

王小波、莫言盛赞的文学宗师

卡尔维诺的 经典世界

—— 作品26册 ——



用幽默与想象编织起寓言式的奇幻世界



译林电子书
YILIN PRESS

版权信息

书 名 卡尔维诺的经典世界（共26册）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张密 吴正仪 等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看不见的城市](#)
[树上的男爵](#)
[分成两半的子爵](#)
[不存在的骑士](#)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为什么读经典](#)
[宇宙奇趣全集](#)
[美国讲稿](#)
[意大利童话（上、中、下三册）](#)
[巴黎隐士](#)
[短篇小说集](#)
[疯狂的奥兰多](#)
[论童话](#)
[美洲豹阳光下](#)
[命运交叉的城堡](#)
[帕洛马尔](#)
[圣约翰之路](#)
[收藏沙子的旅人](#)
[通向蜘蛛巢的小径](#)
[文学机器](#)
[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
[烟云·阿根廷蚂蚁](#)
[在你说“喂”之前](#)
[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1959—1960](#)
[困难的爱](#)
[马可瓦尔多](#)

Le città invisibili

张密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看不见的城市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藏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Le città invisibili

Copyright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号

书 名 看不见的城市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张密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78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二

- [城市与记忆 之一](#)
- [城市与记忆 之二](#)
- [城市与欲望 之一](#)
- [城市与记忆 之三](#)
- [城市与欲望 之二](#)
- [城市与符号 之一](#)
- [城市与记忆 之四](#)
- [城市与欲望 之三](#)
- [城市与符号 之二](#)
- [轻盈的城市 之一](#)

二

- [城市与记忆 之五](#)
- [城市与欲望 之四](#)
- [城市与符号 之三](#)
- [轻盈的城市 之二](#)
- [城市与贸易 之一](#)

三

- [城市与欲望 之五](#)
- [城市与符号 之四](#)
- [轻盈的城市 之三](#)
- [城市与贸易 之二](#)
- [城市与眼睛 之一](#)

四

- [城市与符号 之五](#)

[轻盈的城市 之四](#)
[城市与贸易 之三](#)
[城市与眼睛 之二](#)
[城市与名字 之一](#)

五

[轻盈的城市 之五](#)
[城市与贸易 之四](#)
[城市与眼睛 之三](#)
[城市与名字 之二](#)
[城市与死者 之一](#)

六

[城市与贸易 之五](#)
[城市与眼睛 之四](#)
[城市与名字 之三](#)
[城市与死者 之二](#)
[城市与天空 之一](#)

七

[城市与眼睛 之五](#)
[城市与名字 之四](#)
[城市与死者 之三](#)
[城市与天空 之二](#)
[连绵的城市 之一](#)

八

[城市与名字 之五](#)
[城市与死者 之四](#)
[城市与天空 之三](#)
[连绵的城市 之二](#)
[隐蔽的城市 之一](#)

九

[城市与死者 之五](#)
[城市与天空 之四](#)
[连绵的城市 之三](#)
[隐蔽的城市 之二](#)

城市与天空 之五

连绵的城市 之四

隐蔽的城市 之三

连绵的城市 之五

隐蔽的城市 之四

隐蔽的城市 之五

注释

前言

《看不见的城市》的第一版是在1972年11月由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的。在这本书出版的时候，从1972年底到1973年初，卡尔维诺曾在多家报纸的文章和访谈中谈到它。

下面用卡尔维诺1983年3月29日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写作硕士班的一次讲座中的文字，来介绍“奥斯卡”丛书中的这个新版。讲座原为英文，这里用的是意大利文本，它是以1972到1973年的两次访谈为基础的，并且大部分在意大利没有发表过。（这篇讲稿后来以“卡尔维诺在看不见的城市里”为题，发表在美国的文学刊物《哥伦比亚》1983年第8期上，第37页到第42页；意大利文本的一些部分以“幸福的和不幸的看不见的城市”为题，发表在1972年12月的《意大利时尚》第253期上，第150页到第151页。）

在《看不见的城市》里人们找不到能认得出的城市。所有的城市都是虚构的；我给它们每一个都起了一个女人的名字。这本书是由一些短小的章节构成的，每个章节都应提供机会，让我们对某个城市或泛指意义上的城市进行反思。

这本书每次只产生一小段，并且间隔的时间也长，就像是我跟随着各种各样的灵感而写在纸上的诗。我是以系列的方式进行写作的：我有许多文件夹，里面放着我根据那些在我头脑中萦绕的思绪而偶尔写出的纸页，或者只是我想要写的东西的简要记录。我的文件夹中有一个专用于物体，一个专用于动物，一个专用于人物，一个专用于历史人物，还有一个专用于神话中的英雄；我有一个关于四季的文件夹和一个关于五种感觉的文件夹；我在一个文件夹里汇集了有关我经历过的那些城市和风景的纸页，而在另一个文件夹里则是那些超越于空间和时间的想象的城市。当一个文件夹渐渐被纸装满时，我就开始思考我能从这里提取出来的那本书了。

就这样，最近这些年里我一直都把这本书带在身边，断断续续地写，每次一小段，经历了一些不同的阶段。有的时候我只想象悲惨的城市，有的时候则只想象幸福的城市；曾有一个时期我把这些城市比做繁星密布的天空，而在另一个时期我总免不了要谈到每天从城市中泛滥出来的废物。它差不多变成了一本日记，记录下我的心情与思考；所有的一切最后都转变成了城市的图像：我当时读的那些书，我参观的那些艺术展览，与朋友们的那些交谈。

但是所有这些纸页合在一起还没有形成一本书：一本书（我相信）是某种有开始有结尾的东西（即使不是一本严格意义上的小说），是一个空间，读者必须进入它，在它里面走动，也许还会在它里面迷路，但在某一个时刻，找到一个出口，或许是多个出口，找到一种打开一条走出来的道路的可能性。你们中的某个人会对我说，这个定义能够适用于一部有情节的小说，却并不适用于一本像这样的书，人们应该像读诗、散文或至多是像读短篇小说一样读这本书。那么，我想要说，即使是一本这样的书，由于要成为一本书，它就应该有一个结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在其中发现一个情节，一个旅程，一个结论。

诗的书我从来没有写过，但短篇小说的书我写过多本，当时我发现自己面对要给那些单独的篇章排序的难题，这有可能成为一个令人烦恼的难题。这一次从一开始我就在每页纸的顶头加了一个系列标题：“城市与记忆”，“城市与欲望”，“城市与符号”，第四个系列我曾经起名为“城市与形式”，这个标题后来显得太普通了，于是最终被分配到另外三类里去了。有一段时间，在继续往下写的同时，我在增多系列、或是将系列减到极少（最前面的两个系列是基本的）、或者使它们全部消失之间举棋不定。有许多片段我不知如何将它们归类，于是我寻找新的定义。我将那些有点抽象的空幻的城市编为一组，后来我称这一组为“轻盈的城市”。有一些城市我将它们定义为双重的城市，后来我认为最好还是将它们分到其他的组里。另一些系列，在开始时没有预见到，到最后跳了出来，我把按别的方式分类过的、特别是像“回忆”和“欲望”那样的片段进行重新分配，例如“城市与眼睛”（其特点是其视觉属性）和“城市与贸易”，这是以交换为特征的：记忆、欲

望、路程、目的地的交换。“连绵的城市”和“隐蔽的城市”，这却是我“故意”写的两个系列，也就是说，在我已经开始明白应该给予这本书以形式和意义时，就带有一个明确的意图。正是在我堆积的材料的基础上，我研究最好的结构，因为我想要这些系列相互交替，相互交织，而同时，这本书的旅程又不过多地脱离时间的顺序，那些单独的片段都是按这个时间顺序而写的。在结尾时，我决定将自己固定在十一个系列，每系列五个片段，这些片段被重新组合进由不同系列的片段构成并且有着某种普遍气氛的章节里。各个系列进行相互交替的方式是尽可能最简单的，尽管有人在这里做过大量的研究以解释它。

我还没有说出我在一开始就应该说的话：《看不见的城市》就像是由马可·波罗向鞑靼人的皇帝忽必烈汗所作的一系列的旅行汇报。

（在真实历史中，成吉思汗的后裔忽必烈是蒙古人的皇帝，但马可·波罗在他的书中称他为鞑靼人的大汗，而这在文学传统中保留了下来。）我并不打算追寻这位幸运的威尼斯商人的旅程，他在十三世纪一直到达了中国的，然后从那里作为大汗的使者访问了远东的很大一部分地区。现在，东方是一个已经留给专业人士的主题，而我不是这样的人士。但是在所有的世纪里，有一些诗人和作家从马可·波罗的游记中获得启发，就像从一个幻想性的异域情调的舞台背景获得启发一样：柯勒律治在他的一首著名的诗中，卡夫卡在《皇帝的圣旨》中，布扎第在《鞑靼人的沙漠》中。只有《一千零一夜》能够肯定自己有一个相同的使命：这部书变得就像是一些想象出来的大陆，在这里，另一些文学作品找到它们的空间；这是些“别处”的大陆，在今天，“别处”可以说已经不再存在了，整个世界趋向于变得一致。

这个忧郁的皇帝，他明白他的无边的权力并无多大价值，因为整个世界正在走向毁灭，一个幻想的旅行者在向他讲述一些不可能存在的城市，例如一个微小的城市，它越来越大，最后成为由众多正在扩张的同心城市构成的城市，一个悬在深渊上的蜘蛛网城市，或者是一个像莫里亚纳一样的二维城市。

在这本书每一章的前面和后面都另有一段文字，马可·波罗和忽必烈汗在这里进行思考和评论。马可·波罗和忽必烈汗的第一个片段是我

为第一章而写的，只是到后来，当我面对那些城市时，我才想到其他那些章的这种片段。或者不如说，第一个片段我付出了很多劳动，并且剩余了很多材料，于是到了某个时刻，我将这些剩余材料（使节们的言语，马可的手势）的各种变体继续进行下去，于是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谈话。随着我继续写城市，我展开了关于我的劳动的思考，也就是马可·波罗和大汗的评论，而这些思考每个都是来自其自身；于是我试图让每一篇谈话自己进行下去。这样我就有了另一批材料，我努力使它们与别的材料平等地进展下去，并且在这里，我做了一点在这样一种意义上的蒙太奇，这就是，某些对话中断，然后重新开始，总之，这本书是同时在辩论和诘问中进行的。

我相信这本书所唤起的并不仅仅是一个与时间无关的城市概念，而是在书中展开了一种时而含蓄时而清晰的关于现代城市的讨论。从某个身为城市规划专家的朋友那里，我听说这本书涉及到了许多他们的问题，并且不是一个偶然事件，因为背景是相同的。但并不是仅仅到了快要结束时，“人口众多”的大都市才在我的书中出现；那似乎是对一个古老城市的回忆的东西，只是因为被与眼前的今天的城市一同去想和写，才有了意义。

对于我们来说，今天的城市是什么？我认为我写了一种东西，它就像是在越来越难以把城市当做城市来生活的时刻，献给城市的最后一首爱情诗。也许我们正在接近城市生活的一个危机时刻，而《看不见的城市》则是从这些不可生活的城市的心中生长出来的一个梦想。今天人们以相同的顽固谈论着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巨大的技术体系的脆弱，这种脆弱有可能制造连锁故障，使各个大都市整体瘫痪。过于巨大的城市的危机是自然危机的另一面。“特大城市”，也就是正在覆盖全世界的连续的、单一的城市图景，也统治着我的书。但是，预言灾难和世界末日的书已经有很多了，再写一本将是同义重复，再说也不符合我的性格。我的马可·波罗心中想的是要发现使人们生活在这些城市中的秘密理由，是能够胜过所有这些危机的理由。这些城市是众多事物的一个整体：记忆的整体，欲望的整体，一种言语的符号的整体；正如所有的经济史书籍所解释的，城市是一些交换的地点，但这些交换并不仅仅是货物的交换，它们还是话语的交换，欲望的交换，

记录的交换。我的书在幸福城市的图画上打开并合上，这些幸运城市不断地形成并消失，藏在不幸的城市之中。

几乎所有的评论都针对这本书的最后那句话：“在地狱里寻找非地狱的人和物，学会辨别他们，使他们存在下去，赋予他们空间。”由于这是最后的几行，所有的人都将它视为结语，“寓言的寓意”。但这是本由多面构成的书，几乎在所有的地方都有结语，它们是沿着所有的棱写成的，并且也有不少简洁或简明的寓意。当然，如果这一句是在书的结束时发生的，这并不是偶然，但我们开始说，这最后的小章节有一个双重的结语，它两方面的组成部分都是必不可少的：关于乌托邦的城市（即使我们没有发现它，我们也不能放弃寻找它）和关于地狱的城市。另外：这只是大汗地图册上“斜体字”的最后部分，这种一直被评论者们所忽视的文字从第一个片段到最后一个片段，所做的只是向这整本书推荐各种可能的“结论”。但是还有另一种途径，这种途径认为一本对称的书的意义要在书中寻找：有一些心理分析的批评家在马可·波罗对威尼斯的回忆中找到了这本书的深深的根，而马可·波罗的回忆就像是对记忆的最初原型的回归；而结构符号学的研究者们则说应该在这本书的正中心点寻找：他们找到了一种不存在的图像，名叫宝琪的城市^[1]。在这里有一点是清楚的：作者的意见是多余的。这本书，正如我解释的那样，差不多是自行完成的，只有文字本身能够允许或排除这种或那种阅读。第五章在这本书的中心展开了一个轻的主题，它与城市主题奇异地联合在一起，作为和其他读者一样的读者，我可以说在这一章里有某些片段，我认为是较好的，就像是幻想的物象，也许这些更加纤细的形象（“轻盈的城市”或其他）是这本书最为闪光的地带。我不能再说什么了。

（陆元昶 译）

当马可·波罗描述他旅途走访过的城市时，忽必烈汗未必全都相信，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这位鞑靼君王听我们这位威尼斯青年的讲述，要比听任何信使和考察者的报告都更专心，更具好奇心。在帝王的生活里，总有某个时刻，在为征服的疆域宽广辽阔而得意自豪之后，帝王又会因为意识到自己将很快放弃对这些地域的认识和了解而感到忧伤和宽慰；会有一种空虚的感觉，在黄昏时分袭来，带着雨后大象的气味，以及火盆里渐冷的檀香木灰烬的味道；会有一阵眩晕，使眼前绘在地球平面图上的山脉与河流，在黄褐色的曲线上震颤不已；会将报告敌方残余势力节节溃败的战报卷起来，打开从未听人提过姓名的国王递来的求和书的蜡封，他们甘愿年年进贡金银、皮革和玳瑁，以换取帝国军队的保护：这个时刻的他，会发现我们一直看得珍奇无比的帝国，只不过是一个既无止境又无形状的废墟，其腐败的坏疽已经扩散到远非权杖所能救治的程度，而征服敌国的胜利反而使自己承袭了他人的深远祸患，从而陷入绝望。只有马可·波罗的报告能让忽必烈汗穿越注定要坍塌的城墙和塔楼，依稀看到那幸免于白蚁蛀食的精雕细刻的窗格。

城市与记忆 之一

从那里出发，向东方走三天，你会到达迪奥米拉，这城市有六十个银色的圆屋顶，诸神的青铜塑像，铺铅板的街道，一个水晶剧场，还有一只金鸡在塔楼顶上每天报晓。旅客们熟悉这些美景，因为他们在别的城市也见过。然而这座城市的独特品质在于，倘若九月的黄昏来到此地，白昼渐短，你将看到炸食店门口同时亮起多彩的灯光，听见某处凉台上传来女人的叫声：啊！真让人羡慕那些人，他们觉得自己曾经度过这样的夜晚并且在那时是幸福的。

城市与记忆 之二

一个人长时间骑马行走在丛莽地区，自然会渴望抵达城市。他终于来到伊西多拉，这里的建筑都有镶满海螺贝壳的螺旋形楼梯，这里的人能精工细作地制造望远镜和小提琴，这里的外来人每当在两个女性面前犹豫不决时总会邂逅第三个，这里的斗鸡会导致赌徒之间的流血争斗。在他盼望着城市时，心里就会想到所有这一切。因此，伊西多拉便是他梦中的城市，但只有一点不同。在梦中的城市里，他正值青春，而到达伊西多拉城时，他已年老。广场上有一堵墙，老人们倚坐在那里看着过往的年轻人；他和这些老人并坐在一起。当初的欲望已是记忆。

城市与欲望 之一

描述多罗泰亚有两种方法：你可以说，城墙上高耸着四座铝质塔楼，七个城门口装有弹簧控制的吊桥跨越护城河，河水流进四条绿色的运河，把城市纵横划分成九个区，每个区有三百所房屋和七百个烟囱。每个区的婚龄少女都要嫁给其他区的小伙子，双方父母要交换各自专有的商品——香柠檬、鲟鱼子、紫水晶——以此为基础，就能推导出整个城市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你也可以像把我带到那里的赶骆驼的人一样说：“我很年轻时来到这里，那天早上，许多人匆匆赶往集市，女人都长着一口漂亮的牙齿，直率地望着我的眼睛，三个士兵在高台上吹着小号，到处是车轮滚滚，到处是彩旗飘飘。在那以前，我只知道荒漠和商队车路，而那个多罗泰亚的早上使我觉得今生今世没有比这更美好的感受。在后来的岁月里，我的目光又回头审视荒漠和商队车路；而我现在知道，这只是那个早上让我走进多罗泰亚的许多道路中的一条。”

城市与记忆 之三

至高无上的忽必烈汗啊，无论我怎样努力，都难以描述出高大碉堡林立的扎伊拉城。我可以告诉你，高低起伏的街道有多少级台阶，拱廊的弧形有多少度，屋顶上铺的是怎样的锌片；但是，这其实等于什么都没有告诉你。构成这个城市的不是这些，而是她的空间量度与历史事件之间的关系：灯柱的高度，被吊死的篡位者来回摆动着的双脚与地面的距离；系在灯柱与对面栅栏之间的绳索，在女王大婚仪仗队行经时如何披红结彩；栅栏的高度和偷情的汉子如何在黎明时分爬过栅栏；屋檐流水槽的倾斜度和一只猫如何沿着它溜进窗户；突然在海峡外出现的炮船的火器射程和炮如何打坏了流水槽；鱼网的破口，三个老人如何坐在码头上一面补网，一面重复着已经讲了上百次的篡位者的故事，有人说他是女王的私生子，在襁褓时就被遗弃在码头上。

城市就像一块海绵，吸汲着这些不断涌流的记忆的潮水，并且随之膨胀着。对今日扎伊拉的描述，还应该包含扎伊拉的整个过去。然而，城市不会泄露自己的过去，只会把它像手纹一样藏起来，它被写在街巷的角落、窗格的护栏、楼梯的扶手、避雷的天线和旗杆上，每一道印记都是抓挠、锯锉、刻凿、猛击留下的痕迹。

城市与欲望 之二

一直向南走上三天，你就会到达阿纳斯塔西亚。这座城里有许多渠道会聚在一起，空中有许多风筝飞翔。我应该开列一个在这里能买到的上好货品的单子：玛瑙、石华、绿玉髓及各种其他的玉髓；我应该赞美那用陈年的香桃木烤熟的、涂满大量牛至的金黄色的野鸡；还应该提到那些在花园水池里沐浴的女人，据说她们有时还邀请过路者脱掉衣服，跟她们一起在水里追逐嬉戏。不过，所有这些还并非城市的真正本质所在：因为对阿纳斯塔西亚的描述，只能唤起你的一个个欲望，再迫使你把它们压下去，而某天清晨，当你在阿纳斯塔西亚醒来时，所有的欲望会一起萌发，把你包围起来。这座城市对于你好像是全部，没有任何欲望会失落，而你自己也是其中一部分，由于她欣赏你不欣赏的一切，所以你就只好安身于欲望之中，并且感到满足。阿纳斯塔西亚，诡谲的城市，拥有时而恶毒时而善良的力量：你若是每天八个小时切割玛瑙、石华和绿玉髓，你的辛苦就会为欲望塑造出形态，而你的欲望也会为你的劳动塑造出形态；你以为自己在享受整个阿纳斯塔西亚，其实你只不过是她的奴隶。

城市与符号 之一

你在树木与石头之间一连数日行走。你的目光很难停留在一个物体上，只是在认出它是表明另一事物的符号时才会驻足观察：沙上的足迹说明曾有老虎经过；一片沼泽说明有一脉水流相通；木芙蓉花意味冬季的结束。其余的一切都是寂静无声的，可以互相替换的；树木和石头只是树木和石头。

旅途终于把你带到了塔马拉。你沿着两边墙上挂满招牌的街巷走进城市，眼中所见的不是物品，而是意味着其他事物的物品的形象：牙钳表示牙科诊所，陶罐表示酒馆，戟代表卫队营地，天平代表蔬菜水果铺。雕像和盾牌上描画着狮子、海豚、塔楼和星辰：是以狮子、海豚、塔楼或星辰为符号的某种东西。还有禁止在某处做某事的标志（车辆不得进入小巷，不得在凉亭后面解手，不得在桥上垂钓），以及某些准许做的合法行为（给斑马饮水，打木球，焚烧亲友尸体）。在寺庙门口，能够看到各种神灵的雕像，都带有特殊的象征：羊角、沙漏、水母，信徒可以借此辨认神灵，并向它们正确地倾诉祷告。如若一座建筑没有招牌或什么形象标志，那它的形式本身和在城里的位置就足以说明它的职能：王宫、监狱、铸币厂、学校、妓院。就连商贩在货摊上陈放的商品的价值也不在于其自身，而在于作为符号代表其他什么东西：绣花的护额带代表典雅，镀金的轿子代表权力，阿威罗伊的书卷代表学识，脚镯代表淫逸。你放眼打量街巷，就像翻阅写满字迹的纸页：城市告诉你所有应该思索的东西，让你重复她的话，而你虽以为在游览塔马拉，却不过是记录下她为自己和她的各部分所定下的名称。

无论在这些林立的招牌下城市包含或隐藏着什么，当你离开塔马拉时，你都不会了解她的真实面貌。城外空旷的土地铺向远方的地平线，无际的天空，朵朵白云流过。偶然的机缘和风儿给了云朵形状，你已经在辨认它们的轮廓：一艘帆船，一只手，一头大象……

城市与记忆 之四

在六条河流与三座山脉的那边就是左拉，一座你只要看上一眼就会终生难忘的城市。这并不是因为她能像其他值得记忆的城市一样给人留下什么不同寻常的印象，左拉的独到之处在于她能一点一滴地留在你的记忆中，那些连贯的街巷、街道两旁的屋宇、房屋的门窗等等，虽然并不显得特别漂亮或罕见，却都能占据你的记忆。她的秘密在于能使你的目光浏览其一幅幅画面的方式，就像在读一部乐谱，任何一个音符都不能遗漏或移动。熟悉左拉每一个角落的人在晚上睡不着觉时，可以想象自己走在左拉的街上，依次记起大铜钟、理发店的条纹窗帘、九眼喷泉的水池、天文馆的玻璃塔楼、卖西瓜的货亭、隐士与雄狮的雕像、土耳其浴室、街角的咖啡店、通往海港的小巷。这座城市无法让你从记忆中抹去，就像一套盔甲或一个蜂巢，在每一个小窝里都能贮存想要记住的东西：杰出人物的姓名、品德、数字、植物与矿物的分类、战役的日期、星座和名言片段。在每个观念和每条路线的转折点之间，你都能确立帮助唤起你记忆的相似或相对立的关系。于是，世界上最博学的人就是把左拉印在记忆里的人。

但是，我要登程走访左拉却是徒劳的：为了让人更容易记住，左拉被迫永远静止不变，于是就萧条了，崩溃了，消失了。大地已经把她忘却了。

城市与欲望 之三

到苔斯皮那去有两条途径：乘船或者骑骆驼。这座城市呈现给从陆路和海路而来的人不同的风貌。

在高原上赶骆驼的人，看到地平线上出现的摩天大厦的尖顶、雷达的天线、随风飘动的红白两色的风向袋和冒着烟雾的烟囱，就会想到一条船，明知是一座城市，也还是把她看做将自己带离荒漠的一条船：一条即将解开缆绳的帆船，尚未全部打开的帆已经鼓满了风；或者是一条汽船，龙骨上的锅炉已经在震动；他会想到所有的海港，想到起重机在码头上卸下的外国货，想到各国水手们在酒馆里用酒瓶相互敲打脑壳，想到楼房底层亮着灯光的窗口，每个窗口都有一个正在梳妆的女子。

在迷雾缭绕的海岸，水手辨认出正在一摇一摆行进着的骆驼的轮廓，带着斑点的两座驼峰之间是流苏闪亮的绣花鞍垫，他明知这是一座城市，却仍然把她看做一头骆驼，身上驮满大大小小的酒囊、蜜饯果脯、枣酒和烟叶，甚至已经看见长长的商队离开海边的沙漠，走向错落起伏的棕榈树阴下的淡水绿洲，走向墙壁刷成白色、庭院铺满瓷砖的宫殿，赤脚的舞女们摇动着薄纱下时隐时现的手臂。

每个城市都从她面对的荒漠获得自己的形状；于是，赶骆驼的人和水手所看到的，就是这样处在沙的荒漠与水的荒漠之间的苔斯皮那。

城市与符号 之二

从吉尔玛城归来的旅人，都带了不一样的记忆：一个盲眼黑人在人群中大喊大叫，一个疯子在摩天大厦的楼顶飞檐上摇摇欲坠，一个女孩牵着一头美洲豹散步。其实，许多手持棍杖敲打着吉尔玛石子路面的盲人都是黑人，每座摩天大厦上都有人在变疯，所有疯子都在摩天大厦的飞檐上消磨时光，也没有哪头美洲豹不为任性的女孩子所饲养。这是一座夸张的城市：不断重复着一切，好让人们记住自己。

我也从吉尔玛回来：我的记忆还包括与窗子平齐的四处飞行的飞艇，开满为水手文身的店铺的街巷，挤满肥胖妇女的闷热的地下列车。然而与我同行的旅伴们却发誓说，只见过一艘飞过城市塔尖的飞艇，只见过一个文身匠在收拾长凳上的钢针墨水和文身图案，只见过一个胖女人在月台上为自己扇着风。记忆也在夸张：反复重复着各种符号，以肯定城市确实存在。

轻盈的城市 之一

伊萨乌拉，干井之城，据说建在一个很深的地下湖上。只要在城市范围之内，居民们随便在哪里挖一个垂直的地洞就能提出水来：城市的绿色周边正是看不见的地下湖的湖岸线，看不见的风景决定着可视的风景，阳光之下活动着的一切，都是受地下封闭着的白垩纪岩石下的水波拍击推动的。

结果，伊萨乌拉就有两种宗教形式。一些人相信，城市的神灵栖息在给地下溪流供水的黑色湖泊深处。另一些居民则认为，神灵就住在系在绳索上升出井口的水桶里，在转动着的轱辘上，在水车的绞盘上，在压水泵的手柄上，在把水井管里的水提上来的风车支架上，在打井钻机的塔架上，在屋顶的高脚水池里，在高架渠的拱架上，在所有的水柱、水管、提水器、蓄水池，乃至伊萨乌拉空中高架上的风向标上。这是个一切都向上运动着的城市。

被派到边疆省份巡查的使节和税务官准时回到蓟门府^[2]，立即到木兰花园朝见可汗，忽必烈一边在木兰树阴下散步，一边听取他们的长篇报告。使节中有波斯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埃及人和土库曼人；皇帝对于他的每一个臣属来说都是外国人，而只有通过外国人的眼睛和耳朵，帝国才能向忽必烈汗表明自己的存在。使节们用可汗听不懂的语言，禀报从他们也听不懂的语言那里得来的消息：浓重含糊刺耳的声音吐露出帝国征收了多少赋税，被撤职和处死的官吏的姓名，天旱时引水灌溉的运河有多长多宽。但是，年轻的威尼斯人在上奏时却与皇帝建立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沟通方式。马可·波罗刚来不久，还不懂东方语言，只能靠手势、跳跃、惊奇或惊恐的叫声、鸟兽的叫声或从行囊里掏出的物件来表达：鸵鸟毛、投石枪、石英，把它们像下棋一样摆在面前。每当完成忽必烈的使命归来，这位机灵的外国人都会演出即兴哑剧，让皇帝揣摩：第一座城市是一条鱼逃离了鸬鹚的长嘴，却又落入了鱼网；第二座城市是一个赤条条的男子跳过火堆，竟安然无恙；第三座城市是一个骷髅头，发绿霉的牙齿咬着

一颗圆圆的白色珍珠。可汗能看懂他的手势，却弄不清它们跟他所到城市之间有何关系；他不明白马可究竟想说明旅途中的奇遇，还是想讲述某城的创建者的业绩，还是转达占卜者的预言，还是隐喻人名的字谜或画谜。不过，不论寓意晦涩还是清晰，马可展示的所有物品都有一种象征的力量，谁看过一次都不再忘记，也不会混淆。在可汗的头脑中，帝国是由沙粒一样的短暂易逝的能互相更换的数据构成的荒漠，而沙堆上出现的，就是威尼斯青年的字画谜里的城市和省份的形象。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不断的巡视，马可·波罗掌握了鞑靼人和其他民族与部落的语言。现在，他的报告是可汗听到的最精确最详细的报告，能完全满足可汗的一切疑问与好奇。然而，每当得到关于某地的新消息，皇帝都会想起当初马可做过的手势或展示的物件。新消息从象征中得到新的意义，又同时给象征增添新的意义。忽必烈想，也许帝国只是头脑里精神幻觉中的一幅黄道十二宫图。

“到我明白了所有象征的那一天，”可汗问马可，“我是否就终于真正拥有了我的帝国呢？”

“陛下，”威尼斯人答道，“别这样想。到那时，你自己就将是众多象征中的一个。”

—
—

“其他使者都给我提出关于饥荒、舞弊和犯罪阴谋的警告，或者报告新发现的绿松石矿、价格合算的貂皮，或提议购买镶嵌宝石的刀剑。而你呢？”可汗向马可发问，“同样是从偏远的地方归来，你却只会告诉我某人晚上坐在自家门槛上乘凉时想些什么。你的跋山涉水究竟有何用？”

“此刻是晚上，我们坐在皇宫的台阶上吹风，”马可·波罗回答，“不管我的话能唤起你对哪个地方的想象，你都会处在自己的位子上，作为观察家来看它，即使在皇宫里，也能看到木桩上建造的村庄，也能感到带有河口海湾泥腥气味的微风。”

“我承认，我的目光是那种凝神沉思者的目光。可你的呢？你走遍诸海群岛与冰封的苔原，越过崇山峻岭。可你即使足不出户，也能说出这些话。”

威尼斯人很清楚，忽必烈之所以生他的气，是因为想更好地跟上他的思路；而他的回答与争辩都正是可汗头脑中那些话语的一部分。换言之，他们二人之间无论是大声谈论，还是继续无言静默，其实都是一样的。事实上，他们沉默着，半闭双目，躺在吊床的软垫上摇摇晃晃，吸着玛瑙嘴的长烟斗。

马可·波罗想象着自己回答（或者忽必烈汗想象着他的回答）说，越是在远方城市陌生的小区里迷失方向，就越能了解为到达该城所经过的那些城镇，再回首追溯旅程各站，重新认识当初起航的海港和年轻时所熟悉的地方，孩提时终日奔跑过的威尼斯的小广场和自家周围的一切。

这时，忽必烈汗打断马可或想象着打断他，或者马可想象着被可汗的提问打断：“你前进的时候总是回头向后看吗？”或者：“你所见过的一切总在你的背后吗？”或者：“你的旅行总是发生在过去吗？”

这都是为了让马可·波罗能够解释，或者自己想象解释，或者被想象成解释，或者终于能够解释，他所追寻的永远在自己的前方，即使是过去的，也在旅行过程中渐渐变化，因为旅行者的过去会随着他的旅行路线而变化，这并非指每过去一天就补充一天的最近的过去，而是指最遥远的过去。每到一个新城市，旅行者就会发现一段自己未曾经历的过去：已经不复存在的故我和不再拥有的事物的陌生感，在你所陌生的不属于你的异地等待着你。

马可在一座城里，看见某人在广场上所过的一生或一个瞬间，而这一生或一瞬也许就是他自己的；假如时间能停止在很久很久以前，现在的那个人可能就会是他自己；假如当年他没有在岔路口上取道相反的方向，在漫长的旅行过后，或许自己就会在广场上取代那个人的位置。如今，他已经被排除在那个真实的和假想的过去之外；他无法停止下来；他必须继续走向另一个城市，而那里等待他的是他的另外一段过去，或者某种当初也许是他的可能的未来，而现在已是他人的现在的事物。未曾实现的未来仅仅是过去的枝杈，干枯了的枝杈。

“你是为了回到你的过去而旅行吗？”可汗要问他的话也可以换成：“你是为了找回你的未来而旅行吗？”

马可的回答则是：“别的地方是一块反面的镜子。旅行者能够看到他自己所拥有的是何等的少，而他所未曾拥有和永远不会拥有的是何等的多。”

城市与记忆 之五

在莫利里亚，旅行者应邀进城游览，并且欣赏一些反映城市旧貌的彩色明信片：同一个广场，现在是公共汽车站的地方从前站着一只母鸡，现在是拱桥的地方从前是演奏音乐的凉台，现在是火药厂的地方从前站着两位打着白阳伞的小姐。若不想让市民失望，旅人们就要称赞画面上的城市，夸奖她胜过今日的城市风貌，但是同时又必须非常小心，使自己的惋惜表现得的确切的限度之内：首先应承认变成大都市的莫利里亚所具有的繁华与壮观，可惜同昔日作为旧省城的莫利里亚相比，又不免失去些优雅的气质，人们只能在画片里欣赏这种优雅；然而当初作为省城的莫利里亚若是没有这番巨变，在人们眼里就一点优雅气质也显不出来；无论如何，今日的都市更具魅力，因为只有通过她变化了的今日风貌，才唤起人们对她过去的怀念，而抒发这番思古怀旧之情。

留神不要对他们说出，同一地点同一名字下的不同城市，有时会在无人察觉之中悄然而生，或者默默死去，虽是相继出现，却彼此互不相识，不可能相互交流沟通。有时，居民的姓名、音调甚至容貌都不曾变化，但是栖身于这些名字之下和这些地点之上的神灵却已经悄然离去，另一些外来的神灵取代了他们的地位。询问新神灵比起老的神灵究竟更好还是更坏，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们之间毫无关系，就像那些彩色明信片并不代表莫利里亚，而是代表一座偶然凑巧也叫做莫利里亚的昔日的旧城。

城市与欲望 之四

灰石建造的城市菲朵拉的中心有一座金属建筑物，它的每间房内都有一个玻璃圆球。在每个玻璃圆球里都能看到一座蓝色的城市，那是另一座菲朵拉城的模型。菲朵拉本可以成为模型里的样子，却由于种种原因变成了现在我们所见到的模样。在每个时代里都有某些人，看着当时的菲朵拉，想象着如何把她改建成理想的城市，然而当他们制作理想城市的模型时，菲朵拉已经不再是从前的城市，而那个直至昨日还是可能的未来城市也就只能成为玻璃球里的一件玩具。

今日收藏那些玻璃球的建筑物是菲朵拉的博物馆：每个市民来参观，选择符合自己愿望的玻璃球里的城市，仔细端详着，想象着汇集运河水的水母池中倒影的飘逸（倘若它今日没有干涸的话），想象着骑在配有篷伞的象背上，行走在大象专用道上的滋味（可现在已经禁止大象进城了），想象着顺着清真寺螺旋形塔尖往下滑行的乐趣（可现在连塔身的基础都找不到了）。

在你的帝国的版图上，伟大的可汗啊，应该既能找到石头建造的大菲朵拉，又能找到玻璃球里的小菲朵拉。这并非由于她们都同样真实，而是由于她们都同样是假想的。前者包含了被当做必需而接受的东西，但其实尚非不可或缺；而后者被想象为有可能存在，但瞬间之后就再也不可能了。

城市与符号 之三

人在旅途，不知前面路上等待着自己的是怎样的城市，就揣摩她的王宫、兵营、磨房、剧院和市场会是什么样子的。帝国里的每一座城市，每一座建筑都不相同，其排列顺序也不一样；但是，一个异乡人一走进这座陌生的城市，目光扫过那些塔尖柱饰、楼阁与干草棚，掠过弯弯曲曲的运河、菜园和垃圾堆，就能一下子分辨出来，哪是王子的宫殿，哪是大法师的庙宇，哪是旅馆、监狱或贫民窟。有人说，这证明了一种假设，那就是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座仅仅由差异构成的城市，一座既无形象又无形态的城市，而那些特别的城市则填充了它。

而佐艾不是这样。你可以在这座城里的每个地方睡觉、制造器具、烧饭、积蓄金币、脱衣服、治理朝政、卖货或向演说家提问。她的任何一座金字塔式屋顶之下的建筑，都既可以是麻风病院，又可以是后宫姬妾的浴所。旅人四下漫步，只有满腹疑问：他无法将城里各个地方区分开来，即便那些在他脑子里觉得最清晰的都混淆起来了。他如此推论：假如存在的每个瞬间都属于其全部，佐艾城就是一个无法分割的存在的地方。可为什么是城市呢？有哪条线划分城里与城外的界限，什么能区别车轮声与狼嚎声呢？

轻盈的城市 之二

我现在要讲的城市是珍诺比亚，其绝妙之处在于虽然处于干燥地区，却完全建筑在高脚桩柱上，房屋是用竹子和锌片盖的，高低不同的支柱支撑着纵横交错的走廊和凉台，相互间用梯子和悬空廊连接，制高点是瞭望台，还有贮水桶、风向标、滑车、钓鱼杆和吊钩。

是什么样的需求、命令或欲望使珍诺比亚的创建者赋予城市如此的风貌？没有人记得了，所以不能说我们今日所见的城市是否合乎他们的理想，经过历年的增建扩建，最初的设计恐怕早就面目皆非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倘若你让居住在珍诺比亚的人描述他心中的幸福生活，那一定是像珍诺比亚一样，有高脚桩柱和悬空梯子的城市，那也许是与珍诺比亚不同的城市，有随风飘扬的旗子和彩带，但永远是这原始模型与其他成分的组合而已。

既然如此，就无需将珍诺比亚划归幸福的还是不幸福的城市范畴。按照这种类别区分城市是没有意义的，如果要区分，则另有两类：一类是经历岁月沧桑，而继续让欲望决定自己形态的城市；另一类是要么被欲望抹杀掉，要么将欲望抹杀掉的城市。

城市与贸易 之一

迎着西北风走上八十公里，你就会到达欧菲米亚，每年的冬至和春秋分，七个国家的商人都会聚集此地。载着生姜和棉花驶来的船只，扬帆而去时满载的是开心果和罂粟籽，刚卸下肉豆蔻和葡萄干的商队，又把一匹匹金色薄纱装入行囊，准备回程上路。不过，这些人顺着河流或穿越荒原远道而来，决不仅仅是出于做生意的愿望，因为在可汗帝国的版图内外，所有集市上的商品都是一样的，铺在脚下陈列商品的都是同样的黄席子，头上撑着的都是同样的防蝇布篷，做招徕的都是同样的虚假减价。到欧菲米亚来决非只为做买卖，也是为了入夜后围着集市四周点起的篝火堆，坐在布袋或大桶上，或者躺在成叠的地毯上，聆听旁人所说的词语，诸如“狼”、“妹妹”、“隐蔽的宝藏”、“战斗”、“疥癣”、“情人”等，篝火旁的每个人都要讲述一个关于狼、妹妹、隐蔽的宝藏、战斗、疥癣和情人的故事。当你离开欧菲米亚这个每年冬至和春秋分都有人要来交换记忆的城市时，你知道在归程的漫漫旅途上，为了在驼峰间或平底帆船舱内的摇摇晃晃中保持清醒，你会再度翻出所有的记忆，那时你的狼会变成另一只狼，你的妹妹会成为另一个妹妹，你的战斗也变成另一场战斗。欧菲米亚是个在每年冬至和春秋分交换记忆的城市。

……马可·波罗刚来不久，而且完全不懂东方语言，要表达什么，就只能靠从行囊里掏出一件件物品：鼓、腌咸鱼、疣猪牙穿成的项链，再加以手势、跳跃、惊异或惊恐的喊声，或模仿豺狼和猫头鹰的叫声。

对于皇帝来说，有时环节之间的联系并不清楚；那些物件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装满矢镞的箭囊有时表示一场战争的临近，有时又代表收获丰厚的狩猎，还可以是出售兵器的商店；沙漏可以代表已经或正在流逝的时间，又可能是制作沙漏的作坊。

但是，这位口齿不清的报告人所提供的每件事情或每个消息，令忽必烈最感兴趣的是它们周围的空间，一个未用言语充填过的空间。马可·波罗对所走访过的城市的描述具有这种特色：你可以在思想中漫游、迷失，停下来乘凉，或者径自跑开。

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可·波罗的讲述中词语逐渐替代了物件和手势：先是感叹，孤立的名词，干巴巴的动词，接着是绕弯子的句子，层次繁多的复杂的陈述，明喻和暗喻。外国人学会了说皇帝的语言，或者说皇帝学会了听外国人的语言。

可是，两个人之间的沟通似乎不如从前那么愉快了：语言当然比那些物件和手势更能表达每个省份和城市的重要的事物：建筑、市场、风俗、植被和动物；但当波罗讲述那些地方每天每夜的生活时，又找不到合适的言语，结果，还是回到用手势、表情和目光来表达。

于是，在用准确的语言讲述了城市的基本情况后，他会每座城市进行一番无言的评论：伸出手掌，掌心或手背向上或向两侧，直截了当或拐弯抹角，动作迅速或缓慢。他们之间建立了一种新型的对话方式；可汗戴满戒指的白皙的手动作庄重地回答商人结实灵活的手。两人之间的默契与日俱增，他们手的动作也就开始采取固定的姿态，这些姿态代表各自在各种时刻的心情变化。而代表事物的词汇为丰富的实物样品所补充更新，无声的评论趋于封闭和定型。双方对采用语言对话的兴致逐渐在减少，他们的对话，大部分时间是在沉默与静止状态下进行的。



忽必烈汗发现马可·波罗的城市几乎都是一个模样的，仿佛完成那些城市之间的过渡并不需要旅行，而只需改变一下她们的组合元素。现在，每当马可描绘了一座城市，可汗就会自行从脑海出发，把城市一点一点拆开，再将碎片调换、移动、倒置，以另一种方式重新组合。

马可继续汇报他的旅行，但是皇帝已不再聆听，打断他说：

“从现在开始，由我来描述城市，而你则说明是否真的存在我所想象的城市，她们是否跟我想象的一样。首先，我要讲的是一座台阶上的城市，坐落在一个半月形的海湾，常有热风吹过。现在，我再来讲讲她的一些奇景：一个像大教堂那么高的玻璃水池，供人们观看燕鱼游水和飞跃的姿态，并以此占卜凶吉；一棵棕榈树，风吹树叶，竟弹奏出竖琴之声；一座广场，环绕着马蹄形的大理石桌子，上面铺了大理石台布，摆着大理石制的食品和饮料。”

“陛下，你走神了。你刚才打断我的时候，我正在讲这座城市呢。”

“你知道她？她在哪里？叫什么名字？”

“她既无名称又无地点。我再向你说明一次描述她的缘故：在可以想象的城市的数目之中，那些元素组合缺乏联系的线索，缺乏内在的规律，缺乏一种透视感和一番故事的城市，必须排除在外。城市犹如梦境：所有可以想象到的都能够梦到，但是，即使最离奇的梦境也是一幅画谜，其中隐含着欲望，或者是其反面——畏惧。城市就像梦境，是希望与畏惧建成的，尽管她的故事线索是隐含的，组合规律是荒谬的，透视感是骗人的，并且每件事物中都隐藏着另外一件。”

“我既无欲望又无畏惧，”可汗说，“我的梦境不是由心灵，就是由偶然而生。”

“城市也认为自己是心思和机缘的产物，但是这两者都不足以支撑起那厚重的城墙。对于一座城市，你所喜欢的不在于七个或是七十个奇景，而在于她对你提的问题所给予的答复。”

“或者在于她能提出迫使你回答的问题，就像底比斯通过斯芬克司之口提问一样。”

城市与欲望 之五

从那里出发，再走上六天七夜，你便能到达佐贝伊德，月光之下的白色城市，那里的街巷互相缠绕，就像线团一样。这一现象解说了城市是怎样建造而成的：不同民族的男人们做了同一个梦，梦中见到一座夜色中的陌生的城市，一个女子，身后披着长发，赤身裸体地奔跑着。大家都在梦中追赶着她。转啊转啊，所有人都失去了她的踪影。醒来后，所有人都去寻找那座城市。没有找到城市，那些人却会聚到了一起，于是，大家决定建造一座梦境中的城市。每个人按照自己梦中追寻所经过的路，铺设一段街道，在梦境里失去女子踪影的地方，建造了区别于梦境的空间和墙壁，好让那个女子再也不得脱身。

这就是佐贝伊德城，那些人在这里定居下来，期待着终有一夜梦境再现。但是，无论在梦境还是在清醒时，谁也没有再见到那个女子。城里的街巷就是他们每天上班工作要走的路，与梦中的追逐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久而久之，连梦也被遗忘了。

其他国家的人们也做过同样的梦，他们便来到这里，并且从佐贝伊德的街巷中看出某些自己梦中的道路，于是就改变一些拱廊和楼梯的位置，使它们更加接近梦里追赶那个女子的景况，让女子失踪的地方再也没有任何可逃遁的出路。

最早来的人们想不通，是什么吸引那些人来佐贝伊德，走进这个陷阱，这座丑陋的城市。

城市与符号 之四

远道而来的旅人要面对改变语言的问题，但没有一次能比得上我在伊帕奇亚的经历，因为所涉及的不是语言，而是事物。一天早上，我走进伊帕奇亚，一座木兰花园倒映在一片蓝色的湖水中，我在夹道的篱笆间走着，满以为能看到美丽的少女戏水：可是水底却是螃蟹，正咬着脖子上拴着石头、头发里缠着绿色海带的自溺者的眼睛。

我感到受了欺骗，决定找苏丹讨个公道。我走上最巍峨的大圆顶皇宫的斑岩石台阶，穿过六进建有喷泉、铺有瓷砖的院落。中央的大堂有铁栏围着：戴着黑色铁镣的囚犯正在一个地下采石场挖掘玄武岩石。

我只好请教哲学家。走进大图书馆，在装满羊皮纸书卷几乎要倒塌的书架间迷了路，只好按照消失了的字母表的字母顺序，在走廊、扶梯和小桥间上上下下，来来回回。在最偏僻的纸莎草的小隔间里，我看到一片烟云，一个躺在席子上的年轻人目光呆滞，嘴上噙着鸦片烟筒。

“智者在哪里？”

吸鸦片烟的人用手指了一下窗户外面。那是一座儿童游乐园：木瓶、秋千、陀螺。哲学家就坐在草地上。他说：

“符号形成一种语言，但那不是你们自以为了解的语言。”

我明白了，我必须从引导我追寻事物直至此地的形象中解脱出来：只有那时，我才能理解伊帕奇亚的语言。

现在，我只要听见马嘶和鞭响的声音，就会春潮涌动：在伊帕奇亚，你必须到马厩和训马场，才能见到骑在马鞍上的美貌女子，她们

裸露着大腿，小腿戴着护甲，若有年轻的外国人出现，她们就立即把他推倒在干草堆或锯末堆上，以自己结实的乳房挤压他。

当我的灵魂只需要音乐的营养与刺激时，我晓得应该到墓地去：音乐家们都躲在墓穴中，笛子的颤音和竖琴的和弦在坟头间彼此呼应。

当然，总有一天，我在伊帕奇亚的唯一愿望将是起身离去。我知道，不该走向海港码头，而必须爬上城堡最高的尖塔，去等候一条路经那里的船只。但是能否有船驶过呢？没有一种语言是绝对不骗人的。

轻盈的城市 之三

阿尔米拉成为这个样子，究竟是由于没有建造完毕，还是由于某种魔法或者任性所致，我无从知晓。她没有墙壁，没有屋顶，也没有地板：总之，没有一点看上去像个城市的地方，只有管道除外。那些管子在应该是房屋的地方垂直竖立着，在应该是地板的地方横向分岔，真像一片管子的树林，每个末端都是水龙头、淋浴喷头、虹吸管或溢流管。蓝天之下，反衬着白色的洗手盆、浴缸或其他白色洁具，好像晚熟的果子挂在干枯的枝条上。有人会说，一定是水管工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不等泥瓦匠来砌墙盖顶就匆匆离去；要不然，就一定是坚不可摧的输水系统竟然逃过了一场大劫难、大地震或白蚁的蛀食。

无论阿尔米拉是在有人居住之后还是之前被遗弃，我们都不能说她是一座空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你抬眼望去，就会在水管丛中见到身材不高但苗条纤细的年轻姑娘，在浴缸里悠闲地浸泡着，在悬空的喷头下弯腰屈身，在沐浴，在擦拭，在喷香水，或者在对着镜子梳理长发。阳光下，喷头里洒出的扇面形水线、水龙头里流出的水柱、喷出的水丝、溅出的水花和海绵浴刷上的皂沫都闪动着七彩光。

我所得到的解释是这样的：进入阿尔米拉的水管网络的一些水流一直受水泽仙女和水神的统辖。众仙习惯了在地下的水路里悠游，便容易进入这个新的水系王国，随着众多的喷泉水柱跃到地上来，找到新的镜面，新的游戏，新的享受水的乐趣的方式。也许是她们的入侵赶走了当地居住的人类，也许是因为人类滥用了水源，冒犯了水仙，于是建造阿尔米拉作为对水仙们的供奉。总而言之，似乎她们现在是心满意足了，这些小巧的女人，早上还能听到她们的歌声呢。

城市与贸易 之二

在克洛艾这座大城市里，在街上走动的人们彼此都互不相识。每次碰面时，他们都想象着关于对方的各种景况，可能发生在他们之间的相遇、对话、惊奇、爱抚、轻咬。可是，竟然谁也不和他人打招呼问候，他们的目光相遇时，仅仅彼此对视一秒钟，然后转移视线，去寻求其他的目光，永远不会停留。

一个少女走过，转动着肩上的阳伞，自己浑圆的臀部也微微晃动着。一位身穿黑色衣服的女人走过，面纱下一双不安的眼睛和颤抖的双唇，更显出饱经风霜的年岁。还有一个文身的高大巨人，一个白发小伙子，一个女侏儒，两个穿着珊瑚红色衣裳的孪生姊妹。他们之间有什么东西在穿梭移动，互相投出的目光就像线条把一个个形象连接起来，并且画出那个瞬间能组合成的箭头、星形、三角形等所有图形，而此刻又有其他人物走入这个场景：一个牵着驯豹的盲人，一个手持鸵鸟羽扇的高级妓女，一位美男子，一个比男人还粗壮的女人。这些人偶然会在门廊下避雨，在集市的篷伞下购物，或者在广场上聆听乐队演奏，彼此互不开口，指头也不会动一下，甚至连眼皮也不会抬一下，却能发展成约会、引诱、通奸、纵欢。

克洛艾，这座最贞洁的城市，时刻都被肉欲推动着。如果男人们和女人们开始实现他们朝露般短暂的梦，每个幽灵都会变成人，上演一段追求、虚伪、误解、冲突与压迫的故事，而幻想的旋转木马就会停止转动。

城市与眼睛 之一

古人在湖畔建造了瓦尔德拉达，有阳台的房子层层叠叠，高处的街道临湖一面都修了护栏和围墙。来到此地的游人便能看到两座城市：一座临湖而坐，一座是湖中倒影。无论湖畔的瓦尔德拉达出现或发生什么，都会在湖中的瓦尔德拉达里再现出来，因为这座城市的结构特点就是每一个细节都能反映在它的镜子中，水中的瓦尔德拉达不仅有湖畔房屋外墙的凹凸饰纹，而且还有室内的天花板、地板、走廊和衣柜门上的镜子。

瓦尔德拉达的居民都知道，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成为镜子里的动作和形象，都具有特别的尊严，正是这种认识使他们的行为不敢有丝毫疏忽大意。即使是一对恋人赤身裸体地缠绕在一起肌肤相亲时，也要力求姿态更美；即使是凶手将匕首刺进对方颈项动脉时，也要尽量使刀插得更深，血流得更多，因为重要的不在于他们的交合或者凶杀，而在于他们在镜中交合或者凶杀的形象要冷静清晰。

这面镜子有时提高事物的价值，有时又予以贬低。镜子外面似乎贵重的东西，在镜子中却不一定贵重。这对孪生的城市并不相同，因为在瓦尔德拉达出现或发生的一切都不是对称的：每个面孔和姿态，在镜子里都有相对应的面孔和姿态，但是每个点都是颠倒了。两个瓦尔德拉达相互依存，目光相接，却互不相爱。

大汗梦见一座城市，他向马可·波罗描述：

“港口坐南向北，在阴影中。码头比黑色的海水高出许多，黑浪拍打着海堤护墙；石阶上铺满了滑溜溜的海藻。码头上系泊着涂上沥青的小船，等待着那些向家人依依道别的旅客登船起航。告别是无言的，泪水在流淌。天气寒冷，所有人头上都裹着围巾。船夫的一声吆喝打断了所有人的拖延，旅客们聚集在船头，依然聚集在岸上的家人凝望着渐渐变小的游子；他们的面目

已经难以分辨；海上有薄雾；小船靠近一艘抛了锚的大船，最后一个缩小的人影爬上了扶梯，消失了；人们能隐约听到锈蚀的铁链在拉起时碰撞锚链孔的声音。岸上的人们依然站在码头大石块上，目送着大船驶出海湾，不断挥动着白手帕。

“你上路吧，搜索所有的海岸，去寻找这座城市，”可汗对马可说，“然后再回来告诉我，我的梦是否符合实际。”

“请原谅，我的主人，毫无疑问，我迟早会从这个码头登船起航，”马可说，“但不会回来向你报告。这个城市确实存在，而且有一个简单的秘密：她只知道起航，却不知道返航。”

四

忽必烈汗嘴里叼着镶着琥珀嘴子的烟斗，胡须垂到紫晶项链上，脚趾在缎子拖鞋里紧张地弓起，连眼皮都不抬一下，听着马可·波罗的汇报。这些天，每到黄昏，总有一股淡淡的忧郁压在他的心头。

“你的那些城市现在不存在，或许从来就不曾存在过，肯定将来也不会存在。你为什么拿这些宽心的童话来哄人消遣？我知道，我的帝国像一具沼泽地里的尸体一样在腐烂，它的病毒都已经传染给啄食它的乌鸦和把它当做肥料的竹子。你为什么不跟我谈这些呢？你为什么要对鞑靼人的皇帝说谎呢，外国人？”

波罗善于顺从皇帝的恶劣心境。“是的，帝国是染上了疾病，并且还在努力使自己习惯于自身的伤口，而这是更糟糕的事。我探察的目的在于：搜寻尚可依稀见到的幸福欢乐的踪迹，测量它缺失的程度。如果你想知道周围有多么黑暗，你就得留意远处的微弱光线。”

有时候，可汗会一时心情愉快，离开坐垫，在铺了地毯的小路上大步行走，靠在亭台栏杆上，用迷茫的目光环顾被香柏树上的灯笼照亮的整座御花园。

“我也知道，”他说，“我的帝国是用水晶材料建筑的，它的分子排列形式完美无瑕。正是元素的激荡才产生出坚实无比、绝妙无伦的金刚石，产生整座有许多切面的透明的大山。为什么你的旅行总是在令人失望的情况下停止，而从来都抓不住这不可阻挡的进程？为什么你总是在不必要的忧伤中流连？为什么你要对皇帝隐瞒他辉煌的命运？”

马可答道：“陛下，只要你做一个手势，就会筑起一座美轮美奂、独一无二的城市，然而我得去收集其他那些为让位于她而消失了的城市的灰烬，那些城市既不可能重建，也不会被人记

起。只有当你辨认出任何宝石都无法补偿的不幸的废墟时，你才会准确计算出最后的金刚石该有多少重量，才不会在开始时估计失误。”

城市与符号 之五

英明的忽必烈汗啊，没有人比你更清楚，不能将城市本身与描述城市的词句混为一谈。然而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关系。我若要给你描绘奥利维亚这座物产丰富的城市，表现它的繁华康泰，只能列举镶金镂银的宫殿和双扇窗台前的流苏软垫，庭院围栏内旋转的喷水嘴子在浇灌绿草坪，一只白色孔雀在开屏。但是，从这番言辞之中，你也能立刻就联想到奥利维亚城市上空笼罩着的煤粉和油烟怎样把房屋的墙壁弄得污秽不堪，吵闹喧嚣的街道上过往的拖车是怎样把行人挤到墙根上。我若要给你描绘市民如何勤劳，就得提及散发着皮革臭味的鞍具店，边说边笑着编织棕席的妇女，还有推动磨坊水车的运河流水。但是，这些词句在你明智的内心里，唤起的印象却好似铣床齿轮咬合的心轴，按照预定的转速，经千万只手的轮班操作，千万次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我若试图说明奥利维亚人如何倾向更自由的生活和精细的文明，就会讲述那些驾着灯火通明的独木轻舟，唱着歌儿在夜色里划过青色河口的女人；不过，也只是提醒你，每夜都有成队的梦游者一般的男男女女涌向市郊，总有人在黑暗里爆发出一阵大笑，引起串串玩笑和讥讽。

也许你还不知道，我不能用其他话语描述奥利维亚。如果真存在一个有双扇窗与孔雀、鞍具店与编席女工、独木舟与青色河口的奥利维亚，那一定是一个爬满苍蝇的丑陋不堪的黑洞，要描述它，我还要借用煤粉、刺耳的车轮声、反复的动作、讥讽等比喻。虚假永远不在于词语，而在于事物自身。

轻盈的城市 之四

索伏洛尼亚是由两个半边城市构成的城市。在一边，有驼峰般陡峭山壁间的巨大过山车，装有链条轮辐的旋转木马，有旋转舱的摩天轮，蹲伏的摩托骑士的死亡飞跃，正中吊着空中飞人荡秋千的马戏团大圆顶帐篷。另外半边城市，则是石头、大理石和水泥建成的银行、工厂、宫殿、屠宰场、学校，等等。两个半边城，一个是永久固定的，另一个则是临时的，时限一到，就会拔钉子、拆架子，被卸开、运走，移植到另一个半边城市的空地上。

于是，每年都有一天，工人们会拆下大理石屋檐，推倒石头墙和水泥柱子，拆除市政大楼、纪念碑、船坞、炼油厂和医院，把它们装上拖车，依照每年固定的路线，一个广场一个广场地迁移。留下来的半边索伏洛尼亚，还有射击场和旋转木马，猛然冲下的过山车暂时停止了尖叫，它开始计算还要等上多少个月、多少个日夜，才能盼回车队，重新开始完整的城市生活。

城市与贸易 之三

踏进以埃乌特洛比亚为首府的地区，旅人见到的不是一座城市，而是散布在起伏不平的高原上的许多城市，她们大小相同，形态相似。埃乌特洛比亚不是一座，而是所有这些城市的名字，每次只有其中一座住人，其余都是空城；这情形总是依次出现。我来告诉你们其中的原由。如果有一天，埃乌特洛比亚的居民厌烦了，再也忍受不了他们的工作、亲属、房子、街道、债务，以及那些他们必须打招呼的人和对他们打招呼的人，全城市民就决定迁移到邻近那座一直在等待他们的崭新的空城里，在那里，每个人都开始从事新的职业，娶一位新的妻子，打开窗户就能看见新的景致，每晚跟新的朋友做新的消遣，谈新的闲话。于是，他们的生活在一次次搬迁中不断更新，而每座城市的方位、倾斜度、水流和风向都使她显得与其他城市不同。因为他们的社会是有序的，人们的财富和权利没有多大差别，所以从一个职业换到另一个职业几乎没有什么波折；多样化的职业保障了人们工作的多姿多彩，以至于极少有人要在一生中重复已经做过的工作。

这样，城市在她空着的棋盘上不断移动着，重复着她始终如一的生活。居民们反复演出同样的场景，只是更换了演员；他们重复着同样的台词，不过改变了口音而已；他们张开不同的嘴巴，打着同样的哈欠。在帝国的所有城市中，只有埃乌特洛比亚保持始终不变。这个城市最尊崇的无常之神墨丘利造出了这种暧昧的奇迹。

城市与眼睛 之二

是观看者的心情赋予珍茹德这座城市形状。如果你吹着口哨昂首而行，你对她的认识就是自下而上的：窗台、飘动的窗帘、喷泉。如果你指甲掐着手心低头走路，你的目光就只能看到路面、水沟、下水道口的盖子、鱼鳞和废纸。你无法说这种风貌比那种更加真实，但是关于珍茹德高处的情况，你大多要靠来自别人的记忆，他们正在向珍茹德的底部下行，每天都沿着相同的街道行走，都能看到前一天的愁闷沉淀在街角墙根。所有的人，或迟或早都将视线顺着排水管移动，再也离不开铺设路面的石子。与此相反的情形并不排除，但是肯定罕见：因此，我们继续在珍茹德的街道上行走，目光投进地窖、地基和水井中。

城市与名字 之一

关于阿格劳拉，我所能告诉你的，不外乎当地居民们口头常说的：一系列关于道德的箴言，一系列关于过错的格言，一些奇谈怪论，还有一些对规则的执拗的见解。对古代的观察家，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诚实，而他们都认为阿格劳拉具有持久的混合的品质，当然也少不了把他们那个时代其他城市的品质融合进去。无论是传说的还是看到的阿格劳拉，比起当初或许都没有多少变化，但是她的奇特之处在于，从前认为平常的，如今已经变得古怪，从前以为怪诞的，如今已经成为习惯，而且由于德行与过错观念的改变，使得它们不再带来美誉或恶名。就这一方面的意义而言，有关阿格劳拉的一切说法都不属实，但是它们已经为这座城市建造了坚固可靠的形象，而凭借居住在城市里所能得出的评论却少有实质。结论是：传说中的城市很大部分是其实际存在需要的，而在她自己的土地上存在的城市，却较少存在。

那么，如果我要根据自己亲眼所见与亲身经历向你描绘阿格劳拉，就只能告诉你，那是一座毫无色彩、毫无特征、只是随意地建在那里的城市。但是，这话也并不真实：在某些时刻、某些街道上，你会看到某种难以混淆的、罕见的、甚至是辉煌的事物；你想讲述这件事物，可是那些关于阿格劳拉的所有传说已经把你的词汇给封住了，你只能重复那些传说的话，却讲不出自己的话来。

因此，当地居民始终相信他们居住的是一座建立在自己名字之上的阿格劳拉城，而不能发现那座生长在自己土地上的阿格劳拉城。虽然我愿意在记忆中将两座城市区分开保存，但是只能向你讲述其中一座，另外那座则无法用言语表述，因为她早已消逝了。

可汗说过，“从今往后，由我来描绘城市，而你则在你的旅行中验证它们是否存在。”

但是，马可·波罗眼中所见的城市总是跟皇帝想象的不一样。

“我在头脑里建造一座样板城市，可以按照她来演变出所有可能的城市来，”忽必烈说。“她包含一切符合常规的东西。鉴于现有的城市都或多或少偏离常规，我就只需预先料想到常规的种种例外，便能计算出它们最可能的组合形式来。”

“我也曾经想过一个样板城市，由此而演变出其他所有城市来，”马可·波罗回答。“它是由各种例外、障碍、矛盾、不合逻辑与自相冲突构成的。假如这般组合的城市的存在可能性最小，那么只需减少一点不正常的成分，就可以提高其存在的可能性。所以，只要我剔除我的样板模式中的一些例外，无论按照什么程序进行，都能到达一座总是作为例外而存在的城市。不过，不能把我的这类活动推出一定的界限：否则我将会得到一些可能性过高、反而不真实的城市来。”

五

可汗在皇宫高高的阳台上，注视着帝国的壮大增长。起初是边界线容纳进了新征服的领地，然后是前行中的军队开进人烟稀少的地区，那里只有茅舍零落的村庄、稻麦不生的沼泽、瘦弱多病的百姓、干涸的河床和芦苇。“我的帝国已经向外扩展得太远了，”可汗心想，“到了该让它向内生长的时候了。”于是，他梦想成片的石榴树林里熟透的果子裂开，穿着牛肉串的烧烤叉子在火上滴着油滴，地壳运动塌陷的地表露出闪光的黄金矿脉。

如今，连年的丰收把谷仓装得满满的。涨水的河流带来大批的木材，用做支撑庙宇和宫殿铜顶的大梁。大队的奴隶搬动若干座蛇纹大理石山，跨越了整个陆地。可汗注视着他的帝国已经遍布城市，重压着大地和百姓，到处是财富，到处是拥挤繁忙的交通，到处是过多的装饰和庞大的建筑，是复杂的等级结构，是臃肿、紧张、沉闷。

“帝国正在被它自身的重量压垮。”忽必烈心想。于是，他梦境里出现了像风筝一样轻盈的城市，花边一样通透的城市，蚊帐一样透明的城市，还有叶脉一样的城市，手纹一样的城市，能够看透其晦暗、虚构的厚重的金银镶嵌的城市。

“我把今夜梦到的城市讲给你听，”他对马可说。“在一片黄色的平原上，散落着一些陨石和不规则形状的岩石，我望见远方有一座城市的塔尖高耸，那些纤细的尖顶似乎专门供旅行中的月亮轮流在上面休憩，或者在起重机的缆绳上摇摆游荡。”

波罗则说：“你梦到的城市是拉拉杰。她的居民提供这些夜空中的休憩点，是为了让月亮能赐予城中一切事物永无止境的成长力量。”

“还有一点你不知道，”可汗补充道，“月亮赐给拉拉杰最罕见的特权：在轻盈中成长。”

轻盈的城市 之五

你愿意相信我，那很好。现在我告诉你，奥塔维亚这座蛛网之城是怎样建造的。在两座陡峭的高山之间有一座悬崖，城市就悬在半空里，用绳索、铁链和吊桥与两边的山体相连。你在狭小的木板上走动，战战兢兢唯恐脚步踩空，要么你也可以抓紧大麻绳编织的网桥。你身下是万丈悬崖，只有几片白云飘过，白云下面，才能望到深邃的谷底。

这便是城基：一张网，既当通道，又做支撑。其余的一切，不是在网上，而是在网下吊着：绳梯、吊床、麻袋似的房子、晾衣架、小艇似的凉台、皮水袋、煤气嘴子、淋浴喷头、高架秋千、游戏套圈、高架索道、吊灯、盆栽的下垂植物。

虽然悬在深渊之上，奥塔维亚居民的生活并不比其他城市的更令人不安，他们知道自己的网只能支撑这么多。

城市与贸易 之四

在艾尔西里亚，为了建立维系城市生命的关系，居民都在房屋角落之间拉起黑、白、灰或黑白色的绳子，绳子颜色视彼此亲缘、交易、权威和代表关系而定。当绳子多到让人连路都走不通时，居民们就会搬迁，拆掉房屋，只留下绳子及其支撑物。

带着家中器具露宿山坡的艾尔西里亚难民们，回望平原上那些由竖起的木桩和木桩间拉起的绳索构成的迷宫。那里仍是艾尔西里亚城，而他们则算不上什么。

他们在另一处再建艾尔西里亚，要编织另一张类似的绳网，但更加复杂，更加有规则。后来，他们再度离弃那里，把家搬到更远的地方。

于是，当你在艾尔西里亚境内旅行时，会看到一处处被遗弃的旧城废墟，不耐久的墙壁早已消失，死者的骸骨也早已被风吹走：只有那些交织纠缠着的关系的蛛网在寻找一种形式。

城市与眼睛 之三

在树林里走上七天，去宝琪的旅人还见不到城市的影子，其实他已经到了。地面上竖起的一根根高高的细长支架一直穿进云层，它们间隔很远，支撑着上面整座城市。登上云梯，你就能走进城市。那里的居民极少下到地面来：上面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他们不喜欢下来。城市的一切都不接触地面，除了那些黄脚绿鸠似的高脚支架，再就是晴天时投射在植物叶片上的有孔多角的影子。

关于宝琪的居民，有三种假设：他们憎恨地球；他们敬畏地球，乃至尽量避免与地面的任何接触；他们喜欢自己出生之前的地球，以至利用各种望远镜不知疲倦地观察着每一片树叶，每一块石子，每一只蚂蚁，着迷地冥思自己杳然的存在。

城市与名字 之二

有两种神灵保护着莱安德拉城。两种神灵都非常细小，以至非肉眼所能看到，他们为数众多，以至无法数清。一种神灵栖身房屋的门口及室内衣架和伞筒处；在搬家时，他们也随着交出钥匙的住户，定居在新住所里。另一种神灵就在厨房里，喜欢藏在炊具下、壁炉罩里，或者在放扫帚的储藏间里：他们属于房屋的一部分，当住户搬迁离去之后，他们仍留下来，与新来的住户做伴。在房子建造之前他们就或许已经栖息于当地，躲在杂草丛中，藏在生锈的罐头盒里；如果把房子拆掉，再就地建造一座容纳五十户人家的楼房，那么他们的数目肯定也会相应增长，分别安身于五十个厨房之中。为了对他们加以区别，我们把前者称为宅神，后者则称为守护神。

在一所房屋里，并不是宅神总和守护神泾渭分明，互不混淆。他们互相交往，一起在飞檐和暖气管道上散步，就家政加以评论，他们很容易发生争吵，但也可以和平共处上几年；如果让他们排成一行，你肯定分不出谁属于哪一类。守护神看着带着不同出身和风俗的宅神穿墙而来；而宅神则要跟衰败了的豪华宫殿里傲气十足的守护神争抢地盘，与铁皮破屋里火气大疑心重的守护神设法相处。

莱安德拉的实质就是他们永远争辩不休的题目。哪怕是去年刚刚来到的宅神，也认为自己是城市的灵魂，并且相信自己离开这里时会把莱安德拉一同带走。守护神则认为宅神是不速之客，是令人厌烦的侵略者；真正的莱安德拉是他们的，是他们使一切内涵具有了形态，是他们在这些暴发户抵达之前就栖息于此，在那些家伙离开之后仍将继续留下来。

两种神灵有一点共同之处：家里或城里发生的一切，都值得他们论说一番。宅神总是重提太公、曾祖母、曾叔公等先人；守护神则言必称被人们毁坏了的环境当年如何如何。但是，他们不总是生活在回

忆中，他们也憧憬未来：宅神想象孩子们长大成人后如何立业成家，守护神在判断那栋房子或那片地方今后会在擅长持家者手中变成什么样子。如果竖起耳朵仔细聆听，特别是在夜间，你会听到他们在莱安德拉房室内的低声谈话、彼此插话、发怒、嘲弄，夹杂着讥讽的、强抑的笑声。

城市与死者 之一

在梅拉尼亚，每当你走进广场，都会听到一段对话：吹牛皮的军人和寄生虫走出门来，遇见年轻的纨绔子弟和妓女；吝啬的父亲在门槛上向坠入情网的女儿发出最后的叮咛，却被愚蠢的仆人打断，而他正要去给拉皮条的女人送一张字条。许多年过后，当你重返梅拉尼亚时，还会听到同样的对话在继续，不过寄生虫、拉皮条的女人和父亲已经去世，吹牛的军人、女儿和愚蠢的仆人替代了他们的位置，而这些人又正被伪君子、女友和星相家所取代。

梅拉尼亚的人口生生不息：对话者一个个相继死去，而接替他们对话的人又一个个出生，分别扮演对话中的角色。当有人转换角色，或者永远离开或者初次进入广场时，就会引起连锁式变化，直至所有角色都重新分配妥当为止。此时，愤怒的老人还会继续叱责伶牙俐齿的小女仆，放高利贷者继续追逐被剥夺继承的年轻人，护士还在宽慰伤心的私生女，然而他们的目光和声音已经跟上一场景的人物完全不同了。

有时候，同一个人同时扮演两个或更多角色：暴君、恩人、信使；有时候，同一个角色分别由两个或者成百上千的梅拉尼亚居民扮演：三千人演伪君子，三万人演寄生虫，十万人演流落街头等待机会恢复地位的王子。

时光流逝，角色也不完全与过去的相同；当然，剧情错综复杂，情节多变，虽然线索混乱、障碍重叠，演出还是朝最后收尾接近。如果你一直在观察这个广场，就会听到对话如何一场接一场地变化，而梅拉尼亚的居民寿命实在太短，还来不及发觉这些变化。

马可·波罗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描述一座桥。“可是，支撑桥梁的石头是哪一块呢？”忽必烈汗问。“整座桥梁不是由这块或者那块石头，”马可答道，“而是由石块形成的桥拱支撑

的。”忽必烈汗默默地沉思了一阵，然后又问：“你为什么总跟我讲石头？对我来说只有桥拱最重要。”波罗回答：“没有石头，就不会有桥拱了。”

六

“你可曾见过跟这座城相似的城市？”忽必烈汗对马可·波罗发问，从御舟的绸缎顶篷下伸出戴满戒指的手，指点着运河上的桥梁，大理石台阶浸泡在水中的富丽堂皇的宫殿，摇着长桨曲折行进的轻舟，在开着集市的广场边卸下一筐筐蔬菜的运货船，还有阳台、平台、建筑物的圆顶、钟楼，以及在灰色湖水中的青翠的花园式小岛。

皇帝正由他的外国宠臣陪伴着驾幸昆塞^[3]，旧王朝的故都，可汗王冠上的最后一颗明珠。

“没有，陛下，”马可回答，“我从未想到会有这样的城市。”

皇帝试图看透他的眼睛。外国人垂下了目光。忽必烈整天都一言不发。

日落之后，在皇宫的平台上，马可·波罗向君王报告自己出使的经历。可汗已经习惯每晚半闭双目地倾听他的这些讲述，直到他的第一个哈欠暗示侍从点起火把，领他回寝宫。可是，忽必烈今天似乎存心抗拒倦意。“再讲一个城市吧。”他坚持说。

“……离开那里，顺着东北风和东北偏东风骑马走三天……”马可·波罗继续他的报告，列数许多地名、风俗习惯和物产。他的阅历之丰富，可以说到了取之不竭、述之不尽的程度，可现在也不得不认输了。天就要亮了，他说：“陛下，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所有城市都讲给你听了。”

“还有一个你从未讲过。”

马可·波罗低下头来。

“威尼斯。”可汗说。

马可笑了。“你以为我一直在讲的是其他的什么东西吗？”

皇帝不动声色。“可我从未听你提及她的名字。”

波罗说：“每次描述一座城市时，我其实都会讲一些关于威尼斯的事。”

“当我问起别的城市时，我想听那些城市的事；我问起威尼斯时，就想听关于威尼斯的事。”

“为了区分其他城市的特点，我必须总是从一座总隐于其后的首要的城市出发。对于我，那座城市就是威尼斯。”

“那么，你的每一个故事都要从旅行的开始讲起，详细地如实描述威尼斯，完整地讲述，不疏漏任何一点记忆中的事物。”

湖面轻轻泛起涟漪，宋王朝故宫的树枝倒影裂成闪亮的碎片，像水面漂浮的叶片。

“记忆中的形象一旦被词语固定住，就给抹掉了。”波罗说。“也许，我不愿意全部讲述威尼斯，就是怕一下子失去她。或者，在我讲述其他城市的时候，我已经在一点点失去她。”

城市与贸易 之五

在水城斯麦拉尔迪那，一张运河渠道网与街巷道路网相互交织着。从一处到另一处去，你总有陆路和水路可选择。在斯麦拉尔迪那，两点之间最短的路线不是直线，而是具有多处分支的曲线，因而供行人选择的路线就远远不止两条，倘若你喜欢水陆两种交替使用，你的选择余地就更大。

于是，斯麦拉尔迪那的居民就省却了每日行走相同路线的厌烦。不仅如此，行走的路线绝不只限于一个层面上，而是一路上有上上下下的台阶，有驻足的平地，有驴背式的罗锅桥，还有架空的路。各段不同层面的路线组合变化，能使每个居民每天去同一地点时观赏不同路线的景色。在斯麦拉尔迪那，最平常最宁静的生活也不会千篇一律。

但是，这里也如同其他地方一样，大部分秘密和冒险生活都受到种种限制。斯麦拉尔迪那的猫儿、小偷与地下情侣，走的都是高处断断续续的路线，有时要从一个房顶跳到另一个房顶，有时要从屋顶平台跳到阳台上，有时则用走钢丝的步法取道屋檐的水槽。在下面，成群的老鼠在阴暗的下水道里流窜，阴谋家与走私者们从地洞和排水管口向外窥探，往来于地道地沟，抬着乳酪片、违禁品、成桶的火药，利用地下通道横穿城市。

斯麦拉尔迪那的地图应该用不同颜色标出所有这些固体与液体的、明处与暗处的路线。最难标示的是飞燕的路线，它们划破屋顶上方的空气，以不动的翅膀划出看不见的抛物线，俯冲着吞食蚊虫，盘旋着上升，掠过塔顶，在它们空中路线的每一点之上俯视整个城市的每个点。

城市与眼睛 之四

来到菲利德，你会非常欣赏架在运河上的各式各样的桥梁：驴背式罗锅桥，有顶篷的桥，有柱脚的桥，驳船托着的桥，悬空桥，带雕花栏杆的桥。还有临街的各种式样的窗子：双扇窗，摩尔式窗，哥特式窗，镶着半月形或圆花饰彩色玻璃的窗。道路由各种材料铺砌：鹅卵石、青石板、碎石子，还有蓝色与白色的瓷砖。城市的每个地方都向游人展示着她令人惊奇的景色：城堡墙头上伸出来的一丛刺山柑，梁柱上端的三个女王雕像，洋葱式圆屋顶上串着三个小洋葱加一个尖顶。你会赞叹：“能够每天都看到菲利德所包含的看不完的景致的人，他们是多么幸福啊！”而当你在仅仅看上一眼便不得不离开这座城市时，你会惋惜。

反之，你若必须在菲利德住上一段时间，甚至度过自己的余生，眼前的城市很快就会退色，圆花饰彩色玻璃窗、梁柱上端的女王雕像、洋葱式圆屋顶都会消失。就像所有菲利德居民一样，你走过曲折的街道，分辨阳光与阴暗的地区，这里一扇门，那里一段台阶，这是你可以放篮子的板凳，那是不小心就会让你跌跤的坑洼。城市的其余部分都是看不见的。菲利德是一个空间，虚无中各点之间都连着通道：你可以走最快捷的路线，不必经过某债主的门口就到达某商贩的帐篷。你的脚步追随的不是双眼所见的事物，而是内心的、已被掩埋、被抹掉了的事物。如果你觉得两个拱廊之中的一个更为惬意，那是因为在三十年前曾有一个穿绣花宽袖衣服的姑娘走过那里，或者是因为那个拱廊在某一时刻里的光线使你联想起另外一个地方的什么拱廊。

上百万只眼睛向上望着窗户、桥梁、刺山柑，但他们看见的也许只是一张白纸。像菲利德这样的城市很多，它们能够躲过所有凝视的目光，却躲不过那些出其不意投来的目光。

城市与名字 之三

对于我，在好长一段时间里，皮拉是一座海湾斜坡上的城堡式城市，高大的窗户和高大的塔，像有一个罩子扣着，市中心有一个井一样深的广场，广场中央有一眼井。我从未见过她。她是我未曾涉足过的城市之一，我只能通过名字来想象那些城市的样子：埃乌伏拉西亚，奥迪莱，马尔加拉，杰图利亚。在这些城市之中，皮拉有自己的位置，和她们各有所不同，也和她们有相似之处，在我心目中决不会混淆。

终于有一天，旅行把我带到了皮拉。一踏上这块土地，我就立即忘掉了以前的所有想象；皮拉变成了皮拉自己的样子；我相信自己一直知道，隐藏在起伏的沙丘后面的大海是远离城市的；街道是笔直的，长长的；屋宇有间隔地集中着，它们都不算高，中间有存放木料和木工厂的地方；风儿吹动着抽水机的叶轮。从那以后，皮拉这个名字在我脑海唤起的就是这幅景象，这种光线，这种嗡嗡的声音，这种黄尘浮动的空气。很显然，除此之外，这个名字不可能具有其他意义。

我脑海里继续容纳着那许多我尚未见过并且将见不到的城市，她们的名字附带有一种形象，或者想象的形象中的一景一点：杰图利亚，奥迪莱，埃乌伏拉西亚，马尔加拉。海湾上的高城依然在那里，她的中央广场中间依然是那口井，可我怎么也叫不出她的名字，并且想不起我怎么会给她起一个意义完全错误的名字。

城市与死者 之二

我所经历的旅行，从来没有把我带到比阿德尔玛更远的地方。上岸时正好赶上黄昏。那个在码头上接过缆绳将它系在系缆桩上的水手，很像一个跟我一起当过兵的人，那人已经死了。那正是鱼类批发市场开市的时候。一位老人把一筐海胆装上手推车，我觉得似乎认识他，可刚一转身，他就消失在一条小巷里了；不过我明白，他的相貌很像我童年时的一位老渔夫，而那个人是不可能活到今天的。一个蜷缩在地上的寒热病人让我看了很难受，他头上裹着一条毯子：我父亲临死前那几天，黄黄的眼睛和长长的胡子荏就跟他一模一样。我转过头去，再也不敢直视任何人的面孔。

我想：如果阿德尔玛是我梦里见到的城市，如果我在这里见到的都是已死的人，这个梦太让我害怕了。如果阿德尔玛是一座真实的城市，居住着活生生的人，那么只要我继续盯着那些人，他们相貌的相似之处就会消失，就会变成陌生的脸，苦闷焦虑的脸。无论如何，我还是最好不盯着他们看。

一个卖菜的小贩正在称一棵卷心菜，然后把它放进凉台上的少女用绳子放下来的吊篮里。这少女跟我故乡的一位姑娘长得一样，那位姑娘因失恋而发疯，后来自杀了。卖菜的小贩抬起头来：简直就是我的祖母。

我想：人到生命的某一时刻，他认识的人当中死去的会多过活着的。这时，你会拒绝接受其他面孔和其他表情：你遇见的每张新面孔都会印着旧模子的痕迹，是你为他们各自配戴了相应的面具。

搬运工人排成一行，背着大坛子和木桶，弯腰弓背走在石阶上，他们的面部被头上披着的麻袋片遮着；“现在，他们该站住，伸直腰，我又该认出他们了。”我想着，心里又焦急，又害怕。但是我的目光始

终离不开他们；我差一点就把视线转向狭窄的街道上拥挤的人群，那就会看到意想不到的面孔，那些远处的面孔都在对着我，好像在等待我识别，也好像在识别我，好像他们已经认出了我。或许，对于他们每个人来说，我也像某个去世的人。我才刚刚来到阿德尔玛，就已经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已经在他们那边，被吸入那眼睛、皱纹和扭曲的面孔的万花筒之中。

我想：也许阿德尔玛是人们垂死时抵达的城市，每个人都能在这里与故人重逢。这就标志着我也是死人。我又想：这也标志着彼世并不快乐。

城市与天空 之一

埃乌多西亚向上下两个方向延伸，有许多弯弯曲曲的小巷、台阶、死胡同、棚屋茅舍，城里保存着一块地毯，它能使你看到城市的真实形态。乍看上去，埃乌多西亚跟地毯上的图案毫不相像，整块地毯都是对称图形，图案沿着直线和周边重复着，间杂着色彩鲜艳的螺旋纹饰。可是，假如你认真观察，就会认为地毯的每一处都与城里的某一处相符，而且整个城市都包容在地毯的图案中，甚至连比例顺序都完全正确，是熙熙攘攘的人群分散了你的注意而看走了眼。埃乌多西亚的混乱，骡子的叫声、煤烟的污垢、海产的腥味，这是你所观察到的不完全的城市景色，而地毯则证明某一点能够展示城市的真正透视图，它的几何图形绝对不会疏漏任何一个微小细节。

在埃乌多西亚很容易迷路：但是，只要你专心审视地毯，你就会看出你所寻找的街道就在一条深红或深蓝或紫红色的线上，它环绕着的那片紫才是你的目的地。埃乌多西亚的每个居民都拿地毯的固定不变的图形跟自己心目里城市的形象做对照，能在地毯的图案里找到解除自己忧愁苦闷的答案，找到自己人生的故事和命运的转折。

就地毯与城市这两件差异悬殊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有人请教过先知。先知回答说，其中之一是上帝赐予的星空和行星运转的轨道的形状；另一个则如同所有人工制造的东西一样，是前者的近似的影像。

有相当一段时间，占卜者都确信地毯上的图案是神灵所为，从这个意义上注释了先知的断言，从来没有任何争议。但是，用同样的方式，你可以得到完全相反的结论：宇宙的真正地图就是埃乌多西亚城，一片不成形状的污斑，其中有曲折蜿蜒的街道，有灰尘中乱成一堆的破房子，有火灾，还有黑暗中的尖叫声。

“……如此看来，你这可真是记忆中的旅行！”一直认真聆听的可汗，每当听到马可发出忧伤的叹息，就在吊床里直起身

子，喊道：“你跑了那么远的路，只是为了摆脱怀旧的重负！”或者：“你远征归来，舱里满载的是悔恨！”或者不无讥讽地补充：“说实话，对一个威尼斯王国的商人来说，这真是很不划算的交易！”

这就是忽必烈汗关于过去与未来的一切提问的最终目的。他做这种猫捉老鼠游戏已经整整一个小时，现在终于把马可逼到墙角，扑到他身上，一只膝盖抵着他的胸口，揪着他的胡须，逼问：“这就是我想从你口中得知的，坦白交代吧，你走私什么货色：心情、幸福，还是挽歌？”

这些言语和动作也许都是想象的，其实，两个人都静静的，一动不动，注视着烟斗冒出的烟缓缓上升。那小片云，有时被一阵风吹散，有时一直悬浮在空中。答案就在那片云中。马可看着风吹云散，就想到那笼罩着高山大海的雾气，一旦消散，空气变得干爽，遥远的城市就会显现。他目光想要达到的地方，正是飘浮着的烟雾屏障以外的地方：事物的形态在远处才分辨得更清楚。

或许，刚刚离开唇边的烟雾，浓浓的、缓缓的，还悬浮着，给人以另外一种景象：都市上空那吹不散的浊烟，压着柏油路面的瘴气。记忆既不是短暂易散的云雾，也不是干爽的透明，而是烧焦的生灵在城市表面结成的痂，是浸透了不再流动的生命液体的海绵，是过去、现在与未来混合而成的果酱，把运动中的存在给钙化封存起来：这才是你在旅行终点的发现。

七

忽必烈：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有时间来走访你向我讲述的那么多城市。我觉得你从未离开过这座花园。

波罗：我所见到的和做过的每件事物，都是在头脑的空间里具有意义的，那个空间跟这里一样宁静，有同样的半明半暗的光线，同样的树叶沙沙的恬静。当我凝神思索时，即使我在一刻不停地逆着满布鳄鱼的绿色河流航行，或者在清点装进船舱的腌鱼桶数，我仍然觉得自己就在这座花园，在这黄昏中，面对着你的威严。

忽必烈：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花园里斑岩喷泉之间散步，听着泉水飞溅的声音，还是浑身染着血汗，骑在马上率领大军正夺取你所描述的那些国家，或者正挥刀砍向包围着城市并爬上城墙的敌人。

波罗：也许这座花园就在我们垂下眼睑后的阴影中，我们始终忙碌着：你在战场上扬起尘土，我在远方集市上为胡椒的买卖讨价还价，即便在拥挤喧闹之中，只要一闭上眼睛，就会抽身回到这里，穿上绸缎的袍子，思考我们的见闻与生活，引出结论，从远处来凝神静想。

忽必烈：我们这段对话，说不定是绰号叫忽必烈可汗和马可·波罗的两个叫花子之间的对话；他们正在翻腾一个垃圾口袋，把生锈的废铁、布头、废纸堆在一起，喝上几口低劣的葡萄酒，在几分醉意之中把自己周围闪闪发光的东西看成东方宝库。

波罗：也许，整个世界就只剩下一片堆满垃圾的荒地，还有可汗的空中花园。是我们的眼睑把它们分开，但我们并不清楚究竟哪个在外面，哪个在里面。

城市与眼睛 之五

你涉水渡河，穿越关口后，眼前忽然闪现的就是莫里亚纳，它的雪花石城门在阳光照耀下是透明的，珊瑚柱子支撑着镶了蛇纹石的三角门饰，别墅都是玻璃制造的，像水族馆一样，水母形的吊灯下，披着银色鳞装的舞女在灯影下游弋。若不是第一次出门远行，你一定知道，这样的城市肯定会有她的反面对应：只要绕半个圈子，你就会看到莫里亚纳掩饰着的另一副面孔，一大片生锈的铁板，麻袋片，楔着钉子的木板，沾满煤灰的管子，成堆的废铁罐，挂着退色的招牌的墙壁，藤条破损了的椅子框架，只适于把自己吊在腐朽的屋梁上的绳子。

从这面到那面，城市的各种形象在不断翻番，但是却没有厚度，只有正反两面：就像一张两面都有画的纸，两幅画既不能分开，也不能对看。

城市与名字 之四

克拉莉切，光荣的城市，有着一部痛苦的历史。她不止一次地衰落又复兴，但始终以最初的克拉莉切为无与伦比的辉煌的楷模，拿今日的城市与之相比，总少不了在星光暗淡时引发叹息。在几个世纪的衰败过程中，几度瘟疫闹得城空人尽，梁柱檐篷坍塌了，地势变化了，昔日的巍峨不见了，人们心灰意懒，人去街空；然后，躲过灾难洗劫的幸存者又逐渐走出地窖和洞穴，不仅像耗子似的急于搜索和啃咬，而且像鸟雀一样抓紧收拾和补缀。他们抓住一切可以到手的东西，拿到别的地方另派用场：织锦窗帘变成了床单，大理石尸骨坛成了种紫苏的盆子，闺房的铁窗花拆下来当了烤猫肉的架子，精美镶嵌的木料拿来烧火。把旧日克拉莉切没有用处的那些零杂物安置在一起，形成劫后余生的新克拉莉切，有茅舍、阴沟和鸽子笼。然而，克拉莉切往日的辉煌几乎还都全部保存着，全都在那里，虽然排列顺序有所变化，却仍像从前一样符合居民的需要。

贫困过去后，就是快乐的时代：克拉莉切从褴褛的蛹变成了华丽的蝴蝶；新的富足，使城市到处充满新的建筑材料；新的移民从外地纷纷涌入；一切的一切都与昔日的克拉莉切大不相同；新城越是在克拉莉切旧城的地址和名称上兴旺发达，就越发现自己在远离她，而且比老鼠和霉菌更迅速地摧毁她。人们虽然为新城的富丽感到骄傲，但内心深处却觉得自己成了不相称的外人，成了篡位者。

于是，当初被另派用场而得以幸存的最初辉煌时代的碎片如今又被重新安置：罩在玻璃罩下，锁在橱窗里，放在丝绒垫上。这倒不是因为它们不再有什么用处，而是人们要凭借它们重现那座已经无人了解的城市。

克拉莉切又经历了几番衰败，几番复兴。人口和风俗也多次改变；只有名字、地方和那些打不破的东西保留了下来。每次新兴的克

拉莉切都像有生命的肌体一样，有自己的气味和呼吸，把死去的克拉莉切的那些碎片当做至宝向人炫耀。谁都不晓得那些古希腊式柱头何时装饰过哪些柱子：人们只知道有一个柱头在一个养鸡场里支撑母鸡生蛋的篮子，过了不知多久才和其他展品一起搬到柱头博物馆里。一般人都相信曾经有第一座克拉莉切城，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柱头可能先在鸡舍后在庙宇里用过；大理石罐可能先种紫苏后来才装了尸骨。能够肯定的只有一点：一定数量的物体在一定空间移动，有时被一些新物体遮盖，有时被消耗而得不到替换；规律是每次都要混杂一气，然后再重新拼凑在一起。也许克拉莉切一直就是华而不实的混杂体，分类混乱不清，而且陈旧过时。

城市与死者 之三

没有任何城市能比埃乌萨皮娅更倾向于无忧无虑地享受人生。为了使由生到死的过渡不那么突然，这里的居民在地下建造了一座一模一样的城市。所有尸体都经过特殊脱水处理，只剩下一副骨架包着一张黄皮，被送到地下去继续生前的活动。至于活动内容，是死者生前最喜欢的开心时刻的活动：大多数人坐在饭桌旁，或者跳舞，或者吹奏小号。但是埃乌萨皮娅的生者从事的商业及各种职业，至少是他们最心满意足的工作，在地下也还继续经营着：钟表匠身边还是他店铺里那些停了摆的钟表，他正把干枯的耳朵凑到走了音的老摆钟跟前；理发匠握着干刷子，正往一位演员的颧骨上涂肥皂沫；而那位演员正睁着空洞的双眼读着剧本；一位面带笑容骨瘦如柴的女子，正在给一头小母牛的骨架子挤奶。

当然，很多活人都要求死后能够改变命运，过另外一种生活：这座地下城市里挤满了狩猎狮子的猎人、次女高音歌手、银行家、小提琴师、公爵夫人、被情夫供养的女人、将军，其数目之多，是活人的城里所从未达到的。

有一个戴蒙面头罩的兄弟会，任务是护送死者到地下城市并给他们安排适当位置。除他们之外，谁也不能进入死人的埃乌萨皮娅，有关地下城市的一切消息都是从他们那里打听来的。

听说，死者当中也有兄弟会，而且也乐于帮助他人。戴蒙面头罩的兄弟去世后，会在另一个埃乌萨皮娅从事同样的工作。据说他们中间有人已经死了，但是在继续上上下下。在活人的埃乌萨皮娅，这个兄弟会是极有权威的。

据说，每次下到地下埃乌萨皮娅的时候，他们都能发现一些变化：死人们也在自己的城市进行改革，虽然不多，却是深思熟虑的，

决非任性胡来。听人说，死人的埃乌萨皮娅能在一年之间变得让人认不出来。而活着的人，为了赶上潮流，兄弟会的人所说的一切，他们也要做一做。于是，地上的埃乌萨皮娅就模仿地下的姊妹城。

人们说，这不仅是现在才发生的事：事实上，是那些死人依照地下城市的样子建造了地上埃乌萨皮娅。还有人说，在这两座姊妹城里，没办法知道谁是死者，谁是生者。

城市与天空 之二

在贝尔萨贝阿，有一个信念世代相传：在城市上空另有一座贝尔萨贝阿，城里最高尚的美德与情感都在那里得到充分的释放，地上的贝尔萨贝阿若以天上的贝尔萨贝阿为楷模，二者就会浑然一体。按照传说，那是一座黄金之城，有白银的门锁和钻石的城门，一切都是雕琢镶嵌的，可谓以最精湛的技巧加工最贵重珍奇的材料而形成的一座宝城。贝尔萨贝阿的居民坚持忠于这个信念，处处为天上的城市增添光彩：他们积攒贵重金属和稀有宝石，不敢有瞬间的松懈享乐，始终保持得体端庄的仪态。

这些居民还相信，另有一座地下贝尔萨贝阿，那里包容了地上所有卑劣丑恶的事物，因而他们不断努力消除与地下相关和相似的一切。在他们的想象中，地下的屋顶就像开口朝下的垃圾筒，干酪皮、油腻的纸团、洗碗的脏水、残羹剩菜、污垢的绷带，不断纷纷自上而落。甚至是一种深色的能挤压延伸的脏东西，就像人类排出的粪便，从一个黑洞排向另一个黑洞，直到在最底层盘绕堆积起来，一层层堆成一座顶尖歪扭着的粪便城。

贝尔萨贝阿人的信念中有真实的一部分，也有错误的一部分。真实在于城市同时伴有天上地下两个投影；错误在于它们的实质。地下深处的贝尔萨贝阿是最有权威的建筑师设计的，用的是市场上最贵重的材料，每个机械装置、齿轮和钟表都运转良好，所有管道和连杆都装饰着皮穗、流苏和花边。

为了得到更高层次的完美，贝尔萨贝阿已经把不断充填自己空壳的狂热当做美德，却不知道要豪爽地舍弃，自我解脱，舒展放松一下。在贝尔萨贝阿的上空确实有一个天体，地上城市的所有东西都收拢在那个废物库里：飘扬着的马铃薯皮、破伞、旧袜子，闪光晃眼的玻璃碎渣、脱落的衣扣、糖果纸、废车票、修剪下来的指甲和老茧

皮、鸡蛋壳。天上的城市就是这般模样，而它拖着长长的彗星尾巴，则是吝啬贪婪的贝尔萨贝阿居民在唯一最不小气的自由快乐的时刻排泄出来的粪便。

连绵的城市 之一

莱奥尼亚每天都在更新自己：清晨，人们在新鲜的床单被单中醒来，用刚从包装盒里拿出的香皂洗脸，换上崭新的浴衣，从新型冰箱里拿出未开启的罐头，打开最新式样的收音机，听听最新的歌谣。

在马路边的人行道上，昨天的莱奥尼亚的废弃物包在塑料袋子里，等待着垃圾车。除了挤过的牙膏皮、烧坏了的灯泡、报纸、容器、包装纸，还有热水器、百科全书、钢琴、瓷器餐具。莱奥尼亚的富足，与其以每日生产销售购买量来衡量，不如观察她每天为给新东西让位而丢弃的物资数量。你甚至会琢磨，莱奥尼亚人所真正热衷的究竟是享受不同的新鲜事物，还是排泄、丢弃和清除那些不断出现的污物。当然，清洁工们像天使一样宽容大度，他们的任务是将昨日的遗物搬走，充满敬意地、默默地、以一种近乎宗教仪式的虔诚工作着，也许是因为人们一旦丢弃这些东西，就不愿意再想它们。

至于清洁工每天把这些东西搬运到何处去，从未有人问过：肯定是运到城外。但是，城市在逐年扩大，清洁工就得越走越远；垃圾越堆越多，越堆越高，所占面积的半径也越来越大。另外，莱奥尼亚新材料的制造工艺越来越高，垃圾的质量也随之越来越高，经久耐腐，不发酵，不可燃。于是，莱奥尼亚周围的垃圾变成坚不可摧的堡垒，像一座座山岭耸立在城市四周。

结果是：莱奥尼亚丢弃得越多，就积攒得越多；她过去的鳞片已经焊成一副无法脱卸的胸甲；城市一面在每日更新，另一面在把一切都保存于唯一一种形态中：昨日的废物堆积在前天以及更久远的过去的废物之上。

莱奥尼亚的垃圾也许将一点一点侵占整个世界，不过，这无边际的垃圾堆最外围的斜坡那面，也还有其他城市在排泄那些堆积如山

的垃圾。也许，莱奥尼亚之外的整个世界都已布满了垃圾的火山口，各自环绕着一座不断喷发垃圾的城市。这些彼此陌生并敌对的城市之间的边界，就是一座座污染的要堡，各个城市的废物相互支撑，相互重叠，混杂在一起。

垃圾堆积得越高，倒塌的危险越大：只要一个罐头盒、一个废轮胎，或一只大肚酒瓶滚向莱奥尼亚，就会引起破鞋、陈年日历、枯花的大雪崩，整个城市就将被淹没在她始终力图摆脱的过去中，与邻近城市的周边混合在一起，终于彻底干净了。一场大灾变，把肮脏的群山夷为平地，每日更换新衣的城市被抹掉了一切痕迹。而附近那些已经准备好压路机的城市，则等待着平整这块土地，拓展自己的领地，扩大疆域，让自己的清洁工走向更远的地方。

波罗：……也许这座花园的平台只能面对我们心中的湖泊……

忽必烈：……无论作为军人和商人的艰苦使命把我们带到多么遥远的地方，我们都会守护着心里这片宁静的阴凉，这段断断续续的对话，这个永远不变的夜晚。

波罗：除非我们做相反的假设：那些在战场和港口奔忙的人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们封闭在这竹篱笆墙内，一直在静止不动地想着他们。

忽必烈：根本就不存在那些辛苦、呐喊、伤疤、恶臭，只有这株杜鹃花。

波罗：搬运工、石匠、清洁工、拔鸡毛的厨师、俯身在石头上的洗衣女、一边给婴儿喂奶一边烧饭的母亲，他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们在想着他们。

忽必烈：说实话，我从来没有想过他们。

波罗：那么他们就不存在。

忽必烈：我觉得，这个猜测不适合我们。没有了他们，我们就不可能在这吊床里荡来荡去。

波罗：那么，这个假设应该排除。因此，另一种假设该是真的了：是他们存在，而我們不存在。

忽必烈：我們已经证明了，如果我们过去在这里，我們将来就不会在这里。

波罗：而事实上我们就在这里。

八

可汗王位脚下伸展着一条铺着瓷砖的通道。马可·波罗，这位不说话的报告者，在上面摆了从帝国边境旅行带回来的各种样品：头盔、贝壳、椰子、扇子。他按照一定次序，把这些东西放在黑白两色的方砖上，慢慢将它们移动，试图让它们在君主眼中代表自己旅行中的经历变化，帝国的状况和遥远的州府特征。

忽必烈是一名下棋的好手，他观察着马可的动作，注意着某些棋子接近其他棋子或阻止其他棋子的靠近，某些棋子沿着一定路线运行。忽略了棋子的不同形状，就能领会在一个格子上的棋子对于其他棋子的作用与地位。他想：“假如每个城市就是一局棋，我掌握各种规则的那天，就是我终于掌握整个帝国之日，即使我还没能认识它所包含的所有城市。”

其实，马可·波罗根本不用靠那些小物件表达他的意思：只需要一个棋盘和它原来的那副棋子。每个棋子都可以分别赋予适当的含义：马代表一匹真马或一辆车，一支行进中的部队，或者一座骑士雕像。女王可以代表在凉台上张望的女人，也可以是一个喷泉、一座尖顶教堂，或者一棵榉树。

马可·波罗最近旅行归来，发现可汗已经坐在棋盘前等着他。君王做了一个手势，邀请他坐在自己对面，并用棋子描述所到过的城市。威尼斯人并不慌张。可汗巨大的棋子是磨光的象牙做的，棋盘上布满高大的车马，排列着两军的兵卒，马可像女王一样步伐庄重地走着直线或斜角线，创造着月下黑白双色的城市的透视空间。

忽必烈观赏着这实质性的景色，考虑着维系城市的无形的秩序，思量着它们形成、崛起、昌盛的规律，以及如何适应季节的转换，怎样从衰落到变成废墟。有时，他感到只差一丁点就能发现在千差万别不相协调的表面之下的一种和谐的机制，但是任何模式都无法与棋局相比拟。或许，与其煞费苦心地借助象牙棋子

唤起注定要被遗忘的形象，不如索性依照规则下一盘棋，观察棋盘上的局势变化，看形式系统怎样将无数形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形式，再破坏掉它。

现在，忽必烈不必再差遣马可·波罗出使远方了：留着他下一盘接一盘的局面。对帝国的了解就隐含在马的跨角移动、象的斜线出击、国王与小卒步步为营的移动，以及每一棋局无法避免的局势变化之中。

可汗努力全心沉浸于棋局，但现在他却忘记了为什么下棋。每一局无论胜负都有一种结局，可是赢的或输的究竟是什么？真正的风险是什么？终局擒王时，胜方拿掉了国王，棋盘上余下的就是黑白两色的方格子。通过把自己的胜利进行支解，使之还原为本质，忽必烈便得到了最极端的运算：帝国国库里的奇珍异宝不过是虚幻的表象，最终的胜利被化约为棋盘上的一块方格：虚无……

城市与名字 之五

如果你在点灯时分向高原边沿外探望，所见到的城市就是伊莱那，透过清澈的空气，它的玫瑰色的居住区在你脚下展开：这里窗户密密麻麻，那里小巷灯火稀疏，这里是花园的浓厚阴影，那里是塔楼上的信号火光；如果晚上有雾，朦胧的光线就像吸满奶汁的海绵在谷地里涨起。

高原上的旅人，赶羊的牧人，守着网子的捕鸟人，采药的隐士，所有人都向下张望，都谈论伊莱那。有时风儿吹来低音鼓和小号的乐声，节日焰火的响声；有时则是机关枪的连响和火药库的爆炸声，内战的火烧红了天空。居高俯瞰的人会揣测城里发生了什么，会琢磨当晚去伊莱那是否能快乐。他们并没有打算进城——通往山谷的路糟透了，但伊莱那吸引着上面人们的目光和心思。

这时，忽必烈期待着马可·波罗作为来自伊莱那城里的人讲述这座城市。而马可无法做到：高原人称做伊莱那的城市，他无从知晓；再说，这也并不重要：当你从城里观看她，她就是另外一座城市。伊莱那是一座从远方看到的城市的名字，如果走近她，她就变了。

在路过而不进城的人眼里，城市是一种模样；在困守于城里而不出来的人眼里，她又是另一种模样；人们初次抵达的时候，城市是一种模样，而永远离别的时候，她又是另一种模样。每个城市都该有自己的名字；也许我已经用其他名字讲过伊莱那；也许我讲过的那些城市都只是伊莱那。

城市与死者 之四

阿尔嘉与其他城市不同之处在于她有的不是空气而是尘土。道路都满布着灰尘，房间里的泥土一直塞到屋顶，每座楼梯都另有一座反面楼梯，每个房顶都压着一层层岩石，好像多云的天空。居民是否能够在城里走动，是否得挤在虫蚁的地穴和树根伸展的间隙中，我们不得而知：潮气摧毁人体，使他们没有多少力气；最好还是躺在那里不动弹，反正是一片黑暗。

从上边看阿尔嘉，什么也看不见；有人说“她就在下面”，我们只能听信。地方是荒芜的。夜间，你将耳朵贴着地面听，有时就能听到砰然关门的声音。

城市与天空 之三

来泰克拉的旅人所看到的，除了木板围墙、帆布屏障，就是脚手架、钢筋骨架、绳子吊着的或架子撑着的木浮桥、梯子和桁架。你会问：“为什么泰克拉的建设会持续如此之久？”居民们会继续提着一个水桶，垂下一条条水平锤坠线，上下挥动着长刷，回答说：“为了不让毁灭开始。”你若问他们是否害怕一旦拆除脚手架，城市就会倒塌，垮成碎块，他们会连忙低声说：“不只是城市呢！”

如果对这些回答还不满意，有人会透过木板围墙的缝隙窥视，看到起重机吊起其他起重机，支架支着其他支架，梁柱架着其他梁柱。他会问：“你们的建设有什么意义呢？一座建设中的城市的目的如果不是座城市，那又是什么呢？你们执行的规划、蓝图又在哪里？”

“今天的工作一结束，我们就给你看，现在我们不能停手。”他们回答。

日落时分，工作结束了。工地上笼罩着一片夜色。天空繁星点点。“喏，蓝图就是它。”他们说。

连绵的城市 之二

到达特鲁德时，若不是看见特大字母拼写的城市名字，我还以为是到了刚离开的飞机场呢。他们驱车送我经过的郊区跟其他地方的郊区别无二致，都是一些黄黄绿绿的小房子。循着同样的路标，穿过同样的广场，绕过同样的花坛。市中心的街道陈列着同样的商品、装潢和招牌。我是第一次到特鲁德，可是已经对将要下榻的宾馆很熟悉了；我已经听见和进行了跟买卖五金制品商人的对话；我已经度过同样的时日，透过同样的酒杯，看过同样的肚脐在来回摆动。

你为什么来特鲁德？我问自己。

我已经想启程离去。“你随时可以启程而去，”他们说，“不过，你会抵达另外一座特鲁德，绝对一模一样：世界被唯一的一个特鲁德覆盖着，她无始无终，只是飞机场的名字在更换而已。”

隐蔽的城市 之一

在欧林达，你若拿着放大镜仔细寻找，就能在某个地方看见针头大的一个点，稍加放大，就能看见里面的屋顶、天线、天窗、花园和水池，悬挂在街道上方的横幅，广场上的报亭，跑马赛马的场子。这个点不是静止不变的，过上一年，它会变得有半个柠檬那么大，然后像一朵牛肝菌那样大，然后像一只汤盘那样大。然后它就变成自然大小的城市，封闭在原来的城市里面：一座新城市在原先的城里长大，再向外面扩展。

欧林达并非唯一像树木一年长一圈那样按同心圆发展的城市。可是其他城市旧城墙里面围着的是钟楼、尖塔、无楞瓦房顶和大圆顶，而新区则像一条解开的腰带，松松垮垮地绕在外层。欧林达则不然：旧城墙和旧市区一起扩展，按照比例横向扩大城区边界；城墙围着比较新的市区，而这些新的城区也在边缘成长，而且变细了一些，以便给从里向外挤压过来的更新的城区让位，依此一环接一环，直达城市的核心：一座全新的欧林达。虽然缩小了尺寸，但保持了最初的和后来所有从中衍生出来的欧林达的特征与活力；在最中心的圈子里，虽然很难察觉，却已经萌发出下一个欧林达和今后将诞生成长起来的欧林达们。

……可汗努力全心沉浸于棋局：但现在他却忘记了为什么下棋。每一局无论胜负都有一种结局，可是赢的或输的究竟是什么？真正的风险是什么？终局擒王时，胜方拿掉了国王，棋盘上余下的就是黑白两色的方格子，此外什么也没有。通过把自己的胜利进行支解，使之还原为本质，忽必烈便得到了最极端的运算：帝国国库里的奇珍异宝不过是虚幻的表象，最终的胜利被化约为棋盘上的一块方格。

于是，马可·波罗说：“陛下，你的棋盘是两种木头镶嵌的：乌木和枫木。你现在注视的方格子，是一个干旱年份里生长

的树干上的一段：你看到它的纤维纹理了吗？这里是勉强可见的一个结节：早春萌生的树芽被夜间一场霜给打坏了。”直到那时候，可汗还不知道这位外国人竟能够如此流利地用他的语言表达思想，但是令他惊奇的还不是语言的流利。“这是一个较深的孔。也许曾经是一个幼虫的洞穴，不过肯定不是蛀虫，因为蛀虫一生下来就不停地挖洞，这应该是一只毛毛虫，这家伙吃树叶，所以这棵树被砍了……这个边上木匠用半圆凿刻过，好让它跟邻近比较突出的木块更合拢……”

在一块光滑的空木头上能看出如此之多的事物，这使忽必烈大为震惊；波罗已经开始谈论乌木林、顺流而下的运木材的木排、码头和窗口的女人……

九

可汗有一本地图册，上面画了帝国和邻近王国的所有城市，以及它们的每一幢屋宇、每一条街道，还有城墙、河流、桥梁、港口与山崖。他知道，从马可·波罗的讲述中不可能得到关于这些地方的报告，再说那也是他自己所熟悉的：比如中国的首府大都，三座四方城一座套着一座，每座城都有四座庙宇和四座城门，依照季节轮流打开；爪哇岛上发怒的犀牛如何用足以致人于死地的独角攻击，马阿巴尔沿岸的居民怎样下到海底采珍珠。

忽必烈问马可：“回到西方后，你还会把讲给我的故事再讲给你们那里的人听吗？”

“我讲啊讲，”马可回答，“但是听的人只记着他希望听到的东西。你以慈悲侧耳倾听我描述的是一个世界，在我回家后第二天在搬运工和贡多拉船夫中流传的却是另外一个世界；而我晚年如果成了热那亚海盗的俘虏，跟一位传奇小说作家^[4]同囚一室，口述一次，那又将是另外一个世界。掌控故事的不是声音，而是耳朵。”

“有时候，我觉得你的声音来自远处，而我自己是一个浮华且难以居留的现实的囚徒，所有人类共存的形态都已经到了周期的极端处，无法想象他们会取怎样的新的形态。我从你的声音里听到了使城市得以存活的无形理由，也许通过这些理由，它们还会在死亡之后再复活。”

可汗有一本地图册，上面画了整个地球全图，每个大陆的分图，以及最遥远国度的边界，船只航海的路线，各大海洋的海岸线，最著名的都市和最富饶的港口的详图。他在马可眼前翻阅，以便考察他的见识。旅行家看到一座城市三面临海，坐落在狭长的海湾上，而且是一个死海，他认出来，那就是君士坦丁堡；他记得耶路撒冷在高低不一相互对峙的两座山间；他毫不迟疑地指出哪里是撒马尔罕和它的花园。

至于其他城市，他只能依靠口头转述的描绘，或凭借少得可怜的线索猜测：例如哈里发的彩虹色珍珠是格拉纳达，北方整齐的港口是吕贝克，盛产黑色檀木和白色象牙的是廷巴克图，上百万居民每天带着长面包回家的是巴黎。地图上用彩色微缩画描绘的形式怪异的居住地，那里只有露出树尖的棕榈树，隐藏在沙漠褶皱里的一片绿洲，只能是内夫塔；城堡建在流沙上，牛群在海潮浸过的咸涩草地上放牧的地方，只会让人记起圣米歇尔山；不是楼阁建在城墙里面，而是城市建在楼阁里面的，只能是乌尔比诺。

地图册里还有一些城市，无论是马可还是地理学家都不知道是否存在，建在何处，但作为可能存在的城市的形式又必不可少：库司科城辐射形式的多扇面布局反映出它完好的贸易秩序，青翠的墨西哥位于蒙特苏马宫俯视的湖畔，诺夫哥罗德到处是球根状圆顶，拉萨的白色屋顶耸立在云雾缭绕的世界屋脊之上。对于这类城市，马可都能叫出一个名字，其实是什么名字并不重要，并能指出一条去往那里的路线。谁都知道，世界上有多少种语言，名字就会有多少种变化；每个地方都是可以从另外的地方抵达的，可以取道不同的路线或航线，可以骑马、乘车、划船或飞行。

“我觉得你靠看地图比亲自前去更能了解城市。”皇帝一边合上地图册，一边对马可说着。

波罗则答道：“人在旅行时会发现城市差异正在消失，每座城市都与其他城市相像，它们彼此调换形态、秩序和距离，形态不定的尘埃入侵各个大陆。而你的地图却保存了它们的差异：它们千差万别的风格组合，就像其名字的字母组合那样各不相同。”

可汗有一本地图册，上面收集了所有城市的地图：那些在坚实的基础上筑造城墙的城市，那些城墙坍塌并且被黄沙吞噬掉的城市，那些现在只是野兔出没，但有朝一日将出现的城市。

马可·波罗一页页翻阅，认出了杰里科、吴尔、迦太基，指出了斯卡曼德罗河口，当年阿凯亚人在这里耐心等待了十年，直到尤利西斯制造的木马被拉进城门，围城的士兵才乘船返回。不过，说到特洛伊，人们赋予它的是君士坦丁堡的形态，并且预见

到穆罕默德会长达数月地围城，还会像狡猾的尤利西斯一样，绕过佩拉和加拉塔，趁夜色把船只从博斯普鲁斯海峡逆流拉到金角湾。这两座城市混合起来，形成了第三座城市，它可能是旧金山，它轻巧的长桥跨越金门湾，有轨电车从海湾一直穿过所有街道上，经过三百年的围城，使黄色、黑色和红色人种与幸存的白色人种混合在一起，在一个比可汗的帝国更辽阔的国家里，建成一千年后的太平洋上的大都市。

地图册具有这样一种品质：它能披露尚未形成、尚无名称的城市的形态。这里有一座像阿姆斯特丹的城市，朝北的半圆形，一条条呈同心圆状分布的运河，吸引着一些王子、皇帝和豪门绅士；这里有一座城市，样子像约克，建于荒野高地，围有城墙，筑有许多高塔；这里还有一座城市，样子像新阿姆斯特丹又名纽约（纽约克），椭圆形岛屿位于两条河之间，密密麻麻挤满玻璃的和钢铁的高楼大厦，除百老汇以外，所有街道都像运河一样笔直。

形式的清单是永无穷尽的：只要每种形式还没有找到自己的一座城市，新的城市就会不断产生。一旦各种形式穷尽了它们的变化，城市的末日就开始了。地图册的最后几页撒满了一些无始无终的网络，像洛杉矶形状的城市，像京都和大阪形状的城市，不成形状的城市。

城市与死者 之五

每一座城市都像劳多米亚一样，旁边就有另外一座城市，两座城市居民有着相同的名字：这是死者的劳多米亚，是墓地。不过，劳多米亚独特之处在于她不仅是双胞胎，而且是三胞胎，即还有第三个劳多米亚，那是尚未诞生者的城市。

孪生城市的特点尽人皆知。生者的劳多米亚越是发展，死者的劳多米亚也越要扩展到墓地墙外的地方。死者的劳多米亚的道路宽度刚刚能够使工人推车通过，道路两旁都是没有窗户的建筑；街道的样式和房屋的顺序都仿照生者的劳多米亚，而每个家庭都越来越拥挤，密密麻麻地重叠着。遇上好天气的下午，生者去祭拜死者，在石头墓碑上见到自己的姓氏：和生者的城市一样，死者的城市也叙述着劳苦、愤怒、幻想和各种情欲的故事；所不同的是，在这里，一切都变成必要的，不再受机缘左右，并分类装盒整齐排列好了。为了感到踏实，生者的劳多米亚人需要到死者的劳多米亚来寻找对自己的解释，找到多少都无所谓：为什么会有一个以上的劳多米亚，为什么可以诞生的不同城市却未诞生，或者是一些不完整的、自相矛盾的、令人失望的理由。

劳多米亚人给那些尚未出世的人留下了同样面积的地方，这很对，当然这个空间与那个未来无限大的人口数目是不成比例的，但是，既然是块空间，四周都是壁龛、凹陷和沟槽式建筑，而且未出生人的形状可以想象成任何大小，像老鼠、桑蚕、蚂蚁甚至蚁卵那么大，什么也阻止不了我们，想象他们究竟是直立着，还是蹲伏在墙壁的每一个突出的物体或托架上，在每一个柱头或柱脚上，排成行列或是散布各处，思考着未来的生活，那么在一块大理石的纹路上，你说不定能看到成百上千年后的劳多米亚，众多的居民身着前所未见的衣装，诸如紫茄色的粗毛布服装，包头巾上插着火鸡毛，你还能认出自己的后代，认出朋友和冤家、债主和债务人的后代，他们都仍在忙忙

碌碌地交易、复仇、为爱情或利益而结缘订婚。劳多米亚的生者经常造访尚未出世者的家居：脚步在空荡荡的屋顶下发出回音，人们在沉默中提出问题，生者的问题都是关于自己的，而不是关于未来人的。有人关心自己能否流芳百世，有人希望后人忘掉自己的羞耻，所有人都想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但是他们越是睁大双眼，就越看不清那条延续的线索；劳多米亚的后来者都是像尘埃一样的颗粒状的，超然于他们以前和以后的人们。

未出世者的劳多米亚并不像死者的劳多米亚那样，给活的劳多米亚城的居民们某种安全感，她给人的是恐慌感。造访者的思绪只能有两条路可循，却不知哪个蕴涵的苦恼更多：一是想到未出世者的数目要远远大于所有生者与死者之总和，那么石头上每一个小孔里都有看不见的人群拥挤在漏斗似的斜边上，就像在热门大赛时体育场的看台上一样；鉴于劳多米亚每一代人都在成倍增长，所以每一个“漏斗”都又开出众多的“漏斗”，每个漏斗里有上百万人伸长脖子、张大嘴巴呼吸，否则就有窒息的危险。另一个想法是劳多米亚也会消失，不知什么时候，整个城市和她的居民会同归于尽；换言之，居民一代接一代，直至达到某一数目为止，那时，死者的劳多米亚和未出世者的劳多米亚就像一个不可倒置的沙漏的两个细颈瓶，每一个从生到死的过渡都是穿过细颈的一粒沙子，当劳多米亚的最后一个婴儿诞生时，最后一颗沙粒也将落下，而它现在还在沙堆的顶端，等待着。

城市与天空 之四

应邀而来的天文学家，为佩林奇亚的奠基观察星象，确定时间和地点，画出反映太阳的黄道带和天空旋转轴心的交叉线，按照十二宫，在图纸上划分区域，使每个区域和每座庙宇都能有福星照临；他们确定在城墙上开城门的位置，设计到每个门洞都能在今后一千年内框住一次月蚀景观。他们保证，佩林奇亚反映了上天的和谐，自然的理性和神灵的护佑一定能保护居民的命运。

严格遵照天文学家的精确计算，佩林奇亚建成了，形形色色的人前来落户定居；在佩林奇亚出生的第一代人在城墙内长大，也到了结婚生子的年龄。

在佩林奇亚的街巷和广场上，你会遇到瘸子、矮子、驼背、胖子和长胡子的女子。但是，最糟糕的是看不见的：地窖和阁楼传来粗哑的嚎叫声，那里藏着各家生出的三头六脚的畸形儿。

佩林奇亚的天文学家面对着艰难的选择：要么承认他们的所有计算都是错误的，他们的数字不能反映天象；要么说明天国的秩序就是这座魔鬼般的城市所反映的样子。

连绵的城市 之三

在我每年的旅行中，我都在普罗科比亚稍做逗留，在同一家旅店下榻，在同一间房间过夜。自从第一次开始，我每次都要掀开窗帘，凝望那里的风景：一道土坑、一座桥梁、一堵矮墙、一棵花楸树、一块玉米地、一丛缀着黑莓的刺藤、一个鸡舍、一座黄色的山包、一朵白云和一块不规则四边形的蓝天。我确信，第一次没有见到任何人；一年后，我才在树叶的晃动中看见一张扁圆的脸在啃玉米棒子。又过了一年，矮墙上骑坐着三个人，到我回程时，看到的已经是六个人，他们并排坐着，手放在膝盖上，盘子里有些花楸果。我每年一走进房间，就立即掀开窗帘，数着又多了几张面孔：十六个，包括土坑里的那些人；二十九个，其中八个人爬在花楸树上；不算鸡舍里那些，四十七个。他们面貌相像，似乎都是彬彬有礼的，脸颊上都有雀斑，微笑着，个别人嘴角还沾着黑莓汁。很快，我看到桥上挤满了圆脸的人，因为没有活动的空间，他们都蜷缩着；他们啃着玉米棒子，然后啃玉米芯。

于是，年复一年，我亲眼看着土坑、树木不见了，只有一排排嚼着树叶的圆脸挡住全部的视线。你无法想象，那一小块玉米地的空间能容纳多少人，尤其是抱膝坐着的人。其数量肯定比表面看到的更多：我看到山包上的人口越来越稠密；自从桥上的人养成相互骑跨在肩膀上的习惯后，我就再也看不见桥那边了。

今年，我终于又掀开窗帘，整个窗口框住的只有一张张面孔：从这个角到那个角，上下左右，远远近近，在众多扒着前面的人肩膀的手之间，到处都是静静的平平的圆脸，带着一丝微笑。就连天空都消失了。我索性离开了窗户。

现在我要活动也不容易了。我的房间里有二十六个人：我要挪动双脚，就得打扰地上蹲着的人。我在坐在五斗柜上的人的膝盖和轮流

靠在床上的人的肘臂之间挤过：幸好大家都是很有礼貌的人。

隐蔽的城市 之二

在莱萨，生活并不幸福。在街上行走的人都边走边搓手，骂着正在啼哭的孩子，靠着河边护栏，双拳抵着太阳穴，早上从一场噩梦中醒来，而下一场噩梦会接踵而至。在柜台之间，你的手指随时会被锤子打中，或者被针扎中，或者你得面对商家和银行账簿上那一行行错得一塌糊涂的数字，或者面对下等酒馆柜台上的一溜空杯，庆幸那些低垂着的面孔使你免遭冷眼的困境。在房屋里的情况更糟，不必进门就能得知：夏天的窗户被吵架和打破杯盘的声音震得乱响。

不过，在莱萨，每时每刻都会有一个孩子从窗口朝着一条跳上棚顶去叼一块玉米饼的狗发笑；那块饼是脚手架上的瓦匠掉下来的，他当时正向下方的女招待高喊：“我的宝贝，让我尝尝吧！”女招待端着一盘西红柿肉酱面满心欢喜地送给一位伞匠；伞匠正在庆贺交易成功，那把白色花边的阳伞被一位贵夫人买去到赛马场上炫耀；贵夫人爱着一位青年军官，马背上的军官在跳跃最后一道障碍时朝她微笑，他很幸福，可他的马更幸福，因为在跳栏时看到空中有一只鹈鹕在飞；鸟儿刚刚被一位画家从笼子里释放出来，快乐的画家完成了一本书上的插图，描绘出鸟儿的每根红黄斑点的羽毛；在那本书上哲学家说道：“即使在悲伤的莱萨城，也有一根看不见的线把一个生命与另一个生命连接起来，瞬间后又松开，然后又两个移动着的点拉紧，迅速勾画出新的图案，这样，这座不幸的城市每时每刻都包含着一座快乐的城市，而她自己却并未觉察到自身的存在。”

城市与天空 之五

安德里亚的建筑技巧绝妙之至，每一条街道都遵循一颗行星的运行轨道，建筑物和公共场所的设计也遵循星座和最明亮的星星的位置安排：心宿二、壁宿二、五车二、造父变星。城市的日程也被安排得使工作、事务和典礼符合那个日期的天象：因此地球的白昼与天空的黑夜相互对应。

尽管城市的生活受制于周密的规章管理，像天体运行一样平静，它仍然要求这种现象的必然性，以摆脱人类意志的控制。对于安德里亚居民，若要称颂他们的勤奋和安详的精神，我就不能不说：“我颇为理解你们自认为是恒久不变的天空的一部分，是精密时钟里的一枚齿轮，因而极力避免对你们的城市和习俗作任何改变。安德里亚是我所了解的唯一一座宜于在时间中保持不变的城市。”

他们目瞪口呆：“为什么？谁说过这种话？”他们带我去看竹林上方新近开放的一条悬空街道，一家在城市养狗场旧址上正在兴建的皮影戏院，那家养狗场已经迁移到原先的老检疫所里，自从最后一批疫症患者痊愈，检疫所就关门了，他们还带我去看刚刚建成的一个河运港口，一座塔莱斯^[5]雕像和一个滑雪场。

“这些新建设是否打乱了你们城市的星象节律？”我问。

“我们的城市与天空完全相符合，”他们回答说，“城里的每一变化也与星辰的某一变化相吻合。”每当安德里亚发生什么变化，天文学家在望远镜里就能搜索到一颗新星的爆炸，或者发现远方苍穹一点橙黄转为黄色，一片星云扩大，或者银河一角变成弧形。每一变化暗含着一系列的变化，安德里亚和星辰一样，城市与星空永远不会一成不变。

关于安德里亚居民的性格，有两种美德值得一提：自信与谨慎。他们坚信，城市的任何改革都会影响天象，在做出每一变革决策之前，都要对给自己、城市和整个世界带来什么风险与利益做一番认真的权衡。

连绵的城市 之四

你抱怨我没有说明两座城市之间相距的空间，就直接把你带进一座城市，也许她们之间隔着大海、黑麦田、落叶松林或者沼泽。那么我来用一个故事回答你。

在名城切奇利雅的街上，我遇到一位牧羊人赶着戴铜铃的羊群沿街边行走。

“上帝赐福的人啊，”他停下来跟我打招呼，“你能告诉我，我们所在的是什么城市吗？”

“愿神灵与你同在，”我回答说，“你怎么会不认识这大名鼎鼎的切奇利雅呢？”

“请别见怪，”他说，“我是个流浪牧人，我和羊群有时也穿过城市，但是分不清它们。若问我牧场的名字，我能——道出：岩下、青坡、绿草。对我而言，城市没有名字：它们是没有树叶的地方，把一片牧场与另一片牧场隔开，羊儿到了城里就吓得乱跑散群。我和牧羊犬还得奔跑着把它们赶到一起。”

“和你相反，”我说，“我只了解城市，分不清城外的一切。在无人居住的地方，每块石头和每棵草都跟其他的石头和草一样。”

又过去了很多年，我又了解了不少城市，走过几个大陆。有一天，我在一排排相同的房子之间行走迷失了方向。我问一个过路人：“愿神灵保佑你。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

“这是切奇利雅，真不幸！”他说，“我和羊群已经在这里走了很久，可还没有找到出路……”

虽然胡须变白了，我依然认出了他，他就是多年前我遇到的那位牧羊人。跟着他的还有几只长着疥疮的羊，几乎没有了臭味，因为已经瘦得皮包骨头。它们低头啃着垃圾筒里的废纸。

“不可能！”我叫了起来，“我也进了一座城，在里面街道上越走越深，一直走了很久。但是，这是另外一座城市，距离切奇利雅很远，而且我还不曾出城，怎么会来到你所说的地方呢？”

“各地都混合起来了，”牧羊人说，“到处都是切奇利雅，这里曾经是鼠尾草场，我的羊认出了交通安全岛那边的草。”

隐蔽的城市 之三

有人向一位占卜女人问马洛奇亚的命运，她说：“我看见两座城市：一座是老鼠的，另一座是燕子的。”

神谕的解释是：在今天的马洛奇亚，人们在铅灰色街巷里像老鼠一样东奔西窜，相互争抢着最强悍的同类牙缝里偶然漏下的食物残渣；但是，一个新的纪元就要开始，那时候，马洛奇亚的所有人都会像飞翔在夏空中的燕子，彼此像在游戏中互相呼唤着，炫耀着自己用静止的翅膀飞行的本领，在急速下滑中消灭空中的蚊虫。

“现在是结束老鼠时代的时候了，燕子世纪即将开始。”坚信者如是说。事实上，在老鼠般短浅凶狠的目光斜视下，在一些不起眼的人中间，已经蕴涵着燕子般的腾飞心理，瞄准透明的天空，准备一抖尾巴就冲上去，用翅膀尖划出一道新世界的弧线。

过了若干年，我又回到马洛奇亚；人们认为占卜女人的预言已经应验多时：旧时代已经被埋葬，新纪元正在鼎盛期。城市确实变了，也许变得更好了。但是我所见到的翅膀却只是那些互不信任的雨伞，伞下那些沉重的眼皮低垂着；相信自己能飞的人有之，但其实只不过是扇动着蝙蝠式的外衣，刚刚离开地面而已。

有时候，你沿着马洛奇亚坚固的城墙走着，在最预想不到的时候能看见眼前的厚墙出现一道缝隙，里面显现出一座不同的城市，瞬间之后，她就消失了。也许关键在于知道按照什么顺序和节奏，说什么话，做什么动作；或者只要有某人的一个目光、回话或姿态，就足够了；只要有人仅仅为快乐而做什么事情，而他的快乐能够变成他人的快乐，就足够了：那时，所有的空间、高度和距离都变了，城市也变了，变成水晶的，像蜻蜓般透明。但是，这一切必须是偶然发生的，不能看得太重，不能想着正在完成什么决定性动作，要意识到旧的马

洛奇亚随时可能回来，把石屋顶、蜘蛛网和发霉的东西统统重新压在人们的头上。

占卜女人错了吗？未必。我对她的解释是：马洛奇亚是两座城市，老鼠的和燕子的；二者都随着时间在变化，但是她们之间的关系不变：后者正待摆脱前者。

连绵的城市 之五

要跟你讲潘特熙莱雅，就得从描述城市的入口开始。你一定会想象，在尘土飞扬的平原上会看见远处一堵城墙拔地而起，你一步步走近城门，守在门边的收税官已经在斜眼观察你的行囊。在你走进城门之前，你还是在城外；穿过拱形门洞，你便发觉自己已经在城里了。城墙的厚度包围着你，城墙的石头上有刻痕，只要你跟踪它那粗糙的线条，就能看出某种图形来。

你若如此以为，就错了。潘特熙莱雅与众不同。你走了好几个小时，却弄不清你究竟是在城里还是在城外。就像一个几乎没有堤岸的湖泊，淹没在沼泽地里，潘特熙莱雅是一座像汤汁般稀释在平原上的城市。色调暗淡的建筑，背靠背站在荒芜的草原上，其间混杂着木板钉的围墙和铁皮小屋。在道路两边不时见到一丛丛高高低低的门面简单的建筑，就像一把缺齿的梳子，让人觉得再往前就该是市中心了。可是你继续前进，看到的还是说不清的地方，然后是一片工场和仓库，一片墓地，有摩天轮的游艺场，屠宰场；你走过一条挤满小店铺的巷子，尽头是一片片不毛的荒野。

你遇见行人，可以向他们打听：“去潘特熙莱雅怎么走？”他们会做出一个动作，使你不明白究竟表示“就在那边”，还是说“就在这里”，或者是“在相反的方向”。

你会坚持问：“城市在哪里？”

“我们每天早上来这里工作，”有人会如此回答，而另有人会说：“我们每天回这里睡觉。”

“可是城市在哪里？”你还问。

“应该是在那里。”有人会说，抬手指着地平线上的一丛阴影，另有人会指着你身后的一些尖顶建筑。

“那么，是我走过了城市而毫无觉察？”

“不是，你再往前走走看。”

于是你继续走啊走啊，从一个郊区走到另一个郊区，终于到了该离开潘特熙莱雅的时刻。你又打听出城的路，你又走过零乱分散的一个个郊区，入夜了，窗口的灯光时而密集，时而稀疏。

这个四周裂着口子的口袋阵或褶皱区里，是否隐藏着一座能让人辨认并且让人记住的潘特熙莱雅，或者潘特熙莱雅是否仅仅是自己的郊区，她的中心分散在各个地方？你放弃了对她的理解。你现在脑子里盘算着的问题更让人头疼：潘特熙莱雅的外面还有外面吗？或者无论你向外走多远，只能从一个过渡区走进另一个过渡区，却永远无法走出去？

隐蔽的城市 之四

特奥朵拉在数百年的外来侵略中备受折磨；刚赶走了一个敌人，另一个敌人就强大起来，威胁着劫后余生的百姓。天上的秃鹰飞走了，他们还要对付地上的群蛇；蜘蛛消灭了，苍蝇又黑压压地繁殖起来；战胜了白蚁之后，城市又落到木蛀虫手里。那些同城市不可调和的物种都应该被打败，被消灭。人们剥掉它们的鳞片与甲壳，拔掉它们的鞘翅和羽毛，让特奥朵拉成为只属于人类的城市，至今还保留着这一特征。

但是，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一直都不能确定，是否能战胜最后一个与人类争夺城市主权的物种：老鼠。人类无法斩尽杀绝的一代代老鼠的幸存者，继续繁衍出更加强健的后代，它们不怕任何捕鼠器，不怕各种毒药，只需几个星期，就可以塞满特奥朵拉的地下阴沟。最终，借助一场极端的大屠杀，人类凶残而多方面的才能战胜了敌人具有压倒性优势的生命力姿态。

城市，这座动物的大坟场，终于埋葬了最后一批带着跳蚤和细菌的老鼠腐尸。人类终于重新建立起被自己打乱的世界秩序：再也没有活着的物种能够对此提出疑问。为了让人们记住曾经有过的动物，特奥朵拉图书馆的书柜里收藏着布封和林内的著作。

于是，至少特奥朵拉的居民相信，已经被遗忘多年的动物再度从沉睡中苏醒是实在遥远的假想。在漫长的岁月里，曾经销声匿迹，被驱逐出永不灭绝的物种体系之外的一些动物，又在保存古籍的地下书库里蠢蠢欲动：它们从柱头和水道上跳出来，钻到入睡者的床头。人面狮、狮身鹰、羊身蛇尾狮、龙、鹿羊、鸟身女妖、九头蛇、马身独角兽、以眼杀人的怪蛇重新在城市里称王称霸。

隐蔽的城市 之五

贝莱尼切是一座不公正的城市，她的绞肉机是用三条竖线花纹、圆柱顶板和排挡间饰来装饰的，负责擦拭的人仰起下巴，把头探出栏杆以外观赏门厅、台阶和前厅，就感觉自己像囚犯，并且身材矮小。可是我要给你讲的是隐蔽着的贝莱尼切，她是一座正义的城市，在店铺后面、楼梯阴面忙碌着，把钢丝、管子、滑轮、活塞和配重盘用相宜的材料连接起来，像一株攀缘植物缠绕在大齿轮之间；一旦它们卡住，哒哒的低声就会宣布一个新的精密机制将控制全城。我不想描述不公正的贝莱尼切人如何躺在温泉浴缸香喷喷的水里，花言巧语编造诡计，以主人的目光观看浴室里女奴圆润的肌肤；我想说，正义的人们随时都提防着佞人的监视和打手的围捕，他们凭借说话的方式，特别是引号与括号的发音，方可彼此相认；他们节俭单纯，排除一切复杂阴郁的情绪；他们的饮食俭朴而味美，唤起人们对古老的黄金时代的思念：大米加芹菜的热汤，煮蚕豆，炸嫩菜瓜。

你可以从这些情况推论出未来的贝莱尼切的形象，它比任何现在的资料都更接近真实的贝莱尼切。你必须铭记我正要告诉你的这些话，公正之城的种子里埋藏着一颗毒种：认定自己公正并比那些自称公正的人更为公正的自信和骄傲。这颗毒种在怨恨、敌对和报复中萌芽，向不公正者报复的自然愿望，伴随着取而代之的渴望。于是，另一座不公正的城市，尽管与前者有所区别，正在渐渐钻出公正的贝莱尼切与不公正的贝莱尼切的双重叶鞘。

说了这些，我不希望你得到一个变形了的印象，我应该将你的注意力吸引到一种品质上，在这座不公的城市里，秘密的公正城市的种子在秘密发芽：即一种热爱公正的人可能的觉醒，就像一个激情冲动者打开窗户，虽然尚无规律，却能再构成一座比孕育不公之前更加公正的城市。但是，你若仔细审视这个公正的新胚胎，就会发现一个小

点正在扩大，不断增长的倾向是采用不公的强制手段实施公正，这也许是一个庞大的都市的胚胎……

我的话会使你得出这样的结论，贝莱尼切是不同的城市在不同的时间里的交替延续，既公正又不公正。可我想提醒你的是：贝莱尼切未来的所有城市此时此刻已经就存在着，有时是一个含着一个，贴得紧紧的，怎么也分不开。

可汗的地图册里还有那些在想象中已经神游，但是尚未发现或建设的城市的地图：新大西岛，乌托邦，太阳城，大洋城，塔墨埃，和谐城，新拉纳克，伊卡里亚。

忽必烈问马可：“你去过周围许多地方，见过很多标志，能不能告诉我，和风会把我们吹向未来的哪片乐土？”

“关于这些港口，我无法在图纸上绘出航行路线，也不能确定登陆日期。有时候，在一种不协调的景色中打开的一个小口，在浓雾中闪烁的一点光线，来往行进中相逢的两个路人的一段对话，都能成为出发点，一点一点拼凑出一座完美的城市，它们是用剩余的混合碎片、间歇隔开的瞬间和不知谁是接收者的信号建成的。如果我说，我要登程走访的城市在空间和时间上并不是连续的，时疏时密，你不能认为就可以停止对这座城市的寻找。也许就在我们如此谈论的时候，它已经在你的帝国疆域内散乱地显露出来；你不妨追寻它，但是要用我告诉你的方法。”

可汗已经在翻阅地图册里那些在噩梦和咒语中吓人的城市地图：以诺，巴比伦，野胡，布图阿，美妙新世界。

他说：“如果最后的目的地只能是地狱城，那么一切都没有用，在那个城市的底下，我们将被海潮卷进越来越紧的旋涡。”

波罗说：“生者的地狱是不会出现的；如果真有，那就是这里已经有的，是我们天天生活在其中的，是我们在一起集结而形成的。免遭痛苦的办法有两种，对于许多人，第一种很容易：接受地狱，成为它的一部分，直至感觉不到它的存在；第二种有风险，要求持久的警惕和学习：在地狱里寻找非地狱的人和物，学会辨别他们，使他们存在下去，赋予他们空间。”

注释

前言

[1] 在这里，关于心理分析的批评，卡尔维诺提到的是在书目中所引的G. 波努拉的评论；关于符号学的批评，提到的是保罗·法布里的评论。——编注

轻盈的城市 之一

[2] 原文作Kemenfù，应为《马可·波罗游记》中的Chemeinfù。——编注

六

[3] 系Quinsai的音译，马可·波罗游记称这是一个极富丽的城市，并解释Quinsai一名的意思是“天上之城”。——编注

九

[4] 马可·波罗回国后，参加威尼斯同热那亚的海战，被俘，同传奇小说作家鲁斯蒂凯罗（《马可·波罗游记》中作“鲁斯蒂科·达·比萨”）同囚一室。他口述自己的经历，鲁斯蒂凯罗笔录，乃成《马可·波罗游记》。

城市与天空 之五

[5] 塔莱斯（约公元前624—约前546年），古希腊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译注

Il barone rampante

吴正仪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树上的男爵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l barone rampant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号

书 名 树上的男爵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吴正仪

责任编辑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803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后记 (1960)

注释

01

我的哥哥柯希莫·皮奥瓦斯科·迪·隆多最后一次坐在我们中间的那一天是一七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我记得很清楚，事情好像就发生在今天一样。大家坐在翁布罗萨我家别墅的餐室里，几扇窗户都嵌满了花园里那棵高大的圣栎树的繁茂枝条。时间正当中午，我们全家人按照老规矩在这个时候坐到餐桌边，虽然那时从不习惯早起的法国宫廷传来的下午吃正餐的时尚已在贵族之中风行。我记得有风从海上吹来，树叶抖动。柯希莫说着：“我说过不要，我就是不要！”推开那盘蜗牛。他往常可从来没有闹得这么凶。

在首席上端坐着我们的父亲，阿米尼奥·皮奥瓦斯科·迪·隆多男爵，他头上戴着路易十四式的垂至耳下的长假发，这像他的许多东西一样已经过时了。在我和哥哥中间坐着福施拉弗勒尔神父，我家的食客和我们兄弟俩的家庭教师。对面坐着我们的母亲，女将军科拉迪娜·迪·隆多，和我们的姐姐巴蒂斯塔，住家的修女。在桌子的另一头，与父亲面对面坐着的是土耳其式着装的律师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骑士，我们家庄园的总管和水利工程师，而且他作为父亲的非婚生兄弟，是我们的亲叔叔。

几个月前，柯希莫满了十二岁，我八岁，我们才刚被允许上父母的餐桌。也就是说，我沾了我哥哥的光，随他一起提前升级，因为他们不想让我一个人单独在一边吃饭。我说沾光只是说说而已。实际上，无论对柯希莫还是对我来说，欢乐的日子结束了，我们怀念在自己小房间里的进餐，只有我们两个和福施拉弗勒尔神父。神父是一个满脸皱纹的干瘪老头，人们说他是冉森教派^[1]信徒，实际上他是从故乡德菲纳托逃跑出来的，为了躲避宗教裁判所的审讯。但是，他那时常为众人所称道的严谨性格，对己对人的苛刻要求，不断地被他的冷漠的天性和与世无争的态度所代替，仿佛他茫然地眨动眼睛所做的长

久的沉思默想只是使他进入了万念俱灰的境地。他将一切困难，哪怕是很微小的，都看成是他不想反抗的恶运的征兆。我们在神父陪伴下的进餐在长时间的祷告之后才开始，一勺勺规规矩矩，合乎礼仪，一声不响地进行。如果谁从盘子上抬起眼来，或者喝汤时发出了轻微的响声，那可不得了。但是，神父在喝完汤时就已经厌倦了，他茫然地呆望着，每啜饮一口酒就啧啧舌头，好像只顾品味这短暂而浅表的感觉。上主菜时我们就可以开始用手抓起来吃了，吃完饭时互相掷梨核玩，而神父不时懒洋洋地说一声：“够了！安静些！（法语）”

而如今呢，同全家人一起坐在餐桌边，家庭里的积怨显形了，这是童年中不幸的篇章。父母不停地对我们唠叨，要用刀叉吃鸡啦，身体要坐直啦，胳膊肘不要靠在桌子上啦，简直没完没了！还有我们那位讨厌的姐姐巴蒂斯塔。一系列的叫嚷、气恼、处罚、踹腿、踢脚就开始了，直至柯希莫拒绝吃蜗牛并决定把他的命运同我们断开的那天为止。

这种家人之间的怨恨的累积我后来才明白。当时我八岁，觉得全都是在做一场游戏，顶撞大人是所有的孩子的脾性，我不明白我的哥哥表现出的执拗劲头中蕴藏着更深厚的东西。

我们的父亲男爵是一个讨厌的人，这是肯定的，尽管他并不坏。他讨人厌是因为他的生活由不合时宜的思想主宰，这在新旧时代交替的时期是常见的事情。时局的动荡让某些人也蠢蠢欲动，但却是完全背道而驰：我们的父亲在那锅中沸水一般的形势之下，竟妄想获得翁布罗萨公爵的爵位，他一心考虑的只是家谱、继承权以及同远近的权贵们的争斗和联合。

因此，在我们家里过日子总像是在进行应邀上访朝廷的大演习，我不知道是奥地利女皇的宫廷还是路易国王的皇宫或者都灵的那些山民的宫殿。一只火鸡端上桌，父亲就紧盯着我们，看我们是否按照宫廷里的规矩切割和剔骨，而神父连味道也不敢尝，以免当场出乖露丑，他还得在父亲训斥我们时帮腔。后来，我们发现了律师卡雷加骑士弄虚作假的底细：他将整条火鸡腿藏入他那土耳其式长袍的下襟里，以便过后躲在葡萄园里随心所欲地撕啃享用。我们敢发誓说（虽

然我们从来没能当场捉住他，他的动作太机敏了），他来吃饭时就带了一满兜已经剔好的碎骨，用来放进他的盘子里，代替那几块整个消失了的火鸡肉。我们的母亲女将军不管这一套，因为她在进餐时也使用生硬的军人方式：“就是这样，还有一点！好！（德语）”我们谁也不觉得好笑。她对我们不太讲究那些繁文缛节，但讲究纪律，她用练兵场上的口令助男爵一臂之力：“擦脸！（德语）擦鼻子！”唯一能够怡然自乐的是住家的修女巴蒂斯塔，她用她独有的外科大夫手术刀式的一些锋利的小刀，孜孜不倦地将鸡肉从骨头上一丝一丝地剔净。男爵本应将她树为我们的楷模，却不敢朝她看，因为她那在浆过的女帽宽边之下瞪大的眼睛，她那黄瘦的耗子般的小脸上咬紧的牙齿，也令他害怕。由此可以懂得，饭桌成了暴露我们之间的一切对立和矛盾的场所，也是显示我们的一切愚蠢和虚伪的地方。正是在饭桌上发生了柯希莫的造反行动。所以我才费了一些笔墨来描述它，可以放心的是，像这样盛大筵席似的餐桌在我哥哥的生活中再也看不到了。

这也是我们同大人们见面的唯一时机。在一天的其余时间里，母亲撤退到自己的房间里编织、刺绣和纺线，因为这位女将军其实只会做这些传统的女红，也只有在这些活计上她倾注着自己尚武的热情。那通常是一些做成地图样的编织物和绣品。母亲在上面插上大头针和小旗帜，标明王位继承战争的作战部署，她对那些战斗了如指掌。她或者绣大炮，绣出各种从炮口射出的炮弹轨迹，各式交叉射击，不同角度的射击，因为她对弹道学非常内行，并且翻遍她的当将军的父亲的藏书室，找出军事艺术论著、射击图解和地图。我们的母亲过去姓冯·库特维茨，名康拉丁娜，是康拉德·冯·库特维茨将军的女儿，这位将军在二十年前率领奥地利的马利亚·黛莱莎的军队占领我们的土地。她幼年丧母，将军将她带在身边四处征战，无甚浪漫刺激可言，他们在旅途上装备充足，夜宿最好的城堡，带着一群仆从，她成天靠在大沙发的垫子上以编织度日。人们说她也骑马参战，这纯属无稽之谈。就像我们记忆中的那样，她一直是一个肌肤粉红、鼻子微翘的娇嫩的女人，但是身上保留了她父亲对军事的爱好，也许是为了对她的丈夫表示抗议。

我们的父亲在那场战争中是本地贵族中站在帝国军队一边的少数派。他热烈地将冯·库特维茨将军迎进自己的庄园，把自己的仆从让给将军差遣。为了更好地显示自己对帝国事业的忠心，他娶了康拉丁娜。他做这一切都是为了得到公爵爵位。像往常一样，那次他也没有如愿以偿，因为帝国军队很快就开拔了，而热那亚的执政者们课他的重税。但是那次他赚得一个好妻子、女将军。自从她父亲在进军普罗旺斯的征途中亡故，马利亚·黛莱莎寄给她一件衬垫在锦缎上的金颈饰之后，人们就这么称呼她。他对他几乎总是言听计从，百依百顺，尽管她由于在军营中长大，一心梦想的是军队和打仗，抱怨他只不过是一个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

但是归根到底，他们两人同属于王位继承战争时代的遗老。她满脑子里想的是大炮，他念念不忘的是家谱、世系；她梦想我们这些儿子将来能在不论什么军队里得到军衔，他则希望我们能娶某位有选帝资格的公爵家的小姐……这一切表明他们是了不起的家长。但是他们又是那样地漫不经心，仿佛我们兄弟两个放任自流便可平步青云，这是好事还是坏事？谁又说得清呢。柯希莫的生活是那样的超凡脱俗，我的一生是如此循规蹈矩、平庸无奇。但是我们的童年是一起度过的，我们两个都无视大人们的恼怒，寻找与人们设计好的轨迹不同的出路。

我们爬树（如今在我的记忆里这些早年无心的游戏被蒙上了一种启蒙的光辉，是一种预兆。但在当时谁又曾想得到呢？），我们在河里逆流而上，从一块礁石跳到另一块上，我们在海边寻找岩洞，我们沿着别墅楼梯上的玉石栏杆往下滑。这样的滑行有一次成为柯希莫同家长激烈顶撞的原因，他受到惩罚，很不公正，他认为。从那时起他在心里产生出对家庭（抑或对社会？抑或对整个世界？）的一种怨恨，后来表现为他在六月十五日的决定。

说实话，关于在楼梯的玉石栏杆上滑行一事，我们事先已得到警告。不是由于害怕我们会摔伤大腿或胳膊，我们的双亲大人从不为此担忧，而是由于我们人长大了，体重增加了，可能会把父亲叫人安放在每段楼梯两端支柱上的祖先塑像碰掉。实际上，柯希莫已经有一次

将一位戴着高帽、身穿全副道袍的主教模样的高祖的像摔碎了，他挨了处罚。从那时起他学会了在滑到一段的末尾时停一下，在离塑像恰好还有一丝儿距离时跳下来。我也学会了。因为我总是事事处处学他的样，只是我一向比他胆小而谨慎，我滑在半道上就跳下来，或者断断续续地分小段滑完。有一天，他像箭似的沿扶手往下滑。这时，福施拉弗勒尔神父正慢悠悠地走上楼来，捧着打开的日课经，目光茫然像只母鸡。要是他像平时一样睡意朦胧就好了。可惜他处于偶尔那种对一切事物都极端注意和紧张的时刻。他看见柯希莫，就想到：扶手、塑像，马上就要撞上了，一会儿他们就会对我也大叫大嚷（因为每当我们淘气时，他也由于对我们监督不善而遭训斥）。他扑到扶手上截住我哥哥。柯希莫撞到神父身上，撞得他顺着扶手直往下冲去（他是一个皮包骨的小老头），刹也刹不住，以双倍的冲击力撞倒了我们的祖先，为圣地而战的十字军勇士卡恰圭拉·皮奥瓦斯科，三个一起倒在了楼梯脚下，十字军勇士粉身碎骨（他是石膏的）。结果是没完没了的责骂、鞭打、额外作业、只给面包冷汤的禁闭。而柯希莫呢，认为自己是无辜的，因为过错不在他，而是神父造成的，他那样深恶痛绝地反击：“我才不在乎您的列祖列宗哩，父亲大人！”这已经预告了他的反叛天性。

在本质上，我们的姐姐是同一个样。尽管她在梅拉侯爵少爷的事件之后，被父亲强逼着过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她也始终是一个孤独的造反者。侯爵少爷的事到底怎么样，谁也说不清。他是与我们敌对的家族中的孩子，如何混进我家的呢？为什么而来呢？为了引诱，甚至是为了强奸我们的姐姐，在此后两家的长期争吵中，人们这么说。其实，我们从来难以想象那个生雀斑的笨蛋会是一个诱奸者，更不可能对我们的姐姐下手，她肯定比他力气大，她同马倌们扳腕子是出了名的。还有：为什么是他叫喊起来？为什么随同父亲一起闻讯赶来的仆人们看到他的裤子成了碎片，好像被一只母老虎的爪子撕扯过？梅拉的家长从不承认他们的儿子破了巴蒂斯塔的贞操，不肯同意嫁娶。于是姐姐的青春就被埋葬在家里。她身着修女的袍子，可是她既没有立为主献身的誓愿，也没有声明过要当第三级会友。因为她未必有这样的意愿。

她的恶劣心绪，在烹饪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她在烹调上是极为出色的，因为她既不缺乏勤劳，也不缺乏想象力，这些是每一位厨娘起码的品质，但是一经她的手，就不知道会把什么难以料想的东西给我们端上来。有一次她做了一些夹馅烤面包片，说实话真很精致，等我们吃起来并且觉得味道不错时，她才告诉我们，是用老鼠肝做的馅；更不要提用蚱蜢的腿，嵌在一个大蛋糕上拼成花样；还有烤得像蛋糕圈的猪尾巴。那一次她叫人煮熟一只整的豪猪，谁也不知为什么那只猪身上带着全部的箭，大概只是为了在揭开盖子时让我们吓了一跳，因为连她也不想品尝其味了，尽管那是一只乳豪猪，粉红粉红的，一定很鲜嫩，而本来对自己做的每样东西她都是照吃不误的。实际上，她的这些吓人的手艺主要只是在外观上下功夫，其次才是为了让我们与她一起品尝这些怪味食品的乐趣。巴蒂斯塔的这些菜是用动物或植物精心搭配而成的杰作：用菜花做成的羊头，插上兔子耳朵，放在一圈羊毛领子上；或者是一只猪头，好像伸出舌头似的从猪嘴里爬出一只鲜红的龙虾，而龙虾的钳爪正抓着猪的舌头，仿佛是它把猪舌给揪掉了。然后就是蜗牛了。我不知道她斩断了多少只蜗牛的脑袋，那些蜗牛脑袋，我想她是用牙签插进软绵绵的甜食去的，每一块甜馅饼上放一个，好像一群极细小的天鹅飞到了餐桌上。那些美味佳肴的外观令人惊奇。想想巴蒂斯塔制作时当然是费尽心思，您可以想象当她肢解那些动物的小小躯体时，她的那双手该是何等的灵巧。

姐姐用蜗牛表现她那可怕的想象力，促使我们——我的哥哥和我，进行一次捣乱。那是对可怜的受摧残的动物们的同情，是对煮熟的蜗牛的味道的厌恶，也是对一切事和一切人的反抗，以至于倘若说柯希莫是因为此事将他的行动和此后的一切酝酿成熟，也不足为怪。

我们事先设计好一个方案。律师骑士带回家来满满一篮子食用蜗牛，这些蜗牛被盛在一只木桶内放在地窖里，让它们空着肚肠，或只吃些秕糠，使体腔内变得洁净一些。当我们掀开桶上的木盖时，一种地狱般的景象出现在眼前，蜗牛正在残余的秕糠、凝固的半透明涎液和干屎的混合物中沿着桶壁慢慢往上爬，已经奄奄一息了。各色的粪便是它们在野外的美好时光和吃青草的纪念品。它们有的完全露出壳外，探着头、张着角。有的完全缩在硬壳里，只露出警觉的触角。有

些像饶舌的女人一样聚在一起围成圈，有些缩成一团昏昏入睡，死掉的那些则壳儿翻底了。为了使蜗牛免遭那个女厨子的毒手，为了使我们自己免用她的美食，我们在桶底凿了一个洞，用切碎的青草和蜂蜜，在地窖里的酒桶和其他杂物中间铺出一条尽可能隐蔽的路，以便将蜗牛引上逃亡之路，一直爬到窗口，那外面是一座荒芜的荆棘丛生的花坛。

第二天，我们走下地窖察看效果，在烛光下往墙壁和过道上搜索。“这里有一只！……那里又有一只！”“……你看，这只爬到那儿啦！”在木桶到窗子之间的地板与墙壁上已经出现了蜗牛按我们画的线排成的一条断断续续的长队。

我们看到小动物们慢吞吞地爬行，遇见酒渣、酒石、霉菌的吸引时，不免晕头转向，在粗糙的墙壁上胡乱地转圈，就忍不住对它们说：“快，小蜗牛！快些爬，快逃命呀！”可是地窖里又黑又乱，道路并不平坦畅通，我们希望没有人发现它们，以便它们来得及全部逃走。

巴蒂斯塔姐姐是个不安分的人，夜里窜遍整座房子捉老鼠，举着一只烛台，腋下夹着一枝猎枪。那天夜里她跑进地窖，烛光照见天花板上一只离群的蜗牛，拖着一道银白色的涎迹。她打响一枪。我们大家都从床上惊跳起来，但又立即一头倒在枕头上，因为我们对住家修女的夜间狩猎活动已习以为常了。可是巴蒂斯塔，用那毫无理性的一枪打死了那只蜗牛，并打掉了一块灰泥之后，开始尖声怪气地呼喊起来：“都跑啦！”仆人们半裸着身子跑来，我们的父亲抄起一把军刀，神父没戴假发，而律师骑士还没弄明白是什么事情，就嫌麻烦地躲出屋外，钻到干草房里睡觉去了。

在火把照耀下，众人开始在地窖里捉起蜗牛来，虽然谁都不热心此事，但是他们已经被弄醒，碍于面子，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平白无故地被打搅了。他们发现了木桶上的窟窿，马上猜出是我们干的。父亲跑过来在床上逮住我们，用马夫的鞭子抽打。最后我们背脊上、屁股上和腿上布满一道道青紫色的鞭痕，被关进那间阴森森的小房间，它是我们的牢房。

他们把我们在那里面关了三天，只给面包、水、生菜、牛皮和冷的肉汤（幸亏还有肉汤，这是我们爱吃的）。后来，第一次重新同家人共餐时，好像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过似的。大家准时到来，这就是那个六月十五日的中午。我们的姐姐巴蒂斯塔，这位膳食总管，预备了什么东西呀？蜗牛汤和蜗牛做的主菜。柯希莫连蜗牛壳也不愿碰。“你们要么吃下去，要么马上再关进小房间！”我屈从了，开始吞咽那些软体动物。（这是我的一次颇为软弱的表现，它使得我的哥哥觉得更加孤独了，因此他抛弃我们的行动中也有着对我的抗议，因为我让他失望了。但是我那时只有八岁，何况我的意志力，而且是我幼年的意志力怎么能够同我哥哥与生俱来的那种超人的顽强相比呢？）

“怎么样？”我们的父亲问柯希莫。

“不吃，还是不吃！”柯希莫回答，并推开盘子。

“从饭桌上滚开！”

而柯希莫已经转过身去，背向着我们大家，正要走出餐室。

“你到哪里？”

我们从玻璃门里望见他正在门廊里取他的三角帽和佩剑。

“我知道！”他朝花园跑去。

我们从窗子里看见他很快爬上那棵圣栎树。他穿戴和打扮得非常整齐，他是按照父亲的要求弄妥帖后来吃饭的，尽管他只有十二岁。头发扑上粉，用带子扎起辫子，三角帽，针织领带，绿色燕尾服，浅紫色的短裤，佩剑，白皮长护腿套，护套只包半截，这是唯一的让步措施，使得穿着方式更符合我们的乡间生活。（而我，由于只有八岁，免除了在头发上扑粉，只有在盛大宴会时才要扑，也免挂佩剑，虽然我喜欢佩戴也不行。）他就这副模样往那棵多结的树上爬，手脚并用，以我们长期在一起练就的准确而迅速的动作在树枝上攀登。

我已经说过我们在树上度过许多时光，不是像许多孩子那样图实惠，他们爬上去只是为了找果子或掏鸟窝，而我们是爬树的乐趣：越过树干上险恶的蜂巢和树叉，爬到人上得去的最高处，找舒适的地方坐下来观看下面的世界，对着从树下走过的人们呼喊或捉弄他们。因此我认为柯希莫面对那种不公正的强逼，首先想到的是爬上我们熟悉的那棵圣栎树，这是很自然的。圣栎树的树枝向上伸到与餐室窗户相同的高度，使得全家人都看见他的委屈和愤慨。

“小心！小心！（德语）会摔下来呀，可怜的孩子！”母亲焦急地喊道，倘若她看见我们在炮火中冲锋一定满心欢喜，可是，她却为我们的这种游戏而忧惧交加。

柯希莫爬到一条粗枝的叉口上，他在那里可以待得舒适一些。他坐下来，双腿悬垂着，两臂交叉，手掌塞进腋下，脑袋缩进双肩里，三角帽低压在前额上。

我们的父亲从窗口探出身对他喊道：“你在那里待腻了就会改主意的！”

“我决不会改变主意。”我的哥哥在树冠上说。

“只要你下来，我就叫你好看！”

“我决不下树！”他说到做到。

02

柯希莫在圣栎树上。树枝向外伸展，凌空架起一道道高高的桥梁。微风轻拂，艳阳高照。太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缝隙射下，我们为了看清柯希莫不得不举手挡光。柯希莫从树上观望这个世界：每一件东西，从那上面看来，都变了样，这是一件十足的赏心乐事。小路有着另一番景观，花坛、绣球花、山茶花、花园里喝咖啡用的小铁桌，历历在目；在远处，树木变得稀疏一些，一小块一小块用石头垒成梯田形的菜园子；深色的高地上是橄榄树林；再往前，是翁布罗萨住宅区的陈旧的砖屋顶和石板瓦；在低处的港湾那边挺立着一些船只的桅杆。远处的地平线之上是一片海水，一只帆船在海上缓缓移动。

男爵和女将军来了。喝过咖啡之后，他们走出餐室来到花园里，观赏玫瑰花圃，执拗地不看柯希莫。他们挽起胳膊，但又马上分开，以便发议论和打手势。我来到圣栎树下，装出在那里玩耍的样子，其实是企图吸引柯希莫的注意力；可是他对我怀着怨恨，仍旧从那上面向远处眺望，我不玩了，蹲到一条长凳的后面去继续观察他而又不被他发现。

我哥哥好像在站岗放哨，什么都看在眼里，而什么都漠然视之。一个女人挎着篮子从柠檬树下走过。一个赶骡人揪着母骡的尾巴爬上斜坡。他们互相看不见。那女人听见铁蹄掌的声音，转过身，向大道上探望，但来不及了，于是她开始放声歌唱，可是赶骡人已经拐弯了。他听见了歌声，将鞭子甩得劈啪响，对母骡喊声：“哦！咳！”便完全从那里消失了。柯希莫将这一切尽收眼底。

福施拉弗勒尔神父捧着打开的日课经从小路上走过。柯希莫从树上取下什么东西，抛落在他的头顶上。我猜不出那是什么，也许是一只蜘蛛，或者是一小片树皮。神父不曾理会。柯希莫开始用佩剑在树

干上的一个洞口里搜索。一只被触怒的黄蜂从里面飞出，他扇动三角帽将它驱赶开，看着它飞到一棵瓜藤上，在那里隐身匿迹。像平素一样急匆匆的律师骑士走出家门，踏过花园的台阶，消失在一行行的葡萄架中，柯希莫为了看他往哪里去，跳到另一根树枝头上。那里的树枝中响起鸟儿拍动翅膀的声响，一只乌鸦飞起。柯希莫不满地站在那里，因为自己在树上待了那么许久，竟然没有发现这只鸟。他向阳光里察看是否还有。没有，没有鸟了。

圣栎树与一棵榆树相邻，两树的树冠几乎头碰头了。榆树的一枝伸在比圣栎树的一枝高半米的地方，攀过去对我哥哥来说是举手之劳，他就这样轻易地征服了这天堑，我们从前不曾探闯过的榆树顶，由于侧枝太高，从地面爬上去是很难的。他接连找到与另一棵树挨近的树枝，从榆树换到角豆树上，再换到一棵桑树上。我看着柯希莫这样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地前进，在花园之上悬空行走。

桑树的一些枝头伸出了我们别墅的围墙，墙那边是翁达利瓦家的花园。我们虽然是邻居，却对翁布罗萨的世袭贵族翁达利瓦侯爵家一无所知。因为父亲对他们世代享有的一些特权存有觊觎之心，两家相互仇视，于是一堵高墙像城堡的主塔一样隔开了两家的别墅，我不知道是我们的父亲还是侯爵叫人筑起的。此外，翁达利瓦家还宝贝地把他们的花园用围墙遮挡起来，据说那里面种满了奇花异木。其实是现在的侯爵的父亲，一位林奈^[2]的门徒，从前将遍布法国朝廷和英国朝廷的众多亲戚全部动员起来，让他们把殖民地的最珍贵的稀有植物品种寄来。海船年复一年地在翁布罗萨卸下一袋袋种子、一捆捆接穗、一盆盆灌木，甚至一整棵一整棵根上裹着大块原土的树木。人们说，直到这座花园里长成一片印度树和美洲树，或许还有新荷兰^[3]的树的混合林为止。

我们所能够望得见的就只有新近从美洲殖民地引进的一棵树的一些叶子。那是一棵玉兰树，在深色的枝叶顶上冒出一朵朵肥硕的白花。柯希莫从我们家的桑树上跳跃到围墙顶上，在上面稳稳当当地走了几步，然后两手攀住墙头，缘墙的那一壁往下去，玉兰树的叶子和花就在那里。然后他就在我的视线里消失了。现在我要说的那些情

况，像这个故事中的许多东西一样，是他本人后来告诉我的，或者是我根据零散物证推断的。

柯希莫爬上了玉兰树。这棵树枝干密布，对于像我哥哥这样一个熟悉各种树木的少年来说，行动起来却极为方便。树枝承受住了他的体重，虽然还不很粗壮，木质也很嫩。柯希莫的鞋尖踢破了树皮，黑色的树皮上裂开白色的伤痕。由于风吹动树叶，叶片翻动，时而是暗绿色，时而碧油油。柯希莫被笼罩在叶子发出的清新的香气之中。

然而整座花园香气袭人，里面植物异常的密集，尽管柯希莫还没能用眼光扫视以尽，他已经用嗅觉在探索了。他力图分辨出各种不同的香味，过去每当清风把它们送进我家的花园里时，他已经闻到过。它似乎与那座别墅的神秘气氛浑然一体。他观察每一棵树的枝叶，看到许多新奇的叶片，有些叶子硕大而光亮，仿佛上面流动着一层极薄的水，有些叶子细小而呈羽毛状，而树干有的光溜溜，有的布满了鳞片。

四周幽静宜人，只有小小的柳莺翻飞、啁啾。一阵歌声传来：“啊啦啦啦！荡秋千（法语）……”柯希莫朝树下望去，挂在近旁一棵大树的枝丫上的一副秋千在晃荡，上面坐着一位十岁模样的小姑娘。

她是一个金发女孩，梳着对一个女孩子来说未免可笑的高高的发式，穿一件也显得过于大人气的浅蓝色连衣裙，秋千荡动时，裙子的花边就鼓胀开来。小姑娘似乎喜欢像贵妇人那样装腔作势，半眯着眼睛，鼻子翘得老高。她在吃一只苹果，不时低下头去在手上啃一口。那手捏着苹果又拽着秋千绳，每当秋千荡到弧形的最低点时她就用那双小脚的脚尖蹬一下地作为动力。她从嘴里吐出嚼过的苹果皮碎渣，唱起来：“啊啦啦啦！荡秋千……”她还是个小孩子，过一会干什么都不专心了，既不用心荡秋千，又不正经唱歌，也不认真吃（但对苹果兴趣还多那么一点点），她的脑袋里有了新的主意。

柯希莫从玉兰树的顶梢下到最低的那根侧枝上，现在他两只脚各踩住一个树叉，胳膊肘搭在横在他前面的一条枝上，就像趴在窗口上一样。荡起的秋千把小姑娘正好送到他的鼻尖底下。

她起初心不在焉没有发觉，后来突然看见他戴着三角帽绑着护腿套挺立在树上。“啊！”她惊叫，苹果从她手上跌落，滚到玉兰树脚下。柯希莫抽出剑，弯下腰来从最低的那根树枝上将剑尖触及苹果。他挑起苹果，将它递给小姑娘：“拿去吧，不脏，只碰破了一点。”

金发小姑娘已经为自己大惊失色的模样而懊悔，恢复了鼻子上翘的傲慢态度。“您是小偷吧？”她说道。

“小偷？”柯希莫反问，他觉得深受侮辱，随后转念一想，觉得这主意倒也不错。“我是。”他说着，拉了拉前额上的三角帽，“有何见教？”

“您来偷什么呀？”

柯希莫看看扎在剑尖上的苹果，忽然想起自己饿了，他几乎不曾动用饭桌上的食物。“这只苹果。”他回答，开始用佩剑削苹果皮。他不顾家里的禁令，将这把剑磨得极其锋利。

“那么您是偷果子的贼。”女孩说。

我的哥哥想起翁布罗萨一群群的穷孩子来，他们翻墙头、跳篱笆、洗劫果园，那是人们教他鄙视并回避的一帮人，但他此刻第一次觉得若像他们那样生活该是多么的自由和令人羡慕。对了，也许他可以成为他们那样的人，从今以后，就那么生活。“对。”他回答。他已经将苹果切成小片，开始在嘴里咀嚼起来。

金发姑娘高声大笑起来，足足笑了秋千从上到下荡个来回的时间：“得了吧！偷果子的那些孩子我全都认识！他们都是我的朋友！那些人赤着脚走路，不穿西服上衣，不梳头，不戴护腿套和假发！”

我哥哥的脸变得像苹果一样通红。不仅他认为无所谓的发粉，而且连他十分重视的护腿套也被取笑，他竟然被看得不如一个偷果子的贼，不如他在此之前一直鄙视的小子们打扮得好，尤其是得知那个摆出翁达利瓦家园的女主人姿态的小大人是所有小偷的朋友，而不是他的朋友，这一切加在一起，使他心里充满了恼怒、羞愧和嫉妒。

“啊啦啦啦……护腿套和假发！”小女孩在秋千上哼唱起来。

他想出一种挽回名誉的办法。“我不是您所认识的那种小偷！”他大声说，“我根本不是贼！我那么说是为了不吓着您，因为如果您知道我真是什么人，您会吓死的。我是一个强盗！一个凶恶的强盗！”

小姑娘继续荡着秋千，超过了他的鼻子，仿佛想达到能用脚尖碰到他的高度：“算了吧！猎枪在哪里呢？强盗都挎着猎枪、长筒猎枪呀！我见过！在从城堡到这里的旅途中，他们五次拦劫我们的马车！”

“可是当首领的不带枪！我就是首领！强盗首领没有猎枪！他只有剑！”他抽出他的短剑。

小姑娘耸耸肩膀。“强盗头子，”她解释道，“是一个叫贾恩·德依·布鲁基的人，他来的时候总是给我们带一些礼物，在圣诞节和复活节！”

“啊！”柯希莫提高嗓音说起来，家族的宗派情绪涌上心头，“那么我父亲是对的，他说翁达利瓦侯爵是本区一切抢劫行为和走私活动的后台！”

小女孩荡近地面，她没有再蹬脚，而是迅速一伸腿刹住秋千，跳到地面上。空秋千随着绳索的摆动在空中颠簸。“您立即从那上面下来！您未经允许擅自走进我们的领地！”她说，恶狠狠地用食指点着少年。

“我没有走进来，我也不会走下去。”柯希莫以同样激烈的态度回答，“我的脚没有踏进你们的领地，用全世界的黄金为代价请我，我也不会去哩！”

小姑娘这时竟从容不迫地从一张藤椅上拿起一把扇子，虽然天气并不热，她一边摇扇子一边来回散步。“现在，”她慢条斯理地说，“我要叫仆人来，让他们抓住您用棒子痛打一顿。这样您就不敢再钻到我们的领地里来了！”这个小女孩不停地变换语气，我的哥哥每每被她弄得啼笑皆非。

“我的处所既不是地上，也不是你们的！”柯希莫宣告，他心里已经想好要再加这样几句：“我是翁布罗萨大公，我是全部公国领地的主人！”但是他忍住没说，因为他不喜欢重复父亲经常说的话，现在他已经同他在饭桌上吵过架并出走了，他不喜欢，不认为那是正确的，也因为他在他看来那些关于公国的念头是痴心妄想，他柯希莫又何必自吹是大公呢？但他不想自责，继续按照他觉得合适的话说下去。“这里不是你们的，”他重复道，“因为你们所拥有的是地面，假如我踏进了一只脚，那我也算是混进去了。这上面可不是，我想去哪里都成。”

“对，那么是你的啦，那上面……”

“当然！我个人的领土，全在这上面了。”他随意挥手指了指树枝、阳光下的树叶、天空，“树枝上全是我的领土。你说让人来抓我，他们能够抓得着吗！”

现在，他自吹自擂之后，很担心不知她会如何取笑自己。然而她却出乎意料地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是吗？你的领土一直通到哪里为止呀？”

“树木能够到达的一切地方的上空，这里，那里，围墙外头，橄榄园里，小山丘上，山的那一边，森林里，主教的管辖地……”

“法国也是吗？”

“一直到波兰和萨克森。”柯希莫说，他所知道的只是在母亲讲述王位继承战争时听来的那些地理名词，“我可不像你那么小气，我邀请你来我的王国。”他们两个都已经以“你”相称了，是她起的头。

“那秋千是属于谁的呢？”她问，手执打开的扇子坐上秋千。

“秋千是你的，”柯希莫判定，“但是由于秋千系在这根树枝上，总得附属于我。因此，当你坐在秋千上用脚触地时，是在你的地盘内，当你荡在空中时就是在我的领域里。”

她蹬了一下，飞荡起来，双手抓紧吊绳。柯希莫从玉兰树上跳到那根吊着秋千的粗树干上，从那里抓住绳索开始推摇秋千。秋千越飞越高。

“你害怕吗？”

“我不，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柯希莫……你呢？”

“薇莪兰特，可是人们叫我薇莪拉。”

“他们也叫我米诺，因为柯希莫是老头的名字。”

“我不喜欢。”

“柯希莫吗？”

“不，米诺。”

“噢……你可以叫我柯希莫。”

“休想！听着，你，我们应当订出明确的条约。”

“你说什么？”他说道。他总是被她弄得很尴尬。

“我说，我可以上你的国土去，我是一位神圣的宾客，好吗？我出入自由。而你在你的国土内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你一旦在我花园的地面落脚，你就变成我的奴隶，就要被戴上枷锁。”

“不，我不会下到你的花园里，连我自己的花园也不会去。它们对于我来说，同样都是敌对疆域。你将到上面来找我。你的那些偷果子的朋友也来，也许我的弟弟彼亚乔也来，虽然他有点胆小怕事。我们组成一支树上的军队，我们将制服地球和它的居民。”

“不，不，我不听你的这一套。你让我向你解释清楚是怎么回事。你拥有对树木的统治权，好吗？但是，只要你一只脚触地，你就失去你的全部王国，变成最卑贱的奴隶。你听懂了吗？即使你是踩断了一根树枝摔下来的，也会失去一切！”

“我从来没有从树上摔下来过！”

“当然，可是你如果摔下来的话，你就会摔个粉碎，风会把你吹走。”

“全是废话。我不会到地上去，因为我不想去。”

“呀，你这个人真没意思。”

“不，不，我们玩吧。比如说，我可以上秋千吗？”

“如果你能坐在秋千上而不沾地面，那就行。”

紧挨着薇莪拉的秋千有另一副秋千，它挂在同一根树干上，但绳索上打了个结被高高地吊起，以免两只秋千相撞。柯希莫抓住一根绳索从上往下滑，他爬绳的动作非常利索，因为母亲让我们在健身房里练习过许多次。他降到打结处，解开绳结，伸出双脚站在秋千上。为了荡动秋千，他屈膝蹬腿，用身体重量将秋千向前推。他就这样把秋千越打越高。两只秋千一只荡向这头，一只摆向另一头，达到了相同的高度。他们于半途之中擦身而过。

“如果你坐下来，用脚尖蹬地，你会荡得更高，试试看吧。”薇莪拉怂恿他。

柯希莫冲她做了个鬼脸。

“你下来推我一下，你是好心人。”她说着，朝他微笑，很可爱的样子。

“我不，已经说过我无论如何不应当下去……”柯希莫又弄不明白了。

“你帮帮忙吧。”

“不行。”

“哼，哼！你就要摔下去了。如果你有一只脚落地，就会丧失一切！”薇莪拉跳下秋千，开始轻轻地推柯希莫的秋千。

“啪！”她突然拽住我哥哥踩着的秋千的坐板，把坐板掀翻。幸亏柯希莫紧紧揪住绳索！否则他会像一个傻瓜那样跌落到地上！

“好阴险的人！”他大声斥责，抓住两根绳子往上攀登。但往上爬要比滑下来困难得多，尤其是那个金发小女孩正在搞恶作剧，扯得绳索向各个方向摆动。

他终于爬上那根粗树干，跨开腿站好，用领带擦着脸上的汗。
“哈！哈！你没有得逞！”

“只差一点！”

“我再也不把你当朋友了！”

“随你便！”她又扇起扇子来。

“薇莪兰特！”就在这时突然响起一个女人的尖声音，“你在同谁说话呀？”

在别墅的白色台阶上出现一位太太：高挑，瘦削，穿一条宽大的裙子，用一只长柄眼镜观望。柯希莫闪进树叶中，提心吊胆。

“同一个年轻人，姑姑（法语）。”小女孩说，“他出生在树顶上，由于魔法而不能脚踩地面。”

柯希莫脸涨得通红，他寻思小女孩这么说是想在姑姑面前取笑他呢，还是在他面前戏弄姑姑，或者是继续耍花招，或许因为她对他、对姑姑、对玩弄伎俩全不在乎而信口胡说。他看见那贵妇人从镜片中观察，走近这棵树来，仿佛打量一只古怪的鹦鹉。

“哟，我想这位年轻人是皮奥瓦斯科家的。回来，薇莪兰特。（法语）”

柯希莫屈辱得羞红了脸。那个姑姑态度自然地辨认出他来，甚至不问他为什么在那里。她立即招呼小女孩，态度坚决但不严厉，薇莪拉顺从地、连头也不回，听从姑姑的召唤而去，这一切仿佛意味着他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几乎不存在的人。于是那个不寻常的下午蒙上了羞愧的阴影。

但这时他看见小女孩对姑姑做了个手势，姑姑低下头，小女孩伏在她的耳畔说了几句话。姑姑用眼镜再次瞄准柯希莫。“那么，少爷，”她对他说，“您愿意赏光来喝一杯巧克力茶吗？这样我们也会认识了。”她瞟了一眼薇莪拉，“因为您已经是我家的朋友了。”

他瞪圆了眼睛愣在那上面看着姑母和侄女。这个柯希莫，他的心剧烈跳动。那么他是被翁达利瓦家，本地最高傲的门庭所邀请了，刚才的屈辱感变成了出气的痛快，他由于得到了一贯从上面俯视他父亲的仇人们的欢迎，使父亲受到了报复。薇莪拉替他说了话，他终于正式作为薇莪拉的朋友被接纳，他将可以同她一起在这个与众不同的花园里玩耍。这一切就是柯希莫所感到的。但是，与此同时，他有一种相反的感觉，一种包含着胆怯、骄傲、孤独、自尊的混乱的感情。在这种感情的对立之中，我哥哥揪住头上的枝条，跳上去，转移到更浓密的枝叶里，从那里跳到另一棵树上，走得无影无踪。

03

那是一个漫长难挨的下午，像往常一样，不时听见花园里“扑通”一声，一阵窸窣作响，我们就跑向屋外，一心想兴许是他，他决定下树了。可是没有，我看见玉兰树的树梢带着朵朵白花在摇曳，柯希莫从围墙那边出现并翻越过来。

我爬到桑树上去迎接他。他看见我，露出难看的脸色，他还在生我的气。他坐在桑树的一根比我更高的枝头上，开始用短剑在树上刻划，好像不想同我说话。

“爬到桑树上真好，”我说道，真是找话说，“过去我们没有上来过……”

他继续用剑刃划破树干，后来说话了，语气尖酸刻薄：“那么，你喜欢吃蜗牛啦？”

我递过去一只篮子：“我给你带来了两个干无花果，米诺，还有一点蛋糕……”

“他们派你来的吗？”他问，不断地挪远一些，可是他已经咽着口水盯住篮子。

“不是，你要知道，我是悄悄地从神父身边溜出来的！”我急忙说道，“他们想看住我，让我整个下午都上课，使我不能同你联系。可是那老头睡着了。妈妈担心你摔伤，想派人寻找你，可是爸爸从圣栎树上看不到你之后就说你下树了，躲到某个角落里去反省过错，没什么可担心的。”

“我没有下树！”我哥哥说道。

“你去过翁达利瓦家花园了？”

“是的，但始终是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从来没有沾过地面！”

“为什么呀？”我问。这是我第一次听他宣布他的那条行动准则，可是他好像在说过去我们早已商定好的一件事情一样，几乎是固执地向我保证他没有违背那项准则，因此我不敢再坚持要求解释了。

“你要知道，”他说起来，并不回答我的问题，“翁达利瓦家的花园是一块需要花好几天时间才能全部摸清的地方！有从美洲森林里移来的树，你去看看！”然后他想起他在跟我吵嘴，不应当有兴致告诉我他的新发现，就停住不往下说了，态度变得生硬：“我无论如何不会带你去那里。从今以后，你可以同巴蒂斯塔一道去，或者同律师骑士去！”

“不，米诺，你带我去吧！”我央求道，“你不应当为蜗牛的事生我的气，那些蜗牛真叫人恶心，可是听他们叫骂我受不了！”

柯希莫大口吞咽着蛋糕。“我要考验你。”他说，“你应当表现出站在我这一边，不同他们一道才行。”

“你只管吩咐吧。”

“你必须替我弄来一些绳子，长的、结实的，因为跳过某些地方时我得拴住自己。还有一个滑轮、钩子，那么粗的钉子……”

“你要做什么呀？一架吊车吗？”

“我们必须将许多东西搬上来，想想还要什么：木板、木棒……”

“你要在树上造一间房子呀！在哪里呢？”

“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将选择好位置。现在我的联络处设在那棵空心的橡树那里。我用绳子把小篮子放下去，你可以把我需要的东西全部放在里面。”

“可是为什么呀？你说得好像是要躲不知多久似的……你不相信他们会原谅你吗？”

他的脸涨得通红：“我稀罕他们原谅我吗？另外，我不藏起来，我谁也不怕！而你，害怕帮助我吗？”

我并不是没有听懂我哥哥暂时不肯下树，而是假装不懂，为的是引得他说：“是的，我愿意在树上待到吃午茶的时候，或者到黄昏，或者到吃晚饭的时候，或者一直到天黑。”透露出他的抗议行动的期限、规模。但是他没有说出半点这样的东西，我感到有些害怕。

有人在下面呼唤。是父亲在叫喊：“柯希莫！柯希莫！”接着，他明白了柯希莫不会答应。“彼亚乔！彼亚乔！”他又叫我。

“我去看看他们要干什么，然后回来告诉你。”我急忙说道。我承认，这种向我哥哥通报消息的热心是同我想悄悄溜走的焦急结合在一起的，我害怕在桑树顶上同他谈话时被抓住，被迫同他一起分担他肯定要挨的处罚。可是柯希莫好像没有看出我脸上的这种胆怯阴影，他让我走，耸了耸肩膀，显示他毫不在乎父亲可能要说些什么。

当我回来时他还在那里，他在一根截去顶梢的树干上找到一块好坐的地方，下巴靠在膝盖上，两手抱住腿。

“米诺！米诺！”我说着，气喘吁吁地爬上树，“他们原谅了你！正等着我们呢！茶点摆上桌了，爸爸和妈妈已经坐好，他们把切好的蛋糕块都替我们放在盘子里了！今天吃奶油巧克力蛋糕，可不是巴蒂斯塔做的，听明白了吧！巴蒂斯塔活该铁青着脸躲到她的房间里去生气！他们摸摸我的脑袋，对我说：‘到可怜的米诺那里去，告诉他我们讲和，不再提那件事情了。’我们快去吧！”

柯希莫一点一点地啃着一片树叶，他没有动弹。

“我说呀，”他说话了，“你设法拿条被子，不要让人家看见，送到我这里来。夜晚这里一定很冷。”

“你不要在树上过夜！”

他不回答，下巴支在膝盖上，嘴里嚼着树叶，凝视着前方。我随着他的眼光望去，看到了对面翁达利瓦家花园的围墙，一朵白色的玉兰花从墙里探出头来，远处一只风筝在空中飘荡。

就这样到了夜晚。仆人们进进出出布置餐桌，大厅里的烛台已点燃。柯希莫从树上应该把这里的情形看得一清二楚。阿米尼奥男爵对着黑洞洞的窗外大声喊道：“你要留在那上面，你会饿死的！”

那天晚上是第一次没有柯希莫同我们坐在一道吃饭。他高高地骑坐在圣栎树的一根枝头上，因此我们只能看见他晃荡着的两条腿。我说看见，是说假如我们走到窗口，向暗处探看的话。因为餐厅里灯光通明，而外面是漆黑一团。

终于律师骑士觉得有义务出面说几句话，可是他竟像平素一贯那样能够回避对问题表态。他说：“哦哦哦……苍劲的树木……活数百年了……”还有些土耳其话，也许提到过圣栎树。总之，他仿佛是在说那棵树，而不是说我哥哥。

我们的姐姐巴蒂斯塔却对柯希莫流露出一种嫉妒。惯于用种种刁钻古怪的行动闹得全家鸡犬不宁的她，现在发现有人超过了自己。她不停地咬指甲（她咬指甲时不是指头向上伸到嘴边去，而是抬起肘拐将手掌朝外翻着指头往嘴里塞）。

女将军想起一些在营地的树上站岗的哨兵，我不记得她说的是在斯洛文尼亚还是在波美拉尼亚，她说那些哨兵如何发现了敌人，使军队免遭一次偷袭。这番回忆突然把她从母亲的担忧状态带入了她喜欢的战争气氛之中。她认为终于找到了替自己儿子的行为辩护的理由。她不再着急了，还颇引为自豪。没有人听信她的那一套，只有福施拉弗勒尔神父例外，他煞有介事地对那个军营故事和我母亲的类比表示同意，因为这样他就抓住随便捞到的一个理由，可以认为眼前发生的事情是合乎情理的，可以推卸掉心头的责任感和忧虑感。

晚饭后，我们很快就去睡觉了，就连那天晚上我们也没有改变作息时间。双亲大人已经决心不再让柯希莫由于感觉到我们的关心而得意，准备坐等疲劳、不适应和夜间寒冷将他驱赶出巢。每个人都回到自己的卧室，各屋点燃的烛光，像是从窗框里瞪出的一只只金色的眼睛，出现在住宅的外层墙壁上。那座非常熟悉而又近在身边的家，该引起我那在外露宿的哥哥多少思念，多少温暖的回忆！我从我们房间的窗户向外看，猜想他蜷缩在圣栎树洞里的身影，他裹着被子睡在枝干之间。我想，为了不坠落下来他身上还捆了几道绳子。

月亮姗姗来迟，高高地照在树上。山雀们睡在窝里，像哥哥那样缩紧身体。深夜的屋外，花园的宁静中有各种树叶的沙沙声和远远传来的杂音，清风掠过，时时听见遥远的轰鸣，那是大海。我站在窗边聆听着这忽高忽低的声息，想象在离开了家的保护后听来会是什么感觉。那近在几米之外的人，脱离了家里的亲人，孤单一人在四周漆黑的夜里，唯一能像朋友一样拥抱着的就是一段粗糙的、布满虫洞的树干，爬虫正在那些小洞里酣眠。

我上了床，但不想吹熄蜡烛，也许从他的房间窗子里透出的灯光能够与他做伴。我们共居一室，有两张还是儿童用的床。我看看他的床，原封未动，他在窗外的黑暗中，我在被单里翻动着身体，也许是头一次感受到脱光衣服赤着脚躺在暖和洁白的床上的舒适。同时也能体会出他在那上面捆在粗糙的被子里，脚上绑着护套，身体不能转动，骨头架子断裂似的不舒服劲，这种感觉自那一夜起不曾离开过我，意识到有一张床、干净的被褥、软和的床垫是多么幸运！在这样一种感觉中，我睡着了。数小时以来，我的思绪一直关注着那个令我们大家都担心的人。后来，我的意识渐渐模糊，便睡着了。

04

我不知道在书本里读到的东西是否真实。据记载，古时候一只猴子假若从罗马出发，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脚不落地地往前走，可以到达西班牙。到我这一辈人时，树木这么茂密的地方只有翁布罗萨海湾两个岬角之间的地带和从翁布罗萨山谷底至两旁山顶的区域，我们这个地方因此名传四方。

如今，这些地方已经面目全非了。在法国人来的时候，就开始砍伐森林，仿佛这是些草地，年年割年年长似的。它们没有再生长起来。开始看起来这是战争带来的，是拿破仑造成的，是在那个时代发生的。但此后砍伐没有停止过，光秃秃的高地对于我们这些熟悉它的过去的人来说，真是触目惊心。

当年，无论走到哪里，我们在头顶之上和蓝天之下总是看得见树枝和树叶。在最低处生长的是单一的柠檬树林，但是在那里也会从中间冒出一些弯弯曲曲的无花果树。山坡边上种植着大片的果园，浓密的树叶形成一座座圆顶。它们如果不是无花果树，就是褐色的樱桃树，或者是娇嫩的木瓜树、桃树、杏树、幼小的梨树、多产的梅树，还有花楸果树、角豆树，有时还会遇见一棵老桑树或老核桃树。从果园往上，开始出现银灰色的橄榄树林，像是缠绕在半山腰的一道云彩。山谷里从低处的港口到高处的城堡是分布错落有致的城镇。就是在那里，在屋顶之间，也不断地露出树冠，有冬青櫟、梧桐，还有栎树，一片卓尔不群而又意趣索然的树木出现——十分齐整的发泄——那是贵族们修建别墅和围起花园的地方。

在橄榄树之上开始是森林。松树一定曾经遍布整个地区，因为迄今在森林下面沿山坡至海岸的灌木丛和沼泽地中还杂生着落叶松。栎树比现在更常见和更密集，因为它们是斧头下最早的和最被看重的牺

牲品。再往高处去，松树让位于栗树，森林沿着山势向上伸展，望不到尽头，这就是我们曾经生活过的充满活力的山林女神的天地，我们这些翁布罗萨的居民那时好像没有发现它的蓬勃生机。

第一个想到它的人是柯希莫。他懂得，由于树木如此繁茂，他可以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树枝地走上好些里路，不必下地。有时，一段无树的空地迫使他绕很长的圈子，但是他很快就熟悉了一切必需的路线。他计量距离不再是按照我们的标准，而是根据他在心里记得的必须在树枝上走过的那条弯弯曲曲的轨迹。在有些地方，奋力纵身也难以跃上最近的枝头，他就会想到别的手段。关于这一点我以后会谈到的。现在我们还在他一觉睡醒发现自己在一棵圣栎树顶上的那个早晨，他听见四周紫翅椋鸟儿喳喳叫，只觉得浑身被清冷的露水濡湿而冻僵了，骨头散了架，胳膊和腿脚发麻，他欣喜地打量着这个崭新的世界。

他来到花园的最后一棵树上，那是一棵梧桐。山谷在他的脚下平缓地倾斜着向前伸延，山谷上空云雾缭绕，几缕炊烟从乡间农舍的青石板瓦屋顶上袅袅升起，那些隐蔽在山崖背后的房屋，像是一座座垒起来的石堆。高高的无花果树和樱桃树撑起绿叶的穹窿。低矮的李树和桃树张开着粗壮的枝干。一切看得很分明，连地上青草的小叶片也很清楚，但是看不见土地的颜色，大地被瓜类疲软的叶子，或一簇簇莴苣，或一畦畦的甘蓝所覆盖，从山谷的两面看去都是这样。呈“V”形的山谷像是一只向海面倾斜着的漏斗。

在这样的山川之中弥散着躁动不安的气息，它像一种看不见但间或能听见的波动，然而那听得到的足以扩散开来，突然爆发的尖啸声，接着好像是摔倒的扑通声，还有也许是树枝的断裂声，又有呼啸声，但与前面的不同，是愤怒的吼声，它传向尖啸声的来源地。然后，什么也没有了，留下一片空虚感，似乎响动完全在另外一个地方。其实响动和噪音的混合声又会重新响起，山谷中这里或那里可能构成响声来源的地方，总是有樱桃树的齿边细叶在风中摇摆的地方。因此，柯希莫——他的头脑一半是迷迷糊糊的，另一半却是清醒的，并早就了解这一切——浮现出这种想法：樱桃果在说话。

他向最近的那棵樱桃树爬过去，那里有一排枝繁叶茂高大青翠的樱桃树，上面挂满了黑色的樱桃果。但是我哥哥一时还分辨不清结果和没结果的枝条。他停在枝头：原先他听见响动声，而现在听不到了。他站在最低的树枝上，樱桃果全部长在他的上方，他的身体感觉到它们了，他不知道如何解释，这些樱桃好像向他聚拢。总之他觉得这是一棵长满了眼睛而不是挂满了樱桃的树。

柯希莫抬起头来，一颗熟透的樱桃“啪”地一声砸到了他的额头上！他眯缝起眼睛面朝天空望去（太阳正在那里升高），他看见在这棵树上以及周围的树上有许多孩子栖满枝头。

他们在被人发觉之后就不再是不声不响了，用虽然是压低了的但仍然响亮的声音说起来，比如：“你看那个人他穿得多漂亮呀！”他们拨开面前的树叶，一个个朝着这个戴三角帽的少年爬向略低一些的树枝。他们光着头或者戴着毛边的草帽，有的头顶着布袋子，他们穿着撕破的衬衣和短裤，不是光着脚丫子就是脚上缠着布条，有人将木屐系好挂在脖子上，脱下鞋方便爬树。他们是一大群盗果子的偷儿，柯希莫和我一贯同他们——在这一点上我们服从了家里的训令——离得远远的。然而，在那个早晨我的哥哥似乎寻找的不是别的什么，虽然他自己也不很清楚他期待着什么。

他一动不动地等着他们，他们一边往下爬，一边用他们那种刺耳的低声向他掷过诸如此类的话语：“这个人在这里找什么呀？”还朝他吐樱桃核或是扔毛虫咬过的、鸟啄过的樱桃，用投掷运动员的姿势将樱桃甩得围绕着小柄子在空中旋转。

“呜唷！”他们突然惊呼，原来是看见了他挂在身后的短剑。“你们看见他有什么吗？”“揍屁股的家伙。”哄然大笑起来。

接着他们安静下来，憋住了笑声，因为他们等待着一个会使他们乐得发疯的恶作剧：两个小无赖悄悄地溜到了一根正好横生在柯希莫上面的树干上。他们张开一只布袋的口对准他的头（这种脏污的袋子当然是他们用来装脏物的，袋子空着时，他们就把它当风帽顶在头

上，披到背后），再过一刹那我的哥哥可能来不及明白怎么回事就被装进袋子里，他们会像系香肠似的把他捆起来揍一顿。

柯希莫觉察到了危险，或者他完全没有意识到：他听见嘲笑短剑，出于自尊心要抽出佩剑。他高高地扬起剑来，剑头碰到了布袋。他手腕一转，将布袋从两个小贼手里挑起，飞甩出去。

这真是漂亮的一招，出手不凡。他们连呼“唷！”又失望又惊讶，对两位被扔掉了袋子的同伙用土话啐骂道：“刁鬼！魔王！”

柯希莫却来不及庆幸自己的成功了。猛烈的反击平地而起，人们高举三齿大叉，怒吼、扔石头、大叫大喊：“这次可逃不脱了，小杂种们！”树上的毛贼们纷纷缩回胳膊和腿脚，将身子紧缩成一团。是他们围着柯希莫吵闹的声音惊动了早有提防的果农。

进攻是有组织的。山谷里的许多小地主和佃农眼看着日渐成熟的果实被偷走，怒不可遏，他们结成联盟。由于小流氓们采取一齐爬进一座果园，抢劫一空之后从另一个方向逃走的战术，所以只有用这样的办法对付他们，即大家一起潜伏在一座园子里等待偷儿到来，当场抓住他们。现在解开了锁链的狗狂吠不止，龇牙咧嘴地在樱桃树下窜。干草叉子在空中挥动。有三四个小偷跳到地上，正好被三齿叉的尖头扎破脊背，被狗咬烂了裤管，鬼哭狼嚎着逃开，一头撞入葡萄架里，于是没有人敢再下树了，惊慌失措地站在树上，柯希莫亦是如此。农民已经往樱桃树上搭梯子了，他们用叉子尖齿开道，往树上爬。

柯希莫花了几分钟才明白因为那一帮流浪儿的恐慌就让自己惊慌失措毫不理智，正如以为他们很能干而自己不行想法一样无聊。他们像傻子一样愣住的事实已经表明，他们为什么不从周围的树上跳走呢？我哥哥这么想清楚了，并成功地这么逃脱了：他紧一紧头上的三角帽，找到那根先前替他搭桥的树枝，从最后一棵樱桃树上转到一棵角豆树上，吊住角豆树往下落到一棵梅子树上，循序前进。那些家伙，看见他在树枝间行走如同在广场上散步，明白了他们应当立即跟着他。如果不跟他走，在找到自己的出路之前不知道要吃多少苦

头。他们悄无声息地跟在他身后，弯腰曲背地爬过一条曲折的路线。此时的他，爬上一棵无花果树，从那上面越过庄园的篱笆，下落到一棵桃树上。桃树的枝条柔嫩，必须一次一个人地从上面踩过。桃树只是帮助他去抓住从一堵墙里伸出来的那根弯曲的橄榄树干。他从橄榄树上纵身跳到一棵橡树上，橡树的一根粗壮的树丫伸过小河，他转移到了河对岸的树上。

手拿叉子的人们，原来以为偷果子的贼能够手到擒来，却看他们像小鸟一样从空中逃跑了。他们追上去，同狂吠不已的狗一起奔跑，可是他们必须绕过篱笆，接着是那堵墙，然后是小河，河上没有桥，为找可涉水而过的地点浪费了时间，野孩子们跑远了。

他们大模大样地在地面上行走，留在树上的只有我哥哥了。“那个绑腿套的黑猴石鸟到哪里去啦？”他们看不到他在前面，就互相询问。抬头一看，他在上面往橄榄树上爬。“喂，你下来吧，现在他们抓不到我们了！”他没有下来，在枝叶丛中跳跃，从一棵橄榄树转换到另一棵橄榄树，消失在密匝匝的银灰色叶片里。

那些小流浪汉，头顶着布袋做的风帽，手拿着木棍，现在爬上了山谷深处的一些樱桃树。他们不慌不忙地干起来，一个枝头一个枝头地采摘，当摘到树的最高顶梢，瞧啊，两腿交叉缠在树上，伸出两个指头去掐樱桃果柄儿，然后将果儿放入搁在膝盖上的帽子里——他们看见谁啦？那个绑腿套的少年！“喂，你从哪里来？”他们问他，气势汹汹。但他们泄气了，因为他仿佛是刚刚飞到那里。

我哥哥此时一颗一颗地从帽子里拿出樱桃，送进嘴里，好像饭后吃蜜饯果似的。然后他一口气从嘴里吹出果核，小心地不弄脏西服背心。

“这个吃冰淇淋的人，”有一位说道，“他来我们这里干什么？他为什么跟着我们？他为什么不吃自己花园里的樱桃？”但是他们有点胆怯，因为知道了他爬树的本事比他们大家都强。

“在这些吃冰淇淋的人中间，”另一位说，“有时没准会冒出一个有能耐的。你看，欣富罗莎^[4].....”听到这个神秘的名字，柯希莫竖起了耳朵，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脸上发起烧来。

“欣富罗莎出卖了我们！”有人说道。

“可是她很能干。虽然她也是一个吃冰淇淋的人，假如今天早上有她给吹号角，我们就不会被抓了。”

“一个吃冰淇淋的人也可以同我们在一起。当然，如果他愿意当我們的人！”

（柯希莫听懂了“吃冰淇淋的人”是指住在别墅里的人，或者是贵族，或者是一切有身份的人）

“你听着。”有人对他说，“条件很清楚，如果你愿意同我们在一起，你要同我们一起找吃的，把你会的走法都教给我们。”

“你要让我们进你老子的果园！”另一个人说，“有一次他们用盐打我！”

柯希莫听他们说着，却想着自己的心思。然后他问道：“告诉我，谁是欣富罗莎？”

树上的小无赖们立刻全都大笑起来，有的笑得差点从樱桃树上摔下来，有的笑得身子直向后仰，只用腿夹住树干，有的乐得用双手勾住树，吊着身体晃悠起来，他们不停地狂笑和喊叫。

可以想见，这种喧闹声又引来了追捕者。那支带着狗的队伍一定正好到达那里，因为很响的狗叫声传来了。拿叉子的人全都来了。只是这一次他们从上次失败中得出了经验，要首先占据周围的树木，搭木梯爬上去，在树上用叉子和耙子将小偷们团团围住。狗在地面上，在爬在树上的人们的指挥下，它们没有立即明白应当扑向哪里去撕咬，抬着头朝空中汪汪乱叫。小偷们因此趁狗群混乱之际，飞快地

溜下地，各自朝不同的方向奔跑。虽然他们中有人小腿上被咬了一口，或挨了一棒，或遭了一石头子，多数人安全地逃出了那块地方。

柯希莫留在树上。“你下来呀！”别的人一面逃命一面叫他，“你干什么？睡着了吗？趁路上没有人的时候你快跳下地！”可是他呢，用两个膝盖头夹紧树干，抽出短剑。农民从四周的树上朝他戳过来一支支用木棍接长了的叉子，柯希莫抡着圆圈地舞动短剑，将叉子一一挡开，终于抵挡不住，被几支叉子顶住，其中一支对准前胸，他在树上动弹不得。

“住手！”响起一声喝令，“他是小皮奥瓦斯科男爵！少爷，您在那上面干什么？您怎么同那些下等人混在一起！”

柯希莫认出他是朱阿·德拉·瓦斯卡，我们父亲的一个拳师。叉子纷纷退落，许多人脱帽致敬。我哥哥也用两个指头从头上摘下三角帽，躬身施礼。

“喂，你们下面的，拴好狗！”他们大声嚷嚷着，“让他下来！少爷，您可以下树了，您当心，树很高哇！您等一等，我们替您搭一副梯子吧！然后我们送您回家去！”

“不，多谢，多谢，”我哥哥说道，“你们别费神了，我认识我的路，我知道我要走的路！”

他消失在树干之后，在另一根枝头上出现，再绕过树干，又出现在更高的枝头上，再次消失在树干之后，人们只望得见他站在更高的树枝上的脚了，因为高处枝叶密实，只见脚在跳动，后来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上哪里去了？”人们说着，不知道朝哪里望才好，是往上还是向下。

“他在那里！”他在另一棵树顶上，远远地又不见了。

“他在那里！”他又在另一棵树顶上，摇晃起来，好像被风吹动着，他纵身跳起。

“他摔下去了！没有！他在那边！”晃动的绿色树梢上，只看得见他的三角帽和辫子。

“你有个什么样的主人呀？”那些人问朱阿·德拉·瓦斯卡，“他是人还是野兽？或者是魔鬼变的人？”

朱阿·德拉·瓦斯卡默默无语，画着十字。

只听得柯希莫的歌声传来，一种练嗓子的喊唱：

“啊，欣——富——罗——莎……！”

05

欣富罗莎。一点一滴地，柯希莫从小偷们的谈话中知道了许多关于这个人物的事情。他们用那个名字称呼山谷里的一个小姑娘，她骑一匹白色的矮种小马，同他们这群衣衫褴褛的人交朋友，曾经保护过他们一阵子，她是那么的强悍，还曾指挥过他们。她骑着小白马跑过大道和小路，当她看见无人看守的果园中果实成熟了，就向他们通风报信，像军官似的骑在马上陪同他们一起偷袭。她在脖子上挂一只打猎用的号角。当他们抢劫杏子或梨子时，她就骑马在山坡上巡逻，从那里扫视整个田野，只要她一看见地主或农民表现出可能发现了窃贼并匆匆赶来的可疑行动，就立即吹响号角。听到号角声，无赖们就跳下树来逃跑，因此当小女孩同他们在一起时，他们从来没有被抓住过。

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颇令人费解。欣富罗莎对他们的背叛好像是她把他们引进自家的别墅去吃水果，然后又让他们被仆人痛打一顿；又好像是她偏爱他们中的一个人，一个名叫贝尔·洛雷的，他为了这事现在还受人讥笑，同时又宠另一个叫乌加索的，并且使得这两人互相打架。那顿仆人们的棒打，可能不是发生在偷吃果子的场合，而是当两个争宠吃醋的人最后联合起来向她进行讨伐的时候；或者又说是她多次答应给他们蛋糕，后来终于给了，却是用蓖麻油做的，他们吃下去后，肚子痛了一个星期，这些事件中的某一件或者类似的事件，或者所有这些事件加在一起，使得欣富罗莎同这伙人断绝了往来。而现在当他们说起她时，怨恨难消，但也不无惋惜。

柯希莫留心倾听这些事情，他将所有的细节拼凑出一个他熟悉的形象，最后他决定打听：“她住在哪座别墅里，这个欣富罗莎？”

“怎么，你是说不认识她？你们是邻居呀！翁达利瓦别墅里的欣富罗莎呀！”

柯希莫不一定需要这样的证实就可以肯定这些流浪儿的朋友就是薇莪拉，那个秋千上的小女孩。我想，正是因为她先说过自己认识附近所有的小偷，他才立即开始寻找这伙人的。也是从那时开始，他的狂热劲头变得更激烈了，虽然还是模糊的。他一会儿想率领这一伙人去抢摘翁达利瓦别墅的果树，一会儿又想替她效劳去反对这一伙人，也许首先唆使他们去找她的麻烦，以便自己能挺身出来保护她。一会儿他又想做出勇敢的行为，间接地传入她的耳里。他被这些意念所困扰，跟着小偷们干，感到越来越疲惫不堪。当他们下树时，他一个人留在树上，忧伤蒙上他的面庞，就像乌云遮住了太阳。

后来他会突然弹跳起来，像猫一样灵活地跃过一根根树枝，跑遍果园和花园，嘴唇不动地哼唱着什么，一种神经质的哼哼，低得几乎听不见，眼睛盯着前方却又像什么也没有看见似的。他真像猫一样在本能地掌握住平衡。

我们几次看见他着了魔似的在我家花园里的树枝上穿行。“他在那里！他在那里！”我们惊呼，因为虽然我们尽力找点什么事情来做，但他自然是我们心中的牵挂，我们计算着他在树上度过的小时数、天数。父亲说：“他疯了！魔鬼附身了！”他对福施拉弗勒尔神父大发脾气：“只有替他驱除妖魔了！还等什么，您，我说您哪！神父，（法语）您袖手旁观！我的儿子，他身上有魔鬼，您可明白，上帝啊！（法语）”

神父像是突然清醒了，“魔鬼”这个词似乎使他心中的一整套有关的思想复苏了。他开始发表极其复杂的关于如何正确认识魔鬼出现的神学演说，别人不明白他是故意同我父亲唱反调还是一般地说说而已。总之，他不谈事实，不说我哥哥同魔鬼的关系是可能存在的或者是根本没有的。

男爵听得不耐烦了。神父中断话题，我早就厌烦了。相反，在我们的母亲那里，母亲的忧虑，作为超过一切的不安感情，已经稳定下

来了。她总是不久就想把一切感情化为实际行动并寻找合适的工具，正像是应当解决一位将军的忧虑那样做的。她找到一架野外望远镜，很长，带三角架。她把眼睛凑上去，就这样在别墅的阳台上度过时光。她不断地调整镜片，以便将焦距对准在树叶丛中的孩子。当我们几乎发誓赌咒地告诉她孩子远在视线之外时，她还是照样忙碌不停。

“你还看得见他吗？”我们的父亲从花园里朝她问。他在树下来回走动，从来也没有能看见柯希莫，除非这孩子走到他头顶上来。女将军做出肯定的手势并示意不许说话，她仿佛在跟踪一支在高地上行进的军队，我们万万不可打搅她。显然，有时候并没有看见他，但是她不知为什么估计他一定会出现在某地而不是别处，并把望远镜对准那里。她也会不时悄悄地承认自己弄错了，那么她就把眼睛从镜片上移开，去审视一张摊开在膝盖上的地形图，一只手放在嘴上不动，显出思索的神态，另一只手在图上难辨的字迹上移动，确定出她的儿子应当到达的地点。计算好角度之后，她将望远镜对准叶海中某一树梢，慢慢地调好焦距，从她嘴唇上露出的哆哆嗦嗦的微笑，我们明白她看见他了，他真的就在那里！

这时，她从身旁的凳子上拿起一些小彩旗，她逐一挥动这些彩旗，动作干脆利落而富有节奏感，好像在使用一种商定好的通讯语言。（我对此感到有些气愤，因为我竟不知道我们的母亲藏有那些小彩旗，并且懂得用法。假如她教我们同她一起玩旗子，那该有多美呀，特别是在从前，当我们兄弟都还小的时候。可是我们的母亲从来做事情都不是为了闹着玩的，如今也别指望将来会有这好事。）

我应当说明，她动用了她所有的一切作战装备，也始终仍然是同从前一样的母亲。她提心吊胆，手绢在手心里捏成了团，但是可以说，充当女将军可以使她的精神有所寄托，或者说以女将军的身份而不是普通母亲的身份去经受这份焦虑能使她不致悲痛欲绝。正因为她本是一个娇弱的小妇人，从冯·库特维茨家族继承来的那种军人风度是她唯一的自卫方式。

她在那里一边挥动一面小旗，一边从望远镜里观看，只见她脸上容光焕发，笑了起来，我们明白柯希莫回答她了。我不知道他是如何

回答的，也许挥挥帽子，要不就是摇摇树枝。肯定是从那以后我们的母亲变了，她不再像从前那样忧心忡忡了，虽然有这样一个抛弃惯常天伦之乐的奇特儿子，使得她做母亲的命运与别的母亲是如此的不同，她是我们一家人当中第一个接受柯希莫的这种反常举动的人，也许现在的招呼就是柯希莫对她的回报。从此以后，他每隔一阵子会突然送来对她的问候，他们互相交换着无言的信息。

令人不解的是母亲每当得到柯希莫的问候后，并不因此而幻想他将结束出走而回到我们当中来。相反，父亲却反反复复地处于这样的思想状况之中。每一个有关柯希莫的新消息，哪怕是极小的事情，都会令他苦苦地空想一番：“是吗？你们看见了？他就要回家了吗？”但是我们的母亲，同他相差最远，似乎是能够按他的方式接受他的唯一之人，或许因为她没有试图对柯希莫的表现加以解释。

我们还是回到那一天吧。一会儿，几乎一直未露面的巴蒂斯塔也从母亲身后探出头来，她做出甜蜜的表情，捧着一只装着一些汤汁的盘子，举起一只汤勺：“柯希莫……你吃吗？”她挨了父亲一巴掌，回屋去了。谁知道她又做了什么鬼糊糊。我们的兄弟不见了。

我狂热地追随着他，现在知道他参与了那一伙叫花子的活动，就更加起劲了。我觉得他为我打开了通向一个新奇王国的大门，那是一个不再以惧怕和怀疑的眼光去看待的王国，它将获得我的热忱赞同。我不时飞快地从阳台蹿上高高的阁楼，从那里我可以扫视一切树顶，而更多是靠听觉，追随着那帮人从果园里传来的吵嚷声，只见樱桃树的树梢摇摇摆摆，不时露出一只摸索和揪扯的手，冒出一个乱蓬蓬的或者顶着布袋子的脑袋，在叫嚷中我听出还有柯希莫的声音。我自问：“他如何爬到那上面去的呢？刚才他还在花园里呀！他难道爬得比一只松鼠还快吗？”

我记得，当吹牛角的声音响起来，他们正在大池塘旁边的红色梅子树上。我也听见了牛角声，但我没有在意，因为我不了解那是怎么回事，他们可不同啦！我的哥哥告诉我，突然重新听见牛角声响，他们立即静默下来，没有记起这是警报，而是互相询问是否听清楚了，

是否真是欣富罗莎骑着矮种小马在大路上替他们预告险情。他们都冲出果园，但不是为了逃开，而是跑过去找她，去赶上她。

只有柯希莫仍然留在原地，脸烧得像火一样红，但是他一看到顽童们跑开就明白他们是去找她了。他便开始在树枝上跳跃而行，每走一步都有摔下去折断脖颈的危险。

薇莪拉在一条上坡路的拐弯处，她一手勒住马的缰绳，一手挥动着马鞭，停立在那里。她从下往上望着这些男孩子，把小马鞭的尖儿送到嘴里，轻轻地咬着。她的衣裳是浅蓝色的，牛角上镀着金，用一根细链子挂在脖子上。男孩子们一齐站住，他们也在嘴里啃着什么，梅子或指头，或者是手上或胳膊上的伤痕，或者是布袋的边缘，慢慢地，几乎是为了克服某种内心的不安，而非出自真实的情感，并且似乎还期望被反驳，从他们那含着东西的嘴里开始挤出差不多听不见的话语。他们一字一顿地说着，好像唱歌似的：“你来……干什么……欣富罗莎……你回去……你不再是……我们的伙伴……哈哈……哈，胆小鬼……”

树枝摇晃一下，他来了。柯希莫在一棵无花果树上露面，他在树叶之中喘息着。她呢，嘴里咬着那根小马鞭，自下而上地望着他，他们一律被那同一视线扫视。柯希莫忍不住了，他气喘未平就脱口而出：“你知道我自那以后从未下过树吗？”

基于某种内心的执着追求的事业，应当默默进行不引人注目。一个人如果稍微加以宣扬或夸耀，就会显得很愚蠢，毫无头脑甚至小气。于是我的哥哥话刚出口，他就后悔莫及，他觉得这件事情对他再无丝毫意义，甚至产生了下树一走了事的想法。更要命的是薇莪拉慢慢地移开嘴里的马鞭，说话了，语调可爱动人：“是吗？……勇敢的傻瓜！”

从那些长虱子的赖皮的嘴里起初发出啾啾的大笑，然后爆发成放肆的叫喊哄笑，柯希莫又气又恼，在无花果树上狠跺了一下脚，木质不坚的无果树承受不住，他脚下的一根树枝断裂了。柯希莫像一块石头一样往下掉。

他跌下去时空张着两臂，没有抓什么。说实在的，那是他在树木上生活期间里唯一的一次，他既没有想到也没有出自本能地去攀住什么。然而，礼服燕尾的一侧将他缠在一根矮枝上，柯希莫头朝下地被悬空吊挂起来，离地面很近。

他觉得又羞又恼，血液向头上涌来。当他睁开眼睛，倒着向下看时，只见狂呼乱叫的少年们像是倒立着的，他们发疯似的翻起筋斗来，一个个翻向正立，仿佛双手都抓着深渊之上的一块土地。金发的小女孩骑在前蹄腾空的小马上飞奔。他首先只想到这是他第一次对人谈起他在树上的情况，这也将是最后一次。

他扭动身躯，伸手抓住树枝，跃身上去回到了原处。薇莪拉已经让小马安静下来，好像对刚才发生的事情毫不在意。柯希莫忘记了他在那一瞬间的仓皇失措。小女孩将牛角放到嘴边，吹出警报声的低沉音符。听到这声音，野孩子们开始逃窜（柯希莫不久后评论道，薇莪拉的出现在他们身上发生了刺激作用，他们慌慌张张，就像野兔见了月光）。他们明知她是吹着玩的，好像出于本能的反射，还是跑了起来。他们也是闹着玩，一边模仿着牛角声，也跟在骑着矮腿小马飞奔的小姑娘后面向山坡下跑去。

他们这样拼命地瞎跑一气之后，忽然发现她不在前面了。她改变了方向，跑出路外，把他们远远地撇在身后。她上哪里去啦？她沿着生长在一片平缓向山谷伸延的草地上的橄榄林子跑，寻找着柯希莫。他正在一棵橄榄树上费力地爬着。她绕着他跑了一圈，然后走开。她后来又出现在另一棵橄榄树下，而我哥哥正抓住那棵树的枝叶。他们就这样沿着像橄榄树枝一样弯弯曲曲的路线，一起走下山谷。当小偷们发觉了、看见了那个在橄榄树上跳跃的柯希莫和骑在马鞍上的薇莪拉合谋之后，便开始一齐吹响口哨，一种戏弄人的恶意的口哨声。他们大声吹着这种口哨，向卡佩利城门走去。

只剩下小女孩和我哥哥在橄榄树林里互相追赶。但是柯希莫泄气地看到，当那伙小流氓不在之后，薇莪拉玩这种游戏的高兴劲显然减退，她已经开始有些厌倦了。他怀疑她做这一切只是为了惹别人生气，但同时他也希望现在她是故意惹他生气。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她

总是需要通过使别人生气以显示自己的娇贵。（这一切感情小男孩柯希莫只是朦胧地感觉到。实际上当他在那些粗糙的树皮上攀缘时什么也不明白，傻里傻气的，我想象得出。）

转过一个土丘时，一阵又猛又密的石子袭击过来。小姑娘将脑袋掩护在马脖子后面逃走了。我的哥哥呢，他站在一个显眼的树杈上，承受着打击。但是石子到达那个高度时偏差太大，除了偶然落在前额或耳朵上的之外，都打不痛他。那些肆无忌惮的家伙，又吹口哨又哈哈大笑，高声喊道：“欣——富——罗——莎是讨厌——鬼……”然后撒开腿跑了。

野小子们跑到了卡佩利城门口，城墙上垂挂着碧绿的刺山柑藤条。从周围的茅房棚屋里传出母亲们的呵斥声。但是对于这些孩子，母亲们的斥责不是为了叫他们晚上回家来，而是怪他们回家来吃晚饭，而没有在别处找到吃喝。在卡佩利城门那一带，在小茅屋和木棚子里，在断腿的大篷车里，在帐篷里，挤满了翁布罗萨最穷的人，他们穷到被赶到城门外，而又离乡村远远的这般境地。这是一些从遥远的地方和国家流散出来的人，被世界各国蔓延的灾荒和贫穷驱赶而来。正值黄昏时候，披头散发的妇女怀抱婴儿扇着冒烟的炉灶，乞丐们躺倒在阴凉处解开伤口上的绷带，另外一些人在下棋，大惊小怪地呼叫。那一群偷果子的伙伴现在混入了那种炒菜做饭的雾气和争吵叫嚷之中。他们挨了母亲的反手耳光，互相撕打起来，在尘土里翻滚。他们的破衣服已经与其他破衣烂衫混作一色，他们掺和到那群浑浑噩噩的人之中后，就失去了小鸟般的快活劲，只能使那里无聊的事情增加得更多一些。甚至于，他们刚一抬头看到骑马的金发小姑娘和在她身边树上的柯希莫，就现出怯生生的眼神躲避到里面，企图在尘土和炊烟之中隐藏起来，就好像在他们之间突然竖起了一堵城墙一样。

这一切对于他们两人来说发生于一瞬间、一眨眼的工夫。现在薇莪拉将薄暮之中小屋的炊烟和女人孩子的尖叫声抛在了身后，奔跑在海滩的松林里。

那里有大海，听得见沙石在滚动。天色已暗，有一种最清脆的沙粒滚动声，那是奔跑的小马在石头上踩出了火花。我的哥哥从一棵低

矮而弯曲的松树上，望着金发小姑娘清晰的身影穿越海滩。一朵浪花刚刚露出黑色的海面，高高地卷起来，雪白雪白的，向前涌来。正当浪花碎裂时，小姑娘骑着马的身影疾驰擦过，而溅起的白色的咸水打湿了在松树上的柯希莫的脸。

06

柯希莫在树上的最初日子里没有目的或计划，只是渴望认识和占有他的那个王国，因此他一天不得空闲。他真想很快地将他的领土勘探一遍，一直到达远处的边境，逐棵树、逐根枝地去发现，调查出那个王国能向他提供的全部资源。我说的是：他想这么做，而实际上我们时常看见他降落在我们的头顶上，以野生动物的那种极其敏捷的奔忙姿态出现，虽然有时人们看见那些动物也会蹲伏着不动，却总是保持着仿佛即将跃起的姿势。

他为什么回到我们的花园里来呢？看见他在母亲的望远镜的视线范围之内转来转去，从梧桐树上跳到圣栎树上，人们会说，促使他回来的动力，他的情感中心自然是那要同我们吵架的情绪，他存心折磨我们或惹我们生气。（我说我们，是因为我自己那时还不会理解他想些什么。当他需要东西时，他同我的联盟似乎是无可怀疑的，其余的时候，他从我头上经过就像没有看见我似的。）

而他来这里仅是路过而已。是玉兰花边的那堵墙吸引着他，我们看见他任何时候都会出没于那里，当那金发小姑娘肯定还没有起床之前或她已经被一群老妈子或姑姑拉进屋里以后，他也会去的。在翁达利瓦家的花园里，树的枝干像奇特的动物的鼻子或吸管一样翘伸着，地上像星星一样铺满了从绿色的藤条上长出的锯齿状边缘的叶子。黄色的竹子轻盈地摇曳，发出翻动纸张似的沙沙声。柯希莫从最高的树上如痴如狂地尽情欣赏那色彩斑斓的绿色，阳光通过层层绿色而呈现的光怪陆离的闪烁。沉浸在这异常的安宁静谧之中，他情不自禁地头朝下倒吊起身子，于是在他的眼里，倒转过来的花园变成了一座森林，一座不属于大地的森林，一个崭新的世界。

往往这时薇莪拉出现了。柯希莫突然瞥见了她，她已经坐上秋千正要荡起来，或者是骑在矮马的鞍子上，要不就是听见从花园的深处响起了低沉的猎号声。

翁达利瓦侯爵家的人对于小女孩外出游玩从不担心。当她走着去时，身后跟随所有的大姑小姨。她只要跨上马鞍就自由得像空气一样了，因为姑姑姨姨们都不会骑马，无法盯住她的去向。另外，她同那些流浪儿的交往太不可思议了，家人们的脑子里连想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但是对于那个从树上闯入的小男爵，他们马上发觉了，并且提防着他，仍然不失轻蔑高傲的态度。

我们的父亲，与此相反，他把来自柯希莫的捣乱的烦恼，通通化作对翁达利瓦家的仇恨，他几乎要归咎于他们，好像是他们把他的儿子引诱进他们的花园，款待他并鼓励他搞这种造反的把戏。突然间，他决定进行一次捉拿柯希莫的搜捕，不是在我家的庄园里，而是在柯希莫正好在翁达利瓦家花园里的时候。可能是强调对邻居的这种侵犯意图，他不愿由他去率领这次搜查。由他亲自出面向翁达利瓦家要求交还自己的儿子，这件事情，无论如何缺乏真凭实据，也本应是贵族绅士之间的一项光明正大的交道。可是他派了一支由律师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骑士带领的仆役队伍。

这些仆人用梯子和绳子武装好之后，浩浩荡荡地来到翁达利瓦家的大栅栏门前。身穿长袍头戴圆筒形无边毡帽的律师骑士，含糊其辞地要求放他们进去并致歉意。这使翁达利瓦一家人以为他们是来修剪一些伸进了他家园子里的枝条。骑士一面鼻孔朝天地望着树上，一面踉踉跄跄地跑着，吞吞吐吐地说：“我们抓……抓……”人家问道：“你们的什么东西逃跑了？一只鹦鹉吗？”

“儿子，长子，继承人。”律师骑士急急忙忙地说着，让人把木梯架在一棵七叶树上，他自己开始往上爬。只见柯希莫坐在上面好像什么事也没有似的晃悠着两条腿。薇莪拉呢，她也像没事一样，沿着小路滚铁环玩。仆人们递给律师骑士一些绳子，他们谁也不知道如何用这些绳子抓住我哥哥。而柯希莫在骑士爬到梯子的半中腰之时，已经到了另一棵树的顶上。骑士吩咐挪动梯子，这样搬来搬去四五次，每

次都弄坏一座花坛，而柯希莫两下就跳到了旁边的树上。薇莪拉忽然发现自己被大姑小姨们包围了，她被带进屋里，关了起来，不让她参与那场吵闹。柯希莫折断一根树枝，两手握住在空中一挥，木棒呼啦呼啦作响。

“亲爱的先生们，难道你们不能去你家的大园子里继续进行这种捕捉吗？”翁达利瓦侯爵发话了。他威严地出现在别墅的台阶上。他穿着室内便服，戴着圆形平顶无边便帽，这使他很奇妙地同律师骑士相像。“你们听着，皮奥瓦斯科·迪·隆多全家！”他用手势划了一大圈，包括树上的男爵少爷、私生子出身的叔叔、仆人们和围墙之外的人，我们家所有站在屋外太阳之下的人。

正在这个关口，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语气大变，他快步走到侯爵身边，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似的叽叽咕咕地说起来。他开始对他谈起面前的水池里的喷泉，说他想到喷流可以再高一些，就能达到浇灌草坪的效果，只需换一个莲蓬座底。我们的亲叔叔的性格是多么地令人捉摸不定和难以信任，这又是一次新的证明。他原是受男爵的派遣去那里，身负明确重任，决意与邻居大闹一场的，为何同侯爵亲亲热热地攀谈起来，好像要向他感恩戴德？律师骑士只是在为自己打开方便之门时才显示出这种谈话本事，而且每次都表现在别人信赖他那貌似腼腆的性格的时候。他这么做的效果还真不错，侯爵听了他的话，并向他提出问题，还带着他检查了所有的水池和喷泉。他们穿着一样，两人穿的都是长长的便服，身材差不多一样高，简直可以把他们弄混。在他们身后是由我家的人和他家的人组成的一支庞大的队伍，那些肩扛梯子的人此时不知该做什么了。

柯希莫趁机畅行无阻地跳到邻近别墅窗子的树上，他要找到在窗帘后面关着薇莪拉的那个房间。他终于找到了，朝窗框上掷过一颗浆果。

窗户打开了，金发小姑娘的脸出现了。她说：“我被关在这里都怪你。”她关上窗，拉上窗帘。

柯希莫顿觉失望沮丧。

当我的哥哥怒火中烧时，真是叫人看着担惊受怕呀。我们看见他跑起来（如果跑这个字在离开地面之后还有意义，是指在半空之中一个分多层高度的不规则的支撑体上进行的活动），经常好像要踩空了脚摔下来，却不曾摔过。他在一根横斜的树干上疾速移动脚步，纵身摆荡，一下子跃上一根更高的枝头，就这样摇晃着身体左拐右拐地跳了四五次之后，他隐没不见了。

他去哪儿了？那一次他跑呀跑，从圣栎树到橄榄树到山毛榉，钻进了森林。他停下来喘息。在他身边展现着一片草地。微风低拂，在茂密的草丛上泛起一层波浪，那起伏的绿色变幻出深浅不同的色调，从那叫蒲公英的花球上飞出细细的绒毛。草地中间一棵松树孤傲独立，挂满长长的松果，他无法企及。旋木雀，这些飞得极快的带斑点的棕色小鸟，栖息在密密麻麻的松针之间、树梢之上、树弯之中，有的尾巴向上嘴向下，啄食毛毛虫和松籽。

那种要进入一个很难了解的环境的愿望推动了我的哥哥在树上开辟道路，现在这愿望仍在内心起作用，没有满足。他表现出一股更仔细地钻研的狂热劲头，渴望与每一片树叶，每一块树皮，每一片羽毛，每一声响动建立联系。这是打猎的人对活物的那种爱，只有通过举枪瞄准才能表达。但柯西莫还认识不到这一点，还是努力用坚持不懈的勘探释放他的爱。

森林密匝匝的，难以通行。柯希莫不得不用短剑来开辟道路。他在不知不觉中一点一点地失去了他的痴迷，被不断面临的问题所困扰，并且有一种因远离熟悉的地方而产生的恐惧感（他不承认但却存在）。他就这样在密林中开路，来到一个地方，看见有两只眼睛紧盯着他，黄澄澄的，从树叶中露出，直勾勾地对着他。柯希莫将短剑握在胸前，拨开一根树枝，再将它轻轻地送回原处。他松了口气，暗笑自己刚才的胆怯，他看清了那双黄澄澄的眼睛是谁的了，是一只猫的。

那只猫的形象，在他拨开树枝刚一瞥见的刹那间，就清晰地印在了他的心上。少顷之后，柯希莫重新感到害怕而浑身发起抖来。因为那只猫虽然和普通的猫完全一样，却是一只吓人的猫，能让人一看到

它就惊叫起来。说不出它的什么地方很吓人。它是一只虎斑猫，比一般的虎斑猫更壮硕，但这不说明什么，它的可怕之处是那像豪猪刺一样挺直的胡须，是那既听得见更看得出的从两排像钩子般的利齿间通过的呼吸，是那双除了听觉之外还有别的用场的耳朵，是伪装着一些细细的软毛的那两团力量的火焰，是那硬挺着的脖子上隆起的一圈金色的脖毛，根根竖立，从这脖毛之后开始生出一些条纹，肚子两侧的条纹颤动着，好像它在抚摸自己的身体，是那停在一种不自然姿态上的尾巴，使人觉得它快翘不住了。这一切柯希莫躲在树枝后面在一秒钟之内都看清了，他赶紧将那树枝推回原处，同时他没有来得及看见的那些东西就都想象得出了：脚上的一撮长毛掩盖着利刀般的爪子，正准备向他扑过来。他还看见，从树叶中盯住他的那两团熠熠闪动的黄光中转动着黑色的眸子。他还能听到那刺耳的呼吸声越来越粗重。这一切使他明白，他面临着森林里最凶恶的野猫。

所有的鸟鸣虫飞都静止了。野猫跳起，但不是朝少年扑来，一个几乎是竖直的跳跃，不仅使柯希莫害怕，更使他吃惊。恐惧随后到来，他看见那猫正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干上。它趴卧在那上面不动，他看见那几乎纯白色长毛的肚皮，钩住木头的脚爪。当它弓起背来时，发出声响：呼呼……它准备压落到他身上来。柯希莫来不及考虑，就以一个准确的动作跳到一根更低的树干上。呼呼……呼呼……野猫哼哼着，每哼一声就跳一下，东一跳西一跳，它又跳到了柯希莫头上的树干上。我的哥哥来回跳动，可是他最后跨在那棵山毛榉树最低的枝干上了。往下去，直接跳到地面上还有一定的高度，但是宁可往下跳也比等着看那头野兽停止那又像呼吸又像猫叫似的刺耳叫声之后会做什么要强。

柯希莫几乎要往下跳了，抬起一条腿，可是两种冲动——天生的自卫本能同宁死不下地的决心——在他心里发生冲突，他又用双膝夹紧了树干。当少年犹豫不决之时，那猫趁机扑了过来，竖着毛，张着利爪，呼哧呼哧。柯希莫不知如何是好，索性闭上眼睛，抽出短剑，胡乱地砍过去，那猫轻易地躲过了，落到了他的头的上方，打定主意用爪子将他抓起来。柯希莫的脸上挨了一爪子，但他没有摔下去，他原本用膝盖夹着树干，此时两腿紧紧夹住，身子往后一仰，顺着树干倒

翻下去。一切与猫的估计相反，猫的身子倒向一侧，它自己险些掉下去。它想稳住自己，用爪子钩住树干，扭动躯体在空中转一圈。一秒钟，这对于柯希莫足够了，他趁其不备一下子翻身挺起，将短剑刺向猫的腹底，深扎进去，那只猫痛得嗷嗷直叫。

他脱险了，浑身沾满血污，举着那柄扎着野物的短剑就像是拿着一根烤肉扦，一边脸颊上被抓破了，留下三道从眼睑至下巴的长长伤痕。他由于伤口的疼痛和胜利的欢欣而放声嘶吼起来。他的头脑还不清楚，在这初次获胜的拼命时刻，只是紧紧地夹着树干，牢牢地握着短剑，死死地揪着那只死猫。现在他体验到赢得胜利要经历何等的痛苦，他明白自己从此踏上了自己所选定的道路，而不能有失败者的退路。

于是我望见他沿着树枝走来，一脸一头直至背心上都是鲜血淋漓，变形的三角帽下发辫松散开来，手里揪着尾巴提着那只死野猫，这时那东西像是一只猫了，也只是一只猫了。

我向站在阳台上的女将军跑去，“母亲大人，”我大声喊，“他受伤了！”

“什么？（德语）伤势如何？”她已经调准了望远镜。

“他伤得像个伤兵！”我说道。女将军认为我的形容很贴切，因为她将望远镜对准他时，他在树上跳得比以前更迅速。她说：“一定是。（德语）”

她立刻叫人准备好纱布、橡皮膏和药膏，像是一个营的救护车应当提供的一应药品，她把这一切交给我，让我送给他，根本就没有提起让他回家来就医的表示。我拿着绷带包，跑进花园，在紧靠着翁达利瓦家院墙的那棵桑树下等他，因为他已经从玉兰树上消失了。

在翁达利瓦家的花园里，他手里提着那只被杀死的野物，神气活现地像个凯旋归来的勇士。他在别墅前的空场上看见什么啦？一辆正待出发的马车，仆人们往顶层上装放行李箱，在一群管家和穿黑衣裳

的表情极其严肃的大姑小姨之中，只见薇莪拉穿着出门旅行的衣服搂着侯爵和侯爵夫人。

“薇莪拉！”他喊道，提着尾巴举起那只猫，“你去哪儿？”

站在马车边的人们一齐举目向树上望去，看见他衣衫褴褛，血迹斑斑，疯疯傻傻地提着那只死兽，开始一阵恐慌的骚动。“他又来了！变成了这副模样！（法语）”那些姑妈姨母像是生气了，一道上前将小女孩推向马车。

薇莪拉高高地翘起鼻子，露出一脸的轻蔑，那是对亲眷们表示厌烦和傲慢的一种轻蔑，但也可能是针对柯希莫的。她清清楚楚地说（当然是回答他的问题）：“他们送我去寄宿学校！”她转身跨上马车，不屑一顾，对于他和他的猎获物。

车门已经关上，车夫在他的座位上坐好，而柯希莫还不肯承认出发的阵势，还在设法吸引她的注意力，力图让她明白他那血淋淋的胜利品是奉献给她的，但是他除了朝她大声叫嚷之外不知道如何解释：“我打到一只野猫！”

马鞭劈啪一声甩开，马车在女人们挥动的手帕中启程，从车门里传出一声：“真棒！”是薇莪拉的声音，不知是夸奖还是嘲弄。

这就是他们分手的情景。在柯希莫身上，紧张、抓伤的疼痛，由于没有从自己的业绩中获得光耀而产生的沮丧，那种突然的离别带来的伤心绝望，一齐堵在胸口，化作一阵放声痛哭释放出来，他狂呼、尖叫，撕心裂肺地号啕大哭起来。

“滚出去！滚出去！野小子！从我们家花园滚出去！（法语）”女人们叫骂起来。翁达利瓦家的人全体出动，操起长棍或掷石子来驱赶他。

柯希莫抽泣着厉声吼叫，将死猫朝走到他脚下的人脸上摔过去，仆人们提着尾巴捡起那只畜牲，扔进一个粪池里。

当我得知我们的芳邻离去时，顿时觉得柯希莫将会下树。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把我哥哥留在树上的决心同她联系在一起。

然而他提都没提。我爬上树把绷带和药膏送给他，他自己医治脸上和胳膊上的抓伤。后来他要一条带钩子的钓鱼线，从一棵树干横斜在翁达利瓦家的粪池上面的橄榄树上将死猫钓上来。他剥下猫皮，鞣好，替自己做成一顶帽子。这是我们看见他一生之中戴过的皮帽中的第一顶。

07

最后一次捕捉柯希莫是由我们的姐姐巴蒂斯塔干的，她的独出心裁，像她平素行事一样，自然是不同任何人商量，偷偷摸摸地出笼了。她半夜里走出家门，带着一只盛满粘鸟胶的锅子和一架木梯，把一棵角豆树从梢顶到根座刷上胶。那是柯希莫习惯于每日早晨栖身的一棵树。

早上，被粘住的红额金翅鸟扑打着翅膀，鸬鹚一个个被裹粘在胶糊里不能动弹，还有夜里飞出的蝴蝶，风吹落的树叶，一只松鼠尾巴，还有一片从柯希莫的燕尾服上撕下来的下摆。不知道他真是坐到一棵枝上，然后设法脱身了，还是——更可能，因为我见他早就不穿燕尾服了——那块衣服碎片是他为了捉弄我们故意放上去的。反正那棵树一直脏兮兮地沾满胶，后来就枯死了。

我们开始相信柯希莫不会回来了，我们的父亲也这么想。自从我哥哥沿着树木在整个翁布罗萨的地面上跳来跳去之后，男爵不敢四处走动，以免被人看见，因为他担心公爵的尊严受到损害。他变得日益憔悴，面颊瘪陷，我不知道，其中有多少是作为父亲的焦虑，有多少是为王朝的延续的担忧，而现在这两者已经合为一体。因为柯希莫是他的长子，爵位的继承人，如果说一位男爵像一只鸬鹚似的在树上蹦蹦跳跳不好的话，那么让他来当公爵就更糟糕，虽然他还是个孩童。对于有争议的爵位问题，继承人的这种行为表现当然帮不上忙。

然而这些担忧是多余的，因为翁布罗萨的平民百姓把我们的父亲的幻想当做笑话看待，而在这附近有别墅的贵族绅士认为他精神不正常。在中意的地方修建别墅居住的习惯已经在贵族中蔚然成风，他们很少住在领地里的城堡之中了。这表明他们更喜欢像普通的市民一样生活，不愿意忍受闭门幽居的冷清沉闷。谁还关心什么翁布罗萨的古

老公爵领地？翁布罗萨的好处恰恰在于它是属于大家而不属于某一个人。翁达利瓦侯爵府对它享有某些权利，几乎是全部土地的领主，但是它早已是热那亚共和国之下的一个纳税自由市镇。我们可以宁静地在世袭的土地和一些趁市政府负债累累时没花几文钱就买到的土地上安居乐业，还希求什么呢？在那周围存在着一个小小的贵族社交圈子，他们有别墅、花园和延伸到海边的果园，大家互相拜访，打猎，生活费用低廉，都过得很快活。他们享有在朝廷供职的人的一些利益，而没有皇室、首都、政治的操劳、责任和开销。我们的父亲却没有品味出这些好处，他觉得自己是个被废黜的君主，他同邻近的贵族们终于断绝了一切关系（我们的母亲是异国人，可以说她与他们一向不来往）。这样也自有好处，因为没人登门拜访，我们节省了许多花销，并掩饰住了财政上的窘迫境况。

并不是说，我们同翁布罗萨的老百姓保持了最好的关系。你们可知道翁布罗萨人怎么样吗？这些人有点吝啬，一心经营他们的店铺。那个时候由于在阔人中饮用加糖的柠檬汁的风气盛行，卖柠檬的生意开始兴旺起来。他们到处种植柠檬树，并且修复了早年被海盗侵犯而毁坏了的港口。他们往来于热那亚共和国、撒丁国王的属地、法兰西王国和教会的领地之间，向所有的人贩卖货物，对谁都不在乎，就只怵那些必须上缴给热那亚的税款，那些一次次让他们冒汗的征税。每年都要发生几次反对共和国税政官的骚动。

迪·隆多男爵每当发生这些抗税的骚乱时，他总以为授予他公爵之冠的时机就要到了。这时他走上广场，自愿充当翁布罗萨民众的保护人，然而每次都不得不在一阵腐烂柠檬的袭击之下尽快逃掉。于是，他说那是一次反对他的阴谋，由耶稣会士们策划的，通常都是如此说法。因为他以为在耶稣会士们与他之间会有一场殊死的战争发生，耶稣会不干别的，专搞伤害他的阴谋诡计。实际上也发生过争执，为了一块菜园，我们家同耶稣会争夺其所有权，吵了一次架。男爵由于当时同主教大人关系甚好，成功地将省里的耶稣会神父赶出了主教教区。从那之后，我们的父亲认定耶稣会将派人谋害他的性命和侵害他的权益。而他力图拼凑一支由信徒们组成的民兵，以便解救主教，因为他觉得主教已沦为耶稣会士们的囚徒。他向所有声称受到耶稣会士

欺侮的人提供避难和保护，甚至选中那位神智恍惚的半个冉森派教士当我们的忏悔神父。

我们的父亲只信赖一个人，他就是律师骑士。男爵对那位私生子弟弟很是偏爱，就像是对待一个不幸的独生子一样。现在我不能说我们那时意识到了没有，但在我们对卡雷加的看法中肯定含有少许的妒意，因为父亲把那位五十岁的兄弟比我们这些小孩更放在心上。另外，看不惯他的人不单单是我们，女将军和巴蒂斯塔装出尊重他的样子，实际上却不能容忍他；而他在顺从的表面之下显得对一切人和事都不介意，也许他恨我们大家，也恨被他辜负的一往深情的男爵。律师骑士沉默寡言，有时人们几乎以为他是聋哑人或者不懂我们的语言，谁知道他从前如何当律师的，是否同土耳其人打交道之前就这么迟钝了。或许他也曾是一个聪明人，因为他从土耳其人那里学会了那套计算水利工程的本事。这是他现在大概还能胜任的唯一工作，对此我们的父亲给予言过其实的夸奖。我从不清楚他的过去，不知道他的母亲是何人，不知道他年幼时同我们祖父的关系如何（也可以肯定他是受到宠爱的，因为祖父让他学会当律师并叫人封他骑士的头衔），不知道他怎么到了土耳其，也弄不清楚他真是在土耳其度过了很长时间，还是在某个野蛮人的国度里，如突尼斯、阿尔及尔。但是不论怎样，是在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里，人们说他也当过伊斯兰教徒。人们关于他的说法很多，说他出任过要职，当过苏丹的显赫的高官，土耳其国务会议的水利工程师，或其他类似的官。后来一次宫廷谋反，或是一次为女人发生的争风吃醋事件，或者是一纸赌债，使他坠入困境，沦为被贩卖的奴隶。据说威尼斯人在一艘俘获的土耳其战船上发现他戴着锁链跟奴隶一起划桨，他们释放了他。在威尼斯他活得比一个乞丐略强一些，直到有一天不晓得又干了些什么，吵了一架（一个如此胆怯的人能同谁吵架，只有上天知晓），他再次沦为阶下囚。经过热那亚共和国从中斡旋，我们的父亲将他赎出，于是一个秃头黑须的小个子男人，穿着一身不合体的肥大衣服，十分局促不安，半聋半哑似的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我当时还很小，但是那天晚上的情景给我留下了印象）。我们的父亲强令大家把他当做一个体面的人来对待，委任他当总管，给他配备了一间事务所，他总是杂乱无章地在那里塞满了纸片。律师骑士穿一件长袍，戴一顶土耳其式的圆筒形

无边便帽，就像当时许多贵族和资产者在他们的事务所里通常打扮的那样。但是说实话他几乎从来不去办公室，人们一开始便看见他这样穿戴着在室外转悠，在田野里行走。后来他还穿那一身土耳其装束来到餐桌边。最奇怪的是我们的父亲，那么注重礼仪，却能宽容他。

律师骑士尽管负有总管的职责，却几乎从不同田庄管家、佃户和家奴们打交道，因为他生性怯懦，而又口齿不清，一切管理事务、发号施令、监督检查，实际上统统落到我们的父亲身上。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管账本，我搞不清是他管账的方式造成了我们家的财务状况如此不景气，还是我家的财务状况导致他的账目如此糟糕。此外他计算和绘制灌溉工程草案，在一块大黑板上画满横七竖八的道道和写满数字，用土耳其文注释。每隔一段时间我们的父亲就同他在事务所里关门待上几小时（这是律师骑士在那里面停留最长的时间），不一会就会从紧闭着的门里传出男爵生气的说话声，忽高忽低的吵架腔调，而骑士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后来门打开了，律师骑士走出来，在长袍的下摆之下急速地迈动双脚，圆形帽直直地竖在头顶上。他穿过一扇落地窗，向花园和田地里走去。“埃内阿·西尔维奥，埃内阿·西尔维奥！”我们的父亲追在他身后呼唤着，而那位异母兄弟已经走进一行的葡萄架中或柠檬树丛里，只看得见红色的土耳其帽子顽固地在树叶中朝前移动。我们的父亲叫着他的名字追随其后。不一会我们看见他们回来了。男爵伸着双臂，嘴里滔滔不绝，走在他身边的矮小的骑士佝偻着腰背，紧捏的拳头插在长袍的口袋里。

08

在那些日子里柯希莫经常向地上的人们挑战，显示他的瞄准功夫和敏捷的身手，也为了检验自己在树顶上所能做到的一切事情的可能性。他跟顽童比赛扔小木头片，一天他们在卡佩利城门附近那些穷人和流浪汉的棚子中间玩，柯希莫正从一棵光秃秃的半枯死的圣栎树上扔木头片时，看见一个男人骑马走来，高高的个子，略显驼背，罩一件黑色披风。他认出是他的父亲。孩子们一哄而散，女人们站在棚屋的门槛上观望。

阿米尼奥男爵骑着马径直走到那棵树下，那是夕阳火红的时分。柯希莫站在没有叶子的树枝之间。他们面对面地互相打量。自从那次吃蜗牛的午饭之后，他们是头一次这样正面相遇。许多日子过去了，事情起了变化，双方都明白现在已经与蜗牛无关，与晚辈的孝顺和父道的尊严之类都不相干了，许多有逻辑有意义的话题都显得不合时宜，可是总得说点什么。

“您演出了一场好戏！”父亲开始说道，语调酸楚，“您真配做一个绅士！”（他称他为“您”，就像他过去在严厉训斥时一样，但此刻这种措辞包含着疏远隔阂之意。）

“父亲大人，一位绅士在地上如何，他在树上也将一样。”柯希莫回答，又立即补充道：“如果他一向行为正派的话。”

“说得不错，”男爵表情严峻地赞同，“然而，此时此刻说话没有意义，您偷佃户的杨梅。”

确有其事。我的哥哥被当面揭穿。他还有什么好回嘴的呢！他微微一笑，可不是表示傲气或玩世不恭的态度，一个怯生生的微笑，并且涨红了脸。

父亲也微笑了，一个苦笑，不知为什么他也脸红了。“如今您同最下贱的流氓和乞丐混在一起。”他接着说道。

“没有，父亲大人，我干我的，大家各行其是。”柯希莫说道，口气很硬。

“我邀请您到地面上来，”男爵说，声音平静，甚至谦逊有礼，“来重新履行符合您的身份的义务。”

“我不想服从您，父亲大人。”柯希莫说，“为此我很难过。”

两个人都快不快，很苦恼。每个人都知道对方将要说的话。“可是您的学业怎么办？您的基督徒的信仰怎么办？”父亲问道，“您打算像一个美洲的野人那样长大吗？”

柯希莫沉默不语。这是他还没有想过，也不愿意想的问题。后来他回答：“在高几米的地方，您以为我就不能获得良好教育吗？”

这又是一个机灵的答复，但好像已经贬低了他的行为的意义，终于表现出了虚弱。

父亲觉察到这一点，于是更逼进一步：“反叛行为不是用尺度可以衡量的，”他说道，“有时以为只迈出了几步，却永无掉头回返之机了。”

这时我哥哥可以做出某种新的体面的回答，甚至说了一句拉丁文格言，现在我记不起半句了，但那时候我们会背诵好些句哩。然而他不耐烦站在那里装正人君子。他伸了伸舌头，大声说：“可我在树上尿撒得更远些！”话虽无聊，却很干脆地打断了话题。

仿佛他们听见了这句话，在卡佩利城门四周响起了顽童们乱叫乱嚷的声音。男爵的马受惊。他勒紧缰绳，裹好披风，好像准备走开，却又转过身来，从披风里伸出一只手，指着乌云急速聚集的天空，大声说：“小心，儿子，有人能在我们大家头上撒尿！”他策马离去。

渴望已久的雨开始降落，雨点大而稀。在棚屋那边顽童们头顶着口袋向四处逃散，他们唱道：“跑呀，跑呀，大家回家！”柯希莫躲进树叶丛里，树叶已经沾了雨水，他一碰就往头上滴水珠。

我呢，刚知道下雨了就替他担忧起来。我想象他被浇成了落汤鸡，虽然紧贴着树干，也躲不开斜打的暴雨。我知道一场暴风雨不足以使他重返地面。我跑去找母亲：“下雨了！柯希莫怎么办哪，母亲大人？”

女将军撩开窗帘，观看下雨，她很镇静：“下雨的最大坏处是使地面满是泥泞，待在那上面倒是无妨。”

“可是树木能替他遮住雨吗？”

“他将撤进他的营地里。”

“在哪里，母亲大人？”

“他定会想到并及时预备好。”

“您不认为我出去给他送一把伞更好吗？”

仿佛是“伞”这个字突然把她从战场的瞭望所里拉了出来，推入了母亲的忧思之中，女将军开始说道：“对，完全正确（德语）。一瓶苹果汁，热乎乎的，塞进一只羊毛袜子里包好！一块油布，可以铺在木头上，不返潮……可是他在哪里？这个时候，可怜的孩子……但愿你能找到他……”

我拿着包裹冒雨出门，撑着一把巨大的绿色的雨伞，要给柯希莫的另一把伞夹在腋下。

我吹响我们的口哨，可是回答我的只有大雨不停地落在树木上的哗哗声。四周一片漆黑，出了花园我不知道往哪边走，我挪动着脚步，时而踩着滑溜的石头，时而踏着柔软的草地，时而蹚入水坑。我吹哨，为了让口哨声向上传送，我把伞向后倾，雨水抽打着我的脸，

从嘴上冲走了口哨声。我想走到长满大树的公产地上去，我想他的藏身之所大概会建造在那里，但是在黑暗中我迷了路，站在那里用双臂紧紧抱着伞和包袱，只有裹在羊毛袜套里的果汁瓶给我少许温暖。

终于找到了，当时我在树木之中看见一团亮光，既不是月亮也不是星星。我好像听见他回答我的口哨声。

“柯希莫！”

“彼亚乔！”雨中传来一声呼唤，来自树顶上。

“你在哪里？”

“这儿哩……！我朝你走来了，可你走快点，我挨着雨淋！”

我们相遇了。他裹着一床被子，下到一棵柳树的矮杈上，教我如何往上爬，穿过复杂交错的枝丫，最后到达一棵主干很高的山毛榉前，那亮光就是从那上面发出的。我立刻递给他伞和一小部分包袱，我们试图撑开伞往上爬，但是做不到，还是淋湿了。终于到了他引导我来的地方，除了像是从窗帘缝里漏出的一线亮光之外，我什么也没看到。

柯希莫掀开一条缝，让我走进去。在一盏灯笼的光照下，我发现自己在一间小房子里，上下左右都用布帘和毯子铺围得严严的，山毛榉的主干从中穿过，用一层木板把整个小房子架在粗大的树枝上。一时我觉得这是一座宫殿，但是马上就感觉到它很不牢固，因为里面已经有了两个人，平衡就出现问题，柯希莫不得不立即修补漏洞和塌陷。他把我带来的两把伞也放到外面，打开来盖住棚顶上的两个窟窿，可是雨水从其他许多地方滴落下来，我们两个的衣服都湿透了，感到就像在房外一样冰凉。不过堆放着那么多的被子，足以把我们埋起来，只让头露在外面。灯笼闪烁出跳动的模糊的光，树枝和树叶在这个奇特的建筑物的顶上和四壁印出错综繁复的影子。柯希莫大口大口地喝着苹果汁发出“噗噗噗”的响声来。

“是座漂亮的房子。”我说道。

“噢，还是临时性的，”柯希莫急忙回答，“我应当把它设计得更好一些。”

“一切都只靠你自己干成的吗？”

“那么你说，同谁来干呢？这里不能让人知道。”

“我以后可以来这里吗？”

“不行，你会把来路暴露给别人。”

“爸爸说过他不再派人找你了。”

“这里仍然应当是秘密的。”

“因为那些偷东西的孩子吗？他们不是你的朋友吗？”

“有时候是，有时候不是。”

“那个骑马的小姑娘呢？”

“跟你有什么关系？”

“我想说她是你的朋友，你们一起玩，不是吗？”

“有时候是，有时候不是。”

“为什么有时候不是呢？”

“因为我不愿意或者她不愿意。”

“这上面，你让她到这上面来吗？”

柯希莫脸色忧郁，使劲地扯平铺在一条树干上的席子，“……如果她来了，我就让她上来。”他神情庄重地说道。

“她不愿意吗？”

柯希莫躺倒下来：“她走了。”

“告诉我，”我悄声说道，“你们订婚了吗？”

“没有。”我哥哥回答，然后长久地缄口不言。

第二天天气晴朗，家里决定让柯希莫重新开始跟福施拉弗勒尔神父上课。没有说怎么上法。男爵语气简单而又略显生硬，请神父（免得他在此盯着那些苍蝇看……）去找我哥哥所在的地方，让他翻译一小段维吉尔的诗。后来他怕太让神父为难了，就尽量地减轻他的任务，对我说：“去告诉你哥哥，半小时之后到花园里来上拉丁文课。”他说这些话时尽量使语气显得自然些，他从此之后要保持这个基调：对待在树上的柯希莫，一切都应如同以前一样。

就这样上课了，我哥哥骑在榆树的一条枝上，晃荡着两条腿，而神父在树下的草地上，坐在小凳子上面，一起同声诵读六音步诗。我在近处玩耍。我走远了一点就看不见他们，当我回来时，神父也上树了，使劲用他穿着黑袜子的又长又细的腿登上一支树杈，柯希莫拉住他的一只胳膊帮着他往上爬。他为老头子找到一个舒适的位置，他们一起吃力地读起一段艰深的文章，开始我哥哥好像表现出很用功的样子。

后来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学生逃走了，也许因为神父在树上也像往常一样心不在焉，朝天翻着两只眼，事实是只有穿黑衣的老神父一个人躲在树枝间，书搁在膝上，看一只白蝴蝶飞舞，他张着嘴跟踪蝴蝶。当蝴蝶飞走了，神父发现自己到了树顶上，他害怕了。他抱住树干，大声喊起来：“救命呀！救命呀！（法语）”不见有人搬梯子来，他便不叫喊了，逐渐地镇静下来，爬下了树。

09

总之，柯希莫以他那远近闻名的出走方式，生活在我们身边，几乎同以前一样。他是一个不回避人的孤独者。甚至可以说他心中只有众人。他到农民翻地、撒粪、割草的地方去，有礼貌地从上面向他们致以问候。农民们吃惊地抬起头，他尽量让他们马上明白他在何处，因为过去我们一起上树时经常学杜鹃咕咕叫，并同从树下经过的人们开玩笑，他改掉了这个毛病。起初，农民看见他从树枝上走了那么远的路程，大惑不解，不知道应当像对老爷们那样向他脱帽致敬还是像对一个顽童那样大声呵斥。后来他们彼此熟悉起来，农民们同他聊农事、天气，还对他在上面的游戏表示赞赏，认为这同他们看见的其他有钱人的许多娱乐相比既不好也不差。

在树上，他可以半个小时不动地看他们干活，并询问肥料和种子的情况，这是他走在地面上时从未做过的事情，因为那时他从不与村民和仆人说话，很不好意思开口。有时，他指出田垄锄直了还是弯了，或者报告邻居地里的西红柿已经成熟了，有时还自愿替他们办点小差使，比如去告诉一个割草人的妻子送块磨刀石来，或者通知人们给菜园浇水。当他为农民完成这样一些责任重大的使命而奔走时，如果遇见麻雀停在一块麦田里，他就挥动着帽子大声叫嚷，把它们轰走。

当他独自在森林里转悠时，与人相遇的机会虽然稀少，却能结识一些我们碰不上的人，那些交往是令人难以忘怀的。在那些年月里，四处流浪的穷人都到森林里安身，烧炭工、锅匠、玻璃工，还有因饥荒而拖家带口背井离乡的人，用这些不稳定的职业挣口饭吃，在露天里设立作坊，用铁皮盖简陋的房子睡觉。最初，这个身穿毛皮从树上穿过的少年人令他们恐惧，特别是女人，她们把他当做精灵鬼，但到

后来他同那些人结下了友谊。他长时间地观看他们干活，当他们晚上坐在篝火边时，他就坐在很近的枝头上，听他们讲故事。

烧炭工们住在用灰土夯实的场地上，人数最多。他们“呼啦、啮啦”地大声叫喊，那是贝尔加莫^[5]老乡的方言，别人不懂。他们是最强大和最抱团的一群人，自成一体——一个遍布各地森林的由血缘关系、亲戚关系组成的争吵不休的行会。柯希莫有时充当这一伙与那一伙之间的中间人，传递消息，被托付办些事情。

“住在红栎树那边的人让我告诉你们：罕法拉哈巴，啮达洛克！”

“请你回答他们：赫涅啮贝特，啮德啮特！”

他记下那些发送气音的奥妙的语言，使劲地反复念叨，就像他努力模仿每天早上吵醒他的那些鸟儿的鸣叫声一样。

尽管迪·隆多男爵的一个儿子数月不下树的消息早已四处流传，我们的父亲还要竭力对从外面来的人保密。德斯托马克伯爵一家来拜访我们，他们在法国的土伦海湾有些领地，在前往法国途中到这里歇息。我不知道他们暗中搞些什么秘密交易，为了追回一些财产，或许是为了给一个当主教的儿子保留一块教区，需要迪·隆多男爵的赞同。而我们的父亲，打算将他统治翁布罗萨的妄想楼阁建筑在这种联盟的基础上。

大摆筵席，过分讲究的礼节多得烦死人，客人们带来一个花花公子型的儿子，一个戴假发的趾高气扬的青年。男爵把孩子——也就是说只有我一个人——引见给客人，然后说：“那可怜的孩子，”他说，“我的女儿巴蒂斯塔一直深居简出，是个虔诚的姑娘，我不知道你们是否能见到她。”就在这时那个蠢货出来了，修女式的头型，不过用缎带和花结子束到头顶上，脸上扑了粉，戴着半长的手套。可以理解她，自从同梅拉侯爵家的少爷的那桩事情发生之后，她再也没见过一个小伙子，如果不算那些个杂役和乡民的话。德斯托马克伯爵少爷鞠躬行礼，而她呢，神经质地格格直笑。对女儿已经很失望的男爵在脑子里琢磨新的可能性。

伯爵却显出并不在意的样子。他问道：“阿米尼奥阁下，您不是还有一个男孩子吗？”

“是，长子。”我们的父亲说，“可是，很不巧，他打猎去了。”

他没有说谎，因为柯希莫那些天总是携带着枪待在森林里，潜伏起来守候野兔和鹁鸟。枪是我找来给他的，很轻便，就是巴蒂斯塔用来灭老鼠的那枝。她忘记了灭老鼠的事，把枪挂在一根钉子上不要了。

伯爵开始打听附近的野物。男爵回答得很空泛，因为像他那样一个不关心周围世界并且缺乏细心的人，是不会打猎的。我插话了，虽然我是被禁止在大人的交谈中插嘴的。

“你年纪这么小，知道这些事情吗？”伯爵说道。

“我去捡我哥哥击中的野兽，我替他把猎物送上……”我正说着，父亲打断了我的话。

“谁请你来多嘴啦？出去玩！”

我们在花园里，已是傍晚时分，因为是夏季，天还亮着。这时柯希莫沿着法国梧桐和英国榆树悠然而来。他头上戴着那顶猫皮帽，枪挎在肩上，矛挂在另一边肩上，腿裹在护套里。

“哎，哎！”伯爵站起身来，转动脑袋以便看得更清楚，他很开心，“谁在那里？在树上的是什么人？”

“什么？我什么也没看见……您认为那是……”我们的父亲说着，并不朝伯爵所指的方向望，而是看着伯爵的眼睛，仿佛为了证实他是否看清楚了。

柯希莫这时正好来到他们的头顶上，张开两条腿站在一个树杈上。

“唉，是我儿子，是的，是柯希莫，这帮孩子，为了吓唬我们一下，您看，他爬到树顶上去了……”

“他是长子吗？”

“是的，是的，他是两个男孩中大的那一个，但大得不多，您看，他们还是两个小孩子，闹着玩哩……”

“不过他能在树上如此行走是很有本事的。身上背着那些工具……”

“嘿，闹着玩……”他努力掩饰，脸都涨红了，“你在那上面干什么？喂！你下来吧！来给伯爵先生敬礼！”

柯希莫脱下猫皮帽，鞠一躬：“向您致敬，伯爵先生。”

“哈，哈，哈！”伯爵笑起来，“真有本事，真有本事！您让他在那上面吧，让他就在那上面吧，阿米尼奥阁下！在树上行走的勇敢青年！”他笑道。

而伯爵少爷那傻瓜说：“这真奇怪！太奇怪了！（法语）”他一个劲地反复嚷嚷。

柯希莫坐在那树杈上。我们的父亲换了话题，他说呀说，竭力分散伯爵的注意力。可是伯爵不时地向上看看，我的哥哥一直坐在上面，在这棵树或那棵树上，他擦拭猎枪，或者给护腿套上油，或者穿上厚绒衣，因为夜晚来临。

“哈，快看！他什么都会干，在那上面，这个小伙子！哈，我多么喜欢他！哈，我要在朝廷上讲这件事情，一去就讲！我要告诉我那当主教的儿子！我要讲给我的姑妈公主听！”

我父亲着急起来。此外，他还有另一件担心的事情：他看不到自己的女儿，而且伯爵少爷也不见了。

柯希莫离开，侦察一圈后气喘吁吁地回来了：“她把他弄打嗝了！她把他弄打嗝了！”

伯爵不安起来：“哦，真遗憾。我儿子打嗝起来很难受。去吧，勇敢的年轻人，去看看他是否不打嗝了。请你叫他们回来。”

柯希莫蹦跳着走了，然后又回来，比上次气喘得更厉害：“他们在互相追赶，她要把一只活蜥蜴塞进他的衬衣里，好让他不再打嗝了！他不愿意！”他赶紧再跑去观看。

我们就这样在别墅里度过了那个夜晚，其实同别的夜晚没有什么不同之处，柯希莫在树上悄悄地参加我们的生活。但是这一次有客人在，我哥哥行为古怪的名声传遍了欧洲各国朝廷。我们的父亲为此羞愧不已，无缘无故地羞愧。伯爵真的对我们家有一个好印象，因此，我们的姐姐同伯爵少爷订了婚。

10

橄榄树，由于长得弯弯曲曲的，对于柯希莫来说是平坦而舒适的大道，是坚韧而友好的树，踩在那粗糙的树皮上，无论是走过还是停留都很踏实，虽然这种树粗枝较少，在上面活动没有多少变化。在一棵无花果树上的情形就不同了，只要留神是否承受得住自己的体重，他可以不停地走动。柯希莫站在树叶搭成的凉亭之下，看见阳光透过叶片，把叶脉照得十分清晰，青色的果子渐渐胀大，花蕊上渗出的乳液散发出香气，无花果树要把你变成它的，用它的树胶汁液浸透你，用大胡蜂的嗡嗡叫声包围你，柯希莫很快就觉得自己正在变成无花果树，他感到很不舒服，便离开了那里。在坚硬的花楸果树上，或在结桑葚的桑树上，都是挺安逸的，可惜它们很罕见。核桃树也一样，我也觉得它好得没的说了。有时我看见哥哥钻进一棵枝叶繁茂的老核桃树中，就像走进一座有许多层楼和无数房间的宫殿，我就很希望像他那样爬到那上面去。核桃树作为一种树显示出了何等的力量和自信，又是何等的顽强，连它的叶子也是又厚又硬。

柯希莫很喜欢待在圣栎树波状的叶子丛中（或者说是冬青栎，每当我讲到我们家的花园时就这么称呼这些树，也许是受了我们父亲的措辞考究的习惯的影响），他喜欢它那干裂的树皮，每当他出神地想事时，就用手指头从那上面抠下一些碎片片，不是有心毁坏它，而是特意在它漫长艰辛的再生过程中助一臂之力。有时也剥开法国梧桐的白皮，让那一层层长黄霉的朽木露出来。他还喜欢榆树的有突瘤的树干，从树瘤里生出嫩芽、一簇簇锯齿边的叶子和纸片状的翅果。但是很难爬上去，因为树枝生得很高，又细又密，可供通过的空隙很少。在森林里的各种树木中，他偏爱山毛榉和橡树，因为松树分杈极密，枝杈不结实，还遍布松针，既没有空隙又没有可攀登的地方，而栗树呢，有带刺的叶子，硬壳的果，生得高高的枝条，仿佛有意长成这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

日子一长，柯希莫便逐渐体会出——或者说是认识到这些友情和区别，但是在最初的日子里这些情感就在他身上滋生了，仿佛是天生的本性。他的天地已经变了，这是一个新世界，由架在空中的细长而弯曲的桥，由粗糙树皮上的结节、瘤子和皱褶，由透过或疏或密的树叶帷幕而变幻着深浅的绿色阳光组成，微风一吹，树叶的柄就抖动不已，而当树干摇摆时整棵树的叶子就像一方船帆飘动起来。而我们的世界呢，是平贴在地面上的，我们看到的是比例失调的形象，我们当然不理解他在那上面的感受。夜里他倾听着树木如何用它的细胞在树干里记下代表岁月的年轮，树霉如何在北风中扩大斑点，在窝里熟睡的小鸟瑟缩着将脑袋钻进翅膀下最软和的羽毛里，毛毛虫蠕动，伯劳鸟腹中的蛋孕育成功。有的时候，原野静悄悄，耳朵内只有细微的响动，一声粗号，一声尖叫，一阵野草迅疾瑟瑟声，一阵流水淙淙响，一阵蹚在泥土和石子上的蹄声，而蝉鸣声高出一切之上。响声一个接一个，听觉不断辨别出新的声音，就像那拆着一团毛线的手指，感觉到每根毛线变得越来越细，细得几乎感触不到了。同时青蛙一直在鸣唱，作为一种背景并不影响其他声音的传播，如同太阳光不因星星的不断闪烁而起变化。相反，每当风吹起或吹过，每一种声音都会起变化并成为新的声音，留在耳朵内最深处的只有隐隐约约的呼啸声或低吟声，那是大海。

冬天到了，柯希莫替自己做了一件短皮上衣。他自己动手缝制的，用的是他猎获的各种动物的毛皮：野兔、狐狸、松貂和雪貂。头上一直戴着那顶野猫皮帽子。他还用羊毛编织了几条裤子，膝盖处缝上皮子。至于鞋嘛，他最后懂得在树上走最好的鞋是软帮便鞋，他做了一双，我不知道用的是什麼皮，也许是獾的。

他就这样抵御寒冷，应当说明的是，那时候我们这里的冬天是温暖的，没有现在这么冷，人们说是拿破仑把冷风从俄国带了出来，让它一直跟到了这里。但是，那时候冬天在野地里露宿也是不好受的事情。

柯希莫找到用皮囊过夜的办法，不再搭帐篷或茅房。皮囊的毛向里，吊在树枝上，他钻入皮囊，头脚全进去，蜷缩着睡得像婴孩。如

果夜里异常响动，从皮囊的口上就会伸出那顶皮帽、枪杆，然后是眼睛睁得大大的他。（人们传说他的眼睛变得像猫和梟一样能在黑夜里发光，这我可从来没有看见过。）

早上的情形相反，当松鸦开始欢叫时，从口袋里伸出两只握拳的手，拳头向上升，两条胳膊向外张开，他缓缓地伸着懒腰，伸着伸着就露出了他那打哈欠的脸，他那肩挎猎枪和火药袋的上身，他那罗圈腿（由于总是匍匐着爬行和蹲立的习惯，他的腿开始变得弯曲了）。这两条腿跳出来，蹦几下，然后耸耸肩，伸手往皮上衣内搔一下痒，柯希莫就清醒了，新鲜得像一朵玫瑰花，开始了他的一天。

他向泉水走去，因为他拥有一眼悬空的泉水，这是他发明的，或者最好说是借助自然条件建造的。有一条溪水流到悬崖边，变成瀑布落下来，瀑布旁边有一棵橡树向上高高地伸出枝干。柯希莫呢，就用一段杨树皮，约有两米长，做成一条水渠，将水引至橡树枝上，这样他就可以喝水和洗浴了。他洗澡我可以作证。因为我看见过几次，洗的次数不多，也不是每天都洗，但他是洗澡的。他还有肥皂。有时心血来潮，他也会用肥皂洗衣服。他特地弄了个洗衣盆放在橡树上，最后他把衣物搭在树枝间拴的绳子上晾干。

总之，他在树上什么事情都能做，他还找到了用杆子烤炙野味的办法，也无须下树。他是这样弄的：用火镰点燃一个松塔，将松塔扔到地上事先筑好的灶里（这是我用几块光滑的石头替他垒好的），然后从上面扔下一束束木棍和树枝，用绑在长棍上的火铲和火钳控制火焰，让它烧到悬在两根树枝之间的肉杆上。这一切全要小心地去做，因为在森林里很容易起火。这个炉灶却不要紧，它就设在橡树下面，离瀑布很近，在出现险情时，可以从瀑布中汲到足够的水。

就这样，他把打猎得来的东西吃掉一些，同农民换水果蔬菜用掉一些。他活得相当不错，也不再需要从家里给他拿东西了。有一天我们得知他每日早上喝鲜奶，他同一只母山羊交上朋友，这只羊攀到一棵橄榄树的矮杈上，离地只有两拃高，很容易上去，甚至，它无须攀登，用后腿搭上去就行。这样他带着一只桶下到树杈上来挤羊的奶。他同一只母鸡也达成了同样的协定，那是一只鲜红的帕多瓦^[6]鸡，下

蛋很多。他替它在树洞里筑了一个秘密的窝，隔天到那里取一个蛋，用针扎两个小眼之后喝掉。

另一个问题：大小便。起初，在这里或那里，他不在意，反正世界大得很，他随时随地行方便。后来他觉得这样很不体面，于是他在麦尔当佐河的岸边找到一棵生在僻静而合适位置的桉树，他可以很方便地蹲在一根枝上。麦尔当佐河是一道从芦苇底下经过的深色的流水，水流湍急，两岸的市镇往里面排放下水道里的污水。年轻的皮奥瓦科·迪·隆多就这样文明地生活着，遵从邻居和他自己的行为规范。

在他的猎人生活中，却缺少一种对于人力的必要补充——一只狗。有我哩。我扑向矮树中灌木丛里去寻找在半空中遇上他的子弹而栽倒下来的鹄、河雉、鹌鹑，或许还有狐狸，有时他埋伏一夜，能从一群刚刚出现在荒野里的狐狸中截住一只拖着长尾巴的。可是我只能有时候逃出来到森林里去找他。神父的课、作业、弥撒、同父母进餐这些事情绊住了我的身子，家庭生活的上百种责任让我履行，因为我听见这句话不断地在耳边重复：“在一个家庭里，出一个造反者就够受的了。”它不无道理，在我整个的一生中留下了烙印。

因此柯希莫几乎总是独自一人去打猎，为了取回猎获物，当碰不到被击毙的黄鹌鸟张着金色的翅膀挂在枝头那样的事情时，他就使用渔具——带线的鱼竿、钩子，但不总是能够得着。有时候打下的一只丘鹑落到了荒地上，就被黑压压的一群蚂蚁吃掉了。

这里我讲的都是衔回猎物的猎犬的任务。因此柯希莫那时几乎只进行潜伏狩猎。他清晨或深夜趴在树上，等候着鹄在树尖停落，或者野兔在草地上出现。如果这样不行，他就追随鸟儿的叫声或者寻觅可能是长毛野兽留下的足迹，随便走动。当听见从野兔或狐狸后面传来了狗的狂吠，他知道自己应当让开，因为这野物不属于他，不属于他这样单独去碰运气的猎人。对一些规矩他是恪守不悖的，虽然从他的可靠的瞭望所可以发现和瞄准被别人的狗追赶的野兽，他从不举枪，而是等候沿着小路跑来的竖着耳朵、睁大眼睛、咻咻直喘的猎人，告诉人家那头野兽往哪个方向去了。

有一天他看见跑来一只狐狸，绿草里翻起一道红色波纹，只听见一阵粗重的呼气声传来，只见它须毛倒竖，窜过草地，消失在荆棘丛。随之而来的是“汪汪汪”的叫声，一群狗。

那群猎狗跑来了，用鼻子嗅地，闻了两遍发现鼻孔里闻不到狐狸的气味了，便拐了个直角掉头而去。

当它们走远时，传来“呜、呜”的嚎叫声，一只畜生划开地上的草窜过来，它蹦得不像一只狗，更像一条鱼，像游水的海豚。它露出了比猎狗尖长的脸颊和下垂的耳朵。屁股呢，像条鱼，好像摆动着鳍游泳。或者说划动着蹼足，没有腿，体形极长。它完全显露出来了，是一只短腿的猎犬。

它肯定是那一群猎狗之中的。落在了后头。它是那么年轻，简直还是一只幼犬。现在那群猎狗生气地“呼呼”直叫，因为它们断了追踪的痕迹。它们改变了一齐向前的跑法，在一块长满非洲菊的草坪上分散成网形向四周围鼻嗅，它们过分性急地要重新找到中断了的气味线索，不能仔细寻找，反而丧失了锐气，有的狗已经趁机往石头上撒尿了。

这时短腿猎狗喘息着，不合时宜地高扬着得意洋洋的脸小跑过来，追上了它们。它轻率地嚎叫：“呜哇！呜哇！”仍然那么不知趣。

那群狗立刻冲着它“嗷嗷”狂叫，暂时停止了寻找狐狸的气味，对着它龇牙咧嘴：“嗤！”很快又不理睬它，往前跑开了。

柯希莫跟在短腿猎犬后面，它这会儿在那里乱转。那只狗漫不经心地晃了晃鼻子，看见了树上的少年，并对他摆尾巴。柯希莫认为狐狸可能还藏身在那里。那群猎犬跑远了，突然从对面的高地上传来猎人低沉的催促声和断断续续的不明原因的狗叫声。柯希莫对短腿狗说：“去！去！去找！”

那只猎狗开始用心闻起来，每隔一会儿就回过头向上看看少年。“去！去！”

这一阵子看不到它了。他听见响起一声灌木折断的声音，接着，骤然响起：“汪汪汪！哑，哑，哑！”它把狐狸赶出来了！

柯希莫看见那只狐狸跑上草地，但是可以朝别人的狗撵出的一只狐狸开枪吗？柯希莫让它跑过去而没有射击。短腿狗朝他仰起面孔，眼睛里流露出当狗不理解而又不明白它们不可能理解时特有的神色。接着又鼻孔朝下地去追赶那只狐狸了。

“哑！哑！哑！”那狐狸转了整整一圈。来了，它回来了。他可以开枪还是不可以开枪呢？他不能开枪。短腿狗用一只眼睛痛苦地向上看，它不再叫了，舌头比耳朵下垂得还要厉害，累得精疲力竭了，但是仍在继续追赶着。

它的追赶把那伙猎犬和猎人弄糊涂了。从小路上跑来一位背着沉重的火绳枪的老猎人。“喂，”柯希莫对他说，“那只短腿狗是您的吗？”

“见你的鬼去吧！你和你一家子都见鬼去吧！”那老头大概心绪恶劣，“你看我们像是带短腿狗打猎的那号人吗？”

“那么对它追的那东西，我可要开枪了。”柯希莫坚持说清楚，他要一丝不苟地按规矩办事。

“你还可以朝你的保护神开枪哩！”那人回敬了一句，就跑开了。

短腿狗把狐狸赶回他这里。柯希莫射击并打中了。短腿狗成了他的猎犬，他替它取名为佳佳。

佳佳是一只无主的狗，它出于幼稚的热情投奔那一群猎犬。可是它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了弄清楚，柯希莫让它在前面带路。

那短腿狗呢，嗅着地面，穿过篱笆，越过小沟，然后回头看看树上的少年是否能跟上它。这条路线是那样的不寻常，柯希莫一时没有明白他们到了何处。当他明白过来时，心在胸膛里剧烈跳动起来：原来是翁达利瓦侯爵家。

别墅已经关门了，百叶窗闭得紧紧的，只有一扇开着，在阁楼上，随风晃动。无人照管的花园比以往越发显示出异国森林景象。走过野草侵占的小径，跳过荆棘独霸的花坛，佳佳兴高采烈，好像走进了自己的花园，追逐起蝴蝶来。它钻进矮树丛中，嘴里衔着一根丝带回来了。柯希莫的心跳得更厉害了：“是什么，佳佳？喂？是谁的东西？告诉我！”

佳佳摇摇尾巴。

“送到这边来，送来，佳佳！”

柯希莫下到一根矮枝上，从狗嘴里拿下那根褪色的丝带，这肯定是薇莪拉的一根发带，因而这只狗肯定是薇莪拉的狗了，在他们搬家时被遗忘在这里。而且这时柯希莫好像记起来了，去年夏天，它还是只小狗仔，从金发小姑娘手挽着的一只篮子里探出头来，也许那时别人刚刚把它送给她。

“找去，佳佳！”短腿狗跳入竹林中，出来时叼着她留下的其他纪念品：跳绳，一块风筝碎片，一把扇子。

在花园里最高的一棵树的主干顶上，我哥哥用剑尖刻下了“薇莪拉”和“柯希莫”这两个名字。接着在稍低的地方刻写上：短脚猎犬佳佳。他敢肯定，这会使她高兴的，尽管他替它另取了一个名字。

从那以后，当人们看到树上的少年时，就断定，朝他身上或附近望望，就可以看见短腿狗佳佳肚皮贴着地面跑。他教会它寻找、堵截和送回猎物，一切猎犬的本事，没有哪头森林中的野兽不是他们一起猎获来的。为了把野物送给他，佳佳用两只前腿在树上尽量往上攀，柯希莫下来从它口中取野兔或山鹑时，用手抚摸它一下。他们之间的亲密，他们的欢乐都表现在那一时刻了。但在地下和树上之间用单音节的狗叫、咋舌头和打榧子，继续传递着一方同另一方的对话，沟通着彼此的理解。对于这只狗来说，必不可少的伴侣是这个人；而对于这个人来说，是这只狗。无论是它还是他，从不背弃对方。尽管与世界上所有的人与狗如此不同，他们仍可以说自己是幸福的一对。

11

在很长时间内，整个青春时代，柯希莫以打猎为生。还有钓鱼，因为往水塘里撒下钩就可以坐收鳊鱼和鳟鱼。有时会让人想到他的感觉和本能或许已经与我们不相同了，而他穿兽皮的那身打扮似乎证明他的本性已经发生了变化。当然，身体一直贴着树皮生活，眼睛盯着羽毛、兽皮、鱼鳞来回过往，看着大自然显示出那种五彩斑斓的外表，还有那像另一个世界的血液似的在叶脉里循环着的绿色流体。树干、鸟嘴、鱼鳃，形形色色同人类如此殊异的生存方式，这些他如此之深地进入的野生生物的境地，可能已经塑造了他的心灵，使他失去了人的一切风貌。然而，无论他从同树木的共处和与野兽的搏斗中增长了多少才干，我自始至终都清楚他的位置在这里，在我们这一边。

然而，虽然他不情愿，某些习惯却减少了，或者失掉了。比如同我们一起参加翁布罗萨的大弥撒，开始几个月他想方设法来。每逢星期天，全家人一齐出动，穿戴整齐，我们就会看见他在树上，也以某种方式，试图穿出节日的盛装，比如翻出那件旧燕尾服，或者戴上三角帽而不戴皮帽。我们动身，他在树上跟随。我们就这样在翁布罗萨全体居民的众目睽睽之下（但是他们很快就对此习以为常，我们父亲的窘态也就减少了），在教堂门前点燃蜡烛。我们大家都很拘谨，他在半空中跳动，真是奇异的一幕，尤其是在冬天，他站在光秃秃的树上的时候。

我们走进教堂，坐在我们家专用的长凳上，他留在外面，坐在靠中殿的一棵圣栎树上，位置的高低正好与一扇大窗户齐平。从座位上我们通过玻璃可以看见树枝间柯希莫的影子，他垂着头将帽子握在胸前。我父亲同一个圣器管理人说好，星期天将那扇窗户半开着，这样我的哥哥可以从树上听见弥撒。但是日子长了我们不再看见他来了，因为有风吹进来，那扇窗户关紧了。

多少以前曾是重要的东西，对他不再重要了。春天里我们的姐姐订婚，一年前谁能料到呢？那位德斯托马克伯爵带着伯爵少爷来了，举行盛大的庆祝典礼。我们家灯火通明，附近所有的贵族人家都来了，齐聚一堂跳舞。谁还会想到柯希莫呢！其实不是这样，大家都在想他。我时时朝窗外张望，看他是否来了。我们的父亲很是伤心，在那样的家庭庆典中，他当然想到不在场的他。而女将军像在演兵场上一样指挥整个晚会，她只是想借此宣泄自己心中为他的缺席而涨满的痛苦。也许那在舞池里旋转飞舞的巴蒂斯塔也是一样，她由于脱去了修女的袍子，戴了个像杏仁甜面点心的假发，穿了一条不知哪个裁缝给做的饰着珊瑚的圆大裙，面目焕然一新，而使人认不出来了。我敢打赌她也想念他。

而他是在的，我没有见到——我后来才知道——他躲在一棵梧桐树顶上，挨着冻，望着灯火辉煌的窗子，看见我们家室内张灯结彩，头戴假发的人们跳舞。他的心里曾经涌起什么样的情绪呢？至少曾经稍稍地怀念我们的生活吗？他曾想到重返我们的生活只有一步之遥，这一步是那么的近又是那么的容易跨越吗？我不知道他想了些什么，他想做什么。他在那上面的时候，我只知道他从始至终地陪守着晚会，并且陪到了晚会之后，一直到蜡烛一支一支熄灭，没有一扇窗口发亮为止。

总之，柯希莫同家庭的联系，或好或歹，继续存在，甚至同其中的一个成员的关系变得更加亲密，只有如今才能说他开始认识这个人：律师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骑士，这个别人从来不知道他去哪里和他干些什么的智力衰退的不可捉摸的人。柯希莫发现他是全家之中唯一忙于许多工作的人，不仅如此，而且他做的那些事情没有一件不是有用的。

他走出家门，正是下午最热的时候，土耳其圆帽扣在头顶上，在长及地面的袍子下步履蹒跚，他像是被地上的裂缝，或是篱笆，或是墙上的石头吸进去了似的消失了。就连柯希莫，这个喜欢总是保持警觉的人（或者最好说，不是喜欢，而是他的一种自然状态，他的眼睛扫射着一个包罗万象的广阔视野），也会突然看不见他了。有时候柯

希莫赶紧沿着树枝向他消失的地方奔过去，从来也没有弄清楚他走过的是什么路线。但是在附近总有一种迹象：一些蜜蜂飞来飞去。柯希莫最后断定骑士的出现与蜜蜂有关系，为了找到他，必须跟踪蜜蜂的飞行。可是如何跟踪呢？在每一棵开花的植物周围都有一群嗡嗡叫的蜜蜂。必须不被个别的和次要的路线所迷惑，而紧跟上那条蜜蜂往来最繁忙的看不见的空中之路。他走到一大群密密麻麻的蜜蜂像一团烟云一样从一道篱笆后面升起来的地方。那下面的蜂箱，一个或几个，排在一张桌子上。在飞来飞去的蜜蜂中有人专心致志地在那里摆弄着，正是那位骑士。

其实这种养蜂工作是我们这位叔叔的许多秘密活动之一。保密是有限的，因为他自己时常把一个刚从蜂箱里取出的滴着蜜汁的蜂窝拿到餐桌上来。但这种活计全都是在我们的地产范围之外做的，都是在他显然不想让别人知道的地方进行的。这一定是他的一种防备措施，不把这种个人勤劳所得的收益混进家庭经营的大漏锅；或者是——因为这个人绝不小气，而且那么一点蜜和蜡对他来说算得了什么呢——为了拥有一点他哥哥男爵不能插手、不能企图牵着他的手走的事业；或者还是为了不把他所喜欢的不多的几件事情，如养蜂，同那许多他不喜欢的东西，如经营管理，掺和在一起。

而且，还存在一个事实，就是我们的父亲不可能允许把蜜蜂养在住宅附近，因为男爵对于被蜂蜇怀有一种不可理喻的恐惧，当他在花园里偶然遇上一只蜜蜂或马蜂时，就会可笑地从小路上逃跑，双手插在假发里，好像防备一只老鹰啄似的。有一次，他这么跑着，假发从头上飞落了，那只蜜蜂被他的突然行为惊动，向他扑来，在他的秃脑门上蜇了一口。他用一块浸过醋的布把头包了三天。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在大场面上表现得高傲而强硬，而轻轻的一搔或一蜇就会吓得他失去常态。

因此，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把他养的蜂东一点西一点地撒满了整个翁布罗萨山谷。土地的主人们同意他把一箱或两箱放养在他们的地头，拿一点蜜糖作为报酬。而他总是从一处转到另一处，在蜂箱边忙碌着，那动作就好像他的双手是蜂腿。也因为有时为了防蜇，手

上戴着黑色的半长手套，脸上罩着黑色的网，系在帽子的四周，好像伊斯兰缠头巾，那网随着他的呼吸在嘴上起落。他挥动一件冒烟的器皿，以便把蜜蜂赶开，好让自己在蜂箱里搜刮。而这一切：纷飞的蜜蜂、面网、烟雾，在柯希莫看来好像是那个男人正在施展一种魔法，要在那里隐没形体、销声匿迹、飞走，然后再生为另一个人，或者重新降生在新的时间或新的地方。可惜他是一个不高明的魔术师，因为他总是原样再现，还吮吸着被蜇起的一个肿包。

春天到了，在一个早晨柯希莫看见空气被从未听见过的声音振动得像发了疯一般，那声音从嗡嗡响扩大为隆隆轰鸣，一大群东西穿过，不是向下降落，而是向横的方向扩散，缓缓地打着旋向四处散布，但是追随着更密集的一长串。那是大量的蜜蜂，周围有绿叶、红花和太阳。柯希莫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感到一种强烈而焦灼的兴奋。“蜜蜂跑了！律师骑士！蜜蜂跑了！”他开始大声叫喊，一边从树上跑去找卡雷加。

“不是跑掉，是分蜂。”是骑士的声音在说话。柯希莫看见他就在脚下，像一朵蘑菇一样冒了出来，示意不要作声，然后很快地跑开，不见了踪影。他到哪里去啦？

那正是分蜂的时节。一群蜜蜂正跟着蜂王飞出旧巢。柯希莫向四周张望。律师骑士又从厨房的门里出现了，手里拿着一只长柄平锅和一个深底圆锅，现在他用平锅敲击圆锅，当！当！响极，震耳欲聋，余音经久不息，讨厌得让人堵住耳朵。律师骑士走在蜂群后面，每三步敲一下这两件铜炊具。每一声铿锵响，都使蜂群受到一次震动，迅速飞下飞上，嗡嗡的叫声好像变低些了，飞行变得不太平稳了。柯希莫看得不太清楚，但他觉得现在整个蜂群集中向绿色丛中的某一点飞去，不再往前飞。卡雷加继续敲打着铜锅。

“出了什么事，律师骑士！您在做什么呀？”我哥哥追上去问他。

“快，”他口齿不清地说，“到蜂群停落的那棵树木上去，我没有到时，你可千万别碰它们！”

那些蜜蜂停落在一株石榴树上。柯希莫赶到那里，一开始他什么也没看见，然后很快发现在一根树枝上垂挂着一颗硕大的呈松塔形的果实，全部是由一只只互相攀附在一起的蜜蜂组成，而且在不停地增大。

柯希莫站在石榴树梢上，连大气也不敢出，他的脚底下就挂着一串蜜蜂，变得越来越粗大，显得越来越轻飘，好像是吊在一根线上。或许比线更细，那是一只老蜂王的腿。在这细细的软骨上，那些蜜蜂都把它们生在黄黑相间的腹腔上的灰色透明翅膀扇得嗡嗡直响。

律师骑士磕磕绊绊地走来了，手上举着一只蜂箱。他把箱子倒翻着在那一串蜂下面打开。“你来，”他轻轻地对柯希莫说，“又轻又快地晃动一下。”

柯希莫刚刚碰了一下那根石榴树枝，几千只蜜蜂组成的悬垂体像一片树叶一样掉了下来，落进蜂箱。骑士用一块木板盖上蜂箱——这就完事啦。

就这样在柯希莫与律师骑士之间产生了一种理解，一种合作，也可以称之为一种友谊，假若友谊这个词对于这两个那么不合群的人来说不显得过分的话。

就是在水利工程方面，我哥哥同埃内阿·西尔维奥也终于相遇了。这可能让人觉得很奇怪，因为住在树上的人很难同水井和水渠打交道，但是我对你们说过，柯希莫设计了那么一条空中泉水，用杨树皮把瀑布水引到一棵橡树上。现在，这自然逃不过律师骑士的眼睛，他虽然是那么漫不经心的样子，但毕竟是终日在整个乡村的流水网络上走动。他在瀑布的上方，躲在一棵女贞树后，看见柯希莫从橡树的枝叶中拖出渡槽（当他不用时就把小槽放回那里。藏起一切东西这本是野兽的习性，很快也成了他的习惯），把它架在橡树的一个树杈上，另一头搭在峭壁上的几块石头间，然后喝起水来。

看到这一景象，不知骑士脑子里转出什么念头，他陷入罕见的兴奋状态。他钻出女贞树，拍手鼓掌，好像攀住了绳子似的往下跳了两

三步，溅起水花，差点没掉进瀑布，从悬崖上飞落下去。他开始向少年解释他的想法。想法很复杂，而解释混乱极了。这位正式的律师骑士说的是方言，更多是由于他生性淳朴，而不是由于他在语言上的无知，而在这激动的时刻，他不自觉地从方言直接转用土耳其语，别人就一点也听不懂了。

简而言之，他想出一个架一条悬空水槽的主意，用条条由树木支撑起的水渠通到山谷的对面，去灌溉那些干旱的土地。柯希莫根据他的设计，马上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在某些地点装上带漏孔的渡槽，用以在苗圃上方进行人工降雨。这条建议竟然使得律师欢喜若狂。

他跑回去一头钻进事务所，在一张张纸上画满草图。柯希莫也忙开了，因为他喜欢能在树上做的每一件事情。他觉得这对于他在树上的地位，赋予了新的意义和威望。与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交往，他认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意外的伙伴。他们在一些矮树上会面，律师骑士搭一架三角梯爬上去，手臂上挂满画卷，两人一讨论就是几个钟头，那条水渠越来越复杂地演变成工程。

可是没有转入实施阶段，埃内阿·西尔维奥厌倦了，来找柯希莫讨论的次数稀少了，没有画完设计图，一个星期后他大概就把这件事情忘记了。柯希莫对此并不惋惜，他很早就看出这工程对于他的生活来说是一件讨厌的麻烦事，而不会有什么好处。

显然，在水利方面我们的这位叔叔可以做更多一些事情。爱好他是有的，这门学科必要的天赋他也不缺少，但是他不善于实施：一个个的设想，昙花一现，落空了，最后一事无成。就像一道流水从漏水的水渠中流过，都被地下吸干了。也许原因在此：这种工程不同于养蜂，他可以一个人干，几乎是秘密地进行，不与旁人发生关系。他虽然时常奉送一些蜜和蜡给人，但并没有人向他讨要。而这些引水工程却让他不得顾及这个人和那个人的利益，听从男爵或任何聘请他负责这项工程的人的意见和命令。他是一个懦弱而无决断的人，从来不会反抗别人的意志。但是他很快就对工作失去兴趣，并且撂下不管了。

人们时时都可以看见他和一些扛镐和锹的人一起在一块地里，他拿着一杆木尺，一卷地图，指挥人们挖水渠，用脚步丈量土地。由于他的步子极小，他不得不以夸张的方式迈大步。他吩咐人们从某一处开始挖沟，后来又在另一处挖，然后又让停下，重新测量。天黑了，他就这样收工。第二天他很难决定从原来的地方开始干起。他一个星期不再露面。

他对水利事业的热爱中有渴望、冲动和理想，那是他心中的一种怀念，美丽的灌溉良好的苏丹的良田沃土，果园和花园，他在那里一定是快乐的，那是他一生中唯一的幸福时光。他总是将翁布罗萨的田野同蛮族之地或土耳其的那些花园相比较，他不由得想要改造它，要设法把它变得同他记忆里的田园一样。由于他的特长是水利专业，他便把这种变革的愿望寄托在其中，但是在一种不同于以前的现实情况面前总是碰壁，他失望了。

他还用棍卜术^[7]，不让别人看见，因为那时还是这等古怪的做法会招致非难、被认为是邪术妖法的时代。有一次柯希莫发现他在一块草坪上转着圈耍弄一根带杈的木棍，这也是他想再次告诉别人他以前所见的一种尝试。他没有付诸任何实践，因为他的棍卜术没有结果。

对于柯希莫来说，理解埃内阿·西尔维奥的性格有这样的作用：他懂得了关于离群索居的许多东西，后来为他所用。我是说他总是记着律师骑士的古怪形象，以提醒一个人如果把自己的命运同其他人的命运分隔开来，可能变成什么样子，并且他成功地没有沦为同样。

12

“救命！强盗来了！抓住他们！”有几次柯希莫在夜里被这样的呼叫声惊醒。

他迅速地从树上赶往那呼声传来的地方，那不过是一间小地主农舍，半裸着的一家人手捧着头跑出屋。

“我们这里，我们这里，来了贾恩·德依·布鲁基，他把我们收获的东西全拿走了！”

聚集起一大群人。

“贾恩·德依·布鲁基吗？是他吗！你们看见他了？”

“是他！就是他！他脸上戴着面具，手枪这么长，另外两个蒙面人跟着他，他指挥他们！他是贾恩·德依·布鲁基！”

“他在哪里？他去哪里了？”

“唉，对了，勇士，快去抓贾恩·德依·布鲁基！可谁知道这时候他在哪里！”

或者呼救的是一个走在半路上的旅行者，他被抢劫一空，没有了马、钱袋、外衣和行李。“救命啊！遭抢啦！贾恩·德依·布鲁基来啦！”

“怎么发生的？快告诉我们！”

“他从那里跳出来，黑黑的，满脸胡子，端着火枪，我差点死掉！”

“快！我们去追他！他朝哪个方向跑了？”

“从这边！不对，也许是从那边！他跑起来可像一阵风哇！”

柯希莫一心想见见这位贾恩·德依·布鲁基。他追逐着野兔飞禽把森林纵横跑个遍，一面催促着短腿狗：“快找！快找！佳佳！”心里却想的是找到强盗本人，并不为找他做什么或说什么，只是为了亲眼看看这个非常闻名的人物。然而，他从来没有遇见过他，即使他一整夜在林子里转也见不着。“这就是说这一夜他没有出来。”柯希莫自言自语。可是到了早上，在山谷的这里或那里，有一堆人聚在一家门口或者挤在大路的拐弯处，议论着新的抢劫案。柯希莫跑过去，竖起耳朵听那些故事。

“你可是天天在林子里的树上待着的，”有一次有人对他说道，“你没有看见过贾恩·德依·布鲁基吗？”

柯希莫很觉惭愧：“嗯……我想是没有……”

“你怎么能够看得到他呢？”另一个人插嘴，“贾恩·德依·布鲁基有一些谁都找不到的藏身之处，他走的道也认不出来。”

“谁要是抓住他，那笔悬赏金够他一辈子过舒服日子！”

“当然啦！可是那些知道他在哪里的人，他们犯法几乎跟他一样多，如果他们站出来告发，也得被绞死！”

“贾恩·德依·布鲁基！贾恩·德依·布鲁基！总是他在干这些罪孽的事情！”

“太多了，对他的指控多得很，即使他能替自己开脱掉十次抢劫的罪名，很快就将因第十一次罪行被吊死！”

“他抢遍了沿海所有森林！”

“他还杀死过他上面的土匪头子，在年轻的时候！”

“他也被匪徒们赶出来啦！”

“就是因为这样他跑到我们这里躲起来了！”

“因为我们这里的人太好啦！”

柯希莫找锅匠们一起议论这些新消息，那时候在森林里落脚的人中有一批可疑的小商贩：锅匠，编草凳子的，收旧货的。这些人围着屋前屋后转，早上看准了目标，晚上就去偷。他们在森林里，除了作坊之外还有秘密的藏身所、窝赃处。

“你们知道吗！今天夜里贾恩·德依·布鲁基袭击了一辆马车！”

“是吗？当然，什么事情都可能……”

“他抓住马嚼子拦住了马！”

“嘿，要么不是他，要么不是马而是些蚰蚰……”

“你说什么？您不相信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干的吗？”

“是，是的，想到哪里去了，你？他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当然是呀！”

“贾恩·德依·布鲁基什么事情不会做！”

“哈，哈，哈！”

柯希莫听见人们用这种方式谈论贾恩·德依·布鲁基，他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他走向森林里的另一个地方，去另一处流浪者的住宿地打听。

“请告诉我，据你们看来，夜里的那辆马车是不是贾恩·德依·布鲁基抢的呢？”

“一切袭击都算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干的，如果一旦得逞的话。你不知道吗？”

“为什么是‘如果一旦得逞呢？’”

“因为如果没有成功，就意味着真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干的！”

“哈，哈！那个小废物！”

柯希莫更不懂了：“贾恩·德依·布鲁基是一个无能之辈吗？”

其他的人，这时赶紧改换腔调：“不是，不是，他是一个让人人害怕的强盗！”

“看见过他吗，你们？”

“我们吗？谁见过他呢？”

“你们肯定有这个人？”

“问得妙哇！当然有！也假设没有……”

“假设没有？”

“不是有就是没有。哈，哈，哈！”

“可是人人都在议论……”

“当然，应当这么说：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到处偷东西和杀人，那个可恶的强盗！我们要看谁敢怀疑！”

“喂，你，小伙子，你胆敢对此表示怀疑吗？”

总而言之，柯希莫明白了，在下面的山谷里存在着对贾恩·德依·布鲁基的恐惧，越往上面的森林里走，人们对他的态度就越变得可疑，而且经常是一种公开嘲笑的态度。

想碰见他的一阵好奇心过去了，因为他知道了贾恩·德依·布鲁基对于有经验的人们是无足轻重的。正好是在这个时候他有机会遇见了他。

一天下午柯希莫在一棵核桃树上读书。他刚想起读书不久：一整天端着枪等待一只苍头燕雀来，时间长了毕竟无聊。

因此他读起勒萨日^[8]的《吉尔·布拉斯》来，一只手拿书，一只手拿枪。佳佳不喜欢主人念书，它在周围转来转去找借口分散他的注意力，比如对着一只蝴蝶谄谄而吠，试看能不能让他举起枪来。

来了，一个衣冠不整的大胡子男人气喘吁吁地沿着小路从山上跑下来。他赤手空拳，两名举着明晃晃的大刀的警察追在他身后，大声喊道：“截住他！他是贾恩·德依·布鲁基！我们终于找到了他！”

现在强盗同警察拉开了一点距离，但是如果他因为担心走错路或掉进陷阱而接下去跑得不顺畅的话，警察就会很快跟上来。柯希莫所在的核桃树没有可供人往上攀登的枝杈，但是树上有一根绳子，他总是随身携带一些绳索以便越过一些难走的地方。他把绳子的一头扔到地上，另一头拴在树上。强盗看见那根绳子几乎打在他的鼻子上，他搓搓手，一时有些犹豫不定，然后抓住绳子，极快地往上爬，表现出他性格中一种摇摆的冲动或者说是一种冲动的摇摆，这种人总是表面上显得没有抓住正确时机，而实际上次次侥幸。

警察到来。绳子早已收上去，贾恩·德依·布鲁基躲在核桃树的枝叶之中，就在柯希莫身边。这里是一个道路岔口，警察一个向东，一个往西，然后回过头来聚会，弄不清他从哪条路上跑了。正当这时他们看见了正在一旁摇尾巴的佳佳。

“喂，”一个警察对另一个说，“这狗不是和男爵的儿子，那个住在树上的孩子在一起的吗？如果那孩子在这附近，一定能告诉我们一些情况。”

“我在这上面哩！”柯希莫大声说，但不是在他原来待过而现在藏着强盗的那棵核桃树上说话，他已经迅速转移到了对面的一株栗树上，于是警察们立即抬头向他那个方向望去，而不往旁边的树上看了。

“您好，阁下，”他们问道，“您没有看见强盗贾恩·德依·布鲁基跑过吗？”

“我不知道是什么人，”柯希莫回答，“但是如果你们找的是一个跑过去的小个子男人的话，他向河那边跑了……”

“一个小个子男人？他可是一个人人害怕的彪形大汉呀……”

“是吗，从这上面看起来你们都是小小的……”

“谢谢，阁下！”他们冲向河边。

柯希莫回到核桃树上，接着读《吉尔·布拉斯》。贾恩·德依·布鲁基一直抱着树干，在那一头粗硬而发红的杂草似的头发和胡子之间的脸白惨惨的，头上沾满了枯树叶、毛栗子和松针。他惊恐地骨碌碌转着绿幽幽的眼睛打量柯希莫；真丑，他是一个长相丑陋的人。

“他们走了吗？”他拿定主意问起来。

“是，是，”柯希莫说道，态度很亲切，“您就是强盗贾恩·德依·布鲁基吗！”

“您怎么认识我呢？”

“嘿，是呀，久闻大名。”

“您就是从不下树的那位吗？”

“对。您怎么知道的呢？”

“那么，我也是久仰大名呀。”

他们有礼貌地互相打量，就像是两个受尊敬的人偶然相遇并为彼此没有相见不相识而高兴。

柯希莫不知道说什么好，便又开始阅读。

“您读什么好书？”

“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

“有意思吗？”

“有呀。”

“您还差很多没读完吗？”

“什么？嗯，二十来页。”

“因为我想问您读完之后肯不肯借给我，”他微微一笑，显得有点窘迫不安，“您知道，我白天躲藏起来，不知道干什么好。我说，真希望有时我也有那么一本书。有一次，我拦住一辆马车，东西很少，但有一本书，我就拿了，把它塞进上衣里带到山上。得来的其他一切东西我都可以扔掉，但是留着那本书。晚上，我点亮灯笼，开始读书……它是拉丁文的！我一句话也没看懂……”他摇摇头，“您看，我不会拉丁文……”

“当然啦，拉丁文，天哪，是难懂的。”柯希莫说，感觉他不由自主地转化为一种爱护的态度，“这本书是法文的……”

“法语、托斯卡那语、普罗旺斯语、卡斯蒂利亚语，我都懂，”贾恩·德依·布鲁基说道，“还懂一点加泰罗尼亚语：‘早安！晚安！大海是多么喧闹！’”

柯希莫在半小时内读完那本书，把它借给了贾恩·德依·布鲁基。

就这样开始了我哥哥同那个强盗之间的交往。贾恩·德依·布鲁基每看完一本书，就马上跑来还给柯希莫，另借一本，躲进他那秘密的

贼窝里，一头扎进书里面读起来。

我给柯希莫提供书籍，从家里的图书室搬出来，他读完之后就还给我。从现在开始占据那些书的时间变长了，因为他读完之后又转给贾恩·德依·布鲁基，书拿回来时经常是装订线散开，有了斑斑霉点和蜗牛黏液的痕迹，因为不知强盗把它们放在什么鬼地方。

柯希莫和贾恩·德依·布鲁基于约定好的日子里在一棵树上见面，交换完书籍就分开，因为森林里时时有警察在搜索。这项如此简单的手续对双方都是危险的，对我哥哥也是危险的，因为他肯定无法为自己同那个罪犯的交情辩护！可是贾恩·德依·布鲁基产生了一股读书的狂热，他整天躲着看书，狼吞虎咽地读完一本又一本小说，一天之内就把我哥哥一星期积攒的书送回来了。那么没办法，他想要一本新的，如果不是约定好的日子，他就在乡间到处跑，寻找柯希莫，吓坏了家家户户的人，使得翁布罗萨的全部公安部队都出动来追捕他。

如今在强盗不断的要求的催促之下，我能弄到的书不能使柯希莫满足，他不得不去寻找其他的提供者。他认识一位犹太书商，那位叫奥尔贝凯的人，还供给他一些多卷本的著作。柯希莫从一棵角豆树上去敲响他的窗子，给他送去刚打到的野兔、鹁和山鹑，用以换取那些成套的书籍。

可是贾恩·德依·布鲁基有他自己的趣味，不能随便塞给他一本什么书，否则第二天他就回来找柯希莫调换。我哥哥进入了开始有兴趣读一些正经东西的年龄，可是自从贾恩·德依·布鲁基退回那本《忒勒马科历险记》[\[9\]](#)，并警告说，如果下次再给他一本如此无聊的书，他就要从地面上把树砍倒之后，他被迫放慢进度。

这时柯希莫想把自己想静下心来读的书同那些弄来只是为了借给强盗的书分开来。可还是不行，他不得不至少也浏览一下这些书，因为贾恩·德依·布鲁基变得越来越苛求和越来越疑心重了。他在拿走一本书之前要求给他讲讲故事梗概，如果发现有差池可就不得了啦。我哥哥试着给他一些爱情小说，那强盗怒气冲冲地找来问是否把他当成一个小毛丫头。柯希莫从来也猜不中哪些书合他的胃口。

总之，由于贾恩·德依·布鲁基不断纠缠，读书，对于柯希莫，从半小时的消遣，变成了主要的工作，整个一天的目的。他拼命接触一本本的书，给贾恩·德依·布鲁基阅读和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进行区分和比较，不断增加和更新知识。柯希莫对书本和一切人类的知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从清晨到黄昏的时间不够他用来读那些他想读的书，他还点起了灯笼在夜里继续读下去。

终于，他发现贾恩·德依·布鲁基喜欢读理查森^[10]的小说，他看完一本，立刻要第二本。奥尔贝凯提供了一大摞这种书，那强盗可以读上一个月。柯希莫清静下来，专心致志地读普卢塔克^[11]写的传记。

这时，贾恩·德依·布鲁基躺在他的草堆上，沾满枯树叶的红头发直硬地搭在蹙起的前额上，绿眼睛由于使劲看书而发红，他读啊读，扭动着下颌骨吃力地拼读着，举着一个蘸着口水的湿指头，准备随时翻页。在读理查森的作品时，一种在他心灵里潜藏已久的意向明确了，仿佛在折磨他，他渴望正常的家庭生活、亲人、亲情、美德，憎恨恶人和坏人，对环绕身边的一切他都不感兴趣了，或者是满怀着厌恶。除了跑出去找柯希莫换书以外，他不再走出他的洞穴，如果是看一本多集的小说，他就沉醉在故事里了。他就这样生活着，与世隔绝，不考虑在那些过去是他的忠实同伙的森林居民中都酝酿着对他的怨恨情绪，因为现在他们不愿意同一个招来了警察的全班人马而又无所作为的强盗厮混在一起。

在从前的日子里，周围那些犯了法的人，都紧紧地跟随他，虽然有人只是干了些顺手牵羊的小偷小摸的事情，比如那些四处流浪的补锅匠；也有真犯罪的，像他的那些强盗同伙。这些人每次偷或抢都利用他的威名和经验，甚至打出他的名字掩护自己，使他的名字家喻户晓，他们却能隐姓埋名。没有参与作案的人也能以某种方式分享到好处，因为森林里充斥着各种赃物和走私品，必须处理或转卖，那些在这附近过往的人全都在这山里找到了可以贩卖的货物。后来，有人背着贾恩·德依·布鲁基抢劫财物，大声叫嚷着这个可怕的名字去吓唬人，并且捞到了最大的便宜：人们生活在恐怖之中，把每一个歹徒都

当成贾恩·德依·布鲁基或是他的匪帮中的一员，吓得连忙解开钱袋上的绳子。

这种舒服的日子持续了很久。贾恩·德依·布鲁基看到自己可以靠定期收益生活，渐渐地疏忽大意起来。他以为一切都可以像从前一样继续下去，可是人心变了，他的名字不再受到任何尊敬。

如今，贾恩·德依·布鲁基对谁还有用处呢？他躲在一边热泪盈眶地读小说，不再出来抢劫，不再有赃物要脱手，谁也不能在森林里做生意了。警察每天都来寻找他，一会儿就把一个显得行迹可疑的倒霉家伙带进拘留所。如果再加上对他脑袋上那笔悬赏的贪心，贾恩·德依·布鲁基的日子屈指可数了，这应是显而易见的事情。

另外两名强盗，两个从前被他拉入伙的年轻人，他们不甘心舍弃这个蛮不错的土匪头子，想给他一个重振旗鼓的机会。他们叫乌加索和贝尔·洛雷，他们是在那帮偷水果的小偷中混大的。现在，已经是小伙子了，成了拦路抢劫的土匪。

于是乎，他们去贾恩·德依·布鲁基的石窟里找他。他在那里，躺在稻草上。“进来，什么事？”他说着，眼睛没有从书本上挪开。

“我们有一件事情向你建议，贾恩·德依·布鲁基。”

“嗯……什么？”他还在看书。

“你知道税务官柯斯坦佐的家在哪里吗？”

“知道，知道……喂？什么？谁是税务官？”

贝尔·洛雷和乌加索互相交换了一个不满的眼色。如果不把那本讨厌的书从他的眼睛底下拿走，那强盗连一句话也听不明白：“请你把书合一会儿，贾恩·德依·布鲁基，听听我们说话。”

贾恩·德依·布鲁基用双手抓住书，跪立起来，把书抵在胸前，让那书仍然翻开在他刚读到的地方，继续读下去的愿望太强了，他紧

紧地捧着书。把它向上举起，几乎快伸进鼻子里面了。

贝尔·洛雷想出一个主意。那里有一张蜘蛛网，网上有一只大蜘蛛。贝尔·洛雷双手轻轻地揭起那张蜘蛛网，连上面的蜘蛛一起朝贾恩·德依·布鲁基抛过去，落到了书和鼻子之间。贾恩·德依·布鲁基这个凶狠的人居然被书籍软化得连一只蜘蛛也害怕起来。他感到了鼻子上的那一团蜘蛛腿和黏糊糊的网丝，他还没弄明白是什么，就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扔掉了书，并开始用手在面前抓扯，眼睛转动着，嘴里不断吐唾沫。

乌加索扑到地上，趁贾恩·德依·布鲁基一脚还未踏到书上之时，及时抓起了那本书。

“还给我那本书！”贾恩·德依·布鲁基说着，一只手尽力拨开蜘蛛和蜘蛛网，另一只手伸出去夺乌加索手里的书。

“不行，你先听我们说！”乌加索说着把书藏到背后。

“我正在读《克拉丽莎》。你们还给我，我看得正起劲……”

“你听着。我们今天晚上送一批木柴到税务官家里。在袋子里不装柴火，要装的是你。到了夜里，你从袋子里爬出来……”

“我要读完《克拉丽莎》。”他终于从最后一些蜘蛛网中脱出手来，打算同这两个年轻人较量一番。

“你听着……夜里你爬出袋时，拿起你的手枪，让税务官把这一星期的全部税款交给你，他把那笔钱放在床头的保险箱里……”

“你们至少让我读完这一章……你们听话……”

两个年轻人想到过去，贾恩·德依·布鲁基对第一个敢于同他作对的人，曾经用两支手枪一齐射穿了那人的肚皮。他们心里涌起了苦涩的回忆。“你拿钱袋，好吗？”他们悲哀地往下说，“你把钱袋拿出来了，我们就把书还给你，你就可以随时读它了。这样好吗？你去吗？”

“不。不行。我不去！”

“你不肯去呀……你不肯去呀……你看着，看！”乌加索扯起书的最后一张（“别！”贾恩·德依·布鲁基大声喊），将它撕了下来（“别！你住手！”），捏成一团，扔入火中。

“啊！你这狗东西！你不能这么干，我将不知道结局如何了！”他追在乌加索后面，要夺回那本书。

“那你去税务官家里吧？”

“不，我不去！”

乌加索撕下另外两页。

“你住手！我还没有看到那里！你不能烧了它们！”

乌加索已经扔进火里了。

“狗东西！《克拉丽莎》呀！不能呀！”

“那么，你去啦？”

“我……”

乌加索又撕下三页，把它们投入火中。

贾恩·德依·布鲁基双手蒙住脸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我去，”他说，“但是你们得答应带着书在税务官家的门外等我。”

这强盗头顶着一捆木柴被藏入了一个袋子里，贝尔·洛雷把袋子扛在肩上。乌加索拿着书跟在后面。每隔一会儿，贾恩·德依·布鲁基在袋子里面踢一下或者嘟囔一句，表现出他后悔了。乌加索就让他听听撕下一页书的声音，贾恩·德依·布鲁基立刻就安静了。

他们化装成伐木工人，就用这办法一直把他送进税务官家，把他摺在那里。他们在不远的一棵橄榄树后埋伏下来，等待着他把钱抢到手。

可是贾恩·德依·布鲁基太性急，在天黑之前就跑了出来，那时屋里还有很多人。“举起手来！”但他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人了，他仿佛以旁观者的身份审视着自己的行为，觉得有点可笑。“举起手来，我说过了……都到这屋里来，脸冲墙……”然而，他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什么，只是这样机械地行事，“你们的人全都在这里了吗？”他没有觉察出一个小女孩溜走了。

无论如何，这是一分钟也耽搁不得的活计。税务官却在拖延时间，他装糊涂，找不出钥匙，贾恩·德依·布鲁基明白他们不再那么怕他了，他在内心深处对此感到欣慰。

终于，他走出了门，胳膊上搭着装金币的钱袋，他几乎是盲目地朝约定碰头的橄榄树跑去。“那里所有的全都拿来了！还给我《克拉丽莎》！”

四条、七条、十条手臂按到了他的身上，把他从肩膀到脚踝死死地压住。他被一小队警察抬起来，捆绑得像根香肠一样。“你到牢里去见克拉丽莎吧！”于是将他送进了监狱。

监狱是海边的一座高塔，一片海松生长在塔楼周围。柯希莫站在一棵海松的顶上，几乎达到了贾恩·德依·布鲁基的牢房的高度，看得见他那在铁窗后面的脸。

强盗根本不在乎提审和判决：无论怎么样进行，他们都将绞死他。而他一心想的是由于不能读书，这些日子在牢里白过了，那部小说只读了一半。柯希莫替他另找到一本《克拉丽莎》，并把书带到松树上来了。

“你读到哪里了？”

“克拉丽莎从妓院逃跑的时候！”

柯希莫把书翻了一会儿，“噢，对，是这儿，好。”他开始大声念起来，冲着铁窗，可以看见贾恩·德依·布鲁基的双手抓在那上面。

预审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强盗抗住了拉肢刑罚。为了让他逐一交待清楚他所犯下的无数桩罪行，需要很多时日。于是每天在提审之前或之后，他都听柯希莫给他念书。《克拉丽莎》念完后，他看上去有些颓唐，柯希莫想起理查森的思想对于一个被关押的人来说，可能太沉闷了，便决定开始给他念一本菲尔丁^[12]的小说，希望活跃的情节能够补偿一点他失去的自由。那些审判的日子，贾恩·德依·布鲁基心里只想着大伟人魏尔德的遭遇。

在小说读完之前，行刑的日子到了。贾恩·德依·布鲁基坐在一辆马车上，在一位神父的陪伴下，走着他在人世间的最后旅程。翁布罗萨的绞刑在广场中的一棵高大的橡树上进行。全体居民在四周围了一圈。

当绞索套上脖子时，贾恩·德依·布鲁基听见树上一声口哨响。他抬起面孔。柯希莫拿着那本合上的书出现在上头。

“告诉我他的下场。”犯人说。

“把这样的结局告诉你，我很难过，贾恩。”柯希莫回答，“乔纳丹最后被吊死了。”

“谢谢。我也是这样！永别了！”他自己踢开梯子，被勒紧了。

当他的身体不再扭动时，人群走散了。柯希莫骑坐在吊着受绞刑者的那根树枝上，一直留到深夜。每当一只乌鸦飞来要啄食尸体的眼睛或鼻子时，柯希莫就挥动帽子将它赶开。

13

于是，在同那强盗的来往之中，柯希莫对阅读和学习产生了极大兴趣。这种爱好他后来保持终生。现在人们看见他的习惯姿态是手捧一本打开的书，骑坐在一根舒适的枝干上，或者就像坐在课桌前那样靠在一个枝丫上，一张纸摊开于一块小木板上，墨水瓶安放在一个树洞里，手握一杆长长的鹅毛笔在书写。

现在是他去找福施拉弗勒尔神父，请他给他上课，请他讲解塔西陀^[13]和奥维德^[14]，解释天体的运行和化学反应规律。可是那年迈神父除了一点语法和一点神学之外，可谓一个坠入糊涂无知的大海之中的人，对于学生的提问，他摊开双手，两眼冲天上翻。

“神父大人（法语），波斯人可以娶几个妻子？神父大人（法语），萨瓦牧师^[15]是什么人？神父大人（法语），您能给我讲讲林奈的植物分类学吗？”

“那么……现在……瞧……（法语）”神父开始讲道，随即慌乱起来，再也讲不下去了。

而柯希莫呢，狼吞虎咽地看完各种书籍，把一半时间用来读书，一半时间打猎，以便支付书店老板奥尔贝凯的账，他总是有一些故事要讲。他讲卢梭在瑞士的森林里采集植物标本，讲本杰明·富兰克林用风筝捕捉闪电，讲拉翁唐^[16]男爵愉快地同美洲的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

老迈的福施拉弗勒尔以出奇的专心听着这些话题。我不知道他是真正感兴趣还是由于无须讲课而图个轻松而已。他倾听着，当柯希莫问他“您知道是……吗？”时，他就用“不！你告诉我！（法语）”或者“啊！真有意思！（法语）”之类的话对答。当柯希莫讲给他听之后，

他这时就会说：“我的上帝！（法语）”这既可能是对上帝的新的伟大之处的赞叹，也可能是对以一切形式处处表现出来使世界在劫难逃的恶表示遗憾。

我那时年纪太小，柯希莫在目不识丁的人们之外没有朋友，因此他想谈谈读书心得时就向这位老家庭教师倾诉，抛出许多问题和解答，几乎把他埋葬。而神父呢，众所周知，他有着一切皆空的超脱意识，因此为人处世驯顺随和。柯希莫便利用他的这一特点，两人之间的师生关系便颠倒过来：柯希莫当老师，福施拉弗勒尔当学生。我哥哥获得相当大的权威，竟然能够拖着那个颤颤巍巍的老头子跟着他在树上流浪，能让他吊着两条瘦骨嶙峋的腿在翁达利瓦家花园里的一棵白皮栗树上坐上整整一个下午，凝视着园中的奇花异木和斜照在睡莲池中的夕阳，陪他高谈阔论，讲专制与共和，讲诸种宗教中的真与善，谈中国的礼仪，里斯本的地震，莱顿瓶^[17]，谈感觉主义。

我应当上希腊文课的时候，却找不到家庭教师。全家人都被惊动了，一齐跑到野外四处寻找，连鱼塘里也试探了一下，恐怕总是心不在焉的神父掉下去淹死了。傍晚时他回来了，直说腰痛，抱怨让他很不舒服地坐了几小时。

然而不可忘记的是，在这老冉森教徒身上，这种被动的全盘接受的状态是与他原有的对僵化思想的爱好时时交替出现的。虽然他是一个心神不定、禀性柔顺的人，毫不抗拒地容纳任何新的或自由的思想，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野蛮民族的诚实”、“迷信的坏影响”等等，一刻钟后，绝对僵化的思想就会发作起来，支配他，他会把刚刚那么肤浅地接受到的思想加以调和，把他那一整套一成不变的严酷道德规范掺入其中。于是在他的嘴里，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的责任或者是信奉自然宗教者的道德都变成了一种严酷的惩戒条例，一种狂热信仰的教义。除此之外他只看到一幅腐化堕落的黑暗画景。一切新的哲学家在揭露恶时都过于温和而浅表，通向至善的道路虽然艰辛，却不容许妥协或折中办法。

柯希莫面对神父这些突发的即兴演说，不敢再开口，他怕自己的话会被指责为无条理和不严密，而自己思想中尽力描绘的一个丰富多

彩的世界化成了一个竖满大理石墓碑的坟场呈现在眼前，他感到不寒而栗。幸好神父很快就对这样集中思想感到疲乏了，显得精疲力竭，好像把每一种观点都还原到实质的简化工作使他的生命活力耗散殆尽，只剩下几丝活气了。他闭上眼睛，叹一口气，由叹气变为打哈欠，渐入梦境。

但是就在这两种精神状态的支配之下，他已经把他的时日都花费在追随柯希莫的学习之上了。他在柯希莫所在的树木与奥尔贝凯的书店之间穿梭往返，吩咐从阿姆斯特丹或巴黎订购书籍，并取回新到的书。于是酿成了一场灾祸。因为流言传说在翁布罗萨有一个教士熟读一切被教会禁止的欧洲出版物，这谣言一直传到宗教裁判所。一天下午，警察出现在我们的别墅里，来查抄神父的小房间。在他的经书中找出了一本贝勒^[18]的著作，还未切边，可是这就足以证明他们是当场拿获。他们把神父带走了。

那是很凄惨的一幕，在那个乌云密布的下午，记得我是从我房间的窗口里惊恐地目睹了那情景。我停止背诵希腊语动词不定过去时的变位，因为不会再上课了。苍老的福施拉弗勒尔神父被武装警察押送着顺大路走向远方，他抬头望着树木，走到某一处时他扭动一下身子，好像要跑向一棵榆树并往上爬，可是他跑不脱。柯希莫那天到森林里打猎去了，他什么也不知道，因此他们没能道别。

我们不能为营救他做任何事情。父亲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肯进食，害怕食物中被耶稣会士们下了毒药。神父在监狱和修道院里，在不断地做弃绝起誓之中度过了他的风烛残年。至死他也不明白在把整个一生奉献给宗教之后，他到底相信什么，然而他努力争取坚定不移地信奉宗教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无论如何，神父的被捕没有妨碍柯希莫学习上的进步。因为从那时开始他同欧洲最伟大的哲学家和科学家们有了书信联系，他写信给他们，请他们解答自己的疑问和异议。或者仅仅是为了喜欢同优秀人物进行讨论，而且同时又练习了外文。很可惜的是，他所有的信件，由于存放在只有他自己知道的树洞里，从来没有被发现过，当然它们

最终将被松鼠毁掉或者霉烂，从那里面原本可以找到出自本世纪最著名的学者之手的信件。

为了保存书籍，柯希莫经常营造各种悬垂式图书室，能避风雨和防蛀咬。但是他按照一时的学习需要和兴趣不断地改换放置的地点，因为他把图书看得有点像飞鸟一般，他不愿意看见它们静止不动或被关在笼子里，尽管他没有说它们会闷得慌。在这些空中书架里最大的那一架上排列着狄德罗^[19]和达朗贝^[20]的大百科全书，这是逐渐从里窝那的一个书商那里寄来的。如果说前一阵他由于厮守在书堆里而变得有点想入非非、不关心自己周围的世界的话，现在阅读大百科全书，有些极好的条目比如蜜蜂、树、木、花园，使他对周围的一切东西都有了新鲜的认识。在他要求寄来的书中，还开始出现了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教材，例如树木栽培学。他没有找到实验这些新知识的时机。

柯希莫总是喜欢看人们劳动，但是他在树上的生活，他的走动和打猎一直是由互不相干和没有由来的冲动支配的，如同一只鸟儿一般。现在不同了，他要为邻人做些有益的事情。说到底这一点还是他在同强盗的交往中学来的：愿意使自己成为有用之人，喜欢为别人进行一种必不可少的服务。

他学会了修剪树枝的技术。冬季，当树木杂乱地伸张着互相纠缠在一起的枝条，仿佛不愿意变得形状更整齐一些以便开花、长叶和结果时，他就替果园的种植主整枝。柯希莫修剪得很好，而要的报酬少，因此没有哪个小庄园主或佃户不请他去干活。人们看见他早晨在水晶般清澄的空气中，叉开腿站在光秃秃的矮树上，一条围巾将脖子连耳朵一起护好，举起大剪刀，咔嚓！咔嚓！准确地将副枝和多余的顶芽剪除。同样的技术可以运用于庭院里，使用一把短锯去修整庭荫树和观赏树，在森林里他尽量用那把锋利的砍刀去代替伐木工的斧头，不在百年大树的底部乱砍去把它整个砍倒，而只除去它的侧枝和顶梢。

总之，像一切真正的爱护一样，这种对于树木的爱也使他变得残忍和痛苦，因为为了让树木生长得快而形状好，他必须对它们进行截

枝，使它们忍受创伤。当然，他在修剪树木和疏整森林时，一向注意不仅替树木的主人的利益着想，而且也为自己考虑，为了来去方便，使他的道路更畅通一些。因此那些在树与树之间起搭桥作用的枝条总是被保留下来，而且由于其他枝条被清除而汲取到更多的养分。结果是他用自己的手艺使他原来就觉得相当良好的翁布罗萨的自然环境，变得越来越对他有利。他那时爱邻人、爱自然并且也爱自己。这种聪明的做法，尤其在晚一些时候收到了效益，那时树木的形状越来越多地弥补了他体力的衰退。后来，轻率鲁莽的一代代人诞生了，毫无远见的贪婪产生了，人们不爱惜东西，也不爱护自己，这一切就消失了。现在一切都改观了，人不可能再像柯希莫那样沿着树木畅行无阻了。

14

虽然柯希莫的朋友增多了，他也结下了一些仇敌。森林里的流浪汉们在贾恩·德依·布鲁基转向读好书继而垮台之后，处境艰难。一天夜里，我哥哥在系于森林中一棵白蜡树上的皮囊里睡觉，短腿狗的叫声把他惊醒。他睁开眼睛，看见了火光。火来自下方，正在这棵树的脚下燃烧，火舌已经舔着树干了。

一场森林火灾！是谁放的火呢？柯希莫肯定自己当天晚上没有打过火镰。那么是那些歹徒干的勾当！他们想让森林起火以便趁火抢劫木材，同时嫁祸于柯希莫，不仅如此，而且要活活烧死他。

在这个时候柯希莫没有考虑迫在眉睫的人身危险，他想的是那个布满了只属于他一个人的道路和住所的广阔无垠的王国可能毁于一旦，这才是他所担心的事情。佳佳为了不被火烧而逃开了，它不时回头哀嚎一声：火已经在树下的灌木丛里蔓延开了。

柯希莫没有惊慌失措。这棵白蜡树是他那时的栖身之处，他像平素一贯那样把许多东西搬运在这里，其中有满满的一大桶杏仁糖浆，准备夏天解渴用的。他爬到桶边，松鼠和守夜的猫头鹰正从白蜡树枝间逃走，鸟儿从窝里飞出。他抓住大桶，正在拧动桶塞，准备浇湿白蜡树干使它不被烧着，这时候，他想到火已经燃烧了野草、枯叶、灌木，将很快烧及周围的全部树木。他决定冒险干一场：“你尽管烧白蜡树吧！如果我用这些糖汁能够浇湿旁边火还没烧到的这一片地的话，我就制止了火灾！”他打开桶塞，他左右晃动和转圈推动木桶，把水喷洒向地面，洒向最外圈的火舌上浇熄它们。因此在树下灌木丛中的大火外围了一圈湿的草和叶，火无法向前扩大了。

柯希莫从白蜡树顶上跳到旁边的一棵小山毛榉上，他离开得刚好及时：从下面往上烧成了一根火柱似的树干猛地一下子倒下，松鼠发

出无用的尖叫。

大火会限制在这块地方吗？已经有火星飞溅开来，周围燃起了小火苗，湿树叶组成的脆弱的障碍肯定阻挡不住火势扩展。“救火呀！救火呀！”柯希莫开始拼命呼喊， “救火呀！”

“出了什么事？谁在呼救？”有声音回答他。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有一座烧炭窑，有一伙贝尔加莫老乡夜宿在这里的一间棚子里。他们是他的朋友。

“救火呀！快报警呀！”

很快，整个山区响起呼救声。烧炭工们分散在森林的各处，用他们那难以听懂方言呼喊起来。于是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了。大火被扑灭。

这头一次纵火和烧死他的阴谋本应对柯希莫是一次警告，他应当离森林远一些。相反，他开始操心起如何防止火灾的问题。那是一个干旱而酷热年头的夏天，在沿海的森林里，从普罗旺斯起，一场漫天大火烧了一星期。夜里人们看到山上高高冲起的火光，犹如晚霞映红天空。空气是干燥的，热烘烘的草木只能是一堆庞大的引火物。看来风将把大火引向我们这里，即使在这之前我们这里不发生什么大意失火或蓄意放火的话。大火也将沿着整个海岸，连接起来变成一条火龙。翁布罗萨危在旦夕，就像一座茅草顶的城堡遭到敌人纵火袭击。对于这场大火，老天好像也难以幸免，每天夜里流星纷纷从天空中掠过，人们觉得就要坠落到自己头上了。

在那些人心惶惶的日子里，柯希莫囤积圆桶，把它们装满水挂在那些长在高处的最高的树上。“作用不大，但总会有些用处。”他不满意，研究起森林里的水流分布情况，而今激流干涸，泉水只滴出一条水线。他去请教律师骑士。

“啊，对！”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一拍脑门惊喜地嚷道，“水库！堤坝！必须弄出一个设计方案！”他高兴得又叫又嚷，手舞足蹈起

来，同时无数的设想在他的头脑里纷至沓来。

柯希莫让他坐下来计算和绘图，与此同时他动员起私人森林的主人、国家森林的承包者、伐木工、烧炭工。大家齐心协力，在律师骑士的指导下（也就是说，律师骑士被大家强迫着指导他们，也不许他有半点分心），由柯希莫从树上对工程进行管理，修筑起一些蓄水池，这样任何一处一旦发生火警，人们都知道把抽水管往哪里插。

但是这还不够，必须组织一支消防队，在火警发生时能够立即排成一条长蛇阵来传递水桶，把火控制住，不使其蔓延。由此产生一种民兵，轮流进行守卫和夜间巡逻。翁布罗萨的农民和手艺人中的男人，都被柯希莫征集起来，很快地像在每种集体中都会发生的那样，产生一种团体精神，各分队之间，展开竞赛，都准备好干一番大事业。柯希莫也感到自己有了一股新的力量，并为此而高兴，他发现了自己组织和领导群众的能力。幸运的是他的这种才干没有被滥用过，在他的一生中只发挥过极少的几次，总是用来争取重要的成就，而且总是取得了一些成功。

他懂得这个道理：集体会使人更强大，能突出每个人的长处，使人得到替自己办事时极难以获得的那种快乐，会为看到那么多正直、勇敢而能干的人而喜悦，为了他们值得去争取美好的东西（而在为自己而生活时，经常出现的是相反的情形，看到的是人们的另一副面孔，使你必须永远用手握住剑柄）。

这个火灾的夏季因此而成为一个不错的季节：在大家的心中有一个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每个人都把它放在其他个人利益之前，而且从其他许多优秀人物的赞同和敬佩中得到了满足与报偿。

后来，柯希莫不得不明白，当那个共同的问题不存在之后，集体就不再像从前那么好了，做一个孤独的人更好一些，而不要当首领。但是在那个时期内，既然当了头头，他每天夜里都独自一人在森林里放哨，像过去一样站在一棵树上。

他事先在树顶上安放一口钟，一旦看见某一地点冒出火焰，敲响钟声可以使远处的人们听见，发出警报。用这种办法，有三四次火警发生之后，都能及时扑灭，保住了森林。发现了故意纵火行为，查出罪犯就是那两个土匪乌加索和贝尔·洛雷，他们被赶出镇属的地界。八月底开始下大暴雨，火灾的危险过去了。

那一阵子在翁布罗萨只听见对我哥哥的赞扬声。这种褒奖的语言也在我们家里出现了，它们是：“他竟然是这样的能干！”“他毕竟办成了一些事情。”那语调就像是有人要对信奉异教的人或是对立派的人做客观的评价，故意显示自己的心胸是如此宽广，也可以容纳与自己见解相差甚远的思想。

女将军对这些消息当即做出直截了当的反应。“他们有武器吗？”当人们告诉她由柯希莫组织起来的救火队的事情时，她问道，“他们训练吗？”因为她已经想到建立一支武装民兵，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军事活动。

相反我们的父亲听这些话时沉默不语，只摇摇头，别人不明白关于那个儿子的每条消息使他感到痛苦，还是他在表示赞许，或许他被奉承话打动了心，只期待着能够重新把希望寄托于他身上。一定是这样，是后面这种态度，因为几天之后他骑马出门寻找他。

他们见面的地方是一块空地，附近有一排树。男爵让马来来回回转了两三趟，没有朝儿子望，却已看见了他。少年从最远处的那棵树一跳一蹦地过来了。当他来到父亲面前时，摘下草帽（因为是夏天，他换掉了那顶野猫皮帽）说：“早上好，父亲大人。”

“早上好，孩子。”

“您身体好吗？”

“健康与年龄和烦恼并存。”

“看见您这么硬朗，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我正想对你说这句话，柯希莫。我听说你为镇上谋利益。”

“我心里想的是保卫我所居住的森林，父亲大人。”

“你知道有一段森林是我们的家产，是从你那可怜的已故祖母伊丽莎白那里继承下来的吗？”

“知道，父亲大人，在贝尔利奥那个地方，那里长着三十棵栗树，二十二棵山毛榉，八棵松树和一棵枫树。我有地籍册上所有地图的复制本。正是作为有林地家庭的成员，我要联合一切有关人士去保护这些森林。”

“对。”男爵说，他很喜欢这样的回答。但是他补上一句：“有人告诉我这是一个面包师、菜贩子和铁匠的联合会。”

“也是，父亲大人。包括一切职业，当然都是些规规矩矩的行业。”

“你知道，你是有可能以公爵的头衔去指挥下属的贵族吗？”

“我知道当我比他人有更多的主意时，我把这些主意贡献给他人。如果他们接受了，这就是指挥。”

“目前流行在树上发号施令吗？”男爵话到了舌尖上，何苦旧事重提呢？他叹了口气，凝神深思，后来解开挂佩剑的皮带。“你十八岁了……是别人把你当大人看待的时候了……我在世上的日子不会太多了……”他双手平托着宝剑，“你记得你是迪·隆多男爵吗？”

“记得，父亲大人，我记得我的姓氏？”

“你希望自己配得上你拥有的姓氏和爵位吗？”

“我将尽一切努力以更配得上‘人’这个称号，我将具备他的一切品质。”

“你接过这把剑吧！我的剑。”他站在马镫上向上伸臂，柯希莫站在树枝上俯身。男爵够着把剑给他系上。

“谢谢，父亲大人……我向您保证我将好好使用它。”

“再见，我的儿子。”男爵调转马头，轻提缰绳，缓缓地离去。

柯希莫呆愣了片刻，考虑是否应当挥剑同他告别，后来又想到父亲把剑赠给他是为了让他防身自卫用的，不是用来炫耀的，他把剑插进鞘里。

15

在同律师骑士打交道的那些日子里，柯希莫发现他有些奇怪的举动，或许更恰当地说是异常的表现，因为弄不清他是比往常更古怪些还是更正常些。他还是那么呆头呆脑的，但似乎不再是丧魂落魄神不守舍的样子，倒像是一心一意琢磨着什么事情而有些走火入魔了。他现在经常唠唠叨叨。虽然孤僻成性，过去从不进城，现在却成天泡在码头上，不是扎进叽叽喳喳的人堆里，就是同老慈善会会员和老海员一起坐在台阶上，指点进进出出的船只或议论海盗的恶行劣迹。

在我们这儿的远海里仍然有蛮族海盗的双桅帆船闯入，骚扰航程。抢劫的情形已经与从前不一样了，过去遇上海盗的下场不是被卖到突尼斯或阿尔及尔当奴隶，就是被割掉鼻子和耳朵。现在呢，如果伊斯兰教徒们追上了翁布罗萨的一艘双桅三角帆船，他们就抢走货物：一桶桶的鳕鱼干，一块块乳酪，一包包棉花，然后逃走。有时候，我们的人更机敏，能够逃脱，朝他们船上的桅杆开炮；那些野蛮人一边还击，一边啐痰，做出种种怪相丑态，发出狂呼乱叫。

总而言之，这是一种还算客气的抢法。海上拦劫不断发生是因为那些国家的帕夏^[21]们要向我们的商人和船主索取欠账——据他们说——有些供货合同没有被认真履行，甚至使他们上当吃亏了。所以他们要用抢劫的办法来一一清算。而与此同时，人们继续做生意，不断地争吵和谈判，因此双方都无意向对方做出致命的伤害。出海航行的旅程中意外事件和危险经常发生，但是还没有出现过人命案。

现在我要介绍的这个故事曾由柯希莫讲过许多不同的版本，我保留细节最丰富而且逻辑混乱最少的一种说法。虽然可以肯定我哥哥在讲述他的历险过程时添加了许多主观臆断，而我由于缺乏其他消息来源，总是尽量用他说的原话。

那么，有一次，柯希莫看见一盏灯在山谷里移动，他在守候火警时养成了夜猫子的习惯。他悄悄地跟踪，踏在树上的脚步像猫一样地轻巧，他发现头戴圆帽、身穿长袍的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提着一只灯笼匆匆前行。

律师骑士平时和母鸡一样天黑就上床，这个时辰在外面转什么呢？柯希莫跟在他身后走，注意不弄出声响，虽然他知道，叔叔这么急急忙忙赶路像个聋子，只看到脚前的巴掌大的一块地方。

律师骑士沿着崎岖的小道抄近路来到海边，走上一片沙滩，开始摇动灯笼。天上没有月亮，除了近处的浪花泛起白沫之外，看不清海上的东西。柯希莫在一棵松树上，离海岸较远，因为草木只延伸到那里。在海边要从树上四通八达是不那么容易的事情。然而，他分明看见了那个戴着高高的圆筒帽的小老头站在荒凉的海滩上，朝黑茫茫的海上挥动灯笼，突然间，另一盏灯光从那黑暗处向他回应，好像是刚刚点亮似的，很近。一只飞驶的小船出现，这是一只有一张深色方形帆并带船桨的小船，与本地的船很不相同，它靠岸了。

在灯光的晃动中，柯希莫看见一些裹着缠头巾的男人。有几个留在小船上，轻轻地划动船桨，使船靠近海岸停住，其余的人下了船。他们穿着肥大的红裤子。寒光闪闪的大刀插在腰里。柯希莫注目审视，侧耳细听。叔叔同那些野蛮人低声交谈，他们讲的语言听起来似懂非懂，一定是那有名的地中海东岸的混合语。柯希莫不时听出一句我们的话，埃内阿·西尔维奥把它混在其他听不懂的话里再三提起，说的是一些船名，一些大家所熟悉的单桅帆船和双桅帆船的名字，它们有的属于翁布罗萨的船主，有的是往返于这里和其他港口之间的。

不用费心思就可以明白骑士在说什么了！他正告诉那些海盗翁布罗萨的船只到港和出港的日期、装载的货物、航向和船上的武器装备。此时老头子一定把他知道的情况全说完了，因为他转过身来很快地溜走了，同时海盗们爬上小船，消失在黑沉沉的大海上。从谈话的快速方式可以看出他们肯定是经常这样碰头的。真不知这些根据我们的叔叔提供的情报而发生的野蛮人的伏击进行多久了！

柯希莫留在树上，他无力离开那里，离开那空旷的海滩。风萧萧，树摇摇，浪花啃咬石头，我哥哥的牙齿在打架，不是因为天气冷，而是由于这可悲的发现使他的心冰凉了。

这个整天畏畏缩缩而神秘秘的小老头，我们本来从小就一直认为他是一个危险人物。柯希莫后来认为逐渐地懂得了尊重和同情他，可是现在发现他竟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内奸，一个恩将仇报的小人，他对把他从潦倒的穷途末路中接回来收养的故乡竟然怀恨在心……为什么？难道就因为他大概曾在异乡度过了一生中唯一一段幸福时光，对那些地方和人民的怀念之情使他走到了这样的地步吗？或者说他对这个人人都知道他的不光彩历史的地方的怨恨是如此之深吗？柯希莫既有冲动要跑去揭发这个奸细，保护我们商人的货物，又想到了我们的父亲将要承受的痛苦，知道他对这异母兄弟有着无法解释的深情，柯希莫的心被撕裂了。他想象到了那个场面：骑士戴着手铐走在警察中间，从旁边两行唾骂他的翁布罗萨居民中走过，被带到广场上。有人把绞索套上他的脖子，把他吊了起来……自从替贾恩·德依·布鲁基守灵之后，柯希莫对自己发誓永远不再观看死刑，而现在却要充当自己亲属的死刑裁决者！

他被这些想法折磨了一整夜和第二天一整天，他踢腿踹脚，伸手攀吊，抱干下滑，焦躁不安地从一棵树转到另一棵树，每当他为某种思想所苦恼时就这么干。终于，他做出决定。他似乎找到了一条中间道路：去吓唬海盗和叔父，不需法律干涉地迫使他们中断不清不白的关系。他将在夜里埋伏在这棵松树上，带上三四支上好子弹的枪（他已经造好一个完整的武器库，以备打猎的各种需要）。假若骑士来同海盗接头，他将连发几枪，让子弹从他们的头上呼啸而过。听到枪声后海盗和叔叔都将各自逃散。骑士自然不是一个有胆量的人，会疑心自己被识破，认定海边的约会地点被监视，不敢轻易再出来同伊斯兰武装分子联络。

事实上，柯希莫携带枪支在松树上守了两夜，不见任何动静。第三夜，那个戴高帽子的小老头磕磕绊绊地跑到了海边的沙地上，用灯笼打信号，小船载着缠头巾的海员靠岸了。

柯希莫的手指头搭在扳机上准备射击，但是他没开枪，因为这一次情况完全变了。商量了一会儿之后，两名海盗上了岸，向船上打手势，其他的人就开始卸东西：桶、箱、包、袋、细颈大肚的瓶子，装满奶酪的筐子。来的不是单独一艘船，而是许多艘，全都满载货物。一队缠头巾的搬运工分散到海滩上，由我们那位隔山叔叔带领着往前走，他摇头晃脑地一路小跑着，把他们引入礁石中的一个岩洞前。那些摩尔人把全部货物放进洞里，这些肯定是新近掳掠来的财物。

他们为什么把这些东西运上岸呢？这个故事的情节后来就很容易重新串联起来了：野蛮人的船队要在我们某一港口抛锚停泊（做一项合法生意，这种生意一向是在抢劫活动中穿插进行的），他们要接受海关检查，因此必须将抢来的货物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以便归途中取走。结果船队可以显示出它同最近发生的抢劫案子无关，巩固国家之间的正常贸易关系。

这些背景是后来才弄清楚的，当时柯希莫没有工夫问问题。海盗们的一批财宝藏在一个石洞里，海盗们乘船走了，把这批东西留在那里，必须尽快地把它据为己有。我哥哥一时想去叫醒翁布罗萨的商人，他们应当是这些财物的合法主人。但是他旋即又想起了他那些烧炭的朋友及其家人，他们正在森林里忍饥挨饿。他毫不犹豫，沿着树木直接向他们跑去，在一块夯实的灰色空地周围，贝尔加莫老乡们正在简陋的草棚里酣睡。

“快起来！你们都来！我发现了海盗们的财宝！”

在茅屋由树枝和雨布搭成的屋顶下响起了一阵哈欠声，起床的响动声，叽叽咕咕的说话声，最后是惊喜的欢呼声，有人问道：“有金子吗？有银子吗？”

“我没有看清楚……”柯希莫说，“从闻到的气味来看，我想是有不少鳕鱼干和山羊奶酪！”

听了他的这些话，森林里的男人们统统起身了。有火枪的带火枪，没有枪的就带斧头、梭镖、铁锹或铁铲，他们带得最多的是盛东

西的器具，连破的炭篓和乌黑的袋子都拿上了。“呼啦！啍啦！”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出发了，连女人们也顶着篓子下山，身上披袋子的孩子们举着火把。柯希莫在前面领路。他从山间的松树上跳到橄榄树上，从橄榄树上跳到海边的松树上。

一棵弯曲的无花果树顶上闪现一个海盗的白色身影，他举起大刀，大声报警。这时他们正走到礁石的尖角上，拐过去就是山洞。柯希莫几步跳到他头上的另一根树枝上，用剑顶住他的腰眼，逼着他一步步往前，最后从陡壁上摔落下去。

海盗的首领们正在洞里议事（而柯希莫原先在海盗们卸货的来来往往之中，不曾发现他们留在洞中）。他们听到哨兵的喊声，走出洞来，发现已经被一群满脸烟尘、披着口袋、拿着铁铲的男男女女团团围住了。海盗们举起弯刀，向前冲杀，想要打出一个缺口。“呼啦！啍啦！”“真主保佑！”战争开始了。

烧炭工人数众多，但是海盗们的武器装备比他们强。双方交手后的情况却是如此这般：他们懂得，对付弯刀，没有比铁铲更好的家伙了。当！当！那些摩洛哥大刀的刃全部变成了锯齿。火枪呢，除了响声大、冒烟多以外，不再起什么作用。有的海盗（看起来是头目）也有外观很漂亮的枪，全都镶嵌着金银花纹，但是燧石在岩洞里受了潮，打不响。最机灵的烧炭工用铁铲敲这些匪首的脑袋，把他们打昏之后摘取枪支。只是脑袋上裹着缠头巾，敲上去像是拍枕头似的。更好的办法是用膝盖撞其上腹部，因为他们露着肚脐眼。

由于石子是唯一取之不尽的东西，烧炭工们开始掷石子。那些摩尔人也扔起石子。打开了石子仗，战场上的阵容终于变得整齐起来。但烧炭工们越来越被鳕鱼干的香味吸引，急于进岩洞，而那些野蛮人想要逃向停在岸上的小艇，双方没有恋战的理由。

贝尔加莫老乡们冲开了一处，他们打开岩洞的门，摩尔人在沙石雨中继续抵抗，直到看见海上还有逃路，那么他们还抵抗什么呢？扯起船帆，溜之大吉，才是上策。

三名海盗，都是贵族军官，跑到小艇上，解开船帆。柯希莫从岸边的一棵松树上纵身一跃，跳到了船的桅杆上，抓住桅杆的横梁，他用膝盖夹紧在上面稳住身体，腾出手来抽剑。三个海盗举起大刀。我哥哥左劈右砍，同时招架住这三位，小船还停在陆地上，忽左忽右地倾斜，这时月亮升起来，男爵赠送给儿子的宝剑熠熠生辉，摩尔人的大刀也寒光闪闪。我哥哥顺着桅杆滑下去，将剑尖刺进一个海盗的胸膛，那匪徒跌出船外。他推挡开另外两柄砍过来的大刀。像一只蜥蜴那么灵活地重新爬上去，然后又下来刺中第二个海盗，再上升，同第三位交手较量了一阵子，再次滑下来扎死了他。

三个伊斯兰军官躺在地上，身体一半泡在水里，一半露在外面，胡子上沾满海草，其余的海盗被沙石和铁铲打昏在岩洞口。柯希莫仍然攀缘在桅杆上，胜利地望着四周。这时律师骑士飞快地从岩洞里窜出来，活像一只尾巴上着了火的猫，他在那里面一直隐匿到此时。他勾着头沿着海岸跑来，猛地一使劲把小艇推下了水，跳上去抓起桨，拼全身力气划起来，小艇漂出海。

“骑士！您干什么？您疯了？”柯希莫抓着桅杆说道，“回到岸上去！这是去哪里呀？”

唉，显然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是想赶上海盗的大船去逃命。他的背叛已经无可挽回地被人发现了，如果他留在岸上，必将死于绞刑架下。他就这样划呀，划呀。柯希莫虽然手里还握着出鞘的剑，而老头子可能是赤手空拳并且年老体衰，他却不知如何是好。说到底，他不忍心对一个叔叔下手，此外，要接触到他就必须从桅杆上下来，这就产生了走到船上是否就等于踏上了地面的疑问，而且从有根的树干上跳到船的桅杆上是否已经违反了他自己心里定了的规矩呢？在那种时刻想到这个问题，实在是太复杂了，于是他没有动手，伸开两条腿骑在桅杆上，舒舒服服地坐好，随波逐流而去，此时微风吹胀了船帆，老头子也没有停止划桨。

他听见一声狗叫，心中涌起喜悦，他在混战中没有看见的狗佳佳，蜷缩在船头，安闲地摇着尾巴，好像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过。柯希莫想来想去，觉得没有什么可着急的：他是在家里呀，同他的叔

叔，他的狗，一起乘船，这是多年的树上生活之后，一次愉快的消遣。

海上有一轮明月，老头子已经累了。他吃力地划着桨，哭泣起来，还开始念叨：“啊，扎伊拉……啊，安拉，安拉，扎伊拉……啊，扎伊拉，真主保佑……”他就这样说着土耳其语，令人费解，他反复哭喊着这个柯希莫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女人的名字。

“您说什么呀？骑士？您有什么心事呀？我们去哪里？”

“扎伊拉……啊，扎伊拉……安拉，安拉……”老头子说着。

“谁是扎伊拉呀，骑士？您是想从这里到扎伊拉那里去吗？”

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点头表示是，他在哭泣中夹进土耳其话，对着月亮呼喊那个名字。

对于这个扎伊拉，柯希莫的心里马上开始琢磨出种种猜想，也许他正在揭开这个又孤僻又神秘的老头子隐藏得最深的秘密。既然骑士去投奔海盗船，想到这个扎伊拉那里去，那么说有一个女人在那边，在那些土耳其人的城市里。也许他的整个身心都被对这个女人的思念所占据；也许她就是他在养蜜蜂或者开凿水渠时要追寻的那种失掉了的幸福的象征；也许她是他在那边的一个情人，一个妻子，在大海对面的国度的花园里；或者更可能是一个女儿，一个他多年不见的女儿，当她还很小时，他就离开了，为了寻找她，他这些年来一直试图同某只驶进我们港口的土耳其人或是摩尔人的船建立联系，终于打听到了她的消息。也许他得知她沦为了奴隶，为了赎回她，他们要求他提供翁布罗萨的船只航行的情报。或者说这是他为同她重新互通音讯和搭船去扎伊拉的城市而不得不付出的赎金。

如今，他的密谋败露，他不得不逃离翁布罗萨，那些野蛮人不能再拒绝带他一起走，把他带到她那里去。在他那急切而含糊不清的话语中混杂着希望之声、祈祷之声，也有恐惧之音。他害怕又不是一次好运，厄运又将把他同思念的人分开。

他不再摇动桨片了，这时小艇已靠近一个黑影，另一只野蛮人的小艇。他们可能在大船上听见了岸上激战的喧嚣声，派出一些侦察人员。

柯希莫下滑到桅杆的中间，让帆布遮住自己。那老头子却开始用地中海混合语大声喊话，让他们来接他，带他上大船。他向前伸张着双臂，喊叫得声嘶力竭。最后是：两名缠头巾的土耳其近卫军士兵过来了，刚到手伸得着的地方，就一把抓住他的肩膀，轻飘飘地提起来，拽上了他们的小艇。柯希莫所在的小艇由于力的反作用而被推开了，船帆鼓满了风，本来已死到临头的我哥哥逃脱了被发现的危险。

在随风漂开的时候，一阵争吵声从海盗们的小船上传入柯希莫的耳朵里。摩尔人说的一个词，听起来好像是“奸贼！”而那老头子的声音，只听见像个傻子似的反复说：“啊，扎伊拉！”骑士受到的待遇便明白无疑了，他们一定认为是他造成岩洞遭袭击、赃物损失、人员死亡，在指控他背叛了他们……只听见一声惨叫，一声扑通响，然后便归于沉寂。柯希莫想起他父亲在野地里追赶着异母兄弟时的呼唤声：“埃内阿·西尔维奥！埃内阿·西尔维奥！”音犹在耳，清晰可辨，他用帆布蒙住脸。

他再次爬上桅杆顶，察看小船在向何处走。有个东西在海上漂浮，好像是被一股激流冲着走。一个物件，一块浮标，然而是一个带尾巴的浮标……一束月光照到那上面，他看见那不是个物件而是一个人头，一个用带子系着一顶土耳其圆顶高帽的脑袋。他认出了律师骑士那朝上翻着的脸，仍旧带着平素那种惊恐不安的神情，嘴是张开着，胡须以下的部分全都浸在水里看不见。柯希莫便大声喊：“骑士！骑士！您在做什么呀？为什么不上来！您抓住小船呀！我马上帮您爬上来！骑士！”

可是叔父没有回答。他漂着，荡着，他那双瞪大的眼睛朝上望着，好像什么也没看见。柯希莫说：“来，佳佳跳下水去！咬住衣领把骑士接上来！去救他！去救他！”

狗顺从地跳入水中。它试图用牙咬住老头子的衣领，不成，它咬住他的胡须。

“咬衣领，佳佳，我说过的！”柯希莫再三命令，可是那狗咬住胡子衔起人头，把他推到船舷边，这时看清没有衣领，没有躯体，什么也没有，只有一颗头颅——埃内阿·西尔维奥·卡雷加的被弯刀砍下的头。

16

柯希莫最初对人讲的律师骑士的结局与实情相当不符。当风把小船送到岸边时，他趴在桅杆上，佳佳拖着那颗砍下的人头守在一旁，面对随他的呼喊而至的人们，他讲出了一个十分简单的故事——因为他很快借助一根绳子跳到了一棵树上，是在树上说的一骑士被海盗们劫持杀害了。也许这个杜撰的说法，是他替父亲着想。男爵听到兄弟的死讯和看到残余的尸首后感到那么大的悲痛，柯希莫不忍心说出骑士的卑劣行径来加重他的痛苦。当听说男爵悒郁终日时，他接着又想替我们的这位隔山的叔父编造一段假的光荣史，虚构骑士为战胜海盗而进行长期机智的秘密斗争，暴露后又受到折磨，但那是一个漏洞百出并且自相矛盾的故事。因为还有些别的事情他必须隐瞒，也就是海盗们把抢来的财物搬入岩洞和烧炭工们的介入。如果这件事情的真相被人们知道了。翁布罗萨的全体居民将跑上山从贝尔加莫老乡们手中夺回东西，把他们当成窃贼。

几个星期之后，当他确信烧炭工们处理掉了那些东西，他便讲出了袭击岩洞的事情。这时想上山去讨回东西的人只能空手而归，烧炭工们公平合理地分配了一切财物，鳕鱼干一片片地分光，腊肠、乳酪和全部剩余食品，用来摆了一次盛大的林中宴会，足足吃了一整天。

我们的父亲衰老了许多，失去埃内阿·西尔维奥的痛苦使他的性格产生了奇怪的变化。他发疯似的要不使异母兄弟的事业中断，因此他要亲自去照看那些蜜蜂，他信心十足地做好准备，尽管他在此以前从未走到近前去看过一只蜂箱。为了得到一些建议，他去找曾经学会一些养蜂办法的柯希莫。他不问问题，而是将话题引到养蜂上，听柯希莫说些什么，然后他把这些话当做命令向农夫复述一遍，说话粗声大气，神气活现，好像他很在行似的。他尽量不靠蜂箱太近，害怕被蜇着，但是要显示出不怕的样子，不知他费了多大的劲才做到的。他用

同样的方式吩咐人们挖渠开沟，以便完成一项由可怜的埃内阿·西尔维奥提出的设计。如果他能成功便是一件好事，因为已故的那位从来没有把一项工程进行到底。

可惜男爵对于这些具体事务的迟到的兴趣持续时间不长。有一天，他在蜂箱与水渠之间神经质地忙碌着，做了个鲁莽的动作，看见两只蜜蜂朝他飞来。他害怕了，开始挥动双手驱赶，打翻一只蜂箱，他身后带着一大群蜜蜂跑了起来。他闭着眼睛瞎跑，最后跌入那条人们正在灌水的水渠，大家把他从泥浆里拉了出来。

他被安顿在床上，在蜇伤的火辣辣的灼痛和因水淹而受的风寒之中，躺了一星期，后来可以说他是痊愈了。但是他从此一蹶不振，再也不愿起床。

他一直躺在床上，丧失了任何生的意趣。他想做的事情没有一件做成功，关于公爵封地的事情无人再提起；他的长子成了大人仍然留在树上；兄弟被人杀死；女儿远嫁他乡，生活在比她更讨厌的异乡人之中；我还太小，不能同他接近；他的妻子又过分武断和专横。他开始说谰语胡话，说什么耶稣会士们占领了他的家，他不能走出自己的房间，像他这辈子活着时一样，男爵在痛苦和狂躁之中死去。

柯希莫也跟着去送葬，他一路从树上跳着走，但是他无法进入墓地，因为那里的柏树的枝密得像蕨草，没有办法攀上去。他站在围墙上看着棺木下葬，当我们大家往棺材上撒一把土时，他抛下一根带叶的树枝。我想我们大家同我的父亲一直都是相距很远的，就像柯希莫在树上与他距离遥远一样。

现在，迪·隆多男爵是柯希莫了。他的生活没有改变。他经管我们家的产业，这是不假的，但总是那么不定时。当田庄管家和佃户有事要找他时，永远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当他们不太想见他时，他却从树上出现了。

他处理一些家务事也是如此。柯希莫现在经常在城里出现，停在广场的那棵核桃树上或者是港口边的那些圣栎树上。人们向他敬礼，

称他“男爵先生”。他时常摆出有点老气横秋的姿态，就像一些年轻人有时喜欢干的那样，站在那里对着围在树下的一圈翁布罗萨的闲人夸夸其谈。

他继续讲我们的隔山叔叔的下场，每一次说法都不相同，渐渐地道出了骑士勾结海盗的阴谋。不过，为了使市民们的愤怒不立即爆发，他添加了关于扎伊拉的故事。讲得就如同卡雷加生前曾经推心置腹地同他谈过一般，这样他使人们甚至被那老头子的悲惨命运所感动。

我相信，柯希莫从纯粹的捏造逐渐地接近于几乎完全与事实相符合的程度。他这样讲了两三次，后来，由于翁布罗萨的人们对故事百听不厌，总有新的听众到来，都要打听新的细节，他势必做些添加、扩大、夸张，插进一些新的人物和事件，于是故事就变形了，变得比一开始更为胡编乱造。

柯希莫已经拥有一批张着嘴听他胡说乱吹的听众。他养成了讲故事的爱好，他在树上的生活，打猎的经过，强盗贾恩·德依·布鲁基以及猎狗佳佳都变成了无穷无尽的故事材料（我的这些对他生平的回忆录中，许多插曲都是照他在听众的怂恿之下所讲述的故事抄录下来的，我这么说是为了让人们原谅我，如果我所写的似乎不大符合事实和符合人情事理的话）。

例如，那帮游手好闲者中的某一位问他：“男爵先生，您真的从来没有把脚伸到树外的地方吗？”

柯希莫立即回答：“有过，一次，但那是因为看错了，我踩到了一只鹿的犄角上。我以为是从一棵枫树上走过，原来是一只鹿，从皇家狩猎场里逃出来的，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那只鹿觉出了我踩在它角上的重量，向森林逃跑。我不是向你们吹牛！我站在鹿角上感到被从四面八方来的东西刺痛了，尖角、毛刺、森林里的树枝都抽打在我的脸上……那只鹿挣扎着，想把我甩掉，我死死地抓住……”

他把故事停住，那些人就问：“您后来怎么样了，阁下？”

而他呢，每次续上一个不同的结尾：“那只鹿跑呀，跑呀，跑回了鹿群中。看到它带回一个站在犄角上的人来，有些鹿避远一点，有些鹿好奇地靠拢一点。我举起总是挂在肩上的枪，把我看到的每一只鹿都打倒了。我杀死了五十只……”

“在我们这地方哪里有过那么多鹿呀？”那些多嘴多舌的人中有人问他。

“现在绝种了。因为那五十只鹿全是雌的。明白了吧！每次我的那只公鹿想接近一只母鹿，我就开枪，那只母鹿倒地而亡，公鹿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它绝望了。然后……然后它决定自杀。它跑上一座高高的悬崖，往下跳了。我抓住了从悬崖壁上长出一棵松树，而我的故事也就到此为止啦！”

或者他就说起两只公鹿之间犄角相斗，每顶撞一下他就从一只鹿的角上跳到另一只的角上，后来一次猛烈的撞击把他抛到了一棵橡树上……

总而言之，他染上了讲故事人的那种瘾头，分不清真正发生过的事情和杜撰出来的故事之中到底哪个更美。真事使人回忆起许多属于过去的时光、细腻的感情、烦扰、幸福、疑惑、虚荣和对自己的厌恶，而故事中可以大刀阔斧，一切显得轻而易举。但变来变去，最后发觉自己在回头去讲真实生活中体验过或发生过的事情。

柯希莫还处在讲故事的热情激发生活的愿望的年龄。他认为自己的经历讲起来不够用，于是他出去打猎，一走几个星期，然后倒提着貂、獾和狐狸的尾巴回到广场的树上，向翁布罗萨镇民们讲新的故事，从真的讲起变成假编的，从假编的又变回为真的。

但是在他那讲故事的全部热情之中存在着一个内心深处的隐秘的缺憾，一种渴望，在那种对听众的寻求之中存在着另一种寻求。柯希莫还不曾体验过恋爱，没有这种经历，其他的经验又算得了什么呢？如果还没有品尝生活的滋味，就去冒生命的危险，值得吗？

对那些从广场上走过的卖菜或卖鱼的姑娘，以及坐在马车里的小姐，柯希莫从树上投下急切的目光。他还不甚明白为什么在她们大家身上都有他所寻找的东西，而在任何一个那里都找不到十全十美的。夜里，当各家各户都点燃灯火，而柯希莫在树上孤独地与猫头鹰的黄眼睛相伴时，他开始做爱情的美梦。对于那些在篱笆后和树林中相会的对对情侣，他满怀艳羡和忌妒。他看着他们走进暗处，如果他们在他的那棵树下躺下，他就会羞愧不已地逃开。

于是，为了克服他那双眼睛里天生的羞怯，他就观察起动物的恋爱。在春季，树上的世界是一个婚配的天。松鼠交配时的动作和唧唧我我的声音几乎像人一样；小鸟扇动着翅膀交配；连蜥蜴也是成双成对地跑开，把尾巴紧紧地缠成一个结子；豪猪为使它们的拥抱变得更温柔仿佛变得柔软了。猎犬佳佳，一点也不因为自己是翁布罗萨唯一的短腿狗而胆怯，大胆而自负地追求肥大的母牧羊狗或是母狼狗，全凭自然引发的好感行事。有时它被咬得狼狈不堪地回来，但是一次幸福的恋爱机遇就补偿了所有的失败。

柯希莫也像佳佳一样，是一个品种的唯一代表。在他的白日梦里，他看见自己被许多美丽的少女爱恋，可是他在树上，将如何遇上爱情呢？在幻想中，他能够不考虑那些事情在哪里发生，是在地上或是在他现在身处的高处！一个没有地点的地方。他想象，是一个向上去可以到达的地方，不是往下走。对了：或许有一棵很高的树，爬上去可以进入另一个世界，踏上月球。

同时，在广场闲聊的习惯越来越使他感到不能得到满足了。在一个集市的日子，有那么一个人，来自邻近的奥利瓦巴萨城，他说：“嗨，你们也有一个西班牙人！”人们问他此话怎讲时，他回答：“在奥利瓦巴萨，有一个西班牙人家族，全都生活在树上！”从此以后柯希莫的心里失去了平静，他开始穿越森林里的树木，踏上去奥利瓦巴萨的旅程。

17

奥利瓦巴萨是个内陆城市。柯希莫冒险跨越了一些树木稀疏的地段，走了两天，到达那里。在途中，他走近村民聚居地时，那些从未见过他的人吓得尖叫起来，还有人朝他扔石头，因此他想方设法尽可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渐渐地走近奥利瓦巴萨，他看到无论是砍柴的、放牛的还是采橄榄的，人们遇见他时没有显示出惊奇的表情，相反，仿佛认识他似的，男人们脱帽向他敬礼，讲着肯定不是当地方言的话，比如，这样的句子从他们嘴里很别扭地说出：“先生，您好，先生！（西班牙语）”

那时是冬季，一部分树木落叶了，在奥利瓦巴萨，两行法国梧桐和英国榆树横穿闹市区。我哥哥走近那里，看见在光秃秃的树枝间有人，每棵树上坐着或站着一两个或两三个人，仪态庄重，他跳了几下就到了那里。

他们是一些头戴饰有羽毛的三角帽、身披长斗篷的贵族打扮的男人，和一些同样俨然贵族风度的女人，女人们蒙着面纱，三三两两地坐在树上，有的在绣花，有的微微侧动身体朝下面的大街上看看，将一只胳膊靠在树干上，就像是倚在窗台上一样。

男人们同他打招呼，满含着理解与辛酸：“您好！先生！（西班牙语）”柯希莫摘下帽子躬身施礼。

一个像是他们之中的最高权威者，过度肥胖，身子卡在一棵梧桐树的树杈里，好像再也不能从那里面站起来，有着肝病患者的肤色，剃过的胡子从皮下透出一片黑色，虽然他的年纪很大了。他似乎在问身旁一个穿黑衣服、消瘦细高、也有着剃须后的黑黢黢的脸颊的人，那个在树上行走的陌生人是谁？

柯希莫想做自我介绍的时候了。

他来到胖先生的梧桐树上，鞠一躬，并说道：“柯希莫·皮奥瓦斯科·迪·隆多男爵，听候您的吩咐。”

“隆多？隆多？”胖子说道，“是阿拉贡人吗？（西班牙语）”

“不是，先生。”

“加泰罗尼亚人？（西班牙语）”

“不是，先生。我是本地人。”

“也被流放了？（西班牙语）”

那位瘦高的绅士觉得必须插进来充当翻译，他大肆夸张：“费德利哥·阿隆索·桑切斯·德·瓜塔穆拉·依·托巴斯科殿下说是否先生您也是一位被放逐的人，因为我们看见您在这些树枝上攀缘。”

“不，先生。或者说，我不是由于别人的法令而流放的。”

“您是出于爱好而在树上走吗？（西班牙语）”

翻译说：“费德利哥·阿隆索殿下亲切询问阁下走这样一条路线是否是出于您的爱好。”

柯希莫想了一想，回答：“因为我认为这对我很合适，没有人强迫我这样做。”

“您真幸运！（西班牙语）”费德利哥·阿隆索·桑切斯惊呼，又叹了一口气，“真是这样，真是这样！（西班牙语）”

那位穿黑衣服的人，解释起来总是添枝加叶：“殿下说，阁下享有如此之自由理应是幸运之子，令人不免要对比我等所受之限制，然而我等也顺从了上帝的旨意。”他画了个十字。

就这样，从桑切斯亲王简洁的惊叹句同黑衣先生的详细的解释之中，柯希莫终于弄清了这些住在梧桐树上的侨民的来历。他们是西班牙贵族，为争夺封建特权而反叛国王卡洛斯三世，因此连同家属一起被驱逐。他们来到奥利瓦巴萨后被禁止继续前行，因为此地根据一项同天主教国王^[22]签订的古老协议，不能向来自西班牙的流亡者提供避难场所，也不能让他们由此经过。那些西班牙贵族家庭的困境实在难以解决，然而，奥利瓦巴萨的行政长官们厌烦同外国领事馆打交道，但也没有理由不喜欢这些有钱的过路人，便找到一种妥协的办法：那古老协议的文字写的是流亡者不应当“踏上这片地面”，因而他们上树就做到了这一点，就算遵守了规定。流亡者们踩着市政府提供的木梯爬上了梧桐树和榆树，然后梯子被撤掉。他们蜷缩在那上面几个月了，倚仗温和的气候，指望卡洛斯三世的大赦令，听凭天意的安排。他们储备有大量的金币用以购买食品，给这座城市带来了生意。为了把盘子送上去，人们特意安排了一些升降装置，在有些树上安装了帷帐，供他们在里面睡觉。总之，他们懂得弄舒适一些，也就是说，是奥利瓦巴萨人替他们配备得这么好，因为能得到报酬。流亡者们自己一天到晚连一根指头也懒得动弹一下。

柯希莫是首次遇见住在树上的其他人，他开始询问起一些实际问题：

“下雨的时候，你们怎么办？”

“我们祈祷好天气，先生！（西班牙语）”

那位翻译，是苏尔皮奇奥·德·瓜达莱特神父，属于耶稣会，在他那个教派被从西班牙驱逐之后成了流亡者。他译道：“我们在帷帐的遮护下，一心想着上帝。感谢上帝的眷顾，知足常乐！……”

“你们不去打猎吗？”

“先生，有人偶尔使用粘鸟胶。（西班牙语）”

“有时候我们当中有人为了消遣，往树上涂粘鸟胶。”

柯希莫不厌其烦地打听他们如何解决他也曾遇到过的问题。

“用水呢，洗呢，你们怎么办的？”

“洗吗？有洗衣妇嘛！（西班牙语）”唐·费德利哥说着，耸耸肩膀。

“我们把衣服交给城里的洗衣妇，”唐·苏尔皮奇奥翻译道，“每逢星期一，我们准时把装着脏衣物的篮子放下去。”

“不对，我是说洗脸和洗身子。”

唐·费德利哥耸起肩头咕哝了一句，仿佛这对他从来都不成问题。

唐·苏尔皮奇奥自以为有责任解释：“殿下以为，这些纯属每一个人的私事。”

“那，我请求宽恕，你们在哪里行方便呢？”

“罐子，先生。（西班牙语）”

而唐·苏尔皮奇奥用他那谦恭有礼的语调回答：“说实话，使用一些小罐子。”

向唐·费德利哥告辞之后，柯希莫由苏尔皮奇奥神父带领着去拜访侨民中的各种人物，登上他们各自所在的树木。这些贵族老爷和贵妇人虽然在生活起居中有着无法消除的种种不便，却个个都保持着惯常的端庄仪态。有些男人，垫上马鞍，骑坐在树杈上，这种方式令柯希莫十分喜爱，他在这么些年里就没有想到过（“脚镡子最有用处，”他立即想到，“可以解除吊着两脚的不舒适，坐得稍久腿脚就发麻”）。有些人使用航海望远镜（其中一人有海军上将的军衔），大概只是用来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地互相观望，开开心和聊聊天。夫人们和小姐们都坐在自己绣的垫子上，做着针线（唯有她们还干点活）或抚弄着喂得肥肥的猫。在那些树上有大量的猫，还有同样多的关在笼子里的

鸟（可能是粘鸟胶上的牺牲品），只有一些鸽子是自由的，它们飞到少女的掌心上，被爱怜地摩挲着。

在这些树上的沙龙里，柯希莫受到郑重其事的款待。他们请他喝咖啡，然后很快就谈起他们在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的宫殿，他们留在那里的财产、粮仓和马厩，邀请他们在他们恢复名誉时去做客。这些人用深恶痛绝而又恭恭敬敬的混合语调谈到把他们逐出国门的国王，有时候能够精确地区分开那个同他们的家族争夺权力的人与那个行使权威的王位，有时候在情绪冲动时故意把两种对立的认识混在一起。柯希莫呢，每当话题落到君主身上时，他就不知道脸上的表情应当如何是好了。

在这些流亡者的一切举止言谈中都散发出忧愁和哀伤的气息。这多少符合他们的实况，也多少有些故作姿态，就像人们在说服别人的时候，道理讲不清就以威严的态度加以补充一样。

女孩子们——柯希莫第一眼看过去就觉得她们的皮肤多毛而无光泽——说话时活泼愉快的调子时隐时现，但总是及时加以控制。有两位在玩毽子，从一棵梧桐树击到另一棵梧桐树上。啪，啪，接着是娇声惊呼，毽子失落到街上。一个小淘气鬼捡了起来，要了两个比塞塔才肯把毽子扔上去。

在最后一棵树——一棵榆树上，住着一位老者，被称为伯爵，没有戴假发，衣着寒酸。苏尔皮奇奥神父走过去时压低了说话声，柯希莫学着他的样子跟过去，伯爵不时拨开树枝，向坡下眺望，一片青黄相间的平原向远方延伸。

苏尔皮奇奥轻声细气地告诉柯希莫，老人有一个儿子被关押在卡洛斯国王的监狱里，受尽酷刑。柯希莫明白了虽然所有的这些贵族老爷声称自己是流亡者，却不得不时刻提醒自己记住并反复唠叨为什么和如何来到这里，唯有这个老人才真正忍受着痛苦的折磨。这个拨开树枝的动作仿佛是在等待着另一片国土出现，这种把目光缓缓投向起伏的广袤大地的表情仿佛是希望不要遇见地平线，而能够望见那个遥远的国家，这是柯希莫看到的第一个真正的身处流放境地的表现。他

明白了伯爵的形象对于那班贵族老爷所起的作用，也许起到了把他们团结在一起、赋予他们的生活一种意义的作用。而他，也许是最穷的，在祖国他肯定是他们中最没有权势的，现在却告诫他们应当如何忍耐与希望。

拜访归来的途中，柯希莫看见一个以前没有见过的少女，她在一棵桤木上。他跳两步就到了那里。

那少女长着一双极美的蓝里透紫的眼睛，皮肤芬芳。她提着一只小桶。

“为什么我刚才同大家见面时没有看见你？”

“我去井边打水了，”她莞尔一笑。水桶微倾，水从里面荡洒出来。他帮她提过水桶。

“那么您是要下树了？”

“不，有一棵弯曲的樱桃树伸到小井上。我们从那上边放下水桶。您跟我来看。”

他们走过一棵树，跨过一道院墙。她把他引至樱桃树的横枝上。下面就是水井。

“您看见了吗，男爵？”

“您如何得知我是一位男爵呢？”

“我什么都知道，”她粲然一笑，“我的姐妹们立即告诉我来过客了。”

“是玩毽子的那两个吗？”

“依雷娜和拉依蒙达，正是她们。”

“是唐·费德利哥的女儿吗？”

“是……”

“您的名字呢？”

“乌苏拉。”

“您在树上走得比这里的其他任何人都好。”

“我从小就在树上走。在格拉纳达我们家的庭院里有很大的树木。”

“您能摘下那朵玫瑰花吗？”一朵玫瑰花攀缘在一棵树的顶梢上开放。

“可惜不能。”

“好，我来给您摘。”他走过去，拿着那朵玫瑰返回。

乌苏拉嫣然微笑，伸出手来。

“我要亲自给您插上。请告诉我戴在哪里。”

“戴头上，谢谢。”她拉起他的手把花送到头上。

“现在您告诉我，您能够爬上那棵杏树吗？”他问道。

“那怎么行呀？”她嘻嘻地笑了，“我又不会飞呀。”

“您看，”柯希莫拿出一个绳套，“如果您肯系上这根绳子，我把您拉上去。”

“不……我害怕。”可是她在笑。

“这是我的办法。我在树上旅行多年了，一切全靠自己一人干。”

“我的妈呀！”

他把她运送到那棵杏树上。然后他自己过去，杏树幼嫩，树冠不大。他们彼此靠得很近。乌苏拉由于飞荡过来，还在红着脸喘息。

“吓坏了吗？”

“没有。”可是她的心在怦怦直跳。

“玫瑰花没有弄丢。”他说着，伸手把花扶正。

于是，他们在树上紧紧地相挨着，越挤越紧，渐渐地拥抱在一起了。

“哟！”她说。他主动，两人亲吻起来。

他们就这样开始了恋爱，小伙子幸福而又慌张，她愉快而毫不惊慌（对姑娘们来说，没有意外发生的事情）。这是柯希莫期待已久的爱情，现在突然到来，是如此之美好，他不明白为什么从前不能想象到它是很美的事情。最新奇的感觉是这美好的情感竟是如此之单纯，小伙子在那一时以为爱情应当永远是这样。

18

桃树、杏树、樱桃树开花了，柯希莫和乌苏拉一起在花树丛中欢度时日。春天也给这个家族死气沉沉的氛围涂上了欢乐的色彩。

我哥哥在流亡者的营地很快大显身手起来，他教人们以各种方式从一棵树转到另一棵树上，鼓励这些贵族家庭摆脱矜持的旧习气，进行一些运动。他还架起一些索桥，让年老的人互相拜访。就这样，他在西班牙人之中留居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为营地安装了许多由他发明的设施：蓄水池、炉灶、皮睡袋。即使当这些贵族老爷不赞同他所喜欢的作家的思想时，创造的欲望也促使他迎合他们的习惯进行新的发明。比如，他看见那些虔诚的人想正规地进行忏悔，他在树干上挖出一间忏悔室。细瘦的唐·苏尔皮奇奥可以钻进去，从一个有栅栏和布帘的小窗子里倾听他们的过失。

对于技术发明的单纯兴趣，还不足以使他摆脱那里的生活的轨道，他需要思想。柯希莫写信给书店老板奥尔贝凯，不久之后通过邮政渠道从翁布罗萨给他寄到奥利瓦巴萨一批书籍。他能够让乌苏拉阅读《保罗与薇吉妮》^[23]和《新爱洛伊丝》^[24]了。

流亡者们经常聚集在一棵大橡树上开会，起草给君王的信。这些信一开始总是写些表示愤怒、抗议和威胁的话，简直就是一份最后通牒。但是到某一时刻，他们中就会有这个或那个人出来建议用更温和更礼貌的格式写，于是最终写成一份请愿书，他们在书中卑顺地匍匐于仁慈的陛下脚前乞求宽恕。

这时伯爵站起身来，大家便缄口不言了。伯爵仰望高空，开始讲话，声音低沉而颤抖，他倾诉出他心中的那一切。当他重新坐下时，其余的人阴沉着脸不说话。没有人再提起请愿书了。

柯希莫已经参加了这个团体，出席会议。在那里，他以年轻人的纯真的热情，讲解哲学家们的思想，指责君主们的过失，以为可以用理性和正义来统治国家。可是在全体人员中，听他讲话的只有那位年迈的伯爵，他一心想方设法听懂并做出反应，还有读过几本书的乌苏拉和两位比其他女孩子头脑稍稍敏捷一些的姑娘。其余的人的脑袋就像鞋底一样，只有钉子才能扎进去。

后来，这位伯爵慢慢地不再总是远眺沉思了，开始想读些书，卢梭的著作他觉得有点艰深，而喜欢孟德斯鸠，这已经迈出了一步。其余的贵族老爷什么书也不读，只有人背着苏尔皮奇奥神父向柯希莫借阅《少女》^[25]一书，专挑里面那些描写色情的章节读。就是这样，在橡树上的集会，由于伯爵接受了新思想而发生又一次转折：现在谈论起去西班牙闹革命了。

苏尔皮奇奥神父起初没有觉察出危险。他本人不是很敏感的，与整个上层宗教统治集团失去联系之后，他不太清楚什么是有毒害的思想，可是当他刚刚能够清理一下思想时（或者是，如其他人所说，刚刚收到一些盖有主教图章的信时），他便开始说魔鬼钻进了他们的团体之中，将有一场雷雨闪电，把树木连同树上的人一起焚为灰烬。

一天夜里，柯希莫被一阵呻吟惊醒。他提起灯笼赶过去，在伯爵的榆树上看见老人已被捆在树干上，那位耶稣会士正在系紧绳结。

“住手，神父！这是干什么？”

“宗教裁判所的权力，小子！现在处置这个可恶的老头子，因为他宣扬异端邪说，放出恶魔，接着就将惩治你了！”

柯希莫拔剑割断绳子。“小心，神父！有其他力量维护理性与正义！”

耶稣会士从披风中抽出一把出鞘的剑。“迪·隆多男爵，你们家早就同我会有一笔未结清的账！”

“我那已故的父亲对了！”柯希莫阻挡住兵器大声说道，“耶稣会不容人！”

他们在树上站不平稳地刺杀起来。唐·苏尔皮奇奥是一个出色的击剑手，我哥哥几次处于下风。当他们打到第三个回合时，伯爵清醒过来，放声呼喊。其他的流亡者惊醒了，急忙赶过来，劝阻决斗的双方。苏尔皮奇奥立刻收起他的剑，好像不曾发生过事情一样，反而劝大家不要慌乱。

这么严重的事件得到平息，如果不是在这个团体中，在其他任何人群里都是难以料想的，他们一心所想的只是息事宁人，把脑子里的思想减到最少。唐·费德利哥极力从中斡旋，使唐·苏尔皮奇奥同伯爵之间实现了某种和解，一切便复归如前。

柯希莫当然不得不提防，当他同乌苏拉一起在树上行走时，总是担心被耶稣会士监视。他知道那人在唐·费德利哥的耳边说三道四，想使殿下不再让姑娘同他出去。那些贵族家庭，接受的礼教确实是难以开化的，但是他们居于树上，处于流放的境地，对很多的东西也就不那么讲究了。他们觉得柯希莫是一个正派青年，有爵位，有才干，没有人强迫他同他们一起留居在那里，尽管他们也明白在他同乌苏拉之间一定有了相互爱慕的感情，并看见两人经常跑到远处的果树林里去采摘水果和鲜花。他们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想看见什么可以说长道短的事情。

可是现在，由于唐·苏尔皮奇奥的诋毁，唐·费德利哥不能再假装不知道了。他把柯希莫召到他的梧桐树上来谈话。苏尔皮奇奥在他身旁，一个黑色的细长条儿。

“男爵，人们告诉我，经常看见你同我的女儿在一起。”

“她教我讲你们的语言，殿下。”[\[26\]](#)

“你多大了？”

“我快满十九岁了。”

“很年轻！太年轻了！我的女儿是一个闺中待嫁的姑娘。你为什么同她在一起？”

“乌苏拉十七岁……”

“你已经想成家了吗？”

“想什么？”

“小伙子，我女儿没有教好你西班牙语。我说的是你是否想选择一位新娘，建立一个家庭。”

苏尔皮奇奥和柯希莫，同时地做了一个向前摊开两只手的动作。谈话转了方向，不如耶稣会士所希望的那样，也更出乎我哥哥的意料。

“我的家……”柯希莫说，他指指周围，指指更高的树枝，天上的白云，“到处都是我的家，一切我可以攀得上去的地方，我往上去……”

“不是说这个，”费德利哥亲王摇头，“男爵，如果你愿意在我们将来回去时到格拉纳达来，你将会看到西埃拉最富有的庄园，比这里好。”

唐·苏尔皮奇奥再也不能不说话了，“殿下，可是这个年轻人是一个伏尔泰分子……他不应当再同您的女儿来往……”

“噢，他很年轻，很年轻，思想不稳定，让他成家。一旦结了婚，这些想法就会消失，到格拉纳达来吧，来吧。”

“非常感谢您……我将会考虑的……”柯希莫翻转拿在手里的猫皮帽子，频频鞠躬退出。

当他再见到乌苏拉时显得心事重重：“乌苏拉，你看，你父亲找我谈过了……他对我谈到一些事情……”

乌苏拉害怕了：“他不愿意我们再见面吗？”

“不是这样……他要我，在你们不再被流放时，同你们去格拉纳达……”

“是吗！太好了！”

“可是……你看，我爱你，但我一直生活在树上，我要留在这上面……”

“噢，柯希莫，在我们那里也有一些美丽的树木……”

“对，可是在同你们一起旅行的时候，我不得不下去，一旦我下树……”

“你不要发愁，柯希莫。反正我们现在是流亡者，也许终生如此了。”

我哥哥不再苦恼。

但是乌苏拉没有预计正确。不久之后一封盖有西班牙王朝印章的信件送到唐·费德利哥的手上。经天主教国王陛下的仁慈特许，流放的成命被取消。流亡的贵族们可以回到自己的家园，可以重新拥有自己的财产。人们立刻在梧桐树上欢欣跳跃。“回家去！回家去！马德里！加的斯！塞维利亚！”

消息在城市里传开，奥利瓦巴萨城的人们带着木梯赶来。流亡者中有的人下树，接受人们的祝贺，有的人收拾行李。

“可事情并没有完结！”伯爵大声说道，“大臣们会听到的！还有国王！”由于他的流亡伙伴中此时无人表示出愿意听他说话的样子，而且贵妇们已经在为她们的衣饰过时而发愁，考虑全盘更新，他便开始向奥利瓦巴萨的居民们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说：“现在我们回西班牙去了，你们看着吧！我们到那里去算账！我和这个年轻人将讨回公道！”他指指柯希莫。而柯希莫，慌忙做出否定的示意。

唐·费德利哥，由人架着胳膊下了地。“下来吧，勇敢的青年！”他朝柯希莫喊道，“勇敢的年轻人，下来吧！同我们一起去格拉纳达！”

柯希莫蹲在一棵树上，躲起来。

亲王说：“为什么不去？你将是我的儿子！”

“流放结束了！”伯爵说，“我们终于可以把酝酿已久的事情付诸行动了！男爵，你留在树上做什么事情呢？没有理由呀！”

柯希莫张开双臂：“我比你们早到这上面来，先生们，我也要留到最后！”

“你要后退吗？”伯爵大声嚷。

“不，是抵抗。”男爵回答。

乌苏拉早已跟着第一批人下树，正同姐妹们一起忙着把行李装进一辆马车，这时她扑向那棵树：“那么，我同你一起留下！我同你一起留下！”她跑上梯子。

四五个人上前把她拦住，从上面拽下来，从树上撤走大梯子。

“再见了，乌苏拉，祝你幸福！”柯希莫说道。这时人们强行把她送进马车，车启程离去。

响起一阵欢悦的狗叫。短腿狗佳佳在主人留居奥利瓦巴萨期间经常不满地狂吠，也许是由于同西班牙人养的猫不断地打架被激怒的缘故，现在它显出恢复了愉快的神情。它开始追逐少数几只被遗忘在树上的猫，只是为了逗乐。那几只猫竖起浑身的毛，气咻咻地应战。

有的骑马，有的乘车，有的坐轿，流放者们走了。街道显得空荡荡的。在奥利瓦巴萨的树上只剩下我哥哥一人。枝头上还挂着几枝羽毛、几根发带或几条花边之类的东西，在风中飘来飘去，还有一只手套，一顶带花边的遮阳伞，一把扇子，一只钉着马刺的靴子等物品。

19

皓月当空，蛙声闹嚷，燕雀啁啾，这就是男爵回到翁布罗萨时看到的盛夏景象。他心绪不宁，像只小鸟似的从这个枝头跳到那个枝头，打听消息，伤感而无所事事。

很快就开始传出流言，说一个叫切奇娜的，住在山谷的对面，是他的情妇。这个姑娘必定是住在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里，同一个耳聋的婶子住在一起，一根橄榄树的树枝伸到她的窗下。广场上那些闲人讨论到底有无此事。

“我看见他们了，她在窗台前，他在树枝上。他像一只蝙蝠似的朝她招手，她嘻嘻地笑！”

“在适当的时机他跳下来了！”

“不对，他发过誓终生不下树……”

“算了吧，他替自己立了规矩，也可以定出例外……”

“嗨，一旦开始破例……”

“不，我告诉您：是她从窗口跳上橄榄树！”

“那他们怎么干呢？很不方便……”

“我说他们互相连碰都没碰一下。是的，他追求她，或者是她勾引他。可是他在那树上不下来……”

是，不是，他，她，窗台，跳，树枝……争论喋喋不休。未婚夫们，丈夫们，现在如果他们的恋人或妻子抬头望树，可要留神了。女

人们嘛，一见面就“叽叽咕咕……”，她们议论谁呢？他。

切奇娜或者不是切奇娜，风流韵事是有，我哥哥却从来没有从树上下来过。有一次我遇见他肩上扛着床垫，就像平时他把火枪、绳子、斧头、行囊、水壶、火药瓶扛在肩上一样自然。一个名叫多罗泰阿的风尘女子曾告诉我说，她同他幽会过，是她自己主动要求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想对他有所了解。

“你的印象如何呢？”

“嗨！我很满意……”

另一位，那个叫佐贝依达的，对我讲了一个她梦见了“爬树的男人”（她这么称呼他）的故事，这个故事是那样的真实而详尽，使我相信这是她真正经历过的事情。

当然，我不了解这些风流韵事是如何进行的，柯希莫倒真是对女人们有某种魅力。自从他同那些西班牙人相处之后，他学会了更加注意修饰自己的外表，不再穿着兽皮像只狗熊似的到处跑了。他穿长袜子和考究的燕尾服，戴英国式的大礼帽，刮胡须，梳理假发。甚至，人们已经能够根据打扮而断定他是去打猎还是去幽会。

有那么一段风流佳话，翁布罗萨当地的一位贵妇人（我不披露其姓名，她的儿孙们还住在这里，说这些可能得罪他们，但在当时可是一件尽人皆知的事情），总是坐马车出门，独身一人，带着一个赶车的老车夫，沿着大路走一段之后进入森林。到了某一地点，“焦维塔”，“她叫车夫”，“林子里长出了许多蘑菇。你去吧，采满了这只篮子，再回来。”她交给他一只大篓子，这个可怜的人，拖着风湿病的寒腿，走下座位把大篓子背上肩，离开道路，开始在蕨草和露水中探路，一步步走进山毛榉林里，在每一片叶子下寻找，以便发现一朵牛肝菌或一朵马勃菌。与此同时，那贵妇人从马车里消失了，仿佛被从空中劫走，到了路边高高的树上的繁枝密叶里。其余的事情就不得而知了。只是好几次，有人从那里经过时，看见马车空着停在森林里。后来，就像她失踪时一样神秘，那贵妇人又端坐在马车里了，含情脉

脉地凝视着。焦维塔回来了，腿上手上粘满泥土，簪子底里有很少几个蘑菇，马车又启动了。

诸如此类的故事人们说得很多，特别是在一些热那亚贵妇的家里，她们为有钱的男人们举行聚会（当我是单身汉时，也经常去），于是有五位太太产生了去拜访柯希莫的愿望。人们说他在一棵橡树上，现在那棵树还叫五雀橡树，我们上年纪的人都知道这个名字的来历，是一个名叫杰的卖甜葡萄的小贩说起的，这个人诚实可信。那是一个出太阳的好天，这位杰到森林里打猎，走到那棵橡树边，他看见了什么呀？柯希莫把那五个女人都带上树了，这边坐一个，那边坐一个，她们全都脱光了衣服晒太阳，撑着伞以防晒伤皮肤。男爵坐在当中，朗诵拉丁文的诗句。他没有听清是奥维德的还是卢克莱修的[27]。

这样的故事人们讲了许多，其中哪些是真的，我也不知道。那个时候他在这些事情上守口如瓶并且显得一本正经的样子，老年时他却都说出来，甚至说得太多，可是大部分故事既不发生在天上也不在地上，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事实是在那个时候开始出现一种习惯，当一个姑娘身子臃肿起来又不知道是谁造下的孽时，最方便的做法就是推到他身上。有一次一个女孩子讲述说：她去摘橄榄时，只觉得被两只像猴子似的长臂提起来……不久之后即生下一对双胞胎。翁布罗萨遍地都有男爵的私生子，有真的也有假的。现在他们都长大了，有的确实长得很像他，但也可能是心理暗示作用，因为怀孕的女人看见柯希莫忽然从这棵树跳到那棵树上，有时不免受惊吓影响。

可是，我对那些指名道姓的故事一般是不相信的。我不知道他是否像人们说的那样有许多女人，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些确实跟他相识的女人宁愿不声张。

此外，如果他有許多女人在身边的话，就不能解释他为何在月夜里像只猫似的在翁布罗萨城外的那一圈果园里，围着住宅周围的无花果树、梅子树和石榴树转来转去。他苦闷，发出一些叹息声，或者是哈欠声，或者是呻吟声。虽然他尽量控制，想表现得正常一些，让别人能够容忍，可是从他喉咙里发出的却是像狼嗥或猫叫的声音。已经

了解他的翁布罗萨居民，从睡梦中惊醒，也不害怕，他们在床铺上翻个身，说道：“是男爵在找女人，希望他找到，让我们安生睡觉。”

有时候，某个老头儿，就是那种为失眠苦恼、一听到动静就喜欢跑到窗前的人，伸出脑袋朝果园里张望，看见柯西莫在无花果树上的身影，被月亮照到地面上。“您今天夜里不能入眠，阁下？”

“不能，我辗转难眠，我总是清醒着。”柯希莫说道，好像他是躺在床上，脸埋在枕头里，只等待着眼皮下沉的感觉到来似的，那时他却是像个杂技演员一样吊在树上，“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是怎么了，一股燥热，一种烦躁，也许天气正在起变化，您也感觉到了吗？”

“呃，感觉到了，感觉到了……可是我老了，阁下，而您有热血在牵引……”

“对，牵引……”

“那么，您试试让它牵引得远一点，男爵先生，这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安慰你，这里只有一些黎明即起的穷人家，现在他们要睡觉……”

柯希莫不答话，钻进树里走向别的果园。他一向懂得掌握分寸，另一方面翁布罗萨的居民总是善于谅解他的这些怪癖，既是因为他还是男爵，又是因为他是一个与众不同的男爵。

有些时候，这些从他的胸膛里发出的野性的音符传入了其他的窗口，一些更愿意听的窗口，只要有一支蜡烛点燃，只要有低低的柔和的笑声，只要有从灯光和暗影之间传出的女性的说话声，虽然听不甚明白，但肯定是拿他开玩笑，或者是学他的怪声怪调，或者是假装呼唤他，这对于那个跳上树了的流浪者已经算是一种正经的对待，已经算是爱抚了。

来了，一会儿一个厚颜无耻的妇人从窗口探出身来，好像要看看是怎么回事，她还带着床上的热气，敞胸露怀，披头散发，大张着两片嘴唇露出白牙嬉笑着，他们对谈起来。

“是谁呀？一只猫吗？”

他说：“是男人，男人。”

“一个男人做猫叫吗？”

“唉，我在叹气。”

“为什么？你缺少什么？”

“我缺少你有的那个。”

“什么东西呀？”

“你到这里来，我告诉你……”

他从来没有遇到男人们的粗暴无礼的对待，或者是报复，这表明——我以为是——他没有构成大危险。仅有一次，很神秘地，他被打伤了。一天早上消息传开。翁布罗萨的治伤大夫不得不爬上一棵核桃树，因为他在那里呻吟。他的一条腿上嵌满了霰弹，是很细小的打麻雀用的那种，必须用钳子一粒一粒地夹出来，弄得他很痛，但是很快就痊愈了。永远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说当他跨越一棵树时，冷不防挨了一枪。

养伤期间，他在核桃树上不能动弹，又重新开始了极为认真的学习。就在那个时候他开始写一份《树上理想国宪法草案》，在其中设想了一个由正直的人们居住的树木共和国。他开头写的是一篇关于法律和政府的论文，可是在写的过程中，他的虚构复杂故事的本领占了上风，写成了一本杂记，有惊险情节、决斗和色情故事，后者插在专讲婚姻问题的一章里。书的结尾应当是这样：作者创立了在树顶上的完善国家，说服全人类在那里定居并且生活得幸福，他自己却走下树，生活在已经荒芜的大地上。大概应当是这样。可是书没有写完。他寄了一个简写本给狄德罗，署名很简单：柯希莫·隆多，百科全书的读者。狄德罗寄回一封短信表示感谢。

20

关于这段时期，我不能说得很多，因为我第一次去欧洲的旅行正安排在那个时期。我那时年满二十一岁，可以领受一份家业了，得到的这笔财产令我喜出望外，因为我哥哥要得很少，我母亲也要得不比他多，这可怜的人在晚年衰老得很快。我哥哥要签署一份全部家产的用益权证书给我，只要我按月给他一笔生活费，替他纳税和料理一下家务。我要做的事情只是管理田庄，为自己挑选一房妻室，我已经看到自己面前的那种正规而宁静的生活，虽然发生了世纪之交的大骚动，我也还是过上了那样的日子。

可是，在这种生活开始之前，我做了一段时间的旅行。我也到过巴黎，正巧赶上看见欢迎伏尔泰的盛大场面。老作家在国外多年之后归来排演他的一部悲剧。但在这里不是回忆我的生平，当然那是不值得一写的；我想说的是在这次旅途中的所到之处，翁布罗萨的树上人在外国名声流传之广着实令我吃惊。我甚至在一本历书上看见一张画像附有以下这些文字：“翁布罗萨（热那亚共和国）的野人，只生活在树上。（法语）”他们把他画成一个全身长毛、有长胡子和长尾巴的活物，吃着一只蚱蜢。这张画像放在魔鬼一章里，夹在阴阳人和海妖之间。

遇到这一类的幻想，我一般都小心地不说出那野人是我哥哥。但是我在巴黎应邀出席为伏尔泰举行的一次招待会时大声承认了。老哲学家坐在他的靠椅上，承受一群贵妇人的宠爱，兴高采烈犹如过复活节，说话凌厉好比一只豪猪。当他知道我来自翁布罗萨时，他问我：“骑士先生，那位像猴子一样生活在树上的著名哲学家就是在您的家乡吗？（法语）”

我感到很荣幸，情不自禁地回答他：“阁下，他是我的兄弟，迪·隆多男爵。（法语）”

伏尔泰非常惊讶，也许因为那样一位奇人的兄弟竟然显得如此正常，他开始问我一些问题，比如：“您的哥哥待在那上面，是想上天吗？（法语）”

“我哥哥认为，”我回答，“谁想看清尘世就应当同它保持必要的距离。”伏尔泰非常欣赏这样的答复。

“从前，只是大自然创造生命奇观，”他总结道，“现在是理智。（法语）”老哲人开始了关于他那虔诚的一神论的宏论。

我不得不很快中断旅行，回到翁布罗萨，一封急信把我召回去。我们的母亲气喘病突然加重，可怜的人从此卧床不起。

当我迈过门口，抬头看我们的别墅时，我相信会看见他在那里，柯希莫已经攀上了紧靠着母亲的窗台的一棵高大的桑树。“柯希莫！”我呼唤他，但是压低了声音。他朝我打手势，把所有要说的意思全表达了：妈妈的病情略有好转，但还是很严重，你上楼去，但脚步要轻。

房间里半明半暗，妈妈躺在床上，由一大堆枕头垫起的肩膀仿佛比我们过去看见的要宽大一些，她身边有不多几个女仆。巴蒂斯塔还没有来，因为应当送她来的丈夫，那位伯爵，忙于收获葡萄而分不开身。打开着的那扇窗户在阴暗的房间里显得很突出，柯希莫就正对着窗子站在树枝上。

我弯腰去吻母亲的手。她立刻认出了我，把手放在我头上。“哦，你来了，彼亚乔……”当气喘不太憋闷胸口时她说，声音细若游丝，但是她说话清楚，头脑很清醒。不过，当我听到她毫无区别地对着我同柯希莫说话，好像他也站在床头一样时，我很是吃惊。柯希莫从树上回答她。

“我吃过药很久了吗？柯希莫。”

“不，才几分钟，妈妈，您等一会儿再服药，现在对您不合适。”

一会儿她说：“柯希莫，给我一瓣橘子。”我很纳闷。可是当我看到柯希莫从窗外伸进一杆船上用的渔叉，从一张条桌上取了一片橘子，把它送到母亲的手上时，我更觉得惊奇了。

我发现她喜欢叫他来做所有这些小事。

“柯希莫，给我披肩。”

他使用那叉子从扔在椅子上的东西里找起来，挑起那条披肩，递到她面前。“找到了，妈妈。”

“谢谢，我的儿子。”

她对他说话总像是他只隔一步之遥，但我看出她从不吩咐他做从树上办不到的事情。在这种时候她总是叫我或者是叫女佣人。

夜里妈妈不能安睡。柯希莫留在树上守护她，树上挂一盏小灯，使她能够在黑暗中看见他。

清晨是气喘病患者最难熬的时候。唯一的办法就是尽量分散她的注意力。柯希莫就用一支竖笛吹奏小调，或者模仿鸟叫，或者逮些蝴蝶，然后把它们放进屋里飞舞，或者摘几束藤萝花。

那是一个大晴天。柯希莫在树上拿着一只小碗，他开始吹肥皂泡，把那些泡泡吹进房间里，吹向病人的床头。妈妈看见彩虹色的泡泡飘动，飞满了房间，她说：“啊，你们在玩什么！”就像我们小时候一样，她总是不赞成我们的游戏，觉得太无意思和太幼稚。可是现在，也许是破天荒头一回，她喜欢我们的玩意儿。肥皂泡飞到她的脸上，她吹气把它弄炸，微笑起来。一个泡泡落到了她的嘴唇上，停留在那里不动了。我们大家俯身趋前，小碗从柯希莫的手上掉落下来。她死了。

丧事过后或迟或早就会有喜事，这是生活的规律。在母亲去世一年之后，我同附近的一位贵族少女订婚了。我说尽好话劝我的未婚妻以后来翁布罗萨居住：她害怕我哥哥，她以为他是一个在树叶间行走，趁人不备从窗户窥视室内一举一动的家伙，这种想法使她心里充满惧怕，又因为她从未见过柯希莫，想象中他像个印第安人。为了消除她的恐惧，我举办了一次露天宴会，筵席摆在树下，柯希莫也被邀请出席。他在我们头上的一棵山毛榉上，就着放置在一个托架上的盘子进餐。我应当说虽然他久不练习如何同众人一起吃饭，他的举止还是很得体的。我的未婚妻稍稍安心一些了，她觉得除了生活在树上之外，他是一个同大家完全一样的人；但是她对他还是怀有一种难以克服的不信任感。

当我们行过婚礼，一起在翁布罗萨的别墅里安顿下来后，她还是竭力回避大伯，不仅不愿同他说话，而且还尽量不同他照面，虽然可怜的他经常给她送来一束束鲜花或者一些珍贵的兽皮。当孩子们开始一个个地出生并长大时，她就考虑同伯父接近可能对他们的教育产生不良影响，一直忧心忡忡。后来我们把我家在隆多的旧封地上久无人住的古堡重新装修一番，住在那里的时间比在翁布罗萨更多，使孩子们不至学他的坏榜样。

光阴荏苒，柯希莫也感觉到时间的流逝。矮脚狗佳佳的变化是标志，它老了，不再有跟着一群猎犬去追狐狸的劲头了，也不再想同丹麦种的大母狗或马斯蒂内种的凶母狗进行荒唐的恋爱了。它总是趴在地上，仿佛不值得为了站着时肚皮与地面之间的那么一点点距离而站起来。它从头至尾地平躺在柯希莫所在的树脚下，眼睛疲懒地瞟着主人，勉强地慢慢摇动尾巴。柯希莫变得无精打采，时光消逝的感觉使他对成天在那些树枝上爬上爬下的生活不满意。无论是打猎、逢场作戏的情爱还是读书都不能使他获得完全的满足。他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发起疯来，飞快地爬上树枝最柔嫩的细弱梢尖上，好像要在树顶上找出一些新的树木，以便再往上攀。

一天，佳佳显得很烦躁。它好像嗅到春天的气息，它仰起脸来闻一闻，又垂落下去。它两三次起身，在周围转转，又躺下。突然间它

跑起来，跑得很慢。后来，每隔一会儿就停下来喘一口气。柯希莫在树上紧跟着它。

佳佳跑上森林里的路。它好像认准了一个方向，因为尽管它不时地停歇、撒尿、伸着舌头看看主人，却很快地振作精神，毫不犹豫地又上路了。它就这样进入了柯希莫过去很少来、几乎是很陌生的地方，因为这里通向托莱马依科公爵的禁猎区。公爵已是耄耋之人，不知有多少年不打猎了，但是任何偷猎者也不能涉足他的禁地，因为猎场的看守人数众多而且总是防范严密。他们对柯希莫早有议论，因此柯希莫宁可离得远一些。此刻佳佳和柯希莫钻进了托莱马依科亲王的禁猎区内，但是他们谁也没有想到去追逐那些众多的猎物。矮脚狗朝着一种神秘的召唤直奔而去，男爵则好奇地急于弄清这条狗要去哪里。

矮脚狗来到在森林的尽头出现一块草坪的地方。两头蹲在石柱上的石狮背负着一枚盾形纹章。或许从这里开始应当是一座园林，一个花园，到了托莱马依科领地中的私人住宅处了。可是只有那两头石狮子。草坪宽阔，浅草碧绿，只有远望绿草的尽头才看见一片苍黛色的橡树背景。天边有一层薄薄的浮云。听不见一声鸟啼。

那片草坪的景象令柯希莫惊慌失措，他一直生活在树木繁茂的翁布罗萨，自信能够顺着他自己的路到达任何地点，然而面前出现一块天宇之下空旷坦荡、无法逾越的平地，他就感到头晕目眩不能自持。

佳佳冲进草地，好像青春重返似的跑得劲头十足。柯希莫蹲在一株白蜡树上打唿哨，呼唤它：“这儿，回这儿，佳佳！你到哪里？”但是那狗并不理睬他，连头也不回，它沿着草地往前跑呀跑，跑得远远的，只见它的尾巴变成了一个逗号，后来这逗号也看不见了。

柯希莫在树上直搓手。虽然矮脚狗的逃离对他已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但是现在佳佳消失在那片他无法跨越的草地上，它的这次逃跑就与他刚才的焦虑连在一起，而且他还感到一种模糊的期待，等待着草地的那边出现什么。

正当他思量着这些时，听见白蜡树下响起脚步声。他看见一位猎场看守人走过，只见他手插在衣袋里，吹着口哨。说实在的，同领地里那些凶神恶煞似的看守相比，他未免有些衣冠不整和松松垮垮的样子，然而他穿的制服上有徽章，正是公爵的家丁的那种样式。柯希莫靠树干隐蔽起来。后来，对狗的挂虑占了上风，他叫住那位看守：“喂，您，军士，看见过一条矮脚猎犬吗？”

那看守抬起头来：“啊，是您！会飞的猎人带着会爬的狗！没有，我没有看见那条矮脚狗！今天早晨，您打到什么好东西了？”

柯希莫已经认出他是最卖力气反对他的那伙人中的一员，于是说道：“没有，我的狗跑了，我不得不追到这里来……我的枪没有装子弹……”

看守说：“哟，您尽管上子弹，您开枪打个够吧！反正，已经这样了！”

“什么事情已经这样了？”

“公爵已经死了，谁还愿意再管这块狩猎禁地呢？”

“噢，是这样。他死了，我还不知道。”

“他死后下葬三个月了。他的大房和二房的继承人以及新娶的小寡妇正吵得不可开交。”

“他有过第三房妻子？”

“是他死的前一年，八十岁时娶的，她是一个二十一岁或稍大点的姑娘，我跟您说这真是发疯，这新娘没有同他在一起待过一天，只是现在才开始来查看他的领地。她不喜欢这些地方。”

“怎么，她不喜欢？”

“可不是吗，她住进一座宫殿，或一座庄园，带着她的全班人马到来，因为她身后总是跟着一帮痴情的追求者。过了三天她就觉得一切都丑陋不堪，一切都令人厌烦，便扬长而去。这时其他的继承人就跳出来，拥到这块地方，争夺所有权。而她说：‘好吧，你们拿去吧！’现在她来到这里的狩猎行宫，可是能逗留多久呢？我说长不了。”

“狩猎行宫在哪里？”

“在草地那一头，橡树后面。”

“那么我的狗是去那里了……”

“它一定是去找肉骨头了……请原谅，我想阁下您没给它喂饱！”他放声大笑。

柯希莫不理睬他，望着无法穿越的草地，等待矮脚狗返回。

它一天未归。第二天柯希莫又来到白蜡树上，凝视着草地，仿佛内心的某种不安使他不得不朝那里看。

傍晚时分，矮脚狗出现了，只有柯希莫的锐利的目力才能分辨出草地上的那么一小点儿，越来越清楚地走过来了。“佳佳！过来！你去哪里了？”那狗站住，摇摇尾巴，看着主人，狺狺而吠，好像是邀请他过去，跟它走。可是它想到他不能跨越那段路程，便向后转身，摇摇晃晃地走开，又回头顾盼。“佳佳！回来！佳佳！”矮脚狗却跑远了，消失在草地的深处。

不久走过来两个猎场看守。“您一直在这里等候那只狗呀，阁下！可是我看见它在行宫里，受到很好的照顾……”

“怎么回事？”

“可不是嘛，女侯爵，也就是新寡的公爵夫人——我们称她女侯爵，因为她在娘家时是侯爵小姐——她热烈欢迎它，就像她过去一直是它的

主人似的。那是一只一钱不值的狗，阁下，请允许我这么说，现在它可找到一个舒服的地方啦，它留在那里了……”

两名家丁嘲弄地笑着走开。

佳佳不再回来。柯希莫天天守在白蜡树上观望草坪，仿佛可以从草地上悟出长久以来在内心折磨着他的那个东西：对于远方的思念、空虚感、期待，这些思想本身可以延绵不断，比生命更长久。

21

有一天，柯希莫在白蜡树上观望。太阳金光耀眼，一道光芒直射草地，使豌豆似的黄绿变成了翡翠般碧绿。远处深黛色的橡树林里有些树枝摇动，从里面跳出一匹骏马。马鞍上驮着一位黑衣骑士，穿一件披风，不对，是一条长裙。不是男骑士，而是一位女骑手，她疾驰而来，是一位金发女郎。

柯希莫开始心怦怦直跳，他满心希望那位女骑士走近，以便能够看清她的脸，希望那张面孔将是美丽非凡的。可是除了期待她的到来和期待她的芳容之外，还有第三种期待。这与前两个企盼交织在一起的第三个企盼是希望这越来越光彩照人的美貌能够满足他内心的需要，唤起一个几乎淡忘了的熟悉印象，一个只剩下一一种轮廓、一种色彩的记忆，并希望能使其余的记忆一起重新浮现，或者最好是在现成的某种东西里重新找到。

他这样思忖着，竟然没有看见此时她正靠近了他旁边的草地的边缘，那里耸立着狮子石柱，而这种期待开始变得痛苦起来，因为他发觉女骑士并不是朝着石狮直线地穿越草地，而是斜行穿插，因此她可能很快重新消失在森林中。

正当他快要看不见她时，她猛然拨转坐骑，现在从另一条斜线横越草地，这条路线肯定会使她离他稍近一些，但是同样可能导致她在草地的对面消失。

正当这时候，柯希莫发现两匹有人骑着的棕色马从树林里钻出，来到草地上。他很扫兴，但是尽力马上消除这不愉快的想法，坚决地认为那两个骑士无足轻重，只消看看他们如何跟在她后面东奔西跑就够了。他们当然是不足挂虑的，虽然，他不得不承认他们给他带来了厌恶之感。

这时，那女骑士没有离开草地，又一次调转马头，但是向后转，离柯希莫更远了……不，此刻那马在原地转圈，在那里飞跑，那动作像是故意让两位乱跑的骑士摸不清方向，实际上那两位现在跑远了，他们还没明白她往相反的方向去了。

现在一切都真正朝着他来了：女骑士在阳光下飞驰，越来越美，越来越符合柯希莫记忆中渴求的东西，唯一令人不放心的是她的路线依旧是七弯八拐的，让人不能预先看出她的意图。两位男骑士也不明白她在往哪里去。他们竭力跟上她的变化，结果白走了许多路。但是他们始终显得意志坚定，身手矫健。

来了，出乎柯希莫的意料，骑马的女子来到离他很近的草地的边缘上，现在她从两根石柱之间穿过，蹲在那上面的两只狮子仿佛是为了欢迎她而放上去的。她转身向草地的那一头随便做了一个表示告别动作，迎面向前跑来，从白蜡树下经过。柯希莫这时看清了她的面庞和整个人。她端坐在马鞍上，有一张带着少女气息的高傲女人的脸，前额恰当地生在那双眼睛之上，眼睛恰当地长在那张脸上，鼻子、嘴巴、下巴、脖子，她的每一部分都搭配得恰到好处。这一切一切都使他回忆起十二岁时他上树的第一天见到的那个打秋千的小女孩：索福尼斯芭·薇莪拉·薇莪兰特·翁达利瓦。

这个发现，也就是在刚看见她的那最初一瞬间就产生了的说不清的感受，发展到了能够向自己宣告是这样一个发现的程度了，使柯希莫浑身热血沸腾。他真想大声呼唤，使她抬起头来看看白蜡树，看到他自己，可是从他的喉咙里发出的只是白鹇的鸣叫声，她没有转过身来。

现在白马跑进了栗子树林，马蹄踩破了散落在地上的长着毛刺的栗子球，使光亮的木质硬果壳露出来。女骑士忽东忽西地策马前行，柯希莫时而想她已经走远了，追不上了，时而在树上看见她突然重新出现在前面的两行树干之间。她忽隐忽现使他更加激动，回忆使男爵心中犹如一团热火升腾，他想让她听见一声呼唤，表示自己的存在，可是从他嘴唇上响起的只是山鹑的啾啾声，她没有注意。

两位紧追不舍的男骑士，似乎还没有弄清楚她的意图和路线，继续向错误的方向跑，不是闯进了荆棘丛就是陷入了沼泽之中，而她却安然无恙地飞驰，别人休想抓得着她。她还不时向骑士们发出种种命令或提示，有时扬起马鞭，有时从角豆树上摘下豆荚扔在地上，表示告诉他们应当从那里走。骑士们立刻奔向那个方向，沿着草地或河岸疾驰，可是她却转向另一边，不再理睬他们。

“是她！是她！”柯希莫想着，希望使他越来越兴奋。他想大声叫她的名字，可是从嘴唇上出来的却只是一声吁鸟悠长的哀鸣。

现在，可以看出她的这些来去，对骑士们的欺骗和耍弄的花招都是围绕着同一条路线。虽然它弯弯曲曲并不规则，仍不失为一种可能的意图。猜出这种意图，不再想白费力气去追她，柯希莫自言自语：“我要去她将到的地方。至少，她要去那边就不会停留在这里。”他跳上他的路，走向翁达利瓦家荒废的旧花园。

在那浓荫之下，在那芳香四溢的空气里，在那些颜色和形质独特的树木花草之中，他沉浸在对童年的回忆里，几乎忘记了女骑士，或者是他没有忘记她，只是觉得也可能不是她。虽然对她的等待和盼望已经是那么真切，就像她已经来到了那里。

他听见一阵响动，是白马踏在鹅卵石上的蹄声。她进入花园后不再疾驰，女骑士好像要仔细地打量和辨认每一件东西。听不见愚笨的男骑士们的任何动静，她一定是彻底把他们甩掉了。

他看见她了。她环绕着水池、凉亭和水缸走一圈，看见树木变得粗壮了，垂挂着气根，玉兰花树已成林。但她没有看见他，他用戴胜鸟的咕咕叫，用草地鹨的啾鸣，呼唤她，这些声音汇入了花园中各种鸟雀的繁多的啁啾中。

她下了马鞍，握着缰绳，牵马步行。她来到别墅前，放开马，走进门厅。她大声嚷道：“奥尔登西亚！加埃达诺！达尔奎尼奥！这儿需要粉刷，需要重新油漆百叶窗，把壁毯挂起来！我要在这里放圆桌，那里放长条桌，中间摆小钢琴，所有的画都要换位置。”

柯希莫这时才明白，在他粗心大意地看来一直是无人居住的关闭的房子，现在却是敞开着的，里面有许多人。仆人们在打扫卫生、整理房间、开窗通风、布置家具、拍打地毯，是薇莪拉回来了。那么，薇莪拉重新定居翁布罗萨，重新拥有她小时候离去的别墅！但是，柯希莫胸中高兴的心跳与害怕的心跳没有很大区别，因为是她回来了，在他眼前的她是这样地超出预想和傲气十足，这可能意味着他失去了她，甚至于记忆中的她也不复存在了，那在树叶的神秘的芬芳之中和阳光穿过的绿色里的她不复存在了。这就意味着他将不得不躲开她，那么对孩提时的她的最初的记忆也将消失。

柯希莫在这种变化了的心跳中看见她在仆人中走动，指挥他们搬动长沙发、钢琴、角柜，接着匆匆走进花园，重新骑上马，后面跟着一群仍然恭候吩咐的人，现在她对园丁们讲话，告诉他们应当如何重新修饰荒芜了的花坛，如何在小路上重新铺设被雨水冲掉的鹅卵石，如何重新安置柳条椅、秋千……

她高高地扬起手指指以前挂过秋千的那根树枝，现在应当重新吊起秋千，绳子应当多长，摆动的幅度应当多大。她这么指手画脚地说着，眼光投到了玉兰树上，从前柯希莫就是从那上面出现的。他在玉兰树上，就在那里，她又看见了他。

诧异，非常惊讶。他们都说不出话来了。当然，她立刻恢复了常态，像平素一样摆出一副骄矜的架式，但是就在她露出惊奇的表情的那一瞬间，她的眼睛和嘴笑了，露出一颗牙齿，同她小时候一模一样。

“你！”接着她尽可能地用谈起一件寻常事情的自然语气，但没能掩饰住她的高兴和兴趣，“哟，你就一直这样留在那里，从没有下来过吗？”

柯希莫终于把快要冲口而出的麻雀的叫声改变成了一句话：“对，是我，薇莪拉，你还记得吗？”

“从来没有、真的从来没有把脚踏上地面吗？”

“没有。”

而她，好像觉得自己过分坦率：“噢，你看你不是做到了吗？那么看来不是很难办。”

“我等你回来……”

“好极了！喂，你们，把那幅窗帘放到哪儿去呀！都放在这儿，我看着！”她回过头来打量他。柯希莫那天是一身打猎的装扮，头戴猫皮帽，肩挎火枪，显得粗野。“你像鲁宾逊！”

“你读过那本书？”他马上说道，为了向她显示自己也知道。

薇莪拉已经掉过头去：“加埃达诺！阿姆贝利奥！枯树叶！到处都是枯树叶！”又对他说：“过一小时以后，在花园的尽头见，你等着我。”她骑上马跑去发号施令了。

柯希莫跳进树林深处。他真希望这些树木比现在还稠密一千倍，他必须踏过大量的树叶、树枝、荆棘、香忍冬和铁线蕨并且钻进去，只有当全身都被草木淹没时他才开始考虑自己究竟是兴奋还是吓疯了。

在花园尽头的一棵大树上，他用膝盖紧紧地夹住树干，掏出外祖父冯·库特维茨将军以前用过的一只老式大怀表看时间，心里想，她不会来了。然而青年女子薇莪拉几乎准时到来，骑着马。她在树下停步，并不朝树上看一眼。她没戴帽子，也没穿女骑士装，镶花边的白色女衬衣配黑色裙子，简直像修女的打扮。她站在马镫上把手伸给他，他拉住她，她踏着马背上了树，然后还是不看她，迅速地向上攀缘，找到一个合适的树杈，坐下来。柯希莫蹲在她的脚边，他只能这样开始说话：“你回来了？”

薇莪拉嘲弄地望着他。她依然像小时候一样金发碧眼。“你怎么知道呢？”她说道。

而他，没听懂她的玩笑话：“我在公爵猎场的草地上看见你……”

“那猎场是我的。长满了大荨麻！你都知道了？我是说，关于我的事情？”

“不……我刚知道现在你成寡妇了……”

“当然，我是寡妇，”她拍了一下黑裙，解释道，并且喋喋不休地说开了，“你什么也不知道。你成天在树上探听别人的事情，结果你一无所知。我嫁给了托莱马依科老头子，因为我父母逼我嫁给他，他们逼迫我。他们说我卖弄风情，不能没有一个丈夫。我当了一年的托莱马依科公爵夫人，这是我一生中最无聊的年头，虽然我同那老头子待在一起的时间不满一星期。我再也不踏进他们的任何一处古堡、废墟和旧房子了，那些地方爬满了毒蛇！从今以后我将留在这里，这是我小时候住过的地方。我高兴住多久就住多久，大家知道，以后我还会走的。我是寡妇，我可以做我喜欢做的事情，终于如愿以偿了。我总是做我喜欢做的事情。说实话，托莱马依科也是我要嫁的，因为嫁给他对我很合适，说他们强迫我嫁给他是假的，他们只是希望我出嫁，不论好歹，那么我就挑选了求婚者中最衰老的。‘这样我将早当寡妇，’我说了，而且实际上我现在是了。”

柯希莫被滔滔不绝而来的消息和不容置疑的断言惊呆在那里，薇莪拉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陌生了：卖弄风情，寡妇和公爵夫人，组成了一个不可捉摸的世界，他能够说出来的全部话语是：“你向什么人卖弄风情呢？”

她说：“瞧，你嫉妒了。当心，我以后决不允许你吃醋。”

柯希莫真的由于被煽起的妒火而感到了要吵架的冲动。接着他马上转念一想。“什么？嫉妒？可是她为什么认为我会为她生出嫉妒之心呢？她为什么说‘我以后决不允许你’这样的话呢？这好像是说她想我们……”

这时，他的脸涨红了，激动不已，他想告诉她，问她和听她解释。相反，却是她向他发问，干巴巴地说：“告诉我，你做了些什么？”

“哦，我做了些事情。”他开始说道，“我去打猎，连野猪也打到过，但是主要是猎狐狸、兔子、貂，还有大家都知道的鹁和画眉，后来海盗来了，一些土耳其海盗上岸，发生了一场恶战，我的叔叔死在那次冲突中；我读了很多书，为我自己读，也替我的一位朋友读，他是一名被吊死的强盗，我有狄德罗的整套百科全书，我还给他写过信，并且得到了他从巴黎写来的回信；我干过许多活计，修剪树木，我从大火中抢救了一片森林……”

“……你将永远爱我，绝对地爱，爱我胜过一切，你会为我做任何事情吧？”

对她的这番戏谑的话，柯希莫感到惊愕，说道：“是……”

“你是一个仅仅为了我而生活在树上的男人，为了懂得如何爱我……”

“是……是……”

“吻我。”

他将她挤靠在树干上，亲吻她。他抬起头来，发现了她的美丽容颜，仿佛以前不曾看到过似的：“告诉我：你为什么漂亮……”

“为了你。”她解开白衬衣的纽扣，青春的胸脯，玫瑰花般的乳头，柯希莫刚刚触摸到，薇莪拉就顺着树枝往上逃，好像飞起来一样，他跟在后面攀缘，她的裙裾拂着他的脸。

“你带我去哪里呀？”薇莪拉说道，就像是他在前面引导她，而不是她把他带在自己的身后。

“从这边走。”柯希莫说着，开始为她引路，每当从一根树枝跨越到另一根树枝上时，他就拉住她的手或者搂着她的腰把她接过去，他教她如何走。

“往这边来。”他们走上几棵从陡峭的山崖上向外伸出去的橄榄树，爬上其中一棵的顶端。他们觉得眼前豁然开朗，只见大海像天宇一般广阔、明净、安谧，在此之前他们从枝叶间只能窥见好像碎裂了的一片海水。地平线延伸得宽广又深远，蓝色的海面平展而空旷，不见一线帆影，略现水纹，显示有微波荡漾。唯有细微的轻响从海滩的沙地上掠过，犹如叹息。

柯希莫和薇莪拉半眯着眼睛往下溜，回到树叶中间深绿色的浓荫里：“去那边。”

他们爬上一棵核桃树，在主干的顶部有一处盆形的凹陷，是很久以前斧头砍下的伤痕，这里就是柯希莫的藏身所之一。那里面铺着一张野猪皮，周围放着一只长颈圆肚的大酒瓶，一只碗和一些工具。

薇莪拉扑倒在野猪皮上：“你带过别的女人来这里吗？”

他迟疑着。薇莪拉说：“如果你没有带来过，你是一个毫无价值的男人。”

“带来过……一些……”

他挨了不折不扣的一记耳光：“你就是这样等我的吗？”

柯希莫摸着被打红的脸颊，不知说什么好；可她却像是恢复了情绪，而且满不在乎地问：“她们如何呀？告诉我，她们怎么样？”

“不如你，薇莪拉，不如你……”

“我怎么样你知道什么，喂，你知道什么呀？”

她变得温柔甜蜜，柯希莫对她瞬息骤变的情绪，连连吃惊。他挨近她。薇莪拉犹如黄金和香蜜。

“你说话呀……”

“你说……”

他们相互认识了。他认识了她和他自己，因为实际上他过去不了解自己。她认识了他和她自己，因为虽然她一向了解自己，却从来没能认识到自己原来如此。

22

他们首先去拜谒的就是那棵刻了字的树，字迹深陷在树皮里，已经陈旧变形，不像是由人手刻写的了，字母变得粗大：柯希莫，薇莪拉和——靠下一些——佳佳。

“在这上面？谁刻的？什么时候？”

“我，当年。”

薇莪拉很感动。

“这是什么意思？”她指了指那两个字：佳佳。

“我的狗。也是你的，矮脚狗。”

“图尔加雷特吗？”

“佳佳。我这么叫它。”

“图尔加雷特！那年我出发之后发觉他们没有把它装上马车时，我哭得好厉害呀……那时我并不在乎以后见不着你，而是为失掉了矮脚狗而伤心！”

“如果没有它，我就找不到你了！是它在风里嗅出你就在附近，在找到你之前它一直焦躁不安……”

“我刚瞥见它气喘吁吁地跑进行宫，马上就认出是它……旁边的人说：‘这东西从哪儿冒出来的？’我弯下腰查看它身上的毛色和花纹。‘这可是图尔加雷特呀！是我小时候在翁布罗萨养的矮脚狗！’”

柯希莫笑了。她忽然皱了一下鼻子：“佳佳……多么难听的名字呀？你从哪儿找到的这么丑的名字呢？”柯希莫顿时脸色黯然。

此时佳佳却感到志得意满，没有丝毫的不痛快。老猎犬那颗为两个主人分成两半的心终于得到了安宁，为了把女侯爵引到禁猎区边上柯希莫所在的白蜡树前来，它曾经煞费苦心地忙碌数日。它衔住她的裙裾拉她，或者叼走她的一件东西逃向草坪，让她追赶过来。她说：“你要干什么？你把我拖到哪里去呀？图尔加雷特！站住！我找回一只多么讨厌的狗！”但是矮脚狗的出现勾起了她对童年的回忆，对翁布罗萨的怀念。她很快就着手准备从公爵的行宫搬出，回到长满奇花异木的别墅旧居。

她回来了，薇莪拉。对于柯希莫来说，最美的季节开始了。对于她也是。她骑着白马在田野上奔跑，看见了出现在蓝天和树叶之中的男爵，她立即从马鞍上站起，抓住斜生的树干，顺着树枝爬上树，她很快变得几乎同他一样是爬树的行家里手了，跟着他到处转悠。

“啊，薇莪拉，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爬向哪里……”

“爬到我身上来。”薇莪拉悄声细语。他欣喜若狂。

对于她来说，爱情是非凡的经历，在欢愉之中体验到了人所具有的勇敢、慷慨、献身、力量这一切心灵之美。他们的小天地是在那最难以到达的枝叶错综复杂的大树之巅。

“上！”他指着树枝间最高的一个树杈大声说道，他们一起跑起来向那上面奔去，开始一场杂技竞赛，会合时的拥抱使竞赛达到高潮。他们悬在半空中相亲相爱，背靠着或手吊着树枝，她像飞来一般扑到他身上。

薇莪拉在性爱上的独特追求与柯希莫的特殊的性爱方式相一致，偶尔不和谐。柯希莫讨厌扭扭捏捏、娇滴滴、软绵绵、矫揉造作的那一套，他不喜欢任何不是天然情爱的表现。共和派的道德即将产生，既严肃而同时又很放荡的时代正在酝酿之中。柯希莫，这个现在不知

履足的情人，是一个信奉禁欲主义、苦行主义的清教徒。他一直在追求爱情的幸福，但一直都是对肉欲怀着敌意。他甚至怀疑接吻、抚摸、喁喁情话掩饰或者取消了原始的快感。是薇莪拉使他产生冲动，他同她做爱之后从没感到过神学家们所说的那种沮丧；他还就这个问题进行哲学上的探讨，写了一封信给卢梭，也许搅得卢梭思想混乱，他没有回信。

但薇莪拉也是风雅女人，任性骄纵，在血统上和心灵上都是天主教徒。柯希莫的爱满足了她的情欲，但没有使她的幻想得到满足。因此，有时发生口角和抱怨，但是吵闹的时间很短，他们的生活以及周围的世界毕竟是那么的丰富多彩。

他们感到疲乏了，就去找他们那些隐蔽在枝叶最茂密的树上的安乐窝：像一片卷曲的叶子一样包裹住他们的身体的吊床，或者是帷幔随风飘动的悬空帐篷，或者是羽绒床铺。在这些设施上显示出薇莪拉女士的天才：女侯爵无论到何处，都有本事创造出舒适而讲究的环境。看起来很精致复杂，她却奇迹般地很快实现，因为她想做的事情，她一定不惜一切代价立即办到。

欧鸬停在他们这些空中洞房上歌唱，孔雀蝶成双成对地飞进帐篷。伏天的下午，当瞌睡袭击了两个偎依着的情人时，一只松鼠钻进来，寻找可以啃噬的东西，用毛茸茸的尾巴扫他们的脸，或者啃他们的大脚趾。他们仔细地关好帐篷，那么又有情况发生：一窝睡鼠啃破帐篷顶，摔落到他们身上。

那是他们互相了解的时期，他们讲述各自的经历，彼此提问。

“你感到过孤独吗？”

“我想念你。”

“但因为与世隔绝而孤独吗？”

“不是。为什么会呢？我一直同别人打交道：我摘收水果，修剪树木，我跟神父学哲学，我同海盗打仗。难道别人不是这样生活吗？”

“只有你一个人是这样，因此我爱你。”

可是男爵还没有弄清楚薇莪拉愿意接受他的什么和不愿意接受什么。有时候只因一件小事情，他的一句话或是他说话的语调就会使得女侯爵勃然大怒。

例如他说：“我同贾恩·德依·布鲁基一起读小说，同骑士一起设计水利工程……”

“同我呢？……”

“我同你做爱。比如修剪，水果……”

她缄默了，身子一动不动。柯希莫立刻觉察出惹她生气了：她的眼睛突然变得冷冰冰的。

“为什么？怎么啦？薇莪拉，是我说了什么吗？”

她好像离开他一百里远，既看不见他也听不见他说话似的，脸板得像大理石。

“别这样，薇莪拉，你怎么啦？为什么呀？请你听我说……”

薇莪拉站起身来，不用他帮助，就灵活地从树上往下走。

柯希莫还是不明白他错在哪里，他还是想不出，或者根本不愿想，反正他不懂。为了更好地表白他的无辜：“别这样，你没有听懂我的话，薇莪拉，你听我说……”

他跟着她一直下到最低处的侧枝上：“薇莪拉，你不要走，不要这样，薇莪拉……”

她这时开口说话了，然而是对马说的，她已经来到马跟前并解开拴马的绳子，跨上马鞍，走了。

柯希莫开始绝望了，从一棵树跳往另一棵树：“别走，薇莪拉，告诉我，薇莪拉！”

她飞驰而去。他在树上追赶：“我恳求你，薇莪拉，我爱你！”可是他望不见她了。他急忙往前赶，脚踩到一些不结实的枝条，冒着摔下去的危险，蹦跳着走。“薇莪拉！薇莪拉！”

当他肯定自己已经追不上她，抑制不住地抽泣起来时，又看见她骑着马从眼前一路小跑而过，并不抬头看他。

“你看，你看，薇莪拉，我在干什么！”他开始用光头朝树的主干撞击（说实话，他的头非常之硬）。

她还是不看他，她已经走远了。

柯希莫期待着她会绕着树木弯弯曲曲地折回来。“薇莪拉！我太伤心了！”他把身体倒悬在空中，头朝下，两只脚勾紧树枝，用拳头猛打一阵自己的头和脸。或者以一种破坏性的疯狂毁坏树冠，一棵枝叶茂盛的榆树在几分钟之内变得光秃秃的，仿佛下过冰雹一般。

但是，他从不以自杀相威胁，而且，他从不用任何方式威胁别人，他不会在感情问题上进行讹诈。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在他做的时候宣告他的想法。他不会在还没有做时就扬言要如何如何。

在某个时刻，少妇薇莪拉像她突然生气一样出人意料地露面了，柯希莫的一切发疯的行为似乎都不曾使她受感动，某一行动却出其不意地点燃了她心里的怜悯和爱情之火：“别这样，柯希莫，亲爱的，等着我！”她从马鞍上跳起，匆匆爬上一棵树，而他在高处早已伸出双臂，准备把她拉上去。

爱情像吵架一样疯疯傻傻地重新开始。这其实是一回事，但柯希莫对此一点也不开窍。

“你为什么让我痛苦？”

“因为我爱你。”

这时是他发火了：“不，你不爱我！恋爱的人需要幸福，不要痛苦。”

“恋爱的人只要爱情，也用痛苦来换取。”

“那么，你是存心让我受苦。”

“对，为了证实你是不是爱我。”

男爵的哲学拒绝走极端：“痛苦是消极的精神状态。”

“爱情包括一切。”

“痛苦总是会被克服的。”

“爱情不排斥任何东西。”

“有些东西我永远不会接受。”

“你接受了，因为你爱我并为此而忍受痛苦。”

在柯希莫身上，痛苦表现为摔打叫嚷，快乐也在心里装不住了，它要迸发出来。当他的幸福达到某一程度时，他不得不从情人身边离开，一边跳跃一边叫喊，宣扬他的情妇的美丽可爱：

“我拥有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28\]](#)

那些坐在长凳上的翁布罗萨的闲人和老海员，对于他这种倏然而至已经见惯不惊了。他们看见他沿着圣栎树跳跃过来，听见他吟诵：

姑娘，在你那里，在你那里，

我寻找我的幸福，

在牙买加岛上，

从黄昏到早晨！[\[29\]](#)

或者：

有一块金光灿烂的绿草坪。

带我去，带我去，我将在那里安息！[\[30\]](#)

随后就消失了。

不论他的古代语言和现代语言的知识是如何缺乏深度，都能让他将各种语言混合在一起尽情恣意地大叫大嚷，抒发他心中的感受。他的心愈是被强烈的激情所震动，语言就变得愈是含混不清。人们还记得有一次，翁布罗萨的居民聚集在广场上庆祝守护神节，广场上竖起一根夺彩杆[\[31\]](#)，拉起彩带，插起小旗子。男爵出现在一棵梧桐树顶上，以他特有的耍杂技式的灵敏快捷的跳跃，纵身跃上夺彩杆，一直爬到杆顶，大声喊道：“美妙的维纳斯的屁股万岁！”他顺着涂了肥皂的杆身滑下，几乎触地时停住，飞快地再向上爬至杆梢，从奖品中拿出一块粉红色圆形的乳酪，再一跳飞身上了梧桐树，不见了人影，让翁布罗萨的居民们个个惊得目瞪口呆。

没有比这种奔放的表露更使女侯爵感到幸福的了，感动得她以同样热烈的爱来回报他。翁布罗萨的人们看见她快马疾驰，脸几乎埋进白色马鬃里，就知道她是跑去同男爵幽会。她在骑马上也表现出一股爱的力量，柯希莫却不能在这件事情上与她相互依随，虽然他很欣赏她对骑术的爱好，但是这也是他心生嫉妒和忧虑的隐秘原因，因为他看见薇莪拉拥有一个比他的世界更广阔的天地，并且懂得他不可能独占她，不可能把她禁锢在他的王国的边境线之内。女侯爵呢，也许她为自己不能同时身兼情人和女骑士而苦恼：有时她模糊地希望同柯希莫的爱能是马背上的爱。她不满足于在树上追逐，她真想骑上她的骏马任意驰骋。

其实她的马在费劲地沿着斜坡或峭壁往上走时，就变得像一匹鹿一样地举前足跳立了。薇莪拉有时驱使它冲向一些树木，从它们向外

斜伸的枝上飞跃过去。比如一些苍老的橄榄树，白马有时会跳上主干的第一个分杈。她养成了不再把马拴在地上，而是拴在橄榄树上的习惯。她跳下马，让马啃食树上的叶子和嫩枝条。

因此，有一次一个多嘴多舌的人走过橄榄园并抬起好奇的眼睛，看见男爵和女侯爵在树上拥抱，马上去告诉旁人，还添枝加叶地说：“白马也站在一棵树顶上！”这被认为是他的幻觉，谁也不肯相信。因此这对情人的那一次幽会也没有被打搅。

23

我刚才讲到的事实证明，对我哥哥过去的风流韵事从前是那么津津乐道的翁布罗萨居民们，现在对于可以说是在他们头顶上发生的这种爱情，保持了一种尊敬的克制态度，好像是面对着什么比他们自身更伟大的东西。女侯爵的行为并不是没有受到非议，但那也只是对于她的外露的表现，比如骑马飞奔（“谁知道她去哪里，这么着急？”人们说道，虽然他们清楚地知道她是去同柯希莫相会），或者是她放在树顶上的那些家具。那时已经出现一种态度，把这些都看成是贵族们的时髦玩意儿，是他们的许多怪癖之一（“如今是男男女女都跑到树上去了。他们再也想不出新花样啦？”）。总而言之，虽然一个比较宽容的时代正在到来，然而它更虚伪了。

男爵每次在广场的圣栎树上露面的时间间隔长了，这是她已离去的标志。因为薇莪拉有时要远远地走开几个月，去管理她的那些分散在欧洲各地的财产，但是这些离别总是发生在他们的关系产生裂痕，而且是女侯爵由于柯希莫不理解她那些爱的表示而生气的时刻。薇莪拉并不是负气而去，他们总是在这之前就和解了。但是在他心里留下疑惑，他想她也许是对他厌倦了才决定做这次旅行的。因为他没能挽留她，也许她已经同他离心离德，也许一次旅行的机会或者一段时间的思考将决定她不再回返。于是我哥哥忧心忡忡地打发日子。一方面他努力恢复他在遇到她之前的生活习惯，重新去打猎和钓鱼，干农活，读书学习，上广场吹牛皮说瞎话，装得好像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一样（在他身上依然存在着年轻人的顽固的傲气，不愿承认自己受到别人的影响），同时又毫不掩饰爱情给他的活力和自豪；另一方面他发觉自己把许多事情都看淡了，没有了薇莪拉，他觉得生活失去了滋味，因为他的思路总是往她那儿跑。他愈是想排开由薇莪拉引起的纷乱的思绪，愈是感到她留下的空虚和等待她的焦灼。总之，他的恋情正像薇莪拉所希望的那样，而不是像他自以为是的那样；赢家总是那

个女人，尽管她离得远远的。而柯希莫纵使不情愿，到头来也就沉湎其中了。

突然间，女侯爵回来了。在树上又开始了恋爱的季节，但也是嫉妒的季节。薇莪拉去过什么地方？干了些什么？柯希莫急切地想知道，同时又对她回答他的盘问的方式心怀恐惧，那是含义暧昧不清的答复。柯希莫觉得有理由对每一个回答产生疑问，他明白她这么做是为了折磨他，或者一切都可能是真的。在这种不稳定的精神状态中，他的嫉妒时而隐退时而猛然发作，而薇莪拉以总是变化莫测的态度回敬。有时他觉得她空前地依恋自己，有时又觉得自己再也不能点燃她的热情了。

再说女侯爵在旅行中的生活情形究竟如何，我们在翁布罗萨是无法知晓的，我们离大都市太远，那里的流言蜚语传不到我们耳朵里。但是就在那时候，我第二次幸游巴黎，是为几项生意合同而去（销售柠檬，因为那时许多贵族也开始做买卖了，我就属于最早动手干的那批人）。

一天晚上，在巴黎最有名气的一个沙龙里，我遇见了薇莪拉女士。她梳着讲究的发式，穿一件华丽耀眼的裙袍，真使人难以相认了，可是我还是第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她确实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人，不可能把她错看成任何别的人。她漫不经心地同我打个招呼，但是很快找到办法同我走到僻静的一角。她不等我回答就接二连三地问我：“您有您兄弟的新消息吗？您很快回到翁布罗萨吗？请您拿着，把这个作为纪念品交给他。”她从胸口里掏出一条丝绸手绢塞到我手上。接着她立即就让身后的一群崇拜者追上来。

“您认识女侯爵？”一位巴黎的朋友轻轻地问我。

“只是匆匆地见过几面。”我回答道，说的是实情，薇莪拉太太在翁布罗萨逗留期间，由于沾染了柯希莫的野气，不大同左邻右舍的贵族们往来。

“如此美貌配上如此的不安分，实属少见，”我的朋友说，“那些多嘴多舌的人传说她在巴黎从一个情人转向另一个情人，这样不停地转换，使任何人不能自称拥有她或是最受宠。可是每隔一阵子她就会失踪几个月，据说是躲进修道院里苦苦修行以示忏悔。”

我拼命忍住才没笑出来，女侯爵在翁布罗萨的树上度过的时光竟被巴黎人当成是忏悔的时候；但是同时这些流言让我深感不安，它们向我预示了我哥哥倒霉的日子还在后头。

为了预防他将来过分受惊，我决定把这些话说给他听。一回到翁布罗萨，我就去找他，他久久地向我询问旅途见闻，法国的新消息，我却没有能耐向他提供任何政治和文学方面的消息，因为他早已知晓。

最后，我从衣兜里掏出薇莪拉太太的手绢：“我在巴黎一个沙龙里遇见一位认识你的贵妇人，她让我把这件东西和她的问候一起转给你。”

他迅速放下系在细绳子上的小篮子，把那方丝手绢吊上去，把它捧到脸上，像是在吸那上面的香气：“哦，你看见她了？她怎么样？你告诉我，她怎么样了？”

“漂亮非凡，引人注目。”我慢吞吞地回答，“可是有人说这香味儿被许多鼻孔嗅过了……”

他把手绢塞进怀里，仿佛害怕别人从他手里夺走似的。他红着脸对我说：“你没有用剑把这些谎言送回对你说话的人的喉咙里去吗？”

我只能坦白地说我没想过要这么做。

他沉默了片刻，后来耸耸肩头：“全是谣言。我知道她只是我的。”他没同我告别就踩着树枝扭头而去。我再次目睹了他拒绝一切逼迫他走出他的天地的事情时的惯常态度。

从那之后人们看见他总是显得忧伤而烦躁，忽东忽西地跳来跳去。什么事情也不做，即使有时我听到他与画眉鸟同声啼唱，他的声音总是越来越粗，火气越来越大。

女侯爵来了。像平素那样，他的妒火使她高兴。她觉得这有点刺激，有点令人开心。于是美丽的爱情季节又来到了，我哥哥很快活。

但是女侯爵不放过任何机会指责柯希莫在爱情上的狭隘思想。

“你想说什么？说我好嫉妒吗？”

“你感到嫉妒是好事。可是你想让嫉妒心服从理智。”

“当然啦，我认为这更有用处。”

“你用理性思考得太多了。为什么爱情要想理性呀？”

“我是为了爱你更深。做任何事情，经过理智思考，就增加了力量。”

“你生活在树上，却有公证人的头脑，一个患痛风的公证人。”

“风险大的事情要用最明晰的头脑去应付。”

他们不停地争论，不到她弃他而走不休。到了那个时候，他呀，追赶一番，失望而归，狠揪自己的头发。

在那几天里，一只英国的旗舰在我们港湾抛锚。旗舰邀请翁布罗萨的显要人物和其他过往船只上的军官一起联欢，女侯爵到场出席。柯希莫从那天晚上起又感到了嫉妒的痛苦。分属两只船的两个军官迷上了薇莪拉太太，总是在岸上晃，并且想方设法要压倒对方。一位是英国旗舰上的海军中尉；另一位也是海军中尉，然而那是那波里舰队的。他们租了两匹棕褐色的马，在女侯爵的阳台下穿梭似的来来回回。当他们相遇时，那波里人朝英国人瞪一眼，简直要冒出怒火来把他烧死，而从英国人眯起的眼皮中射出的目光就像剑尖一样刺人。

而薇莪拉太太呢？她不那么卖弄风骚了，整天守在家里，站到窗前时身上穿的是晨衣，活像一个新近丧夫的小寡妇，让人想到她是不是刚刚脱掉孝服呢？柯希莫没有她跟他一起在树上，听不到白马奔腾而来的蹄声，就变得疯疯癫癫的了。最后他守卫在那个阳台前，盯着她和那两位海军中尉。

他正在琢磨着如何戏弄那两个情敌，让他们尽早回到各自的船上，可是他看见薇莪拉对这一位和那一位的追求都以同样的方式回报，这又使他心生希望，她可能只是捉弄这两位，并且连带他一起。但他没有因此而放松警惕，她如果对两者中的一个略为做出偏爱的表示，他就立即干涉。

好，英国人一大早来了。薇莪拉站在窗前，他们对视微笑，女侯爵扔下一个纸条，那军官在空中接住，看了看，鞠一躬，红了脸，扬鞭策马离去。一次约会！走运的是英国佬？柯希莫发誓要让他从早到晚整天不得安宁。

就在那个时候那波里人来了。薇莪拉也向他扔下一个纸条。那军官读了，把纸条按到嘴唇上吻起来，因此他自以为是优先者。那么，另一位呢？柯希莫应当对这两位之中的哪一个下手呢？肯定是同二者之一，薇莪拉太太订好一次约会，对另外那个人她只不过是像往常一样开了一次玩笑罢了。或许她拿他们两个一起寻开心？

至于约会的地点，柯希莫猜想是花园尽头的一座凉亭。不久前女侯爵曾叫人整理和装饰一新，柯希莫对此心生猜忌，因为不再是她往树上搬帐篷和沙发的时候了，现在她关心的是他永远不能迈入的地方。“我要监视这座亭子，”柯希莫自言自语，“如果她同两位中尉之一约会的话，无疑就在这里。”他潜伏在一株印度栗树密匝匝的枝叶里。

太阳快落山时，响起一阵马蹄声，那波里人来了。“现在我对他发起挑衅！”柯希莫想道，他用原始发射器把一团松鼠屎打到他的脖子上。军官吓了一跳，向四周张望，柯希莫从树枝间伸出脑袋，在探头时看见英国中尉正在篱笆外面跳下马鞍，把马拴在一根桩上。“那么是他了，也许那一位是偶尔路过这里。”一团松鼠屎射中英国人的鼻子。

“是谁在那里？（英语）”英国人说着，正要穿过篱笆，却与那波里同行面对面地撞上了。那位也下了马，同样在说：“是谁在那里？”

“对不起，先生，（英语）”英国人说，“我可要请您立即撤出这个地方！”

“既然我有足够的权利待在这里，”那波里人说，“我请先生您走开！”

“任何权利都不能同我的相等，”英国人反驳，“我很抱歉，（英语）我不能同意您留下。”

“这是一个有关荣誉的问题，”另一个说，“我还要自报姓名：萨尔瓦托列·迪·圣·卡达尔多·迪·桑塔·马利亚·卡普阿·维特雷，两西西里海岸王国！”

“奥斯伯特·卡索法特爵士，奥斯伯特三世！”英国人自我介绍，“我的荣誉要求你撤出。”

“决不在用这把剑把你赶走之前！”那一位拔剑出鞘。

“先生，您想较量一下？”奥斯伯特爵士说着，摆出防御的姿势。

他们打斗起来。

“这正是我的心愿，同行，不是今天才想起！”那波里人侧身反攻。

奥斯伯特爵士抵挡着说：“我早就跟踪您的行动，中尉，我等着你来打！”

他们势均力敌。两位海军中尉在进击和佯攻的假动作中累得筋疲力尽。正当激战到达高潮时，“以上天的名义请你们住手！”薇莪拉太太出现在亭子的门槛上。

“女侯爵，这个人……”两位中尉齐声说，垂下剑头，互相指着对方。

薇莪拉太太说：“我亲爱的朋友们！放下你们的剑，我请求你们！这是吓唬一个女子的办法吗？我喜欢这座亭子，它是花园里最清静的地方，你们看我刚要入睡，就被兵器的撞击声吵醒。”

“可是，夫人，”英国人说，“被您邀请到这里来的不是我吗？”

“您在这里是为了等我，太太……”那波里人说道。

从薇莪拉的喉咙里发出一声轻巧的笑，好像鸟儿的翅膀扑扇了一下：“哦，对，对，我先邀请了您……或者是您，我的脑子这么混乱……既然如此，你们等什么呢？快进来吧，请进，请……”

“夫人，我以为是一次对我个人的单独邀请。我弄错了。向您敬礼，并请求先告辞。”

“我想说的也一样，太太，我退避了。”

女侯爵笑道：“我的好朋友们……我的好朋友们……我是这么地粗心大意……我以为我邀请奥斯伯特爵士来是在一个时候……而唐·萨尔瓦托列在另一个时间……不，不对，请原谅我，是在同一时间里，但在不同地点……哟，不对，怎么可能是呢？……那好，既然你们两个都在这里，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坐在一起斯斯文文地聊天呢？”

两位中尉互相看看，然后又去打量她：“我们应当弄明白，女侯爵，您接受我们的情意只是为了捉弄我们两个吗？”

“为什么这么说呀，我的好朋友们，正相反，正相反……你们的苦苦追求不可能让我无动于衷……你们两人都是这么的可爱……这就是我的不幸……如果我看中奥斯伯特爵士的温文尔雅的话，我将不得不失去您，我的热情的唐·萨尔瓦托列……倘若我选取圣·卡达尔多中尉的深情，我将放弃您，爵士！啊，为什么不……为什么不……”

“什么东西为什么不？”两位军官异口同声地问道。

那位薇莪拉太太，低垂了头说：“为什么我不能同时属于你们两个人……？”

从印度栗树的高处传来树枝断裂的一声响，那是柯希莫再也按捺不住了。

可是两位海军军官心里七上八下地折腾得太厉害，没有听见这响声。他们一起后退一步：“这不行，太太。”

女侯爵抬起美丽的面庞，露出最灿烂的微笑：“那好，我将属于你们当中第一个为了完全讨我的欢心，作为爱情的表白，宣称准备也同情敌分享我的人！”

“太太……”

“夫人……”

两个中尉，向薇莪拉躬身施礼告别后，转身相对，彼此向对方伸出一只手，他们握手言欢。

“我相信您是一个正人君子，（英语）卡达尔多先生。”英国人说。

“我也不怀疑您的自尊，奥斯伯特爵士。”那波里人说。

他们转身背对女侯爵，向坐骑走去。

“我的朋友们……为什么这么生气……大傻瓜……”薇莪拉说着，但两位军官已经一只脚踏上马镫子了。

这是柯希莫等待已久的时机，他预先感受到了报复的快乐，他早已准备好了，现在这两个家伙将要毫无防备地吃苦头了。然而，柯希莫看见了他们向厚颜无耻的女侯爵辞别时的男子汉大丈夫气概，陡然感觉到前嫌尽释。太晚了！可怕的复仇设施已不能撤除了！在一秒钟

之内，柯希莫慷慨地决定提醒他们。“站住！”他从树上大喝一声，“你们不要上马！”

两位军官迅速抬起头来：“你在那上面干什么？（英语）你要我们做什么？”

他们听见薇莪拉在背后发笑，是她的那种扑哧一笑。

这两个人困惑不解，好像是有一个第三者，从头至尾观看着这出戏。情况变得更复杂了。

“无论如何，（英语）”他们互向对方说，“我们两人团结一致！”

“以名誉担保。”

“我们两人决不答应同什么人平分夫人！”

“一辈子决不！”

“如果你们当中的一个决定同意……”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同心同德！我们将一起同意。”

“赞成！现在，你们走吧！”

听了这段新的对话，柯希莫气得直咬自己的一个手指头，他恨自己曾经打算放弃报复。“反正，就要有好戏看了！”他隐退进树枝里。两位军官跨上马。“现在他们该喊叫了。”柯希莫心里想，用手指堵住耳朵。同时响起两声惨叫，两个中尉坐到了藏在马鞍垫子下的两张野猪皮上。

“背信弃义！”他们摔落到地上，大叫大跳，满地团团转，好像是要同女侯爵算账。

可是薇莪拉太太，比他们更为气愤，向上面大骂：“黑心的猴子！魔鬼！”她冲上印度栗树的主干，从两位军官的眼里飞快地消失了，他

们以为她被大地吞掉了。

在树上薇莪拉迎面碰上柯希莫。他们用冒火的眼睛互相狠狠地盯着，这愤怒使他们显出一种单纯，好像两个大天使。他们像是要互相撕咬起来，这时那女人尖声叫道：“啊，我亲爱的！”又说：“就是这样，我愿意你是这样，妒火中烧，按捺不住！”她已经把双臂搭上了他的脖子，他们拥抱在一起，柯希莫把一切都忘到九霄云外了。

她在他怀里扭动，把脸从他的脸上移开，好像在思考什么，然后说：“可是，他们两个也是，多么地爱我，你看见了吧，他们准备两人一起共享我……”

柯希莫好像要朝她扑过来，随即他向上跳去，口咬树枝，头撞树干，他说：“他们是两条爬虫……！”

薇莪拉把脸板得像石雕一般离开他：“你需要向他们学习很多东西。”她扭转身子，快速地从树上爬下地。

两位追求者忘记了过去的争夺，只感到疼痛，他们开始互相耐心地在身上找刺儿。薇莪拉打断了他们：“快！快上我的马车！”他们消失在亭子后面。马车出发了。柯希莫呢，还在印度栗树上，把脸埋进两只手掌里。

一个受苦的时期开始了，对于柯希莫是这样，对于两位对手也是这样。对于薇莪拉，可以说是一个愉快的时期吗？我认为女侯爵折磨别人只是因为想折磨自己。两位贵族军官总是形影不离地一起站在薇莪拉窗下，或者被一起邀请进她的客厅，或者两人长久地待在酒馆里。她哄骗他们两个，要求他们不断地在新的爱情考验中进行竞赛。他们每次都宣称准备接受这些考验，他们已经愿意平分秋色了，不仅是这样，还愿意与别的人一起分享她的爱情。他们沿着让步的斜坡滚下去，已经停不住了。每个人都企图用这种办法最终打动她并获得她许诺的好处，而与此同时，他们又受着必须同对方齐心协力的盟约的约束。他们互相嫉恨，一心盼着解除联盟，现在他们还由于这种不光彩的自我贬低觉得自己正在堕落而受到内心的谴责。

每当她迫使海军军官们接收新要求后，薇莪拉就骑上马去告诉柯希莫。

“我说呀，你可知道英国人愿意这样和这样……而且那波里人也是……”她刚看见忧郁地蹲在一棵树上的他，就对着他大声嚷起来。

柯希莫不回答。

“这就是绝对的爱。”她还说下去。

“你们都是绝对的浑蛋！”柯希莫咆哮着，隐退到一边去。

这就是那时他们互相爱恋的残酷方式，他们再也没有找到摆脱的出路。

英国旗舰起锚了。“您留下，是吗？”薇莪拉对奥斯伯特爵士说。奥斯伯特爵士没有上船报到，他被宣布为开小差了。为了行动一致和竞争，唐·萨尔瓦托列也脱离了军舰。

“他们退伍了！”薇莪拉得意洋洋地向柯希莫宣告，“为了我！而你……”

“而我？？？”柯希莫吼道，眼光是那么凶狠，吓得薇莪拉不再说话。

奥斯伯特爵士和萨尔瓦托列·迪·圣·卡达尔多，从各自的国王陛下的海军里退伍后，在旅店里下棋消磨时光。他们脸色苍白，闷闷不乐，一心想着要胜过对方。这时薇莪拉对她自己和她周围的一切不满到极点。

她骑上马，走向森林。柯希莫在一株橡树上。她在树下停住，站在一块草地上。

“我厌烦了。”

“对那两个人吗？”

“对你们大家。”

“哦。”

“他们向我做出了最伟大的爱情表示……”

柯希莫啐了一口。

“……但是没有使我感到满足。”

柯希莫把眼光投到她身上。

而她在说：“你不认为爱情是绝对的献身，放弃自己……”

她站在草地上，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漂亮，脸上的表情冷若冰霜。如果他的态度稍加改变就能够融化掉她的冷气，就能将她重新拥进怀……柯希莫可以说几句、随便几句迎合她的话，他可以说：“告诉我你要我做什么，我准备……”他的幸福将重新到来，幸福不会再有阴影。而他却说：“如果不充满力量地保持自我，就不可能有爱情。”

薇莪拉的心里激起了反感，也是倦怠。虽然她还是可能理解他的。正如她实际上理解他，甚至她想说的话已滚到了嘴边：“你是我想要的你……”与他重归于好……她咬住了一片嘴唇。她说出：“那么，做一个孤独的你自己吧。”

“可是那样一来，做我自己也没有意义了……”这是柯希莫想说的话。可是他说：“既然你喜欢那两条爬虫……”

“我不允许你蔑视我的朋友！”她大声说着，同时还在想道：“只有你对我才是重要的，我所做的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你呀！”

“只有我可以被蔑视……”

“你的想法！”

“我和我的想法是统一的。”

“那么永别了。今天晚上我就走。你将再也见不到我了。”

她跑回别墅，打好行李，什么也没对中尉们说就走了。她说到做到，再也没有回过翁布罗萨。她去了法国。当她一心一意想回来时，历史事件阻挠了她的心愿。爆发了革命，接着是战争。起初女侯爵对于时局的新动向颇感兴趣（她那时就住在拉斐特大街旁边），后来移居比利时，从那里又到了英国。在伦敦的雾气之中，在同拿破仑交战的漫长岁月里，她经常梦见翁布罗萨的树木。她再嫁给一个在印度公司有股份的英国贵族，并且定居加尔各达。她从她的阳台上眺望森林，那些树木比她童年时花园里的树更加奇特，她时时觉得看见柯希莫拨开树叶走出来了，可是那是一只猴子或一只豹子的身影。

奥斯伯特·卡斯勒法特爵士和萨尔瓦托列·迪·圣·卡达尔多生死相连，一同投身于冒险家的生涯。有人看见他们在威尼斯的赌场上，在戈丁根的神学院里，在彼得堡卡特琳娜二世的宫廷中，后来就不见踪影了。

柯希莫的心碎了，他不吃不喝，流着泪水在森林里久久地游荡。他像新生婴儿那样大声啼哭，以前成群地从这个神枪手身旁逃走的小鸟们，现在靠近他，飞落在他周围的树梢上或者干脆就在他头顶上飞来飞去。麻雀叽叽喳喳，红额金翅鸟声声高啼，欧斑鸠咕咕叫，鹁鸟啁啾，燕雀和柳莺鸣啭；从高处的树洞里跑出松鼠、睡鼠、田鼠，用它们的吱吱尖叫参加合唱，于是我哥哥就徜徉在这一片哀鸣之中。

接着毁灭性的时刻到来了：他使得每棵树的叶子从顶上开始一片又一片地迅速往下落，看上去像冬天一样，连本来不落叶的树也给剥光了。他爬上树梢，把细枝全砍掉，只留下大的枝干，再爬上去，开始用小刀剥开树皮，看那剥开的树露出白生生的木头，瑟瑟战栗不已，仿佛受了伤。

在这种气恼之中，不再有对薇莪拉的怨气，只有悔恨，懊悔自己失掉了她，痛恨自己不懂得如何把她拴牢在身上，而用不正确的和愚蠢的傲气伤害了她。因为现在他明白了，她始终是忠实于他的，虽然在身后带着另外两个男人，那是为了表明她认为只有柯希莫才配做她

的唯一情人，她的一切不满和任性的言行只是要使他们的爱情不断增长，永不停止热情的表露，她只是要把感情不断推进，不肯承认有一个极限。是他，是他，是他从前一点儿不懂得个中道理，使她生气，结果失去了她。

他在森林里待了几个星期，从来没有这么孤单过，他连佳佳也没有了，因为薇莪拉把它带走了。当我哥哥回到翁布罗萨时，他显得模样大变。连我也不能让自己再存幻想。这一次柯希莫真正地变成了疯子。

24

柯希莫可能是疯子。自从他十二岁时上树不肯再下地之后，在翁布罗萨人们一直是这么说他的。但后来，实际上，他的这种疯狂被大家接受了。我不只是说他坚持在树上生活，而是说他的性格中的各种乖戾之处，没有人不认为他是一个特殊的人物。往后，在他对薇莪拉的爱情顺利的那段时期内，他操着别人听不懂的语言做出一些动作，特别是在守护神节那天的举动，很多人认为是读圣行为，把他的话说解成一种异教徒的呼喊，也许念的是迦太基语，贝拉基主义^[32]者的语言，或者是追随索齐尼教派^[33]的表现，讲的是波兰语。从那以后，人们开始纷纷传说：“男爵变疯了！”而正统派们补充道：“一个本来已经是疯子的人怎么能再变疯？”

在这些反对声中，柯希莫真的变成了疯子。过去他从头到脚穿兽皮，现在开始用羽毛装饰头部，就像美洲的土著人那样，把一些色彩艳丽的羽毛，像戴胜或白领翡翠鸟的毛，插到头上，还把羽毛插遍衣服的各处。最后甚至把燕尾服完全用羽毛覆盖起来，摹仿各种鸟类的习性，比如学啄木鸟，从树干上挖出蚯蚓和虫子，并且把它们当成财宝似的拿来炫耀。

他还向围聚在树下来听他说话和讥笑他的人们赞美鸟类。他从猎人变成了飞禽的律师，他一会儿宣传银喉长尾山雀，一会儿讲猫头鹰，一会儿谈欧鸽，在身上进行相应的化装。他指责人们不懂得在鸟类中识别真正的朋友。他的讲话后来在比喻的形式下变成了对整个个人类社会的谴责。鸟儿们也知道了他的这种思想变化，飞到他的身边来，不顾树下有一群听众。这样一来，他可以指着周围的树上的活标本解释他的话题了。

由于他的这一特长，翁布罗萨的猎人们相互议论用他来诱鸟，可是谁也不敢朝停在他身边的鸟儿开枪。因为男爵现在虽然丧失理智，但仍然还能引起别人的某种敬畏。人们取笑他，是的，经常有一群顽童和闲汉在树下起哄，但是他还是受到尊重的，人们总是认真地听他讲话。

他的树上如今挂起一些写着塞内加^[34]和沙夫茨伯里^[35]的名言的纸片和大的标语牌，还有各种物品：一簇簇羽毛、教堂用的大蜡烛、镰刀、花冠、女性胸像、手枪、秤杆，按一定的顺序一个个连结起来。翁布罗萨的人们花许多时间去猜想这些实物谜语的含义：贵族、教皇、美德、战争。而我以为有时候它们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而只是用来锻炼智力，并使人明白超出常轨的思想可能是正确的。

柯希莫还开始写一些有关的文章，比如《画眉的叫声》、《猫头鹰的对话》、《啄木鸟的敲打》，并且公开发行。正在精神错乱的这段时期内，他还学会了印刷技术，开始印制一些小册子和杂志（其中有《喜鹊杂志》），后来将全部文章汇集在一起，题名为“两足动物观察”。他往一棵核桃树上搬去一张长桌，一个排字夹柜，一箱字母，一玻璃酒坛油墨，整天忙于排版和印刷。有时候在排字夹柜和纸张之间落下一些蜘蛛、蝴蝶，它们的形象被印到了书上；有时候一只睡鼠跳到油墨未干的纸上，尾巴把整张印好的东西都扫脏了；有时候松鼠拿走字母盘中的一个字母，带回洞里，以为是可以吃的东西，比如大写的字母Q，它那圆而带把儿的形状被当成是一只水果。柯希莫在这种情况下，只好在一些文章中用大写的C凑合着代替。

他干的都是一些好事情，但我的印象是，在那个时期我哥哥不仅精神失常，而且还变得有点呆傻，这是更为严重的痛苦的事情。因为疯狂好歹是一种本质的力量，而愚蠢是本质的一种衰弱，无法弥补。

冬季他实际上处于一种冬眠状态。他躺在吊在树干上的一个棉睡袋中，只有脑袋露在外面，像一只未出巢的小鸟。他在里面待得久了，当天气较暖和时，跳出几步就到了长在麦尔当佐河上的那棵桤树上，他在那里方便。他躺在睡袋里吃力地读书（夜里点一盏油灯），

或者呢呢喃喃地自言自语，或者哼哼唧唧地唱歌。但是大部分时间是在睡眠中度过的。

至于吃饭，他有一些秘密的储备食物，但是他允许别人给他一盘肉汤或馄饨，那时有些好心的人搭梯子给他送上去。因为在穷人中产生一种迷信，说是给男爵送供奉会带来好运。这说明他激起了人们的恐惧或者好感，我相信是后者。迪·隆多男爵爵位的继承人靠公众的施舍活着，这种事情我觉得不合适，尤其是我想到我们已故的父亲，假如他能知道，将会有何感想。至于我，到那时为止我没有什么可自责的，因为我哥哥一贯蔑视家庭的舒适生活，他给我签了一张证书，我除了给他一小笔费用（他几乎全部用来购买书籍了）之外，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可是现在，看见他无力供给自己食物，我派了一名穿制服戴白色假发的家仆，搭木梯给他送去放在托盘里的四分之一只火鸡和一杯勃艮第酒。我想试一试，我以为他会为了某种神秘的原则拒绝接收。相反，他立刻非常乐意地收下了。从那以后，每当我们想起来的时候，就给在树上的他送去一份我们的饭菜。

总之，那是一种可怕的衰退，幸亏发生了狼群入侵事件，柯希莫再次显示出他的长处。那是一个滴水成冰的寒冬，雪一直下到了我们这里的山林来。大批的狼由于饥饿从阿尔卑斯山上下来，来到我们海滨地区。有的护林人遇见了它们，带回这个吓人的消息。翁布罗萨居民，从组织防火护林队的那个时候开始，懂得了在危急时刻联合起来，他们开始在城市周围的小路上轮流巡逻，以阻止那些饿急了的家伙靠近，可是谁也不敢在深夜里走出家门。

“可惜男爵不再是过去的那个样子了！”在翁布罗萨人们这么说。

那个讨厌的冬天对于柯希莫的健康不是没有带来影响。他蜷缩在皮囊里，就像蚕儿在茧里一样，皮囊在树上荡悠着。他的鼻子里淌出一滴鼻涕，脸上的表情沉默而高傲。响起狼来的警报，人们从树下走过时大声对他说：“哟，男爵，过去是你在树上为我们站岗，现在是我们为你放哨了。”

他半睁半眯着眼睛，好像没有听懂或者就是根本不理睬，但突然间一反常态，抬起头来，往上吸吸鼻涕，声音嘶哑地说话了：“羊，准备打狼。放一些羊在树上。捆住。”

人们拥到他的树下，以便听清他说些什么疯话，好借此嘲笑他。而他呢，气喘着，咳着痰，从睡袋里爬出来，说声：“我让你们看看在哪些地方合适。”就在树上走动起来。

在野生森林和人工培植的林园里，在一些核桃树或橡树上，柯希莫仔细地挑选好位置，让人们送一些羊或羊羔来，他亲自把羊在一棵棵树冠上捆好，使那些活蹦乱跳咩咩直叫的羊不致跌下去。然后在每株树上藏一枝上了子弹的枪。他也穿得像羊：帽子、上衣、裤子，都是拳曲的羊绒做的。他开始在这些树上露宿，等待夜晚到来，大家都认为这可能是他最大的一次疯狂行动。

然而，就在那天夜里狼来了。它们闻到了羊的气味，听见了咩咩的羊叫。后来又看见一只羊在树上，整群狼都在那棵树下站住了，它们嗥叫，向空中张开饥饿的嘴，用爪子抓树干。正当这时，在树上蹦蹦跳跳着，柯希莫走近了。那些狼看见这个形状似羊似人的东西像一只鸟那么轻巧地在树上跳跃时，都张着嘴愣住了，直到“砰！砰！”枪响，两颗子弹准确打中两只狼的喉咙。两颗！因为一枝枪是柯希莫随身携带的（每打一枪后他重新上子弹），另一枝枪是子弹上好膛放在树上的；因此每次有两只狼躺倒在冰冻的地面上。他就这样消灭了大量的狼。在每次射击时，狼群溃散，猎人们听到哪里响起枪声和嗥叫声，就赶到哪里去收拾残局。

关于这次猎狼，后来柯希莫对人们讲故事时，有许多种说法，我不知道哪种说法正确。比如：“战斗进行得很顺利，当我朝最后一只羊的树上走去时，我遇见了三只狼，它们早已爬到树上，而且快要把那只羊吃完了。我因为患感冒而变得半瞎半聋，并没有先发觉它们，差一点踩到狼的脸上。是那些狼，看见我这另一只羊站立着从树上走过来，就朝我扑过来，龇咧着还沾有鲜血的嘴。我的枪膛是空的，因为在多次射击之后弹药打光了，而我又不能拿到这棵树上预先准备好的枪，因为那几只狼在上面。我那时站在一根侧枝上，这枝条还很嫩，

但是在我头上伸手够得着的地方有一根很粗壮的枝。我开始在侧枝上倒退着走，慢慢地离开主干。一只狼也慢慢地追跟着我。但是我用手勾住了上面的那根枝。脚假装踩在嫩枝上走动，实际上我是将自己吊在上面的枝头上。那只狼上了当，放心地走过来，树枝在它脚下折断了，而我一纵身跃上了上面的树枝。那只狼刚刚发出一声狗似的嗥叫，就跌落下去，掉到地上摔碎了骨头，僵死不动了。”

“另外两只狼呢？”

“.....另外两只狼打量着我，站着没动。就在那时候，我脱下羊皮做的上衣和帽子，一下子朝它们扔过去。一只狼看见羊的白影朝自己身上飞来，想用牙齿叼住它，但是由于它准备好接住一个重物，而那却是一张空的羊皮，它站立不稳，失去平衡，最后它也摔断了腿和脖子倒在地面上。”

“还剩下一只.....”

“.....还剩下一只，我因为脱掉皮上衣而突然间衣服变得单薄，打出一个惊天动地的喷嚏。那只狼听到这么突然的新的爆响，惊跳起来，结果它从树上栽落下去，像那两只一样摔断了脖子。”

我哥哥就是这样讲述他同狼群的夜战。千真万确的事情是他受了寒，他本来就是病恹恹的，这下几乎要了他的命。他好几天处于生死的边缘，翁布罗萨市政府出钱替他治疗，以示对他的感谢，他躺在一副吊床上，医生们在他身边的几架木梯上面上上下下地忙碌不停。附近最好的医生都被请来会诊，有的为他灌肠，有的替他放血，有的给他抹芥子泥，有的让他进行热敷。谁都不再说迪·隆多男爵是疯子了，而且大家都说他是本世纪最伟大的天才和最杰出的人物之一。

在他生病期间人们一直这么说。当他痊愈之后，人们又像从前那么讨论他了，有人说他像从前一样神智健全，有人说他一直是个疯子。事实是他不再做出很多怪异的表现了。他继续印刷一份周刊，题目不再是“两足动物观察”，而是叫做“有理性思维的脊椎动物”。

25

我不知道那个时候在翁布罗萨早已建立了一个共济会支部，我参加共济会很晚，是在第一次拿破仑战争之后，同我们这地区的大多数富裕的资产者和小贵族一齐参加的，因此我说不清我哥哥起初同共济会是什么关系。关于这一点我引述一段发生在我正讲到的那个时期的故事，因为有许多证据说明它是真事。

有一天，翁布罗萨来了两个西班牙人，是过路的旅行者，他们去了一个名叫巴托洛梅奥·卡瓦尼亚的糕点师家里，此人是尽人皆知的共济会会员。估计那两个人自称是马德里支部的共济会会员，因而当晚他把他们带去参加了翁布罗萨共济会的一个会议，那是在森林里的一块空地，在火把和烛光中举行的。以上这些情况仅仅来自于传闻和猜测，确有其事的是第二天两位西班牙人刚从他们住的小旅店走出门，就毫无觉察地被柯希莫跟踪上了，他在树上从高处监视着他们。

两位旅行者走进城门外一家小酒店的院子里。柯希莫隐蔽在一株藤萝树上。在一张桌子边有一个顾客正等待着这两个人，他看不见他的脸，那张面孔被一顶宽檐的黑帽子遮挡住了。那三个脑袋，也就是那三顶帽子吧，凑在方桌的白桌布上嘀嘀咕咕。他们密谈一阵，那陌生人的手开始在一张窄长条的纸上记下另外那两位念给他听的什么东西，从那一个词接着另一个词的排列秩序看来，可能是一份人名单。

“向诸位先生问好！”柯希莫说道。三顶帽子抬起来，露出三张瞪大眼睛的脸，望着藤萝树上的人。可是三人之一，那个带宽檐帽的人，立即又低下头，低得鼻尖触到了桌面，我哥哥及时瞥见那人有着一副他并不觉得陌生的相貌。

“这位好哇！（西班牙语）”两位西班牙人说，“难道贵乡的风俗是像只鸽子似的从天上飞落到外地人面前吗？希望您马上下来向我们解

释清楚！”

“站在高处好让别人从四面八方看个一清二楚，”男爵说，“可是有人为了遮住颜面而趴得太低了。”

“您要明白，我们谁都不必抬起脸来正眼看您，先生（西班牙语），就像不必朝您撅屁股一样。”

“我知道有些人以不露真面目为荣。”

“请问，是什么人？”

“间谍，就是其中之一呀！”

两个西班牙人惊跳起来。那个低首弓背的人没有动，但是头一回听到了他的声音。“哦，另外一种，秘密社团的成员……”他一字一顿地缓缓说道。

这句话可以用几种不同方式加以解释。柯希莫想到了这一点，然后大声说出来：“先生，这句话可以解释出几种不同的含义。您说‘秘密社团的成员’，暗示着我是，或者您是，或者我们两个都是，或者您不是我也不是但别的人是，或者因为无论怎么解释都通，这句话是用来试探我听了之后说什么，对吗？”

“什么，什么，什么？（西班牙语）”戴宽边帽的人慌忙说道，在慌乱之中他忘了应当保持低头的姿势，把头抬到了可以看见柯希莫的高度。柯希莫认出了此人是耶稣会士唐·苏尔皮齐奥，他在奥利瓦巴萨时的敌人！

“啊！我并没有弄错！别再伪装了，尊敬的神父！”男爵高声喝道。

“您！我早就知道了！”那西班牙人说着摘下帽子行礼，露出教士的头顶发圈，“唐·苏尔皮奇奥·德·瓜达莱特，耶稣会修道院院长。（西班牙语）”

“柯希莫·迪·隆多，共济会正式会员！”

另外两个西班牙人也略欠一下身子做了自我介绍。

“唐·卡利斯托！”

“唐·福尔亨齐奥！”

“你们两位先生也是耶稣会士吗？”

“我们也是！（西班牙语）”

“你们的教派最近不是由教皇下令取缔了吗？”

“决不停止同非教徒和你们这样的异教徒战斗！”唐·苏尔皮奇奥说着，抽出剑来。

他们是一些西班牙耶稣会士，在该教派被取缔之后分散到各地，企图在所有的村镇组织起武装民兵，向新思潮和一神论开战。

柯希莫也将剑套褪掉。许多人在他们身旁围观。“请下来吧，如果您愿意像骑士一般决斗一场。”西班牙神父说。

旁边是一片核桃树林，正值打果子的时节，农民们在树之间拉起一些布单，用来接打落下的核桃。柯希莫跑到一棵核桃树上，跳入布单里，他站稳脚跟，控制住自己不在那块像个大吊床的布上滑倒。

“您跳两步高就上来了，唐·苏尔皮奇奥，我可是从没有降到这么低的地方来过！”他也拔剑出鞘了。

西班牙神父也跳上张开的布单。他很难站稳，因为布单在他们周围下陷成一个口袋。可是这两位对手都很顽强，他们终于让兵器交上手了。

“为了上帝至高无上的荣耀！”

“为了宇宙的伟大设计者的荣光！”

他们互相劈砍。

“在我把剑头扎进您的胸膛之前，”柯希莫说，“请告诉我乌苏拉的消息。”

“她死在修道院里了。”

柯希莫受到这个消息的刺激（但是我想这是故意捏造的谎言），那位前耶稣会士乘机使出卑鄙的一招。他猛然扑向一根把柯希莫所踩的布单与核桃树系在一起的棕绳，一剑砍断了它。柯希莫如果不是机敏地跳到唐·苏尔皮奇奥那边的布单上并且抓住了布单边的话，他一定会摔落到地面上。他跃上前去，打乱了西班牙人的防御，一剑刺中他的腹部。唐·苏尔皮奇奥仰面倒下去，顺着倾斜的布单朝被他砍断绳子的那边滑下去，坠落到地上。柯希莫爬上核桃树。另两位前耶稣会教徒抬起受伤或死亡的（人们始终没有弄清楚）同伴的身体，落荒而逃，一去不复返了。

人们围聚在血染的布单周围。从那天起我哥哥在公众中享有共济会会员的声誉。

会内的保密规矩不允许我知道更多的情况。当我进入共济会时，正如我刚才说过的那样，我知道应当称柯希莫为老资格的会员了。但他同支部的关系是不甚清楚的，有的人说他是“迷迷糊糊的”，有人说他是改信别的宗教的异教徒，有人干脆叫他做背教者，但是对他过去所做的事情总是表示极大的尊敬。我也不排除他就是传说中的那个共济会的“啄木鸟大师”的可能性，据说那是“翁布罗萨东部”共济会支部的创始人。从后来那里保留下来的关于最初的礼仪的记载中，可以看出男爵的影响，只要看看入会仪式就足以资证：新教徒要蒙住眼睛爬上树顶，然后用绳子吊放下来。

我们这地方最早的共济会会议于夜里在森林中举行，这确有其事。因此柯希莫出席会议是合乎情理的，情况既可能是他从外国通讯

部那里收到了共济会章程的小册子并在这里创建了支部，又可能是旁的什么人大概在法国或英国学习到了之后将这些礼数引入翁布罗萨。也许是共济会在这里早已存在一些时候了，柯希莫并不知道。一天夜里他在森林里的树上转悠，偶然发现人们在林中空地上点着蜡烛，使用一些奇怪的饰物和器具集会，他在树上停下来细听，然后插进去发言，他讲些令人困惑的打趣话，造成思想混乱，例如：“如果你竖起一堵墙，想想留在墙外的东西哟！”^[36]（这是我常听他说的一句话）或者讲了一句他特有的别的什么话，共济会会员们承认他的高超的学识，让他加入支部，并委任他一些特别职务，因此引入大量新的礼仪和象征物。

事实是在我哥哥参与的整个期间，野外共济会（我这么称呼它是为了与后来在室内集会的形式相区别）有一套内容丰富得多的礼仪，猫头鹰、望远镜、松果、水泵、蘑菇、浮沉子、蜘蛛网、九九表都被用上了。那时还展示骷髅头，但不仅是人头，也还有牛、狼和鹰的头颅。这些东西和其他一些物品，连同共济会礼拜仪式中通用的镋刀、圆规、角尺一起在那时候被以古怪的顺序排列在树上，这也被看成是男爵发疯的表现。当时只有少数几个人理解，现在看来这些谜一样的东西都有着严肃的含义。但是另一方面，从来也没有区分清楚哪些是共济会起初的标志物，哪些是后来的，而且不能排斥它们起初可能是某一秘密社团的秘传的标志物。

因为柯希莫早在参加共济会之前就加入过各种职业的联合会和行会，比如鞋匠联合会，美德制桶匠行会，正义枪炮匠行会，细心制帽联合会。他几乎自己动手制作一切生活用品，学会各种手艺，他可以吹嘘自己是许多行业的成员。从匠人们那方面来说，他们很高兴有一个出身高贵、久经考验而大公无私的奇才怪杰做同行。

柯希莫对集体生活一直表现出如此这般的爱好，这如何同他对文明社会永远离弃的行动相协调呢？对此我从来弄不清楚，这只能是他的性格中不算小的怪癖之一。可以说他越是坚决地躲进他的树枝里，越是感觉到建立新的人际关系之必要。但是，每当他将心力和体力全部投入组织一个新的团体，认真地制定章程、细则，为各项职务物色

合适人选，他的同伴们都从来不知道对他可以信任到什么程度，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可以遇见他。而且当他突然恢复他那飞鸟的本性时，别人是抓不住他的。也许，如果要把这些矛盾的态度完全统一起来的话，必须想到他是一个同他那个时代盛行的一切人类集体格格不入的人，因此他逃避它们，顽强地竭力实验组织新集体，但又觉得这些没有一个是合理并具有足够的新特点的。因此他免不了时常表现出绝对的野性。

在他的心中有一个关于人类社会的理想。每次当他着手把人们联合起来，或者为了某些具体的目的如救火护林、打狼自卫，或者成立行会时，诸如锋利磨刀、光明制革之类的，他总是黑夜里把人们集合到森林中，围坐在一棵树下，他就在那棵树上演讲，总是会产生出一种密谋的、宗派的、异端的气氛，在这种氛围中他的话题很容易从具体讲到一般，从一种手工技艺的简单规章制度浑然不觉地谈起建立一个公正、自由、平等的世界共和国的蓝图。

因此在共济会中柯希莫只是重复地做了他在从前参加过的其他秘密的或半公开的社团中做过的事情。当一位利维伯克大人被从伦敦总部派来视察欧洲大陆上的共济会支部时，翁布罗萨支部的首领是我哥哥。这位大人对柯希莫的非正统行为是那么地愤慨，以至于写信上告伦敦，说翁布罗萨的支部一定是一种苏格兰式的新共济会组织，被斯图亚特家族收买，从事反对汉诺威王朝的宣传，图谋复辟。

从那以后才发生了我讲到的两个西班牙人向巴托洛梅奥·卡瓦尼亚自称共济会员的事情。他们被邀请参加支部的一次会议后，竟然觉得一切都很正常，还说什么完全与马德里的总会一样，就是这番话引起了柯希莫的怀疑，因为他很清楚在那种礼仪中哪些是他自己发明的。因此他开始跟踪这些间谍，揭露他们的真面目，击败了他过去的敌人唐·苏尔皮奇奥。

总而言之，我的想法是礼拜仪式上的这些变化可能是出于他个人的需要，因为他可以很容易采用各个行业的象征物，只有泥瓦匠例外，因为他从来既不需要建造也不需要居住用砖瓦砌的房子。

26

翁布罗萨也是葡萄出产地。我没有提到这一点是因为追随着柯希莫的行踪，我只能沿着高杆的树木走。但是这里拥有广阔的坡地葡萄园。一到八月份，在一行行的叶子下面一串串涨得紫红的葡萄里浓汁已经是酒的颜色了。有些葡萄是搭在架子上的。我要强调指出这一点也是因为柯希莫，他衰老之后身体变得小而轻，他很好地掌握了轻身行走的技巧，找到一些可以经受得住他的上架的葡萄藤。因此他可以从葡萄园上走过，借助周围的果树，踩在架子的木桩上他可以干许多活计，如冬天修剪，那时光秃秃的葡萄藤歪歪扭扭地搭在铁丝上。或者夏天打掉过多的叶子，或者捉虫子，最后是九月份摘葡萄。

摘葡萄的时节，翁布罗萨所有的人，都整天待在葡萄园里，只见鲜艳的衣裙和带缨络的帽子在行行绿叶丛中晃动。赶骡子的人把装满的篮子放上驮鞍，又把它们往酿酒桶内倒空。其余的婆婆葡萄被各种收税人拿走。他们带着一队队警察来监督人们向当地的贵族、热那亚的共和国政府、教会缴纳贡税和其他的什一税。每年都要发生一些争吵。

各方面对于收获的分成问题是引起在《控诉书》上提出抗议的主要原因，那时在法国发生了革命。在翁布罗萨也开始写各种控诉书，虽然在这里毫无用处。也许是一次尝试。这是柯希莫的许多主意之一，他认为那时候没有必要去参加共济会支部的会议，同那么几个没见识的酒囊饭袋讨论问题了。他站在广场中的树上，港湾和乡村的全体居民都汇拢到他身边来，让他讲解政治新闻，因为他从邮局收到刊物，另外他还有一些与他通信的朋友，其中有后来当上巴黎市长的天文学家巴依，以及其他一些革命俱乐部成员，每时每刻都有新消息：内克尔^[37]啦，网球场宣誓^[38]啦，巴士底狱啦，拉斐特骑白马拉，路易十六化装成侍从啦。柯希莫从一棵树上跳到另一棵树上，连说带比

画地解释这所有的事件，他在一棵树上表演米拉波^[39]在讲坛上的演说，在另一棵树上表演马拉同雅各宾党人的对话，在又一棵树上表演路易十六在凡尔赛宫接见从巴黎步行而来的妇女们，国王戴上红帽子表示亲善。

为了解释什么是《控诉书》，柯希莫说：“我们试着写出一份。”他拿来一个学生用的练习本，用一根细绳拴在树上，每个人走到它前面并把不顺心的事情记下来。各种各样的不满都跳出来了：渔民对鱼价，葡萄种植主对什一税，牧民对牧场的地界，护林人对于公产森林；后来是所有那些有亲属坐牢的人和被关押过的人对判决不满，一些人为女人问题对贵族不满，多得没完没了。柯希莫想虽然是一份《控诉书》，写得这么凄惨也不是美事，他想出一个主意，要求每个人写出他最喜欢得到的东西。每个人重新往那本子写上他的要求，这一次尽是好事情：有人写烤饼，有的写肉汤，有人要一个金发女郎，有人要两个深肤色女人，有人愿意整天睡大觉，有人希望全年可以采蘑菇，有人想要一辆四匹马拉的车，有人喜欢有一只母山羊，有人想重见死去的母亲，有人愿会晤奥林匹斯诸神。总之世界上的一切好事情都被写在本子上了，或者说被画上了，因为许多人不会写字，有人甚至画的是彩色图画。柯希莫也写上了一个名字：薇莪拉。多年来他到处写这个名字。

由此产生一本漂亮的笔记，柯希莫题名为“诉苦书与希望录”。可是当本子被写得满满的时，没有任何可以递交的议会，因此仍留在原处，被一根细绳子吊着，下雨时字迹被冲掉了，本子被浇得湿淋淋的。这副景象使得翁布罗萨人因为受屈辱而感到心头的压抑，使他们产生造反的愿望。

简而言之，在我们这里也存在法国革命的一切起因。只是我们不在法国，革命没有发生。我们生活在一个事事有因而无果的国家里。

但是，在翁布罗萨同样也发生了大事件。共和军在与它相毗邻的地区进行反奥地利—萨丁尼亚的战争。马塞纳在科拉登特，拉阿普在奈尔维亚山上，穆雷特在科尔尼切河畔，拿破仑跟他在一起，那时只

是炮兵部队的司令，因此在翁布罗萨随风而至隐约可闻的隆隆声，正是他打响的。

在九月份正准备摘葡萄，似乎在秘密地酝酿着什么重大的事情。

挨家挨户地进行串联：

“葡萄熟了！”

“熟了！已经熟啦！”

“当然熟了！去摘吧！”

“去摘吧！”

“我们都去！你到哪里？”

“去桥那边的葡萄园。你呢？你呢？”

“去波里亚伯爵那儿。”

“我去磨房边的葡萄园。”

“你看见来了多少警察呀？就像是落下来啄食葡萄的画眉鸟。”

“他们今年可是吃不上了！”

“既然画眉鸟儿多，我们大家都当猎人！”

“但是有的不愿让人看见，有的逃跑。”

“为什么今年许多人不喜欢摘葡萄了？”

“我们想晚些摘。可是葡萄已经熟了！”

“是成熟了！”

第二天摘葡萄的工作都静悄悄地开始了。葡萄园里顺着行垄站满了人，但是没有任何唱歌声响起，只是零星的招呼声，有人高声说：“您也来啦？是熟透了！”人们像排着队似的井然有序地走着，气氛庄严沉重，天空也像是这样，虽然不完全是阴云，可是显得有些低沉。如果有人起头唱歌，也唱半句就戛然而止，因为得不到众人的响应。赶骡人把装满葡萄的篓子往酿酒桶那边运送。以前照例是分送给贵族老爷、主教大人和政府，这一年不送了，他们仿佛是忘记了这些事情。

来征收什一税的收税人，个个都很紧张，不知从哪儿下手好。时间越往前走，越是没有事情发生，就越让人感到会发生什么事情，警察们就越明白必须采取行动，但是又不知道做什么。

柯希莫已经开始在葡萄藤架子上走动，步履像猫一样轻巧。他手持剪刀，不按顺序，东剪一串，西剪一串，然后递给架子下面的收葡萄的男工或女工，对每个人低声说句什么。

警察头儿沉不住气了。他说：“好，那么，是这样，我们稍微考虑一下这些什一税吧？”他话一出口就后悔莫及了。葡萄园里响起一种介于轰鸣与尖啸之间的悲壮的声音：原来是一位收葡萄的男工人吹响了一只像海螺似的贝壳，向整个山谷发出警报。从各个山岗上回应起同样的响声，种葡萄的人们举起贝壳当号吹，柯希莫也吹起来，高高地站在葡萄架上面。

一支歌沿着田垄传播开来。起初这歌声分散，也不协调，使人听不出唱的是什么。后来各处的声音互相配合协同，变得和谐一致，形成冲击力。人们唱着，仿佛飞快地跑动起来，男人们和女人们忽隐忽现地站在行行葡萄藤中，桩柱、葡萄藤、葡萄串，全都跑动起来，葡萄在自动采摘，自动跳入酒桶，自动挤出果汁，空气、云彩和太阳都变得沾满葡萄汁，开始可以听懂这支歌了，首先是曲调，然后是一些歌词。他们唱：“就要到来！就要到来！^[40]”小伙子们用通红的赤脚踩挤葡萄果，“就要到来！”姑娘们在绿叶丛中挥动着像匕首一样锋利的剪刀，剪断葡萄串上弯弯曲曲的把柄，“就要到来！”大群大群的昆虫在压榨机边一堆堆待用的葡萄上方飞舞，“就要到来！”这时警察们开

始干涉：“停止！不要唱了！不许喧哗！谁唱就朝谁射击了！”并且开始朝天放枪。

回答他们的是一阵雷霆般的枪声，犹如军队在周围的山头上列好阵势开始战斗了。翁布罗萨的全部打猎火枪一齐打响。柯希莫在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上用贝壳当军号吹响冲锋号令。在所有的葡萄园里人们都骚动起来，再也分不清哪里是在收葡萄和哪里是在混战了。男人—葡萄—女人—藤条—剪刀—叶子—枪支—果篓—马匹—铁丝—拳头—骡蹄—胫骨—蹄掌—都在唱：就要到来！

“给你们什一税！”警察们和收税的人们最后被赶进装满了葡萄的酿酒桶里，头向下倒栽着，腿伸在外面乱蹬。他们两手空空地跑回去，从头到脚沾满葡萄汁、葡萄籽、葡萄渣、葡萄茎，留在枪上、子弹盒上和胡须里。

摘收葡萄像节日一样继续进行，大家都相信他们把封建特权废除了。此时我们这些大大小小的贵族躲在家里，武装起来，准备拼命（我其实是限制自己不去过问门外的事情，尤其为了不让其他的贵族说我赞成我哥哥那个恶魔，他被认为是整个地区的挑唆者、雅各宾党和革命派）。在那一天，他们赶走了收税人和军队，却没有动别的人一根毫毛。

他们都忙碌着准备庆祝会。还赶法国的时髦摆起自由树，只是他们不知道那树是怎么做成的，再说，我们这里树木是这么多，也不值得再弄假树摆设。于是他们把一棵真树装饰起来，一株榆树，在那上面挂上一朵朵花儿，一串串葡萄，一条条彩带，还写了横幅：“伟大的民族万岁！”在那树的顶尖上坐着我哥哥，三色徽章别在猫皮帽上，他在举行一个关于卢梭和伏尔泰的讲座，讲的话一句也听不清，因为人们全在那棵树下转圈唱歌，唱的是：“就要到来！”

欢乐持续时间不长，强大的军队来了：热那亚的，为了索要什一税和保持领土的中立状态；还有奥地利—萨丁尼亚的，因为到处都在传说翁布罗萨的雅各宾分子要宣布并入“伟大的世界共和国”也就是法兰西共和国。造反者们设法抵抗，他们设置路障，关闭城门……可

是，还需要外部的援助！军队从四面八方冲进城里，封锁住城外的每一条道路，那些有着发动者名声的人被捕了，柯希莫和另外几个跟随他的人幸免。想抓住柯希莫的人得有真本事才行。

对革命者的审判草草开始，可是被告们成功地证明他们与造反行动无关，真正的首领正是那些逃脱的人。于是他们全都被释放，反正军队驻扎在翁布罗萨了，不怕再发生骚乱。一支奥地利军队也留下了，以防备外部敌人可能的入侵。在司令部里有我们的姐夫德斯托马克，巴蒂斯塔的丈夫，他随普罗旺斯伯爵从法国逃亡出来了。

因此我时时同我的姐姐巴蒂斯塔在一起了，那是什么滋味，我让您去想象。她带着当军官的丈夫、马匹、勤务兵住进家里来。她以向我们讲述在巴黎新近实行的砍头死刑为晚间的消遣，她还有一个小的断头台模型，带着一把真的刀，为了解释她所有的朋友和亲戚们遭受的下场，她斩断蜥蜴、蛇蜥、蚯蚓，甚至老鼠的头。我们就这样度过每一个夜晚。我羡慕隐匿在森林中不知哪棵树上的柯希莫，他清静地享受着他的白天和黑夜。

27

关于战争期间他在森林里完成的业绩，柯希莫讲过许多，而且讲得那样令人难以置信。我不想证实他的这种或那种说法了。我让他自己来说吧，我如实地引用他所讲的一个故事：

敌对军队双方的侦察巡逻队都进入森林冒险。我在树上，每当听见在灌木中踩响的脚步声，我就侧耳细听，以便弄清楚是奥军还是法军。

一个奥地利的年轻中尉，肤色很浅很浅，带领一支巡逻队，士兵们着装整齐，扎辫子，打领结，头戴三角帽，脚穿长筒靴，白色武装带交叉着，挂着枪支和刺刀，他让士兵们排成两行纵队在险峻的山路上尽量保持队形。小军官对森林的情况一无所知，却坚信能够准确执行得到的命令。他按照地图上标出的路线前进，不断地往树干上撞鼻子。他让部下穿着钉了钉子的鞋在光滑的石头上滑倒，或者把眼睛碰到栎树上，但总是注意保持帝国军队至高无上的神气。

他们是一些出色的士兵。我躲在一棵松树上伏击他们。我拿着一只足有半公斤重的松球，把它扔到队尾的那个士兵的头上。那步兵张开双臂，膝盖一软，倒在林下灌木丛中的蕨草上。没有人发现他倒下，小队继续行军。

我再次追上他们。这一次我把一张卷成一团的豪猪皮扔到一个二等兵的脖子上，二等兵垂下头并昏迷过去。中尉这次看见了发生的事情，派两个人弄来一副担架，又继续前进了。

巡逻队像是故意那么干，走进了森林中最密的刺柏丛里。总是有新的倒霉事等着他们。我收集了一纸包的毛毛虫，蓝颜色的那种，只要接触到它们，就会使皮肤肿起来，比大荨麻还厉害。我把上百条撒

落在他们身上。那一排人走过去了，消失在密林深处，他们再出现时，个个在身上抓搔着，手上和脸上净是红疹块，他们向前挺进。

了不起的士兵和杰出的军官。他们对于森林里的一切如此陌生，甚至没有分辨出这是一些非正常的干扰，他们的队伍减员了，依然前进，而且永远保持高傲而不可制服的气概。那么我只好使用一窝野猫了。我提着尾巴把它们甩下去，在空中甩了几圈后，它们会如何发怒就无须多说了。发生一阵喧嚣，猫叫得特别厉害，然后安静下来，休战了。奥地利人给受伤者治疗。巡逻队缠着白花花的绷带，重新踏上征途。

“在这里唯一的办法是活捉他们！”我对自己说道，急忙赶到他们前头去，希望找到一支法国巡逻队，告诉他们敌人靠近了。可是在这条边界线上好久以来似乎没有法国人活动的迹象了。

当我经过一些长满青苔的地方时，我看见有东西在活动。我停下来，仔细倾听。听见一种溪水似的淙淙流响，然后逐渐音节清晰，变成了一阵不断的嘀嘀咕咕的说话声，现在可以听出如下一些话语：“他妈的……滚他妈的蛋……你这个浑蛋……”我在半明半暗中睁大眼睛，看见那些柔软的植物主要是由毛皮帽子和浓密的大胡子和唇髭组成的。他们是一排法国轻骑兵。他们在冬天的田野里浸透了潮气，进入春天，身上的毛皮生出绿霉和青苔。

阿格利巴·巴彼庸中尉指挥前哨队。他来自卢昂，是个诗人，志愿参加共和军。他崇拜大自然的仁慈怀抱，要求士兵不要抖掉穿过森林时沾在身上的松针、栗子刺球、细枝、树叶、蜗牛。这支哨兵队伍已经同周围的自然界融为一体了，只有我这双久经锻炼的眼睛才能发现他们。

这位诗人军官站在他的露营的士兵中，拳曲的头发长长地围绕着宪兵帽之下的那张瘦削的脸，他对着森林朗诵道：“啊，森林！啊，黑夜！我投身在你们的怀抱里了！一根铁线蕨的嫩枝缠住了这些勇敢的士兵的脚踝，因此它就能控制住法兰西的命运吗？瓦尔米^[41]啊，你是多么的遥远！”

我上前说道：“对不起，公民。”

“什么？谁在那里？”

“森林里的一位爱国者，军官公民。”

“哟！这里的？您在哪儿？”

“正对您的鼻子的上方，军官公民。”

“我看见了？那上面的是什么？一只人鸟，一个鸟身女妖的儿子！您也许是一个神话中的人物吧？”

“我是隆多公民，人之子。我向您保证，无论是父亲方面还是母亲方面，都是人，军官公民。而且，母系那边在王位继承战时代有过一位英勇的战士。”

“我懂了。时代呀，荣耀呀。我相信您，公民，并且急切地想听到您好像专程来要向我报告的消息。”

“一支奥地利巡逻队正进入您的防线之内！”

“您说什么？是战斗！到时候了！溪水啊，温柔的溪水，你看，一会儿你将被鲜血染红！起来吧！拿起武器！”

听到那个诗人兼中尉的命令，轻骑兵们去把武器和物品集中起来，一面伸懒腰，咯痰，咒骂，以如此轻松而疲沓的方式行动，使得我开始为他们的战斗力担心了。

“军官公民，您有一个计划吗？”

“计划？向敌人进军！”

“对，如何进行呢？”

“怎么办吗？包抄过去！”

“不错，如果您肯听一个建议的话，我主张把士兵们分散开来，潜伏不动，让敌人的巡逻队自投罗网。”

巴彼庸中尉是个随和的人，他对我的计划没有异议。轻骑兵们分散在森林里之后，别人很难把他们同一丛丛草木区分开来，而那位奥地利中尉肯定是最不擅长看出这种差别的人了。帝国巡逻队按照地图上标出的路线行军，每隔一会儿就有一声生硬的“向右转！”或者“向左转！”的口令。他们就这样毫无觉察地从法国轻骑兵的鼻子下走过。轻骑兵们静悄悄的，周围只传播出自然界的声响，如树枝的折断声和翅膀的扇动声，他们布好队形去包围敌人。我从树上用石鸡的啼呼或猫头鹰的叫声向他们说明敌军行进的情况和他们应当走的近路。奥地利人对这一切一无所知，落入陷阱。

“站住！我以自由、博爱、平等的名义，宣布你们全部被俘了！”他们听见突然从树上传来一声大喝，看见在树枝中出现一个人影，举着一支长筒枪。

“乌拉！民族万岁（法语）！”周围所有的草丛显形为以巴彼庸为首的法国轻骑兵。

响起了奥地利兵的低沉的咒骂声，但是他们在即将反抗之前，就已经被缴掉了武器。那位奥地利中尉，脸色煞白，但是高昂着头，把剑交给了敌军中的同行。

我成为共和军的可贵合作者，但是我宁愿单独去驱逐敌人。我利用森林里的动物来协助自己，就像那次我把一窝马蜂倒在敌人身上，赶走了奥地利的一个纵队那样。

我的名声在奥地利的军营里传开了，被夸大成森林里布满了隐藏在树顶上的武装雅各宾分子。行军时，王国军队和帝国军队都竖起耳朵，听到栗子从刺壳中裂出的最轻的响声或者是松鼠最细的叫声，他们就以为被雅各宾分子包围了，马上改变路线。我制造出刚刚听得见的响动和鸣叫，就这样调开了皮埃蒙特的军队和奥地利的军队，最终他们被我牵着鼻子走。

有一天我把一支军队引入了一片多刺而稠密的灌木林，让他们在里面迷了路。在灌木中隐藏着一窝野猪，它们从炮声隆隆的高山上弃穴而逃，一群群地下山来，躲藏进低处的森林里。那些被吓坏了的奥地利人行军时不看自己鼻子底下，突然间一群硬毛的野猪从他们脚边冲出，吼叫着扑向他们。这些畜牲用嘴向前拱，钻进每个士兵的胯下，把他往上抛向空中，用尖尖的蹄子将跌倒的人胡乱践踏一通，用獠牙戳破他们的肚皮。整个一连的人都被打翻在地。我同我的同伴们隐蔽在树上朝他们开枪。那些回到了营地的人，有的说是一次地震突然把他们脚下多刺的大地震动了，有的说是同一群从地下钻出来的雅各宾党人打了一仗，而这些雅各宾党人不是别的，是一些魔鬼，半人半畜，生活在树上或是在荆棘丛里。

我对您说过了，我喜欢单独进行我的出击，或者是同少数几个翁布罗萨的伙伴一起，他们是在那次收葡萄之后同我一起逃进森林的。我尽量少同法国军队联系，因为了解这些军队的底细，他们每次行动都免不了要出纰漏。但是我很热爱巴彼庸中尉的前哨排，我为他们的命运实在担心不少。事实上，潜伏在战线上静止不动对于诗人指挥的这个排来说是致命的威胁。青苔和地衣在士兵们的制服上生长，有时还长出石南和蕨草；鸛鹑在皮帽顶上筑窝，或者铃兰在上面生长和开花；靴子同泥土粘在一起变成了一只结实的蹄子——整个一排人正在那里生根。阿格利巴·巴彼庸中尉顺从自然的温情使得那一小队勇敢的士兵变成了动植物混合体。

必须提醒他们。怎么个做法呢？我有了一个主意，我来到巴彼庸中尉面前向他提出建议。诗人正在对着月亮吟诗：

“月亮啊！圆似一张火热的嘴，又像一颗火药推动力已耗尽的炮弹，继续沿着弹道在天上缓慢而无声地转动！月亮，当你爆炸时，将升起高高的烟云和火花，把敌军和帝王宝座淹没，为我在同胞们对我漠然的坚壁上打开赞美的缺口！啊，卢昂！啊，月亮！啊，命运！啊，习俗！啊，青蛙！啊，少女！啊，我的生命！”

而我说：“公民……（法语）”

巴彼庸，总是被人打断，很不耐烦，干巴巴地说：“有事吧？”

“军官公民，我想说，有办法把您的士兵从已经很危险的冬眠状态中唤醒。”

“但愿天意如此，公民。我，您看，渴望着行动。这办法是什么呀？”

“跳蚤，军官公民。”

“我很遗憾要让您失望，公民。共和军没有跳蚤。它们由于围困和生活费用昂贵的原因而饿死了。”

“我可以向您提供，军官公民。”

“我不知道您是认真说的还是开玩笑。反正，我将向上级指挥部打个报告，看他们怎么说。公民，我感谢您为共和事业所做的一切！啊，荣誉！啊，卢昂！啊，跳蚤！啊，月亮！”他胡言乱语着走了。

我明白我应当着手实施我的提议。我准备了大量的跳蚤，守在树上，一看见一个法国轻骑兵走过，就用发射器把一个跳蚤弹到他身上，尽量准确发送到他的衣领里去。然后我开始在整个支队里大把大把地撒播。这是危险的使命，因为如果我被当场拿获，我的爱国者的名誉就会扫地。他们会把我监禁起来，押送法国，当做皮特^[42]的特务处死。然而，我的疗救方法得到老天的保佑。跳蚤引起的痛痒在轻骑兵们身上燃起了火辣辣的人的文明的需要，他们在身上抓挠、搜寻、捉拿，他们把发霉的衣服、长满蘑菇和蜘蛛网的背包和包袱扔掉，他们洗澡、刮胡子、梳头，总之他们恢复了各自的人性的良知，恢复了文明意识，产生了从无理性的自然中解放的要求。而且还刺激了他们遗忘已久的行动的动力、发奋的精神和战斗力。在进攻的时刻，可以看出他们浑身沉浸在这么一种冲动之中。共和军抵抗敌人理直气壮。他们越过阵线，一直向前挺进，取得了攻克德戈城和米莱西摩城^[43]的胜利。

28

我们的姐姐和流亡者德斯托马克正确地及时逃跑了，没有被共和军捉住。翁布罗萨的人民仿佛回到了收葡萄的那些日子里。他们竖起自由树，这一次比较符合法国的标准，也就是有点像根夺彩杆了。柯希莫呢，我忘记说他了，他戴着一顶弗里吉亚^[44]爬了上去，但他立即感到厌倦，便走开了。

在贵族们的宅邸周围闹声沸沸扬扬，有人在喊：“贵族！贵族！上绞刑架！”对我，由于我是我哥哥的弟弟，并且由于我们一向很少摆贵族的架子，他们没有来惊动我，甚至接着把我也看成一个爱国者（于是，当形势再变时，我就有了麻烦）。

他们成立了自治市^[45]，选出了市长，一切都照法国的方式办。柯希莫被任命为临时市政府的委员，虽然许多人不赞成，认为他精神不正常。那些站在旧政权一边的人，则讥笑说新政府完全是一座关了许多疯子的牢笼。

市政府的会在热那亚总督的古老宫殿里举行。柯希莫蹲在一棵角豆树上与窗户等高的地方听人们讨论。有时候他发言，就某事议论一通，并且履行他的表决权。众所周知，革命派比保守派搞形式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找到了可挑剔的东西，如体制不合适，降低了议会的尊严等等。当利古里亚共和国取代了热那亚的寡头统治共和国时，不再把我哥哥选进新的行政领导机构了。

还要提到的是，柯希莫就在那段时期内写成并出版了一部《共和体城市的宪法草案以及关于男人、女人、儿童、鸟兽虫鱼等一切家养及野生动物、林草蔬果等一切植物的权利声明》。这是一本写得很好的著作，可以作为一切执政者的指南。可是没有人认真看待它，它成了一堆死去的文字。

但是柯希莫自然在森林里度过他的大部分时间，法军工程兵部队的工兵们在那里开辟一条运送大炮的道路。工兵们在皮帽下露出长长的胡子，穿着宽大的皮工作服，显得与其他的一切军人都不相同。也许这是工作性质造成的。他们没有在身后留下像其他部队那样的灾难和破坏的遗迹，相反他们心里对自己留下的东西感到满意并且有着尽一切努力做好的雄心壮志。而且他们有许多可讲的见闻：他们到过许多国家，经历过被包围和反包围的战斗；有些人还见过巴黎发生的大事件，攻克巴士底狱和断头台。柯希莫晚上去听他们讲这些事情。工兵们放下镐和铲之后，围着一堆火坐下，抽着短烟斗，便在记忆里进行开掘。

白天，柯希莫帮助绘图员测量路线。没有人比他更能胜任这项工作了。他熟悉一切通道，因此大车路可以坡度小些和少损失一些树木。与法国炮兵部队相比，他想得更多的是这些没有道路设施的村镇居民的需要。至少，这些偷鸡摸狗的大兵的到来带来了一项好处——用他们的钱修成一条路。

这很难得：因为现在占领军，尤其是自从他们从共和军变成了帝国军之后，已经变得让人厌恶了。大家都找爱国者们发泄：“看你们的朋友都干了些什么！”爱国者们摊开双臂，仰天长叹，回答说：“唉！那些兵呀！希望他们撤走！”

那些拿破仑的士兵从畜栏里征调猪、牛，甚至母山羊。至于税款和收获物什一税比从前更多。还增加了服兵役。去当兵这件事情，在我们这里无人想得通。被召的年轻人躲进森林里。

柯希莫为减轻这些祸害做了一些事情：当一些小产业主因害怕遭抢劫，把牲畜赶进丛林里时，他替他们守护；或者为他们秘密转移送到磨房里的粮食和送到榨房里的橄榄，使得拿破仑的士兵无法抢走这一部分财产；或者给被抽丁的青年们指示可以藏身的洞穴。总之，他尽力保护处于强权之下的人民，可是袭击占领军的事情他从来也不干，尽管那时候在森林里开始有一支叫“短胡子兵”的武装队伍活动，使法国人不得安生，柯希莫还像过去一样固执，他不愿否认自己，由于从前是法国人的朋友，他仍然认为自己应当忠实于友谊，虽然许多

情况变化了，并且完全不是他当初所希望的那样。其次也应当考虑到他开始进入老年，不能做很多事情了，无论从哪方面。

拿破仑到米兰给自己加冕，然后在意大利一些地方旅行。所到之处人们热烈欢迎，带他参观稀世珍宝和古迹。在翁布罗萨，拜访“树顶上的爱国志士”也列入了日程，因为往往就是那样，在我们这里无人注意柯希莫，可是在外面，尤其是在国外，他被人们谈论得很多。

这不是一次随随便便的会见，是由市接待委员会为了讨好卖乖而事先精心安排好的。必须挑选一棵漂亮的树，他们想要橡树，可更适合展示的是核桃树，于是他们用一些橡树的叶子来装点核桃树，在上面挂上法国三色彩带和伦巴底三色彩带、三色徽章和旗帜。他们让我哥哥蹲在那上面，穿着节日的盛装，但是头上戴着那顶有特色的猫皮帽，肩上搭着一只松鼠。

全部活动预定在十点开始，周围有一大圈人，可是到了十一点半拿破仑理所当然地没有出现，我哥哥等得很不耐烦，因为年纪大了，他开始患上膀胱疾病，他不时要躲到树干后面去撒尿。

皇帝来了，一帮戴二角帽的高级军官和外交官前呼后拥，像是一些二桅小帆船在前后颠簸。时间已是正午，拿破仑抬头从树的枝叶中向柯希莫望去，太阳光射进他的眼里，他开始同柯希莫就他的处境扯了几句：“我很了解您，公民……”他用手遮着太阳光，“……在森林里……”他往旁边跳开一点，避开阳光对眼睛的直射，“在我们绿油油的大树干之间……”他往旁边再跳开一点，因为在柯希莫点头表示同意时，阳光重新照在他身上。

看见波拿巴着急的样子，柯希莫礼貌地问道：“皇帝陛下，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吗？”

“是的，是的。”拿破仑说，“您往这边过来一点，我请求您这么做，替我挡住太阳，好，就这样，别动……”接着他沉默不语，好像在想什么，他转身问埃乌吉尼奥总督：“这一切使我想起点什么……想起我见过的东西……”

柯希莫来援助：“陛下，那不是您，是亚历山大大帝^[46]。”

“啊，对了！”拿破仑说，“是亚历山大大帝同第欧根尼的会晤！”

“您永远不会忘记普卢塔克写的传记，我的皇帝陛下。”博阿尔内子爵说。

“只是在那个时候，”柯希莫补充道，“是亚历山大大帝问第欧根尼他可以为他做什么，第欧根尼让他挪动一下……”

拿破仑打榧子，表示终于得到了他一直寻思的话。他用一个眼色示意随行的大臣们注意听他说话，然后用极好的意大利语说：“如果我不是拿破仑皇帝的话，我很愿做柯希莫·隆多公民！”

他掉转身走了，身后随从们的马刺互相碰撞，弄出一阵响声。

一切到此结束。事后人们曾盼望在一星期之内会给柯希莫送来荣誉军团十字勋章。可是什么也没有。我哥哥对此毫不在意，可是对于我们家里的人来说本应当是件喜事。

29

青春在大地上匆匆而过，树上的情形，你们可想而知，那上面的一切注定是要坠落的：叶片，果实。柯希莫变成了老人。多少年来，他在冰剑霜刀、凄风苦雨中度过了一个个夜晚，住在那飘摇不定的栖身所里或者是身旁毫无依托，他被空气护围着，从来没有一个家、一炉火、一盘热饭菜……柯希莫已经是一个垂垂老者，罗圈腿和像猴子一样的长胳膊，驼背，套一件长长的皮斗篷，连脑袋也裹在风帽里，像一个毛茸茸的修士。他那经过太阳烤晒的脸，粗糙得像一颗毛栗子，在皱纹的包围中一双圆眼睛清澈明亮。

在贝雷西纳拿破仑的军队溃败，英军在热那亚登陆，我们日日等待着巨变的消息。柯希莫不再来翁布罗萨，他趴在森林中的一棵松树上，那松树生在炮车大道边上，从前运往马伦戈的大炮从那里经过。他望着东方，在荒芜的路面上现在只能遇见赶着羊群的牧人和驮着木头的骡子。他期待什么？拿破仑他见过，革命如何结束他知道，除了最坏的事情，他没有什么可企盼的了。他还在那里，眼睛死死地盯着，仿佛依然挂着俄罗斯的冰凌的帝国军队随时都会在拐弯处出现，波拿巴坐在马鞍上，没刮干净的下巴低垂在胸前，发着烧，面容苍白……他将会在松树下停住（在他身后，一个人步履蹒跚地愈走愈慢，一个人的背包和枪支掉在地上，一个人在脱掉累倒在路边的士兵的靴子，一个人解开伤腿上的绷带）并且会说：“你是对的，隆多公民，把你起草的宪法再交给我吧，把五人执政内阁^[47]、领事馆和帝国都不愿听的你的建议再交给我吧！我们重头开始，再树立起自由树，拯救全球祖国！”这些当然是梦想，是柯希莫的希望。

然而，一天，炮车大道上从东边吃力地走过来三个人。一个瘸腿，拄着一根拐杖，另一个头上缠满绷带，第三个最健康，因为他只是在一只眼睛上有一条黑色束带。他们身上穿着肮脏破烂的衣服，有

着胸饰纽的布条从胸前向下垂挂着，皮帽没有了帽顶，但是其中一人帽子上带有羽饰，长靴子顺着腿裂开，好像是属于拿破仑卫队的军服。但是他们没有武器，也就是说他们中有一个挥舞着空的军刀鞘，另一个在一只肩膀上扛着一支长枪筒当木棍，挑着一个包袱。他们唱着走过来：“从我的祖国……从我的祖国……从我的祖国……（法语）”好像三个醉汉。

“喂，外国佬们，”我哥哥对他们大声喝道，“你们是什么人？”

“看看这是哪种鸟呀！你在那上面干什么？吃松子吗？”

另一个说：“谁愿意给我们一些松子呀？我们早就饿了，你能请我们吃点松子吗？”

“口渴！吃了雪之后就口渴！”

“我们是轻骑兵第三团！”

“完整的一个团！”

“剩下的全体人员！”

“三百个剩三个，不少啦！”

“我，我逃出来了，知足啦！”

“嗨，还不能说出来，你还没有到家哟！”

“叫你不得好死！”

“我们是奥斯特利茨^[48]的胜利者！”

“维尔纳^[49]的凶神恶煞！快活！”

“说吧，会说话的鸟儿，告诉我们在这附近哪里有一家酒店呀！”

“我们喝干了半个欧洲的酒桶，可是还不解渴！”

“这是因为我们被打得浑身是窟窿眼，酒漏掉了。”

“你的那个地方被打穿了！”

“一家让我们赊账的酒店！”

“我们下次来付账！”

“拿破仑掏钱！”

“呸……”

“沙皇付账！他追过来了，你们把账单拿给他看！”

柯希莫说：“这附近没有酒店，但是那边有条溪水，你们可以去解解渴。”

“你到溪里去淹死吧，猫头鹰”

“如果我没有把枪丢失在维斯图拉^[50]的话，我早就把你毙了，像一只雀子一样插在肉扦上烤熟了！”

“你们等一等，我到那条溪水里去洗洗我的这只脚，疼得像火烧一样……”

“依我看，你在那里还洗洗屁股……”

结果三个人都去了溪水边，脱下鞋，洗脚、洗脸和洗衣服。他们从柯希莫那里得到肥皂。他是那种老了以后变得干净起来的人，因为他开始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厌恶感，这是年轻时没有的感觉，于是总带着肥皂。清凉的水使三个喝醉的逃兵清醒了一些，醒了，快乐消失了，他们为自己的处境发起愁来，唉声叹气，呜咽抽泣。可是就在这忧愁之时，清澈的水给人带来了愉悦，他们享受起水的乐趣，唱着：“从我的祖国……从我的祖国……（法语）”

柯希莫回到路边的树顶上，他听见马蹄声。原来一小队轻骑兵奔驰过来，卷起飞扬的尘土。他们穿的制服是从未见过的，沉重的皮帽之下露出稍微扁平的白脸，胡须浓重，生着眯缝的绿眼睛。柯希莫挥动帽子招呼他们：“从哪儿吹来的好风呀，骑士们？”

他们停步：“你好！老大爷，（俄语）请问，还要走多远才到呀？”

“你们好，（俄语）士兵们！”柯希莫说，他过去各种语言都学会一点儿，也懂点俄语，“去哪里？（俄语）要到哪里去呀？”

“到这条路可通的地方去……”

“哟，这条路嘛，通许多地方……你们去哪里呢？”

“去巴黎。（俄语）”

“哦，去巴黎有更方便的路线……”

“不，不去巴黎。去法国，找拿破仑。这条路通哪里？（俄语）”

“哦，可以去许多地方：奥利瓦巴萨，沙索科托，特拉巴……”

“什么？奥利瓦巴萨，不对，不对。（俄语）”

“那么，想去的话，还可以去马赛……”

“去马赛……对，对，马赛……法国……（俄语）”

“你们去法国干什么？”

“拿破仑跑来同我们的沙皇打仗，现在我们的沙皇追赶拿破仑。”

“你们从哪里出发来到这里？”

“从哈尔科夫，从基辅，从罗斯托夫。（俄语）”

“那么你们见过许多美丽的地方！你们喜欢我们这里还是喜欢俄罗斯？”

“好地方，坏地方，我们喜欢俄罗斯家乡。”

一匹马奔跑而来，挟带着一股烟尘，马停下来，马背上坐着一位军官，他向哥萨克士兵们训斥道：“走开！行军！谁允许你们停下来的？（俄语）”

“再见，老大爷！”那些人对柯希莫说，“我们也该走了……（俄语）”他们挥鞭策马而去。

军官停留在松树脚下。他高高的个子，生得单薄，有着贵族风度和忧郁表情。他将没戴帽子的头抬向飘着几丝浮云的天空。

“您好，阁下，”他对柯希莫说，“您懂我们的语言？”（法语）

“是的，略懂一些，（俄语）”我哥哥回答，“但是不如您的法语说得好。”（法语）

“您是本地的人吗？拿破仑来此地时您是否在这里？”（法语）

“在，军官先生。（法语）”

“您认为他如何？”（法语）

“我尊敬的先生，军队总是造成许多破坏，无论那些军队带来了什么思想。（法语）”

“是的，我们也造成了大的灾难……但是我们没有任何思想可言……（法语）”

他忧伤而恼火，虽然他是一个胜利者。柯希莫对他产生同情，想安慰他：“你们打胜了！”（法语）

“是的。我们打得很好，太好了。但是也许……（法语）”

只听见突然爆发出一声尖叫，接着一声跌倒的“扑通”声和兵器声。“干什么？（俄语）”军官问道。哥萨克士兵们转回来，把几个半裸着的人的躯体拖在地上走，左手里提着什么东西（右手握着一把弯弯的马刀，刀不带鞘——是的，而且——滴着血），那东西原来是那三个喝醉了的轻骑兵的满是胡须的脑袋。“法国人！拿破仑！（俄语）全都砍了！”

年轻的军官不耐烦地命令他们把死尸弄走。他转过脸来，仍旧同柯希莫说话：

“您看……战争……有好几年了，我把一件可恨的事情尽我们之所能地做好了。这场战争……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一个我根本无法解释的理想……（法语）”

“我也是。”柯希莫回答道，“许多年以来，我为一些连对我自己都解释不清的理想而活着，但是我做了一件好事情：生活在树上。（法语）”

那军官由忧伤变得激动不安起来。“那么，”他说，“我该走了。”他行军礼告别，“再见，先生……请问尊姓大名？（法语）”

“柯希莫·迪·隆多男爵。（法语）”柯希莫在他身后大声说道，“再见，一路平安……（俄语）您的姓名呢？（法语）”

“我是亲王安德烈……”奔驰的战马把他的姓氏卷走了。

30

我不知道这个十九世纪将给我们带来些什么。它一开头就不好，接着越来越糟下去。复辟的阴影笼罩着欧洲，一切革新者——雅各宾党或波拿巴分子——几乎都失败了。专制制度和耶稣会重新掌权。青年时代的理想、光明、我们的十八世纪的希望，统统化作灰烬。

我把我的思想寄托于这本书中，我不知道用其他方式表达。我始终是一个冷静平和的人，没有强烈的激情或狂热，是一家之主，是世袭贵族，思想开明，循规守法。政治上的急剧动荡从来没使我经受大起大落，而且我希望如此继续下去。可是内心里，又是多么的难过哟！

从前不一样，有我哥哥在。我对自己说“有他替我们大家着想”，我只爱过日子。世事变化的标志，对于我来说，不是奥地利人、俄国人到来，不是并入皮埃蒙特，不是新的税捐或其他什么事情，而是打开窗子看不见他的树晃动了。现在他不在了，我觉得我应当考虑许多事情，哲学、政治、历史，看报、读书，脑袋都快撑破了。可是他说的都不在里面，那是他的理解，一种包容一切而不能用语言说清的东西，只有像他那样身体力行地去体验，只有像他那样一生到死都坚持我行我素的人，才能给大家做出奉献。

我记得他生病时的情景。我们看出来了，因为他把他的简陋的卧具搬到了广场中心的那株大核桃树上。而从前，他出于野生生物的本能，总是把睡处隐蔽起来。现在他感到需要时时有人照看。我的心紧张起来。我过去总想他将来不会喜欢孤独地死去，这可能就是一种先兆。我给他派去一个医生，爬梯子上去的，他下来后做了一个苦脸，并摊开双手。

我爬上梯子。“柯希莫，”我开始对他说，“你活了六十五年了，怎么能继续待在树上呢？你想说的你都说了，我们理解，你向我们表现出了一种伟大的精神力量。现在你可以下来了。那些终生在海上漂流的人也有一个离船上岸的年龄呀。”

不行。他摆摆手做了否定的表示。他几乎不再说话了。有时候，他起身，用被子连头裹住，坐到一根树枝上晒一会儿太阳。更远的地方他去不了。那时有一个平民老太太，一位神圣的妇女（也许是他过去的情人），去给他清理换洗，给他送热的饮食。我们把木梯子靠树干架着，因为时时需要有人上去帮助他，也因期待他什么时候决定走下来（别人这么想，我可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树下广场上总是有一群人来陪伴他，他们互相之间闲聊，有时也同他说一两句，虽然他们知道他不想再说话了。

他的病情恶化。我们把一张床抬上树，成功地把床架平稳，他很乐意躺在上面。我们有些后悔没有更早一些想到。说实话，他并不是要存心拒绝舒适的享受，尽管生活在树上，他总是设法尽可能生活得好一些。于是我们赶紧提供其他的方便：一些替他挡风的席子，一顶帐子和一只火盆。稍微好一些了，我们送上去一张安乐椅，把它固定在两棵树之间。他开始坐在椅子上度过白天的时光，裹着他的被子。

一天早上，我们看见他不在床上也不在椅子上，当大家抬头向上看时，都吓坏了：他爬到了树顶上，骑坐在一根极高的枝头上，身上只穿了一件衬衣。

“你在上面做什么呀？”

他不回答。他已经半僵硬了。他能爬上树顶简直是奇迹出现了。我们准备了一张收橄榄时用的那种大布单，派二十来个人撑着布单，等待他摔落下来。

同时一位医生上去了。那是一次极费事的攀登，必须把两架梯子连结起来。他下来说：“请神父上去吧。”

我们事先已商量好让一个唐·贝利克莱神父上去试一试。此人是他的朋友，在法国人执政期间是立宪派教士，在还没有禁止神职人员入会时参加过共济会。吃尽苦头之后，新近被主教恢复神职。神父穿着祭礼服，托着圣体盘，后面跟着辅祭人，在那上面停留了一会儿，好像是闲谈了几句，然后就下来了。“他接收圣礼了，唐·贝利克莱，是吗？”

“没有，没有，但是他说很好，他觉得这样就很好了。”没能从他嘴里掏出更多的话来。

撑着布单的人们累了。柯希莫坐在树上，纹丝不动。刮起风来，是西南风，树梢摇曳，我们准备好接人。就在这时候天上出现一只热气球。

一些英国的气球驾驶员在海边做飞行练习。那是一只漂亮的大球，装饰着彩穗、飘带和花结，挂着一个柳条吊舱，里面坐着两名军官，尖尖的三角帽，金光闪闪的肩章，用望远镜观看下面的风景。他们把望远镜对准广场，观察树上的人、摊开的布单、人群，真是世界奇观。柯希莫也抬起头，注意地望着气球。

正在这时热气球被卷入从西南吹来的旋风中，开始像陀螺一样飞快转动起来，向海上飘去。飞行员们没有惊慌失措，他们动手减小——我想是气球的压力，同时抛出锚，以便抓住什么支撑物。锚带着长长的绳子在空中飞舞，闪耀着银白色的光，随着气球斜向飘行，现在飘到了广场上空，在大约与核桃树尖相齐的高度上，我们很担心碰到柯希莫。但是我们万万没想到一瞬间后将目睹的事情。

奄奄一息的柯希莫，当锚的绳子靠近他之际，一跃而起，就像他年轻时经常蹦跳的那个样子，抓住了绳索，脚踩在锚上，身体蜷缩成一团，我们看见他就这样飘走了，被风拽扯着，勉强控制着气球的运行，消失在大海那边……

热气球飞过海峡，终于在对岸的海滩上着陆了。绳子上只拴着那只锚。飞行员们一直忙于掌握航向，对别的事情毫无觉察。人们猜测

垂死的老人可能是在飞越海湾时坠落了。

柯希莫就这样逝去了，没有让我们看见他的遗体返回地面。在家族的墓地上竖起一块纪念他的墓碑，上面刻写着：“柯希莫·皮奥瓦斯科·迪·隆多——生活在树上一始终热爱大地——升入天空。”

我写这本书时，时常搁笔，走到窗前。天空空荡荡的，我们这些翁布罗萨的老人在绿色的苍穹之下生活惯了，觉得看这样的天空很是刺眼。人们说在我哥哥离去之后，树木就撑不住了，纷纷倒落，又说是因为人们玩弄斧子发了疯。后来，植被大为改观，不再有圣栎树、榆树、栎树，现在是非洲、澳洲、美洲、印度都把它们树木和树根伸到了我们这里。古老的树种留在地势高的地方，小山上是橄榄树，高山上是松树林和栗树林，海滩上是红色的澳大利亚桉树和印度榕，这样一类庭院观赏型的巨大的和单棵的树，剩下的就是棕榈树，它们一副披头散发的样子，沙漠地区的不宜居住的树木。

翁布罗萨不复存在了。凝视着空旷的天空，我不禁自问它是否确实存在过。那些密密层层错综复杂的枝叶，枝分杈、叶裂片，越分越细，无穷无尽，而天空只是一些不规则地闪现的碎片。这样的景象存在过，也许只是为了让我哥哥以他那银猴长尾山雀般轻盈的步子从那些枝叶上面走过。那是大自然的手笔，从空白开始不断添枝加叶，这同我让它一页页跑下去的这条墨水线一样，充满了画叉、涂改、大块墨渍、污点、空白，有时候撒成浅淡的大颗粒，有时候聚集成一片密密麻麻的小符号，细如微小的种籽，忽而画圈圈，忽而画分叉符，忽而把几个句子勾连在一个方框里，周围配上叶片似的或乌云似的墨迹，接着全部连结起来，然后又开始盘绕纠缠着往前跑、往前跑。纠结解开了，线拉直了，最后把理想、梦想挽成一串无意义的话语，这就算写完了。

后记 (1960)

我在此卷《我们的祖先》中收集三篇写于1950—1960年代的故事，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事件是非真实的，发生在久远的时代和想象的国度中。由于这些共同的特点（尽管还有其他不相同的特点），人们认为，它们组成了，像通常所说的，一部“套曲”，甚至是一部“完整的套曲”（也就说写完了，因为我不打算写类似的新故事）。这给我提供了重读它们和回答问题的好机会，迄今为止每当人们提出之后我避而不答的问题是：我为什么写这些故事？我想说什么？我实际上说了些什么？这种类型的叙事在当今文学中有什么意义？

我，起初，写过一些当时所谓“新现实主义”的故事。也就是说，我讲述了一些不是发生在我身上而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或者说是想象发生过或可能发生的），如通常所说，这些人是“人民”大众，但总是一些有点非正常的人，至少是一些奇怪的人，不会过多迷失在思想和情感中，而能够只通过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行为来加以描写。我写得很快，使用短句型。那时我想表达的是某种突破，某种写法。我喜欢故事发生在户外，在公共场所，如在车站，许多人际关系在那里产生于偶然相遇的人们之间；心理学说、内心世界、室内场景、家庭、风俗、社会（尤其是上流社会），我对这些不感兴趣，也许从那时起我不曾有过大的改变。

我毫不经意地用游击队员的故事开始写作：结果很成功，因为这些故事是历险记，充满搏斗厮杀，枪林弹雨，有一点儿残酷也有一点吹嘘，符合当时的精神，还运用了“悬念”，这在小说中像调味的盐。在我于1946年写的中篇小说《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中，我也大量地运用了新现实主义的生硬手法，而批评家们开始说我是“寓言式的”。我这是在赌博：我深知当讲述无产者和八卦新闻时带有寓言性是优点，而当讲述城堡和天鹅时寓言性就不足以称道了。

于是我尝试写别的新现实主义小说，以那些年里的大众生活为主题，可是我没能写好，将手稿留在了抽屉里。倘若我采用一种欢快的语调述说，显得假腔假调；现实更为复杂得多，任何风格的模仿终归是装腔作势。倘若我使用一种更加深思熟虑和悲天悯人的语调，一切变得灰暗、忧伤，我就失去了那种属于我的特征，也就是对写作的是我而不是另一个人这个事实的唯一证明。

是世道变调了：游击战争时期和战后时期的散乱生活随时间转移而远去，再也遇不见那些向你讲述非凡经历的非同寻常的人物，即或还能遇见，却再也辨认不出他们的人和事了。现实步入各种轨道，表面上更正常，变成机构式的；如果不通过他们所在的机构很难判定人们所属的阶级；我也步入一种阶层成为其中的一分子：那种大城市的知识分子，身着灰色套装和白色衬衣。但是我想，归咎于外部环境是太方便的做法；也许我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我是一个写作过的人，像许多人一样，被推进变革时期的浪潮；过后我的灵感就枯竭了。

于是，我怀着对自己和对一切都感到厌烦的情绪，作为个人消遣，于1951年开始写《分成两半的子爵》。我无意特别支持某一种文学观念，也不想进行道德讽喻，或者狭义的政治讽喻，从来都不。当然我感觉到了，尽管不是很理解，那些年里的气氛。我们处于冷战中心，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紧张，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安，它们不具有看得见的形象，可是主宰着我们的心灵。于是，当我写一个完全是出自幻想的故事时，我不仅在不自觉地宣泄那个特殊时期的压抑感，而且还找到了走出困境的推动力；也就是说，我不是被动地接受消极的现实，而且能够对其注入活力，颂扬，野性，简约风格，强烈的乐观主义，它们曾经属于抵抗文学。

起步时我心里只有这股动力，和一个故事，或者更恰当地说是一个形象。在我写每个故事的起始之时，都有一个形象在我脑子里转动，不知是何时诞生的，而且跟随我多年。这个形象逐渐在我头脑里发展成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而且同时——两个过程经常是平行而又独立的——我相信这个故事蕴含某种意义。但是，当我动手写作时，这

一切在我心中初具轮廓，还处于空白状态，只能在写的过程中，一切事物最终各就各位。

那末，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想一个从纵向劈为两半的人，那两半中的每一个都自行其事。一个士兵的故事，发生于一场现代战争？但是常见的表现主义讽刺作品被反复炒腻了：一场远去时代的战争更好一些，土耳其人，一刀劈开一不，一次炮击更好一些，因此一半被认为已经毁坏，后来却又跳将出来。那末是土耳其人开的炮？对，奥地利—土耳其战争，十七世纪末期，埃乌杰尼奥亲王，但是让这一切都显得影影绰绰，那时我对历史小说不感兴趣（现在依旧）。那好：一半活下来，另一半以后再出现。如何区别他们？行之有效的可靠方式就是让一半善良而另一半邪恶，一种斯蒂文森式的对立，就像《化身博士》，以及《杜里世家》中的两兄弟。故事就这样完全按照合乎几何逻辑的推理编织起来。而批评家们可能开始步入歧途：他们说我心里想的是善与恶的问题。不是，它在我心中根本不存在，我没有想过善与恶，一分钟也没有。正如一位画家可以使用色彩的鲜明对比来突出某一种图形，同样地我采用了一种众所周知的叙事的对立来突出我所感兴趣的那个东西，这就是分裂。

现代人是分裂的、残缺的、不完整的、自我敌对；马克思称之为“异化”，弗洛伊德称之为“压抑”，古老的和谐状态丧失了，人们渴望新的完整。这就是我有意置放于故事中的思想—道德核心。但是除了在哲学层面的深入探索工作之外，我注重给故事一副骨骼，像一套连贯机制良好运行，还有用诗意想象自由组合的血肉。

我不能将现代人所有的残缺类型都安放在主人公身上，他已经肩负推动故事进程的一大堆事情，我分散给一些配角。其中之一——可以说是唯一具有单纯教育作用的——木匠彼特洛基奥多师傅，他建造精良的绞刑架和刑具而试图不想它们做什么用途，这就像……这当然就像现在的科学家或技术人员，制造原子弹或者任何他们不知道社会用途的设备，他们单一的“做好自己的职业”的责任感不足以使良心安稳。“纯粹的”、“自由客观的”（或不自由的）科学家与人类现实生活脱节的问题也表现在特里劳尼大夫这个人物身上，但是他的出身完全

不同，作为一个斯蒂文森意味的小人物，从其他地方流落到那种环境中，他还有着自己独立的精神世界。

麻疯病人和胡格诺派教徒属于一种更加复杂的虚构方式，从浪漫幻想的深层背景中诞生，也许受到古老的地方历史传统的启发（麻疯村在利古里亚或普罗旺斯腹地；从法国出逃的胡格诺派教徒定居在库尼塞，在南特谕令^[51]被撤销之后，或者更早一些，在圣巴托罗缪之夜^[52]以后）。对于我而言，麻疯病人代表享乐主义、无责任感、快乐的颓废、唯美主义与病态的集合，在某一方面代表了当时流行的也是永远存在的文学艺术上的颓废主义（世外桃源阿卡迪亚）。胡格诺派教徒是与之相反的另一半：道德主义，但是作为艺术形，有着更为复杂的意义，还因为隐含一种家族秘传（猜测是我的姓氏的起源^[53]——迄今尚未证实）：是对马克斯·韦伯资本主义新教起源说的一种图解（讽刺与欣赏兼备），以此类推，是对其他一切建立在实用道德主义基础上的社会的图解；是对一种没有宗教的宗教伦理的描写，这种观照赞同多于讽刺。

我认为《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所有的其他人物除了在小说情节中的作用外没有别的意义。有的人物我觉得相当好——即获得了自己的生命，比如奶妈赛巴斯蒂娅娜，还有老子爵阿约尔福，他出场短暂。少女人物（牧羊女帕梅拉）仅仅是与半身人的非人性相对立的一个图解式的女性形象表意符号。

而他，梅达尔多，半身人呢？我说过他比别人少一些自由，按照故事情节走预定的路线。但是，尽管他如此地受强制，仍然能够表现出一种基本的不确定性，符合作者心中还不很清晰的某些东西。我的宗旨是向人的一切分裂开战，追求完整的人，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实际上，开篇时完整的梅达尔多，是无定型的，没有个性也没有面容；结尾时重归完整的梅达尔多让人一无所知；生活在故事里的人只是以半个自己出现的梅达尔多。而这两个一半，两个非人的相反形象，结果表现得更具人性，形成矛盾关系；邪恶的一半，那么地不幸，令人同情，而善良的一半，那么地愧疚，迂腐可笑。我从两种对立的观念出发，对以分裂作为真正生存方式的双方都给予赞赏，并且

痛斥“愚蠢的完整”。小说最终不由自主地表达分裂意识，是否因为生活在分裂的时代？或者更恰当地说，是否因为真正的人的完整不是幻想中的一种不明确的总和，或者说齐备，或者说多面，而是坚持不懈地深入认识实在状况，认识自己天然的和历史的条件，个人的自愿选择、自我构建、能力、风格，包括内心自律和主动放弃的个人准则，始终不渝？这个故事以它自然的内在动力将我推向这个我过去现在一贯的真正主题：一个人甘心情愿地给自己立一条严格的规矩，并且坚持到底，因为无论对他还是对别人，没有这条规矩他将不是他自己。

我们再次遇上这个主题是在另一个故事里，《树上的男爵》，写于几年之后（1956至1957年间）。这一次也是写作的年代影响精神状态。那是一个对我们在历史运行中可能起到的作用进行反思的时代，新的希望和新的痛苦同时相互交织。尽管有这一切，时代朝更好的方向走去；问题在于寻找个人良知与历史进程之间的正确关系。

这一次也是我的头脑里先有一个形象多时：一个攀爬在一棵树上的少年；他爬，会发生什么事情？他爬，走进另一个世界；不对：他爬，遇见奇妙的人物；对了：他爬，每天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地漫游，甚至不再回到树下，拒绝下地，在树上度过一生。我应当为此编造一个从人际关系，社会，政治等中脱逃的故事吗？不是，那样就太肤浅和无聊：我让这个不愿像别人一样在地上行走的人物不变成一个厌世者，而变成一个不断为众人谋利益的男子汉，投身于那个时代的运动，愿意全面参与积极生活：从技术进步到地方治理和精致生活。只有这样写，我才有兴趣动笔。但是他始终认为，为了与他人真正在一起，唯一的出路是与他人相疏离，他在生命的每时每刻都顽固地为自己和为他人坚持那种不方便的特立独行和离群索居。这就是他作为诗人、探险者、革命者的志趣。

举一个例子，西班牙人的插曲是为数不多的我从一开始就似乎很清楚的情节之一：他们由于偶然的原因生活在树上，当起因消除后就下树了，而那个“攀援者”相反，他出于内心的志趣，当不存在任何外部理由时他仍然留在树上。

完整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我还没有清晰的设想，而这一次在《树上的男爵》中体现在通过自觉进行艰苦磨砺而充分完成自我的那个人身上。写这个人物时发生了对我来说是不同寻常的事情：我认真地对待他，相信他的所作所为，我把他认同为自己。补充一点，当我为安排一个被树木覆盖的非真实国度而寻找一个往昔的时代时，我被十八世纪及其与后一个世纪之间的动乱时期的魅力吸引住了。于是，主人公，柯希莫·迪·隆多男爵走出了可笑的情节框架，来到我面前，成为一个道德楷模，具有精准的文化特质；我的历史学家朋友们关于意大利启蒙主义者和雅各宾派的研究，成为幻想的可贵推动力。那个女性形象（薇莪拉）在文化与伦理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与启蒙主义者的坚定相反，那种对一切事物巴洛克式的和后来浪漫主义的冲动是危险的，险些变成破坏力量，跑向毁灭。

于是，《树上的男爵》在我笔下变得与《分成两半的子爵》大不相同。不是一个时代不详、背景模糊、人物单薄而象征化，童话结构的故事，我在写作时不断地被诱导进行历史的“模仿”，写出一系列十八世纪人物形象，标明日期和与之相关的名人轶事；风景和自然环境是虚构的，但是以怀旧之情细致描绘；精心设计合情合理和接近真实的情节，甚至包括非真实的开头；总之，我最终品尝到了小说的滋味，这个词的最传统的含义。

关于那些次要人物，由于浪漫气氛中的自然繁衍而诞生，可说的不多。做孤独的人似乎是他们共同的特征，每一个人都以一种错误的生存方式，围绕在主人公唯一正确的方式周围。请看骑士律师，他重现特里劳尼医生的许多特点。十八世纪，奇闻逸事倍出的伟大世纪，仿佛特意为安置这座怪诞人物画廊而存在。那末柯希莫可以被看成是一个使自己的不合常规行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另类人吗？这样想来，《树上的男爵》没有穷尽我提出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奇迹的世界，人们最简单的个性被抹杀了，而且人被压缩成为预定行为的抽象集合体。今天问题已经不再是自我的部分丧失，是全部丧失，荡然无存。

我们从原始人缓慢进化成非自然的人，原始上由于与天地浑然一体，因而与生物没有区别，可以称之为还不存在；非自然的人由于混同在产品与环境之中，因而不与任何东西发生摩擦，同周围的事物（自然或历史）不再有关系（斗争与通过斗争得到的和谐），而只是抽象地“发挥作用”，也是不存在的。

这个思考的焦点渐渐地与长久以来占据我心中的一个形象重合：一副行走的盔甲，中间是空的。我尝试着将它写成一个故事（在1959年），这就是《不存在的骑士》，它在三部曲中更可能位列第一而不是第三，因为查理大帝武士的年代更早，还因为与其他两个故事相比，它更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序曲而不是尾声。而且这本书写于历史背景比1951年和1957年更加动荡不安的年代，强调哲学提问，同时却以激越的抒情方式解决。

阿季卢尔福，不存在的武士，有着广泛散布于当今社会各行各业中那一类型人的精神面貌；我写这个人物很快就得心应手。我从阿季卢尔福的模式（具有意志和意识的不存在）出发，用一种反向逻辑程序（从思想出发走向形象，与我通常所做的相反），挖掘出一个没有意识的存在模式，即同客观世界浑然一体，我创造了马夫古尔杜鲁。这个人物没有能力拥有前者的独立精神。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阿季卢尔福的原型随处可见，而古尔杜鲁的原型仅在人类学家的著作里有。

这两个人物，一个没有生理个性，而另一个没有意识个性，他们不可能扩展成一段故事；他们只是宣告了主题，应当由其他的人物加以展开，存在与不存在也在他们每一个人的内心搏斗。还不懂得存在与不存在的人，是年纪轻的人；因此一位青年应当是这个故事的真正主人公。朗巴尔多，司汤达式武士，像一切年轻人所为，追求生存的证明。存在的证实在于行动；朗巴尔多将寓意实践、经验、历史。我需要另一位青年，托里斯蒙多，我让他成为绝对精神，对于他存在的证实应当来自别的什么而不是他自己，来自在他之前就存在的，与他相分离的一切。

对于年轻男性，女人是肯定存在的；我写了两个女人：一个，布拉达曼泰，爱情是冲突，是战争，这就是朗巴尔多的心上人；另一个——寥寥几笔而已——索佛罗妮亚，爱情是和平，是前世的梦中思念，托里斯蒙多的心上人。布拉达曼泰，爱情如战争，她寻求异己者，即不存在的人，因此她爱上了阿季卢尔福。

我最后该做的事情是举例证明存在是神秘经验，四大皆空、瓦格纳、日本武士的佛教思想；圣杯骑士们现身了。还有与此相反的观念——存在是历史经验，被历史抛弃的人民的觉醒（被卡罗·莱维多次阐述过的观点）；库瓦尔迪亚的居民与圣杯骑士对立，他们穷困并遭受欺压，不知如何活在世上，将在斗争中学会生存。

至此我需要的人齐全了，让他们受自身那许多生存焦虑的支配而活动就行了。但是这一次我不会像在写《树上的男爵》时那样让自己掉进故事里，也就是说我最终不会相信我所讲述的那些东西，这一次故事是并且应该是人们所说的一种“娱乐”。我一贯认为享受这种“娱乐”的人是读者：这不是说对于作者也同样是一种娱乐，作者应当在叙事时保持距离，调节好冷热情绪，自我控制和自发冲动交替，其实写作是最使人疲劳和神经紧张的工作方式。当时我想倾诉写作的甘苦，为此编造一个人物：我变成修道院的文书，假托她在写小说，这使我获得平静而自然的动力，完成最后的篇章。

你们可能发现在这三个故事中我都需要一个自称“我”的人物，也许通过这个人起到调和与抒情作用，可以纠正讲寓言故事时完全客观的冷漠态度。我每次选择一个边缘人物，或者至少是与情节无关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是一个少年的“我”，一个卡尔利诺·迪·弗拉塔式^[54]的人物，因为在那样一些场景中没有比通过儿童的眼睛看一切更好的方式。至于《树上的男爵》，我的问题是纠正我将自己认同为主人公的强烈冲动，这一次我在作品中放进很著名的塞雷努斯·蔡特布洛姆^[55]式辅助人物，即从起头几句开始我就派出了一个性格与柯希莫相反的人物充当“我”，一个稳重而通情达理的兄弟。而在《不存在的骑士》中，我采用了一个完全置身于故事之外的一个“我”，一位修女，这样做更是为了增加一种冲突的游戏。

一个叙述者兼评论者的“我”的出现使得我的一部分注意力从故事情节转移到写作活动本身，转移到复杂的生活与以字母符号排列出这种复杂性的稿子之间的关系上。从一定意义上说，与我相关的只有这种关系，我的故事变得只是修女手中那支在白纸上移动的鹅毛笔的故事。

同时我也感觉到，往下写，故事中所有的人物彼此相似起来，他们遭受相同忧虑的摆布，那位修女、鹅毛笔、我的自来水笔、我本人，也是如此，我们大家是同一个人，做同一件事情，感受同一种焦虑，经历同一次结果不满意的追寻。我相信，像小说家一样，任何正在做某件事情的人，他所想的一切都变成他所做的那件事情，于是在小说中，我将这一想法通过最后一次情节转折表达。就是说，我将写小说的修女与女武士布拉达曼泰变成了同一个人。这是我在最后时刻想出的一个戏剧性变化，我认为它的含义不比我刚才对你们所说的那些更多。但是如果你们愿意相信我之所想，那就意味着内心的智慧与外在的活力应当是一个统一体，信不信也由你们自己做主了。

你们既然是随心所欲解释这三个故事的行家里手，就不应该被此刻我对它们的诞生所做的证言所束缚。我想使它们成为关于人如何实现自我的经验的三部曲：在《不存在的骑士》中争取生存，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追求不受社会摧残的完整人生，《树上的男爵》中有一条通向完整的道路，这是通过对个人的自我抉择矢志不移的努力而达到的非个人主义的完整——这三个故事代表通向自由的三个阶段。同时我希望它们是三篇如人们所说的“开放性”的小说，首先遵循人物的发展逻辑，它们作为故事是站得住脚的，但是我希望在读者中引发的未曾预料的提问与回答过程中开始它们真正的生命。我希望它们被看成是现代人的祖先家系图，在其中的每一张脸上有我们身边人们的某些特征，你们的，我自己的。

伊塔洛·卡尔维诺
1960年6月

注释

- [1] 冉森（1585—1638）荷兰天主教神学家，其学说被教皇定为异端邪说。
- [2] 林奈（1707—1778）瑞典植物学家，现代动植物分类系统的创始人。
- [3] 即澳大利亚。
- [4] 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轻佻的女孩”。
- [5] 在意大利的北部，今属伦巴第大区。
- [6] 意大利北部的一个省。
- [7] 用“魔杖”占测水源或矿脉的迷信活动。
- [8] 勒萨日（1668—1747）法国作家，对现代现实主义小说有重大影响。
- [9] 法国作家费内隆（1651—1715）写的散文体历史小说。
- [10] 理查森（1689—1761）英国作家，其书信体小说包括《帕梅勒》、《克拉丽莎》。
- [11] 普卢塔克（46? —120?）古希腊传记作家和哲学家。
- [12] 菲尔丁（1707—1754）英国作家，著有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和《汤姆·琼斯》。
- [13] 塔西陀（55? —120?）古罗马历史学家。
- [14] 奥维德（公元前43—公元17）古罗马诗人。
- [15] 法国作家卢梭的小说《爱弥儿》中的人物。
- [16] 拉翁唐（1666—1716）法国军人和作家，曾到美洲历险。
- [17] 莱顿瓶：存储静电的器件，1746年前后发现。
- [18] 贝勒（1647—1706）法国哲学家和评论家，被认为是18世纪理性主义的先驱。
- [19] 狄德罗（1713—1784）法国哲学家和作家，编著了《百科全书》。

[20]达朗贝（1717—1783）法国数学家和哲学家，曾向《百科全书》供稿。

[21]土耳其高级官员的头衔。

[22]即西班牙国王。

[23]法国作家圣皮埃尔（1737—1814）的爱情小说。

[24]法国作家卢梭（1712—1778）的爱情小说。

[25]法国作家伏尔泰（1694—1778）的讽刺诗，取材于圣女贞德的故事。

[26]这一章中，人物对话夹杂着不少西班牙语，以仿宋表示。——编注

[27]卢克莱修（公元前99？—前55？）古罗马哲学家，诗人。

[28]这一句话为意大利文、英文、拉丁文、西班牙文混合语。——编注

[29]这四行诗系由四种语言混合而成，第一行为德文，第二行为意大利文，第三行为西班牙文，第四行为法文。——编注

[30]这两行诗为法、西、英、意混合语。——编注

[31]一种民间游戏，在木杆上涂上油脂或肥皂，爬到杆顶者，可得杆顶悬挂物为奖品。

[32]公元五世纪由不列颠教士贝拉基等人首倡的基督教异端教义。

[33]十六世纪兴起的教派，起源于意大利，盛行于波兰。

[34]塞内加（约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雄辩家、悲剧作家、哲学家、政治家。

[35]沙夫茨伯里（1671—1713），英国政治家和哲学家。

[36]共济会的原文直译为“自由的泥瓦匠”，取筑墙与世隔绝之意。

[37]内克尔（1732—1804）法国财政家和政治家。

[38]一七八九年六月法国三级会议上，国民议会代表在网球场宣誓：没有制定法兰西宪法之前议会决不解散。七月国王免去内克尔职务，巴黎人民奋起攻占巴士底狱，法国大革命爆发。

[39]米拉波（1749—1791）法国革命家，国民议会代表。

[40]法国大革命时期一支流行的革命歌曲。

[41]法国马恩省的一个城镇。一七九二年，由迪穆里埃和凯莱尔曼率领的法军在此击败奥地利军，从而结束了外国对法兰西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2] 皮特（1759—1806）曾任英国首相，反对法国大革命。

[43] 意大利北部小城镇。

[44] 红色锥形高帽，尖顶向前倾折，法国大革命时期把它作为自由的象征。

[45] 本章中的仿宋文字在原文中均为法语。——编注

[46] 根据普卢塔克的记载，古希腊犬儒派哲学家第欧根尼（公元前404—前323）与亚历山大大帝在科林斯会见，亚历山大表示要帮助他时，他淡然回答：“请你不要遮住我的阳光。”亚历山大仰慕地说：“我若不是亚历山大，我愿做第欧根尼。”此处套用这个典故。

[47] 法国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间的政府机构。

[48] 一八〇五年拿破仑曾在此附近决定性地击败俄奥联军。

[49] 即今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一八一二年，法军在侵入俄国前，曾攻占维尔纳。

[50] 波兰境内的一条河。

[51]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的准许国民信仰自由的谕令，1685年被路易十四撤销。

[52] 1572年8月23日午夜到24日凌晨，巴黎天主教徒屠杀新教徒事件。

[53] 胡格诺教派属加尔文宗，加尔文与卡尔维诺是同一个字Calvino。

[54] 见于涅埃沃的小说《一个意大利人的自述》。

[55] 托马斯·曼的小说《浮士德博士》中主人公的挚友兼传记作者。

Il visconte dimezzato

吴正仪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分成两半的子爵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l visconte dimezzat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号

书 名 分成两半的子爵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吴正仪

责任编辑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346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后记 \(1960\)](#)

[注释](#)

01

从前发生过一次同土耳其人的战争。我的舅舅，就是梅达尔多·迪·泰拉尔巴子爵，骑马穿越波希米亚平原，直奔基督教军队的宿营地。一个名叫库尔齐奥的马夫跟随着他。大群大群的白鹳在混沌沉滞的空气中低低地飞行。

“为什么有这么多白鹳？”梅达尔多问库尔齐奥，“它们飞往何处？”

我的舅舅是初来乍到，那时他刚刚参军入伍，我们邻近的一些公爵都参战了，他不得不过来凑热闹。他在基督徒控制的离战场最近的一座城堡里，得到了一匹战马和一名马夫的配备，赶到帝国的军营去报到。

“它们飞往战场，”马夫回答，神情黯然，“它们将一路陪伴我们。”

梅达尔多子爵早就知道白鹳飞过在当地是吉祥之兆，他看到它们理应表示高兴，可是他感觉到的却是相反的东西，心里忐忑不安。

“库尔齐奥，是什么东西把这些长脚鸟吸引到战场上去呢？”他问。

“它们也吃起人肉来了，唉！”马夫回答，“自从干旱使土地枯荒、河流干涸以来，哪里有死尸，鹳鸟、火鹤和仙鹤就代替乌鸦和秃鹫往哪里飞去。”

我舅舅那时刚刚成年。这种年岁的人还不懂得区别善恶是非，一切感情全都处于模糊的冲动状态；这种年岁的人热爱生活，对于每一

次新的经验，哪怕是残酷的死亡经验，也急不可耐。

“乌鸦呢？秃鹫呢？”他问道，“其他的猛禽呢？它们都到哪里去了？”他的脸色发白，而眼睛却熠熠生辉。

马夫是一个皮肤黝黑、满脸络腮胡子的士兵，从不抬头看人。“由于猛吃害瘟疫死的人，它们也得瘟疫死了。”他举起矛枪指了一下一些黑糊糊的灌木丛，细看之下就发现这些不是植物的枝叶，而是一堆一堆猛禽的羽毛和干硬的腿爪。

“看，不知道谁先死的，是鸟还是人呢？是谁扑到对方的身上把他撕碎了。”库尔齐奥说。

为了免遭灭绝之灾，住在城里的人携家带口地逃避到野外来，可是瘟疫还是将他们击毙在野地里。荒凉的原野上散布着一堆堆人的躯壳，只见男女尸体都赤身裸体，被瘟疫害得变了形，还长出了羽毛。这种怪事乍看之下无法解释，仿佛从他们瘦骨嶙峋的胳膊和胸脯上生出了翅膀，原来是秃鹫的残骸同他们混合在一起了。

他们已经踏上了打过仗的土地，地面上有着战争的遗迹。他们走得慢了，因为两匹马时时扬起前蹄，不肯前行。

“什么东西惊吓了我们的马？”梅达尔多问马夫。

“先生，”他回答，“没有什么东西能像马肠子的气味一样让马难受了。”

确实，他们一路经过的狭长的平原上马尸横陈：有些仰倒，四蹄冲天；有些趴卧，头颈栽地。

“为什么许多战马倒在这里，库尔齐奥？”梅达尔多问。

“当马感觉到肚子被划破时，”库尔齐奥解释说，“就不让内脏流出。有的将肚皮紧贴地面，有的翻身仰躺。但是死神照样很快把它们带走了。”

“那么在这场战争中是战马先死啦？”

“土耳其弯刀好像是专为一下子剖开马腹用的。再往前走您将看到人的尸首了。先是战马，接着，就该是骑士了。可是我们到了，营地就在前面。”

在地平线边缘上出现了帐篷的尖顶、帝国军旗和炊烟。

他们向前急驰，看到前一场战斗的死者几乎全都被运走和埋葬了。只看到有些断肢，特别是指头被扔在庄稼茬子上。

“每隔不远就有一根手指头为我们指路，”我舅舅梅达尔多说，“这是为什么？”

“愿上帝饶恕他们：活人将死者的手指割下，为的是拿走戒指。”

“那边来的是什么人？”一个哨兵问。他穿的大衣上长满绿霉和青苔，活像树皮，他就像是立在寒冷北风中的一棵树。

“神圣的帝国皇上万岁！”库尔齐奥大声说道。

“苏丹^[1]该死！”哨兵回答，“不过，我请求你们，到了司令部时告诉他们派人来替换我，我已经在这里生根啦！”

马在这时扬蹄飞奔起来，为的是躲避那像乌云一样笼罩在战场上的苍蝇，它们在粪便堆上嗡嗡叫。

“许多勇士，”库尔齐奥注视着，“他们昨天的粪便还在地上，人已经升天啦！”他在胸前画十字。

在营盘进口处的一侧排列着一行帐篷，从帐篷里走出一些满头鬈发、身着锦缎长裙的妇人，她们袒胸露怀，浪声浪气地叫着笑着迎接他们。

“这里是宫廷贵妇们的住处，”库尔齐奥说，“任何其他军队里都没有这么漂亮的娘儿们。”

我舅舅早就在马上扭过脸去盯着她们看了。

“当心，先生，”马夫又说，“她们又肮脏又有传染病，连土耳其人都不敢把她们当做战利品抢走。她们身上不仅长了阴虱、臭虫和跳蚤，而且蝎子和壁虎都筑窝了。”

他们从野战炮队前走过，已是傍晚时分，炮兵们在大炮和臼炮的炮筒上烧他们的清水煮萝卜的晚饭。由于白天炮击次数太多，炮筒变得像炭火一样通红发热了。

有人拉来满满几车土，炮兵们用筛子筛那些土。

“火药不够用了，”库尔齐奥解释道，“不过打过仗的地方土里含有很多火药，只要肯干，就能收回一些。”

他们走到骑兵的马厩前。兽医们在苍蝇的包围之下，在那里替骡马医治外伤，忙着用针缝合，用热药膏敷好，用绷带缠扎。马匹嘶吼，蹄子乱蹬，医师们也大呼小叫，手忙脚乱。

他们向前走了一大段路，来到步兵营地。夕阳西下，士兵们坐在各自的帐篷前，将赤脚浸泡在温水桶里。由于经常不分白天黑夜地突然发警报，他们洗脚时也头戴铁盔手握长矛。

在一些围成亭台形状的更高一些的帐篷里，军官们往腋下扑香粉，手摇折扇扇风。

“他们这副模样并不是娇气，”库尔齐奥说，“相反，他们是要在艰苦的戎马生活中做出优游裕如的姿态。”

泰拉尔巴子爵很快被引至皇帝面前。皇帝的帷幄里挂满壁毯，装饰着许多战利品。皇上正伏在地图上研究新的战斗部署。桌面上摊满了展开的地图，皇帝往上按图钉，从一位元帅捧着的针囊上要取小图

钉。图上已经扎上许多图钉，弄得什么也看不清了，看地图时先要拔掉钉子，看完后再按上去。这样拔拔按按，为了腾出手来，皇帝和元帅们都把图钉衔在嘴唇上，只能含糊不清地说话。

皇帝看到了跪在他面前的年轻人，发出呜呜的疑问声，从嘴里取出图钉。

“他是刚从意大利赶来的骑士，陛下。”有人这样向皇上介绍，“泰拉尔巴子爵，出身于热那亚公国最高贵的家族。”

“立即任命为中尉。”

我舅舅马上跳起来，双脚一碰立正站好，这时皇帝威严地大手一挥，所有的地图都转动起来，收卷好。

那天夜里，梅达尔多虽然感到疲倦，却迟迟不能入睡。他在自己的帐篷周围来回踱步，耳里听着哨兵的呼喝、战马的嘶鸣和士兵时断时续的梦中呓语。他仰望着波希米亚夜空中的繁星，想到自己的新军衔，想到次日的战斗，想起遥远的故乡，想起家乡河里芦苇沙沙的响声。他的心中没有怀念，没有忧伤，没有疑虑。他感到这一切都是那么的完满而实在，他本人也是健全而充实的。如果他那时能够预见到等待着他的可怕命运的话，大概他也会认为那是自然的、注定要到来的痛苦。他凝视着夜空与大地的交接处，知道那里是敌人的阵地。他双臂交叉，用手紧抱肩头，觉得自己把握住了未来的新的现实，同时也对自己新的境遇抱有信心。他踌躇满志。他觉得残酷的战争使大地上汇集成了千万道血河，一直流淌到了他这里；他任凭这血的波涛轻轻地撞击自己，既没有产生出义愤填膺之感，也没有激发起悲伤哀怜之情。

02

战斗在上午十点准时开始。梅达尔多中尉骑在马背上，凝视着基督教军队排列好的强大阵容，波希米亚平原上的风吹来稻米的清香，仿佛来自某个沸沸扬扬的打谷场。他把脸转向来风的方向。

“不行，不要向后转，先生。”库尔齐奥惊呼，他佩戴着下士军衔，跟在中尉的身旁。为了解释他的阻拦，他又不慌不忙地补充道：“人们都说打仗前这么做会招来不吉利的事情哩。”

其实，他是不想让子爵看见后面的待援候补队伍，那是由几小队瘸腿跛足的步兵拼凑起来的。他担心子爵明白基督教军队的全部兵力几乎都投入了战场之后会感到沮丧。

但是我的舅舅向远处眺望，遥望着向地平线飘去的白云，心里想的是：“对，那片白云就是土耳其人，真是土耳其人，而我身边的这些抽着烟的人是基督徒老兵，现在军号吹响的是进攻的信号，我生平第一次进攻，这隆隆的响声和震动，这栽进地里的流星就是炮弹，老战士和战马毫不在乎地看着，这是我有生以来遇见的第一颗敌人的炮弹。但愿不会有那么一天我说，‘这是最后一颗了。’”

他手里高擎着出鞘的利剑，眼睛看着在硝烟中时隐时现的帝国军旗，策马在战场上飞奔急驰起来。我方的炮火从他头上掠过，敌人的炮击在基督教军队的阵地上打开一些缺口，炸起一团团烟尘。他想：“我就要看见土耳其人了！就要看见土耳其人了！”对于参战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同敌人遭遇，并看一看他们是否真像自己想象的那样更令人兴奋了。

他看见他们，看见土耳其人了。两个人正迎面而来，骑着披挂铠甲的战马，手持皮制的圆形小盾牌，身穿黑红条相间的长袍。他们裹

着头巾，脸上的皮肤像海豚一般是棕褐色的，胡须真同泰拉尔巴村那个被人叫做“土耳其佬”的米凯一模一样。两个土耳其人中的一个被打死了，另一个杀死了别的一个人。但是谁晓得他们多少人正在走来，一场白刃战即将开始。看见了那两个土耳其人，就如同看见了他们全体。他们也是军人，他们的那些东西也都是军队的装备。他们的面孔像农民的一样饱经日晒，一样显出执拗的神情。梅达尔多，原来一心想看看他们，现在已经看到了；他可以马上回到泰拉尔巴来，趾高气扬地从我们面前走过，昂首挺胸像只鹤鹑一样。然而他是来打仗服役的。于是他向前冲去，避开了弯刀的袭击，发现了一个步行的小个子土耳其兵，挥剑劈倒了他。既然已经杀了这么一个，他再找一个骑马的高个子兵试一试，结果很糟糕。因为他们小巧灵活，很有攻击力，一直钻到马肚子底下来，用他们的那种弯刀刺剖马腹。

梅达尔多的马撇开腿站立不动了。“你怎么啦？”子爵问道。库尔齐奥赶上来指着下面说：“您看那里。”马的内脏已经流淌到了地面上。可怜的牲畜向上望望主人，然后低下头去，仿佛想去舔食那些肠子，但这仅仅显示出了英勇无畏的气概：它昏倒了，然后断了气。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没有了坐骑。

“请您骑我的马，中尉。”马夫说道，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勒住自己的马就摔落地下了，他被土耳其人的箭射伤，那匹马趁机逃脱。

“库尔齐奥！”子爵呼喊着重，扑到在地上呻吟的马夫跟前。

“您不要为我担心，先生。”库尔齐奥说道，“只希望医院里还有烈性酒。每个伤员都能分到一碗喝！”

我的舅舅梅达尔多投入混战之中。战斗的胜败尚无定论。在这场混战中，似乎是基督教军队方面取胜。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冲乱了土耳其军队的阵线，包围了他们的几处阵地。我舅舅和其他的勇士一起冲到敌人的大炮近前。土耳其人移动炮位，以便把他们置于炮火射程之内。两个土耳其炮手转动一尊大炮的轮子。他们动作迟缓，蓄着长胡子，战袍垂到脚背，活像两个天文学家。我舅舅说：“现在我上那边去，把他们摆平。”他热情有余，经验不足，他不懂得只能从侧面或后

面去靠近大炮，他跃马横刀，直冲大炮口奔去，心想可以吓唬住那两位天文学家。然而他们对着他当胸开了一炮。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飞上了天。

晚上，战事暂停，两辆马车在战场上收拾基督教士兵的躯体。一辆载伤员，一辆装死人。战场上进行的是初步分选。“这个我收，那个你管。”碰到似乎还有救的就放到伤员车上；遇到肢体残缺不全的块块段段就装到死人车上，以便进行安葬；那些已经算不上是一具尸体的残骸就留在原地让鸮鸟吃掉。在那些天里，由于兵员损失与日俱增，决定采取尽量多收伤员的办法。于是梅达尔多的残身就被当做受伤的躯体安置到那辆装伤员的车上了。

再次筛选在医院里进行。仗打完了，战地医院里的景象比战争本身更为残酷可怕。地上摆着长长的一排担架，里面躺着那些不幸的人，医生们聚集在担架四周，手里拿着镊子、锯子、针、线和手术刀。一个死人接着一个死人地检查过去，他们尽力使每具尸体复活。锯掉这里，缝合那里，在创口上塞进药棉，将血管像手套一样翻过来，重新放回原位，缝线比血管还多，但毕竟是修补好并缝合上了。如果一个病人死去，他所有完好的部分都用于修补另一个人的肢体和器官，如此不断地循环下去。最麻烦的事情是处理肠子：一旦散开来，简直就不知道怎样才能使它们复归原位了。

揭掉被单，子爵残缺不全的身躯令人毛骨悚然。他少了一条胳膊，一条大腿，不仅如此，与那胳膊和大腿相连的半边胸膛和腹部都没有了，被那颗击中的炮弹炸飞了，粉碎了。他的头上只剩下一只眼睛，一只耳朵，半边脸，半个鼻子，半张嘴，半个下巴和半个前额：另外那半边头没有了，只残留一片黏糊糊的液体。简而言之，他只被救回半个身子——右半边。可这右半身保留得很完整，连一丝伤痕也没有，只有与左半身分割的一条巨大裂口。

大夫们都很知足：“哟，太巧了！”只要他不当场死去，他们就会设法拯救。他们围着他忙开了，而这时有些可怜的士兵只在一条胳膊上中了一箭，却死于败血症。大夫们缝合，上药，包扎，弄不清他们做了些什么。结果是第二天早上，我舅舅睁开了那唯一的眼睛，张开

了那半张嘴，翕动了那一个鼻孔，又呼吸起来。泰拉尔巴人特有的强健体质使他终于挺过来了。现在他活着，是个半身人。

03

我舅舅被人抬回泰拉尔巴时，我大约七八岁了。那是在晚上，天已经黑了，是十月里的一天，阴沉沉的天空。白天我们摘收葡萄，从葡萄架中间望见灰蒙蒙的海面上一只帆船正在驶近，船上飘着帝国的旗帜。那时人们每逢见到有船只开来，就说：“这是梅达尔多老爷回来了。”这倒不是因为我们盼望他归来，而只是由于有了一件可以期待的事情。那一次我们猜中了。傍晚时我们几个还在地里，一个叫菲奥尔菲埃罗的小伙子站在酿酒桶顶上踩葡萄，突然他叫喊起来：“哟，快看那边！”天几乎全黑了，我们看见山谷的尽头有一行火把沿着骡马走的小路移动，接着过了桥，我们这时看清有人抬着一副担架来了。毫无疑问，是子爵打仗回来了。

消息传遍山谷。城堡的院子里挤满了人：家里的人，仆人，收葡萄的工人，牧羊人，武士。唯独不见梅达尔多的父亲阿约尔福老子爵。他是我的外公，很久不露面了，连院子里也不来。他厌倦了世上的俗务，在独生子去当兵打仗前夕，宣布把爵位的特权让出。现在他热衷于养鸟，在城堡里设了一只巨大的鸟笼。他一心喂鸟，旁的东西一概不闻不问。他把自己的床也搬进大笼子里，住在里面，白天黑夜都不出来。人们从鸟笼的铁栅栏门里把他的饭菜同鸟食一起送进去，阿约尔福同鸟儿们分享一切食物。他整日摩挲着山鸡和野鸽子的羽毛，等待儿子从战场上归来。

我从来没见过我们家的院子里来这么多人。从前同邻邦打仗时在这里点兵点将和欢庆胜利，那种热闹的场面，我只是听人们说过而已。我第一次发现围墙和塔楼快要坍塌了，院子里遍地泥淖，我们在这里放羊和喂猪。大家一边等待，一边谈论梅达尔多子爵将怎样回来。早就有消息说他被土耳其人伤得很重，但是还没有人确切地知道

他是肢体残废了还是内脏受损了，或者只是被伤疤毁坏了容貌。现在看见担架，人们估计情况更糟。

来了，担架被放到地上，人们看见黑色的身影上一只瞳仁在闪亮。高大的老奶妈赛巴斯蒂娅娜走上前去，但是黑影子伸出一只手来做了一个粗暴的动作，表示拒绝。接着只见那个身躯在担架上使劲地顽强扭动一阵，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就拄着一根拐杖站到了我们面前。一件带帽子的黑斗篷从他的头顶一直垂及地面，右半边被掀到身后，露出半个脸和拄着拐杖的半边细窄的身子，左边好像完全被掩藏起来，裹进那件宽大衣服的衣襟和褶皱里。

他立着看了看我们，我们围着他站成一圈，没有人开口说话。也许他那只直愣愣的眼睛并没有看我们，他想的只是依靠自己的力量离开我们这些人。一阵风从海上吹来，刮断了一棵无花果树顶梢上的一根枝条，发出一声呜咽。我舅舅的斗篷飘动着，风把它吹得鼓起来，像船帆一样张开着，这意味着风穿过了他的身体，甚至，那躯体根本不存在，斗篷也许是空的，就像幽灵穿着那样。后来，我们看得清楚一些了，看出它像是挂在一根旗杆上，这根旗杆由一个肩膀、一条胳膊、半边上身和一条腿组成，而他所有的一切又全都支撑在拐杖上，其余的部分没有了。

那群山羊呆呆地望着子爵，它们全被拴住了，每只羊从各自不同的位置扭过头来，很奇怪地将脑袋同背脊组成一些直角。猪呢，反应更敏锐，动作更迅速，它们尖叫起来，互相碰撞着肚皮要逃跑。这时我们再也无法掩饰住心中的惊恐。“我的孩子！”奶妈赛巴斯蒂娅娜呼唤，并张开了臂膀，“不幸的孩子呀！”

我的舅舅，对于他在我身上造成的这种反应很厌烦，他在地面上向前挪动拐杖的底端，以两脚规的方式走动起来，朝城堡的大门走去。那几个抬担架的脚夫正盘腿坐在大门口的台阶上哩，赤裸着膀子，戴着金耳环，头发梳理成鸡冠状或马尾式。他们站起身来，其中一个梳辫子的像是头儿，他说：“我们在等您付报酬呢，先生。”

“要多少？”梅达尔多问道，似乎是笑了笑。

梳辫子的那人说：“您知道用担架抬送一个人的价钱……”

我舅舅从腰带上解下一个钱包，叮当一声扔到脚夫们的脚边，那人刚一掂量那钱包，就叫嚷道：“这可比我们讲好的数目少多了，先生！”

梅达尔多呢，这时风掀开了他的斗篷的两襟，说声：“一半。”他从脚夫们中间走过，凭着他的独脚，一小步一小步地跳着登上台阶，走进向城堡内敞开着的的大门，抡起拐杖去捅那两扇沉重的门板，将它们咣当直响地关上了。因为还留着一条缝，他又推一下，便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了。我们依然听得见脚和拐杖交替落地的声音，那声音从走廊上移向城堡里他个人的住处那边。然后在那里响起关门上锁的响声。

他的父亲站在鸟笼的铁栅门后等着他。梅达尔多连他那里也没有去打个招呼，他独自关闭在自己的屋里，不论奶妈赛巴斯蒂娅娜敲多长时间的门，说多少安慰他的话，他都不露面，也不回答。

老赛巴斯蒂娅娜是位身材高大的妇人，穿一身黑衣服，戴面纱，脸色红润，没有皱纹，眼角上的那一道几乎看不出来。她哺育了泰拉尔巴家所有的年轻人，曾与家里所有的老一代的男人同床共眠，还闭合了所有死者的眼睛。现在她在两位闭门自守者的屋子之间来回走动，不知如何帮助他们才好。

第二天，我们照旧摘收葡萄。由于梅达尔多还不露面，葡萄园里没有了往日的欢声笑语，大家只是议论他的命运。这倒不是因为我们很替他担心，而是因为这样一个颇费揣测的话题很是助人谈兴。只有奶妈赛巴斯蒂娅娜留在城堡里，小心地窥视着屋里的动静。

可是老阿约尔福似乎早就预料到儿子回来时会变得如此阴沉和孤僻，早就训练了他最喜爱的小动物，一只伯劳，让它每天飞往城堡另一头的梅达尔多的住处，从窗户飞进那时还空无一人的房间。这天早晨，老人打开铁栅门，放出伯劳，看着它飞至儿子的窗口，然后才转身给喜鹊和山雀撒食，并学鸟儿们的啼叫。

片刻之后，他听见有件东西撞到鸟笼框架上。他伸头探看，只见他的伯劳僵死在檐口上。老人双手把鸟儿捧起，看见它的一只翅膀折了，像是有人打算把它撕下来，一只爪子断了，似乎有人用两个指头硬掰的，一只眼睛也被抠去了。老人将鸟贴在胸口上，呜呜地哭了。

当天他就倒床不起了，仆人们从鸟笼的铁网里看见他病得很厉害。可是谁也不能进去照顾他，因为他人在里面，又把钥匙藏起来了。鸟儿们都围绕在他的床边飞。自从他躺下之后，它们就一齐飞来飞去，不肯停落，不停地扇动翅膀。

第二天早晨，奶妈向笼里张望，发现老子爵阿约尔福死去了。所有的鸟儿都停栖在他的床上，好像飞落在—根海面漂浮的树干上。

04

他的父亲死后，梅达尔多开始走出城堡。又是奶妈头一个发现的。一天早晨她看见门敞开着，房间里没有人，就派出一小队仆人去野外追踪子爵。仆人们一路小跑，来到一棵梨树下，头一天傍晚他们还看见那上面晚结的果子尚未成熟。“你们看那上面。”一个仆人说。他们朝在曙光逆照中挂着的梨望去，都惊呆了。因为梨都不是完整的了，变成了许多个被竖切一半的梨，每一个还都挂在各自的把柄上，而且每只梨都只剩下右边的一半（或者说是左边的一半，这要看从哪边望过去了，但是都留着相同的半边），另外那半边不见了，被切掉或咬掉了。

“子爵到过这里！”仆人们这么说。当然，他把自己关闭了许多天，没吃过饭，前一天夜里他感到腹中饥渴，首先见到这棵树，就爬上去吃梨。

仆人们往前走，看见半只青蛙在一块石头上跳跃，由于青蛙的特性，它还活着。“我们走对了路线！”他们继续追赶，后来迷路了，因为没有看见绿叶掩藏着的半个甜瓜，他们不得不往回走，直到发现了那半个瓜才算回到正确的方向上。

仆人们就这样从田野上找到森林里，他们看见一个切成一半的蘑菇，半个石菌，随后又是半个石菌，半个有毒的红蘑。他们继续向森林中走去，不时看见一个个蘑菇从地面冒出来，只有半边把和半个顶。仿佛有人一刀把它们劈成两半，而另一半连一点渣子也没有留下。这是一些各式各样的蘑菇，有马勃、胚珠、伞菌，有毒的和可食用的数量上差不多是对半分。

仆人们沿着这延伸的痕迹来到名叫“修女地”的草坪上，那里的绿草中间有一口池塘。霞光初照，池塘边的水面映出梅达尔多披着黑斗

篷的修长身影，还漂浮着白色、黄色和褐色的蘑菇。这是他摘掉的半边蘑菇，现在都漂散在明净清澈的水面上。水上的蘑菇看起来像是完整无缺的，子爵注视着它们。仆人们躲在池塘的对面，不敢吭声，也盯着漂浮的蘑菇，终于发现这些只是食用菌类。那些毒菌呢？既然他没有丢入池塘，那又派了什么用场？仆人们跑回森林里，没走多远，就在小路上遇见一个提篮子的男孩，篮子里装的净是半边有毒的蘑菇。

那个孩子就是我。夜里我一个人在“修女地”的草坪上玩耍着，一个人突然从树丛里钻出来，真把我吓坏了。当我迎着我舅舅走过去时，他正在惨淡的月光下，用他的一只脚在草地上跳行，手臂上挎着一个篮子。

“你好，舅舅！”我大声招呼。这是我头一次敢同他说话。

他看起来讨厌见到我。“我去采蘑菇了。”他向我解释。

“你采到了吗？”

“你来看。”我舅舅说着，我们坐到了那口池塘边。他开始挑选蘑菇，把一些扔进水里，另一些留在篮子里。

“给你，”他把装着他挑好的蘑菇的篮子递给我，“拿油煎。”

我想问他为什么篮子里的蘑菇都只是半个，可是我知道他不会理睬这个问题，于是说了一声“谢谢”就跑开了。我正要回去用油煎蘑菇时，遇见了那一帮男仆人，才知道全是些有毒的。

赛巴斯蒂娅娜奶妈听他们讲了这件事情后，就说：“回来的是梅达尔多坏的那一半，谁知道今天的审判会搞成什么样啊！”

那天要审判由城堡里的卫士们抓住的一伙土匪。匪徒是我们领地上的，因而必须由子爵来处置他们。开庭审判时，梅达尔多斜着身体坐在椅子上，直咬手指甲。匪徒们被锁着镣铐带上来，为首的就是那个名叫菲奥尔菲埃罗的小伙子，就是他在踩榨葡萄时首先看见担架

的。受害的那一方也来了，他们是开往普罗旺斯的几位托斯卡纳骑兵，路过我们这里时，在森林里遭到了菲奥尔菲埃罗及其同伙们的袭击和抢劫。菲奥尔菲埃罗辩解说，是那些骑兵来我们的领地里偷猎，被他阻拦住，当做偷猎者解除了他们的武装，而卫士们却不认为他们是偷猎者。应当说当时土匪袭击是很普遍的事情，对此法律是宽大的。再说我们这地方又特别适合土匪出没，连我们家族中的一些成员也入伙了，在动乱的年代里，甚至自己纠结成匪帮。至于偷猎就更不用说了，是最轻不过的犯罪。

可是赛巴斯蒂娅娜奶妈的忧虑是有根据的。梅达尔多把菲奥尔菲埃罗和他的全体同伙当做抢劫犯判处绞刑。而被抢的那些人，由于本身是偷猎者，也被判处绞刑，为了惩处干预太迟的卫士们，他对他们也宣判绞刑，因为他们既不懂得预先阻止偷猎的人活动，也不懂得防范土匪的犯罪。

被判死刑的共有二十多人。这一残酷无情的判决使我们深为震惊，那些从前谁也不曾见过的托斯卡纳绅士倒也罢了，对于一般说来并不令人讨厌的那些土匪和卫士，大家痛惜不已。造骡马驮架的木匠师傅彼特洛基奥多负责造绞刑架。他是一位能干而认真的工人，尽职尽责地完成自己的每一项工作。被判决的人中有两个是他的亲人，他忍受着巨大的悲痛，还是制造出一台像树那样多枝丫的绞刑架，而它的全部绳索只用一个绞盘就能提升起来。这台机器庞大而巧妙，一次能吊起的人数比那天判处的人还多，因此子爵利用多余的绞索在每两个犯人之间吊上十只猫。僵直的尸体和死猫悬挂了三天，起初谁也不忍心去看。但是人们很快发现那是颇为壮观的景象，我们对这桩惨案的认识也起了变化，产生出不同的感受，对于卸下尸体和拆毁大绞刑机的决定感到很是遗憾。

05

那一阵对于我是快乐时光，总是在林子里跟特里劳尼大夫找海洋动物的化石。特里劳尼大夫是英国人，在一次海难中骑一只波尔多酒桶来到我们这里的海岸。他当了一辈子随船医生，做过许多漫长而危险的旅行，其中有些是同著名的库克船长一起，可是他没有看见过任何世界风光，因为他总是在船舱里玩“三七牌”。这位难民到我们这里之后，很快就贪恋起那种叫“坎卡罗内”的葡萄酒，那是我们这里最苦涩和最浓稠的酒，他再也离不开它，甚至总在肩膀上挎着那么满满一壶。他留在泰拉尔巴，成了我们的医生，但是他并不管病人，而是搞他的科学发现，忙得团团转，我陪着他不分白天黑夜地在田间和林中奔走。他先是热衷于蟋蟀的病，一千只当中仅有一只会生的小毛病，也不会造成什么危害，特里劳尼大夫却要把得病的蟋蟀全找到并研究出恰当的治疗办法。后来便是对大海覆盖我们这块土地时留下的遗迹感兴趣。于是我们去背回那些石头块和矽石片，大夫说它们原本是鱼。最后是新近迷上的磷火。他想找一种方法获取并保存磷火，为此我们夜间在坟地里奔跑，当我们等候到那飘忽不定的荧光从坟冢的杂草中闪现时，就设法把它引向我们，让它跟在我们身后跑，再捉住它，放进容器里不让它熄灭。我们一次次地换用各种器皿做实验：布袋啦，细颈瓶啦，剥去包装草的玻璃坛子啦，手炉，漏勺，都被用来装过磷火。特里劳尼大夫就住在坟场边上的一间茅屋里，从前那是埋尸人的住处，在闹灾荒、战争和瘟疫的年代里需要有一个专门从事这项职业。大夫在那里设立起他的实验室，里面有用来装磷火的各种玻璃瓶，有用来捕捉磷火的像渔网似的小网子，还有蒸馏器和坩锅，用来研究坟地的泥土和尸体的腐败物为什么会发出绿荧荧的光来。可惜他不是一个能长久地专心致志从事研究的人，他很快就丢开不干了，走出实验室，邀我一道去探索新的自然现象。

我自由得像空气一样，因为我没有父母，既不在仆人之流，也不入主人之列。我是泰拉尔巴家族中的成员，只是后来才被认同，但我不采用他们的姓氏，也没有人愿意教养我。我可怜的母亲是阿约尔福老子爵的女儿，梅达尔多的姐姐，可是她玷污了家族的名誉，同一个偷猎人私奔，那人便是我的父亲。我出生在偷猎人搭在森林中间一块荒地上的茅舍里。不久后我父亲在一次口角中被人杀死，而母亲又被蜀黍红斑病夺去生命，她孤零零地死在那间凄凉的破屋里。我在那时由于外祖父阿约尔福起了怜悯心，被收留在城堡里，由大奶妈赛巴斯蒂娅娜抚养长大。记得梅达尔多还是个少年时，我还没几岁，有时候他让我参加他的游戏，就好像我们处于同等的地位。后来差距随同我们的年龄一起增大了，我留在奴仆群里。现在我把特里劳尼大夫看成一个我从未有过的伙伴。

大夫有六十岁，可是同我一般高。他有一张干栗子一样的皱巴巴的脸，上面戴着三角帽和假发；他的腿呢，因为皮靴筒一直套到大腿中部，显得特别长，像蟋蟀腿那么不成比例，迈开的步子也很大。他穿一件滚红边的灰鸽子色的燕尾服，挎着他的一壶坎卡罗内酒。

他对磷火着了迷，以至于我们夜里长途跋涉到别的市镇的墓地里去，在那里有时可以看到比我们荒芜的公墓里更艳丽和更大团的火。但是我们的轻举妄动如果被当地人发现就倒霉了，会被误认为是盗墓的贼，有一次一群人手持大砍刀和三股叉追了我们好几里路。

我们跑到临河的悬崖边，我和特里劳尼大夫飞快地跳上山岩，可是听见愤怒的乡民们从身后追上来了。在一处叫做“冷面跳”的地方，有一座由树干搭起的桥架在一道看不见底的深渊上。我和大夫没有过桥，躲入了一块正好凌空翘在深渊之上的巨石底下。刚藏好身，乡民们就接踵而至。他们看不见我们了，就大声叫嚷：“那两个杂种上哪里去啦？”一面鱼贯而行，跑上了桥。轰隆一声响，几个人惨叫着跌落下去，被底下湍急的水流吞没了。

我和特里劳尼为自身命运感到的恐慌，由于逃脱了危险而减轻了，然而接着又因追踪者们的可怕下场而惊恐不安，我们只敢稍微伸出头来往下观望，乡民们在黑暗的深渊里消失了。再抬头看看残存的

桥。一截截的树干仍然紧密相连，只是每一段树干从正中间断开了，好像是被锯开的；用别的解释无法说明为什么粗壮的木头会出现如此笔直的断裂。

“我知道这是谁的手笔。”特里劳尼大夫说道，我心里也早就明白了。

果然，听见了急驰的马蹄声，在山涧边上出现了一匹马和一个半边身子裹在一件黑斗篷里的骑士。这是梅达尔多子爵，他那三角形的嘴边挂着一丝冷笑，默然注视着预谋的可悲得逞。他本人或许也不曾料想会是如此：他肯定是想弄死我们两人，结果却救了我们一命。我们吓得瑟瑟发抖，眼望着他骑着那匹瘦马离去。那马在岩石上蹦跳着，像是一只母羊生的崽子。

我舅舅那时候总是骑马溜达。他让制造驮架的彼特洛基奥多师傅做了一副专用马鞍，可以把他的身子用皮带稳稳当当地拴在一只脚镫上，另一只脚镫上则用一个秤锤固定住。马鞍的一侧挂着剑和拐杖。这样子爵便可以骑在马上了，他头戴插有羽毛的宽边帽，半个身子裹藏在总是飘荡的斗篷里。人们听见他的马蹄声就逃开，比麻风病人伽拉特奥从身边走过时还要恐慌，连孩子和牲畜也都带走；又担心地里的庄稼，因为子爵的心肠坏，从不轻易放过任何人，随时随地可能做出最难预料和最不可理解的行为。

他从不生病，因此从不需要特里劳尼大夫医治。可是我不知道万一出现这种情况，大夫如何能逃脱他的魔掌。大夫尽量避开我舅舅，甚至不听旁人议论他。每当同他谈起子爵及其残酷行为时，特里劳尼大夫就摇摇头，撮起两片嘴唇来含糊其辞地说：“噢，噢，噢！……啧啧，啧啧！”好像人们在对他议论不该说的事情。而且，为了转移话题，他就滔滔不绝地讲起库克船长的旅行故事。有一次，我试探着问，依他之见，我舅舅残废得如此严重为何能生存。这个英国人不知道说别的，只是对我一个劲地：“噢，噢，噢！……啧啧，啧啧！”好像从医学的角度上，我舅舅的这种病例倒也丝毫不能引起大夫的兴趣。于是我猜想他成为医生也许只是为了服从家人的安排或者图谋实惠，完全不是因为看重这门科学。也许他的船医职业仅仅是靠他玩“三七

牌”的高超技术得来的，那些著名的航海家和其中首屈一指的库克船长是看中了他的这一特长而把他留在船上作牌局伙伴。

一天夜里，特里劳尼大夫在旧坟场上用网子捕磷火时，突然看见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就在面前，他正在坟头上放他的那匹马吃草。大夫害怕极了，慌乱得不知所措，可是子爵还叫他走近一些，并且用那半张嘴发出极不清楚的咬字吐音问他：“您是在找夜间的蝴蝶吗，大夫？”

“噢，大人，”大夫回答，声音细若游丝，“噢，噢，不是蝴蝶，大人……是磷火，您知道吗？磷火……”

“知道，磷火。我也时常琢磨它的来源。”

“这一直是我在研究的问题，搞了很久了，还没有什么结果，大人……”特里劳尼说。由于子爵的语气和善，他稍稍地壮起胆子。

梅达尔多的尖瘦的半边脸——皮肤紧绷绷的活像个骷髅——抽搐着微笑了。“您作为学者值得给予各种帮助，”他对医生说，“可惜的是这块坟地已经废弃多时，不再是产生磷火的好场地了。但是我向您允诺，明天我将出力帮助您。”

次日是规定的执法日，子爵将十个农民判处死刑。因为按照他的算法，他们没有缴足应向城堡交纳的收获物的数量。死者被埋葬在公共墓地里，坟上每夜都冒出大量的磷火。特里劳尼大夫被这一帮助吓瘫了，虽然这对于他的研究很有益处。

在这样可悲的情形之下，彼特洛基奥多师傅制造绞刑架的技术大为完善。他做的那些东西，不仅有绞刑架，还有供子爵对被告人进行酷刑逼供的三角架、绞盘等其他刑具，都堪称木工和机械工的杰作。我时常到彼特洛基奥多的铺子里去，因为看他那么熟练灵巧而且又那么劲头十足地干活，我觉得饶有兴趣。但是敢怒不敢言的苦恼刺痛着这位原本是驮架师傅的心。他制造的可是处死无辜百姓的绞刑架啊。“我怎么办，”他想，“才能让他派我造别的什么东西，一样的精工细

作，别样的用途呢？什么是我最喜欢制造的新机器呢？”但是他没有往下想，竭力从头脑里驱除这些念头，想方设法做出最美观和最实用的刑具。

“你应当忘掉它们的用处，”他还这样对我说，“你只当它们是机器。你看它们多漂亮呀！”

我望着那些由横梁、升降绳索、连环绞盘和滑轮组成的装置，尽量不去想在那上面受折磨的躯体。可是我越是努力不想，越是不得不想。我问彼特洛基奥多：“我该怎么办呢？”

“就像我这样做，孩子。”他回答，“就像我这样做，好吗？”

那些日子虽然使人痛苦和恐惧，也自有它欢乐的时光。最美好的时刻是旭日升起之际，看大海万顷金波，听母鸡咯咯下蛋，还有那个麻风病人沿小路吹响的号角声。他每天早上来为他的不幸的同伴们乞讨。他名叫伽拉特奥，在脖子上挂一把打猎用的号角，老远就通知人们他的到来。妇女们听见号角响，就把鸡蛋，或是丝瓜，或是西红柿，放到墙角边，有时候还会放上一只剥了皮的小兔子，然后带着孩子躲避起来。因为当麻风病人走过时谁都不应该留在街上，麻风病不接触也会传染，甚至眼睛看见他也是危险的。伽拉特奥沿着空无一人的小路慢慢地走来，手里拄着一根长棍，破烂不堪的长衫拖到了地上。他有一头长而硬的黄头发，一张白惨惨的圆脸，脸上已经有点被麻风病侵蚀。他收集起施舍物品，把它们装进背篓里，朝避开的农民的房屋大声道谢，说些甜言蜜语，里面总要夹带点逗笑或挖苦人的双关语。

那时候在沿海地区麻风病是一种常见病，在我们村旁边就有一个专住麻风病人的小村子，叫布拉托丰阁，我们承担了向他们施舍的义务，就是由伽拉特奥取走的那些东西。

在船上或在乡间有人一旦染上麻风病，就要离开亲友到布拉托丰阁去度过余生，等待着被疾病吞噬。据说每次为欢迎新的患者到来，

那里都要举行盛大的庆祝，老远就能听到从麻风病人屋里传出的吹奏弹唱声，入夜不息。

关于布拉托丰阁的传说很多，虽然健康的人谁也没到过那里，可是大家都说在那里生活是无穷无尽的狂欢作乐。在变成麻风病隔离区之前，那里曾是一个娼妓窝，各民族和各宗教的海员都去光顾，现在那里的女人们似乎还保持着当年的放荡作风。麻风病人不事耕种，只有一园草莓。他们终年饮用自制的草莓酒，总是处于微醉的状态之中。麻风病人人们的头等大事就是吹拉弹奏他们自己发明的古怪乐器，他们的竖琴弦上挂着许多小铃铛；他们用假嗓音唱歌，还用彩笔涂抹鸡蛋壳，好像永远在过复活节。他们把茉莉花环套在变了形的脸上，沉醉于极为轻柔的音乐声里，这样就忘掉了疾病使他们从人世间那里隔离出来的痛苦。

从来就没有医生愿意治疗麻风病人，可是当特里劳尼大夫来到我们这里定居之后，有人希望他愿意施展医术来治好本地的这个痼疾。我也曾怀有这样的希望，而且想得很幼稚，我早就很想去布拉托丰阁观看麻风病人的联欢会，如果大夫要在这些不幸的人身上试验药效，也许有时候会允许我陪他一起走进村子里面去。可是这样的事情根本不会出现。特里劳尼大夫一听见伽拉特奥的号角声，立即拔腿就逃，显得比谁都更怕传染。有几次我试图向他询问那种病的性质，他给我的答复是含含糊糊、不着边际的，仿佛一提“麻风病”这个词就令他很不自在似的。

说到底，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非要死心眼地认定他是大夫不可。对于牲口，特别是对于小动物，对于石头，对于一切自然现象，他满怀一腔关注之情。可是对于人类和他们的疾病，他心里充满厌恶和恐惧。他害怕鲜血，只用手指尖触碰病人。遇到危重病人，他就用一块在醋酸里浸过的丝绸手帕捂住鼻子。他像女孩子一样害羞，见到裸体就面红耳赤。如果给一个女人看病，他就不敢抬眼看人家，说话也结巴起来。他在漂洋过海的漫长旅途中，似乎从未结交过任何女人，幸亏那时我们这里接生是产婆的事情，要不然的话，真不知道他如何能履行职责。

我舅舅又想起了纵火。夜里，突然间，穷苦农民的干草棚着火，或者是一棵成材的树木，甚至整片树林烧起来。于是，我们只好排成长队传递水桶，将火浇灭，往往要忙到天明。遭殃的总是那些同子爵争执过的人，他们曾经抱怨他的规章越来越苛刻和不近情理，或者指责他加倍提高捐税。他焚毁财物还不解恨，开始放火烧住宅。他好像是夜里溜到屋边，将点燃的火绒扔到屋顶上，然后骑马逃走。但是从来没有谁能当场捉住他。一次烧死两位老人，一次把一个男孩子的头烧得像被剥了皮一样惨。农民中对他的仇恨情绪高涨起来。与他不共戴天的仇敌是那些住在杰毕多山口农舍里的信奉胡格诺教^[2]的人家。在那里男人们整夜轮流站岗，防备起火。

没有任何说得过去的理由，一天夜里他跑到了布拉托丰阁的房檐下。那些房子是茅草盖顶，他在房顶上浇上松油，点起火。麻风病人有着被烧时无灼痛感的优越之处，如果他们在睡觉时被火烧着，肯定不会再醒过来。可是子爵骑马逃离时，听见村子里响起了一把小提琴的独奏声。原来布拉托丰阁的居民并没有睡觉，正玩得起劲哩。他们都烧伤了，但不觉得疼痛，还在随兴玩乐。他们很快扑灭了火。他们的房子，或许因为也传染了麻风病，被火烧坏得不多。

梅达尔多也糟践自己的财产：在城堡里放火。火从仆人们居住的那一侧烧起来，熊熊烈火中有一个被困的人在声嘶力竭地呼救，子爵置若罔闻，骑马跑向田野。他存心害死自己的奶妈赛巴斯蒂娅娜。女人们都想对自己从小养大的孩子保持永久的权威，赛巴斯蒂娅娜对子爵干的每一件坏事都少不得要数落一番，即使当大家都一致认为他的本性已经变得残忍到不可救药的地步时，她仍然要教训他。赛巴斯蒂娅娜被人从四壁烧焦的屋里救出来时已经烧伤得不成样子了，她只得卧床多日，等待创伤痊愈。

一天晚上，她那间房门被推开，子爵站到她的床前。

“奶妈，您脸上的那些斑点是什么呀？”梅达尔多说着，指了指烧伤处。

“你的罪孽留下的痕迹，孩子。”老妇人说话时神态安详。

“您的皮肤凹凸不平，颜色深浅不一，您生什么病了，奶妈？”

“我的孩子，你如果不悔改，等待着你的是下地狱。相比之下，我的伤痛算不了什么。”

“您应当尽快痊愈。我可不想让左邻右舍的人知道您病成了这个样子……”

“我又不嫁人，用不着为我的容貌担心。我只要良心还在就行。这话对你也合适。”

“您的新郎还在等您，他要带您走，您知道吗？”

“孩子，你的青春美貌被损坏了，也不要拿上年纪的人来开心啊。”

“我不是说笑话。您听，奶妈，您的未婚夫正在您的窗子下面吹奏……”

赛巴斯蒂娅娜侧耳细听，听见了那个麻风病人在城堡外面吹号角。

第二天，梅达尔多派人把特里劳尼大夫叫来。

“可疑的斑点不知为什么出现在我们一个老女仆的脸上，”他对大夫说道，“大家怕这是麻风病症。大夫，我们全靠您的明鉴了。”

特里劳尼大夫弓了弓身，囁嚅道：“大人，我的职责……就是永远听从您的吩咐，大人……”

他转身出去，抱着一小桶“坎卡罗内”酒溜出城堡，消失在森林里。一星期不见他的人影。当他再露面时，赛巴斯蒂娅娜已经被打发到麻风村去了。

她是在一天傍晚太阳落山时离开城堡的。她身穿黑衣，头戴面纱，胳膊上挽着一个装着衣物的包袱。她知道她的命运已经被决定

了：她只能去布拉托丰阁。一直关着她的房间这时才打开，她从中走出来，走廊上和房间里都空无一人。她走下楼，穿过庭院，来到屋外。到处不见人，她所到之处人们都躲避起来。她听见了仅有两个音符的低沉的猎号声：在前面的小路上伽拉特奥正把他那件乐器对着天空翘起。奶妈缓慢地挪动脚步；小路蜿蜒伸向前面西下的夕阳。伽拉特奥远远地走在她前头，不时停下来好像是观看树叶间嗡嗡乱飞的黄蜂，举起号角，吹出凄凉的音调。奶妈打量着她就要永远离开的田园和河堤，觉出人们就在篱笆后面远远地躲着她，她接着往前走，孤身一人，跟着前面离她老远的伽拉特奥，走到了布拉托丰阁。当村子的栅栏门在她背后关上时，小提琴开始奏乐。

特里劳尼大夫让我非常失望。他没有想办法使年老的赛巴斯蒂娅娜不被宣判为麻风病而进麻风村，他一点忙都不帮——明明知道她的疤痕不是麻风病引起的。这是懦弱的表现，我第一次对大夫产生了反感。还有一点，他知道我是捉松鼠和采山莓的好手，对他大有用处，他逃进森林时不带着我。现在我不像以前那样喜欢随他去找磷火了，而是经常一个人四处逛悠，物色新伙伴。

现在最吸引我的人是住在杰毕多山口的那些胡格诺教徒。他们是从法国逃出来的，法国国王下令把所有信奉他们那种教的人都剁成肉酱。他们在翻山越岭时丢失了经书和圣器，现在没有《圣经》读，没有弥撒做，没有颂歌唱，没有祷告念。他们像所有那些受过迫害之后移居在异教徒之中的人一样，不信任旁人，不愿再接收别的经文，不听任何关于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的建议。倘若有人去找他们，称他们为胡格诺兄弟，他们便担心他是乔装打扮的教皇密探，会一声不响地关上门。这些人怀着上帝降恩宠于他们的希望，不分男女，一起从早到晚地干活，在杰毕多山口的坚硬的土地上耕耘着。他们不大懂得什么是犯罪行为，为了不犯错误而定出许多清规戒律。他们用严厉的眼光互相监视，窥探别人是否有用心不良的细微举动。他们模模糊糊地记得自己教会里的争论，绝不提起上帝或其他有关宗教的话题，生怕说错而犯下渎圣罪。于是他们既无任何教规可遵循，又不敢在信仰问题上创建新思想，可是一脸严肃庄重的神情，好像时时刻刻在思索这

些问题。相反，久而久之，辛苦的农事劳作制度取得了相当于教规的地位，迫使他们养成勤俭的习惯，以及妇女们善于持家的优点。

他们是一个大家庭，儿孙满堂，媳妇众多，人人都是大高个，个个肌肉发达。他们在地里干活时也穿着黑色的礼服，纽扣规规矩矩地扣好，男人们戴宽边帽，女人们扎白色头巾。男人们蓄长胡子，出门走路总是肩挎猎枪，但是听说他们除了打麻雀之外从不开枪，因为有禁止打猎的戒律。

石灰质的山地艰难地生长着一些劣质的葡萄和低产的小麦，埃泽基耶莱老头子的声音时时响起。他朝天举起双拳，白山羊胡子抖动不已，眼睛在那顶漏斗式的帽子下骨碌直转，不停地吼叫：“瘟神和灾星！瘟神和灾星！”他朝正在弯腰干活的家里人喊话：“乔娜，锄快点！苏珊娜，快把那棵草拔掉！托比亚，你去撒肥料！”他对一群干活懒散、使用工具材料大手大脚的人怒气冲冲地发号施令和训斥。每次分派完为使土地不致荒芜而必不可少的各种活计之后，他自己也开始干活，一面驱赶人们分头去做事，一面骂道：“瘟神，灾星！”

他的妻子从不大声说话，而且显得与众不同，仿佛坚信着某种秘密的宗教，在许多事情的细枝末节上都很严谨，但她从不向人说教。她只是瞪大眼睛盯住人，绷着嘴唇说：“您觉得合适吗，拉凯莱妹妹？您觉得这样恰当吗，阿龙内兄弟？”就能使别人脸上少见的微笑从嘴边消失，恢复严峻而专心的表情。

一天晚上，正当胡格诺教徒们做祷告时，我来到杰毕多山口。他们没有动嘴念叨什么，没有举手合掌，没有屈膝下跪，而是在葡萄园里排成队笔直地站着，男人站一边，女人站一边，最前头站着长髯垂胸的埃泽基耶莱老头。他们直视正前方，垂下肌肉隆起的胳膊，手握拳头，显得很专心的样子，但是并没有忘记身边的东西，托比亚伸手捉掉葡萄藤上的一只毛毛虫，拉凯莱用鞋底的钉子踩死一只蜗牛，埃泽基耶莱也忽然摘下帽子吓唬飞到麦田上的麻雀。

后来他们唱起圣歌，不记得歌词了，只是哼着歌谱，那调子也不准，时常有人走调，或许大家都总是唱错，但是从不中断，唱完一段

又一段，始终不唱歌词。

我觉得有人拽我的一只胳膊，是小埃萨乌，他打手势叫我别做声并跟他走。埃萨乌同我一般大，是老埃泽基耶莱最小的儿子。他徒有来自父母的坚毅而刚强的面部表情，骨子里却很狡黠，是一个十足的小流氓。我们一面往葡萄园外爬，他一面对我说：“他们还要祈祷半个小时。真烦人！你来看看我的洞。”

埃萨乌的洞是秘密的。他藏在那里面，不让家里的人找到他，使他们无法派他去放羊或去菜园子里捉蜗牛。他躲在里面一连几天不干活，而他父亲在田头地里怒吼着寻找他。

埃萨乌贮备了一些烟叶，在一面洞壁上挂着两只长长的花陶瓷烟斗。他装好一只烟斗，让我抽烟。他教我点燃烟锅，然后自己大口大口地吸起来，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孩子抽得这么贪婪。我是头一次抽，立刻感到难受，就停下不抽了。为了给我提神，埃萨乌拿出一瓶烈性酒，给我倒了一杯。这酒又让我咳嗽起来，并烧灼着我的肠胃。他倒像喝水一样。

“我想喝醉。”他说。

“你放在洞里的东西是从哪儿拿来的呀？”我问他。

埃萨乌勾动手指头做了个扒窃的动作，说道：“偷来的。”

他领头带着一伙天主教徒家的孩子在四乡偷抢。不仅偷摘树上的果子，而且还进屋子里面偷东西，摸鸡窝。他们骂起人来比彼特洛基奥多师傅更凶，骂的次数也更多。基督徒的和胡格诺教徒的骂人话他们都会，他们之间互相对骂。

“我还干许多别的坏事，”他告诉我，“我做假证，我忘记给豌豆浇水，不尊敬父母，很晚才回家去。现在我要干尽天下的一切坏事，我还没长大而不懂得坏事也要干。”

“干尽一切坏事情？”我对他说，“也杀人吗？”

他耸耸肩：“现在杀人对我还不合适，也得不到好处。”

“我舅舅杀人。人们说，他杀人取乐。”我这么说，是为了找点东西与埃萨乌抗衡。

埃萨乌啐了一口。

“白痴的嗜好。”他说道。

后来响起雷声，洞外下起雨来。

“家里的人要找你了。”我对埃萨乌说。从来没有人寻找我，不过我看见别的孩子总是有父母来找，尤其是天气变坏的时候。我想这也许是件紧要的事情。

“我们就在这里等雨停。”埃萨乌说，“一边等一边玩骰子。”

他拿出骰子和一堆钱。钱我可没有，我赌哨子、小刀、弹弓，我把它们全都输掉了。

“你不要灰心丧气，”埃萨乌最后对我说，“你要明白，我作弊了。”

这时外面雷鸣电闪，大雨滂沱。埃萨乌的洞被水淹了。他开始抢救他的烟草和其他东西，他对我说：“会下一整夜的。我们还是跑回家避雨好一些。”

我们跑进老埃泽基耶莱家门时已淋成了落汤鸡，身上还沾满了泥巴。胡格诺教徒们坐在一张桌子的四周，在一盏小油灯的光照之下，正竭力回忆《圣经》上的某一段内容，认真地复述着一些不大确切的意思和事实，看起来倒好像他们过去真是读过的。

“瘟神和灾星！”埃泽基耶莱看见他儿子埃萨乌和我在门洞里出现，就朝桌子上猛捶一拳，油灯震灭了。

我的上下牙开始磕碰不止。埃萨乌耸耸肩。屋外仿佛全世界的雷电都集中到杰毕多山口来放射了。他们重新点亮油灯，老人挥动拳头，数落着儿子的过失，好像那些是人所能干出的最恶劣行径，其实他所知道的只是一小部分。他的母亲缄默不语，静静地听着。其他的儿子、女婿、女儿、儿媳和孙子孙女都勾着头，下巴抵着胸，双手捂住脸，聆听教诲。埃萨乌啃着一只苹果，简直就像那番说教与他毫不相干。而我呢，在雷声和埃泽基耶莱的训斥声中，像株灯心草一样瑟瑟发抖。

几个站岗的人头顶着麻袋，湿淋淋地从外面进来了，打断了老头子的斥责。胡格诺教徒们通宵轮班守卫，手持猎枪、砍刀和草叉，防备着子爵的偷袭，他们已经宣布他是仇敌。

“大人！埃泽基耶莱！”那些胡格诺教徒说，“今夜天气这么坏，那瘸子肯定不会来了。大人，我们可以撤回家了吧？”

“附近没有那个独臂人的行踪吗？”埃泽基耶莱问。

“没有，大人，只闻到闪电留下的火焦气味。今夜可不是让瞎子乱跑的时候。”

“那么，你们留在家里，换掉湿衣服。暴风雨给那个半边人和我们都带来了安宁。”

瘸子、独臂、瞎子、半边人都是胡格诺教徒们用来称呼我舅舅的外号。我从来没有听他们叫过他的真名。他们在这些对话里显示出对子爵十分熟悉，好像他是个老对头。他们挤眉弄眼、嘻嘻哈哈地交谈着，只要三言两语就互相明白意思：“嘿，嘿，独臂……就是这样，半聋……”似乎他们对于梅达尔多的一切丧心病狂的举动都了如指掌，而且可以事先料想得到。

他们正谈得热闹，听见风雨声中有一只拳头在捶大门。“谁在这个时候敲门呢？”埃泽基耶莱说，“快，去给他开门。”

他们打开门，门槛上是独腿站立的子爵，他缩在那件正在往下滴水的黑斗篷里，带羽毛的帽子已被雨水浸透。

“我把马拴在你们的马厩里了，”他说道，“请你们也收留我。今夜对于出门在外的人来说，天气太恶劣了。”

大家看着埃泽基耶莱。我躲进桌子下面，不让舅舅发现我到他的冤家对头的家里串门来了。

“您坐到火边来吧，”埃泽基耶莱说，“客人在这个家里总是受到欢迎的。”

门槛边有一堆收橄榄时用来铺在树下的布单，梅达尔多就在那上面躺下并睡着了。

在黑暗中，胡格诺教徒们都聚集到埃泽基耶莱身边来。“父亲，这下子，瘸子在我们手心里了！”他们叽叽咕咕地说开了，“我们应当放他跑掉吗？应当让他再去伤害无辜的百姓吗？埃泽基耶莱，还没到这个没屁股的人偿还血债的时候吗？”

老人举起拳头敲击到天花板：“瘟神和灾星！”他声嘶力竭地喊道，如果一个人说话时使尽了全身的气力却几乎没有发出声来，也可以说他是在喊的话，此刻的埃泽基耶莱就是如此，“任何客人都不得在我们家里受委屈。我要亲自站岗保护他的睡眠。”

他挎起猎枪站在躺着的子爵身边。梅达尔多的单眼睁开了。“您站在这里干什么，埃泽基耶莱先生？”

“我保护您睡觉，客人。很多人憎恨您。”

“我知道，”子爵说，“我不睡在城堡里，就是因为害怕仆人们趁我睡着了杀我。”

“梅达尔多先生，在我家里也没有人爱您。但是今天夜里您会受到尊重。”

子爵沉默片刻，然后说道：“埃泽基耶莱，我想皈依您的宗教。”

老人一言未发。

“我被不可信的人们包围着，”梅达尔多继续往下说，“我要把他们都遣散，把胡格诺教徒召进城堡。您，埃泽基耶莱先生，将是我的大臣。我将宣布泰拉尔巴为胡格诺教派的领地，开始同各天主教君主交战。您和您的家人来当头领。您同意吗，埃泽基耶莱？您能接纳我入教吗？”

老人挎枪挺胸站着岿然不动：“关于我们的宗教我忘记得太多了，因此我怎敢劝化他人入教呢？我将守在我的土地上，凭我的良心生活。您在您的领地里坚持您的信仰吧。”

子爵单肘支撑着从地上坐起来：“埃泽基耶莱，您可知道，我至今还没有考虑对出现在我的领地之内的异端进行裁判呢。我要是把你们的头颅送给主教，就会立即得到教廷的恩宠。”

“我们的头还在脖子上长着哩，先生，”老人说道，“而且还有比脑袋更难从我们身上移动的东西！”

梅达尔多跳立起来并打开大门。“我不愿在敌人家里，宁肯睡在那棵栎树下面。”他冒雨蹒跚而去。

老人对大家说：“孩子们，圣书上写着瘸子首先来拜访我们。现在他走了，来我们家的小路上空无一人了。孩子们，不要灰心，或许某一天会来一个更好的过客。”

所有留长胡子的胡格诺男教徒和披着头巾的女人都垂下了头。

“即使没有人来，”埃泽基耶莱的妻子补充说，“我们也永远留在自己的土地上。”

就在那时一道电光划破天空，雷声震动了屋顶上的瓦片和墙里的石头。托比亚惊呼：“闪电落到栎树上了！现在烧起来了。”

他们提着灯笼跑出去，看到大树的半边从梢顶到根底都被烧得焦黑了，另外半边都完好无损。他们听见一匹马在雨中远去的蹄声，在一个闪电之下，看见裹着斗篷的骑士的细长身影。

“你救了我们，父亲，”胡格诺教徒们说道，“谢谢，埃泽基耶莱。”

东方天空泛白，已是拂晓时分。

埃萨乌把我叫到一旁：“我说他们都是些蠢货。”他悄悄地对我说，“你看我在那时候干了什么。”他掏出一把亮晶晶的东西，“当他的马拴在马厩里时，我把马鞍上的金扣钩全都取下来了。我说他们是笨蛋，都没有想到。”

埃萨乌的这种做法我不喜欢，而他家的那些家规令我敬畏，那么我宁愿自己一个人待着。我到海边去拾海贝和逮螃蟹。当我在一块礁石顶上起劲地掏洞里的一只小螃蟹时，看见身下平静的水面映出一把利剑，锋刃正对准我的头，我惊落海里。

“抓住这里。”我舅舅说道。原来是他从背后靠拢了我。他想叫我抓住他的剑，从剑刃那边抓。

“不，我自己来。”我回答道。我爬上一块大石头，它与那堆礁石隔着一臂宽的水面。

“你去捉螃蟹吗？”梅达尔多说，“我逮水螅。”他让我看他的猎获物。那是一些棕色和白色的又粗又肥的水螅。它们全被一劈为二，触角还在不停地蠕动。

“如果能够将一切东西都一劈为二的话，那么人人都可以摆脱他那愚蠢的完整概念的束缚了。我原来是完整的人。那时什么东西在我看来都是自然而混乱的，像空气一样简单。我以为什么都已看清，其实只看到皮毛而已。假如你将变成你自己的一半的话，孩子，我祝愿你如此，你便会了解用整个头脑的普通智力所不能了解的东西。你虽然失去了你自己和世界的一半，但是留下的这一半将是千倍的深刻和珍

贵。你也将会愿意一切东西都如你所想象的那样变成半个，因为美好、智慧、正义只存在于被破坏之后。”

“哟，哟，”我说，“这里螃蟹真多！”我假装只对找螃蟹这件事情感兴趣，为的是远离舅舅的剑。我一直等到他带着那些水螅走远了才回到岸上。可是他的那些话老在我的耳边回响，搅得我心神不安。我找不到一个可以躲开他那疯狂的乱劈乱砍的避难处。不论我去找谁，特里劳尼，彼特洛基奥多，胡格诺教徒，还是麻风病人，我们大家统统都处于这个半边身子的人的威力之下。他是我们服侍的主人，我们无法从他手中逃脱。

06

清晨，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把自己的身体在他那匹爱蹦跳的的马的鞍子上拴牢之后，踏上高低起伏的山岗，忽上忽下地行走着。他向前探着头，用鹰隼般的那只独眼搜索着下面的山谷。于是他看见牧羊女帕梅拉和她的羊在一块草地中间。

子爵暗自思忖道：“我发现在我的一切敏锐的情感中没有与完整的人们称为爱情的那种东西相应的感情。既然一种如此无聊的感情对于他们竟有那么重要，我的与之相应的感情肯定将是极其美好和惊世骇俗的。”他决定去爱帕梅拉。她胖乎乎的，赤着脚，穿一件式样简朴的玫瑰色连衣裙，一会儿打瞌睡，一会儿对羊儿说话，一会儿闻闻野花。

可是，并不是他事先策划好的这种冷冰冰的打算令他产生错觉。一见到帕梅拉时，梅达尔多就感觉到了血液在异样地流动，他很久没有这种体验了，血流得那么快，冲击着理智，让他心惊胆战。

中午，帕梅拉在回家的路上看见草丛中的雏菊都只有半朵花了，另一半上的花瓣都被扯碎了。“唉呀，”她心里想道，“山谷里有那么多姑娘，他就该正好落到我头上吗！”她明白子爵看中了她。她摘下所有的半朵雏菊带回家，把它们夹进弥撒书里。

下午她去修女草坪放鸭子，让它们在池塘里游水。白色的欧洲防风根花撒满草地，这些花也遭到了雏菊一样的命运，每朵花从花蕊中间开始被剪刀剪去了一半。“我的天哪，”她自言自语，“他想要的真是我呀！”她把那些半朵的防风根花收集起来扎成一束，准备插到梳妆台的镜框上。

后来她不再想这件事了，把辫子盘到头上，脱去衣衫同她的鸭子一起在小池塘里洗起澡来。

傍晚，她踏着草地走回家，到处都长满蒲公英，那草又叫“飞毛毛”。帕梅拉看见它们少了半边的绒毛，好像有人曾趴在地上从一侧向它们吹气，或者用半个嘴吹气。帕梅拉摘下一些半边的蒲公英，向上吹气，它们的柔软的绒毛便远远地飘走了。“我的老天啊，”她对自己说，“他就是要我。这可怎么了结呢？”

帕梅拉家的房子太小了，将鸭子赶进底层，把羊圈入楼上之后，他们一家人就无处安身了。房子四周被蜜蜂包围住了，因为他们还养了几箱蜂。地下则尽是蚂蚁窝，手不管伸到哪里，抬起来时必定爬满了密密麻麻一片黑的蚂蚁。在如此处境中，帕梅拉的妈妈在干草棚里睡觉，爸爸睡在一只空的酒桶里，而帕梅拉则在一棵无花果树和一棵橄榄树之间挂着的吊床上过夜。

帕梅拉在门口站住。有一只蝴蝶死在那里。一只翅膀和半边体腔都被用一块石头砸烂了。帕梅拉尖叫一声，急忙叫爸爸妈妈。

“谁来过这里了？”帕梅拉问道。

“不久前我们的子爵从这里经过，”爸爸妈妈说，“他说他在追一只叮过他的蝴蝶。”

“蝴蝶什么时候叮过人呢？”帕梅拉说。

“可不是嘛，我们也这样问过他。”

“正经的事情是，”帕梅拉说，“子爵爱上了我，我们得准备应付更糟的情况。”

“哼，哼，你别想入非非，别吹牛。”二老回答她。老人们总是习惯这么对待年轻人，青年们可不敢这样回敬老年人。

第二天，当帕梅拉来到她平常放羊时常坐的那块石头边时，失声大叫起来。一些令人恶心的动物的残肢扔在石头上：半只蝙蝠和半个水母。前者滴着黑血，后者淌着黏汁；一个翅膀折断了，另一个的触角软绵绵而黏糊糊。牧羊女明白这是一个通知。他要说的是：今晚在海边约会。帕梅拉鼓足勇气，前去赴约。

她坐在海边的碎石子上，听着白色的海浪哗啦啦响。后来响起一阵马蹄踢动碎石子的声音，梅达尔多骑着马沿海滩而来。他勒住马，解开系扣，从鞍子上下来。

“帕梅拉，我，决心爱你。”他对她说道。

“就是为了这个，”她跳起身来，“您把大自然的一切造物都撕碎吗？”

“帕梅拉，”子爵叹息道，“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别的语言可以交谈。世界上两个造物的每一次相遇都是一场相互撕咬。你跟着我吧，我对这种恶的本性有所了解，你会比跟别的人在一起更安全。因为我像大家一样干坏事，但是我与别人又不相同，我下手准确。”

“您把我也像雏菊和水母一样撕碎吗？”

“我不知道将会同你做些什么。有了你我肯定将能把我现在想象不到的事情办成功。我要把你带进城堡，把你关在里面，别的任何人都不能再见到你，我们就将有整天整月的时间，可以想清楚我们该做什么，可以设计我们一起生活的新方式。”

帕梅拉躺倒在沙地上，梅达尔多跪在她身边。他边说边打手势，手在她身边挥动，但是没有去碰她。

“好，我应当知道您要我做的第一件事情。现在您完全可以给我一点那种生活的尝试，我将决定去不去城堡。”

子爵将他纤细的、指头弯弯的手慢慢地移近帕梅拉的脸颊。那只手颤抖着，弄不清是要抚摸还是要抓伤她。但是还没有碰到她，他突

然缩回手，站起身来。

“到了城堡里我再要你，”他边说边跳上马，“我要去收拾让你居住的塔楼。我再给你一天的时间考虑，然后你要做出决定。”

说着他就扬鞭催马离开了沙滩。

第二天帕梅拉像往常一样攀上桑树采桑葚，听见枝叶间有咕咕叫声和扑翼声。她吓得险些跌下来。在一根高高的树枝上拴着一只公鸡，翅膀被捆紧了，许多淡蓝色的大毛毛虫正在咬它。那是一种寄生在松树上的害虫，现在被放在鸡的冠子上。

显然，这又是子爵的一个可怕的通知。帕梅拉把它译出来就是：“明天清早我们在森林里见面。”

帕梅拉以采集一袋松果为借口，爬山越岭，走进森林，梅达尔多拄着拐杖从一棵树的树干后面钻出来。

“那么，”他问帕梅拉，“你决定来城堡了？”

帕梅拉躺在松针上。“我决定不去。”她稍微转过身来对他说，“如果您需要我，就到森林中的这个地方来找我。”

“你来城堡吧。你住的塔楼收拾好了，你将是它的唯一主人。”

“您要把我关在那里当囚犯，以后甚至会放火烧死我或者让老鼠咬死我。不，不去。我对您说过了，假如您要我，我将属于您，但是您到这里来。”

子爵靠近她的头部蹲下，手上拿着一根松针。他把它放到她的脖子边，绕她的脖子转了一圈。帕梅拉身上起了鸡皮疙瘩，但她一动也不动。她看到子爵的脸正俯在她身上，即使从正面看过去那半边脸也仍然只是个侧影，那半圈牙齿露出来，形成一个剪刀形的微笑。梅达尔多将松针攥进拳头里，把它捏碎了。他站起身来：“我要把你关进城堡！关进城堡！”

帕梅拉明白她只能豁出去了，就向空中踢蹬着赤脚说：“在这森林里，我不说半个不字；关起来，死也不干。”

“我会把你好好地带去的！”梅达尔多把手放到好像是凑巧走到他身边的马的背上。他跨上马镫，策马离去，顺着林中小路走远了。

当夜帕梅拉睡在橄榄树和无花果树之间的吊床上，早上醒来，可吓坏了！她的怀里放着一只血淋淋的小兽尸。那是半只小松鼠，又是像往常一样是被竖劈的，但是黄褐色的尾巴是完好未动的。

“我真不幸哪，”她对双亲说，“这个子爵不让我活了。”

爸爸和妈妈传看这只松鼠的尸体。

“不过，”爸爸说，“他留下了完整的尾巴。兴许是个吉兆……”

“也许他开始变好……”妈妈说。

“他总是把所有的东西切成两半，”爸爸说，“可是对松鼠最美丽的东西，那条尾巴，他还是尊重的……”

“这个信息可能表示，”妈妈说，“他将尊重你所具有的美丽和善良……”

帕梅拉把双手插进头发里：“我还听你们说什么呢，父亲，母亲！这里面一定有名堂：子爵同你们谈过了……”

“谈倒是未谈过，”爸爸说，“但是他派人来告诉我们，他要来找我们，他将关心我们的穷日子。”

“父亲，假如他来找你说话，你就打开蜂箱盖子，让蜜蜂去对付他。”

“女儿，也许梅达尔多正在变得好起来……”老妇人说。

“母亲，假如他来找你们谈话，你们把他捆起来，放到蚂蚁窝上，让他在那里挨咬好了。”

就在那天夜里，妈妈睡的干草棚起了火，爸爸睡的酒桶被拆散。清早，正当两位老人怔怔地望着灾后的残余物时，子爵出现了。

“我很抱歉昨天夜里让你们受惊，”他说，“可是我不知道如何提起话头。事情是我喜欢上了你们的女儿帕梅拉，并且想把她带到城堡里去。因此我正式请求你们把她交给我。她的生活将会改变，你们的日子也会好过一些。”

“您以为我们会不高兴吗，老爷！”老头儿说道，“可是您不知道我女儿的脾气！您想想看，她说放出蜂箱里的蜜蜂来蜇您……”

“您想一想，老爷……”母亲说，“她居然说要把您捆起来放到蚂蚁窝上……”

幸亏帕梅拉那天回家早。她发现父母嘴里都被塞进东西堵住，一个被捆在蜂箱上，一个被捆起来扔在蚂蚁窝上，幸喜蜜蜂们认得老头子，蚂蚁忙于别的事情没有咬老太太。她才能救下两个老人。

“你们看到子爵变得多好啦？”帕梅拉说。

可是两位老糊涂却密谋策划。第二天他们把帕梅拉捆绑起来，和牲畜一起关在家里，然后跑到城堡里去告诉子爵，如果他要他们的女儿，只管派人来接，他们已经安排好，可以把她交给他了。

可是帕梅拉会同她的牲畜说话。鸭子用嘴把绳子解开，羊用角把门撞开。帕梅拉带着她心爱的羊儿和鸭子逃跑了，跑进森林，在一个只有她和一个男孩知道的山洞里住下，那个男孩子给她送食物和传消息。

那个男孩就是我。我和帕梅拉在森林里过的日子真好。我给她送去水果、奶酪和炸鱼，她作为回赠给我羊奶和鸭蛋。她到池塘里或小溪中洗澡时，我就当守卫，不让别人看见她。

我舅舅来过森林几次，但是他离得远远的，还是以他常用的可悲方式表示他的到来。有时候一堆石头崩裂塌落在帕梅拉和她的牲畜身上；有时候她倚靠着的松树干倒下去，原来树底下被用斧子砍断了；有时候她发现一眼泉水被死去的动物尸体污染。

我舅舅开始打猎，使用一张单臂可以撑开的弓。但是他变得表情更加阴沉，身体更加单薄，仿佛新的罪过在折磨着他那残缺不全的身体。

一天，特里劳尼大夫同我一起在田野上行走，子爵骑马朝我们走来，几乎是向他直撞过去，把他撞倒在地上。那马一只蹄子踏在英国人的胸脯上停下来，我舅舅说：“大夫，您给我解释一下：我觉得我的腿无论走多远也不会疲劳，这是怎么回事呢？”

特里劳尼照常又是诚惶诚恐，磕磕巴巴，子爵打马走开了。可是这个问题一定打动了医生的心，他开始用双手托着脑袋思索起来。我过去没有看见过他对人类的医学问题有过这么大的兴趣。

07

在布拉托丰阁村周围生长着一丛丛薄荷和一道迷迭香的矮树墙，不知道是自然野生的，还是香料园里栽培的。我在那里转来转去，胸腔里吸满了香气，寻找一条能到老奶妈赛巴斯蒂娅娜那里去的通路。

自从赛巴斯蒂娅娜在去麻风村的小路上消失之后，我更加经常地想到我是一个孤儿。我不知道她的任何消息，感到很难过。我问过加拉特奥，当他经过时我爬到一棵树顶上向他大声问话。可是加拉特奥憎恨孩子，因为他们有时从树上向他身上扔活的壁虎。他用那又尖细又甜蜜的声音回答了几句令人费解的取笑的话。现在我怀着要进麻风村的好奇心和想见奶妈的渴望，在清香扑鼻的灌木草丛中不停地转悠。

不料从一丛麝香草中站起一个穿浅色衣服的人，头戴一顶草帽，向村子里走去。那是一个麻风病老头，我想向他打听奶妈，就走到不用喊也可以使他听见我的声音的距离之内，说道：“喂，站住，麻风病先生！”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也许是被我的说话声惊醒了，另一个人正好在我的身边坐起身来，伸了个懒腰。他有一张长满鱼鳞斑的脸，像是一块树皮，有一把又浓又硬的白胡须。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口哨，朝我吹出一声尖啸，好像是取笑我。我这才发现，午后的阳光下到处躺着麻风病人，他们隐藏在灌木丛中，现在慢吞吞地起身，穿着浅淡的衣服，逆光向布拉托丰阁走去。他们手里拿着乐器或是园丁工具，用它们弄出音响。我朝后退了几步躲开那个大胡子，可是又差一点撞到一个没有鼻子的女麻风病人身上，她正在一株月桂树下梳理头发。我在丛树中跑着，总是遇到麻风病人。我这才发觉我只能朝布拉托丰

阁村的方向走去了，它就在那个山坡脚下，装饰着风筝和彩带的茅草屋顶已近在眼前。

麻风病人们只是有时对我眨眨眼睛或吹一下口琴表示对我的注意，但是我觉得自己正好走在他们的队伍的中心，像他们捕获的一头动物那样被送往布拉托丰阁。走进村子，只见房屋的墙壁上画着紫丁香，一位半裸的女人站在窗口前，她的脸上和胸脯上也都刺着紫丁香花纹，怀抱着七弦琴，她喊了一声“园丁们回来了！”就弹起琴来。别的一些女人从窗口和阳台探出头来，摇着手铃，唱起来：“欢迎归来，园丁们！”

我在那条狭窄的街道上小心翼翼地走着，不敢触碰任何人，但是我像是处于十字路口上，四周全是麻风病人，那些男男女女都坐在自家的门槛上，衣衫褴褛，而且颜色消退，变得透明，连身上肿大的腹股沟淋巴腺和羞处都显现出来了。他们个个头发里都插着山楂花和白牡丹。

麻风病人举行了一个小小的音乐会，可以说是为欢迎我而开的。有些人朝我躬身演奏小提琴，拉弓的姿式夸张有力，有些人只要我看他们一眼就学青蛙叫，另一些人向我表演奇特的木偶戏，小木偶在一根绳子上跳上跳下。就是这些如此不协调的动作和音响组成了一台小型音乐会，但是有一句特别的歌词他们不时重复咏唱：“没有斑点的小公鸡去采桑葚，也染上斑痕。”

“我找我的奶妈，”我大声说道，“赛巴斯蒂娅娜老太太，你们知道她在哪里吗？”

他们大笑起来，很是得意而且居心叵测。

“赛巴斯蒂娅娜！”我大声呼唤，“赛巴斯蒂娅娜！你在哪里？”

“在这里，孩子，”一个男的麻风病人说，“乖乖的，孩子，”他指指一扇门。

那扇门打开了，从里面出来一个橄榄肤色的女人，也许是个阿拉伯人，身上裸露出刺的花纹，系几根风筝飘带，她开始跳一种放荡的舞。接着发生的事情我那时就不大明白了：男人们和女人们一个扑到另一个的身上，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是开始了酒神节的狂欢。

我被挤得无处容身，突然间，高大的赛巴斯蒂娅娜老太太拨开那群人走过来了。

“丑脏鬼们，”她说，“至少在一个纯洁无辜的灵魂面前应当稍微检点一些！”

她拉住我的手，把我带开。而那些人在唱：“没有斑点的小公鸡去采桑葚，也染上斑痕！”

赛巴斯蒂娅娜穿着很像法衣的滚浅色边的紫色衣服，没有皱纹的面颊上已经有了一些斑斑点点。我很高兴与奶妈重逢，但是又很担心，因为她抓着我的手，一定会把麻风病传给我。我把这想法告诉她了。

“别害怕，”赛巴斯蒂娅娜说，“我父亲是海盗，我祖父是隐士。我知道每一种草药的功效，会医治本地人的疾病，也能治好摩尔人的病。他们服用薄荷花和锦葵来寻求刺激；而我悄悄地用琉璃苣和水堇煎水喝下，至死也染不上麻风病。”

“奶妈，那你脸上的斑是怎么回事呢？”我问道，心里轻松多了，但还没有完全放心。

“是涂的希腊松脂。为了让他们相信我也有麻风病。你跟我来，我让你喝一种滚热的药汤。在这个地方四处走动，谨慎不是多余的。”

她把我带到她的家里，这间茅舍比较僻静，很干净，东西摆放整齐。我们聊天。

“梅达尔多，梅达尔多呢？”她问我，可是每次我的话还没说完她就抢过去说了，“真是无赖！简直像个土匪！恋爱上了！那可怜的女孩

子！而这里呢，这里，你们连想也想不到哟！我知道他们浪费多少东西！我们从嘴里省下东西来施舍给伽拉特奥，可是你知道他们在这里都干些什么吗？那个伽拉特奥就不善，你想得到吗？一个坏人，而且不是他一个人那么坏！他们夜里干的那些好事！后来在大白天也干！这些女人，这些不知羞耻的女人我从来没见过！她们至少应该会缝缝补补吧，可是连这也不会！她们不爱整洁，穿着破衣烂衫！唉，我都对他们当面说过这些话……可是他们，你知道是如何回答我的，他们？”

这次见到奶妈，我很高兴。第二天我去钓鳗鱼。

我把钓钩抛进泉水涌集成的小湖里，等着等着就睡着了。我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响动声把我惊醒。我睁开眼睛，看见一只手悬在我的头上，那手上捉着一只长毛的红蜘蛛。我扭头一看，原来是我舅舅，披着他的黑斗篷。

我吓得惊跳而起，可就在这时候红蜘蛛咬了我舅舅的手，倏地不见了。我舅舅把手放进嘴里轻轻地吮吸着伤口，说道：“你睡着了，我看见一只长毛的红蜘蛛正从上面那根树枝往你脖子上爬。我伸手拦住它，瞧，被它咬了。”

他的话我是一句也不会信的：他用类似的方法害我，少说也有过三次了。但是现在他被红蜘蛛咬了也是事实，并且手肿起来了。

“你是我的外甥。”梅达尔多说。

“是的。”我回答道，颇感诧异，因为这是他头一回表示承认我。

“我一下子就认出你来了。”他说，“唉，蜘蛛！我只有一只手，你偏要把它毒伤！不过当然，伤了我的手总比伤这个孩子的脖子好一些。”

我知道舅舅从来不这样说话，心里纳闷难道他讲的是真话，转眼间变得善良了？但我很快就想通了：装假和欺骗是他惯用的伎俩。当然，他看上去有很大变化，表情不再那么严峻而残酷，显得衰弱而哀

伤，也许是为咬伤感到疼痛和担忧吧。而且他的衣服沾满尘土，式样也与他平时穿的不大相同，给人的印象是这样的：他的黑色斗篷有些破旧了，干树叶和栗子壳挂在衣边上，里面的衣服也不是常穿着的那件黑丝绒的，而是粗毛呢做的，已经褪色；脚上穿的也不是高筒皮靴，而是蓝白条纹的羊毛袜子。

为了表示我对他不感兴趣，我就去看是否有鳗鱼上钩。没有鳗鱼，我却看见鱼钩上钓着一只闪光发亮的镶宝石的金戒指。我把它提上来，宝石上刻有泰拉尔巴家族的徽章。

子爵的目光跟着我，他说：“你不要惊奇。我从这里走过，看见一条鳗鱼在钓钩上挣扎，让我感到很不好受，就把它放了。后来我想到这样做会损害钓鱼人，我想用戒指来赔偿，这是我最后一件值钱的东西了。”

我惊得张开口，又不知说什么。梅达尔多往下说：“我那时还不知道钓鱼的是你。后来我看见你睡在草丛中。见到你我很高兴，随后发现那只红蜘蛛往你身上爬，又担忧起来。后来的事情你已经知道了。”他说着忧虑不安地看了看那只肿得发紫的手。

也许这一切都是他设下的残酷骗局。可是我想，如果他突然心肠变软该有多么好，会给赛巴斯蒂娅娜、帕梅拉和所有受他狠心残害的人带来多大的快乐啊。

“舅舅，”我对梅达尔多说，“你在这里等着我。我跑去找奶妈赛巴斯蒂娅娜，她认得草药，我让她弄一些治蜘蛛咬伤的药来。”

“奶妈赛巴斯蒂娅娜……”子爵说着，躺倒在地上，受伤的手搁在胸膛上，“她身体还好吗？”

我不敢告诉他赛巴斯蒂娅娜没有得麻风病，只是说：“哦，还好。我去了。”我赶紧跑开，最想做的事情是问问赛巴斯蒂娅娜，她对这些奇怪的现象如何看。

我在茅屋里找到奶妈。我连跑带急，上气不接下气，对她讲得有些颠三倒四的，但老太太对梅达尔多的咬伤比对他的善行更为关心。“你说是一只红蜘蛛？对，对，我知道该用的草药……有一回他在一个小树林里也被咬肿过一只胳膊……你说他变好了？我怎么跟你说呢，他过去一直就是这么个孩子……他也应该懂得做个好人……我把草药放在哪里啦？替他做一块敷药布就行了。他从小就是一个捣乱鬼，这个梅达尔多！……草药在这里，我把它包在一个小布袋子里存放着……不过，他总是这样，什么时候伤着了，就哭着来找奶妈……这回咬得很深吗？”

“他的左手肿成这样了。”我比画着说。

“哈，哈，孩子……”奶妈笑了，“左手……梅达尔多的左手在哪里呢？他留在波希米亚给那些土耳其人了，魔鬼会收拾那些家伙的，他把身体的左半边全都留在那里了……”

“可不是吗，”我说，“不过……他站在那边，我在这边，他的手是这么伸着的……怎么回事呢？”

“你现在连左右都分不清了？”奶妈说，“你五岁时就学会了呀……”

我不再费心思去想了。肯定是赛巴斯蒂娅有理，可是我记得的完全相反。

“你把这草药送给他，去吧，好好地送去。”奶妈说完，我就跑了。

我气喘吁吁地跑回小湖边，可是舅舅不在那里了。我向四处张望。他带着那只中毒肿胀的手不见了。

天色已晚，我在橄榄树间来回寻找。我终于看见他了，裹着黑斗篷独腿站在海边，倚着一棵树，背对着我向大海眺望。我感到恐惧又袭上心头，我费力地挤出一丝声音，勉强地说出：“舅舅，这是治咬伤的草药……”

那半边脸马上扭转过来，紧绷着，显出一种凶恶的丑相。

“什么草药？什么咬伤？”他恶狠狠地说。

“草药是治咬伤用的……”我说。他原先的温和可亲的表情荡然无存，那原只是昙花一现的时刻，也许现在正慢慢地复现，他板着脸微笑了，但看得清是装出来的假笑。

“对，好孩子……把它放进那个树洞里……我过一会儿再用……”他说道。

我听从他，把手伸进树洞，原来是个马蜂窝，马蜂全朝我扑过来。我拔腿就跑，那一窝蜂紧追在我身后，我纵身跳进河里。我在水下潜泳，这才甩掉马蜂。我把头伸出水面，听见子爵远去的阴险笑声。

他又一次坑骗了我。但是，许多事情我弄不明白，就去找特里劳尼大夫，想同他谈谈。这位英国人在那间掘墓人的房子里，就着一盏小油灯俯身于一本解剖学书籍之上。罕见的情景。

“大夫，”我问他，“一个人被红蜘蛛咬后能不受伤害吗？”

“你说红蜘蛛吗？”大夫跳起身来，“红蜘蛛又咬了谁？”

“我的舅舅子爵，”我说，“我觉得他变好了，去奶妈那里替他拿了草药，可是我回来他又变坏了，拒绝接受我的帮助。”

“我刚才替子爵治了一只被红蜘蛛咬伤的手。”特里劳尼说。

“大夫，您告诉我：您觉得他是好人还是坏人呢？”

于是大夫对我讲了事情的经过。

在我离开手肿胀着躺在草地上的子爵之后，特里劳尼大夫经过那里。他发现了子爵，就像以往一样感到很害怕，想躲进树林里。可是梅达尔多听到了脚步声，站起身来喊道：“喂，谁在那边？”英国人

想：“如果他认出藏起来的是我，不知会怎么处置呢！”他立即逃跑，不想让子爵看见，然而一失足跌落湖里。虽然在船上干了一辈子，特里劳尼大夫却不会游泳，他在湖水中乱扑腾，大喊救命。这时子爵说：“等着我。”他来到湖边，用那只伤痛的手抱住一棵大树根，把腿伸向水面，一直伸到脚被大夫抓住。那条腿又细又长，就像条绳子把大夫拉上了岸。

于是他得救了。大夫结结巴巴地说：“啊，啊，大人……谢谢，真的，大人……我如何能……”他直冲着子爵打了个喷嚏，因为他受凉感冒了。

“祝您健康！”梅达尔多说，“请您披上吧。”他把自己的斗篷披上大夫的肩头。

大夫推辞，比以往更显慌乱。子爵说：“拿着吧，是您的了。”

这时特里劳尼发现梅达尔多的手肿了。

“什么东西咬了您？”

“一只红蜘蛛。”

“让我来替您治，大人。”

他把子爵带到那间掘墓人的小屋，替他在手上上了药，包扎起来。子爵同他谈话时彬彬有礼，通情达理。他们分手时约定尽快再见面，加强友谊。

“大夫！”我听他讲完后说，“您治好的子爵一会又变坏了，他骗我去捅马蜂窝。”

“他不是我治过的那个。”大夫说着，还眨了眨眼睛。

“这怎么说，大夫？”

“你将来会知道的。现在你不要对别人讲。你让我搞我的研究，因为正酝酿着一次大冲突呢。”

特里劳尼大夫不再理睬我，又埋头看那本人体解剖学著作了。他脑子里一定有一个计划，从那以后他对此一直保持知而不言的缄默，天天聚精会神地从事研究。

可是，从许多方面传来子爵有双重性格的消息。孩子们在森林里迷了路，他们胆战心惊地被一个拄拐杖的半身人拉着手送回家，还得到他赠送的无花果和薄煎饼；他帮助可怜的寡妇们运送柴火；他给被蛇咬的狗治伤；穷人们在窗台上和门槛上发现神秘的礼物；被风连根拔起的无花果树还没等主人出来就又重新种好了。

然而，与此同时，半边身子裹在黑斗篷里的子爵继续为非作歹：孩子被劫走，后来发现被关在用石头封住的山洞里；树枝和石子撒落在老太太的头上；南瓜刚熟就被人弄碎，纯粹是搞恶作剧。

子爵有一段时间专门虐待燕子。他不弄死它们，而是使它们残废。可是现在人们开始看见空中飞着的燕子，有的爪子上缠绑带和捆上小支棍，有的翅膀粘好或上了药；有时一群燕子像从鸟类医院里治愈出院，小心地飞着。传说是梅达尔多本人治疗的，真假莫辨。

有一次帕梅拉赶着她的那只羊和那只鸭子在远处的一片荒野里遇上暴风雨。她知道那附近有一个山洞，小得只能说是山岩中的一个窟窿眼。她走到那里，看见从里面伸出一只磨破后又补好的靴子，洞里蜷缩着裹在黑斗篷里的半个身子。她正要逃开，可是子爵已经看见她了，走出来站在瓢泼大雨之中，对她说：“你到洞里去避雨吧，姑娘，进去吧。”

“我不去里面避雨，”帕梅拉说，“里面刚能容得下一个人，您想挤扁我呀。”

“别怕，”子爵说，“我留在外边，你可以和你的羊、鸭子舒舒服服地躲在里面。”

“羊和鸭子不怕水。”

“让它们也避一避雨吧。”

帕梅拉听人说过子爵乐善好施的古怪行为，就说：“那我试一试吧。”她钻进洞里，同两个小动物挤在一起。子爵挺立在洞前，把斗篷像帐篷似的撑开，连羊和鸭子也不让被雨淋着。帕梅拉看着他那只举起斗篷的手，好一阵子显出若有所思的神情，她又看看自己的两只手，将它们比较一下，然后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我很高兴看到你这么快活，姑娘，”子爵说，“如果您允许的话，请告诉我你为什么笑？”

“我笑是因为我明白了使我的乡亲们都变糊涂的事情。”

“什么事情？”

“您有时好有时坏。现在看来这很自然。”

“为什么呢？”

“因为我发现您是另外半个人。住在城堡里的子爵，那个坏的，是一半。而您是另一半，人们以为在战争中失掉了，现在却回来了。您是好的一半。”

“您说得很客气，谢谢。”

“哦，就是这样嘛，我可不是为了讨好您才这么说的。”

下面便是帕梅拉那天晚上听到的梅达尔多的故事了。原来炮弹并没有把他的身体炸碎，而是劈成了两半：一半被军队的收容人员收走了，另一半被埋在基督教徒和土耳其人的尸体之下，没有被发现。深夜，有两个隐修的人路过战场，弄不清他们是信奉宗教还是行巫术的，就像有些人在战争期间那样，他们生活于两军阵地之间的荒野里，或者按照现在人们的说法，他们将基督教的三位一体和回教的真

主一起拥抱在怀里。他们发现梅达尔多的半边躯体之后，怀着古怪的怜惜之心，把他带回洞里，用他们储备的香脂和软膏治疗并救活了他。刚一恢复体力，伤员就辞别救命恩人，拄着拐杖蹒跚而行，成年累月地走过许多基督教国家，回到了他的城堡这里，沿途他的善行义举使人们钦佩不已。

善良的半身子爵向帕梅拉讲完自己的遭遇，又让牧羊女讲她的身世。帕梅拉讲那坏的梅达尔多如何迫害她，她又如何离家出逃到森林里。听着帕梅拉的叙说，善良的梅达尔多深深地被打动了。他既同情被迫害的贞洁的牧羊女，也同情伤心而得不到安慰的邪恶的梅达尔多，又同情帕梅拉可怜而孤独的父母。

“还有他们！”帕梅拉说，“我的父母是两个狠心的老人。您同情他们是不恰当的。”

“啊，帕梅拉，想想他们这时在那破旧的家里该是多么地伤心，没有人照顾他们，帮他们干田地里和牲口棚里的活。”

“牲口棚在他们头上塌下来才好哩！”帕梅拉说，“我开始看出您有点过分多情。您的另外半边，干了那么多的坏事，您不生他的气，反而对他也似乎很同情。”

“怎么不呢？我知道做一个半身人的滋味，我不能不同情他。”

“可是你们并不相同。您也有点疯癫，但是您是善良的。”

于是善良的梅达尔多说：“帕梅拉，这就是做半个人的好处：理解世界上每个人由于自我不完整而感到的痛苦，理解每一事物由于自身不完全而形成的缺陷。我过去是完整的，那时我还不明白这些道理，我走在遍地的痛苦和伤痕之中却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一个完整的人不敢相信这样的事实。帕梅拉，不仅我一个人是被撕裂的和残缺不全的，你也是，大家都是。我现在怀有我从前完整时所不曾体验过的仁爱之心：对世界上的一切残缺不全和不足都抱以同情。帕梅拉，如果

你同我在一起，你将会忍受众人的缺点，并且学会在疗救众人的伤病的同时医治自己。”

“这非常好，”帕梅拉说，“可是您的另外那一半使我陷入极度的苦恼之中，他爱上我，不知他会把我怎么样。”

我舅舅松开手，让斗篷垂落下去，因为暴风雨已经过去了。

“我也爱上了你，帕梅拉。”

帕梅拉跳到洞外：“太高兴了！天上出了彩虹，而我找到一个新的爱慕者。这人也是半边身子，但是心地善良。”

他们在还滴着雨水的树枝下面踏着泥泞的小路行走。子爵的半张嘴露出甜蜜的、不完整的微笑。

“那么，我们做什么呢？”帕梅拉说。

“我说上你父母那里去，他们太可怜了，帮他们干些活吧。”

“你乐意你去吧。”帕梅拉说。

“我是乐意去的，亲爱的。”子爵说。

“我留在这里。”帕梅拉说着，同她的鸭子和山羊一起停下再不往前走了。

“一起行善施惠是我们相爱的唯一方式。”

“可惜。我相信还有其他方式。”

“再见，亲爱的。我将给你带些苹果馅饼来。”他拄着拐杖从小路上走远了。

“你对这件事情怎么看，小羊？你怎么看，鸭子？”帕梅拉问道，她孤零零地同两只家畜在一起，“所有这样的人该摊到我头上吗？”

08

自从大家都知道子爵的另外一半回来了，这一半与原来邪恶的那一半对等，是善良的，泰拉尔巴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早上我陪特里劳尼大夫去看病人。因为他逐渐恢复行医了，这才了解到有多少疾病折磨着我们这里的百姓，过去数年的长期灾荒毁坏了人的体质，而从前也没有人行医治病。

我们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沿途看见我舅舅来过后留下的标记。我舅舅，我指的是善良的舅舅，每天早晨不仅到病人家里去，也去穷人、老人那里，凡是需要别人援助的人他都会去看望。

在巴奇恰的菜园子里，那棵石榴树上的果实成熟了，每只石榴都用一条手绢包好。我们一看就明白巴奇恰又害牙痛了。我舅舅把石榴包好，为的是使石榴在目前主人生病不能出来采摘时，不致爆裂和脱出籽儿来；同时也是一种标志，告诉特里劳尼大夫到这里来看病人并带上钳子。

修道院院长切科在阳台上种了一株向日葵，生长不良，从不开花。那天早上我们发现三只母鸡被系在阳台的栏杆上，把鸡食啄个精光，在种向日葵的花盆里拉下一堆堆灰白的粪。我们知道这是说院长拉肚子了。我舅舅把母鸡拴在那里，既让它们为向日葵施肥，又把这一紧急病情告知特里劳尼大夫。

在季洛米娜老太太的台阶上，我们看见一串蜗牛在往门上爬，那是一些可以煮熟后食用的大蜗牛。我舅舅从树林里捉来送给季洛米娜，也是一个标记，通知大夫这位可怜的老太太的心脏病更加严重了，进门时应该轻一些，以免使她受惊。

所有这些信号都由善良的梅达尔多用来替病人向大夫发出不太鲁莽的紧急呼吁，而且也使特里劳尼在进门之前就马上略知病情，于是消除他踏入别人家门的拘束心理，解除他还不了解病人时的精神紧张。

突然山谷里传遍警报：“恶人！恶人来了！”

原来人们看见我舅舅那邪恶的半身骑着马在附近出现了。大家慌忙跑去躲藏，特里劳尼大夫跑在众人的前头，身后跟着我。

我们经过季洛米娜家门前，台阶上的一行蜗牛被踩碎了，净是黏糊糊的肉酱和碎壳片。

“他来过这里！快跑！”

在切科院长的阳台上，母鸡被系在晒西红柿的筛子上了，它们正往上面拉屎。

“快走吧！”

在巴奇恰的菜园里，石榴都被摔裂在地上，枝头上挂着一条条空手绢。

“快跑！”

我们就这样在仁爱和恐怖之间过日子。好人（这是人们对我舅舅左半边的称呼，以便同被叫做恶人的另外那半边相对应）已经被看做圣人。残废人、穷人、弃妇、一切受苦的人都跑去找他。他本来可以乘此机会变成子爵。可是他仍然披着那件破旧的黑斗篷，拄着拐杖，穿着那只打满补丁的蓝白条纹袜子，四处流浪，既为求助于他的人做好事，也向那些恶狠狠地驱逐他的人行善。他又黑又瘦，带着温和的微笑，好像从天而降，来救助有难处的人们，向人们提出一些预防暴力和犯罪的好建议。他所到之处，不再有山羊在峡谷里摔伤腿，不再有醉鬼在酒店里拔刀动武，不再有妻子受诱惑半夜里出去会情人。

帕梅拉一直住在森林里。她在两棵松树之间架起一个秋千，然后替母羊做一个更牢固的，为鸭子做一个更轻巧的。她和动物们一起荡着秋千度过时光。不过，到一定的时候，好人就会肩扛一个包袱一拐一瘸地走进松林。他从乞丐、孤儿和无亲属照顾的病人那里收集来一些该洗该缝的衣物，让帕梅拉洗净补好，使得她也为别人做些好事。帕梅拉一直待在森林里也很觉烦闷，她动手在小溪里洗衣服，他帮着她洗。后来她把洗净的衣服晾晒在秋千的绳子上，好人就坐在一块石头上念《被解放的耶路撒冷》^[3]给她听。

帕梅拉对读书一点也不感兴趣，仰面朝天地躺在草地上，捉身上的虱子（因为住在森林里，她身上沾染了一些小的寄生虫），用一根叫做刺棒的树枝搔痒，打哈欠，用赤脚踢石子，长久地打量自己粉嫩肥硕的大腿。好人却眼睛不离书本，一段一段地往下念，一心想要在这位村姑身上培养出文雅高贵的风度。

可是她无心追随书里的故事情节线索，而且感到厌烦，悄悄地唆使母羊去舔好人的那半边面颊，鸭子跳上他的书本。好人向后跳起，举着那本已经合上的书。正在此时恶人骑马从树林里走来，向好人猛砍一刀，砍在了书上，垂直地把那本书对半劈开，有装订线的一半留在好人手里，被砍掉的那一半分成千张碎页飘散在空中。恶人骑马逃走。他肯定是想砍掉好人的那半个头，恰巧那时两只畜牲跳到好人身上。塔索的书一页页带着半行诗和白边随风飘荡，挂在松树枝上，落到草地上和流水里，帕梅拉站在一个土岗上观看片片白纸飞舞，说：“多美呀！”

有几片半页书纸飞到特里劳尼和我正经过的小路上。大夫抓到一张飞着的纸片，翻来覆去地看，试图把这些没头没尾的字连成句子，最后摇着头说：“可是一点也看不懂……啧啧……”

好人的名声传到胡格诺教徒们那里，人们经常看见埃泽基耶莱老头站在枯黄的葡萄园的最高的平台处，朝从山谷底蜿蜒而上的石子铺成的骡马道上观望。

“父亲，”他的一个儿子说，“我看您往山下看，像是等什么人来。”

“在等那个人来，”埃泽基耶莱回答，“一个正派人，信赖地期待他；一个坏人，就要提心吊胆地等候了。”

“父亲，您等的是那个瘸了另一条腿的跛子吗？”

“你也听人说过他了？”

“山下的人现在除了左撇子不谈别的了。您认为他会到我们这上面来吗？”

“既然我们这里是诚实人生活的地方，而他活得很诚实，没有理由他不来呀。”

“对于依靠拐杖行走的人来说，这条骡马道太险陡了。”

“可是一位瘸子骑马来过了。”

别的胡格诺教徒听见埃泽基耶莱说话，便钻出葡萄藤围拢到他身旁。他们听见说的是子爵，都吓得说不出话来，浑身发抖。

“父亲大人，埃泽基耶莱，”他们开口说话了，“那天夜里细长个儿来时，雷电烧毁了半棵栎树，您说过也许有一天一个更好的过客会来拜访我们。”

埃泽基耶莱低头表示同意，胡子垂到胸前。

“父亲，现在说到的这一位瘸子同另外那个有着相同的残疾，只是部位相反，他们不论在身体上和心灵上都相反：这位好心，那位残忍。这是您预言过的来访者吗？”

“每条路上的过路人都可能来拜访我们，”埃泽基耶莱说，“因此，他也可能来。”

“那么，我们都希望来的是他。”众胡格诺教徒说道。

埃泽基耶莱的妻子推着一车干葡萄藤走过来，眼光直视前方。“我们总是盼着各种好事情，”她说，“但是，即使有人跛着腿走到我们这山上来，也只能是在战争中受伤致残的可怜人，不论心眼好坏，我们天天都应当仗义行事，而且不停地种我们的地才是呀。”

“这我们知道，”胡格诺教徒们回答，“难道我们说了意思相反的话吗？”

“好，既然大家想的一样，”那妇人说，“我们大家就都回去锄地和刈草吧。”

“瘟神和灾星！”埃泽基耶莱生气地说，“谁对你们说停下来不干活了？”

教徒们纷纷走向地里，拾起扔在田垄边的工具，但就在这时候，乘父亲不注意爬上无花果树吃早熟的果子的埃萨乌大声喊道：“看那下面！是谁骑着骡子上山来了？”

确实有一头骡子爬着山坡走上来，驮架上缚着个半身人。这是好人，他买下了一条衰老多病的骡子。因为连屠宰场也不要那头骡子，人们要把它推入河里淹死。

“我只有半个人的重量，”他心里想，“这匹老骡子还经受得住。我有匹牲口骑，就可以到更远的地方去做好事。”就这样，作为第一次出远门，他来看望胡格诺教徒们。

教民们排好队，笔直站立，唱着颂歌欢迎他。随后老人走上前，像对兄弟一样向他问好。好人跳下老骡子，庄重有礼地回答问候，吻了一下板着脸、面带愠色地站在一旁的埃泽基耶莱妻子的手，问候了每一个人，又伸手抚摸向后退缩的埃萨乌粗硬的头发。他关心地询问每一个人的疾苦，倾听他们讲述受迫害的经历，显得很受感动并且愤愤地为他们鸣不平。自然，他们避开了宗教上的分歧，只是把这些事情看做应归咎于人类普遍罪恶的一连串不幸来议论而已。梅达尔多略

过来自他所隶属的教会的迫害事实，而胡格诺教徒们则不谈及他们的教义，也害怕说出在神学上是错误的东西。他们都表示不同意任何暴力和偏激行为，以含糊的博爱的言辞结束了谈话。大家见解一致，但总的来说气氛显得有些冷淡。

接着，好人参观田地，对庄稼歉收表示同情，但对至少还有裸麦能获好年成表示欣喜。

“你们卖什么价？”他问他们。

“三个银币一磅。”埃泽基耶莱说。

“三个银币一磅吗？可是泰拉尔巴的穷人们都快饿死了。朋友，他们连一把裸麦也买不起呀！或许你们还不知道，冰雹毁了他们地里的燕麦，只有你们能从饥荒中救出那许多户人家呀。”

“我们知道，”埃泽基耶莱说，“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卖好价钱……”

“可是请你们对那些穷人发发慈悲，降低裸麦的价格……请想想，做些你们力所能及的好事吧……”

埃泽基耶莱老头在好人面前站住，双臂交叉在胸前，全体胡格诺教徒都学着他的样子站到好人对面。

“兄弟，施舍，”他说，“并不意味着在价钱上让步。”

好人走到田间，看见骨瘦如柴的老人们正在烈日下锄地。

“您的气色不佳，”他对一位正在那里锄地的老人说，“您没感到不舒服吗？”

“一个七十岁年纪的人，肚子里只有一点萝卜汤，锄了十个小时的地，怎么能好受呢？”

“他是我的表兄亚当，”埃泽基耶莱说，“一位杰出的庄稼人。”

“可是您这样的老人，应当休息，应当吃好呀！”好人正在说着话，就被埃泽基耶莱生硬地拽开了。

“我们这里所有的人要挣到面包吃都是非常艰难的，兄弟。”他以不容争辩的语气说道。

刚到时，好人从骡背上下下来后，亲自拴好骡子，要一袋谷草，慰劳它爬山的辛苦。埃泽基耶莱和他妻子相互看了一眼，因为他们觉得这样一头骡子给一撮野菊苣就足够了。但是时值欢迎客人的最热烈场面，他们还是叫人拿来了饲料。现在，埃泽基耶莱老头可要重新考虑了，他实在舍不得让那匹骡子吃掉他们不多的一点谷草。他不让客人听见，悄悄地叫来埃萨乌，对他吩咐道：

“埃萨乌，你轻轻地走到骡子跟前，拿走饲料，给它喂点别的东西。”

“治气喘病的药汤，行吗？”

“玉米棒子，豆壳，随你给。”

埃萨乌去了，从骡子那里拿走口袋，被骡子踢了一脚，只得瘸着走了几步，把余下的谷草藏起来，好以后自己卖钱，却说骡子已经全吃完了。

天近黄昏。好人同胡格诺教徒们站在地里，不知再说什么好。

“客人，我们还有整整一个小时可以干活哩。”埃泽基耶莱的妻子说话了。

“那么我不打搅了。”

“祝你交好运，客人。”

好人梅达尔多骑上他的骡子。

“一个打仗而残废的可怜人，”一个女人在他走后说道，“这地方有多少这样的人哪！可怜的人们！”

“真是些可怜的人。”全家人都这么说。

“瘟神和灾星！”埃泽基耶莱老头在田里来回巡视，对做得不好的农活和干旱造成的损失举起拳头怒吼，“瘟神和灾星！”

09

我经常早上去彼特洛基奥多的铺子里看这位聪明的师傅正在制作的机器。自从好人半夜里来找他，责备他的发明用于邪恶的目的之后，木匠便陷入苦恼之中，悔恨不已。好人鼓励他制作造福于人的机器，而不要再造施酷刑的机器。

“那么我应当造什么样的机器呢，梅达尔多老爷？”彼特洛基奥多问道。

“现在我告诉你。比如说，你可以……”好人开始描绘如果他代替他的另外半身当子爵的话，他将要订购的机器是什么样子，解释时还画出一些复杂的图样。

彼特洛基奥多师傅开始以为这机器是一架管风琴，一架键盘能发出极为动听的音乐的巨型管风琴，他着手寻找适合做乐管的木料。他同好人再商谈一次之后，就变糊涂了，因为他觉得好像好人要从乐管里吹出来的不是空气而是面粉。总之，它应该是一台管风琴同时又是一台磨面机，为穷人磨粮食，而且可能的话，还应该是一个炉子，用来烤饼。好人每天都在改进他的设想，画了一张又一张乱糟糟的草图，但是彼特洛基奥多师傅跟不上他。因为这台又是风琴又是磨子又是炉子的机器还应当从井里提水，用以减轻毛驴的负担，还得有轮子，以便推到各地去满足各村镇的需要，在不工作的日子里，它能升到空中，用它周身安装的网子捕捉飞虫。

木匠怀疑造好机器超过了人的能力，只能把绞刑架和刑具造得实用而准确。实际情况是恶人刚说出一种新机器的设想，他马上就想出制作的办法，并动手干起来。他觉得每一个关键部位都是完善的，无可替代的，已造好的机器成为他的设计和制作技术的杰作。

师傅伤心地说：“也许在我的心里只有恶意，是它使我只能造出残酷的机器来吗？”他还是努力而精心地制造刑具。

一天我看见他在一架奇怪的绞刑架旁边干活，白色的绞架装嵌在一块黑色的木板壁里，绞索也是白的，穿过木板上的两个洞滑动，最后缠在转动的绞盘上。

“这是架什么机器，师傅？”我问他。

“吊死半身人的绞架。”他说。

“那是为谁造的呢？”

“为唯一的既审判别人又审判自己的人而造。他用半个头宣判自己的死刑，又将自己的另外半个头套进绞索结子里，勒断他的最后一口气。我想若能把这两半头颅对换一下就好了。”

我明白了，恶人听说他那善良的半身越来越得人心，决定尽快把他镇压。

恶人已经叫过警察，吩咐说：

“一个形迹可疑的流浪汉骚扰我们的领地多时了，他搬弄是非，挑拨离间。限你们明日之内将这个惹是生非的家伙捉拿归案，并且处以死刑。”

“一定照办，老爷。”警察们说完就走了。恶人是独眼，没有发觉他们在回话时互相挤眉弄眼。

要知道那些天正酝酿着一场宫廷政变，巡警们也参与了。说是要把现在的半个子爵抓进监狱，并处以死刑，把城堡和爵位交给另外那半个。而那半个并不知道此事。夜里他醒来时发现他睡的草棚已经被警察们包围了。

“请您不要害怕，”巡警头目说，“子爵派我们来杀您，可是我们憎恶他的残酷独裁，决定杀掉他，让您取代他的地位。”

“什么？你们已经动手了吗？我是说子爵，你们已经把他杀死了吗？”

“没有，但清晨我们一定会干掉他。”

“啊，感谢上天！不，你们别再一次被血污染了，血已经流得太多了。从犯罪中产生的僭主统治能带来什么好处呢？”

“没关系。我们把他囚禁在塔楼里，这样就可以心安理得了。”

“我恳求你们，不要对他也不要对任何人下手！子爵的暴政也使我感到痛苦，但是除了给他做出榜样，告诉他什么是尊贵和廉洁之外，没有别的补救办法。”

“那么我们就得杀掉您，先生。”

“不！我说过你们不能杀害任何人！”

“那怎么办呢？我们不除掉子爵，就得服从他。”

“你们把这玻璃瓶拿去。这里装着最后几盎司剩下的药膏，波希米亚的隐修士就是用它替我治好了伤。虽然直到现在每逢天气变化时，巨大的伤疤还会疼痛，它仍是珍贵的良药。你们把它带给子爵，只对他说：这是一个深知血管被堵塞是什么滋味的人送给他的。”

巡警们带着药膏去见子爵，而子爵把他们判处绞刑。为了救出他们，其他参与政变的人们决定起义。他们太笨拙，事前暴露出谋反的行迹，起义被镇压在血泊之中。好人把鲜花献上坟头，并安慰寡妇和孤儿。

对好人做好事从来无动于衷的是赛巴斯蒂娅娜老太太。好人去做他所热衷的事情的途中，常常在奶妈的茅屋前停住脚步，进去看望

她，对她一贯毕恭毕敬，关怀备至。而奶妈每次都要对他进行一番训导。也许是由于她不分彼此的母爱，也许是因为老人开始思想混乱，奶妈不大考虑梅达尔多已经分成两半。对这一半骂另一半干的坏事，向那一半提出只有这一半才能接受的建议。如此等等。

“你为什么砍掉毕金奶奶喂的鸡的头呀？可怜的老人，她只有这么一只公鸡！你这么大的人了，却对她这样的人做出这种事情来……”

“你为什么同我说这个呀，奶妈，你知道这不是我干的……”

“好哇！那我们听听：是谁干的呀？”

“是我。不过……”

“哈！你看！”

“不过不是这里的我……”

“唉，我是老了，你就以为我糊涂了？我一听见人们讲什么恶作剧，就马上想到是你干的。我在心里说：可以起誓，准是梅达尔多的小爪子……”

“可是您总是弄错……”

“我错了……你们年轻人说我们老年人弄错了……而你们自己呢？你把你的拐杖送给伊希多罗老头了。”

“对，那件事情真是我做的……”

“你还自夸？他用来打他老婆，那可怜的女人……”

“他对我说因为关节痛走不了路……”

“他是假装的……你马上把拐杖送给他了……现在他把那根拐杖在老婆的脊背上敲折了，而你却拄着根树枝行走……你没有头脑，你就

是这样！永远是这样！你什么时候用烈性酒把贝纳尔多的牛灌醉了？……”

“那件事情不是我干的……”

“对呀，不是你，而大家都说：总是他，子爵！”

好人常去布拉托丰阁拜访，除了出于对奶妈的儿子般的依恋之情外，还因为他利用这机会救济那些可怜的麻风病人。由于他对传染病有免疫力（他一直认为这是得益于隐士们的神奇治疗），他在村里四处走动，详细地询问每个人的需要，千方百计地替他们办到决不罢休。经常是他骑在骡背上，穿梭般往还于布拉托丰阁和特里劳尼大夫的小屋之间，向大夫讨主意和取药品。不是大夫现在有勇气接近麻风病人了，而是因为有善良的梅达尔多做中间人，他好像开始关心他们了。

然而我舅舅的考虑走得太远了。他不仅打算医治麻风病人的身体，还打算医治他们的灵魂。他总是在他们中间宣传道德风范，插手他们的事情，不是表示愤慨就是进行说教。麻风病人对他的这一套无法忍受。布拉托丰阁的快乐放荡的生活结束了。这个单腿独立的人，瘦弱不堪，穿一身黑衣服，神情庄重古板，好教训人，有他在，谁也不能在广场上恣意行乐而不受责备了，谁也不敢恶言恶语地发泄一通。连音乐他一听也发怒。谴责它是无聊的、淫荡的，不能激发人的美好情感，说得他们心生烦躁，再也不去抚弄乐器，他们的那些独特的乐器上积满灰尘。女麻风病人没有了纵情寻欢的机会，苦恼无法排遣，突然感到面对疾病孤苦伶仃，在哭泣和绝望中度过漫长的夜晚。

“在这两个半边之中，好人比恶人更糟。”在布拉托丰阁开始有人这么说了。

但是，还不只是在麻风病人之中，好人的威信下降了。

“幸亏炮弹只把他炸成两半，”大家都说，“如果变成了三块，我们还不知道会看见什么怪事哩。”

胡格诺教徒们现在轮流站岗放哨，也为了提防他。他现在对他们已经毫不尊重，时时去暗查他们粮仓里有多少袋粮食，指责粮价太高，并且四处张扬，破坏他们的生意。

泰拉尔巴的日子就这么过，我们的感情变得灰暗麻木，因为我们处在同样不近人情的邪恶与道德之间而感到茫然失措。

10

心怀恶意的人没有一个月夜不是恶念丛生，像一窝毒蛇盘绕于心间；而心地慈善的人也不会不产生出放弃私念和向他人奉献的心愿，像百合花一样开放在心头。梅达尔多的两个半身正是如此，他们忍受着相反的痛苦的煎熬，月夜里在泰拉尔巴的山崖上徜徉。

他们各自下定决心，清早就行动起来，把决心付诸实践。

帕梅拉的妈妈去打水时，踏入陷阱，跌落井中。她抓住一根井绳，高呼：“救命！”她看见恶人的逆光黑影出现在井口上，听见他对她说：

“我只想同您谈谈。我是这么想的：人们经常看见一个半身的流浪汉和您的女儿帕梅拉在一起。您应当迫使他娶她为妻。他已经损害了她的名誉，如果是个正人君子，就应当弥补。我想过的就是这些；您不要让我再做其他解释。”

帕梅拉的爸爸扛着一袋自家橄榄园里产的橄榄果去油坊，可是口袋上有个漏洞，橄榄撒了一路，他感到口袋变轻了，从肩上放下口袋，才发现袋子都快空了。但是他看见好人从背后走来，把橄榄一颗一颗地捡起来，放入斗篷里。

“我跟着您是想找您谈件事情，碰巧有幸为您捡回这些橄榄。我把心里话告诉您吧。我一心想对别人的不幸给予救助，也许正是由于我的存在反而加重了他人的不幸。我将离开泰拉尔巴。但是我的离去至少应当使两个人重新得到和平安宁才行。一个是您的女儿，她现在睡在山洞里，可是等待着她的是富贵的命运；另一个是我那不幸的右半身，他不应该如此孤单地生活。帕梅拉和子爵应当缔结姻缘才是。”

帕梅拉正在训练一只松鼠，遇见了假装来捡松果的妈妈。

“帕梅拉，”妈妈说，“是那个叫好人的流浪汉应该娶你的时候了。”

“您哪来的这种想法？”帕梅拉说。

“他影响了你的名誉，他就得娶你。他是那么高尚，如果你对他这么说，他不会不答应的。”

“可是您的脑子怎么会想得这么多呀？”

“别说了。你知道是谁对我说不要提很多问题的？是恶人亲自对我说的，我们那位尊敬的子爵啦！”

“奇怪！”帕梅拉说着，让松鼠落到自己的怀抱里，“谁知道他在耍什么阴谋诡计。”

过了一会儿，她正用两手夹着一片树叶学吹口哨，看见了假装来拾柴火的爸爸。

“帕梅拉，”爸爸说，“现在是你恶人子爵说同意的时候了，唯一的条件是让他在教堂里同你结婚。”

“这是你的主意还是别人告诉你的？”

“你不愿意成为子爵的夫人吗？”

“回答我的问题。”

“好吧，是那个心肠最好的人说的，人们称他好人的那个流浪汉。”

“啊，他真是没事情可想了，那个家伙。你看我怎么办呢！”

恶人骑着瘦马在树下走着，一路盘算着他的策略：假如帕梅拉嫁给好人，在法律上她就是泰拉尔巴的梅达尔多的妻子，也就是他的妻子。有了这一权利，他将轻而易举地把她夺过来，对方是那样一个不好斗而随和之人。

可是，他遇见了帕梅拉，她对他说：“子爵，我决定了，如果您同意，我们就结婚。”

“你和谁？”子爵问。

“我和你，我将去城堡里当子爵夫人。”

恶人没有料到事情竟会如此，心想：“那么就没有必要导演让她嫁给我的那另一半的戏了，我娶了她，事情就成了。”

于是，他说：“我同意。”

帕梅拉说：“您去同我爸爸商量吧。”

不一会儿，帕梅拉看见好人骑着瘦骡子来了。

“梅达尔多，”她说，“我明白我真爱上你了，如果你要我幸福就该向我求婚。”

那个为了她的利益做出重大牺牲的可怜人，现在张口结舌。“既然她是要嫁给我才能幸福，我就不能让她嫁给别人了。”他想了想，就说：“亲爱的，我赶紧去准备婚礼。”

“我建议你去同我妈妈商量办妥。”她说。

当人们得知帕梅拉要出嫁时，整个泰拉尔巴都轰动了。有人说她要嫁给这个，有人说她将嫁给那个。她的父母以为人们故意这么说以混淆视听。当然，城堡里正在张灯结彩，准备盛大庆典。子爵忙得把黑绒衣裤的袖子上和裤腿上各磨出了一个大破洞。而流浪汉也洗刷了

那匹可怜的骡子，缝补了衣服的肘拐处和膝盖头。无论事情如何，教堂里点燃了全部蜡烛。

帕梅拉说不到行婚礼的时候不离开森林。我替她置办嫁妆。她缝制了一件带头纱的白色长裙，裙裾长极了，用薰衣草穗编织了花冠和腰带。因为纱布还剩余几米，她就替母羊做了一件新娘的嫁衣，又替母鸭也做了一件。她在树林里跑起来，身后跟着两只家畜，直到头纱被树枝挂破，裙裾沾满小路上的松针和栗子刺。

可是到了婚礼的前一天夜里，她胡思乱想，有些害怕了。她坐在一座光秃秃的小山顶上，裙裾缠绕在脚上，斜戴着花冠，一只手托着下巴，望着四周的树林直叹息。

我一直跟着她，因为我要和埃萨乌一起当托婚纱的童子，但是他一直还没露面。

“你将嫁给哪一个呀，帕梅拉？”我问她。

“我不知道，”她回答，“我真不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情，是好事呢还是坏事？”

从森林里一会儿传出有人放开喉咙大喊的声音，一会儿又传出长吁短叹声。原来是那两位半身的新郎沉浸在结婚前夕的兴奋之中，在山上林间漫步。他们都披着黑色斗篷，一个骑着瘦马，另一个骑着洗刷得毛皮生亮的骡子，也都陶醉于热切的幻想之中不能自持了，不是仰天长啸就是低首叹息。马走沟壑和断崖，骡走山坡高地，两位骑者不曾碰面。

一直到黎明时分，马被催促飞奔，一失蹄落进山涧里，恶人来不及准时赶到婚礼上了。那匹骡子却稳稳当当地缓缓而行。正当新娘拖着由我和埃萨乌托住的长纱到达时，好人也准时来到教堂。

看到只有好人一个人拄着拐杖来当新郎，大家有些失望。但是婚礼正常进行，新人们都说了“是”并交换了戒指。神父说：“梅达尔多·迪·泰拉尔巴和帕梅拉·玛尔科菲，我将你们结为夫妇。”

就在这时候，子爵拄着拐杖从教堂中殿的另一头走进来了，身上的新绒衣湿透了也揉皱了。他说：“梅达尔多·迪·泰拉尔巴是我，帕梅拉是我的妻子。”

好人跛着腿向他走去：“不对，娶帕梅拉为妻的梅达尔多是我。”

恶人扔掉拐杖，伸手去拔剑。好人也只得同样做。

“看剑！”

恶人扑过来狠劈一剑，好人退步抵挡，但是他们两人都摔倒在地上了。

他们都明白了仅靠一条腿保持平衡是不可能相斗的。必须推迟决斗，以便能够准备得更充分。

“你们知道我怎么办吗？”帕梅拉说，“我回森林去。”她从教堂里奔跑出去，也不要替她托裙裾的童子了。她在桥上找到正等待着她的山羊和鸭子，它们摇摇摆摆地陪着她走了。

决斗定于第二天清晨在修女草坪进行。彼特洛基奥多师傅发明了一种圆规腿，这腿的一头固定在半身人的腰带上，另一头着地。他们的腿可以直立屈伸并前后移动了。麻风病人伽拉特奥健康时是个绅士，所以由他当裁判。恶人的见证人是帕梅拉的父亲和警长；好人的见证人是两个胡格诺教徒。特里劳尼大夫负责医疗救护，带来一大捆绷带和一大瓶药膏，像是上战场抢救许多伤员一样。这对我倒是件好事情，因为我应当帮他搬运这些东西，就能观看那场决斗了。

黎明时的天空泛着青白色。两位细长的黑衣人持剑立正站好。那麻风病人吹响号角，这就是开始的信号。天空像一张绷紧的薄膜似的颤抖着，地洞里的老鼠将爪子抓进土里，喜鹊把头扎进翅膀下面，用嘴拔腋下的羽毛把自己弄疼，蚯蚓用嘴咬住自己的尾巴，毒蛇用牙咬自己的身体，马蜂往石头上撞断自己的蜂刺，所有的东西都在反对自己，井里的霜结成冰，地衣变成了石头，石头化作了地衣，干树叶变

成泥土，橡胶树的胶汁变得又厚又硬，使所有的橡胶树统统死亡。人正在这样同自己撕打，两只手上都握着利剑。

彼特洛基奥多师傅又一次做成了绝妙的工具：两位剑客互相扑过去，有防守，有佯攻，木头脚在地上跳来跳去，圆规在草地上画着圆圈。但是他们互相没有碰着。每次利剑直刺，剑头似乎直插对方飘动的斗篷，大家都以为刺中了，实际上剑却从一无所有的那半边，也就是应该是出击者自己的那半边抽了回来。当然，倘若两位剑客是两个全身的人，就不知道已经受过多少次伤了。恶人怒不可遏地凶猛刺杀，却一直未能真正击中对手。好人的左手剑法很准，但也只是戳破了子爵的斗篷而已。

斗到某个时刻他们的剑柄相撞了，圆规的尖头像耙子一样插入地里。恶人猛地跳起，失去平衡，在地上滚动起来，他滚到好人的身边，成功地出手狠劈，虽然没有正中对方，但也差不多了：那一剑沿着好人躯体上的那条中分线削下去，离中分线太近了，一时让人分不清刺伤了没有。但是我们立即看到，那半边身体从脑袋到大腿根出血，染红了斗篷，我们无可怀疑了。好人衰弱至极，但他一边倒下，一边几乎是带着怜悯之心把剑朝离自己极近的对手从头部到臀部大幅度地挥了一下。恶人身上的旧伤痕向外涌出鲜血。他们各刺一剑，把全部血管再次切断，从两面再次打开从前将他们分开的伤口。现在他们仰面躺倒在地上，原本是一体的鲜血复归了，在草地上融合起来。

我被这惊人的场面吓呆了，没有想到特里劳尼大夫，当我记起来时，大夫正高兴地跳着那双蟋蟀般的腿，拍着巴掌喊道：“有救了！有救了！让我来处理吧！”

半小时之后，我们用担架把一个整身的伤员抬回城堡。恶人和好人被用绷带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了；大夫已将所有的内脏器官和血管接好，然后用一条一公里长的绷带把他们缠在一起，缠得那么紧梆梆的，不像是个伤员，倒像是一具木乃伊。

我舅舅在生死之间挣扎，昼夜被守护着。一天早上，奶妈赛巴斯蒂娅娜看着他那贯串着一条从额头到下巴以至脖子的红线的脸，说

道：“看，他动了。”

确实，肌肉的抽动正在我舅舅的脸上掠过。当大夫看到这跳动从一边脸颊移到另一边脸颊时，高兴得哭了起来。

最后梅达尔多闭上眼睛和嘴唇。起初他的表情是左右不一致的：一只眼睛怒目而视，一只眼睛哀伤忧郁；半边前额蹙着，半边开朗；半边嘴角微笑恬静，半边咬牙切齿。后来逐渐恢复到均衡对称。

特里劳尼大夫说：“现在治好了。”

帕梅拉大声感叹：“我终于有一个样样俱全的丈夫了。”

我舅舅梅达尔多就这样复归为一个完整的人，既不坏也不好，善与恶俱备，也就是从表面上看来他与被劈成两半之前并无区别。可是他如今有了两个重新合在一起的半身的各自经历，应当是变得更明智了。他过着幸福的生活，儿女满堂，治理公正。我们大家的生活也变好了。也许我们可望子爵重归完整之后，开辟一个奇迹般的幸福时代。但是很明显，仅仅一个完整的子爵不足以使全世界变得完整。

同时，彼特洛基奥多不再造绞架而造磨面机。特里劳尼不再收集磷火而治疗麻风病和丹毒。我却相反，置身于这种完整一致的热情之中，却越来越觉得少了点什么，为此而感到悲哀。有时一个人自认不完整，只是他还年轻。

我就要跨进青春的门坎了，却还躲在森林里的大树脚下，给自己编故事。一根松针我可以想象成一个骑士、一个贵妇人或者是一个小丑。我把它拿在眼前晃来晃去，心醉神迷地编出无穷无尽的故事。后来我为这些幻想感到羞臊，就起身从那里跑开。

特里劳尼大夫也要离开我的那一天到了。一个早上，一队飘扬着英国国旗的船只开进我们的海湾停泊下来。泰拉尔巴的全体居民都去海边观看船队，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此事而没去。船舷的栏杆边和桅杆上都挤满了海员，他们向大家展示菠萝和乌龟，打开写着拉丁文和英文格言的纸卷。后甲板上，在一群戴着三角帽和假发的军官之中，

库克船长用望远镜往岸上看，他刚认出特里劳尼大夫，就下令用旗语发出信息：“马上上船，大夫，我们要继续玩三七牌。”

大夫同全体泰拉尔巴的人告别，离开了我们。海员们唱起了颂歌《啊，澳大利亚！》，大夫斜挎着一瓶坎卡罗内酒登上船。接着船就起锚了。

我什么也没看见。我那时正躲在森林里给自己讲故事哩。我知道得太晚了，拔腿就朝海船跑去，嘴里大声呼唤：“大夫！特里劳尼大夫！您带上我吧！您不能把我扔在这里啊，大夫！”

可是船队已经消失在海平线以下，我留在这里，留在我们这个充满责任和磷火的世界上了。

后记 (1960)

我在此卷《我们的祖先》中收集三篇写于1950—1960年代的故事，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事件是非真实的，发生在久远的时代和想象的国度中。由于这些共同的特点（尽管还有其他不相同的特点），人们认为，它们组成了，像通常所说的，一部“套曲”，甚至是一部“完整的套曲”（也就说写完了，因为我不打算写类似的新故事）。这给我提供了重读它们和回答问题的好机会，迄今为止每当人们提出之后我避而不答的问题是：我为什么写这些故事？我想说什么？我实际上说了些什么？这种类型的叙事在当今文学中有什么意义？

我，起初，写过一些当时所谓“新现实主义”的故事。也就是说，我讲述了一些不是发生在我身上而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或者说是想象发生过或可能发生的），如通常所说，这些人是“人民”大众，但总是一些有点非正常的人，至少是一些奇怪的人，不会过多迷失在思想和情感中，而能够只通过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行为来加以描写。我写得很快，使用短句型。那时我想表达的是某种突破，某种写法。我喜欢故事发生在户外，在公共场所，如在车站，许多人际关系在那里产生于偶然相遇的人们之间；心理学说、内心世界、室内场景、家庭、风俗、社会（尤其是上流社会），我对这些不感兴趣，也许从那时起我不曾有过大的改变。

我毫不经意地用游击队员的故事开始写作：结果很成功，因为这些故事是历险记，充满搏斗厮杀，枪林弹雨，有一点儿残酷也有一点吹嘘，符合当时的精神，还运用了“悬念”，这在小说中像调味的盐。在我于1946年写的中篇小说《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中，我也大量地运用了新现实主义的生硬手法，而批评家们开始说我是“寓言式的”。我这是在赌博：我深知当讲述无产者和八卦新闻时带有寓言性是优点，而当讲述城堡和天鹅时寓言性就不足以称道了。

于是我尝试写别的新现实主义小说，以那些年里的大众生活为主题，可是我没能写好，将手稿留在了抽屉里。倘若我采用一种欢快的语调述说，显得假腔假调；现实更为复杂得多，任何风格的模仿终归是装腔作势。倘若我使用一种更加深思熟虑和悲天悯人的语调，一切变得灰暗、忧伤，我就失去了那种属于我的特征，也就是对写作的是我而不是另一个人这个事实的唯一证明。

是世道变调了：游击战争时期和战后时期的散乱生活随时间转移而远去，再也遇不见那些向你讲述非凡经历的非同寻常的人物，即或还能遇见，却再也辨认不出他们的人和事了。现实步入各种轨道，表面上更正常，变成机构式的；如果不通过他们所在的机构很难判定人们所属的阶级；我也步入一种阶层成为其中的一分子：那种大城市的知识分子，身着灰色套装和白色衬衣。但是我想，归咎于外部环境是太方便的做法；也许我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我是一个写作过的人，像许多人一样，被推进变革时期的浪潮；过后我的灵感就枯竭了。

于是，我怀着对自己和对一切都感到厌烦的情绪，作为个人消遣，于1951年开始写《分成两半的子爵》。我无意特别支持某一种文学观念，也不想进行道德讽喻，或者狭义的政治讽喻，从来都不。当然我感觉到了，尽管不是很理解，那些年里的气氛。我们处于冷战中心，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紧张，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安，它们不具有看得见的形象，可是主宰着我们的心灵。于是，当我写一个完全是出自幻想的故事时，我不仅在不自觉地宣泄那个特殊时期的压抑感，而且还找到了走出困境的推动力；也就是说，我不是被动地接受消极的现实，而且能够对其注入活力，颂扬，野性，简约风格，强烈的乐观主义，它们曾经属于抵抗文学。

起步时我心里只有这股动力，和一个故事，或者更恰当地说是一个形象。在我写每个故事的起始之时，都有一个形象在我脑子里转动，不知是何时诞生的，而且跟随我多年。这个形象逐渐在我头脑里发展成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而且同时——两个过程经常是平行而又独立的——我相信这个故事蕴含某种意义。但是，当我动手写作时，

这一切在我心中初具轮廓，还处于空白状态，只能在写的过程中，一切事物最终各就各位。

那末，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想一个从纵向劈为两半的人，那两半中的每一个都自行其事。一个士兵的故事，发生于一场现代战争？但是常见的表现主义讽刺作品被反复炒腻了：一场远去时代的战争更好一些，土耳其人，一刀劈开——不，一次炮击更好一些，因此一半被认为已经毁坏，后来却又跳将出来。那末是土耳其人开的炮？对，奥地利—土耳其战争，十七世纪末期，埃乌杰尼奥亲王，但是让这一切都显得影影绰绰，那时我对历史小说不感兴趣（现在依旧）。那好：一半活下来，另一半以后再出现。如何区别他们？行之有效的可靠方式就是让一半善良而另一半邪恶，一种斯蒂文森式的对立，就像《化身博士》，以及《杜里世家》中的两兄弟。故事就这样完全按照合乎几何逻辑的推理编织起来。而批评家们可能开始步入歧途：他们说我心里想的是善与恶的问题。不是，它在我心中根本不存在，我没有想过善与恶，一分钟也没有。正如一位画家可以使用色彩的鲜明对比来突出某一种图形，同样地我采用了一种众所周知的叙事的对立来突出我所感兴趣的那个东西，这就是分裂。

现代人是分裂的、残缺的、不完整的、自我敌对；马克思称之为“异化”，弗洛伊德称之为“压抑”，古老的和谐状态丧失了，人们渴望新的完整。这就是我有意置放于故事中的思想—道德核心。但是除了在哲学层面的深入探索工作之外，我注重给故事一副骨骼，像一套连贯机制良好运行，还有用诗意想象自由组合的血肉。

我不能将现代人所有的残缺类型都安放在主人公身上，他已经肩负推动故事进程的一大堆事情，我分散给一些配角。其中之一——可以说是唯一具有单纯教育作用的——木匠彼特洛基奥多师傅，他建造精良的绞刑架和刑具而试图不想它们做什么用途，这就像……这当然就像现在的科学家或技术人员，制造原子弹或者任何他们不知道社会用途的设备，他们单一的“做好自己的职业”的责任感不足以使良心安稳。“纯粹的”、“自由客观的”（或不自由的）科学家与人类现实生活脱节的问题也表现在特里劳尼大夫这个人物身上，但是他的出身完全

不同，作为一个斯蒂文森意味的小人物，从其他地方流落到那种环境中，他还有着自己独立的精神世界。

麻疯病人和胡格诺派教徒属于一种更加复杂的虚构方式，从浪漫幻想的深层背景中诞生，也许受到古老的地方历史传统的启发（麻疯村在利古里亚或普罗旺斯腹地；从法国出逃的胡格诺派教徒定居在库尼塞，在南特谕令^[4]被撤销之后，或者更早一些，在圣巴托罗缪之夜^[5]以后）。对于我而言，麻疯病人代表享乐主义、无责任感、快乐的颓废、唯美主义与病态的集合，在某一方面代表了当时流行的也是永远存在的文学艺术上的颓废主义（世外桃源阿卡迪亚）。胡格诺派教徒是与之相反的另一半：道德主义，但是作为艺术形，有着更为复杂的意义，还因为隐含一种家族秘传（猜测是我的姓氏的起源^[6]——迄今尚未证实）：是对马克斯·韦伯资本主义新教起源说的一种图解（讽刺与欣赏兼备），以此类推，是对其他一切建立在实用道德主义基础上的社会的图解；是对一种没有宗教的宗教伦理的描写，这种观照赞同多于讽刺。

我认为《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所有的其他人物除了在小说情节中的作用外没有别的意义。有的人物我觉得相当好——即获得了自己的生命，比如奶妈赛巴斯蒂娅娜，还有老子爵阿约尔福，他出场短暂。少女人物（牧羊女帕梅拉）仅仅是与半身人的非人性相对立的一个图解式的女性形象表意符号。

而他，梅达尔多，半身人呢？我说过他比别人少一些自由，按照故事情节走预定的路线。但是，尽管他如此地受强制，仍然能够表现出一种基本的不确定性，符合作者心中还不很清晰的某些东西。我的宗旨是向人的一切分裂开战，追求完整的人，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实际上，开篇时完整的梅达尔多，是无定型的，没有个性也没有面容；结尾时重归完整的梅达尔多让人一无所知；生活在故事里的人只是以半个自己出现的梅达尔多。而这两个一半，两个非人的相反形象，结果表现得更具人性，形成矛盾关系；邪恶的一半，那么地不幸，令人同情，而善良的一半，那么地愧疚，迂腐可笑。我从两种对立的观念出发，对以分裂作为真正生存方式的双方都给予赞赏，并且

痛斥“愚蠢的完整”。小说最终不由自主地表达分裂意识，是否因为生活在分裂的时代？或者更恰当地说，是否因为真正的人的完整不是幻想中的一种不明确的总和，或者说齐备，或者说多面，而是坚持不懈地深入认识实在状况，认识自己天然的和历史的条件，个人的自愿选择、自我构建、能力、风格，包括内心自律和主动放弃的个人准则，始终不渝？这个故事以它自然的内在动力将我推向这个我过去现在一贯的真正主题：一个人甘心情愿地给自己立一条严格的规矩，并且坚持到底，因为无论对他还是对别人，没有这条规矩他将不是他自己。

我们再次遇上这个主题是在另一个故事里，《树上的男爵》，写于几年之后（1956至1957年间）。这一次也是写作的年代影响精神状态。那是一个对我们在历史运行中可能起到的作用进行反思的时代，新的希望和新的痛苦同时相互交织。尽管有这一切，时代朝更好的方向走去；问题在于寻找个人良知与历史进程之间的正确关系。

这一次也是我的头脑里先有一个形象多时：一个攀爬在一棵树上的少年；他爬，会发生什么事情？他爬，走进另一个世界；不对：他爬，遇见奇妙的人物；对了：他爬，每天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地漫游，甚至不再回到树下，拒绝下地，在树上度过一生。我应当为此编造一个从人际关系，社会，政治等中脱逃的故事吗？不是，那样就太肤浅和无聊：我让这个不愿像别人一样在地上行走的人物不变成一个厌世者，而变成一个不断为众人谋利益的男子汉，投身于那个时代的运动，愿意全面参与积极生活：从技术进步到地方治理和精致生活。只有这样写，我才有兴趣动笔。但是他始终认为，为了与他人真正在一起，唯一的出路是与他人相疏离，他在生命的每时每刻都顽固地为自己和为他人坚持那种不方便的特立独行和离群索居。这就是他作为诗人、探险者、革命者的志趣。

举一个例子，西班牙人的插曲是为数不多的我从一开始就似乎很清楚的情节之一：他们由于偶然的原因生活在树上，当起因消除后就下树了，而那个“攀援者”相反，他出于内心的志趣，当不存在任何外部理由时他仍然留在树上。

完整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我还没有清晰的设想，而这一次在《树上的男爵》中体现在通过自觉进行艰苦磨砺而充分完成自我的那个人身上。写这个人物时发生了对我来说是不同寻常的事情：我认真地对待他，相信他的所作所为，我把他认同为自己。补充一点，当我为安排一个被树木覆盖的非真实国度而寻找一个往昔的时代时，我被十八世纪及其与后一个世纪之间的动乱时期的魅力吸引住了。于是，主人公，柯希莫·迪·隆多男爵走出了可笑的情节框架，来到我面前，成为一个道德楷模，具有精准的文化特质；我的历史学家朋友们关于意大利启蒙主义者和雅各宾派的研究，成为幻想的可贵推动力。那个女性形象（薇莪拉）在文化与伦理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与启蒙主义者的坚定相反，那种对一切事物巴洛克式的和后来浪漫主义的冲动是危险的，险些变成破坏力量，跑向毁灭。

于是，《树上的男爵》在我笔下变得与《分成两半的子爵》大不相同。不是一个时代不详、背景模糊、人物单薄而象征化，童话结构的故事，我在写作时不断地被诱导进行历史的“模仿”，写出一系列十八世纪人物形象，标明日期和与之相关的名人轶事；风景和自然环境是虚构的，但是以怀旧之情细致描绘；精心设计合情合理和接近真实的情节，甚至包括非真实的开头；总之，我最终品尝到了小说的滋味，这个词的最传统的含义。

关于那些次要人物，由于浪漫气氛中的自然繁衍而诞生，可说的不多。做孤独的人似乎是他们共同的特征，每一个人都以一种错误的生存方式，围绕在主人公唯一正确的方式周围。请看骑士律师，他重现特里劳尼医生的许多特点。十八世纪，奇闻逸事倍出的伟大世纪，仿佛特意为安置这座怪诞人物画廊而存在。那末柯希莫可以被看成是一个使自己的不合常规行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另类人吗？这样想来，《树上的男爵》没有穷尽我提出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奇迹的世界，人们最简单的个性被抹杀了，而且人被压缩成为预定行为的抽象集合体。今天问题已经不再是自我的部分丧失，是全部丧失，荡然无存。

我们从原始人缓慢进化成非自然的人，原始上由于与天地浑然一体，因而与生物没有区别，可以称之为还不存在；非自然的人由于混同在产品与环境之中，因而不与任何东西发生摩擦，同周围的事物（自然或历史）不再有关系（斗争与通过斗争得到的和谐），而只是抽象地“发挥作用”，也是不存在的。

这个思考的焦点渐渐地与长久以来占据我心中的一个形象重合：一副行走的盔甲，中间是空的。我尝试着将它写成一个故事（在1959年），这就是《不存在的骑士》，它在三部曲中更可能位列第一而不是第三，因为查理大帝武士的年代更早，还因为与其他两个故事相比，它更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序曲而不是尾声。而且这本书写于历史背景比1951年和1957年更加动荡不安的年代，强调哲学提问，同时却以激越的抒情方式解决。

阿季卢尔福，不存在的武士，有着广泛散布于当今社会各行各业中那一类型人的精神面貌；我写这个人物很快就得心应手。我从阿季卢尔福的模式（具有意志和意识的不存在）出发，用一种反向逻辑程序（从思想出发走向形象，与我通常所做的相反），挖掘出一个没有意识的存在模式，即同客观世界浑然一体，我创造了马夫古尔杜鲁。这个人物没有能力拥有前者的独立精神。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阿季卢尔福的原型随处可见，而古尔杜鲁的原型仅在人类学家的著作里有。

这两个人物，一个没有生理个性，而另一个没有意识个性，他们不可能扩展成一段故事；他们只是宣告了主题，应当由其他的人物加以展开，存在与不存在也在他们每一个人的内心搏斗。还不懂得存在与不存在的人，是年纪轻的人；因此一位青年应当是这个故事的真正主人公。朗巴尔多，司汤达式武士，像一切年轻人所为，追求生存的证明。存在的证实在于行动；朗巴尔多将寓意实践、经验、历史。我需要另一位青年，托里斯蒙多，我让他成为绝对精神，对于他存在的证实应当来自别的什么而不是他自己，来自在他之前就存在的，与他相分离的一切。

对于年轻男性，女人是肯定存在的；我写了两个女人：一个，布拉达曼泰，爱情是冲突，是战争，这就是朗巴尔多的心上人；另一个——寥寥几笔而已——索弗罗妮亚，爱情是和平，是前世的梦中思念，托里斯蒙多的心上人。布拉达曼泰，爱情如战争，她寻求异己者，即不存在的人，因此她爱上了阿季卢尔福。

我最后该做的事情是举例证明存在是神秘经验，四大皆空、瓦格纳、日本武士的佛教思想；圣杯骑士们现身了。还有与此相反的观念——存在是历史经验，被历史抛弃的人民的觉醒（被卡罗·莱维多次阐述过的观点）；库瓦尔迪亚的居民与圣杯骑士对立，他们穷困并遭受欺压，不知如何活在世上，将在斗争中学会生存。

至此我需要的人齐全了，让他们受自身那许多生存焦虑的支配而活动就行了。但是这一次我不会像在写《树上的男爵》时那样让自己掉进故事里，也就是说我最终不会相信我所讲述的那些东西，这一次故事是并且应该是人们所说的一种“娱乐”。我一贯认为享受这种“娱乐”的人是读者：这不是说对于作者也同样是一种娱乐，作者应当在叙事时保持距离，调节好冷热情绪，自我控制和自发冲动交替，其实写作是最使人疲劳和神经紧张的工作方式。当时我想倾诉写作的甘苦，为此编造一个人物：我变成修道院的文书，假托她在写小说，这使我获得平静而自然的动力，完成最后的篇章。

你们可能发现在这三个故事中我都需要一个自称“我”的人物，也许通过这个人起到调和与抒情作用，可以纠正讲寓言故事时完全客观的冷漠态度。我每次选择一个边缘人物，或者至少是与情节无关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是一个少年的“我”，一个卡尔利诺·迪·弗拉塔式^[7]的人物，因为在那样一些场景中没有比通过儿童的眼睛看一切更好的方式。至于《树上的男爵》，我的问题是纠正我将自己认同为主人公的强烈冲动，这一次我在作品中放进很著名的塞雷努斯·蔡特布洛姆^[8]式辅助人物，即从起头几句开始我就派出了一个性格与柯希莫相反的人物充当“我”，一个稳重而通情达理的兄弟。而在《不存在的骑士》中，我采用了一个完全置身于故事之外的一个“我”，一位修女，这样做更是为了增加一种冲突的游戏。

一个叙述者兼评论者的“我”的出现使得我的一部分注意力从故事情节转移到写作活动本身，转移到复杂的生活与以字母符号排列出这种复杂性的稿子之间的关系上。从一定意义上说，与我相关的只有这种关系，我的故事变得只是修女手中那支在白纸上移动的鹅毛笔的故事。

同时我也感觉到，往下写，故事中所有的人物彼此相似起来，他们遭受相同忧虑的摆布，那位修女、鹅毛笔、我的自来水笔、我本人，也是如此，我们大家是同一个人，做同一件事情，感受同一种焦虑，经历同一次结果不满意的追寻。我相信，像小说家一样，任何正在做某件事情的人，他所想的一切都变成他所做的那件事情，于是在小说中，我将这一想法通过最后一次情节转折表达。就是说，我将写小说的修女与女武士布拉达曼泰变成了同一个人。这是我在最后时刻想出的一个戏剧性变化，我认为它的含义不比我刚才对你们所说的那些更多。但是如果你们愿意相信我之所想，那就意味着内心的智慧与外在的活力应当是一个统一体，信不信也由你们自己做主了。

你们既然是随心所欲解释这三个故事的行家里手，就不应该被此刻我对它们的诞生所做的证言所束缚。我想使它们成为关于人如何实现自我的经验的三部曲：在《不存在的骑士》中争取生存，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追求不受社会摧残的完整人生，《树上的男爵》中有一条通向完整的道路，这是通过对个人的自我抉择矢志不移的努力而达到的非个人主义的完整——这三个故事代表通向自由的三个阶段。同时我希望它们是三篇如人们所说的“开放性”的小说，首先遵循人物的发展逻辑，它们作为故事是站得住脚的，但是我希望在读者中引发的未曾预料的提问与回答过程中开始它们真正的生命。我希望它们被看成是现代人的祖先家系图，在其中的每一张脸上有我们身边人们的某些特征，你们的，我自己的。

伊塔洛·卡尔维诺
1960年6月

注释

01

[1]土耳其古代君主的称号。

05

[2]法国天主教徒对加尔文教派的称呼。

08

[3]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写的长篇叙事诗。

后记（1960）

[4]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的准许国民信仰自由的谕令，1685年被路易十四撤销。

[5]1572年8月23日午夜到24日凌晨，巴黎天主教徒屠杀新教徒事件。

[6]胡格诺教派属加尔文宗，加尔文与卡尔维诺是同一个字Calvino。

[7]见于涅埃沃的小说《一个意大利人的自述》。

[8]托马斯·曼的小说《浮士德博士》中主人公的挚友兼传记作者。

Il cavaliere inesistente

吴正仪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不存在的骑士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l cavaliere inesistent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号

书 名 不存在的骑士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吴正仪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797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后记 \(1960\)](#)

[注释](#)

01

法兰克王国的军队列阵于巴黎的红城墙之下。查理大帝即将来此阅兵。官兵们已恭候三小时有余，天气闷热。那是一个初夏的午后，浮云布满天空，显得有点阴沉，套在盔甲里的人犹如焖在文火的锅里。在纹丝不动的骑兵队列中并非无人晕倒或做昏昏然状，然而盔甲无一例外地以同样的姿势昂首挺立在马鞍上。蓦地响起三声军号令，头盔顶上的羽毛刷刷地响动起来，仿佛沉闷的空中吹过一阵清风，将那种海啸似的粗重的呼吸声一扫而光，武士们原来一直被头盔的颈套憋得喘息不止。查理大帝终于来了，他们看见他远远地走来，他的坐骑似乎比正常的马要大，他长髯拂胸，手握着鞍头的扶手，威严而英武，又英武又威严。他走近了，同他们上次看见他时相比，显得苍老了些许。

查理大帝在每一位军官面前勒住马，转过脸从头到脚地打量他：“法兰克的卫士，您是谁？”

“布列塔尼的所罗门，陛下！”军官用最高声调回答，一面掀开头盔，露出一张英气勃勃的面庞；他还添加几句介绍具体情况，诸如：“五千名骑兵，三千五百名步兵，一千八百名侍从，征战五年。”

“请退回布列塔尼人的队列，勇士！”查理说罢，笃卡笃卡，笃卡笃卡，他走到另一支骑兵队伍的首领前。

“法兰克的卫士，您是谁？”他又问道。

“维也纳的乌利维耶里，陛下！”头盔上的面罩刚刚摘下，这位军官就吐字清晰地回答，还说道：“三千名精选骑兵，七千名步兵，二十辆攻城战车。幸蒙上帝保佑和法兰克国王查理的威名恩护，我们打败了异教徒的铁臂将军！”

“干得好，维也纳人是好样的！”查理大帝说道，并吩咐随行军官，“这些马掉膘了，给它们增拨草料。”他往前走。“法兰克的卫士，您是谁？”他又说一遍，语调抑扬顿挫，总是那样一成不变：“达打——打打达，达打——达打——打达达……”

“蒙贝里埃的贝尔纳尔多，陛下！我们攻占了布鲁纳山和伽利费尔诺城。”

“蒙贝里埃是座可爱的城市！美女城！”他向随从说，“我们给他晋级吧。”国王的话语令人感到亲切，但是，这一套俏皮话已经老调重弹若干年了。

“您是谁？我认识您的盾徽。”他从盾徽上可以识别所有的人，无须他们说话，但是让他们报出姓名和显露面容是沿袭下来的惯例。也许因为倘若不如此，则会有人去干比接受检阅更好的什么勾当，而将别的人塞进他的盔甲中，打发到这里来应景。

“多尔多涅的阿拉尔多，阿蒙内公爵的部下……”

“阿拉尔多很能干，教皇这么说啊。”他还说了些诸如此类的话。

“达打——打打达——达打——达打——达打——打打达……”

“蒙焦耶的古尔弗雷！八千名骑士，阵亡者除外！”

头盔像浪潮一般晃动。“丹麦的乌杰里！巴伐利亚的纳莫！英格兰的帕尔梅里诺！”

夜幕垂降。面罩的空格之后的脸不大看得清楚了。在这场经年不息的战争中，每个人的任何一句言语，任何一个举动，以至一切作为，别人都可以预料得到，每一场战斗，每一次拼杀，也总是按着那么些常规进行，因而今天大家就已知明日谁将克敌制胜，谁将一败涂地，谁是英雄，谁是懦夫，谁可能被刺穿腑脏，谁可能坠马落地而逃。夜晚，工匠们借着火把的亮光，在胸甲上敲敲打打，损坏之处总是一些固定不变的老部位。

“您呢？”国王来到一位通身盔甲雪白锃亮的骑士面前。那白盔甲上只镶了一条极细的黑色滚边，其余部分皆为纯白色，穿得很爱惜，没有一道划痕，缝合得极为密实，头盔上插着一根大概是一种东方雄鸡的羽毛，闪耀出彩虹般的五颜六色。在盾牌上绘有一袭宽大多褶的披风，两幅前襟之中夹着一枚徽章，徽章里面还有一个更小的带披风的徽章。图案越变越小，形成一个套一个的一系列披风，中心里应有什么东西，但无法认清，图案变得很微小。“您这儿，穿戴如此洁净……”查理大帝说，因为他看到战争持续越久，兵士们就越不讲究清洁卫生。

“我是，”金属般的声音从关闭着的头盔里传出，好像不是喉咙而是盔甲片在颤动，飘荡起轻轻的回声，“戈尔本特拉茨和叙拉的圭尔迪韦尔尼和阿尔特里家族的阿季卢尔福·埃莫·贝尔特朗迪诺，上塞林皮亚和非斯的骑士！”

“哈哈……”查理大帝笑起来，他将下嘴唇往外努，接着发出轻轻的吹喇叭似的声音，好像在说：“假如我应当记住各位的名字的话，岂不是倒霉了！”可是，他很快皱起眉来，“您为什么不揭开头盔，不露出您的脸来？”

骑士没有任何表示。他那穿着缝合细密的臂甲的右手更紧地揪住马鞍的前穹，而持盾牌的另一只胳膊仿佛在战抖，“我对您说话哩，喂，卫士！”查理大帝逼问，“您为什么不露面给您的国王看？”

从头盔里传出干脆利落的回答：“因为我不存在，陛下。”

“噢，原来是这样！”皇帝惊呼起来，“而今我们还有一位不存在的骑士哪！请您让我看一眼。”

阿季卢尔福仿佛犹豫片刻，然后用一只手沉着而缓慢地揭开头盔。头盔里面空空洞洞。在饰有彩虹般羽毛的白色盔甲里面没有任何人。

“哟，哟！什么也没看见！”查理大帝说，“既然您不存在，您如何履行职责呢？”

“凭借意志的力量，”阿季卢尔福说，“以及对我们神圣事业的忠诚！”

“对，对，说得好，正是应当这样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好，好一个机敏的不存在的人！”

阿季卢尔福站在队尾。皇帝已经巡视完全部人马，他掉转马头，向行营驰去。他年事已高，贪图清闲，不把复杂的问题搁在心上。

军号吹出“解散队列”的信号。马队像往常一样散开，林立的长枪倒伏，犹如风过麦田时涌起的层层麦浪。骑士们跳下马鞍，伸腿扭腰地活动筋骨，马夫们揪着缰绳把马牵走。骑士们从队列和飞扬的尘土中走出，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只见一簇簇头盔上五彩缤纷的羽毛在晃动，他们尽情恣意地开玩笑、吹牛皮、谈女人和夸武功，把在几小时的强迫静止中憋的闷气一古脑发泄出来。

阿季卢尔福想扎进这些人堆中去，他朝一伙人走了几步，然后又不知为什么转向另一伙，但是他并没有挤进身去，别人也没有注意到他。他犹豫不决地在这个人那个人身后站立一会儿，也不参加他们的谈话。后来他独自待在一旁。已是黄昏之时，头盔上的羽毛浑然成了同一种颜色，然而白色的铠甲却醒目地独立于草地之上。阿季卢尔福突然间如同意识到自己是赤身裸体一般，将双臂交叉抱在胸前，耸肩缩脖。

后来他想起了什么事情，大步向马厩走去。他在马厩里发现人们没有遵照规定喂马，就大声斥责马夫，处罚小马倌，将全体当班的值勤人员巡查一遍，重新向他们交代职责，不厌其烦地对每一个人解释应当如何做好事情，并且令他们复述他讲过的话，以考察听者是否真听明白了。他还查出他的军官同事们一些玩忽职守的行为，把他们一个一个地从傍晚愉快的闲聊中唤出来，审慎而准确地指出他们的失职之处，迫使他们有的去放哨，有的去站岗，有的去巡逻，等等。他总

是有理的，武士们真是在劫难逃，但是他们毫不掩饰自己的不满情绪。戈尔本特拉茨和叙拉的圭尔迪韦尔尼和阿尔特里家族的阿季卢尔福·埃莫·贝尔特朗迪诺无疑堪称一个模范军人；但是大家一致公认他是一个讨厌的家伙。

02

夜，对于在野外宿营的军队来说，就像天空中的星移斗转一样有条不紊：替换岗哨，定时巡逻，军官轮流值班。此外，战时军队常见的混乱，白天里由于不时发生诸如一匹烈马跳出队列之类的意外事件而产生出的骚动喧嚣，现在都平息下来了，因为瞌睡制服了基督教的全体武士和全体四脚兽类。牲畜成排成行地站立着，间或用蹄子刨一下地上的土，或者发出一声短促的马嘶或驴叫；那些终于从头盔和铠甲里脱身出来的人，由于各自复归为不会彼此混淆的、有特征自我而感到满足和舒畅，都已经在那里酣然入梦了。

在另一方，在异教徒的营地，情形相同：步哨以同样的步伐往返来回，哨所长每次看见计时沙漏里流出最后一丁点沙子时，就去叫醒换班的士兵，军官们则利用值夜班的时间给妻子儿女写信。基督徒巡逻队和异教徒巡逻队双方都向前迈进五百步，离树林只有几步之遥了，却都各自转身折回，两队背向而去，从不碰头。他们回到营地，报完太平无事，就上床歇息。月亮和星星静静地照亮两个敌对的阵地。在任何地方睡觉都不如在军队里睡得香甜。

唯有阿季卢尔福没有这种轻松感。在他那顶基督徒军营中最整洁最舒适的帐篷里，他整整齐齐地穿着那身白色铠甲，仰面躺下，头枕双臂，思维活动延绵不息，不是蒙头入睡的人的那种闲逸飘忽的思绪，而是永远明确而清晰的思考。休憩片刻之后，他抽出一条胳膊，向上举起：他感到需要随便干点什么体力活，比如擦拭刀剑，或往铠甲片的接缝处上点油之类的事情，但是长剑已经明净锃亮了。他这样待了不久之后，站起身来，手持长矛和盾牌走出帐篷，他那白色的身影穿过营地。从一顶顶圆锥形的帐篷之上升起一支熟睡者粗重呼吸的合奏曲。究竟是什么东西能够使人们闭上眼睛，失去自我感觉，沉入数小时的时间空洞之中，然后醒过来，找回与从前相同的自我，重新

接起自己的生命之绳，阿季卢尔福无法知晓其中的奥秘。他对存在的人们所特有的睡觉的本领心怀嫉妒，这是对某种不能理解的事物的模模糊糊的妒意。使他更受刺激和更为恼火的事情是看见从帐篷边沿里伸出来一双双赤裸裸的脚丫子，脚趾冲天翘起。沉睡中的军营成了躯体的王国，古老的亚当的肉体遍野横陈，腹中的酒气和身上的汗味蒸腾向上，帐篷门口的地上躺着互相枕藉的空铠甲，马夫和仆人将在清晨把它们揩干擦净并归置停当。阿季卢尔福小心翼翼地从中穿行，紧张不安之中显露出自命不凡的傲气，人们的血肉之躯在他心中引出一种类似嫉妒的烦恼，也产生出由自豪感和优越感造成的一阵激动。这些可敬的同事、骄傲的勇士成何体统呢？铠甲，他们的等级和姓氏的凭证，记载着他们的功勋、才能、价值，竟在那里蜕成一张皮，变为一堆废铁；而人呢，在一旁打呼噜，脸挤压在枕头上，一道涎水从张开着口里流出。他不是这样，不可能把他拆散成片，不可能肢解他，无论白天或黑夜，任何时候他都是戈尔本特拉茨和叙拉的圭尔迪韦尔尼和阿尔特里家族的阿季卢尔福·埃莫·贝尔特朗迪诺，上塞林皮亚和非斯的骑士。每一个白天，他为光荣的圣战执行了这样或那样的任务，在查理大帝的军队中指挥了这支或那支部队。他拥有全军中最漂亮和最干净的铠甲，与它从不分离，生死相依。他是一名比许多只会吹牛皮讲大话的家伙强得多的军官，甚至可以说是全体军官中的佼佼者。但是在这夜深人静之时，他却独自忧伤地徘徊不已。

他听见一个声音：“对不起，军官先生，请问接班的人什么时候来？他们已经让我在这儿站了三个小时了。”那是一位哨兵，他拄着长矛，好像拿的是一根拐杖。

阿季卢尔福连头也不回，说道：“你弄错了，我不是值班的军官。”他径直朝前走去。

“请原谅，军官先生。因为看见您在这周围走动，我以为……”

只要发现一点极小的疏漏，阿季卢尔福便会焦急不安地从头到尾检查一番，找出别人所做的事情中的其他错误和疏忽，对做坏了的或做得不恰当的事情，他感到钻心的痛惜……但是，由于在这时候进行一次这样的视察并不是他的职权之内的事情，他的行为将会被认为是

多管闲事，甚至被说成是违反纪律。阿季卢尔福竭力控制住自己，只将他的兴趣局限于那些在第二天就将名正言顺地归在他的管辖之下的具体问题上，比如搁放长矛的架子摆得是否整齐，或者干草袋垛得是否稳固……然而，他那白色的身影总是追随着哨所长的脚步，紧跟着值班军官，尾随着巡逻队，一直跟踪到酒窖，他们在那里找到头一天晚上剩下的一坛酒……每逢这种场合，阿季卢尔福总得踌躇片刻，思忖着应当像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当权者一样挺身而出，以自身的权威加以制止，还是像一个走错了地方的人那样，心甘情愿地退出，假装不曾到过那里。他顾虑重重，犹豫不决。他不能采取前一种或后一种态度，他只感到需要故意惹是生非，他要干点什么事情以便同别人发生一种随便什么样的关系，如大声喊口令，像个二等兵那样骂人，或者像在酒肉朋友之间那样说说风凉话和粗鲁话。然而，他只是在嘴里咕哝了两句叫人不易听清的打招呼的话，表现出傲慢掩饰之下的胆怯，或者说是被胆怯削去锐气的傲慢。他往前走，但又觉得这些人似乎在对他回话，他刚转过身去说道“噢”，可是马上就明白他们不是在同他说话，他急忙走开，形同逃遁。

他走向营地的边缘，走到无人的偏僻处，登上一座光秃秃的山头。夜是静谧的，只有一些无定型的影子无声地扇动翅膀，轻盈地翩翩飞舞，它们毫无定向地转来转去，这是一些蝙蝠。连它们那种介于老鼠与飞禽之间的不确定的混合型身体也总归是一种可以触摸得着的实在的东西，可以展翅扇动空气，可以张嘴吞食蚊蝇，而阿季卢尔福和他那一身铠甲却从每条缝隙中被清风穿过，被蚊虫飞越，被月光射透。一股无可名状的怒火在他胸中升起，突然爆发开来。他拔剑出鞘，双手举剑，使尽全身力气，朝在空中低飞的每一只蝙蝠劈过去。白费力气：它们在流动着的空气的推动下继续周而复始地飞旋。阿季卢尔福挥舞抡劈，终于不再攻击蝙蝠了。他的劈砍动作按照最正规的程式进行，根据剑术教程上的规范姿势循序渐进。阿季卢尔福好像已经开始有意识的演习，为即将来临的战斗进行训练，他做出理论规定的横劈、推挡和搭虚架子的动作。

他陡然停止。一位年轻人从山头上的一个掩体里探出头来，向他张望。那青年只有一柄剑作武器，胸前围着一件轻便的护甲。

“喂，骑士！”他喊道，“我不想打断您！您在为迎战练武吧？因为拂晓将有战事，对吗？允许我同您一起练习吗？”他稍微停顿一下，又说，“我昨天刚来到战场……今天将初次上阵，对于我来说……一切都与我预想的大不相同……”

阿季卢尔福侧立，两臂交叉，一只手将剑握在胸前，一只手持盾牌，整个人遮挡在盾牌之后。“每次战斗的部署由司令部决定，在开战前一小时通知全体军官先生和参战部队。”他说道。

青年抑制住他的激动，略显拘束，但是他克服了轻微的口吃，恢复了起初的热情，接着说：“是这样，我正好赶上……为了替父亲报仇……我恳请您这样的年长者指教我怎样才能战场上同那条异教徒狗哈里发伊索阿雷直接交锋，对，就是他，我要在他的肋骨上撞折长矛，就像他对我英勇的父亲所做的那样，愿上帝永远保佑先父，已故的盖拉尔多·迪·罗西利奥内侯爵！”

“这很简单，小伙子。”阿季卢尔福说，他的声音里也显出一些热情，这是对规章制度了如指掌的人在炫耀自己的知识，并使对此无知的人听后诚惶诚恐时所特有的得意情绪，“你应当向主管决斗、复仇、雪耻的督察处提出申请，申述你的理由，由他们考虑怎样尽可能满足你的要求。”

青年原来期待提到父亲的英名时，至少可以看到对方惊讶的表示，一听回答的语调先就泄气了，接着讲出的那些话更令他沮丧。他竭力思忖骑士的话，可是从心底里否定那番言语，他努力维持原有的热情：“可是，骑士，我所担心的不是缺少别人的督促，请您理解我，因为自信本人所具备的勇敢和顽强足以挑死不是一个而是上百个异教徒。我受过良好的训练，武功娴熟，您知道吗？我要说的是在混战之中，在我开始出击之前，我不知道……能否找到那条狗，他会不会从我眼前漏过，我想知道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骑士，请告诉我，如果打仗时牵涉到一个您个人的问题，一个对您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且仅仅关系到您自己……”

阿季卢尔福干巴巴地回答：“我严格听从调遣。你也这样做吧，这样你就不会出错。”

“请您谅解我，”小伙子说，他很不自在地挺立在那里，姿态显得有些僵硬，“我不想惹您生厌。如果能同您，一位武士，一起练习剑术，我将深感荣幸！因为，您可知道，我把动作要领背得烂熟，但是有时候，在清晨，肌肉麻木冰凉，不能伸展自如。您也有这种感觉吗？”

“我没有。”阿季卢尔福说道，并已转身走开了。

青年向营地走去。这是黎明之前的朦胧时刻。可以察觉出帐篷之间有人开始活动。在起床号吹响之前，参谋部的人们已经起身了。在司令部和连队办公室的帐篷里火把已点燃，烛光与天空中微露的晨曦融合在一起。已经开始的一切表明这确实是一个有战事的日子。夜里已经走漏了消息吗？新入伍者情绪高涨起来，但这不是预想中的那种紧张，与他一路而来时的急切心情也不相同。或者最好说是，从前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焦虑不安，现在则是亢奋不已，头脑晕眩得有些飘飘然起来。

他遇见一些武士，他们已经穿好闪光发亮的铠甲，戴上饰有羽毛的有孔头盔，脸被面罩遮住。青年扭过头去看他们，他想模仿他们的动作，他们扭动腰肢走路的雄赳赳的姿态：铠甲、头盔、护肩好像连成了一整片。他终于跻身于常胜不败的基督徒武士的行列之中了。他紧握武器，准备像他们一样去战斗，成为像他们那样的人！可是，他正盯着看的这两个人没有跨上战马，而是在一张堆满了纸片的桌子后面坐下了。他们肯定是两名高级指挥官。青年跑过去向他们自我介绍：“我是青年骑士朗巴尔多·迪·罗西利奥内，已故的盖拉尔多侯爵之子！为了替父报仇前来从军，父亲英勇地战死于塞维利亚城下！”

那两位把手伸到头盔上，将头盔与颈甲拆开摘下，放到桌面上。从头盔下面露出的是两个秃顶的黄皮脑袋，两张皮肤松弛、眼睑浮肿的脸，两张书生气的面孔，两副伏案劳作的老文官的面孔。“罗西利奥内，罗西利奥内，”他们一边说，一边用口水濡湿指头，翻弄一些卷

宗，“我们昨天就已经将你登记注册了！你还需要什么？为什么不在你所属的连队里？”

“不需要什么，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一整夜睡不着觉，总惦记着打仗。我应当替我父亲复仇，你们知道，我应当亲手杀死哈里发伊索阿雷，于是我就寻找……对了，寻找决斗、复仇、雪耻督察处，它在哪儿？”

“您听，这位刚到就谈起什么事来了！可是，你知道督察处是怎么回事吗？”

“一位骑士告诉过我，他叫什么名字，就是那位穿一身白铠甲的……”

“哼，又是他！我们知道这家伙总是向四处伸他那并没有的鼻子！”

“什么？他没有鼻子吗？”

“由于他自己绝对不会生疮。”桌子后面的那另一位说，“他就以揭别人的疮疤为能事。”

“他为什么不会生疮呢？”

“你让他在哪儿生疮啊？他没有地方，那是一位不存在的骑士……”

“为什么不存在？我看见过他！存在呀！”

“你看见什么啦？铁皮……他是一个空虚的存在，嫩小子，你明白吗？”

年轻的朗巴尔多从前哪能想象得到表面现象竟会如此虚假。自从他来到军营后发现一切都似是而非……

“那么在查理大帝的军队里当一个有姓名有封号的骑士，甚至成为勇敢的斗士和尽职的军官，却可以是不存在的！”

“且慢！谁也没说，在查理大帝的军队里可以怎么样。我们只是说，在我们团里有这么一位骑士。全部事实仅此而已。我们对概括地讲可以有什么或不可以有什么不感兴趣。你懂了吗？”

朗巴尔多向决斗、复仇、雪耻督察处的营帐走去。他已经不会再上铠甲和羽盔的当了。他知道了那些坐在桌子后面，甲冑掩护之下的是蓬头垢面、枯瘦干瘪的老头子。值得庆幸的是里面总算还有人！

“原来是这样，你要为你的父亲报仇，他是罗西利奥内侯爵，一位将军！我们看看，为了替一位将军复仇，最佳方式是干掉三个少校。我们可以分配给你三个容易对付的，你定能如愿以偿。”

“我还没有说清楚，我应当杀死的仇人叫哈里发伊索阿雷。他是杀害我那可敬的父亲的凶手！”

“对，对，我们明白，可是你不要以为将一位哈里发打翻在地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你要四个上尉吗？我们保证在一个上午之内向你提供四名异教徒上尉军官。你看，为一个军级将军给四个上尉，你父亲只是旅级将军。”

“我将找到伊索阿雷，把他开膛剖腹！他，我只要他！”

“你将被拘捕，而不是上战场，你当心点！开口说话之前要先动动脑筋！如果我们阻止你与伊索阿雷交锋，也是有理的……比如，假设我们的皇帝正在与伊索阿雷进行谈判……”

军官中有一位一直埋首于纸堆里，这时欢欣地抬起头来：“全都解决了！全都解决了！没必要再干什么了！什么报复，不必了！前天，乌利维耶里以为他的两位叔父在战斗中牺牲了，他替他们讨还了血债！而那两位只是醉倒在一张桌子底下！我们在这里发现了多余的两起替叔父复仇事件，好麻烦的事情。现在所有的这些个事情都可以安排停当：可将一次替叔父雪恨的行为折算为半件替父亲复仇的事情，这样如果我们还欠一件代父报仇的话，就算已经完成了。”

“啊，我的父亲！”朗巴尔多几乎晕倒。

“你怎么啦？”

起床号吹响了。沐浴在晨光中的营地里兵士们熙熙攘攘。朗巴尔多不想把自己与这些逐渐排成小队、组成连队方阵的人混为一体，他只觉得，那些铁器的碰撞仿佛是昆虫的鞘翅在扇动，从干燥的空壳里发出响声。许多武士腰带以上套着头盔与胸甲，腰胯部以下露着穿裤子和袜子的腿，因为要待坐上马鞍之后才套腹甲、护腿和护膝。铁胸甲下面的两条腿显得更细，就像蟋蟀的腿；他们说话时晃动没有眼睛的圆脑袋的模样，还有他们伸曲覆盖着一节节臂甲与掌甲的胳膊的动作，都像蟋蟀或蚂蚁；因而他们的一切忙碌操劳都像是昆虫在糊里糊涂地团团转。朗巴尔多的眼睛在他们之中搜寻着一件东西：阿季卢尔福的白色铠甲。他希望与之重逢，因为也许它的出现能使军队中除它之外的其余部分显得更加实在，或者是因为他所遇见的最坚强的表现偏偏属于那位不存在的骑士。

在一棵松树下找到了，骑士正坐在地上，将落地的松球排成一个规则的图形，一个等边三角形。在这黎明时分，阿季卢尔福总是需要进行一番精确性的练习：计算，把什么东西排列成几何图形，解数学题。这是物体挣脱在夜里一直紧追不舍的黑暗的包围，逐渐恢复本色的时刻，然而，这时它们仅仅露出模糊的轮廓，光明刚从它们的头上掠过，几乎只给它们加上了一道晕圈。这是世界的存在尚不确实的时刻。而阿季卢尔福，他，总是需要感觉到面对的东西像一大堵墙那样实在，他的意志力可与之抗衡，只有这样，他才能保持一种肯定的自我意识。相反，如果周围的世界显得不确实，显得模糊不清，他会感到自己沉沦于这柔和的半明半暗之中，无力在空虚里产生出清晰的思想、果敢的决断、执著的追求。他感到很痛苦，这是他发生眩晕的时候，往往要竭尽全力才能使自己不致消散。每逢此时，他就开始计数，数树叶、石头、长矛、松果、他眼前的任何东西。或者把它们排成队，用它们组成方形或金字塔形的图案。从事这些专注的活动，可以使他镇痛祛病，安神醒脑，消愁解闷，恢复平素的敏捷思维和庄重的仪态。

朗巴尔多看见他时，他正在这样做，迅速准确地将松球摆成三角形，然后沿三角形的每条边摆出四边形，不厌其烦地清点组成矩形的松球的数目，并与组成任意四边形的松球数目相比较。朗巴尔多看出这只不过是一种习惯行为，他在以一种习以为常的方式摆弄着，而在这一行为之下掩盖着的是什么呢？当他想到超过这种游戏规则之外的东西时，他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恐惧……那么，难道他要报杀父之仇的愿望、渴望参战、渴望成为查理大帝的卫士的愿望，也都只不过是像阿季卢尔福骑士摆弄松球一样，是不甘寂寞、难耐空虚的一种平庸的表现吗？在这突如其来的问题的困扰之下，年轻的朗巴尔多扑倒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他觉得有什么东西搁到了他的头发上，是一只手，一只铁手，但是很轻。原来是阿季卢尔福跪在他身旁：“小伙子，出什么事情啦？你为什么哭呀？”

别人身上出现的或是惊慌、或是失望、或是愤怒的情态都能使阿季卢尔福立刻变得心平气静，产生出良好的安全感。他意识到自己可以免受存在着的人们所遭受的惊恐和忧愁，便摆出一副保护者的优越姿态。

“很抱歉，”朗巴尔多说，“也许是太疲倦了。我一整夜没有合眼，现在我觉得心烦意乱。如果能打一会儿盹也好……可是已经天亮了。而您，也早醒了，您是怎么啦？”

“如果我打瞌睡，哪怕只是一瞬间，我就会神智消散，失去我自己。因此，我必须清醒地度过白天和黑夜里的每一分每一秒。”

“那一定很难熬……”

“不。”那声音又变得干涩、严厉起来。

“您从不脱下身上的铠甲吗？”

他又讷讷地说不出口了：“我没有身体。脱和穿对我没有意义。”

朗巴尔多抬起头来，直愣愣地从面罩的缝隙向里面打量，仿佛要在这黑洞洞之中找到闪亮的目光。

“这是怎么回事呢？”

“不这样，又该怎么样呢？”

白色铠甲的铁手还放在青年的头上。朗巴尔多只感觉到它像一件物品搁在头上，没有感觉到丝毫人的接触所特有的抚慰的或恼人的热力，同时觉察出仿佛有一股执拗的劲儿压在他身上。

03

查理大帝一马当先地走在法兰克军队的前头。他们正在进入阵地。形势不显紧迫，他们不紧不慢地走着。卫士们在皇帝身旁密密匝匝地围了一圈，一个个紧抓马嚼子驾驭着烈性的战马。银盾在行进的颠簸中和胳膊肘的碰撞下，像鱼腮似的时张时合。这支队伍活像一条通身鳞片闪亮的长条形的鱼，一条鳗鱼。

庄稼汉、牧羊人、村镇居民都跑到大路的两旁来了。“那就是国王，那就是查理！”于是，人们纷纷倒地跪拜，他们不是从那不大熟悉的皇冠上辨认出皇上，而是认得他的大胡子。接着他们很快地站起身来指点将领们：“那位是奥尔兰多！不对，那是乌利维耶里！”一个也没猜准，但这也无妨，因为不论是这一位或那一位大将，他们全都在队伍里，老百姓尽可信口开河地发誓赌咒，说自己看见了哪一位。

阿季卢尔福骑马走在卫士之中，他一会儿往前跑一小段，超出旁人，然后停下来等待，一会儿转到后面去，查看队伍走得是否整齐一致，或者抬头看看太阳，仿佛根据日头离地平线的高度来判断时辰。他焦虑不安。在队伍中，只有他，还念念不忘地记挂着行军的秩序、路程、天黑前应该到达的地点。其他的武士认路，开赴前线，无论走快还是走慢，反正总是越走越近，每逢遇到酒店，他们便借口皇帝年迈易倦，停下来畅饮一阵。他们沿途只瞅酒店的招牌和女仆们的圆臀，找机会说几句粗话，对于其他的東西，他们就像是缩进了旅行箱里，一概看不见。

查理大帝仍然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人，随时随地对所遇见的一切事物都极有兴趣。“喔，鸭子，鸭子！”他大喊大叫。一群鸭子沿着路旁的草地蹒跚而行。在鸭群中有一个男人，没人能明白他在搞什么鬼名堂，他蹲着身子走路，两手反剪在背后，像蹼足动物一样跷起脚底

板，伸长脖颈，叫唤着：“嘎……嘎……嘎……”那些鸭子对他也毫不介意，似乎已把他视为自己的同类，因为他身上穿的那件（看起来主要像是用麻袋片连缀而成的）土棕色的东西上染着一大片一大片恰似鸭子羽毛的灰绿色斑点，还有一些各种颜色的补丁、烂布条和污渍，如同飞禽身上的彩色斑纹。

“喂，你以为这样就是向皇上鞠躬吗？”卫士们向他叫嚷，他们一直在等待着寻衅作乐的机会。

那人并不回头，但是鸭群被声音惊吓，一齐拍翅飞起来。男子看见它们飞起，稍后，他也鼻孔朝天，平伸出两臂向前跳一步，就这样扇动起挂满碎片的臂膀，一边跳跃，一边笑着叫：“嘎！嘎！”兴高采烈地追随着鸭群。前面有一个池塘。那些鸭子飞扑过去，收敛翅膀，轻盈地浮在水面上，排着队游走。那男子走到塘边，跳入齐肚脐深的水里，溅起一大片水花，身子东倒西歪地摇晃起来，嘴里仍然拼命地叫着：“嘎！嘎！”后来叫声化成了咕噜咕噜的吐水声，因为他走到了深水处。他从水里冒出头来，试图划水，可又沉了下去。

“他是放鸭的吗？那家伙？”军人们问一位村姑，她手里拿着一根长竿正向这边走来。

“不是，鸭子是我看着的，是我的。不关他的事，他叫古尔杜鲁……”村姑回答。

“他同你的鸭子在一起干什么？”

“什么也不干，他经常这样。他看见它们，就发懵，以为他是……”

“以为他自己也是鸭子吗？”

“他自以为是鸭群……你们可知道，古尔杜鲁是这么回事：他不在乎……”

“现在他走到哪里去了？”

卫士们走近池塘，古尔杜鲁不见了。鸭群已游过如镜的水面，又迈开带蹼的脚掌穿行于草丛中。水塘的周围，从蕨丛中升起青蛙的合唱。突然间，那男子从水面露出头来，仿佛此时才想起应当吸点空气。他茫然地望着，好像不明白离他鼻尖很近的那些在水中照镜的蕨草是什么东西。在每片蕨草的叶子上都趴着一只小小的滑溜溜的绿色动物，盯着他拼全身力气叫：呱！呱！呱！

“呱！呱！呱”古尔杜鲁高兴地应和。随着他的叫喊声，叶片上所有的青蛙都一下子跳入水中，而水里的青蛙都跳上岸。古尔杜鲁大声一叫：“呱！”纵身跳起，跳到了岸上。他像一个青蛙那样趴下身子，又大叫一声“呱”，重新扑入水中，他的身体沉重，压倒一片芦苇和水草。

“他不会淹死吗？”卫士们问一位打鱼人。

“嘿，奥莫博有时忘事，有时糊涂……淹死倒不会……麻烦的是他同鱼儿一起落进网里来……有一天，他捕鱼的时候就出了这么回事……他把网撒到水里，看见一条差不多要游进去的鱼，他就把自己当成了那条鱼，跳下水去，钻进网里……你们不知道他就是这样，奥莫博……”

“奥莫博？他不是叫古尔杜鲁吗？”

“我们叫他奥莫博。”

“可是那姑娘……”

“噢，她不是我们本地的人，没准在他们那儿是那样叫他吧。”

“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哪？”

“嗯，他到处流浪……”

骑兵队伍挨着一片梨树林走。果子熟透了。武士们用长矛戳住梨子，送进头盔上的嘴洞里，然后吐出梨核。他们在一行梨树中看见谁

了？古尔杜鲁—奥莫博。他像树枝似的弯弯曲曲地举着两只胳膊，手上、嘴上、头上和衣服的破洞里都有梨子。

“看哪，他变梨树了！”查理大帝兴奋地嚷道。

“我来摇一摇他！”奥尔兰多说着，推了他一把。

古尔杜鲁让身上所有的梨子一齐跌落下来，在草坡上往下滚。看着梨子滚动，他也情不自禁地像一个梨子那样沿着草坡顺势滚起来，一直滚到人们的视线外，消失了。

“请陛下宽恕他吧！”一位看果园的老者说，“马丁祖尔有时不明白他不应当与青草或无灵魂的果木为伍，而应当生活在陛下您的忠实的臣民之中！”

“你们叫他马丁祖尔的这个疯子，他想些什么？”皇帝面色和善地问道，“我觉得他也不清楚自己脑子里有些什么！”

“我们又如何晓得呢？陛下！”老者以见多不怪的明智回答道，“也许不能说他是疯子，他只是一个活着但不知道自己存在的人。”

“真巧呀！这儿这位平民活着而不知道自己存在，而那边我的那位卫士自以为活着而他并不存在。我说呀，他们正好是一对！”

鞍马劳顿，查理大帝已经浑身疲乏无力。他倚着权杖，抖动胡子喘息，嘟囔着“可怜的法兰克！”扶着马夫的肩头下了马。皇帝的脚刚沾地，就像是发出了一个信号似的，全军人马立即停步，准备宿营。人们支起行军锅，生火做饭。

“你们将那位古尔古尔……给我带来，他叫什么？”皇帝吩咐。

“这要随他所到之地而定，”睿智的看园老人说，“看他是跟在基督徒军队还是异教徒军队的后面，人们叫他古尔杜鲁、古迪·优素福、本·瓦·优素福、本·斯坦布尔、贝斯坦祖尔、贝尔丁祖尔、马丁本、奥莫本、奥莫贝斯迪亚或者叫他山里的丑鬼，还有让·巴恰索、彼尔·巴奇

乌戈。也可能在一个偏僻的牧场里人们会给他取一个与其他地方都不相同的名字。我发现他的名字在各地还随季节的变化而改变。可以说，名字只是在他身上滑过，从来不能粘住。对于他来说，无论怎么样称呼他都是一回事。您叫他，他以为您唤一头羊；而您说‘奶酪’或‘河水’，他却答应：‘我在这里。’”

两名卫士——桑索内托和杜多内——像使劲拖一只口袋似的将古尔杜鲁拽来。他们把他推到查理大帝面前站住。“抬起头来，畜生！你不知道面前是皇上吗！”

古尔杜鲁的脸露出来了。那是一张热汗淋漓的宽脸膛，法兰克人和摩尔人的特征混合在一起，橄榄色的皮肤上有一圈红色雀斑；塌鼻子之上生着一双蓝莹莹的眼睛，下面是一张厚唇的嘴；汗毛发黄而拳曲，中间还夹杂着一些燕麦秆似的直立的细毛；胡须粗硬而直挺。

他匍匐在地行大礼，并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来。那班贵族老爷在此之前只听过他发出动物的叫声，现在惊奇不已。他说得很快，吐字不清而且语无伦次；有时好像不停歇地从一种方言转换成另一种方言，甚至从一种语言变成另一种语言，有基督徒的语言，有摩尔人的语言。用他那难以听懂并且谬误百出的话语，他大致说了如下一番意思：“我以鼻尖触地，跪倒在您的膝下，我是您卑顺的陛下的尊敬的仆人，您吩咐吧，我一定遵从！”他挥动着挂在裤腰间的一把汤匙，“……当陛下您说‘朕吩咐，朕命令，朕要求’时，您这样挥舞权杖，就像我这样挥动权杖，您看见了吗？您就像我这样大声说：‘朕吩咐，朕命令，朕要求！’你们这些下贱的走狗都应当服从于我，否则我要用桩刑处死你们，而且首先杀掉你这位白发红脸的老头儿！”

“我应当一刀砍掉他的脑袋，陛下，对吗？”奥尔兰多问道，并且已经拔刀出鞘。

“我代他恳求您开恩，陛下。”看园老人说，“他一贯如此疯疯癫癫，对皇上说着话，头脑就混乱起来，弄不清自己和对面的人谁是皇帝了。”

从热气腾腾的军锅里飘出饭菜的香味儿。

“你们给他盛一盒粥！”查理大帝宽厚仁慈地说道。

古尔杜鲁点头哈腰，扯着鬼脸，说些莫名其妙的话，退到一棵树下去吃饭。

“他这是在干什么呀？”

他把脑袋伸进放在地上的饭盒里，好像想钻到里面去。好心的看园老人走过去摇摇他的肩膀：“马丁祖尔，什么时候你才明白，是你吃粥而不是粥吃掉你呀！你不记得啦！你应当用汤匙送进嘴里……”

古尔杜鲁开始一匙一匙地往嘴里送，吃相贪婪。他心急手快，有时竟弄错了目的地。他身边的那棵树的树干上有一块凹陷处，所在的高度正好与他的头齐。古尔杜鲁把一匙匙的粥灌进树洞里。

“那不是你的嘴巴！是树张开的口！”

阿季卢尔福从一开始就注视着这个肉乎乎的身体的一举一动，他看得很仔细，而且显得颇为局促不安，看见他像在食物里面打滚一般，犹如一头喜欢别人替它搔背的马驹子那么惬意，他不禁感到一阵头晕恶心。

“阿季卢尔福骑士！”查理大帝说道，“知道我要对您说什么吗？我派这个人给您当侍从！好吗？这不是一个好主意吗？”

卫士们会心地微笑了，笑中含着讽刺意味。阿季卢尔福却是事事认真（更何况这是皇帝的命令哩！），他转向新侍从，想向他发出最初的指令，可是古尔杜鲁在享用了粥饭之后，已经倒在那棵树的树阴之下睡着了。他躺在草地上，张着嘴打呼噜，胸膛、胃部和腹部起伏着，如同铁匠的风箱。油污的饭盒滚到他的一只肥胖的赤脚边。一只豪猪也许是被香味吸引，从草丛中钻出来，走近饭盒，开始舔食那最后的几滴汤粥。它边吃边向古尔杜鲁的光脚底板上射箭刺，沿着地上一道细细的粥水舔过来，越往前走，就越加紧向赤脚上射箭。那位流

浪汉终于睁开眼睛，环顾四周，不明白那弄醒他的疼痛感来自何处。他看见了那只赤足像一棵仙人球般在草丛中跷起，伸手一摸，像是碰到了刺猬。

“脚呀，”古尔杜鲁开始数落起来，“脚，喂，我跟你说话！你像个傻瓜似的待在那里不动做什么呀？你没看见那头畜生在扎你吗？脚呀，你真笨！你为什么不缩回来？你不觉得痛吗？一只蠢脚！你只要这么移开就行了！只要移这么一点点，这么笨可怎么办哪！脚呀，你听我说。你看看怎么逃避伤害！你缩到这边来，蠢货！我怎么对你说的呢！你注意，看我怎么做，现在我做给你看你该怎么办……”他说着，抬起大腿，把脚收回来，离开豪猪，“行了：这多么简单，我一教你就学会了。笨脚，你为什么让它扎了那么久啊？”

他扯了些止痛的草药揉脚，然后跳起身来，吹着口哨，奔跑起来，跳入灌木丛中，接连放了几个屁，便跑得无影无踪了。

阿季卢尔福为寻找他而急得团团转。可是他到哪里去了呢？一块块茂盛的燕麦田，一道道杨梅树和女贞树的树墙将山谷划成了棋盘，清风徐徐吹过，间或有一阵大风挟着花粉和蝴蝶而来，天空中缕缕白云飘动。太阳移动着，在斜坡上画出一块块游移不定的光明与阴影，古尔杜鲁就是在那里销声匿迹的。

不知从何处传出一支走调的歌儿：“从那巴约内桥上走过……”

阿季卢尔福的白色铠甲高高地站在山脊之上，两手抱胸交叉着。

“喂，新侍从什么时候开始干活呀？”同事们向他起哄。

阿季卢尔福用毫无语调的声音机械地说：“皇上口谕既出，立刻产生法律效力。”

“从那巴约内桥上走过……”那歌声渐远，但还能听见。

04

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代，世事尚为混乱。名不副实的事情并不罕见，名字、思想、形式和制度莫不如此。而另一方面，在这个世界上又充斥着许多既无名称又无特征的东西、现象和人。生存的自觉意识、顽强追求个人影响以及同一切现存事物相抵触的思想在那个时代还没有普遍流行开来，由于许多人无所事事——因为贫穷或无知，或者因为他们很知足——因此相当一部分的意志消散在空气里。那么，也可能在某一处这种稀薄的意志和自我意识浓缩，凝结成块，就像微小的水珠汇聚成一片片云雾那样。这种块状物，出于偶然或者出于自愿，遇上一个空缺的名字和姓氏（在当时虚位以待的姓氏宗族经常可见），遇上一个军衔，遇上一项责任明确的职务，而且——特别是——遇上一副空的铠甲，因为没有铠甲，一个存在着的人随着光阴流逝也有消失的危险，可以想见一个不存在的人将如何……阿季卢尔福就这样出现了，并且开始追求功名。

讲述这个故事的我是修女苔奥朵拉，圣科隆巴诺修会会员。我在修道院里写作，从故纸堆里，从在会客室听到的闲谈中，从有过亲身经历的人们的珍贵回忆中，撷取素材。我们当修女的人，同士兵们谈话的机会是很少的，那些我不知道的事情我就尽量施展想象力，否则怎么办呢？我不是对这个故事的全部细枝末节都了解得很清楚，对此您应当加以原谅。我们都是一些乡下姑娘，虽然是贵族出身，也是在偏僻的古堡里长大，后来入修道院的。除了宗教礼仪、三日祈祷、九日祈祷、收庄稼、摘葡萄、鞭打奴仆、乱伦、放火、绞刑、兵匪、抢掠、强奸、瘟疫之外，我们其他什么也不曾见识过。一个可怜的修女对世事能有多少了解呢？因此，我很吃力地写着这个故事，写作是我苦行苦修的方式。现在只有上帝知道我将怎样向您叙述战争，幸蒙上帝保佑，我总是同战争离得远远的，只见过四五次在我们城堡下面的平原上发生的野外冲突。就是在那几次开战时，我们几个女孩子也只

是站在城墙上几口烧滚沥青的大锅之间，从垛口里往外张望（后来多少具未经掩埋的死尸在草地上发出熏天臭气！第二年的夏天去草地游戏时，竟在一大群胡蜂乱飞的地方又看见了尸体！），我说过了，关于战争，我真是一无所知。

朗巴尔多对它也是毫不了解。在他的青春岁月里，他一心所想的不是别的，是接受战争的洗礼。现在他骑着马站在队伍里，等待着进攻的号令，而他心里是什么特殊的滋味也还没有体会到。他身上负载的东西太多了：带护肩的网眼铁披风，与护颈、护肩和护兜连在一起的胸甲，只能从里往外看的雀嘴头盔，铠甲外表的装饰物，一块比他本人还高的盾牌，一支挥动起来就要戳着同伴脑袋的长矛，身下是一匹被铁马披严实包住、使人不见其真面貌的战马。

他那誓以哈里发伊索阿雷的鲜血来报杀父之仇的热望几乎冷却下来了。人们早已对他讲清楚了，他们按照事先写好的几张纸片念给他听：“当军号吹响时，你策马笔直驱入敌营，矛头所向定可刺中目标。伊索阿雷作战时总是处于敌军队形中的该位置之上。如果你不跑错，肯定与他遭遇，除非敌军全部溃散，此类事情在刚交锋时不会发生。当然，总会出现小的偏差，但如果不是你刺中他，就一定会有你身边的战友上前将他击毙。”在朗巴尔多看来，如果事情仅是如此而已，那他也就不把它看得那么重了。

咳嗽声成了战争开始的标志。他看见前面一阵黄色烟尘滚滚而来，另一阵尘土从脚下升起，原来基督徒们的马也腾身迎上前去。朗巴尔多开始咳嗽，整支帝国的军队都这样闷在铁甲里咳嗽着，催马跃向异教徒们的那堆烟尘，渐渐地已经听得见回教徒们的咳嗽声了。两团尘土连成漫天一大片。整个平原上咳嗽声和长矛刺杀声震耳欲聋。

刚交锋时刺中对手不如把对手撂下马容易，因为有长矛被盾牌折断的危险，而且由于惯性作用，你也有顺势向前摔个嘴啃地的危险。最好是趁对方跃马转身之际，朝他的后脊骨与臀部之间刺过去，准中！你可能扎不准，因为矛头向下时容易碰上障碍，甚至扎进地里，变成一张弓，把你像一颗肉弹似的从马上弹下来。因此，前锋的冲突往往变成一片武士们撑着长矛在空中翻飞的景象。向侧面移动是困难

的，由于手持长矛稍一转动，扎不着敌人，却非戳着战友的肋骨不可，于是很快就成了一场不分敌我的混战。这时敢死队的勇士们挺身而出，高擎出鞘的宝剑，骑马冲进人群，一阵奋力挥砍，熟练地在混战中开辟出一条清楚的阵线。

最后形成双方敢死队的勇士们——对峙的局面。他们开始成对地决斗，而地面上已经遍布尸体与盔甲，他们行动艰难，在无法相互接近的地方，双方就恣意地互相谩骂起来。辱骂的程度与多少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种侮辱分为致命的、血腥的、不能容忍的、中等的或轻微的不同等级，根据级别要求各种不同的赔偿，或者是将深仇大恨传给子孙后代。因此，互相听懂就成了最要紧的事情，这在摩尔人与基督徒之间是一件难事，而且在摩尔人彼此之间和基督徒内部又操着各种不同的语言。如果有人骂你一句难听的话，怎么办呢？你活该受着并且终生蒙此羞辱。因此战斗进行到这个阶段时，通译们就上场了，这是一支轻骑队，他们携轻便武器，骑几乘驽马，在两支军队的旁边转悠，听到从人们口中飞出的污秽言语，立即译成对方的语言。

“臭狗屎！”

“虫子屎！”

“大粪！臭屎！奴隶！猪！婊子养的！”

双方早已达成默契不杀这些通译。加之他们可以溜得很快，在这场混乱之中杀死一个身负重甲、骑一匹由于脚掌上绑护甲而只能勉强迈动蹄子的高头大马的军人已属不易，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谁能奈何这些啄木鸟呢？大家知道，即使战争是屠宰场，也总有人活下来。何况他们仗着会用两种语言骂“婊子养的”，便捞到了这样有点冒险的便宜。在战场上，手脚麻利的人总是能捞到不少外快，掌握好在适当的时机去收捡地上的东西，收获尤其大，那就得在大批的步兵冲进来之前，他们总是将所到之处掳掠一空。

在捡东西时，步兵位置低，更为方便，但是骑兵舒舒服服地坐在马背上只消伸出刀剑轻轻一挑，就把东西弄到手，这个本事也令步兵

们惊叹不已。说捡东西并不是说从死人身上往下剥（扒光死尸是一项需要专门技术的活），而是指捡那些掉在地上的东西。由于有人和马全副披挂上阵的习惯，双方刚交锋就会有許多东西松散开来，纷纷坠落于地。这时谁还有心思打仗呢？捡东西便成了一场大的争夺战。晚上回到营地里便做起交易来，或是以物易物，或是用现钞买卖。转来转去，总是那么些相同的东西从一个营地移到另一个营地，在同一营地从一个连队换到另一个连队。于是战争不就变成了这些物品在人们手中的旅行吗？这些物品在倒手过程中成为越来越旧的破烂货。

在朗巴尔多看来，情况与人们事先对他说的大相径庭。他举起长矛向前冲去，急切地迎接两军交锋。说到遭遇嘛，两支军队是相遇了；但是好像全都计算好了，使得每位骑士都能从两名敌人之间的空隙里畅行无阻，甚至互相不发生触碰。两支队伍继续沿着各自的方向背道而驰一阵之后，掉过头来，试图交锋，但是都已经失去了冲锋的势头。谁还能在人群中找得出那位哈里发呢？朗巴尔多与一位瘦得像鳕鱼干似的撒拉逊人^[1]相逢，看来他们谁也不想给对方让路：两人在马上互相用盾牌顶住，两匹马则在地上用蹄子踢踹。

那位撒拉逊人，脸像石灰一样苍白，开口说起话来。

“通译！”朗巴尔多喊道，“他说什么？”

从那些正闲得发慌的翻译官中走出一位。

“他说要您给他让路。”

“不行，我要生擒他！”

通译译完；对方又说起来。

“他说，他必须去前面传令，否则，战斗就不能按原计划进行……”

“如果他告诉我哈里发伊索阿雷在哪里，我就放他过去！”

撒拉逊人朝一座小山指一指，大声叫嚷。通译说：“在左边那座小山头上！”朗巴尔多拨转马头，飞驰而去。

那位哈里发，一身草绿色穿着，正朝着地平线眺望。

“通译！”

“到！”

“告诉他，我是罗西利奥内侯爵之子，前来替父报仇。”

通译传话，哈里发将一只五指并拢的手举起来。

“他是谁？”

“我父亲是谁？这是你对他的又一次新的侮辱！”朗巴尔多一挥手拔出长剑。哈里发随之效仿，抽出一柄锋利的短剑。正当朗巴尔多处于劣势之际，那位面色苍白如石灰的撒拉逊人气喘吁吁地奔过来，嘴里大声呼叫着什么。

“先生们，请住手！”通译急忙翻译，“请原谅，我弄错了：哈里发伊索阿雷在右边那座小山上！这一位是哈里发阿卜杜尔。”

“谢谢！您是一位可敬的君子！”朗巴尔多说道，并将马退开一步，举剑向哈里发阿卜杜尔告别，然后策马奔向对面的山头。

朗巴尔多是侯爵之子的消息传来时，哈里发伊索阿雷说：“什么？”人们不得不在他耳边大声重复几遍。

最后他明白了，举起长剑。朗巴尔多向他冲杀过去。但是在短兵相接时，他疑心此人也不是伊索阿雷，劲头有些下降。他力求全神贯注地拼杀，可是精神越集中，他对交锋者的身份的怀疑越重。

这种游移不定变成了他的致命弱点。那摩尔人一步步向他逼近。这时在他们周围鏖战正急，一位伊斯兰教徒军官在混战的漩涡中心左右抵挡，并且突然大吼一声。

朗巴尔多的对手听见这叫声，举起盾牌要求暂停，并答复了一句话。

“他说什么？”朗巴尔多问通译。

“他说：好，哈里发伊索阿雷，我马上将眼镜送到！”

“唉，那么，不是他。”

“我是，”对手解释，“替哈里发伊索阿雷送眼镜的专职侍卫官，你们基督徒还不知眼镜为何物吧，就是矫正视力的镜片。伊索阿雷因为近视，不得不在作战时也戴上眼镜，但是镜片是玻璃制成的，每打一仗他都要碎掉一副眼镜，我负责向他补充新的眼镜。因此，我请求停止同您的对打，否则，哈里发会因为视力不佳而战败。”

“噢，掌镜官！”朗巴尔多怒吼一声，盛怒之下他不知道应当将对手打个落花流水还是应当赶去杀那真正的伊索阿雷，可是，同一个瞎眼的敌人打仗能算什么本事呢？

“先生，您应当放我过去，”那送眼镜的又说道，“因为在战书里规定，伊索阿雷应当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如果他看不见就要吃败仗！”他挥动手中的眼镜，朝远处喊道：“来了，哈里发，眼镜马上送到！”

“不行！”朗巴尔多说着，一挥手砍过去，将玻璃片打得粉碎。

就在那同一瞬间，似乎镜片碎裂的响声是他毙命的信号，伊索阿雷被一支基督徒的长矛当胸刺中。

送眼镜的军官说：“现在他去看天堂的美景，不再需要眼镜了。”他策马离去。

哈里发的尸体从马鞍上倒下来，由于脚被马镫子绊住而倒悬着，马拖着尸体行走，一直拖到朗巴尔多的脚边。

看到死去的伊索阿雷倒在地上，他心潮起伏，百感交集，甚至有些自相矛盾，其中有替父报仇雪恨终于成功的喜悦，有对自己打碎哈里发的眼镜而造成他死亡这种方式是否算完成报仇责任的怀疑，有在突然间发现自己追逐的目标丧失而感到的惊怔，这一切在他的心里只存在了短暂的时刻。然后，他觉得战斗中一直压在心头的复仇的思想重担已经卸掉，心情格外轻松。他可以自由奔跑了，可以左顾右盼、东张西望了，仿佛脚上生出了翅膀，可以飞起来了。

在此之前，他一心想着杀哈里发，根本没有注意到战斗的进程，也无暇去想战斗的结局将是什么样的情形。现在他觉得周围的一切是那么陌生，就在这时他才感到恐惧和惊悸。遍地尸首狼藉。人们倒在盔甲之下，横七竖八地躺着，好像是一些胸甲、腿甲或其他的铁护身器成堆地倒在地上。只有些胳膊或大腿还翘在空中。沉重的盔甲有的地方裂开口，内脏从那里暴露出来，仿佛在铠甲里面装的不是完整的人体，而是马马虎虎地填放着一些腑脏肚肠，一遇裂口就往外淌，这种残酷的景象使朗巴尔多激动不安。他难道能够忘记曾有一些热血男儿使这些铁壳活动起来并赋予它们生气吗？每一件铠甲下都曾有过一个生命，只有一件例外，或者说，他觉得白甲骑士那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人此时遍布整个战场。

他策马快行。他不愿遇见活着的人，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

他来到一个小山谷。这里除了死尸以及在尸体上嗡嗡叫的苍蝇，不见人的踪影。战斗进行到了暂时休战的时候，或者激战转移到战场的另一头去了。朗巴尔多在马上仔细察看四周。一阵马蹄声传来，一个骑马的武士在一座山梁上出现。是一个撒拉逊人！只见他迅速地打量周围环境，勒紧辔头逃跑了。朗巴尔多扬鞭抽马，紧追过去。现在他也来到山梁上，他看见那个撒拉逊人在远处的草地上飞驰，一下子又消失在一片核桃树林里。朗巴尔多的骏马像一支利箭射出，它仿佛一直在等待着这次奔跑的机会。年轻人很高兴。终于，在毫无生气的外壳之下，马像一匹马，人像一个人了。撒拉逊人向右拐弯。为什么？此刻朗巴尔多肯定自己能追上他。可是另一名撒拉逊人从右边的灌木丛中跳了出来，截住他的路。这两个异教徒转过身来，一齐面对

着他：中了埋伏！朗巴尔多举剑迎面冲过去，并大声喝道：“胆小鬼。”

后来的那个与他交上手。只见他那黑色的头盔上缀着两只角，简直像只大胡蜂。青年挡住对方的一击，并将它推回去，使对方的刀背撞击到他自己的盾牌上，可是马突然偏向，是原先的那一位向他逼近了，此时朗巴尔多不得不将长剑与盾牌并用，亦攻亦守，他只能让自己的马夹紧腿在原地左右移动。“胆小鬼！”他大声喝斥，他真的动气了。这真是一场苦战，他一个人同时对付两名敌人，他渐渐感到体力不支，真是精疲力竭了，也许朗巴尔多即将死去，此时世界肯定还是存在的，他不知道现在去世很可悲还是不大可悲。

那两位一齐向他杀过来，他后退，紧紧握住剑柄，仿佛是抓住自己的性命一般；如果这把剑脱手，他就将惨败。就在这时，就在这危急关头，他听见快马疾驰的声音。两个敌人听到这声音，如同听见战鼓一般，一齐从他身边撤离，举起盾牌防护着向后退却。朗巴尔多也转过身去，看见从背后来了一位身佩基督徒军队标志的骑士，在铠甲之外穿一件淡紫色披风。他急速地旋转一支轻便长矛，将撒拉逊人逼退。

现在，朗巴尔多与不相识的骑士并肩作战。骑士一直在旋转着长矛。敌兵中的一个使了一个虚招，想从他手中打掉那支长矛。而紫衣骑士此时将长矛在背架的钩子上挂好，抽出一把短剑。他向异教徒扑过去，两人开始搏斗，朗巴尔多看着这位不相识的救援者那么灵巧地使用短剑，几乎忘掉了别的一切，呆呆地站着欣赏。可是，只是稍待片刻，另一名敌人向他扑来，两人的盾牌重重相撞。

于是，他在紫衣骑士的身旁拼杀起来。每当敌人由于一次出击失败而后退时，他们两人就迅速交换位置，互相接替地与对手交锋，就这样以他们各自不同的熟练武艺搅得敌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在一个战友身旁作战比起孤身奋战要美得多：互相鼓励，互相安慰，敌人当前的紧张感与有朋友相伴的欣慰感汇成那么一股热力。

朗巴尔多为了振奋精神，不时向同伴呼喊两句，那位一声不响。青年明白在战斗中以少出大气为好，他也不出声了。但是他没能听见同伴的声音，感到有点遗憾。

激战更趋紧张。紫衣勇士将他的那个撒拉逊人掀下马。那人双脚落地，就向灌木丛中逃窜。另一位向朗巴尔多猛扑过来，可是在交战中折断了剑头，他怕被生擒，掉转马头，也逃走了。

“多谢了，兄弟。”朗巴尔多向救援者说道，同时掀开面罩，露出脸来，“你救了我的性命呀！”他把手伸给对方，“我是罗西利奥内侯爵家的朗巴尔多，青年骑士。”

紫衣骑士不搭腔。他不报自己的姓名，不握朗巴尔多伸出的手，也不露脸。青年面色绯红：“你为什么不回答我呢？”只见那位拨转马头，飞驰而去。“骑士，尽管我欠着你的恩情，我仍将把这种表现看成对我的一次极大的侮辱！”朗巴尔多大声嚷着，可是紫衣骑士已经走远。

对无名救援者的感激，在战斗中产生的默契，对出乎意料的无礼态度的愤怒，对那个神秘人物的好奇心，在胜利之际尚未平息的顽强拼搏的劲头，都令朗巴尔多欲罢不能，于是他催马前行，要去追踪紫衣骑士，并大声喊：“不论你是什么人，我定要报复！”

他用马刺踹马，踹了一下又一下，可是战马毫不动弹。他拉拉马嚼子，马头朝下坠。他拨动马鞍的前穹，马摇晃几下，就像一只木马。他只得动手拆卸马衣，揭开马的面罩，看见马翻着白眼：它死了。撒拉逊人一剑从马衣上两片之间的缝口中扎进去，刺中了心脏，如果不是铁马甲将马蹄和马胯扎紧，使得马像在地上生了根一般地僵立着，这马早就摔倒了。霎时，朗巴尔多对这匹忠实效劳直至站立而死的勇敢战马的痛惜之情压倒了心中的怒火，他两手搂住那匹如雕塑般挺立的马的脖子，吻它那冰凉的面颊。后来他镇静下来，擦干眼泪，跳下马，跑开了。

可是他能上哪里去呢？他沿着依稀可辨的野径小道乱跑，来到一条河边，岸边杂树丛生，这附近已看不出战争的迹象。那位陌生武士的踪迹已消失。朗巴尔多信步向前走去。他泄气了，明白那人已经逃脱。但是他仍然想：“我一定会找到他的，哪怕他在天涯海角！”

经过了那么一个火热的早晨，现在最折磨他的是干渴。他走下河滩去喝水，听见树枝响动。一匹战马被一根绊绳宽宽松松地系在一棵核桃树上，正在啃食地上的青草，笨重的马衣被卸下来，摊放在离马不远的地方。无疑是那位陌生骑士的马，那么骑士不会太远了！朗巴尔多钻进芦苇丛中搜寻起来。

他来到岸边，从芦苇叶子里探出头来，只见武士就在那边，头和背还缩在坚硬的头盔和胸甲里，就像一只甲壳动物，然而大腿、膝盖、小腿的护甲已经脱掉，总之，腰以下全部赤裸着，光脚踩着河里的石头，一蹦一跳。

朗巴尔多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那赤裸的部分表明是一个女人：生着金色细毛的光洁的小腹，粉红色的圆臀，富有弹性的少女的长腿。这个少女的下半身（那有甲壳的另一半现在还是一个非人形的无法形容的模样）旋转一圈，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她将一只脚跨在一道溪流的一侧，另一只脚跨在另一侧，膝盖弯曲，带着臂甲的手支撑在膝上，头向前伸，背向后弓，姿态文雅而又从容不迫地开始撒尿。她是一个匀称完美的女人，生着金黄的汗毛，仪态高贵。朗巴尔多立刻为之倾倒。

年轻的女武士走下河岸，将身子浸入水中，轻快地浇水洗浴，身体微微战栗。她用那双粉红色的赤脚轻捷地跳着跑上岸来。这时她发现朗巴尔多正在芦苇丛中窥视她。“猪！狗！（德语）”她厉声怒斥，并从腰际抽出一把匕首向他掷过去。那姿势是妇女大发雷霆时朝男人头上摔盘子、扫帚或随便抓到手的什么东西那样狠狠的一掷，失去了使惯武器的人的准确性。

总之，没有伤着朗巴尔多头上一根毫毛。小伙子羞怯怯地溜开了。可是，过了不久，他渴望再见她，渴望以某种方式向她表达自己

的爱慕之情。他听见马的前蹄踢蹬，忙向草地跑去，马已不在那里，她走了。太阳西沉，此时他才想起一整天的时间已经过去了。

长时间的徒步行走之后，他感到身体十分疲劳，接踵而至的幸运事使他的大脑受到刺激而呈现兴奋紊乱的状态。他实在太幸运了。复仇的渴望被更加令人焦灼不安的爱的渴望所代替。他回到宿营地。

“你们知道吗？我替父亲报了仇，我胜了，伊索阿雷倒下了，我……”他语无伦次，说得太快，因为他急于讲到另一件事情，“……我一个对付两个，来了一位骑士援助我。后来我发现那不是一位武士，而是一个女人，她长得很美，我不知道脸生得如何，她在铠甲外面穿一件紫色披风……”

“哈，哈，哈！”帐篷里的同伴们哄笑起来，他们正专心地往伤痕斑斑的胸脯和胳膊上抹香膏，浓重的汗臭味从身上散发出来。每次打完仗脱下铠甲，个个都是一身臭汗。“你想和布拉达曼泰好，小跳蚤！你以为她准会要你吗？布拉达曼泰要么找将军，要么同小马倌厮混！你再拍马屁也休想沾她的边！”

朗巴尔多无言以对。他走出帐篷。西斜的太阳火一样通红。就在昨天，当他看到日落时，曾自问：“明日夕照时我将是什么样呢？我将经受住考验吗？我将证实自己是一个男子汉吗？我将在走过的大地上留下自己的一道痕迹吗？”现在，这正是那个明日的夕阳，最初的考验已经承受过了，不再有什么价值，新的考验和艰难困苦等待着自己，而结论已经在那前面摆着。在这心神不定的时候，朗巴尔多很想同白甲骑士推心置腹地聊聊，他不知道为什么觉得他是唯一可以理解自己的人。

05

在我的小房间下面是修道院的厨房。我一面写作一面听着铝盘锡盘叮当响，洗家什的修女正在用水冲洗我们那油水不多的食堂的餐具。院长给我一项与众不同的任务：撰写这个故事。但是修道院里的一切劳作历来只为达到一个目的：拯救灵魂，这好像是唯一应做的事情。昨天我写到打仗，在水槽里的碗碟的响声中我仿佛听见长矛戳响盾牌和铠甲互相碰撞的声音，利剑劈砍头盔的声音，从院子里传来修女们织机上弄出的嗒嗒声，我觉得那就是骏马奔驰时的马蹄踏地声。我闭上眼睛，将耳朵里听到的那一切都化做图像。我的嘴唇不动，没有语言，而语言跳到白纸上，笔杆紧追不舍。

也许今天的空气燥热一些，白菜的味儿比往常更频繁地飘过来，我的大脑也更加迟钝，无法从洗碗的嘈杂声中驱除法兰克军队开饭时的景象。我看见士兵们在蒸汽缭绕的军用大锅前排队，不停地拍打饭盒和敲响饭勺儿，长柄大勺一会儿碰响盆儿碗儿的边，一会儿在空锅里刮响有水垢的锅底。这种景象和白菜气味在各个连队里都是一样的，无论是诺曼底的连队、昂茹的连队，还是勃艮第的连队。

倘若一支军队的实力是以它发出的声响来衡量的话，那么开饭之时是法兰克军队大显威风的时候了。那响声震撼山谷平川，向远处传播，直到和从异教徒的军锅里发出的相同声响汇合。敌人们也在那同一时辰捧着一盆味道极次的白菜汤狼吞虎咽。昨日战事甚少，今天尸臭味儿不觉太浓。

因此，我只得在想象中把我的故事中的英雄们聚集在伙房里。我看见阿季卢尔福在热腾腾的蒸汽中出现，他往一只大锅上探着身，正在训斥奥维尔涅连队的厨师。这时朗巴尔多出现了，正朝这边跑来。

“骑士！”他还在喘气就说起来，“我可找到您了！是我呀，您记起来了么？那个想当皇帝卫士的人！在昨天的战斗中我报了仇……是在混战中……后来我一个人，对付两名敌人的……伏击……就在那时候……总之，现在我知道打仗的滋味了。我真想在打仗时把我派到一个更危险的位置上去……或者被派去干一件能建立丰功伟绩的大事情……为我们神圣的信仰……拯救妇孺老弱……您可以告诉我……”

阿季卢尔福好大一会儿仍旧以背对着他，仿佛以此表示厌烦别人打断他执行公务。转过身来之后，他便对着朗巴尔多侃侃而谈，可以看出他对别人临时提出的任何一个论题都能驾轻就熟，而且分析得头头是道。

“青年骑士，从你之所言，我觉得你认为当卫士的途径仅仅是建立丰功伟绩，你想打仗时当先锋，你想干一番惊天动地的个人事业，也就是说诸如捍卫我们神圣的信仰、救助妇孺老弱、保护平民百姓等伟业。我理解得对吗？”

“对。”

“你说得对。你提到的这些确实都是优秀军人身负的特殊使命，但是……”说到这里，阿季卢尔福轻轻一笑，这是朗巴尔多第一次听到从白色铠甲里发出的笑声，是既带嘲弄意味而又不失礼貌的笑，“……但不仅是这些。如果你愿意，我可以轻易地给你逐一系列出属于各级卫士的职责，普通卫士、一级卫士、参谋部卫士。”

朗巴尔多打断他：“骑士，我只要以您为榜样，像您那样做就行了。”

“那么你把经验看得比教条重要，这是允许的。你今天正巧看见我在值勤，像每周的星期三一样，今天我是军后勤部监察官。以此身份，我检查奥维尔涅和布瓦杜连队的伙房，此外，我还将负责掩埋阵亡者的尸首。如果你随我来，你将能慢慢地熟悉这些棘手的公务。”

朗巴尔多大失所望，有点不痛快。但是他不死心，装出对阿季卢尔福与厨子、酿酒师、洗碗工打交道和谈话感兴趣的样子，心里还想着这只是投身于某种轰轰烈烈的壮举之前的一项例行预备活动。

阿季卢尔福反复计算食品的配额，掂量每一份汤的多少，统计饭盒的数目，察看饭锅的容量。“你知道吗，令一个军队司令部最感到头痛的事情，”他向朗巴尔多解释，“就是算准一只军锅里装的汤可以盛满多少只饭盒。在无论哪个连队里这个数字都不对头。不是多出许多份饭，不知怎么处理和如何在花名册上做账，就是减少配额后不够吃，那立刻就会怨声载道。实际情况是每个伙房都有一群乞丐、残疾者、穷人前来收集剩饭。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是一笔糊涂账。为了清出一点头绪来，我要求每个连队交上一份在编人员的名单，并将那些经常来连队伙房就餐的穷苦百姓的名字也登记成册。这样嘛，就可以准确地了解每一盒饭的下落。那么，为了实践一下卫士的职责，现在你可以拿着名册，到各个连队的伙房里转一圈，检查情况是否正常。然后回来向我报告。”

朗巴尔多应当怎么办呢？拒绝，另寻功名或者什么都不干吗？就照他说的干吧，否则，有因小失大的危险。他去了。

他快快不乐地回来了，什么也没弄明白。“唉，我觉得只能让事情如此继续下去，”他对阿季卢尔福说，“理所当然是一团糟。另外，这些来讨饭的穷百姓都是亲兄弟吗？”

“为什么是兄弟呢？”

“唉，他们彼此太相像了……简直长得一模一样，叫人无法区分，每一个连队都有这么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起初我以为这是同一个人，他在各连队的伙房之间来回转。可是我查阅了所有的名册，那上面写的名字各不相同：博阿莫鲁兹、卡洛杜恩、巴林加丘、贝尔特拉……于是我向各伙房的军士打听这个人，再与名单核实：对呀，人与名字总是相符合。可是，他们的长相相同是千真万确的……”

“我亲自去看看。”

他们向洛林连的营地走去。“在那里，就是那个人。”朗巴尔多指向一处，那里似乎有什么人在。实际上是有，但是第一眼看过去时，视觉会把那人一身肮脏的黄绿色的破衣烂衫、一张满是雀斑、胡子拉碴的脸同泥土与树叶混淆在一起。

“那是古尔杜鲁！”

“古尔杜鲁？又一个名字？您认识他吗？”

“他是一个没有名字、而又可以有无数名字的人。谢谢你，青年骑士。你揭露了我们后勤事务中一起非正常事件。”

阿季卢尔福和朗巴尔多走到古尔杜鲁面前。

“让他去做一件实实在在的工作，是使他懂得道理的唯一办法。”阿季卢尔福说，然后向着古尔杜鲁，“你是我的马夫，这是神圣皇帝、法兰克国王查理的命令。从现在起，你应当事事服从我。我已受丧葬处委派，负责完成掩埋昨天的战死者的善行，你带上锹和镐，我们去战场，替弟兄们受过洗礼的身体盖上黄土，上帝会保佑他们升天。”

他也邀请朗巴尔多随行，因为他认为这是卫士的另一项重要使命。

三人一起走向战场。阿季卢尔福有意让自己的步履显得轻快敏捷，结果像穿上了高跟鞋似的走得一扭一拐；朗巴尔多眼睛睁得滴溜儿圆，朝四下张望，急切地想辨认出那些昨天在枪林箭雨之下曾经走过的地方；古尔杜鲁扛着锹和镐，一路上吹口哨，唱山歌，全然不懂得他将要做的那件事情的庄严性。

他们登上一块高地，昨日发生过激战的平原展现在眼前，遍野尸首纷陈。一些秃鹫使用脚爪勾住尸体的背或脸，将长嘴伸进开裂的腹腔内拨弄着啄食内脏。

秃鹫的此种行径不是一开始就这么顺利的。战斗刚结束时它们就光顾过了，但是战场上的死人都有铁甲护身，任凭这些猛禽的利喙几

番敲啄，铠甲上头不见裂纹。天刚刚亮，从阵地对面悄悄爬上来几名盗尸者。秃鹫就飞上天，在空中盘旋，等待他们劫掠完毕。几抹朝晖照亮战场，白花花一片赤裸的尸体。秃鹫重新降落，开始盛宴。但是它们必须加紧享用，因为掘墓人很快就要到来，这些人宁肯让尸体喂地里的爬虫，而不允许空中的飞鸟来吃。

阿季卢尔福和朗巴尔多挥剑，古尔杜鲁舞鎗，驱赶这些黑色的来访者，撵它们飞走。然后他们开始了一道令人发怵的必经工序：每人挑一具死尸，抓住两只脚往小山上拖，一直拖到一个适合挖坑的地点。

阿季卢尔福拖着一具尸体，想道：“死人啊，你有我从来不曾有过并且永远不会有的东西：这个躯壳。或者说，你没有躯壳。你就是这个躯壳。就是因为它，有时候，当情绪低落时，我会突然嫉妒存在着的人。漂亮的玩意儿！我可以说是得天独厚，我没有它照样也能干活，而且无所不能。无所不能——应当理解——这才是我认为最重要的本事；我能把许多事情做得比存在着的人更好，没有他们身上常见的俗气、马虎、难持久、臭味等缺点。存在着的人总要摆出什么样儿来，显示出一个特殊的模样，我却拿不出来，这一点倒也是事实。可是如果他们的秘密就在这里，在这一袋肠子里的话，谢天谢地，我可不要有。见过这满山遍野残缺不全、赤身裸体的尸首之后，再看到活人的肉体时就不会感到恶心了。”

古尔杜鲁拖着一个死人，想道：“死尸呀，你放出的屁比我的还臭哩。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为你哀悼。你失去了什么呀？从前你跑跑跳跳，现在你的运动转移到你滋生的爬虫身上了，你长过指甲和头发，现在你将渗出污水，使地上的青草在阳光下长得更高。你将变成草，然后是吃草的牛的奶，喝牛奶的孩子的血，如此等等。尸体呀，你看，你不是活得比我强得多啦？”

朗巴尔多拖着一具尸体，想道：“死人呀，我跑呀跑，就是为了跑到这里来像你一样被人抓住脚后跟拖走。现在你眼睁睁地死不瞑目，你在石头上磕碰的脑袋面朝青天，在你看来，这将我驱使至此的疯狂劲头究竟是什么呢？这战争狂热和爱情狂热又是什么呢？我要好好想

想。死人啊，你使我思考起这些问题。可是能有什么改变呀？什么也不会变。我们除了这些进坟墓之前的日子外没有别的时间，对我们活人是如此，对你们死人也是如此。我不能浪费时日，不能浪费我现有的生命和我将可能有的生命。应该用这生命去为法兰克军队建立卓越功勋，去拥抱高傲的布拉达曼泰。死人哪，我愿你没有虚度你的光阴。无论如何，你的骰子已亮出它们的点数。我的骰子还在盒子里跳跃。死人呀，我眷恋我的追求。不喜欢你的安宁。”

古尔杜鲁唱着歌儿，准备挖坟坑。为了测量坟坑的大小，他将死人在地上摆正，用铁铲划好界线，移开尸体，就非常起劲地挖起来。“死人，也许这样等着你觉得无聊。”他把尸体转为侧身面向坟坑，让它看着自己干活，“死人，你也能挖几铲土吧。”他将死尸竖立起来，往它手里塞一把铁铲。尸体倒下，“算了。你不行。挖坑的是我，填坑的可就是你啦。”

坟坑挖成了，但是由于古尔杜鲁胡乱刨土，形状很不规则，坑底狭小，像个水罐。这时古尔杜鲁想试一试，他走进坑里躺下。“噢，真舒服，在这下面休息真好！多软和的土地！在这里翻个身多美呀！死人，你下来看看，我替你挖了一个多么好的坑呀！”接着他又转念一想，“但是，既然你我都明白是该你来填坑，我躺在下面，你用铲子把土撒到我身上不更好吗！”他等了一会儿，“动手呀！快干呀！你还等什么呀？这样干！”他躺在坑底，举起手中的镐头，开始把土往下扒。一大堆土倒塌在他身上。

阿季卢尔福和朗巴尔多听到一声细弱的呼叫，他们看见古尔杜鲁好好地把自己埋起来，不明白他的叫喊是惊恐还是快活。当他们把浑身是土的古尔杜鲁拉起来时，才发现他几乎因窒息而丧命。

骑士看到古尔杜鲁的活干得很差，朗巴尔多也挖得不够深。他却构筑了一块完整的小墓地，坟坑是长方形的，在坑两旁平行地修了两条小路。

傍晚时他们往回走，经过林中一块空地。法兰克军队的木匠们曾在此伐木，树干用来造战车，枝条当柴火。

“古尔杜鲁，这会儿你该打柴了。”

然而，古尔杜鲁用斧头乱砍一通之后，将干树枝、湿木块、蕨草、灌木、带苔藓的树皮一起打成捆。

骑士将木匠们干的活儿巡视一遍，他检查工具，查看柴垛，并向朗巴尔多说明在木材供应上一个卫士的职责是什么。朗巴尔多并没有把他的的话听进耳里，此时一个问题一直烧灼着他的喉咙，眼看同阿季卢尔福一起的散步即将结束，他还没有提出来。“阿季卢尔福骑士！”他打断骑士的话。

“你想说什么？”阿季卢尔福正抚弄着斧头，问道。

青年不知从何说起，他不会找一个假借口来迂回到自己心中念念不忘的唯一话题上去。于是，他涨红了脸，说道：“您认识布拉达曼泰吗？”

古尔杜鲁正抱着一捆他自己砍的柴火向他们走来，听见这个名字，他跳了起来，柴火棒飞散开来，有带着花儿的香忍冬枝条，挂着果子的刺柏，连着叶片的女贞。

阿季卢尔福手里拿着一把极其锋利的双刃斧。他助跑一段，然后将斧头朝一棵橡树的树干猛砍过去。双刃斧从树的一边进，从另一边出，动作干脆利落，技法是如此精确，以致树干砍断了，却没有离开树桩，没有倒落。

“怎么啦？阿季卢尔福骑士！”朗巴尔多惊跳一步，“什么事情惹您生气了？”

阿季卢尔福此时抱起胳膊，绕着树干一边走一边打量。“你看见了吗？”他对青年说，“一刀两断，纹丝未动。你看看刀口多么整齐。”

06

我着手写的这个故事比我预想的要难写得多。现在到了我该写人间尘世里最疯狂的情感——男女爱恋之情的地方了。修行的誓愿、隐修的生活和天生的羞怯使我回避爱情而来到了这里。我不是说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这种事情。就在修道院里，为了提防诱惑，我们在一起议论过几次，凭着朦胧的臆想好像能够略窥其中的奥秘。有时某个可怜的姐妹由于缺乏经验而怀孕，或者有人被不敬畏上帝的强人掳去之后，回来向我们讲述那些人对她的所作所为。每当这些时机，我们便会有所议论。因此，关于爱情，我也将像描写战争那样，随便讲讲我所能想象得到的一些东西。编写故事的技巧就在于擅长从子虚乌有的事情中引申出全部的生活；而在写完之后，再去体验生活，就会感到那些原来自以为了解的东西其实毫无意义。

布拉达曼泰大概对此感受更深切吧？当她历尽女骑士的戎马生涯之后，一种深深的不满足感潜入她的心扉。她当初走骑士之道是出于对那么一种严格、严谨、严肃、循规蹈矩的道德生活的向往，对极其标准规范的武功和马术的爱好。然而，她周围有些什么呢？尽是一些汗臭熏天的男人。他们功夫不到家，打起仗来却满不在乎。一旦从公务里脱身出来，马上开始酗酒，或者傻乎乎地跟在她身后转悠，等待她从他们之中挑出一位带回帐篷过夜。众所周知，当骑士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可是这些骑士却是这般愚顽，他们对待如此高尚的事业一贯敷衍塞责，马虎至极；他们起初曾宣誓遵守严明的纪律，对于一成不变的死板的军规，懒得动脑筋挑剔反对，但都逐渐学会了在军规之下快活舒服地混日子的本事。打仗嘛，既是厮杀拼命，也是例行公务，不必深究。

布拉达曼泰其实与他们是大同小异，也许她心中念念不忘对简朴而严肃的生活的渴求，正是为了同她真正的性格相对抗。比方说，假

若法兰克军队中有一个邈邈的人的话，那就是她。她的帐篷，如果说还算一个帐篷的话，是整个军营中最欠整洁的。可怜的男人还勉强做着那些一向被认为是女人分内的事情，像缝补浆洗、扫地抹灰、清除垃圾等。而她呢，从小像公主一样娇生惯养，在这些事情上从不动手，如果没有那些总是围着连队转的洗衣物和干杂活的老妇——她们个个都是极会侍候人的——她的住处连狗窝都不如。她在里面待的时间不多，她的日子是穿着铠甲在马上度过的。实际上，一旦将兵器披挂好，她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头盔的眼眶里目光炯炯，浑身上下光彩逼人，崭新的锁子甲上密合无缝的块块甲片闪烁出耀眼的金光，串连甲片的是淡紫色的彩带，倘若有一根带子散脱，那可就不得了。她有着要做战场上最辉煌的人物的雄心，再添上女性的自负，她不断地向男性武士们挑战，表现出一种优越感，一股傲气。她认为无论在友军还是敌军中，武器保养得好和使用得妙就是心灵健全完美的体现。如果遇上她认为堪称勇士的人，她就会对其追求给予相当的回报，那时具有强烈爱欲的女性的本性就在她身上苏醒了；也就是说她把一套冷峻的想法取消得一干二净，突然变成一个温柔而热烈的情人。可是，如果那男人顺势纠缠不休，过分放肆，举止失控的话，她就立刻变脸，重新寻找更坚强的男性。然而她能再找到谁呢？不论基督徒军还是敌军中的勇士里已经没有任何人能打动她的心，她领教过他们每一位的软弱和无聊。

当热切寻找她的朗巴尔多第一次目睹她的真实风采时，她正在自己帐篷前的空地上练习拉弓。她穿着一件短短的紧身衣，裸露的手臂撑着弓，面色由于使劲而微微泛红，头发挽在颈后，蓬蓬松松地系成像马尾似的一大束。但是朗巴尔多的目光并没有停下来如此仔细地端详，他只看见一个完整的女性，她本人，她的色彩，这只能是她，那个他几乎还未见过而又一心渴慕的人儿。他早就觉得，她不可能是别的模样。

箭从弓上射出，正好射中靶心，那里已经插着三支箭了。“我邀请你比试射箭！”朗巴尔多说着，向她跑过去。

青年总是这样追逐着少女。真是对她的爱情在推动着他吗？或许首先不是爱情本身，他是在追求只有女人才能给予的自我存在的确实感吧？青年一片痴情地跑过去，他既感到欢欣鼓舞，又觉得忐忑不安，抱定孤注一掷的决心。在他看来，女人就是眼前实实在在存在着的那一位。只有她才能给予他那种体验。而女人呢，她也想知道自己存在还是不存在。她就在他的面前，她也是心急如焚而又信心不足，为什么青年对此毫无察觉呢？两人之中谁是强者、谁是弱者又有什么要紧呢？他们是相同的。然而，青年不懂得这一点，因为他不想弄懂。他如饥似渴地需要的就是存在着的女人，实实在在的女人。而她懂得更多的东西，或者懂得更少一些；总之，她懂得另外的东西。现在她一心追求的是另一种生存方式。他们一起进行一场射箭比赛。她大声呵叱他，并不赏识他。他不明白她在捉弄他。四周是法兰克军队的帐篷，旌旗随风舞动，一行行战马贪婪地嚼食着草料。男仆们准备军人的饭食。等待午餐的武士们围成一圈儿，观看布拉达曼泰同小伙子一起射箭。

“你射中了靶，但纯系偶然。”

“偶然？我可是箭无虚发呀！”

“你就是百发百中，也是偶然！”

“那么怎样才不算是偶然呢？谁能够不是偶然的成功呢？”

阿季卢尔福慢条斯理地从营地边上走过，白色的铠甲之外披着一件长长的黑色披风。他在一旁踱步，明知有人在注意自己，却佯装不睬，自信应当摆出毫不在意的样子，相反心里却是很看重，只是以一种旁人难以理解的与众不同的方式表现罢了。

“骑士，你来让他看看该怎么做……”布拉达曼泰这时的声音里没有了平素轻蔑的腔调，态度也不那么傲气十足了。她朝阿季卢尔福走过去两步，呈上一张弦上搭箭的弓。

阿季卢尔福缓缓地走过来，接过弓箭，向后抖落披风，将两只脚一前一后成直线摆好，举臂向前，他的动作不像肌肉和神经为瞄准靶子所做的运动，他发放出一股股力量，并将它们依次排列好，使箭头固定在一条通向目标的看不见的直线上，那么他只消拉弓就成，箭离弦，绝对无误，中的之矢。布拉达曼泰大声喝彩：“这才叫射箭！”

阿季卢尔福置若罔闻，两只铁手稳稳地握着那张还在颤动的弓，接着将弓扔到地上。他系上披风，两只手在胸甲前握成拳，抓住披风的衣襟，便走开了，他无话可说，什么也没说。

布拉达曼泰捡起弓，甩一下搭在背上的马尾式长发，张臂举起弓。“没有人，没有别的人能射得这样干脆利落吗？有人能够做得每个动作都像他那样准确无误吗？”她这样说话时，脚踢着地上的草皮，将弓在栅栏上砸断。阿季卢尔福径直远去，没有回头。他头盔上的彩色羽毛向前倾，好像他在弯着腰行走，拳头紧紧地握在胸前，抓着黑色的披风。

围观的武士中有些人坐在草地上幸灾乐祸地看着布拉达曼泰失去常态的情形：“自从她迷上了阿季卢尔福，可算倒了霉，日夜不得安宁……”

“什么？你说什么？”朗巴尔多脱口而出地问道，一把抓住说话人的一条胳膊。

“喂，少年郎，你心急火燎地追求我们的女骑士！她如今只爱那件里里外外都很干净的铠甲哩！你不知道她迷上了阿季卢尔福吗？”

“怎么可能是……阿季卢尔福……布拉达曼泰……是怎么回事？”

“当一个女人对所有实实在在的男人都失去兴趣之后，唯一给她留下希望的就只能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男人……”

怀疑与失望时时刻刻折磨着朗巴尔多，一定要找到穿白铠甲的骑士的愿望成了他难以遏制的心理冲动。假如现在找到他，他也不知道怎样对待他，是一如既往地征求他的建议，还是将他看做一个情敌。

“喂，金发美人儿，他躺上床，不是太轻飘飘没有分量了吧？”战友们大声训斥她。布拉达曼泰这一下摔得真惨，她的地位一落千丈，从前谁敢用这样的语调跟她说话呢？

“你说呀，”那些男人继续放肆下去，“如果你把他的衣服脱光，随后你能摸着什么呢？”他们冷嘲热讽地讥笑。

听到人们这样议论布拉达曼泰和骑士，朗巴尔多承受着双份的心痛，他明白自己与这个故事毫不相干，谁也没有把他看成是事情起因中的某一方。他不由得气恼，本来沮丧的心里爱怜与恼怒交织在一起。

布拉达曼泰这时拿起一根鞭子，挥鞭驱散围观的人们，朗巴尔多也在其中：“你们认为我是一个可以让任何男人随意摆布的女人吗？”

那些人边跑边喊，“哎唷！哎唷！布拉达曼泰，你如果需要我们借给他什么东西，只消对我们说一声就行啊！”

朗巴尔多被人推搡着，跟着这群穷极无聊的大兵走散。从布拉达曼泰那里回来后，他心灰意懒，与阿季卢尔福见面也会使他感到难堪。他偶然在身旁发现了另一个青年，叫托里斯蒙多，是康沃尔公爵府的旁系子弟，吹着忧郁的口哨，眼帘低垂看着地面走路。朗巴尔多与这个他几乎还不认识的青年偶然走在一起，他感到需要向别人倾诉衷肠，便与他搭讪起来：“我初来乍到，不知为什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切希望都落空了，永远不能实现，简直不可理解。”

托里斯蒙多没有抬起眼皮来，只是暂时停止了他那沉郁的口哨，说道：“一切都令人厌恶。”

“是呀，你看，”朗巴尔多回答，“我不算是一个悲观主义者，有时候我感到自己充满热情，也充满爱，我觉得能理解一切事情，然后我自问：我现在是否找到了认识事物的正确角度，在法兰克军队里打仗是否就是这么回事儿，这是否真是我梦寐以求的东西。然而，我对什么都不能肯定……”

“你要肯定什么？”托里斯蒙多打断他的话，“权力、等级、排场、名誉。它们都只不过是一道屏风。打仗用的盾牌与卫士们说的话都不是铁打的，是纸做的，你用一个指头就可以捅破。”

他们来到一个池塘边。青蛙呱呱地叫着在池塘边的石头上跳来跳去。托里斯蒙多转身面向营地站住，对着栅栏上插的旗帜做了一个砍倒的手势。

“但是，皇家军队，”朗巴尔多反驳，他想发泄苦闷的愿望被对方的绝对否定态度压灭了，此时他努力不失掉内心的平衡感，为自己的痛苦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皇家军队，必须承认，永远为捍卫基督教、反对异教的神圣事业而战。”

“既不存在捍卫，也不存在攻击，没有任何意义。”托里斯蒙多说，“战争打到底，谁也不会赢，或者说谁也不会输，我们将永远互相对峙，失去一方，另一方就变得毫无价值。我们和他们都已经忘记了为什么要打仗……你听见这些青蛙叫了吗？我们的一切所作所为与它们呱呱乱叫和从水里跳到岸上，从岸上跳到水里的举动有着相同的意义和性质……”

“我不认为是这样，”朗巴尔多说，“相反，对我来说，一切都太条理化，正规化……我看见人的力量、价值，却是那样的冷漠无情……有一个不存在的骑士，说实话，他使我感到恐惧……但是我钦佩他，他把任何事情都做得那样完善、扎实，似乎我理解了布拉达曼泰……”他脸红了，“阿季卢尔福当然是我们军队中最优秀的骑士……”

“呸！”

“为什么‘呸’呀？”

“他也是一副空架子，比其他的人更差劲。”

“你说‘空架子’，是指什么而言？他所做的一切，都干得扎扎实实。”

“全不是那么回事！都是假的……他不存在，他做的事情不存在，他说的话不存在，根本不存在，根本不存在……”

“那么，既然同别人相比他处于劣势，他为什么要在军队里找那样一份差使干呢？为了追求荣誉吗？”

托里斯蒙多沉默了一会儿，声音低沉地说：“在这里荣誉也是虚假的。一旦我愿意，我将把这一切全毁掉。连这脚下踩着的土地也不留下。”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幸免吗？”

“也许有，但不在这里。”

“谁呢？在哪儿？”

“圣杯骑士。”

“他们在哪儿？”

“在苏格兰的森林里。”

“你见过他们？”

“没有。”

“你怎么知道他们的？”

“我知道。”

他们都不说话了。只听见青蛙在聒噪不休。朗巴尔多被恐惧感攫住，他真怕这蛙鸣淹没一切，将他也吞进那正在一张一合的绿油油、滑腻腻的蛙腮里去。他想起了布拉达曼泰，想起了她作战时高擎短剑的英姿，便忘记了刚才的恐慌。他等待着在她那双碧绿似水的眼睛面前奋战拼搏和完成英勇壮举的时机。

07

在修道院里，每个人都被指派了一项赎罪的苦行，作为求得灵魂永生的途径，摊到我头上的就是这份编写故事的差使，苦极了，苦极了。屋外，夏日的骄阳似火，只听得山下水响人欢，我的房间在楼上，从窗口可望见一个小河湾，年轻的农夫们忙着光身子游泳，更远一点的地方，在一丛柳树后面，姑娘们也褪去衣衫，下河游起来。一位小伙子从水底潜泳过去，这时正钻出水面偷看她们，姑娘们发觉了，大惊小怪地叫喊。我本来也可以在那边，同与我年纪相仿的青年们，同女佣和男仆们一起成群结伴，戏谑欢笑。可是我们的神圣的天职要求把尘世的短暂欢愉置于更永久的什么东西之后，更永久的东西……然后，还有这本书，还有我们的一切慈善活动，大家做这些事情都怀着一颗冷如死灰的心，这颗心也还不是死灰一团……只是同河湾里那些打情骂俏的人相比黯然失色。那些男女之间的调笑挑逗像水面的涟漪一样不断地向四周扩展……绞尽脑汁写吧，整整一小时过去了，笔上饱蘸黑色的墨水，笔底却没有出现半点有生气的东西。生命在外面，在窗子之外，在你身外，你好像再也不能将自己隐藏于你所写的字里行间了，但是你无力打开一个新的世界，你无法跳出去。也许这样还好一些。假如你能愉快地写作，既不是由于上帝在你身上显示奇迹，也不是由于上帝降圣宠于你，而是罪孽、狂心、骄傲作怪。那么，我现在摆脱它们的纠缠了吗？没有，我并没有通过写作变成完人，我只是借此消磨掉了一些愁闷的青春。对我来说，这一页页不尽如意的稿子将是什么？一本书，一次还愿，但它并不会超过你本人的价值。通过写作使灵魂得救，并非如此。你写呀，写呀，你的灵魂已经出窍了。

那么，您会说，我应当去找院长嬷嬷，请她给我换个活儿干。派我去打井水、纺麻线、剥豆子吗！不可能。我将继续写下去，尽可能地履行好一个文职修女的职责。现在我该描述卫士们的宴席了。

查理大帝违反明文规定的皇家规矩，当其他同席的就餐者尚未来到之时，他就提前入席了。他坐定之后，便开始遍尝面包、奶酪、橄榄、辣椒，总之，尝尽桌面上已摆好的所有东西。不仅吃遍尝尽，而且是用手抓取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往往使哪怕最能克己的君主也会失去约束，变得骄纵任性。

卫士们三三两两地到来，他们穿着锦缎制成的、镶着花边的军礼服，没忘记将紧身的锁子甲显露出一部分，这种锁子甲的网眼又稀又大，是闲暇时穿的胸甲，像镜子一般锃亮，但只消用短剑挑一下，就会裂成碎片。起初是奥尔兰多坐在他那当皇帝的叔父的右边座位上，随后来了蒙多邦的里纳尔多、阿斯托尔福、巴约那的安焦利诺、诺曼底的利卡尔多和其他的人。

阿季卢尔福坐在餐桌的另一端，仍然穿着他那件一尘不染的铠甲。他没有食欲，没有一个盛食物的胃袋，没有一张供叉子送东西进去的嘴巴，没有一条可将勃艮第出产的美酒灌进去的喉咙，他坐在餐桌边来干什么呢？尽管如此，每逢这种长达数小时的盛宴，他必定出席，从不放弃机会——他善于充分利用这些时间履行他的职责。而且，他也同其他人一样有资格在皇帝的餐桌上占一席之地。他要占据这个位子，并以他在日常其他仪式中表现出的一丝不苟的态度来认真参加宴会。

菜肴是军队里常吃的那几样：填肉馅的火鸡、烤鹅肉串、焖牛肉、牛奶乳猪、鳗鱼、鲷鱼。不等侍者送上餐具，卫士们就扑上去，用手抓取，撕扯起来，弄得胸甲上油渍斑斑，沙司汁水四处飞溅。这情景比战场上还要混乱。汤碗打翻了，烤鸡起飞，当侍者刚要撤去某一盘菜时，就会有一位贪吃鬼赶上去把残余统统收罗进自己的盘里。

相反，在阿季卢尔福所在的那一角里，一切都进行得干净、从容、井然有序，但是，他这位不吃喝的人却比桌上的其他人需要侍者们更多的照顾。第一件事情——当时桌子上胡乱堆放着脏盘子，侍者们只顾上菜而来不及换盘子，人人都怎么方便就怎么吃起来，有的人甚至把饭菜放在桌布上——阿季卢尔福不断地要求侍者在他面前更换餐巾和餐具：大盘子、小盘子、碗碟、各种形状和大小的杯子、叉

子、汤匙、小匙和刀子，刀子不锋利的不行，他对器具的清洁很苛求，只要发现一只杯子或一件餐具上有一块地方不太光洁，就要求退回去。其次，他什么都吃，每样只取一丁点儿，但他是吃的，一道菜也不漏过。比如，他切下一小片烤野猪肉，放入一只盘子里，在一只碟子里放沙司，然后用一把刀子将那片肉切成许多细条儿，再将这些肉一条一条放入另一只盘子里用沙司汁拌和，一直拌到汁水浸透为止，拌好的肉条再放到一只新的盘子里。他每隔一会儿就要唤来一位侍者，吩咐端走刚用过的盘子，换上一只干净的。他在一道菜上就这样折腾了半小时的工夫。我们且不说他怎么吃鸡、雉、鹑了，那都要整小时整小时地对付。如果不送上他指定要的某种特别的刀子，他就不动手；为了从最后一根小骨头上剥离那残留的极细的一丝肉，他多次叫人换刀。他也喝酒，他不断地倒酒，把各种酒分装在他面前的许多高脚酒杯和小玻璃杯里，在银杯里将两种酒掺兑好，不时将杯子递给侍者，让他拿走并换上新杯子。他用掉大量的面包：他不断地将面包心搓成一些大小相同的小圆球，在桌布上排成整齐的队列；他把面包皮捏成碎渣，用面包渣堆起一些小小的金字塔。不到他玩腻时他不会叫仆役们用笤帚打扫桌布。扫完之后他又重新开始。

他做着这些事情的同时，不放过餐桌上的任何话题，总是及时地插话。

卫士们在宴席上说些什么呢？同平时一样，自吹自擂。

奥尔兰多说：“我说呀，阿斯普洛山那一仗开头打得不好，就是在我与阿戈兰特国王短兵相接、将他击败并夺得他的杜林达纳宝剑之前。当我一刀砍断他的右臂时，他的手掌还死死地握在杜林达纳剑柄上，攥得那样紧，我只得用钳子把它扳下来。”

阿季卢尔福说：“我不想伤你的面子，但是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在阿斯普洛山战役之后第五天举行的停战谈判会上，敌人交出了杜林达纳宝剑。它被列入根据停战协议敌方应当交出的轻便武器的清单之中。”

里纳尔多说：“无论如何不能与富斯贝尔塔之战相提并论。翻越比利牛斯山时，我遇上了那条龙，我将它一刀斩成两段。你们知道，龙皮比金刚石还硬啊。”

阿季卢尔福插嘴：“这样吧，我们把事情的顺序理清楚。经过比利牛斯山的时候是四月份，谁都知道，在四月份龙蜕皮，变得像新生婴儿那么柔软细嫩。”

卫士们说：“可是，是那一天还是另外一天，不是在那里就是在另一个地方，总之，有过这么一回事儿，不要在鸡蛋里挑骨头嘛……”

他们很厌烦。那个阿季卢尔福总是把什么都记得清清楚楚，对于每一件事情他都能说得有根有据，当一桩业绩已经名扬天下，被所有的人接受，连没有亲眼见过的人也能从头至尾原原本本地讲清楚时，他却要把它简化成一件普通的例行公事，就像上交团指挥部的每日简报上所写的东西那样枯燥无味。从古至今，在战争中发生的真事与后来人们的传说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而在军人的一生之中，某些事情发生过与否是无关紧要的。有你的人品在，有你的力量在，有你的一贯作为在，可以保证如果事情的点点滴滴不完全是这样，但是同样能够做到是这样，也可能有一次与之相似的经历。而像阿季卢尔福这样的人，不论事情的虚实如何，他本人没有任何可以为自己的行为担保的东西，他所做的事情存在于每天的记录之中，存在于档案里，而他自己是一个无物的空洞，是可怖的一团漆黑。他想使同事们也变成这样，把他们的吹嘘像海绵里的水一样挤干。他们是讲故事的能手，他们替过去做出种种设计，而从不设想现在应当如何，他们替这个人、那个人编造传奇之后，总会找到自己想扮演的角色。

有时候有人会请查理大帝作证人。但是皇帝参加过无数次战争，总是将许多战争互相混淆，他甚至记不清目前正在打的是一场什么仗。他的使命就是打仗，打仗比思考、比战后发生的事情都重要。仗打完就过去了，至于人们的传说，历史学家和说书人自然知道应当去伪存真。如果皇帝应当跟在人们的屁股后面去进行修正，岂不太麻烦。只有发生了一些影响到军队建制、晋级、封爵和赐地的纠纷的时候，皇帝才应当说出自己的主张。他的意见只是说说而已，大家明

白，查理大帝的个人意志无足轻重。必须考虑调查结果，依靠已掌握的证据下判断，并使之符合法律和习俗。因此，当有人向他质疑时，他就耸耸肩膀，泛泛而论，有时候他想摆脱某人，就说：“可不！谁知道哩！战时误传多得很呀。”说罢一走了事。

阿季卢尔福的手不停地搓面包心，嘴不断地将别人提到的事件一一否定掉，虽然有些人说法欠准确，但这些都是法兰克军队引以为荣的事情。查理大帝真想给这位圭尔迪韦尔尼家的骑士派份苦差使干，可是有人告诉皇上，最繁重的活却是骑士渴望得到的尽忠尽职的考验，因而他不会觉得是吃苦头。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把事情细枝末节看得很重，阿季卢尔福，”乌利维耶里说，“我们的事业在老百姓的流传中总是被夸大一些，这是真心实意的称颂，我们荣获的爵位和军衔都是以此为依据的。”

“我的可不是这样！”阿季卢尔福反驳道，“我的军阶和爵位都是凭战功获得的，我立下的功勋均经过严格核实，并有无懈可击的文字材料证明！”

“有折扣吧！”一个声音在说。

“谁这么说，请讲明理由！”阿季卢尔福说着嗖的一下站起身来。

“冷静一点，别激动。”旁边的人对他说，“你总是对别人的事情进行非议，你不能禁止别人对你的事情进行挑剔……”

“我不得罪任何人，我只是就事论事，只是想弄清楚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而且证据确凿！”

“刚才是我说的。我也想说得具体一些。”一位年轻的武士站起来，只见他脸色苍白。

“托里斯蒙多，我倒要看看你在我的履历中挑到什么可以否定的东西了，”阿季卢尔福向青年说道。那位正是托里斯蒙多·迪·康沃尔。“比方说，也许你想否定我获得骑士称号的原因，确切地说，那是因为十

五年前，我救了苏格兰国王的女儿，处女索弗罗妮亚，使她免遭两名土匪的奸污。对吗？”

“不对，我否定这件事。十五年前，苏格兰国王的女儿索弗罗妮亚并非处女。”一阵嘁嘁喳喳的议论声沿餐桌的四边响起。“当时实行的骑士制度的法典规定，救一名贵族少女脱险并使其贞操得以保全者，立即授予骑士称号；而救出一名已非处女的贵妇人使其免遭强奸者，只给予一次提名表扬和三个月双饷。”

“你怎么能这样认为？这不仅是对我的骑士尊严的一次侮辱，而且是对我剑下保护的一位贵妇人的侮辱。”

“我坚持己见。”

“证据何在？”

“索弗罗妮亚是我的母亲！”

大呼小叫的惊叹声从在座的卫士们嘴里迸发出来。那么托里斯蒙多这个小伙子不是康沃尔公爵家的儿子？

“不错，我是二十年前由索弗罗妮亚生的，当时她十三岁。”托里斯蒙多解释，“这是苏格兰皇室的徽章。”他从胸前掏出一枚用金链子挂着的印章。

查理大帝在此之前一直将脸和胡须伏在一盘河虾之上，他觉得抬头的时机到了。“年轻的骑士，”他说话了，从声音里透露出至高无上的帝王的威严，“您知道您的话的严重性吗？”

“完全知道，”托里斯蒙多说，“对我本人比其他人更为重要。”

四周悄然无声。托里斯蒙多否认他的康沃尔公爵府的血统，他正是作为该家族的子弟，取得了骑士封号。声称自己是一个非婚私生子，虽然出自一位皇家公主，他也将被驱逐出军队。

但是，对于阿季卢尔福来说，不啻是抛出了最大的一笔赌注。在路遇险遭匪徒伤害的索弗罗妮亚并拔刀相助、保护了她的贞洁之前，他是一名身穿甲冑的武艺人，四处飘泊，既无姓名也无封号。还是当一副里面没有武士的空白的白铠甲更好（他早就明白了这一点）。他因为护卫索弗罗妮亚立功而取得了当骑士的资格。那时上塞林皮亚骑士的位置空缺，他便得到这个封号。他的参军和后来的一切身份、军衔、称号都是继这个偶然事件之后产生的。倘若证明他所救的索弗罗妮亚不是处女，他的骑士身份也将烟消云散，他后来的一切作为都将被否定，将统统失效，一切称号、爵位都将被废止。因而他的任何职权就将同他本人一样不复存在了。

“我的母亲怀上我的时候，还是一个小女孩，”托里斯蒙多述说，“由于惧怕父母得知此事后生气，她逃出苏格兰皇宫的城堡，在高原上流浪。她在荒野里生下我，抱着我在英格兰的田野上和森林中飘泊无定，直到我五岁那年。这些早年记忆中的生活是我一生之中最美好的日子，它被外来的干扰打断了。我记得那一天，母亲让我看守我们居住的山洞，而她像平时一样出去偷庄园里的水果。她在路上遇见两名土匪，他们想奸污她。也许他们之间可能产生友谊：我的母亲时常抱怨她的孤独。但是，这副寻求发迹的空铠甲到来，击退了匪徒。我母亲的皇室出身被认出，他将她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把她送进附近的一座城堡里，那就是康沃尔的城堡，把她托付给公爵家。我母亲在适当时机向公爵说出了她被迫遗弃的儿子住在何处。我被举着火把的仆人们找到并被带进城堡。为了顾全与康沃尔家族有着亲戚关系的苏格兰王室的名誉，我被公爵和公爵夫人收养并立为子嗣。像一切贵族子弟的命运一样，我的生活受到许多强行限制，变得烦闷而沉重。他们不允许我再见我的母亲，她在一座遥远的修道院里隐修。假象一直如同一座大山压在我的身上，扭曲了我的生命的自然进程。现在我终于说出了真情。我觉得，无论产生什么后果，也将强似我目前的处境。”

此时甜食端上了桌面，是一种西班牙式的彩色分层面包。但是人们都被这一连串意想不到的事情所惊骇，没有一个人举叉去触动点心，没有一张嘴开口说话。

“您呢，关于这个故事您有什么要说的吗？”查理大帝问阿季卢尔福。在座者都听出他没有称之为骑士。

“纯属谣言。索弗罗妮亚是少女。她是我寄托姓氏和名誉的纯洁的鲜花。”

“您能证明吗？”

“我将寻找索弗罗妮亚。”

“您想在十五年之后找到的她能同从前一样吗？”阿斯托尔福不怀好意地说道，“我们的铁打的铠甲也穿不了这么久哇。”

“我将她托付给那虔诚的一家人后，她立即戴上了修女的面纱。”

“在十五年之内，世事沉浮，基督教修道院屡遭抢劫，人员失散流亡，没有哪一处能够幸免于难，修女们还俗和再修道的机会至少有四五成之多……”

“无论如何，破贞操必有施暴者。我要找到他，让他来证实在哪一天之前索弗罗妮亚可以被认为是处女。”

“如果您愿意，我允许您立即出发，”皇帝说道，“朕料想您此刻心中定是除了被否定的姓名和佩带武器的权利之外别无他虑了。假如这位青年说的是真话，我就不能留您在军队中服务，而且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能再考虑您，即便是您负债，连欠款也不能再向您要了。”查理大帝情不自禁地在话里表现出明显的洋洋自得的情绪，好像在说：“你们看，我们这不是找到了摆脱这个讨厌家伙的办法了吗？”

白色铠甲这时走上前来，一时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空虚。他发出的声音小得刚刚能让人听见：“是，陛下，我马上就走。”

“您呢？”查理大帝转脸向托里斯蒙多，“说明自己是非婚生之后，您就不能再领受原来由于出身而授予您的爵位了。您考虑过吗？您至少知道谁是您的父亲吧？您希望他承认您吗？”

“我永远不会被他承认.....”

“话不能这么说呀。每个人，年纪大了之后，就想将一生的欠债还清。我也承认了情妇们生的所有的孩子，他们为数不少，当然其中有的也可能并不是我的。”

“我的父亲不是一个人。”

“谁也不是吗？是撒旦？”

“不，陛下。”托里斯蒙多平静地说。

“那么，他是谁？”

托里斯蒙多走到大厅的中心处，单膝跪地，抬头望天，说道：“是神圣的圣杯骑士团[\[2\]](#)。”

餐桌上掠过一阵低语。有的卫士在胸前画十字。

“我的母亲曾经是一个大胆的女孩。”托里斯蒙多解释，“她经常跑进城堡周围的森林深处。一天，在密林中，她遇见了圣杯骑士们，他们弃绝尘世，在那里风餐露宿，以磨砺精神。女孩子开始同这些武士交往。从那天以后，只要躲过家里人的监视，她就到他们的营地去，然而，这种少男少女之间往来的时间不久，她就怀孕了。”

查理大帝沉思片刻，然后说：“保卫圣杯的骑士人人都许过禁欲的誓愿，他们之中谁也不能认你为子。”

“我也不想这样，”托里斯蒙多说，“我的母亲从来没有对我特别地谈过某个骑士，而是教育我要像对父亲一样来尊敬整个圣团。”

“那么，”查理大帝插话，“骑士团作为一个整体与这类誓愿没有关系，因此没有什么戒律可以禁止圣团承认自己是某个人的父亲。如果你能到圣杯骑士们那里去，让他们集体承认你圣团的儿子，你在军队

中享有的一切权利，由于圣团的特权，将无异于你做一个贵族公子时所享有过的那些。”

“我一定前往。”托里斯蒙多说。

在法兰克军营里，当天晚上成了离别之夜。阿季卢尔福仔细地准备好自己的武器和马匹，马夫古尔杜鲁胡乱地往行囊里塞进马刷、被褥、锅碗，将东西捆成很大的一包，行走时妨碍他看路，他走在主人的后头，他的坐骑一边跑一边往下掉东西。

除了一些穷苦的仆役、小马倌和铁匠之外，没有卫士来为阿季卢尔福送行，倒是他们不那么势利眼，他们知道这是一位最令人讨厌的军官，却也是比其他人更加不幸的人。卫士们借口说没有告诉他们启程的时间，便都不露面；也可以说不是借口，阿季卢尔福从走出宴会之后就没有再同任何人说过话。没有人议论他的离去。他的职务被分担，没有留下任何空缺，仿佛出于共同的默契，对于不存在的骑士的离去大家保持沉默。

唯一表现出激动不已，甚至心烦意乱的是布拉达曼泰。她跑回自己的帐篷。“快！”她唤来管家、洗碗女工、女仆，“快！”她抛甩衣服、胸甲、武器和马具，“快！”她这样扔与平日脱衣服或发脾气时不同，而是为了整理，她要清理所有的物品，离开这里。“你们替我把所有的东西打点停当，我要离开，离开，我不要在这里多留一分钟，他走了，唯有他使铠甲具有意义，唯有他才能使我的生活和我的战斗有意义，如今只剩下一群包括我在内的酒鬼和暴徒，生活成了在床铺与酒柜之间打滚，只有他懂得神秘的几何学、秩序、因果规律！”她一边这么说着一边一件件地穿上作战的铠甲、淡紫色的披风。她很快就全副披挂地坐在马鞍上了，除了只有真正的女人才具有的那种刚强的高傲，她俨然一副男子气概。她扬鞭催马，疾驰而去，踩倒了栅栏，踏断了帐篷的绳索，踢翻了兵器架子，很快消失在一片飞扬的尘土之中。

只有那团卷起的尘土看见朗巴尔多在徒步追赶她，并且向她大声呼唤：“布拉达曼泰，你去哪里，我为你而来到这里，你却离我而

去！”他用恋人特有的气恼执拗地呼喊。他想说：“我在这里，年轻而多情，她为什么不喜欢我的感情，这个不理睬我、不爱我的人需要什么？难道她所需要的会比我记得能够和应当奉献给她的还要多吗？”他在激愤之中丧失理智，从某种程度上说，他爱她也就是爱自己，爱自己就是爱她，爱他们两人可能一起拥有而现在没有的那一切。他怒火中烧，奔回自己的帐篷，准备好马匹、武器、背囊，他也出发了，因为只有矛头交错之中看得见一副女人的芳唇的地方，他才能打好仗，一切东西，伤口、征尘、战马的鼻息，都没有那个微笑具有的芬芳。

托里斯蒙多也在这个晚上动身，他是满怀忧伤，也是满怀希望。他要重新找到那片森林，找回童年时代：潮湿幽暗的森林，母亲，山洞里的日月，密林深处父亲们的淳朴的兄弟会，他们全副武装，通身雪白，守在秘密营地的篝火旁，静默无语。在森林的最茂密处，低矮的树枝几乎碰到头盔，肥沃的土地上生着从未见过阳光的蘑菇。

查理大帝得知他们突然离去的消息之后，腿脚不太灵活地从餐桌边站起身来，向行营走去，他想起了当年阿斯托尔福、里纳尔多、圭多、塞尔瓦焦、奥罗兰多去远征，后来被诗人们编成骑士叙事体诗歌，而现在没有办法调遣那些老将了，除非有紧急军务。“远走高飞创大业，都是年轻人的事情。”查理大帝感叹。他以实干家的习惯在想，走动总归是一件好事情，然而这想法中已经带有老人既失去了以往的旧东西又无法享受未来的新东西的辛酸意味了。

08

夜晚到来，书，我开始写得更加顺畅起来。从河边传来的只有瀑布跌落的轰隆声，窗外蝙蝠无声地飞来飞去，有狗在叫，干草包里窸窣作响。也许院长嬷嬷替我选定的这项苦行还不算坏：我时常感到笔好像自动地疾行纸上，而我跟在它后面跑。我们跑向真实，笔和我从一张白纸开头上就一直期待着与真实相遇，只有当我提笔之后能够将懒惰、牢骚、对被幽禁在此受苦的怨恨通通埋葬掉的时候，我才能进入真实的境界。

然后，只要有一只老鼠的跑动声（修道院的阁楼是它们的天），只要一阵风突然吹动窗棂（每每令我分心，急忙去打开窗子），只要遇上这个故事中一段插曲的结尾和另一段开头或者仅仅是一行的起头，笔就会重新变得沉重如铅，向真实的行进变得步子不稳了。

现在我应当描述阿季卢尔福和他的马夫旅途中的所经之地了，必须在这一页纸上将它们都写进来，尘土飞扬的大道、河流、桥梁，阿季卢尔福来了，骑着他的那匹马轻快地走上桥，“笃一笃一笃”蹄声清脆，大概由于骑士没有躯体，马行千里而不觉乏，而主人是永不知疲倦的。现在，桥面上传出沉重的马蹄声响，砰砰砰！是古尔杜鲁搂着马脖子往前走，两个脑袋靠得那么近，不知是马用马夫的脑袋想事还是马夫用马的脑袋思考。我在纸上画出一条直线，每隔一段拐个弯，这是阿季卢尔福走过的路线。另一条歪歪斜斜、纵横交叉的线是古尔杜鲁走过的路。每当他看见一只蝴蝶飞舞，就立即骑马追逐，他以为自己不是骑在马身上而是坐在蝴蝶背上了，于是离开道路，在草地上乱窜。与此同时，阿季卢尔福在向前走，笔直地继续走他的路。古尔杜鲁的路线与一些看不见的捷径（或许是马自个儿选择了条条小路

走，因为马夫不给它指引道路）联结起来，转了许多圈之后，这位流浪者又回到走在大路上的主人身边。

在这河岸边我画一座磨房。阿季卢尔福停下来问路。磨房女主人礼貌周全地回答他，并给他端上酒和面包，可是他谢绝了，只接受了喂马的草料。一路上风尘扑面，骄阳灼人；好心的磨房工人们很惊奇这位骑士竟然不渴。

当他重新上路时，古尔杜鲁到了，马蹄声震响，好像有一团人马来临：“你们看见主人了吗？”

“谁是你的主人呀？”

“一位骑士……不对，一匹马？……”

“你伺候一匹马……”

“不……是我的马伺候一匹马……”“骑那匹马的是什么人呢？”

“呃……不知道。”

“谁骑在你的马上？”

“唉！你们去问他好啦！”

“你也不要吃不要喝吗？”

“要的！要的！吃！喝！”他狼吞虎咽起来。

我现在画的是一座被高墙围起来的城市。阿季卢尔福应当穿过这座城。守城门的卫兵们要求他露出面容。他们奉上司之命，不能放任何蒙面人过关，因为在郊外有一个打家劫舍的凶恶强盗。阿季卢尔福拒绝，同卫兵们兵戎相见，强行通过，然后迅速离开。

我正在画的是城外的一片树林。阿季卢尔福在林子的前后左右搜寻，直到捉住那个强盗。他缴下强盗的凶器，用链子铐住他，押到那

些不肯放他过路的无能的卫兵面前：“我把这个吓得你们要死的人替你们捉来了！”

“啊，感谢你，白甲骑士！可是请你说出你的姓名，还有为什么紧盖着头盔上的面罩。”

“我的名字在我的旅途的终点。”阿季卢尔福说完就跑开了。

在这城里，有人说他是一位大天使，有人说他是炼狱里的幽灵。

“他的马跑起来很轻快，”有一个人说，“好像马背上没有人一样。”

在树林的尽头，有另外一条道路经过这里，也与城市相通。这就是布拉达曼泰走过的路。她对城里的人们说：“我找一位穿白色铠甲的骑士。我知道他在这里。”

“不，不在了。”人们回答她。

“既然是不存在，那正是他。”

“那么你去他在的地方找他吧。他从这里跑开了。”

“你们当真看见他了？一件白色铠甲，里面好像是一个男人……”

“他不是一个人是什么？”

“一个超过任何其他男子汉的人！”

“我觉得你们搞恶作剧。”一位老人说，“你也在捉弄人，娇声细气的骑士呀！”

布拉达曼泰策马离开。

不久之后，在这城市的广场上，朗巴尔多勒住马头：“你们看见一位骑士走过吗？”

“哪一个呀？两个走过去了，你是第三个。”

“那个跟在另一个后头的。”

“有个真的不是男人吗？”

“第二个是女人。”

“第一个呢？”

“什么也不是。”

“你呢？”

“我？我……是一个男人。”

“上帝万岁！”

阿季卢尔福骑着马在前面走，古尔杜鲁在后面相随。路上跑来一个年轻的女子，头发散乱，衣衫撕破，双膝跪倒在他们面前。阿季卢尔福停住马。“救命呀，高贵的骑士，”她哀哀求告，“在五百步之外有群恶熊围困住我的女主人的城堡，她是高贵的寡妇普丽希拉。在城堡里住的只是几个柔弱无力的妇女。谁都进不去也出不来了。我是让人用绳子从城墙的垛口里吊下来的，上帝显灵，让我从那些猛兽的爪子下逃出来了。骑士呀，请快来解救我们吧。”

“我的宝剑随时替寡妇和弱小者效劳。”阿季卢尔福说，“古尔杜鲁，你把这年轻女子扶上马，让她带领我们去她的女主人家的城堡。”

他们沿着一条山间小路走去。马夫走在前头，但他根本不看路，被他用双手搂住的年轻女子的胸脯上尽是衣衫碎片，露出粉红的肌肤，古尔杜鲁为之心荡神驰。

那女子掉头去看阿季卢尔福。“你的主人举止多么高贵！”她说道。

“唔，唔。”古尔杜鲁答应着，将一只手伸进那温暖的胸脯里。

“他的言语和举动都是这样稳重而高贵……”那女子说着，用眼睛不停地打量阿季卢尔福。

“唔。”古尔杜鲁用两只手动作起来，把缰绳套到了手腕上，他弄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同时生得这么结实而又这么柔软。

“他的声音，”她说，“清脆，像金属一样……”

从古尔杜鲁的嘴里只是发出一些含糊的哼哼唧唧的声音，因为他把嘴也伸进了女人的脖颈与肩胛里，陶醉于温馨之中。

“真不知道我的女主人被他解救之后将是多么幸运……啊，我真嫉妒她……你可说话呀。我们走偏了路啦！怎么啦，马夫，你的魂儿飞走了？”

在小路的一个拐弯处，一位隐士伸出乞食的碗。阿季卢尔福每遇乞丐总是固定不变地给三个小钱，他停住马，从钱袋里掏钱。

“谢谢您，骑士。”隐士说着将钱袋装进衣兜里，并做手势要他弯下腰，以便凑近他的耳朵说话，“作为对您的报答，我这就告诉您：小心寡妇普丽希拉！那些狗熊是一个花招，是她自己豢养的，为的是引诱从大路上经过的最勇敢的骑士们去解救，把他们招引进城堡，去满足她那永不餍足的淫欲。”

“事情定如您之所言，兄弟。”阿季卢尔福回答，“但是，身为一名骑士，我不理睬一位妇女眼泪汪汪的求救是不礼貌的。”

“您不害怕那纵欲的邪火吗？”

阿季卢尔福有些语塞：“但是，先看看吧……”

“您知道一位骑士在这城堡里住一夜之后会变成什么模样吗？”

“什么？”

“就像您面前的我。我也曾经是骑士，我也曾经从狗熊的围困中救出普丽希拉，而现在我落得这样的下场。”真可怜，他骨瘦如柴。

“我将珍惜您的经验，兄弟，但是我会经受住考验。”阿季卢尔福扬鞭向前行，赶上了古尔杜鲁和那位女仆。

“我真不明白这些隐士总是嚼什么舌头，”那个姑娘对骑士说，“无论在哪种教徒和不信教的人当中都没有这么多的闲言碎语和造谣中伤。”

“这附近有很多隐士吗？”

“挤满了。不断有新的来。”

“我不会变成他们那样。”阿季卢尔福说道，“我们快走吧。”

“我害怕听见熊吼叫，”女仆尖声叫道，“我害怕！你们让我下去。躲在这篱笆后面吧。”

阿季卢尔福冲进那块矗立着城堡的平地。四周全是黑压压一片狗熊。它们看见马和骑士就龇牙咧嘴，一层一层地聚拢过来，挡住去路。阿季卢尔福抡起长矛就刺。有的熊被刺死，有的被击昏，有的被扎伤。古尔杜鲁骑着马赶来用梭镖助战。在十分钟之内，那些还没有像许多块地毯一般躺倒的熊就退入树林深处，躲藏起来。

城堡的大门敞开了。“高贵的骑士，我的款待能报偿我欠您的恩情吗？”普丽希拉被一群妇人和女仆们簇拥着出现在门口。（其中有带领他们至此的那位年轻女子，身上穿的不再是原来那套破烂衣服，而是一件干净、漂亮的罩衫，不知她如何早已进了家门。）

阿季卢尔福由古尔杜鲁跟随着进入城堡。寡妇普丽希拉生得既不高大也不丰腴，但是浓妆艳抹，不宽的胸脯袒露得相当多，黑眼睛熠熠发亮，总的说来，是一个略有几分姿色的妇人。她站在那里，面对着阿季卢尔福的白色铠甲，喜形于色。骑士做出矜持的姿态，但他是胆怯的。

“圭尔迪韦尔尼家族的阿季卢尔福·埃莫·贝尔特朗迪诺骑士，”普丽希拉说，“我已经知道了您的姓名，我很清楚您是什么人和不是什么人。”

听了这两句话，他仿佛摆脱了拘束，不再怯生生的了，表现出足够的风度。他不仅仅躬身施礼，并且单膝下跪，说道：“您的仆人。”然后倏地站起身来。

“我多次听人谈论过您，”普丽希拉说，“我早就盼望见到您。是什么奇迹把您引到这条偏僻的道路上来啦？”

“我在旅行，为的是赶在为时太晚之前，”阿季卢尔福说，“查证十五年前一个少女的童贞。”

“我从未听说过骑士事业有一个如此缥缈难寻的目标。”普丽希拉说道，“可是既然十五年都过去了，我不妨冒昧再耽误您一夜，请您留在我的城堡里做客。”她走过来与他并肩而立。

其余的女人一直用眼睛盯住他看个没完没了，直到他同城堡女主人一起走进客厅。于是她们转向古尔杜鲁。

“哟，马夫长得多么壮实！”她们拍手称赞。他像一个傻子一样站在那里，直往身上挠痒。“可惜他身上有跳蚤，臭味儿太重！”她们议论，“来，快来，我们替他洗一洗！”随即把他带到她们的住处，将他身上的衣服剥光。

普丽希拉把阿季卢尔福引至一张为两人就餐而准备好的桌前。“我知道您一向节制克己，骑士，”她对他说，“但是如果不邀请您坐到饭桌前来的话，我就不知道如何开始招待您了。当然，”她又狡黠地添上一句，“我向您表示感谢的方式不仅止于此。”

阿季卢尔福道谢，在女主人的对面坐下，用手指搓捻起面包渣来，一声不吭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清清嗓子，开始东拉西扯地聊起来。

“夫人，一个游侠骑士命中注定要碰上的机遇，真是奇怪而美妙。它们可以分为各种类型。首先……”他就这样说开了，态度和蔼亲切，语言条理清晰，显得见多识广，有时说着说着就露出讨人嫌的烦琐的老毛病，但是他立即用转换话题的方式自觉地纠正，他在严肃的谈论中插进幽默的语句和总是善意的玩笑，对于涉及的人和事给予既不过分褒奖也不过分贬抑的评价，总是给交谈的对方留下发表见解的余地，主动为她提供发言的机会，用客气的提问来鼓励她说话。

“您是多么有趣的谈话对手。”普丽希拉说，她感到很惬意。

就像他开始说话那样突然，阿季卢尔福一下子陷入了沉默。

“是开始演唱的时候了。”普丽希拉说着就击掌。几位女琴师抱着诗琴走进厅里。其中一位唱起一支名叫“喜鹊将采玫瑰花”的歌；后来又唱了另一支“茉莉花，请使美丽的枕头变得更漂亮”。

阿季卢尔福说了一些夸奖音乐与歌喉的话。

一队少女进来献舞。她们身穿轻柔的长裙，头戴花环。阿季卢尔福伴随着舞蹈动作，用他的铁手套在桌面上敲打着节拍。

陪伴寡妇的妇女们住在城堡的另一侧，在那里人们蹦跳得更加热闹。年轻的女人们半裸着身体玩球，并让古尔杜鲁也参加她们的游戏。马夫也穿一件女人们借给他的紧身长衫，他不站在自己的位置上等别人传球给他，而是在女人的后面追赶，竭力将球抢到手。他将身体重重地朝这个或那个女人身上扑过去，在这种扭打厮混中他常常被一种别的欲念所主宰，竟搂着女人往房间四周排放着的一些柔软的床上去滚动。

“啊，你干什么？不行，不行，蠢驴！哎呀，你们看他在对我干什么，不行，我要玩球；哟！哟！哟！”

古尔杜鲁什么话也听不进去了。在她们给他洗温水澡时，香气、雪白与粉红的肌肤已令他神魂颠倒了，现在他唯一的欲念就是要使自己融化进那一片芬芳之中。

“哟，哟，又来这儿，我的妈呀，你听我说，哎唷……”

其他的人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玩着球，嬉笑歌唱：“飞呀，飞呀，月亮向上飞……”

被古尔杜鲁拖走的那个女人，在一阵长久的喊叫之后，脸色略显慌张，微微喘息着回到同伴之中，笑着，拍手叫道：“来，来，给我！”重新加入游戏中。

没过多久，古尔杜鲁又把另一个女人揽在怀里。“放开，笨蛋，真讨厌，太性急，不行，你把我弄痛了……”她顺从了。

另一些妇人和少女没有参加游戏，坐在长凳上闲聊。“……因为菲洛梅娜嫉妒克拉拉，你们知道的，可是……”有人觉得腰被古尔杜鲁揽住了，“哟，真吓人！……可是，我说过的，维利吉尔莫认为他同埃乌菲米亚……你把我带到哪儿去呀……？”古尔杜鲁把她扛在肩上。“……你们听明白了吗？那个蠢女人这时还像平素那样吃醋……”那女人趴在古尔杜鲁的背上，喋喋不休地饶舌，还不停地指手画脚，后来被背走了。

不久之后，她回来了，蓬头散发，一条背带被扯断了，又坐回原地，没完没了地说开了：“我告诉你们，真是这样，菲洛梅娜同克拉拉大闹一场，而那男人却……”

这时，舞女和琴师退出餐厅，阿季卢尔福给城堡女主人开列了一长串查理大帝的乐师们最常演奏的乐曲的名称。

“天黑了。”普丽希拉朝窗外望去。

“黑夜，夜深了。”阿季卢尔福附和道。

“我给您预备的房间……”

“谢谢。您听听花园里夜莺的叫声。”

“我给您预备的房间……是我的那间……”

“您待客真是殷勤周到……夜莺在那棵橡树上鸣唱。我们走到窗边听听。”

他起身，将一只铁臂膀搭在她的肩上，走向窗台，夜莺的歌声使他记起一系列有关的诗句和神话。

但是普丽希拉很干脆地打断他：“总之，夜莺是为爱情而歌唱，而我们……”

“啊！爱情！”阿季卢尔福猛然提高声音感叹起来，那腔调过于生硬，把普丽希拉吓了一跳。而他，又从头开始侃侃而谈，发表起关于爱情的长篇演说，普丽希拉激动得瘫软如泥，依靠在他的手臂上，把他推进了一个房间，里面醒目地摆着一张挂有帐幔的大床。“古人们，由于把爱情视为一位神明……”阿季卢尔福仍然滔滔不绝地说着。

普丽希拉用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两圈，把门锁好，朝他凑过身来，将头埋在他的胸甲上说道：“我有点冷，壁炉的火熄了……”

“古人们的看法，”阿季卢尔福说道，“关于究竟在冷的房间里还是在热的房间里做爱更好，是有过争论的，但多数人认为……”

“噢，您关于爱情无所不知……”普丽希拉喃喃低语。

“多数人的看法，虽然排除热的环境，却赞成适度的自然的温暖……”

“我应当叫女仆们生火吗？”

“我自己来生。”他审视壁炉里堆着的木柴，夸奖这块或那块没有燃尽的木头，列举出各种在室外或在背风处点火的方法，普丽希拉的一声叹息打断了他的议论。正如他所打算的那样，这些新的话题正起着分散和平息她那已经急不可耐的情欲的作用。他赶紧又扯到关于用火来代表、比喻和暗示热烈的感情之上去。

普丽希拉现在微笑了，双目微合，将手伸向开始劈劈啪啪燃烧起来的炉火上，说道：“这么暖和……在毯子里享受这温暖该是多么甜蜜，躺着……”

提起床铺，又促使阿季卢尔福谈出一套新的见解。他认为，法兰克的女佣人不懂得铺床的深奥艺术，在最高贵的宫殿里也只能睡上垫得很不舒服的床铺。

“啊，您告诉我，我的床铺也是……？”寡妇问。

“您的床肯定是一张皇后的床，超过王国领土上的任何其他的床。但是，请允许我这么说，我的愿望是看见您只是被配得上您的十全十美的东西所环绕，这使我对这条皱褶深感不安……”

“啊，这条皱褶！”普丽希拉惊叫，她也已经为阿季卢尔福告诉她的那种完美而担忧了。

他们一层一层地掀开床垫，寻找和抱怨一些小小的凹凸不平、褶子太紧或太松之处，这种挑剔有时变成了一种如针刺般的痛心，有时又让他们洋洋得意、飘飘然起来。

阿季卢尔福将床上的东西从床单到床垫全部翻倒之后，开始按顺序重新整理。这成了一件极其精细的活儿：不能随便放置任何东西，干活时必须小心翼翼。他一边做一边解释给寡妇听。但是，不时会出现一点什么他不满意的东西，那么他又从头干起。

从城堡的另一侧响起一声叫喊，甚至是怒吼或怪叫，令人难以忍受。

“出了什么事情啦？”普丽希拉惊惶不安。

“没什么，这是我的马夫的声音。”他回答。

在这怪叫声中还夹杂着另一些更尖利的声音，好像尖细的喘息飞上了星空。

“现在这是些什么？”阿季卢尔福问。

“嗯，是姑娘们，”普丽希拉说，“她们闹着玩……当然啦，青春年少嘛。”

他们继续铺床，时时听见夜空中传来的喧闹声。

“古尔杜鲁在叫嚷……”

“这些女人叫得真凶……”

“夜莺……”

“蟋蟀……”

床已铺好，没有丝毫不妥之处。阿季卢尔福转身向寡妇，只见她一丝不挂。衣服已悄然褪落到地上了。

“谨向裸体贵妇建议，”阿季卢尔福直截了当地说，“作为情绪最激动的表现，拥抱一个穿着铠甲的武士。”

“好样的，你倒来教我！”普丽希拉说，“我可不是昨日刚出生的！”她说，跃身向上，攀住阿季卢尔福，用腿和臂紧紧搂住他的铠甲。

她尝试用各种姿势去拥抱一件铠甲，后来软绵绵地倒在床上。

阿季卢尔福跪在床头。“头发。”他说。

普丽希拉脱除衣饰时，没有拆散她的栗色头发盘起的高高的发髻。阿季卢尔福开始说明散开的头发在感觉的传导上所起的作用。“我们来试一试。”

他用那双铁手的准确而灵巧的动作，拆散了她那座辫子筑起的城堡，让头发披散在胸前和背后。

“可是，”他又说道，“有的男人很调皮，喜欢看女人赤裸身体，而头上不仅编好发辫，还披上纱巾和戴头饰。”

“我们试一下吗？”

“我来替您梳头。”他替她梳妆起来，给她编辫子，把辫子盘起来，用发卡在头上固定，动作熟练。最后，用纱巾和宝石项链做成一件华丽的头饰。这样花去一小时。当他把镜子递给普丽希拉时，她看见自己从来没有这般艳丽动人。

她邀请他在自己身边躺下。“人们说，”他对她说，“克莱奥帕特拉夜夜都在梦想同一个穿铠甲的武士上床。”

“我从来没有体验过，”她说出实话，“他们一个个很早就脱光了。”

“好，现在您来尝试一下。”他缓慢地动作，没有弄皱床单，全副武装地爬上了床，端端正正地平躺着，那模样同躺在棺材里毫无二致。

“您不把剑从腰带上解下来吗？”

“爱情不走中间道路。”

普丽希拉闭上眼睛，做陶醉状。

阿季卢尔福用一只胳膊支撑起上身：“火在冒烟。我去看为什么壁炉不导烟。”

窗外明月当空。阿季卢尔福从壁炉向床边走去，他在中间停步了：“夫人，我们上城墙上去欣赏这深夜的月光吧。”

他把她裹进自己的披风里。他们偎依着登上城墙上的钟楼。月光将树林染成银灰色。昆虫在鸣唱。城堡里有些窗子里依然灯火通明，从那里时时传来尖叫、欢笑、呻吟的声音，还有马夫的吼叫声。

“世界充满爱情……”

他们回到卧室。壁炉里的火几乎燃尽了。他们蹲下来吹炭火。两人紧紧地挨靠在一起，普丽希拉粉嫩的膝盖在他那金属的膝上轻轻地蹭来蹭去，产生出一种极单纯的异样的亲密感。

当普丽希拉重新上床躺下时，窗子已被晨曦照亮。“任何东西都不如黎明时分初现曙光能美化女人的容颜。”阿季卢尔福说，可是为了让夫人的脸处于最佳位置承受光线的照射，他不得不挪动床铺和帐幔。

“现在我怎么样？”寡妇问道。

“美极了。”

普丽希拉很快活。可是太阳上升得很快，为了追随光线，阿季卢尔福应当不停地搬动床位。

“天亮了，”他的语调顿改，“骑士的职责要求我此时出发。”

“是呀！”普丽希拉呜咽起来，“正好这个时候！”

“我也深感痛苦，可爱的夫人，但是我重任在身，不敢懈怠。”

“啊，过去的时光是多么美好……”

阿季卢尔福单腿跪下：“为我祝福吧，普丽希拉。”他站起身来，立即呼唤马夫。他在城堡里转了一圈，终于找到了，马夫精疲力竭地倒在一个狗窝里，睡得如死人一般。“快！出发！”但是他只能动手把马夫扛上马背。太阳继续上升，把两个骑马者的影子投射到树林里金色的树叶上。马夫像一只晃晃荡荡的口袋，坐得笔直的骑士像一株挺拔的杨树。

妇人和女仆们将普丽希拉团团围住。

“夫人，他怎么样？他怎么样？”

“啊，这种事情，你们可不知道！一个男子汉，一个男子汉……”

“您说给我们听听，讲一讲嘛，他怎么样呀？”

“一个男子汉，一个男子汉……不眠之夜，一个天堂……”

“他做了什么？他做了什么？”

“这怎么好说呢，啊，他温顺极了……”

“这么简单吗？您多说一点……”

“现在我简直不知道怎么说了……许多事情……而你们，不也同那个马夫？……”

“是吗？什么事情也没有，我不知道，也许你知道吧？不对，是你！什么，我不记得……”

“什么？我听见你们了，我亲爱的朋友们……”

“谁知道，那可怜虫，我不记得了，我也不记得了，也许你……什么？是我？女主人，给我们讲讲他，讲讲骑士，好吗？他怎么样，阿季卢尔福？”

“啊，阿季卢尔福！”

09

我写着这本书，满纸涂鸦，茫然不知所云，一页一页地写下来，至此我才意识到这个古老的故事只是刚刚开了个头。现在才开始真正展开情节，也就是阿季卢尔福和他的马夫为寻找索弗罗妮亚的贞操证据而进行的险象环生的旅行，其中穿插交织着布拉达曼泰的跟踪，钟情的朗巴尔多对布拉达曼泰的追赶，还有托里斯蒙多寻找圣杯骑士的经历。然而，这条情节线索，在我的手指之下伸展得并不顺畅，有时松弛疲软，有时纠结壅塞，而且我一想到需要展现于纸面的还有那么多条路线，那么多艰难险阻，那么些追赶，假象加迷误，决斗及比武，我觉得头晕脑涨，一筹莫展。这种修道院文书的苦差，这种为遣词造句而搜索枯肠的苦行，这种对事物最终本质的冥思苦想，终于使我有所领悟：那种一般人——本人亦属其中——所津津乐道的东西，即每部骑士小说中必有的错综复杂的惊险故事情节，如今我认为它是一种表面装饰物，一种毫无生气的点缀，是我被罚做的功课中最费力不讨好的部分。

我真想奋笔疾书，一气呵成，在一页页纸上写尽一首骑士诗所需的拼杀和征战，然而，一旦搁笔，准备重读一遍，就发现笔墨并未在纸上留下痕迹，竟然仍是张张白纸。

为了如我所设想的那样将故事写下去，必须在这张白纸上变出峭壁突兀、沙石遍地、刺柏丛生的图景。一条羊肠小道蜿蜒伸展，我要让阿季卢尔福从这条路上走过，他挺胸端坐马鞍之上，一副雄赳赳的迎战姿态。在这一页上除了沙石地之外，还需有天穹覆盖在这块土地之上，天空低沉，天地之间只能容聒噪的乌鸦飞过。我的笔几乎划破稿纸，可要轻轻地画呀，应在草地上显示出一条蛇隐匿在青草中爬行的轨迹，荒原上应有一只野兔出没，它一会儿蹿出来，停住脚，翘起短短的胡须向四周嗅一嗅，一会儿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切事物都在不知不觉地平静地运动着，外表上没有显示出任何变化，比如地球的內部在运动而凹凸不平的外壳却并无改变，因为地球的里外都只是同一种物质在流动。恰似我所书写的这种纸张，是由同一物质收缩和凝结成了不同的形状、体积和深浅略微不同的颜色，在一个平展的表面上也可能出现花斑，也可能出现像龟背上那样的现象，有的地方毛茸茸，有的地方生刺，有的地方长疙瘩，这些毛、刺、疙瘩有时移动位置，也就是在同一物质的整体分布上发生了各种不同的分配比例变化，而本质上并无任何改变。我们可以说唯一脱离了周围物质世界的是书中的阿季卢尔福，我不是说他的马、他的铠甲，而是那正骑在马上旅行的、那套在铠甲之中的独特的东西，那种对自身的担忧、焦虑。在他的周围，松球从枝头坠落，小溪从碎石中流过，鱼儿在溪水中游动，毛毛虫啃啮着树叶，乌龟用坚硬的腹部在地面上爬行，而这一切只是一种移动的假象，正如浪花中的水永远只是随波逐流而已。古尔杜鲁就正在随波逐流，这位被物质围困的囚徒，他同松果、小鱼儿、小虫子、小石子、树叶子一样沾着泥浆，纯粹是地球外壳上的一个突起的瘤子。

在这张纸上标出布拉达曼泰的路线、朗巴耳多的路线和阴郁的托里斯蒙多的路线，对于我是何等的困难！也许必须在这平坦的纸面上划出一道微微凸起的线条，这只能用别针从纸的背面划出，而这条向上凸起并向前伸延的路线一直是混合与浸润着地球上的普通泥浆，也许感情、痛苦和美正在这里面，真正的消耗和运动正在这里面。

我在白纸上开凿起山谷和沟壑，弄出皱褶和破口，当我在它们之中分辨各位骑士的旅行路线时，纸片开始被我弄碎，我如何才能将故事推向前进呢？也许画一张地图将会帮助我把故事讲得清楚一些。我在地图上标明温暖的法兰西，荒蛮的布列塔尼，泛着黑色波涛的英吉利海峡，上面是苏格兰高原，下面是比利牛斯山脉，还在异教徒手中的西班牙，蛇蝎出没的非洲。然后，用箭头、叉叉和数字标明这位或那位英雄的足迹。现在，我可以让阿季卢尔福沿着一条虽几经曲折却很快达到英国的路线前进，并让他走向那座索弗罗妮亚隐修了十五年的修道院。

他走到了，而修道院只剩下一些残垣断壁。

“您来得太晚了，高贵的骑士。”一位老人说，“这些山谷里至今仍然回荡着那些不幸女子的呼救声，一支摩尔人的海盗船队在这里靠岸，海盗们将修道院不多的财物洗劫一空，掳走全体修女，然后纵火焚烧了房屋。”

“带走了？去哪里了？”

“带到摩洛哥的市场上当女奴出卖了，我的先生。”

“在那些修女中有一个原名叫索弗罗妮亚的苏格兰国王的女儿吗？”

“噢，您说的是帕尔米拉修女！有她吗？那些恶棍一见她就立即动手把她背走了！她不算很年轻了，但依然美丽动人。我清楚地记得她被那些丑鬼抓住时曾厉声呼叫，那情景如在眼前。”

“您目睹了那场浩劫？”

“有什么法子呢，我们这些本镇的人，平时总爱坐在广场上。”

“你们没有去救援吗？”

“救谁呀？唉，我的先生，您说什么，一切发生得那么突然……我们既无人指挥，又没有经验……干好干坏难说呀，与其失败不如不干。”

“嗯，您告诉我，这位索弗罗妮亚，在修道院里恪守教规吗？”

“如今修女有各式各样的，但帕尔米拉可是全教区里最虔诚和最贞洁的了。”

“快，古尔杜鲁，我们去港口，搭船去摩洛哥。”

现在我画的这些曲线就是海水，它们代表一片汪洋大海。这会儿我画阿季卢尔福乘坐的海船，在这边我再画一头巨大的鲸，它背上挂一条写着“奥切亚诺海”^[3]的纸带。这根箭头指示船的航向，我再画另一只箭头表示鲸游的方向。啊。它们相遇了。那么在大洋的深处将要发生一场鲸与船的激战了。由于我把鲸画得比船大，船将处于劣势。接着我画出许多指向四面八方的箭头，它们互相交错，意在说明在这里鲸与船进行生死搏斗。阿季卢尔福像以往一样英勇善战，他将矛头扎进鲸的侧身。一股令人作呕的鲸油洒落在他的身上，我用这些射线表示鲸油喷出。古尔杜鲁跳上鲸背，将自己的船弃置一旁。鲸摆尾，将船打翻。身穿铁甲的阿季卢尔福只能直直地往下沉。在被海浪完全淹没之前，他大声对马夫说：“在摩洛哥见面！我走着去！”

实际上，阿季卢尔福一尺一尺地坠向海水的深处，双脚踩到了海底的沙地上，他开始稳稳当当地迈步行走，他常常遇见海妖水怪，便拔剑自卫。你们也知道什么是一件铠甲在海底里的唯一不妥之处：生锈。由于从头到脚被淋上了一层鲸油，白铠甲等于涂抹了一层防锈膏。

现在我在大洋中画一只海龟。古尔杜鲁喝下一品脱咸海水之后，才明白不是他应当把海装进身体里，而是应当把他自己置身于海里。他抓住了大海龟的壳。有时由海龟驮着他走，有时他生拉硬拽地拖着海龟前行，他靠近了非洲海岸。在这里他被撒拉逊渔民的一张渔网缠住了身子。

渔网被拖上岸，渔民们看见在一群活蹦乱跳的鲱鱼中有一个满身海藻、衣服发霉的男人。“人鱼！人鱼！”他们喊叫起来。

“什么人鱼，他是古迪·优素福！”渔民队长说，“他是古迪·优素福，我认识他！”

原来，古迪·优素福是古尔杜鲁在伊斯兰教徒军队的伙房里讨饭时被称呼的名字之一，他经常不知不觉地跨越防线，走进苏丹的营地。渔民队长曾在驻扎在西班牙的摩尔人军队里当过兵。他看中了古尔杜鲁强壮的身体和驯服的脾性，将他收留，让他替自己捡牡蛎。

一天晚上，渔民们坐在摩洛哥海岸边的沙滩上逐个地剥海蚌，古尔杜鲁也在其中，水面上冒出一绺缨络，一只头盔，一件胸甲，最后是一整件会行走的铠甲，并且一步步地走上岸来。“龙虾人！龙虾人！”渔民们惊呼，仓皇四散，躲入礁石丛中。“什么龙虾人！”古尔杜鲁说，“他是我的主人！辛苦了，骑士。您是走来的呀！”

“我根本不累，”阿季卢尔福说，“而你，在这里干什么呢？”

“我们在替苏丹找珍珠，”那位从前的士兵插话，“因为他每天晚上换一位妻子，并向她赠送一颗新的珍珠。”

苏丹有三百六十五个妻子，他每夜驾临一处，每个妻子一年之中只能得到一次宠幸。对于获宠的那一位，他习惯带去一颗珠子相赠，因此每天商贾们必须向他提供一颗崭新的珍珠。这一天，商人们的储备用完了，便来找渔民们，叫他们不惜一切代价设法找到一颗珍珠。

“您能在海底走得这么好，”前士兵对阿季卢尔福说，“为什么不来干我们这一行呢？”

“骑士不参与任何以赚钱为目的的事业，如果这项事业是由他的宗教上的敌人所经营，他更不能参加了。异教徒呀，由于您救出并收留了我的马夫，谢谢您。但是，您的苏丹今夜不能给他的第三百六十五位妻子送珍珠的事情却同我毫不相干。”

“于我们却关系重大，我们会挨鞭打的，”那渔民说，“今夜不是一次寻常的欢聚。今天轮到一位新娘，苏丹第一次去看她。她是大约一年前从一些海盗手里买来的，等到现在才轮上班。苏丹空手去看她不合情理。再说，她还是您的一位教友哩，她是苏格兰的索弗罗妮亚，有王室的血统。她被当做奴隶带到摩洛哥后，立即被送进了我们君主的后宫。”

阿季卢尔福不让别人看出他的激动。“我教给你们一个免去麻烦的办法，”他说，“让商人们建议苏丹给新娘不要带寻常的珍珠，而带一

件能减轻她对遥远故土的思念的物品，这就是一套基督徒军人的铠甲。”

“我们到哪里去找这种铠甲呀？”

“我这一套嘛！”阿季卢尔福说。

索弗罗妮亚在后宫的住处等着夜晚到来。她从尖顶窗子中望着花园里的棕榈树、池塘、花坛。太阳偏西，穆安津^[4]们高声呼喊，花园里夜来香花儿开放，香气袭人。

有人敲门。莫非时辰已到！不，来的是宦官。他们送来了苏丹的礼物，一件铠甲，一件纯白的铠甲。谁知道他是什么意思。索弗罗妮亚又是孤单单一个人了，她又站到窗前。一年来她经常站在那里。当她刚被买来时，他们就派她顶替了一位遭遗弃的侍妾的空缺，是一个要在十一个月后轮上班的位子。她在后宫中无所事事，日复一日，比在修道院里更觉烦闷。

“您不要害怕，高贵的索弗罗妮亚，”一个声音在她背后响起。

她转身，是铠甲在说话。“我是阿季卢尔福，曾经保护过您纯洁无瑕的贞操。”

“啊，救命！”他把苏丹的新娘吓得惊跳起来。稍后，她恢复常态：“噢，对，我方才觉得这副白色铠甲有些眼熟。许多年以前，是您及时赶到，制止了土匪对我的暴行……”

“现在我及时赶来救您逃出这耻辱的异教婚配。”

“明白了……总是您来，您是……”

“现在，在这把宝剑的庇护之下，我将送你逃出苏丹的魔掌。”

“嗯……明白……”

宦官们前来通报苏丹即将驾到时，一个个倒毙在利剑之下。索佛罗妮亚将自己裹在一件斗篷里，依傍着骑士跑向花园。通译们发出警报。回教徒的沉重弯刀难以应付白甲武士敏捷精确的剑术。他的盾牌挡住了整整一小队士兵的长矛的进攻。古尔杜鲁牵着一匹马守候在一棵仙人掌后面接应。在港湾里，一只早已装备好的双桅小帆船立即起航，驶向基督教的国度。索佛罗妮亚站在舱面上凝视着岸边的棕榈树渐渐远去。

现在我在海面上画一只船。我把它画得比先前的那只略大一些，以便万一碰上鲸，不再发生险情。我用这条曲线表示小船的航程，我想让它直驶圣马洛港。不幸的是在比斯开湾的深处已有一团错综复杂的航线，最好将小船从稍微偏上的地方驶过，从这里往上，往上走，糟了，它撞在布列塔尼的礁石上了！船撞翻了，往下沉，阿季卢尔福和古尔杜鲁勉强将索佛罗妮亚救到岸上。

索佛罗妮亚疲乏至极。阿季卢尔福决定让她在一个山洞里藏身，自己和马夫一道返回查理大帝的营地，报告公主的贞操仍如白璧无瑕，因而他的名位应是完全合法的。现在我在布列塔尼海岸的这一处画一个大叉，作为岩洞的标记，便于以后再找到它。我不明白也从这里经过的这另一条线代表什么，在我的这张图纸上指向各个方向的线条交错纠结在一起了。哦，对了，这是托里斯蒙多的旅行路线。因此，当索佛罗妮亚躺在岩洞里时，这位心事重重的年轻人正好从这里经过。他也走进了岩洞，他走进去，看见了索佛罗妮亚。

10

托里斯蒙多是如何到达那里的呢？原来在阿季卢尔福从法国到英国，从英国到非洲，又从非洲回到布列塔尼的这段时间里，这位康沃尔公爵府的假定合法的后裔从南到北、由东至西地横穿直越，踏遍了所有基督教国家的森林，寻找圣杯骑士们的秘密宿营地。由于圣团习惯于每年换一次驻地，从不在世俗人前露面，托里斯蒙多在旅途中很久没有发现任何可供依循的迹象。他便任意流浪，以驱除心中的失落感。在他看来，落寞的感觉是与没找到圣杯骑士团相关的。他是在寻找虔诚的骑士团，还是更多地追忆在苏格兰的荒地上度过的童年呢？有时，一条长满落叶松的苍黛色的山谷豁然出现，或者一道灰色岩石峭壁横空而出，其下涌出一条泛着白色泡沫的溪水，它们使他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激动，他认为这是一种预示。“对，他们可能在这里，就在附近。”如果在那个地区远远地响起低沉的号角声，那么托里斯蒙多就确信不疑了。他一步一步地搜索每条沟壑，找寻骑士们的足迹。但只是偶尔遇见一个惊呆的猎人或一个赶着羊群的牧民。

他来到偏僻的库瓦尔迪亚的地方，在一个村庄停步，向村民讨些鲜奶酪和黑面包。

“给您，很乐意送给您这些东西，少爷。”一个牧羊人说，“可是您看看我、我的老婆和孩子们，都瘦成骷髅一般了！要交纳给骑士的捐献太多了！这座树林里住满了您的同行，只是穿戴得同您不一样。他们是整整一支军队，您可知道，一切供给全落到我们身上！”

“住在森林里的骑士吗？他们穿什么衣服？”

“披风是白色的，头盔是金子做的，插着两根白色的天鹅羽毛。”

“他们很虔诚吗？”

“哼，他们假装很虔诚。金钱当然不会弄脏他们的手，因为他们身无分文。但是他们有欲望，让我们来满足他们的种种要求！如今发生饥荒，我们都饿成柴火棍了。下次他们再来，我们拿什么给他们呀？”

年轻人已向森林奔跑而去。

一条溪水静静地流过草地，一群天鹅缓缓地顺水游动。托里斯蒙多紧跟着天鹅沿水边走。从树木的枝叶里传出竖琴声：“叮咚，叮咚，叮咚！”在枝叶疏朗之处出现一个人的形象，是一个戴着插白色羽毛的头盔的武士，手里拿着一杆长矛，还有一把小小的竖琴，他正一下一下地试拨那根和弦：“叮咚，叮咚，叮咚！”他不说话，眼光并不回避托里斯蒙多，但是只从他的头顶上掠过。他仿佛不理睬他，又好像在陪伴着他。当树干和灌木丛将他们隔开时，武士就用那“叮咚”的琴声呼唤他，引导他继续往前走。托里斯蒙多很想同他说话，向他打听，但却只是默默地、小心谨慎地跟着这个武士走。

他们钻进了一块林中空地。四周尽是手持长矛、身穿金甲、披白色斗篷的武士，他们直挺挺地站立着，一动不动，眼睛向空中凝视着。一位武士用玉米粒儿喂一只天鹅，眼睛却望着别处。弹琴的武士奏起一支新曲子，一位骑马的武士吹起号角应答，发出一声长长的呼唤。当号声停息时，全体武士走动起来，每人朝各自的方向前进几步，然后重新站立不动。

“骑士们……”托里斯蒙多鼓足勇气开口说道，“请原谅，也许我弄错了，你们是不是圣杯骑士……”

“永远不许说出这个名字！”一个声音从他背后插进来打断他的话。一位骑士，满头银发，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你打搅了我们的静默还嫌不够吗？”

“啊，请宽恕我吧！”年轻人转向他说，“同你们在一起我是这样的幸福！你们可知道我找了多久哇！”

“为什么？”

“因为……”想说出心中隐秘的冲动超过了对渎圣罪的顾虑，“……因为我是你们的儿子！”

老骑士听后仍然面无表情。“这里不认父子，”他在沉默片刻之后说，“加入圣团的人弃绝尘世间的一切亲属。”

托里斯蒙多觉得自己被遗弃了，感到很失望，他原来甚至考虑到可能从他的那些道貌岸然的父亲那里得到一个恼羞成怒的否认，而他可以提出证据加以反驳，并动之以骨肉亲情。可是这个答复是如此之平静，并不否认事实的可能性，却不容有任何讨论这个问题的余地，他泄气了。

“我只想被这个圣团承认为儿子，并无其他奢望。”他试图坚持自己的意见，“我对它怀着无限的崇敬！”

“既然你很崇敬我们的团队，”老者说道，“想必你不会没有被它吸收为成员的愿望。”

“您是说，这也是可能的吗？”托里斯蒙多惊呼，他立刻受到这个新前景的诱惑。

“如果你合格的话。”

“应当做些什么？”

“逐渐涤除一切情欲，让圣杯的仁爱主宰自己。”

“哟，您不是说到它，它的名字了吗？”

“我们骑士是可以的，你们凡夫俗子不能。”

“请告诉我，为什么在这里大家都不说话，唯有您说话呢？”

“同世俗人打交道的事情归我管。由于言语经常是不洁的，如果不是圣杯通过他们之口有话要说，骑士们宁愿戒除。”

“请告诉我，从头开始我应当做什么？”

“你看见那片枫树叶子了吗？一滴露水落在它上面了，你站着，不要动，眼睛盯住叶子上的那滴露水，忘掉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把自己与那滴露水化为一体，直至你感到失去了自我，而充满了圣杯的无穷力量为止。”

于是他像一棵树似的立在那里。托里斯蒙多直愣愣地看着露珠，看着看着，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的心事。他看见一只蜘蛛落在枫叶上，他望望蜘蛛，再看看露水，挪动一只站得发麻的脚。唉！他厌烦了。在他身边骑士们从树林里进进出出，他们脚步缓慢，口张目睁，与天鹅相伴而行，不时抚摩天鹅柔软的羽毛。当中有一人突然张开双臂，向前奔跑几步，发出一声充满向往的叫喊。

“那边的那些人，”托里斯蒙多忍不住向又出现在他身边的老者发问，“他们在做什么？”

“神游。”老者说道，“如果你这样心猿意马和好奇心重，你将永远不能进入这种境界。那些兄弟终于达到了与万物相通之功。”

“而另外那些人呢？”年轻人问道。一些骑士一边走一边扭动腰肢，仿佛浑身都在轻轻抖动，而且嘴里嘿嘿直笑。

“他们还处于中间阶段。在感到自己与太阳和星星化为一体之前，初学者只感到附近的東西进入了自己的身体里，然而这感觉是很强烈的。这对于年轻人有一定的特殊功效。你看见的我们这些兄弟，溪水的流动，树枝的摇动，蘑菇在地下生长，都传给他们一种愉快且轻微的挠痒的感觉。”

“时间长了，他们不累吗？”

“他们慢慢进入高级阶段，那时不仅仅感觉到周围的振动，而且天体的伟大呼吸也输入体内，久而久之就失去了自我感觉。”

“大家都能这样吗？”

“只有少数人。在我们当中只有一个人能修成圆满之功，他就是特选者，圣杯王。”

他们来到一块空地上。一大批骑士在那里演练兵器，在他们前面摆设着一把带有华盖的椅子。在华盖之下好像是什么人坐着，或者说蜷缩着更恰当一些。他毫不动弹，不大像个人，更像是一具木乃伊，也穿着圣杯骑士的军服，但更加奢华。在他那枯皱得像一粒干栗子似的脸上，睁开着一双眼睛，甚至是圆圆鼓鼓地瞪着。

“他还活着吗？”年轻人问。

“他活着，但已被圣杯的爱占据，他不再需要吃喝，不需要运动，没有任何需求，几乎不再呼吸。他看不见也听不见。没有人了解他的思想。那些思维一定反映了遥远的行星的运转。”

“既然他看不见，为什么还让他阅兵呢？”

“这是圣杯骑士团规定的礼仪。”

骑士们演习击剑。他们眼睛朝天，一步一跳地挥动长剑，出步沉重而突然，仿佛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然而他们的一招一式却没有出错。

“他们带着那么一副半醒半睡的神态怎么能打仗呀？”

“圣杯附在我们身上挥动宝剑，宇宙之爱能变成强烈的愤怒，推动我们欣然刺死敌人。我们的团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正因为我们不做任何努力和选择，只让神圣的愤怒通过我们的身体释放。”

“总是很见效吗？”

“是的，对于失去一切个人意志、只让圣杯的力量来控制他的每一细微动作的人来说，是有效的。”

“每一个细微动作吗？您现在的行走也是吗？”

老者像梦游的人一般向前行：“当然。不是我在迈动我的脚，我让脚被推动着走。你试一试。大家都是从腿上开始练的。”

托里斯蒙多开始尝试，可是，首先他没有办法让腿动弹，其次他没有体验到任何感觉。这里是一座郁郁葱葱的森林，到处都有鸟雀啁啾声和翅膀扇动声，他喜欢在这里轻松地奔跑，愉快地寻找野味，以他自身、他的力量、他的劳动、他的勇气去反抗那黑暗，反抗那神秘，反抗那外在的自然界。可他却不得不站在那里，浑身战战兢兢的，像一个麻痹症患者。

“你要放松，”老者告诫他，“让周围的一切占有你。”

“可是我，说实话，”托里斯蒙多忍不住说了出来，“喜欢的是我去占有，不是被占有。”

老者举起两条胳膊交叉挡在脸上，将眼睛和耳朵一起堵住：“小伙子，你要走的路还长着哩。”

托里斯蒙多留在圣杯骑士团的营地。他努力学习和模仿他的父亲们或兄弟们（他不知道怎么称呼他们），尽量克制他认为太个人化的心理冲动，力图将自己融进那无边的圣杯之爱中。他留心在自己身上体验将那些骑士送进神游状态的每一细微的征兆，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了，而他的净化没有任何进展。一切使他们喜欢的东西都令他厌恶：那些叫喊声、那些音乐、那些准备随时发作的颤抖。尤其是同会友们不断接近后，他看见他们半裸着身子穿胸甲，肌肤白惨惨的，有些人略呈老态，年轻人显得娇嫩；又了解到他们爱发脾气，好冲动，个个都是怪吝人；青年觉得他们越来越令他反感了。他们借口是圣杯让他们行动，放纵任性，不守规矩，却一贯以纯洁自诩。

他眼望空中，不去注意别人的所作所为，很快就忘却了自我，这样的精神状态出现使他觉得难以忍受。

征收贡献物的日子到了。森林周围所有的村庄必须定期向圣杯骑士们交纳一定数量的物品：一块块奶酪，一筐筐胡萝卜，一袋袋大

麦，一只只羔羊。

一位村民代表走上前：“我们想说，在整个库瓦尔迪亚地区，年成不好。我们不知道怎样养活自己的孩子。灾荒使富人同穷人一样遭到打击。虔诚的骑士们，我们哀求你们，免除这次捐贡。”

圣杯王坐在华盖之下，一如既往地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在某个时刻，他慢慢地松开原先交叉放在腹部上的双手，朝天举起（他的指甲特别长），嘴里噓出：“噫噫噫……”

听到这声音，骑士们一齐将矛头对准贫苦的库瓦尔迪亚人，朝他们逼近。“救命！我们要自卫！”人们怒吼，“我们去拿斧头和镰刀！”他们向四面逃散。

当天夜里，骑士们在号角和呐喊声中，两眼朝天，冲向库瓦尔迪亚的各个村庄。从一垄垄的啤酒花地里和篱笆里跳出手持干草叉子和整枝剪刀的乡民，他们奋力阻止骑士的进军。但只有少数人能够抵挡住骑士们那无情的长矛。自卫者的几条防线被摧垮，骑士们骑着沉重的战马冲向用石头、稻草和泥巴筑成的茅屋，用铁蹄将它们摧毁，对妇女、儿童的悲泣和牛犊的哀哞充耳不闻。另一些骑士举起熊熊火把，点燃房顶、干草棚、马厩、空粮仓，使村庄变成了一片火海，不断传出撕裂人心的惨叫声。

托里斯蒙多在骑士的队伍中被推来搡去，他感到十分惊惧，“您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啊？”他大声质问身后的老骑士，那老者作为唯一能够听他说话的人，一直跟在他身后，“这么说，你们对万物充满爱不是真的！喂，小心，你们撞倒了那位老妇人！你们怎么忍心施虐于这些无家可归的人？快抢救呀，火就要烧到那只摇篮了！你们这是在干什么呀？”

“你不要探问圣杯的意图，见习生！”老者警告他，“不是我们在这么干，是圣杯，它附在我们身上操纵我们的行动！在它这疯狂的爱中寻找乐趣吧！”

但是，托里斯蒙多跳下马鞍，箭一般地快步跑去帮助一位母亲，将摔倒在地上的孩子送回她的怀抱。

“不行，你们不能拿走我的全部粮食！我花费了多少血汗哪！”一个老头子怒吼着。

托里斯蒙多正站在老头的身旁。“放下口袋！强盗！”他向那位骑士扑过去，夺下他的不义之财。

“愿天主赐福于你！你站在我们一边！”一些穷人对他说。他们以一堵墙做掩护，仍然用剪刀、刀子、斧子坚持自卫。

“大家排成半圆形，一齐向他们冲过去！”托里斯蒙多对他们大声喊道，他率领起库瓦尔迪亚的民兵。

他很快将骑士们从房屋里驱赶出来。迎面遇见老骑士和另外两名拿着火把的骑士。“他是叛徒，你们抓住他！”

一场大规模的激战开始。库瓦尔迪亚人用烤肉叉迎战，妇女和孩子们投掷石头。突然响起号角声。“撤退！”面对库瓦尔迪亚人的造反，骑士们从各处撤退，一直退出村庄。

那一伙紧逼着托里斯蒙多的人也退却了。“走吧，兄弟们！”老骑士大声喊，“去圣杯带领我们去的地方吧！”

“圣杯胜利了！”其余的人齐声呼喊，掉转缰绳。

“万岁！你救了我们！”村民们围到托里斯蒙多身边。

“你是骑士，却见义勇为！终于有了这样一位骑士！你留在我们这里吧！你说要什么，我们一定给你！”

“现在……我所要的……我不知道是什么了……”托里斯蒙多结结巴巴地说道。

“在这场战斗之前，我们什么也不懂，不懂得自己是人……现在觉得我们能够……我们需要……我们应当做一切……无论多么艰苦……”他们转而悼念起死难者。

“我不能留在你们这里……我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再见……”他翻身上马，飞驰而去。

“你回来！”当地的居民们大声呼唤他，但是托里斯蒙多已经离开村庄，离开圣杯骑士的森林，离开库瓦尔迪亚而远去了。

他重新开始在各​​国流浪。自从把圣杯骑士团作为唯一的理想来怀念之后，他曾对一切荣誉、一切享乐不屑一顾。现在理想破灭了，他将替自己不安的灵魂找一个什么样的追求目标呢？

他在森林中摘野果充饥，在海边捉岩石上的刺海胆果腹，有时遇到一座修道院，就能喝上一碗豆粥了。在布列塔尼的海滩上，当他进入一个岩洞捉海胆时，发现一位正在熟睡之中的女子。

她那长长的黑色睫毛垂覆在苍白而丰满的面颊上，柔软的身体舒展着，手放在隆起的胸脯上，柔软的鬈发，朱唇，丰臀，脚趾，呼吸均匀。霎时，他觉得那种推动他走遍世界，走遍一处处覆盖着一层柔软的植被、风儿贴着地面低低吹过的地方，度过一个不出太阳也晴朗的日子的愿望得到了满足。

他俯身向她，当索弗罗妮亚睁开眼睛时，他正凝视着她。“请您不要伤害我，”她软绵绵地说，“您在这荒芜的礁石上寻找什么？”

“我一直在寻找我所缺少的东西，只是在我看见了您的此刻，我才明白它是什么。您如何来到这海岸边的？”

“我是一个修女，被迫嫁给一个穆罕默德的信徒，但是婚礼并没有完成，因为我是他的第三百六十五个新娘，幸遇一位基督徒拔剑相助，后来在我们返回的途中，船只触礁沉没，我被安置在此洞内，像是被凶恶的海盗掳掠而来。”

“我明白了。您是孤身一人吗？”

“据我的理解，那位救命恩人去皇帝那里办事了。”

“我愿意用我的宝剑为您提供保护，但是我担心您在我身上点燃的感情过分强烈，可能使您觉得我的动机不纯。”

“噢，您不必顾虑，您要知道，我已经遭遇过几次危险了。然而，每次，正在关键时刻，那位救命恩人就跳出来了，总是他。”

“这次他也会来吗？”

“那，说不准。”

“您叫什么名字？”

“阿齐拉，或者是帕尔米拉修女。这要看是在苏丹的后宫里还是在修道院里了。”

“阿齐拉，我好像早就一直爱着您.....好像已经为您神魂颠倒了.....”

11

查理大帝骑马朝布列塔尼海岸走去。“现在我们去看看，事情就要见分晓了，阿季卢尔福，您不要着急。如果您对我所言属实，如果这个女子十五年来仍然守着一个清白之身，那没有什么可说的，您过去被封为骑士是当之无愧的，而那位年轻人应当向我们解释清楚。为了查证核实，我已经吩咐随从们找一位熟悉妇道人家事情的接生婆来。我们当兵的，对于这些事情，当然是不在行的……”

那老太婆骑在古尔杜鲁的马上，口齿不清地说：“好，好，陛下，一切将办得利利索索，哪怕生的是双胞胎……”她耳聋，还没听明白是怎么回事哩。

两名随行军官首先走进岩洞，举着火把，这两位惊愕不已返回来：“陛下，那姑娘躺在一个年轻士兵的怀抱里。”

一对情人被带到皇帝面前。

“你，索弗罗妮亚！”阿季卢尔福惊呼。

查理大帝叫人抬起年轻人的脸：“托里斯蒙多！”

托里斯蒙多跳到索弗罗妮亚面前：“你是索弗罗妮亚吗？啊！我的母亲！”

“索弗罗妮亚，您认识这位年轻人吗？”皇帝问道。

妇人低着头，面色苍白：“既然他是托里斯蒙多，是我把他抚养大的。”她的声音细若游丝。

托里斯蒙多跳上马鞍：“我犯下了可耻的乱伦罪！你们永远不会再见到我了！”他策马向右边的树林跑去。

阿季卢尔福也把马一刺，“你们也不会再看见我！”他说，“我没有名字！永别了！”他钻进了左边的树林。

众人震惊。索弗罗妮亚双手掩面。

只听见一阵马蹄声在右边响起。原来是托里斯蒙多返身从林子里飞奔而出，向这边跑来。他大声喊道：“这是怎么回事？不久前她还是处女啊？我怎么没有马上想到这一点呢？她是处女！她不可能是我的母亲！”

“请您对我们说明白。”查理大帝说。

“其实，托里斯蒙多不是我的儿子，而是我的兄弟，或者说是隔山兄弟更恰当一些，”索弗罗妮亚娓娓道来，“苏格兰王后是我们的母亲，在我的父王出外作战一年之后，她生下了他。王后有过一次偶然的外遇——好像是一同圣杯骑士团。当国王宣布要班师回朝之时，那个无耻的妇人（我不得已如此评价我们的母亲），她以让我带小弟弟外出散步为名，使我迷失在森林里。她对归来的丈夫编造了一个弥天大谎，说十三岁的我未婚而孕，已经出逃。出于对孝心的错误理解，我一直不曾揭穿母亲的这个秘密。我带着幼小的弟弟生活在荒山野地里，对于我来说，那些年月，与后来我被康沃尔公爵家送进修道院过的日子相比，是自由而幸福的。直至今日早晨之前，我不曾结交过男人，到了三十二岁，第一次接触男人，唉，竟然是一次乱伦……”

“我们冷静地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查理大帝安慰地说道，“乱伦的事情时有发生，然而出现在隔山的姐弟之间，还不是最严重的……”

“不是乱伦，神圣的陛下！快活起来，索弗罗妮亚！”托里斯蒙多大声说道，容光焕发，“在我寻根的过程中，得知了一个秘密，我本来打算永远不泄露的：我原以为是我母亲的人，也就是你，索弗罗妮亚，你不是苏格兰的王后所生，而是国王同一个农民妻子的私生女。

国王让王后将你收为养女，也就是说，那个我现在得知是我母亲的人，对于你，只是一位养母。现在，我明白了，她在国王的逼迫之下违心地做你的母亲，一直伺机除掉你。她将自己一次偶然过失的苦果，也就是我，推给了你。你是苏格兰国王和一位乡下妇人的女儿，我是王后与圣团所生，我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而只有刚才在此两厢情愿地缔结的姻缘，我热诚地希望你愿意重结良缘。”

“我认为，所有的事情都圆满解决了……”查理大帝搓搓双手，说道，“我们不要耽误时间了，赶快去寻找我们的那位了不起的阿季卢尔福骑士，让他放心，他的姓名和封号不再有任何疑义了。”

“陛下，我去！”一位骑士跑上前来说道。他是朗巴尔多。

他走进森林，大声呼唤：“骑士！阿季卢尔福骑士！圭尔迪韦尔尼骑士！戈尔本特拉茨和叙拉的圭尔迪韦尔尼和阿尔特里家族的阿季卢尔福·埃莫·贝尔特朗迪诺！上塞林皮亚和非斯的骑士！真相大白了！您回来吧！”

答应他的只有回声。

朗巴尔多顺着树林的每一条小路搜寻起来，查完道路再翻过一堵一堵悬崖峭壁，沿着道道溪水寻找踪迹，时而呼喊，时而仔细聆听四周的动静。他发现了马蹄印。在一处地方出现了更深的蹄印，似乎马在那里停留过，马蹄从那以后又变浅了，好像马是在此处被放跑了。而在这同一地点出现了另一种痕迹，铁鞋走过留下的脚印。朗巴尔多循脚印走下去。

他敛气屏息，走到一处树木稀疏之地。只见在一棵橡树脚下，散放着一些东西，有一顶翻倒的头盔，上面插着五彩缤纷的羽毛，有一件白色胸甲，还有股甲、臂甲、手套，总之，都是阿季卢尔福的铠甲上的东西，有些像是有意堆成一个正规的金字塔形，有些则散乱地滚在地上。在剑柄上别着一张纸条：“谨将此铠甲留赠朗巴尔多·迪·罗西利奥内骑士”。下首有半个花笔签名，仿佛是刚开头就立即煞住了。

“骑士！”朗巴尔多朝着头盔，朝着胸甲，朝着橡树，朝着天空，大声呼喊，“骑士！您再穿上铠甲吧！您在军队里的军衔和您在法兰克王国的贵族封号都是无可非议的！”他把铠甲拼凑在一起，试着让它站立起来，并不断地大声说：“骑士，您存在，现在谁也不能否认您的存在了！”没有声音回答他。铠甲立不起来，头盔滚落在地上。“骑士，您仅凭意志的力量坚持了那么长时间，您总是做好每一件事情，就像您确实存在一样，为什么您突然屈服了？”他不知道再向谁呼唤了：铠甲是空的，空得同从前不一样，失去了以前那位叫阿季卢尔福的骑士，如今他已经消失了，如同一滴水溶化在大海里了。

朗巴尔多解开身上的胸甲，脱下来，穿上白色铠甲，戴上阿季卢尔福的头盔，手握盾牌和长剑，跳上马。他这样全副武装地出现在皇帝及其随从面前。

“啊，阿季卢尔福，您回来了，一切都很好，是吗？”

可是头盔里是另一个声音答话。“我不是阿季卢尔福，陛下！”面罩揭开，露出的是朗巴尔多的脸。“圭尔迪韦尔尼骑士只留下这副白色铠甲和这张将所有权指定给我的纸条。此时此刻，我唯愿杀向战场！”

军鼓声发出警告。一支双桅帆船队将一支撒拉逊军队运送到布列塔尼。法兰克军队紧急列队集合。“你如愿以偿，”皇帝说，“拼杀的时候到了。为你手中的兵器增添荣誉吧。阿季卢尔福虽然性格古怪，却懂得如何当兵打仗！”

法兰克军队迎战侵略者，在撒拉逊人的阵线上打开一个缺口，年轻的朗巴尔多第一个冲上前。他与敌人厮杀开来，出击，防卫，既兴奋又愤怒。穆罕默德的信徒中许多人趴地啃泥。朗巴尔多矛头所指之处，敌人一个接一个地被刺倒。侵略者一队队地向后退却，挤向停泊船只的地方。在法兰克军队的追击之下，除了那些用自己的黑血污染了布列塔尼的灰色土地的人之外，败兵们作鸟兽散。

朗巴尔多毫发无损地从战场上凯旋归来；可是那铠甲，阿季卢尔福的那一套洁白无瑕、完整无缺的铠甲，现在结了一层泥壳，沾满敌

人的血污，伤痕累累，布满洞眼、擦痕、裂口，头盔上的羽毛被折断了，头盔变形了，盾牌上恰恰将那神秘的徽章刮落了。现在青年觉得这身铠甲就像是他的，是他朗巴尔多·迪·罗西利奥内的。起初穿上它时的不适感已经消失，他穿着就像戴手套那么自然。

他骑马独自走上一座山梁。一个尖利的声音从山谷之底响起。
“哎，阿季卢尔福在那上面！”

一个骑士向他跑来。那骑士在铠甲之外穿一袭淡紫色的披风。追赶上来的是布拉达曼泰，“我终于找到你了，白铠甲的骑士。”

“布拉达曼泰，我不是阿季卢尔福：我是朗巴尔多！”他本想对她猛喊，但考虑还是靠近一些说话更好，便拨转马向她迎过去。

“你终于向我跑来了，你这抓不住的骑士！”布拉达曼泰叫嚷着，“嘿，我也要看看你追着我跑的模样，你是唯一不像那班莽汉那样从背后突然向我扑来的男人，他们可真像是一群猎犬呀！”她这么说着，拨马往回走，做出要躲开他的姿态，但又频频回头看你是否落入自己的圈套，是否正在追赶自己。

朗巴尔多急切地想告诉她：“你没有发现，我也是一个笨手笨脚的人吗？我的每一个动作都流露出了我的愿望、不满、焦躁吗？但是我所追求的也只是做一个了解自己的需求的人！”为了说给她听，他紧紧地追在她身后。她笑，并且说：“这是我一直梦寐以求的日子！”

他看不见她了。那里是一片绿草如茵的幽静山谷，她的马已经系在一棵桑树下。一切都与他第一次跟踪她来此，尚未猜到她是女人时的情景相似。朗巴尔多下马。她在那边，他看见她了，只见她仰面躺在一面芳草坡上，脱掉了铠甲，穿一件黄玉色的短紧身衣。她躺着向他张开双臂。朗巴尔多穿着白色铠甲走上前去。这是对她说话的时机。“我不是阿季卢尔福，您看看您所爱的这件铠甲，您会感觉出里面一个躯体的重量，我的身体年轻而灵活。您没有看出这件铠甲已失去它那无人性的洁白，变成了一件被人穿着冲锋陷阵、承受了各种兵器的攻击的战袍，一件结实而有用的护身器具吗？”他想对她这么说，可

是他两手发抖地站在那里，迟疑地朝她那边挪动脚步。也许这时是他袒露真相、脱掉铠甲、以朗巴尔多身份出现的最好时机，她正双目闭拢，面呈期待的微笑。年轻人解下身上的铠甲，他担心，如果布拉达曼泰此时睁开眼睛就会认出他来……不会的，她用一只手蒙住脸，仿佛不愿用视线惊扰不存在的骑士的看不见的靠近。朗巴尔多扑到她身上。

“啊，是真的，我早就相信有这么一天！”布拉达曼泰闭着双眼感叹，“我一直相信，这是可以的！”她紧紧地搂住他，在双方一致的热烈感情中，他们结合在一起，“好啦，好啦，我早有信心！”

现在这桩事情也已做完，是互相对视的时候了。

“她就要看见我啦，”朗巴尔多想道，心里闪过自豪与希望，“她会理解这一切，她将认为这样做是正当而美妙的；她会一辈子爱我！”

布拉达曼泰睁开眼睛。

“哎呀，你！”

她从草堆上欠起身来，推开朗巴尔多。

“你！你！”她怒气冲冲地喊道，眼睛里噙满泪水，“你！骗子。”

她站起身来，挥舞着剑，指向朗巴尔多，朝他身上砍去，但用的是剑背，落在了头上，打得他眼冒金星。他举起两只空手，也许是为了自卫，也许是为了拥抱她，他来得及向她说不出的全部话语是：“可是，你说，你说，这不是很美妙吗……？”然后失去了知觉，回答他的只是一阵马蹄杂沓踢蹬声。她走了。

如果说恋人忍受着对他尚不知其味的亲吻的渴望时是不幸的话，那么在刚刚领略那种甘甜之后而不可复得则是千倍的不幸。朗巴尔多继续过他那武士的生活。哪里混战最激烈，他的长矛就去哪里开路。如果在刀光剑影之中看见淡紫的颜色闪现，他就直接奔过去。“布拉达曼泰！”他呼喊，但总是空欢喜。

那个他愿意向之倾诉自己的烦恼的唯一的人，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当在军营里走动时，一件穿得笔挺的胸甲，或一个迅速挥臂的动作，都会使他惊跳起来，因为令他想起了阿季卢尔福。莫非骑士没有消失，他找到了另外一套铠甲穿上？朗巴尔多走过去，对人家说：“武士，我不想惹您生气，但是冒昧请求您掀开头盔上的面罩。”

每次他都希望看到对面是一个空洞，然而总是有一个架在两撇拳曲的胡须之上的鼻子露出来。“请原谅。”他噤着，赶紧走开。

还有人也在寻找阿季卢尔福，这就是古尔杜鲁，每次他看见一只空锅、一根烟筒或一只酒桶时，就站住大喊：“主人先生！您请吩咐吧！主人先生！”

他坐在一条路边的草地上，对着一只长颈大肚的酒瓶长久地唠叨不休，一直到有人叫他：“古尔杜鲁，你在那里头找谁呀？”

来人是托里斯蒙多，他在查理大帝面前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偕新娘一起骑马去库瓦尔迪亚，他已被皇帝任命为那里的伯爵，随行的还有一队穿戴体面的侍从。

“我找我的主人。”古尔杜鲁回答。

“他在酒瓶里吗？”

“我的主人是一个不存在的人，因此他可能像在铠甲里那样待在酒瓶里。”

“可是你的主人消散在空气里了！”

“那么，我成了空气的马夫了？”

“如果你跟我走，你将是我的马夫。”

他们来到库瓦尔迪亚。那地方已经认不出来了。在原来是村庄的地方出现了一座座城市，有石砌的高楼大厦，还有磨房和水渠。

“善良的人们，我回来了，将在你们这里留下……”

“好哇！万岁！新郎万岁！新娘万岁！”

“请听完我带来的消息后你们再次欢庆吧：查理大帝将库瓦尔迪亚伯爵的爵位授予了我，诸位应当向神圣的皇帝敬礼致谢！”

“啊……可是……查理大帝……？真的……”

“你们不明白吗？从现在起你们有了一位伯爵！你们将在我的保护之下，不受圣杯骑士们的欺侮。”

“嘿，那些家伙早已被我们赶出了库瓦尔迪亚！您看，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唯命是从……可是现在我们懂得了不向骑士也不向伯爵进贡就可以生活得很好……我们种地，盖起作坊、磨房，遵守我们自己的法律，捍卫我们的领土，总之，在向前进，我们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您是一位慷慨大度的青年，我们没有忘记您曾经为我们出过力……我们希望您留下来……但是以平等的身份……”

“以平等的身份？你们不愿意我当伯爵吗？但这是皇帝的命令，你们不懂吗？你们想违抗是不可能的！”

“嗨，人们总是这么说：不可能……赶走那些欺压我们的圣杯骑士曾经像是不可能的……当时我们只有剪刀和叉子……我们对任何人都不存有恶意，少爷，对您更不同于一切其他的人……您是一位有才华的青年，您比我们见多识广……如果您留在这里，与我们平等相处而不使用强权，也许您同样将成为我们之中的首领……”

“托里斯蒙多，我受尽磨难，不愿再生波折，”索弗罗妮亚揭开面纱说话了，“这些人讲道理，懂礼貌，我觉得这座城市美丽而富庶……我们为什么不设法同他们达成一致呢？”

“我们的侍从怎么办？”

“他们也都将成为库瓦尔迪亚的公民，”居民们回答，“也将得到他们应有的一切。”

“我应当把这位马夫也看成同我一样的人吗？古尔杜鲁连他自己是否存在都不明白。”

“他也能学会的……我们过去也不懂得应当怎样生活在世界上……也是边生活边学会……”

12

我的书呀，你现在到了结尾处。最后这几天，我写得飞快。一行一行地写下来，我穿越了几个国家，跨过了几大洲几大洋。什么原因使得我如此匆忙，如此急切呢？应当说我在等待着某件事情。可是，为了脱离那变化无常的尘世生活而退避这一隅的修女不是一无所求的吗？除了这一页必须填满黑字的白纸和修道院定时的钟声之外，我等待着别的什么东西吗？

来了，只听见一匹马顺着陡峭的山路往上走的蹄声。来了，那匹马恰好在修道院的大门口停步了。骑士敲门。从我的窗口里望不见他，但是我听出了他的声音：“喂，仁慈的姐妹们，请听我说！”

他的声音不是这样吗，还是我记错了？没错，就是这样的！这是朗巴尔多的声音，为了写完最后两页我让他在大门上敲了许久。

“喂，仁慈的姐妹们，请你们发发善心，告诉我，是否有一位女武士隐居在这座修道院里？她是闻名遐迩的布拉达曼泰。”

原来，朗巴尔多走遍世界寻找布拉达曼泰，他当然会来到这里。

我听见看门的修女回答：“没有，当兵的，这里没有武士，只有一些虔诚的可怜女子，她们向上帝祈祷，替你赎罪哩！”

这时，我跑到窗口，大声说道：“哎，朗巴尔多，我在这里，你等着我，我知道你会来的，我马上下楼，我跟你走！”

我急忙摘除头巾，扯下修道院的饰带，脱掉道袍，从箱子里翻出我的黄玉色的紧身衣、胸甲、肩甲、头盔、马刺、淡紫色的披风。

“朗巴尔多，等着我，我在这里，我是布拉达曼泰！”

对了，还有我的书。讲述这个故事的修女苔奥朵拉和女武士布拉达曼泰，我们是同一个人。有时我驰骋沙场，醉心于拼命和恋爱，有时我隐居修道院，思索和记叙我的经历，以求领悟人生。当我初来这里隐居时，由于得不到阿季卢尔福的爱情而心灰意懒，现在我的心被年轻的朗巴尔多的热情点燃了。

我的笔为此而从某个时候开始跑起来，向着他跑去，它知道他不久就要到来。一页书的价值只存在于它被翻到的时候，而后来的生活定会翻遍和翻乱这本书上的每一页。喜悦的情绪会使你走路时奔跑起来，同样会使你手中的笔飞快地移动。你就要开始书写新的篇章了，你不知道你将要讲述的故事是什么，就像你从修道院走出去，在拐弯的时候，你不知道即将遇到的是一条龙，一群野蛮人，一座美丽的海市蜃楼，还是一次新的爱情奇遇。

我跑下来了。朗巴尔多！我甚至没有同院长嬷嬷告别。她们已经了解我，知道在厮杀、拥抱、失望之后，我总是回到这座修道院里来。可是这次将不同了……将是……

啊，未来，我从对于过去的记叙，从激动得双手颤抖的现在，向你走来了，我跨上了你的马鞍。你将在尚未造起的城楼的旗杆上升起什么样的新旗帜欢迎我？你将在我过去喜爱的城堡和花园里怎样燃起劫掠的硝烟？你安排了多少黄金岁月？你是难以驾驭的，你预报了须以昂贵代价去获取的珍宝，你是我要去征服的王国，未来……

后记 (1960)

我在此卷《我们的祖先》中收集三篇写于1950-1960年代的故事，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事件是非真实的，发生在久远的时代和想象的国度中。由于这些共同的特点（尽管还有其他不相同的特点），人们认为，它们组成了，像通常所说的，一部“套曲”，甚至是一部“完整的套曲”（也就说写完了，因为我不打算写类似的新故事）。这给我提供了重读它们和回答问题的好机会，迄今为止每当人们提出之后我避而不答的问题是：我为什么写这些故事？我想说什么？我实际上说了些什么？这种类型的叙事在当今文学中有什么意义？

我，起初，写过一些当时所谓“新现实主义”的故事。也就是说，我讲述了一些不是发生在我身上而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或者说是想象发生过或可能发生的），如通常所说，这些人是“人民”大众，但总是一些有点非正常的人，至少是一些奇怪的人，不会过多迷失在思想和情感中，而能够只通过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行为来加以描写。我写得很快，使用短句型。那时我想表达的是某种突破，某种写法。我喜欢故事发生在户外，在公共场所，如在车站，许多人际关系在那里产生于偶然相遇的人们之间；心理学说、内心世界、室内场景、家庭、风俗、社会（尤其是上流社会），我对这些不感兴趣，也许从那时起我不曾有过大的改变。

我毫不经意地用游击队员的故事开始写作：结果很成功，因为这些故事是历险记，充满搏斗厮杀，枪林弹雨，有一点儿残酷也有一点吹嘘，符合当时的精神，还运用了“悬念”，这在小说中像调味的盐。在我于1946年写的中篇小说《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中，我也大量地运用了新现实主义的生硬手法，而批评家们开始说我是“寓言式的”。我这是在赌博：我深知当讲述无产者和八卦新闻时带有寓言性是优点，而当讲述城堡和天鹅时寓言性就不足以称道了。

于是我尝试写别的新现实主义小说，以那些年里的大众生活为主题，可是我没能写好，将手稿留在了抽屉里。倘若我采用一种欢快的语调述说，显得假腔假调；现实更为复杂得多，任何风格的模仿终归是装腔作势。倘若我使用一种更加深思熟虑和悲天悯人的语调，一切变得灰暗、忧伤，我就失去了那种属于我的特征，也就是对写作的是我而不是另一个人这个事实的唯一证明。

是世道变调了：游击战争时期和战后时期的散乱生活随时间转移而远去，再也遇不见那些向你讲述非凡经历的非同寻常的人物，即或还能遇见，却再也辨认不出他们的人和事了。现实步入各种轨道，表面上更正常，变成机构式的；如果不通过他们所在的机构很难判定人们所属的阶级；我也步入一种阶层成为其中的一分子：那种大城市的知识分子，身着灰色套装和白色衬衣。但是我想，归咎于外部环境是太方便的做法；也许我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我是一个写作过的人，像许多人一样，被推进变革时期的浪潮；过后我的灵感就枯竭了。

于是，我怀着对自己和对一切都感到厌烦的情绪，作为个人消遣，于1951年开始写《分成两半的子爵》。我无意特别支持某一种文学观念，也不想进行道德讽喻，或者狭义的政治讽喻，从来都不。当然我感觉到了，尽管不是很理解，那些年里的气氛。我们处于冷战中心，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紧张，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安，它们不具有看得见的形象，可是主宰着我们的心灵。于是，当我写一个完全是出自幻想的故事时，我不仅在不自觉地宣泄那个特殊时期的压抑感，而且还找到了走出困境的推动力；也就是说，我不是被动地接受消极的现实，而且能够对其注入活力，颂扬，野性，简约风格，强烈的乐观主义，它们曾经属于抵抗文学。

起步时我心里只有这股动力，和一个故事，或者更恰当地说是一个形象。在我写每个故事的起始之时，都有一个形象在我脑子里转动，不知是何时诞生的，而且跟随我多年。这个形象逐渐在我头脑里发展成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而且同时——两个过程经常是平行而又独立的——我相信这个故事蕴含某种意义。但是，当我动手写作时，这

一切在我心中初具轮廓，还处于空白状态，只能在写的过程中，一切事物最终各就各位。

那末，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想一个从纵向劈为两半的人，那两半中的每一个都自行其事。一个士兵的故事，发生于一场现代战争？但是常见的表现主义讽刺作品被反复炒腻了：一场远去时代的战争更好一些，土耳其人，一刀劈开一不，一次炮击更好一些，因此一半被认为已经毁坏，后来却又跳将出来。那末是土耳其人开的炮？对，奥地利—土耳其战争，十七世纪末期，埃乌杰尼奥亲王，但是让这一切都显得影影绰绰，那时我对历史小说不感兴趣（现在依旧）。那好：一半活下来，另一半以后再出现。如何区别他们？行之有效的可靠方式就是让一半善良而另一半邪恶，一种斯蒂文森式的对立，就像《化身博士》，以及《杜里世家》中的两兄弟。故事就这样完全按照合乎几何逻辑的推理编织起来。而批评家们可能开始步入歧途：他们说我心里想的是善与恶的问题。不是，它在我心中根本不存在，我没有想过善与恶，一分钟也没有。正如一位画家可以使用色彩的鲜明对比来突出某一种图形，同样地我采用了一种众所周知的叙事的对立来突出我所感兴趣的那个东西，这就是分裂。

现代人是分裂的、残缺的、不完整的、自我敌对；马克思称之为“异化”，弗洛伊德称之为“压抑”，古老的和谐状态丧失了，人们渴望新的完整。这就是我有意置放于故事中的思想—道德核心。但是除了在哲学层面的深入探索工作之外，我注重给故事一副骨骼，像一套连贯机制良好运行，还有用诗意想象自由组合的血肉。

我不能将现代人所有的残缺类型都安放在主人公身上，他已经肩负推动故事进程的一大堆事情，我分散给一些配角。其中之一——可以说是唯一具有单纯教育作用的——木匠彼特洛基奥多师傅，他建造精良的绞刑架和刑具而试图不想它们做什么用途，这就像……这当然就像现在的科学家或技术人员，制造原子弹或者任何他们不知道社会用途的设备，他们单一的“做好自己的职业”的责任感不足以使良心安稳。“纯粹的”、“自由客观的”（或不自由的）科学家与人类现实生活脱节的问题也表现在特里劳尼大夫这个人物身上，但是他的出身完全

不同，作为一个斯蒂文森意味的小人物，从其他地方流落到那种环境中，他还拥有自己独立的精神世界。

麻疯病人和胡格诺派教徒属于一种更加复杂的虚构方式，从浪漫幻想的深层背景中诞生，也许受到古老的地方历史传统的启发（麻疯村在利古里亚或普罗旺斯腹地；从法国出逃的胡格诺派教徒定居在库尼塞，在南特谕令^[5]被撤销之后，或者更早一些，在圣巴托罗缪之夜^[6]以后）。对于我而言，麻疯病人代表享乐主义、无责任感、快乐的颓废、唯美主义与病态的集合，在某一方面代表了当时流行的也是永远存在的文学艺术上的颓废主义（世外桃源阿卡迪亚）。胡格诺派教徒是与之相反的另一半：道德主义，但是作为艺术形，有着更为复杂的意义，还因为隐含一种家族秘传（猜测是我的姓氏的起源^[7]——迄今尚未证实）：是对马克斯·韦伯资本主义新教起源说的一种图解（讽刺与欣赏兼备），以此类推，是对其他一切建立在实用道德主义基础上的社会的图解；是对一种没有宗教的宗教伦理的描写，这种观照赞同多于讽刺。

我认为《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所有的其他人物除了在小说情节中的作用外没有别的意义。有的人物我觉得相当好——即获得了自己的生命，比如奶妈赛巴斯蒂娅娜，还有老子爵阿约尔福，他出场短暂。少女人物（牧羊女帕梅拉）仅仅是与半身人的非人性相对立的一个图解式的女性形象表意符号。

而他，梅达尔多，半身人呢？我说过他比别人少一些自由，按照故事情节走预定的路线。但是，尽管他如此地受强制，仍然能够表现出一种基本的不确定性，符合作者心中还不很清晰的某些东西。我的宗旨是向人的一切分裂开战，追求完整的人，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实际上，开篇时完整的梅达尔多，是无定型的，没有个性也没有面容；结尾时重归完整的梅达尔多让人一无所知；生活在故事里的人只是以半个自己出现的梅达尔多。而这两个一半，两个非人的相反形象，结果表现得更具人性，形成矛盾关系；邪恶的一半，那么地不幸，令人同情，而善良的一半，那么地愧疚，迂腐可笑。我从两种对立的观念出发，对以分裂作为真正生存方式的双方都给予赞赏，并且

痛斥“愚蠢的完整”。小说最终不由自主地表达分裂意识，是否因为生活在分裂的时代？或者更恰当地说，是否因为真正的人的完整不是幻想中的一种不明确的总和，或者说齐备，或者说多面，而是坚持不懈地深入认识实在状况，认识自己天然的和历史的条件，个人的自愿选择、自我构建、能力、风格，包括内心自律和主动放弃的个人准则，始终不渝？这个故事以它自然的内在动力将我推向这个我过去现在一贯的真正主题：一个人甘心情愿地给自己立一条严格的规矩，并且坚持到底，因为无论对他还是对别人，没有这条规矩他将不是他自己。

我们再次遇上这个主题是在另一个故事里，《树上的男爵》，写于几年之后（1956至1957年间）。这一次也是写作的年代影响精神状态。那是一个对我们在历史运行中可能起到的作用进行反思的时代，新的希望和新的痛苦同时相互交织。尽管有这一切，时代朝更好的方向走去；问题在于寻找个人良知与历史进程之间的正确关系。

这一次也是我的头脑里先有一个形象多时：一个攀爬在一棵树上的少年；他爬，会发生什么事情？他爬，走进另一个世界；不对：他爬，遇见奇妙的人物；对了：他爬，每天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地漫游，甚至不再回到树下，拒绝下地，在树上度过一生。我应当为此编造一个从人际关系，社会，政治等中脱逃的故事吗？不是，那样就太肤浅和无聊：我让这个不愿像别人一样在地上行走的人物不变成一个厌世者，而变成一个不断为众人谋利益的男子汉，投身于那个时代的运动，愿意全面参与积极生活：从技术进步到地方治理和精致生活。只有这样写，我才有兴趣动笔。但是他始终认为，为了与他人真正在一起，唯一的出路是与他人相疏离，他在生命的每时每刻都顽固地为自己和为他人坚持那种不方便的特立独行和离群索居。这就是他作为诗人、探险者、革命者的志趣。

举一个例子，西班牙人的插曲是为数不多的我从一开始就似乎很清楚的情节之一：他们由于偶然的原因生活在树上，当起因消除后就下树了，而那个“攀援者”相反，他出于内心的志趣，当不存在任何外部理由时他仍然留在树上。

完整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我还没有清晰的设想，而这一次在《树上的男爵》中体现在通过自觉进行艰苦磨砺而充分完成自我的那个人身上。写这个人物时发生了对我来说是不同寻常的事情：我认真地对待他，相信他的所作所为，我把他认同为自己。补充一点，当我为安排一个被树木覆盖的非真实国度而寻找一个往昔的时代时，我被十八世纪及其与后一个世纪之间的动乱时期的魅力吸引住了。于是，主人公，柯希莫·迪·隆多男爵走出了可笑的情节框架，来到我面前，成为一个道德楷模，具有精准的文化特质；我的历史学家朋友们关于意大利启蒙主义者和雅各宾派的研究，成为幻想的可贵推动力。那个女性形象（薇莪拉）在文化与伦理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与启蒙主义者的坚定相反，那种对一切事物巴洛克式的和后来浪漫主义的冲动是危险的，险些变成破坏力量，跑向毁灭。

于是，《树上的男爵》在我笔下变得与《分成两半的子爵》大不相同。不是一个时代不详、背景模糊、人物单薄而象征化，童话结构的故事，我在写作时不断地被诱导进行历史的“模仿”，写出一系列十八世纪人物形象，标明日期和与之相关的名人轶事；风景和自然环境是虚构的，但是以怀旧之情细致描绘；精心设计合情合理和接近真实的情节，甚至包括非真实的开头；总之，我最终品尝到了小说的滋味，这个词的最传统的含义。

关于那些次要人物，由于浪漫气氛中的自然繁衍而诞生，可说的不多。做孤独的人似乎是他们共同的特征，每一个人都以一种错误的生存方式，围绕在主人公唯一正确的方式周围。请看骑士律师，他重现特里劳尼医生的许多特点。十八世纪，奇闻逸事倍出的伟大世纪，仿佛特意为安置这座怪诞人物画廊而存在。那末柯希莫可以被看成是一个使自己的不合常规行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另类人吗？这样想来，《树上的男爵》没有穷尽我提出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奇迹的世界，人们最简单的个性被抹杀了，而且人被压缩成为预定行为的抽象集合体。今天问题已经不再是自我的部分丧失，是全部丧失，荡然无存。

我们从原始人缓慢进化成非自然的人，原始上由于与天地浑然一体，因而与生物没有区别，可以称之为还不存在；非自然的人由于混同在产品与环境之中，因而不与任何东西发生摩擦，同周围的事物（自然或历史）不再有关系（斗争与通过斗争得到的和谐），而只是抽象地“发挥作用”，也是不存在的。

这个思考的焦点渐渐地与长久以来占据我心中的一个形象重合：一副行走的盔甲，中间是空的。我尝试着将它写成一个故事（在1959年），这就是《不存在的骑士》，它在三部曲中更可能位列第一而不是第三，因为查理大帝武士的年代更早，还因为与其他两个故事相比，它更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序曲而不是尾声。而且这本书写于历史背景比1951年和1957年更加动荡不安的年代，强调哲学提问，同时却以激越的抒情方式解决。

阿季卢尔福，不存在的武士，有着广泛散布于当今社会各行各业中那一类型人的精神面貌；我写这个人物很快就得心应手。我从阿季卢尔福的模式（具有意志和意识的不存在）出发，用一种反向逻辑程序（从思想出发走向形象，与我通常所做的相反），挖掘出一个没有意识的存在模式，即同客观世界浑然一体，我创造了马夫古尔杜鲁。这个人物没有能力拥有前者的独立精神。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阿季卢尔福的原型随处可见，而古尔杜鲁的原型仅在人类学家的著作里有。

这两个人物，一个没有生理个性，而另一个没有意识个性，他们不可能扩展成一段故事；他们只是宣告了主题，应当由其他的人物加以展开，存在与不存在也在他们每一个人的内心搏斗。还不懂得存在与不存在的人，是年纪轻的人；因此一位青年应当是这个故事的真正主人公。朗巴尔多，司汤达式武士，像一切年轻人所为，追求生存的证明。存在的证实在于行动；朗巴尔多将寓意实践、经验、历史。我需要另一位青年，托里斯蒙多，我让他成为绝对精神，对于他存在的证实应当来自别的什么而不是他自己，来自在他之前就存在的，与他相分离的一切。

对于年轻男性，女人是肯定存在的；我写了两个女人：一个，布拉达曼泰，爱情是冲突，是战争，这就是朗巴尔多的心上人；另一个——寥寥几笔而已——索佛罗妮亚，爱情是和平，是前世的梦中思念，托里斯蒙多的心上人。布拉达曼泰，爱情如战争，她寻求异己者，即不存在的人，因此她爱上了阿季卢尔福。

我最后该做的事情是举例证明存在是神秘经验，四大皆空、瓦格纳、日本武士的佛教思想；圣杯骑士们现身了。还有与此相反的观念——存在是历史经验，被历史抛弃的人民的觉醒（被卡罗·莱维多次阐述过的观点）；库瓦尔迪亚的居民与圣杯骑士对立，他们穷困并遭受欺压，不知如何活在世上，将在斗争中学会生存。

至此我需要的人齐全了，让他们受自身那许多生存焦虑的支配而活动就行了。但是这一次我不会像在写《树上的男爵》时那样让自己掉进故事里，也就是说我最终不会相信我所讲述的那些东西，这一次故事是并且应该是人们所说的一种“娱乐”。我一贯认为享受这种“娱乐”的人是读者：这不是说对于作者也同样是一种娱乐，作者应当在叙事时保持距离，调节好冷热情绪，自我控制和自发冲动交替，其实写作是最使人疲劳和神经紧张的工作方式。当时我想倾诉写作的甘苦，为此编造一个人物：我变成修道院的文书，假托她在写小说，这使我获得平静而自然的动力，完成最后的篇章。

你们可能发现在这三个故事中我都需要一个自称“我”的人物，也许通过这个人起到调和与抒情作用，可以纠正讲寓言故事时完全客观的冷漠态度。我每次选择一个边缘人物，或者至少是与情节无关的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是一个少年的“我”，一个卡尔利诺·迪·弗拉塔式^[8]的人物，因为在那样一些场景中没有比通过儿童的眼睛看一切更好的方式。至于《树上的男爵》，我的问题是纠正我将自己认同为主人公的强烈冲动，这一次我在作品中放进很著名的塞雷努斯·蔡特布洛姆^[9]式辅助人物，即从起头几句开始我就派出了一个性格与柯希莫相反的人物充当“我”，一个稳重而通情达理的兄弟。而在《不存在的骑士》中，我采用了一个完全置身于故事之外的一个“我”，一位修女，这样做更是为了增加一种冲突的游戏。

一个叙述者兼评论者的“我”的出现使得我的一部分注意力从故事情节转移到写作活动本身，转移到复杂的生活与以字母符号排列出这种复杂性的稿子之间的关系上。从一定意义上说，与我相关的只有这种关系，我的故事变得只是修女手中那支在白纸上移动的鹅毛笔的故事。

同时我也感觉到，往下写，故事中所有的人物彼此相似起来，他们遭受相同忧虑的摆布，那位修女、鹅毛笔、我的自来水笔、我本人，也是如此，我们大家是同一个人，做同一件事情，感受同一种焦虑，经历同一次结果不满意的追寻。我相信，像小说家一样，任何正在做某件事情的人，他所想的一切都变成他所做的那件事情，于是在小说中，我将这一想法通过最后一次情节转折表达。就是说，我将写小说的修女与女武士布拉达曼泰变成了同一个人。这是我在最后时刻想出的一个戏剧性变化，我认为它的含义不比我刚才对你们所说的那些更多。但是如果你们愿意相信我之所想，那就意味着内心的智慧与外在的活力应当是一个统一体，信不信也由你们自己做主了。

你们既然是随心所欲解释这三个故事的行家里手，就不应该被此刻我对它们的诞生所做的证言所束缚。我想使它们成为关于人如何实现自我的经验的三部曲：在《不存在的骑士》中争取生存，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追求不受社会摧残的完整人生，《树上的男爵》中有一条通向完整的道路，这是通过对个人的自我抉择矢志不移的努力而达到的非个人主义的完整——这三个故事代表通向自由的三个阶段。同时我希望它们是三篇如人们所说的“开放性”的小说，首先遵循人物的发展逻辑，它们作为故事是站得住脚的，但是我希望在读者中引发的未曾预料的提问与回答过程中开始它们真正的生命。我希望它们被看成是现代人的祖先家系图，在其中的每一张脸上有我们身边人们的某些特征，你们的，我自己的。

伊塔洛·卡尔维诺

1960年6月

注释

04

[1] 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伊斯兰教徒的称呼。

07

[2] 传说中护卫装有基督之血的圣杯的宗教武装。

09

[3] 古希腊人所说的环绕大陆的长河名叫奥切亚诺(Oceano)，后用以专指大西洋。

[4] 在清真寺尖塔上报祈祷时间的人。

13

[5]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的准许国民信仰自由的谕令，1685年被路易十四撤销。

[6] 1572年8月23日午夜到24日凌晨，巴黎天主教徒屠杀新教徒事件。

[7] 胡格诺教派属加尔文宗，加尔文与卡尔维诺是同一个字Calvino。

[8] 见于涅埃沃的小说《一个意大利人的自述》。

[9] 托马斯·曼的小说《浮士德博士》中主人公的挚友兼传记作者。

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

萧天佑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号

书 名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萧天佑

责任编辑 田智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92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第二章

在马尔堡市郊外

第三章

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

第四章

不怕寒风，不怕眩晕

第五章

望着黑沉沉的下面

第六章

在线条交织的网中

第七章

在线条交叉的网中

第八章

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

第九章

在空墓穴的周围

第十章

最后的结局是什么？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注释

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 ITALO CALVINO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献给丹尼埃勒·蓬奇罗
利

前言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的第一版是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发表的。在书出版之时，卡尔维诺在报纸和杂志上的许多采访中谈到它。但是对这本书的结构和意义进行思考和辩论的最好机会是由批评家安杰罗·古列尔米的一篇评论提供的：卡尔维诺用如下的这篇评论回答了他，这篇标题为《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的评论发表在《字母表》月刊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号上。

亲爱的安杰罗·古列尔米，“在这一点上我要向卡尔维诺提两个问题”，你写道，但事实上，在你发表在《字母表》第六期上的正是以“给伊塔洛·卡尔维诺的问题”为题的文章中，关于我的“旅人”，你提出了好几个或明确或不明确的问题。我将尽我的能力回答你。

我将从你的文章中不提问题的部分，也就是你的言语和我的言语相一致的部分开始，然后去发现我们的道路互相分开并开始互相远离的那些点。你非常忠实地描述了我的书，特别是精确地定义了被陆续呈现给读者的十个小说类型：

“.....在一本小说中，真实性就像雾一样是不可获得的；在另一本小说中对象被表现得带有甚至是过于稠密和情欲的性格；在第三本小说中获胜的是内省的探求方式；在另一本小说中起作用的是一种被抛向历史、政治和行动的强烈的生存紧张；在另一本小说中还爆发了最为残忍的暴力；然后在另一本小说中增长着一种无法承受的不适和焦虑的感觉。然后有色情堕落小说，大地原始小说，最后是启示录式小说。”^[1]

正当大多数的批评者为了定义这十个“开头词”而寻找它们可能的模式或来源（并且常常从这些作者名单中跳出一些我从来就没有想过的名字，这件事唤起了对一些一直到现在尚未被很好开发的领域的注

意：心理联合在一些不同的文本间如何运行，我们头脑中的一个文本通过哪些途径与另一个文本相一致或相近）时，你追寻着我的方式，也就是时常向我自己提出一种文体的和与世界的关系的确立（然后，围绕这个确立，我让对已读的那么多书的回忆的呼声自然地聚集）的方式，你在全部十个事例中完善地定义了这一确立。

在全部十个事例中？如果仔细地看，我发现你所给出的例子只有九个。有一处脱漏，以句号和“于是后来……”标示出来，这个“于是后来……”对应着那个镜子的故事（《在线条交叉的网中》），也就是说对应着一个倾向于像一个理性活动或一个几何形状或一局棋那样构成的讲述的例子。如果我们还想要考察专有名词的近似，我们可以在爱伦·坡身上找出这种叙述模式的最杰出的父亲，而在博尔赫斯身上找到其在目前最完善的到达点。在这两个尽管相距遥远的名字之间，我们可以放置所有那些倾向于将最离奇的激情在一个具有稀薄化了的抽象活动、常常被装备了某种学识渊博的矫揉造作文体的心理气候中加以过滤的作者。

《在线条交叉的网中》曾被另一些批评家非常强调（也许是过分了？），但却是你遗忘的唯一的小说。为什么？我说，因为，如果你考虑到它，你就肯定会意识到在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的那些文学形式当中，有“被关闭的”和“被计算好的”作品，在这种作品中，封闭和计算是荒谬的打赌，这种打赌所做的只是指出与形式本身似乎意味着的那种（具有齐全性和密封性的）令人安心的真理相对的真理，也就是说传递一个不平稳的、处在破碎状态中的不确定世界的意义。

但是，如果你接受这一点，你就必须承认“旅人”这一整本书在某种程度上符合这个模式（在一开始，是对一个普遍密谋这个古老的传奇topos^[2]的利用——这个体裁的特征，这个密谋是由一些不可控制的势力，以至少是从切斯特顿开始的寓言喜剧的调式进行的，并由一个变化无常的deux-ex-machina^[3]操纵的；大骗子这个人物，你会指责我，认为是个太简单的发现，在这种情况下，就是一个我几乎要说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模式中，首要的游戏规则就是“使账对得上”（或者不如说：使得看上去账对得上，而我们知道其实对不

上)。“使账对得上”对于你只是一个妥协，而它完全能够被视为一种用来挑战一和指出一下面的空虚的杂技动作。

总之，如果你没有从表格上跳过（或者删除？）“几何小说”，你的一部分问题和反对意见就将最终失败，就将从有关“不可作出结论性”这个问题开始。（你愤怒，因为我作出结论，于是你自问：“作者的一种漠不关心是什么？”不，正相反，我非常关心，同时计算一切，以使最为传统的“轻松结局”——男女主人公的婚姻——最终封住拥抱着总体混乱的画框。）

至于有关“没有结束”的争论——你就这个主题说了些在一个普遍的文学意义上是非常正确的话——我想首先要把可能的误会都从场地上清除掉。特别有两点我希望是更加清楚的：

一，处在我书中心的阅读对象并不是“文学的”，而是“传奇的”，也就是说是一个确定的文学程序——它本身是民间叙事文学的和消费的程序，但是以各种形式被文人的文学所采用——它首先是以将注意力强制在对正在发生的事的持续等待过程中的一个情节上的能力为基础的。在“传奇”小说中，中断是一个外伤，但是它也能被制度化（连载小说的篇章在高潮时刻的中断；章节的切分；“我们回过来再说”）。把情节的中断转变成成为我的书的一个结构动机，这一事实有这种确切的和限定的意义，不涉及艺术和文学中的“没有结束”的问题，那是另外一回事。不如说，这里的问题不是“没有结束”而是“中断的结束”，是“结局隐蔽或难以被读出的结束”，不论在文字的意义还是在隐喻的意义上都是如此。（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说过这样的话：“我们生活在一个由开始但没有结束的故事构成的世界里。”）

二，也许确实我的篇章被中断了？某个批评者（请看卢切·代拉莫，“宣言”，九月十六日）和某位有鉴赏力的读者坚持说不：他们认为这是些已经完成的小说，它们讲了它们应该讲的所有东西，没有任何东西要添加给它们了。在这一点上我不发表意见。我只能说在一开始我想要写一些中断了的小说，或者不如说：再现对被中断了的长篇小说的阅读；后来我得到了大量的文字，我甚至能够将这些文字作为

短篇小说独立地发表。（这是相当自然的事，因为我一直主要是一个短篇小说作者而不是传奇小说家。）

这本“传奇”小说的自然的收件人和享受者是“一般读者”，由于这个原因我希望他也是“旅人”的主人公。这是双重的主人公，因为他分裂成了一个男读者和一个女读者。对于男读者我没有给出一个性格特征，也没有给出准确的爱好：他可以是一个偶然的和折中的读者。女读者是一个志愿读者，她善于解释自己的等待和拒绝（这些等待和拒绝都是以尽可能最不理智主义的词语表述出来，尽管——甚至正是因为——理智的语言一直不可避免地在日常所说的语言之上退色），这是一个由于无私的激情而对自己作为女读者的社会角色感到非常骄傲的“一般女读者”的升华。这是我相信的一个社会角色，这是我的劳动的前提，而不仅仅是我的书的前提。

正是关于这种面对“一般读者”，你磨尖了你的最明确的“深入”，你问：“只是和柳德米拉在一起，卡尔维诺，也许是无意识地吧，将一本诱惑的（奉承的）作品引向后来是他的书的真正读者（和买者）的一般读者，同时向他提供不可超越的柳德米拉的一些特殊的品质？”

这段话中令我不能接受的东西是“也许是无意识地吧”。怎么：无意识地？如果我将男读者和女读者放在书的中心，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一分钟也没有忘记（因为我享有作者的权利）读者是买书者，书是一个在市场上被卖的物品。认为可以不考虑生存的经济性及经济性所包含的所有东西的人，永远也得不到我的尊重。

总之，如果你说我是引诱者，饶了你；说我是阿谀奉承者，饶了你；说我是集市上的商人，也饶了你；但如果你说我是无意识的，那么我就愤怒了！如果在“旅人”中我想要再现（并用讽喻方式叙述）读者（普通的读者）在一本他从来也没有预料到的书中的纠缠，我只不过是使我先前所有的书中那种有意识的和持久的意图明确化了。如果是这样，在这里将展开一场阅读社会学（甚至是阅读政治学）的谈话，它将使我们远离关于所涉及的书的本质的争论。

最好还是回到两个主要问题上来，你的争论就是围绕这两个问题而形成的：一，为了自我的超越，可以指望自我的增多吗？二，所有可能的作者能被减少到十个吗？（我仅仅是出于代记忆而这样综合的，但在回答你时，我努力考虑到你的文章的所有论据。）

对于第一点，我只能说，通过一个有着各种语言学可能性的目录来追寻复杂性，这是这个世纪文学的整整一个部分的一种特征性方式，它开始于那部在十八章中讲述一个都柏林人的随便一天、并且每一章有着各不相同的文体构建的长篇小说。这些著名的先行者并不排除我总是喜爱要达到你所说的那种“可支配性的状态”，“靠着这种状态，与世界的关系就能不仅是以认识的术语展开，而且是以探求的形式展开”；但是，至少在这本书的持续时间里，“探求的形式”对于我来说仍然是与背景的主题统一性相汇合（或从这个主题统一性散发出来）的一个多样性的——以某种规范方式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没有特别新的东西：在一九四七年，雷蒙·盖诺就发表了《风格练习》，在这本书中，一件只有几行的逸事被用在九十九个不同的版本中。

作为典型的传奇小说的情形，我选择了一个草案，我能这样来确切地说明这个草案：一个以第一人称讲述的男性人物发现自己要充当一个不是他的角色的角色，他处在这样一个形势中，由一个女性人物实施的吸引和一个敌人集体的暗中威胁的逼迫，在他身上毫无退路地纠缠在一起。这个基本的叙述核心，事实上我在我的书中以《一千零一夜》的伪故事的形式表明了出来，但是我觉得没有一位批评者（尽管许多人都强调了书的主题统一性）将这种形式指明出来。如果我们愿意，同样的情形可以在这本书的框架中被辨认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主人公身分的危机来自没有身分这个事实，他是一个“你”，而任何人都能在这个“你”中认出他自己的“我”）。

这个情形只不过是我强迫自己玩的游戏的限制或规则之一。你已经看到在“框架”的每一章里，将要紧跟的小说的类型总是通过女读者的口指明出来。此外，每一本“小说”都有一个标题，这个标题也回答着一种必要性，因为接下来被读到的所有标题也将构成一个“开头”。

由于这个标题从文字上看一直是从属于讲述的主题，每本“小说”都将从标题与女读者的期待的巧合中产生，这个期待在前面的那一章中已经被她表述出来了。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告诉你，如果你好好地看，你找到的不是“在其他的自我中的认同”，而是一些必经之路的格栅，它是这本书的真正的生育机器，就像雷蒙·卢塞尔作为他的传奇小说活动的出发点和终点向自己提出的那些头韵法。

这样我们来到了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正好是十个小说？回答是明显的，并且你自己在更前面的某一段给出了这个答案：“必须确定一个适当的界限”；我当时也可以选择写十二个，或七个，或七十七个；写为了传达出多样性的意义所必需的那样多。但是你立即抛出这个回答：“卡尔维诺过于明智地确定了十个可能性，为的是不暴露出他进行综合的意图和他本质上对于一场更加不确定的比赛的不可支配性。”

我在这一点上向我自己提出质问的同时，我几乎要考虑：“我陷入了怎样糟糕的境地？”事实上，关于全体的想法，我一直都有一种反感；我不承认自己有“综合的意图”；但是，还是写出来更令人放心：在这里我说的一或者我的人物西拉·弗兰奈里说的一正是“全体”，是“所有可能的书”。问题涉及的不仅仅是“所有的”书，更是“可能的”书；你的反对意见针对的就是这里，因为第二个问题立刻就被你这样重新表述出来：“难道卡尔维诺相信……可能的事物与存在的事物是一致的？”并且你非常暗示性地威胁我“可能事物不能被列数，它从来也不是一个加法的结果，并且它主要的特征是一种消逝的线，在这条线上每一个点都分享着整体的无限特征”。

为了试图摆脱这种糟糕的境地，也许我应该向自己提的问题是：为什么是这十个小说而不是别的十个？清楚的是，如果我选择了这十个小说类型，这是因为我认为它们对于我更有意义，因为它们最适合我，因为它们最使我乐于写它们。有另一些小说类型不断地出现在我面前，我本来能够将这些类型添加在列表中，但是，或者是不肯定自己能成功，或者是它们没有呈现出一个我认为是相当强的明确吸引力，或者干脆就是这本书的草案已经足够充实了，我不想扩充它了。

（例如，有许多次我想：为什么叙述者我必须是一个男人？而写出的

文字是“女性的”？但是存在一种“女性的”文字吗？或者能不能为每一个“男性的”小说的例子想像出“女性的”对等者？）

于是我们说在我的书中，可能的事物不是绝对地可能的事物，而是我认为可能的事物。但也不是所有的我认为可能的事物；例如，我没有兴趣重新经历我的文学自传，重做我已经做过了的叙述类型；它们应该是一些处在我所是并所做的可能事物之外的可能事物，能够被由我向外的一个跳跃就达到，而我则停留在一个可能的跳跃的界限之内。

我的书的这种限制性的定义（我把它提出来，以否认你强加给我的那些“综合的意图”）有可能最终将给予这本书一个贫穷化了的形象，如果它没有考虑到一个始终与这本书相伴随的相反方向的动力：这就是我当时一直在自问我正在做的工作会不会有一个不仅仅对于我而且对于其他一些人的意义。特别是在最后的阶段，当时这本书实际上已经完成，它的许多连接处不许可有进一步的调整，我焦急地想要确认自己能不能在概念上为它的情节、它的过程、它的次序作出解释。我为了我的专用的个人的解释，尝试了各种不同的梗概和草案，但我从来没有成功地使它百分之百地达到精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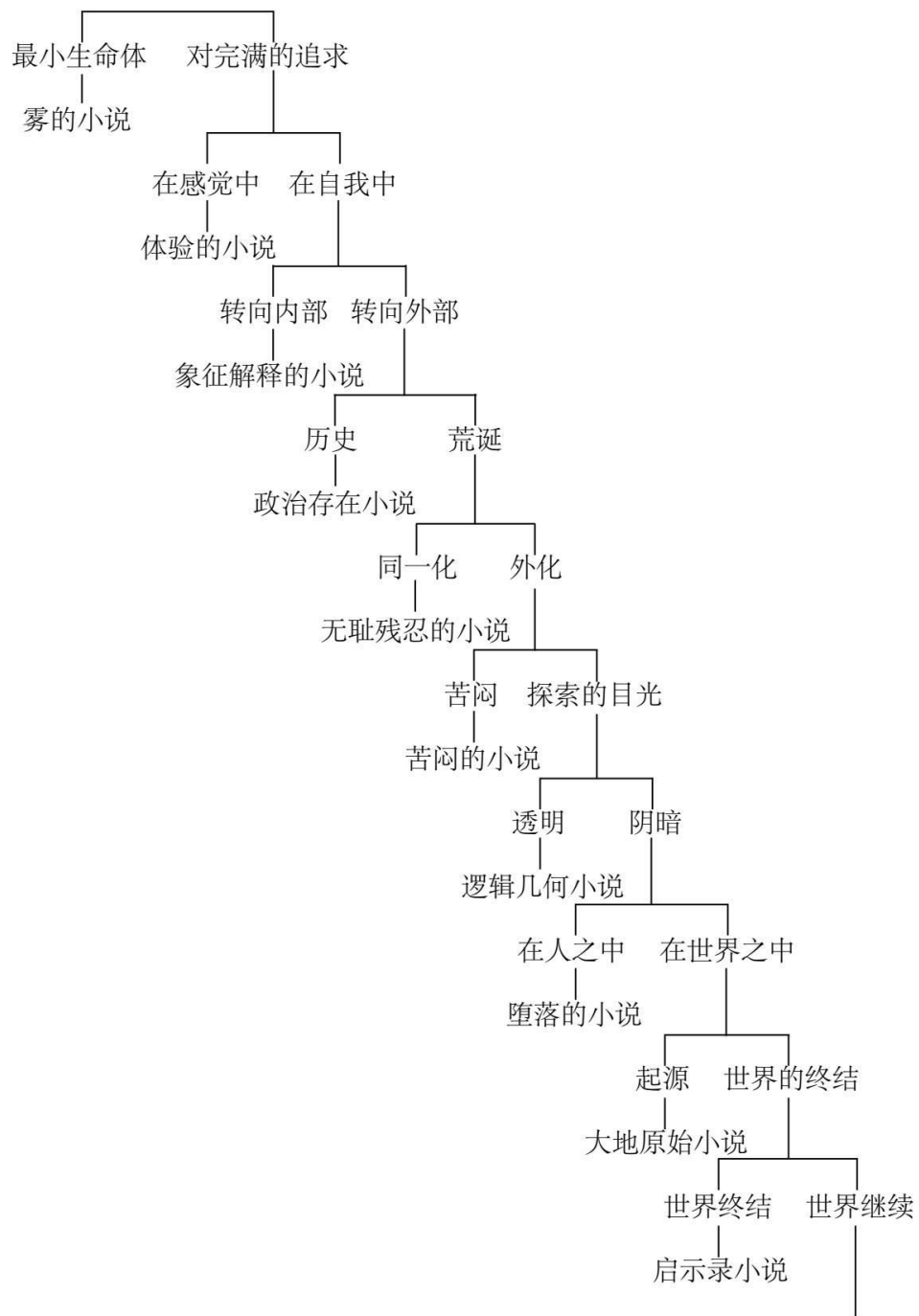
在这个时刻我请我的一位最明智的朋友读我的稿件，想看看他能不能给我解释这件事。他对我说，他觉得这本书在连续的删除中进行着，一直到删除“启示录小说”中的世界。这个意见和我在同时对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接近阿尔莫塔辛》的再阅读促使我重读我的（这时已经完成的）书，把它当做对“真正的小说”和对于世界的正确姿态的探求所能够是的样子来读，在这种探求中，每一个开始并中断的“小说”都对应着一条偏向的途径。在这个观点看来，这本书（在我看来）于是就再现了一个消极的自传：我以后将会写的和我已经偏离的小说，还有（对于我和对于别的人来说）一份各种生存态度的指示性目录，这些生存态度通向同样多的被禁止通行的途径。

这位明智的朋友提及柏拉图在《智者篇》中为了给钓鱼者下定义而使用的双重选择：每当一个选择项被排除时，另一个选择项就分岔为两个选择项。这个提醒足够让我致力于根据这种方法画出一些草

图，以说明书中的这种明确路线。我告诉你其中一幅草图，在这幅草图中，你将发现，在我对十个小说的定义中，几乎总是你使用过的那些语言。

在最后一个环节能够与第一个环节连接在一起这个意义上，这个草图可能有一种循环性。那么，是不是综合性的？在这个意义上，确实，我很高兴它能这样。在被这样画出的落空的边界之内我圈出一个白色范围，在这里放置对于你所提倡的唯一的不具有欺骗性的世界的“否认”态度，因为你宣称“世界不能被见证（或宣扬），而只能被否认，被用每一种个人的或集体的保护所资助，被复原到它的不可还原性”。

（陆元昶 译）



第一章

你即将开始阅读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新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先放松一下，然后集中注意力。抛掉一切无关的想法，让周围的世界隐去。最好关上门，隔壁老开着电视。立即告诉他们：“不，我不要看电视！”大声点，否则他们听不见。“我在看书！不要打扰我！”也许那边噪音太大，他们没听见你的话，你再大声点，怒吼道：“我要开始看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新小说了！”你要是不愿意说，也可以不说；但愿他们不来干扰你。

找个最舒适的姿势吧：坐着、仰着、蜷着或者躺着。仰卧、侧卧或者俯卧。坐在安乐椅上、长沙发上、摇椅上、躺椅上、睡椅上。躺在吊床上，如果你有吊床的话。当然也可以躺在床上，或者躺在被窝里。你还可以头朝下拿大顶，像练瑜伽功。当然，书也得倒过来拿着。

是啊，理想的阅读姿势是找不到的。过去人们曾站在阅读架前看书，习惯站着。他们习惯站着不动。骑马骑累了，他们就那样站着休息。以前还从来没人想到骑在马上看书；可今天，骑坐在马鞍上看书，把书放在马背上或者用特制的马具把书挂在马耳朵上，好像对你挺有吸引力。两足插在脚蹬里看书应该是个非常舒适的姿势。要从阅读中得到享受，首要的条件就是把两只脚抬起来。

喏，干吗愣着？伸直腿，抬起脚，跷到一个软垫上，跷到两个软垫上，跷到沙发扶手上，跷到沙发上，跷到茶几上，跷到写字台上，跷到钢琴上，跷到地球仪上。先脱掉鞋子。如果你愿意，就把脚跷起来。如果不愿意，那就把鞋穿上。别站在那里，一只手拿着鞋，一只手拿着书。

调一调灯光，别让它太刺眼。现在就做，因为你一旦读上瘾，就顾不上这些了。不要让书页笼罩在阴影里，那会使一团黑字衬在灰色的背景上，像一群整整齐齐的老鼠；当心别让灯光太强，像南方中午的日光那样直射在惨白的书页上，吞噬细小的文字。预先想想哪些事情可能会中途打断你的阅读。你如果抽烟，要把香烟和烟灰缸放在手边。还有什么事呢？要小便？嗯，这你知道该怎么办。

你不要期待这本书里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你是个原则上不对任何事情抱任何希望的人。可有很多人，有比你年轻的，也有比你年长的，希望猎奇，从书本中，从其他人那里，从旅游中，从各种各样的事件中，从未来的一切之中猎奇。你则不然。你知道，如果可以抱什么希望的话，那就是希望避免灾难降临。这是你从个人经历、国家大事乃至世界大事中得出的结论。那么，你怎么看待书籍呢？喏，正因你在其他领域都不抱希望，你认为在书籍这个有限的范围内应该让自己名正言顺地享受一下青春时代的憧憬，你的愿望在这里可能会实现，也可能会破灭，但是失望的风险不会太严重。

就这样，你在报上看到《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出版了。这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新小说，他有好几年未发表小说了。于是，你上书店里买了一本。很好。

你在书店的橱窗里一眼就认出这本书的封面，上面是你正在寻找的书名。循着你的目光，你挤进那家书店，走过厚厚一堆你没有读过的书，它们都皱着眉头从柜台和书架上向你投来威吓的目光。但是你知道，绝不能害怕它们，因为它们之中有许多你可以不看的书，有许多并非为了让人阅读的书，还有许多尚未打开就已经读过的书，因为它们属于还没写出来就被读过的范畴，这些书绵延数英亩。你跨越城墙的外围，然后遭遇一队步兵的攻击，这就是如果你不止一条命，你一定会读的书，可惜你时日不多矣。你快速运动，绕过它们，进入别的方阵：这里有你想看但首先要看过别的书后才能看的书；有价格昂贵必须等到书价打折时，或者必须等到出平装袖珍本时你才买的书；有你可以向人借到的书；有大家都读过因此你也似乎读过的书。

击退这些书的进攻之后，最后你来到其他军队坚守的城堡的塔楼下，这里有：

你早已计划要看的书；

你多年来求之不得的书；

与你现在的工作有关的书；

你希望放在手边随时查阅的书；

你现在虽不需要也许今年夏天要看的书；

你需要放在书架上与其他书籍一起陈列的书；

你莫名其妙令人费解地突然感到很好奇的书。

你终于把一个无限的数量缩减为一个有限的数量，心中感到一定程度的轻松。当然，你在攻克这个堡垒时还会遇到另外一些埋伏，例如你早已看过现在需要重看的书，你一直谎称读过现在需要下决心一读的书……

你左躲右闪，终于进入这个碉堡的核心——作者或题材吸引你的新书。即使在这个核心之中你也可以采用区分的办法把这里的书分为：作家或题材不算新的新书（对你而言或对大家而言）和作家或题材完全陌生的新书（至少对你如此），并根据你对新与不新的愿望和要求（即，你是在非新的东西中寻求新的东西呢，还是在新的东西中寻求非新的东西）来确定这些书对你的吸引力。

这一切只意味着，你迅速浏览了书店里陈列的图书书名，径直走向一摞散发着油墨味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抓起一本拿到交款处付款，这样就确定了对它的所有权。

你茫然地向周围的图书又看了一眼，便走出书店（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周围的图书快快地望着你走开，仿佛一只只丢失后被收容在市

政府特意设置的笼子里的狗，看见一个同伴被其主人认领后牵着链子救走了）。

这本刚刚出版的书使你感到特别高兴，因为你手里拿的这本书不是一本通常的书，而是一本新书，它的新也可能像工厂里刚刚生产出来的产品一样，只是一种外表上的新。新书初绽的花朵，直至护封开始变黄，直至一层薄雾落在书页上方，直至封皮起折，才会飘落，在图书馆转瞬即逝的秋日里。不，你希望得到的不是这种新，而是真正的新，希望它不仅今天是新的，而且永远是新的。你希望读完这本新书之后，能够留住这种最初的新的感觉，并且永远不再去探索新、追求新了。这回你能如愿以偿吗？不知道。让我们先看看它最初给你的印象吧。

也许在书店里你就开始翻阅这本书了。也许你没能翻阅，因为它那时还包在蚕茧般的玻璃纸里。现在你站在公共汽车上，挤在乘客之中，一只手抓着车上的扶手，你开始用另一只手撕开包装纸，你的动作有点像猴子，像一手抓住树枝一手剥香蕉皮的猴子。喂，你的胳膊肘碰着人了；向人道歉！起码应该这样。

也许书店老板没有把书包上，而是给你放在塑料袋里了。这样就简单多了。你坐在小车方向盘后，汽车停在交通信号灯下；你从塑料袋里取出书，撕开外面的透明玻璃纸，开始阅读开头的几行。这时喇叭齐鸣：绿灯，你堵塞交通了。

你坐在办公桌前，把书放在一堆文件中间，仿佛随意丢在那里。过了一会儿，你把文件移开，这本书便出现在你的眼前。你漫不经心地打开书，把两肘撑在书桌上，双手握拳支撑着太阳穴，好像在聚精会神地研究文件，其实你在试读这本小说的开头几页。渐渐地你把脊背靠向椅子背，把书捧到鼻尖下，进而把椅子倾斜，使其支撑在两条后腿上，并抽出写字台一侧的一个抽屉，把脚跷上去（脚的位置在阅读时十分重要），最后你干脆把腿伸到写字台上，跷到尚未办理的文件上。

但是，这样未免有点不恭敬吧？当然不是说你对工作不够恭敬（谁也不会对你的工作效益说长道短；我们假定你的工作属于非生产性活动的范畴，这种活动在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中占了大部分），而是说你对这本书不够恭敬。如果你认为工作应该一丝不苟（不管是出于对工作的爱好还是迫于生计），应该有所作为、利人利己（不论是存心地还是无意地），如果你属于这种人的话，那就更糟糕了；你把这本书当做护身符或吉祥物带到你的工作岗位上，就会断断续续地受到它的引诱，每次都会使你的注意力有几秒钟时间离开你的主要对象，例如计算机房里的打孔机，厨房里的炉灶，推土机上的操纵杆，或者是躺在手术台上打开腹腔露出肚肠的患者。

总而言之，你最好克制一下急不可待的心情，等回到家里之后再打开这本书。现在可以打开它了，你待在自己房间里，家里很安静。你把书翻到第一页，不，翻到最后一页，因为你首先想知道这本小说有多长。谢天谢地，不算太长。今天写长篇小说也许是自相矛盾，时间的维度被打碎了，我们只能在时间的碎片中爱和思考，每一个时间的碎片沿着自己的轨迹运行，在瞬间消失。我们只能在某个时期的小说中才能重新发现时间的连续性，那时的时间既非静止不动的亦非四分五裂的，那个时代仅仅持续了百年左右。

你把书捧在手里翻过来转过去地看，看看护封与封里上的文字，都是些一般的话，没有多大意思。对呀，任何封皮上的话都不能越俎代庖，不能告诉你应该由书本直接告诉你的东西，也不能代替你将从书中汲取的东西（尽管你可能受益匪浅也可能受益不大）。当然，把刚买来的书拿在手里反复看看外表，读书本的内部之前先读读它的外部，也是新书能带给人的一种乐趣。然而一切起初的快感都有个最佳时限，如果想使它变成一种持久的快乐，亦即阅读的快乐，就应掌握好这个时限。

喏，你现在已准备好开始看第一页前几行了。你希望立即能看出作者独特的风格。遗憾，你没看出来。你又仔细想想，谁说这位作家有种独特的风格呢？恰恰相反，大家都知道，他的每一本书都不相同。他的独特性就是他的多变性。他的这部小说仿佛与他至今所写的

所有小说毫不相同，至少与你能回忆起来的他的那些小说不同。你感到失望？等着瞧吧。开始时也许你感到有点晕头转向，犹如你看到一个人，他的名字使你想到一种长相，可是你看到的相貌与你记忆中的长相对不上号。你往下看，觉得这本小说尽管不符合你对作者的期望，但还可以读，它引起了你的兴趣。如果你再细想想，会觉得这样更好。如果要你选择，你会选择这本你还说不出个子午卯酉的书。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故事发生在某火车站上。一辆火车头呜呜地鸣叫着，活塞冒出的蒸汽弥漫在本章的开头，一团烟雾遮盖了第一段的一部分。火车站的气味中夹杂着一股小餐馆的气味。有人透过雾气蒙蒙的玻璃向外观看，他打开玻璃门，酒吧里面也雾气腾腾的，就像近视眼或被煤灰刺痛眼睛时所看到的景象。这本小说的文字模糊，就像旧时火车上的玻璃窗户结满了水汽一样，雾气罩住了书页。这是个冬雨淅沥的夜晚，主人公走进酒吧，脱下潮湿的外衣，一股水汽顷刻裹住他的身躯。火车的长鸣在雨水中闪烁着寒光的铁轨尽头渐渐消逝。

年迈的小酒吧店员正用蒸汽咖啡机煮咖啡。咖啡机发出啸叫，喷出水汽，仿佛店员在发出信号，起码小说第二段的一连串句子给人这么一种印象。听到这个信号，坐在桌边玩扑克的人立即把排成扇形的牌往胸口上一贴，分别转过脖子、肩膀和椅子望着这位新来者，而站在柜台旁的顾客则端起杯子，半开着嘴唇，眯缝着眼睛吹咖啡，或者小心翼翼地在盛满啤酒的杯口啜口酒。猫儿拱了拱腰，收款员关上钱柜发出叮咚一响。所有这些迹象都表明这是个乡间小火车站，陌生的面孔会立即引起注意。

火车站都大同小异，即使灯光不亮也没什么关系，你对它们早已十分熟悉了。它们都有股火车气味，即使火车都开走了也有火车气味；它们都有火车站的特殊气味，即最后一趟火车开出后的那种气味。车站上的灯光以及你正在读的这些句子，仿佛是为了溶化而不是凸显那些悬浮在黑暗与烟雾之上的事物。我今天晚上在这个车站下车，有生以来第一次来到这里，可我觉得非常熟悉这里的情形。我从这个酒吧里走进来又走出去。时而是站台的气味，时而是厕所里湿锯末的气味，各种气味混杂在一起就是等候火车的气味。还有在电话亭里打电话的气味。如果你拨的号码没有反应，需要回收硬币时就能闻到电话亭的气味。

我就是小说的主人公，在小酒吧与电话亭之间穿梭。或者说，小说的主人公名字叫“我”，除此之外你对这个人物还什么也不知道；对这个车站也是如此，你只知道它叫“车站”，除此之外你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你从这里打电话没人接。也许在某个遥远的城市里有个电话铃在响，但没有人接。

我挂上听筒，等硬币从电话机里哐啷啷退出来，然后再回到酒吧，推开玻璃门，走向那堆刚刚洗过却仍散发着热气的咖啡杯。

车站酒吧里的浓缩咖啡机一会儿发出啸叫，一会儿喷出蒸汽，炫耀着它与火车机车的亲缘关系，即它与过去的蒸汽机车和现在的电力机车有着相似的地方。我在车站上走来走去，已奔波很长时间了，因为我在这里陷入了圈套，陷入了火车站不免发生的缺乏时间概念的圈套。铁路电气化已实现多年了，可车站的空气里还飘荡着煤的粉尘，一部描述火车与车站的小说必不可免地要讲到这股烟尘味儿。现在你已经看了好几页了，应该向你交待清楚，我在这里下车的这个火车站，是过去的火车站呢，还是现在的火车站。可是，书中的文字描述的却是一种没有明确概念的时空，讲述的是既无具体人物又无特色的事件。当心啊！这是吸引你的办法，一步步引你上钩你还不知道呢，这就是圈套。也许作者还未考虑成熟，就像你这个读者一样，搞不清楚你最想读什么：或许是抵达一个古旧的车站，恍若隔世，物是人非；抑或是声光交替之间，恍惚活在今生，在众生皆以活着为喜悦的今生世界里。在我近视或被灰尘刺痛的眼里，这个酒吧（又名“车站餐厅”）仿佛是昏暗和朦胧的，但这并不排除它实际上可能灯火辉煌，霓虹灯管发出的光和反光镜反射的光把这里的每个角落都照得通明，音响器播出震耳欲聋的音乐，台球桌边和电子游戏机旁人们正在玩游戏，电视机屏幕上彩色图像不断变化，鱼缸里热带鱼欢快地游着，加气管里冒出一串串气泡。我的胳膊可能没有提着一只塞满东西而有些破旧的手提箱，而是推着一只装有走轮与电镀折叠把手的方形旅行箱。

读者你以为我站在这个旧车站的站台上，眼睛盯着挂钟的指针，徒劳地要使那巨大的时针倒转，倒着经历那已经属于过去的时刻。难

道你就没有想到我手表上的日历在那个小小方框里咻咻倒退，仿佛断头台上被屠刀砍下的头颅一个个从我脚下滚过吗？不管怎么形容，结果都一样：我手握把手，推着这只带走轮的旅行箱在平滑的站台上向前走，但我的手自然而然地表示出我内心的反感，仿佛这个诚实的行李箱正在对我说，它已经成为我的负担，令我感到厌恶与疲劳。

一定是什么东西出了差错，比如火车出了差错，晚点了，耽误了换车时机。也许我来时应该有人来接，来接这只箱子；它现在好像令我十分担忧，不知是怕丢失它呢，还是急于想摆脱它。但可以肯定，这只箱子不同寻常，不能交给行李寄存处暂存，也不能随便丢在候车室里不管。我现在看表已无济于事，倘若有人来接我，现在人家早就走了。我想方设法使时钟倒转、日历倒退都是枉然，不可能倒退到从前那个时刻了，那时这个差错尚未发生。假若我在这个火车站上应该遇上什么人，他与这个火车站也毫无关系，只是在这里下车再换乘另一趟车离开这里，就像我一样，本来要在这里转车，我们两人之中一个人应该把某种东西交给另一个人，比如说我应该把这只带走轮的箱子交给他，可我没能把箱子交给他，现在它留在我身边，让我感到棘手。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就是竭尽全力重新建立那已经失去的联系。

我已经数次穿过酒吧走到前门门口朝外望，门外广场上漆黑一团，仿佛一堵墙壁阻挡着不让我向前。一边是黑暗的铁道，一边是黑暗的城区，我只能待在这个有灯光照明的中间地带。我能上哪儿呢？外边那个城市还没个名字，我们还不知道它将被排斥在这本小说之外呢，还是被包含在这本小说的文字之中。现在我只知道这本小说的第一章一直在描写这个火车站和酒吧，迟迟不愿离开这里，我若离开这里，也未免太不谨慎，因为有人可能来这里找我，而且我也不能让人看见我带着这只大箱子。因此，我不停地往那公用电话里塞硬币（它每次都给我吐出来），塞好多好多，就像打长途电话那样。谁知道那些应该给我下指示或者说给我下命令的人现在上什么地方去了呢？我是为人办事的，我的这副样子不像为私事或经商而出门的人，倒有点像一个执行任务的人，像一局重大博弈中的小卒，像一部大机器中的小齿轮，小到不应该引人注意的程度。事实上我的任务是经过这里而

不留下任何痕迹，可我在这里每逗留一分钟都会留下痕迹：我若不讲话会留下一个不愿开口的人的痕迹；我若讲话，我的每一句话都会留下来，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人引用。也许正因为如此，作者才连篇累牍地提出各种设想而不写下任何对话，让我在这层由铅字组成的密密麻麻的昏暗的掩体之下悄悄通过、逃之夭夭。

我这个人一点也不引人注目，既无姓名也无背景。读者你之所以在下车的旅客中注意到了我并注视着我在酒吧与公共电话亭之间的穿梭行动，那是因为我的名字叫“我”。虽然你对我的了解仅此而已，但已足以促使你把你的一部分与这个你所不了解的人物“我”联系起来。作者也是这样，虽然他不愿谈论自己，他却决定把这部小说的主人公称为“我”，使主人公不引人注目，因为这样他就不需要再详细描述主人公了；如果给主人公起个别的名字或加个什么修饰语，比起用“我”这个干巴巴的代词来就多多少少对主人公进行了说明。作者和你一样，写下这个“我”字时，就把他的一部分与这个“我”联系起来了，把他感觉到的或想像到的一部分与这个“我”联系起来了。要在我身上找到共同点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拿现在来讲吧，我的外表是个失去了换车机会的乘客，这是任何人都经历过的事。但是一本小说开头发生的事总要参照过去发生的事或将要发生的事，这就使得读者你和作者他要在我身上找到共同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这本小说的开头愈是没有特色，愈是时间、地点不清，你和作者他就愈会冒更大的风险来把你们的一部分与我这个人物等同起来，因为你们尚不知道我的历史，也不知道我为什么急于要摆脱这只箱子。

摆脱这只箱子是恢复我从前状态的首要条件，即回复到后来发生的事情以前的状态中去。当我说要重返过去时，意思是说：我要消除某些事件带来的后果，恢复我原来的处境。但是我生活中的每个时刻都是由一些新的事件组成的，而每个新的事件又必然带来新的后果，因此我愈想回复到最初的“零”位置，反而离开这个位置愈远。虽然我现在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消除以前行为的后果并且取得了可观的效果，好像成功在望，但是，我必须考虑到，我为了消除以前的后果所采取的一举一动都会带来一系列新的后果，会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

又不得不再设法消除新的后果。因此我必须精确计算，使我的每个举动都能做到效果最佳，后果最小。

如果不出现差错的话，我下车的时候应该有个我不认识的人来接我。他带着一只带走轮的箱子，与我的箱子完全一样，但他的箱子是空的。当行人匆匆忙忙上下火车之际，这两只箱子应该在站台上似乎无意地相撞。这种似乎偶然的事件是完全可以偶然发生的，但是我们有个接头暗语，即我的衣袋里露出的那张报纸上有关赛马的标题。那个人应该对我说：“啊，艾莱阿的芝诺^[4]赢了！”这时我们交换箱子上的把手，同时就那次赛马输赢的预测以及所下的赌注等交谈几句，然后各自推着箱子向不同方向的火车奔去。没有人会注意到，但是我会拿着他的箱子，他会带着我的箱子离开这里。

这个计划理想之至，正因为它太理想了，所以出了点小差错就无法实现了。现在我待在这里不知道怎么办，成了火车站上唯一的旅客。这个车站明天早晨以前既无火车开进亦无火车开出。这段时间里这个乡间小镇龟缩在自己的甲壳里。车站酒吧只剩下一些本地人，他们彼此都很熟悉。虽然他们到车站来并非因为有什么事要做，但还是穿过漆黑的站前广场来到这里。也许因为这时候附近的公共场所都关闭了，也许因为火车站在乡村小镇中仍然能给人们带来一些新闻，也许因为他们仍然留恋过去那个时代，当时火车站是这个小镇与外界联系的唯一枢纽。

我是说现在再也不存在什么乡间小城镇了（也许它们从来没有存在过），现在一切地方都可以瞬间与其他地方取得联系，孤独的感觉只能在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的途中才能被体会到。就是说当人们不在任何地方时才会感觉到。我现在待在这里恰好处于这种境地，被这些非外地人看成外地人，起码我认为他们是非外地人并羡慕他们这些非外地人。对，我羡慕他们。我在这个没有前后联系的夜晚和这个没有名称的小镇从外部观察这里的生活，我知道我已经被排除在一切时间联系之外，心里想着成千上万个这样的小城镇，想着成千上万个此刻被灯光照明着的地方，那里的人们任凭黑暗笼罩着一切，丝毫没有我这些烦恼。当然他们也有他们的烦恼，他们的烦恼并不值得羡慕，

但此时此刻我却愿意与他们中的任何人交换一下位置，例如和这几个年轻人中的任何一人交换一下位置。这几个年轻人拟订了一份有关霓虹灯收税问题的请愿书，交给市政府之前要征集各商店老板的签名，现在正在向酒吧老板宣读他们的请愿书。

小说在这里引用了他们的一些对话，目的只是描述这个乡村小镇的日常生活，“喂，阿尔米达，你签过名了吗？”他们问一位妇女。我只能看见这位妇女的背影，看见她那镶有裘皮衣边的大衣腰带与高衣领，还有那只抓着酒杯的手以及手指间萦绕升起的烟雾。“谁告诉你们说我要在我的商店门口装霓虹灯了？”她回答说，“要是市政府打算节省路灯开支，我决不掏腰包来为马路照明！阿尔米达皮具店在什么地方谁都知道。晚上我放下卷帘门窗，管他街道黑不黑，就这样。”

“正是因为这个你才应该签字。”这几位年轻人对她说道。他们用“你”同她说话（这里的人都不使用“您”），而且夹杂着方言。他们在这里居住了不知有多久，天天相见，早已相互习惯了。他们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过去说过的话的继续。他们互开玩笑，有时玩笑开得很重：“说实话，你希望马路黑黢黢的，好让人看不清谁上你屋里去找你吧！商店关门以后你在商店后的小屋里跟谁幽会呀？”

这些对话构成了一种模糊不清的极其微弱的背景声音。有时也会从中露出一个词或一句话来，对故事情节的开展具有决定意义。你若想看懂这部小说，就应该不仅接受这种低声细语而且要善于领会其中隐含的意义。也许你现在还不能够（我也不能够）做到这一点。就是说，你阅读的时候思想一方面要放松，另一方面又要高度集中，就像我这样，坐在吧台边，一只胳膊放在桌面上并握起拳头支撑着面颊，一方面专心致志地阅读，另一方面倾听他们的对话。现在这本小说将要丢掉既不精确又不清晰的外衣，开始交待人物的一些细节，但是，它希望传授给你的印象仍旧是，你头一次见到这些人物却又似乎早已成千上万次见过他们。我们现在待在这样一个城镇里，这里能够见到的总是那些人。他们面孔上带着一种习惯势力，会告诉像我这样第一次来到这里的人说，这就是这里通常的面孔，通常的线条，即车站酒吧里的镜子日复一日地记录下来的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过去与现

在。这位妇女也许曾经是这个城镇的美人；今天我第一次见到她，在我眼里她仍然能够称得上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女人。但是，如果设想我的目光就是这个酒吧里的其他顾客的目光，那么在她的面孔上就能看出一种厌倦的感觉（也许它代表了全体居民的厌倦，也代表了我的厌倦或你的厌倦）。他们从小就认识她，了解她的生活，了解她如何发的迹，也许他们中有人还同她有过一段风流史，当然那是过去的事，早被人遗忘了，但是，过去的事都在她的面孔上留下一层阴影，使她现在的面貌模糊不清。正是这些往事，别人的回忆，笼罩着她的面容，使我看到她时不能把她当做第一次见到的人看待。

车站酒吧顾客们的最大消遣似乎是打赌，对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进行打赌。例如一个顾客说道：“让我们打个赌，看今天谁先到酒吧来，是马尔内大夫先来呢，还是戈林局长先来？”另一位顾客说：“我们再赌一下，马尔内大夫来这儿以后，为了避开和他的前妻碰面，他是到一边去打台球呢，还是要张赛马比赛预测表来填写？”

我一生中从未和人打过赌：半小时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知道，怎么能把自己的生活建立在那种事无巨细都要进行非此即彼的打赌上呢？

“不，不知道。”我悄声说道。

“不知道什么？”她问道。

我觉得这个想法可以告诉她，这不像其他想法只能我自己知道。告诉这位妇女，就是皮具店的那个老板，她坐在我的身边，我已有好一阵子想跟她讲话了。“你们这里什么都靠打赌？”

“不，不能靠打赌。”她回答道。我知道她会这样回答我。她认为不论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对任何事情进行预测。的确，每天晚上这个时候马尔内大夫都会关闭诊所，戈林局长也会结束警察局里的工作，先后要上这里来。但是，这能说明什么呢？

“好像大家都不怀疑马尔内大夫尽量回避与他的前妻见面哪。”我说。

“马尔内的前妻就是我。”她回答说。“您不要听他们嚼舌。”

你作为读者，现在注意力全部都集中到这位妇女身上了。其实你在几页书之前就已经在她的周围转悠了；我，不，作者也早就开始围着这个人物转悠了。你早就希望这个幽灵能像其他小说中的幽灵一样渐渐现出人形，正是你的这种期望促使作者向她靠拢，也促使我（虽然我心里另有烦恼）走向她，与她交谈。虽说我们开始谈话，但我应尽快中止我们的谈话，应该离开她，从她的身边消失。你一定很想多了解些她的情况，想知道她的模样，可书中告诉你的东西却很少，她的面目仍旧被烟雾和头发遮盖着，必须从她痛苦和扭曲的嘴形中理解并不痛苦和扭曲的事。

“他们都说您些什么？”我问。“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您有家商店，还没有安装霓虹灯招牌，可我连这家商店在哪里都还不知道。”

她向我解释说，她开的商店卖皮货、旅行箱和旅行用品。商店不在车站货场的广场上，而在车站旁边的一条街道上，靠近货运车站的平交道口。

“您有意去看看吗？”

“我本来想早一点到达这里。那样我也许会穿过这漆黑的街道去看看您那灯火明亮的商店，然后走进去对您说：您如果愿意的话，我可以帮您把卷帘门窗放下来。”

她告诉我说，她早已把卷帘门窗放下了，但是她还要回到商店去清点货物，要在那里一直待到深夜。

酒吧里的人互相开着玩笑、拍打肩膀。他们打的第一个赌已经揭晓：马尔内大夫正迈步走进酒吧。

“今天晚上局长未到，真叫奇怪。”

马尔内大夫走进酒吧，环视一周，抬手向大家问候；他的目光并未停在前妻身上，但他一定注意到有个陌生男人在同她讲话。他一直走到大厅尽头，背朝着酒吧大厅，掏出一枚硬币塞进电子台球机中。我本该不引人注意地经过这里，现在却被人审视着，有两双我绝对逃避不了的、注视着一切并充满忌妒与痛苦的眼睛仿佛照相机一样拍下了我的一切活动。仅看看这两双沉重的水汪汪的眼睛就足以使我明白，他们之间发生的悲剧远未结束：他每天晚上都要上这家酒吧来看她，为了刺激自己心里那块旧的伤痕，今天也许是为了来看看晚上谁陪她回家；而她每天晚上到这里来是故意让他难受，希望他对待痛苦也像对待其他事情一样渐渐习惯起来，希望他能冷淡地对待痛苦，就像她这几年来对待自己的生活与那些谣传一样。

“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希望做的事，”我对她说道，现在只好继续跟她讲下去了，“就是使时钟倒转。”

这位妇女随便回答了一句，例如她的回答是：“那很容易，只要拨动指针就行了。”我说：“不，要在思想上高度集中，直至使时间倒流。”我是说，我不知道我真的这么说了呢，还是我想这么说，还是作者这样阐述我喃喃自语的这些话。“我刚刚到达这里时，我的第一个想法是：也许经过我在思想上的一番努力，可以使时间倒转。喏，我又回到了我当初离开时的火车站，它和那时一个样，一点没有变化。我后来的一切生活都是从这个车站开始的。那里有位姑娘，她本来可以成为我的未婚妻却未成为我的未婚妻。她的眼睛、她的头发还和原来一样……”

她向四周环视了一下，仿佛要与我开个玩笑；我把下颏向她一伸，做了个询问的姿势；她的嘴角往上一翘，仿佛要冲我一笑却未笑出来。怎么了？她突然改变主意了，还是这就是她的微笑？“不知道你说这话是不是对我的恭维，就算是对我的恭维吧。后来呢？”她问道。

“后来我就带着这只箱子来到这张桌子旁，成了现在的我。”

虽然我一直惦记着这只箱子，但这却是我第一次讲到它。

“今天晚上带走轮的四方箱子走俏啊。”她说。

“什么意思？”我平静地、不动声色地问道。

“我今天卖了只这样的箱子。”

“卖给谁了？”

“一个外地人，跟你一样也是个外地人。他上车站乘车，带着一只刚刚买来的空箱子。跟你这只箱子一模一样。”

“那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您难道不是卖箱子的？”

“这种箱子我在商店里摆了好久，本地人没谁买，不喜欢，要么就是这种箱子不适用，要么就是这里的人不识货。其实这种箱子很方便。”

“我倒不这么认为。比方说吧，如果我今天晚上想安排点好事，可我还得老惦记着这只箱子，不能想别的事。”

“那你为什么不把它寄存在什么地方呢？”

“我倒想把它寄存在一家箱子商店里。”我说。

“可以嘛。无非又多了只箱子而已。”

她站起身来，对着镜子整整大衣衣领和腰带。

“如果我晚些时候经过您的商店敲卷帘门，您能听见吗？”

“您试试看吧。”

她不与任何人打招呼，径直走向站前广场。

马尔内大夫离开台球机，向酒吧大厅中间走来。也许他想看看我的长相，听听别人的议论或看看他们脸上露出的奸笑。可那些人仍在

打赌，赌他可能采取什么行动，毫不顾忌他能否听见他们的谈话。大家围着马尔内大夫的事津津乐道地畅谈着，时而相互拍拍肩膀，但是他们的玩笑之中始终贯穿着对他的崇敬。这不仅因为马尔内是大夫，是市政防疫站医生或类似人物，而且因为他是大家的朋友，朋友遭难，大家应该与他有难同当。

“戈林局长今天来得比大家预测的都要晚。”有人说道，因为他看见局长正迈步走进酒吧。

他走进来。“大家好！”他走到我身边，然后低头看看箱子，看看报纸，悄声说道：“艾莱阿的芝诺。”说完便向售烟柜台走去。

有人在警察局检举我了？他是为我们组织做事的警察？我也走向售烟柜台，仿佛也要买香烟。

“严被杀害了。你快离开这里。”他说。

“箱子怎么办？”我问。

“你带走。现在我们对这只箱子不感兴趣。你乘十一点的特快火车离开这里。”

“特快火车在这里不停……”

“停。快去六号站台。就在货运车站对面。你还有三分钟的时间。”

“但是……”

“快走，否则我就逮捕你。”

我们这个组织势力很大，它可以调动警察，指挥铁路。我推着行李箱穿过铁轨间的人行横道，来到六号站台；再沿站台往前走，卸货处在站台那一头，靠近昏暗的路口。警察局长站在酒吧门口，眼睛盯

着我。特别快车飞驰而来，然后减速，停车，把我从局长的视线中抹去，并带着我开走了。

第二章

现在你已看了三十来页，渐渐对它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可是读到某个地方时你发现：“唉，这句话一点也不陌生，甚至这一整段都好像看过。”很明显，这是主题的重复，小说就是由它的主题的反复而构成的。主题的反复表示时间的反复。你是个非常细心的读者，处处注意领会作者的意图，什么也逃不过你的眼睛。然而你同时感到有点扫兴，因为正当你看到兴头上时，作者却开始卖弄现代文学的拙劣技巧——重复一大段文字。你说什么？一大段文字？不，是整整一页，你可以比较嘛，连个标点符号都不差。再往后看，后面怎么样呢？后面也一样。你看过的三十来页又重复了一遍！

别着急，看看页码。真见鬼！从32页又跳回到17页了！你原以为这是作者卖弄文采，岂知是印刷厂出了差错：由于装订时的错误，重复插入了相同的书页。错误发生在装订的时候：每本书都由16页一组的书帖组成；每一个书帖是一个印张，印张上印十六页书，然后对折八次。装订成书时把一组组书帖订在一起，两组相同的书帖就可能出现在同一本书中。这种事情时常发生。你焦急地往后看，寻找第33页，如果这本书里还有第33页的话。假如这本书多订了一组，那倒没什么；只怕该订在这本书里的一组没有了，订到另一本书里去了，那样一来这本书中就缺少一组书帖而那本书里却有双份。闲话少说，你只想接着往下看，别的都无关紧要，你已经到了那种一页也不愿放过的程度。

喏，又是31页，32页……后面呢？又是17页，这已经是第三次出现第17页了！卖给你的这叫什么书呀？他们把许多份同样的书帖订在一本书里了，后面的书没有一页好看的。

你把书扔到地上；你真想把它扔到窗户外面去，甚至透过关闭的窗户把它扔出去。如果百叶窗帘放下了，那好，你把书扔向那刀片似的窗叶，把书页切得粉碎，让书里面的词、词素、音素到处飞溅，不可能再组合成文章；如果窗户玻璃是不碎玻璃，那更好，你把书扔出去，让它变成光子，变成声波，变成光波；你真想把书透过墙壁扔出去，让它变成分子，变成原子，让它们穿过钢筋水泥的分子与原子，最后分解成电子、中子、中微子，越来越小的基本粒子；你真想通过电话线把它扔出去，让它变成电磁脉冲，变成信息流，被冗余的信息和噪音震动，让它退化为旋转的熵。你真想把这本书扔到房子外面去，扔到院子外面去，扔到街道外面去，扔到城市外面去，扔到县、市辖区之外去，扔到省、区之外去，扔到国家领土之外，扔到欧洲共同市场之外去，扔出西方文明，扔出欧洲大陆，扔出大气层，扔出生物圈，扔出同温层，扔出重力场，扔出太阳系，扔出银河系，扔出天河，扔到银河系能够扩张到的边沿之外去，扔到时空不分的地方去，它会被那里的“不存在”所接受，即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存在，让它消逝在绝对否定、不能再加以否定的否定之中。这才是这本书应有的下场。

可你并未这样做，反而把它从地板上拾起来，掸掸上面的土；你要把它拿到书店去换一本。我们知道你脾气暴躁，但是你能够控制自己。你最不愿干的是受偶然事件的摆布、碰运气，你最不能容忍的是你自己或其他人在各种事物或行为中的轻率、马虎或不精确性。遇到这些情况，你的主要心情是急于消除这些轻率或马虎行为造成的令人不能平静的后果，恢复事物的正常进程。你现在急于要拿到一本没有缺陷的你已经开始阅读的小说。假若书店现在不是已经下班了的话，你真想立即奔向书店。没法子，只好等到明天。

你这一夜睡得很不安宁，时断时续。你的睡眠就像你读的这本小说：你做的梦也好像是完全重复你过去做过的梦。你在梦中进行搏斗，仿佛在与一种既无形状又无意义的生活搏斗，你力求找出一种模式，一条必然存在于那里的道路，就像人们开始读一本新书时一样，不知道这本书会把你引向何方。你在梦境之中要寻找一种抽象的、绝

对的时空，并沿着一条明确的路线前进。但是，当你觉得你快要找到的时候，你却醒了，发现你躺在床上并未动弹，只得一切重新开始。

第二天，你刚有点空闲时间，便奔向书店。走进书店，把已经翻开的书伸过去，用手指着其中一页，仿佛仅此一页就能说明全书装订错误，并说道：“您知道您卖给我的是什么样的书吗……您看看……正读到有趣的地方就……”

书店老板平心静气地说：“啊，您也碰上了？已经有好几位来提过意见了。今天早晨我已经收到出版社的通知。您看见了吗？在发行本社书目中的新书时，伊塔洛·卡尔维诺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一书的部分装订有误，必须终止出售。由于这一错误，上述图书的书帖与另一本波兰作家塔齐奥·巴扎克巴尔的新书《在马尔堡市郊外》的书帖装乱了。本出版社对这一令人遗憾的意外事件深表歉意，并将负责尽快把误本换回。您说说看，我这个可怜的书商因别人的过失白白受到牵连。我们已经忙了整整一天了，把卡尔维诺的小说逐个检查了一遍。幸亏还有几本好的，我们可以给您一本崭新的、完好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换回您那个残本。”

等一等，好好考虑一下，把这堆急风骤雨般的信息在你头脑里整理一下。一本波兰小说？那么说，你这么认真地开始阅读的那本小说，不是你心目中的那本小说，而是本波兰小说。你现在急于想弄到的正是这本波兰小说，别上当受骗啊。你好好解释一下：“不，伊塔洛·卡尔维诺的那本小说现在对我已无关紧要了。既然我看的是这本波兰小说，那我就接着看下去。您有巴扎克巴尔的这本小说吗？”

“随您的便。刚刚也有个年轻女读者提出这个问题，她也要求换一本波兰小说。喏，那边柜台上有一摞巴扎克巴尔的小说，就在您面前。您自己拿一本吧。”

“这本没有什么毛病吧？”

“唉，现在我可不敢向您保证了。那些最严肃的出版社都出了这种差错，别的就更不可信赖了。刚才我对那位小姐讲过了，现在对您也

这么讲：如果再出现差错，我将退还你们的书款。别的我就无能为力了。”

他用手指了一下那位小姐。她正在两排书架中间查看“英国企鹅书店现代经典作家丛书”，她那秀丽的手指正在浅紫色的书脊上迅速滑动着。她的眼睛大而机灵，皮肤的颜色与色调深浅适中，头发拳曲而蓬松。

读者啊！那位幸福的女读者进入你的视野，进入你注意的范围，或者说你陷入了一个磁场，而且摆脱不了这个磁场的吸引力。好了，别浪费时间，你有个与她讲话的恰当话题，有个共同的问题；你好好想想，可以炫耀一下你的渊博知识了。快走过去，还等待什么？

“可以说您也……噢，噢，那本波兰小说，”你一口气说下去，“那本书刚开头就截住了，真不凑巧，我听说您也……我也是，您知道吗？为了尝试一下，我不要那本书了，换了这本，我们两人真是巧合了。”

嘿，你本来可以把这几句话组织得好一点，不过基本意思你还是表达出来了。现在该轮到她了。

她莞尔一笑，露出两个酒窝，令你神魂颠倒。

“啊，”她说，“我多么渴望看本好小说啊。这本书开头的时候不行，后来我开始喜欢它了……当我发现它被拦腰截断时，多么扫兴啊。再说作者也不是同一个，我早就觉得这本小说与作者的其他小说不一样了。果然不出所料，是巴扎克巴尔的小说。不过这个巴扎克巴尔也不错。我从没有读过他的东西。”

“我也没读过。”你可以满怀信心并令人信服地这样说。

“我觉得他这种叙事方法有点过于含混不清。开始看一本小说时那种含含糊糊的感觉我倒不反对，不过我担心，一开始如坠烟海，烟雾消散之后我那高兴劲可能也会随之消失。”

“是有这种可能。”你摇头晃脑若有所思地说。

“我喜欢这样的小说，”她补充说，“它能使我立即进入一种明确、具体而清晰的境界。我特别喜欢小说把事件写得要么这样、要么那样，即使是现实生活中那些模棱两可的事件也应该这么写。”

你同意她的观点吗？同意？那就告诉她说：“是呀，这种书值得一读。”

她又说：“话虽这么说，我并不否认这本小说还是很有趣的。”

喏，别让谈话就此中断了。说呀，说什么都行。“您读小说读得很多吧？是吗？我也读一些，虽然我更喜欢杂文……”你就会说这些？没有了？不说了？再见吧，晚安！你就不会问问她：“这本书您看过吗？那本书您看过吗？这两本书您喜欢哪本？”你看，再谈半个小时也有得谈的呀。

糟糕的是，她看的小说比你看得多，尤其是外国小说比你看得多，而且她记性非常好，能援引一些具体情节。她问你：“您记得亨利姨妈说的话吗，当她……”可你曾经提到那本书的书名，因为你只知道那本书的名称而已，你喜欢让别人以为你读过那本书；现在你只好随机应变，说些不痛不痒的话了，至多说几句不会带来危险的话，例如“我觉得它的故事情节展开得比较慢”，或者“我喜欢它的讽刺味道”。她反驳说：“您真的这么看吗？可我以为……”弄得你很尴尬。你首先谈到一位著名作家，因为你只看过他一本书，至多两本；她呢，她毫不犹豫地顺杆爬，讲起那本小说的情节，可以说她对那本书了如指掌。倘若她不是了如指掌而是有些疑惑的话，那就更糟了，例如她问你：“铰碎相片那段是这本小说里的呢，还是那本小说里的？我老记不清……”既然她说不清，你就猜呗。可她说：“什么呀，你说什么呀？不可能……”嘿，我看你们两人都糊涂了。

最好还是回到昨天晚上你看的那本书上来，回到你们两人手中都拿着的补偿你们失望心情的那本书上来。

“但愿这次这本书没装订错，”你说，“别再读到有趣的地方，就……”（就什么？你想说什么？）“总之，但愿这次能愉快地读完这本书。”

“啊，当然哪。”她回答说。你听见了吗？她说：“啊，当然哪。”现在该你行动了。

“既然您也来这个书店买书，希望在这里还能见到您，以便交流我们的读书心得。”

“乐于从命。”她回答说。

你很清楚你的目的是什么，为此你已布下了一张几乎看不见的罗网。

“昨天我们要读伊塔洛·卡尔维诺，结果读了巴扎克巴尔，今天我们要读巴扎克巴尔，如果打开书一看是伊塔洛·卡尔维诺，那才叫滑稽透顶呢。”

“哦，不会！如果发生这种事，我们去控告出版商！”

“唉，为什么我们不相互留下电话号码呢？”（喏，这就是你的目的；读者，你像条响尾蛇正围着她转呢！）“如果我们当中谁发现自己的那本书有问题，也好请求另一位给予帮助啊……我们两个加在一起，更有可能凑成一本完好的书。”

喏，你还是说出来了。在读者之间，通过书籍相互关心，相互协作，建立联系，这有什么不自然的呢？

你原来认为对生活寄托希望的年代已经过去了，现在却心满意足地走出书店。你心里现在有两个不同的期望，不论哪一条都能使你身心愉快：一个期望寄托在这本书上——你迫不及待地希望接着看这本书；一个期望寄托在那个电话号码上。你希望她回答你打给她的电话时，再次听到她那时而清脆时而模糊的声音。过不了多久，也许就在明天，你会以这本书为借口（也许是个不攻自破的借口）打电话给

她，问她喜欢不喜欢这本书，告诉她你看了多少页，还有多少页没看，提议你们见面谈谈……

读者啊，要问你是谁，多大年纪，问你的婚姻状况、职业和收入情况，未免太不礼貌。这些事你自己去考虑。重要的是你现在的心情，现在你在自己家中，你应该努力恢复内心的平静，投身到这本书中去，伸着腿读，蜷起腿读，再伸直腿读……可是，从昨天起你好像已经变了，你读书不再是一个人读了。你心里想着那个女读者。她现在也翻开了这本书。喏，你们要读的这个故事与你们可能要经历的故事重叠在一起——你与她邂逅的续编，或者说你与她关系的新编。看，这就是从昨天起你发生的变化。你说你喜欢书，因为书是明确的、具体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不冒任何风险就能享受到的，而生活经历呢，却是捉摸不定的，时断时续的，相互矛盾的。这是不是说书成了一种工具，一种交际的渠道，一种聚会的场所呢？尽管如此，读书对你的吸引力并未减少，相反它仿佛对你具有更大的魔力了。

你这本书的书页尚未裁开，这对你急不可待的心情来说构成了第一道障碍。你找来一把锋利的裁纸刀，开始打开这本书的秘密。你用力一刀把扉页与第一章裁开。然而……

然而，一开始你就发现，你手中这本书与你昨天读的那本书毫不相干。

在马尔堡市郊外

第一页的开头说，空气中散发着煎炸的气味，不，是炒洋葱的气味，洋葱烧焦了的气味。炒洋葱时，洋葱上的纹理先变成紫色，然后变成蓝黑色，尤其是洋葱片的边缘，还未炒出黄色就变黑了，其实这是洋葱的汁混在油里，在烹炒的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颜色，散发出不同的气味。书中明确指出，炒洋葱时用的是菜油。这本书里一切都非常明确，什么东西叫什么名称以及它们给人什么感觉。厨房炉火上的所有食物，都放在标有具体名称的容器里，如平底炒锅、炒菜锅、水壶，同样各种操作过程，如挂面糊、打鸡蛋、把黄瓜切成片、在要烤的小母鸡上插些肥肉丁，等等，也都注得清清楚楚。总之，这里一切都很具体，都很清楚，记述得很符合烹调技术，起码给读者一种颇有技术的感觉。有些食物你虽然不了解，但译者认为最好还是把它们的名称直译过来，如schoëblintsjia译为邵俄布林齐亚，你念着邵俄布林齐亚时，深信邵俄布林齐亚的存在并感到它的独特味道。即使小说中没说它什么味道，你也知道它略带一点酸溜溜的味儿，因为这个词的发音以及它给你的视觉印象使你想到酸味，因为你觉得在气味与语词组成的这部交响乐中需要一种酸溜溜的音符。

布里格德正在往鸡蛋面团里掺肉馅，她那健壮的红胳膊上长满金色的雀斑，现在又落上一层面粉、粘上生肉馅。她的胸膛在大理石案板上每俯仰一次，身背后的裙子边便向上抬起几厘米，露出小腿与股骨二头肌间的凹窝。凹窝的皮肤显得特别白皙，上有一条清晰的青筋。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渐渐明朗起来，因为作者对他们的行为进行了细致的描写并援引他们的插话、对话。例如洪德尔老汉说：“今年不会让你像去年那样跳了。”几行之后你就明白他指的是小辣椒。“你才跳得一年不如一年呢！”乌古尔德姨妈说道。她用小木勺品尝着什么，又抓了一些桂皮加进去。

你一会儿发现一个新的人物，一会儿又发现一个新的人物，简直不知道我们这本小说描写的其大无比的厨房里到底有多少人。要统计一下也不可能，因为到库吉瓦家里走动的人很多，从来弄不清数目。此外，每个人有好几个名字供不同场合使用，有教名、乳名、姓或父名，还有如“严家寡妇”、“玉米店伙计”这种称呼。重要的是小说注意描写他们的外貌特征，如布隆科啃得发白的指甲、布里格德面颊上的汗毛，并且注意描写他们的动作、他们各自使用的工具，如砸肉排的锤，择水田芥的筛，刮黄油的小刀。这样每个人物便通过动作或特征而得到初步刻画。不仅如此，这些描述也使你产生了想知道人物更多情况的愿望，仿佛第一章中拿着刮黄油刀出现的人物，他的性格与命运便由这把刮黄油刀决定了，而且读者你在阅读这本小说的过程中每次看到这个人物重复出现时，便惊喜地大叫起来：“啊，那个拿刮黄油刀的！”你的这种态度迫使作者在进一步描写这个人物的言行时，不得不把他的言行与这把起初的刮黄油小刀协调起来。

这本小说仿佛有意使库吉瓦家厨房里时时刻刻都有许多人，每个人都在忙着制作自己的饭菜，有人剥鹰嘴豆，有人把炸鱼用醋、洋葱和香料腌起来。大家或烹调或美食，一拨儿走了，一拨儿又来，从清晨到深夜川流不息。尽管那天早晨我来得很早，厨房里已是热闹非凡了，因为那天是个不寻常的日子：头天晚上考德雷尔先生带着他的儿子到达这里，今天要留下儿子带着我离开这里。这是我第一次出远门，要到考德雷尔先生在泊特克沃省的庄园里待到夏季结束，待到收黑麦的时候，去学习操作从比利时进口的新型干燥机；而考德雷尔家族中最年轻的成员蓬科，这段时间应该留在这里学习花楸果树的嫁接技术。

那天早晨家中的各种气味与声响都拥向我的身旁，仿佛要与我告别。至今我所熟悉的这一切，我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失去它们（我觉得会失去它们），可能我回来的时候一切都变样了，我也变样了。因此，我同它们告别就像永别，与这厨房、这个家、与乌古尔德姨妈做的面疙瘩永别；因此，本书开始时给你的那种具体感也包含了这种若有所失的感觉，这种离别时的惆怅。像你这样仔细的读者从第一页开始一定注意到这点了：虽然你欣赏这本小说的准确性，但你觉得抓不

住要领，说实在的，就像一切都从你手指缝里漏掉了似的。也许这是翻译的过错吧，你自我安慰说。其实翻译很准确，但是翻译不管多么准确也不能表达那些词在原文中能够具备的具体性。简单地说吧，这里的每一句话都应具体地向你表达我与库吉瓦家的关系以及我将失去它时的痛惜，同时也应该向你表达我想离开这里的心愿，希望奔向陌生的地方，希望翻开新的一页，希望远离邵俄布林齐亚的酸味，希望在阿格德岸边的晚会上，在泊特克沃省会星期天的集会上，在苹果酒宫的节日盛典上，结识新的朋友，开始新的一章。也许你尚未意识到这一点，如果你认真思考一下，事实就是如此。

蓬科的小行李箱里露出一个长脸的黑短发的姑娘的相片，立即又被他藏到防雨布工作服下面去了。这个亭子间一直是我的房间，从今以后将要成为他的房间了。他打开行李箱把衣服取出来放入我刚刚腾出来的抽屉里。我的行李箱已经收拾停当，现在我坐在这只箱子上默默地望着他，一边心不在焉地敲打着那只有点歪斜的箱子把手。我们之间除了咕哝一句问好的话外，什么话还未讲过。我注视着他的各种动作，尽力领悟这里正在发生的事情：这个外来者正在取代我，变成我，我的欧椋鸟笼子正在变成他的，我的穿衣镜，挂在墙上的奥地利枪骑兵戴过的头盔，以及我不能随身带走的一切东西都留在这里变成他的，就是说我与各种东西、各个地方和各种人的关系正在变成他与这些东西、地点和人的关系，同样我则在变成他，在他与他周围的人和物的关系中取代他的位置。

那位姑娘呢……“那位姑娘是谁呢？”我问道，一边贸然伸手去拿镶有她的相片的雕花镜框。这位姑娘与本地姑娘不一样，这里的姑娘都是圆脸、乳白色头发、梳辫子。恰恰在这个时候我脑子里想起了布里格德，眼睛里仿佛看见蓬科与布里格德一起在圣塔德奥节日晚会上跳舞，看见布里格德给蓬科补毛手套，蓬科则把用我下的夹子捕到的松貂献给布里格德。“放下相片！”蓬科怒吼道，并用双手死死抓住我的双臂。“放下！快放下！”

“怀念你的茨维达·奥茨卡特。”我及时看完了相片上的这些题字。“茨维达·奥茨卡特是谁？”我问道。这时蓬科的拳头冲着我的脸打过

来，我也握紧拳头朝他扑去。我们在地板上扭成一团，胳膊扭在一起了，便用膝盖击打对方，用身躯挤压对方。

蓬科的身躯很沉，胳膊与腿很有力，头发（我想抓住他的头发把他脸朝下翻过去）硬得像鬃刷。当我们滚打在一起时，我觉得这场搏斗使我们发生了变化，等我们站起身来时他将变成我，我将变成他。也许我只是现在才这么想，也许是读者你正在这么猜想而不是我在想。不，当时我与他搏斗表明我要牢牢抓住我自己，要牢牢抓住我的过去，不要让我过去的一切落到他的手里。即使把过去的一切都摧毁，也不能让这一切落到他的手里。我是说要摧毁布里格德，不能让她落到蓬科手里。过去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爱上布里格德，现在也不这么想，不过我们曾经有过那么一次，只有那么一次，我们搂抱在一起你啃我一口我啃你一口，在灶后面的泥炭堆上翻滚，就像现在和蓬科扭打在一起差不多。现在我觉得，从那时起我与蓬科便开始争夺了，既争夺布里格德，也争夺茨维达；从那时起我便开始撕毁我过去生活中的某些东西，不把它留给我的竞争对手，亦即不留给新我，头发硬似猪鬃的新我；也许从那时起我便开始从我所不了解的“我”的过去中挖掘出一个秘密，好添加到我的过去或我的未来里。

你正在阅读的这一页应该描述这场激烈的搏斗，描述那沉重而疼痛的攻击和残酷而凶狠的还击，描述用自己的身躯挤压对方的身躯，并把对手作为一面镜子，根据这面镜子反射出来的视觉形象来调节攻击时的力量和接受打击时的感受。但是你通过阅读得到的感受与实际生活中的感觉相比仍然很贫乏，不能代替现实。这里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我用胸部压着蓬科的胸部或者我强忍着胳膊被扭到背后的痛苦时，我产生的感觉并非我想说明的那种感觉，即对布里格德的爱的占有，对一个姑娘那丰满而健壮的肉体的占有（这与蓬科坚硬的肋骨大不一样），还有对茨维达的爱的占有，对想像之中茨维达的柔软至极的占有。那种感觉一方面是对仿佛已经失去的布里格德的惋惜，另一方面是对仅仅存在于玻璃片下尚无具体形体的照片上的茨维达的渴望。为了这些触摸不到的女性形象，我们两条枪在这里搏斗，我打击他，同时也在打击我，打击那个正在这个家里取代我的位置的“我”，打击我自己和我不愿遗留给他的我的过去。但是，他压在我身上，我

感觉到的只有同性相斥——他与我的对立，仿佛他已经取代了我，占领了我的一切位置，仿佛我已经被他从地球表面上抹去了。

当我用力把他推开，撑着地板站起身来时，我觉得周围一切都变样了，我的房间、我的行李箱以及窗户外风景都变样了。我担心再也不可能与这里的人和物建立关系了。我想去找布里格德，却不知道要跟她说什么、干什么，不知道要她跟我说什么、干什么。我的脚步走向布里格德，心里却想着茨维达，因为我现在追求的是一个双头人，是布里格德——茨维达，就像我与蓬科分开时也是一个双面人一样，我徒劳地想用唾沫擦洗干净绒背心上的血迹，不是我流的血就是他流的血，不是我牙齿流的血就是他鼻子流的血。

我是个双面人了，我站在客厅门外听他们谈话，考德雷尔先生站在客厅里，双手向前面摊开并说道：“就这样我看见他们躺在面前，考尼二十二岁，彼托二十四岁，胸膛都被猎枪的子弹打烂了。”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我爷爷说，“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我们来这里时刚刚做完第八天的殡葬仪式。”

“我们还以为你们和奥茨卡特家的事早已解决了呢，以为你们过去那些令人不快的怨恨已经了结了呢。”

考德雷尔的目光茫然地望着前方，那杜仲胶一般黄的面孔上毫无表情。“奥茨卡特与考德雷尔两家，只有在两次葬礼之间才存在和平。我们在死者的坟墓上安放一块墓碑，上面刻着：‘这是奥茨卡特家给我们造成的。’”

“你们自己呢，嗯？”布隆科毫不隐讳地说。

“奥茨卡特他们也在坟墓上刻着：‘这是考德雷尔家给我们造成的。’”他用手捋捋胡须，然后说道，“蓬科待在这里总算安全了。”

这时我母亲双手在胸前一抱说道：“圣母啊，我们的格里茨维会有危险吗？他们会不会把怒火发泄到他身上呢？”

考德雷尔先生摇摇头，望也不望她一眼说道：“他又不是考德雷尔家的人！只有我们才有危险！”

大门打开了。院子里寒气逼人，热呼呼的马尿上升起一团水汽。小伙计把冻得发紫的面孔探进来说道：“车备好了！”

“格里茨维！你在哪儿啊？快点！”爷爷喊道。

我迈出一步走进大厅，面向考德雷尔先生站着的地方。他正扣着长毛绒大衣的扣子，准备出发。

第三章

使用裁纸刀给你带来的快感有触觉的、听觉的、视觉的，特别是精神上的。你的阅读是从使用裁纸刀裁纸的动作开始的，它使你通过这本书的具体的韧性接近它那无形的实质。你把裁纸刀插入书页之间，刀刃迅速由下而上连续切割纸纤维，裁开一条缝，裁开书页（书页刺啦一声，欢快而友好地欢迎你这第一位读者，预祝风与你的目光将无数次地翻动它们）。上下折缝比较难裁，几张叠在一起时尤其难裁，还需要把书翻转一下（横缝开裂时发出的声音低沉而忧郁）。书口被裁得毛拉拉的露着纸纤维，散落下来的细小而弯曲的纸屑甚是好，宛如海滨的浪花。你用刀刃在纸张中开路犹如用思想在文字中开路，因为阅读就像在密林中前进。

你正在阅读的这本小说希望你介绍一种密集、细致、又有形体的文字世界。你聚精会神地阅读着，机械地挥动着裁纸刀逐页裁开书页。你虽然还未读完第一章，但你裁开的书页却大大超过了第一章。当你看到关键的一句话的中间，注意力暂时停顿，翻到另一面时，你眼前出现的却是两张白页。

你望着白页仿佛望着惨不忍睹的创伤，惊愕不置，心里却希望这不过是由于强光照花了你的老眼，过一会那些曲里拐弯的黑油墨字迹还会渐渐浮现出来。可是不，这相邻的两页确实实洁白无瑕。你再翻一面，那两页印得好好的。你继续翻书，两页白的夹着两页有字迹的。白的，印有字迹的；白的，印有字迹的；直到最后一页全书都是如此。就是说，印张只有一面印有字迹，然后就折叠、装订，仿佛两面都印上字迹似的。

这部充满了各种感觉的小说突然被这些不知深浅的漩涡隔断了，犹如你希望生活充实结果却发现了生活中的空虚。你想跳过这些遗

漏，抓住后面的断断续续的故事情节继续读下去，可你觉得与前面接不上：故事的人物变了，时间、地点也变了；你看不明白这里讲的是什么事，不知道“黑拉”、“卡西米尔”这些人名指的是谁。你怀疑这是否是另一本书，是否这才是真正的波兰小说《在马尔堡市郊外》，而你刚才读的那个故事的开头，鬼知道它是哪本书的开头。

你早就觉得那些人名，“布里格德”，“格里茨维”，不太像波兰人的名字。你有一本非常详尽的地图册，查查它的地名索引：泊特克沃可能是个重要的城市，阿格德可能是条河流，或者是个湖泊。你在紧北边的平原上找到了这些地方，历史上各次战争与和约曾把它们归属于不同的国家。是否也归属过波兰呢？你查百科全书，查历史地图；不，它们与波兰没有关系。这个地区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曾经是个独立的国家，叫辛梅里亚，首都是奥尔科，民族语言辛梅里亚语^[5]，属波迪尼亚—乌格拉语系^[6]。百科全书中“辛梅里亚”这个条目的结束语并不令人欣慰：“在强大邻国后来的领土分割中，这个年轻的国家很快就被从地图上抹去了；当地的土著民族被驱逐；辛梅里亚语言与文化也未得到发展。”

你急于要找到女读者，要问问她，看她那本书是否与你这册一样，要把你的想法和你收集到的情况告诉她……你在你的日记本里查找她的电话号码：你们认识时，你曾把她的电话号码记在她的姓名旁。

“喂，是柳德米拉吗？您发现了吗？这本小说是另外一本，至少我这本……”

电话线那边传来的声音很生硬，而且还带着讥讽。“不，我不是柳德米拉。我是她姐姐罗塔里娅。（是呀，她对你说过：‘如果不是我接，就是我姐姐接。’）柳德米拉不在。什么？你说什么？”

“没什么，是跟她说小说的事……没关系，我以后再打电话……”

“小说？柳德米拉眼前老是捧本小说。小说作者是谁？”

“嗯，也许她也在看那本波兰小说，要跟她交流心得，是巴扎克巴尔。”

“波兰作家怎么了？”

“嗯，我觉得他不错……”

不，你没听懂她的话。罗塔里娅想知道的是，这个作者怎样对待各种当代思想倾向和必须解决的问题。为了便于你回答这个问题，她列举了许多著名作家的名字，让你从中挑出一个与这个作家的立场相同的来。

你又感到惊诧，像裁纸刀裁出两张白页时那样。“确切地说，我很难告诉您。我甚至连这本小说的名称与作者都还不是很清楚呢。让柳德米拉告诉您吧，这个问题比较复杂。”

“柳德米拉一本小说接一本小说地看，从来不会发现问题。我觉得她是在浪费时间，您没有这个印象吗？”

只要你开口跟她讨论这个问题，她就不会放过你。喏，她邀请你去参加大学生的讨论会，在那些讨论会上，他们要用“意识与无意识的编码”来分析各种书籍，并把性爱、阶级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强加给人们的各种禁忌统统置之脑后。

“柳德米拉也去参加讨论会吗？”

不，柳德米拉好像不参与她姐姐的活动。罗塔里娅希望你前去参加。

你不愿贸然行事，回答说：“我看吧，争取去一下，但现在不能向您保证。您如果愿意，请告诉您妹妹，说我打过电话……您如果不愿意，那也没关系，我会再打电话。十分感谢。”这么说就行了，挂上电话吧！

可是罗塔里娅还缠着你不放。“你再打电话也白搭，这儿不是柳德米拉的家，是我的家。柳德米拉给她不太熟悉的人留我的电话号码，她说要利用我使别人不能接近她……”

你很难过，她的话仿佛给你泼了一瓢冷水：你满怀希望的这本小说中断了；你原以为这个电话号码是建立某种关系的开始，现在也被这个要考查你的罗塔里娅切断了……

“啊，我明白了……对不起。”

“喂？啊，您就是我在书店里遇到的那位先生？”另一个声音，她的声音，接过了话筒，“对，我是柳德米拉，您的也是白页？不出所料。这又是圈套。我现在看得来劲了，想知道蓬科、格里茨维的下文……”

你太高兴了，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你说：“茨维达……”

“什么？”

“茨维达·奥茨卡特！我很想知道格里茨维与茨维达·奥茨卡特两人怎么样了……您喜欢这本小说，是吗？”

你们都沉默了。然后柳德米拉的声音慢腾腾地说，仿佛她想尽力表达一种说不清楚的感觉：“对，我很喜欢……但是，我觉得书中写的东西不应该就是一切，不应该实实在在，应该有点捉摸不定，字里行间还应有某种东西，我也说不清楚是什么东西……”

“对，我是这个意思，我也……”

“当然我不是说这本小说里缺乏某种神秘的成分……”

“对，这里是有个秘密，”你说，“我认为这个秘密是：这是一部辛梅里亚小说，对，是辛—梅—里—亚，不是波兰小说，作者和小说的名称都不对。您没听懂？听我告诉您。辛梅里亚，人口三十四万，首

都奥尔科，主要自然资源：泥炭及其副产品，沥青化合物。不，不，小说中没写这些……”

又是一段沉默，你和她都沉默不语。也许柳德米拉正用手捂住送话器，跟她姐姐商议呢。她肯定对辛梅里亚有自己的看法。谁知她们会商议出个什么结果呢；你等着吧。

“喂，柳德米拉……”

“喂。”

你的声音越来越热情，越来越有说服力，越来越咄咄逼人：“喂，柳德米拉，我要见见您，我们应该谈谈，谈谈这些情况，这些巧合和这些差错。我想立即见到您，您住在什么地方，您认为我们在哪里见面方便，我立刻就到那里去。”

她却依然平静地回答说：“我认识在大学里教辛梅里亚文学的一位教授。我们可以去向他请教。请您等一下，我先给他打个电话，看他什么时候能接待我们。”

你来到了大学。柳德米拉已通报乌齐—图齐教授说，你们将在他的研究室里拜访他。打电话时这位教授显得非常高兴，愿为对辛梅里亚作家感兴趣的人效劳。

你本想单独与柳德米拉在什么地方会面，例如到她家接她，然后陪她一起上大学去。你在电话里向她提过这个建议，但她不愿意，说不必麻烦你，说她届时早已在大学里忙其他事呢。你强调说你不熟悉大学里的情况，怕在大学里迷了路，是不是最好提前一刻钟在哪家咖啡馆里会面呢？她还是不同意，说直接在“波迪尼亚—乌格拉语”研究室那里见面，说那个地方谁都知道，只要询问一下就能找到。这样你算明白了，柳德米拉外表虽然温柔，却喜欢操纵局势，自己决定一切；你只好顺从她。

你准时来到大学门口，穿过台阶上坐着的男女学生，昏头昏脑地在大学楼内找寻你要去的地方。这里严肃的墙壁上到处是大学生们留

下的超大字迹和微型图画，就像穴居的原始人觉得有必要装饰冰凉的穴壁，以便主宰折磨人的矿物的异己感，让它们变得熟悉起来，把它们倒入它们自己内在的空间，把它们与生活的物质世界连接起来。读者啊，我对你了解得太少了，不知你在一所大学内走起路来是信心十足呢，还是由于你过去受到的伤害或做出的选择，使你多情的或明智的心灵觉得这帮大学师生简直像一群恶魔。简单说吧，你要寻找的研究室谁也不知道，他们从地下室一直把你支使到五楼，每敲开一扇门都说你找错了。你退回来，觉得晕头转向，如同这本小说中的白页使你茫然不解，找不到出路一样。

这时一位穿着长毛衣的青年无精打采地走过来。他一看到你，便用食指指着你说：“你等柳德米拉！”

“您怎么知道？”

“我看出来的，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是柳德米拉让您来的？”

“不是。我一天到晚到处转悠；这里看看，那里看看；这里听到看到一件事，那里听到看到一件事，我很自然地就把这些事情联系起来了。”

“您也知道我来找谁？”

“如果你愿意，我陪你去找乌齐—图齐。柳德米拉或许已在那里了，或许要迟到一会儿。”

这位性格外向、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青年叫伊尔内里奥。你跟他讲话可以用“你”来称呼他，因为他跟你谈话已经使用“你”这个代词了。“你是乌齐—图齐教授的学生？”

“我谁的学生也不是。我知道他的研究室在哪里，因为我常去那里找柳德米拉。”

“那么说，柳德米拉经常去那个地方学习？”

“不是。柳德米拉是找个地方躲起来。”

“躲谁？”

“嘿，躲所有的人呗。”

伊尔内里奥的回答老是有点含糊其词，他给你的印象是柳德米拉好像在躲避她的姐姐。假若她没有准时到达约会的地点，那是因为她要避免在走廊里碰上罗塔里娅。罗塔里娅这时要在这附近参加讨论会。

可你觉得，她们姐妹之间并非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不和睦，例如电话机就是个例外。你应该让这个伊尔内里奥多讲话，看他是否通晓一切。

“你呢，你是支持柳德米拉呢，还是支持罗塔里娅？”

“当然是支持柳德米拉，不过，我和罗塔里娅也谈得来。”

“她不反对你看的那些书？”

“我？我不看书！”伊尔内里奥说。

“你不看书看什么？”

“什么也不看。我已经非常习惯不看书了，就是拿本书放到我的面前我也不看。要做到这点不容易啊：从小大人们就教我们看书，我们一辈子都要做他们放到我们面前的图书的奴隶。开始的时候，要我不去看这些书还有点不习惯呢，但是现在我非常习惯了。这里有个诀窍，就是不要拒绝看书写的文字，要使劲看，直到看不见它们为止。”

伊尔内里奥有双明亮而机灵的大眼珠，犹如生长在森林之中以狩猎与采摘野果为生的人们，不论什么东西也逃不过他们那双锐利的眼睛。

“那么你为什么来这所大学，能告诉我吗？”

“我为什么就不能来这所大学呢？这里来来往往的人很多，可以与他们结交，与他们交谈。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结交朋友，别人来这里干什么我不知道。”

你尽力想像，我们这个上下左右到处都密密麻麻充满了文字的世界，在一个学会了不读不看的人眼里可能是什么模样。同时你也思考着柳德米拉与一个非读者之间可能存在什么关系。突然你悟出了这个道理：正是他们之间的差距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你对伊尔内里奥的忌妒之心油然而生。

你多么想再问问伊尔内里奥啊，可惜你们已沿着一个狭窄的楼梯来到一扇低矮的门前，门上写着“波迪尼亚—乌格拉语言文学研究室”。伊尔内里奥用力敲敲门，跟你说了声“再见”就走开了。

小门吱吱呀呀地开了道小缝。门框上的石灰浆，穿着羊皮服装探出头来的人戴的那顶帽子，这一切都告诉你，这个研究室因维修已经关闭，这里只有这个粉刷工或者是清洁工。

“乌齐—图齐教授在吗？”

你觉得帽檐下面这双眼睛的眼神不可能是一个粉刷工人的眼神，因为这双眼睛仿佛是要飞越绝壁的人的眼睛：想着彼岸，凝视前方，既不向下看亦不向两侧看。

“您是？”你问，但你已经明白了，他就是那位教授，不可能是别人。

这位瘦小的老人并不开大门缝。“您找谁？”

“对不起，请问……我们打电话给您……柳德米拉小姐……柳德米拉小姐在这里吗？”

“这里没有叫柳德米拉的小姐……”教授说。他退后一步，指着溅满灰浆的书架上密密麻麻摆放着的图书扉页或书脊上的名称与作者姓名，问道：“您为什么上我这里来找她？”

你想起伊尔内里奥告诉你的话，说这里是柳德米拉藏身的地方，而乌齐—图齐手指这弹丸之地却仿佛告诉你说：“您自己找吧，如果您认为她在这里的话。”他好像在为自己辩解，以解除你对他窝藏柳德米拉之疑惑。

“我们本来应该一起来的。”你解释说。

“那么您为什么没同她一起来呢？”乌齐—图齐说。他这句话虽然合乎逻辑，但他的语气却表明他存有戒心。

“她一会就……”你向他保证说，但你的语气却像发问，仿佛你要乌齐—图齐向你证实柳德米拉常常上这里来，仿佛你对她一无所知，而他对她却十分了解。“教授，您认识柳德米拉，对吗？”

“认识……您为什么要问我……您想知道什么……”他不耐烦地说，“您对辛梅里亚文学感兴趣，还是……”他好像想说：“还是对柳德米拉感兴趣？”但未说出口。你如果诚实的话，应该回答他说，你现在也搞不清楚是对辛梅里亚小说感兴趣呢，还是对本书的女读者感兴趣。这位教授听到柳德米拉的名字如此反感，加上伊尔内里奥讲的那些话，这一切都给女读者的身上涂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使你对她产生了难以抑制的好奇心，犹如你阅读这本小说时对茨维达·奥茨卡特产生的好奇心（现在你正在探索她的下文），以及你第一天阅读另一本小说（后来你及时丢下了那本小说）时对马尔内夫人产生的好奇心。现在你既要追求现实生活中的这个幻影，又要追求小说中虚构的那两个幻影。

“我想……我们想请教您，有没有一位辛梅里亚作家写过……”

“请坐。”教授说。他突然平静下来，或者更确切地说，他终于摆脱了这些偶然的、短暂的烦恼，重新回到了他那孜孜不倦的追求之

中。

这个房间很窄小，墙边都摆满了书架，还有个书架无处摆放，放在房间当中，把这斗室分成两个面积相等的小间。教授的写字台放在一个小间里，请你坐的那把椅子放在另一个小间里，中间隔着这么一个“屏风”，你们如想看见对方就得伸长脖颈。

“我们被安排在这间狭窄的楼梯间里……大学在扩建，我们却在压缩……我们是那些活语言的‘灰姑娘’……假若辛梅里亚语还能算活语言的话……不过，它的价值就在于此！”他感叹道，语气坚定。但他的语气很快又蔫了。“它既是一种现代语言，又是死的语言……它地位特殊，可谁也没意识到这一点……”

“您的学生不多？”你问。

“您让谁来学呀？您让谁来怀恋这些辛梅里亚人呀？被排斥的语言中有些更有吸引力，像……巴斯克语……布列塔尼语……吉卜赛语……大家都报名学这些专业……不是学习语言，谁也不想学习他们的语言……而是想寻找可供辩论的题目，探索一般原理，可与其他一般原理联系起来的一般原理。我的同事们也因势取巧，把他们的课程美其名曰‘威尔士社会学’、‘奥克语心理语言学’……改用辛梅里亚这个词就不行了。”

“辛梅里亚人已经不存在了，好像地球把他们吞咽下去了。”他摇晃着头说，仿佛他要把耐心都集中到头脑里，然后再重复他那句百说不厌的话。

“这是个死亡语言的死亡文学的已死亡的研究室。人们今天学习辛梅里亚语干什么呢？我第一个明白了这个道理，第一个这么说：你们如果不想来就别来，就我个人来说这个研究室完全可以关闭。但是，如果来这里是为了……不，这太过分了。”

“为了干什么？”

“什么都干。给我碰见了。一连几个星期谁也不上这里来，待到有人来时，却是为了干那些……你们可以走得远远的，我对他们说，这些用死人语言写的书能让你们有什么兴趣呢？可他们故意要上这里来，上波迪尼亚—乌格拉语研究室来，他们说，上乌齐—图齐那里去，就这样我被牵扯进来，被迫看着他们，被迫参加……”

“参加什么？”你追问道，心里却想着柳德米拉。她上这里来，躲到这里来，也许是与伊尔内里奥一起躲到这里来，也许是与其它男人……

“什么都参加……也许这里有某种东西吸引着他们，也许就是这种不死不活的状态吸引着他们。他们感觉到了这种状态，但不能理解它。他们上这里来为所欲为，却不报名学习这个专业，也不来上课，大家对辛梅里亚文学没有兴趣。辛梅里亚文学已被埋进这些书架上的图书中了，犹如埋进坟墓中去了……”

“我却有兴趣……我是来请教您，是否有本辛梅里亚小说，开头是这样的……不，最好还是立刻告诉您，小说的人物名叫格里茨维、茨维达、蓬科和布里格德；故事发生在库吉瓦，哦，也许这只是个农庄的名称，后来好像移到了泊特克沃和阿格德岸边。”

“哦，有了！”教授高兴得大叫起来，脸上的疑云一扫而光，顿时放出了异彩，“毫无疑问，这是《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是本世纪初叶辛梅里亚最有希望的年轻诗人之一乌科·阿蒂留给我们的唯一一部小说……喏，就是这本！”他一个鲤鱼跳龙门的动作，准确地跳到某个书架某一点附近，抓出一本普普通通的绿皮书，然后拍拍上面的尘土。“这本小说从来没有被翻译成别的语言。要翻译它困难太多了，没人敢问津。您听这句：‘我正使信念指向……’不，听这句：‘我渐渐使自己相信这个传递行为……’您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这两句话中动词都表示反复的动作……”

你立即发现，这本小说与你已经开始阅读的那本小说完全是两回事，只是一些人名地名相同。这事非常奇怪，但你并不去深究，因为

乌齐—图齐缓慢的即席翻译渐渐勾画出了那个故事的梗概，他对动词时态详尽的解释则使那个故事流畅地展开。

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

我越来越相信，世界希望告诉我什么，正在向我发送信息、警告与信号。我来到泊特克沃之后就发现了这个情况。每天早晨我都要走出库吉瓦旅店到港口去散步。经过气象台时，便想到日益临近的世界末日，其实这一过程早已开始了。如果什么地方可以测定世界末日的話，那么这个地方就是泊特克沃气象台。四根有些摇晃的柱子和房屋支撑着一个波浪形的铁皮屋顶，一个架子上排列着一些记录用的气压计、湿度计和温度计，印有横线的纸在卷轴上缓慢转动，在波动的笔尖下发出机械的嘀嗒声。风速器与风向标像天线一样高高耸立，而雨量计的漏斗却像个小矮子挤在气象台其他仪器之间。这个气象台孤零零地建立在本市公园内一座山坡的顶上，头上就是珍珠蓝色的晴朗天空，仿佛被有意安置在那里以吸引气旋与热带海洋中的龙卷风，并心甘情愿地忍受暴风雨的摧残。

有时候我不论看见什么，都觉得它充满含义。我觉得很难把这些含义传给别人，很难形容它们或把它转换成语言。正因为如此，我才认为外界事物包含的意义十分重要，是对我也是对整个世界的提示或警告。对我来说，这个含义并不是外界事物，而是发生在我内心深处的现象；对世界来说，它表明这些并非偶发事件，而是普遍现象。讲述这些东西没有别的办法，只能通过一些迹象，你们一定能理解我的这个困难。

星期一。今天我看见一只手从监狱的窗户里伸出来，伸向大海。我习惯地沿着港口的防波堤散步，一直走到古堡的后面。这个古堡外面有一圈斜墙，斜墙窗户外面加了两层或三层铁栏杆，仿佛被完全堵死了。虽然我知道里面关着犯人，却一直把这个古堡看做是一件没有生命的东西，看成是矿物世界的一部分。因此那只手的出现使我大惊失色，仿佛岩石上长出了一只手。那只手的姿势极不自然；我想大概由于牢房里的窗户很高而且镶在厚厚的墙壁之中，囚犯如果没有杂技

演员，不，如果没有柔术演员那种功夫，不可能使手臂穿过几层铁栏杆伸到外面来这样晃动。这不是囚犯传给我的信号，也不是传给别人的信号；起码我不认为那是囚犯传给我的信号，当时我甚至没有想到囚犯。那只手苍白而瘦弱，与我的手没什么区别，一点也不像囚犯那种粗糙的手。我认为那是岩石传给我的信号：岩石想告诉我，我与它的实质是相同的，因此构成我这个人的物质不会由于世界末日的来临而完全消失，总有些东西会保存下来；因此，在那个没有生命、没有我、也不知道我曾经存在过的世界里，某种信息传递活动仍然是可能的。我是说这就是我看见那只手时获得的最初的也是最重要的印象。

今天我一直走到古堡瞭望台那里，那下面有一小块海滩。此时海滩上尚无游人，前面是灰蒙蒙的大海。那些柳条椅子（这种椅子椅背很高而且向内凹陷，以防海风）排成半圆形，似乎要表示一个没有人类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一切事物都表明人类已经消失，人类已不复存在。我感到一阵头晕目眩，仿佛我正在跌入有人的世界与无人的世界这两种世界之间的深渊之中，而且不论我跌到哪个世界里，世界末日都已经来临了。

半个小时之后，我又来到这瞭望台上，发现海滩上一把背朝着我的柳条椅子上有条浅紫色的丝带在飘荡。我沿着一条陡峭的羊肠小道下到一处平坦的地方，变换个角度向下观看：不出所料，是茨维达小姐坐在那柳条椅上，完全被椅背遮住了。她头上戴顶白色草帽，膝盖上摊着速写本，正在对着一只贝壳写生。我见到她并不感到高兴；今天早晨碰到的一些不吉利的征兆也劝我不要同她讲话。二十天来我出来散步时总看见她独自一人待在海滩上，很希望能和她谈谈；每天走出旅馆时我都抱着这种打算，但每天都遇到一些事情使我欲言又止。

茨维达小姐住在海葵旅馆；我是在服务台打听到她的名字的，也许她已经知道这件事了。这个季节来泊特克沃度假的人很少，其中的年轻人少得屈指可数。她常常碰到我，也许她也希望有朝一日我会开口向她问候呢。

阻碍我们进行交谈的原因很多。首先，茨维达小姐收集贝壳、画贝壳；我呢，多年以前，那还是少年时代，我曾经收集了许多贝壳，

后来却放弃了这种爱好，什么分类呀，术语呀，各个品种的地理分布呀，全都忘记了。与茨维达小姐谈话势必引导我去同她谈论贝壳，我不知道现在对贝壳应该持什么态度：是装做一窍不通呢，还是回忆那些现在已模糊不清的往事。贝壳这个话题会迫使我考虑我与过去未能进行到底、现在处于半遗忘状态的那些事物还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使我局促不安，不愿与她谈话。

另外，这个姑娘专心致志地画贝壳，表明她追求外部世界能够提供的因此也是能够达到的完美的外形；而我呢，我则相反，我早就确信完美只能是部分的与偶然的，因此无需苦苦追求，当事物解体时事物的真正实质自己会显露出来。如果我要接近茨维达小姐，就应该对她的绘画表示赞赏（就质量而论，她的画很细腻，我已经看到过了）。起码在最初一段时间里要假装赞同那些我一直反对的美学上与道义上的原则；要不然就冒着使她伤心的危险，一开始就声明我自己的观点。

第三个障碍是我的健康状况。我遵医嘱来到海边，健康状况虽有好转，但仍不能出门会见生人。我还在时断时续地犯病，尤其是这种讨厌的湿疹又加剧了，迫使我放弃一切社交愿望。

我有时在气象台遇到气象学专家考德雷尔先生时，与他交谈几句。考德雷尔先生每天中午来收集气象数据。他身材修长、清瘦，皮肤很黑，有点像印第安人。来时骑着自行车，目视前方，仿佛要骑稳就得集中注意力似的。他把车靠到棚子边上，从车把上取下手提包，掏出一本又窄又长的登记簿，然后爬几步阶梯登上平台，记录下仪器上的数字：有些用各种铅笔记录，有些用他那只粗钢笔记录，注意力十分集中，一刻也不松懈。他身穿一件长外套和一条法国轻骑兵式马裤，都呈灰色或者黑白相间的小方格，连他戴的帽子也是这种颜色。他完成这些工作之后才发现我在注视他，并和蔼可亲地与我打招呼。

我发现考德雷尔先生的出现对我十分重要，这说明有人对工作还一丝不苟，负责到底。虽然我知道这种工作态度是徒劳无益的，但对我来说它却是一种安慰，因为它是对我这种糊里糊涂生活的一种补偿。虽然我已经明白目前我不能不这样生活，但仍然觉得这是一种过

错。为了弥补这一过失，我才站在这里看这位气象学家工作，甚至和他交谈，虽然这种谈话本身对我并没有什么吸引力。他自然用我能够听懂词汇跟我谈天气，非常详细地告诉我气压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当然也谈些我们生活的这个不稳定的时代，并援引一些当地生活中的逸事或他在报上读到的新闻作为例证。他谈话的时候，性格不像头一眼见到时那样内向，有时还爱激动，爱讲话；尤其是他批评大多数人的思想与言行时，言词相当激烈，因为他是个不愿随大流的人。

今天考德雷尔先生对我说，他计划离开这里几天，要找个人顶替他记录数据，但是他在朋友之中找不到可以托付的人。就这样，谈着谈着他问我是否有兴趣学习看气象仪器，如果我愿意学的话，他很乐意教我。我既未表示乐意，也未表示不乐意，或者说，我至少不愿意给他一个准确的答复。但是当他走上平台登录数据时，我却站在他身边，他则给我讲解如何读出最低温度与最高温度，如何确定气压变化、降水量和风速等。简而言之，我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他的委托，从明天中午十二点起在今后几天里顶替他。他没有给我时间让我考虑一下，也没有拿出时间听我对他说我很难立即做出决定，多少有点强制地让我接替他这个工作。尽管如此，我还是很喜欢这项工作。

星期二。今天早晨我第一次同茨维达小姐谈话。记录气象数据的任务，对改变我犹豫不决的性格肯定起了某种作用。就是说，我在泊特克沃的生活中，第一次有了事先确定的、我不能不履行的任务；因此，不管我和茨维达小姐的谈话进展如何，十二点差五分我便会对她说：“哎呀，我忘了，我得赶快到气象台去登录数据。”我会跟她告别，可能觉得恋恋不舍，也可能觉得如释重负，不管哪种心情我都会果断地同她告别。我觉得，昨天考德雷尔先生向我提出这个建议时，我已经隐隐约约预感到，这个任务将会鼓励我去同茨维达小姐讲话，但是，只是现在我才看清这点，才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感觉。

茨维达小姐正对着一只海胆在写生。她把马扎放在防波堤上，坐在那儿；海胆肚皮朝天，肉刺展开，用力地抽搐着妄图翻过身来。这位姑娘画的是软体动物的肌肉扩展与收缩的草图，采用明暗对照法，并在周围用密集的竖线勾出轮廓。我心里想说的话是，贝壳的形状是

虚假的和谐，掩盖了大自然真正的实质，但现在这个论点是牛头不对马嘴了。海胆的形象以及姑娘的画，都给人留下一种令人恶心的、惨不忍睹的印象，仿佛见到一副剖开的肚肠。我没话找话地对她说，海胆比什么都难画，因为不论是从上面看它的肉刺还是翻过来看它的软腹，虽然它身上有种放射状的对称性，却很难用直线把它描绘出来。她回答我说，她之所以画海胆，是因为睡觉时老梦见这种图像，并想以此摆脱这种图像。同她告别时我问她，明天早晨我们能否还在这个地方见面，她说明天她有别的事，但后天还会带着速写本来写生，说很容易找到她。

查看气压计时，有两位男子走近棚子。他们身穿黑色大衣，衣领都竖立着；我从未见过这两个人。他们问我，考德雷尔先生是否不在；又问他上什么地方去了，问我知道不知道他的住址，问他什么时候回来。我回答说不知道，并问他们是什么人，为什么向我打听考德雷尔先生。

“没什么，没什么。”他们这么说着便离开了。

星期三。我带着一束紫罗兰去茨维达小姐的旅馆里送给她。门房告诉我，她早就出去了。我转了很久，希望能碰见她。古堡门前的广场上囚犯们的亲属排成一队，因为今天是监狱的探视日。我发现茨维达小姐站在一群头上包着头巾、怀中抱着哭哭啼啼的幼儿的妇女中间。她帽檐下面一层黑纱罩住了她的面孔，但她那姿态与众不同：昂着头、直着脖子，仿佛很傲慢。

昨天在气象台询问过我的那两位身穿黑衣的男子，正站在小广场的一角，仿佛在监视监狱门口的人群。

海胆、黑面纱、陌生男人，都笼罩着一层令人费解的黑色，在这种情况下出现必然引起我的注意：我把它视为黑夜向我发出的信息。我意识到很久以来我在生活中都尽量减少与黑暗接触，因为医生禁止我黄昏后出门，我接触到的只有白天的世界。但现在我却在白天的、无所不在的、几乎看不到阴影的光亮之中看到了比黑夜更加黑暗的黑暗。

星期三晚上。每天晚上，当黑暗降临的时候，我都伏案疾书，不知将来是否有人会阅读我的手稿。库吉瓦旅店我的房间里灯光照耀着我这十分潦草的字迹，不知未来的读者是否能够辨认。也许我这本日记要在我死后很久很久才能问世，那时我们的语言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变化，我现在正确使用的一些词语那时也许已经废止，也许已经语义不清。尽管如此，得到我这本日记的人比起我来总要优越得多，因为一种书面语言总可以推出它的词汇与语法，区分开它的句读，或者进行改写或者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而我呢，我要在日常生活中连续发生的各种事物中看出外部世界的意图，摸索前进，因为我知道，任何词汇都不可能把事物给予你的所有的提示全部都变成语言。对于将来阅读我的作品的人，我希望我的这些感觉与思虑不要成为他们理解中的难点，而应成为我的作品的实质；如果未来的读者从完全改变了的思维习惯出发，觉得我的思路不可捉摸，这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使他能感觉到我的努力，努力在各种事物的字里行阅读出为我准备的模棱两可的含义。

星期四。茨维达小姐向我解释说：“由于监狱长的特许，我可以在监狱探视日带着画笔和画纸进入监狱，坐到会见室的谈话桌边。囚犯亲属们这一纯朴而人道的行为提供了许多可供速写的素材。”

我并未向她提过任何问题，但是，由于她发现我昨天看见她站在监狱前的小广场上，她认为有必要为自己在哪里出现进行辩解。我倒希望她什么也别告诉我，因为我对人物画没有任何兴趣。如果她果真把那些素描拿出来给我看的话，我肯定不知如何评价它们；不过她并未把那些画拿出来给我看。我想她大概把那些人像画收在专门的画夹里，并且每次都把那个画夹存放在监狱办公室里，因为昨天我看见她时（我记得很清楚），并未看见她带着那个形影不离的速写本与铅笔盒。

“我要是会画画的话，我会全力以赴地去研究无生命物质的外形。”我断然说道，因为我想改变话题，也因为我有一种自然倾向，要在无生命物质的状态中识别自己的各种心情。

茨维达小姐立即表示同意我的看法。她说，她最喜欢画的东西是小渔舟使用的那种“四爪锚”，它有四个爪钩。经过防波堤边停泊的小船时，她还指给我看四爪锚，并且向我解释，画那四个爪钩时选择角度与透视法时会遇到哪些困难。我觉得这个物体传给我一种信息，我应该破译这个信息：锚是一种鼓励，鼓励我固定在什么上面，抓住某种东西，沉下去，结束我这种漂浮状态，这种浮在表面的状态。但是，这种解释有可能产生疑问：这也可能是在邀请我起锚向大海航行。四爪锚的形状中确有某种东西，也许是那四只爪钩，也许是那被海底岩石磨损了的四条弯臂，告诫我说，不论采取哪种行动，都会带来损伤与痛苦。令我感到欣慰的是，这不是一个深海使用的大锚，而是一个灵巧的小锚。它并不要求我放弃青春年华，只是要求我停泊一下，思考一下，研究一下我自己身上的未知数。

“要想从容不迫地从各个角度画这种锚，”茨维达说，“我自己就应该拥有一个，以便同它建立一种亲切的关系。您认为渔民会卖给我一个吗？”

“可以问问。”我说。

“为什么您不想买一个呢？我自己不敢去买，因为一个城里姑娘如果对渔民的一件粗笨的东西发生兴趣，会使人感到惊讶。”

我仿佛看见我把这样一个四爪锚送到她面前时，力求做得像在送她一束鲜花，因为四爪锚丑陋的形状显然不像一件礼品，送给她这种东西我有点于心不忍。当然，这里蕴藏着一种我未能发现的含义，我以后要好好体会它。想到这里便答应为她购买一只四爪锚。

“我想要带锚索的四爪锚，”茨维达补充说，“我会数小时坐在那里不知疲倦地画那团绳索。因此，请您再买条长长的绳索，十米长，不，十二米长。”

星期四晚上。医生已允许我适度饮用含酒精的饮料。为了庆贺这个喜讯，黄昏时我走进“瑞典之星”酒馆喝了一杯温热的朗姆酒。酒馆柜台边站着一些渔民、海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一位身穿监狱看

守服的醉醺醺的老人声音洪亮地压倒各种议论说道：“每星期三那个香喷喷的姑娘都递给我一张一百克朗的钞票，叫我让她和那个囚犯单独待在一起。到星期四这一百克朗就变成了许多啤酒。探视结束的时候，那个姑娘走出监狱，浑身都是监狱里的臭味。那个囚犯回到牢房里，囚服上沾上了那个姑娘的香气。我呢，满嘴啤酒气味，生活是什么？就是串味儿。”

“生活是串味儿，你还可以说，死亡也是串味儿。”另一名醉汉插话说。很快我就弄明白了，他的职业是掘墓人。“我要用啤酒的气味压倒我身上的死人气味。酒鬼死了，我埋过许多酒鬼，只有死人气味才能压倒他们身上的啤酒气味。”

我把这段对话记录下来，作为世界对我的警告，因为世界正在解体，并且企图诱惑我进入解体中。

星期五。那位渔民突然变得不相信人了，他说：“您用它来做什么？您要给四爪锚派什么用场呢？”

这些问题有些轻率。我本来应该回答说：“用来画画。”然而，我知道茨维达小姐不愿在外行面前炫耀她的艺术活动；再说，从我这方面来讲，正确的回答应该是：“用来思考。”如果我这么说，能让人听懂吗？

“这是我自己的事。”我回答说。我们开始时谈得很投机，因为昨天晚上我们在酒馆里已经认识了，可突然之间我们的谈话变得不理智了。

“您去航海用品商店买吧，”那位渔民直截了当地说，“我的东西不卖。”

在航海用品商店里情况完全一样：我刚刚说出我的要求，老板的脸色便阴沉下来。“我们不能向外地人出售这些东西，”他说，“我们不愿和警察发生瓜葛。再说，您还要十二米长的绳索……不是我怀疑

您，这已不是第一次了，有人把铁锚抛上去，挂到监狱铁窗栏杆上，好让囚犯越狱……”

“越狱”，正是这样一个词，听到它我就会浮想联翩。我寻找锚仿佛使我找到了一条越狱的道路，一条改变状态的道路，一条复活的道路；我的身躯仿佛就是监狱，越狱就是让我的心灵离开我的身躯，开始一种非人世间的的生活。我感到这些想法可怕极了，尽力把它们从我头脑里驱赶出去。

星期六。几个月来这是我第一次夜间出来活动，因此我非常害怕着凉，尤其是担心头部会受凉。因此，出门前我穿上棉靴，戴上登山帽，登山帽上又套了顶毡帽。这样包得严严实实的，再围上围巾，系上腰带；毛料服、裘皮服、羊皮装、长筒靴，我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安全感。但是今天夜晚，我发现，既温暖又晴朗。但我始终弄不明白，为什么考德雷尔先生要约我深夜在公墓相会呢，还那么诡秘地写张条子转交给我。假若他已经回来了，我们为什么不能像往日那样会面呢？假若他尚未回来，我上公墓去会见何人呢？

为我打开公墓门栅的是那位掘墓人，我在“瑞典之星”酒馆里认识的。

“我找考德雷尔先生。”我说。

他回答说：“考德雷尔先生不在。因为公墓就是不在之人的家，您请进吧。”

正当我在墓碑中间穿行时，突然看见一个黑影迅速地向我刷刷奔来。来人煞住车跳下来。“考德雷尔先生！”我看见他骑着自行车在坟墓之间穿行，车灯也不开，惊得大声叫喊起来。

“嘘！”他让我不要讲话，“您犯了严重的、不谨慎的错误。我把气象台托付给您时，没想到您会牵扯到一场越狱行动中去。我得告诉您，我们反对单个人的越狱行动。我们需要时间，要执行一项长期的、整体的越狱计划。”

听见他说“我们”，看见他的手向四周一挥，我想他是以死人的名义在讲话。考德雷尔先生是死人的代言人，他的话表明死人还不愿接纳我加入他们的行列，因此，我感到宽慰。

“由于您的缘故，我不得不延长我外出的时间，”他补充说，“明天或者后天，您将被警察局长传唤，他将问您四爪锚的事。请您注意别把我牵扯到这件事中去；您记住，局长向您提出的问题，都是为了让您承认与我有关的一些事情。您对我的事一无所知，只知道我外出了，没告诉您什么时候回来。您可以告诉他们说，我请您替代我几天，代替我记录气象数据。另外，从明天起您不要再去气象台了。”

“不，这不行！”我大声嚷道，突然感到一阵绝望，仿佛这时我才意识到，只有观察各种气象仪器才能使我掌握宇宙间的各种力量，认识它们之间的和谐关系。

星期天。我一大早就上气象台去了，登上平台并站在那里倾听各种记录仪发出的嘀嘀嗒嗒声，仿佛那就是各种天体发出的声音。晨风带着浮云掠过天空，在高空留下了卷云，在低空播下了积云；九点半时下了一阵倾盆大雨，雨量计中仅存几毫升雨水；接着天空中出现了一道彩虹，时间很短；后来天空又变阴了，气压计上的记录杆迅速下降，画出一条几乎垂直的直线；最后是雷声与冰雹。我屹立于山顶之上，仿佛手中掌握着晴雨雷雾。不，我不是神仙，不要以为我疯了；我并不觉得自己是手持雷电的宙斯，只不过有点像个乐队指挥。指挥面前放着早已写好的总谱，监督各种乐器按照一定意向发出声响，而他自己呢，却是这种意向的主要看护人和保管人。铁皮屋顶在雨点击打下像鼓一样啪啪作响；风速器呼呼旋转。这个风雨交加的世界被转换成数字记录在我的记录本上；一种至高无上的宁静主宰着这场动乱。

正当我沉浸在这种和谐与幸福之中时，一阵吱吱的声响从下边传来，我低头向下一看：一个满脸胡须、身穿又脏又破的衣服、被雨水淋透了的男子蜷缩在平台的台阶与棚子的支柱之间。他那双明亮的眼睛正望着我。

“我是个逃犯，”他说，“别告发我。请您去通知一个人，愿意去吗？她住在海葵旅馆。”

我立即感到，宇宙完美的秩序之中出现了一道裂缝，一道无法修复的裂缝。

第四章

听别人大声朗读与自己默读差别很大。你默读时，想停即停，想跳就跳，节奏由你决定。别人念的时候，却很难使你的注意力与朗读的节奏合拍：他念得要么太快，要么太慢。

听一个人翻译另一种文字，则需要在词义之间游移，即有种不确切感与临时感。如果是你边念边译，那么那篇文字对于你是件要啃的具体的东西；如果是人家翻译给你听，那么那篇文字就变成了看不见摸不着的既存在又不存在的東西了。

另外，乌齐一图齐教授开始口译的时候，好像不知道怎样把这句话与那句话连接起来：他先要理顺每句话的句法关系，把句子理得顺顺当当，时而把它们拆散，时而把它们收拢；再解释每个词的习惯用法与各种涵义；还要伴之以启发性的手势，仿佛请求你将就着接受那些不确切的词语；或者停下来解释语法规则、语源或典故。

当你觉得这位教授的讲解只侧重语言知识、不注意故事本身时，你发现其实他并非如此：他的那种学术外表，是为了保护故事中讲述出来与未讲述出来的一切，是他内心产生出来的灵感，一接触空气便会消逝，是那些已经失传的知识发出的反响，仅仅表现在那些藏而不露的隐喻之中。

遇到最艰难的段落，这位教授的心情十分矛盾：一方面需要他用自己的思想光辉照耀读者，帮助读者理解小说文字的多重含义；另一方面他又清楚地意识到，他的每一条解释都是对小说文字粗暴的、不负责任的干涉。没有更好的办法帮助你时，他便开始朗读原文。他对这种语言的发音，是根据发音理论推导出来的，并非从别人活生生的讲话中学来的，因此他的发音不具备实践对语言的塑造与改造的痕迹，成了一种不需任何回答的绝对的声音，犹如某种行将灭绝的鸟类

的最后一只鸟发出的啾鸣，或是刚刚设计的喷气式飞机第一次试飞时发出的轰鸣。

随着他不断往下翻译，用这种奇怪语言写成的故事中某种东西开始活动起来，并贯穿到整个故事之中，压倒了他朗读声中的那种犹豫不决的心情，故事也变得流畅了、透明了、连贯了；乌齐—图齐翻译得非常自如了，犹如鱼儿在水中游泳：他划着手，犹如鱼儿摇晃着鳍；他的嘴唇一张一合，使得他的话语像小汽泡一般冒出；他的目光一行行扫过书页，仿佛鱼儿观察海底，或者像游人观赏水族馆中鱼儿在灯光照明的鱼缸中游动。

现在你周围已经没有研究所、书架与教授了，你已经进入故事情节之中：你眼前现在是北方的一片海滩，你看到的是一位体弱多病的先生。

你被那个故事深深地迷住了，以至很晚才发现你身旁的来人。你从眼角里看到柳德米拉，她已坐在一摞对开的书上，也在聚精会神地听讲故事。

她是刚刚进来的呢，还是一开始就来了？她没有敲门，悄悄进来的？还是她早已在这里，藏在这些书架之间？（伊尔内里奥早就说过，她经常躲到这里来；乌齐—图齐说过，他们到这里来干些不堪启齿的事情。）或许她是个精灵，这位教授施展魔法把她召唤来了？

乌齐—图齐教授继续朗读，丝毫未因这位新听者的出现而受到干扰，仿佛这位听者一直坐在这里似的。当教授停顿得略长一点，她提了一个问题时，这也未使教授对她的出现感到吃惊。

“后来呢？”她问道。

教授突然把书合拢，说道：“没有了，《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到此结束，到此中断。乌科·阿蒂写完他这部小说的开头后，便得了抑郁症，几年之间三次自杀未遂，最后一次才自杀身亡。这个片段收集在他去世后发表的文集中，那里还收集了一些零散的诗、一本日记和

一篇论释迦牟尼转世的文章纲要。遗憾的是，未能找到阿蒂打算如何把故事写下去的计划或提要。虽说《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这篇故事残缺不全，也许正是因为它残缺不全，它才成了辛梅里亚文学最有代表性的篇章，从它表达出来的东西，从它掩盖的东西、回避的东西、缺少的东西、消失……”

教授的声音仿佛即将消逝。你从把你与他隔开的书架后面探出头，看看他是否还坐在那里，但你已经看不见他了。也许他在那毁灭了他的研究对象的命运支配下，身躯变得越来越细，足以钻进那些充满尘埃的缝隙，现在已经躲进由这些学术著作与各种杂志合订本构成的篱笆中间去了；也许他现在已经掉进因故事突然终止而造成的深渊之中了。

你多么想站在这个深渊的边缘上拉着柳德米拉，或者依附着她的身躯伸出手去搭救教授啊……

“你们不要问这本小说的下文在什么地方！”从书架之间一个不能确定位置的地点传来一声刺耳的尖叫声，“一切书籍的下文都在彼岸……”教授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他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也许滚到书桌下边去了，也许悬到天花板上的吊灯上面了。

“一切书籍的下文在什么地方？”你们攀援在那个深渊的边沿上齐声问道，“在什么地方方的彼岸？”

“书籍仿佛门槛……辛梅里亚的所有作家都跨过了这道门槛……那边是死人的语言，死人的语言是没有词语的，他们如要表达什么事情，只能使用这种没有词语的语言。而辛梅里亚语是活人使用的最后一种语言……是跨越这道门槛时使用的语言！活人来到这个门槛前是为了倾听彼岸的事情……你们听……”

然而你们两人没有听，你们也消失了，你们紧紧搂抱着躲到一个角落里去了。难道这就是你们对他的回答？难道你们想以此向他证明，活人也有一种没有语词的语言吗？这种语言不能书写，不能录制，不能存储，但是可以感受，一秒一秒地感受。首先是活人的没有

语词的语言，（难道这就是你们试图引起乌齐—图齐注意的那个前提吗？）然后才是语调，用来书写或用来翻译前面那种语言的语词，最后……

“辛梅里亚的书都是没有结尾的书……”乌齐—图齐叹息道，“因为它们的下文都在彼岸……用另一种语言写成的，一种无声的语言，这种无声的语言就是我们以为我们现在念的这些书籍的全部词语的起源……”

“以为……为什么是‘以为’？我喜欢看书，而且是真看……”柳德米拉坚定而激动地说道。她坐在教授对面，身穿浅色衣服，简朴而典雅。她对世界上的一切都充满兴趣，因此她能摆脱这种以自身的毁灭为结局的小说。你从她的声音中听出，你也需要依靠现实的东西，理解文字上表达出来的东西，驱逐那些仿佛要从你手指缝里溜掉的幻影。

（你快承认吧，刚刚你们的拥抱只是你的幻觉。当然这不排除你们随时都可以拥抱……）

但是，柳德米拉总走在你前面，至少也超前你一步。

“我想知道，是否还有我可以看的书……”她说。她深信，只要她需要，就应该存在符合她愿望的、具体的一本图书，虽然她现在还不知道那本图书在什么地方。

你怎么能跟得上这样一个女人呢？她面前摆着一本书，却在读着另一本书，读那本并不在她眼前，但由于她需要又不可能不存在的书。

教授坐在写字台的后面；在台灯光柱的照耀下，他那双手在已经合拢的书本上时而抬起时而放下，仿佛他正在悲伤地抚摸着那本书。

“阅读，”他回答说，“总是这样：因为这里有件东西，一件写出来的东西，有形的东西，物质的东西，它是不会改变的；通过这件东西再与那个未写出来的东西相比较，那个东西属于非物质的、不可见的

世界，只能思考，只能想像，因为它过去曾经存在现在已不复存在，因为它过去了，丧失了，看不见摸不着了，仅在死人中间……”

“……那种东西不存在也许是因为它尚不存在吧，但它是人们希望的、担心的或可能发生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柳德米拉说道。“看书就是迎着那种将要实现但人们对它尚一无所知的东西前进……”（喏，你看，女读者已超出书页正在眺望地平线上救生者或侵略者的船是否出现，眺望暴风雨是否……）“我现在真想看这样一本小说：它能让人感到即将到来的历史事件，有关人类命运的历史事件，就像隐隐听到远方的闷雷；它能使人的生活充满意义，使人能够经历这场尚无名称与形状的历史事件……”

“说得好，妹妹，我看你有进步了！”书架之间闪出另一位姑娘。她长得尖嘴猴腮，脸上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拳曲的头发梳成一条大辫子，脖子显得很长，上身穿件肥大的衬衣，下身穿条紧身裤。“我来告诉你，你要找的那本小说我已找到了。那本书正好是我们讨论妇女革命时要用的。如果你想听我们怎么分析和讨论那本书，那就请你来参加！”

“罗塔里娅，”柳德米拉惊奇地大声叫嚷起来，“你是说你现在也在看辛梅里亚作家乌科·阿蒂未完成的小说《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

“对，柳德米拉，就是那本小说，不过你搞错了，那本书不是没有完成，而是完成了。它的后半部不是用辛梅里亚语写的，而是用钦布里语写的，并且名称也改了，改成《不怕寒风，不怕眩晕》。作者署名时用了另外一个笔名，叫沃尔茨·维利安第。”

“不对！”乌齐—图齐教授大声嚷道，“这是众所周知的篡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钦布里民族主义者为了诽谤辛梅里亚人而散布的谎言！”

罗塔里娅身后站着一群激进的小姑娘，她们的目光明亮而平静，也许正因为她们的目光如此明亮而平静，一个个让人望而生畏。一个

面色苍白、满脸胡须的男子从她们中间走出来，他目光中带着讥讽，嘴角上挂着失望。

“驳斥一位杰出的同事让我深感诚惶诚恐，”他说，“但这篇文字的真实性已经由辛梅里亚人藏匿的后来才被人发现的文献所证实！”

“加利干尼，”乌齐—图齐呻吟道，“你借用你在赫鲁利—阿尔泰^[8]语言方面的权威，进行这种拙劣的欺骗，真叫我惊诧不置！这种欺骗宣传与领土要求联系在一起，与文学毫不相干！”

“乌齐—图齐，请你，”加利干尼教授反驳说，“不要把我们的争论降低到这个水平上。你很清楚，钦布里民族主义与我的个人兴趣毫不相干，同时我希望辛梅里亚人的沙文主义与你个人的兴趣也无关。为了对这两种文学进行比较，我给自己提出的问题是：哪种文学在否定价值观念方面走得更远呢？”

有关钦布里—辛梅里亚的争论丝毫也未触动柳德米拉，她现在关心的是这本中断的小说有没有下文。“罗塔里娅的话对吗？”她悄悄问你，“这次我倒希望她说对了，但愿乌齐—图齐教授给我们念的这个故事还有下文，不管它的下文是用什么语言写成的……”

“柳德米拉，”罗塔里娅说，“我们要上学习小组去了。你如果愿意听我们对维利安第这本小说的讨论，请你和我们一起走。如果你的朋友有兴趣的话，你可以请他一起去。”

你就这样站到罗塔里娅的麾下了。整个小组来到一间大厅里，围坐在会议桌旁。你和柳德米拉都想坐得尽量离罗塔里娅近点，因为她面前放着个纸夹子，里面好像夹着那本要讨论的小说。

“我们应该感谢钦布里文学教授加利干尼先生，”罗塔里娅发言说，“他自愿向我们提供了《不怕寒风，不怕眩晕》这本小说的绝本，并亲自来参加我们的讨论会。我要特别强调他这种令人尊敬的开明态度，与某些相关学科的教师所持的那种不理解态度相比……”罗塔里娅朝妹妹望了一眼，让妹妹明白她的话是影射乌齐—图齐的。

加利干尼教授应邀介绍这篇小说的历史背景。“我在这里只想提醒大家，”他说，“原属辛梅里亚的各个省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归属钦布里人民共和国。钦布里人在整理原属辛梅里亚的档案材料时，对沃尔茨·维利安第这样一个经历极其复杂的作家进行了重新评价。他既用辛梅里亚语也用钦布里语进行过创作，但是辛梅里亚人仅仅发表了他用辛梅里亚语写的作品，这部分作品数量很少。他的作品中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不怕寒风，不怕眩晕》在内，都是用钦布里语写成的，但是辛梅里亚人隐瞒了这部分著作。《不怕寒风，不怕眩晕》这部小说的开头，好像是用辛梅里亚语起草的，署名乌科·阿蒂。毫无疑问，作者在写这本小说时，只有当他选择了钦布里语之后，才真正找到了他的灵感……”

“我并不需要向你们叙述这本小说在钦布里人民共和国经受的坎坷经历。”这位教授继续说道，“它先是作为该国的经典著作发表，又翻译成德语，以便向国外发行（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它的德译本）；后来由于整风运动的影响，被禁止发行，甚至禁止在图书馆里收藏。但是我们认为，它的内容最革命，最先进……”

你和柳德米拉急于想看看这本从覆灭中获得新生的小说，不过你们要耐心，必须等这个小组的年轻姑娘与小伙子们先分配完下述任务：朗读过程中，应该有人注意生产方式的影响，有人注意异化过程，有人注意压抑的升华，有人注意性行为的语义编码，有人注意人体的元语言，有人注意在政治生活与私人生活中的越轨行为，等等。

罗塔里娅现在打开纸夹，开始朗读。铁丝网像蜘蛛网一样被冲开了，你们与其他人一起静听着。

你们立即发现，你们现在听到的小说不可能与《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或《在马尔堡市郊外》有任何联系，也不可能与《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有什么联系。你与柳德米拉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不，是两次交换眼色：第一次是相互询问的目光，第二次是相互理解的目光。嘿，管他呢，你们既然开始听这篇小说了，那就别再犹豫，听下去吧。

不怕寒风，不怕眩晕

清晨五点，街道上已响起了军用运输车的轰隆声；食品店前妇女们手持灯笼排起了长队；临时委员会内各个派别的宣传队连夜在沿街的墙壁上刷写了标语口号，墨迹未干。

乐队队员们收起乐器走出地下室来，感到外面的空气分外新鲜。“新时代的堤坦尼亚”^[9]夜总会的顾客们，不论是偶尔上这里来的还是经常上这里来的，都跟在乐队队员后面，形成一个统一的集体，仿佛大家都不愿破坏夜间在那个地下室内达成的协议。男人们竖起大衣领，行动显得僵直，仿佛是从四千多年前的墓穴里发掘出来的木乃伊，一接触空气就会顷刻化为灰烬；妇女们则仿佛受到冷空气的激励，一个个哼着小调，敞着大衣，露出胸怀，在泥泞与积水的街道上跳跃着择路而行，宛如在练习某种舞步。妇女们的行动好像是对男人们醉态的控诉，仿佛她们希望这渐渐衰歇的欢快之中再爆发出新的欢乐。他们这支队伍好像都希望这欢乐的节日尚未结束，希望走到某个地点乐队队员们也许会停止前进，在大街上打开乐器盒拿出萨克斯管与低音号来演奏。

走到莱文森银行大楼（现在莱文森银行已由人民警卫队的巡逻队警戒着，他们手持上好刺刀的步枪，头戴有标记的帽子）对面时，这帮夜游神仿佛听到一声命令似的悄悄散开，相互也不告别就各行其路。留下我们三个人在一起：我和瓦列里安诺一边一个挽着伊琳娜。我总是站在伊琳娜的右边，这样就不碍着我腰带上别着的盒子枪皮套；瓦列里安诺在重工业委员会工作，穿便衣，如果带手枪的话（我想他也带着枪），一定是那种小手枪，可以放在衣兜里。伊琳娜现在沉默不语，似乎有些忧郁，我们呢，心里则有些害怕（我是说我害怕，而且我相信瓦列里安诺与我的心情一样，虽然我们在她的魔力支配下并没有谈及此事），因为我们觉得她现在完全控制住我们了。虽然我们做过一些荒唐透顶的事情，但那些事情与她头脑里无休止的幻

想相比，与她对肉欲的追求相比，与她的狂热与残酷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现实情况是我们都很年轻，面对现在经历的事件，我们太年轻了。我是说我们两个男人，因为伊琳娜这种女人已经过早成熟了。虽然她在我们三人中间年纪最轻，但她的意愿支配着我们的行动。

伊琳娜低声吹起口哨，满脸堆着微笑，仿佛她已预先尝到了某个新主意的甜头。她的口哨声越吹越响，听得出是当时流行的一首滑稽可笑的进行曲；我们提心吊胆的，不知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也跟着她吹起口哨来，并身不由己地踩着乐曲的节奏齐步行进，心里都有种既是牺牲品又是胜利者的模糊感觉。

我们来到圣阿波罗尼教堂前面。这个教堂现已改为霍乱病医院，外面停放着许多灵柩等候灵车运往墓地。灵柩周围用石灰画上圈圈，不让人接近。有个年迈的妇女在教堂前面的广场上祈祷，我们踏着进行曲的节拍前进，差一点踩着她了。她举起又瘦又黄像个毛栗子似的拳头指向我们，另一只手扶在地上，大声嚷道：“你们这些可恶的先生！”不，她这么嚷道：“可恶！先生们！”仿佛这是两句诅咒的话，一句比一句更加凶狠，称呼我们先生等于视我们加倍可恶。还说了句本地方言，意思是“婊子养的”；还有什么“不得好……”这时她发现我穿着军服，话没说完便把头低下去了。

这一段我讲得很详细，因为它是（不立即是，以后才是）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情的预兆，同时也因为这些都是那个时代的形象，应该贯穿这本小说的始末。这些形象包括军用运输车穿过这座城市（虽然军用运输车这个词唤起的表象有点笼统，但是一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切性并不是坏事，因为那个时代的特点就是不确切性），包括在街道两旁大楼间挂着的一条条横幅（这些横幅号召人们购买国家发行的公债），也包括工人的游行队伍。各种工人的游行队伍经过不同的路线，因为它们是由相互对立的工会中央组织的，有的主张坚决把考德雷尔军需品工厂的罢工运动进行到底，有的主张停止罢工支持人民武装抗击反革命军队对城市的包围。这些路线纵横交错，却为我们勾勒出一块地盘，我、瓦列里安诺与伊琳娜，在那里我们的故事得以从虚无里冒出来，找到一个出发点，一个方向，一个情节。

我认识伊琳娜那天，战线已经收缩到距东城门不足十二公里的地方了。由不满十八岁的青年与预备役中的中老年人组成的城市民兵，正在宰牛场（这个名称听起来就不吉利，但尚不知道对谁不利）低矮的建筑物附近设置防线，这时一群乌合之众蜂拥而至，穿过铁桥向城内逃来。有头上顶着鹅篮子的妇女，有赶着歇斯底里东奔西窜的猪群的小青年（农民们为逃避夫役与掠夺，把他们的子女与牲畜也带出来，让他们听天由命），有骑马或步行的逃兵与落伍的散兵，有领着一大帮背着大包小包的使女的贵妇人，还有抬着担架的民夫、刚刚出院的病员、游乡串户的商贩、政府官员、修道士、吉卜赛游民和身穿旅游服装的原军官女儿学校的学员们。他们一起拥进铁桥两边的栏杆之间，仿佛被一阵撕毁地图、冲破国界与战线的阴冷的狂风裹带着猛扑过来。这些日子里这种人很多，都希望逃到城内来寻找庇护所。他们之中有人害怕暴乱与抢掠，有人担心会遇上复辟势力的武装，有人想得到临时委员会的脆弱而合法的保护，有人则为了浑水摸鱼进行违法活动（有违反旧法律的，也有违反新法律的）。现在人人都感到自己的生存受到威胁，再用不着说什么团结，重要的是不择手段地为自己开拓一条生路。虽然在遇到障碍时他们也会有某种协作或一致行动，但那并不需要讲许多话就能心照不宣。

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也许是因为年轻人在混乱之中才能认识自己的力量并为此感到高兴，无论是什么原因，那天早晨我夹杂在拥上铁桥的人群之中，感到既轻松又愉快，好长时间以来我都未像那天那样感到自己与他人、与我自己、与整个世界如此和谐一致（我可不愿犯用词不当的错误，也许我最好还是说：我觉得我与他人的、我自己的乃至整个世界的混乱和谐一致）。我已经到达桥头，这里有一段台阶通向岸边；人流减慢了速度，拥挤着，逼得一些人向后挤，以免压倒在以更慢的速度下台阶的人身上；那些锯掉腿的人先拄着这根拐杖再换到那根拐杖；马匹被抓着嚼子横牵着，以免铁掌在铁台阶上打滑；带边斗的摩托车需要倾斜着把边斗抬起来（人们免不了抨击这些被迫下来推车的人，说他们最好去走供机动车行驶的大桥，但是，那需要多走一英里多路）。这时我发现我身边有位妇女也在沿台阶往下边走。

她的大衣下摆与袖口处有一条毛皮镶边，圆顶帽子上插了朵玫瑰花并挂着一块面纱。总之，我很快发现，她不仅年轻、诱人，而且穿着入时。正当我从侧面观察她时，只见她突然睁大眼睛，那只戴着手套的手捂住嘴惊恐地大叫一声，向后倒下。如果不是我动作迅速，一把抓住她的胳膊，她一定会跌倒在地，被这股洪水猛兽般的人流踩成肉泥。

“您不舒服？”我问她，“那您就靠着我说，没有关系的。”

她的腿僵直了，一步也走不了。

“深渊，深渊，桥下边，”她说，“救命哪，我头晕……”

桥下面并没有什么可以引起她头晕，但是她确实被吓呆了。

“别往下边看，扶着我的胳膊；跟着大伙往前走，我们已经到桥头了。”我对她说道，希望这些话能使她镇定下来。

“我觉得大家没有踩着台阶，脚步迈向空中，掉进深渊，大伙都掉进深渊……”她摇摇晃晃地说道。

我透过桥头台阶的缝隙望见河里的流水，水面上漂浮的冰块宛若天空中的白云。我也觉得一阵眼花，好像也感觉到了她那种感觉：悬空，一直悬在空中；下坠，不停地下坠；漩涡，一个漩涡套一个漩涡。我用手臂搂着她的肩膀，尽力抵御着后面咒骂我们下得太慢的人群。“喂，让开点！上一边搂着去，不害臊！”要想躲开这势不可当的人群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加快我们的步伐，把脚伸向空中，腾空而起……喏，我也觉得悬在空中了……

也许这篇故事才是架在空中的桥梁。故事在展开过程中不断描写各种各样的消息、感觉和心绪，为各种事件（众人的也好、个人的也好）制造一种背景并在这个背景上开拓出一条人生道路，尽管还有许多历史情况与地理情况尚未交待清楚。我在这座空中桥梁上拥挤前进，不愿意往下看；而女主人公呢，则在推挤的人群里，僵在一级台

阶的边缘上，直到我设法把她带下来，死重死重的，一步一步一步地，让她的脚站在滨江路的圆石上。

她终于镇定下来了，昂着头骄傲地望着前方，并迈着迅速的步伐坚定地向前走，走向磨坊街；我吃力地跟在她后面。

这篇故事也应该尽力跟上我们，应该想方设法逐句记录下我们关于深渊的对话。对这个故事而言，桥并未走完，因为故事中的每个词语都建立在空洞之上。

“您好了吗？”我问她。

“没什么。我常常头晕，每次都是意想不到地发作，有时没有什么危险也发作……高呀，矮呀，没有什么关系……夜晚我望着星空，想到星星离我们多么遥远时……或者白天……比如我仰面躺在这里时，我都会感到头晕……”她用手指了指空中飞驰而过的乌云。她讲头晕就像讲述吸引着她的某种诱惑似的。

她一句感激我的话也没说，我感到有点失望。我说：“这个地方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都不适合躺着观察天空。请您相信我的话，我懂这种事。”

谈话时，一人说完另一位尚未开口，这中间存在一段间歇，如同这座铁桥两级台阶之间存在空隙一样。

“您懂得如何观察天空？您怎么懂得？是天文学家？”

“不，我从事的是另一种观察。”我指了指我的军装领口上佩戴的炮兵领章。“打炮的时候观察炮弹飞行。”

她把目光从我的领章上移到肩上，可是我没佩戴肩章，然后又移向缝在我袖口上的不太明显的袖章上。“中尉，您是从前线下来的？”

“我叫阿列克斯·晋诺贝尔，”我自我介绍说，“我不知道是否可以被称为中尉。我们团里已经取消了军衔，不过现在的命令老是变来变

去的。现在我是个袖口上带两条杠的军人，只能这么讲。”

“我叫伊琳娜·皮佩林，革命前也叫伊琳娜·皮佩林，将来叫什么不知道。我是搞印花布图案设计的，现在布匹短缺，只好在空气中搞设计。”

“革命以来，有些人变得认不出来了，有些人则和原来一样。这说明他们早已做好准备迎接新时代了，对吗？”

她不置可否。

我又补充说道：“其他人则顽固不化，拒绝改变自己。您属于哪种人？”

“我……请您先告诉我，您变了多少？”

“不多。我觉得我保存了过去的某些荣誉感，比如搀扶即将跌倒的妇女呀，尽管现在没人会说声谢谢。”

“我们大家，女人也好，男人也好，都有生病的时候，不能说，中尉，我将来就没有机会报答您刚才的行动。”她的声音有些严厉，几乎有点生气。

我们的对话到此可以结束了，它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使读者暂时忘掉了城市的悲惨景象。现在军用运输车开过来了，穿过广场，穿过这篇书页，把我与伊琳娜隔开了，或者说在商店门前排队的妇女，在大街上游行的工人队伍，把我们隔开了。伊琳娜走远了，她那顶插着玫瑰花的圆帽尚在头戴灰帽子、钢盔或头巾的人流中飘荡；我目送着她，但她并不回头望望我。

后面几段讲的是前线上的炮击与溃败，临时委员会内各政党的分裂与统一，充满了一些将军和议员的名字，并夹杂着一些有关天气的消息，如暴风雪、降霜、阴云、大风降温，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衬托我的各种心情：我时而愉快地投身到各种事件的浪潮中去，时而又把注意力集中到自己身上思考某种令人烦恼的问题，仿佛周围发生

的一切都是为了我把自己伪装起来、隐蔽起来，如同市内到处用沙袋垒起掩体（这座城市似乎在准备巷战）与鹿砦一样（每天夜晚各种派别的人都往鹿砦上贴标语口号，但由于雨水和纸墨质量低劣，这些标语口号很快就变得辨认不清了）。

每当我经过重工业委员会大楼前时，我都自言自语地说：“我要进去找我的朋友瓦列里安诺。”从我来到这座城市那天起，我就这么说，他在这座城市里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但每次都因某种当务之急而推迟了，大家都说，我这个现役军人好像非常自由：我的工作是什么？不十分明确，常常到参谋部的各个部门去走动，很少待在兵营里，好像我不属于任何部队的编制，也不坐在任何办公桌旁。

瓦列里安诺不一样，他老坐在自己办公桌前。我进楼里去找他那天，看见他坐在那里，但并未处理什么公事，而是在擦左轮手枪。看见我走过去，他冷笑一下说道：“好啊，你也来和我们一起钻圈套了。”

“也许我是来让别人钻圈套呢。”我回答说。

“圈套都是连环的，一个套一个啊。”他似乎在警告我，叫我当心。

重工业委员会占用的大楼原是一位发战争财的富豪的住宅，革命时被征用了。这里的家具阔绰而俗气，现在又增添了一些官僚机关常见的死气沉沉的摆设；瓦列里安诺办公室里到处都是中国式闺房中的摆设，如画有龙的图案的花瓶、雕漆首饰盒和一组屏风。

“你想把谁关进这间绣楼里去呢？一位东方的王后？”

屏风后面走出一位短发女郎，上穿灰色绸衫，下穿乳白色裤子。

“男人的梦幻不会因为革命而改变。”她开口说道。她那挑衅似的连损带挖苦的声音与语调，使我认出她就是我在铁桥上碰上的那位女子。

“你看，隔墙有耳吧，我们说的每一句话都有人窃听……”瓦列里安诺微笑着对我说。

“伊琳娜·皮佩林，革命并不反对梦幻哪。”我对她说。

“革命同样也不会使我们摆脱噩梦。”她反驳道。

瓦列里安诺插话说：“我还不知道你们已经认识呢。”

“我们是在一次梦境中相遇的，”我说，“那时我们正从一座桥梁上跌落下去。”

她却说道：“不对，我们是各做各的梦。”

“嘿，也有人醒来时待在这种安全的地方，不会感到头晕吧。”我接着说。

“晕眩到处都会发生。”她接过瓦列里安诺刚刚装好的枪，并把它抽出来，再把眼睛凑近枪管好像要看看枪是否擦拭干净；然后甩出转轮，往弹孔中安放一粒子弹，并打开击锤，把枪对准自己的眼睛，转动转轮。“这枪管倒像个无底洞，能听见虚无向你发出的召唤，引诱你跳下去，跳进那向你召唤的黑暗之中……”

“喂，别拿枪开玩笑！”我一边说一边伸出手去，可是她把手枪对准我。

“为什么？”她说，“为什么我们妇女不能拿枪，而你们男人可以拿枪呢？真正的革命只有当妇女拿起枪时才会发生。”

“让男人们都赤手空拳？同志，你觉得那样合适吗？妇女们武装起来干什么呢？”

“取代你们的位置，让你们在下边，我们在上边。让你们也尝尝做个妇女是什么滋味。快，站到那边去，站到你的朋友身边去。”她命令道，一直用枪指着我的。

“伊琳娜是不会改变主意的，”瓦列里安诺告诫我说，“违拗她不会有好处。”

“那你？……”我望着瓦列里安诺问道，希望他出来干预一下，结束这场玩笑。

瓦列里安诺望着伊琳娜，但伊琳娜的目光毫无表情、仿佛处于呆滞状态、无为状态，又好像一个只有别人顺从了他的意志才会感到高兴的人。

这时驻军司令部的一位身着摩托服的通信兵带着一沓儿卷宗走进来，门打开时正好把伊琳娜隐蔽住了。瓦列里安诺好像什么也未发生，泰然自若地迅速处理那些文件。

“你说……”来人刚走出门，我便问他，“你觉得这种玩笑能开吗？”

“你会明白的，伊琳娜从不开玩笑。”他说道，依旧低着头看那些文件。

此后时间似乎变了，黑夜延长了，在我们这座城市里似乎再也没有白天了。我们三人或外出或在家里，从此形影不离，活动的高潮总是在伊琳娜的房间里上演一场既是隐秘又带表现主义与挑衅的闹剧，举行一次秘密祭祀。在这场祭祀中伊琳娜既是主祭又是亵渎者，既是神灵又是牺牲品。

小说在这里又回到开始时的话题，但我们现在所处的空间却是个十分封闭的地方，挂着印有几何图案的窗帘，没有一丝缝隙可以看到外面那可怕的场面。我们躺在床上，一丝不挂。房间里充满了裸露人体的汗臭味。伊琳娜干瘦的胸膛上乳房微微隆起，乳晕显得分外大，似乎应该长在一对更加丰满的乳房上；她的私处又窄又尖，像等腰三角形（自从我把它与等腰三角形联系起来以后，我再说“等腰三角形”这个词时身上总不免要起鸡皮疙瘩）。这个场面的中央，没有笔直线条，只有弯弯曲曲的线条并且交叉在一起，就像床边香炉里缭绕萦回、团团升起的青烟（香炉里正烧着一家亚美尼亚人开的香料店被砸

之后仅剩的一点香料。一群尚未沾上恶习的人误认为这家香料店是大烟馆，出于义愤把它捣毁了）。仿佛有条无形的绳索把我们三个人捆在一起，我们越是挣扎，被捆绑得越结实。在这捆人体中间，在这场闹剧的中心，是我深藏在内心里的隐密，我不能将它告诉任何人，更不能告诉伊琳娜和瓦列里安诺。我肩负的秘密使命是：查出谁是钻进革命委员会内部并企图使我们这座城市落入白军手中的间谍。

那年冬天呼啸的西北风吹遍首都的各条街道，革命势力中有人正在秘密酝酿一场改变人体与性别的革命。伊琳娜就持这种观点，并成功地不仅使瓦列里安诺而且使我也相信她的观点。瓦列里安诺是个县级法院法官的儿子，学的是政治经济学，信奉印度教修士与瑞士神智学家，是各种稀奇古怪学说的最好信徒；我呢，我受过严格的教育，知道未来的革命即将由革命法庭或白色军事法庭裁定，它们两家的行刑队都在整装待命。

我尽力放松，随着伊琳娜手臂的扭动做出各种曲线的匍匐动作，仿佛我们在舞蹈，但在这种舞蹈中重要的不是节奏而是动作的柔软与放松。她一手按着一颗人头；人头因习惯做直线运动，不听她的摆布，但她要求我们像爬行动物一样，做出各种离奇的动作来占有她。

因为这是伊琳娜为我们制定的信仰的第一条：放弃直线，放弃垂线。我们虽然同意她，做她的奴仆，但是男子汉的气度依旧残留在我们心中。她不允许我们争风吃醋。她把手放在瓦列里安诺的后颈上，手指伸进他那蓬乱的红发，不让他的头钻进她的腹部，并命令道：“往下！再往下！”同时她那双漂亮的眼睛望着我，要求我也望着她，并要求我们的目光也做曲线运动。我觉得她一直盯着我，同时也觉得有另一双眼睛随时随地都盯着我。后者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它期待于我的只有一件事：死亡，不管是我让别人死亡还是我自己死亡。

我等待伊琳娜的目光放松对我注意的时刻。喏，她现在闭上眼睛了，我悄悄爬到阴暗的地方，爬到床头后面、沙发后面、香炉后面，爬到瓦列里安诺脱去衣服的地方（他养成了把衣服叠放整齐的习惯），爬到伊琳娜看不到我的地方。我躲在由于她闭上眼睛而带来的黑暗之中，躲在她微微的呻吟带来的不注意之中，在瓦列里安诺的口

袋里与钱夹里翻找，找到了一张折叠两次的密件。那是一张因背叛罪而判处死刑的判决书，上面有钢笔填写的我的名字，也有签名、副署签名和符合各种规定的印章。

第五章

他们就在此时开始展开讨论。各种事件、人物、环境和感觉都被——摒弃，仅留下一般概念。

——多态型邪恶愿望.....

——市场经济法则.....

——意谓结构的对等关系.....

——偏差与规定.....

——阉割.....

只有你，你和柳德米拉还在那里等待，别的人谁也不想再念下去了。

你走近罗塔里娅，把手伸向摊在她面前的书页并问道：“可以吗？”你想拿到书。但那不是一本书，而是二十页左右拆开的书页。其余部分在什么地方呢？

“对不起，我找另一部分书页，找它的下文。”你说。

“下文？.....哦，这些就够讨论一个月了。你还嫌不够？”

“不是要讨论，是要看.....”你说。

“唉，我们的学习小组很多，赫鲁利—阿尔泰研究所的图书馆中只有一本小说。于是我们就把它拆开，你争我抢，把书都扯坏了。不过我觉得，我抢到的这部分是最精彩的。”

你与柳德米拉坐在一家咖啡馆的小桌旁进行小结。“简单地说，《不怕寒风，不怕眩晕》不是《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后者也不是《在马尔堡市郊外》；这后一本书呢，又根本不是《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去寻根溯源。”

“对，是出版社让我们屡受挫折，出版社应该设法对我们进行补偿。”

“假如阿蒂与维利安第是同一个人怎么办呢？”

“首先追问《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要一本完整的书，再要一本完整的《在马尔堡市郊外》。我是说，要求我们看了一半的带这些书名的小说，如果真正的书名与作者并非如此，那就请他们告诉我们并向我们解释清楚，这一本又一本的书背后隐藏着什么秘密。”

“这样追下去，”你补充说，“也许我们就能找到通向《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的线索，不管它是完成了的还是没完成的小说……”

“我不否认，”柳德米拉说，“当听说找到这本小说的下文时，我对这本小说曾抱过很大希望。”

“……可我现在倒是迫不及待地想接着读《不怕寒风，不怕眩晕》……”

“我也是，虽然应该说，这本小说并非我理想的小说……”

喏，我们又碰上老问题了。不论是在阅读时，在追寻中断的小说时，还是在辨别柳德米拉的爱好时，你刚刚觉得找到点门道，就被她立即堵死了，让她溜掉了。

“我现在最想看的小小说，”柳德米拉解释说，“是那种只管叙事的小小说，一个故事接一个故事地讲，并不想强加给你某种世界观，仅仅让你看到故事展开的曲折过程，就像看到一棵树的生长，看到它的枝叶纵横交错……”

你对她的这个观点立即表示同意。你把那些充满了理智分析的书页统统抛弃，幻想获得一种自然的、纯洁的、原始的阅读条件.....

“必须找到中断了的线索，”你说，“我们立即上出版社去吧。”

她则说：“没有必要我们两人都去。你自己去吧，然后转告我。”

你感到失望。这场追踪行动之所以使你着迷，是因为你可以和她一起追寻，一起经历，一起评议。现在你觉得你们似乎有了某种协议、某种信任，这倒不是因为你们开始用“你”字相互称呼，而是因为你们觉得是在合伙干一件事（这件事也许任何第三者都不会理解），可偏偏在这时候她拒绝去。

“为什么你不愿意去？”

“这是原则。”

“你这话什么意思？”

“做书的人与看书的人之间有一条界线。我愿意做个看书的人，因此时时注意站在界线的这边。否则就会失掉读书时不掺杂私心的那种愉快感，变成另一种人，我可不愿做另一种人。这条界线并不十分严格，正在趋向消失，因为做书的人现在越来越多，有与看书的人合二为一的倾向。当然，看书的人也越来越多。但是应该承认，用这些书来制造另一些书的人却比仅仅爱好看书的人增加得快。我知道，如果我跨过这条界线，即使是暂时地、偶然地跨过这条界线，那么我就可能遇到这样的危险：和那帮人数像潮水一般猛增的人流混到一起。因此，我拒绝把脚迈进出版社去，哪怕进去几分钟也不干。”

“那我呢？”你反驳说。

“你，我不知道。你自己看着办。每个人有自己的应付办法。”

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使这个女人改变主意。你只好独自去考察，然后，六点钟的时候，你们再在这家咖啡馆会面。

“您是为手稿的事来的？正在拜读，不，不，我说错了，以极大的兴趣已经拜读完了，对，对，我记得很清楚！语言优美，感情丰富，您未收到信？很遗憾，我只好向您通报一下，信中都写明白了，发出去有段时间了，邮局老是耽误事，您会收到的，出版计划安排满了，行情疲软，您看，您收到信了吧？您说什么？感谢您使我们有幸拜读大作，我们应该尽快退还，啊，您是来取稿件的？不，我们还没有找到您的稿件，请您再耐心地等几天，会找到的，您别担心，我们这里什么也丢不了，刚刚我们还找到了一份十年来一直在寻找的稿件，哦，不会过十年，我们一定会早些找到您的稿件，起码我希望如此，我们这里原稿很多，一堆一堆的，都这么高，您如果有兴趣的话，我可以领您去看，当然哪，您是要您的，不是要别人的，当然，当然，我是说，我们这里许多并不重要的稿件都保存着，还能把您那份稿件丢掉？我们十分珍视您的稿件，不，不，不是为了出版，而是为了退还给您。”

讲话的是一个干瘪的、驼背的小老头；只要有人呼唤他：“卡维达尼亚博士！”“请问，卡维达尼亚博士！”“请教卡维达尼亚博士！”或抓住他的衣袖，或向他提个问题，或把一摞稿子扔到他怀抱中，他顿时就变得更加干瘪、背驼得更高。他把注意力集中到最后一位提问者的问题上，目不转睛地望着对方，下巴颤抖着，歪着脖子，流露出过于神经质的人那种可悲的耐性，以及过于耐心的人那种超音速般的神经质，努力把所有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都撇在一边，或者——详加说明。

你走进出版社大门时，向门房说明那几本书拼版有误希望更换，他们先告诉你找发行科；后来，由于你补充说你不仅希望更换而且希望他们对此做出解释，他们又让你去找技术科；当你说明你最关切的是那些被拦腰砍断的小说下文时，他们得出结论说：“那么您最好同卡维达尼亚博士谈谈。请您到候见室去，那里已有许多人了，会轮到您的。”

因此，你走到来访者中间，数次听见卡维达尼亚博士重复有关手稿找不到了的谈话。他不管跟谁谈话，包括你在内，都从这个话题谈

起；等到客人或其他编辑、工作人员打断他的话时，他才意识到所发生的误会。你立即明白了，卡维达尼亚博士是各种企业或机构中不可缺少的人物，肩负着别的同事不愿染指的最复杂、最棘手的使命。正当你要开始跟他谈话时，有人拿着一份需要修订的今后五年的出版计划来找他，或者拿着一张需要重新编排页码的书名清单来找他，或者拿着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本书来找他，因为该书需要从头至尾改版，原来的马利亚现在应改为玛丽娅，原来的彼得应改为彼埃特罗。谁讲话他都听，虽然想到他与另一位来访者的谈话被打断时也不免有些心烦；但一有可能他便安慰那些最不耐烦的客人说，他并未忘记他们，记得他们提出的问题。“我们非常欣赏那种幻想的气氛……”（“什么？”一位研究新西兰托洛茨基分裂派历史的学者悄声说道。）“也许您不该过多地描写那些淫秽的场面……”（“您说什么呀！”一位研究卖方市场宏观经济学的学者抗议道。）

卡维达尼亚博士突然消失了。出版社的走廊里充满了危险：有精神病医院的戏剧表演组、精神分析学研讨组，以及女权运动的突击队。卡维达尼亚博士每前进一步都有可能被抓住、被包围、被吞噬。

你来得不是时候。现在到出版社来的不再是过去那些希望成为诗人或作家的男男女女；（在西方文化史的）这个时期到出版社来谋求文字表现的不仅仅是个人，而且还有集体，如学习小组、行动小组、研究小组，仿佛脑力劳动太可怕，单靠个人努力就太凄楚了。作者署名变成多重的，越来越趋向于集体，因为谁也无权代表谁：四名前囚犯包括一名越狱犯，三位前病人与男护士以及男护士的稿子。或者是一对一对的，不一定是夫妻但多数是夫妻，似乎夫妻生活只有在写稿时才能变得最舒适。

这些人物都要求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有关方面的专家谈话，最后都被打发来见卡维达尼亚博士。各种学科与各种学说的专门用语和独特词汇，统统倾倒在这位被你称为“干瘪的、驼背的小老头”的老编辑身上，不是为了让他变得比其他老头个子更小，更干瘪、更驼背，也不是为了让“干瘪的、驼背的小老头”这句话成为他的表现方式，而是因为他仿佛来自这样一个世界……哦，不，他仿佛来自这样一本

书.....对，他仿佛来自这样一个世界，那里人们还在阅读这种书，书中经常有“干瘪的、驼背的小老头”的形象。

为了排除干扰，他摇着头，让问题的各个方面从他的秃顶上滑过，并尽量抓住问题的实际方面。“您不能，请原谅，把书中的脚注放到正文中间去吗？或者把正文提炼一下，把它也变成一条脚注呢？您考虑考虑。”

“我是个读者，只是个读者，不是作者。”你急忙声明，犹如猛扑过去拉住他，以免他踩空了跌倒。

“是吗？好，提醒得好，我很高兴！”他投过来的目光确实充满友情与感激，“我很高兴。现在我会见读者的次数越来越少了.....”

一股友好的情绪控制着他，他也不愿抵御这种情绪；他忘却了自己的职责，把你叫到一边说：“我在这个出版社工作很多年了.....经过我手的书很多很多.....可是，这能说我在读书吗？不，这不是我所谓的读书.....我的故乡书很少，可我读，那时候是真读.....我总在想，退休后回老家去，重新像往日那样读书。现在我常常扣下一本书，说：‘这本书等我退休时读。’可过后又想，那完全是另一回事.....昨天夜里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回到故乡了；在鸡圈里找寻着什么；后来在母鸡下蛋的筐里找到什么了？找到了一本书，我小时候读过的一本书，是个简装本，书页都破烂了，上面还有我画的图画、用彩色粉笔涂上了颜色.....知道吗？我小时候躲在鸡圈里读书.....”

你向他解释你来访的原因。他立刻就明白了，甚至不让你再讲下去。他说：“您也遇上了，印张弄乱了，我们知道了，小说有开头没有结尾，出版社近期的书籍全弄乱了，您能看明白点什么吗？尊敬的先生，我们什么也看不明白。”

他抱起一摞校样，再轻轻放下去，仿佛只要轻轻晃动一下，就会把铅字的顺序弄乱。

“尊敬的先生，出版社是个脆弱的机构，”他说，“只要一个地方出点毛病，便会逐渐扩展，使整个出版社陷入混乱。请原谅，我只要一想到这种情况就觉得头晕。”他双手捂住眼睛，仿佛看见亿万张书页与词句像尘埃一样在空中飘荡。

“别，别，卡维达尼亚博士，快别为此烦恼！”喏，现在你却要安慰他。“我不过是出于读者的好奇心……如果您不能告诉我……”

“凡是我知道的，我都愿意告诉你。”这位编辑说道，“请你听我说。开始的时候有个年轻人来到我们出版社，他自称是个什么语的翻译，是什么语来着……”

“波兰语？”

“不，不是波兰语！是种很难学的语言，懂得的人不多……”

“是辛梅里亚语？”

“不是辛梅里亚语，还要古老，叫什么来着？这家伙装做一位了不起的、通晓多种语言的人，没有他不会的语言，包括那个，钦布里语，对，是叫钦布里语。他给我们带来一本用那种语言写的小说，厚厚一本小说，书名叫做……什么行人，不，不，是另一本书……什么城市郊外……”

“是塔齐奥·巴扎克巴尔写的？”

“不是，不是巴扎克巴尔；我是说从陡壁悬崖什么的……”

“是阿蒂写的？”

“对，就是这个乌科·阿蒂。”

“请原谅，乌科·阿蒂不是一位辛梅里亚作家吗？”

“嘿，众所周知，阿蒂原是一位辛梅里亚作家；可是后来，在战争期间和战后，国境线修改过了，竖起了铁幕，过去是辛梅里亚的地方

现在是钦布里亚，辛梅里亚被往边上挪了挪。这样钦布里人就把辛梅里亚人的文学也接收过来了，以补偿战争给.....”

“这是加利干尼教授的观点，乌齐—图齐教授反对这种.....”

“可以想像，这是大学里两个研究所、两个教研室、两位教授之间的敌对情绪。他们甚至会不共戴天，让我们设想一下，假若乌齐—图齐承认他研究的那种语言的杰作应该用他的同事研究的那种语言来阅读，那会.....”

“可事实是，”你坚持说，“《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是本未完成的小说，不，是刚刚开了个头.....我看到原稿了.....”

“.....探出身躯’.....别把我搞糊涂了，那个书名跟这个差不多，叫‘眩晕’，对，是维利安第的‘眩晕’。”

“是叫《不怕寒风，不怕眩晕》吧？请告诉我，这本小说翻译过来了吗？你们出版了吗？”

“别急，别急。译者叫艾尔梅斯·马拉纳，他的证件很齐全。他交给我们一份译稿，我们把它列入出版计划；他交稿准时，每次一百页，并预支了稿费；我们开始把译文发往印刷厂排印，以争取时间.....可是读校样时，我们发现有些矛盾，有些谬误.....我们把马拉纳找来问，他回答得含含糊糊，自相矛盾.....我们穷追不舍，把原文摊在他面前，让他给我们口头翻译一段.....他承认他对钦布里语一窍不通！”

“那么他怎么交给你们译文呢？”

“他把专有名词改成钦布里语，不，不，改成辛梅里亚语，我也糊涂了；正文呢，是他从另一本小说翻译过来的.....”

“什么小说？”

“什么小说？我们问他。他回答说：‘一本波兰小说（可找到波兰小说了！），是塔齐奥·巴扎克巴尔写的……’”

“《在马尔堡市郊外》……”

“对。请耐心点。他说出了这个书名，当时我们相信了他的话；小说已经开始印刷了，我们把一切工作停下来，更换扉页，更换封面。这给我们带来巨大损失，我们不惜一切代价，改书名、改作者姓名，总算把这本小说翻译、排版、印刷了……我们只顾把这个从印刷厂取来再送回去，把那个从装订厂取来再送回去，把带有印错扉页的第一个印张换成印有新的扉页的印张。总之，这样一来造成了极大混乱，影响到正在制作的所有新书，全部印数都要销毁，发往书店的都要收回……”

“有一点我没听明白：您现在讲的是哪本小说呢？是讲火车站的那本呢，还是讲那个年轻人离开农场的那本？或者是……”

“请您耐心点。我刚刚对您讲的还不算什么。因为，现在我们自然不相信那位先生了，我们要搞个水落石出，要与原著对照。结果呢？根本不是巴扎克巴尔写的，小说是从法文翻译过来的，作者是个不知名的比利时人，叫贝尔特朗·汪德尔维尔德，书名叫……请等一下，我拿给您看。”

卡维达尼亚离开会见室；当他回到会见室来时，递给你一沓影印件。“喏，书名叫《望着黑沉沉的下面》。我们这里有法文本的最初几页。您评评，简直是欺骗！艾尔梅斯·马拉纳逐字逐句地翻译这本就值两个铜子的小说，却把它当做辛梅里亚小说、钦布里小说、波兰小说交给我们……”

你翻阅了一下影印件，第一眼便看出贝尔特朗·汪德尔维尔德的这本《望着黑沉沉的下面》，与你未看完的那四本小说中的任何一本都毫无关系。

你想立即告诉卡维达尼亚，可他正从影印件中抽出一张纸，并认为应该让你看一下。“当我们指责马拉纳的欺骗行为时，他竟敢狡辩。您想看看他的辩辞吗？这是他写的信……”他用手指着其中一段让你看：

“封面上作者的姓名有什么要紧的呢？让我们把思想向前推进三千年，谁知道我们这个时代的书刊到那个时候哪些会保存下来，哪些作家的名字那时还有人知道呢。有些书会很著名，可是会被当做无名氏的作品，就像我们今天对待吉尔伽美什史诗那样；有些作家会一直很有名，可是他们的著作却全然无存，就像苏格拉底的情形一样；或者所有幸存的作品全部归于某个神秘的作者，例如荷马。”

“多么奇妙的推理！”卡维达尼亚惊叹不已，然后又叹息道，“也许他说得很对，真是高论……”

他摇着头，仿佛这个论点是从他头脑中窃取的；他一边窃笑一边叹息。读者你也许能从他的额头上看出他的这个观点。多年以来卡维达尼亚一直追随着书籍，当它们还处在一段一段的制作过程中时，就开始注意它们了；他每天都看到一本本书诞生、灭亡，但是他认为真正的书并非这些书，而是那些携带着其他世界的信息的书。对于作者也一样：他每天和他们打交道，了解他们的狂热、他们的忧虑、他们灵敏的感觉和他们那以我为中心的思想；但是他认为，真正的作者是封面上的署名，是与书名联系在一起的一个词，是与书中的人物、地点等同起来了的人，就像那些人物与地点一样，既存在又不存在。作者是书籍由之诞生的、不可见的点，是充满了幽灵的空间，是个地下通道，这个通道把其他世界与他童年时的鸡圈连接起来……

有人在呼唤他。他犹豫了一下，不知该把影印件拿走呢，还是留给你看。“请您注意，这是一份重要文献，不能带出去：它是罪证，可以据此控告剽窃者。您如果想研究这份文献，请坐在这里，坐到这张写字台旁；过后切记归还我，即使我自己忘了，也得归还我。要是丢失了，那就糟了……”

你可以告诉他，不会的，这不是你要找的那本小说。你没有介意他的话；卡维达尼亚虽然放心不下，却被重新卷入出版社各种事务的漩涡。你留下来阅读《望着黑沉沉的下面》。

望着黑沉沉的下面

我用力把塑料袋的口往上拉，只能拉到约约的脖颈处，他的头还露在外面。另一种办法就是从他头部往下套，但是这样也不能解决问题，他的脚要露在外面。解决的办法是，让他膝盖弯曲。尽管我又踢又踹帮助他，他那双僵直的腿还是不弯曲。最后我总算把他的腿弄弯了，可塑料口袋也随之弯曲了，这样反而更难搬运，他的头比原先更显露在外面了。

“约约，什么时候我才能真正摆脱你呢？”我冲他说道。我每次翻转他的尸体时总能看到他那呆滞的面孔，富有魅力的胡须，抹有发蜡的头发和飘在口袋外面的领带。那些年他赶时髦把领带露在毛衣外面。要说那是时髦，也许约约赶得晚点，因为当时已经不时髦了，但是他，因为年轻时羡慕人家这样穿戴，羡慕人家的发蜡，羡慕人家的绒面黑漆皮鞋，便认为这是一个人交了好运应有的模样，等他也交了好运时，他是那样兴奋，以至忘了看看周围那些他要模仿的人，他们现在的模样已经完全改变了。

发蜡粘得很牢，就是按着他的头往口袋里塞，他的头发还像衬帽那样整整齐齐，至多分成整整齐齐的几绺，略微有点弯曲。他的领带结有点歪了，我本能地替他扶正，仿佛领结打歪了的尸体比领结正常的尸体更会引人注目。

“还得用个口袋套着他的头。”贝尔纳德特说道。我再一次发现，这个姑娘的智力超出她这种社会地位的人能够具备的智能。

糟糕的是我们无法再弄到一个大号的塑料口袋。那里只有一个厨房里装垃圾用的塑料袋，橘黄色，可以用来罩在他头上，但它掩盖不了这一事实：这是具死尸，装在口袋里，头上罩着个小口袋。

问题是这样，我们在这间地下室里不能待得太久，天亮之前我们得把约约从这里清除掉。我们开车带着他到处转已经两个小时了，他好似我这个带活动车篷的汽车中的第三位乘客。许多人已经开始注意我们了，例如那两个骑自行车的警察。他们静悄悄骑了过来，正盯着我们看；我们那时正要把他，约约，扔到河里去（刚才贝尔西桥上好像没有人），他的头与手已伸到桥栏杆外面去了。我和贝尔纳德特这时只好装着捶打他的背。“吐吧，老朋友，把你的灵魂也吐出来吧，让你的思想清醒清醒！”我大声嚷道，并和贝尔纳德特一起一边一个架着他，把他拖到车上。这时他腹腔里的气体泄露出来，放了个响屁，两个警察哈哈大笑往桥下骑去。我想，约约死后与他活着的时候性格全然不同，变得体贴人了；否则他不会帮助我们这两个因杀害他而将要走上断头台的朋友。

后来我们着手搜集塑料口袋与汽油罐。现在只要找个合适的地方就行了。在巴黎这样的大都市里好像不可能找到适合焚烧尸体的地方，找寻它会浪费许多时间。“枫丹白露不是有片森林吗？”我一边发动汽车一边对贝尔纳德特说，她已经回到我身边的座位上了。“告诉我怎么走，你熟悉路。”我在想，东方发白的时候，也许我们已经跟着运送蔬菜的卡车队回到城里了，约约和我的过去都将变成一堆烧焦了的臭烘烘的灰烬留在那里的鹅耳栎树林中。“这样，”我自言自语地说，“我终于可以相信我的过去已经被焚烧了、忘却了，好像我这个人从来没有存在过似的。”

我曾多次发现，我的过去压得我够呛，很多人都要跟我算账，金钱账或道义账，比如在澳门时，“玉园”那些姑娘的父母。（我举例说他们，是因为没有比这些中国人更难以摆脱的父母了。）我招聘那些年轻女子时，与她们和她们的家长讲好条件，支付现金，不让他们老来缠我；这些父亲、母亲，长得又瘦又小，穿着白布裤子，提着鱼腥味的竹篮子，那个局促劲儿就像是从农村来的，其实他们都住在港口附近。总之，当我觉得过去压得我够呛的时候，我并没有采取和过去一刀两断的办法，比如换个职业呀，另外找个老婆呀，换个城市或大陆啊（我从这个大陆跑到另一个大陆，走遍了世界），改变自己的生

活习惯哪，另交一些朋友哇，做别的买卖呀，另外招揽一些顾客呀，等等。我没与过去一刀两断，这是个错误，我发现得太晚了。

因为那会给我带来这种后果，使我的过去变得越来越多、越来越重。如果说，过一种生活我都觉得太繁杂了、太紊乱了，那就别提要过许多种生活了。每种生活都有自己的过去，多种生活的过去经常相互纠缠在一起。我每次都喜欢这么说：“啊，多么欣慰，把里程计调到零，把黑板上的字擦干净。”可是，我来到一个新地方的第二天，零就变成了一个多位数，多到里程计记不下、黑板也写不下。这里包括各种人物、地方、友谊、怨恨、错误，等等。例如那天夜里我们寻找焚烧约约的适当地方，开着车灯，照着树木与岩石，贝尔纳德特指着仪表盘说道：“喂，你说是不是没有汽油了。”真是没有汽油了。因为我头脑里老想那些事，忘了加汽油。现在加油站都下班了，我们有可能远离村庄待在这辆无油的汽车上。幸亏那时我们还没有点着约约；如果我们被困在焚烧他的地点附近，就不能弃车逃走，因为根据我的汽车可以找到我，那怎么办呢？总之，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把准备用来浸湿约约的蓝色套服和丝绸衬衫的那罐汽油倒进汽油箱里，尽快开回城里，另想办法清除他。

我完全可以说，我所陷入的一切困境都被福与祸解脱了。我的过去就像一条越来越长的绦虫寄生在我肚子里，不论我在英式厕所里、土耳其式厕所里，在监狱的马桶里、医院的便盆里、野营地的便坑里，还是在随便什么树丛里，不管我怎么拼命呕吐，它也不会掉下一个节片（在树丛里时，我得先看清楚，别突然蹿出一条蛇来，就像在委内瑞拉那次一样）。你改变不了你的过去，犹如你改变不了你的名字。我用过许多护照，用过的名字我自己都记不清了，可人家还是叫我瑞士人鲁埃第。不管我走到哪里，也不管我穿上什么衣服，总有人知道我是谁，做过什么事，即使我的相貌随着年岁的增长跟过去大不一样，头顶秃了，脸色黄得像只柚子，人家也能认出我。我的头发是在“斯蒂亚纳”号船上流行伤寒时脱落的，当时因为船上载的货物的关系，我们既不能靠岸也不能通过无线电台呼救。

我经历的一切往事都证明这样一个结论：一个人只有一次生命，统一的、一致的生命，就像一张毛毡，毛都压在一起了，不能分离。因此，我如果要讲讲某一天中的某一件具体的事，比如一个僧伽罗人提着一桶刚出生的小鳄鱼要卖给我，我相信就是在这件毫无意义的小事之中也蕴涵着我过去的生活，蕴涵着我的过去，蕴涵着我徒然希望忘却的一切往事。过去的一切生活最后都要连接成一个整体的生活，连接成我现在在这里的生活。我决定再也不离开这里了，再也不离开巴黎市郊这幢带院子的房子。我在这里建起了热带鱼养殖场，这是个平静的买卖，它使我过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安定的生活，因为鱼不像别的东西，你天天得照料它们，再说，我这把年纪也不愿再跟女人去自寻麻烦了。

贝尔纳德特完全是另一回事。跟她一起我可以说是事事顺利，从未有过失误。我一听说约约回到巴黎了，正在寻找我，我便开始跟踪他，从而发现了贝尔纳德特，并把她拉到我这边来。我们一起对他搞了这次袭击，事先未让他看出一点破绽。我在约定的时候掀起帘子，首先看见的（我们好多年未见面了）是他那毛茸茸的屁股夹在她的两条白大腿之间像活塞一样运动；他那梳得光光的头靠着她略显苍白的脸，她把脸偏开九十度，让我毫无顾虑地击打他。一切都是那么迅速而利索，叫他还来不及回头认出我，来不及想到有人来干扰他的欢乐，叫他不知不觉地越过活人的地狱与死人的地狱之间的那条界线。

还是等他死了再看他的面孔好。“小杂种，我们的账了了。”我情不自禁地差不多用温柔的语气对他说。贝尔纳德特还给他从头到脚穿上衣服，穿上那双绒面黑漆皮皮鞋，因为我们要把他运出去，把他装扮成醉汉，醉成一摊泥了。我想起多年以前我们在芝加哥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形：我们待在米科尼科斯老太婆开的商店后面的房间里，那里堆满了苏格拉底的半身雕像，当我把投保火险得到的赔款全部塞进她那部生了锈的吃角子老虎机中以后，才发现他与这个瘫痪了的老妓女已经把我牢牢控制在他们手中了。头一天我还躺在沙丘上，望着已经封冻的湖面，享受我多年未曾享有的自由，仅仅过了二十四小时，我周围的空间又变得窄小了，只能待在希腊区与波兰区之间的这几幢肮脏的房子中。像这样的挫折我一生中见过几十次，从这次起我决心无

论如何也要对他进行报复，但我的损失却因此也越来越大。虽然现在他身上洒的劣质花露水味已掩盖不住尸体的臭味了，但我知道我们的账还未了结；约约虽然死了，但他仍能像活着时多次做过的那样，再一次毁灭我的前程。

我这次讲的往事太多，因为我的目的是让这个故事充满我现在与将来能够讲述的其他故事；那些故事过去我也许在其他场合已经讲述过。它们所占据的时空也许就是我的生命。在这个时空里总会有些故事，要讲述这些故事就得从另外一些故事开始讲起，因此，不管从哪个时刻、哪个地点讲起，所面临的素材都是一样多。不，如果我全面观察那些被我排除在主要故事之外的素材，我会觉得它们就像一片密密麻麻的森林包围着我，外面的光线一点也透不进来。总之，这些素材比起我讲这个故事时突出的那些素材要丰富得多，致使听我讲述的人觉得有点上当受骗的感觉。因为他们看到故事的主流包括许多支流，一些重要的素材只能听到一点微弱的回响或看到一点微弱的反光。然而我应该承认，这正是我讲述这个故事要追求的效果，或者说，这就是我努力运用的一种叙述艺术的手法。我选材的标准，就是坚持不把我所掌握的材料全部讲出来。

这种做法恰恰象征着极大丰富，就是说，如果我只有一个故事要叙述，我就会过分地围绕这个故事而奔忙，结果适得其反，反而使它丧失价值；如果我要叙述的东西数不胜数，我便可以不带偏见地、从容不迫地进行讲述，尽管由于我过多地讲些细枝末节会引起一定程度的反感。

每次听见栅栏门响时（我住在车库里，养鱼池在院子边上），我都这样自问：我过去生活中的熟人谁能上这里来找我呢？也许只有昨天认识的人，这个村庄里认识的人才会上这里来找我，例如那个身材矮小的阿拉伯清洁工（他从十月份就开始逐户给人送贺年片讨钱，因为他说十二月份讨来的钱都给他的伙伴们吞了，他一个子儿也捞不到）；也许还有在更遥远的过去知道我叫鲁埃第的那些人也可能一直追寻到巴黎郊区英帕斯这道栅栏门来，如瓦莱^[10]走私贩，加丹加^[11]

的雇佣军和福尔亨西奥·巴蒂斯塔^[12]时代巴拉德罗赌场中收赌资的人。

贝尔纳德特与我过去任何一段时间都毫无关系；导致我这样结果约约的那些旧账，贝尔纳德特一点也不知道，也许她还以为我是为了她才那么干的呢，因为她曾向我讲过是约约胁迫她过现在这种生活的。自然，我们是为了钱，为了一笔不小的数目，虽然现在我还不能说已经十拿九稳地可以拿到这笔钱财了。我和她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贝尔纳德特这种姑娘机灵过人，一点即通；这件事要么使我们共同摆脱困境，要么使我们一起遭殃。当然贝尔纳德特还有另一种想法，因为像她这样的姑娘要想在江湖上闯荡，就必须依靠一个懂得她那门行当的男人。如果她邀我帮她干掉约约，那是因为她要我代替他。这种事我过去见得多了，但没有一次结果对我有利；因此我已经洗手不干了，不愿再插手这种事。

喏，我们要带他回去，他穿得整整齐齐地坐在敞篷车内，贝尔纳德特坐在我身边的座位上，一只手还得伸到后面去扶着约约。我正要发动汽车，她却突然把左腿跷向排挡操纵杆，架到我的右腿上。“贝尔纳德特！”我大声嚷道，“你要干什么？你觉得现在是干那种事的时候吗？”她向我解释说，我不该在那个时候闯进她房间，不该在那个时候打断她；不管是跟哪个男人，现在她都要恢复并享受那被中断了的欢乐。她一只手扶着死尸，另一只手开始解我的裤扣。我们三人挤在这窄小的汽车里，待在福布尔格·圣安托安内公共停车场上；她骑在我的双膝上，（应该说）和谐地扭动大腿；她那柔软的乳房像雪崩一样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约约的尸体向我们这边倾斜过来，她小心地把他推开；她的脸离死者的脸只有几厘米远，死者翻着白眼望着她。我呢，我却毫无思想准备，我的生理反应仿佛我行我素，宁可服从她的意志而不受我的控制；我也无需动弹，因为一切都由着她。然而这时我总算明白了，我们这时所干的只是她所需要的一种仪式，是做给死者看的；但她那温情的强有力的肌肉收缩令我神魂飘荡，无力抗拒。

“不，姑娘，你想错了。”我真想对她这么说，“他不是由于你死的，他是由于另一段尚未结束的故事而死的。”我真想告诉她，在我与

约约之间还有另一个女人，还有另一段故事，那段故事并未结束。如果说我不停地从一个故事跳到另一个故事，那是因为我仍旧在围着那段历史转，仍旧在逃避那段历史，如同我得知那个女人与约约勾结起来要毁灭我，我便立即逃跑了一样。那段故事我早晚会讲出来的，不过得在讲述其他故事时顺便讲出来，既不特别突出它，也不带有特殊的感情色彩，不过是愉快地去回忆它与讲述它。回忆一件不愉快的往事也能给人带来愉快，如果这件不愉快的事与各种事件掺和在一起（我不是说与愉快的事件掺和在一起），与不断变化的、不断发展的事件掺和在一起，简单地说吧，与我可以称为愉快的事联系在一起，与过后把它们作为往事来回忆与讲述时能够带来愉快的事联系在一起。

“当我们干完这些事以后，这件事也是可供讲述的一段好故事。”我们带着装有约约的塑料口袋走进电梯时，我对贝尔纳德特说道。我们打算从顶楼阳台上把他扔到那个窄小的院子里去，第二天等人发现他时，会以为他是跳楼自杀或者他在行窃时失足掉下去摔死的。假如中途有人上电梯，看见我们带着这个口袋，怎么办呢？我会说，我正往楼下送垃圾，却被上面的人把电梯召上来了。对，天快亮了，是丢垃圾的时候了。

“你善于随机应变。”贝尔纳德特说道，我真想回答她说，不这样我就无法生存。多少年来我都提防约约这一伙，他们在各大城市都有人。如果我这么对她说，我还得向她交待约约和那个女人的底细。他们一直坚持要我赔偿我给他们造成的损失，要把那条锁链再套到我的脖颈上；他们逼得我只好把这位朋友装进这条塑料口袋里，并且要连夜为他找个安身之地。

我想，我跟那个僧伽罗人之间也有某种关系。“年轻人，我不要小鳄鱼。”我对他说，“你去找动物园，我经营别的商品，为市内的商店和个人的鱼缸提供奇异的鱼类，最多包括乌龟在内。有时候有人要买鬣蜥，可是我不经营，它们太难养了。”

那个小伙子（他大概有十七八岁）仍站在那里不走。他的面颊像黄色的柑橘，胡须与眉毛像黑色的羽毛。

“告诉我，谁叫你来的？”我问道。涉及到东南亚的人时，我总持怀疑态度，而且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他们。

“西比尔小姐。”他说。

“我女儿与鳄鱼有什么关系？”我大声嚷道。虽然她早已独立生活了，但每当我听到有关她的消息时都感到不安。不知道为什么，一想到儿女们我总觉得内疚。

因此，当我听说西比尔在克利奇广场一家夜总会里同大鳄鱼表演节目时，我立刻感到很难过，无需再询问其他细节。我知道她在夜总会工作，但是在公共场合同鳄鱼表演节目却是一个做父亲的最不希望自己的独生女儿从事的工作；至少像我这样一个受过新教教育的人是不会忍受的。

“那个夜总会叫什么名字？”我面色铁青地问道，“我要亲自去看。”

他递给我一张海报，我一看到那家夜总会的名字就出了一身冷汗：“新时代的堤坦尼亚”。这个地方我熟悉，简直太熟悉了，让我想起地球上另一个地方。

“谁是主事？”我问道，“对，经理，主人！”

“哦，是塔塔雷斯库夫人，您要……”他提起桶来把那窝鳄鱼崽带走了。

我望着那堆蠢动的绿色背甲、脚爪、尾巴和张开的大口，听到那个女人的名字时，仿佛当头挨了一棒，两耳轰轰作响，又仿佛听见了死亡的号角。我好不容易把西比尔从这个女人的魔爪下拯救出来，隐姓埋名、漂洋过海来到这里，为我和女儿建立起安全的、默默无闻的生活。现在这一切都徒劳无益了：伏拉达终于找到了她的女儿，并通过西比尔重新把我控制在她手心里；她是唯一的一个女人，既能重新点起我心中最残忍的仇恨，又能重新引起我那莫名其妙的倾心。她这是给我发来了一条信息，亦即她对爬行动物的酷爱，让我能认出她，

并提醒我说，作恶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她认为世界就像一口长满鳄鱼的井，我决逃脱不了鳄鱼对我的袭击。

现在我站在阳台上往下看，就像盯着一个关着麻风病人的院子。天空渐渐发白了，但院子下面还很暗，我能够隐隐看到约约那堆不规则的尸体。他在空中翻滚几下后（他的衣襟像翅膀一样扇动着），沉重地摔到地上，像打炮那样发出咚的一声轰鸣，跌得粉身碎骨。

塑料口袋还留在我手中。我们可以把它丢在那里，但贝尔纳德特担心，如果人们见到那条口袋，可以推测事实经过，因此最好还是把它带走藏起来。

到了楼下走出电梯时，电梯口站着三个男人，手都插在衣兜里。

“贝尔纳德特，你好。”

她回答道：“你们好。”

她认识他们，我有点吃醋；再说，从穿着上看，虽然他们比约约穿得更入时，我也觉得他们与他很相像。

“你那塑料口袋里装的什么？让我看看。”三人之中那个身材最魁梧的说道。

“看吧，空的。”我若无其事地说。

他把手伸进口袋。“这是什么？”随即掏出一只绒面黑色漆皮皮鞋。

第六章

影印件到此结束，你现在关心的是如何才能继续读下去。完整的小说在什么地方呢？你的目光四下搜寻，然而你立即灰心失望了；这个接待室里只有书籍的原材料、零配件、有待装上或卸下的齿轮。现在你明白柳德米拉为何不随你来了；你现在也担心越过那条“界线”，担心丧失做为读者应与书籍保持的那种特殊关系：把书看成一种成品，一种终止的东西，无需再补充或删改什么。但是，卡维达尼亚不停地说服你，即使在出版社这里也可以真正读书，这使你感到欣慰。

现在这位老编辑又出现在玻璃门口了。赶快抓住他的衣袖，告诉他你要阅读《望着黑沉沉的下面》的下文。

“啊，谁知道下文在哪里呢……马拉纳的全部稿件都不翼而飞了。他的手稿，他的原文，钦布里语原文、波兰语原文、法语原文都没有了。他消失了，这一切都随之消失了。”

“后来没有得到他一点消息？”

“得到消息了，他写过信……我们收到了他许多信……都是些荒诞不经的事情……我不想跟你叙述这些事情，因为我一点也弄不明白。要看他那些信件需要花很多时间。”

“我可以看一下他的信件吗？”

卡维达尼亚见你执意要刨根问底，同意把“艾尔梅斯·马拉纳博士”的卷宗拿给你看。“您有时间？那好，请您坐在这里看。然后告诉我您的看法。也许您能看出点名堂来。”

马拉纳总有一些具体原因给卡维达尼亚写信，例如为自己延迟交稿辩解，请求提前支付稿酬，通报国外新书，等等。这些信件中除事务性的话题外，隐隐可以看到阴谋诡计、故弄玄虚的一些蛛丝马迹。他不愿讲明这些阴谋诡计，或者说，为了解释他为什么不愿多讲，他的信变得越来越像狂言呓语。

他的发信地点分散在五大洲各个地方，并且不是通过正常的邮寄方式，而是遇到偶然机会让人带到别的地方寄出的，因此信封上贴的邮票并非投寄国的邮票。信件的时间顺序也很混乱，因为有些信件援引后来才写的信件中的话，而另一些信件说要进一步解释的事却包含在标注日期早一个星期的信件之中。

他最后的信件中有封信发自“契罗·内格罗”，（好像）是南美洲某个偏僻村庄的名称。它究竟在什么地方，在安第斯山脉之中还是在奥里诺科河流域的森林之中，搞不清楚，因为他对当地风景的一些简单描写矛盾百出。你现在看的这封信，外表上像封普通的商务信函，可是鬼知道，一个辛梅里亚语出版社怎么会在那个角落里呢？如果说那些书籍是为少数侨居在南北美洲的辛梅里亚人出版的，他们可以把世界上最著名的作家的新书翻译成辛梅里亚语出版，难道他们对该作家的原著也具有在全世界独家发行的权利吗？艾尔梅斯·马拉纳仿佛以他们的代理的身份，建议卡维达尼亚翻译出版爱尔兰著名作家西拉·弗兰奈里创作的读者期待已久的新作《在线条交织的网中》。

另一封从契罗·内格罗发出的信函充满了深情的回忆。他（似乎）转述了当地的一个传说，是关于一个被誉为“故事之父”的印第安老人。这位盲老汉不知活了多久，一字不识却能不歇气地讲述发生在他未曾到过的地方、未曾经历过的时代的种种故事。这一现象吸引了许多人类学家与灵学家前来考察，证明许多著名作家的小说在出版前几年已由这位“故事之父”的沙哑的喉咙一字不差地讲述出来了。有些人认为，这位印第安老人就是叙事艺术的源泉，是作家们的作品生长的土壤；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位先知由于食用致幻菌，能够与幻想世界沟通，并能接收来自幻想世界的心理波；第三种人则认为他是荷马转世，《一千零一夜》与《圣书》^[13]的作者再现，是亚历山大·大仲

马，是詹姆斯·乔伊斯。但是也有人反驳说，荷马无需转世，因为他从未死亡，几千年来他一直活着，一直在创作；他不仅是人们寻常归功于他的那两部史诗的作者，而且是迄今为止大部分文学名著的作者。艾尔梅斯·马拉纳把录音机对着这位老人隐居的山洞洞口……

但是，一封较早的信件——这封信是从纽约寄出的——证明，马拉纳提供的那些未出版的作品来自其他人。

“文学作品均一化电子创作公司（您从信笺上印的名称得知这个公司的名称），总部设在华尔街。自从经济界离开这条街道上庄严的大楼之后，这里英国银行式的、教堂一般的建筑物外表就变得十分恐怖。我按了一下对讲机的按钮，说道：‘我是艾尔梅斯，来给你们送弗兰奈里小说的开头。’他们早就在恭候我了，因为我从瑞士打电报告诉他们说，我已说服这位惊险小说的老作家把他那部写不下去的小说开头委托给我，我们的电子计算机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它写下去，我们的计算机有种程序，能根据作者的观念与写作特点把原著的素材展开。”

如果我们相信马拉纳从黑非洲某个首都寄出的信中写的那些话，相信他的冒险精神，那么他把这些材料带到纽约的确不容易。

“飞机钻进了一片乳白色的云区，我正聚精会神地阅读西拉·弗兰奈里未出版的小说《在线条交织的网中》。各国出版商都贪婪地在寻找本书原稿，却被我幸运地从作者那里搞到了。恰巧这时一支短筒冲锋枪架到我的眼镜腿上。

“一支手持武器的青年突击队劫持了飞机；机内的空气臭得难闻。我很快发现，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劫取我这份手稿。这些一定是第二政权组织的青年；这个组织新近吸收的成员我一个也不认识。他们留着络腮胡须，板着面孔，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我无法辨别他们属于该运动两翼中的哪一翼。

“……我不想向你们详细叙述我们这架飞机摇摆不定的航行，它不停地调头，从这座机场的指挥塔飞向另一座机场的指挥塔，因为没有—一个机场同意它在那里降落。最后布塔马塔里总统，一个具有人道主

义倾向的独裁者，允许这架汽油已经耗尽的喷气飞机在他那长满荆棘的机场凹凸不平的跑道上着陆，并充当在这支极端主义突击队与惊慌失措的各大国政府之间进行斡旋的调解人。对我们这些人质来说，待在这空旷的、尘土飞扬的机场上，闷在这锌板制造的机舱里，时间变得更长了、更难熬了。蓝色的秃鹫正在泥土里啄食蚯蚓。”

马拉纳与第二政权组织的劫机者单独待在一起时，从他训斥他们的语气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之间是有联系的。

“孩子们，回去告诉你们的头，下次派些更老练的侦探来，如果他还想改写他的历史的话……’他们好似执行任务受阻的人那样，呆滞而平静地望着我。这个寻找与崇拜秘密书籍的团体，现在竟是一帮对他们的任务不甚了解的孩子。’你是什么人？’他们问我。我报出姓名，把他们一个个都吓呆了。这个组织的新成员不可能认识我本人，只听到过我被开除出该组织后对我散布的一些谣言：双料特务，甚至三料、四料特务，谁知是为谁效劳，肩负什么使命。他们谁也不知道，我创建的第二政权组织在我的影响还存在时还是个有意义的组织，还未落入那些不可信赖的头目手中。’你把我们当成光明派了吧，讲实话……’他们对我说，’按你的标准我们却是黑暗派。我们不会上你的当！’这正是我想从他们那里知道的；我只是晃着肩膀冲他们微笑。不论是黑暗派还是光明派，他们都把我看做叛徒，要干掉我，但是在这里他们却无法干掉我，因为布塔马塔里总统保证给予他们避难权，同时也对我加以保护。”

为什么第二政权的劫机者要控制那部手稿呢？你焦急地翻阅一张张信纸，希望找到答案，但你看到的却是马拉纳的自我吹嘘：吹他按外交方式与布塔马塔里达成了一项协议；协议规定，总统保证在解除突击队武装、拿到弗兰奈里的手稿之后，把原稿归还作者；作为报偿，作者保证写一部有关该王朝的小说，为布塔马塔里就任总统及其对邻国的领土要求进行辩护。

“协议草案是由我提出的，并由我主持了谈判。我以专门开发文学与哲学著作的宣传价值的‘水星与缪斯’公司代表的身份参与谈判，使谈判得以顺利进行。我先取得了这位非洲独裁者的信任，然后又取得了

这位凯尔特族的后裔的信任（我把他的著作偷出来之前，曾把他安置在一个安全地方，使他免遭各种秘密组织的逮捕），顺利地说服双方接受这项对双方有利的协议……”

在这以前一封发自列支敦士登的信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弗兰奈里与马拉纳之间先前的这种关系。

“您不要相信那些谣传，说阿尔卑斯山脉中的这个公国打算只向这家匿名出版社提供行政管理与纳税的场所。该出版社与这位畅销书的作家签订合同，并享有他的版权，至于作家住在什么地方，谁也不会知道，甚至不知道是否真有其人……应该说，我与他的最初几次会面，通过秘书找律师、通过律师再找代理人，似乎证实了您的情报……这家匿名出版社，它从这位年迈作家有关恐怖、犯罪与淫荡的不计其数的创作中大发其财，从机构上看像是一家效率很高的银行。但出版社内的气氛却充满了不安与焦虑，仿佛处于即将爆炸的前夕……

“我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现象的原因：弗兰奈里几个月以来一直处于危机之中，一个字也无法再写；许多他已下笔的小说，由于这场莫名其妙的、突如其来的精神危机，都已半途而废，可 he 已从世界各地的出版商那里预支了稿酬，国际金融机构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小说中人物喝什么牌号的酒，到什么地方旅游，穿什么式样的服装，用什么式样的家具与摆设，等等，早已与有关的广告公司签订了合同。一帮影子作家与模仿这位大师语言和创作风格的专家早已待命行动，随时准备填补漏洞，整修与完成那些半成品，使读者看不出它们属于不同的手笔……（他们仿佛在我们这位作家的近期创作中已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在弗兰奈里要求大家耐心等待，推迟交稿日期，宣布改变计划并保证尽快开始工作、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帮助。根据最悲观的说法，他将着手写一部日记，一本沉思录，其中没有任何事件，只有他在阳台上手执望远镜进行观察时他的心绪与他观察到的景物……”

几天之后马拉纳从瑞士寄来的信件充满喜悦。

“请您注意：众人失败之日，就是艾尔梅斯·马拉纳成功之时！我已会见了弗兰奈里本人：他正在乡村小别墅的阳台上给盆栽百日草浇水；他是个文静的老人，相貌和蔼可亲，直到我尚未触及那根使他恼火的神经以前他都如此……我可以告诉您许多有关他的消息，对你们的出版事业极其宝贵。你们可以发电报给我开设账户的银行，一旦收到你们对此抱有感兴趣的信息，我即告知你们，我在银行的账号是……”

从全部信件来看，不知马拉纳为什么要去拜访这位年迈的小说家。他好像是以文学作品均一化电子创作公司的代表身份去见这位作家的，要为作家完成自己的小说提供技术服务（弗兰奈里面色铁青、浑身颤抖，把手稿紧紧抱在怀里说道：“不，这不行，我决不允许……”）；又好像是去捍卫被弗兰奈里剽窃的比利时作家贝尔特朗·汪德尔维尔德的版权……但是，根据马拉纳写给卡维达尼亚的信件，他要求卡维达尼亚设法使他与这位难以找到的作家接触，以便建议作家把下部小说《在线条交织的网中》的主要背景移到印度洋的一个小岛上，“那是被一片钴蓝色的海洋环抱着的一个赭石色海岛”。这个建议是以米兰一家不动产投资公司的名义提出的，这家公司打算在那个岛屿上建造带有公共游廊的平房然后分户出售，可采取分期付款和通信的方式购买。

马拉纳在这家公司的任务是“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公共关系，特别注意那些国家的革命势力掌握政权前后的情况，保证不要因为政治制度的变更弄不到建筑许可证”。他以这种身份第一次执行的任务是访问波斯湾的某苏丹国家，商谈承包一个摩天大楼的建筑工程。一个偶然的机，与他的翻译工作有关，被他打开了对任何欧洲人都关闭着的大门……“苏丹的新后是我们的同胞，她生性敏感、不甘寂寞，对由于地理位置、地方习俗和宫廷生活给她带来的孤独深为不满，只是因为她酷爱读书才有所克制……”

这位年轻的苏丹王后由于印刷错误被迫放弃《望着黑沉沉的下面》以后，写信给译者表示抗议。马拉纳迅速来到阿拉伯半岛。“一位头戴面纱、目光迟钝的年迈妇女对我做了个手势让我跟着她走。在那带顶棚的小花园里，那儿有香柠檬树、琴鸟和喷泉，王后迎着我走过

来。她身披靛蓝色斗篷，面前罩着带金色圆点的绿丝纱，眉上横着一串水蓝宝石……”

你很想多了解一些有关这位苏丹王后的情况；你的目光焦急不安地在很薄的航空信纸上寻找，仿佛你期待她会即刻浮现在信纸上……马拉纳在写这封信时仿佛也有这个愿望，他仿佛也在追逐她，而她却在躲避他……故事随着一封一封信变得越来越复杂。马拉纳从“沙漠边缘豪华的宫殿”致函卡维达尼亚，为自己突然出走进行辩解，说他是迫于苏丹特务的武力（也许是受什么合同吸引吧？）才迁居到这里的，来继续他原来所从事的翻译工作……苏丹王后决不能没有她喜爱的书，因为婚约上有这么一条，是姑娘同意嫁给这位可敬的求婚者之前作为先决条件提出来的……蜜月期间年轻的王后收到西方几种主要文学的新作原文版，她能流利地阅读这些语言的作品，生活过得很平静，但蜜月之后形势变得棘手了……苏丹担心（他有充分理由担心）有人密谋革命。他的秘密警察发现，这些阴谋家收到的密码消息恰恰掺杂在用我们这种字母印刷的书籍之中。从此国王下令在他的领地内禁止并没收一切西方书籍。他夫人私人图书馆的藏书来源也被切断了。（许多迹象证实）猜疑心促使苏丹怀疑自己的妻子纵容革命。然而，不履行婚约中众所周知的条款又会给苏丹王朝造成重大损失。当王后打开刚刚收到的一本小说，即贝尔特朗·汪德尔维尔德的小说时，卫兵从她手中把小说抢走，她忍无可忍，一怒之下便威胁要给王朝造成这种损失……

苏丹国的秘密警察知道艾尔梅斯·马拉纳正在把这本小说翻译成王后的母语，于是千方百计劝说他移居阿拉伯半岛。苏丹王后每天晚上收到一札约定数量的小说，不是印刷的原文小说，而是译者用打字机刚刚打出来的译文。即使原文中包含着某种密码信息，经过翻译改写成另一种文字，这些信息便不可能再辨认出来了……

“苏丹派人把我找来，问我还有多少页未译出。我明白了，他虽然怀疑夫人在政治上对他不忠，但最担心的却是小说结束时夫人头脑里被小说拉紧的那根弦突然松弛下来，在开始阅读另一本小说之前，夫人可能又要对自己的处境表示不满。苏丹知道，那些阴谋家正等待王

后发出信号以便发动革命，但王后的命令却是她读书的时候谁也不许打扰她，即使王宫要塌下来了也不许打扰她.....我也有充分理由担心那个时刻到来，那可能意味着我去王宫里的特权随之消失.....”

因此马拉纳向苏丹提出一条符合东方文学传统的战略：在小说最精彩的地方中止翻译，开始翻译另一本小说，并采取一些基本手法把后者镶嵌到前者中去，例如让第一本小说的某个人物打开另一本小说并开始读下去.....第二本小说也中途停止，让位给第三本小说，第三本让位给第四本，如此等等.....

你一边翻阅这些信件，一边感到心烦意乱。你透过人物镶嵌术刚刚看到一点下文就被打断了.....你觉得艾尔梅斯·马拉纳仿佛是一条蛇，它迂回行进，钻进了书籍的天堂.....那位能够预见世界上一切小说的印第安老人，被这个发明了小说圈套的无耻翻译者所代替；这些小说圈套只有开头，没有结尾.....那些阴谋家拟议中的革命也没结尾，议而不行，他们徒然期待着与那位尊贵的同谋取得联系，阿拉伯半岛上空的时间仿佛停滞不前.....你是在阅读信件还是在幻想？一个好大喜功追求长篇的人的狂言呓语对你竟能起这么大作用？你也幻想着石油女王？你羡慕阿拉伯半岛王宫里的这位小说家的时运？你希望代替他，与王后建立那样一种独特的联系，即两个人通过同时念同一本书达到心理节奏的一致性，恰似你与柳德米拉建立的那种关系？马拉纳提到的这位女读者相貌如何，你只能按你认识的女读者柳德米拉的样子去想像，你仿佛看见柳德米拉在蚊帐里侧身而卧，拳曲的头发飘拂在书本上。室外刮着令人发困的季风；宫廷内的阴谋活动蠢蠢欲动；她专心致志地阅读着，仿佛阅读才是这块由于政权与能源瓜分方面的原因，除了沙漠与沥青就是死亡的国土上唯一可行的生活方式.....

你翻阅着全部信件，企图找到有关这位王后的最新消息.....你却看到其他一些女人的形象出现了、消逝了。

在印度洋这座岛屿上，一位脱去衣服洗海水浴的妇女，“戴着黑色太阳镜，涂着防晒油，并用纽约一家著名杂志遮拦炎炎日光照射她的面部”。她读的这期杂志提前发表了西拉·弗兰奈里最近创作的一部惊

险小说的开头。马拉纳向她解释说，该书第一章的发表，说明这位爱尔兰作家准备接受有关厂商的合同，把威士忌或香槟酒的商标、汽车型号与旅游地点写入那本小说。“他的想像力似乎取决于他能拿到多少广告费。”这位妇人感到失望，因为她是西拉·弗兰奈里最热忱的读者。她说：“我最喜欢读那些一开始就令人感到焦虑的小说……”

西拉·弗兰奈里在瑞士阿尔卑斯山中的一幢小别墅的阳台上架起一台望远镜，从镜中观察山下二百米处另一个阳台上的一位女子，她躺在躺椅上专心致志地读书。“她天天都这样在那里读书，”这位作家说，“每天我要开始写作时，都觉得必须看着她。谁知道她在读什么书呢？我知道她读的不是我的作品，心里有些难过。我觉得我的作品羡慕她那本书，希望也能成为她青睐的那种作品。我观察她毫不厌烦，因为她仿佛是居住在另外一个时空之中。我坐到写字台前，可是我构思的一切故事都不是我要写的故事。”马拉纳问他，是否这就是他现在不进行写作的原因。他回答说：“啊，不，不，我现在写作，自从我开始观察她之后，我就开始写作了。我时时刻刻、日复一日地注视这位女子的读书活动，从她的面部表情上看她喜欢读什么，然后忠实地把它记录下来……”马拉纳十分惊讶，打断他的话说：“您未免记录得太忠实了吧，您简直像个翻译工作者，像是贝尔特朗·汪德尔维尔德的代理人。那位女子现在读的正是这位作家的小说《望着黑沉沉的下面》，我告诫您，不要再抄袭别人的著作了！”弗兰奈里面色铁青，令他担忧的仿佛只有下面这种想法：“那么您认为，那位女子如饥似渴地阅读的那些书是汪德尔维尔德的小说了？我无法容忍……”

马拉纳在这个非洲机场上，挤在那些人质中间，他们有的半仰半卧在地上休息，有的蜷缩在因气温骤然下降航空小姐发的方格花呢毛毯中酣睡。人质中有位年轻姑娘若无其事地坐在一边，她蜷起双腿当书桌，长发下垂到书本上遮盖了她的面容，一只手抱着膝盖，一只手翻着书页，仿佛一切重大问题都将在她那本书的下一章中见分晓。她这种不受干扰的态度令马拉纳惊叹不已。“由于长时间失去行动自由的男女混杂在一起，我们大家在仪表和行为上都有些有失体面，但我觉得这位姑娘未受影响，她仿佛独自生活在遥远的月球上……”因此，马拉纳想道：我应该说服第二政权组织的劫持者们，让他们相信，他们

为之采取冒险行动的小说不是他们从我手中抢去的那本书，而是这位年轻姑娘正在阅读的那本小说.....

在纽约的控制室内，女读者被绑住手腕，固定在椅子上，身上佩戴着血压计和听诊器的带子，头发下的太阳穴上牢牢地连着做脑电图用的弯弯曲曲的导线，记录她注意力集中的程度和受到的刺激频率。“我们的工作是通过实验检查受试者的敏感程度，我们的人应该具备很强的视力与神经，能够不间断地阅读计算机制作的小说或小说方案。如果一部小说在一定刺激频率下能使受试者的视觉注意力达到一定数值，那么这部小说便是部成功的小说，可以投放市场；如果受试者的注意力下降或者摇摆不定，那么这部小说便是不成功的组合，应该放弃，应把它的材料拆散另行装配。”那个身穿白大褂的男人像撕日历一样扯下一张又一张脑电图，说道：“越来越糟。没有一部小说能站得住脚。这个程序也应该修改一下，也许是这位女读者已经不能再使用了。”女读者戴着护目镜、耳塞和固定下巴的托架，面部毫无表情。她的命运如何呢？

你没有找到这个问题的任何答案，马拉纳对此毫不关心。你惴惴不安地读着另外一些信件，有关女读者变化的信件，仿佛那里讲的始终是一个人.....即使她们并非一个人而是许多人，你赋予她们的形象却只有一个，那就是柳德米拉的形象.....今天我们只能要求小说唤醒我们内心的不安，这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条件，也是使小说摆脱模式化命运的唯一条件。这难道不是柳德米拉的意见吗？那位躺在赤道日光下的裸体女人的形象，你觉得更像柳德米拉，而不像戴着面纱的苏丹王后，不过那也许是一位玛塔·哈里^[14]，她活动于欧洲之外的各种革命运动中，为某水泥公司销售推土机开拓道路.....你把这个女人的形象从头脑中赶走，把那个坐在躺椅上的女人形象迎进脑中：喏，她正穿过阿尔卑斯山中清澈透明的天空向你走来。你准备放下一切，立即出发去寻找弗兰奈里的住所，通过望远镜观察这位读书的少妇，或者在陷入危机的这位作者的日记中寻找她的踪迹.....（啊，接着阅读《望着黑沉沉的下面》这个想法吸引着你，不管它的下文是否还用这个书名，也不管作者署名是否相同。对吗？）但是，马拉纳现在写的事情越来越令人担忧：她先是那帮劫机者的人质，后是曼哈顿区某贫

民窟中的囚犯……她怎么跑到这里来了？怎么被捆到这架刑具上了？为什么她应像受刑那样进行阅读？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使她、马拉纳和抢劫手稿的这拨神秘的团伙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呢？

从这些信件中数次提到的一些迹象判断，第二政权组织由于内部矛盾避开了它的发起人艾尔梅斯·马拉纳的控制，分裂成两派：一派是光明大天使的追随者们，另一派是黑暗执政官的虚无主义者们。前者深信应该从全世界泛滥成灾的假书之中寻出少数几本携带着超人类或超地球真理的真书；后者则认为，唯有书中的伪造、篡改、故意欺骗才能代表该书的绝对价值，才能在普遍流行的虚假之上表现出未被玷污的真理。

马拉纳又从纽约写道：“我以为是独自待在电梯里呢，然而我身边还蹲着一位蓬头散发、身穿粗布衣服的青年。这不仅是电梯，还是一台升降机的铁笼子，带扇可以开关的栅栏门。每升到一层楼，都能看到一排排空空荡荡的房间，墙壁上留着搬走的家具和拆卸的管道的痕迹，空空的地板和长霉的天花板。这位青年用那双发红的手把升降机停在两层楼之间。

“把手稿给我，你是带来给我们的，不是给别人的。不管你怎么想，你都要把它给我。那是一本真正的小说，虽然它的作者写了许多虚假的小说。因此，它应该属于我们。”

“他用个柔道动作把我打倒在地并抢去了手稿。这时我才明白，这位狂热的青年相信他手中握的是西拉·弗兰奈里精神危机时写的日记，并非他写的那些惊险小说的原稿。非常奇怪，这些秘密团伙对符合它们期望的消息反应极快，常常忽视这些消息的真伪。弗兰奈里的精神危机，使第二政权组织敌对的两派惶恐不安。他们虽然抱着相互矛盾的希望，却同时向这位小说家的别墅四周派出许多人刺探情报。黑暗派的人得知这位制作系列小说的大师陷入危机，不再相信自己的写作技巧，因此相信他的下一部小说一定标志着他从一般的、相对的骗术飞跃到基本的、绝对的骗术，是以虚假作为认识手段的杰作，是他们长期寻找的那本书。而光明派的人则认为，这位说谎专家的危机不可能不产生集真理之大全的书籍，他们认为该作家的日记就是这样一本

书.....听到弗兰奈里散布的谣言说，我窃取了他一部重要手稿，这两派便认为那便是他们寻求的书籍，于是便开始跟踪我。黑暗派制造了劫机事件，光明派制造了升降机内的那个场面.....

“那位蓬头散发的青年把手稿藏进怀里，溜出升降机笼子，关上栅栏门，把我留在笼内。现在他按下电钮把我打发下去，并威胁我说：‘谎言代理人，你的账还未算清呢！我们还要把捆绑在你那部谎言机上的兄弟解放出来呢！’我一边徐徐下降，一边哈哈笑道：‘哈，你这个学舌的鹦哥，哪有什么机器！是故事之父向我们口述小说！’

“他停住升降机。‘你说什么？故事之父？’他问道，脸色变得苍白。世界各地世代代都存在有关这位双目失明的老叟的无数传说。光明派的追随者们多年来一直在各地寻找他。

“‘对，去告诉你们的光明大天使！告诉他我找到了故事之父！我控制了故事之父，他现在为我工作！哪是什么电子计算机！’这次是我按了一下电钮让升降机下降。”

这时你心里同时产生了三种相互抵触的愿望：首先，你想立刻出发，跨过海洋，去南十字架^[15]下的大陆搜寻艾尔梅斯·马拉纳隐居的地点，向他询问事实真相，或者，至少也要向他索取这些半途而废的小说下文；同时，你想问问卡维达尼亚，看他能否立即把那个化名（也许是真名）弗兰奈里的作家写的小说《在线条交织的网中》拿给你看，这本小说也许就是名叫（或化名叫）汪德尔维尔德的作家写的那本《望着黑沉沉的下面》；第三，你急不可待地要到与柳德米拉约会的咖啡馆去，向她叙述你这次调查得到的混乱不堪的结果，并当面告诉她说，她与这位说谎成癖的译者的译著中的任何一位女读者都截然不同。

这后两个愿望容易实现，且不矛盾。你在咖啡馆里等待柳德米拉，打开马拉纳寄来的那本小说阅读起来。

在线条交织的网中

这本书应该给予我的第一个感觉，是我听见电话机铃响时的那种感觉。我说它应该给予我的感觉，那是因为我怀疑文字表现出来的仅仅是这种感觉的一部分。不能仅仅声明，我听到电话机那挑衅性的、威胁性的铃声时，我的反应是厌恶，是想躲避，而且还应该说明，我的反应同时又是急迫，是急不可待、迫不得已地扑过去接电话，虽然我明明知道这次通话给我带来的将是新的痛苦与不安。同时我也不相信，用一种比喻就能代替这种心境的各个方面。拿箭射进我胯部肌肉时那种火辣辣的疼痛来说吧，用比喻就不行，这不仅因为不能使用一种想像的感觉来说明一种确切的感觉（既然现在谁也不知道箭射到身上是什么感觉，我们大家可能由此想到的是那种不安全感，觉得面对从其他陌生的空间飞向我们的物体，我们没有藏身之地；电话铃声给予我们的正是这种毫无防备的感觉），而且因为这种不言而喻的必然感觉既不需要箭来刺激，也不需要借助别人的语言所表达的意图、含义或不愿表达的意义来规范（因为我虽然不能预见别人会说什么，但起码能够知道人们要说的话会在我身上引起什么反应）。最理想的情形是，小说一开始就给予我这样一种感觉：我独自一人占据着整个空间，周围没有任何东西，包括电话机在内，仿佛这个空间只能容下我一个人，被隔绝在我内心的时间观念之中；这不是原来的空间，因为原来的空间被电话铃声占据着；我的存在方式也有别于原先的存在方式，因为那时我是受丁零作响呼唤我的那个东西支配着的。小说一开始就该说明这一点，不是说明一次，而是使它贯穿着被那刺耳的铃声打断了的整个时空和意境。

也许不该一开始就确定在我家这个有限空间里存在着我和一部电话机，不该确定我需要告诉大家的是我与许许多多电话机的关系。这些电话机响铃也许不是为了找我，跟我毫无关系，但是既然我可能被我那部电话机呼叫，那么就可能或者至少是可以想像我被所有这些电话机呼叫。例如，我邻居家的电话机铃响了，我首先想是否是我家的

电话机响了，这种犹豫心情很快便被证实是毫无根据的，但是它却使我想这次电话也许真的是找我，由于拨错了号或接错了线打到邻居家去了。再说，那家没人接电话，电话铃却响个不停。根据电话铃声必然引起的非理性逻辑，我想：也许真是找我，也许这位邻居在家却不接电话，因为他知道不是找他，也许打电话的人知道拨错了号，他故意这么做是为了让我处于这种矛盾心情之中：知道电话是叫我却不能去接。

或者，我刚刚离开家就听见电话铃响，可能是我家电话铃响，也可能是别人家电话铃响，我匆忙返回家里，气喘吁吁爬上楼梯，电话铃却不响了，因此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不是找我的，感到焦急不安。

或者，我走在路上，听见不认识的人家里电话铃响，甚至我在一个陌生的地方，那里谁也不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存在，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听见电话铃响，我脑子里首先闪现的第一个想法是这电话是否是我，然后才想到现在任何人也不可能打电话给我，从而感到轻松。但是这种轻松心情只能持续零点几秒钟，因为我继而想到的不是这部陌生的电话机，而是万里之遥的我家那部电话机，我的那部电话机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现在一定也在响，因此我又为了应该去接而不能去接电话这一想法而烦恼。

每天上午去上课以前，我都要进行一小时活动，即穿上运动服出去跑步，因为我觉得需要运动，因为医生让我减肥，同时为了松弛一下神经。这个地方白天如果不到校园与图书馆去，不去听同事的课，亦不去大学咖啡馆聊天，那么就没什么地方好去了。因此，唯一可行的便是同许多学生与同事一样，在这山丘上的槭树与柳树林中漫无目的地跑步。当我们在落满树叶的小道上相遇时，我们要么相互打声招呼，要么什么也不说，因为我们只顾喘气了。跑步比起其他运动项目有这样一个优点：每个人只顾跑自己的，无需向别人说明什么。

这个丘陵上住着许多人家。他们的住房都是三层楼，带小花园，各不相同又很相似。我沿着这些房屋跑步，时而听见里面的电话铃响，使我烦躁不安：我不由自主地放慢跑步速度，侧耳细听是否有人去接电话；如果无人去接，电话铃还响，我便感到烦躁。我继续往前

跑，经过另一家门前时，听见那一家的电话铃也响了。我想：这个电话在跟踪我，有人拿着交通图查找切斯纳特·莱恩街上所有住户的电话号码，然后一家一家地打电话，看是否能追上我。

有时候这些住家都很沉静，没有人；小松鼠在院内树干上奔跑；喜鹊飞下树来在专为它们放置的小木碗内啄食。我跑步的时候，心中有种说不清的惊恐感；耳朵尚未接收到音频信号，脑子便记录下了电话铃响的可能，仿佛大脑在呼唤电话铃响，希望电话铃响，恰恰在这时一家房子里传来一阵模糊不清的、然后是十分清晰的电话铃声，它的震荡波、它的丁零声还未到达我的听觉之前，也许早被我体内的天线接收到了。因此，我产生了一种荒谬的热望：以那幢房子里丁零作响的电话机为圆心兜着圈跑，既不离开这幢房子，也不缩小我跑步的步幅。

“如果到现在还没有人接，表明这家没有人……既然没人在家，为什么还要继续往这里打电话呢？希望达到什么目的呢？也许这家住着一个聋子，希望不停地打电话好让他听见？也许这家住着一位瘫痪病人，需要给他很长时间，他才能移动到电话机旁……也许那里住的人想自杀，只要电话铃声不断，便有希望阻止他采取那个极端行动……”我想，也许我应该做点好事，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这个聋子，帮助这个瘫痪病人，帮助这个想自杀的人……同时，根据我头脑中的荒谬逻辑，也许只有采取这个办法才能弄清楚是否人家在打电话寻找我……

我跑过去推开栅栏门，进入小花园，围着房子跑，察看一下房后，察看一下车库和工具房，察看一下狗窝。这里好像空空荡荡，人迹全无。从房后开着的小窗户里可以看见屋内乱七八糟，桌子上的电话铃继续在响。百叶窗随风摇晃，玻璃窗隐在旧窗帘后面。

我已经围着房屋跑了一圈，现在还在继续做跑步动作：大力挥臂、高高抬起脚后跟，随着奔跑节奏呼吸，好让人看清我进入这家院子并非小偷。如果这时我被人抓住，那便很难说清楚我是听见电话铃响而进来的。有只狗叫起来了，不是这家的狗，是另一家的狗，这里看不见；但在我的头脑里这时“狗叫”这个信号比起“电话铃响”这个信

号要强许多倍，足以使我冲破那束缚我的圆周运动，跑出院子并沿着道路两旁的树木往前跑，把渐渐变得微弱的电话铃声抛在身后。

我一直跑到没有住房的地方，停在一块草地上喘息。我一边做曲体与弯腰运动，一边按摩腿上的肌肉，以免肌肉着凉。我一看时间，已经晚了，得往回跑了，如果我不愿让学生们等我。不能让人家议论我该上课的时候还在森林里跑步……我迅速跑上归途，什么也不再想，也许不知不觉地就会越过那幢房子，因为它与其他房子完全一样，区别它的唯一地方是那里的电话铃还在响，这不大可能了吧……

我一边往山下跑，一边玩味这个想法。我越这么想，越觉得又听见那铃声了，而且听得越来越清楚。喏，我又看见那幢房子了，那电话铃还在响。我跑进花园，跑向屋后那个窗户，伸手摘下听筒，气喘吁吁地说道：“这里没有……”听筒里的声音有点不耐烦地，稍微有点不耐烦地（因为那个声音中最使我惊讶的是它那冷静的语气）说道：

“注意听着，玛乔里在这里，很快就会醒来。她被捆着，逃不了。记下这个地址：希尔赛德·德雷维街，一百一十五号。如果你来把她接走，那很好；否则，这里地下室里有一桶煤油和一个定时器，半个小时之后这幢房子将会变成一片火海。”

“可我不是……”我插话道。

电话已经挂上了。

现在我该怎么办？当然，我可以用这个电话机叫警察，叫消防队，可我怎么说呢？怎么解释我……我怎么能进入这幢与我毫不相干的房子中来呢？我又开始跑步，围着房屋跑圈，再跑到大路上来。

我为这个玛乔里感到遗憾。但是，她身陷这种灾难，可能是因为什么事情受到牵连；如果我去救她，谁也不会相信我不认识她，反而会爆发一场丑闻；我是个大学教师，是作为客座教授来这里工作的，两所大学的声誉都会因此受到影响……

当然，事关人命时这些考虑都应该放到次要位置.....我放慢步伐。我也可以进入这些楼房中的任何一家，借用一下电话报告警察，首先明确声明我不认识这位玛乔里，也不认识任何叫玛乔里的人.....

凭良心说，这所大学里有位女学生叫玛乔里，玛乔里·斯塔布斯。她在听我的课的女生中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可以说我很喜欢这个姑娘。遗憾的是那次她找我借书，我邀请她上我家里来，出现了一种令人难堪的局面。我不该邀请她上家里来，因为我才开始讲课没几天，这里还不知道我的品行，她可能误解我的意图，于是产生了一场误会，一场令人不快的误会。我现在还难以忘怀她望着我嘲笑的那副样子，我呢，嘟嘟囔囔不知对她讲什么才好，其他女学生也都面带嘲笑地望着我.....

现在我不想让玛乔里这个名字在我内心唤起的不快阻挠我援救另一个有生命危险的玛乔里.....只要不是那个玛乔里.....只要那个电话不是打给我的.....有帮势力很大的暴徒盯着我，知道我每天早晨去这条路上练跑步，也许他们在这个山丘上有个观察站，用望远镜跟踪我，当我跑近那幢无人居住的房子时，便打电话找我；他们找的正是我，因为他们知道那天在我家里我在玛乔里面前出了丑，要对我进行讹诈.....

我跑着步，不知不觉跑到校园门口了，身上还穿着运动服，脚上还穿着运动鞋，我没有回去换衣服、取书本，现在怎么办呢？我继续在校园内跑步，迎着那些三三两两穿过草地的女学生跑过去。她们都是我的学生，正准备去听我的课。她们仍旧面带嘲笑地望着我，令我难以忍受。

我一边做着跑步动作，一边叫住洛娜·克利福德问道：“斯塔布斯在吗？”

克利福德眨眨眼说道：“您是问玛乔里吗？已经有两天不见她的面了.....怎么了？”

我已经跑远了，跑出校园，跑上格罗夫纳林阴路，然后是雪松街、槭树路。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我继续跑着，因为我觉得我的脚已不沾地，我的肺已不再呼吸。哎，总算到希尔赛德·德雷维街了。十一号，十五号，二十七号，五十一号；幸亏编号前进得很快，十号十号地跳过去。喏，一百一十五号。门开着。我爬上楼梯，跑进一间昏暗的房间。玛乔里被堵住嘴捆在长沙发上。我把她解开。她吐出口中的东西，轻蔑地望着我。

“你这人顽固不化。”她对我说。

第七章

你坐在咖啡桌旁，一边等柳德米拉，一边阅读卡维达尼亚借给你的西拉·弗兰奈里的小说。你脑子里同时盘踞着两种期待，一是对小说的期待，一是对姗姗来迟的柳德米拉的期待。你专心看书，想把对她的期待溶解到书中去，幻想能从这些书页中看到她迎面走来。然而你看不下去，那本小说被锁定在你翻开的那一页上，仿佛只有柳德米拉到来才能解开束缚故事展开的锁链。

有人叫你。服务员在桌椅间穿行并呼唤你的名字。快起来，电话找你。是柳德米拉找你吗？是她。“现在我不能上咖啡馆去，以后我跟你解释为什么。”

“喂，我拿到书了！不，不是那本，不是那些，是本新的。你听我说……”你难道想在电话里给她叙述这部小说？别急，先听她说，看她想告诉你什么。

“你来吧，”柳德米拉说，“对，上我家去，现在我不在家里，很快就回去。如果你比我先到，可以进屋去等我。钥匙在门口擦鞋垫的下面。”

她生活简朴，胸怀坦荡，钥匙放在擦鞋垫下，表明对邻居充满信任，当然她家里也没什么好偷的。你急忙奔向她告诉你的地址，按按门铃，无人回答。正如她事先告诉你的，她不在家。你找到钥匙，进入这个因为百叶窗放下而变得昏暗的房间。

这是一位独身姑娘的家，是柳德米拉的家。她独居。难道你首先要证实的是，她是否独居，这里是否有男人来过？或者你更愿意尽可能对这些事不闻不问，一无所知，不去揭开这个谜？这里肯定有什么东西阻止你东张西望（你稍稍把百叶窗拉起一点，仅仅拉起一点

点)。也许因为你觉得不配她信任，你不能利用她对你的信任像个私人侦探那样调查她的隐私。也许因为你对独身姑娘的住所已经了如指掌，不必细看就知道这里可能有些什么家私。我们的时代是一统文化的时代，文化模式非常确切。家具、摆设、被褥、留声机等，可供选择的品种与式样极其有限。那么，还有什么东西能使你真正了解她呢？

女读者，你究竟是什么模样呢？这个以第二人称叙事的小说不仅指你男读者（你也许是虚伪的“我”的兄弟或替身），而且也指你女读者。你从第二章起就以第三人称出现了，这是因为一本小说要成其为小说，必须有个第三人称，必须使第二人称男性与第三人称女性之间发生某种事情，再进一步发展，或以喜剧的方式结束，或以悲剧的方式结束，即人生的各个阶段。就是说，我们必须遵循度过一生的思维模式；也就是说，我们按照这些思维模式赋予人生中的各种事件以意义，是意义才让人们经历这些事件。

本书一直十分注意让阅读本书的读者能够进入角色并与小说中的“读者”等同起来，因此未曾给他起个名字。因为，那样做会把他与第三人称自动地等同起来，把他变成一个人物（至于你，因为你是第三人称，必须给你起个名字，叫柳德米拉）。而且本书还让小说中的男读者处于抽象状态，只是个代词，可以给他附加各种定语，令他完成各种动作。对于你，女读者，让我们看看这本小说能否给你描绘出一幅肖像呢。为此，首先得制作一个限制你向四处扩展的镜框，然后再描写你的线条。

你第一次出现在男读者面前是在一家书店里，站在一排书架前面，仿佛书架上面的那些书需要有个女读者的形象。你的家是你读书的地方，它可以告诉我们，书籍在你的生活中占据什么位置。你把书籍当做你与外界隔绝的盾牌，当做你想入非非的幻境，或者当做你与外界联系的桥梁，你希望通过书籍使外部世界丰富多彩、宽广无比。为了理解你这种思想，男读者知道他应该做的第一件事是参观一下你的厨房。

厨房是你的住房的一部分，可以告诉许多有关你的情况，例如你做饭不做饭（看来你做饭，虽不能说天天做，却也经常做），是做给你一人吃还是也做给别人吃（经常是你一人吃，但仔细观察一下，好像你也做给别人吃；有时你做给别人吃，但你心甘情愿，就像做给你自己吃一样），你生活简朴还是考究（你采购的食品与炊具令人想到你的食谱考究而怪癖，起码你有这种思想，但这不等于说你是个饕餮之徒，不过晚饭只煎两个鸡蛋你会觉得寒酸），站在灶台前做饭你觉得是迫不得已呢还是觉得愉快（这个小小厨房内的设备放得十分合理，你既可以去那里操作又不感到狭窄；你尽量不在那里多待，但即使待在那里你也不会不高兴），等等。家用电器代替了人的劳作，我们虽然不应忘记它们的功劳，但也不必对它们表示特殊的崇拜。这里的炊具有点唯美主义（这里有一套由大而小的半月形剁馅刀，其实有一把就够了），但一般说来这些装饰品都有实用价值，很少纯属装饰。你的食品储备也能告诉些有关你的情况：你有一套品种齐全的香料，当然，有些是常用的，有些似乎仅仅为了使你的储备齐全；你的芥末也是这样，但你那一条条蒜瓣更能说明问题，它们挂在伸手可取的地方，说明你与食物的关系不是一般的瞎凑合。看看你的冰箱，可以收集到一些宝贵的情况：鸡蛋架上只剩下一个鸡蛋；柠檬只剩半拉，那半拉已经干枯。总之，冰箱里的情况说明你有些马虎。幸好冰箱里还有栗子酱、黑橄榄和一小瓶婆罗门参，这说明你在采购时，全凭商店陈列出来的商品对你的吸引，头脑里没有装着家里究竟缺少什么食品。

通过观察你的厨房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你是个聪明、敏感，很有条理却不善料理家务的女性，让实用性服务于幻想。单凭对你厨房的印象一个人就会爱上你吗？谁知道呢。也许男读者会爱上你，他已经对你怀有好感了。

“男读者”继续对这个他掌握其钥匙的房间进行侦查。你房间里放着许多东西：扇子、明信片、香水瓶和挂在墙上的项链。这里的每一件东西，当你凑近看时，都好像不同寻常、意想不到。你与这些东西的关系亲切而不一般。只有你觉得那些东西是你的东西时，它们才会成为你的，这是因为你与各种东西的关系是与它们的外形的关系，不

是同看到它们或触摸它们时可替代它们的那些理性观念或思想感情之间的关系。你一旦认识了这些东西或掌握了这些东西，它们便不再是一般的待在那里的东西，而是具备了一定意义的东西，即它们已成为一句话中的各种词语，成为你头脑中由符号与形象构成的标记。你拥有这些物品吗？也许还没有充分的依据这么说，但是现在可以这么说：你拥有你自己，即你与这些符号紧紧连在一起，它们成了你的一部分，你担心失去这些符号从而失去你自己。

在屋内一个角落里密密麻麻挂着许多相片。都是谁的相片呢？是你不同年龄时的照片，也有其他许多男人与女人的照片，有些相片已经很陈旧了，仿佛是从一本私人相册中挑选出来的，把这些相片放在一起似乎不是为了回忆什么人，而是为了展示人生的各个时期。这些十九世纪的雕饰着花卉的镜框各不相同，有银的、铜的、珐琅的、龟甲的、皮革的与木雕的，合在一起也许能够表达发挥过去那些生活片断的作用这一心愿，但是它们也可能只表示镜框的收藏，里面那些相片只起填充作用。再说，这里有些镜框并未镶嵌图画，而镶着报纸上剪下来的照片，有个镜框里面竟镶着一张字迹无法辨认的旧信纸，另一个里面却什么也未镶嵌。

那面墙壁的其他地方什么也未悬挂，旁边也未摆什么家具。整个房间里的情形都差不多如此：这里什么也没有，那里却挤满了东西，犹如图书必须把各种字符都集中在书页中间，在四周则留下空间供人休息或喘息。

家具与家具上的小摆设安放得也不讲究对称。你的家虽窄小，但你却把你的小书房布置得看上去挺大。你在这里努力追求的不是令其符合某种固定方案，而是努力使那里的物品协调一致。

简而言之，你是个爱整洁的人还是个不爱整洁的人呢？对这种断然的问题，你的家既不回答说是，也不回答说不是。你当然有整洁的想法，而且观点严谨，但是你的想法在实践中却不能系统地运用。可见，你对这个家的兴趣不是始终如一的，而是随着日子的好坏与情绪的高低而波动。

你性格忧郁还是开朗？你治理家庭表现出来的智慧，说明你利用你心情愉快的时刻做好准备，以应付你情绪低落时刻。

你真的好客？还是你让朋友进入你家表示你对他们很淡漠？男读者正在找个地方坐下来看书，但他不想侵占那些明显是留给你自己的地方。他现在的想法是：客人能在你这里觉得很舒适，但客人必须遵守你的规则。

还有什么呢？啊，盆里的花草好像几天没浇水了；也许你有意选择一些不需要经常照顾的花草来养。另外，这里既没有狗，也没有猫和鸟，说明你是个不愿加重自己义务的女性。这既可能是你自私的表现，也可能是你想致力其他非个人事情的表现，也可能表示你不需要别的东西来替代你天赋的倾向，这种倾向使你去关心他人，关心他们的经历、他们的生活、他们的书籍……

让我们先说书籍吧。第一个印象，至少你排在显著位置的那些书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你认为书的作用是直接供人阅读，而不是作为研究或查询的工具，也不是作为藏书按一定顺序排列在那里。也许你有时候也试图赋予你书架上的图书以某种表面上的顺序，但由于不同原因你的企图一次次都失败了。你把各种书摆在一起的主要依据，除了看它们的高矮以外，就是看它们的时间顺序，它们先来后到的时间顺序。你不管怎么摆，反正都能找到它们，因为你的书并不很多（还有些书你只能放在其他地方，放在你度过你生活中其他阶段的一些地方），也因为你并不需要经常重温那些你已经看过的书。

总之，你好像不是一个需要温故的女读者。对读过的书你记得很清楚（这是你让人首先了解到的有关你的情况）；也许你把你读的每一本书都与你过去某个时期读过的书等同起来，一劳永逸地把它们统一起来。你喜欢在头脑里记住书的内容，同样你也喜欢把书作为用品摆在你的身边。

你这些加在一起也不多的书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死亡的或休眠的书籍，即被你置之一旁的书，包括你看过却很少需要重看的，或者你未读过并且不打算读但需要保存的书籍；另一类是活着的书

籍，即你正在阅读或者打算阅读的书，或者你还放不下的书，你还想拿在手里摆弄的书，你想放在身边的书。这些书与厨房里的食物储备不一样，是活着的书，是可以立即消费的食物。它们可以告诉更多有关你的情况。房间里到处放着这种书，有的翻开着，有的夹着随意制作的书签，有的则在书页的角上折叠了一下。可见你习惯同时念几本书，在一天之中不同时候读不同的书，在这个狭窄的房间中的不同地方读不同的书：有放在床头柜上的书，有放在小沙发旁的书，有放在厨房里的书，还有放在厕所里的书，等等。

这也许是描绘你的肖像的重要一笔吧。你头脑里有些隔离板，把时间分隔开来，使你可以在不同的区域内停留或奔驰，把注意力轮流集中在几个平行的渠道上。这是否足以说明你想同时过几种生活呢？你是否已经过着几种生活呢？你是否要把你与某人生活在某房间同你与其他人生活在其他房间分隔开来呢？每种生活都使你有某种不满足，当各种不满足加在一起时这种不满足是否才能满足呢？

男读者，警惕呀！这种怀疑已经偷偷钻进你的心里，点燃起你的忌妒，虽然你还不承认你已经开始忌妒了。柳德米拉一次读几本书，为了免受一种故事可能给她带来的失望，她同时阅读其他故事……

（男读者，别以为本书把你忽略了。代词“你”刚才转到女读者身上了，但它随时都可能回到你身上来。你永远是用这个代词代替的人。谁敢把你排斥在代词“你”的范围之外？排斥你就等于排斥“我”，都会遭到灭顶之灾，因为以第二人称叙事的小说，要想成为小说，必须有两个既分离又相联的“你”从他、她和他们这一群人中区分出来。）

但是，柳德米拉家里的这些书使你感到放心。读书是个孤独的行为，她把书当做牡蛎的贝壳，钻在书里就像牡蛎躲在贝壳里一样安全。另一个男人的影子可能存在，不，肯定存在，除非这个影子被有意抹去了或者被弃之一旁。两个人在一起阅读也是一种孤独行为。那么，你在这里还想寻求什么呢？你想钻进她的贝壳中去？想钻进她阅读的书籍中去？也许男读者与女读者之间的关系只是两块张开的贝壳

之间的关系？它们只有通过各自独立的生活经历进行局部的比较才能相互沟通？

你随身带着在咖啡馆念的那本小说，急切地想继续读下去，以便通过由别人的语言构成的渠道与她沟通。那本书的语言并非你们的言语，但正是这种由油墨和空白构成的无声语言能够变成你们的言语，变成你们的编码，变成你们相互交流与理解的工具。

有把钥匙在钥匙孔中转动。你缄口不语，仿佛要让她大吃一惊，又好像要向你自己并向她证明你待在这里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来人的脚步声不像是她的，一个男人的身影慢慢出现在门口，你透过帘子隐约见到他身穿皮外套。他的步伐说明他熟悉这间房屋，但他的行动犹豫不决，仿佛在寻找什么。你认出他了，他是伊尔内里奥。

你应该立即决定以什么态度对待他。看到他大模大样地走进她的家仿佛走进自己的家一样，你觉得反感；这种反感比起你担心别人发现你好像躲在这里那种不安来，要强烈得多。另外，你知道柳德米拉的家对所有的朋友都敞开大门，钥匙就放在擦鞋垫下面。打你走进这个房间起，你就觉得有些相貌不清的影子注视着你。伊尔内里奥起码是个你熟悉的幽灵吧。你对他也一样，是个熟悉的幽灵。

“啊，你在这里。”他发现了你，但毫不感到惊讶。这种自若的神态（你刚才希望装出这种神态），现在并不能使你感到高兴。

“柳德米拉不在家。”你说道。你这样说，是为了表示你优先掌握了这一情况，或者说你优先占据了这块地盘。

“我知道。”他一边淡然回答，一边到处翻书。

“我能帮你什么忙吗？”你接着说，仿佛要向他挑衅。

“我找本书。”伊尔内里奥说。

“我以为你从来不看书呢。”你评论说。

“不是找书看，是找书用。我用书做东西。我的作品有雕塑、图画，随你怎么称呼它们都行。我还举办过一次作品展览呢。我用树脂把书牢牢粘贴起来，让它们老是合着或者老是开着，或者我对它们进行雕刻，在书里钻些窟窿，赋予它们某种形状。书是雕刻的好材料，可以雕出许多东西来。”

“柳德米拉同意吗？”

“她喜欢我的作品，给我出主意。评论家们认为，我从事的工作很重要。现在我要把所有的作品弄成一本书。他们带我去跟卡维达尼亚博士谈过。弄一本包括我的全部作品照片的书。等这本书印刷出版之后，我再用它制成许多别的产品。然后我再把它们拼成另一部书，如此循环往复。”

“我是说柳德米拉同意你拿她的书……”

“她有许多书……有时她主动把书拿给我加工，那些她没有用处的书。不过我要的不是随便一本什么书。我的作品只有在我有灵感时才能产生。有些书我一看就知道能用它做什么；有些书却不行，什么也做不成。有时我有了构思，却找不到一本合适的书，无法实现我的构思。”他在一个书架上乱翻；从中取出一本书掂量，看看书脊，看看书口，又把它放回原处。“有些书我觉得很可爱，有些书我却不能容忍，而这些书比比皆是。”

喏，你希望这些书能成一座长城，把柳德米拉与这个野蛮的闯入者隔离开来，可它们却成了他拿在手中任意拆卸的玩物。你违心地笑了，说道：“可以说你对柳德米拉的图书了如指掌……”

“哦，大部分书都是老一套……不过，把各种书放在一块倒很有趣。我喜欢书……”

“请你解释清楚些。”

“我喜欢屋里到处都有书。因此，我觉得待在柳德米拉这间屋子里不错。你认为呢？”

这间屋子被密密麻麻的书页包裹着，就像在密林之中树叶占据了所有空间一样。不，这里的书就像岩石上的层理、板岩上的薄板、片岩上的薄片；你想借助伊尔内里奥的眼睛，看到柳德米拉活生生的形象从这些书籍构成的背景上渐渐分离出来。如果你能取得伊尔内里奥的信任，他可以向你揭开你为之苦恼的秘密，即揭开非读者与女读者之间的关系。快，快向他提个这方面的问题，什么问题都行。“你……” 喏，这就是你脑海中浮现出来的问题，“她读书的时候，你干什么呢？”

“我喜欢看她读书，”伊尔内里奥说，“再说，书总是要人读的，不是吗？看着她读书，我至少可以感到放心，因为那书并非一定得由我读啊。”

男读者，你并不感到十分高兴，因为他向你揭示的秘密即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是两种生活节奏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对伊尔内里奥来说，重要的是生活中的每一个时刻；他认为艺术是耗费精力，是付出，并非为了传世，并非柳德米拉在读书中追求的所谓生活的积累。他承认在文艺作品中有某种生活的积累，但那并不需要阅读，只需要把它再引入循环，即利用柳德米拉的图书作为物质基础制作他自己的作品。他制作自己作品的那一时刻，就是他的生活。

“这本书符合我的要求。”伊尔内里奥说道，并把一本书装进他的外衣口袋里。

“不行，放下那本书。那是我正在看的书。再说，那本书并不是我的，我要还给卡维达尼亚。你另外挑一本吧。你看这本，和那本差不多……”

你递给他一本红色护封上写着“西拉·弗兰奈里近作”的书。仅仅这个护封就说明了它与那本书的相似性，因为弗兰奈里的系列小说的设计独具特色。不，不仅仅是设计，还有那护封上的书名“一条条……线”……啊，这是两本相同的书！你为之愕然。“嘿，真奇怪！我绝不会想到柳德米拉她已经……”

伊尔内里奥缩回手。“这不是柳德米拉的书。我跟这种书不愿发生任何关系。我还以为这种书已经绝迹了呢。”

“为什么？这是谁的书？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伊尔内里奥用两个手指夹起这本书，走向一扇小门；然后打开小门，把书扔了进去。你跟随着他，把头伸进那间黑暗的贮藏室，看见里面有张桌子，一台打字机，一个录音机，一些字典和厚厚一沓卷宗。你抽出卷宗中的第一页拿到亮处看，上面写着：“艾尔梅斯·马拉纳译。”

你呆若木鸡。阅读马拉纳的信件时，你觉得处处看到柳德米拉……为什么你不能不想她呢？你把这解释成你爱上了她。现在你在柳德米拉的家里撞上了马拉纳的踪迹。他是不是一个到处跟踪你迫害你的妖魔呢？不，你一开始就觉得他与她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是忌妒之心一直在捉弄你，现在它对你可真是残酷无情。不仅是忌妒，还有猜疑，不信任，你觉得不能相信任何事情，也不能相信任何人……追寻那本中途而止的小说使你感到特别兴奋，那是因为你以为是与女读者共同来完成这项工作；现在这个工作变成了你对她的追求，她却躲避你，并变成一堆秘密、欺骗与伪装……

“但是……马拉纳与她何干呢？”你问，“他住在这里？”

伊尔内里奥摇摇头说：“他在这里住过。那是过去的事了。他不会再回这里来了。现在不管什么事，只要跟他有关，都是假的。他的这个目的总算达到了。他带到这里来的书，从外表上看与其他书都一样，没什么差异，但是我一眼就能认出它们来，老远看一眼就能认出来。我说他的书绝迹了，是指它们在那间贮藏室外面应该绝迹了。可是，某些痕迹还时不时跑到贮藏室外面来。我有时怀疑是他把它们放到外面来的，他趁这里没人时上这里来，偷偷进行替换……”

“替换什么？”

“我不知道.....柳德米拉说，他动过的东西，即使不是假的，也会变成假的。我只知道，如果我用他的书制作我的作品，那我的作品也会变成假的，即使做出来后与我平常做的一模一样.....”

“那么柳德米拉为什么还要把他的东西留在小屋里呢？等他再回来？”

“他在这里的时候，柳德米拉很不幸.....她那时无法读书.....后来她逃走了.....她首先离开这里.....然后他才离开.....”

他的阴影消逝了。你喘了口气。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如果他再回来呢？”

“柳德米拉会再次离开他.....”

“她会上哪里去呢？”

“嗯.....去瑞士.....我哪知道她.....”

“在瑞士她有别人吗？”你本能地想到那位手执望远镜的作家。

“算是有吧，不过那是另一码事.....年迈的惊险小说作家.....”

“西拉·弗兰奈里？”

“她说，当马拉纳对她解释说，真与假的区别完全在于我们的偏见时，她觉得有必要把作家写书看成南瓜秧结南瓜，她是这么说的.....”

房门突然打开了。柳德米拉走进来，把风衣和大包小包都丢到小沙发上。“哈，太好了！这么多朋友！对不起，我回来晚了。”

你和她坐在一起喝茶。伊尔内里奥也应该和你们在一起的，可他的沙发空着。

“他刚才还在这里，上哪里去了？”

“啊，可能出去了。他来去都不打招呼。”

“上你家来的人都这样吗？”

“为什么不呢？你是怎么进来的？”

“啊，我和许多别的男人！”

“怎么了？吃醋？”

“我有什么权利吃醋呢？”

“你以为到一定时候就会有这个权利了？你如果这么想，那我们最好还是别开始。”

“开始什么？”

你把茶杯放到茶几上，走到她坐的长沙发跟前。

（开始。女读者，是你这么说的。可是，怎么确定一个故事开始的确切时刻呢？一切事情都是早已开始的，每一部小说的第一页第一行都要求有人参与小说之外已经发生的事情。或者说，真正的故事在十页或一百页之后才开始，前面这部分只是序曲。人类各个个体的生活仿佛经纬交织成一块完整的布，若想从这块布上较下一段并让它具有独立的意义——例如两个人偶然相遇，后来却决定了他们二人的命运——必须考虑其他因素，例如他们每个人都是一段织物，由不同的事件、环境、其他人物交织成的织物，而且由于他们相遇又会衍生出许多别的故事，与他们共同的故事相互区别的一些故事。）

男读者、女读者，你们一起躺在床上，因此，现在该用第二人称复数称呼你们了。这可是个非常严肃的行为，因为这等于把你们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我把被单罩着的不大分得清楚躯体的这一堆叫做你们。也许你们过后又分道扬镳，小说不得不重新频频搬动排挡操纵杆从阴性的“你”换到阳性的“你”。但是现在，由于你们要通过皮肤接触尽量获得刺激，通过身体的颤动或波动传递或接收刺激，共同感受坚

实与深邃，由于你们的思想活动现在也极其谐调，所以现在你们完全可以通过连续不断的对话使你们的身体合在一起，变成一个具有两个脑袋的人。首先应该为你们这个合二为一的实体确定活动范围或者称为存在的方式。你们的结合将走向何方？今后发展的主题是什么？你们是注意不损失自己的能量并利用对方的欲望充实自己的能量呢，还是全身心地投入爱抚的海洋，相互抚摸一切可以抚摸与需要抚摸的地方？不管哪种情况你们都是相互依存的。要使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得以实现，不需要消灭你们的自我，而需要使你们的自我占领并充斥你们的头脑，并且要以极大的兴趣或者说以全部的精力这么做。总之，你们现在干的是非常快乐的事，但是从语法角度上来讲却未发生任何变化。当你们好像合二为一的时候，你们仍旧是两个相互分离的但比原来结合得较紧的“你”。

（现在你们已经是这样两个“你”了，虽然你们正相互独占着对方。想像一下，再过些日子，你们的头脑里只会留下对方的幻影，你们的躯体已经习惯了对方。）

女读者，你现在像本书被男读者阅读着。你的身体通过触觉、视觉、嗅觉，还有味觉等信息渠道被综合地阅读着。听觉也发挥着作用，倾听你喘息与哼哧的声音。你的身体不是唯一的阅读材料，因为身体只是许多复杂元素的集合中的一个元素。其中有些元素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它们却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元素表现出来，例如你目光中的忧愁，你的笑声，你说的话，你把头发收拢还是散开，你积极主动还是躲躲闪闪，这一切都表明了与风俗习惯、人类的记忆、人类的历史以及当今的时尚之间的联系。这些东西是一种编码，是为数不多的一些字母，借助这些编码与字母，一个人在某种时刻可以阅读另一个人。

男读者，你这时也被阅读着。女读者好像翻开一本书，手指着目录浏览标题那样阅读着你，她的目光时而一扫而过，仿佛充满短暂的好奇心，时而滞留不前，仿佛在对书发问并希望得到它无声的回答。她觉得这种局部的查阅只有与更广泛的查阅联系起来才有意义。有时她把目光集中在一些可以忽略的细节上，哪怕是些修辞上的缺陷也不

放过，例如集中在那突出的喉头上，或者集中在你如何把头放在她的颈窝里，她这样做是为了分散注意力，对你采取批评或亲切地开玩笑的态度；有时她又把偶然发现的局部情况过分夸大，例如把你下颏的模样过分夸大，把你啃她肩膀的动作过分夸大，并以此为开端迅速地从上至下一页一页地阅读你（你们一起阅读），连个标点符号也不放过。你对她阅读你的方式感到满意，对她准确而客观地援引你的肌体感到满意，但是，你也隐隐产生了一种怀疑：她并非在单纯地阅读你，而是在利用你，利用你这个整体中的一些局部来塑造她思想中的另一个伙伴，她自己独自一人认识的一个伙伴？她在下意识中正在阅读的不是你，而是她梦想中的并不存在的那个人。

恋人们对他们身体的阅读（即他们全身心地一起在床上活动），有别于对书籍的阅读，因为这种阅读不是线性的。它可以由任意一点开始，可以跳跃、重复、返回、滞留；它使用的语言是并行不悖的语言，即发散的语言与会聚的语言；它厌倦的时候可以跳过几页，抛开线索，然后再重新找回线索。也许可以看出它有某种运动方向，即向终局运动，向高潮运动；为了走向这个高潮，它采取各种节奏、格律和主调反复等等办法。然而，终局是否总是高潮呢？或者说，奔向终局的运动会不会受到一股逆流的影响回到过去的时间与时刻中去呢？

如果每个片断及其高潮都要用图表示出来，那就需要有个三维的甚至四维的模式。这种模式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任何生活经历都不会重演。性交与阅读最相似的地方莫过于它们内部都有自己的时间与空间，有别于可计量的时间与空间。

当你们第一次偶然相遇时，已隐隐约约看到了你们将来同居的可能。现在你们互为读本，每个人都在另一个人身上阅读自己那段不用文字书写的历史。男读者和女读者啊，明天如果你们再走到一起，如果你们像一对心满意足的夫妻一起躺到这张床上，那么你们每个人会打开自己的床头灯，沉浸在自己的那本书里。这两本并行的书陪着你们走向梦乡，先是你，然后是你，关上灯。你们来自不同的世界，你躺在这边，她躺在那边，在你们尚未分别进入梦乡之前，黑暗将消除

你们之间的一切距离，使你们暂时地合二为一。你们不要嘲笑和谐的夫妻生活这种画面，你们能举出比这对夫妻更加幸福的夫妻吗？

你对柳德米拉讲述你等待她时看的那本小说。“这是你喜欢的那种小说，一开始就令人感到焦虑的小说……”

她的目光中闪现出一丝疑问。你犹豫了：“令人感到焦虑”的话也许你不是听她讲的，而是在什么地方看到的……也许柳德米拉不再相信焦虑是认识真理的必要条件……也许有人已经向她证明，焦虑和无意识一样，都是一种概念，没有什么比这个概念更易被人歪曲了……

“我喜欢那种书，”她说，“书中的秘密与焦虑都经过棋类运动员那种精确的冷静的头脑筛选过。”

“简单地说吧，这个故事讲一个听见电话铃响就变得焦躁不安的人，有一天他正在从事跑步运动……”

“别跟我讲了，拿来我自己看。”

“我也没看多少。我这就去给你拿来。”

你起床，到另一间屋里去找那本书。刚才在那里你没有意料到与柳德米拉的关系会打破常规，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生转折。

你没有找到那本书。

（你将在一次艺术展览中见到它，它已成为雕塑家伊尔内里奥的作品了。你折过一角作记号的那一页，被粘在坚固的刷过透明树脂的平行六面体的一个底面上，一条烧焦的痕迹表明书内燃起的火焰把它烧得皱巴巴的，像一块粗糙的树皮。）

“找不到那本书了，”你对她说，“不过没关系，我看见你也有一本，我还以为你已经看过了呢……”

你趁她不注意，走进贮藏室寻找弗兰奈里那本有红色护封的小说。“喏，找到了。”

柳德米拉打开书，上面的题字写道：“柳德米拉惠存……西拉·弗兰奈里。”“对，是我那本……”

“啊，你认识弗兰奈里？”你惊叫起来，仿佛你什么也不知道。

“认识……他送给我这本书……可是，我曾深信这本书还未来得及看便被人偷走了……”

“……被伊尔内里奥偷走了？”

“鬼知道是……”

现在该你亮牌了。

“你知道不是伊尔内里奥偷走了。他发现这本书就把它扔到那间黑屋子里去了，你在那里还保存着……”

“谁授权你进行搜查了？”

“伊尔内里奥说，有人曾偷过你的书，现在却偷偷回来用假书替换你的书……”

“伊尔内里奥什么也不知道。”

“可我知道，卡维达尼亚把马拉纳所有的信件都给我看过了。”

“艾尔梅斯的话都是谎言。”

“有一件事却是真的：这个人继续想着你，要在一切幻想中看到
你，你读书的形象把他迷住了……”

“他最不能容忍的是我读书。”

你对那个译者阴谋诡计的起源渐渐有所了解：他的所有阴谋诡计都是出于忌妒心；他觉得在他与柳德米拉之间有个无形的情敌，此人通过书本与柳德米拉进行无声的交往。这个幽灵般的情敌有成百上千种面孔，也可以说没有面孔，捉摸不定，因为柳德米拉认为，作者从来不是有血有肉的人，不管是活着的作者还是已故的作者，都仅仅存在于书页之中，在书页中与她进行交际。他们或恐吓她或引诱她，她都听之任之，并与他们这些没有形体的人建立轻率的、反复无常的关系。其实这并非指作者本人，而是指作者的作用，作者的观念，即每一部小说后面都有一个人担保书中那些幻影与虚构的人物具有真实性，因为他在这些幻影与人物身上注入了真实性，因为他把自己与这些由语言组成的幻影与人物等同起来了。怎么能够击败作者的这种作用和观念呢？艾尔梅斯·马拉纳的爱好与天才一直是他要战胜这种作用的动力；他与柳德米拉的关系发生危机，更促使他这样做。他想像中的文学作品是由虚假、伪造、模仿、拼凑构成的。如果他的这种想法能够实现，如果作者的面貌模糊不清，读者就不会产生那种信任感，不是说不信任书中讲的故事，而是说不信任默默讲述的那个声音。从表面上看，这似乎不会在文学作品的结构中引起什么变化……但在它的基础即读者与书的关系中，却引起了不可逆转的变化。这样，柳德米拉埋头读书时，他便不会感到被她遗忘了，因为在书与她之间虚假的阴影始终存在，而他通过把自己与虚假等同起来，从而确立了自己的存在。

你的目光落到小说的开头。“啊，这不是我读过的那本书……书名一样，书皮一样，全都一样……然而另外一本书！两本之中有一本是假的。”

“这本肯定是假的。”柳德米拉低声说道。

“你说这本是假的，是因为马拉纳摸过它吗？我读过的那本也是他寄给卡维达尼亚的呀！难道这两本书都是假的？”

“只有一个人可以告诉我们真相，那就是作者。”

“你可以问问他，因为你跟他是朋友……”

“过去是。”

“你离开马拉纳是去找他吗？”

“你知道的东西不少啊！”她说。她那捉弄人的语气特别使你恼火。

男读者啊，你决定去找作者。现在你转过身背向柳德米拉，开始读这本封皮相同的小说。

（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相同。因为写着“西拉·弗兰奈里近作”的护封条遮住了书名中的两个字。你只要把这个小条掀起一点，就会发现这本书的书名不是《在线条交织的网中》，而是《在线条交叉的网中》。）

在线条交叉的网中

每项大脑活动，不论是思考还是反思，我都要借助于镜子。普罗提诺^[16]认为，灵魂是反映至高无上的理性、塑造物质世界的一面镜子。也许正因为这个道理，我思考时需要镜子。如果没有被反映出来的物象，我的精力便不能集中，我的灵魂也一样，每当运用它的思辨能力时总需要有个供它模仿的模式。（这句话包含的意思是，我既是思想家又是商人，另外还是收集各种光学仪器的人。）

只要我的眼睛移近万花筒，我的头脑便会注意到各种不同的颜色与线条聚集与组合成各种规则的图案，并能立即找出它的规律，即发现一种毋庸置疑且转瞬即逝的严谨结构。这时只要用指甲轻轻弹一下筒壁，这些颜色与线条又会重新组合成另一种与前面不同的图案。

幼年时我发现，观察这种由许多镜片构成的五彩缤纷的世界，可以激发我的能力做出现实的决定或具有一定风险的预测，从那时起我便开始收集万花筒。万花筒的历史相对很短（它是一八一七年由苏格兰物理学家大卫·布鲁斯特爵士发明的。他曾写过一篇论文，题目叫《论新哲学的工具》），因此我收藏的万花筒年代也很近。但是，我很快便把我的研究引向一种更加古老、更加诱人的光学仪器——十七世纪的反射仪。那些形状各异的小舞台，可以通过镜片的角度变化使一个小人映出许多形象来。我的目的是要重新建立起耶稣会士阿塔纳西乌斯·基歇尔创建的博物馆。他曾写过一本书，叫《光与影的伟大艺术》（一六四六年），并发明了“多形象舞台”，即在一个大盒子内安上六十面镜片，便能把一根树枝变成一片森林，把一个士兵变成一支军队，把一本书变成一个书库。

至于商人，在跟他们谈判之前我总让他们参观我的收藏品。他们对这些奇异的仪器则报以好奇的目光。他们不知道我的金融帝国是按照万花筒与反射镜的原理建立起来的，即我利用镜片的反光作用把一

个没有资本的公司加以放大，扩大它的信誉，并把它的巨额赤字隐蔽在各种虚假投影中的死角里。我的秘密亦即我在交易场上危机迭起、各种企业频频倒闭的这个时代的生财之道是，我从不直接考虑金钱、买卖与利润，而是考虑如何放置那些光亮的镜片，使其形成不同的反射角。

我要不断增加我的形象，但不是采取人们通常可以想到的自我陶醉或妄自尊大的方法，恰恰相反，我要把真正的我隐蔽在许许多多我的虚假的映象之中，并使之成为推动这些映象活动的中心。因此，如果不是担心被别人误解的话，我决不反对按照基歇尔的设计方案在我的家里全部装上镜子，那样我就会看见我头朝下在天花板上行走，或者从深邃的地板上飞向空中。

我在这里写的这些东西应该产生由镜片构成的长廊所能产生的效果，即有限的形象可通过反射、折射而无限地增加。我的形象向各个方向反射并在一切有棱角的地方一分为二，这是为了吓唬企图追踪我的人。我有许多敌人，必须经常躲避他们。他们以为可以抓住我，其实他们能抓到的只是一面镜子，反射出我无所不在的众多形象之一的那面镜子。我也经常追踪一些敌人、或以密集的队伍威逼他们，或切断他们一切退路将他们围歼。在这个反光镜世界里我的敌人也会以为他们正从四面八方包围我，但是，只有我才知道每一面镜子是如何设置的，我可以使他们抓不住我，反而让他们自己互相冲撞或相互搏斗。

我希望我这篇小说能够把这一切都详尽地表现出来，如各种金融活动、董事会上的风波、交易所代理们惊恐万状的电话，还有那撕得粉碎的城市地图及保险单据，罗尔娜说那句话时的表情，艾尔芙里达老谋深算、压倒对方的目光，地图上画的一条条进军路线和一圈圈围歼战场，以及我那辆奔驰牌轿车后视镜中飞驰而去或渐渐聚拢的摩托车，等等，等等。

自从我看清各种非法组织以及金融界中我的一些重要伙伴与竞争对手正千方百计地图谋绑架我之后，我明白了只有增多我的形象、我的活动和我的出入，总之，增加他们伏击我的机会，才有可能使我免

遭毒手。于是我订购了五辆与我这辆一模一样的奔驰牌轿车，并让它们不停地从我那装上铁甲的别墅门口出出进进，车窗拉得严严实实，车内坐着一个穿黑色衣服的人作为我的替身，前面还有我的私人卫队骑着摩托车护卫。我所主持的公司都是些徒有虚名的皮包公司，它们的总部都是些空空荡荡可以交换使用的会议室。因此，我的业务会议可以在不同地点进行，而且为了安全起见，我在最后一刻总要命令换个开会地点。我与一位芳龄二十九岁、离异、名叫罗尔娜的夫人之间保持着婚外关系，这却比较难办；我每周要同她约会两次甚至三次，每次两个小时又四十五分钟。保护她的唯一办法是不让人察觉出她来，我采取的方法是坚持同时接近许多女性，让人难以看出谁是我的假情人谁是我的真情人。我和我的替身每天都要在不同时间、在遍布整个市区的不同地点与一些外表都很迷人的女性幽会。这样编织的与假情人的幽会网，使我得以把我与罗尔娜的约会隐蔽起来，甚至瞒过了我的妻子艾尔芙里达。我对她说，这是我采取的安全措施之一。至于艾尔芙里达，我劝她广为宣传自己的行动以迷惑敌人可能制订的罪恶计划，她却不愿接受我的劝告。她不喜欢抛头露面，甚至避免看我布置的那些镜子，仿佛害怕她的形象会被那些镜子弄破或弄毁。她的这种态度我看不出有什么充分的理由，而且使我反感。

我希望我在这里写下的一切有助于表达这样一种印象：这是一种极其精密的仪器，同时又是一束炫目的、人的视力之外的光束。因此，我不得不在人们视觉不能看到的时候援引一些经典著作中的话，例如乔万尼·巴蒂斯塔·德拉·波尔塔^[17]的《自然魔法》中的一段话。他在这段话中说，魔法师即“大自然的代理者”应该懂得“眼睛即视觉在水下和在不同形状的镜子之中产生错觉的原因。这些不同形状的镜子仿佛悬挂在空中，常常能映出镜子外面的东西，能清楚地看到远处发生的事情”（引自一五七七年庞贝·萨尔内利的意大利语译本）。

我很快就发现，用相同的汽车出入大门造成混乱不足以排除伏击的危险，于是我便考虑把反射镜的倍增功能运用到我的敌人身上，对我的替身组织虚假的伏击与绑架，假装支付赎金后又释放出来。为此我承担起建立相应的罪恶组织的任务，并与黑社会保持愈来愈密切的

联系。这样我就获得了一些有关真正绑架的情报，能够及时采取行动保护自己，或从我的对手的灾难中捞取好处。

这篇故事写到这里，可以回顾一下古书中有关镜子的功能的记载，包括镜子可以照见远处的或模糊不清的东西这一功能。中世纪阿拉伯的地理学家在描写亚历山大港时提到，法罗斯岛^[18]的圆柱顶上有面铜镜，可以照见从塞浦路斯和君士坦丁堡驶出的船只以及罗马人的一切领地，因为曲面镜有聚光作用，可以看到全部形象。波菲利奥^[19]写道：“人的肉体与灵魂是看不到上帝的，但是镜子却能观察到上帝。”

我希望这几页书不仅表现出镜子中的离心运动即我的形象向空间的各个方向散开，而且也表现出镜子中的向心运动即镜子还向我传来我的视力直接看不到的一些形象。于是我产生了这种幻想：利用镜子的反射把全部事物、整个宇宙乃至上帝的全部智慧都聚集在一面镜子之中。也许人类对于所有这一切的知识都埋在灵魂之中，如果有一套镜子能把我的形象无止境地增加并能在一个统一的形象之中归结出我的本质，那么这一套镜子也许会映照出隐藏在我灵魂中的一切知识。

这才是魔镜的真正力量。神学论文与宗教裁判所的法官们的文牍中，说什么魔镜的力量是迫使黑暗之神现出原形并把他的形象与镜子中映出的形象统一起来，那是不对的。因此我应把我的收藏品扩大到一个新的领域里：我告诉全世界的古玩店和拍卖行，要他们把那些珍贵的文艺复兴时期的镜子，不论是公认的魔镜还是形状像魔镜的，都给我保留下来。

这场斗争非常艰巨，任何一点差错都会使我付出巨大的代价。我的第一个错误就是说服竞争对手与我一起共同创建了一个预防绑架的保险公司。由于我相信我在黑社会中的情报网，便以为我可以左右一切了。但是，我很快发现我的同伙与绑架集团保持着更为密切的关系。下一次他们进行绑架时要求的赎金将是我们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然后在黑社会组织及其同谋——保险公司的这些股东——之间进

行分赃，受损失的当然只有被绑架的人。谁将是这次绑架行动的受害者呢？毫无疑问就是我。

伏击我的计划规定，在我的本田摩托车卫队与我乘坐的防弹汽车之间插进由伪装的警察驾驶的三辆雅马哈摩托车，等到拐弯的地方来个突然刹车。我的反劫持计划则规定，由三辆铃木摩托车提前五百米便截住我的奔驰牌轿车，来个假绑架。但是，当我看到我被三辆川崎摩托车提前两个路口堵住以后，我才明白我的反劫持计划被一项不知受谁指使的反反劫持计划瓦解了。

我想在这里记录下这一事实：我的各种推测就像在万花筒里一样通过折射不断扩展，我手中的本市地图也被我扯成一片一片的，以便找出我的情报人员提供的将对我进行伏击的十字路口并决定在什么地方打击敌人，使他们的计划向着有利于我的方向发展；我觉得一切都很有把握，魔镜竭尽全力为我服务；但是，我没有估计到无名氏制定的第三套劫持计划。这无名氏是谁呢？

使我非常惊讶的是，劫持者并未把我送往一个秘密的地点，反而把我送回了家，把我关进了我按照阿塔纳西乌斯·基歇尔的设计精心建造的反光室内。由镜面组成的墙壁无穷尽地反射出我的形象。难道我被我自己劫持了？难道我投射到外面去的一个映象取代了我的位置并把我本人当成了反射成像？难道我呼唤黑暗之神，黑暗之神却扮成我的模样来向我显灵？

在用镜子铺的地板上躺着一个被捆绑着的女人。那是罗尔娜。她的身体只要微微动一下，所有的镜子里都会重复她的这个动作。我扑向她，给她解开绳索并抠出她口中的堵塞物。我拥抱她；她却反抗我，愤怒地说道：“你以为这样就把我控制在你手里了？妄想！”并伸出手指来抓我的脸。她与我一样也被绑架了？她被我绑架了呢，还是我被她绑架了？

这时有扇门打开了，艾尔芙里达走进来。“我知道有个危险威胁着你，便及时来搭救你，”她说道，“也许我采取的方法有些粗暴，可我

没有别的选择。现在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从这个镜子笼里走出去，快告诉我怎么才能出去。”

镜子里映照出艾尔芙里达的一只眼、一条眉、一条腿、一只靴、一半嘴、一半唇、一半牙、一只戴着戒指的手和手中握的手枪。她的这些支离破碎的形象被众多的镜子折射、放大，中间还夹杂着一些罗尔娜的皮肉作为点缀。我已分辨不清哪些是属于艾尔芙里达的、哪些是属于罗尔娜的了，我迷糊了、茫然了，看不见我自己的映象了，只看见她们的映象。在诺瓦利斯^[20]的一部残篇中有这么一段，一个获得秘法的人找到了伊希斯女神^[21]的秘密住址，揭开女神脸上的面纱……现在我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我终于变成了一切……

第八章

西拉·弗兰奈里日记选

在山谷里一幢别墅的阳台上，有位年轻女子坐在躺椅上看书。我每天开始写作之前都要用望远镜观察她一段时间。透过这里清澈的空气我仿佛在她那一动不动的身形上看到了阅读这一不可见的运动的各种迹象，如目光的移动与胸膛的起伏，乃至词语在人脑中的运动：行止、奔流、阻滞、间歇，注意力的集中与松弛，思想的前进与回顾。阅读这一运动看来单调，实际上它在不断变化、起伏交错。

有多少年我未进行过不带偏见的阅读了呢？有多少年我未读过别人的著作，未读过与我应写的事物有任何关系的书籍了呢？我转过身看看我的写字台、打字机、打字纸和即将开始写的那一章书。自从我变成一个被迫写作的人以来，阅读的愉快已经与我无缘了。现在我的工作仿佛就是为了描写从望远镜里看到的坐在躺椅上阅读的那位女子的心情，而我自己却被禁止有她那种心情。

每天开始写作之前我都要观察那位女子，我希望我写作时的这一努力将能表达出那位女读者的呼吸和她那极其自然的阅读，表达出词语经过她的注意力的筛选即经过这一短暂的滞留之后被她的思想所吸收，变成她头脑里的映象，变成仅为她自己所有并且不能传达给他人的内心幻象。

有时我异想天开，希望我正在写的话恰好是她正在念的话。这一想法对我具有如此强烈的吸引力，以致我觉得事实的确如此：我急匆匆写下一句话，然后起身走到窗户旁，拿起望远镜来观察这句话在她身上引起的效应；我观察她的目光、她的嘴唇、她吸的香烟，以及她身躯在躺椅上的动作，观察她两条腿是直伸还是交叉跷在一起。

有时我觉得我的写作与她的阅读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不论我写什么都是舞文弄墨，与她阅读的东西毫不相干。如果我写的东西像手指在玻璃上刮过那样出现在她阅读的那本书页上，那会把她吓得赶快把书本抛得远远的。

有时我又相信，她读的那本书才是我的真正小说，我长期以来希望写却未能写出来的小说。现在那本小说在她那里，我在望远镜里能看见那本书，但看不清上面写些什么。我不可能知道那个“我”写了些什么，只知道我未能写出来也永远写不出那本小说。我坐在写字台边，不管怎么猜想、怎么抄袭她念的那本书，都无济于事，因为，对于那本只有她一个人念、别人都不会念的真正小说来讲，我不管写什么，都将是虚伪的。

假若她像我看她阅读那样，在我写作时她也拿起望远镜冲我这里看，那又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坐到写字台边，背向着窗户，喏，我觉得背后有束目光正不停地吸吮我写下的句子，并把我的故事引向我所不能控制的方向。我的读者是吸吮我心血的人，他们把目光投射到打字纸上吸吮我写出来的文字。我这个人，当别人看着的时候，不会写作，因此我觉得我写下的东西并非我的东西。我真想离开他们，让他们寄希望于打字机上的打字纸和敲打键盘的我的手指。

假若没有我，我该写得多么好啊！如果在白色的打字纸与沸腾的语词和奔放的故事之间没有人来写，没有我这个碍手碍脚的人存在，那该有多么好啊！风格、爱好、哲学思想、主观意愿、文化修养、个人经历、心理因素、才能、写作技巧，等等，所有这些能使作品打上我的烙印的成分，我觉得它们简直是个笼子，限制我任意发挥。假若我只是一只手，一只斩断的手，握着一枝笔写作……那么，谁支配着这只手呢？一群读者？时代的精神？集体的无意识？不知道谁在支配这只手。我之所以要取消我，并非要这只手成为某种确定的东西的代言人，只是为了让写作属于应该写出的东西，让叙述成为无人叙述的行为。

也许我用望远镜观察的那位女子知道我要写什么；或者说她不知道我要写什么，因此她才等待着我写出她尚不知道的东西；但是，她

确切地知道她在等待，亦即我写的东西应该填补她的这个真空。

有时候我想到小说的素材，觉得我将要写的那本小说的素材好像早已存在！书中的想法是已经想过的，对话是已经说过的，故事已经发生过了，时间、地点都经历过；书只不过是文字世界在文字中的等价表现。有时候我又觉得在将要写的书与已经存在的事物之间只可能存在一种互补关系：用文字表达的书与不用文字表达的物质世界互为补充，而书中的情节在写出来之前既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此时书还是一块空白，一块需要加以填补的空白。

我看我总是围绕这个想法在兜圈子：不用文字表达的物质世界与我要写的书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因此写作像沉重的负担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把眼睛移近望远镜，并对准那个女读者。在她的眼睛与书本之间有只白蝴蝶在飞舞。不管她念的是什么书，现在这只蝴蝶吸引了她的注意力。不用文字表达的客观世界现在充分体现在这只蝴蝶身上，而我的书应像这只蝴蝶一样，具体、集中而轻盈地反映物质世界。

望着这位坐在躺椅上的女子，我觉得我应该进行“写实”，不是说写她，而是写她的读书活动，即不论我写什么，我都应想到那是她阅读的东西。

现在我看见那只蝴蝶落在她书上，我要写实，把那只蝴蝶装在心里，比如描写一桩骇人听闻的罪行，把它写得与这只轻盈的蝴蝶有些相似。

我也可以想着某个惨无人道的罪恶场面来对这只蝴蝶进行描写，把蝴蝶写成某种可怕的东西。

故事大纲。两位作家居住在同一山谷的两面山坡上，他们的别墅遥遥相望，他们之间也相互观察。一位习惯上午写作，一位习惯下午写作。每天上午与下午，不写作的那位作家便把望远镜对准写作的那位作家。

他们之中一位作家多产，另一位作家则陷入苦闷。苦闷的作家观察多产的作家，见他写了一页又一页，他的手稿变成厚厚的一沓。“他的书很快会写完，一定是本畅销小说。”苦闷的作家不无忌妒地气愤地想道。虽然他认为这多产的作家不过是个心灵手巧的匠人，善于迎合读者的爱好写些系列小说，但他掩饰不了他对这位善于系统表现自己的作家怀有强烈的羡慕心情。啊，何止是羡慕，还有赞赏，真心实意的赞赏，因为这位尽力写作的作家在与读者的交流中，不仅克服了自己性格中的内向性，而且把读者期望从他那里得到的东西慷慨地给了读者。苦闷的作家要做到多产的作家这样，谁知要付出多大代价啊。他希望把这位多产的作家作为自己的楷模，现在他的最大愿望就是变成与这位多产作家一样的人。

多产的作家观察苦闷的作家，见他坐在写字台前啃手指，挠头皮，撕稿纸，一会起来去厨房里烧咖啡、沏茶或菊花晶，一会又拿起荷尔德林的诗集来看（很清楚，荷尔德林与他要写的小说毫无关系）。他把已经写完的一页誊清，然后又一行行地杠掉。他先打电话给洗染店（事先已约定，他那条蓝裤子星期四以后才能洗好），然后又做了些现在无用、将来也许有用的笔记，再去查百科全书中的塔斯马尼亚词条（很清楚，在他写下的那几页笔记中并未提到塔斯马尼亚），最后撕毁了两页笔记，并放听一张拉威尔的乐曲。这位多产的作家从来不喜欢那位苦闷作家的作品，读他的作品时仿佛眼看就要抓住关键的东西了却老是抓不住那关键的东西，让人老是放不下心。但是，现在望着他写作，觉得这个人正在与某种说不清的东西斗争，说不清是一团乱麻还是一条不知去向的道路。有时他觉得这个人在万丈深渊上走钢丝，因此对他赞赏不已。啊，何止赞赏，还有忌妒，因为他觉得自己的创作与这个苦闷作家的追求相比，简直太渺小、太浮浅了。

在谷底的一幢别墅阳台上，一位年轻的女子边晒太阳边看书。那两位作家都用望远镜观察她。“她看书多么专心，仿佛连呼吸都忘记了，”苦闷的作家心里想道，“她翻页时的动作多么投入啊！她念的书一定像多产作家写的那种小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多产的作家则在心里想道：“她读书多么专心，几乎完全沉浸在深思之中，仿佛发现了

什么神奇的真理！她念的书一定像苦闷作家写的那种小说，充满深奥的含义！”

苦闷作家的最大愿望是，希望他的作品能像这位女读者阅读的那本书一样受到读者欢迎，于是他开始以他想像的多产作家的写作方式着手写一本小说；而多产作家的最大愿望是，希望他的作品能像这位年轻女子阅读的那本书一样受到读者的青睐，于是他开始以他想像的苦闷作家的写作方式着手写一本小说。

这位年轻女子先后遇见这两位作家。他们都对她说，希望她能读读他们刚刚完成的小说。

年轻女子收到两份手稿。几天之后她出人意料地邀请两位作家同来做客。“你们在开什么玩笑？”她说，“你们送给我的是同一本小说的两份抄件！”

或者：

年轻女子将两份手稿弄混了，把苦闷作家按照多产作家的方式写成的小说退还给了多产作家，把多产作家按照苦闷作家的方式写成的小说退还给了苦闷作家。他们看到别人模仿他们的作品，双双感到极大气愤，于是重新按照自己的写作方式创作。

或者：

一阵风吹乱了两份手稿。女读者把它们收拢并混在一起，变成一部完美无缺的小说，变成多产作家与苦闷作家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小说。评论家们简直不知道应把这本小说归于谁的名下。

或者：

年轻女子一直是多产作家的热心读者，厌恶苦闷作家。她读完多产作家的新作后，认为这是一篇毫无价值的作品，因此得出结论说，多产作家以前写的东西都没有价值。与此相反，现在她回想起苦闷作家以前的作品，认为那些作品写得都很好，急不可待地要看他的新

作。但是当她看到他的新作并非像她期待的那样时，便把他也抛到一边去了。

或者：

同上。把“多产作家”换成“苦闷作家”，把“苦闷作家”换成“多产作家”。

或者：

年轻女子是多产作家的热心……厌恶苦闷作家。当她读完多产作家的新作后，未发现有何变化；她喜欢这本书，但并不特别为之倾倒。至于苦闷作家的手稿，她认为这本小说与该作家以往的小说一样，平淡无味。她以通常的客套话回复了两位作者。他们都认为这位女读者并不十分细心，便不再注意她了。

或者：

同上。把……换成……

我曾在一本书里读过，要表示思想的客观性时，可以使用“思考”这个动词的无人称形式，例如，不说“我思考”、“你思考”，只说“思考”，就像大家说“下雨”而不提谁下雨那样。宇宙也是有思想的，这种观点是我们看问题的依据。

我能否像说“今天下雨”、“今天刮风”那样，说“今天写作”呢？只有等我习惯使用“写作”的无人称形式时，我才敢相信我能够克服自己身上的局限性。

那么动词“阅读”呢？能否像说“今天下雨”那样说“今天阅读”呢？如果你仔细思考一下，阅读比起写作来更应该是个别进行的活动。假若写作能够超越作者个人的局限性，那么写作的意义仍旧在于它的作品要经过读者个人的思维线路得到阅读。只有作品得到某个读者的阅读，才能证明该作品具备了作者赋予它的功能。因此作品的功能超越

了个人的范围。宇宙什么时候才能表现自己呢？只有当人们可以这样说的时侯它才能表现自己：“我阅读，因此宇宙在写作。”

我看见这位女读者脸上显露出的正是阅读的这种特殊的幸福感，而我自己则不能享受这种幸福。

我写字台对面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别人送我的招贴画，画着史努比狗蹲在打字机旁，上面还写有一句话：“一个黑暗与动荡的夜晚……”每当我坐到写字桌前看到这句话时，它那种无人称语气仿佛打开了从一个世界走向另一个世界的通道，从此时此地的时间与空间走向作品的时间与空间的通道。我感到兴奋，感到这是一个开端，接踵而来的是许许多多数不胜数的事件。我相信，不管有用无用，最好还是共同约定一个通道、一个开端。我知道，说谎成癖的史努比只会说那么几句话，绝不会说别的话。轻而易举地进入另一个世界，那只是幻想。我在这种梦幻般的幸福感支配下立即动手写作，但我面前的白纸上展现出的却是一片空白。

自从我面前挂上这幅招贴画后，我再也无法写作了。必须尽快从墙上把这个可恶的史努比狗像摘下来，可我又老是下不了决心，因为这个少儿时代的玩偶已经成了我目前状态的象征，它时时提醒我、告诫我。

很多小说第一章开头的魅力在以后的叙述中很快消失了，因为开端只不过是一种许诺，对后面的故事及其可能的种种展开方式的一种许诺。我真想写一本小说，它只是一个开头，或者说，它在故事展开的全过程中一直保持着开头时的那种魅力，维持住读者尚无具体内容的期望。这样一本小说在结构上有什么特点呢？写完第一段后就中止吗？把开场白无休止地拉长吗？或者像《一千零一夜》那样，把一篇故事的开头插到另一篇中去呢？

今天我要把一部名著的最初几段抄写一遍，看看在它的开头里蕴藏的力量能否传递到我的手上来。如果我的手真能获得这种力量，它便会自发地接着写下去。

“七月初，一个十分炎热的日子。接近黄昏时分，一个年轻人从转租的位于S胡同的小房间里走出来，慢慢地、仿佛是漫不经心地走向K桥。”

我必须把第二段也抄下来，好让这篇故事自然而然地带着我前进：

“他在楼梯上成功地避开了女房东。他的房间在一幢六层楼的经济公寓的最上面，小得像个衣柜，根本不像一间住宅。”我一直抄到：“他欠女房东许多房钱，害怕碰见她。”

抄到这里，下面的话强烈地吸引着我，我不由自主地抄下去：“他并不是个胆小怕事的人，恰恰相反，一段时间以来他性情暴躁，仿佛患了疑心病。”既然抄到这里了，我就接着把这一段抄下去，不，一直抄它几页，一直抄到主人公来到放高利贷的老太婆面前。”我是拉斯柯里尼科夫，大学生，一个月之前搬到您这里来的。”年轻人急忙低声说道并向她鞠了个躬。他提醒自己应该更有礼貌些。”

我停下笔，以免抄写全本《罪与罚》。这种诱惑已控制着我。我仿佛突然明白了，誊写这个现在已不可思议的职业曾经具有何种意义与吸引力。誊写人员同时生活在两种时空之中，即读与写这两种时空之中，因为他可以抄写而不为自己面前空白的纸张担忧，又可以阅读而不为自己的这一行为可能涉及何种具体对象操心。

有位自称翻译我的作品的人来找我，告诉我说，我的作品在未经我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广泛翻译出版，这有损我的利益也有损他的利益。他递给我一本书，我翻了一下，没看出有什么问题。那是一本日语书，只有书皮上我的姓名是用拉丁字母书写的。

“我连这是我的哪本小说都看不明白，”我说，并把那本书还给他，“可惜我不懂日语。”

“即使您懂日语，也认不出这是您的哪本书，”来访者说道，“这本书您从未写过。”

他向我解释说，日本人仿制西方产品的能力已发展到文学方面。大阪有家公司已掌握了西拉·弗兰奈里小说的格式，能够制造出他的第一流新小说并使之充斥世界市场。把它们再翻译成英文（说得确切些，把它们翻译成假冒的英文原著），任何评论家都不能把它们与弗兰奈里的原作区别开来。

这个消息像魔鬼一般把我弄得心神不宁，不仅是因为这在经济上和道义上会给我造成损失，而且因为我对这些伪作，对我自己在另一种文化土壤上发出的新芽，既感到好奇又感到忧虑。我想像着一个身穿和服的日本老翁正在跨越一座拱桥。他就是我的日本形象。他正在构思我的一篇小说，经过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精神过程，达到与我完全相同的结果。因此，大阪这家公司仿制的弗兰奈里伪作虽然只是对我的作品的低劣仿造，但它们同时又可能包含着一种典雅而神秘的智慧。后者则是真正的弗兰奈里的作品所不具备的。

当然，在这位陌生人面前我不得不掩饰自己这种双重反应，仅仅表示同意收集各种必要的证据，提起诉讼。

“我要控告伪造者和推销伪作的人！”我故意盯着这个年轻人说道，因为我怀疑他参与了这场肮脏的交易。他说他叫艾尔梅斯·马拉纳，我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他的头前后很长，像个飞艇，凸起的前额里仿佛隐藏着许多东西。

我问他住在什么地方。

“暂时住在日本。”他回答我说。

他说，他对有人盗用我的名义感到气愤，并表示准备帮助我终止这场骗局。但是，他又补充说，这也没什么值得气愤的，因为他认为文学的力量在于欺骗，文学中的真实就是欺骗，因此，一篇伪作既然是欺骗之欺骗，那么它就具有次等的真实性。

他继续向我阐述他的理论。根据他那种理论，任何一部小说的作者都是真实作者虚构的一个人物，是在虚构之中代替作者的一个替

身。他的许多观点我是同意的，但不能让他看出来。他说他对我感兴趣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因为我是个可以被模仿的作者；第二，因为我具备成为一个大模仿家的必要条件，能够制造出天衣无缝的伪作来。因此，我能够成为他所谓的理想作家，即完全溶解在严严实实包裹着现实世界的虚构之中的作家。由于他认为技巧就是事物的实质，所以作者只要能够发明一套完善的技巧，便能与一切事物等同起来。

我必须停止思考昨天与那个马拉纳的谈话。我也希望把我自己从作品中抹掉，并为每一本书找到一个新我、新的声音、新的姓名，获得一次新生。但是，我的目的是在小说中捕捉到不能阅读的物质世界，那里既不存在任何中心，也不存在我。

仔细想想，这样一个笼统的作者也许是个很不起眼的人，例如在美国叫做捉刀的人、影子作家等。他们的职业虽不太受人尊敬，他们的作用却是人所共知的。他们是无名的编辑，把别人要讲述但不会写或没时间写出来的东西编辑成书；他们是书写的手，把忙于生存的事物变成文字。也许这才是我的真正使命，可我辜负了这一使命。我本来可以变成许多个“我”，与其他人的“我”连接起来，装扮成许许多多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我”。

既然书中的真实只能是个人的真实，我便决定写我自己的真实。写我自己的真实的回忆？不，回忆只有在没有写出来的时候、没有具体形式的时候才是完全真实的。写我自己的真实愿望？不，愿望也只有在不受意识的支配时才是真实的。我唯一能够写的真实就是我现在经历的这一时刻。也许这本日记才是一本真正的书，我在这里尽量真实地记录了我一天中不同时刻、不同光线下看到的那个坐在躺椅上的女子的形象。

为什么不承认我这种不满情绪是妄自尊大白日做梦呢？一个要消除自己、让位于身外之物的作家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写出一本包罗万象的、表示一切的一致的书；要么写出所有的书，在每本书里仅反映一个局部，通过局部反映整体。包罗万象的一致的书，不是别的什么书，而是圣书，是揭示一切的语言文字。但是，我不相信语言文字可

以包罗一切，我要写的是语言文字之外的东西，是没有写出来的东西，是不可能写出来的事物。因此我的选择只有一个，即写出所有的书，写出一切可能存在的作者可能写出来的所有的书。

如果我想我只能写一本书，那么这本书应该如何、不应该如何的种种问题便会阻碍我，使我止步不前。如果我想我要写的是整整一个书库，那么我的心情便不会感到压抑，因为我知道不论写本什么样的书，它都将得到补充、反驳、衡量、增补，将被成千上万本我尚需写作的书籍所掩埋。

《古兰经》是创作条件最清楚的圣书。这本圣书与万物之间至少有两个媒介，即穆罕默德听安拉讲话，再把这些话讲给文书记录下来。有一次——为这位先知作传的人说——穆罕默德在向文书阿布杜拉转述安拉的启示时，讲到一半停住了。阿布杜拉本能地提醒他应该得出什么结论。先知由于一时疏忽把文书的话当成了真主的启示。这件事使阿布杜拉非常愤慨，随后便离开了先知并放弃了对他的信仰。

文书这样想是不对的，因为组织句子的责任在他，他应该考虑文字上的连贯性，考虑语法和句法，以便容纳在变成语言之前就已十分流畅的思想，接收作为一位先知讲来必然十分流畅的话语。既然安拉要把自己的启示表示成文字，文书的合作便是不可缺少的。穆罕默德明白这点，有意让文书来结束那句话。但是阿布杜拉却未意识到自己的这一权力。他丧失了对安拉的信仰，因为他缺乏对写作的信心，缺乏对他自己这个从事写作的人的信心。

如果允许一个非信徒修改有关先知穆罕默德的传说，那么我会提出这样一个建议：阿布杜拉在记录时写错了一句话并因此放弃了自己的信仰；而穆罕默德虽然发现了这个错误，却决定不去改正它，故意保留这一谬误。即使这样，阿布杜拉也不应感到愤慨，因为冲动与言语只有在写到纸上之后才具备最终形式，在变成文字之前无所谓正确与谬误。无限的非文字世界要变成可被阅读的世界，只能通过我们的手做出有限的写作动作来实现，诸如拼写中犹豫不决、疏忽大意和下意识的颤抖等等。如果否认这些现象，这些身外之物便休想通过口头的或书面的语言来传递信息，而只好通过其他途径来传递信息。

喏，那只白蝴蝶已穿过山谷，从女读者的那本书上飞到我面前的稿纸上来了。

这个山谷里出现了一些奇怪的人物：一些图书经纪人正在等待我的新小说，他们已经从世界各地的出版社支取了我这本小说的预付酬金；一些广告商希望我笔下的人物穿某些衣服、喝某些果汁；一些编制计算机程序的专家则提出要求，要我同意他们用计算机完成我那些未完成的作品。我尽量少出门，不上村里去；如果要散步，就走小路上山。

今天我碰见一队小青年。他们身穿童子军军服，既兴奋又小心地在草地上把帆布排成几何图形。

“这是给飞机的信号？”我问道。

“给飞碟的，”他们回答说，“我们要观察尚未认识的物体。这里是个空中通道，近来飞碟经常经过这里。人们认为，因为这里有位作家，外星球上的人想通过他和我们交往。”

“有什么根据呢？”我问。

“根据是，这位作家早已陷入危机，不能写作了。报纸上正在讨论他不能写作的原因。我们估计，可能是别的星球上的居民使他失去了创作能力，因为他们要把他大脑中地球上的概念清洗干净，让他变成一部接收机。”

“为什么非要找他不可呢？”

“外星人不能直接表达各种事物，需要进行间接表达，例如用比喻的方式，通过可以引起强烈兴奋的故事来进行表达。这位作家好像是位技巧娴熟、思想灵活的作家。”

“你们读过他的小说吗？”

“他以前写的小说都没意思。等他摆脱目前的危机再开始写作，他的新书中就可能包含来自宇宙的信息。”

“宇宙信息是怎么传导给他的呢？”

“通过精神渠道传导给他。他自己不应该有所察觉。他以为在依靠自己的天资写作，而宇宙发来的信息以宇宙波的形式，经过他的脑子渗透到他写下的句子中去。”

“你们能够破译宇宙信息吗？”

他们未予回答。

假如我使这些年轻人对宇宙的期望落空的话，我会感到某种失望。其实我可以在下一部著作中插入某种东西，让他们觉得那是宇宙给予我的启示。可现在我却想不出插进什么东西。等我开始写作时，也许我会产生某种想法。

如果真像他们说的那样，我写作只是一种虚伪的形式，我写的内容都是外星人口述的，那会出现什么结果呢？

我一直等待着来自星际间的启示，我的小说毫无进展。假如过不了多久我又开始一页一页地写下去，那就说明银河系在向我发送信息了。

可是，现在我能够写的就是这本日记，即对那个坐在那里阅读的年轻女子的观察。她读的什么书，我不知道。来自星际间的信息是在这本日记里呢，还是在她念的那本书里？

有个姑娘来找我。她正在写一篇有关我的小说的论文，要在大学里一次重要讨论会上宣读。看到我的作品能够完全证实她的观点，这无疑是件好事（不知是对我的小说还是对她的论点来说是好事）。从她那十分详尽的介绍中我得到的印象是，她的文章十分严肃，但是在她眼里我的小说却变得面目皆非了。我不怀疑这个罗塔里娅（她叫这

个名字)认真地读过那些小说,但是我想,她读那些小说的目的是为了找寻她阅读之前就存在于她脑子里的东西。

我试图向她解释,她却略带气愤地反驳说:“为什么?您要我在您的书中仅仅看到您的观点吗?”

我回答她说:“不是这样。我期望读者能在我的作品中看到我不知道的东西,但是这只能在读者认为他们读的东西是他们不知道的东西时才会发生。”

(幸运的是,我可以通过望远镜观察另一个女子读书,并使自己相信不是所有的读者都像这个罗塔里娅。)

“您要求的是被动的、躲避问题的、落后的阅读方法,”罗塔里娅说,“我妹妹就是按您这种方法阅读。恰恰是因为我看到她贪婪地、一本接一本地阅读西拉·弗兰奈里的小说而不提出任何问题,我才产生了把弗兰奈里的小说作为我的论文题目的想法。弗兰奈里先生,我正是抱着这个目的阅读您的作品,而且也是为了,如果您愿意深究的话,向我妹妹柳德米拉证明应该如何阅读一位作家,即便他是西拉·弗兰奈里也不例外。”

“感谢您对我使用‘即便’一词以示区别。您为什么不同您妹妹一起来呢?”

“柳德米拉认为,最好不要认识作者本人,因为真实的人从来不会与读书时想像的作者形象吻合。”

我真想说,这个柳德米拉可能是我最理想的读者。

昨天晚上,当我走进我的书屋时,看见一个陌生的黑影从窗户里跳了出去。我想跟踪他,却未找到他的踪迹,我常常觉得,尤其在深夜里觉得,有人躲在我这房子周围的灌木丛里。

虽然我尽量少出门,也觉得有人把手伸向我的稿件了。我已不止一次发现我的手稿有短缺现象,几天之后又在原地找到这些缺页。有

时它们变得面目全非，仿佛我已记不清我都写了些什么，或者说，仿佛我一夜之间变得自己连自己都认不出来了。

我问罗塔里娅，我借给她的书她是否已看过几本。她回答说没有看，因为她在这里没有计算机。

她向我解释说，按一定程序工作的计算机可以在几分钟内读完一本书，并把书中的全部词汇按照出现频率高低的顺序记录下来。“这样我就可以得到一份‘读后报告’，”罗塔里娅说，“节约宝贵的时间。阅读一篇作品，除了记录下它题材的重复、词汇形式与意义的重复之外，还有什么呢？电子计算机阅读后，给我打印一张词汇频率表。凭借这张词汇表，我就能大致想像出我在评论中应对这本书提出什么问题。当然，出现频率最高的有些是冠词、代词和小品词，这些并不是我要注意的词汇。我首先注意的是那些含义丰富的词汇，它们能使我对全书有个相当准确的印象。”

罗塔里娅给我带来了几本经电子计算机处理过的小说，即以出现频率高低排列的词汇表。“如果是一本五万至十万字的小说，”她对我说，“我劝您立即注意出现频率在二十次左右的词汇。您看这里。出现十九次的词汇是：

皮带、指挥官、牙齿、做、有、一起、蜘蛛、回答、血、哨兵、开枪、立即、你、你的、看见、生命……

“出现十八次的词汇是：

够了、漂亮、帽子、直到、法国人、吃、死、新、走过、土豆、点、那些、青年、晚上、走、来……”

“您现在还看不出讲的什么事吗？”罗塔里娅问道。“毫无疑问这是一部战争小说，战斗描写，文字枯燥，带一点恐怖气氛。也可以说，这是一篇非常肤浅的作品。为了证实这点，最好在仅出现过一次（决不能因此而认为它们不重要）的词汇表中做些抽样调查。例如抽出这些词汇：

裙子、埋葬他、地下的、埋葬她、埋葬了、薄的、树林下、手边、流氓无产者、楼梯下的小室、地下、女内衣.....”

“不，这本小说并不像乍看起来那样肤浅，一定还隐含着什么东西。我可以把我的研究工作引向这条轨道。”

罗塔里娅给我看另外一些词汇表。“这是另一本小说，风格迥然不同。您看这些出现过五十次左右的词汇：

有、丈夫、少、里卡尔多、他的（五十一次）；东西、前面、回答、是、火车站（四十八次）；刚刚、房间、马里奥、一些、大家、次（四十七次）；去、上午、好像（四十六次）；应该（四十五次）；直到、手、感觉（四十三次）；年、切芹娜、谁、德莉娅、姑娘、你是、晚上（四十二次）；窗户、能够、几乎、孤独、回来、男人（四十一次）；我、要（四十次）；生活（三十九次）

.....

“您看呢？情景相融、思想感情轻描淡写、出身微贱、乡间生活.....作为反证，让我们从出现过一次的词汇中抽样：

受冻、受骗、设法、工程师、忌妒、天真、吞食、吞下、跪下、向下、不公正、放大、发胖.....

“这样我们就能看到故事中的气氛、人物的心情和社会背景.....现在让我们看第三本小说：

去、头发、账、身体、上帝、根据、钱、尤其、次（三十九次）；

面粉、雨、贮备、有人、理智、晚上、在、维琴佐、葡萄酒（三十八次）；甜、因此、贮具、腿、死、他的、鸡蛋、绿的（三十六次）；

有、小孩、唉、白的、头、做、天、机器、黑的、甚至、胸膛、留下、布（三十五次）

“我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具体的、血淋淋的、真实可靠但有点粗俗的小说，感情逼真，毫不矫揉造作，一部民间的爱情史。这里我们也看看频率为一的那些词汇，例如：

青菜、处女、害羞、我害羞、你害羞、他害羞、我们害羞、发生、苦艾酒^[22].....

“看到了吗？多么天真而美好的犯罪感啊！这种迹象非常可贵，可以从这里开始研究，提出您的设想.....我怎么跟您讲的？难道这不是一种既迅速又有效的读书方法吗？”

罗塔里娅以这种方式阅读我的小说，使我感到不安。现在我每写下一个词，都能看见它被电脑旋转，然后被排列到频率表中去，放到其他一些我无法知道的词旁边；我问自己，这个词我用过多少遍了，充分意识到写作的全部责任依赖于那些孤立的音节；我试着想像这个词我使用了一遍或五十遍可能导致什么结果。也许我还是把它杠掉好.....可是，我不管写个什么词来代替它，没有一个词能经得住这种考验.....也许我不用写书了，还是按字母表顺序写个词汇表，用一堆互不联系的词汇来表达一种我自己尚不知道的真理；也许计算机倒过来执行自己的程序时，能从这堆词汇中推导出我的小说来。

那个写关于我的论文的罗塔里娅，她妹妹也来找我了，来以前并未打过招呼，好像偶然路过这里似的。她说：“我叫柳德米拉，读过所有您写的小说。”

因为我知道她不愿意认识作者本人，所以见到她使我感到奇怪。她说她姐姐对事物的看法是片面的；当罗塔里娅跟她谈到见过我时，她要检验一下她姐姐的话，同时也因为我对她只是个理想的作家形象，她决定亲自来检验一下我这个人是否真正存在。

用她的话说，理想的作家就是像“南瓜秧子结南瓜”一样创作的作家。她还用了一些别的顺应自然过程的隐喻，像风沿山坡走、潮水有涨落、年轮不瞒树龄等。这些都是关于文学创作的一般性譬喻，唯有关于南瓜的譬喻是指我的。

“您生您姐姐的气吗？”我问她，因为我听她讲话时语气里带有火药味，就像人们为了维护自己观点反驳他人时那样。

“不，我是生您认识的另一个人的气。”她回答道。

我未费多大劲就弄清了她来访的原因。柳德米拉是那个翻译者马拉纳的女朋友，或者说曾经是他的女朋友。马拉纳认为文学作品的价值在于它的结构与手法是否复杂，即由欺骗、圈套等齿轮构成的整个机器是否复杂。

“您认为我和他不一样吗？”

“我一直这么想：您写作就像动物筑巢，如蚂蚁建蚁穴，蜜蜂筑蜂房。”

“我相信您说这话不完全是为了讨我喜欢，”我回答说，“喏，您现在亲眼见到我了，希望您并不感到失望。我符合您想像的西拉·弗兰奈里的形象吗？”

“不，我不感到失望，不是因为您符合某种形象，而是因为您正像我想像的那样，是个极普通的人。”

“我的小说给您这种印象吗？”

“啊不……西拉·弗兰奈里的小说很有特色……好像它们早已存在，您创作它们之前就早已存在，一切细节都存在……好像它们通过您，借助您才表现出来，因为您会写作，它们需要能把它们写出来的人，这样的人应该存在……我多么希望能看您写作，检验一下是否果真如此……”

我感到非常痛心。对这个女人来说，我只不过是个没有生命的写作机器，时刻准备把独立于我而存在的幻想世界由未表达出来的状态转化为文字。如果她知道我现在已不具备她想像的那一切，即我既没有表达能力也没有需要表达的东西，如果她知道这一切，那就糟透了。

“您以为能看到什么呢？有人看着我的时候，我无法写作……”我辩解说。

她解释说，她认为文学的真实性在于写作这一行为的生理属性。

“……行为的生理属性”这句话开始在我脑子里旋转并变化出各种各样的形象，我已无法控制自己了：“生存的生理属性，”我噤声道，“喏，这就是我，我是个活人，在您面前，在您的生理存在面前……”我说这话时心里油然而生一股忌妒之意，不是忌妒他人，而是忌妒我自己，忌妒那个写小说的我占领了这位年轻女子的心。此时此地的我，拥有充沛精力却缺乏创作热情的我与这位女子分开了，被打字机的键盘和卷轴上的白纸远远地分开了。

“沟通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我向她解释说，并急忙向她靠拢。我头脑里各种各样的视觉映象和触觉映象来回翻腾，促使我去迅速消除我与她之间的距离。

柳德米拉挣扎着，尽力摆脱我。“弗兰奈里先生，您要干什么？我们是在讨论问题！您不要搞错了！”

当然，我的动作可以更文雅一点，可现在已别无他法了，只有孤注一掷；我围着写字台追逐她，嘴里还不停地说些我承认是下流的话，像“您以为我老了，不，我还……”

“弗兰奈里先生，您完全误会了。”柳德米拉说。她停下来，把厚厚一本《韦氏国际词典》置于我们之间。“我完全可以跟您睡觉；您是位兴趣高雅、外貌漂亮的人。但这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毫无关系……与我读的小说作者西拉·弗兰奈里毫无关系……正如我跟您说过的，你们

是两个人，完全不能混淆的两个人……我不怀疑您就是您而不是别的什么人，在这方面您同我认识的许许多多的其他男人完全一样，但是我感兴趣的是另一个人，是西拉·弗兰奈里小说中的西拉·弗兰奈里，与站在我面前的您毫无关系……”

我擦擦头上的汗，坐下来。我身上有某种东西消失了。也许是我消失了，也许是我的具体内容消失了。难道这不正是我所追求的状态吗？不正是我力求达到的非个性化吗？

也许马拉纳与柳德米拉两人来访的目的都是为了告诉我同一件事情。但我不知道这对我来说是解脱还是惩罚。他们为什么现在来找我呢？现在我觉得自己把自己束缚起来了，就像关在监狱里一样，为什么他们恰恰在这个时候来找我呢？

柳德米拉一出门，我就奔向望远镜，想看看那个坐在躺椅上看书的女子以慰藉自己。她不在，于是我怀疑，她是否与来这里会我的女子是同一个人呢。也许她就是我的各种问题的根源。也许他们共同合谋来阻止我写作，柳德米拉，她姐姐，还有那个翻译者，都是一伙的。

“我最喜欢的小说，”柳德米拉说，“是这样的小说：它们在极其复杂、残酷与罪恶的人际关系周围蒙上一层似乎透明的外罩。”

我不明白，她说这话是要说明我的小说中什么东西吸引她呢，还是要说明她在我的小说中希望看到却未看到这种东西。

我觉得柳德米拉的特点就是不满足，因此她的爱好也在不断变化，随着她的不满情绪而变化。（不过，她今天来找我时，仿佛已经忘却了昨天发生的事。）

“我在望远镜里可以看到谷底一位女子坐在阳台上看书，”我向她讲述，“我这样向自己提问：这位女子看的书使她感到平静呢，还是使她感到焦虑？”

“您觉得呢？她是平静呢，还是焦虑？”

“平静。”

“那么她读的是令人焦虑的书。”

我向柳德米拉讲述有关我的手稿的一些奇怪想法：它们一会消失了，一会又出现了；再现时已不是原来那样了。她告诉我应该十分小心，因为现在伪经书正阴谋向各个领域扩张。我问她，她以前的男朋友是否是这场阴谋的首领。

“凡是阴谋最后都会摆脱首领的控制。”她含糊其辞地回答说。

伪经（来自希腊文apokryphos，隐蔽的、秘密的）：一、原指宗教团体的“秘密书籍”，后指宗教组织确定自己的圣书后那些未被承认的经书；二、指那些不属于某一历史时期或某位作家的书籍。

字典里都是这样解释的。从“伪经”这个词的几种意义而论，也许我的真正使命就是一个伪经作者的工作：因为写作的含义总是把什么东西隐蔽起来，然后再让人去发现；因为从我的笔管中能够写出来的真理，就像一块磨盘受到强烈冲撞之后，从上面脱落下一块碎片飞向远处；因为没有伪造的东西就没有真正的东西。

我真想找到艾尔梅斯·马拉纳，建议他我们共同组织一个向全世界倾销伪书的公司。可他现在在哪里呢？回日本去了？我想方设法让柳德米拉谈论他，希望从她嘴里套出点具体情况。柳德米拉说，伪造家为了开展活动，需要隐藏在小说家人数众多且多产的国度里，以便把他们的伪作隐蔽起来，把他们的伪作与用真正的原材料严格生产出来的产品混淆在一起。

“那么说他回到日本去了？”可是，柳德米拉仿佛不知道这个人与日本有什么联系。她认为这个不讲信义的翻译者从事伪造的秘密基地在地球的另一面。从他最后的信件来分析，艾尔梅斯·马拉纳的踪迹是在安第斯山脉附近消失的。然而柳德米拉关心的只有一件事：让他滚得远远的，她逃到这里的山区来，正是为了躲避他；现在她相信不会再看到他了，可以回到自己家里去了。

“就是说您要走了？”我问道。

“明天上午走。”她通报说。

这个消息使我很伤心，我突然感到很孤独。

我与观察飞碟的小青年又谈过一次话，这次是他们来找我的，想检查一下我是否已写出了外星人口述的书。

“没有。但是我知道那本书在什么地方。”我一边走向望远镜一边说道。很久以来我都有这个想法，认为坐在躺椅上的女子看的那本书就是他们要找的来自星际的书。

那个阳台上已没有那位女子了，我失望地把望远镜对准山谷的其他地方，却看见一个男人，身穿城里人的衣服，坐在岩石顶上专心致志地读着一本书。这一奇妙的巧合使我有理由认为那就是外星人。

“喏，那就是你们要寻找的书。”我一边对那些年轻人说，一边把望远镜让给他们看那位陌生人。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把眼睛凑向望远镜，然后相互交换了一下眼色，向我道谢并告辞。

一位男读者来找我，向我说明那个使他感到不安的问题：他得到了两本我写的书名叫《在线条……网中》的小说，外表装饰完全一样，内容却是两本毫不相干的小说。一本写的是一位教授不能容忍电话铃声，另一本写的是一位富翁收藏万花筒。可惜他无法对我讲述更多的内容，也不能把那两本书拿给我看，因为那两本书他还未看完就被别人拿走了，第二本小说是在距此不到一公里的地方被抢走的。

这件令人奇怪的事使他的心情依然不能平静。他告诉我说，上我家来之前他想弄清楚我是否在家，同时也想继续读那本小说，以便更有把握地跟我谈他碰到的问题。于是他坐在一块岩石顶上读起来，他从那里还可以注意我别墅里的情况。过了一会，一伙疯狂的年轻人突然包围了他并抢走了书。他们围着那本书举行了一场即兴的仪式：一

人把书高高举起，其他人都以虔诚的目光注视着那本书。不管他怎么抗议，他们也不予理睬，带着那本书跑到森林里去了。

“这儿山谷里有许多怪人，”我尽力安慰他说，“您别再想那本书了。您并没有失去什么，因为那是一本伪作，是在日本制造出来的。一家日本公司蓄意从我的小说在世界各地取得的成就中捞取好处，肆无忌惮地推销封面上印着我的姓名的小说，其实那都是对一些日本无名之辈的剽窃。那些小说，因为无人出版，最后只好送到造纸厂去当原料。经过长期调查，我已揭穿了这个阴谋。我和那些被剽窃的日本作家在这个阴谋之中都是受害者。”

“说实话，我读那本小说还挺喜欢的，”男读者承认说，“可惜我无法读完那本书了。”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可以告诉您它的出处：那是本日本小说，据大纲改编而成，把真实的人物姓名和地名换成了西方的名称；书名是《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作家叫伊谷高久，是位非常值得尊敬的作家。我可以给您一本英译本，以补偿您的损失。”

我从写字台上拿起那本书，装进纸口袋里递给他，让他当场别翻阅那本书，同时还让他明白，这本书与《在线条交叉的网中》毫无共同之处，与我的其他小说，不论是真的还是假的，都无共同之处。

“我知道市场上有一些假冒的弗兰奈里作品，”男读者说，“而且相信我那两本书中至少有一本是假的。您还有什么要告诉我吗？”

让这个人进一步了解我的问题，也许太不谨慎。我想用这样一句话来回避他的问题：“我将要创作的小说，我才承认是我的小说。”

男读者会意地微微一笑，然后严肃认真地说道：“弗兰奈里先生，我知道谁是这一切的幕后指挥，不是日本人，而是一个叫艾尔梅斯·马拉纳的人。他制造了这一切，是出于对您的忌妒，因为您认识一位叫柳德米拉·维皮特诺的年轻女子。”

“那么您来找我干什么呢？”我驳斥他说，“您去问那位先生是怎么回事好了！”

我怀疑在男读者与柳德米拉之间有某种联系。这种怀疑足以使我的语气变得带有敌意。

“那我只好去找他了，”男读者表示赞同，“正好我因公要上他待的地方——去南美洲去出差，顺便去找找他。”

我不想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他。据我所知，艾尔梅斯·马拉纳在为日本人工作，他在日本有个伪作制作中心。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让这位不速之客远远地离开柳德米拉，因此我鼓励他去出差，去进行细致的调查，查出那个幻影似的翻译家。

男读者被一些神秘的巧合所困扰。他对我说，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各种原因他读小说刚刚读完几页就中止了。

“也许您觉得枯燥无味。”我对他说。我看问题通常持悲观态度。

“恰恰相反，我都是读到最有兴致的时候被迫中止的。我迫不及待地要接着读下去，可是，当我重新打开书接着往下读时，却发现我面前摆着的完全是另一本书。”

“一本枯燥的书……”我插话说。

“不，一本更有趣的书。这第二本书我也不能读完，又不得不中止。”

“您这种情况倒能使我产生希望，”我说，“我越来越经常碰到的情况是，拿到一本刚刚出版的书，打开一看却是本我已读过上百遍的书。”

我回顾了与那位男读者进行的最后一次谈话。也许因为他认真阅读，在小说开头部分他就把小说的全部实质都吸收了，在小说后半部分他已没东西好吸收了。我在写作时也有这种感觉：一段时间以来，

写每一本小说时我都是刚写完开头就写不下去了，仿佛已经把要说的话都说完了。

我产生了这样一个想法，即写一本仅有开头的小说。这本小说的主人公可以是位男读者，但对他的描写应不停地被打断。男读者去买作家Z写的新小说A，但这是个残本，刚念完开头就没有了……他找到书店去换书……

我可以用第二人称来写这本小说，如“读者你”……我也可以再写一位女读者，一位专门篡改他人小说的翻译家和一位年迈的作家。后者正在写一本日记，就像我这本日记……

但是，我不希望这位女读者为了躲避那位骗子翻译家最后落入男读者的怀抱。我要让男读者去寻找骗子翻译家的踪迹，后者躲在一个遥远的地方，而让这位作家与女读者单独待在一起。

当然，如果没有一个女主人公，男读者的旅行就会枯燥乏味，必须让他在旅途中再遇到一个女人。女读者可以有个姐姐……

事实上，男读者确实要走了。他将随身带着伊谷高久的小说《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以备旅途中阅读。

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

银杏的枯叶像细雨一般纷纷落下，使绿色的草地上布满点点黄斑。我正与桶田先生一起在石板铺的小路上散步。我告诉他说，我想把每一片银杏落叶引起的感觉与所有落叶引起的感觉区别开来，但是我不知道这是否可能。桶田先生回答我说，可以把它们区别开。我的前提（桶田先生认为我的前提理由充分）是：如果从银杏树上只有一片枯叶落到草地上，那么望着这片枯叶得到的印象是一片小小的黄色树叶；如果从树上落下两片树叶，眼睛会看到它们在空中翻腾，时而接近时而分开，仿佛两只相互追逐的蝴蝶，最后分别落在草地上；如果是三片树叶、四片树叶，甚至是五片树叶，情形都大致如此；但是，如果在空中飘落的树叶数目不断增加，它们引起的感觉便会相加，产生一种综合的犹如细雨般的感觉；如果这时刮过一阵微风，这些纷纷下落的树叶会像鸟儿的翅膀那样在空中做片刻停留；如果低头看看草地，会觉得草地上播下了一片闪亮的斑点。现在我想一方面不失去这种综合的、愉快的感觉，同时又想使它与每片落叶进入视野后在空中飘荡、下落引起的个别映象区别开来。桶田先生的赞同鼓舞着我向这个方向不懈努力。当我观察银杏树叶的扇面形状和齿状边沿时，我又补充说：“也许我不仅能区分出每片树叶引起的感觉，而且能区分出每片树叶上的每个裂片引起的感觉。”桶田先生对这一点没有表示意见。以前他的沉默总是对我的告诫，让我不要跳过一系列未经检验的步骤，仓促做出假设。从尊重他的教导出发，我便开始集中精力收集那些细微的感觉，当这些感觉刚刚出现，还没有与其他感觉混合成普遍的印象时，就捕捉住它们。

桶田先生的小女儿真纪子给我们送茶来了。她的行动循规蹈矩，她的美色尚带有一丝少女的稚气。当她俯身倒茶时，我看见她那高高拢起的头发下面裸露的后颈上有股黑色的汗毛沿着颈椎一直伸到脊背上。我正聚精会神地观察她，突然觉得桶田先生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我。他一定知道，我正在他女儿的后颈上检验我区分各种感觉的能

力。我没有移开我的目光，一方面因为那股白色皮肤上的黑色绒毛强烈地吸引着我，另一方面也因为桶田先生并未把我的注意力引开，他本来可以用任意一句话轻而易举地把我的注意力引开。真纪子很快倒毕茶直起身，她嘴唇左边上的一个黑痣又使我感受到刚才那种感觉，但没有那么强烈。真纪子顿时有点慌乱，望了我一眼便低下头去。

当天下午发生了一件事使我难以忘怀，虽然我知道，讲出来也不过是件区区小事。我们与真纪子和宫木夫人一起去湖边散步。桶田先生拄着白色枫木手杖独自一人走在前面。湖中一株秋季开花的睡莲上开了两朵莲花，宫木夫人说想把它们采下来，一朵给她自己，一朵给她女儿。宫木夫人的面部表情像往常一样阴郁且略带疲倦，但她的态度却十分固执。这使我怀疑她在与她丈夫的长期不和睦中是否仅仅是个受害者（关于他们关系不和人们早已议论纷纷）。桶田先生尽力冷落她，她自己则我行我素，我真不知道最后谁能拗过谁。至于真纪子，她总是笑容满面，无拘无束。她和那些在矛盾剧烈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孩子一样，为了保护自己养成了这种性格，现在她正是用这种早熟的、回避问题的欢乐面孔来对待所有的人。

我跪在湖边一块石头上，尽力伸手去够漂浮在水面上的睡莲叶片，我轻轻把它拉过来，小心翼翼的，以免撕碎它，以便把那株睡莲拉到岸边，宫木夫人和她的女儿也跪在岸边，伸出手，随时准备采摘慢慢移近的花朵。湖岸离水面很近，而且向下倾斜，为了不掉进水中，她们挽起一只手靠在我背上，再一人从一侧伸出一只手去。突然我感到我的背上，在肩膀与肋骨之间，仿佛接触到什么，对，接触到两个东西，左边一个，右边一个，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感觉。在真纪子小姐那边是绷得紧紧的、富有弹性的尖状物，在宫木夫人那边则是柔软的、滑而不定的圆状物。我明白了，由于某种非常罕见的巧合，我同时接触到真纪子小姐的左乳房及其母亲的右乳房，我应该集中全力不失时机地区别、比较和体会这两种同时产生的感觉。

“把莲叶推开，”桶田先生说道，“花茎就移向你们了。”他站在我们三人的上方。他本来可以用拐杖轻而易举地把睡莲钩到岸边，但他

却不那样做，仅限于向两位妇女提出劝告，使她们的身躯更长时间地依附在我身上。

两朵睡莲快到真纪子与宫木夫人的手边了。我迅速盘算着：等她们采摘的时候，我只要抬起右手，向后收臂，便可将真纪子那坚实的小乳房夹在腋下。但是，由于采到莲花而产生的兴奋把我们各种动作的顺序打乱了，我的右臂夹空了，而我的左手放开花茎向后收回来时却插到了宫木夫人的怀里。她好像有意让我这么做，欢迎我这么做，我周身都感到她的身体顺从地微微颤抖。这件事后来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后果，下面我会讲到的。

当我们再次经过那棵银杏树下面时，我对桶田先生说，观察纷纷下落的树叶时，应该注意的根本问题不是要感知每片树叶，而是感知每片树叶之间的距离，即把它们分隔开的空气与空间。我仿佛明白了这个道理：感知范围内有很大一部分不存在感觉，这是使感知能力得以暂时集中在某个局部上而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正如在音乐中那样，寂静的背景是使每个音符突出出来的必要条件。

桶田先生说，就触觉而言这无疑是正确的。我对他的回答感到非常吃惊，因为我在与他交流我观察树叶得出的结论时，心里想到的正是对他女儿和夫人的身体接触。桶田先生非常自若地继续讲他对触觉的看法，仿佛他已明白这是我与他谈论的唯一话题。

为了把我们的谈话引到别的话题上去，我试图拿阅读小说来作比较。小说中缓慢的节奏和低沉的语调，是为了引起读者注意那些细腻而具体的感觉；但是小说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话只能一句一句地说，感觉只能一个一个地表达，不管谈论的是单一的感觉还是复合的感觉。视觉与听觉的范围却很广泛，可以同时接收多种多样的感觉。与小说表达的各种感觉相比，读者的接受能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首先，读者如不仔细认真地阅读便会忽略文字中实际包含的一些信息或意图；其次，文字中总有一些基本东西未被表示出来，甚至可以说，小说中未言明的东西比言明的东西更加丰富，只有让言明的东西发生折射才能想像出那些未言明的东西。桶田先生对于我的这些思

考保持沉默，而我和往常一样，由于讲得过多最后自己反被绕在里面绕不出来了。

后来有段时间，我常常单独与两位妇女待在家里，因为桶田先生决定亲自去图书馆查找资料（在这以前那是我的主要任务），要我留在他的书房里整理他的卡片。我有理由担心桶田先生嗅出了我与川崎教授的谈话，猜到我想脱离他这一学派，投向能给我提供光辉前程的学术界。的确如此，长期留在桶田先生的智力保护下对我不利的，我从川崎教授的助手们对我的讥讽中已经感觉到了，因为他们不像我的这些同窗拒不与其他学派接触。桶田先生无疑想把我整天关在他家里，让我不能练就一副强有力的翅膀，并限制我在头脑里形成独立的思想。他正是用这种方法对待其他同学的，他们现在已被他束缚住了，并且相互监视，只要有一点摆脱老师权威的表示便会被人告发。我必须尽快下决心脱离桶田先生；如果说我迟迟没有这样做，那仅仅是因为上午他不在家时我心里感到一种精神上的愉快与兴奋，虽然这种精神状态对我的研究工作毫无益处。

我在工作中的确常常分心，寻找各种借口到其他房间去，希望能碰见真纪子，看她如何度过一天的时间，然而常常碰见的却是宫木夫人，我也常常与她攀谈，因为与母亲谈话（甚至开个不怀好意的玩笑）比与女儿谈话机会易得。

晚上，大家围着热气腾腾的日式火锅坐成一圈，桶田先生仔细审视着我们的表情，仿佛这一天的秘密与想法都写在我们脸上。各种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想法形成一张网，令我无法逃脱，也不愿逃脱。因此，我一拖再拖，不能下决心脱离桶田先生，脱离这个得益甚微且没有前景的工作。我知道，布下这张网的就是他桶田先生，他正一股一股地收紧这张网。

那是秋天一个晴朗的下午，接近十一月里的满月，我与真纪子谈到什么地方才是从树枝间观察月光的最佳地点。我认为银杏树下的花圃是最佳地点，因为那里厚厚一层落叶可以把月光反射到四周。我的话目的很明确：邀真纪子于当天夜晚去银杏树下会面。这位姑娘反驳

说她认为最佳地点是湖边，因为秋高气爽的时候湖水反映出来的月亮轮廓比多雾的夏季更清晰。

“好，”我急忙说道，“我急切地盼望着月亮升起的时候，与你在湖边见面。另外，”我补充说，“小湖还能唤起我记忆中的一些微妙感觉。”

也许说这句话时，我对碰到真纪子乳房的回忆太强烈了，我的声音很激动，使她感到不安。她皱起眉头，沉默了片刻。为了不让她不安的心情打断我美好的幻想，我的嘴不自觉地做了个轻率的动作：我像咬东西那样张开嘴又闭上嘴。真纪子本能地把头向后一仰，做出疼痛的表情，仿佛突然被人咬了一口。她迅速镇静下来并走出房间；我急忙去追她。

宫木夫人在外屋席地而坐，专心致志地往花瓶里插花与树枝。我神魂颠倒地往前追，没注意已走到她的跟前，这才及时收住脚，差点撞着她，踢翻她的插花。真纪子的表情唤起我一时冲动，宫木夫人也许看出了我这种心情，因为我慌慌张张的步履使我差点踩着她。夫人也未抬头，举起手中的山茶花，好像要用花来打我或抵御我那已倾向她的身躯，又好像用花来向我传情，用鞭答与温柔鼓励我。我急忙伸手去护花，以防把它们弄乱了；这时她却挥动着花儿，身子向我迎来。在慌乱之中我的一只手不知怎的伸到她的和服里面，抓住她那温暖而柔软的长圆形乳房，而她的一只手则穿过榆树枝，摸到我的生殖器，坦然地紧紧握住它并把它从衣服下面掏出来，仿佛在进行修枝似的。

宫木夫人乳房上使我感兴趣的是那凸起的乳头、面积不算太小的乳晕和皮肤上的颗粒。从乳头顶端到乳晕的外围均分布着这些颗粒，中心较稀，外围较密。可以断定，正是这些颗粒状乳突操纵着宫木夫人能够接收到的各种感觉。我可以轻而易举地证实这个现象：以一秒种的间歇在不同的地方轻轻按压它们，同时观察这个乳房上的直接反应和夫人行为中的间接反应。也可以从我的行为中观察间接反应，因为在她的感觉与我的感觉之间明显地存在着某种联系。为了深入研究这种微妙的触觉，我不仅用手指肚而且用性器在她乳房上轻抹或画

圈，因为此时我们两人的姿势有利于我们身体上这两个不同的部分进行接触，同时也因为她表现得很快活，积极配合乃至主动操纵这些动作。我观察到我的性器上存在着许多感觉不同的区域和点，有的地方兴奋，有的地方愉快，有的地方痒痒，有的地方疼痛，有的地方则感觉迟钝或没有感觉。我与她身体上这些敏感的或超敏感的部分无意地或有意地接触，引起了一系列以各种方式相互组合的综合反应，要记录下这些反应对我们两人来说都是十分艰巨的。

当我们沉沦于这些感受之中时，活动门的门缝里闪现出真纪子的身影。这姑娘一定是等着我去追她，不见我去便转回来看看什么事阻止了我。她一看就明白了，急忙退回去。但是，她的动作并非快得让我看不清她的衣服已经变了：她脱掉了那件紧身毛衣，换上了绸睡衣。那件绸睡衣前面开口，仿佛有意让她体内犹如百花怒放的生命力流溢出来润滑她的皮肤，让人看了情不自禁地想去触摸一下。

“真纪子！”我喊住她，因为我想向她解释（可我真不知从何处说起），她看见我与她母亲搂在一起这种姿势，是由于我对她真纪子的追求被一些偶然因素导入歧途后才发生的。她现在穿的这件不平整的或者说将会弄得不平整的睡衣，给予我某种明确的许诺，使我对她的追求重新燃烧起来。由于真纪子形象的再现以及我与宫木夫人的皮肤接触，我简直要被欲火烧化了。

宫木夫人一定觉察出来了。只觉她搂着我的脖子把我拖倒在地；迅速钻到我的身下用她那细瘦的大腿夹着我的双胯，穿着白色袜子的双足交叉放在我的耻骨上方。宫木夫人的动作干净利落，仿佛一把钳子钳住了我。

我对真纪子的呼唤她并非没有听见，窗户纸外面姑娘的身影站住了，跪到地板上。喏，她从门框里探出头来，脸上的表情说明她心中的欲火也在燃烧，她紧咬着嘴唇，圆睁着眼睛，好奇而又气愤地注视着我与她母亲的每一个动作与声息。观察这个场面的并非她一人，在走廊尽头另一扇门框里一动不动地还站着一个男人。我不知道桶田先生站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他目不转睛，不是注视着我与他妻子，而

是望着注视着我们的他女儿。宫木夫人的兴奋反映在他女儿的目光中，再折射到他那冷漠的眼球里和紧闭的嘴唇上。

他发现我在看他，却仍然站在那里未动。这时我明白了，他既不会阻止我的行为也不会把我撵出家门，甚至永远不会提起这件事或以后可能发生与重演的事。同时我也明白，他对我的纵容既不会给予我某种权利，也不会削弱我对他的依附。这个秘密只会束缚我而不会束缚他，因为我决不能向别人诉说他看到的这一切，那等于承认我自己做了不体面的事。

现在我该怎么办？命运注定我在这场误会中越陷越深，因为真纪子已将我看成她母亲的众多情人之一，而宫木夫人则知道我只是为她的女儿活着，她们都将严厉地惩罚我。我的同窗也将按照老师制定的计谋到处煽风点火，学术界的流言蜚语会给我在桶田家的勤奋工作投上阴影，使我在大学教师们的眼里失去信誉。我原指望依靠他们改变我的处境。

尽管这些情况将使我感到处境窘迫，我仍然集中精力，顺利地从我与宫木夫人发生性关系时的一般感觉中区分出我的器官与她的器官上各个部位的局部感觉。方法是逐步观察我的动作和她的反应。这一做法有助于我把需要观察的整个状态延长，推迟性交结束即无感觉或仅有局部感觉的时刻到来。性交之后还有性冲动，而且性冲动会以难以预料的方式在不同的时空中突然出现。“真纪子！真纪子！”我一边对着宫木夫人的耳朵喃喃呼唤，一边把我受到超强感觉的这一时刻与真纪子的形象以及在我想像中她可能给予我的感觉联系起来。为了延续我的肌体反应，我就考虑当晚要向桶田先生做的说明：“银杏树叶纷纷飘落，其特点是：每片下落的树叶每时每刻都处于某一具体高度，因此，空旷的、没有感觉的空间即我们的视觉活动的空间，可以分成一系列平面，每个这样的平面上都有一个而且仅有一片树叶在飘荡。”

第九章

你系好安全带，飞机开始降落。飞行是旅游的对立面：你穿过空气稀薄的空间，消失在真空中；你承认在一定时间之内不置身于任何地方，这段时间也是时间中的空白；然后你又出现在另一个地方，那里的时间与空间与你出发地的时间与空间没有联系。这段时间你干什么？你如何度过世界没有你、你没有世界的这段时间？看书。你在两个机场之间从未停止过看书，因为在这期间除书之外就是真空，是飞机中途着陆的不知名称的机场，是这个载着你并使你得以生存的金属机身和伴随着你的永远相同又永远不同的乘客。你不妨把注意力集中到旅途中的另外一种消遣上，即由不同铅字组成的这个集合——书本上，书里提到的各种名称也使你相信你的思想现在正飞越什么而不是飞越真空。你认识到，要信赖这个不安全的、被不很精确地驾驭着的装置，需要有点大大咧咧的精神。也许这说明人们为什么倾向于逆来顺受，倾向于向后看，倾向于像小孩子一样依赖他人。（喂，你这是在思考乘飞机旅行呢，还是在思考阅读？）

飞机开始降落，你还没有念完伊谷高久的小说《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你在走下舷梯、乘汽车穿过机场、排队查验护照和过海关时，一直在看这本书。你手持打开的书本，一边看一边向前走，轮到你时，你手中的书突然被夺走了。你抬起头，仿佛有块幕布在你面前突然拉开了似的，你发现迎面站着一排荷枪实弹、戴着领章帽徽的警察。

“我的书……”你像个婴儿一样哭丧着脸说道，并朝那一排闪闪发光的金属纽扣和枪口伸出一只软弱的手。

“没收了。这本书不允许进入阿塔圭塔尼亚^[23]，这是一本禁书。”

“怎么可能是……？一本描写秋季落叶的书会是……？你们有什么权力……？”

“这本书列在查禁的书单中。这是我们的法律。你还想来教训我们？”这几句话说得一句比一句快，一个音节比一个音节快，说话的语气也由不耐烦到生硬、由生硬到要挟、由要挟到威胁。

“我……我不剩多少就看完了……”

“算了吧，”背后有个声音劝导你说，“别和这些人争论。至于那本书。你不用担心。我也有一本，我们以后再说……”

说话的是一位女乘客。她身材修长，穿着长裤，戴着眼镜；虽然带着许多书，表情却很自信，仿佛她已经习惯了这里的检查制度。你认识她吗？即使你认识她，也要装着没那回事，因为她一定不愿让人发现她在同你讲话。她示意你跟着她，别走丢了。走出机场后她坐上一辆出租汽车，并示意你乘后面那辆出租车。当车子开到一块开阔的田野里时，她下了车，带上她的书上了你的车。如果不是她的头发剪得短并且戴着一副大眼镜，你一定会说她像罗塔里娅。

你试探着说道：“你是……？”

“柯里娜，就叫我柯里娜。”

柯里娜在手提包里翻了一阵，掏出一本书递给你。

“不是这本。”你说，因为你看见封面上的小说名称和作者姓名都是陌生的：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在空墓穴的周围》。“他们从我这里没收的是伊谷氏的小说！”

“我给你的就是他的小说。在阿塔圭塔尼亚，各种小说都得装上假书皮才能发行。”

当出租车全速行驶进入尘土飞扬的市郊时，你已抵制不住这本书对你的诱惑，想打开它看看柯里娜的话是否属实。什么呀！这本书你

是第一次见到，而且不像日本小说。小说开头写一个男人坐在长满龙舌兰的高坡上观看一种叫墨西哥秃鹫的猛禽飞翔。

“如果护封是假的，”你说，“那么正文一定也是假的。”

“你没料到？”柯里娜说，“伪造一旦发生作用，就没有止境。这个国家一切可以伪造的都伪造了：博物馆里的画，银行里的金锭，汽车上的车票都是伪造的。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正是利用伪造这个手段互相斗争。结果谁也不能确知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警察模仿革命者的行为，革命者则化装成警察。”

“到底谁占了便宜呢？”

“下这个结论还为时过早。这要看谁，是警察还是我们组织，能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乃至对方的伪造。”

出租汽车司机伸着耳朵在听你们对话。你示意柯里娜，制止她讲些不谨慎的话。

可是她说：“别怕，这是辆假出租车。我担心的倒是另有一辆出租车在跟踪我们。”

“真出租车还是假出租车？”

“当然是假出租车。不知道是警察的假出租车呢，还是我们的假出租车。”

你偷偷向后面的马路上一看，惊叫起来：“哎呀，还有第三辆出租车在跟踪第二辆……”

“可能是我们的车在监视警察的行动，也可能是警察的车在跟踪我们……”

第二辆出租车超过你们并停下来。从车上跳下来一些全副武装的人，强迫你们下车。“我们是警察！你们被捕了！”你们三个人，你、

柯里娜和司机，都被戴上手铐，塞进第二辆出租车。

柯里娜十分镇静，面带着微笑与警察打招呼：“我是杰尔特鲁德，这位是我的朋友，送我们上指挥部去！”

这一切令你目瞪口呆？柯里娜—杰尔特鲁德用你们国家的话悄悄对你说：“别害怕，他们是假警察，其实是我们自己人。”

你们的车刚刚启动，就被第三辆出租车拦住了去路。第三辆车上跳下一些持枪的蒙面人，解除了警察的武装，给你与柯里娜—杰尔特鲁德打开手铐，并把警察铐了起来，然后把你们都塞进他们的汽车里。

柯里娜—杰尔特鲁德好像满不在乎。“谢谢，朋友们，”她说，“我是英格丽德，他是我们的人。你们要把我们带到司令部去吗？”

“闭嘴！”一个像是头头的人说道，“别想要滑头！现在我们要把你们的眼睛蒙起来。你们是我们的人质。”

你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其原因之一是，柯里娜—杰尔特鲁德—英格丽德被另一辆出租车带走了。当你的手和眼睛重新获得自由时，你已待在某警察局或某兵营的办公室里。身穿制服的军士从正面和侧面给你照相，取你的指纹。一位军官唤道：“阿尔芳西娜！”

你看见柯里娜—杰尔特鲁德—英格丽德身着军服走进来，把一沓文件交给那位军官签字。

这时你正从这张办公桌走向另一张办公桌办你的手续：一位警察收走你的证件，另一位警察收走你的金钱，第三位警察收走你穿上囚犯服后换下的衣服。

“这是什么圈套？”当看守背过身去，英格丽德—杰尔特鲁德—阿尔芳西娜走到你身边时，你问她说。

“革命队伍中混入了反革命，是他们使我们中了警察的埋伏。幸运的是，许多革命者打进警察内部了，他们伪证说我是这个司令部的工作人员。至于你，他们将把你送进一个假监狱，就是说送进真正的国家监狱，但那个监狱不是由他们而是由我们控制的。”

这时你一定会想到马拉纳。如果不是他，谁能想出这种阴谋诡计来呢？

“我似乎很熟悉你们头头的这种风格。”你对阿尔芳西娜说道。

“谁当头头，这无关紧要。头头也许是个假的：他装着为革命工作，实际上在为反革命效力；或者，他的公开身份是为反革命工作，但他坚信只有那样才能为革命开辟道路。”

“你与这种人合作？”

“我的情况不同。我是个潜伏者，是个真正的革命者潜伏在假革命者的阵营里。但是，为了不暴露自己，我要装成一个潜伏在真革命内部的反革命。我就是这样干的，接受警察的指令，但不是真警察的指令，因为我受混进反革命渗透者内部的革命者的领导。”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这里的人都是潜伏者，要么是潜入警察内部的，要么是潜入革命队伍里的。你们自己相互怎么识别呢？”

“要识别一个人，需要看让他混进来的潜伏者是谁。要知道这一点，还必须首先知道谁已打入潜伏者的队伍中去了。”

“虽然你们都知道谁都与自己的公开身份无关，但你们还是进行彼此的殊死斗争？”

“这有什么关系？每个人都应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到底。”

“那么，我该扮演什么角色呢？”

“耐心等待吧，继续看你的书。”

“尽是鬼话！我的书早就丢了，他们把我的手松开的时候，不，是逮捕我的时候……”

“没关系。你要去的地方是个模范监狱，那里的图书馆里有许多新书。”

“禁书也有？”

“如果在监狱里还搞不到禁书，那么上什么地方才能搞到禁书呢？”

（你到阿塔圭塔尼亚来是为了寻找一个伪造小说的人，反而成了一种使生活充满伪造的制度的囚犯。或者说，你决心深入这里的森林、草原、高原和山脉之中寻找马拉纳的踪迹，为了寻找那些系列小说的源泉而迷了路；这个社会像个监狱，你在这个监狱的铁栅栏内乱冲乱撞，因为它把你的冒险行为局限在它那狭窄的过道里……这还是你那篇故事吗，男读者？你出于对柳德米拉的爱，走上这条使你远远离开了她的道路，现在你甚至看不见她了。如果现在她不再是你思想上的航标，那么你只好依赖与其对立的形象，即罗塔里娅……

她是罗塔里娅吗？当你提到过去的事时，她总是这么回答你：“我不知道你跟谁过不去，你说的人我都不认识。”是不是从事秘密工作的纪律要求她这么说呢？说真的，你也不完全相信她们是同一个人……也许她是假柯里娜？是假罗塔里娅？你确切知道的仅仅是，她在这篇故事中的作用与罗塔里娅的作用相似，就是说，罗塔里娅这个名字与她很般配。如果不这样称呼她，那么你简直不知道该怎么称呼她了。

“你想否认你有个妹妹？”

“我是有个妹妹，可我看不出她跟这有什么关系。”

“你妹妹喜欢小说里的人物情绪不安、心理活动复杂吗？”

“我妹妹经常说，她喜欢小说有一种原始的、本来的、由大地中喷射出来的力量。对，她正是这么说的：由大地中喷射出来的力量。”)

“您给监狱图书馆提意见，说有本小说不全了。”一位坐在高大办公桌后面的高级军官说。

你叹了口气，终于感到轻松。刚才有个看守到你的牢房来传你，带着你穿过走廊、走下楼梯、经过地下大厅，再上楼梯，穿过候见室和办公室，你一直提心吊胆，身上一阵冷一阵热。其实，他们只是想答复你对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小说《在空墓穴的周围》所提的意见。当你接过一本脱胶的、仅有几沓书页的破旧小说时，你觉得你心中的不安渐渐变成了愤怒。

“对，我提了意见！”你回答说，“你们夸耀说，这里是模范监狱的模范图书馆，可是，当人们要借一本图书编目中有的书时，拿到的却是一堆拆散了的书页！我问你们，你们怎么能用这种方法来改造犯人呢！”

坐在办公桌后面的军官慢慢摘下眼镜，心情沉重地摇着头说道：“我跟您提的意见没有直接关系。那不属于我的职权范围。我们处虽然与监狱和图书馆关系密切，却负责更加广泛的问题。我们派人去叫您，是因为我们知道您是一位小说读者，需要向您请教。维护社会秩序的力量，包括军队、警察和司法机关，在决定应该禁止或应该允许发行一本小说时，常常有些困难，如没有时间阅读，不熟悉做决定必需的美学与哲学标准……请您别担心，我们不会强迫您参加我们的书报检查工作。现代技术很快就能帮助我们以迅速而准确的效率完成这些工作。我们的机器能够阅读、能够分析，能够对任何一篇文章做出判断。但是，我们需要对机器的可靠性进行检验。您在我们卡片里是个中等读者的代表，另外，我们知道您看过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小说《在空墓穴的周围》，至少是看过一部分。我们觉得需要把您的看法与读书机的结论对比一下。”

他把你带到读书机器室。“请允许我向您介绍，这位是我的程序设计人员希拉。”

你面前站着一位身穿白大褂的工作人员，扣子一直扣到脖子。她就是柯里娜—杰尔特鲁德—阿尔芳西娜，正在调节一组电池。装电池组的金属柜，外表像台洗碗机。

“这是存贮单元，储存着整本《在空墓穴的周围》；终端是台打印机，您是知道的，它可以从头至尾逐字逐句地复制这本小说。”那位军官说。

这台像个打字机的机械，像机枪扫射那样迅速在纸带上打上大写字母，并源源不断地向外输送纸带。

“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把我未读的那几章带走。”你一边说，一边用手亲切地抚摸这条打着密密麻麻文字的纸带，因为你已看出这正是你在牢房里看的那本小说。

“您请便吧，”军官说，“我现在告辞，希拉在这里陪您， she 会把必要的程序调进读书机。”

男读者，你得到了你要找的书，现在可以接着读下去了。你的脸上重新出现了笑容。你觉得这个故事可以这样继续下去吗？不，我不是指那本小说，而是指你本身的故事，你能这样被动地容忍到什么时候呢？开始这场探险行动时你充满了热情，可现在呢？你目前的工作仅仅是录制别人确定的情景，听从别人的摆布，置身于不由你控制的事件之中。那么，你作为小说主人公的作用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如果你继续为这种把戏效力，那就等于说你成了这里广泛进行伪造的帮凶。

你伸手抓住那姑娘的手腕说道：“罗塔里娅，不要再伪装了！你甘心让警察摆布你到什么时候呢？”

希拉—英格丽德—柯里娜这次没能完全掩盖她局促不安的心情，她挣脱你的手说道：“我不明白你在指责谁，不知道你的过去。我的策略十分明确。反政府力量只有渗入政府机构之内，才能推翻政府。”

“然后再依样画葫芦建一个同样的政府！罗塔里娅，别伪装了！脱下你身上的军服吧！”

希拉挑衅般望着你说：“脱下军服？你来试试吧……”

现在你决心进行战斗，不能再听别人摆布了。你气愤地脱下希拉的大褂，看到警察阿尔芳西娜的警服；扯掉阿尔芳西娜的金色扣子，见到柯里娜的茄克；拉开柯里娜的拉链，发现英格丽德的领章……

她自己则脱下贴身的衣服，露出两个小香瓜大小的乳房、微微下凹的上腹、随呼吸而起伏的肚脐、稍稍隆起的下腹、丰满的腰胯、骄傲的阴部和两条结实的长腿。

“这呢，这也是一身军服？”希拉大声嚷道。

你不知所措，喃喃说道：“不，这不是……”

“是！”希拉怒吼道。“身体是军服！是武器！是暴力！是对权力的要求！是战争！身体可以像东西一样握在手里，但它是目的，不是手段。身体具有含义，能进行交流！它怒吼、反抗、颠覆！”

希拉—阿尔芳西娜—杰尔特鲁德一边嚷，一边扑到你身上，扯下你的囚犯服，赤条条地与你在存贮器的柜子下面纠缠在一起。

喂！男读者，你在干什么？你不反抗？你不逃走？啊，你也参与了……你也加入了……你是这本书无可争议的男主人公，没人怀疑这个，但是，你以为这能给予你权力和小说中的所有女主人公发生性关系吗？就这样，毫无任何准备地……？难道你与柳德米拉的罗曼史还不足以成为一本爱情小说中令人兴奋并给人以享受的情节？有什么必要去和她姐姐（和一个你认为是她姐姐的人）厮混？和这个罗塔里娅—柯里娜—希拉厮混？你好好想想，你从来没有喜欢过她呀……？当然，在这几页发生的事中你处于被胁迫的地位，你想进行报复，但是这种报复方式恰当吗？你是不是要说这也是出于无奈？你很清楚，这个姑娘有头脑，凡是她理论上想到的都要付诸实践，不顾后果如何……她这是想向你证明她的观点，没有别的意思……这回你怎么这么

快就相信她的论点了呢？当心哪，男读者，这里的事物都是表里不一的，这里的人都是两面派呀.....

闪光灯的亮光和照相机快门的啪啪声贪婪地吞食着你们那搂抱在一起的赤裸裸的肉体。

“亚历山德拉上尉，我们再次拍下了你躺在犯人怀抱里的裸体照片，”不知躲在什么地方的照相师警告说，“这些用快速镜头拍下的照片会进一步充实你的档案.....”

那个声音奸笑着渐渐消失了。阿尔芳西娜—希拉—亚历山德拉站起来，穿上衣服，苦恼地说：“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注意我。”然后又叹息道，“同时为两个相互对立的秘密警察组织工作有这么一个问题：他们两家都时刻在想方设法对你进行讹诈。”

你也想站起来，却被打字机打出来的纸带缠住了。那本小说的开头堆在地上像只猫卧在那里。你正在经历的爱情故事处于高潮的时候被打断了，也许现在他们才会允许你把要看的小说看完吧.....

亚历山德拉—希拉—柯里娜忧心忡忡地又开始敲打键盘了。她恢复了勤奋的神态，像一个正全身心地投入自己工作的姑娘。“什么地方出毛病了，”她低声说道，“现在应该把全部小说都打印出来了.....可什么地方出毛病了呢？”

是呀，你也发现了。杰尔特鲁德—阿尔芳西娜今天有些烦躁，因为她按错了一个键，计算机存储器中储存的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小说本来可以随时调出来，现在各个词句的顺序都被消磁器抹掉了，各种颜色的导线传递的只是一些互不关联的词：il il il il, di di di di, da da da da, che che che che^[24],按它们出现的频率依次排列。那本小说被粉碎了，瓦解了，再也不能复原了，就像一堆沙被风刮平了。

在空墓穴的周围

我父亲曾对我说过，秃鹫飞向天空象征着黑夜即将结束。我听见它们扇着沉重的翅膀飞向昏暗的天空，看见它们的身影遮挡发暗的星辰。它们起飞时很吃力，要花很多时间离开地面、离开灌木丛，仿佛只有飞起来后它们的羽毛才成其为羽毛而不是针叶树的树叶。秃鹫飞散之后，空中的星星又出现了。这时天空苍白、星辰昏暗，黎明到来了。我骑在马上，沿着无人行走的道路奔向奥克达尔村。

“纳乔，”我父亲曾对我说，“我断气后你骑着我的马，拿着我的卡宾枪，带上三天的干粮，沿着这个干涸的河道爬上圣伊雷内奥山，直到你能够看见奥克达尔村屋顶上升起的炊烟，走进村里为止。”

“为什么要去奥克达尔？”我问他，“那里有谁？要我去找谁？”

我父亲的声音越来越弱、越来越慢，脸色涨得越来越紫。“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我瞒你瞒了这么多年……说来话长……”

他说这些话时快要咽气了。我知道他讲话时喜欢兜圈子，喜欢离题、插叙与倒叙，担心他还未讲到实质性的东西就完了。“爸爸，快说，告诉我到奥克达尔要找什么人，叫什么名字……”

“你妈妈……你不认识你妈妈，她住在奥克达尔……打你还穿着尿布时起，她就没再见过你……”

我知道他临死之前会告诉我谁是我母亲。在我童年和少年时代，他都未讲过我母亲叫什么名字，长什么模样，为什么他把我从母亲的怀抱中夺走，不让我吃母亲的奶，却带着我跟他过这种到处流浪与逃亡的生活。他应该告诉我这一切。“谁是我母亲？她叫什么名字？”当我还不厌其烦地问他这些问题时，他对我讲的都是瞎编的、相互矛盾的谎话：有时说她是个到处讨饭的乞丐，有时说她是个坐着红色轿车

到处旅游的外国太太，有时又说她是修道院里的一个修女，是马戏团里的一个女骑手；有时说她生下我就死了，有时说她在一次地震中丧生。因此我最后决定不再向他提这些问题，等他自己告诉我。我父亲现在染上了黄热病，我才刚满十六岁。

“让我从头告诉你，”他大口喘着气说，“等你到了奥克达尔，说：‘我叫纳乔，是唐·阿纳斯塔西奥·查莫拉的儿子。’你就会听到许多有关我的事情，那都是假的，是对我的咒骂和毁谤。我要你知道……”

“我母亲的名字，快说！”

“我这就告诉你。现在是该你知道的时候了……”

那个时刻始终没有到来。说了许多无用的开场白之后，我父亲已是气息奄奄，最后永远离开了人世。现在我骑着马摸黑向圣伊雷内奥山前进，仍旧不知道应该去找谁续宗。

半山腰上有条弯弯曲曲的山路，顺着干涸河床的方向前进。我走在这条山路上，望着黎明的天空和参差不齐的森林黑影，仿佛迎来了新的其实并非新的一天。所谓“新的”，那是说你在这一天第一次理解了某种事情；至于“并非新的”，那是因为这一天与平时一样，只不过比平时天亮得早些。

天大亮的时候我看见河对岸也有这么一条山路，路上也有一个人骑着马，肩上背着一支长枪，与我平行着向同一方向前进。

“喂！”我呼唤道，“这里离奥克达尔还有多远？”

他没有转过身来，或者说，他比这更糟：我的喊声仅使他侧了一下头（否则我会以为他是个聋子），他旋即又目视前方，继续策马前进，既未回答我的问话，也未跟我打招呼。

“喂！跟你说话呢！你是聋子，还是哑巴？”我大声嚷道，而他却坐在马鞍里随着他那匹黑马的步伐前后左右地晃悠着。

谁知道从夜晚什么时候起我们便沿着深谷两岸的山路并排前进。我原以为我的牝马的蹄声在对岸的崖石上引起了回响，其实是那匹黑马的铁掌发出的铿锵声。

那个年轻人宽肩膀、长颈项，头戴一顶花边草帽。他那不友好的态度令我生气，我一夹马刺，让我的牝马跑起来，把他甩到后面，不愿再看见他。当我超过他后，不知什么神的启示让我回头看看他，见他从肩上摘下枪，正要举起来对着我瞄准。我立即伸手从马鞍上取出卡宾枪。这时他又把枪背到肩上，仿佛什么事也未发生似的。此后我们沿河两岸并排前进，相互盯着对方，不让对方落到自己身后。我的牝马根据那匹黑马的步伐调节自己的步伐，仿佛它理解我担心什么。

其实是这篇故事协调着这四对铁蹄缓慢而庄重地沿着山间小路向上爬，走向那个包藏着过去与未来的秘密的地方。那里的时间一过去与将来一拧在一起，就像搭在马鞍前面的那根缰绳。奥克达尔位于这个世界上人类居住区的边缘，位于我生命的边缘。我现在已经明白，通向奥克达尔的这段漫长的路程，比起我到达那里以后要干的事情来说要短暂得多。

“我叫纳乔，是阿纳斯塔西奥·查莫拉的儿子，”我冲着坐在教堂墙边的一个印第安老人说道，“我的家在哪儿？”

我想也许他知道。

老人翻起那像火鸡一般的红肿眼皮，从披巾下举起干瘦的手指（像人们用来引火的干树枝），指向阿尔瓦拉多家的楼房。那是奥克达尔村用泥土垒起的房屋中唯一的一幢楼房，巴洛克形式的大楼正面仿佛建错了地方，像是被人遗弃在这里的一片舞台布景。几个世纪以前有人一定以为这里是盛产黄金的地方，等他发现自己的错误后，这座新盖起的楼房便渐渐走向没落了。

仆人拴好我的马，领着我到处参观。我穿过一个又一个庭院，越向里走越觉得是在向外走，仿佛这座楼房里门都是向外开而不是向里开的。这篇故事应该反映我首次看到这些房子时的这种奇怪感觉，同

时还应该反映我的另一种感觉，即它们在我的记忆中没留下任何回忆，只有一片空白。现在我试图用各种想像来填补这片空白，但我的这些努力却像刚刚做过即被忘却了的梦。

第一个院子里晾晒着地毯（我在回忆中尽力寻找有关豪门望族家摇篮的回忆）；第二个院子里堆放着一袋袋种子（我尽力激发幼儿时期对农场的回忆）；第三个院子周围都是马厩（难道我出生在马厩里？）。现在已是白天，但笼罩着这篇故事的暗影却不见消退。你虽然清清楚楚地看到这些东西，但由于这个暗影的存在，却看不见它们向你传递的信息，听不到清晰的话语，只能听到含混不清的议论和歌声。

在第三个院子里各种感觉渐渐出现了：先是出现了气味、味道，后来一堆火光照亮了聚集在阿娜克列塔·黑桂拉斯厨房里一群看不出年龄的印第安人的面孔。他们一个个皮肤光亮，也许已逾耄耋之年、也许尚属豆蔻年华；也许我父亲在这里时他们已是这片土地的元老，也许他们是我父亲同辈人的子女。他们现在望着我这个外来人的神色，就像他们的父辈一天早晨看见我父亲骑着马、背着卡宾枪来到这里时的神情。

除了黑黑的炉台和红红的火光，一位妇女的形象渐渐呈现出来。她就是阿娜克列塔·黑桂拉斯，身上披着一条棕色与紫色条纹相间的毛毯。她做了一盘辣味肉丸递给我并说道：“吃吧，孩子！你走了十六年才找到回家的路。”我不知道她说“孩子”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是一个上了岁数的妇女通常对年轻人的称呼呢，还是这个词本来的含义。我嘴里被阿娜克列塔调丸子用的辣椒汁辣得火辣辣的，仿佛这辣味就是肉丸里的各种味道的总和，只觉得我的口腔火烧火燎的，分不出肉丸子里还有什么味道。我借用这一生中饱尝的酸甜苦辣来区别这个复合味道，结果我得到的感觉却不是辣味而是婴儿吃奶的味，因为那是人首先尝到的包含着各种味道的第一种滋味。

我看了看阿娜克列塔的面孔（虽然岁月抹去了她面容上的光彩却未给她留下一丝皱纹），又看了看她那被毛毯裹着的宽大形体，禁不

住自问道：当我还是婴儿时，是否我就是俯伏在这个现在已开始松弛的高大胸膛上呢？

“阿娜克列塔，那时你认识我父亲？”

“是呀，如果没认识他该有多好哇！纳乔，他出现在奥克达尔那天是不幸的一天……”

“为什么，阿娜克列塔？”

“他给印第安人带来的只有灾难……也没给白人带来幸福……后来他消失了……他离开奥克达尔那天也是不幸的一天……”

在场的所有印第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我身上。他们的目光像纯真的孩子，望着我就像望着一个永远不可饶恕的人。

阿玛兰塔是阿娜克列塔·黑桂拉斯的女儿。她的眼睛细而长、鼻子高而宽、嘴唇薄而多纹。我的眼睛、鼻子、嘴唇与她的一模一样。“我和阿玛兰塔长得很像，对吗？”我问阿娜克列塔。

“奥克达尔出生的人都很像。这里的印第安人和白人的脸型都一样。我们这个村庄偏僻，住户不多，几百年来都只在我们之间通婚。”

“可我父亲是从外地来的呀……”

“就因为他是外地人。如果说我们不喜欢外地人，我们自有道理。”

那些衰老的、牙齿稀少、牙龈萎缩、骨瘦如柴的印第安老人，都张着嘴长长地叹息着。

我经过第二个院子时看见那里挂着一幅发黄的照片。照片四周放着许多花圈，跟前还点着一盏油灯。“那张照片上的死者好像是你们家的人……”我对阿娜克列塔说道。

“那是福斯蒂诺·黑桂拉斯，愿上帝派天使保佑他吧！”阿娜克列塔说。印第安人群中顿时响起了一阵低沉的祈祷声。

“阿娜克列塔，他是你的丈夫吗？”我问。

“是我哥哥，是我们家和印第安人的矛和盾，直到他的敌人夺走他的生命……”

“我们的眼睛长得一模一样。”我追到第二个院子里，在种子袋上找到阿玛兰塔时，我对她说。

“不，我的眼睛比你的大。”她说。

“那得比比看。”我把脸凑近她的脸，让我们的眉棱紧贴、眉毛靠近，再转动脸，让颧骨、太阳穴和脸盘挨在一起。“看，我们的眼角正好一般长。”

“我什么也看不见。”阿玛兰塔说。她并不把自己的脸移开。

“还有鼻子。”我说着便把我的鼻子贴近她的鼻子，侧着脸与她的脸靠在一起。“还有嘴唇……”我闭着嘴含混不清地说，因为我们的嘴唇现在已经靠在一起了，说得更确切些，我的半个嘴巴与她的半个嘴巴已靠在一起了。

“哎哟！”阿玛兰塔叫嚷起来，因为我的身子正把她压在种子袋上，趴在她那对坚实的乳房和柔软的下腹上面。

“你这个混蛋！畜牲！你是为这事才到奥克达尔来的呀！和你混蛋爸爸一个样！”阿娜克列塔的声音像霹雳一样在我耳边轰响，她的双手揪住我的头发把我往柱子上撞；阿玛兰塔挨了一耳光，仰躺在种子袋上放声大哭。“不许你动我女儿！你一辈子也不许动她！”

“为什么一辈子？谁能阻止我们？”我抗议说，“我是个男人，她是个女人……如果命运注定我们相爱，如果不是今天，将来就不许有一天我娶她做妻子吗？”

“可恶！”阿娜克列塔怒斥说，“不行！连想都不许你想，明白吗？”

我心里想：“那么说她是我妹妹？为什么你不承认是我妈呢？”但我嘴里却说：“阿娜克列塔，你干吗这样大嚷大叫？我跟她之间是不是有血缘关系？”

“血缘关系？”阿娜克列塔镇静下来了，并把毛毯角拉起来遮住自己的眼睛，“你父亲是从外边来的……你跟我们能有什么血缘关系呢？”

“可我是在这里出生的呀……是个本地姑娘生的呀……”

“上别处去找你的血缘关系吧，别到我们印第安人中间来找……你爸爸没有告诉你上哪儿去找？”

“他什么也没告诉我，阿娜克列塔，我向你发誓，我不知道谁是我母亲……”

阿娜克列塔举起手指着第一个院子说：“女主人为什么不愿接待你？为什么她让你和我们这些奴仆住在一起？你父亲让你来找的是她，不是我们。你去对雅斯米娜夫人说：‘我是纳乔·查莫拉·阿尔瓦拉多，我父亲派我来给你叩头。’”

小说在这里应该描写我的惊愕心情。当我得知我的另一半姓是奥克达尔的名门望族，得知这一望无际的山坡是我家的财产时，我应该感到惊愕。然而这件事以及我对往事的回忆，都像这些院子一样一个套着一个，一个比一个更昏暗，既亲切又陌生。我脑子里出现的第一个想法是，我要抓住阿玛兰塔的小辫子并对阿娜克列塔说：“那么我是你们的主人，是你女儿的主人，那我什么时候想她，什么时候就搂抱她。”

“不！”阿娜克列塔厉声说道，“你要是敢动她一下，我就把你们都宰了！”

阿玛兰塔则做了个鬼脸。由于她捂住嘴，我不知道她听了这话是感到痛苦呢，还是感到高兴。

阿尔瓦拉多家的餐厅里光线昏暗，生锈的蜡烛台上点着几支蜡烛，也许是为了不让人看清墙上剥落的灰泥和窗户上破旧的窗帘。女主人请我吃晚饭，她在脸上重重地涂抹了一层白粉，白粉仿佛就要脱落下来掉进餐盘里。她也是个印第安人，但头发染成红铜色并用火钳烫了花纹。她手腕上戴的手镯随着她喝汤的动作在灯光下闪闪发光。她女儿雅琴塔身穿白色网球服，是在住宿学校长大的，但她的眼神和举动都像其他印第安姑娘。

“从前在这个大厅里摆有许多台子，”雅斯米娜夫人说，“这时候早已开始打牌了，一直打到天明。有人在这里输掉了自己的整个庄园。唐·阿纳斯塔西奥·查莫拉到我们这里来没有别的事，就是为了打牌。他老是赢，大家说他赢牌是靠欺骗。”

“他从来没有赢过一个庄园啊。”我认为有义务补充说明。

“你父亲打牌，是夜里赢天亮输。再说他与许多女人有瓜葛，剩点钱都和那些女人一起吃喝了。”

“他在你们家与什么女人有过艳史吗……？”我壮着胆子问她。

“后面，后面，与那个院子的女人，他夜里常常去找她们……”雅斯米娜夫人指着印第安人居住的院子说。

雅琴塔捂着嘴，忍不住笑出声来。这时我才发现，虽然她的装束打扮与众不同，但她与阿玛兰塔长得一模一样。

“奥克达尔的人长相都一样，”我说，“第二个院子里有张相片可以看做是大家共同的照片。”

这两个女人都惶恐不安地望着我。母亲说：“那是福斯蒂诺·黑桂拉斯……从血缘上说，他是半个印第安人半个白人。从思想上来说他

则是个印第安人。他与印第安人在一起，支持印第安人.....最后为印第安人而牺牲。”

“他父亲是白人，还是母亲是白人？”

“你想知道的太多了.....”

“奥克达尔的风流艳史都这样吗？”我问道，“白人男的找印第安女的，印第安男的找白人女的.....”

“奥克达尔的白人和印第安人没有区别了，从这个地方被征服的那一天起，他们的血就混杂了。但是，主人不应与奴仆混在一起。我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但要和我们的人一起干，不能和奴仆们一起干.....唐·阿纳斯塔西奥出生在富人家里，即使他身无分文，比一个乞丐还穷.....”

“我父亲跟这有什么关系吗？”

“你去让印第安人给你解释他们唱的这首歌吧：.....查莫拉走后.....账已算清楚.....摇篮里留下一个孩子.....墓穴里留下一具尸首.....”

“你听见你母亲说的话了吗？”我和雅琴塔单独一起时，我对她说。“我和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那是说如果我们愿意。可我们不愿意呀。”

“也许我愿做一件事。”

“什么事？”

“啃你一口。”

“你要是啃我一口，我就啃掉你的皮肉，让你光剩下骨头。”她一咧嘴露出牙齿。

卧室里床上罩的白被单，不知是揭下来要重铺呢还是揭起来要睡觉，被团成一团与帐顶上吊下来的蚊帐裹在一起。我把雅琴塔推到帐子里，她则半推半就；我想脱下她的衣服，她则扯下我的皮带环和衣扣进行自卫。

“啊，你也有个黑痣！跟我的在同一个地方，你看！”

这时一阵拳头像冰雹一样砸在我的头上和肩上，雅斯米娜夫人猝不及防地扑到我们身后说：“快撒手！我的上帝呀，快别这么干！你们不能这么干！快撒手！你们不知道你们干的是什么事！你这个流氓，和你爸爸一个样！”

我尽力保持镇静。“为什么？雅斯米娜夫人，您的话是什么意思？我爸跟谁耍流氓了？是跟您吗？”

“不要无理！滚到奴仆那里去！别让我再看见你！去学你爸爸，跟奴仆厮混去！去找你母亲去！”

“谁是我母亲？”

“阿娜克列塔·黑桂拉斯呀，虽然她不愿承认福斯蒂诺是为什么死的。”

在奥克达尔，夜里房屋仿佛都很矮小，仿佛被那低矮的、被雾气包裹着的月亮压得抬不起身来。

“阿娜克列塔，那首唱我父亲的歌说一具死尸一个墓穴，是什么意思？”我问阿娜克列塔。她僵直地站在门口，宛如教堂里神龛中的塑像。

阿娜克列塔摘下灯笼，领着我穿过一片玉米地。

“你父亲和福斯蒂诺·黑桂拉斯就是在这里闹翻的，”阿娜克列塔解释说，“最后他们决定，在这个人世上他们两人只能留下一个，于是一起动手挖了个墓坑。自从他们决定一拼死活，他们之间的仇恨仿佛消

失了，齐心协力地挖坑。坑挖好后，一边一个站着，右手握刀，左手裹着披巾；然后轮流跳过坑去用刀攻击对方，对方只能用披巾自卫并设法让对手掉进坑里。他们一直战到天亮，坑边的松土已沾满鲜血，不再扬起。奥克达尔的印第安人都跑来了，围着这个空墓穴和两个气喘吁吁、血迹斑斑的年轻人。大家一动不动、一声不吭地等待着上帝的判决，不仅是对福斯蒂诺·黑桂拉斯和纳乔·查莫拉的判决，而且也是对他们今后的命运的判决。”

“嗯……纳乔·查莫拉是我……”

“那时候大家也把你父亲叫纳乔。”

“谁赢了，阿娜克列塔？”

“孩子，还用问吗？查莫拉赢了。谁也别抱怨上帝的意图。福斯蒂诺被埋在这里。可胜利给你父亲带来的却是痛苦，就在当天夜里他离开了奥克达尔，再也没有回来过。”

“阿娜克列塔，你说些什么呀？这是个空墓穴！”

“后来远近村庄的印第安人都到福斯蒂诺·黑桂拉斯的坟上来朝拜。他们要去参加革命，向我要点他的遗物，一绺头发，一片披巾或一块血迹，放进金盒里，抬在他们队伍的前面去参加战斗。于是我们决定挖开他的坟墓，取出他的尸体。可福斯蒂诺的尸体没有了，坟墓是空的。从此出现了许多传说：有人说看见他夜里骑着黑马在山间巡视，让印第安人安稳地睡觉；有人说等印第安人从大山里重返平原时，他会再次骑马走在队伍前面……”

“那是他，我看见他了！”我多么想呼喊出来，可是我太激动了，一个字也讲不出来。

村里的印第安人打着火把静悄悄地聚拢起来，围着空墓穴站成一圈。

人群中走出一个青年，长长的脖颈，头上戴顶花边草帽，相貌与奥克达尔的人十分相似，我是说他的眼睛、鼻子和嘴唇与我的眼睛、鼻子和嘴唇十分相像。

“纳乔·查莫拉，你有什么权利把手伸向我妹妹？”他说，右手握着一把明晃晃的刀。他的披巾一角裹在左手臂上，一角耷拉到地上。

印第安人群中传来一阵骚动，那已不是低声抱怨，而是久未实现的愿望。

“你是什么人？”

“福斯蒂诺·黑桂拉斯。看刀！”

我坚定地站在墓穴对面，左手挽着披巾，右手握住刀。

第十章

你正在和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一起喝茶。他是伊尔卡尼亚^[25]最聪明的人之一，担任该国警察档案总馆馆长职务。你接受阿塔圭塔尼亚最高指挥部的任务来到伊尔卡尼亚后，他是你受命接触的第一个人。他在自己办公室宽敞的图书大厅里接待你。正如他立即告诉你的那样，“这里是伊尔卡尼亚最新最全的图书馆，所有被查禁的书，不管是铅印的、油印的，还是打字的、手抄的，都要拿到这里来分类编目，缩微保存。”

阿塔圭塔尼亚当局监禁了你。他们答应释放你，但有个条件，那就是你同意去一个遥远的国家完成一项使命（一项带有秘密任务的公开使命或带有公开任务的秘密使命）。你的最初反应是拒绝。你不愿担任公职，缺乏当间谍的职业素养，以及他们向你说明你应执行的任务时那种隐秘、迂回的方式，这就是你的理由。你拒绝冒险到伊尔卡尼亚这片北极冻原上来，宁愿待在那模范监狱的牢房里。可是你又想，留在他们手里也许对你更糟，你对“我们认为你作为一名读者可能会感兴趣”的这个任务感到好奇，你打算假装参与这个任务然后破坏这个任务。这些考虑又使你最终接受了他们的条件。

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馆长仿佛十分了解你的心理状态，以鼓励与开导的语气对你说：“我们决不应该忽略的第一件事是：警察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巨大力量，没有这股力量，国家就可能分裂。因此，不同政治制度下的、甚至敌对政治制度下的警察都有进行合作的愿望。在图书发行方面……”

“不同制度下的书报检查能够统一标准吗？”

“不是统一标准，而是建立一种相反相成的体系……”

馆长请你注意墙上挂的地球平面球形图。图上各种颜色表示：

对所有图书进行系统检查的国家；

只能发行国家批准出版的图书的国家；

审查工作粗糙、马虎、随心所欲的国家；

审查工作由吹毛求疵、心怀鬼胎的知识分子领导，对各种隐喻与暗语检查得十分细致认真的国家；

有合法与非法两种发行渠道的国家；

既无图书又无审查制度，但有许多潜在读者的国家；

图书十分充裕的国家；

毫无区别地出版各种风格、各种倾向的图书的国家。

“今天谁也不像靠警察维持统治的国家那样重视文学的作用，”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说道，“花在控制和压抑文学方面的巨额资金最能表明这些国家真正重视文学。文学在这些国家里具有巨大的权威，是那些把文学视为无害的消遣并任其自流的国家所无法想像的。当然，压制也要让人喘息，也有闭上一只眼睛的时候，时紧时松，鬼神莫测。如果不这样，如果没有什么可压制的了，那么这种压抑的机器便会生锈、陈旧。说得坦率点：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最专制的国家，都生活在一种不稳定的平衡之中，需要不停地证明压迫机关存在的必要性，即证明有需要压迫的东西存在。要写些使当局感到不快的东西这一愿望便是维系这种平衡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因此，根据我们与敌对社会制度的国家达成的秘密协议，我们建立了一个共同组织（您极其明智地同意与这个组织合作），出口这里查禁的书籍，进口那里查禁的书籍。”

“这就要求，这里查禁的书那里不查禁，而那里查禁的书这里……”

“这毫无必要。其实这里查禁的书那里更禁止，那里查禁的书这里更禁止。但是，通过向敌对国家出口自己的禁书并进口他们的禁书，每个国家至少可以得到两种好处：一是鼓舞敌对国家的反对派；二是在两国秘密警察之间进行有效的经验交流。”

“我接受的任务，”你急忙解释说，“仅限于与伊尔卡尼亚警方的官员进行接触，因为只有通过你们这条渠道，反对派的作品才能到达我的手里。”

（我这次使命中也有与反对派秘密发行网直接接触的任务，而且可根据情况利用这方反对那方或利用那方反对这方。对此我却守口如瓶。）

“我们档案馆愿意为你们效劳，”馆长说，“我可以让您看到非常罕见的手稿。这些都是原稿，而读者能看到的是经过四五个书检委员会过筛、剪裁、修改、淡化之后才出版的残缺不全的、淡化了的、面目全非的版本。先生，您要想看到真正的书，必须上这里来。”

“您看书吗？”

“您是说我除了职业需要是否看书？看，这个档案馆里的每本书、每份文件、每件罪证我都要阅读两遍，而且要进行两遍性质完全不同的阅读。第一遍，仓促地、粗略地阅读，以确定把这个缩微材料放在哪个柜子里，编在哪个目录下。然后，每天晚上（我下班后晚上在这里度过，因为这里环境安静，能使人思想放松）躺在这个长沙发上，把罕见的小说、秘密的小册子等的缩微底片插进电子阅读器，舒舒服服地独自欣赏。”

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把穿着长筒靴的两条腿交叉起来，并用手指在脖颈与衣领之间抹了一下，然后接着说道：“先生，我不知道您相信不相信精神。我相信精神，相信精神在不停地与它自己对话。我觉得它是通过我这双阅读禁书的眼睛在与它自己对话。警察是精神，我为之效力的国家、书检和我们要检查的书籍都是精神。精神并不需要广大读者来证实它的存在，它可以自由自在地生存于人们看不见的黑

暗之中，生存于阴谋家的阴谋、警察的秘密活动以及它们二者之间的联系之中。如果我想知道精神之存在，只需我不带任何偏见进行阅读，注意各种合理的与不合理的蕴涵关系，在这盏台灯的灯光下，在这个大楼的空办公室里，脱下我的制服，让白天被我驱赶得远远的禁书中的幻影来到我的身边.....”

你应该承认，馆长的话使你感到宽慰。如果这个人继续感到有读书的愿望与兴趣，那就说明在当今的书籍之中仍然存在着某种未被那些强大的官僚机器篡改或处理过的东西，说明在这些办公室外面还存在一个外部世界.....

“对于那制造伪书的阴谋，”你故作姿态，以职业性的冷漠语气问道，“你们也了解吗？”

“当然了解。我收到了一些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有段时间我们错误地以为可以控制它。一些大国的秘密警察曾想法操纵这个在世界各地均建立了分支的组织.....但阴谋集团的智囊，一个叫卡利奥斯特罗的人，却一次又一次地避开了我们.....不是我们不知道他，我们的卡片里有他的各种材料，早就知道他是个翻译，是个惹是生非的人，是个骗子。但是，他的真正动机是什么，那时尚不清楚。好像他与他创建的那个阴谋组织分裂后的各派别已无联系，但对这些派别的阴谋活动却仍然间接地产生影响.....当我们最后抓住他时，我们发现很难让他服从我们的指挥.....推动他从事阴谋活动的力量，不是金钱，不是权力，也不是野心。好像他是为了一个女人而那么干的，为了重新得到她，也许是为了报复她，为了和她打赌。如果我们想理解卡利奥斯特罗的每一个行动，就要理解那个女人。可那个女人是谁呢？我们还不知道。我们只是通过推理知道一些有关她的事情，但我不能把这些情况写成正式报告，因为我们的领导机关不善于抓住某些微妙的东西.....”

“对那个女人来说，”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继续说，他发现你对他的话听得十分认真，“阅读就是抛弃自己的一切意图与偏见，随时准备接收突如其来且不知来自何方的声音。这个声音不是来自书本，不是来自作者，不是来自约定俗成的文字，而是来自没有说出来的那部

分，来自客观世界中尚未表达出来而且尚无合适的词语表达的那部分。至于他的观点，他则希望证明文字背后是空虚，世界仅仅存在于伪造、假冒、误解与谎言之中。如果仅仅是这个结论，我们完全可以给他提供必要的手段，让他证明他的观点。我这里说的‘我们’，是指不同制度、不同国家里我们的同行，因为我们之中已有许多人曾与他进行合作。他自己也不会表示拒绝，甚至.....但是我们还未搞清，是他同意为我们工作呢，还是我们是他手中的小卒.....如果他是个疯子，这只是他口出狂言，那又怎么办呢？只有我有权查清这个秘密。我让我们的秘密警察把他捉到这里来，在牢房里单独监禁了一个星期，然后我亲自审讯他。他的行为不是疯狂，也许是绝望，因为他与那个女人打赌已经赌输了。那个女人赢了，她通过饶有兴趣的孜孜不倦的阅读终于在最隐蔽的虚假之中发现了真理，在所谓最真实的话语之中发现了不可饶恕的虚伪。那么我们这位伪造专家怎么办呢？为了保持他与那个女人的一线联系，便利用书名、作者姓名、笔名、语言、翻译、版本、封面、扉页、章节名称、开头、结尾，等等，继续制造混乱，强迫她从这些混乱之中看到他的存在，并以此向她致意，明知得不到她的答复。”

“我知道我的权力，”波尔菲里奇对你说，“图书中发生的某些东西超越了我的权限。我可以告诉您，任何强大的警察机构也不能超越这条界线：我们可以禁止人们阅读一本书，但是在禁止人们阅读那本书的禁令中仍然可以看到某种我们永远也不愿让人看到的真理.....”

“那个人呢？”你关切地问道。现在你对他的关切不再是出于敌意而是出于同情。

“他已经完了。我们可以随意处置他，让他去劳动改造或让他去我们特设的组织里做点一般工作。但是.....”

“但是什么？”

“我放他逃走了，放他越狱，放他越境。他已经把自己的行迹完全隐蔽起来了。我想我还能认出他的手迹，有时在我看到的一些材料中

还能看到他的手迹.....他的手法改进了.....他现在仅仅为伪造图书而伪造.....我们的力量已对他不起作用了。幸运的是.....”

“是什么？”

“逃脱我们的东西应该存在下去.....这样权力就有实施权力的对象和场所.....只要我知道世上还有像他这样为伪造图书而伪造的人，有像那个女人那样为读书而读书的人，我就可以相信世界还继续存在.....每天晚上我也可以像那个不知姓名的遥远的女读者一样，放心地阅读.....”

你从你的头脑里迅速驱走馆长与柳德米拉重叠在一起的不应有的形象，从而接受从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的赞扬声中冉冉升起的柳德米拉的光辉形象。这位无所不知的馆长的话证实了你的信念，即在柳德米拉与你之间也不存在任何障碍与秘密，你的对手卡利奥斯特罗已经变成一个可怜的越来越远去的身影。你由衷地感到高兴.....

但是你的幸福并不圆满，因为你对被中断了的小说的迷恋还困扰着你。你想就这个问题与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再谈谈。

“我们本想向你们提供一本阿塔圭塔尼亚最抢手的禁书，作为对贵馆藏书的一份贡献，即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小说《在空墓穴的周围》。但由于我们警察过度认真，这本小说的全部印数都被销毁了。我们查明，这本小说的伊尔卡尼亚语译文有种油印的版本在贵国秘密传阅。您知道点什么情况吗？

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站起身走向目录柜。“您说是卡利克斯托·班德拉的？喏，查到了，这本书今天刚刚借出去了。如果您能等一个星期，至多等两个星期，我将为您搞到一本使您惊叹不已的书。我们这里有个非常著名的禁书作者，叫阿纳托利·阿纳托林，根据我们的谍报人员报告，他早已开始把班德拉的这本小说改写成伊尔卡尼亚小说。另外有消息说，阿纳托林的新小说《最后的结局是什么？》即将脱稿，我们已经布置警察采取突然行动没收这本小说，不让它进入秘

密发行网。我一旦拿到这本书，便给您复印一份，您自己就会弄清那是不是您要找的书。”

你闪电般确定了你的计划。你有办法与阿纳托利·阿纳托林直接取得联系；你应该在时间上战胜阿尔卡迪安·波尔菲里奇的秘密警察，抢在他们的前面拿到手稿，以防被他们没收；然后把书安全带走，你自己也安全摆脱伊尔卡尼亚和阿塔圭塔尼亚的警察……

那天夜里你做了个梦。你坐在一列长长的列车里穿越伊尔卡尼亚。每个旅客都手捧着一本厚厚的小说在阅读。这种现象在报刊杂志办得不吸引人的国家里最容易看到。你想，有些旅客（也许所有的旅客）读的小说是你未能看完的那些小说，不，所有那些小说都被翻译成你不认识的文字，在这包厢里被人阅读着。你尽力想看清书脊上写着什么书名，尽管你知道这种努力无济于事，因为你不懂得那种文字。

有位旅客走出包厢，把书放在座位上占座，书中还夹着一个书签。他刚刚出去，你便伸手拿起那本书翻阅；现在你深信不疑，这就是你要找寻的小说。这时你发现，包厢里所有乘客都面对着你并以威胁的目光谴责你这种有失体统的行为。

为了掩饰你的窘态，你站起身望着窗外，手中仍然握着那本书。火车停在站外铁轨上，也许要在这里会车。窗外有雾气并下着雪，什么也看不见。旁边铁轨上并排停着另一列火车，它的运行方向相反，窗户玻璃上也都结满了水汽。你对面的窗户上有只戴手套的手在做环行运动，渐渐在玻璃上擦出了一块透明的地方，你看见一位身穿裘皮大衣的女人。“柳德米拉！”你呼唤她，“柳德米拉，那本书，”你尽力用手势告诉她而不是用声音告诉她，“你要找的那本书，我找到了，在这里……”你用尽力气要把窗户玻璃打开，想穿过窗户外凝结的一根根冰凌把书递给她。

“我找的书，”那个模糊不清的身影说，她手中也拿着一本同你这本差不多的书，“是这本书：它要在世界毁灭之后才赋予世界以意义；

它赋予世界的意义是：世界即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毁灭，世界上唯一存在的事物就是世界的毁灭。”

“不对！”你大声嚷道，并企图在那本一字不识的书中找出一句话来驳斥柳德米拉。但两列火车同时起动了，向着相反的方向驶去。

冷空气席卷了伊尔卡尼亚首都，公园里寒风呼啸。你坐在一条长凳上等待阿纳托利·阿纳托林，他应该把他的新小说《最后的结局是什么？》的手稿带来交给你。一个长着金黄色长须、身穿黑色大衣、头戴雨帽的青年坐到你身边，说道：“请您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这公园里老有许多人监视。”

你们前面是一堵篱笆挡住外人的视线。一卷纸从阿纳托利长大衣里面的口袋里转移到你的短大衣里面的衣兜里。阿纳托利·阿纳托林又从他西服里面的衣兜里掏出一些纸张。“我不得不把手稿分别装在各个口袋里，塞在一个口袋里鼓鼓囊囊太显眼。”他一边说一边又从西服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卷纸。一阵风从他手中吹走了一张稿纸，他急忙扑住它，又伸手去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取出另一卷手稿。这时从篱笆后面跳出两个便衣警察把他逮捕了。

最后的结局是什么？

我沿着这座城市最宽的街道漫步，并决定把我不想考虑的东西从头脑里抹去。当我经过某部机关大楼时，看到该大楼的正面有许多人像柱、圆柱、栏杆柱、柱基、托架和排档间饰，我觉得必须把这些装饰统统抹去，让大楼正面变成一个垂直的平滑的平面，变成一块毛玻璃板，变成一层既能把各空间隔开又不特别显眼的薄膜。但是，即便我如此简化这幢大楼，它仍旧压抑着我的心情，我决定把它完全清除，让乳白色的天空高悬在这片光秃秃的土地上。对于其他五个部和三家银行的建筑物，以及两家大公司的摩天大楼，我都以这种方式把它们抹去。世界如此复杂，如此拥挤不堪，若想看得更清楚些，就得拆掉一些建筑，进行疏散。

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我老是遇见一些因各种原因令我厌恶的人，例如我的上司，因为他们使我想起我的从属地位，或者我的下级，因为我讨厌感觉自己具有那点小得可怜的权力，讨厌他们由此而产生的忌妒、顺从或仇恨的心理。我毫不犹豫地把他们都从我头脑里抹去，仿佛已看见他们渐渐消失，化成一团薄薄的云雾。

我这样做时应注意不要伤害过往的行人、与此无关的人和陌生人，他们从来也未给我带来过麻烦。他们中的某些人看上去，如果事先对他们没有成见，好像还值得我真挚地加以关切。然而，如果我周围的世界仅有与我无关的人，我就会立即感到寂寞与不安。因此，最好把他们也抹去，统统都抹去，用不着再为此烦恼了。

经过这番简化以后，遇到少数几位使我高兴的人这种可能性便增加了。例如很可能碰上弗兰齐斯卡，弗兰齐斯卡是我的一位女友，每次遇到她时我都感到极大的愉快。我们在一起时有说有笑，无话不谈，即使那些我们对别人也许不会讲的事，在我们之间讲起来也变得津津有味。我们分手之前总要说声尽快再见。可等我们下次在大街上

再次偶然相遇时，时间已过去几个月了。我们欣喜若狂地说笑，答应再次相见。但是，不论是我还是她，谁都不主动寻找对方，也许这是因为我们知道寻找与偶然相遇完全是两码事。现在，在这个被我疏散了的世界上，我和弗兰齐斯卡经常见面必须事先商定的那些情况都被排除了，例如以某种方式确定我们的关系是婚姻关系还是婚约关系便不必要了。确定这种关系需要涉及我们双方的家庭，涉及我们的先辈与晚辈，涉及我们的嫡亲、堂房和姑表兄弟姊妹，除此之外还要涉及我们的收入和财产。这些默默笼罩着我们的谈话并使之仓促结束的种种限制消除之后，碰见弗兰齐斯卡该有多么幸福、多么愉快啊！当然，我应该尽力创造条件让我们走的路线相遇，包括从我的视野里驱除一切身穿她上次穿过的浅色裘皮外衣的年轻姑娘，以便我远远看见她时相信是她，不至于使我产生误会或失望，还要驱除一切可能成为弗兰齐斯卡男朋友的小伙子，也许他们正在有意地寻求与她见面，并同她进行愉快的长时间的交谈呢，而我现在却想偶然地碰上她。

我对个人问题这些细枝末节讲得太多，但不能因此认为我在取消什么保留什么时主要考虑我个人的眼前利益。其实我尽力从整体利益出发（因此也间接包括了我个人的利益）。如果说一开始我就把看到的一切公共部门抹去了，不仅抹去那些建筑，而且还抹去它们门前的台阶，门内的圆柱厅，内部的走廊、候见室，各种卡片、通知和文件，各部门的领导、总经理、监察助理、各级官员、正式职员和临时工，如果说一开始我就抹去这一切，那是因为我认为这些东西和人员的存在是多余的，有损于整体的和谐。

现在是职员们下班的时候，他们穿上带人造毛衣领的大衣，挤上公共汽车。我一眨眼他们就不存在了，只有远处空荡荡的街道上还剩下少数几位行人。因为我已从街上把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都抹去了。我喜欢看见街道上路面平整且无任何东西，就像保龄球的球场。

然后我取消兵营，取消警察，取消警察局。一切穿制服的人都消失了，仿佛他们从未存在过。由于我一时粗心，发现火警、邮差、清洁工和那些不应遭此待遇的人也被我抹掉了。事情做了就做了，不能

老在那里吹毛求疵。为了不引起麻烦，我急忙又取消了火灾、垃圾和邮件（邮件归根结蒂只会给人带来麻烦）。

我检查一下，医院、诊所和养老院是否已全部消除，因为我觉得抹去医生、护士和病人是唯一能使人健康的办法。然后再取消法庭、法官、律师、被告与原告，取消监狱、囚犯和看守，取消大学和大学教师，取消科学院、文学院和美术院，取消博物馆、图书馆和文物馆，取消剧院、电影院、电视和报纸。谁要用尊重文化来阻拦我，那他就打错算盘了。

最后轮到长期以来企图决定我们生活的经济机构。那有什么不可以？从食品店到奢侈品商店，我一个个把它们消灭，先撤去它们橱窗里的商品，拆除它们的柜台和货架，取消那里的售货员、收款员和班组长。顾客们可能一时感到茫然，把手伸向空中，看着购物车飞向天空，最后连他们自己也消失在虚无之中。我再从消费到生产，取消轻工业和重工业，取消原料与能源。那么，农业呢？也取消！为了不让有人说我要倒退到原始社会中去，我把狩猎和渔业也统统消灭。

那么自然界呢……哈哈，你们以为我不知道这也是骗人的把戏？干掉它！只要在我脚下留下一片足够厚的地壳就行了，让我立足于真空之中吧。

我继续沿这条大街散步。现在这条街与辽阔的冰冻荒原已无任何区别了。这里没有建筑物了，是一望无际的平原，没有山，没有河，没有湖，没有海，只有一片平平的、像玄武岩一样坚硬的灰色冰块。放弃一切东西比人们想像的要容易些，困难在于开始。一旦你放弃了某种你原以为是根本的东西，你就会发现你还可以放弃其他东西，以后又有许多其他东西可以放弃。喏，我现在就漫步在这个空荡荡的世界上。一阵狂风夹着雪花吹过，席卷了旧世界遗留下来的痕迹：一串仿佛刚刚摘下来的葡萄，一只为婴儿做的软毛鞋，一个上好油的万向接头，一张似乎是从西班牙语小说上扯下来的书页，上面写着一个女人的名字：阿玛兰塔。这一切是几秒钟之前还是几个世纪以前停止存在的呢？我已经失去时间概念了。

在这条不存在任何东西却继续被称为大街的狭长地带的尽头，一个穿着浅色裘皮外衣的瘦小身影慢慢走过来。是弗兰齐斯卡！我认出她走路的姿势了：她穿着高筒靴，迈着阔步，抄着双手，套着皮手笼，肩上的围巾随风飘荡。寒冷的空气，没有障碍的路面，能见度很高，但伸手招呼她还不行：我们隔得太远了，她不可能认出我来。我迈开大步前进，起码我认为是在前进，因为我已没有参照点了。在我与弗兰齐斯卡之间出现了一些人影，一些穿大衣戴帽子的男人在等着我。他们是什么人？

再走近些我便认出他们了：他们都是D部门的官员，他们怎么给留下了？在这里干什么？我还以为把各种办公室的人员取消了也就把他们取消了。他们为什么站在我和弗兰齐斯卡之间？“现在我把他们取消！”我聚精会神地想。怎么了？他们依旧站在那里。

“来了，”他们招呼我说，“你也是我们的人？干得漂亮！你帮了我们大忙，现在一切都清除了。”

“什么？”我惊讶地说，“你们也要取消一切？”

现在我明白了，在取消我周围的事物时这一次我走得比过去任何一次都远。

“告诉我，你们不是经常讲增加、加强、扩大吗……”

“那又怎么样？这毫不矛盾……一切都要符合发展的逻辑……发展是从零开始的……你也看出来了，形势不断恶化，陷入绝境……只有顺其自然……从发展的角度看，短时期的被动可能变成长时期的主动……”

“但是，我的观点与你们不同……我的目的与你们不同……我的方式也不同……”我抗议说，并在心里这么想：“他们如果想把我的行动纳入他们的计划，那他们就打错算盘了！”

我现在迫不及待地想倒退回去，让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重新存在，让它们一个一个地或一起重新恢复，以它们那五彩缤纷的、看得见摸

得着的存在来对抗这些人消灭一切的企图。我闭上眼睛再睁开，深信能重新看到这条大街熙熙攘攘、灯火辉煌，报亭里重新摆满了新的报刊杂志。然而我什么也未看见，周围依旧是空空荡荡的，仿佛真空：弗兰齐斯卡的身影在遥远的地平线上缓缓向前，仿佛她正在地球的圆形外壳上爬行。现在仅剩我们这几个人了吗？我惶恐不安地渐渐意识到这竟是事实：我以自己的思想抹去了世界，原以为可以随时把它召唤回来，它却真的消失了。

“必须面对现实，”D部门的官员们说，“只要向四周看一眼就行了。整个宇宙都在变……”他们指了指天空。天空中的星座已面目皆非了，有的地方变多了，有的地方变少了；星辰一个接一个爆炸或一个接一个陨落，星图已被打乱了。“重要的是，新人来到之后能看到我们D部门完好无损，我们的全体人员和机构还在工作……”

“这些‘新人’是什么人？他们来干什么？他们要干什么？”我问。这时我与弗兰齐斯卡之间冰冻的地面上出现了一道细细的裂纹，渐渐延伸，如同一个神秘的隐患。

“用我们的话说，现在谈论这些新人还为时过早。我们现在还看不见他们，但他们确实存在。我们早就知道他们要来……他们必须明白，这里还有我们，因为我们代表与现存一切的唯一联系……他们需要我们，不可能不求助我们，让我们在实际上领导剩下来的一切……世界将像我们希望的那样重新开始……”

“不，”我心里想道，“我希望世界在我与弗兰齐斯卡周围重新存在。这样的世界决非你们的世界。”

我集中全部精力努力把这样一个世界想像得更细致些，让我与弗兰齐斯卡现在能愉快地待在那里。例如那里应该有这样一个咖啡厅，里面镶满镜子，装着水晶吊灯，乐队正演奏华尔兹舞曲，小提琴悠扬的和声在摆着热气腾腾的咖啡和奶油点心的大理石桌子上方荡漾。咖啡厅外面，在结满水汽的玻璃门窗外面，这个世界上的各种人，友好的和不友好的，各种事物，令人高兴的和必须反对的，都以各种方式表示他们的存在……我尽我的全部力量想像着，但是现在我知道，我

想像的力量已不足以使这一切重新存在，因为虚无的力量更加强大，它已经占据了整个地球。

“与新人建立关系非常困难，”D部门的人继续说，“必须谨慎小心，不犯错误，以免被他们干掉。为了取得他们的信任，我们想到了你。你在破坏方面表现出才干，你受旧制度的影响最浅。你应该去找他们，向他们解释D部门是怎么回事，对他们执行必不可少的紧急任务有什么帮助……好吧，你自己看怎么把这些事办好吧……”

“好吧，我走了，我去找他们……”我赶忙答应说，因为我知道，如果现在我不逃走，不立即追上并搭救弗兰齐斯卡，再过一分钟就完了，就会落入他们的圈套。没等D部门的人缠住我，向我提出问题并下达指示，我就赶快逃走了，沿着冰冻的地壳走向她。世界此时已变成一张薄薄的纸，上面只能让你写些抽象的名词，仿佛一切具体名词都不存在了；好像你如果能在上面写上“啤酒罐”，那么你就能写上“平底锅”，“调味汁”，“烟筒”，但是这篇小说的修辞原则禁止你写这些词。

我看见在我与弗兰齐斯卡之间的地面上出现了缝隙、深沟和断裂；我的脚时刻都会踩进陷坑。这些陷坑不断加深、扩大，很快就会变成一条深渊或绝壁把我们隔开！我从这岸跳到那岸，望不到渊底，看到的只是空虚。世界正在变成碎片，我在这些虚悬着的碎片上奔跑……D部门的人呼唤我，拼命向我挥手，让我回到他们身边去，别再向前跑了……弗兰齐斯卡，我来了，再跳一下就跳到你跟前了！

她站在我面前，满脸堆笑，眼睛里闪烁着泪花，脸蛋上冻得泛起红晕。

“啊，真是你吗？我每次在这条大街上散步时都碰见你！你不是天天都在这里散步吧！喂，你知道那个拐角处有个咖啡馆，里面镶满了玻璃镜，还有个乐队演奏华尔兹舞曲。你愿意邀请我去吗？”

第十一章

男读者，你这次颠沛的旅行早该靠岸了。除非找个大的图书馆，还有什么地方可以更好地让你栖身呢？你为了寻找那些小说离开这座城市，走遍世界，最后又回到这里。这里一定有个图书馆，你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那十本你刚开始看便从你手中飞走的小说都能在这家图书馆里找到。

你终于等来自由而安静的一天。你去图书馆查目录，高兴得差点大叫一声，不，是大叫十声，因为你要找的十位作家的十本小说都被认认真真地收编在这里的图书目录中。

你填好一张借书单递过去，随后被告知，目录里的编号可能有误，那本书找不到，他们再查查。你立即要求另借一本。他们告诉你，该书已借出，但查不出是谁什么时候借阅的。你要借的第三本书送装订厂去了，一个月以后才能取回来。第四本书因库房修缮暂时关闭，取不出来。你一张接一张地填写借书单，但由于种种原因，你要借的书还是借不到。

图书馆工作人员继续查找第一本书。你与其他读者一起坐在一张小桌旁，耐心地等候。他们比你幸运，都在阅读他们的书。你引颈向左右窥视，也许他们中有人正在看你要借的书呢。

你对面坐着的那位读者，目光不盯在手中摊开的书本上，却在空中游移。不，他不是走神，而是凝视。你们的目光不时相遇。突然，他跟你说起话来，说得确切点，他对着空中讲话，但肯定是跟你讲。

“如果您见到我的目光在空中游移，请不要见怪。这是我的读书方法，而且只有这样我的收获才更大。如果有本书真使我感兴趣，那我只能看几行，等我的头脑接受到该书中的一个想法、一种感觉、一个

问题或一个形象时，我便不能再控制它了。它由这个想法到那个想法，由这种感觉到那种感觉，由这个问题到那个问题，由这个形象到那个形象，自主地进行推理与幻想，甚至使我觉得必须彻底脱离书本，跟着它到遥远的地方去。书的刺激是必不可少的，当然我是指有内容的书，虽然每本书我只能看很少几页。但对我来说，就是这几页已经包括了整个宇宙，使我无力探究了。”

“我很理解你。”另一位读者一边插话，一边从书本上抬起那苍白的面孔和发红的眼睛，“阅读是个断断续续的行为。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书是一种点状的、粉末状的物质。在洋洋洒洒的文字之中，读者只能注意到最小的片断、词组、譬喻、句法联系、逻辑关系，以及具有丰富涵义的词汇特点。这些东西好比构成作品核心的基本粒子，其他东西都围着它们旋转。或者说它们就像漩涡的底，把水流吸引过来并吞噬下去。书中的真理，亦即书的实质，正是通过这些东西发出人们可以感受得到的闪光。神话与奥秘是由知觉不到的微粒组成的，它们就像蝴蝶足上附着的花粉，只有理解这些微粒的人才能发现与解释那些神话与奥秘。因此，尊敬的先生，我的注意力与您讲的恰恰相反，一刻也不能离开书本。如果我不愿意放过某些重要迹象的话，我就不应该走神。每当我遇到这种粒子时，就要在它周围进行发掘，让一个点变成一条线。正因为如此，我读书从没有结束的时候，读一遍又一遍，每一遍都要在那些句子中间寻找新的发现。”

“我也觉得有必要重温已经读过的书，”第三位读者说，“而且每次重读时都仿佛在读一本新书。是我自己在不停变化才看到了前未见的新东西呢，还是书是由许多变量组成的（而那些变量不可能有两次完全相同的组合）？每当我重温上次阅读的感受时，得到的印象总是出人预料地与从前不同，不能获得上次的印象。有时候我觉得这次阅读比上次阅读前进了一步，例如对该书精神的理解更深入，或对该书的批评更强烈。有时候我又觉得我几次阅读同一本书得到的印象互不干扰地都保存在我的记忆里。这些印象互不相同，或热心、或淡漠、或反感，而且在时间上与逻辑上也没有必然联系。因此，我的结论是，读书是无目的的行为，或者说读书的目的就是读书，书本身不过是个不重要的载体，是个借口。”

第四位读者发言说：“如果诸位想着重说明阅读中读者主观的一面，我也可以同意诸位的观点，但这种主观性并非诸位所说的那种离心倾向。我读的每本书都将成为我通过阅读逐渐积累起来的那本综合的、统一的书的一部分。这个过程并非不需经过努力：要积累这本统一的书，每本特定的书都要经过处理，要与以前读过的书发生联系，成为它们的推论、发展、反证、注释和参照。我上这个图书馆来看书已经有很多年了，一本一本本地看，一个书架一个书架地看；我可以向你们证明，我看这许多书都是为了读完那本统一的书。”

“我也是这样，我读的书全都构成一本统一的书，”第五位读者从一摞书后探出头来说，“不过这本统一的书从时间上来讲早就存在，模模糊糊地存在于我的记忆之中。我觉得有个故事是先于其他故事而发生的，我看的一切故事似乎都是这个故事的反响。我看书的时候就是为了寻找我童年时代念的那本书，那本记忆不清、很难找到的书。”

第六位读者站在书架旁翘首察看上面的书，这时走到小桌边说道：“我认为关键的时候是开始读书前的那一瞬间。有时候仅仅看到书名就能决定我想不想看那本书，有时是该书的引言，开头的几句话……总而言之，如果你们需要很少几页书便能激发你们的想像力，我需要的则更少，需要的仅仅是对一本书的许诺。”

“我认为书的结尾是最重要的，”第七位读者说，“不过，那得是真正的结尾，最后的结局，隐而不现的结局，是那本书要把你带去的终点。我看书的时候也寻找那些闪光，”他向那位眼睛发红的读者点了一下头，“但是，我的目光在字里行间搜寻，努力发掘故事外面的东西，‘完’字以后的东西。”

现在轮到你发言了。“各位先生，我应该首先声明：我只喜欢读书中写下来的东西；喜欢把个别与整体联系起来；喜欢把某些书看成是最终的结论；喜欢把每一本书都区别开来，看到它的独特之处与新颖之处；我最喜爱的是能从头看到尾的书。然而一段时间以来我觉得很不顺利，仿佛现在世上的书都是没写完的书，而且很容易丢失。”

第五位读者回答你说：“是呀，我说的那个最初的故事，我只记得开头，后面的内容都忘了。它大概是《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哎，它的各种版本，各种译本，把我弄糊涂了。相同的故事实在太多了，再加上作者一次次修订。不过我没有读到一个故事是我最初读的那个故事。难道它是我做梦时看到的书？尽管如此，我若找不到那个故事，不知道它如何结尾，我的心便得不到安宁。”

“哈里发·哈伦·拉西德，”他这样开始讲那个故事，见你很想知道那个故事，他便答应讲给你听，“一天夜里辗转反侧，不能入睡，便打扮成商人来到巴格达街道上。一只小船载着他顺底格里斯河来到一座花园的门前，一位貌似仙女的女子正坐在那水池边自弹自唱。女仆请哈伦进去，并给他披上一件橘红色的斗篷。在花园里自弹自唱的女子坐在一把银椅子上，周围的垫子上已经坐着七位身披橘红色斗篷的男子。‘就缺你，你来迟了。’那女子一边说，一边邀请他坐到她身边的垫子上。‘尊贵的先生们，你们发誓要绝对服从我，现在考验你们的时候到了。’那女子从脖颈上摘下一串珍珠项链。‘这串项链上穿有七粒白珍珠，一粒黑珍珠。现在我把项链剪断，把珍珠放到玛瑙杯里。你们抓阄，抓到黑珍珠的人应该杀死哈里发·哈伦·拉西德并把他的头献给我。为报偿他的忠心，我将属于他。如果他拒绝杀死哈里发，他将被其他七个人杀死，剩下的人继续抓阄。’哈伦·拉西德战战兢兢地伸开手掌，看见自己抓的是黑珍珠，于是转身向那女子。‘我一定服从命运和你的命令，条件是你告诉我哈里发怎么得罪了你，激起你对他如此仇恨。’他问道，急不可待地欲知下文。”

这篇孩童时代的残编断简也应该算作你要寻找的未读完的书，那么这篇故事的题目是什么呢？

“假若这篇故事曾经有个题目的话，我早就把它的题目忘掉了。您给它加个题目吧！”

你觉得这个故事的结束语充分反映了《一千零一夜》的精神，于是你把它记在你向图书馆未借到的书名之后：“他问道，急不可待地欲知下文。”

“让我看看，行吗？”第六位读者说。他从你手中接过那些书名，摘下近视眼镜放进眼镜盒内，再打开另一只眼镜盒取出老花镜戴上，并大声朗读：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在马尔堡市郊外，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不怕寒风、不怕眩晕，望着黑沉沉的下面，在线条交织的网中，在线条交叉的网中，在月光照耀的落叶上，在空墓穴的周围……‘最后的结局是什么？’他问道，急不可待地欲知下文。”

他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说：“对，有本小说是这样开头的，”他说，“我敢发誓，过去我看过这本小说……您只有这个开头，想找它的下文，是吗？遗憾的是，过去的小说都这么开头。从前有个人孤零零地走在路上，发现有个什么东西吸引着他。那个东西仿佛隐藏着什么秘密，或者说向他预示着什么。他便去寻求解释，人家给他讲了一个长长的故事……”

“不，您误会了，”你向他解释说，“这不是小说……只是一些书名……那个旅人……”

“是呀，那个旅人仅在开头时出现，后来就不再提他了，他的任务结束了……这本小说不是讲他的故事……”

“我不是要知道他的故事如何结束……”

第七位读者打断你的话说：“你以为每一篇小说都必须有个开头又有个结尾吗？古时候小说结尾只有两种：男女主人公经受磨难，要么结为夫妻，要么双双死去。一切小说最终的涵义都包括这两个方面：生命在继续，死亡不可避免。”

你对他讲的这几句话思索了片刻，然后突然做出决定：你要和柳德米拉结婚。

第十二章

男读者，女读者，现在你们成了夫妻，宽大的双人床允许你们同时进行阅读。

柳德米拉合上自己的书，关上自己的灯，头往枕头上一靠说道：“关灯吧！你还没读够？”

你则说：“再等一会。我这就读完伊塔洛·卡尔维诺的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了。”

注释

前言

[1]五年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意大利文化学院举行的一次讲座中，卡尔维诺在他对于这本书的定义和描述中大概是想起了这些话：“试图写‘伪’小说，也就是我想像出的由一个不是我并且不存在的作者所写的小说，我把这种活动一直推行到了我的书《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的最深处。这是一本有关阅读小说的乐趣的小说；主人公是男的读者，他十次开始读一本书，而这书由于一些与他的意愿不相关的周折而未能结束。因此我必须写十个由想像出来的作者写的小说的开头部分，他们全都以某种方式不同于我并且互不相同：一篇小说全都是怀疑和混乱的感觉；一篇全都是肉体的和血腥的感觉；一篇是内省和象征性的；一篇存在主义革命的；一篇无耻残忍的；一篇带着固执的疯狂；一篇是逻辑和几何学的；一篇是色情堕落的；一篇是大地原始的；一篇是启示录式寓意的。我试图不仅将自己同化于十部小说的每一个作者，还同化于读者：再现一种特定的阅读的乐趣，而不仅仅是真实的和特有的文本。但在某个时刻我感到自己仿佛被这十个不存在的作者的创造能量所贯穿。但我特别努力要揭示这个事实，即每一本书都是当着其他的书的面产生的，产生于和其他的书的关系和对话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书，众多的书》，《新意大利记事本》，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八四年，第19页）

[2]希腊语词，原意是地方、地点，又有场所、机会的意思。——译注

[3]拉丁语，（希腊戏剧中用舞台机关送出来的）解围之神；意外出现的救星，解围之人，扭转局面的人或事。——译注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

[4]这里是一匹赛马的名字。

第三章

[5]这里的辛梅里亚完全是虚构的一个国家，与之有关的历史、地理、语言、文化等都是虚构的。

[6]这是作者虚构的一个语系，事实上并不存在。

第四章

[7]作者虚构的语言。

[8]赫鲁利—阿尔泰语言文学也是作者虚构的。

不怕寒风，不怕眩晕

[9]堤坦尼亚是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中的人物，性格开朗、活泼，富于浪漫精神。这里用来比喻到这家夜总会来寻欢作乐的人们。

望着黑沉沉的下面

[10]瓦莱为瑞士南部的一个州。

[11]加丹加是扎伊尔巴沙省的旧称。

[12]福尔亨西奥·巴蒂斯塔曾是古巴军事独裁者。

第六章

[13]《圣书》是有关古代玛雅神话与文化的极其珍贵的资料。

[14]玛塔·哈里是荷兰舞女名妓。

[15]南十字架为南天小星座，这里喻指南天。

在线条交叉的网中

[16]普罗提诺是古罗马时期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的重要代表。

[17]波尔塔，意大利自然哲学家。

[18]这里指法罗斯岛灯塔。

[19]波菲利奥，古罗马时期出生于希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者。

[20]诺瓦利斯，德国早期浪漫主义作家，诗人。

[21]伊希斯是古埃及主要女神之一，众王之母。

第八章

[22]这些词汇选自M.阿利内编辑的《意大利现代文学语言的计算机剖析》，Mulino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博洛尼亚，该书分析了三部意大利作家的小说。—原作者注

第九章

[23]这是作者虚构的一个国家。

[24]这些都是意大利语中的虚词，单独不能表达意义。

第十章

[25]这也是作者虚构的一个国家。

Perché leggere i classici

黄灿然 李桂蜜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为什么读经典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Perché leggere i classici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号

书 名 为什么读经典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黄灿然 李桂蜜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23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卷首语](#)

[为什么读经典](#)

[《奥德赛》里的多个奥德赛](#)

[色诺芬的《长征记》](#)

[奥维德与宇宙亲近性](#)

[天空、人、大象](#)

[纳扎米的七公主](#)

[《白骑士》](#)

[《疯狂的奥兰多》的结构](#)

[阿里奥斯托八行诗举隅](#)

[杰罗拉莫·卡尔达诺](#)

[伽利略的自然之书](#)

[西拉诺在月球](#)

[《鲁滨孙漂流记》：商业品德的日志](#)

[《老实人》，或关于叙述速度](#)

[狄德罗：《宿命论者雅克》](#)

[吉安马利亚·奥尔蒂斯](#)

[司汤达：知识作为尘云](#)

[给《帕尔马修道院》新读者的指南](#)

[巴尔扎克：城市作为小说](#)

[狄更斯：《我们相互的朋友》](#)

[福楼拜的《三个故事》](#)

[托尔斯泰：《两个骠骑兵》](#)

[马克·吐温：《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亨利·詹姆斯：《黛西·米勒》](#)

史蒂文森：《沙丘上的凉亭》

康拉德的船长

帕斯捷尔纳克与革命

世界是一颗朝鲜蓟

加达：《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

蒙塔莱：《也许有一天清晨》

蒙塔莱的悬崖

海明威与我们

弗朗索瓦·蓬热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格诺的哲学

帕维塞与人祭

注释

前言

《为什么读经典》的第一版由埃斯特尔·卡尔维诺编辑，在蒙达多里出版社的“伊塔洛·卡尔维诺的书”丛书中出版。除了给予这本书以书名的那篇文章，这个在作者死后出版的文集包括了三十五篇绝大多数是上世纪七十和八十年代的文章（只有四篇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两篇是上世纪六十年代的），谈论了那些在不同程度上并由于各种原因而对卡尔维诺有重要意义，或是激起他的钦佩的作家——从荷马到格诺。

这一版的《为什么读经典》完全重印了该书的第一版，包括由埃斯特尔·卡尔维诺签名的卷首语。我们转录了卡尔维诺在1959年春天为回答《新论点》杂志向当时主要的意大利作家提出的“九个问题”（第38—39期，1959年5月—8月，第11—12页）而专门写的答案，作为作者的前言。将卡尔维诺在1959年的喜好——这些喜好仅仅用一句短语（“我爱……因为……”）来说明——与他相同和随后年代的文章里那些经过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喜好（特别是关于相同的那些作者）加以对照，我们觉得这是件有趣的事。

我特别爱司汤达，因为只有在他那里，个体道德张力、历史张力、生命冲动合成单独一样东西，即小说的线性张力。我爱普希金，因为他是清晰、讽刺和严肃。我爱海明威，因为他是唯实、轻描淡写、渴望幸福与忧郁。我爱史蒂文森，因为他表现为他愿意的那样。我爱契诃夫，因为他没有超出他所去的地方。我爱康拉德，因为他在深渊航行而不沉入其中。我爱托尔斯泰，因为有时我觉得自己几乎是理解他的，事实上却什么也没有理解。我爱曼佐尼，因为直到不久前我还在恨他。我爱切斯特顿，因为他愿意做天主教徒伏尔泰而我愿意是共产主义者切斯特顿。我爱福楼拜，因为在他之后人们再不能试图像他那样做了。我爱《金甲虫》的爱伦·坡。我爱《哈克贝利·费恩历

险记》的马克·吐温。我爱《丛林之书》的吉卜林。我爱尼耶沃，因为我每次重读他，都有初读般的快乐。我爱简·奥斯汀，因为我从未读过她，却只因为她存在而满足。我爱果戈理，因为他用洗练、恶意和适度来歪曲。我爱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他用一贯性、愤怒和毫无分寸来歪曲。我爱巴尔扎克，因为他是空想者。我爱卡夫卡，因为他是现实主义者。我爱莫泊桑，因为他肤浅。我爱曼斯菲尔德，因为她聪明。我爱菲茨杰拉德，因为他不满足。我爱拉迪盖，因为青春再也不回来。我爱斯维沃，因为他需要变得年老。我爱.....

了™洛·卡尔维诺

就主观倾向而言我是个杂食性的读者，况且在我的专业工作之外，还有出版社审读工作。但我努力节省出尽可能多的时间，用于毫无功利的阅读，用于我喜爱的作家，他们富于诗的本质，这是我所相信的真正食物。

在二十世纪，保罗·瓦莱里有一个关键的位置，这是散文家瓦莱里，他以心灵的秩序对抗世界的复杂性。在这条线上，依照密度增长的顺序，我将放上博尔赫斯、格诺、纳博科夫、川端康成.....

（陆元昶译）

卷首语

卡尔维诺在1961年9月27日写给加洛（Niccolò Gallo）的一封信中提到：“要想将零星、不相干的文章，比如说我的，集结起来的话，那就真得等到作者去世，或是至少年纪很大。”

尽管如此，卡尔维诺还是真的在1980年开始集结他的非小说作品，先是出版了《关门》（*Una pietra sopra*），接着又于1984年出版了《沙集》（*Collezione di sabbia*）。之后，他授权让海外读者有了一本相当于《关门》的英国、美国、法国版本，不过这本选集与意大利原文并非一模一样；它收录了关于荷马、普林尼、阿里奥斯托、巴尔扎克、司汤达与蒙塔莱的评论文章，以及目前这本选集的标题文章。后来，他仍然修改了某些文章的标题——其中，在关于奥维德的文章中，他增添了一页，他让这一页保留手稿的形式——打算在随后的意大利选集中出版。

在这本书中，读者会看到卡尔维诺对于“他的”经典作家所写的大部分评论与文章：这些是在他生命的不同阶段，对他意义最重大的作家、诗人与科学作家。在二十世纪的作家部分，卡尔维诺将优先权给予了他特别尊敬的作家与诗人。

埃斯特尔·卡尔维诺

（李桂蜜译）

为什么读经典

让我们先提出一些定义。

一、经典是那些你经常听人家说“我正在重读……”而不是“我正在读……”的书。

至少对那些被视为“博学”的人是如此；它不适用于年轻人，因为他们处于这样一种年龄：他们接触世界和接触作为世界的一部分的经典之所以重要，恰恰是因为这是他们初次接触。

代表反复的“重”，放在动词“读”之前，对某些耻于承认未读过某部名著的人来说，可能代表着一种小小的虚伪。为了让这些人放心，只要指出这点就够了，也即无论一个人在性格形成期阅读范围多么广泛，总还会有众多的重要作品未读。

任何人如果读过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的全部作品，请举手。圣西门又如何？还有雷斯枢机主教呢？即使是十九世纪那些伟大的系列小说，通常也是提及多于读过。在法国，他们在学校里开始读巴尔扎克，而从各种版本的销量来判断，人们显然在学生时代结束后很久都还在继续读他。但是，如果在意大利对巴尔扎克的受欢迎程度做一次正式调查，他的排名恐怕会很低。狄更斯在意大利的崇拜者是一小撮精英，他们一见面就开始回忆各种人物和片断，仿佛在谈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认识的人。米歇尔·布托尔多年前在美国教书时，人们老是向他问起左拉，令他烦不胜烦，因为他从未读过左拉，于是他下决心读整个《卢贡—马加尔家族》系列。他发现，它与他想象中的完全是两回事：它竟是庞杂的神话系谱学和天体演化学，后来他曾在一篇精彩的文章中描述这个体系。

上述例子表明，一个人在完全成年时首次读一部伟大作品，是一种极大的乐趣，这种乐趣跟青少年时代非常不同（至于是否有更大乐趣则很难说）。在青少年时代，每一次阅读跟每一次经验一样，都会产生独特的滋味和意义；而在成熟的年龄，一个人会欣赏（或者说应该欣赏）更多的细节、层次和含义。因此，我们不妨尝试以其他方式表述我们的定义：

二、经典作品是这样一些书，它们对读过并喜爱它们的人构成一种宝贵的经验；但是对那些保留这个机会，等到享受它们的最佳状态来临时才阅读它们的人，它们也仍然是一种丰富的经验。

因为实际情况是，我们年轻时所读的东西，往往价值不大，这又是因为我们没耐心、精神不能集中、缺乏阅读技能，或因为我们缺乏人生经验。这种青少年的阅读，可能（也许同时）具有形成性格的实际作用，原因是它赋予我们未来的经验一种形式或形状，为这些经验提供模式，提供处理这些经验的手段，比较的措辞，把这些经验加以归类的方法，价值的衡量标准，美的范式：这一切都继续在我们身上起作用，哪怕我们已差不多忘记或完全忘记我们年轻时所读的那本书。当我们在成熟时期重读这本书，我们就会重新发现那些现已构成我们内部机制的一部分的恒定事物，尽管我们已回忆不起它们从哪里来。这种作品有一种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子留在我们身上。我们现在可以给出这样的定义：

三、经典作品是一些产生某种特殊影响的书，它们要么本身以难忘的方式给我们的想象力打下印记，要么乔装成个人或集体的无意识隐藏在深层记忆中。

基于这个理由，一个人的成年生活应有一段时间用于重新发现青少年时代读过的最重要作品。即使这些书依然如故（其实它们也随着历史视角的转换而改变），我们也肯定已经改变了，因此后来的这次接触也就是全新的。

所以，我们用动词“读”或动词“重读”也就不真的那么重要。事实上我们可以说：

四、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

五、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即使我们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的书。

上述第四个定义可视为如下定义的必然结果：

六、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永不会耗尽它要向读者说的一切东西的书。

而第五个定义则隐含如下更复杂的表述：

七、经典作品是这样一些书，它们带着先前解释的气息走向我们，背后拖着它们经过文化或多种文化（或只是多种语言和风俗）时留下的足迹。

这同时适用于古代和现代经典。如果我读《奥德赛》，我是在读荷马的文本，但我也不能忘记奥德修斯的历险在多少个世纪以来所意味的一切，而我不能不怀疑这些意味究竟是隐含于原著文本中，还是后来逐渐增添、变形或扩充的。如果我读卡夫卡，我就会一边认可一边抗拒“卡夫卡式的”这个形容词的合法性，因为我们老是听见它被用于指谓可以说任何事情。如果我读屠格涅夫的《父与子》或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恶魔》，我就不能不思索这些书中的人物是如何一路转世投胎，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

读一部经典作品也一定会令我们感到意外——当我们拿它与我们以前所想象的它相比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总要一再推荐读第一手文本，而尽量避免二手书目、评论和其他解释。中学和大学都应加强这样一个理念，即任何一本讨论另一本书的书，所说的都永远比不上被讨论的书；然而学校却倾尽全力要让学生相信恰恰相反的事情。这里

广泛存在着一种价值逆转，它意味着导言、批评资料和书目像烟幕那样，被用来遮蔽文本在没有中间人的情况下必须说和只能说的东西——而中间人总是宣称他们知道得比文本自身还多。因此，我们可以这样下结论：

八、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部作品，它不断在它周围制造批评话语的尘云，却也总是把那些微粒抖掉。

一部经典作品不一定要教导我们一些我们不知道的东西；有时候我们在一部经典作品中发现我们已知道或总以为我们已知道的东西，却没有料到我们所知道的东西是那个经典文本首先说出来的（或那个想法与那个文本有一种特殊联系）。这种发现同时也是非常令人满意的意外，例如当我们弄清楚一个想法的来源，或它与某个文本的联系，或谁先说了，我们总会有这种感觉。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定义：

九、经典作品是这样一些书，我们越是道听途说，以为我们懂了，当我们实际读它们，我们就越是觉得它们独特、意想不到和新颖。

当然，发生这种情况通常是因为一部经典作品的文本“起到”一部经典作品的作用，即是说，它与读者建立一种个人关系。如果没有火花，这种做法就没有意义：出于职责或敬意读经典作品是没用的，我们只应仅仅因为喜爱而读它们。除了在学校：无论你愿不愿意，学校都要教你读一些经典作品，在这些作品当中（或通过把它们作为一个基准），你将辨别“你的”经典作品。学校有责任向你提供这些工具，使你可以作出你自己的决定；但是，只有那些你在学校教育之后或之外选择的东西才有价值。

只有在非强制的阅读中，你才会碰到将成为“你的”书的书。我认识一位出色的艺术史专家，一个极其博识的人，在他读过的所有著作中，他最喜欢《匹克威克外传》，他在任何讨论中，都会引用狄更斯

这本书的片断，并把他生命中每一个事件与匹克威克的生平联系起来。渐渐地，他本人、宇宙及其基本原理，都在一种完全认同的过程中，以《匹克威克外传》的面目呈现。如果我们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我们就会形成对一部经典作品的想法，它既令人仰止又要求极高：

十、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个名称，它用于形容任何一本表现整个宇宙的书，一本与古代护身符不相上下的书。

这样一个定义，使我们进一步接近关于那本无所不包的书的想法，马拉美梦寐以求的那种书。但是一部经典作品也同样可以建立一种不是认同而是反对或对立的强有力关系。卢梭的所有思想和行动对我来说都十分亲切，但它们在我身上催发一种要抗拒他、要批评他、要与他辩论的无可抑制的迫切感。当然，这跟我觉得他的人格与我的性情难以相容这一事实有关，但是，如果这么简单的话，那么我不去读他就行了；事实是，我不能不把他看成我的作者之一。所以，我要说：

十一、“你的”经典作品是这样一本书，它使你不能对它保持不闻不问，它帮助你在与它的关系中甚至在反对它的过程中确立你自己。

我相信我不需要为使用“经典”这个名称辩解，我这里不按照古老性、风格或权威性来区分。（关于这个名称的上述种种意义的历史，弗朗哥·福尔蒂尼为《埃伊纳乌迪百科全书》第三册撰写的“经典”条目有极详尽的阐述。）基于我这个看法，一部经典作品的特别之处，也许仅仅是我们从一部在文化延续性中有自己的位置的、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的作品那里所感到的某种共鸣。我们可以说：

十二、一部经典作品是一部早于其他经典作品的作品；但是那些先读过其他经典作品的人，一下子就认出它在众多经典作品的系谱中的位置。

至此，我再也不能搁置一个关键问题，也即如何看待阅读经典与阅读其他一切不是经典的文本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与其他问题有关，诸如：“为什么读经典，而不是读那些使我们对自己的时代有更深了解的作品？”和“我们哪里有时间 and 闲情去读经典？我们已被有关现在的各类印刷品的洪水淹没了。”

当然，可以假设也许存在着那种幸运的读者，他或她可以把生命中的“阅读时间”专诚献给卢克莱修、琉善、蒙田、伊拉斯谟、克维多、马洛、《方法谈》、歌德的《威廉·麦斯特》、柯勒律治、罗斯金、普鲁斯特和瓦莱里，偶尔涉猎一下紫式部或冰岛萨迦。再假设这个人可以读上述一切而又不必写最新再版书的评论，为取得大学教席而投稿，或在最后期限即将届满时给出版商寄去作品。如果保持这种状态而不必受任何污染，那么这个幸运者就可以避免读报纸，也绝不必操心最新的长篇小说或最近的社会学调查。但是，这种严格有多大的合理性甚或有多大的功用，尚未得知。当代世界也许是平庸和愚蠢的，但它永远是一个脉络，我们必须置身其中，才能够顾后或瞻前。阅读经典作品，你就得确定自己是从哪一个“位置”阅读的，否则无论是读者或文本都会很容易漂进无始无终的迷雾里。因此，我们可以说，从阅读经典中获取最大益处的人，往往是那种善于交替阅读经典和大量标准化的当代材料的人。而这并不一定要预先假定某个人拥有和谐的内心平静：它也可能是某种不耐烦的、神经兮兮的性情的结果，某个永远都感到恼怒和不满足的人的结果。

大概最理想的办法，是把现在当做我们窗外的噪音来听，提醒我们外面的交通阻塞和天气变化，而我们则继续追随经典作品的话语，它明白而清晰地回响在我们的房间里。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把经典作品当成房间外远方的回声来聆听已是一种成就，因为他们的房间里被现在弥漫着，仿佛是一部开着最大音量的电视机。因此我们应加上：

十三、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部作品，它把现在的噪音调成一种背景轻音，而这种背景轻音对经典作品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

十四、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部作品，哪怕与它格格不入的现在占统治地位，它也坚持至少成为一种背景噪音。

事实仍然是，读经典作品似乎与我们的生活步调不一致，我们的生活步调无法忍受把大段大段的时间或空间让给人本主义者那种庄重的悠闲；也与我们文化中的精英主义不一致，这种精英主义永远也制订不出一份经典作品的目录来配合我们的时代。

这反而恰恰是莱奥帕尔迪的生活环境：住在父亲的城堡（他的“父亲的家”^[1]），他得以利用父亲莫纳尔多那个令人生畏的藏书室，实行他对希腊和拉丁古籍的崇拜，并给藏书室增添了到那时为止的全部意大利文学，以及所有法国文学——除了长篇小说和最新发布的作品，它们数量极少，完全是为了让妹妹消遣（“你的司汤达”是他跟保利娜谈起这位法国小说家时的用语）。莱奥帕尔迪甚至为了满足他对科学和历史著作的极端热情，而捧读绝不算“最新”的著作^[2]，读布封关于鸟类习性的著作，读丰特奈尔关于弗雷德里克·勒伊斯的木乃伊的著作，以及罗伯逊关于哥伦布的旅行的著作。

今天，像青年莱奥帕尔迪那样接受古典作品的熏陶已难以想象，尤其是他父亲莫纳尔多伯爵那样的藏书室已经解体。说解体，既是指那些古书已所剩无几，也指所有现代文学和文化的新著作大量涌现。现在可以做的，是让我们每个人都发明我们自己理想的经典藏书室；而我想说，其中一半应该包括我们读过并对我们有所裨益的书，另一半应该是我们打算读并假设可能对我们有所裨益的书。我们还应该把一部分空间让给意外之书和偶然发现之书。

我注意到，莱奥帕尔迪是我提到的唯一来自意大利文学的名字。这正是那个藏书室解体的结果。现在我应重写整篇文章，以清楚地表明，经典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是谁和我们所到达的位置，进而表明意大利经典对我们意大利人是不可或缺的，否则我们就无从比较外国的经典；同样地，外国经典也是不可或缺的，否则我们就无从衡量意大利的经典。

接着，我还真的应该第三次重写这篇文章，免得人们相信之所以一定要读经典是因为它们有某种用途。唯一可以列举出来讨他们欢心的理由是，读经典总比不读好。

而如果有谁反对说，它们不值得那么费劲，我想援引乔兰^[3]（不是一位经典作家，至少还不是一位经典作家，却是一个现在才被译成意大利文的当代思想家）：“当毒药在准备中的时候，苏格拉底正在用长笛练习一首曲子。‘这有什么用呢？’有人问他。‘至少我死前可以学习这首曲子。’”

1981年

（黄灿然译）

《奥德赛》里的多个奥德赛

《奥德赛》包含多少个奥德赛？^[4]史诗开头忒勒马科斯部分^[5]实际上是在寻找一个不存在的故事，这个不存在的故事渐渐就发展成《奥德赛》的故事了。伊萨卡岛王宫里的行吟诗人斐弥奥斯，早就晓得唱其他参加特洛伊战争的英雄们的“归来之歌”。他唯一不晓得的，是自己的国王奥德修斯的归来之歌；这就是为什么珀涅罗珀不想再听他唱。忒勒马科斯出发去寻找这个故事，启程去探访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老将们：如果他了解那个故事，则不管它是快乐或悲伤收场，伊萨卡岛最终都可以从无序、无始终和无法无天的处境中恢复过来——伊萨卡岛已被这处境扰攘多年了^[6]。

就像所有老将一样，涅斯托尔和墨涅拉俄斯^[7]都有很多故事可讲，但都不是忒勒马科斯想听的故事。至少，直到墨涅拉俄斯讲出他的神奇历险故事之前是如此。墨涅拉俄斯说，他扮成海豹，抓到了“海上老人”，也即能干变万化的海神普洛托斯，并迫使他向他讲述过去和未来。普洛托斯肯定早已对《奥德赛》了如指掌：他开始讲述奥德修斯的历险，他开始的地方也正是荷马开始的地方，也即奥德修斯被困于仙女卡吕普索的岛上；然后他就不再讲下去，因为荷马可以接下去讲故事的其余部分了。

当奥德修斯抵达费阿刻斯人的宫廷时，他聆听一位像荷马那样的失明行吟诗人歌唱奥德修斯的历险故事；奥德修斯热泪盈眶；然后他决定自己讲述。根据他的忆述，他的旅程远至冥府，他在冥府查问忒瑞西阿斯，后者告诉他故事的其余部分。接着，奥德修斯遇到唱歌的塞壬们：这些海妖在唱什么？再次是《奥德赛》，可能与我们读的史诗相同，也可能迥然不同。这个“奥德修斯归来的故事”甚至在完成归来之前就已存在：它早于它所叙述的实际事件。在忒勒马科斯那一部分，我们已遇到“想起归来”、“讲起归来”等措词。宙斯并没有“想起”阿

特柔斯的儿子们阿伽门农和墨涅拉俄斯的“归来”；墨涅拉俄斯请求海神普洛托斯的女儿“讲归来的故事”，她便教他如何迫使她父亲讲出来，于是墨涅拉俄斯扮成海豹抓住普洛托斯，问他：“告诉我如何才能越过那挤满鱼群的大海回去？”

必须寻找、思考、记住归程：危险在于，这归程可能还未发生就被忘记。事实上，奥德修斯在漂泊中最早停歇的一个地方，就包含丧失记忆的危险：吃了食枣族的美味忘忧枣，就会乐不思返。忘记的危险发生在奥德修斯旅程的起点而不是终点，这听起来可能有点奇怪。但是，奥德修斯在经历如此多磨难、承受如此多痛苦之后，如果他忘记一切，他的损失就会更大：他将无法从他的痛苦中获得任何经验，或从他的遭遇中吸取任何教训。

但是仔细检查，我们会发现忘记的危险在第九卷至第十二卷就曾多次差点发生：先是食枣族的邀请，然后是女巫喀耳刻的药，然后是塞壬的歌声。在每个场合，奥德修斯都必须小心，如果他不想立即忘记……忘记什么？特洛伊战争？围城？特洛伊木马？不：他的家，他的归程，他整个旅程的要害。荷马在这些场合使用的措词是“忘记归程”。

奥德修斯一定不可忘记他必须走的路，他的命运的脉络：简言之，他一定不可忘记《奥德赛》。但是，就连创作即兴诗的行吟诗人，或背诵已被别人唱过的诗篇的史诗吟诵者，如果他们想“讲述归程”的话，也一定不可忘记；对于没有书面文本可依的歌手来说，“忘记”是生命中最负面的动词；若他们“忘记归程”，那等于忘记被称为“归来之歌”的史诗，也即忘记他们的节目的重头戏。

在“忘记未来”这个主题上，我几年前写过若干随想（发表于1975年8月10日的《晚邮报》），文章结语是：“奥德修斯从忘忧枣、喀耳刻的药和塞壬歌声的魔力中拯救出来的，不只是过去或未来。对于一个人、一个社会、一种文化来说，只有当记忆凝聚了过去的印痕和未来的计划，只有当记忆允许人们做事时不忘记他们想做什么，允许人们成为他们想成为的而又不停止他们所是的，允许人们是他们所是的而又不停止成为他们想成为的，记忆才真正重要。”

我的文章引起爱德华多·圣圭内蒂在《国家晚报》撰文回应（现收录于他的《报刊文章汇编1973—1975》，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6年），接着我们又互相作了更多回应。圣圭内蒂有如下反对意见：

我们一定不要忘记奥德修斯的旅程不是外出的旅程而是归来的旅程。因此我们需要自问一下，他面对的是哪一种未来？事实上，奥德修斯瞻望的未来实际上也是他的过去。奥德修斯克服倒退的诱惑，因为他正全力驶向恢复。

当然，有一天，为了泄愤，真正的奥德修斯，伟大的奥德修斯，成了最后的旅程的奥德修斯^[8]，对他来说未来绝不是某种过去，而是预言的实现——甚至是乌托邦的实现。而荷马的奥德修斯则抵达一个终点，也即把他的过去恢复为现在：他的智慧是重复，而这可见诸他身上的伤疤，这伤疤永远是他的标记。

我在回应圣圭内蒂时指出（见1975年10月14日《晚邮报》）：“在神话语言里，就像在民间故事和通俗传奇故事里，每一项志在恢复正义、纠正错误、救苦救难的事业，通常都表现为恢复一种属于过去的理想秩序；正是我们对已丧失的过去的记忆，使我们确信征服未来是值得的。”

如果我们检视民间故事，我们会发现民间故事揭示两种类型的社会转变，两种都是美满结局：要么从富变穷再变富，要么从穷变富。在第一种里，是王子因某种不幸而沦落为猪倌或其他底层人，最后恢复其王子地位；在第二种里，往往是一个生来就一无所有的青年，可能是牧羊人或农民，他甚至可能缺乏勇气，但他要么以自己的才智，要么得到贵人相助，娶了一位公主，变成国王。

这样的安排，也适用于有女主角的寓言：在第一种里，女孩因继母或同父异母的姐妹的嫉妒（前者如白雪公主，后者如灰姑娘），而从帝王或至少是权贵的家境沦落为穷人，直到一位王子爱上她，使她重返社会阶梯的顶端；在第二种里，一个真正的牧羊女或农村姑娘克服低微家境的所有不利因素，终于嫁给王族。

你也许会认为，第二种民间故事最直接地表达了社会中大众想颠倒角色和颠倒个人命运的愿望，而第一种民间故事则以一种较温和的形式来表达这种愿望，也即恢复某种假想的从前的秩序。但细想下去，你会发现牧羊人或牧羊女的不平凡的福气只不过反映了一种安慰式的奇迹或梦想，被通俗传奇故事广泛采用。而王子或王后的不幸则使贫困的理念与“权利被践踏”、有冤必申的理念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第二种故事建立了（在幻想的水平上，让抽象理念以典型人物的面目出现）某种东西，它将成为法国大革命以降现代社会良心的要点。

在集体无意识里，穿乞丐衣服的王子证明每一个乞丐实际上都是一个王子，其王位被篡夺，必须夺回其王国。奥德修斯或盖林·梅斯齐诺^[9]或罗宾汉，都是遭逢不幸的国王或国王的儿子或高贵的骑士。当他们最终战胜敌人，就会恢复一个公正的社会，他们的真正身份将受到尊重。

但这个身份仍然跟以前那个身份相同吗？以无人认识的老乞丐身份重返伊萨卡岛的奥德修斯，跟当年那个启程去特洛伊作战的奥德修斯也许不是同一个人。并非巧合的是，他曾改名为“无人”，才救了自己一命。唯一立即就认出他的，是他的狗阿尔戈斯，这仿佛在暗示，个人延续性的记号，只有动物的眼睛才认得出。

对奥德修斯的老保姆而言，奥德修斯身份的证据，是他被野猪獠牙刺伤的疤痕；对他妻子来说，则是橄榄树根做成的婚床的秘密；对他父亲来说，则是列举多种果树：所有这些记号，都与他的国王身份无关，而是与猎人、木匠、园丁有关。这些记号之外，最重要的是他的体力和他对敌人的无情袭击；而最最重要的，则是得到诸神的宠爱，正是这点使得哪怕忒勒马科斯也深信不疑，尽管只是基于一种信念。^[10]相反地，没人认出的奥德修斯在伊萨卡岛醒来时，竟认不出自己的家乡。女神雅典娜不得不现身，向他保证这伊萨卡就是他的伊萨卡。在《奥德赛》下半部，一直存在着普遍的身份危机。只有故事能确保这些人物和地点就是以前的人物和地点。但就连故事也改变了。奥德修斯先向猪倌欧迈欧斯讲述、继而向对手安提诺奥斯和妻子珀涅

罗珀讲述的故事，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奥德赛：那是一个漫游故事，他虚构自己从克里特岛一路漂泊到伊萨卡；这是一个海难和海盗的故事，要比奥德修斯本人向费阿刻斯国王讲述的故事更可信。谁说这故事不是真正的奥德赛？但这个新的奥德赛还引向另一个奥德赛：在旅途中这位克里特漫游者曾遇见奥德修斯。就是说，我们所听的，是奥德修斯讲述的一个有关奥德修斯的故事，讲他浪迹多个国家，而真正的《奥德赛》，也即我们认为是真本的《奥德赛》，则从未说过他浪迹过这些国家。

早在《奥德赛》诞生前，奥德修斯就以善于迷惑人闻名。^[11]他不就是想出特洛伊木马那个著名诡计的人吗？而在《奥德赛》开头，最早提及他时，是分别由海伦和墨涅拉俄斯对特洛伊战争的两次忆述：涉及两个骗人的故事。第一次是他乔装混进被围困的特洛伊城，并杀了很多；第二次是他与战友们藏在木马里，海伦企图诱使他们说话，但他阻止他们开口，使他们免于暴露藏在木马里的真相。

（奥德修斯在两个场合遇到海伦，第一次海伦是盟友，成了他那次乔装的同谋；但在第二次，她是敌人，她模仿希腊军人的妻子的声音，企图使他们暴露自己。因此，海伦的角色是矛盾的，但永远涉及欺骗。同样地，珀涅罗珀也是欺诈者，也即她织完又拆的编织术；珀涅罗珀的编织术与特洛伊木马如出一辙，也像特洛伊木马一样，是人工技能和伪造的产物：因此，奥德修斯的两大特点，亦是他妻子的特点。）

如果奥德修斯是欺骗者，则他对费阿刻斯国王讲述的整个故事，就有可能是连篇谎话。事实上，这些海上历险故事，占了《奥德赛》重要的四卷，且包含一次紧接一次的奇遇（奇遇中的人物事物出现于所有国家和时代的民间故事：食人魔独眼巨人、困在羊皮酒囊里的四股强风、喀耳刻的巫术、塞王和海怪），这些奇遇与这部史诗其余部分形成对照，其余部分主要是更严肃的语调、紧张的心理和引向结局的刺激性高潮：奥德修斯从那帮求婚者手中收回其王国和妻子。即使在这些其余部分，我们也能找到民间故事常见的母题，例如珀涅罗珀的编织术和那场拉弓射箭的比赛，但已较接近现代的现实主义和逼真

的标准：超自然的介入在这里仅限于奥林匹斯山诸神的现身，就连诸神也通常乔装成人类。

然而，我们必须牢记，同样这些历险（尤其是与独眼巨人遭遇）也发生在诗中其他部分。也就是说，荷马本人确认它们的真实性；不仅如此，就连诸神也在奥林匹斯山上讨论它们。我们也不应忘记，在忒勒马科斯部分，墨涅拉俄斯也讲述了一个故事（遇到海上老人），这故事与奥德修斯讲述的故事一样，同属民间故事类型。我们只能把这多种多样的幻想风格，看成是来自不同源头的各种传统的融合，这些不同源头的传统由古代行吟歌手传承下来，在荷马这部诗中汇集。因此，最古老层次的叙述，当是奥德修斯以第一人称讲述的自己的历险。

最古老？按照阿尔弗雷德·霍伊贝克的说法，情况可能恰恰相反。（见荷马《奥德赛》，一至四册，阿尔弗雷德·霍伊贝克导言，史蒂凡妮·韦斯特注释 [米兰：洛伦佐·瓦拉基金会/蒙达多里出版社，1981年]。）

奥德修斯一直是一位史诗英雄，甚至在《奥德赛》之前（以及在《伊利亚特》之前）就已如此，而史诗英雄例如《伊利亚特》中的阿基琉斯和赫克托尔，都没有那种类型的民间故事历险，例如遭遇怪物和妖术。但是，《奥德赛》的作者必须让奥德修斯离家十年^[12]：在他的家人和军中战友看来，他已失踪，再也找不到。为此，作者必须让他从已知的世界里消失，涉足另一个地理空间，涉足一个人类所难企及的世界，涉足彼岸（他的旅程在他访问冥府时达到高潮，并非事出无因）。为了这次超越史诗疆界的旅程，《奥德赛》的作者求助于各种传统（这些传统无疑更古老），例如伊阿宋和阿耳戈英雄们的故事。

如此看来，《奥德赛》之所以新颖，是因为它使一个像奥德修斯这样的史诗英雄与“女巫和巨人、怪物和食人族”斗争，这些处境，属于更古老的传奇类型，其根源是“古代寓言的世界，甚至原始魔术和萨满教的世界”。

按照霍伊贝克的说法,《奥德赛》的作者正是通过这手法向我们展示他的真正现代性,使得作者似乎更接近我们,甚至成为我们的同代人:如果传统上史诗英雄是贵族和军事品德的范例的话,那么可以说,奥德修斯除了具备这一切之外,还是一个能忍受最艰苦的经验、劳累、痛苦、孤独的人。“无疑,他还把读者带进一个神话式的梦幻世界,但这梦幻世界同时变成我们大家生活其中的真实世界的镜像,这个真实世界到处是贫困和磨难、恐怖和痛苦,人被它淹没,无从躲避。”

在同一部书中,史蒂凡妮·韦斯特的出发点虽然与霍伊贝克全然不同,但她大胆提出一个假设,这假设似乎暗合霍伊贝克的论断:在荷马之前还有另一部《奥德赛》,另一次归程。她认为,荷马(或《奥德赛》的作者,不管他是谁)觉得这个航海故事太单薄和无意义,遂以不可思议的历险取代它,但在讲述奥德修斯诈称自己是克里特人时保留了早期版本的痕迹。事实上,在开头的诗行中,有一句可作为全诗的缩影:“他见过众多城市,了解很多人的思想。”什么城市?什么思想?这句诗似乎更适合那个伪克里特人的航程^[13].....

然而,珀涅罗珀刚在奥德修斯重新拥有的睡房里认出丈夫,奥德修斯便忙不迭地再次讲述独眼巨人、塞壬.....也许,《奥德赛》是所有航程的神话?也许,对奥德修斯—荷马来说,真与假之间的界线并不存在;他只不过是在忆述同一经验,这经验一会儿存在于现实的语言中,一会儿存在于神话的语言中,如同哪怕是对今天的我们而言,每次旅程都依然是一部《奥德赛》,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奥德赛》。

1983年

(黄灿然译)

色诺芬的《长征记》

在今天阅读色诺芬的《长征记》，极似观看一部时不时在电视或录像上重播的老战争纪录片。我们观看一部退色的黑白电影时，那有点粗糙的明暗对比和快动作会产生奇异魅力；同一种魅力几乎总是自发地出现于《长征记》的段落中，例如：

他们在三天内又走完了十五帕勒桑^[14]，每天都是在雪中跋涉。第三天尤其难熬，因为他们行军时，北风对着他们猛吹：它在整个地区肆虐，摧毁一切，冻结他们的身体……在行军期间，为了保护眼睛免遭白雪的强光刺伤，士兵们必须用黑物遮眼，而防止冻伤的最好办法是双脚不停地走动，绝不可滞留，尤其是不可在夜里脱靴……一群因这些阻碍而落后的士兵，看见在不远处，在白雪覆盖的平原中央的山谷里，有一个黑池：他们想，那是融雪。那确实是融雪，却是因为有一股天然泉水在附近涌出，把蒸气送上天空。

但是，色诺芬是很难摘引的：真正迷人之处是那源源不绝的视觉细节和动作。任何一个段落都不足以完整地说明全书赏心悦目的多样性。也许，两页前的这一段，勉强可以：

有些离营的希腊人报告说，见到远方好像有一大队兵马，夜里升起无数火点。指挥官们听到这消息，便觉得留在分开的营地露宿不安全，于是再次命令士兵们重新集合。士兵们于是再次统一宿营，尤其是天气似乎已有所改善。但是很不幸，夜里又大量下雪，把盔甲、驮畜和在地面上挤做一团的士兵们都覆盖了：驮畜四肢冻僵，站不起来；士兵们迟迟不愿站起来，因为他们身上未融的积雪是一个暖源。这时色诺芬勇敢地站起来，剥去盔甲，开始用斧头劈柴；一名士兵看他这样，便也站起来，从他手中接过斧头，继续劈柴；其他人也相继站起来，点了一堆火；大家都纷纷涂身体，不是用油，而是用他们在当地村子里找到的油膏，

那是芝麻籽、苦杏仁、松油和猪油做的。还有一种用同一些物质做的香油。

从一个视觉场面快速转换到另一个视觉场面，再从视觉场面转换到一则轶闻，再从轶闻转换到对异国风俗的描写：它们构成了一次持续爆炸的烘托，这次持续爆炸包含种种刺激的冒险和行军途中无法预料的障碍。每个障碍一般都是由色诺芬略施诡计而克服的：每一座必须攻占的设防城市，每一支在公开作战中上阵与希腊人对峙的敌军，每一个必须横渡的峡湾，每一段坏天气——这些全都需要一点才智、一分悟性、一条妙计，且都是身兼叙述者、主角和雇佣兵领袖的色诺芬想出来的。在某些场合，色诺芬似乎是儿童漫画中的英雄，他总能在每一次事件中历尽艰险又死里逃生；事实上，就像在儿童漫画中那样，每一次事件通常总有两个主角：色诺芬与客里索甫斯是两个互不相让的军官，一个是雅典人，一个是斯巴达人，而色诺芬的办法总是更有谋略、更大方和更果断。

《长征记》的题材本身，更适合写成一部流浪汉故事或模仿英雄气概的传奇故事：希腊万人雇佣军是波斯王子小居鲁士为了远征小亚细亚腹地而以虚假借口召集起来的，其真正目的是推翻哥哥波斯王阿尔塔泽西斯二世；但他们在库纳克萨战役中被击败，小居鲁士阵亡，他们没有领袖，且远离祖国，必须想办法穿过诸多充满敌意的民族回家。他们只想回家，但他们一举一动都构成一种公共威胁：他们有万人之众，全副武装，饥肠辘辘，因此他们就像一大群蝗虫，一路抢掠和破坏，还有一大群女人跟在他们背后。

但色诺芬不是那种被史诗的英雄风格所吸引，或对这种处境下的黑暗面和丑恶面感兴趣的作家。他的记录是一位军官所写的精确记录，有点像行军日记，涵盖全部旅程，既有地理参照点，也有植物和动物资源的细节，又有对各种外交、战略和后勤问题的检讨和相关的解决办法。

书中的记叙，既有最高指挥部的“官方声明”，也有色诺芬对士兵或外国大使的讲话。在我的记忆中，学生时代课堂上这些辩辞可谓沉闷之至，但我想我错了。阅读《长征记》的秘密是不要错过任何细

节，必须一点一滴全部入脑。每次讲话都有一个政治问题，要么关乎外交政策（试图与希腊人必须通过的地域的王子和领袖建立外交关系），要么关乎内部政治（希腊将领们之间的讨论，且可以预期会发生雅典人与斯巴达人互不相让的场面等等）。由于这部作品是作为与其他将领的争辩而写的，涉及在操控这次撤退时每一个人的责任，因此这一公开或仅仅暗地里的争辩的背景，只能通过辩辞来表现。

色诺芬可以说是描写动作的作家的典范。如果我们拿他与最接近的当代作家——T.E.劳伦斯上校比较，我们会发现那位英国作家的技巧，在于让事件和形象罩上一层美学甚至伦理奇观的光晕，这光晕像积淀层，隐藏在散文的实际表面底下；而在这位希腊作家那里，准确而枯燥的叙述底下则什么也没有：严厉的军事品德就是严厉的军事品德，别无其他。

当然，《长征记》有某种感染力：那就是士兵想快点回家的焦虑、身在异国的迷惑、防止分散的努力，因为只要他们还能聚集在一起，他们也就带着自己的祖国。这支军队卷入一场与他们无关的战争，在战争中被打败，然后得自找生路，想尽办法归国；现在的任务是开辟一条回家的途径，远离他们的前盟友和前敌人。这一切使得

《长征记》酷似新近意大利文学的一条支脉：意大利阿尔卑斯山地部队官兵撰写的有关他们从俄罗斯撤退的回忆录。这种类同，并非新近的发现：早在1953年，埃利奥·维托里尼在推荐马里奥·里戈尼·斯特恩那部后来成为这类文学的经典之作的《雪中的军士》时，就把它定义为“一部用方言写的《长征记》”。事实上，色诺芬《长征记》里有关雪中撤退的章节（上面引文的出处），很多插曲完全可以是从里戈尼·斯特恩这本书中摘录的。

斯特恩这本书和描写从俄罗斯前线撤退的最佳意大利作品的一个特点，是叙述者兼主角就像色诺芬那样，是一名出色的军人，以胜任和负责的态度讨论军事行动。对他们来说，就像对色诺芬来说，当那些更堂皇的野心整体崩溃时，军事品德恢复为务实和团结的品德，这品德被用来衡量每个士兵能否做到不仅对自己有用也对其他人有用。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努托·雷维利《穷人的宣战》中那位感到幻灭的军

官的激情和狂热，以及另一本很出色但被不公平地遗忘的书——克里斯托福罗·M.内格里的《长步枪》。）

但类比到此为止。山地部队的回忆录源自一种冲突，也即现在变得谦卑和恢复理智的意大利与全面战争那种疯狂和屠杀之间的冲突。而在这位公元前五世纪的将军的回忆录中，则是沦落为蝗虫似的寄生虫的希腊雇佣军的所作所为，与色诺芬及其部下在这些新环境下试图奉行古典品德（哲学品德、公民品德和军事品德）之间的反差。结果，这种反差绝不包含里戈尼·斯特恩书中那种令人伤心的悲剧：色诺芬似乎确信可以成功调和这两个极端。人可以沦为蝗虫，却能够在这种蝗虫条件下实施一套讲纪律讲礼节的行为准则——简言之，体现“风度”——并自认做到了；人可以一刻也不谈论自己是一只蝗虫这个事实，而仅仅谈论做一只蝗虫的最佳方式。尽管有种种局限，在色诺芬那里我们看到了对现代道德准则的描写。这道德准则就是完美的技术效能、“胜任”、“尽职”，而不理会从一般道德角度看你这行为有什么价值。我继续把这种道德准则称做现代道德准则，是因为它在我年轻时是现代的，而且它是我们从众多美国电影和海明威的小说那里学来的。我则处在夹缝中，一方面是遵守这种完全是“技术”的、“实用”的道德准则；另一方面是意识到这道德准则底下的虚空。但哪怕是在今天，尽管它似乎与我们时代的精神格格不入，我还是觉得它有其积极面。

从道德角度看，色诺芬的伟大成就在于他从不把自己或部下的立场神秘化或理想化。尽管他对“野蛮人”的习俗常常表现出不屑或反感，但我们也必须看到，他绝没有“殖民主义”的伪善。他意识到自己带领着一群蝗虫在异国流窜，也意识到他们入侵那些“野蛮”民族的土地，道理在“野蛮人”那边而不在他们这边。他规劝其部下时，从未忘记提醒他们注意敌人的权利：“你们还必须牢记一样东西。我们的敌人有时间抢劫我们，也有正当的理由伏击我们，因为我们正侵占他们的财产……”这一企图，是为了使他这支贪婪、暴戾的军队在蝗虫似的穿越安纳托利亚山区和平原时，有一定的“风度”或规则。这一企图包含他全部的尊严：不是悲剧性的尊严，而是一种有限的尊严，基本上是一种中产阶级的尊严。我们都知道，我们可以轻易地把风度和尊严赋

予最卑劣的行径，哪怕这些行径不是像这些希腊人那样基于不得已的必要。这支希腊军队在持续遭到伏击和攻击的情况下，跋涉于高山和峡湾，已无法分清楚到底怎样才叫受害者或压迫者；他们被冷漠或命运的极端敌意包围着，甚至惨遭屠杀。他们在读者心中引起一种近乎象征式的痛楚，这痛楚也许只有我们今天才能领会。

1978年

（黄灿然译）

奥维德与宇宙亲近性

高空中有一条路，天空无云的时候，可以看到这条路。它被称为银河，因为它的白而闻名。众神要前往伟大朱庇特的王宫时，总会从这里经过。路的两旁是较尊贵的神明的门廊，门是开着的，里面总是门庭若市。地位较低的神则四散住在各地。有名有势的神将他们的家神安置在这里，直接面向道路。如果比较不会显得不敬的话，那么我会说这个地方是伟大天界中的贵族领地。

这是奥维德《变形记》一开始的文字，向我们介绍了天神的世界。他首先带我们如此走近那个世界，以至于这个世界显得跟他当时的罗马一模一样，不管是都市风貌、阶级区分，还是习俗礼仪（受贵族保护的平民每天都来访），甚至是宗教：众神在他们所居住的屋子里都放有家神，这表示天界与地上的支配者依次对他们各自的小家神表示敬意。

提供这样的特写并不必然意味贬低或反讽：在这个宇宙里，空间塞满了许多不断变换大小和本质的形体，时间之流则充满了不断增生的故事及系列故事。地上的形体和故事重复天上的形体和故事，不过两者以双重螺旋的方式互相纠缠。神与人之间的亲近性——人与神息息相关，而且人是神冲动欲望的对象——是《变形记》的主题之一，不过这只是亲近性的一个特定例子，亲近性存在于现存世界一切形象与形体之间，不管拟人化与否。动物群、植物群、矿物界与苍穹在它们共同的物质里包含了形体的、心理的与道德的特质，这些通常被视为人类的特质。

《变形记》这部诗作特别扎根在不同世界之间的这些模糊界线上，关于这一点，第二卷便已经提供了一个非凡的例子，也就是法厄同的神话，他竟然胆敢接过太阳神的马车。在这段插曲中，天界一方

面是没有界线的空间，抽象的几何，同时却又是一段人类冒险发生的背景。这场冒险的细节被精确地描述，所以我们从来没有失去故事的主线，它一路将我们的情绪带到兴奋的最高点。

这不只是因为奥维德在最具体的细节上加以精确描述，例如马车的动作，它因为所载之物异常轻盈而旋转、跳跃，或者是因为这位技术不纯熟的年轻驾驶者的情绪，奥维德也精确地将超自然的形体形象化，例如天界的地图。我们也应该立刻指出，这种精确性只是一种幻觉：不管是一一来看，还是从整体的叙事效果来看，互相矛盾的细节传递着它们有力的魔法，不过这些细节永远也不能合并起来以形成一致的视野。天空是由上升与下降的道路交叉形成的球体，我们可以从车辙的痕迹认出这些道路，不过这个球体却又在与太阳马车相反的方向上令人晕眩地旋转；它悬挂在陆地及海洋上方令人晕眩的高空里，人们从地上远远便可以看见；有时它看起来像一个拱形穹隆，星星固定在其最高点上；有时它像是一座桥，支撑着马车越过虚空，使得法厄同既害怕继续前行，也害怕回头。（“他该怎么办？一大片的天空已经在他的后方，可是他的前方还有更辽阔的天空。他在心里测量着两者。”）天空既空荡又荒凉（这并不是第一卷中那个像城市的天空，因此阿波罗问道：“或许你以为这里有神木、众神之城以及满溢珍宝的寺庙？”），住着野兽，不过它们只是假象，是星宿的形象，但是同样具有威胁性；在天空中有一条隐约可见的倾斜道路，在上升的半路上，避开了南极和大熊座，不过如果你在途中迷失，从陡峭的悬崖上突然坠落的话，你最终会在月亮下方飞过，将云烧焦，并且放火烧了地球。

故事最生动的部分是法厄同驾车横越悬垂在虚空之上的天空这个段落，接下来是对于燃烧的地球所作的令人叹为观止的描写，沸腾的海水里满是海豹的尸体，它们四脚朝天地漂浮在海面上，这是奥维德这位诗人对大灾难所作的经典描述之一，此场景可以说是第一卷中的洪水的续篇。所有的水都聚集在大地母亲的周围。干涸的泉水想要回去藏在母亲黑暗的子宫当中。大地的头发被烧焦，眼睛被灰烬刺穿，干燥的喉咙发出虚弱的声音向朱庇特乞求，警告他，如果两极着火的话，那么众神的王宫很快就会坠毁。（可那是地球的两极还是天空的

两极？也有一种传闻是阿特拉斯已经不能再背负地球的轴了，因为它热得通红。不过在奥维德的时代，两极是个天文概念，无论如何，接下去的一行非常明确：天空的王宫。所以众神的王宫真的在天空中吗？那么为什么阿波罗要否认这一点，为什么法厄同没有在旅途上遇到众神的王宫？无论如何，这些矛盾并不只是出现在奥维德的作品中；在维吉尔的作品以及古代其他的正典诗人作品中，我们也很难确切知道古人是如何真正“看”世界的。）

这段插曲的高潮是太阳神的马车被朱庇特的雷电击中时，爆炸成碎片：缰绳掉落，车轴从辕裂开，更远的地方散落着碎轮子的辐条。（这并不是《变形记》中唯一的交通意外；另外一位在路上疾驶的驾驭者是最后一卷中的希波吕托斯，用来描述这桩意外的丰富细节，更多是解剖性的，而不是机械性的，表现了希波吕托斯内脏血淋淋地裂开，肢体四处飞散。）

神明、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相互渗透并不是等级性的，而是一个复杂的相互关联系统，其中每一个层面会影响其他两个层面，尽管程度不一。在奥维德的作品里，神话是张力的场域，这些力量在其中冲撞或互相抵消。一切取决于神话被叙述的语调：有时众神会叙述他们在其中扮演关键角色的神话，以当做道德典范来警告凡人；其他时候，人类也会拿这些神话来与众神争论，或对他们提出挑战，就像庇厄里得斯或阿拉克尼所做的那样。或者有些神话是众神喜欢听到人家叙述的，有一些他们则希望永远不要听到。庇厄里得斯的女儿们知道一个关于提坦族攻击奥林匹斯山的版本，这是出自巨人一方的版本，充满了被迫逃亡的众神的恐惧（第五卷）。她们在向缪斯挑战叙事艺术时，叙述了这则故事，缪斯则以其他重建奥林匹斯众神权威的系列神话来回应；接着她们将庇厄里得斯变成喜鹊以示惩戒。在故事中，对众神的挑战暗含了不敬或渎神的意图：编织者阿拉克尼向密涅瓦挑战织布的艺术，她在织毯中描绘了风流众神的罪恶（第六卷）。

奥维德在描述织布竞赛时，在技术上非常精确，这或许暗示诗人将他的作品认同为一幅多彩的锦绣。不过他的文本与哪一幅锦绣相同？雅典娜—密涅瓦的？四角细密地描绘了向众神挑战的凡人所遭受

的四种惩罚，周围框着橄榄叶，中央则绣着伟大的奥林匹斯众神以及他们的传统特征。或者是阿拉克尼的锦绣？其中朱庇特、海神尼普顿与阿波罗狡猾的引诱行为（奥维德已经在某个细节中叙述过这些行为），像是讽刺的象征般重现，被绣在花环与常春藤之中。（每一项都加上珍贵的额外细节：例如欧罗巴，当她被公牛驮着过海时，小心地将脚提起来避免沾湿：“担心她的脚被汹涌的海浪溅湿，便抬起她恐惧的脚跟。”）

答案是两者皆非。整部诗是由许多神话所构成的，雅典娜与阿拉克尼的神话似乎在织毯中包含两个缩小了的选择，代表着意识形态上两个相反的方向：一个是要灌输对神圣的恐惧，另一个则是要煽动不敬与道德相对性。不过我们不该由此推论，整部诗必须用第一种方式阅读，因为阿拉克尼的挑战受到残酷的处罚；或是用第二种方式阅读，因为这部诗支持阿拉克尼这名犯错的牺牲者。《变形记》的目标是用传统所能传递的意象及意义的力量，描述由文学传递下来的所有可叙述性故事，不偏袒任何一种阅读方式——根据神话特有的暧昧性来看，这是唯一正确的方法。故事背后的含义四处溢流，诗人在他的诗中接受所有这些故事及其含义，将它们全部挤进整齐的六韵步史诗，只有如此，他才能确定自己不是在为一种狭隘的设计服务，而是在呈现活生生的多样性，不排除任何有名或无名的神。

《变形记》中完整记录了一位外来的新神，这位行为备受争议的神与所有美与美德的典范格格不入，不易被承认，他就是巴库斯—狄奥尼索斯。密涅瓦的虔诚信徒（明雅斯的女儿们）拒绝参加他的狂欢庆典。在酒神庆典中，她们继续编织、梳理羊毛，并以讲故事来减轻长时间工作的负担。这便是故事的另一种用途，从世俗的角度看是纯粹享受（“打发时间”），并且可以帮助生产（“我们用各式各样的故事来减轻双手有用的劳作”），不过这让密涅瓦很高兴，她是那些努力工作的女孩的高级女神（*melior dea*），她的女孩们厌恶酒神庆典的狂欢以及过度行为，这些狂欢祭祀在征服东方后，迅速蔓延至希腊。

编织者如此喜爱的叙事艺术显然与对雅典娜的崇拜相关。我们可以在阿拉克尼身上看到这一点，她因为轻视女神而被变为蜘蛛；不过

我们也在相反的例子中看到这一点，也就是对于雅典娜的过度崇拜，造成了对其他神的忽视。所以明雅斯的女儿们（第四卷）因为在美国方面过于自信而有错，而且只膜拜“不合时宜的密涅瓦”，因此也遭受骇人的惩罚，被那位只承认酒醉、不承认工作的神明变成蝙蝠，这位神明聆听的并不是故事，而是震慑心灵的晦暗歌声。为了不让自己也被变为蝙蝠，奥维德小心地让他诗作的每一扇门开向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神明、本地与外国的神明，以及东方的神明。在希腊以外的世界里，东方对神话世界有很大的影响。此外奥维德的诗作也对奥古斯都恢复罗马宗教敞开了大门，这与他所处时代的政治及精神生活有密切关系。不过诗人并没有设法说服这位与他最亲近且具有执行力的神明奥古斯都，奥古斯都倒是将这位想要将一切变得无所不在、近在手边的诗人变成一位永远的流亡者，变成一位遥远世界的居民。

皮拉慕斯与蒂丝比的浪漫故事（明雅斯的一个女儿从出自同一神秘来源的一些故事中选了这则故事）来自东方（威尔金逊写道：“来自《天方夜谭》的某位祖先”），墙洞提供说悄悄话而非接吻的通道，在白色桑树下，夜晚沉浸在月光中，这则故事的回声一直传至伊丽莎白时代英国的一个仲夏夜里。

奥维德通过一则亚历山大文学的传奇故事，从东方得到在作品中扩充空间的技巧，方法是通过环环相套的故事，这项技巧在此处加强了拥挤、密集、纠缠的空间的印象。猎捕野猪的森林便是如此，这座森林将几位杰出英雄的命运连在一起（第八卷），森林离河神阿刻罗俄斯的漩涡并不远，它阻挡了这些打猎英雄的回家之路。后来河神在他的住处招待这些英雄，那既是他们的障碍，也是他们的避难所，是行动的暂停，却提供了讲故事与思考的机会。其中一位猎人是忒修斯，他一如既往地充满好奇心，事事打破砂锅问到底，其中也有傲慢的不信者庇里托俄斯（“他蔑视众神，而且不可一世”）。河神开始讲起不可思议的变形故事，他的客人也依样画葫芦。一层层的新故事便如此在《变形记》中继续结合在一起，就像贝壳最后会产出珍珠：在这个例子中，珍珠便是关于巴乌希斯与菲利门故事的那首朴素的田园诗，其中包含了精密的细节与全然不同的节奏。

我们也必须指出，奥维德很少利用这些复杂的结构：主导他写作技巧的热情并不是系统性的组织，而是累积，这一点必须与不同的观点及节奏变化结合。因此，当墨丘利叙述水仙西琳克丝变成一丛芦苇，好让一百个眼睑从不完全闭紧的阿尔戈斯睡着时，他的叙述部分是平铺直叙，部分则简化为一句句子，因为故事的其余部分被暂时搁置；一旦当这位神看到阿尔戈斯的所有眼睛都合上睡着时，他便沉默不语了。

《变形记》是一首迅速之诗：每一段插曲都以紧凑的节奏相随，为了在我们的想象力里留下深刻的印象，每个意象都必须与另一个意象相重叠，以便在消失之前获得一种稠密感。这跟摄影是同样的原则，每一行文字就像是张照片，必须充满不断运动的视觉刺激。留白恐惧主导着诗的时空。在一页接一页的文字里，动词都是现在，一切历历在目，新的事件接踵而至，所有的距离都被消除了。当奥维德觉得有必要改变节奏时，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并不是改变时态，而是动词的人称：他从第三人称变成第二人称，换言之，他介绍即将出场人物的方法，是用第二人称单数直接对他说话：“尼普顿，你也变成了外表凶猛的公牛。”不只动词的时态是用现在时，人物的出现也是用这种方式被唤起。即使动词使用过去时，直截了当的称谓也会带来突然的立即性。当几个人物同时行动时，这样的程序经常被采用，以避免——列出会流于单调。如果说他用第三人称谈到提堤俄斯的话，他则是用第二人称“你”来对坦塔罗斯和西西弗斯直接说话。他甚至也用第二人称与植物说话（“蔓藤拖曳的常春藤，你也来了”），特别是有些植物会像人一样移动，而且听到俄耳甫斯的琴声都会闻声而至，丧偶的俄耳甫斯弹奏着七弦琴，他的周围密密麻麻聚集了地中海地区的植物（第十卷）。有时，当叙事节奏必须慢下来，转换为较为和缓的节奏时，读者会有时间暂停的感觉，几乎是被隐藏在远方，刚刚提到的插曲即是其中一例。在这样的时刻，奥维德怎么做？为了让读者清楚知道叙事并不急，他便停下来详述细节。例如：巴乌希斯与菲利门在他们简陋的茅屋里招待两名陌生人，也就是两位神明。（“不过桌子的三只脚中有一只太短了。她便在那只桌脚下方垫了一块陶。将桌子摆平之后，他们使用绿色的薄荷叶清理桌面。接着他们在桌上放了两种颜色的橄榄，这是要献给贞女密涅瓦的，此外还有被保存在酒渣中的秋

季樱桃，以及莴苣、萝卜、一块乳酪，还有在不太热的灰烬里轻轻翻煮的蛋，所有的食物都被装在赤陶土做成的盘子中……”）（第八卷）。

奥维德不断为图像增添细节，因而获得稀薄与暂停的效果。他的本能从来是增添，而不是删除；他增添愈来愈多的细节，从不迷失在模糊中。这个手法产生了取决于语调的不同效果，此处的语调是克制的，而且与谦卑的气氛一致。不过在他处则是兴奋的，急切地想用对自然现象的写实观察来让作品充满令人惊奇的成分。例如当珀耳修斯要与背上镶着贝壳的海怪争斗的时候，他要将美杜莎那颗万蛇攒动的头面朝下地放在一块岩石上，不过他先铺上一层海草与水中芦苇，如此一来这颗头才不会因为与沙子坚硬的表面接触而受苦。水仙们看到芦苇与美杜莎接触而变成石头之后，便出于好玩让其他芦苇也遭受同样的命运：这便是珊瑚的由来，珊瑚在水面下时虽然是软的，一旦与空气接触，便会变成化石。所以奥维德便以这个病源学的传说来总结这段惊人的冒险，而他这么做是出于对大自然奇异事物的喜好。

一种最大可能的内在经济法则主导着这首诗，尽管这首诗似乎显然热衷于无节制的扩张。这是变形特有的经济，要求新形式尽可能回收旧形式的材料。洪水之后，石头变形为人（第一卷），“如果石头有一部分因为湿气而受潮或是变成泥土，这便会变成人体的一部分；一切坚硬以及没有弹性的东西会变成骨头；岩石中的脉仍然是人体的脉，名字不变。”在此处，经济法则甚至扩张至名称（脉）：“*quae modo vena fuit, sub eodem nomine mansit.*”达佛涅最惊人的特征

（第一卷）是她随风飘散的乱发（阿波罗凝视着环绕在达佛涅颈部四周那些未经修饰的发绺，心想：“这些头发若是好好梳理的话，不知会如何？”），她早已准备循着蜿蜒的路线逃跑，变形为植物：“她的头发变成叶子，她的手臂变成树枝，她曾经敏捷的双脚现在变成不能动的树根，黏附在地上。”席安（第五卷）自身溶化为泪水，这只不过是符合逻辑的结论（她完全被自己的泪水所吞噬），直到她蒸发进入自己曾经身为水仙的池子里。四处流浪的拉托那想要取水给她新生的双胞胎喝时，利西亚的农夫（第六卷）恶言相向，并且搅动泥浆，污染

湖水，不久之后，他们就受到天谴而变成青蛙：他们的脖子消失，肩膀与头连在一起，背部变成绿色，肚子则变成米色。

辛葛洛夫已经在一篇极为易解且具说服力的论文中研究过这种变形的技巧。“所有这些变形，”辛葛洛夫表示，“关系着独特的身体与空间特征，即使是在一些不容易发生变形的元素上，奥维德也会经常强调这些特征（“硬岩石”、“长身体”、“弯曲的背”）……多亏诗人对于事物特征的了解，才能为变形提供捷径，因为他事先便知道人类与海豚有哪些共同点，以及两者相比较时，人类缺少了什么，或是海豚缺少了什么。起决定作用的是，他将整个世界描绘成一个由基本元素所组成的系统，最不可能也最神奇的变形现象被简约为一系列相当简单的过程。变形已经不再被呈现为神话故事，而是被呈现为一系列日常的真实过程（成长、变小、变硬、变软、弯曲、变直、连接、分开等等）。”

如同辛葛洛夫所描述的，奥维德的作品似乎包含了最冷静最严格时期的罗伯—格里耶眼中的典范，或者至少是计划。当然，这样的描述并不能详尽阐述我们可以在奥维德作品中找到所有事物。不过重点在于，这种把（有生命或无生命的）对象客观地描述“为少数基本的、极简单的元素的不同组合”的方式，精确地概述了诗中唯一不容置疑的哲学，也就是：“世界万物是统一的，并且相互关联，无论是事物还是生物。”

奥维德在第一卷中陈述他的宇宙起源论，在最后一卷中表白他对毕达哥拉斯的忠诚，他显然想要为这个自然哲学提供理论基础，或许是要与现在离我们很远的卢克莱修较劲。人们曾经大量讨论究竟要赋予这些忠诚表白多少重要性，不过唯一重要的，或许是奥维德描绘与叙述他的世界的那种诗意的一贯性：亦即这些互相交缠的众多事件，它们经常很类似，却又总是不一样，在其中，所有事物的连续性与流动性都受到称颂。

奥维德在结束关于世界起源及早期大灾难的章节之前，便已经开始着手描写众神与水仙或凡间女子的恋爱故事系列。在这些恋爱故事中，存在着许多不变的事物（它们通常占据诗中最生动的部分，即前

十一卷)：如同贝尔纳迪尼所指出的，乍看之下，它们牵涉的是爱情，压倒性的欲望，没有错综复杂的心理因素，而且必须当机立断。由于被渴求的对象经常会拒绝，而且会逃奔，所以在树林中追逐的母题便不断发生。变形会发生在不同的时候，或是在（追求者伪装）之前，或是在（被追求的少女逃奔）期间，或是在（另一位嫉妒的神在被诱惑的少女身上施以惩罚）之后。

与男性欲望所形成的持续压力相比较，女性在爱情中采取主动的例子显得罕见；不过为了弥补这一点，女性的欲望通常较为复杂，并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真正的激情，包含了更多心理上的丰富性（维纳斯爱上美男子阿多尼斯），经常也包含较为病态的情欲元素（水仙萨马西丝与赫马佛洛狄特斯性交后，结合为一个双性的生物），在某些例子里则是完全不合法、乱伦的激情（如同悲剧性人物密拉与毕布里丝：毕布里丝在一个具有启示性却令人心神不宁的梦境中，发现自己对弟弟的欲望，这是奥维德最出色的心理描写段落之一），此外还有同性恋故事（依菲斯），以及邪恶的嫉妒故事（美狄亚）。伊阿宋与美狄亚的故事在诗的正中间（第七卷）开启了一个真正传奇故事的空间，其中混合了冒险、森然逼压的激情以及灵丹妙药的古怪“黑色”场景，这一切在《麦克白》中几乎一模一样地重现。

一个故事毫无间隙地过渡到下一个故事，下列事实更加强调了这一点，如同威金逊所指出的：“一个故事的结尾很少与另一卷的结尾一致。奥维德甚至会在最后几行中开始一个新的故事。这部分是这位系列写作作家的行之有效的手法，以增进读者对下一篇的胃口，不过这也显示作品的连续性，若不是因为作品的长度需要好几卷篇幅的话，它是不该被分成各卷的。奥维德的做法让我们对世界获得一个真实且连贯的印象，在这个世界中，那些经常被孤立思考的事件彼此交互作用。”

故事经常很相似，却从不相同。最令人悲伤的故事是厄科不幸的爱情（第三卷），这并非偶然，她注定要为年轻的那喀索斯重复自己的声音，而那喀索斯则是注定在水面上欣赏自己重复的倒影。奥维德跑过这座充满爱情故事의森林，这些故事既相同又不同，他被厄科的

声音所追逐，厄科的声音在岩石间回响着：“让我们在一起！让我们在一起！让我们在一起！”

1979年

（李桂蜜译）

天空、人、大象

为了纯粹的阅读乐趣，我会建议任何拿起老普林尼《自然史》来看的人，将重点放在以下三卷上：包含他的哲学基本原则的两卷，也就是第二卷（宇宙起源学）与第七卷（人类学），以及第八卷（陆地动物学），在这一卷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博学与奇想的独特混合。当然，我们可以在各处发现惊人的段落：地理学（第三至第六卷），水生动物学、昆虫学与比较解剖学（第九至第十一卷），植物学、农学与药理学（第十二至第三十二卷），或是关于金属、宝石与美术的章节（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七卷）。

我相信人们是不阅读普林尼的，他们看普林尼的作品是为了向他请教，一方面找出古人对某个特定主题所知的事，或自以为知道的事；另一方面是为了设法找出奇怪的事实与稀奇的东西。就后面这一点来看，我们不能错过第一卷，这是整部作品的索引，它的魅力来自不可预测的组合：“脑子里有块小石子的鱼；在冬天躲起来的鱼；受星宿影响的鱼；卖到好价钱的鱼”，或是“玫瑰：12个品种，32种药物；百合花：3个品种，21种药物；从渗出液长出的植物；水仙花：3个品种，16种药物；种子可以染色以长出有色花朵的植物；番红花：20种药物；最优秀的花朵生长的地方；特洛伊战争时代所知的花朵；衣物中的花卉图形”。或是“金属的性质；金子；古人所拥有的金子数量；骑士团与戴金戒指的权利；骑士团换了几次名字”。不过普林尼这位作者也值得我们延伸阅读，因为他欣赏存在的一切事物，而且尊敬所有现象无尽的多变性，这使得他的散文获得了一种从容和安详。

我们可以区分两种普林尼，一个是诗人兼哲学家，他意识到宇宙，支持知识及神秘事物，另外一个则是神经质的资料搜集者，强迫性的事实编纂者，他唯一关心的事，似乎是不要浪费他那庞大索引卡中的任何笔记。（他在使用书面资料上，是既不挑食又兼容并蓄的，

不过却并非不带批评精神：有些事实他将其记录为真实，另外一些他在没有相反证据之前给予肯定的判断，还有一些他则是将其当做明显的胡扯而加以排拒。唯一的问题是，他的评价方法似乎极不连贯，而且无法预测。）无论如何，一旦我们接受普林尼具有这两面之后，我们便必须承认普林尼只是一位作家，如同他想要描述的世界只是一个世界罢了，尽管它包含了非常多样的形式。为了达到他的目标，他不怕去尝试采纳世上无数的存在形式，而无数关于这些形式的报告又让这些形式增加，因为形式与报告都有权成为自然史的一部分，并且接受这个人的检验，他在这些形式与报告中寻找他确信包含在其中的高等理性符号。

对普林尼来说，世界是永恒的天空，不是由任何人所创造的，而它的球形、旋转苍穹覆盖了世间的一切（2.2）。可是世界与上帝很难区分，对普林尼以及他所接受的斯多噶传统来说，上帝是唯一的神，不能等同于任何单一的部分或方面，甚至也不能等同于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或许除了太阳神以外，他是天界的灵魂、心灵或精神

[2.13]）。不过天空却是由和上帝一样永恒的星星所组成的（“星星编织着天空，同时它们也被编进天上的织物里”[2.30]），同时也是空气（在月亮之上与之下），它看起来似乎是空的，而且将不可或缺的精神发散下来，产生云、雹、雷、闪电与暴风雨（2.102）。

谈到普林尼时，我们从来不知道他所提出的概念有多少可以直接归因于他。他非常谨慎，尽量不将自己的意见写下来，紧紧坚持他的资料来源的说法：这一点符合他对知识的非个人化观点，这个观点排除个人的原创性。若是要了解他对自然的真正看法，以及深奥的原则与元素的物质存在在自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我们便必须限定在纯粹是他自己发现的事物上，以及他的散文所传递的要旨上。例如，他对于月亮的讨论混合了两种元素：首先是对这颗“最大的星星，地球上的人最熟悉的星星，人类用来对抗黑暗的药方”表达深深的感激，也感谢它以变化的相位与蚀缺所教导我们的事物；其次则是他的措辞所具有的敏捷实际性，两者联合以一种透明的清晰度来传达月亮的功能。普林尼在第二卷的天文学段落中证明，他不只是我们通常以为的那个品味奇怪的资料编纂者。他在此处显示他拥有未来伟大科学作家的主要

力量：也就是用明智清晰的态度传达最复杂论点的能力，并从中汲取和谐与美感。

这一切并没有让他陷于抽象的思考。普林尼总是坚守事实（也就是他或他的资料来源认为是事实的事物）：他并不接受无数个世界的存在，因为单是这个世界就已经令人难以理解了，无限的世界并不能简化问题（2.4）。他不相信天体会产生声音，不管那是大到令人听不见的轰鸣，还是难以言喻的和声，因为“对我们这些处在世界当中的人来说，世界日夜默默转动着”（2.6）。

普林尼剥去了上帝身上拟人的装饰，这些是神话赋予奥林匹斯众神的装饰，普林尼的逻辑迫使他将上帝与人类的距离再度拉近，因为这种逻辑需要限制了他的力量（事实上，就一方面来说，上帝比人类还不自由，因为即使他想自杀也不能）。上帝不能让死者复活，也不能让已经活着的人从来不曾活过；对于过去、对于时间的无可逆转性，他无能为力（2.27）。就像康德的上帝一样，他不能与自主的理性产生冲突（他不能阻止十加十变成二十），不过如此划定上帝的界限会让我们远离普林尼的泛神概念，他认为上帝在大自然中是无所不在的（“这些事实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大自然的力量，也就是我们所谓的上帝”[2.27]）。

主导第二卷前几章的抒情主义（或者说是哲学与抒情主义的混合），反映了一种宇宙和谐视野，这样的和谐很快就粉碎了：这一卷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在讨论天界的征兆。普林尼的科学方法徘徊在从大自然中找出秩序的欲望和记录非凡与独特的事物之间，而最后总是后面这项趋势成功。大自然是永恒、神圣与和谐的，不过它保留了很大的空间给不可思议、无法解释的现象。我们应该从这一切得出何种概括的结论？大自然的秩序事实上是畸形的秩序，全由例外所组成？或是大自然的规则是如此复杂，以至于我们无法理解？不管是哪一种情形，每个事件必定有一个解释，尽管目前对我们来说，它仍是未知：“这一切都是没有获得确切解释的事物，而且隐藏在大自然的权威之中”（2.101），或是稍后，“这一定有原因”（2.115）：并非没有原因，我们总是可以找出某种解释。普林尼的理性主义支持因果逻

辑，不过同时却将它减至最低：尽管你为这些事实找到解释，这些事实也不会因此便不显得不可思议。

最后的这句格言就像关于风的神秘起源的章节之结论：或许风在山坳、河谷像回音般地弹回，在达尔马提亚（Dalmatia）的岩洞，即使丢进最轻的物品，也会引起海上的风暴；在昔兰尼加

（Cyrenaica），只消用手碰一块岩石，就会激起沙暴。普林尼在章节目录里给我们列举了很多这一类奇怪的、不连贯的事实：雷电对人的影响，雷电导致令人战栗的伤害（唯一不受雷电攻击的植物是月桂树，唯一不受雷电攻击的鸟类是老鹰 [2.146] ），从天空落下来的奇怪物品之名单（牛奶、血液、肉、铁或铁绵、羊毛、砖块 [2.147] ）。

然而普林尼摒弃许多异想天开的想法，例如彗星会预言未来的说法：举例来说，他排斥以下的想法，也就是彗星出现在星群的外阴之间——古人在天空中可真是什么都看到了！——预示道德败坏的时期即将到来（2.93）。然而，每一桩奇怪的事件对他来说都是大自然的问题，因为那代表正常状态的变异。普林尼拒斥迷信，不过他自己并不总是可以认出迷信的事物，在第七卷中尤其是如此，他在其中讨论人性：即使是关于非常容易检验的事实，他也会引述玄之又玄的信仰。关于月经的章节是很典型的（7.63—66），不过我们也必须指出，普林尼的叙述与关于经血最古老的宗教禁忌是相似的。大量的类比与传统价值和普林尼的理性观点并不冲突，仿佛普林尼的理性观点是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因此，他有时会倾向于建立基于诗意或心理类比的解释：“男人的尸体会面朝上漂浮，女人的尸体则是面朝下，仿佛大自然想要尊重女人的谦卑，即便是在她们死后亦然。”（7.77）

普林尼难得会引述他自己直接目击的事实：“夜里，当哨兵在壕沟前站岗时，我看到星状的灯光照射在士兵的长矛上”（2.101）；“当克劳狄当皇帝时，我们看到他从埃及订购了一头半人半马的怪物，保存在蜂蜜里”（7.35）；“我自己在非洲的时候，看到一个西斯德里坦的女人在婚礼上变成男的”（7.36）。

就某方面来说，普林尼可以说是经验主义科学的首位烈士，因为维苏威火山爆发时，他被烟呛死，不过对他这样的研究者来说，直接观察在他的作品中占了最少的位置，不比他从书中得到的资料更重要或较不重要，他所阅读的书愈是古老，对他来说便愈具有权威性。他顶多会承认他的不确定，他会说：“无论如何，对于大部分的事实，我不敢作出保证，我比较喜欢依赖资料来源，若是读者有任何疑问，请您去参考这些资料来源：我从不厌倦引述希腊的资料来源，因为它们不只是最古老的，而且也是观察最精确的。”（7.8）

在这样的开场白之后，普林尼觉得他现在已经可以开始谈及他那份著名的名单，其中都是一些陌生种族“神奇与不可思议”的特征，这份名单在中世纪及之后的时期变得非常受欢迎，而且将地理变成某种活生生的畸形动物展。（这份名单的回声甚至会在一些真实旅行的叙述中继续，例如马可·波罗的叙述。）地球边缘的未知土地上住着接近人类的生物，这一点应该不会让我们感到惊讶：亚里麦斯皮安人

（Arimaspian）只有一只长在额头中央的眼睛，他们与狮身鹰首兽争夺金矿；亚拜里门（Abarymon）的森林居民脚向后转地疾速奔跑；那萨摩那（Nasamona）阴阳同体的居民在交媾时会变换性别；西比安人（Thybian）的一只眼睛里有两个瞳仁，另一只眼睛里则有马的形状。但是这个大马戏团将它最壮观的绝技保留给印度，我们看到一个山地的猎人部落成员具有狗的头；另外一个跳跃舞者的部落居民都只有一只脚，当他们想要在阴影下乘凉时，便躺下来将他们唯一的一只脚举高，当做阳伞；还有另外一个游牧民族，他们的腿具有蛇的形状；亚斯托密人（Astomi）则没有嘴巴，他们靠着嗅觉维生。在这一切当中，也有一些叙述是真的，例如对于印度苦行者的描述（普林尼称他们为裸体苦行派哲学家），也有一些叙述继续为我们在报纸上读到的神秘报道补充资料（普林尼所提到的巨大脚印可能是喜马拉雅山的雪人），还有一些传说会传递到未来好几个世纪，像是关于国王治疗能力的传说（皮鲁斯 [Pyrrhus] 国王用他的大脚趾抚顶祝福，而治愈了脾的疾病）。

这一切产生一个戏剧化的关于人性的观点，人性被视为是不可靠且不稳定的：人的外形与命运处于千钧一发的状态。好几页的篇幅被

用来描写分娩的不可预测性：包括分娩的困难、危险与异常的例子。这也是个边界地带：每个存在的人也可能不存在，或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而分娩是一切被决定下来的时刻：

孕妇的一举一动都会影响小孩的出生，就连她们走路的方式也是：如果她们吃太咸的食物的话，小孩出生时会没有指甲；如果她们不知道如何屏息的话，分娩的过程会比较困难；即使是在分娩的过程中打哈欠也会是致命的；同样的，性交的时候打喷嚏可能造成流产。最骄傲的生物的出生过程是如此不稳定，不禁让人感到怜悯与惋惜：有时，刚熄灭的油灯味道也可能造成流产。而如此虚弱的血源居然可以制造出孔武有力的暴君或谋杀犯。你依恃身体的力气，享受命运女神的眷顾，认为自己不是她暂时的被监护人，而是她的儿子，小有成就你便志得意满，认为自己是神，想想看，要毁掉你是多么轻而易举！（7.42—44）

我们不难了解，为什么普林尼在基督教盛行的中古世纪会大受欢迎，他说出了像以下这样的格言：“为了对生命作出合适的估量，我们必须时时提醒人类自己的脆弱。”（7.44）

人类形成一个活生生的世界，我们必须小心标出这个世界的界线：因此普林尼记录了人类在每个领域所达到的极限，第七卷有点像是今日的《吉尼斯记录》。尤其是数量上的记录，包括举重记录、赛跑记录、听力记录、记忆力记录，甚至是被征服的土地记录。不过也有纯粹道德的记录，美德、慷慨与善行的记录。此外还有极为奇怪的记录：古罗马将领德鲁苏斯的太太安东妮雅从不吐痰；诗人庞彭尼乌斯从不抱怨（7.80）；或是付给奴隶的最高工资（语法教师达夫尼斯价值七十万塞斯特斯，7.128）。

普林尼只有在人类生活的一个层面上不想引述记录，也不试着作出测量与比较：那就是幸福。我们无法决定谁幸福，谁不幸福，因为这取决于主观且值得商榷的标准：“人们无法判断谁得到了最大的幸福，因为每人以他自己的方式和秉性来定义幸福。”（7.130）。如果我们想要不心存幻想地面对真相的话，那么没有人可以说是幸福的：普林尼的人类学调查在此处列出命运显赫的例子（大部分取自罗马历

史)，以证明最受命运之神眷顾的人，必须忍受相当程度的不快乐与不幸。

我们无法硬将命运这项变数塞进人类的自然史中：这是普林尼书中一些段落的意思，他在这些篇幅中讨论命运的变迁、生命长度的不可预测、占星术的无意义、疾病与死亡。占星术将两种形式的知识结合起来——可计算、可预测的现象之客观本质，以及个人存在的感觉及其不确定的未来——这两种知识的分离是现代科学的前提，我们可以说这一点已经存在于这些篇章中，不过是以问题的形式出现，这个问题还没有被完全解决，而且我们必须搜集彻底的资料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普林尼在这个领域举出例证时，似乎支吾其词：所有发生的事件、所有自传、所有轶闻都可以用来证明以下这一点，也就是从生命拥有者的观点来看，生命不能以质或量来评估，也不能与其他生命作比较。它的价值就在它本身，以至于期待或恐惧来生都是妄想：普林尼认同以下的观点，也就是随着死亡而来的是不存在，这种不存在与出生前的不存在是等同且对称的。

这就是为什么普林尼将注意力集中在世上的事物、天体、地球以及动物、植物与石头上的原因。灵魂在死后并不存在，如果它与世隔绝的话，只能在当下存活。“如果活着很甜美的话，谁会觉得结束生存很甜美呢？然而依靠自己、根据自己出生前的经验来形塑心灵的平静却是轻易、安全多了！”（7.190）。“根据自己出生前的经验来形塑心灵的平静”：换句话说，就是设想自己在欣赏自己的不在，在我们来到世上之前，以及在我们死后，我们的不在是唯一确定的真实。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应该高兴认出普林尼的《自然史》展示在我们眼前的那些无限多样的事物，它们与我们都不同。

可是如果说人是由他的局限所定义的话，那么我们不也可以说人是由他的卓越所定义的？普林尼觉得自己有责任在第七卷中囊括他对人类美德的称颂，以及对于人类功绩的赞扬。他求助于罗马历史，仿佛其中记载了所有的美德：他也试着投入对皇室的赞扬，以得出夸大的结论。在他的称颂中，他视奥古斯都大帝为人类完美的极致。不过

我必须指出，这并不是普林尼在处理资料时的主调，反而是尝试性的、限制性的、几近尖刻的语气最适合他的性情。

我们可以在此处看出一些问题，随着人类学被设定为一门科学，这些问题也随之而来。不过人类学一定得避免“人本主义”的观点，以获得自然科学的客观性吗？第七卷中的人愈是与我们不同，愈是与我们“有异”，愈是不再是人或尚未是人，他们便愈显得重要吗？可是人是否可能逃离他的主观性，以至于让自己成为一门科学的对象？普林尼的三令五申引起我们的注意与警惕：任何的科学都不能向我们启蒙关于幸福、幸运、生命中善恶的混合、存在的价值等命题；每个个体都会死去，并且将他的秘密带到坟墓里。

普林尼可以用这种郁郁寡欢的语气结束这个段落，不过他比较喜欢添加一串发现与发明的记录，它们既真实又具有传奇性。现代人类学家声称，从旧石器时代的工具到电子学，生物演化与科技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连续性，普林尼则是先这些人类学家一步，他默默承认，人类添加在大自然之上的事物也变成大自然整体的一部分。这几乎就等于在宣称，人类真正的本质是文化。不过普林尼不知如何来概括，他在那些被视为具有普遍性的发明与习俗中，寻找人类成就的特性。根据普林尼（或他的资料来源）的说法，人类一项心照不宣的协定取决于三项文化成就（7.210）：采用（希腊和拉丁）字母；由理发师来刮胡子；在日晷上标示时间。

这三个选项突兀地组合在一起实在是再奇怪、再值得商榷不过的了：字母、理发师、日晷。事实上，并非所有人都有类似的书写系统，也不见得都刮胡子，至于时间的话，普林尼自己用了几页的篇幅，简介各种各样分割时间的系统的历史。我并非想要强调“欧洲中心”的观点，事实上，那并非普林尼或他所处时代的典型特征，而是他努力的方向：他想要确立那些不断在不同文化中重复的元素，以此为专属人类的特征下定义，这样的意图后来成为现代人种学的方法原则。而当他建立起关于“人类心照不宣的协定”的观点后，便结束对于人性的讨论，转而探讨其他的生物。

第八卷检视地球上的生物，以大象开始，并以最长的章节加以讨论。为什么大象被赋予如此的优先权？显然是因为它是体型最大的动物（普林尼所赋予动物的重要性与它们的体型有很大的关系）；不过这也特别是因为在精神上，这是“最接近人类”的动物！第八卷一开始如此写道。事实上，大象——如同普林尼随后立刻解释的——认得故乡的语言、服从命令、记得它学过的东西、可以体验爱的激情与追求荣耀的野心，它们会实践一些“即使在人类当中也很罕见”的美德，诸如正直、谨慎、公平，它们甚至会对日月星辰表达宗教的敬意。普林尼丝毫不浪费笔墨来形容这个动物（除了最高级的字眼maximum以外），他只引述在书上找到的古怪传说：大象的仪式和习俗被呈现的方式，仿佛它们是另一个文化的居民，不过仍然值得我们尊敬与了解。

在《自然史》中，人类迷失在多样的宇宙里，他受制于自身的不完美。不过一方面，他有一个安慰就是知道上帝本身的力量也是有限的（2.27），另一方面，他的近邻大象可以作为他的精神模范。人类夹在这两种威严却良善的权威当中，必然显得渺小，不过却没有被压迫。

关于陆上动物的叙述继续——就像儿童参观动物园——从大象到狮子、豹、老虎、骆驼、长颈鹿、犀牛和鳄鱼。随着体型的缩减，我们接着来到了鬣狗、变色蜥、豪猪、有兽窝的动物，如此一直往下来到蜗牛和蜥蜴；宠物被集中在这一卷的最后。

此处的主要资料来源是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志》，不过普林尼从一些更轻信或更具想象力的作者身上收集到传说，而亚里士多德要不就排斥这些传说，要不就引述它们，以便加以驳斥。不管是在叙述我们较为熟悉的动物，还是在描述怪诞的生物时，皆是如此：两者的名单混合在一起。因此普林尼在讨论大象之余，却会离题提到它们的天敌：龙；而讨论狼的时候，又会记录关于狼人的传说，尽管他批评希腊人的轻信。这一类的动物学包含了双头蛇、蛇怪、大头兽、狗狼、鬣狗狮、阔嘴兽、食狮兽、人面狮身龙尾怪兽，它们会从这些纸页中移出，然后移居在中古世纪的动物寓言集里。

在整个第八卷中，人类的自然史继续贯穿在动物的自然史中，这不只是因为书中引述的概念很大程度上和饲养宠物与猎捕野生动物，以及人类从这两项活动所获取的用途有关，而且也是因为普林尼带领我们进行的旅行也是一趟人类想象力之旅。不管是真实或想象的动物，在奇想的领域里都占有优势地位：动物一旦被命名，便具有幻影的力量，它变成了寓言、象征与标记。

因此，我建议读者不要只是深思最具哲学性的第二卷与第七卷，也应该浏览第八卷，因为它最能代表作者对于大自然的概念，这个概念在整部作品的三十七卷中不断被清晰表达出来：大自然是外在于人性的东西，不过它跟人类心灵的最深处也是不能区分的，其中存在着人类的梦想字符及幻想密码，若是没有它们的话，我们不会有理性，也不会有思想。

1982年

（李桂蜜译）

纳扎米的七公主

一个人若是属于一夫多妻的文化，而非一夫一妻的文化，事情当然会变得不同。至少在叙事结构上（这是我觉得自己唯一有能力发表意见的领域），这一点开启了对西方来说很陌生的无数可能性。

例如，西方民间故事中一个最常见的主题是主角看到一张美女图之后，便立刻爱上画中人物，这个主题在东方也看得到，不过数量增加了。在一首十二世纪的波斯诗歌中，巴赫芮皇帝看到七位公主的七张画像，便立刻同时爱上她们七位。这七位公主分别是七大洲统治者的女儿；巴赫芮——向她们七位求婚，并和她们成亲。接着他下令建造七栋亭阁，每一栋的颜色都不一样，而且“反映七颗行星的本质”。每一位公主都拥有对应的亭阁、颜色、行星与一星期中的一天；皇帝一星期中轮流临幸他的七位新娘，听她们讲故事。皇帝穿的衣物是当天的行星色彩，而新娘所说的故事也必须配合颜色，以及对应行星的特殊力量。

这七则故事充满了令人惊奇的事件，就像《天方夜谭》一样，不过每一则故事都有一个道德性的结论（尽管在它象征性的掩饰之下，我们并不总是认得出来），因此新婚皇帝的每周循环便是在演练这些美德，这些人性美德等同于宇宙的特性。（唯一的男性皇帝在他的多位妻妾身上实践肉体及精神的一夫多妻制；在这个传统中，性别角色是不可逆转的，所以要在此处期待惊喜是没有意义的。）这七则故事中又各自包含了爱情故事，跟西方模式相比，这些故事以成倍的方式呈现。

举例来说，启蒙故事的典型结构要求主角必须经历多次考验，以获得他的爱人与王位。在西方，这样的结构要求婚礼必须被保留到最后，若是婚礼早一点举行的话，便成为进一步变迁、迫害或魔法的序

曲，在其中，新娘（或新郎）先是失踪了，接着又被寻获。不过我们在此处看到的是，主角每克服一次难关，便赢得一位新娘，而每一位新娘又比前一位更为尊贵；这几位接连被赢得的新娘并不会彼此抵消，而是具有累积作用，就像人的一生所储藏的智慧与经验。

我正在讨论的作品是中世纪波斯文学的经典作品，如今我们可以在利佐里出版社的利佐里世界图书丛书中找到薄薄的一册，其中有值得推荐的专家所做的介绍：纳扎米，《七公主》，由包乌萨尼及卡拉索导读及翻译。对于我们这些没有受过启蒙的人来说，谈论东方文学的杰作通常是令人觉得不满意的经验，因为经过翻译及改编，我们就连原著遥远的微光也难以瞥见；将一部作品置于我们并不熟悉的背景中，这总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尤其是这首诗是极为复杂的文本，就风格化的组成及精神上的意涵来看都是如此。可是包乌萨尼的翻译——似乎谨慎地忠于紧密的隐喻性文本，而且涉及双关语的时候也不退缩（波斯文被写在括号中）——包含丰富的注解及介绍（以及重要的插图），我相信这份译文不只是带给我们一种妄想，也就是我们了解书的主题，并且可以品味诗的魅力，它还带给我们其他的事物，至少就散文译文可能做到的程度而言是如此。

因此，我们有这个难得的好运，可以在我们的世界文学经典图书馆中，增加一部既具实质内容、又具高度阅读趣味的作品。我之所以说难得的好运，是因为在西方读者中，只有意大利人享有这份特权，如果书中的参考书目无误的话。1924年出版的唯一完整英文版是不精确的，德文版则是不完整，而且是自由改编，法文版就根本不存在。

（有一点在参考书目中并没有指出来，不过我们必须在这里提出，那便是包乌萨尼的同一译本几年前在巴里由达芬奇出版社出版，尽管其中的注释较少。）

纳扎米（Nezami, 1141—1204）是一位逊尼派的回教徒（在那个时代，什叶派在伊朗还没有占上风），生于干杰（Ganje），也卒于此，这个城市位于现在的阿塞拜疆，所以他住在一块伊朗人、库尔德人与土耳其人混居的领土上。在《七公主》中（Haft Peikar的字面意思是“七肖像”，写于1200年左右，是他所写的五部诗的其中一部），

他讲述了五世纪一位统治者的故事，也就是萨桑王朝（Sassanid）的巴赫芮五世。纳扎米在回教神秘主义的氛围中召唤出波斯属于琐罗亚斯德的过去。他的诗一方面赞颂人类必须完全臣服的神明意志，一方面赞颂尘世的不同可能性，包括异教徒及诺斯替教的回响（以及基督教的回响：诗中提到伟大的奇迹施行者Isu，即耶稣）。

在七栋亭阁中所叙述的七段故事的前后，诗行还描绘了皇帝的生活、所受的教育、对于狩猎的喜爱（他会猎捕狮子、野驴、龙）、与大汗的中国军队对抗之战争、建造宫殿、宴饮，甚至较不重要的恋情。因此这首诗是对于这位理想统治者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呈现，如同包乌萨尼所说的，在这首诗中，古伊朗传统的神圣皇帝混合了回教传统完全服从神圣律法的苏丹。

一位理想的统治者——我们认为——应该拥有国泰民安的统治。一点也不！这是我们对于君主统治的基本观念上的偏见。即使皇帝十全十美，他的统治还是可能被贪婪的奸臣最残忍的不义行为所破坏。可是由于皇帝享有上天的恩宠，终有一天，他统治的王国的残酷现实会揭露在他的眼前。接着他会惩罚奸臣，并且补偿那些来向他倾诉遭到不公的人：所以我们便看到“受害者故事”，也是七则，不过不似另外七则故事那般吸引人。

巴赫芮在他的王国恢复公义之后，便重组军队，击败中国的大汗。如此完成他的命运之后，除了消失之外，他无事可做：事实上，他也真的消失了，为了追捕一头野驴，他骑马进入一个洞穴。用包乌萨尼的话来说，皇帝简言之就是“完人”：重要的是宇宙的和谐，而他即是其化身，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和谐反映在他的统治和臣民上，不过更是存在于他的人本身。（无论如何，即使今天还是有一些政权宣称自身值得赞扬，尽管他们的臣民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

《七公主》混合了两类的东方神奇故事：菲尔多西（Firdusi）（纳扎米所追随的第十世纪诗人）在《王者之书》中的歌功颂德史诗叙述，以及源自古印度文集的小说传统，这样的传统最后导向了《天方夜谭》。当然，后面这一类的叙述带给读者更大的乐趣（所以我建议各位先阅读那七则故事，然后再阅读主架构的故事），不过主架构

也充满了怪诞、神奇与情色的细腻描述（例如，描写脚部爱抚是非常传神的：“皇上的脚插入美女的绫罗绸缎之间，一直伸到她的臀部”）。就像在神话故事中一样，宇宙与宗教的情感达到新的顶峰。例如，在两个旅人的故事中，其中一人顺从上帝的意志，另外一人则希望对一切得到合理的解释，这两个人的心理特征是如此具有说服力，以至于我们不可能不更注意第一个人：他从来不会忽略一切事物的复杂性，第二个人则是充满恶意、心胸狭隘、自以为无所不知。我们从这个故事所得到的教训是，真正重要的与其说是一个人的哲学立场，不如说是如何与他所相信的真理和谐相处。

无论如何，我们无法将汇集在《七公主》中的不同传统分开来，因为纳扎米丰富的比喻性语言，将它们全都混合在他那具有想象力的熔炉里，他在每一页涂上镀金的光泽，上面点缀着比喻，这些比喻彼此镶嵌，像是一条光彩夺目的项链上的珍贵宝石。结果是这本书的风格一致性似乎遍及各处，甚至延伸至那些介绍智慧与神秘主义的段落。（有关神秘主义的部分，我想要提到穆罕默德的视像，他由有翼的天使搭载至天堂，直到一个三度空间都消失的地方，“先知看到安拉，不过看不到空间，他听到的话并非来自任何的嘴唇，而且也没有声音。”）

这块文字织毯的装饰是如此繁复，以至于我们在西方文学中（中世纪文学中主题的相似性及文艺复兴时期莎士比亚与阿里奥斯托作品中丰富的想象之外）所找到的任何类似例子，自然会是最具巴洛克风格的作品；跟纳扎米故事中所镶嵌的繁复隐喻相比较，就连马里诺的《阿多尼斯》和巴西莱的《五日谈》也显得简洁严肃，纳扎米故事中的隐喻在每一个意象中形成叙事的线索。

隐喻的世界拥有自身的特征和常数。如果读者曾经在百科全书中见过伊朗高原的野驴，或是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在动物园中所看到的中亚野驴只不过是中等体型的驴子，可是在纳扎米的诗句中，它却具有高贵的纹章生物之威严，而且几乎出现在每一页中。在巴赫芮王子的狩猎中，野驴是最抢手也最难猎到的，而且几乎跟狮子相提并论，都是猎人用来衡量自身力量和技巧的仇敌。涉及到隐喻时，野驴

呈现的是力量的意象，甚至是雄性性能力，不过它也代表爱情的猎物（野驴被狮子所追捕）、女性美以及一般意义上的青春。由于它的肉极为美味，我们会发现“有着野驴眼睛的少女，在火上烤着野驴的大腿”。

另一个具有多重意味的隐喻是柏树：柏树通常令人联想到雄性力量，同时也是阳具象征，我们也发现它被用来当做女性美的典范（高度总是特别被珍视），而且与女性的头发、流水，甚至是朝阳联想在一起。几乎柏树的所有隐喻功能一度也适用在点燃的蜡烛上，此外它还拥有其他好几项功能。事实上，此处明喻被疯狂使用，以至于几乎任何事物都可以意味任何其他事物。

在一些高难度的段落中，一连串的隐喻接连出现，例如在一段关于冬天的描述中，一系列寒冷影像的使用（“寒流来袭将剑化成水，水化成剑”：注释的解释是，太阳光所形成的剑变成雨水，雨水又变成剑一般的闪电；这个解释虽然不准确，仍是个很美的意象），接下去则是对于火的颂扬，以及对于春天的相应描述，其中充满了拟人化的植物，例如“微风便被典当，以换来罗勒的芬芳”。

隐喻的另一个源泉是分别主导每一则故事的七个色彩。我们如何用一个颜色来叙述一个故事？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让人物全都穿着那个色系的服装，就像黑色的故事讲述一个总是身穿黑衣的女人，她曾经是一位国王的女仆，这位国王也总是一袭黑衣，因为他曾经遇见一位身着黑衣的陌生人，这位陌生人告诉他，在中国的某个地方，所有居民都身穿黑衣……

在其他部分，关联都只是象征性的，以每个颜色的意义为根据：黄色是太阳的颜色，因此是国王的颜色；所以黄色的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国王的故事，并以诱惑来结束，这个故事被比喻为强行打开装满金子的箱子。

令人惊讶的是，白色故事是最具情欲色彩的，故事沉浸在牛奶般的光线中，我们看到女孩在当中走动，她们“有着风信子般的胸部，以及银子般的双腿”。不过这也是则关于贞洁的故事，我会试着解释这一

点，尽管摘要会让所有的趣味都丧失。一位年轻人有许多对于完美的要求，其中一项便是要求贞洁，他看到一群漂亮的年轻女孩闯进他的花园，并在当中跳舞。其中两个人将他当成贼，并且加以鞭打（此处不排除某种受虐成分），后来她们发现他是花园的主人，便亲吻他的手脚，并且邀请他选出最喜欢的女孩。他窥视女孩沐浴，作出决定

（这一切都是在两位女侍卫或“女警察”的帮助下进行的，在故事中，她们引导男子的每一项行动），最后他单独与他最心仪的女孩见面。可是在这一次以及接下去的会面中，总是有某件事在关键时刻发生，使得他们无法发生关系：房间的地板下陷，或是一只想要抓小鸟的猫落在这一对正在拥吻的恋人身上，或是一只老鼠啃咬棚架上的南瓜茎，南瓜砰的一声掉下来，妨碍了年轻人，如此一直来到具有说教意味的结尾：年轻人明白了，他必须先与女孩成亲，因为安拉不希望他犯罪。

不停中断性交的主题在西方的民间故事中也很常见，不过在西方总是被古怪地处理：在巴西莱的一个故事中，意外的中断极为类似纳扎米故事中的情节，不过从中浮现关于人性恶劣、淫秽与性恐惧的可怕图像。然而纳扎米却描绘出一个幻象的世界，其中充满情欲张力与惶恐，这个世界被升华而且充满丰富的心理对比，在一夫多妻制所梦想的天堂中充满了天界美女，这样的梦想与一对情侣私密的现实交替，而狂放不羁的比喻性语言，对于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所面临的剧变来说是合适的风格。

1982年

（李桂蜜译）

《白骑士》

西班牙第一部骑士故事《白骑士》的主人公蒂朗首次亮相时，正在马背上睡觉。那匹马在溪边停下来喝水，蒂朗醒来，看见溪边坐着一位白须隐士，正在读一本书。蒂朗告诉隐士，他打算进入骑士阶层，曾做过骑士的隐士便指点这位年轻人，骑士阶层有哪些规则：

“小伙子，”隐士说，

“骑士阶层的全部规则

都写在这本书里。我还常常

重温它，藉此回忆我在尘世

受我主恩典的日子，因为

我曾膜拜并全力以赴

维护骑士阶层。”

从一开始，这部西班牙最早的骑士故事似乎就想警告我们，每一个这样的故事，都预先假定有一本事先存在的骑士书，而主人公必须读它，才能成为骑士：“骑士阶层的全部规则都写在这本书里。”我们可从这句话，得出许多结论，包括在那些骑士书之前，骑士精神是不存在的，甚至可以说骑士精神只存在于书中。

难怪骑士品德的最后掌门人堂吉诃德，是一个完全通过书本来建构自己的存在和自己的世界的人物。当神父、理发师、外甥女和管家把他的藏书付诸一炬时，骑士精神便寿终正寝：堂吉诃德将成为一个物种的最后榜样，再无继承人。

那神父总算从那场焚烧无聊之物的乡村篝火中，救出一些重要的原始文本，包括《阿马迪斯·德·高拉》和《白骑士》，此外尚有博亚尔多和阿里奥斯托的诗体骑士故事（是意大利原文版本而不是译本，因为译本丧失“自然价值”）。就这些书而言，它们不同于另外那些因为符合道德规范而幸存下来的书（例如《英格兰的帕尔梅林》），它们得救主要是因为它们的美学价值：但哪些美学价值呢？塞万提斯重视的品质（但我们究竟对塞万提斯的意见知道多少，我们怎知道他哪些看法是碰巧与神父和理发师相同的、哪些又是碰巧与堂吉诃德相同的？）应是具有文学独创性（《阿马迪斯》被定义为“有艺术独创性”）和揭示人性真相（《白骑士》受称赞是因为“骑士们吃饭、睡觉和死在床上，在死前留下遗嘱，此外尚有同类书籍中所没有的其他事情”）。因此，骑士作品愈是违反该体裁的规则，就愈是受到塞万提斯（或至少与塞万提斯巧合的部分）的尊敬：重要的再不是骑士精神的神话，而是书本作为文本的价值。这个标准，与堂吉诃德的标准（以及与塞万提斯认同其主人公的那一部分）截然相反——堂吉诃德拒绝区分文学与生活的差别，想在书本以外寻找骑士精神的神话。

一旦分析性的精神介入，并在不可思议的事情的王国、道德价值的王国与现实和貌似真实的王国之间划出清晰的界线，那么骑士故事的世界的命运将会怎样？骑士精神的神话顷刻间在拉·曼却村炎烈的道路上融化，这种突然而壮观的大灾难尽管是一次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事件，但在其他文学传统中却是找不到对手的。在意大利，或更准确地说，在意大利北部的宫廷里，作为该传统的一种文学升华，一个世纪前曾发生过同样的情况，尽管其形式不那么激烈。浦尔契、博亚尔多和阿里奥斯托曾在文艺复兴的节日气氛中庆祝骑士精神的衰微，他们的庆祝带有或明或暗的戏仿音调，但也带有某种怀旧，缅怀民间说唱家那些简朴的大众故事：如今骑士精神的想象力的空骸，只是作为传统母题的一个保留剧目，但至少诗歌的天堂打开了，迎接这精神。

也许值得回顾一下的是，在塞万提斯之前很多年，早在1526年我们就已经为骑士故事找到一堆干柴，或者更准确地说，找到了一种选择，即哪些书该付诸一炬，哪些应该保存。我指的是一个非常小的文本，几乎不为人知：泰奥菲洛·福伦戈用意大利诗体撰写的一部短史

诗《奥兰迪诺》（福伦戈另一个较为人知的名字，是《巴尔杜斯》作者梅林·科凯；《巴尔杜斯》是一部混合拉丁词与曼图亚方言写成的诗）。在《奥兰迪诺》第一个诗章里，福伦戈讲述他被一个骑公羊飞翔的巫师抓去阿尔卑斯山一个山洞，那里保存着有关图尔平主教的真实记录：图尔平是全部卡洛林王朝史诗的传奇性源头。当福伦戈把这些史诗与这个源头作比较时，他发现博亚尔多、阿里奥斯托、浦尔契和切科·达·费拉拉的诗全都是真实的，尽管这些诗含有随意的添加：

但《特雷比桑达》、《安克罗亚》、《斯帕尼亚》和《博沃》

以及所有其他著作，都应该烧毁：

它们全都是杜撰出来的，我要控告

它们，这些真实性的敌人：只有

博亚尔多、阿里奥斯托、浦尔契和切科

是真实的，我和他们志同道合。

塞万提斯也提到“诚实的历史学家图尔平”，图尔平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骑士诗歌中，是一个常被提到的有趣参照点。就连阿里奥斯托觉得自己太夸张时，也会求助于图尔平的权威，把他当做挡箭牌：

但是善良的图尔平，他知道自己讲真话，

虽然当时人们信不信是他们自己的事，

但他讲述鲁杰罗难以置信的传奇，

如果你听了，一定会说他胡编乱造。

（《疯狂的奥兰多》第二十六诗章第二十三节）

塞万提斯在他的杰作中，把传说中的图尔平的角色，派给了神秘的熙德·阿梅德·贝南黑利，他宣称贝南黑利的阿拉伯文抄本^[15]仍只是

在翻译中。但此刻塞万提斯是在一个已彻底不同的世界里活动：对他来说真理必须能够与日常经验、与普通常识、与反宗教改革的宗教戒律相比较。对十五、十六世纪的意大利诗人（直到塔索，但不包括塔索；在塔索身上，这个问题变得非常复杂）来说，真理仍然是忠于神话，对堂吉诃德来说也是如此。

这点，我们甚至可以在较后期的作品例如福伦戈的作品中看到。福伦戈的作品介于通俗诗歌与博学诗歌之间：源远流长的神话的精神，体现于一本书，也即图尔平的书，这本书是万书之源，是一本假设的书，只有通过魔法才能读到（福伦戈说，博亚尔多也是巫师的朋友），一本魔法书，也是一本讲述魔法故事的书。

骑士文学传统首先在其原产国法国和英国消亡：在英国，它的形式于1470年在托马斯·马洛礼的传奇故事中确定下来，尽管在伊丽莎白时代，它又曾在斯潘塞的仙境故事中复苏；而在法国，它在十二世纪的克雷蒂安·德·特罗亚的杰作中获得诗歌中最早的神圣化之后，便慢慢衰微。十六世纪骑士精神的复苏，主要发生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当贝尔纳贝·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试图传达西班牙征服者在看到诸如蒙特苏马的墨西哥这样完全不同的世界时的那份惊诧，他是这样写的：“我们可以说，那情景就像阿马迪斯故事中所述的令人着魔的事物。”这里，我们能够感觉到，他只能把这种新奇的现实拿来与古代著作的传统相比。但如果我们检查日期，就会发现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讲述的是发生在1519年的事件，而这时《阿马迪斯》几乎还是一本新书，并不是什么古书……如此一来，我们也就不难明白，在集体想象中，发现新大陆和征服英国是与当时图书市场大量供应的巨人和魔法故事并进的，就像几百年前法国传奇故事首次在欧洲流通是与动员十字军东征的宣传相伴随的。

即将结束的我们这个千年，是长篇小说（传奇故事的继承者）的千年。在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纪，骑士小说是首批其流通不仅对有学者而且对普通人产生深刻影响的世俗书籍。但丁本人也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他笔下的弗兰切斯卡·达·里米尼是世界文学中第一个因读了传奇故事而改变其生活的人物，远在堂吉诃德之前，远在爱玛·包法

利之前。在法国传奇故事《朗斯洛》中，骑士加拉哈说服吉妮维尔去吻朗斯洛；在《神曲》中，《朗斯洛》这本书则扮演了加拉哈在《朗斯洛》中扮演的角色，它说服弗兰切斯卡让自己被保罗吻。但丁看出书中人物影响其他人物与书本影响读者之间这种相似性（“那本书和它的作者，就是我们的加拉哈”^[16]），他这段描写有史以来第一次表现了文学那令人神魂颠倒的超级操控力。在但丁那些密度和严肃性都无与伦比的诗行中，我们看到保罗和弗兰切斯卡（他们“毫无防备”）让自己被阅读激动得不能自拔，时不时互相凝视、脸色变白，而当他们读到朗斯洛吻了吉妮维尔的双唇（“她那渴望的微笑”）时，书中描写的渴望也把现实生活中的渴望烧得火热，于是乎现实人物代入书中人物（“他[保罗] 浑身颤抖，吻了我的双唇”）。

1985年

（黄灿然译）

《疯狂的奥兰多》的结构[17]

《疯狂的奥兰多》是一部拒绝开始和拒绝结束的史诗，拒绝开始是因为它以续写另一部史诗的面目出现，那另一部史诗是马特奥·马利亚·博亚尔多逝世时还未完成的《热恋的奥兰多》，拒绝结束是因为阿里奥斯托从未停止过写这部史诗。1516年，《疯狂的奥兰多》以四十个诗章出了第一版之后，阿里奥斯托不断地寻求扩充它，先是试图写续篇（但未完成，逝世后才出版，称为《五个诗章》）；继而在中心诗章里加插新篇章，所以到1532年出第三版也即定本时，已增至四十六个诗章。在第一版与第三版之间，尚有1521年的第二版。第二版也带有这部诗的未完成性质的特征，因为它无非是第一版的润色，仅包含改善语言和格律——阿里奥斯托一直都非常注重语言和格律，这种注重，真可以说是持续终生的，因为他下了十二年苦功，才在1516年出第一版，又花了十六年时间，才在1532年出第三版：一年后他便与世长辞了。从内部扩充、一些插曲扩散自另一些插曲、创造新的对称和对照，这一切在我看来很能说明阿里奥斯托的创作方法：对他来说，这是继续写这部多中心、共时结构的史诗的唯一真正办法，因为这部史诗的插曲呈螺旋式向各个方向伸展，持续地互相穿插和彼此交叉。

为了跟随如此多主要和次要角色的变化，这部诗需要一种电影式的剪辑技术，使作者能够放弃某个角色或动作场面，以便转向另一个角色或动作场面。这种转换，有时是在不丧失叙述势头的情况下发生的，例如当两个角色相遇而原本一直在紧跟第一个角色的故事情节，便会撇下他，跟上另一个。在其他场合，会来一个明白的了断，动作便在某一诗章的中间戛然而止。通常，是八行诗最后两行宣布情节的中止或推迟，且往往是押韵的对句，例如：

里纳尔多正穷追不舍，怒火在胸中猛烧；

但让我们赶上安杰丽卡，她正全速逃跑。

或者：

让我们撇下他，因为他正顺利发展，
倒是游侠里纳尔多需要我们回去看看。

又或者：

但现在我们该回去看看鲁杰罗，
他正骑着飞马在天上奔波。

虽然这种动作转换发生在诗章中途，但每一诗章的结尾都保证故事会在下一诗章接上。这里，解释职能往往派给那为最后一首八行诗作结的最后两行押韵对句：

他如何来到巴黎、他提供给查理曼
多少帮助，那就要看下一个诗章。

为了结束一个诗章，阿里奥斯托往往又会假装他是一位在宫廷观众面前唱诗的行吟诗人：

让我打住吧，陛下，把诗章搁一搁，
因为我嗓子已哑，我想歇一歇。

要么是这样，要么是——虽然这较少见——他假装自己正在实际的写作中：

我已把整页纸填得满满，必须
把这诗章结束，也稍作休息。

另一方面，接下去的诗章的起始，又几乎总是牵涉更宽广的视域，离开原来的叙述动力；其形式要么是格言式的引子，要么是爱情

结语，要么再来一个精致的隐喻，然后才接下待续的故事。事实上，正是在各诗章开头，我们读到了那些涉及当代意大利的离题话，尤其是全书最后部分特别多。作者生活和写作的时代似乎通过这些连接的段落，闯进了叙述中的虚构时代。[\[18\]](#)

这样看来，想简单地定义《疯狂的奥兰多》的结构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部诗并没有死板的样式。不妨以力场为例，它不断从自身内部制造其他力场。不管我们怎样定义它，那运动总是离心的；从一开始我们就立即处于行动的中央，但这部诗不仅整体如此，而且每一诗章和每一插曲也都如此。

《疯狂的奥兰多》那些引子的问题，在于如果你一开始就说“这首诗事实上是另一首诗的继续，而那另一首诗又是一系列无数的其他诗的继续……”那么读者立即就会兴味索然：如果在这首诗之前，读者还得去弄清楚前面所有的诗，以及前面之前那些诗，那何时才能开始读阿里奥斯托的诗呢？但实际上，每个引子都是多余话：《疯狂的奥兰多》是一本体裁独特的书，可以——也许应该说必须——独立来读而不必参考它之前或它之后任何其他文本。它是一个自足的宇宙，读者可以在这宽广的宇宙中漫游、进出、迷失。

阿里奥斯托想让我们相信建造这个宇宙无非是要继续另一个人的工作，当做是附录或他自己所谓的“添加”，这一事实表明阿里奥斯托是极其谨慎的，这是英国人所称的“轻描淡写”的一个例子。这是一种特别的自嘲方式，淡化实际上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这一事实也可视为一种时空观，它拒绝托勒密那种封闭的宇宙范式，而是把自己开放给过去和未来的无限性，以及开放给众多世界的无穷多样性。

从一开始，《疯狂的奥兰多》就把自己当成一部运动之诗，或毋宁说，它呈现一种渗透整部诗的特殊运动：一种迂回曲折的运动。我们只要摊开一张欧洲和非洲地图，跟随这些诗行的交点和分叉，就可以追踪整部诗的总貌。但是，单单第一诗章就足以说明其特色：三位骑士在林中追赶安杰丽卡，它像一支复杂的舞，涉及迷途、偶然相逢、走错路和计划变卦。

马匹的奔腾和人心的跳动所追踪的迂回曲折，把我们引入这部诗的精神。动作的迅速带来的快乐，立即与可利用的时间和空间的宽广感混合在一起。这种漫无目的游荡不仅是骑士固有的特点，而且也是阿里奥斯托本人固有的特点：几乎让人觉得诗人开始叙述时仍不知道叙述开始时情节的方向，虽然这情节后来如此准确地引领他，仿佛是预先计划好似的。然而他心中有一样东西是非常清楚的：他把叙述活力与不拘一格混合起来，我们也许可用一个充满意义的形容词来定义它，把它称做阿里奥斯托这部诗中的“漫游”运动。

阿里奥斯托诗中的“空间”的这些特点，是可以在整首诗或个别诗章中觉察到的，甚至可以在更细微的范围也即每节诗甚至每行诗中觉察到。八行诗是这样一种单元，我们最容易通过它来辨识阿里奥斯托的诗歌特色：阿里奥斯托对八行诗驾轻就熟，在八行诗中如鱼得水，而他的诗歌奇迹，尤其得益于他这种信手拈来的从容。

这主要有两个理由。首先，是八行诗本身固有的，因为八行诗能够处理哪怕是长篇大论，又方便交替使用崇高、抒情的音调和较平淡、幽默的音调。其次，是阿里奥斯托的写诗方法固有的，这种方法不受任何限制约束：与但丁不同，他没有对题材加以严格的分门别类，或遵循任何要求他写一定数目的诗章或每一诗章有一定数目诗节的对称规则。在《疯狂的奥兰多》中，最短的诗章包含七十二个诗节，最长的诗章包括一百九十九个诗节。诗人可随意处理，用几个诗节来说一件其他人可能只用一行来说的事，或把原可作为长篇大论的对象压缩成一行。

阿里奥斯托的八行诗的秘密，在于他采纳口语的多样化节奏、大量使用十九世纪批评家德·桑蒂斯所称的“非必要的语言装饰品”和机敏地加插风趣的离题话。但是，口语只是他驾驭的众多语域之一，这些不同语域从抒情性扩展到悲剧性和格言，且可以并存于同一节诗中。阿里奥斯托可以达到令人难忘的言简意赅，他很多诗句已变成谚语：“人类的判断老这么一错再错！”或“啊，古代骑士们那美妙的善意！”但他并非仅仅求助于这些离题话来改变速度。必须指出，八行诗的每一结构都是建基于节奏的不连贯：前六行仅由两种不同韵式联系起

来，然后以一个押韵的对句作结，这个对句产生一种我们今天所称的反高潮，这种唐突转变不仅表现在节奏中，而且表现在心理和心智氛围中，从精妙到通俗，从感人到滑稽。

阿里奥斯托以娴熟技艺来处理八行诗的这些外形，是不言而喻的；但娴熟不等于容易，在推动诗节、于不同位置使用停顿和句号、采取不同的句法结构来适应格律、交替使用长短句、把诗节一分为二或在个别情况下给前一诗节添加另一诗节、不断改变叙述时态（从遥远的过去时跳至过去未完成时、现在时，再跳至将来时）——简言之，在建构一整个系列的叙述层面和叙述角度时，如果诗人缺乏灵活性，这处理可能就会变得单调。

我们已在阿里奥斯托作诗技法中注意到运动的自由和自如，但这一特点在叙述结构和情节铺排方面更见功力。一如我们都记得的，诗中有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讲述奥兰多如何从只不过是安杰丽卡的倒霉的情人，变成愤怒的疯子；基督教军队如何在他们的英雄不现身的情况下差点把法国输给撒拉森人^[19]；阿斯托尔福如何从月亮上取来藏着奥兰多的理智的瓶子，如何强行把这理智吹入其真正主人的身体，使他清醒过来并恢复在军队中的位置。与这个主题平行的，是另一个情节，也即撒拉森阵营的勇将鲁杰罗对基督教女战士布拉达曼特的命定但一再推迟的热恋，以及他们之间和他们命定的婚姻遭遇的种种障碍，最后鲁杰罗投诚、受洗，终于赢得女战士的芳心。鲁杰罗与布拉达曼特的故事，其重要性绝不在奥兰多与安杰丽卡的故事之下，因为阿里奥斯托（就像他之前的博亚尔多）宣称埃斯特家族是他们的后裔，从而不仅向他的资助人证明他这部诗的合理性，而且最重要的是把神话般的骑士时代与费拉拉和意大利的当代历史联系起来。这两条主线及其无数分支就这样互相纠缠地推进，但它们也反过来围绕着这部作品更严格的史诗主干发展，也即查理曼大帝与非洲国王阿格拉曼特之间的战争进程。这场史诗式的战争，尤其集中于一系列诗章，这一系列诗章描写摩尔人对巴黎的围攻、基督教徒的反攻和阿格拉曼特阵营的内斗。围攻巴黎可以说是这部诗的重心，如同巴黎这座城市把自己视为地理上的“肚脐”：

巴黎耸立在大平原上，
在肚脐或者说法国的心脏；
那条河从围墙之间经过，
从另一边流出；但在流出前
形成一个岛，组成这城市
安全的部分，最好的部分。
另两部分（这大城市一分为三）
被外面的城壕和里面的河圈住。
这城市方圆许多里，
可从四面八方攻击它；
但阿格拉曼特想集中攻击一面，
且不想让他的军队有任何危险，
所以他撤退至河西那边
好从那里进攻，因为他背后
绵延至西班牙，除了他自己这边，
就既没有城市也没有国家。

依照我刚才的讨论，你也许会觉得所有主要角色的旅程最后都在巴黎会合。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大多数最著名的勇士都没有出现在这个集体性的史诗场面。只有大块头的罗多蒙特耸立在这场混战中。其他人都去了哪里？

必须指出，这部诗的空间还包含另一个重心，尽管是负面的重心。它是一个陷阱，近似一个旋涡，把主要人物逐个吞没：巫师阿特

兰特的魔术城堡。阿特兰特擅长制造建筑幻觉，且乐此不疲：早在第四诗章，就有一座完全用钢建造的城堡耸立在比利牛斯山顶，却又消散得无影无踪；在第十二诗章和二十二诗章，我们看见它耸立在离英吉利海峡沿岸不远的地方，这座城堡是一个空旋涡，它折射出这部诗中的所有场面。

奥兰多在追赶安杰丽卡时，无意中变成这魔法的受害者（这一遭遇几乎以同样的方式发生在每位英勇的骑士身上）：他看见他的心上人被掳走，于是追赶掳走她的人，进入一个神秘宫殿，在一个个大堂和阒无一人的走廊里漫无目的地逛荡。换句话说，那宫殿里没有追赶者要寻找的人，而只有那些追赶者。

在凉廊和通道中漫游、在挂毯下和罩篷下翻找的人，都是那些著名的基督徒骑士和摩尔人骑士：他们全都会看见心爱的女人、追不上的敌人、被盗的马匹或丢失的物件的幻影，不知不觉被诱入城堡。而现在他们再也无法离开这些城墙：如果有人试图离开，他就会听见有人在背后唤他，于是转身，看见他遍寻不获的幽灵在那里，他要去救的痛苦的姑娘出现在某个窗口，恳求他帮助。阿特兰特创造了这个幻觉王国；如果说生命永远是多样、难以预料和不断改变的，那么幻觉就是单调的，反复纠缠同一个着迷的东西。欲望朝着虚空奔跑，阿特兰特的魔法只集中于在迷宫的封闭空间里迷惑所有难以满足的欲望，但不会影响骑士们在这部诗和这世界的开放空间里的行为规则。

阿斯托尔福最后也是在城堡里追逐——或以为他正在追逐——一个偷走他那匹叫做“拉比卡诺”的马的青年农民。但是，没有任何魔法可以迷惑阿斯托尔福。他拥有一本魔法书，书中解释了所有类似这城堡的魔法。他直接走向门槛上那块大理石：他只要把大理石举起来，整个城堡就会在顷刻间消散。可就在这一瞬间，一群骑士加入：他们几乎都是他的朋友，但他们不是欢迎他，而是站在他面前，仿佛要用他们的剑刺穿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巫师在危急关头捍卫自己，他求助于最后的魔法：他使阿斯托尔福看上去像误入城堡者一直在追寻的那个人。但是，阿斯托尔福吹起号角，立即就化解了巫师和他的魔法，连同魔法的受害者。那城堡是一个由梦、欲望和嫉妒织成的蜘蛛

网，它一下子就消散了：就是说，它不再是我们身外某个有入口、楼梯和围墙的空间，而是重新退回我们脑中，退回我们思想的迷宫。接着，阿特兰特释放他俘虏的那些人物，让他们自由地在这部诗中的道路上漫游。是阿特兰特还是阿里奥斯托释放他们？事实上，那城堡是叙述者精心的结构设计。叙述者由于实际上不可能同时发展众多平行情节，于是感到有必要在某些诗章的推进期间停止某些人物的活动，也就是为了继续玩游戏而暂时搁下一些牌，然后在适当时候再出牌。那位魔法师推迟命运的应验；那位诗人战术家则交替增添或减少他部署在角力场上的人物的线索，一会儿让那些人物聚集起来，一会儿把他们遣散。他们——魔法师与诗人战术家——相辅相成，最后合而为一。

我在这里多次提到“游戏”这个词，但我们一定不要忘记，无论是儿童游戏或成年游戏，都总有严肃的基础。首先，游戏是用来训练生活所需的能力和态度的技术。阿里奥斯托的游戏是某一社会的游戏，这社会既感到自己是某一世界视野的创造者和贮存所，又感到自己一边听着远处隆隆的地震声，一边在自己脚下挖掘一个深渊。[\[20\]](#)第四十六诗章也即最后一诗章开头列出一群人物，他们构成公众，阿里奥斯托设想他这部诗是为他们而写的。这是《疯狂的奥兰多》的真正题献，远胜于他对他的赞助人伊普利托·埃斯特枢机主教的义务性的鞠躬——他已在第一诗章开首鸣谢过这位“大力士的高贵后裔”了。至此，这部诗的船已驶进港湾，而在码头上等待他的，是意大利诸城最美丽高贵的女人，还有骑士、诗人和知识分子。阿里奥斯托在这里做的，等于是逐一向我们列出他的朋友和同代人的名单，并对他们略作介绍：这既是定义他心目中的文学大众，也是在描绘一个理想的社会。这部诗通过某种结构上的逆转，走出它自身，通过它的读者们的眼睛来检视它自身，通过它所列出的名单的那些人来定义它自身。反过来，这部诗也成为现在和未来的读者所属的社会的定义或象征，这个社会代表着将参与这个游戏并在游戏中认出自身的全体人士。

1974年

（黄灿然译）

阿里奥斯托八行诗举隅^[21]

今年是阿里奥斯托诞辰五百周年，我被问到《疯狂的奥兰多》对我的意义。但是谈论我所偏爱的这部诗在我的写作中怎样留下痕迹、在哪里留下痕迹和留下多少痕迹，将迫使我重返已完成的作品，而阿里奥斯托的精神对我来说却永远是勇往直前，绝不回头。不管怎样，我觉得我的偏爱的证据是如此明显，毋须提示读者，他们也能自己发现。因此，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重温这部诗，并尝试根据记忆和随意浏览，挑选一辑我个人喜欢的八行诗。

对我而言，阿里奥斯托的精神的要素，是每次介绍新历险的诗行。在某些场合，这种情景反映于主人公在河岸上时，刚好有一艘船靠近河岸 (9.9) ^[22]:

那骑士朝整个河岸

放眼望去，盘算

(既然他不是鸟也不是鱼)

如何渡到对岸去：这时

他看见一艘船驶来，一个女人

坐在船头，向他示意

她要来他这里，但是

她却没有让船靠近。

有一个情景，我很想研究，而如果我没去做，我也希望有人来做：一条海岸或河岸，一个人在岸上，一艘船在离岸边不远处，带来

消息或带来相遇，引发另一次历险。（有时候正好相反：主人公在船上，与其相遇的人则是在岸上。）如果对包含类似情景的段落做一番考察，其高潮将是一首堪称纯粹由词语的抽象概念构成的八行诗，它几近打油诗（30.10）：

离开这地方，他来到一片土地，
叫做阿尔杰西拉斯，它位于
直布罗陀海峡，也叫直巴陀雷，
因为这地方有两种称呼；
那里他看见一艘挤满人的船，
他们正专心于放松，
享受清晨的微风，
穿越最平静的大海。

这使我想起另一个我想研究但已被研究过的话题：《疯狂的奥兰多》中的地名，这些地名总有点荒谬感。尤其是英语地名提供了阿里奥斯托最喜欢玩的语汇材料，凭此他可被称为意大利文学中最早的亲英派。特别是，你可以看到有异国情调的发音的名字，如何启动一个有异国情调的意象的机制。例如，在第十诗章关于那些奇怪的徽章图案的描写中，我们看到近似雷蒙·鲁塞尔的风格的幻景（10.81）：

双翼垂在巢上的猎鹰徽章
属于英勇的德文伯爵雷蒙。
金褐色饰章，属于温彻斯特伯爵。
狗属于德比伯爵，熊属于牛津伯爵。
你看到那水晶十字架

属于富裕的巴思主教。

你看那张破椅，背对灰色田野，

属于萨默塞特的哈里曼公爵。

谈到异乎寻常的音韵，不可漏掉第三十二诗章第六十三节。在这节诗中，布拉达曼特从非洲地名的世界进入了笼罩着冰岛女王的城堡的冬天风暴。在像《疯狂的奥兰多》这种发生于稳定气候里的诗中，这个插曲——它一开始就出现一首八行诗篇幅里最戏剧性的温度骤降——多雨的气氛而格外瞩目：

最后她抬起头来，看见此刻

太阳已转身背向博胡斯国王的山城，

接着像一只水禽，一头栽入

摩洛哥外丰满的大海的怀抱；

但如果她以为她能找到栖身处，

安睡在户外的灌木丛里，那她就蠢了：

因为冷风吹得正猛，空气低沉，

入夜时分随时会有寒雨冷雪。

最复杂的隐喻，要算那首受彼特拉克情诗影响的八行诗，但是阿里奥斯托注入了他所需的戏剧性运动，在我看来这使得它保持了一项纪录：描写一个人物的感情时把空间移位极大化：

但是，唉，我能怪谁呢，

除了自己这非理性的欲望？

它把我提得这么高，向空中飞升，

直到火的领域，把翅膀都烧了；
然后承托不住我，把我从高空扔下。
但是我的苦痛还没完，因为
它又长了新翅膀，又被烧，
所以我的升跌还没了。

我还未列举情色八行诗，但最杰出的那些例子已家喻户晓：而如果要挑选一些较意料不到的，我就得拿那些较沉闷的来谈。实际上，在最充满性意味的时刻，阿里奥斯托这位波河河谷的真正居民就失去他的触觉，张力便也消失。哪怕是在最具微妙的情色效果的段落中，也即菲奥尔迪斯皮纳和里西亚德托那一章（第二十五诗章），出色的技巧也是表现在故事中和整体震撼力中，而不是在任何孤立的诗节里。我能做的，是援引蔓延的四肢互相纠缠的那段描写，有点像日本彩色木刻水印画里的情景：

蜷曲的老鼠^勒盘绕椽柱，
纠结也不会多于我们把脖子
和腰肢和双臂和双腿和胸脯
紧紧地交缠在一起。

阿里奥斯托真正情色的时刻，与其说是实现，不如说是期待、最初的不安和挑逗。这种时刻，才是他达到顶峰的时刻。阿尔奇娜解衣一幕，尽管非常著名，却使读者每次都要凝神屏息（7.28）：

但她身上没穿衬裙，
只有一袭轻绸纱，
披在透明的白内衣上，

那内衣质地精纯。

鲁杰罗一抱她，纱就掉落，

她只剩下一览无遗的薄内衣，

它不掩前不蔽后，就像玻璃

遮不住玫瑰或百合。

阿里奥斯托所偏爱的女性裸体，与文艺复兴时期宠爱的丰腴很不一样：那种含有冷峻的白色的暗示，反而更像当今对未成熟的身材的审美趣味。我觉得，这首八行诗接近那裸体时，其运动就像拿着一个透镜细看一幅微型画，然后离开，使得一切都有点儿模糊。若继续拿最明显的例子来讨论，尤其是描写奥林匹娅时把风景与裸体混合起来的手法，我们会发现风景更胜裸体（11.68）：

她的肌肤比雪还洁白，

比触摸象牙还光滑：

她一对圆圆的小乳房，

活脱脱像白干酪。

乳房之间一条沟，就像

早春两座小山丘之间的

荫谷，它在冬天时节

落满松软的白雪。

这些描写都转向模糊，但这不应使我们无视一个事实，也即精确是阿里奥斯托在叙事诗中经营的主要价值之一。若想证明一首八行诗中细节可以多么丰富、技术可以多么精确，我们只要选些决斗的场面来看看就够了。让我仅限于列举最后一个诗章的这一节（4.65）：

罗多蒙特驱马直取鲁杰罗，
鲁杰罗站立着，这时机灵地
斜身一避，趁势用左手
揪住马缰，把马转过来。
同时，他右手出剑，
攻对方的腰、腹、胸；
罗多蒙特腰和大腿
受重击，痛入骨髓。

但还有另一种不可忽视的精确：说理。这是在密封的格律形式内展开的辩论。这说理极其详尽，不放过任何细微之处。其极度的机敏，在我看来简直像法医的论证。这可见于里纳尔多在不知道吉内芙拉有罪或清白的情况下，像一位老练的律师那样替被控通奸罪的吉内芙拉辩护：

我没根据，不能说她犯事，
否则会说假话。但我敢说
绝不可以对她作任何惩处，
最早制订这些邪恶法律的人
我敢说他们要么不公正
要么是神经病，我相信
必须废除不公平的条例，
订立更睿智的新法律。

我要列举的最后例子，是暴力八行诗，这种暴力诗包含最大程度的屠杀。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有时候同样的公式、甚至同样的诗句出现重复或仅仅是重新安排。粗略浏览，我认为一首八行诗中最暴力的描写，要算是《五个诗章》这一节：

他把他们两个拦腰斩断：

双腿留在马鞍，上半身

掉在地面；另一个他一剑

砍去，从头顶劈开到椎骨，

分成两边；他又攻另三人背后，

左肩或右肩，都是矛尖痛苦、

强劲地穿透至乳头下那一边，

另十人也被透穿至另一边。

我们立即注意到这场杀人狂怒造成作者预见不到的损失：最后两行尾字都是lato（边），同韵同字同义，显然是诗人没有时间修改造成的疏忽。实际上，如果我们细读，会发现从这节诗所列举的杀伤手法看，最后一行整行都是重复，因为被矛刺穿早已讲过。除非它是要加以细腻的区别：前三名受害者是从背后被刺穿至前胸，后十名受害者则是遭受一种较少见的刺穿，也即从侧边刺穿至另一侧边。最后一行那个lato如果用来指谓fianc（臀）会更恰当。倒数第二行的lato亦可轻易用另一个“-ato”韵的词替代，例如costato（胸前）：“在胸间的乳头下。”——可以设想，如果阿里奥斯托有幸继续写作后来所称的《五个诗章》，他一定会修改的。

我就以关于阿里奥斯托未完成的作品之这点基于友好精神表达的浅见，来结束我对这位诗人的致敬。

1975年

(黄灿然译)

杰罗拉莫·卡尔达诺

哈姆雷特在第二幕出场时读的是什么？对提出这疑问的波乐纽斯，哈姆雷特回答：“空话、空话、空话。”可我们的好奇依然未能得到满足。不过，如果这位丹麦王子在第三幕出场时的那句独白“活下去还是不活”^[23]为他前面所读的东西提供了任何线索的话，它应该是一本把死亡作为睡眠来讨论的书，不管这睡眠是不是做梦。

杰罗拉莫·卡尔达诺在其《论安慰》中，有一个段落颇详尽地探讨过这个主题。这本书1573年被译成英文，献给了牛津伯爵，与莎士比亚常有来往的圈子，对此事都十分熟悉。这个段落包括以下几句：“无疑，最甜美的睡眠是最深沉的睡眠，这时刻我们都像死人一样，不做任何梦；最烦人的睡眠则是非常浅的睡眠，焦躁不安，一再醒来，饱受干扰，不断遭噩梦和幻象折磨，如同病人。”

有些研究莎剧出处的学者，认为哈姆雷特所读的那本书肯定是卡尔达诺这本书，这个结论恐怕有点牵强。况且，这本小小的伦理著作显然不足以代表卡尔达诺的天才，因此也不足以成为莎士比亚读过他的著作的证据。然而，这个段落确实讨论梦，而这确实不是偶然：卡尔达诺在他的著作的一些段落里一再讨论梦，尤其是他自己的梦。他描述它们，解释它们，评论它们。这不仅因为在卡尔达诺身上，科学家的实际观察和数学家的推断多少源自他那由预感、占卜、巫术的影响和恶魔的介入所支配的一生，而且还因为他的思想不排斥任何来自客观探究的现象，尤其是从主观性的深井里浮现出来的现象。

很可能，卡尔达诺本人的某些焦躁不安，是由他那有点笨拙的拉丁文的英译造成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则有一点将是意味深长的，也即如果是卡尔达诺在欧洲的威望——卡尔达诺是著名医生，但他的著作却涵括所有知识分支且在死后享受颇大的声誉——使他与莎士比亚

的关系获得认可，那也必须指出，这种认可实际上是在他的科学兴趣的边缘获得的，这边缘是一个模糊领域，到后来才被研究心理学、内省和生存痛苦的先驱性专家全面地探索。在卡尔达诺那个时代，这个知识分支甚至尚未有名字，而卡尔达诺已涉足那些领域了；还有，他的探究并没有清晰的目标，而只是由一种模糊但持久的内在需要所驱使。

这正是今天卡尔达诺逝世四百周年之际，我们仍能亲近他的缘故。但这样说一点也没有减低他的发现、发明和直觉的重要性——这些方面确保他的名字永垂科学史，成为众多学科的奠基者之一。这同样没有贬损他作为一位被赋予神秘力量的占星学家的地位，这方面的声誉如影随形地跟着他，而他本人亦悉心维护，有时候还引以为傲，但有时候显然也使他自己惊诧不已。

卡尔达诺死前不久在罗马撰写的自传《我的生平纪事》，才是使他的名字继续活在我们中间的书，不管是作为作家还是个人。至少对意大利文学而言，他是一位壮志未酬的作家，因为要是他用俗语（而那俗语必定是一种跟达芬奇一样粗笨的意大利语），而不是冥顽地坚持用拉丁文撰写他的全部著作（他觉得只有拉丁文可确保不朽），那么十六世纪意大利文学将不是拥有另一位经典作家，而是另一位怪杰，然而这位怪杰将因其怪癖而更能代表其时代。可如今，尽管他漂泊在文艺复兴时期拉丁语的公海上，却只有学者在读他：不是因为他的拉丁语像他的批评者所宣称的那样蹩脚（实际上他的风格愈是隐晦和独树一帜，读起来就愈过瘾），而是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迫使我们透过一面昏暗的镜子来看他。（我相信最近的意大利译本，出版于1945年，列入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环宇”丛书。）

卡尔达诺写作，不仅因为他是一位必须交流其研究结果的科学家，或一位专心为一部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撰稿的多产作家，或一位着魔似的要把一页页稿纸填满的欲罢不能的写手，还因为他是一位天才作家，试图用文字捕捉那些似乎难以捕捉的东西。以下是一段有关童年回忆的文字，如果将来有人编一本“普鲁斯特的先驱者”之类的选集，这段文字非收录不可：它所描述的，是他四至七岁时，有一天早

晨躺在床上，陷入奇思怪想或白日梦或幻觉。卡尔达诺试图尽可能精确地记录这种难以解释的现象和他看到这种“有趣的奇观”时的心态。

我看见一些缥缈的形象，它们似乎由一个个小圈组成，就像护身铠甲上那种小圈圈，尽管我那时尚未见过铠甲。它们从睡床右手边的角落冒出，慢慢从底下升起，形成半圈状，然后又下降到右手边的角落，接着便消失了：城堡、房屋、动物、马背上的骑士、草叶、树、乐器、剧院、穿戴各种服饰的男人，尤其是吹号的号手，尽管听不到任何声响；接着是士兵、人群、田野、从未见过的形状、树木和森林，一系列事物飘荡过去，没有互相融合，却好像在互相推撞。半透明的轮廓，但不像空洞、没有实质的形状：而是既透明又模糊，并非只由空气构成、若有颜色就会更完美的形状。我是如此着迷于这些奇形怪状，以致有一回阿姨问我：“你在看什么？”而我拒绝回答，因为我担心如果我回答，这些表演的源头——不管它是什么——可能就会受干扰，停止这娱乐。

上述段落来自这本自传的一章，这一章描写梦和其他最适合他这种人看到的不寻常形体：他出世时就有一头长发；夜里双腿发冷，早晨出热汗；一再梦见一只似乎总是随时要发出严重警告的小公鸡；写作时每解决一个问题之后，目光离开稿纸抬起头总是看见眼前一轮明月；身体散发硫磺或焚香的浓味；每次打架都不会受伤或伤及别人，甚至不会看见别人受伤以致当他发现自己拥有这种异禀时（但有几次不灵验），他便无畏地投入任何争吵或胡闹。

他的自传，始终聚焦于他自己，聚焦于他本人和他的命运的独特性，绝对相信占星术的一个看法，也即构成一个人的各种不同特性之总和，都可以在出生那一刻的星象中找到其本源和缘由。

卡尔达诺身体瘦弱，对自己的健康的关注可以说是三重的：他既是医生，也是占星家，又是疑病症患者——或者我们现在所称的心身失调症患者。也因此，他留给我们的病历极其详细，包括危及生命的大病和脸上最微小的斑点。

这是《我的生平纪事》前面一章的主题，而这本自传正是围绕着不同主题展开的：有几章描写他的父母（“母亲是个暴躁的女人，拥有强大的记忆力和智力，又矮又胖又虔诚”）、他的出生和星象、关于自己的外貌的自画像（这自画像可谓小心翼翼、毫不留情，又含有某种颠倒式自恋的洋洋得意）、他的饮食和运动习惯、他的美德和恶行、他的嗜好、他对赌博的无限热情（骰子、纸牌、象棋）、他的衣着、他的步态、他的宗教和其他虔敬行为、他居住的房子、贫困和失去的祖传家产、冒险和事故、著述、他的医生生涯中最成功的诊断和疗法等等。

按年份顺序描写的他的生平，只占一章，对这样一个险象环生的人来说实在不算多。但在书中不同章节里，他花了颇大篇幅记述许多插曲，包括他在青少年时代和成年后作为一个赌徒的历险（青少年时代的历险包括竟能凭手中一把剑逃离威尼斯一名贵族老干的家；而在成年后，当时象棋是用来赌钱的，而他是这样一个无往不利的象棋手，竟萌生过放弃医学做职业赌徒的念头）、他那次令人叹为观止的横越欧洲之旅（远至苏格兰，在那里一位患哮喘的大主教正在等待他给他治病；经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之后，卡尔达诺竟能通过禁止大主教使用羽毛枕头和床垫来改善他的病情）和他那个因杀妻而被斩头的儿子的悲剧。

卡尔达诺写了超过二百部医学、数学、物理学、哲学、宗教和音乐著作。（他唯一绕开的领域是造型艺术，仿佛那个领域有达芬奇的阴影就已经足够似的——碰巧他在其他很多方面的才能都酷似达芬奇。）他还写了一篇关于尼禄皇帝的颂文、一篇关于痛风的礼赞、一篇关于拼字的论文和一篇关于赌博的专著（《论赌博游戏》）。《论赌博游戏》的重要性还在于，它是第一本关于概率论的专著：因此，有个美国人写了一本专门研究它的著作，这本研究著作除了那些较技术性的篇章外，是极其增进知识和饶有趣味的，我相信它至今仍是关于卡尔达诺的最新近的专著（见奥伊斯坦恩·奥雷：《卡尔达诺：赌博学者》，普林斯顿，1953年）。

“赌博学者”：难道这就是卡尔达诺的秘密？显然，他的生平和著作似乎都是一系列包含风险的游戏，输和赢的可能性都一样大。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对卡尔达诺来说已不再是宏观和微观的和谐统一，而是一种“偶然与必然”的持续互动。这“偶然与必然”折射在事物的无限多样化中，以及折射在个体和现象的不能缩减的独特性中。人类知识的新方向此时才刚刚开始，其目标可以说是一点一点地解构世界，而不是维系它。

“大地这好端端的框架，”哈姆雷特说，手中拿着这本书，“我看竟像一个贫瘠的岬角；天空这绝妙的篷盖，你瞧，这罩在头顶上的豪华的苍穹，这一层镶嵌着金色火点的宏伟屋顶，我觉得也无非是一大团乱糟糟的污浊之气……”[\[24\]](#)

1976年

（黄灿然译）

伽利略的自然之书

伽利略最著名的隐喻——这隐喻本身包含新哲学的核心——是关于用数学语言写自然之书的隐喻。

哲学已写在这本持续打开在我们眼前的大书里（我指的是宇宙），但除非你首先明白写这本书的语言和认识那些符号，否则你就读不懂。它是用数学语言写的，它的符号是三角形、圆形和其他几何图形。若对这媒介一无所知，就不可能明白哪怕一个字。对此一无所知，那就像在黑暗的迷宫里无望地漫游。（《试验者》第六章）

有关世界之书的说法，早在伽利略之前就已有了，从中世纪的哲学家到尼古拉·库萨努斯^[25]和蒙田；而伽利略的同代人例如培根和康帕内拉也用过这个隐喻。在康帕内拉那些比伽利略的《试验者》早一年出版的诗中，有一首十四行诗开头写道：“世界是一本书，永恒的智慧在书中写下自己的想法。”

早在《太阳黑子的历史与证据》中，即是说，早在《试验者》出版前十年，伽利略就曾对比了直接阅读（世界之书）与间接阅读（亚里士多德之书）。这段话特别有趣，因为伽利略分析了阿钦博尔多的绘画，提供了至今对一般意义上的绘画仍不失其有效性的批评见解（这也证明他与卢多维科·吉戈利等佛罗伦萨艺术家有来往）；尤其是提供了有关组合系统的反省，这些反省可以跟后面要援引的反省并观。

唯一反对这个观点的人，是捍卫哲学上的细枝末节的少数死硬派。就我所知，这些人从他们接受教育的那一刻起，就喝这样一种意见的奶长大，也即哲学是、并且只能是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持续研究，一旦碰到什么问题，就立即从不同来源大量汇集这些著作，然后凑合起来解决那问题。他们从未想过让目光离开这

些书页，仿佛那本伟大的世界之书不是大自然写来给大家看的，而只是写给亚里士多德看，仿佛亚里士多德的眼睛可以替他的所有后代看。这些为自己立下如此严格规矩的人，使我想起那些异想天开的画家：他们像玩游戏似的，给自己设置各种限制，例如决定要画一张人类的面孔或某个人体时，便简单地并置些农具或水果或不同季节的花。这种稀奇古怪的艺术如果只是为了消遣，倒是挺好挺怡人，它证明一个艺术家比另一个艺术家更有眼力，只要他能够挑选得更合适，用上了某一水果来衬托要画的某一部分身体。但是，如果有哪个终生接受这些绘画训练的人因此认为总的来说其他艺术形式都是拙劣且有缺陷的，那么吉戈利和其他杰出艺术家一定把他当笑料。

伽利略对这个有关世界之书的隐喻的最富独创性的贡献，是强调它的特别字母，强调“用来书写它的符号”。更准确地讲，我们实际上可以说真正的隐喻连结与其说是世界与书本之间，不如说是世界与字母之间。在这段来自他的《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的第二天谈话中，字母即是世界：

我有一本书，篇幅比亚里士多德和奥维德小得多，它包含所有科学，其他人只要略加研究，就可以对它形成完整的看法。这本书是字母表。毫无疑问，谁懂得把这个或那个元音字母与这些或那些子音字母组合起来或并置，他就能获得对所有疑问的最准确答案，他将获得关于所有科学和艺术的知识。这与画家挑选分别放置在调色板上的基本颜料一样，他只要把某种颜色的一点点儿与另一种颜色的一点点儿并置在一起，就可以画人、植物、房屋、鸟、鱼；简言之，尽管调色板上没有眼睛、羽毛、鱼鳞、叶子或石头，但他可以表现一切可见物体。事实上，如果你要用颜料来描绘各种各样的事物，那么你要表现的事物，哪怕是这些事物的局部，都绝不可以在这些颜料中，因为如果它们（譬如羽毛）在调色板上，那么它们只可用来说明鸟儿或鸟儿的一身羽毛。

因此，当伽利略谈到字母时，他的意思是一个足以代表宇宙万物的综合体系。在这里我们又看见他使用与绘画比较的手法：字母的组合相当于在调色板上混色。显然，这个组合系统与前文所引的阿钦博尔多的绘画中使用的组合系统相比，是一种不同的形态：已被赋予意义的物体（阿钦博尔多的一幅画、一堆羽毛或一件羽毛拼贴画、一篇

用亚里士多德的引语凑成的模仿作品)的组合,无法表现所有现实;要表现所有现实,就必须求助于一个由极小元素例如基本颜料或字母构成的组合系统。

在《对话》另一段里(第一天结尾),他称颂人类精神的一些伟大发明,并把最高的地位留给了字母:

但在一切奇妙发明之上,最卓越的才智之士是第一位发明这样一种沟通方式的人,他把最内在的思想传递给无论多遥远的时空里的另一个人;与东印度群岛的人谈心,与仍未出生或一千年或一万年后出生的人谈心。再想想它多么简单:无非是在纸上组合二十个不同的小字母。这肯定是人类一切发明中最奇妙的。

如果重读我在本文开头所引的《试验者》那段话,再对照上面这段,我们就更能理解为什么对伽利略来说,数学尤其是几何学发挥了字母的功能。这一点,非常清楚地见于他1641年1月(他逝世前一年)致福尔图尼奥·利塞蒂的一封信中:

但我真诚地相信哲学之书是那本永远打开在我们眼前的书;但是它的文字符号有别于我们的字母,所以不是每个人都能读懂:这本书的符号,就是三角形、正方形、圆、球体、圆锥、棱锥和其他数学图形,它们都最适合于这样一次阅读。

我们发现伽利略在列举各种图形时没有提到椭圆,尽管他读过开普勒。是不是因为在他的组合体系中,他必须从最简单的形式开始?抑或是因为他与托勒密模式的斗争仍仅限于在比例和完美这一经典理念——也即圆和球体是最高形象——范围内进行?

这本自然之书的字母的问题,与形式的“高贵性”联系在一起,例如见于《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的这段献辞,它是献给托斯卡纳大公的:

目标更高者,就更显眼;而转向自然之书——它是哲学的适合对象——则是抬起眼睛的方式。虽然我们所读的这本书中的一切,由于是由一个全能的造物主创造的,因此是最相称的,但是那些付出更多劳动和工艺更高超的事物,却更美、更有价值。在

可以设想的物体中，在我看来宇宙的建构应居首位：因为它包含所有事物，它的体积超越一切，因为它还管理和维持其他事物，故它的高贵性一定超越其他一切事物。因此如果有谁注定要在智力上远远高于其他人并格外显眼，那应该是托勒密和哥白尼，因为他们阅读、观察并从哲学角度思考世界的体系。

有一个伽利略为了对老一套的思想方式开反讽式玩笑而问了自己好几次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必须把规则的、几何的形式看得比自然的、经验的、不规则的形式等等更“高贵”、更“完美”。在谈到月球的不规则时，这个问题被特别提出来讨论。伽利略有一封致加兰佐尼的信，全部用来谈这个问题，但《试验者》的一段话也同样出色地传达了他的想法：

至于我，我从未读过这些形式的编年史和特定系谱，因此我不知道哪个更高贵哪个更不高贵，或哪个更完美哪个更不完美。但我相信它们在某一程度上全都是古老和高贵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它们既非高贵完美也非不高贵不完美，除了在建筑墙壁时我觉得正方形比球形更好，而推车或赶车时，圆形优于三角形。但是，说回萨尔西，他宣称我为他提供了丰富的论据，证明天空的凹面是粗糙的，因为我本人宣称月球和其他行星（它们也是形体，尽管是天体，甚至比天空本身还高贵）都有一个多山、粗糙和不规则的表面，而如果真是这样，为什么不能说在天体中亦可找到这种不规则呢？照萨尔西这种说法，则如果有人要向他证明大海充满骨头和鱼鳞因为鲸鱼、金枪鱼和其他鱼都充满骨头和鱼鳞，那么他也可以用这些话来回答。

伽利略作为一个充满激情的几何学者，我们不免要期望他支持几何形状的事业，但作为自然的观察家，他拒绝抽象的完美这种理念，并以“多山、粗糙和不规则的”月亮这一形象来对照亚里士多德式和托勒密式宇宙学中所说的天空的纯粹性。

为何一个球体（或棱锥）要比某个自然形状例如一匹马、一只蝗虫更完美呢？这个问题一再出现于《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整本书里。从第二天的这段话，我们又可找到与艺术家作比较，这一回是与雕刻家作比较：

这就是为什么我很想知道，若是表现另一形状的固体，是否也同样困难，即是说，若尝试把一块大理石塑造成一个完美的球体或完美的棱锥体，或塑造成一匹完美的马或一只完美的蝗虫，是否更困难。

《对话》最出色和最重要的段落之一，见于第一天，在那里我们看到对地球的赞颂，赞颂地球也会更迭、改变和递嬗。伽利略一想到如果地球是一个由碧玉或水晶组成的地球，一个不会腐蚀的地球，一个仿佛被美杜莎一瞥而变成石头的地球，就不寒而栗：

当我听到这样一些看法，我不能不大感惊诧，应该说理智上大为反感才对，也即人们仅仅因为构成宇宙的自然形体在他们看来是无感情的、静止的、不变的等等，而赋予这些自然形体以伟大的高贵性和完美性，而若是任何东西会变化、增长、递嬗等等，他们就认为那是一种巨大的不完美。就我自己来说，我认为地球之所以最高贵和最值得赞赏，恰恰是因为它永远以众多不同的方式不断地更迭、递嬗和演进。因为如果地球不受任何改变，且完全由一大片辽阔的沙漠或一大块碧玉组成，或如果在洪水期间覆盖地球表面的大水冻结了，而地球永远保持这样一个巨大的水晶球体的形态，一切都不生、不变、不发展，那么在我看来，地球就是宇宙中一个庞大但无用的天体，被惯性瘫痪，总之是多余和不自然的：在我看来，变与不变的差别就像生物与死物的差别。我认为这也完全适用于月球、木星和宇宙其他星球……我认为，那些如此称颂不腐蚀性、不可改变性和诸如此类的人，之所以沦落至讲这种话，是因为他们一方面怀着无度的欲望，想活得长久；另一方面害怕死亡。他们无法明白，如果人可以不朽，则他们根本不会来到世上。他们真该被女怪戈耳贡看一眼，变成碧玉雕像或钻石雕像，这样他们就会变得比他们原来更完美。

如果我们把伽利略关于自然之书的字母的那段话，拿来与他对地球的各种小变化和递嬗的赞颂并读，我们就会发现真正的对立是动与静，而伽利略针对的，正是这种关于大自然的不可改变性的观念，并用戈耳贡的梦魇来诅咒这种观念的支持者。（这个观点和这个主题，伽利略早已在其第一本天文学著作《太阳黑子的历史与证据》中论述过。）这自然之书的几何或数学字母，将因其有能力细分为最微小的

元素和有能力表现一切运动和改变的形式，而成为消除不变的天空与地球的诸元素这一对立的有力武器。

这一努力的哲学含义在《对话》中得到很好的阐释，那是托勒密支持者辛普里奇奥与作者代言人萨尔维亚蒂之间的一次交锋，其中“高贵”这一主题再次出现：

辛：这种哲学思考方式倾向于推翻整个自然哲学，以及破坏天、地和整个宇宙的秩序。但我相信逍遥学派^[26]的基本原则是非常稳固、没有危险的，根本不存在你摧毁他们的原则就能建立新科学这回事。

萨：别操心天、地或天地可能受破坏这类事情，甚至不必操心哲学本身，因为就天地而言，担忧一些你认为不可改变和无感觉的东西是没有意义的；至于地球，我们正寻求把她提升至更高贵和更完美，办法是尝试把她视做与天体相同的东西，并在一定程度上把她放置在天上——也就是你们这些亚里士多德学派哲学家禁止她去的地方。

1985年

（黄灿然译）

西拉诺在月球

正当伽利略与天主教会发生冲突之际，他的一位巴黎追随者提出一个太阳中心说体系耐人寻味的版本：对他来说，宇宙就像是洋葱，“受到周遭数以百计的外皮的保护，保存了珍贵的芽，数以百万计的其他洋葱从这个芽中汲取自己的菁华……这颗洋葱内部的胚芽是这个小小世界的小太阳，为整体植物提供滋养”。

带着那些数以百万计的洋葱，我们从太阳系转到布鲁诺所提出的宇宙无限体系：事实上，所有的天体，“可见或不可见，悬垂在蓝色苍穹中，只不过是不同恒星自我净化时所产生的渣滓。因为这些大火球若不是受到某种物质的滋养的话，怎么能够存在呢？”这项“渣滓生成”理论与今日的专家所提出的解释并无太大不同，包括行星是从原始的星云形成的，以及星团扩张与收缩的方式：“每天，太阳都会将供应它火焰的剩余物质释放、排出。可是当它消耗所有的构成物质时，它又会往各个方向扩张，以寻求其他的养料，它会扩散到它在过去所建立的所有世界，特别是那些最靠近它的世界。接着那颗大火球会将所有的星球熔在一起，然后像从前那般，将它们重新发送到各处，当它逐渐排除所有的缺陷之后，它又会成为其他星球的太阳，它从自身球体将这些星球喷出，让它们得以成形。”

至于地球的运动则是由太阳光所引起的，“这些呈圆周运动的光线照射到地球，使得地球旋转，就像我们用手转动陀螺一样”；或者地球的运转是由地球自身的蒸汽所引起的，这些蒸汽首先受到太阳加热，“接着受到极地寒冷的袭击，又落回地球，只能斜斜地落在地球上，因此让它得以旋转。”

提出这些理论的那位充满想象力的宇宙学家是西拉诺（Savinien de Cyrano, 1619—1655），不过我们较为熟知他的另一个名字

Cyrano de Bergerac，我们此处所引述的作品是他的《月球之旅》（《另一个世界，或称月亮的状态与影响》）。

西拉诺是科幻小说的先驱，他的想象来自于他所处时代的科学知识，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魔法传统。他所提出的预言式概念，只有三个世纪后的我们才得以欣赏到：太空人的动作不受地心引力的牵制（太空人可以抵达太空，首先要归功于露水罐，这些露水罐被太阳向上吸）、多级式火箭、“声音之书”（将这个机械装置转紧，一根针放在指定的章节上，接着我们便可以听到从类似嘴巴的东西所发出的声音）。

不过他的诗意想象源自真正的宇宙感知，这使得他复制卢克莱修原子论哲学的情绪性断言。他称颂所有事物的统一性，不管有生命或无生命，甚至恩培多克勒的四元素也只变成单一元素，其中的原子有时较为稀薄，有时较为浓密。“我们会惊讶地发现，这个纯粹随意混合而成的物质，仅由机率支配，居然可以制造出人类。毕竟要制造一个人，必须有许多必要的组成成分，不过我们不会意识到一件事，也就是有无数次，这同样的物质就要制造出人类的时候，却停了下来，然后形成了石子、铅、珊瑚、花或是慧星，这全都是因为要设计出一个人类，需要更少或更多的元素。”这些基本元素的组合系统决定了生物的多样性，也将伊壁鸠鲁科学与DNA遗传学连结在一起。

登陆月球的不同方式让我们充分见识到西拉诺的创意：《圣经·旧约》中的大家长以诺在他的腋窝下方绑了两个花瓶，里面弥漫着祭品的烟，因为这些烟必须上升至天堂；先知以利亚也进行了同样的旅行，他坐进一艘小铁船中，然后将一颗磁球扔到空中；至于西拉诺自己，他则是将公牛骨髓做成的油膏，涂在他前几次试飞时所造成的瘀伤上，如此一来，他觉得自己朝地球的卫星上升，因为月亮通常会吸吮动物的骨髓。

月亮包含的事物还包括所谓的人间（不过应该是月上）乐园，而西拉诺就降落在生命树上，他的脸被树上著名的苹果给砸到。至于蛇的话，原罪之后，上帝将它关在人体内，以肠子的形式出现，这是一

条自我盘绕的蛇，是一种贪得无厌的动物，支配着人类，要人类遂其所愿，用它无形的牙齿折磨着人类。

上述关于蛇的故事，是以利亚先知给西拉诺的解释，西拉诺却忍不住将这个主题作个淫秽的变形：蛇也是从男人的肚子里突出来，然后伸向女人的东西，以便向她吐毒液，使得她的身体肿胀九个月。不过以利亚一点也不喜欢西拉诺的这些玩笑，有一次他在大发雷霆之际，将西拉诺逐出伊甸园。这证明了一点，也就是在这部全然滑稽的作品里，有些玩笑必须被当真，有些则不过是好玩而已，尽管两者并不容易区分。

西拉诺被逐出伊甸园之后，便造访月球上的城市：有些城市是完全流动式的，房屋装有轮子，所以每个季节都可以变换环境；其他城市则较为固定，被钉到土地里，所以冬季的时候，他们便可以钻到地底下去避寒。他的导游在不同的世纪中，到过地球好几次，他就是苏格拉底的神灵，普鲁塔克写过一本相关的简短作品。这位睿智的神灵解释为什么月球上的居民不只戒绝吃肉，而且对于他们所吃的蔬菜也非常挑剔：他们只吃自然死亡的甘蓝菜，因为对他们来说，将甘蓝割下相当于谋杀。自从亚当犯罪后，对上帝来说，人类并不比甘蓝珍贵，也不见得具有更高的敏感性与美感，或是比甘蓝更像上帝。“因此如果我们的灵魂不再是以上帝的形象出现的话，那么跟甘蓝的叶子、花朵、茎干、根部和外皮比起来，我们的手、脚、嘴巴、额头和耳朵并不会比较像上帝。”至于智慧的话，虽然甘蓝或许没有不朽的灵魂，它们或许却是宇宙智慧的一部分；如果说我们从来没有弄清楚关于它们的神秘知识的话，这或许只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力接收它们传递给我们的信息。

智性与诗意的优点汇聚在西拉诺的身上，使得他不只是十七世纪法国的杰出作家，也是所有时代的杰出作家。在智性上，他属于“自由思想”的传统，陷入关于摧毁旧世界观念大辩论。他支持伽森狄的感觉论以及哥白尼的天文学，不过他尤其是受到十六世纪意大利“自然哲学家”的激励：包括卡尔达诺、布鲁诺、康帕内拉。（至于笛卡尔的话，

西拉诺会在《太阳之旅》中与他碰面，这是《月球之旅》的续集，在书中，康帕内拉会过去拥抱他，将他迎进最高天。)

用文学的术语来说，西拉诺是一位“巴洛克”作家（他的信中包含了技巧高超的段落，例如《柏树的描绘》，人们可以感觉到，在这里风格与被描述的物体仿佛合而为一）。不过他到底是一位彻彻底底的作家，与其说他想要阐述一项理论或维护一个论点，不如说他想要启动由创造物所构成的旋转木马，这些创造物之于想象力及语言，就相当于开始运转的新科学与新哲学所启动的事物之于思想。在《月球之旅》中，重要的并不是他的观念要连贯，而是他在控制脑海里的智性刺激时的乐趣与自由。这是“哲学寓言”的开端：故事中的论点并不需要去证明，而是被拿来讨论、搁置、彼此嘲弄，这一切都是为了熟悉这些观念的乐趣，他们在严肃对待之余，还可以加以把玩。

我们可以说西拉诺月球之旅的某些段落提早出现了《格列佛游记》中的场景：在月球上就像在大人国中一般，访客发现自己被体型比他大的人所围绕，这些人把他当成宠物来展示。同样地，灾难性的冒险情节，以及与一些具有矛盾智慧的人物之相遇，也是伏尔泰的老实人曲折遭遇的先驱。不过西拉诺身为作家的声名出现得较晚：他的这部作品是在他死后出版的，而且受到担心他声名的友人无情的审查，在二十世纪才得以完整出版。西拉诺被重新发现是在浪漫主义时期：第一个重新发现他的作家是戈蒂埃，接着特别是诺迪埃，他根据一两则逸事为诗人塑造了滑稽、决斗的形象，才华洋溢的剧作家罗斯丹则将这个形象转化为受欢迎的诗剧主角。

不过，西拉诺事实上既非贵族，亦非法国加斯科涅地方人氏，而是巴黎的中产阶级。（他自己在名字上添加贝杰拉克，这个名字取自他的律师父亲所拥有的农场名称。）他或许真的有个著名的鼻子，尤其是我们在这本书中发现“对于大鼻子的称颂”，这样的称颂虽然属于巴洛克文学中非常广泛流传的类型，却不可能是由一个有着小鼻子或狮子鼻的人所写出来的。（月球上的居民想要知道时间时，会使用天然的日晷，也就是他们的鼻子，他们的鼻子会将影子投射在牙齿上，如此便具有日晷的功能。）

不过他们炫耀的不只是鼻子：月球上的贵族光着身子四处走，仿佛这样还不够，他们还在腰间悬挂阳具造型的铜饰：“我觉得这个习俗真是奇特，我对年轻的导游说，‘因为在我们的世界中，贵族的标志是佩剑。’不过他对此并不感到惊异，只是简单地大声说：‘我的小人儿，贵世界的大人物真是偏激，居然想要展示象征刽子手的武器，这项武器只是设计用来消灭我们，简单说，是所有生命不共戴天的仇敌，而他们却想将那个器官藏起来，若是没有那个器官，我们全都不会活着，那是所有生命的普罗米修斯，不懈地治疗自然的所有弱点！你们的国土真是不幸，繁殖的象征居然是羞耻的来源，而毁灭的象征却受到尊敬！你们还把那个部位称为“耻骨”，仿佛还有什么比赋予生命来得更光荣，比夺走生命来得更无耻似的！”

这段摘录证明罗斯丹笔下这位爱争论的剑客事实上是位“做爱、不要做战”的专家，尽管他所推崇的繁殖热情，在我们这个节育的时代只能被视为落伍。

1982年

（李桂蜜译）

《鲁滨孙漂流记》：商业品德的日志

约克水手鲁滨孙的生活和奇异而令人吃惊的冒险：他是一次海难的唯一幸存者，漂泊到岸上，在美洲海岸奥里诺科大河口附近一个荒岛独自生活二十八年。连带记述他最后如何同样奇异地被海盗救走。由他本人撰写。

以上是《鲁滨孙漂流记》初版首页的文字^[27]。该书于1719年在伦敦出版，出版者是位于佩特诺斯特街“船形标志”^[28]的通俗图书出版社：W.泰勒出版社。没有署名，因为它被假设是一名海难水手的真实回忆录。

这是海难和海盗故事盛行的年代。海难者流落荒岛的主题，早已因一个真实故事而引起公众注意。那是十年前，一位叫做伍德斯·罗杰斯的船长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发现一名男子，该男子是苏格兰水手亚历山大·塞尔基克，他在荒岛上独自生活了四年。这个故事启发了一位写宣传小册子的作家，他正穷困潦倒，缺钱用，于是便假借一个无名水手写回忆录，讲述一个类似的故事。

这位尽管已近六十岁、却摇身变成小说家的作家，就是丹尼尔·笛福（1660—1731），他常成为政治专栏的谈论对象，尤其以曾被戴颈手枷示众而闻名^[29]。他还是无数以各种体裁写成的著作的作者，有时署真名，更多是匿名。（他的著作的最完整书目，列出近四百种，除小说外，尚有宗教和政论小册子、讽刺短诗、关于神秘事物的书籍和关于历史、地理及经济的著作。）

也就是说，这位现代小说的先驱，远远不算是从有教养的高雅文学领域脱颖而出的（当时英国高雅文学的顶级模范是古典主义者蒲

柏)，而是从商业图书产品的杂草丛中飞上枝头。这些商业图书瞄准大众读者，包括女佣、穷街陋巷的商家、小旅馆老板、侍者、水手和士兵。虽然这种文学本意是要迎合大众口味，但是它总要小心地灌输一定的道德教训（并非总是以伪善的方式），而笛福对这种要求也绝非置之不理。然而，并非《鲁滨孙漂流记》一书中时不时出现教导式布道，使它成为一本具有坚固道德基础的小说：这些东西毕竟有点儿通用和敷衍。相反，它是以形象的方式，自然而直接地表达某种道德性和生活理念，表达人与他手中掌握的事物和可能性的特殊关系。

我们也不能说，因为作者写这本书的“实际”动机是钱，就削弱了它的地位：它被认为是一部颂扬商业和工业品德的圣经，一部赞美自食其力的史诗。这种冒险、务实精神和道德忏悔的混合——它实际上也成为大西洋两岸盎格鲁—撒克逊资本主义的要素——与笛福本人的生活并没有矛盾，因为他本人就包含布道家和冒险家的双重角色。笛福先是经商，旋即成为信誉良好的针织品批发商和制砖商，然后破产；他成为拥护“奥兰治王室的威廉”^[30]的辉格党的支持者和顾问、替“不顺从国教者”写宣传小册子、入狱、获托利党温和派大臣罗伯特·哈利相救（他是哈利的代言人和秘密情报员），然后成为《评论报》的创办人和唯一编辑，并因此被誉为“现代新闻写作的发明者”。哈利失势后，他先是更接近辉格党，继而支持托利党，直到发生使他摇身变成小说家的个人财政危机。

笛福在以前的写作中，已常常显露出他具备讲故事才能的明显证据，尤其是当他描写当代政治人物或历史事件时，他总能点缀富有想象力的细节；或当他讲述名人传记时，他总会采用杜撰的材料。

有了这些经验积累，笛福着手写小说。由于这部小说运用自传体写法，因此它不仅描写海难和荒岛的历险，而且实际上从叙述者的人生开端讲起，并持续至他的晚年。在这点上，笛福可以说是在讨好一种虚伪的道德主义，必须指出，这是一种过于狭窄和肤浅因而不值得认真对待的教谕：遵从父命、中产阶级生活的优越感、中规中矩的小资产阶级生活远胜于任何暴富的诱惑。鲁滨孙就是因为不听从这类教导而招来灾难的。

笛福既避免了十七世纪的浮夸文风，又避免了十八世纪典型的滥情。他的语言冷静而简练，像司汤达那样，“枯燥如拿破仑法典的风格”，可比拟“商业报告”：他发明了水手兼商人这个第一人称叙述者，该叙述者能够像在账簿中那样，在日志中记入他那个环境的“善”和“恶”，且能够以数学的精确，计算他所杀的生食人肉的数目。结果证明，这一发明不仅风格上是得体的，而且实际上是恰当的。笛福的散文如同商业报告或产品和器具目录册，不加雕饰，又细致入微。如此巨细靡遗，既是为了使读者相信他所讲所述确凿无疑，同时也比任何其他手法更能表达海难条件下每一物件、每一行动、每一姿态的价值意义（一如在《摩尔·弗兰德斯》和《杰克上校》中，拥有物质的焦虑和快乐是通过偷窃来的物件的清单来表达的）。

对鲁滨孙的手工业的描写，可谓不厌其烦：他如何挖石窟做房子，用尖桩围住它；自己造一艘船，却无法独力推去海边；然后学会烧制罐和砖。由于笛福对鲁滨孙的技术进步津津乐道，他哪怕是在今天，也依然以这样一位作家著称：他颂扬人类坚韧不拔地与物质斗争，他赞美一切活动的低微与艰难但也赞美其伟大，以及赞美见到亲手制作各种物件时的欢乐。从卢梭到海明威，所有那些向我们证明只要我们能做些无论大小、不计成败的事情来考验自己就是体现人类真正价值的作家，都可以把笛福视为他们的第一个楷模。

《鲁滨孙漂流记》无疑是一部值得逐字逐行重读的小说，且将继续带来新发现。他总能够在关键时刻避免任何过于自鸣得意或欣喜若狂，而仅用寥寥几字加以说明，接着就继续去解决实际问题，这种能力似乎与稍后几页当叙述者因生病而再次陷入对宗教的沉思时的布道语调构成强烈对比：例如，当他意识到自己是那次海难中的唯一生还者的时候——“至于他们，我后来再也没见过他们或他们的任何踪迹，除了他们遗下的三个檐帽、一个制服帽和两只不配对的鞋”——以及在向上帝说了最简短的感恩话之后，他立即就四下察看，思量他的困境。

但笛福在《鲁滨孙》和后来的小说中的态度，与守规则的商人非常相似。商人礼拜时间一到就上教堂，捶胸忏悔，但接着就赶快回去

工作，以免浪费时间。伪善？他的行为如此公开和迫切，根本不会让你想到要指责他；笛福哪怕是在唐突地改变语调时，也维持一种基本、健康的诚实，这诚实是他明白无误的特点。

可是话说回来，有时候他秉性难移，甚至会染上他那个时代的政治和宗教论战的色彩：例如当我们看到无法理解恶的概念的野人与无法向他解释清楚的鲁滨孙相互争辩不休时。或者鲁滨孙做了“三个子民”的君王的情景，这三人“有三种不同的宗教。我的仆人星期五是新教徒，他父亲是异教徒和食人生番，那西班牙人是天主教徒。然而，我允许我的王国里有信仰自由”。但是当我们读到这本小说其中一个最具悖论和意味深长的插曲时，就连这种微妙和反讽的重音也消失了：鲁滨孙尽管多年来渴望与外界建立联系，可现在每逢他见到荒岛附近出现人影，就感到他的生命受到更大威胁；而当他获悉附近岛上有一群遇海难的西班牙水手时，他又害怕加入他们，唯恐他们会把他交给宗教法庭。

总之，哪怕是在“奥里诺科大河口附近”的荒岛上，也仍能感到一个时代的理念、激情和文化的潮汐。尽管他决心要尽一位冒险故事作家的职责，在描写食人生番时强调其恐怖，但他显然并非不知道蒙田对食人生番的看法（这些看法曾影响莎士比亚，这可见诸莎士比亚在《暴风雨》中对另一个神秘岛屿的描写）：如果没有这些看法，鲁滨孙就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也即“这些人不是杀人犯”，而是来自不同文明的人，他们遵守自己的法则：“他们不知道这是犯罪……就像基督徒处死从战场上抓来的俘虏，而不知道自己是杀人犯。”

1955年

（黄灿然译）

《老实人》，或关于叙述速度^[31]

1911年，保罗·克利为伏尔泰的《老实人》画插图：以摇曳的流动线条描绘的几何形人物，在准确而轻逸的萨拉班德舞步中展开和旋转。这些妙趣横生的插图赋予书中那蓬勃的活力以视觉的形式和近乎音乐的形式。这活力使《老实人》超越它所指涉的那个时代和文化的密集的网络，继续与今天的读者沟通。

今天《老实人》最令我们激赏的，并不是“哲理小说”，也不是它的讽刺，也不是逐渐显现的道德性和世界观：而是节奏。一系列不幸事故、惩罚和屠杀轻快地在书页上奔驰，从一章跳至另一章，不断分岔和繁殖，却不会煽起读者的任何情绪，而是使读者感到一种神采飞扬和野性的原始生命力。在第八章仅三页的篇幅中，居内贡小姐忆述她父母和哥哥被侵略者劈成碎片之后，她自己接着如何被强奸，肚子被捅了一刀，然后治愈，沦为洗衣妇，在荷兰和葡萄牙被转卖，由两个不同信仰的男人轮流“保护”，在这种环境下偶然目睹了其受害者包括邦葛罗斯和老实人的火刑^[32]，并因此与老实人重逢。甚至第九章的不到两页篇幅就足够让老实人脚下出现两具尸体，以及足够让居内贡惊呼：“怎么你生性温和，却能在两分钟内放倒一个犹太人和一个高级教士？”而当那个老婆子^[33]不得不解释为何她只有一边臀部时，她便开始讲述她一生的故事，从她还是一位教皇的十三岁女儿的时候讲起，她在三个月内经历贫困、被奴役和几乎天天被强奸，然后是忍受饥荒和战争，且差点死于阿尔及尔的鼠疫；之后她还讲述阿佐夫被围困的故事，以及饥饿的土耳其士兵如何发现女人臀部不寻常的营养……嗯，故事到这里就有点奢侈了，需要整整两章，大概占六页半篇幅。

伏尔泰这位幽默家的伟大发现，是一种讲故事的技巧，这技巧后来成为喜剧电影屡试不爽的噱头：以无情的速度堆砌起来的一场场灾

难。还有突然增强的节奏，包含一种近乎无端发作的荒谬感：例如在发生了一系列已经快速且详细地叙述的不幸事件之后，又以总结的形式迅速重复一遍。伏尔泰在他这种闪电式的连续镜头中投射的，真可以说是一部包揽全世界的电影，堪称“八十页环游世界”，它跟着老实人从其家乡威斯特法伦出发，去荷兰、葡萄牙、南非、法国、英国、威尼斯和土耳其，接着这次游历又依次分裂成由不同主角补充讲述的一场场旋风式的世界游历。这些主角有男人，但主要是女人，后者成了出没于直布罗陀与博斯普鲁斯海峡之间的海盗和奴隶主唾手可得的猎物。这尤其是一部当代世界事件的大型电影：在普鲁士人与法国人（“保加利亚人”和“阿瓦尔人”）的七年战争中被毁灭的一个个村庄、1755年里斯本大地震、宗教法庭主持的火刑、拒绝西班牙和葡萄牙统治的巴拉圭耶稣会士、印加人传说中的黄金，还有荷兰的新教、梅毒的蔓延、地中海和大西洋海盗、摩洛哥自相残杀的战争、黑奴在圭亚那遭受的剥削等事件和人物的奇特快照，但总能留下适当的空间报道文学界的消息、提及巴黎上流社会的生活、会见聚集在威尼斯狂欢会上的当时众多被罢黜的国王。

一个彻底无序的世界；任何地方都没人得救，除了在那个智慧而快乐的国度——黄金国。快乐与财富之间不存在联系，因为印加人根本不知道他们街道上的金尘和他们的钻石铺路石对来自旧世界的人是如此宝贵；然而，尽管乍听有点奇怪，但正是在那个地点，在遍地黄金的环境中，老实人找到了一个智慧而快乐的社会。正是在那里，邦葛罗斯的观点终于有可能对了，也即想象中尽善尽美的世界可能成为现实，除了一个遗憾：黄金国隐藏在最难以企及的安第斯山脉的崇山峻岭里，也许就在一小片被撕掉的地图碎片中，一个不存在的地方，一个乌托邦。

然而，尽管这块想象中的乐土具有一切乌托邦见惯的那些模糊而难以令人信服的笔触，但对世界其他地方，连同对其无穷尽的苦难的记述，虽说记述速度极快，却绝非矫饰。那个荷兰属地圭亚那的黑人在以寥寥数行向主角们解释他遭受的惩罚之后说：“我们付了这代价，你们在欧洲才有糖吃！”^[34]同样地，那位威尼斯高级妓女说：“先生呀，如果你可以想象一下这到底是什么滋味：被迫去抚摸一个不管你

喜不喜欢老商人、律师、托钵僧、船夫、修道院院长；受各种侮辱和轻蔑；常常沦落至低声下气向人借裙子，仅仅为了让裙子被一个讨厌的老头子剥掉；刚从一个男人那里赚来一点钱，立即就被另一个男人抢走；被执法人员敲诈，最后躺在医院或垃圾堆里，什么指望也没有，除了可怖的残年……”

确实，《老实人》中的人物似乎都是橡皮，耐得起任何折磨：邦葛罗斯被梅毒糟蹋得不成人形，接着他被吊起，然后又被强迫去奴隶船划桨，然后他又活蹦乱跳地出现。但如果因此说伏尔泰用苦难来敷衍，那就错了。哪一部长篇小说有胆量这样描写女主角：她最初“白嫩、清秀、丰满、迷人”，后来变成居内贡，“皮肤黝黑、满眼黏液、胸脯平坦、一脸皱纹、两臂发红龟裂”？

至此，我们才发现我们原打算完全从外部和表面来阅读《老实人》，可它却把我们带回其“哲学”的核心也即伏尔泰的世界观的核心。这核心并非仅仅是对邦葛罗斯那种天佑的乐观主义的争辩式抨击：如果我们看得仔细些，就会发现陪伴老实人最长久的导师，并不是这位服膺莱布尼茨哲学的倒霉老师，而是倾向于仅看到邪恶在世上连连报捷的“摩尼教徒”马丁；如果说马丁代表着一个反邦葛罗斯的角色，那我们也不能肯定他就是胜利者。伏尔泰认为，像乐观主义者邦葛罗斯和悲观主义者马丁那样寻求对邪恶作出形而上学的解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邪恶是主观、难以界定和无法测量的；并不存在一个设计好的宇宙，或者说如果存在的话，知道它的也是上帝而不是人。伏尔泰的“理性主义”是一种唯意志论的伦理态度，它在神学背景下显得特别瞩目，这神学背景就像帕斯卡学说一样，是与人对立的。

如果说我们想起这些接踵而至的旋转式灾难仍能绽开微笑的话，那是因为人生短暂而有限；永远有人自称比我们更不幸；而如果谁碰巧没有任何抱怨且拥有生活可以给予的一切好东西，则他将变成威尼斯元老波谷居朗泰那样的人：对一切翘起鼻子，在原应表示满意和给予赞赏的地方吹毛求疵。书中唯一负面的人物就是波谷居朗泰这个闷蛋；邦葛罗斯和马丁虽然以无望、荒谬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但骨子里他们会挺身反抗生活中的各种艰难险阻。

书中有一股智慧的潜流，它是通过一些边缘代言人表达出来的，他们包括再洗礼派教徒雅克、那位印加老人和那位酷似作者本人的巴黎学者。这智慧最后从那位回教修士的口中明白说出，也就是那句著名的箴言“种我们自己的园地”。这当然是一种非常简化的道德；要理解它，就必须认识到它在理智上反形而上学的意义：你不应给自己带来一些你无法以自己切合实际的方法直接解决的问题。还必须认识到它的社会意义：这是首次宣告工作是一切价值的实质^[35]。今天，强调“种我们自己的园地”听起来好像有浓厚的中产阶级利己主义的弦外之音：尤其是考虑到我们当前的忧患与焦虑，简直太不合时宜了。并非偶然的是，这句话是在最后一页讲出的，几乎是在这本书结束之后才讲出的。而我们知道在书中，工作似乎只是毒咒，而园地则一再遭毁坏。这也是一种乌托邦，不亚于印加人的王国：《老实人》中的理性声音，只是乌托邦。但同样并非偶然的是，它成为书中最著名的句子，最后成了谚语。我们不可忘记这个时期所标志的认识论和伦理学的剧变（那是1759年，正好是巴士底狱沦陷前三十年）：判断一个人的价值，不再依据他与超验的善或恶的关系，而是依据他实际能达到的或大或小的成就。而这既是一种严格的资本主义意义上的“高效生产”的工作伦理的来源，也是一种实际、负责任和具体承担的道德的来源，没有这一道德就解决不了一般问题。简言之，今天人类在生活中的真正选择，都源自这本书。

1974年

（黄灿然译）

狄德罗：《宿命论者雅克》

在当代文学奠基者们当中，狄德罗的地位仍在继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他那部反小说或曰后小说或曰超小说的《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这个文本的丰富性和创新动力，永不会完全耗尽。

首先要注意的是，狄德罗与当时所有作者的主要意图背道而驰，这意图就是使读者忘记他正在读一本书，然后使他放弃自己，沉溺于叙述中的故事，仿佛他自己正在经历那些事件。狄德罗却凸显讲故事的作者与一心想听故事的读者之间的冲突：在情节如何推进的问题上，一方面是读者的好奇、期待、失望与抗议，一方面是作者的意图、争辩和心血来潮。这冲突构成一种对话，这对话成了两个主角之间对话的框架，而这框架又成为其他对话的框架……

狄德罗把读者与书的关系，从消极接受变成持续争吵，或者说变成一而再的吃惊，而这吃惊使读者保持富有活力的批评精神。这方法，比布莱希特在戏剧上的目标早了两百年。唯一不同的是，布莱希特这样做，有非常明确的教育目的，而狄德罗给人的印象是他想抛弃任何刻意的作者意图。

可以说，狄德罗在与读者玩某种猫捉老鼠的游戏，每一情节转变时，他都打开了一系列不同的可能性，几乎任由读者选择他喜欢的发展，但结果却是让他上当，只选择一个，而排斥其他发展，而这一个又总是最不“小说”的。如此看来，狄德罗是后来雷蒙·格诺至爱的“潜在文学”这一理念的先驱之一，但他又在一定程度上拒绝这个说法：因为格诺将为他的《如你所愿的故事》建立一个模式，从中我们恍如听到狄德罗邀请读者任意去选择一个结果，而实际上狄德罗是想证明那情节的结果只有一个，没得选择。（而这正好呼应一种明确的哲学选择，一如我们将看到的。）

《宿命论者雅克》是一部逃避规则和归类的著作，并扮演了一个试金石的角色，检验文学理论家们提出的几个定义。此书的结构是一种“延缓叙述”：雅克开始讲他的恋爱故事，但其间出现各种中断、离题和其他故事插入他自己的故事，直到书的结尾恋爱故事才讲完。这个结构，是中国盒子式的故事中套故事，它并非只是遵守一种巴赫金所称的“复调”、“迈尼普斯式”或“拉伯雷式”的叙述：对狄德罗来说，它是这个活生生的世界唯一真实的形象，这形象既不是线性的，在风格上也不是同质的，尽管其断断续续的连接总能显露出一种内在逻辑。

这一切当中，尤不可忽略斯特恩《项狄传》的影响。在当时，《项狄传》就其文学形式和对世事的姿态而言，其新颖是爆炸性的：斯特恩这部小说是不拘一格的离题叙述的样板，与十八世纪法国品味截然相反。文学中的亲英派一直是欧洲大陆文学富有活力的冲击力量：狄德罗在致力于追求表达形式的“真理”时，把亲英倾向当做他的标志。批评家曾指出从斯特恩的小说移植到《雅克》中的措辞和插曲；而狄德罗为了证明他对有关剽窃的可能指责是多么不在乎，实际上还在《雅克》一书临结尾的一个场面之前宣称，这场面抄自《项狄传》。不管他是逐字照抄或意释这奇怪的一页，实际上并不太重要；就《雅克》广泛的轮廓而言，它与《项狄传》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雅克》是一部流浪汉故事，描写两个人物骑马漫游，他们讲述、聆听和经历各种冒险；《项狄传》则主要渲染家庭琐事，涉及一群家庭成员或一群来自同一教区的人，尤其是描写一些怪事，例如某一次分娩和那婴儿早期的不幸。必须从更深的层次去寻找两本书之间的相似之处：两本书的真正主题是一系列原因的互相连结，也就是决定每一事件（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事件）的各种环境的纠缠不清的联系，而对现代作家和读者来说，这类联系已取代了“命运”的地位。

狄德罗的诗学之意义，与其说是独创性，不如说是这么一个事实，也即它逐一回答其他书、与其他书争辩或完成其他书：一位作家的全部努力正是在整体的文化脉络中获得意义。斯特恩的伟大礼物并非只留给狄德罗，而是留给作为整体的世界文学，随后将影响一股浪漫式的反讽潮流。这礼物就是他的态度之深不可测、他的幽默之淋漓尽致和他的写作之驾轻就熟。

同样不能忘记的是，斯特恩和狄德罗都公开承认塞万提斯的杰作《堂吉珂德》是他们创作的重要模本，尽管他们是各取所需：斯特恩把它与英国人善于创造活灵活现的人物的能力结合起来，尤其是善于突出一些近乎漫画式的特征所包含的独特性；狄德罗则利用流浪汉冒险故事的所有元素，这些故事都秉承“滑稽小说”的传统，发生在旅馆里或路上。

仆人雅克，先于他的骑士主人出现，就连书名也是如此。那骑士的姓名我们无从知晓，仿佛他的存在仅仅为了充当雅克的主人，充当雅克的一个功能；哪怕是作为人物，他也不如其仆人那么显眼。他们的关系是主仆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也是两位朋友的关系：等级关系仍未受到质疑（当时距法国大革命尚有十年之遥），但等级关系的重要性已有所丧失。（关于所有这些方面，米凯莱·拉戈在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百页”丛书的意大利译本《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所写的精彩导言中都谈到了，文章对这本书的历史、文学和哲学背景作了详尽的论述。）所有重要决定都由雅克做出；而当他的主人变得飞扬跋扈，他偶尔也会拒绝服从，尽管这种拒绝仅是某一程度上的，不会太离谱。狄德罗描写一个人类关系的世界，这些关系建基于个人品质的相互影响，这些影响不会抵消社会角色，但同时也不被社会角色压碎：它既不是一个乌托邦的世界，也不是一个谴责社会机制的世界，而是一个在某个巨变时期被近乎透明地观察的世界。

（两性关系也是如此：狄德罗是通过他固有的精神表明他是一位“女性主义者”，而非建立在一种有意识的选择上。对他而言，女人与男人处在同一个道德和知识水平上，她们同样有权利去追求感情幸福和感官快乐。而在这方面，《雅克》与兴高采烈、孜孜不倦地厌恶女人的《项狄传》之间，存在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至于看似是雅克所代表的“宿命论”（一切事情“天已注定”），它实际上绝非替无奈或消极辩解，反而总是使雅克表现出主动和永不放弃；他那位看似更倾向于自由意志和个人选择的主人，则往往变得沮丧，让自己被事件击垮。作为哲学对话，他们的讨论有点儿不成熟，但从一些片言只语看，似是指涉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关于必然性的理

念。与伏尔泰在《老实人或关于乐观主义》中责备莱布尼茨迥然不同，狄德罗在《宿命论者雅克》中似乎站在莱布尼茨一边，更是站在斯宾诺莎一边，后者力主只有一个无可避免的世界，它有其客观的理性，并以几何学方法论证他的观点。如果在莱布尼茨眼里世界只是众多可能的世界的一个，那么在狄德罗眼里唯一可能的世界就是这个世界，不管它是好是坏（或者说好坏参半），而人的行为不管是好是坏（或者说，它也是好坏参半），都必须是对他置身其中的环境做出反应才是有效的。（这包括狡诈、欺骗和精心设计的虚构故事——比如那个“小说中套小说”的例子，也即那些涉及拉波默拉耶夫人和赫德逊神父的情节，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想出了精心计划的、戏剧性的虚构故事。这与卢梭大异其趣，后者颂扬大自然和“自然”的人的善良与真诚。）

狄德罗深知，那些以最严格的决定论来看世界的观念，实际上是推动个人意志向前走的观念，仿佛意志和自由选择必须在必然性的磐石中凿出一个洞才是有效的。宗教曾经如此，宗教以最大的限度颂扬上帝的意志而贬低人的意志；在狄德罗之后二百年也是如此，今天一些新理论有点决定论的味道，它们在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各显神通。我们今天可以说，这些理论尽管也建立一种必然性的意识，但已经为真正的自由打开了途径，而对意志和激进主义的崇拜只带来了灾难。

然而，我们不能贸然认为《宿命论者雅克》“教导”这或“证明”那。没有恒定不变的理论观点可以兼容狄德罗这些主角持续不断的运动和腾跃。雅克的马有两次自己识途，领着雅克进了一座山，那里竖立着一个绞刑架。但第三次谜底便解开了：那匹马带他去它的前主人的房子，那前主人是绞刑吏。这显然是一则启蒙时代的寓言，破除对不祥征兆的迷信，但是荒山野岭那些鬼魅似的绞刑吏的形象，也使它成为浪漫主义这股更暗的浪潮的先驱（尽管此时距波托茨基等作家营造的特别效果尚远）。还有，尽管结尾骤然变成一系列冒险，在寥寥几句里发生了主人在决斗中杀死一个男人、雅克跟着芒得兰去做强盗然后重新找到主人并保护主人的城堡免遭洗劫，但我们在这里已看到

十八世纪的简洁，这种简洁与例如见于克莱斯特作品中的那种出奇不意和诉诸命运的浪漫主义感染力是大相径庭的。

生活中独特而多样的偶然事件，不能简化为规律和归类，尽管它们各有自己的逻辑。在一则故事中，两名彼此形影不离的军官，他们无法分开生活，却时不时感到一股想互相决斗的冲动。狄德罗以一种凝练的客观性讲述这个故事，却并不隐瞒他们的关系中有某种含混的情欲因素。

如果《雅克》是一部反《老实人》的小说，那是因为它被设想成一部反“哲理小说”。狄德罗深信，不能把真理局限于一个形式或一个教谕式寓言。他希望他的文学创作能够与源源不绝的生活细节匹配，而不是证明一种可用抽象术语阐述的理论。

狄德罗宽广的写作方式，其反“文学”一点也不亚于其反“哲学”，但今天我们珍视的真正文学作品，实际上反而是狄德罗的作品。并非偶然的是，《宿命论者雅克》最近被米兰·昆德拉这样一位有才干的作家赋予现代戏剧形式，而昆德拉的小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则以其那种把情感小说与存在主义小说、哲学和反讽糅合起来的技巧，表明他是当代最狄德罗式的作家。

1984年

（黄灿然译）

吉安马利亚·奥尔特斯

从前有个人想要计算一切：包括乐趣、痛苦、美德、缺陷、真理、错误。这个人深信他可以为人类感情与行动的每一面建立代数公式与量化系统。他用“几何精确性”的武器，对抗存在的混乱以及思想的犹豫不决，换句话说，这项武器具有智性风格，这样的风格来自于所有截然明了的对立以及不能反驳的逻辑结果。他认为对于乐趣的欲望以及对于强力的恐惧，是唯一确定的前提，从这里才可以出发进行对于人类处境的了解之旅：只有通过这条路，他才能够成功地证明，就连公正与自我牺牲这样的优点也有其坚实的基础。

世界是包含无情力量的机制：“舆论的真实价值是财富，因为很显然财富会改变和收买舆论”；“基本上，人是由腱、肌肉与其他薄膜所连结起来的骨干。”可以预料的是，这些格言的作者生活于十八世纪。从拉·梅特利的机器一人到萨德的天性之残酷快感的胜利，那个世纪的精神彻底排斥关于人与世界的天佑观点。我们也可以预料这些格言的作者是住在威尼斯：威尼斯共和国在逐渐衰败的过程中，愈来愈觉得自己被卷入强权之间的压倒性竞赛里，被贸易的利润与逐渐增加的损失所困扰；也逐渐沉浸在享乐主义、赌场、剧院与嘉年华狂欢中。对一位喜欢计算一切的人来说，还有什么地方可以提供更大的刺激呢？他觉得自己身负一项使命，也就是必须设计一个可以在法老牌游戏中成为赢家的体系，在通俗剧中计算出激情的正确数量，他甚至觉得自己应该论述政府对私人经济的干涉，以及各国的财富及匮乏。

不过我们所讨论的这个人，并不是像爱尔维修那样是个学问上的放纵者，也不是像卡萨诺瓦那样，是个实践上的放纵者：他甚至不是个为启蒙价值而战的改革者，不像他那些在《咖啡馆》（*Il Caffè*）期刊工作的同代米兰人。（维利 [Pietro Verri, 1728—1797] 的《关于乐趣与痛苦本质的论述》于1773年发表在那份期刊上，这是在我们这

位威尼斯作家于1757年发表他的《人类生活的乐趣与痛苦之计算》之后。)这位作家的名字便是吉安马利亚·奥尔蒂斯，他是一位冷淡、易怒的教士，挥舞着尖锐的逻辑外壳，对抗扩散在欧洲的变动预兆，这些预兆甚至在他的故乡威尼斯的地基中隆隆作响。他是个像霍布斯一样的悲观主义者，跟曼德维尔一样喜欢矛盾的事物。他的论点专断，而且风格冷淡、尖刻。阅读他的作品时，我们可以确信他是“理性”最无空想的支持者之一。事实上，我们必须很努力才能接受传记作家以及研究他所有作品的专家所提供的其他细节，特别是关于他在宗教事物上的不妥协态度，以及他坚定的保守主义。（例如我们可以参考托伽兰[Gianfranco Torcellan] 1961年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的《一位美国哲学家的感想》，这是奥尔蒂斯最重要的散文与对话之一。）这应该让我们获得一个教训，也就是永远不要相信公认的观念和陈词滥调，诸如十八世纪是由重感情的宗教精神与冷静、怀疑的理性之间的冲突所主导这样的传统观点：现实总是要更细致入微，同样的元素不断进行各式各样的组合。在关于人性最机械化、最数学化的观点背后，很容易存在天主教对于世俗物质的悲观主义：精确、透明的形式从尘土冒现，成形之后又再度回归尘土。

在那个时代，威尼斯对于特立独行的人来说，是再理想不过的舞台背景了，而他们犹如哥尔多尼戏剧作品中那些万花筒般的人物。一幅现代绘画将奥尔蒂斯这位一心只想着算术的厌世教士，描绘为冷静、戴假发、尖下巴、稍带恶意微笑的人，我们可以轻易想象他进场时脸上的表情好像在说，周遭的人不想了解对他来说一目了然的事情，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己见，而且同情别人的错误，直到我们看着他摇头离开小广场为止。

奥尔蒂斯属于一个戏剧的世纪，特别是属于威尼斯这个戏剧之城，这一点并非偶然。他在作品最后经常会写的那句座右铭“谁能说这是我捏造的呢？”在我们的心里埋下怀疑的种子，也就是他的数学证据只不过是讽刺的悖论，而这些证据的作者，也就是这位严谨的逻辑学家，只不过是一张讽刺面具，底下藏着另一种科学、另一项真理。难道这只是由可以令人充分理解的审慎态度所口述的公式，以预防教会权威的非难？奥尔蒂斯最欣赏的人是伽利略，这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伽利略在他的《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中安排了一位人物萨尔维亚蒂，那是他的代言人，他宣称自己只是在扮演哥白尼主义者的角色，尽管他是个不可知论者，而他参与辩论就像在参加化装舞会一般……这类方法后来被证明是多少有效的警惕（就我们所知道的，对伽利略来说并非如此，可是对奥尔特斯来说却是有效的）。无论如何，它显示了作者在这类文学游戏中所获得的乐趣。“谁能说这是我捏造的呢？”在这个问题中，戏剧典型的光影活动建立在论述的中心，在这个论述中，也可能是在所有的人类论述中。谁来决定被说出来的话是真是假？不是作者，因为他服从于读者的裁决（“谁能说……？”）；不过也不是读者，因为这个问题是向一个假设的“谁”提出的，这个谁或许并不存在。也许所有的哲学家体内都藏有一名演员，这名演员扮演他的角色，哲学家并无法介入；或许每一个哲学思想、每一个教条都包含戏剧小品的元素，尽管我们无法判断这出短剧何时开始、何时结束。

（就在半个世纪之后，傅立叶在文学界展露头角，带着同样的矛盾色彩，也是典型的十八世纪人物：他同样是个算术迷，是位激进的理性主义者，也是哲学家的敌人，尽管他的教义推崇享乐主义、感官主义与幸福论，但在生活中他很严肃、孤独、苛刻，不过却也热衷戏剧，不断强迫我们自问：“谁能说这是我捏造的呢？”……）

“人的天性倾向于感官享乐”，《人类生活的乐趣与痛苦之计算》开宗明义地表示，而且它继续写道：“因此，所有的外在物品也同时变成每个人欲望的特殊对象。”人类为了拥有他所欲望的对象，便必须使用力量，而且会与其他人的力量产生冲突，因此计算可以互相抵消的力量便有其必要。不像卢梭，对奥尔特斯来说，大自然并不具有母性形象，而从他的想法中所冒现的社会契约，比较像是物理手册中力的平行四边形。如果说人在追寻乐趣的过程中，没有互相摧毁的话，这要归功于舆论，舆论是我们今日广义称为文化的一切内容的基础。“所有人合并的力量都能或多或少为每个个体利用的原因”是舆论，而非美德，美德是来自上天的礼物，让我们可以为了利他而牺牲自己；不过我们是在尘世，重要的是舆论，就像它的目标就是“一个人的自身利益一般”。奥尔特斯提供证据来显示，罗马历史中的英雄主义与爱国主义

的崇高例子，是如何可以用出于利己的算计结果来加以解释，而奥尔特斯的证据可以用斯金纳的行为主义或是威尔森的社会生物学来加以支撑。

“舆论”就是一些思想形式，我们以之为基础而接受以下这项观念，也就是某些类别的人以各自的方式，拥有某种程度的财富或特权。奥尔特斯特别举出了四种类别的人：贵族、商人、士兵和学者。他试着定义公式，以建立每一项“舆论”的“价值”，而他所谓的“价值”就是收入。

简而言之，他所说的“舆论”相当于我们近代所说的“意识形态”，特别是“阶级意识形态”；可是奥尔特斯并不浪费时间观察它对上层建筑的影响，他以任何的历史唯物主义者都只能望其项背的果断和迅速，将一切转译为经济学的语言，或者说是转译为收入与支出。

他的结论是，在一个人口较多的社会，人可以享受较多的乐趣，遭受较少的恐惧（简单说，在这样的社会中，人是自由的），相对于那些生活在社会之外，或是生活在人数有限的社会中的人而言，此结论是一项不证自明的原则，可以在社会学的论文中得到发展，根据我们今日的经验得以证实、修改或修正。同样地，从这部作品的最后一个句子可以引申一个完整的关于顺应时势者与反叛者的类型学和决断论，以行为的社会可接受程度高低来分级，在最后一个句子中，存在着一项对比，分别是对较多数“舆论”“敏感”的人，以及“对较少数舆论敏感”的人：前者变得愈来愈“保守、有礼，而且善于掩饰”，后者则是变得“较为诚恳、自由与野蛮”。

身为体系与结构的建造者，奥尔特斯对历史是不可能有特殊偏好的；相反地，我们可以说他对历史一窍不通。他证明了社会只立基于舆论，认为人可以目击的事物才是历史真相，因此道听途说的历史地位次于目击者活生生的声音。可是在他的《历史真相计算》的结论中，奥尔特斯显示了对于宇宙知识的欲望，将焦点放在极小且不可重复的细节上：他总是想要将人性纳入一个由抽象元素所构成的代数公式中，在此处则是谴责任何不是基于所有个体经验深不可测的总数而来的全面知识。

当然，他的方法将他推向泛论，他善于概念合成的才能加剧了他的这个倾向。举例来说，他分析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的剧场，然后提供了这四国人民的特征：法国剧场立基于变动，英国剧场立基于“固恋”，意大利剧场立基于“第一印象”，德国剧场则是立基于“最后印象”。我想“第一印象”指的是立即性，而“最后印象”指的是感想；最难以译解的字眼是“固恋”，不过我们推测他在讲到英国剧场时，脑海里想的几乎必然是莎士比亚，所以我想他指的是将激情与行动推至极致，同时也指在性格描绘与戏剧效果上的某种过度。奥尔特斯从这一切假定意大利人与英国人之间存在着一种类似性，他们的优点都是建立在“想象力”之上，法国人与德国人之间也存在着亲近性，对他们来说，“理性”胜过一切。

这番论述开启了奥尔特斯最生动也最丰富的文本，也就是他的《关于音乐剧场的感想》，在这本书中，他方法的“几何精确性”应用在通俗剧的对称与情景突转上。在此处，奥尔特斯程序式的享乐主义将焦点放在一件好事上，这件好事不像其他的那么不确定：也就是威尼斯文明很有技巧地摆在社会生活中心的“欢愉”。在此处，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思考的基础更多的是经验主义，而不是数学推理。“每一个‘欢愉’在于每一个感官所经验到的不同运动。乐趣从运动的多样性中衍生而来，就如同厌腻感从运动的持续性中产生。因此，想要提供三小时以上欢愉的人应该要确定他只能制造厌腻感。”

或许音乐与戏剧所产生的欢乐，以及赌博所引起的希望和情绪，是唯一不虚幻的欢乐。至于其他的，在他的确定态度之后，潜藏着忧郁的相对主义。《人类生活的乐趣与痛苦之计算》以这几句话结束：“如果说人们认为我的这些教义流露对人类的蔑视，那么我自己也属于这个物种，却不觉得被冤枉；如果说我断定这个生命的所有欢乐与痛苦只不过是幻觉，我也可以补充说，所有的人类推理只不过是蠢事。当我说所有的推理时，也不排除我自己的‘计算’。”

1984年

（李桂蜜译）

司汤达：知识作为尘云[36]

亨利·贝尔要等到他来了米兰之后——在此之前他是一个世故者，或多或少是一个天才，一个没有明确职业的浅尝辄止者和一个什么都写、好坏参差的作家——才真正具备了某种东西，这东西不能称为他的哲学，因为他所设想的刚好与哲学背道而驰；也不是他作为小说家所追求的诗学，因为他心目中的诗学与小说正好相反（也许他还不知道自己很快就要成为小说家），而是一种只能称为是他的认知方法的东西。

这种司汤达式的方法，建基于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个体生活经验，与倾向于概括性、普遍性、抽象性和几何图形的哲学大相径庭。但它也与小说的世界相反，后者被认为是一个由实体的、单向度的活力构成的世界，一个由连续的线条构成的世界，一个由瞄准某一目标的矢量之箭构成的世界，而他的方法之目标，则是提供这样一种现实的知识，这种现实以各种小事件的样式显露自己，有具体的地点和时间。我一直试图把司汤达这种认知方法定义成一种独立于它的对象的东西，但是贝尔的认知努力的对象却是某种心理的东西，也即激情的本质，或者说激情的最高形式——爱情。而这位尚未成名的作者在米兰写的专著，就叫《爱情论》，它是他在米兰的最漫长也最不快乐的恋情，也即与玛蒂尔德·登博夫斯基的恋情的结果。但我们可尝试从《爱情论》推断出如今在科学哲学中被称做“范式”的东西，再看看这一范式是否不仅适用于司汤达的爱情心理，而且适用于司汤达世界观的各方面。

爱情就像天上所谓的“银河”，一条由众多小星星形成的团块，而每个小星星本身也常常是星云。有关爱情的著作已指出有四五百种很难分辨、连续不断的小情绪构成这种激情，但它们仍

只是众多小情绪中最明亮的小情绪，它们常常犯错，把枝节误为主干。

书中继续跟《新爱洛绮丝》和《曼侬·莱斯科》等十八世纪的小说过不去，就像上述引文之前他已反驳了那些宣称可以把爱情描述为一个复杂但呈几何图形的哲学家们。

因此我们可以说，司汤达要去探究其本质的现实，是点式、不连贯、不稳定的，是一团由各种异质现象构成的尘云，彼此隔绝，并可以依次再分为更微小的现象。

在这部著作开头，我们可能会以为作者凭着一种分门别类的精神来对待他的题材，这种分门别类的精神也在那些年引导傅立叶根据从激情中获得的和谐的、综合的满足感来绘制他的激情天气图。但司汤达的精神，与有条理的系统恰恰相反，后者是他避之唯恐不及的，哪怕是在这本他要写得最有条理的书中。他的活力属于另一种类型：他的论述是围绕着一个他称为结晶体的基本理念组织起来的，他的论述从这结晶体出发，向四面扩散，探索在爱情这名称之下延伸的各种意义之幅度，以及探索幸福和美这些与爱情相邻的语义学区域的各种意义之幅度。

幸福也是这样，你愈是试图把它限制在一个实质的定义内，它就愈是消融在由一个个互相隔离的不同时刻构成的星系里，就像爱情一样。这是因为（诚如司汤达在第二章指出的）“灵魂会逐渐厌腻任何划一的东西，甚至厌腻完美的幸福”；相关的注释则说：“存在的某个单一时刻只提供一个完美幸福的瞬间，但一个激情的男人生活的方式，一天内却能改变十次。”

然而，这粉末般的幸福是一个可数的存在体，它可用精确的度量单位来计算。在第十七章我们读到：

阿尔贝里克在剧院包厢里遇见一个比他的情妇更漂亮的女人：如果你允许我用一种数学的评估方法，不妨说她是一个其容貌可带来三个幸福单位的女人，而不是两个单位（再让我们假设绝色美女可带来四个幸福单位）。他还是更喜欢他的情人的容

貌，这容貌可给他带来一百个幸福单位——你大概不会觉得奇怪了吧？

我们马上就看到司汤达的数学立即变得极其复杂：一方面，幸福的数量有一个客观的体积，与美的数量成比例，但另一方面，幸福投射在爱的激情那难以度量的天平上时，却有一个完全主观的体积。并非偶然的是，第十七章——全书最重要的一章——被冠以“美被爱情篡夺”之名。可是，区分每一个标志的那条隐形之线，也同样穿过美，而我们可以分辨我们眼中的美有客观的一面（尽管很难定义）和主观的一面，这美是由“我们在我们爱的对象中发现的每一种新的美”构成的。这部论著提供的第一个关于美的定义（在第十一章）是“一种给予你快乐的新能力”。接下去的一页，讨论美的相对性，还以书中两个虚构人物为例：德尔·罗索心目中的美，是一个每时每刻都散发肉体快乐的女人，而利西奥·维斯孔蒂心目中的美，则是一个举手投足都必须点燃他的爱的激情的女人。

如果我们明白德尔·罗索和利西奥都是作者心灵的两个方面的化身，那么事情就变得更为复杂了，因为这个分裂过程甚至渗透于主体。但在这里，我们已遭遇一个主题，也即通过化名而不断繁殖的司汤达式自我。就连自我也可以变成一个由不同自我构成的星系：“这个面具必须变成一系列面具，化名的使用必须变成有系统地使用多种化名。”让·斯塔罗宾斯基在他的重要文章《司汤达的化名》中如是说。

但是，让我们不要再往这条路走下去；倒不如让我们把这个恋爱中的人当做一个单独的、不可分裂的灵魂，尤其是在这点上恰好有一条注释，它更准确地把美定义为我的美，也即对我而言美是什么：“它是允诺一个对我的灵魂有用的特质……而且比吸引我的感觉更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找到“允诺”这个词。在第十七章的一段说明中，这“允诺”是最著名的定义“美即允诺幸福”的组成部分。关于这句话，以及它的来源、假设和一直到波德莱尔的后来的回声，詹斯罗·费拉塔曾写了一篇有趣的文章论述过（《价值与体态》，载于《这与那》1964年6月号）。文章突出了结晶体这一理论的中心点，也即把爱人的负面外表转化为一个充满吸引力的极。值得一提的是，结晶化这一隐喻，源自萨尔茨堡矿井，人们把没有树叶的树枝扔进矿井里：

几个月后收回来，树枝上会沾满岩盐的结晶体，闪烁如钻石。树枝依然隐约可见，但每一节、每一幼枝和棘都具有一种变形的美；同样地，恋爱者也把心灵专注于爱人的每一细节上，进入一种变形的升华境界。这里，司汤达举了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在他看来这例子似乎无论在一般的理论层面或在生活经验的层面都具有最高的重要性：一个心爱的女人脸上的天花斑痕。

就连她脸上的小瑕疵，例如一点天花斑痕，也使爱她的男人倍感温柔，而当他在另一个女人脸上看到同样的斑痕，他不禁心荡神驰。这是因为面对那个天花斑痕，他心里激起千种情绪，主要是销魂，但全都引起他强烈的兴趣，当他看见那斑痕时这些感觉就会带着难以置信的力量从他心中涌起，哪怕是在另一个女人的脸上看到。

几乎可以说，司汤达关于美的整个论述，都是围绕着天花斑痕，几乎使人觉得只有面对极丑的记号，例如一个斑痕，他才可以沉思绝对的美。同样地，也几乎可以说，他全部的激情类型学，都围绕着最负面的处境，也即男人性能力的“大失败”，仿佛整部《爱情论》的重心都落在“论大失败”那一章，也几乎令人觉得这著名的一章是写这本书的唯一理由。他写了之后竟不敢出版，直到死后才面世。

司汤达讨论这个主题的时候，引用蒙田关于同一个主题的散文，但对蒙田来说，这只是一次总体思考的一个例子，他在总体思考中论述了想象力的具体影响，以及反过来论述身体那些违反意志的部分的“不驯的自由”——这方面的论述先于格罗德克和现代人对身体的错综复杂的问题的探究。而对永远以细分来展开且从不泛泛而论的司汤达来说，这个问题涉及解开一个心理程序之结，包括自尊心、升华、想象力和丧失自发性。在司汤达这个永恒的恋人看来，最充满渴望的时刻，一次新恋情的第一个亲密时刻，可以变成最痛苦的时刻；只有意识到这种彻底的消极性，意识到这种黑暗和虚空的旋涡，我们才可以建立一套知识体系。

正是从这点开始，我们才可以想象司汤达与莱奥帕尔迪之间展开一次对话。在一次莱奥帕尔迪式的对话中，莱奥帕尔迪将会敦促司汤

达从他的生活经验中得出最痛苦的结论。这样的对话并非完全没有历史根据，因为两人实际上曾于1832年在佛罗伦萨见过面。但我们也可以想象司汤达根据譬如《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一书中关于他十六年前（1816年）在米兰探求知识的谈话的那些段落来回答莱奥帕尔迪。在米兰那些谈话中，他表明对世故者保持一种怀疑的距离，宣称与哲学家们在一起他总会把自己弄得很不受欢迎，而他与美女在一起时从不会发生这种事。如此一来，司汤达很快就会放弃莱奥帕尔迪式的对话，而踏上这样一个人的道路：他不想错过任何快乐或痛苦，因为正是这种“不想错过”的态度所催生的无限多样的处境，使生命变得饶有趣味。

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把《爱情论》当成“工具论”来读，我们就很难把这种方法与司汤达的时代所奉行的方法调和起来。但我们也许可看到这种方法与历史学家卡洛·金兹堡最近试图在上世纪最后二十年的人类科学中找出的“证据范式”^[37]有某种呼应（见《线索：证据范式的根源》，收录于A.加尔加尼编辑的《理性的危机》（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9年，59—106页）。我们可以根据症状学，根据重视痕迹、症状、非偶然的巧合，重视受忽略的细节、被排斥的因素——也即我们的意识习惯性地视而不见的一切，来追踪这种证据知识的漫长历史。根据这种思路来考察司汤达和他的点式知识，并非牵强附会。司汤达的点式知识把崇高与无穷小、把爱的激情与天花斑痕联系起来，同时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也即最模糊的线索也许是最明亮的命运的标志。

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写《爱情论》这本论著的匿名作者所阐述的有规划的方法，也将成为写小说的司汤达和写自传的亨利·勃吕拉所忠实遵守的方法？就后者而言，我们显然可以肯定地回答，因为他的目标按其定义是与那位小说家的目标恰恰相反的。司汤达的小说（至少就其最明显和最著名的外表而言）讲述的是一些有着干净的直线轮廓的故事，故事中清晰刻画的人物连贯而坚定地紧跟着他们洋溢的激情，而写自传的司汤达则不惜在一大堆非根本的事实中没有条理、没有方向地折腾，试图抓住他自己生命中的根本，他自己的独特个性的

根本。如此探求生命，到头来却与“叙述”的初衷适得其反。《亨利·勃吕拉传》是这样开始的：

我有勇气以一种明白易懂的方式写这些自白吗？我必须叙述，写下对最微小的事情的“考虑”，但这是一些因其微观性质而必须清楚地讲述的事情。你需要怎样的耐性啊，读者！

回忆本身就其性质而言就是碎片化的，而在《亨利·勃吕拉传》中，回忆多次被拿来跟剥落的壁画相比较。

它永远像比萨纳骨室的壁画，在那里你可以清楚地辨认出一只手臂，但手臂附近那块代表脑袋的东西却已剥落。我看见一系列非常精确的形象，但它们没有其他外表，除了与我有关的外表；或者说，我只凭借对它们在我身上产生的作用记忆才看到它们的外表。

因此，司汤达宣称“不存在独创性或真实性，除了在细节中”。以下引用乔瓦尼·马基亚在一篇专门论述这种对细节的着迷的文章中的一段话（见他的《司汤达：在小说与自传之间》，收录于《巴黎神话》一书）：

我们存在的整个过程，被一系列微小、看似不重要的事件所包围，但这些事件标识和披露生命的节奏，就像某一天的陈腐的秘密，我们对这秘密毫不在意，但实际上我们却想把它毁灭……从司汤达那种以人性的眼光看事物的能力，从他那种拒绝选择、纠正和捏造的态度，催生出最怵目的心理直觉和社会洞察力。

（《巴黎神话》，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5年，94—95页）

但是碎片化不只涉及过去：哪怕是在现在，一些偶然一瞥的东西，也可以产生甚至更有力的作用，就像半掩的门，在他的《日记》中，他写到透过这半掩的门窥视一个年轻女子在脱衣服时，极希望也能瞥见她的乳房或大腿。“一个躺在床上的女人，则不会对我产生任何作用，但偷偷窥视却给予我最销魂的激动，因为在这情景中她是自然的，而我则不用专注于我自己的角色，而是使自己完全沉醉于激动中。”

而认知过程往往是从最隐晦和私人的时刻，而不是从完全明白的时刻发展起来的。这里有一条线索，与罗兰·巴特为他一篇论文所起的题目联系起来：《任何旨在谈论我们爱的对象的企图都总是注定失败》。《日记》以他最快乐的时刻告终：他于1811年抵达米兰。但是亨利·勃吕拉的自传却是开始于他五十岁生日前夕在亚尼库利内山上意识到自己的快乐，并立即感到有必要开始叙述他在格勒诺布尔的不快乐的童年。

现在我该问自己到底这一类知识是否也对司汤达的小说起任何作用，即是说，我不知道这一类知识如何与司汤达作为一位充满生命力、充满自主的意志力的小说家的经典形象调和起来。也可以换一个方式来问同一个问题：那个在我的青年时代令我着迷的司汤达，还存在吗，抑或只是一个幻觉？对后一个问题，我可以立即回答：是的，他还存在，他仍一如既往，于连仍站在岩石上凝望天上的雀鹰，对雀鹰的力量和孤独感同身受。然而我也注意到，如今这种精力的集中已不那么使我感兴趣，更使我好奇的是发现它底下还隐藏着什么，整幅画的其他部分是什么——我不能把它称做冰山下隐藏的庞大体积，因为它事实上并没有隐藏，却不知怎地支撑并维系住其他一切东西。

当然，司汤达的主人公在经历其内心冲突时，一般都拥有线性的性格、持续的意志和紧密的自我。这一切似乎都与我试图定义为点式、不连贯和尘云式的基本现实这一概念背道而驰。于连完全被他身上的冲突所定义，也即害羞与意志力之间的冲突。仿佛基于某种绝对的必要性似的，那意志力命令他在花园的黑暗中去抓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这是一个非凡的段落，描写他内心的挣扎，在挣扎中，爱情的吸引力的现实力量终于战胜了他那假设中的牢不可破和她那假设中的一无所知。法布利斯是如此兴高采烈地回避任何形式的痛苦，哪怕是被禁锢在塔里，他也未受过任何监禁抑郁症的影响，他的监狱竟变成了一种难以置信的多功能通讯工具，几乎恰恰变成他实现其爱情的条件。吕西安是如此被自己的自尊心困扰，以至于想从跌下马的难堪中恢复过来、想从德·夏斯特莱夫人的失言造成的误解中恢复过来和想从吻了她的手这一笨拙动作中恢复过来的强烈愿望，竟决定了他未来的所有行动。不用说，司汤达的主人公的道路绝不是线性的：由于他

们的行动的场景是如此远离他们梦寐以求的拿破仑战场，因此，为了表达他们的潜力，他们必须戴上与他们自己内心形象截然相反的面具。于连和法布利斯穿上神职人员的衣服并从事其可信性从历史真实性的角度看至少是有争辩余地的传教职业；吕西安则干脆买一本祈祷书，但他有双重面具，也即一个奥尔良派军官的面具和怀旧的波旁同情者的面具。

在投入激情时浑身都是自我意识，这在女主角们身上甚至更明显。德·雷纳尔夫人、吉娜·桑塞维利纳和德·夏斯特莱夫人，全都要么在年龄上大于要么在社会地位上高于她们的年轻恋人，全都比他们更清醒、更果断和更有经验，且愿意在他们犹豫不决时容忍他们，而非受他们摆布。也许她们是司汤达对他所知甚少的母亲形象的投射，这母亲形象曾通过《亨利·勃吕拉传》中他瞥见的那位跃过婴儿床的坚毅母亲而被他不朽化；也许她们是某个原型人物的投射，他曾不断在被他作为资料来读的古代编年史中寻求这种原型人物的踪迹：例如那个与某位法尔内塞王子（他被描写成“法尔内塞塔”的第一个囚徒）相爱的继母^[38]，几乎令人觉得司汤达想把这段恋情变成一个神话核心，来象征吉娜与法布利斯之间隐藏的关系。

除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意志力的较量之外，还有作者的意志力——他的作品的真正主题。但每个意志力都是自主的，只能提供其他意志力自由地接受或拒绝的机会。在《红与白》手稿有一句眉批：“最出色的猎狗只能将猎物赶进猎人猎枪的射程里。如果他不开枪，猎狗也无能为力。小说家就像主人公的猎狗。”

在猎狗和猎人追踪的这些线索中，我们可以看见司汤达最成熟的作品《红与白》之形成。这部小说所表现的爱情，着实像一条银河，充满密集的情绪与感觉，以及互相追逐、互相超越和互相取消的情景，酷似《爱情论》所勾勒的方案。这种情景，尤见于吕西安与德·夏斯特莱夫人在舞会上。他们在舞会上首次有机会交谈和互相认识。舞会开始于第十五章，结束于第十九章，详尽记录了这位青年军官与那位夫人之间一系列微小事件，有一搭没一搭的瞎扯，交替的害羞、傲慢、犹豫、爱恋、怀疑、耻辱和轻蔑。

这些篇章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极其丰富的心理细节、多种多样的情绪起伏和“善变的心”^[39]——对普鲁斯特的指涉（他是这条路上不可避免的终点站）反而突出了司汤达以其经济的描写和线性的陈述所取得的成就，线性的陈述尤其确保我们的注意力永远集中于情节中基本关系的纠结。

司汤达对七月王朝期间那些合法省份中的贵族社会的描写，就像动物学家的冷静观察，敏锐地检视最微小的动物群的形态学特征，如同在这些篇章中一段出自吕西安之口的话所公开宣称的：“我应像研究博物学那样研究他们。居维叶以前常常在巴黎植物园告诉我们，有条理地研究蠕虫、昆虫和最讨厌的海蟹，小心地注意它们的相异和相似之处，是治疗这些动物引起的反感的最佳办法。”

在司汤达的小说中，背景——或至少某些背景，例如招待会和沙龙——不仅是用来建立气氛，而且是用来确定位置的。场面是通过人物的运动、通过人物在产生某些情绪或冲突的时刻之位置来呈现的，反过来，每次冲突也是由冲突发生的特定地点和时间来呈现的。同样地，自传作家司汤达也感到这样一种奇特的必要性，也即地点的确定不是通过描述，而是通过勾勒这些地点的草图。他除了概括性地描述地点的布局外，还指出不同人物的具体位置，于是乎《亨利·勃吕拉传》的篇章就像一张地图，详尽地铺展在我们眼前。这种对地形学的着迷源自何处？是否源自他的匆促草就，也即略去最初的描写，后来才根据仅足以用于唤起他的记忆的那些笔记来发展？我想，并非只是源自这点。由于他只对每一事件的独特性感兴趣，因此地图就起到确定事件发生的地点的作用，就像故事起到确定事件发生的时间的作用。

小说中描写的背景，更多是外部而非内部：《红与黑》中的弗朗什孔泰地区的高山风景，或《帕尔马修道院》中布拉奈斯神父从钟楼凝视的布里安扎风景，但在我看来司汤达笔下最出色的风景，是出现在《红与白》第四章的普通、毫无诗意的南锡风景，那是工业革命初期典型的讲究实用的肮脏。这风景预示着主角的良心冲突，他正处于乏味的中产阶级生活与他对贵族生活的向往的夹缝中，后者如今只剩

下一个空壳。这是一种客观上消极的因素，但对年轻的长矛骑兵吕西安来说，这因素只要得到生活和爱情的狂喜的滋润，随时可结晶化，变成美的花蕾。司汤达的见识的诗意力量，不仅在于它的热情和兴奋，而且在于它冷酷地憎恶一个完全失去吸引力的世界，他感到自己被迫去把这个世界当成唯一可能的现实来接受——例如南锡的郊区，当吕西安奉命去那里镇压最早的一场工人起义时，骑马的士兵在灰色的清早鱼贯穿过阴森的道路。

司汤达通过个人行为的轻微颤动来记录这些社会转型。为什么意大利在他心中占据如此独特的位置？我们一再听到他重复说，巴黎是虚荣的王国：与意大利相反，而意大利在他眼中是一个具有真诚而客观的激情的国度。但我们不可忘记，在他的精神地理上，尚有另一个极，那就是英国，英国是一个他总想认同的文明。

在《自我主义者的回忆》的一个段落中，他作出一个决定性的选择，选择意大利而不是英国。而他选择意大利，恰恰是因为意大利是我们今天所谓的欠发达国家，而英国那种要求工人每天劳累八小时的生活方式在他看来是“荒谬”的：

英国劳工那种夸张而压迫性的工作量，雪了我们的滑铁卢之耻……衣衫褴褛的穷苦意大利人，更接近幸福。他有时间做爱，他一年有八十天至一百天献给宗教，这要有趣得多，因为宗教实际上使他有点儿害怕。

司汤达的想法，是要有一定节奏的生活，这种生活应有空间做很多事情，尤其是浪费一点时间。他的出发点是拒绝外省的肮脏，对父亲和格勒诺布尔满怀愤怒。他奔赴大城市：米兰在他心目中是一个伟大的城市，这里仍然有着旧制度的审慎魅力和他自己在拿破仑时期的青年时代的激情，尽管这个宗教国家和贫穷国家有很多方面并不合他的胃口。

伦敦也是一个理想的都市，但伦敦那些可满足他自命不凡的品味的东西，其代价却是先进工业社会的残酷。在他内心的地图上，巴黎是一个与伦敦和米兰等距的点：巴黎由牧师和利润法则统治，因此司

汤达才会不断有离心的冲动。（他的地图是逃遁的地图，我也应把德国包括在这地图上，因为他正是在德国发现了他署在他的小说上的名字：因此这个名字要比他使用过的其他面具包含更严肃的认同。但我必须指出，对他来说德国仅代表他对拿破仑的史诗式斗争的怀旧，这方面的记忆在司汤达那里并不强烈。）

他的《自我主义者的回忆》是一部关于他身在巴黎时期的自传片断，但也触及巴黎时期前后在米兰和伦敦的生活，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勾勒了司汤达世界的大致轮廓。它可以说是他最佳的未能如愿的小说：说它未能如愿，一方面也许是因为他缺乏一个可效仿的文学榜样，来使他相信他可以把它写成一部小说，另一方面是因为只有以这种未能如愿的形式，才有可能发展一个关于不在和错失机会的故事。

《自我主义者的回忆》主要是描写他不在米兰——他是在发生了那次著名的灾难性恋爱事件后放弃米兰的。在巴黎这个被他视为他不在的地方，每一次历险都一败涂地：他与妓女的关系的心理失败、他与社会的关系和与知识界交流的精神失败（例如，他与他最敬仰的哲学家德斯蒂·德特拉西会晤）。然后是伦敦之行的失败记录，其高潮是关于没有履行决斗的不寻常故事：他没有准时到决斗地点挑战那位傲慢的英国船长，然后徒劳地在码头区各个小旅馆寻找他。

在这部充满灾难的故事中，有一块意想不到的幸福的绿洲：伦敦一个最贫困的郊区一座住着三个妓女的房子里。这房子不仅没有变成他曾担心的邪恶陷阱，反而是一个玩具屋似的小而精致的空间。妓女都是些穷苦姑娘，她们以优雅、端庄和谨慎的举止迎接三位喧闹的法国游客。终于在这里找到一个“幸福”的形象，尽管是穷苦而脆弱的幸福，与我们的“自我主义者”所渴望的相去甚远！

我们可否因此下结论，认为真正的司汤达是消极的司汤达，一个必须在他的失望、逆境和失败中才能找到的作家？不。司汤达所争取的价值，是一种生存张力的价值，它产生于以我们的环境的特定性质和局限来衡量我们自己的特定性质（和局限）的时刻。正因为生存是由熵，由一切化解为瞬间和冲动——就像粒子失去形状和联系——这一特点所支配，他才想让个人根据能源保存原则或者说根据能源负荷

的不断再生产原则来充分实现自己。这是一种迫切性，他愈是清楚无论如何熵最终都会胜利，愈是清楚有着无数星系的宇宙最终只剩下一个由原子构成的旋涡在虚空中漂浮，这迫切性就愈是强烈。

1980年

（黄灿然译）

给《帕尔马修道院》新读者的指南

有多少新读者会因为即将在电视上播出的《帕尔马修道院》电影版，而受到司汤达这部小说的吸引呢？跟电视观众的总数比起来，或许很少，可是跟意大利人所读的书的数量比起来，或许很多。不过任何数据都无法告诉我们，有多少年轻人从书一开始的几页便被打动，并立刻深信这是有史以来最棒的小说，是他们一直以来便想阅读的作品，而且这本书会成为他们后来读的其他书的基准。（我指的特别是开头几章；如果我们继续往下读，又会发现它变成了另外的一本小说，或是彼此不同的好几本小说，使得读者改变他对故事的亲疏态度；无论情况如何，才气焕发的开端都会继续影响读者。）

这是发生在我身上的情况，也是发生在过去一百年来许多不同时代读者身上的情况。（《帕尔马修道院》于1839年问世，不过我们必须排除掉司汤达最终被了解前的那四十年，他自己非常精确地预见到了这四十年；尽管在他所有的作品中，这一部是最即时获得成功的，而且它的发行有赖于巴尔扎克一篇相当热情的长论文，整整七十二页长！）

我们不能确定这样的奇迹是否会再度发生，也不确定它会持续多久：一本书令我们着迷的原因（也就是说它的诱惑力，这与它的绝对价值是完全不同的），是由许多无法估量的元素所组成的。（一本书的绝对价值亦是如此，如果说这个句子有任何意义的话。）当然，即使今日我再翻开《帕尔马修道院》，就像我曾经在持不同品味与期待的不同时期重读这本书，它蕴含的音乐力量会立刻将我攫住，也就是“活泼的快板”：那是开头的几章，在拿破仑时代的米兰，炮声隆隆的历史与个体生活的节奏以同样的步伐并肩前进。十六岁的法布里斯在潮湿的滑铁卢战场上跟着随军小贩的推车及奔驰的马匹四处漫游，我们跟着他进入纯粹的冒险，这样的气氛是典型的冒险小说，充满了刻

意调节好的危险与安全，也包含了分量很重的年少轻狂。死不瞑目的尸体及僵硬的手臂是首批战争被文学所开发的真正尸体，以用来解释战争的真相。而从一开始便弥漫的多情女性气氛，充满了保护性的惶恐与嫉妒的阴谋，这已经揭示了小说的真正主题，它会伴随法布利斯直至故事终了（这样的气氛持续下去只能变成是压迫性的）。

或许是因为我所属的时代，在年轻的时候经历了战争以及政治剧变，所以我变成了《帕尔马修道院》的终身读者。可是在我较不自由也较不平静的个人记忆中，占主导位置的是不协调与刺耳，而不是那诱人的音乐。或许相反的情况是真的：我们认为自己是某个特殊时代的小孩，因为我们将司汤达式的冒险投射到我们自身的经验上，以转变它们，就像堂吉诃德所做的那样。

我说过《帕尔马修道院》包含许多不同的小说，而我将注意力集中在小说的开头：这部小说一开始时像是一部关于历史、社会的编年史，以及流浪汉冒险故事。接着我们进入小说的核心，换句话说，进入艾内斯特四世亲王的小宫廷世界（这个杜撰的帕尔马在历史上符合莫德纳，莫德纳的居民热烈地如此宣称，例如德尔菲尼，可是就连马尼亚尼这样的帕尔马人也很满意这样的叙述，仿佛这是他们自身历史的升华版本）。

此时，小说变成剧场，密闭的空间，摆放无数棋子的棋盘，一系列错配的激情在其中发展的灰色、固定的地点：莫斯卡伯爵这个位高权重的人是吉娜·桑塞维利纳的爱情奴隶；桑塞维利纳要什么有什么，可是她只在意自己的侄子法布利斯；法布利斯最爱的是他自己，他享受少数几场迅速的艳遇，将它们当做串场表演，最后将环绕在他周围的所有能量集中在他对天使一般、心事重重的克莱莉亚的无望激情上。

这一切都是发生在宫廷与充满社会阴谋的小世界中，一边是一位因为吊死两名爱国者而心生恐惧的亲王，另一边则是检察官哈西，他是平庸官僚的化身（这或许是小说中第一次出现这样的人物），而平庸的官僚本身也具有吓人的元素。此处的冲突与司汤达的意图一致，一边是梅特涅落后的欧洲形象，另一边则是激情的绝对本质，这些激

情无法容忍界限，而且它们是一个已经被推翻的时代之高贵理想的最后避难所。

这本书的戏剧中心就像是一出歌剧（而歌剧是热爱音乐的司汤达了解意大利的第一项媒介），可是《帕尔马修道院》中的气氛（幸运地）并非是悲剧歌剧的气氛，而是轻歌剧的气氛（如同瓦莱里所发现的）。暴君统治虽龌龊却迟疑且笨拙（更糟糕的情况曾经真的在莫德纳发生），而激情虽然有力，却是根据相当基本的机制在运作。（只有一名角色拥有心理复杂度，那就是莫斯卡伯爵，他是个精于算计的角色，不过也是个绝望、占有欲强及空虚的角色。）

可是“宫廷小说”的元素并不止于此。小说将意大利转变为拥护波旁复辟的国家，除此之外，还有文艺复兴的历史情节，司汤达在书店中搜出历史传奇，并根据其中一则写成了他自己的《意大利编年史》。这一则传奇处理的是亚历山大·法尔内塞的生平。他受到一位姑妈的宠爱与保护，这位姑妈是位高雅、工于心计的贵妇，亚历山大享有辉煌的牧师职业生涯，尽管年轻时曾经有过放荡不羁的冒险（他也曾经杀过一名对手，因而被囚禁在圣天使堡），后来变成教皇保罗三世。这则发生于十五、十六世纪罗马的暴力故事，与生活在充斥着虚伪与良心不安的社会里的法布利斯有什么关联？一点也没有，不过司汤达计划的小说就是那样开始，将法尔内塞的生平转移到当代，展示意大利持续的活力与自发的激情，他始终信任这些特质（尽管他也可以在意大利人身上辨识出较不明显的成分：例如他们缺乏自信，他们的忧虑、谨慎）。

不管灵感的原始来源为何，小说的开端包含了独特的活力，所以它可以轻易独自持续下去，对文艺复兴的编年史置之不理。不过司汤达却经常回到文艺复兴，并且再度求助于法尔内塞，以当做他的范本。遵循这个来源所获得的最格格不入的结果是，当法布利斯一脱去他的拿破仑军服，便进入神学院宣誓。在小说接下来的情节中，我们必须想象他做高级神职人员的打扮，无论对于他还是我们来说，这都是相当不舒服的概念，因为我们必须费劲来协调这两个形象，而他的教士身份只影响了他的外在行为，丝毫没有影响到他的精神。

早先几年，另外一位司汤达主角，同样渴望拿破仑式荣耀的年轻人，决定穿上教士长袍，因为复辟王朝阻挡了所有人的军事生涯，除了贵族子弟以外。可是在《红与黑》中，于连的另一项职业是小说的中心主题，和法布利斯比起来，这个状况给于连带来更严重也更戏剧化的后果。法布利斯不是于连，因为他缺乏心理的复杂度，不过他也不是注定要当教皇的法尔内塞，法尔内塞是一则故事的象征主角，这则故事既可以被诠释为骇人听闻的反教会明证，也可以被诠释为关于罪人获得救赎的教化传说。这样说来，法布利斯是谁呢？撇开他所穿的服装以及他所卷入的事件不谈，法布利斯是个想要解读自身命运符号的人，引导他的是他真正的老师所教给他的知识，也就是修士兼占星学家布拉涅斯。他自问关于未来与过去的事情（滑铁卢是否是他的战场？），不过他的整个现实是位于现在。

就像法布利斯，整部《帕尔马修道院》克服了它综合本质的矛盾，这要归功于持续的运动。当法布利斯最后入狱时，一部新的小说在原来的小说之中开始了：这本小说是关于监狱、塔楼以及他对克莱莉亚的爱，这与书中的其他部分截然不同，甚至更难以定义。

没有比囚犯的状况更痛苦的生存条件了，不过司汤达对痛苦的态度是如此叛逆，以至于即使当他必须呈现人物在塔楼囚房隔绝的状态时（这是在神秘且悲惨的逮捕行动之后），他所传递的心理态度总是外向的，而且充满希望：“什么！我这么害怕监狱的人，居然被关在监狱里，而且我不记得自己曾经感到过悲伤！”我不记得自己曾经感到过悲伤！从来没有以如此漫不经心及活力充沛的态度所表达出的浪漫的自怜辩驳。

这座法尔内塞的塔楼从来不存在于帕尔马，也不存在于莫德纳，不过它却具有精确的外形：事实上，它由两座塔楼构成，较细的塔楼盖在较厚的塔楼之上（此外，在突出的角楼上盖了一栋房子，上方是一间大型鸟舍，年轻女子克莱莉亚便出现在这里）。这是小说中的神奇空间之一（在某些方面，它让我们想起阿里奥斯托作品中那座以假乱真的魔堡，在其他方面则让我们想到塔索），这显然是个象征：如同所有真正的象征，我们从不能判定它究竟象征什么。显然是内心的

隔绝；不过或许更是象征开放的态度与爱的交流；法布利斯使用高度复杂的奇异无线电报系统，设法从囚房与克莱莉亚及他那位永远足智多谋的姑妈吉娜通信，这时的他显得前所未有地爽朗及健谈。

塔楼是法布利斯初次浪漫爱情开花的地方，也就是他对遥不可及的克莱莉亚的热恋，那是狱卒的女儿，不过塔楼也是桑塞维利纳之爱的镀金牢笼，从一开始，法布利斯便是这份爱的囚犯。这座塔楼的起源（第十八章）回溯到一位被关在其中的年轻法尔内塞的故事，他之所以被关在那里，是因为他爱上了继母：这是司汤达小说背后的神经核心，“高攀婚姻”，或者说是对于较年长或社会地位较高的妇女之爱慕（于连与雷纳尔夫人，吕西安与夏斯特莱夫人，法布利斯与吉娜·桑塞维利纳）。

塔楼也意谓高度，代表远眺的能力：法布利斯从塔楼上可以俯瞰不可思议的景观，包含从尼斯到特雷维索的整个阿尔卑斯山区，以及从蒙维索到菲拉拉的整个波河流域。不过这不是全部；他也可以看到自己的一生，以及其他人的生命，还有构成人类命运的复杂关系网络。

从塔楼上可以眺望整个意大利北部，从这本写于1839年的小说高处，也可以看到意大利历史的未来：厄内斯特四世亲王是个心胸狭小的专制暴君，不过他也是位可以预见意大利复兴运动未来发展的卡洛阿尔贝托，他内心一直希望可以成为意大利的立宪君主。

用历史及政治的角度来解读《帕尔马修道院》始终是个可以预测，甚至是必要的方法，这样的解读方式始自巴尔扎克（他将这本小说定义为新马基雅维利的《君王论》！）。同样的，司汤达赞扬被复辟所扼杀的自由与进步的理想，我们可以轻易展示司汤达的赞扬是极为肤浅的，而且我们也有必要这么做。不过司汤达的轻率正可以提供我们一个不容低估的历史及政治教训，他向我们显示，前雅各宾主义者或前拿破仑主义者是如何轻易变成（并且继续保持）拥护君主政体集团的专断及狂热分子。这样危险的态度及行动似乎由最有力的信念所主导，这些态度及行动向我们显示，在它们背后支撑的其实没有什么，这是我们在当时的米兰及其他地方屡见不鲜的现象，可是《帕尔

马修道院》的美在于这一点是在没有大声嚷嚷的情况下被陈述出来的，而且被理所当然地接受。

让《帕尔马修道院》变成伟大的“意大利”小说的因素，在于政治意识是各种角色算计过的重新调整与重新分配：亲王在处决雅各宾主义者时，挂心着要与他们建立未来的权力平衡，那可以让他在迫近的国家统一运动中居领袖位置；还有莫斯卡伯爵，这位拥戴拿破仑的军官变成了立场强硬的部长，及反动政党的领袖（不过他只打算鼓动一小撮的反动极端分子，然后凭借着与他们疏远，以突显自身立场的温和），而这一切丝毫没有影响到他的内在本质。

我们愈是往下读，另一个司汤达式的意大利形象便愈是远离，这个意大利是个感情慷慨而且充满自发性的国家，对于刚抵达米兰的年轻法国军官来说，这个在他眼前展开的意大利是块幸福之地。在《亨利·勃吕拉传》中，当他达到这个时刻，并且准备描述他的幸福时，他用以下的句子中断他的叙述：我们总是无法成功谈论我们所爱的事物。

这个句子为罗兰·巴特的最后一篇论文提供了主题与标题，他原本应该在1980年于米兰举行的司汤达研讨会上宣读这篇论文的（可是就在他写作这篇论文的期间，遇上了那场致命的车祸）。巴特在他完成的篇幅中观察到一件事，也就是司汤达在他的自传性作品中，多次强调他年轻时在意大利度过的快乐时光，可是他从来没有设法加以描述。

不过二十年之后，在某种事后回想中（这也是爱情扭曲的逻辑之一部分），司汤达写下了关于意大利的激情洋溢段落：没错，这些段落在我这样的读者身上，激起了心醉神迷与灿然的感觉（我确定自己不是唯一有这种感觉的人），这是他在私密的日记中所提到却无法传递的感觉。这名法国人抵达米兰时所产生的幸福与乐趣，与我们的阅读乐趣之间，存在着奇迹般的共鸣：被叙述出来的效果终于与被制造出来的效果一致了。

1982年

(李桂蜜译)

巴尔扎克：城市作为小说

当巴尔扎克开始写《费拉居斯》^[40]时，他感到自己必须着手去做的，是一项庞大的事业：把一座城市变成一部小说；把城市的区域和街道当成角色，赋予每个角色完全相异的性格；使人物和情景活灵活现起来，如同植物自发地从这条街或那条街的道旁猛长起来，或作为环境因素，与那些街道构成如此强烈的对比，以致引发一系列大灾难；确保在每一变化的时刻中真正的主角都是这座活生生的城市，其生物延续性则是巴黎这头怪兽。

然而，他出发时却心怀完全不同的理念，也即让神秘角色通过一个由秘密社团组成的隐形网络来发挥力量。换句话说，他有两个心爱的灵感来源，而他想把它们合而为一，写一组小说。这两个灵感来源就是秘密社团和某个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的隐蔽而无限的力量。使超过一个世纪的流行小说和严肃小说获益匪浅的那些神话，全都在巴尔扎克这里浮现。那个把自己变成神出鬼没的全能者并对遗弃他的社会进行报复的超人，将出现于《人间喜剧》的多部小说中，只不过他不叫做超人，而是化身为伏脱冷这个时刻都在变化的人物；这个超人还将成为后来最畅销的小说家屡试不爽的卖点，在所有《基度山伯爵》式、《歌剧魅影》式甚至可能是《教父》式的小说中投胎转世。那种把触须伸向各处的影影绰绰的阴谋，将成为十九世纪初最深奥精妙的英国小说家半认真、半闹着玩的一种痴迷，并将在我们时代以系列形式生产的暴力间谍惊险小说中再次现身。

《费拉居斯》写作的年代，仍处于拜伦式的浪漫主义潮流中。在1833年某期《巴黎杂志》（巴尔扎克与该杂志签约，每月为它写四十页，出版商总是不断抱怨他迟交稿、在校对阶段过量修改），巴尔扎克发表了《十三人故事》的序言，承诺要披露这十三个坚定的江湖人物的秘密，这十三人达成一个互相帮助的秘密协约，抱成一团，无往

不利。巴尔扎克在序言中宣布说，第一部叫做《行会头子费拉居斯》（Devorants或Devoirants这个词，一般是指某行会的成员，意为“义不容辞的伙伴”，但巴尔扎克显然看出它与那个更阴险的词devorer [吞噬] 有一种假词源学上的关系，于是加以利用，要让我们联想起“吞噬者”。）

序言的写作日期是1831年，但巴尔扎克等到1833年才着手这个工程，而且第一章并未能及时在发表序言的那期《巴黎杂志》之后那一期刊出，所以该杂志在两周后才一次刊出首两章；第三章则导致接下去那一周的杂志推迟出版，第四章和尾声则以特刊的形式在四月份出版。

但是，发表出来的小说，与序言所承诺的很不一样：作者对原计划已不感兴趣，更吸引他的是另一样东西，正是这东西导致他在手稿上煞费心机，跟不上杂志要求的速度。这东西迫使他在草稿上写满纠正和增补，完全改变了原来的排版。他采用的情节依然足以使读者屏息，紧跟那些令人瞠目结舌的神秘而曲折的故事，而费拉居斯这个有着阿里奥斯托式绰号的黑暗人物，则扮演了中心角色；但是，使他拥有秘密力量和使他臭名昭著的那些冒险，则是过去式的，巴尔扎克只让我们目睹他的衰落。至于这“十三人”，或者说另十二名成员，作者显然已忘记他们，仅让他们在远处隐约出现，仿佛在安魂弥撒仪式上，几乎只是装饰性的角色。

巴尔扎克此时热衷的，是一部关于巴黎的地貌学史诗。他跟着自己的直觉走，而他是第一位对巴黎拥有这样一种直觉的人，也就是把这座城市当做语言、当做意识形态、当做某种制约每一思想和言行的东西，其街道“凭其外表使我们产生各种我们无力抗拒的念头”；把这座城市当做一头庞大甲壳纲动物的怪兽，其居民只是推动它爬行的腿。在此之前的多年间，巴尔扎克已在杂志上发表了不少关于巴黎的生活素描和典型人物的画像：但如今，他有一个构思，拟把这方面的材料组织起来，变成一部巴黎百科全书，有足够空间容纳一些小论文，例如在街上跟踪妇女、一幅值得杜米埃去画的行人被雨水淋湿的风俗素描、对街头流浪汉的考察、有关年轻女工的描述和对各种口语

的记录（当巴尔扎克的对话不再像平时那样注重辞令，它们就可以模仿最流行的用语和新词，甚至复制人们的声调——例如，一名街头小贩宣称秃鹳的羽毛可以使妇女的发式“有点轻飘飘的感觉，几乎有点奥西恩风格，非常入时”）。除了这些外部风景外，他对室内陈设的描写也见功夫，无论是邋遢还是奢华（有精细的画面效果，例如格吕热寡妇陋室的紫罗兰花盒）。对拉雪兹神甫公墓和与葬礼有关的迷宫似的繁文褥节的描写，成为整幅画的收笔，使得这部开头把巴黎视为有生命的组织的景象来描写的小说，最后以巴黎死者的景象告终。

巴尔扎克的《十三人故事》变成一张大陆地图，也就是巴黎的地图。继《费拉居斯》之后，他继续写另两个故事（他的顽强从不允许他半途而废），以完成三部曲，但他换了出版商（他已跟《巴黎杂志》闹翻了）。后两部小说不仅与第一部非常不同，而且彼此也相去甚远。但它们也有共通点，一是主角们都是秘密组织的成员（这方面的描写实际上只算是情节的点缀）；一是小说中各种长篇大论的离题话，为他的巴黎百科全书添加了不少条目：《朗热公爵夫人》（一部以自传体的动力写成的充满激情的小说）在第二章提供了一份有关圣日耳曼区贵族的社会学研究；《金眼女郎》（这部小说重要得多，它是法国文学一条脉络的重要文本之一，这条脉络始于萨德，持续至今日——譬如巴塔耶和克洛索夫斯基）开篇就像人类学博物馆，展览被分成各种社会阶层的巴黎人。

如果说在这个三部曲中，此类离题话的丰富性在《费拉居斯》要比在另两部小说中更高，那也并不意味着巴尔扎克只在这些离题话中投入他全部的写作力量，因为哪怕是在描写于勒·德马雷先生和夫人的关系的那场细腻的心理戏剧时，他也全神贯注。当然，我们觉得这对完美的夫妻的戏剧，并不是太有趣，这是因为我们的阅读习惯位于某一庄严的高处，使我们只能看到炫目的云雾，而无法辨认运动和对比。然而，在描写那挥之不去的怀疑的阴影无法从外表抓破他们含情脉脉的信任、而是从内部侵蚀那信任时，整个过程绝非以陈腐措辞叙述。同样地，我们也不可忘记，有些段落，例如克莱芒丝致丈夫的最后一封信，在我们看来可能只是老套的雄辩的练笔，其实却是巴尔扎克最得意的行家里手的段落，一如他本人向韩斯卡夫人坦白的。

另一场心理戏剧，写的是一位父亲对女儿的溺爱，这个故事不那么令人信服，尽管它可被视为《高老头》的初稿（虽然在这故事中，利己主义全在父亲那边，而牺牲则全在女儿那边）。狄更斯在其杰作《远大前程》中，则能够从一名前囚犯父亲的归来，发展出很不同的情节。

但是，若我们承认书中对这些心理戏剧的重视亦有助于使冒险情节降至次要地位，那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如今仍读得津津有味，很大程度是拜后者所赐：书中的悬疑是有效的，尽管故事的感情中心不断从一个人物转移到另一个人物；事件的节奏是激动人心的，尽管情节中的很多片断因没有逻辑或不准确而多少有点松垮；于勒夫人神秘现身于使她有失身份的臭名远扬的街区，是业余侦探在一部小说中遇到神秘犯罪活动的最早场面之一，尽管谜底揭开得太快，以及令人失望地简单。

这部作品以大都会的神话做基础，而它作为一部小说的全部力量，正是得到这个神话的支持和加强。当时，在这个大都会里，每个人物似乎仍然都有一张独特的面孔，犹如安格尔的肖像画。无名群众的时代仍未开始，但用不着等太久，实际上只差一小段时间，也即巴尔扎克和小说中对巴黎的神化与波德莱尔和诗歌中对巴黎的神化之间这二十年。若要阐述这个过渡期，引用两段文字就够了。这两段引文来自一个世纪之后的两位读者，两人都对这类问题感兴趣，却是从不同的路线抵达的。

巴尔扎克发现巴黎是一座充满神秘的大城市，而他永远机警地保持的意识，是一种好奇的意识。这是他的缪斯。他的态度既不是喜剧性的，也不是悲剧性的，而只是好奇。他深陷于事物的盘根错节中，却总有能力觉察并向我们许诺一个神秘故事，于是他怀着浓厚、充满活力和最终洋洋得意的热情，开始逐件逐件拆开整部机器。看他如何对待新角色：他上下打量他们，仿佛他们是珍稀物种，他描述他们、雕刻他们、定义他们、评论他们，直到他传达他们所有的个性并向我们保证有奇观可看。他的结论、观察、长篇大论和妙语，并不包含心理真实性，而是一位力求把一宗棘手的神秘案件弄个水落石出的主审法官的直觉和计谋。所以，一旦解开谜团的努力已有结论——在小说开头或中间（从来

不会在结尾，因为结尾一切都已真相大白，包括谜团）——而巴尔扎克又怀着同时是社会学、心理学和抒情热情谈论他自己那着迷于神秘故事的情结时，他真是妙不可言。例如《费拉居斯》开头或《交际花盛衰记》第二部分的开头：在这里他是崇高的。他的作品是波德莱尔的先声。

以上引文的作者，是年轻的切萨尔雷·帕维塞，见于他1936年10月13日的日记。

几乎与此同时，瓦尔特·本雅明在他那篇关于波德莱尔的论文中，也有一个段落，正好可用来发展和完成帕维塞的观点，我们唯一要做的是把文中的雨果改为巴尔扎克，因为它实际上更适合巴尔扎克。

想在《恶之花》或《巴黎的忧郁》中寻找类似雨果所擅长的这座城市的庞大壁画，那是徒劳的。波德莱尔既不是描写巴黎人，也不是描写巴黎这座城市。正是他这种拒绝，使他根据巴黎的形象来想象巴黎人，相反亦然。他的人群永远是大都会的人群，他的巴黎永远是人口过多的巴黎……在《巴黎风景》中我们几乎可以感到人群的秘密存在。当波德莱尔把黎明当成他的题材，他笔下的荒凉大街散发着一股雨果在巴黎的夜晚所感到的“拥挤的寂静”……大众实际上是一块飘动的面纱，波德莱尔透过它来看巴黎。

1973年

（黄灿然译）

狄更斯：《我们相互的朋友》

黄昏时分的泰晤士河，又黑又混浊，河水上升至桥墩的地方：今年的新闻报道以令人不寒而栗的方式^[41]，让我们注意到这个地方，在这个背景下，一艘船驶近了，几乎要碰到漂浮的圆木、驳船与垃圾。船首站着一名男子，秃鹰般的双眼凝视着河水，仿佛在寻找什么；划桨的是一个有张天使般脸庞的女孩，被廉价披风的帽子给半掩着。他们在找什么？我们很快便知道，男人在打捞被抛进河里的尸体，这些人或是自杀，或是他杀：泰晤士河似乎每天都为这位特殊的渔夫提供丰富的捕获物。每当他看到河面上有浮尸时，便会将尸体口袋里的金币拿出来，然后用绳子将尸体拖到河边的警察局，他可以因此拿到一笔奖金。那位天使般的女孩是船夫的女儿，她试着不看这个可怕的赠品：她恐惧万分，不过还是继续划船。

狄更斯小说的开头经常令人难忘，不过没有任何一篇比得上《我们相互的朋友》的第一章，这是他所写的倒数第二本小说，也是他完成的最后一本小说。打捞死者的船似乎将我们带入世界的黑暗面。

在第二章中，一切为之一变。我们现在被一群出自风俗喜剧的人物所围绕，他们在暴发户的家里参加晚宴，彼此都宣称是老朋友，可是事实上他们几乎互不相识。无论如何，在这一章结束之前，客人的对话突然转向一桩神秘事件，也就是有一名即将继承一大笔财产的男子忽然溺毙，从而把我们带回第一章的悬疑气氛。

巨额遗产来自于已逝的垃圾国王，一名极为贪婪的老人，他的房子仍然立于伦敦郊区，旁边是一个大垃圾场。我们继续深入这个不祥的碎石世界，在第一章中，这个世界已经顺着河流进入了我们的视线。在小说的其他场景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摆有闪闪发光银具的餐

桌、被掩饰的野心、互相纠缠的利益与算计，这些场景只不过是薄幕，掩饰了这个末日世界荒凉的实质。

这位黄金拾荒人的遗产继承人和管理人，是他以前的工人博芬，他是狄更斯笔下的伟大喜剧人物之一，特别是因为他那自夸的装模作样，而他所拥有的唯一经验，就是悲惨的贫困生活以及无限的无知。

（尽管如此，他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角色：他和他太太拥有人性的温暖及善良。后来，随着小说的发展，他变得贪婪而且自私，可是最后他还是显示他拥有一颗高贵的心。）不识字的博芬在突然致富后，便可以放任他对文化压抑已久的热情，他买了八册爱德华·吉本所写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他看不太懂书名，所以将罗马看成罗斯，以为这本书谈论的是俄罗斯帝国）。他还雇用了一名有一条义肢的流浪汉，赛拉斯·韦格，当做他的“文人”，每天晚上念书给他听。在阅读了吉本之后，博芬现在成天担心会失去他的财产，所以便到书店去找一些有名的守财奴的传记，然后要他信任的“文人”念给他听。

个性无法压抑的博芬与贼头贼脑的赛拉斯·韦格形成一个不凡的二人组，接着又加进了维纳斯先生，他是个防腐处理员，会用四处找到的骨头做成人体的骨骼：韦格要维纳斯先生用真骨头替他做一条腿，以取代他的木腿。小丑般与鬼魅般的人物居住在这个荒原，在我们的眼前，狄更斯的世界变成了贝克特的世界：狄更斯晚期的作品中充满了黑色幽默，我们在其中预先尝到了贝克特的味道。

当然，狄更斯作品中的黑暗总是与光明成对比，尽管现在当我们阅读狄更斯时，较突出的总是作品中的“黑暗”面。光明通常是从年轻女孩的身上散发出来，她们愈是陷在黑暗的地狱中，便愈是显得高洁与善良。对于狄更斯的现代读者来说，这种对于美德的强调是最难接受的事情。当然，身为凡人，狄更斯肯定不比我们更接近美德，不过维多利亚时代的精神不仅在他的小说中发现它的理想的忠实范例，也找到它自身神话的基础形象。尽管我们宣称，对我们来说，真正的狄更斯只能在他拟人化的邪恶及古怪的讽刺描绘中找到，我们还是无法忽略他笔下那些天使般的牺牲者与抚慰人心的角色：若是没有其中一

种人物，另外那种人物就不会存在。我们必须将两者视为彼此相关的结构元素，像是同一栋坚固建筑里的支撑墙与横梁。

即使是在“好人”当中，狄更斯也可以创造出不寻常、不合常规的人物，例如这部小说中有一个奇怪的三人组，包括一名充满讥讽与智慧的侏儒女孩珍妮、脸蛋与心肠都像是天使的莉齐，以及一名留有胡子、身穿粗布长袍的犹太人。聪明的小珍妮·雷恩替洋娃娃做衣服，走路时必须拄着拐杖，她总是将生活中所有的负面元素转化为让人永不生厌的奇想，这是狄更斯作品中最吸引人、也最幽默的人物之一。犹太人瑞尔受雇于一名卑鄙的敲诈者雷姆勒，他恐吓并侮辱瑞尔，同时又利用他的名义放高利贷，然后继续假装成可敬而且公正的人。瑞尔秘密地送礼物给所有人，以试着抵消他被迫执行的邪恶行为，毕竟他是个慈悲为怀的人。这是对反犹太主义的绝妙警示，将其机制暴露于众人面前，即虚伪的社会觉得有必要制造一个犹太人的形象，然后将它自身的邪恶卸到这个形象上。这个瑞尔是个性情温和的人，几乎要让人觉得他是个懦夫，不过在他最不幸的时候，他设法创造了一个空间，在其中，他是自由的，而且可以和其他两名社会边缘人一起寻求报复，特别是听从那位洋娃娃裁缝积极的建议（她也是个天使般的人物，不过她有能耐施予可憎的雷姆勒恶魔般的处罚）。

这个行善的空间被具体呈现在一间破旧当铺的屋顶平台，位于城市的污秽之中，在这里，瑞尔为两名女孩提供洋娃娃服饰的材料、珠子、书、花果，而“贵妇般的老烟囱狂野地旋转它们的烟囱帽、拍动它们的烟，仿佛它们在昂首蔑视地为自己扇风，带着做作的惊讶旁观”。

在《我们相互的朋友》中，有一个空间保留给都市传奇与风俗喜剧，不过也有一个空间是保留给复杂、甚至是悲剧性的角色，比如布拉德利·黑德史东。他原本是个工人，在成为老师之后，便一心一意想往上爬，这变成了恶魔般的执念。我们先是看到他爱上莉齐，接着他的醋意变成疯狂的执念，我们看着他精心设计一项罪行，并决意实施，后来又看到他不断在心里重复所有的细节，即使是在教课的时候——“他停顿了片刻，手持粉笔，还没开始在黑板上写字，他在想地

点，想着那里的水是否较深，瀑布是否比较直，比较高或比较低。他心不在焉地在黑板上画了一两条线，泄露了他的心思。”

《我们相互的朋友》写于1864—1865年间，《罪与罚》则是写于1865—1866年间。陀斯妥耶夫斯基很崇拜狄更斯，不过他不可能事先读了这本小说。齐塔迪（Pietro Citati）在他关于狄更斯的出色论文《不可思议世界之最》中表示：“主管文学的奇妙天意注定，在陀斯妥耶夫斯基写作《罪与罚》的那几年，狄更斯不知不觉地想要与他在远方的这位学生较量，而写下了布拉德利·黑德史东犯罪的插曲……如果陀斯妥耶夫斯基曾经读过这个部分的话，一定会觉得在黑板上画线的最后这个细节非常出色。”

齐塔迪的书名《不可思议世界之最》取自于一位二十世纪最欣赏狄更斯的作家切斯特顿。他写过一本关于狄更斯的专著，也为“人人图书室”丛书出版的多部狄更斯小说写了介绍性文章。在《我们相互的朋友》的导读中，切斯特顿首先对书名加以论伐：“our common friend”（我们共同的朋友）在英文里有某种意义（就像意大利文的“il nostro comune amico”）；可是“our mutual friend”（我们相互的朋友）、“our reciprocal friend”（我们彼此的朋友）究竟意味什么呢？要回答切斯特顿的问题，我们可以指出一点，也就是这个说法第一次是出现在博芬的口中，他的表达总是辞不达意，除此之外，尽管书名与小说内容之间的关系不是很明显，友谊的主题却总是出现在每一页上，不管这友谊是真的还是假的、夸耀的还是掩藏的、扭曲的还是经过考验的。不过在指出书名在语言学上的错误之后，切斯特顿宣称他正是因为这一点而喜欢这个书名。狄更斯从来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从来也不是个矫揉造作的文人；不过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切斯特顿喜欢他，或者说切斯特顿喜欢的是狄更斯的本色，而不是他试着去做别人。切斯特顿之所以偏爱《我们相互的朋友》，也是因为他喜欢回归自身本原的狄更斯，在这之前，狄更斯付出各种各样的努力来提升自己，并且展示他的贵族品味。

尽管切斯特顿是二十世纪最全力支持狄更斯文学成就的人，我仍然觉得他那篇关于《我们相互的朋友》的评论文章隐隐有一种纡尊降

贵的味道，仿佛这位有教养的作家是在俯视狄更斯这位通俗小说家。

至于我的话，我则是认为《我们相互的朋友》是一部绝对的大师之作，从情节及写法来看都是如此。就写作的例子而言，我不仅要提到快速的明喻，它们简明地界定一个人物或状况（“带着一张死气沉沉迟钝的长方形大脸，像是一张在大汤匙中的脸”），我也要指出他对城市风光的描述，这些描述足以在任何关于城市景观的文集中占有一席之地：“伦敦灰色、多尘、干枯的夜晚看起来没有希望。关门的商店和办公室散发出一种死亡的气味，国人对于色彩的恐惧也散发出一种哀悼的气息。被众多屋舍围绕的教堂并不能舒解普遍弥漫的阴郁，它们的钟楼和尖塔跟仿佛在袭击它们的天空一样又黑又脏；教堂墙上的一面日晷，在它无用的黑色阴影中，看起来好像已经关门大吉，而且永远不再履行支付；忧郁的管家与门房将忧郁的纸屑与钉子扫进水沟里，另一些更为忧郁的流浪汉就到那里去翻寻，他们弯腰翻找所有可以卖的东西。”

最后的这些引言取自埃伊纳乌迪出版社“鸵鸟”丛书的意大利文翻译，可是我在上面的第一段引言，也就是关于烟囱的那一段，是取自于加赞提出版社“巨著”丛书的多尼尼译文。在一些比较微妙的段落上，多尼尼的译文似乎可以较精确地反映小说的精神，尽管在其他方面，他的译文较为老式，例如名字的意大利化。那段引文描绘出露台上的卑微乐趣与城市烟囱两者间的鸿沟，这些烟囱被视为高傲的贵妇：在狄更斯的作品中，没有哪一段描述性的细节是微不足道的，通常它总是故事整体动力的一部分。

这部小说之所以被视为大师之作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对于社会及社会中的阶级冲突有相当复杂的描绘。就这一点来看，两份意大利译文的导读意见是一致的：一份是贝洛丘为加赞提出版社所写的那篇感觉敏锐的睿智导读；另一份则是凯托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所写的导读，这篇导读完全专注在阶级的层面上。凯托的论证是针对乔治·奥维尔而来，奥维尔在一篇对狄更斯小说的“阶级”分析里，证明了一点，即对狄更斯来说，他的目标与其说是描绘社会的邪恶，不如说是人性的邪恶。

1982年

(李桂蜜译)

福楼拜的《三个故事》

《三个故事》的意大利书名是Tre racconti，我们无法用其他的字来指称它们，不过寓言（conte）这个字（与叙述或短篇小说[nouvelle]相反）强调了它与口述、惊奇与天真的关联，简而言之，就是与民间故事的关联。这层含义适用在三则故事的每一则中：不只是《善人圣朱利安传奇》，这是现代作家采用中古及通俗艺术的“原始”品味写作的首批例子之一，也适用在《希罗底》，这则历史重建既博学又充满幻象，而且颇具唯美主义色彩，不过也适用在《纯朴的心》，在这则故事中，一名心思单纯的贫穷女仆体验了当代的日常现实。

《三个故事》中的三则故事几乎是福楼拜所有作品的精华，它们在一个晚上就可以被读完，所以我将它们强烈推荐给所有想要在这位克洛瓦塞^[42]智者百年诞辰时向他致意的读者，尽管这样的致意或许会转瞬即逝。（为了纪念福楼拜的百年诞辰，埃伊纳乌迪出版社重新出版了这三则故事，出自拉拉·罗马诺的优秀译笔。）事实上，时间比较少的读者可以略过《希罗底》（我总觉得在这本书中，这篇故事显得分散而且多余），然后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纯朴的心》与《善人圣朱利安传奇》上，从它们的基本视觉特点开始读起。

小说中包含可见性的故事——小说是让人与物可见的艺术——与小说历史的某些阶段相符，尽管并非全部。从拉法叶夫人到康斯坦，小说以高明的精确性探索人类心灵，不过这些篇幅就像是关闭的百叶窗，让什么都看不见。小说中的可见性开始于司汤达与巴尔扎克，到了福楼拜的时候，它达到了文字与影像间的理想关系（以最经济的方式达到最大的效果）。小说中的可见性危机在大约半个世纪后开始，与电影的出现恰好在同一时间。

《纯朴的心》是一则关于可见事物的故事，由简单、轻盈的句子构成，在其中总是有某项事情会发生：月光轻洒，诺曼底草地上闲躺着牛群，两名妇女与两名孩童正漫步走过，一头公牛从雾中冒现，头低低地向前冲，费利西泰将泥土朝它的眼睛扔去，好让其他人跳过篱笆逃走；或是在翁弗勒尔的码头，起重机将马匹吊起，接着再将它们放到船上，费利西泰设法见到她在船上当服务生的侄子一眼，接着他又立刻被船帆给挡住了；特别是费利西泰的小卧室，里面塞满了物品，那是她的生活还有她主人生活中的纪念物，椰子木做成的圣水盆位于一块蓝色肥皂旁，那只著名的标本鹦鹉则是俯临着一切，它几乎就象征着这名可怜的女仆在生命中得不到的东西。我们是通过费利西泰的眼睛看到这一切：透明的句子是呈现她的纯真与自然高贵性的唯一可能媒介，费利西泰接受生命中好与坏的一切。

在《善人圣朱利安传奇》中，视觉世界存在于织毯画、手稿中的彩饰或者教堂的彩绘玻璃中，不过我们是从内部经历这个世界，仿佛我们也是被绣进去的，或是用彩色花纹装饰的图形，或是由彩色玻璃所构成的。故事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动物，这是典型的哥特艺术。雄鹿、鹿、鹰、松鸡、鹳：猎人朱利安被血腥的本能推向动物的世界，故事则是踩在残忍与同情两者间的细线上，直到我们似乎终于进到这个世界世界的中心。在一个出色的段落中，朱利安发现一切有羽毛、有毛发或是有鳞片的东西都让他感到窒息，他周遭的森林变成一本拥挤、纠结的动物寓言集，包括最具异国情调的动物（其中甚至包括鹦鹉，仿佛在遥遥地向老费利西泰致意）。那时，动物已经不再是我们视线偏爱的目标了，反倒是我们被动物的凝视所攫获，被注视着我们的眼神的穹苍所攫获：我们会觉得自己好像跨到另一边，通过猫头鹰无动于衷的圆眼睛观看人类的世界。

费利西泰的眼睛、猫头鹰的眼睛、福楼拜的眼睛。我们发现这名看似自闭的男子，其真正主题是与他人认同。在圣朱利安与麻疯病人的肢体拥抱中，我们可以看出福楼拜的禁欲主义所致力的艰难目标，这象征着他的生活计划，以及与世界产生关联的计划。或许《三个故事》是一个证明，是我们在任何宗教之外所完成的最出色的一趟精神之旅的证明。

1980年

(李桂蜜译)

托尔斯泰：《两个骠骑兵》

我们不易了解托尔斯泰是如何建构他的叙事的。在其他小说家那里显见的技巧——对称的模式、支撑的结构、抗衡、环节——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都是隐藏的。不过隐藏不代表不存在：托尔斯泰让人觉得他将“生命”的原貌转移到纸页上（“生命”，要定义这个神秘的实体，我们必须从书面开始），这个印象事实上只不过是他的艺术技巧的结果，也就是说这是较为错综复杂的诡计。

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结构”最为明显的作品之一是《两个骠骑兵》，这是他最典型的故事之一——至少是早期风格——较为直接的托尔斯泰作品——同时也是他最美的作品之一，因此观察它的结构，可以让我们了解作者的创作方式。

《两个骠骑兵》写于1856年，并于同年出版，这部作品重新唤起一个当时已逝的年代，也就是十九世纪初期。它的主题是活力，冲刺、无拘无束的活力，那种被视为遥远的、已失去的神话般的东西。接任新职务的军官在客栈里等待换拉雪橇的马，并在玩牌时彼此欺诈，当地的乡下贵族所举行的舞会以及“与吉普赛人共度”的狂欢夜：托尔斯泰在上层社会中呈现这股暴烈的活力，并加以神话化，仿佛这股能量是俄罗斯军事封建制度的自然基础，如今却失去了。

整个故事的枢纽集中于一名主角身上，这名主角认为活力是获得成功、威望与力量的唯一理由，这样的活力在它自身、在它对规则的置之不理、在过度行为中找到它的道德与一贯性。骑兵军官图尔宾伯爵是个酒徒、赌客，沉溺女色、好勇斗狠，这个角色集中了整个社会的活力。他身为神话英雄的力量来自于他把那股活力引向正面结果，然而在社会中，这样的活力只展现了它的破坏性：因为这是一个由骗子、窃国者、酒鬼、吹牛大王、乞丐与浪荡子所组成的世界，可是在

这个世界中，温馨的相互宽容也将所有的冲突转变为游戏与庆典。这种假装文雅的文明性几乎不能掩饰足以媲美野蛮部族的残暴；对于写作《两个骠骑兵》的托尔斯泰来说，野蛮风俗是贵族俄罗斯的先驱，贵族俄罗斯的真相与发展就存在于这样的野蛮性当中。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在由K镇的贵族所举办的舞会中，舞会女主人看到图尔宾伯爵进场时的忧虑。

然而，图尔宾的个性结合了暴力与轻浮：托尔斯泰总是让他做他不该做的事，却为他的每个行动赋予神奇的正当性。图尔宾可以向一名势利眼借钱，但没有还钱的打算，事实上，他还侮辱而且虐待他；他可以藏身在一位可怜寡妇（他债主的妹妹）的马车中，不费吹灰之力就引诱了她，又穿着她亡夫的毛皮外套，四处炫耀，若无其事地破坏她的名声。不过他也可以表现出忘我的殷勤行为，例如他可以在雪橇驾到一半时，回来亲吻睡梦中的她，然后再离开。图尔宾敢于当着每个人的面，说出他们的真面目：是骗子他就说是骗子，他强行剥夺骗徒的不当所得，然后将它们还给那个先被他骗的可怜笨蛋，接着再将剩下的钱捐给吉普赛妇女。

不过这只不过是故事的一半而已，是十六章中的前八章。在第九章中，岁月一跳二十年：时间来到1848年，图尔宾已于先前丧命于一场决斗中，他儿子现在也变成了骑兵队中的军官。在行军至前线的途中，他也抵达了K镇，并且遇到了前半故事中的几位人物：愚蠢的骑兵与可怜的寡妇，她现在已经变成了听天由命的已婚老妇，还有她的女儿，年轻与年长的世代呈对称关系。我们马上便注意到，故事的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的镜像，只不过一切都颠倒过来了：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已经不是下雪的冬天、雪橇与伏特加，而是温暖的春天，以及月光下的花园；与世纪初在待命的旅舍狂欢的疯狂几年相对的，是十九世纪中期，这是一段安定的时期，在宁静的家庭中打毛衣的祥和无聊的生活（对托尔斯泰来说这是当前现实，不过我们现在很难理解他的观点）。

新出现的图尔宾是属于较文明的世界，他为父亲遗留的放荡名声感到羞耻。不过他的父亲虽然会殴打及虐待仆人，却与仆人建立一种

联系及信任，这个儿子虽然没做什么，却会抱怨他的仆人：他也会压迫仆人，不过是以刺耳、柔弱的方式。在故事的后半部，也有一场牌局，不过是在家里进行，赌注也只有几卢布，气度狭小的年轻图尔宾毫无顾忌地从女主人身上赢钱，同时还与她女儿调情。他的父亲有多么狂妄慷慨，他就有多么猥琐狭隘，特别是他常常不知分寸而且无能。他追求女孩的过程是一连串的误会，在夜间进行的诱惑只不过让他的笨拙勾引显得可笑，就连这样的诱惑导致的决斗，也随着每日例行公事的占上风而告吹。

我们必须承认，在这部由最伟大的战争作家所写的军人的故事中，最重要的缺席者是战争本身。然而这终究还是一则战争故事：关于两代的图尔宾家族，贵族的与军事的，前者是击败拿破仑的一代，后者是镇压波兰与匈牙利革命的一代。托尔斯泰在作为引言的韵文中弹出了颇具争议性的弦外之音，他攻击大写的历史，因为大写的历史通常只考虑到战斗与战术，而忽略构成人类存在的本质。这已经是托尔斯泰于十年后在《战争与和平》中所发展的议题。尽管此处托尔斯泰还未离开军官的世界，但同一主题的发展让他将大批出身农民的普通士兵，变为历史的真正主角，以对立伟大的军事领袖。

与其说托尔斯泰感兴趣的是颂扬亚历山大一世时的俄罗斯而不是尼古拉一世时的俄罗斯，倒不如说他感兴趣的是找出故事中的“伏特加”（请参考故事的引言），也就是驱动人类的燃料。第二部分的开端（第九章）——作为引言和引言怀旧的、有点陈词滥调的倒叙的对应——它的灵感并非来自于对过往时光的一般惋惜，而是来自于复杂的历史哲学，以及对于进步的代价所做出的评估。“在旧世界中，许多美与丑的事物都消失了，在新世界中，许多美的事物生长起来。不过在新世界中，有更多更多恐怖与不成熟的事物在太阳底下浮现。”

研究托尔斯泰的专家大力赞扬他作品中的完满生命，然而那其实是对于缺席的承认——在这则故事及其余的作品中皆然。如同在最抽象的叙述者身上，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重要的是看不见、没有被表达出来的事物，它们也许存在，但并不存在。

(李桂蜜译)

马克·吐温：《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马克·吐温不只清楚意识到他身为通俗娱乐作家的角色，而且引以为傲。“我从来没有试着去帮忙教化那些有教养的群众，”在一封1889年写给安德鲁·朗的信中，他如此写道，“我没有这样的条件，既没有天赋，也没有受过这样的训练。而且我从来没有这方面的野心，反倒是一直在追逐猎获更大的群体。我甚少刻意想教导他们，不过却尽我所能地去娱乐他们。光是娱乐他们便可以满足我最大的野心。”

就作家社会伦理的宣言来说，马克·吐温在此处所发表的意见至少是诚恳而且可以证实的，较其他许多宣言来说更是如此。在过去的几百年间，其他这些宣言的说教意图与野心起初虽然达到，可是后来又失去信誉。马克·吐温是个真正属于民众的人，从不认为自己是从显要的位置纡尊降贵地降至民众的水平，以便和他们谈话。今日，我们承认他是位民间作家，或是承认他是他所属部落的说书者——那个极度扩张的部落，便是他年轻时的美国乡下——这意味我们承认他的成就，亦即他不仅是个娱乐读者的作家，而且他也积聚了许多材料，以建构美国的神话与民间故事，一整组国家需要用来发展自身形象的叙事工具。

然而，若是将他上述的说法当做美学自白来看的话，我们便比较难以否定它公开的反智主义。一些批评家将马克·吐温提升至他应得的美国文学伟人的地位，可是就连他们一开始的前提，也是马克·吐温自发且笨拙的才华所缺乏的是对于形式的兴趣。不过马克·吐温伟大而且持续的成功是文体上的成功，事实上，他的成功具有历史重要性：他让哈克贝利刺耳的叙事声音进入美国的口语文学。这是一项无意识的成就吗？是纯粹偶然的发现吗？我们今日可以清楚看到，他所有的作

品尽管具有不均匀、未受训练的特质，却是指着与上述相反的方向，因为不同形式的语言及观念上的幽默——从机智的回答到“无厘头”——都被当做创造活动的基本元素而被认真研究。幽默作家马克·吐温像个孜孜不倦的实验者及操弄语言修辞把戏的人站在我们面前。二十岁的时候，他尚未使用后来让他声名大噪的假名写作，当时他为一份爱荷华的小报写稿，他初试啼声之作中充满了文法及拼字上的错误，出现在一名地道滑稽角色所写的信中。

正是因为马克·吐温必须不断替报纸写稿，所以他总是在寻找创新的文体，好让他可以从任何主题获得幽默的效果，结果便是虽然今日他的《卡拉维拉斯县有名的跳蛙》并不让我们印象深刻，可是当他从法文版重新翻译这个故事时，我们便感到有趣了。

他是位写作骗子，并非出于任何智性上的需要，而是出自他身为娱乐大众者的使命，而这批大众一点也不复杂（我们别忘了，除了写作之外，他也是位繁忙的巡回演说家，总是准备从听众的即刻反映中来判定笑话的效果）。马克·吐温所采取的步骤，跟那些用文学来产生文学的前卫作家是相去不远的：随便给他一篇书面文字，他便会开始加以玩弄，直到另一则故事浮现为止。不过那必须是一篇与文学无关的文字：一份给内阁的报告，内容是关于供应给谢尔曼将军的罐头肉品、一位内华达州参议员给选民的回信、田纳西报纸上的地方争议、一份农业周刊的连载、一份避免雷击的德文说明书，甚至是所得税申报书。

为了采取适合一切的文体，他选择了叙事体，而非诗体：他忠于这项原则，成为第一位为美国日常生活浓稠物质性赋予声音与形体的作家——特别是在他的大河史诗杰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与《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中；可是另一方面，他在许多短篇故事中，试着将这种日常生活的沉重转为抽象的线性、机械的游戏、几何的外形。

（三四十年后，我们会在基顿的插科打诨中，发现类似的风格被转译为默剧无声的语言。）

那些以钱为主题的故事是这种双向趋势的最佳例子：它们呈现一个只以经济观点来思考的世界，其中，金钱是唯一运作的解围之神

(*deus ex machina*)，同时这些故事又证明金钱是抽象的东西，只是用来做纸上计算的数字，它可以用来估计价值，可是这样的价值是无法在金钱本身获得的，金钱是不指涉任何可触知现实的语言惯例。在《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1899年)中，一袋金币的幻象让一个刻苦耐劳的乡下城镇走上道德败坏的下坡路；在《三万美元遗产》(1904年)中，一份不存在的遗产在人们的想象中被花掉；在《百万英镑》(1893年)中，一张巨额钞票无需投资或兑现，就可以招来财富。金钱在十九世纪的小说中扮演重要角色：那是巴尔扎克叙事的原动力、狄更斯作品中的感情试金石；可是在马克·吐温的作品里，金钱是镜子游戏，让人在虚空之上感到晕眩。

在他最有名的短篇故事中，主角是哈德莱堡小镇，“诚实、狭小、自以为是、吝啬”。镇上十九位德高望重的名人形成一个代表所有公民的小宇宙，而这十九位人士则由爱德华·理查斯夫妇所体现，我们追随这对夫妇的内在改变，或者说是我们追随他们对彼此显露真正的自己。其他居民的作用就像是合唱团，因为他们唱着复歌，伴随着情节的发展，而且他们有一位合唱团领队，或者说是公民意识的声音，我们不知道他的名字，只知道他是“鞍工”。（偶尔会有一位无辜的游民出现，就是杰克·哈利迪，不过这是对于“地方色彩”的唯一让步，是密西西比冒险故事的短暂回音。）

就连背景也被缩减至最低，只要能让故事的机制可以运作即可：一份奖金落在哈德莱堡，仿佛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礼物——价值四万美金的一百六十磅金子。没有人知道这是谁送来的，也不知道这是要送给谁的，不过事实上，如同我们一开始就知道的，这并不是件礼物，而是一项报复行动，是个诡计，用来揭发这些自以为是的人，其实是伪君子与江湖术士。这项诡计施出各种花招，包括一封装在信封里的信，要人立刻打开，另一封信则要人晚一点再拆开，再加上十九封由邮局寄出的一模一样的信，以及不同的附言与其他公文（信件内容在马克·吐温的情节中始终扮演重要的角色）。这一切都关系一个神秘的句子，一个真正神秘的公式：只要发现这个公式的人，就可以得到那袋金子。

那名假定的捐赠者其实是真正的复仇者，没有人认识这个人物：他想要报复镇民对他的冒犯（不过这项冒犯始终没有被明确说明，而且也不是针对他个人的）。围绕在他身上的不确定性就像是一层超自然的光晕，他的隐形及无所不在让他变成某种神：没有人记得他，可是他认识所有人，而且可以预测他们的反应。

另一位因为其不确定性（以及不可见性，因为他已经死了）而显得神秘的人物是巴克莱·古德尚，他是异于其他人的哈德莱堡公民，是唯一能够挑战舆论的人，也是唯一可以做出闻所未闻的行动的人，也就是他给了一名毁于赌博的陌生人二十美元。除此之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而他与镇民激烈作对的原因也不得而知。

在神秘的捐赠者与已故的受惠者之间，镇民以十九位名人的形式介入了，他们是廉洁的象征。他们每一位都宣称而且几乎都确信如果他们不是已故的古德尚的话，至少也是古德尚所挑选的继承人。

哈德莱堡便是如此腐败的。想要拥有一袋无人认领的金币的贪念，轻易地胜过良心的谴责，而且很快便导致欺诈。如果我们考虑到在霍桑与梅尔维尔的作品中，罪恶是如何神秘、阴暗与无法界定的话，那么马克·吐温的作品似乎是清教徒道德简化而且相当基本的版本，有着同样偏激的关于堕落与恩宠的教条，只不过在此处，这项教条变成保持身体健康的清楚而且理性的规则，像是要记得刷牙这样的规定。

可是即使是马克·吐温也有保持缄默的时候：如果说在哈德莱堡的正直之上，笼罩着一层阴影的话，那便是伯吉斯牧师所犯下的罪，不过这桩罪行被含糊地用“那件事”带过去。事实上，伯吉斯并没有犯下这桩罪行，而唯一知道这件事的人——可是他守口如瓶——是理查斯，或许是他自己犯下这桩罪行？（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们同样是一无所知。）霍桑并没有说脸上带着阴霾的牧师犯了什么罪，不过他的沉默笼罩了整个故事，而当马克·吐温没有说时，这只不过是一个符号，表示这只不过是一个细节，在故事中没有任何功能。

一些传记作家表示，马克·吐温受到他太太奥利维亚先发制人的严格审查，她为马克·吐温的作品执行道德监督之权利。（他们也说马克·吐温有时会在故事的第一版本中散布恶言毁谤与下流的言辞，这样一来，他太太严格的眼光便会找到明显的目标来发她的怒气，而让文本的本质保持完整。）可是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他的自我审查比他太太的审查还要严格，他的自我审查是如此严密，以至于接近无辜。

对哈德莱堡的名人来说，就像《三万美元遗产》中的福斯特家族，犯罪的诱惑采取了非实质的形体，也就是对于资本与股息的评估；不过我们必须确定一点，也就是他们的罪行之所以为罪行，是因为这些钱并不存在。当银行里三个零或六个零的数字可以互换时，钱变成了美德的测试与报酬：在《百万英镑》中，人们不怀疑亨利·亚当斯有罪。（有趣的是，这个名字与首位批评美国国民性的学者一样[\[43\]](#)。）他在一张真钞的保护之下，投机在一座加州的矿坑上，尽管这张钞票不能花。他仍然是清白的，就像是童话或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影片中的主角，在其中，民主的美国仍然展现它相信财富的无辜，就像在马克·吐温的镀金时代一样。只有当我们看到矿坑深处时（真实与心理上的矿坑），我们才会怀疑真正的罪责是不同的。

1972年

（李桂蜜译）

亨利·詹姆斯：《黛西·米勒》

《黛西·米勒》于1878年以连载的形式出现，接着在1879年以书籍的形式出版。我们可以说它是亨利·詹姆斯少数立刻受到欢迎的故事之一（或许是唯一的一篇）。詹姆斯其余作品的特征是难以捉摸、欲言又止、沉默寡言，就这个背景来看，这篇故事显得突出，因为这是他最清晰的作品之一，当中的女主角充满生命力与明确的向往，象征年轻美国的开放与纯真。然而这则故事隐含的神秘感并不逊色于这位内向的作家所写的其他故事，它依然沉浸在一些主题中，这些主题虽然总是若隐若现，却贯穿他所有的作品。

如同詹姆斯的许多短篇故事与小说，《黛西·米勒》的故事发生在欧洲。在这则故事中，欧洲也是美国用来自我衡量的试金石，而美国则是被缩减为单一、典型的样本：在瑞士与罗马聚居的无忧无虑的美国观光客，这个世界是詹姆斯自己年轻时在背弃他的祖国后所属的世界，后来他在他祖先的故乡英国定居下来。

他们远离自己的社会，也远离决定举止规范的实际环境，沉浸在欧洲。这个欧洲一方面代表文化与高尚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则是个杂乱而且有点不健康的世界，是他们必须与之保持距离的世界。在这种情况下，詹姆斯笔下的这些美国人深为不安全感所苦，使得他们加强自身的清教徒严谨性，也加强对习俗的保护。温德朋，一位在瑞士求学的年轻美国人，注定——根据他姑妈的说法——要犯错，因为他在欧洲住得太久，不知道如何分辨他“得体”的同胞与那些社会阶级低下的人。不过这种对于社会认同的不确定性适用于所有人——詹姆斯在这些自愿的放逐者身上看到自身的映照——不管他们是“拘谨”还是解放。美国人与欧洲人的严肃拘谨由温德朋的姑妈代表，她居住在加尔文教的日内瓦并非偶然，另一位则是华克太太，就某种意义来说是衬托姑妈的人，她住在罗马较为温和的气氛中。米勒家族思想解放，他

他们在往欧洲朝圣的过程中变得漂泊无依，这趟朝圣被视为与他们的地位相随的文化责任，是他们必须背负的义务。乡间的美国或许由许多平民出身的暴发户所组成，在此处由三名人物所例示：一位阴郁的母亲，一名任性的男孩，以及一位漂亮的女孩，她唯一的优势在于她的野性，以及她充满自发的活力，不过她是唯一设法充分发挥自身能力并成为有自主道德观念的人，并且为自己营造某种自由，尽管是不稳定的自由。

温德朋瞥见了这一切，不过他（以及詹姆斯）受到社会禁忌以及阶级制度的束缚，而更重要的是，他非常（詹姆斯则是完全）害怕生命（换句话说，害怕女人）。尽管故事的开头与结尾暗示我们，这名年轻人与一位来自日内瓦的外国女人有关系，可是在故事的正中间，作者明白陈述了温德朋害怕与女人真正的接触；在这个角色身上，我们可以轻易看出亨利·詹姆斯年轻时的自画像，以及他从未否认的对于性的恐惧。

对詹姆斯来说，不可确定的存在犹如“邪恶”——它隐约与罪恶的性相关，或是更明显地由打破阶级樊篱所代表带——给他一种恐惧夹杂着迷惑的感觉。温德朋的心理——也就是说充满犹豫、延宕与自嘲的复杂结构——一分为二：他的一部分热烈希望黛西是“无辜”的，这样他才能下定决心承认自己爱上她（后来黛西死后被证明无辜，这才使得他这个伪君子接受她）；他的另一部分则希望在黛西身上认出一个被贬至下层阶级的低等人，这样他或许就不再“需要费尽心思来尊敬她”。（显然这一点也不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有对黛西“无礼”的冲动，而或许只是因为用这些劣等的字眼来考量她可以带给他满足。）

争夺黛西灵魂的“邪恶”世界首先由私人向导尤金尼欧所代表，接着是热情的绅士乔凡内利，这位追逐嫁妆的罗马市民，以及整个罗马城，包括它的大理石、苔藓及瘴气。欧洲的美国人对米勒家庭散发最恶毒的八卦，不断恶毒地影射与他们一同旅行的向导，当米勒先生不在时，这名向导在这对母女身上行使暧昧不明的权威。读过《碧庐冤孽》（*The turn of screw*）的读者知道，对詹姆斯来说，家庭仆人随员的世界如何体现“邪恶”的无形存在。不过这名私人向导（英文字

courier比我们的maggiordomo来得精确，它无法找到一个真正对等的意大利字：私人向导是陪伴主人从事长途旅行的仆人，他必须安排主人的旅行与膳宿）也可能正好相反（因为我们很少见到他），也就是说他是家中唯一代表父亲的道德权威及对于礼仪尊重的人。不过他有个意大利名字，这让我们心里有所准备，也就是会发生很糟糕的事：我们会看到，米勒家庭南下到意大利完全是一趟地下世界之旅。（就像三十五年之后，托马斯·曼笔下的奥芬巴赫教授致命的威尼斯之旅，只不过相比而言没那么宿命。）

罗马不像瑞士，不具备风景的自然力量、新教徒传统以及严厉的社会，因此无法在美国女孩身上激发自制。她们坐马车到品丘花园的过程是一场风言碎语的漩涡，在这当中，我们无法判断这位美国女孩的清白之所以必须被保护，是否是为了在罗马伯爵与侯爵夫人的面前保住面子（美国中西部的女继承人开始对贵族头衔发生兴趣），或是为了避免陷入与较劣等的种族杂居的困境。危险与其说是与殷勤的乔凡内利先生有关（因为他跟尤金尼欧一样，也有可能是黛西美德的保护者，要不是他出身寒微的话），不如说是与故事机制中一个沉默却关键的角色有关：疟疾。

环绕十九世纪罗马的沼泽，每晚会在整座城市注入它们致命的气息：这就是“危险”，一则关于所有危险的寓言，这股致命的热气准备攫获单独夜出的女孩，或是没有合适陪伴的女孩。（然而夜间在日内瓦湖有益健康的湖水上划船就没有这样的风险。）黛西·米勒牺牲在疟疾这位暧昧难懂的地中海神明之下：无论她同胞的清教徒主义，或是当地人的异教信仰，都无法说服她加入它们那一边，正因为如此，所以两边的人判她牺牲，就在罗马竞技场的正中央，夜间的瘴气聚集着笼罩四周，让人无法捉摸，就像是詹姆斯的句子，总是欲言又止。

1971年

（李桂蜜译）

史蒂文森：《沙丘上的凉亭》

《沙丘上的凉亭》主要是一则厌世的故事，年轻的厌世，来自于自满与狂野，年轻人身上的厌世倾向事实上意味着厌恶女人，这样的倾向刺激主角独自在苏格兰的荒原上驰骋，夜宿帐篷、以粥度日。不过厌世者的孤独并不能打开许多叙事上的可能性：叙事其实是从以下的事实发展而来的，也就是在一片引发孤独与残忍的风景中，有两名厌世、或者说是厌恶女人的年轻人，他们彼此躲避、互相监视。

因此，我们可以说，《沙丘上的凉亭》讲述的是两名相像的男子之间的关系，他们几乎可以说是一对兄弟，因为厌世与厌恶女人的共同倾向而关系密切。这则故事也讲述他们的友谊因为不明原因，如何转为敌对与冲突。不过传统上，在小说里，两名男子间的竞争是以女人为前提的。而一名强迫两名厌恶女性的男子改变心意的女人，一定是这两个人无法控制、无条件爱恋的对象，她让这两名男子在骑士精神和利他主义等方面互争高低。所以这一定是受到敌人威胁的女人，在这群敌人面前，这两名反目成仇的友人如今又再一次团结起来，尽管他们仍然彼此竞争，想要赢得美人的芳心。

因此，我们可以补充一点，也就是《沙丘上的凉亭》是一场大人玩的大型捉迷藏游戏：这两名友人彼此躲藏与监视，而他们游戏的奖品就是那名女人。除此之外，这两名友人及那名女人躲避并监视另一边的神秘敌人，而他们游戏的奖品是第四名人物的生命，在这片似乎是玩捉迷藏的绝佳场景中，这名人物所扮演的角色便只是躲藏。

因此，《沙丘上的凉亭》可以说是从风景中冒现的故事。从苏格兰海岸荒凉的沙丘中可以冒现的唯一故事，便是人们玩捉迷藏的故事。可是若是要显示风景的轮廓的话，最好的方法莫过于加入一项外来的、格格不入的元素。这就是为什么在苏格兰的荒原与流沙中，史

蒂文森引入威胁其笔下人物的可疑的意大利秘密社团，头戴圆锥形黑帽的烧炭党。

通过这一连串的定义与推论，我想揭示的，与其说是故事的隐密核心——如同我们经常看到的，故事中通常不只有一个核心——倒不如说是故事的机制，它保证故事可以吸引读者，尽管史蒂文森开始时想出很多故事构思，接着又加以放弃，以至于不同的故事相互混合而显得杂乱，魅力却是从未消减。在这些故事中，最有力的当然是第一则故事，是关于这两名朋友 / 敌人关系的心理故事，或许这是《杜里世家》中敌对兄弟的初稿，此处隐约暗示两人间意识形态的分歧，诺斯穆是位拜伦式的自由思想者，凯西里斯则是维多利亚价值的拥护者。第二则故事则是爱情故事，这是所有故事中最薄弱的，其中包含了两名非常刻板的角色：女孩是所有美德的典范，父亲则是个不诚实的破产者，被龌龊的贪欲所驱使。

大获全胜的是第三个情节，也就是典型的小说情节，它的主题是捉摸不定的阴谋，这项阴谋将它的触角伸至各处，从十九世纪直至今日，这个主题从未落伍。它之所以可以获胜，归功于不同的原因：首先，史蒂文森只需几笔，便可暗示烧炭党威迫人的存在——从手指在被雨水浸湿的窗户上吱吱作响，到飞掠过流沙的黑帽：在大约同一段时间，同一只手描绘《金银岛》中的海盗迫近本葆将军客店的情节。除此之外，尽管烧炭党人充满敌意且吓人，却获得作者的赞同，他们符合英国浪漫主义传统，而且这些人明显有权反对人人憎恨的银行家，这为已经开始进行的复杂游戏引入了内在的对比，它比其他的对比更具说服力，也更有效：两名反目成仇的友人，为了保护哈多史东、为了名誉而团结在一起，不过他们的良心却是站在敌人烧炭党那一边的。最后这项对比胜利了，因为它让我们前所未有地沉浸在儿时游戏的精神里，包括包围、突击，以及帮派攻击。

孩童所拥有的最大资源是，他们知道如何从他们的游戏空间中获得他们所需的魔力与情绪。史蒂文森持有这份天赋：他首先营造那座优雅凉亭的神秘气氛，凉亭耸立在荒凉的天然景致当中（那是一座“意大利样式”的凉亭：或许这项特征已经暗示一项具有异国情调的陌生元

素即将侵入？)；接着是潜入空屋，发现摆好餐具的桌子，生好的火，铺好的床，尽管不见半个人影……童话的主题被移植到冒险故事中。

史蒂文森的《沙丘上的凉亭》发表于1880年9—10月的《康西尔杂志》(*Cornhill Magazine*)；两年后的1882年，他将这则故事收入他的《新天方夜谭》。两个版本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在第一个版本中，这则故事以一名死期将近的父亲留给儿子的信与遗言的形式出现，以向他们揭露一项家庭秘密：即他与他们的亡母相识的过程。在故事的其余部分，叙事者用第二人称来对读者说话，将读者称为“我亲爱的孩子”，将女主角称为“你们的母亲”，“你们亲爱的母亲”，“我孩子的母亲”，将那个阴险的角色，也就是女主角的父亲称为“你们的祖父”。而第二个版本以书本的形式出现，从第一个句子起就直接进入叙事：“年轻时，我是个极为孤独的人”；女主角被称为我的妻子或是直称她的名字，克拉拉，老人被称为“她的父亲”或哈多史东。这个改变通常本应意味着完全不同的风格，一则完全不同的故事；但与之相反，修改的部分极小：作者删去了序言、与儿子的谈话，以及对于母亲较为悲伤的怀念。其余的部分则是一模一样。（其他的修正与剪裁则是关于老哈多史东，他在第一个版本中声名狼藉，我们原本预期他的恶名后来会因孝道而减轻，然而却是被加重了，或许是因为剧场与小说的惯例，认为一位天使般的女主角有位贪心可怕的父亲是很自然的事，而真正的问题在于让人可以接受血亲得不到基督教葬礼安慰的凄惨结局，只有当这名亲戚是真的很邪恶时，才能证明这种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最近的“人人图书馆”版本的编辑雷德利的说法，《沙丘上的凉亭》应该被视为有瑕疵的作品：书中人物无法挑起读者的兴趣，只有第一个版本设法传递同情与悬疑，它的叙事从一开始就进入家族秘密的核心。因此，虽然一般的惯例是将作者修订过的版本当做最后版本，雷德利的做法却相反，他重新出版了康西尔版本的文本。我并没有遵循雷德利的做法。首先，我不同意他的价值判断：我认为这则故事，特别是《新天方夜谭》中的版本，是史蒂文森最好的故事之一。其次，我不确定这些版本写作的顺序：我比较倾向认为，不同层次的

写作，反映年轻史蒂文森的不确定感。作者最后所选择的开头是如此直接，而且流畅，所以我们比较容易想象，史蒂文森开始写的时候，带着非常适合冒险故事的赤裸、客观、冲劲。当他一路叙述下去的时候，他发现，一方面，凯西里斯与诺斯穆的关系是如此复杂，以至于需要比他刚着手时更深入的心理分析；另一方面，与克拉拉的爱情故事则是变得既令人失望又因循守旧。因此他回去将故事重新写过，用家庭情感的烟幕将它包围：这便是他发表在杂志中的版本；后来他不满意这些无病呻吟的覆盖物，又决定将它们删去，可是他发现，要让这位女性角色保持距离的最佳方式，就是让她从一开始便为人所知，并且将她笼罩在敬意中。这就是为什么他采用“我的妻子”的公式，而不是“你们的母亲”（除了一处他忘记修改）。这完全是我的猜测，只有手稿的研究可以证实或反驳：从两份印刷版本的比较，可以确定的事实只有作者的犹豫。他的犹豫与他在故事中与自己玩的捉迷藏一致，这则故事讲述的是他想延长的童年，尽管他清楚地知道，童年已经结束了。

1973年

（李桂蜜译）

康拉德的船长

约瑟夫·康拉德于三十年前去世，他于1924年8月3号在他靠近坎特伯里的毕夏斯本郡乡间住宅过世，享年六十六岁。他度过了二十年的水手生涯，从事写作三十年。他生前已经是位成功的作家，不过就欧洲批评界来说，他在死后才声名大噪。1924年12月，《法国新评论》为他制作一辑特刊，其中包含纪德与瓦莱里的文章：在法国最老练的知识界文人所组成的仪仗队的伴随下，这位老船长、长途海上旅行的老手，遗体被放进海里。相比之下，在意大利，首批的译文只在松佐诺出版社的红色亚麻布面的“冒险”丛书里可以看到，尽管伽齐先前已经向品味较细腻的读者特别挑出康拉德。

那些少数明摆的事实已经足以显示康拉德这位人物所引起的不同兴趣。他的生活充满实际的经验、旅行与行动，而且他拥有通俗小说家丰富的创造力，不过身为福楼拜的门徒，他也极注意风格，此外他与当时一统世界文坛的颓废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也有关联。既然他在批评界的声名已经在意大利建立起来，至少由可以获得的译本来判断是如此（伯皮阿尼出版社正在出版全集，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与蒙达多里出版社则出版了个别作品的译文，包括精装本与平装本，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的“世界经济”丛书最近则出版了他的两部作品），我们便可以来界定这位作者对我们的意义。

我相信许多人去读康拉德的作品，是因为阅读冒险小说的瘾头又发作了，不过不只是为了阅读冒险故事，同时也是想要阅读这些作者的作品，这些作家只将冒险故事当做掩护，以用来讲述一些关于人类的创见，而具有异国情调的事件与国家可以帮助人们清楚认识人与世界的关系。在我的理想藏书室的一个书架上，康拉德的位置在梦幻般的史蒂文森隔壁，不过就生平与文学风格来看，两人几乎是南辕北辙。我曾经不止一次想将他移到另一个架子上，一个对我来说比较不

易亲近的书架，其中包含了分析的、心理的小说家，詹姆斯派与普鲁斯特派作家，他们不厌其烦地要复原我们所经历的点点滴滴的感觉。我甚至想要将康拉德与那些或多或少被诅咒的唯美主义者放在一起，像是爱伦·坡，他们充满了错置的激情；我始终认为，康拉德对于荒谬世界的阴郁焦虑，并不会让他被放到包含“现代主义危机作家”的书架上（这个架子尚未真正去订制，也尚未完成最后的挑选）。

相反地，我总是将他放在手边，就在司汤达的隔壁，他们两人是如此不同，还有尼耶沃，他跟康拉德一点也不像。事实是，尽管我不相信康拉德所写的大部分东西，我却始终相信他是一位好船长，他将那种很难写作的元素带进他的故事里：也就是来自实际存在的天人合一的感觉，关于人如何在他所做的事情中自我实现，在他的工作暗含的教训中自我实现，可以从容应付各种局面的那个理想，不管是在帆船的甲板上，还是在书的纸页上。

这便是康拉德小说的道德本质。我很高兴发现《海之镜》也在其中，以纯粹的非虚构的作品的形式出现，一本以海洋为主题的选集：包含关于系泊与出航、抛锚、扬帆、货物重量等等的技巧。（《海之镜》由亚耶翻译成意大利文——我想这是它第一次被翻译成意大利文，而且被翻译成漂亮的意大利散文。译者在翻译这些航海术语时，一定经历了极大的乐趣，以及恼人的困难：这部作品出现在伯皮阿尼出版的全集中的第十与十一册，这套全集也包含了《海陆之间》的出色故事，它们先前已经出现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环宇”丛书的相同译文中。）

除了康拉德之外，还有谁可以用这种技术上的精确性、这种热情，以这么不浮夸、不做作的方式，来写作他所从事的行业的工具？华丽的修辞只出现在最后，他称颂英国海军的霸权，并且重新唤起纳尔逊^[44]与特拉法尔加，不过这也强调了这些随笔实用且具争议性的基础。当康拉德在讨论海洋与船舶时，这样的基础总是存在的，我们认为他沉浸在形而上的深奥的沉思中：他不断强调对于帆船时代精神气质的消逝而感到的遗憾，也总是在叙述衰落中的英国海军神话。

这是一项典型的英国争议，因为康拉德是英国人，他选择当英国人，而且成功了：如果我们不将他置于英国的社会脉络中来看的话，如果我们只将他视为英国文学“显赫的访客”，如同弗吉尼亚·伍尔夫对他所下的定义的话，我们便不能为这个人下一个精确的历史定义。他生于波兰，名叫Josef Teodor Konrad Nalecz Korzieniowski，拥有一颗“斯拉夫的心灵”，因为抛弃祖国而难以释怀。他与陀斯妥耶夫斯基相像，尽管他因为国家主义的原因而憎恨陀斯妥耶夫斯基，许多人对这些事实大做文章，不过我们并不真的对这些事情感兴趣。康拉德在二十岁时决定加入英国商船队，在二十七岁时，进入英国文坛。他并没有接受英国社会的家族传统，或是它的文化与宗教（他始终厌恶宗教）；不过通过商船队，他融入了英国社会，让商船队变成了他自己的历史，那是他在心理上觉得自在的地方，与商船队的精神特质相反的一切，只会让他心生鄙夷。他想在他的生命与他的作品中呈现那位完美典型的英国人物，那位绅士船长，尽管这位人物以极为不同的化身出现，从英雄的、浪漫的、堂吉诃德式的与夸张的，到野心过大的、有缺陷的与悲剧性的。从《台风》中那位无动于衷的船长麦克霍尔，到《吉姆爷》中想要摆脱懦弱行为纠缠的主人翁。

吉姆爷从船长变成商人：此处我们看到更广大层面的欧洲人在热带从事贸易，最后在那里变成社会边缘人。这些也是康拉德在马来西亚群岛航行时所认识的典型人物。他对人性的同情游移在两个极端，一端是海军军官的贵族成规，另一端是失败冒险的堕落。

这种对于贱民、流浪汉与疯子的着迷，也可以在另一位与康拉德相去甚远的作家身上明显看到，不过他可以说是康拉德的同代人，那便是高尔基。我们发现一件有趣的事情，那就是对于这种非理性、自甘堕落的人性的兴趣（整个时代的世界文学，从克努特·汉姆生到谢尔伍德·安德森，都对这样的人性感兴趣），英国的保守主义者与俄国的革命分子都在这块领域中，找到他们对于人的坚定与严密概念之根源。

这将我们带回康拉德政治概念的问题，以及他猛烈的反动精神。当然他对于革命及革命分子如此夸张并且过分的恐惧（这使得他写了

整个反无政府主义者的小说系列，而他却一个也不认识，连见也没见过），其根源与他出身波兰贵族、地主阶级有关，以及他年轻时住在马赛的环境，当时他的周遭是西班牙流亡在外的君主主义者，还有美国的前奴隶主，他们为唐·卡洛斯运送走私武器。不过只有将他置放在英国的脉络来看，我们才能在他的立场中，认出关键的历史轮廓。

康拉德经历英国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的转型期：从帆船转向轮船。他笔下主角的世界以小船主的帆船文化为基础，这个世界充满清晰的理性、运作中的纪律，以及与追求利润的卑鄙精神相反的勇气及责任。在他眼中，大公司所拥有的新轮船队似乎既龌龊又无益，就像帕特拿号上那些逼使吉姆爷背叛自己的船长与军官。因此，在康拉德的作品中，仍然梦想旧价值的人，若不是变成堂吉诃德，便是屈服，被拖至人性的另一端：也就是尸体、不讲道德的商业中介、官僚的、殖民的放逐者，所有的这些欧洲人类渣滓，在殖民地开始像毒疮般扩散，康拉德将他们拿来与老派的浪漫商人—冒险家作对比，像是他自己笔下的汤姆·林嘉。

在小说《胜利》中，故事发生在一座荒岛上，其中包含了激烈的追逐游戏，牵涉了手无寸铁、堂吉诃德式的人物海斯特、龌龊的暴徒，此外还有一位搏斗的妇女雷娜，她奋起反抗邪恶，后来虽被杀死，却赢得了对抗社会混乱的道德胜利。

事实上，尽管分崩离析的氛围经常盘旋在康拉德的纸页上，他对于人类优点的信念却从不动摇。康拉德虽然不具任何哲学上的严谨性，却感觉到中产阶级思想的关键时刻，这时乐观的理性主义散发最后的幻想，而一团混乱的非理性主义与神秘主义已经被发动了。康拉德将世界视为黑暗与充满敌意的东西，可是他以全部人类的力量来对抗，包括人类的道德规则与勇气。面对黑暗、混乱如雪崩般的降临，以及充满神秘与绝望的世界概念，康拉德的无神论人性还是坚守阵营、站稳脚跟，就像麦克霍尔在台风中的表现一样。他是一位根深蒂固的反动主义者，不过今日能完全了解他的理念的人，只有那些对人类力量有信念的人，他们相信那些在自己的工作中认出自身高贵性的人，这些人知道康拉德所珍视的“忠实原则”不只适用于过去而已。

1954年

(李桂蜜译)

帕斯捷尔纳克与革命[45]

在二十世纪的半途中，俄国十九世纪伟大小说又像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一样回来打扰我们了。这就是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米兰：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1957年）在我们也即他的首批欧洲读者中引起的感觉。也就是说，这反应是文学的反应，而不是政治的反应。然而，用“文学的”这说法还是不够恰当。实际上，事情是发生在读者与这本书的关系上：我们迫不及待地读它，急于想知道我们以前阅读时经常面对的重大问题，确切地说，就像我们初次阅读俄国经典小说时那样；我们期待的并不是这种或那种“文学”，而是明白无误和总体全面地讨论生命，能够把特殊性置于与普遍性的直接关系中，能够在它对过去的描写中也包含未来。我们怀着一个希望奔向这部从坟墓里回来的小说，希望它会告诉我们一些关于未来的事情，但是一如我们所知的，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想干预今天的问题，尽管他总是想把这些问题扯回他活着时的环境，扯回以前发生的事情，扯回过去。我们与《日瓦戈医生》的遭遇，是戏剧性和充满感情的，但也同样染上不满足和不同意的色彩。啊，终于有一本我们可以与它争辩的书！但是有时候，就在对话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我们各自在谈论着不同的东西。跟我们的父亲讲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就连这个伟大的鬼魂用来触动我们的感情的那些体系，也是他自己那个时代的体系。这部小说我们刚读了十来页，便已有一个人物在探究死亡的神秘、人生的意义和基督的本质了。但令人吃惊的却是，用来支撑如此沉重的主题的合适气候竟已创造好了，读者立即就掉进了他们心目中的俄国文学的概念，它是一个完全与对重大问题的明确探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概念，一个在最近几十年来我们一直倾向于把它撇在一边的概念——即是说，我们已不再把陀思妥耶夫斯基视做俄国文学的中心人物，更多是把他视做一个巨人般的局外人。

这最初的印象在我们脑中停留并不久。为了走近我们，这鬼魂事先已非常清楚我们最喜欢到哪些城堞溜达：客观叙述，充满事实、人物和事物，读者仅可一点一滴地从这些东西提取某种哲学，且要费尽气力和冒巨大风险；而不是那些小说化的智力辩论。无疑，这条热切的哲学思考的血脉，也贯穿全书，但书中所描绘的辽阔世界所容纳的，远远不止于此。帕斯捷尔纳克思想的主要信条——自然与历史并非隶属于不同的秩序，而是形成一种延续性，人类发现自己沉浸在这延续性之中，并受这延续性左右——通过叙述要比通过理论建构表达得更好。通过这方式，小说中那些反思便与整个人类和自然的巨幅画面融为一体，而不是支配或窒息这画面。结果是，就像发生在众多讲故事的天才身上那样，全书的意义不是在清楚讲出的理念的总和中求得，而是在其整体的形象和感觉中、在生命的况味中和在沉默中求得。而所有意识形态的扩散，那些一再冒现又消逝的关于自然与历史、个人与政治、宗教与诗歌的讨论，则犹如恢复与早就与世长辞的朋友的往日谈话一样，创造了一间深邃的回音室，容纳那些人物正在经历的不大肆渲染的卑微事件，并（借用帕斯捷尔纳克用来描述革命的一个美丽意象）“像一声压抑得太久的叹息”那样推进。帕斯捷尔纳克给他整部小说灌输一种渴望，渴望那已不再存在的小说。

然而，具有悖论意味的是，我们可以说，再没有比《日瓦戈医生》更典型的苏联小说了。哪里可以写出这样一本书，除了在一个姑娘们仍扎着马尾辫的国家？本世纪初那些青年男女，以“替纯洁性辩护为基础”形成三人小组的尤拉、米沙·戈尔东和东尼娅，可能有着与我们在代表团访问苏联时经常见到的共青团员同样清新、遥远的面孔。在那些访问中，我们经常见到苏联人民的巨大能量储备，这些能量避过了西方人民在过去四十年间（在文化、艺术、精神面貌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所经历的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焦虑（一波波无意义的时尚，但也有对创新、试验和真理的强烈追求），而我们不免要好奇：像他们那样持续地、一味地专注于他们自己的经典，倘若接受无比艰险、严峻和从历史角度看是全新的现实的考验，会有什么结果呢？帕斯捷尔纳克这本书是对这个问题的首次回应。这不是我们更多地预期的年轻人的回应，而是一个老文人的回应，而这也许更意味深长，因为它向我们展示帕斯捷尔纳克在其漫长的沉寂期的内心旅程中所走的

意料不到的方向。这位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西方化前卫派诗人的最后幸存者，无意在“解冻”中表演某种长期储备好的风格化烟花，在结束了与国际前卫派（它是他的诗歌的自然空间）的对话之后，他也曾花了多年时间重新考虑他的祖国的十九世纪经典，他也曾把目光投向无可超越的托尔斯泰。然而，他对托尔斯泰的解读与官方文学路线迥然不同，后者总是太过容易地把托尔斯泰当做经典化的楷模。他还以有别于官方路线的方式重新解读自己的多年经验。从上述一切浮现出来的，是一本远离重炒十九世纪小说冷饭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小说的书，但不幸的是，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角度看，它也是一本无比消极的书。我们是否需要重复一下，指出风格的选择并不是偶然的，认为如果前卫的帕斯捷尔纳克让自己去关注革命的问题，托尔斯泰主义的帕斯捷尔纳克就只好转而去缅怀革命前的过去？但这同样也只是一种有偏见的判断。《日瓦戈医生》是、也不是当今一部十九世纪小说，就像它是、也不是一部缅怀革命前那个时期的小说。

帕斯捷尔纳克从俄罗斯和苏联前卫运动那些血腥岁月中，保留了对未来的向往，保留了对历史如何缔造的满怀感情的探问；而他写了这样一本书，它像一颗来自一个现已终结的伟大传统的晚熟的果实，这果实在其孤独的旅程终结时抵达我们这里，而且竟然成为一本与现代西方文学那些较重要的作品同时代的书，并含蓄地对后者表示赞许。

事实上，我相信在今天，一部建构得“如同在十九世纪”、其情节跨越数十年、以大量篇幅描写社会的书，必定要有一种怀旧、保守的视域。这就是我不同意卢卡契的众多原因之一：他的“前景”理论可以掉转过来反对他自己最喜爱的类型。我相信，我们时代是具有自传式记述性质的短篇小说或中篇小说的时代，这并非偶然。今天，一部真正的现代叙述作品，只能把其诗学力量倾注于我们生活其中的时代（不管是什么时代），揭示这时代作为一个决定性和无限重要的时刻的价值。因此，它必须是“在当下”，在我们眼前铺开情节，像希腊悲剧那样保持时间和行动的一致性。相反，今天如果有谁想写一部“史诗式”的小说，除非这是纯属修辞意义上的小说，否则这部小说的诗学张力就必须落在“过去”[\[46\]](#)。帕斯捷尔纳克也是这样，但不尽相同：在历

史方面，他的立场很难轻易简化成这类简单的定义；他的小说也不是一部“旧式”小说。

就技术而言，把《日瓦戈医生》放置在二十世纪对小说的解构“面前”，是没有意义的。要解构它，有两种主要方法，两种都见于帕斯捷尔纳克这本书里。第一是把现实主义的客观性打碎成一种感觉的直接性，或打碎成一种难以触摸的记忆的尘云；第二是把情节变成情节本身的技术部分，以它自身的价值来考虑它，就像一个几何形轮廓，再引向戏拟，引向顽皮的“小说中套小说”。帕斯捷尔纳克将玩弄“长篇小说惯技”推至极端：他建构一个有持续不断的巧合的情节，这些巧合横跨整个俄罗斯和西伯利亚，其中有约十五个人物什么也不干，除了互相撞个正着，仿佛那里就只有他们，就像文艺复兴时期骑士诗中查理曼麾下那些在抽象地理上驰骋的骑士们。这仅仅是作家为了好玩吗？开始时，它的意义不止于此：它意图表现一个由各种命运构成的、把我们不知不觉连在一起的网络，也就是使历史解体成一个交缠着各种人类故事的综合体。“他们全都在同一个地方，彼此就在近旁，有些人不认识另一些人，另一些人永远无机遇互相认识，有些人情况还不清楚，另一些人等待下一次机会、下一次见面，然后才有结果。”

(4.10, C137) [\[47\]](#)但是，这个发现所激起的情感没有维持很久：一系列巧合最后仅仅表明作者意识到他在使用传统意义上的长篇小说形式。

有了一种传统手法及其总体结构，帕斯捷尔纳克在写这本书时便享受了绝对的自由。有些部分他充分地描写，另一些部分仅是留下轮廓。有时是详细记叙某些日子和月份，有时突然换档，寥寥几行就把几年草草带过：例如，在结尾部分，他以极大的密度和活力，用二十页篇幅在我们眼前铺开了“清洗”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同样地，有些人物他一再轻轻掠过，根本不想让我们加深对他们的认识：就连日瓦戈的妻子东尼娅也属这个范畴。简言之，这是一种“印象式”的叙述类型。就连心理也是印象式的：帕斯捷尔纳克拒绝向我们明确解释他笔下人物的行为的合理性。例如，拉拉与安季波夫之间和谐的夫妻关系为什么突然破裂了，而他除了奔赴前线别无其他出路？帕斯捷尔纳克就此说了很多话，但不是不够就是多余：最重要的是两个人物之间

的对比这一总印象。他对心理、性格、情景不感兴趣，而只对更笼统更直接的东西感兴趣：生命。帕斯捷尔纳克的散文无非是他的诗歌的延续。

就帕斯捷尔纳克的抒情诗和《日瓦戈医生》的基本核心神话而言，两者之间有着严格的一致性：大自然的运动，它包含并影响其他一切事件、行为或人类感情；还有就是在描写暴风雨的肆虐和融雪时的史诗气势。小说是这种气势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因为诗人试图在一次论述中同时包含自然和既是私人也是公共的人类历史，以提供生命的总定义：1917年日瓦戈的火车驶向莫斯科时，石灰的味道和革命群众的喧嚣（第五章第十三节）。大自然不再是诗人内心世界的浪漫的象征来源，不再是一本查阅他的主观思想的词典，而是一种以前、以后、到处存在的东西，人不能改变它，而只能设法去理解它——通过科学和诗歌，并且是出色地^[48]。帕斯捷尔纳克承接托尔斯泰对历史提出的激辩（“托尔斯泰不把他的思想推向结论……” [14.14, C525]）：不是大人物创造历史，也不是小人物；历史运作如植物王国，如春天树木的转变^[49]。由此衍生出帕斯捷尔纳克看法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他对历史怀有一种神圣感，历史被视为一种庄严的存在，超越人，哪怕在悲剧性之中也是高洁的；一是对人的所作所为隐含不信任，包括人建构自己的能力、人对自然和社会的刻意改造。日瓦戈的经历引致沉思，引致一心只求获得内在的完美。

作为黑格尔直接或间接的后裔，我们以一种不同的、如果不是截然相反的方式理解历史和人与世界的关系，因此我们很难同意帕斯捷尔纳克那些“意识形态”的段落。但是，其灵感源自他那动人的历史—自然观的叙述部分（尤其是小说上半部分）所传达的那种对于未来的向往，却是我们认识因而能够认同的。

对帕斯捷尔纳克来说，神话般的时刻是1905年那场革命。他在1925年至1927年的“介入”时期的长诗，写的就是这个年代^[50]，《日瓦戈医生》正是从那个年代写起。那时候，俄罗斯人民和知识分子都怀有非常不同的潜能和希望：政治、道德和诗歌都在没有任何命令的情况下齐步前进。“小伙子们正在开枪，”拉拉想。她指的不只是尼卡

和帕沙，而是整座在开枪的城市。‘善良、诚实的小伙子们，’她想，‘他们都善良，所以才开枪。’”（2.18, C59）在帕斯捷尔纳克看来，1905年那场革命包含所有青春的神话，以及某一文化的所有出发点；这是一个高峰，他从这高峰察看本世纪上半叶的崎岖地形，而他以透视法观看，近旁的山坡尤其清晰、详细，而当我们随着他的视野望去，今日的天际就在迷雾中渐小渐淡，只见到一些显眼的怪标志。

革命是帕斯捷尔纳克基本诗学神话的重要时刻：自然与历史融为一体。在这个意义上，小说的核心——小说在风格上和思想上达到高峰的位置——应是第五章，也即1917年在到处是穷街陋巷的医院小城梅留泽耶夫的那些革命的日子：

今天我参加晚间集会。一次非凡的奇观。俄罗斯母亲在活跃起来，停不了；她在走着，不知道她在哪里；她在说话，不知道如何表达。说话的不只是人。树林和星星相会，在说话；夜间的花朵在沉思，石砌的房子在举行集会。（5.8, C169）

在梅留泽耶夫，我们看到日瓦戈享受着一段快乐时光，交织着革命生活的热情和他与拉拉在一起（仍只是暗示）的诗情画意。帕斯捷尔纳克在一段有关夜间噪音和气息的美妙描写中（第五章第七节）传达了这种心境。在这段描写中，自然与人类的嘈杂混合在一起，就像在维尔加^[51]小说中特雷扎村的房子里；故事铺展开来，而不需要发生任何事情，完全由生存的各种事实之间的关系构成，就像契诃夫那篇成为众多现代叙述作品之原型的小小说《草原》。

但是帕斯捷尔纳克所说的革命是什么意思？这部小说的政治意识形态，已在那个关于社会主义是真实的王国的定义中概括了，它是作者通过他的主人公之口，在1917年说出的：

大家都重新振作、再生，到处都是改革、剧变。可以说，我们每个人身上都发生了两场革命：一场是我们自己、个人的革命；另一场是整体的革命。社会主义在我看来就像一个大海，所有这些单一、个人的革命都必须像小溪那样流入它，那是日常生活的大海，每个人的真实性的的大海。我说的是生活的大海，是你在画中见到的生活，是天才们所理解的生活，是通过创造而丰富

起来的生活。不过，今天人们已决定不再通过书本来体验生活，而要在自身中体验；不是在抽象中，而是在实践中。（5.8，C169）

这是一种我们在政治术语中所说的“自发性”的意识形态：而我们也清楚接下去的幻灭。这些话（以及日瓦戈欢呼布尔什维克在十月夺取政权时所说的那些过度文艺腔的话）在小说中多次被痛苦地证明是错的，但这不要紧：它的正极依然保留着对那个由真实的生命构成的、在革命的春天中被瞥见的理想社会的向往，即使对现实的描写已愈来愈强调那个现实的负面特征。

在我看来，帕斯捷尔纳克对苏联共产主义的拒绝，似乎是朝着两个方向推进：反对内战释放出来的那种野蛮和残酷无情（我们还要回到这个主题，它在小说中起着重要作用）；反对那些使革命理想冻结的抽象理论和官僚空话。这第二个争辩最使我们感兴趣，不过它并非通过对人物、情景或意象的客观描写来达到的^[52]，而仅仅是通过偶尔的反思。但毫无疑问，真正的负极就是这个，无论是明说或暗指。日瓦戈在不大情愿地与游击队生活了几年之后，重返那个乌拉尔小镇，看见墙壁贴满海报：

这是些什么文字？一年前的？两年前的？在他的生命中，他一度被这种无可辩驳的语言所鼓舞、被这种直线的思想所振奋。是不是可以说，他必须为他那放肆的热情付出代价，这代价就是，如今在他的余生中，他前面一无所有，除了那些在多年来没有变化的喊叫和要求，事实上随着时光流逝，这些喊叫和要求愈来愈无生气，愈来愈难以理解和抽象？（13.3，C444）

我们不可忘记，1917年的革命热情实际上源自对一个“抽象”时期的抗议，那个时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

战争是生命中一次人为的中断，仿佛我们可以推迟哪怕是一刻钟的存在：多么荒谬的想法！革命几乎是在无意中爆发的，像一声压抑得太久的叹息。（5.8，C169）

（我们可以轻易地就从这些句子中——我相信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写的——看到帕斯捷尔纳克在探究更为新近的痛点。）

在抽象占统治地位的背景下，有一种对现实、对“生活”的渴求，这种渴求弥漫于全书。这种对现实的渴求使他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成“相对于被抽象支配的非人性力量而言已算是某种积极的东西”来迎接，因为它有“真实的恐怖、真实的危险和真实的死亡威胁”（15.2, C583）。在“尾声”中（它正好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瓦戈医生》——就像它所属的那类异化小说——再次搏动着介入的激情，这种介入曾是小说开头的活力所在。在这场战争中，苏联社会再一次变得真实，传统和革命再一次并肩出现^[53]。

因而，帕斯捷尔纳克得以把抵抗运动纳入这部小说，换言之，这个年代之于整个欧洲的年轻一代，就像1905年之于日瓦戈医生那一代：那是所有道路的起点。值得指出的是，哪怕是在苏联，这个时期也保留了一个活跃的“神话”的价值，保留了与一个官方国家相反的真实国家的形象的价值。帕斯捷尔纳克这部小说结尾时苏联人民在战争中的团结一致^[54]也是现实，这现实是苏联青年一代作家的起点，他们回到这个起点，并拿它来对比抽象的、意识形态的系统化规划，仿佛要肯定一个“属于每个人”的社会主义^[55]。

然而，对真实性和自发性的这种诉求，是我们在老一辈的帕斯捷尔纳克的思想与年轻一代的思想之间唯一能够看到的联系。这种“为了每个人”的社会主义形象，只能建立在对革命所催发的新生力量的信心上。而这恰恰是帕斯捷尔纳克所否认的。他宣称并证明他不相信人民。在小说的推进中，他关于现实的概念的形成，愈来愈像一种道德性和创造性的理想，这理想建基于一种私人的、家庭中心的个人主义：人与他自己和邻居的关系仅限于他的亲朋好友的圈子（除此之外，在宇宙关系上，是与“生命”的关系）。他从未认同这样一些阶级，他们生来就有觉悟：他们错误和过度的行为受到欢迎，被当做主动觉醒之最初征兆，被当做与抽象相反的、永远孕育着未来的意义的生活之征兆。帕斯捷尔纳克的支持和同情仅限于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

的世界（就连身为工人之子的帕沙·安季波夫，也是读书人，是一个知识分子），其他人都是小角色，他们的存在只是为了充数而已。

这方面的证据是他的语言。所有无产阶级人物说话都一样，都是俄罗斯经典小说中农民那种有点儿幼稚、土气和古朴的唠叨。《日瓦戈医生》一个重复出现的主题是无产阶级的反意识形态性质及其立场的含糊：各种各样的传统道德和偏见与无产阶级所无法充分理解的历史力量融合在一起。这个主题使帕斯捷尔纳克可以描写一些非常有吸引力的人物（例如季韦尔辛的老母亲，她既抗议沙皇骑兵的进攻，也抗议革命的儿子；或厨娘乌斯季尼娅，她与克伦斯基政府的政委针锋相对，为聋哑人的奇迹的真实性辩护），其高潮则是全书最阴森的幽灵——游击队里的巫婆。不过，这时我们已来到另一个高潮：随着内战的步伐加快，这种粗鲁的无产阶级的声音亦愈变愈响，最后只剩下一个名字：野蛮。

当今世界所固有的野蛮，是当代文学的重大主题：现代叙述作品淌着我们这个世纪目击的所有大屠杀的血，它们的风格往往带有洞穴涂鸦的直接性，它们的道德目标是透过犬儒主义、冷酷和残忍来重新发现人性。我们把帕斯捷尔纳克置于这一文学脉络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内战时期的苏联作家实际上都属于这一脉络，从肖洛霍夫到早期的法捷耶夫。但是大多数当代文学中，暴力被当做某种我们必须经历的东西来加以接受，以便在诗学意义上超越它、解释它和把它从我们身上清除出去（肖洛霍夫倾向于使它合理化和崇高化，海明威把它当成一种男子汉的试验场来面对，马尔罗把它美学化，福克纳把它神圣化，加缪使它的意义变得空洞），但是帕斯捷尔纳克仅在暴力面前表示不安。我们是否应该向他敬礼，把他当做一位本世纪从未有过的非暴力诗人？不。我不会说帕斯捷尔纳克通过他本人对暴力的拒绝来写诗：他带着某个必须太经常目睹暴力、某个只会不断谈论一次次的残忍事件的人那种忧心忡忡来记录暴力，一次次记录他的异议，他自己作为局外人的角色^[56]。

事实依然是，尽管迄今为止我们看到《日瓦戈医生》也表现我们关于现实的理念，而不仅仅是作者自己的，但是小说在记叙日瓦戈长

期被迫与游击队生活在一起时，远远没有扩展至更广阔、史诗式的维度，而仅把自己局限于日瓦戈—帕斯捷尔纳克的观点，其诗学张力也下降。我们可以说，直到从莫斯科至乌拉尔的意义深远的旅程为止，帕斯捷尔纳克似乎想探讨一个包揽一切善恶的世界，表现牵涉其中的所有方面的诱因；但是在那次旅程之后，他的视域变成单面，仅仅是堆砌事件和负面裁判、一系列暴力和残忍。作者突出的党派偏见必然诱发我们作为读者的党派偏见：我们再也无法把我们的美学判断与我们的历史或政治判断区别开来。

也许这正是帕斯捷尔纳克的本意，即促使我们重新打开我们往往认为已封闭的问题：我所说的我们，是指我们这些把内战的大规模革命暴力视为必要的人，尽管我们不认同官僚主义的社会管治方式和僵硬的意识形态。帕斯捷尔纳克把讨论带回革命的暴力，并把随后的官僚主义和意识形态的刻板划入这暴力的名下。大多数人对斯大林主义的负面分析，其起点几乎总是托洛茨基或布哈林的立场，也即只谈这制度的腐化，而帕斯捷尔纳克与所有这些分析不同，他的起点是革命前俄罗斯的神秘主义和人道主义世界^[57]，终点则是不仅谴责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暴力，而且谴责把政治当做当代人性价值的主要试验场的做法。简言之，他以拒绝一切告终，但这反过来使他几近接受一切。他关于历史—自然的神圣性质的见解，支配一切，而野蛮的出现则带有（甚至在帕斯捷尔纳克那美妙的克制风格中）某种光晕，仿佛它是一个新的太平盛世。

在“尾声”中，洗衣员塔尼娅讲述她的故事。（这是最后的惊奇，其充满寓意的笔触值得写一部连载小说：她是尤里·日瓦戈与拉拉的私生女，尤里的弟弟叶夫格拉夫在战场上到处寻找她。）这是一种原始、基本的风格，酷似很多美国叙述作品；于是乎，一段来自内战的粗糙、历险的插曲重新从记忆中浮现，就像一段来自人种学著作的文字，它已变得像一个民间故事，曲折离奇、夸张、不合逻辑。知识分子戈尔东用这些象征性和谜一样的话，给这本书落下帷幕：

这种事情在历史上已发生过多次。崇高的理想变成粗俗的物质。因此希腊变成了罗马，因此俄罗斯启蒙运动变成了俄罗斯革命。如果你想一想勃洛克的诗句“我们，俄罗斯可怕年代的孩

子”，你会立即看到时代的不同。当勃洛克这样说的时候，我们必须明白，这是一种隐喻的、打比方的说法。“孩子”不是字面意义上的儿子，而是生物、产物、知识分子；恐怖并不可怕，而是上天的、启示录式的，是非常不同的东西。可现在，所有隐喻的东西全都变成字面意义的东西：儿子是实实在在的儿子，恐怖是真真正正的可怕，这就是差别^[58]。（16.4）

帕斯捷尔纳克的小说就这样结束：他难以在这“粗俗的物质”中找到任何“崇高的理想”。“崇高的理想”完全集中于已故的尤里·日瓦戈医生身上，他在不断增强的苦行中，仍能拒绝一切，达到一种晶莹剔透的精神上的纯粹性，这种纯粹性导致他活得像一个乞丐：先是放弃医学，继而有一阵子靠写一些“卖得一本不剩”（！）的哲学和政治思考的小册子维生，最后在电车上死于心脏病猝发。

因此，日瓦戈在否定性的英雄的殿堂中占了一席位（这殿堂在当代西方文学中是如此拥挤），他们都是一些拒绝融合的人，是陌生人、局外人^[59]。但我认为，他在那殿堂中并没有什么特别显眼的艺术地位：这些局外人，虽然他们绝非“圆形”人物，但他们在身处极端环境时，作者们都对他们作了非常明确的界定。相对而言，日瓦戈始终是一个模糊的人物，而正是在第十五章^[60]，也即描写他晚年的那一章里，我们期望他的一生能获得评估，可这一章却令我们觉得不成比例：一方面作者想赋予日瓦戈重要性；另一方面日瓦戈在小说中的实质性存在却远远不够。

简言之，我不得不说，我最不同意《日瓦戈医生》的东西，就是它被当成日瓦戈医生的故事，换句话说，这个故事可归入当代文学的一个大部门，这个大部门被称为知识分子传记。我说的不是它明显的自传成分，这自传成分的重要性绝不应被贬低。我说的是叙述形式中那些信仰表白，这种叙述形式把一个人物置于中心地位，作为某一哲学或诗学的代言人。

这位日瓦戈是谁？帕斯捷尔纳克相信他是一个具有无穷魅力和精神权威的人，但事实上我们喜欢他恰恰是因为他作为普通人的那些部分，即他谨慎而温和，总是有点容易激动，总是受外部环境左右和一

点一点被爱情征服^[61]。反而是帕斯捷尔纳克有些时候想要日瓦戈戴上圣洁的光轮，使他不胜负荷；我们读者被要求去崇拜日瓦戈，但我们做不到，因为我们难以分享他的理念或选择，而这最终甚至损害了我们寄予这个人物的再自然不过的同情。

另一个人物一生的故事，贯穿于整部小说，从开始到结尾：那是一个女人的故事，她是一个圆形人物，一个不同类型的人物（尽管她很少谈自己，而她的故事更多是从外部而不是从内部讲述的），这种不同见于她经历的可怕事件，她在这些事件中磨炼出来的坚韧精神和她给周围带来的愉快气氛。这就是拉拉，或拉里莎：她是书中的伟大角色。我们发现，只要我们把阅读的重点转而放在拉拉身上，使拉拉而不是日瓦戈成为小说的中心，我们就可以把《日瓦戈医生》置于文学和历史重要性的强光中，而把那些不平衡和离题降为次要的枝节。

拉拉一生的情节铺展，可以说是我们时代一个完美的故事，几乎是关于俄罗斯（或关于世界）的寓言，关于各种可能性渐渐为俄罗斯（或世界）打开的寓言，或者说关于可能性全部交给俄罗斯（或世界）的寓言。三个男人围绕着拉里莎发展。第一个是科马罗夫斯基，他是一个无耻的敲诈者，他使拉里莎从童年起就意识到生活的残暴。他代表着粗俗低劣和肆无忌惮，但也代表一种基本、具体的实用性，一个对自己深信不疑的男人的不加掩饰的骑士精神（他从不负她，哪怕是在拉拉为了结束她从前与他的耻辱关系而用左轮手枪向他开火之后也是如此）。科马罗夫斯基是中产阶级一切卑鄙事物的化身，却没有成为革命的对象，使得他——依然是通过可疑的手段——仍然是权力的分享者。另两个男人是帕沙·安季波夫和尤里·日瓦戈。安季波夫是革命者，拉拉的丈夫，他离开拉拉，是为了无牵无挂地实现他那我行我素的决心：成为一个有道德但无情的颠覆者；日瓦戈是诗人，是拉拉的情人，但她永远无法完全拥有他，因为他完全屈从于生活中的事件和机会。两人都在她生命中占据同样重要的位置，和同样重要的诗意，尽管日瓦戈永远是焦点，而安季波夫则几乎从未受关注。在内战期间的乌拉尔，帕斯捷尔纳克向我们展示这两个男人仿佛已注定要失败：安季波夫——斯特列尼科夫，这位红军游击队指挥官，令白军丧胆的人物，并没有加入共产党阵营，且知道战事一结束他就会变成土

匪并被歼灭；而日瓦戈医生，优柔寡断的知识分子，他不想、或无能力成为新统治阶级的一员，也知道无情的革命机器不会放过他。当安季波夫和日瓦戈面对面的时候——从在武装列车上首次邂逅到最后一次在瓦里基诺别墅被围捕——也是小说的尖锐性达到高潮的时候。

如果我们保留拉拉作为小说主人公的地位，我们就会看到日瓦戈这个被降至与安季波夫同等水平的人物，已不再拥有压倒性优势，不再倾向于把这部史诗式故事变成“一个知识分子的故事”，而有关这位医生的游击队经历的连篇累牍的叙述，则退居成花边式的离题，如此一来也就不会对情节的铺展构成负荷或重压。

安季波夫是革命法则的狂热而无情的执行者，他知道根据这些法则，他自己将被铲除。他是我们时代一个威严的人物，充满俄罗斯伟大传统的回音，小说对他的描写既清晰又简单。拉拉是一位坚强而令人愉悦的女英雄，她是、且依然是安季波夫的女人，哪怕当她是、且依然是日瓦戈的女人的时候。同样地——或者说难以解释、难以定义地——她是、且依然是科马罗夫斯基的前女人。毕竟，是他给她上了基础课：正因为拉拉从科马罗夫斯基那里尝尽生活的痛苦，从他的雪茄的呛味，从他那下流的、玩弄女性的感官主义，从他仅仅因为自己体质更强壮而傲慢自大的狂妄，她才比安季波夫和日瓦戈这两个分别奉行暴力革命和非暴力革命的天真理想主义者更通情达理；也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她才比他们更重要，她才比他们更代表生命，而我们爱她也胜过爱他们，我们在帕斯捷尔纳克那些从不彻底披露她行踪的躲躲闪闪的章节中紧追她和寻找她^[62]。

我试图以这种方式，表达一个关注书中同样一些问题并欣赏书中对生活的直接表现但无法认同书中基本主题——历史超越人性——的人，在阅读这本书（或者说与这本书争辩）时，心中引起的感情、问题和异议。我的观点与书中的基本主题截然不同，我总是在文学中和思想性中寻找恰恰相反的东西：人积极地参与历史。这里，甚至不是我们的文学教育的决定性部分——即把“诗学”因素与作者的意识形态世界区别开来——在起作用。同样是这个历史—自然的理念，赋予

《日瓦戈医生》一种使我也非常着迷的肃穆气氛。我如何定义我与这本书的关系呢？

以艺术手法实现的理念，绝非没有意义。但是，有意义与道出真理是不同的。它意味着表明一个重点、一个问题、一个警惕的来源。卡夫卡以为自己是在写形而上学的寓言，却以从未被超越的方式道出了当代人的异化。但帕斯捷尔纳克果真是如此“现实主义”的吗？仔细检查就会发现，他那无限的现实主义，包含一个抒情倾向，他通过这一抒情倾向来过滤整个历史。这是人把历史——无论是赞赏历史或憎恶历史——视做他头顶上遥远的天空的抒情倾向。在今天的苏联，一位伟大的诗人竟以这样一个视域来详尽描绘人与世界的关系——这是多年来首次有人自主地发展这样的视域，而非遵从官方意识形态——这本身是具有深远的历史和政治意义的。它证实普通人并不觉得自己在控制历史、创造社会主义，以及在其中表达他的自由思想、责任、创造性、暴力、兴趣或无兴趣^[63]。

也许，帕斯捷尔纳克的重要性，在于这个警告：历史——不管是在资本主义世界或社会主义世界——还称不上历史，它仍不是人类理性的有意识的建构，它仍太过依赖生物现象、兽性本质的连续性，而不是自由的王国。

在这个意义上，帕斯捷尔纳克关于世界的理念是真实的——在假设消极是一个世界性的标准这个意义上的真实，就像爱伦·坡、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夫卡的理念也是以这种方式体现其真实一样——而他这本书具有伟大诗歌的优越功用。苏联世界懂不懂得如何利用它？世界上的社会主义文学能不能对它作出反应？这只有在一个处于蓬勃发展的自我批评和创造性的气氛中的世界才做得到，并且只有通过一种有能力更严格地服膺事物的文学才做得到。从今以后，现实主义意味着更深刻的东西。（但现实主义难道不总是意味着更深刻的东西吗？）

1958年

（黄灿然译）

世界是一颗朝鲜蓟

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世界现实是多样的、多刺的，而且层层相叠。就像朝鲜蓟。对我们而言，在一部文学作品中，重要的是可以不断将它剥开，像是一颗永远剥不完的朝鲜蓟，在阅读当中发现愈来愈多新层面。因此，我认为在我们这阵子所谈论的重要杰出作家当中，或许只有加达配得上称是伟大作家。

《与忧伤相识》乍看之下是一本我们所能想象的最主观的作品：它几乎只是无意义的绝望的流露。可是事实上，这本书充满了客观与普遍的意义。另一方面，《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则是完全客观，它描绘拥挤在周遭的生命，不过它同时也是一部非常抒情作品，在设计复杂的字里行间，藏着一幅自画像，就像在小孩的游戏中，他们必须在树木的盘根错节里认出野兔或猎人的形象一样。

关于《与忧伤相识》，胡安·派第发表了今日看来深具洞识的看法：书中的主要情绪，也就是对于母亲爱恨交织的矛盾情绪，可以被理解为他对于自己的国家与自身社会阶级的爱恨情绪。这样的类推可以扩展。主角龚扎罗独自住在俯瞰村庄的别墅里，这名中产阶级看到他一度所爱的地方与价值都被完全推翻了。他对窃贼怀有不由自主的恐惧，这一主题表达了保守分子在时代动荡时的警觉。为了应付窃贼的威胁，一队夜间守卫团成立了，他们负责保护别墅主人的安全。可是这个组织是如此可疑、暧昧，最后龚扎罗觉得他们所造成的问题比窃贼所带来的恐惧还要严重。对于法西斯主义的指涉不断出现在书中，不过它们始终不是很确切，所以并没有将叙事僵化为纯粹寓言式的阅读，也没有排除其他诠释的可能性。

（守卫团应该是由退伍军人所组成的，不过加达对他们大肆夸耀的爱国功迹不断表示怀疑。我们来回想一下加达整体作品中的一项基

本核心，而不只是这本书的：加达曾经参与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他认为在那段期间，十九世纪最显著的道德价值找到了最高的表达方式，不过那也是这些价值开始结束的时候。我们或许可以说，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加达既感到一种占有欲强烈的爱，也感到由震惊所引起的恐惧，不管是他的内在精神还是外在世界，都无法从这样的恐惧中恢复过来。)

龚扎罗的母亲想要加入守卫团，可是龚扎罗执意反对。这项争执表面上看来是纯粹形式上的问题，不过加达设法赋予其一种令人难以承受的张力，就像希腊悲剧一样。加达的伟大在于他可以用地狱的闪现，来撕毁故事的平凡琐碎，这个地狱既是心理的，也是存在的、伦理的、历史的。

在小说的结尾，母亲终于成功加入夜间守卫，而别墅被洗劫一空似乎是守卫们监守自盗，在小偷的袭击中母亲丧生，这样的结尾似乎暗示叙事结束在寓言封闭的圈子里。不过我们很容易就能感觉到，加达对于这个结尾较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创造巨大的张力，将其掩映在故事所有的细节与离题叙述中。

我概述了一项沿着历史线索的诠释：现在我想要尝试用哲学与科学的观点来诠释。加达的文化背景是实证主义，他持有米兰科技大学的工程学文凭，执迷于实用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问题及术语，所以我们这个时代的危机，被他视为科学思想的危机，也就是从理性主义的安全感与十九世纪对于进步的信仰，转变为对于宇宙复杂性的认识，这个宇宙并不能让人放心，而且是无法加以形容的。《与忧伤相识》的中心场景是村里的医生对龚扎罗的拜访，意味着十九世纪的科学自信形象与龚扎罗悲剧性的自觉两者间的相逢，关于龚扎罗，作者给了我们一个无情而且古怪的生理描绘。

加达写了大量的作品，或出版或未出版，而且大部分的作品只有一二十页长，其中有一些是他最好的作品，我要来谈论一篇他为广播所写的文章，加达这位工程师在其中讨论到现代建筑。他一开始时以培根或伽利略式的古典冷静态度，描述现代房屋是如何以加固水泥而建成的；不过当他解释现代房屋的墙壁是如何无法隔离噪音时，他的

技术精确性逐渐让位给渐渐上升的急躁和多彩的语言；接着他转入生理的段落，描述噪音如何对脑与神经系统产生作用；最后以烟火般的文字来结束，这些文字表达的是，在一个巨大的都市公寓街区里，一名神经患者因噪音而感到绝望。

我相信这篇散文不仅呈现了加达所具有的所有风格，也展现了他的文化联系所涵盖的整个范围，他那万花筒般的哲学立场，从最严谨的技术—科学理性主义一直下探到最黑暗与最地狱般的深渊。

1963年

（李桂蜜译）

加达：《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

卡洛·艾米洛·加达在1946年开始写作《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时，心里所想的是一部侦探小说，不过也是一部哲学小说。侦探情节的灵感来自于当时发生在罗马的一桩罪行。而哲学小说则是根据小说一开始便陈述的一项概念：如果我们为每一个结果只寻找一个原因，那么什么都不能获得解释，因为每一项结果都由许多不同的原因所决定，而每一个原因的背后又有许多原因。因此，每一桩事件（例如罪行），就像是百川纳入的漩涡，每一股水流都由不同的水源所驱动，在追寻真理的过程中，每一项都不能被忽视。

世界是“包含众多系统的系统”，这样的视野在加达的一本哲学笔记本中得到阐释，而这本笔记是人们于他死后在他的文件中找到的（《米兰沉思录》）。作者从他最喜欢的哲学家出发，包括斯宾诺莎、莱布尼兹、康德，建构出他自己的“方法论”。系统中的每一项元素，本身也是一个系统；每一个单一的系统都连结到它所属的谱系的系统；而一项元素的改变则意味整个系统的改变。

不过更为重要的是，这项认知哲学如何被反映在加达的风格中：这首先反映在语言当中，他的语言融合了通俗与博学表达方式，内心独白与反复推敲的散文，以及不同的方言与文学引文；其次是他的叙事组合，其中，微小的细节呈现巨大的比例，最后占据了整个画面，从而掩盖全部的图案，或是让图案变得模糊不清。这便是这本小说中所发生的情况，侦探故事逐渐被遗忘：或许我们就要发现凶手是谁，以及他犯案的动机，可是作者对于母鸡以及它在地上的排泄物之描述，却变得比案情的揭晓还要重要。

加达想要传达的是生命的沸锅、现实的无尽分层、知识解不开的结。这个普遍复杂性的形象被反映在最轻微的事件或物品上，当它达

到最极致的迸发时，我们不必去思索，这本小说是注定要完不成的，或是它可以无限继续下去，在每一段插曲中开启新的旋涡。加达真正想传达的是这些纸页中拥塞的过剩，透过这些纸页，一个别无二致的复杂的物体、组织和象征具体成形，那就是罗马城。

因为我们必须立刻指出一点，也就是这本小说并不只是想要成为侦探小说与哲学小说的混合而已，这也是一本关于罗马的小说。永恒之城是书中的真正主角，带着她的社会阶层，包括从最中等的中产阶级，到罪恶的地下世界，存在于她的方言语调中（以及不同的方言，特别是南部的方言，它们在这个熔炉中往上冒泡），存在于她外向的本质与最幽暗的潜意识中。在这座罗马城，现在与神秘的过去混合在一起，众神使者赫耳墨斯与喀耳刻被唤起，他们与最微不足道的意外产生关联。在这座城中，侍女或小偷名为埃涅阿斯、狄俄墨得斯、阿斯卡尼俄斯、卡米拉，或是拉维尼亚，就像维吉尔作品中的男女英雄。新写实主义电影（在当时，它正是如日中天）中的那个吵闹、邋遢的罗马，在加达的书中却获得文化、历史与神话的深度，这是新写实主义所忽略的。甚至艺术史中的罗马也加入进来，带着和文艺复兴及巴洛克绘画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描绘圣徒赤脚的段落，他们都有巨大的脚趾）。

一本关于罗马的小说，由一名非罗马人所写。事实上，加达来自米兰，而且强烈认同他出生城市的中产阶级，他眼看着中产阶级的价值（实用性、技术效率、道德原则）正被占优势的另一个意大利所颠覆，那是一个欺诈、吵闹、肆无忌惮的意大利。可是尽管他所写的故事以及他最具自传性的小说《与忧伤相识》植根于米兰的社会与方言，让广大读者注意到他的，还是这本大部分以罗马方言所写成的作品，几乎涉及到它最可憎的层面，像是巫婆的夜半集会，仿佛他一直置身于罗马，才有了如此的观察与理解。（然而，在加达写作《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时，他对罗马的了解，仅来自于他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罗马住过几年的经验，当时他受雇为梵蒂冈的暖气设备监工。）

加达是个矛盾的人。身为电工工程师（他使用他的专业技术大约十年之久，大多是在海外），他尝试用科学、理性的想法，来控制他极度敏感与神经质的性情，不过却适得其反；他用写作来发泄他暴躁、恐惧与冲动的憎世情绪，而在真实生活中，他用来压抑这些倾向的方法，是戴上绅士的面具，一位来自殷勤有礼的以往岁月的绅士。

就叙事结构与语言来看，他被批评家视为革命者，是表现主义者或是乔依斯的追随者（他从一开始就享有这样的声名，即使是在最排外的文学圈子里亦然，而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先锋派年轻作家承认他为模范之后，这样的声名又被加强）。可是就他个人的文学品味来看，他则是热衷于经典与传统（他最喜欢的作家是沉着且睿智的曼佐尼），他在小说艺术上的模范则是巴尔扎克与左拉。（他拥有十九世纪写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的某些基本优点，例如通过身体上的细节，来描绘人物、环境与状况，也通过身体的感觉，诸如在午餐时啜饮一杯酒，这本书的开场便是如此。）

加达对他所处的社会极尽嘲讽之能事，对墨索里尼深恶痛绝（这本书用讽刺的语气，提到墨索里尼刚毅的下巴，由此可证），在政治方面，加达与任何形式的激进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他是一个奉公守法、想法稳健的人，怀念不久前稳当的行政制度，也是一位优秀的爱国者，先前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因为是位审慎的军官而饱受折磨，一些由即兴的解决方案、办事不力或野心过大所造成的损失，让他不断感到愤慨。《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的情节应该是发生在1927年，也就是墨索里尼独裁的开端，在书中，加达并不只是喜欢对法西斯主义加以简单的讽刺描写：他非常详尽地分析，若是不尊重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对日常的司法审判会产生何种后果（和《论法的精神》作者的关联显而易见）。

加达不断需要具体与详细的事物，他对于现实的胃口是如此巨大，以至于在他的作品中产生了某种充血、高血压，甚至是堵塞。他的角色的声音、感觉与他们潜意识的梦想，混合了作者不断的出现，包括他忍无可忍的爆发、他的讽刺与文化影涉的紧密网络。如同腹语术的表演，在同一段论述里，所有的这些声音都彼此覆盖，有时在同

一个句子中，会出现语调上的改变、变调与假声。通过小说呈现出来的丰富材料，以及作者让它超载的过度紧凑性，小说的结构从内在改变。这个过程的存在与智性创伤都变得不明显，而喜剧、幽默、古怪的变形都形成了这位作者自然的表达方式，他总是活得很不快乐，为神经官能症、困难的人际关系以及对于死亡的恐惧所折磨。

他开始写作时并没有在形式上创新的计划，并不打算革新小说的结构：他的梦想是遵循所有的规则，以建构坚固的小说，不过他从不设法将它们完成。好几年当中，他会让这些作品处于未完成的状态，而就在他放弃将它们完成的希望后，他便决定予以出版。我们会觉得，若是再增加几页，便可以让《与忧伤相识》或是《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的情节圆满完成。至于其他的小说，他会将它们切成短篇故事，即使是将不同的断章残篇拼凑起来，也无法再恢复它们的原状了。

《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讲述的是警方对两桩案件的调查，一桩是小案件，另一桩则令人毛骨悚然。它们都发生在罗马市中心的同一栋建筑里：一名寻求慰藉的寡妇被抢走了珠宝，另一名因为不孕而郁郁寡欢的已婚妇人则是被刺死。在这本小说中，对于失败母性的执迷是很重要的：莉莉安娜·巴度齐太太的周遭围绕着她的养女，直到她为了某种原因离开她们为止。莉莉安娜这个人物即使变成受害者，也仍是主导人物，而她在周围所散发的女人国气氛，开启了关于女性气质的朦胧观点。面对这股神的自然力量，加达表达了他的困惑。在这些篇幅中，对于女性生理的思索结合了地理及遗传的隐喻，以及罗马起源的神话，罗马通过对萨宾妇女的强暴保证了它的延续性。将女性简约至繁衍功能的传统反女性主义，在此处以非常赤裸的方式被表达出来：这是在模仿福楼拜的《成见字典》？或是因为作者也同意这些观点？若是要更精确界定这个问题的话，我们便必须考虑到两方面情形，一方面是历史的，另一方面则是与作者的心理相关。在墨索里尼掌权时，官方宣传不断灌输一种观念，也就是意大利人的主要责任，便是为祖国生小孩；只有那些子女众多的父母才值得尊敬。加达这位单身汉一面对女性，便害羞得动弹不得，这种对于繁衍的颂扬让他饱受折磨，而且觉得被排除在外，让他在吸引与憎恶之间徘徊。

这种吸引与憎恶使得作者在描绘喉咙被恐怖地割开的女性尸体时，像是一幅圣徒殉难的巴洛克绘画，这是书中高明的段落之一。警察局长英格拉法洛对案件的调查特别感兴趣，这是基于两个原因：首先，因为他认识（而且想要）那个女人；其次，因为他是一个从小接受哲学洗礼的南方人，对于科学怀抱热情，也对一切与人性相关的事物相当敏感。就是他将原因的多样性上升为理论，这些多重原因共同作用才会出现某种结果，而在这些原因当中（他的阅读显然也包括弗洛伊德在内），他也总是将性包含在内，不管是以何种形式出现。

如果说英格拉法洛警官是作者的哲学发言人的话，那么加达在心理与诗意的层面上，也与另一个角色认同：一名房客，退休公务员安杰洛尼，由于在回答问题时表现笨拙，立刻变成嫌疑犯，尽管他是全世界最无害的人了。安杰洛尼是名内向、忧郁的单身汉，在古罗马的街道上踽踽独行，只容易受到美食的诱惑，或许也容易受到另一项恶习的诱惑：他喜欢在熟食店订购熏火腿与乳酪，然后由穿短裤的男孩送到他的门前。警方在寻找其中一名男孩，他或许是强盗的共犯，或许也参与了谋杀。像安杰洛尼这么尽力维护自己名声与隐私的人，显然很害怕被指控具有同性恋倾向，所以接受问话时结结巴巴的，话中出现许多遗漏与矛盾，使得他最后被逮捕。

警方较认真怀疑的是被害妇女的侄子，他必须解释自己为什么拥有一个宝石金坠子，其中的碧玉取代了蛋白石，尽管这看起来很像是障眼法。另一方面，对于窃案的调查似乎搜集到更有希望的线索，调查的地点从首都移到了阿尔班山丘上的村庄（因此，这里变成了宪兵的地盘，而不是市警的），他们在寻找一名小白脸电工，迪欧梅德·朗齐亚尼，他从前总会去拜访拥有众多珠宝的缠人寡妇。在村庄里，我们找到许多女孩的踪迹，莉莉安娜在她们身上慷慨付出母爱。宪兵也在那里发现寡妇遭窃的珠宝被藏在床下的便盆里，此外他们还找到另外那名被害妇女的首饰。对于这些珠宝的描绘（如同先前对于那镶有蛋白石或碧玉的坠子的描绘），不只是一位风格大师的高超表现，它们也为被描绘出来的现实添加另一个层次：除了语言学、语音学、心理学、生理学、历史、神话与美食的层次，我们还有这个矿物的地下世界层次，关于被藏起来的宝藏，这个层次将地质学历史与无生命物

质的力量卷入龌龊的罪行中。加达将角色的心理与精神病理的死结，紧绑在对于珠宝的拥有上：包括穷人的强烈羡慕，以及加达界定为“受挫女人的典型精神病”，那让不幸的莉莉安娜给她的“小孩”大量珠宝。

小说第一个版本中的第四章原本可以帮助我们澄清谜底的（小说的第一个版本以连载的方式于1964年在佛罗伦斯的月刊Letteratura中发表），可是当作者将这部小说以书籍的形式出版时（1957年由加赞提出版社出版），他将这一章给删去了，因为他不想太早表明他的真实目的。在这一章中，警长质询莉莉安娜的丈夫关于他与薇吉妮雅的关系，薇吉妮雅是他们很有野心的养女之一，她的个性特征包括同性恋倾向（环绕在莉莉安娜与她的女性环境的同性恋气氛被加以强调）、缺乏道德、贪财，而且具有社会野心（她变成养父的情人，只是为了向他敲诈），还有强烈的仇恨（她会一面用菜刀切烤肉，一面口出恶言威胁）。

那么，凶手便是薇吉妮雅吗？如果我们读了最近被发现、并且被刊载的一份未曾发表的文件的话（《富人公寓》，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83年），那么所有的疑问都会一扫而空。这是一份电影脚本，写作时间大约与加达写作这本小说的初稿同时：或是不久之前，或是不久之后。在其中，整个情节都得到充分发展与澄清。（我们也得知，犯下抢案的并不是迪欧梅德·朗齐亚尼，而是艾内亚·雷塔莉，她为了拒捕，便向宪兵开火，结果被击毙。）这份脚本（与1959年哲密改编自小说的电影没有关系，而且加达也没有参加）从来没有被制作人或导演所采用，这并不奇怪：加达为电影写脚本的想法很天真，他总是不断地倒叙，以显露角色的想法与背景细节。对我们来说，阅读这份脚本是很有趣的经验，因为我们可以把它当成小说的草稿，不过它并没有成功地在行动或心理上产生真正的张力。

简而言之，问题并不在于“谁干的”，因为在小说的一开始作者便告诉我们，导致罪行的是围绕在受害者四周的“力场”；是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命运漩涡”，她的境遇与其他人境遇的关系，编织出由事件构成的网络：“由力量与可能性所构成的系统围绕着每个人，它通常被称为命运。”

1984年

(李桂蜜译)

蒙塔莱：《也许有一天清晨》[\[64\]](#)

也许有一天清晨，走在干燥的玻璃空气里，

我会转身看见一个奇迹发生：

我背后什么也没有，一片虚空

在我身后延伸，带着醉汉的惊骇。

接着，恍若在银幕上，立即拢集过来

树木房屋山峦，又是老一套幻觉。

但已经太迟：我将继续怀着这秘密

默默走在人群中，他们都不回头[\[65\]](#)。

我年轻时喜欢背诵诗。我们在学校里读很多诗——如今，我多希望我们当时多读些——它们后来就陪伴我一生，往往是无意识地在心里背诵，过几年又会重新浮现。中学后，我又自己继续背诵了一些，持续了几年：都是不包括在教学大纲里的诗人。那些年，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的灰色封面的《乌贼骨》和《境遇》，已开始在意大利流传。所以，大约十八岁的时候，我已背诵了不少蒙塔莱的诗，有些现在忘了，另一些继续陪伴我到今天。

如今，重读蒙塔莱，自然会使我回想起那些诗，它们保留在我（“那渐渐变空的”）[\[66\]](#)记忆深处。如果分析哪些保留了，哪些取消了（或用蒙塔莱保留的地方说法，“抹去”了），如果探讨一下我的记忆怎样更改以至扭曲那些诗，将会引我去深究这些诗，以及深究我在这些年来与它们建立的关系。

但我仅想选择一首诗，它虽然长期保留在我记忆中，并刻下保留期间的疤痕，但它本身更适合一次完全当代、客观的阅读，而不必求助于追寻蒙塔莱的诗、尤其是他的早期诗在我心中引起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自传式回声。因此，我想选择《也许有一天清晨，走在干燥的玻璃空气中》，它继续在我的精神唱盘上转，而且转得比大多数诗更频繁。还有，我每次想起它，都不带任何怀旧的颤音，仿佛是第一次接触。

《也许有一天清晨》是一块“乌贼骨”，它比其他诗更醒目，并非因为它是一首“叙述”诗（蒙塔莱最典型的叙述诗是《那阵刺激起苦涩气味的风》^[67]，在诗中动作的对象是一阵风，而动作本身无非是意识到某个人不在身边了，因此叙述的力量集中于对照眼前一个无生命的景物与一个不在眼前的生命），但是因为它没有对象、自然标志或某一风景，它是一首抽象的幻想和思想之诗，这种诗在蒙塔莱诗中难得一见。

但我注意到（而这使它更远离其他诗）我的记忆已略微修改了这首诗：在我记忆中，第六行开头是“树木房屋街道”或“行人房屋街道”，而不是“树木房屋山峦”，后者是我在三十五年后的现在重读时发现的正确字句。这就是说，我用“街道”取代“山峦”，等于是把这场面放置在城市风景中，也许是因为“山峦”的发音对我而言太含糊，或者是因为诗中说到“他们都不回头”暗示路人擦身而过。简言之，我把世界的消失，当成城市的消失而不是大自然的消失。（我现在才发现，我的记忆把另一首诗的句子“街道上拥挤的人群不曾觉察”的意象嫁接到这首诗里来了，那另一首诗出现在四页前，它是这首诗的姐妹篇。）^[68]

如果我们细看，就会发现引起“奇迹”的，是某种颇自然或氛围性的东西，它就是干燥、晶亮、透明的冬天空气，这空气使事物如此清晰，以致制造出一种超现实的效果，几乎令人觉得通常蒙蔽着风景的烟霾（这里我又再次把蒙塔莱的诗，放置在通常的沿海背景中，把它融入我自己记忆中的利古里亚风景）竟等同于生存的密度和重负。不，不全是如此：是可见的空氣的这种具体性，这种确实看似玻璃、

本身有着自足的坚固性的具体性，最终占据世界，并使世界消失。玻璃空气是这首诗中的真正元素，而被我当做这首诗的发生场所的城市，则是一座玻璃城市，它变得愈来愈透明，最终消失。是空气这种确定的性质，使人产生一种虚空感（而在莱奥帕尔迪那里，则是不确定性产生这种效果）。或者更准确地说，诗开头半句“也许有一天清晨”造成了某种悬浮感（它与其说是不确定，不如说是小心地平衡）；“走在干燥的玻璃空气里”，仿佛我们行走在空气里，在玻璃般脆弱的空气里，在寒冷的晨光中，直到我们发现自己被悬浮在虚空中。

悬浮感和与此同时的具体感，在第二行中仍持续着，这是因为那犹豫的节奏，尤其是“compirsi”（[发生、完成、现实] 方言写法）老是让读者想把它读成“compiersi”（正式写法），但又每次都注意到整行诗都系于那个平淡的字“compirsi”，这个字淡化了讲到奇迹时的任何强调性的弦外之音。这行诗永远使我感到悦耳，恰恰是因为当你在心里说出它时，总需要一点帮助，它似乎多了一个音步，但它实际上不是多了一个音步：我的记忆老是要扔掉这个多余的音节。说到记忆，这行诗中最容易混淆的区域，是“rivolgendomi”（转身），有时我把它缩略成“voltandomi”（回转）或“girandomi”（旋转），从而瓦解^[69]接下去的所有重音的节奏。

在所有使一首诗铭刻在记忆里的理由中（先是几乎要求你把它纳入记忆里，继而让自己被记忆），韵律的特异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我总是被蒙塔莱的用韵吸引：两音节词（“parole piane”）与三音节词押韵（“parole sdrucciole”）；不协调的韵；押在异常位置上的韵，例如在《燕子们黑黑白白地飞上又飞下电线杆》一诗中，“dei”与“dove piu non sei”（你不在那里了）押韵。用韵的意外不仅是声音的问题：蒙塔莱是少数几位懂得用韵的秘密的诗人之一，他用韵来降低音调，而不是提高音调，使意义产生准确无误的效果。在我们这首诗中，第二行结尾的“miracolo”（奇迹）一词，因与“ubriaco”（醉汉）押韵而减弱，而整节诗似乎一直悬在那边缘上，畏惧地颤抖。

“奇迹”是蒙塔莱第一个主题，而他从未放弃过它：它是那“鱼网里的断绞”^[70]和第一首诗中“那维系不住的链”^[71]，但《也许有一天清

晨》这首诗乃是少数罕见的场合之一，在这种场合里诗人所呈现的经验世界坚固的围墙外的其他真理，是在一种可定义的经验里揭示的。我们可以说，它是丝毫不差关于世界的不真实，尽管这样说可能会把以精确词语传达给我们的东西变成模糊而笼统的东西。世界的不真实尤其是东方哲学、宗教和文学的基础，但这首诗走进一个不同的认识论的区域，一个清晰而透明的区域，仿佛它是一种精神上的玻璃空气。梅洛—庞蒂在《知觉现象学》里花了几页篇幅出色地论及主观的空间经验脱离客观的世界经验的例子（在夜晚的黑暗中，在梦中，在药物影响下，患上精神分裂症等）。这首诗可以成为梅洛—庞蒂的例子：空间脱离世界，向我们呈现它自身，也即只是空间、空虚和无垠。诗人赞许地迎接这一发现，把它当成“奇迹”，当成窥见与“老一套幻觉”相反的真相，但这奇迹也使他遭受可怕的眩晕：“带着醉汉的惊骇”。就连“玻璃空气”也难以再支持人的脚步了：在突然转身之后，开头那保持平衡的“走”也变得步履蹒跚无所依凭了。

第二节第一行结尾的“立即”把这种暂时虚空的经验局限在一瞬间。走的动作再次恢复在一片坚固但飞逝的风景中：我们这才发现诗人无非是跟着多条方向线的其中一条在行走，其他出现在这空间里的人也在沿着这些方向线移动，“他们都不回头”。于是，这首诗就在多种运动中结束，在这些运动中人群沿着一条条相同的直线行走。

至于世界消失的那一瞬间其他人是否也随着消失，则仍是一个疑问。在那些重新“拢集”过来的物体中，有树木但没有人（尽管我记忆中的各种变体造成不同的哲学后果）；因此那些人也许继续留在那儿；就像世界的消失并不包括诗人的自我，同样地，其他人也有可能不受那种经验和判断的影响。背景的虚空散布着各种单元，充塞着许许多多点式的自我，这些自我如果转过身来将会发现这骗局，但他们继续以背影的移动出现在我们眼前，显然深信他们的轨道是坚固的。

在此我们将看到跟《风与旗》相反的处境，在那首诗中是人类的在场发生易变性，而“世界存在着……”，存在于一去不返的时间里。而在这里，只有人类的在场持续着，而世界及其价值则消失；人类的在

场是一种陷于绝望境况的主体，因为这主体要么是骗局的受害者，要么是那虚空的秘密的持有者。

我对《也许有一天清晨》的解读，现在可以说已抵达结论了。但它却在我内心触发一系列关于视觉认知和挪用空间的省思。可以这么说，一首诗能存活下来，也是因为它有能力催生假设、离题、联系遥远区域的理念或毋宁说有能力召唤来自不同资源的理念并抓住它们，把它们组织起来，纳入一个由参照和折射构成的移动网络，如同透过水晶观看。

“虚空”和“什么也没有”是在“我背后”。这是此诗的要点。这不是一种犹豫不决的溶解感，而是建构一种认识论的模式，它是不容易反驳的，而且它与我们身上其他差不多的经验模式共存。那假设是可以用非常简单和有力的方式阐述的；由于我们周围的空间一分为二，一个是我们眼前的视野，一个是我们背后看不见的视野，前者被定义为骗局性的银幕，后者被定义为虚空，而这虚空是世界的实质。

可以合理地预期，既然诗人把他背后的东西确定为虚空，那么他也会在其他方向扩展这个发现；但在诗的其他部分，没有任何东西使这种概括合理化，而两个空间的模式则未被整个文本否认，反而被同义反复的第三行重申：“我背后什么也没有，一片虚空在我身后……”当我仅凭记忆回想这首诗时，这种同义反复有时令我迷惑，因此我尝试把它变一下：“我面前什么也没有，我身后是虚空”；也就是说，诗人转身，见到虚空，再转过身来，虚空已扩散至四周。但深思一下，我意识到如果对虚空的发现不是特指“背后”的话，诗的部分丰富性便丧失了。

把空间分成前部视野和后部视野，并非只是人类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归类。它是所有动物的一个基本事实，始于生物等级非常早的阶段，那时生物的发展不再根据辐射对称，而是沿着两极路线，与外部世界有关的器官被置于身体的一端：一个口和某些神经末梢，其中有些将变成视觉器官。从那个阶段开始，世界被认为等同于前部视野，尚有一个相配的未知领域，一个非世界的虚空领域，位于观察者背

后。生物在移动和聚合连续不断的视野时，成功地建构了一个前后连贯的圆形世界，但这永远只是一个归纳模式，其证据永远无法确定。

人永远受后脑欠一双眼睛之苦，他对知识的态度只能是有疑问的，因为他永远无法确定他背后是什么；换句话说，他无法验证当瞳孔向左和向右伸延时，他所能见到的两个极点之间那个世界是否持续着。如果他不是动弹不得，那他可以转动脖子和整个身体去证实那个世界也存在着，但这同样也证实他的视野依然是他面前的视野，充其量只能扩展至一定的程度，而他背后则是一个对应的弧形，而在那瞬间世界可能并不存在于那个弧形里。简言之，我们团团转，把我们的视野摆在我们眼前，但我们永远无法看到我们视野以外的空间是什么样子的。

蒙塔莱这首诗的叙述者通过混合客观因素（玻璃般的空气、干燥的空气）和主观因素（愿意接受一个认识论的奇迹），成功地迅速转身，竟能譬如说把他的眼光放到他的视野仍未到达之处：而他看见什么也没有，看见虚空。

我从博尔赫斯《想象的动物学》援引的一个威斯康辛州和明尼苏达州林区居民的传说中，较积极地（或消极地，总之是换一个角度）发现同一系列问题。有一种动物叫做“躲在背后”，当你去森林里砍柴时，它永远躲在你背后，跟着你到处转：你转身，但无论转得多快，“躲在背后”总是比你更快地躲在你背后；你永远不知道它是什么样子的，但它永远在那里。博尔赫斯没有说明其来源，有可能是他自己发明这个传说，但这不妨碍该传说的假设性力量，而我认为它是有根据和说得通的。我们可以说，蒙塔莱诗中的男子竟能转身看到躲在背后那东西的样子：而它比任何动物更可怕，它竟是虚空。

把这些随心所欲的离题话继续下去，我们可以说，这一整个论述的脉络，领先二十世纪一次根本性的人类学革命：汽车倒后镜的发明。汽车时代的人，对存在于他背后的世界感到放心，因为他拥有一只可以回望的眼睛。我特别指汽车倒后镜，而非一般的镜，是因为在普通镜中我们背后的世界被视做我们自身的毗邻物或伴随物。普通镜证实的是观察者的存在，相对之下，世界只是附带的背景。这种镜扮

演一个功能，就是使自我客体化，连带随时降临的危险，而这正是纳喀索斯神话的要点，也即沉进自我，并导致自我和世界的丧失。

而本世纪这项伟大的发明，却是日常使用的镜子被置于这样一个位置，竟把自我排斥在视野外。汽车时代的人，可被视作一种新的生物物种，与其说是因为汽车的镜子本身，不如说是因为这种排斥自我的镜子——他的眼睛看见一条路，这条路不断递进，在他面前的变短，在背后的变长。换句话说，他可以一望就见到两个相反的视野，而不必受到自身影像的妨碍，仿佛他什么也不是，只是一只盘旋在整个世界上空的眼睛。

但是，仔细检查，这种知觉技术革命并没有削弱《也许有一天清晨》的假设。如果“老一套幻觉”就是我们面前的一切东西，那么这种骗局已扩展至前部视野中的一小部分，那一小部分由于被纳入镜中，而宣称反映了后部的视野。即使《也许有一天清晨》的“我”是在开车，在玻璃般的空气中行驶，并在同样的接受性条件中转身，他所见的汽车后窗以外的东西，也将不是在镜中退入远方的风景——镜中柏油路面的白线、刚刚过去的道路的延伸、他以为他超越的其他车辆——而是一个无始终的虚空的深渊。

不管怎样，在蒙塔莱的镜中——就如西尔维奥·达尔科·阿瓦莱在分析《耳环》和《水池》及其他诗中连绵的水面时所揭示的——影像不是反映出来，而是“从下面”浮现出来，映入观察者眼中。

在现实中，我们所见的影像并非眼睛所记录的东西，或栖居在眼睛里的东西，而是视觉神经传递刺激之后完全发生在大脑里的东西，但它只在大脑中的某部分获得形状和感觉。这部分，就是“银幕”，影像从这银幕中呈现，而如果我转身（即是说，我在内心里转身）并成功地看见我大脑那一部分以外的东西（即是说，成功地了解当我的知觉不把树木、房屋、山峦的色彩和形状赋予那个世界时那个世界的样子），那么我将会在黑暗中摸索，那黑暗没有方向或目标，只有一片由冰冷、无形状的气氛构成的尘云，就像在调校不好的雷达系统上出现的一道道阴影。

那个世界的重建仿佛发生在“银幕上”，这个隐喻只会让人想起电影。我们的本土诗歌传统所使用的“schermo”（幕）一词，常常是指“一道妨碍视线的遮蔽物”或“隔板”，而如果我们想冒险宣称这是意大利诗人第一次用“schermo”来指“投射影像的表面”的话，那么在我看来，可能性是非常高的。这首诗，大约写于1921年至1925年，显然属于电影时代。诗中的世界如今就像电影上的轮廓掠过我们眼前：树木、房屋、山峦，在一个平面帆布背景上展现，而它们展现的速度（“立即”）和对它们的列举，令人想起一连串运动中的影像。诗中没有说它们是不是投射的影像，它们“accamarsi”（拢集、自己放置、把自己放置在场所中、占据一个场所）——这里应是指视野——实际上可能不是指某个影像的真正来源或母体，而可能是直接显现在银幕上（就像我们在镜中所见），但电影观众的幻觉也是以为影像来自银幕。

世界的幻觉，传统上是由诗人和剧作家通过戏剧隐喻传达的；在二十世纪，电影作为世界取代了戏剧作为世界，电影是白银幕上一系列旋涡似的影像。

诗中出现两种不同的速度：诉诸直觉的心灵的速度和一掠而过的世界的速度。要理解它，就要快速得足以突然转身并令躲在背后的东西大吃一惊，这是我们自己一次眼花缭乱的转身，而知识就蕴含在这眼花缭乱中。另一方面，经验世界则是银幕上熟悉的连续影像，这是一种类似电影的视觉幻觉，其连续镜头的速度令你深信它们是持续和固定的。

尚有第三种节奏，压倒另两种节奏，这就是沉思的节奏，是某个人陷入深思和悬浮于清晨空气中的过程，是保守秘密的那种缄默，那秘密在闪电般的直觉运动的瞬间被抓住。一种物质的类比把这种“默默走”既与什么也没有联系起来，那什么也没有是虚空，而我们知道这虚空是一切事物的起始和终结；又与“干燥的玻璃空气”联系起来，这空气是那虚空的外露，欺骗性较小。显然，这种情况与那些“都不回头”的人没有差别，可能他们也都以各自的方式了解这点，而诗人最终在

他们中间迷失自己。正是这较庄严的第三种节奏，造就了开头的音符的轻快，并给这首诗盖上最后的印章。

1976年

（黄灿然译）

译者附记：据格拉西英译《蒙塔莱诗合集》附注，有多位意大利研究者认为，《也许有一天清晨》一诗源自托尔斯泰回忆录《少年时代》的一段文字：“我想象除了我之外，这世界不存在任何人任何事物，物体并不是真实的，而只是我把精神集中时出现的影像，我一停止思考，这些影像就立即消失。总之，我的结论与谢林相同，也即物体并不存在，而只存在我与物体的关系。有些时刻，当我被这种成见搞得心慌意乱时，我会猛地扫视某一相反的方向，希望出其不意地捕捉那没有我在其中的虚空。”

蒙塔莱的悬崖^[72]

在报纸头版谈论一位诗人，是件冒险的事：你得作“公共”论述，强调诗人对世界和历史的独特看法，以及他诗中蕴含的道德教训。你说的也许有理，但你会发现这同样适用于描述另一位诗人，发现你的讨论根本就不能捕捉这位诗人诗中那明白无误的音调。因此，让我尽量紧贴着这位诗人诗中的精髓，尝试解释为什么蒙塔莱——他如此厌恶任何仪式和如此远离所谓的“民族诗人”形象——今天的葬礼是一件整个民族都能认同的大事。（令这个事实含有更特殊意义的是，他在世时，意大利各大响当当的“宗教”，都难以把他视为信徒，相反，他从不放过嘲弄每个“神职人员，红衣或黑衣”。）

我愿意先指出一点：蒙塔莱的诗歌，其文辞、节奏和所唤起的形象，都具有明白无误的精确性和独特性：“那道闪光/令树木、墙壁发白，/令它们在片刻的永恒中惊愕。”^[73]我不拟谈论他丰富多变的词汇，这种才能其他意大利诗人也都高度拥有，且常常与一种繁复甚至冗赘的特质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在一定程度上恰恰与蒙塔莱背道而驰。蒙塔莱从不浪费子弹，他寻找最合适的时刻所需的独一无二的表达，并把它孤立起来，使它绝对无可替代：“忐忑不安，我们穿过荆棘丛。/我这地区的野兔开始在那个时刻鸣叫。”

让我把话说白。在一个通用语和抽象词的时代，文字被用于描述一切，文字被用于既非思考也非说话，这种语言瘟疫从公共空间蔓延至私人空间。而蒙塔莱是一位准确的诗人，合理遣词造句的诗人，确切使用术语的诗人。术语被他用来捕捉所描写的经验的独特性：“一个小点，一只瓢虫在椴树树上发亮，可听见一匹小马被马梳弄得直起后腿，接着我便滑入梦乡。”

但是，这种精确用来告诉我们什么？蒙塔莱向我们描述一个被毁灭之风搅起的旋涡似的世界，我们没有立足之地，唯一的依靠，是悬于深渊边缘的个人道德。这是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世界，也许甚至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世界。或许，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有点儿不在这框架内（在我的历史记忆的电影馆里，那些已有点残旧的画面下所显示的，是翁加里蒂简约诗行的字幕^[74]）；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过后不久那一代青年眼中的不稳定的世界，构成了《乌贼骨》的背景。同样地，也正是对另一场大灾难的预见，构成了《境遇》的氛围；而大灾难本身及其灰烬，则是《暴风雨》的主题。《暴风雨》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浮现出来的最佳诗集，哪怕是当它谈论其他事情，它实际上也是在谈论那场战争。一切都蕴含其中，甚至我们战后的焦虑，以至今天的恐惧：原子弹的大灾难（“阴暗的撒旦，将降临泰晤士河畔、赫德逊河畔、塞纳河畔，扇动他那磨损得半垂的沥青翅膀，告诉你：时刻到了。”），还有过去和未来的集中营的可怖（《囚徒的梦》）。

但我想强调的，并非蒙塔莱直接的呈现或清晰地表达的寓言：我们生活其中的历史状况，被视为一种宇宙性的状况；就连最微小的大自然的身影，在诗人的日常观察下，也被重塑成一个旋涡。我要强调的反而是诗的节奏、诗的韵律、诗的句法，它们本身都包含上述倾向，自始至终贯穿于他的三本杰作。“在小小沙暴中，旋风把尘土卷上屋顶，卷向空荡荡的广场，那里马匹低头嗅着地面，驻立在闪耀的酒店窗前。”

我提到个人道德经受历史大灾劫或宇宙大灾劫，这种大灾劫可在顷刻间消灭人类脆弱的痕迹；但必须指出，尽管蒙塔莱远离任何与他人的交流或迸发的团结，但在他的诗中，每个人与其他人的生活却总是互相依存的。“需要太多生命来造就一个生命”是《境遇》中一首诗的令人难忘的结论，在诗中，飞鹰的阴影给人一种毁灭感和复兴感，这种毁灭感和复兴感弥漫于每一生命和历史的延续性中。但是，来自大自然或人类的可能帮助，永远是一种幻觉，除非它是一股细流，从“只有炎热和荒漠在螫咬的地方”涌出；鳗鱼逆河而上，直到河流变得细如发丝，才找到安全的繁殖地；阿米亚塔山的箭猪要来到“怜悯的涓流”处，才能够解渴。

这种艰难的英雄主义，诞生于生存内部的贫瘠和岌岌可危，这种反英雄的英雄主义是蒙塔莱对他那一代人的诗歌问题的回答：在邓南遮之后（以及在卡尔杜齐、帕斯科利或至少帕斯科利的某一方面之后）如何写诗（以及如何顶着他们写诗）。翁加里蒂以求助于最纯粹的文字的灵光来解决这个问题，萨巴则以恢复内心的诚实——这诚实亦拥抱感染力、亲情、感官享受：这些都是人性的标记，却被蒙塔莱拒绝，或认为难以启齿。

在蒙塔莱那里，没有安慰或鼓励的信息，除非你接受这一意识，也即世界是敌意和贪婪的。正是在这条崎岖的路上，他的论述承接了莱奥帕尔迪的论述，尽管他们的声音听起来并不同，就像跟莱奥帕尔迪的无神论相比，蒙塔莱式的无神论更令人困惑。蒙塔莱的无神论总是充满超自然的诱惑，然而这些诱惑立即被他的基本怀疑主义挡开。如果说莱奥帕尔迪不屑于启蒙时代哲学所提供的安慰的话，那么在蒙塔莱那里，提供安慰的是当代非理性主义。对非理性主义，蒙塔莱是逐一掂量，然后耸耸肩把它们扔掉，让他脚底下的岩石表面不断缩小，那岩石是蒙塔莱这位海难者顽强地紧贴着的悬崖。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亦愈来愈坚持一个主题，就是死者活在我们身上的方式，每一个我们拒绝让其消失的人的独特性：“一个生命的姿态，这生命不是另一个生命，而是它本身。”这几句，来自一首纪念他母亲的诗，诗中有飞返的群鸟，缓坡的风景，还有死者：这是他诗中积极意象的保留剧目。今天，最能表达我们对他的怀念的心境的，莫过于他自己这些诗句：“此刻，岩鹑安慰永眠中的你，那是一群零乱但快乐的鸟儿，飞向梅斯科岬新收获的斜坡。”

还有就是继续读“进”他的诗集。这无疑将确保他的长存：因为不管细读和重读多少次，他的诗都能一打开就吸引读者，却永不会被耗尽。

1981年

（黄灿然译）

海明威与我们

有那么一个时候，对我和许多大致与我同代的人来说，海明威是一个神。那是美好的时光，现在想起来仍然快乐，且丝毫没有我们回顾青少年时代的潮流和痴迷时那种可笑的沉溺。那也是严肃的时光，而我们都严肃而勇敢地怀着一颗纯洁的心度过这些时光。在海明威身上我们本来也可以找到悲观主义，那是一种个人主义的冷淡，一种对极端暴烈经验的表面介入：这些，海明威也都有，但要么我们看不到，要么我们头脑里还有其他东西，总之我们从他那里学到的，是一种开放和慷慨的能力，一种对必须做的事情的实际承担（还有技术承担和道德承担），一种直接的审视，一种对自悔或自怜的拒绝，一种随时撷取生活经验也即撷取个人在剧变中总结的价值的态度，或一种姿势。但很快我们就开始看到他的局限、他的缺点：他那使我早期的文学创作受益匪浅的诗学和风格，被视为显得狭窄，太容易跌入矫饰。他那暴烈的旅游生活（还有人生哲学）逐渐使我充满不信任，甚至反感和厌恶。然而，在十年后的今天，评估我师从海明威的收支平衡，我的账户是有结余的。“你没骗我，老头儿，”我可以对他说，最后一次放纵地模仿他的口气，“你没误人子弟，变成糟大师。”事实上，这篇讨论海明威的文章——如今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虽然根本算不了什么，却也像任何其他场合一样，是我把多年来的想法写出来的合适时机——是试图阐述海明威对我曾经意味着什么，以及现在他是什么；是什么使我远离他，以及我继续在他的作品而不是在别人的作品里发现什么。

那时，使我亲近海明威的，是一种既是诗学上也是政治上的吸引力，一种想积极参加反法西斯主义的说不清的推动力，不同于纯粹思想上的反法西斯主义。实际上，坦白地说，是海明威和马尔罗这个双子星座吸引了我，他们是西班牙内战中的国际阵线这一国际反法西斯主义运动的象征。很幸运，我们意大利人有邓南遮，他使我们对某些

“英雄”倾向有免疫力，而马尔罗作品中的美学化基础很快就变得明显。（对法国某些人，例如罗歇·瓦扬这位也是非常不错、尽管有点表面但确实够真挚的作家来说，海明威马尔罗这张双场票是性格形成期的一个要素。）海明威也被贴上“邓南遮式”这个标签，且在某些情况下并非不合适。但海明威的风格总是冷峻的，他几乎从不感伤或浮夸，他脚踏实地（或几乎总是脚踏实地：我是说，我咽不下海明威的“抒情性”——他的《乞力马扎罗山的雪》在我看来是他最糟糕的作品），他坚持与事物打交道：所有这些特色都与邓南遮大相径庭。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必须小心这些定义：如果你被称做邓南遮式所需的仅是喜欢积极生活和美女，那么邓南遮万岁。但这个问题是不能用这些措辞描述的：海明威被视做行动分子的神话，是来自当代历史的另一面，更多地与今天有关，且依然令人困扰。

海明威的主人公喜欢认同他从事的行动，在他的整个行动中、在他对双手的灵巧或至少是对实际的灵巧的承担中成为他自己。他力图不要有其他问题、其他忧虑，除了知道如何把事情做好：善于钓鱼、狩猎、炸桥，以最内行的眼光看斗牛，以及善于做爱。但他身上永远有某种他努力想躲避的东西，某种对一切的虚荣感，无论是绝望、失败还是死亡。他专心于严格遵守他的准则、遵守那些他觉得去到哪里都必须自我实施的、具有道德规则之重量的狩猎规则，不管他是在与一条鲨鱼搏斗，还是发现自己被长枪党党员包围。他紧抓住这一切不放，因为这之外便是虚空和死亡。（尽管这点他从未提过：因为他的第一条规则就是轻描淡写。）在《大双心河》四十五个短篇小说里，一个最好和最典型的故事无非是记述一个独自去钓鱼的男人的每一次行动：他逆流而上，找个好地方搭帐篷，为自己做些吃的，走进河里，准备钓竿，捕到一些小鲑鱼，把它们扔回河里，逮到一条大的，如此等等。除了列举最基本的动作，别无其他，其间有一闪即逝但清晰的意象，以及对他的心态的零星的、没有说服力的泛泛评论，例如“这感觉很好”。这是一个沉闷的故事，还有一种压迫感，一种从四面八方侵袭他的隐约的痛苦感，不管大自然多么宁谧，不管他多么入迷地钓鱼。如今，“没什么事情发生”的故事已不新鲜了。但让我们举一个较贴近我们的例子：卡索拉的《砍柴》（他唯一与海明威的相似之处是喜爱托尔斯泰），故事描写一个砍柴人的行动，背景是他丧妻后

的无尽的悲伤。卡索拉的故事有两极，一方面是工作，另一方面是非常准确的感觉：心爱的人死去，这处境可在任何时候适用于任何人。海明威的写法相似，但内容却截然不同：一方面是专注于一种消遣，它除了正规地执行任务别无其他感觉；另一方面是未知的东西、虚无。我们置身于一个极端处境，置身于一个非常精确的社会的脉络中，置身于中产阶级思想危机的一个精确时刻。

海明威不在乎哲学，这是众所周知的。但他的诗学与美国哲学有着绝非偶然的联系，它就像美国哲学那样与“结构”、与一种活动氛围和某些实用观念有直接关系。海明威的主人公对狩猎和伦理准则的忠诚，也是对一个未知的宇宙某种唯一的现实的忠诚，它呼应一种新实证主义，这种新实证主义在一套密封的系统里提出思想规则，而该系统除了自身别无其他有效性。行为主义把人的现实与人的行为范式看成一回事，而我们在海明威的风格中可找到行为主义的对等物，这种列举最基本的动作、只有寥寥数行对话的风格，把不能达到的感情现实和思想现实消除了。（关于海明威的行为准则，关于他笔下人物“含糊不清”的对话，可参考马尔库斯·坎利夫在《美国的文学》中充满卓识的见解 [“企鹅”丛书，1954年]，271页及以后各页。）

到处都是“对空虚的恐惧”这种存在主义式的虚无。在《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中，侍者思忖“空洞然后是空洞和空洞然后还是空洞”；而《赌徒、修女和收音机》的结论则是一切都是“人民的鸦片”，换句话说，那是一个躲避普遍不满情绪的虚幻避难所。这两篇写于1933年的故事，可视做海明威那松散的“存在主义”的文本。但是我们可以依赖的，与其说是这些更明白的“哲学”声明，不如说是他对当代生活诸多消极、无意义、绝望的元素的一般表现方式——从描写外出旅行、性狂迷和酗酒的《太阳照样升起》（1926年）开始。那些停顿、离题的对话，反映出二十世纪非理性主义错综复杂的问题，其最明显的先例无疑是契诃夫笔下的人物——他们在绝望的边缘就“谈其他事情”。契诃夫笔下的人物，那些小资产阶级，在每一方面都失败，除了意识到他们的人类尊严、在暴风雨来临时坚守阵地和怀着世界会更好的希望。海明威笔下无根的美国人的灵与肉都在暴风雨里，他们唯一的防御是努力出色地滑雪、出色地射杀狮子、建立良好的男女关系和男人与

男人之间的关系，这些技术和品德在那个更好的世界无疑是极有用的，只是他们都不相信有这么一个世界。在契诃夫与海明威之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如今现实被视为一场大屠杀。海明威拒绝加入大屠杀的一边，他的反法西斯主义是他的“游戏规则”之一，这些游戏规则是清晰、无可争辩的，是他的生命观念的根据。但他把大屠杀当做当代人的自然处境来接受。尼克·亚当斯（他那些最早和最有诗意的故事中具有自传色彩的人物）的学徒期，是一个训练课程，旨在帮助他忍受世界的残暴。它开始于《印第安人营地》，故事中他那做医生的父亲以钓鱼用的小折刀替一个印第安女人做手术，她的丈夫因无法承受眼前的痛苦而悄悄割喉自尽。当海明威的主人公想用一个象征性的仪式来表现他对世界的看法时，他想到的最好方式是斗牛，从而踏上了原始和野蛮之路，这条路通往劳伦斯和某类人种学。

这个凹凸不平的文化全景，就是海明威的脉络，这里我们也许可以比较一下常常在这一脉络中被提及的另一位作家：司汤达。这并不是武断的选择，而是曾对司汤达表示钦佩的海明威自己暗示的，且得到如下佐证：他们所选择的冷静风格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尽管在海明威那里，这风格更老练，是福楼拜式的）；他们生活中的重要事件和地点有一定呼应（他们都喜爱那个“米兰的”意大利）。司汤达的主人公都处于十八世纪理性主义的清醒与浪漫主义的“狂飙运动”之间、位于启蒙运动的情感教育与浪漫主义对超道德的个人主义的推崇之间的边界上。一百年后，海明威的主人公处于同样的十字路口，此时中产阶级思想已经贫化，其高峰已过——反而被新的工人阶级继承下来——但仍在死胡同与局部和矛盾的解决方案之间尽力地发展：从启蒙运动的老树干长出美国各种技术主义哲学的分支，而浪漫主义树干则在存在主义的虚无主义中结出最后果实。司汤达的主人公虽然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但仍接受“神圣同盟”^[75]的世界，并遵守他自己的伪善游戏的规则，以便在他自己的个人战斗中冲锋陷阵。海明威的主人公也看到十月革命打开了巨大的可能性，他接受帝国主义的世界，并在帝国主义的一场场大屠杀中游走，他也在清醒而超脱地进行一场战斗，但他知道他一开始就输了，因为他独自作战。

海明威的基本直觉，是意识到战争是帝国主义时代的中产阶级世界最准确的形象，是日常的现实。在他十八岁的时候，虽然美国尚未参战，但他已设法奔赴意大利前线，只为了看看战争是什么样子。他先是充当救护车司机，继而负责军队小卖部的工作，骑自行车穿梭于皮亚韦河沿岸的各个战壕（我们是从查尔斯·芬顿新近出版的一本书《海明威的学徒期》[法一斯一吉出版社，1954年]中获悉这些事情的）。（关于他对意大利有多么了解，以及关于他早在1917年就已识破“法西斯主义”面目和认识与法西斯主义相反的人民的的面孔，一如他在他最好的小说《永别了，武器》[1929年]中所描绘的；还有关于他仍然多么了解1949年的意大利，一如他在那本不是太成功但在很多方面仍然非常有趣的小小说《过河入林》中所描写的；当然还有关于他无法了解的事情，他怎样无法摆脱他那游客的躯壳——所有这些，真可以写成一篇长文。）他的第一本书《在我们的时代里》（1924年出版，1925年扩充）是以他对大战的记忆和他以记者身份在希腊目睹的大屠杀的记忆为基调的。这个书名本身没有告诉我们太多东西，但如果确实如他所说，是想呼应《公祷书》的一句话“在我们的时代里给我们和平，主啊”，则它就具有尖刻的反讽意味了。《在我们的时代里》那些短章里散发的战争气息，对海明威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一如《塞瓦斯托波尔故事》所描写的印象，对托尔斯泰具有重要意义。我不知道是海明威对托尔斯泰的崇敬导致他追求战争经验，抑或是他对战争经验的追求导致他崇敬托尔斯泰。当然，海明威所描写的战争与托尔斯泰不同，也与他赞赏的另一位作家、写了一本小经典的美国人史蒂芬·克莱恩不同。这是在遥远国度的战争，从一位外国人的超然态度观看。因此可以说，海明威预先揭示了美国士兵在欧洲的精神。

如果说颂扬英国帝国主义的诗人吉卜林仍然与其移居国有明确联系，使得他的印度也成为他的祖国的话，则我们可以说，在海明威身上（与吉卜林不同，海明威不想“颂扬”任何东西，只想报道事实和事物）我们看到了随着美国经济扩张而不带明显动机地在世界上漫游的美国精神。

但海明威引起我们兴趣，主要不是因为他见证战争的现实或因为他谴责大屠杀。就像没有诗人完全认同他所表现的理念一样，我们也

不能仅仅把海明威与他置身的文化危机等同起来。撇开把人与其行动等同起来的行为主义的局限不谈，人能否应付加于他身上的职责仍然是理解生存的一个有效而正确的方式。这方式完全可被比海明威的主人公更有抱负的人采用，因为海明威的主人公的行动几乎都不是工作——除了“特殊”工作，例如捕鲨或在一场搏斗中执行明确的职责。我们其实并不知道如何看待他的斗牛，因为这些活动都需要技术；但是，他的人物懂得以一种清楚、明白的严肃态度在户外点火、抛钓竿、架设机关枪，这些却是我们有兴趣且受用的。我们可以不计较海明威那些更奢华和著名的方面，而换取人在他所从事的活动中与世界完美融合的时刻，换取人尽管仍在与自然斗争但也已懂得与自然平静相处的时刻和哪怕在战火中也能与人类和谐相处的时刻。有一天，要是谁能够以富于诗意的笔触描写工人与其机器的关系、与其劳动的准确操作的关系，他就得回到海明威这些时刻，使这些时刻脱离它们那个观光式的无益、残暴和沉闷的脉络，重新回到现代生产力世界的有机脉络里——海明威则是把它们从这脉络里抽取出来并把它们孤立起来。海明威懂得如何对世界冷眼旁观，不带幻想或神秘主义；懂得如何无忧无虑地独处，以及懂得有伴总比独处好：尤其是，他发展了一种风格来充分地表达他对生活的看法，而且这风格尽管有时暴露其局限和缺点，但在其较成功的时刻（例如在尼克·亚当斯的故事中）可以说是现代文学中最冷峻最直接的语言，最干练最不加雕饰的风格，最明晰最写实的散文。（苏联批评家伊凡·卡什金1935年在《国际文学》发表一篇优秀文章，把这种风格拿来与普希金的小说作比较。约翰·麦卡弗里主编的海明威专题论文集《海明威其人及其作品》[世界出版公司，1950年]收录了这篇文章。）

实际上，再也没有什么比朦胧的象征主义和带宗教味的异国情调更远离海明威的了。卡洛斯·贝克在其《海明威：作为艺术家的作家》（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2年，最近G.安布罗索利把它译成意大利文，由关达出版社出版）一书中，把海明威与这种带宗教味的异国情调联系在一起。这本书包含极珍贵的资料，还摘引了海明威给贝克本人、给菲茨杰拉德和其他人的书信，尚有详尽的海明威著作目录（意大利译本删去这部分），以及极有用的个别分析——例如分析《太阳照样升起》中海明威与“迷惘的一代”的有争议的关系（而不是他拥护

“迷惘的一代”)；但这本书却是根据一些牵强的批评方法写成的，例如“在家”与“不在家”、“山”与“平原”的对立，还大谈《老人与海》的“基督教象征主义”。

另一本美国人写的书，较不费劲也较少文献学趣味：菲利普·扬那本薄薄的《海明威》（莱因哈特出版社，1952年）。说来可怜，扬也是连篇累牍地证明海明威不是共产党，证明他并不是“非美国”的，证明一个人可以粗鲁和悲观却不见得是“非美国”的。但是，他的批评方法的总体轮廓却能向我们展示我们所知道的海明威，认为那些关于尼克·亚当斯的故事具有根本性的价值，并把这些故事置于那本奇妙的书——其语言之奇妙、其包含的生活和历险之奇妙、其自然意识之奇妙、其介入当时当地的社会问题之奇妙——所开创的传统，那本奇妙的书就是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1954年

（黄灿然译）

弗朗索瓦·蓬热

“国王们不碰门。他们不知道那种乐趣：轻轻或粗暴地推开面前一道熟悉的长方形大镶板，再转身把它关回去——把一扇门抱在怀中的乐趣。”

“……抓住一道高高的房间障碍物的腹部、抓住陶瓷把手的乐趣；你的脚步在你眼睛睁开、身体适应新环境的那一瞬间止住，形成短暂的僵持。”

“你依然以友好的手抓住它，然后才毅然把它推回去，把你自己关在另一个房间里——那种封闭感因门把手那有力但顺滑的弹簧的咔嗒声而得到加强。”[\[76\]](#)

这首短诗，题为《门的乐趣》，很能说明弗朗索瓦·蓬热的诗歌特色：取材自最不起眼的物件，最日常的动作，试图赋予它新意，摒弃任何习惯性的成见，且不以任何已被用旧的文字机制描述它。而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某个外在于事实本身的理由（例如不是为了象征主义、意识形态或美学的理由），而仅仅是为了重建与事物作为事物的关系，与一种事物和另一种事物之间的差别的关系，与所有事物跟我们的差别的关系。我们突然发现，存在可以是一种更紧张、更有趣和更真切的经验，而不是已使我们五官麻木的心不在焉的日常程序。我相信，正是这，使弗朗索瓦·蓬热成为我们时代的伟大哲贤之一，也是我们为了不使自己在原地绕圈子而需要接触的少数几位根本性的作者之一。

怎么做呢？不妨让我们注意水果贩使用的板条箱。“在通往大集市的每个街角，它闪耀着，以粗木材那谦卑的明亮。它依然是崭新的，有点儿吃惊于自己处在一个笨拙的位置上，与垃圾一起被遗弃，再也回不去了。这东西实际上是附近最迷人的物件之一，然而，它的命运

你不能想太多。”最后那句限定，是蓬热典型的做法：一旦这最低微的物件唤起我们的同情，如果我们坚持过分倾注这同情，就会令人绝望，就会把一切都毁了，那来之不易的一点真理就会在顷刻间丧失。

他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一支蜡烛、一根香烟、一个桔子、一只牡蛎、一片熟肉、一块面包：这大批涵盖植物、动物和矿物世界的“物件”，见于一本薄薄的诗集《事物的声音》^[77]，它使蓬热第一次在法国建立他的声誉，现在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意法对照本，并由雅克利娜·里塞写了一篇实用而准确的导言。（双语对照的诗集，其最佳的功能，无过于刺激读者去尝试译出自己的版本。）这本小书，最适合塞进衣袋里，或放在床头柜的闹钟旁（由于这是蓬热的诗集，因此这本书的形体作为一个物件，亦要求得到与书中物件同样的对待）。这本小诗集，也应是这位谨慎、谦让的诗人在意大利找到新的追随者的机会。我的建议是：每天晚上读几页，这将与蓬热的方式保持一致：他发送文字如同发送触须，伸向世界漏水透风、色彩斑驳的物质。

我用追随者一词，是为了说明，迄今法国和意大利的读者对他的拥戴，都具有一种无条件和颇令人嫉妒的虔敬的特点。（在法国，多年来的追随者包括性格与他非常不同甚至相反的人，从萨特到“原样”派成员；在意大利，他的译者包括翁加里蒂和皮耶罗·比贡贾里，后者多年来一直是他最能干和热情的推广者，曾于1971年编辑广泛收录他的作品选集，由蒙达多里出版社出版，列入“明镜”丛书，书名为《文本的生命》。）

尽管如此，我相信无论在法国或意大利，蓬热仍未得到全面的承认（他1899年3月27日生于蒙彼利埃，现刚过八十岁）。由于我这篇推荐文章是针对很多不知蓬热其人的潜在蓬热读者而写的，故我必须立即申明一件原应在文章开头就声明的事：这位诗人全部用散文写作。在早期，他写半页至六七页的短文；尽管最近他的文本已扩展至反映不断接近真理的那个过程，这过程正是他写作的意义之所在：例如他对一块肥皂或一颗干无花果的描写，已分别扩展成独立诗集，而他对一片草地的描写，则变成了《创造一片草地》。

雅克利娜·里塞准确地把蓬热的作品与当代法国文学另两种描述“事物”的基本趋势加以对比：萨特（在《恶心》的章节中）凝视一条树根，或镜中一张脸，仿佛它们与人类完全没有关系或对人类完全没有意义，从而唤起一种令人心烦意乱的视域；还有罗伯-格里耶，他建立一种“非人格化”的写作，以绝对中立、冷静、客观的方式描述世界。

蓬热（论年龄，他先于他们两位）可以说是“人格化”的，因为他想认同事物，仿佛一个人走出自身，去体验成为一件事物的感觉。这涉及与语言斗争，把语言当做一块有些地方太短有些地方太长的被单那样拉扯、折叠，因为语言往往倾向于说太少或太多。这令人想起莱奥纳多·达芬奇的写作：他也是努力用短文来描述火的旺烧和锉的刮削。

蓬热的分寸感和谨慎感——这同时也表明他的实际——反映于这样一个事实，也即为了谈论大海，他必须以海岸、海滩和海滨为主题。无限从不进入他的诗中，或者毋宁说，当无限遇到它自己的边界，它才进入他的诗中，而只有在这个时候无限才开始存在（《海岸》）：“大海得益于一种互惠的距离，这距离使海岸不能互相联系，除了通过大海或通过迂回曲折的盘绕和转弯。大海让每一条海岸都相信大海只朝着它涌来。实际上，大海对每一条海岸都谦恭有礼，应该说，远不止谦恭有礼：大海可以向每一条海岸展示最大的热情和持续的深情，在海盆里储藏无限的激流。大海只会微小地超过自己的界限，大海约束自己的浪潮，并且就像它把水母留给渔民作为它的微缩像或样本，大海什么也没做，只是狂喜地拜倒在它所有的海岸面前。”

他的秘密是把每一物体或元素定格在其决定性的一面，而这一面几乎总是我们认为最不重要的一面，而他却能围绕着它建构他的论述。例如为了界定水，蓬热把注意力集中于水那难以抗拒的“恶癖”，即重力，那下降的倾向。但是，难道不是每个物体，例如衣柜，都遵从重力吗？蓬热正是通过区别衣柜黏附地面的不同方式，来看出——几乎是从内部——水的原貌，也即拒绝任何形状和每一形状，仅仅为了遵守它自己的重力这一不能自拔的想法……

蓬热是事物多样化的记录者（他是一位被低估的新卢克莱修^[78]，其作品曾被定义为“事物多样化论”^②），他在这本处女诗集中还有两个一再出现的主题，反复强调同一群意象和理念。一个是植物世界，尤其是注意树的形状；另一个是软体动物世界，尤其是贝壳、蜗牛和一般的甲壳软体动物。

树与人的比较，一再出现于蓬热的论述。“它们没有姿势：它们只一味地繁殖手臂、手和手指——像一尊佛。它们什么也没做，就以这种方式深入它们思想的底层。它们无所遮蔽，它们无法隐藏一个秘密想法，它们完全敞开，诚实地，没有限制。它们不做别的，把全部时间用来使它们自己的形状复杂化，使它们的身体不断朝着更大更难分析的复杂性的方向完善……活泼的生命用口述表达自己，或用立即就消失的摹仿性的姿势。但植物世界用一种不能删除的书面形式表达自己。它没有返回的方式，不可能改变主意：若要纠正什么，它唯一能做的是增加。像拿起一个已写好且出版了的文本，然后通过一系列附录来纠正，如此等等。但我们也得说，植物并不是无止境地繁殖。每一样植物都有一个界限。”

我们是否应该下结论说，蓬热总是一再指涉口头或书面论述，指涉文字？在每一书面文本中找一个有关写作的隐喻，已变成一种太明显的批评活动，在这里榨不出更多果汁。我们不妨说，在蓬热那里，语言——它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不可或缺的媒介——不断被用来比较客体在语言外表达的东西，且在比较中语言一再被重新估量和重新定义——也往往被重新评价。如果叶子是树的语言，那么它们也只知道重复同一个字。“春天时……它们以为它们能唱不同的歌，走出自身，向整个大自然敞开胸怀，拥抱它，但它们仍然以千万个副本传递同一种音调、同一个字、同一片叶子。你无法仅仅以树的手段来逃避树。”

（在蓬热那个好像一切都得到拯救的世界中，如果还存在着被认为是负面的价值，或什么被诅咒的东西的话，那就是重复：拍岸的海浪全都拒绝同一个名词，“是以，每天都有一千个名字相同的贵族和夫人得到冗长而富饶的大海引见。”^[79]但是，多重性也是个性化和多样

化的原则：一块小卵石“是一块处于这样一个阶段的石头，对它来说个人和个性的时代开始了，即是说，语言的时代开始了。”

语言（还有作品）作为个人的分泌，是一个隐喻，这个隐喻多次反复出现于有关蜗牛和贝壳的文本中。但最重要的还是（在《为贝壳而写的笔记》中）他对贝壳和栖居于贝壳内的居民之间的比例的赞颂，这种比例不同于人的纪念碑和宫殿与人之不成比例。这是蜗牛通过自己制造壳而为我们树立的榜样：“它们的工作包含的东西，不涉及任何外在于它们、外在于它们的必需和必要的东西。没有什么是与它们的身体存在不成比例的。没有什么它们是它们非必需和非根本的。”

这就是蓬热把蜗牛称为品德高尚的原因。“但品德高尚在什么地方？在它们准确地服从于它们自己的本性。那么，先认识你自己吧。接受你现在的样子。连同你的缺陷。与你自己的尺寸成比例。”

上月，我写了一篇文章，论述另一位——非常不同的——哲贤卡洛·莱维的遗训，并引了一段话：莱维对蜗牛的赞颂。而在这里，我以蓬热对蜗牛的赞颂来结束这篇文章。蜗牛能否成为知足的终极象征？

1979年

（黄灿然译）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博尔赫斯在意大利获得好评，可追溯至约三十年前：始于1955年，也即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虚构集》第一个意大利译本，书名为《巴别塔的图书馆》；高潮则是今天蒙达多里出版社“子午线”丛书的博尔赫斯作品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最早是塞尔焦·索尔米读了博尔赫斯小说法文译本之后，热情地跟埃利奥·维托里尼谈起，后者立即建议出版一个意大利译本，并找到了一位热情且趣味相投的译者弗兰科·卢琴蒂尼。自此，意大利的出版商们一直在争相出版这位阿根廷作家的译本。这些译本现在由蒙达多里汇集起来，并收录另一些尚未翻译过的文本。这将是迄今最完备的博尔赫斯作品集：第一卷刚于本周出版，编辑是博尔赫斯忠诚的朋友多梅尼科·波尔齐奥。

文学界好评如潮，既是出版界趋之若鹜的原因，又是其结果。我想起哪怕其诗学与博尔赫斯大相径庭的意大利作家也对他表示赞赏；想起为了达到在批评上定义他的世界而作的深入分析；尤其想起他对意大利文学创作、文学品味以至文学这一理念的影响：我们可以说，从我这一代人开始，过去二十年来从事创作的人都深受他的润泽。

博尔赫斯的作品拥抱广泛的文学和哲学遗产，有些是我们熟悉的，有些则非常不熟悉；他的作品还把这些遗产调校成一种与我们自己的文化遗产风马牛不相及的音调（至少在当时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意大利文化所涉足的道路大相径庭）——那么，我们如何解释我们的文化与博尔赫斯作品之间这种如此亲密的邂逅呢？

我仅能根据我的回忆来作答，尝试重构这一博尔赫斯经验从开始到今天对我的意义。这一经验的起点，或毋宁说这一经验的支撑点，是《虚构集》和《阿莱夫》这两本书，换句话说就是博尔赫斯短篇小说这一体裁；接着我转向随笔家博尔赫斯，这位随笔家与讲故事的博

尔赫斯是明显不同的；然后是诗人博尔赫斯，他常常包含叙述核心，或至少是一种思想核心，一种理念的样式。

我将先讲我对他情有独钟的主要理由，这就是我在博尔赫斯那里认识到文学理念是一个由智力建构和管辖的世界。这个理念，与二十世纪世界文学的主流格格不入，应该说是背道而驰。换句话讲，二十世纪文学主流是在语言中、在所叙述的事件的肌理中、在对潜意识的探索中向我们提供与生存的混乱对等的东西。但是，二十世纪文学还有另一个倾向，必须承认它是一种少数人的倾向，其最伟大的支持者是保罗·瓦莱里（我尤其想到散文家和思想家瓦莱里），他提倡以精神秩序战胜世界的混乱。我原可以追踪意大利在这一方向所达到的素质的概貌，从十三世纪起，贯穿文艺复兴和十七世纪，直到二十世纪，以便解释为什么发现博尔赫斯对我来说，就像看到一种潜能，这潜能一直都在蠢蠢欲动，现在才得到实现：看到一个以智力空间的形象和形状构成的世界，它栖居在一个由各种星宿构成的星座，这星座遵循一个严格的图形。

但是，解释一位作者在我们大家身上唤起的共鸣，也许我们不应从宏大的归类着手，而应从更准确的与写作艺术相关的诸多动机着手。在诸多动机之中，我愿意把表达的精练放在首位：博尔赫斯是一位简洁大师。他能够把极其丰富的意念和诗歌魅力浓缩在通常只有几页长的篇幅里：叙述或仅仅暗示的事件、对无限的令人目眩的瞥视，还有理念、理念、理念。这种密度如何以他那玲珑剔透、不事雕琢和开放自由的句子传达出来且不让人感到拥挤；这种短小、可触摸的叙述如何造就他的语言的精确和具体（他的语言的独创性反映于节奏的多样化、句法运动的多样化和总是出人意表和令人吃惊的形容词的多样化）；所有这一切，都是一种风格上的奇迹，在西班牙语中无可匹敌，且只有博尔赫斯才知道其秘方。

每次读博尔赫斯，我总忍不住想提出简洁写作的诗学，宣称它比冗赘优越，并对照两种心态，这两种心态反映于偏爱某一倾向而排斥另一倾向，这些倾向涉及性情、对形式的看法和内容的可触摸性。但

此刻我只想说，意大利文学的真正素质，就像任何珍视字字不可替代的诗意传统的文学一样，更明显的优点是简明而非冗赘。

为了写得短小，博尔赫斯发明了一项决定性的东西，这也使得他把自己发明成为一位作家。不过回顾起来，这发明其实很简单。他差不多到四十岁，才使自己从写随笔过渡到写叙述性散文。帮助他克服这个障碍的，是他假装他想写的那本书已经写成了，由某个人写成了，这个人是一位被发明的无名作者，一位来自另一种语言、另一种文化的作者；接着，他描述、概括或评论那本假想中的书。围绕着博尔赫斯的传说中，有一部分是这样一则轶闻，说他用这一方法写的第一篇非凡的故事《接近阿尔莫塔辛》最初在《南方》杂志发表时，读者竟相信它真的是一篇关于某位印度作者的书评。同样地，所有博尔赫斯的批评家都常常指出，他的每一个文本，都通过援引来自某个想象或真实的图书馆的书籍，而加倍扩大或多倍扩大其空间。这些被援引的书籍，要么是古典的，要么是不为人知的，要么根本就是杜撰的。我最想在这里强调的，是博尔赫斯使我们看到文学的诞生可以说是被提升到了第二层次，与此同时文学又是源自它本身的平方根：用后来法国流行的说法，就是一种“潜在文学”。但这种潜在文学的先驱们，全都可以在《虚构集》中找到；他们的作品的理念和方法，都有可能是博尔赫斯自己那位假想中的赫伯特·奎因写的。

已有人多次提到，对博尔赫斯来说，书面世界才具有充分的本体论的现实，而这世界的事物对他来说只有当它们被指涉回书面事物时才存在。我想在这里着重指出的，是成为这种文学世界与经验世界之间的关系之特点的循环价值。生活经验受重视是因为它可引发文学灵感，或因为它反过来重复文学的原型：例如史诗中的英勇事业与实际发生于古代或当代历史中的类似行为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关系，它使我们想把书面事件与实际事件中的经历和价值等同起来，或加以比较。在这脉络中，蕴含着道德问题，而道德问题在博尔赫斯那里永远存在着，它就像坚固的内核，无论他那些形而上学的场景怎样流动和可以互换，它都不受影响。这位怀疑论者似乎对哲学和神学一视同仁，只重视它们的奇观或美学价值，但道德问题却从一个宇宙到另一个宇宙不断地以同样的方式被重申，它包含在对勇气或怯懦的基本选

择中，在制造暴力或遭受暴力中，在对真理的追求中。在博尔赫斯那排斥任何心理深度的视域中，道德问题的表面被简化为几何定理，各种个人命运在其中形成一个总样式，每个人在选择前都必须先认出它。然而，个人命运是在现实生活的一闪念中被决定的，而不是在梦幻的流动时间中，也不是在神话那循环或永恒的时间中。

至此，我们不应忘记，博尔赫斯的史诗不仅是由他在经典中所读的东西构成的，而且是由阿根廷的历史构成的。阿根廷的历史有些插曲与他的家族史重叠，其中有武将祖先在这个新兴国家的战争中的英勇行为。在《猜测之诗》中，博尔赫斯以但丁式的风格，想象他母亲家族中一位祖先弗朗西斯科·拉普里达的思想。拉普里达打仗受伤，躺在沼泽中，独裁者罗萨斯的手下正在追捕他：他从但丁《炼狱篇》第五诗章所描写的布翁孔特·达·蒙特菲尔特罗的命运中看到自己的命运。罗伯托·保利在仔细分析这首诗时，曾指出博尔赫斯援用的不只是说明出处的布翁孔特之死，而且还有同一诗章较前面的一幕，也即雅可布·德尔·卡塞罗之死那一幕。在文学中发生的事情与真实生活中发生的事情的互相渗透方面，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例子了：命运的省思的最理想来源，并非某个在口头表述前发生的神话事件，而是一个文本，一个由词语、意象和意义构成的组织；是一种不同母题的融合，这些母题彼此找到回声；是一个音乐空间，主题在其中发展自己的变奏。

尚有另一首诗，更意味深长地适合于定义这种博尔赫斯式的延续性——即历史事件、文学史诗、事件的诗意转化、文学母题的力量与它们对集体想象力的影响之间的延续性。我要说的这首诗，也与我们有密切关系，因为它提到另一部博尔赫斯十分熟悉的意大利史诗——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这首诗叫做《阿里奥斯托与阿拉伯人》。在诗中，博尔赫斯穿越卡洛林王朝史诗和亚瑟王史诗，而《疯狂的奥兰多》正是汇合了这些史诗：它如鹰头马身怪兽般掠过这些传统元素。换句话说，它把它们转化为一种既充满反讽又充满感染力的幻想。《疯狂的奥兰多》的名气确保中世纪各种英雄传说浸透欧洲文化（博尔赫斯列举说，弥尔顿是阿里奥斯托的读者），一直持续至查理曼的敌人也即阿拉伯世界梦寝以求的东西超越这些英雄传说的时

刻。这东西就是《天方夜谭》，它征服了欧洲读者的想象力，取代了《疯狂的奥兰多》一度在集体想象力中占据的位置。因此，这里有一场西方和东方幻想世界之间的战争，这场战争拖长了查理曼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历史战争，而正是在后一场战争中东方成功地进行了报复。

也就是说，书面文字的力量与生活经验联系起来，既是作为那经验的来源又是作为那经验的终结。作为来源，是因为它可以说相当于一件事件，这事件在别的情况下是不会发生的^[80]；作为终结，是因为对博尔赫斯来说，书面文字必须对集体想象力产生强大影响才有意义，这集体想象力可以是象征性或概念性的形象，无论在过去或未来都会被记住，并且一出现就会被认出。

这些神话或原型母题，其数目可能是有限的，但在博尔赫斯如此迷恋的无限的形而上学主题的背景下，显得特别惹眼。在他写的每一个文本中，博尔赫斯总要以他能够做到的方式，谈论无限、无穷、时间、永恒或毋宁说时间的永恒存在或循环本质。这里又得提到我前面所说的，即他在短小的文本中极致地浓缩意义。不妨援引博尔赫斯艺术的一个经典例子：他的著名短篇《小径分岔的花园》。表面的情节是一篇普通的间谍惊险小说，一个扑朔迷离的故事被浓缩成十余页，然后略经操纵，以便达到惊奇结局。（博尔赫斯采用的史诗，也可能会以流行小说的面目出现。）这个间谍故事还包含另一个故事，其悬念与逻辑和形而上学有更大关系，且有一个中国背景：它是对迷宫的探究。在这第二个故事里，又有对一部无穷尽的中国长篇小说的描述。但在这个复杂的叙述纠结中，最重要的是它所包含的对时间的哲学省思，或毋宁说是对逐一阐述的时间观念的定义。最后，我们才意识到在一篇惊险小说的表面底下，我们读到的是一个哲学故事，或毋宁说是一篇论述时间观念的随笔。

《小径分岔的花园》中提出的关于时间的种种假设，都分别仅包含（而且几乎是隐藏）在几行字里。首先是持续时间的观念，某种主观、绝对的现在（“我想，就在此时此刻，一切事情都发生在一个男人身上。一个又一个世纪，但事件只发生于现在；无数的人在空中、陆上和海上，一切真正发生的事情，都发生在我身上……”）。接着，是

意志所决定的时间观念，即由一次行动而永远地决定了的时间，在这时间里未来将自己呈现，像过去那样无可挽回。最后是故事的中心意念：一种多重、枝杈状的时间，在这时间里每一现在的瞬间都分裂为两个未来，以便形成“一种扩展性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网，由各种分叉、汇聚和平行的时间构成”。这是一种关于同时有多个宇宙的无限性的观念，在这无限中所有可能性都在所有可能的综合中实现。这一同时有多个宇宙的无限性的观念，不是故事的离题，而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有了这条件，叙述者才能感到自己被授权去从事他的间谍任务要求他去从事的荒诞而讨厌的犯罪活动；他知道这事只会发生在其中一个宇宙，而不是其他宇宙，或毋宁说通过此时此刻这次犯罪，他和他的受害者就可以在其他宇宙里把彼此认做朋友和兄弟。

这种关于枝杈状的时间的观念，是博尔赫斯的至爱，因为这是文学中占主导地位的观念：事实上，它是使文学成为可能的条件。我将要援引的例子使我们再次回到但丁，这个例子是博尔赫斯一篇论述乌戈利诺·德拉盖拉尔代斯卡的随笔，准确地说，是论述“那么，悲伤无法做到的饥饿做到了”这行诗，以及论述一件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争论”的事情，也即乌戈利诺伯爵可能吃人肉。在检验了众多批评家的观点之后，博尔赫斯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一行诗无疑是说乌戈利诺饿死了。然而博尔赫斯补充说，但丁虽然不想我们相信这是真的，却肯定想让我们怀疑（“尽管不能肯定且犹豫不决”）乌戈利诺可能吃了自己的孩子。接着，博尔赫斯列举了《地狱篇》第三十三诗章中有关吃人肉的所有暗示，并首先列举一开始乌戈利诺就在啃着鲁杰里大主教的头骨的场面。

这篇随笔意味深长之处，在于结尾处的通盘考虑。尤其是这么一个理念——这是博尔赫斯最接近与结构主义方法巧合的一段言论——即文学文本仅仅由创作该文本的一系列词语构成，因此“关于乌戈利诺，我们必须说他是一种文本建构，包含约三十个三韵句”。接着是这么一个有关文学的非人格化的理念，它与博尔赫斯在很多场合中谈及的概念有关。他总结说：“但丁对乌戈利诺的了解，并不比他的三韵句告诉我们的多。”最后，是我真正想强调的理念，有关枝杈状的时间的理念：“在真实时间里，在历史里，每当一个人发现自己面对不同选择，

他会选择一项，永远删除其他；在含糊的艺术时间里，情况并非如此，它类似希望和遗忘。哈姆莱特在这文学时间里，是既清醒又疯狂的。在饥饿之塔的黑暗中，乌戈利诺吞噬又没有吞噬他至爱的孩子，而这种摇晃的不准确性，这种不确定性，正是他赖以形成的奇怪物质。这就是但丁对他的想象，也即他在两个可能的死亡场面里；这也是未来世代对他的想象。”

这篇随笔，收录在两年前马德里出版的一本书里，仍未译成意大利文。这本书汇集了博尔赫斯论述但丁的随笔和演讲，书名叫《关于但丁的更多随笔》。他对意大利文学这一开创性文本的持续不断和满怀热情的研究，他对这部诗的衷心喜爱，使得他从但丁那里继承来的东西，在他的批评文章和创造性作品中结下硕果，这也是我们在这里颂扬博尔赫斯和再一次怀着深情和挚意对他继续给予我们知识养分表示感激的原因之一，且肯定不是最不重要的原因。

1984年

（黄灿然译）

格诺^[81]的哲学

谁是雷蒙·格诺？乍看之下，这似乎是个奇怪的问题，因为稍微知道二十世纪文学，特别是法国文学的人，都非常熟悉这位作家的形象。不过若是我们每个人试着将我们对格诺所知道的事组合起来的话，那么这个形象马上便会呈现错综复杂的轮廓，其中包含了难以结合在一起的元素；我们愈是设法强调界定的特征，便愈是觉得错过其他特征，若是要将这个多面体不同的平面变成一个统一形象的话，那么这些其他的特征是不可或缺的。这位作家似乎总是希望我们可以宾至如归，可以找到最舒服、最放松的姿势，希望我们可以觉得与他平起平坐，仿佛在跟朋友玩牌。事实上，这位作家的文化背景从来也不能被完全探知，我们永远也不能穷尽这个背景或明或隐的暗示与前提。

当然，格诺的声名主要建立在那些关于巴黎banlieue（郊区）或是法国外省城镇粗野与阴暗世界的小说上，以及他的文字游戏，其中包括日常、口语法文的拼写。他的叙事作品极为一贯、紧密，在《扎姬搭地铁》（*Zazie dans le métro*）中达到喜剧性优雅的极致。凡是还记得战后初期圣日耳曼德普雷区的人，都会在这个较通俗的影像中，加进几首朱丽叶·格雷科所唱的歌，像是“Fillette, fillett”……

读过他最“年轻”的自传性小说《欧蒂勒》（*Odile*）的人，会在这个图像上添增其他的层次：我们会发现他的过去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围绕着布雷顿的超现实主义团体相关（根据叙述他先是犹豫不决地接近他们，接着又很快与他们保持距离，他们基本上水火不容，这一切都用一系列无情的讽刺文字描述出来），背景是这位作家兼诗人相当不寻常的智性热情：数学。

不过或许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若是将小说及诗集摆一边的话，格诺最典型的书应该是那些在文类上独一无二的作品，例如《风格练习》（*Exercices de style*），或是《可携式小宇宙起源论》（*Petite Cosmogonie portative*），抑或是《一百兆首诗》（*Cent mille milliards de poèmes*）。在第一本书中，一段用几个句子叙述的插曲用了九十九种风格被重复了九十九遍；第二本书则是用亚历山大体写成的诗，讲述的是地球的起源、化学、生命的起源、动物的进化与科技的发展；第三本书则是创作十四行诗的机器，由十首押韵的十四行诗所组成，它们被印在纸页上，然后被切成水平的长条，每一行落在这一块纸条上，所以每一个第一行可能有十种第二行，如此直到一百兆种组合全被完成为止。

还有另外一项不容忽视的事实，也就是在他生前最后二十五年间，格诺的官方职业是百科全书的顾问（他是伽利马出版社《七星百科全书》的编辑）。我们到目前为止所画出来的地图轮廓呈锯齿状，而每一块可以加上去的作家简历资讯，只会让这张地图显得更复杂。

格诺生前出版了三本散文集及应景文章：《符号、数字与字母》（*Bâtons, chiffres et lettres*, 1950, 1965）、《边缘》（*Bords*, 1963），以及《希腊之旅》（*Le Voyage en Grèce*, 1973）。这些作品以及一些未被收录进去的文章，可以让我们对格诺的智性轮廓有点了解，这是他创作的起点。他的兴趣与选择全都非常精确，而且只有在乍看之下才貌似混乱，一个内在哲学的架构，或者说是一种从不满足于平顺路径的心理态度与组织，逐渐从他放射状的兴趣网中显现出来。

在我们的世纪，格诺是睿智作家的独特例子，他总是与他所处时代的主流趋势背道而驰，特别是法国文化。（可是他从不让自己因为智性放纵，而讲出一些后来让人觉得是悲惨或愚蠢错误的话——这一点，他是个少数，或说是独一无二的例子。）他将这一点混合了对发明与测试可能性的无尽需要（在文学创作的实践及理论思索上皆是如此），不过只在一些区域中进行，在其中，游戏的乐趣——这是人性无法替代的特征——担保他不会误入歧途。

这些品质使得他在法国和世界上仍是个怪人，不过或许在不久的将来，这些品质也会显示他是一位大师，我们这个世纪充斥太多有瑕疵的大师或只部分成功、不合格、过于善心的大师，而格诺会是少数奋力贯彻始终的大师之一。对我来说，格诺担任这个权威角色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么说并不夸张，尽管我始终觉得难以解释，或许这是因为极度忠于他的概念。我想在这篇评论文章中我也不能成功地加以解释。相反地，我希望他用自己的话来予以说明。

我们发现格诺的名字所卷入的首批文学战斗，是那些他力争建立“新法文”的战斗，也就是试图跨越书面法文（包括它拘谨的拼字及句法规则、凝滞僵化、缺乏弹性及敏捷）与口语（包括它的创造性、可动性与表达的经济性）之间的鸿沟。在1932年的一次希腊之旅中，格诺确信希腊的语言情况与法国并无不同，其特征是书面文字分裂为古典化及口语化的语言。从这个信念出发（以及他对美国印地安语言的特殊语法的研究，例如奇努克语），格诺思考如何产生通俗法语，那将会是由他自己与塞利纳所创始。

格诺并非出于民粹写实主义或活力而作出这样的选择（“无论如何，我既不尊敬也不考虑通俗的事物、未来、‘人生’等等”，他于1937年如此写道）。他的动力来自于反对崇拜文学性法文的做法（不过他并不想废除文学性法文，而是将它依语言的自身权利保存，保留它的纯粹性，就像拉丁文一样），他的动力也来自于一项信念，也就是语言与文学领域的所有伟大发明，都是从口语转化到书面语过程中冒现的。不过不止如此：他提倡的风格革命所依据的脉络，从一开始便是哲学的脉络。

他的第一本小说《绊脚草》（*Le Chiendent*）写于1933年，就在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基础经验之后，它并不只是想成为语言与结构的杰作（根据数字命理学与对称的结构，也根据叙事类型的目录），还想成为存在与思想的定义，可说是对于笛卡尔《方法论》的小说化评论。这部小说的行动强调了那些被思索却不真实的事物，不过这些事物影响了世界的现实：一个本身完全缺乏意义的世界。

事实上，为了向无意义世界没完没了的混乱挑战，格诺才在他的诗学中建立了对秩序的需要，以及在语言内对真理的需要。如同英国评论家马丁·艾斯林在一篇关于格诺的论文中指出的：

在诗中，我们才能给予无特定形状的世界以意义、秩序和尺度——而诗依赖语言，若是要得到它真正的音乐，只能回归到目前仍使用的本国语中的真正节奏。

身为诗人兼小说家，格诺丰富多变的作品致力于摧毁僵化的形式，并且用拼音及真正的奇努克语句式来令人目眩。即使随意一瞥他的作品，也会发现大量这类例子：“spa”的意思是“n'est-ce pas”（不是吗？）“Polocilacru”的意思是“Paul aussi l'a cru”（保罗也相信了）“Doukipudonktan”的意思是“D'ou qu'il pue donc tant”（他怎么会这么臭）……[\[82\]](#)

“新法文”是关于书面与口语文字间的新关系的发明，它只是其中一例，显示格诺需要在世界中插入“对称的小区域”，如同马丁·艾斯林所说的，只有（文学与数学的）发明才能创造这种秩序感，因为现实是一片混乱。

在格诺的作品中，这样的目标仍保持中心位置，尽管为“新法文”而战的战役已经从他的关怀中心消失了。在语言革命中，他发现自己孤军奋战（激励塞利纳的动力是完全不同的），等待事实证明他是正确的。不过发生的情况却刚好相反：法文并不像他所预期的那样演化，甚至连口语也变得僵化，而电视的出现决定了学术的规范胜过通俗的创造性。（同样地，在意大利，电视对语言也产生了统一化的有力影响，尽管意大利的方言比法国来得多。）格诺了解到这一点，在1970年的一份陈述中，他毫不迟疑地承认理论的失败，已经有一阵子，他不再提倡这些理论了。

当然，我们必须指出，格诺的智性角色从不只局限在语言的战场上：从一开始，他进行军事行动的前线既广大又复杂。在他与布雷顿疏远之后，他最亲近的超现实主义成员是乔治·巴塔耶与米歇尔·莱里斯，尽管他们对他们的杂志及行动的涉入是很边缘的。

格诺持续合作的第一份杂志是1930—1934年间的《社会批评》，又是与巴塔耶及莱利斯合作：这是波里斯·苏瓦林的民主共产党文艺圈的刊物（苏瓦林是位“异议”先驱，他是西方第一位解释斯大林主义会变得如何的人）。“我们必须记住一点，”格诺在大约三十年后写道，“由波里斯·苏瓦林所创办的《社会批评》以民主共产党文艺圈为中心，它是由前共产党员所组成的，他们或是被开除党籍，或是与党发生争论；另外一小帮以前的超现实主义者也加入了这个团体，像是巴塔耶、莱利斯、雅克·巴龙和我自己，我们全都来自非常不同的背景。”

格诺与《社会批评》的合作关系包括他所写的几篇短评，难得与文学相关。（尽管在其中一篇，他邀请读者来发现雷蒙·胡塞尔：“他的想象力结合了数学家的激情与诗人的理性。”）他更经常写的是科学评论（关于巴甫洛夫及科学家韦尔纳斯基，韦尔纳斯基后来向格诺提到了科学的循环理论；或是他对一位炮兵军官所写的马饰历史的书所作的评论收录在《符号、数字与字母》[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81年]的意大利文译本中，格诺称赞这本书在历史方法学上具有革命性）。可是他也与巴塔耶联合“发表”一篇文章，后来他加以澄清：“在第五期（1932年3月）上我们两个都署了名的一篇文章，题为《黑格尔辩证法基础之批评》。事实上整篇文章是由巴塔耶写的，我只写了关于恩格斯及数学辩证法的段落。”

关于恩格斯将辩证法应用在精确科学上的研究（格诺后来将它收录在他的论文选集中的“数学”段落，在意大利文译本中，它出现在这个标题下），只让我们看到格诺花费许多时间研读黑格尔的部分记录。不过我们从他晚年所写的一些文章中，可以更精确地重建他研读黑格尔的这个时期（前两段引文便是来自这些文章），它们被发表在《批评》杂志纪念乔治·巴塔耶的专刊中。他在其中回顾故友所写的文章，《与黑格尔的初次遭遇》（《批评》杂志，1966年8—9月号，195-196页），在其中，我们不只看到巴塔耶研究黑格尔，也看到格诺研究黑格尔这位与法国思想传统格格不入的哲学家，而且或许更为热衷。如果说巴塔耶阅读黑格尔，主要是为了确信自己并非黑格尔主

义者的话，那么对格诺来说，这则是一趟较为正面的旅行，因为他在其中发现了科耶夫，而且他在某种程度上采纳科耶夫的黑格尔主义。

我稍后会再回到这一点上，目前我们只需指出一点，在1934—1939年间，格诺在高等学院听科耶夫讲授《精神现象学》，后来他编辑并且出版了这本书^[83]。巴塔耶回忆道：“有无数次，当我和格诺走出那间小演讲厅时，感到筋疲力尽：筋疲力尽而且全身无力……科耶夫的课将我摧毁、击败，让我全身虚脱。”^[84]（事实上，格诺有点淘气地回忆到他的同学会逃课，而且有时会打瞌睡。）

编辑科耶夫的授课内容当然是格诺最重要的学院与编辑工作，尽管这本书中并没有格诺自己的独创贡献。无论如何，在这个黑格尔的经验上，我们获得他对巴塔耶的回忆之珍贵证据，这份回忆也是间接自传性的，在其中，我们看到他在那几年里，参与了法国哲学文化中最错综复杂的争论。我们可以在他的小说中找到这些争论的痕迹，他的小说似乎经常要求一种对博学研究及理论敏感的阅读方式，在当时，巴黎的学术刊物及机构对这些研究及理论都很热衷，尽管对它们的讨论如烟火般，充满了滑稽鬼脸与翻筋斗。这三部作品——《皮埃尔的嘴》（Gueule de Pierre\$）、《混合的时间》（\$Les Temps mêlées\$）、《圣格兰格兰》（\$Saint Glinglin\$）（后来被重写，并且以三部曲的形式被收录在《圣格兰格兰》的书名之下）——值得从这个观点来详尽分析。

我们可以说，如果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格诺积极参与文学界的前锋派与学院专家的讨论，却仍保持他稳定性格特有的克制与谨慎的话，那么要找出他第一次清晰表达自己想法的时候，我们便必须等到二次大战发生之前的那几年，那时他在《意志》杂志中发表他的议论，他参与了这份杂志的第一期（1937年12月）到最后一期（1940年5月的德军入侵阻碍了这一期的发行）。

这份杂志由乔治·佩洛森担任主编（编辑委员中也包括亨利·米勒），它经营的时间就跟乔治·巴塔耶、米歇尔·莱里斯、罗歇·凯卢瓦所经营的社会学学院（科耶夫、克劳索斯基、瓦尔特·本雅明与汉斯·迈

耶也参与其中)一样长。这个团体的辩论是杂志中文章的背景,特别是格诺所写的文章^[85]。

不过格诺的论述所遵循的路线,几乎可以说是他自己的,我们可以引述他在1938年所写的一篇文章来概括这条路线:“另外一个高度妄想却非常普遍的想法,是在灵感、探索潜意识与解放之间建立等同的关系;在机率、自动反应与自由之间建立等同的关系。这项灵感在于盲目遵循每一股冲动,事实上,它是一种奴役的形式。古典作家遵循一些他所熟悉的规则来写作悲剧,诗人则是将掠过他脑海里的事物写下来,受制于他没有意识到的其他规则,相比之下,古典作家要自由得多。”

格诺将现代关于超现实主义的争论放一边,此处他清楚表达在他的美学及伦理学中的几个常数:他拒绝“灵感”或是浪漫的抒情主义,也拒绝对于机率及自动联想的崇拜(这是超现实主义的偶像),相反地,他欣赏一部被建构、完成、完整的作品(之前他曾经发起反对不完整、断片与速写诗学的运动)。不仅如此:艺术家必须充分意识到他的作品所遵循的美学规则,以及作品的特殊及普遍意义,它的功能及影响。当我们想到格诺的写作方式似乎只遵循即兴及滑稽的奇想时,他的“古典主义”理论便令人惊讶;然而我们正在讨论的文章

(《艺术是什么?》,以及它的补充文章《或多或少》,两篇皆写于1938年)具有他从未舍弃的忠诚表白地位(尽管挑衅及劝诫的年轻语调在格诺晚期的作品中消失了)。

因此我们更有理由惊讶于反超现实主义的争议,会导致格诺(偏偏是他!)攻击幽默。他初期在《意志》杂志所写的一篇文章是对于幽默的责骂,它当然是与当时的议题相关,甚至是与当代的习俗相关(他所反对的是简化与防御性的幽默前提),不过在此处,重要的是 *pars construens* (建设性过程):他称颂完全喜剧,也就是从拉伯雷延伸至雅里的那条路线。(在二次大战之后,格诺立刻回到布雷顿的黑色幽默的主题,以便检视在恐怖的战争经验中,黑色幽默如何经得起考验;在后来的笔记中,他又注意到布雷顿对这个问题的道德寓意所作的澄清。)

他在《意志》的文章中反复攻击的另一个目标（此处我们应该试着让这些文章与他后来身为百科全书编辑的角色协调），便是落在现代人身上那些没完没了的大量资讯，它们并没有形成现代人存在的完整部分，亦非必不可少。（“一个人与他真正知道的事物之间的一致性.....一个人与他自认为知道、事实上却不知道的事物之间的差异。”）

因此，我们可以说，格诺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所发表的议论可分为两个方向：反对创作便是灵感，反对“伪知识”。

因此，我们必须将格诺身为“百科全书编辑”、“数学家”与“宇宙论者”的角色小心定义。他的“智慧”的特征是他对于全盘知识的需要，同时他也有极限的概念。此外，他对于任何类型的绝对哲学感到缺乏自信。他在一部写于1943—1948年间的作品中，画出了科学循环的轮廓（从自然科学到化学及物理，以及从这些科学到数学与逻辑），在这个轮廓中，科学朝向数学化的一般趋势颠倒过来，而当数学与自然科学所提出的问题产生接触时，数学便被转化了。因此，在逻辑被当做人类智慧运作模式的地方，这条线可往任一方向延伸，让自己变成圆圈，如果皮亚杰所说为正确的话：也就是“逻辑是思想本身的公理化”。关于这一点，格诺补充道：“不过逻辑也是一种艺术，而将事物变成规则是一种游戏。在二十世纪的前半段，科学家们所建立的理想，并不是将科学呈现为知识，而是规则与方法。他们提供（无法定义的）观念、公理与指示，以供使用，简言之，他们提供的是由惯例所构成的系统。不过这难道不是一种游戏吗？就像下棋或桥牌？在研究科学的这个层面之前，我们必须深思以下这一点：科学是知识吗？它会帮助我们知道什么吗？就算（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在探讨数学，我们对数学又知道些什么呢？明白地说，一无所知，而且也没有什么好知道的。我们不知道点、数字、群、组、函数，就像我们不知道电子、生活、人类行为。我们不知道函数与微分方程的世界，就像我们不知道地球上具体的日常生活。我们所知道的一切是由科学社群所接受（同意）为真的方法，这个方法还有一项优点，便是与制造技巧相关。不过这个方法也是一个游戏，或者更精确地说，是被称为‘益智游戏’的事物。因此整个科学以最完整的形式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它既

是技术，也是游戏。也就是说，与另外一项人类活动呈现的方式不相上下：艺术。”

这个段落包含了格诺所有的思想：他的做法是不断将他自己置于艺术（如同技术）与游戏的两个当代层面上，而背景是他激进的认识论悲观主义。就他而言，这个典范同样适用于科学与文学：因此他可以从容自在地从一个领域转移到另一个领域，而且将两者包含在同一段论述中。

不过我们不该忘记，前面所引述的那篇发表于1938年的文章《艺术是什么？》，一开始便谴责任何“科学”对文学的坏影响；我们也不该忘记格诺在“幻想科学学会”中占有荣誉地位（“先验总督”），这是雅里的徒弟所组成的团体，他们遵循师傅的精神，嘲弄科学语言，并加以讽刺。（幻想科学被定义为“幻想解法的科学”。）简言之，关于格诺，我们可以用他在谈到《布瓦与佩居谢》时对福楼拜的看法来定义他自己：“只有当科学是怀疑论的、克制、井然有序、谨慎、有人性，福楼拜才会赞成科学。他憎恨教条主义者、形而上主义者、哲学家。”

格诺为《布瓦与佩居谢》写了一篇序言性的论文（1947年），这是他多年研究这本百科全书式小说的成果，在这篇文章中，格诺表达他对两位可悲的自学者的同情，他们是追求绝对知识的学者，格诺也强调福楼拜对这本书及书中主角态度的转变。格诺已经没有了年轻时的专断语气，取而代之的是谨慎与实用主义的语调，这是他成熟期的特征，格诺认同晚期的福楼拜，而且似乎在这本书中认出他自己穿越“伪知识”与“没有结论”的奥德赛般流浪历程，他在追求的是循环的智慧，指引他的是怀疑论的方法论罗盘。（此处，格诺发表一项概念，也就是《奥德赛》与《伊利亚特》是文学中二选一的选项：“每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若不是《奥德赛》，便是《伊利亚特》。”）

荷马是“所有文学与所有怀疑主义之父”，而福楼拜了解怀疑主义与科学是一致的，在这两者之间，格诺将宝座首先赋予佩特罗尼乌斯，他将其视为同代人与兄弟，接着他将宝座授予拉伯雷，“尽管他的作品表面上看起来混乱，他却知道自己要去哪里，而且将他的巨人引

向最后的神瓶，却没有被它所压服”，最后他则是将宝座授予布瓦洛。这位法国古典主义之父出现在这份名单中，而且格诺认为他的《诗艺》是“法国文学的大师之作之一”，这一切都不令人感到惊讶，因为我们应该想到，一方面，古典文学的理想便是意识到应该遵循的规则；另一方面，则是布瓦洛在主题及语言上的现代性。布瓦洛的《读经台》“终结了史诗，完成了《堂吉珂德》，引进了法文小说，而且是《老实人》与《布瓦与佩居谢》的先驱。”^[86]

在格诺的诗文圣坛上，在现代作家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普鲁斯特与乔依斯。普鲁斯特让格诺最感兴趣的是《追忆逝水年华》的“建筑”，这从他发起支持“建构作品”运动时便是如此（请参考《意志》，1938年，第12期）。乔依斯则被视为“古典作家”，在他的作品中，“一切都被决定了，包括全面结构及各个插曲，没有什么显示出强制的味道”。

尽管格诺总是随时准备承认他受惠于古典作品，他却也不吝惜对没有名气及受到忽略的作家感兴趣。他年轻时着手进行的第一篇学院作品，是一篇关于（“文学狂人”、“异端”作家的研究文章，这些人被官方文化视为疯子：他们发明了不属于任何学派的哲学系统、发明了缺乏逻辑的世界模式，以及在任何风格分类之外的诗意世界。格诺选择这类的文章，想要组成一部《不精确科学百科全书》；不过没有任何出版商愿意考虑这项计划，作者最后便将这些材料使用在他的小说《黏土的小孩》（\$Les Enfants du limon\$）中。

关于这项研究的目标（及令人失望之处），我们应该看看格诺所写的一篇作品，他在这篇文章中介绍他在这个领域里的唯一“发现”，而他所发现的这名作家后来也受到他的支持：那就是科幻小说的先驱德·丰特奈。不过他始终保有对“异端”的热衷，不管是六世纪的文法学家图鲁兹的维吉尔，还是十八世纪的未来主义史诗作家格兰维尔，抑或是沙内尔，这位作家并不知道自己是路易·卡罗尔的法国先驱。

而空想社会主义者夏尔·傅立叶当然也来自同一个家族，格诺好几次对他表示兴趣。这些评论文章中有一篇分析的是他的“系列”中奇怪的计算，那是傅立叶的和谐社会计划的基础。格诺的目的是想要证

明，当恩格斯将傅立叶的“数学史诗”与黑格尔的“辩证史诗”置于同一水平时，他在想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而不是他的同代人约瑟夫·傅立叶这位著名的数学家。他累积了许多证据来支撑他的论点，结果他的结论是，或许他的论点根本站不住脚，而恩格斯所谈的实际上是约瑟夫。这是典型的格诺作风：与其说他感兴趣的是自己论点的胜利，不如说是在最矛盾的论点中找出逻辑与连贯性。接着我们会发现自己自然而然地认为，恩格斯（他写了另一篇关于恩格斯的论文）也被格诺视为与傅立叶同类型的天才：是百科全书式的修补者或涂鸦者，鲁莽的宇宙系统发明者，这些体系是他用 he 可以利用的文化材料建构而成的。那么关于黑格尔呢？是什么让格诺受黑格尔吸引，以至于他准备花好几年的时间去听科耶夫讲课，甚至编辑他的授课内容？重要的是，在同样的那几年当中，格诺也在高等学院听皮埃什讲授诺斯替教与摩尼教。（还有，在巴塔耶与格诺交好的时期，难道没有将黑格尔主义视为诺斯替教派二元宇宙起源论的新版本？）

在所有的这些经验中，格诺的态度是想象世界探索者的态度，他带着幻想科学家顽皮的眼光，小心捡起这些世界最矛盾的细节，不过却还是在这一切当中，注意到真正诗意或真正知识所发出的闪光。他带着同样的精神出发去发现“文学狂人”，并让自己沉浸在诺斯替教与黑格尔的哲学中，充当两位卓越巴黎学院文化大师的友人及门生。

格诺（以及巴塔耶）对黑格尔感兴趣的起点是他的《自然哲学》，这一点并非偶然（格诺对于用可能的数学公式来表达这本书，表现出特殊的兴趣）；简单说，他感兴趣的是发生在历史之前的事物。如果说巴塔耶感兴趣的始终是负面无法压抑的作用的话，那么格诺则是断然瞄准公然宣称的终点：历史的胜利，发生在历史之后的事物。这已足以提醒我们，根据黑格尔的法国评论者，特别是科耶夫，黑格尔的形象是如何远离流传在意大利超过一世纪之久的黑格尔形象——作为理想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化身——也远离由德国文化所固定的形象，这个形象广为传播并且继续在意大利广泛流传。如果对意大利人来说，黑格尔永远是历史精神的哲学家的话，那么格诺这位科耶夫的门生，在黑格尔身上所寻找的，便是通向历史终结的道路，以及通向智慧的道路。这是科耶夫自己在格诺的小说中所强调的母题，他

提议对格诺的三本小说进行哲学性的阅读：《我的朋友皮耶罗》（*Pierrot, mon ami*）、《远离吕埃尔》（*Loin de Rueil*）以及《生命中的星期天》（*Le dimanche de la vie*）（《批评》，第60期，1952年5月）。

这三部“智慧小说”写于二次大战期间，是德军占领法国的那残酷几年。（那几年像是括号一样被度过，在那段期间，法国文化也展现了非凡的创造活动，而这个现象似乎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在那样的期间，脱离历史似乎是我们所能拥有的唯一终点，因为“历史是关于人类不幸的科学”。这是格诺在一篇奇怪的小论文一开始所下的定义，这篇论文也写于那段时期（不过直到1966年才发表）：《模范历史》（*Une Histoire modèle*）。这本书提议让历史变得“科学”，方法是将因果的基本机制应用在历史上。只要我们是在处理“简单世界的数学模式”，那么这个企图可以说是成功的；不过“我们难以让指涉更复杂社会的历史现象放进那个网格”，如同鲁杰罗·罗马诺在意大利版本的引言中所指出的。

我们再回到格诺的主要目标，也就是在一个完全缺乏秩序与逻辑的世界中，引进一点秩序与逻辑。除了“脱离历史”之外，我们还能如何成功做到这一点？这是格诺所出版的倒数第二本小说的主题：《蓝花》（*Les Fleurs bleues*）。小说一开始便是一名角色由衷的感叹，他是历史的囚犯：“‘这个乱七八糟的故事，’奥热公爵说，‘这个乱七八糟的故事，只是为了少许的双关语与时代倒错：简直不值得。难道我们永远找不到出路吗？’”

从未来或过去的观点来看待历史模式的方式，在《蓝花》中相遇而且互相重叠：历史的终点是西德罗兰，这个在塞纳河的驳船上混日子的前科犯吗？或者历史是西德罗兰的梦，是他潜意识的投射，以填补一段在他的记忆中被压抑的过去？

在《蓝花》中，格诺嘲笑历史，否认历史的进展，将它简化为日常存在的本质；在《模范历史》中，他试着将历史转化为代数，让它服从公理的系统，将它从经验现实中移除。我们可以说这是两个对立

的过程，不过它们完全互补，尽管属于不同的数学符号，代表格诺的研究在其中移动的两极。

更仔细地检视之后，我们会发现，格诺在历史上所实行的操作，完全符合他在语言上所进行的操作：在他为新法文所进行的战斗中，他驳斥文学语言所宣扬的不可改变的说法，以将它带进口语的真理；在他与数学（流动却忠实）的恋情中，他不断尝试用算术及代数的方法，来实验语言与文学创作。“将语言视为可以减化为数学公式般地来加以处理”，这是另一位数学诗人雅克·鲁博^[87]为格诺最在意的事所下的定义，格诺提议透过代数矩阵来分析语言^[88]，他研究阿尔诺·丹尼埃尔六节诗中的数学结构，及其可能的发展^[89]，而且他推动“乌力波”的活动。事实上，他便是在这种精神下于1960年成为“潜在文学工场”（Ouvroir de Littérature Potentielle，缩写为“Oulipo”）的共同创始人，另一位则是他晚年的密友，数学家及国际象棋专家弗兰索瓦·勒·利翁内，他是一位讨人喜欢的人物，是位睿智的怪人，发明无数，这些发明总是介于理性与矛盾、实验与游戏之间。

与对待格诺的发明时相同的情况是，我们总是很难在严肃的实验与游戏之间划一条线。我们可以看出我先前提到的两极：一边是对于一个既定主题予以不寻常的语言处理所获得的乐趣；另一边则是在诗发明上应用严谨的公式化处理所获得的乐趣。（两种趋势都是朝马拉美的方向点头招呼，这是典型的格诺作风，而且在二十世纪所有向马拉美这位大师致意的表现中，格诺的做法显得最突出，因为它保有格诺基本的嘲讽本质。）

在第一个趋势中，我们发现一份韵文体的自传（《橡树与狗》），在其中，韵文的高超技巧提供了最令人愉快的效果；我们还发现《可携式小宇宙起源论》，它声称其目标是要将最恼人的科学新词汇，放进诗文的惯用语中；我们当然还发现《风格练习》，这本书或许可以说是他的杰作，而这正是因为它简单的计划，在这本书中，一段稀松平常的轶事以不同的风格被报导，产生了高度多样化的文学文本。另外一个趋势的例子是：他对韵文形式的喜爱，它们是诗意内容的产生器，此外他有野心想要成为新的诗意结构的发明者（像他在

最后一部韵文作品中所提出的结构，《基本道德》，1975年），以及当然还有《一百兆首诗》中的诡雷。简单说，两种趋势的目标都是从一个抽象公式出发，尽可能增生、分支或繁殖出作品。雅克·鲁博写道：

对格诺这位数学概念的制造者来说，他最喜欢的领域是组合体系的领域：组合体系来自非常古老的传统，几乎跟西方的数学同样古老。从这个角度来分析《一百兆首诗》，可以让我们将这首诗置于以下的脉络，也就是从纯粹数学转移到数学作为文学。我们来回想《一百兆首诗》的原则：他写了十首十四行诗，全都押相同的韵。每一首诗的文法结构可以在无需强制的情况下，让每一首“基础”十四行诗的每一行，与其他十四行诗位在相同位置的那一行互换。因此，对于任何一首新十四行诗的每一行来说，存在着十种独立的可能选择。由于在一首十四行诗中有十四行，因此实际上会有十的十四次方首十四行诗，换句话说，会有一百兆首诗。

……让我们试着透过类推，用一首波德莱尔的十四行诗来做类似的尝试：例如，我们将诗行互换（同一首或不同的十四行诗皆可），同时尊重十四行诗所“做”的事（它的结构）。我们会突然碰到一些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是句法本质上的，而格诺先前便已经对句法免疫了（因此，他的结构是“自由”的）。可是，十四行诗的结构事实上在对抗语意概率的限制之下，通过尊重结构的代换机制，从一首十四行诗创造出所有可能的十四行诗，而这正是《一百兆首诗》所教给我们的。

结构是自由，它制造出文本，同时也制造可以取代这个文本的所有文本的可能性。这是存在于“潜在”多样性的概念中的新奇事物，暗含在他所提倡的文学中，这样的文学是从它自己所选择、并强加在自己身上的限制所发展而来的。我们必须指出，在乌力波的方法中，最重要的是这些规则的品质，包括它们的巧妙与优雅；如果说结果也就是用这种方式所得到的作品马上便具有同样的品质，包括巧妙与优雅，那最好，不过不管成果如何，结果的作品只是这种潜在性的一个例子，而只有穿过这些规则的窄门，才能获得这样的潜在性。透过这种自动机制，文本从游戏规则中产生，这与超现实主义的自动机制相反，超现实主义的自动机制诉诸概率或潜意识，换句话说，它将文本

交给不受控制的影响力，我们只能消极地予以遵循。每一个根据确切规则所建构起来的文本，为读者提供“潜在”多样的文本，这些文本可以真的根据这些规则被写出来，如此建构起来的文本，也为读者提供阅读这类文本的所有可能方式。

如同格诺在他初期对自己的诗所作的表述中所宣称的：“有一些小说形式在小说的题材上强加‘数字’的所有优点”，方法是发展“一个结构，这个结构可以将宇宙之光的最后微光，或是‘世界和谐’的最后回音传递到这些作品中。”

“最后微光”，请注意：“世界和谐”远远地出现在格诺的作品中，就像那些手肘支在锌制柜台上、凝视着杯中茴香酒的饮酒者所瞥见的那般。“‘数字’的优点”似乎将自身的光辉强加在自己身上，特别是当它们设法透过活人紧密的肉体性而透明地出现时，伴随着它们无法预测的情绪，以及它们龇牙咧嘴所产出的现象，它们曲折的逻辑，个体层面与宇宙层面的悲剧性相遇，这只能通过傻笑、嘲笑、讥笑或是抽搐性的大笑来表达，顶多也不过是通过放声大笑，人们笑着死去，史诗规模的纵情大笑……

1981年

（李桂蜜译）

帕维塞[90]与人祭

帕维塞的每一本小说都围绕着一个隐藏的主题，某件未言之事其实是他真正想说的，却只能通过缄默表达出来。他在这项事物的周遭建构一系列可见的符号，一些被说出来的话语：而每一项符号也都具有秘密的一面（一个多价或无法表达的意义），这一面比它明显的面向更重要，不过这些符号真正的意义存在于它们与那个未言明主题的关系中。

《月亮与营火》是帕维塞的小说中充满最多象征符号、自传主题与专断陈述的。或许过度了：仿佛从他沉默寡言与轻描淡写的典型叙事风格中，浮现大量的沟通与呈现，将短篇故事转化为长篇小说。不过帕维塞写作这部作品的真正野心，并不只是创造出一部成功的小说：书中的一切会合在单一的方向，意象与类比强调的是单一的执念：人祭。

这并不是一时兴起。将人种学及希腊罗马神话与他自身的私人传记及文学成就联系在一起，始终是帕维塞计划的一部分。他对于人种学作品的热衷，源自于他年轻时读过的一部具有强烈吸引力的作品：弗雷泽（Frazer）的《金枝》，这部作品已被弗洛伊德、劳伦斯与艾略特证明为重要之作。《金枝》可以说是寻找人祭与火焰庆典根源的世界之旅。在帕维塞的《与雷乌寇的对谈》里，这些主题会再次浮现在他对神话的重新呼唤中：这部作品中关于乡间仪式与死亡祭仪的段落，为《月亮与营火》铺路。帕维塞对于这个主题的探索也以《月亮与营火》结束：这本书写于1949年的9—11月间，在1950年的4月出版，四个月之后，作者便自尽了，在那之前，他在最后所写的其中一封书信里回忆了阿兹特克的人祭。

在《月亮与营火》中，第一人称的叙事者在美国致富后，回到故乡的葡萄园；他在寻找的不只是对于那个地方的记忆，或是重新融入那个社会，亦非为了报复成长过程中的贫困。他在寻找的是一个村庄之所以是一个村庄的原因，也就是将地方与名字及世代联系在一起的秘密。这位“我”没有名字并非偶然：他是收容所里的弃婴，被贫农当成廉价劳工带大；长大之后，他移民到美国，在那里，“现在”有较少的根在过去，每个人都只是过客，他毋需解释自己的名字。现在，回到他故乡那个未曾改变的世界，他想要发现在那些乡间影像之后的真正本质，这些影像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现实。

帕维塞作品中隐晦潜在的宿命论只有在以下的意义中是意识形态的，也就是他将宿命论视为不可避免的终点。他出生在下皮埃蒙特的山丘地带，这个地方不只因为葡萄酒及松露而闻名，这里具有地方性的绝望危机也是著名的，不断折磨着农家。我们可以说，每个星期当中，都灵的报纸总会出现农夫上吊或投井自尽的报道，或者是（像在这本小说中间所叙述的插曲）农夫放火将农舍给烧了，他自己、他的家人和家畜全在里面。

当然，帕维塞并不仅仅是在人种学中寻找这种自毁性绝望的原因：帕维塞在小说中将这些山谷中独立小农的社会背景以其不同的阶级描绘出来，并且带有自然主义小说的社会完整性。（换句话说，这是帕维塞觉得与自己的小说全然相反的文学类型，他以为自己可以避免或是并吞它的领地。）这名弃婴的成长过程是农工（*servitore di campagna*）的成长过程，没有多少意大利人了解这个词，除非是住在皮埃蒙特一些最贫困地区的居民——我们希望他们可以很快不再需要了解这个词了。这名男孩处于有薪工人之下的阶层，在小农或佃农的家里工作，只有膳食，而且只能睡在谷仓或马厩里，再加上极少的季度或年度红利。

对帕维塞来说，认同一个和自身经历全然不同的经验，只不过是其主要诗作主题中许多隐喻的其中之一：也就是他被排除在外的感觉。这本书中最出色的几个章节，描述两个不同节庆的经验：有一次他绝望地待在农场，错过了欢乐，因为他无鞋可穿；另一次则是年轻

的时候，他必须驾马车送主人的女儿去参加节庆。存在的活力在节庆中被称颂，并且被释放，社会的屈辱感现在要求报复，所有这一切都让这些段落显得生动，其中混合了帕维塞所研究的不同层次的知识。

对于知识的渴望驱使主角回到他的村庄；在这场追寻当中，我们可以区分出三个层次：记忆的层次、历史的层次与人种学的层次。帕维塞立场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在后两个层次中（历史政治的层次与人种学的层次），只有一名角色充当叙事者的指引。木匠奴托是当地乐团的单簧管手，是村里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注意到世界不公，而且知道世界可以改变，不过他也继续相信月亮的圆缺对于不同的农业活动来说是必要的，还相信在圣约翰节可以“重新唤醒土地”的营火。在这本书中，革命历史与这个神话的、仪式的反历史具有同样的脸孔与声音。这个声音只从他的齿缝间喃喃发出：奴托是最封闭、缄默与难以捉摸的人物了。这与公开表白正好相反；整部小说就在于主角试着从奴托嘴里挤出话来。可是只有通过这种方式，帕维塞才真正说话。

帕维塞提到政治时的语气总是有点过于唐突与犀利，仿佛他正在耸肩，因为一切已经明白，不需要再多费言辞。不过没有什么是能真正被了解的。帕维塞的“共产主义”与他对于人类史前及不受时间影响的过去的寻回，这两者的联系还一点也不清楚。帕维塞清楚地意识到，他所研究的主题，已经被二十世纪的颓废主义严重损害了：他知道，如果说有一样东西是不能拿来开玩笑的，那便是火。

战后回到故乡的这个人，将影像记录下来，遵循的是一条隐形的类比之线。在他同代人脆弱的记忆中，历史的符号（河流仍然偶尔会将法西斯主义者与游击队员的尸体带到河谷中）与仪式的符号（每年夏天营火在山丘上燃起）失去了重要性。

他主人那位漂亮却粗心的女儿桑堤娜怎么了？她真的是法西斯主义者的间谍？或是站在游击队那一边？没有人可以肯定地回答，因为驱使她的是耽溺于战争深渊的暧昧欲望。寻找她的坟墓是没有意义的：游击队员在射杀她之后，用葡萄的嫩枝将她埋葬，并且放火烧了她的尸体。“到了中午，全都化成一堆灰烬。大约一年前，它的痕迹还在，就像是营火堆。”

1966年

(李桂蜜译)

注释

[1] “父亲的家”亦译作“祖家”，原文paterno ostello，出自莱奥帕尔迪《致席尔维亚》一诗。——译注

[2] 这里大概是说，科学和历史著作愈新，读者就愈能掌握最新研究动向，而莱奥帕尔迪连较旧的材料也不放过。——译注

[3] 埃米尔·乔兰（Emile Cioran, 1911—1995），罗马尼亚裔法国作家。

[4] 奥德赛意为“奥德修斯的故事”。——译注

[5] 忒勒马科斯部分（Telemachia），又可译作“忒勒马科斯的故事”，系指《奥德赛》开头四卷。忒勒马科斯是奥德修斯和妻子珀涅罗珀的儿子，他在史诗开头出发去寻找父亲。——译注

[6] 所谓无序、无始终和无法无天，系指奥德修斯长年不归，众多男人向他妻子珀涅罗珀求婚，珀涅罗珀巧施拖计，但也导致求婚者长年赖在奥德修斯府上大吃大喝，耗尽其资源。为解决这个僵局，儿子才决心出去打探父亲下落。——译注

[7] 涅斯托尔是希腊的贤明长者；墨涅拉俄斯是斯巴达国王，特洛伊战争就是因他的妻子海伦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诱走而触发的。——译注

[8] 这里可能是指史诗结尾奥德修斯怒杀求婚者。——译注

[9] 意大利中世纪作家弗朗斯科·达·巴尔贝里诺笔下的传奇人物。——译注

[10] 这是指在第二卷里，奥德修斯的保护神雅典娜乔装成门托尔（奥德修斯的挚友），鼓励忒勒马科斯去寻找父亲。——译注

[11] 《奥德赛》之前的奥德修斯的故事，类似《三国演义》诞生之前三国人物的故事。——译注

[12] 奥德修斯离家约二十年，也即征战特洛伊十年和特洛伊战争结束后在归途中漂泊十年。这里所说的离家十年，是指在特洛伊战争结束后他家里没有他的消息。——译注

[13] 整部《奥德赛》，甚至加上《伊利亚特》，都没有涉及“众多城市”。——译注

[14] 1帕勒桑约等于5.6公里。——译注

[15] 书中叙述者偶然得到一份阿拉伯文抄本，是阿拉伯历史学家熙德·阿梅德·贝南黑利所著的《堂吉诃德·拉·曼却的故事》，大喜，遂请人翻译。他认为贝南黑利是一位非常诚实的历史学家。是以，卡尔维诺说贝南黑利扮演了图尔平的角色。——译注

[16] 意思是那本书和作者是我们的恋情的催发剂。此处引文，均出自弗兰切斯卡之口。见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五诗章第115—138行。——译注

[17] 中译个别地方参考帕特里克·克雷的英译；引诗参考《疯狂的奥兰多》两个英译本，译者分别是圭多·瓦尔德曼（牛津版）和威廉·斯图尔特·罗斯（谷登堡计划电子版）。——译注

[18] 以上整段原英译没有，似为漏译，现根据帕特里克·克雷的英译补上。——译

[19] 指阿拉伯人。——译注

[20] 以上整段原英译没有，可能是漏译，现根据克雷的英译补上。——译注

[21] 本文所引的诗，中译参考两个英译本，详见前文译注。——译注

[22] 表示第九诗章第九节。下同。——译注

[23] 以上引文和译名使用卞之琳译《哈姆雷特》。——译注

[24] 这段中译参考卞之琳译本。——译注

[25] 又译作库萨的尼古拉。——译注

[26] 即亚里士多德学派。——译注

[27] 这整段文字实际上就是《鲁滨孙漂流记》初版书名和著作人全称。——译注

[28] 当时伦敦商业街道没有门牌号，商店便在门上挂标志或图案作记号。——译注

[29] 笛福曾因其政论而坐牢半年，枷示三次。——译注

[30] 指英国国王威廉三世。——译注

[31] 本文中译参考克雷的英译，译名和引文参考傅雷译《老实人》。——译注

[32] 邦葛罗斯和老实人未受火刑，而是别人受火刑而他们在火刑场分别被吊死（邦葛罗斯实际上没有被吊死）和鞭打。——译注

[33] 老婆子是居内贡的用人。——译注

[34] 这黑人少了一只手、缺了一条腿。他解释说，他在糖厂里被碾去一个手指，他们就砍去他的手；他想逃走，他们就砍掉他的腿。——译注

[35] 那位种自己的园地的苦行僧认为，工作可使人免除烦闷、纵欲、饥饿三大害处。——译注

[36] 本文提及的司汤达著作和人物姓名，分别根据郝运译《红与黑》、郝运译《帕尔马修道院》和王道乾译《红与白》（即《吕西安·勒万》）。——译注

[37] 这是“微历史”学家金兹堡提出的一种理论，这种认知模式重视环境证据、推测、直觉，有别于不重视个案而推崇量化的科学范式。——译注

[38] 两个英译本都译为继母，《帕尔马修道院》中译者郝运在前言中述及这段历史时，说是姑母，而书中吉娜与法布利斯的关系亦是姑侄关系。——译注

[39] “善变的心”系普鲁斯特小说《追忆逝水年华》初拟的书名。——译注

[40] 书名和人名根据袁树仁译《十三人故事》。——译注

[41] 影射意大利银行家罗贝托·卡尔维，他在1982年6月17日被发现自缢于泰晤士大桥下。——编注

[42] Croisset，福楼拜的定居地，位于法国北部。——译注

[43] 指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1838—1918），美国历史学家及作家，著有《美国史》及自传《亨利·亚当斯的教育》等。——译注

[44] 纳尔逊（Horatio Nelson，1758—1805），英国海军统帅，曾在特拉法尔加角（位于西班牙西南部）海战中大胜法国与西班牙联合舰队。——译注

[45] 书中人物姓名根据蓝英年、张秉衡中译《日瓦戈医生》（上下册，漓江出版社），书中引文除根据原英译的引文（原英译引文根据马克斯·海沃德、玛尼娅·哈拉里英译本）之外，还参考蓝、张译本和约翰·白利英译本。——译注

[46] 哪怕在十九世纪，如果我们细心些看，会发现使伟大小说的摹拟变得活灵活现的，也是对过去的缅怀，但那是一种对现在持批判性的、甚至革命性的态度的怀旧，就像马克思分析巴尔扎克和列宁分析托尔斯泰时所清楚表明的。——原注

[47] 4.10表示第四章第十节，C137表示中译本页码。但这里的译文并非直接引用中译本。下同。——译注

[48] 应该有人来研究和分析人对自然的屈服（自然不再被视为异者，这种屈服近年一再被表达出来，包括狄伦·托马斯的诗歌和“非形式主义者”的绘画）。——原注

[49] 在我看来，帕斯捷尔纳克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历史”一词：这里所使用的历史，是指历史与自然同化，另一个历史是作为基督建立的个人王国的历史。帕斯捷尔纳克的“基督教精神”——尤其是舅父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及其弟子米沙·戈尔东以格言表达的基督教精神——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可怕的笃信宗教毫无关系，而是属于这样一个脉络，即对福音书的一种象征性、美学化的阅读和强有力的解释。纪德亦沉醉于福音书，唯一不同的是帕斯捷尔纳克在这里强调一种更深刻的人类悲悯意识。——原注

[50] 由安杰洛·玛丽亚·里佩利诺翻译的《1905年》和《舒密特中尉》等诗的意大利译文，见帕斯捷尔纳克《诗选》（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57年）。——原注

[51] 意大利现实主义小说家。——译注

[52] 事实上，我们从未能面对面看清共产党。那位有毒瘾的游击队指挥官利韦里并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关于安季波夫老头和季韦尔辛，那两个如今变成布尔什维克首领的老工人，着墨不少，但是作者从未告诉我们，他们如何生活，他们想些什么，为什么他们在小说开头是如此优秀的革命工人，如今却变成官僚魔鬼。还有尤里的弟弟叶夫格拉夫·日瓦戈，他似乎是一个有一定权威的共产党员，一个“解围人物”，他时不时就从他那神秘的权威的天堂突然降临：他是谁？他是干什么的？他想些什么？他的意义何在？帕斯捷尔纳克人物丰富的画廊，也有这样一些空画框。——原注

[53] 在这些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篇幅中，还间接地、遥远地出现书中唯一“正面的共产党英雄”：一个女人（见第十六章第二节）。她是（我们从第十五章第七节另一次简短的指涉中得知）一位神甫（一名吉洪诺夫分子）的女儿。她还是小孩的时候，为了清除父亲坐牢这一耻辱，她成为“在她看来是共产主义分子中最不可疑的人的热情而幼稚的追随者”。战争爆发时，她亲自空降到纳粹前线的背后，执行一次英雄式的游击队任务，最后被绞死：“他们说，教会把她当成圣徒。”帕斯捷尔纳克是不是试图告诉我们，俄罗斯的古老宗教继续活在共产党人的献身精神中？如此把两种态度并置，如今已不新鲜；而对我们这些拥戴完全世俗的共产主义的人来说，这有点难以接受。不过，小说尽管仅以寥寥数行提及赫里斯京娜·奥尔列佐娃这个故事，但在我们的记忆中，它那语调立即与《（意大利及欧洲）抵抗运动烈士书信》的语调联系起来——事实上这语调在人性态度方面是一致的，尽管存在于不同的信

[54] 还有最后一节，其篇幅仅约莫一页，写我们的时代，带有一点乐观主义的夸耀，但它是勉强粘上去的，其语调有点甜腻腻，几乎不像是帕斯捷尔纳克写的，或仿佛作者要向我们表明，他写这页时，一只手被反绑着。——原注

[55] 参见我关于涅克拉索夫《在家乡》的文章，见于《埃伊纳乌迪文讯》第五卷一、二月号合刊（1956年1—2月号合刊）。——原注

[56] 内战的苦难使我想起了帕维塞的《鸡叫之前》。第二篇小说《山上的房子》1948年发表时，在我看来似乎含有某种无奈的语气；但是如今重读它，我认为帕维塞这篇小说在道德良心与历史结合的道路上，走得比任何人都要远，更有甚者，这个领域几乎总是其他人的专利，是那些以神秘和超验的观念看世界的人的专利。（译注：意为帕维塞是现实主义者，这个领域原不是他的属地，但他一涉足就挖得更深。）我们在帕维塞的作品中也看到对那些死得不明不白者所流的任何血怀着一种惊恐的同情，哪怕是敌人的血；但是，一如帕斯捷尔纳克的同情是人与其邻居的神秘关系这一俄罗斯传统的最新体现一样，帕维塞的同情也是影响西方文化极深的斯多噶式人文主义传统的最新体现。在帕维塞的作品中我们还发现自然与历史，但它们是对立的：自然是包含着童年各种最初发现的乡村，它是完美时刻，它在历史之外，它是“神话”；历史则是“永不会终结”的战争，是“应更深入地扎入我们血中”的战争。像日瓦戈一样，帕维塞笔下的科拉多不是一位想回避历史责任的知识分子：他住在山上是因为那座山永远是他的山，相信战争与他无关。然而，战争总

是带着其他人、带着历史来占据自然世界：疏散、游击队。大自然也是历史与血，无论他把目光投向哪里：他的逃避是一种幻觉。他发现就连他以前的生活也是历史，有他自己的责任和弱点：“每个死去的人，都像活着的人，并要求他对此负责。”人积极介入历史，源自于这样一种必要性，即要使人的流血征途变得有意义。“在使他流血之后我们必须把血止住”。人的真正历史承担和公民承担就在这“止血”中，在这“对此负责”中。我们无法站在历史之外，我们无法拒绝尽我们所能做点事情，以便给世界留下一个合理和人性

[57]我们真的需要有这方面的专家，分析帕斯捷尔纳克的文化根源，分析他很多与俄罗斯文化有关的重要论述是如何发展的。——原注

[58]不妨举一个更简单的例子：当我们说“我们是风暴的孩子”时，这风暴和孩子都是隐喻，而现在风暴是具体的风暴，孩子是真实的孩子。——译注

[59]《局外人》是英国一位有点混乱的青年作家科林·威尔逊一部关于这类文学人物的著作的书名，这位青年作家在其祖国赢得了名过其实的声誉。——原注

[60]有几节例外，也即描绘日瓦戈最后漫游俄罗斯，那次以老鼠为伍的可怕的长途跋涉：在帕斯捷尔纳克这部作品中，所有旅程都非常美妙。日瓦戈的故事是我们时代的奥德赛的范例，他想回到珀涅罗珀身边的毫无把握的归程，受到理性的卡吕索普们和有点谦逊的喀耳刻们和瑙西卡们的妨碍。——原注

[61]以上有些特点，使得医生—作家这一形象描述（已有很多人指出这点）酷似前代一位真正的医生—作家契诃夫，不过，是作为具有强大平衡感的契诃夫这个人，一如我们在他的书信中所见到的（他的书信即将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但是，从另一些方面看，契诃夫与日瓦戈恰恰相反：对平民的契诃夫来说，教养是一朵散发自然优雅气息的野花，而日瓦戈的教养则源自其出身和家世，轻视普通人；一个是神秘主义—象征主义者日瓦戈，一个是不可知论者契诃夫，后者确实也写了一两篇具有神秘象征色彩的小说，但在与神秘主义背道而驰的契诃夫总体作品中，这一两篇只是孤立的例子，因此可被视为仅仅是跟风之作。——原注

[62]在小说最后，这些章节把她消除了，我们看不到她，她被匆促地送去西伯利亚某个集中营；这也是一次“历史性”的死亡，而不像日瓦戈那样是私人性的死亡。——原注

[63]也许，帕斯捷尔纳克书中最着意描写的时期，正是这个看法最不适用的时期。在写作中，帕斯捷尔纳克通过对过去的深思，来反映他对现在的意识。帕斯捷尔纳克在描写医生被游击队劫持——他尽管仍把自己视做他们的敌人，但还是与他们合作，最后变成与他们并肩作战——可能是想表达他的祖国在斯大林统治下的处境。但这一切只是猜测：我们尤其想知道帕斯捷尔纳克是不是刻意把日瓦戈的故事安排在1929年结束，或者在着手写一个旨在连接我们自己时代的故事之后，他是否意识到故事在1929年结束时他已充分表达了他想说的一切。——原注

[64]中译有些地方，参考威廉·阿罗史密斯英译《乌贼骨》所附的这篇文章的英译。——译注

[65]原文和英译并没有引录这首诗，为方便读者，这里特参考多个英译本并结合本文的摘句，把全诗译出。参考的英译本分别为乔治·基译《蒙塔莱诗选》（企鹅

版)、威廉·阿罗史密斯译《乌贼骨》(诺顿版)和乔纳森·加拉西译《蒙塔莱诗合集1920—1954》(法—斯—吉版)。——译注

[66]“我那渐渐变空的记忆”出自蒙塔莱《剪子,莫伤害那面容》一诗。——译注

[67]“那阵刺激起苦涩气味的风”实为《风与旗》的第一行。——译注

[68]指《我知道那一刻,当痛苦的表情》一诗,它是诗集《乌贼骨》中的组诗《乌贼骨》的其中一首。——译注

[69]阿罗史密斯译文里,“瓦解”译为“拉平”。——译注

[70]见诗集《乌贼骨》的《序诗》。——译注

[71]见诗集《乌贼骨》第一首诗《柠檬树》。——译注

[72]引诗中的译文参考多个英译本,见前文译注。——译注

[73]精确或准确,除了指对事物的描写(这在译文中还是能领会到的),主要还指词语在其语言传统的脉络里的精妙。因此,这里译文所见的精确,可能只是原文的太阳的余晖,甚至连余晖也够不上。——译注

[74]意思是说翁加里蒂才是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代表性诗人。——译注

[75]指俄、奥、普在巴黎结成的联盟,旨在镇压欧洲民主革命。——译注

[76]本文所引的诗,中译参考多种英译本,包括玛格丽特·吉东等人译的《蓬热诗选》(费伯版)和李·法恩斯托克译的《事物的本质》(红尘版)。——译注

[77]这是本书英译者的译法,其原意是“站在事物一边”。——译注

[78]卢克莱修,古罗马诗人、哲学家,著有《物性论》(直译为《事物的本质》)。——译注

[79]这里单单看引文可能难以明白。意思是,海浪无论多少,例如一千个,都叫做海浪,但它们拒绝相同的名字,于是在大海的引见或接待下,它们得以在抵达海岸时发声,讲出自己的名字,然后消失。——译注

[80]譬如拉普里达看到自己的处境而想起但丁笔下的人物的命运,这就是一次事件,而如果没有但丁的人物,这事件就不会发生。——译注

[81]雷蒙·格诺(Raymond Queneau, 1903—1976),法国诗人、小说家,后现代主义先驱。——编注

[82]出自John Cruikshank主编的《哲学小说家:1935—1960年间的法国小说研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79—101页。——原注

[83]即《黑格尔导读》,是科耶夫于1933年在高等学院讲授《精神现象学》的授课内容,格诺将其整理出版(巴黎:伽利马出版社,1947年),中文版已于2006年由

译林出版社翻译出版。——编注

[84] 《论尼采》，乔治·巴塔耶，《巴塔耶全集》（巴黎：伽利马出版社），第四册，416页。——原注

[85] 关于这个主题请参考D. Hollier，《社会学学院》（1937—1939）（巴黎：伽利马出版社，1979年）。——原注

[86] 《名作家》，第二册。在伽利马出版社编辑《七星百科全书》之前，格诺为出版商Mazenod编辑了三大册对开本《名作家》，也编纂了一份“名作家历史书目评论”作为附录。每位作家的章节都委托专家或著名作家执笔。格诺自己选择写作关于哪些作家是意味深长的，他选择了佩特罗尼乌斯、布瓦洛、斯泰图。他也为最后一节写了引言：“二十世纪大师”，他在当中讨论了亨利·詹姆斯、纪德、普鲁斯特、乔伊斯、卡夫卡、斯泰图。格诺从未将在这部作品中的文章收录在他的散文全集中；我在意大利文译本中插入了关于佩特罗尼乌斯的文章及“二十世纪大师”。另外一项格诺在编辑上的典型创举是他做了一份《理想书房》的调查（巴黎：伽利马出版社，1956年），他加以组织并编辑成书，最有名的法国作家及编辑都受邀提供一份理想书房的书单。——原注

[87] 雅克·鲁博（Jacques Roubaud），“格洛方法中的数学”，《批评》，第359期，1977年4月。——原注

[88] 引自《量化语言学笔记》（1963）。——原注

[89] 引自Subsidia Pataphysica，二十九卷。——原注

[90] 帕维塞（Cesare Pavese，1908—1950），意大利作家。意大利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文化过渡到大战后新民主文化阶段文人投入政治、社会的代表人物，终其一生都在对自己与他人的关系的分析中挣扎。1950年自杀。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中坚分子。——译注

Tutte le cosmicomiche

张密 杜颖 翟恒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宇宙奇趣全集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Tutte le cosmicomich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号

书 名 宇宙奇趣全集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张密 杜颖 翟恒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85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宇宙奇趣

月亮的距离
天亮的时候
太空中一个标志
一切于一点
无色
没有结束的游戏
水族舅姥爷
我们赌多少
恐龙
太空的形状
光年
螺旋体

零时间

第一部分 Qfwfq的其他故事
软月亮
鸟类的起源
水晶
血，海
第二部分 普利希拉
一、有丝分裂
二、成熟分裂
三、死亡
第三部分 零时间
零时间
追杀

[夜间行车人](#)

[基督山伯爵](#)

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

[月亮像蘑菇](#)

[月亮的女儿们](#)

[陨石](#)

[石头的天空](#)

[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太阳风暴](#)

[贝壳与时间](#)

[世界的记忆](#)

新宇宙奇趣

[无与少](#)

[内向爆炸](#)

一个改编的宇宙奇趣故事

[另一个欧律狄刻](#)

附录

[出版说明](#)

[宇宙奇趣的写作年表](#)

[写作的时间和地点](#)

[初版情况](#)

[《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目录](#)

[《新老宇宙奇趣》目录](#)

注释

宇宙奇趣

月亮的距离

据乔治·H. 达尔文先生所说，从前月亮曾经离地球很近。是海潮一点一点把它推向远方的：月亮在地球上引起的海潮使地球渐渐失去了自身的能量。

我知道，老Qfwfq喊道。你们都无法记得，可我都记得清清楚楚。那时月亮就在我们头顶上，其大无比：望月时，夜光如昼，那是一种奶油色的光，巨大的月球似乎要把我们压倒碾碎。新月时，它在空中滚动着，恰似风持着的一把黑伞。那蛾眉月的尖垂得那么低，好像要穿透礁石让月亮抛锚停泊。那时候，什么都跟现在不同：由于离太阳的距离不同，运行轨道、倾斜角度都不同于今日。地球和月亮紧挨着，不难想象，这两个大家伙怎么也找不出不互为对方阴影的办法，结果随时都会发生月食。

你问运行轨道吗？椭圆形的，当然是椭圆形的。一阵子压在我们头顶上，一阵子又旋转着飞开。而海潮呢，月亮压低时就涨潮，谁也拦不住。有些满月之夜，天低低的，潮高高的，月亮只差一丁点就要被海水浸泡湿了，顶多也就差几米吧。难道我们就没有想过到月亮上去吗？哪能呢！只需划着小船到月亮下面，支上一架木梯就能爬上月亮。

月亮离地球最近的那一点是金礁湾。我们划着舢板，就是一种圆身平底软木小船，到达那个海域。船上的人还不少，有我，Vhd Vhd船长和他的妻子，我的表弟聋子，有时还有小Xlthlx，她那时也就是十二岁的样子。那几夜，海面极其平静，银光闪闪，如同一池水

银。那些经受不住月球引力的小蟹、墨斗鱼、透明的海带、小珊瑚等，跃出海面，升空落到月亮上，吊挂在那抹了灰浆似的月亮表面上；还有的小东西悬浮在半空中，成为一群发光的流体，我们不断用芭蕉叶扑打着驱赶它们。

我们的工作是这样进行的：我们在船上带了一架木梯，一个人扶着梯子，另一个则爬上去，还有人划桨，把船划到月下，所以需要几个人的配合（这是几个主要人物）。爬在梯子顶部的人在小船靠近月亮时吓得大叫道：“快停住！快停住！月亮要撞破我的头了！”那种感受真是难以言表：月球这庞然大物，表面上满是尖尖的突起和深深的凹裂，好像就要压到自己身上。现在肯定会不同了，而那时的月亮，确切讲是那时月亮的肚子，就是离地球最近的、几乎要擦边相碰的那部分，表面覆盖着一层尖头鳞片。那样子很像一条鱼的腹部，连那种味道都很相似。在我印象里，若说它不像是鱼，是因为鱼是软的，而月亮更像熏鲑鱼。

其实，站在梯子顶部最高一层横栏上平衡直立，只要伸出胳膊，正好可以够到月亮。我们原先的估计是正确的（当时我们还没有怀疑到月球会渐渐远离地球而去）。唯一需要注意的是如何上手登月。我选择一块稳固的鳞片（我们这一组五六个人都要依次上去），先用一只手抓紧它，另外一只手也抓住它，这时立刻感到脚下的梯子和船都逃掉了，而月亮的移动则使我得以摆脱地球的引力。是的，月亮有一种撕扯你的力量，当你从地球向月球过渡时会感到这种力量。你必须迅速抓住鳞片，像翻跟头一样，纵身一蹿，两脚就落到月亮上了。从地球上看来，你是头朝下倒挂着的，可你自己却是和平时一样正常站立着，唯一奇特的是眼前看到的是一汪海水波光闪闪，小船上的伙伴们都首足倒置，像是葡萄串倒挂着。

在这种登月的跳跃中表现得最超群出众的就是我的聋子表弟。他粗糙的双手一触到月球（他总是第一个爬上梯子），就立刻变得非常柔软，特别准确。他总能一下子就找到最理想的登月点，甚至双手一按就全身妥帖地附着到这个地球卫星上。有一度，我甚至觉得当他伸出双手时，月亮就向他迎面而来做接应。

他从月亮返回地球时也同样非常灵巧机敏。返回的动作难度更大，对我们来说，是一种跳高：伸开双臂，尽最大努力往高跳（这是从月亮上讲，如果从地球上讲，那样子就更像跳水，双臂向后张开，一个猛子扎下来），总之，跟在地球上跳高一模一样，因为月亮上没有什么能支撑梯子。而我的表弟可不是双臂前伸纵身一跃，他像要翻跟头一样，低头蜷身，靠手撑月面的反弹力腾空而起。我们从船上看他空中翻跳起来，真像要用双手擎起月亮这个巨球。当他双手用力撑月面时，整个月球都在颤动，直到他落到我们上方，大家才能抓住他的踝骨，把他拉回船上。

现在，你们会问我们去月亮上究竟要干什么，我这就解释给你们听。我们是去取奶的，用的是一把大勺和一个大木桶。月乳是很浓的，像是一种凝乳。这种月乳是当月球掠过地球上的草原、森林和沼泽地时，受月球吸引而飞到月亮上的那些东西在鳞片之间发酵而成的，其主要成分有植物汁、蝌蚪、沥青、兵豆、蜂蜜、淀粉晶体、鲑鱼子、苔藓、花粉、凝胶质、小虫、树脂、胡椒、矿物盐、燃料等。只要将勺子伸进鳞片之间，就能盛出满满一勺这种珍奇的乳液。当然，它不是纯净的，含有不少沉渣。在发酵过程中并非所有物质都能溶解，有些东西还直挺挺地混在乳浆中：指甲、钉子、海马、榛子、花梗、陶瓷碎片、渔钩，偶尔还有梳子。这种乳浆在盛上来后还要撇去皮，再过一遍滤勺。做到这些都不算困难，难点在于如何把它送回地球上。我们是如此操作的：每盛上一勺，我们就双手握把，用力将它像发弹射弹似的甩向地球。只要投掷力够大，这一勺乳浆就能被甩到海面上。一旦到了海面，它会浮在水面，把它捞到船上就很容易了。在这种投掷运动中，又是我的聋子表弟大显身手。他很有臂力，又极善瞄准，能一下子把乳浆甩到船上人端着的木盆里。而我则屡遭失败，往往因为无法战胜月亮的引力，投出去的一勺乳浆又回落到自己头上。

我的聋子表弟超群出众的表现还远非这些。对于他来说，在鳞片之间掏月乳是一种游戏：他有时根本不用勺子，只用一只手，甚至一个手指头伸进鳞片缝隙中。他没有一定的运动路线，只是从一点跳到另外一点，像要跟月亮开玩笑，出其不意，甚至是给它搔痒。说来也

怪，他的手到之处，乳浆竟像从肿胀的母羊乳头上向外喷射而出。我们这些人就只好跟随其后，拿着勺子收集他“开发”出的乳浆。他时而往东，时而向西，没有明确的路线，显得十分随意。有些地方只是因为他觉得有味道才去，比如一些鳞片之间裸露着的软软的褶皱。有时，表弟连手指都不用，而是用他计算精确的跳跃去踏，用大脚趾（他是赤脚登月的）戳出月乳来。从他发出的欢叫声和随后的一连串跳跃来看，这似乎是他开心取乐的极点。

月球表面并不是均匀的鳞状，有些地区是光滑裸露的淡色黏土。对聋子来说，这种柔软的空地给了他翻跟斗或几乎像鸟儿一样腾飞的想象，他真想全身都浸泡在月亮的乳浆之中。就这样，他跳来跳去，到一定时候就看不见他的影子了。月球上延伸着大片我们绝无任何好奇或任何理由去探险的地方，表弟就消失在那里。我想，他在我们眼皮底下所做的那些翻跟斗之类游戏不过都是一种准备活动或开场序幕，他一定要去隐蔽的地方做什么秘密活动。

在金礁湾的那些夜晚，我们有一种特别的感受；快活，但有一种悬念，就好像脑壳里面不是大脑，而是一条鱼，一条受月亮吸引而浮上来的鱼。我们唱着，叫着，耍着。船长的妻子弹竖琴，她的胳膊极长，在夜光下像鳗鱼一样闪着银光，腋下则是像刺海胆一样神秘的深色。她的竖琴声甜美，但嗓音尖厉，到了几乎无法忍受的程度。我不得不发出长长的喊声，与其说是为她伴声，不如说是为了保护听觉器官。

透明的海蜇浮到水面上抖动着，有的离开水面，飞向凹凸不平的月球。小Xlthlx以抓在空中飞行的海蜇为乐，但这并非易事。有一次，她伸着胳膊想抓住一只海蜇，向上一蹿，自己也飘了起来。因为她瘦小，还差几个盎司的体重才能战胜月球引力，被地球引力再拉回来。于是，她就和那些海蜇一起在海面上空飞了起来。这可真让她害怕了，她一会哭，一会笑，后来索性开始在空中抓甲壳类和小鱼，放进嘴里嚼起来。我们忙着追赶她：月亮沿着椭圆形轨道开始远去，后边拖着一片海洋生物，像流星云一样在海天之间飘动；有一片弯曲的长海带，小女孩就悬浮在那些海带中间。小Xlthlx有两根小辫子，这两根

辫子也在飞舞，朝着月球翘起来；她又蹬又踢，给空气一定的力，好像要战胜那股看不见的气流。在飞行中，她丢了拖鞋，袜子也从脚上拖拉下来，受地球引力的作用而挂在空中，我们站在梯子上努力去抓回它们。

抓住空中浮游的小动物吃掉确实是个好办法，Xlthx越吃就越增加体重，也就越向地球坠落，而且因为她是那些浮游物体中最大最沉的，那些软体动物、海带和浮游生物就向她集中起来，很快就给她披上一层二氧化硅的壳，壳质的贝，龟甲壳，乃至海草。她在这些七七八八的杂物中逐渐摆脱了月亮的引力，直到落到海上，泡在水中。

我们划船去救援：她的身体还颇有磁力，我们费了很大气力才把她从附着在身上的那些杂物中解救出来。柔软的珊瑚缠在头发里，我们用梳子每给她梳一下，就有小鱼小虾纷纷落下；她的双眼被帽贝壳糊住了，帽贝的吸盘吸住了眼睑；乌鱼的触手从她的胳膊缠到颈部；她的衣服几乎是海带和海绵的织物。我们只能先除去最大的异物，其余的东西，如那些小贝壳和鱼翅，就靠她自己在以后的一个星期之内继续摘净。她的皮肤上沾了很多小硅藻，而且是永远不脱落的，若不仔细看，她身上总像有一层薄薄的灰尘。

地球与月球之间的两股力量相互较量就是这样的，我说还有甚者：从月球落到地球上的物体在一定时间内还保持着月亮的磁力，拒绝我们这个世界的吸引。我够大够重了，每次上去再回到地球上都要有一个重新习惯的过程，同伴们都得抓住我的两只胳膊用力拽，他们在颠簸的小船上，而我则继续头朝下脚朝天好一阵子才行。

“你抓住，用力抓住我们！”他们向我喊着。在这种乱抓乱摸中，我有时抓住Vhd Vhd太太的乳房。又圆又挺的乳房，接触起来感觉良好，心里踏实，它的引力与月球的引力相当，甚至更大一些。在我头朝下的降落中，我能用另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更便于重新过渡到这个世界来，一下子摔落到船底。Vhd Vhd船长为了让我醒来，还要朝我泼一桶水。

就这样，我开始爱上了船长夫人，这也是令我痛苦万分的事。因为我很快就发现船长夫人的目光总是盯着一个人不放：我表弟的手一稳稳地碰到地球卫星表面，我就能从她的目光中看到对聋子与月球之间彼此信任的情感的反馈；当表弟去做那些神秘的月球探险而消失时，我看见她惴惴不安，如坐针毡。对于我，已经是一切都十分清楚了：Vhd Vhd夫人正在嫉妒月亮，而我正在嫉妒表弟。Vhd Vhd夫人有钻石一样的眼睛，目光之中燃烧着烈火，她看月亮时几乎像在挑战，就好像在说：“你不会占有他！”而我觉得被完全排斥在外了。

对这一切最不理解的就是聋子。当人们帮助他降落时，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大家都拉他的腿，Vhd Vhd夫人每每不能自制，整个人都毫不吝惜地身心投入，伸出她那银白色的双臂去迎接他。对此，我心中袭过一种痛楚忧伤（她降落时我也抓过她，她的身体是顺从的，但没有像对表弟那么感情投入地扑来）；而他却满不在乎，还沉浸在对月球的陶醉之中。

我看看船长，自问他是否注意到妻子的举止表现；但他那张布满皱纹的盐渍重重的紫红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流露出来。由于聋子总是最后一个离开月亮，他的降落就意味着开船起航。那时，Vhd Vhd做出非常友善的姿态，把丢在船底的竖琴拾起来递给妻子，我便合着唱起忧伤的曲子：“每条银光闪闪的鱼在水面游呀游，每条模糊不清的鱼在海底沉呀沉。”大家都合声而唱，唯有表弟不参加这个合唱。

每个月，地球的这个卫星刚一到这里，聋子就进入他那隔绝于世的境地，只有到望月接近时他才醒来。那次，我故意不去参加登月，得以挨着船长夫人留在船上。表弟刚一上梯子，Vhd Vhd夫人就说：“我今天也想去那上边！”

船长夫人还从未登月过，但Vhd Vhd并不反对，甚至把她推到梯子上，喊着：“你去吧！”于是，我们大家都动手帮助她：我从后边支撑她，我感到她在我的双臂之上，圆圆的，软软的。为了撑住她，我的手掌和脸都紧紧贴着她，直到她升到月球时，我感到一种失去接触的痛苦，以至为了能跟随其后，便扑过去说：“我再上去一点，好扶她一下！”

我像被一只钳子夹住一样给拉了回来：“你留在这里，这里有你该干的事！”Vhd Vhd船长并没提高音量，对我命令着。

那时每个人的意图都已经很清楚了，而我却没有理解，甚至现在也不见得把一切都弄清吃透。船长夫人肯定一直怀着与我表弟共同登月的愿望（或至少不让他一个人出现在月亮上），而她的计划很可能有更加远大的目标，甚至是得到聋子的理解而共同谋划的：一起藏在月亮上面待一个月。但是也许我的表弟是道地的聋子，对她所试图解释的一切都没有理解，甚至连自己是夫人所期望的对象这点都毫无觉察。船长呢？他期望摆脱妻子，我们看到，她刚一到月亮上面去，他就变了模样，于是我才明白为什么他根本不设法挽留她。然而，他能从一开始就知道月亮的轨道在变化吗？

我们谁也没有对此有过疑问。聋子，也许只有聋子在朦胧中知道些什么，预感到那晚将要告别月球。为此，在他的秘密地方藏了起来，再没有露面。船长的妻子则一直跟着他：我们看到她多次穿过鳞片间的开阔地，突然停下来，望着我们这些留在船上的人，似乎是问我们是否见到过聋子。

那夜肯定是有些不正常：海面不像以往月圆时那么紧绷绷的几乎向天空拱起来，而是显得很放松，很柔和，好像月亮的磁力不再发生作用了。连月光也不同于其他满月之时，好像在黑色夜幕中变得更浓了。那月亮上面的同伴们应该也发现了正在发生的情况，向我们投来惊慌的目光。我们双方不约而同地叫出声来：“月亮远离地球而去了！”

喊声未落，月亮上露出了我的表弟，他奔跑着，显得并不惶恐，也没被惊呆：他手扶月亮地面，像以往一样翻了个跟头，而这次他却只能跳到空中悬浮了起来，像上次小Xlthlx一样，在月亮与地球之间停顿了一会，他转过头，用力像游泳时战胜水流的样子挥臂朝我们的方向以从未有过的缓慢速度游来。

月亮上的其他水手都急忙模仿他的样子，没有人想到把采集到的月乳带回船上，船长也并未为此而斥责哪个。由于时间过得长了些，

两个星球之间的距离不再容易穿越，无论他们怎样模仿表弟或飞行或游泳，都是在半空手舞足蹈胡乱比划而已。“互相抓住，笨蛋！你们互相抓住呀！”船长大声叫着。听了他的命令，水手们试着相互抓住，形成一团，一起向地球引力区前进：突然一下，扑通一声就落入海里。

小船奋力打捞他们。“等等，还差夫人呢！”我叫了起来。船长夫人也试图跳过，但她只在离月球几米的地方飘动，划动着她那银白色的双臂轻柔地飘动着。我爬到梯子上，想把竖琴伸过去让她抓住这个机会。“你到不了那里！要去抓住她才行！”我挥动着竖琴想纵身跃起，而我头顶到月亮的距离不再是先前那么近了，那巨盘似的月亮显得小了，而且越来越小，好像是我们的目光把它盯得越来越远。天空像个无底深渊，只有星星越来越多，夜空在我们头上泻下一条空洞洞的河，使我陷入无比惊恐和头晕目眩之中。

“我害怕，”我想，“我太怕跳下去了！我是胆小鬼！”而那时节我竟跳了下去。我在空中拼命游动，把竖琴伸向她，而她非但不迎我而来，反而自转起来，朝着我的一会是脸，一会是后背。

“我们拉到一起呀！”我喊着，已经快赶上她了。我抓住她的腰，手臂和她握到一起。“我们一起落下去！”我集中全力要跟她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体验搂着她的全部的滋味，以致较晚才意识到虽然在拉她摆脱月球，却使她又重新回落到月球上。难道我没有意识到吗？还是我从一开始就有了什么想法？我无法理出自己的思想头绪，却从喉中冒出了一句：“我跟你在一起待一个月吧！不，我靠着您待一个月！”我喊着，无比冲动。“我在你身上待一个月！”就在那时，我们落到月亮上，我撒开了手，我们一东一西摔在凉凉的鳞片上。

我抬起眼，以为就像前几次登月时那样，一定会看到我头顶上面的汪洋大海像一个无边的巨大屋顶。然而，此次虽然见到了它，却要高得多了，还有海岸线，礁石，海角；至于那几只船，就实在小得可怜；同伴们的脸已无法看清，他们的呼喊声也极其微弱。只有一个声音从近处传来，那是Vhd Vhd夫人的声音。她找到了竖琴，正抚摸着它，弹出如诉如泣的一支悲曲。

漫长的一个月开始了。月亮缓缓地围绕着地球转动，在这个悬在空中的星球上，我们看到的不再是熟悉的海岸，而是其深无比的汪洋大海，炽热的火山砾形成的荒漠，冰川覆盖的陆地，偶尔闪现出爬行动物的森林，飞流直泻切成的陡峭山石，沼泽地上的城镇，凝灰岩的大墓地，陶土泥浆的帝国……距离使一切都涂上一层相同的色调：从外边看去，每个形象都显得陌生。大象群和蝗虫群在平原上都显得一样铺天盖地，一样浓稠密集，以致无法区分它们。

照说我应该非常幸福：终于如愿以偿，只有我和她在一起，独享与Vhd Vhd夫人的亲密，而表弟所羡慕的月球成了我独占的领地；这一个月的日日夜夜，月球毫不间断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月球表面的乳汁以其酸甜可口的味道滋养着我们。当我们举目望去，那个养育我们的世界终于在我们眼前展现了它多变的形态，没有哪个地球人能看到如此景色；我们凝望月球那边的星辰，大大小小的，像是被天穹压弯了的枝上挂满的成熟了的亮果。然而一切都在更光明的希望的那边，对于我，这却是一次流放。

我只是在想念地球，是地球使我们每个人成为自己而非他人；而站在这个远离地球的地方，我自己似乎不是原来的我，她也并不是原来的她。我渴望回归地球，担心会失去它。我的爱情之梦也是在地球与月球之间翱翔游动时就完成了，没有了地球的引力，我的爱恋只能集中在我对深感缺憾的一切的思念之情上，那个地方，它的周围，它的过去和未来。

这是我的感受。她呢？我一对此自问，就担心害怕。因为，如果她和我一样只知思念地球，就是一个好迹象，是我们终于达到相互理解的标志；但是，也可以是一切都枉费心计的表现，说明她心里惦念的只有聋子。然而，全然不是。她从未抬眼看过我们那个地球，只是在荒野中面色苍白地嘟嘟囔囔，没完没了，抚弄着竖琴，好像与月球的这个临时条件颇相融合。这能是我战胜了对手的标志吗？不！我输了，输得毫无希望。因为她明白我的表弟的爱只在于月球，她所想的就是变成月亮，成为她所爱的物体的一部分。

月亮完成了它围绕地球一周的旋转，我们又再度回到金礁湾上方。当我认出这个熟悉的海湾时，真是惊恐万状：即使最悲观的预想，也没料到它会因距离加大而变小到如此地步。我的伙伴们在那一湾水面上又划船过来了，他们没有带梯子，因为实在是用不上了；但是几条船上伸出了一片长长的矛，每人挥舞着一支，每支长矛的顶端装了一只齿叉或四爪钩，也许是想最后一次抓住月亮的鲜乳酪，或者是给在这里的我们一点帮助。很快，事情变得十分明显，竿子不够长，不足以伸到月亮上；于是，竿子纷纷落下，显得那么短小，那么沮丧，漂在海面上；有几只船在这番混乱之中失去平衡，翻了个身。就在此时，一条船上开始伸出一枝更长的竿子：那是竹竿，是许多竹竿一根接一根而成的长竿。要竖起它来需要非常缓慢的操作，因为竹竿很细，操作中的抖动会使它们折断。这种操作要有很大力气，而且要技艺精湛，才能使所有的重力垂直，不让小船倾斜失衡。

看啊！这竹竿的顶尖果真触到月球了！我们眼见它探过来，戳到鱼鳞片片的月球表面，并且停顿了片刻，似乎是给月球一点小小推力，而这推力大到甚至能使月球离地球再远一些，然后再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好像先完成一个弹跳，再度反弹远离开。我认出来了，不，我和Vhd Vhd夫人都认出来了，是我的表弟，只能是我的表弟！是他在最后一次和月亮做游戏。他用此雕虫小技，使月亮在他的竹竿上就像在靠他支撑平衡。我们发现，他的这种才干绝无任何其他目的，绝不打算得到什么实在的结果，甚至可以说是要把月球推开，把它送上更远的运行轨道。也就是他，他不会接受违背月球的本性、行程和意愿的观念，如果月球现在要远离地球而去，是他在享受这种远离，如同当初享受它的邻近一样。

面对这一切，Vhd Vhd夫人该作何反应？只有这个时刻才显出她对聋子的爱绝非任性的轻佻之举，而是义无反顾的。如果表弟爱的是月亮，她宁愿留在这里，在月亮上面。我产生这种看法，是因为看见她并没有向竹竿迈进一步，只是举起竖琴向地球伸去，并且拨动起琴弦来。我所谓“看见”，只是用眼角余光看见她的形象，因为竹竿刚一触到月球，我就跳上去抓住了它，像一条蛇爬在竹竿上，用双臂双腿之力，在空气稀薄的空中轻飘飘的，感受到一种回归地球的命令对自

然力量的控制，全然忘却了我之所以登月的原因，或许是对这动机的不幸结局有了空前清醒的认识。我顺着竹竿爬到某一点就不再需要任何气力，便被地球吸引着头朝下跌落，竹竿被摔成千截万段，我也落入海中。

回归地球是甜美的，重返祖国是幸福的，但我的心中仍为失去她而痛苦，我的眼睛一直盯着月球，望着永远无法追得上的她。我用目光搜索，找到了她。她仍在我离去的那个地方，在我头顶上的一片滩地上，一言不发。她是一片月色，手持竖琴，轻轻拨弄。我还能清楚地看出她的胸脯、手臂、腰身，完全与我记忆中的形象吻合。现在，月亮变成了一个又扁又圆的远远的银盘，而只要天空中有月亮出现，我的目光就投向它。月亮越是变得大些，我就越想象在不同的视角中看到她，或者她的什么东西。是她使月亮成为月亮，每逢月圆就使狗们整夜叫个不休，而我也在其中。

天亮的时候

G. P. 库帕解释说，由于一种不定形的星云似的流体的收缩，太阳系的星球系开始在茫茫黑夜中凝固。一切都又冷又暗，最后是太阳，它也开始收缩，直到缩小成现在的大小模样，在这个收缩凝固的过程中，温度升啊升啊，提高了数千度，于是便向茫茫太空发出了辐射！

那时候真是一片漆黑啊！老Qfwfq应和着库帕的说法，我当时还是小孩子，刚刚记事。平常，我的爸爸妈妈和Bb'b奶奶在一起，还有来访的姑姑、叔叔和舅舅，后来变成马的Hnw先生，再就是我们这些小孩子。好像我曾经讲过，我们在云上面，就像睡觉的样子，平躺着，一动不动，随云而转动飘移，我们这些人可不是躺在外边的，明白吗？在云的表层可绝对不成，那里太冷了。我们是在云表层下面，就像铺盖着一层流动的颗粒状态的物质。那时候，计算时间的方法还不存在，每当我们数云层转动的圈数就要发生争执。因为在一片漆黑之中是没有任何参照点的，结果我们总要吵起架来。于是，我们索性任时光流逝，多少个世纪都如同几分钟而已；只有等待，尽量盖暖捂好，昏昏而睡，过一阵便发出点声响，好让彼此明白我们大家还都在那里；当然，还要搔痒，因为这些粒子的旋转效果便是一种令人讨厌的痒痒。

我们在等待什么？没人能说得清楚。当然，Bb'b奶奶还记得物质均匀地分散在空间，还有热量和光线的时候。老人在讲话时会有些夸大其词，不过我们都明白，随着时间流逝，总是有所改进，或者有所变化。我们的问题就是度过这漫漫黑夜。

比所有人都过得更好的是我姐姐G'd (w) ⁿ，因为她性格内向，是一个害羞但任性的女孩，喜欢黑暗。G'd (w) ⁿ选择的是偏远的地方，在云的边上。她静观漆黑的夜色，任凭尘埃微粒流动成小型瀑布，自言自语，发出像小小瀑布似的笑声，甚至还哼唱着；她不论是

睡着还是醒着，都爱做梦。她的梦与我们的都不同：在黑暗之中，我们梦到的还只是黑暗，因为我们头脑中别无其他；而她梦的，据她所说，则是更深、更广、更柔软光滑的黑暗。

是我父亲第一个发现有了什么变化：我正在打盹，被他的喊声叫醒：“注意！这里摸得到了！”

我们身边的云一直是流动的物质，而那时开始凝固了。

其实，我母亲已有好几个小时总是翻来覆去，并埋怨说：“哎哟，我真不知道该向哪边侧身了！”总之，听其言便可得知她睡觉的地方有了一种变化：那些尘埃原来是软软的，富有弹性的，散布均匀的，人身在其中可以不留任何痕迹，无论怎么躺着都觉得舒服。可是，从这时起，尘埃形成了一些凸起和凹陷，显露出她平时卧态全部体重压出的起伏身形。她觉得下面好像有许多颗粒变得厚实或肿大起来，好像下面数百公里之下有什么在通过层层柔软的尘埃施加压力。通常，我们对母亲的什么说法都不太听信，对于她这么一个超级敏感者，而且岁数又相当大，那种存在方式实在是不适合她的神经。

接着，是我的哥哥Rwzfs，他当时正处于青春期，每隔一段时间就听到他拍拍打打，又挖又刨，总之，是不安宁的样子。

我问：“你干什么？”

“玩玩。”他说。

“玩？玩什么？”

“玩一个东西。”

你们明白吗？这可是头一次啊！可以玩的东西是前所未有的。想想看，我们能玩什么？玩那种气态物质？这只适合我姐姐G'd (w)ⁿ。如果Rwzfs有什么可玩之物，那一定是他找到了什么东西。果然，他带着一种夸张的口气说找到了一块石子。其实不是石子，但肯定是一种坚实的材料，一种不那么气体的东西。对于这点，他不是那么准

确，而是讲些随心所欲的故事。那正是镍形成的年代，他那时言必称镍，说：“看，是镍！我玩镍呢！”为此他得了个“镍Rwzfs”的绰号（他并没有变成镍，只是因为他太迟钝，好像不能走出矿物阶段；事物都变化了，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因为他是哥哥。他总是有点迟钝，这不假，但他不是金属类的，而且还有些胶质，以至很年轻就娶了海带中最早成熟的一个，然后就音信皆无了）。

总而言之，似乎所有人都感觉到什么，只有我例外，也许是我太不留意了。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我都听到父亲的叫喊声：“这里，又摸到了！”这是一种没有意义的表达（因为在此之前肯定是什么也不曾摸到过），但是在那个瞬间，此话就有了意义，他说明我们开始体验一种感觉，略有些恶心，像是一种污泥沉积在我们下面，变成了盘子，我们在上面可以弹跳起来。我抱怨地叫：“唉，奶奶！”

我后来多次自问，为什么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叫奶奶。Bb'b奶奶习惯于旧时的一切，常做些不合时宜的事。她始终相信物质是均匀膨胀的：比如垃圾，你随便把它丢到哪里，它就会变得稀薄，逐渐消失。也许是凝固过程已经开始了一段时间，污垢垃圾开始在尘埃粒子表面附着变浓，不能再向四下飞散。对此，奶奶脑子里却一点也没有意识，致使我在朦胧中把这与“摸到”的现象联系在一起，想到一定是奶奶做了什么事情，便发出了那声惊叫。

而Bb'b奶奶则问我：“什么？你摸到了我的圆蛋糕？”那种中间有孔的“圆蛋糕”是奶奶在宇宙第一次大灾变时发现的，不知是何种银河系的物质，她一直随身携带，以便坐在上面。在那漫长的黑夜中，不晓得什么时候给搞丢了，她就一直怪罪于我，硬说是我把它藏了起来。现在，我非常憎恨的那个东西竟然出现在我们的云外，奶奶所能埋怨我的只能是我没有像哨兵一样始终盯住它不放。

我父亲对她总是十分尊重，但也做不到坚持观察她的“圆蛋糕”。“妈妈，听着，现在正在发生什么我还弄不清楚的事情，您还是拿好您的圆蛋糕吧。”

“嗨，我都没法睡觉了！”妈妈在这个时候也不合时宜地插了一句。

这时，只听一阵“噗啊哧！呜啊哧！嘶格啦！”。我们一听就知道是Hnw先生出了什么事，又咳又吐的。

“Hnw先生！Hnw先生！保重啊！您在哪里？”我父亲开始说了起来。在那没有一丝光线的黑夜中，我们费了好大力气才抓住他，把他拉到云上边来，让他喘喘气。我们把他平放好，当时的云表层已经又硬又滑了。

“哇！这东西封在里边了！”Hnw先生在表达能力方面实在让人不敢恭维。“一个往上，一个往下，咽着！嘶克拉哧！”说着，又吐了起来。

新情况在于若不留神就会在云里陷落下去。我母亲凭她的灵感，最先明白了这点，连忙喊起来：“孩子们，你们都在吗？你们在哪里？”

我们当时真有些疏忽麻痹。在过去，多少个世纪都循规蹈矩地轮转而过，那时人们只担心不要失散；现在，这个问题才又回到头脑中来。

“镇静！镇静！谁也不许离开！”爸爸说。“G'd (w) n，你在哪里？双胞胎呢？谁看见他们了？快说一声！”

无人回答。“哎呀！把他们丢了！”母亲喊起来。我的小小弟弟们还没到能与谁沟通信息的年龄，所以很容易给弄丢，必须时刻看住他们。我自告奋勇地说：“我去找他们！”

“对，好Qfwfq！去吧！”爸爸妈妈说完就后悔了：“可是，你别走远，不然你也要丢了！”“去吧！不过要吹口哨，好让我们知道你在哪里。”

我开始在黑暗中行走，在那正在凝聚中的云的沼泽中行走，不断发出噗哧噗哧的声音。我所说的行走，就是在云表的一种运动方式，这在几分钟之前还是不可能想象的。现在，云体承受力很小，如果不小心，就不是在云表行走，而是斜着或垂直着陷落下去，被云体物质掩埋住。不管我朝任何方向在任何水平上行进，找到小弟弟的可能性都是同样的：鬼晓得那两个家伙跑到哪里去了！

突然，我滚了一下，用现在话讲，是有人绊了我一下。那是我生平第一次摔跤，甚至连什么叫摔倒都不懂，好在我还在柔软物质之中，并不疼痛。“别往这里踩！”一个声音响起来，“Qfwfq！我不乐意！”是姐姐G'd (w) 的声音。

“为什么？那里有什么？”

“我用一些东西做了一些东西……”她说。可是，想弄明白她的话，真够费劲的。我姐姐在这种泥沼中揉搓什么，搓出一座小山，山上有高低起伏的垛子。

“你在做什么？”

G'd (w) 没头没尾地答道：“一个有里边的外边，特兹。”

我一个跟头接着一个跟头地前进，在Hnw先生那里又摔了一次。他已经陷入正在凝固中的物质，而且是头朝下的。“上来！Hnw先生！您不会站不起来的！”我得帮助他出来，可自己已经陷在底下，就从下面往上猛推他，方才成功。

Hnw先生一边咳嗽，一边喘气，一边打喷嚏（当时确实是空前寒冷），突然出现在奶奶坐着的地方。奶奶飞到空气中，反而高兴地大喊起来：“小孙子！小孙子回来了！”

“不，不对！您看，是Hnw先生！”她真糊涂了。

“我的小孙子呢？”

“在这里！”我喊起来，“还有圆蛋糕！”

小双胞胎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有一段时间了，就在厚厚的云层中，而且是他们把奶奶的圆蛋糕给藏了起来，为的是自己玩。当物质还是流体状态时，他们可以跳着穿过圆蛋糕中间的窟窿，而现在却被一种海绵状奶酪似的东西给堵在圆蛋糕的中孔里，感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

“抓住圆蛋糕！”我努力让他们明白，“我拉你们出来！小傻瓜！”我拉呀拽呀，和他们在云里翻着跟头，圆蛋糕表面已经有了一层像蛋白似的胶膜，刚一露出云表，竟然迅速融化掉了。天知道发生了什么，怎么向奶奶解释呢？

这时候，姑姑叔叔舅舅们也不会挑选更合适的时间，慢慢站起来说：“哎，已经很晚了，也不知道我们的孩子在干什么，我们有点不放心，大家在一起很高兴，可是，我们最好还是现在就回去。”

不能说他们没有道理，相反，应该引起警觉，已经过了好一段时间，姑姑叔叔舅舅们平常待的地方偏远，都有些局促不安。也许他们一直如坐针毡，却没敢说出来。

我父亲说：“如果你们要走，我们也不强留；不过，你们要考虑好，是否再等一会更好，等情况更明朗。现在就走，也不知道会遇到什么危险。”总之，他的话充满了善意。

他们回答说：“不，不了，谢谢你的好意。我们聊得很好，不过现在就不再打扰了。”还有一些单调乏味的话，我们也听不懂多少，他们也不当成什么要紧的。

姑姑叔叔舅舅三个人，都是瘦长个子，模样很相似，我从来就搞不清他们之间是什么兄弟夫妻关系，他们跟我们是什么亲缘关系：那时候许多事情都是模模糊糊的。

他们一个一个动身了，各自朝着不同的方向，朝着漆黑的夜色走去。为了彼此联络，他们不时发出“喂！喂！”的喊声。

三人刚刚动身不久，就传来“喂！喂！”的喊声，但是听起来像是来自很远的地方，而他们应该刚走出不远。接着，还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对话：“这里是空的！”“这里过不去！”“你为什么不到这里来？”“你在哪里？”“跳啊！”“跳什么？好样的！”“可是从这里又要退回去了！”总之，什么也听不懂，只知道他们与我们之间正在拉开遥远的距离。

姑姑是最后一个走的，她的话最有条理：“现在我一个人留在这个硬东西上面，开始脱离了！”

叔叔舅舅二人的声音来自遥远的地方，他们总是反复说：“傻瓜！傻瓜！……”

通过这些声音，我们仔细观察黑暗中的变化：这是被我赶上亲眼目睹的唯一一场大变迁，与之相比，其他事件都实在不足挂齿。这种变化从地平线开始，那种震动与平时说的声音不同，也不是现在说的“摸到”，或者是什么其他，可以肯定的是很远的地方在沸腾，而且在逼近。总而言之，一切黑暗与一种不黑暗相比才显得黑暗，那种所谓的不黑暗的东西便是光。当我们对事物的发展做出更认真的分析时，就发现：天空仍然是漆黑一片，但是又开始黑得有所不同；其次，我们所在的物体表面变得凹凸不平，结了一层硬壳，一种令人作呕的脏冰正在迅速融化，因为温度正在急剧上升；第三，我们后来所称的光源就是一团炽热的东西，它与我们之间隔着一望无际的空间。那光似乎是五颜六色在闪闪跳动。接着，天空里除了我们和那团炽热的东西，还有一对光亮的游动的小岛，而且它们在太空旋转着，上面有我们的姑姑叔叔和其他的人。此时，他们已经变成远远的影子，并且向我们发出尖叫声。

最重大的事件是：那团云的核心收缩了，发出了热和光，现在有了太阳。其余的云团继续围绕着太阳旋转，并且慢慢变成若干星球：水星，金星，地球，还有其他更远的行星。另外，就是特别热，热得要命。

我们目瞪口呆，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只有Hnw先生还出于谨慎起见保持着匍匐状态。奶奶笑弯了腰。我说过：奶奶曾经历过到处光明

的时代，在漫漫长夜的黑暗时代里，她一直说事情迟早要回到原先的样子。现在应验了，她故作不以为然态，显得发生的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由于我们并没有注意到她，便笑了起来，大声说：“无知啊！无知啊！”

不过，她现在的记忆力也是靠不住的。父亲按照自己的理解，不无小心地说：“妈妈，我知道您明白，可是，这次现象似乎是不同以往……”他指指地面：“您看啊！”

我们低头一看，支撑着我们的地球曾经是透明的一团胶质，现在已经变得越来越坚硬混沌，从中心开始凝成一种蛋黄状。当时，我们的目光还可以穿过地心看到被初升的太阳照亮的另外一面。在这个透明的大球中间，我们看到一个阴影在移动，好像在游动或飞行。母亲喊了起来：“我的女儿！”

所有人都认出来，她就是G'd (w) ⁿ！也许，她被太阳的火热给吓坏了，凭着她腼腆的性格，竟沉入正在凝固的物质之中。现在，她正试图在这个球体深处打开一个出口，好像一只金银色的蝴蝶，时而行进在被太阳照亮的部分，时而消失在正不断扩大的阴影之中。

“G'd (w) ⁿ！ G'd (w) ⁿ！”我们呼喊着重，都扑到地面上，恨不得也冲开一个口子，好去追赶她。然而地表已经成了越来越硬的地壳，哥哥Rwzfs把头伸进一道裂缝里，差点没给堵死在里面。

后来再也看不见她了，整个地球的中心已经成为固体，我们的姐姐留在地球的那边，从此杳无音信。她被埋在地下深处，还是从地球另外那边逃生了？我们都不得而知。直到事隔很久以后的一九一二年，我才在堪培拉遇见了她，她已经嫁给一位退休的铁路员工苏利万，变得几乎认不出来了。

我们站起身来。Hnw先生和奶奶在我前边哭泣着，被一片天蓝色和金色的火苗包围着。

“Rwzfs! 你为什么给奶奶点火?”父亲大叫起来、可是，当他转身再看到哥哥，才发现他也被同样的火苗包围着。母亲、我和所有人都置身于这种火苗之中。我们并没有被燃烧，只是沉浸在一种耀眼的光的汪洋之中。蓝色的火升起在整个地球表面的上方，那是一种空气的火，我们可以在这火里又跑又跳，甚至飞舞，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一种新的乐趣。

太阳的辐射燃烧着各行星的由氦和氢形成的外层，它们就在空中，我们的姑姑、叔叔、舅舅就在那里。那些着火的星球旋转着，后边拖着长长的金色和青绿色的长须，好像彗星和它的尾巴。

黑暗又重新降临了，我们以为该发生的都发生完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奶奶说，“听老人的话没错。”

可是，那不过是地球照例在完成它的自转，是夜晚。一切才刚刚开始。

太空中一个标志

太阳在银河系之外用了大约两亿年时间完成了银河系的全部旋转。

确实如此，它是用了这么长时间，Qfwfq说：有一次，我在太空经过时做了一个标志，为的是在两亿年后再次经过那里时能看见它。一个标志？什么样子的？很难说得清，因为一说到标志，你们立刻就会想到与其他东西不同的标志，而那里却没有任何可以与其他相区别的东西。你们会想到用手或者什么工具制成什么标志，然后还可以用手或者什么工具消除掉它。但是我的那个标志却留了下来，再说，那时什么工具也没有：手啊，牙啊，鼻子啊，这些都是后来才有的。你们会说，标志有什么形式该不是问题吧，反正无论怎样的形式只要是标志就可以嘛，与其他标志一样或不同都可以。说得轻松！我那时候还没有与其他标志相同或不同的任何范例，连可以模仿照搬的东西都不存在。一条线，不论是直线还是弧线，谁都不知为何物；一个点，不论是凸出还是凹进的点，谁都不曾想过。我有心做一个标志，这是真的，或者说我曾想把我做的随便什么当成标志。于是，我在太空中那一点，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做了一个我认为是标志的东西，结果我真真做成了。

总之，因为是宇宙，或者至少是银河系里的第一个标志，应该说我做还是不错的。看得见吗？好样的！谁有一双能看到那个时代那个地方的眼睛？那时候那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看见，也没有能提这个问题的人。标志该是可以识别而且不会和其他东西搞混的，这一点没有问题。茫茫太空中所有其他点都是毫无区别的，唯有这一点上有标志。各星球做着自己的运行，太阳系走着自己的轨道，那个标志很快就被甩在我身后，和我隔着无垠的太空。但是这无法阻挠我对何时能重返那里和怎样识别我那标志的思考，那对于我将是多么巨大的欢乐啊！就在那个原本无名的地方，走过不见任何亲切熟悉的东西的十

万光年，事隔多少世纪之后，我能再次见到它，仍是当初把它留在那里的样子，赤裸的，生硬的，然而却有其自己的、被我做成的、不可混淆的形态。

银河带着它的一群星系、星球和星云缓缓向上飞行着，太阳系则往边界一带运行。在这场转马游戏中，唯有我的标志固定不动，处于任何轨道之外的一点（为了做这个标志，我有意向银河系外沿探出去一些，使它能定位在所有旋转世界的任何物体都不能触及的地方），那个点从那时起就不再是任意一点，而其他任何一点都可以以它来确定。

我日夜思念着它，甚至无法去想别的事情；或者说，那是我生平第一次有了可以想念的机会；换言之，我从来不可能思考什么，因为首先没有可以思考之事物，其次，也没有可思念之标志。自从有了那标志，就有了让人想念的事物，因而那里的标志就成为可思念之物，也成为自己被思念的标志。

那么，情况就是这样的：标志用于标出一点，但同时又标志着那里有一个标志，这是更重要的。因为点多得不计其数，而标志只有一个，同时又是我的标志；因为它是我做过的唯一一个标志，而我是唯一一个做标志的人。它就像一个名字，那一点的名字，也是我的名字，我在那点上标出的名字，总之，是所有要求有其名称的一切之中唯一一个具有了名字的。

我们的世界被银河系拖着运行，飞到那遥远的空间之外的地方，而标志就在那个被我留下的地方，标志着我。它一直带着我，全部地拥有着我，介入到我和一切与我相关的事物之中。在等待与之重逢这段时间里，我本可以再试着发明其他标志或不同标志的组合及相同标志的系列。但是，我做那个标志后又过了成千上万年（从我在银河系的不断运动中把它投入空间的几秒钟算起），现在需要认真回忆它的每个细节（即使对之缺乏一丝一毫的把握，都会造成它同其他标志的无法区分）。我意识到，尽管我的大脑对它的大体轮廓和一般表象还有印象，我还是有疏忽之处；总之，若要把它分解成若干部分，我就无法记清各部分之间是怎样的。我需要让它就在我面前以供研究咨

询，而它却在距离遥远的不知什么地方。我做它就是为了知道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再见到它，但在我再见到它之前却无法弄清这一点。现在，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不在于此，要紧的是弄清它是什么样子的。于是，我开始对它做各种假设和一个标志必须具备什么方式的理论探讨。我采取排除法，把一个个不可能的标志种类都全部排除，剩下的便应是正确的标志。可是，所有那些想象出来的标志都以无法捕捉的易逝性一闪而过，因为它们都没有我的第一个标志做参照。在这种痛苦的折磨中（而此时银河系仍不知疲倦地继续着自己在柔软空洞的河床上的流动，像是被所有点燃并辐射着它的原子刺激而骚动的），我明白我对那个标志已经只有混乱的概念，我能抓住的只是一些可以互相更换的标志碎片，也就是标志内部的标志。可是，标志内部的标志的任何变换都会导致一个完全不同的标志。这就是说，我忘记了我的标志是什么样子的，也就无法让它再返回我的头脑中了。

我失望吗？不！忘却是很烦人的，但不是无法补救的。不管怎么样，我知道标志就在那里，一动不动，默默无声地等待着我。我会回到那里，重新找到它，我会再度理顺我思维的脉络。估计我们已经到了银河系旋转历程的差不多一半，只要耐心，后半总是使人觉得更快些。现在我不该再想别的了，只能集中精力想我的标志是否还在，我是否还会路过那里。

日复一日，现在该接近那里了。我急不可耐，因为我随时可能在每个瞬间遇到它。是这里？不对，再往那里一点？我一直数到一百……没有。是过去了吗？难道我的标志还留在鬼才知道的什么地方，完全在我们这个轨道之外？我未曾考虑过运动中的摆动，而那时天体受到引力作用的影响，运行轨迹极不规则，画出来简直就像大丽花的外沿轮廓。又过了几万几十万年，我重新运算出结果来：按照我们的运行，不是每个银河年重返那里一次，而是每三个银河年才一次！也就是每六亿太阳年一次！等了二亿年的人也可以再等六亿年！我等待着。道路是漫长的，好在我不是用双脚去走，而是骑着银河系度过那些光年，在行星的运行轨道上，连蹦带跳，就像骑在一匹四蹄冒着火星的马上；我处于一种逐渐上升的兴奋狂热状态，觉着是向着夺取只对我无比重要的标志、王国和名称迈进……

我又做了第二周、第三周的运行。“我在这里！”我大声喊着。在应该是的那点上，我的标志所在处，有一个不像样的一道子：太空中一个刮痕。我失去了一切：标志和点。那个标志就是我的一切。空间没有了标志，又重新回到空荡荡之中，没头没尾，无始无终的旋转，真让人恶心！包括我在内的一切又都迷失茫然。（您会说，为要标出一点，我的标志或者我标志的涂抹都是一样的。不！涂抹是对标志的否定，因此并不标明，也就是说，对于区别前后左右的其他点，涂抹是一点用也没有的。）

这一令人沮丧的事对我打击很大，使我后来许多光年都过得毫无意义。当我终于抬起眼睛（我们的世界开始有了视觉，继而有了生命），我看到那里有一件我意想不到的东西：我看到了一个标志，但不是我那个，是一个类似的。毫无疑问，是照抄了我的标志。可我一下子就能认出它不是我的，短粗，轻率，笨拙，矫饰，是对我在做标志时的那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纯情的一种污秽的仿造。只有它才使我一下子回忆起我的标志来。“是谁跟我做这种恶作剧？”我怎么也想不通。经过几千年的推论，我终于找到了结论：在另外一个比我们旋转更早的星系里，有一个叫Kgwgk（这名字是后来到名字时代才有的）的家伙，他是个好捉弄人又充满嫉妒心的人。在一种野蛮的破坏冲动之下，他涂抹掉我的标志，然后又以其粗俗不堪的技艺试图再制作另外一个标志。

显然，那个标志并没有任何可以标明的意义，只不过是Kgwgk要模仿我的标志罢了，因此也就没有什么能把这两者加以对比之处。但是，我当时不让对手取胜的愿望比其他任何念头都更为强烈，只想立刻在太空中做一个地地道道的标志，让Kgwgk醋心大发，活活气死。在第一个标志以后，我有大约七亿年没有再制作标志了，我又拼力奋发起来。但是，现在的情形已经大不相同，因为正如我所提到的，世界在开始给自己赋予一个形象，每个事物都依其职能而形成自己相应的形态，而且每个形态都被认为会前途无量（其实则不然，就拿较近一些的恐龙来说，就没能坚持到现代），因而我的新标志受到当时人们的事物观的明显影响，我们所说的风格，就是每一事物以一定方式

存在的特别的形态特点。应该说我对此是满意的，不再为我的第一个标志被涂抹而惋惜，因为我觉得第二个会更漂亮得多。

在银河年间，人们开始明白世界上的各种形态直到那时都还是临时的，迟早会一个一个发生变化。对这一点的认识伴之以对旧形象的一种厌烦，使人感到连记忆都不能忍受。我开始受到一种思想的折磨：我在太空留下了一个标志，那个标志曾经使我觉得那么完美，那么独特，那么符合其功能，而现在我记忆中的它却显得那么自命不凡，落伍过时；我当时处理事务竟那么愚蠢，实在早该及时解脱出来。总之，我为那个标志感到羞愧，它继续在若干世纪里被飞行的世界掠过，显出它自身和我的一副可笑的形象，也是对我们的目光短浅的无情讥讽。我一想到它就脸上发烧（我不断想到它），乃至在所有地质年代里，为了掩饰我的羞愧，我都沉入火山口下用牙齿去咬覆盖大陆的冰盖。我的思想一直被Kgwgk这个在银河系的航线上始终领先于我飞行的人所困扰，他一定看到了我那个被涂掉之前的标志，这个粗暴无理的家伙一定会嘲笑我，做鬼脸，在沿银河系范围的所有角落都重复着以漫画式的蔑视态度做成的标志。

这一次，星系的复杂运行轨迹对我有利，Kgwgk的星系遇不到我的标志，而我的太阳系在第一圈转完后又准确地回到那个点上，于是我就可以非常精心地擦掉那一切。

现在，在茫茫太空中，我的标志是一个也没有了。我可以动手再画一个，但是我知道人们会依标志而评论制作它的人。在一个银河年中，有足够的时间使人们的口味和想法发生变化，对过去的事物的看法取决于后来发生的情况，总之，我怕现在我觉得完美无缺的东西再过二到六亿年又会使我形象不佳。然而令我遗憾的是我的第一个标志，被Kgwgk野蛮地涂抹了的那个标志，没有能随时间变化而受到指责的地方，就像在各种形态开始之前所诞生的事物包容了可以在任何形式下都能生存的东西，就是说它是一个标志，仅此而已。

制作一个不是那个标志的标志不再使我感兴趣，那个标志我已经忘掉了十亿年。这样，我虽不能制作一些真正的标志，却愿意以某种方式让Kgwgk感到别扭。我开始做一些假标志，在太空中标一些斑

点、缺口、窟窿，只有像Kgwgk这种不合格的人才会把它们当成标志。而他若顽固坚持让它们消失在他的涂抹之下（正如我在以后的飞行中所证实的），则他必然付出很大的辛苦疲劳。（我现在在太空中播撒下那些假标志，就是想看看他的愚蠢和幼稚达到何种地步。）

现在，一周又一周地看着那些涂抹（对于我，银河系的旋转已经变成一种令人厌恶的航行，既无目的又无指望），我发现了一点：随着银河年的流逝，太空中的抹痕趋于褪色，下面又开始显露出我当初绘制的那些假标志。这一发现非但不令我感到遗憾，反而燃起了我的希望：如果Kgwgk的涂抹褪去，那个点上我的标志就会再度显现！

于是，我又开始度日如年地期盼着。银河就像在火上平底锅里的煎蛋一样在翻着身，而平底锅本身和煎蛋一样在受煎熬，我就和银河系一起在受着不耐烦的煎熬。

可是，随着银河年的流逝，太空不再是那么光秃、呆板、均匀、辽阔。分散在太阳系其他星球上的许多人也有了像我和Kgwgk那样在所到之处做出标志的想法；我不断遇到这类东西，或者是一个，或者是成双成对的，甚至是整打的，都是些简单的、二维的胡乱涂画，或者是三维的（比如多面体），或者是更精心堆砌的四维体，等等。在到达我的那个标志时，我看到了同一点上竟有五个标志。我的标志已经很难辨认：是这个，是那个，还是那个？这个太现代了，尽管它可能最古老。我认不出我自己的手迹，真难想象我会把它做成这副样子……当银河系在空间运行时，把旧的和新的标志都甩在身后，而我再也没有找到我的那个标志。

说以后那些年代是我前所未有的最糟糕的银河时期绝非夸大其词。我向前行进着，并在太空中寻觅着，在越来越稠密的标志中，世界上的任何人都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在太空留下什么痕迹。每当我转回来一次，就看到我们的世界更加拥挤，以至世界和空间都显得彼此成了对方的镜子，两者都以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细致地记录了自己的历史，而每个字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个标志：玄武岩上的一个石灰壳，荒原上被风吹而成的一个沙堆，孔雀尾羽上的眼状图案（渐渐地，生活在标志世界里的人们把原本只是存在着的并非标志的无数事物也都

看成标志，并把它们加入人们专门制作的庞大的标志队伍），在片状岩上火烧成的一个条纹，纪念堂三角形墙框的第四百二十七道槽沟有点斜，在磁暴时屏幕上出现的一个个道子（标志系列在标志的标志的系列中翻番，无数次重复的标志有时是一模一样的，但又总有所区别，因为特意制作的标志还要加上正好赶在那里的标志），某份晚报上的字母R的一条腿着墨不佳，正赶上纸纤维渣凸出；墨尔本的船坞间的一扇涂了沥青的墙上八十万道沥青中的似乎不平常的一道；统计表上的一条曲线，柏油路上的一条刹车印，一个染色体.....都能令人一惊：就是它！我能在一秒钟内找到自己的标志，无论在地上还是在空间都无所谓，因为通过标志确立了一种没有明显分界的持续性。

如今在宇宙中再没有容器与内容，有的只是重叠的胶粘在一起的标志的总厚度，它们占据了整个空间，是一种持续的星点，极其细小，一种线条与刮痕的突起与雕琢而成的网，宇宙从所有方位和维度上被胡涂乱画。再也没有办法确定一个参照点：银河继续运行，而我却不再数其转数了，任何一点都可能是起点，任何与其他标志相交叉的标志都可能是我的，可发现它再也没有用了，反正离了标志的空间已不再存在，也许从未存在过。

一切于一点

经过埃德文·P. 哈勃对银河系偏远速度的初步运算，可以确定整个宇宙物质在开始向太空扩展之前曾经集中于一点。造成宇宙之始的大爆炸发生在约一百五十亿到二百亿年前。

当然，一切都集中在那一个点上，老Qfwfq说，“要不还能在哪里？那时还无人知晓，太空存在着。至于时间，同样如此：我们能对时间做什么？都在那里挤得像沙丁鱼一样。

我说“挤得像沙丁鱼一样”，只是为了用一种文学形象，事实上连挤在一块的空间也没有：我们每个人的那一点与别人的点相重叠，因为只有一点，而我们大家都要挤在这一点上。总之，如果不从性格上讲，我们都彼此互不干扰，因为没有空间，总有像Pber^t Pber^d先生这么讨厌的人在身边，实在是最烦恼不过的事情。

我们有多少人？我从未对此有过什么概念，哪怕是大概的近似数也没有。要数人数就起码得跟别人稍微分开一点，而我们全都只有这一点。别看表面显得那么密切，其实这很不利于交际。我知道，比如在别的时代，近邻之间都来往走动，在那里，因为大家都是近邻，彼此连早安之类话都不用说。

结果，每个人只能与为数极少的相识者有关系。我记得的只有Ph (i) NK₀夫人，她的朋友De XuaeauX，一家名叫Z'zu的，Pber^t Pber^d先生我前面已经提过。还有一个打扫卫生的女人，被称做“维修专员”，因为环境太小，全宇宙只有她一个。说真的，她整天都无事可做，连掸灰尘都不用，在一个点上连一个尘埃都无法进得去，她只是在不断用闲言碎语和呜咽啼哭来发泄自己。

仅我说的这些人就够超载了，还要加上我们必须堆在身边的东西：所有需要拆散或集中以便构成宇宙的材料。我们当时都不可能知

道那就是后来构成天文的（如仙女星座），地理的（如水柱长石）或化学的（如铍的同位素）材料。另外，总要碰着Z'zu家的家具：吊床，床垫，篮子；对这些Z'zu稍不留神，他们就会以人口众多之家的理由表现出似乎世界上只有他们一家，甚至要拉一根横穿全点的绳子晾内衣。

不过，别人对Z'zu家也有不公正之处，就从称他们为“移民”开始，好像别人都是原先就在此地，他们却是后来从外面来的。这是毫无根据的偏见，我认为反正既无从前也无以后，更没有可以迁来的别处；可是有人认为“移民”的概念可以纯粹当做一种状态来理解，就是说不在于空间和时间的变化。

我们说，这是一种狭隘的观念，我们那时的庸俗观念。这是我们所在的环境的过失。这种观念在我们所有人心底都存在，请看：直到现在，只要我们中间有人相遇，它就还要冒出来。不论在公共汽车站，电影院，还是牙医的国际会议上，人们往往都回忆当年。我们彼此问候，有时有的人认识我，有时是我认识别人，紧接着就开始互相询问（尽管各自只记得别人所记得的那些），这就再次触及当初那些口角、恶行、愤慨。直到提及Ph (i) NK₀夫人为止。所有的故事都要归结到她那里，而一切庸俗的情感都被突然抛到一旁，人们觉得像有一种慷慨神圣的激动之中得到宽慰。Ph (i) NK₀夫人是我们谁都难以忘怀的，所有人都怀念的唯一一个人。她到哪里去了？我们好久没有再寻找她：Ph (i) NK₀夫人，她的胸部，她的腰身，她的橘红色晨衣，无论在银河的这个太阳系还是在其他地方，我们都再也没有见到过。

我很清楚，在稀薄化到了极端之后，宇宙又重新稠密化，因而还要轮到我们再度团聚的理论难以令人信服。可是我们中间不少人还是指望着它的实现，不断为我们再度团聚于那点而制订规划方案。上个月，我到一家咖啡店，你们猜我在一个角落里看见了谁？Pber^t Pber^d先生！

“你在干什么？怎么会在这里？”我知道他在帕维亚有一家塑料材料代理处，他还是那副老模样，嘴里镶着金牙，身上是带花的背带。“我们回到那里时，”他悄声说，“需要注意这次一定得让某些人留在外面。我们都明白，就是那Z'zu氏一家。”

我真想说我听到我们中间不止一个人说过这话，并且还说：“我们都明白…… Pber^t Pber^d先生……”

为了不让他顺坡往下拉话，我赶紧说：

“Ph (i) NK₀夫人，你以为我们还能找到她吗？”

“啊，是啊！她，是的……”他边说着，脸色发红了。

我们所有人要重归那点的希望主要是由于想再度与Ph (i) NK₀夫人团聚（对我亦然，可我却没有意识到）。在那个咖啡店，就像一直所发生的，我们又开始提起她来，心情极其激动，连我对Pber^t Pber^d先生的反感也在这种对她的回忆中淡化了。

Ph (i) NK₀夫人的秘诀在于她从未引起我们的嫉妒，连闲话都没有过。她跟她的朋友De XuaeauX上床是尽人皆知的。可是同在一点上，如果说有一张床就要占据全部这个点，因此也就谈不上上床，而只能是在床上。由于点上的任何人都在床上，她也就不可避免地和我们每个人都在同一张床上。若换了另外一个人，谁知道要有多少人在背后说三道四。打扫卫生的女人总是带头发泄，造谣诽谤，其他人不过是跟着学舌搭腔。至于Z'zu一家，我们听说的就更可怕了：父亲、女儿、兄弟、姐妹、母亲和姨娘都是含沙射影的对象，不清不白。可是对她就绝对不同了，从她那里来的是幸福，是那种把我缩成一点藏身于她、把她缩成我身上的一点而保护她的幸福感，是一种冥想（把所有人都缩成点附身于她），是一种对她的纯贞的崇敬（因为缩成点的她是不可渗透的）。总之，我还能对她别有所求吗？

就像我对她的真实感受一样，其他任何人对她的体会也别无二致。她以同样的快乐包含他人，也为他人所包含，她同样地对待我

们，爱着我们大家。

大家在一起多好，好到有些不平常的事一定要发生。有一次，她对我们说：“如果要有地方，我一定给你们做鸡蛋面条吃！”于是，我们都在想象她圆圆的胳膊前后移动着擀面杖做面条的样子，想象她胸前一大堆面粉和鸡蛋堆满案板，她用力揉面的样子，面粉和油一直沾到胳膊肘；我们想到面粉，想到做面粉的麦粒，种麦子的麦地，浇麦地的水从上而下流淌的山，做面条的牛肉所需要的放牧草场，还想到阳光照耀所需要的空间，那阳光使麦子颗粒饱满，那空间里的太阳由星云密集而燃烧发光；我们想到不计其数的星辰、银河和银河星团在太空运行，使每个星云、每个太阳、每个星球都悬在空中。在我们想象的同时，宇宙空间形成了，Ph (i) NK₀夫人正说着“鸡蛋面条，看啊，孩子们……”，她和我们所在的那个点突然膨胀起来，成了有光年、百光年、十亿光年的距离的大光环，而我们都被甩到宇宙的四面八方（Pber^t Pber^d先生到了帕维亚），她却不知受哪种光热能量的作用被分解了。她在我们这个封闭的世俗世界中能够发出的第一声慷慨的呼唤就是“我要让你们吃鸡蛋面条！”，一个真正的慷慨的爱的呼唤。开创了太空概念之始，在太空中，在时间里，宇宙的万有引力使得有了十亿百亿的太阳等星球，麦地和Ph (i) NK₀夫人。各星球、各大洲都分散着她的沾着面粉的胳膊的分子，她从那时起消失，我们却永远怀念着她。

无色

在形成大气层和各大洋之前，地球曾经是一个在太空中旋转的灰色球体。正如现在月球的样子：太阳的紫外线毫无遮掩地射到月球上，颜色都被破坏了；为此，月表的岩石不像地球上那么五颜六色，而是单调的死沉沉的一片灰色。如果说地球表面呈现五彩缤纷的色彩，应该感谢大气层，是它把这要命的紫外线给滤除了。

有点单调，Qfwfq说，不过挺让人清静的。在没有空气阻隔时，我能以极高的速度奔跑很远，而眼中所见不过是灰蒙蒙一片。毫无对比可言：如果说有，白色就是白色，就是太阳中心的那种颜色，而我们的目光都无法接近它；至于黑色，连深夜的黑色都不是真正的黑色，因为大多数星辰都是始终看得见的。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视野一望无垠，那一片灰色的铺满石块的平原尽头刚刚能显露出连绵的灰色山脉；无论我如何跨越大陆，总也走不到尽头，因为那时江河湖海都还不知潜伏在什么地方。

那时与谁相遇是很难得的事情，我们是多么少得可怜啊！为了抵御紫外线，就不能自负。特别是对于没有大气层这点，人们能以多种形式感到问题的存在，比如流星吧，真像下雹子一样从太空各处纷乱而落，因为没有大气层作为顶棚来遮挡一下，使它们在坠落中摩擦变小直至消失。还有那种寂静，尽管你可以放声大喊，但没有空气发生振动，我们都是聋哑人！至于温度，四周没有任何可以储存阳光热量的东西，入夜便是令人难耐的寒冷。幸好地表是靠那些在地心内部互相挤压的矿物熔岩从下面烤热的；那时的夜更短些（如白昼一样：地球自转的速度比现在更快），我就抱着一块暖烘烘的岩石睡觉；周围的干冷是一种惬意之事。总之，对于气候，如果让我凭心而论讲实话，我个人感觉并不太差。

我们缺乏的是很多必不可少的东西，你们要明白，没有颜色还是个次要的小问题：即使我们知道存在着颜色，也会把它看成超乎寻常的奢侈。唯一不适的是视觉，若要寻找什么东西或什么人，由于一切都毫无颜色，就没有在人或物前后左右加以明显区别的什么形式。我们只得勉强看出移动中的东西：一颗滚动的陨星残骸，或是一条小蛇钻开一个地震源，或是一股火山砾的喷发。

那一天，我在像海绵一样多孔的岩石建成的露天剧场里跑步，四周是拱形石门，门外还有门：总之，是一处偶然所到之处，那里没有颜色，却有因凹凸而形成的明暗度各有差异的斑驳。在那些无色的石拱门柱子之间跑步，就像无色的闪电迅速向后一闪而过，前面则不断闪出新的柱子。突然，我看见一闪之后又迅即消失的一道什么光，我还没弄清是什么，就已经爱上这光，跑去追寻那Ayl的目光。

我来到一片荒沙地：我在沙丘间跋涉，看着一座座沙丘就像卧着的躯体，有的像一只手臂捂着柔嫩的胸襟，有的像是一只手掌伸开遮住低垂的面颊，再往那边看则是一只长着细长大拇指的脚丫。我停下来观看着沙丘，过了一分多钟才发现我眼皮底下的不是沙的造型，而是我正追踪的目标。

她横躺着，被困乏所战胜，便睡倒在无色的沙中。我在她身边坐下。现在我才知道，那个季节正是紫外线对我们这个地球结束辐射的时候。它正在它美丽的巅峰，地球上没有比当时我眼前更美的景色了！

Ayl睁开双眼，开始时我以为她也没有把我和沙土区别开来，就像我当初未能迅速辨认出她一样。后来我以为是我这个陌生人追寻而至使她惶恐不安。但是，她最后似乎明白了我们的共性实质，既有害怕的心跳，又有微笑的目光，使我发出一个无声的幸福欢叫。

我开始比比划划地跟她交谈起来。“沙子，不是沙子。”我先指指周围，再指指我们两个人。

她表示理解和赞同。

“岩石，不是岩石。”为了继续这个话题，我还接着比划。那个时代我们没有多少概念，要表明我们两个人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并非容易。

“我，你不是我。”我试着用手势说。

她不同意。

“对，你像我，但是马马虎虎。”我纠正着。

她有些踏实，但仍不信服。

“我，你，在一起，跑啊！”我试着说。

她发出一阵大笑，跑了。

我们跑到火山上，在灰色的中午时分，Ayl的头发飞舞着，火舌从火山口向上翻卷着，混合成一种一模一样的淡色的翅膀在拍打。

“火，头发，”我对她说，“火和头发一样。”

她似乎信服了。

“Neh美吗？”我问。

“美。”她答。

太阳偏西，变成一种白色，阳光斜射到昏暗的悬崖边上，使一些不透光的石头闪亮起来。

“那些石头不一样。Neh漂亮！”我说。

“不。”她说，并把目光转了过去。

“那边的石头漂亮。”我说着，手指着那些发光的石头。

“不。”她拒绝看我指的方向。

“你，我，那边的石头。”我邀请她看那边。

“不，这边的石头。”Ayl回答着，抓起一把石子，而我却已经跑到前面去了。

我取了一把光亮的石子回来，但要费力让她接过去观察。

“好看。”我试图说服她。

“不！”她抵制着，可后来也端详起来。现在，这些石头远离了阳光的反射，跟别的石头没有什么两样，这时她才肯说：“好看。”

夜幕降临，我第一次没有抱着岩石过夜，为此才觉得这夜更短。如果说光线时时想抹掉Ayl，那么她就存在于黑暗中，茫茫黑暗却使我重新感到她存在的把握。

白昼又重新开始给地球染上了灰色。我的目光向四周搜寻，却没有找到她。我发出无声的呼喊：“Ayl！你为什么要逃掉？”可她就在我眼前，她也在找我，而且还没有发现，也在寂静中呼唤：“Qfwfq！你在哪里？”直到我们的视觉习惯在雾蒙蒙的光亮下搜索并辨认出一道眉毛、一条手臂、一个腰身的突起。

那时，我真想给Ayl许许多多的礼物，但是又觉得什么都配不上她。我寻找着与这世界表面千篇一律的模样有所不同的东西，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东西：我寻求的是一个处于锁住众多事物的陈旧而暗淡无色的世界之外的什么东西。我搜索着每个角落，每个标志，每一线光（事实上有些正在变化中的事情，在某些点上，无色之物似乎正在有闪光地出现）；而Ayl是寂静环境中的快乐居民，这个没有任何震动的世界是她所习惯了的：对于她，打破视觉的绝对中立的色彩都是不和谐的；对于她，灰色熄灭了甚至是极遥远的不同于灰色的梦想，而只有那才是美丽的。

我们怎样才能互相理解呢？这世界没有谁比我们更能通过目光相互表达对对方的情感。我渴望从陌生的震动中抓住一些什么，而她却把一切都缩到物质无色的最根本的实质后面。

一颗陨星划破天空，在太阳面前划出一道痕迹。它的燃烧流动的躯壳在瞬间成了阳光的过滤器，使世界突然沉浸在一种前所未见的光线之中，绛紫色的深渊在橘红色的悬崖峭壁脚下展开，我的紫红色的双手指着绿色的火流星，而我的思想还没有找到可以脱口而出的恰当的词语。

“这是给你的！这是我送给你的！对，对，它美极了！”

我一边说着，连忙转身急切地想看Ayl在整个变化中光彩夺目的新形象。我没有看见她，就像在无色油漆突如其来的破碎之际，她设法藏身于马赛克拼图的裂缝之中去了。

“Ayl！你别怕！Ayl！快出来看啊！”

但是，陨星的弧线已经划过太阳而远去，地球又恢复了它永久的灰色，在我已经被照花了的眼中更加显得灰沉沉，暗淡淡，毫无区别，而Ayl也不见了。

她真的消失了。我不分昼夜地寻找她。寻找了很长时间。那正是世界开始形成它后来的形态的时代：以其具有的材料试着形成各种形态，即使不相宜也无妨，反正一切尚未确定。岩浆树是烟色的，枝枝杈杈上又垂下石板灰色的“树叶”。火山灰的“蝴蝶”在陶土地上空飞舞，飘飘扬扬在水晶似的野菊花上。Ayl可能在无色森林的树木投下的一片无色阴影里，或正弯腰采摘灰色灌木丛下的蘑菇？我上百次以为发现了她，却又重新失去了她。我从荒野又转向居住区。那时，预感到变化将至的无名建筑者们按照不成熟的遥远未来的形象建造房屋。穿过石塔式平顶圆锥建筑群，又越过与世隔绝的修士隐居的横贯着隧道的山脉，我来到一片泥海湾，走进一个花园，花园里沙质花坛中竖立着钻天的糙石巨柱。

灰色巨柱上爬着刚刚可以看清的灰色纹路的图案。我停下来，Ayl正在这个公园里和她的女友们嬉戏玩耍。她们把一个石英球抛起来，再在空中抓住它。

一次，球被抛得很远，一直飞到我手边，我便抓住了它。女友们分头去找这个不见了的球，我便趁Ayl独自一人时把球抛在空中再自己接住它。Ayl发现了，我有意藏了起来，就这么时时抛球，把她吸引到离游戏地点越来越远的地方。这时我才露面，她一见我就冲我喊叫，然后笑了起来。也不知怎么的，我们一起玩起球来。

那时候，常常有地震发生，地球的各层次都正在地震中求得平衡。又地震了，我和Ayl之间裂开了一道缝，而我们仍继续互相投掷着石英球。正是在这个深不见底的大裂缝中，地心受压抑的元素找到了获释的路径。现在，时而岩石冒出，时而流云飞过，时而喷出沸腾的矿泉水。

我同Ayl继续玩着球，发现一层气体正在地球表面漫延散开，就像慢慢升起的薄雾：开始还不到脚跟，一会便升到膝盖，接着到了腰部.....Ayl的眼中蒙上一层不安与焦虑的阴影；我不想惊吓着她，装做什么都不曾发生的样子继续玩我们的游戏，但心中也有一种不安。

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经历：一个流动的巨大气泡在地球周围越胀越大，把一切都罩了进去；很快就从我们的脚下没过头顶，不知会带来什么后果。

我向地面大裂缝那边的Ayl投球过去，但球的飞行距离比我想象的要短了许多，竟不可思议地落入裂缝之中。它突然变得那么沉重，不，是这裂缝张开了大口，Ayl离我远远的，我们之间是一片翻腾着的冒泡的液体，我翘首望着远处的她，喊着：“Ayl! Ayl!”我的声音，这是我的声音！它比我想象的要洪亮得多，然而这沸腾的喧嚣压过了我的声音。总之，什么也搞不明白了。

我把手放到快被噪声吵聋的耳边，感到还得堵住口鼻才能不吸入身边强烈的氧气和氮气，而超出一切的还是对眼睛的刺激，我觉得双

眼像要爆开似的。

我脚下漫延流淌的大量液体变成全新的颜色，使我双眼发花，我爆发出一阵含糊不清的叫喊，但对于裂缝那边的Ayl则有非常清楚的意思：“Ayl！海是蓝色的！”

我期待已久的巨大变化终于发生了：地球上现在有了水和空气！在那蔚蓝色的新生的大海上，太阳正在向西斜落，它也有了色彩，一种绝对不同以往的颜色，更加强烈的颜色。我感到需要继续我的呼喊：“太阳多红啊！Ayl！Ayl！看它多红啊！”

夜幕垂下。这夜色也不同以往了。我奔跑着寻找Ayl，还一边发出没头没尾的喊叫以表达我的心思：“星星是黄的！Ayl！Ayl！”

那一夜，我没有找到她，以后的几天几夜中我仍然未能找到她。四周的世界显露出它越发新鲜的色彩：红云堆积到顶点时呈紫色，发出金色闪电的一阵暴雨过后，彩虹的缤纷色彩更是空前迷人，那是多么奇妙的颜色组合啊！叶绿素开始发展起来，在溪流淌过的山谷里，苔藓和蕨类植物泛起了绿色。这才是配得上美丽的Ayl的景色！可她不在！没有了她，我觉得这多彩的世界是浪费的豪华。

我走遍各地，重新见到过去所认识过的那些灰色的事物，不断为新的认识所震惊：原来火是红的，冰是白的，天是蔚蓝的，地是土色的，绿宝石是碧绿的，Ayl呢？我用尽自己全部想像力猜想她在我面前会是什么样的形象。

我又找到了那个公园。现在那里已经是青草绿树苍翠一片了。在喷水池里，鱼儿游动着，有红的、绿的、蓝的。Ayl的女友们还在草地上跳跃着，互相投掷着彩虹色的球。然而她们变化多大啊！原来，一个女孩是白皮肤金头发，另一个是褐发黄肤，还有一个是红皮肤栗色头发，还有一个红扑扑的脸上长满迷人的雀斑。

“Ayl呢？”我问道，“Ayl在哪里？她怎么样？为什么不跟你们在一起？”

女孩子们的唇是红的，牙是白的，舌和牙龈是肉色的，她们的乳房的最高点是肉红色的，眼睛是海蓝色、黑色、褐色或另一种深色。

“可是Ayl……”她们说，“不在，不知道……”一边说，一边继续玩球。

我试图想象Ayl的皮肤和头发可能的颜色，但是做不到，于是就搜索整个地表寻找她。

“如果上面没有，”我想，“就说明她一定在下面！”赶上第一次地震，我就跳进地缝里，一直下到地球腹地。

“Ayl！Ayl！”我在黑暗中呼喊，“你来看看外面多美啊！”

我声嘶力竭，发不出声了，而那时Ayl的声音回响起来，细声细气，那么平静。

“我在这里！你干吗这么喊？你要干什么？”

什么也看不见，“Ayl，跟我出去吧！你知道，外面……”

“我不喜欢外面！”

“可你，从前……”

“从前是从前，现在不一样了，那些乱七八糟的麻烦出来了。”

我只好撒谎，“不，那是一时的光线变化，就像上次陨星坠落一样！现在都结束了，一切又像原来一样。来吧，别怕！”

我想，如果她出来，过了最初的一阵混乱之后就会习惯颜色，喜欢颜色，就会明白我欺骗她也是为她好。

“你说的是真的？”

“我为什么要骗你？来吧，我来带你出去！”

“不。你在前边，我在你后边走。”

“可我急于看到你！”

“你只能按我喜欢的样子看我。你在前边走，不要转过身子来。”

大地的震动给我们开路，岩层打开一个扇面，我们在缝隙中前进。我感到身后有Ayl轻盈的脚步跟随。又一次地震，我们就要到地面了！我在书页般排列的花岗岩和玄武岩之间跳跃，角砾岩深处就有路通向外面的世界。地表的山岩、绿色和阳光都已经可以看得见了，光线伸出宽阔的长臂已经在欢迎我们！我就要看见Ayl有声有色的形象了！……我转身看她。

我听到她从黑暗中发出的一声叫喊，眼睛被光照之后还什么也看不见，接着便是压倒一切的一阵轰鸣，一块岩壁突然竖起，把我们从中分开。

“Ayl！你在哪儿？你快到这边来，快呀！要赶在岩石定位之前！”我想沿着岩壁找个突破口，可它那光滑的灰色表面那么严密紧凑，一点破口也没有。

就在那个地方，一座山脉拔地而起，我是朝向外面的，而Ayl则留在那座岩壁的后面，被关在地下了。

“Ayl！Ayl！你在哪里？为什么不在这边啊？”我目光巡视着脚下展开的景色：那绿色的草地上正开出鲜红的罂粟花，那黄色的田野上错落起伏着深黄色的丘陵，一直延伸向一片蓝色的波光闪闪的大海。现在，这些美景对于我竟显得那么索然无味，那么虚假，那么平庸，那么与Ayl本人、她的审美和她的世界格格不入！她的地方永远不会是这里！我痛苦地意识到我被可怕地留在这边，再也不能离开那金色银色的闪光，那蓝天上变成红色的云朵，那每年秋天都要变黄的树叶。而Ayl的那个完美的世界，我永远地失去了它，以至都无法想象出她的样子，哪怕是最遥远的记忆也没有留下，只有那座冰冷的灰色岩壁深刻在脑海中。

没有结束的游戏

如果银河系偏远运行，那么宇宙的稀薄化会得到新创造的物质构成新银河系的补偿。为了保持宇宙的平均密度，只要每四十立方厘米太空中每二亿五千万年创造一个氢原子就足够了（这个理论被称做“稳定状态论”，是与宇宙起源于某一时刻的巨大爆炸之说相悖的）。

我还是个孩子，可我已经发现了，Qfwfq说，我认识每一个氢原子，每跳出一个新的氢原子，我就能立刻发现。在我的少年时代，为了游戏，全宇宙也只有氢原子可玩，我们也只能玩，我和一个同龄男孩一起玩，他叫Pfwfp。

我们的游戏是什么样子的？马上就讲到了。太空是弧形的，围绕着它的弧形，原子在奔跑着，就像弹子球，谁把自己的原子抛到最前边就算赢。在击原子时必须计算好这一击的效力和它被打中后的运行轨道，还要会利用磁场和重力场：如果这小球落到路线之外就算被淘汰掉了。

游戏规则是老一套：你可以用一个原子去撞击另一个你的原子，使它向前跑，或者把中间的对手的原子给打掉。当然，要留心别打得过重，因为两个氢原子相碰撞，当的一下，就可能形成一个重氢（氘），甚至一个氦，那你就得失去两个氢原子，对你的游戏不利。不仅如此，而且如果两个之中有一个是对方的，你还要赔偿他一个氢原子。

你们知道宇宙的弧形是怎样的：一个球转啊转啊，到一定时候就向下滑去，离开其运行轨道，你就再也抓不住它了。因此，玩着玩着，参赛的氢原子数量就不断减少，而我们两个中间谁最先没有原子就输了。

恰恰在关键时刻，总有新原子出现。新原子和用过的旧原子是大区别的：新原子有光泽，是浅色的，十分新鲜，像露珠一样潮湿。为此，我们又立了一个新规矩：一个新原子等于三个旧原子；新原子一形成，就应均等地分配给我们两个人。

于是，我们的游戏始终没有结尾，而我们也一直不厌倦，因为每当我们有了新原子，都觉得游戏是新的，好像刚开始一场新游戏。

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游戏变得乏味了。新原子不再出现，失去的旧原子得不到补充替代，我们越弹劲越小，越弹越胆小，因为都怕在又滑又秃的太空中，自己剩下的可参赛的少数原子会再失掉。

Pfwfp也变了：他精力分散，四处乱跑，每每轮到他时总不在场，我呼唤他，他也不答应，过半个多小时才再次露面。

“轮到你了，你干什么去了？不玩啦？”

“当然玩，别烦人了！我现在就弹。”

“呦，你到处乱跑，我们就中止游戏！”

“哎呀！你怎么这么纠缠不休？是不是因为你快输了？”

那还真是让他说对了：我已经没有原子了，而Pfwfp，谁知道他怎么总有一个备用原子。如果再没有一个新原子供我们分配使用，我就没什么指望能挽回不利局面了。

Pfwfp刚一离开，我就踮着脚尖跟踪他。有我在场时，他总装成在吹着口哨随意乱转，可一离开我的视线，他就开始小跑起来，就像头脑中有清楚的计划目标。那么，他的计划是什么？这是他的骗局！等着看吧，我很快就会发现的！Pfwfp知道哪里形成新原子，常常去转一圈，到那个地方就可以坐享其成，然后再把原子藏起来待用，所以他总不缺原子！

不过，在拿来玩之前，他还要耍弄雕虫小技，把新原子打扮成旧样子，把电子膜又磨又蹭，直到它磨损变暗，好让我以为是他从前的一个旧原子，偶然在口袋里发现了。

这还不算，我对参赛的原子做了一下快速计算，发现这仅是他偷去隐藏起来的一部分。他正在积蓄一个氢原子库。要做什么？他脑子里盘算什么呢？我开始怀疑Pfwfp是想为自己制造一个宇宙。

从那以后就再也无法得到安宁了。我得以恶报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现在，我知道哪里出原子了，就比他早几分钟到那里，掌握刚造成的原子，在他下手之前先得手！仅仅如此就太简单了！我要让他陷入背信弃义者应落入的圈套！首先，我开始制作假原子，在他忙于他背信弃义的勾当时，我在一个秘密贮藏所里又捣又配我所有的那些材料。说实话，材料少得可怜：光电辐射，磁场的锉屑，几个中途丢失的中子。只要用力搓球，再加上一点唾液就可以让它们团在一起。总之，我准备了一些小球，若细心观察，可以明白不是氢原子，但说不清是什么名堂。对于像Pfwfp这样忙于做假骗人的人，我那些产品还满算纯正地道的氢原子哩。

这样，当他还对任何事情没有丝毫怀疑之前，我一直在他前面弹。对去过的地方，我都在脑子里记得十分清楚。

太空到处是弧形的，但有的地方弯曲要比别处更大，还有些口袋或狭窄处或凹窝，那里的真空向自己卷缩。在这些凹窝处，就像珠母贝壳中结珍珠一样，每两亿五千万年，只轻轻一下叮当一声就生成一个光闪闪的氢原子。我路过时就把原子放进口袋里，再在那里放上一颗假的。Pfwfp毫无察觉，贪得无厌地往自己口袋里填满了这种冒牌货，而我则在宇宙怀抱中积聚了许多财富。

我们比赛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我总有新的原子可弹，可Pfwfp总也弹不好。他试弹三次，氢原子三次都像被什么碾过一样粉碎在空中。现在，Pfwfp找出所有借口想让比赛落空。

“快点！”我紧逼不放，“你要是不弹，就算我赢了！”

他却说：“不算，一个氢原子坏了，对比赛来说算不上什么，可以重新来嘛。”这是他那时新立的章程。

我不能让他有喘息之机，在他旁边跳着，把他当木马一样从他身上跨肩而过，口中还唱着：

“弹啊弹啊弹啊弹，
你要不弹就算完，
几番几次你不弹，
趁早让开轮我弹。”

“够了！”Pfwfp说，“我们换一种游戏吧！”

“好吧！”我说，“我们为什么不让银河系飞起来呀？”

“银河系？”Pfwfp突然显得非常高兴，“我愿意！可你.....你一个银河系也没有啊！”

“我有！”

“我也有。”

“好！看谁让它飞得高！”

于是，我把自己收藏的所有新原子都用力抛到太空中。起初，它们似乎分散开来，后来就聚合成一片薄云，这片云在扩大，扩大，周围形成了一些白热的凝聚物，旋转着，旋转着，变成一个前所未见的星群的螺旋，一个个星星从中涌现，逃开，我则拉着这个螺旋的尾巴跑啊，跑啊。但是，现在不是我让星系飞，而是星系在让我飞，让我挂在它的尾巴上飞，或者说，没有高也没有低，只有扩大的空间和其中也在扩大的星系。我挂在那儿，朝Pfwfp做着鬼脸，而他已经离我有数千光年之遥。

在我刚一动作时，Pfwfp也急忙掏出他的所有收藏，做了个平衡动作后抛起那些原子，指望着天上也出现一个无边无际的星系。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只是一阵劈劈啪啪的辐射，一片混乱的闪光，接着就一切都平息下来了。

“就这些啦？”我朝在我身后叫骂不休气急败坏的Pfwfp喊。

“我让你看着，混蛋Qfwfq！”

此时，我和我的星系已经飞行在许多其他的星系之间，而我们的星系最新，全宇宙都羡慕的年轻的氢和铍像碳一样炽热。陈旧古老的星系嫉妒得气鼓鼓地逃开了，我们则高傲地快马加鞭，避开那些如此陈旧如此沉重的家伙。在这种逃避的飞行中，我们穿越了愈来愈稀薄空荡的空间，我又看见在一片空洞之中星星点点的闪烁不定的光。那是许多以刚刚生成的物质形成的新的星系！比我的星系还更新！太空很快就变得拥挤起来，像秋收时节硕果累累的葡萄藤。我们飞呀飞呀，正像最年轻的在逃避最陈旧的，也是最陈旧的在逃避最年轻的。我们飞向空洞的天空，而这片空中也开始有了人。

在这种重新繁衍星系与人口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喊叫声：“Qfwfq！现在该你赔偿了！你这个叛徒！”我看到一个更新的星系在我们的轨道上飞行，最前面伸出头来朝我大喊大叫地发出威胁与辱骂的就是我的老朋友Pfwfp。

他开始了对我的追赶。Pfwfp的新星系年轻轻快，在空中上升时速度更快，而我的星系更沉重一些，在下降飞行时占先。

在飞行中，人们知道秘诀何在：关键是转弯时掌握好弧度。Pfwfp的星系趋于紧缩转小弯，我则是宽放转大弯。宽啊宽啊的，我们的星系就甩到太空边沿之外去了，而Pfwfp的星系还在后面。我们继续带着自己的星系跑着，在跑的过程中边前进边开辟新的空间。

这样，我前面一无所有，而身后则是Pfwfp那张难看的脸紧追不舍：我们彼此都视对方为最可恶的人，我真宁愿向前看。我看见了什

么？Pfwfp！我的目光刚刚才离开我身后的Pfwfp，而现在他竟然在我前面飞行着！

“啊！”我叫了起来，“现在该让我追你了！”

“怎么？”Pfwfp说，我真搞不清他究竟在我前边还是后边，“是你在追你呀！”

我扭头一看，Pfwfp还是在我后边紧跟着；我再度回头向前看，他仍然在我前边跑着。我又仔细看看，发现在他的星系前边还有另一个星系，而那个是我的，我就在那个星系的前头，从后背看上去绝对没有任何差错。我又转向正在追赶我的Pfwfp，注目而视，发现后面还有另一个星系在追赶他，而那也正是我的星系，我正在回头向后张望。

就这样，每个Qfwfq后面有一个Pfwfp，每个Pfwfp后面又有一个Qfwfq；每个Pfwfp追赶这一个Qfwfq，而另一个则追赶着他。我们的距离时近时远，但肯定的一点就是谁也没有赶上谁。这种你追我赶的游戏使我们觉得没有了味道，何况我们也不再是小孩子了。但是，我们眼下也没有什么别的事好做，只好没完没了地追赶着，奔跑不息。

水族舅姥爷

在石炭纪第一批离开水生生活走上陆地的脊椎动物源于骨质肺鱼，它们的鳍可以在身体下面转动，在地上能当爪子使用。

很清楚，水生时代现在已经过去了，Qfwfq回忆着，那些从事重大进步事业的动物越来越多，每个家庭都有成员走向陆地，所有人都在谈论陆地上的所作所为，都在呼唤自己的亲人。现在，没有家长能拉得住年轻的鱼儿，它们在水边泥岸上拍打着鳍，试着看能否像成功者那样当爪子用。然而，正是那个时代，我们相互之间的差别更加突出：有的家在陆地上生活了几代，家里的年轻一代炫耀自己不再是两栖类，甚至几乎成为爬行类动物；有的则继续是鱼类，甚至变得比任何鱼都更鱼。

我们这一家，以爷爷为首，全都在海滩上爬行，好像就未曾有过其他爱好。倘若没有舅姥爷N'ba N'ga 坚持，我们与水族世界的接触恐怕早就断了。

不错，我们有一位舅姥爷，就是我姥姥的哥哥，是泥盆纪的腔棘鱼类（生活在淡水中，后来姥姥的表兄弟们都留在那个地方。不过我不想多谈那些亲戚，反正没有人能延续下来）。这个舅姥爷住在某个混浊的浅水区，在原始球果树根之间游动。我的所有长辈都出生在那片潟湖的分支里。他从不离开那里一步：在任何季节，只要钻进植物更稠密的地方，就可以感到不是沉浸在水下，我们能看到他在离水面不远处喘息发出的一串串气泡。跟所有到了那把年纪的鱼一样，泥云刮过他的尖鳃，他总是习惯在那里寻觅什么。

“舅姥爷N'ba N'ga！我们来看您了！您在等我们吗？”我们喊着，用爪子和尾巴拍打着水面，以便引起他的注意。

“我们给您带来些自己养大的虫子，N’ba N’ga舅姥爷！您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蟑螂吧？尝尝，您一定会喜欢的！”

“你们能用那臭烘烘的蟑螂弄干净你们身上那些让人恶心的树瘤吗？”舅姥爷的话都是这种类型的，甚至更粗鲁，每次他都是这么欢迎我们，可我们都不以为然，因为我们知道过一段时间后他总会温和下来，喜欢我们的礼物，语调也会温和的。

“什么树瘤，N’ba N’ga舅姥爷？您什么时候看见我们身上疙疙瘩瘩了？”

说什么身上疙疙瘩瘩的，此话不假，但是那是蟾蜍，跟我们没有任何关系；而我们则恰好相反，我们的皮肤非常光滑，没有任何鱼类像我们这么光滑呢；舅姥爷对此是十分清楚的，但他却不肯放弃炮制那些纯属中伤与偏见的言论，因为他就是在这种言论中长大的。

我们每年去探望舅姥爷一次，而且是全家出动，这也是我们家人团聚的一个机会。大家分布在大陆各地，凑在一起交流信息，互换食用昆虫，讨论以前悬而未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等等。

对如何划分区域追捕蜻蜓这类离自己多少公里之外陆地上的问题，舅姥爷也要参与讨论，并按照他的标准，即水族标准来判定谁是谁非。“可是你不知道在下面追捕总是比上面的更占便宜吗？这还有什么可让你苦恼啊？……”

“舅姥爷，您看，这不是水面水下的问题，我在山脚下，他在半山腰，对这山区，舅姥爷……”

可他呢，仍大论“在礁石下总有最好的虾”，实在拿他没办法，他无法接受与自己所处的世界不同的现实。

尽管如此，他的评判仍然继续对我们大家具有权威性：我们最后总要征求他对那些一窍不通的事物的意见，虽然都知道他往往会大错特错。也许他的权威来自他的年迈，来自他讲话的方式陈旧，比如：“把鳍垂下来点，好！”可我们连这话的意思也弄不大清楚。

我们曾多次有过把他带到陆地上来的打算，而且一直努力着；对于这点，家庭各支脉间的竞争从未停止，因为谁能把舅姥爷带到地面上，谁就会处于全家族最重要的地位。然而这真是毫无益处的竞争，因为舅姥爷从不梦想离开他的潟湖。

“舅姥爷，您这么大年纪，知道我们多不愿意把您一个留在这潮湿的环境里啊！我们有这么个想法……”我们开始进攻。

“我还以为你们都明白了呢，”老鱼打断我们的话，说：“如今你们该丢掉在干地方玩耍的趣味了，该回到像普通鱼类生活的时候啦！这水是为所有鱼的，而这吃的，这季节的蚯蚓真是从未有过的好吃哩，你们可以跳下来好好游耍，我们再也不提它了。”

“不，舅姥爷，您听成什么了？我们想带您跟我们一起去看一个漂亮的草场……您会看见在那里多么好，我们在那里挖一个潮乎乎的坑，很新鲜：您就在那里闲游散步，和在这里一样；您还可以四处走走，您一定会走。还有，到您这岁数，地上的气候最适合不过了。总之，舅姥爷，您就别再让人求您了，来吧！”

“呸！”舅姥爷的答复斩钉截铁，鼻子一喷水，就在我们的目光下消失了。

“可这是为什么呀？舅姥爷，您为什么反对，我们真不理解，您这么阅历丰富，而有些偏见……”

水面上冒起一串气泡，他在灵活地甩尾下沉之前给予我们最后的答复：“谁鳞里有跳蚤，就肚皮在泥里游。”这是当时的表达方式，相当于我们现在的谚语，其意思是“谁痒谁自己搔”。他用“泥”字，是因为他每次谈到我们称做“地”的东西的时候都用这个“泥”字。

那个时候我在恋爱。我整天跟LII在一起，互相追逐。像她那样灵活的女孩真是前所未有的：那时像树一样高大的蕨类植物，她能猛一下上到顶尖，而树尖被她压弯到几乎挨着地面的程度，她又能跳下来继续奔跑。我在运动方面比较迟缓笨拙，总在后面跟着她。我们穿越干燥结壳的没有人迹的内陆。有时我为离瀉湖太远而感到恐慌，而对于她，什么都比不上远离水生生活：沙漠、戈壁、草原、密林、山岩、石英山，这才是她的世界，似乎专为让她那双长长的眼睛观察，让她那敏捷的步伐穿行。看着她那光滑的皮肤，你会觉得从未存在过鳞甲。

LII的亲戚使我有些敬畏：他们是那些在更久远的时代就定居陆地并劝说我们来此居住的少数家庭之一；是那些如今可以在干地上生出硬壳保护的卵的少数家庭之一。至于LII，只要看看她的蹦跳，她的敏捷动作，就知道她生于太阳和沙土中热孵的蛋，从诞生起就用腿站立，并能摇晃着迈步前进，而我们这些进化不足的家族还停留在摇摇晃晃的阶段上。

发展到LII认识我父母的时候了：我们家族最年长、最有权威的便是N'ba N'ga舅姥爷，我不能不让他看一下我的未婚妻。可每逢有机会时，我都窘迫地推迟拜会，因为了解她所生长的环境，我还没有勇气告诉她我舅姥爷是一条鱼的实情。

一天，我们正在走过环湖的湿淋淋的岸边，它是由交错缠绕着的植物根和腐败落叶与沙子共同构成的。LII提议进行她惯用的比赛或能力测试：“Qfwfq，你保持平衡到什么程度？我们看看谁能在岸边上跑！”说着就从地上跳到岸边，但稍有些犹豫。

我觉得这次不仅能与之竞争，而且能战胜她，因为在潮湿地里我们的爪子更抓得有力。“你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我喊着，“也可以更往那边！”

“别胡说！”她说，“那边怎么能跑？那边是水呀！”

也许是开始关于N'ba N'ga舅姥爷问题的谈话良机到了：“那又怎么样？”我说，“有在岸边跑的，也有在那边跑的。”

“你说什么？没头没尾的。”

“我说我的舅姥爷N'ba N'ga，他就在水里，像我们在地上一样，而且从未出水。”

“嗨！我真想认识一下这个N'ba N'ga舅姥爷呢！”

她的话音未落，瀉湖混浊的水面上冒出一串气泡，水形成了一个小旋涡，露出一副长满尖尖的鳞片的嘴脸来。

“喏，就是我，怎么了？”N'ba N'ga舅姥爷睁圆眼睛看着LII，他面部像石头一样毫无表情，巨大的嘴两侧的鳃一鼓一鼓的。舅姥爷可从未显得这么与我们不同，真是一个地道的妖怪样。

“N'ba N'ga舅姥爷，请允许，这位，我很高兴让您认识她，我的未婚妻LII。”我指着未婚妻，不知她为什么靠后爪直立，这是她最讲究的姿势，当然也是这位粗野的老人最不喜欢的姿势。

“这么漂亮啊，小姐，是来洗一洗尾巴的吗？”N'ba N'ga舅姥爷开腔了，这套话在当时也许是很彬彬有礼的话，可在我听来甚至是不体面的下流话。

我看了一眼LII，以为她一定会气得扭头尖叫着跑开。可是，没想到她受到的对周围的俗气无所谓的教育竟如此之深。

“你听着，那个小植物，”她不以为然地指着湖中生长的巨大的灯心草问，“您能告诉我它的根扎到多深吗？”

这是人们借以维持对话的问题，真难想象灯心草对她能有什么要紧的！可舅姥爷却好像全部投入，大谈特谈起那水上浮生之树的根如何如何，他怎么可以在根间游来游去，甚至那下面便是最适宜他捕捉猎物之处。

而且他一谈就没完，烦得我直喘气，试图打断他的话题。可是你知道我那冒失鬼女友怎么样吗？她能听进那套话吗？“啊。您在水中的根之间捕猎。真有趣！”

我羞愧万分。

舅姥爷又说，“可不是闹着玩的！那里的蚯蚓可真能让人饱餐一顿的！”说着，就不假思考地来了一个扎猛子。他这动作做得那么灵敏，甚至向上一跃，跳出水面老高的，一身鳞片斑斑点点，张开他的扇形鱼翅，然后在空中划了一个半圆，再垂直落入水中，扭动着半月形的尾巴和腰身迅速消失了。

见此情景，我把匆忙准备好的向LII作解释的话趁舅姥爷离开这阵子全端了出来：“你知道，要理解他，他脑袋里只有像鱼一样生活的固定观念，结果就真像鱼一个样子了。”我的嗓音压得很低，我自己也没想到我姥姥的哥哥鱼到这个地步。我刚说：“LII，天色已晚，我们走吧？”舅姥爷已经从水中露出头来，双唇间叼着一条蚯蚓和拖泥带水的海带。

我觉得不会是真的，当我们道别时，我悄然无声地跟在LII身后摇摇摆摆的，心想现在她该开始一套评论了，也就是说对我来说最糟不过的时刻要来了。LII没有停步，只是转过头来向我说：“可是，很可爱的，你的舅姥爷。”她所说的只有这几句，别无其他。在她的讽刺面前，我不止一次毫无反击之力，可这次我对她这话的反应是宁愿不再看见她，也不愿再触及这个话题。

然而我们继续相见，一起散步，再也没提过湖边那次的事情。我心中无底，很想说服自己“她已经忘记此事了”，可又常常怀疑，她沉默是为了让我在她家人面前当众出丑，或者是——对我来说更为糟糕的假想——只因为同情才试图转移话题。直到有一天天刚发亮时，她憋不住才说出：“可是你不带我去看舅姥爷了？”

“说什么呀，”她是认真的，她一直盼望能跟舅姥爷聊天。我简直给弄得摸不着头脑了。

这一次在湖边的访问更长了。我们三个都躺在湖岸的斜坡上：舅姥爷在靠水一边，我们也半身泡在水里，从远处看，谁也说不清哪个是陆地上的，哪个是水族的。

老鱼又开始他那套老生常谈，说起水呼吸胜过空气呼吸，又是一整套攻击诬蔑之词。“现在LII该跳起来振振有词地反击了。”我心想。可那天LII用的是另外一套战术：认真讨论，捍卫我们的观点，但好像又是认真听取老N'ba N'ga的。

按照舅姥爷的说法，地面上的上升只是有限的现象，也会像当初上升一样再回落，反正是不断变化吧：火山、冰川、褶皱、气候和植被的变化。而我们的生活必须面对不断的变化，其间会有整个种族的消亡，只有那些顺应变化的人才能生存下来，生活的美好在于完全被卷入并忘却。

我们这些岸边长大的子女都是乐观地看待前景的，我对他的论点严厉驳斥。可是真正让我糊涂的是LII，她形态到了完美的地步，生于征服陆地的家族，面前展现的是无限的能力，而舅姥爷怎么能否认她所代表的现实呢？我被辩论的热情所燃烧，可我的女友似乎过分冷静，过分理解对方。

当然，对于我这个习惯听舅姥爷辱骂的人，他的这个话题真有新意，虽然充满陈旧和夸张的表达方式，连语调也显得可笑。我为他对陆地这个完全是他外界的情况的了解之多而感到惊奇。

而LII不断以提问的方式设法让老人对水中生活说得更多：当然这是舅姥爷最抓住不放、最激动不已的话题。与地面和空气的不稳定相比，潟湖和海洋代表着未来与安全。那里的变化是有限的，空间和食物无穷无尽，温度总能找到平衡，因此生活会一直保持迄今为止的样子，没有变态，没有对前途的怀疑，在其充分的完美中使每个事物都深化自己的性质，达到自身的实质。舅姥爷说到水族的前途时既不美化也无幻想，而且不掩饰问题恶化的可能（对含盐度上升的担心），但这丝毫也不会扰乱他所信任的那些价值和比例。

“可是我们现在能在山谷和平原奔跑了，舅姥爷！”我喊着，以我自己，更以LII的名义争辩，而她却沉默不语。

“去你的，小蝌蚪！你一回到水里就回到家了！”他又拿出我常听到的对我们训斥的语调来。

“您不信，大叔，我们要学水下呼吸是太晚了吧？”LII认真地问，我不知道该为她称呼舅姥爷为大叔，还是为她的某些问题（至少我不习惯想的问题）而感到茫然。

“如果你身在其中，我的星星，我立刻就可以教你！”

LII发出奇怪的大笑，终于开始跑了起来，跑得我都追赶不上。

我走遍平原和丘陵寻找她，来到一个四周是荒原和树林的环水的山嘴。LII就在那里。她一定想凭她的认真倾听和逃跑到这里，告诉我“我明白了”：我们必须像老鱼待在自己的世界里那样，努力待在我们的世界里。

“我会像舅姥爷在那里一样待在这里！”我大喊着，有些含糊，但立刻补充道：“我们两个，在一起！”因为我没有她真的感到不安全。

而LII怎么回答我呢？我现在事隔多少世纪后回想起来还会脸红。“去你的，小蝌蚪！要另外一个！”我不知道她是想把我和舅姥爷一起讽刺，还是模仿舅姥爷在外孙面前表现出来的那种年迈昏聩的态度。无论是哪个假设，对我都是同样的打击：因为都意味着把我看成半路人，非驴非马的两不靠。

我失去了她吗？怀着这个念头，我飞快跑去争取她。努力做些露脸的举动：猎取飞虫时，我跳高些；挖洞时，我刨深些；与同类较量时，我勇猛些。我为自己而骄傲，可每当我做这些漂亮事时，她都不在那里看我：她总是失踪，不知躲藏在哪里。

我终于明白了：她是去了潟湖，我舅姥爷在教她在水下游泳。我看见他们以同样的速度划破水面，很像兄妹一般。

“你知道，”她看见了我，高兴地说，“爪子当鳍用也很好使哩！”

“好啊：看你进步多大呀！”我只能不无讥讽地评论。

我知道，这对于她只是游戏。然而是不喜欢的游戏。我要召唤她回到现实中来，回到等待着她的未来中。

一天，我在高高的蕨树林里等她，一棵棵蕨树伸向水中。

“LII，我有话跟你说，”我一见她就开口说道：“你现在开心开得不少了。我们更重要的事呢。我发现一个山脉：那面是无边的碎石平原，水刚退去不久。我们将最先进驻那里，用我们的子孙来布满那辽阔的领土。”

“大海才无边无际呢！”LII说。

“别再重复那个老糊涂的胡话了！世界属于有腿的，而不是鱼类的，你知道吗？”

“可我知道他是一个算得上一个的！”

“那我呢？”

“没有一个有腿的能像他那样。”

“那你家呢？”

“我吵架了，他们从来就什么也没弄懂。”

“你疯了！不能再倒退的！”

“可我就要！”

“你要干什么？你一个人跟那条老鱼？”

“嫁给他！跟他一起回归鱼类，再生出一些鱼来。再见！”

她最后纵身一跃，一直攀到蕨树最高的一片叶子上，又纵身跃入湖水中。她再度露出水面，但已不是只身一个，舅姥爷结实的镰状鱼尾在她的尾巴旁边，双双破水前进。

这对我是极大的打击。后来又怎么样了？我继续走我的路，在世界的改造之中也改造自我。在许多生物中，我经常遇到比我更算得上“一个”的：一个宣布未来的生物，一只为刚钻出蛋壳的幼崽哺乳的鸭嘴兽，一个身处矮小植物之中变瘦的长颈鹿，或者一头证明已不再复返的过去的新生纪开始后仍幸存的恐龙，或者一只以往能保持几百年一动不动的鳄鱼。所有这些动物，都以某种方式比我更高级，更发达，使我在它们面前显得那么平庸，而我却没有成为它们中的一员。

我们赌多少

应用于宇宙历史的控制论的逻辑表明，银河系、太阳系、地球等无论如何不能不产生细胞生命。按照控制论，宇宙是通过一系列正反方面的反馈形成的，经过集中原始云中氢的重力，然后是核的力量和与前者平衡的离心力量的作用。由于已经使进程启动，就只能沿着连锁反馈的逻辑前进了。

是的，可最初人们还不知道，Qfwfq说，或者说，一个人可以预见，也是凭感觉猜中的。我可不是吹牛，从一开始我就打赌说会有宇宙，我说对了，而且就宇宙将是怎样的这点我也从 (k) yK 这个最老资格的家伙那里赢了很多钱。

我们开始打赌时，还没有任何可以凭借来预见的事物，只有一些粒子在游动，一些电子东一个西一个地分散着，质子上上下下各自为政。我不知道感觉到了什么，不知道天气在如何变化（实际上我有些冷了），就说：“我们打赌，今天会有原子！”

老 (k) yK 说：“拜托了！原子？！我敢赌绝不会的！你要什么，我给什么！”

我说：“你连X也肯赌吗？”

他说：“X升到N！”

他话音未落，每个质子都抓住了周围的一个电子，旋转了起来，一个氢的巨大云团在太空中正在凝结。

“你看见了吗？都是原子！”

“那些是原子，哇！真好家伙呀！” (k) yK 这么说，因为他有不想认输总要找碴的坏习惯。

我和他经常打赌，因为一来实在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二来唯一证明我的存在的方式就是与他打赌，就像唯一证明他的存在的方式就是与我打赌一样。我们对发生或不发生的事物打赌，赌的题目实在无限之多，反正直到那时还什么都没有发生。但是，由于连我们都不知道，怎样去想象事件是否会发生，我们就采用约定的方法：事件A，事件B，事件C，等等，以便加以区别。或者说，由于那时还没有字母表或其他约定顺序系列的符号，在为将要发生的事物打赌前，我们还得为约定顺序系列的符号如何出现而打赌，再把它与可能发生的事件挂钩，以便对我们仍然一无所知的事件区分清楚。

至于赌注，谁也不知其为何物，因为还没有可以当做赌注的东西；于是我们就凭口而论，各自记住赢的赌数，等到最后再算账。所有这些运算极为复杂，因为那时还没有数字，想运算连数字的概念也没有，反正是没有什么能与什么分得开。

这种情况在原始银河系开始凝聚成原始星辰时有了变化，我当时立刻明白会有怎样的结局：温度不断上升，就说：“现在要点着了。”

“瞎说！”老人反驳着。

“我们打赌吗？”我问。

“随你便。”他说。噗！黑暗中出现了许许多多炽热的大火球，火球在宇宙中散开。

“喂，点着也不意味着那个……” (k) yK又开始他那一套咬文嚼字的把戏。

不过我有我的办法让他沉默：“是吗？那么依你看意味着什么？”

他默不作声了，可以想象他的样子：一个词刚刚有了一种涵义，他想象不出这个词还会有别的涵义！

(k) yK和我一起待了一些时候，他是够烦人的那类，没有“资源”，没有任何可讲述的事。我呢，说来也没有，值得讲述的事情还都

没有发生，至少当时对于我们来说也无从可谈。唯一的事就是想象，甚至是对假设的可能加以假设。现在，在假设的假设中，我比他想象力丰富，这既有利又有弊：他可以对最冒风险的事件打赌，这样赌赢的可能性就可说是彼此彼此了。

我一般是针对某事件要发生的可能性打赌，他则几乎总是从反面赌，我这么说（k）yK，是因为他对现实持静态看法，而当时静态与动态没有现在这样分明的区别，至少要非常注意去捕捉其区别。

比如星星在变大，我问：“大了多少？”这是为了把预测引导向数字方面，因为这样他没有什么好讨便宜的。

那时数字还只有两个：e和pi，他目测后概算了一下，回答说：“增加了e，增加到ti。”

好狡猾！所有人都能达到他这个水平！可是事情没有那么简单，我明白：“我们打赌，到一定点它就停下来了。”

“赌吧？那么该什么时候停下来呢？”

反正我无论如何都只能硬顶住，就来了一句：“pi。”老头瞠目结舌，无言以对。

从那时起，我们就以e和pi为基础打赌。

“pi。”他看着黑暗中的点点星光喊道，可是应该是e。

我们打赌明摆着是为了开心，因为要挣钱是绝对不会有任何收效的。在元素开始形成之时，我们对最稀有元素的原子进行估价，我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个错误：我看到最稀有的元素是钨，就拿钨来赌，指望能赢他，能有进款：积累钨的资本。可我没有料到，它是一个不稳定的元素，都变成了射线，因此又得从零开始。

我当然有失误的时候，不过我却能因此获益：我可以提出更冒险的赌题。

“现在出来了一个铋的同位素！”我看到在一个超级新星在慢火加热中劈劈啪啪爆发出来的新元素，就赶紧说，“我们打赌吧！”

其实，这是一个好好的铯原子！

在这种情况下，(k) yK摆出讥讽的架子，好像他胜利在握，其实这不过是我走的一步险棋，让他先得一个便宜罢了。实际上，越往前发展，我越理解了内在机制，对于每个新现象，在经过起初的吃力阶段后，我都能使我的预料是深思熟虑的，银河系的一个星系与另一个星系之间相距上百万光年，既不更多，也不更少，这点我比他掌握得早，以至过了一段时间对于我都变得过分容易，没有意思了。

于是，我从已经掌握的数据出发，试着在头脑中推论出其他数据，再从其他数据出发，直到提出表面上与我们正在讨论的数据毫无关系的可能。我直接提出结论，不谈推理过程。

比如，我们正就银河系螺旋运行的弧度进行预测，我却突然说：“你听着，(k) yK，依你看，亚述人会侵略美索不达米亚吗？”

他呆住了，“什么？什么时候？”

我急速地运算了一下，向他报了个日期，当然既无年也无世纪，因为那时的时间计量单位还没有达到那种类型的规模，所以要讲一个准确的时间就得求助于一个复杂到写满整个黑板的公式。

“你怎么知道的？”

“很快。(k) yK，他们侵略吗？我认为会的，你说呢？行了，别拖拖拉拉不表态呀！”

我们还是在无边无际的空中，有一些零零星星的氢原子围绕着最初的星系旋转。我需要极其复杂的推论才能预料出布满人马、弓箭和军号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但是由于没有别的事好做，这也办得到。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老头子总是说“不”，倒不是他以为亚述人不会出现，而只是简简单单地因为当时还没有亚述国和美索不达米亚，没有地球，也没有人类。

当然，这些是属于远期预料的打赌，不像有些事情能很快就知道结局。“你看，那边的太阳的圆周是椭圆形的。很快又要形成新的星球了，你说，一颗星球离另一星球的运行轨道有多远？”

我刚开口，想说在八亿到九亿之间，不，在六亿到七亿年之间，星球们就已经沿着各自的轨道运行起来，不更窄，也不更宽。

我最满意的是我们对为什么、在什么时候打过的赌都能在头脑中记忆犹新地保持几十亿年，而且还记得期限最短的赌题和数字（那时整个数字时代已经开始，使得事情更复杂了一些），还要记得谁赢谁输了哪些，以及各自的赌金总额（我的积分不断上升，老头却负债累累）。除此以外，还要绞尽脑汁想出新的赌题，在推理的链锁上越来越远地找命题。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在维切利省的圣迪亚市，加里波第路十八号，你听见没有？下午五点四十五分，二十二岁的朱赛皮娜·本索狄小姐从家里出来，她向右还是向左走呢？”

“这个……” (k) yK说不出来。

“喂，快点！我说她向右。”穿过被星系运行划破的尘埃云，我已经看到了圣迪亚市街道上薄雾初起，路灯刚刚点亮，勉强照到雪下的人行线，照到朱赛皮娜·本索狄小姐瘦小的身影消失在街拐角。

对于天体发生的事，我已经不再打赌，静等随着我的预言逐个应验而坐收 (k) yK当初下的赌金。但是，我爱冒险的兴趣使我要对每件可能发生的事情都做出预见，无数事件接踵而来，直到那些最没有把握的区区小事。我开始把容易计算的近期事件与要求复杂运算的远期事件结合预测。“很快的，你看见星球怎么在凝聚吗？说说看，大气层会是什么样子的。水星、金星、地球、火星都是什么样子的？说

呀！快表态！还有，反正你在跟我思路走，给我算算印度半岛在英国统治时期的人口指数是多少。你想什么呢？快点说呀！”

我钻进一条路，或一个小孔，里面的事件密度倍增，可以随意抓住一大把再抛到对手面前，而他从未假设过这些时间的存在与事件的发生。有一次，我几乎是漫不经心地发问，“皇家马德里队在半决赛时踢主场，谁赢了？”瞬息之内，我明白这种显得是偶然乱凑起来的言语使我触及了一个符号的新领域，它能够表现无穷的严密而又模糊的现实，它将能用来改变现实的单调性，也许是向着未来的奔跑，而我就是首先预料到并且期待这种奔跑的人。我想通过时间和空间把这些符号的组合变成许多小碎片，使之溶于一种看不见的三角形的几何图案，像在球场上白线之内运动着的足球出界后，再折回银河系闪光的旋涡星团，辨认清那些在远处和夜间都根本看不清的球员们胸前背后的号码。

我现在已经进入了这个新领域，拿出以前赢得的一切资本当赌注。谁能阻止我呢？老头不肯相信的态度只能促使我冒险——这是一种小小的满足感——因为我已经最先发现了这点。（k）yK没有意识到幸运正在转向他那边，而我已经数他会笑多少次，这在当初是很少有的，现在其频率却在增长。

“Qfwfq，你看，阿门赫泰四世法老没有儿子！我赢了！”

“Qfwfq，你看，庞培打不过凯撒，不行了吧！我早就说嘛！”

而我是要把我的运算进行到底的，我没有忽略任何细节，就算回头再重来一遍，我也还会像原来一样下赌。

“Qfwfq，在查士丁尼皇帝时期，从中国和君士坦丁堡引进了蚕，而不是火药！还说我糊涂吗？”

“不，是你赢了。”

当然，我继续对难以捉摸的事情进行预测，而且做得很多。现在我不可能撤退，不可能自我更正。再说，更正什么？以什么为基础更

正？

“那么，巴尔扎克在《破灭的幻想》结尾没有让主人公自杀，”他用一种刚刚开始获胜的胜利者的小声音说，“而是让他被卡洛斯·海莱拉给救了。你知道吗？在《高老头》里就有过类似的描写？Qfwfq，我们的账算到哪里了？”

我的优势在下跌。我当初把赢了的数额兑换成贵重货币存在瑞士银行，但当时不得不连连提取巨款以支付输了的赌金。我也赢了一些，甚至是大额的，但情况变了，我获得那些胜利是全凭偶然的，也不能保证胜利之后不再出现运算失误造成的失败。

那时候，需要一个查询作品的图书馆，需要订阅专门的杂志，还有运算的仪器设备。总之，正如众所周知，有一个研究基金会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资助。当然，我们的打赌都是彼此之间无邪的游戏，没有任何人怀疑有人卷入这些巨额费用。我们靠自己的研究月刊《电子预测中心》来维持生活，此外，还有给（k）yK的元老津贴，这是他凭连一个手指也不能动弹的样子得来的（他不爱动的毛病日趋严重，像个瘫痪病人似的坐在轮椅上），这个元老之称是随便得来的，跟他的年迈毫不相干，否则至少我也会有和他平等的权利，只是我不计较罢了。

我们到了这种状况：（k）yK元老在他的小楼的柱廊上，坐在轮椅里，腿上铺满早上邮局送来的世界各地的报纸，大声叫得整个校园都听得见：

“Qfwfq，土耳其和日本之间今天没有签定原子协议，连谈判也没有开始，你看见了吧！”

“Qfwfq，特米尼·伊梅莱塞因杀妻之罪判了三年，跟我当初说的一样，不是终身监禁！”

他晃动着报纸页张得意地炫耀，那白纸黑字真像当年形成星系时太空的样子，挤满了四周空旷的孤立的星球，既无目的又无意义。我

想，那时多么美好啊！通过那片空虚，我能划出直线和抛物线，猜测出时间与空间的准确交点，在那些点上将要发生的事件，显得那么光彩夺目，无可争议。而现在，事件接连不断，就像水泥在杂乱交错的模具里浇注；就像重叠套印，虽然词句依稀可辨，却无法理解其本意；就像一种没有方向和形式的事件之混沌面团，把任何逻辑推理都给包围、挤压、沉浸得无法显现。

“Qfwfq，你知道吗？今天华尔街收盘价下跌了百分之二，而不是百分之九！你看，卡西亚路上滥建的楼房是十二层的，而不是九层的！内阿克四世比隆尚赢了两个长度！我们的账记了多少啦，Qfwfq？”

恐龙

从三叠纪到侏罗纪开始进化、变大，在长达一亿五千万年内成为大陆上主宰一切的统治者的恐龙，竟然迅速消亡的原因至今还是一个谜。也许是它们不能适应气候和植被在白垩纪的巨大变化，到该纪元末期便全部死掉了。

都死了，只有我例外，Qfwfq说，因为我在某一时期内也曾经是一条恐龙。大概有五千万年光阴吧，我并不后悔，那时当恐龙就意味着掌握真理，就令人尊重。

后来情形变了，跟你们讲细节也没有用，反正是开始了一系列的失败，错误，怀疑，叛逆，瘟疫；一种与我们为敌的植物开始在地球上生长，它们从四面八方向我们进攻，而我们则没有一处获胜。有人说，对日落的爱好，对被毁灭的热衷，从一开始就是我们恐龙精神的一部分。我不知道，这种精神我从未体验过，如果说别的恐龙有，也是因为它们已经预感到将要被历史淘汰。

我不喜欢跟着记忆回到同类大批死亡的那个时代，我从未想到能死里逃生。使我得救的是长途迁移，我穿越了大片白骨成堆的坟场，那里一颗头颅，一只角，一片甲壳或者一把鳞片覆盖着的表皮，都令人回忆起作为生者当年的辉煌。而现在这些亡者遗体上则是地球新主人们的嘴、额角、獠牙或吸盘在撕咬，在吸吮，直到看不见任何生者与死者时才停下来。

在那些荒芜的高原上，我度过了许许多多岁月，才逃脱了伏击、瘟疫、饥荒和严寒：但我却只身一人，我不愿意继续永远地留在那边，就开始登上了离开高原的路途。

世界变了模样：我不再认得出山岳、河流与平原，第一次见到有生命物时我就藏了起来：原来是一群新人，他们是身材虽小却强壮的

典范。

“喂，你！”他们发现了我，我对他们那种亲密的毫无拘束的呼唤方式感到惊奇，拔腿就跑。他们在后面追赶。在多少个世纪内我已经习惯引起周围别人的恐怖，感受我引起的旁人的惊慌，现在却反了过来。“喂，你！”他们靠近我，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既无敌意，也无惊恐。

“你为什么跑？你脑子里想什么呢？”他们是想让我给他们指出一条正确的道路，好去我并不晓得的什么地方。

我结结巴巴地说不是本地人。

“那你还逃什么？”一个人问。“好像你见到了恐龙似的！”其他人笑了起来。在那场哄笑中，我第一次感到一种不安，他们笑得有些勉强，其中一个人挺严肃地补充说：“这可不是玩笑，你可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东西……”

那么，对恐龙的惧怕仍然继续缠绕着新人，但也许他们已经好几代再没有看见恐龙，也就无从识别恐龙。我继续行进，虽很小心谨慎，却急切地想再做一下这种试验。在一个泉水边，一位新人姑娘在喝水，只身一人。我慢慢走上前，伸长脖子想在她身边喝水。我预想她一见到我就会大声绝望地喊叫起来，惶恐不安地撒腿就跑，而这正是她发出的警报，将会有人赶来追猎我……那个瞬间，我已经后悔我的这一举动；如果我想救自己一命，就应立即把她吃掉，再重新开始……

姑娘平静地转过头来，说：“这里的水挺清凉，是吧？”接着就跟我很友好地攀谈起来，说的话就像一般人对外人那样，涉及周围环境，问我是否从远方而来，途中赶上下雨还是好天气。我从来没有想到能跟非恐龙的人进行这样的谈话，紧张万分，几乎无言。

“我总来这里喝水，”她说，“来找恐龙。”

我一阵头皮发麻，睁大了眼睛。

“是的，我们这么称呼它，恐龙泉，从很古老的时候就这么叫它。他们说当初这里藏了一条恐龙，是最后的恐龙之一，谁来喝水，它就扑上去把谁吃掉，我的天啊，真可怕！”

我真想快离开此地。“现在她知道我是谁了，”我想，“只要她稍微仔细看看，就会认出我来！”我像所有不愿意让人观看的人一样，一直低垂着双眼，盘着尾巴，想把它藏起来。我这番功夫搞得自己精神紧张，而她却微笑着向我道别，继续走她的路。我觉得好像刚刚撑过一场战斗，那种当年靠指甲和牙齿自卫的战斗，疲劳不堪。我发现连我回敬她的“再见”都没有说好。

我来到一条河边，那里有人筑的窝巢，他们靠打鱼为生。为了在河里水流不急的地方形成一个湾，以便拦住鱼儿，他们修了一道用树枝做的坝。一见到我，他们停下工作，抬起头来，看了又看，又互相看了看，好像在彼此询问什么，但一直默不作声。“现在又到时候了，”我心想，“我只能高价出卖自己的皮肉^[1]。”我暗自准备好出击。

幸亏我及时制止了动作的开始，这些渔民没有任何与我对抗的意思，看到我强壮的样子，就想问我是否可以留下来和他们一起搬运木头。

“这里是个安全的地方，”他们见我犹豫不决，便坚持说：“我爷爷的时候恐龙就消失了，再也见不到啦……”

没有任何人怀疑我是谁，我就留了下来。那里气候不错，吃的当然不合我们恐龙的口味，但也过得去。他们给我起了个外号，叫“丑儿”，因为我和他们不一样，仅此而已。这些新人，我不知道怎么称呼他们，还是一种尚未完全定型的物种，他们后来又派生了其他物种。那时，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与另一个人有的相似，有的大不相同，而我虽完全属于另外一种，在那时也还不显得那么与众不同。

我还不习惯，总觉得自己是一只恐龙生活在敌对群体之中。每天晚上，当他们开始讲述世代相传下来的恐龙的故事时，我就缩到后面的阴暗处，心情万分紧张。

那是些可怕的故事，听众脸色发白，不时发出受到惊吓的叫声，专心致志地盯着讲述者的双唇；而讲述者的激动情绪也不亚于听众，只是故作镇静罢了。我很快就明白了，那些故事是尽人皆知的（虽然他们有内容丰富的故事），但每次听起来都还是心惊胆战。对他们来说，恐龙像是许多妖魔，被描述得令人无法了解它的真正的模样，而且被看成是给新人带来损害的，好像新人从一开始就是地球上的最重要的居民，而我们则从早到晚被他们追着跑。对于我，想起我们恐龙，就使头脑再度回到那漫长的一系列灾难、苦恼、丧事；新人讲述的我们的故事都离我的经历那么遥远，我本应不以为然，只当它们是些素不相识的外人的故事。听着这些故事，我发现自己从来没有想过我们在别人面前曾经有过怎样的形象。在那许多胡说八道的故事里，在某些细节上，在他们的一些观点里，还抓住了部分真实。在我头脑里，他们与我们冲突对立的故事与我记忆中所感受到的恐怖相互混淆在一起，越是想我们当初让他们多么的战战兢兢，我就越战战兢兢。

他们每人讲一个故事，依次轮流，到一定时候，有人问：“丑儿，你给我们讲什么？你没有什么可讲的吗？你家人就没有碰上和恐龙遭遇的历险吗？”

“有是有，不过，”我结结巴巴地说，“过的时间太长了，嗨，你们知道，……”

出面帮忙的正是蕨花，那个泉水边相遇的姑娘：“你们让他安心待会吧！人家是外人，还没在这里待惯，我们的语言也说不好……”

众人换了话题，我才松了口气。

在蕨花与我之间建立了一种信任感，但没有过分到无话不谈：我从来不敢摸她，但是我们长谈，或者说是她给我讲她的生活故事。我怕我的恐慌会让她怀疑我的身分，因而也说些泛泛的琐碎事。蕨花讲她的梦：“今晚我见到一只巨大的恐龙，真吓人，鼻孔往外冒着火。它走近我，抓住我的后脖子，把我带走，想把我活活吃掉。这是个极其可怕的梦，可我根本不害怕，你说是怎么回事？我喜欢……”

我应该从那个梦明白许多事情，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蕨花希望被人进攻。这正是我拥抱她的时刻！可是他们想象中的恐龙跟当时的我差别太大，这个想法让我更加胆怯。总之，我坐失了良机。后来，蕨花的哥哥回到平原上来捕鱼，她就备受监视，我们的谈话机会就很少了。

她那个兄长叫Zahn，一见我就露出怀疑的神色：“那位是谁？从哪里来的？”他指着我问别人。

“是丑儿，一个搬木材的外来人。怎么了？有什么奇怪的？”大家说。

“我要问他本人，”Zahn说着，恶狠狠地斜眼看着我，“你，你有什么奇怪的？”

我该怎么回答呢？“我？没有啊！.....”

“你为什么没有什么奇怪的，啊？”他笑了，那次就算过去了，可我没指望能有什么好事发生。

这个Zahn是村里最坚定果断的人，他曾周游世界，显得比别人更见多识广，他一听到关于恐龙的老一套故事就表现得不可忍受：“神话！”有一次，他说：“你们讲的是神话，我想看看假如一条真恐龙来到这里，你们会怎样？”

“现在过了很久啦，没有恐龙了.....”一个渔民说。

“可不算太久，”Zahn说，“不能说没有小股恐龙还在战斗.....在平原上，我们的人要昼夜值班站岗，在那里的人个个可靠，他们可不拉不认识的人入伙.....”说着，他又把目光固定到我身上。

没有必要再等下去了，还是尽快把积怨发泄出来更好！我向前迈了一步，问道：“你是跟我过不去吗？”

“我跟不知道生在何处从何而来，却想吃我们的饭，勾引我们的姐妹的人过不去！”

有几个渔民护着我说：“丑儿是自食其力的，他干活卖力气……”

“背上驮树干？！他当然可以，我不否认这点，”Zahn说，“不过，在危险时刻，当我们要用指甲和牙齿自卫时，谁能保证他会如何表现？”

于是，开始了一场辩论。奇怪的是竟然没有人考虑我是恐龙的可能性，对我的指控仍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一个外来者，因而是不可靠的；争论的焦点是我的存在使恐龙重现的危险增加。

“我想看看他在斗争中凭那个蜥蜴式的小嘴会是个什么样子。”Zahn蔑视地继续向我挑衅。

我走到他面前，粗暴生硬地跟他鼻子顶着鼻子，“你现在就可以看见我的样子，假如你不想逃走的话！”

我向前迈进，扭了一下脖子，躲开了他的一咬，而我的爪子已经放到了他的身上，把他给仰面撂倒，我就势压到他的身上。这是一个错招，我好像不知道这一点，我也好像不曾看到恐龙是如何胸部和腹部被抓咬致死，它们原来以为这样能使对手动弹不得。好在我还会用尾巴让自己稳住；我不愿让自己被对方翻倒，尽力保持平衡，但感到正在有些顶不住……

那时，观众里有一个人喊了起来：“加油啊！恐龙！”得知他们识破了我重返当年的自我是在同一瞬间：不论输赢，至少让他们再感受一次古老的惊恐吧！我向Zahn击去，一下，两下，三下……

人们开始拉开我们两个，“Zahn，我们跟你说了，丑儿可有肌肉呢，跟他可别开玩笑！”他们笑着向我祝贺，用爪子拍着我的肩膀。我以为已经暴露，却无法理解这番热情友好之举。我后来才知道“恐龙”是他们的一种叫法，在鼓励竞赛者时，叫“恐龙”就好比喊“加油！你是

更强！”，而且根本就说不清楚，他们当时的喊叫是对我还是对Zahn。

从那天起，我更受人尊重了，Zahn也鼓励我，跟在我后面观看我强劲有力的新表现。应该说，他们关于恐龙的那些老套话也有些改变，好像总是以同一方法评论一件事物评厌烦了，他们开始改变，转向其他话题。现在，如果他们对村里什么事加以批评，都习惯说某某事在恐龙之间不会发生，说恐龙在许多方面可以成为典范，说恐龙在那样的情况下（如私生活方面）表现得无可非议，等等。总之，对于谁也不确切了解的恐龙，他们好像在其死后对它产生了钦佩与欣赏。

我有一次问：“我们别夸张，你们以为恐龙是个什么？”

他们说：“住嘴！你对从来没有见过的事情能说什么呢？”

也许到了直言不讳的时候了。“我当然见过恐龙！”我喊着，“你们愿意的话，我还可以解释出它们是什么样子的！”

他们不相信，以为我想拿他们取笑。对于我，他们现在说恐龙的方式与过去同样不可容忍，因为除了我这一种族的惨痛命运引起的痛苦之外，恐龙的生活我是从内部亲身了解体验的！我知道我们之间起主导作用的是一种有局限的、充满成见的、缺乏跟上新形势的思想。现在我倒要看看他们如何以我们这么狭隘讨厌的世界为榜样！我倒觉得是他们让我对我的种族有一种神圣的崇敬，从未有过的崇敬！不过，说到底，这样是对的，这些新人与最好时光的恐龙有什么大不相同呢？有自己的坝和渔场，也有自己的尊严与傲慢……我对他们也有了当初对我周围环境的那种无法忍受的感觉，他们越是钦佩恐龙，我就越连恐龙带他们一起厌恶！

“你知道，我今天夜里梦见我们家门口将要有一只恐龙经过，”蕨花跟我说，“一只很神气的恐龙，是恐龙的王子或大王。我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在头上扎上带子，在窗口张望。我想引起恐龙的注意，向他致意，可他好像根本没有发现我，对我不屑一顾……”

这梦是我了解蕨花心理的一把钥匙，姑娘把我的胆怯当做了轻视的傲慢。现在想来，我就明白了，那时只要我以那种态度再坚持一点点，再卖弄一点高傲的洒脱，我就能完全征服她。然而她的揭示使我激动万分，以至泪花闪闪地扑到她脚下说：“不，不，蕨花，不像你想象的！你比任何恐龙都好，好上百倍。我觉得我比你低下……”

蕨花一惊，向后退了一步：“你说什么？”这不是她期待的！面对一幕不很愉快的场面，她困惑不解。我觉悟得太迟了，急匆匆恢复了平静，但是我们之间已经有了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的气氛。

后来发生的一切使我没有时间再去想这件事。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信使到了村里：“恐龙又回来了！”一群陌生的妖魔正在平原上肆虐。按照它们的行进速度，第二天凌晨就会到村里。人们发出了警报，空气非常紧张。

你们可以想象得出我闻讯后胸中那百般情感：我的种族没有灭绝！我可以重新与父兄团聚，重返我古老的生活！可是，古老的生活的回忆在我脑子里只有无穷无尽的失败、逃亡、危险；再度开始那种生活也许只意味着对那种焦虑不安再做个短暂的补充，回到我以为已经结束了的阶段上。现在，在这个村里，我已经得到了一种新的平静，如果失去它，我会万分惋惜，终生遗憾！

新人的内心也有不同的情感，一方面是恐慌，另一方面是再次战胜旧敌的愿望，还有一种思想认为恐龙已经幸存下来，它们的大举进军就是其势不可挡的表现，而它们的胜利虽然残酷，却也不一定不是对所有人都有益的。总之，想捍卫自己，又想逃跑；想消灭敌人，又想被敌人战胜。这种摇摆不定表现在他们的防御准备之中。

“等一下，”Zahn喊起来，“我们中间只有一个人可以指挥！我们所有人里只有丑儿最强壮！”

“真的！应该是丑儿指挥我们！”其他人众口一声，“是啊！丑儿指挥！”

“不！你们怎么能让我这么一个外来人来指挥呢？我没有那个水平！”我推辞，却无法说服众人。

我该怎么办呢？那一夜我无法闭眼，我的血液的声音提示我溜走，去跟父兄们团聚；而对于收容我、款待我、信任我的新人的忠心又让我站在他们一边；我知道，无论是恐龙还是新人，都不值得让我为他们去动一下手指：如果恐龙想以进攻和屠杀重新确立自己的统治，就表明它们没有吸取教训，不过是侥幸生存下来而已；新人把指挥权交给我，显然是找个最便当的办法，把一切责任推到一个外来人身上，这个人可以是他们的救命者，也可以在失败后拱手交给敌人当替罪羊，或者把他当做叛徒送给恐龙，以实现其不可告人的接受恐龙主宰的梦想。总之，我对这两种可能性都不想深究，哪怕兼而有之也无所谓！我应该尽快逃跑，让他们去烩自己的汤吧！我跟这段古老的故事再也没有任何瓜葛！

那一夜，借着夜幕沉沉，我离开了村子，最初的动机是离战场越远越好，再回到我那秘密的隐蔽处。可是好奇心又很强：再看看我的同类，知道谁胜谁负。我藏在山顶岩石中，这地方在河湾上方，我就在这里等待黎明？

东方破晓，地平线上出现了一些身影，它们快速前进，但是在它们还没到达之前我就可以排除一点：恐龙从未跑得如此优雅！当我看清它们时，我真不知是可笑还是害羞。那是一群犀牛，又大又粗又壮，但基本上不伤人，只是吃草。是谁把它们当成了地球上古老的主宰恐龙啊？！

犀牛群蹄声轰鸣地奔跑着，又停下来舔一些灌木，然后向天边跑去，连渔村都没有发现。

我跑回村里：“你们都没有弄清楚！不是恐龙！”我喊着，“是犀牛！它们都走了！没有危险了！”为了开脱我连夜开小差的行为，我又补充说：“我去探查，就是想侦察了情况再告诉大家！”

“我们不可能不知道它们不是恐龙！”Zahn叫了起来：“但我们知道你不是个英雄！”说完就扭过去，后背对着我。

众人大失所望：既对恐龙，又对我。恐龙的故事现在变成了笑话，故事里可怕的妖魔已经显得可笑。我觉得这是一种小人的庸俗。我现在承认，恐龙当初宁可选择死也不肯继续在这个不再属于我们的世界上生存，心胸是多么伟大啊！我之所以幸存只是因为作为一只恐龙还继续觉得能待在这伙以表面上嘲弄他人来掩饰内心恐慌的人群中。对新人来说，除了嘲笑和恐慌，他们还有什么选择呢？

蕨花在给我讲她的梦时，揭示了另外一种态度：“有一只恐龙，很滑稽，绿绿的，所有的人都拿它取笑，揪它的尾巴。我上去保护它，把它带走，抚慰它。从它的黄眼球红眼珠中淌出的泪河中，我发现它那么可笑，是一个多么可悲的家伙。”

我听了这些话有何感受？对梦中形象的反感，对变成一种怜悯的情感的拒绝，对恐龙威严降至低点的无动于衷？！我傲慢的情绪迸发了出来，全身僵硬，甩出几句轻蔑的话：“你为什么用这些越来越小孩子气的梦来烦我！你只会做这些呆笨无味的梦！”

蕨花眼泪滚滚而下，我却耸耸肩扬长而去。

这事发生在堤坝上，我们并不是孤零零的两个，渔民们没有听见我们的对话，却看到我的发怒和蕨花的泪水。

Zahn觉得需要他介入了：“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他酸酸地说，“还敢对我妹妹失礼！”

我停住脚步，并不回答，如果他想打架，我是准备好了。可这段时间村里风气变了，把什么都当做笑话。渔民群中发出一阵假嗓子的叫声：“去那里，去呀！恐龙！”我知道这是刚兴起的玩笑话，意思是“别盛气凌人，别夸大其词了！”，可是我的血液中有什麼在涌动？

“对，我是，如果你们想知道的话，”我喊着，“我是一只恐龙！就是这么回事！你们要没见过恐龙，好了，就看看我吧！”

众人发出一阵哄笑。

“我昨天见到一只！”一个老头说，“从雪里出来的恐龙！”周围很快静了下来。

这番话传遍全村，“我们去看恐龙吧！”所有人都跑到山上，我也和他们在了一起。

跨过一段石块、树干、泥浆和鸟骨铺成的冰迹层，前面展现出一片山谷，最早的地衣已经开始在摆脱冰冻，给岩石披上绿装。山谷里，平躺着一副好像在睡眠中的巨型恐龙的骨架，它脖子伸得长长的，尾巴甩成一条蛇状，胸腔拱起，形成一道屏障，风吹着肋骨时，里面好像还有一颗看不见的跳动的心。头颅扭转着，嘴巴张开着，好像在发出最后的叫喊。

新人欢呼着跑到尸骨面前，面对头骨，他们在那空洞洞的眼眶面前发呆了，与它保持好几步的距离，默不出声了。然后又转过身，继续欢叫。当时，他们中间只要有一个人目光从骨架转向我看一眼，就足以发现，正在凝神望着骨架的我，跟它是一样的。可是没有一个人这样做。那副骨头，那些牙齿，那曾经能杀人的肢体，都在讲述着一种无法理解的语言，没向任何人说出任何事，只是一个与现实已经毫不相干的空洞的名字。

我继续观看骨架，和我一样的骨架，它就是父亲、兄弟？还有我自己，我认出了自己失去了血肉的躯体，我的身形刻在岩石上。我们都曾经是那个样子，而又都不再是那个样子，我们的尊严，我们的过失，我们的毁灭……

现在，这些裸露的躯体将用来给地球上的新主人标作风景点，它们会随着恐龙这个名字的命运逐渐变得模糊，失去意义。我不应该允许他们这样做！关于恐龙的真实本性的一切都应该留在黑暗中！夜里，我趁人们在插了旗子的骨架旁熟睡，把死者的骨架拖走掩埋了。

早上，新人们找不到骨架的踪迹，所有人都把恐龙的概念与一种悲惨的结局联系在一起，讲故事时主调换成怜悯，好像为恐龙的遭遇感到难过。我不知道对他们这种怜悯如何是好。怜悯什么？哪个种族曾经有过完全的充分进化，有过那么长期的幸运的王权？只有我们！我们的灭绝是一部非常宏大的史诗，无论结局怎样都可以为那一段的辉煌而骄傲！这些傻瓜能懂什么？每当我听到他们对恐龙表示伤感，我就想拿他们取笑，讲些杜撰的无稽之谈。如今恐龙的真实已经不再被任何人所理解，这是一个只由我守护的秘密！

一伙流浪者在村里落了脚，他们中间有一个姑娘，我一见她就心惊肉跳起来。我的眼睛不会受骗的！那姑娘的血管里不是新人的血，她是一个混血儿！一个恐龙的混血儿！她知道吗？看她若无其事的样子，她不一定知道，也许不是她父母，而是她祖父母或更远的祖先中有一个是恐龙。我们这类动物的特征和举止在她身上几乎刺眼地表现了出来，只是她和别人都不善于识别罢了。她是一个可爱的快乐的造物，身后总有一群追赶着献殷勤的男人，其中最坚持不懈、爱得深切的就是Zahn。

夏天来了，青年们在河边玩耍，“你跟我们一起来呀！”Zahn邀请了我，在多次顶嘴斗架后，他又试图做我朋友。他说完就在混血儿旁边继续游水。我靠近蕨花，也许是相互解释取得谅解的时候到了，“你今天夜里又梦见什么了？”我开始主动问她。

她低着头，“我看到一只受伤的恐龙在受折磨，低下高贵的头，奄奄一息，痛苦万分……我看着它，目光离不开它，看它遭受痛苦使我能感到快乐。”

蕨花的嘴唇抿成一种坏样子，这是我从未发现过的，我只想向她表示，我是不会进入她那种模棱两可、阴郁悲伤的感情游戏的。我是一个享受人生，有着幸福家世的后裔！我开始在她周围跳舞，舞动着尾巴向她身上洒水。

“你只会讲忧伤的话，”我轻佻地对她说，“丢下这些吧，来跳舞啊！”

她不明白我的话，做了一个鬼脸。

“你要不跟我跳舞，我可就跟别人去跳了！”我说着，拉起混血儿的一只爪子，把她从Zahn的眼皮底下带走。Zahn先是看着她离去，仍沉浸在爱情的沉思之中，后来被嫉妒心触动，才猛然醒悟。太晚了，我和混血儿已经沉入河中，向对岸游去，一下子藏进灌木丛中。

也许我只想向蕨花显示我是谁，纠正一下她对我不太正确的想法？也许我是出自对Zahn的旧有的怨恨，顽固地要拒绝他的友好表示？也许超出一切的是混血儿不同寻常的熟悉的形态让我产生了建立一种自然的、直接的关系的欲望，没有思想的秘密，也没有回忆的欲望？

这伙流浪者清晨就要动身。混血儿答应在灌木丛中跟我过夜，我与她调情直到天明。

这不过是一段平静的缺乏历险生活的短暂的小插曲，我让有关我和我们王国的真实都在沉默中销声匿迹。现在人们再也不谈论恐龙，也许都不再相信曾经有过恐龙，在蕨花的梦里也再不见了恐龙。

她跟我说，“我梦到在一个洞穴里有一个谁也不记得名字的唯一幸存者，我去找他，那里黑洞洞的，我知道他在那里，却看不见他；我知道他是谁，却不会说出来。真不知道是他该先回答我的问题，还是我回答他的问题。”这对我来说是我们终于相爱的信号，就像我第一次在泉水旁停步，还不知道能否被接纳生存下来。

从那时起，我学会了很多，尤其是恐龙致胜的方式。原先我相信，对于我父兄来说，消亡是一种接受失败的宽宏大度的方式。现在我知道，恐龙越是灭绝就越能扩大其统治，对覆盖大陆的无边无际的森林的统治，对人的错综复杂的思想的统治。从无从知晓年代的恐慌和疑虑的阴影中，它们继续伸长脖子，扬着爪子；当它们的英姿连最后一点形象都被抹掉时，它们的名字则继续在一切意义上存在着，在一切实活的生物中永久地存在着。现在，连名字也给抹掉了，它们等

待的就是变为无声的思想和无名的模式，通过这些思想和模式取得形态和实质，被新人和新人之后的生命们去永远地思念。

我环视四周：当初把我看成外来人的村子现在满可以说是我的村子了，还有我的蕨花，不过按照恐龙的规矩，我已经不能再说这种话了，为此，我默默地向蕨花做了个告别的动作，离开了村子，永远地离去。

路上，我看着树木、山岳、河流，不知道如何把它们与恐龙时代和以后岁月的同类相区别。在某些窝巢旁边，有些流浪者居住着。我远远地认出了混血儿，她还是那么讨人喜欢，只是稍稍胖了一点。为了不让人看到，我藏在树林里观察，她身后有一个刚能蹒跚而行的小男孩。我有很久没见过这么完美无缺的小恐龙了！他竟然如此充满了恐龙的实质，但对恐龙的名字的涵义又一无所知！

我在一片林中空地上等着看他玩耍，他追赶一只蝴蝶，用一块石头打松果。我走近他，这是我的儿子！

他好奇地看着我，问：“你是谁？”

“谁也不是！”我说，“你呢？你知道你是谁吗？”

“真怪，所有人都知道，我是一个新人！”

我想听到的正是这话！我抚摸着他的头，说：“好样的！”然后就走开了。

我穿越山谷与平原，到了一个地方的火车站，登上火车，混入人群之中。

太空的形状

使太空的曲率与物质的分布发生相应关系的万有引力场的方程式正在具有普遍意义。

你们谁也不知道像我一样在空虚之中下跌是怎么回事。对你们来说，跌落就是掉下去，从一座摩天大厦的第二十层，或者从飞行中发生故障的飞机上，头朝下跌落，也许还要手舞足蹈瞎忙乱一气，然后下面就是地面，重重地一摔落地。而我跟你们说的是下面既无地面又无任何其他固体，连远远的天体也不能把你吸引到它的运行轨道上。这样落下去，在无穷无尽的时间里无边无际地跌落。一直在空虚中下落，直到其极限；一旦到了下面，我看到极限还在下面的下面，极其遥远，于是继续跌落，想达到那个极限。由于没有什么参照点，我对我的下落是快是慢都没有概念。细想起来，连我是否真在下落都无从证实：也许我一直在同一个位置上，或者是向上升方向运行。因为既无上又无下，这只不过是给一个名称的问题，当然按照正常的思维逻辑，还是当做下落为好。

那么，我们假定是我在下落，所有人都以同样速度毫无波动地下落；事实上，我们总是在差不多的同一高度上：我，Ursula H'x和菲尼莫莱中尉。我的双眼始终不离Ursula H'x，因为她非常漂亮，在坠落时表现得十分轻松潇洒。我希望能截获几次她的目光，可她一直很投入地锉指甲或上指甲油，或者梳理她那又长又直的秀发，从未看过我一眼。应该说，虽然菲尼莫莱中尉用尽浑身解数吸引她的注意力，她也没有瞥他一下。

一次，中尉以为我没看见，向Ursula H'x比比划划，先是伸出双手的食指互相碰碰，再用一只手做了个旋转动作，又指指下面。总之，好像是跟她暗示什么，和她约定在下面什么地方碰头。所有这些我一清二楚：我们之间不可能碰头，因为我们的坠落是平行的，彼此之

间的距离始终不变。但菲尼莫莱中尉竟然生出这种念头，并且把它强加给Ursula H'x，仅此一条就足以使我变得神经质；而她根本就不理睬他，而且嘴唇向下一撇，扭过头去。我觉得这毫无疑问是针对他的（Ursula H'x一直像在床上一样的做着舒服懒散的动作，所以很难判断她这个表情是针对谁，还是她习惯的自我表现）。

我当然也一直梦想着与Ursula H'x相会，但由于我的坠落绝对与她的坠落路线平行，表现出一种不切实际的愿望是很不合适的。不过，若是乐观些，我们在这无尽的直线运动中最终相会的可能也存在。这个可能就足以给我希望，而且不断使我保持兴奋状态。告诉你们吧，我曾多么梦想着我们的平行线相交，梦想相交时的许多的细节，以至于这些都变成了我的实践经验，好像真的发生过这事。这一切可能随时发生，既简单又自然。在长久分离，连一巴掌的距离都不能缩小的分离后，在长期感到她是一个外人，是她的坠落平行线的囚徒后，这个触摸不到的空间，可以是紧绷的，也可以是松软的；可以是空洞的，也可以是稠密的，而这不在于外部条件，却在于内心感受。我与Ursula H'x紧紧抱在一起（我闭上眼睛就能看到她正在向我走来，以一种跟她平常极不相同的姿态走来：双臂下垂贴着身侧，手腕扭动着，像在熨衣服，同时又像在挣脱什么，是一种几乎蛇状的伸展姿势）。现在，她和我各自沿着的那条看不见的路线就要合并归一，这条线将要被我和她的混合体占据，她那柔软的神秘的部位将被我渗透，不，是包围着我，吸吮着我；而我则紧张地解除直到那时一直忍受的孤独与干涩之苦。

有的美梦会突然变成噩梦，我脑子里突然闪现一个念头：我们的平行线的相交可能是在太空的所有平行线的交点上，那么就不只是我和Ursula H'x两个人，而且还有菲尼莫莱中尉，这是多么可诅咒的前景啊！在Ursula H'x不把我当做外人时，另外一个蓄着小胡子的外人竟让人无法摆脱地插入我们之间。一想起此事，我就陷入肝胆欲裂的嫉妒心态！我似乎都听到我们——我和她——相聚时的叫声，我们令人醉心地抽搐着搅动在一起。这时，她突然发出受到强暴的尖叫——我想到这里就浑身麻木！——背后则是中尉得意的庸俗的欢叫声！也许此时我的怒火中烧，达到发狂的程度。无论是她还是他的叫喊，可能

是不和谐、不一致的，也可能混合在一起成为欢乐的喊声，而我口中发出的却是失望的喊叫。

在我坠落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这种希望与焦虑的交替，可我没有放弃对太空深处是否有什么能改变我们现在或将来的条件的探索。我有两次发现了一个宇宙，但它太遥远，看上去小小的，在左边或右边的那端。我刚刚能来得及区分某些星系，像聚成团的光点，发着微弱的声音旋转着，然后又隐没不见了，好像是向上或向下一闪就消失了，致使我怀疑自己的视觉，恍惚看走了眼。

“那边！看呀！那里有一个宇宙！那里有东西！”我朝Ursula H'x喊着，可她两排牙齿紧咬着，正在专心致志地抚摸自己腿部平滑洁净的皮肤，寻找着极少见的看不见的汗毛，用两个指甲钳住，猛然一揪拔出来，我的叫喊是为了让她跷起一条腿，以便利用那苍穹远方射来的一点光线。

无须细表中尉对我的发现是多么不屑一顾：只是耸了耸肩，制服上那些毫无意义的小装饰物抖动起来，然后他转身到相反的方向冷笑着。他有时也呼唤Ursula H'x，引起她的好奇（当他认定我是在看其他地方时），而那时就轮到我看他的笑话，目睹Ursula H'x翻个跟头把后背转给他。这姿态当然可谓不恭，但看上去很优美，以至我在把它当做对对手的羞辱而开心一番之后，又把它当做一种殊荣而嫉妒对手。“那里！那里！一个宇宙！我看见了！是一个宇宙！”

我并非说他在扯谎。据我所知，这种事可以是真也可以是假，我们不时穿越一个宇宙（或曰一个宇宙穿过我们），但不明白的是，有许多宇宙分散于太空，究竟是总在同一个宇宙里沿着一条神秘的轨迹运行，还是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宇宙。我们以为看见的宇宙，不过是曾经存在过的。其形象如回音反射一样显现在太空壁上的“宇宙蜃楼”。也可能是宇宙一直就存在，在我们周围密密麻麻的，一动也没动过，始终是原地不动，没有时间，在太空一片星罗棋布的黑暗中，只有某人或某物在某时出来摆脱那种没有时间的麻木，造成一种运动。

所有的假设都同样值得考虑，而我感兴趣的只是关于我们的坠落和能否摸到Ursula H'x。总之，没有人知道这点，那么，为什么那个高傲的菲尼莫莱有时拿出一副高人一等的架势，好像他对此有多少把握似的。他发现要让我生气最有把握的办法就是假装跟Ursula H'x有过什么故交旧情。Ursula H'x有时想要摇摇摆摆一下，双膝合拢，把身体重心左右移动，就像在摆出越来越大的Z字形，以解脱这种无休止的坠落的枯燥乏味。这时候，中尉就跟着摆动起来，并且设法与她的节奏吻合，好像沿着同一条无形的运动曲线，跟着同一曲只有他们两人才听得见的音乐起舞。他甚至还装着吹口哨，好像是二人之间有一种什么默契，是狂欢旧友间的一种什么把戏。其实不过是个骗局，我若不知内情，肯定会以为不知道从前什么时候中尉和Ursula H'x曾经在他们的运行路线的起点聚会过。这个想法让我十分痛苦，好像是对我极不公平的一种损害。但是再细想一下，假如Ursula H'x曾经和中尉共同占据太空里的一点，那就意味着他们的坠落路线越离越远，可能正在继续远离。在这个缓慢的远离中尉的过程中，Ursula H'x很容易向我靠近，因而中尉对于他们过去的亲密也就没有什么好自豪的，将来该轮到开心大笑！

得出这个结论的推理还不足以令我内心平静：Ursula H'x和中尉已经聚会过的可能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对我已经是一个打击，无法弥补。我还得补充一下，对于我，过去与将来都是虚无缥缈的，二者之间无从区分。我的记忆无法超越这个无休止的平行坠落的现实，过去所发生的也就属于未来所想象的同一世界。如此说来，我还可以假设如果现在的平行线同起于一点，这也意味着我和Ursula H'x的运行轨迹一旦相交之后也会越离越远，也许正是那个修饰得体的中尉的同样下场在等待着我！我若不能想象出几种不同的现实就无法走出现实，而其余的一切对于我都无关紧要。

也许秘密就在于此：投入地进入自己的坠落状态，就能明白坠落中所沿的路线并不像原来以为的那样，而是完全不同的。或者说可以改变那条路线的唯一方式就是让它改变其直线性。我的这个想法不是集中心思考虑时产生的，而是在以充满深情的目光观察Ursula H'x时激发的：她从背后看上去是那么美，而当时我们正在经过一个极为遥远

的星系，她的背部和臀部的扭动其实是外部空间的旋转，显得像在蹭她的臀部，引起一种对臀部本身并不反感的反应。这个瞬间的印象使我以全新方式看待局势：如果内部有什么东西的空间与空洞无物的空间不同，是因为物质对空间能引起一种弯曲和张力，迫使这个空间内在的线条都弯曲或伸张开，于是我们所在的每条路线都只是在明朗空虚的太空才是直线，当经过被物质充斥的空间时就会改变路线，或者说会绕着这个成为疙瘩或肉赘或瘤子的宇宙在太空里旋转。

我的参照点一直是Ursula H'x，实际上她的某些转动使我们的坠落像围绕一个螺旋体时而拧紧，时而松开，可是Ursula H'x的倾斜是一阵往东，一阵向西，所以她的运行路线画出来很复杂。那么宇宙不应被看成是个粗糙的萝卜一样的肿胀物，而是一个多角尖头物的形象，其每处凹陷或凸出或平面都与我们所沿循的路线，与太空的内陷、突起和齿状曲线相吻合。不过，这还是个概要性的想象，好像我们还与一个有着平滑面壁的固体有什么关系，那是一种多面体的互相穿透，一种水晶体的组合；实际上我们运动所在的这个空间是有垛形边和许多穿孔的，有哥特式建筑的尖头，有两扇、三扇窗式和圆花式开口，而我们以为一直向下的坠落，其实是沿着看不见的太空边饰在滑动，好像蚂蚁要穿过一座城市时不按照街道行走，而是沿着墙壁、屋顶、窗框和吊灯等物体运动。现在讲城市等于是头脑里有了些有规则的形象，有直角和对称的布局，而太空会围绕着每棵樱桃树的每根树枝上随风摇曳的每片树叶能动地勾画其形状，甚至包括每片树叶的脉络和光束穿透叶片的效果都能印在太空的空虚的副版上，使任何事物都不能不留下其痕迹，每个印迹都是某样事物所存留，而这些痕迹可以在瞬间改变，导致哈里发鼻子上长的小疖子或洗衣女胸前的肥皂泡都能使太空的规模发生全面的形态变化。

明白了太空的这种形态，就可以发现一些像吊床一样柔软的凹陷，我可以和Ursula H'x一起待在那里，紧紧贴着身子，互相亲吻着，摇晃着。太空的特性就是一条平行线从一方取齐，而另一条则在另一边；比如我从一边坠入一个凹窝，而Ursula H'x则被一条与这个窝相通的隧道吸引着，一直落入凹窝，我们两个就在铺着海带的窝里滚作一

团，翻来倒去，直到我们各自的轨道又突然拉成直线，迫使我们继续沿着自己的路线前进，好像一切都不曾发生过。

太空的粒子是多孔的，有不少裂缝和沙丘，只要认真留意，我发现菲尼莫莱中尉的坠落要经过一个又狭窄又曲折的大峡谷，我在一处悬崖上面，等时机恰好时纵身一跃，以我的全身重量猛击他的颈椎。这个峡谷的谷底像个干涸的河床似的，铺满了石头，他重重摔在两块岩石之间，头挤进脖子里面，而我的一个膝盖已经压着他的胃部，可此时他则压迫着我的踝骨，使之跟仙人掌的刺或豪猪的后背顶在一起（反正这些刺是太空中的某些尖形收缩），使我无法拾起被我另一只脚踢落的他的手枪；我不知道怎么会一下子让头埋进太空中落下的沙子般令人窒息的粒子层里，那种感受真是头晕眼花，我只得连连呕吐着；菲尼莫莱竟能借机拣起他的手枪，一颗子弹擦着我耳边嗖地飞过，被像白蚁窝似的上升的气旋带着偏离了弹道。我终于压在中尉身上，伸出双手去卡他的咽喉，可我的两只手竟然相互一击，“啪”的一声，我们的运行轨道又拉回平行状态，我和菲尼莫莱中尉又保持原有的距离坠落，背对着背，好像从来就互不相识似的。

那些可以看做是单维的直线，实际上很像一支笔在一张印着格子的白纸上写出的书写体字，在匆忙之中，写得有些不尽如意，便又勾勾画画，涂涂改改。我就沿着这些弯弯曲曲的线和菲尼莫莱中尉周旋，时而躲在平行线L字母的弯洞里，向对方射击或躲避对手的枪弹；时而又在universo unidimensionale（单维宇宙）的v、u、m、n字母的凹底装死，等中尉经过时给他下绊子，再拖着他的脚，让他下巴磕地，然后把他留在一个涂改的地方，我则带着一身墨汁跳起来，朝Ursula H'x跑；而她却狡猾地钻进f的小孔隙里，我就拽着头发把她拉出来，把她塞进扁圆的t或d的洞里，再挖一个g字母的地下巢穴，让它按照我们的体型横宽竖窄，好让我们舒舒服服躺进去。当然这些线条也可以不继续写字母和词语，而是呈黑色直线一直平行下去，永远不相交，就像我和菲尼莫莱中尉、Ursula H'x在无尽的坠落中一样。

光年

越是离我们遥远的星系就越远离我们。一个距我们一百亿光年的星系的逃离速度可达光速，即每秒钟三十万公里，最近发现的“类星体”们就属于这一类。

一个夜晚，我像平常一样用我的望远镜观察天空，发现从一颗有上亿光年之遥的星星上伸出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我看见你了！”我立即进行速算：该星系的光用了一亿年才到达我这里，而那里看到的是这里一亿年前发生的事，也就是说，他们看到我的时间应该是两亿年前。

在查阅我的年度记录，以便弄清两亿年前那天我做了什么之前，我就有一种几乎惊呆的预感：偏偏是两亿年前，一天不多，一天不少，正是我总想掩饰什么的时候！我希望随着时光的流逝让那件事被彻底遗忘；至少我觉得它完全和我在那天之前以及后来的举止相悖。如果有人想再翻出那笔老账，我会心安理得地一口否认，不仅因为不可能拿出任何证据，而且因为那是实在特殊的情况导致的，虽然它确实发生了，但我本人也实属无奈地不得已而为之。现在，一个遥远的星体看到了我，这古老的故事便又被翻腾出来了。

我当然可以解释发生的一切，我当时的态度至少是可以得到部分理解的。我想也立刻写一块牌子，以辩护的方式写道：“你们让我做一下解释吧！”或：“我想看看你们处在我当时的位置上会怎样！”但这还不够，要说的话太长，还要写得让遥远的星球能读得出来才行。我特别要注意的是一步也不能再错，不能以明确方式承认“我看见你了”所影射的我的问题。总之，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我必须准确得知该星球上看得见什么：因而我只应写个牌子问一些诸如“你看到了一切还是一点？”或者“让我看看你说的是否属实：我做了什么？”之类的问题，然后等那里看到我的字，再等那里给我的答复，我才能做出相应的必要反应。这一切又需要两亿年，也许还得再多几百万年，因为这些形

象以光速往返传递，而星系又在不断远离，那边现在已经不在我看到它的位置上，而是更远了。总而言之，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迫使我在四亿年后还要就我希望尽快忘却的事情进行讨论。

最好的态度就是若无其事，把能被人所知的程度降到最低点。我急忙写了一个很清晰的牌子，上面只简单写着：“就凭这个？”如果那个星球上的人以为凭一块“我看见你了”的牌子就能让我处境尴尬，我的镇静自若就会让他感到困惑狼狈，认为不宜相信那件事。如果他们手上没有多少我的把柄，“就凭这个？”这种不明确的表达用来对付他们的“我看见你了”，是一种谨慎的试探。我们之间相距遥远（该星球已经从一亿光年的码头上向茫茫黑暗起航了一百万个世纪），作为对两亿年前的“我看见你了”的回答，“就凭这个？”也许显得不很显眼，但我以为不适合再写更明确的内容，因为如果对那天的记忆在三百万个世纪后变暗淡了，我是最不愿再使它焕然一新的。

说到底，人们可以对我在那独一无二的时刻的所作所为随便持什么意见，这并不让我过分担心，我一生的事，在那以后的多少年、多少世纪的表现自然会说话，至少绝大多数是有利于我的，我只能让事实说话。如果那个遥远的星球看到我两亿年前做了什么，也自然会看到我后来的所作所为，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乃至今日，那么他们就会渐渐改变因那个孤立事件而匆忙对我形成的负面看法。而且只要想一下“我看见你了”这块牌子至今已经过了多少年，就可以自信那个坏印象已经被时间给抹去，取而代之的很可能是积极的、至少更符合事实的意见。不过，这种理性的肯定还不足以使我得到自慰：只要没有他们对我的看法转变的证据，我就仍然摆脱不了给吊在一种很窘迫的境地、并以此而被定论的难堪局面。

你们会说，我完全可以不理睬另一个星球上素不相识的居民对我怎么看。实际上，我所担心的并非这个或那个天体范围的看法，而是那块牌子引起的无穷无尽的怀疑。围绕着那个星球还有很多星系，有的还不足一亿光年，上面会有很警觉的观察员，“我看见你了”这块牌子在被我看到之前，肯定已被其他天体上的居民看到，即使没有人知道“我看见你了”确切指的是什么特定情况，这样不明不白也绝非有利

于我！相反，由于人们总习惯于相信最糟糕的猜测，虽然能看到我的那件事跟其他相比算不上什么，却很难说在上亿光年之外能想出什么名堂来。我在两亿年前的一时疏忽给人留下的坏印象就会扩大化，通过宇宙所有星系折射扩散开来，而我既不能矢口否认，又不能让情况继续恶化，我无法知道没有直接见过我的人会推论出我的多么极端荒谬的糟糕的形象，也就无从知晓从何着手进行自我辩解。

在这种状态下，我继续昼夜转动着望远镜观测，过了两夜，我发现另外一个相距一亿零一光年的星球上竖起了“我看见你了”的牌子。毫无疑问，他们也是指那一次：我总想掩饰的事情不是被一个天体，而是被位于太空另一区域的另一天体所发现，而且还会有其他的天体：以后的夜间我继续观察，看到越来越多的星系竖起“我看见你了”的牌子。从光年计算看，他们所看到的仍然是那次。我对每个“我看见你了”的牌子都回敬以无所谓的轻蔑之词：“是吗？”，“很高兴！”，或“这对我很重要！”，甚至是带有挑衅性的傲慢之词：“Tant pis! [\[2\]](#)”，“布谷，是我！”

尽管事情的逻辑推理使我以乐观主义看待未来，所有那些“我看见你了”都汇集于我一生的同一点，显然是一种意外的巧合，其原因在于星际能见度的条件允许（只有一个例外，一个天体对那天的事情竟打出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什么也看不见”），这使我如坐针毡。

我那天所作所为的形象就像被投影到一个圆形屏幕上，而这个圆圈以光速不断扩大着：这个圆的半径以内的那些天体上的观察员们都可以看到发生的事情，而那些观察员又各自处于一个圆心，再向他所在的圆半径范围以光速反射“我看见你了”的投影。与此同时，所有天体又都属于一个比一个距离更远的星系，每个接收了信息的观察员在接收第二个信息之前，已经以更快的速度向更远的方向离去，到一定程度时，看到那天的我的星系（或看到“我看见你了”的牌子的星系）可达到一百亿光年之遥，而它会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速度远去，这个速度等同光速，没有任何形象可以追得上它。因此他对我的错误的临时印象就会因此而变成永远无法更正、不可上诉的“终审”，即一定意义上的正确的、符合事实的印象。

那么必须使这点尽快得到澄清。要澄清它，我只能指望一点：那就是我在那次之后又被人看见，而且是在表现我的完全不同的形象之时，即反映我应当被人了解的真实形象（我对此绝不怀疑）时。最近两亿年内，这类机会不少，其实这种机会只要一次就够了，关键是要很清楚明了，不会造成误会。比如说，我记得有一天我就真的是我希望别人看见的样子，按照我的速算，这一天是一亿年前。因此距此一亿光年的星系现在正在观看我那时的情形，我那个令人们喜爱尊重的样子，而他们对我的看法肯定会因此而有所改变，纠正乃至否认了原来的一时印象。正是现在，或大约这段时间，因为现在我们之间的距离不再是一亿光年，而至少有一亿又一百多万光年，我则还要再等候同样多的年头才能得到返回这里的光的信息（我很快就算出了抵达日期，也考虑进了“忽必烈恒量”），届时我将知道他们的反应如何。

凡看到我在X时形象的人就有更多理由看到我在Y时的行为，而我在Y时的形象比在X时更能令人信服，甚至可以说更引人入胜，让人看上一眼就终生难忘，这样人们记住的应该是Y时的我，而X时的我将被立即排除，忘却；也许还会在记忆召唤时再现，但是像告别一样，就好像说：“想想看，一个像Y这样的人也会遇到X情况，并且被人看见，还以为他就是X，而现在很明显了，他绝对是Y。”

“我看见你了”的牌子数量之多使我几乎高兴起来，因为它说明人们对我的注意力很集中，所以我最光彩夺目的时候也不会被放过。这必然，或者已经在我尚不知晓的情况下引起更为广泛的反响。鉴于我所在的特定范围有限，而且可以说是在很边缘的地区，自谦地讲，这足以表明人们正对我十分关注呢！

还需要考虑的是，有些天体或是由于不注意观察，或是由于所处位置不佳，没有看见我本人，却只看见他们附近的“我看见你了”的牌子，他们便也举起牌子说“好像他们看见了你”或“那边的他们看见了你”（我觉得这种表述透露出的既是好奇，也是挖苦）。那里现在一定瞪大了眼睛，虽然错过了第一次机会，却不会让第二次机会再溜过去。他们对X的消息是间接的，因而更乐于接受Y，把Y当做关于我的唯一的真实形象。

就这样，我的Y形象就像回音，会通过时空扩散开来，达到更遥远更快速的星系，它们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光速飞驰，再也接收不到其他任何形象，带着那个已成定论的我的形象离去，飞向时间与空间的那一边，使我这个形象成为它们无限的周边范围内的局部的真实。

十万个世纪不算是无限的永恒，但对我来说却显得那么漫长难熬。良宵终于来到了：我的望远镜早对准了第一个竖起牌子的那个星球，我右眼贴近镜头，眼皮微闭，再慢慢睁开，正是这个我瞄得很准的星球上又出现了一块牌子，但字迹不清。我调整了一下焦距，看到上面写着：“Tra-la-la-la”，只有这个“Tra-la-la-la”。在我明显而绝无误会可能地表现自我的时候，在我提供理解我过去和将来整个一生的钥匙，以便对我做出一个公正、全面的评价的时候，那些不仅有可能而且有义务观察并记录我的人干什么去了？他们看见什么了？什么也没有，他们竟然什么也没有发现！我的名誉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不可信赖的人，这一发现使我非常沮丧。那个能表现我是何等人士的证据是伴有许多有利条件的，可以说是不可重复的，而它竟然这么被毫无觉察地白白浪费了，对于整个宇宙来说是一去不复返了！这仅仅是因为那个观察员先生有几分钟的疏忽、消遣或黷职，像个傻瓜一样鼻子朝天，或像个酒鬼一样贪杯求乐，结果找不到任何可以表现没有意义的言词，便把自己哼唱的庸俗小调搬上牌子，写出“Tra-la-la-la”。

我还有一个略感自慰的想法：其他星系上会不乏勤奋负责的观察员。那么，我遥远的往事所拥有的观众的大多数，现在能看到情况的变化，这也就让我感受到莫大的满足。我继续每晚不断地守着望远镜观察，好像过了几天后，一个距离相当的星球上又竖起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你穿着毛衣”。

我满眼含着泪水，努力寻求这句话的解释。也许在那里，随着岁月流逝，望远镜的完善程度到了人们喜欢用以观察诸如一个人身上穿的衣服是毛料还是棉布这类最无意义的细节，而其他都根本无关紧要，他们根本不会注意。至于我那增光添彩的行为，我那大度豪放的举动，他们都视而不见，无动于衷，他们所看到的只是我那件毛衣，

当然是上好质量的毛衣。如果换个时候，他们写这样的话，我真不会感到遗憾。

总之，我还有其他证据，至于有多少，我也记不太清，我不是那种为一点小事就不冷静的人。实际上，终于从更远一点的一个星球上表明有人完全看到了我的表现，以十分热情的话给了我正确的评价。那块牌子上写着：“那位真是好样的！”我非常满意，那是验证了我所期待的事物的满意，是对肯定人们会承认我的功绩的满意。不过“那位真是好样的”这种表达方式引起了我的注意：既然他们看到了我，为什么还叫我“那位”？但在上次那种不妙的情況下，我不可能不受到他们的关注啊！我又调了一下焦距，发现同一块牌子大字下面还有一行小字：“是谁？天晓得！”还能想象得出更大的不幸吗！手上有说明我是何许人的证据，却没有给我以承认，没有把我这值得赞誉的事跟两亿年前那件该遭斥责的事联系在一起，结果那桩倒楣事还属于我，而这件好事却成了不属于任何人的历史的一个无名氏的！

我的第一冲动就是挥舞着牌子：“是我！”可我没这样做，能有什么用呢？他们要过上亿年才看到，那时与X事件已经相隔五亿年，人们要想明白，就得再把那件我最想回避的旧事重提。

我现在对自己都不太有把握了，我怕从别的星系上也得不到更满意的反应。那些看到过我的人，都是以部分的、片段的、疏忽的方式，或者只明白在一定时候发生了什么，却没有抓住实质，没有分析每次事件中我突出表现出来的自我。只有一块牌子说出了我期待的话：“你知道吗，你真是好样的！”我连忙查阅笔记，看他们对我在X时的反应如何。真巧！他们正是那个当初写“什么也看不见”的星球！在宇宙的那个区域，我当然受到了更大重视，理应为此而高兴，但我没有丝毫的满足感。我发现，欣赏我的人不是那些当初对我产生了错误看法的人，而对其他人的欣赏，我不会有那种满意心理。他们既然不能用我Y时的结论抹去对我X时的印象，而我的这种不自在就还在持续，而且旷日持久，不知何时能了结。

当然，对于分布在宇宙里的观察员们，X和Y只是无数可被观察的时刻中的两个，在距离不同的星系里，每夜都能出现反映其他事物的

牌子，写些：“这样做好。你一直在那里，留神你做什么。我说过了，我。”我可以运算出来一个星系到另一个星系间的光年，确定他们指的是什么事：我生命中做的每个动作，我每次把手指伸进鼻孔，每次从行驶着的电车上跳下来，他们都看到了，评论了。而他们的评论和评价不都贴切恰当，写TZZ表示我那次把工资的三分之一拿去捐赠；“这次我喜欢你”是当年我把记录多年研究成果的手稿忘在了火车上；我在格廷根大学出了名的第一堂课，被评价为“注意气流”。

在一定意义上，我可以平心静气了。我所做的一切，无论好的和坏的，都没有完全消逝。总有一点回音挽救了这些事情，有时是多次的回音，从宇宙的一端到另一端，从那个范围扩散到其他范围，但是都是些断断续续的不协调、不要紧的小事，不能使它们之间产生关连，一个新的行为不能解释另一个前面的行为，无论是正面还是反面的，都像在一个极长的多项式里，不可能缩简成最简短的表述形式。

事已至此，我还能做些什么？继续为过去而忙碌是毫无意义的：过去的就过去了，我应该设法使将来更美好。重要的是，我所做到的一切应该明确显示出其实质，哪些应该着重强调，哪些应该留意，还有哪些应该不被注意。我弄了一个巨大的牌子，上面画了一只手，其食指指示着方向。当我要做应该引人注意的事情时，就竖起那块牌子，让它指着该场面最重要的细节部分。当我不喜欢被人观察到的时候，我就竖起另外一块牌子，上面的拇指指着与我去的方向相反的地方，以便分散观察员的注意力。

我随身带着这些牌子，依情况不同而决定竖起哪个。这当然还是个长期工程：远隔上亿光年的观察员们得上亿年才能看见我现在的行为，我则再过另外的一亿多年才能得到他们的反应。但这种滞后是无法避免的；可是，还有一个我未曾想周到的问题：如果我发现牌子竖错了，又该怎么办呢？

比如，我有一次原以为会做一件十分光彩荣耀的事情，急忙摇晃起那块食指指向我自己的牌子，而当时我竟陷入一种尴尬露丑的处境，办了件蠢事，表现出人类的狭隘性，真是羞愧万分，无地自容。可是事情已然做了，我当时的形象已然在那块指示牌的指引下传遍宇

宙，谁也不能阻止传播，谁也不能吞没光年，我那个倒楣的样子只好在上百万年内任人评说，任人嘲笑，任人对我嗤之以鼻；而那些反应还要在上千世纪后再返回我这里，迫使我再局促不安地努力纠正，做出笨拙的解释……

还有一次，我要应付一个不好的情况，那是人生中明知无论如何都注定搞不好，却必须要去经历的事情。我把拇指指示与我相反的方向的牌子当做盾牌，就去英勇赴难，结果完全出乎预料，那次的情形非常微妙，反而证明了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应变能力、心理素质、绅士风度和难能可贵的坚决果断。我竟然让那块牌子使观察员们的注意力转移向附近的一棵牡丹，徒然浪费掉我以长期成熟的性格为前提的天资储备。

这类事情一开始还只当例外，认为是缺乏经验，可后来却越来越频繁发生。我发现我该让人看到原来不愿被人看到的事情，或者应该掩饰那些原来想让人观察到的事情时，都已经太迟，不可能在我的那个形象到达之前通知观察员们，不要按照牌子的指示方向观察。

我又试着做了第三块牌子，上面写着“不算数”，准备在否认前一块牌子的指示时出示。可是各星系只能在我纠正后才能改变观察方向，那时错误已经酿就，我就不能再追加一副可笑的形象，为削弱“不算数”，再加上一个“不算数无效”也同样于事无补。

我继续生存着，等待着那遥远的时刻，从各星系发来对我那件尴尬的事情的评论。我可以向他们发出我的信号去争辩，我研究过如何酌情表态。这时，与我达成相互谅解关系的那些星系正跨越着十亿光年的界限，其转速之快，若让我的信息传到那里，需要很吃力地抓紧赶上它们加速飞行，否则它们就会一个一个消失在一百亿光年的太空“地平线”外，再往外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看得见。他们就会带走永远无法撤销或更改的对我的定论。

想到他们对我那些无法改变的看法，我突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好像只有那些误会的结论记录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增减，没有什么可以修改，我心境才能平静坦然。那些星系逐渐消失，直到闪光

的尾巴终于走进黑暗世界。我觉得它们带走了关于我的唯一的真实，我渴望它们一个个都走上这条路。

螺旋体

对于大部分软体动物，同一个物种成员可见的机体形态在其生命中并不重要，因为它们彼此看不见，或者说它们对其他成员和环境只有很模糊的感知。但即便与其视力没有任何关系，它们照样具有看上去五颜六色的形态极美的外形（比如许多股足纲的贝类）。



就拿我来说吧，当我贴在那块礁石上的时候，你说的是它吗？Qfwfq问，那海浪一起一落，我停在那里，平平的，吸吮着能吸吮的东西，全部时间都在想它。你若想知道关于那个时候的事，我可以讲的就很少了。我没有形态，就是说我不知道有什么形态，或者说我不知道自己可以有一种形态。我各部分都长了一点，长成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你们要说那是辐射对称式，就是我有辐射式对称，可我实际上并没有注意过。我为什么该在某一部位比别的地方长得更多点？我既没有眼，又没有头，身体各部位之间也没有任何区别；你们一定想说，我有两个孔，一个是嘴，一个是肛门，那就是双方对称，比你们所说的三叶虫也多不了什么；可是在记忆中那两个孔并无区别，东西的进出都在于我，我想让它经过哪里就经过哪里，进与出是一码事，只是后来才有了区分和过多的讲究。我时时幻想，这却是真的。比如我在腋下搔痒时，在腿搭腿时，还有一次让我的须子长成刷子式。我说这些都是为了给你们做解释：当时许多细节我都无法料到。我有一些细胞，它们大致相同，也都做着差不多一样的工作，无非是一张一弛一紧一松。由于我没有形态，我觉得自己就在所有形态中，能做所有动作、怪样和弄出点动静。总之，我的思想没有什么限度，而且不是思想，因为我没有一个可以思维的大脑，我的每个细胞都想自己一

次可以想的，而且不是通过形象思维，因为我们没有任何形象，只是以一种不确定的方式感到自己在那里，并不排除其他方式的感觉。

我那时的条件是丰富的、自由的、满意的，但跟你们所想象的条件截然相反。我是光棍汉（那时的生产繁殖并不需要交配），健康而没有过分的奢求。一个人年轻时，自己面前的全部进化之路都敞开着，同时也可以尽情享受软体动物在礁石上那样平平的湿湿的美美的滋味。跟后来的种种限制相比，再想到要以一种形态排斥另外一种形态，会觉得突然那么身不由己，所以说还是我那时的生活最美好。

当然，我那时的生活全部集中于自身，真是无法与现在有种种关系的生活相比。我承认，或许是由于年轻，或许是由于环境影响，我当时有些自我欣赏。总之，我待在那里，全部时间都在观察自己。我看到身上的所有长处和短处，我喜欢我自己，不论优点缺点都喜欢；还应当注意到，我没有可供比较的对象。

可是我还没有落后到不晓得除了我之外还有其他事物存在：我趴着的那块礁石，还有时时涌来的海水，还有其他的东西，世界。水是一种最可信赖的准确的信息工具：它给我带来可食之物，我用我的全部表面去吸食。其他不可食之物我也去吸食，它们能让我对周围的事物有所了解。办法是这样的：来了一股浪，我贴在礁石上，稍微抬起一点身子，但这是很难捕捉的感觉，只要我放松一点压力，嘶啦一下，水从我身下过去，留给我的实质、感觉和刺激。这种刺激你们可没有体验，有时痒得我要笑破肚皮，有时是一种寒颤，有时是火辣辣的，有时又是渴望，总而言之，是一种不断的开心与激动的交替感受。你们不要以为我只是被动地张着嘴接受送到身边的一切，我很快就有了自己的经验。我能迅速分析出来，送到跟前的是什么东西，应该做出什么举动，以便最好地利用它，或者避免最不幸的后果。一切都在于收缩，或者凭借我的每个细胞，或者适时放松：我可以做出选择，拒绝吸吮或把吸入物吐出来。

这样，我知道，还有其他的生物存在，在我身边的东西都留下了痕迹，它们有的和我截然不同，有的跟我相似到让我讨厌。不，我现在正让你们觉得我的脾气是古怪的，这不是真的；每个个体当然有自

己关心的事，但其他个体的存在使我安然，向我表明我周围是一个可供居住的空间，让我不再怀疑只有我存在，否则我会觉得在被流放。

也还有异性者。水传来一种特别的振动，我记得我第一次发觉，或者说不是第一次，我发现，好像我一直就知道她们存在。发现了她们的存在，我有了一种好奇心，倒不是为看她们，也不是要让她们看到我，因为首先我那时没有视觉，其次我们也没有区别：每个个体都与其他个体一样，看我看他或看她感觉都是一样的。我的好奇是要知道，我和她们之间是否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在受一种折磨，不是做什么特别的事，我知道没有什么事可做，更无特别之事可言，但要以某种方式对那种振动给予答复，回报以一种相应的振动，或者就是我自己的一种振动，让这种振动表现出确实与众不同，你们现在称做荷尔蒙的东西在当时对我是极美的。

喏，她们中的一个射卵了，嘶味哩味，嘶味哩味；而我就嘶味噜味，嘶味噜味，给卵子授精：一切都在大海里进行，混合在一起，在阳光下温和的水里，我还没有告诉你们，我感到了太阳，它使水变暖，也使石头变热。

我说的是她们中间的一个。因为那些海水拍打在我身上带来的女性的信息，一开始，像味道一样的好汤对我没有什么区别，我并不注意她们之间有什么不同；后来我明白谁更适合我的口味，而这种感受是从前所没有过的。总之，我热恋上了，就是说，我开始识别出她，她们中间的一个不同于其他个体的她的信号。我等待着她的信号，而且对我期待的她的信号回报以我的信号，也就是说，我爱上了她，她爱上了我，今生还有比这更值得期望的吗？

现在的习惯变了，你们可能不理解一个人竟可以爱上某一个异性，却从未与之交往。她发给海水一种不容混淆的信号，海浪把信号传到我这里来，让我收到我想象不出的她的信息：不是表面的泛泛的信息，不像现在那种可以看得见、闻得着、摸得到、听得见的信息，而是实质性的信息，凭那些信息，我便能长时间地想象，我可以想象到细微之处，而不是想她的长相如何，这太庸俗，我想象她是如何从

一个没有形态的她变成千姿万态，但始终还是她。换句话说，我想象的不是她的形态，而是她的特性，抓住其特性再赋予其形态。

我很了解她，而我对她又并没有把握，时时有所怀疑，有所焦急，有所渴望。我不泄露任何情绪，你们知道我的脾气，可是在我那副不动声色的面具之下，却有些我现在也不好坦白的虚假。我不止一次怀疑她背叛了我，她的信息不止发给我，也向其他个体传递，我不止一次认为捕捉到或发现了，她给我的信号中有不诚挚的调子。我吃醋，可以说这倒不是对她不信任，而是对我自己没有把握：谁保证她能明白我是我？她晓得我的存在吗？这种通过海水的两性关系，这么充分的完全的关系，我还能指望得到什么更多更好的吗？这种关系绝对是个性的，是两个又有别又结合的个体间的关系，而对于她呢？你向我保证她不在其他一个两个三个或十来个上万个个体身上找到与在我身上相同的感受吗？谁能保证她参与跟我的关系之前不曾对其他个体心醉神迷，不曾不分青红皂白草率了事，转而欣喜若狂地抛弃过初恋对象？而下一个又该轮到谁呢？

这种怀疑并不符合事实，我从她私下里发出的细声细气的振动中得到了确认，她在与我们交换信息时始终那么焦急，那么腼腆。但是如果因为害羞和缺乏经验，她会不会不善于掌握我的特点，那么会不会有别人趁机混入呢？而她，不成熟的她，还以为第三者是我，不知道加以区别，结果我们之间最贴己最亲密的游戏不就要扩展到在一伙陌生的同类之中进行了吗？

我那时开始分泌一种钙质，我想做些什么，好让我的存在变得不可混同于别的个体，以我的有特点的存在保护她的忠贞。现在试图罗列词汇对我这种做法的新鲜独创性大加解释也没有什么用，我只用一个字就足矣，甚至还富裕：“做！”我想做，我从未做过什么，也从未想过可以做什么，而现在做本身就是一件伟大的事。于是我开始做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做贝壳：通过一定的腺体，从我身上那件肉披风的边缘部分吐出分泌液，这种液体形成一圈弧形，直到围着我成为一个坚硬的、色彩斑斓的盾，其外表粗糙不平，里面却又滑又亮。我当然无法控制我自己的形态：我蜷缩在自己内部，悄然无声，动作缓

慢，我继续着，在一扇贝壳覆盖我全身后，再开始做另外一扇。就这样，我长上了螺旋形的贝壳，你们会认为那是无比困难的事，其实只要坚持不懈，慢慢吐出那种黏液，不间断地始终如一，它就一圈一圈长大起来。

这个贝壳做成后成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容身之处，一个我得以生存的屏障，如果没有它可就糟糕了。可是我制作它并非因为它有这些用处，相反，正像一个个体想喊一声，并非是他喊出的声音有多好听，喊“哇”或者“啊”也都一样，我做贝壳只是为了表示自我。在这个自我表示中，我注入了对那边的她的全部的思念，我倾泻了她给我带来的所有恼火，我爱心眷眷地想着她，为了她使我成为我，为了我使她成为她，可以说，我的一切都注入了那个螺旋状的贝壳之中。

我分泌的钙质物有规则地出现了色彩，构成了螺旋形盘绕的连续不断的美丽的色带。这个贝壳是一个不同于从前的我的东西，但也是我最真实的部分，是对我是何种人的最好解释，使我的肖像变为有节奏的、坚硬的、彩色的、螺旋形盘绕的样子。而这也是她的肖像，因为她也同时制作了一个跟我一模一样的贝壳，我不知道我当时在抄袭她的作品，她也不知道在模仿我的制作，其他所有同类都在仿照他人制作着全都一样的贝壳，使事情又回到原来千篇一律的起点。不过，这些贝壳说起来一样，细看就能发现许多微小的差别，而这在后来就可以变成很大的差异。

可以说我的贝壳是自己做的，我并没有特别注意让它成为这样或那样，当然这不意味着我三心二意，恰恰相反，我在进行分泌时一刻也不曾分心，从未想过别的；或者说我从来都在想别的，因为我绝不会想贝壳，而其余的又没有什么可想。但是伴随着这种制作贝壳的努力，我也在努力去想什么，或者说我在做的过程中努力想以后做什么。于是我的工作不单调无味了，因为我随之进行了思维上的努力，每个行动又分化出很多想法，每个想法又变成很多行动，每个行动又可以做成许多事情，而这一切都包含在贝壳的增长之中，一圈接着一圈的增长……

（现在又过了五亿年，我环视四周，看见礁石旁的斜坡上已经修了一条铁路，火车驶过，车上一位荷兰姑娘向窗外探望；最后一节车厢只有一个旅客，他在读一本两种文字对照的英雄史诗。火车消失在隧道里，上面的公路旁有一块牌子上写着“飞翔吧，埃及！”，画着金字塔。一辆摩托冰淇淋货车想超过一辆满载百科全书的卡车，可又突然刹车，排在卡车后边行驶。原来有一群蜜蜂飞过，使道路能见度骤降。这群蜂是从地里的一排蜂房飞出来的，一定是蜂王迁居，致使身后黑压压一片蜂群追随，从隧道另一端像火车的黑烟一般冒出来。这一阵蜂群和煤烟让人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一个农民在地里还抡着锄头干活，根本就没察觉他一锄头下去翻上来一块新石器时代的土，而他的菜地正围绕着一个天文观察站，望远镜对着空中，旁边坐着看门人的女儿，她正看一份周刊里关于星占的文章，周刊封面上是电影《埃及女王》女主角的脸。我看到这一切却毫无惊奇之感，因为做贝壳也含着蜜蜂在蜂巢里酿蜜，煤炭，望远镜，克莱奥帕特拉的王国，关于她的电影，英雄史诗中的战争与帝国，英雄史诗所用的文字和用所有语言译成的作品，包括荷兰的斯宾诺莎和百科全书里关于斯宾诺莎生平与作品的十四行概述介绍。这辆卡车终于被摩托冰淇淋货车超过，而我在做贝壳时也觉得做了和想了这些。

我四下张望，找谁？找我的她，我爱了五亿年的她。我看见海滩上有一个荷兰女子，一位救生员晃动着一串金项链向她示意空中的蜜蜂。我认出来了，是她！从她耸肩时右肩几乎碰到脸颊的动作上看，可以肯定就是她，绝对肯定！只是那个天文观察站门卫的女儿也有点像，埃及女王的照片也似乎像是她；也许克莱奥帕特拉真有其人，就生存于对克莱奥帕特拉的表演中；或者她是那个带头飞行的蜂王；也许是那辆摩托冰淇淋货车挡风玻璃上贴着的剪纸女人，她身上穿的正巧跟海滩上的姑娘的泳装一样！海滩上的姑娘正在听半导体收音机里播送的一位女歌手的曲子，而那个运送百科全书的卡车司机也在听同一首歌。我肯定听了五亿年，当然是她的歌。我找寻的就是她，而我看到的是海鸥在海面上擦水而飞，水面上露出一群沙丁鱼的闪闪鳞光。我有一阵曾相信在一只母海鸥身上看到了她的影子，又有一阵怀疑她是一条沙丁鱼，但同样可能是英雄史诗里提到的女王或者女奴，是把书放到火车车厢位子上去跟荷兰游客聊天的那个乘客，也许她是荷

兰姑娘中的哪一个，我几乎爱上她们中的每一位，同时又肯定是始终如一地爱着她一个人。

我越专心于对她们每个人的爱，就越不能下决心对她们说：“是我啊！”我害怕自己弄错了，更怕她弄错了：把我当成什么其他人，把其他什么人当成我，比如那个戴金项链的救生员，那个天文观察站的主任，或一只公海鸥，或英雄史诗的作者荷马，或那个已经来到海滩、身边围了一群荷兰姑娘的卖冰淇淋的人，或斯宾诺莎，或那辆载运百科全书的卡车的司机，或一只完成延续本种族使命后正濒于死亡的雄蜂。)



.....这并不排除贝壳首先是贝壳，有其不可能另有别样的特殊形态，因为是我赋予它这种形态，是我能够并且愿意赋予它的唯一形态。贝壳有了一个形态，世界的形态也就发生了变化，就是说现在世界上又多了这种原本没有的形态。

这就产生了很大后果：因为光线的波浪式的颤动冲击到身体后引起特别的效果，首先是颜色，就是我用以做成贝壳的条纹的那些东西，它的振动就不同其他；其次还有容量进入一种与其他容量形成特殊关系的状态；还有其他我尚未意识到的现象。

这样，贝壳能产生贝壳的可见的形象，据知贝壳们彼此十分相像，但只是在这里，若在别处，便可能是在视网膜上生成，那么就是以视网膜为基础的另一种形象，而该形象又以脑为前提，这个脑又有它的视神经，视神经把外面的振动一直传送到里面，而神经的另一端是专门看外面有什么东西的眼睛。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可笑，一个有脑子的个体有一根神经分布着，像一根钓鱼线投入黑暗中，而这位只要不睁开眼睛就不知道外面有没有可看的事物。我当初还没有这种东西，还无权谈论它，但我有我的想法，重要的是建立一种可视形象，以后自然会随之产生眼睛。于是我集中精力于我的外部（当然我的内

部也制约这外部)，使它形成一种形象，一种后来说成是美好的形象，与别的形象比起来它们会相形见绌：不漂亮，有点丑或丑死了。

我想，某个躯体能够以一种可辨认的特殊方式发出或反射闪光的振动，那么，这种振动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把它装进口袋里？不；接收后把它再发射给自己身边最近的地方？那种在振动面前不能利用振动的人，接收了振动就有些不舒服了吗？把头藏在一个洞穴里去？不，他会向那个地方探出头，直到那一点展示在他的视觉面前，使之感觉、发展有关的器官，将它作为形象接收下来。总之，眼、脑的联系就是那个变成形象的外力，加上要捕捉任何形象的意愿的内力，形成从外面通到内部的一个通道。

我没有错，我现在还肯定这个设计在总体上是正确的，可我的错误在于以为视力既然会生在我的身上，也就会在她的身上。我制造了一个我自己的、和谐的、彩色的形象，为的是进入她的视觉接收系统，占据其中心地位并在那里长期稳定住，使她可以持续不断地享有我，除了在视觉上，再加上梦想与记忆中的占有。我感到在那同时她也发出了自己最美的形象，迫使我雾蒙蒙慢吞吞的感觉在自己视野里发展，成为后来的明亮清晰的视觉。

于是我们的努力使我们变成了在一定意义上完美的物体，那时还不知道是什么，我们变成了以自己形体而自我完美的完美者。我说的是视觉，是眼睛，但我没有预料到一点：最终要睁开眼睛彼此相望，但那时我们看到的却不是我们两个人，而是很多其他人和事物。

四周充满了无形无色的，内脏尽可能各就各位的长得好好的家伙，它们根本就不想着自己要做什么，如何表达自我，如何形成一个稳定的完美的形态，给看到自己的人一个丰富视觉的可能。它们来来去去，时而沉下，时而浮上，在空气、水和礁石之间无忧无虑地转悠着；而我们，我和她以及那些想从自身形成一种形态的人在那里暗中努力。由于我们的努力，那块从来没有区别的空间变成了一个可观的世界。谁利用它？这些外人，这些从前自己也没想到过看的可能（因为样子丑陋，即使互相看望，谁也不会有什么收益），这些原来对形态的爱好最麻木的人。而我们埋头做了工作的大部分，制造出可以看

的事物，它们竟悄悄地占了最舒适便利的地位：适合于它们的懒惰，长出可以直接接收我们制作的形象的器官！可别说它们也付出了好一番辛苦劳动：它们头上长满那种黏稠的液体，可以因此而生成任何器官，何况它们已经有了感光器官，再升华也不难。但要完善已有的器官，我倒要看看它们会怎么个做法！如果没有可观看的物体，没有可视物，又怎么办呢？一句话，它们花费了我们的辛苦才有了视觉！

结果，视觉，我们一直期待着的视觉，却成了别人的视觉，发生了一场大革命：突然，在我们周围有人睁开了眼睛，有了角膜、虹膜和瞳孔。真蛸和墨鱼的肿大而乏味的眼睛，虾和龙虾的突出的眼睛，苍蝇和蚂蚁的复杂肿胀的眼睛，海豹那双又黑又亮小得像大头针一样的眼睛，蜗牛长长的触角尖上露出的球眼，海鸥毫无表情的眼睛探索着海面……一位潜水渔民戴着玻璃面罩在探索海底，一位船长的双眼在望远镜后面观望，一位女游客在那副大墨镜背后的双眼把目光集中在我的贝壳身上，然后目光跟她的他相遇，就把我全然忘却。我被一副老花镜观察着，我觉得那是一个动物学专家的老花眼，他想看清我时，有一群刚出生不久的小沙丁鱼从我身前游过，它们小得每条小身体只能容下一只小黑眼，像一颗颗一只眼的黑微粒在大海里游动。

所有这些眼都是我的，是我使它们成为可能；我凭着自己的积极主动，给它们提供了基本的物质形象。有了眼就有了一切，所以凡有眼的一切东西，都是从我的工作成果变成的，它们各有其形态和职能，而其中都有我一份贡献。它们都与我有关系，与我当初在那里的努力有着关连。总而言之，我预见了一切。

说到底，我就在那些眼底，或者说那些眼底里有另外一个我，一个我的形象。而我的形象能与她的形象相遇，那是她的最忠实的形象。我穿过虹膜的半液体化球体、瞳孔的暗室、视网膜的镜宫，再漫无边际地向我们真正的元素扩展。

零时间

第一部分 Qfwfq的其他故事

软月亮

根据被H. 阿尔芬发展了的H. 格尔斯滕科恩的计算，地球上的大陆只是月亮落到我们这个星球上的碎块而已。直到地球的飞近使之偏离了自己的轨道之前，月亮原本也是一个围绕太阳旋转的星球。受到了地球的吸引，月亮越来越飞近地球，迫使自己的轨道缩小到绕着我们旋转。到了某一时刻，彼此的吸引竟改变了两颗星球的表面，掀起了非常高的大浪，导致在地球与月亮之间的空中旋转的碎块脱离了出来，尤其是月亮的东西都落到了地球上。后来，在我们这里的潮汐影响之下，月亮又再度远去，最终走上了它目前的轨道。不过，月亮自身的一部分，也许有一半左右，都留在了我们地球上，形成了大陆。

它在靠近，Qfwfq回忆说，我是在回家时发现这点的，我从钢铁与玻璃的墙壁之间抬眼望去，看到的不再是那个平日晚上的如同其他众多星球一样的月光，那个到了一定时候就在地球上空闪亮的月亮，那个在更远的空中的月亮，那个怎么说也还与空中其他星光的风格并不离谱的月亮。我在用现在时说话，可指的是那遥远的时代，它与所有的天体和路灯的光都不一样，在一片黑暗的穹拱状天图中跃然显现，所占据的不再只是一个点，像火星或者金星那样的点，像在黑幕中打出的一个能透出一点光的小孔，而它有了一个真正的空间比例，有了一种形态，一种还难下定义的形态，因为眼睛还不习惯看，也因为它的周边还不够规则，还不足以定义为一个规则的形象，总之，我看到它变成了一种什么东西。

这让我厌恶。因为虽然还不晓得它是什么东西，或者正是因为不明白，它才显得和我们生活中的其他东西都不同，我们那些好东西，塑料，尼龙，镀铬的钢，刷墙漆，合成树脂，有机玻璃，铝，氯乙烯，胶水，蚂蚁，锌，沥青，石棉，水泥，那些在出生和成长中都伴

随着我们的旧东西。它是一种不兼容的、外来的什么东西。我看它的飞近，就好像要在那个点缀着星光的夜空走廊中，刺穿麦迪逊大道的摩天大厦（我是说当初的那个，与现在的不可同日而语），它要强加给我们这个熟悉的景观的，不仅是它那颜色不讨人喜欢的颜色，而且还有它的体积，它的重量，它那不相宜的质地。那时，想到整个地球的面孔——钢板、铁甲、橡胶地板、水晶圆顶——想到我们整个暴露在外空面前的一切，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我以交通所能允许的速度，穿过隧道，驾车朝天文馆驶去。Sibyl就在那里，眼睛不离望远镜。平时，她不喜欢我在办公时间去找她，而此刻一见到我却露出一反常态的表情；那天晚上，她连脸都没有抬一下，显然是在等待我的到访。“你看到啦？”这该是一个愚蠢的问题，可我得咬着舌头才不说出这话来，因为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她对此看法如何。

“是啊，月球还在靠近，”Sibyl还没等我发问就说，“这是已经预见到的现象。”

我感到一点宽慰，“那，你也预见到它还重新远离而去了吗？”我问。

Sibyl继续眯缝着眼睛，在望远镜中搜寻着。“没有，”她说，“它不再远去了。”

我不理解，“你是说地球和月亮就变成姊妹星球了？”

“我是说月亮就不再是一个行星，而地球有一个月亮！”

Sibyl有一种方式，每次都能抛出来一个能刺激我的问题。“这是什么推理方式！”我反驳着，“每个行星都是和其他行星一样的，不是吗？”

“你把它这个东西叫做一个行星？”她说，“是地球这样的行星吗？你看！”Sibyl终于离开了望远镜，并示意我走过去，“月亮永远不会变成我们这样的行星。”

我并不听她的解释：被望远镜放大的月亮，在我眼前显现出了一切细节，或者说给我显现了它的一切特点之总和，它们是如此之混杂，乃至我越是观察，就越无法把握它是什么东西，我只能证实我的观察对我所引起的效果，一个倒胃的受吸引者的效果。我所能说出来的，首先就是它身上那些绿色的脉络，在某些地方更稠密一点，好像是蜘蛛网一样，不过，说实话，这是最不重要也最不显眼的细节，因为属于那种第一眼看去都会遗漏疏忽的一般属性，也许是从那些无数的孔洞或叫做盖的地方发出的黏乎乎的闪光，在某些地方表面有很大的肿块，好像是沟腺炎或者吸盘。我又重新定睛看细节，表面是最动人的描述方法，实际是效力的有限，因为只有把它们整体一起考虑，就好像尘世间的肉丸肿胀着，外面铺展着惨白色面料，面料向里面褶皱，形成很多有伤疤那类形象的凹陷（这个月亮也可能是由挤压在一起并且彼此粘连得很糟糕的东西构成的），要让我说：总起来就好像病人的内脏一样，需要考虑各细节特征：比如一个稠密的森林就像一把扯出来的黑毛一样。

“你认为它继续和我们一样，平等地围着太阳转是对的吗？”Sibyl说，“地球要强大的多：最终会让月亮脱离自己的轨道并且围绕着自己转。我们就将要有一颗卫星了。”

我很留心不要显露出我内心的焦虑。我知道在这种情况下Sibyl会如何反应，她会炫耀自己高人一筹，甚至是玩世不恭的态度，就好像是个从来都不对任何事物感到惊讶的人。我相信，她如此不过是为了挑衅我（甚至我希望，她若是真因为无所谓而如此，就变成我让她更焦虑了）。

“那，那，”我开始研究着一种只表现我客观的好奇心并能迫使Sibyl说出什么能平息我的焦虑的话（我还是希望从她那里得到这点，指望她的平静能让我塌实），“我们就将要总得有这个样子的它摆在眼前了？”

“这不算什么，”她答道，“还要更近呢，”她第一次微笑了，“你不喜欢它吗？可是，看到它在那里，如此不同，如此远离任何我们所了

解的形态，知道它是我们的，知道是地球抓住了它并且把它保持在那里，我不知道，我喜欢，我觉得挺美的。”

到了这个程度，我再也不在乎掩饰我的心情了，就问道：“可是，对于我们，就不会有危险吗？”

Sibyl的嘴唇现出我最不喜欢的表情：“我们在地球上，地球有一种力量，可以把一些星球维持在自己的周围，就像太阳一样。月亮能有什么可以抗衡的，作为一团物体，一个重力场，维持在自己的轨道上，它有什么质地？你不是想和它相比吧！月亮是软软的，地球是硬硬的，固体的，地球能撑得住！”

“那月亮，如果撑不住呢？”

“啊，那就是地球的力量让它待在那个位置上。”

等Sibyl结束了她天文台的工作，我就送她回家。刚一出城，就是那个交通枢纽，在一个个高度不同的钢筋水泥桥桩上架设的一条条高速公路彼此重叠交织着，形成螺旋状之后各自向不同方向延伸而去，你只管沿着沥青路面上的白色箭头，根本就弄不清在朝什么方向走，突然，你又正面对着刚刚甩在身后的城市，在桥墩和螺旋状公路之间，它就像闪光的方格子。而月亮就在它的正上方：我觉得城市那么脆弱，就像一只悬空的蜘蛛网，带着它所有的丁冬响声，万盏灯火，就在那个在空中肿胀着的瘤子的下面。

我现在用瘤子这个词来描述月亮，可是我要立刻借助这个词来说明我在那个时刻的一个新发现：那就是一个瘤子正在从那个瘤子一样的月亮上冒出来，正要朝地球而来，就好像是蜡烛要滴落一滴蜡水似的。

“那是什么？正在发生着什么？”我问，可是一个新的弯路又把我们的车给带到了一片昏暗之中。

“是地球的吸引力造成了在月亮表面的固体海潮，”Sibyl说，“我跟你说过了，它可真够结实的！”

高速公路的转弯让我们再度面对月亮，那个蜡泪似的肿瘤还在朝着地球加长，尖上起了卷，就像胡须一样，而与月球表面连接的部分又在变细，好像是个悬挂物，使它呈现出一只蘑菇的模样。

我们住在一个别墅里，它就靠着一条看不到尽头的公路，而那只不过是城市很多条绿色环路中的一条。和平常一样，我们坐在朝向后花园的阳台上的晃椅上，但是现在眼睛都根本不看铺设在我们绿色空间四周的玻化瓷砖，而是死盯着上空，被头上那个肉丸子给牢牢地吸引住了。因为现在月亮的蜡泪正越变越多，正朝着地球伸过来，就像无数黏性的触手，而每只触手上都好像要滴落一种明胶、毛发、苔藓和黏液混成的物质。

“你说说看，一个天体能就这么解体吗？”Sibyl还坚持着，“现在你意识到我们这个星球是更高级的了吧！月亮还要下来，下来：到一个时刻就会停住。地球的重力场有这种力量，直到把月球吸引到距离我们足够近后，就让它突然停住，把它送到一个适当的距离，让它留在那里，让它转起来，还让它成为一个坚实的星球。月亮将要感谢我们，假如它不被解体的话！”

我觉得Sibyl的推理是有说服力的，因为我也觉得月亮是低一等的东西，是让人看不起的；但是这种推理还不足以解除我的焦虑。我看着月亮上的那些触角扭动着蔓延，似乎是想抵达什么地方或者缠绕上什么东西：那是城市，就在它的下面，我们看到它的光晕擦过城市高低起伏的天际线的阴影。月亮，能像Sibyl所说的在它的某个触角触及一幢摩天大厦之前及时停住吗？而在那之前，那些不断伸长变细的钟乳石一样的东西会不会脱落下来，如同落雨一般砸到我们身上呢？

“可能有什么东西落下来，”还没等我发问，Sibyl就承认了，“可是这有什么要紧的？地球全都覆盖着不能渗透、不能变形并可以清洗的物质；即便这些月亮上的黏糊东西落下一些，也会很快就清理干净。”

好像是Sibyl的保证让我能够看到某些正在发生中的事物，我喊了起来：“哎呀！下来东西了！”我伸着胳膊，指点着空中一片纷纷落下

的乳状的黏稠大雨点。但恰恰就在那同时，地球发出一个震动，一阵丁冬之声传来。穿过天空，在天体分泌物坠落下来的相反方向，升腾起极其细碎的固体碎片，破碎了的地壳物质：防震玻璃，钢板，绝缘材料等，它们受到月球的吸引，掀起一股类似龙卷风的沙暴。

“最小的损失，”Sibyl说，“只是表面上的，我们可以在很短时间内修复的。抓住一颗卫星，总要付出一些代价，这是合乎逻辑的；不过还是值得，得失根本就无法相比！”

就在那时，我们听到最初的月球陨石落地的轰响：一声非常强烈的“啪嚓！”，一下震耳欲聋但同时又很令人反胃的软软的轰鸣，这声音不是孤立的，而是跟着一连串好像被压抑的爆炸声，还有一阵四面八方纷纷落下的、软糖一样的、陨石的鞭挞。在眼睛习惯感知那些落下来的东西之前，我过了好一段时间。说实话，是我迟钝，因为我所期待的月亮的材料应该是发光的；而Sibyl已经看到了它们，并且以她那蔑视的口气罕见地犹豫着说：“软陨石，我真不知道是否见到过这类东西，就是月球上的东西……不过挺有意思，以它的方式……”

有一块东西落到了篱笆墙的金属网上，在重量的作用下拳曲着向地面坠落，而且立刻就在地面上“和起面”来，我则开始观察它们究竟是什么东西，或者说是开始收集让我对面前的东西有个视觉形象的月球分泌物。那时我才意识到，整个瓷砖地面上到处有更小的斑迹，好像是一种酸性的黏液污泥，在向地里渗透；或者说好像是一种植物的寄生物，吸收一切所遇到的东西，把一切都吞入自己黏稠的躯体中；或者说好像是一种血清，里面包容着迅速旋转着的贪得无厌的微生物群落；或者说好像是一种被切成小块的胰腺，每个小块都想要重新组合在一起，被切开的断面开成吸盘的样子；或者说……

我想闭上眼睛，但是不能，可当我听到Sibyl的声音在说：“这当然也很让我恶心，可假如你想想地球是不一样的，是更高级的，而我们就在这面，那我们就是陷下去也有味道，因为反正以后……”，我猛地一下子冲她转过身去。她在开口笑着，我从来没有见到她如此湿润的笑，有点动物的笑……

我看到她这个样子所引起的感受非常复杂，带着几乎同时坠落的一大块月亮碎块引起的恐惧，那块陨石淹没并摧毁了我们的别墅，以及整条道路、住区和大部分的社区，所有一切都沉浸在一种热乎乎的蜂蜜般的黏稠物质之中。我们在月亮物质中连挖带刨地忙了一夜，才终于得以重见到光线。已是黎明，陨石的暴雨已经结束了；我们身边的地球已经无法辨认，覆盖着厚厚的一层泥，里面混杂着绿色植物和面目皆非的有机生命。我们古老的地球材料已经是踪迹一无所见。月亮正在远去，在空中，惨白的，它的样子也难以辨认了：我眨了眨眼睛，才看到那上面遍布各种各样的碎片，光亮的，尖利的，清淨的。

结果是尽人皆知的。在上万个世纪之后，我们努力给予地球它曾经有的自然面貌，终于又给它建造了最初那层塑料、水泥、钢板、玻璃、混凝土、人造革的外壳。可是我们相距何等之远。谁知道我们还要等多长时间又要被判定被月球的排泄物冲击层所淹没，沉浸在叶绿素、胃液、露水、含氮的脂肪、奶油和眼泪的腐臭之中。在把地球第一代平滑精准的外壳焊牢固，抹去或者至少掩饰那些有敌意的外来之物之前还要过多久啊！就凭我们现在的材料，即便把一个已然被腐蚀了的地球上最精华的东西加在一起，想要模仿当初那些无与伦比的实质实在是徒然！

他们都说，真正的材料，当初的材料，只有在月亮上才能找到，在那里没有被利用，还零乱堆积着，而正是因为这点，人们才要到那里去：去回收它们！我不想成为总说些吓人的事情的人，可是我们都知道月亮处于什么状态，置于太空风暴之中，满身千疮百孔，受了侵蚀，受了磨损。到了那里，我们只能大失所望地发现，我们当初的材料，作为地球高它一等的见证，也都是次品，寿命短的，连当废旧钢铁都用不上。我怀疑自己当初怎么就没有对Sibyl的话有所批判，而现在的她发了福，头发蓬乱着，懒懒散散，特别爱吃奶油点心。“你还能告诉我什么呢，Sibyl？”

鸟类的起源

在进化史中，鸟类的出现相对较晚：在动物王国中的所有其他类动物之后。鸟类的始祖，至少是研究旧石器时代的专家找到的第一个见证——始祖鸟（还具有爬行类的一些特征），可以上溯到相距第一批哺乳动物几千万年的侏罗纪。而这就是动物阶梯越来越进化的种群出现顺序上唯一的一个例外。

那是我们不再期待有什么意外发生的日子，老Qfwfq讲述说，事物要如何进展已经很清楚。谁已经有了，就有了，我们只能继续看到他们在我们中间；谁走得更远，就只能留在那里；谁无法生存，就只能消亡。选择只是在为数有限的可能性之间。

可是，一天早上，我听到外面传来一阵歌声，那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或者，因为人们还不知道什么是唱歌，最好应该说是：我听到从没有人发出过的特别的声响。我探头观看。看到在一棵树的枝头上有一只不认识的动物在唱歌。它有翅膀、爪子、尾巴、趾甲、距、羽毛、绒毛、背鳍、皮刺、嘴、牙、喙囊、角、冠、垂肉，额头还有一颗星。那是一只鸟，你们已经明白了；可我没有明白；人们从来没有见过它。它唱着：Koaxpf... koaxpf... koaaaccch...，拍打有着闪光的颜色的翅膀飞了起来，然后又落到再往那面一点的枝头继续唱着。

现在，用连环画要比用一个接一个的句子更能把这些故事讲述得好些。但是，要画一张连环画，画面有枝头上的鸟，探头看的我，还有抬头仰望它的其他人，我还得回忆我已经遗忘了好久的很多东西是什么样子的：首先，那个我现在称之为鸟的家伙；其次，现在叫做“我”的我；第三，枝头；第四，我探头的地方；第五，其他的一切。所有这些要素，我只记得和现在我们所表现的都很不相同。你们最好还是自己想象连环画系列中，人物各自在其位置上，在实际上是草图的背景之中，不过同时你们还要尽量不去想象那些人物，也不去想象那个背景。每个人物都有从口中引出来的一小片云朵，里面是他说的

话，或者是说的数字，不过没有必要去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读它，只要按照我将来要对你们所说的，有个大致想法就够了。

作为开始，你们可以读出自己头脑里不断涌出的很多很多的感叹号和问号，这就意味着我们正在观看充满神奇的鸟——快乐的惊喜，自己也想歌唱、也想模仿那最初的鸟鸣、也想跳跃的愿望，看着它腾飞而起——不过也充满着惊恐，因为鸟的存在把我们原先都确信的推理方式给彻底打破了。

在连环画下面出现的一页中出现了我们中间最大的智者，老U(h)，他从众人之中站出来说：“你们不要看它！这是个错误！”他伸展开双手，好像要捂住在场人们的眼睛。“现在我把它抹掉！”他说，或者是想，为了反映他这个愿望，我们可以让他在画面上画一条贯穿画面的对角线。鸟儿扑打着翅膀，穿过了对角线，飞到对面的角上得到的安全。老U(h)高兴了起来，因为有了那条对角线他就看不到鸟了。鸟儿啄了一下线条，线断了，它飞到了老U(h)的身上。老U(h)想要抹掉它，便努力在自己身上画交叉着的线条。在两条线的交叉点上，鸟儿下了一个蛋。老U(h)从下面把它扯掉，蛋坠落了，鸟飞走了。整个连环画面都被蛋黄染得脏兮兮的。

我非常喜欢用连环画讲述，不过我还需要将行动的连环画与思维的连环画交叉，才能解释老U(h)为什么如此顽固地不想承认鸟的存在。你们想象一个小本子，上面用文字写着前面发生的所有行为的信息综述：在飞龙消失之后，数百万年中都毫无有翅膀的动物的踪迹（只有昆虫除外），可以在下面加一个注脚。

如今飞行类已经被看成是结束了的一章。从爬行动物可以生成的，不是已经都说过并反复说过了吗？在数百万年间没有什么形态的生物再出现、再占据地球的机会，然后，——在百分之九十九的情况下——衰落或者消亡。对于此，我们大家都是认识一致的：生存下来的物种都是值得的，注定要形成越来越经历严格筛选最适合生存环境的后代。对于谁是或者不是怪物的怀疑折磨了我们很久，不过很长时间以来，我们已经都认为这是解决了的问题：我们已经存在的都是非

怪物类，而那些本可以存在却又不存在的都是怪物，因为因果关系的发展显然是向着我们这些非怪物，而不是向着他们的。

可是，如果说现在又出来了奇怪的动物，爬行类，那么古老的物种，又开始长出原先根本就未曾感到过必要的肢体和皮肤，总之，如果说这样一种不可能作为鸟类而定义但却可以是鸟的造物（而且确实也是一种美丽的动物，当它在蕨类枝叶间飞升起来的观感，和发出啾啾鸣叫的听觉都是很美好的），那么怪物与非怪物的之间的壁垒就全都不复存在，一切又都变成不可能了。

鸟飞远了。（在连环画上只可以看到蓝天白云下的一点影子：并非由于鸟是黑色的，而是鸟在远处就表现为这个样子）。我在它后面追赶着。（人们可以看到我的后背，走向一片无垠的山林）。老U(h)在我身后喊着：“回来，Qfwfq！”

我穿越了陌生的地带，好几次都以为自己迷失了，（在连环画，只要表现出一次就可以了），可是我听到了Koaxpf...，抬头就看到了鸟儿停在一个枝头上，就好像在等着我一样。

我就这样跟着它，来到一个地方，那里的灌木丛挡住了我的视线。我到了一处山谷，在脚下，我看到的是一片空旷。大地到那里就结束了，我就在悬崖的边缘之上勉强平衡着自身。（从我头上升起的螺旋状线条代表着我的眩晕）。下面什么也看不到，只有一些云彩。鸟儿就在那里飞着远去，有时还扭过头来，好像在邀我跟上它。跟它去哪里？难道那一片空旷的那边还有什么？

在远处的白色之中，我隐约看到了一点阴影，好像是雾中的地平线，再慢慢描绘出其越来越清晰的轮廓。那是在空旷那边的一块陆地，呈现出来的是海岸，河谷，山峦，而鸟儿就在上空盘旋着。什么鸟？它不再只是一只，那里的整个天空中都有翅膀在扑打，各种颜色各种形态的翅膀。

我从我们的地方探身望去，那块陆地正在朝我们这里靠拢过来，“它要撞上我们了！”我喊了起来，那时的大地在颤抖。（用特大号字

体写的一个“bang!”)在彼此相触之后,两块陆地又被反弹而分开了,然后又相触,再分开。在这些冲撞之中的一次里,我跳到了那边,而深不见底的深渊再度出现,把我和我的世界给分开了。

我观看着四周:什么都不了解。树木,水晶,牲畜,绿草,一切都不一样。不仅是鸟儿在枝头盘踞,还有鱼儿(只是我的说法)长着蜘蛛腿,或者(我们说是)虫子长着羽毛。现在不是我想给你们描述那里的生命形态如何,而是你们要想象,奇特的样子多多少少都不要紧,重要的是,在我周围都是一些世界在其改造过程中应该能够形成,但却由于同样的机缘或者根本不可兼容的缘故而没有形成的各种形态:被淘汰掉的、无法恢复的和失去的形态。

(为了给人以概念,需要这段连环画绘成底片模样:不和其他页一样,而是在黑底上的白色形象,或者是颠倒过来的——我们允许在图中自行决定何为上,何为下。)

看到这些总是有所熟悉但又总有什么地方比例或者搭配不对的形象所引起的惊愕,我的骨头都僵住了,(在图中,我身上冒出了冷汗,我的白色的小小形象在整个画面的黑色中形成反差),但是我毫不延误地去贪婪地探索四周。就是说,我的目光不是在避开而是在寻找那些怪物,好像是为了说服自己,它们说到底并不是怪物,到了一定时候,恐惧让位于一种不讨厌的感觉,(在图中反映为一束束光线穿越黑的底色):只要善于发现,那中间也存在着美。

这种好奇心使我离开了海岸,深入到好像巨大的刺猬一样的满是荆棘的丘陵地区。我已经迷失在这片不知名的陆地的腹地。(代表我的形象已经变得更小)。鸟儿对于我已经显得不那么奇怪,已经成为我所熟悉的一种存在。它们非常之多,一起抬起或扇落翅膀,围绕着我形成一个大圆顶(连环画中只见鸟群,而我的轮廓只是在下面隐约可见)。还有其他的鸟卧在地上,或者在灌木丛中,随着我的逐渐前行,它们也移动着。我成它们的囚徒了?我转身想逃跑,可是鸟儿形成的那堵围墙没有让我打开任何缺口,却只朝一个方向留有开口。它们正在朝着它们想要的方向驱赶着我,它们全都在朝着一点引导着

我。路的尽头那里究竟有什么？我只发现了一只巨大的卵，好像一只贝壳一样在缓缓打开。

巨型蛋突然打开了。我笑了。我激动得眼睛里充满了泪水。（画面上只有我的侧身，其他的東西都在画面之外）。我所面对的，是一个前所未见的美丽的造物。一种不同的美，一种无法与我们所了解的所有形态相比较的美（在画面中我继续待在那个位置上，而我所见到的仍然是读者所无法见到的），或者说是无法与我们，与我们这个世界的形态相比较的（在连环画中可以用一个象征性的形象，比如一只女人的手，一只脚，或者一部分乳房，从一只巨大的羽毛的披风下显露出来），而没有它，这个世界总是有所缺憾。我觉得到了一切都聚会在一起的那个点上（可以画一只有着长长的睫毛的眼睛，变成了一个漩涡），而我则正要在那里被吞噬（或者画一张嘴，两片绘制精细的嘴唇，而其他的東西，包括我在内都在空中被吸着飞向黑暗中的舌头）。

在周围，鸟儿：嘴在啄着，翅膀在扑打着，爪子伸展着，喊着“Koaxpf...Koaxpf...Koaaccch...”。

“你是谁？”我问。

一段解说词在解释：Qfwfq面对着美丽的Org-Onir-Ornit-Or，这使得提问变得无用；在引出我问话的小云朵上是从我口中而出的另一个小云朵，里面的话是“我爱你！”，这种话也同样多余的，立刻被另一个问题挤开：“你也是囚徒吗？”对此我并不期待有什么回答，在开辟在前几个小云朵之上的第四个小云朵中，我又补充说：“我会救你的！我们今夜就一起逃跑！”

后面的画面都是关于准备出逃的，鸟儿和魔鬼们都睡了，夜色被这陌生的苍穹照亮着。一个小黑框子，我的声音：“你在跟着我吗？”Or的声音：“是的！”

到此你们可以想象下面一系列的历险记的画面：逃跑中的Qfwfq和Or穿越鸟儿的大陆。警报，追赶，危险：这都留给你们去做吧。为了

讲述起见，我需要以某种方式描述一下Or是怎样的，但是我做不到。你们要想象一个与我有所重叠的，而我又尽量掩藏和保护的形象。

我们到了深渊的边缘。天色黎明，太阳升起，惨白的，显示出远处我们的陆地。如何到达那里呢？我转身向着Or：Or张开了翅膀（在前面的画面中，你们未曾发现她有翅膀，两只像船帆一样的大翅膀）。我爬到她的大披风之上。Or飞起来了。

在下面的画面中，可以看到Or在云彩之间飞翔，而我则只是在她身上露出一个小脑袋。我们身后有一个由很多黑色小三角形组成的大三角形：那就是追赶我们的鸟群。我们还在空中，我的陆地已经在靠近了，但是鸟群飞得更快。它们是猛禽，嘴是弯钩的，眼是火红的。如果Or飞快一点，我们就能着陆，在猛禽飞来之前，我们就已经在我的自己人中间了。加油，Or，再扇几下翅膀：只要过了那条线，我们就得救了。

但是，鸟群包围了我们，Or在猛禽之中飞着（一个白三角形镶嵌在很多小黑三角形组成的大三角形中间）。我们已经在我的大陆上空飞翔，只要Or闭上翅膀，落到地上，我们就可以自由了。可是Or还在继续在上面飞着，和那些鸟儿一起飞着。我喊着，“Or，下降啊！”Or合上披风，让我摔落下去（“啪嗒！”）。鸟群夹带着Or，返回身去，在空中变得越来越小，消失在地平线上。我又回到了自己的土地上，只身一人。

（解说词：在Qfwfq不在的日子里，发生了很多的变化）。自从发现了鸟类的存在，规范我们这个世界的思想陷入了危机。大家原先都以为理解了，事物存在的简单而规则的方式不再有价值；或者说，这只不过是众多可能性中的一个而已；没有一个人排除事物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发展。也就是说，现在每个人都为自己如同所预期的那个样子而感到羞愧，并努力地发展出什么不规则的、出乎预料的面貌来：一种有点鸟的模样的样子，如果不是鸟的，也得是面对鸟都无愧的怪异模样。我都无法认识我过去的邻居们了：不是他们变化太多，而是谁有那些无法解释的特殊性，从前都千方百计掩藏，而现在则尽

量展现出来。大家都表现出在等待着随时发生什么事情：不是当初那种因果关系的事物发生，而是不期而至的事情。

我没有随波逐流，别人都认为我还保守着鸟儿之前的旧思想；他们并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他们对鸟的幻想太可笑：我看到的更多，我拜访了形态万千的另外一个世界，那是无法从我的脑子中抹去的。我认识了留在心中的美丽的囚徒，那是我和我们都失去的美，而我则深深爱上了她。

我在一座山顶上一天一天地过日子，搜索着空中是否有一只鸟飞过。在邻近的另一座山头上，老U(h)也在观察天空。老U(h)一直被大家认为是最有智慧的一个，但是他对鸟的态度变了。他相信鸟不再是一个错误，而是一个真理，世界上唯一的真理。他开始解释鸟的飞行，尽量在空中寻找它们的踪影。

“你看到什么了吗？”他在那边的山上朝我喊着。

“什么也没看见！”我说。

“来了一个！”有时我们也会这样说，不是我，就是他。

“从哪儿来的？我没来得及看它是从天空什么方向过来的。告诉我，从哪儿来的？”他问着，一副焦急。他能从飞来的方向得出预兆。

或者是我发问：“朝什么方向飞了？我没有看到！是在这边还是在那边消失的？”因为我希望鸟儿能给我指出找到Or的方向。

我不必讲述是如何机敏地重返鸟儿的大陆的细节。在连环画中只要画我这种机敏的一次表现就可以了，而这是用画面最能说得清楚的。（方格子是空白的，我来到了，在右上角抹了胶水。我自己坐在左下角。从左上方飞过来一只鸟。在出格子的时候被胶水粘住了尾巴。它继续飞行，带着整个方格子，包括坐在左下方的我，一起被拖着。这样我就到了鸟的国度。如果你们不喜欢这个，还可以画另外一个故事：重要的是要让我回到那里）。

我到了那里，觉得自己被抓住了胳膊和腿。我被鸟儿包围着，有一只就在我的头上，一只叼着我的脖子，“Qfwfq，你被捕了！我们终于抓住了你！”我被关进了间号房。

“他们会杀了我吗？”我问一只狱卒鸟。

“明天你被带去审问，就会知道了。”那只狱卒鸟蹲在栅栏上说。

“谁审问我呢？”

“鸟的女王。”

第二天，我被带到国王的大殿上。那就是我曾经看见的巨大的卵一贝壳。我吓了一跳。

“那么，你不是鸟的囚徒！”我喊了出来。

我的脖子上挨了一啄。“向Org-Onir-Ornit-Or女王下跪！”

Or做了一个手势。所有的鸟都停了下来（在画中看到的是一只羽毛托起的纤细的手抬了起来，上面戴了戒指）。

“和我结婚，你就获救了！”Or说。

大家庆贺了婚礼。这也是我不能详细讲述的：留在我记忆中的，就只是五光十色的羽毛的海洋。也许我对这种幸福所付出的太多了：放弃对我原先生活的一切的理解。

我问Or：

“我想弄明白，”

“什么？”

“一切，这一切！”我指着周围。

“等你忘却了你原先所明白的，就会明白了。”

夜幕降临。贝壳一蛋既是王座，也是婚床。

“你忘掉了吗？”

“是的，什么？我不知道什么。我不记得什么。”

(Qfwfq的思想的画面：不，我还记得什么，我正要忘掉一切，但我在努力记住！)

“你来！”

我们双双躺下。

(画面上是Qfwfq的思想：我忘掉……忘却是美好的……不，我想记住……我想同时既忘掉又记住……还有一秒钟，我觉得我就要忘记了……等一下！哦！一道闪电在画面上表现为大写的“Flash！”，或者“Eureka！”)

在忘却我原先知道的一切和取得我后来要知道的一切之间的千分之一秒中，我突然抓住了一个想法，一切事物是什么样子和将要是是什么样子的世界，我发现只有一个机制可以理解一切。鸟的世界，怪物的世界，美丽的Or的世界，都是一个，是我一直生活过的世界，也是我们谁都从未理解过的世界。

“Or，我明白了！你！真美！万岁！”我喊着，从床上跳了起来。

我的新娘发出一声尖叫。

“我来给你解释，”我说着，激动不已。“现在我向所有人解释一切！”

“住嘴！”Or叫着。“你得沉默！”

“世界只是一个，那个存在的世界！无法解释……”我喊着。Or压在我的身上，力图让我住嘴（在画面上是一只乳房在挤压着我）：“住嘴！住嘴！”

数以百计的鸟嘴和爪子把婚床的帐子撕烂。鸟们落在我身上，可是在它们的翅膀那边，我看到了我的故乡景色正在与这个陌生的陆地混在一起。

“没有区别！怪物和非怪物一直都是接近的！没有连续存在的就是……”我不仅是在和鸟儿们说话，也是在和怪物们，和我一直都认识的，以及从四面八方赶来的所有人说话。

“Qfwfq！你失去了我！鸟们！给你们了！”女王推开了我。

当我发现鸟们的嘴是如何企图把我的发现给联系在一起的两个世界分开的时候，已经太迟了。“不，Or，你等一下，别离开，我们俩在一起！Or，你在哪里？”而我正在纸片与羽毛之间的空中翻滚着。

（鸟儿们啄着撕毁了连环画前面的画面，各自嘴里叼着一片印刷过的纸片飞开。下面一页也画着连环画；上面画着在鸟出现之前的世界，及其后来可以预见的发展。我在其他人中间，面带迷茫之色。天空中继续有鸟儿，但却没有人再注意这点）。

对于那时我明白的一切，我都忘了。我给你们讲述的，就是我连回忆带假想能够讲述的一切。我从来没有停止过对鸟儿可以再带我去找Or女王的期盼。但是，那会是真的鸟儿，那些在我们中间生活着的鸟儿吗？我越是观察它们，就越记不得我想记住的。（连环画最后的画面就是一张照片：一只鸟，特写镜头的鸟，放大的鸟头，头部的细节，眼睛……）

水晶

假如构成地球的各种物质在炽热状态下有足够长的时间冷却，并且有足够自由的运动，它们就能够从其他物质中间分离出来，形成一个巨大的水晶。

本可以不一样的，我知道，Qfwfq评论着。你们跟我讲这个。我非常相信，能生活在那个应该形成的水晶世界里，乃至不肯屈从于在被我们轮到的这个非结晶的、破碎的、橡胶般的世界上生活。我也像大家一样奔波，每天上午都乘火车（我住在新泽西）奔向那个我眼看着在休斯顿那边平地拔起的有着很多冒尖的塔楼的棱柱形建筑群；我在那里一天一天地过着，上上下下或来来往往地穿行在通往纵向或横向轴的边长或拐角必经的通道之中。但是我没有掉入陷阱之中：我知道他们让我走在光滑透明的墙体或者对称的角之中，就是让我觉得是身处于一个不存在的水晶体内，能感觉到它规则的形态，那个旋转的轴，始终存在的两面体。事实恰恰相反，它是存在着的：玻璃，在道路两旁的是那些固体的玻璃，而不是水晶，是一种杂乱的微小颗粒组成的面团侵入并固化了世界，是一种突然冷却按照外部强加的形态固化了的、岩浆的覆盖层，而里面却还是和当初那个炽热的地球完全一样的岩浆。

我当然不是惋惜那个时代：假如你们认为我对事物现在的样子不满，还怀念留恋着过去，那就错了。没有一个硬壳的地球是可怕的，那是一个永恒的炽热的冬季，一片矿物的沼泽，黑色的铁和锑的河流从每个裂缝向地球的中心流淌，水银的喷泉喷出高高的水柱。我和Vug很吃力地前行，在一片蒸腾的雾气中没有一丁点可以触摸的固体。我们面前突然出现一道液体的屏障在蒸发，变成一片酸云；我们飞起来想越过去，就已经感觉到云在凝结，碰到我们就好像一种金属的雨，在一片铝的大海中膨胀着黏稠的波浪。这些物质在我们身边每分钟都在变化着，就是原子从一种无序状态变成另外一种无序状态，然后再变成另外一种：也就是说，实际上一切还都是老样子。真正的

变化就是原子能够形成任何一种有序的排列，而我和Vug就是这样在一堆没有先也没有后的毫无参照的成分的混合物中移动着。

现在的状况不同了，我承认：我有一块手表，我以它的表针与其他可见的表针的夹角进行对照；我有记事本，可以记录我从事的工作的时间；我还有支票本，上面的数字可以加加减减。我在Penn站下火车，再上地铁，在车上，我一只手扶着扶手，另一只手举着报纸，看着交易所里那些股票价格的数字。我在玩，玩一种在微粒中的顺序，一种系统的规则，一种虽然不相称却可以衡量的不同体系之间的相互渗透，以至使每个无序的颗粒都能接触到立即将散掉的一个系的刻面。

原先更糟糕，当然是的。那时的世界是各种物质的溶剂，一切都融化在一切之中，是一切的溶剂。Vug和我一直在里面迷茫着，就是我们那种迷茫的迷茫，始终的迷茫，对于如何不再迷茫并且将能够遇到什么毫无概念（也是对于我们自己将处于何种状态的毫无概念）。

我们突然发现了它。Vug说：“那儿！”

他指着一片岩浆之中的一处，有什么东西正在形成一种形态。那是一种固体，有很多光滑而规则的平面和尖利的棱角：这些面和棱角在逐渐变大，好像是在消耗着周围的物质，而固体的形状也在变化着，但始终保持着一种对称……与周围形成差异的不仅是它的形态，还有光进入、穿透和折射它的方式。Vug说：“它们在闪烁！很多的！”

其实，真的不是一个。在蔓延四处的炽热之中，过去只有从地心冒出来的气泡瞬间划破岩浆的表面，而现在浮出水面的却是正方体，八面体，棱柱体，就好像空气一样透明的物体，里面似乎是空的，但却很快就能看出是在向自身集中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紧凑而坚硬的物体。这些棱形物体的烁烁闪光遍布地球各处，Vug说：“春天来了！我要亲吻她！”

现在你们明白了吧，如果说我喜欢秩序，那不是像很多其他人那种作为置于内心纪律约束之下压抑自己本能的性格的象征。在我而

言，一个绝对规则的、对称的、有方法的世界就是与自然的这种最初的冲动、繁茂、你们称之为厄洛斯的爱的张力相对应的，而依照你们，所有的其他想象却都是把激情与无序、爱情与过度的泛滥联系在一起，江河、火焰、漩涡、火山对于我都是一无所有、毫无食欲和令人厌恶的记忆。

那是我的一个错误，发现这点并不需要很长时间。我们这就到了抵达之处：Vug失踪了！这个钻石的钟爱者所留下的只是一撮灰粉。现在这个禁锢着我的所谓的钻石只是胆小的玻璃。我跟随柏油路上的箭头，在红绿灯前排队，然后等灯变绿了就不再动身（我今天如同每个周三一样驱车来纽约），挂着一档走（因为我要陪多罗迪去看心理医生），尽量保持一种匀速运行，以便到第二大道上都能遇到绿灯。你们所称的秩序，就是解体物的缝合处的开裂；我在停车场找到了车位，但是两小时后我还要再下去往车位计时器里投上一枚硬币，如果到时候忘记了投币，车就要被吊车叼走。

那个时候，我梦想着一个水晶的世界。我不是梦想，而是看到了它，一个坚不可摧的冰冷的石英的春天！大山一样高的透明多面体四处生长着：透过它那透明的厚度，我能看到它的那面有谁。“Vug，是你吗？”为了到她跟前，我扑向那如同镜子一般光滑的岩壁；却又溜了回来；我抓住棱角，还弄伤了自己；我沿着那骗人的边线跑，但是每次转弯都显现出大山所具有的不同的光线——散光的，乳状的，不透明的。

“你在哪里？”

“在树林里！”

银的水晶是线状的树，它们的分枝都是直角的；锡和铅的枝杈浓密交织成一片几何植被的森林。

就在那中间，Vug奔跑着。“Qfwfq！那边还不一样呢！”她喊着，“金的，绿的，蓝色的！”

一片绿柱石的峡谷伸展在面前，四面是五颜六色的山岭，碧绿的海水。我跟着Yug，心中半喜半忧：喜的是看到构成世界的每种物质都终于找到了自己最终的固化形态，而忧的则是一种还说不清楚的担心，害怕这种样式如此众多的秩序的胜利会导出另外一种规模的无序来，而我们是刚刚摆脱了那种无序状态的。我梦想着一个庞大的水晶，一个黄晶的世界，一切都无例外的黄晶的世界：我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我们的地球从所有的天体都旋转着的气体与粉尘的巨轮中摆脱出来，也许将第一个走出宇宙这种无用的分散状态。

当然，如果愿意，一个人也可以在头脑中想象出一种另外的秩序，星星，星系，空无一人却每扇窗都灯火通明的摩天大厦，里面晚上九点到午夜只有清洁工在给所有办公室的地面打蜡。如果你们不愿意一切都是溃散的，说起来，这才是伟大的工作。今天晚上我们在城里吃饭，在一个二十四层楼的露台上的餐厅吃饭。这是一顿工作晚餐，我们是六个人：还有多罗迪和迪克·奔博的妻子。我在吃生蚝，望着那颗叫做Betelgeuse的星星（如果是它的话）。我们在观察：我们，生产的，夫人们，消费的。话又说回来，远望苍穹是不容易的：曼哈顿的灯光漫射成一种光晕，与天空的星光融合在了一起。

水晶的神奇在于不断重复着的原子的网状：而这是Vug所不愿意理解的。我很快就明白了，她喜欢的，是在水晶中发现，哪怕是最细小的差异，不规则，不完美。

“你想怎么样，在一个注定要按照一种规则无限扩大的固体中，原子不在该在的位置上，”我说，“稍微有一点错位，就怎么啦？我们所趋向的是唯一的一个巨大的水晶……”

“我喜欢的是很多小的水晶，”她说。她当然是要和我唱反调，不过，这也是因为同一时刻有数千个水晶到处冒出头来，它们相互穿插渗透，在哪里接触上了，就阻止了自己的生长，始终没有完全适应那个液体的岩石，而它们就是从那里形成并长出来的：世界不是在趋向于形成一种简单的形态，而是在组合成一个大玻璃球，而它的那些菱形、八面体和立方体则似乎在彼此争斗着，要解放自己，要将其他的物质都吸引到自己身上。

一个火山口喷发了，钻石的瀑布喷泻而下。

“看啊！真大！”Vug喊着。

到处都有火山在喷发：一个钻石的陆地把阳光折射成一片彩虹的鳞片的马赛克拼图。

“你不是说更小的是更让你喜欢的吗？”我提醒着她。

“不！那些！巨大的！我喜欢它们！”

“还有更大的呢！”我说着，指着空中，耀眼的光让人看不清楚：我已经看到了一座钻石的大山，一个多面体的彩虹色的链条，一片宝石的高原，一座Ko-i-nor喜马拉雅山。

“那我又能拿它如何？我喜欢的是能够拿到的！我要拥有它！”Vug心中已经有着占有的狂热渴望。

“要拥有我们的，那是钻石，它才是最强硬的！”我说。

如同通常的情况一样，我错了：钻石是有了，但不是我们的。我走到Tiffany'S面前时，就停下来看橱窗，望着那些已经沦为囚徒的钻石，我们那个失落了的世界的碎块。它们躺在天鹅绒铺就的棺材中，被嵌入银或金链里；我想象和回忆着它们当初巨大的样子，笑它们作为岩石、花园和湖泊的规格，想象着拿它们当作镜子的Vug所映射出的蓝色。我不是想象：真的就是Vug在钻石之中前进着。她转身向着我：就是在我身旁观看橱窗的女孩子，斜戴着一顶帽子。

“Vug，”我说，“我们的钻石吗？”

她笑了。

“是你吗？”我问道，“你的名字是？”

她给了我她的电话号码。

我们在玻璃板之间：我生活在一种伪秩序之中，我是说，我的办公室在东部，住在新泽西，多罗迪邀请迪克·奔博夫妇共度周末，与伪秩序作对的只能是伪无序，需要钻石，不是我们拥有它，而是它拥有我们，自由的钻石，当初我和Vug自由行走其中的钻石……

“我给你打电话！”我对她说，只是出自想和她争吵的欲望。

在一块铝水晶中，有一些铬原子散落了，透明之中显现出一种深红色，于是我们在脚下就长出一片片红宝石。

“你看见啦？”Vug说，“不好看吗？”

走在红宝石谷中，我们无法不再度争执起来。

“好看，”我说，“那是由于八面体的规则性。”

“好烦啊！”Vug说，“你说说看，假如没有外来原子的闯入，能成了红宝石吗？”

我生气了。好看或者不好看，能让我们争执不休。但是只有一点事实是确定的，地球正在迎合Vug的喜好。Vug的世界是裂缝，是岩浆喷流出来，熔化岩石，与矿物质混合起来形成无法预料的结壳的那些地方。看着她抚摸着花岗岩的石壁，我却惋惜那块岩石失去了长石、云母、石英的确切性。Vug好像只喜欢世界的面孔处处有着细微多样的千姿百态。我们这样能怎么相互理解？对于我而言，只有均质的、不可分离的、达到稳定的才是具有价值的，而她则认为是分裂、细碎，一种或另外一种东西混合在一起才好。我们两个也得具有一种形态了（直到那时我们还既没有形态也没有未来）：我想象着一种和水晶一样的缓慢一致的膨胀，直到我这个水晶和她那个水晶相互穿透融合，成为一个融入水晶世界的一体；而她似乎知道了有生命的物质的规律就是无限的分离与再融合。那么，Vug是有道理的吗？

到了星期一，我给她打电话。那时已经几乎是夏天了。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天，在State Island，就躺在沙滩上。Vug看着沙砾从指缝间流下去的样子，说：

“很多很多细小的水晶……”

环绕着我们的这个破碎了的世界，对于她来说始终还是当初的那个世界，那个我们期待着走出炽热状态后变成的世界。当然，水晶还在给世界以形态，它破碎了，碎成了无数几乎看不到的颗粒，被海浪翻滚着，溶入海中所有成分，千百次溶化，组合，镶嵌在陡峭的岩石中，在砂岩的礁石中，在片岩中，在板岩中，在洁白平滑的大理石中，成了它本可以成就却永远将不能成就的虚名。

她又提起我在败局已定的态势很明显时的那副顽固性，那时地球的外壳正在变成一堆千姿百态的样子，而我还是不肯认输：每当Vug兴高采烈地指给我看斑岩的断裂，每当玄武岩表面显现出玻璃状，我都试图说服自己这只是表面性的不规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规则结构的一个小部分，而我们在这个结构中所见到的每个不对称其实都在我们都无法意识到的非常复杂的对称网络中有其回应的那一面；我还在计算这个包含有水晶和非水晶的超级大水晶，也就是巨大的迷宫般的多面体该有多少亿个边和角。

Vug把一个小晶体管收音机带到了海滩上。

“一切都来自水晶，”我说，“包括我们正听到的音乐。”但是我知道，晶体管是一种有缺陷的水晶，被污染了的，是被不纯净物穿透了的，是原子结构被撕破了的水晶。

她说：“你是一成不变的，”我们的老争执又开始了：她想让我承认，真正的秩序就是给自身内部带进不纯净和有所破坏的秩序。

渡船靠到Battery岸边，天色晚了，现在，我看那高低错落的大厦楼群的万盏灯火，只不过是黑暗的断断续续，是砾石。我送Vug回家，上了船。她住市里，开了一家照相馆。我环视四周，看到的只是原子秩序的扰动：霓虹灯管，视频节目，最小的银水晶浓缩在感光片上。我打开冰箱，取出一块冰加入威士忌中。晶体管传出来萨克斯管的声音。水晶能够成为世界，使世界自身透明，再把它折射成无数的影像，而这个水晶不是我的：它是一个被腐蚀，被污染，被混杂了的

水晶。水晶的（也是Vug的）胜利，和它们的（也是我的）失败是一码事。现在，等Thelonious Monk的唱片一结束，我就说给她听。

血，海

当初生命还没有走出海洋的时候的条件，对于被继续在动脉中奔流的最初波浪所浸泡的人体细胞来说，没有多少变化。其实，我们的血液的化学成分与最初的海洋的化学成分非常相似，而就是在那片海水之中，最初的有生命的细胞和最初的多细胞生物吸收了氧气和其他生命所需的养分。随着更加复杂的生物的进化，保持最大数量的细胞与液体环境接触的问题不能再简单地通过扩大表面积来解决。于是，具有空腔结构的肌体开始有了优势，在空腔之内，海水可以流动。但是，只有依靠形成了血液循环系统的这些空腔的网状支脉，才能保证对细胞的氧气输送，这才使地球的生命成为可能。而当初所有生命物体都浸泡其中的海洋，现在却被关闭在这些生物体内了。

说到底，并不是变化了很多：我还是继续在热的海中游泳，Qfwfq说，或者说是里面没有变，原先我是在外面游，在阳光之下，而现在是在里面游，是在黑暗中；变化了的是外面，现在的外面是从前的里面，而变化了的，实在也算不上什么要紧的。我一说算不上什么要紧的，你们就马上要说：什么，外面不要紧吗？我是想说，好好看看，从原先的外面的角度，也就是从现在的里面的角度，现在的外面是什么？就是干燥的地方，不过是干燥的而已，无论什么也流不到的地方，要紧的是因为在外面，自从成了外面，自从外面成了外面的，人们就认为值得考虑的是里面的，说到底，虽然当它是里面的时候是要紧的，也是在一个范围之内，——当时似乎是这样的——更有限的范围内，我是说，不那么值得考虑。总之，我们马上就要说到其他的，就是不是我的那些，就是我的邻人，反正你们要从这个角度提出问题的：邻人一知道是有的，因为在外面，这点我们都同意，就是如同现在的外面的外面，但是原先，当我在里面游泳的是外面的时候，海洋是浓浓的，热热的，而且那时候也还有别人在那时的外面游动着，我们说，那时也还有别人通过原先的外面，也就是现在的里面到了我们那时的外面，也就是现在的里面。而现在我和切切莱博士在科多尼奥服务站交换了方向盘，在他驾驶座旁边坐着的是杰尼·弗马嘉

利，而和我一起坐在后面的是泽菲亚。外面，外面是什么东西？一个干燥的、没有意义的环境。有一点挤（我们四个人挤在一辆德国大众轿车里）。在外面一切都是无所谓的，可以调换的，杰尼·弗马嘉利，科多尼奥，切切莱博士，服务站，至于泽菲亚，在距离卡萨普斯特伦格十五公里处，当我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膝盖上的时候，或者是她开始触摸我的时候，我记不清了，反正外面的事情趋于混淆起来，同我在血液中所体会的，从那时起我就和泽菲亚一起在炽热的冒着火焰的海洋中游泳，与那时相比，我所感觉到的，从外面得到的感受，就是真的很贫乏。

海底深处是一种我们在眼皮内所看到的红色，而太阳光束在喷射或飞溅中淡化了这种红色。我们毫无方向感地游动着，被深色的但轻盈得甚至感觉不到的浪冲卷着，浪同时又很有力，把我们时而推到高高的浪尖，时而摔到深深的漩涡底部。泽菲亚一会儿垂直下落到我下面的紫到几乎发黑色的漩涡之中，一会儿又飞向光亮的穹顶下那些猩红色的条纹。这一切都是我们通过扩张了的各层表面所感受到的，为的就是保持和那个有实质内容的海尽可能多的接触，而波浪的每次上上下下都有什么东西从外面到我们的里面来，那是各种质量的东西，也包括铁，总之，都是健康的东西，乃至我从来都没有那个时候健康。或者更应该说，我那时候很好，是因为我扩张了我的表面，就增加了我与外面如此珍贵的世界接触的可能，而与此同时，随着我体内海水溶液区域的扩大，我的体积也在增大，而我体内越来越大的一个区域也就变得外面的东西进不去了，那是无动于衷的、干燥的区域，而我体内这个干燥而迟钝的厚度只是我幸福的影子，是我们的，我和泽菲亚幸福的影子，因为她越是出色地占领更大的海的空间，她也就越加大了自己惰性的无光泽不透明的厚度，既没有舔过，也舔不到的部分，那是生命的液体流不到的，我通过波浪的震动所传递的信息也传不到的地方。于是我可以说我比那时更好，现在，当初的那些表层，那些朝外的褶皱都反过来朝里了，就像反过来的手套一样，现在一切当初外面的都变成了里面的，并且通过丝状分支在里面扩散。可以说，无动于衷的部分是朝外的，它扩展到相当于我的花呢套装与下罗狄加纳的正在逃离的风景之间的距离，这个部分包围着我，充斥着如同切切莱博士那样的我不希望的存在，他的厚度原本是

要封闭在体内，均匀地膨胀成一个球的样子，现在却褶皱在我面前，成了一个没有道理的不规则的、琐碎的面积，特别是那个肥硕的后脖子长满了小疖子，在半硬的领子里紧张地挺着，此刻他说道：“嗨，你们两个，后边那两个！”他稍稍调了一下后视镜，当然看到了我们正在手上做的动作，我和泽菲亚的少量的外面的手，还延续着我们当初游泳的记忆的少量敏感性，或者说是在我们中游动的记忆，或者是和我与泽菲亚如同当初一样继续一起游泳或继续一起被游动的存在。

这是能够让我对过去与现在的概念引述得更清晰的一个区别：原来我们游泳，现在我们被游动，但是再好好想一下，我还是宁愿什么都不做，因为当初海是外面的时候，我在里面和现在一样游泳，并没有我的意愿的介入，也就是说我那时也是被游动了，比起现在来还是一点不多，一点不少，那时候，是潮流卷着我，把我带到这里或那里，一种柔和、柔软的流动，在这种流动之中，泽菲亚和我彼此相向，相互温暖，摆脱了红宝石色的透明的深渊，藏身在从底部盘绕蜿蜒的绿松石色的丝状体之间，但是这些运动的感觉，——你们要我解释一下吗？——只是由于什么呢？只是由于一种一般的脉冲，不，我不想和现在的样子搞混了，自从我们把海关闭在自己内部以后，运动时就自然产生活塞的效应，可那个时候还不能说活塞，不然就要想象一个没有壁的活塞，一个就像海一样，不，像大洋一样无边无际的巨大爆发室，我们就沉浸在里面，而现在呢，就是脉冲、心跳、轰隆声、噼啪声，在血管内外，我刚一感觉到泽菲亚的手在找我，血管里的海就加快它的奔流，或者是我刚一感觉到海加快了奔流，泽菲亚就感觉到我的手在找她（两种奔流还是同一个海的奔流，是在饥渴的手指肚接触之外的两种重新聚合的奔流）；即使在外面，无光泽不透明的外面，模仿里面的心跳、轰隆声、噼啪声，切切莱博士脚下的加速器在颤抖，高速公路出口汽车排成长龙，还在试图寻找已经埋在我们内部了的大海的跳动，那个在太阳之下没有边际的红色大海的跳动。

现在停着的汽车长龙轰隆声所传递的是一种假的运动感觉；然后又动了，而与不动也是一码事，运动是假的，只是重复着路标和白色画线；整个旅行只不过是不动的和无所谓的外部之中的假运动。只有大海在动啊动啊，在外面和里面动着，只有在那种运动之中，我和泽

菲亚才意识到对方的存在，虽然当时我们都未曾擦过边，尽管当时我在此而她在彼地游动，但是只要大海加快它的节奏，我就能感觉到泽菲亚的存在，她的存在就不同于比如切切莱博士的存在，他当时也在那里，我也能感觉到他的同一种加速，但是所负有的意味不同，就是说，因泽菲亚的作用而造成的大海的加速（现在血液的加速）是一种朝着她的游动，或者是与她追逐游戏的游动，而切切莱博士造成的加速（当初的大海现在的血液的加速）是一种为躲避他而做的游动，或者是为了驱赶他而朝他冲去的游动，在我们的距离关系中这一切什么都没有变。

现在是切切莱博士在加速（虽然所用的词是同一个，但意思不同了），超过了一辆Flaminia车，这是由于泽菲亚在加速的作用，他是为了分散她的注意力而做了一个危险的动作，一个假的危险动作，不同于我和泽菲亚所共同的游动的动作：我说是假的，是指动作，不是指危险，危险是真的，那是关于可能在冲撞之中喷溅而出的我们的里面；他的操作什么都没有改变：Flaminia，弧线，大众汽车之间的距离可能有数值和比例关系的变化，但是任何实质性的东西都没有，如同对于泽菲亚而言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切切莱博士的操作她是在意的，不过还是杰尼·弗马嘉利欣喜若狂：“上帝啊，这个车真插的棒啊！”她的欣喜可能只是因为对于切切莱博士驾驶技术的娴熟的赞叹，是双重的没有道理：首先，她的内部并没有传递给她任何欣喜的信号，第二她搞错了切切莱博士的企图；而切切莱博士则也错了，他错在以为在做花花公子态，就像从前杰尼·弗马嘉利对于我的企图一样，当我把持方向盘的时候，她坐在我身边，后排座上坐的是泽菲亚和切切莱博士，他错了，弗马嘉利和他都集中精力，假装把涨得像球一样的干燥厚度的层次展示出来，这真是我们沉浸在海中游泳时所发生的，而这次愚蠢的超车动作是超越一个钉在地上不动的物体，就没有任何意义，他要继续超越我们自由而真正的游泳，就只能用他所会的愚蠢方式，在介入一种风险之中寻找意义，这个风险就是关于血液的，是我们的血液重归血液大海的可能，是一种假的回归，回到已经既不是血也不是海的血的大海。

这里，需要趁着切切莱博士还没有用冒失地超越一辆带拖车的卡车从而使得任何说明都无效之前赶紧说明，共同而古老的血—海如何既是共同的，也是我们每个人个人的，以及如何能够在其中游泳和不能游泳的方式：这个话题我真不知道能否简洁地说明白，因为一说到这种物质，就不能泛泛而论，就需要按照一个人与另外的人的关系分别论说，所以还要重新从头开始说。于是，这个有着共同的生命元素的故事是个美好事情，因为我和泽菲亚的分离可以说是被填满的，我们能够同时既感觉到两个人是各自分开独立的，又是都统一为一体的，这种事情总是有其优越性的，但是当什么都是统一—体的时候，也包括了最平淡无味的东西在内，就好比杰尼·弗马嘉利，或者是更糟糕的，也包括切切莱博士这样无法忍受的东西，于是事物就失去了它的意思和趣味。就在那点上，繁殖的本能也进入了游戏：我和泽尼亚都有了愿望，至少我——我认为她也是如此——愿意使我们在血—海中的存在翻倍，利用这点我们的存在就越来越多，而切切莱博士的存在就越来越少。因为繁殖的细胞就在那里，我们用气力地进行着受精，我向她所有可以受精的一切授精，致使我们的存在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百分比都增加，而切切莱博士虽然也笨拙地忙于繁殖，还是少数派，——这是我的梦想，几乎成了一种发狂——越来越微弱的，没有意义的少数派，也就是百分之零点零零几的样子吧，直到消失在我们成群的子孙的浓云之中，就好像在一群特别贪吃的闪电般迅速的沙丁鱼之中，能够把他一小块一小块地吞食掉，一小块一小块地埋葬在我们里面干燥的地方，海水无法流到那里，于是海—血就变成唯一和我们一起的东西，也就是所有的血终于只是我们的血了。

我看着前面的切切莱博士的后脖子，这是我内心感受到的秘密愿望：让他消失，吃了他，或者不是我吃他，因为他有点让我倒胃（瞧他那身疖子），而是在我身外（也是我和泽菲亚一起的身外）发射出一大群特别贪吃的沙丁鱼（是我的沙丁鱼，我和泽菲亚的沙丁鱼），把切切莱博士给吞掉，使血液系统的用户中没有了她（另外还有火花塞的发动机的用户，一种愚蠢的火花塞式发动机的用户中也少了她）。还有那个杰尼·弗马嘉利，我们也把她给吞了，就因为我先是坐在她旁边的，她居然想我会对她献什么殷勤，其实我根本就没有理会她，而她却说：“小心点，泽菲亚……”（一切不过是搞破坏而已）“我

可了解那儿那位先生.....”她无非是想让人相信我现在和泽菲亚就如同从前和她一样，可是，她对于我和泽菲亚之间所发生的事情知道点什么！对于我与泽菲亚如何继续我们在那古老的猩红色深渊中的游泳她能知道什么！

我再接上原先的话茬，因为我也认为有点制造了混乱：吞掉切切莱博士，把他吞食掉是把他与血一海分开的最好办法，那时血就是海，现在的里面就是当时的外面，而外面就是里面；而现在我的秘密愿望则是让切切莱博士变成纯粹的外面，把他从里面去除掉，他已经过度享受了里面，把他那个人的同义词体内的大海赶出去。总而言之，我的梦想就是朝他发射的不只是成群的我的沙丁鱼，而且还有一阵我的子弹扫射，嗒—嗒—嗒一阵，把他从头到脚都打成筛子，让他的黑血喷涌，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这也和与泽菲亚一起繁衍，和泽菲亚一起扩展我们的血液循环，形成我们子孙后代组成的有自动步枪的武装复仇军营或者军团，把切切莱博士打成筛子，而这正是我血的本性（完全是秘密的，因为我作为文明人和有教养人的举止和你们也都是一样的），血的本性与血的意义相关，作为“我们的血”，我体内和你们体内是一样的，都是文明而有教养的。

到这里似乎一切都清楚了：但是你们要明白，为了让事情清楚，我把事物简化到我都不能确定我向前迈的一步是真的向前的一步。因为自从血变成了“我们的血”，我们和血的关系就变化了，也就是说，最重要的是血，因为是“我们的”，所以其余的一切，包括我们自己，就都不重要了。于是，在我对于泽菲亚的冲动中，除了要让整个大洋都属于我们的推动，还有要失去大洋的推动，要在大洋中消灭自己的推动，要毁灭自己，折磨自己，或者说，作为开始，先折磨泽菲亚，我最爱的她，把她碎成小块，吃掉她。而她也一样：她所想的也是折磨我，吃掉我，吞掉我，而不是别的。在海底深处看到的太阳橙色的光斑随波浪起伏，好像是一只海蛰，而泽菲亚充满着吃掉我的愿望，游动地穿过一缕缕光束；我则渴望着啃咬她，在来自海底的黑暗的乱丝中扭动着，那黑暗的乱丝好似被靛蓝色的反射扭曲了的长长的海带。最终，在大众轿车后排的车座上，在一次极快速转弯时，我扑到了她身上，她穿的美式衣袖露着肩膀，我的牙齿深入到了她的皮肤

之中，而她尖尖的指甲也伸到我衬衫纽扣之间的里面，这还是我们原先的那种冲动，原先那种冲动是想把她（或我）消除在海洋世界的公民之外，而现在的冲动却是消除她或我体内的海，总之，是要完成从闪耀生命的火焰的元素到海洋没有我们或我们没有海洋的惨白无光的元素的过渡。

于是，同样的冲动既以爱的执着作用于我和泽菲亚之间，也以敌意的执着作用于切切莱博士：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没有与别人进入关系的可能，也就是说：对于与其他人进入各种不同的无法了解的关系而言，我们所具有的始终是这样的冲动，如同切切莱博士超越比自己车子排气量更大的包括保时捷在内的车子，目的就是要征服超过自己的对手，同时也含着对泽菲亚不明智的爱意，对我的报复心，和对自己的自我摧毁的意图。这样，通过冒险，外部的无意义就介入了实质性的元素，进入了我和泽菲亚在其中继续完成着我们由受精、繁衍与摧毁构成的婚姻飞行的海洋。由于危险直接涉及到血，涉及到我们的血，假如只涉及到（首先是一个不遵守交通规则驾驶员的）切切莱博士的血，那我真祝愿他至少把车开到路外去，可实际上却涉及到我们所有人，就存在我们的血重新从暗处回到阳光之下，从分离到混杂的危险，一种假的回归，如同我们都在自己含糊的游戏中假装遗忘，因为现在的里面一旦变成现在的外面，就不再能够重新成为当初的外面了。

于是我和泽菲亚相互扑到一起，在弧线中我游戏着引起血液的震动，也就是使外面索然无味的假颤抖添加在数千年海底深渊的震动之中，这时切切莱博士说：“我们到卡车司机饭馆里吃点凉汤。”用对生活的慷慨的爱掩饰他始终的愚钝的暴力，而杰尼·弗马嘉利狡猾地插嘴道：“但是你得比其他卡车司机先到饭馆，先喝到汤，否则就没有你的份儿了。”她狡猾，而且始终为最黑的摧毁而工作，一辆黑色的牌号为Udine 38 96 21的卡车就在前边，在这条有很多转弯的路上以六十公里的时速轰鸣着，而切切莱博士心想（也许说）：“我能行。”就朝左开，而我们都心想（却没有说）：“你做不到。”实际上，刚过拐弯，对面已经快速开来了一辆De—Esse，为了躲避它，大众轿车擦到墙，被反弹，侧身掠过拐弯处的镀铬挡板，再反弹，撞上一棵法国梧桐，

然后转了一个圈，一头栽下去，共同的血染红了钢板和车轮走过的路面，而这血不是原始的血一海，而只是一个没有意义的干燥的外面的一个细节，一个周末交通事故统计上的数字而已。

第二部分 普利希拉

在无性繁殖中，最简单的生命即细胞在成长到一定时候就开始了分裂。形成两个细胞核，一个生命就变成了两个。但是我们不能说是这两个中间的一个生命给予另一个以生命。两个新生命都同样是原先那个生命的产品。而原先那个已经消失了。我们可以说它死了，因为它不继续存在于任何一个新生命之中。它又不像那些有性繁殖的动物死亡时发生的那样分解腐烂，而只是不再存在。它不再存在，就断了连续性。它的连续性仅在于繁殖的某个点。有这样一个点，那时原先的一个变成了两个。而自从两个开始存在了，就又开始了非连续性。但是过渡就内含着两个之间的连续性。原先的那个死了，而它的死却是连续性的一个基本瞬间的表现。

乔治·巴塔耶，《性行为》（引言）

胚细胞是不死的，而体细胞只有一个有限的生命期。通过胚细胞的线索，今天的肌体可以与最古老的生命形态联系在一起，尽管其肌体已经死亡了。[.....] 胚细胞的早期分化——卵细胞和精子——是通过核分裂发生的。在这个时期，每个细胞含有两个染色体，在每个染色体分裂的时候，纵向劈成两个同样的部分，它们分离开，过渡到子细胞中。在一定数量的正常分裂之后，它们就要遇到两次特别分裂，在其中的一次染色体的数量分裂一半，这种分裂就叫做成熟分裂，或者减数分裂，与有丝分裂或者正常分裂相对立。[.....] 在精液细胞的成熟分裂前夕，再度出现细细的丝状染色体，它们在体积很大的细胞核内，有的像活扣，有的像小棍子。它们一个接着一个沿长度排列，好像是融合了，但基因经验表明它们并没有融合。很可能在这个阶段，要么在卵子，要么在精子，要么在两者之中，双方完全对应的染色体进行碎片的交换。这个过程被称作crossing-over，[.....] 在成

熟分裂中，无论是卵子还是精子的细胞都进行来自父母的染色体的再分配。

T. H. 摩根，《胚胎学与遗传学》第三章

.....我在那些背着安齐塞斯的埃涅阿斯当中，独自一人从这岸到了另一岸，同时憎恨着这些一辈子骑在他们的孩子身上的看不见的父母.....

让—保罗·萨特，《词》

但是，一个细胞的成分，一种核酸是如何制造出细胞的另一种结构和功能截然不同的成分蛋白质的呢？Avery的发现可以如下方式表示：DNA=遗传信息，这是生物学的一次革命，[.....] 在细胞分裂之前，它先把自己的DNA的内容数量翻番，这样两个子细胞就包含着母细胞的两对基因物质，由两个一模一样的螺旋线构成的被“氢关联”给焊接到一起的DNA就提供了理想的复制模式。如果两个分开的线像拉锁的两条边一样分列，每条螺旋线都当作样板，以形成一种互补的螺旋，而这就是DNA，即基因的准确复制所保证了。

厄尔奈斯特·博莱克，《生命的编码》

所有的一切都在将我们召唤向死亡，大自然就好像是对她给予我们的好处几乎感到嫉妒一样，经常向我们声明并且让我们表示她不能把她借给我们的这不多的物质长时间留给我们，这些物质不应当停留在同样的手中，它应当永久地处于流通之中：她需要它以用于别的形式，她讨还它以便制成别的作品。

波絮埃，《关于死亡的讲道》

不必绞尽脑汁地琢磨一个这种类型的机械人如何能够制作出比自己更大更复杂的其他机械人来。在这种情况下，要制作的对象之更大

的规模和更高的复杂度就将反映在需要提供的指令I的更多更广之上。

[.....] 因此，所有被A类机械人制作出来的机械人就都与其共享同一功能。它们都将有一个输入指令I的地方。[.....] 显然，指令I发挥的是近乎基因的功能。同样清楚的是B的机制完成基因材料的复制的基本行为，这显然是生命细胞繁殖的基本运行。

约翰·冯·纽曼，《机械人的制作和逻辑理论》

我认为，那些反复突出不可腐蚀性和不可变化性的人一味强调这些就是出于想活得更久的强烈愿望，而这是由于对于其死亡存在的恐惧。但他们并没有考虑到，如果人类都不死了，那也就轮不到他来到这个世界上。这些人似乎应该遇到美杜莎的头，让它把他们变成碧玉或金刚塑像，变得比他们自己更完美无瑕。[.....] 毫无疑问，地球更完美，因为她是可以变化的，能变质的，即使她只是一堆石头，在更古老的时候是一整块极其坚硬完整的钻石。

伽利略，《两个最大体系之间的对话》，第一天

一、有丝分裂

.....当我说“我爱得要死”的时候，Qfwfq接着说，指的是你们都不懂的什么东西，你们一说起爱，就想一定是爱上另外一个什么人，什么东西，什么鬼知道是什么的东西。而我在这里所爱上的是那边的什么，就是一种与关系生活相关的关系，而我跟你们说的是我从前，我跟谁都没有关系，那时只有一个细胞在那边，那就是我，仅此而已。现在我们并不观察那周围还有没有其他别的什么，这不重要，那时有一个细胞，它就是我，这一个东西就很多了，足以前进到填充了生命，我要说的就是这种丰满的感觉，这种丰满不是通过我所有的原生质，虽然原生质以巨大的比例生长，但还算不上什么出色，大家都知道细胞是充满了原生质的，否则你想让它充满什么东西呢，我说的是丰满的感觉，如果你们允许的话，充满的是加引号的精神的感觉，也就是知道那个细胞就是我，这个意识就是丰满的，而充满的就是这个意识，这是让你夜间无法入睡的事情，是让你情不自禁的事情，这就是我前面说到的“爱得要死”的情形。

我知道，你们现在一定会说什么爱上了一定是对自己的意识，而且也还要有对别人的意识等等之类的话，而我的回答则是谢谢，这点我也晓得，但是假如你们没有一点耐心，我再怎么努力给你们解释都没有用，你们尤其应该忘掉一下你们现在爱的方式，也忘掉我自己现在爱的方式，如果允许的话，我推迟这种真情吐露，我爱上了，我说真情吐露，是因为我知道如果我对你们讲述我现在的一次爱，你们就该说我太唐突冒昧，而我当时只是一个单细胞有机体，我可以不加任何顾忌地讲话，或者说是客观地讲话，因为现在已然是泼出去的水，我也已经很老了，如果我还记得，我的记忆也足以让我头脚颠倒，如同那些说要客观地讲话，结果讲着讲着就主观了的人一样，我要给你们讲的是很难的，正是因为都是主观的，在那时的主观的，就是我所记忆的那点，足以让我头脚颠倒的事情，所以我所使用的表达方式缺点是与现在的不同搞混，而优点则是显示出共同之处。

首先我得说清楚，我所说的记忆很少，就是告诉你们如果我讲述中的某些部分比起其他部分展开得更少的话，那不意味着不重要，而只是因为我的记忆支持得不够，反正我记得更多的是我的爱情故事开始的阶段，几乎就是说前面的阶段，也就是说，对于爱情故事中最美好的部分，我的记忆模糊了，断线了，无法记得后来发生了什么，我说这话，不是为了有言在先地告诉你们要讲的是连我自己都记不清楚的爱情故事，而是要澄清一个我不记得的事实，在某一点上是需要，这样故事才是这个故事而不是别的故事，就是说，通常故事都是脑子里有的记忆，而我这里不记得的历史本身就成了故事。

所以，我说的是爱情故事的开始阶段，接下来可能再无数次重复和原先一样的开始阶段，这种重复是成倍的，或者最好说是成平方倍数的，是故事的幂数增长，故事总是一模一样的，但我这么说并不能肯定，我能推断其进程，就像你们能推断的一样，我指的是开始阶段，它在其他开始阶段之前，一个应该有的第一阶段，首先期望它是有的是合乎逻辑的，第二因为我记得很清楚，而我说的第一次不是绝对意义的第一次，你们愿意我指的是第一次，但却不是，我所说的是任何永远一样的开始阶段都可以说成是第一次，我所指的是我记得的第一次，而我记得的那次，意思就是那之前的我什么都不记得了，至于绝对的第一次嘛，去它的吧，我不感兴趣！

那么我们就这么开始啦：有一个细胞，这个细胞是单细胞生物的细胞，这个单细胞生物就是我，而我知道这点，却不满意这点。到此为止，没有什么特别的。现在我们来在时间和空间中表现一下这种状态。时间流逝，我越来越喜欢有我，喜欢是我，我也越来越喜欢有时间，在时间中有我，也就是时间过着，我过着时间，时间过着我，也就是我喜欢成为时间的内容，喜欢我是时间的内容，而且是时间的容纳者，总之，是以我的存在来标志着时间的流逝，你们也应该承认这点，这时候就开始有了期待的意义，一种高兴的希望的期待，甚至是不耐烦的、快乐的急切的期待，一种年轻的激动的快乐的不耐烦，一种焦急，年轻的激动的焦急，而深处是痛苦的，承受不了的痛苦之压力的不耐烦的集合体。还要考虑到的是，存在就意味着在空间中，我其实就被盛在空间里，我虽然不了解周围包围着我的空间，但空间却

是从四面八方都继续包围着我，这个现在我还不在乎去看看里面还有什么空间，我自我封闭着，只管做自己的事，连伸到外面的鼻子也没有，连看外面世界的眼睛也没有，无从知晓外面有什么和没有什么，但是我有在空间里占据空间的意识，感到在空间里待着的舒适，我的原生质向各个方向生长着，不过，正如我刚说过的，我不想说这个数量和材质的事情，我想说的是一种满足感，在空间里做点什么的焦躁，有时间来体验在空间里的享受，有空间来度过时间流逝中的什么事情。

到此为止，我都是把时间和空间分开的，为的是让你们更理解我，或者说是我为了更能理解我应该让你们理解的东西，可是那个时代我也分不清这个那个的：就是我，在一个点上，一个时刻中，行吗？后来外部在我而言显得是个空洞，我可以占据另外一个点，一个时刻，一系列的点和时刻，总之，有了可以把我投影到还没有我的空间里去的潜力，就是我尚不了解的世界和未来之和的空洞，说是空洞是因为我还没有感知，作为想象力我还很差劲，作为思维层次我简直一塌糊涂，但是我对我之外还有这个不是我而可以是我的空洞感到高兴，因为这个我是我所知道的唯一——一个词，我能够推论出来的唯一——一个词是空洞，可以是我但那时不是我，而且说到底也从来就不是我，是对一个不是我的，至少在那时那点上还不是什么的什么东西的发现，是让我激情洋溢的发现，不对，是让我痛苦的，痛苦到眩晕的发现，那种一切都可能的空洞的眩晕，是其他地方其他时刻都可能的存在，原先对于我而言就是一切的补充，于是就冒出来我对于其他地方和其他时刻的爱意，否则我就变化，就空洞。

你们看，我说“爱上了”不是说爱上什么地方之外的东西，你们还会在那里打断我，并说“爱上了自己，呦，呦，爱上了自己”。我不听你们的也不让你们用那种表达方式就对了，你们看，“爱上”在那时候就是对于我之外的那种心如刀绞的激情，是为逃脱自我而痛苦的人的挣扎，我当时就在我爱得要死的时间和空间中滚动着。

要说清事情是怎么发展的，我就得提醒你们我是什么样的，是一滩生物物质，好像一种中间有个核的肉球。现在不是为了让人感兴趣，

在内核中我的生命非常强烈。从物质上说我是一个健壮蓬勃的个体，好的，这点还不足以引起人们的关注。我当时年轻，健康，力量在鼎盛期，但是也有我不想排除的其他糟糕的条件，有脆弱无力的细胞质，而这也可以表现为一大天资。对于我想要讲述的目的来说，重要的就是我的这个物质的生命反映到核力；我说物质的，不是因为存在着物质生命和其他生命之间的差异，而是为了让你们明白，物质生命在其内核中聚集着最大的敏感性和张力，乃至我能在自己乳白色的肉中待得安然自得，这个内核以其作为内核的方式参与这种细胞质的安然自得，也就是突显并加强缠绕纷乱的齿状花边及其周围的小斑点，我自我掩饰着内核里浓重的痛苦，而它不符合我外在的安然，致使我越是高兴做自己，我的内核就越是充满着强烈的不耐烦，我是什么，我渐渐成为什么都在内核里慢慢吸收、记录并积累在一个螺旋形蜿蜒的小蛇里，在它缠绕和解开的过程中，如果不是怕让你们以为内核具有与其他部分分开的或者对立的功能，就可以说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内核所知道的，但是如果说有一种灵活的有推动力的组织，其中可以做出很多差异来，那就是单细胞生命，可是我不想从反面意义上过分夸张，几乎让你们得出泼到那里的无机水滴的化学成分均质的概念，你们比我还清楚，在细胞内部有多少差别，在内核里也是一样的，我的内核里都是斑斑点点的，散落着细丝或小纺锤或小棍，这些细丝、小纺锤、小棍或者染色体都和我的某些特性有明确的关系。现在我可以试着讲出一个有点冒险的概念，并说我不过是这些细丝、小纺锤或小棍之和，这个概念可以立刻被他人批驳，事实是我就是我的全部，而不是我自己的一部分，但是可以换个说法，那些小棍就是我自己变成的小棍，然后可以再变成我。所以当我说内核的生命非常强烈，不是指这些小棍子在内核里面的噼噼啪啪，而是指知道有这些小棍子，还知道有不是小棍子能代表的其他东西的一个个体的神经系统，一个小棍子可以感觉到的那唯一的空洞。也就是朝着外面，朝着其他地方和其他时刻伸张的张力，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希望的状态。

关于这种希望的状态，最好还是说得更准确一些：当从一个满足的状态过渡到一种增加满足从而又即刻变得不满的状态时，就是希望的状态。不是说当缺少什么的时候就出现希望状态，如果缺少什么，就不用它而已，但是如果缺少的是不可或缺的东西，少了它就意味着

缺少了某些生命的功能，因此就很快朝着肯定要灭绝进展。我想说，在简单而纯粹的缺少状态上是不能产生出什么的，好的和坏的都产生不出来，只能是其他的缺少，直至生命的缺少，这是众所周知的不好不坏的条件。但是，据我所知，自然界里不存在简单而纯粹的缺少状态，缺少的状态总是和前面的满足状态相对立的，就是在满足状态上才能产生其他可生长的一切。希望的状态并不是说就需要有什么可以希望的，只是有了希望的状态才能有可希望的什么东西；这不是因为原先没有希望过什么，而是因为原先谁知道有什么啊！所以，一旦有了希望的状态，就正是什么东西开始存在了，什么东西如果一切都好的话，将成为被希望的，但也可能还是什么东西而已，只要没有希望者，就足以使被希望者不再存在，比如我说的“爱得要死”的情况，就不知道会落个什么结局。那么，再回到我们原来那点上，我就说我的希望的状态就是简单地趋向于能够容纳什么东西或者容纳我自己的其他地方，其他时刻（我们说，或者另一个世界），或者是我自己与什么东西（或者是世界）的关系，或者是没有我自己的什么东西（或者世界）。

我发现，为了明确这点，我又回到用泛指的词说话了，又失去了前面用准确表达赢得的地盘，这是在爱情故事中经常发生的事情。我开始通过核子发生的情况，特别是核子的染色体发生的情况，意识到我自己在发生什么，通过它们决定了除了我自己和它们之外的一个空白的意识，通过它们我被迫要成为什么东西的痛苦意识，一种希望的状态，差点就可以移动的情况又马上变成了一种希望的冲动。这种希望的冲动说到底就是运动的希望，就好像是在不可以朝着什么位置移动，因为世界不存在，或者不知道存在着世界的时候所发生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移动的希望就导致做点什么，或者说做任何事情。但是，由于没有外部世界而不能做任何事情时，可以做的唯一的事情就靠很少的工具，那就是一种特殊的做事，就是说话。总之，我就开始说起话来；我的希望的状态，我的移动-希望-爱情的状态—移动—希望让我说起来，因为我能说的唯一的事情就是我自己，我就说起我自己来，也就是自我表达起来。我再说明确点，原来我说只要很少的工具并不是真的，因此我纠正一下：要说就要有一种语言，对不起，如果说它很少的话。我作为语言所拥有的就是那些被叫做染色体的小颗

粒和小棍子，只要重复那些小颗粒和小棍子就能复制我自己，要知道，为了复制我自己，重复我的语言就是第一步，然后正如人们看到的，根本就不是重复。但是人们后来看到的要比当时看到的更好，因为如果我继续在其他明确的内部做明确，就无法走出来了。

真的，这里需要很小心地进行，才会不陷入不确切之中。这种我试图讲述的状况，还有我开始时说到的“爱上了”及对该词所指为何的解释，这一切都在我内核中反响，反映为染色体的数量和能量的扩大，它们快乐的翻番，因为每个染色体都在第二个染色体中重复着。说到内核，当然要有意识地只做一件事，这只是有点粗略的简化，尽管事情就真的如此，这不暗含着拥有双数的小棍子的意识，因为每个小棍子都有一个功能，为了各自都要回到自己的语言寓意上，一个词，事实上就是同一个词出现两次，这并不改变我自己，因为我就在于我所能支配的匹配或各种不同的词语的词汇表或者各种功能之中，我拥有双数的词的实事让人有了饱满的感觉，原来我叫做加入一段精神的插话，现在则看作是实事的影射，说到底都是物质的细丝和小棍子、小牙签，但并不因此而减低高兴和能动的程度。

至此我都记得非常清楚，因为内核的记忆，无论是有意识或是非意识的，都保留得更加突出。但是我说的这种张力，从长时间角度是传递给细胞质的。我就需要尽量向宽度上延伸，直到一种我没有过的神经的痉挛性僵直。于是细胞质就一个向另一个伸长，好像两端都要逃离一样，成了一束颤抖着的纤维材料，比起内核来不多也不少。甚至要区分内核和细胞质还是困难的：内核好像是分解了，细胞质还是在那里，纤维纺锤体的中间僵直颤抖着，虽然没有散开，却都在一起围着中心打转，好像是做旋转木马。

说实话，我几乎没有发现核子的爆炸。我觉得我自己前所未有的全部是自我，同时又不不再是我的全部，而这个我的全部是一个什么都有唯独没有我的地方。我有了一个被居住的感觉；不对，是自己居住的感觉；不对，是居住在一个被别人居住的我；还不对，我觉得是别人居住的被别人居住的地方。而我只是在当时才意识到的就是我当初没有看清楚我所说的翻番：那时那里我的染色体数量过多，都混杂在

一起，因为一对对染色体都贴到了一块，我都实在搞不清楚了。或者说，面对无声的、未知的空白，我充满爱意地沉浸而去，就需要说些什么来再次确定我的存在，但是那个时刻要把我所支配的词整理成一个要说的话，表示我还是我，我的名字，我的新名字等，它们好像变得非常多，太多了。

我还记得一个事情：在这种混乱拥挤的状态中，我努力在对于安慰的徒劳寻找中，过渡到一种更平衡有序的拥挤，也就是使得染色体的全部匹配都是一边一个的，使得内核，也就是占据了爆炸了的内核位置的、纺锤体的旋转木马能在某个时刻呈现对称的、平滑的样子，几乎让自己的能量掌控未知的无声的空白刺激，使原来只涉及单个的小棍子的翻番现在也包括了内核，也就是我继续还是一个唯一的内核，让它运行，尽管只是一个东西的漩涡在分裂成两个截然分开的漩涡。

这里需要明确，这种分离不是老的染色体在一头，新的在另一头的，因为我先前没有给你们解释，现在就要解释了，每个小棍子在增厚之后就顺着长度分裂，因此每个都一样旧，一样新。这点很重要，因为我前面用了重复这个动词，这也是大概起的，可以给人以错误的概念，以为会有一个原始的小棍子，一个复制的小棍子，而说这个动词就更出格了，因为关于说我自己的那个句子是我觉得特别合适的，出格是因为要讲到说，就得有一个说者，还有什么被说者，而当时的情况就不是这样的了。

总之，很难用确切的词语表明爱的心态状况的无限性，它就是一种对拥有一个空白的高兴的耐不住，就是一种对从空白中可能与我相逢的什么的预期渴望，就是因为还没有拥有让我预期渴望到耐不住的那一切的痛苦，就是觉得有潜在翻番和潜在拥有是我的什么东西的极端痛苦，想到我还被迫尚未得到它，因此潜在属于我的还潜在属于他人，就让我极端痛苦。我要忍受的痛苦，即潜在是我的东西还潜在是他人的，我所知道的而在别人却还是事实，这种渴望、嫉妒的痛苦是一种充满的状态，直至让人认为爱上就只是痛苦，也就是渴望的耐不住不过是嫉妒的失望，耐不住引发的骚动只不过是失望的骚动，在自

己内心里越扣越紧，越来越失望，使得每个失望的粒子都一分为二，并和同类粒子对称，而且趋于走出自己的状态，进入另外一种可能更糟糕但能破坏和折磨这个状态的新状态。

在这种纠结中，两个漩涡之间形成了一个间隙，而这个时刻我的分裂状态就开始明确了，从一开始是一种意识的岔开，好像是一种存在的斜眼，就是我自己的存在，因为不只是内核涉及到了这个现象，你们知道了那里正在发生的一切，内核的小棍子发生的一切，就是指我的物质的纺锤形身体在那些小棍子控制下的对外伸展。我的生物质的纤维也在朝着两个反方向集中，中间变细，直到我显得有两个一样的身体，一边一个，中间用一个细细的瓶颈连着，细到好像变成了线形体，而那一刻我第一次有了多数的意识，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因为已经太晚了，我感觉到了我自己的复数性，作为自己形象的复数，也注定是在世界上的复数，就有了是世界的一个部分的感觉，迷失在成员无数的世界里的感觉，还有是我的强烈感觉，我说是感觉，而不是意识，因为如果我们约定在内核里我感受到的叫做意识，那么现在内核成了两个，各自扯开了彼此连接的最后几根纤维，已经各自传递，为它们自己而传递，而为我的传递还是各自独立的，以重复的方式，传递我的意识，几乎是结结巴巴的意识，扯断了记忆的纤维。

我说“是我”的感觉不再来自内核，而是来自在中间那里被扼制、撕扯的那点原生质，还是觉得作为丰满的线形体的高端，看到从我的单数的原始持续性呈发射性发出的复数世界的多样性而感到狂喜。同时，我发现我的走出自我是一条不归之路，没有再还原成我的可能，现在我发现正在丢掉而不能还原的那个我，于是就有了胜利的焦虑，因为生命已经到了别的地方，已经是不再重叠的他人细胞的记忆在闪烁，在建立新的细胞的关系，和新生的自我与他人的关系。

后来的一切都在成倍增长的破碎的记忆中遗失了，就像在有了死亡而没有记忆的个体世界里复制和繁衍着，但是在开始之前的瞬间我就明白后来要发生什么，知道未来或者现在或那时已经发生的，或者令人失望地将要发生的环节的连结，我明白这种上升和走出自我就是出生与死亡的循环，要从扼制和破碎变成不对称的细胞的共同渗透和

混杂，这些细胞通过百万的二次幂的二次幂的生死之爱而重复着信息之和，我看到了我的生死之爱回到了寻找原始的或者最终的焊点，所有的讲述我爱情的故事中不准确的那些词都变成准确的了，尽管它们的意思还是原先的准确之意，在性的和个体的及种群的森林中点燃着爱意，令人眩晕的空白被种群和个体的以及性的形式所填充，虽然总是在重复着我自身的撕扯，上升和走出自我，上升和走出自我，做不可能的事情的狂热，导致说着不可能的事情，而这种说不可能之事就导致说自己，尽管当自己将要分裂成一个说自己的自己和一个被说的自己，一个说自己而且肯定要死去的自己，一个被说的有时有生存风险的自己，一个多细胞的自己和细胞中保持着重复着我们字典里的秘密词汇的唯一的自己，一个单细胞的和无数个多重的能够与无数个细胞混淆的自己，只有在遇到词汇互补的细胞时，也就是另一个对称的自己时，才试图继续那持续的破碎的故事，但是如果碰不到也没关系，甚至在我要说的根本就没有预计到要相逢的情况下，甚至从一开始就力图避免发生的情况下也会试图继续那持续的、破碎的故事，因为重要的是，在开始阶段甚至是之前的阶段重复开始的阶段甚至是之前的阶段，遇到最好是爱上的和注定会死亡的自己，重要的是在撕扯自己的时候感觉到过去与未来结合的闪烁，这样的我在被我自己撕扯之中，就是我现在要结束的讲述中，看到了找到每个爱上的对方所要发生的事情，在今天也许是未来也许是过去，但肯定是当代的最后一个单细胞及其内含的最后一个瞬间，我看到了从另外一个地方和另外一个时间的空洞中走来的我，有名有姓，有地址，有红色外衣，黑色短靴，梳着刘海，长着雀斑：Priscilla Langwood, chez Madame Lebras, cent-quantre-vingt-treize Rue Vaugirard, Paris quinzi`eme.

[\[3\]](#)

二、成熟分裂

要讲述事情是怎么样的，就意味着得从头说起，尽管要涉及到在历史中的某一点上，在这个点，人物是多细胞的组织。例如，我和普利希拉关系的故事，先得好好定义当我说“我”时指的什么和当我说普利希拉时指的什么，然后再转到确立“这些关系是什么”，这样才能开始。那么，我会说普利希拉是和我同类但不同性别的个体，是个多细胞的个体，正如我现在的样子。可是说这些还等于什么也没说，因为我得明确说明对于一个多细胞的个体，它被认为是一个大约五十万亿个相互之间差异很大的细胞的集合体，但由于在每个个体的每个细胞里的染色体中同样的某些酸链，以及决定这些细胞的蛋白质的不同进程的酸，使得个体能够与众不同。

因此，讲述我和普利希拉的故事，就意味着首先定义在我的蛋白质和普利希拉的蛋白质之间建立的关系，这些蛋白质无论是分开的还是一起的，都被我和她的核酸链控制着，而它们都在我的和她的各自的细胞中排成同样的系列。所以，讲述我们的故事要比讲一个单细胞的故事复杂得多，不仅仅因为对关系的描述要考虑在同一时间发生的许多事情，更重要的是因为在明确这涉及到什么关系之前有必要明确谁和谁有关系。甚至，细想想，定义我们关系的类型并不像感觉的那样重要，因为说我们有思想上的关系，或者说我们有肉体上的关系，并没有什么改变，因为思想上的关系就是关于几十亿被称为神经元的特殊细胞，不过这些神经元通过收集其他的大量细胞的刺激发挥着功能，这些细胞多到可以说是所有几万亿个大量的组织细胞，而这和我们谈论肉体关系的时候是一样的。

说很难确立谁和谁有关系，是因为我们要首先排除掉一个经常在讲话中出现的问题：就是说，有时，我不再是我自己，普利希拉也不再是她自己，因为，比如通过消化或者把氧气固定在血液里的呼吸作用，蛋白质分子在我们细胞里持续更新。这种推理会把人完全带入歧途，因为细胞在更新是真的，但是它们在自我更新的时候继续遵循着

它们之前的既定计划。因此，从这种意义上，可以很肯定地认为，我继续是我自己，普利希拉还是普利希拉。总之，问题不在于此，但解决它也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有助于使我们明白事情不是看似的那样简单，才能慢慢地理解它们有多么复杂。

所以，当我说我，或是我说普利希拉，我是什么意思呢？我指的是我的细胞和她的细胞所具有的特殊形态，这种特殊形态为的是与一个特别的遗传基因环境保持一个特殊的关系，从一开始，这种遗传基因的存在，似乎就是专门为了使我的细胞是我的，而普利希拉的细胞是她的。进一步说，我们看到的没有什么是特意存在的，也没有任何人植入任何东西，我和普利希拉究竟是怎么样的与任何人都无关紧要。遗传基因所做的只不过就是把传递给他的继续传下去，至于他是怎么接受的却并不重要。但是，现在我们仅限于回答加引号的我和加引号的普利希拉是不是我们的加引号的遗传基因，或者是我们加引号的形式。我说的形式，既指看得见的，也指看不见的，也就是普利希拉所存在的一切形式，实际上，她适合品红或是橙色，她皮肤所散发的香气并不只是因为她天生的腺体结构适于散发那种香气，也还因为她生活中所吃的东西，她所使用的香皂和她所谓的文化，她走路和坐着的方式，同时也是来自她在自己居住的城市、房子和道路间的一举一动，所有这一切，还有她记忆中的事情，哪怕也许只是在电影院里看见过一次的，还包括她已经遗忘的，但却被记录在神经末梢的某处的那些有关她从小心理所受的创伤的事情。

现在，无论是能观察到的外在还是观察不到的基因遗传，我和普利希拉都有着同样的特征——我们两个的共同点，或是环境，或是物种——还有一些确定我们之间差异的因素。那么，就会开始提出这个问题：我和普利希拉的关系是仅仅一些不同因素的关系吗？因为这些不同点会造成一方或另一方忽略我们相同的部分，即如果对于“普利希拉”必须理解为“普利希拉与她所在的物种里其他成员所不同的特殊性”，亦或是共同元素之间的关系，然而必须看到关于这些对于物种或对于环境或对于我们两个是相同的而又有别于同一物种的其余个体，甚至比其他同类更漂亮的共同点。

仔细想来，性别相反的个体进入一种特殊的关系，不是我们决定的，而是物种决定的，甚至不是物种而是动物的条件决定，甚至是有着不同性别差异的动植物的条件决定的。现在，当我选择了普利希拉，为了和她建立一种关系，我现在仍不知道那关系是什么。而普利希拉也承认是她选择了我，并且在最后一刻也没有改变主意。谁都不知道是哪个先作出了选择，也不知道在我之前有多少个“我”会相信这是我所以为的我，有多少个普利希拉之前的普利希拉，而我相信我正在朝她奔跑。

总之，问题的表述，越想简单化，越是重新变得复杂：我，存在于按一定方式组成的一定数量的氨基酸，这个“我”一旦形成，便知道，在这些分子的内部，已经预见了一切可能存在的关系；此外所有可能的关系，都被排除在外，实质上，是某些酶在阻滞其他关系发展的进程。因此，可以说，所有的可能性，就如同已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也包括那些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可能性。从我就是我的那一刻开始，游戏就终结了，我只有有限的可能性，仅此足矣，我是已经自我封闭的，那些发生在计划外的事对我来说，只有被转化为我的核酸早就预料到的运行时，才对我有意义，引发我的分子计划的变更。除此之外，我没有和将不会有和任何他物的任何关系。普利希拉也是；我指的是真正的普利希拉，这个小可怜。如果在我和她的周围有些看似彼此有联系的其他东西，那也是与我们无关的：事实上对于我和她，都不会有任何本质上的影响。

所以情况并不喜人：不是因为我期望从由一种酸和四种基本物质操控的二十来种氨基酸在我每个细胞四十六个染色体中的排列的特殊安置而变得拥有一种更为复杂的个体特征；而是因为在我每个细胞中的这种重复的个体特征只在说法上是我自己的，其实那四十六个染色体，二十三个来自我爸爸，二十三个来自我妈妈，也就是说我以所有的细胞继续随身带着我的父母，并永不能从这种负担中脱身。

父母最初要求我所成为的就是这个我，不是其他。在父母的指令中包含了父母的父母的指令，它们从一个永无终结的、绝对服从的链条上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所以我想说的故事，不仅无法说，甚至是

无法经历的，因为她已经全在那里了，包含在一个无法讲述的过去中，而这个过去又包含在它自己的过去中，在如此多的个体的过去之中，以至于无人知晓到哪一刻才是物种及其存在之前的过去，一个所有个体的过去都要参照的普遍的过去，但一经回顾却发现它并不存在，因为如果不以众多个例形态为基础，比如我和普利希拉即将成为的那样，也就不会发生任何个体或普遍的过去。

我们每一个个体真正是一并拥有的，就是过去；我们是及我们拥有的一切，是一些屡试不爽的可能性和一些准备好还要反复发生的尝试的目录。不存在一种现在，我们盲目地着手于外面和以后的事情，同时用我们所制造的一如往常的材料来发展着一个确定的计划。我们不趋向任何虚无的未来，也没有什么要等待，我们封闭在一段记忆的齿轮之间，这记忆工作，就是记忆的本身。现在让我和普利希拉去相互寻求的，不是一种朝向以后的推动力，而是通过我们来完成的过去的最后的行为。

普利希拉，永别了，相遇和相拥无济于事，我们保持遥远的距离，或者相近只有此生一次，也就是说，我们是无法接近的。

分离，从一开始我们已经不可能相遇。我们不是生于融合，而是产生于不同躯体的贴近。两个相互靠近的细胞，一个懒懒的，肉乎乎的，另一个只是一个大脑袋和一个尖细的尾巴。他们是卵子和精子。他们带着一点犹豫去尝试，然后用他们各自的速度冲着赶着去相会。精子一头钻进了卵子，尾巴留在外面，充满了细胞核的脑袋射向卵子的细胞。两个细胞成了碎片，谁知道，他们期待着的是融合、混杂，还是彼此的交换。而原来一个细胞核或另一个细胞核里面的信息，包括空白的间隔线，都重新一个接一个地排列在新的细胞核里，被印得密密麻麻。而两个细胞核里原有的所有信息都彼此独立，完整地存在于此。总之，任何一个细胞核都不会在另一个细胞核中失去自我，谁都既没有给予也没有接受什么；两个细胞合成一个细胞，被包裹在一起，但开始时它们还是原原本本的样子：它们最先感受到的就是有点失望。与此同时，这个双核开始一系列的复制，并将父母双方合并的信息复制到每一个子细胞中，这个过程不仅使这种结合成为永恒，也

还使得分隔每一对成功匹配的两个个体间无法填补的距离、失败、空白都永远留存。

当然，在每个争议点，我们的这些细胞都只听从父母中一方的命令，这样就可以不受另一方命令所支配；但是我们都知道，我们期望外在表现出来的形态，与带给我们每个细胞内的复制信息的秘密程序相比，并不重要，在这个程序中，父母之间矛盾的指令继续相互对抗。真正重要的是这个父母双方不可调和的冲突，这种冲突是每个细胞核自身携带的，一方不得不带着怨恨向另一方妥协，强势的一方仍会让人感受到其作为强者更强的胜利。因此，这些决定我内在和外在的因素，其实它们不是从父母双方接收到的信息总和或平均值，而是在细胞深处被否定的指令，被潜在的不同的指令相抵消，被“也许另一个指令更好的”的疑惑所逐渐削减。

现在我迅速地说了这些话，但这是一个在原子核内，在性器官的深处的复杂的过程，一个由相互有点揉皱的阶段构成的系列，但人不可以从这个系列向后转。起初，来自母亲和父亲的成对信息一直是分离的，它们似乎记得自己是成对的，便两两结合了，许多细微的纤维絮交织缠绕在一起；我想给自己在外部配对的想法使得我自己内部配对，在构成我身体的材料末端的根部，我内部所具有的最初的一对信息相互配对，这最初的一对既是来自我之前的父母的，也是源于地球上动植物第一次配对的信息，这样，一个模糊神秘的细胞的细胞核中的四十六条染色体两两结合，尽管它们没有停止长久以来的分歧，还是立即试图摆脱对方，但是在一些着丝点上仍相互连接着，以致最终它们撕扯着，得以相互分离——因为此时，分离的机制主导着整个细胞，细胞组织伸展着——每条染色体都变化了，由原来分属不同个体的部分组成，远离开此时也变化了的对方，各自带相互交换的部分，两个细胞相互分离，每个有二十三条各不相同的染色体，这些染色体也与母细胞中的不同，在下次分裂后，将会有四个完全不同的细胞，每个都会有二十三条染色体，它们是来自父母的，甚至是来自祖祖辈辈的染色体的混合。

就这样，过去的相遇最终不会在他们认为能相遇的现在发生，这样，过去的后来者不会在他的现在中经历他的过去。我们认为已朝着我们的婚礼走去，但是那仍然是通过我们的等待和愿望完成的爸爸妈妈们的婚礼。这对我们来说，就像是我们的幸福也许只是别人经历中的幸福，就在那我们认为已经开启我们自己幸福的地方结束了。

但是我们有一个美好的经历，普利希拉，为了使我们相遇并且相互追寻。过去通过盲目的冷漠支配着我们，一旦移动了那些自身的和我们的记忆碎片，我们不在乎最终是如何消耗掉它们的。我们仅仅是标本，外壳，通过我们相遇的过去已经成为另一段经历的一部分，之后的经历：相遇总是发生在我们之前或者之后，因为意外、风险以及不可能的事，这些新元素既对我们的相遇起着作用，又阻止着我们。

我们就这样活着，我们并不自由，但又被自由所围绕，这样被各种可能的结合这股持续不断的浪潮推动着前行，使过去的光晕穿越时空，带入未来。原始的大海只不过是一些分子链的细胞液，其间隙中穿梭着环绕着它的并且产生新组合的相同或不同的信息。这样，古老的潮汐便随着月亮的运动时不时在我和普利希拉体内产生；于是，性别作为对此种古老调节的回应而产生，这种调节规定了爱情的季节与年龄，且对其加以补充和附注，有时还会陷入固执、强迫和罪恶之中。

总之，我和普利希拉只不过是来自过去的那些信息相遇的场所而已，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它们之间的信息，而且还有回应这些信息而产生的信息。由于不同的因素和分子是以不同的方式来回应的（这种不同或是微小到无法感知的，或是大到无法衡量的），这样，信息就依接受它的世界和对它的表达的不同而不再是之前的那些信息了，或者说，为了使它们一样，而不得不加以改变。于是可以说，这些信息不再是信息，过往不再，存在的只有改变过去的无数个将来，这些将来为过去创造了一种形式。

我想讲述的故事是两个不存在个体的相遇，因为这两个个体只能根据过去或是将来而界定，这个过去和将来的事实是被互相质疑的。或者说是一个不可与讲述那些存在以外所有之事分得开的故事，也就

是讲述那些不存在的和因为不存在而使存在之物存在的故事。我们可以说的就是，在某些点上和某些时刻，我们个体存在的空的间隔被一种持续的波浪掠过，这些波浪更新我们分子的结合，使其复杂化或被删除，这就足以让我们确信，在活细胞的空间和时间分配上，某个个体是“我”，某个个体是“普利希拉”，还让我们确信，发生或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某事将我们直接地——我敢说——幸福地完全地卷入其中。这就足够了，普利希拉，为了让我高兴，我伸长脖子贴到你的脖子上，我轻轻地咬一口你的黄色绒毛，你张开鼻孔，露出牙齿，跪在沙地上，把驼峰降到我胸脯的高度，为了让我靠在那里，从后面用后爪用力推你；你记得吗，绿洲上的晚霞是多么的柔美，当穿越沙漠的商队解散休息，给我们松开驼鞍时，我们骆驼突然感到无比轻松，你一跃而起奔跑而去，我呢，则小跑着在一片棕榈林中追上了你。

三、死亡

我们经历过的风险就是生存：一直生存下去。继续的威胁从一开始就压在了任何偶然开始的人的身上。覆盖地球的地壳是流动的：众多水珠中的一滴变得稠密，成长起来，一点一点地吸收周围的物质，成为一个凝胶状的水珠孤岛，它时而紧缩时而扩散，在每一次跳动中占据更大的空间，它是一粒在海洋里扩展支流的水珠大陆，它使两极凝固，在赤道上用黏液接成它绿色的海岸线，如果不及时停下来的话，就会并成一个球。它注定是一颗活着的水珠，唯独它一直是不变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延续着，一个粘在地球核上的球，一个包括着我们所有人生命所需物质的浆液，因为我们都被锁定在这颗水珠中了，它既不会让我们生，也不会让我们死，这样生命就将是它的，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

幸好它碎了。每一个碎片都是以某种顺序安排的分子链，并仅仅是为了有个顺序，在杂乱无章的物质间漂浮着就够了，这样，它们就在其他排列成行的分子链旁边，以相同的方式形成。每一个链都在其自身扩展其秩序，也就是说它自己多次复制，而复制品也总是处于那种几何的形态的。所有相同的有生命的水晶溶液覆盖着地表，它在毫无觉察的情况下出生和死亡，过着非持续而又永恒的生活，在破碎的时间和空间里总是与它自身一致。每一种其他形式都被永远排除在外，而我们也是如此。

到了凑够细胞复制的材料之时，每个分子链便开始把这些材料作为一个储备物置于自身周围，把所有对其有用的物质保存在某种包里。这个细胞在生长，直至成长到某一时刻，细胞一分为二，而后这两个细胞又分裂成四个，八个，十六个；增加的细胞没有自顾自地游动，相反，它们一个粘着一个，就像一些菌落、长凳和珊瑚虫一样。世界被一片海绵的森林覆盖了：每一块海绵都以一种空实相间的网状物复制着自身的细胞，这种网状物扩大着它的链环，并随着海流的波动而起伏波动。每一个细胞都只为自身而活，所有的细胞一生都生存

在一起。在滴水成冰的严冬，海绵的组织体会撕裂，但新生的细胞在那儿存留了下来，并重新开始分裂，然后在春天复制出一个一模一样的海绵来。现在还差一点儿就结束游戏了：一定数量的永恒的海绵将拥有整个世界；海洋会被它们的气孔饮尽，在它们密集的隧道里流动；将永世存活的是海绵，而非徒劳地等待着被他们传宗接代的我们。

在海底奇形怪状的集块岩和冒出水面的陆地表面的黏稠淤泥中，并非所有细胞都是重叠着继续生长的：每每会有一群落脱离开，漂浮，飞动着，落到更远的地方，在那里重新开始分裂繁衍，复制着它们启程时的海绵、珊瑚虫或者菌类。现在时间在周期性重复着，阶段交替，但总是一样的。淤泥中到处都有随风散落的孢子，有点像生命短暂的丝菌体那样成长，等到新的孢子成熟了，它们也就死去。生命体内部出现了大分化：尚不懂得死亡的菌类只能存活一天，然后又在一日内重生，而传递复制命令的部分和执行该命令的部分之间出现了不可弥合的变异。

一场规模不小的战斗已经打响，一边是那些已经存在并希望永生的，一边是我们这些不存在但希望存在的。那些已经存在的由于害怕偶然的错误会开启异化的大门，便加强了控制的手段：如果复制指令在两条信息的异同比较中发现了错误，那么传递中的错误会很容易被消除。这样一来，阶段的更替会更加复杂：紧贴在海底的珊瑚虫末梢与漂浮在水中央的透明水母黏附在一起；由此展开水母之间的爱情，而珊瑚虫则在这短暂的游戏和奢侈的存续中证实了自己的永生。在陆地上，奇形怪状的植物展开扇形的枝叶，铺开苔藓的地毯，弯曲的枝条上盛开着雌雄共体的花朵；于是它们希望只牺牲掉自身微小而隐蔽的部分，但如今信息错综复杂的游戏侵入了世界：还不存在的我们会如洪水泛滥般涌入缺口。

海洋被随波起伏的卵子覆盖；被激起的波浪让它们与大量精子结合。每一个从受精卵里破壳而出的浮游生物都是曾经漂浮至此的两个生物的复制品，而非一个生物的复制品。不再是二者中的一个，而是

第三个；也就是说，前两个生命第一次死亡，第三个生命第一次出现。

在看不见、摸不着的庞大的细胞机制里，所有的组合与消解反应都在物种内部完成，原有的持续性才得以运行；但是组合与组合之间的空隙被会死亡的、有性别的不同个体所填补。

他们说，没有死亡的生命的危险已经被避免，被永远地避免了。不是因为从冒泡的沼泽的淤泥中不能重新浮现不可分裂的生命的第一个凝块，而是由于现在在周围的是我们，尤其是我们中那些通过微生物和细菌运作的，它们随时准备扑上去并吞食它们。不是由于病毒链不能持续正确地重复他们的结晶状序列，而是因为这仅仅会发生在我们的身体和组织内部，我们这些更复杂的动植物的体内，即：外部世界被囊入短暂易逝的世界中，它们对死亡的免疫却保证了我们死亡的条件，我们依然能够在珊瑚和海葵的深度游泳，在原始森林的树枝下面的蕨类和苔藓中漫步，但现在有性繁殖已经以某种方式进入最古老的物种循环，魔法被打破，永恒已死亡，似乎没有谁还想放弃性别，尽管它所轮到的只是性别的一小部分，为了再得到它自己生命的永无止境的重复。

现在，胜利者是我们，不持续的生命体。战败的森林和沼泽仍然存在于我们周围；我们刚刚在稠密的红树根中用大砍刀砍出一个突破口；终于在我们头上扩展出一片自由的天空；我们用手护着刺眼的阳光，抬眼望去，在我们的上方延伸着另外一片屋顶，（这是）我们不断分泌出的语言形成的一个外壳。刚刚走出原始材质的持续性，我们就被连接到一个结缔组织中，它充斥在我们的不连续的间歇之间，在我们的死亡和出生之间，是一个符号、清晰的声音、表意的文字、词素、数字、打孔器、磁带、文身的集合体，是一种能够包括社会、亲属、机构、商品、广告牌、固体汽油炸弹关系的沟通交流的体系。也就是说，所有这些都是广义的语言。危险仍未结束，我们还在预警状态，在树木落叶的森林里。如同一块地壳的复制品，顶盖在我们的头顶上焊接，如果我们不在其中找到正确的一点去击破它，防止它自身永恒的复制，这就会成为一块有害的包裹物，一个监狱。

罩在我们头顶上的天花板就是一个突出的钢铁齿轮；好像是在一架机器的深处，我们为修复机器故障而在它下面匍匐前进，但是我无法走出去，因为当我在下面背贴地时，机器就会膨胀，扩展到覆盖整个世界。没有时间可以浪费，我得了解机器的工作原理，找出下手的地方，停止失控的程序，启动进入下一阶段的操纵装置：通过阴阳交叉的信息自我繁殖，迫使新的机器产生，旧的机器消亡。

一切都在试图把我固锁在某个点上，而在这一页中，关于我的故事还在寻找的不是一个结局的结局，描述我和普利希拉相遇的一系列词语繁衍成其他的话语和思想，这些话语产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引发出人们做的事或使用的东西，也就是他们语言的一部分，也获得了语言能力，机器们开口说话，交流着构成它们的语言和让它们运动的信息。由核酸变成文字的活跃的信息流延长成为自动装置的穿孔系带，这些自动装置是其他机器人的子嗣。也许比我们更优秀的一代代机器继续生活着，谈论着生活，说着曾经属于我们的语言；我和普利希拉的语言被翻译成电子指令，依然相遇碰撞着。

第三部分 零时间

零时间

我感觉我已经不是第一次陷入这样的情境了：刚刚放出箭的弓在我向前伸的左手中，我的右手向后收着，箭F悬在空中，在它自身轨迹的三分之一处，那边一点，狮子L也悬在空中，也在他轨迹的三分之一处，张着血盆大口伸出利爪作势向我扑跃而来。一秒之后我就会知道，箭的轨迹和狮子的轨迹会不会正好在某个 t_x 秒，在某一个箭F和狮子L都经过的X点正好相交，也就是说将有一刻，这头狮子被箭射中，黑色的喉咙中兽血喷涌而出，怒吼一声从空中跌落，或者它毫发无损，跃向我，用双爪将我扑倒，撕裂我肩膀和胸膛的肌肉，它只需简单地活动一下狮口的颌骨就可以从第一节椎骨把我的脑袋从脖子上咬下来。

但是，不管是这箭还是这猫科动物所作的抛物线运动都受到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以致我暂时不能判断这两种可能性哪一个更大一些。因此，我陷入了一个不确定的情景中，在这样的情况下等待着，我其实不知道该想些什么。我仅有的想法只是：这样的情境好像不是第一次。

我并不是想将它与我之前的狩猎经历作比较，弓箭手在刚刚认为自己有了一次经验的时候就失败了。每一只我们在短暂的生命中遇见的狮子都不同于任何另外一只狮子；如果我们停下来，去用成规和先例来推演我们的下一步人生的话，那就糟了。我在这里讲的只是这只狮子L和这枝F箭，它们现在刚到它们各自轨迹的三分之一。

但是我也不能被算到那些相信存在一头最初的和绝对的狮子的人里头。他们相信存在这样一只最初的和绝对的狮子，而其他或相似或

不相似的狮子都只是它的影子或者表象。我并不这样想，我们充满磨难的人生，没有给那些不具体、不可感知的东西留出位置。

同样，在我看来，这种看法是奇怪的，即有人认为，每个人出生的时候就带着一份关于狮子的记忆，这记忆在梦里面，是由父亲传给儿子的。于是，每一次人们看见狮子的时候，他就会听到有个声音对他说：咄，狮子！我是可以解释我为什么以及如何排除了这种看法的，但我认为现在不是个合适的时机。

其实我只要说，我说的狮子其实只是这团从稀疏草原的灌木丛中跳跃出来的黄色影子，它发出的低哑的嘶吼，散发出的嗜血的气息，以及它腹部的白毛和爪下的红色以及它可伸缩的尖尖的利爪——就如同现在我所见的悬在我上方的这个生物一样。这种感觉很复杂，我们将之称为“狮子”，其实只是为了给它一个名字，尽管很明显，如果放到其他环境里，它看起来就跟“狮子”这个词以及“狮子”这个概念都没有什么关系。

我说这个我现在正处的瞬间不是我第一次经历，是因为我对这情境的感觉就像我在同一时间看见的不是一只狮子或者一支箭，而是两只或者更多的狮子及两支或者更多的箭，它们以一种几不可感觉的怪异感重叠起来，那么狮子弯曲的轮廓和箭的每一部分就都被重描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被许多更细更朦胧的线条晕描了。这种重合也许只是一种幻觉，但除此之外我无法呈现那种无法言喻的厚重感，也就是狮子、箭、荆棘又不只是狮子、箭和荆棘——就在我刚刚射完箭的瞬间，狮子、箭和荆棘无限重复在它们之间的这种联系中，再加上一个无限重复的我。

我并不愿将这种感觉描述成跟所见的东西太像：箭在那个位置，狮子在另一个位置，两者的位置关系，以及立在这儿手握弓箭的我；我更愿意说我所见的只是空间、箭在空间中所处的点。这个点有可能是空的，如果这支箭不存在的话，那么现在这个空的空间包含了狮子和我。这就像我们在一个空的空间中占据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经过了一些点，或者应该说是世界占据或者经过了一些点，这些点将让我在所有一样虚无的点和同样被世界经过的点中间变得无法辨认。很明

显，这种确认并不都是相关的，比如，地球的形态、河流的距离、森林的间距。我们周围的空间，是个变化着的空间，我很清楚这一点。我知道大地是个天蓝色的、在其他移动着的天蓝色物体中移动的物体；我知道，不管是地上还是天上都没有任何标志可以用来作为绝对的参照物；我也注意到：银河系里转动着的星星们正在以与其距离成正比的速度相互远离。那么我这样假设：我进入了一个我曾经到过的空间，我回到了一个我们曾经经过的点。由于不仅仅是对于我来说是这样的，对箭和狮子来说亦是如此。那么就不能把它看成一个事件了：它还跟时间有关，时间不断地沿着一条它早已经过的轨迹前进。那么，我应该把这片似曾相识的虚空定义为时间，而非空间。

那么现在我提出一个疑问：一个时间点能否叠加在之前的时间点上。在这种情况下，那种画面的厚重感就能解释为同一刻时间的节拍重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说是一个时间路线的小错乱：画面的轻微重叠或者拆散有可能是时间的轨迹在运行中有所损耗，以至于在它的必经路线上留下了一条细细的花边。即便这不是一时的视觉效果，它也是一个强调，就像是我在所处的这一瞬间里听到一个拍子。然而，我并不希望我所说的话让这一刻看起来像是在一系列它之前和之后的时刻的连续中，唯独它具备了一种特殊的时间的厚重感：如果不计内容，单从时间角度来说的话，它的时长是跟其他所有时刻一样的，一样悬在过去到未来的过程中；那些我自以为发现的奥秘也只是一系列它在每一次关于自身的无差别点状重复。

总之，问题在于，现在箭在空中咝咝飞过，而狮子弓起身子跳跃，没人能够预测，是这支浸了蛇毒的箭将射穿狮子睁大的双眼黄褐色的薄膜，还是它没有射中，然后将我置于任其撕裂的地步，任其将我脆弱的内脏从现在拴着它们的骨架上撕下来，然后从充满血迹和尘埃的地上拖走，以免入夜后秃鹫和豺狼将它们吃得一点不剩。对我来说，问题的根本在于，这个时刻所处的连续是开放的还是闭合的。因为，如果像我似乎听到并且相信的那样，它是一个终结的连续，意即这个宇宙的时间是从一个特定的点开始的，在星辰和星云不断裂变的爆炸中延续，直到这个裂变到达一个极限，那时星辰和星云又开始聚合。那么我就能得出结论：时间总会回到它的过去，时刻链向相反的

方向展开，直到再一次到达最初的点，然后再重新开始，无尽循环——那么，也就不能说它有一个开始，宇宙只是在两个极限时间之间脉动，毫无选择地一直自我重复，——这样的话，由于它的重复是无限的，我所处的这一秒也不能例外地进行着重复。

我们试着弄清一点：我处在宇宙中间阶段的任意一个时空点；在几百几千几亿秒后，箭、狮子、我和荆棘又处在我们现在所处的状态，然后这一秒又被一系列继续着的几百几千几亿秒所吞没、埋葬，无论这一秒内狮子和箭的飞行是否会聚；然后，在某一点，这个运动掉转了方向，宇宙在相反的一面重复着。正是从结果中生出原因，也正是从这些我所不知晓的等着我的结果中，从一支钉入带起黄色尘土和碎石的野兽的皮肤或者仿佛一根新的獠牙刺入它下颚的箭中，一切都回到我现在所处的时空点：箭像被吸进漩涡一般回到拉满的弦上，狮子落回荆棘丛，后爪着地收缩，蓄势待发。之后发生的一切又一秒一秒一点一点被擦除，回到最初，然后在脑叶神经元的几亿次分解重组后被遗忘。这样就没有人知道其实我们活在时间的反面，就像我现在也无法确定哪个才是时间和我运行的方向，是否我所等待的然后其实并不是已经发生过的，这一刻将给我带来拯救还是死亡。

我不禁问自己，既然我们在这个点上得回去，那是不是我并不是停在这里，停在这个时空的。射出箭后刚刚停下来的弦向相反的方向、向我之前拉它的方向弯，而刚刚卸下身体重量的右脚又抬成九十度，静止在空中，等待着阡黑的时空中狮子回到那一点，正面注视着我，四爪扬在空中；而箭回到轨迹上它现在正处的这一点。如果我们迟早都要回到这个情境的话，一切的继续又有什么意义呢？其实我可以休息个几百亿年，任宇宙的其他部分继续它们的时空之旅，在它们的回程中我再跳进去，回到我自己的历史，回到宇宙的本原，然后重新开始，再一次回到这里——或者任时间自己回去回来，只要我一直不动地等待，它总会靠近我这里，——看一看那时是不是个让我下决心迈出另一步的好轮次，看一看一秒钟后我将会发生的事，或者如果我不想完全绝对地静止在这里。如果这样的话，我的所有细胞粒子都没有必要避开它们这段时空旅程，即猎人或者狮子短暂的血腥的胜利：我确定我们的一部分陷入了时空交错的圈套，我们只要抓住这些

部分来定义自己，其他的就任它们像它们该旋转的那样旋转旋转旋转直到漩涡深处。

我想到了这个可能性：在摆动的宇宙中建立一个固定的点。我必须抓住机会，还是最好就让它过去？停下来，不仅仅是我自己（我发现那并没有多大意义），而是跟所有定义现在的我的事物（箭、狮子、射手）一起停下来，这样我们就能永远这样悬停在这里。我觉得，事实上如果狮子知道状况的话，它也会同意停在我们现在这个状态的，停在他愤怒地跃起的三分之一轨迹处，不去想一秒后他将奄奄一息或者是愤怒地咀嚼一个还温热的人头的场景。因此我说的这些，不仅仅是代表我，也是代表狮子。同时也应该可以代表箭，因为一支箭肯定只想成为一支箭，就像它在这飞速的一秒钟的状态，但是它注定要认准一个目标，钉入，同时毁掉自己，那么它肯定很希望能推迟这个命运的发生。

那么可以确定了：我、狮子、箭，我们在这个 t_0 秒所处的情境在每一次时间的交叉里都会发生两次，而且跟其他次相同。它就已经像宇宙已发生的扩张和收缩，已经重复了这么多次——纵然在这些阶段的连续中说“过去”和“未来”是有意义的，在阶段内部讲它们却肯定没什么意义——，这个情境在接下来的 t_1 、 t_2 、 t_3 等等时间里就都成了不定值，就像它在之前的 t_1 、 t_2 、 t_3 秒里都是不定的。

经过深思，我做出了如下推论：

要么宇宙在它的搏动过程中经行的时空线处处相遇；

要么只在几个特殊的点相遇，就像我现在所处的时刻，然后辐射出其他点。

如果后一种推论成立，那么从我所处的时空点辐射出一系列可能性，它们在时间中渐行渐远，越前行越是朝一个锥形的边缘辐射，它们的未来变得大不相同。每一次我、箭和空中的狮子来到这一个点，都对应一个不同的轨迹交叉点X，每一次狮子都会以不同的方式受伤，它的奄奄一息也会不同，或者它会以新的力量、找到不同的方式

来做出反应，或者它根本不会受伤，每一次都以不同的方式扑向我，给我或者不给我机会防御：我与狮子搏斗的胜败冥冥中是无尽的。而我被撕烂的次数越多，我就越有可能击中下一次，也就是几亿年后我重新回到这个情境的点。我不能对我现在所处的情境做任何判断，因为马上我就要被野兽撕裂，这部分时间将成为我最后的幸福时刻，或者假如等着我的是胜利的话，全部落都将欢迎猎狮英雄凯旋归来，那我所处的这一秒就成了焦虑的顶峰，在我被封为神之前我所必须经过的地狱的最黑暗的一点。在这种情况下我最好得躲开任何我期待的事情。如果说有一个时间间隔的存在毫无意义的话，那就是我所处的这个间隔，它只能用它之后的时间来定义它，亦即，这一秒并不存在于它本身，而是存在于其他时刻，因此就没有静止在其中或者以一秒钟经过它的可能。总之，这是在狮子和箭的蓄势待发和血液从狮子或者我的血管中迸出来这两个时间点间的一次跳格。

而且，如果从这一秒辐射出来的可能性线条形成一个锥形的话，这些可能性也会被过去（过去也是一个由无限的可能组成的锥形）所扭曲。因此，这个“我”，这个跟从高处猛扑而来的狮子以及在空中划过的箭同在一个时间点的“我”，每一次都是一个不同的“我”：因为每一次的“我”都有不同的过去、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父亲和母亲、讲不同的语言、经历不同的经历。狮子也总是一只不同的狮子，尽管每次我看见的它都是这个状态：跃在空中，狮尾甩向右边（与其说是甩，不如说是一种抚摸）；我总是看不清它的胸腹，因为大部分都被浓密的狮鬃覆盖了，只露出高高抬起的前爪的边缘，仿佛正等待着一个热情的拥抱，但实际上它们是等待着一次致命的袭击，在准备扑过来全力撕裂我的肩膀。箭也总是不同的箭，由不同的材料制造，用不同的工具削尖，浸泡不同的蛇毒，尽管它总是沿着同一条抛物线，发出同样的咝咝声在空中划过。唯一不变的是我、箭和狮子在这个不断重复的不定点上的关系，一个潜伏着死亡的不定点。不过我们得弄清楚这个逼近死亡的“我”是不是一个与过去不同的“我”，一个昨天早上没有跟我的表姐一起去挖过树根的我，一个纯粹的别人，一个外人；或者昨天早上其实是这个别人跟我表姐一起去挖的树根，不是我，那也就是说，另一个“我”成了我的敌人，反正就是，其他时候，在我现

在所处的位置上存在的都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人。但是我觉得弄清楚是前一次或者后一次我的箭是否射到了狮子并不是那么重要。

由于时空的转动，我一个人的静止就成为了不可能，那么就还有另一种可能：就像在旧的几何体系中，两点确定一条直线，那么，很可能，这个阶段的宇宙中交替的时空线在其内部处处相遇，那也就是说，不仅仅是 t_0 点， t_1 ， t_3 以及所有其他在之后要与其他阶段的 t_1 ， t_2 ， t_3 ，所有前一秒和后一秒也都是如此。而我将只有一个过去、一个未来，在这之前和之后中不断重复。也许我们还得质疑一下在这里提“重复”这个词是否有意义，因为时间是存在于一个唯一的点的集合中的，在这个集合中的点无论是原发还是继发的都是无法任意改变的。那最好可以这样说：时间是有尽的，总是自我复制的，同时存在于它全部的延伸上，形成一堆“现在层”；这就说到一个完全充满的时间，中间的每一刻都可以被分解，形成一个始终存在的时间层，然后插入其他始终存在的时间层中。总之，箭 F_0 、再过去一点狮子 L_0 和这边的我 Q_0 所在的 t_0 秒是个永远静止不变的时空层，在它的旁边存在一个同样但是位置稍变的箭 F_1 、狮子 L_1 和我 Q_1 所处的 t_1 的时间层，再旁边又有一个包含了 F_2 、 L_2 、 Q_2 的 t_2 ，以此类推。这条线上所列的点中，很明显，有一点决定了狮子 L_n 和我 Q_n 中孰生孰死，并影响了它之后的点：要么猎人扛着狮子的尸体胜利归来，部落举行一场盛大的庆祝活动；要么猎人丧生狮口，而从此大草原上狮子所经之处都蔓延着恐惧。每一点都是终结、闭合的，与其他点互无干扰，而这个 Q_0 “我”处在 t_0 秒，我就可以放心地静止于这一秒，不去想同时存在于旁的时刻里 Q_1 、 Q_2 、 Q_3 Q_n 所发生的事情，因为事实上狮子 L_1 ， L_2 ， L_3 L_n 永远不能占据显要位置，因为它们尚不具备威胁性，只有被蕴含着无限杀伤力飞来的 F_0 箭对准着的狮子 L_0 有这种威胁性，但是说到箭， F_1 ， F_2 ， F_3 F_n 有可能在箭的轨迹上处处布及，离目标越来越远，也就是说，这种杀伤力有很大可能是会落空的。这就将使我沦为整个部落的笑柄，因为我成了最没用的猎手，或者说，那个在 $t-n$ 秒引弓射箭的 Q_n 我成了最没用的猎手。

我知道这很像胶片上每格画面的关系，但我至今没有做这样的比较，是有我的理由的。没错，每一秒钟都是闭合的，与其他时刻互不交通，正如胶片上每格画面之间的关系，但是要去定义每一秒的内容，只用 Q_0 、 L_0 和 F_0 点是不够的，这些点只能把这个情境缩成一个猎杀的画面，够戏剧性，但是在延伸上不够广大；我们需要考虑同一时刻，即同在 t_0 秒整个宇宙所包含的点的总和。那最好就把“每格画面”这个概念拿掉，因为它只能混淆我们的思路。

现在我决定在 t_0 秒——就算我不做这个决定也一样，因为我现在不可能在别的时刻——自在地观察我的周遭，观察这一秒的所有外延：包括了我的右边，这条漆黑的河，和河里的河马；包括我的左边，这片泛白的草原，和草原上的斑马；包括地平线上稀稀落落布着的几点红色猴面包树，和栖在树上的犀鸟。每一个要素都以各自的位置为记：河马 $I_{(a)0}$ ， $I_{(b)0}$ ， $I_{(c)0}$ ，斑马 $Z_{(a)0}$ ， $Z_{(b)0}$ ， $Z_{(c)0}$ 和犀鸟 $B_{(a)0}$ ， $B_{(b)0}$ ， $B_{(c)0}$ 。包括农庄、贸易市集、地下埋着长势不同的种子，无尽的沙漠以及每一颗被风吹起的沙粒的位置 $G_{(a)0}$ ， $G_{(b)0}$ …… $G_{(nn)0}$ ，包括夜间的城市，有人关上窗，有人开着窗，包括日间的城市，有时红灯，有时黄灯绿灯，包括生产率曲线、价格指标、股票指数，包括传染病的传播以及每一个病毒的位置，包括局部战争中每一颗扫射的子弹 $P_{(a)0}$ ， $P_{(b)0}$ …… $P_{(z)0}$ ， $P_{(zz)0}$ ， $P_{(zzz)0}$ ……悬在它们的轨迹中不知是否将击中用树叶掩蔽的敌人 $N_{(a)0}$ ， $N_{(b)0}$ ， $N_{(c)0}$ ，以及飞机等待投掷的、或刚刚投掷的一串还悬在它们下方的炸弹，国际形势 IS_0 下不确定的全球大战不知道会在哪一个 IS_x 变成确定，还包括可能彻底改变我们宇宙形态的新星爆炸……

每一秒都是一个宇宙。我所生活的这一秒钟就是我所处的这一秒，The second I live is the second I live in，——我需要习惯同时用所有我会的语言来思考这个命题，这样我才能生活在我的秒一宇宙论当中。把所有同时发生的数据结合起来，我能够对这个 t_0 秒一宇宙有一个客观的认知，认识它所有的延伸空间，包括我在内，既然 t_0 内的我 Q_0 完全不是由过去的“我” Q_{-1} ， Q_{-2} ， Q_{-3} 等等所决定，而是由所有的犀鸟 B_0 、子弹 P_0 、病毒 V_0 所决定，除了这些我就不成其为 Q_0 这个我。

甚至，由于我不再担心 Q_1 ， Q_2 ， Q_3 等等将会发生什么事，我也就没必要再用一直以来的主观视角观察与思考，意思就是说，我可以把自己看成我，也可以看成是狮子，也可以是沙粒，是生活消费指标，是敌人，以及敌人的敌人。

要论证这一点，只需要把这些点精确地排列组合，计算出几个常数。比如说，我可以强调所有悬空的未定的事物，对我来说就是狮子、箭、炸弹、敌人和敌人的敌人，然后把 t_0 秒定义成宇宙中一个悬空的未定的时刻。但是这还是没有给我一个关于 t_0 秒的实质性解释，因为这关于一个恐怖的一瞬间，正如我感觉我证明的，它既是在恐怖不断增长的时刻列上的一刻也是恐怖不断减少的时刻列上的一刻。那么它其实是种幻觉。换句话说， t_0 秒的这种强烈但相对的恐怖性可以拥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t_1 ， t_2 ， t_3 可以彻底地改变 t_0 秒的实质，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不同的 Q_1 ， L_1 ， $N_{(a)1}$ ， $N_{(1/a)1}$ 构成的不同的 t_1 有权根本改变 t_0 的本质。

我觉得事情开始变得复杂：我的线趋向于将我关在 t_0 秒，我不知道这一秒外发生的事情。放弃个人狭隘的视角，把 t_0 秒放在客观的全视角中观察。但是这种客观形态并不是从 t_0 秒内部抓取的，而只能在另一个“秒—宇宙”（比如说 t_1 或者 t_2 ）中观察它。也并不是同时从这个空间上所有的点都可以进行观察，只能从敌人的、敌人的敌人的，即狮子和我自己的角度来观察、抓取这一秒的形态。

我们概括一下：要让我静止在 t_0 秒，我必须确定一个 t_0 秒的客观形态；要去确定一个 t_0 秒的客观形态，我就置身于 t_1 秒；为了将我移到 t_1 秒，我必须采用任何一个主观全景，那么我用我现在的视角也就一样。再概括：要静止在时间里，我必须跟时间一起移动，要变得客观我就必须保持主观。

我们来看看我实际上是怎么做的：实际上，我还是 Q_0 停滞在 t_0 秒，同时我还可以尽可能快地逃到 t_1 一会儿，如果还不够的话我还必须到 t_2 ， t_3 ，我就临时成了 Q_1 ， Q_2 ， Q_3 ，这一切当然都在这个 Q 的数

列是连续的，而没有在 L_1 ， L_2 ， L_3 的弯指甲下早天的希望和前提之下，只有这样我才能意识到 Q_0 我在 t_0 秒内是怎样的状态，这也是唯一对我来说很重要的事情。

但是我要冒点险： t_1 秒一宇宙中的内容，要比 t_0 中的有意思得多，情感丰富得多，也有胜负未分的惊喜，我会倾向于完全投注入 t_1 ，背对着 t_0 秒，忘了我到 t_1 只是为了获取更多关于 t_0 秒的信息。这种对 t_1 的好奇心、这种不道德的要去认识一个不属于我的时空的欲望中，我想要了解我是否真正能用我在 t_0 稳定和安全的身份来换取在 t_1 中的一个新身份，那么为了这些关于 t_1 的更客观的信息，我又迈了一步进入 t_2 ；进入 t_2 的这一步，之后又.....

如果这样的话，我会发现，即使我丢掉一开始衍生出来的所有推断，一切都不会有任何改变：也就是说，现在我们认为时间并不是重复的，它存在于一些互异的不可逆的点上，每一秒都只发生一次然后就永远已经发生过。我们经过了一秒，就是经过精确的一秒，意思就是说已经永远地经过了这一秒。这时候的 t_0 就只是相对于之后的 t_1 ， t_2 ， t_3 而存在的，这时候的 t_1 ， t_2 ， t_3就是我射了箭，狮子跃起后形成的生死悬念，是我和狮子在接下来的几秒钟即将采取的行动，是整个让我僵在原地、狮子和箭僵在空中的过程中的恐惧感。而 t_0 就成了一闪即逝的瞬间，正如它一闪而现，它瞬间闪至下一秒，毫不犹豫地描下了狮子和箭的真正轨迹。

追杀

追在我车后的那辆车比我的车快；车上只有一个带着把左轮手枪的男人。他肯定是个神枪手，从那好几发只差几厘米就打中我的子弹我就能看出来。为了逃亡，我径直冲往市中心；这个决定会有好处的；追杀者总跟在我的后面，但我们被好几辆车隔开了；我们停在一个红绿灯前，排在一个长车队的后面。

这里的红绿灯是这样工作的：我们这边红灯持续一百八十秒，绿灯一百二十秒，这是假设直行道路上的车子比较多而且行驶缓慢。这个假设是错的：我观察这些在他们绿灯的时候从我面前飞驰而过的车子，我敢说他们肯定是我们这边同等时段能脱离队伍、穿过红绿灯的车子的两倍。这并不是说他们那边跑得快，事实上他们也在以一种令人愤怒的慢速前进，这种速度只能跟我们这些不管是红灯还是绿灯都被迫停在这里的车子比。也正是因为它们前进得这么慢才，迫使我们没办法移动：因为它们那边绿灯灭了而我们这边绿灯亮起的时候，路中间还是被他们的车流占着，就这样，我们这边的车连轮子都没来得及转一下，那一百二十秒中至少已经流失了三十秒。有人说我们应该忘了面前的车流造成的这点延迟，因为等他们的灯变绿的时候我们就能补回四十秒乃至六十秒，由于堵车，我们这个方向的车子也会变慢，但是他们的损失完全不是我们占了便宜，因为每一次这边最终的延迟（也是那边延迟的开始）相当于那边更大的延迟（也就是我们这边延迟的开始），这种延迟在增长，因此对两边来说，绿灯中无法通行的时间越来越长，而这对我们这边开出的车子影响要比那边大得多。

我意识到，在这些推论中，“我们”和“他们”相互对立，我明白在“我们”这个词中既有我也有我身后那个追杀我的人，就像那条敌对的线并不是穿过他和我而是穿过了同一阵营的我们和横穿马路的对方阵营。但是对于所有脚踩着离合器不耐烦地停在这里的人来说，心情和想法都只会随着各自的车流情况而改变；因此有理由觉得其实我迫不

及待地要逃和他等着之前的机会再现这两种意图之间是有一致性的。之前，在郊区的一条路上他向我开了两枪，我纯粹是靠运气躲过去的：一发子弹打碎了左边的反光镜，另一发就卡在了顶盖这里。

有人说，不确指的“我们”一词所包含的一致性只是表面上的，因为事实上我的敌对方不仅是从我们面前横穿的车流还有我们车流中的其他车子；但是身处我们的车阵之中，我理所当然地觉得先行于我而且阻碍了我前进的车要比在我后面的车来得威胁性大，后面的车只有在试图超车的时候才会表现出他们的敌对性。几乎每一辆车子都被毫无空隙地嵌在其他车子之间，这样的密度让他们没有什么活动的可能性。

总之，他这个我目前最主要的敌人现在迷失在很多的立体物体中间，这些立体物体使我的敌意和恐惧被迫分散，慢慢损耗，同时，他本来针对我的谋杀企图也好像在隔在中间的大量物体间散乱偏离。当然，在我计算车流关系的时候他同时也在用“我们”来定义我们这一边车阵，然后计算车流关系，因此我们的计算，尽管最终目的相反，在很多因素和过程上都有共同之处。

我很希望我们的车阵可以先快后慢，也就是突然间我前面的车都开始开动，而我也紧跟着在绿灯的最后一秒穿过路口；这时候我后面的车突然间又堵住了，而且停了相当足够的一段时间，让我消失，到达下一个路口。而追杀我的人则是千方百计地计算着是否可能跟我一起穿过一次红绿灯，然后我们之间的车向各个方向开走，或者反正是变得更稀疏，而我的车没有开到太前面，那他就可以开到我正后面或者我的旁边，比如说在另一个红绿灯的队伍后面，找一个好位置，在绿灯亮前一秒拿他的枪打中我（我手无寸铁），然后顺利逃走。

总之，我相信队伍中的停留和移动是无规律的；而他平均对比了一下队伍中每辆车的移动时长和停留时长，验证了这种无规律性。总之，问题在于，队伍是否能被拆分成一个个环节，使每个人成为独立的生命体，或者说是否该把队伍看成一个唯一的、不可分割的物体，那么唯一可以指望的改变就是随着夜晚的到来，队伍的密度变小，直到这种稀薄到达一种极限，也就是只有我们两辆车仍在往同一个方向

开并试图缩减彼此的距离……我们俩的计算必然有一点相同：决定我们的车的个体运动的因素——每辆车的引擎和驾驶者的能力——其实几乎对结果没影响，决定一切的是车流的总运动，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整个城市所有交叉来往的车流的总运动。总之，我和肩负着杀我任务的人，我们被固定在一个兀自移动的空间里，被焊在了这个不断组合和重组的虚假的空间里。这些组合最终决定了我们的命运。

为了从这种情境中脱离出来，最简单的方法大概是从车里出来。如果我们中的一个人，或者我们两个都离开了我们的车，继续徒步奔离，那么也许一个空间的存在以及在这个空间里移动的可能性就成为了可能。但是我们所在的路段是禁止停车的；我们或许应该把车丢在路中间（不管是他的车还是我的都是偷来的，注定我们用不到了就要被丢掉）；我也可以避开他的射角，悄悄从别的车中间爬过去逃开，但是这样的逃跑很容易被人发现，而且很可能警察后脚就跟上来了。现在我不但不能向警察寻求保护，反而得想方设法避免吸引警察的注意力；很明显，即使他弃了车我也不能从我的车里出来。

我的第一个恐惧：当我们刚被困在这里，我看见前方直直走来一人，他平静地审视车队，独自在几百个被钉在方向盘上的人中间自由穿梭，然后到我身边，向我开枪，完成他的委托人给他留下的任务，然后跑着逃开。我的恐惧不是毫无根据的：在后视镜里我及时看见了杀手的剪影，他从半开的车门中探出来，把脖子伸到金属盖上面，好像想要看看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么长时间的堵塞；一会儿之后，我看见他瘦削的身影从车里钻了出来，在车阵中走了几步。但是那时候车流又有了它时不时出现一下的要开始动的迹象；他的空车后面的队伍开始愤怒地乱按喇叭，司机和乘客都跳出来叫骂、作威胁手势。如果他不抓紧回到他的位置然后开动车子，好让队伍后面的车能因为他的向前一步而受益的话，虽然这一步很小，他们毫无疑问就得回去重新把头低靠在方向盘上。那么在这一方面我就可以很确定了：我们一分钟也不能离开我们的车子，而追杀我的人不敢徒步靠近我，因为即使他成功射杀了我，他也不能在其他车主的共愤中逃跑。他们很可能群起而攻之，不只因为他的谋杀，更因为这两辆停在路中间的车——他的和死者的——将引起的堵塞。

我尽量把所有的可能性都推出来，因为我考虑到的细节越多，我才越有可能救自己。另外，我又还有什么好做呢？我们在这儿一厘米都挪不了。现在看来，我们这个车群可以被看成是一条连贯的线性物或者看成一条不稳定的车流，里面的个体都杂乱无章地横冲直撞。该详细说明一下现在车群的情况了：现在车群中的车可被分为三队，分别走走停停、互不干扰，因此有时候只有右边的车队在往前行，或者是只有左边的车队，或者是中间的车队——我和这名潜在的杀人凶手就处在中间的车队。我竟然会忽略这么明显的一点，这不仅因为这三条车队都是一点一点规则地移动，让我不能及时意识到它，也是因为事实上情况既没转好也没变坏。当然这样各个车队的速度就成了决定性因素，比如说假设杀手的车，某一时候，可以跟随右边的车队前进然后开到我的车旁边，向我开枪之后继续开走。不过这种可能性也可以被排除了：假设他从中间的车队开进两边的任何一条车队（这些车几乎都挨着前面车的保险杠在开进，但是只要抓住旁边车队中的两辆车的车头和车尾形成的一个小间隔，然后不顾十来个人按喇叭抗议，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车头插进那个空隙就可以了），我一直在后视镜里盯着他，一旦他有所行动，我应该能在那之前发现，再加上我们之间的距离，我应该有时间用类似的操作到达一个藏身之处。我可以也钻进他钻进的那条车队，这样我就可以用同样的速度开在他前面；或者我也可以朝外去往另一条车队，如果他去了左边的车队我就去了右边的，这样我们之间的距离就不仅仅是直线距离了，宽度上也加大了，这样我们之间的屏障立刻就变得无法跨越了。

姑且认为总之我们现在就是在相邻的两条车队里，他的车就在我的车旁边，他要开枪射我也不是什么时候都能办到的事，除非他愿意冒着一具尸体就趴在他旁边车子的方向盘上，他却被困在车队里眼睁睁等警察来的危险。在他找到机会迅速安全地行动之前，他还是会继续跟我纠缠；同时，由于不同的车队之间速度关系任意地变来变去，我们两辆车也不会一直待在同一条纬线上；我就可以找回优势，到这儿一直都还好，我们有可能回到之前的局面；对于这个追杀者来说，最大的冒险不过是他随着他那一列车队往前进，而我却跟我这一列车队停在原地。

现在追杀我的人开到了我前面，我就不成为一个被追杀的人了。为了根本地认识我所处的新情境，我把我也移到他的那一列，并在我和他之间设置一定数量的车辆。他只能跟着车流运动，而且没有办法把这个流动方向反过来。如果我开在他后面的话，我就能顺利脱险。到路口之后，只要他开往一个方向，那我就开往另一个方向，那么，我们就能永远分开了。

总之，所有这些行为推断都围绕着这一点：由于道路堵塞，右边的车队到了路口就只能往右，左边的车队到了路口只能往左，选定了就不能反悔改方向，而中间的车则可以在最后一刻才去决定到底要往哪边开。这才是我和他都留在中间车道观望的真正原因：我需要我在最后时刻还能选择，而他要准备好转向我要开往的方向。

突然间，我感到一阵激情之风向我吹来：我和杀手，我们俩真的很行，因为我们都留在了中间车道。在被牢固、不可穿透的物体组成的屏障围绕和防护着，除了跟着总车流的节奏，不由自主地重复抬左脚、离开离合器踏板，踏右脚、踩一下油门、立刻离开，又踏左脚、踩离合器的动作我们就什么也不用管的同时，我们居然还能有选择的自由，发现这一点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

我正在经历一个令人愉悦、充满希望的时刻。说到底我们所做的运动跟其他人的运动都是一样的，就是占据前方的空间，一旦我前面有自由的空间我就上去占据它，如果我不这样做的话马上另一个人就会占据它。对于这个空间，唯一可做的就是否认它，一旦一个空间有迹象要形成我就先去制止它，然后任它退到我身后形成，然后被另一个人制止。总之，没有人看见过这个空间，或许它根本不存在，它只是一些事物的延伸，只是一种距离感的体现，这个距离由我和他之间的车辆数目构成。由于这个数目是个常量，打个比方说，我们之间的追击，也就相当于两个乘客，坐在同一辆火车的两节车厢里，他们之间的追逐关系。

反过来，如果我们之间的车辆数目是个变量、时增时减的话，那么忽略不计我们的车速和行动自由度，我们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称得上是追杀关系。我必须得回过头去注意：这两种假设都有成立的可

能。我所在的点和红绿灯所在的十字路口之间还有一条几乎可以说是小巷子的路，里面持续地窄窄开出一条车流。只要这条车流里的任意车辆插到我和他的车中间，我就能离那辆追杀的车越远，这就相当于我突然间跳上了一条逃亡之路。但是，在我们左边，路的中间，现在开出一个小小的可供停车的空隙；如果这个空隙足够或者变得足够让我们之间的车辆决定停到那里去，那么杀手就会发现我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

我必须尽快找到办法，但我现在唯一可以做的却只是在理论里徜徉。我只能继续加深我对这个境况的认知。现实，不管是好是坏，我都无法改变：那个杀手接受了任务，他就必须追我，然后杀了我，而我则注定除了逃命什么也做不了；即使空间在一个或多个层面不复存在，所有的运动变为不可能，但是这些指令依然有效；他追杀我而我被追杀，我们的身份不会因为这个而有所改变。

我必须让两种关系同时出现：一方面，所有市区正在行驶的车辆构成的系统（行驶车辆所占的总面积大于等于市区路面面积和）；另一方面，由一名手持武器的追杀者和一名身无寸铁的被追杀者所构成的系统。现在这两个关系开始重合，感觉像是把第二个系统装在第一个系统的容器中，然后第一个系统规定了第二个系统的形状，使它变得不可见，站在外面的人是无法分辨出所有一模一样的车河当中哪两辆车之间正在进行一场致命的追杀，在这令人躁狂的阻塞中隐藏着一场疯狂的猎杀。

让我们冷静地分析每一个要素：一场追杀，必须存在于两个空间中的物体的速度关系上，但是，由于如我们所见的，一个空间不能独立于占据这个空间的物体而独立存在，因此，追杀也就只能存在于这两个物体的一系列位置变化中。因此，是物体决定了周围空间。如果说这个结论与我和杀手的经历相悖的话——鉴于我们两个，不管是逃命的空间还是追杀的空间，哪一个都没办法决定——恐怕是因为决定权并不在于任何单个独立的物体，而应该是所有物体的集合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包括它们的开始、犹豫与出发，包括它们一阵乱闪车灯

胡按喇叭，包括它们轻咬着指甲，愤怒地持续换挡：空挡，一档，二挡，空挡；空挡，一档，二挡，空挡。

现在我们既已抛弃了空间的概念（我认为杀手这时候也已经分析到了这一步），运动的概念也就不再是指一个物体经过一系列点的连续过程，而仅仅是这一点或那一点上的物体间的不连续无规律交换。或许我可以对这种缓慢减少一点怨怼感，因为我发现重要的是我的车周围形成和变化的相关空间，（围绕在这列队伍中每辆车周围都有这么一个空间）。总之，每辆车都处在一个关系网中心，而那个关系网事实上却等于另一个关系网，亦即这些车之间是可互换的——我这里说的车是包括它的司机的；那么每个司机完全可以跟另外一个驾驶者位置互换——包括我和邻车的司机们，以及杀手和他邻车的司机们。

在这些位置互换里我们可以局部确定一些优先方向：比如我们这条车流的前进方向（虽然实际上到底要往哪边去还没有决定，但反正不是往相反的方向）。那么，对我们两个来说，追杀的方向就是优先方向，那么事实上唯一不可能发生的就是我们两个之间的位置互换，以及任何一个跟追杀相矛盾的交换。这就表明，在这个所有表象都可以互换的世界里，追杀者和被追杀者的关系一直是唯一——一个我们可以遵循的现实。

问题在这里：如果每辆车一车流方向和追杀方向保持不变——都跟任意一辆车相等的话，那么任何一辆车的特性都可以表现在其他车身上。那么，这条车流全是由追杀关系的车辆组成的，也就是说这些车中的每一辆车都在像我一样逃亡，而任何一辆追在它后面的车里都握着一把枪威胁着它的生命。我也不能排除，这条车流里每辆追在别人后面的车都带有谋杀企图，然后，突然间，这个市中心就变成了战场或者一个正在上演屠杀场面的剧场。不管这是否真实，我周围的车不会表现出跟现在有所不同，因此，我有权坚持自己的推断，然后分别跟着任意两辆在某个时间里成为杀手和追杀目标的车。怎么说都是一个很好的消磨等待时光的游戏：比如说，现在一辆我们中间的车打起了左边的闪光灯，因为他看见左边出现一个可停车的小空间，我并不会去担心我跟杀手的距离缩短，反而，我可以很好地想到这是另一场追

杀中的行为，是我周围不计其数的其他人中的一个杀手或者追杀目标的一个移动，这样的话，我原先一直主观存在其中，钉入我绝望的孤独的境况，现在脱离了我，在我之外上映，延展成为一个所有元素都参与的总系统。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中间的车离开原位了；一方面是因为有停车处的生成，另一方面是因为右边的车流要稍微快一点，这看起来给我后面的车带来了极大的吸引力。当我一直在跟着我脑子里演绎的东西走的时候，我周围的相关环境都在不断变化：就某种意义来说，杀手也被带向了右边车流，然后利用那条车流比我们先的优势超过了中间车流的几辆车；那么我也被带向了右边车流；他回到了中间车流，我也被带回到了中间车流，我必须向后落一辆车，同时他向前进三辆。所有之前让我陷入焦虑的事物，现在我把它们都看成追杀总系统中的小细节，而我在试图确定它们的特性。

再一细想，如果可以假设所有的车辆都在追杀行为中的话，那么追杀就必须具有可替换性，也就是说无论哪一个被追杀的人同时也是杀手，而任何一个杀手同时也被人追杀。那么我们就可以在所有的车中间找到一种统一性和对称性，那么唯一难以决定的因素就成了每一条追杀链中杀手与追杀目标之间的间隔。事实上，这个间隔可能是二十或者四十辆车，也可能一辆车也没有，就像我现在从后视镜里看到的，这时候我的追杀者已经到我车后，直接挨着我。

我想我输了。我必须意识到，要是我的分析判断不能给我指一条逃生之路的话，我现在就只剩几分钟可活了。比如说，我们假定，追在我后面的车它的后面也有一条追杀链：追杀我的人开枪的前一秒，他的追杀者就会追上并击杀他，然后把我救下。但是如果在两秒之前杀手的追杀者先被他的追杀者追上并击杀的话，追杀我的人就可以获救并且杀死我：每个追杀者都肩负着阻止他前面那名追杀者开枪射杀其追杀者的使命，而唯一的途径就是先开枪射杀他。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是要知道这条链在哪一环打开了缺口，即某一个杀手成功地射杀了他的目标，那么由于谋杀已经发生，追杀这名杀手的人就已经无从阻止，因而放弃射杀。那么追杀杀手的人身后的追杀者就没有理由开

枪，因为他本应该阻止的那场谋杀不会发生了。那么这条追杀链就消失了，既不再有杀手，也不再有追杀目标。

如果我承认我身后有这么一条追杀链存在的话，没理由这条追杀链没有延伸到我之前的所有车辆。这会儿绿灯亮了，我就有可能在这段路况自由的时间里冲到决定我命运的路口了，这时候我发现原来决定的因素并不是我身后的车辆，而是我跟我前面的车之间的关系。唯一重要的是我的被追杀状态是不是临界点，是不是不对称的（似乎可以由我跟杀手所处的现实情况来证实，因为我手无寸铁），或者说，我本身也是一名追杀者。仔细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可以得出的其中一个假设性结论是：我肩负追杀的使命，但是我不能以任何理由对其他任何一个人使用武器。这种情况下，我只在相对于我的追杀目标时才拥有武器，相对于其他人我手无寸铁。

为了知道这个推断是否与事实相符，我只能伸出我的手去掏掏看车里的置物架上是否有一把手枪，如果有，那就意味着我也是一名追杀者。我有足够的时间去证实：因为我没能把握住绿灯——我前面的车被横向的车流堵住了，现在又已经亮起了红灯。横向的车流又继续前进；而我前面的车流停在一个很不好的位置，已经超过了停车线；前面的司机转过头来看看能不能掉头，他看见了我，突然一脸惊恐。他就是那个我追了一整个城市并且现在还耐心地等在这条队伍中、跟在他后面的对手。我拿着装了消音器的枪的右手搁在操纵杆上。在后视镜里，我看到追杀我在后面拿起枪瞄准了我。

绿灯亮起，我挂了档让发动机空转，只用左手控制方向盘，然后右手伸出车窗，射击。我追杀的目标倒在了方向盘上。追杀我的人放下了手中的枪，因为已经没有用了。我早已转上横向的路。但是什么都没有改变：这条车流也间断地一点一点向前挪着，我始终被这样一个行车总系统所牵制，而在这个系统中，仍然无法分辨谁是杀手，谁是目标。

夜间行车人

一出城我就感觉到天黑了，于是我打开了车灯。我要从A地去往B地，现在我驶经的这条高速公路有三条车道：中间的车道正好供给两边来往的车辆超车用。要在夜里开车，眼睛也得换个装置，换掉之前那个疲惫的，然后开动一个新的，这样才能在黑暗的夜路上微弱的颜色中辨认出远处与我同向或者逆向的车。新装置必须可以控制一种需要特殊解读能力的黑板，上面的文字和图像要来得更精确却也更简洁，因为黑暗抹去了画面中的所有细节，只留下了所有不可或缺的元素：沥青路上的白色条纹、车灯发出的晕黄灯光和许多闪烁的红点。这是一个始终发生的情况，而我今晚会上去想它，是因为现在在我心里，对外的注意力比起对内的要占一些上风，现在我的想法沿着一个我无法拆解的充满选择和怀疑的圆周自由乱窜。总之，我必须努力，才能把注意力集中在驾驶上。

我跟Y在电话里吵了一架，然后我立刻跳上了车。我住在A地，Y住在B地。我原来没想到我会在今晚去找她。但是在我们的例行电话里，我们说了一些比较激烈的话；最后，我一时被恼怒冲昏了头，就对Y提出了分手。Y说她无所谓，她马上就要打电话给Z，我的情敌。在这时我们两人当中的一个，我记不清是她还是我，挂断了电话。一分钟不到，我就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比起它可能会造成的后果来说，我们的争吵根本不算什么！再给Y打电话将会是个错误；唯一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我立刻赶到B地，然后面对面地跟她解释清楚。这就是我为什么现在在这条我跑了几百遍的高速公路上的原因。我已经在这条公路上开过几百遍，在所有的时间，在所有的季节，但我从没觉得这条路这么长过。

更确切地说，我觉得我突然失去了空间感和时间概念：车灯打出的光晕使周围所有事物的轮廓在这片黑暗和混沌中变得模糊；交通指示牌上写的公里数和仪表板上显示的里程数都对我毫无意义，它们都无法回答我现在迫切的疑问，告诉我Y现在在做什么，在想什么。她

是真的打算给Z打电话，还是只是一时气愤吓吓我？如果她说的是认真的，那她是会挂完电话就打给Z呢，还是会先想一会儿冷静下来再做决定？Z跟我一样住在A地。他已经苦恋Y多年。如果她打电话找他的话，他肯定已经跳进汽车往B地开了。所以他也在这一条高速公路上开着；每辆从我身边经过的车都可能是Z的，以及所有我经过的车。我很难安心：当这些与我同向的车开在我前面的时候我觉得它们就像两盏刺眼的红灯，而我在后视镜里看见我后面的车又像两只黄色的眼睛。超车的瞬间我最多可以看清楚那是辆什么车、车里有几个人，绝大多数车里都只有司机一人，说到车型我觉得Z的车尤其难认。

好像还不够似的，居然还开始下雨了。可见范围缩小到了雨刷在玻璃上画出的那个半圆以内，其外的视图都变暗变模糊，像被纹理化了，而我能接收到的外界信息只有在水漩中变形的黄色光亮和红色灯影。无论Z在哪一辆车里，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尽量超过他而不被他超越，问题是我没办法知道他是不是在这条路上，哪一辆车是他。我感觉到所有开往A地的车辆都给我带来相同的威胁：每一辆比我快的车气喘吁吁地用转向指示灯在后视镜里请我让路的时候，我的心都要因为嫉妒绞痛一下；而每一次我为了早他一步到达Y那里而冲进中间车道上，看到我与一名对手的后车灯距离减小的时候，我的心又因为胜利而雀跃。

我只需要几分钟的优势就够了。我相当有把握等我开到她那儿的时候Y就会立刻忘了我们之间的争吵；我们之间的一切又会恢复原样；Z到了的时候就会发现他接到那个电话只是因为我们的一个小小游戏；他就会觉得他是个外人。甚至，说不定现在Y就已经后悔跟我说过那些话了，她试着给我打电话，或许她也觉得最好的办法是亲自过来，然后她也开车上路，那么她也正在这条高速公路上，跑在与我反向的路上。

现在我不再注意这些跟我同向的车了，我转而观察那些迎面而来的车。它们对我来说只是一对星星一般的灯，一直变大变大变大直到驱走我可见范围内的黑暗然后瞬间消失到我车后，后面拖曳着一条仿佛来自海底的光芒。Y的车车型非常普通；不过，我的也一样。每一

线光芒都有可能是她在朝我驶来，那都让我感觉到某种东西在我血液里流淌，就像某些内心深处的事情注定要成为秘密，直奔我而来的爱的信息跟所有在这条高速公路上流动的信息混淆了起来，但我也愿意她给我任何与此不同的信息。

我发现，我一路朝Y驶去，想要的却并不是我最终到达Y处然后找她，而是她开车来找我，这才是我需要的答案。也就是说，我希望她能知道我正在去找她的路上而同时我也得知道她也正在朝我开来。唯一让我感到欣慰的事情同时也最折磨我：在这一刻Y是不是在往A地开，她会不会也在每次看见往B地开的车的灯光时，升起那个是不是我在往她那里开的疑虑，她希望那就是我，但是永远无法确定。两辆相向的车会在某一瞬间擦身而过，一阵强光照亮了雨滴，发动机的噪声就像融在了一阵阵的风里。有可能就是我们，反正我肯定是我，如果这意味着点什么的话，另一个就可能是她，也就是说我希望那就是她，就是让我可以确定她是她的那个标志，尽管这个标志之前还让我没办法辨认出她来。不管是对我还是对她来说，要讲出我们想说的话，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是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但是在行驶的过程中我们既不能讲出这些话，也无法收到任何此类信息。

当然我握着方向盘就是想尽快赶到她那里；但是我越往前我就越发现，到达的时刻并不是我行驶真正的终点。我们的相遇，包括这场景中的所有无关紧要的细节，在我面前铺开了一张微妙的情感、意义和回忆交织而成的网——放着一盆黄蘗的房间、乳白玻璃灯和那些耳环——，然后带出我想说的——其中相当一些几乎确定是错误的話，以及她想说的——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走了味的，总之不是我所期待的话，然后每一个动作、每一个手势所带来的不可预见的后果都在不停地滚动，升起来，围绕在我们所说的话周围，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围绕在我们想说的，一团噉噉作响的云团周围。在电话里交谈已经很困难了，现在这些话语当然更受干扰，更沉闷，像被沙崩埋在了下面。为此，我意识到，与其不停地说，不如把这些话转化成一束时速一百四十公里的光锥，把我自己也变成这样一束光锥，在这条高速公路上移动。变成这样的一个信号，她就一定能接收到并理解，而不像之前的话语都被这周围继发的震颤声模糊，造成误解，同样地，我也

能接收她的信息，理解她所说的话。我希望这些话（甚至，我希望她也一样），都是我眼前这束在高速公路上以时速一百二十到一百四十公里（据我目测）前进的光锥。重要的是，要删减多余的细节，只传递最不可缺少的信息，让我们的交流回归本质，成为一道在既定方向上移动的光锥，放弃本体、环境和表情，把它们丢弃在车灯过后留下和隐藏起来的黑暗之盒中。我爱着Y，她现在只是这束移动的光，光以外的她都变成了可忽略的暗；我，这个有可能她也爱着的我，这个有权进入她的情感生活的我，则是我出于对她的爱并且不是没有一点冒险而正试图作的这个超车的灯光闪亮。

至于Z（我一点也没忘了Z），我唯一能给他定义的关系是：他对于我来说是我跟随的一道光亮，或者说是为我引路的路灯。因为如果我开始考虑到他这个人，他不光有着这样多的悲怆，更有着不可否认的令人不快，然而，如果考虑到他这一整个令人烦恼的不幸的恋爱故事，又有着——我应该承认——情有可原的性质，还有他那总是有点可疑的为人方式……唉，那就不知道到何处才会结束了。如果一切就这样继续的话，很好：Z试图超过我或者任我超越（但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是他），Y加速朝我开来（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她），带着后悔，并且重新恋爱了，我向她飞驰而去，带着嫉妒和焦虑（但我不会让她或者其他任何人知道我的嫉妒和焦虑）。

当然，如果高速公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不管是正向还是反向上我都看不见任何车辆，那么一切就都变得很清楚了，我就可以确定既没有这么一个移动中的Z要去取代我，也没有这么一个移动中的Y要来找我和解，这两种情况我都愿意把它们摆在我心中天平的正方，或者说积极方。要排除疑虑的理想条件是在这部分小世界里只剩下三辆车：我的、Y的和Z的。那么，与我同向的车，除了Z的车，没有其他车可能超到我前面，而反向径直开来的车也当然只能是Y的。但是，在几百辆被黑夜和雨水模糊成全都一样的一个个光亮的时候，只有一动不动地在一个特定的地方观察才有可能分辨出这些车的不同，甚至分辨出车上的人。这就是我现在所处的矛盾：如果我想接收到信息的话我自己就必须不能成为一个信息，但是我想从Y那儿得到的信息——意即Y她自己所成为的信息——只有当我自己也是信息的时候才有用。而我

这个信息，只有当Y变成那个我希望能从她那儿接收到的信息，而不是像随便什么接收器就这么接收了我的信息才能显现出价值来。

现在到达B地，走进Y的家，发现她在那里头疼地苦思当时吵架的原因，这些已经不会给我任何满足了；如果接着Z也赶到了，那么就会出现极坏的戏剧性的一幕；如果我知道了Z没能来或者Y并没有把她的威胁付诸实践，我会觉得我成了傻子。另一方面，如果我待在A地，而Y来这儿道歉，我将会处于一个很尴尬的地位：我会用另一种眼光看Y，她会变成一个依赖我的柔弱的女人，那么我们之间的某些东西就变了。如果我们在我们自己的信息中的变化不是这样，我不能接受其他的情景。Z呢？Z也无法逃脱我们的命运，如果我带着对Z的嫉妒往Y那儿开，Y后悔了，为了避开Z，就往我那儿开，而Z却想也没想过离开家一步……

高速公路走到一半的地方有个服务站。我停下来，跑到小卖部，买了一把号筹，拨了B地的区号打电话给Y。没有人接电话。我开心地把号筹像下雨一样洒落在地：很明显Y不耐烦了，她跳上车往A地开来了。现在我回到高速公路的另一边，我也往A地回开。所有的我经过和经过我的车都有可能是Y。反向的车道上所有往B地开进的车都有可能是我幻想中的Z。或者，Y也停到了一个服务站，往A地给我家打了个电话，我没有接电话，她就明白我正在往B地去，她也赶紧调转车头。现在我们又在相反的方向上奔驰，渐行渐远；然后我经过或者经过我的车都变成了Z，因为他也可能在半路打了个电话给Y……

一切都归于不确定，但我心里平衡了。在我们打电话并没有人接之前，我们继续在这条路上沿着这些白线向前或向后奔驰。没有出发点，也没有目的地，这些白线只是不断逼近，里面挤满了情感，最终从充满了我们的人、声音和状态的厚度中解脱出来，变成一些发光的标志，成为让需要的人用来辨别没有在嗡嗡声中变形的话语的存在，让我们以及其他人的存在变成我们所说的话。

当然，代价是高昂的，但我们必须接受：我们不能在这条路上众多的标志中辨识出彼此，每一个人的意义都变得隐蔽并难以捉摸，因为在此之外就没有人可以接收到我们、理解我们。

基督山伯爵

—

从我住的牢房，我无法看出我住了很多年的这个伊夫堡是什么样子、什么构造。地道的尽头有一个铁栅窗，穿透了厚厚的石墙。从窗子里什么景色也看不见；就着时强时弱射进来的天光我约略能感觉到时间推移和季节变换；但我不知道这儿下面是海，是碉堡前的斜坡还是堡内的一个内庭。通道越往远越窄，成了漏斗状；我要想探出头去就得匍匐爬到甬道的尽头；我试过，这是不可能的，就是像我这么瘦小的人也办不到。出口也许比它看起来还要远，漏斗形的视角和光线的明暗给判断距离造成了很大困扰。

这些墙真的特别厚，有可能墙里面还有其他的牢房，或者楼梯，或者是守卫，或者是个弹药库；或者这个堡垒整个儿就是一堵厚实坚固的墙，里头活埋着一个人。一个被封闭起来的人，他所看到的画面是相继、交替、互不相斥地出现的：牢房、天窗以及走廊，狱卒每天两回送面包和汤来要走过的那些走廊，其实它们都可能只是岩石上的一些孔隙。

可以听见海浪拍打的声音，尤其是在暴风雨的夜里。有时候我贴在墙上聆听，觉得浪涛大得像要冲破这面墙；有时又好像它们从底下、从这些作为地基的礁石下面开始侵蚀，侵蚀这个城堡。而我的牢室就在塔的最高处，轰隆声一直升到牢室，就像被关在贝壳里一样，它也被禁锢在了这里。

我试着聆听，声音描绘出我周围诡变的空间和形态。我试着用狱卒的脚步声来确定那些走廊、弯道、直道的具体位置，那些直线被每个狱室门口的锅底的刮擦声和门门的吱吱嘎嘎声打断。我只能确定一系列的时间点，在空间的确定上我毫无所获。夜晚，这些声音变得更加清楚分明，但是发出声音的地点和距离却还是无法确定：某个地方

有老鼠的啃噬声，某个地方有病人的呻吟，然后又有船驶入马赛港鸣响的汽笛声，还有法里亚神父持续在石墙挖着他的地道的铁锹声。

我不知道法里亚神父到底尝试逃狱过多少次：每一次他都花上好几个月的时间撬起石板，捣碎水泥，然后用一把粗糙的镐凿穿岩石；镐的最后一击打开一个出口，他却又发现他只是挖到了比他原来的牢室还要往里的一个牢室。一个计算上的小错误、一个对通道的倾斜度估计的小偏差，他就有可能晕头转向，往堡垒的更深处去。每次失败之后，他又重新开始修正他画在牢房墙上的图画和公式；再次调整修理他的那一堆工具；重新开始新一轮的刨挖。

二

我也想过逃狱，而且经常想。甚至，我对这个堡垒的地形作了很多推测，我试图找出最短最安全的路到达堡垒外面，然后跳进海里，以至于后来我都分不清哪些是我的猜想，哪些是我的观察成果。通过这些推想，有时候我可以成功地在脑子里构建出这座堡垒的图像，令人满意、尚算精细，而我就自由地徜徉在其中。我从我的所见与所闻中所提取出来的因素都是无序、漏缺而且经常矛盾的。

我刚入狱的那些时候，在我还没有因这些绝望的抵抗而孤独地在这个牢房里腐朽时，狱卒们经常带着我在伊夫堡里活动：上下楼梯、进出碉堡、穿越明道和暗道；所有残留在记忆中的画面，我仍持续地在我的推演中把它们分解然后再复原，但它们相互脱离了，没有一幅能帮我解释这个堡垒的构造或者让我明白我所在的位置。那时太多的思绪折磨着我——我，埃德蒙·唐太斯，一个贫穷但正直的水手，会遭遇这样不公的坎坷，并顷刻间失去了自由——以至于我的注意力能在不同的地点得到训练。

马赛湾和它的那些小岛，我从小就熟悉；我短暂的水手生涯中所有的起锚和回航都依着这样的背景；每一次船员们的目光触及暗黑的伊夫堡，他们就会面色惊恐地移开目光。因此当他们用铁链拴着我押着我上了军船，而海天尽头现出这礁石和这些石墙的轮廓的时候，我

低下了头，明白了等待着我的命运。我没有看见——或者是我现在已经想不起来——那艘船停在了哪条堤道，我没有看见他们押着我上了哪些台阶，我也没有看见是哪一扇门在我的身后永远地关了起来。

现在，已经多年过去，我已经不再被那些使我蒙冤入狱的罪恶丑闻和天灾人祸所折磨，我明白了一件事：要离开监狱的唯一方法就是要弄明白这个监狱的构造。

我并不试图去模仿法里亚神父，因为对我来说知道有一个人在寻找出路就足够了，这足够说服我存在这样一条路，或者至少，可以把寻找这样一条出路作为一个命题放入考虑。因此，在我的思想中，了解法里亚神父挖掘时的心情就成了一件非常必要的事情。我觉得法里亚的挖掘不仅是为了他自己的逃狱，而且还是我的计划的一部分；这并不是因为我寄希望于他开启一条逃生之路——现在他已经失败了很多次了，我已经对他的直觉失去信心了——而是因为我只能通过他的一系列错误，找出我现在可能位置的有用信息。

三

神父的镐所到之处的墙壁和天花板出现一个又一个的洞，但是他好像还是只持续围着他自己打转，就像绕线团，而他经常经由不同的路线穿过我的牢室。方向感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消失：法里亚已经弄不清楚东南西北，他甚至连天顶和天底都弄不清楚了。对我来说是翻转，对他来说可不是。他爬出他的地道，一丝不乱地倒立着行走。不管是他的白发、他长了霉绿的胡子还是围在他瘦骨嶙峋的腰间的破帆布，都整整齐齐。他像一只苍蝇一样走过天花板和墙壁；然后停下来，把镐钉入一个点，打开一个洞，然后他就消失了。

有时候他刚刚穿墙而过消失在我视线范围外，又从我面前的墙里钻了出来：他还没有把脚后跟从这边抽走，他的胡子已经从那边探出来了。他重新探出了他骨瘦如柴的身体，显得更憔悴苍老了，好像从我上一次见他已经过了好几年一样。

有时候则是他刚刚钻进通道，我听见他深吸了口气的声音，就像那种准备打一个喷嚏时候的声音。堡里那些蜿蜒曲折的过道又湿又冷；但是喷嚏声没有传来。我等着：等了一个礼拜，等了一个月，等了一年；法里亚还是没有回来；我相信他已经死了。然后突然间我面前的墙就像地震了一样摇晃起来，而从崩塌的废墟中，法里亚走了出来，终于打完了他的喷嚏。

我们之间的交谈越来越少；或者我们会继续一些我记得从来没开始过的对话。我明白了对法里亚来说要辨别他误经过的这么多牢房有什么不同是很困难的。每间牢房里都有一张草褥、一个水壶、一个马桶、一个站着透过狭小的天窗看天空的人。当法里亚从地底下钻出来的时候，转过头来的总是同一个狱友：他总是有同一张脸、同一个声音、同样的想法。他的名字也总是一样——埃德蒙·唐太斯。堡垒里没有什么地方是特别的：它的所有在同一个时空里重复着同样的一些画面的组合。

四

我每一次在脑中推演逃跑计划的时候都试图把法里亚当成主角。这不是说我倾向于把自己跟他保持一致：法里亚对于我在脑子里用客观的视角来呈现越狱这件事情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人物，虽然我也活在其中但我却做不来这件事。这么说，我是用第一人称来做这些梦。现在我已经不知道我听到的那些像鼯鼠一样的挖掘声音是不是真正的法里亚在真正的伊夫堡里的墙上锉开一个缺口还是我想象出来的法里亚活动在想象的伊夫堡里。无论如何，问题回到了原点：胜利的是这个堡垒。这就像在法里亚和伊夫堡的比赛中，我大大偏离了公正，反而为伊夫堡捧场去了……不，现在我夸张了：这个比赛不仅仅在我的脑海里进行，而是在两个真实的对手之间与我毫无关系地进行着；我努力让自己脱离开来看它，保持心平气和。

如果我能完全等距离地观察神父和这个城堡，我不仅能猜到他一次又一次犯的具体不同的错误，而且能弄清楚他始终使用的方法的错误，而我可以因我的正确计划来避免这些错误。

法里亚是这样做的：遇到一个困难，想出一个办法，实践这个办法，然后遇到新的困难，想出新的办法，循环往复。对他来说，一旦能避免这些可能的错误和预想不周，他的越狱计划不可能得不到实现。这一切都取决于设计和实施一个完美的越狱计划。

我来反证一下：存在一个无法逃离的完美堡垒；只是在城堡的设计和建造过程中有过一个错误或者一点过失，逃跑才能成为可能。法里亚还不断地想要打开堡垒，不停地探查着堡垒的薄弱环节，而我还是继续不断地建设它，一直在猜想着堡垒里存在的那些无法逾越的屏障。

我和法里亚对这个堡垒的构图越来越不相同：法里亚从一个简单的画面开始无限复杂化这个堡垒，好去理解每一个他行程中遇到的意想不到的细节；而我从这些数据的无序开始，在每一个独立的障碍中看到系统的障碍，把每一个环节放到一个规则的图形中去显像，把这些图形跟一个空间图形（多面体或者超级多面体）的各个面相连接，然后把这些多面体画入球体或者超级球体中，这样，我越是闭合堡垒的形状，把它定义成一种数学关系或者是一个代数公式，它就显得越简单。

为了想象这样的一个城堡，我需要法里亚不停地与这些肥土、与这些钢质螺栓、与排水管、与岗哨、与向空中跳、与回到主墙作斗争，因为唯一可以加固想象中的堡垒的方法，就是不断地拿那个真实的城堡做实验。

五

因此，看起来每间牢室跟外界都只有一墙之隔，但是，法里亚在挖掘的过程中总是发现，在这墙中间往往还有一间牢室，而在这一间牢室和外界之间又还有一间。我由此提取的画面是这样的：一座从我们周围不断变大的堡垒，我们在里面关得越久，离堡垒外的世界就越远。神父挖呀，挖呀，墙却一直在增厚，而瞭望楼和外堡也都在自我复制、增倍。或者说如果挖掘的速度快于堡垒变大的速度的话，法里

亚就能不知不觉离开牢堡。要么就得颠倒一下他们二者的速度关系，来让堡垒自我收缩，然后把神父像炮弹一样打出去。

但是如果堡垒是以时间的速度变大的话，要逃出去就得干得再快一点，让时间回流。那么我逃出去的时刻就是我被关进来的时刻：我终于又面对着大海；这时候我看见了什么？一艘载满了宪兵的船正要在伊夫堡靠岸，上面押着被铁链锁着的埃德蒙·唐太斯。

现在我又回过头来让自己成为想象中逃跑游戏的主角，那我就不只把自己的未来放进这个游戏，还包括我的过去和回忆。无知的囚犯和他的监狱之间的关系中有相当多的不清楚，这给这些画面和该做的决定蒙上了阴影。如果监狱是被“我的”外面环绕的话，这个外面在每一次我成功逃离和到达它的时候它就会把我带回牢房里面。外面只是过去而已，逃离是无用的。

我得把监狱想成是一个地方，一个只能在它里面的地方，它没有外部——也就是说别想着从它里面可以走出来——或者我不应该把监狱想象成“我的”监狱，它只是一个不管外部内部都跟我没有关系的地方，也就是说抛开内部外部带给我的激动之情的价值来研究一个从它内部到外部的这么一个过程；即便是我把外部说成是内部或者相反，那也是有价值的。

六

如果外面是过去的话，那么未来就在伊夫岛的最中心点，也就是说，出去的路是一条通往里面的路。法里亚神父刻满墙面的那些图形中，两幅毛边的、布满箭头和标记的地图相互重叠了：一张应该是伊夫堡的地图，而另一幅则指向的是另一个托斯卡纳群岛中的小岛，就在那里埋着宝藏——那就是基督山。

正是为了寻获这批宝藏，法里亚才尝试逃狱。为了达成他的目标，他必须在伊夫岛的地图上标出一条从内到外的路，然后在基督山的地图上标出一条从外面的一点到所有点中最内部的那一点——也就

是藏宝洞穴所在的点——的路。在一座无法逃离的岛和一座无法进入的岛之间应该有某种联系：因此在法里亚那些潦草的图画中，这样两幅地图互相重叠直到完全一致。

现在对于我来说有点难理解，法里亚现在是在为了跳入广阔的大海而挖掘还是为了穿入哪个装满了金子的洞穴而挖。不管是哪一种情况，显而易见的，他都在试图到达同样一个终点：可能性事件的多样性的所在之处。有时候这种多样性对我来说集中在一个闪闪发光的地下洞穴中，有时候我把它看作是一次耀眼的爆炸。基督山的宝藏和伊夫岛的逃离其实是同一个事件的两个阶段，可能是相继的，可能是周期性的，就像是一次脉动。

朝向伊夫-基督山那遥不可及的圆周的长征对于对伊夫-基督山中心的寻找并没有什么确定的结果：我所处的超级球体中，我周围的每一点都朝所有方向延伸；中心点就是我所处的点；往更深处走就意味着下落到我自己身上。挖着挖着，你就发现你只是在重复自己的脚步。

七

一旦找到并拥有了财宝，法里亚打算要帮助皇帝从厄尔巴岛逃出来，帮助他重新成为军队的首领……因此如果他对伊夫岛—基督山岛的逃离—寻找，没有把对拿破仑从他放逐的岛的寻找—逃离包括进来的话就不是一个完整的计划。法里亚挖掘着，又一次穿越了埃德蒙·唐太斯的牢房；法里亚看见这个囚犯像往常一样背对着他通过天窗望着天空；囚犯听到镐挖墙的声音转了过来—他是拿破仑·波拿巴。法里亚和唐太斯-拿破仑一起在牢堡里挖一条地道。伊夫岛—基督山岛—厄尔巴岛的地图绕着一个数字在转：那是圣赫勒拿岛所在的位置—所有的逃跑都因为那场毫无返回希望的流放而覆亡了。

不管是法里亚还是埃德蒙·唐太斯，被囚禁的理由都很复杂，都不约而同地跟拿破仑·波拿巴的命运有点关系。那个伊夫岛-基督山岛的地理图像推断在某些点上跟另一个叫做厄尔巴-圣赫勒拿的地理图像

一致的。拿破仑的命运，不管是在过去的点上，还是在将来的点上，都介入了我们两个可怜的囚犯的命运，而对于皇帝可能东山再起这件事，我跟法里亚，我们两个，在某些点上，曾经而且也将会做出一些影响。

这些交叉使预测计算更加复杂化了；这些点形成了一条线，引导我们中一个人，而这条线分岔，分枝，辐射成扇形；每一条分支都有可能与其他线的分支交叉。法里亚的挖掘路线形成了一张充满拐角的草图；它几乎处处与重新攻占法国的皇家军队的枪炮和军需车相遇。

我们在黑暗中进行；只有我们行进路线的转弯处能告知我们其他人路线已经有些改变。滑铁卢可以被视为惠灵顿的军队可能与拿破仑的路线交叉的一个点；如果这两条线交叉的话，那个点以外的所有环节都被切割在外；在法里亚挖掘他的隧道的地图上，滑铁卢那个角落的影像迫使他重回自己的起点。

八

这些推断的线交叉构成了一系列的面，这些面排开就像一名小说家摊在书桌上的手稿。我们把这位小说家叫作亚历山大·仲马，他得尽快把他的十二卷小说《基督山伯爵》交给他的编辑。他的作品是这样进行的：两名助手（奥古斯特·马盖和福伦提诺）一个一个地来丰富从每一个特定的点发散出来的可能性，然后把所有这些不同的可能性串成情节，变成一部无限大的超级小说交给仲马；仲马在这些情节中选选删删，剪取一些重拼起来，相互交叉一下；如果一条思路的动机很有根据，但是却没有很合适的事件来诠释它的话，他会试着把它跟一些找不到来源的残碎文字放到一起，接着把它们粗略地焊接在一起，他试图在这些分散开来的节之间确定一种明显的连续性。最终的结果将是把一本叫做《基督山伯爵》的小说交给印刷厂。

我跟法里亚在监狱的墙上乱涂乱画的那些图就跟仲马为了确定那些选出来的片段的顺序而在纸上写的东西一样。一大捆纸可能已经在印刷中：包括我在马赛的年轻时光；徜徉在这密密麻麻的文字间，我

可以在港口的堤道上漫步，我可以在朝阳里踱上卡奴比埃尔大街，我可以去往加太罗尼亚人的村庄，攀上那座山丘，再一次看见梅赛德斯……另一捆纸还等待最后的修改：仲马还在调整伊夫堡狱中的章节；法里亚和我在里面争执，墨水的脏污印在凌乱的修改文字间……在书桌的边缘堆着一叠他的助手有条不紊地列出后续事件的建议。中间有一个是这样的：唐太斯从伊夫堡逃出来了，找到了法里亚的财宝，变成了面色阴沉不可捉摸的基督山伯爵，他把他无穷无尽的财富和不可平息的仇恨都投注在了复仇上；诡计多端的维尔福、吝啬贪财的唐格拉斯和偏私不公的卡德鲁斯都为他们的罪行付出了代价；这就像很多年来，在这围城里面，我在所有叫嚣的幻想和所有回归的渴望中所见到的一样。

在这些东西旁边，桌上还放着另外一些关于未来的草稿。法里亚在墙上凿开了一个缺口，这个缺口通向亚历山大·仲马的书房，他不偏不倚、毫无感情地看向过去，看向现在，看向未来——这我是做不到的，我总是试图用年轻的唐太斯刚被升为船长时的温柔，或者是变为囚犯时的怜悯，抑或是成为基督山伯爵庄重地踏入巴黎最傲慢的沙龙时的自我膨胀和欣喜若狂来定义自己，但令我惊讶的是，与此同时我还发现了一些其他无关的东西——他这儿拿张纸那儿拿张纸，像一只多毛的长臂猿一样跳来跳去，找那篇关于逃狱的章节，没有了这一章，后面所有堡垒外的后续都是枉然。这座伊夫堡——基督山岛——仲马的书桌包含了我们这些囚犯、那批财宝和《基督山伯爵》这部鸿篇巨著，以及这部巨著的修订本，以及它上亿个修订本的合集。在法里亚心里有一张纸，他从不放弃希望找到这张纸；我饶有兴味地看着被扔掉的纸越堆越高，堆成好多桥墩，堆成了一堵墙……

把这些延续故事的后续一个个列出来，不管可不可能，形成一条关于《基督山伯爵》的曲线；而把所有阻碍故事进行的环境联合起来，就是一条负小说的，也就是带减号的《基督山伯爵》的螺旋。一条朝里或朝外绕着自己旋转的螺旋：如果往自己的内部旋转的话，故事就毫无可能地结束；如果它展开，呈向外的螺旋的话，很可能每一圈都成为带加号的《基督山伯爵》的一个环节，结果恰好跟仲马交给印刷厂的那篇小说一样，或许要在幸运财富中超越他。这两本书之

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尽管看起来一模一样，但是这一点可以用来辨别它们的真伪——它们的手法。要构思一本书——或者一次逃亡——第一件事情就是要知道该去掉什么。

九

就这样我们继续进行对这座牢堡的调查，法里亚继续探测墙体上的薄弱点，继续遇到新的阻碍，而我思考着他的失败，试图推敲出新墙体线路，以完成我的牢堡构想图。

如果我能在脑子里构建出一座无法逃离的堡垒的话，这座想象的城堡，要么就跟真的伊夫堡一样——这种情况下我是决计无法从这里逃离的，但至少我们这样能找到平衡，不在这里也没有办法在别的地方——要么是一座逃离比禁锢更不可能的城堡——这也就意味着逃离的可能性存在：那么，只要猜出想象中的城堡不会跟真正的城堡相交的一点，然后找到它，就够了。

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

月亮像蘑菇

乔治·达尔文认为，月亮应该是由太阳的潮汐作用而脱离地球的。太阳的引力作用在地球表面覆盖的较轻质岩石（花岗岩）上，就像潮汐作用引起流体物质涨潮一样，掀起一部分岩石，把它从我们的星球上拉走。那时整个地球都被水覆盖着，而月亮的逃逸则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将地球表面的水域吞进去了一大部分（即太平洋），使剩下的部分花岗岩浮现出来，再裂开，隆起，形成了陆地。如果没有月亮，地球上就算是有生命，那么生命的演变也会是完全不一样的。

好吧，好吧，现在你们跟我说，我就想起来了！老Qfwfq大声说道。我怎么会不记得呢？月亮，就像一朵蘑菇一样，从水下长了出来。我当时正好在船上路过那里，突然就感到有什么东西在下面推我。“糟了！搁浅了！”我喊着，但发现自己已经被高高地举起，我和我的船都停在一片鼓起的白色陆地的顶端，而我的鱼线干巴巴地垂着，鱼钩也悬在空中。

现在说起这件事来很简单，但我真想看到你们亲历那样的场面！当然那个年代也有人负责观测可能发生的危险；现在可以说那时的观测员事先已经知道很多事了，但我指的不是月亮，不是，月亮的事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个意外，他只是知道一些大陆要出现的事儿。那时关于这个问题，“高低海潮观测中心”的检查员Oo做了好几场报告，但没有一个人听他说。也幸亏是这样，因为后来他犯了一个严重的计算错误，并为此付出了生命代价。

那时我们这个星球的表面全部都被水所覆盖，没有一片露出来的陆地。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平的，没有起伏，海水很浅，而且都是淡水，我们就坐在船上钓鲷鱼。

根据观测中心的计算，检查员Oo确信地球上就要发生巨大的变化了。他的理论是：我们的星球在很短的时间会分成两个区域——陆地的区域和海洋的区域。在陆地区域还会形成山脉和河流，还会长出茂盛的植被。我们当中那些生活在陆地上的人就可能会拥有无限的财富；而同时海洋就会变得令所有的人无法居住，只有一些特别的动物可以生活在那里，我们那些脆弱的小船都会被威力巨大的风暴打翻。

但那时谁会真的相信这些恐怖的世纪末预言呢？我们就在这浅浅的海面上过着日子，无法想象还会有另外一种生活。每个人都划着自己的小船，我耐心地从事着渔夫的工作，海盗Bm Bn躲在芦苇丛的后面，伏击赶鸭子的人，女孩Flw修长的身影用力地划着她的小船。谁能想到从这平整如镜面的海水里会掀起巨浪，而且还不是水的浪，而是坚硬的花岗岩的浪花，而且我们还要搬到那上面去住。

我们还是按顺序说吧。第一个发现自己站在鼓起的陆地上的人就是我，我和我的船就这样留在了干燥的地方。我听着从海里浮上来的同伴们在呼喊，他们指着我，嘲笑我，但他们的声音好像来自于另一个世界：“喂，Qfwfq，嗨嗨！”

我所在的那块隆起的陆地并不是静止的：它像一个玻璃弹球在海面上滚动；不，我说的不对，应该是一朵地下的浪花，随着它的起伏抬起像地毯一样的岩石，再放下，然后再回到原点。最美的是我在这固体海潮的起伏中，不但没有在运动刚开始的时候掉到水里，还在高处找到了平衡，随着海浪的前进而前进，在周围，我总能看到搁浅的新鲜的鱼儿，在慢慢显露出来的坚硬的白色地面上做着垂死的挣扎。

我那时想到了什么？我想到的当然不是检查员Oo的理论（我之前很费劲地听过他的理论），只想到怎么去捞那些鱼，它们就这样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我的面前：我只需要伸伸手，就能在船上装满鲷鱼。这时从别的船上传来的惊呼声和嘲笑声都变成了咒骂和威胁。其他的渔

民都当我是贼，是海盗：因为我们之间都要遵守一个约定，那就是每个人只能在划定给他的区域内捕鱼；任何越境的行为都被视为犯罪。但现在，这块自己移动的陆地，谁又能让它停下来呢？如果我的船上装满了鱼而他们的船都空着，那也不是我的错。

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的：花岗岩的泡在海面上向四周延伸，越来越大，周围全是活蹦乱跳的鲷鱼；我飞快地抓着鱼；后面，那些眼红的伙伴划着船追我，想要攻上我的山头；但随后，我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再也没有一个追赶者能够超过我；黄昏降临在他们身上，夜晚的黑暗也渐渐地吞没了他们，而我所在的地方太阳却不断地发出正午的光辉。

不仅仅是鱼儿们搁浅在石头的浪尖上；周围所有漂在水里的东西都沉没了：载有弓箭手的舰队，运载粮草的驳船，还有国王和王子们和他们的随从们的船队。再往前走，海面小屋构成的城市出现在地平线上，高出水面很多；但很快这些小屋都倒塌了，成了碎木块和稻草构成的废墟，还有惊慌失措的小鸡。这些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现象的性质：那时覆盖整个世界的那层脆弱的地表层已经无能为力，已经被移动的荒原所取代，这片荒原经过的地方所有生物都被冲走，被消灭。这些本来已经可以告诫我们，我们所有的人，特别是观察员。但是我，我再说一遍，我可不是对未来做猜测。我有我自己的事要做，眼看着原有的平衡从根基上被摇来摇去，我除了要保持自身的平衡，还要努力维持更大范围的平衡，总体的平衡。

每当那石头的波浪击碎它所遇到的障碍，那些碎片，工具，王冠等东西就会像下雨一样落满我的全身。一个肆无忌惮的人如果在我的位置上，（就像随后就会清楚地看到的）一定会冲下去抢东西的。而我——你们了解我的——我不会。相反，我感到了另外一种渴望：我把之前很容易捡到的那些鲷鱼又扔还给那些可怜的渔民。我这么说可不是为了给我脸上贴金；那时我找到的唯一能够阻止所发生的一切的方式就是尽量去弥补那些灾难，向受害者们施以援手。我站在不断前进的山峰顶上，大声呼喊：“能逃命的就逃命吧！你们快逃！让开！”凡是我的胳膊能够到的湖面草屋，我都会尽量去把它们撑起来，

为的是在波浪过去之后这些小屋还仍然站得住。那些抛在一边的幸存者在下面挣扎着，我就把落在我手边的所有东西都发给他们。我希望的是：我站在波浪顶端，这就可以构成一种新的平衡。我真的愿意石头的波浪带走因它的灾难性出现带来的坏处，也带走我竭尽全力去做的好事，但不管是好是坏，都是自然的现象，不以我和其他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但是我什么也没做到。人们都不明白我在喊什么，都不让开，水面的小屋也在我刚刚碰到的时候就倒了，而我抛出去的东西激起了水里那些人的争抢，局面更混乱了。我做到的唯一的好事就是救起了一群鸭子，它们差点就成了海盗Bm Bn的战利品。一个毫无察觉的赶鸭子的人平静地驾着他的独木船，在芦苇中穿行，他没看到正准备刺向他的枪尖。这时我在石头波浪上赶到了，正好来得及抓住了那个强盗的胳膊。我对着鸭子们吆喝：“嗖，嗖。”它们就得救了，飞走了。但Bm Bn，我本来在他上面，他抓住了我：从那时起我们两个就一起待在石头波浪的上面，而我想要维持的好与坏之间的平衡是彻底无法达到了。

对于Bm Bn来说，待在那里就是为了开始新的抢劫、偷猎和偷盗的勾当。花岗岩的波浪继续向前推进，浑然不觉对整个世界的颠覆；但现在支配波浪的是一种将颠覆转化为利益的想法。那时我已不再是这种漫无目的地壳震动的囚徒，而成了这海盗的俘虏。我能做些什么来阻止那两种力量相当的推动力呢？在石头和强盗之间我不知不觉竟偏向石头一方，我觉得它以某种神秘的方式与我相连，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把我微弱的力量与它融合起来以阻止Bm Bn犯下暴力和劫掠。

Flw也来到了石头浪尖上，但也没改变什么。我被迫目睹他进行绑架，却无法动他一根手指，因为Bm Bn把我绑的像根肉肠。女孩Flw在睡莲与长寿花之间划着小船来到这里；Bm Bn在空中挥动他长长的绳套，抓住了她；不过她是个温顺有礼貌的年轻人，适应了成为那个丑八怪的囚徒的现实。

可是我不适应，相反我说：“我不是来给你举灯的，Bm Bn。你松开我，我要走。”

Bm Bn稍稍转了一下头：“你还在那里呢？”他说：“有没有你都无所谓，你对我来说还不如一只跳蚤。走吧，跳到海里去吧，淹死你。”他把我解开了。

“我走，但你还会听到人们谈论我，”我对他说，然后我压低声音，对Flw说：“你等我，我会回来救你！”

就这样我准备跳到水里。就在这个时候，我发现在地平线上有一个人踩着高跷在海里转悠。随着我们的波浪不断地前进，他却没有被摧毁，而是迎着我们过来了。高跷裂成了碎片，飞得到处都是，那个人就摔在了花岗岩上。

“我算的是对的，”他说：“请允许我自我介绍，检查员Oo，供职于高低海潮观测中心。”

“您来的正是时候，检查员先生，正好可以建议我应该怎么做，”我说：“这上面的情况糟糕极了，我正要离开呢。”

“那您可就要犯个大错误了，”检查员反对我说：“我跟您说说为什么。”

他就开始展示他的理论，现在事实已经证明了他的理论：期待中的陆地浮现正随着我们脚下的起伏开始了；一个充满新奇和无限可能的新纪元正在我们面前展开。我听得目瞪口呆：现实换了一张面孔；不过我不是位于毁灭和荒芜当中，而是得到了一份珍宝，获得了拥有一种千万倍更繁华的地上生活的全新可能性。

“因此，”检查员像一个胜利者一样，总结说：“我愿意成为你们当中的一员。”

“那得看我愿不愿意让你留下！”Bm Bn冷笑着说。

“我敢肯定我们会成为朋友的，”Oo断言。“我们一起迎着灾难前进，我的研究和预见会让我们有能力主宰这些灾难；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些变成对我们有利的东西。”

“我希望不仅仅是我们！”我大声喊着：“如果您说的都是真的，检查员先生，如果这个天大的好运真的降临到我们的身上，我们怎么能够把我们的同类排除在外呢？我们要告诉我们遇到的所有人！让他们上来跟我们在一起！”

“闭嘴，你这个多嘴的燕雀！”Bm Bn抓住我的肚子，“如果你不想让我把你大头朝下地扔回淤泥里去！这里有我，和我认为可以留下的人，就这些！我说的对吧，检查员先生？”

我转向Oo，认为他肯定会和我联合起来反对这个强盗的专制与蛮横：“检查员先生，您一定不是为了自私的原因才进行您的研究的吧！您不会让Bm Bn利用它来达到个人目的……”

检查员耸了耸肩膀：“说真的，对于你们两个之间的争吵，我可不想发表什么意见，之前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知道。我只是一个技术人员。如果这里，我没看错的话，是这位先生说的算，”他向Bm Bn点了一下头，“那么我就把我计算的结果说给你听……”

听到这些话，面对这种最出乎意料的背叛，我感到失望极了，不仅是针对检查员本身，也是针对他对未来的展望。他接着描述在浮起的陆地上未来的生活会是怎样的，一座座建立在石头地基上的城市拔地而起，跑着骆驼和马和马车和猫和商队的道路，金矿和银矿，檀香树林和藤木林，大象，金字塔，各种塔楼，钟表，避雷针，索道，吊车，电梯，摩天大厦，国庆节日里悬挂的彩花和旗帜，剧院和电影院的横幅上各种颜色的字发出的光映在盛大晚会上人们佩戴的珍珠项链上。我们大家都在听他说，Flw带着入迷的微笑，Bm Bn则由于占为己有的贪婪而张大了鼻孔；但这时在我心里，这些童话般的预言却再也激不起任何的向往，因为这一切仅仅意味着要永远被我的敌人统治，这就足以在所有的奇迹上覆盖一层光亮的、虚假的、庸俗的锈迹。

有那么一刻，其他人都聚精会神于自己的计划，我对Flw说：“我们那可怜的捕捉鲷鱼的渔夫生活，总比隶属于Bm Bn而换来的辉煌要好吧！”于是我建议她跟我一起逃跑，离开这个强盗和检查员，离开未来的陆地：“看着吧，我们自己也可以过得下去……”

我说服她了吗？我跟你们说过，Flw是一个温顺、纤细的如蝴蝶翅膀一样的人。检查员展示的前景吸引着她，但Bm Bn的丑陋却让她远离。对我来说激起她对那个强盗的不满并不难；她同意跟我走。

花岗岩的突起像是被从地球的深处推出来，用尽全力朝着太阳。暴露在太阳引力下的部分不断地膨胀着，以至于下半部分渐渐地收紧，变成了收口的地方，或者说变成了花茎，隐藏在锥形的阴影里。我们必须利用正午的阳光投下的这个逃生通道。“时机到了！”我对Flw说，抓住她的手，我们就沿着花茎滑下去。“就现在，要么再也没时间了！”

这句规劝的话我加重了语气，也不管它的真实性到底有多大。我们刚刚游着远离那块地方，就看到它像我们这个星球长出的一个可怕的芽，这时大地和水域都开始颤抖。太阳正在把那一块花岗岩从维系着它的玄武岩层连根拔起，拉向自己。那是一个巨大无比的石块，上半部分膨胀起来，布满了孔洞，而下半部分还泡在地球深处黏稠的液体里，上面还布满了矿物质液体和熔岩的条纹，还有像胡须一样密密麻麻的蚯蚓群。月亮挣脱了，升到天上，轻柔得像一片树叶。在地球上留下了一个大裂缝，全球的水都像瀑布一样倒了进去，这样岛屿、半岛和高原就都浮现了出来。

我爬上这些高的地方，总算是救了Flw和我自己，但我还不能把目光从飞走的那一块世界上移开，它开始在空中旋转，越来越远。我还有机会听到了Bm Bn的咒骂从天而降，他在生检查员的气：“什么狗屁未来，蠢货……”转着转着，棱角和凹凸不平的表面渐渐磨平了，磨成了一个表面平滑，抹了灰浆的圆球。太阳越走越远，而这个大球，这个从今往后会一直被称为月亮的大球，被夜晚赶上了，只保留了一线暗淡的反射光，好像一片沙漠。

“他们活该，那两个！”我大声说，因为Flw好像还没意识到情况的逆转，我解释说：“那并不是检查员预言的陆地，相反，如果我的感觉没错，我们脚下正在形成的才是真正的陆地。”

山、河、谷、四季、信风开始出现在浮现出来的地方。最早的禽龙，未来的使者，已经从巨杉树林里走出来侦查。看起来Flw认为这一切都很自然：她从树枝上摘下一个菠萝，敲了敲树干，磕开了果皮，咬了一口多汁的果肉，笑了起来。

正如你们知道的，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了，直到今天。Flw，毫无疑问，她很开心。她在闪耀的霓虹灯下度过夜晚，浑身裹上柔软的灰鼠皮，对着照相机的闪光灯微笑。但我却在问自己，这个世界真的是我的世界吗？

有时我抬起头看看那轮月亮，想着那里的荒芜，寒冷，空寂压在天平的一个托盘上，而保持天平平衡的是我们可怜的奢华。我及时地跳到这一部分也只是个意外。我知道我在地球上所拥有的一切，所有地球上有而月亮上没有的，都是我欠月亮的。

月亮的女儿们

没有大气的包裹，月亮就失去了挡箭牌，从一开始就暴露在陨星的持续轰炸和太阳光的侵蚀之下。康奈尔大学的汤姆·戈尔德认为，月亮表面的岩石会因为陨星碎片长时间的撞击而化为粉尘。而芝加哥大学的杰拉德·柯伊伯则认为，月亮上岩浆气体的释放会使得这颗卫星很轻，很多孔，又很结实，就像一块浮石。

月亮老了，Qfwfq也表示同意，千疮百孔，筋疲力尽。她光秃秃地在天空中打滚，消耗殆尽，瘦得像一块榨干的骨头。这也不是第一次发生的；我还记得比这个更老、磨损更严重的几个月亮；我见过好几个了，好几个月亮的诞生、在天空中的奔跑、死亡，其中有一个被冰雹一样的流星撞成了筛子，另一个则由于到处都是陨石坑而爆炸，还有一个月亮的表面上覆盖着黄玉色的汗珠，汗珠迅速地蒸发了，然后月亮笼罩了一层暗绿色的云，再慢慢地缩成一个干瘪的、蜂窝状的空壳。

当一个月亮死去的时候，地球上发生的事可不是轻易就能说清楚的；我试试看吧，那我就说说我记得的最后一次。经过漫长的发展，可以说那个时候的地球已经发展到我们现在生活的样子了；也就是说已经进入到汽车的消耗比鞋底还要快的阶段；类似于人类的生物进行着生产、销售和购买；城市用发光的彩条覆盖了大地。尽管那时和现在的陆地形状并不相同，但那时的城市和现在的位置几乎是一样的。曾经也有一座纽约城在某种程度上还很像现在你们大家都很熟悉的纽约，但那个纽约城要新的多，或者说充满了新产品，新牙刷，那个纽约城也有一个曼哈顿，闪闪发光的摩天大厦密密麻麻地排列在两侧，就像一把崭新崭新的牙刷上的尼龙刷毛。

在那个世界，任何一件物品只要出现一点小小的瑕疵或老化，只要出现第一道裂纹或污点，就会被立刻扔掉，由另外一个崭新的完美无瑕的产品来代替，只有一个与众不同，一个影子：那就是月亮。月

亮在天空中漂泊，灰色的身体坑坑洼洼，与下面这个世界越来越不相干，成了一个不合时宜的残余。

一些古老的词汇，比如满月、新月、下弦月等等还在用着，但也只是些说法而已：那个布满裂痕和缺口的形状怎么能叫做“满”呢？总感觉它要在我们头顶上倒下一堆废墟。就更不用说月亏的时候了！简直就变成了被咬过的奶酪外皮，而且它消失的时间总比预期的要早。新月的时候，我们总是怀疑这一次它还会不会回来（或许我们希望她就这样消失算了？），当它又冒出来的时候，就越来越像一把正在掉齿的梳子，我们颤抖着移开视线。

那真是让人沮丧的场景。我们的胳膊上挂满了大包小包，成群结队地在日夜营业的大商场里出出进进，我们的目光在发光的文字间游走，这些发光的文字爬上高楼大厦，每时每刻都在告知我们刚上市的新产品，就这样我们看着它来到眼前，在耀眼的、迟钝的、病态的光线中更加显得苍白，我们无法赶走这个念头：每一个新东西，每一个刚买来的产品都会出问题，会掉色，会坏掉，因此我们逛街购物的热情和拼命工作的热情也就不那么高涨了，而这不能说不是工业和商业蓬勃发展的结果。

这样就有人开始提出利用它，用这个不合时宜的卫星来干点什么。它没什么用了；从它那里什么也得不到了，那就是一片废墟。月亮越来越轻，它的轨道越来越向地球倾斜，更重要的是，它成了一个危险品。它离地球越近，运行的速度越慢；人们再也无法计算月亮的公转周期了；包括日历，每个月的变换节奏也变成了一个纯粹的约定；月亮一跳一跳地往前走，看起来就要毁灭了。

那几个晚上月亮的高度降低了，人们的情绪更加变化无常，相互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总能见到在摩天大厦的房檐上行走的梦游者向着月亮伸出双臂，或者有变狼妄想的人在时报广场上怒吼，还有纵火狂在码头的仓库里放火。这些现象当时已经是司空见惯了，这些甚至已经无法招来好事的人群。但当我看到一个全身赤裸的女孩坐在中央公园的长凳上时，我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

在看到她之前我就感觉到有什么说不清楚的事要发生了。我开着一辆敞篷车穿越中央公园，感觉自己淹没在颤抖的光线里，就像荧光灯管在完全开启之前，会发出一系列忽明忽暗的青灰色的光。周围的景象就好像是陷落在月球环形山中的一个花园。有一个水池反射着一块月亮的光线，旁边就坐着那个裸体的女孩。我停了下来。我好像一下子认出了她。我跑下车，向她跑去；但我又停住了，惊呆了。我不知道她是谁；只是觉得我必须马上为她做点什么。

在那条长凳周围的草地上，散落着她的衣服，袜子和鞋子也是东一只西一只，还有耳环、项链和手镯，购物用的大包小包和包里的东西也倒在周围很大的一片地方，还有许多的小盒子和小东西，就像刚从城市的商场里满载而归，好像是那个女孩听到有人叫她，突然间把所有的东西都扔到了地上，她好像明白了要从所有把她束缚在地球上的物品或标志当中解放出来，现在她待在那里，等着升到月球上。

“出什么事了吗？”我结结巴巴地说：“我能帮助您吗？”

“帮助？”她问，睁大了眼睛看着高处。“没人能帮得上忙。没人能为我们做些什么。”很明显她不是替她自己说的，她是替月亮说的。

月亮就在头上，圆滚滚的，几乎就要压到我们了，就像一片破烂的屋顶，千疮百孔的又像一个擦床。那时动物园里的动物都开始逃跑了。

“世界末日了吗？”我机械地问，就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想说的是什么。

她回答说：“就要开始了。”或者什么类似的话（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几乎都没微微张张嘴唇）。

“您说的是什么意思？是说世界末日要开始了，还是别的什么事情要开始了？”

她站起身来，在草地上向前走去。她有着黄铜色的长发，留到了肩膀。她毫无防备，甚至让我觉得需要以某种方式去保护她，做她的

盾牌，于是我向她伸出手臂，就好像准备在她摔倒的时候扶住她，或是让所有会伤到她的东西都远离她。但我的手不敢碰到她，总是在距离她的肌肤还有几厘米的地方停下来。我就这样跟着她在花园里走，我发现她的姿势与我的相似，她也在试着保护什么脆弱的东西，保护着什么要掉下来摔破的东西，因此需要找到一个地方可以轻柔地把它放下，这个东西她也摸不到，只能用手势陪着它：那就是月亮。

月亮好像迷路了；离开了它运行的轨道，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像一片枯叶随意飘荡。一会它好像要向地球轰然倒下，一会又螺旋上升，一会又偏离了。月亮没有了高度，这一点是肯定的：有一瞬间它好像都要撞到“广场酒店”上了，但它却穿过了两座高楼之间的通道，在哈德逊河方向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过了一小会，它又从相反的方向出现了，从一朵云的后面跳了出来，用灰白色的光线笼罩了哈莱姆区和纽约的东河，好像起了一阵风，它就打着滚向布朗克斯区移动。

“它在那里！”我喊道：“就在那里，它停下了！”

“它不会停的！”那个女孩大声回答着，赤裸着身体、光着脚在草地上跑着。

“你去哪里？你不能这样走！停下！我跟你说话呢！你叫什么名字？”

她喊出了一个类似于达伊亚娜或德亚娜的名字，不过也可能是一声惊呼。她消失了。为了追上她，我上了汽车，在中心公园里搜寻着。

汽车大灯的灯光照亮了篱笆、山丘、方尖塔，却没有看到女孩狄亚娜。我已经走的太远了，她应该在后面；我调过头，反方向地往回走。在我的身后一个声音说道：“不，它在那里，向前走！”

在我身后折叠起来的车篷上，就坐着那个全身赤裸的女孩儿，她指着月亮的方向。

我很想告诉她坐到车里来，告诉她我不能带着这样装束的她穿越整个城市，但我又不敢打扰她，她全神贯注，目光不肯离开那个在大街那头时隐时现的亮点。另外，最奇怪的是，好像没有一个过路的人注意到端坐在敞篷车上的这位女士的存在。

我们穿过了一座连接曼哈顿和陆地的大桥。我们奔驰在一条有很多岔路口的街道上，旁边有很多车辆，我紧紧地盯着前方，担心我们这个样子会引起旁边车辆的大笑和尖叫。但当另外一辆车超过我们的时候，我吃了一惊，差点开出了路面。在那辆小轿车的车顶上蹲着一个全身赤裸的女孩儿，她的头发随风飘着。那一瞬间我以为我的那位乘客已经从一辆飞驰的汽车上跳上了另外一辆，但我只要稍稍向后转过目光，就看到了狄亚娜的膝盖还在我鼻子的高度。不仅仅是她的形象让我眼前一亮，她们还摆出最奇怪的姿势，抓住飞驰中的汽车的散热片，车窗，挡泥板，在任何一个方向我都看到了那些女孩，她们金色的或深色的头发与粉色或棕色的皮肤构成了鲜明的对比。每一辆车上都载着这么一位神秘的乘客，她们都指向前方，鼓动驾驶员去追赶月亮。

她们受到了处于危险当中的月亮的召唤，这毫无疑问。她们一共有多少？总有新的载着月亮女孩的车辆从每个交叉路口和岔路口汇入车流，从城市各个街区驶来的车辆都向上面停着月亮的地方汇集。在城市的尽头，我们来到了一座汽车公墓的前面。

道路消失在一片山区，这里有峡谷，有山脉，有丘陵，有山峰；但造成这种崎岖的地形构造的，并不是地面的突起，而是废弃物的堆积：那些没有边界的地方是所有东西的终点，这些都是城市这个消费者为了马上享受使用新产品的乐趣，刚刚用过就很快丢弃的东西。

很多年以来，在一个没有边界的汽车公墓的周围，堆积了许多破烂的冰箱，数不胜数的发黄的《生活》杂志，以及烧坏的灯泡。在这片坑坑洼洼、锈迹斑斑的土地上，这会儿月亮正低垂着，压扁的金属板的边缘向外膨胀着，好像受到了潮汐的引力。它们很相似，衰老的月亮和那个在废物堆里焊接起来的地壳；废铁堆成的山丘形成了一个闭合的山脉，就像一座圆形露天剧场，它的形状跟火山口或月亮上的

环形山一模一样。月亮悬挂在那上面，就好像我们这个星球和它的卫星在相互映照着。

我们汽车的发动机都停了下来：再没有什么可以像自己的坟墓那样会让汽车感到害怕。狄亚娜下了车，所有其他的狄亚娜也学她下了车。但好像她们不像刚才那样往前冲了：她们迈着犹豫的步子，就好像身处凌乱刺眼的铁器的废墟之中，她们突然醒悟到自己是全身赤裸的；她们当中的很多人交叉双臂，挡在胸前，看起来又像是不胜寒冷，颤抖着。她们分散开来，往那些没有生命的物品堆成的山上爬。她们越过了山顶，下到圆形的露天剧场里，然后她们在那里的中心形成了一个圆圈。接着她们大家一起举起了胳膊。

月亮抖了一下，就好像这个举动对它产生了作用，看起来好像有那么一瞬间它恢复了力量，又要升上天空。围成圆圈的女孩们把胳膊举得高高的，她们的脸庞和乳房都朝着月亮。难道这就是月亮要她们做的？难道月亮需要她们这样把它举在空中？我没有时间去考虑。这时一部吊车开进了这个画面。

当局让人设计和建造了这台吊车，决定要把这个难看的障碍从天空中清除。它还是一部推土机，举着一副螃蟹夹子一样的大钳子；低矮粗壮的机器在履带的带动下向前走，像极了一只大螃蟹；当它到达预定的操作地点时，好像变得更低更平了，这样它的整个表面就会更加贴合地面。铰链飞快地转着；吊臂升到了空中；从来都没想过吊车的吊臂会有这么长。齿状的抓斗打开了；现在倒不太像螃蟹的大钳子了，更像是鲨鱼的大嘴。月亮就在那儿；摇摇晃晃地好像想要逃走，但吊车好像具有磁性：人们眼看着月亮好像被吸住了一样，进了那张大嘴。下颌骨干巴巴地合上了：咔嚓！一瞬间我们觉得就像是一块蛋白饼干被压碎了，但是月亮留在了抓斗的夹瓣里，一半在里面，一半在外面。月亮变成了长方形的，像一根咬在牙齿间的大雪茄。天上下起了烟灰色的雨。

吊车正使劲要把月亮从它的轨道上拽下来。铰链现在开始向相反的方向转，费尽了力气。狄亚娜和她的女伴们张开胳膊，一动不动，好像希望以她们围成的圆圈的力量击退敌人的侵犯。月亮瓦解的灰烬

像雨一样飘落在她们的脸上和胸口上，只有这时我们才看到她们彻底绝望了。狄亚娜发出了一声哀鸣。

那时，被抓住的月亮失去了最后一丝光华，变成了一块黑色的看不出形状的石块。如果它没有被抓斗的锯齿抓住的话，应该就会掉在破裂的大地上了吧。下面那些干活的人事先准备了一张铁网，用长长的钉子把月亮固定在地面上，在那个地方的周围，吊车正慢慢放下它的货物。

这时地面上的月亮就是一块坑坑洼洼的大石块，暗淡无光，简直无法相信它曾经也用灿烂的光辉照亮过整个天空。吊车张开了抓斗的夹瓣，在履带上向后退，突然减轻的重量差点让它跳了起来。那些干活的人准备好了大网：他们把月亮裹住，让它在铁网和地面之间越裹越紧。月亮想要挣脱裹在身上的约束衣：一阵像地震一样的晃动让垃圾山上的空瓶子掉下来不少。接着，一切又恢复了平静。空空荡荡的天空被聚光灯的光线浇灌着。但黑暗已经渐渐退去。

晨曦照在汽车公墓上，这里又多了一件垃圾。陨落的月亮就在那当中，与其他被扔掉的物品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一样的颜色，一样被判监禁的样子，人们都无法想象它们新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周围，在地面垃圾堆成的火山口上，回荡着喃喃的细语：清晨的曙光唤醒了熙熙攘攘的生活，人们来来往往。在被开膛破肚的废旧卡车之中，在翻出内胎的轮胎之中，在卷曲的钢板之中，一些长着长胡子的人在行走。

在众多被城市抛弃的东西之中，生活着一些同样被抛弃的人，他们被抛在社会的边缘，当然也有一些自愿抛弃自己的人，他们已经厌倦了天天在城市里跑来跑去，只为出售或购买那些马上就会老化的新东西。这些人都认为只有扔掉的东西才是这个世界真正的财富。在月亮周围，沿着整个圆形露天剧场的边沿，这些瘦瘦高高的人或站或坐，胡子或是披散的头发勾勒出他们脸庞的轮廓。就在这些衣衫褴褛或是衣着古怪的人当中，站着狄亚娜和前一天晚上出现的那些女孩。她们走上前，开始解用长钉子钉在地面上的大网的铁丝。

立刻，月亮就像一个解了绳子的高空气球，飞到了那些女孩的头顶上，飞到了那些衣衫褴褛的人聚集的上空，悬挂在那里，但它还是被铁网挂着，狄亚娜和她的女伴们正在摆弄着那些铁丝，一会儿拽一拽，一会儿又放开，当她们拉起所有的铁丝头，开始奔跑的时候，月亮就跟着她们。

月亮刚开始移动，从垃圾山谷里就掀起了一阵波澜：那些被压成手风琴一样的汽车排成队，开始吱吱呀呀地前行，还有那些没了底的罐子也一起滚动了起来，发出轰隆隆的雷声，看不出它们是被什么东西拽着还是它们拽着其他的东西。跟着被抛弃的人解救的月亮，所有的东西和所有的人都不由自主地加入其中，开始前行，涌向城市里最富裕的街区。

那天早上城市正在举行庆祝“消费者感恩日”的活动。每年十一月的一天，都会举办这样的节日，专门为商店的顾客提供表达自己对生产商感激之情的机会，他们永不疲倦地满足着消费者的各种需求。这个城市最大的商场每年都会组织一次游行：一个巨大的气球，做成玩偶的形状，涂上艳丽的色彩，由穿着亮片衣服的女孩们拉着，跟在一支乐队后面，沿着城市的主干道前行。那天早上，游行的队伍也是这样沿着第五大道一路走来：乐队的指挥转着指挥棒，大军鼓发出轰隆隆的声音，而那个象征着“满意的顾客”的巨大玩偶气球在高楼大厦间飘荡着，顺从地跟着游行队伍里的女孩子们，这些女孩戴着法国的军帽，步兵的领章，和带有流苏的肩章，骑在闪闪发亮的摩托车上。

与此同时另外一支游行队伍也正在穿过曼哈顿。卸下罩网、满身霉斑的月亮也被赤裸着身体的女孩们拉着，在高楼大厦间穿行，后面则是一排破烂的汽车和卡车的残骸在前行，周围是越聚越多的寂静的人群。从一大早就尾随在月亮身后的队伍里，加入了成千上万各种肤色的人，许多人都是全家出动，带着各种年龄段的孩子，特别是现在，游行的队伍正经过哈莱姆周围最拥挤的黑人居住区和波多黎各人居住区。

月亮的游行队伍在这个住宅区里蜿蜒前行，走进百老汇，他们悄无声息，轻盈地走着，和拉着大气球、从第五大道走来的队伍汇合到

了一起。

在麦迪逊广场，两支队伍交织在一起，合成了一支队伍。“满意的顾客”可能是跟月亮带尖儿的表面碰到了一起，不见了，变成了橡胶的碎片。现在的摩托车上坐着狄亚娜们，她们用彩色的丝带拉着月亮；另外，由于骑摩托的女孩子的数量多了至少一倍，所以人们也有理由相信原先那些摩托女孩也脱掉了她们的制服和军帽。很快摩托车和后面跟着的汽车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大家再也分不清哪些是旧的，哪些是新的：轮子都歪了，挡泥板上的锈迹和像镜子一样光亮的镀铬混在一起，和上好的釉面混在一起。

在游行队伍的后面，所有的橱窗都发霉了，布满了蜘蛛网，高楼大厦的电梯开始吱吱嘎嘎地响，发出痛苦的呻吟声，广告牌都发黄了，冰箱里装鸡蛋的托盘好像成了孵化器，上面满都是小鸡，电视机播放着暴风雨的画面。整个城市突然间全都消耗掉了，随着月亮的最后一趟旅程而成了一个要扔掉的东西。

乐队敲着空汽油桶，在这个声音的伴随下，游行队伍来到了布鲁克林大桥。狄亚娜举起了乐队指挥的指挥棒，她的女伴们则在空中挥舞着丝带。月亮进行了最后的冲刺，越过了大桥弯曲的栏杆，冲向大海，像块砖头一样落到了海里，月亮沉了下去，在海面上激起了成千上万的小气泡。

同时，女孩们并没有扔掉那些丝带，反而紧紧地抓住，月亮把她们带了起来，让她们飞到了大桥的外面，越过了栏杆，在空中划出了一道跳水运动员入水的弧线，消失在浪花之中。

我们站在布鲁克林大桥上以及河岸的堤坝上，面面相觑，目瞪口呆，我们不知道是应该跟在她们后面跳进水里，还是相信她们会像以前一样再出现在我们面前。

我们没有等很久。大海就开始荡起了浪花，浪花越来越大，形成了一个圆圈。在这个圆圈的中心出现了一个小岛，长着长着，成了一座大山，又变成半个圆球，就像一个放在水面上的球形物体，或者

说，从水下升起的球形物体，不，就像一个全新的月亮正升上天空。我说是一个月亮，但它跟刚才我们见到的那个沉到海底的可不一样，这个新月亮完全不同。它从海底升起来，带起一条由绿色的、闪光的海带组成的裙摆；它身边涌起的水花像草地上镶嵌的喷泉，赋予它绿宝石般的光泽；一层轻薄透明的植被包裹着月亮，但与其说是植被，不如说是带着眼睛一样的圆点、还闪闪发光的孔雀翎。

这就是我们当时隐约看到的情景，因为那一团物体中所包含的圆盘很快地向空中飞去，更详细的细节就这样掩盖在一种新鲜、蓬勃的总体印象之中。天空变得昏暗：颜色的强烈对比渐渐消失在刺眼的明暗对比中；月亮上的草地和森林现在只是那个发光的圆盘表面上隐约可见的凸起。但我们还是看到了树枝间悬挂的一些吊床，随风摇晃着，我看见那里躺着带我们来到这里的某些女孩，我认出了狄亚娜，她终于放心了，摇着一把羽扇，也许她正在跟我打招呼呢。

“她们在那儿！她在那儿！”我大喊着；我们大家都高声呼喊，重新看到她们的喜悦和失去她们的痛苦交织在一起，黑暗的天空中正在上升的月亮又给我们带来了太阳在它的湖泊和草地上反射出来的光芒。

一阵愤怒向我们袭来：我们肆意地奔跑，在陆地，在热带大草原，在覆盖了地球、埋葬了城市和街道、抹去了之前所有痕迹的森林里奔跑。我们发出大象一样的吼声，向天空扬起我们的象鼻，和我们又长又细的象牙，摇着我们屁股上的那根长尾，表达我们这些年轻的猛犸象剧烈的痛苦，这时我们已经明白了，现在又重新开始的就是我们的生活，或者说，我想要的那些东西显然是再也得不到了。

陨石

根据最新的理论，地球起初应该是一个非常小的、冰冷的物体，后来是由于积聚了陨石和流星尘才变大的。

原先我们幻想着能保持地球的清洁，老Qfwfq说，因为它原本很小，可以天天打扫和清洁。但掉下来的东西可不少，可以说地球转来转去的唯一目的就是收集太空中漂浮的灰尘和垃圾。现在不一样了，有大气层了，你们看着天空会说：哇，多干净啊，哇，多纯净啊；但你们真应该看看那些当初在我们头上飞来飞去的东西，那时这个星球按照它的轨道，陷入了一片陨石星云里面出不来了。那是一片像卫生球一样的白色粉末，由很多细小的颗粒沉积而成，有时也会有大一些的碎片和结晶物，就像是从天上掉下来一个摔碎了的玻璃灯泡，其中也会有大一些的卵石，或其他行星系遗失的碎片，梨核儿，水龙头，爱奥尼亚式柱子的柱头，《国际先驱论坛报》和《国家晚报》的旧报纸。我们都知道宇宙会形成，也会解体，但总是相同的东西在转来转去。由于地球还小，还很灵活（它那时跑得要比现在快多了），很多东西都能避开它：那时经常会看到有物体从太空的深处朝着我们越来越近，像一只小鸟在飞，然后才发现那可能是一只袜子；或者像坐船一样轻轻地颠簸：就像有一次一架钢琴，一直飞到离我们只有半米的地方，没事，它继续在它的轨道上运行，没碰着我们。它就这样消失了，也许永远，消失在我们身后空荡荡的黑暗中。但更多的时候陨石浪会倾泻而下，铺上一层厚厚的灰尘和大量的空罐子；每当这时，我的第一任妻子Xha的心里就会闪过一阵不安。

Xha总想保持一切都干净整齐；而且她总能做得到。当然这样她就不得不给自己找很多事情做，但那时地球的大小还允许我们每天进行检查，而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住这件事（如果说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没人能帮帮我们）也有一大好处，因为两个像我们这样安静整齐的人是不会弄得乱七八糟的，像我们这种人从哪里拿的东西一定会

放回到哪里去：除了修理陨石碎块造成的损坏，好好地除尘，清洗晾晒不断被弄脏的床单被罩之外，我们就没有别的事可做了。

有些垃圾，以前Xha是要打包的，然后我再把这些包好的垃圾扔到空中去，扔得越高越好，另一方面，我有着强壮的胳膊和高超的投掷能力，这样即使超大超重的东西我们也都处理得了，能让它们回到太空中原来的地方。但对于那些太细小的微粒就不可能这样操作了：即使把它们包到纸包里，也扔不了太远，无法让它不回来；几乎每次纸包都会在空中散开，而我们就会从头到脚满身灰尘。

只要有可能，Xha就会把灰尘填到地面的裂缝里；然后裂缝就填满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裂缝越来越宽，变成了装满东西的大坑。实际上是大量的微粒材料堆积在一起，从内部撑开了地球，而那些裂缝正是由于体积的增大而产生的。其实在这个星球表面平坦的地方铺开这些微粒会更好，这样就会结成连续而平滑的硬壳，而不会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觉得是我们收拾了一半或是遗漏了什么地方没有整理。

我们这个匀称平滑的世界总是受到各种碎屑的干扰，在除去这些碎屑的问题上，Xha的能力和顽强都表现在把陨石的碎片一层一层整齐地堆起来，藏到平滑的表面下面，构成这个和谐而有秩序的世界的底层。但每天新的灰尘都会不断地落到地面上，有的地方薄薄的一层，有的地方也会隆起变厚，或堆成小山；我们就立刻开始工作，重新分层整理。

我们的这个星球在逐渐地长大，但幸亏有我妻子和我（当然我是在她的指挥下）的不遗余力的照顾，它还保持着最初那种规则的形状，没有什么凸起或碎屑，甚至没有一片阴影或斑点会影响到它卫生球一样光洁的白色。虽然地球表面的几层里还藏着天上掉下来的那些东西和碎块，但我们已经不能把这些东西再还给宇宙了，因为地球这个大块头越长越大，已经在它的周围形成了一个引力场，这个引力场太厚了，靠我的臂力是无法超越的。如果哪里的碎片太多，我们就会把它们埋在灰尘堆成的陵墓下面，做成方方正正的金字塔的形状，不

要太高，对称排成排，这样一来所有形状不规则的外来物就都从我们的眼前消失了。

这样描述我第一任妻子的勤快并不是想让你们觉得，在她的勤劳当中还有一丝的神经质，焦虑，或者不安。不，Xha一直坚信这些流星雨只是还处在沉降阶段的宇宙中所发生的临时的意外现象。她深信，我们的这个星球，以及其他的所有天体和它们内外包含的所有物质，都要按照直线、曲线等精确、规则的几何形状来发展；她认为，所有不符合这个蓝图的都是无关紧要的残余，想尽办法立刻把它们打扫干净或是埋起来就是她减少垃圾的好办法，甚至当它们根本就不存在。当然，这只是我对她的想法的一种理解：Xha是个有实干精神的女人，她从不浪费时间去解释什么，只是想尽办法做好她觉得要好好做的事，以及她愿意做的事。

每天晚上，Xha和我，在躺下睡觉之前，都要在这个我们精心保护的地面景色中散散步。那是非常平整、光滑的一片辽阔之地，只有整齐排列的金字塔的棱角会打断这一望无际的景象。在我们头上的天空中，各种天体和星星按照准确的速度和距离旋转着，反射着太阳的光线，并把这不断闪烁的光线投射到我们这个星球的地面上。为了赶走我们脸庞周围总是布满灰尘的空气，我的妻子摇着一把折扇；而我则撑着一把伞，来为我们遮挡随时飘过的阵阵流星雨。Xha那些皱皱的衣服都上了一层薄薄的浆，看起来很平整，像新的一样；她还用一条白色的丝带把头发扎了起来。

每当这时我们就沉湎于静静的遐想，但时间很短。早上，我们起的很早，但就我们睡觉这短短的几个小时就足以让地球上又落满了垃圾。“快，Qfwfq，没时间可浪费了！”Xha一边说着，一边给我的手里放了一支扫把，就这样，当黎明的曙光照亮狭小的、光秃秃的地平线的时候，我开始了例行的巡视。走着走着，我总能看到这里那里有一堆一堆的垃圾和碎片；慢慢的，光线越来越强，我发现一些不透明的飞尘覆盖了我们这个星球光亮的地面。我扫啊扫，把所有我能扫到的东西都揽到我随身带着的垃圾箱或袋子里，不过我总要先停一停，看看夜晚给我们带来的这些外来品：房檐上的牛头装饰，仙人掌，马车

轮子，一个天然的金块，宽银幕立体电影的放映机。我在手里反复掂量着这些东西，嘬了一口被仙人掌扎到的手指，很开心地想象着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的联系，我应该能够猜得到。只有当我一个人的时候，才能自我放逐于无边的想象：因为只要跟Xha一起，清扫的热情，消除一切的热情，和扔东西的热情非常地消磨人，我们根本不会停下来看看正在打扫的东西。但是，现在，推动我每天去巡视的最大的动力就是这份好奇心，每天早上我都会吹着口哨，开心地出发。

我和Xha的任务不太一样，有两个半球需要归置整齐。在我负责的这个半球，有时我不会马上就把东西拿走，尤其当这个东西很重的时候，我会把它堆到一个角落里，然后再用小推车把它运走。这样的话，有时就会堆成一大堆：有地毯，沙丘，石油矿井，一大堆乱七八糟、互不相干的可笑的东西。当然，Xha是绝对不可能采取我这个方法的，但我，说实话，当我看到地平线上耸起杂七杂八的阴影的时候，会感到一种莫名的快乐。有时我会把东西一天一天地堆起来，（地球已经开始变得太大了，Xha不是每天都有时间绕着地球转一圈），每天早上的惊喜就是看看又有多少新东西落到了原来的东西上。

有一天，我看着一大堆拆散的箱子和生锈的铁桶，其中最显眼的是一部吊车，这吊车还支撑一辆汽车已经扭曲的残骸，我向下看，看到在一座用胶合板和铁板建成的小房子的门槛上，坐着一个正在专心削土豆的女孩。我感觉她衣衫褴褛：穿着破破烂烂的玻璃纸，脱丝的薄头巾；在她的长发中还夹杂着干草和刨花。她从一个口袋里取出土豆，用一把小刀在削皮，再把削下来的皮取下来，抖开了像一条丝带，在旁边堆成一堆。

我觉得需要跟她道个歉：“对不起，您看这里这么乱，我这就打扫，把这些东西都弄走……”

女孩把一条削下来的土豆皮扔到一个盆里，说道：“是吗……”

我说：“也许，您能来帮帮我……”我就顺着以前的想法这样对她说。（就在前一天晚上，我和Xha刚刚说过：“当然，如果我们能找到人来帮帮我们，那就不一样了！”）

“倒是你，”那个女孩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说：“帮我削皮吧。”

“真不知道我们怎么才能把天上掉下来的这些东西弄走……”我跟她解释：“您看这里，”我拿起刚刚看到的一个没有盖子的桶：“谁知道这里面有什么……”

女孩闻了闻，说道：“欧洲鳕。我们就吃炸鱼薯条了。”

她想让我坐下来，跟她一起把土豆切成薄片。在这一片垃圾堆当中，她找到了一个黑乎乎的装满油的罐子。她用包装材料，在地上点着火，开始在一个生锈的小罐头盒里煎小鱼和土豆片。

“这里不行，太脏了……”我说，想着Xha的厨房用具，个个都像镜子一样光可鉴人。

“好了，来吧……”她说，用旧报纸托着就吃起了热气腾腾的油炸食品。

很多次我都在不停地问自己，那天，我没告诉Xha有一个人掉到了地球上，是不是做错了。但那样的话我就不得不承认我在偷懒，把那么多东西随意堆在那里。虽然我明白一切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但我还是想：“很快，我就会好好打扫打扫。”

每天都去看那个叫Wha的女孩，她总是坐在像雪崩一样倒下来的、没见过的东西中间，这些东西现在已经铺满整个半球了。我真不知道她怎么可能生活在这样混乱的地方，还任由东西一个一个摞起来，藤本植物长在猴面包树上，罗马式的大教堂放在底下墓穴上，卷扬机立在煤田上，还有其他的东西叠加在上面，黑猩猩在藤树上，观光大轿车停放在罗马式大教堂门前的广场上，矿井的坑道里散发出瓦

斯的味道。每次我都会生气；但那个讨厌的女孩总是跟我的想法相反。

不过，有时，我也得承认我喜欢看着她在那些东西之间走来走去，做着一些随意的手势，就好像发生的一切都是特意为她做的；更令人惊奇的是，每次，我总能看到她获得成功。Wha总是把任何她能拿到手的东西丢进开水里煮，有可能是豆子，也有可能是猪皮：但谁又能想得到？她总能做出美味的汤；她像摆放要洗的陶瓷餐具一样，把一些埃及古迹的残片堆放在一起：有一个女人的脑袋，两个圣鸟朱鹭的翅膀，一个狮子的身子——就这样出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狮身人面像。总之，我吃惊地发现，和她在一起一旦成为了习惯，我就会觉得非常地自在。

但我无法原谅的是她的粗心大意，她的没有条理，和她从来不知道该把东西放在哪里。她把墨西哥的帕里库廷火山忘在了一片耕种过的田地里，又把鲁尼城^[4]的罗马式剧场忘到了葡萄园里。虽然事后她总能在需要的时候找到这些东西，但也不能平息我的怒火，因为新的突发事件总是一个接着一个，好像永远也完不了。

当然这不是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是另外一个样子，是我在Xha的身边，和她一起在保持另外一个半球的平整洁净中度过的。关于这件事我的想法跟Xha一样，毋庸置疑，我的工作就是为了让地球保持它的最佳状态，我可以跟Wha一起度过几个小时，只是因为我确信可以回到Xha的世界，在那里所有的一切都井井有条，在那里该知道的我们都知道。应该说跟Xha在一起，我在永不停止的外部活动中找到了内心的平静；而跟Wha在一起，我则拥有外部的平静，我可以只做我当时想做的事，但这份平静也是我用不断的懊恼换来的，因为我确信这种状态是不可能持久的。

但我错了。相反，那些完全不相干的流星碎片，虽然没有按照什么精确的方式，但还是互相拼接到了一起，组成了一幅也不怎么完整的马赛克镶嵌画。科马基奥^[5]的鳗鱼，蒙维索山上的水源，一系列的公爵府，好多公顷的稻田，农业雇工传统的工会组织，一些凯尔特语和伦巴第语的词缀，工业生产增长的指数，所有这些独立的毫不相干

的材料，相互交织在一起，紧紧地融为一体，与此同时，突然之间就从天上降到地上一条河流，那就是波河。

就这样，每一个落到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新东西最后都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就好像它们一直都在那里，各个物品之间相互依存，一个物品毫无理由的出现会在另外一些物品毫无理由的出现中找到理由，从这个角度看，整体的无序开始慢慢地被看作这些东西天然的秩序。这当中还发生了其他的一些事，在这里我要多说两句，是因为这些事也是我私人生活的一部分。你们可能已经明白了，我指的是我和Xha的离婚，以及我和Wha的第二次婚姻。

仔细看来，和Wha的生活也是很融洽的。在她的周围，所有的东西好像都按照她的风格叠加在一起，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没有什么方法，也不论是什么材质，随意的手势，最后只是瞬间的干净利落的一个选择，就堆积成形，真是让人无话可说。天空中还飞翔着伊瑞克提翁神庙，它已经被宇宙垃圾撞得破破烂烂，一些部分已经不见了。它时而在吕卡贝多斯山的山顶上盘旋，时而又飞到空中，掠过雅典卫城中后来帕提农神庙要降落的空地，轻轻地落在旁边一点点的地方。

有时也需要我们进行一些细小的干预，把一些脱落的部分连起来，或是让一些叠加的元素相对接，在这种情况下，Wha看起来仍然只是想用简单的手势做些随意的处理。她漫不经心地摆弄着，把沉积岩平整的层次揉搓成向斜面和背斜面，还改变了水晶的结晶方向，得到了长石或石英或云母或板岩，在每一层之间还按照时间的顺序，在不同的高度里藏着一些海洋生物的化石。

就这样地球慢慢地形成了你们现在看到的这个样子。流星的碎片直到现在还像下雨一样落到地球上，还在给这幅画添加新的细节，给它装上一扇窗户，一幅窗帘，一张电话线构成的大网，还给空白的地方凑合地放上些什么，比如红绿灯，方尖塔，酒吧，烟草店，教堂半圆形的后殿，水灾，牙医诊所，《星期天邮报》的一张画着一个咬死狮子的猎人的封面，不过也总会有一些没用的细节，比如蝴蝶翅膀上过多的颜色，或是一些不和谐的元素，比如喀什米尔的战争，而且我总有一个感觉，那就是还有什么至今还没见过的东西要掉下来，可能

是罗马诗人纳维奥的农神体诗，这样就可以填补诗歌当中两个段落之间的空白，或者是支配染色体中脱氧核糖酸变化的方程式，那么这幅画就会完整了，那时我就会拥有一个严谨而又密密麻麻的世界，我也会再同时拥有Xha和Wha两个人。

现在我把她们两个人弄丢已经很久了：Xha被像雨一样的尘埃打败了，和她那个精确严谨的王国一起消失了；Wha可能还在跟我做游戏，藏在一个装满好东西的角落里，已经找不到了——我还在等着她们回来，哪怕只是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出现在闭着双眼或睁着双眼的目光里，但她们两个要一起回来，只要能够再同时拥有她们两个一分钟，就明白了。

石头的天空

地震波在地球内部传播的速度是不一样的，这跟其深度以及构成地壳、地幔和地核的不同物质之间的不连贯性有关。

你们住在那外面，住在地壳上，从火山口的深处传出Qfwfq的声音，或者说几乎是在最外层，因为在你们上面还有一层由空气构成的外壳，但对于像我这样在地球内部一个个同心圆的缝隙之间移动的人来说，从这些层次看你们，你们的确是在外面。你们甚至不在意不知道地球的内部并不是实心的：各层之间不是连续的，而是由密度不同的壳层层相套而构成，直至铁和镍合成的地核，就连地核内部也是一个圆环套一个圆环的结构，而且各个圆环之间相互独立，只不过组成成分的流动性有所不同。

你们自称地球人，但真不知道你们有什么权利这么说：因为你们真正的名字应该是外地球人，住在外面的人：地球人应该是指生活在里面的人，像我和Rdix这样的人，直到有一天你们欺骗她，把她从我身边带走了，带到你们那个凄凉的外面。

我还在这里面，一直住在这里，开始是跟Rdix一起，然后就是我一个人，住在内部这些圈层之中的某一层。一片石头的天空在我们头顶上旋转，这片天空要比你们的更清澈，而且像你们的天空一样，上面也会飘过云彩，那是铬或镁的悬浮物的聚合。带翅膀的影子腾空飞起，地球内部的天空也有它的鸟儿，那是盘旋而上的轻质岩石的结核，它们向上飘去，直至从眼前消失。天气忽然间就变了，当一阵阵的铅雨降临的时候，或是落下锌结晶的冰雹的时候，没有别的什么逃生的办法，只能躲进海绵一样的岩石的孔隙里。有时炽热的曲线会划破黑暗，那不是闪电，而是烧红的金属沿着矿脉蜿蜒而下。

我们把支撑我们的球体叫做“地”，把包围着这个球体的球体叫做“天”，总之，跟你们的划分方法是一样的，不过在我们这里天地的划

分都是暂时的，也比较随意，因为各种成分的组合都在不断地变化着，有时我们会发现我们的天空变得坚硬，成了实心的，像一块磨盘压着我们，而我们的地则黏糊糊的像浆糊一样，随着漩涡而起伏，布满了会爆开的小泡泡。我试着利用比重较大的元素的熔液靠近地球真正的中心，靠近所有核心的核心构成的核心，我拉着Rdix的手，带着她一路向下走。但每一次通往地心的渗透，都会有一些别的物质被过滤掉，那些过滤掉的物质被迫向地球的表面回升。有时在下沉的时候，我们也会被涌向上一层的翻滚的波浪所包裹。于是我们又沿着地球的半径开始向相反的方向运动；在矿物层会有一些通道把我们吸进去，在我们脚下岩石又恢复了固态。直到我们站到另外一个圈层上，头顶上有了另外一片石头的天空，我们却不知道到底是比我们出发的地方更高了一层，还是更低了一层。

Rdix刚一看到我们头上液态的金属构成的天空，就一时兴起飞了起来。她向高处一跃，游过第一层天空的穹顶，接着是第二层，第三层，抓住了最高处悬挂的钟乳石。我在后面扶着她，一方面是为了配合她的游戏，一方面也是为了提醒她别忘了我们是要往相反的方向走。当然，Rdix也认为我们要到达的终点是地球的核心。只有到了地心，我们才能说自己是这个星球的人。我们是地球生命的始祖，因此我们就必须着手让地球从它的核心开始就适宜生存，然后慢慢地把我们的生活环境辐射到全球。“地球”生活，在我们看来，指的是地球“属于”地球的“内部”生活；而绝不是长出地球表面的部分，你们自认为的地球生活，实际上只是让苹果凹凸不平的表面上的斑点越来越大的霉菌而已。

你们的道路，是错误的，你们的生活注定是不完整的，肤浅的，毫无意义的。Rdix也很清楚这一切，但她天生爱幻想的秉性还是让她更偏爱那些漂浮在上面的地层，只要一有机会她就会跳起来，飞起来，或是随着岩浆的通道向上爬，总能看到她在寻找最不寻常的位置和最颠覆的视野。

两层之间接壤的地方，从一个圈层到另一个圈层的过渡，都会让她头昏眼花。我们知道地球是由一层一层叠加起来的顶棚构成的，就

像一个层层包裹的巨大的洋葱，我们也知道每一层再过渡到它上面的一层，所有这些圈层加起来直到最外面的一层，这时地球就不再是地球了，地球的内部到这里为止，在此之外只有外面。对于你们来说，地球的这一层边界等同于地球本身；你们认为地球就是包裹在外面的表面，而不是它的整体；你们一直生活在那一片平整、广阔的空间，甚至从来都没有想过它可能还在别处以不一样的方式存在着；而对于我们来说，我们知道有这层界限，但从没有想过会看到它，除非我们从地球里面出来，但这个想法对我们来说更可怕，更不可思议。那里是上演火山喷发、沥青喷涌和硼酸喷气的地方，那都是从地球的核心排出去的：气体，液体微粒，蒸汽物质，没什么用的东西，以及各种垃圾。那是地球消极的一面，都是我们无法想象无法描绘的东西，哪怕只是想一想就足以让我恶心得发抖，不，是痛苦得发抖。或者说晕头转向更贴切一些，对了，就是头晕目眩的感觉（这不，我们的反应，尤其是Rdix的反应，要比你们想象的复杂的多），这当中还掺杂了一些魅惑，就像是真空，文字正反拼写的游戏，或是极限的那种吸引力。

随着Rdix飘忽不定的任性，我们钻进了一座死火山的咽喉。在我们的头上，通过一个类似沙漏收口处的地方，我们看到了火山凹陷的开口，到处是凝固的岩石，灰色的，从形状和构成物质来看，与我们所在深度常见的景致没有多大的区别；但让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地球到那里就停止了，没有给自己的表面再增加负担，从那里开始就是空气了，或者说是一种至今为止我们所穿越的最细小的物质，一种透明的颤抖的物质，蔚蓝色的空气。

说到颤抖，我们准备好要收集那些通过花岗岩和玄武岩慢慢传播开来的各种震动，噼里啪啦的声音，铿锵的声音，低沉的轰隆声，都沿着大块的混合金属或水晶的石壁缓缓地蔓延。但现在，空气的颤抖朝着我们迎面而来，就好像细微的声波闪现的火花，从周围空间的每一个点朝着我们飞速地扑来，让我们实在招架不住，就像在我们身上乱点一气，挠我们的痒痒。我们决定——或者说，至少是我决定：从那里以后我不得不把自己的心情层次和Rdix的区分开——退回到寂静的黑暗的底层，在那里，地震的回音只会轻柔地掠过，然后消失在远

方。但对于Rdix来说，她像往常一样受到稀奇和轻率的诱惑，不愿忍受生活中只有一样东西，不管它是好还是坏。

就在那一刻，她上当了：在火山口的边缘以外，空气不停地颤抖着，而且在这种持续不断的颤抖之中还包含了各种间断的颤抖。那是一个洪亮的声音，渐渐弱下去，随后声音又越来越大，就在这声音的起伏之间，有一幅看不见的画在时光中展开，画面就是饱满与空虚的交替。另外的一些颤抖相互叠加，这些刺耳的声音又明显不同，但渐渐衰弱下去以后，就混合成了一个或甜蜜或苦涩的晕轮，它们围成一个圈，或一片场地，或形成一种声音的统治，一路对抗着或伴随着最醇厚的那个声音。

我的反应就是要避开那个圈，回到那个声音微弱而又密实的地方：我向火山里面滑去。但Rdix，在同一时刻，登上了悬崖峭壁，朝着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我还没来得及抓住她，她就已经翻过了火山口。也许是一只胳膊，或者是我看起来像胳膊的什么东西，抓住了她，蜿蜒迂回地把她拽到了外面，我能听到喊声，她的喊声，与之前的声音融为一体，非常和谐，融为一首她和那个陌生的歌唱家一起吟唱的歌曲，和着一件弦乐器，那歌声顺着火山外面的斜坡越走越远。

我不知道这个画面跟我看见的，或者说跟我想象的是否一样。那时我正潜回到我的黑暗之中，地球内部的天空一片一片地在我头上关闭：二氧化硅的穹顶，铝制的屋顶，黏滞的硫化大气；地下五颜六色的安静，伴着压抑的轰隆声和低沉的雷声，在我的四周回荡。远离令人作呕的空气边缘，远离声波的折磨都让我感到欣慰，但同时弄丢了Rdix又让我很失望。这样，就剩我一个人了，我无法把她从痛苦中解救出来，她被强行拽到地面上去了，空气中张开的大网就这样不断地敲打着暴露在外的Rdix，而那个空荡荡的世界就是在这张开的大网中自欺欺人地存在着。我想要跟Rdix一起到达地球最核心的地方，并把那里变成可居住环境的梦想就这样破灭了。Rdix成了俘虏，被放逐到外面一无遮拦的荒原上。

时间就在等待中过去。我的双眼注视着层层紧压的风景，这些圈层填满了整个地球：线状的洞穴，鳞次栉比的山脉，像海绵一样被压

干的海洋。我越是满怀感动地看着我们这个拥挤、紧密、结实的世界，就越为Rdix没有居住在这里而感到难过。

拯救Rdix成了我唯一的念想。外面的大门紧紧地关着，我要用内部的力量侵入外部，让Rdix重新融入地球的物质，在她的上面建造一个新的穹顶，一片新的矿物质的天空，把她从那地狱中解救出来，那里到处都是颤抖的空气，那种声音，那种歌声。我监视着火山洞口里熔岩聚集的情况，以及沿着凝固的岩石中竖直的通道挤压向上的情况：那就是它的通道。

喷发的日子到了，大量的火山石砾升到了没有尖顶的维苏威火山的上空，像黑色的巨塔一般，熔岩在海湾的葡萄园里奔腾，关紧了埃尔科拉诺^[6]的大门，把赶骡子的人和他的牲口挤到墙上，夺走守财奴的钱币，卸下奴隶的枷锁，被脖圈绑住的狗挣脱了锁链，在谷仓里寻找避难之所。我就在那中间，随着熔岩向前走，炽热的岩浆蜿蜒而下，像舌头，像小溪，又像蛇，潜伏在最前边的就是我，我跑来跑去寻找着Rdix。我知道——有东西已经告诉了我——Rdix还被那个陌生的歌手囚禁着。在那里我应该能够听到那个乐器弹奏的音乐，和那个特别的声音，Rdix应该就在那里。

岩浆带着我向前跑，穿过孤独的花园和大理石的神庙。我听到了那个歌声和弹奏弦乐的声音：两个声音交替出现；我听出了Rdix的声音——但怎么会变了这么多！——跟在那个陌生的声音后面。一道拱门上用希腊语写着：俄耳甫斯。我突破了入口，漫过门槛。我看到她了，仅仅一瞬间，她在竖琴的旁边。这个地方封闭而内陷，是故意这么建的——人们会说——因为这样音乐声就可以聚集在一起，就像在一个贝壳里一样。一幅沉重的幕帘——我觉得是牛皮的，甚至可以说像装了棉花的棉被——挡在一扇窗户前，这样就可以把他们的音乐与周围的世界隔离开来。我刚一进去，Rdix就扯下了帘子，打开窗子：外面整个海湾闪耀着反射的光芒，还有城市和街道。正午的阳光射入房间，阳光和音乐：四面八方响起了吉他乱弹的声音，就好像一百个高音喇叭里此起彼伏地传出牛叫的声音，掺杂在一起就成了发动机的轰鸣和汽车喇叭乱按的参差不齐的声音。这些声响构成的壳在整个地

球的表面蔓延开来，制约着你们的外地球生活，屋顶上竖起的天线在空中传播着看不见、听不着的声波，耳朵上贴着随身听就为了让那有声的胶水无时无刻不充斥着耳朵，否则你们就不知道自己是活着还是死了，自动点唱机里存放着、也向外倾倒着声音，还有急救车时不时地拉着永无休止的警报器去收治在你们永无休止的屠杀中受伤的人。撞上了这道声音的墙壁，岩浆停了下来。我被嘈杂的声网上面的刺扎伤了，但还是向前挪动着，因为有一瞬间我看到Rdix就在那里，但Rdix又消失了，绑架她的人也消失了。他们赖以生存的歌声淹没在巨大噪音的侵袭中，我再也无法找到她和她的歌声了。

我退却了，在滚滚的岩浆中向后退，我又爬上了火山的山坡，回来居住在这个安静的地方，把自己埋葬在这里。

现在，你们生活在外面的，如果在围绕着你们的那片混沌的声音中，你们碰巧捕捉到了Rdix的歌声，捕捉到了那个将她俘虏、而又被那混杂了所有歌声的、非歌声所囚禁的歌声，就请告诉我；如果你们能够辨认出Rdix那还带着寂静的回音的声音，就请告诉我；你们这些外地球人，你们这些暂时的胜利者，请告诉我她的消息，这样我就可以重拾我找到Rdix的计划，重新开始让地球从内到外都变得更适于居住，现在很明显，你们的胜利就是失败。

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恒星，根据它们的大小、亮度和颜色的不同，会有不同的演化过程，可以根据赫罗图来进行分类。它们的生命可能非常短暂（体积巨大的蓝色恒星只有几百万年），也可能会经历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黄色恒星会有几百亿年），甚至在衰老之前它们（较小的红矮星）的生命可以延续到数千亿年。所有的恒星到最后，都会燃尽所有的氢气，逐渐膨胀，冷却（变成红巨星），然后从此开始一系列的热核反应，从而导致星体快速的死亡。在这一时刻来临之前，太阳，这个拥有中等能量的黄色恒星已经闪耀了四十或五十亿年，它还有这么长的时间要面对。

就是为了能安静一点，我爷爷才来这里定居的，Qfwfq说道，就在“超新星”最近的一次爆炸把他们又一次抛到太空中以后，我爷爷、我奶奶、他们的孩子、孙子和重孙子才来到这里。圆圆的、黄色的太阳那时刻正在银河系的一个分支上慢慢凝聚，在周围众多的星球当中，太阳给他留下了一个好印象。“这一次，我们找一个黄色的星球试一试吧。”他对他的妻子说，“如果我没看错，黄色的星球一直待在上面很久了，从来没有改变过。或许过些时候，在它的周围也会形成一个行星系。”

带着全家定居到一个星球上，最好是那些有大气层、小动物和植物的星球，这是Eggg上校很早就有的一个想法，多年来他往来于炽热的物质之间，想在退休后实现这个想法。并不是说我爷爷受不了酷热，而且对于温度的波动很久以来他也已经适应了，他在那里服役了很多年，不过一旦到了一定的年纪，大家都喜欢生活在更温和的气候中。

但我奶奶却马上反驳他说：“为什么不去别的星球呢？星球越大我越觉得可靠！”她指着一颗巨大的蓝色恒星。

“你疯了，你不知道那是什么吗？那些蓝色的恒星，你不了解吗？它们很快就会燃烧尽，你甚至都感觉不到，不到两百万年你就得卷铺盖走人了！”

但你们也知道我奶奶Ggge是什么样的人，她不但长的年轻，想法也总是那么年轻，她从不满足于自己所拥有的，总是渴望改变，变好还是变坏无所谓，她只是受到所有新鲜事物的吸引。每次从一个天体搬家到另外一个天体都很匆忙，而所有的事情都落在她的肩上，尤其是孩子们还小的时候。“一次次的搬家她好像都不记得了，”爷爷Eggg对我们这些孙子发泄着他的不满：“她就不能学着安静地待一会。在这个太阳系里，我说，还有什么好埋怨的？很久以来，我一直围着银河的周围转，我还是有一些经验的，不是吗？好吧，我妻子从来不这么认为……”

这就是上校心里的一根刺：在事业上他获得了很大的满足感，但这件事，现在是他最在意的事，却无法让他满意。他真想听到妻子说：“好的，Eggg，你很有眼光，对于这个太阳我可是一分钱也不愿意花，而你却已经看出它是最靠得住、最稳定的恒星之一，绝对不会时不时地就跟人开玩笑，你也已经知道如何置身于正确的地方，在地球形成的时候能够在那儿占一个合适的位置……那个地球，虽然有着诸多的限制和缺点，但还是提供了一些适于居住的好地方，而且孩子们也有地方玩了，学校也不会太远……”这就是老上校希望他妻子说的话，希望他的妻子能让他称心如意，就一次。但没有。相反，只要一听到关于那些完全以另外一种方式运行的行星系的事，比如“天琴座RR型变星”发光度的波动，她就开始了狂热的向往：或许那里的生活会不一样，人们更多地在外边转，而我们却待在这个角落里，待在一个永远也不会发生什么的死角。

“你希望发生什么？”Eggg问，让我们大家给他作证：“难道我们不知道处处都是一样的：氢转化成氦，然后就是惯常的与铍和锂的作用，炽热的星体一层一层地塌下去，然后它们又像气球一样鼓起来，越来越白，越来越白，接着再塌下去……置身其中，大家至少还可以欣赏这个表演！”而每一次最应该操心的就是不要弄丢了搬家的那些大

大大小小的包，和哭闹的孩子，以及那个双眼激情四射的女儿，和镶着假牙的女婿……大家都知道，最先要忍受这一切的正是她，Ggge；她不停地说，不停地说，但也需要看看她的实际行动……

即便是对老Eggg，（他跟我们讲了很多次），最初的那段日子也总是充满了令人惊奇的事：气体云团的凝聚，原子的撞击，那些凝结成块的物质膨胀再膨胀，直至燃烧起来，天空上挤满了各种颜色的、炽热的天体，每一个看起来都跟其他的不一样，不论是直径温度、密度，还是它们收缩和膨胀的方式，还有那些想都想不到的同位素，一阵阵的狂风，一次次的爆炸，一个个的磁场：出其不意、接二连三地发生。但现在……他只需要瞥一眼，就什么都明白了：那是一颗什么样的恒星，直径是多少，有多重，燃烧着什么，它是具有吸引力还是排斥周围的事物，如果是排斥性的多少距离之外物体就会停下来，以及在距离它多少光年之外可以存在另外一颗恒星。

对于他来说，空间的延伸就像一个铁道交叉点处的几根铁轨：轨距道岔转轨都是一定的，你可以走这条路，或是那条路，但你不能跑到中间，也不能跳到路基上。时间的流逝，也是一样的：每一次变动都定格在一定的时间里，他把这些都记住了；他知道所有停靠的地方，晚点，换车，期限，和季节的变化。这一直都是他的梦想，对于退休以后的生活的梦想：就像其他的退休老人天天去火车站看来来往往的火车一样，注视着宇宙中遍布的井井有条而规则的交通往来；他会很高兴自己不用再扛着行李和孩子们来回颠簸，看着那些飞在空中的奇形怪状的东西来来往往，各行其道……

这个地方，总之，从任何一个角度看都是最理想的。他们在这里四十亿年了，他们已经很适应这里的生活了，他们还新认识了一些人。大家都知道，这个地方的人们习惯于走来走去，不过对于像Ggge这样喜欢变化的人来说，这应该也算得上一个好处。现在，在同一片台地上，他们有了一些邻居，名叫卡维其亚的一家人，他们都是很好的人。邻里之间相互帮助，相互表示友好。

“我倒想看看，”Eggg对他的妻子说：“在麦哲伦星云上你是不是也能找到这么文明的人！”（因为Ggge总是遗憾没能住到别的地方，不

断地提起那些银河系以外的星座。)

但一个人要是上了年纪，就不会改变他的思维方式。如果说上校在这么多年的婚姻生活中都没能做到，现在他也一样办不到。比如：Ggge听说邻居们要去特拉莫。卡维其亚一家是阿布鲁佐人，他们每年都要去看望他们的亲戚。“看吧，”Ggge说：“大家都走了，我们还留在这里。我也有妈妈，我都几十亿年没去看过她了！”

“但你就不能想想这是不一样的？”老Eggg抗议道。

我的曾祖母，需要说明的是，她住在仙女座星系。是的，以前她也总是跟着女儿女婿到处旅行，但就在这个星团开始形成的时候，他们走散了，她朝一个方向走，而他们朝着另外一个方向走了。(Ggge直到今天还把这件事归罪于上校，她确信：“你当时应该多留点心。”而他：“是啊，那时我没什么其他的東西要照看！”他的话也就说到这里，没再具体说他的岳母是个什么样的人，当然，她是个好人，但是作为旅行的伙伴，她可绝对是那种会添乱的人，尤其是在一片混乱的时候。)

仙女座星系就在我们的正上方，但和我们还是有二十多亿光年的距离。对于Ggge来说，这几十亿光年就好像是跳蚤的几个跳跃而已。她不知道空间就像一个面团，会像时间一样粘住你。

有一天，或许是为了哄Ggge开心，Eggg对她说：“对了，Ggge，谁也没说过我们要永远留在这里。我们在这里待了几亿年了？四十亿？好吧，说起来也不多，假设这是我们要住在这里的时间的一半。再过不到五十亿年，太阳就会膨胀，这样就会吞没水星金星和地球，会引起一系列的灾变，一个接一个，很快。谁知道我们会被扔到什么地方。总之，尽量享受我们这剩下不多的平静吧。”

“啊，真的，”她立刻被吸引了，说道：“那么我们就不能坐等意外的发生。我这就开始把那些不易损坏而且不太碍事的东西都收拾起来，等太阳爆炸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带着走了。”

上校根本就没来得及阻止她，她已经跑到阁楼上去看看有几个行李箱，看看它们是不是还能用，是不是还锁得上。（在这一点上她是有先见之明的：如果我们被扔进了太空，没有什么比不得不在星际间的气体中捡起散落的行李更糟糕的了。）

“你有什么好急的？”爷爷大声说：“我们眼前还有好几十亿年呢，我跟你说过了！”

“是啊，不过有很多事要做的，Eggg，我不想拖到最后一分钟。比如：我想准备一些|!|!|!果酱，或许碰巧我们能遇到我姐姐Ddde，她特别喜欢这种果酱，谁知道她多久没有吃过了，可怜的姐姐。”

“你姐姐Ddde？是住在天狼星上的那位吗？”

我奶奶Ggge家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他们都分散在各个星团上：每次灾变的时候她都盼望着能碰着哪位家人。事实上她也没错，每一次上校因爆炸而进入太空的时候，都会遇到一些妻子的娘家兄弟或表亲。

总之，现在谁也拉不住她了。她满怀激情地从事着各项准备工作，心无旁骛，甚至把更重要的事都放到了一边，因为反正“过不了多久太阳就要完了”。她丈夫对此很苦恼：他之前真是想过要享受退休后的生活，专心享受一系列爆炸之间的间歇，让那些天空中的熔炉在各种形式的燃料中煎熬，躲在一边看着世纪穿梭，看一个永不停顿的平稳的过程，不过现在——差不多到了这个美丽假期的中点——Ggge夫人开始让他觉得紧张，所有的行李都打开着放在床上，小盒子一个摞着一个，衬衣也一件摞着一件，就这样所有这些亿万个小时、日子、星期和月份，对于他只能像是无休止的告别，从此以后他就得随时准备出发，就像他服役的时候一样，那时他就总是在等待调动，一分钟也不能忘记他周围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是暂时的也总是重复的，就像一幅质子、电子、中子构成的马赛克镶嵌画，永无止境地消失又出现，又像一碗需要搅拌的汤，直到它不会太热也不会太凉，总之在这颗太阳系里最温和的星球上的假期就这样毁了。

“你觉得怎么样，Eggg，几个包装结实的餐具，我想我们还是可以带的，应该不会弄坏的……”

“哦，不，你在想什么呢，Ggge，那太占地地方了，你还要让我们带多少东西啊……”当然他也不得不在很多问题上支持她的想法，分担她漫长的急躁情绪，永久地生活在大战前夕……

我知道现在这位退休老人的苦恼和渴望是什么，他很明确地给我们说过很多次了：要永远地抽身事外，任由那些恒星毁灭，再生，再毁灭千万次，还有Ggge夫人和她的姐妹们，她们在这些恒星中相互寻找，相互拥抱，总是弄丢她们装帽子的盒子和遮阳伞，找回来，再弄丢，而这一切都与他无关，他要留在那些榨干的、嚼过的、吐出来的、再没什么用的物质深处……就是那些“白矮星”！

老Eggg不是一个为了说话而说话的人：他的头脑里总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计划。你们知道“白矮星”吗？就是那些密度极高、非常稳定的恒星，都是最猛烈的爆炸的残余物，它们被层层压缩的金属核燃烧成了白炽的状态，在那些已经被遗忘的轨道上慢慢地旋转着，渐渐地变成又冷又暗的棺材。“走吧，Ggge，走吧，”Eggg窃笑着：“让喷涌而出的电子带走吧。我会在这里等着，直到太阳和围着它转的所有一切都变成衰老的矮星；我会在最坚硬的原子中挖一个安身之所，忍受各种颜色的火焰，或许最终会走进一条死胡同，一条不再通车的铁轨，也或许会到达一片不再出发的彼岸……

他抬头向上看，那目光好像他已经在“白矮星”上了，银河系里蓝色的、黄色的、红色的火焰忽明忽暗，星云和尘埃有凝聚、有分散，银河系的旋转不再是夫妻间争论的话题，而只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它就在那里，就是它自己，仅此而已。

我也觉得，至少在他们来到这个荒芜的、被人遗忘的行星上居住的最初那段日子里，他还是想继续和Ggge进行思想上的辩论。对他来说要停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好像看到他，在空中孤孤单单的，在以光年计算的距离中穿梭，还总是跟他妻子争吵。“我之前不是跟你说过吗”和“真是不错的发现”意味着恒星的诞生，银河的运动，星球的

冷却，而“现在你可高兴了”和“你只会说这个”则标志了他们之间争吵的片段以及天体灾变和爆炸的每一个阶段，还有“你总是认为自己有理”和“你为什么从来都不听我说”，没有了这些宇宙的故事对他来说就没有任何名义，没有记忆和味道，夫妻间永无休止的口角如果有一天结束了，那该是多么凄凉，多么空虚啊！

太阳风暴

太阳很容易受到内部炽热的气体物质不断的干扰，在表面形成看得见的动荡：像开水一样会爆炸开的凸起，亮度减弱而形成的黑斑，从太阳强烈的耀斑里突然爆发的喷射。当一个太阳喷发出来的带电气体云穿越范艾伦辐射带，攻击地球的时候，就会产生磁暴和极光。

有些人觉得太阳能带来安全感，Qfwfq说，给人稳定和保护。但对我来说却不是这样。

人们总是说：“这不，太阳，它一直在这里，它养育着我们，温暖着我们，高高的挂在云和风的上方，光芒四射，始终如一，地球围着它转，却饱受灾难和风暴之苦，而它，它总是不可思议地静静地待在自己的位置上。”你们可别这么想。那个我们称为太阳的东西不是别的，就是一团不断爆炸的气体，一个持续了五十亿年的爆炸，而且它绝对不会停止向外扔东西，它就是一个没有形状、没有规则的火焰旋风，一个无法预见的永恒的威胁和暴力。而我们就身处其中：事实并不是我们在这里而太阳在那里；这个整体就是同心气流形成的漩涡，中间没有任何的间隙，所有的物质连成一片，有时更稀松一些，有时更紧致一些，它原本所在的那片星云塌缩并燃起了火焰，太阳就从中脱离了出来。

当然，正是太阳扔到这里的大量物质——小东西的碎片，被破坏的原子——沿着两级间的磁力线排列，形成了包裹地球的一层看不见的壳，我们还可以假装相信我们的世界是独立的，在这里因和果都遵循一定的规则，只要了解了这些规则我们就可以掌控它们，可以躲过那些无序的元素随意回旋形成的漩涡。

比如说我吧，我得到了远洋船船长的任命，负责“哈雷号”轮船的指挥工作：我要在航行日志里记录纬度、经度、气流、气象情况、无

线电信息等；我学会了在支配地球生活的短暂常规下分享你们的那种安全感。我还能奢求什么呢？航行是安全的，大海是平静的，明天我们就看得到熟悉的威尔士海岸了，再过两天我们会驶进默西河^[7]沥青铺就的河口湾，我们会在利物浦港停泊，结束我们的航行。我的生活由一个制定好的日程表来安排，哪怕是最细小的细节：我算着下一次进港的日子，也算着在兰开夏郡的乡下我那平静的家里要度过的日子。

二副埃文斯先生面对着海图室的门，微笑着说：“太阳真好，先生。”我表示赞同，今天的太阳在这个季节这个纬度上真的显得特别的亮；如果我注目观看（我有盯着太阳看却不会眼花的天赋特质），我能清楚地分出日冕层，色球层，以及太阳黑子的位置，我发现……我发现的这些东西跟你们说也没用：比如此刻在太阳炽热的深处正在发生的灾变，燃烧着的陆地正在坍塌，烧红了的海洋膨胀着，从那个大熔炉里溢出，发出看不见的辐射流，几乎是以光速奔着地球而来。

舵手亚当斯哽咽的声音回荡在传音筒里：“指南针的指针，先生，指南针的指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转啊转的，就像一个小轮子！”

“他喝醉了吗？”埃文斯喊道，但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正常的，从现在开始一切都会是正常的，我知道过一会无线电报务员西蒙斯就会冲到这里来。这不，他来了，眼珠子都红了，差点就撞倒了门槛上的埃文斯。

“都死了，先生！我刚才正在听拳击赛的半决赛，都死了！我无法固定地接收任何一个台的信号！”

“我该怎么办，船长？”亚当斯在传音筒里大喊：“指南针疯了！”

埃文斯面色惨白。

这正是我展现优势的时候。“冷静，先生们，我们遇上了磁暴。没办法。把你们的灵魂交给你们的信仰，保持冷静。”

我走出来，来到艏楼。大海一片平静，天空中的太阳投下明亮的光辉。在这一片平静之中，“哈雷号”变成了一堆废铁，所有人类的技艺和才能都无力再指挥这艘船。我们正在太阳里航行，在太阳爆炸的内部航行，在这里指南针和雷达都靠不住了。我们一直受太阳的摆布，虽然我们总是忘记这一点，总是认为自己能脱离它的控制。

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了她。我顺着前桅的桅杆抬起目光，她就在那里。她抓住桅杆，像一面旗子一样悬挂在半空中，她的头发随风飘逸，而整个身体像她的头发一样又长又软，因为她整个身体都是由相同的微粒构成的，她的手臂从纤细的手腕到宽厚的肩膀，镰刀状的腰部就像一弯新月，她的胸膛就像笼罩在后甲板上的云，衣服上的褶皱盘旋着，与烟囱里冒出的青烟融为一体，更远的地方又与天空融为一体。空气中到处都是看不见的电流，而我在这之中看到了所有的一切；或许我只看到了她如船头雕塑一般的面孔，一个纪念碑一样壮观的美杜莎的脑袋，眼睛和哗哗作响的头发：Rah来到了我身边。

“你在这里，Rah，”我说：“你找到我了。”

“你为什么躲在那下面？”

“我想试试还有没有别的存在方式。”

“有吗？”

“我在这里用罗盘指挥着船在预定的轨道上航行，我用指南针辨认方向，我的设备可以接收无线电信号，不管发生什么都有它的道理。”

“你这么认为？”

从无线电传出西蒙斯的咒骂，他一直想在一连串噼噼啪啪的声音中调出一个电台来，任何一个都行。

“也不是，但我喜欢这样做，就好像事情的确如此，我要继续这个游戏，直到最后一分钟。”我对Rah说。

“那如果发现不可能呢？”

“那就会偏离航线了。但我们随时准备着重新恢复控制。”

“你是说自己一个人吗，先生？”埃文斯总是把他那苍白的面孔插在中间。

我尽量严肃地说：“您去给亚当斯搭把手吧，埃文斯先生。来回摇摆的磁针正重复着一些常数。可以算出一个近似的航线了，同时我们等着今夜星星为我们导航吧。”

晚上，几道北极光弯弯地挂在我们头顶的苍穹，就像老虎拱起的脊背。Rah的头发冒着火苗，衣服的褶皱透着豪华，悬在桅杆上神气十足。不可能找到方向了。

“到极地了，我们完了，”亚当斯说，同时也是为了表现自己的幽默；他很清楚磁暴时在任何纬度都会引起极光。

我看着夜色中的Rah：她华丽的发型，首饰，闪光的礼服。“你穿的很隆重。”我对她说。

“找到你了，我要好好地庆祝一下。”她回答说。

对我来说可没什么好庆祝的；我陷入了一个古老的恐惧之中；我那需要耐心经营的计划失败了。“你总是最漂亮的。”我表示赞同。

“你为什么逃走了？你掉进了这个洞，顺势落入了圈套，来到这个大小有限的世界里。”

“我是自愿来的，”我强调说，但我也知道她不能理解我。对她来说，在我们生活的自由空间里，辐射线穿越而过，一阵阵的太阳风暴永无止息地把我们推到这里或那里，没有距离，没有形状。

“你还是假装这一切都是你自己选择的，自己决定的，是你自己在拿主意，”Rah说：“这就是你的毛病。”

“那么你呢，你怎么到这里来的？”我问。电离层不是坚不可破的吗？很多次我都听到Rah像一只扇着翅膀撞玻璃的蝴蝶一样，掠过电离层。“你还没告诉我你是怎么进来的。”

她耸耸肩膀。“一阵辐射风，一个屋顶上的缺口，就这样我来到这下面好好休息休息。”

“好好休息休息？但你现在也掉进了陷阱里。你怎么回到那外面去？”

“我就留在这里了。跟你在一起。”她说。

“一团糟，先生！”西蒙斯奔上甲板，向我跑过来：“船上所有的电器设备都跳闸了！”

埃文斯藏在船舱口的后面，抓住无线电报务员的胳膊；对他说（看那样子我就明白了），找我也没用，磁暴已经让我发疯了，我对着桅杆自言自语。

我试着重新树立自己的权威：“强大的电流正在穿过大海，”我解释说，“电线里的电压增高，所以跳闸了，这都很正常。”但现在他们看着我，从他们的眼睛里再也看不到对我地位的尊敬。

第二天磁暴对整个大海已经没有了影响，除了对我们这艘船，我们周围还有很宽阔的一片辐射区。“哈雷号”继续拖在Rah的后面，她软软地躺在空中，用一根手指挂在雷达或避雷针上，或者是烟囱的边上。指南针像水池里挣扎的一条鱼，无线电波仍然还是像在锅里煮着的鹰嘴豆。派来救我们的船只都找不到我们，刚一接近我们，他们的设备就坏了。

深夜，“哈雷号”上空散布着发光的条纹；整片的极光都是为我们准备的，就好像是我们的一面旗子。这也使得前来救援的船只可以看到我们。但为了避免传染上这种好像疾病一样神秘的磁性，他们不靠近我们地带着我们向利物浦港驶去。

我开始在各个港口名声大噪：“哈雷号”的船长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把电力干扰和极光带到哪里。还有我船上的那些官员到处给人讲，我和一些看不见的能量讲过话。自然，我也就失去了“哈雷号”的指挥权，而且也不可能再登上其他的船了。幸运的是，我用几年跑船攒下来的钱，在兰开夏的乡下买了一座老房子，在那里——就像我说过的一——我已经习惯了住在这条或是那条船上，习惯了从事我喜欢的测量和预见自然现象的实验。我在家里放满了各种自制的精密仪器，其中有一台单色日光仪，每次我出海回来，都迫不及待地把自己关在这个房子里。

我就在兰开夏过起了隐退的生活，和我的妻子Rah在一起。很快，周围好几英里范围内的住户家里的电视都坏了。不管把天线转向哪个方向，都无法在电视上出现清晰的图像：电视屏幕上闪动着黑白的条纹，就好像电视机里跑进去了一匹被跳蚤叮咬的斑马。

我知道关于我们的传言满天飞，但我一点也不担心。他们好像主要还是跟我所做的实验在生气；他们还停留在我的设备运转的时期，还没有怀疑到我的妻子，他们还从没见过她，他们不知道在我们家也没有任何机械装置还可以启动，我们也早就没电了。

然而，晚上从我们家的窗口又的确透出了烛光，这就给我们家赋予了一层不祥的色彩：那些天很多人夜不成寐，盯着我们家极光发出的光辉，这已经成了我们这一地区的特色。接着，人们发现候鸟迷失了方向：深冬的时候鸛来了，信天翁也降落在这片荒原上。

有一天，牧师尊敬的柯林斯神父来看我。

“我想跟您谈谈，船长先生，”他轻轻地咳嗽了两声，“关于在我们的教区发生的一些现象……不是吗？……还有外面的一些传言……”

他站在门口。我让他进来。他不会掩饰他的惊愕，看到我们家一片狼藉他大吃一惊：玻璃的碎片，发电机的电刷，航海图的纸屑，全部都乱七八糟。

“这可不是我去年复活节来的时候看到过的那个家啊……”他喃喃地说。

那一瞬间我也怀念起过去那个整齐、实用、设备齐全的实验室了，去年我还让他参观过。（尊敬的柯林斯神父一直都很重视与周围的居民保持礼貌的关系，尤其是跟那些从来不迈进教堂一步的人）。

我回过神来。“是啊，我们换了一些摆设……”

牧师直奔此次来看我的主题。他说，在我结了婚（他尤其强调了这一点），又回到这儿来定居之后，出现了许多奇怪的事情，大家认为这一切或许与我本人有关，或许与Qfwfq夫人有关（我吓了一跳），但是还没人有幸见过她。我什么也没说。“这里的人怎么样，大家都知道，”尊敬的柯林斯神父继续说：“他们还有些无知，有些迷信……当然他们说的话也不能全信……”我不知道他来是因为他的教民对我不友好而来道歉的，还是来看看那些流言蜚语到底有多少是真的。“没头没尾的流言满天飞。您简直想不到我都听到了什么：他们说看到您妻子半夜在屋顶上飞，在电视天线上闲逛。‘那怎么可能，’我问他们：‘那怎么可能是Qfwfq夫人？像个淘气鬼，像个精灵？’不，’他们回答我说：‘她巨大无比，总是像一片云一样躺在空中……’”

“不会，这个不会，我向您保证，”我开始讲话了，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否认这一切：“Rah由于健康原因总是躺着……您明白吗？……因此我们觉得还是不常露面的好……但她就在家……现在Rah几乎总是待在家里……如果您愿意我这就把她介绍给您……”

尊敬的柯林斯神父当然就等着这个了。我不得不带他去仓库，一个很大的旧仓库，当这里还属于一个农业公司的时候，这是用来放打谷机和草料烘干机的地方。那里没有窗户，光线从缝隙里透进来，可以看到悬浮的尘埃微粒。在尘埃中Rah清晰可辨。她侧身躺着，身体蜷缩着，占据了整个仓库，一只手托着膝盖，另一只手抚摸着—个卢瑟福线圈，就好像在抚摸一只安卡拉猫。她低着头，因为屋顶对她来说有点矮；每当她抬起手好像要打哈欠，她就会在线圈的铜线冒出的火花中眯起眼睛。

“小可怜啊，她就这样把自己封闭起来，她觉得有些无聊，还不太习惯呢，”我真的以为可以说清楚的，但我想要说的是另外一件事，我想说看到她我的心里充满了骄傲。如果有人能够理解我，我想要说的是：“你们看她的变化有多大：她刚来的时候气势汹汹，谁能想到我可以说服一场风暴，可以克制她，驯服她？”

想着这些我几乎忘了牧师。我转过身。他不见了。他逃也似的跑开了！他在那儿，在外面奔跑着；用伞当撑杆跳过了篱笆。

现在我等着更糟糕的事情。我知道邻居们组成了几个小队，全副武装，包围了小山坡。我听到狗在叫，人们也在大呼小叫，前沿哨卡的树叶还会时不时地动一动，那是他们躲在篱笆后面在侦察。他们正准备对我的房子发起进攻，或者是想放把火：我看到点燃的火把遍布我的周围。我不知道他们是想活捉我们，还是要对我们严刑拷打，或者是要烧死我们。或许他们想要烧死的是我的妻子，就像烧死一个女巫；或许他们也明白她不会任由他们带走的？

我看着太阳：它好像进入了一个活动混乱的时期；太阳黑子在变小；溢出的凸起亮度是以前的百倍。我打开了仓库，让阳光照进来。我等待着一次更强烈的爆炸能向太空中喷发出一道强烈的电流，这样太阳就可以伸长它的胳膊直到我们这儿，撕开阻隔我们的薄纱，来接它的女儿，让她重新回到太空中那片一望无际的平原上纵情奔跑。

那样过不了多久周围的电视就可以恢复使用了，清洁剂和漂亮女孩的图像又会回来占据电视的屏幕，追捕我们的小分队也就解散了，大家都恢复了理智。我也可以重新建起我的实验室，回到之前我所选择的生活中，这次中断非我所愿。

但你们不要认为，有Rah在身边，我就脱离了向预定目标前进的航线，你们也不要认为有那么一刻，看到无法避开Rah，看到她才是最强大的，我就屈服了，我已经构思了一个更困难的方案，来取代那个被Rah打乱的计划，一个根据Rah而制订的新方案，应该说是根据她的优雅而制订的，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是为了她的爱而制订的，这是唯一可以让我们两人的爱情圆满的方式：星际间的太阳风暴无处不

在，在我们这个虚幻世界的电离层之外，撼天动地，制约着一切，我要在那一堆破烂的设备中，在那颤抖的微尘中，设计一些其他的能够了解和控制这样的太阳风暴的设备、量具和计算工具。这，就是我要的。现在她像闪电一样向着那个火球飞去，而我又重新成为了自己的主人，我收拾起所有机械设备的碎片，现在让我看看哪些可怜的东西才是我重新又获得的力量。

追捕我们的人还什么都不知道。这不，他们来了，他们拿着三叉戟、卡宾枪和棍子。

“你们满意了吗？”我对他们喊：“她不在了！你们回到你们的小木屋去吧，回到你们的电视节目去吧！一切都正常了！Rah走了！但你们不知道你们失去了什么。你们不知道我原来的计划是什么，那是我为你们制订的计划，你们不知道Rah的存在对你们来说意味着什么，不知道那个乱七八糟的、无法忍受的Rah，对于我和你们这些想要对我严刑拷打的人来说意味着什么！”

他们停了下来。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他们不相信我，不知道是应该感到害怕还是应该鼓起勇气。其实，我也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我也不相信我自己，我也不知道是否应该觉得欣慰，我也害怕。

贝壳与时间

在关于地球生命的各种资料中，涉及寒武纪之前的资料非常少，但是从大约五亿二千万年前开始却突然变得很多很多。实际上，在寒武纪和奥陶纪，有机生物体就开始分泌石灰质的贝壳，这些贝壳都将作为化石保存在各个地质层里。

你们大家身处其中的这个地方的确很大，所以你们认为自己就是在这里出生，为这里出生的，你们以为是谁让你们进到这里来的，你们以为是谁给你们打开这道缝隙的？是我。Qfwfq的喊声从一个贝壳下面传出来：我这个注定活一会儿算一会儿的可怜的软体动物，我这个永远只有现在的囚徒。你们不用装作明白，你们猜不到我在说什么。我在说时间。如果不是因为我，就不会有时间。

因为，你们仔细听我说，至于时间是什么我本来没有什么想法，甚至不知道会存在什么像时间这样的东西。白天和黑夜像海浪一样拍打在我的身上，往返重复，千篇一律，偶尔也不可避免地有些不同，潮涨潮落之间，根本不可能确定一种概念或是一项准则。但在我给自己建造贝壳的时候，我的这个想法实际上已经以某种方式与时间相关了，我打算把我的现在与所有其他软体动物的现在分开，让现在留在外面，把它放到一边。“现在”在我身上体现在许多方面，我无法确定接下来是什么：海浪、夜晚、下午、河流、冬天、弯月、海潮、伏天；我害怕的是在其中失去自己，害怕的是把我自己切成许多小块，就像一个摞着一个拍打在我身上的“现在”的碎片一样。据我所知，这些“现在”的碎片全部都是同时的，每一片上都住着一个我的碎片，同时又住着其他的软体动物。

这就需要我在永无止境的持续中开始做一下记号：规定一系列时间的间隔，也就是说数字。我分泌的石灰质物质螺旋式地旋转叠加，正是以这种方式不断地继续，但同时，每一圈螺旋，都把一层的边与另一层的边分开，因此如果我想算什么，就可以开始数这些圈。我想

给我自己建造的，就是专属于我的时间，完全由我来支配的、封闭的时间：一块无需向任何人说明的钟表。我想要制造一块很长很长的贝壳时间，不间断地、永不停止地继续我的盘旋上升。

我竭尽全力，当然我也不是唯一的一个，同时还有很多其他的软体动物也正在努力地建造它们的贝壳。是我还是别人做到了并不重要，只要我们其中的一个能够建成一个永无休止的螺旋，时间就存在了，时间就是这样的。但我要说的是，这件事做起来可要比说起来难得多，（更困难的是我要在这给你们讲这一切）：时间无法立起来，它会融化，像沙质水岸一样会坍塌，像结晶的盐粒一样有许多面，像珊瑚礁一样有许多分支，像海绵一样有许多小孔（至于我是通过哪个孔，哪道缝来到这里的，我就不跟你们说了）。永无休止的螺旋没能建起来：贝壳长啊，长啊，突然就停了下来，停下来了，就这样，结束了。它又从另外一个地方开始一个新的贝壳，每一分钟都有成千上万的贝壳开始形成，成千上万的贝壳继续生长，生成螺旋的每一个圈，但所有的贝壳或早或晚都会停下来，最后海浪带走它们的空壳。

全是白费力气，我们大家：时间拒绝延续下去，它是非常易碎的物质，注定要破碎，我们只是幻想着时间会和少数贝壳的螺旋一样长，但时间的碎片脱落下来，各不相同，一片在这里，一片在那里，它们之间无法连接，也无法比较。

在我们执着辛苦得来的外壳上放上沙子，随着阵阵的风吹，这个沙质的时间升起又落下，把空空的贝壳埋起来，埋在显现出来的高原深处层层相连的底层，这些高原在海洋重新侵入陆地的时候，又被雨水和空贝壳覆盖了。所以，这个世界的建立融合了我们的失败。

我们怎么能想得到那个埋葬了所有贝壳的墓地实际上就是一个贝壳，而那个我们竭尽全力要建起来的东西，那个我们一直认为无法做到的东西就是一个贝壳？现在我们知道时间就存在于我们制造它的失败之中；只不过我们从来没有为我们自己工作过，而是为你们这些人。我们这些软体动物，是最早想要延续下来的生物，我们把我们的王国，时间，都送给了这个世界上最反复无常的品种，暂时的居民：人类，如果不是因为我们，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时间。地壳的裂缝让

我们那在一亿年、三亿年、五亿年前被抛弃的壳浮现了出来，就是为了把有纵向深度的时间呈现在你们的面前，把你们从行星一圈一圈反复的旋转中解脱出来，你们总是不断地用那些行星的旋转来记录你们生存的片段。

你们也有一定的功劳，但我并不能说写在地球这个大本子上格子里的所有东西你们都能读得懂，（我这是用了一个你们常用的比喻，写下来的东西就在那里，跑不了，这些东西就证明了我们现在在你们的领地上，而不是在我们自己的领地上），你们能够勉强读懂散落在几万年沉默的间隙里的我们那些别扭的文字，从中你们还提取出一篇头头是道的讲话，一篇“关于你们自己”的讲话。但你们说说，你们怎么能从那些文字中读懂我们呢，如果我们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没写，或者我们什么都清楚，但我们不愿意写，（我还是用你们的比喻吧，反正有现成的），不愿意画，不愿意成为一个符号，一份总结或报告，如果我们自己并不接受为了其他人成为另外一样东西.....

当然早就有人开始了：不是为了做事情，而是为了改变自己，让自己变成一样东西，变成自己要做的那样东西，让所有留下来的东西，埋藏起来的东西都成为别人的符号，陶土里鱼刺的痕迹，碳化了了的、含石油的森林，得克萨斯白垩纪地层中的恐龙脚印，旧石器时代的破碎了的碗，北极冰原发现的西伯利亚猛犸象的骨骼，它的嘴里还残留着一万二千年前吃的冰川毛茛，维伦多尔夫的维纳斯，乌尔古城遗迹，艾塞尼派的死海古卷，托尔切诺岛上磨损了的伦巴第枪尖，圣殿骑士团的神庙，印加人的财宝，冬宫和斯莫尔尼学院，瑞士的“汽车公墓”.....

由我们这些已经中断的螺旋开始，你们又加入了一个连续不断的螺旋，你们把它叫做历史。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因此而高兴，我也不会评判一个不属于我的东西，对于我来说，那只是时间的印记，只是我们事业失败的足迹，是时光的倒流，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遗迹和空壳和古墓和地籍登记册，正在消失的东西得到了拯救，已经停止的东西让你们赶上了。你们的历史和我们的正好相反，和那些已经启动却没有完成的事物的历史正好相反，也和那些为了延续而失去自我的东

西的历史相反：我们是塑造花瓶的巧手，是在亚历山大城烧毁的书架，是古代誊写人的发音，是分泌贝壳的软体动物的肉.....

世界的记忆

正是因为这个我才让人叫您来，缪勒。现在他们接受了我的辞职，您将接替我的位子，很快就会被任命为主管。您别装得很惊讶：这个传言已经围着我们转了好长一段时间，当然肯定也传到您的耳朵里了。另外，毫无疑问，在我们这个年轻的团体里，您，缪勒，是最有准备的一个人，也是一个知道——可以这么说——我们这份工作所有秘密的人。至少，表面上是这样。您让我说：跟您谈话并不是我的初衷，而是我们的上司交给我的任务。还有一些问题您不太清楚，但是到了您，缪勒，应该知道的时候了。您，像所有其他人一样，认为我们的组织这些年一直在准备一个前所未有的最大型的文献中心，一个收集和整理每个人、每个动物、每件事的所有来龙去脉的卡片管理处，计划对现在和过去进行一个整体的盘点，清点从一开始就曾存在过的一切，总之，就是同时记录下世间所有的历史，更准确的说是一个记录每一分每一秒的目录。实际上，我们的工作的确就是这样，而且可以说我们进展的还不错：不仅仅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内容，每个国家期刊的合订本都已经记录在我们的穿孔卡片上了，我们还有一份专门的网络资料集，记录每一个人，每一个地方。所有的这些资料通过一个简化到要点的过程，进行压缩，微型化，目前我们还不知道可以微缩到什么程度；就这样所有的那些现有的、可以接受的图片都存在微缩的胶卷上，而微小的磁性线圈则包含了所有录制下来的和可以录制的声音。我们想要建造的就是这样一个人类集中管理的记忆库，尽量在最小的空间里保存所有的资料，就像我们的大脑对记忆的分类。

不过我不用跟您一再重复这些事，您是在一次名为“把整个大不列颠博物馆放进一个栗子”的竞赛中获胜才来到这里的。您加入我们的时间还相对较短，但现在您很熟悉我们的实验室是如何工作的，比如说您知道我从成立之初就是这里的主管。我向您保证，如果我的体力允许，我是不会离开这个位子的。但自从我的妻子莫名其妙失踪以后，

我感到严重的抑郁，无法摆脱。我们的上司——另外也是接受了我的想法——想到要找人代替我也是很正常的。因此，我必须让您了解办公室里还对您保密的一些秘密。

您所不知道的是我们这项工作的真正目的。就是为了世界的末日，缪勒。正是为了下一次即将到来的地球末日，我们才进行这项工作的。就是为了不让这一切变成无用功，为了把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交付给另外一些人，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知道他们知道些什么。

您要抽根雪茄吗？地球又会再一次有很长时间不适宜居住——至少对人类不适合——这个预言不会让我们感到太吃惊。我们大家都知道，太阳已经走过了它生命的一半。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再过四十亿或五十亿年它的生命就要结束了。从现在起过不了多久，问题就会以各种方式出现；最新的信息是最后的期限又提前了很多，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可浪费了，就这些。我们这个物种的毁灭当然是个令人忧伤的结局，但为此而哭泣也只能像为某一个死去的个体感到惋惜一样，是一种无用的安慰。（我又想起我那失踪的安吉拉，请原谅我的激动）。在成千上万的陌生星球上肯定还生活着与我们类似的生命；他们的后代或者我们的后代是否记得我们，是否继续我们的生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告诉他们我们的记忆，我们这个组织整理的记忆，而您，缪勒，就要成为这里的主管了。

您别害怕，您工作的范围还是现在这些。把我们的记忆传递给其他星球的系统正在由组织的另外一个部门进行研究；我们有我们的事要做，是否会使用更合适的视听设备也与我们无关。将来或许不再传递这些信息，但肯定是要把它们保存起来的，保存在地壳下面。我们这个星球的残骸会在太空中飘荡，总有一天会有河外星球的考古学家来到这里进行勘探。而挑选一个或几个代码也不是我们的事，还有一个部门在专门研究这个，研究怎样让我们的信息库变得智能化，不论那些人使用什么样的语言系统都能看得懂。对您来说，您现在知道了，什么也没改变，我向您保证，除了等着您去肩负的责任，什么也没变。关于这一点，我还想跟您多说两句。

到了地球毁灭的时候人类将会是什么样的？关于人类本身和这个世界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信息，而且这个数量是有限的，因为人类不会再更新或增长了。有一段时间，宇宙曾经有过一个特别的机会可以收集和加工信息；可以创造信息，从一些看似没有什么的信息中挑选一些出来：这就是地球上曾经的生活，尤其是人类的生活，他们的记忆，他们为交流和记忆而进行的发明创造。我们的组织就是要确保这些有限的信息不会丢失，不论别的生物是否能收到它。主管一定要一丝不苟，保证没有什么会落在外面，因为落在外面的东西就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同时您还要注意，对于那些最后会混在一起，或者会被更不可缺少的东西所掩盖的信息，您就当它们不曾存在过，也就是说所有那些不会增长，反而会造成无用的混乱和嘈杂的信息，您都要当它们不曾存在过。最重要的是由所有信息一起构成的整体模型，从这个模型中可以发掘出其他我们还没给，或者我们还不知道的信息。总之，有时不给某些信息人们却可以了解的更多，而假如给了这些信息，人们了解的却更少。我们工作的最终结果就是一个模型，在这个模型里所有的一切都看作是信息，包括那些不存在的东西。只有到了那时，人们才能了解，了解一切曾经是什么样的，什么才是真正重要的，或者什么才是真正存在过的，因为我们资料的最终结果就是所有现存的、存在过的、和将要存在的总和，其余的一切都不重要。

当然，在我们的工作当中也会出现这样的时候——您也会遇到的，缪勒——人们会偏向于认为只有那些我们没记录下来的东西才是重要的，只有那些没留下任何痕迹就消失的东西才是重要的，相反我们的卡片上记录的那些东西都是些死气沉沉的片段，都是糟粕。有些时候一个哈欠，一只飞着的苍蝇，一次痒痒，对我们来说都是宝贵的，因为这些绝对是无法利用的，这种信息一劳永逸，但很快就会被遗忘，从而避免了被存放到这个世界记忆库里的单调命运。谁能排除宇宙存在于一个由无法记录的、瞬间织成的、不连续的大网之中，而谁又能说我们的组织所控制的不是这个网，而只是一个凹进去的模具，和空洞无物的框架？

我们的职业畸形就是：一旦我们坚持一件事，我们就想马上把它分门别类地放到我们的卡片里；因此我经常会遇到，我向您保证，把

哈欠、疖子、不合适的观念联合、口哨等编入目录，并把这些东西藏到更合适的信息包里。这是因为您就要担当的主管一职有这个特权：可以在这个世界的回忆里留下个人的痕迹。您听我说，缪勒，我并不是说您可以独断专行，或者说可以滥用职权，而是说您是我们这个工作必不可少的一分子。大量冷冰冰的、不容置疑的客观信息，也面临着它们的风险，也许它们构成的画面会与现实相距甚远，也许每个环境都会虚构某些特殊的情况。假设我们收到一份从另外一个星球传来的纯数字信息，而且非常的清楚，我们对此就不会关注，甚至都不会觉察到它的存在；而只有那些包含了隐含内容，可疑内容，以及部分无法破译内容的信息才会强行打开我们意识的大门，迫使我们去接收，去破译。我们必须了解这一点：主管的任务就是给所有我们部门收集和筛选的信息略微留下一些主观的痕迹，它不必下什么定论，可以是大胆的，也需要是真实的。在给您移交工作之前，我想告诉您的就是这些：在迄今为止我们得到的资料中，可以看到这里或那里都会有一些我插手的痕迹——当然是非常非常细微的；关于这一点也流传着一些意见，暗示和谎言。

谎言只是在表面上拒绝了真实；您也知道，在很多情况下谎言——比如，心理医生对病人说的谎话——与真实是非常接近的；就像我们对那些将会得到我们的信息并破译它们的人也是这样。缪勒，我跟您说，我现在说的这些不再是我们的上司吩咐的，我现在说的都建立在我个人经历的基础上，是同事与同事之间的谈话，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谈话。您听我说：谎言也是我们要传递的真正的资料，而且还会简化那些资料。尤其是关于我本人的信息，我自认为有权添加一些不太真实的细节（这件事我想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困扰）。比如，我和安吉拉的生活：我把安吉拉描述成我希望的样子，一段伟大的爱情，在这个爱情故事里安吉拉和我两个人是永远的爱人，在所有的灾难面前幸福地生活，我们充满了热情，相互忠诚。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的，缪勒。安吉拉嫁给我是为了利益，而且她很快就后悔了，我们的生活一直充满了诡计和卑劣的行径。但真正拥有过的一天天的生活又有什么价值呢？在这个世界的记忆中，安吉拉的形象就这样固定下来了，她很完美，没有什么可以破坏她的形象，而我也将永远是一位从未存在过的，最令人羡慕的新郎。

起初，我并没有想着要美化这些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的数据。突然有一天，我天天观察安吉拉（然后是监视她，跟踪她）所得到的数据，开始变得越来越矛盾，越来越可疑，甚至让人得出了败坏名誉的猜测。我能做什么呢，缪勒？我应该让她受到侮辱，让安吉拉如此清晰、如此可爱、可以永远流传的形象变得模糊，我应该给我们所有的那些卡片里最辉煌的这一条信息抹黑吗？我把这些数据一条一条地毫不犹豫地删除了。我还总是担心在安吉拉最完美的这个形象周围还遗留了什么迹象，什么暗含的影射，从这些痕迹里人们可以推断出她——安吉拉在她短暂的生命中——到底是什么样，到底做过些什么。我天天都在工作室里挑选、删除和遗忘。我很嫉妒，缪勒，我不是嫉妒那个短暂存在过的安吉拉——现在她对我来说就是一场已经输掉的比赛——我是嫉妒那个会跟宇宙同在的“信息化的安吉拉”。

要让“信息化的安吉拉”不受任何污点的污染，首要的条件就是生活中的安吉拉不要再继续给她的这个形象添加什么东西了。于是安吉拉就消失了，所有的调查都是徒劳的。缪勒，我现在告诉您我是如何把尸体一块一块地处理掉也没什么用。请您安静，这些细节对于我们的工作一点都不重要，因为在这个世界的记忆里，我永远是个你们大家都认识的幸福的新郎，以及一个非常沮丧的鳏夫。但我还是不能放心：“信息化的安吉拉”永远成了信息系统的一部分，系统当中的有些信息，（或者是由于传输的干扰，或者是由于破译员的恶毒），会被解读成一些暧昧的猜测，含沙射影，演绎推论。我决定要从我们的卡片里毁掉所有与安吉拉有亲密关系的人。我也感到很遗憾，因为我们的几位同事将无法在世界的记忆里留下任何的痕迹，就好像他们从来都没有存在过。

您认为我跟您说这些是想让您当我的同谋吗，缪勒？不，不是这样。我必须告诉您，为了保证每一个有可能做过我妻子情人的男子的信息不会记录在卡片上，我都被迫采取了那些极端的措施。我不担心这样做会给我带来什么后果；相对于我整天计算的时间来说，我剩下的生命也不多了；而且那个真正生活过的我，我已经把他最后固定下来，放进了穿孔的卡片里。

如果说在世界的记忆里没有什么可以更改，那么唯一要更改的就是那些与世界的记忆不相符的事实了。就像我在打了孔的卡片里删除了我妻子情人的存在那样，我也必须要把他从活人的世界里删除。正是因为这个，我现在拔出了手枪，对准您，缪勒，扣动扳机，我杀死您。

新宇宙奇趣

无与少

根据斯坦福直线加速器中心的物理学家阿兰·古斯的计算，宇宙在极短的时间内从无到有：大约十的几十次方分之一秒的瞬间。（摘自《华盛顿邮报》，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

如果我跟你们说我还记得，Qfwfq开始说，你们会反驳我说，如果空无一物，没有人会记得任何东西，也不会有什么东西会被不存在的人记住，出于这个原因，我现在所说的，你们一个字也不会相信。我承认，你们这些观点很难反驳。我所能告诉你们的只是，在那个时候已经有了什么东西，不是别的，那个什么东西就是宇宙，它之前从未存在过，因此也就有了没有宇宙的“以前”，和有了宇宙的“以后”，从那时起，我说，就开始有了时间，有了时间就有了记忆，有了记忆就有什么人记得，也就是我，或者说是后来我才明白那个就是我。我们再说得清楚些：并不是我记得在什么都没有的时候我是什么样，因为那时根本就没有时间，也没有我；但现在我明白了，虽然当时我不知道自己的存在，但是一个后来可以让我容身的地方还是有的，那就是宇宙；然而“以前”，就算我想，我也不知道待在哪里，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差别了，我所记得的也正是这个“以前”和“以后”的差别。总之，你们应该看得出我的推理也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没有犯你们常犯的过分简单化的错误。

你们听我解释。那时存在的东西甚至不能说真正地存在：就是一些微粒，甚至应该说是将会形成微粒的一些成分，它们只是虚拟地存在着：这种存在就是如果你存在你就存在着，如果你不存在，你可以

假设自己存在，然后再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我们觉得这已经是一件大事了，它当然就是一件大事，因为只有当你开始虚拟地存在，开始在一片充满可能性的场地里摇摆起伏，开始借用和归还所有那些假设的能量为自己充电和放电，那样总有一天你就会真实地存在，也就是说在你身边环绕一层时空的界线，哪怕它的范围很小：就好像这些越来越多的不知道是什么的微粒（我们现在称之为中微子，因为这个名字好听，但之前中微子是大家做梦也没梦到过的），它们在一碗不断加热的炽热的汤里，一个一个相互叠加地波动着，这碗汤稠得就像密度极大的胶水，在无限短暂的时间里膨胀，这时间短得甚至不能构成时间——事实上“时间”也还没有时间表现出来它到底是什么东西——随着它的膨胀，在还不知空间为何物的地方产生了空间。这就是宇宙，从一个一无所有的光溜溜的无穷小的小疙瘩，闪电般地膨胀为一个质子的大小，然后是一个原子，然后是一个针尖，一枚大头针，一把勺子，一顶帽子，一把伞……

不，我现在讲得太快了；或者说太慢了，谁知道呢。因为宇宙的膨胀无限地快，但却是从掩藏在一无所有之中的源头爆发的，为了从那里面出来，为了出现在空间和时间的门槛上，宇宙需要一个强大的撕扯力量，这力量无法用空间和时间来测量。也就是说要想讲清楚整个宇宙历史上第一秒钟发生了什么，我得做一份长长的报告，甚至宇宙中已经过去的和未来的几十亿个世纪都不够；而之后发生的事我快点说五分钟就够了。

当然，能够属于这个前所未有又无与伦比的宇宙，也很快就成为了骄傲、夸口和狂热迷恋的原因。闪电般地向四周展开无法想象的距离，挥霍大量的粒子（强子，重子，介子，夸克）随处喷发，从时间上讲速度极快，所有这一切合在一起给我们一种战胜一切，压倒一切，傲视一切的感觉，同时我们也感受到它的自负，就好像所有的一切就应该是这样的。我们唯一可以对比的就是以前的空无一物。我们渐渐打消了这个念头，不再觉得自己好像是在一个可怜巴巴、微不足道，值得同情和嘲笑的环境里。我们的每一个念头都包含所有的一切，而不屑于局部；整体就是组成我们的单元，也包含了时间，所有的时间，在这里未来在数量上和充分性上都超越了过去。我们的命运

就是超越，不断超越，我们甚至从来不会想到逃避——从此以后我们就会进一步更进一步，从加法走向乘法、走向乘方、走向阶乘，绝不停止或减缓我们的脚步。

我总觉得在这激昂奋进之中好像还有一个不确定的背景，我们热切地渴望消除距离我们如此之近的起源，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后知后觉，现在才体会到这种感觉，还是那时这个念头就一直在默默地折磨着我。因为即使确定所有的这一切都是我们的自然环境，但是事实上我们还是从“无”而来，我们刚刚才摆脱了绝对的一无所有，只有一个微弱的时空界限把我们从之前那个没有任何物质、没有任何面积和延续性的环境中区分出来。那是一种不牢靠的感觉，速度快但是太剧烈，这种感觉紧紧地抓住我，就好像所有正在努力形成的这一切都无法掩盖它内在的脆弱，我们还会以同样的速度回到那一无所有的背景中去，就像我们从中分离出来时一样的迅速。我感觉到无法容忍宇宙在成形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优柔寡断，就好像它迫不及待地想让自己的高速膨胀停下来，让我了解它的限度，好的和坏的，并且还要在存在中获得稳定；我也无法抑制我的恐惧，我害怕只要一停下来，立刻就会开始走回头路，迅速地回到我们不存在的阶段。

我反抗着，扑向另外一个极端：“整体！整体！”我到处呐喊，“未来！”我炫耀着，“前途！”“给我广阔的空间！”我一边斩钉截铁地说着，一边还在力度不明的漩涡里为自己开路，“让所有的潜力都爆发出来！”我鼓动着：“让行动开始！让所有的可能性都尝试一下！”我已经感觉到微粒的波浪（或者那些仅仅只是射线？）里包含了所有的形状和所有可能的力量，我越是超前地希望在我的周围宇宙里挤满活跃的存在物，就越觉得它们深受错误的惰性思想和放弃一切的薄弱意志的影响。

在所有的这些存在形式中，还有一些——我们说——是女性，我想说她们担负着与我的任务互补的推动作用；她们其中的一个尤其吸引了我的注意：她骄傲而又谨慎，在她的身边划定了一个力场，把自己同周围四肢长而躯干短，没精打采的环境区分开。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加倍地表现出对于宇宙中挥霍无度的喜爱，我在获取的宇宙资

源中炫耀着我的自在，就像那些曾经拥有过、使用过这些资源的人一样；我在时间和空间中向前探出身子，就像那些总是渴望最好的人一样。我相信Nugkta（我就用这个后来认识的名字来称呼她）与众不同，因为她更自觉地意识到存在的事实意味着什么，意识到作为现存世界的一部分意味着什么，我用尽一切办法想要把自己和犹豫着迟迟不肯接受这个想法的一大群人区分开。结果是我变得不合时宜，大家都不喜欢我，而这并没能让我接近她。

我错了。我很快就意识到，Nugkta一点也不欣赏我的过度表演，相反她尽量不给我任何表示关注的信号，除了偶尔对我表示嗤之以鼻。她的态度还是一直很持重，甚至有些冷漠，她好像蜷缩着，下巴抵在膝盖上，双臂抱着折叠的长腿，两个胳膊肘向外伸出，（你们一定要好好听我说：我现在所描述的应该就是她的姿势，如果那可以称为膝盖，腿，胳膊肘；或者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宇宙本身蜷缩着，而身处其中的人也没有其他的存在方式，不过有些人更自然些，比如说她）。我将宇宙的财宝挥霍在她的脚下，她尽数收入囊中，但好像在说：“都在这里了？”起初，我觉得她的这种无所谓好像很做作，但后来我明白Nugkta是想给我个教训，让我更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我放纵于自己的激情，在她看来却显得很幼稚，像个毫无经验、办事草率、肤浅的人。

我只好改变自己的心思、举止和风格。我和宇宙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种实际的、真实的关系，就像一个人能够用客观真实的标准计算每一件事的发展进化，不论这计算有多么无穷无尽，也不会头脑发热。我希望能这样向她介绍我自己，让自己显得更令人信服，更有出息，更值得信任。我做到了吗？没有，一点也没有。我越是靠在固体上，越变得现实，可以测量，就越觉得在她面前像一个自吹自擂的骗子。

最后我开始看清楚了：她只欣赏一样东西，只欣赏一种价值，一种完美的模型，那就是“无”。她不只是对我表示不屑，而是对整个宇宙。所有存在的一切都给它们自己带来了原始的缺点：存在对于她来说就好像是不存在的退化，令人泄气的、庸俗的退化。

如果说这个发现让我心烦意乱，还远远不够。我确信，我对于整体的狂热，我无边无际的期望，都只是胡言乱语而已。在我和对“无”的怀念之间，有什么秉性是不相容的？她并不缺少理由（对于她来说我的弱点就是我一直努力想要理解她）：的确，“无”本身具有的绝对性、精确性和密封性，会让所有那些想要拥有存在条件的一切，都显得不够准确、处处受限、又摇摆不定；如果把现存物质，拿来与不存在的相比，只用肉眼就看得出来品质更差，更不纯洁，缺点也更多；总之，只有在“无”中一切才会没有任何危险。说了这些，我应该从中得出一个什么样的结论呢？转身背向一切，重新投身到“无”之中？那怎么可能！一旦行动起来，从不存在到存在的过渡程序就不能停下来了：“无”属于一个无法挽回的已经结束的过去。

在存在的诸多优势之中，从满满当当的极致，也给我们留下一些为已经失去的“无”感到惋惜的机会，也会让我们忧郁地注视这空无的反面——满实。在这一点上，我已经准备好顺从Nugkta的爱好，而且没有任何人能够比我更坚定地表达这种痛苦的心情。想到这里，我向她走去，大声说道：“噢，我们可能会在一无所有的无边空场中迷失自己……”所有的一切都是一个整体。（或者说我以某种类似的方式，喊出了什么类似的话）。那么她呢？她满脸厌恶地把我抛到了一边。我花了一些时间才明白自己到底有多粗劣，也学会了从此要小心谨慎地说“无”（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不说“无”）。

接下来我又经历了一些危机，这些危机让我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安宁过。我之前怎么能错误地去追寻一个装得满满的整体，而且宁愿选它也不选虚无空间的完美？当然，从不存在到存在的过渡是一个大新闻，一件轰动一时的大事，一个肯定会让人大吃一惊的场景。但不能说所有的东西都变得更好了。从一个清晰整洁的环境，没有错误，没有污点，过渡到了一个粗制滥造，处处堵塞的结构，从各个方向崩塌、混乱而脆弱地聚在一起。那时是什么东西让我在宇宙所谓的奇迹中如此激动？可供使用的材料的匮乏，一方面决定了解决方法的单一、重复，另一方面一些混乱的、松散的目标分散开来，很少有几个目标会实现。也许我们的出发都是假相：努力让自己相信宇宙就是一

种奢望，它很快就会像面具一样掉下来，而一无所有，才是唯一真正有可能的整体，又会强迫人们接受它无法战胜的绝对。

我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里有一些孔洞，那是一些虚无的空间，什么都不存在，只有寂静，空白，没有任何的联系，那是时间这张大布上脱线的地方，我觉得这之中包含着一种意识，一种价值。我通过那些裂开的地方偷偷地张望着什么都不存在的伟大王国，在那里我认出了我那唯一的真正的故乡，我为自己在短暂的意识昏迷中背叛了她而深感痛惜，但是Nugkta又让我找回了自己的故乡。是的，找回。因为和我的启发者一起，我钻进了这些狭窄的、空洞的、穿越密实的宇宙的通道；我们一起来到消除了任何空间尺度、任何时间延续、任何物质、任何形状的地方。

从这一刻起，我和Nugkta之间的默契终于将不会再有任何的阴影。现在还会有什么东西能将我们分开呢？也许，不时地会冒出一些意想不到的分歧：我觉得对待存在事物的问题上，是我自己变得比她更严厉了；我惊奇地发现在她身上表现出来的宽容，我甚至觉得她成了它们的同谋，那个微粒的漩涡尽最大的努力要聚在一起。（那时已经有了一些成形的电磁场，一些原子核，和最初的原子……）

有一件事要说：宇宙，如果人们把它看作是一个装得满满的整体的极致，它也只能唤起平庸和华丽的辞藻，但如果不把它当回事，只是当作在一无所有的边缘拾来的少量东西，人们就会对它产生好感，觉得它鼓舞人心，或者至少会让人们对将要完成的工作抱有好感和好奇之心。我惊奇地看到Nugkta已经准备好要撑住它，支持它，这个贫穷、发育不全、体弱多病的宇宙。相反，我却很顽固：“让‘无’现在就来吧！赋予‘无’光荣和荣耀！”我坚持己见，也很担心Nugkta的软弱会让我们脱离自己的目标。而Nugkta，她怎么回应的呢？还是一如既往的讥笑和嗤之以鼻，就像我对宇宙的荣耀表现出过分的热情时，她对我的表情一样。

我像往常一样的后知后觉，最后我终于明白了，这次她仍然是对的。除了通过“无”所产生的最无用的“少”，我们无法与“无”有任何其他的接触；除了我们这个可怜的宇宙，我们不会拥有其他的形象。如果

“无”真的在它本身没有什么价值的某一危机时刻形成了宇宙，那么我们能找到的所有“无”都在那里，相对于那些存在的东西而言，因为“无”也只是相对的“无”，只是悄悄经过的一些细微的痕迹，只是想要成为什么的“无”。

如今，时间已经狼吞虎咽了几万亿的分钟和岁月，宇宙也已经看不出它在最初的几个瞬间里的本来面目，自从太空突然变成了透明的，星系就在它闪亮的螺旋里包裹了黑夜，在太阳系的诸多轨道上，成千上万的世界形成了它们的喜马拉雅山脉和它们的海洋，以及交替出现的宇宙季节，在它们的陆地上挤满了或欢乐或痛苦或疲惫的人群，他们谨小慎微地坚持着，轮流出现这陆地上，在他们用大理石、斑岩和混凝土建成的都城各个王朝兴起又衰败，市场上也充斥着切成块的牛肉和冷冻的豌豆，带网眼的呢绒绸缎和锦缎以及尼龙，闪动着晶体管的收音机和电脑以及各种各样的小零碎，每一个星系上的所有人除了观察和测量宇宙中的一切什么也不干，他们的测量所涉及的东西从无限小到无限大，但有一个秘密只有我和Nugta知道：就是这个时空中所包含的东西只是少量的，从一无所有而产生的少量的东西，而这个少量存在着，但也有可能不存在，或者更少，寥寥无几，而且容易腐坏变质。如果我们不愿意谈论它，既不说它坏，也不说它好，那是因为我们只能说：可怜的脆弱的宇宙，一无所有的儿子，我们的状态和我们所做的事情都和你一模一样。

内向爆炸

“类星体，赛弗特星系，蝎虎座B. L. 型天体，或者，更普遍地说，活动星系核，近年来都因其所散发的巨大能量而引起了天文学家的注意，它们的能量可以达到以每秒一万公里的速度传递。有一些有力的证据可以让人们相信它们中心的原动力就是一个质量很大的黑洞”（《天文学》，第三十六期）。“活动星系核有可能是在‘宇宙大爆炸’的时候没有爆炸的碎片，在这些没有爆炸的碎片中可能正在进行着一个与黑洞的形成过程完全相反的过程，爆炸性的膨胀，并释放出巨大的能量（‘白洞’）。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连接两个时空区域的通道（爱因斯坦-罗森桥）的出口一端，将位于这个通道入口一端的黑洞吞噬的物质喷射出来。根据这个理论，一个远在几亿光年以外的赛弗特星系很有可能正喷射着几千亿年前的宇宙的一部分所吸收的气体。更有甚者，一个几百亿光年之外、正在喷发的类星体，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一样，它所喷发的物质很有可能是对我们来说，今天才形成的一个黑洞正在产生的未来的物质”（保罗·马菲伊，《天空中的幽灵》，第210至215页）。

外向爆炸还是内向爆炸，Qfwfq说，这是一个问题。如果我的身份再显赫一些，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太空中无拘无束地扩张自己的能量，或者碾压这些能量，提高它内部的浓度，再吞下去保存起来。逃脱，消失；别无其他；把所有的光芒，射线，洞口都留在自己的里面，把所有让人心乱如麻的冲突都闷死在灵魂的深处，让心平静下来；藏起来，消失；或许在别的地方醒来，就变得不一样了。

不一样了……怎么不一样了？外向爆炸还是内向爆炸的问题又重新出现了？被这个星系的急速旋转所吸收，又重新出现在另外的时间和天空？这边在冷冰冰的寂静里塌缩，那边却用另外一种语言、以喷着火苗的呐喊来表达？这边就像一块阴影里的海绵，吸收了所有的好与坏，而那边则射出耀眼的喷流，分散开来，耗尽自己，最后消失？那天空到底为了什么要不断地重复自己呢？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

道，我不愿意去想。现在，这里，我已经作出了决定：我要内向爆炸，就好像这种向心的急速旋转可以将我从疑惑和错误当中永远地拯救出来，从充满短暂变化的时间里拯救出来，从“之前”和“之后”的下滑中拯救出来，让我进入一个稳定的、静止的、顺畅的时间，并到达最终的、稳固的、均匀的那个仅有的环境。你们去外向爆炸吧，如果你们喜欢，你们就像发出的箭一样向四处无止境地伸展吧，你们不惜一切，肆意挥霍，向外扑去；我要内向爆炸，我要塌陷进我自己的深渊，向着我掩埋的内心，无止境地塌陷。

有多久了，如果不是在爆炸的形式下，你们当中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想象生命的力量？你们从来都不缺少理由，我知道，你们的模型是宇宙诞生于一次疯狂的爆炸，爆炸所产生的最初的碎片还炽热地燃烧着，无拘无束地飞翔在太空的边缘，你们的标志就是超新星的热情燃烧，这些超新星都是能量过剩的星星，炫耀着它们的目空一切的青春；最合适你们的比喻就是火山，可以表明即使一个既成熟又明智的星球也经常会准备着爆发和喷涌。这不，那些在遥远的天际闪耀的火炉，正好证明了你们对大爆炸的狂热崇拜；速度几乎达到光速的气体 and 微粒从螺旋形星系的中心被抛了出来，从椭圆形星系的边缘溢出，表明这个大爆炸还在进行着，代表一切的伟大的潘神还没有死去。不，我不是不听你们的理由；我甚至也可以和你们一起。加油！炸开吧！爆炸吧！新世界又要开始了，它在大炮的隆隆声中重复着自己面貌一新的开端，就像在拿破仑时代一样……难道不是从那个痴狂于大炮的革命力量的年代开始，爆炸不再仅仅被视为人身和财产的灾难，而且也被视为新生和起源的标志？难道不是从那时起，所有的激情，自我，诗歌，都被看作是不同的爆炸？但如果是这样，同样具有说服力的还有那些与之相反的理由；那个八月在那些化为灰烬的城市里升起了那棵大蘑菇，从那时起，就开始了一个爆炸只能作为绝对的负面标志的时代。此外我们还知道的是，我们在地球的报纸上创建专栏，质问宇宙的命运，而热力学的“权威性言论”告诉我们：每一个现存的形式都会在熊熊烈焰中消失；所有的一切又都会变回成微粒，没有任何存在可以逃脱这种无序；时间就是一场不断重复、不可逆转的大灾难。

只有一些年老的星星知道如何摆脱时间；在这辆向着毁灭飞驰的火车上可以跳出去的车窗就是它们。它们已经衰老到了极限，变成了僵硬的“红矮星”或“白矮星”，气喘吁吁地在最后的哽咽中发出一点跳动的光芒，直至压缩成“中子星”，最终，在苍穹中耗尽自己的光芒，成为它们自己黑漆漆的一个删除符号，它们就这样无法阻挡地衰老下去，所有的一切，包括它们的光线，都掉到了里面去，再也不出来了。

这就是对那些内向爆炸的星星的赞美。一种全新的自由在它们当中展开：它们被空间删除，被时间取消，只为自己而存在，终于，不再为其他的一切而存在，也许只有它们才能确认自己真实地存在着。“黑洞”是诽谤它们的外号，是嫉妒在作祟：它们绝对不是洞，正相反，没有什么比它们更加饱满，更有分量，更加密实，更加坚固，固执地支撑着自身的重力，握紧拳头，咬紧牙关，弓身驼背。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摆脱在向外溢出的膨胀中消失的命运，才不会在反复无常、接踵而来的喷发，惊心动魄的外倾，和起泡以及怒火中消失。只有这样，它才能穿越到另外一个时空，在那里含蓄的、没有表达出来的东西不会失去它们的力量，在那里很多意味深长的含义不会被啰啰嗦嗦地表达出来，在那里距离的取舍会让每一种表达更加丰富多彩。你们不要分心，去苦思冥想，在宇宙不稳定的边缘那些疑似存在的类星体轻率的举动。你们要看的是这里，我们这个星系的中心，在这里所有的计算和仪器都表明存在着一个体型巨大的星体，但我们却看不见。你们散开大网想要捕捉它们的辐射和气体，却被最后几次爆裂的时间缠住了，证明在那中间，躺着一个所谓的这种洞，现在这个洞已经熄灭了，就像一个年老的火山口。所有围绕在我们身边的行星系的圆环和各个星座以及银河的分支，我们这个星系中的每一样东西，都由这个向自我塌缩的内向爆炸形成的支柱支撑着。那就是我的极点，我的镜子，我神秘的故乡。对于远处那些核心好像是向外爆炸的星系，它没有什么好羡慕的。即使在那里，最重要的也是那些看不见的。就算在那里也不会有任何东西跑出来了，你们相信我：那些闪闪发光，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旋转的东西，只是一些将会在向心的研钵里碾碎的原料而已，就像另外一种存在方式，我的存在方式。

当然，有时我也好像听到从最新的几个星系传来一个声音：我是Qfwfq，我是你本身，在你向内爆炸的同时我在向外爆炸。我消耗着自己，自我表达，向外散发，与人交流，实现自己所有的潜力，我才是真正存在的，你不是，你内向，知而不言，以自我为中心，在你永不变化的自身中合而为一……

于是我感到非常苦恼，就在重力衰竭的屏障的另一边，时间还在不停地流逝着。那是不一样的时间，跟这边的完全没有关系，但一样飞逝在一去不返的道路上。从这个角度来说，我飞身扑向的向内爆炸也只是赐予我的一段间歇，一个我不能逃避的厄运中插入的延迟。

有一个诸如梦想或记忆的东西经过我的脑海：Qfwfq正从时间的灾难中逃跑，他找到了一个逃避审判的通道，他向那个缺口扑过去，确信自己安全了，他从藏身处的一个通气孔盯着外面匆忙而过的种种事件，他已经顺利脱险，事不关己地对那些被时间所征服的人表示同情，他好像认出了某个人，是他，是Qfwfq，就是Qfwfq在Qfwfq的眼皮底下重复着以前或以后的同一个灾难，Qfwfq在快要消失时候看到了Qfwfq拯救了自己却没有拯救他。“Qfwfq，快逃！”Qfwfq喊着，但到底是内向爆炸的Qfwfq想要拯救外向爆炸的Qfwfq，抑或是相反？没有一个Qfwfq把外向爆炸的Qfwfq们从爆燃中拯救出来，他们无法让任何一个Qfwfq从无法阻挡的爆炸中停下来。时间的每一条路径都通向灾难，或是从灾难而来，它们的交叉没有形成一张整齐的轨道和连接点织成的大网，而是纠缠在一起，错综复杂……

我知道我不应该听从那些声音，也不应该相信我所看到的和我的噩梦。我要继续在我的洞里，在我的鼯鼠窝里深挖。

一个改编的宇宙奇趣故事

另一个欧律狄刻

你们赢了，你们这些外面的人，你们按照你们的喜好重新改写了历史，就是为了强加给我们这些里面的人一些你们喜欢的角色，让我们拥有黑暗和死亡的力量，你们给我们起的名字就是地狱，并且赋予它悲惨的音调。当然，大家可能都忘了在我们之间，也就是欧律狄刻、俄耳甫斯和我普路托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的故事跟你们所讲的那个完全相反，如果真的再也没有人记得欧律狄刻是我们当中的一员，而且在俄耳甫斯用他的音乐谎言掳走她之前，欧律狄刻从来就没有在地球表面上居住过，那么我们那个要让地球变成一个可以居住的球体的古老梦想就彻底破灭了。

现在几乎已经没有任何人记得让地球可以居住意味着什么：并不是你们想的那样，你们总是满足于生活中的大吃大喝，而你们的生命就落在土地、水源和空气的交界处。我本希望生命从地球的核心向外延伸，从包裹着核心的一层层同心圆向外传递，希望生命的周围围绕着结实的流体金属。这就是普路托的梦想。只有这样，地球才会变成一个可以居住的巨大有机体，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生命在脚下不知道有多重的死气沉沉的石头球，和头上的一片空无之间，被迫沦落为背井离乡的不稳定状态。你们甚至无法想象生命还可以跟你们在外面的生活不一样，或者更准确地说：几乎是外面，因为在你们上面，在地壳的上面一直都存在着另外一层密封的空气壳。但这仍然无法与地球球体内一层接一层的圈层相提并论，我们这些深处的人就生活在地层的间隙中，我们还会从这里上来，占据你们的梦想。地球的里面，不是密实的；它是不连贯的，是由一层一层相互叠加的壳构成的，它们密

度不同，一直延伸到铁和镍组成的地核，地核也是一个一环套一环的核心系统，每一个圆圈都根据其物质流动性大小的不同而与其他圈层分离。

你们自称地球人，但真不知道你们有什么权利这么说。因为你们真正的名字应该是外地球人，住在外面的人。地球人应该是指生活在里面的人，像我和欧律狄刻这样的人，直到有一天你们欺骗她，把她从我身边带走了，带到你们那个凄凉的外面。

这就是普路托的王国，因为我还在这里面，一直住在这里，开始是跟欧律狄刻一起，然后就是我一个人，住在内部这些圈层之中的某一层。一片石头的天空在我们头顶上旋转，这片天空要比你们的更清澈，而且像你们的天空一样，上面也会飘过云彩，那是铬或镁的悬浮物的聚合。带翅膀的影子腾空飞起，地球内部的天空也有它的鸟儿，那是盘旋而上的轻质岩石的结核，它们向上飘去，直至从眼前消失。天气忽然间就变了：当一阵阵的铅雨降临的时候，或是落下锌结晶的冰雹的时候，没有别的什么逃生的办法，只能躲进海绵一样的岩石的孔隙里。有时炽热的曲线会划破黑暗，那不是闪电，而是烧红的金属沿着矿脉蜿蜒而下。

我们把自己落在上面的内部球体叫做“地”，把包围着这个球体的球体叫做“天”，总之，跟你们的划分方法是一样的，不过在我们这里天地的划分都是暂时的，也比较随意，因为各种成分的组合都在不断地变化着，有时我们会发现我们的天空变得坚硬，成了实心的，像一块磨盘压着我们，而我们的地则黏糊糊的像浆糊一样，随着漩涡而起伏，布满了气泡。我试着利用比重较大的元素的熔液靠近地球真正的中心，靠近所有核心的核心构成的核心，我拉着欧律狄刻的手，带着她一路向下走。但每一次通往地心的渗透，都会有一些别的物质被过滤掉，那些过滤掉的物质被迫向地球的表面回升。有时在下沉的时候，我们也会被涌向上一层的翻滚的波浪所包裹。于是我们又沿着地球的半径开始向相反的方向运动；在矿物层会有一些通道把我们吸进去，在我们脚下岩石又恢复了固态。直到我们站到另外一个圈层上，

头顶上有了另外一片石头的天空，我们却不知道到底是比我们出发的地方更高了一层，还是更低了一层。

欧律狄刻刚一看到我们头上液态的金属构成的天空，就一时兴起飞了起来。她向高处一跃，游过第一层天空的穹顶，接着是第二层，第三层，抓住了最高处悬挂的钟乳石。我在后面扶着她，一方面是为了配合她的游戏，一方面也是为了提醒她别忘了我们是要往相反的方向走。当然，欧律狄刻也认为我们要到达的终点是地球的核心。只有到了地心，我们才能说自己是这个星球的人。我们是地球生命的始祖，因此我们就必须着手让地球从它的核心开始就适宜生存，然后慢慢地把我们的生活环境辐射到全球。“地球”生活，在我们看来，指的是地球“属于”地球的“内部”生活；而绝不是长出地球表面的部分，你们所认为的地球生活，实际上只是让苹果凹凸不平的表面上的斑点越来越大的霉菌而已。

在玄武岩的天空下我们已经看到，我们之前修建的那些普路托的城市耸立起来了，被碧玉的城墙包围着，那些城市都是同心圆，航行在水银的海洋上，城市里还有炽热的熔岩河流穿过。我们想要创建的就是一个“有生命的城市—机器”的结合体，我们希望它占据整个地球，希望它是一部利用自己巨大无比的能量不断进行自我建设，并且能把所有的物质和所有的形状进行配合和调换的机器，它用地震的速度完成你们这些外面的人辛勤劳动几个世纪才能完成的工作。这座“城市—机器”一体的生命体将要由像我们这样身形巨大的人来居住，我们会从旋转的天空向上伸出强大粗壮的胳膊去拥抱那些女巨人，她们在同心圆地层的旋转中摆出各种全新的姿势，让各种新式的结合成为可能。

这是一个不同的、完整的王国，它应该是起源于那些混合和颤动。它是寂静的王国，也是音乐的王国。持续不断的颤动，以不同的缓慢传播着，根据深度和物质的不连贯性，在我们巨大的寂静中激起波澜，把我们的寂静变成了世界上无休止的音乐，在这个音乐中各种物质深处的声音构成和谐的曲调。

这些都是为了告诉你们，你们的道路错得有多离谱，在你们的生活中，工作与享受都是相反的，音乐和噪音也是分开的；这些都是为了告诉你们，在那时所有的事情都是多么地清晰，而俄耳甫斯的歌声也仅仅只是你们那个不完全的、分裂的世界的符号。为什么欧律狄刻掉进了陷阱？她本来完全属于我们这个世界，但欧律狄刻轻易入迷的秉性使得她更偏爱所有悬浮的状态，而她一旦有机会，就会飞起来，跳起来，攀登上火山的喷烟口，常常能看到她摆出各种姿势，或扭转，或跨步，或上仰，或弯曲。

两层之间接壤的地方，从一个圈层到另一个圈层的过渡，都会让她头昏眼花。我说过地球是由一层一层叠加起来的顶棚构成的，就像一个层层包裹的巨大的洋葱，我们也知道每一层再过渡到它上面的一层，所有这些圈层加起来直到最外面的一层，这时地球就不再是地球了，地球的内部到这里为止，在此之外只有外面。对于你们来说，地球的这一层边界等同于地球本身；你们认为地球就是包裹在外面的表面，而不是它的整体；你们一直生活在那一片平整、广阔的空间，甚至从来都没有想过它可能还在别处以不一样的方式存在着；而对于我们来说，我们知道有这层界限，但从没有想过会看到它，除非我们从地球里面出来，但这个想法对我们来说更可怕，更不可思议。那里是上演火山喷发、沥青喷涌和硼酸喷气的地方，那都是从地球的核心排出去的：气体，液体微粒，蒸汽物质，没什么用的东西，以及各种垃圾。那是地球消极的一面，都是我们无法想象无法描绘的东西，哪怕只是想一想就足以让我恶心得发抖，不：是痛苦得发抖，或者说晕头转向更贴切一些，对了，就是头晕目眩的感觉（这不，我们的反应，尤其是欧律狄刻的，要比你们想象的复杂得多），这当中还掺杂了一些魅惑，就像是真空，文字正反拼写的游戏，或是极限的那种吸引力。

随着欧律狄刻飘忽不定的任性，我们钻进了一座死火山的咽喉。在我们的头上，通过一个类似沙漏收口处的地方，我们看到了火山凹陷的开口，到处是凝固的岩石，灰色的，从形状和构成物质来看，与我们所在深度常见的景致没有多大的区别；但让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地球到那里就停止了，没有给自己的表面再增加负担，从那里开始就是

空气了，或者说是一种至今为止我们所穿越的最细小的物质，一种透明的颤抖的物质，蔚蓝色的空气。

正是这些颤动弄丢了欧律狄刻，这些颤动大不相同，不像那些通过花岗岩和玄武岩慢慢传播的各种噼里啪啦的声音，铿锵的声音，低沉的轰隆声，都沿着大块的混合金属或水晶的石壁缓缓地蔓延。在这里空气的颤动朝着她迎面而来，就好像细微的声波闪现的火花，从周围空间的每一个点朝着我们飞速地扑来，让我们实在招架不住：就像在我们身上乱点一气，挠我们的痒痒。我们决定——或者说，至少是我决定：从那以后我不得不把自己的心情层次和欧律狄刻的区分开——退回到寂静的、黑暗的底层，在那里地震的回音只会轻柔地掠过，然后消失在远方。但对于欧律狄刻来说，她像往常一样受到稀奇和轻率的诱惑，不愿忍受生活中只有一样东西，不管它是好还是坏。

就在那一刻，她上当了：在火山口的边缘以外，空气不停地颤抖着，而且在这种持续不断的颤抖之中还包含了各种间断的颤抖。那是一个洪亮的声音，渐渐弱下去，随后声音又越来越大，就在这声音的起伏之间，有一幅看不见的画在时光中展开，画面就是饱满与空虚的交替。另外的一些颤抖相互叠加，这些刺耳的声音又明显不同，但渐渐衰弱下去以后，就混合成了一个或甜蜜或苦涩的晕轮，它们围成一个圈，或一片场地，或形成一种声音的统治，一路对抗着或伴随着最醇厚的那个声音。

我的反应就是要避开那个圈，回到那个声音微弱而又密实的地方：我向火山里面滑去。但欧律狄刻，在同一时刻，登上了悬崖峭壁，朝着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我还没来得及抓住她，她就已经翻过了火山口。也许是一只胳膊，或者是我看起来像胳膊的什么东西，抓住了她，蜿蜒迂回地把她拽到了外面，我能听到喊声，她的喊声，与之前的声音融为一体，非常和谐，融为一首她和那个陌生的歌唱家一起吟唱的歌曲，和着一件弦乐器，那歌声顺着火山外面的斜坡越走越远。

我不知道这个画面跟我看见的，或者说跟我想象的是否一样：那时我正潜回到我的黑暗之中，地球内部的天空一片一片地在我头上关

闭：二氧化硅的穹顶，铝制的屋顶，黏滞的硫化大气；地下五颜六色的安静，伴着压抑的轰隆声和低沉的雷声，在我的四周回荡。远离令人作呕的空气边缘，远离声波的折磨都让我感到欣慰，但同时弄丢了欧律狄刻又让我很失望。这样，就剩我一个人了，我无法把她从痛苦中解救出来，她被强行拽到地面上去了，空气中张开的大网就这样不断地敲打着暴露在外的欧律狄刻，而空虚保卫着那个空荡荡的世界。我想要跟欧律狄刻一起到达地球最核心的地方，并把那里变成可居住环境的梦想就这样破灭了。欧律狄刻成了俘虏，被放逐到外面一无遮拦的荒原上。

时间就在等待中过去。我的双眼注视着层层紧压的风景，这些圈层填满了整个地球：线状的洞穴，鳞次栉比的山脉，像海绵一样被压干的海洋。我越是满怀感动地看着我们这个拥挤、紧密、结实的世界，就越为欧律狄刻没有居住在这里而感到难过。

拯救她成了我唯一的念想：外面的大门紧紧地关着，我要用内部的力量侵入外部，让欧律狄刻重新融入地球的物质，在她的上面建造一个新的穹顶，一片新的矿物质的天空，把她从那地狱中解救出来，那里到处都是颤抖的空气，那种声音，那种歌声。我监视着火山洞口里熔岩聚集的情况，以及沿着凝固的岩石中竖直的通道挤压向上的情况：那就是它的通道。

喷发的日子到了，大量的火山石砾升到了没有尖顶的维苏威火山的上空，像黑色的巨塔一般，熔岩在海湾的葡萄园里奔腾，关紧了埃尔科拉诺的大门，把赶骡子的人和他的牲口挤到墙上，夺走守财奴的钱币，卸下奴隶的枷锁，被脖圈绑住的狗挣脱了锁链，在谷仓里寻找避难之所。我就在那中间：随着熔岩向前走，炽热的岩浆蜿蜒而下，像舌头，像小溪，又像蛇，潜伏在最前边的就是我，我跑来跑去寻找着欧律狄刻。我知道——有东西已经告诉了我——她还被那个陌生的歌手囚禁着：在那里我应该能够听到那个乐器弹奏的音乐和那个特别的声音，欧律狄刻应该就在那里。

岩浆带着我向前跑，穿过孤独的花园和大理石的神庙。我听到了那个歌声和弹奏弦乐的声音：两个声音交替出现；我听出了欧律狄刻

的声音——但怎么会变了这么多！——跟在那个陌生的声音后面。一道拱门上用希腊语写着：俄耳甫斯。我突破了入口，漫过门槛。我看到她了，仅仅一瞬间，她在竖琴的旁边。这个地方封闭而内陷，是故意这么建的——人们会说——因为这样音乐声就可以聚集在一起，就像在一个贝壳里一样。一幅沉重的幕帘——我觉得是牛皮的，甚至可以说像装了棉花的棉被——挡在一扇窗户前，这样就可以把他们的音乐与周围的世界隔离开来。我刚一进去，欧律狄刻就扯下了帘子，打开窗子：外面整个海湾闪耀着反射的光芒，还有城市和街道。正午的阳光侵入房间，阳光和音乐：四面八方响起了吉他乱弹的声音，就好像一百个高音喇叭里此起彼伏地传出牛叫的声音，掺杂在一起就成了发动机的轰鸣和汽车喇叭乱按的参差不齐的声音。这些声响构成的壳在整个地壳上蔓延着，制约着你们的外地球生活，屋顶上竖起的天线在空中传播着看不见、听不着的声波，耳朵上贴着随身听就为了让那有声的胶水无时无刻不充斥着耳朵，否则你们就不知道自己是活着还是死了，自动点唱机里存放着、也向外倾倒着声音，还有急救车时不时地拉着永无休止的警报器去收治在你们永无休止的屠杀中受伤的人。

撞上了这道声音的墙壁，岩浆停了下来。我被嘈杂的声网上面的刺扎伤了，但还是向前挪动着，因为有一瞬间我看到欧律狄刻就在那里，但欧律狄刻又消失了，绑架她的人也消失了。他们赖以生存的歌声淹没在巨大噪音的侵袭中，我再也无法找到她和她的歌声了。

我退却了，在滚滚的岩浆中向后退，我又爬上了火山的山坡，回来居住在这个安静的地方，把自己埋葬在这里。

现在，你们生活在外面的，如果在围绕着你们的那片混沌的声音中，你们碰巧捕捉到了欧律狄刻的歌声，捕捉到了那个将她俘虏、而又被那吞没了所有歌声的非歌声所囚禁的歌声，就请告诉我；如果你们能够辨认出欧律狄刻那还带着寂静音乐的回音的声音，就请告诉我；你们这些外地球人，你们这些暂时的胜利者，请告诉我她的消息，这样我就可以重拾我找到欧律狄刻，再把她带回地心生活的计划，我们要重新建立一个内部诸神的王国，一个居住在紧密的厚度里

的诸神王国，现在外面的诸神，高高的奥林波斯山上和空气稀薄处的诸神，已经把所有能给你们都给你们了，但很明显，这还不够。

附录

出版说明

“只要一本小说的再版像它的正式出版一样，那就不会再有什么问题 [.....]，对于一本组合而成的书，一篇重新包装过的介绍或者加上一个全新的书名，总是会成为一部全新的作品。就像一位画家举办画展，对于画家来说，如果想要画展具有一定的含义，他在意的是如何把画作摆放在一起”：就是这样，伊塔洛·卡尔维诺在一九七零年，为《艰难的爱情》一书配的一封信中写下了这些话，他分析了一位作者要把他写的几篇故事收集在一本书里，可能会拥有的各种组合。选择，舍弃，排序，这些操作都会让作者感到为难，因为他太清楚了，同一篇文章，放入不同的系列，就会引发不同的解读，也会承载意想不到的含义。本书的出版也备受他这几个“小短篇”的折磨，因为通常这些短篇都会重新组合和分配在不同的扉页下，用于同时在一本书中流通。本书也会有一点分散，并拒绝最终的“闭幕”。

在宇宙奇趣中，卡尔维诺也曾经在不同的编排标准中犹豫过，他从四本迥异的书中摘取了这些故事。前两本书，完全是新的，它们之间是互补的（《宇宙奇趣》和《零时间》，分别出版于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七年），他遵循了一条我们可以称为近似时间顺序或“修正后的时间顺序”的标准（这里的修正一方面是想更加突出越来越艰难的研究阶段，另一方面也是根据变化和内部对称的需要）。但在后两本书（《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以及《新老宇宙奇趣》，分别出版于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八四年）里，他所遵循的则主要是主题的原则，进一步加入了几篇作品，不过这两本书的大部分都是由之前的文选已经收录的文章组成的。

很明显，这两项原则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而且也不是在作者辞世后要出版新书的编辑可以决定哪一个在阅读的过程中更有意义。这将由读者来决定。但由于本书中我们不能重复多次选登同一篇文章，于是我们就做出了一个选择，我们优先考虑了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七年的两部文集，因为这两部是唯一在作者本人的授权下不断再版的文集。另外我们还在附录中提供《世界的记忆》和《新老宇宙奇趣》的目录，这样，不论是谁，如果他想，就可以毫不费力地在头脑中重构卡尔维诺本人在这两本书中收集的宇宙奇趣的位置。

每一篇单独的故事，都与作者最后审核的版本相同，所有的故事都收录在由伊塔洛·卡尔维诺重新整理，蒙达多里出版集团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四年在米兰出版的“南方人”系列丛书的第二卷和第三卷——《小说与故事》之中，本书由克劳迪奥·米兰尼尼主编，责任编辑马里奥·巴伦基和布鲁诺·法尔切托。

宇宙奇趣的写作年表

世界先于人类而存在，而且会在人类之后继续存在，人类只是世界所拥有的一次机会，用来组织一些关于其自身的信息。

伊塔洛·卡尔维诺

人类是眼睛，通过这只眼睛宇宙学会了观察它自己。

维克多·弗雷德里克·韦斯科夫

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

第一枚洲际弹道导弹的发射（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和世界第一颗人造卫星——苏联的Sputnik——的升空（一九五七年十月），都激起了巨大的反应，并为很长时间内持续的科学辩论和政治辩论提供了素材。在这样的大气候下，卡尔维诺写了两篇寓言故事，在这两篇故事里他远离太空进步所带来的表面狂热和宣传狂热，但他也承认全新的前景也唤起了他的兴趣和长久以来搁置的疑问。在第一篇寓言《眼睛看天的部落》（一九五七年十月初写作，从未出版过）中，一位可可果的采集者，虽然他对于那些把希望寄托在“星星和火箭”之奇迹上的人表现出强烈的批判态度，但他也焦虑地仔细观察着天空中的一些痕迹，就像其他人一样，无论怎样都想要知道得更多。在第二篇并且也是更具深意的寓言《关于卫星的对话》（一九五八年五月发表于杂志《开放的城市》上）中，两位朋友面对面地站着，其中一位很明显就是作者本人的代言人。这位主人公肩负的任务不仅仅是说明在一个脱离本性的世界里，科技进步会带来新的异化的危险，也是为了表达在宇宙奇趣中会得到清晰回应的一些想法和问题：“我希望[卫星]能让人们脚踏实地地工作。但要想着宇宙。我希望给人类的思想

留出更大的空间。自从宇宙在那里旋转的时候起，我就开始重新考虑那些从十八岁起我就再也没有考虑过的事情。说吧，你，弯曲的太空，你从来都不明白它是什么样的？ [.....] 宇宙在膨胀吗？”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零年

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由于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卡尔维诺启程去美国进行为期六个月的旅行；这次旅行加强了他与乔治·德·桑提拉那的友谊，后者当时正在撰写《科学思想的起源》（桑提拉那于一九零一年生于罗马，一九三八年时由于种族法案而被迫离开了意大利；从那以后他一直生活在美国，在马萨诸塞州技术学院教授科学历史和哲学）。

“我的专业是植物学 [.....] 我成为了一名作家或许是为了逃避科学 [.....] 当然后来我又回去了，就像一个环形跑道。我通过天文学又接近了科学。有些东西我小时候就读过，比如爱丁顿，但更加系统化的阅读是在五九年到六零年左右开始的，那时我去了美国。在波士顿，我认识了乔治·德·桑提拉那”（埃尔内斯托·费雷罗的采访，发表于《都是书》，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从我来到这里（哈佛），我就时常想到桑提拉那，因为正是他在一九六零年我第一次访问这个国家的时候，在马萨诸塞州做我的向导”（《美国讲稿》）。

一九六一年

在阅读了普里莫·莱维的《自然的故事》的打字稿之后，写信给他：“我终于读完了你的故事。那些科幻故事，或者更准确地说：生命幻想故事，它们很吸引我。你充满幻想的写作手法从科学-遗传学的数据出发，跃然纸上，拥有非常智慧的魅力，同时也颇具诗意，就像让·罗斯丹偏离正题的形态学和遗传学一样，深深地吸引了我”（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在一九五九年出版了著名的生物学家罗斯丹的《人造人》，在这部随笔中，他主张“意识与它产生的物质基础密不可分”，与“构成个体的细胞集合的心理属性”紧密相关。）

一九六三年

乔治·德·桑提拉那受“意大利文化联合会”的邀请，参加了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的年会，在意大利多个城市发表了《古老的命运和现代的命运》的演讲。卡尔维诺在都灵的卡利亚诺大剧院听了这位朋友的报告，并深深为之打动，他的这些论文旨在表现古老的神话是如何吸收了精确的天文学知识。

“听着他在一九六三年做的讲座，我觉得好像一个思想之结解开了，这个结一直以来混乱地在我头脑里盘旋，我却很难表达出来 [.....] 我认为，没有任何人类的历史和思想能够在不与独立于人类而存在的一切发生关系的情况下存在；现代科学的世界和古代科学的世界统一于一种知识。现在再重新阅读这篇文章，我还是能体会到当时的那种激动之情，当时桑提拉那不可思议地以《战争与和平》中彼尔·别祖霍夫为例开场，彼尔被俘虏了，在生死攸关的时候他看着星星，想着这天空就在他的身体里，就是他”（卡尔维诺对阿德尔菲出版社出版的《古老的命运和现代的命运》所做的评论，发表于《共和国报》，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

“我还记得他的一次讲座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次讲座中提前出现了后来构成《哈姆雷特的磨坊》一书的一些主题。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写作《宇宙奇趣》”（埃尔内斯托·费雷罗的采访，同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宇宙奇趣的成熟想法：《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候》，《太空中的一个标志》，《一切于一点》，《水族舅姥爷》和《恐龙》，这几篇最初的笔记都是在圣雷莫写的。

“我是这样开始的：我养成了一边读书，一边把我想到的形象画下来的习惯，比如说读一本关于宇宙起源学说的书，也就是说从一个距离我通常的想象过程很遥远的话题出发。但即使在那里也不时地会冒出一些形象，一些故事的灵感。我只要记下一些笔记，找到一定数量的开始，出发的主题，通常是故事的前几行就足够了。剩下的就只是展开这些故事。很难确定某一篇故事的准确日期：有时我确定开头的时间，要比我展开整个故事的时间早得多”（阿尔弗莱多·巴尔贝里斯的采访，发表于《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从月亮开始，以此向意大利文学中描写月亮的诗人致敬，从但丁到阿里奥斯托，以及莱奥帕蒂。月亮，曾经是遥远、奇异的象征，它现在换了一副样子：它越来越近，与我们同体。或许这才是它本来的特性，只不过现在才显现出来：所有关于天文学的书，所有百科全书中‘月亮’这个词条，告诉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月亮以前离地球很近，后来慢慢远离的这个理论”（一九六八年为苏黎世举办的文选阅读而作的打字稿）。

“我打算说的与今天的科学没有很大的关系，而是要说说在我们心中已经埋葬了的、远古先民们具有神话色彩的想象，也就是——不仅是为了建设——让受到最新理论滋养的宇宙起源学说以神话的方式自由成长”（同上）。

一九六四年五月

《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候》，《太空中一个标志》和《一切于一点》是最先完成的稿子。而且这几篇也绝对是宇宙奇趣中最早面世的。实际上没过几个月它们就在《咖啡》杂志上出现了，那一期是主编简·巴蒂斯塔·维卡里在一年前就计划专为卡尔维诺而做的，这位利古里亚作者也保证要发给他们至少一篇从未发表过的文章（即使不从出版社与他个人之间合作的角度来看，《咖啡》作为出版公司的这个选择看起来也很有意义，相对于它所承担的责任来说这是一个自主的选择：一份对实验主义抱有非常开放态度的杂志出于喜爱，总是准备着“在讽刺文学和荒诞文学的前沿推动游击战和践踏的行动”，但它又区别于新生的新先锋主义阵地《六三学社》）。

在《咖啡》杂志上（十一月），伴随着四篇宇宙奇趣的故事，还有一篇作者的注释，在注释的最后有一份好笑的人物谱系：“宇宙奇趣要讲述的不是科幻故事（也就是说不是传统的，儒勒·凡尔纳和H.G.威尔斯式的科幻故事——虽然我很欣赏它）。宇宙奇趣的背后所拥有的更多的是莱奥帕蒂，大力水手的连环画，塞缪尔·贝克特，乔尔丹诺·布鲁诺，刘易斯·卡罗尔，扑克中王牌的画，有时也会有兰德菲尔，伊曼努尔·康德，博尔赫斯，格朗维尔的版画”。

在宇宙奇趣的正统科学层面上，卡尔维诺总还是有所保留的，当然是出于善意的目的：他不想让素材与他故事的实际内容混为一谈，也不想让这些故事承担科普的任务，他本来也就没有这个想法。可以说，毫无疑问，他不想一丝不苟地收集资料，也不想最初的灵感之后还时不时地查阅科学资料。关于这一点，西尔维娅·迈臧扎尼进行的比较也很有意思，她在《伊塔洛·卡尔维诺，宇宙奇趣维度的起源》

（一九九五至九六学年米兰大学文学与哲学院的答辩论文，指导老师吉安路易吉·贝拉尔迪）一文中指出，卡尔维诺广泛地求助于《大英百科全书》（尤其是“宇宙进化论”这个词条），《七星百科全书》（雷蒙·格诺主编，从一九五零年起他出版了《小宇宙进化论》），以及一系列的书籍，尤其是通过埃伊纳乌迪出版的书（有些是刚刚翻译的，有些正在翻译中）。

一九六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在三个月多一点的时间内卡尔维诺写了（或者说写完了）另外的六篇宇宙奇趣：《无色》，《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没有结束的游戏》，《水族舅姥爷》，《我们赌多少》和《月亮像蘑菇》，这几个故事几乎都是为下一年的春天在米兰的报纸《天天日报》上刊登而写的。主题各不相同，风格迥异，但这些故事，在科学层面上，仍然还主要是从天文学中汲取素材；作者在之前的五月十三日写信给多梅尼克·莱昂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只看天文学方面的书”。

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五月

他完成了一部“生命奇趣”《螺旋体》。关于这一点，从各个角度看，在作者的头脑里，对于十一月份要出版的文集的总体规划已经十分清楚了；事实上，《螺旋体》自然是用来作尾声的：不论从它的宽度，它的复杂性，还是给它打上鲜明印记的半谈话方式的张力。

“其实我写成的唯一一个超越《太空中一个标志》的故事就是《螺旋体》，它讲述了一个软体动物在长贝壳的时候想到的一些事。这个故事也经历了不同的版本，或者我应该说那个故事还没有结束。我把它视为《宇宙奇趣》要到达的终点，但也是起点，因为正是从这里我又要开始新的工作了”（巴尔贝里斯的采访，同上）。

一九六五年七月至九月

趁着夏季相对空闲的时间，他为正在写作的那本书准备了最后的几个楔子：他写了《太空的形状》和《光年》，继续写作之前搁浅的《恐龙》，为它加上一个好的结尾，另外还给《螺旋体》添加了第三部分。他还完成了《陨石》，开始写作《软月亮》，但他对《陨石》并不满意（他更愿意把这两篇暂时转交给《天天日报》的一些栏目），而他也放弃了马上就要结束的《软月亮》（这本书本来计划十一月份出版，时间很紧，在整理和审阅其他文章时所遇到的困难很可能比预想的要大）。

一九六五年十月

直到审校工作的最后一刻他还在继续写，主攻《太空中一个标志》。

“亲爱的卡罗尼 [.....] 您的书《艺术的语义危机》我刚刚读完 [.....] 现在阅读您的书对我来说正是时候，因为我现在正在写一些故事，在这些故事里我前所未有地在尝试使用‘符号特征’（对我来说，根据形象或形象系统的内在逻辑，是初始形象的进步）和‘语义特征’（这对我来说是每一个符号—形象—词可能包含的意义构成的光环，更是历史的而智慧的阐释，这些寓意的解释总是在之后的某一时刻才会出现，关于这一点我永远不应该太担心，因为我想找到一种完

美的组合，能让符号逻辑——单独一个一个的——和语义逻辑——它应该在不同的层面上自由组合——变成统一的一件事）。因此这些故事当中的好几个都重写了很多遍，因为我时不时地会回头再看，想想在符号层面和语义层面‘它们到底想说明什么’，然后我就会根据一个方面或另一个方面去修改。有一篇故事甚至是以‘符号’命名的（《太空中的一个标志》），不过这个词的出现起初完全是‘无意识的’，后来又不可避免地承担了文化意义，正因如此，这两年来我一直在不断地重写这篇文章，修改这篇文章，而最后的修改（十一月份出版前）我会在我读过您的书之后交给您”（十月二十六日给艾米里奥·卡罗尼的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了《宇宙奇趣》：书中根据撰写或截稿的顺序收集了十二篇故事（除了《恐龙》，排在第九位）；但《陨石》和另外两篇在春季交给《天天日报》的“天文奇趣”系列（《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和《月亮像蘑菇》）都没有选用。封面的折页一方面吸引大家注意文中唯一的主人公、同时也是讲述者的模棱两可又拒人千里之外的特性，他总是准备着用自己的“记忆”来印证互相矛盾或者甚至完全相反的科学假说，另一方面又突出了每一个故事的独立性。

“现在我呈现的是十二篇短篇，也可以说是一份有着许多可能性的书目，因为我需要让大家读读看，听听大家怎么说。《天天日报》的读者会看过其中的几篇，但大部分都是从未出版过的。而且也不是所有那些在《天天日报》上刊登过的故事都收录在这本书中 [.....] 有几篇我已经写好的宇宙奇趣没放在这本书里，因为不着急，或许我还要再想想，我还可以把它们改得更好。有一些我个人已经不再喜欢了，却放在这本书里，因为没有什么要添加或删减的了，但它们代表了我曾经走过的路，虽然后来我发现那不是我在寻找的路”（为巴尔贝里斯的采访准备的手稿，同上）。

“《宇宙奇趣》是十二篇故事组成的，每一篇都是单独的，而且从表达风格的角度，每一篇也都在寻找一条不同的道路”（玛德莱娜·桑茨奇的采访，《洛桑报》，一九六七年六月三日至四日）。

在那几个月之后，卡尔维诺因《宇宙奇趣》而获得了“阿斯蒂上诉奖”。

一九六六年四月

开始撰写“生命奇趣”的另外一篇——《血，海》。这篇新故事进一步开创了写作实验的新阶段：时间短路变得更加戏剧化，而且Qfwfq第一次遇到了死亡。

“在这篇故事中，我这个讲述者第一次不能避免地来到了‘无法延续’的时刻，也就是说我让Qfwfq死了”（手写的自评，没有完成，而且有些部分看不清楚，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这篇故事的另外一个特点是 [.....] 讲述的内容不断地交替出现，几乎让人觉得，原生动物的过去和人类现在及众多的社会典故，都是同时发生的”（同上）。

“故事中的‘我’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形象，可以从以下几点看得出来 [.....] 一、和读者交谈的我是一个超越时间的讲述者；二、身为原始动物的生物的、历史的‘我’，在过去一直活着，被看作是持续的、不死的；三、与你们同时代的、经过验证的‘我’，经历着现在，而我的死亡，证实了这个人是无法延续的片段；四、属于作者的既抒情又充满格言的我，作者总是或清晰或模糊地浮现出来”（同上）。

一九六六年七月至八月

写完了《血，海》，完成了《有丝分裂》（后来成为《普利希拉》的第一篇文章）和《零时间》（将开创未来的“推理演绎”流派）。这些都是最早特意为新的宇宙奇趣集而创作的故事，这时就已经预示了全面的构思和分成三部分的结构；实际上每一篇故事都当作一个非常不同的系列的终结点或出发点。比起两年前的“天文奇趣”而言，这些也都是需要非常用心去阅读的故事；因此作者决定，作为预演，先让它们在文化氛围上更合适的杂志上面对读者：如《体会》，《新潮流》和《彭比亚尼文学年鉴》。

“突然 [在《血，海》里]，主人公Qfwfq获得了在前几篇叙述里都没有的性质：死亡。那时 [也就是在之后的那篇故事《有丝分裂》中]，我想到了一个更加野心勃勃的计划：一个细胞的自言自语，生命的无法延续”（毛罗·拉米的采访，《威内托信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在《零时间》中] Qfwfq消失了，我们遗忘了他。我们说是Qfwfq的语言进入了危机。这里只剩下第一人称的讲述，不再需要投射到星系和星球之间”（同上）。

“在《零时间》中，我尽量具体地看时间，再看到空间。在故事里，每一秒钟，每一个时间的组成部分都是宇宙。我取消了所有的之前和之后，专注于瞬间，想要挖掘其中无尽的财富。把时间过得像时间一样，把一秒钟过成一秒钟，它代表了一种避免悲剧形成的意图。在一秒钟之内我们所能经历的总是特别激烈的事情，不去考虑对未来的期待和对过去的回忆，终于从记忆持续不断的现在中解放出来了。

《零时间》包含了对脱离一切而生存的单个片段的绝对价值的肯定 [.....] 《零时间》是寻找更好地在悲剧中生存的努力。很明显，还有一个更好的战胜悲剧的办法：让它的形成具体化。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相信有可能让我们的生命具体化，用完成的意义创造历史。但对于这个可能性，也许有人会感到更快乐，但我却觉得会更不快乐”（米凯莱·内里的采访，《全景月报》，一九八五年一月）。

一九六六年十月

他努力想要给《螺旋体》一个结尾，在这段讲述中软体动物Qfwfq要明确地面对一个关于时间的巨大哲学课题：谁的时间是“永无止境的现在的永远囚徒”，谁的时间获得了对其本身流逝的自觉意识，生活过的时间属于主观的范畴，而约定的时间就是共同的历史，感知到的时间就是延续性，而时间又好像吞食了一切 [.....] 但关于整个“持续性”的内容，很明显，作者还有很多的疑虑：他只保存了七页打字稿中一半的内容，并且只在《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里发表过一次，而且是作为与《螺旋体》相对独立的文章（后来变成了《贝壳与时间》）。

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二月

诞生了Qfwfq的最后几部短篇故事：《鸟类的起源》和《水晶》，用来收集在第二部宇宙奇趣集里。

《鸟类的起源》（是在一九六四年就已经定下来的开头的基础上完成的），它的形式非常独特：看起来就像一幅漫画的场景，一幅或许“画不出来”的漫画；而且它也的确寄给了意大利最好的漫画杂志，即《里努斯》（在七月由奥莱斯托·德尔·布奥诺出品，他之前已经兴致勃勃地对一九六五年的《宇宙奇趣》和强尼·哈特和沃尔特·凯利的漫画作品进行了比较）。《水晶》则是（继《软月亮》之后）第二部突出纽约印象的宇宙奇趣故事，纽约是超现代化城市的代表，虽然混乱，但表面整齐；就像随后的三篇故事一样，《水晶》也给了《天天日报》，报社在两个月的时间内不定期地推出了这套新系列。

一九六七年四月至六月

三篇“推理演绎”的撰写：《追杀》，《世界的记忆》和《夜间行车人》。这几篇，也像《零时间》一样，占据舞台的不再是Qfwfq，和他强烈想要讲述的那些幽默的故事。我们面对的则是没有名字的主人公喋喋不休的自言自语，这些人物完全沉湎于清醒的狂热，焦急地提出、再提出各种猜想和反猜想。只有在《世界的记忆》中，幸存了一位“你”，自言自语让位于一种带有强烈对抗性痕迹的控诉。后来出版的文集选取了其中的一篇文章《零时间》来命名，很有可能正是由于那本书中删掉了这个故事，才显得更加反常。

“突然某一时刻，Qfwfq的声音开始让我感到厌烦，他那嘶哑的声音，他那永不停止的假嗓子。我别无选择，只有去掉Qfwfq”（一九六八年为苏黎世阅读而写的打字稿）。

“在另外一篇故事《追杀》中，我要讨论的是空间。一个被追杀的人在红绿灯前遇到了交通阻塞。我认为在这一类文章中，更接近一种文学理念，那就是文学不是对我们所看到的世界的确认，而是不断地

把每一个有权威支持的信息进行讨论，哪怕这种权威是我们自己感官的感知”（同上）。

“如果说在《追杀》这篇故事里我说在一个‘追杀者与被追杀者’构成的系统结构中，每一个被追杀者同时也是追杀者（或者说他应该转变成为一个追杀者），我所遵循的完全是在故事里暗含的‘本质的’逻辑，甚至我觉得可以说是与几何学一样严谨的逻辑。但我也认为有些东西会激起读者的精神活动。读者可以拒绝或接受这个比喻，但就算他拒绝了，他也更好地了解了他所拒绝的东西，而如果他接受了，就会促使他批判性地深入研究一个沉重境况”（穆拉登·马切多为萨加布里亚的《克罗》杂志所做的采访，一九六八年十月）。

“脱离天文学，使用恒星的想象和语言来讲述典型的人类境遇，悲惨的或痛苦的境遇，并且像对待数学问题那样抽象地解决人类的问题——这就是我本应该做的”（拉米的采访，同上）。

“我所感兴趣的是镶嵌画，人类被镶嵌其中，这是一个人物关系的游戏，需要在地毯上难以辨认的字迹之间去寻找人物 [.....] 我想要让故事变成一个纯粹的推理演绎过程，或者是我远离了拟人的方式（这里我做到了）：更准确地说，是远离某一种拟人的方式，因为这些人物的出现只是由一个关系系统来确定的，由一种功能来确定的，他们就是那些居住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他们就在我们的周围，在我们每天的生活里，既会出现好的情况，也会出现坏的情况”（摘自《谁捉住了谁？》，发表于《文学海岸》，一九六八年一月）。

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十一月

现在已经确定新文集要在十月底出版，比之前预定的晚了整整两个月。卡尔维诺在准备《普利希拉》的第二部分（《减数分裂》），以及临时要当作那本书尾声的那篇文章（《基督山伯爵》），和《普利希拉》的第三部分，即最后一部分（《死亡》）。

在他为写作《基督山伯爵》汲取灵感而进行的阅读中，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伯格一九六六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超级》杂志上发表

的杂文《现代文学中的形态学结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卡尔维诺在不久之后也表明了这一点）。

“（恩岑斯伯格）检阅了大量迷宫式的叙事体文章，从古代到博尔赫斯再到罗伯—格里耶，以及像中国盒子那样一个套一个的叙事体文章，他提出了一个问题，现代文学在这些主题上的坚持想要说明的是什么，他也唤起一个容易让人迷失、糊涂的世界的形象，以及重新找到方向，获得一种特别价值的练习，这几乎是一种生存训练”（《控制论和幻影》，为“意大利文化联合会”所做的演讲，一九六七年十一月）。

“[假设我们发现有可能逃离那个我们生活的迷宫城堡]就是我能给我的故事、我的书和我的这次演讲安排的最乐观的结局”（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了《零时间》一书。这本书重新收录了《软月亮》（在一九六五年《宇宙奇趣》刚刚出版没多久就已经完稿了），但舍弃了在一九六六至六七年这两年里所写的两篇故事（《螺旋体》的“后续”和《世界的记忆》），这也就使得作者可以在这本书里获得一种完美的对称结构：四篇Qfwfq的短小故事，然后是三篇《普利希拉》的故事（作者在这里加入了一连串的引文，参阅了哲学资料而不是科学资料），最后也是四篇推理故事。在开头，再一次对月亮诗人的诗歌传统表达敬意；本书的最后一篇故事是最令人头晕目眩的，那是一篇真正的半小说形式认识论的浓缩。另外，在每一部分内部都有阶梯式的布局，上升的阶梯式，不过这也违反了根据撰写时间排序的规则。

封面的折页像往常一样是由作者以第三人称来写的，当然他强调了这个文集与一九六五年那本不一样的地方，也强调了这回收集到一本集子里的这些短篇多姿多彩的特点，另外他还在结尾的几行里说明，为什么后面的四篇故事可以定义为“推理故事”：“本书的第三部分为大家提供了一种非常不同的叙述过程（和语言风格），它主要建立在逻辑思维流程的基础之上。卡尔维诺的人物，为了从他所处的环境

中出来（比如一头狮子向他扑过来要吃他的时候，或者当一个杀手在拥堵的交通中追杀他的时候），首先他想到的就是时间是什么，或者空间是什么，一种宇宙的模型就建立起来了，从这里就可以推理可能发生的解决方式”。

一九六八年七月，因为《零时间》这本书，给卡尔维诺颁发了“维尼亚莱乔文学奖”；但卡尔维诺从都灵发电报拒绝领奖（“我认为文学奖项的时代已经彻底结束了，我拒绝领奖，因为我认为无法继续保证赞同这些现在已经毫无意义的机制”）。

一九六八年二月

在意大利《普雷蒙》杂志的委托下，卡尔维诺撰写了《月亮的女儿们》。这是第三篇将环境定位在纽约的宇宙奇趣。但这里所描绘的城市，好像和八年前在他旅行时的信件中所描绘的城市再也没有任何关系（唯一正面的形象就是月亮的女儿们，也正是这样，她们把人类抛弃在了疯狂消费的社会城市的垃圾中）。

一九六八年三月至六月

“出版俱乐部”恳请卡尔维诺准备一部宇宙奇趣的选集，包括《太阳风暴》和《石头的天空》。这是六十年代起草的最后两篇Qfwfq的故事，也是两篇完全“非常规”的故事。《太阳风暴》或许是宇宙奇趣中最莱奥帕蒂式的故事，但也是一篇出现了一位非凡的女性角色的故事。《石头的天空》呈现的是俄耳甫斯和欧律狄刻故事的另外一个版本（就像《无色》一样），但这也是一次很费力的完全颠覆的再现，因为它的目的不仅仅是原始的神话，而是对神话的二十世纪的解读（时间上最靠近他的是布朗修和巴尔特的解读）。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出版俱乐部”出版了《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这本书包括了二十篇短篇，其中六篇已经收录在一九六五年的《宇宙奇趣》中，六篇收录在《零时间》中；还有另外五篇也已经在《天天日

报》和《普雷蒙》上刊登过，但这一次是在修改以后首次收录在一本文集当中（《月亮像蘑菇》和《陨石》几乎是重写了一遍）；编辑们还挖掘出一篇从未发表过的《螺旋体》的“后续”；两篇（我们之前已经提到过）是专门为这部新书撰写的。而且文章的排列也是全新的：所有的故事编排成五个四部曲，每一部分都有一个题目做标记，这个题目与天体有关，或者与某一专业有关（于是最开始就是《四篇关于月亮的故事》，最后是《四篇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故事》）。

《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配有一篇前言，其中大部分都是重复我们这里前面提到过的介绍和采访；但卡尔维诺（仍然是为了请大家注意推理故事和Qfwfq故事的区别）又加了几句话，就像是对最近五年时间全身心投入的探索研究做最后的告别：“宇宙奇趣的经历结束了，另外一个经历开始了，在这里再也没有机会看到在一本科学书里出现故事，而将是有更加严谨和严肃的课程……这条路又会带我走向何方，我还不知道。我喜欢在行进的过程中去发现我的路，而在每一个转弯我都期待着一个惊喜，一片不一样的风景，也可能是一个新的困难，一个需要去超越的新的障碍”。

一九七零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修订并再版了《艰难的爱情》，并发行了单行本（另外其中还增加了《阿根廷蚂蚁》和《烟云》）。“推理故事”

《夜间行车人》也添加到“爱”的系列里，放在第十三篇，也就是最后一篇，题目改为《一个司机的历险》（题目是唯一更改的地方）。卡尔维诺就是以这种几乎悄无声息的方式，好像要重申宇宙奇趣和他以前的其他作品并不缺少共同之处。

“说到与我之前作品的关系，我不认为是有间断的。我觉得这些故事〔《宇宙奇趣》〕继续了我幻想小说的主题，但不止这些。这一次我意识到这些故事出现的地方，正是有不存在对抗存在，空无或稀少对抗装满或密集，翻转对抗笔直的地方。并不能说幻想小说的写作在《不存在的骑士》那里达到了顶峰，它只是我最喜欢的几本书之一。但从这一角度，从这个抽象的、几何的和密度的角度来看，我那几篇关于战争的故事也可以读一读，二十年前那几个故事就好像是新现实

主义的扛旗之作，其中最有意思的就是《乌鸦最后来》”（用缩写Fr. Pal.签名的采访，《前进！》，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我们应该说，如果说一部短篇小说对于十九世纪的作家是‘一部分的生活’，那么对于今天的作家来说，写好的这几页纸就是一个各种力量按照自主秩序活动的世界吗？……与其说构建一部小说（即确立讲述各项功能之间的关系模型），作者更愿意强调一种逻辑的发展过程，人们用这种逻辑的发展过程来确立经历过的事件之间的关系”（《艰难的爱情》的引言）。

一九七一年

在《衣阿华州评论》上发表了英文版的《另一个欧律狄刻》，它是把卡尔维诺的《石头的天空》重写的版本翻译成了英文，仅仅做了少量的修改和添加（另外还去掉了文章前面的开场白），卡尔维诺就让这篇独角戏完全独立于宇宙奇趣这个背景之外，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它的讨论功能，使之呈现出绝对悲情的色彩。

（翻译稿上签署的是唐纳德·海奈的名字，他在同一期《衣阿华州评论》上还发表了一篇评论，指出其中一些宇宙奇趣是如何从俄耳甫斯和欧律狄刻，塞浦路斯王皮格马利翁，牧童等传统神话故事里汲取灵感；卡尔维诺的翻写印证了评论界的观察，神话故事的重拾和颠覆是如何诞生于对现实的严厉批评，也变得再清楚不过了。）

一九七二年

《太阳风暴》最初出版的时候，题目是《从太阳来的新娘》，由都灵的编辑朱里奥·博拉斐收录在混合文集《太阳》里（“手稿”，一：这本集子也转载了阿尔比诺、莫拉维亚、帕索里尼、索尔达蒂的手稿，以及克里帕、德尔·拜佐、莫尔罗蒂、萨苏、吉该那的石版画和蚀刻画）。这篇文章在这里，几乎是作为在《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这本集子里出现的那篇文章的异版来出版的，但（就像《另一个欧律狄刻》一样）Qfwfq的名字在这里没有出现（没有斜体写成的“Qfwfq说”，而“Qfwfq夫人”在这里也被称为“船长的夫人”）。

(从一九七三年起，卡尔维诺想要“杀死”Qfwfq的决定就与已经计划好的“物品”系列当中的故事相互呼应：《冰川时期》，《汽油泵》，《在你说“喂”之前》……在这里“宇宙”元素和原始元素继续发挥着显著的作用，除此之外还有讲故事的“我”的特点，以及他那抑扬顿挫的声音。)

一九七五年

《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由埃伊纳乌迪出版；但这一次的版本，也不是面向普通市场而推出的：他的作品加入到系列丛书（《年轻人丛书》）之中，这套丛书只可批量购买。

代替一九六八年那个版本的前言的是一个旁注，以谆谆教诲的语气写得很讨人喜欢，他想迎合年轻读者群的需求：“宇宙学（即关于宇宙‘模型’的研究）和宇宙起源学说（即宇宙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宇宙的形成，它的起源和发展，它的历史），是非常现代的科学，也是在本世纪才迈出了最初的几步，尤其是在爱因斯坦之后。在他们之前，我们只能找得到原始的或传统的神话，大的宗教，以及散布在各个时期各个文明的神秘主义作家和幻想者的灵光一现，他们提出了自己的宇宙观和宇宙起源学说，他们的‘宇宙模型’。现代宇宙起源学说，相对于远古先民的想象，要更加抽象的多：一些诸如‘思维空间’，‘时空’，‘空间转弯’等概念，失去了所有的形象化，只能通过数学计算和理论来理解。伊塔洛·卡尔维诺的赌注就是想让一些能够像远古先民的宇宙起源神话一样展现基本魅力的故事，从这个看不到、但又不可或缺的宇宙中涌现出来。[……] 当代的作家从现代科学中得到启示，重新找寻讲故事的乐趣，和边讲边想的乐趣”。

但批评界忽略了这本书，它经常会被遗忘在文献目录里，甚至公共图书馆里都很难找得到，《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是卡尔维诺众多的书籍当中最不幸的一本。

一九八零年

《另一个欧律狄刻》的意大利文版发表在《大市场》杂志上。在这一点上（从他的手稿里保存的题目一览表中推断），几个月以来卡尔维诺已经开始酝酿另一本书的计划，要为《另一个欧律狄刻》找到一个最终的位置（但这本书的绝大部分还“有待书写”，就像好几本其他正在准备的书一样，都没有给我们留下更多的资料）。

一九八四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资金困难迫使卡尔维诺与卡尔臧第出版社联姻，新的出版者要求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准备两本书，同时付印：一本杂文集和一本虚构小说集。对于第一本卡尔维诺没有什么犹豫的，因为他立刻就可以在众多从一九七四年起就在《晚邮报》和《共和国报》上发表的文章中作出选择（后来出版了《沙集》）；而对于第二本他则觉得有些尴尬，因为在他正在写作的新计划中还没有一篇是成熟的。于是他决定在那时仅限于以全新的包装，重新整理宇宙奇趣。

一封标明日期为七月十四日的写给编辑的信，以非常清楚的方式指出了伴随这本书的诞生而产生的一些疑虑，下面我们记录其中一些重点。

“ [.....] 我重新考虑了《宇宙奇趣—零时间》。我看有三种可行的方案：

一、合成一本包括埃伊纳乌迪连续出版的这两本书的合集，不做任何改变；

二、做一本包含六篇宇宙奇趣的书，在书中所附的目录中把这几个故事按主题分开。也包括我在那两本书里没有收录的故事，因为当时我觉得这几个故事没有达到其他故事的水平，再加上接下来快要出版第三本书时写的一些故事。这些故事后来都收录在另外一本从来没有投放到普通市场的文集当中（与之一起的还有一些比前两本简单一点的故事），即《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 [.....]

三、再写一些故事，与之前的故事收集在一起做一本书，这样根据最近几年天文学的最新成就——类星体，黑洞等等——‘修订’一些故事的主题，来补充和平衡各个不同的部分。这是一个我之前已经想好的计划：为宇宙奇趣的故事建立卢克莱修式的有机联系，但我一直没有坚持完成这份计划。也许再写五六篇我就可以把宇宙学的系统理论补充完整。

当然，选择第三项就需要把出版计划推迟至少一年，当然也没有什么可以保证我能做得到，因为我必须要重新找到当时那个的思路、想象和风格。”

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九月

卡尔维诺完成了《无与少》和《内向爆炸》（而立刻就作为预演刊登在《共和国报》上）。由于编辑催促着要在年内出版，他选择了介于七月十四日的信里提到的第二方案和第三方案之间的一条中间道路。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出版了《新老宇宙奇趣》。这本书除了两篇新故事，还包括了几乎所有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八年间撰写的宇宙奇趣故事；只是舍弃了《贝壳和时间》以及与文集《世界的记忆》同名的故事（但这篇故事由米歇尔·奥塞尔翻译的法文版本，则于此一年多之前选录在了像《时尚》一样广受大家喜爱的一本杂志上）。关于这本书的布局，很容易就会发现“第一部分”的内部分配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世界的记忆》这部书的特点，而“第四部分”和最后一部分则是模仿《零时间》的结尾部分；但很多故事也被打乱了，这本书一开头是一组不同主题的寓言故事，而不再是向月亮诗人的诗歌传统致敬。

在封面的折页上写道：“这本书的顺序，从动物的发展演变追溯到地壳的形成，到天体的诞生，再到时间的起源和最初的一无所有，用一种普林尼式的自吹自擂，或卢克莱修的诗歌里荒唐怪诞的伴唱形式，书写了Qfwfq在‘自然历史’中的种种经历”。

关于“取代这里所采用排序方式而进行的其他尝试”，在十月份作者手写的两页纸上可以找到痕迹；这里出现的题目也都杂乱而可爱地集中在一起，包括《有机物的独白》，《矿物质的梦》，《日常宇宙进化论》或《日常宇宙论》，《创世纪一小说》，《梦中的宇宙起源》，《天文漫画》，《纽约人？》……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关于《新老宇宙奇趣》的最早的几篇采访：卡尔维诺说到这些故事的创作，他觉得他的写作经历既没有枯竭也还没有最后结束。他已经在考虑要继续丰富他的这幅镶嵌画，考虑还可以添加的镶嵌物。

“宇宙奇趣属于 [……] 看得到的想象。二十年前我正是意识到了现代科学、物理学、宇宙起源学说、分子生物学等，不能提供看得到的形象，而且只能从概念上抽象地理解，就写了最早的几篇故事……”
(朱里奥·纳瑟贝尼的采访，《晚邮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文学在科学逻辑的模型与日常生活和日常用语之间搭起了桥梁：科学越是向前发展，文学也就越是有活可干”（为各种采访准备的打字稿）。

一九八五年

当卡尔维诺在罗卡马莱的海滨浴场度过他生命中最后的夏天时，他在作备忘录用的一张卡片上属于“小说”的一栏里写下了三个工作题目《感觉|物品|宇宙奇趣》，这个备忘录上记录的都是需要优先处理的工作计划。

写作的时间和地点

“当然，重要的是能够通过不断地对现在进行修改而赋予过去一定的意义。生活总是需要修改、添加、注脚的。就像一张写了字的纸。死亡来临的时候就打断了这个过程，一切都变得无法逆转”（内里的采访，同上）。

与保存下来的宇宙奇趣的手稿和打字稿一起，在唯一一个棕红色的文件夹里，有两页纸特别引人注目。在这两页纸上卡尔维诺起草了一份所有“Qfwfq的故事”以及所有与这些故事相结合的“推理演绎”的目录，而且他还一直在修订这份目录：在每一个题目旁边（三十三个，而且已经分别提到了《普利希拉》的三部分），他还注明了地点和撰写的日期。

从这两张纸上，我们获得了现在的这份列表，并添加了少量更确切的说明：一、像作者的手稿一样，这里用星号表示最先构思出来的故事（在他简洁扼要的文字说明中，作者提到“最初的想法”是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圣雷莫想到的，而且马上就着手“开头的笔记”）；二、圆括号也是从原稿上直接摘录的；三、第一栏内我们排列的题目都是最后确定的题目（手稿上出现的临时题目放在第二栏内，用方括号表示）；四、日期大部分是指写作的关键阶段，而不是指整个创作过程（我们都知道整个创作过程应该还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阶段）。

1 《月亮的距离》 *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九六四年四月）/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至九日，圣雷莫/（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巴黎）

2 《天亮的时候》 *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六日，圣雷莫

3 《太空中的一个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标志》
罗马

4 《一切于一点》 *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罗马

5 《无色》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罗马

6 《太阳能坚持到一九六四年九月四日至七日， 罗马/（一什么时候）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罗马）[《太阳坚持到什么时候》]

7 《没有结束的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日， 游戏》 罗马

8 《水族舅姥爷》 *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七日：在罗马完成
[《鱼类舅姥爷》]

9 《我们赌多少》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圣雷莫完成
[《我们赌多少？ 》]

10 《月亮像蘑菇》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
罗马 [《月亮的诞生》]

11 《螺旋体》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八日， 罗马 / 第二部分的结尾：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罗马

12 《太空的形状》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八日， 大理石城堡市

13 《光年》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大理石 城堡市

14 《陨石》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 都灵/（新稿：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 罗马）

15 《恐龙》 * /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 都灵—罗马 [《最后一只恐龙》]

- 16 《软月亮》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罗马
- 17 《血，海》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在圣雷莫开始 /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日，在保罗市 [索伦托 附近] 完成
- 18 《有丝分裂》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保罗市 [《一个爱情故事》； 题词：《有丝分 裂》]
- 19 《零时间》 一九六六年八月六日至十日，保罗市 [《箭与狮子》]
- 20 《贝壳和时间》 一九六六年十月七日至十五日，罗马 [《螺旋体 (续) 》]
- 21 《鸟类的起源》 (至少于一九六四年就开始了) /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罗马
- 22 《水晶》 一九六七年二月四日至十一日，罗马
- 23 《追杀》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罗马
- 24 《世界的记忆》 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至七日，罗马
- 25 《夜间行车人》 一九六七年六月
- 26 《减数分裂》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左右，隆琦 [在威尔斯拉省]
- 27 《基督山伯爵》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隆琦—都灵
- 28 《死亡》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圣雷 莫
- 29 《月亮的女儿们》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巴黎

30 《太阳风暴》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日，巴 黎
[《从太阳来的新娘》]

31 《石头的天空》 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至三日，都灵

32 《无与少》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罗卡 马莱
[在卡斯蒂里奥内·德拉·佩斯卡亚 省附近]

33 《内向爆炸》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至四日，罗卡马莱

说明：C=《宇宙奇趣》，埃伊纳乌迪出版社，都灵，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结束印刷）；TZ=《零时间》，埃伊纳乌迪，都灵，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结束印刷）；MM=《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出版俱乐部，米兰，一九六八年（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结束印刷）。

初版情况

- 1 《月亮的距离》 《咖啡》，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 2 《天亮的时候》 《咖啡》，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 3 《太空中的一个标志》 《咖啡》，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 4 《一切于一点》 《咖啡》，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 5 《无色》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一日
- 6 《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八日
- 7 《没有结束的游戏》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8 《水族舅姥爷》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
- 9 《我们赌多少》 C
- 10 《月亮像蘑菇》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六日
- 11 《螺旋体》 C
- 12 《太空的形状》 《快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13 《光年》 C
- 14 《陨石》 《天天日报》，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 《恐龙》 C

- 16 《软月亮》 TZ
- 17 《血，海》 《体会》，一九六七年七月
- 18 《有丝分裂》 《新潮流》，一九六七年 [二月]
- 19 《零时间》 《一九六七年彭比亚尼文学年鉴》，一九六六年十一月
- 20 《贝壳和时间》 MM
- 21 《鸟类的起源》 《里努斯》，一九六七年七月
- 22 《水晶》 《天天日报》，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一日
- 23 《追杀》 《天天日报》，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24 《世界的记忆》 《天天日报》，一九六七年七月二日
- 25 《夜间行车人》 《天天日报》，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日
- 26 《减数分裂》 TZ
- 27 《基督山伯爵》 TZ
- 28 《死亡》 TZ
- 29 《月亮的女儿们》 《普雷蒙》，一九六八年五月
- 30 《太阳风暴》 MM
- 31 《石头的天空》 MM
- 32 《无与少》 《共和国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至三日
- 33 《内向爆炸》 《共和国报》，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另一个欧律狄刻》） 《大市场》，一九八零年九月至十月，但之前已经

出版了翻译成英文的版本，在《衣阿华州评论》上，一九七一年，第二期

在这里我们转载一九六八年出版的这本书的目录，在八篇既没有收录在《宇宙奇趣》，也没有收录在《零时间》里的小说题目前加上星号。

《世界的记忆和宇宙奇趣的其他故事》 目录

前言

四篇关于月亮的故事

1. 月亮的距离

* 2. 月亮像蘑菇

3. 软月亮

* 4. 月亮的女儿们

四篇关于地球的故事

5. 无色

* 6. 陨石

7. 水晶

* 8. 石头的天空

四篇关于太阳、星星和星系的故事

9. 天亮的时候

* 10. 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 11. 太阳风暴

12. 没有结束的游戏

四篇关于进化的故事

13. 水族舅姥爷

14. 恐龙

15. 鸟类的起源

* 16. 贝壳与时间

四篇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故事

* 17. 世界的记忆

18. 追杀

19. 夜间行车人

20. 基督山伯爵

在这里我们转载《新老宇宙奇趣》的目录，在两篇新宇宙奇趣故事前加上星号。

《新老宇宙奇趣》目录

第一部分 多个世界的记忆

进化来的与突变体

水族舅姥爷

恐龙

鸟类的起源

地球的故事

无色

石头的天空

陨石

水晶

月亮的故事

软月亮

月亮的女儿们

月亮的距离

月亮像蘑菇

太阳的故事

天亮的时候

太阳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太阳风暴

第二部分 追寻星系

宇宙故事

一切于一点

没有结束的游戏

我们赌多少

太空中的一个标志

光年

太空的形状

* 无与少

* 内向爆炸

第三部分 生命奇趣

螺旋体

血，海

普里希拉

1.有丝分裂

2.减数分裂

3.死亡

第四部分 推理故事

零时间

追杀

夜间行车人

基督山伯爵

注释

[1] 指经过顽强抵抗而失败。

[2] 法语：活该！算了！

[3] 法文：普利希拉·朗伍德，住在勒布拉夫人家，沃日拉尔大街一百九十三号，巴黎第十五区。

[4] 意大利北部的古城。

[5] 意大利小城。

[6] 意大利那不勒斯旁边的古城。

[7] 英国河流名。

Lezioni americane

萧天佑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美国讲稿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Lezioni american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号

书 名 美国讲稿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萧天佑

责任编辑 田智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339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一、轻逸

二、速度

三、精确

四、形象鲜明

五、内容多样

六、开头与结尾

注释

前言

1984年6月6日，哈佛大学正式邀请卡尔维诺主讲诺顿^[1]诗论，亦即在一个学年内在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哈佛大学举行六次讲座（卡尔维诺的课程安排在1985到1986学年内）。诗论这个词在这里是指各种形式的诗学的交际—文学的、音乐的或绘画的。选题由自己决定。这倒成了卡尔维诺的第一个难题，因为他深信文艺创作中命题是非常重要的。当他选定自己要讲的题目（2000年以后的文学应该保存哪些价值观）以后，便全力以赴地着手准备讲稿。

有一天他对我说，他的想法和材料至少要写八讲，而不是规定的必须写的六讲。这些想法死死纠缠着他。我知道他第八讲的题目是“论（小说的）开头与结尾”，但至今未找到这篇讲稿，只有他的一些笔记。

要动身去美国时，他的六篇讲稿只写好了五篇，尚无第六讲。我知道的是，第六讲的题目是“连贯”，讲赫尔曼·麦尔维尔的《代笔者巴特贝》。他准备到哈佛大学后再写这篇讲稿。当然那几篇也是卡尔维诺准备到哈佛大学以后再讲的，付印之前他肯定还会做些修改。我想他不会再做重大修改。我见他的初稿与定稿之间差异仅仅反映在结构上，内容上并无差异。

这本书是根据他的打字稿排印的。将来也许有一天（不知何时）会出版他手稿的评注版本。我在这本书中保留了他用英文写的一切字句，同样我也保留了他用其他外语引用的原文段落。

现在我要说明一下最难办的一个问题：书名。

卡尔维诺留下这本书，没有意大利语书名。他给这本书起了个英文书名《未来千年的六篇备忘录》，这就是这本书的英文书名。现在

无法知道他会给这本书起个什么意大利语书名。我最终选择了《美国讲稿》，那是因为卡尔维诺去世的那个夏天，彼埃特罗·契塔蒂上午经常来看他，见面时第一个问题总是问他：美国讲稿怎么样了？而且还和他谈论美国讲稿的一些问题。

我知道，这并非一个充分的理由。同时我也知道，卡尔维诺喜欢给他的作品起个各种语言都能通用的书名。“帕洛马尔”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才选用的。我认为“未来千年”一定会成为这本书的意大利语书名的一部分，因为他在为英文版选择书名时，其他的词都变更过，而“未来千年”这几个字却始终未变。因此，我在这本书的书名中也保留了这几个字。

还要补充一点。本书的打字稿非常整齐地放在他的写字台上，每篇讲稿都放在一个透明的塑料夹里，然后一起收在一个硬夹子里，随时可以收进行李箱里带走。

诺顿诗论讲座起始于1926年，由重要人物作讲座，先后作过讲座的有：T.S.艾略特，I.斯特拉文斯基，J.L.博尔赫斯，N.弗莱^[2]，O.帕斯^[3]，等等。这是首次邀请一位意大利作家去主讲。

我想在这里感谢康斯坦茨大学的L.马里革蒂先生，他非常了解卡尔维诺的作品与思想，还要感谢康斯坦茨大学的A.科赫女士给予我们帮助。

埃斯特尔·卡尔维诺^[4]

现在是1985年，距2000年还有十五年。我并不认为这个时代的来临会让人振奋。当然我到这里来不是讲未来学，而是讲文学。即将过去的这一千年是西方现代语言与文学发生与发展的一千年，现代文学充分利用了现代语言的表述功能、认知功能和幻想功能。这一千年也是书籍的时代，书籍在这个时代形成了我们大家熟悉的这种形式。这一千年即将结束了，也许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越来越关心文学与图书在科技与后工业化时代的命运如何。我不想就这个问题贸然进行预言。我对文学的未来是有信心的，因为我知道有些东西只能靠文学及其特殊的手段提供给我们。因此，我在这几次讲座中将谈论文学的价值、性质与特性。我最关心这些问题，将把它们与2000年这个前景结合起来讲。

一、轻逸

第一讲我讲解轻与重的问题。我支持轻，并不是说我忽视重，而是说我认为轻有更多的东西需要说明。

我写了四十年小说，探索过各种道路，进行过各种实验，现在该对我的工作下个定义了。我建议这样来定义：我的工作常常是为了减轻分量，有时尽力减轻人物的分量，有时尽力减轻天体的分量，有时尽力减轻城市的分量，首先是尽力减轻小说结构与语言的分量。

在这一讲里，我将尽力向我自己并向你们说明，为什么我现在认为分量轻不仅不是缺陷反而是一种价值，指出过去的作品中哪些体现了我的理想—分量轻，表明现在我把分量轻摆在什么位置上，将来我把它放在什么位置上。

我从最后一个问题讲起。当我开始我的写作生涯时，表现我们的时代曾是每一位青年作家必须履行的责任。我满腔热情地尽力使自己投身到推动本世纪历史前进的艰苦奋斗之中去，献身集体的与个人的事业，努力在激荡的外部世界那时而悲怆时而荒诞的景象与我内心世界追求冒险的写作愿望之间进行协调。源于生活的各种事件应该成为我的作品的素材；我的文笔应该敏捷而锋利。然而我很快发现，这二者之间总有差距。我感到越来越难于克服它们之间的差距了。也许正是那个时候我发现外部世界非常沉重，发现它具有惰性和不透明性。如果作家找不到克服这个矛盾的办法，外部世界的这些特性会立即反映在作家的作品中。

有时候我觉得世界正在变成石头。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人都缓慢地石头化，程度可能不同，但毫无例外地都在石头化，仿佛谁都没能躲开美杜莎那残酷的目光^[5]。

柏尔修斯是成功地砍下美杜莎脑袋的惟一英雄，他穿着飞行鞋，不直视那个戈耳工女妖的面孔，而是通过铜盾的反射看着她的形象。每当我回忆我的过去时，我都有这种石头化的感觉，柏尔修斯便成了我的救星。喏，现在我又有这种感觉了，柏尔修斯又来援救我了。让我还是利用神话的形象来讲话吧。柏尔修斯为了割下美杜莎的头颅，避免自己变成石头，他依靠的是世界上最轻的物质——风和云，并把自己的目光投向间接的形象——镜面反射的映象。于是我试图在这个神话故事中寻找作家与世界的关系，寻找写作时遵循的方法。我知道，任何主观解释都会使神话丧失意义，直至窒息它的生命。对于神话，不能操之过急，最好让它在记忆中扎下根，再慢慢思考它的每一个情节，玩味它但不要脱离它的那些形象化的语言。我们从神话中能够吸取的教训寓意于它自身的文字之中，并不存在于我们强加给它的东西之中。

柏尔修斯与这个戈耳工女妖之间的关系很复杂。他们的关系并未因割下女妖的头而结束：从美杜莎流出的血液中又跃出了一匹飞马，叫珀伽索斯；石头的沉重也可以变成它的对立面；珀伽索斯用蹄子在赫利孔山上一踢，踢出了供缪斯女神饮水的山泉。这个神话有许多版本，有些版本说，这匹从美杜莎血泊中跳出来的与缪斯女神关系密切的飞马，成了柏尔修斯的坐骑。（另外，飞行鞋也来自妖魔世界：柏尔修斯是从美杜莎的同类，独眼女妖格赖埃那里得到那双飞行鞋的。）还有美杜莎的头，柏尔修斯并未将它扔掉，而是把它装在皮囊里带在身边；如果在战争中遇到危险，他只要抓住那由毒蛇构成的头发把血淋淋的头颅掏出来，那颗头便成了他克敌制胜的武器。这件武器他仅在危急情况下使用，而且仅仅用来对付那些只配化为石头人的对手。这个细节肯定想告诉我们某种道理，而且把这个道理寓意于形象之中，避免用别的方法进行说明。柏尔修斯现在控制那可怕的面孔的方法是，把它藏在皮囊里，而原先战胜它的方法是，通过镜面的反射来看它。柏尔修斯的力量在于，始终拒绝正面观察，而不是拒绝与妖魔相处。他甚至把妖魔的头带在身边，并作为负荷背在肩上。

如果我们读一下奥维德的《变形记》，会对柏尔修斯与美杜莎的关系有更深入的理解。柏尔修斯打了胜仗，用宝刀杀死了海怪，救出了

安德洛墨达。现在他像我们大家干完这种事一样要洗洗手。这时他的问题是找个地方把美杜莎的头颅暂放一下。奥维德在这里写下的诗句（第四卷，第740至第752行），我认为非常出色，表现了柏尔修斯能够克敌制胜所必须具备的细心精神：

为了不让粗糙的沙粒损伤那颗头颅上长的毒蛇头发，他先在沙地上铺上一层树叶，再在上面铺上一层海水中生长的海藻，最后才把美杜莎的头脸朝下放在这柔软的地面上。

他如此温柔地对待那可怕的，同时又极易损伤的脆弱的怪物。我觉得他的这个举动再好不过地体现了他所代表的那些轻微的物质。最令人意想不到的，这时出现了奇迹：海藻接触到美杜莎的血液后变成了珊瑚；仙女们赶来观赏珊瑚并把各种海藻抛向那可怕的头颅。

珊瑚的细巧与戈耳工女妖的可怕这两种形象交织在一起，寓意如此丰富，我真不忍心再用自己的评论与解释来糟蹋它。我惟一可以做的是把一位现代诗人的诗与奥维德的诗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我这里指的是埃乌杰尼奥·蒙塔莱的《短遗嘱》。我们看到蒙塔莱在这首诗里也把某些轻微的物质（“蜗牛爬过留下的晶莹的痕迹/玻璃破碎变成的闪光的碎屑”）作为自己诗歌的标记，并把它们与长着沥青翅膀、正要在欧洲各国首都降落的魔王路齐费罗进行对照。在这首写于1953年的短诗中，蒙塔莱描述了一幅空前恐怖的景象，他利用黑暗与灾难的反衬突出那些细微的闪闪发光的痕迹（“当灯光全然关闭/舞曲的节奏变得疯狂时/劝君把粉饼与小镜子放在一起”）。我们怎么能够把拯救我们自己的希望寄托在那易碎的小镜子上呢？蒙塔莱的这首诗表示了这样一种信念：看来必然会消失的东西反而会存在下去。他坚信最细微的痕迹所代表的道德价值（“那边微弱的亮光/不是一根划着的火柴”）。

为了讲述我们这个时代，我绕了个大圈子。从回忆奥维德的美杜莎到蒙塔莱的路齐费罗。对一个小说家来说，要把自己有关轻的想法描写出来并列举出它在现代生活中的典型事例，这是很困难的，只好无休止地、无结果地去进行探索。很明显，米兰·昆德拉就是这样做的。他的小说《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其实是痛苦地承认生活中不可避免的沉重。不仅他那个国家生活中充满了令人绝望的压抑，而且

我们这些无比幸运的人生活中也充满了压抑。昆德拉认为，形形色色的限制就是生活中的重负；社会生活与私人生活中的种种限制，像一张网眼细小的大网越来越紧地束缚着人类生活。他的这部小说向我们揭示，我们在生活中选择与珍惜的一切轻松东西，将来不可避免地会变成沉重的负担。也许惟有人类敏捷的智慧可以逃避这个厄运，但敏捷的智慧属于另外一个范畴，不属于生活。

当我觉得人类的王国不可避免地要变得沉重时，我总想我是否应该像柏尔修斯那样飞向另一个世界。我不是说要逃避到幻想与非理性的世界中去，而是说我应该改变方法，从另一个角度去观察这个世界，以另外一种逻辑、另外一种认识与检验的方法去看待这个世界。我所寻求的各种轻的形象，不应该像幻梦那样在现在与未来的现实生活中必然消失。

在文学这个无限的世界里总有许多崭新的或古老的方法值得探索，总有许多体裁和形式可以改变我们对这个世界已有的形象……但是，如果文学不能使我们相信我们这些形象不是幻梦，那么我只有向科学寻找依据，用以证明这些没有任何重量的形象……

当今各种科学好像都在向我们证明，世界是靠非常微小的物质维系的，如DNA之于信息传递，中子之于核裂变，从开天辟地就处于自旋转状态的中微子、夸克……

还有信息科学。不错，重量轻的软件只能通过重量重的硬件来施展力量，但发号施令者乃是软件。软件指挥硬件和外部世界，硬件按照软件的要求而存在，为编制更复杂的程序而发展。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形象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形象不一样，不是轧钢机或铸件这类沉重的东西，而是以电子脉冲形式在电路上流动的信息单位。铁制的机器将会永远存在，但它们必须服从那些没有重量的信息单位。

从科学中推论出一种符合我理想的外部世界的形象，还有没有根据呢？我现在对这种做法很感兴趣，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与诗的历史中一条古老的线索有关系。

卢克莱修的《物性论》是第一部伟大的诗篇。在这部作品里，认识世界就是把世界这个整体分解成无数个细小的、运动着的、轻微的世界并感知它们的存在。卢克莱修的本意是写一部有关物质的长诗，然而他的诗却告诉我们，物质是由看不见的粒子构成的。他是位描写物质的具体性的诗人，描写物质的永恒性与不变性，但他却告诉我说，空虚与固体物质一样也是具体的。卢克莱修最担心的似乎是物质的重量会把我们压得粉碎。在确定支配各种事件的力学法则时，他觉得有必要允许原子有突然偏离直线的运动，以保障物质与人类的自由。关于不见粒子的诗，关于突然性的诗，以及关于空虚的诗，都出自这位毫不怀疑世界是物质世界的诗人之手。

世界分解成粒子，也有看得见的地方。这里充分体现了卢克莱修写诗的才干。例如，黑暗的房间里一束阳光中尘埃在旋转（第二卷，第114至第124行）；海浪轻轻地把贝壳卷到沙滩上，沙滩吸收海水留下既相同又相异的贝壳（第二卷，第347至第376行）；我们行走时不知不觉被蜘蛛网裹住了头（第三卷，第381至第390行）。

前面我援引了奥维德的《变形记》。那也是一部百科全书型的诗篇（比卢克莱修的诗迟五十年写成），它的出发点不是物质世界而是神话传说。奥维德也认为，一切都可以变换新的形式，也认为认识世界就是分解世界，也认为一切形式都平等地存在，反对在权力和价值上有大小贵贱之分。卢克莱修认为，世界是由性质、特征和形式构成的。各种东西、植物、动物和人，之所以相互存在差别，是因为它们的性质、特征和形式存在差异。但是，东西、植物、动物和人，仅仅是一种共同实质的脆弱的外壳，如果受到激情的冲击，这个共同的实质便可能产生差异悬殊的变化。

奥维德的天才在于观察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时变化过程的渐进性。例如，他这样描写一个女人发现自己正在变成一棵枣树：她的双脚像钉子一样钉在地上，一层软软的树皮从下向上慢慢地生长，最后把她的双腿粘在一起；她伸手抓头发，发现手上长满了树叶。又如，他描写阿拉喀涅^[6]的手指灵巧地绕线放线，捻纺锤，舞绣

针，突然她的手越变越细、越变越长，最后变成了蜘蛛足织起蜘蛛网来。

卢克莱修也好，奥维德也好，都把轻看做以哲学和科学为依据的观察世界的方法。卢克莱修依据的是伊壁鸠鲁的学说，奥维德依据的是毕达哥拉斯的学说（奥维德向我们描述的毕达哥拉斯，非常像释迦牟尼）。但是他们两人的轻都是指诗人在文笔和语言上形成的某种风格，与他们追随的二位哲学家及其哲学关系不大。

从我上面讲的那些来看，我觉得轻这个概念开始变得明确了。首先，我想我已证明了两种轻的存在：庄重的轻与轻佻的轻。然后又证明了庄重的轻可使轻佻的轻显得沉闷。

我认为《十日谈》中描写佛罗伦萨诗人圭多·卡瓦尔坎蒂的故事（第六天，故事九）再好不过地说明了我这个观点。薄伽丘笔下的卡瓦尔坎蒂是位严肃的哲学家，在一所教堂前的墓地里一边散步一边思考。佛罗伦萨的一些“豪门子弟”成群结队地骑着马在市内参加各种节日活动，寻求相互交往的机会。卡瓦尔坎蒂虽出身豪门，穿着入时，却不与他们一伙，从不愿与他们一起寻欢作乐。同时，他们也怀疑他那神秘的哲学思想有不敬神灵之嫌。

有一天，纪度从奥多·圣米歇尔起程，取道科索·阿台马利，到圣约翰礼拜堂去，这是他常走的一条路。那时候，圣约翰礼拜堂一带全是大理石或是别的石块筑成的陵墓，就像现在的圣莱巴拉达礼拜堂的坟地那样，纪度正在紧闭着的礼拜堂门前坟地的云斑石柱中间徘徊着，恰巧贝多和几位朋友骑着马从圣莱巴拉达广场一路来到这里，他们望见了纪度正在坟地里，说道：“让我们去挖苦他一下吧。”

他们于是踢了一下马腹，催着马直向他那儿奔去，等他抬起头来，早已来到他面前了。他们说道：“纪度，你怎么不肯加入到我们这社团来，不过请问你，即使你果真发现了天主是不存在的，那又有什么好处呢？”

纪度看见被他们包围了，立即回答道：“你们在自己的老家，爱怎么跟我说话就怎么说吧。”

他这么说着，就一手按在坟墓上，施展出他那矫捷的身手，一下子跳了过去，摆脱他们的包围。[\[7\]](#)

我们感兴趣的不是卡瓦尔坎蒂说的那句话（可以这样来解释那句话：诗人卡瓦尔坎蒂的伊壁鸠鲁主义观点，实际上是阿威罗伊主义的观点。后者认为个人的灵魂是世界的智慧的一部分。坟墓是你们的家，不是我的家，因为一个通过智慧来观察世界的人已经战胜了肉体的死亡）。使我们感到惊讶的是薄伽丘描述的形象：卡瓦尔坎蒂纵身跳出包围圈，因为“他自己体重很轻”。

如果我要为自己走向新的千年选择一个吉祥物的话，我便选择哲学家兼诗人卡瓦尔坎蒂从沉重的大地上轻巧而突然跃起这个形象。这表明诗人的庄重蕴含着轻巧，而那些被人们视为生活的东西，诸如喧闹、寻衅、夹马刺、马蹄嗒嗒，等等，都属于死亡的王国。死亡的王国就像一个堆放破旧汽车的垃圾场。

现在我要对你们讲代表轻的诗人卡瓦尔坎蒂，但愿你们记住他的这个形象。他诗歌中的人物，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叹息、光线或映象，是他称为“心灵”的非物质的脉冲与信息。写这个主题比起写爱情的痛苦，并不容易些。卡瓦尔坎蒂把这个主题分解成这样一些触摸不到的微小的单位，它们活动于感情与理智之间，活动于心脏与大脑之间，活动于视觉与声音之间。简而言之，这些微小的单位有三个特点：一、轻微；二、不停地运动；三、携带着一定信息。他的有些诗歌，诗文本身就是信息或信息的传递者。在他那首著名的叙事诗中，这位被流放在外的诗人对自己正在写的诗歌写道：“去吧！轻轻地、悄悄地/径直走向我的心上人。”在另一首叙事诗中，他的写作工具—羽毛和用来削尖羽杆的工具—在讲话：“我们是羽毛、剪刀和小刀/感到痛苦、震惊和悲伤……”在一首十四行诗中，每个诗句都有“灵魂”或“小灵魂”这个词。卡瓦尔坎蒂显然在自我欣赏。在十四个诗句中，十四次用到“灵魂”这个词而且内涵各异，把他对这个关键词的爱好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另一首十四行诗中，他说身躯虽被爱情的痛苦所肢解却在继续行走，活像一个用金属、石头或木头做成的机器人。圭尼泽利[\[8\]](#)在此以前曾写过一首十四行诗，诗中作者比喻自己由于爱情的痛苦变

成了一尊铜像。他的这个形象非常具体，其力量恰恰在于它给予人们一种沉重的感觉。在卡瓦尔坎蒂的这首诗歌里，物质的重量不见了，因为人的躯体是由各种材料构成的，它们是可以相互借喻的。诗人借喻时不一定非得使用固体材料不可；即使是使用了“石头”一词，也不会使诗歌变得沉重。这里我们又碰到了我讲卢克莱修和奥维德时曾提到的一切物质的同一性问题。意大利修辞学家，评论家詹弗兰科·孔蒂尼把这种借喻称为“卡瓦尔坎蒂式的各种现实间的同一”。

卡瓦尔坎蒂把各种现实同一起来，最成功的一次是在这样一首十四行诗中，在那首诗中他先列举了各种美的景象，但最后却说情人的美貌压倒了一切美景。

女子美貌、
男子博学、
骑士彪悍，
谁不爱。
鸟语委婉、
情语绵绵、
惊涛载舟，
谁不赞。
宁静的黎明、
纷飞的白雪、
郁郁葱葱的河岸、
金饰、银饰和珠宝、
.....

但丁在《地狱篇》（第十四章，第30行）中对“纷飞的白雪”这句略加改变，写成“好像无风时阿尔卑斯山中纷飞的雪花似的”^[9]。这两个诗句很相像，但表示的概念却完全不同。两句诗里纷飞的雪花都使人联想到一种静悄悄的运动。但是它们的相同之处到此为止，相异之处由此而始。但丁的诗句注明了地点（“阿尔卑斯山中”），描写山中的景色，而卡瓦尔坎蒂诗句中的“白”字似乎是赘用，而“纷”与动词“飞”连在一起完全不是表示风景，乃是表示作者心绪不定。这两句诗的含义有所不同，还因为它们的第一个词不同。卡瓦尔坎蒂的诗句第一个词是“和”，表示这句与其他各句并列，是一连串的形象，罗列出外部世界之美。但丁的诗句首词是连词“好像”，表示这句话仅仅是个比喻。它虽然也是个具体形象，就像《地狱篇》里的火雨那种具体形象一样，却是用来描写地狱里的悲惨景象的。卡瓦尔坎蒂诗中的各种形象一闪而过，我们甚至看不清它们，只是感觉它们存在。但丁的诗中，一切都那么实在，那么缓慢，具有精确的重量。即使讲重量轻微的东西，但丁也似乎要准确地说明它分量轻，“好像无风时阿尔卑斯山中纷飞的雪花似的”。在另一句与这句十分相似的诗句里，为了说明一个正要沉入水底而消失的物体的重量，但丁说它仿佛被水托住变轻了：“犹如重物漂在昏暗的水面上”（《天堂篇》第三章，第123行）。

现在我们应该记住，世界是由没有重量的原子构成的这种观点之所以使我们感到惊奇，是因为我们习惯了物体的重量。同样，因为我们看不见语言也有重量，所以我们才不能赞赏语言重量轻这个概念。

世世代代的文学中可以说都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倾向：一种倾向要把语言变成一种没有重量的东西，像云彩一样飘浮于各种东西之上，或者说像细微的尘埃，像磁场中向外辐射的磁力线；另一种倾向则要赋予语言以重量和厚度，使之与各种事物、物体或感觉一样具体。

意大利文学（还有欧洲文学）诞生之初，卡瓦尔坎蒂与但丁二人分别代表了这两种倾向。当然，对他们二人只能做粗略的比较，而且需要详细地论证，因为但丁是个知识渊博、多才多艺的人。但丁就写过一首十四行诗（“圭多，我希望你、我和拉波”），歌颂最令人开心

的轻松，并且是写给卡瓦尔坎蒂的。这不应使我们感到奇怪。但丁的抒情诗集《新生》写的就是他的朋友与师长卡瓦尔坎蒂喜爱的题材，其中有许多词汇、主题与概念都是这两位诗人共有的。如果但丁要表现轻的话，不论在《神曲》中还是在其他作品中，他这方面的才华丝毫不比别人逊色。然而但丁的天才却表现在另外那个方面，表现在运用语言的声与情来描写各种感觉，捕捉外部世界各种形态与品质的诗意，说明世界是个体系。在这个体系里各种事物都有自己的位置并遵循一定的秩序。假若我们强行把这两位诗人拉在一起进行比较的话，我认为但丁力求赋予事物以具体的形态，哪怕是最抽象的智力活动，他也要赋予它以具体的形态；而卡瓦尔坎蒂则力图把可以触摸到的具体形态化为节奏明显的诗句、音节，仿佛人们的思想活动就像迅速放电。

我讲了卡瓦尔坎蒂，目的在于说明我所谓的“轻”具有什么含义。对我来说，轻是与精确、果断联系在一起的，与含混、疏忽无关。保尔·瓦莱里说过：“应该轻得像鸟，而不是像羽毛。”

我利用卡瓦尔坎蒂说明了“轻”的三种不同含义：

一、减轻词语的重量。从而使意义附着在没有重量的词语上时，变得像词语那样轻微。

我请你们去寻找这方面的例子。例如埃米莉·狄金生就可以给我们提供许许多多例证。

一个普通的夏日的清晨

一个萼片、一个花瓣、一根花刺、

一汪露水、一只蜜蜂也许两只，

微风吹过，树叶飒飒，

我是一朵玫瑰花！

二、叙述这样一种思维或心理过程，其中包含着细微的不可感知的因素，或者其中的描写高度抽象。

我们随便打开亨利·詹姆斯的任何一本书，便可找到写作年代距我们较近的例证：

深渊上架着一座桥。此桥虽轻，偶尔还会晃动，令人头晕，但还算牢固。尽管如此，为了慰藉他们的神经，他们还要时而放下铅锤测量深度。然而他们之间的差别却始终存在：她一直觉得没有必要反驳马奇尔对她的指责；马奇尔在他们最近发生的一次争吵中曾指责她隐瞒自己的思想，不敢表明自己的想法。

（《丛林猛兽》第三章）

三、具有象征意义的“轻”的形象，如薄伽丘的故事中卡瓦尔坎蒂舞动那双细长的腿从坟墓上方跃过来。

文学上的一切虚构，写出来比讲出来更容易让人记住。堂吉诃德举着长矛冲向风车，被风车带着在空中旋转，这个场面在塞万提斯的小说中仅仅几行。可以说，作者为此花费的笔墨很少。尽管如此，它却成了世界文学中最著名的片段。

我想，我可以按照这些说明去翻阅我的藏书，寻找有关“轻”的例证。首先我要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找出茂丘西奥上场的那一段：“你是一个恋人，你就借着丘比特的翅膀，高高地飞起来吧。”罗密欧立即反驳茂丘西奥的话说道：“爱的重担压得我向下沉。”茂丘西奥的行为方式表现在他一开始就使用的几个动词上：跳舞，飞翔，刺痛。他认为人的相貌不过是一只面具，“一副面甲”。他一上场便觉得需要说明他的哲学思想，不是进行一篇理论演说，而是叙述一个梦：他梦见了春梦婆。春梦婆是精灵们的稳婆，乘坐一辆由榛子壳做的马车来了。

她的车辐是用蜘蛛的长脚做成的，车篷是蚱蜢的翅膀；挽索是小蜘蛛丝，颈带如水的月光；马鞭是蟋蟀的骨头；缰绳是天际的游丝。[\[10\]](#)

不要忘记，拉这辆车的是一组微小的原子—蚂蚁大小的细马。我觉得这个细节非常重要，它使春梦婆把卢克莱修的原子观、文艺复兴时期的新柏拉图主义和凯尔特人的传说融为一体。

希望茂丘西奥跳舞那一段也能伴随我们跨入新的千年。《罗密欧与朱丽叶》故事发生的年代与我们今天差别并不大：今天的城市也被残暴的争斗沾满了鲜血，不亚于凯普莱特和蒙太古两家人之间的械斗；纳尔斯鼓吹的性自由无法成为普遍的爱情模式；劳伦斯教士信心十足地对其“自然哲学”进行了实验，但人们并不清楚这些实验应在人的生前还是死后付诸实施。

莎士比亚的文艺复兴时代充满了各种宇宙，包括宏观的宇宙、微观的宇宙、新柏拉图主义的天空和炼金术士坩埚里各种金属特性的变化。古典神话可以提供一系列仙女的形象，而凯尔特人的神话具有更多小精灵—代表各种自然力量的形象。这种文化背景（我自然要想到弗朗西斯·耶茨对文艺复兴时期神秘哲学及其在文学中的反映的研究）说明为什么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可以为我这个论点找到许多例证。我指的不仅是顽皮的小妖、梦喻的魔力、爱丽儿^[11]和一切“与梦幻同质”的小人物，而且首先是指那种特殊的抒情语气。这种语气能使我们从外部来观察自己的生活，以忧愁或讥讽的方式来度过我们的一生。

我讲卡瓦尔坎蒂时提到的没有分量的重量，在塞万提斯与莎士比亚的时代又重新出现了。实际上这是忧愁与幽默的相互关系问题。克利班斯基、帕诺夫斯基和萨克斯尔在《土星与忧愁》一书中研究了这个问题。悲伤减轻之后成为忧愁，滑稽失去自身的重量则变成幽默（薄伽丘与拉伯雷在这个问题上做到了恰如其分，变成了伟人）。幽默把自我、世界以及自我与世界的各种关系，都放在被怀疑的位置上。

忧愁与幽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丹麦王子语言的特点。在莎士比亚的全部或几乎全部的作品中，我们能看到哈姆雷特式的人物语言都有这个特点。《皆大欢喜》中的杰奎斯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解释忧愁时说道：

……它是由各种成分组成的，是从许多事物中提炼出来的，是我旅行中所得到的各种观感，因为不断沉思，终于把我笼罩在一种十分古怪的悲哀之中。

（《皆大欢喜》，第四幕第一场）

因此，这不是一种厚实的不透明的忧愁，而是由感觉与情绪的细小微粒构成的一层薄纱，一股原子尘埃。其实，变化万千的各种事物都是由这种终极的物质构成的。

我承认，把莎士比亚说成是卢克莱修的原子论的追随者，这种诱惑强烈地吸引着我。然而，我知道，这未免有点过于武断。近代作家中第一个在自己的创作中明确宣传世界是由原子构成的这一观点的人，是法国作家贝尔热拉克的昔拉诺^[12]。他比莎士比亚略晚几年。

昔拉诺是位杰出的作家，值得我们时时回忆，不仅因为他是科学幻想小说的真正先驱，而且因为他具有高超的智慧与写作才干。他是伽桑狄的感觉主义和哥白尼学说的追随者，受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自然哲学”（卡尔达诺、布鲁诺、康帕内拉）的影响甚深，是近代文学中第一个宣传原子主义的作家。他不掩盖宇宙对他的影响，以幽默的笔触祝贺一切事物（包括所有生物与非生物）的统一，祝贺基本物质的组合决定各种现存物在形式上的区别。更为重要的是，他说明了各种组合过程并不稳定，亦即人差一点就不成其为人，生命差一点就不成其为生命，世界差一点就不成其为世界。

你们会觉得奇怪，这种杂乱无章混合在一起的物质怎么能非常偶然地组合成人，而构成人需要多种物质。你们不知道这种混合物在构成人时，因为少了或多了一些需要的或不需要的成分，曾上亿次地没有组合成人而组合成石头，组合成铅、珊瑚、花儿、彗星。在如此众多的不断变化和运动着的物质之间，偶然地组合成了少数我们所见的动物、植物和矿物，怎么能不令人奇怪呢。犹如掷了上百次色子才掷出一个对双来，这怎么能不让人惊奇呢。从这个简单的动作中不可能不掷出个什么来。掷出来后，那个只考虑为什么掷不出来的人，总会感到惊奇。

（《月球旅行记》）

昔拉诺沿着这条思路走下去，最后竟宣布人与白菜亲如手足，并在幻想一棵白菜即将被砍下来时说道：

“人，亲爱的兄弟，我怎么得罪你了，该当砍头？……我长在地上，开花结籽，向你伸出双臂，把我的子孙——菜籽奉献给你。为了报答我对你的恩惠，你却来砍我的头！”

我们如果想想，这个主张在宇宙间真正实现博爱的结论是在法国革命前一百五十年就提出来了，那我们就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要超越人类是万物的中心这种看法，在一般人可能非常缓慢，在一个作家的头脑里却可以瞬间完成。贝尔热拉克的昔拉诺早把这一切都写在他的《月球旅行记》中了。在幻想方面，他超过了他的前辈撒摩沙塔的路济安^[13]和路多维科·阿里奥斯托。在我对“轻”的论述中，昔拉诺的地位是，他在牛顿之前就感觉到了万有引力的问题。说得确切些，摆脱地心吸力的问题激发了他的幻想，使他虚构了一系列登上月球的办法，一个比一个更加巧妙：以盛满露水的细颈瓶为工具，瓶中的露水在日光照射下化成蒸汽使瓶子浮向空中；在身上涂上牛骨髓，因为月亮要吸吮牛骨髓，把你也吸向空中；或以磁球为工具，把它从船上多次抛向空中。

磁球这种方法后来被江奈生·斯威夫特发展和完善，用以支撑“勒皮他”飞岛。“勒皮他”飞岛出现的时候，正是斯威夫特的两种顽念魔术般地取得平衡并相互抵消的时刻。我所指的这两种观念是：无形体的抽象的理性和有形体的物质的重量。他在那本小说中讽刺的是前者。

……我可以看到岛的边缘上有一层层的走廊，每隔相当距离就有梯子连接，可以上下。在最下面的一层走廊上，我看到有些人用长钓鱼竿垂钓，也有人在一旁观看。

斯威夫特是牛顿同时代的人，而且与他不和。伏尔泰则是牛顿的崇拜者，他也构思了一种巨人。他的巨人米克罗梅加斯与斯威夫特的巨人不同，不是由躯体决定的，而是由数字决定的，由科学论文中严

格的、客观的时间与空间等特性决定的。根据这种逻辑与文风，伏尔泰的巨人能够到太空中去遨游，从天狼星到土星到地球。可以这么说，牛顿理论中使文学幻想感兴趣的不是任何东西与任何人都要受本身重量的制约，而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平衡，正是这种平衡使天体得以在太空中翱翔。

18世纪的文艺创作中有许多空间飘浮物的形象。该世纪初安托万·加朗把《一千零一夜》译成法文，在西方的幻想面前展现出奇妙的东方远景：飞毯、飞马、灯火中飞出的神，等等。这部译文的出现对18世纪的欧洲不无影响。

18世纪这种超越一切界限的幻想，到闵希豪生男爵的飞行达到了顶峰。在我们记忆里，闵希豪生男爵骑在一发炮弹上飞行。这是古斯塔夫·多雷为该书画的杰出的插图。《闵希豪生男爵的奇遇》与《一千零一夜》一样，不知有没有具体作者，是一个人之作呢还是多人之作，还是根本没有作者。这本书向万有引力挑战，因为闵希豪生男爵靠骑鸭子飞行，起飞的时候揪着头上假发的发辫把自己和坐骑拉起来。从月球上下来时，则是拉着一根结了又结的绳索。

民间文学中的这些形象与我们前面讲的文人文学中的那些形象一起，促进了牛顿定律在文学中的传播。贾科美·莱奥帕尔迪^[14]十五岁时写了一本很有见解的天文史，其中就摘要介绍了牛顿定律。观察星空不仅激发了莱奥帕尔迪的诗兴，使他写出了他最优秀的诗篇，而且使他了解了太空。谈论月亮时，他清楚地知道月亮究竟是怎么回事。

莱奥帕尔迪经常谈到生活这个沉重负担。在这些议论中他赋予难以得到的幸福以一种“轻”的形象：飞鸟、在窗前歌唱的妇女、透明的空气，或者（尤其是）月亮。

月亮在诗歌中出现时，总能传递一种轻盈、悬浮、静谧而诱人的感觉。最初，我想把这篇讲稿全部用来谈月亮，谈月亮在各个时代与各个国家的文学中是如何被表现的。后来我才决定把月亮与莱奥帕尔迪放在一起谈，因为莱奥帕尔迪的奇迹在于，他使语言变得轻如月

光。他的诗歌中月亮出现的次数不多，但足以说明月光的构成与月色的美丽。

风息、夜静

明月似镜

屋顶、田间

远现群山

啊，美丽的月亮

记得年前登此山

急不可待把你看

你也像今天这样

高悬在那片森林之上

把它整个照亮

.....

啊，亲爱的月亮

你那静谧的光线

照着林中的野兔

纵情地跳跃

.....

夜色昏而复明

天空暗而复蓝

你那皎皎的光线

使山影、屋影重现

.....

弯月，你为什么沉默

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你夜晚出来遨游

观察空旷的人间

然后又悄然隐去

我的讲稿中头绪是否太多了？我应该抓住哪条线索来下结论呢？一条线连缀着月亮、莱奥帕尔迪、牛顿、万有引力、飘浮物.....另一条线连缀着卢克莱修、原子论、卡瓦尔坎蒂的爱情观、文艺复兴的魅力、昔拉诺.....还有一条线，把文字比喻成现实世界的尘埃物质。对，卢克莱修就认为字母是不断运动着的原子，由于它们的种种排列才构成了各式各样的词汇与声音。这种思想被许许多多思想家采纳，他们都认为世界的秘密隐藏在文字符号的各种组合之中，如雷蒙·卢尔的《大艺术》、西班牙犹太教法学博士的喀巴拉^[15]、皮科·德拉·米兰多拉的神秘哲学.....伽利略也把字母表看成是最小单位构成各种组合的典范.....还有莱布尼茨.....

我应该沿这条线探索下去吗？这样走下去，等待我的结论不是太明显了吗？各种现实过程的写作模式.....或者说，惟一可以认识现实的写作模式.....干脆说吧，惟一现实的写作模式.....不，我不能沿这条路走下去，它会迫使我远离我对写作这个词的理解和用法。我认为写作是对各种事物永无休止的探索，是努力适应它们那种永无止境的变化。

最后还有一条线索，亦即我一开头就讲到的那条线索：文学是一种生存功能，是寻求轻松，是对生活重负的一种反作用力。也许正是

这种需要才是卢克莱修与奥维德的出发点：卢克莱修追求（或自以为追求）的是伊壁鸠鲁提出的避免痛苦；奥维德追求（或自以为追求）的是毕达哥拉斯提出的灵魂转世。

由于我们习惯于把文学看成是对知识的追求，为了在这块土地上生长，我必须把它扩展成包括人类学、人种学和神话等在内的一门学问。

对威胁部落生存的灾难——干旱、疾病和其他不幸，萨满教徒^[16]的办法是，减轻自己的体重，飞到另一个世界去，依靠另一种知觉去寻找战胜灾难的力量。在距离我们更近的时代和文明中，农村妇女承受着更加沉重的生活负担，那里便有女巫骑在扫帚上或骑在更轻的麦秸、麦穗上夜晚出来飞行。这些形象在被学者们整理出来以前，曾是民间幻想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过去生活的一部分。我觉得，在遭受痛苦与希望减轻痛苦这二者之间的联系，是人类学一个永远不会改变的常数。文学不停寻找的正是人类学的这种常数。

首先是口头文学。神话故事中经常出现飞向另一个世界的情形。普罗普在《神话的形态》一书中把这种现象说成是“神话人物迁移”的一种方式：“通常我们研究的对象在‘另一个’或者‘与我们这个不同的’王国里。那个王国可能位于水平方向遥远的地方或垂直方向很高或很深的地方。”随后普罗普便罗列了“神话人物在空中飞行”的各种例证：“骑在马背上，坐在鸟身上，长着翅膀，乘着飞船或飞毯，骑在巨人或神灵的肩上，坐在魔鬼的车里，等等”。

我并不觉得，把人类学记述的萨满教的宗教仪式与民间文学中记载的巫术联系起来是牵强附会。恰恰相反，我认为应该在文学所反映的人类的各种需求中寻找各种形式的文学创作的内在合理性。

在结束这一讲时，我想引用卡夫卡的一篇故事，《小桶骑士》。这篇以第一人称叙述的故事很短，写于1917年。很明显，他的出发点是很现实的：那场大战中那年冬天对奥地利来说是最可怕的一个冬天，因为缺煤，主人公提着桶出来找煤生炉子。在街上他像骑士一

样骑在小桶上，小桶带着他在二层楼高的空中一颠一簸地飞行，犹如骑在骆驼背上。

煤店位于地下室，这位骑士却在空中。他们很难互相沟通。煤店老板很愿帮助他，老板娘却不愿意。骑士无钱买煤，请求他们送他一铲最次的煤。老板娘解下围裙像赶苍蝇那样轰赶他。小桶重量很轻，便带着骑士飞到冰山那边去了。

卡夫卡的许多短篇故事都很神秘，这篇尤胜。也许卡夫卡仅想告诉我们，战争年代在寒冷的夜晚出来找煤，就像骑士的流浪，就像驼队穿越沙漠的旅行，就像骑着空桶魔幻般的飞行。这个空桶是贫苦、愿望与追求的象征，它使你离开了互助与自私的地面，把你提升到你那谦卑的请求再也不可能得到满足的程度。作者的这种构思能使我们产生永无止境的联想。

我讲了萨满教徒、神话人物和贫困；讲到贫困变得轻盈，飞往各种需要都能魔术般得到满足的王国。我讲了女巫，讲到她们骑在像小桶那样的极简朴的家庭用具上飞行。然而，卡夫卡这篇故事的主人公似乎并不具备萨满教徒与女巫那种能力，冰山那边的国度也不像空桶可以装满煤的地方。再说，小桶假若装满了，又怎么能飞行呢。好吧，让我们坐上我们的小桶，飞向2000年，但我们不能指望在那里看到我们没有带到那里去的东西，例如我在这次讲座中阐述的“轻”。如果我们不能把它带到那里去，我们在那里就不会见到它。

二、速度

这一讲开始，我给你们讲个古老的传说。

查理大帝年迈时爱上了一位德国姑娘。宫里的高级官员看到这位皇帝沉溺于爱情之中，忘怀了帝王的尊严且不问国事，都感到十分担忧。那位姑娘突然死去时，官员们才松了口气。但时隔不久，他们又发现，查理大帝对这个年轻女子的爱恋并未随她而去。查理大帝将她的尸体进行防腐处理，然后抬回自己房间，整天守护着尸体寸步不离。对皇帝这种恋尸症，图平大主教感到惶恐不安，怀疑有什么魔法在尸体上起作用，想对尸体进行检验。结果他发现死者舌下藏着一枚宝石戒指。图平一取出戒指，查理大帝便迅速下令掩埋尸体，并把满腔情思倾泻到大主教身上。为摆脱这令人难堪的局面，图平把戒指扔进了康斯坦茨湖。于是，查理大帝爱上了这个湖，再也不愿离开那里。

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巴尔贝·多尔维利称这个传说“出自一本有关魔法的书”。他在自己的一本未出版的笔记本中非常简要（比我更简要）地摘录了这个传说。在“七星”出版社出版的《巴尔贝·多尔维利文集》的注释中，可以看到这个传说（第一卷，第1315页）。我自从看过这个传说以后，脑子里老是想着它，仿佛那枚戒指的魔力借助故事一直在起作用。

现在我们来探讨一下这篇故事吸引我们的原因。这里有一连串离奇的事件：老头爱上年轻姑娘；对尸体爱恋不止；对同性男子产生爱慕；最后，这一切化为忧伤，即老皇帝沉浸在对湖景的观察之中。在小说《女巫》中他则这样写道：“查理大帝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康斯坦茨湖湖面，深深地眷恋着那深藏在湖水下面的湖底。”

把这些事件连缀在一起的，一是词汇，一是故事。词汇联系即词汇“爱慕”或“爱恋”，把这个故事中的各种形式的吸引连缀起来；故事联系即那个颇具魔力的戒指，决定了这个故事各个情节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果关系。戒指的中间是空的，象征不存在的东西，虚无的东西，失去的东西。描写皇帝追求那枚戒指，主要依靠的是叙事的节奏，而不是被叙述的事件本身。整个故事中贯穿着死亡的感觉，似乎查理大帝不愿死亡，拼命要抓住生命。最后，他的求生欲望变成了对湖水的观察。

不管怎么说，这篇故事的真正主人公是那枚具有魔力的戒指，因为那枚戒指的去向决定人物的行为，决定人物的相互关系。围绕着那枚戒指，形成了各种力量的活动范围，亦即故事展开的范围。我们可以这么说，那枚戒指是个可以识别的符号，它使故事中的人物与事件之间的联系变得非常清楚。这种叙事方法，我们可以追溯到北欧的传说、骑士传奇和更早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叙事诗。在《疯狂的奥兰多》中，我们可以看到数不胜数的剑、盾、盔、骑等不断易主的现象。这些东西都具有某种特殊功能，因此描写这些具有特殊功能的物件的所有权之转移，就成了该书的情节，因为物件易主决定着许多人物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描写现实生活的小说中，曼布里诺^[17]的头盔变成了理发师的洗面盆。头盔的主人改变了，但它的重要性与意义并未因此消失。同样，鲁滨逊沉船后打捞起来的以及他在岛上亲手制作的那些东西，也非常重要。可以这么说，一件物品在故事中出现时，它就具备了一种特殊力量，变成了磁场的一个极或某个看不见的关系网中的一个眼。物品的象征意义有的明显有的隐含，但总会存在。因此可以说，任何一篇故事中任何一件物品都是具有魔力的东西。

让我们再回到查理大帝的传说上来。这个传说在意大利文学中早有记载。彼特拉克在《家书》中说（第一卷，第4页），他曾听到过这篇“讨人喜欢的故事”。当他在亚琛拜谒查理大帝的陵墓时，声明不相信这个故事。彼特拉克用拉丁文记述的这个故事，内容丰富，感觉细腻（科隆主教遵照神灵的启示，用手指在死者冰凉而僵硬的舌头下

面搜寻)，说教明确。但是，我仍认为多尔维利那个简要的记述更有启发性：它把一切都留给人们去想象，而故事情节的迅速转换使人觉得故事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

16世纪时意大利语已非常发达，这时有几种有关这个传说的记载。这些记载中恋尸那一段发挥得尤为详尽，如威尼斯小说家赛巴斯蒂安诺·埃里佐用好几页的篇幅描写查理大帝与女尸躺在一起时的独白。而对皇帝与主教间的同性恋，则隐隐约约地提示一下，或者干脆删掉，如16世纪最著名的讨论爱情的文章—朱塞佩·贝图西的《论爱情及其效应》，就把这个故事写到主教发现戒指时为止。至于故事的结尾，彼特拉克以及其后的作家都未提到康斯坦茨湖。这个故事发生在亚琛，是想用它说明查理大帝为何要在亚琛修建宫殿：那枚戒指被扔进一片沼泽地，皇帝闻到那里泥土芳香，还“非常高兴地使用那里的水”（于是这个传说又与当地解释温泉来历的其他传说联系起来了）。这些细节进一步加强了整个故事都在突出死尸的效果。

比这些记载更早的是德国中世纪文学中对这个传说的记叙。加斯顿·帕里斯^[18]研究查理大帝与该女子的爱情史整理出来的一些传说，情节差别很大。有的说这个女子曾是王妃，那枚戒指是王妃用来保障皇帝对她忠诚的；有的说该女子是个仙女，取下戒指就会死去；也有的说她是具尸体，戴着戒指时才能变成活人。这些传说似乎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的这样一个故事：挪威国王哈拉尔与已故的王后同寝，因为王后死后身上裹着一件具有魔力的斗篷，使她同活人一样。

总而言之，加斯顿·帕里斯收集的中世纪的传说中没有那一连串的事件，在彼特拉克与文艺复兴时期其他作家的记述中，也缺乏各种事件的迅速交替。因此，我仍旧喜欢巴尔贝·多尔维利的记述。他的秘诀在于简练：各种事件不论自身长短，都成了一个点；点与点之间由短线连接，构成一条弯弯曲曲的延续线，反映连续不断的运动。

我这样讲，并不是说速度自身就构成一种价值，因为叙事的节奏也可能延长、迂回或停滞。不论属哪种情况，叙事都是对时间的连续性的一种加工，是采用延长或压缩的办法来对时间的行程施加影响。西西里人讲童话故事时，常用这样一句口头禅：别管又过了多少时

间。这是说他要讲别的事了，或者要跳过几个月、几年的时间。民间口头传说的技巧是符合实用原则的：对不需要的情节避而不谈，对有用的东西则百般重复。例如，讲克服一系列困难的故事，重复就不可避免。儿童听故事的兴趣，也表现在对重复的期待上，希望重复一些情节、一些话、一些夸奖。在诗歌中要强调节律，在小说中有些事情要像诗歌中的音韵一样反复重复。查理大帝的传说叙事效果好，就因为它那一连串的事件前后呼应，如同诗歌中的韵脚反复出现一样。

如果说在我的写作生涯中有段时间我曾受民间文学、神话故事的吸引，那并不是因为我忠于我们民族的传说（因为我生长在现代的、各国人民杂居的意大利），也不是因为我留恋童年时代的读物（我们家里儿童只能读些有教育意义的、有科学依据的书籍），而是因为我对这些读物的修辞与结构，对这些读物语言的简练、叙事的节奏以及它们的基本逻辑，很感兴趣。当我从19世纪意大利学者的著作中辑录民间文学时，如果原作语言简练，我便觉得特别高兴，而且在复述时也注意语言简洁，尽力保存原作的叙事效率和诗一般的魅力。例如：

一位国王病了，医生告诉他说：“陛下，您要想治好病，得去弄根恶魔的羽毛。但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恶魔总是逢人就吃。”

国王为此事发布告示，但没人愿意到恶魔那儿去拔羽毛。后来，他在最忠诚、最勇敢的侍卫中间选了一人，要求他去。他说：“好，我愿意去。”

人们把侍卫送上路，并对他说：“山顶上有七个洞穴，恶魔就住在其中一个洞穴里。”

侍卫出发后，一直走到天黑才在一个旅店住下……

（《意大利童话》，第五十七则）[\[19\]](#)

这里既未说明国王得了什么病，也未讲恶魔身上怎么长有羽毛，也没说那些洞穴都什么样。凡说出来的都是故事中必不可少的。民间文学首要的特点就是用词简练，重大事件也只抓住它的核心。民间文

学总是忽视时间的延续，倾向于迅速实现人物的愿望或使人物重新获得失去的幸福。这里的时间甚至可以完全停止，例如在睡美人的城堡里时间就停止了。夏尔·贝洛^[20]这样写道：

甚至插满了山鹑与野鸡的扞子，也睡着了，连炉火都睡着了。这只是一瞬间的事，因为仙女们做事迅速无比。

时间的相对性是各国民间文学中的一个共同的题材，例如写到阴界去的人在那里好像只待了几个小时，回到阳界家乡却变得认不出来了，因为已经过去了许多年。这里我顺便说一句，美国文学诞生的初期，华盛顿·欧文就这个题材写了一篇短故事，《瑞普·凡·温克尔》，用一个神话故事来说明你们美国这个建立在变革基础上的社会。

这个题材也可理解成故事时间的寓意性，即故事时间不能与现实时间等量齐观。在相反的情况下，如东方特有的故事之中套故事，这里故事的时间不断扩张，也属于时间的寓意性。《一千零一夜》讲故事，一个套一个，这个故事里面套那个故事，那个故事里面又套第三个故事。

山鲁佐德^[21]之所以一天又一天不被处死，原因就是她善于在故事中套故事，并善于选择时机中止故事。她做了两件事：时间的连续性和时间的不连续性。她的秘诀就是掌握节奏、捕捉时机。我们已经知道，在叙事诗中诗的韵律，在散文故事中控制读者想知道下文的愿望，是使这个秘诀发生效应的基础。

如果有个人不会讲笑话却硬要讲笑话，讲的时候又不会掌握节奏，引不起人们的联想，那么大家都会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薄伽丘在一篇故事中（《十日谈》第六天第一个故事）谈到讲故事的艺术，正好回顾了这种感觉。

“奥丽达太太，要是你不讨厌的话，我想讲一个世界上最大的故事给你听，叫你听得津津有味，就像骑了一匹马一样，忘了路途的遥远。”

“啊，再好没有了，先生，”那位太太说，“请你快给我讲一个故事吧。”

于是绅士开始讲故事给她听。故事倒很精彩，可惜他讲故事的本领，只抵得上他使用他身边那把佩剑的功夫，实在太不高明，时常把一句话颠来倒去的说了又说，甚至说上六七遍，过了一会，忽然又倒过头来说道：“哎呀，我说错啦！”对于故事中的人名地名常常纠缠不清，张冠李戴，弄得别人莫名其妙。他那说话的声气又跟故事里的人物、情景一点都配不上，真是听得奥丽达太太头晕目眩，冷汗一身，只觉得大祸临头，连命都快要保不住了。到最后，她忍无可忍，又看见那位绅士正愈说愈糊涂，已经迷了路，失了方向，只是在那儿团团打转，再也跑不出来了，就和悦地对他说：

“先生，你那匹马跑得太野，请你还是让我下了马吧。”

故事仿佛是一匹马，是个运载工具。它有自己的步伐，或疾走，或奔跑，依路标而定。但是，这里的速度是一种思想上的速度。薄伽丘说的那个不会讲故事的人，错误就在于未遵守一定的节奏。当然还有修辞错误，他的用词不符合人物的性格与行为。修辞问题说到底，也是迅速做出抉择的问题，是思想与表达是否敏捷的问题。

在文学的历史上，早就用马来譬喻思维速度，体现了在我们这个技术发达的时代才出现的速度问题。运输上注意速度的时代，以及信息传递上注意速度的时代，是以英国文学中一篇著名散文开始的，即托马斯·德·昆西的《英国邮车》。他在1849年就理解了我们在摩托化与高速公路的时代才知道的一切，包括高速行驶带来的致命冲撞。

德·昆西叙述他有一次乘坐邮车夜间行路。他坐在车夫身边，车夫已经睡熟了。那辆邮车很先进，车夫入睡后它仿佛一个既无知觉又无视觉的人，乘客只好听命于那辆精确的邮车。由于鸦片酊的兴奋作用，德·昆西觉得邮车正以每小时十三海里的速度在马路右侧飞驰[22]。这意味着灾难即将发生。高速行驶的邮车很结实，没多大危险，而从相反方向驶来的第一辆该着倒霉的车辆，将面临巨大危险啊！喏，马路的尽头这时恰好有辆轻便马车出现了，里面坐着一对年轻夫

妇，前进速度每小时一海里。“他们必死无疑，他们距死亡的距离也就是一分半钟了。”德·昆西惊叫起来，“我走了第一步；第二步归那年轻人走；第三步就看上帝的了。”

德·昆西对这几秒钟的描述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即使在今天高速已成为人们生活一部分的时代，也没人超过他。

人的一眨眼、一转念，或天使扇动一下翅膀，这些东西之中什么能够在一问一答这样短暂的时间内迅速使两辆马车避免相撞呢？当我们那辆邮车风驰电掣般驶向那企图躲避的轻型马车时，那一瞬间就连光线也来不及按自己的轨迹行进。

德·昆西写出了这个极其短暂的瞬间。它包括人们意识到冲撞的不可避免性和上帝奇迹般使两车错开避免相撞所需的时间。

这里令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车辆的速度，而是车辆速度与思维速度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引起了与德·昆西同时代的意大利伟大诗人莱奥帕尔迪的兴趣。莱奥帕尔迪年轻时喜欢坐在那里沉思。他在写《札记》中的一篇时，度过了他一生少有的欢乐时刻。他写道：“速度，例如马的速度，不论是看到时还是感到（即它们驮着你）时……都能使你感到兴奋，就是说它使你感到快活，使你觉得充满精力和力量，使你感到朝气蓬勃。它的确能激发你无限感慨，并能锻炼你的身心……”（1821年10月27日）

莱奥帕尔迪在以后几个月写的札记中，进一步发展了他对速度的看法，甚至把速度说成是风格：“文笔敏捷和简练能得到读者喜欢，因为这种文笔能给人们的心灵提供许许多多几乎同时一闪而过的思想，能使人们的心情在众多思想、形象与感觉之中沉浮，让你既不能全部抓住它们，也不能完全抓住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同时又让你不能漠然视之或毫无感受。诗的力量在于它的风格。诗的风格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速度。诗能否讨人喜欢，就看它能否造成上述效果。能同时激起众多想法的，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譬喻、一种不寻常的词序、一种迂回说法或省略，等等。”（1821年11月3日）

用马来比喻思维的速度，我认为是伽利略首先使用的。他在《检验者》一书中与对手进行辩论。他的对手大量引用经典著作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而他则写道：

“假若谈论难题就像搬运重物，几匹马运输要比一匹马运得多，那么我也许会同意这种观点：多讲几次比只讲一次的效果大。然而，讲话就像奔跑，并不像搬运重物，一匹野马奔跑的能力比一百匹家养的马还要强。”（第45页）

伽利略所说的“谈论”、“讲话”就是论证、推理。“讲话就像奔跑”这一说法，体现了伽利略在修辞上的要求，体现了他的思想方法和文学爱好：思维迅速敏捷，论证简明扼要。对伽利略来说，富于幻想也是正常思维的一个特点。

除此之外，还有伽利略在使用比喻和检验自己想法时对马的偏爱。我研究了伽利略著作中的比喻，发现他至少十一次提到了马，把马当做运动的象征，当做动力学试验的工具，当做大自然的一种复杂而美丽的形式，当做一种可以唤起有关马的各种假想的形式。这些假想不仅包括把论证等同于奔跑（“讲话就像奔跑”），而且包括让马做出各种动作甚至变得巨大无比。

在《关于两种世界体系的对话》中，辛普利西奥代表托勒密，萨尔维亚蒂代表哥白尼，二人进行辩论。萨格雷多也参与辩论，但他体现的是思维的速度。萨尔维亚蒂与萨格雷多反映了伽利略性格的两个方面：萨尔维亚蒂论述严谨，有条不紊；萨格雷多则讲话迅速，倾向幻想，把各种想法都推向极端，甚至做出未经证实的结论。例如，萨格雷多可以设想月球上如何生活，设想地球如果停止转动将会产生什么后果。

然而，讲出伽利略关于思维速度的标准的人，仍然是萨尔维亚蒂：不需要任何过渡便能立即论证者属上帝的思维，人类的思维与之简直无法比拟。但是人类思维也不容贬低，不容忽视，因为人类的思维是上帝缔造的，它能一步一步地理解、探索并做出许多奇妙的事

来。这时萨格雷多插话，颂扬人类思维最大的发明一字母表（《关于两种世界体系的对话》，第一页末尾）：

在人类的一切奇妙发明之中，当属这个发明为最。这种方法能把自己最深奥的想法传达给另外一个人，不管这个人在时间与地点上距离自己多么遥远。这种方法能使你与身在印度的人交谈，与尚未出生的人交谈，与千年万年之后才出生的人交谈，而且那么简便，只需在一张纸上用各种方式拼凑那二十个小小的字母。这种方法难道不是最奇妙的发明吗？

上一讲我谈重量时援引了卢克莱修，他认为字母排列是物质不可见的原子结构的模式。今天我又引用伽利略，他认为字母的排列（“用各种方式拼凑那二十个小小的字母”）是交流思想的最好工具。伽利略指的是在空间与时间上相距很远的人们之间进行的交流，但还应该加上文字在各种存在物或不存在物之间建立起来的直接交流。

在这几讲中，我打算每一讲向下一个世纪推荐一个我所关心的标准。今天我要讲的标准是：在这个各种速度与距离的平均值都很高的时代，任何单靠这些大小一样的字母进行的信息传递活动，可能会显得黯淡失色。然而，文学的作用就是在不同之间进行传递，不是为了消除差异，而是为了更加突出差异。

摩托化的时代使速度成为一个可以度量的标准，速度上的每一个新记录都标志着机器和人类进步的里程。但是思维的速度是不能度量的，不能比较的，不能按历史顺序来排列它的记录。思维速度的重要性在于它自身，在于它能为善于享受这种快乐的人提供这种快乐，并不在于利用它可能获得的实际效益。迅速的思考不一定比慎重的思考好，也许恰恰相反。不过，它能给予人们某种特殊的东西。这种特殊的东西恰恰来自它的敏捷。

我在第一讲开头时说过，这些讲座的论点并不排斥它们的反面：我在夸耀轻时隐含地表达了我对重的敬意。现在我赞扬快并不去否定慢。文学中有许多方法可使时间的进程减慢，例如前面我讲到的重复问题。现在我要讲讲离题的问题。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都十分珍惜时间。但是在文学中我们却可以随意地、漫不经心地去对待时间，因为这里的问题不是要提前到达某个预期的目标。我们在文学中节省时间，是因为我们节省的时间愈多，供我们浪费的时间就愈多。修辞与思维要敏捷，就是要做到灵活、多变与流利。写作也应该有这些特点，因为写作时常常会离题，会从一个话题跳向另一个话题或一次又一次地放下然后又捡起后来的话题。

劳伦斯·斯特恩的伟大发明便是他利用离题这一手法创作了一部小说，成为狄德罗效法的典范。离题或插叙，是推迟写结尾的一种策略，是在作品内部拖延时间，不停地进行躲避。躲避什么呢？“当然是躲避死亡”，一位意大利作家即卡尔洛·莱维在一篇介绍《项狄传》的文章中这样写道（人们不会认为莱维是斯特恩的崇拜者）。斯特恩的诀窍在于他把插叙和时间无限这种感觉，引入到对社会问题的观察之中。

“钟表是项狄的第一个象征，”卡尔洛·莱维写道，“在钟表的控制下他出生了，开始了他那不幸的一生。钟表也成了他不幸的象征。贝利^[23]曾经说过，死亡躲藏在钟表之中。死亡就是时间，是一步步变得具体的时间，是慢慢分成片段的时间，或者说是渐渐走向终结的抽象时间。个人的不幸就是这抽象时间的具体部分，是它的片段，是它的部分，而不是它的整体。项狄不愿意出生，因为他不愿意死亡。一切手段，一切武器都可以用来逃避死亡，逃避时间。如果说在时间与死亡这两个逃避不了的点之间直线距离最近的话，那么离题与插叙则可以使它们之间的距离延长。如果这些插叙变得十分复杂，十分曲折，相互缠绕在一起并迅速更迭，让人看不清它们的踪迹，那么死亡也许不会找到我们，时间也许会迷失方向，我们也许会被这些不断变换的掩体保护下来。

这些话值得我深思，因为我并不崇尚插叙，也可以说我喜爱直线，希望直线能无限延长，好让读者捕捉不到我。我希望我能像箭一样射向远方，消逝在地平线之外，让我飞行的轨迹无限延伸。或者说，如果在我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那么我将用许多直线线段设计我的行迹，依靠这些短小的线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绕过各种障碍。

我在青年时代就选定拉丁语格言“忙而不乱”作为我的座右铭。也许这句格言对我的吸引力不是词语，也不是词语表示的概念，而是它们的形象。你们一定会记得文艺复兴时代伟大的威尼斯出版商阿尔多·马努齐奥，他在自己各种出版物的扉页上都印上一只在铁锚钩爪间游戏的海豚，并注上拉丁格言“忙而不乱”。鹿特丹的伊拉斯莫在其著名的著作中评论这个漂亮的印刷图案说，它代表了紧张的持之以恒的脑力劳动。然而，铁锚和海豚同属于海洋这个世界，我喜欢的则是那些把不同来源、不同意义的图案联系在一起的形像，例如画谜之类的形像。保罗·乔维奥^[24]收集的16世纪的图案中有一幅用蝴蝶和螃蟹来注释拉丁格言“忙而不乱”。这两种动物形状都很怪，但都很对称，正是它们这种奇特的形状使它们被放在一起时，出人意料地显得和谐。

从开始创作生涯那一天起，我就把写作看成是紧张地跟随大脑那闪电般的动作，在相距遥远的时间与地点之间捕捉并建立联系。因为我爱好冒险、爱好童话，我总想找到某种东西能代表内心里的力量，代表大脑里的活动。我把这个希望寄托在形象上，寄托在由形象产生的想象上。当然我很清楚，只要这种想象尚未变成语言，便谈不上是文学作品。诗人写诗，作家写文章，成功都在于他们找到了文字表述。这可能通过一闪念而实现，但一般说来却需要耐心地选择“恰当的词语”，铸成字字经过推敲的句子。句子的声音要谐调、概念要清楚、含义要深邃。我深信写散文与写诗并无两样，不管写什么都应找到那惟一的、既富于含义又简明扼要的、令人难以忘怀的表达方式。

写长篇时很难保持这种紧张的工作状态。另外，我的性格也决定了我最擅长写短篇。所以，我的作品大都是由“短篇小说”构成的。例如，我在《宇宙奇趣》和《你和零》中进行的试验，用讲故事的形式谈论抽象的时间与空间的概念。这种试验只能在短篇小说的范围内进行。我还试验过更短的作品，故事的篇幅更短，介于寓言故事与短小的散文诗之间，例如我过去写的《看不见的城市》和现在写的《帕洛马尔》。当然，作品的长短只是外表上的标准，而我指的却是一种高度的浓缩。虽然在长篇叙述中也能做到高度浓缩，但这种高度浓缩的标准长度却是一两页。

由于我偏爱短篇，只好遵循意大利文学的传统。意大利文学史中小说家不多，诗人却不少。这些诗人即使写散文，也把自己的思想与创作的精华集中于有限的几页之中，例如莱奥帕尔迪的《道德小品集》。他的这部作品在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的文学中，都是绝无仅有的。

美国文学中短篇小说的传统至今兴而不衰。我甚至要说，短篇小说是美国文学中最宝贵的精华。但是，出版商对小说的严格分类——要么短篇要么长篇——排除了其他短小形式存在的可能，虽然这些短小的形式在美国诗歌和散文中早已存在，例如沃尔特·惠特曼的《奇怪的年月》和威廉·卡洛斯·威廉斯的许多短篇。图书市场上的需求不应阻止对文学新形式的探索。我在这里要尽力捍卫短篇小说多种多样的形式与风格，捍卫它那浓缩的寓意。我立即想到保尔·瓦莱里的台斯特先生和其他散文，想到弗朗西斯·蓬日的散文诗，想到米歇尔·莱里斯对自身和自己语言的探索，想到亨利·米绍在短篇故事集《羽毛》中表现出来的神秘和梦幻情趣。

我们知道文学体裁中近期最大的发明，是由短篇小说大师博尔赫斯完成的。他的这一发明实际上是他发现了自己的叙述才能。他四十多岁时才由写评论转向写小说，用一种看起来很难实际上很容易的写作手法，克服了曾经限制了他写作的障碍。博尔赫斯的发明在于，设想他要写的小说已由别人写好了，由他不认识的虚拟的作者写好了。这个虚拟的作家操着另一种语言，属于另一种文化。他的任务则是描写、复述、评论这本假想的著作。1940年博尔赫斯用这种方法创作的第一篇短篇小说《靠近阿尔蒙塔辛》在《南方》杂志上发表之后，就出现过这样一件奇闻，说他的这篇小说真是对某印第安人作家的一部小说的评论。对博尔赫斯的评论也是这样。他每发表一部作品，总会有人说他通过阅读某个想象的或真实的图书馆里的图书，通过阅读某些古典的、深奥的或幻想的书籍，来扩大他作品中的空间与时间。我觉得应该着重指出的是，他能非常流畅地实现向无限的时空过渡，能够清晰、严谨、流畅地划分阶段，能够做到叙述简明扼要且用词准确具体。他的发明表现在叙事节奏和句法结构的变换上，表现在对各种形容词的与众不同的选用上。博尔赫斯的发明创造了一种乘方与开方

的文学，用后来法国人使用的术语来说，一种“潜在文学”。这种“潜在文学”的先兆已经可以在博尔赫斯的设想中看到，或者说可以在他假想的作家赫伯特·奎因的作品中看到，因为正是这位虚构的作家的作品使他得到启发并向他提供各种模式。

简练只是我这个题目的一个方面。这里我只想告诉你们一句话，我希望的是写许多有关宇宙的传说与故事，篇幅只有短诗那么长。在未来更加繁忙的时代，文学应该像诗歌或思想那样高度浓缩。

博尔赫斯与卡萨雷斯共同编选了一本《优秀短篇小说选集》。如果可能的话，我想选编一本由一句话、一行字构成的短篇小说集。但是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选到比危地马拉作家奥古斯都·蒙特罗索写的这篇小说更短的小说：“当我感到绝望时，那条恐龙依然待在那里。”

我知道，这一讲的各种联系不易被人看清，可能变成一篇各部分相互脱节的演说。但是，我今天下午谈的这些问题，也许还有我上次谈的那些问题，完全可以联系起来，因为有位奥林匹斯之神统领着它们。他就是我非常崇敬的赫尔墨斯—墨丘利神。赫尔墨斯—墨丘利是通信之神，交流之神。卡尔·荣格在对炼金术士的符号体系进行研究时，把墨丘利神说成是文字的发明者，代表“个性原则”，并称他为“托斯”。

墨丘利脚上长有翅膀，飞行轻盈、敏捷，对人和善、坦诚，起着联系众神、联系神与人的作用。他传递信息，在普遍规律与个别情况之间，在自然力量与文化形式之间，在非生物与生物之间建立起联系。还能有谁比他更配做文学的庇护神呢？

在古代知识宝库里，微观世界是指心理学，宏观世界是指占星术。它们研究人的心理、性格和天上的行星、星座。在这些研究中对水星墨丘利的研究最少，最不清楚。一般认为，性格受水星影响的人喜欢交流，喜爱商业，而且行动敏捷，与受土星影响的人性格不同。后者性格忧郁、孤独，喜爱观察。自古以来人们认为，性格受土星影响的人是艺术家、诗人，是多愁善感的人。我认为这种说法符合实际。如果人类没有一部分人性格内向，对世界的现状很不满意，如果

没有一部分人盯着不会发声、不会活动的文字整天整天地苦思冥想，那么文学自然也就不可能存在了。我的性格当然符合这类人的特点。不论我戴上什么样的面具，我的性格总是受土星影响。而我对水星的崇拜，也许仅仅反映了我的追求，我的希望：我是个受土星影响的人，但希望成为一个受水星影响的人。因此，我写的一切作品都含有这两种倾向。

萨图尔努斯—克罗诺斯神^[25]对我的确有影响，但他从来不是我崇敬的神。我对他除了敬畏之外没有任何感情。我爱戴的神灵中，有一位与萨图尔努斯有亲缘关系，即武尔坎—赫菲斯托斯^[26]。他在占星术与心理学上没多大名气，因为他不是古代人认识的天空中的七个行星之一。但他在文学史中自荷马时代起就很有名望。他不在天空中，却深深地隐藏在火山口之下的熔炉之中。他在那里以火山为熔炉制造各种精美的物品、首饰、武器、盾牌和罗网。武尔坎与墨丘利不同，他不仅不能飞行，走起路来还一瘸一拐的。他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他那有节奏的打铁声。

我在这里还要提到一本偶然看到的书。有时候阅读那些从严格的学术观点来说很难分类的怪书，反而能使我们澄清自己的想法。我说的这本书，是我在研究塔罗牌的符号体系时看到的，作者是安德雷·维莱尔，书名是《我们使用形象的历史》（1965年日内瓦出版）。该书作者是一位研究卡尔·荣格学派集体幻想力的学者。他认为墨丘利和武尔坎代表两种相互区别又相互补充的生命作用。具体地说，墨丘利代表和谐，即我们与我们周围的世界谐调一致；而武尔坎代表聚焦，即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有用的东西上。墨丘利与武尔坎都是宙斯的儿子，而宙斯是个体意识与集体意志的主宰。墨丘利的母亲是乌拉诺斯的后裔，而乌拉诺斯是混沌时代连绵不断、自成周期的时间的主宰。武尔坎是萨图尔努斯的后裔，萨图尔努斯则是以自我为中心的相互隔离的点状时间的主宰。萨图尔努斯推翻了乌拉诺斯的统治，宙斯推翻了萨图尔努斯的统治，建立了光明而稳定的王国。墨丘利与武尔坎在这个光明王国之中代表对以前那两个黑暗王朝的回忆，并把那两个王朝中破坏性的东西变成了有用的建设性的东西，变成了和谐与聚焦。

看到这种解释之后，即墨丘利与武尔坎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我才开始理解以前只是隐隐约约意识到的问题，亦即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想做个什么样的人，我怎么写作，应该怎么写作。武尔坎代表的集中与技艺是描写墨丘利的冒险与象征的必要条件；而墨丘利代表的多变性与敏捷，则是武尔坎无休止的劳作变成有意义的物品的必要条件，亦即他把不规则的岩石变成各种神仙的象征物，变成竖琴、三叉戟、长矛、王冠等。作家在创作时应考虑各种时间，考虑墨丘利的时间与武尔坎的时间，考虑经过耐心仔细修改而得到的话语的时间，瞬时想到便最后确定不能更改的话语的时间，还有为了让各种感情与思想凝结、成熟、定形而不知不觉耗费的时间，等等。

这一讲开始时我讲了一个故事，请允许我结束这一讲时再讲个故事，讲个中国故事。

庄子的才干之一是绘画。国王要他画一只螃蟹。庄子回答说，为此他需要五年的时间、一幢房子和十二个仆人。五年过去了，他还未动笔。他又对国王说：“我还需要五年时间。”国王应允。十年过去了，庄子拿起笔一挥而就，画了一只完美无缺、前所未见的螃蟹。

三、精确

古代埃及人用羽毛表示精确，把它当做度量心灵的天平上的砝码。那根羽毛叫玛亚特^[27]，即公正女神。古埃及象形文字中玛亚特还代表长度单位，即砖的标准长度，约三十三厘米，另外还表示笛子的基音。

这些话是乔治·德·桑蒂兰纳^[28]谈古代人类观察天文现象的精确性时讲的。1963年我在意大利参加他的报告会，听到他讲的这些话对我产生了深刻影响。1960年我第一次到马萨诸塞州来访问时，他一直陪着我。这次我又回到这里，便常常想起1963年他说的这些话。为了缅怀他的友情，我要以公正女神玛亚特的名字作为开端来谈文学中的精确性。还有个原因，那就是我的星座是天秤座。

首先，我想说明一下这一讲的题目。我认为，精确应该首先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作品的构思非常明确。

二、视觉形象清晰，令人难忘。意大利语有个形容词，叫 *icastico*，来自希腊语 *εικαστικός*（意思是栩栩如生），英语中没有这个词。

三、语言尽可能精确，词语要准确，要充分表达各种思想与想象的细微差别。

为什么我要强调许多人认为不言而喻的标准呢？我觉得首先是因为我十分敏感，或者说我有种过敏症。因为我认为人们在使用语言时习惯于一般化且随心所欲或漫不经心，对此我却不能容忍。请不要把我的反感说成是我不能容忍我的同胞。不，我最不能容忍的是听我自

己讲话。因此，我尽量少开口讲话，宁愿用手写。因为写的时候我可以多次修改，不能说一直改到我对自己的言语满意时为止，至少可以改得令我看不出有什么不满意的理由。文学——我指的是名副其实的文学——是一片乐土，只有在这片乐土上语言才会现出本来的面貌。

有时候我觉得一场瘟疫袭击了人类，使人类丧失了人类最大的特点——使用语言的能力，或者说一场语言瘟疫袭击了人类，使其讲些意义平淡、没有棱角的话语。这些平庸的话与新情况发生撞击时，决不会产生任何火花。

我不关心这样的问题：这场瘟疫产生于政治、思想、官僚作风、群众组织呢，还是产生于普通教育。我关心的是人类的健康状况。文学，也许只有文学，才能帮助人们产生防止语言瘟疫传播的抗体。

我还想补充一点，这场瘟疫不仅传染了语言，而且也传染了形象。我们生活中的形象多如牛毛，而且它们通过乘方，通过万花筒中镜子的反光，还在无休止地增加。大部分这种形象，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意义上说，都没有存在的必要。它们不会衍生新的意义，不会引起我们注意。它们会像做梦那样顷刻消失，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但是，它们给人造成的那种多余感与不快，却不会消失。

也许问题不在于形象或语言的不实在性，而在于外部世界的不实在性。这场瘟疫也传染给了人们的生活与各民族的历史，使得一切形式的历史都变得没有特色，枯燥乏味，模糊不清，没头没尾。使我感到不安的是生活失去了形式，我想到的惟一解决办法就是文学。

现在我可以从反面来证实我提出来的这个标准，让我们看看相反的说法能不能也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例如，莱奥帕尔迪认为，语言越含糊、越不清楚，便越有诗意。

（我在这里插一句。意大利语中“含糊”也意味着优美、有吸引力。我觉得这恐怕是世界各国语言中独一无二的。“vago”这个词在拉丁语里意义是“漫游”，有行止不定的意思，到意大利语中却既与不肯定、不明确联系在一起，又与美丽、愉快联系在一起。）

为了考验我对精确性的崇拜，我这里重温一下莱奥帕尔迪在《札记》中赞美“含糊”的那些话。

莱奥帕尔迪说：“久远、古老这类词汇非常富有诗意，非常讨人喜欢，因为它们能唤起许许多多不确切的想法……”（1821年9月25日）“夜晚，夜晚的，这类描写夜色的词汇最有诗意，因为夜色中各种东西模糊不清，人们对它或它的全貌只能看到一种模糊的、分不清的、不完全的形象。黑暗、深远等，这些词汇亦然。”（1821年9月28日）

莱奥帕尔迪的诗充分证明了他的看法，说明他的话有事实依据。我们继续翻阅《札记》，寻找他爱好这类词汇的其他例证。喏，这里有一条比较长的记载，列举了能够产生那种“不确切性”的各种情况：

……在看不到太阳与月亮的地方或直接看不到日光与月光的地方；在部分地被日光或月光照亮的地方；日光与月光的反射光及由反射光照亮的物体；在日光与月光受阻照不到的地方，例如在芦苇丛里，在密林里或者在百叶窗已放下的房间里，等等；在日光或月光不能照进去、只有反光的地方；从日光或月光不能直接照到的地方看光线或从日光与月光不能直接照到、仅由它们的反射光照到的地方看光线；从房间里看过道或从外面看过道，或以同样方式看凉台；在光线与暗影界线不清的地方，例如在大街上的柱廊里，在高悬空中的阳台上，在悬崖绝壁之间，在山谷里，在从阴影中观看顶峰呈金色的群山上；当光线照着彩色玻璃，看玻璃产生反光。总而言之，一切物体与现象，不论它们是由什么物质构成的，也不论它们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只要我们的视觉、听觉等觉得它们不确切，不清楚，不完美，不全面，或者说不同寻常。

喏，这就是莱奥帕尔迪要求我们具备的能力，以便欣赏模糊不清蕴含的美感。其实，他要求我们高度精确与细心地去构成每一个形象，确定每一个细节，选择物体、光线和气氛，以捕捉那预期的美感。我在选择莱奥帕尔迪时，把他当做反对我颂扬精确性的人，结果他却变成了对我十分有利的见证人……描写朦胧状态的诗人一定是主张精确性的诗人，善于用他的眼睛、耳朵和手，敏捷而准确地捕捉自

己最细腻的感觉。《札记》中的这一段值得我继续读下去。追求不确切之中的美，变成了对变化、拥挤和运动等的观察……

日光与月光在城市里非常好看，非常感人，因为它们在城里被阴影分割，有些地方明暗相间，有些地方光线逐渐由强变弱。例如在房顶上，有些地方日月都照射不到。这种美的感受还包括光线的变化、光线的昏暗、看不清，以及由此而导致对看不清的东西随意进行幻想。同样的效果在农村也会产生，如树荫、丛林、山峰、葡萄架、村庄、草垛、凹凸不平的田野，等等。相反，一片平整而开阔的田野，日光和月光毫无变化、毫不受阻地直射其上，就不能产生这种效果。在目光可以看到遥远的地方时，这时的景象也很好看，那是因为它给人一种无法确定其距离的感觉。万里无云的天空也是如此。因此我要指出，变化之美感、模糊之美感当在广阔之美感、广阔而无变化之美感以上。也许有几朵浮云的天空比完全晴朗的天空更加好看。也许观察天空没有观察大地、观察田野等更能使人感到享受，因为天空变化较少（而且与我们的关系不那么密切，它不完全属于我们，也不完全属于我们习惯的那些物体）。说实在的，如果你仰面朝天，只能看到天空而看不到大地，那么你的感觉就不如观察田野或者从同一角度既看到天空又看到大地，看到它们一上一下既分离又连接在一起时的那种感觉更美好。

由于上述原因，观察拥挤的现象，如星空、人群等，观察拥挤、混乱、毫无规则、毫无秩序的运动，观察一种看不清的起伏运动，观察我们在思想上既不能确定它是何种运动又不能明确而清楚地想象出它来的那种运动，例如拥挤的人流、蚁群或波涛翻滚的海面，等等，观察这些现象也有美感。同样道理，一阵毫无规则又分辨不清的嘈杂声，也能给人留下美好的感觉。（1821年9月20日）

这里我要讲讲莱奥帕尔迪诗作中的一篇重要诗歌，即他最著名的抒情诗《无限》。在这篇诗歌中，作者描写他自己坐在篱笆后面，望着篱笆外面的天空，想象那无边无际的天空，既感到害怕又感到高兴。他这首诗是1819年写的。我刚给你们念的《札记》中的那两条，是两年以后写的，说明莱奥帕尔迪那时仍在思考写《无限》时在他头脑里产生的问题。莱奥帕尔迪常常把“不确定”与“无限”这两个词加以

比较。作为一个不幸的享乐主义者，他自然认为，在未知与已知之中未知更具有吸引力。希望与幻想是对生活中的失望与痛苦的惟一慰藉。就是说，人要在“无限”的条件下设计自己的希望；只有在你想象自己的希望没有限制时，你才会感到愉快。但是，由于人的头脑不能想象无限，甚至想到无限就感到害怕，便只好满足于“不确定”，满足于各种各样分辨不清的感觉。正是这些感觉给人一种没有界限的感觉，一种并不真实却令人愉快的幻觉。“在这片海洋中浮游多么美好”，只有在“无限”这片海洋中浮游，愉快才能超过恐惧，因为诗歌通过文字的音韵传达给人们的是一种愉快的感觉。即使诗里面的词语讲的是忧虑，诗词的音与韵仍然能给人以美感。

我觉得我现在解释莱奥帕尔迪的诗，仅仅解释了他诗歌中表达的感觉，似乎我承认他是18世纪流行的感觉主义的追随者（他有意把自己描绘成这样的人）。其实莱奥帕尔迪要解决的问题，是纯理论的问题，是超感觉的问题，是自巴门尼德^[29]起至笛卡尔与康德为止这段哲学史上争论的首要问题，亦即绝对时空的无限与我们凭自己的经验对时空的认识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是说，莱奥帕尔迪从严格的数学般的抽象时空这种观念出发，把时空观念与不确切的、含混不清的感觉变化加以对比。

罗伯特·穆西尔未完成的巨著《没有个性的人》的主人公乌尔里希，在做种种可笑的哲学推论时，就是在精确性与不确切性之间左右摇摆不定：

……现在，假若这个被观察的人代表精确，那么把他隔绝起来，任其发展，把他看做是一种思维习性，一种生活方式，并使他这种典范作用影响他所接触到的一切东西，那么他就成了把精确性与不确切性荒谬地结合在一起的人了。他具有严格的、必需的谨慎，这是他的性格，与精确性相吻合；但是除这个品质之外，他的性格的其他方面便属于不确切性了。（第一卷第二册第六十一章）

穆西尔最接近于找到解决办法的地方是，他提醒读者说：“数学题不承认普遍适用的解，只承认单一的解；这些单一的解加在一起，便

接近普遍适用的解。”（第八十三章）他认为这种方法也许适用于人类生活。许多年之后另有一位作家，即罗兰·巴特，他头脑里既有精确这个恶魔又有感觉这个恶魔，他给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为什么就不能为每一种物体都建立一门新科学呢？建立一种适用于个体的、不再适用于整体的学说呢？”——（《明亮的房间》）

乌尔里希很快就向他追求精确必然招致的失败屈服了。而本世纪另一个知识分子的典型，保尔·瓦莱里笔下的台斯特先生，却毫不怀疑人类的思想能够以最精确、最严谨的形式体现出来。如果说莱奥帕尔迪这位具有痛苦经历的诗人，在描写那些能够引起快感的不确切的感觉时，表现出高度的精确性，那么瓦莱里这位思想十分严谨的诗人，却使他笔下的台斯特先生经历痛苦并使之经受严格的精神训练以克服肉体上的痛苦。瓦莱里的这些描写同样表现了高度的精确性。

“我的时间不多，”他说，“只有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可以让我看到……请等一下……有时候我的身体会变得透明……这很有趣，我一下子就能看到身体内部，看清皮肉有多厚，看到哪些地方疼痛以及疼痛的环形区域，疼痛的起点与疼痛的放射线。你们能看见这些有生命的几何形状吗？看到我的疼痛的几何形状吗？身体内也有闪电般的闪光，像是思想，能使你进行理解，从这里到那里……但是这些闪光仍不能使我清楚地理解。啊不，这个词我用得不恰当……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我觉得我体内有种模糊而遍及全身的东西。我体内出现一些……看不清的地方，不平坦的地方。于是我便从我的记忆中找出一个问题，随便一个问题……只要我还能分辨沙粒。疼痛不断增强，呼唤我注意它。好，我想它，等着发出一声呻吟……当我明白它之后，那个东西，那个可怕的东西变得越来越小，最后变得我的内视力看不到它了……”

保尔·瓦莱里是本世纪最成功的把诗歌解释成追求精确的诗人。我指的首先是他的文艺批评。把诗看成是追求精确性的观点，在文艺批评中像一条线贯穿着从埃德加·爱伦·坡到波德莱尔再到马拉美这段历史。

在爱伦·坡身上，在波德莱尔和马拉美心目中的爱伦·坡身上，瓦莱里看到了“智慧的恶魔，分析的天才，一位把逻辑与幻想、神秘与计

算巧妙地结合起来的新发明者，一位出色的心理学家，一位发掘与利用一切文艺资源的文艺匠人……”

这些话是瓦莱里在《波德莱尔的地位》这篇评论中说的。我认为这篇评论与他写的另一篇评论爱伦·坡与宇宙起源的文章《答案找到了》，是瓦莱里的诗论宣言。

在《答案找到了》这篇文章中，瓦莱里考察了宇宙起源学说，并把那门科学当做一种文学体裁而不是看做一种科学的思辨。在这篇文章中他成功地驳斥了宇宙这个概念，同时又肯定了任何关于宇宙的概念必然带来的那种神秘力量。他与莱奥帕尔迪一样，对无限既向往又反感……他把对宇宙的种种假想看做是文学题材，莱奥帕尔迪则在自己的一些“不足置信”的散文中谈论宇宙以自娱。例如他的《兰普萨科岩层的伪迹》讲地球的起源与毁灭，说地球中心渐渐烧空后变成扁平状，最后变成土星光环那样的东西并被日光烧成灰烬；又如《野鸡赞》这篇犹太教伪典，说整个宇宙渐渐黯淡无光最后消逝：“安宁与寂静将充斥这漫无边际的空间。于是这个神秘的令人敬畏的宇宙，在公开宣布自己的存在并被人理解之前，便将隐没与消逝。”可见，可怕的与令人不解的不是无限的空间，而是宇宙的存在。

这一讲正在超出我的预料。我开始讲的是精确，并不是讲无限与宇宙。我本想跟你们谈谈我对几何图形、对称、排列与组合、比例等的偏爱，按照我对限度与分寸的一贯想法来跟你们谈谈我的作品……也许正是这种想法引起了对无限的思考，例如对整数系列、欧几里得直线等的思考……也许跟你们讲我尚未解决的问题，比跟你们谈我的作品更有趣味。我还不知道怎么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不知道将来要写些什么……有时候我想写历史，努力把精力集中在历史上，结果发现使我感兴趣的不是历史而是别的东西。确切地说，我感兴趣的不是某个具体的东西，而是我要写的东西之外的一切东西，是我选择的那个题目及其全部可能的变体、异体之间的关系，是这个题目的时空可能包括的一切事件。这种顽念吞噬我、摧毁我，让我不能动笔。为了与这种顽念斗争，我尽力缩小我要讲述的范围，然后把这个范围分成有限的一些范围，再把这些有限的范围分成更小的范围。这时使我头昏

的则是各种细节，细节的细节。我被无限小所包围。先是陷入无限广阔之中，现在又陷于无限微小之中。

福楼拜说过：“仁慈的上帝寓于细节之中。”我想用伟大的宇宙幻想家布鲁诺的哲学来解释这句话。布鲁诺说，宇宙是无限的，是由无数这个世界组成的，但不能认为宇宙“全部无限”，因为每个世界都是有限的。“全部无限”就是上帝，“因为只有上帝存在于整个宇宙及其全部无数个世界之中”。

意大利近几年来出版的书，让我反复阅读与思考的是保罗·泽利尼的《无限简史》（米兰，阿德尔菲出版社，1980年出版）。该书以博尔赫斯对无限的一句著名的抨击——“这个侵蚀与改变一切概念的概念”——为开篇，然后——评论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论点，最后把无限大翻转过来并将它融化于无限小之中。

我认为，即使是不公开宣称自己是作家的人，在选择文学作品的形式时，也需要一种宇宙模式（即通用的神话图）。世界各国的文学在马拉美之后都追求这种几何图案。这个图案以现代科学的主调有序与无序为背景。在整个图案中宇宙变成了一团热云，不可挽回地陷入熵的旋涡之中。但是在这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内部，却存在一些有序的区域。在这些区域里趋向出现一种形式，似乎能够看出一种图案，一种透视图。文学创作即是这些区域之一，在其内部生命呈现出某种形式，具有某种不固定、不明确的意义。这个意义不像僵化的岩石，而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诗歌最仇视偶然性，虽然它也是由偶然性繁衍出来的。但诗歌知道，偶然性最后必然会被战胜。“骰子一掷永远取消不了偶然”。本世纪最初几十年在绘画艺术中产生后来蔓延到文学中来的各种逻辑、几何图形与形而上学的创作方法，应该用上面那个观点来重新进行评价。如果把晶体作为一面旗帜，那么一些国家中许多看来不一样的作家都可以集中到这面旗帜之下，例如法国的保尔·瓦莱里，美国的沃莱斯·斯蒂文斯，德国的戈特弗里德·贝恩，葡萄牙的费尔南多·佩索亚，西班牙的雷蒙·戈麦斯·德·拉·塞尔纳，意大利的马西莫·邦腾佩利，阿根廷的博尔赫斯，等等。

晶体具有精确的晶面和折射光线的能力，是完美的模式，我一直认为它是一种象征。当我知道晶体的产生和生长与简单生物体的产生和生长极其相似时，我对晶体的喜爱变得更加强烈了，认为它就是生物与矿物之间的一座桥梁。

为了刺激我的幻想，我常常阅读科学著作。最近我偶然读到生物形成过程的模式：“一边是晶体（象征表面结构稳定而规则），一边是火焰（虽然它的内部在不停地激荡，但外部形式不变）。”我这里引用的是马西莫·皮亚特里—帕尔马里尼写的一篇文章，该文介绍了皮亚杰与乔姆斯基在鲁瓦欧蒙研究中心进行的辩论（《语言理论与学习功能》，巴黎，瑟伊出版社，1980年出版）。火焰与晶体这两种形象代表了生物学上的两种选择，后来被语言理论和有关学习功能的理论所借用。

皮亚杰观点的哲学蕴含是“从噪声到有序”，即火焰；乔姆斯基观点的哲学蕴含是“自我编制系统”，即晶体。我现在撇开他们的这些哲学蕴含不谈。

我感兴趣的是正确摆放这两个形象图案，使其构成一个像我在上一讲中谈到的16世纪的那个图案。晶体与火焰，是两种百看不厌的完美形式，是时间的两种增长方式，是对四周其他物质的两种消耗方式，是两种道德象征，是两个绝对，是区分事件、思想、风格与感情的两个范畴。刚刚我提到了本世纪文学中的晶体派，我想同样可以拟出火焰派的名单。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个晶体派，但是我上面引用的那些话却教我不要忽视火焰的作用，因为火焰也是一种生存形式与生存方式。因此，我希望火焰派的人，也不要看不到晶体可能给人带来的宁静感和教训。

城市这个形象比晶体与火焰的形象更为复杂，我可以用它来表现几何图形的合理性与人类生活的混乱状态之间的矛盾。我认为我的作品中含义最丰富的仍然是《看不见的城市》，因为我在这本书中把我的各种考虑、各种经历与各种假设都集中到同一个形象上。这个形象像晶体那样有许多面，每段文章都能占有一个面，各个面相互连接又

不发生因果关系或主从关系。它又像一张网，在网上你可以规划许多路线，得出许多结果完全不同的答案。

在《看不见的城市》里，每个概念和每个标准都有两重性，精确也有两重性。这本小说中有一段写忽必烈汗，表现了智力向有理化、几何化与代数化转变。忽必烈把他那个帝国看成一盘棋，把马可·波罗给他详细描述的那些城市看成是黑白相间的棋盘上的车、马、相、王、后、兵。他这样做的结果是，他占领的所有地方都变成了这个棋盘上那些棋子下面的小方格，而这些小方格又是虚无的象征……这时意外的事发生了：马可·波罗请大汗仔细观察一下他所谓的虚无。

……大汗努力使自己集中思想下棋，但不明白下棋的目的何在。下象棋的目的是赢或输。赢什么，输什么呢？真正的赌注是什么呢？将死了，胜利者的手拿走了对手的王，留下一个白色或黑色的方格，什么也没有。忽必烈剖析自己的每一个胜利，以求找到答案。他那决定胜利的最后一役，也变成了一块平整的木格。最后胜利给帝国带来的一切财富，都是些骗人的外表。

这时马可·波罗说：“陛下，您的棋盘是用乌檀和槭木两种木料镶嵌而成。您的慧眼望着的那个方格是从早年生长的树干上砍下来的，您看清它的纹理了吗？这儿有个小节疤。早春时那儿有个幼芽冒出来，但夜间的霜冻扼杀了它。”以前大汗尚未发现这个外国人能流畅地用蒙古语讲话，但令他惊讶的却不是这个外国人的语言知识。“看，这儿有个大一点的孔。也许那儿曾是一条幼虫的巢。那决不是蛀虫；如果是蛀虫，它会咬个大洞。那是一条毛毛虫，吃树叶的毛毛虫。因为树叶吃光了，树才被砍下来……这条边上木匠用凿子凿了一个榫眼，可与旁边有榫头的方格对接……”

从一块平整的小方格上能够看到这么多东西，使忽必烈觉得眼花缭乱。马可·波罗呢，又在给他讲述乌檀树林、河中顺流而下的木筏、渡口、妇女站在窗口盼望……

我写这些东西的时候，已经清楚地意识到，我对精确性的追求变成了双重的追求：一方面是把偶然的事件变成抽象的图案并借以进行

运算、证明定理；一方面是努力选择词汇，尽可能准确地表达事物中可感知的那一部分。

事实上，我的创作活动总是面临两条道路，面临与其相对应的两种不同的认识活动：一是大脑里的智力活动，亦即在各种点之间画上直线或曲线，绘出抽象的图形与各种矢量；一是在各种物体之间活动，力求造出相应的表达式来填满一页页稿纸，尽量使写出来的与未写出来的相对应，使写出来的东西与能讲出来的话及不能讲出来的话相对应。追求精确的这两种努力，从来不会达到绝对令人满意的程度：一是因为自然语言总比形式化语言表达的东西要多，总会带有一定数量的噪声，干扰基本信息；二是因为在说明我们周围世界的密度与连续性时，语言总会有些遗漏或片面性，不能把能够表达的所有东西都表达出来。

我在这两条道路之间不停地摇摆。当我觉得充分探索了这条道路时，便跳上另一条道路。如此循环往复。因此，近几年来我时而实验小说的各种结构，时而实验各种描写方法（现在人们已忽略了描写艺术）。我像个中学生那样，拿到这样一个作文题：“描写长颈鹿”或“描写星空”，认真做作业，最后把那个作业本当成我的一本著作的素材。这本书叫《帕洛马尔》，现在它的英译本已经出版^[30]。这是一本日记式的小品文集，内容是各种起码的知识与外部世界建立联系的途径、鼓励或惩罚人们的沉默或讲话，等等。

在这种探索中，诗人们的经验对我颇有裨益。我想到威廉·卡洛斯·威廉斯，他极其细腻地描写仙客来的叶子，描写仙客来在叶子中间结蕾、开花，并使他的诗像花叶那样轻盈。我想到玛丽安娜·穆尔，她笔下的穿山甲、鹦鹉螺以及其他动物，把动物学知识与象征、寓意紧紧联系在一起，使她的每一首诗都成为一篇道德寓言。我想到埃乌杰尼奥·蒙塔莱，他的诗《鳗鱼》在动物学知识与象征性这两个方面都达到了顶峰。这首诗像鳗鱼一样，只有长长的一句，描写鳗鱼的生活习性，并把鳗鱼变成一种道德象征。

我尤其想到弗朗西斯·蓬日，因为他以短小的散文叙事诗创造了现代文学中独一无二的体裁：他那本中学生的“练习本”，本来应成为他

对外部世界的各个方面进行习作的本子，经过一系列努力之后，他却把这个练习本变成了一本书的草稿或曰未定稿。蓬日对我来说，是无与伦比的大师，因为《偏见》及其他同类小说集中有许多短小的故事，不论讲小虾、小石子，还是讲肥皂，都充分表明了他在语言方面下的功夫，使那些表示事物的词汇呈现在我们面前时，充满了我们使用语言时加在语言上的人情味。弗朗西斯·蓬日公开声明他的意图是，通过编写这些小故事或把它们再改写成较长的故事，写一本新的《物性论》。我觉得我们可以在他身上看到我们这个时代的卢克莱修。他要通过触摸不到的语言写出外部世界的面貌来。

我认为蓬日的创作与马拉美的创作同等重要，二者可以说相反相成：马拉美的语言经过高度抽象达到高度精确，证明外部世界的实质是虚无；蓬日认为，外部世界就是那些最一般、最无关紧要、最无对称性的事物的外形，语言就是为了说明这些无穷无尽的、既不规则又十分复杂的外形。有人认为语言是理解外部世界实质的工具，理解它那最终的、独一无二的绝对实质的工具。有人则认为，语言不是代表这个实质而是等同于这个实质的（因此，说语言是工具，这是错误的），例如有人说：外部世界是不可能认识的，语言只能认识语言自身。也有人认为，使用语言是对事物的不断追求，不是渐渐接近事物的本质而是接近事物那无休止的变化，接近事物那多种多样的、无穷无尽的表面。正如霍夫曼斯塔尔所说：“深层应该掩盖起来。掩盖在哪里？掩盖在表层下面。”维特根斯坦走得更远，他说：“凡被掩盖的东西，我们都没有兴趣。”

我不会如此极端。我想我们始终在追求某些被掩盖的东西，或者说追求某些可能的东西、假设的东西，我们正跟踪它们留在地表上的痕迹。我认为，我们头脑里某些简单的程序，是旧石器时代我们那些靠狩猎与采摘野果为生的祖先通过人类历史上的种种文化传给我们的。语言把可见的痕迹与不可见的事物联系起来，与不在眼前的事物联系起来，与希望或担心会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语言仿佛就是一座临时搭在空虚之上的很不牢固的桥梁。

因此我认为，正确使用语言能使我们接近（眼前的或不在眼前的）事物。我们应该认真地、谨慎地进行描述，并尊重（眼前的或不在眼前的）事物不用语言传给我们的信息。

与语言进行斗争，以捕捉那些一时还不能表达的东西，在这方面，列奥纳多·达·芬奇是最典型的代表。他的手稿是与语言进行斗争的绝妙文献。他与粗糙的、结结巴巴的语言进行斗争，寻求丰富的、细腻的、准确的表达方式。弗朗西斯·蓬日把思想形成的各个阶段都发表出来，因为他认为真正的作品不在于它的最终形式，而在于为了逐渐接近这个最终形式而采取的各个步骤。作为一名作家，达·芬奇认为，一种思想在形成过程中经历的各个阶段，表明作家以文字为工具所花费的精力，表明一个作家最关心的是他为写书而进行的探索，而不是那篇写好了的、供发表的文字。达·芬奇的题材也常常与蓬日的题材相似，例如他那些描写物品与动物的短篇寓言故事。

我举个例子，即他那篇关于火的寓言。达·芬奇先写出简单的故事梗概（火生气了，因为锅里的水待在它这个“高等元素”上面。它让火焰烧得更高更旺；水烧开了，溢出锅外，把火熄灭了）。然后又写了三稿，挨着排在一起，均未写完，但每一稿都增添了一些细节。例如，一块炭火上的火舌，穿过木柴间的缝隙，噼啪作响变成一股火焰。但达·芬奇很快就刹住了，似乎他已意识到，讲故事时，哪怕是最简单的故事，细微描写是没有止境的。即使写一篇讲述厨房里炉灶中木柴燃烧的故事，也可能在叙述中间加许多东西，使它变成一篇无休止的故事。

达·芬奇自称是个“没有文化的人”，写作有困难。他的智慧是无与伦比的，但他不懂拉丁文，不懂语法，这妨碍他用文字与同时代的文人交往。他觉得他的许多科学知识用图画表达要比用文字表达更随心。（他在解剖学札记中写道：“作家啊，你用什么词句能像这张图一样完美无缺地表现这里画的整个形状呢？”）不仅是科学知识，还有哲学。他深信用图画比用文字能更好地表达他的哲学思想。然而他也觉得非常需要文字，需要使用文字来研究外部世界的各种现象，研究它的各种秘密，并赋予自己的幻想、感情和爱憎以某种形式。（例如他

申斥作家，说作家只会重复从别人书本上抄来的东西，说作家与他那样的人不一样。他那样的人是“大自然的发现者、人们的代言人”。)因此，他不断努力写作。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停止了作画，思考问题时又写又画，好像用图画与语言一起讲话。他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下了反映他思考过程的种种墨迹。

他在《大西洋草图》第265页的注释中记下了陆地增长的证据。他列举了被大地吞噬、埋在地下的一些城市，又指出在山上发现的海洋动物的化石，尤其是某些骨头，他认为属于洪水泛滥前海中的一种怪兽。这时他的幻想一定被这个巨大的海怪的形象所吸引，仿佛海怪正在惊涛骇浪中浮游。事实是，他为了把这个海怪的形象记录下来，把他想象这个海怪时的喜悦心情记录下来，便把那页草图调转头来，在上面进行了三次尝试。

啊，人们多次在波浪翻滚的广阔海洋之中看到你，看到你那长满鬃毛的黑色背脊，你像一座大山，傲慢地徐徐前进！

然后，他试图使海怪的行动生动些，加了个形容词“翻转”。

啊，人们经常在波浪翻滚的广阔海洋之中看到你，看到你在海水中傲慢地徐徐翻转身躯，看见你那长满鬃毛的黑色背脊。你像一座山屹立在海浪之上。

然而，他觉得“翻转”这个词削弱了他想留给人们的那种雄伟与庄严的印象，于是选择了“分开”这个动词，并改变句子结构，使句子变得更紧凑，更有节奏。这里显示出他在文字方面的知识 with 信心。

啊，人们多次在波浪翻滚的广阔海洋中看到你！你像一座山屹立在海浪之上。你傲慢地徐徐前进，用那长满鬃毛的黑色背脊把海水分成两半！

我们一步一步地看到这个海怪形象的诞生。它象征着大自然的巨大力量，也为我们观察达·芬奇如何进行幻想提供了一个观察孔。在我结束这一讲的时候，我把这个海怪的形象交给你们，希望你们尽可能长久地记住它，记住它的外貌，记住它身上的秘密。

四、形象鲜明

但丁在《神曲·炼狱篇》（第十七歌第25行）中写道：“然后落入我的崇高想象中……”今天这一讲我就以这句话为开端：想象是个可以落进东西的地点。

为此，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想象。但丁用了两节三韵诗来加以说明（《神曲·炼狱篇》第十七歌第13至第18行）。

想象啊，有时候你从我们这里夺去了
我们的魂魄，就是有一千只号角
在周围吹动，我们也什么都感不到，
若感官不把东西献给你，谁来推动你？
一种在天体中成形的光明推动你，
或者出于自愿，或者由神意指定。[\[31\]](#)

很明显，这里指的是“崇高想象”，亦即想象力中最高超的部分，不同于幻想。幻想表现为混乱的梦呓。

但丁讲的是（即《神曲》里的人物但丁）头脑里的这些想象，就像银幕上的电影或屏幕上的电视形象，与他正在阴界进行的旅行没有联系。但对作者但丁来说，人物但丁的梦游等于这些幻觉。作者的任务是，通过想象看到他的人物看到的或他的人物认为看到的一切幻象，看到他的人物梦见的东西、回忆的东西，听到他的人物听到的东西，并通过想象构思出它们的内容。就是说，但丁在《神曲》中要尽力确定想象应起的作用，说得更确切些，他要确定他的想象力中视觉

形象那一部分，亦即在想象力的语词部分之前就存在或与之同时存在的视觉部分。

我们可以把想象的过程分为两类：一类是从语词出发到视觉形象；一类是从视觉形象出发到语言表达方式。第一类想象过程一般发生在阅读的时候，例如我们看小说时看到某个情景或看报时读到一篇报道，我们的头脑根据描述的生动程度，仿佛看到那个情景或那个情景的片段与细节。

电影院里银幕上的画面也是由文字描写产生的。导演在思想上先看到了那个画面，再通过摄影技术加工，最后变成胶片上的固定形象。就是说，一部电影的诞生，经过了一系列物质的与非物质的阶段，才使形象具备了一定形式。在整个制作过程中，这个“思想中的电影”，与实际制作过程中以及后来拍完、剪接好的电影，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这部“思想中的电影”在我们大家的头脑里都起着作用（它的存在甚至比发明电影还要早），而且从未停止过向我们的头脑发送视觉信号。

非常有意思的是，依纳爵·罗耀拉在其《避静》一书中，特别强调视觉形象。该书开头，圣依纳爵就要求对“场地进行视觉回忆”，这种用词仿佛要把某出戏剧搬上舞台似的：“在观察，或者说是在用视觉省视我们的主——基督那可观察到的部分时，所谓观察就是用想象力的眼睛去查看我要观察的那个物理空间。我所谓的物理空间，是指我们的主耶稣或我们的圣母他们所处的空间，比如一段时间，或者说一座丘……”圣依纳爵接着急忙补充说，在观察我们的罪孽时却不需要应用视觉，或者说一假如我理解得不错的话——应该应用一种隐喻的视觉（禁锢在罪恶躯体中的灵魂）。

第一点：首先是观察人物，各种各样的人物；先是观察地面上的姿态各异且穿着不同的人物，白人，黑人，宁静的，好斗的，哭泣的，发笑的，健康的，生病的，刚刚出生的和即将辞世的，等等，等等。

第二点：然后观察那三位端坐在他们宝座上的神，并思索他们在如何观察地球的表面、地球的内核以及那些愚昧的人，思索

他们如何看着这些愚昧的人一步步走向死亡、堕入地狱的深渊。

有关摩西的上帝从来不愿别人给自己画像的说法，似乎从来没有影响过依纳爵·罗耀拉。可以说，他反其道而行之，要求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具备但丁或米开朗杰罗所具备的那种视觉天才，而且对这种视觉想象的才能不加任何限制。然而，但丁在面对天堂里的那些形象时，却觉得应该限制一下自己对形象的想象能力。

在次日的避静（第二次观察，第一点）中，观察者应该让自己也上场，并在想象中担任一个角色：

第一点：观察人物，即观察我们的圣母，观察约翰，观察刚刚降生的圣子耶稣。要把自己当成一个穷人，一个卑微的奴隶，毕恭毕敬地去观看他们，观察他们，并为他们的千种需求服务，就好像自己是亲临其境；然后反省自身，并从中获益。

当然，天主教改革派在形象交流中另有一种基本工具，即神像艺术的启迪。信徒应通过神像去追溯教会口头传道的含义，就是说，要从教会提供的、并非信徒自己想象的某个形象的某个细节出发。（我想，）在对待当时的神像方面，罗耀拉的做法与众不同之处是，他以视觉想象代替口头传道，作为获取深层含义的途径。他这种做法的起点和终点是既定的，而在其起点和终点之间，为应用个人的想象力留下了无限可能的空间，以便去想象人物、场所和各种活动的场景。信徒要把自己的大脑看成一面墙壁，要凭借自己对某个神学词语或福音书上的某个凝练的诗句进行想象而得到的启发，在那面墙壁上亲手绘制充满各种人物的壁画。

让我们再回到文学问题上来。当文字不再援引权威或传统来证明自己的起源与存在的目的，而是一味追求新颖、独特与创新，在这样一个时代里幻想将会是什么样呢？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视觉幻想与文字表达孰先孰后的问题（这有点像鸡蛋与小鸡的问题），必将倾向视觉幻想这边。

形象是从哪里“落入”幻想中的呢？但丁非常恰如其分地把自己看成一个高贵的人，无需再说明自己的那些视觉形象来自神的启示。生

活年代距我们较近的那些作家（除个别自称为先知先觉者外）则声明自己与地上的信息源连在一起，即与个体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连在一起，认为那些形象是已消逝的时间在感觉中的再现，生命在某个时间与地点的浓缩或显现。总而言之，它们是这样一些过程，这些过程即便不是始于天上，也超出了我们的意愿与控制，成了超越个体经验的东西。提出这个问题的，现在已不仅是诗人和小说家了。一个研究人类智慧的学者，即道格拉斯·霍夫施塔特，在他的著名作品《哥德尔，埃歇尔，巴赫》中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不过他的主要问题是对“落入”想象中的各种形象如何进行选择。

例如，一个作家正在努力把头脑里的一些形象表示出来。他不甚清楚这些形象在他脑子里是如何协调一致的。他试着用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把它们表述出来，最后停留在某种表达方式上。他知道这种表达方式是如何诞生的吗？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因为许多因素就像冰山一样，大部分沉在海水中，看不见，但是他知道它们存在。

也许我们应该首先回顾一下过去人们是如何谈论这个问题的。我在让·斯塔若宾斯基的文章《幻想王国》（见《评论集》，加利马尔出版社，1970年版）中，看到了他为幻想这个概念写的既全面又简明的历史。幻想这个概念起源于拿破仑时代的幻术，把幻想看做是与宇宙的灵魂沟通的方式。这个观点后来被浪漫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继承下来。这种看法与把幻想看成是认知工具的观点有矛盾。后者认为幻想与其他科学方法一样，是科学家提出假设必不可少的方法，不仅与科学没有矛盾，而且还能起辅助作用。然而，把幻想看成是储存外部世界真理的仓库这种观点，可能与自然哲学或通神学不矛盾，但与科学却水火不相容，除非把可认知的东西一分为二，把外部世界让给科学去认知，把个人的内心世界让给幻想去认知。斯塔若宾斯基认为，这是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的观点，而卡尔·荣格强调典型与集体无意识，把幻想看成是对宇宙真理的参与。

讲到这里，我不能回避这样一个问题：我关于幻想的观点，到底是斯塔若宾斯基讲的两种观点中的哪一种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简单地回顾一下我的创作经历，尤其是在幻想小说方面的经历。

我开始写幻想小说时，并没有考虑理论问题，只知道我写的每一个故事都有个视觉形象为依据。例如，有个分为两半的人的形象，他的两个半身不仅不死，而且还独立地生存着；另一个形象是，一个青年爬到树上，在上面攀来攀去，不再下到地面上来；第三个形象是一件内中无人的铠甲，四处行走，独自讲话，仿佛有什么人穿着它似的^[32]。

就是说，构思一篇故事时，我头脑里出现的第一个东西是一个形象。它代表着某种含义，但我还不能把这个含义用语言或概念表述出来。当这个形象在我头脑中变得足够清晰时，我便着手把它发展成一篇故事，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这些形象渐渐显露出它们自身的活力，变成它们的故事。每个形象周围又产生了其他形象，形成一个类比、对称和相互映衬的场所。在对这些此时已不再是视觉形象而是已变成概念的素材进行组织时，我的意图才开始起作用，试图把它们排列起来使故事得以展开。或者说，我的工作只是看看哪些东西与我对故事的构思一致，哪些不一致。当然，这样做时，我还要为各种可能的选择留有余地。这时，写作，即文字表达，变得越来越重要了；我是说，当我开始在白纸上写黑字时，语言才是起决定作用的：首先寻找一个与视觉形象相等的表达式，再看它是否符合既定的风格，最后使之逐渐变成故事的主宰。文字将把故事的发展引向流畅的方向，视觉形象这时只能尾随其后。

在《宇宙奇趣》中，写作方法有点不同，因为那些故事的起点是从科学论述中选出来的某句话。视觉形象的自主运动，应该从这句概念性的话语中诞生。我的目的是要表明，幻想可以在任何土壤中诞生，甚至可以从与视觉幻想距离甚远的现代科学术语中诞生。甚至在读纯粹的科学著作或最抽象的哲学著作时，也可能读到这么一句话，它能出人意料地激发人的形象幻想。就是说，在这部小说里幻想是由早已写好的文字（我读的一页书或一句话）激发的，它可以遵循原来的意思，也可以向完全独立的方向，发展成一篇幻想故事。

我创作的第一篇宇宙奇趣《月亮的距离》是最“超现实主义”的一篇，因为在这篇故事里，万有引力这一物理学法则让位于梦呓般的幻想。支配其他各篇故事情节的，则是这样一种前后比较一致的思想，

它的出发点是科学的，但表面上却笼罩着一层幻想与感觉，即人物的独白或对话。

总之，我的创作方法是，把幻想中自发出现的形象与语言思维中的意图统一起来。虽然视觉幻想及其逻辑是最先产生的，但它或早或晚都要陷入思维与语言表达以及它们的逻辑这张罗网之中。尽管如此，视觉形象仍然是决定性的，有时它能出人意料地解决思维与语言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我还要对《宇宙奇趣》中的人神同形论的观点补充说几句。我之所以对科学感兴趣，是因为我想摆脱人神同形论的观点，但同时我又深深相信，我们的幻想必然具有拟人化的特点。因此，我决心用拟人化的手法描绘宇宙，把宇宙写成一个不存在人的地方，写成一个根本不可能存在人的地方。

现在该回答我提的问题了。斯塔若宾斯基认为有两派：一派认为幻想是认知工具，一派认为幻想与宇宙灵魂等同。我倾向哪一派呢？根据上面讲的，我应该坚定地站在第一种观点那边，因为我认为小说是把幻想的自发逻辑与根据意愿设计的构思统一起来。但是，我时常又在幻想中努力寻求一种超越自我、超越主观的认知工具，因此我更应该宣布自己更接近第二种主张，即与宇宙灵魂等同的立场。

然而另有一种说法，我认为更适合我，即把幻想看成各种可能性的集合，它汇集了过去没有、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存在，然而却有可能存在的种种假想。斯塔若宾斯基在谈到布鲁诺时提到了这点。布鲁诺认为幻想精神是“这样一个世界或海湾，那里的形式与想象是不会达到饱和的”。我认为，任何形式的认知都必须向这个海湾索取各种可能性。诗人的头脑，以及在关键时刻科学家的头脑，都是按照形象联想法工作的。这是在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无数形式之中进行联想并做出选择的最快方法。幻想是一部电子计算机，它储存了各种可能的组合，能够选出最恰当的组合，或者选出最有意思、最令人高兴、最令人快乐的组合。

我还需要说明在幻想这个海湾里间接幻想的问题。所谓间接幻想，是指文化（不论是群众文化还是其他形式的文化传统）给我们提供的形象。这个问题自然会涉及到另一问题：在通常所谓的“幻想文化”中个人幻想的前景如何？在这个充满了已有形象的人类社会中，幻想尚不存在的形象这种能力还会继续发展吗？过去个人的视觉记忆局限于有限的直接经验，局限于个人文化所反映的有限的形象，个人的幻想只能靠自己记忆中的一些片段出乎意料的、生动活泼的组合来实现。今天我们接受的形象之多使我们难以区分，哪些是直接经验，哪些是从电视上看来的。人的记忆今天像个垃圾筒，填满了各种零散的形象，很难让其中的某个形象脱颖而出。

我之所以把形象的鲜明性列入我认为需要拯救的标准之中，那是因为需要提醒大家，我们极有可能会丧失这样一个人类基本功能：人能闭着眼睛看东西，能够从白纸上印的一行行黑字中间看到各种颜色与图形，能够依靠形象进行思维。我在想，是否可能进行一种以幻想为基础的教育，使人们渐渐习惯自己头脑里的视觉幻想，不是为了抑制它，更不是让这些稍纵即逝的形象模糊不清，而是让它们渐渐具备清晰的、便于记忆的、能够独立存在的、“栩栩如生”的形式。

当然这种教育只能自己对自己进行，方法要因人而异，成效也不能划一。我在幼儿时期的经历，就是对儿童进行的“形象文化”的教育。在这方面我国当时仅仅处于起步阶段，远远谈不上做得过分。换句话说，我生长在那样一个过渡时期，当时彩色图像在儿童读物和玩具中占有重要地位。我认为那个时代给我受到的幼儿教育打上了明显的印记。我的幻想世界受到的影响，首先来自当时最流行的儿童周刊《儿童邮报》上的人物形象。我讲的是我三岁至十三岁那段时期。那时对电影的爱好还未能完全控制我，这是青年时代的事了。我认为，决定性的时期是三岁至六岁，在我学会识字之前。

本世纪20年代，《儿童邮报》把当时最著名的美国连环画介绍到意大利来，如《愉快的胡利干》、《卡岑贾梅的儿童们》、《菲利克斯猫》、《玛吉与贾吉》等，而且给它们都取了意大利名字。也有一些意大利的连环画，其中有些在绘画与文字风格上都是当时的佳品。

那时意大利还不兴把人物对话画个圈圈起来（这是30年代引进米老鼠以后才兴起的），《儿童邮报》把美国的连环画复制过来，把圈起来的对话改写成几句押韵的诗印在每幅画的下面。总之，那时我还会念，但已能不要对话、单凭图画就理解。我母亲在我出生以前就开始购买和收集这本儿童杂志，每年订成一册。我就看这些连环画，一期一期地看，一看就是几个小时，脑子里想着这些故事，并以各种方式解释那些场面，编出新故事，把零星的情节糅在一起编成一个个长故事。我把每一篇故事中的主调区分出来，再把它们相互连接起来，把这篇故事与那篇故事糅合起来，编成一个个新故事。在这些新故事中原来的次要人物则变成了主要人物。

等我学会识字以后，我从书本中得到的反而很少，因为那些押韵的诗句不含有发人深思的信息，不过是些目光短浅的解释，与我的解释差不多。很明显，写这些诗句的人不懂得原作中用圆圈圈起来的对话，不懂得英文，或者是因为他们是根据没印对话的复制画来写那些诗的。总之，我这时仍然喜欢不看那些诗句，继续像以往那样按那些图画故事去幻想。

这个习惯自然影响了我专心注意文字的能力（对阅读来说这种注意力是必不可少的，后来我经过巨大努力才培养起这种能力），但是看画，看没有文字的画，却训练了我讲故事、仿效与幻想的能力。例如帕特·欧·沙利文绘制的动画片，他用黑色打底烘托出菲利克斯猫的轮廓，让猫在渐渐延伸直至看不清的道路上行走，在昏暗的天空中又勾出一轮明月。这简直成了我学习的楷模。

成年以后我的行为，例如以各种方式解释塔罗牌上绘制的神秘图案，编出各式各样的互不相同的故事，不能不说是源于我童年时期根据那些连环画进行的幻想。我在《命运交叉的城堡》里进行了图像幻想试验，不仅根据塔罗牌上的图案进行幻想，而且还根据名画进行幻想。例如，我试图对威尼斯圣乔治大教堂里的卡帕乔的画进行解释，把圣乔治和圣吉罗拉莫当成一个人，把描写他们生平的壁画看成是描写某一个人生平的画，并把我自己的经历与这个叫乔治·吉罗拉莫的人

等同起来。这种图像幻想后来成了表达我热爱图画的方式，亦即从绘画史上的名画或对我有启发的绘画出发，叙述我自己的经历。

应该说，许多因素都有助于文学幻想的视觉形象的形成，例如对现实世界的直接观察，生活中的幻影与梦影，文化传统遗留下来的不同层次的形象艺术，以及感觉经验的抽象、提炼与内化，等等。后者在思维过程中对外部世界在大脑内的显示与语词化，都起着重要作用。

在大家公认的优秀作家身上都有这些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生活在对视觉幻想特别重视的那些时代的作家，生活在文艺复兴与巴洛克时代的作家，以及生活在浪漫主义时期的作家，他们身上都有这些因素的影响。我在选编19世纪幻想小说选集时，就遵循了幻想与形象这条线索。霍夫曼、沙米索、阿尔尼姆、艾兴多夫、波托茨基、果戈里、奈瓦尔、戈蒂埃、霍桑、爱伦·坡、狄更斯、屠格涅夫、列斯科夫等作家，甚至斯蒂文森、吉卜林、韦尔斯等人，他们的创作中均有许多这方面的故事。与此同时我还遵循了另一条线索，即从日常生活中寻求幻想，一种内化的幻想，头脑里的幻想，看不见的幻想。这里也包括了上述那些作家，但在这方面最杰出的代表是亨利·詹姆斯。

20世纪以后，一些预制的形象越来越多，以幻想为基础的文学还有可能存在吗？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两种可能：一、把过去的形象运用于新的上下文中，改变它原来的含义。后期现代派可以被看成这样一种倾向，它以讥讽的方式对待群众幻想，或者说它把文学传统中对美的爱好投入到小说中去，目的是为了使这种美的爱好发生异化。二、消除一切，从零开始。萨缪尔·贝克特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最为显著。他仿佛置身于这个世界终结后的某个世界上，把人的视觉和语言的作用降低到最小限度。

巴尔扎克的《不为人知的杰作》也许是第一部把这两种可能都包括进去了的作品。巴尔扎克有这种先见之明并非偶然，因为他生活在文学史上的转折时期，生活在幻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交界”处。那里幻想与现实二者兼备，他既受大自然的影响也受主观意识的影响。

《不为人知的杰作》写于1813至1837年，最初的副标题是“幻想小说”，最后改成“哲学研究”。在这个期间内——巴尔扎克在另一篇小说里亲自声明——“文学毁灭了幻想”。这个故事1813年在杂志上发表时，老画家弗朗霍菲的杰作是在一堆涂抹得乱七八糟的五颜六色的画面上只画了一条女人大腿。他的两位同行普尔布斯和普辛理解了他的杰作并大加赞许：“这块小小的画布美不胜收！”就连那位不懂此画价值的模特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感染。

小说的第二稿（1931年，单行本）中加了一些话，表明同行们不理解他的画。弗朗霍菲是个开明的神秘主义者，局限于自己的理想，注定受到冷落。1837年的定稿加了许多有关绘画艺术的议论，并加了这样一个结尾：弗朗霍菲显然是个疯子，必将陷入他所谓的杰作之中不能自拔，最后他必将烧毁那幅画并自杀。

《不为人知的杰作》多次被评论家说成是现代艺术发展的转折点。看看这方面的最新研究，如休伯特·达米施的文章（见《镉黄色的窗户》，巴黎，瑟伊出版社，1984年出版），我觉得这篇小说也可以被看成是文学的转折点。在这篇小说中，语言表达与感觉经验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达到了顶点，视觉幻想的深奥莫测达到了顶峰。在第一版中有段对话，说明幻想是无法确定的。（对于这些特点，现代话语中只有这样一句话：这是难以确定的……这真是一句奇妙的话。它概括了幻想文学，道出了我们的理智感受不到的一切。当您让一位读者去看画时，他便会进入广泛的幻想之中。）

后来巴尔扎克放弃了幻想文学。他认为，幻想文学是一切采取神秘主义的认知方法。他开始细致地描写外部世界，但深信这是为了揭示人生的秘密。他曾长时间犹豫不决，不知把弗朗霍菲写成一个深谋远虑的人好呢还是写成一个疯子好。小说反映了巴尔扎克的这一思想：真理藏在不清楚之中。艺术家的幻想是个潜力极大的世界，任何作品都不可能把它全部体现出来。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另一种世界，有着自己的形式——有序的或无序的。书页上堆积的各种语言层次，与画面上不同颜色的层次一样，这又是一个世界，虽然它也是无限的，但比较容易控制，比较容易接受某种形式。在这三个世界之间

是巴尔扎克所说的那个“不能确定的”世界，或者我们把它称为“无法说清的”世界，它就像我们说的包括无限个集合的无限集合。

作家，我指的是像巴尔扎克那样的有无限雄心壮志的作家，在写作时靠的是他那无限的想象力或丰富的生活经历，或二者兼而有之，并具备丰富的语言技巧。有人也许会提出这样的异议：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只能掌握有限数量的信息，个人的想象力与经历怎么能够超越这个限度呢？不错，我相信企图不被那些无限弄昏头脑是徒劳的。布鲁诺说过：为幻想提供形式与形象的“幻想精神”是个无底的深井。至于外部世界，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的：文字世界可以与我们的昨天、今天或明天生活的世界等同起来。

具有高度幻想的巴尔扎克，本来想把外部世界的灵魂放置于可以想象出来的无限形象中的一个形象之中。为此他必须使他的语言具有能不依靠外部世界的强大力量，就像弗朗霍菲杰作中的颜色与线条那样能够自成一个世界。这个问题使巴尔扎克望而生畏，他当即改变了初衷，不再要求强有力的文字，而是使用较松散的文字。讲究现实的巴尔扎克将努力用这种文字来填补世界的无限时空，使之充满各种生命与故事。

是否也会发生道格拉斯·霍夫施塔特那种事呢？他为了说明哥德尔的证明^[33]，引用了埃歇尔的画：一个人在画廊里看一幅城市风景画，这幅画变得越来越大，最后把这个画廊和观众都包括进去了。巴尔扎克在他的《人间喜剧》中也应该把他这个富于幻想的作家及其幻想都包括进去，把他这个现实主义作家及其要把无限的现实世界写进《人间喜剧》的愿望也包括进去。（也许幻想家巴尔扎克的内心世界包括了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的内心世界，因为前者的无限幻想之一与《人间喜剧》的无限现实，恰好是同一的。）

总之，一切“现实”与“幻想”都只能通过文字才能获得自己的形式。在文字之中，外部与内部、世界与我、经验与幻想，都是由语言材料构成的；眼睛看到的形象与头脑想象的形象，都包含在由大写、小写、句号、逗号、括号等组成的一行行文字之中；由排列得密密麻麻、整整齐齐的符号构成的书页，代表了外部世界五光十色的景象。

那一页页面积一样、文字不同的书，就像沙洲上大风堆起的一个个沙包。

五、内容多样

让我们先念一段小说：

英格拉瓦洛先生是莫利塞区人，漆黑的头发拳曲得像阿斯特拉罕的羊羔毛。他聪明、贫穷，沉默寡言，仿佛老是处于昏睡状态。聪明的时候有时也会清醒并打破沉默，说出一些富于人生哲理的话来（当然是泛指男人与女人的话）。乍看起来，确切地说初次听到他这些议论时，仿佛那都是些老生常谈，其实并非老生常谈。他啪啪讲出这些话时，就像在嘴唇上划火柴，闪亮一下就过去了，但在听者的耳朵里这些话却要回荡数小时乃至数月，因为听者还会重复他那些话。“对呀！”一位听者承认说，“英格拉瓦洛先生早就对我说过啊！”他认为，意外的灾难决不是某种前因的后果，也不是某种原因的结果（随你怎么称呼），意外的灾难是旋风，是人们意识中的气旋，是由众多原因共同促成的。他把众多原因称为疙瘩、线团、线球，拿罗马人的话说叫一团乱麻，“原因”这个正确的术语好像气他似的就是讲不出来。他的中心思想，他的一贯想法，是改变我们心目中从亚里士多德或康德这类哲学家那里得到的有关原因的含义与分类，用众多的原因替代惟一的原因。这几乎是他的一个顽念。他那厚厚的、缺少血色的嘴唇，叼着一根熄灭的烟蒂，更加重了他脸上那朦胧的睡意。他的面部表情既不是苦笑，又不是什么都不在乎，倒像嗤笑。他那漆黑的头发下边，额头和眼皮总在沉睡，而下半个脸却习惯做出嗤笑的样子。“他的”罪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犯下的。“只要有人来叫醒我……不，来传唤我……您放心好了，准是出了岔子……出了乱子……发生了纠纷……”他讲的话中既有标准意大利语，也有那不勒斯方言和莫利塞方言。

对，从表面上看主要原因只有一个。但是，事情的发生却是各种原因引起的，它们像吹向风车的风，像罗盘盘面上的十六个方位，像一股旋转的气旋，把各种脆弱和道理统统扭曲并归入犯罪的旋涡，就像杀鸡时拧鸡脖子那样。他还喜欢说，当然这话说

起来不那么神气十足，“有些女人就是躺在我身边，我也不会碰她们。”这简直是法国臭名昭著的《谨防美色》的最新意大利语翻版。他说完这话好像有点后悔，仿佛这话有点对妇女不恭，又想换个说法。这下我们就难办了，因为他顾虑重重地一言不发，怕言多必失。他是想说，感情因素，拿今天的话来说，一定量的感情应该与“利”结合，与从表面上看和爱关系不大的罪过结合起来。有些多少羡慕他这些看法的同事，有些通晓当今社会各种弊病的神父，也有些下层职员、执达吏，甚至某些高级官员，都认为他看过某些怪书，从那里面学会了这些话。这些话没有意义或几乎没有意义，却能吓唬那些天真无邪的庸人，犹如疯人院里医生对疯子讲的话。实际生活需要的决非这些话。这些言之无物的话，还是让那些空谈家去讲吧。公安局里的案子，刑警队的任务，完全是另一回事。这里需要耐心，需要仁慈，需要有一副好肚肠。只要国家不被倾覆，这里便需要他们有责任心，敢于做出决定，并善于忍让；对，对，需要有手腕。奇奇奥先生对这些议论从来不予理会，他继续睡他的觉，继续饿着肚皮发表议论，继续装做抽那早已熄灭的半截烟蒂。

你们听到的这一段，是卡尔洛·埃米里奥·加达的小说《梅鲁拉纳街上一场可怕的混乱》的开头。我一开始就引用这段话，是因为我觉得这段小说可以充当我这一讲的开头。这一讲我要讲的是现代小说应该像百科全书，应该是认知的工具，更应该成为客观世界中各种人物、各种事件的关系网。

我也可以选择其他作家来说明本世纪小说的这个倾向。我没有选择别人却选择了加达，这不仅因为他与我操同一种语言，你们不太熟悉他（当然这也是因为他风格独特，文笔深奥），而且也因为他的哲学主张符合我的题目。他把客观世界看成“系统的系统”，在这个大系统中每个小系统都影响其他系统并受其他系统影响。

卡尔洛·埃米里奥·加达终生不渝地把外部世界描绘成一个线团、一个线球或一团乱麻，从不忽视它的复杂性，或者说得确切些，从不忽视同时存在的众多互相区别的因素。恰恰是这些众多的因素决定了每一件事物。

加达的这一观点来自他受到的教育，来自他的写作风格，来自他的神经官能症。他做过工程师，受的教育是科学技术，对哲学也十分爱好。他一直对他的这一爱好保密（可以这么说），去世后人们才在他的遗著中发现他有本哲学体系草稿，仿照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体系。说到他的写作风格，加达可以被视为意大利的乔伊斯。他的风格与他那复杂的认识论相一致，即他把他自己完全写进书里，写出他的全部忧虑和烦恼，常常使作品的结构模糊不清，让细节掩盖了主题。他的这部小说本应成为一本侦探小说，却没有破案结果。也可以说，他的所有小说，都是些未完成的作品，是些片段，破坏了他原来的宏伟构思，仅仅保存了原来那宏伟而细微的设想的某些迹象。

要评价加达作品的百科全书倾向如何使作品具备完整的形式，必须看他的短篇小说，例如他描写如何制作“米兰焖饭”的那篇。这是意大利散文和生活常识的一篇杰作。他细致地描写大米米粒和稻粒，说明应该选什么锅，放多少藏红花，说明焖饭的各个步骤。另有一篇类似的短文，讲建筑技术，说明房屋由于采用了钢筋水泥和空心砖，既不保温又不隔音，接着滑稽地描写他在现代化大楼里的生活与烦恼，因为邻居家的噪声不停地传进他耳朵里。

在加达的短篇小说以及他的长篇小说的各个情节里，每一件物品，哪怕是最小的一件物品，都被看做是一张关系网的纲，作者不能不去注意它，结果小说的细节与离题发挥多得数不胜数。小说的主题就这样向四面八方伸延，范围越来越宽，越来越广。如果这些话题能够向各自的方向发展的话，那么它们就会包罗整个宇宙。

《梅鲁拉纳街上一场可怕的混乱》第九章描写被盗的首饰又被找回来那一段，就是从各个物体向四周展开而形成这样一张网的典型。这里每一块宝石都有许多关系，例如它和地质学的关系，与其他化学成分的关系，与其制作者及各种可能的拥有者的关系，与其可能引起的各种联想的关系，等等，等等。评论加达作品中的认识论问题的一篇文章（参见詹·卡尔洛·罗西奥尼著《早已存在的分歧》，都灵，埃依纳乌迪出版社，1969年版），便是从这五六页描写珠宝的片段开始分析的。罗西奥尼从这里出发来解释加达的认识论。加达认

为事物是“过去的与将来的、现实的与可能的、无穷无尽的关系交织在一起形成的网”，因此必须对这些关系准确地加以命名、描述并确定其在时空中的位置。这一切要借助词语的语义潜力，借助于动词的各种时态与句法功能及其语义的各种内涵和感情色彩，借助于它们由于搭配不同而产生的滑稽效果。

加达这个观点的特点，是他的描写滑稽可笑，个别地方甚至有些怪诞。科学至今尚未承认，对现象的观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该现象。但是加达认为，“认识是给现实增添某种东西，因此认识就是曲解现实”。这就决定了他描写事物的典型方式是曲解，是在他与被他描写的事物之间建立这样一种矛盾的关系，以致外部世界在他眼里越是被曲解，他那作为作者的自我便越是被这一认知过程所吸引、所控制。

就是说，加达认知事物的强烈愿望，使他离开了外部世界的客观性而走向自身的极度主观性。对一个不喜欢自我欣赏而有点自暴自弃的人来说，这是最大的痛苦。他在自己的小说《识得愁滋味》中，对这一点有许多描述。他在这里对代词“我”以及所有的代词进行了激烈的嘲讽，认为它们是思想里的寄生虫：“……我，我！……这个最龌龊的代词！……所有的代词，都是思想里的虱子。思想里生了虱子，就像身上长了虱子一样，人就要挠……结果代词即人称代词……就会挠到指甲缝里去。”

如果说加达作品的特征，是说明任何一个认知过程都是由恰当的精确性与肆意的曲解两部分构成的，那么与他同时代的另一位作家，也做过工程师，受到的教育也是科学技术与哲学，即罗伯特·穆西尔，却用数学般的精确性和认识的概括性来说明认知过程。他的作品完全不同，语言流畅、诙谐、严谨。穆西尔的理想是一题一解的数学：

然而乌尔里希要讲的却是另一回事，是数学问题。数学题不承认普遍适用的解，只承认单一的解；这些单一的解加在一起，便接近普遍适用的解。也许他还会补充说，他觉得人的生命也是这样。人们通常所谓的时期——不管是理解成一百年、一千年，还是理解成从上小学到有孙子这段时间——是一条由众多各不相同的情况构成的长河，可能就是胡乱组合在一起的前前后后的一些题

解。这些题解可能不够全面，分开来看也许是错误的。但人们如果善于综合的话，也许能够从这些解中找出那个精确的、通用的解来。

可是他欲言又止，坐上电车回家去了……

（《没有个性的人》，第一卷第二册第八十三章）

穆西尔认为，认识是对这两个互相对立的极的认识：他把其中之一时而称做精确，时而称做数学，时而称做纯精神，甚至把它称做军事思想，而把这两个极中的另一个时而称做心灵，时而称做非理智，时而称做人性，时而又称做混乱。他把所知道的或想知道的都写进一本百科辞典型的书中，而且极力赋予这本书以小说的形式。但这本书的结构却在不停地变化，或者说他又亲手拆毁它，眼睁睁地看着它变化，使他不仅无法写完这本书，甚至无法确定这本书的轮廓究竟应该如何才能容纳规模如此庞大的素材。加达认为，认识是陷身于那张关系网之中，而穆西尔则好像从来不把自己牵扯进去却能理解一切。如果我们把这两位工程师出身的作家加以比较，便能发现这两位作家的共同之处是：不善于得出结论。

普鲁斯特也未写完自己的百科辞典型小说。但是，他未写完不是因为他缺乏构思（写作《追忆逝水年华》的想法是连同小说的开头、结尾、故事的梗概等一起产生的），而是因为那本小说本身结构上的原因，使它的情节越来越细腻，规模越来越庞大。各种事物连接成网，这也是普鲁斯特的主题，但普鲁斯特认为这张网是由各种事物依次在时空中占据的点构成的。因此，这本小说的时空必然无限制地不断扩大。外部世界不断扩大，最后大到人们无法理解它。普鲁斯特认为，认知就是经历无法理解这一痛苦。从这个意义上说，小说主人公对女友阿贝蒂娜的相思就是典型的认知过程：

我懂了，爱情是不可能得到的。我们以为爱情的对象是一个可以躺在我们身旁的人，爱情就在这个人的躯体之中。唉！爱情是这个人在时空中已占据的及其将要占据的所有的点构成的。如果我们不能接触此人占据的全部的点与时间，我们便得不到爱

情。而我们不可能全部接触到这些点。如果有人告诉我们这些点都在什么地方，我们也许能够找到它们。可是，我们是在摸索中前进，不可能全部摸到它们。由此产生了不信任、忌妒和痛苦。我们沿着这条荒谬的道路前进，浪费了宝贵的时间；我们与真理擦肩而过，却不能发现真理。

这一段选自《女囚》（第三卷，第100页，七星出版社），讲控制着电话、令人烦恼的神祇。再往前翻几页，我们将看到早期飞机的表演。在第二卷中我们已经看到汽车代替马车，改变了时空关系，看到“艺术也改变了”（见该书第二卷第996页）。我讲这些是为了说明，在科学技术知识方面，普鲁斯特无需羡慕我前面引用过的那两位工程师出身的作家。我们在《追忆逝水年华》中看到的现代技术的出现，不仅是“那个时代的色彩”，而且是这本小说形式的组成部分，是它的内部机制的一部分，是作者尽力写出生命短暂而多样这一愿望的一部分。

我的第一讲开头讲卢克莱修和奥维德的叙事诗，并把他们那两部差别很大的诗篇当做概括了各式各样无穷无尽关系的典范。这一讲我认为可以尽量少援引这些古代文学，如要引用的话，仅仅是为了要证明古代文学与现代文学间的这一关系：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文学的宏伟愿望就是刻画现在的与未来的各式各样的关系。

在许多工作中，宏愿过多会受到谴责，在文学中却不会。文学生存的条件，就是提出宏伟的目标，甚至是超出一切可能的不能实现的目标。只有当诗人与作家提出别人想都不敢想的任务时，文学才能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自从科学不再信任一般解释，不再信任非专业的、非专门的解以来，文学面临的最大挑战便是能否把各种知识与规则网罗到一起，反映外部世界那多样而复杂的面貌。

歌德的确是位对自己的宏伟愿望不加限制的作家，他在1780年告诉夏洛特·冯·施泰因说，他正在构思一部“关于宇宙的小说”。他打算如何实现这个想法，我们知道得很少。但是，他把小说当做能够包括整个宇宙的一种文学作品形式，这对后来的文学具有重大意义。几乎在同一时期，利希滕贝格写道：“我想，一部关于空虚的叙事诗大概非常

奇妙。”宇宙和空虚（以后我还要谈到这两个术语）是供文学选择的两个目标，这两个目标常常趋于统一而成为一个目标。

我在汉斯·布鲁姆伯格写的极其有趣的著作《外部世界的可读性》（博洛尼亚，穆利诺出版社，1984年出版）中，看到了作者引用的歌德与利希滕贝格的这些话。作者在该书最后几章叙述了这个宏伟愿望的历史，从诺瓦利斯（他打算写一本“绝对的书”，时而称之为“百科全书式的”书，时而称之为“圣经式的”书）一直到洪堡（他写的《宇宙》终于实现了他要“描写宇宙的物理性质”这一计划）。

布鲁姆伯格的这本书中与我这一讲的主题关系最密切的那一章，叫做“世界的空白之书”，是写马拉美与福楼拜的。我一直迷惑不解的是，马拉美在自己的诗中给虚无早就塑造了一个透明的完美形式，可是到了晚年却全身心地去看一本绝对的书。他把这本绝对的书看做是宇宙的最终目标，可是最后他又销毁了这本书的一切痕迹，使之成为一本无人知晓的著作。另一件使我不解的事是，福楼拜于1852年1月16日曾写信给路易丝·科莱夫人说：“我将写一本有关空虚的书。”他逝世前十年全部用来写了一部具有百科全书特色的小说《布瓦尔和佩居谢》。

《布瓦尔和佩居谢》堪称今天我讲到的这类小说的原型，虽然该书的两位主人公穿越19世纪科学知识宝库而进行的悲怆而令人愉快的堂吉珂德式的旅行，在今天看来充满了灾难。对这两位单纯的自学者来说，每一本书都是一个新的世界，而且各个世界又相互排斥，让他们得不到一点确切的知识。他们尽管用尽心思，也未能从书本上学到才干。

如何理解这部未完成的小说的结尾呢？布瓦尔和佩居谢放弃了理解外部世界的企图，甘当一名抄写人员，决心一辈子抄写宇宙图书馆中的图书。难道我们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布瓦尔和佩居谢的经历表明百科全书与空虚是一回事吗？然而，这两个人物的背后是福楼拜，他为了一章一章地写这两个人物的经历，需要了解各种知识并设计出一种供他的这两个人物摧毁的科学来。为此，他读农业书籍、种植蔬菜的书籍，读化学、解剖学、医学、地质学等方面的书籍……他在

1873年8月写的一封信中说，为此他读了一百九十四本书并做了笔记；1874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二百九十四本；五年之后他对左拉声明道：“我的阅读已经结束，写完这本小说之前我将不再翻开任何书籍。”可是在此后不久的文件中，我们又看到他在攻读有关宗教的书籍，然后又攻读教育学。教育学又迫使他去学习一些最使他伤神的科学。1880年1月他写道：“您知道为这两个人物我啃了多少本书吗？一千五百多本！”

这部描写两个自学者涉猎百科知识的传奇，事实上反映了一项真实而伟大的创举：福楼拜自己变成了一部百科全书，以不亚于他那两个人物的热情掌握了他们力求掌握却未能掌握的全部知识。有必要花这么大力量来证明这两个自学者的知识毫无价值吗？（福楼拜后来想给这部小说加个副标题：论科学中的错误方法。参见他1879年12月16日写的信。）有必要花这么大功夫来揭露这两个知识短缺的人的虚荣心吗？

比福楼拜晚一个世纪的百科全书型小说家雷蒙·凯诺写过一篇文章，为这两个人物辩解，说他们并不“糊涂”（他们的不幸在于“追求绝对”，不能容忍矛盾与疑问），并为福楼拜辩解，反对简单地把福楼拜说成是“敌视科学的人”。

凯诺说：“福楼拜是赞成科学的，只要科学是怀疑主义的、系统的、谨慎的、有人性的。他害怕的是教条主义者、形而上学者和哲学家。”（《符号、数字和字母》）

福楼拜对人类世代代积累的知识既怀疑又好奇，20世纪许多伟大作家都有这个特点。但是，20世纪作家们抱的是积极的怀疑主义，我是说他们似乎是在比赛，在打赌，固执地要在理论、方法和水平之间确定各种关系。知识的多样化，仿佛是一条线，把现代的和后现代的一本本厚书连缀在一起。我希望这条线——不管把它称做什么——在20世纪以后继续起这个作用。

有本书，即托马斯·曼的小说《魔山》，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本世纪文化的最全面的序言。可以说，从那个阿尔卑斯山区的疗养院里向外

放射出来的各种线索，后来被本世纪的思想家们加以发挥，成了他们的题材，甚至今天人们还在议论那本书中预言的或讨论过的一些话题。

20世纪伟大小说表现的思想是开放型的百科全书。“开放型的”这个形容词与“百科全书”这个名词是相互矛盾的，因为“百科全书”这个名词的词源表明，它想把世界上的知识全部收进一个小圈子内。今天已不可能想象有什么整体不具备潜在的可能，不允许新的设想，不可能变得多式多样。

中世纪的文学倾向于用一定顺序和固定形式来表述人类知识，例如《神曲》就集中了丰富多彩的语言和连贯而系统的思维。而那些最受我们欢迎的现代书籍，却是由各式各样的相反相成的理解、思维与表述通过相互撞击与融合而产生的。即使全书的结构已经过仔细研究而确定下来，重要的却不是这个结构呈现出来的那个封闭而和谐的图案，而是这个结构产生的离心力，是为了全面描述客观真实而必然带来的语言的多样性。本世纪的作家中有两位伟大作家，即T.S.艾略特和詹姆斯·乔伊斯，他们都崇拜但丁，都受神学的强烈影响（虽然他们的出发点不同）。艾略特把神学的意图融合于轻松愉快的讽喻之中，融合于令人眼花缭乱的文字游戏之中。乔伊斯则想创作一部系统的、百科全书型的、按照中世纪的诠释学可作出多种解释的小说（他把《尤利西斯》的章节名称与人体的部位、艺术的种类、颜色及符号加以对比，编了一些符号对照表）。其实他这部小说仅仅是一部写作风格的百科全书，讲他如何一章一章地写作《尤利西斯》，并把这部著作的多样性纳入另一部著作《为芬尼根守灵》的语词组织之中。

现在应该整理一下我为了说明内容的多样性而列举的各种例子。

有单一的小说，像辞书中词条的说明，它可以在不同平面上作出各种解释。在这方面创新与表演的最高纪录，属于阿尔弗雷德·雅里的《绝对的爱》（1899年）。这是一本五十页长的小说，包括三个互不关联的故事：一、一个被判处死刑的囚犯，被处决的前一天夜里在牢房里等待死亡；二、一个失眠者的独白，在昏迷状态下他梦见自己被判处死刑；三、基督的故事。

有内容多样的小说，即以众多的主体、众多的声音、众多的目光代替惟一能思索的“我”。这就是米哈伊尔·巴赫金称为“对话”的模式，“多样化”的模式，“狂欢节式的”模式。巴赫金把柏拉图、拉伯雷和陀思妥耶夫斯基都说成是这一模式的先驱。

有这样的作品，它们非常希望能包罗一切，却找不到一个恰当的形式，划不清自己的范围，结果变成结构上未完成的作品，就像我们看到的穆西尔与加达的作品那样。

也有这样的作品，它们相当于哲学中的非系统性思维，靠一句句格言，靠点状的、互不连接的思想火花来展开故事。这里我要引用我百读不厌的作家保尔·瓦莱里。我是指他的《杂文集》，是些篇幅不长的评论与札记。他说：“一部哲学著作应该少到可以拿在手中。”（第二十四篇，第713行）他又说：“我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要追求我所谓的‘完整现象’，即包括意识、关系、条件、可能与不可能在内的一切……”（第十二篇，第722行）

我希望传给21世纪的标准中最重要的是这条标准：文学不仅要表现出对思维的范畴与精确性的爱好，而且要在理解诗的同时理解科学与哲学，就像瓦莱里作为散文作家与评论家时做到的那样。（我在谈小说家时提到瓦莱里的另一个原因是，他虽然不是一位小说家，甚至由于他的一句名言还被看成是主张取消小说的人，但他是一位比任何其他人都善于理解小说并维护小说特性的评论家。）

在小说创作中，如果要我指出谁是最完美地体现了瓦莱里关于幻想与语言的精确性这一美学理想并写出了符合结晶体的几何结构与演绎推理的抽象性这类作品的人，那么我会毫不迟疑地说出博尔赫斯的名字。我对博尔赫斯的偏爱原因不仅于此，还有其他原因，主要是：他的每一篇文章都有一个宇宙模式或宇宙的某一特性的模式，如无限、无数、永恒、同时、循环，等等；他的文章都很短小，是语言简练的典范；他写的故事都采用民间文学的某种形式，这些形式经受过实践的长期考验，堪与神话故事的形式相比美。例如他关于时间的那篇令人头晕目眩的散文，《交叉小径的花园》（《小说集》，布宜诺斯艾利斯，埃麦塞出版社，1956年出版）。这是一篇间谍故事，里面

包括一个抽象推理的故事，后者又包含对一本中国巨型长篇小说的描述。所有这一切都压缩在十二页的篇幅里。

博尔赫斯在这篇小说中提出的设想是（他的每个设想都只有几行字，或者说隐藏在几行字中间）：一、准确时间的想法，即主观的绝对的现在。“我想，任何事情对当事人来说都发生在现在。世世代代以来，只有现在才发生各种事情。天空中、大地上、海洋中都有很多人，发生许多事，这一切都发生于我……”二、由意愿确定时间的想法，按照这种想法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都是消除不了的。三、多样化的、分出许多枝杈的时间的观点。这是这篇故事的中心思想。按照这一想法，任何现在都分成两个未来，从而形成“一个令人头晕目眩的相互分离、相互交叉又相互平行的不断扩大的时间网”。这种关于无限个宇宙同时存在的观点，并非这个故事中的一个插曲，而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觉得自己有权去实现他的间谍任务要求他去完成的荒谬而令人憎恶的罪行所需要的条件，因为只有这样他才相信这个罪行仅仅发生在这个宇宙里，而不是发生在一切宇宙里，或者说他在此时此地进行谋杀，而在其他宇宙里他和他的受害者可能是朋友与兄弟。

可见，由各种可能性构成的网，可以被博尔赫斯压缩到只有几页的故事里，也可以作为长篇或超长篇小说的主旋律（当然长篇小说的浓缩程度也表现在它的各个章节里）。但是，我认为“长文短写”今天也被长篇小说视为自己的规则。今天的长篇，其结构是累积式的、模数式的、组合式的。

这些考虑是我所谓的“超级小说”的基础；我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便是我努力创作的这种小说之一。我的目的在于用十个故事的开头说明小说的实质。这十个故事展开的方式差别很大，但问题的核心只有一个，即它们都对同一种形式施加影响。这个形式决定着它们又反过来被它们所决定。对小说可能呈现的多样性进行取样，也是我另一本小说即《命运交叉的城堡》的基础。这本小说的目的是描写一部对小说进行大量翻版的机器，而这部机器的出发点则是塔罗牌中可作各种解释的图像。我的性格决定了我“写短文”，这些小故事的结果

构使我能够把思维与表达上的浓缩与客观存在的无限可能性联系起来。

这种“超级小说”的另一范例是乔治·佩雷克的《生活的使用说明》。这本小说十分长，由许多故事相互穿插而成（该书的副标题是“故事集”，不是没有道理的），让人们再次看到了巴尔扎克式的大型小说集。

我记得这部小说是1978年在巴黎出版的，在四十六岁的作者逝世前四年。该书的出版在小说史上算得上是最新的重大事件。原因很多：它的结构庞大而完整，文学效益很高；它综合了小说的传统，综合了反映客观世界面貌的百科知识；它有强烈的时代感，即今天这个时代是建立在过去与令人头晕的空虚之上的；它处处把幽默与忧虑融为一体。总之，它把实现预先构思的努力和诗歌般的不可思议性融为一体。

如何解决这些难题，构成了这本小说的情节与形式。这本小说的另一结构形式是剖析巴黎典型的住宅：它的故事全部在一幢六层楼房里展开，每个房间一章，描写里面的家具与摆设，描写该房间所有权的变迁，描写它的住户及其先辈与后辈。这幢楼的平面图像个棋盘，有十乘十个方格，佩雷克像玩跳棋一样按一定顺序从这个方格（即一个房间或小说的一章）跳到另一个方格，最后应跳尽所有的方格。

（他的小说有一百章吗？不，只有九十九章。这部高度完整的小说有意为不完整性留了一个小小的空隙。）

这就是这本小说的存储器。至于它的内容，佩雷克拟订了一些分门别类的题目单，而且定下这样一个原则：每一章都应包括（哪怕是稍微提示一下）每个门类中的一个题目并按一定的数学方法变换它们之间的组合。我虽然不懂他那些数学方法，但丝毫不怀疑它们的精确性。（佩雷克写这本小说的九年间我曾拜访过他。但对他的那些鲜为人知的数学规则我却仅知一二。）他的题目门类共有四十二个，包括作品摘录、名胜古迹、历史事实、家具、器物、风格、颜色、食品、动物、植物、矿物，等等。还有些门类我说不清它们的名称，同样我

也说不清他怎么能在每一章中，包括最短小的章节，履行他那些数学规则。

为了避免生活中的任意性，佩雷克与他小说中的人物一样，需要严格的规则（哪怕这些规则本身也带有任意性）。然而这种可以被称做非自然的、机械的诗论，却能使他获得自由和丰富的、无穷无尽的想象力。这是个奇迹，是因为这种做法与他在他的第一部小说《东西》（1965年出版）中表现出来的对编目的爱好恰好吻合。他在小说《东西》中列举了许多东西，并说明它们的用途及其在时代、风格、社会等方面的属性，例如菜谱、音乐会节目单、营养配方表、真实的与幻想的图书目录，等等。

佩雷克的作品中总散发着收藏家的气息。他在这本小说中提到的各种收藏品中，我认为真正属于他的是对独一无二的东西的收藏。在生活中他并不是一个收藏家，或者说他收藏的仅仅是词语、概念与记忆。用词的准确是他的财产表现出来的形式。他收藏的是独一无二的人物、东西和事件的名称。当代文坛最大的弊端是一般化，但佩雷克受这种弊病的影响最小。

我要强调一下，佩雷克按既定规则和限制创作小说，这并未影响他自由地叙述，甚至还促使他自由地叙述。因此，他在他的老师雷蒙·凯诺发起的“潜在文学的开创者”组织的成员中，是最有创造力的。凯诺在很久以前，在他与超现实主义者的“自动创作”进行辩论时，曾经写道：

另外一个现在很流行但十分错误的观点是，把灵感、对潜意识的探索和自由等同起来，把偶然、自动和自由等同起来。但是，这种盲目屈从于冲动的所谓灵感，实际上是一种不自由。一个按照他熟悉的某些规则创作古典悲剧的作家，比起一个靠头脑里灵机一动而创作的诗人，要自由得多，因为后者要受那些他还不知道的规则的约束。

（《符号、数字和字母》）

我把小说颂扬为一张大网，现在该结束我的颂词了。也许有人会反驳说，作品愈是接近多样化的可能性，愈是会远离这样的统一性：作者的个性、真挚和诚实的统一。我的回答则恰恰相反。我们是什么？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又是什么？是经历、信息、知识和幻想的一种组合。每一个人都是一本百科全书，一个图书馆，一份物品清单，一本包括了各种风格的集锦。在他的一生中这一切都在不停地相互混合，再按各种可能的方式重新组合。

也许我最想给予的是另一种答复：但愿有部作品能在作者以外产生，让作者能够超出自我的局限，不是为了进入其他人的自我，而是为了让不会讲话的东西讲话，例如栖在屋檐下的鸟儿，春天的树木或秋天的树木，石头，水泥，塑料……

这难道不是奥维德论述形式的连贯性时追求的目标吗？这难道不是卢克莱修把自己与自然、与一切事物等同起来时所追求的目标吗？

六、开头与结尾

“开头与结尾”并非《美国讲稿》的第六讲，而是卡尔维诺应哈佛大学的邀请去那里讲学，行前为确定那六篇讲稿的题目与编写工作而做的广泛准备的一个部分。这篇文稿选自作者《美国讲稿》那丰富而紊乱的手稿，完成的日期是1985年2月22日。《子午线》杂志的编辑M.巴棱吉发现了这篇手稿，把它作为《美国讲稿》的附录发表（卡尔维诺，《评论集》，1945—1985年，蒙达多里出版社，1995年，米兰，第737—753页）。有些必要的补充这里被放在方括号里，而有些不能确定或推测出来的词语则被放在尖括号里。

开始写一篇演讲，不，是开始写一系列演讲，这是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就好比开始写一部小说一样。这是个做出抉择的时刻：讲什么，怎么讲，我们有各种各样的可能，然而我们却要进行选择，最后做出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去讲述某件事物的决定。

所以，我这个系列讲座的开始，对一个作家而言，就是这样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抛弃那些数不胜数的、多姿多彩的各种可能性，奔向那尚不存在的，但如果接受某些限制或规则就可能存在的东西。在我们动笔之前，我们拥有整个世界，即我们每个人都经历着的那个世界（我们所有信息、所有经验、所有价值观念的综合），一个浑然一体的世界，那里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那里既有个人的记忆，也有各种尚未明确表达出来的可能性；我们就是要从这样一个世界之中发掘出一篇演讲，一个故事，或者是一种感觉：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我们要完成这样一种行为，它能够让我们置身于这个世界之中。我们面前有各种各样的言语：有各种文学使用的言语，有各个国家世代形成的表现各种文化、各种人物的风格，还有那些众多的学科为表达它们那五花八门的知识而使用的各式各样的言语，而我们却要从这些

言语之中选择一种能够表达我们要讲述的事情的言语。这种言语就是我们要叙述的一切。

每一次开始都是这样一个抛弃众多可能性的时刻：对讲故事的人来说，就是要抛弃众多可能讲述的故事，把他决定当天晚上要讲述的那个故事区分出来，并把它变成可以讲述的一个故事；对于诗人来说，就是要从自己那混沌般的精神世界之中区分出某种感情，并使它与表达某种感觉或思想的词语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开始同样也是进入一个崭新的世界的门槛，进入词语世界的门槛。在这个槛之外，即开始写作之前，有一个，或者说，人们设想有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没有书写出来的世界，一个人们生活过或者生活着的世界。跨过这道门槛，就进入了另外一个世界。这个世界与前一个世界之间的关系，要么每次都不一样，要么没有任何关系。对于文学作品来说，开篇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地方，因为文艺作品中的外部世界，就其自身的定义来说，是一个连续不断的世界，是没有明显边界的世界。研究文艺作品的边界，就是观察创作行为引起反响的各种方式。这些反响虽然超出了文艺作品的自身，但只有文艺作品才能 < 表现 > 它们。

古人对这一时刻的重要性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们的诗篇总是以祈求缪斯而开始，以此向这位看护与管理伟大的记忆宝库的神灵致意。任何神话，任何史诗，任何小说故事，都属于这个巨大的记忆宝库。开头只需简单地提及缪斯，既向她表示致意又向她表示告别。这也是与各位神话英雄和错综复杂的英雄事迹之间的一种默契：仿佛是说，假如我现在描写阿喀琉斯的愤怒，我并未忘记特洛伊战争中上百个其他事件；假如我现在关注奥德修斯的回归，我并未忘记所有其他英雄的回归。

古代剧场中的固定舞台，是上演一切悲剧和喜剧的理想场所。它虽然是个想象中的、脱离时间与空间的场所，却能够体现一切戏剧故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现存的古罗马剧场，经过帕拉弟奥文艺复兴建筑风格修复，使我们非常熟悉古代建筑的这种形象：冷静对待人类各种激情的释放。不管那是王宫、神殿，还是广场，它们那庄重建

筑的大理石正面墙上，中间是辉煌的正门，两侧有两个相互对称的小门。只要一位国王、一位预言家或者一位使者跨过门槛从那些门中探身出来，那么众多可能的情景之中就只剩下一一种情景变成了现实的情景，尽管这个情景与其他现实的或想象的情景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7、18和19世纪的经典小说，开头都要着重说明该书叙述的人物或事件的时间、地点和身份。塞万提斯作品的开篇，其具体性似乎刚刚脱离神话故事开头的那种不具体性，但他仍然是在第一段云雾弥漫的不确切气氛中就交代出人物的姓名及其居住的地点。“不久以前，在拉曼查一个我不想说出名字的地方，住着一位属于那种家里备有在架长矛……的绅士。”^[34]然而一个世纪之后，鲁滨逊对自己的身份和出生地却非常清楚：“我于1632年出生于纽约市一个正当人家，虽然我们并非是美国人——作为一个外国人，我父亲生活在德国的不来梅，最初居住在赫尔。”^[35]即使是幻想小说《格利佛游记》，其人物身份也非常清楚：“我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一份小小的产业；他有五个儿子，我排行第三。我十四岁那年，他把我送进了剑桥大学的意曼纽尔学院。”^[36]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对小说家来说，有必要提前交代人物，就好像祈求缪斯的那种礼节，说明作者在担心他要讲述的故事会与其他人的命运与生平发生混淆。同时，这也是向包罗万象的宇宙表示致意的一种方式。每一部小说的故事都要关注与其同时平行展开的反小说的故事。所以，18世纪小说的开篇，总是采取交代人物的方法来抗衡对人物丝毫不做交代的做法。狄德罗在其小说《宿命论者雅克》的开篇中立即强调指出，人们看到的这个故事，不是生活，而是作者刚刚决定动笔写出来的故事：“他们怎么相遇的？偶然相遇的，就像所有人偶然相遇那样。他们叫什么名字？这很重要吗？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从附近来的。他们要上哪儿去？知道他们要上哪儿去吗？”至于斯特恩，他不是从主人公特里斯川的经历开始写起，而是从主人公的＜生命＞开始写起，从主人公受孕开始一直写到主人公的产前和临产，而且这部分占了该书的很大篇幅。

列举这些开篇无非是要证明，对人物进行交代是开始写小说时的规范做法。然而，实践中的各种变异却离这种规范越来越远。作家们越来越深信，这种开场白毫无必要。这个著名的开篇：“称呼我以实玛利吧！”^[37]，就不是人物交代，而仿佛是强调那个从模糊而神秘的背景中发出来的声音。

当然，文艺作品开篇时以何种礼仪方式来表示由普遍向特殊的过渡，不管迈出门槛时是向哪位神灵祈求，都是由那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决定的。阿戈斯蒂诺的《忏悔录》开篇就询问自己，应该上哪里去寻找上帝，并决定要从自己身上寻找，从自己的生活中去寻找。假如说《神曲》把我们带进作者个人生活的危机之中，但它开篇的第一个诗句却是：“在人生的中途”^[38]，“人生”一词就提醒我们，但丁是人类的一员，并且向我们公开宣布，该诗篇中有关作者个人生活以及他生活的那个社会的记述，将和各种文学比喻、道德观念和百科知识，如宇宙知识、神学知识等，糅合穿插在一起。

现代文学，我是指最近两个世纪以来的文学，并不觉得开篇时有必要使用某种仪式或某种门槛来提示作品之外的那个世界。作者认为自己有这个权力，把自己要讲述的故事与可讲述的那个世界分隔开来。[.....]既然生活是连续不断的纺织品，既然任何开篇都是作者的臆断，那么从事件的中间开始，从任何时刻开始，从对话的一半开始，都是合乎情理的，正如屠格涅夫、托尔斯泰和莫泊桑他们的作品开篇那样。还有一种推迟开始的做法，即讲故事的人不急于进入正题，采取绕圈子的办法，这样那些一切可讲述的东西都可以在这里出现。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老古玩店》那美妙的开篇：“我喜欢夜晚出来散步”。狄更斯就是这样开始写《老古玩店》，用了两页的篇幅并以讲故事者的口气叙述那个城市的夜景，讲述他在灯光下遇到的那些人，直到偶然碰上小耐尔才开始进入这篇故事。狄更斯并不十分在意自己作品的结构，立即就放弃了这个以第一人称开头的开篇。但是，这个开篇却成了经典叙事方式的一篇宣言。

只有少数作家让人觉得，他们在确定好比例尺、专注于描述自己那个故事时，还要以一种讥讽的方式向广袤的宇宙告别。罗伯特·穆西

尔无疑是这种忠于宇宙观念的少数作家之一，他[这样]开始写《没有个性的人》：“地图上一个小小的指针指向东方，并朝着广阔的俄罗斯推进，丝毫没有躲开它绕向北方的意思。恒温线与温度指针都很正常。空气的温度与平均温度的比例正常，与最热月份的温度和最冷月份的温度比例正常，与每个月非周期性的温度偏移比例也正常。太阳和月亮的起落，月亮四相的轮回，金星的起落，土星的光环，以及许许多多重要的自然现象，都按照天文学家的年历相继发生。水蒸气在空气中达到了最大压力，而大气的湿度却很小。总而言之，用一句虽然刻板却能很好说明事实的话来说：那是1913年8月非常美丽的一天。”

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描写宇宙现象的开篇，即博尔赫斯的《阿莱夫》的开头，非常有纪念意义：“2月一个炎热的早晨，贝阿特丽兹·维特尔博经过一番急促而痛苦的挣扎之后去世了，但她始终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悲伤与恐惧。我发现宪法大楼铁架子上换成了一种我不知道的香烟的广告。这件事却让我很伤心，因为我突然明白了，广袤的不断变化着的宇宙已经与贝阿特丽兹分别了，这一变化不过是一系列无穷无尽变化的开始而已。”

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宇宙，混沌状的、包含着各种可能性的宇宙。有位作家在开始写人类小说史上最伟大的小说时，这样写道：“很久以来我晚上都是早早上床睡觉。”他非常清楚，睡眠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那个宇宙的一个部分。我们只要翻阅一下《寻找失去的时间》，就能看到普鲁斯特对入睡和醒来这两个时段有多少话要说。他经常把它们作为章节或书卷的开篇，例如《女囚》一书的开篇中对苏醒的绝妙描写。这部作品的开头是：“很久以来我晚上都是早早上床睡觉。”但我们对这个话题最感兴趣的却是几段之后的这两句话：

“一个人睡觉的时候，把时间、年代和事物都按它们的顺序排成圈，围绕置放在自己身边。他醒来的时候会本能地去查阅它们，迅速找到他身在何处，并看看他醒前度过的那段时间；然而，那一圈一圈的时间、年代和事物，有可能混淆呀，它们的顺序有可能断裂呀。”

这里我们看到，各种可能的故事变成了各种可能的生活，那个唯一的即将开始的故事则变成了醒来时、离开那懵懂的梦境时就确定要生活的那一天。我们从荷马时代的人类记忆的保护神缪斯说起，现在说到我们这个时代有关记忆的诗篇《寻找失去的时间》。《寻找失去的时间》呼唤遗忘，并要从遗忘出发找回记忆的线索。

记忆与遗忘是相反相成的两个事物。假如我们回忆一下口头叙事艺术的起源，讲童话或神话故事的人所依据的不仅有群体的记忆，而且还有遗忘。他们的每一个故事都是从遗忘深处脱颖而出的。“从前有个……”，讲故事的人这样开始讲述，因为他想起了（他认为自己想起了）那被遗忘的（他认为被遗忘了的）故事。发生这个故事的那个多样化的世界，是记忆的黑夜，也是遗忘的黑夜。离开那黑暗的境界之后，故事的时间、地点和人物应该继续保持模糊不清的状态，以便听众能够在这个故事中找到自我，并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去补充与完善这个故事。

中、短篇小说—意大利文学所谓的中、短篇小说，也是从口头叙事艺术的遗产中诞生的。但中、短篇小说却最大限度地要求清晰度。＜保存在＞群体记忆中的那些故事，也构成了这样一个宇宙，那里包含着各种相互区别的个别故事和各种可能的命运。

就这个话题我想援引两篇评论，其中一篇非常著名，即本杰明的《小说家》。这篇评论受了列斯科夫短篇小说的影响。对本杰明来说，小说家是这样的人，他在人们还没有丧失从别人的经验中吸取教训的能力的时代，向人们传播经验。小说家从口头流传的群体记忆的宝库中提取素材，他选择出来的事件能够告诉我们某种“生活的含义”。什么是“生活的含义”呢？就是我们只能从别人的生活中获得的某种东西。把这种东西变成要讲述的故事，就要使它成为过去的、以死亡而结束了的事情。民间故事讲述生活，让我们对生活充满期盼，恰恰是因为生活隐含着死亡，就是说生活是以永恒为背景的。

第二篇是E.奥尔巴赫关于小说写作技巧的评论，不太著名，因为我觉得，那是他青年时代（1926年）发表的第一篇论文：《论意大利和法国文艺复兴早期短篇小说的技巧》。我们所感兴趣的地方，那里

解释得非常清楚：“要写一篇短篇小说（……）必须解决下面这个任务：从丰富多彩且无穷无尽的感性世界中，选出一件特殊的事件，然后以各种可能的设想将其展开，并使其能够表现那丰富多彩且无穷无尽的感性世界。在中世纪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作家觉得这个丰富多彩的感性世界（即内在世界）不值得去理解，更无能力去丰富它。作家最多把它看做一种隐喻。这个长期被忽略的世界，也像人们忽视它一样忽视人类。当人们重新发现它的时候，就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去征服它。这时人们看到的就不再是由数不胜数的事件盘根错节构成的整体（各式各样的因果关系），而是相互独立的事件……”

奥尔巴赫拿东方的短篇小说来进行比较：东方的短篇小说中偶然性与矛盾都是这个世界的内在秩序的组成部分，说教者则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使他们的故事服务于他们说教的既定目标。

奥尔巴赫认为，薄伽丘之所以成功地进行了非凡的创新，是因为他以那个理想的群体作为讲故事的环境。这个群体中的女性，是在平民文化中形成的新女性。“温雅的女士们”，《十日谈》开篇这样称呼她们。薄伽丘的故事面向妇女，描绘了一个受爱情法则支配的世界，妇女在那个世界里起着积极的作用。《十日谈》汇集了一百个故事，而讲这些故事的环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环境代表了一种社会模式，甚至可以把它扩大成整个宇宙的一种模式。它的这个书名《十日谈》就说明它要代表宇宙的雄心：“十日”是从《七日谈》的“七日”来的，而《七日谈》是圣安布罗焦写的关于上帝创造世界的一部著作。大家都知道，《十日谈》的序言以描述1348年发生在佛罗伦萨的那场令人毛骨悚然的瘟疫而开始，然后说到七位出身高贵的年轻女子决定在三位青年男子陪同下，到乡间别墅去躲避瘟疫，过一段愉快而正直的日子。他们这个十人的集体，每天轮流由一人担任国王或女王，并由他（或她）决定当天的计划与安排。每天傍晚这个集体汇聚到草坪上，按照头一天确定的题目，每人讲一个故事。

所以，产生这一个个故事的宇宙，在这里具有双重的形象：一是瘟疫，代表混乱，摧毁着各种社会关系、家庭关系和道德观念；一是

瘟疫的反面，理想中的秩序，高尚、和谐而温情的社会。对个人而言，这个社会爱情是一种自然力量，只有当爱情作为自然的力量而受到尊重时，社会才会有理智和道德。《十日谈》的环境模糊不清：薄伽丘的笔法在叙事时是那么准确无误，在这里却把一切置于不确切之中，例如，风景优美但一般化，那十个讲故事的人也没有特色，一天天过着风平浪静的生活，而且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不知道那三位男士都爱恋着那七位女士中的哪三位。笔调上的这种差别反映了该书的环境与故事的差别。该书的环境就像古代剧场的舞台，应该一般化，那才是上演各种故事的理想场所。那么《十日谈》的上百个故事怎么和这样的环境发生联系呢？故事之间又怎么发生联系呢？通常是依靠道德观念这根线把它们串接起来：每个人开始讲自己的故事时，总要对前面那个人讲的故事从道德的角度简单发表一下评论，为证明自己的观点，接下来就讲自己的故事；有时则是通过简单的联想来完成连接：受前面那个故事的某个细节、某件物品或者某个情景的启发，要讲故事的人想起了另外一个故事。

“回忆一本杰明指出—构成一张把所有的故事连接起来的大网。一个故事连着另一个故事，伟大的故事家，尤其是东方的故事家，总喜欢这么做。他们头脑里都有一个莎莱佳德^[39]，她讲故事的时候能够在任何一个地方想出一个新故事来。”再往前面一点，本杰明的文章提到了商人在叙事艺术中的重要作用，他们“以其精明吸引听众的注意力，在《一千零一夜》中留下了深刻的痕迹”。

他的这些观察非常适合像薄伽丘这样的属于商品社会的故事家们。《十日谈》不仅在故事中讲到了商人，而且反应了商人务实的道德观念。从该作品那便于故事轮换、以故事进行交流的结构中，也看得见商人的影响。虽然这个十人构成的小社会，用奥尔巴赫的话说，是贵族社会的升华和理想，却也是一个每个人都能从中获得好处的完善的市场。每晚轮流讲故事这种机制，就像骑士们的竞赛，有其明确的规则，但这里却没有胜利者和失败者；与其说它是一场竞赛，还不如说它是个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每个人都有某种东西要出售，每个人都有所赚。

总之，我们从奥尔巴赫与本杰明那里得到了两个关于故事的定义，它们不尽相同，却也不相互矛盾：在奥尔巴赫看来，薄伽丘的故事是由环境确定的；在本杰明看来，列斯科夫的故事则缺乏这种环境，但是本杰明提到叙事艺术的口头起源，仿佛这一起源就是那不言而喻的环境：知识在当地由农民口头传授，实用经验由商人和海员向世界各地传播，手工匠人口头传授诀窍，等等，在列斯科夫的许多故事中都能看到。这里我想起了列斯科夫一篇美妙的故事，《阿列山德里特》。故事开头他援引一篇矿物学论文，然后讲述了一个有关一块宝石和一个聪明而神奇的雕刻家的故事。这种故事开篇，我称之为“百科全书”型开篇，当然要列入我现在正在收集的故事开篇类型之中。这种类型从普通信息开始，如百科全书中的一个条目，某篇论文中的一个章节，或者是对某种风俗习惯、环境类型或某个机构的描述；然后给这个普通信息举例，着手讲述特定的故事。

我在薄伽丘的故事中只找到了一篇故事的首篇属“百科全书”型，但非常典型。第八天的第十个故事，一开始就介绍港口城市的“货栈”或曰“海关”，商人抵达港口后把船上的货物卸下，先到港务局去登记，然后再存放到货栈里去。这个故事发生在巴勒莫，讲的是一个高级妓女狡猾地欺诈一个商人，以及那个商人以诈还诈进行报复的故事。这篇阴谋故事完全建立在该港口的管理规则之上，所以研究经济历史的学者把它视为一篇历史文献，而语言学家则利用它来证明一些阿拉伯术语，如dogana，如何进入现代意大利语表示“海关”的意思。然而，故事的主要场景并不是海关，而是那充满色情味道的地方：一个供他们幽会的浴池。可见，传播具有实用价值的劝告或现实中的百科知识，就是通过叙述感情生活和伦理道德方面的个人经历来记入叙事艺术的记忆之中。

谈到我个人的叙事艺术的记忆，我想起了另外一个以海关为开头的故事，即霍桑的著名小说《红字》的首篇。这个故事讲述的是濒临危机的塞勒姆港，那里住着许多年迈体衰的港口职员，往事回忆的蓄水池。霍桑翻阅档案材料发现了一篇故事的痕迹，于是他决定讲述这个故事。对霍桑来讲，世界的过去保存在先辈的经历之中，是注定要

消逝的。正是这种消逝感笼罩着小说的开头，并让霍桑下决心讲述海斯特·白兰的故事。

我应该继续这个线索，讲述我作为一个读者的记忆吗？以港口为开篇的小说……喏，这篇小说一开始就解释什么叫做一个船具商的“水手”，并描写东方港口中的“水手”商店。J.康拉德使用这样的开篇，依靠这种店里的商品和仪器确立了这种职业的具体基础，因为只有依靠这个基础，我们才能编译出海员的职业病——痼疾的编码，评价罗德·吉姆英雄主义的幻想，并理解他的堕落与罪过。

康拉德当然明白什么东西可以作为小说的开头，请大家想想《黑暗的中心》是如何开篇的：来到伦敦港，回想古罗马人登陆陌生的野蛮人统治的地方时的情景，历史、地理（包括幽灵般的布鲁塞尔）在这里都被用来当做沿刚果河逆流而上的航行故事的环境……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达到这样的结局：个人的有限经历再次融入无限的黑暗之中……

小说结局……但丁用“群星”这个词作为他三部诗篇的结尾……我们可以像评论开篇那样对结尾进行类似的评论吗？当然可以，我们是可以通过寻找与各种开篇相对应的结尾来自寻开心的。小说的结局应该化解对现实的幻想，让人记住小说属于文字世界，它叙述的事件实质上是留在纸上的言语。小说的世界就像《堂吉诃德》那本书的世界，塞万提斯借他的第二个我——西德·哈梅特·贝能杰利的口，对自己的笔说道：“那能干而聪明的西德·哈梅特对自己的笔说：‘啊，我亲爱的笔，你挂在这个铁钩子上左右晃动，不知道你觉得自己的经历是好呢还是坏。’”那支笔接下去说道：“堂吉诃德为我而生，而我为他而生；他善于采取行动，而我善于记述他的行动。”

假如我们想寻找一个有关宇宙的结尾，以匹配我前面引用的有关宇宙的开头，那就请看《塞诺的意识》。这本小说探索疾病，探索仿佛疾病的人生，探索人的患病本质，直至最后预言原子弹爆炸。“未来将有一场巨大的任何人也无法听到的爆炸，地球将重新变成一个气团在天空中游荡，上面既没有寄生虫，也没有疾病。”

说起那种不明确的小说结尾，我想到了《魔山》。它缓慢地记述了主人公在疗养院里度过的岁月之后，结尾几页突然把我们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上：汉斯·卡斯托普站在泥泞里，枪弹在他头顶上呼啸而过。然而，我们看到他这种形象仅仅片刻的工夫；托马斯·曼拒绝告诉我们，他最后是死了还是获救了。

“永别了！不管你将来是死还是活，永别吧！命运对你并不利。你陷入的这场战乱还会持续几年，我们也不必打赌，说你会毫无损伤地走出这场混乱。老实说，还是让我们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不要为此而烦心吧。你身心上的那些痛苦经历，磨练了你那单纯的性格，让你在精神上经受了你在肉体上可能不会经受的东西。从世界面临的这场生死之争中，从黑夜在我们周围燃起的诅咒中，有朝一日爱会冉冉升起吗？”

这就是不把故事讲完。尽管小说结束了，也不管我们决定什么时候结束那个故事，我们都会发现，记叙那个故事并非要把我们引导到这里来；重要的事情，即此前发生的事情，不在这里而在其他地方：这才是从可以讲述的世界中脱离出来的那个故事的意义。不错，传统的叙事形式给人一种完整的印象：童话故事结束时英雄战胜邪恶，传记体小说以主人公的死亡而结束，教育性小说以主人公变成了成人而结束，而警探小说则是最终挖出了罪犯。其他类型的长篇或短篇小说则大都无法如此干脆利落地结束：其中有些作品因为不能再讲下去，再讲下去就会重复，而不得不结束，或者因为它们要传达的信息已经有了完整的形式而结束。小说要传递的信息可能是世界的某种形象，人的某种感情、某种想象，或者是某种想法的实现，等等。各种小说结尾中堪称最重要结尾的，要算那种最后怀疑整个故事、怀疑小说的价值观念的结尾，如《情感教育》的结尾。福楼拜用四百页的篇幅几乎“同步”描述了弗里德里克·毛漏青年时代的爱情、巴黎的生活和当时的革命情形。小说的结尾，弗里德里克和一位老朋友谈起自己年轻时的一桩愚蠢而荒唐的往事：下妓院，但他胆怯的性格压倒了他那＜强烈而＞轻率的欲望，使其慌忙逃离那里。[……“那是我们经历中的精华！”弗里德里克说道。“对，也许真是这样。那是我们经历中的精华！”德斯劳里埃说道。]这种结尾回顾整个小说，回顾那些充满情

感、事件、等待与期望、犹豫和冲突的日子，最后这一切都化成了灰烬。

总之，开篇和结尾，即使在理论上我们可以把它们看成是相互对应的，然而从美学的角度出发，事情却并非如此。文学史上有许多令人难忘的开篇，但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意义上都独具特色的结尾却寥寥无几，或者说很难让人记住它们。对小说来说，情况更是如此，因为小说的开篇就像开始进攻那样，觉得有必要充分展现自己的能量。开始写小说就仿佛进入另外一个世界，进入一个有着自己独特的物理性能、感知性能和逻辑规律的世界。我在考虑写一本由故事开篇构成的小说时，就是从这种考虑出发的，这就是我后来写成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在我的作品中，小说的开头最终成为小说内容的，还不止这一部。在《宇宙奇趣》（这本书还有第二部，即《你和零》）的一系列短篇故事中，我都特别注意现代宇宙理论给我们描述的宇宙演变的知识，并努力使其演变成一个以个人经历为基础的故事。这种故事类型我至今也没有完全放弃：即使现在我看到令我心动的新的宇宙进化理论，我还会动笔写新的宇宙故事。最近受膨胀理论的启发，我就写了一篇这样的故事。这些故事的结尾，往往是使新的观点与一般理论再重新联系起来。

也许正是对开篇和结尾的这种担心，让我成了一位写短篇故事而不是写长篇小说的作家。我几乎无法使自己相信，我所描述的世界是个可以供人定居或长期居住的、自主、自在、自足的世界。恰恰相反，我总觉得这是一个假设的世界，是众多可能存在的世界中的一个，像群岛中的一个岛屿，或者像银河系中的一个天体，我们应该站在这个世界之外来观察这个世界。我的问题可以这样来表述：可以站在宇宙的面前讲述宇宙的某个故事吗？怎么能够把一个故事与它所包含的、与它相互交叉并<限制着>它的那些故事分离开来呢？而那些故事为数众多，涉及到整个宇宙啊！假如宇宙不可能包含在一个故事之中，那么这个不可能从其他故事中分离出来的故事，怎么可能有个完整的意义呢？

也许正是这个障碍至今妨碍着我严肃认真地去书写我的自传，尽管二十多年来我都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我可不愿意提前透露这部尚在襁褓中的作品啊。

希望至此我已经详尽地解释清楚了，为什么我认为文学作品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表示其特殊性或者说它所依据的那一特殊性与生活的多样性或可能性联系起来的具體方式。我选择使用了特殊性与多样性，而没有使用“部分”与“整体”，因为我一向不太信任“部分”、“整体”、“全部”这类词语。不可能有某种特定的、现实的、眼前的“整体”，只可能有时而聚合时而分离、代表着各种可能性的尘埃。宇宙是一团热云，毫无出路地坠入了熵的旋涡，然而在这一无法逆转的过程之中可能存在一些有序的区域，具备某种形式的部分，或者某些特殊的点，那里似乎可以看出某种图案或某种远景。文学作品就是这些微小的点，宇宙在这里结晶成某种形式，获得某种意义，但还不是固定的、明确的意义；它也不是僵化了的不能动弹的死物，而是一种具有生命的有机体。

诗歌虽然也是偶然性的产物，而且它知道偶然性最终会取得胜利，但它却非常仇恨偶然性。“骰子一掷永远取消不了偶然。”马拉美以其诗歌语言的完美结晶对抗熵的不可避免的胜利，但是他知道这些结晶的实质仍然是宇宙的取向：否定、不存在和虚无。“虚无”是他的《诗集》第一首十四行诗第一个诗句的第一个词。我想以这个词来结束我对开篇的回顾，但是我也要提醒大家注意马拉美提出的最后提议：“让世上存在的一切都是为了结束一本书。”再往前面一点，他补充说道，这本唯一的书应该是“对地球的俄耳甫斯风格的解释”。

我第二讲就将要谈到现代文学的这种企图或称使命（观点不同称谓不同）：书要包含宇宙，并等同于宇宙；特别要回顾现代小说力求变成百科全书的这种倾向。今天下午我＜探讨＞了各种可能性是文艺作品的外围这个问题，就是说，各种可能性不仅在文艺作品诞生之前，而且在文艺作品诞生之后，都是文艺作品的外围。下一次我将探索在文艺作品内部如何体现这一多样性的问题。既然宇宙的形象可以等同于“虚无”，我就会谈到小说应如何完美地描述虚无。当然，我也

不会忘记，“全部”和“虚无”之外还有第三种可能的选择，即把宇宙等同于具体的某件事情或某件物品。“虚无”是马拉美使用的开篇，我用它来结束我对开篇的回顾。为了结束我对结尾的回顾，我想起了S.贝克特最近写的一个剧本，《俄亥俄州即兴》。两个完全相同的老人，白色长发，黑色长衫，坐在同一张桌子旁。一位手执破旧的书朗读，另一位沉默地听他朗读，时而弯曲手指敲敲桌子打断对方。“不剩下多少了”，然后讲个故事，述说一个人的丧事和孤独感。那个人应该是听他讲这个故事的人，一直听到又来了一个人开始朗读那本书和那个故事。就这样，反复朗读那本书，每次都要念到最后那句话：“不剩下多少了”，但是在等到这句话到来之前，总还有什么别的话要说。也许世界上真的第一次出现了一个要讲完一切故事的作家。但是要把一切故事讲完，总还剩点东西要讲，还得继续讲下去。

注释

前言

[1] 查理·艾略特·诺顿（1827—1908），美国著名学者。哈佛大学为纪念这位教授，1926年起开设了诺顿论坛，每年邀请世界文化名人作讲座。

[2] N. 弗莱，加拿大文学评论家，对当代文学批评理论有过重大贡献。

[3] 奥克塔维奥·帕斯，墨西哥诗人，散文家，翻译家。

[4] 埃斯特尔是卡尔维诺的妻子。

一、轻逸

[5] 美杜莎是希腊神话中总称为戈耳工的三个女妖之一。

[6] 阿拉喀涅是希腊神话中善于织绣的吕底亚女子，敢于与雅典娜（密涅尔瓦）比赛。雅典娜赛不过她，便威逼她自缢。后来雅典娜出于怜悯，给她松开绳索，绳子变成了蜘蛛网，阿拉喀涅则变成了蜘蛛。

[7] 这段引文摘自薄伽丘的《十日谈》，方平、王科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这里的纪度实为圭多。

[8] 圭尼泽利，意大利13世纪诗人。

[9]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9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0] 这些译文均引自朱生豪翻译、方重校阅的《莎士比亚全集》第八卷《罗密欧与朱丽叶》第22至2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11] 爱丽儿即缥缈的精灵，莎士比亚《暴风雨》中的人物之一。

[12] 法国幻想小说作家，主要作品有《月球旅行记》、《太阳旅行记》等。

[13] 路济安，希腊作家，生于叙利亚的撒摩沙塔城。

[14] 意大利浪漫主义诗人。

[15] 喀巴拉是犹太教神秘主义体系。

[16] 萨满教是一种原始宗教，现多流行于亚洲和欧洲的北部。

二、速度

[17] 《疯狂的奥兰多》中的人物之一。

[18] 法国著名语文学家。

[19] 以上译文摘自《意大利童话》，刘宪之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出版，上册，第278页。

[20] 17世纪法国著名文艺理论家和童话作家。这里讲的就是他的童话《睡美人》。

[21] 《一千零一夜》中的王后。

[22] 英国交通规则规定车辆左行。

[23] 意大利诗人。

[24] 意大利历史学家和绘画艺术作品的收藏家。

[25] 萨图尔努斯—克罗诺斯神的影响，即指土星对人的性格的影响。

[26] 武尔坎为古罗马神话中的火神和冶锻之神，赫菲斯托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火神和冶锻之神。二者名称不同，实指同一个神。

三、精确

[27] 玛亚特是古埃及的真理与正义女神。

[28] 美国当代哲学家。

[29]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

[30] 《帕洛马尔》的英译本已于1985年底在美国由H. B. 约瓦诺维奇出版社出版（原书注）。

四、形象鲜明

[31] 译文选自《神曲·炼狱篇》，朱维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32] 指卡尔维诺本人的三部作品：《分成两半的子爵》、《树上的男爵》和《不存在的骑士》。这三部作品合在一起称为“我们的祖先”三部曲。

[33] 数学家，逻辑学家。生于奥地利，后入美国籍。

六、开头与结尾

[34] 《堂吉珂德》第11页，（西）塞万提斯著，张广森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6月。

[35] 《鲁滨逊漂流记》第1页，（英）笛福著，刘荣跃译，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4年。

[36] 《格利佛游记》第3页，（英）斯威夫特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

[37] 美国作家麦尔维尔的代表作《白鲸》的开篇。

[38] 参见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神曲·地狱篇》第1页，田德望译，1990年1月，北京第一版。

[39] 《一千零一夜》的女主人公。

意大利童话

(上、中、下 册)



版权信息

fiabe italiane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号

书 名 意大利童话（上、中、下 三册）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文铮 等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ISBN 9787544722230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意大利童话（上）

前言

一 无畏的小乔万尼

二 一身海草的人

三 三层舱的大船

四 只在夜里出门的人

五 七！

六 无灵之体

七 金钱万能

八 长不大的牧羊人

九 银鼻子

十 伯爵的胡子

十一 跟梨子一起被卖掉的小女孩

十二 蛇

十三 三个城堡

十四 王子娶了一只青蛙

十五 鸚鵡

十六 十二头牛

十七 克利克和克罗克

十八 金丝雀王子

十九 克林王

二十 倔强的比埃拉人

二十一 茉乔栾那花

二十二 台球高手

二十三 动物的语言

二十四 三间小屋

[二十五 农民占星家](#)
[二十六 狼和三个姑娘](#)
[二十七 不死之地](#)
[二十八 圣朱塞佩的信徒](#)
[二十九 三个老妇人](#)
[三十 螃蟹王子](#)
[三十一 装哑七年](#)
[三十二 死人宫](#)
[三十三 果肉和果皮](#)
[三十四 半个身子的人](#)
[三十五 看不见的爷爷](#)
[三十六 丹麦国王的儿子](#)
[三十七 大布袋里的小男孩](#)
[三十八 呱呱！粘住！](#)
[三十九 满足的人的衬衫](#)
[四十 天堂一夜](#)
[四十一 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在弗留利](#)
[四十二 魔法戒指](#)
[四十三 死人手臂](#)
[四十四 懒惰的学问](#)
[四十五 俊脸](#)
[四十六 被偷的王冠](#)
[四十七 吃不厌无花果的国王女儿](#)
[四十八 三条狗](#)
[四十九 狼叔叔](#)
[五十 吉丽科科拉](#)
[五十一 驼背塔巴尼诺](#)
[五十二 动物之王](#)
[五十三 魔鬼的裤子](#)
[五十四 爱父亲如盐](#)
[五十五 三座金山的女王](#)
[五十六 赌谁先生气](#)
[五十七 长羽毛的妖魔](#)

[五十八 七个头的龙](#)
[五十九 贝琳达与丑妖怪](#)
[六十 牧羊小伙子做国王](#)
[六十一 睡女王](#)
[六十二 米兰商人的儿子](#)
[六十三 猴子的宫殿](#)
[六十四 火炉里的罗西娜](#)
[六十五 白葡萄](#)
[六十六 中了魔法的宫殿](#)
[六十七 水牛头](#)
[六十八 葡萄牙国的儿子](#)
[六十九 美丽的芳塔一姬洛](#)
[七十 老人皮](#)
[七十一 乌利瓦](#)
[七十二 机智的农家姑娘](#)
[七十三 都灵的旅行者](#)

意大利童话 (中)

[七十四 太阳的女儿](#)
[七十五 龙和小神马](#)
[七十六 佛罗伦萨人](#)
[七十七 不幸的王室](#)
[七十八 打人的驼背小人](#)
[七十九 费奥拉旺德和美丽的伊索利娜](#)
[八十 无畏的傻瓜](#)
[八十一 挤牛奶的王后](#)
[八十二 冈普里亚诺的故事](#)
[八十三 北风的礼物](#)
[八十四 女魔法师的头](#)
[八十五 苹果姑娘](#)
[八十六 普莱泽莫利娜](#)
[八十七 美丽的绿鸟](#)
[八十八 篮子里的国王](#)
[八十九 无手杀手](#)

[九十 两个驼背](#)
[九十一 小豆子与生](#)
[九十二 孔雀国王](#)
[九十三 被打入地狱的女王的宫殿](#)
[九十四 小母鹅](#)
[九十五 小篮子里的水](#)
[九十六 第十四个儿子](#)
[九十七 大力乔万尼，打死五百个](#)
[九十八 水晶公鸡](#)
[九十九 水陆两用船](#)
[一百 那不勒斯士兵](#)
[一百零一 美丽的蜜，美丽的太阳](#)
[一百零二 高傲的国王](#)
[一百零三 木头玛丽亚](#)
[一百零四 虱子皮](#)
[一百零五 契科·佩得里罗](#)
[一百零六 尼禄和贝尔塔](#)
[一百零七 三只石榴的爱情](#)
[一百零八 不锄地时就吹笛子的朱塞佩·丘福洛](#)
[一百零九 美丽威尼斯](#)
[一百一十 痢痢头](#)
[一百一十一 森林王](#)
[一百一十二 杏花](#)
[一百一十三 三个瞎王后](#)
[一百一十四 驼背、瘸腿和歪脖](#)
[一百一十五 独眼巨人](#)
[一百一十六 伪装的外婆](#)
[一百一十七 弗朗切斯基洛的手艺](#)
[一百一十八 发光的鱼](#)
[一百一十九 北风和西风](#)
[一百二十 宫殿老鼠和菜园老鼠](#)
[一百二十一 摩尔人的尸骨](#)
[一百二十二 洗衣服的母鸡](#)

[一百二十三 克里凯、克罗凯和钩子柄](#)
[一百二十四 第一把剑和最后一把扫帚](#)
[一百二十五 狐狸妹妹与狼哥哥](#)
[一百二十六 五个浪子](#)
[一百二十七 阿利阿利，我的毛驴，拉钱吧！](#)
[一百二十八 萨拉曼卡学校](#)
[一百二十九 猫的童话](#)
[一百三十 小鸡](#)
[一百三十一 做奴隶的母亲](#)
[一百三十二 美人鱼妻子](#)
[一百三十三 嫁给第一个过往的人的公主](#)
[一百三十四 里翁布鲁诺](#)
[一百三十五 卡耐罗拉](#)
[一百三十六 菲罗多洛与菲罗美娜](#)
[一百三十七 十三个强盗](#)
[一百三十八 三个孤儿](#)
[一百三十九 睡美人和她的孩子们](#)
[一百四十 用手揉出的王子](#)
[一百四十一 火鸡](#)
[一百四十二 三个采菊苣的姑娘](#)
[一百四十三 七层衣美女](#)
[一百四十四 蛇国王](#)
[一百四十五 寡妇和强盗](#)
[一百四十六 会下金蛋的螃蟹](#)

意大利童话（下）

[一百四十七 科拉鱼](#)
[一百四十八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
[一百四十九 不幸的姑娘](#)
[一百五十 皮皮娜蛇](#)
[一百五十一 聪明女孩卡特丽娜](#)
[一百五十二 阿拉伯商人](#)
[一百五十三 偷东西的鸽子](#)
[一百五十四 卖豆子的商人](#)

[一百五十五 浑身长癞的苏丹](#)
[一百五十六 靠喝风活着的新娘](#)
[一百五十七 白草](#)
[一百五十八 西班牙国王和英国老爷](#)
[一百五十九 装饰着珠宝的靴子](#)
[一百六十 左侍卫](#)
[一百六十一 迷迭香](#)
[一百六十二 瘸腿魔鬼](#)
[一百六十三 三个商人的儿子的三个故事](#)
[一百六十四 鸽子姑娘](#)
[一百六十五 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在西西里](#)
[一百六十六 理发师的时钟](#)
[一百六十七 伯爵的妹妹](#)
[一百六十八 好吃懒做的弗朗切斯科师傅](#)
[一百六十九 王后和强盗的婚礼](#)
[一百七十 七个羊羔头](#)
[一百七十一 两个海商](#)
[一百七十二 谋生在外](#)
[一百七十三 一条船载满.....](#)
[一百七十四 鸡舍里的王子](#)
[一百七十五 装腔作势的公主](#)
[一百七十六 伟大的纳尔波内](#)
[一百七十七 动物的语言和好奇的妻子](#)
[一百七十八 长金角的小牛](#)
[一百七十九 上尉与将军](#)
[一百八十 孔雀毛](#)
[一百八十一 菜园里的老奴](#)
[一百八十二 有一条臭尾巴的老鼠](#)
[一百八十三 两个表姐妹](#)
[一百八十四 两位赶骡子的老兄](#)
[一百八十五 狐狸乔万奴沙](#)
[一百八十六 给耶稣喂饭的小男孩](#)
[一百八十七 马萨罗真理](#)

[一百八十八 爱虚荣的国王](#)
[一百八十九 长角的公主](#)
[一百九十 朱法](#)
[一百九十一 伊涅亚齐奥教士](#)
[一百九十二 所罗门的忠告](#)
[一百九十三 偷盗强盗财产的人](#)
[一百九十四 狮子草](#)
[一百九十五 女修道院和男修道院](#)
[一百九十六 羊齿草的效力](#)
[一百九十七 圣安东尼奥把火种带给人类](#)
[一百九十八 三月和牧羊人](#)
[一百九十九 乔万·巴伦托](#)
[二百 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注释

Fiabe italiane

文铮 马箭飞 魏怡 李帆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意大利童话 上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藏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前言

一、在童话间的旅行

编写这部书的最初的动力来自出版的需要：有人想出版一部意大利童话集，与那些巨大的外国民间故事书并列。但究竟该选什么样的文本呢？存在一个“意大利的格林”吗？

大家知道，意大利伟大童话著作的诞生要早于其他国家。在十六世纪中叶的威尼斯，斯特拉帕罗拉^[1]就编写了《欢乐之夜》

(*Piacevoli notti*) 一书，短篇小说让位于比她年长得多的乡下姐姐一讲述神奇故事和魔法的童话，于是那种卡帕乔^[2]式的介乎哥特风格与东方风格之间的想像得以回归，而薄伽丘散文中那种方言的影响也随处可见。十七世纪，在那不勒斯，吉安巴蒂斯塔·巴西莱^[3]为其方言巴洛克式的文风的熟练操纵选择了“民间故事”这种载体，他给了我们一部著作，《五日谈》（*Pentamerone*）（贝内代托·克罗齐^[4]的译本把它还原为了意大利语）。这部著作仿佛是一位来自那不勒斯的莎士比亚做的一个怪异的梦，梦境中萦绕着恐怖的魔力，故事中绝非仅有几个吃人的妖怪和女巫，作者绞尽脑汁展开奇异的想像，其中高尚与鄙俗乃至猥亵都交织在了一起。十八世纪，仍然是在威尼斯，在和哥尔多尼^[5]的较量中，恼怒与傲慢的卡洛·戈齐^[6]不无自负与炫耀地把童话搬上了舞台，让童话中的人物成为了舞台上戴着假面的角色^[7]。

童话的时代从太阳王^[8]的时代就已经在凡尔赛宫廷开始了，而当“伟大世纪”^[9]结束之时，夏尔·佩罗^[10]在这里创造出了一种新的文体，最终在他的稿纸上再现出具有大众化质朴风格的珍贵作品，而童话得以在民间口口相传直至当时，正是因为有了这种风格。但是，这是一种沉重而勉强的娱乐。这种文体变成了一种时尚，逐渐失去了自然的本性：贵妇们和附庸风雅的女人们纷纷沉湎于改编和编造童话故事。

这样，在四十一卷的《童话集锦》（*Cabinet des fées*）中被润色和甜蜜化了的童话在法国文学史上由盛及衰，这是由于他们崇尚笛卡尔理性主义的那种高雅温和的创作技巧。

在十九世纪曙光来临的时候，由于格林兄弟的著作，悲伤、残暴的童话在德国浪漫主义文学中得到复兴，例如由祖上传下来的带有非时间性中世纪色彩的童话，这些童话都是由那些无名的民间艺人创作的。对民间诗歌的热衷在欧洲具有爱国主义情结的文人中盛极一时；托马泽欧^[11]研究了托斯卡纳、科西嘉、希腊和伊利里亚的民间诗歌；然而“民间故事”（十九世纪我们是这样称呼童话的）却徒劳地等待着我们的浪漫主义作家来发现它。在托马泽欧学派中成长起来的“农民女伯爵”卡特利娜·佩尔科托^[12]用弗留利方言写下了宣扬爱国主义与道德伦理的短篇小说和传奇故事，其中的一些作品取自口头传说。锡耶那作家泰米斯托克雷·格拉迪^[13]在他为大众中的年轻人们写的“杂文读本”中，把童话重又带回到了方言口语中，为的是给这些头脑提供他认为不怎么具有腐蚀性的面包。

由于一代实证主义民俗学者的勤奋工作，人们开始根据老奶奶们的口述抄录童话故事。这些学者像马克斯·穆勒^[14]一样相信，印度即便不是人类的起源地，也是人类历史和神话的故乡，在十分复杂的太阳宗教中，人们为了诠释曙光而创造了灰姑娘，为了诠释春天而创造了白雪公主。但与此同时，依据德国人的范例（韦特尔和沃尔夫在威尼斯^[15]，赫尔曼·克努斯特在里窝那，奥地利人施耐勒在特兰蒂诺，劳拉·贡赞巴赫在西西里），人们也开始收集“小故事”，安杰洛·德·古贝尔纳蒂斯^[16]在锡耶那，维托里奥·因布里亚尼^[17]在佛罗伦萨、坎帕尼亚和伦巴第，多梅尼科·孔帕雷蒂^[18]在比萨，朱塞佩·皮特雷^[19]在西西里，他们有的人用大致概括的方法，有的人则一丝不苟地抢救童话，并使它们鲜活地流传到今天。这种热情影响了一个地方性的研究群体，他们对采集方言和一些详细资料怀有极大的兴趣，他们形成了各种民俗学档案期刊的通信网络：在那不勒斯有路易吉·莫里纳罗·德尔·加罗的《吉安巴蒂斯塔·巴西莱》，在巴勒莫有皮特雷的《民间传统研究档案》，在罗马有德·古贝尔纳蒂斯的《意大利民间传统杂志》。甚至当时只有十七岁的贝内代托·克罗齐也浑浑噩噩地相信了一

种错误的概念，要沃梅罗的洗衣女工为他口述诗歌和童谣，以便为德尔·加罗的《巴西莱》杂志工作。

经过这样的积累，尤其是在上个世纪最后三十年间，由于这些从未被足够地赞誉的“民族心理学家”（人们曾经在一段时间内喜欢用皮特雷发明的这个术语来称呼这些学者）的辛勤工作，一座叙事文学的山峰终于从操着不同方言的人民口中诞生了。但是这笔遗产注定要滞留在专家们的图书馆中，而不是在大众中流传。尽管早在一八七五年，孔帕雷蒂就有意出版一套收录意大利多个大区童话的总集，并在由他本人和丹柯纳主编的《意大利民间诗歌与故事》（*Canti e racconti del popolo italiano*）丛书中出版了一卷《意大利民间故事》（*Novelle popolari italiane*），并许诺再出版两卷续集，但最终却未能出版。这样，“意大利的格林”还是没能诞生。

“童话”这种文体在学者们眼中近乎一个学术专题，它在我们的作家和诗人中间并未经历过那种浪漫的热情，而恰恰是这种热情却席卷了从蒂克^[20]到普希金的整个欧洲。意大利童话最终成为了儿童文学作家的领地，比如从法国十七世纪的童话故事中吸取了童话创作风格的大师科洛迪^[21]就是一例。时常有一些著名作家打算为孩子们写童话书，我们应该记得卡普安纳^[22]那富于诗意的杰作《在很久以前……》（*C'era una volta...*），在这部童话集中同时蕴蓄了幻想与人民精神。（此外，我们还应该记住的是，卡尔杜齐^[23]把民间叙事文学的译本带到课堂上，并将皮特雷和奈鲁奇的托斯卡纳方言故事插入到他为高中学生编辑的文学选读课本中。还有邓南遮^[24]，在他对民间文学最感兴趣的时期，在《拜占廷新闻》[*Cronaca Bizantina*]的《童话与寓言故事》[*Favole ed Apologhi*]专栏中署名发表自己改编的童话，其中一些阿布鲁佐地区的故事是由费纳莫莱^[25]和德尼诺^[26]搜集来的）。

但是，我们仍然没有一部包含整个意大利的民间童话的伟大著作，这部童话集应该是读起来轻松愉快的，它应该面向老百姓，而不只是以民众为来源。那么我们今天能做这件事吗？能有一部以文学的时尚和科学的热情“姗姗来迟”的意大利童话集诞生吗？我们觉得，似

乎只有今天才有编写这样一部书的条件，这是因为我们有大量可以寻获的资料，同时那些令人头痛的“童话问题”也早已被人淡忘。

事已至此，大家的意见是这件事应当由我来做。

我深刻地体会到，对我而言这就像从跳板上沉着地跃入大海，一百五十年来，只有那些被这片海洋吸引的人才可跳入其中，这些人并非喜爱在超乎寻常的浪涛中游泳，而是受到了自身血液的召唤，仿佛是为了拯救一件在海洋深处动荡起伏的东西，如果不去救它，它就会像传说中的科拉鱼^[27]那样，消失在海中，再也回不到岸边。这种拯救对于格林兄弟而言，就意味着发现一种被民众守护的本民族古老宗教的碎片，以便在光荣之日来临时将它复兴，那时由于拿破仑被驱逐了，德意志人民的民族意识重又被唤醒；对于“印度学家”而言，这就意味着那些惊异于日月的雅利安先民，他们为宗教和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人类学家”而言，这就是部落中神秘而血腥的儿童启蒙仪式，在世界各地的丛林中，所有的猎人都这样对待他们的孩子，直至今日，野蛮人仍然是这样；对于“芬兰学派”^[28]的追随者而言，这就像几种等待分类后装入不同格子的甲虫，它们要变为一个用字母和数字编成的代码，按类型与主题编入目录：或是Type-Index，或是Motif-Index，然后要把它们在佛教国家、爱尔兰和撒哈拉沙漠之间往复迁徙的路线标画出来；对于弗洛伊德主义者而言，这就是一份记录人类共同的模糊梦境的目录，这些梦境被从梦醒后的遗忘中挽救回来，又被确定为标准模式，从而反映出人类最基本的恐惧心理。然而对于所有那些热衷于方言传统的人来说，这就是一种对未知神明的朴素信仰，这个神乡野而又家常，就隐身于农民们的话语之中。

但是，当我潜入这个海底世界时，手中却没有一柄专业的鱼叉，眼睛上也没有戴教条主义的眼镜，甚至没有装备能提供热情的氧气瓶——今天的人们需要大量呼吸热情，即对于一切本能的、原始的事物的热情，并且还要用一种司空见惯的葛兰西^[29]风格的表达方式，去揭示这个被今天的人们称为“次要世界”的热情。然而，这个世界却在所有感到不安的人面前表示，它正在传达一种几乎无形的信息，这种信息从没有像富于惰性的、被动的口语传统那样被我们有意识地掌握。

（“你又不是南方人！”曾经有位严肃的人种学家朋友这样对我说）。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克罗齐那样的分辨能力，无法在那些诗人创作或再创作的诗歌和那些近乎植物性的客观的焦虑之间自由穿梭。但是，我一刻也无法忘记，我有怎样神秘的事情要做。对于这一领域各个对立学派提出的各种假设，我经常感到神魂颠倒和不知所措，我要避免的危险只是不要让理论化的东西妨碍大家从这些文体中获得美的享受。另外，面对如此复杂多面而又难于言表的作品，我也非常谨慎，不去过早地喊“啊！”和“噢！”。总而言之，如果不是事实将我和童话拴在了一起的话，也许早就有人质疑我为什么同意从事这项工作了。关于这一点，我下面再谈。

就这样，我开始了工作，关注现存的资料，凭个人经验将童话分为不同类型，编入一个越来越长的目录中。对各种版本的狂热、饥渴与贪婪，以及对比较与分类的痴迷逐渐将我占据。我感到在我的身体里充斥着一种昆虫学家的热情，我认为这种热情正是赫尔辛基“民俗学家协会”的学者们所具备的特征，它迅速地发展，变成一种癖好，为了它我宁愿用所有的普鲁斯特作品去换一个《拉金屎的驴》的新版本，如果我发现失去记忆的新郎去拥抱他的母亲，而不是那个丑陋的撒拉齐娜时，我会失望得发抖。我的眼睛异常敏锐，就像着了魔一样，一眼就能在最难懂的普里亚方言或弗留利方言的文本中分辨出哪个是“普莱泽莫利娜”^[30]式的女人，哪个是“贝琳达”^[31]式的女人。

出乎意料，我所研究的东西竟然就像生出触手或铺开蛛网一样，用它们的天性把我俘获。这不是一种形式的、表面上的占有，我甚至要去面对它们神秘的特性：无穷的变化和无尽的重复。与此同时，我还有清醒的一面，它并未受到侵蚀，只是为我癖好的发展而兴奋。我用这清醒的一面发现，意大利民间童话的深处是那样丰富、清晰和变幻莫测，现实与幻想交织在一起，根本不逊色于那些日耳曼、北欧和斯拉夫国家的著名童话。这不只是因为你邂逅了一位本领出众的讲故事的人（这个人通常是女性），或是碰巧走到了一个讲故事技巧高超的地方，而主要是因为意大利人普遍具备优雅、机智和思维敏捷的素质，从而在民族传统中形成或巩固了一种特定的叙事方式。这样，我在这片海洋中潜得越深，就越有意使自己远离当初一心从事的东西。

在这次旅程中，我体会到了景仰与幸福，我对编纂童话目录的渴望原本是那么痴迷和执著，但现在却被另一种愿望所完全取代，那就是把我视界中那些毋庸置疑的景象传达给世人。

现在，童话间的旅行结束了，我的书也编完了。当我写这篇序言时，思绪却飞到别处：我还能够重新登上陆地吗？两年间，我一直生活在了中了魔法的森林与宫殿之中，一心想着怎样更清楚地看到每夜睡在骑士身旁的陌生美人的脸，或者不知是该使用隐身斗篷，还是该用能让人变成动物的蚂蚁腿、老鹰羽毛和狮子指甲。在这两年里，我周围的世界逐渐呈现出这样的氛围与逻辑，一切现实的事物都被解释或归结为变形与魔法，我个人的生活中已没有了平日那种不明显的情绪变化：或沉浸于具有魔力的爱情中，或被神秘的魔法、瞬间的消失和可怕的变形所搅扰，这些生命要去面对是与非的重大抉择，要经历艰难险阻的考验，最后奔向被巨龙重重封锁住的幸福。此前，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似乎都有一种事先确定的模式，但现在这一切又都发生了变化：爬满蛇的深渊开放成为流淌着牛奶的溪流，被认为公正的国王原来是自己子女的残酷迫害者，中了魔法不说话的国王发出巨大呻吟，手脚挥动着苏醒过来。我时常会有这样的感觉：我打开了魔盒，曾经统治着童话世界的逻辑逃了出来，这个遗失的逻辑又重新开始控制世界。

现在书编完了，我可以说这一切并不是幻觉，也并非一种职业病。这恰恰证实了我当初就已经知道了的一些东西，也就是我前面提到的那些问题，我唯一的信念就是促使自己做一次童话间的旅行。我一直坚信这一点：童话是真实的。

现在，所有的童话被集合在一起，处于不断的重复之中，却又以不断变化的方式解决着人世疑难的问题，这是对生活的全面阐释，它产生于远古，在农民的意识中被缓慢消化，一直存留至今。童话是世间男男女女命运的索引，尤其对于生命中受命运支配的那一部分人而言：从出生那天起，我们的青春就一直带有某种征兆或宿命，于是我们离家出走，设法长大成人，变得成熟起来，以证实为人之道。沿着这样的总体思路，国王与穷人虽有天壤之别，但却有着平等的本质；

无辜的人遭到迫害又得到补偿，就像每个生命自然拥有的辩证法；爱情首先遇到知音，继而又承受痛苦，似乎一切都将失去；在被魔法支配的相同际遇中（即被某种复杂而又陌生的力量所控制）寻求解放、自主的努力就像是一种基本的责任，哪怕是自身难保，也要去拯救他人，在拯救他人的过程中完成了对自己的拯救。对责任的忠诚和纯洁的心灵是最重要的品质，它们会给人带来救赎与胜利；美丽是高尚的标志，但有时可能会隐没于卑微和丑陋的外衣下面，比如化身为青蛙；特别是一切事物都有着相同的本质，人兽花草及万物，一切存在的事物都会千变万化。

二、我工作的标准

“从民众的口中”记录童话故事的方法，始自格林兄弟的著作，并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得到发展，成为编纂童话书的“科学”准则，即把讲述者用方言讲的故事极为忠实地记录下来。然而恰恰是这种在今天被津津乐道的“科学性”也不是那么科学，充其量是“半科学”而已。通过对他们手稿的研究可以证实，在儿童读物《儿童与家庭故事》

（Kinder- und Hausmärchen）中已流露出行家里手的痕迹：在老妇人所讲述故事的字里行间，格林兄弟（特别是威廉·格林）加入了很多自己的东西，他们不仅是从德国方言中翻译出了大部分童话，还用类似的版本加以补充，改写讲述中过于粗俗的部分，用自己的表述与想像对原文加以润色，并把各讲述者之间不同的风格进行统一。

这种对格林兄弟的批评（我可以用他们响亮而远播的名声作为自己的挡箭牌）可以对我有所启发，使我避免在工作中出现杂糅的性质，其实我的工作也只算是半科学的，或者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四分之三的科学，余下的四分之一则是我个人意志的成果。实际上，我工作中科学的部分都是由别人，也就是近百年来，把这些我用来作为原始资料的文本耐心地抄录在纸上的民俗学者们完成的。我的工作是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相当于格林兄弟第二阶段的整理工作：从这座故事的大山中挖掘出最优美、最有原创性和最稀有的版本（大约可以减少到五十余种类型），然后把它们从抄录时所用的方言翻译成意大利语（如果仅存一个意大利语译本—这个译本通常没有原创的生

动性—我就尝试进行一项艰巨的工作—重新叙述这个故事，尽量恢复它失掉的生动性）；利用不同的版本充实所选版本的内容，但这样做的前提是保留故事原始的特征和内在的统一，从而使之更加充实和流畅；对于故事中被略去或遗漏的地方进行小心翼翼的增补；使文本中的意大利语保持在一个既不过于个性化，又不过于平淡的水平上，尽可能把语言的根系植入方言的土壤，避免时时出现“文人的”腔调，并使这种语言富于弹性，以汇聚和吸收方言中丰富的想像力以及最具表现力和最不同寻常的构句方式。这就是我工作的计划，我不知自己到底实现了多少。

正如本书最后注释中表明的那样，我是在已收集来的材料上进行工作的，这些材料刊登于专业的书籍杂志上，或者能在博物馆和图书馆中找到。我没有亲自去请老妇人给我讲故事，这并不是因为在意大利再也找不到“保存童话的地方”，而是因为在民俗学者们所有的文集中，尤其是十九世纪的文集中，我已找到大量可以使用的材料，我不知道重新收集原始资料的想法对我编这本书是否有帮助。总之，对收集原始材料这项工作我并不在行，这项工作需要会做的人去做，需要取得对方的信任，我头脑中已有了先入为主的偏见，即人们心里会有其他东西要表达，而不是给我讲寓言故事。也许每件事物都有它自己的时代，现在更适于请那些不会写字的人给你讲述他们的人生经历和思想，我的两位好友罗科·斯科特拉诺（Rocco Scotellano）和达尼洛·多尔奇（Danilo Dolci）就做了这样的事。

因此，今天从老百姓口中收集童话的正确方法应该是一种现代的方法，即更多地运用我们所拥有的历史、社会和心理意识。我希望的是，我的书能在意大利激发起这一领域研究的兴趣，从而恢复民间故事叙事文学研究在意大利民俗学研究中应有的地位，对很多大区业已存在的某些研究应予以充实，特别要对这一领域内最新、最有意思的国外经验进行深入、广泛的研究。

我做这项工作有两个目的：

代表从意大利方言中收集来的所有种类的童话；

代表意大利所有的大区。

至于所谓真正的“童话”，指的是那些通常以不确定的国家的国王为主人公而展开的神奇虚幻的故事。在这样的童话中，凡是比较重要的“类型”都有一个或多个我认为有代表性的版本，它们结构完整而又最富于地方色彩（下文中我会进一步解释这个概念）。本书中还出现了宗教传奇、短篇小说、动物寓言、趣闻轶事以及地方传说。总之，包括了民间叙事文学的各种形式，有些是我在研究中偶然发现的，它们的美深深地打动了我；还有些则是我用来介绍各个大区的，就真正的童话而言，它们的版本过于贫乏和普通，甚至不易找到，因此得不到人们的重视。

我很少选用有关某地起源、风俗或历史记忆的地方传说，因为这属于一个与童话完全不同的领域，它们的叙述简短，情节没有发展。在它们的采集者所编录的文集中，除极少数外，其余绝大多数故事中都没有百姓的语言，而是被用夸张和怀旧的风格再现出来。总之，这种材料对我的工作毫无用处。

至于意大利方言，我认为是那些意大利语言区域内的方言，而并非意大利行政区域内的方言。因此，我选择了法国尼斯意大利方言区的童话，却没选意大利奥斯塔山谷的；选了扎拉地区的，却没选择上阿迪杰地区的。此外，我还格外重视卡拉布里亚大区的希腊语地区，我在书中选用了两则那里的童话（在我看来，那里的民间叙事文学已与卡拉布里亚其他地区融为一体，故而我乐意把它们选入书中）。

在书中每一则童话的末尾的括号中都有一个地方或大区的名字，这绝不是表示这则童话就属于这个地方。众所周知，不管到哪里童话都是一样的。我们说一则童话“属于哪里”，并没有太多的意思：即使是专门研究每种童话确切发源地的芬兰学派或历史地理专家也难以得到十分精确的结果，总是在亚洲和欧洲之间摇摆不定。但是，用维托里奥·桑托利（Vittorio Santoli）的话说，国际传播“存在于不排除差异的共性中”，人们“通过选择与拒绝某些主题，偏好某些种类，创造某些人物，以及故事所涉及的环境和反映某种特定文化形态的风格特征”

来表达这种差异。所以我们说，意大利老百姓讲的这些意大利童话已进入到了口头语言的传统中，成为民间叙事文学的一部分，这样我们才把它们说成是威尼斯的、托斯卡纳的或西西里的。再者，童话无论起源于哪里，都会被动地吸收其讲述地的某些因素：或是当地的风土人情，或是某种道德观念，或只是一种极为含混的口音，或是一种乡土气息。童话吸收这些威尼斯、托斯卡纳或西西里地方因素的程度恰恰就是我是否选择它的首要标准。

附于本书最后的注释解释了我加在每则童话后面的地名，还列举出我见到的用其他意大利方言写成的版本。通过这些注释，读者将会更加明确，每则童话后面标注的“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地区”等字样并不意味着这个童话就属于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地区，而只说明我用的这个版本来自于上述地区，因为在我所掌握的众多版本中，这一个在我看来不仅是最优美、最丰富、讲得最好的，而且还能植根于当地的土壤中，吸收更多的养料，从而变得更具有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地区的特征。

但请不要以为具备这些条件的版本在每个大区的资料中都同样丰富。应当指出的是，早期民俗学者收集和出版这些故事的动力来自于将它们与当时的书面文学进行“比较”的热情，因此他们把重点放在这些故事的相似性上，而不重视它们的差异，他们突出某一主题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证据，而忽视对具体地点、时期及讲述者本人方言特点的界定。我在本书中对地理位置的判断有时是绝对明确的（如对西西里地区很多童话的判断），但有时却显得武断，只是依据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而断定。

我已经预见到会有很多批评正等待着我。那些热衷于纯粹民间文学的人将不会原谅我“插手”这件事，哪怕仅仅是一种“翻译”的奢望。而另一些人又拒绝接受“民间诗歌”这个概念，指责我扭扭捏捏、缺乏魄力和懒惰，批评我拘泥和过分依赖于原始资料，总之就是没有利用使我备受启发的民间题材去创作一部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作品，就像我们传统中古典短篇小说集那样，或者像十八世纪的文学童话、浪漫主义童话或者像安徒生童话那样的作品。

对这些不满的言辞我不会无动于衷，因为其中也传达出我自己的不满，在工作中它们经常会袭上我的心头，多少次当我面对满纸要被翻译的方言时，都觉得这无异于宣判它们的死刑；多少次当我面对翻译过的童话时，我找不到任何证据来应对我对自己的反问：我是不是不应该为拯救它而从头到尾地以全新的手法和想象去改编它。

然而，我的工作不能用另外一种方法来进行。就前文提到的第二种反对意见，我根本没有仔细考虑过：幸福地创作自己的作品就从未被列入过我的工作计划。我再说第一种反对意见，我已预感到这将是最重要的意见，即我对原始文本进行干涉的合理性。当然，试图翻译民间方言诗歌会是一种很荒唐的事，因为那要面对的是诗句，其词语都有自身的价值。而童话却享有很大的可译性，这是叙事文学的特权（如果我们愿意，也可以称之为局限性）。这本书的诞生有其明确的目的，就是要让所有意大利读者（及外国读者）都能领略到包含在不是能被所有人解读的方言文本中的那个奇异世界。用方言编成的童话集已经存在（虽然不易找到），但我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其中有一些书的编纂并非全出于专业兴趣。我希望我的这本书能使一些读者产生研究和阅读这些童话集的愿望，并且也许会使某个出版社愿意重新出版这些书。

但是，一种单纯的、简单的翻译就足够了吗？我们应该记得，每个大区的童话集都有着各自的编辑原则：因布里亚尼和皮特雷采集或请别人代为采集童话时，都要求绝对忠实于出自讲述者之口的细微变化、口头语气、习惯用语、难以理解的词汇，甚至是语病；而孔帕雷蒂和维赞蒂尼^[32]在用意大利语出版短篇小说集时，就时常采用冷静概述的形式；贡赞巴赫和施耐勒也是这样做的，只不过是用德语，而安德鲁斯^[33]则是用法语这样做；德尼诺把用意大利语写成的阿布鲁佐童话与活泼的“通俗”文学笔调结合为一体；佐尔祖特^[34]把他的童话还原为弗留利方言，都中规中矩，只是仍保持着书面文学的样式，有些唯美；蒙塔莱的皮斯托亚地区（涅鲁齐那部美妙至极的著作即来自于这里）仿佛在以一种与意大利所有地方都不同的方式讲述童话，即详细、繁复，甚至是冗长的。我的工作即是努力把这些成分复杂的材料编成一本书，努力去理解和挽救每则童话中的“不同”，这种不同来自

于当地讲述的方式，来自于讲述者个人的口音以及取舍（保持故事的完整性），这种“不同”也来自于民俗学者采集童话的方式和在其中的干预。

这里我要单独谈一谈托斯卡纳的童话。我从意大利其他地区方言翻译童话的方法（以及改写我找到的童话译本的方法）都用在托斯卡纳大区的童话中。因为托斯卡纳人所讲的方言与别的地区所讲的方言一样也是方言，与别的方言一样不同于意大利语，有时还更艰涩难懂。所以在我的书中是不能有这样的句子的：“Sentu un ciàuru di carni munnana（我闻到了人肉的味道）”，也不能出现：“Pinto e incoraggito dagli sberci della moglie, a bruzzolo il pescatore rideccolo al lago（在妻子大喊大叫的催促下，渔夫立刻鼓起勇气回到了湖边）”。当然，处理托斯卡纳方言的文本是最难的一项工作，其结果存在最多争议，其译本也最容易与原文进行比较，这常会让我大吃苦头。此外，对于很多文本，我还要尽量削减它们的语言特色（与我平时对于其他方言的态度相反），把它过于丰富、色彩浓烈和惹人喜爱的词汇变得干瘪苍白一些。这项我并不情愿去做的工作其实是一种关系到文学道德的行为，因此工作中我不仅要照顾到词语的作用、措词的文雅和通篇的和谐，还要严格保证，每做一件事都要有助于“放弃”原有的风格，体现文本中最重要的东西。

总之，我对每则童话中所作的干预的程度和性质都是不一样的，这取决于文本对我的启示。有时文本令我肃然起敬，使我只能努力一字不差地翻译它（如普里亚地区的《五个浪子》，西西里地区的《谋生在外》和《不幸的姑娘》，寓意深刻的《理发师的时钟》），有时文本又像一个纯粹的出发点，让我进行一次风格的尝试（如在幼儿童话《大布袋里的小男孩》中，人物姓名和儿歌都出自我的笔下；在《瘸腿魔鬼》中，或许是为了不与马基雅维里的《贝尔法戈尔》进行文学的比较，从而消除敬畏之心，我接受了文本中一些粗俗内容的启示，进行改编。在圣安东尼奥的撒丁岛传说中，我利用翻译的机会，“配置”上了自己的叙述；在利古里亚童话中，有一篇的内容平淡无味，于是我就发挥想像，编出了一个我不曾拥有的方言文本，等

等)。有时我为童话中那些通常没有名字的人物起名字，这样做足以使这则童话在诗意的阶梯上跃上一级新的台阶。

在我整个工作过程中，我时刻遵循着为涅鲁齐所钟爱的那句托斯卡纳谚语：“若要故事好听，就得加以润色。”所以，民间故事的价值就是由讲故事的人一次又一次反复编织出来的，人们口口相传，不断为它增加新的内容。童话沿着一条没有尽头的无名长链不断传播着，我也希望成为这条长链上的一个环节，然而这每一个环节都永远不应该只是纯粹的工具或被动的传播者，而要成为真正的“作者”（在这一点上，上述谚语与克罗齐的观点是一致的）。

三、民间故事集

民俗学者们用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采集整理了意大利口头叙事文学，它的地理分布是相当不均匀的。在有些大区，我曾找到了大量可供参考的材料，而在另一些大区却几乎一无所获。意大利两个大区民间故事集流传尤为广泛，质量也最精良，它们分别是托斯卡纳和西西里。

我们从托斯卡纳和西西里得到了两部意大利所拥有的最美的故事集，它们是盖拉尔多·涅鲁齐的《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Sessanta novelle popolari montalesi*）和朱塞佩·皮特雷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Fiabe, novelle e racconti popolari siciliani*）。前者是一部用皮斯托亚郊区一种很奇特的土语写成的故事集，这种土语在书中变成了文字，而且读起来很美。因此这是一本由作家写成的书。后者共分为四卷，按故事类型编排，其叙述语言包括了西西里所有的方言，采编者尽最大努力忠实地采录故事。书中充斥着大量关于“异文与对应文字”的批注，还有词汇与比较的注释。因此这是一本由学者写成的书。这两本书异曲同工，都代表着将讲故事这门独特而瞬间即逝的艺术再现于书面的最高水平。且不论它们的民俗学特点、速记的忠实性和讲故事的传统等因素，仅就其文学造诣而言，这两本书中的文字几乎是意大利文学史中前所未有的美文，它们完全有资格像近来那些伟大的“文学新人”一样被写入意大利文学史。

四卷本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中收录了三百篇叙事文学作品（此外，在注释中还收录有一百篇对故事不同版本的缩写），这些故事涉及了西西里所有的省份（贡赞巴赫用德语编的故事集仅限于伊奥尼亚海沿岸诸省）。皮特雷将这些故事记录在了纸上，他本人是一位医生，但致力于民俗学的研究，由他领导的一个采录者团队也参与了这项工作。显然，让故事的所有段落都那么优美是没有道理的，但本书中的重点段落都被叙述得细致入微，独具匠心，而这些段落在全文中所占的比例足以使你惊讶不已，特别是当你也曾有过类似的采录故事的经历时。

这部故事集成功的秘密是什么呢？它使我们摆脱了“民间”

讲述者这个抽象的概念，让我们直接面对那些讲故事的男男女女，他们个性鲜明，姓名、年龄和职业各不相同。这样，在这些既没有时代背景，也没有清晰面目的故事模式中，借助毫无修饰的方言讲述，我们可以有新的发现，或者说寻到一个幻想世界的迹象，这个世界饱经风霜，有一种内在的节奏，还充满激情和希望，所有这些都通过人们讲故事的天赋得以表现。在这条道路上，皮特雷和涅鲁齐成为了意大利最早的大师。此后，这条道路也延伸到“学者型”故事集的编辑原则中，而晚近的所有故事集也都竞相效仿。但在此我们不谈论民俗学方法的问题，只说一种与讲故事息息相关的特殊潮流。

皮特雷的故事集于一八七五年出版。一八八一年维尔加^[35]写了小说《玛拉沃利亚一家》。科加拉（Cocchiara）把这两个西西里人（一位诗人，一位学者）进行了比较，他们同时（维尔加的首部短篇小说《西西里人》写于一八七四年）去倾听渔民和大姐们的讲述，把他们的言语再现出来，然而这两位作家的意图却截然不同。由于无法买到理想的民间故事、谚语和俗语总集，此二人就尝试着自己编写，小说家维尔加要求其在内在节奏上超过抒情和热烈，而民俗学家皮特雷则把它搞得像个方便检索的博物馆，“西西里民间传统图书馆”（1871—1913）丛书中的二十五卷著作就“陈列”其中。此外，这座“博物馆”中还存放着他所编刊物（《民间传统研究档案》，1882—1906）的二十四卷年度合订本，以及十六卷的《民俗奇闻》丛书。其实这座博物馆

是真实存在的，现在它就在巴勒莫市的“宠妃宫”内。在意大利文学史上，真正最先进入民间的是维尔加那部杰出作品中的语言。维尔加是意大利第一位着手记录方言表达方式的作家，他几乎就扮演了一位民俗学者的角色。而在民俗学领域，皮特雷才是第一位致力于记录方言的民俗学者，他所记录的不仅是传统的题材和语言的用法，而是还记录下了其内在的诗意。

自皮特雷以后，民俗学家们开始意识到，在民间叙事文学传统这个客观存在中，还蕴藏着讲述者本人具有诗性的创造力。这与民歌不同，因为民歌的歌词和韵脚一旦被确定下来，就会被不计其数的人在合唱中不断重复，没有太多让人们自由发挥的余地。但童话却每讲一遍就要经历一次再创造，因此讲故事的人就成为了讲故事这一传统习俗的核心，在每一座村镇中，他们都是显赫的人物，无论是男是女，都有着自己独特的风格和魅力。正是通过这个讲故事的人，人们才能不断找到虚幻的童话与听故事的人所处的现实世界乃至历史的联系。

正因为如此，皮特雷故事集中的主角才是一位文盲老妇人，她的名字叫阿加图扎·麦西娅，“一个在博尔戈镇（巴勒莫的社区）黑切尔索大街八号缝制棉被的女工”，而她的真正身份则是皮特雷家的老女佣。皮特雷故事集中大多数最奇妙的故事都出自这位老妇人之口，我从中随意选了一些相关的段落。皮特雷在故事集的序言中是这样描写这位“讲述者原型”的：

她的言语并不美，而是简易，句子生动，故事讲得引人入胜，她非凡的记忆力和讲故事的天赋令人难以置信。麦西娅已经有七十岁了，她是母亲、祖母和曾祖母。从小时候起，她就听祖母讲故事，她的祖母则是从自己的母亲那里学会讲这些故事的，而祖母的母亲又是从自己的祖父那里学来了不计其数的故事。麦西娅的记忆力非常好，听过的故事就永远不会忘记。有一些女人虽然也听过成百上千则故事，但听完后就忘得一干二净。还有些人虽然能记住一些故事，但却没有天赋将它们讲述出来。在博尔戈这个市郊的小镇，或者按当地人的叫法，在这个巴勒莫社区中，麦西娅作为一位优秀的讲故事者而备受妇女们的尊重，她讲的故事让人越听越想听。大约半个世纪前，麦

西娅要和丈夫一起去麦西拿，并在那里住上一段时间。这件事的背景值得交代一下，那个时候，我们的妇女同胞们从不离开自己的家乡，除非有什么非要离开不可的原因。回到家乡后，麦西娅所讲的事情都是街坊四邻的大嫂们讲不出来的了。（……）

麦西娅不识字，但知道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她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复述着这些事，让人听起来感到惬意。这是她的特色之一，关于这一点，我要特别提醒我的读者注意，倘若故事讲的是一条要出海的船，麦西娅就会在你不知不觉之间讲出水手的语言，而这些行话只有那些水手或与大海打交道的人才讲得出来。倘若故事中贫困无助的女主人公出现在一家面包坊，麦西娅便会用与这个职业完全相符的语言，甚至会让你相信她本人也正在面包店里干活，正在烤着面包。其实，当时在巴勒莫烤面包的手艺并非是面包坊的专利，而是西西里岛大大小小的市镇中每个家庭的“家常便饭”。至于做家务的场面就更不用提了，因为不管故事中是谁在做家务，麦西娅都会让人感到像在她自己家一样生动。然而麦西娅与其他的女人没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比方说她镇上所有的女人都要在家和在上帝面前养育子孙，就像她们自己说的那样。

麦西娅是看着我来到人世的，她也抱过我，这就是为什么我能从她嘴里收集到这么多打着麦西娅烙印的优良传说。她向年轻人复述了三十年前她向儿童讲的故事。然而她的讲述却一如既往的真挚、从容和优雅，与当初不差毫厘。在这些故事中，人们听到的不是冰冷、干巴的词语，而是麦西娅精彩的讲述，除了用语言之外，她还借助于左右顾盼的眼神，上下挥舞的手臂和人物千变万化的姿态，故事中的人们行止坐卧，他们说话的声调时而有气无力，时而又慷慨激昂，或恐惧，或温柔，或刺耳，这些都生动地描绘了人物的言谈举止。

讲故事时动作是很受重视的，尤其是在麦西娅讲故事的时候。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动作的配合，讲故事便会丧失一半的力度与效果。幸运的是在她富于灵感的语言中，还保留着想像的成分，它们都来自于外界的因素，正是由于想像的存在，抽象的东西才会变得具

体，形而上的东西才会变得有血有肉，而那些从未有过生命或只有一次生命的事物才会变得栩栩如生。

做为西西里典型的讲故事者，麦西娅讲的故事色彩缤纷，清新自然，题材广泛，可以迅速把人带入神奇的童话世界，但她又总能为这个童话世界找到现实的依据，使之诞生于百姓的生活之中。因此，虽然她的语言中充满着想像，却仍要依赖熟语或谚语的深刻涵义（我认为故事内容的选择已成为麦西娅的一种个人特色），她总是创造出积极、有胆识、有勇气的女性形象，几乎是公开与传统观念唱反调，因为在西西里的传统观念中，女人应当是被动和闭塞的。在麦西娅讲的故事里，根本没有我所谓的那种统领着大多数西西里民间故事的标志，即爱情的痛苦以及对新郎或新娘失去爱人等题材的偏好，这种题材在地中海沿岸地区的童话故事中占有很大比例，这一点在古代文献中就可以得到证实，例如（二世纪时的）阿普列尤斯所著的《金驴记》（*Asino d'oro*）中讲述的《爱神与普赛克》的古希腊式童话。此后，这种题材在数以百计的故事中不断延续，讲述着男女之间的悲欢离合，故事中有神秘的地下新郎，有隐身的新娘，有夜晚能变成英俊少年的马王或蛇王。此外，还有短篇小说和民谣，例如那部充满感伤情欲欢乐的作品《伯爵的妹妹》。

如果说西西里童话离奇而丰富的想像只是在某一范围内展开，或者说有题材上的局限，总是以现实主义为出发点的话（多少忍饥挨饿的家庭去郊外寻找可以煮汤的野菜！），那么托斯卡纳的童话则像一片兼容并蓄的土地，或像一只更“有文化”、更“博学”的果实。这个典型的“保守之地”并不自我封闭，而是像海绵一样吸收着流传于意大利的所有故事。这个地方应当是蒙塔莱，位于皮斯托亚的“郊区”，是涅鲁齐律师和《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的故乡。在这本书中，有一个叫彼埃特罗·迪卡内斯特里诺的农民，他给我们讲了《睡女王》的故事，这个极具阿里奥斯托风格的故事是从老百姓口中采录改编而成的，我不知道它是十六世纪哪部史诗衍生出来的副产品。所谓副产品，并非指情节而言，一个流布广泛的童话应当按照其自身的故事线索去展开；也不是指它神奇的地域特色，因为这种特色骑士叙事诗也同样具备。这里的“副产品”指的是故事的讲述方式，即通过大量对花

园和宫殿的描写而烘托故事的“神奇”气氛（这些描写在蒙塔莱故事中相当普遍，而且运用得很有文采，但在我改编的时候都未予沿用，只是一笔带过，为的是不背离全书的整体风格）。原来的故事中对于女王王宫的描写甚至包括对古代著名美女的介绍，她们的塑像就在宫中伫立着：“……这些塑像塑的是古代最著名的女人，从衣着上看她们仿佛是姐妹，但面容却大不相同，她们是罗马的卢克莱齐娅、费拉拉的伊莎贝拉、曼托瓦的艾丽莎白塔和列奥诺拉、维罗纳的瓦丽西拉，这些女人都是世间少有的佳丽；第六个塑像塑的是莫利塞王国和鲁巴地区的迪亚娜，她美貌出众，在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英国和奥地利都享有盛誉，其王室血统又让她显得那样高贵……”，如此这般。

《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出版于一八八零年，此时大部分重要的意大利民间故事集都已经问世。其实在此之前，涅鲁齐律师（他比那些“科学”一代的民俗学者要年长一些）早在一八六八年便开始收集民间故事了，《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中有许多故事被收入了他同事们的集子中，因布里亚尼和孔帕雷蒂文集中最优美的故事都是由涅鲁齐采集来的。涅鲁齐没有涉足比较文学的研究（他对民间故事的兴趣在于它们的语言本身）。因此，他也不像其他学者那样有“比较”的嗜好。从因布里亚尼的注释中人们可以看出那些为编纂蒙塔莱民间故事文集而引用的文学“资料”是如何产生的，也可以看出涅鲁齐并没有一味地罗列各种不同的故事版本。当然，在蒙塔莱也会偶尔出现一些晦涩而古老的童话，比如《水牛头》，仿佛是在极力寻求人种学的解释。然而另一方面，这里也有一些像《猴子的故事》那样带有少见的“虚构”味道和现代感的故事。但是，再现民间诗歌主题与情节的故事（这一点我们可以追溯到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和类似于《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是何其之多啊！这些类似《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非常忠实于（只是改变了故事背景）十八世纪加朗^[36]的法文译本（即以西方风格对原著的再创作），以至可以排除认为这是些很早以前便不知被谁以口头方式从东方传来的内容。毋庸置疑，这一现象说明，在这个离我们并不遥远的时代，存在着纯文学向民间文学的“屈尊”。当然，当看到由寡妇露易莎·吉娜妮讲述的《来自佩鲁贾的小保罗》（这则故事从头到尾都重复了薄伽丘《来自佩鲁贾的坏安德烈》的情节，只是主人公没去那不勒斯，而是去了“一个很少被人谈起的地方”，那里“正举

行盛大的集市”)时,我相信,即使我们对古代风格怀有一种悲悯之情,也并不希望复归当初薄伽丘热衷的那种口头文学传统,更不希望像《十日谈》中流浪汉历险故事那样直接“退回”到方言土语之中。

这样,薄伽丘这个名字走近了我们,为皮斯托亚的蒙塔莱地区的人确立了讲故事的风格。可以说,在这个地方,童话与故事之间的契合点已被确定(或者说涅鲁齐抓住了这个契合点),从魔幻故事到讲述凡人命运或聪明才智故事的转变时刻也被找到。所谓讲述凡人命运或聪明才智的故事即“市民”故事,包括中、短篇和长篇的历险记,以及讲述受迫害女人悲惨遭遇的故事。我们以《米兰商人的儿子》为例,它属于那种非常古老而晦涩的童话:一个年轻人借助一番冒险经历(无外乎是出现一只狗、一种有毒的食物和一些小鸟之类)编出一首没有意义的谜语诗,然后把它拿给一位善于猜谜的公主去猜,最后赢得了公主。在蒙塔莱的故事中,英雄并不总是天生的,而只是一个敢想敢干的年轻人,他注定要历尽险阻,但却知道如何取得利益和弥补损失。然而事实却是,这位英雄并未娶公主为妻,而是免除公主对他的一切义务,从而换取经济上的利益。对于一位童话中的英雄而言,这种行为相当罕见。这种事在这个年轻人身上不止发生过一次,而是连续发生两次,第一次他换来了一件宝物(更确切地说,他得到了赢得这件宝物的权利);第二次则更实惠,他换取了一笔固定收益。对于这位主人公麦尼基诺而言,他的真实才干已使他超自然的力量退居到次要地位,这种真实才干使他能够获得神奇的力量并善于保持优势。但是麦尼基诺的最重要、最真实的品质还不是这一点,而是他的真诚,这才能够赢得人们的信任。这恰恰是商人所应具备的品质。

涅鲁齐的阿加图扎·麦西娅名叫寡妇露易莎·吉娜妮。在蒙塔莱所有善讲故事的人里,她会的童话最多(这本集子中四分之三的故事都是她讲的),她在讲这些故事时总是绘声绘色,然而她用的词句却和集子中的其他讲故事者,如裁缝费尔迪南多·乔万尼尼、农夫乔万尼·贝盖罗尼、“正在干活的”彼埃特罗·迪卡内斯特里诺等人没有明显的差别。涅鲁齐为我们呈现了一部风格统一的民间故事集,一部用独特地方语言写成的散文集,当蒙塔莱人想讲意大利语时,就是使用这种土

语，这是一种生硬、畸形且经过打磨的托斯卡纳方言，但绝不装腔作势，除非是学别人讲话时，才会用一种自以为是的方言，从而产生一种近乎滑稽模仿的效果：

Le donne, sperso Pietro e nun vedendolo più, si messano a cercarlo; e doppo dimolti mesi, cammina cammina arrivorno anche loro a piè dentro al porto di Spagna, e, accomide in un albergo, da un perrucchieri si fecian tagliar corti i capelli e da un sarto presano de'vestuari, e accosì si trasficurirno da omo; poi al camberieri gli dissano se c'era modo d'impiegarsi in qualche casa. Arrisponde il camberieri:- C'è un omo a posta che cerca servitori per gli altri. Se vi garba, tra poco lui ha da venir qui, vo' potete parlarne con seco. - . L'omo all'ora solita nentrò nell'albergo, e le du' donne gli manifestorno il su'pensieri. Dice quell'omo: - Oh! Appunto manca il coco e il camberieri al nostro Governatore novo della città. I' vi metterò lì tutt'addua - .Fatto dunque e' patti, la figliola del ciabattino pigliò il posto di coco, e la su' camberiera quello di camberieri; ma, né Pietro ricognobbe loro, né loro ricognobban punto Pietro.

(女人们把彼埃特罗丢了，找不到他，于是就开始寻找他。走啊走啊，好几个月之后，她们也走到了西班牙港。她们在一家旅店住下，先去理发店把头发剪短，又去裁缝铺做了些男人的衣服，就这样，她们乔装成了男人。然后她们到一个用人那里，问他是否能在某个家里帮她们找到差事。那个用人回答说：“正好有个人在为别人找仆人，要是你们乐意，不久之后他就会来这里，你们可以自己跟他说。”那个人按时来到旅店，两个女人向他表示了自己的意思。那个人说：“噢！本城的新任长官正好缺一个厨师和一个用人。我把你们两个都带去。”这样，他们谈妥了，皮匠的女儿当上了厨师，她的女佣当上了长官的用人。但是，彼埃特罗认不出她们，她们也认不出彼埃特罗。)

我们不能忘记，涅鲁齐满怀信心地把一种土语经过整理加工后写入书中，他的这种信心源自对这种语言全面的了解，这使他能够在运用这种地方性语言时自然和谐，得心应手。总之，这种语言是出自一位作家笔下，因此正如我常讲的那样，这部书更像是作家创作的作

品，而不像是比较文学研究者采集的故事集。该书没有注释，只在每则故事的标题之下注明这个故事是由谁讲述的。但是，涅鲁齐却总能让我们感受到讲述者的语气和蒙塔莱所特有的讲故事风格：这是一种不紧不慢的讲述方式，充满着细节描述，以至于某些段落显得啰嗦冗长，它绝不投机取巧，也不简要概括，而是在这种极为简单的话语中恰如其分地展现出自己的风格。

上文中我曾提到过我改写或重写托斯卡纳故事文本工作是怎样的困难重重，而且还必然会导致失衡的状态。我从涅鲁齐的故事集中选了五十余则童话故事，但如何处理它们正是让我最感头疼的问题，因为它们是整部集子中最美的童话，而且已经成了一种“风格”（然而在皮特雷西西里故事集的文本中，那些最美的童话恰恰是最容易处置的，只要依据文本的开头，确定是直译还是意译就行了）。倘若删掉涅鲁齐文本中的方言词汇，再去掉与行文无关的细节描写的话，那么故事便会索然无味，不能与全书统一风格。如果真的要这样做的话，我改写的故事中还会剩下什么呢？很少。因此，那些希望读到原汁原味蒙塔莱童话的读者，我只能请你们去读涅鲁齐的原著了。我相信自己没有减弱品味原著给读者带来的惊喜。

我说过，无论在采集童话的数量还是质量上，托斯卡纳和西西里都占有优势。仅次于它们之后的是威尼斯，或者说是整个威尼托方言区，这是一个色彩缤纷的梦幻世界，可选用的材料相当丰富，而且质量上乘。这里值得一提的人物是一位极为勤勉的学者，他专门从事威尼斯方言传统的研究，在他出版的众多小册子中，有几本是童话集（分别在一八七三、一八七五、一八九三年出版），此人的名字是多梅尼科·朱塞佩·贝尔诺尼。童话清晰透彻，富于诗意，尽管重复了为大家谙熟或比较熟悉的内容，却能让人呼吸到威尼斯的气息：它的气氛与阳光，一切的一切都呈现出水的痕迹，无论是海洋、运河，还是航运、船舶以及地中海东岸的国度。贝尔诺尼不记录讲故事者的姓名，我们也无从知晓他忠实原文的标准是什么。但在他的童话中，我们感受不到那种文学的手法，而只能体会到在平静舒缓的方言中和萦绕着所有童话的气氛中都充斥着一种和谐的美。我从这些童话中选择了七则进行改写，希望原来文本中的才情也能注入我改写的作品中。

这种气氛并非贝尔诺尼的作品中所独有，它同样也属于所有海上威尼托世界中的童话。事实证明，在我改写的一些来自于其他资料的童话中也能找到这种氛围，如第三十六则的威尼斯童话、第四十五则的伊斯特里亚童话、第四十六则的达尔马奇亚童话、第四十四则的里雅斯特童话也该算在内。然而我认为，特兰蒂诺童话的风格却不同，它们倾向于滑稽和恐惧，有时还带有说教和训诫的意味。弗留利的童话也该有其一席之地，那里的传奇故事好像比童话更占优势，采集故事的人试图赋予方言某种记忆中的音调，使之变成一种文学体裁，无论是早期富于爱国主义精神和宗教色彩的浪漫故事（如佩尔科托在其方言故事中），还是佐尔祖特新近完成的（1924—1927）伟大的故事选集都是这样。

波洛尼亚也有自己的童话传统，她借助文学的形式为童话注入了那不勒斯的血液（巴西莱所著《五日谈》的命运就是最早的例证之一，正如克罗齐所说：“这是曼弗莱迪（Manfredi）姐妹和扎诺蒂（Zanotti）姐妹在一七一三年用波洛尼亚方言所进行的一次优雅的改编，其标题为*La ciaqlira dla banzola*）。在十九世纪后半叶，波洛尼亚已拥有了一部内容丰富、质量上乘的童话选集，它是由卡罗琳娜·科罗内迪—贝尔蒂收集整理的，书中方言的味道非常浓重，童话的版本丰富，故事也讲得精彩动人。故事发生的环境被设计得犹如梦境一般，亦真亦幻，大都是在景色宜人、尽人皆知的农村。讲故事者的姓名虽没有注明，但读者通常会感到一种女性的存在，时而多愁善感，时而活泼、大胆。

在吉吉·扎纳佐（Giggi Zanazzo）编著的童话集中，童话变得更像是语言的游戏，它们以罗马方言中的黑话和俏皮话为基础，内容丰富，可读性很强。

阿布鲁佐大区有两部内容相当丰富的童话集：第一部是由杰纳罗·费纳莫莱编著的两卷本童话，童话的语言包含了很多乡镇的方言，这要归功于编著者在语言学方面所下的功夫。在童话中，编著者还时常流露出一丝伤怀的诗意，就像达里吉（d'Aligi）的梦境一般。第二部是由考古学家安东尼奥·德·尼诺编著的，他是邓南遮的朋友。这部童

话集是用意大利语编写的，童话的篇幅很短很短，其间穿插着用方言写成的民谣和迭句，这样做的意图是形成游戏和儿童文学的风格。如果从科学角度来看，这种做法有失真实，这也是我在工作中要尽量避免的结果。但是，书中罕见和出人意料的故事比比皆是（但很多都出自《一千零一夜》），还有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参见本书《驼背、瘸腿和歪脖》），它们都受到了讽刺和幽默故事的启发。

我读过的讲得最精彩的故事是彼埃特罗·佩利扎里（Pietro Pellizzari）编著的《奥特兰多地区马利埃镇童话民歌集》（*Fiabe e canzoni popolari del contado di Maglie in terra d'Otranto*）一书中八篇用普利亚方言写成的小故事，这些故事“类型”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但其幽默的语言，妙趣横生的讲述和荒诞可爱的变形都似乎说明了它们天生就是这样，是特意来为形成这种风格而服务的（比如特别有意思的故事《五个浪子》，它的每个情节我们都可以在巴西莱的《五日谈》中——找到）。

在卡拉普里亚大区的帕尔米地区，莱特里奥·迪·弗兰恰（Letterio Di Francia），这位曾写过中篇小说史的学识渊博的作家编写了一部童话集（于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一年出版），书中囊括了诞生于意大利的最丰富、最精确的童话版本，还分别注明了讲故事者的姓名，其中有一个女人名叫阿农齐娅塔·巴勒莫。总之，大多数讲故事的人都是弗兰恰的家庭成员，否则他的这部童话集将成为编写同类著作的典范。然而，我们更感兴趣的是，这部童话集中充满了奇怪的“故事类型”和莫名其妙的变化，故事都有丰富的想像力，色彩缤纷，复杂多变，但故事情节却往往缺乏逻辑性，留给读者的只有一个个精彩的片段。

除了上述这些“拥有特权的”地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材料就比较少。在皮埃蒙特大区，材料相当少，但已经足以让我们看到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故事世界，这为它们的广泛流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它们植根于这里的村庄城镇。伦巴第大区的材料也很少，使得我们无法把握这一地区童话故事的独特魅力，只能感觉到这里幼儿童话和童谣的突出特点，但这些只是“逗笑”的东西，不是用来正儿八经讲述的。利古里亚大区的材料也相当少（对我而言，这就好像一个周游世界的

人走过自己家时，却发现大门紧闭一样），但这不包括那些具有利古里亚特色的，显得枯燥乏味的诗歌作品。我的发现证实了我以前的一个观点，这个观点只是以一些主观的、零散的迹象为基础，即利古里亚大区的童话具有哥特化的想像力和怪诞的风格。我在马尔凯大区只找到了十二则童话故事，但它们的叙述方式轻松活泼，为此我甚至想把马尔凯归入“拥有特权”大区的行列。在翁布里亚和莫利塞两个大区几乎没有童话故事。而更为严重的是，那不勒斯或坎帕尼亚也缺乏优秀的童话选集，因此我们对巴西莱（还有在他之前三百年的薄伽丘！）从中获取营养的那片土地知之甚少。鲁卡尼亚地区的材料我们找到的不多，我感觉（从孔帕雷蒂介绍的情况看），这里的人们在讲故事时都饱含浪漫的情感，故事的结构也尤为复杂。撒丁岛没有大部头的童话选集，这里讲故事的方式沉重而平淡，缺乏交流性，还总伴随着犀利的讽刺，我认为这就是撒丁岛童话特点。科西嘉岛的童话“类型”多样，稀奇古怪，流传于欧洲大陆，倾向于滑稽和谐谑。

四、意大利童话的特色

孔帕雷蒂沉痛地提出了意大利人民缺乏有想像力的创作这一论点，后来巴尔托利（Bartoli）和格拉夫（Graf）几乎是以同样的措词重提了这一问题。是费尔迪南多·涅里（在一九三四年的一篇文章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认识被加以修订并与美学认知联系在一起），意欲解决它并用他的正确的措词来讨论。“对于民间传统的‘预算’而言，偶然的证据越多，越具有虚假性，尤其是涉及到遥远年代的时候。即使存在一些可靠的资料，在与其他国家不计其数的参照资料进行民俗学比较之后，其本土化的可能性也会被完全排除，除非是非常精确的或具有时间过渡性的资料。传奇文学时代过去了，而且一去不返，在整个历史的进程中，它就像落入人类足印中的一粒尘埃。”在民俗学的层面上探讨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相比是否缺乏童话和传说的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在澄清这一点后，涅里便开始从文学风格史的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他回顾了从骑士叙事诗到阿里奥斯托作品的所有民间想像文学的流派）。

难道谈论“意大利民间童话”真的没有意义吗？难道民间童话的问题必须从史前，甚至是地质年代之前的遥远年代谈起吗？

研究童话与原始社会习俗关系的学派得出了惊人的结论。我毫不怀疑童话是起源于那里的^[37]。但是这一结论同样会使我们一头雾水。童话的产生和发展真的像鼓吹“多元论”者主张的那样，在全世界范围内同时进行的吗？如果考虑到某些“类型”童话的复杂性，那么这种在某种意义上过于直截的论断就显得有些草率了。难道每一个在世界上广泛流传的童话的主题和叙事结构都能在民族学的范畴内得到证实吗？显然不能。那种“混杂”的状态被民俗学家们“分为众多的文化层，各层之间又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38]。撇开童话年代久远的起源问题不谈，我们还要认识到，每则童话所处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性，在这个时期内童话故事纯粹是用来消遣的，继而被口口相传，从一个国家传入另一个国家（总是以一个抄本或是一本书做为媒介），直到传遍世界各地，致使我们今天到处都可以寻到它的踪影。我前面提到了历史地理学派或者称“芬兰学派”，他们正是致力于寻求每则民间故事的最初形式，通过各种文学和民俗学的分析来追索其流变过程。用芬兰学派方法得出的研究结论（尽管像我前面说过的那样，这些结果往往含混不清）能够帮助我们对意大利民间童话的历史和特点进行研究。但直到今天，还无人能够完成这项研究工作。因此，在这一领域内，我应当以那些被我研究的材料为基础，凭直觉进行推测。

也许我们可以说，日耳曼世界对我们的影响只限于意大利最北面的地区（与格林童话进行比较后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同一“类型”的童话在意大利的大部分地区呈现出不同的面貌）；意大利童话的主流是来自法国；阿拉伯及东方世界的影响主要沉积于意大利南部（那些毫无疑问源自东方的童话“类型”在意大利的传播就是一个例证，与法国加朗《一千零一夜》译本中的一些故事相比，它们的积淀要深厚得多。加朗翻译的童话虽然也源自民间，但其影响就没有那么深远，年代也要晚一些）；托斯卡纳地区通过骑士叙事诗和民谣（通常是模仿童话的题材）使那些已获得巨大成功的童话“类型”在十四至十六世纪之间得到认可并广泛流传。骑士叙事诗（我们应当记得《里翁布鲁诺》、《吉斯米朗特》、《三个绝望青年和三个仙女的故事》）有它

自己的历史，与童话的历史不同，但此二者的历史又相互交织：骑士诗从童话中获取题材，而童话又借鉴骑士诗的形式。

要知道，在将童话“中世纪化”的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民俗学的方法让我们习惯于把童话从赋予它浪漫情调的背景中分离出来：把城堡视为传播狩猎技巧的草棚，把用来祭奉恶龙的公主视为农业祭祀中的牺牲，把部落中的祭司视为巫师。此外，只要大致浏览任何一部忠实于口头传统的童话集，便可以理解老百姓（我指的当然是十九世纪的人，他们既没见过吉奥斯特里^[39]在萨拉尼^[40]“仙女童话”中的图画形象，也不认识迪斯尼的白雪公主，至今意大利的一些地方还保持着这种纯真的状态）为什么不“看”带有图像的童话。然而，这种童话是我们司空见惯的，我们从小就习惯读这种带有插图的书籍。传统童话中的描写几乎总是非常简略，所用的词语也普普通通，比如在意大利童话中根本不说“城堡”，而是说“宫殿”；根本不用（或几乎不用）“王子”和“公主”这样的字眼，而是用“国王的儿子”和“国王的女儿”代替；另外，对于“妖怪”、“女巫”等这些超自然物的命名则源自当地最古老的异教传说。这些名字并未被严格固定下来，这不仅是由于方言的多样性，如皮埃蒙特方言中的masca（女巫）到了西西里方言中就变成了mamma-draga（龙妈妈），罗马涅方言中的om salbadgh（野人）在普利亚方言中就变成了nanni-orcu（妖怪），也是由于同一方言区域内用词混乱所致，如托斯卡纳方言中的mago（巫师，术士）和drago（龙）就是两个经常被混淆和互换的字眼。尽管如此，意大利童话中还是留有中世纪的痕迹，并且十分明显。有多少为赢得公主芳心的比武较量，有多少骑士创造的丰功伟绩，有多少妖魔鬼怪，有多少杜撰的宗教传统！因此我们将有必要把童话与骑士史诗之间的相互渗透做为童话“历史”生活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进行研究。我们可以假设，在哥特时期的法国，这种渗透有着极其重要的中心地位，其影响通过民间史诗传播到了意大利。这种异教和先异教童话的基础在当时应当是遍及各地的（早在阿普列尤斯时代，它便从古典神话中吸收了繁冗的修辞和地名与人名），这种童话基础体现出了封建骑士时代的制度、伦理道德和想像力（以及那个世界中天主教与异教之间的相互影响与混合），在某些方面，它还与另一种有巨大魅力且富于变化的潮流相互融合，这种潮流就是当时在意大利南部广泛传播

的东方传统（同时也融入了与撒拉逊人和土耳其人频繁交往与战争时期的各种传统。在我搜集的大量关于海洋的故事中，大家会发现，基督教世界与穆斯林世界的割裂概念已取代了童话绝对的地域概念）。如果说从此童话的主题都来自多元的社会风俗的话，那么在西方，封建思想就是童话的最后一个主题（尽管偶尔会出现少量具有十九世纪风格的童话，比如在意大利南方的英国老爷这样的人物）；而在东方，“市民”童话则占有绝对优势，比如讲述阿拉丁或阿里巴巴命运的童话。

我所有这些观点只是一系列轻易做出的假设，有待严谨的研究加以印证，从而启发我们的思想。芬兰学派的研究至今仍着眼于追寻每则童话的足迹，当他们面对那些经过精心雕琢的童话“类型”时，便会得到一些近乎于确切的结果。但在这些“类型”的童话中，“现代”创作的痕迹过于明显，或者说它们都是通过文学方式来传播的。

在这些鲜为人知的童话中，的确有一则（或许仅此一则？）被人们认定为“可能来自于意大利”，这就是那个讲述三只橘子（在戈齐的童话里）或三只香橼（在巴西莱的童话里）或三只石榴（在我的这个版本里）的故事。在这则童话中充满着巴洛克（或波斯？）风格的变形，简直就像完全出自巴西莱的笔下，或者说是由一位善于编织幻想的作家创作的，他把一系列的暗喻串连起来，形成一个故事：鲜奶酪和鲜血、水果和女孩、在井边看自己倒影的丑女孩撒拉齐娜、栖在树上变成鸽子的姑娘、在鸽子血滴上突然长出的大树以及大树结出的果实——至此循环结束——最后姑娘从果实中跳了出来。我本想给予这则童话以特别的尊重，但在我见到的众多民间版本中，很难找到一个能被称为权威版的版本。于是我就选择了两篇：一篇为阿布鲁佐版（本书第一百零七则童话），在用其他版本对其进行增补后，可以作为最经典版本的代表；另一篇为利古里亚版（本书第八则童话），作为稀见版本的代表。但我不得不承认，巴西莱的版本是无与伦比的，因此我在此向读者推荐他《五日谈》中的最后一篇故事。

最神秘的变形故事也会遵从这种分明的节奏和愉快的逻辑，在这样的节奏和逻辑中，我似乎体会到了在民间经过精心雕琢的意大利童

话的某种特色。大家看，在《苹果姑娘》（佛罗伦萨童话，参见本书第八十五则童话）和《迷迭香》（巴勒莫童话，参见本书第一百六十一则童话）这两则非常优美的童话（姊妹篇）里，在女人与水果、女人与植物之间的联系和相互转化中蕴含着多少美妙的情感。这些故事成功的秘诀在于挖掘事物之间的相似性，从而进行暗喻：比如新鲜苹果的形象之于少女，再如《跟梨子一起卖掉的小女孩》（蒙费拉托地区童话，参见本书第十一则童话）中，那些梨子之于被放在梨筐下面压分量，又被一起卖掉的小女孩。

意大利童话中那些必要的“野蛮情结”都会服从于和谐的法则。

《格林童话》中那些不堪入目的血腥场面在意大利童话中已不复存在。意大利童话很少能发展到凶残的地步，尽管残忍的感情和非人道的不公正行为作为故事发展的必要因素仍然存在着，尽管树林里还回荡着被砍断双手后遗弃的少女或新娘的哭声，但是这些血债却从未逃脱过惩罚，故事情节并不详细描述对受害者的迫害，也没有装腔作势的怜悯，而是马上发展到挽回局面的结局。在结局中，坏人（通常是坏女人）会得到迅速的惩罚，在意大利童话中，这种惩罚通常是毫不留情的：仿照惩罚女巫的传统酷刑，坏人被全身涂上沥青，然后在火刑柱上烧死，在西西里，则“先被从窗子扔出去，然后再烧死”。

意大利童话中也始终贯穿着爱情的痛苦和焦虑。前面我讲过，西西里童话中像“爱神与普赛克”这样的爱情故事不仅在西西里一地流传，同时也流传于托斯卡纳地区，其他各地也都有发现，这类童话占了意大利奇迹故事中的很大一部分。比如：有着超自然力的新郎来到一个地下的寓所，他不能透露自己的名字和身世，否则就要眼看着自己消失；由于一盆牛奶而中了魔法的恋人，或一只在空中飞翔的小鸟，由于中了满怀妒恨的对手设下的圈套（在水盆中撒下的碎玻璃、在它飞行途中栖息的窗台上放置的刺针）而遍体鳞伤，满腔怒火；蛇王或猪王在黑暗中变为英俊少年，让少女以身相许，但新娘出于好奇而点燃的烛光又使它们现出了原形；贝琳达与妖怪之间微妙的感情一点一滴地显现出来；在男人蒙难以后，着了魔的新娘每天夜晚都默默地来到空无一人的宫殿，里翁布鲁诺的仙女无功而返，鸽子姑娘重新长出翅膀逃之夭夭。这些故事各不相同，但都讲述了一场挫折的爱情

将两个不可能连接在一起的世界连接了起来，同时也经历了生离死别的考验。这些互不相识的情侣的故事，他们只是在就要互相失去对方的时刻才真正地互相拥有对方。

在这些童话中几乎找不到我们在爱情故事中司空见惯的那种程式，即男女相爱后经历了种种磨难而终成眷属（或许只在一些撒丁岛忧伤的童话中才会有这样的主题，在那里小伙子都是在窗口向姑娘求爱的）。以征服或解救公主为主题的童话不计其数，这些童话中经常会出现一个人们从未见过的女人，一个需要他人付出艰辛代价来拯救的受害者，一笔需要通过决定命运的比武才能赢得的赌注，或是小伙子在看见了公主的画像或听到了公主的芳名，甚至只是在一块白色奶酪上的一滴鲜血中隐约见到了公主的情影之后，便坠入了情网。这些受到诅咒的或抽象、或具有象征性的爱情都是有魔力的。但是，童话中最具体、最艰辛的爱情却不是这些，而是那些已拥有所爱之人，又不得不重新去赢得其芳心的爱情。

人种学家们对“爱神与普赛克”这一类的童话做出了具有启发性的诠释：普赛克是一位姑娘，在青年男女成年仪式的最后阶段，她与其他年轻人一样，住在男女分开的房子里。但她总是装扮成动物或趁夜晚去和小伙子们幽会，因为这样便不会被任何人察觉。这样，她似乎只与一个小伙子暗中相恋。成年仪式结束后，他们都回到了自己的家中，小伙子们忘记了那个和他们分居而住的姑娘，各自结婚建立了家庭。这个故事正是在这一社会观念的危机中应运而生的，它反映了青年男女在青春期中产生但却被宗教法规惩罚的爱情，同时也讲述了一个女人如何去反抗这些法规，重新找到所爱的小伙子的故事。尽管这些风俗已被人们遗忘了数千年之久，但故事的情节依然体现出了这种宗教精神的实质，依然反映了被某种法规、信仰或观念所扼杀和禁止的爱情。因此，人们的情欲从史前一直延续到了今天，并且从未停留在一种概括的暗示中，仍不断经历着夜晚神秘拥抱时的快乐与惶恐。

我在选择童话版本时，有必要考虑到将来要读它们或听它们的孩子，我当然已减轻了自己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其实，这种需要本身就已经强调了童话要在不同的文化层面中承担不同的角色。我们已

习惯地认为，童话就是“儿童文学”，然而在十九世纪（或许今天依然如此），当童话还作为一种口头文学传统存在时，尚没有年龄的分别：一则童话只是一个奇迹故事，其中满是那个文化时期所需要的粗俗的表达方式。

专为儿童阅读的童话的确存在，但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却往往被那些雄心勃勃的小说家所忽视，而只能通过卑微的、家庭式的传统得以延续，其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恐怖残暴的主题，淫秽猥亵的细节，诗歌与散文交替，倾向于儿歌的风格（参见本书第三十七则童话《大布袋里的小男孩》）。这些特点（残忍暴力、庸俗下流）在很大程度上与我们今天对儿童文学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

在童话中，神奇色彩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它凌驾于道德意图之上。童话的说教性往往是含蓄的，无论是表现好人凭借其朴素道德而取得的胜利，还是坏人因其简单而又绝对的堕落受到的惩罚。因此，童话中几乎不存在说教或训诫的成分。或许按照大众的意愿，童话的说教功能不应该存在于故事的内容中，而是要到童话自身的模式中以及讲童话和听童话的过程中去寻找。我们也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谨慎而又实用的说教方式，《鹦鹉》的故事（参见本书第十五则童话）似乎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个故事的框架来自于孔帕雷蒂和皮特雷童话集的开篇，几乎相当于开场白。故事讲的是一只鹦鹉没完没了地讲故事，从而挽救了一位少女的道德。这似乎是对讲故事这门艺术的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颂扬（以反对那些把这门艺术斥为亵渎神明和宣扬享乐的人）：童话以其出神入化的故事情节吸引了听众，从而预防他们去做坏事。这是为童话最起码和最保守的辩护，然而就《鹦鹉》本身的叙事方式而言，则体现了更深层次的东西，即讲故事者在以滑稽的方式讲述那些“没完没了的”童话时，炫耀了自己高超的技巧，在这里具体表现为他的幽默感。在我们看来，童话真正的道德意义正在于此：讲故事的人凭借其天生的聪明才智摆脱了缺乏自由的民间传统，摆脱了“只许给人们重复那些陈词滥调的故事，而不能有真正‘创作’”这条不成文的规定。或许在讲故事者本人看来，他只是在原故事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改动。但实际上，他最终为我们道出了自己的心声。

在编写童话的技巧中，应当加入尊重民间习俗与创作自由的内容。童话的主题一旦确立，就会存在一定数量的套路，它们最终引出故事的结局，这些套路的内容可以彼此相互替换（被鹰带到天上去的马皮，通向地下世界的水井，洗澡时被人偷去衣服的鸽子姑娘，小偷们偷来的魔靴和披风，三只要被敲开的核桃，能打听道路消息的风神之家，等等）。讲故事的人要做的只是组织好这些素材，就像用砖头砌墙一样，把它们一个一个地码放好，当故事要陷入僵局时，就匆匆地一笔带过（在很多方言中，这种讲述方式已成为一种特色，先是戛然而止，然后马上讲下面的故事：比如在罗马方言中，人们就会用“abbasta”表示转折，而在西西里方言中人们则说“lu cuntu nun metti tempu”）。与此同时，讲故事的人用或浅易或高深的叙述技巧做为水泥，把他准备讲的东西、他的地域特色、他的努力与希望以及他的“内涵”粘合在一起。

在一个幻想的世界里，讲故事的人或多或少都可以从容地驾驭他们的故事，然而即便是这样，他们也会以历史经验作为理论的依据（否则就像那些想成为现实主义作家的资产阶级文人一样，当他们描写工厂工人的生活时，往往会感到自己缺乏创造力）：我们来看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看看在西西里和托斯卡纳的童话中人们是如何讲述国王的。一般来说，出现在民间童话中的宫廷都是一个泛泛的、抽象的概念，是权力与财富的模糊象征。然而在西西里，国王、宫廷和贵族却是十分明确、具体的制度，有等级之分，还有一套繁缛的礼节和道德规范：这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人们为它创造了一整套专门的词语，那些不识字的老妇对这些了如指掌。“从前西班牙国王有一个左侍卫和一个右侍卫……”，“他命一个仆人去把所有的贵族、骑士和谋臣都叫来……”。这是西西里童话的一个特点，即国王在征求内阁大臣的意见之前，不能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国王来到内阁所在地，所有的内阁大臣都在这里。‘我的先生们，谁能给我出个主意？’”有时还有更直接的方式：“国王大叫道：‘内阁！内阁！’然后把情况对他们说了。”

然而在托斯卡纳，尽管人们在很多事情上要比西西里人懂得多，但对于国王，托斯卡纳人却知之甚少，所有的了解也不过如此：“国王”只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不含有丝毫制度的观念，它只用来创造一种

富足的生活条件，当人们说到“那位国王”时，就和他们说“那位先生”一样，与特权、宫廷和等级制度的观念毫不相干，也不涉及国家领土的问题。所以人们就可以遇到这样的事：一个国王是另一个国王的邻居，他们可以从窗口看到对方，他们相互探望，就像两个安分守己的好市民。

与国王的世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农民的世界。很多童话都有一个“现实主义”的开端，以极其贫困的生活、饥饿和失业为故事的出发点已成为很多意大利民间叙事文学的特点。我在前文中已经提到，意大利有大量童话，特别是南方的童话，都属于那种“挖卷心菜”类型：一家人穷得揭不开锅了，于是爸爸、妈妈带着女儿们去乡下找些东西来“做汤”。他们挖起一棵卷心菜，这棵菜要比别的菜大得多，在它的下面是一个地下世界，这家的女儿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个有魔力的丈夫，或者在那里有一个女巫，她囚禁了一个女孩，再或那里住着一个吃人的恶魔（在沿海地区，故事的主人公由一个没有土地也没有工作的农民变成了一个不幸的渔夫，一天他捕到了一条会说话的大鱼……）。

但是，贫困的“现实主义”状态并不只是童话故事展开的起点，也不只是用以跃入神奇世界的跳板或做为王权和神力的陪衬。我们也有从头到尾都讲农民的童话，一位农家英雄，具有神奇的力量，然而这种神力只是偶尔成为他自身力量和顽强品质的补充。这样的童话十分罕见，而且总是那么粗俗，然而这种传统却分布很广，它们是雇农传奇故事的零散片断，或许这种传奇故事根本就没有成形，往往是借用了骑士传奇故事的题材，只不过把赢得公主芳心的壮举和比武较量改为用犁或锄移走一定量的泥土而已。请大家读一读绝妙的西西里童话《谋生在外》，阿布鲁佐地区的《不锄地时就吹笛子的朱塞佩·丘福洛》和穆杰洛地区的《北风的礼物》，以及马尔凯地区的《第十四个儿子》；这类作品中还有讲述妇女生活的，比如《不幸的姑娘》中那个美丽至极但却当了女佣的公主，或者饱尝缝纫女工艰辛的《两个表姐妹》（此二者都是西西里地区童话）。

要知道，在民间（或非民间）诗歌中营造出一个梦境而又不回避现实，是一件多么难得的事啊！因此，这些罕有的童话应受到珍视，

在它们之中既有自我意识，又不排斥命运的安排，既有现实的力量，又能把它完全释放于幻想世界之中。然而就诗歌与道德而言，这些童话似乎不能给予我们最理想的教育。

伊塔洛·卡下尔维诺

一九五六六年九月

(文文铮 译)

一 无畏的小乔万尼

从前，有一个小伙子，被人称作无畏的小乔万尼，因为他什么都不怕。他游历世界，有一次来到一家小客店要求过夜。店主说：“这里没有空房了，不过，你要是不怕，我带你去一幢楼住。”

“我为什么要怕？”

“因为大家都怕，没有一个人能从那里活着出来。每到早晨，修士就带着棺材去给敢于在楼里过夜的人收尸。”

好小乔万尼！带着一盏灯、一瓶酒和一根香肠就去了。

半夜，他正坐在桌子旁边吃着，从壁炉里传来了一个声音：“我扔下来？”

小乔万尼回答：“扔下来吧！”

从烟囱上掉下来一条人腿。小乔万尼喝了一杯酒。

随后那个声音又说：“我扔下来？”

小乔万尼说：“扔下来吧！”另一条腿也掉下来了。小乔万尼咬了一口香肠。

“我扔下来？”

“扔下来吧！”掉下来一条手臂。小乔万尼吹起口哨。

“我扔下来？”

“扔下来吧！”掉下来另一条手臂。

“我扔下来？”

“扔下来吧！”

掉下来一个身子，与手臂、腿接在一起，连成一个没有脑袋的人站立起来。

“我扔下来？”

“扔下来吧！”

脑袋掉了下来，蹦到了身子上。这是一个巨人，小乔万尼举起酒杯说：“为你的健康干杯！”

巨人道：“拿着灯，来。”

小乔万尼拿起灯，但没动。

“你在前边走！”巨人说。

“你先走。”小乔万尼说。

“你！”巨人说。

“你！”小乔万尼说。

于是，巨人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穿过这幢楼，小乔万尼跟在后边照着亮。来到楼梯下的一间小屋，面前出现一扇小门。

“打开！”巨人对小乔万尼说。

小乔万尼说：“你开！”

巨人用肩膀撞开门。里边有一个盘旋式的小楼梯。

“下去。”巨人说。

“你先下。”小乔万尼说。

来到地下室，巨人指着地上的一块石板：“搬起来！”

“你搬！”小乔万尼说。巨人像捏小石子一样搬开了石板。

下边是三罐金币。巨人说：“抬上来！”

“你抬！”小乔万尼说。巨人一次一个地把它们抬了上来。

他们回到那个有壁炉的客厅，巨人说：“小乔万尼，魔法解除了！”说着，一条腿卸了下来，踢上了烟囱。“这三罐金币中的一罐给你，”说着，卸下来一条胳膊，胳膊爬上了烟囱。“另一罐给那些以为你死了来替你收尸的修道士，”另一条胳膊卸了下来，跟着前边那条爬上了烟囱。“第三罐金币送给从这里经过的第一个穷人，”另一条腿也卸了下来，巨人坐在了地上。“这幢楼就归你了，”巨人的身子也卸了下来，只剩下脑袋立在地上。“因为这幢楼的拥有者的家族永远地消失了。”说完，巨人的脑袋升了起来，从壁炉里升上去了。

天刚亮，就听到有人在唱：上帝怜悯我们，上帝怜悯我们。正是那群修道士带着棺材来收小乔万尼的尸首。他们看见小伙子正在窗口抽烟斗呢。

无畏的小乔万尼有了那些金币成了富人，他快乐地住在那幢楼里。直到有一天，他转身时，看见自己的影子，吓死了。

二 一身海草的人

一个国王让人在各个广场上喊话，谁能找回他失踪的女儿，就奖赏谁。可是喊叫并无效果，因为谁也不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他的女儿。一天夜晚，她被人掳走，国王查遍了所有的角落也找不到她的踪迹。

一位有经验的船长突然想到，如果陆地上找不到，就有可能在海上找到。于是，他准备好一艘船，打算出海寻找。但是当他想要招募水手的时候，却找不到一个人：没人愿意参加这个看不到归期的冒险旅程。

船长站在堤坝上望着，没有人靠近他的船，没有人敢带头登船。巴奇钦·特里波尔多也在堤坝上，他是一个出了名的酒鬼，一个有名的流浪汉，没人愿意带他上船。“哎，你愿意到我船上来吗？”船长对他说。

“我吗？愿意。”

“那么上船吧。”巴奇钦·特里波尔多第一个上了船。这样，其他一些水手胆子也大了起来，登上了甲板。

在船上，巴奇钦·特里波尔多整天把两只手揣在兜里，怀念岸上的那些小酒馆。大家都骂他，因为航程遥遥无期，食品储备有限，可是还得养活像他这样一个无所事事的人。船长决定甩掉他。“你看见那个小岛了吗？”船长指着海面上的一个礁石岛对他说，“你划着小舢板过去查看查看，我们就在附近转转。”

巴奇钦·特里波尔多下到舢板上，大船却全速开走了，将他一个人留在大海中，巴奇钦划向礁石。他看见礁石上有一个大山洞，便走了

进去。在山洞的尽头绑着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正是国王的女儿。“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她问巴奇钦·特里波尔多。

“我当时是去钓章鱼。”巴奇钦说。

“就是一条巨大的章鱼把我抓来关在这里的，”国王的女儿说，“趁它还没回来，你先躲起来吧。不过，你记着，这条章鱼每天有三个小时会变成红鲤鱼，那时候容易钓到它，但你必须马上杀死它，不然，它就会变成一只红嘴海鸥飞走。”

巴奇钦·特里波尔多将自己和小船都藏在小岛上。这时，从海里钻出了那条巨大的章鱼，它的每条须爪都可以绕岛一周。它嗅到小岛上来了陌生人，所有的吸盘都蠕动起来。正巧，到了它该变成鱼的时候了，转眼间，它变成了一条红鲤鱼，消失在海水中。巴奇钦·特里波尔多立即撒下鱼网，可是每次拉网，网里只是些鲐鱼、鲟鱼、利齿鱼，终于，出现了浑身抖动着的红鲤鱼。巴奇钦马上挥起桨，想要给它致命的一击，没想到他打到的不是红鲤鱼，而是一只正要从鱼网中飞起来的红嘴海鸥，红鲤鱼已经不见了。由于船桨打断了红嘴海鸥的一只翅膀，它飞不起来了。于是，海鸥又变成了章鱼，不过它的须爪上全是伤口，往外淌着黑色的血。巴奇钦跳到章鱼的背上，用船桨打死了它。国王的女儿为了表示自己永久的感激之情，送给他一枚钻石戒指。

他说：“走吧，我带你回去见你的父亲。”让她上了舢板。在茫茫的大海中，舢板走得很慢，他们划呀，划呀，终于看到远处有一艘大船。巴奇钦用船桨高高地挑起国王女儿的衣服。大船上的人发现了他们，把他们接上了甲板。这条船正是先前甩掉巴奇钦的那条船，船长看到他带回了国王的女儿，说：“噢，可怜的巴奇钦·特里波尔多！我们都以为你失踪了，到处找你！没想到你找回了国王的女儿！来，我们喝酒，庆祝你的胜利！”巴奇钦·特里波尔多并不相信船长说的话，不过，很长时间滴酒未沾，他早已按捺不住了。

出海时的那座码头已经能隐隐约约地望见了，船长劝巴奇钦喝酒，他喝啊喝啊，最后喝得烂醉，倒在地上。于是船长对国王的女儿

说：“不要告诉你的父亲是那个酒鬼救了你！你应该说是我救了你，因为我是这艘船的船长，而那个酒鬼只是我的一个伙计，他做的一切都是我吩咐的。”

国王的女儿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只是回答：“我知道该说什么。”船长于是想着要除掉巴奇钦·特里波尔多，一了百了。当天深夜，他们抬起烂醉如泥的巴奇钦，把他扔进了大海。黎明时分，大船靠近了码头，并用旗语通知岸上，他们把国王的女儿平安地带回来了。码头上，乐队奏起了凯旋乐，国王和宫廷全体人员都来了。

国王的女儿与船长的婚礼已经定下来了。婚礼那天，码头上的水手看见从海里钻出来一个人，从头到脚披着绿色的海草，衣服的口袋和被撕破的口子往外蹦着小鱼、小蟹。这个人正是巴奇钦·特里波尔多，他全身上下遮满了海草，头上挂着，身上披着，脚下还拖着，上了岸，走向城中心。就在这时，婚礼的队伍迎面过来了，看见一个身披绿色海草的男人挡在前边，队伍停了下来。“什么人在那里？把他抓起来！”国王命令道。侍卫走上前刚要捉人，这时巴奇钦·特里波尔多抬起一只手，戒指上的钻石在阳光下熠熠发光。

“我女儿的戒指！”国王高喊。

“对，这个人才是我的救命恩人，他才是我的新郎。”国王的女儿说。

巴奇钦·特里波尔多把自己的遭遇从头至尾讲述了一遍。船长被抓了起来。巴奇钦就这样一身绿色的海草走近穿着一身白色衣裙的新娘，和她举行了婚礼。

（利古里亚西海岸）

三 三层舱的大船

有一对贫穷的夫妻，生活在乡村。他们生了个男孩，可是在附近找不到人给孩子做教父。他们进城去找，却又不认识任何人，没有教父就不能为孩子施洗礼。这时，他们看见教堂门口有一个裹着黑色斗篷的人，就对他说：“好心的先生，求您做我们孩子的教父吧！”这位先生答应了，给孩子施了洗礼。

走出教堂，陌生人说：“现在我要送给我的教子一份礼物。这是一袋子钱，你们以后用它来养孩子，供他上学。这里还有一封信，等孩子会读书的时候就给他。”孩子的父母亲呆住了，他们还没来得及说一声谢谢，没问一声这位先生是谁，他已经走了。

钱袋里装满了金币，他们用这些钱送孩子上了学，当这个孩子学会读书的时候，他的父母把那封信交给了他，他读道：亲爱的教子：

在被长期流放以后，我重新回来执掌王位，并且需要一位继承人。你一读完这封信，就马上启程来找你亲爱的教父，英格兰国王。又及：在旅途中千万不要与这样三个人作伴：一个斜眼、一个瘸子和一个癞疤头。

年轻人说：“爸爸，妈妈，我走了。我要去找我的教父。”就这样他踏上了旅途。走了几天之后，他遇见了一个人，那人问他：“好小伙子，你到哪里？”

“去英格兰。”

“我也去那里。我们一起走吧。”

年轻人看着他的眼睛，发现他一只眼睛朝东看，一只眼睛朝西看，就想这是那个他应该小心提防的斜眼。他借故停了下来，走上了

另一条路。

他遇见了另一个人，正坐在一块石头上。“你是去英格兰吗？我们一起走吧。”这个人说着，站起身，拄着一根木棍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年轻人想：这是那个瘸子。于是，又改走另一条路了。

他又遇到了一个旅行者，眼睛是好的，腿也是好的，至于癞疤，则他有着人们从来也没见过的又浓又整齐的黑发。既然他也去英格兰，他们就一同走了。到了晚上，他们来到一家小客栈投宿，年轻人对那个人有点不放心，就把钱袋和那封国王留下的信交给了店主，请他保管。半夜，年轻人还在睡梦中，那个同伴起了床，找到店主，请他把钱袋、信和马交给他。到了早上，年轻人发现只剩下自己一人了，身无分文，信也丢了，马也没有了。

店主对他说：“昨天半夜您的仆人来拿了您全部的东西走了……”

年轻人只好步行上路。走着走着，一拐弯，他看到自己的马拴在草地上的一棵树上。他走过去刚要解开缰绳，昨天的那个同伴拿着手枪从树后跳了出来，说：“你要是还想要命，就做我的仆人，还得假装我是英格兰国王的教子。”他一边说着，一边摘掉头上戴的黑色假发，只见秃头上布满了癞疤。

他们又启程了，癞疤头骑在马上，年轻人步行着，就这样他们来到了英格兰。国王以为癞疤头就是他的教子，张开双臂欢迎他，真正的教子却被派到马厩做了小马倌。癞疤头恨不能马上除掉这个年轻人，有一天国王对他说：“我的女儿被一个妖怪抓到一个岛上，如果你能把她救回来，我就把她嫁给你。可是以往出发去救她的人都死了。”他对国王说：“您可以派我的仆人去，他一定有本事把她救回来。”

国王立即派人把年轻人叫了来，对他说：“你有本事救回我的女儿吗？”

“您的女儿？告诉我她在哪里，陛下！”年轻人说。

国王说：“告诉你，如果你不能把她救回来，我就命人砍掉你的头！”

年轻人来到岸边，望着一艘艘出海的船，不知道如何才能去到公主所在的岛上。这时，一个胡子长到膝盖的老水手走过来对他说：“你听着，你让他们准备一艘有三层货舱的大船。”

年轻人去找国王，让人为他装备了一艘有三层货舱的大船。当这艘船在码头等待起航的时候，那个老水手又出现了，他对年轻人说：“现在你让他们在一层货舱里装满奶酪皮，另一层货舱里装满面包渣，第三层货舱装满腐烂的肉。”

年轻人让人按照老水手的话装满了三层货舱。

“现在，如果国王对你说，任你选多少个水手，你就说：‘我只要一个就够了。’你要选我。”老水手这样说，年轻人就这样做了。结果所有的市民都来看这艘装着奇怪的货物、只有一个水手而且是一个年迈的老人的大船起航。

他们航行了三个月，三个月后的一个晚上，他们看到一盏信号灯，并驶入一个小港。岸上什么也看不见，一些很矮很矮的房屋，什么东西在隐隐地动着，终于一个声音说：“你们带来的是什么货物？”

“奶酪皮。”老水手回答。

“好，这正是为我们准备的。”那个声音来自地面。

原来这是鼠岛，居民全都是老鼠。老鼠们说：“这些货物我们全买下了，但买货的钱我们没有。不过每当你们需要我们帮助时，只需说一声：‘老鼠，美丽的老鼠，你们来帮我！’我们就会立即赶来帮助你们。”

年轻人和老水手放下舷梯，老鼠们上来快速地把奶酪皮卸了下去。

离开鼠岛后，一天晚上，他们的船又到了另一个小岛。码头上也是漆黑一片，比上一个小岛的情况还坏，地面上既没有房屋也没有树木。从黑暗中传来一个声音：“你们有什么货物？”

“是面包渣。”老水手说。

“好，这正是为我们准备的！”那声音答道。

原来这是蚁岛，居民全都是蚂蚁。它们也没有买货的钱，但是说：“如果需要我们，只要说一声：‘蚂蚁，美丽的蚂蚁，你们来帮我！’不管你们在哪里，我们都会赶去帮助你们。”

蚂蚁们开始搬运面包渣，在拴船的绳子上爬上爬下。卸完东西后，船又出发了。

他们到了另一个小岛，码头的周围都是高耸着的岩石。“你们带来的是什么货物？”空中有声音喊道。

“腐肉。”

“好！这正是为我们准备的。”说着，一群巨大的黑色影子落到船上。

这是秃鹫岛，岛上住的都是这种猛禽。它们从船上飞着把那些腐肉搬走了，作为回报，它们说，一听到年轻人呼喊“秃鹫，美丽的秃鹫，你们快来帮我！”，它们就会赶来帮助他们。

又航行了好几个月，他们来到了英格兰国王的女儿被关起来的那个岛。他们下了船，穿过一个长长的山洞，眼前出现了一个花园，花园中矗立着一座宫殿。这时他们碰到了一个侏儒，年轻人问：“英格兰国王的女儿是在这里吗？”

侏儒说：“你们来问西比亚娜仙女吧。”说着领他们来到一座金子铺地、水晶垒墙的大殿，仙女西比亚娜坐在一个用金子和水晶做成的宝座上。

仙女西比亚娜说：“一些国王和王子带着他们所有的军队来过这里，想要解救公主，但是所有的人都死了。”

年轻人说：“我只有我的愿望和勇气。”

仙女说：“那好吧，你必须经过三次考验，如果失败，就别想再回去了。你看见那座给我遮住阳光的山吗？明天早上，当我醒来的时候，我要让阳光照射到我的房间里，你必须在明天早上之前挖平这座山。”

侏儒带来一只镐，领着年轻人来到山脚下。年轻人挖了一下，铁镐就断了。“我怎么办呢？”年轻人想，突然他想起了岛上的那些老鼠，便喊道：“老鼠，美丽的老鼠，你们快来帮我！”

话还没说完，老鼠的潮水就涌上山坡，连山顶都盖住了，它们挖呀、啃呀，把山土刨走了。大山矮了一层，又矮了一层……

第二天早上，当第一束阳光射进房间时，仙女西比亚娜醒了。她对年轻人说：“真了不起，但这样还不够。”她把年轻人带到宫殿的下边。在地下，有一个大厅像教堂一样高，里面有一大堆混在一起的豌豆和兵豆。她说：“你必须在今天夜里把豌豆和兵豆分成两堆。有一粒豌豆落在兵豆堆里或者有一粒兵豆落在豌豆堆里都不行。”

侏儒留下一盏蜡烛灯就跟着仙女离开了。年轻人拿着眼看就要熄灭的烛灯，站在巨大的豆子堆前，心想一个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怎样才能完成这样的工作，这时他想起了岛上的那些蚂蚁，便叫道：“蚂蚁，美丽的蚂蚁，你们快来帮我！”

话刚出口，宽大的地下室就聚集了无数个这种细小的动物，它们在豆子堆周围排成队，有秩序地耐心地干了起来，一部分蚂蚁搬运豌豆，另一部分搬运兵豆，把豆子按种类堆成了两堆。

仙女看到年轻人完成的工作时，又说：“我还没输给你，现在有一个更难的考验在等着你。明天拂晓时你必须给我带来满满一桶长命水。”

长命水的源泉在一个非常非常高的山上，上边住的都是猛兽。人爬上去都是不敢想像的事，更不要说带着一只水桶。可是年轻人喊道：“秃鹫，美丽的秃鹫，你们快来帮我！”顿时，天空被盘旋飞下来的秃鹫遮得一片黑。年轻人在每一只秃鹫的脖子上系上一个细口瓶，秃鹫们排成很长很长的队，飞到了高山上的泉水那里。它们逐个用细口瓶盛满泉水，又飞回到年轻人这里，把瓶里的泉水倒进年轻人预先准备好的水桶中。

当水桶里的泉水装满的时候，传来了马蹄声，仙女西比亚娜逃跑了，后边跟着她的那些侏儒。这时英格兰国王的女儿从大殿里奔跑出来，高兴地说：“我终于自由了，你救了我！”

年轻人带着国王的女儿和那桶长命水回到了船上，老水手一直在船上等着他启程回家。

英格兰国王每天都在用望远镜望着大海，当他看到一艘挂着英格兰国旗的大船驶近时，欣喜地奔向港口。那个癞疤头看到年轻人平安地把国王的女儿救了回来，差点气死，他决定要让人杀死他。

国王为庆贺女儿回来举行了盛大的宴会，这时，两个形迹可疑的人来找年轻人，说有紧急情况。年轻人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跟着他们来到树林中，这两个形迹可疑的人是癞疤头雇来的杀手，他们拔出刀，杀死了年轻人。

这时在宴会上，国王的女儿正在奇怪为什么年轻人跟着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出去却一直没回来，就出去寻找他，到了树林中，发现了年轻人满是伤口的尸首。恰好老水手随身带来了那桶长命水，他把年轻人的尸首浸泡在泉水中。年轻人马上活了过来，他跳出水桶，显得更加健壮，更英俊，国王的女儿高兴地用双手抱住了他的脖子。

癞疤头气得脸色发青，问道：“那个桶里装的是什么？”

老水手说：“是滚烫的油。”

癞疤头于是让人准备了一桶滚烫的油，对公主说：“如果你不爱我，我就自杀。”他把短剑刺入自己的身体，然后跳入滚烫的油桶中，他的身体一下子就被烫焦了，而且他跳下去的同时，黑色的假发掉了下来，露出一头的癞疤。

英格兰国王说：“啊！是癞疤头！是我最可怕的敌人。他总算找到了他的归宿。而你，勇敢的年轻人，你才是我的教子！你将娶我的女儿并且继承我的王位！”后来的一切就是这样发生的。

（利古里亚西海岸）

四 只在夜里出门的人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穷渔夫带着三个女儿生活着，她们都到了出嫁的年龄。有一个小伙子想娶她们中的一个为妻，不过因为他是一个只在夜晚出门的人，大家都觉得他不可靠。因此，大女儿不想嫁给他，二女儿也不愿意，而三女儿接受了他的求婚。婚礼在夜晚举行，当只剩他们两人时，新郎说：“我必须告诉你一个秘密：我中了魔法，魔咒使我白天变成乌龟，只在夜里才能变回人形。只有一个办法能够使我解除魔法，就是我必须婚礼后马上离开我的妻子，去游历世界，白天当乌龟，晚上变回人。如果我周游世界期间，我的妻子能为爱情经受住一切痛苦的考验，一直对我忠贞不渝，当我回来时，我就会永远变回人。”

“我会的。”妻子说。

新郎在妻子的手指上戴上一枚钻石戒指，说：“如果你用它做好事，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这枚戒指都会帮助你。”

天亮了，新郎变成了一只乌龟，缓慢地爬出门，启程去周游世界了。

新娘来到城里四处打听，想找一份工作。她看见一个孩子在哭，就对孩子的妈妈说：“让我抱抱他，我会让他不哭。”

“真的！你能让他不哭？他哭了一整天了。”妈妈说。

新娘说道：“凭钻石的法力，愿这个孩子笑起来、跳起来！”孩子真的就嬉笑蹦跳起来了。

然后她进了一家面包店，对女店主说：“您雇我在您这里干活吧，我一定不会让您失望！”店主雇用了她，新娘便开始做面包，说道：

“凭钻石的法力，我在这里干活期间，城里所有的人都到这家店买面包吧！”于是，光顾这里买面包的人络绎不绝。有三个年轻人来了，看见了漂亮的新娘，爱上了她。其中一个说：“如果你让我在你的房间里过一夜，我就给你一千法郎。”

“我给你两千。”另一个说。

“我给三千。”第三个人说。

她让第三个人给了她三千法郎，到了晚上让他悄悄地溜进面包店。她对他说：

“你等一会，让我先把酵母粉放进面里，你也顺手帮我揉一会面吧。”

年轻人揉起面来，揉啊，揉啊，揉啊，由于钻石的法力，他无法把两只手从面团中抽出来，他只能不停地揉面，直到天亮。

“哎呀，你总算干完了，你花的时间也太长了！”新娘说完，就赶走了他。

随后，新娘又答应了那个要付两千法郎的年轻人，等天一黑就让他来了。她请他吹一下炉火，不然火就灭了。年轻人就吹起火来，他吹啊，吹啊，由于钻石的法力，他一直这样吹着，吹得脸肿得像一个鼓起的皮囊，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停下来。

早上，她对年轻人说：“你这是怎么了！你是来找我的，却吹了一夜的火！”把他赶走了。

晚上她又让那个付一千法郎的年轻人来了，对他说：“我要把酵母粉放进面粉里，你去把门关上。”

年轻人关上了门，由于钻石的法力，门又开了。再关上，又开了，就这样过了一个晚上，天亮了。

“你总算把这扇门给关上了？好了，现在再打开它，滚吧。”

这三个年轻人一肚子怒气跑到警察局去检举她。在当时，除了男警察，还有一些女警察，专门为了抓女犯人。于是，四个女警察就来抓新娘。

“凭钻石的法力，”新娘说，“让这些女警察互相扇耳光吧，一直到明天早上。”

于是四个女警察就互相扇起耳光来了，直到脸上肿起了两指高。

人们看到四个女警察没有把犯人带回来，就派出四个男警察来找她们。新娘看见他们来了，就念道：“凭钻石的法力，让他们玩起跳马游戏吧！”刚说完，一个男警察就弯下腰，拱起背部，另一个人双手支着他的背部跳过去，随后是后面的两个人，他们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玩起了跳马。

正在这个时候，一只乌龟缓慢地爬了过来。正是她的丈夫，他周游世界后回来与新娘重聚，只见唰的一下，乌龟变成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他就这样陪伴在新娘身边，一直到老。

（利古里亚西海岸）

五七!

从前有一个妇女带着一个女儿，女儿又高又胖，吃得又多。妈妈端上的肉汁菜汤，她吃了一盘，吃了第二盘，吃了第三盘，还不停地要。而妈妈边为她盛，边说：“三！……四！……五！……”当女儿要第七盘汤的时候，妈妈没有盛，而是用棍子敲了一下女儿的头，大喊：“七！”

一个穿着体面的小伙子从这里路过，从窗外看见妈妈打着女儿喊：“七！”

看见这个高大丰满的漂亮姑娘，小伙子一下子就喜欢上了，他走进姑娘的家，问道：“七个什么？”

妈妈因为自己有这么个贪吃的女儿而羞愧，就说：“七个线槌啊！我的女儿是个工作狂，她甚至能到羊身上去纺毛线！这不，今天早上她已经纺了七槌线了，可是还觉得不够！为了让她停手，我才打了她一下！”

小伙子说：“要是这样，您把她交给我吧，我试试她，看她是不是真的这么能干，如果是真的，我就娶她为妻。”

小伙子把她领回家，关进一间屋子，里面堆满了要纺的麻，他说：“我是一个船长，马上要出海。如果我出海回来你已经纺好这些线，我就娶你。”

房间里还有很多漂亮的衣服和珠宝，因为船长非常有钱。“如果你成为我的妻子，这些东西就是你的了。”说完，他就走了。

姑娘每天对着镜子试那些衣服和珠宝，让家里的仆人为她做吃的。而麻还在那里没有纺。剩下最后一天了，明天船长就回来了，姑

娘想到永远不会成为船长的新娘了，就失望地哭了起来。正当她失望哭泣的时候，一个破布口袋从窗口飞落进房间。破布口袋站立起来，原来是一个长着长眉毛的老妇人。老妇人说：“你别怕，我是来帮你的。你把线分成缕，我来替你纺。”

从没见过比这老妇人更快的纺织女了，她只用了一刻钟，所有的麻都被纺好了。但是，越纺，她的眉毛长得越长，长过了鼻子，长过了下巴，最后长得超过了一掌长，而且她的眼皮也跟着变长了。

当活干完了，姑娘说：“好心的夫人，我怎样才能报答您呢？”

“我不想要报答，你跟船长结婚的时候，能邀请我参加结婚宴会，我就满足了。”

“那我怎么邀请你呢？”

“你只要念：‘哥隆比娜！’我就会来。不过，我可提醒你，千万别忘记我的名字。如果忘了，我就不会再帮助你了。你也就完了。”

第二天船长回来了，看到所有的麻都纺好了，就说：“你真能干，我相信你就是我想娶的新娘。这是我为你买回来的珠宝和衣服。但我还必须再出去一次。我们来试第二次。这里的麻有上次两倍，当我回来的时候，你能把它纺完，我就会跟你结婚。”

像上次一样，姑娘每天试着不同的珠宝和衣服，吃着汤和面包，这样打发着时间。又到了最后一天，一根线也没纺。她又哭了起来，这时她听到从烟囱上掉下来一个东西，一看是一个破布包滚到屋子里来了。破布包站了起来，原来是一个耷拉着嘴唇的老妇人。这个老妇人也愿意帮助她，开始帮她纺线，纺得比上次那个老妇人还快，但是越纺，她的嘴唇长得越长，她只用半小时就把所有的麻纺完了。老妇人同样不要任何回报，只要求姑娘邀请她参加婚宴。“你只要念：‘哥隆巴拉！’我就会出现。你千万别忘记我的名字，不然我给你的帮助就会失效，你小心记着！”

船长回来了，还没进门就问：“你全都纺完了吗？”

姑娘说：“咳，早就完了！”

“这是给你带回来的珠宝和衣服。这一次，如果我第三次出海回来的时候，你能纺完比上两次都多的麻，我向你保证马上举行婚礼。”

这一次也跟以前一样，姑娘一根线也没纺，当只剩最后一天的时候，从屋檐上掉下来一个破布包，一个露着牙齿的老妇人从破布包里面走了出来。她开始替姑娘纺线，她纺得很快，而且越纺越快，并且越纺她的牙齿就长得越长。

老妇人说：“你想邀请我参加你的婚宴，就必须喊：‘哥隆布恩！’不过你要是忘了我的名字，你会后悔今天遇见了我。”

船长回来的时候，看到所有的麻又都纺好了，非常满意。他说：“好了，现在你就是我的妻子了。”他马上让人开始准备婚礼，并邀请当地所有的大人物。

新娘正在全身心地筹备婚礼，一直就没有想到那三个老妇人。婚礼那天的早晨，她想起应该邀请她们。但当她试图写出她们的名字的时候，才发现她把三人的名字忘得一干二净，她绞尽脑汁地回忆，但连一个名字也想不起来。

新娘从喜悦中一下子掉进了无底的悲哀中，船长也发现了新娘的情绪低落，就去问她，而她沉默不语。新郎找不到新娘情绪忧伤的起因，就想：也许今天不宜结婚。他吩咐把婚礼推迟到第二天。到了第二天，情况更糟。第三天的情况就更别提了。总之，日子一天天过去，新娘越来越忧伤、越来越沉默，她紧皱眉头，好像要集中注意力，思考什么。新郎想方设法让她高兴，用笑话逗她开心，给她讲故事，但是一点用也没有。

新郎看到自己无法宽慰新娘，便试图宽慰自己，一天早上，他出去打猎。在树林中，突然遇上了暴风雨，他急忙躲进了一间小茅屋。小茅屋里一片漆黑，他听到有人在说话：

“噢，哥隆比娜！”

“噢，哥隆巴拉！”

“噢，哥隆布恩！”

“把锅架上，熬玉米粥吧！这个该死的新娘不会邀请我们赴宴了。”

船长转过身，看见三个老妇人：一个眉毛拖到地上，另一个嘴唇耷拉到脚背，第三个牙齿可以蹭到膝盖。

新郎想：“看吧，我可找到逗新娘高兴的事了，如果我这次看到的事还不能逗她笑，那就不会再有别的事能逗她笑了！”

他回到家，对新娘说：“我告诉你，今天我在树林里，为了避雨我进了一间茅屋，你猜我看见了什么？三个老妇人！一个眉毛拖到地上，另一个嘴唇耷拉到脚背，第三个牙齿可以蹭到膝盖。她们互相叫着名字：‘噢，哥隆比娜！’‘噢，哥隆巴拉！’‘噢，哥隆布恩！’”

新娘脸上的愁容顿时消失了，笑个不停，说：“马上举行婚礼吧，不过我有个请求。既然是你看见的那三个老妇人让我开心，那就让她们也被请来参加婚宴吧。”

船长派人去了。他们为这三个老妇人专门安排了一张圆桌子，但在三个妇人长长的眉毛、嘴唇和牙齿之间，这张桌子就显得太小了，人们不理解她们是如何吃饭的。

婚宴结束以后，新郎问哥隆比娜：“好心的夫人，请告诉我，您怎么会有这么长的眉毛呢？”

“是因为纺线的时候要盯着细细的线看才会这样。”哥隆比娜说。

“那您呢，您的嘴唇怎么会这么长呢？”

“是因为捻线的时候要不停地在嘴唇上沾湿手指。”哥隆巴拉说。

“那您呢，您怎么会有这么长的牙齿呢？”

“因为老是要用牙齿咬线结。”哥隆布恩说。

“我懂了，”新郎说道，他转向妻子，“你去把那些线槌拿来。”新娘把线槌拿了出来交给新郎，新郎把它们扔进壁炉的火里，说：“你这一生中再也不要纺线了！”

从那以后，这位又高又胖的新娘就这样幸福满意地生活着。

（利古里亚西海岸）

六 无灵之体

从前有一个寡妇，带着一个儿子，儿子名字叫朱瓦宁。当他十三岁的时候，就想出去周游世界碰运气。妈妈对他说：“你要出去干什么？你不知道你还小吗？到了你能把我们家屋后的那棵松树一脚踢倒的时候，你就出去。”

从那天起，每天早上，朱瓦宁一起床就对着那棵松树，助跑、起跳，用双脚猛力地踢向树干。松树一动不动，他却四脚朝天地摔在地上。他站起来，掸掸背上的土，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终于在一天早上，他使尽全力跳向松树，松树弯下了，弯下了，树根从地下露了出来，整个松树连根拔起地倒下了。朱瓦宁跑着去告诉妈妈，妈妈来到树前仔细地看了看，对他说：“我的儿子，现在你可以去你想去的地方了。”朱瓦宁告别了妈妈，出发了。

他走了一天又一天，来到一座城市。这个城市的国王有一匹马，名字叫巡逻道，没有人能骑它。那些来尝试的人一开始都觉得能驯服它，最后都被它甩下马背。朱瓦宁站在旁边先观察了一会，发现这匹马怕见自己的影子。于是他去自荐，要驯服巡逻道。他走近马厩，唤着它的名字，抚摸它，然后，突然一闪身跳上马鞍，他小心地让马的面部对着太阳，骑着它出来。这匹马看不到自己的影子，就不会受惊。朱瓦宁用双膝夹住马肚子，勒紧缰绳，放马奔驰起来。不消一刻钟，巡逻道就被驯服了，温顺得像一只小绵羊，但是除了朱瓦宁，它还是不让别人骑。

从那天起，国王就让朱瓦宁跟随自己，并且对他特别好，别的侍从都很嫉妒他，开始刁难他。他们开始想如何才能除掉他。

应该知道的是这个国王有一个女儿，前些年被一个叫做“无灵之体”的巫师掳走了，谁也说不清被掳到哪里去了。仆人们对国王说，朱

瓦宁向大家吹嘘要去解救公主。国王派人把朱瓦宁叫了来。朱瓦宁如同从云上跌落下来一样感到惊讶，对国王说他对这些事毫不知情。国王却认为他是用这样的托词与他开玩笑，什么也不顾了，对他说：“要么你把我的女儿救回来，要么我就砍下你的脑袋！”

朱瓦宁看到没有办法让国王相信自己，就向国王请求把挂在墙上的一把生了锈的剑赐给他，然后，骑上巡逻道，出发了。穿过一片森林的时候，他看到一只狮子向他示意，让他停下来。朱瓦宁虽然有点怕狮子，但也不愿逃走，就从马鞍上下来，问狮子需要什么。

狮子说：“朱瓦宁，你看，我们这里是四个伙伴：我、狗、鹰和蚂蚁。我们要分吃这头死了的驴子，你有剑，你给我们把它分成四份吧！”朱瓦宁砍下驴头，扔给蚂蚁，说：“这是你的，它可以给你做现成的洞穴，在里边，你随时可以找到吃的。”随后，他又砍下驴子的四个蹄子，抛给狗，说：“这是你的，你慢慢地啃吧。”然后他又掏出驴的内脏，递给鹰，说：“这些东西是给你的，你可以把它带到你住的树顶上。”最后，他把剩下的东西全部分给了狮子，它是四个动物中最大的，并且尊重他。他重新上了马，刚要继续出发，就听到狮子在叫他，他想：完了，我分得不公平。但是狮子对他说：“你是一个公正的人，你给我们分得很好，我们怎么才能报答你呢？这样吧，我送给你我的一只爪子，当你戴上它的时候，你会变成一只世界上最凶猛的狮子。”狗对他说：“我给你我的一根须子，当你把它放在鼻子的下边，你会变成一只世界上最快的狗。”鹰对他说：“我给你我翅膀上的一根羽毛，你可以用它变成一只世界上最大最强的鹰飞上天空。”蚂蚁对他说：“我呢，我给你我的一条细腿，你可以用它变成一只蚂蚁，但是很小很小，即使用放大镜也看不到。”

朱瓦宁收下这些礼物，向四只动物表示了谢意，又出发了。对这四个礼物的效力他还不知道是否该信，因为它们可能是在跟他开玩笑。不过他刚一走出动物们的视线，就停了下来，试起了这些礼物的效力。他变成了狮子、狗、鹰和蚂蚁，然后变成了蚂蚁、鹰、狗和狮子，然后变成鹰、蚂蚁、狮子和狗，然后变成了狗、蚂蚁、狮子和鹰，他确信了这些礼物都很灵，满心喜欢地又启程了。

森林的尽头出现了一个湖，湖中有一座城堡，那就是无灵之体巫师的城堡。朱瓦宁变成一只鹰飞到城堡上一个关着的窗户的窗台上，然后变成一只蚂蚁从窗户缝中钻进了房间。这是一间很漂亮的房间，国王的女儿正在一张有顶盖的床上睡觉。依旧还是只蚂蚁的朱瓦宁爬到她的脸上，弄醒了她。这时候，朱瓦宁收起蚂蚁的腿，变回人形，一个英俊的小伙子瞬间出现在国王的女儿面前。

“你别怕！”朱瓦宁做着别出声的手势，对她说，“我是来救你的！你必须骗巫师说出怎么才能杀死他。”

巫师回来了，朱瓦宁又变成蚂蚁。国王的女儿使出千娇百媚，迎接巫师，她让他坐在她的脚下，让他把头靠在她的膝盖上。然后便对他说：“我亲爱的巫师，我知道你是一个无灵魂的躯体，所以是不会死的。但是我总担心让别人发现你放灵魂的地方，把你杀死，这样我会感到很痛苦。”

于是巫师回答她说：“对你我不保密，反正你被关在这里不可能出卖我。要想杀我首先需要有一只非常凶猛的狮子去杀死森林中的一只黑狮子；杀死这只黑狮子之后，会从它的肚子里钻出一只黑色的狗，它跑得非常快，只有世界上最快的狗才能追上它。杀死这只黑狗以后，会从狗的肚子里飞出一只黑鹰，我不知道天空中还有什么别的鹰能跟上它。不过即使这只黑鹰被杀了，还需要从它肚子里取出一只黑蛋，在我的额头上打破这只黑蛋，我的灵魂就会飞走，我就会死去。你觉得容易吗？你觉得会有机会让你痛苦吗？”

朱瓦宁用他的那对小小的蚂蚁耳朵，听到了一切，他又小步跑着从窗户缝中爬了出去，回到窗台上。在那里，他重新变回一只鹰，飞到森林中。到森林后，他又变成一只狮子，在树林中四处巡游，终于碰到了那只黑狮子。黑狮子向他猛扑过来，可朱瓦宁是世界上最凶猛的狮子，很快就撕碎了它。（巫师在城堡里觉得一阵头晕。）朱瓦宁打开黑狮子的肚子，从里面冲出一只跑得极快的黑狗，但朱瓦宁变成了世界上最快的狗，追上去，与黑狗滚咬在一起，不一会，黑狗就倒在地上死了。（巫师在城堡里疼得不得不倒在床上。）朱瓦宁又打开黑狗的肚子，从里面飞出一只黑鹰，朱瓦宁立即变成世界上最大的

鹰，跟随着黑鹰在天空中盘旋，不停地冲向黑鹰，用嘴啄它，用爪攻击它，黑鹰很快就收起了翅膀，摔到地上。（巫师在城堡里发起了高烧，在棉被里缩成一团，瑟瑟发抖。）

朱瓦宁变回人形，打开黑鹰的肚子，从里面掏出一只黑蛋，然后来到城堡，把它交给了满心欢喜的国王的女儿。

国王的女儿问他：“你怎么做到的？”

朱瓦宁说：“这不算什么，现在该你了。”

国王的女儿走进巫师的房间，问：“你好点了吗？”

“啊，我真倒楣，有人背叛了我……”

“我给你做了一碗汤，快喝了吧。”

巫师直起身，坐在床上，低下头去正要喝汤。

“等一下，让我往汤里打一个鸡蛋，这样，更有营养。”国王的女儿边说边在他的额头上打碎了那只黑蛋。无灵之体巫师当即就死了。

朱瓦宁把公主带回到国王身边，父女重聚，高兴极了，国王马上就女儿嫁给了朱瓦宁。

（利古里亚西海岸）

七 金钱万能

从前，有一个亲王富得像大海一般。他心血来潮让人为他建造了一座宫殿，就和国王的宫殿面对着面，而且比国王的宫殿更美。宫殿建成，他又让人在宫殿的正墙上写上这句话：金钱万能。

国王出行，看见了这句话，读了，就立即派人把这个亲王喊来了。这个亲王是新到这个城市来的，还没有到过宫廷。

国王说：“不错，你建的这座宫殿简直是件奇迹，与你的宫殿相比，我的家简直就是窝棚了！不错。不过，你告诉我，是你让人写那句‘金钱万能’的吗？”

这时，亲王才意识到可能自己过于招摇了，就回答说：

“是的，陛下。假如陛下不喜欢，我马上就让人涂了它……”

“不，我不想太苛求，我只想让你告诉我那句文字的意思。比如，你真的相信用你的金钱也可以派人刺杀我吗？”

亲王发现自己陷入一个非常危险的境地，就马上说：

“哦，陛下，请原谅我……我立即派人涂掉那些字！假如您不喜欢那座宫殿，您吩咐一声，我会立即将它化为瓦砾。”

“那我告诉你，不必这样做，留着它吧。不过，既然你写了‘金钱万能’，那就证明给我看。我给你三天时间，让你想办法跟我的女儿说话，如果你办成了，我就把她嫁给你；如果不成，我就砍下你的头。你看如何？”

亲王惶惶不可终日，再也不吃，不喝，不睡，从早到晚一直在思考着能保住性命的办法。到第二天，他还没想出任何方法，就决定立

下遗嘱。没有任何希望了：国王的女儿被关在一座城堡里，周围有一百个卫兵。亲王脸色苍白、衣衫褴褛地待在家中，沮丧地等死。他的奶娘来找他，这个奶娘在他小时候喂过他奶，现在老了，亲王把她留在身边使唤。老妇人看到亲王变得这样消瘦，就问他遇到了什么事。亲王不太情愿地给她讲了事情的经过。

“就为这件事？”奶娘说，“你就以为自己完了？真可笑！我帮你解决！”

她颤巍巍地跑到城里那家最大的金银匠铺，吩咐他们打造一只全银的鹅，大如人体，中间挖空，而且鹅的嘴还要能开阖。她说：“要在明天造好。”

“明天？您疯了！”金银匠大叫。

“我说了明天取！”老妇人拿出一整袋金币，“想想吧：这是定金，明天取货时再付你余下的钱。”

金银匠看得目瞪口呆，说：“好说，好说，我尽力而为。”

第二天，鹅做好了，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老妇人告诉亲王：“拿着你的小提琴，钻进鹅肚子里去。我们一到街上，你就开始拉琴。”

两个人开始在城里游走：老妇人用一根绳子拉着银鹅，亲王在鹅里拉着小提琴。城里所有的人都跑过来，聚在两边惊奇地看着。琴声传进了国王的女儿住的城堡中，她请求父亲允许她也去看看这个表演。国王说：“明天，那个吹牛的亲王的最后期限就到了，那时你就可以出去看那只银鹅了。”

但是公主听说老妇人和银鹅第二天就要离开这里，国王只好准许银鹅被带进城堡，好让女儿看看它，这正是老妇人所盼望的。当只剩下公主和银鹅了，公主正着迷地听着鹅嘴里传出的琴声，突然看见鹅的嘴张开了，从里面跳出一个人。

“不要害怕，”这个人说，“我就是那个必须与您说话的亲王，要不然，到了明天就得被您的父亲杀头。您要是能告诉他说跟我谈过话，就是救了我一命。”

第二天，国王派人传来亲王：“怎么样，你的金钱帮助你，让你跟我的女儿说话了吗？”

“是的，陛下。”亲王回答说。

“怎么？你是说你已经跟我的女儿谈过话了？”

“您问问公主就知道了。”

公主被叫来，说明了亲王是怎么用银鹅作掩护接近她的，而鹅恰恰就是国王让人为她带进城堡中去的。

于是国王取下王冠，把它戴到了亲王的头上，说：“这件事说明，你不仅有钱，还有智慧！你应该满意了，我决定把我的女儿嫁给你了。”

（热那亚地区）

八 长不大的牧羊人

从前，有个小牧羊人，很会惹是生非。在放羊的路上，他看见一个卖鸡蛋的农妇头上顶着一篓鸡蛋，就向篓子里扔一块石头，把鸡蛋全打碎了。那个可怜的农妇气愤极了，对他大喊：“希望你永远也长不大，除非你能找到三只会唱歌的苹果里的那个美女巴尔加利娜！”

从那时起，小牧羊人变得又瘦又小，妈妈照顾得越好，他就变得越瘦弱。妈妈问他：“你怎么了？你是不是惹得什么人诅咒你了？”他就告诉了妈妈那天欺负那个农妇的事和那个农妇对他说的话：“希望你永远也长不大，除非你能找到三只会唱歌的苹果里的那个美女巴尔加利娜！”

妈妈对他说：“这样的话，没有别的办法，你只好去寻找那个美女巴尔加利娜了。”

牧羊人上了路。他走到一座桥上，那上面有一个小美人正在一个核桃壳里荡秋千。

“来的是谁？”

“是朋友。”

“拉起我的眼皮让我看看你是谁。”

“我正在寻找美女巴尔加利娜，她在三只会唱歌的苹果那里，你知道些什么吗？”

“不知道，不过我送给你这块石头，以后一定会帮你大忙的。”

牧羊人走到另一座桥上，那上面有一个小美人正在一个鸡蛋壳里洗澡。

“来的是谁？”

“是朋友。”

“拉起我的眼皮让我看看你是谁。”

“我正在寻找美女巴尔加利娜，她在三只会唱歌的苹果那里，你有她的消息吗？”

“不知道，不过我送你这把象牙梳子，以后一定会帮你大忙的。”

牧羊人把梳子装在口袋里，经过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看见一个人正在往袋子里装雾气，就走过去问他知道不知道关于美女巴尔加利娜的消息。这个人对他说什么也不知道，但是送给他一袋雾，说以后会帮他很大的忙。

然后他经过一个磨坊，磨坊主是一只会说话的狐狸。这狐狸说：“不错，我知道这个美女巴尔加利娜，但你很难找到她。你一直往前走，遇见一家屋门开着就进去，你会看见屋里有一个带有许多小铃铛的水晶鸟笼，鸟笼里有很多会唱歌的苹果。你必须拿到那只鸟笼，但要小心，那里有个老太婆，她睁眼的时候是在睡觉，闭眼的时候是醒着。”

牧羊人就去了，他看见老太婆双眼闭着，知道她醒着。老太婆对他说：“好小伙子，看看我的头上是不是虱子。”

牧羊人边看边给她捉虱子，这时，老太婆睁开了眼睛，他知道她已经睡着了。于是，他迅速地抱起水晶鸟笼就跑。但是鸟笼上的小铃铛响了起来，老太婆被惊醒了，马上派了一百匹快马去追他。牧羊人眼看这一百匹马要追上他了，从兜里拿出那块石头，抛了出去。石头马上变成一座满是岩石和沟壑的大山，那些马都在山上折断了腿。

骑士们不得不走着回到了老太婆那里，老太婆又派出两百匹马，牧羊人看到自己又差不多被赶上了，就把那只象牙梳子抛了出去，梳子立即变成了一座光滑的大山，那些马都失蹄滑了下去，摔死了。

老太婆这次又派出三百匹马，但是牧羊人放出了那袋雾，他身后变成一片昏暗，那些马立即迷失了方向。这时牧羊人觉得很渴，他没有东西能喝，就从鸟笼里拿出一个苹果要切开。这时，他听到一个柔细的声音说：“慢慢地切吧，要不就会伤着我。”于是，牧羊人慢慢地切开苹果，吃了一半，另一半放进了口袋里。这样，他带着苹果走到他家附近的一口井旁，他伸手去掏口袋，想把另一半苹果也吃了，可没想到掏出的是一个娇小玲珑的小美女。

“我就是美女巴尔加利娜，”她说，“我吃米糕，你去给我找一块米糕来，我饿极了。”

这口井是那种封闭的井，井盖中央有一个小窗口，牧羊人把那个姑娘放在井盖上，让她等着他，就去给她找米糕了。

这时，一个被大家称为丑奴的女仆来这里打水，她看见这个美丽的小姑娘站在井盖上，就说：“你这么小却这么漂亮，我这么大却这么难看。”气呼呼地抓起小姑娘，把她扔进了井里。

牧羊人回来后发现美女巴尔加利娜不见了，伤心极了。

牧羊人的妈妈也常来这口井打水，一天她在桶里发现了一条鱼，就把它带回家放在锅里煎了。一家人把鱼吃了，把鱼刺扔出了窗外。在扔出鱼刺的那个地方长出了一棵树，而且越长越高，遮得家里一片黑暗。于是，牧羊人砍掉了这棵树，还把它劈成了很多柴，带回了家。后来妈妈去世了，牧羊人一个人生活，他还是那么小那么瘦弱，一直长不大。每天天一亮他就出去放羊，晚上才回家。突然有一天他回家的时候，发现早上丢下的脏盘子脏碗都被洗得干干净净地放着，他简直不敢相信，不清楚是谁给他洗的。于是他藏在门后想看看是谁，结果发现一个很小很小的漂亮姑娘从柴堆里出来，为他刷锅洗碗、扫地铺床，然后打开橱柜，拿出一块米糕吃了。

牧羊人跳出来说：“你是谁？你是怎么进来的？”

“我是美女巴尔加利娜，”姑娘说，“就是你找那半个苹果时在口袋里发现的那个人，丑奴把我扔进了井里，我变成了一条鱼。后来，我又变成了鱼刺被扔出了窗外，由鱼刺我又变成了一棵树的种子，长啊长啊长成了一棵大树，再后来又成了被你劈开的柴火，每天，我一等你出去，就变回美女巴尔加利娜。”

找回了美女巴尔加利娜，小牧羊人就开始长啊长啊，美女巴尔加利娜也跟他一起长。很快，他长成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娶了美女巴尔加利娜。他们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宴会，我正待在宴席的桌子下面，有人扔给我一块骨头，正好砸在我的鼻子上，从此就留在上面了。

（热那亚内陆地区）

九 银鼻子

从前，有一个寡妇，带着三个女儿以替人洗衣为生。一家四口每日竭尽全力洗着衣服，但还是过着忍饥挨饿的生活。一天，大女儿对妈妈说：

“这样还不如去给魔鬼干活，我想离家出外谋生。”

“千万别这样说，我的孩子，”妈妈说，“你不知道会遇到什么事。”

没过几天，她们家里来了一位绅士，身着黑衣裤，衣冠楚楚的，长着一只银鼻子。

“我听说您有三个女儿，您也许能让她们中的一个来为我做事吧？”他对妈妈说。

妈妈对这人的银鼻子不喜欢，要不然，她会立即让女儿跟他走。她把大女儿叫到一旁，对她说：“这个世界上长着银鼻子的人是没有的，你得留点神，要是跟他走，将来你一定会后悔。”

但女儿急不可待地要离开家，还是跟那个人走了。他们走了很远的路，穿过森林，越过高山，到了一个地方，远远地看见前边有一处亮光，好像在着火。“那是什么？”姑娘问，这时她开始有点担忧了。

“我家，我们就去那里。”银鼻子说。

姑娘跟着他继续往前走，全身上下忍不住地哆嗦。他们来到一座巨大的宫殿，银鼻子带着她看所有的房间，一间比一间漂亮，每看一个房间，他都把钥匙交给她。走到最后一个房间门口，银鼻子把钥匙

递给她后说：“这个门你无论如何不能打开，否则，你就麻烦了！这里的一切，你都可以做主，只有这个房间除外。”

姑娘心想：这里一定有什么名堂！她决定等银鼻子一离开这里，就打开看看。晚上，姑娘正睡在自己的房间里，银鼻子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他走近姑娘的床边，在她的头发上插了一朵玫瑰花，就又蹑手蹑脚地出去了。

第二天早上，银鼻子出去办事了。只剩姑娘一个人拿着一大串钥匙留在家里，她立即跑去开那扇被禁止打开的房门。刚打开一条缝隙，就从里面冲出了好多火苗和烟雾，火苗和烟雾中尽是被火烧炼的罪恶的灵魂。姑娘这时才明白银鼻子就是魔鬼，而这个房间就是地狱。她大叫一声，立即关上了房门，想尽量跑远一点，离开这个地狱之屋，但火舌还是烧到了她头上插着的那朵玫瑰花。

银鼻子回到家，看到那朵烫焦了的玫瑰花，就说：“怎么，你就是这样听我的话吗！”他一把抓住姑娘，打开地狱的门，把她扔进了火中。

第二天，他又来到寡妇家，说：“您的女儿在我那里住得很好，但活太多，她需要个帮手。您能让二女儿也跟我去吗？”就这样，银鼻子带着另一个姑娘回到了宫殿。他也给姑娘看了每个房间，把房间的钥匙也都给了她，也对她说所有的房间都可以打开，只有最后那间除外。姑娘说：“您不必担心，我为什么要开它呢？您的事情对我有什么要紧的。”晚上，姑娘上床休息以后，银鼻子悄悄地来到她的床前，把一朵康乃馨插在她的头发上。

第二天早上，银鼻子一出门，姑娘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打开那扇禁门。里面满是烟雾、火焰，还有罪恶灵魂的号叫，在火中她还发现了自己的姐姐。“妹妹，快救救我！把我从这个地狱里救出去！”姐姐对她大叫。但姑娘感到自己要昏倒了，她连忙关上门，拔腿就逃，但不知该躲到哪里去，因为她确信银鼻子就是魔鬼，而她早被他捏在手心里，无处可逃。银鼻子一回来，首先看姑娘的头发，看到康乃馨被烤焦了，便一句话不说，抓起她，把她也扔进了地狱。

次日，银鼻子照旧穿得像大人物一样，又来到洗衣妇家。“我家的活太多，两个姑娘还干不完，您把三女儿也让我带去，好吗？”就这样，他又把三女儿带了回来。三女儿名叫露琪亚，在三姐妹中，她最有头脑。银鼻子也带她看了每个房间，然后照旧叮嘱了她，而且当她睡了之后，也在她的头发上插了一朵花，是一朵茉莉花。早上，露琪亚起床后，就去梳头，照着镜子，她看到了茉莉花。她自语道：“看哪，银鼻子给我插了一朵茉莉花。多优雅的想法！可是，我要让它保持新鲜。”她把花插在一个水杯里。梳完头，看看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她就想：我现在去看看那扇神秘的门里有什么。

刚把门打开，烈火扑面而来，只见里边炼着很多人，而且人群中，她发现了她的大姐，然后又看见了二姐。她们大声叫着：“露琪亚！露琪亚！快拉我们出去！救救我们！”

露琪亚先是关好了门，然后思考如何才能救出两位姐姐。

魔鬼回来的时候，露琪亚早已把那朵茉莉花又插到了头发上，装作没事的样子。银鼻子看了一眼茉莉花，说：“噢，还鲜着呢。”

“当然，它怎么会不新鲜呢？谁会把干的花戴在头上？”

“不是，我只是这么说说罢了，”银鼻子说，“我觉得你是个不错的姑娘，你要是一直这样，我们就能一直相处得很愉快。你在这里还满意吗？”

“满意，我在这里住得很好，但要不是有放心不下的事，就更好了。”

“放心不下什么？”

“我离家来这里的时候，我妈妈身体不舒服。现在我一点她的消息也没有。”

“要是就这点事，”魔鬼说，“我到你家去一趟，这样可以给你带回点那边的消息。”

“谢谢，您真是个大好人。要是您明天能去，我现在就把这里的脏东西准备成一个袋子，带给妈妈，等妈妈身体好的时候好让她帮忙洗洗。你不会觉得太重吧？”

“哪里的话，”魔鬼说，“再重的东西我也拿得动。”

等魔鬼一出去，露琪亚马上去打开了地狱之门，把大姐拉了出来，然后把她装进一只口袋。“待在里边，别说话，卡尔洛塔。等一会，魔鬼要亲自带你回家。不过，路上你要是觉得他把口袋放在地上，你就要喊：我看见你了！我看见你了！”

银鼻子来了，露琪亚对他说：“这是一袋要洗的东西。但你真的能一气不停地把它带到我妈妈家吗？”

“你不信任我吗？”魔鬼问。

“我当然相信你，再说我有这本领：我能看得很远，反正你把口袋搁在随便什么地方停下，我都看得见。”

魔鬼说：“是吗，等着看吧！”但他对这种关于从远处看见东西的本领的说法并不怎么信。他背起口袋，说：“这包脏东西怎么这么重啊！”

姑娘说：“那当然，你有多少年没让洗过一样东西了？”

银鼻子上路了。但走到半路，他想：姑娘的话没错！不过我还是得看一下，也许她是以送该洗的脏东西为借口，想偷空我的家。于是，他把口袋放在地上，要打开看看。

“我看见你了！我看见你了！”姐姐从口袋里立即喊起来。

“啊，是真的！她远远地看见了！”银鼻子说着又背起口袋，一直走到露琪亚妈妈的家。“您的女儿让我把这袋东西带回来洗，她还想知道您身体怎么样……”

银鼻子一走，洗衣妇就打开了口袋，当她看到自己的大女儿时，高兴的样子就可想而知了。

一个星期后，露琪亚又假装忧心忡忡，她对银鼻子说还想知道妈妈的消息。

她又让他带上另一袋脏东西去她家。于是，银鼻子又背起她二姐上路了，这一次他又没看成袋子里的东西，因为他听到有人叫着：“我看见你了！我看见你了！”

此时，洗衣妇已知道这个银鼻子就是魔鬼了，看到他又背着一袋东西来了，紧张得不得了，生怕银鼻子向她要上次洗好的东西，但银鼻子把肩上的口袋往地上一放，说：“洗好的东西，我下一次再来取，这包东西太重，压得我骨头都快断了，我要空手回去。”

等银鼻子一走远，洗衣妇万分焦急地打开了口袋，紧紧抱住了自己的二女儿。但随后就开始替露琪亚担心，她现在一个人只身留在魔鬼的手里。

露琪亚怎么办呢？过了不久，她又假装想了解母亲的情况。魔鬼此时已经厌倦了替她带脏衣服回家，不过想到她这么听话，也就不忍拒绝。临行前的晚上，露琪亚说她头疼得厉害，要先去睡了。“我把准备好的口袋给你留下，这样，明天即使我不舒服，起不了床，你也可以自己把口袋带去。”

现在，要知道露琪亚早就缝制了一个玩具布娃娃，跟她自己一样大。她把布娃娃放在床上，盖上被子，然后剪掉自己的辫子安在布娃娃的头上，看上去就像她自己睡在床上一样。随后，她又把自己藏在了口袋里。

早上，魔鬼看到姑娘躺在被窝里，就背起口袋上路了，边走边想：今天她病了，不可能再注意我。这是偷看口袋里边到底是不是脏东西的好机会。他放下口袋，刚想打开来看。“我看见你了！我看见你了！”露琪亚喊道。

“啊！确实是她的声音，好像就在这里！最好别再跟这姑娘开这种玩笑了。”他背起口袋，一直把它送给了洗衣妇。“我以后来把洗好的东西取走，”他急急忙忙地说，“现在我得赶快回去，因为露琪亚病了。”

就这样，一家人又团聚了，而且因为露琪亚还从魔鬼那里带回很多金币，足够全家人幸福、满足地生活着。她们在家门口立起了一个十字架，魔鬼再也不敢靠近了。

（朗革地区）

十 伯爵的胡子

博卡帕利亚是一个陡峭的小镇，建在一座山丘上，山坡很陡，镇上人家的鸡只要一下蛋就会滚落到山下的树林里。为了防止鸡蛋滚落丢失，居民们在每只母鸡的尾巴上挂了一个小袋子。

这说明博卡帕利亚人并非像别人说的那样软弱无能，那句俗话：

谁都知道在博卡帕利亚，

驴子吹口哨，主人号叫。

是附近村镇的人对他们的污蔑，这些人这样对待博卡帕利亚人就是因为他们生性平静，不愿意和任何人争吵。

“行啊，行啊，”博卡帕利亚人都这样说，“等马西诺回来，看我们当中谁还会号叫。”

马西诺是博卡帕利亚人中最聪明的人，深受全镇人的爱戴。他并不比别人粗壮，甚至比一般人还瘦弱很多，但他天生聪明。他刚出世时，看上去瘦弱娇小，妈妈为了让他能活下来，而且让他长得强壮一点，就用热葡萄酒给他洗澡。爸爸还把烧红的马蹄铁放到酒里给酒加热。这样马西诺既通过浸泡皮肤而获得了酒的机智，又吸收了铁的刚强。洗完澡后，妈妈又把他放在铺满生栗子壳的摇篮里，让他的身体变凉爽，使他在刺痛中变得更聪明。

现在，博卡帕利亚人都在等着马西诺回来，他从出发去服兵役后再也没有回到自己的村镇，现在好像到了非洲的某个地方。这期间博卡帕利亚开始出了一系列的怪事。每天晚上人们都会发现，他们的牛从平原上的草地放牧回来时，总要被女巫米奇利娜抢走好几头。

女巫米奇利娜总是藏在村子下方的树林中，伺机而出，她只须吹一口气就可以把一头牛劫走。天黑后，每当村民们听到林中灌木丛的沙沙响动，就会吓得牙齿打架，昏倒在地，所以大家都说：

女巫米奇利娜，

从牛栏把牛偷走，

她用斜眼看一下，

你就躺下像死了一样。

村民们只好在夜里点起一堆堆大篝火，使女巫米奇利娜不敢从树丛中现身。但当只有一个人在篝火边上看守牲畜时，女巫就会悄悄地靠上去，用气把这个人吹昏，等到早上他醒过来的时候，奶牛、耕牛早已不见了，于是大家便听到他痛哭、绝望，击自己的头。然后，所有的人都会一齐到树林中寻找牲畜，结果，除了一绺头发、女人的发钗和女巫米奇利娜四处留下的足印，什么也找不到。

就这样过去了好几个月，奶牛被一直关在牛圈里变得越来越瘦。刷毛的时候已经不需要刷子了，用耙子在牛肋骨上耙几下就行了。没有人再敢将牲畜带到草地上去了，也没人敢再进树林里，林子里边的蘑菇因为长久无人采摘，长得像雨伞一般大。

女巫米奇利娜从不去别的村镇抢牛，因为她知道再没有哪个村的村民像博卡帕利亚人这样与世无争、平静忍耐了。每天晚上，这些贫苦的村民就在场院中间点上一堆篝火，女人和孩子留在家中，男人则围着篝火挠头抱怨着。今天挠头抱怨，明天挠头抱怨，最后，他们决定得去找伯爵请求帮助。

伯爵住在村镇山顶上的一座圆形庄园里，四周围着围墙，墙上还插满了玻璃片。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村民们聚在一块，帽子拿在手上，前来敲响了伯爵家的门。门打开后，村民们来到伯爵圆形房屋前的庭院，只见屋子的窗户都用铁栅栏封着，庭院四周坐着伯爵的卫兵，他们的胡子上都涂着油，好让胡子看上去光彩油亮。这些人一个

个对村民们怒目而视。庭院的最里端，伯爵坐在丝绒面的椅子上，黑胡子很长很长，四个卫兵正用四把梳子在给他从上往下地梳理它。

年纪最长的村民定了定神，说：“伯爵老爷，我们斗胆来您这里，是为了向您禀告我们的不幸遭遇，森林中有一个女巫米奇利娜，把我们的牲畜都抢了去。”随后，老人叹着气，诉着苦，在别的村民的点头证实下，向伯爵讲述了他们这段时间的可怕经历。

伯爵一直不说话。

老人又说：“我们来这里想冒昧向老爷您求讨一个解决办法。”

伯爵一直不说话。

老人又补充说：“我们来这里想斗胆请老爷您行行好帮我们一把，要是您肯派出一队卫士，我们就可以回到草场上放牲畜了。”

伯爵把脑袋在脖子上转了一圈，说：“要是派卫兵，我就还得派一个队长……”

村民们都竖着耳朵听着，似乎感受到一线希望。

“但要是我派队长去，”伯爵说，“那么，晚上，我还跟谁玩掷彩游戏呢？”

村民们跪在地上说：“帮帮我们吧，伯爵老爷，可怜可怜我们吧！”周围的卫兵们开始厌烦地打着哈欠，给胡子涂着黑油。

伯爵又转了一下头，说：

“我是伯爵，我说话能顶三个人说话，

既然我没见过女巫，

说明根本就没有女巫。”

听到伯爵的话，那些正打着哈欠的卫兵立即端起步枪，用刺刀慢慢地逼着村民们退出了庭院。

村民们垂头丧气地回到场院，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那个跟伯爵说过话的年纪最长的老人说：“现在我们得派人去把马西诺请回来！”

说完，他们便立即给马西诺写了封信，然后将信寄到非洲。一天晚上，当村民们像往常一样聚集在场院的篝火旁边时，马西诺回来了。人们激动的情景就别提了，大家冲上去拥抱他，煮上加香料的热葡萄酒。有人问：“你去了什么地方？”有人说：“你见到了些什么东西？”还有人说：“你知道我们有多惨吗？”

马西诺先让大家说了个够，然后他开始叙述起来：“在非洲我遇到过食人肉的野蛮人，因为不能吃人了，就吃蝉；在沙漠我碰到过一个为了挖地下水而留了十二米长的指甲的疯子；在海上我见过一条鱼穿着一只皮鞋和一只拖鞋，它想成为众鱼之王，因为别的鱼既没有穿皮鞋的，也没有穿拖鞋的；在西西里，我认识一位妇女生了七十个儿子，但全家只有一口锅；在那不勒斯，我看见人们停住脚也能走，因为别人的闲言碎语在把他们向前推；我还看见过圣人，看见过罪犯，看见过一百公斤重的胖子，也看见过骨瘦如柴的矮子，我见过很多胆小的人，但从没见过像博卡帕利亚人这么胆小的人。”

村民们都羞愧地低下了头，马西诺说他们胆小，实在是一针见血。但马西诺并没有责怪乡亲们的意思。他让大家把女巫的事详细地说了一遍，然后说：“我现在问你们三个问题，然后，等半夜一到，我就去抓住这个女巫，把她带到这里来。”

“问吧，问吧！”大家齐说。

“第一个问题要先问理发师。这个月有多少人到你那里理发？”

理发师回答：

“有长胡子的，有短胡子的，

有胡子软软的，有胡子弯曲的，
有鬃发的，有蓬发的，
我的剪刀给他们都剪过。”

“现在我问你，鞋匠，这个月有多少人到你那里修鞋呢？”

“唉，”鞋匠说：

“我修过木拖鞋，修过皮拖鞋，
钉了一堆鞋钉，上了一堆掌铁；
我修过布鞋，修过蛇皮鞋，
但现在人们都没了钱，无人再来了。”

“第三个问题要问你了，制绳匠，这个月你卖出去多少根绳子？”

制绳匠说：

“柳绳，线绳，
搓的和编的草绳，
细细的柳条井绳，
粗如胳膊，细如针，
硬的如铁，软的如猪油，
这个月我卖了很多根。”

“好了，都明白了。”马西诺说，在篝火旁躺下，“我现在先睡上两个小时，我实在太累了。到半夜，你们把我叫醒，我去抓那个女巫。”说完，他用帽子遮住脸，睡着了。

村民们静静地守候在一边，连大气都不敢出，怕吵醒他。到半夜，马西诺自己醒了过来，他打了个哈欠，喝下一小杯热酒，又朝篝火吐了三口唾沫，然后，旁若无人地站起来直奔树林。

村民们都留在原地等他，只见篝火烧成了火炭，火炭又烧成了柴灰，柴灰也变黑了，这时，马西诺回来了。身后还带着一个人，好像被拉着胡子，是谁呀？是伯爵，伯爵一边哭着、挣扎着，一边求饶。

“这就是女巫！”马西诺喊道。随后又问：“热酒放在哪里了？”

伯爵在众人的怒目逼视下，蜷缩在地上，好像一只冻坏的苍蝇。

马西诺解释说：“不可能是你们当中的人干的，因为你们都理过发，剪过胡须，不可能在树丛中留下须毛；树林里有又大又重的鞋印，而你们都是赤脚进树林的。也不可能是什么精灵干的，因为精灵没必要去买那么多绳子绑了牲畜，再拉走。哎，我要的热酒呢？”

伯爵浑身哆嗦着，竭力要躲到他的胡子里面，马西诺把他从树丛后拉出来的时候，他的胡子被拉得乱七八糟。

“那他用什么方法看我们一眼，就会让我们昏倒呢？”一位村民问。

“他用包了布的木棍子在你们的头上猛击一棍，这样你们觉得像是吹气一样，头上无痕迹，醒来时头昏脑沉。”

“那他丢在森林中的那些头钗呢？”另一个人问。

“这些头钗是他用来把胡子扎到头上的，就像女人扎头发那样。”

村民们都安静地听着，当马西诺说“现在，大家想怎么处置他？”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激动的喊声：“烧死他！剥他的皮！把他绑在杆子上当稻草人！把他关在桶里让他不停地转！把他跟六只猫、六只狗一起捆进一个袋子里！”

“饶命！”伯爵用颤抖的声音哀求着。

“我看这样吧，”马西诺说，“让他把牲畜都还给大家，再让他把所有的牛棚打扫干净。既然他喜欢夜里到森林中去，就罚他每天晚上都去给你们捡柴火。告诉孩子们以后看到地上有发钗的话再也不要捡了，它们都是女巫米奇利娜的，她再也不能梳理好头发和胡子了。”

村民们就照马西诺说的做了。随后，马西诺又动身游历世界去了，一路上，他加入了一次又一次的战争，每一次战争都持续了很长时间，有诗为证：

啊，战争中的士兵，
你吃的差，睡在地上，
将火药装进炮膛，
崩！崩！

（布拉地区）

十一 跟梨子一起被卖掉的小女孩

从前，有个人有一棵梨树，每年都能收四大筐梨子，正好够交给国王。有一年，只收了三筐半梨子。他没法装满第四个筐，就把他最小的女儿装进去，然后盖上了些梨子和树叶。

这四筐梨子被送到了王宫的食品库，倒梨子的时候，小女孩跟梨子一起被倒了出来，没被发现。这样，她就被留在了仓库里，除了梨子，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吃，小女孩饿了就啃起梨子来。过了不久，宫里的仆人发现梨子比先前少了，还找到了不少梨核，就说：“这里一定有老鼠之类的东西偷啃梨子，需要好好检查检查。”边说，边在梨堆中搜查，果然发现了小女孩。

他们问小女孩：“你在这里干什么？跟我们走，到王宫的厨房去打下手吧。”

他们给小女孩起了个名字叫梨娃。梨娃是一个聪明机灵的女孩，她很快就能比国王的仆人们更好地做事情，加上模样俊秀可爱，惹得大家人人喜欢。连王子也常来和她在一起玩，她和王子年龄一般大，他们很快就产生了好感。

梨娃一天天长大，仆人们却越来越嫉妒她了，他们先是不搭理她，后来就开始给她使坏，还造谣说梨娃自夸要去拿到女巫的珍宝。谣言传到国王的耳朵里，国王马上把梨娃叫来，问她：“你真的说过要去拿到女巫的珍宝吗？”

梨娃说：“绝对没有，圣明的国王，我什么事也不知道。”

但是国王坚持说：“你一定是说过了，话已出口就要去实现诺言。”说着，就把梨娃赶出了王宫，让她拿到珍宝才可以回来。

梨娃走呀，走呀，天黑了。她走到一棵苹果树前，没有停脚。又走到一棵桃树前，也没有停脚。遇到一棵梨树的时候，她爬了上去，在树枝间睡着了。

早上一睁眼，她看见一个老妇人在树下。老妇人问她：“漂亮的小女孩，你在上面干什么？”

梨娃就把她遇到的麻烦告诉了老妇人。老妇人对她说：“拿着这三磅猪油、三磅面包和三磅高粱穗，一直向前走。”梨娃对她感谢了一番，就又出发了。

她来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座面包炉。只见三位烤面包的女工扯下自己的头发，用头发来打扫炉子。梨娃便把那三磅高粱穗送给了她们。三位女工可以用这些高粱穗清扫炉子了，就放梨娃过去了。

走呀，走呀，梨娃来到一个地方，见到有三只凶猛的狗对人又叫又扑。梨娃把三磅面包扔给了它们，它们就让她过去了。

走呀，走呀，梨娃又来到一条大河前，河里的水像血一样，她不知道如何才能过去。但老妇人曾教她说：

“溪水啊，美丽的溪水，
若我没有急事
就会喝上一盆。”

话音刚落，河水退下，让梨娃过去了。

在河的对岸，梨娃看见一座可以说是世界上最雄伟、最辉煌的宫殿。但是宫殿的大门开阖得很快，没有人可以进去。于是，梨娃拿出那三磅猪油，倒在铰链上，大门就开始慢慢地开关了。

走进宫殿，梨娃一眼望见在一张小桌子上放着的珍宝盒。她抱起珍宝盒，刚要离开，珍宝盒开始说话了。

“大门杀死她，大门杀死她！”珍宝盒说。

大门却回答：“我不能杀死她，我很久没上油了，是她给我上了油。”

梨娃回到河水前，盒子又说话了：“河淹死她，河淹死她！”

河答道：“我不能淹死她，因为她对我说：溪水啊，美丽的溪水。”

到了三条狗那里，盒子说：“狗吃掉她，狗吃掉她！”可是三条狗说：“我们不能吃她，她给了我们三磅面包呢。”

路过面包炉，盒子说：“炉子烧死她，炉子烧死她。”

烤面包的女工们说：“我们不能烧死她，她送给我们三磅高粱穗，这样打扫炉子的时候就不用我们的头发了。”

快到王宫的时候，梨娃想看看盒子里面装的到底是什么，因为她也像所有的女孩子一样好奇心强。她打开盒子，只见从里面跳出一只金母鸡和一群金小鸡。它们摇晃着跑走了，跑得很快，追都追不上。梨娃跟在它们后面追着，追到苹果树下，没找到它们，追到桃树下，还是没找到它们，追到梨树下，只见那个老妇人，手里拿着根小木棍，正赶着那只金母鸡和那群金小鸡呢。“嘘，嘘……”老妇人将这些金鸡赶回到了盒子里面。

回家途中，梨娃看见国王的儿子迎面走过来。“如果我父亲问你要什么奖赏，你就说要那个放在地下室的装满煤块的箱子。”

在王宫的门口，国王带着仆从和满朝文武，正等着她呢。梨娃把金母鸡和金小鸡交给国王，国王问：“你想要什么，说出来，我就给你。”

梨娃回答说：“我要地下室里的那个装煤的箱子。”国王把煤箱给了她，梨娃打开箱子，预先躲在里面的王子跳了出来。就这样，国王

满心欢喜地让梨娃嫁给了他的儿子。

（蒙费拉托地区）

十二 蛇

有一个农夫每天都去割草，到了中午，他的三个女儿给他送饭。一天大女儿来送饭，穿过树林的时候，她因为走累了，就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刚一坐下，就听到地下发出一声巨大的敲击声，一条蛇从石头下边钻了出来。姑娘吓得扔下盛饭的篮子，大喊救命，逃走了。结果，那天爸爸一整天都饿着肚子，晚上回到家里，狠狠地训斥了三个女儿。

第二天，二女儿去送饭。她也坐在那块石头上休息，也看见了那条蛇，也吓得逃走了。于是三女儿说：“我去，我去！我不怕。”她带去了两篮子食物，当她听见声响看到蛇钻出来的时候，就递给它一篮子食物。蛇对她说：“把我带回你家，我会给你带来好运。”女孩就把它藏在围裙里，给在草场的爸爸送去另一份午餐后，回到了家，把蛇放在自己的床下。蛇一天天长大，不能再待在床下了。它要离开了，走之前，它送给姑娘三个神奇的能力作为报答：当姑娘哭的时候，掉下来的眼泪都是珍珠和银子；笑的时候，会从头上掉下来一粒粒的金石榴籽；洗手的时候，会从她的手指间出来各种各样的鱼。

一天，家里什么吃的也没有了，父亲和姐姐们饿得绝望了。三女儿突然试着洗洗手，果然，脸盆里立即游满了鱼。两个姐姐心生嫉妒，硬说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邪术，劝父亲最好把她关在阁楼上。

姑娘从阁楼的窗户，可以看见王宫的花园，国王的儿子正在花园里踢球。踢着踢着，一不小心，王子滑倒了，摔了个屁股墩。姑娘禁不住笑起来。她一笑，一粒粒的金石榴籽像雨点般落了下去。王子弄不清这些金石榴籽是从哪里掉下来的，因为姑娘很快关上了窗户。

第二天，王子又来到花园踢球，他发现花园中生出了一棵石榴树，树已经长高，还结了果。王子让人去摘石榴果，但石榴树眼看着

就长高了，正好就高出一个手掌；怎么够也够不到。看到人们连一片树叶也摘不到，国王就召集身边的几位智者，让他们搞清楚这棵树到底有什么魔力。其中一位年纪最大的老智者说，只有一个姑娘才能把这些石榴果摘下来，而这个姑娘将会成为王子的新娘。

国王立即派人贴出布告，让每个待嫁的姑娘都到花园来试着摘石榴，违令者斩首。结果，各家各户的姑娘都来了，可是不论她们用多高的梯子，都够不到果子。农夫的两个大女儿也来了，但很快就从梯子上摔了下来。国王又派人继续到各家去搜寻，看有没有遗漏的姑娘，这样，被关在阁楼上的姑娘就被找到了。她刚被送到树旁，树枝就垂下来，把石榴果送到她的手上。所有人都惊奇地大叫：“她就是新娘！她就是新娘！”而王子是第一个叫的。

婚礼已经准备就绪，一直就怀着妒意的两个姐姐也被邀请去参加婚礼。姐妹三人坐同一辆马车进宫。马车穿过一处森林时，停了下来。两个姐姐让小妹下车，砍下她的双手，挖出她的双眼，把她当作死人扔在了灌木丛中。而大姐则穿上新娘的衣服，去见王子。王子看见新娘一下子变得如此丑陋，疑惑不解，但是因为大姐与小妹妹长得有些相像，王子觉得是自己先前看走眼了。

失去了双眼、双手的姑娘在树林中哭着。这时一个马夫正好路过，他很同情她，扶她上了自己的驴背，好把她带回家。姑娘让马夫看看地上，只见满地是珍珠和银子，也就是姑娘的眼泪，马夫把这些东西拿出去卖了，得了一千多里拉。这样，虽然姑娘没有双手、双眼，不能干活，也不能照顾家，但生活得还算满意。

有一天，姑娘感觉到有一条蛇缠在她的一条腿上，这正是她的朋友，那条她曾照顾过的蛇。蛇告诉她：“你知道吗？你的姐姐嫁给了王子，老国王死后，她就成了王后，现在她怀孕了，非常想吃无花果。”

姑娘就对马夫说：“你驮上一袋无花果，到王宫给王后送去吧。”

马夫说：“这个季节，怎么可能找到无花果呢？”当时正是冬天。

可是，到了早上，马夫来到园子里一看，发现无花果树真的结出了果子，而且只有果实，一片叶子也没有。他装满了两篮子，驮在驴背上。

马夫问：“这些冬天里长出的无花果我该怎么要价呢？”

姑娘说：“你就说要换一对眼珠。”

马夫按照姑娘的话提出了要求，但是不论是王后、国王，还是王后的妹妹，都不愿意挖出自己的眼珠。姐妹二人商量了一下，说：“那就把小妹的那对眼珠给他吧，我们留着它们有什么用？”就这样，她们用妹妹的这对眼珠换了两篮无花果。

马夫把这对眼珠带了回来交给姑娘，姑娘把它们重新装好后，又像以前一样可以看东西了。

后来，王后又想吃桃子，国王便派人来找马夫，问他能不能像找到无花果那样，找到桃子。第二天早上，马夫家园子中的桃树果然长出桃子，他又用驴子立即驮到王宫里去了。国王、王后问他要多少钱，马夫说：“要一双手。”

但是没人愿意砍下自己的双手，即使是那些想讨好国王的人也不愿意。王后姐妹又私下商量：“把小妹的那双手给他吧。”

姑娘得到了自己的一双手，重新接到胳膊上，活动如初。

不久，王后分娩了，生下了一只蝎子。尽管如此，国王还是同样为她举行了庆祝宴会，邀请了所有的人来参加。小妹妹穿得像王后般高贵，成为晚会上最漂亮的姑娘。国王爱上了她，而且在爱上她的同时发觉她就是自己先前看中的那个新娘。姑娘向国王讲述了自己的经历，边讲边笑，边讲边哭，笑的时候落下金石榴籽，哭的时候，落下珍珠，洗手时，满盆都是活鱼。她就这样一边笑着哭着落着石榴籽、珍珠和鱼儿，一边讲述着全部的经历。

两个狠毒的姐姐和刚生出来的蝎子，被拉到高高的木柴垛上烧死了。同一天，国王和小妹举行了盛大的结婚典礼。

他们过着奢侈、冷酷的生活

我却躲在门后挨饿，

我要回客栈去吃饭了

我的故事就此说完。

（蒙费拉托地区）

十三 三个城堡

有个小伙子突然想要去偷东西，他把这个念头跟妈妈一说，妈妈就说：“你不觉得羞耻吗？你马上去忏悔，听听神父给你的劝告。”

小伙子去忏悔，神父说：“偷窃是罪过，但假如你偷窃的对象是贼，罪孽还不算深。”

于是，小伙子来到森林里，找到了一处贼窝，他敲开门，请贼人收下他做仆从。

贼人说：“我们偷东西，但我们并没有罪，因为我们偷那些征税的人。”

一天晚上，贼人们出去偷一个收税官的家，小伙子从马厩里挑了最好的骡子，驮了一袋金币溜走了。

他把金币送给妈妈，然后进城去找活干。城里住着一个国王，养了一百只羊，但是没人愿意给他放羊。小伙子去了。国王对他说：“你听着，这里是一百只羊，明天早上你带它们到那边的草场上去放牧，但不要靠近那条小溪，那里有一条大蛇，会把羊吃掉。如果你把羊全给我带回来，我就给你赏钱；但如果你丢了羊，自己又没被蛇吃掉，我就会立即赶你走。”

要去草场，得从王宫的窗户下走过，国王的女儿正站在窗前往下边望着。她看见小伙子，喜欢上他，扔给他一块蛋糕。牧羊小伙子一把接住蛋糕，收起来准备牧羊的时候吃。到了草场，他远远看见草丛中有一块白石头，心想：“我正好可以坐在上面吃国王的女儿给我的蛋糕。”可是石头在小溪对岸，牧羊小伙子没想太多就跳过小溪，羊群也跟着过来了。

青草茂盛，绵羊都在安静地吃草，小伙子坐在石头上，吃着蛋糕。突然，他感觉到被石头下的什么东西顶了一下，好像整个世界往下塌陷似的一震。小伙子往四周看看，什么也没有，就继续吃蛋糕。这时从石头下又传来一声更大的响动，牧羊小伙子假装什么也没听到。当第三次震动的时候，从石头下钻出一条长着三个头的蛇，每张嘴都衔着一朵玫瑰，三只头一齐朝着牧羊小伙子伸过来，好像要把玫瑰送给他。小伙子正要伸手去接玫瑰，蛇却张开三张嘴向他猛扑过来，它只消每张嘴咬一口就能把小伙子一下子吃了。好在牧羊小伙子比它更敏捷，他用手里的牧羊棍朝蛇的一个头打一下，朝另一个头打一下，又朝另一个头打一下，巨蛇被打死了。

然后，他用镰刀把三只蛇头都割了下来，他把两只蛇头装起来，砸开了剩下的那只蛇头，想看看里边是什么。在蛇头里藏着一把水晶钥匙，小伙子搬开石头，发现有道门，门上有一个锁眼。他把水晶钥匙插进去，门开了。里面是一个用水晶做成的雄伟的宫殿。见到小伙子进来，宫殿的门全开了，走出一些水晶仆人，说：“您好主人，有什么吩咐？”

“我命令你们带着我去查看一下我的珍宝。”

这些水晶人拥着他顺着水晶楼梯爬上一座水晶塔，让他看了水晶马厩和里面的水晶马，看了所有的水晶兵器和水晶盔甲。然后，他们陪着他来到一处水晶花园，林荫道两边的水晶树上有一些水晶鸟在欢快地叫着，花坛中的水晶花都在盛开着，花坛四周是一个个水晶池塘。小伙子摘下一小束水晶花，插在帽子上。晚上，小伙子赶着羊群，回到王宫，国王的女儿正站在窗前望着，对他说：“你能把帽子上的那束花送给我吗？”

“好的，我送给你。”牧羊小伙子说，“这是一束水晶花，是我从我的水晶城堡里的水晶花园摘来的。”说着，他把花抛给国王的女儿，她接下了。

第二天，小伙子又来到石头那里，砸开了第二个蛇头，里面是一把银钥匙。他抬开石头，把银钥匙插进锁眼，走进一座用银子做成的

宫殿。所有的银仆人都跑来说：“主人，请吩咐吧！”他们陪着他看了银厨房，里面正在用银火烤着些银鸡，在银花园里，银孔雀正在开屏，小伙子摘了一小束银花，插在帽子上。到了晚上，遇到国王的女儿，她问他要，他又把银花送给了她。

第三天，他又砸开了第三个蛇头，找到一把金钥匙。他把金钥匙插进锁眼，进到一个用金做成的宫殿，里面那些听候他吩咐的人都是金人，从头上戴的假发到脚下的长统靴都是金的。金床上铺着金床单，金被子，金枕头，金幔帐，鸟笼中飞着金鸟。在一个个金花坛组成的花园中，喷泉喷出的是金泉。小伙子摘了一小束金花，插在帽子上，到了晚上又送给国王的女儿了。

一天，国王发布公告，举行马上比武大会，谁获胜，谁就可以娶他的女儿为妻。牧羊小伙子用水晶钥匙打开门，走进水晶宫殿里，选了一匹水晶马，配好水晶缰绳和水晶马鞍，出现在比武场上。他身披水晶盔甲，手持水晶盾牌和水晶长矛，战胜了所有比武的骑士，然后扬长而去，谁也没有认出他来。

第二天，小伙子骑着鞴了银装饰的银马，身披银盔银甲，手持银矛银盾又出现在比武场，战胜了所有的骑士后，又不露声色地疾驰而去。到了第三天，小伙子骑着金马，披着金装，又战胜了所有的对手，这时候公主说：“我知道他是谁，他是送给我水晶花、银花和金花的那个人，这些花是从他的水晶城堡、银城堡、金城堡的花园中摘来的。”

就这样他们结了婚，牧羊小伙子后来又当上了国王。

所有的人都高兴而满足，

而我这个在一旁看的人，他们什么也没有给我。

（蒙费拉托地区）

十四 王子娶了一只青蛙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的三个儿子都到了娶妻的年龄了。为了不让三个王子在挑选新娘的时候发生争斗，国王对他们说：“你们用投石器尽力向远处抛石头，石头落在哪里，你们就娶哪里的姑娘为妻。”

三个儿子拿了投石器抛出石头。大儿子把石头抛在了一家面包房的屋顶上，于是他娶了那面包女工。二儿子把石头抛进了一个纺织女工的家里。而小儿子抛的石头则落进了一条水沟里。

投完石头，三个王子赶快带着订婚戒指去找各自的未婚妻。大儿子找到的是一个美丽的姑娘，皮肤柔嫩得像刚出炉的蛋糕；二儿子找到的是一个脸色苍白的姑娘，身体纤细得像根线；而小儿子朝水沟里望啊，望啊，最后只找到一只青蛙。

三个王子回来向国王禀告了自己找到的未婚妻的情况。国王说：“这样吧，谁的妻子最优秀，谁就能继承王位。现在我们就试试她们。”他给每个儿子分了一些麻，让他们的未婚妻在三天内纺出来，比比谁纺得最好。

儿子们找到自己的未婚妻，叮嘱她们仔细地纺。小儿子觉得很沮丧，他拿着麻，来到水沟边，喊道：

“青蛙啊，青蛙！”

“谁在喊我呀？”

“不太喜欢你的未婚夫！”

“你现在不喜欢我，当你看到我美丽时，一定会喜欢我。”

青蛙从水中跳出来，落在一片叶子上。国王的儿子把麻交给她，告诉她三天后他会来取纺好的线。

三天过后，两个哥哥急不可耐地跑到面包女工和纺织女工那里取纺好的线，面包女纺得很漂亮，而纺织女，纺线是她的职业，她纺出来的麻线像丝一样细。小王子怎么样了呢？他来到水沟边：

“青蛙啊，青蛙！”

“谁在喊我呀？”

“不太喜欢你的未婚夫！”

“你现在不喜欢我，当你看到我美丽时，一定会喜欢我！”

青蛙跳到一片叶子上，嘴里衔着一颗核桃。两位哥哥都带来了纺好的线，自己却只带回一颗核桃见父亲，他很难为情，他硬着头皮来到父亲面前。国王先是翻来覆去地查看了面包女和纺织女纺出的线，然后才打开小儿子带来的核桃，两位哥哥在旁边暗暗地讥笑他。核桃打开，从里面出来一根线，细得像蜘蛛丝，国王拽呀拽，拉呀拉，越拉越长，拉出来的线堆满了整个大殿。“这线怎么没有个头啊！”国王话刚一出口，线就拉到头了。

国王不甘心就这样让一只青蛙当上王后。正好，他的那只良种猎犬刚生下三只小狗，他就把它们交给三个儿子，说：“把它们带给你们的未婚妻，一个月后再带回来，谁养得好谁就成为王后。”

一个月后，面包女养的那只狗长成一只肥大的猎犬，因为它没断过面包。纺织女养的那只狗却显得尖瘦，一个月来缺吃少喝的。小王子来的时候带来了一个笼子，国王打开笼子，从里面跳出来的是一只毛光皮亮的髻毛狗，脖子上束着饰带，浑身散发着香气，不仅会抬起前爪直立起来，还能练武术，懂得识数。

国王于是说：“毫无疑问，小儿子将继承王位，而青蛙将成为王后。”

三位兄弟的婚礼定在同一天举行。两个哥哥坐着四匹马拉的车去接新娘，马车上饰满了漂亮的鲜花，两位新娘一身羽毛和珠宝，登上了马车。

小王子来到水沟边，青蛙正在一架四只蜗牛拉着的车子上等着他，车子是用无花果的树叶做成的。他们出发了，他在前边走着，而蜗牛拉着树叶上的青蛙在后面跟着。一路上，小王子不得不几次停下来等着青蛙，最后一次他甚至睡着了。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在他面前停着一辆金子做成的马车，两匹白马在前边拉着，车厢被天鹅绒裹着，里面坐着一位美丽的姑娘，一身碧绿的穿着，光彩照人。

小王子问：“你是谁？”

“我就是青蛙啊，”看见王子半信半疑，姑娘就打开一个珍宝盒，只见里面放着无花果的树叶，一张青蛙的皮和四个蜗牛壳。“我本来是一个公主，被变成了一只青蛙，只有遇到一位从来不知道我的美貌却心甘情愿娶我的王子，我才会重新变回人身。”

国王满心欢喜，看到两个较大的儿子心存嫉妒，就开导他们说，一个人没有能力选好自己的妻子也就不配得到王冠。就这样，小王子和他的新娘当上了国王和王后。

（蒙费拉托地区）

十五 鹦鹉

从前有一个商人必须出外旅行，但他不敢把女儿一个人留在家里，因为有个国王一直在盯着她。

他对女儿说：“孩子啊，我要动身了，你一定要答应我，在我回来之前，你不要踏出家门一步，也不要为任何人开门。”

那天早晨，姑娘发现窗外的树上落着一只漂亮的鹦鹉。这是一只很有教养的鹦鹉，她跟这只鹦鹉聊了一会，觉得很有意思。

姑娘说：“亲爱的爸爸，我一个人留在家里会很孤单的，能不能买一只鹦鹉陪伴我呢？”

商人对女儿言听计从，马上就出去给她找鹦鹉。他遇到了一位卖鹦鹉的老者，而且卖得很便宜，就买下了这只鹦鹉送给了女儿。他对女儿千叮咛万嘱咐后，才离家上路。

商人刚一离家，国王就开始研究接近姑娘的方法。他与一个老妇串通好了，派她给姑娘送去一封信。

但那时，姑娘正在跟鹦鹉说着话：“鹦鹉，你给我说些什么有趣的事呢？”

“我给你讲一个美好的故事。从前有一个国王，他只有一个女儿，因为是独生女，没有兄弟姐妹陪她玩。人们给她做了一个玩具娃娃，跟她一样大，脸也像她，穿的也像她。她不管到哪里总把娃娃带在身边，大家常常错把她当做娃娃，错把娃娃当成她。有一次，国王带着她和娃娃坐着马车来到一片森林，敌人袭击他们，杀死了国王，掳走了公主，把娃娃丢在了车里。公主伤心地号啕大哭，敌人只好放了她，她就独自一人在森林中走着。走到一个女王的王宫里，女王把她

收为女仆。姑娘非常优秀，深得女王宠爱。别的奴仆开始嫉妒她了，为了让她失宠，她们对她说：‘你知道吗，女主人对你真的很好，有什么话都对你说，不过，有一件事情我们都知道，她却不曾对你说，就是她曾有过一个儿子但后来死了。’于是姑娘便去问女王：‘陛下，你真的有一个儿子，后来死了吗？’听到这句话，女王差点晕过去。这件事没人敢提，谁提到她死去的儿子，就是死罪。姑娘照例要判死刑的，可是女王对她有点怜惜，只把她关进了地牢。姑娘被关进来后，觉得很绝望；她吃不下饭，整夜哭泣。半夜，她正在哭着，突然听到开门的声音，只见有五个人，其中四个是魔法师，另一个正是女王的儿子，他被他们囚禁着，他们带他出来散散步。”

就在这时刻，一个仆人打断了鹦鹉，他给姑娘送来一封信。信是那个国王写的，他终于让人把这封信递到了这里。但是当时姑娘正在兴头上，她想知道故事的下文，就说：“我爸爸回来之前，我不收任何信。请不要打搅我。鹦鹉，继续讲下去吧。”

仆人拿着那封信出去了，鹦鹉继续讲：“到了早上，看管姑娘的狱卒发现犯人什么也没吃，就禀报了女王。女王召她去，姑娘就告诉她她的儿子还活着、被四个魔法师关在地牢里、每晚半夜他们带他出来散步。女王马上派了十二名军士，手持长矛来到地牢，杀死了四个魔法师，把女王的儿子救了回来。女王因为姑娘救了自己的儿子，决定让王子娶姑娘为妻。”

仆人又敲门了，他请求小主人读国王的那封信。商人的女儿说：“好了，故事讲完了，我现在可以看信了。”

“还没完，还有一段呢。”鹦鹉急忙说，“你听着：那个姑娘并不愿意嫁给女王的儿子，她只要了一袋钱和一套男人服装就离开了，到了另一个城市。这里国王的儿子得了一种病，没有一个医师能医好他：他从半夜到早晨，瞪着眼睛，胡言乱语，就像一个恶魔。姑娘穿着一身男装来了，自称是从外国来的医师，请求让自己和病人单独待上一夜。她先察看了一下床，发现床下有一个暗道口，从暗道口下去，是一条走廊，尽头放着一盏油灯。”

这时，仆人敲门说有一位老妇，自称是姑娘的姑妈，想要见见姑娘（其实她根本不是什么姑妈，而是为国王办事的那个老妇）。商人的女儿急不可待地想要知道故事的结局，就说自己不接待任何人。“鹦鹉，继续讲下去。”

鹦鹉继续讲：“姑娘走近油灯一看，只见一个老妇正在用一口大锅煮王子的心，因为那个国王曾经处死了这老妇人的孩子。姑娘从锅里把那颗心拿走了，并让国王的儿子吞下它，病立即就好了。国王说：‘我许诺过，哪位医师治好了我儿子，我就把国家的一半送给他，你是一个女人，你就嫁给我儿子，当他的王后吧。’”

“多美的故事！”商人的女儿说，“故事讲完了，我现在可以接待那个自称是我姑妈的老妇人了。”

鹦鹉说：“故事还没完呢，后边还有一段。你仔细听着。装扮成医生的姑娘也不愿意嫁给国王的儿子，又离开了，她来到另一个城市，这里国王的儿子中了魔法，不会说话。晚上姑娘躲在床下，到了半夜她看见两个女巫从窗户钻进来，她们从王子嘴里取出一块宝石，王子就能说话了，走的时候，她们又把那块宝石放进王子嘴里，他又变哑了。”

又响起了敲门声，不过商人的女儿正在聚精会神地听着故事，根本没听见。鹦鹉接着讲：

“第二天晚上，当那两个女巫把小宝石放在床上的时候，姑娘一拉床单，将宝石抖落在地，她把它装进口袋。到了早上，女巫找不到宝石，只好逃走了。国王的儿子能开口说话了，姑娘被任命为宫廷的医生。”

敲门声还在响个不停，商人的女儿想说“请进！”，但先问了鹦鹉一句：“你的故事讲完了还是没讲完？”

“还没讲完，”鹦鹉说，“你听着：姑娘不想在王宫里做医生，又来到另一个城市。她听说这里的国王疯了。他在森林中捡回一个玩具娃

娃就爱上了它，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边凝视着娃娃，一边哭，因为它不是一个真的女人。姑娘听了这个消息后，来到国王的房间一看，惊奇地说：‘这是我的那个娃娃！’而国王看见姑娘长得跟娃娃一模一样，就说：‘这就是我的新娘！’”

敲门声还在响着，鹦鹉再也不知道如何把故事讲下去了。只是说：“等一下，等一下，还有一段呢。”但它不会往下讲了。

门外传来商人的说话声：“开门，开门，我是你爸爸。”

鹦鹉一听，说：“故事讲完了，国王娶了这个姑娘，两个人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

姑娘这才跑去打开门，紧紧抱住远道归来的爸爸。

商人说：“我的女儿真乖，一步也没跨出家门。那只鹦鹉呢？”

他们去看鹦鹉，却找不到鹦鹉了，看到的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小伙子说：“请原谅，先生，我是一个乔装成鹦鹉的国王，我爱上了您的女儿。我了解到我的情敌另一个国王想要拐骗您的女儿，就披上鹦鹉皮，诚心诚意地跟她交谈，阻止她陷进我的情敌设下的圈套。我相信我成功了，现在我可以向您的女儿求婚了。”

商人答应了他们的婚事，于是姑娘嫁给了那个给她讲过故事的国王，而另一个国王被气死了。

（蒙费拉托地区）

十六 十二头牛

从前有十二个兄弟，他们一起跟父亲吵了架，离开了家。他们在森林里搭起了一座房屋，以做木匠活为生。父母又生了一个女儿，她成了父母的安慰。小妹长大了，她只是听说过十二个哥哥的事，但从没跟他们见过面，她非常渴望能见到他们。

有一次，小妹到泉水边洗澡，她先把自己戴的珊瑚项链摘了下来挂在一根树枝上。一只乌鸦飞过，叼起项链飞走了。小妹追着乌鸦跑进了森林，遇到了哥哥们住的那座房屋。屋里一个人也没有，小妹煮好一锅面条，盛在盘子中，就钻到床下躲起来。十二兄弟回到家，看到面条已经煮好了，而且还给盛在盘子中，就吃了起来。吃完以后，他们都有些后怕，担心是女巫跟他们开的一个玩笑，因为这片森林里有很多女巫。

第二天，十二兄弟留下一个人守着房间，他发现一个姑娘从床底下跳了出来。当兄弟们知道她并非女巫而是他们从没见过面的小妹时，都高兴地欢呼起来，他们想让小妹留下来跟他们一起生活。但他们又叮嘱她，不得和森林中的任何人说话，因为林子里满是女巫。

一天傍晚，炉火灭了，可小妹要给哥哥们准备晚饭。为了节省时间，她来到附近的一间小屋借火。小屋中住着一个老妇，她很热情地答应借火给小妹，但提出了交换条件：第二天她要来在小妹的小手指上吸一点血。

小妹说：“我不能给任何人开门，我的哥哥们不同意。”

老妇说：“不需要你开门，当你听到敲门声，把小手指伸进钥匙孔里，让我吸几下就行了。”

就这样，老妇每天晚上都来吸小妹的血，小妹的脸色变得越来越苍白。哥哥们觉得不对劲，就问小妹，小妹就把她为了找女巫借火，让女巫吸她的血作交换的事说了。哥哥们说：“这事让我们处理吧。”

女巫又来了，敲门后没看到姑娘的手指伸出来，女巫就从门下方的猫洞伸进头来。一个哥哥拿着一把斧头正等着她呢，手起斧落，女巫的头就被砍了下来。然后兄弟们把女巫的尸首扔下了山谷。

一天，小妹去泉边遇到了另一个老妇，在卖白色的碗。

“我没有钱买。”姑娘说。

“我白送给你。”老妇说。

就这样，哥哥们口干舌燥地回到家时，一眼就看见了盛满了水的十二只白碗，他们纷纷一饮而尽，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牛。只有第十二个哥哥，不像其他哥哥那么渴，只喝了一口水，变成了一只羊。小妹只好孤单地跟这十一头牛和一只羊一起生活，每天喂养它们。

这一天，一个王子来森林打猎迷了路，转到小妹的房屋，爱上了她。王子告诉她想要娶她为妻，而她回答说必须带上她的十二只牛羊哥哥，不能丢下它们不管。王子带着她和她的十二个哥哥回到了王宫，小妹成了他的新娘王妃，那十一头牛和一只羊被安排住进一间大理石砌成的牛棚，用着金子做的食槽。

但森林中的女巫并不甘心。有一天，王妃带着羊哥哥——她总是带着它在身边——到葡萄架下散步，出现了一位老妇。

“好心的王妃，你能赏我一串葡萄吗？”

“好的，老太太，你随便摘吧。”王妃回答。

“我够不到葡萄架，好心的王妃，你帮我摘吧。”

“这就来。”王妃说着，伸出手去摘一串葡萄。

“摘那边那串熟透的吧。”老妇指着池塘上边的那串葡萄说。

王妃为了摘到那串葡萄，爬上池塘的边墙，这时，老妇上去推了她一把，王妃就摔了下去。羊哥一见，咩咩地围着池塘叫，但谁也不明白它在叫什么，也听不到池塘下边王妃的呻吟声。这时，女巫变成王妃的样子，躺在床上。王子回到家，问：“怎么躺在床上，不舒服吗？”

假王妃回答说：“我不舒服，我需要吃一块羊肉。你让人把那只叫个不停羊给我宰了。”

王子说：“那你以前是怎么对我说的？你说那只羊是你的哥哥，而你现在却要把它吃了？”

女巫露出了马脚！她愣在那里不知说什么才好。王子发现事有蹊跷，他来到花园，跟着那只拼命叫着的羊向池塘走去。到了池塘边，王子听见妻子呼唤他的声音。

王子惊叫道：“你怎么到池塘底下了，刚才你还在床上，我不是刚离开你吗？”

“不，我从早上就掉到这里了，是一个女巫把我推下来了。”

王子立即把妻子救了上来。他派人抓住了女巫，而且要烧死她。随着火一点点烧到女巫的手上、腿上、肘上，一头牛变回了人，另一头也变回了人，所有的牛和羊都变回了人，他们全都很健壮，好像一队威武的巨人闯入了城堡。他们全都被封为亲王，而我还跟以前一样是一个穷困潦倒的人。

（蒙费拉托地区）

十七 克利克和克罗克

在一个遥远的小镇上，有一个出了名的小偷，人们称他为克利克^[41]，并且人们从来也不能抓到他。这个小偷很想结识另一个与他同样出名的外号叫克罗克的小偷，想与他联手作案。一天，克利克在一家酒馆吃饭，同桌坐着一个陌生人。克利克要看时间的时候才发现怀表已经不见了。克利克想：要是这人能不被我觉察而偷走我的表，那他一定就是克罗克。他回手就偷来了那个人的钱包。陌生人要付账的时候发现自己的钱包没了，便对同桌的人说：“那么你就是克利克了。”

另一个答道：“你就是克罗克。”

“对。”

“好极了，一起偷吧。”就这样两个小偷联起手来。

两个人进城，来到了由侍卫严密把守的国王宝库。他们挖了一条通向宝库的地道，盗走了宝库里的一些东西。国王眼看着宝库被盗，却找不到一点小偷的线索，就去找一位关押在狱的小偷，人称灰浆盆，国王对他说：“你要是能告诉我偷宝库的人是谁，我就放了你，还封你为侯爵。”

灰浆盆答道：“这一定是克利克和克罗克联手干的，他们是最棒的小偷。不过，我有办法抓住他们。您下令把肉价抬高到每磅一百里拉，谁还去买肉，谁就一定是小偷。”

国王把肉价抬到一百里拉一磅，没有人再去买肉了。好不容易来人报告说有一个修道士到一家肉铺买过肉。灰浆盆说：“这一定是克利克或者克罗克化装的。我也化装成一个乞丐，挨家挨户去乞讨，谁给我肉吃，我就在他家的门上画上一个红色标记，这样侍卫就能抓到他。”

但是当他在克利克家门上画上红色的标记时，克利克发觉了。克利克给城里所有人家的门上都画上了同样的标记，结果灰浆盆一无所获。

灰浆盆又向国王献计说：“我不是跟您说过他们是两个很狡猾的人吗？但是，有人比他们更狡猾。您这么办：让人在宝库台阶的下面放上一桶滚烫的松树油，进去偷东西的人就会掉下去，我们便可以看他的尸体了。”

克利克和克罗克不久就把偷来的钱用光了，只好再去宝库偷钱。克罗克摸黑走在前面，结果掉进了桶里。克利克看到朋友掉进松油桶死了，就想把尸体捞出来带走，但怎么也捞不出来。他只好砍下克罗克的脑袋，带走了。

第二天，国王到了现场，说：“这次抓到了，这次抓到了！”可是，只找到一具无头尸，没法辨认身分，也无法断定谁是同谋。

灰浆盆又说：“我还有一计。您让人用两匹马拖着这具尸体在全城示众，听到哪里有哭声，就一定是盗贼的家。”

真的，克罗克的妻子从窗户看到丈夫的尸体被拖着游街，就又哭又号起来。克利克也在那里，他立即意识到这样会使自己暴露。于是，他开始摔盘子，砸碗，并且打了克罗克的妻子。正在这时，侍卫们寻着哭声进来了，看到的却是一个妇人打碎了盘、碗，而男人给了她几耳光，妇人就哭了起来。

国王无计可施，便让人在全城贴出告示说，谁有本事偷走他床上的床单，他就原谅他的偷盗之罪。克利克听到消息就来了，说自己有本事做到。

晚上国王脱衣上了床，手里拿着一杆火枪等着小偷。克利克从掘墓人那里要来一具尸体，给它穿上自己的衣服，带到王宫的屋顶。等到半夜，克利克用绳子把尸体吊在国王寝室的窗户前。国王以为这就是克利克，朝他开了一枪，又看见他带着绳子摔了下去。国王跑下去

看看人是不是死了。可就在同时，克利克从屋顶下到国王的寝室，偷走了国王的床单。克利克被国王赦免了，而且因为他已经不必再偷东西了，国王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

（蒙费拉托地区）

十八 金丝雀王子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有一个女儿。这女孩的母亲去世后，继母容不下她，总对国王说她的坏话。姑娘一再为自己辩白，可继母说尽了坏话，用尽了手段，尽管国王很疼爱自己的女儿，最终也不得不顺从王后之意，让她把姑娘送走。不过一定要给公主安排一个好去处，因为他决不允许女儿受到亏待。继母说：“这件事，您就放心吧，不必操劳了。”可一转脸，她就命人把公主关进森林中的一座城堡里了。还挑选了一批宫中贵妇，让她们到城堡陪伴公主，并下令不许让公主出去，连窗户也不能靠近，当然，她也照着王宫里的标准支付这些侍女的报酬。她给公主安排了一间不错的房间，吃的喝的都可以满足她，只是不许她跨出大门一步。但是，那些拿着优厚报酬的侍女，整天无所事事，只顾自己寻乐，根本不管公主。

国王时不时问妻子：“我们的女儿现在怎么样了？过得好吗？”而王后为了让国王相信自己关心公主，就去看望她。到了城堡，刚下马车，侍女们就都跑上前来，告诉她公主一切都好，每天高高兴兴的，让她放心。王后到公主的房间转了一下，说：“你在这里过得不错，是吗？这里什么也不缺吧？你看上去脸色很好，这里的空气很新鲜，你舒舒服服地住着吧。再见！”说完就走了。回到王宫，她告诉国王她从没见过他的女儿这样高兴过。

而实际上公主总是孤独地待在房间里，那些陪伴她的侍女连管都不管她，她整天站在窗前伤心地度过一天又一天，如果不是想起在窗台上垫了一个坐垫，她那支在窗台上的双肘早就磨出茧子来了。窗户朝着森林，公主整天整天地望着窗外的树梢、远处的白云和猎人们行走的小路。有一天，她看见一个国王的儿子从小路上经过，他是追赶一只野猪才来到这座城堡附近的。他知道这是一座荒废了多年的城堡，当他望见上面有人居住的样子，觉得很惊奇。只见城墙垛间晾晒着衣物，窗户打开着，烟囱冒着烟。他正惊奇地看着，突然发现城堡

上面的一扇窗户里，站着一个美丽的姑娘，就冲她微微一笑。姑娘也正好看见了王子，只见他一身黄色猎装，打着绑腿，手里拿着一支猎枪，正盯着上面朝她微笑着，公主也朝他微微一笑。因为相距太远无法交谈，王子和公主又是微笑又是点头，又是鞠躬，就这样含情脉脉地对视了一个小时。

第二天，那个王子身着黄色猎装，借口打猎，又来到了城堡下，他们对望了两个小时。这一次除了微笑、点头、鞠躬，他们两人还都用手捂住自己的心口，然后向对方挥动着手帕。第三天，王子站了三个小时，他们还互相用手传递着飞吻。第四天，王子像前几次一样又来了，这时一个女巫从一棵树后探出身，大声笑起来：“哈哈，哈哈，哈哈！”

“你是谁？有什么好笑的？”王子厉声喝道。

“我从没见过像你们两个这样隔得这么远又这么痴情的恋人。”

“你知道我怎样才能上去见她呢？老婆婆。”王子问。

女巫说：“我觉得你们很可爱，我就帮你一把。”然后，就去敲城堡的门。她递给侍女们一本老旧的厚书，皱巴巴、脏兮兮的，说是她送给公主的一份礼物，好让公主读着它打发时间。侍女们把书送给了公主，公主急忙打开来一看，上面写着：这是一本魔书。如果你从前往后翻，你的心上人就会变成一只鸟，而如果你从后往前翻，你的心上人就会由鸟变成人。

公主跑到窗前，把书放在窗台上，急不可耐地翻起来，同时看着那个身着黄色猎装、站在小路上的小伙子。只见他从穿黄衣的小伙子活动双臂，振动双翅，变成了一只金丝雀。金丝雀从地上飞起来，飞得比树梢还高，然后直向她飞来，停在窗台上的垫子上。公主情不自禁地把这只美丽的金丝雀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亲吻着它，这时，她想起这是一个小伙子，感到很难为情，可转念一想，又觉得很自然了，恨不能马上让它变回先前的那个小伙子。她拿起那本书，向前快速地翻着，只见金丝雀竖起黄色的羽毛，拍动翅膀，活动双臂，又重

新变回到那个身着黄色猎装、打着绑腿的小伙子。小伙子跪在她脚下，对她说：“我爱你！”

两个人互相倾诉着爱慕之情，不知不觉中夜幕已经降临。公主缓缓地开始翻着书页。小伙子双眼紧盯着公主，变成了一只金丝雀，它跳上阳台，又跳上屋檐，随后，迎风飞起来，盘旋着向下，落在一根低矮的树枝上。这时，公主又把书向前翻，金丝雀又变成了王子，王子跳到地上，吹了声口哨唤来了猎狗，朝着公主的窗口抛了一个飞吻，便沿着小路远去了。

就这样，魔书每天都为了让王子飞到城堡尖塔上的窗口翻一遍，又为把他变回人身翻一遍，然后又为了让他飞去翻一遍，为了让他回家又翻一遍。两个年轻人从没感受过如此的幸福。

一天，王后来看继女，她到公主的房间转了一圈后，还是假惺惺地说：“你过得不错，是吗？你看上去瘦了一点，但这也没什么，对吗？你过得从没有这样舒服过，是吗？”她一边说着，一边环顾四周查看一下有什么不妥。她打开窗户往外看，发现了那个身着黄色猎装的王子带着猎狗走近城堡。王后想：“要是这个小骚货胆敢在窗口卖弄风情，我就好好教训她一下。”于是，她让公主去端来一杯水和糖，而她急忙从头发上摘下自己戴的五六根别针，插在垫子里，针尖朝上，但又使别人很难发现。“这样，她就会尝到趴在窗台上的滋味了。”公主把她要的水和糖端过来，她却说：“噢，我又不渴了，你喝了吧，小可怜！我得回到你父亲那里。你什么也不需要，是吧？那我走了。”说完就走了。

王后的马车刚一走远，公主就急切地翻起书来，王子变成了金丝雀，飞向窗台，箭一般落在垫子上。金丝雀当即疼得大叫起来，鲜血染红了黄色的羽毛，是垫子里的那几根针刺进了金丝雀的胸脯。它挣扎着抬起那对摇晃不稳的翅膀，借着风力，摇摆着飞下去，张着翅膀摔在地上。公主吓懵了，弄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急急忙忙向前翻着书页，希望金丝雀变回人身后，王子的伤痛能够消失。唉，变回人身后，只见他黄色猎装的胸前被刺破了几处很深的伤口，鲜血滴个不停，他只好仰卧在地上，他的那几只猎狗围在他的身旁。

猎狗的狂叫声引来了另外一些猎人，大家赶来救他，用一副树枝做的担架把他抬走了，王子甚至没有睁眼看一下他的恋人的窗口，而她正为王子的伤担惊受怕呢。

王子被带回王宫后，没有显示出任何可以治愈的迹象，医生们也无法给他更多的帮助。他的伤口不仅没愈合，反而越发厉害。国王让人在所有的大街小巷都贴上布告，重金招募能治好王子伤病的人，结果无人敢应募。

这时，公主因为见不到心上人而焦虑万分。她把床单剪成细条，搓紧，然后系在一起，结成一根很长很长的绳子，趁着黑夜顺着绳子从高高的城堡塔尖上滑了下来。她顺着那条打猎的小路向前走着，但是到处是漆黑一片和狼的嗥叫声。公主想还是等早上天亮再走吧，就摸黑来到一株空心的老槐树下，钻进树洞里，曲着腿坐下，她累极了，很快就睡着了。她醒来的时候，天还黑着，可她隐约听到有口哨声，她竖起耳朵，又听到一声，接着听到了第三声，第四声。而且她还远远看见有四支烛火在向她靠近。这是四个女巫，她们从世界的四个地方来，要聚在这棵树下碰面。公主躲在树里，没让她们发现，她从树干的缝隙中，看见四个老妇人每人手里都拿着支蜡烛，大呼小叫地笑着，问候着：“哈哈！哈哈！哈哈！”

她们在树下点起了一堆篝火，坐在旁边取暖，一边烤着几只蝙蝠当晚餐。当她们都吃饱了，就开始互相问起各自遇上的新鲜事。

“我看见土耳其人的苏丹了，他又买了二十个妻子。”

“我看见中国人的皇帝了，他的辫子已经长到三米长了。”

“我看见食人者的国王了，他错把自己的侍从长吃了。”

“我看见这附近的那个国王了，他的儿子病了，没有人能治好他，因为只有我知道那方法。”

“什么方法？”另外三个女巫问。

“在他的房间里，有一块活动的地砖，打开这块砖，就能找到一个细颈瓶，瓶里有一种药膏，可以愈合他所有的伤口。”

公主在树洞里惊喜得差点叫出声来，她赶快用手捂住自己的嘴，保持沉默。女巫们最后把自己要说的话都讲出来了，就各自上路回去了。公主从树洞里跳出来，趁着黎明的微光，朝城里走去。路过第一家旧货铺时，她买了一件医生穿的长袍和一副眼镜，然后来到王宫前敲开了门。仆人看到这个医生带的器具简陋，不想放他进去，国王却说：“反正，我儿子的病已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再差的医术也不会伤害到我那可怜的儿子了，也让他试试吧。”假医生请求让他单独跟病人待一会，国王也同意了。

王子神志不清地躺在床上呻吟着，公主来到他的床前，很想大哭一场，也很想吻遍他全身，但是，她强忍住自己的感情，要赶快按照那个巫婆的秘诀救王子。她在宽大的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走着，终于找到了一块活动的地砖，打开一看，里边有一个小瓶，瓶里装着药膏。公主把瓶里的药膏抹在王子的伤口上，她刚把涂着药膏的手指放到伤口上，伤口马上就愈合了。公主又惊又喜，去请国王进来。国王看见儿子的伤口全消失了，脸上也渐渐出现了血色，正躺在床上安静地睡着。

国王说：“医生，告诉我你想要什么，这个国家所有的财富都可以给你。”

医生说：“我不想要钱，只要王子用的那块刻着族徽的盾牌、王子的战旗和他的那件被血染红的破了的黄色猎装。”她得到这三件东西后就离开了。

三天过后，王子又去打猎。他从这个森林中的城堡下经过的时候，连看都没往公主的窗口那边看。公主马上取来那本书，翻着书页，王子尽管全力抵抗，但也只能变成一只金丝雀。他飞到房间里，公主又让他变回人身。他说：“让我走，你用发针刺伤了我，给我造成那样多的痛苦还不够吗？”确实，王子对公主已经没有任何爱慕之情了，他以为是公主造成了他的不幸。

公主差点昏过去，说：“是我救了你！是我给你治好了伤！”

王子却说：“假话，给我治伤的是一个外国医生，他不要任何酬谢，只带走了我的族徽、战旗和我的那件被血染红的猎装！”

“这是你的族徽，这是你的战旗，这是你的猎装！我就是那个医生！那些发针是我的那残忍的继母放的！”

王子惊愕地望着公主的眼睛，觉得她从没像现在这样美丽过。他扑倒在公主的脚下，请求她的原谅，并表明了自己全部的感激之情和爱慕之意。

当天晚上，王子就禀告父王要娶森林中城堡上住的那位姑娘为妻。国王却说：“你只能娶国王或皇帝的女儿为妻。”

“我要娶曾经救过我命的姑娘。”

于是，王宫上下忙着准备婚礼，他们邀请了附近所有的国王和王后。公主的父亲也来参加了，他对女儿的事一无所知。当他看到新娘出现在自己的面前时，惊呼道：“我的女儿！”

“怎么？我儿子的新娘是您的女儿？为什么您以前从没提过她？”新郎的父亲问。

新娘说：“一个让我被我的继母关起来的人，我不把自己看作他的女儿。”她边说边用手指着那个王后。

父亲听着女儿所有的不幸遭遇，对女儿感到万分内疚，对狠心的妻子感到愤怒。他等不及回家就命人把王后抓了起来。婚礼在喜庆的气氛中举行，所有的人都感到欢乐、满足，除了那个恶妇。

（都灵地区）

十九 克林王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的儿子是一头猪，人们称他为“克林王”。克林王在王宫里进进出出，平常显得很有教养，还真像一个王室人物，但他也时常故意捣捣乱，发发脾气。父亲拍着他的屁股对他说：“怎么了，你这么捣乱，有什么事吗？”

克林王叽里咕噜地说：“呃，呃，我想要老婆，呃，呃，我想要面包师的女儿！”

于是，国王派人把面包师叫了来。面包师有三个女儿，国王问面包师他的大女儿是否愿意嫁给他的猪儿子。面包师的大女儿很想嫁给国王的儿子，但又不愿意嫁给一头猪，左右为难，最后还是答应了。

婚礼的当天晚上，克林王满心欢喜地跑到街上转了一圈，浑身弄得脏兮兮的回来了。新娘正在房间里等着他，他就往新娘的裙子上拱，好像是要爱抚她。新娘觉得很厌烦，不但没抚摸他，还踹了它一脚，“滚开，脏猪！”

克林王嘟囔着：“呃！早晚和你算这笔账！”就离开了。

当天晚上，新娘就被发现死在床上了。

老国王对这件事非常头疼。过了几个月，克林王又开始发脾气，又提出娶老婆的事，嘟嘟囔囔地说：“呃！呃！呃！我想要面包师的女儿！”于是国王让人去喊面包师的二女儿，她也同意了。

婚礼的晚上，克林王又在街上弄得浑身脏兮兮的回来了，一回来就在新娘的身上蹭来蹭去，新娘说：“滚开，脏猪！”把它赶走了。第二天早上，她也被人发现死了。这已经是第二个了，这件事给宫廷带来了很坏的影响。

过了一段时间，克林王又在王宫里捣乱生事。国王说：“怎么，你还敢要面包师的三女儿吗？”

克林王说：“呃，呃，我是想要她！呃，呃，我是想要他！”

国王试着派人把那第三个女儿叫来了，问她是否愿意嫁给克林王。没想到她听了非常高兴。婚礼的当晚，克林王像以前一样，到街上转得浑身脏兮兮的跑回房间，然后跑去要抚摸新娘。新娘就一边抚摸着，一边用柔细的亚麻布手帕擦着他身上的泥水，说：“我的好克林王，我心爱的克林王，我早就喜欢上你了。”克林王感到很高兴。

早上，宫廷中所有的人都在等着这第三个新娘死去的消息，没想到她看上去比来的时候更大方，更快乐。那一天成了王室大庆的日子，国王举行了盛大的宴会。

到了夜里，因为好奇，新娘很想看看睡觉时的克林王。她点着一根长蜡烛，看到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他长的太英俊了，简直令人无法想像。当她正盯着小伙子看的时候，蜡烛从她手中落下，落在了小伙子的手臂上。小伙子惊醒过来，满腔怒火地跳下床，大声嚷道：“你破了魔咒，你不会再看到我了！噢，如果你想再见到我，就必须在七个瓶里灌满眼泪，用掉七双铁鞋、七件铁衣、七顶铁帽。”说完就消失了。

新娘悲痛万分，她不能只待在家里等着，必须出去寻找他。她让一个铁匠为她做了七双铁鞋、七件铁衣和七顶铁帽，出发了。

走啊，走啊，当她走到一座山上，天黑下来了。她看到有一座小房子，就去敲门。一位老婆婆说：“可怜的姑娘，我不能留你过夜，因为我的儿子是风，每次一来到家里就会把所有的东西扔得乱七八糟，要是让他找到你，你就麻烦了！”

可是姑娘再三恳求，老婆婆只好把她藏在屋内，风回来了，他到处嗅了嗅，说：

“哼，哼，

我闻到人的气味。”

老婆婆给了他一些东西吃，让他平静下来。到了早上，风的母亲早早地起来轻轻叫醒年轻的姑娘，说：“快逃吧，趁我儿子还没起床，拿着这个栗子做纪念，如果不是急需就别打开它。”

姑娘走呀，走呀，来到另一座山上，天又黑了。她看到一座小屋，一位老婆婆在门口对她说：“咳，我真想留你过夜，但我的儿子是闪电，如果他回来发现你，你就麻烦了。”但老婆婆觉得姑娘实在可怜，就把她藏在屋里。闪电回来了：

“哼，哼，

我闻到人的气味。”

但他没发现她，吃了些东西就睡觉去了。

到了早晨，闪电的母亲对姑娘说：“趁我儿子还没醒过来，你快逃走吧，拿着这个核桃，它对你会很有用。”

姑娘走呀，走呀，走到另一座山上时天又黑了。这里是雷的妈妈家，她终于也留姑娘过夜并把她藏了起来，雷一回到家就说：

“哼，哼，

我闻到人的气味。”

但他没发现她。到了早上，姑娘从雷的妈妈那里得到了一颗榛子作礼物，就又出发了。

经过长途跋涉之后，她来到一座城市。听人说这里的公主将要跟一个英俊无比的小伙子结婚，他们现在正一起待在城堡中。姑娘猜想这个小伙子一定就是她自己的新郎。但怎么才能阻止他们的婚事呢？怎么才能进到城堡里去呢？

她打开那个栗子，从里面出来一大堆珠宝、钻石。于是她带着这些东西来到公主住的宫殿下叫卖。公主从窗口看见后就让她上来了。姑娘对公主说：“我可以把这些东西都白送给你，只要求你让我在那个小伙子的房间里睡上一夜就行，听说他就在这座宫殿里。”

公主不放心让姑娘跟小伙子单独谈话，甚至担心姑娘会带着小伙子逃走，但她的女仆对她说：“这事交给我了，我们给他吃催眠药，他就不会醒过来了。”她们就这么做了，当女仆陪着姑娘来到房间的时候，小伙子已经睡着了，女仆留下姑娘就出去了。姑娘仔细一看，这果然就是她的新郎，就对他说：“快醒醒，我的丈夫，快醒醒。我走了许多的路，用掉了七双铁鞋、七件铁衣、七顶铁帽，我还装满了七瓶眼泪。现在我总算找到你了，你却睡着听不到我说的话！”

就这样一直到早晨。早晨，她绝望地砸核桃。从里面掉出一大堆漂亮的衣服和各式各样的绫罗绸缎，一件比一件漂亮。女仆看到这些奇异的东西，去告诉了公主，而公主自然又留下了所有这些东西，让她再跟小伙子待一晚，但她让姑娘进去得晚，出来得早，这样就缩短了时间。

这一晚上同样一无所获，小伙子一直没醒过来。可怜的姑娘又砸开那颗榛子，从里面跳出来一些马车和数匹马。为了得到这些东西，公主又一次答应她跟小伙子过夜。

但这一次，小伙子不想再喝她们每天晚上带来的那杯东西，只是假装喝下去，实际上把它倒在了地上。姑娘说话的时候，他先假装睡了一会，当确定她就是自己的妻子时，他马上跳起来，抱住了姑娘。他们坐着变出来的那些马车出发了，回到家后，举行了盛大的宴会。

他们过得奢侈又冷酷

却将我留在门背后。

（波河地区）

二十 倔强的比埃拉人

一个农夫要去比埃拉。那天的天气非常恶劣，在路上几乎无法向前走。但这个农夫有要紧的事，他低着头顶着雨和风暴继续往前走。

他遇上一个老人，对他说：“你好啊！你这样急急忙忙的要去哪里啊？好人。”

“去比埃拉。”农夫说，也不停下。

“你至少应该说一声‘如果上帝愿意’吧。”

农夫停了下来，望着面前的老人高声说：“如果上帝愿意，我去比埃拉；如果上帝不愿意，我照样去。”

其实，那个老人就是上帝。他对农夫说：“那好吧，你七年以后去比埃拉，现在，你跳进泥塘，在里面待上七年吧。”

农夫当即变成了一只青蛙，跳进了泥塘。

七年过去了。农夫从泥塘中出来，又变回人，他戴紧帽子，又上路向集市走去。

没走几步，又见到那个老人。“好人，你这是去哪里啊？”

“去比埃拉。”

“你应该说一声‘如果上帝愿意’。”

“如果上帝愿意，那很好；如果不愿意，那个惩罚我知道，我会自己跳进池塘里去。”

说完，他再也不开口说话了。

（比埃拉地区）

二十一 茉乔栾那花

从前有一个作料商，妻子去世后带着一个女儿生活，女儿名叫斯黛拉·狄亚娜，又漂亮、又可爱。斯黛拉·狄亚娜每天都到一个女裁缝家学缝纫。女裁缝家有一个平台，上面摆满了各种各样的花草，每天下午斯黛拉·狄亚娜都要去给那盆茉乔栾那花浇水，她很喜欢这种花。平台的对面是另一家的小阳台，有一个富有的小伙子经常露面。一天这个小伙子对她说：

“斯黛拉·狄亚娜，斯黛拉·狄亚娜，

你的茉乔栾那花有几片叶？”

姑娘回答他：

“英俊尊贵的骑士，

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他回答：

“天上的星星不能数。”

她回答：

“我的茉乔栾那花不该看。”

年轻骑士便乔装成鱼贩，来到裁缝家的窗下卖鱼。裁缝让斯黛拉·狄亚娜去买一条鱼回来煎了晚餐时用，姑娘就下楼来向鱼贩问鱼价。鱼贩说的价格，简直高得可怕，斯黛拉·狄亚娜说不想要了。这时鱼贩却说：“你吻我一下，鱼我就白送给你。”

斯黛拉·狄亚娜迅速吻了鱼贩一下，鱼贩就送了她一条鱼给裁缝当晚餐。

当天下午，当斯黛拉·狄亚娜出现在平台上的花盆之间，年轻骑士在对面阳台对她说：

“斯黛拉·狄亚娜，斯黛拉·狄亚娜，
你的茉乔栾那花有几片叶？”

她：

“英俊尊贵的骑士，
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他：

“天上的星星不能数。”

她：

“我的茉乔栾那花不该看。”

这时小伙子说：

“就为了一条小鱼，
你给了我一个美丽的吻。”

斯黛拉·狄亚娜知道自己被人作弄了，生气地离开了平台，她随即也想出一个报复小伙子的好办法。她装扮成男人，在腰上围着一一条罕见的漂亮腰带。骑上一匹骡子，在小伙子住的那条街上走来走去。小伙子一看见这腰带就说：“真漂亮啊！你能卖给我吗？”姑娘假装男人嗓音对他说无论开什么价，她也不卖腰带。小伙子告诉她只要能得到这条腰带，他愿意做任何事。姑娘就说：“那你吻一下我这匹骡子的尾

巴，我就把腰带送给你。”小伙子是真的喜欢那条腰带，他环顾四周，看看没人注意他，就吻了骡子的尾巴，拿着腰带走了。

当他们一个在平台上另一个在阳台上相互见到时，又像往常一样对话：

“斯黛拉·狄亚娜，斯黛拉·狄亚娜，

你的茉乔栾那花有几片叶？”

“英俊尊贵的骑士，

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天上的星星不能数。”

“我的茉乔栾那花不该看。”

“就为了一条小鱼，

你给了我一个美丽的吻。”

“为了得到一条腰带，

你吻了我的骡子尾巴。”

听到这句挖苦，年轻骑士真感到不好受。他想方设法求得女裁缝师傅的同意，请她允许自己藏在了她家的楼梯下。当斯黛拉·狄亚娜上楼的时候，小伙子从楼梯下一把拽住她的裙子。姑娘大叫起来：

“师傅啊，师傅，

楼梯挂住了我的衣服！”

那天下午，从平台到阳台又开始了对话：

“斯黛拉·狄亚娜，斯黛拉·狄亚娜，

你的茉乔朶那花有几片叶？”

“英俊尊贵的骑士，

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天上的星星不能数。”

“我的茉乔朶那花不该看。”

“就为了一条小鱼，

你给了我一个美丽的吻。”

“为了得到一条腰带，

你吻了我的骡子尾巴。”

“师傅啊，师傅，

楼梯挂住了我的衣服！”

这一次，轮到斯黛拉·狄亚娜感到不好受。她想：“现在我让你尝尝我的厉害！”她用钱买通了小伙子家的仆人，趁天黑进到屋里，然后她头上戴着一张大床单，一手拿着火把，一手拿着本打开的书，出现在小伙子面前。小伙子一看到这个幽灵出现，吓得直哆嗦，说：

“我还年轻，美丽的死神，

你该去找我的婶婶，她是老人。”

斯黛拉·狄亚娜熄灭了火把，离开了小伙子家。第二天，两个人继续斗嘴：

“斯黛拉·狄亚娜，斯黛拉·狄亚娜，

你的茉乔朶那花有几片叶？”

“英俊尊贵的骑士，

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天上的星星不能数。”

“我的茉乔栾那花不该看。”

“就为了一条小鱼，

你给了我一个美丽的吻。”

“为了得到一条腰带，

你吻了我的骡子尾巴。”

“师傅啊，师傅，

楼梯挂住了我的衣服！”

“我还年轻，美丽的死神，

你该去找我的婶婶，她是老人。”

听到这新的嘲讽，小伙子想：“这次我不能再忍受了，我要找一个新办法好好报复一下。”他说到做到，马上去找那个作料商，表示要娶斯黛拉·狄亚娜。作料商很高兴，当即就签了婚约。随着婚礼日期的来临，斯黛拉·狄亚娜开始担心这可能是小伙子为了报复对他的羞辱而安排的计谋，她做了一个面娃娃，跟自己一般大，一切都像她，然后在娃娃心脏的地方放进一个装满奶油的软囊。婚礼刚完，她就先溜回房间，给面人戴上自己的帽子，穿上自己的衣服，她自己躲在一个角落。

新郎随后也进来了，说：“终于只剩我们两个了！是我报复你对我的所有羞辱的时候了。”说着，拔出短剑，刺入面人的心脏。软囊被刺破，奶油溅得到处都是，连他的嘴里也溅到了。

“噢，我干了什么！我的斯黛拉·狄亚娜的血都是这样的甜蜜！我却杀了她！我到底做了什么！噢，我永远也不能使她复活了！”

就在这时，斯黛拉·狄亚娜跳了出来，活泼得像一条鱼。“我在这里呢，我就是你的斯黛拉·狄亚娜，我根本没死！”

新郎幸福而满意地抱住她，从此他们幸福而满意地继续生活着。

（米兰地区）

二十二 台球高手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每天都泡在咖啡馆里，与人较量打台球。一天，在一家咖啡馆里，他碰到了一位外国先生。

“我们比一局台球怎么样？”年轻人问他。

“比一局就比一局吧。”

“我们赌什么呢？”

“如果你赢了，我就把我的女儿嫁给你。”外国人说。

他们便比赛了，年轻人赢了。

那位外国先生说：“好吧，我是太阳之王，我会很快写信给你的。”说完就走了。

年轻人每天都等着邮差送来太阳之王的信，但这信一直没来。年轻人就动身去寻找那个外国人。每到星期天，他就在一座城市停下，等着做完弥撒的人走出教堂，向那些最年长的人了解太阳之王住在哪里。可谁也不知道，只有一次，一位长者告诉他：

“我敢肯定有这么个国王；但是住在哪里，我实在说不上来。”

年轻人又走了一个星期，来到另一座城市，他遇到了一个做完弥撒走出教堂的老者，告诉他去往另外一座城市的路。星期天他总算到了那里，在教堂门口他问一位长者是否知道太阳之王的下落。长者对他说：“他就住这附近，沿着这条街走到头，然后向右拐，那边是他的宫殿。你一下就能认出来，因为那是一座没有门的宫殿。”

“那怎么进去呢？”

“谁知道！你试试到那座小树林里去，那里面有一个水池，每天中午太阳之王的三个女儿都去那里洗澡。”

年轻人来到小树林里藏了起来。到了正午，太阳之王的三个女儿来了。她们脱下衣裙，跳进水池中，游起泳来。年轻人轻手轻脚地靠过去，拿起最美的那个姑娘的衣服就走了。

三个姑娘从水里出来，马上就去穿衣服。但那个最漂亮的姑娘找不到自己的衣服了。

“快点，我们已经穿上了，你怎么了？”两个姐妹问。

“我找不到我的衣服了！你们等等我！”

“你好好找吧。我们得先走了。”她们把她一个人留在那里就走了。姑娘哭了起来。

这时，年轻人跳了出来，说：“如果你能带我去见你的父亲，我就把你的衣服还给你。”

“你是谁？”

“我就是那个打台球赌赢了的人，要娶太阳之王的女儿为妻子。”

两个年轻人对视着，相互爱上了。姑娘说：“你应该把我娶走。可我父亲一定会蒙上你的眼睛，让你在我们三姐妹中挑选一个。你要想选中我，就必须摸我们的手。我的一个手指有残缺。”说完，带着年轻人来到太阳之王的宫殿。

年轻人对太阳之王说：“我来这里是为了娶您的女儿。”

太阳之王说：“好吧，明天你可以娶走她，现在你先在我三个女儿中选好一个。”说着，让人蒙上了他的双眼。

第一个女儿进来了，年轻人摸了一下她的手说：“这个我不喜欢。”

太阳之王又让第二个女儿进来了。年轻人又摸了一下她的手说：“这个对我也不合适。”

第三个女儿进来了，年轻人确定了她就是那个手指有残疾的姑娘后，说：“我要娶这个为妻。”

婚礼很快就办完了，这对新人被安排住在宫殿中的一个房间。到了半夜，新娘对新郎说：“喂，我可提醒你，我的父亲正在想办法要杀了你呢。”

年轻人说：“那我们快逃走吧。”

两个人早早地起身，每人骑上一匹马，逃走了。太阳之王起床后，到新婚夫妇的房间里一看，两个人都不见了。他来到马厩，发现他们把两匹最快的马也骑走了。他当即派出一队骑兵去追赶，要他们把这两个人抓回来。

两个人正在飞马疾驰，太阳之王的女儿听到他们身后传来了马蹄声，她回头一看，一队骑兵正追赶过来。她从头上摘下一把梳子，插在地上。梳子立即就变成了一片森林，森林中一男一女两个人正在挖着树根。

骑兵问他们：“你们看见太阳之王的女儿跟她的丈夫从这里经过吗？”

这一男一女回答：“我们在这后边挖树根，天一黑，我们就回家。”

骑兵说：“我们问的是你们看见太阳之王的女儿和她丈夫从这里经过没有！”

两个人说：“好吧，我们装满这辆推车就回去。”

骑兵们有些不耐烦了，调转马头回去了。太阳之王问他们：“找到他们了吗？”

骑兵们回答：“我们眼看就要追上他们了，这时突然陷入一片森林中，林子里有一男一女，他们总是答非所问。”

“你们怎么不把这两个人抓回来！这一男一女就是他们。”

骑兵又回去追赶。眼看就要追上了，这时太阳之王的女儿又一次把梳子插在地上，梳子变成了一片菜园，里边有一男一女正在收莴笋和萝卜呢。骑兵问他们：“你们见到太阳之王的女儿和她的丈夫过去了吗？”

“莴笋一索尔多^[42]一把，萝卜半索尔多一把。”

骑兵们又问一遍，而这一男一女又回答了些关于莴笋和萝卜的事。骑兵们只好又回去。

他们向太阳之王汇报：“我们马上就能抓住他们了，但这时出现了一片菜园，一男一女在里边，答非所问。”

“你们应该抓住他们，这一男一女就是他们。”

骑兵们又追呀，追呀，眼看那对新婚夫妇伸手可及，这时姑娘又把梳子插在地上，面前立即出现了一座教堂，两个看钟人正在敲着钟。骑兵们问他们是否看见太阳之王的女儿和她的丈夫从这里经过。

看钟人说：“我们现在正敲第二遍钟，然后便敲第三遍，然后就开始做弥撒了。”

骑兵们不耐烦地回去了。

“你们应该抓住他们！他们就是！”太阳之王大叫着，这一次他也觉得厌烦了。

（米兰地区）

二十三 动物的语言

有一个富有的商人，他有一个儿子，名字叫波波，天生聪颖好学。父亲将他托付给一个相当博学的师傅，好让他学会各国语言。

学业结束，波波回到了家。一天晚上他跟父亲一起在花园中散步。在一棵树上，一群麻雀叫个不停，让人听了很烦心。“每天晚上，这些麻雀吵得我耳朵都快聋了。”商人说着，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耳朵。

波波说：“您想让我把它们说的话翻译给您听吗？”

父亲吃惊地看着他说：“你怎么会知道麻雀说些什么呢？难道你是个占卜师？”

“不是，不过，我的老师教会了我所有动物的语言。”

“我的天哪，我的钱花得真是地方！”父亲说道，“那个老师怎么这么糊涂？我想让他教你人类使用的各种语言，可不是动物的语言啊！”

“但动物的语言更难学，所以师傅想要从教这些语言开始。”

家里的狗一边叫着一边迎面跑来。波波说：“您愿意我告诉您它说什么吗？”

“不！别再用你那些动物语言烦我了！我的可怜的钱！”

他们沿着花园中的小溪往前走着，青蛙在欢唱，父亲抱怨说：“连青蛙也来凑热闹烦我。”

波波接着问：“父亲，您想让我给您解释……”

“你和那个教你的人见鬼去吧！”

看到供儿子受教育的钱被糟蹋了，父亲很是恼怒，又一想，通晓动物的语言，这可是一种邪恶的技术，于是叫来两个仆人，告诉他们明天应该如何如何办。

第二天早上，波波刚起床，一个仆人就让他上了马车，然后靠在他旁边坐下，另一个仆人坐在车夫的座位上，猛抽马匹，马飞跑着出发了。波波不知道他们要去哪里，但看到坐在身旁的仆人那双哭肿了的忧伤的眼睛，就问：“我们去哪里？你怎么这么悲伤？”可仆人一言不发。

这时，马嘶鸣起来，波波听懂了它们的话：“我们这次真是趟悲惨的差事，我们要拉着小主人去送死。”

另一匹马说：“太残忍了，是他父亲这么安排的。”

波波便对仆人们说：“是不是你们得到我父亲的命令，要拉我去杀死我？”

两个仆人惊跳起来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波波说：“是这几匹马告诉我的，既然如此，你们现在就杀死我吧。为什么还要让我痛苦地等死呢？”

“我们并无意杀你，我们正在想办法救你呢！”两个仆人说。

正当这时，那条狗一边叫着一边赶了上来，它一直跟在车后面跑着。波波听明白了它的意思：“为了救我的小主人，我愿献出我这条命！”

波波说：“虽然我的父亲很残忍，但还是有值得信赖的人，像你们，我亲爱的仆人，还有这条狗，它说随时愿为我献出它的命。”

两个仆人说：“那我们就把狗杀了吧，把它的心带给主人。而你呢，小主人，自己快逃吧。”

波波紧紧拥抱了一下仆人们和他那条忠实的狗，就逃走了。到了晚上他来到一处农舍前，请求农夫一家留他过上一夜。大家正坐在一起吃晚饭，从院子里传来狗叫声，波波在窗口听了听，说：“赶快，让女人和孩子到床上去，剩下的人全副武装，小心把守。半夜会有一帮土匪来袭击你们。”

农夫一家以为他说的是疯话，问：“你怎么会知道？谁告诉你的？”

“我从那只狗那里听来的，它叫起来是为了通知你们。可怜的狗啊，要是我不在这里，它就白费口舌了。要是你们肯听我的话，你们就都能获救。”

于是，农夫们拿着枪埋伏在篱笆墙后边，妇女和孩子被留在家中。到了半夜，听到一声口哨，然后又是一声，在第三声口哨后出现了一群人。这时，从篱笆墙里射出一排子弹，强盗们被打得撒腿就跑，有两个中了枪弹，挺倒在地上，手里还握着短刀。

农夫一家跟波波好好庆贺了一番，他们都希望波波能留下来跟他们一起生活，但波波还是辞别了大家，又上路了。

走啊，走啊，傍晚他又来到另一个农夫家。他正在犹豫是敲门还是不敲门，就听到水沟里的青蛙在呱呱地叫。仔细一听，两个青蛙说：“快！把那块圣饼扔给我！给我，给我！你要是不把饼扔过来，我就再也不玩了！你也得不着，它自己就会摔碎的！可我们把它完整地保存了好几年了！”波波走近一看，两只青蛙正在把一块圣饼当球踢着玩。波波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一只青蛙说：“它留在这条水沟里已经六年了。”

另一只说：“上一次，农夫的女儿被恶魔迷惑，没吃圣餐，却把它藏在口袋里，然后带出教堂，扔进了这条水沟。”

波波敲开农夫家的门。农夫一家邀请他一起吃晚饭。在跟农夫的谈话中，波波了解到，他有一个女儿，病了六年了，没有一个医生诊

断出她得的是什么病，现在已经到了生命尽头了。

波波说：“我敢肯定，是上帝在惩罚她。六年前她把一块圣饼扔进了水沟。只要把这块圣饼找回来，然后让她虔诚地领圣餐，她就会治愈。”

农夫惊讶地问：“你是从谁那里知道这些事的？”

波波说：“从青蛙那里。”

农夫虽然不明白，还是到水沟里寻找，真的找到了那块圣饼，他让女儿领了圣餐，女儿痊愈了。农夫一家不知该怎么答谢波波，可他什么都不要，告辞了农夫一家，又上路了。

一天，天气炎热，波波遇到两个行人正躺在一棵栗子树下乘凉休息。他便在他们旁边坐了下来，问可不可以与他们结伴同行。于是三个人聊了起来。波波问：

“你们二位去哪里？”

“去罗马，你没听说教皇去世了，正在选举新教皇吗？”

这时，飞来了一群麻雀落在栗子树的树枝上。波波说：“这群麻雀也是要去罗马的。”

“你怎么知道？”那两个人问。

“我听得懂它们的语言，”波波说着，侧耳听了听，然后又说：“你们知道它们在说什么吗？”

“什么？”

“它们说我们三人中有一个人会被选为教皇。”

当时，为了选举教皇，在挤满人群的圣彼埃特罗广场上放飞一只鸽子。鸽子落在谁的头上，谁就将被选为教皇。他们三人来到人头攒

动的广场，挤进人群。那只鸽子飞呀，飞呀，最后落在了波波的头
上。

在一片赞美声和欢呼声中，波波穿着华丽的礼袍，走上教皇宝座。他站起身为众人祝福，广场上一片安静。这时，就听到一声大叫，一位老者摔倒在地，昏死过去。新教皇急忙过去一看，认出这老人正是自己的父亲。悔恨要了他的命，他只来得及请求儿子的原谅，便死在儿子的怀抱里。

波波原谅了父亲，后来他成为教廷曾有过的最好的教皇之一。

（曼托瓦地区）

二十四 三间小屋

有一位贫穷的妇人临死时把三个女儿叫到身边，对她们说：“我的孩子，我就要死了，你们将独自留在这个世界上。我死之后你们就去找你们的几位叔叔，让他们给你们每个人盖一间小屋，你们要互相爱。永别了。”说完就死了。三个女孩哭着离开了家。

她们上路了，找到一个叔叔，是个草席匠。大女儿卡特利娜说：“叔叔，我们的妈妈去世了，您是个好心人，请给我盖一间草席屋子。”

草席匠叔叔就给她盖了一间草席屋子。

另外的两个姐妹继续上路，找到一个叔叔，是个木匠，二女儿朱丽亚说：“叔叔，我们的妈妈去世了，您是个好心的人，请给我盖一间木屋。”

木匠叔叔就给她盖了一间木屋。

只剩下小妹妹玛丽艾塔，她继续上路，找到一个叔叔，是个铁匠。她对他说：“叔叔，我们的妈妈去世了，您是个好心人，请给我盖一间铁屋。”

铁匠叔叔就给她盖了一间铁屋。

到了晚上，狼来了，它来到卡特利娜的小屋前，拍着门。卡特利娜问：“谁呀？”

“我是一只可怜的小鸡，浑身都淋湿了，请开开门，可怜可怜我吧。”

“滚开，你是狼，你想吃了我。”

狼往草席上一撞，就进到屋里，一口把卡特利娜给吃了。

第二天，两个妹妹来看卡特利娜，发现草席被捅破了，屋子里空空的，说：“噢，可怜可怜我们吧，我们的大姐一定是被狼吃了。”

到了晚上，狼又来到朱丽亚的小屋前去敲门。她问：“谁呀？”

“我是一只迷途的小鸡，可怜可怜我，让我在这里躲一躲。”

“不行，你是狼，你想像吃我姐姐那样把我也吃了。”

狼又猛撞木屋，打开门进去了，一口又把朱丽亚吃了。

早上，玛丽艾塔去看朱丽亚，没找到人，就自语道：“一定是狼把她给吃了，我真惨！只剩下一个人孤独地在人世上活着。”

天一黑，狼又转到玛丽艾塔的屋前。

“谁呀？”

“我是一只快被冻僵了的小鸡，求求你，让我进屋吧。”

“滚开，你这只狼，你想像吃我两个姐姐那样来吃我。”

狼使劲撞门，但屋门跟整个房子都是用铁打成的，狼撞断了自己的肩膀。它疼得嗥叫着跑到了铁匠那里。

“帮我接好肩膀。”狼对铁匠说。

“我只接铁，不接骨头。”铁匠回答。

“可我的骨头是被铁撞断的，所以你就得帮我接好它。”狼狡辩说。

就这样，铁匠拿出锤子和钉子，替它把肩膀接上了。

狼又来到玛丽艾塔家，靠近关着的门对她说：“告诉你，玛丽艾塔，我因为你的错撞断了肩膀，不过我还是喜欢你。如果你明天跟我出来，我们可以去附近的田里摘鹰嘴豆。”

玛丽艾塔回答说：“好吧，你来接我。”但是，她很聪明，她知道狼只想骗她出门好吃了她。所以第二天，她天不亮就起来，来到田里，摘了一围裙的豆子。回到家，她把豆子剥出来煮了，把豆荚从窗户扔了出去。九点，狼来了。“美丽的玛丽艾塔，跟我去摘豆子吧。”

“不用了，我不去了，笨蛋，我已经把豆摘回来了，看一下窗外的地上，你就能看见那些豆荚了，你再好好闻闻烟囱里冒出的气，就能闻到豆子的香味，你就自己舔舔嘴唇吧。”

狼心里恨恨的，嘴上却说：“没关系，明天九点我来找你去摘白羽扇豆吧。”

玛丽艾塔说：“好吧，好吧，我九点等你来。”

但这次她还是早早就起来，去豆地里摘了一围裙的白羽扇豆，然后带回家煮了起来。当狼来找她的时候，她故意从窗口把豆荚扔出去让狼看见。

狼心里发誓一定要好好报复她，嘴上却说：“好啊，你这个调皮的姑娘，你作弄我。不过，我还是很喜欢你！明天你可得跟我去田里了。我知道一个地方有很多南瓜，特别好吃，我们可以好好地吃一顿。”

“好吧，我明天一定去。”玛丽艾塔说。第二天，天还没亮，她又跑进南瓜地里，但是这一次狼没有等到九点，也早早跑到南瓜地里来了，想一口把玛丽艾塔吃掉。

玛丽艾塔远远地看到狼来了，也不知该往哪里逃，就把一只大南瓜掏空，躲了进去。狼嗅到了活人的气味，在南瓜地里到处闻，转了一圈又一圈，可就是找不到。它想：“可能她已经回家了。我先自己饱餐一顿南瓜再说吧。”于是，就开始东一个、西一个大吃起来。

玛丽艾塔听到狼越吃越靠近自己这只南瓜，吓得直哆嗦，她怕狼连自己带南瓜一块吃了。但狼来到玛丽艾塔这只南瓜时，已经太饱了。它说：“这只南瓜这么大，我就把它当作礼物送给玛丽艾塔，好让她对我有点好感。”于是咬断瓜藤，用牙齿顶住它，跑到铁屋外，然后从窗户把它扔了进去，说：

“我的玛丽艾塔，快看，我给你带来的礼物多美啊。”

玛丽艾塔确信自己真的回到了家，就钻出南瓜壳，关上了窗户，然后隔着玻璃朝着狼打手势嘲笑它，说：“谢谢，狼朋友，我就藏在南瓜里，你把我带回家来了。”

狼听到这话，气得直往石头上撞自己的脑袋。

到了晚上，下起雪来。玛丽艾塔正坐在炉边取暖，就听到从烟囱顶上传来一个声音。她想：“这一定是狼来吃我了。”她盛满一锅水，在火上烧开了。这时狼慢慢地、轻轻地从烟囱上下来，然后跳起来，它以为能跳到姑娘身上，却掉进了滚烫的开水中，被煮熟了。就这样，机灵的玛丽艾塔摆脱了这个敌人，从此过上了安静的生活。

（曼托瓦地区）

二十五 农民占星家

一个国王丢了一枚珍贵的戒指。他找这里，找那里，都没找到。于是他派人贴出布告，说如果哪个占星家能告诉他它在哪里，他就让此人一辈子富有。有一个农夫，身无分文，既不会念也不会写，名叫冈巴拉。他想：当一个占星家很难吗？我想去试试。于是他就去见国王。

国王相信了他的话，让他关在一个房间里研究。在房间里，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一本厚厚的占星术书和纸、笔、墨水瓶。冈巴拉在桌子旁坐下，翻起那本书来，上面的字他一个也不认识，他用笔在书上胡乱地涂抹一些标记。因为他不会写字，画出来的标记都很奇特，仆人每天进去两次给他送饭，都觉得他是一个很有学问的占星家。

其实，就是这几个仆人偷了国王的戒指，每次他们进去，占星家为了显示出自信，朝他们扫视一眼，他们因为心虚，总觉得那是怀疑的眼神。他们开始担心自己被揭穿。正因如此，他们在占星家面前显得毕恭毕敬，有问必答：好的，占星家先生！你尽管吩咐，占星家先生！

冈巴拉并不是占星家，只是个农夫，但他也很狡诈，他马上想到了仆人们一定知道些什么关于戒指的事，就设下圈套诱骗仆人。

一天，到了他们给他送午饭的时间了，占星家藏在床底下。第一个仆人进来了，发现屋里没人。这时冈巴拉在床底下大声说：“一！”仆人放下盘子就跑得没影了。

第二个仆人进来了，他听到一声像是从地底下传来的声音：“二！”也吓得逃走了。

第三个仆人进来了：“三！”

三个仆人碰到一块商量说：“我们已经被发现了，如果占星家向国王告发我们，我们就完了。”

于是，他们决定去找占星家坦白他们的偷窃行为。他们对占卜家说：“我们是些穷苦人，如果您把您发现的事都告诉国王，我们就死定了。这是一袋金子，求您不要告发我们。”

冈巴拉接下这袋钱，说：“我不会告发你们的，不过你们得按我说的做。把那枚戒指取出来，然后让庭院里的那只火鸡把它吞下去。剩下的事就交给我了。”

第二天冈巴拉去见国王，对国王说经过长时间的研究，他终于知道戒指现在所在的地方。

“在哪里？”

“被一只火鸡吞进肚子里了。”

火鸡被剖开肚子，那枚戒指被找到了。国王赏给占星家一大堆财宝，还专门为他举办了一个宴会，邀请了所有的伯爵、侯爵、男爵和大人物参加。

宴会中，在端上来的各式各样主菜中，有一道虾。要知道，在那个地方没有人见过虾，这是人们第一次见到，是另一个国家的国王送来的礼物。

国王问这个农民：“你是占星家，你应该能告诉我这个盘子里装的这些东西叫什么吧。”

这个可怜的乡巴佬，不但从没见过这东西，连听也没听过。他小声地自言自语说：“啊，冈巴拉，冈巴拉。你的下场可不好。”

“了不起！”国王说，他根本不知道这个农民的真名，“你猜中了，这就是它的名字：虾^[43]。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占星家。”

（曼托瓦地区）

二十六 狼和三个姑娘

有三姐妹都在一个小镇上干活，她们的母亲住在弗尔代镇上。有人带信说她们的母亲病重，已经快死了。大女儿马上准备了四瓶酒和四块糕，放在两个篮子里，急奔弗尔代镇。走到半路，一只狼挡住了她的去路，对她说：

“你这么着急是要去哪里啊？”

“去弗尔代镇我妈妈家，她已经病得快死了。”

“你的篮子里装的是什么？”

“四瓶酒和四块糕。”

“把东西给我，要不，你的命运就是被我吃掉。”

姑娘把所有东西都给了狼，跑回到两个妹妹那里。二女儿重新装好东西，又向弗尔代镇出发了。她又遇到了那只狼。

“你这么着急是要去哪里啊？”

“去弗尔代镇我妈妈家，她已经病得快死了。”

“你的篮子里装的是什么？”

“四瓶酒和四块糕。”

“把东西给我，要不，你的命运就是被我吃掉。”

二女儿也赶快把东西倒出来，跑回到镇上。于是，小女儿说：“这次让我去。”她装好了篮子就上路了。她又遇到了那只狼。

“你这么着急是要去哪里啊？”

“去弗尔代镇我妈妈家，她已经病得快死了。”

“你的篮子里装的是什么？”

“四瓶酒和四块糕。”

“把东西给我，要不，你的命运就是被我吃掉。”

小女儿就取出一块糕，扔给这只狼，它正张着大口接着呢。这块糕是她为狼事先准备好的，里面插了很多钉子。狼接过她扔过来的糕，使劲一咬，里面的钉子一下就把它的嘴巴刺穿。疼得这只狼从地上猛地弹起来，把糕也吐了出来，转身就逃走了，边走还边对小女孩说：“我先给你记下这笔账！”

狼抄了一条只有它自己认识的近道，赶在小女孩之前，跑到了弗尔代镇。它闯进那位生着病的母亲的家，一口把她吃了，然后代替她躺在床上。

小女儿也到了，看见妈妈刚探了下头又缩进被子里去了。她问妈妈：

“你怎么变黑了，妈妈！”

“我全身上下都是病啊，孩子。”狼说。

“你的头怎么变得这么大呀，妈妈？”

“我想心事想得太多啊，孩子。”

“让我抱抱你，妈妈。”小女孩说。咳！这一抱，狼一口就把她给吞了。

吞下女孩后，狼逃出了屋子。可是它刚一上路，镇上的人看到一只狼从一户人家跑出来，拿起铁叉、铁铲就追，把它堵在路上，打死

了它。随后，人们立即剖开狼的肚子，救出了妈妈和女孩，两个人都还活着。后来，妈妈的病治好了，女孩回到两位姐姐那里，对她们说：“怎么样？我办成了吧！”

（加尔达湖地区）

二十七 不死之地

一天，一个年轻人说：“每个人都要死，这样的事让我觉得不太舒服，我要去寻找一处人在那里永远不死的地方。”

他告别了父亲、母亲、叔叔、伯伯和堂兄弟，出发了。他走了许多天，走了许多月，每遇到一个人就问人家能不能告诉他不死之地在哪里，但是谁也无法回答他。一天，他遇到了一位老人，长着齐胸的白色胡须，正在推一辆装满石头的车。他问老人：“您能告诉我不死之地在哪里吗？”

“你想不死？那就跟着我吧。在我用小车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搬走那座山之前，你是不会死的。”

“要多长时间才能搬平那座山？”

“要一百年。”

“然后我还得死？”

“是啊。”

“不行，这不是我要找的地方，我要找一处永远不死的地方。”

告别了老人，他继续往前走。走啊，走啊，来到一片森林，这片森林大极了，好像根本没有尽头。里面有一位老人，胡须一直长到肚脐那里，正拿着一把大剪刀在修剪树枝。年轻人问他：“请问，您能告诉我不死之地在哪里吗？”

“你跟着我吧。”老人对他说，“在我用我的剪刀修剪完整个森林之前，你是不会死的。”

“那要多长时间？”

“谁知道！两百年吧！”

“然后我还同样得死？”

“当然。你还觉得不满足？”

“不满足。这里不是我要找的地方，我要找一处永远不死的地方。”

他与老人互相道别之后，继续往前走。又过了几个月，他来到海边。那里有一位胡子长到了膝盖的老人，正看着一只鸭子喝海水。

“请问，您知道不死之地吗？”

“要是你怕死，就跟着我吧。你看，在这只鸭子用嘴喝干这片大海之前，你是不会死的。”

“那需要多长时间？”

“差不多要三百年吧。”

“然后还得死？”

“那你想怎么样？还想逃避多少年？”

“不行，这里也不是我要找的地方，我要找一处永远不死的地方。”

他又上路了。一天晚上，他来到一座辉煌的宫殿。敲门之后，一位胡子长到脚背的老人给他开了门，说：“你有什么事，勇敢的年轻人？”

“我在寻找永远不死之地。”

“你真走运。这里就是长生不死之地啊。只要你在这里跟着我，你就肯定不会死。”

“总算找到了！我可好一顿找啊！这里就是我要找的地方！对了，您在这里高兴吧？”

“嗯，是的，高兴，有你陪伴我就更好了。”

于是，年轻人跟老人一起在这座宫殿里住了下来，像大老爷一样生活着。不知不觉地过了很多很多年，很多年，很多年，很多年。一天，年轻人对老人说：“我在这里跟您过得真的很好，不过还是想回家看一下家人怎么样了。”

“你还有什么家人可看呀？他们早已经死光了。”

“哎，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回去看看我待过的那些地方，没准还能遇到家人亲戚的子子孙孙呢。”

“你要是真的想回去，我告诉你该怎么办。你到马厩去，骑上我的那匹白马，它有神力可以来去如风，但是你千万记住，不管什么情况，都不能离开马鞍，因为你一下马就会立即死掉。”

“您放心吧，我太怕死了，绝不会下马的！”

年轻人来到马厩，牵出那匹白马，上了马，风一般疾驰而去。路过他曾遇到那个看鸭老人的地方，先前是一片海水的地方，如今已是无边的平原。旁边堆着一堆骨头，就是那个老人的骨头。年轻人想：你看看，当初我继续向前走是走对了，要是我跟着他留在这里，现在连我也早死了！

他继续赶路。当初那个剪树枝的老人所在的那片森林，现在是一片光秃秃的不毛之地，连一棵树也见不到了。年轻人想：要是当初留在这里和他作伴，我也一样早死了！

路过当初那个老人用小车一块一块石头地搬山的地方，只剩下一片大平原，平坦得像球台一样。年轻人想：当初我要是留下来，也是死路一条！

骑啊骑啊，终于到了家乡，但这里变化太大，他再也认不出来了。他想找出自己家的房屋，但连以前的路也没了。他问起家人的情况，但没有人听过他家的姓。他觉得心里很不舒服。他想：我最好还是马上回去。

他调转马头，踏上往回走的路。还没走到一半，他遇到了一个车夫，赶着一辆装满旧鞋子的大车，车夫对他说：“先生，您行行好吧，下来一刻，帮我把车轮抬出来，它偏到沟里了。”

年轻人说：“我有急事，不能下马。”

“您就帮帮我吧，您看我孤身一人，现在天已晚了……”

年轻人被感动了，就从马上下来了。他的一只脚还挂在马镫子上，另一只脚刚落地，车夫就一把抓住了他，说：“啊！终于抓到你了！知道我是谁吗？我是死神，看见车上那些穿破了的鞋子吗？那都是为了追赶你磨破的。现在你可上当了！所有的人最后都要落进我的手掌心，毫无例外！”

就这样，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也死了。

（维罗纳地区）

二十八 圣朱塞佩的信徒

有一个人是圣朱塞佩的信徒，而且只相信圣朱塞佩。他向圣朱塞佩做祈祷，为圣朱塞佩点蜡烛，为圣朱塞佩布施，总之他眼里除了圣朱塞佩没有别人。

到他死了的那一天，他到了圣彼埃特罗面前。圣彼埃特罗不想接收他，因为他一生中做过的善事，只是向圣朱塞佩做的祷告，此外没做任何善事，而且无论是主耶稣、圣母，还是别的圣人，对他来说好像都不存在。

圣朱塞佩的信徒请求说：“您看，我已经来到天堂了，您至少让我见见圣朱塞佩吧。”

于是，圣彼埃特罗派人去把圣朱塞佩喊来了。圣朱塞佩一看到他的这个信徒，就说：“好极了，我真高兴你能跟我们在一起，来。进来吧。”

“我不能进去，那边的那位不想收我。”

“那为什么？”

“他说因为我只向您祷告，而从不向别的圣人祷告。”

“啊，这算什么！我们不会在意的，你还是照样可以进来的。”

但是圣彼埃特罗坚持不让他进来，于是两个圣人大吵了一顿，最后，圣朱塞佩对圣彼埃特罗说：

“唉，总之呢，要么你让他进来，要么我带着我的妻子和我的儿子去别的地方建立天堂。”

他的妻子就是圣母，他的儿子是我们的主耶稣。圣彼埃特罗想最好还是让步，就放圣朱塞佩的信徒进来了。

（维罗纳地区）

二十九 三个老妇人

从前有三个姐妹，三人都很年轻：一个六十七岁，另一个七十五岁，第三个九十四岁。这几位姑娘住的屋子有一个漂亮的阳台，阳台中间有一个孔，可以看见从下边路上经过的行人。一天，那位九十四岁的姑娘看到一位英俊的小伙子经过，马上掏出一条喷过香的精美手帕，在小伙子正好经过下面的时候抛给了他。小伙子拾起手帕，闻到一股美妙的芳香，就想：这一定属于一位极美丽的少女。他走了几步，然后又走回来，敲响了门铃。三姐妹中的一个来开了门，小伙子问她：“请问，这幢房子里是不是住着一位姑娘？”

“是的先生，还不止一个呢！”

“您能帮我个忙吗？我想看一眼丢失这块手帕的姑娘。”

“不行，要知道这可不行，在这个家里有一个习惯：姑娘在结婚以前，是不能让人看见的。”

小伙子脑子里想像着姑娘那非凡的美貌，早已六神无主了，他说：“反正我喜欢，这就够了。即使没见面，我也要娶她。我现在就去见我的母亲，告诉她我遇到了一位极美丽的姑娘，我想跟她结婚。”

回到家，他把事情的全部经过都告诉了母亲，母亲说：“亲爱的儿子，你应该谨慎行事，别让人给蒙骗了。这么大的事可要好好想想。”

他却说：“反正我喜欢，这就够了。国王的话不可收回。”原来这个小伙子是一个国王。

他又来到新娘家的门前，敲响了门铃后，走上楼去，上次开门的那个老妇人迎过来，他问：“麻烦您了，您是她的祖母吗？”

“对，对，是她的祖母。”

“既然您是她祖母，就请您帮帮我吧，至少让我看看那位姑娘的一个手指吧。”

“现在还不行。你必须明天再来。”

小伙子道了声谢就走了。他刚一出门，三位老妇人就用手套上的一个指头和一个假指甲做了一根手指。而同时，小伙子因为心里一直想看看这根手指，整夜没能入睡。天亮了，小伙子穿好衣服，跑到这所房子。

他对老妇人说：“老奶奶，我来了，来看一眼我新娘的手指。”

老妇人说：“好的，好的，很快就行了，很快就行了。你可以从门上的这个洞看见她的手指。”

这时，新娘把那根假手指从锁眼里伸了出来，小伙子看到这是一根极美的手指，他在手指上亲了一下，给它戴上了一枚钻石戒指。然后，已经因为爱而发疯的他对老妇人说：“老奶奶，我想尽快举行婚礼，我不能再等下去。”

老妇人说：“如果你真着急，明天也行。”

“太好了！我以国王的身分保证，明天就来娶她。”

国王家很富有，什么东西也不缺，一夜之间就可以把婚礼准备好。到了第二天，两个姐妹帮助新娘穿戴整齐，国王就来了，说：“老奶奶，我来接新娘了。”

“你先在这里等一下，我们去陪她过来。”

两个老妇人搀扶着蒙着七层面纱的第三个老妇人的胳膊走了出来。她们对新郎说：“你记着，不入新房不许看新娘。”

大家来到教堂，举行了婚礼。然后国王想设宴款待大家，但是，两个老妇人不同意，说：“新娘对这种事还没习惯呢。”国王只好作罢。国王恨不得夜晚早点降临，好能单独和新娘在一起。两个老妇人陪着新娘来到新房，不许新郎跟进去，好让她们为新娘脱了衣服，把她安顿在床上。新郎终于进房了，但身后一直跟着那两个老妇人，而且新娘子也躲在被子里。新郎脱下衣服，两个老妇人走了，还带走了房里的灯。但是国王在衣兜里藏了根蜡烛，他点着蜡烛，眼前的人是谁啊？一个满脸皱纹、老态龙钟的老妇人！

新郎立刻惊呆了，愣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随后他勃然大怒，他粗暴地抓住新娘，举起来，从窗户把她扔了出去。

窗户下有一个葡萄架，老妇人正好摔在上边，一边架杆挂住了她睡衣的衣边，把她悬挂在架子上。

那天晚上，三个仙女正在花园里漫步，经过葡萄架下的时候，她们发现了这个悬在空中的老妇人。看到这种意外的景象，她们禁不住大笑起来，笑啊，笑啊，笑得肚子都疼了。当她们笑得差不多了，一个仙女说：“我们不能尽拿人家开心，现在也应该给她点补偿吧。”其中一个仙女说：“我们当然该补偿她。我命令，我命令，你变成人用双眼所看见的最美丽的姑娘。”

另一个仙女说：“我命令，我命令，我让你有一位英俊无比的新郎，他爱你，而且善待你。”

第三个仙女说：“我命令，我命令，我让你一生一世都成为尊贵女人。”

说完，三个仙女就走了。

天刚亮，国王就醒了，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一切。为了证明这些事不是一场噩梦，他打开窗户要看看昨晚扔下去的那个怪物。他这么一看，发现葡萄架上挂着一个极美丽的姑娘。他双手抓住自己的头发。

“我怎么了？我到底做了什么啊！”他不知道怎样把姑娘拉上来，终于，他扯起一块床单，把一头扔给姑娘，让姑娘牢牢抓住，然后把她拉回了房间。当姑娘被拉到身边，他觉得又高兴，又内疚，一个劲地请求姑娘原谅。新娘原谅了他，两个人就这样如胶似漆地粘在一起了。

过了一会，有人敲门，国王说：“是奶奶，请进，请进！”

老妇人进来往床上一看，九十四岁的老姐姐变成了一位美丽无比的小姑娘。美丽的姑娘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对她说：“克莱芒蒂娜，给我拿一杯咖啡来。”

老妇人用手捂住嘴巴，免得惊叫出声来，她也假装什么都不知道，给新娘端来了一杯咖啡。但一等国王出去办事，她立即跑到新娘房间问：“怎么回事，你怎么会变得这么年轻？”

新娘说：“别说话，别说话，求求你！你知道我做什么了吗？我让人刨光了我的皮肤！”

“刨皮肤！快告诉我，快告诉我！谁给你刨的？我也想去刨一刨。”

“找木匠刨的！”

这个老妇人立即跑到木匠那里问：“木匠，你能给我刨一刨脸吗？”

木匠说：“啊，什么？您现在虽然干瘪瘪的，就像一块枯木，但还可以将就，要是让我刨光你，你马上就会死的。”

“这不用您操心。”

“怎么，不用我操心？如果把你刨死了，那我怎么办？”

“我跟你说了，不用您操心。先付您一块银币。”

一听到说“银币”，木匠立即改变了主意。他接过银币，说：“躺在这张刨台上，我会照你的要求下刀的。”说着，开始刨左脸。

老妇人疼得大叫一声。

“怎么了？您要是叫喊，我就下不了刀了。”

老妇人转了一下身，木匠又给她刨了右脸。这次她没再叫：原来，已经干瘪瘪地死了。

另一位老妇人的结局谁也不知道。可能是跳河了，被人杀了，或者死在自己床上或什么地方：没人能知道。

只剩下新娘一人跟年轻的国王在家，他们一直过着幸福的生活。

（威尼斯地区）

三十 螃蟹王子

从前有个渔夫，打上的鱼从来都不够给全家人买玉米糊吃。有一天，拉网的时候，他觉得渔网重得都拉不起来，他使劲地拉呀，拉呀，拉上一只巨大无比的螃蟹，大得让渔夫直觉得用两只眼睛看不全。“噢，这回我可逮到了！可以用它换些玉米糊糊让孩子们吃顿晚饭了。”

他扛着大螃蟹回到了家，告诉妻子快把饭锅架在火上，他马上去换玉米糊糊回来。然后，他带着螃蟹就进了王宫。

“圣明的陛下，”他对国王说，“我来求您发发慈悲，买下这只螃蟹。我老婆烧好了锅，可我还没钱去买玉米面呢。”

国王回答道：“可是我要一只螃蟹又能做什么用呢？你不会拿去卖给别人吗？”

正在这时，国王的女儿进来了，她一看到螃蟹就说：“噢，多美的大螃蟹啊，多美的大螃蟹！爸爸，求求你买下它吧，买下它吧。我要把它放在鱼池里，让它跟别的鱼一起玩。”

国王的这个女儿非常喜爱鱼类，她在花园中的鱼池边常常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盯着里边的鱼游来游去。爸爸抵不住女儿的恳求，就满足了。渔夫把螃蟹放进鱼池，换得了一小袋金币，这袋金币足够他全家大小吃一个月的玉米糊糊了。

公主自从得了这只螃蟹，就百看不厌，她一有空就到鱼池边看它。久而久之，她对这只螃蟹的习性了如指掌，她发现这只螃蟹从中午到下午三点这段时间就会消失，可又不知道它到哪里去了。一天，国王的女儿又来到鱼池边看它，这时有人敲响门铃。她从阳台往下一看，原来是一个穷流浪汉来乞讨。她扔了一袋金币给他，可这个流浪

汉笨手笨脚的没接住，金币掉进了旁边的水沟里。流浪汉只好下到水沟里去捞，他潜到水里向水底游去。水沟底下有一条地下通道与国王家的鱼池相通，而且还通向别的什么地方。他顺着通道继续游，来到了一个漂亮水池，这里是一处地下大厅，四周都挂着帐幔，大厅中间还摆着一张大餐桌。流浪汉从水里钻出来，躲在一块帐幔后边。刚到中午，就见一个仙女坐在一只螃蟹背上从水池中冒了出来。仙女和螃蟹跳上大厅，只见仙女用手里的小棒一点，马上从蟹壳里钻出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小伙子坐到餐桌旁，这时，只见仙女用小棒再一点，桌上的盘子中立即出现了些美味佳肴，酒瓶中也出现了葡萄酒。小伙子吃饱喝足了，又钻回到蟹壳中，仙女又用小棒点了他一下，他便驮着仙女，沉到水池中消失了。

看他们走了，流浪汉从帐幔后边出来，也沉入水池中，游到了国王家的鱼池下，然后从水中钻了出来。国王的女儿当时正在鱼池边看着鱼，突然看到流浪汉的脑袋露了出来，吓了一跳，她问：“你在下面干什么？”

“别说话，小公主，”流浪汉说，“不过，我要告诉你一件稀奇的事。”他从水里出来，向她描述了刚才的经历。

“怪不得那只螃蟹每天中午到三点都会消失呢！”国王的女儿说，“好，明天中午我们一起去看看！”

于是，第二天两个人顺着地下通道从鱼池游到了那个大厅，然后一同藏在帐幔的后边。中午一到，仙女骑着螃蟹就从水里冒出来了。仙女用手里的小棒一点，马上就从蟹壳里钻出一位英俊的小伙子，随即就走到桌旁吃东西。而小公主呢，她早就喜欢上了这只螃蟹，这时看到从里边钻出一个小伙子，更是喜欢，一下子就爱上了他。

公主看到螃蟹壳就躺在自己的旁边，趁别人没注意，偷偷地钻了进去。

当小伙子钻回蟹壳的时候，发现里边有一个漂亮的姑娘。他低声问：“你要干什么？如果让仙女发觉，我们两人都得死。”

国王的女儿也小声对他说：“我想破了她的魔法，把你救出去，告诉我该怎么做。”

“不可能，”小伙子说，“要想救我得有一个爱我的姑娘，而且她还要愿意为我而死。”

公主说：“我就是这个姑娘。”

小伙子和公主在蟹壳里边正说着话，仙女来坐在了蟹壳上面，小伙子像往常一样拨动着螃蟹爪，驮着仙女顺着水道游向大海，仙女坐在螃蟹背上，一点也没觉察到下边还藏着国王的女儿。把仙女放回大海后，他们又向鱼池游去，这时，王子——这个小伙子原来是个王子——在螃蟹壳里对公主说了解救他的办法：“你要到海边的一块礁石上去，在上边唱着歌，弹着琴。仙女对音乐很痴迷，听到音乐她就会从水里出来，跟你说：继续弹吧，漂亮的姑娘，我很喜欢听。这时你就回答说：你要是把头上的那朵花送给我，我可以给你弹下去。当你拿到了那朵花，我就得救了，因为那朵花就是我的生命。”

说到这里，螃蟹游回到鱼池中，让国王的女儿从螃蟹壳下钻了出去。

再说那个流浪汉，发现公主不见了，还以为自己闯下了大祸，赶快游回到了鱼池这边。没想到公主重新从水里出现了，而且还向他表示感谢，给了他一大笔赏钱。

随后，公主去见父亲，对他说自己想要学习音乐和歌唱。国王总是满足女儿的所有愿望，马上派人召来那些最杰出的音乐家和歌唱家，专门教她练习。

刚刚学会，公主对国王说：“爸爸，我要去海边的一块岩石上拉小提琴。”

“海边的岩石上？你疯了？”但跟以往一样，国王还是满足了她，还派了八个身着白纱的宫女陪伴着她。为了防范发生危险，他又派了一队全副武装的士兵，远远地跟随她。

公主坐在一块礁石上，拉起了琴。在她的周围，八个身着白纱的宫女分别坐在另外八块礁石上。这时从海浪中冒出那个仙女，“你拉得真好！”仙女对她说，“你继续拉下去，我很喜欢听！”

公主对她说：“只要你把头上的那朵花送给我，我就可以继续为你拉琴，因为我特别爱花。”

“好，如果你能去拿到我抛出的花，我就把它送给你了。”

“我一定去拿到，”说着，她又拉起琴，唱起歌来，拉完唱完之后，公主说：“你现在该给我花了。”

“给你。”仙女说着，把花尽可能远地抛到了海里。

公主看见花在海里随着浪上下漂浮，就跳进水里，向花游去。“小公主，小公主！救命，救命啊！”那八个穿着白纱的宫女站在礁石上大声喊着。公主在海里游呀，游呀，海浪忽而把她淹没，忽而又把她托起，很难够到那朵花，正当她几乎绝望的时候，一个海浪打过来，正好把花送到了她的手里。

就在这时，她听到身下传来一个声音，说：“你重新给了我生命，你就是我的新娘。现在你别怕，我就在你下面驮你到岸上。不过，你先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我们的事，连你父亲也别说。我必须去禀告我的父母，然后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我会来向你求婚。”

“好的好的，我知道了。”公主只能气喘吁吁地简单回答。这时，螃蟹在水下驮起她，游向岸边。

回到家，公主对国王说自己玩得非常痛快，别的什么也没说。

第二天下午三点，只听鼓声阵阵，军号齐鸣，一队骏马盛装而来，队伍中走出一位总管，大声通报，他们国家的王子求见国王。

王子按王宫礼节向国王的女儿求婚，并向国王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国王听后才知道自己一直被蒙在鼓里，心里不快，他叫女儿出

来，女儿跑了进来，扑进王子的怀抱：“这就是我的新郎，这就是我的新郎。”国王知道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尽快为他们举行婚礼。

（威尼斯地区）

三十一 装哑七年

从前，有一个父亲，一个母亲，两个儿子和一个小女儿。父亲常出外谋生。一天父亲正在路上，两个儿子对母亲说：“我们出去迎迎爸爸。”妈妈说：“好，好，你们去吧。”

两个男孩来到一片树林中，停下来玩耍，不一会，远远看见爸爸了，两个人跑着迎上去，抱住爸爸的腿，说：“爸爸，爸爸！”

父亲那天心情很不好，说：“别惹我发火！快走开！”但是，两个孩子不听他的话，抱着腿不放。

父亲更恼了，大骂：“该死的，但愿魔鬼把你们抓走！”这时刻，魔鬼出来了，把两个孩子都带走了，父亲却一点没发现。

回到家，母亲看到只有他一个人回来了，心里很焦急，哭了起来。丈夫开始的时候还对她说自己什么也不知道，随后才讲了自己的诅咒，说后来就再也看不到他们了。

这时，小妹妹说：“我就是死了，也要去找他们。”尽管爸爸、妈妈不赞成她去，她还是带上一点干粮就出发了。

小女孩来到一座装着铁门的宫殿。进去以后遇到了一位先生，就问他：“你看没看见我的两个哥哥？他们是让魔鬼带走的。”

那位先生对她说：“我没看见。不过你可以去那边看看，那间屋里有二十四张床，你看看有没有你要找的人。”

果然，小女孩在床上找到了她的两个哥哥，她高兴极了，说：“哥哥，你们怎么在这里？还好吗？”

两个哥哥对她说：“你来看看我们好不好。”

小女孩掀开被子，只见两个哥哥身下烧着熊熊的烈火。

“哎呀，哥哥！我怎么样才能救你们？”小女孩说。

两个哥哥回答：“如果你能七年不说一句话，就能救回我们，不过你可要知道，那样你要忍受各种各样的痛苦。”

小女孩说：“好，我知道了，你们别着急。”说完就走了。路过那位先生面前的时候，他示意小女孩走到他身边去，小女孩摇了摇头，划了个十字就离开了。

走呀，走呀，走到一片树林中，她太累了，就躺在地上睡着了。一个国王在这林子中打猎时发现了正睡着的她。“多美的姑娘啊！”国王推醒了她，问她怎么会在树林里睡觉。小女孩摇头示意她没什么事。国王又对她说：“你愿意跟我走吗？”小女孩示意说愿意。随后，国王又抬高嗓门大声说了几句，他怀疑她是个聋哑姑娘，但他马上就明白了，就是他低声说话，小女孩也听得见。

回到王宫，国王让她走下车，然后去告诉妈妈说他碰见了一个哑巴姑娘睡在林中，他想娶她为妻。妈妈说：“我不赞同！”国王说：“但在这里是我下命令。”就这样，他们结了婚。

婆婆是一个坏心肠的人，她总是刁难、虐待媳妇，可媳妇从不抱怨，只是默默地忍受。那时，姑娘怀孕了，婆婆让人给儿子送来一封伪造的信，要他赶快去到某个城市，因为他在那里的全部财产正被人侵吞。国王抛下妻子急忙奔去。新娘生下一个男婴，但婆婆与接生婆串通好了，找来一只狗放在新娘的身边，而把孩子放在一个小盒子里，然后放到了王宫的房顶上。可怜的姑娘看到听到了这一切，心都碎了，但是她想着两位受火煎熬的兄弟，强忍怒火，一言未发。

婆婆又马上给儿子写了一封信，说新娘生下了一条狗。国王回信说他不愿再听人谈到新娘，吩咐宫里送她一些钱维持生活，在他回来之前让她离开王宫。

婆婆却命令一个仆人把姑娘带出王宫杀了，然后再把她扔进大海，并把她穿的衣服带回宫。

仆人带着姑娘来到海边，说：“主人，现在我不得不杀了你，请你把头低下。”姑娘跪倒在地，双手合拢，眼含泪水。仆人实在下不了手，改变了主意，只割下她的长发，然后用自己的衬衫和裤子换下了她的衣服。

姑娘被单独留在了海边，终于看到了一艘船，她向船挥手。这是一艘战船，士兵们以为她是个小伙子，问她是谁。姑娘打着手势解释说自己是一个水手，她的船沉没了，只有她一个人活了下来。士兵们对她说：“太好了，虽然你是哑巴，但同样可以跟我们一起作战。”

战斗打响了，姑娘也投入战斗，点火开炮，同伴们看到她这么勇猛，当场推举她做了二副炮手。姑娘应付完这次战斗，就请求退役，被批准了。

到了陆地上，姑娘不知道该往哪里去，晚上，她看到一间倒塌的房屋，就进去了。到半夜，她听到有脚步声，仔细一看，只见从屋后走出十三个强盗。她等这些人出去以后，走过去察看一下他们是从哪里出来的，结果找到了一张摆好了饭菜的大台子。台子上面摆着十三个人的饭菜，姑娘走过去在每个盘子里吃了一点点，以免被强盗们发现。吃完后她又回到那个破屋子藏了起来，但她把一只小勺落在了一个盘子里。强盗们在天亮之前回来了，其中一个发现了那只小勺，说：“啊！有人偷偷来过！”

另一个说：“这样，我们都出去，只留下一个人监视着。”他们便这样做了。

姑娘以为强盗们都走了，就从屋里转出来，这时，留下来的那个强盗一把抓住她说：“哈哈，我可抓住你了，你这个臭婆娘！看我怎么收拾你。”

姑娘吓得要死，打手势说自己是个哑巴，她来这里是因为自己无处可去。强盗于是反过来安慰她，还给了她一些吃喝的东西。其他那些强盗回来后，听到这个情况，都对她说：“你既然已经来了，就跟我们干吧，如果你不干，我们只好杀了你。”

姑娘打手势表示愿意，就留下来跟着他们了。

强盗们从不让她单独待着。一天强盗头对她说：“明天晚上我们全部要到某个国王（他告诉了姑娘那个国王的名字）的宫殿里去，偷他的财宝。你得跟我们一起去。”

那个国王就是她的丈夫，姑娘马上给他写了一封信劝他在王宫里做好戒备，因为有危险。到了半夜，强盗们摸到王宫的大门前，一个跟着一个进去了。王宫的侍从们早已设好了埋伏，要一个接着一个地收拾这些强盗。结果强盗头和另外五个强盗被杀死了，剩下的那些四处逃散，把姑娘一个人留在了那里，因为她也穿着强盗的衣服，侍从们抓获了她，将她五花大绑关进了牢里。姑娘从牢房里看到广场上已经立起了绞刑架。只剩一天就满七年了。姑娘用手势请求等到明天再处死她，得到了国王的恩准。第二天，刽子手把她带上了绞刑台，刚上第一级台阶，姑娘又打手势请求把行刑时间由三点推迟到四点。国王又恩准了。四点的钟声一响，姑娘又上了一级台阶，这时两个武士来到台前，他们来见国王，请求国王允许他们讲话。

“你们说吧。”国王说。

“你为什么要处死这个小伙子？”

于是，国王给他们解释了事情的经过。

“但是，我们知道她不是一个男人，而是我们的妹妹！”他们向国王详细叙述了她装哑七年的缘由，然后对妹妹说：“你说话吧，我们得救了。”

他们给她解去了枷锁，这时姑娘对着广场上的人群说：“我是国王的妻子，是我的狠毒的婆婆害死了我的孩子，你们到王宫顶上把上面

的那个盒子取下来看一看，我生下来的究竟是一只狗还是一个婴儿。”国王马上派侍从取来了那个盒子，里边是一副婴儿的尸骨。

这时，人群沸腾了，高喊：“放了她，把王后和接生婆送上绞刑台！”就这样，这两个老太婆被绞死了，而姑娘又回到王宫跟国王生活在一起，她的两个哥哥成了朝中最尊贵的两个大臣。

（威尼斯地区）

三十二 死人宫

从前有一个国王，这个国王有一个女儿。有一天，公主和一群侍女站在阳台上，这时一个老妇人从下面经过。

老妇人说：“公主啊，可怜可怜我吧，给我点什么东西吧。”

公主说：“好吧，上帝赐福于你。”说着，扔下去一小包钱。

老妇人又说：“公主，这太少了……能再给一些吗？”

国王的女儿又把另一包钱扔给了她。老妇人又说：“公主您能再给我一些吗？”

这次，国王的女儿不耐烦了，说：“你知道我该怎么说你吗？你这个讨厌的老太婆。我已经给了你两次了，绝不会再给了！”

老妇人于是生气地说：“啊，原来你是这种人啊！我请求上天惩罚你，让你永远嫁不出去，只能嫁给那个‘死人’！”

国王的女儿离开阳台，大哭起来。

国王知道了女儿被气哭的原因，就对她说：“你不要总把这件事挂在心上！”

女儿却说：“我不知道我以后该怎么办，但我想离家出走，去找那个‘死人’！”

“想走你就走吧，就算我没有你这个女儿！”国王说着，也流出了眼泪。公主也没顾父亲的情绪，就出发了。

走了许多天，她到达一座大理石宫殿。大门敞开着，里边灯火通明。姑娘走进去，问道：“有人吗？”

没人回应。

姑娘来到厨房，只见锅里边炖着肉，她打开橱柜，里边塞满了各种各样的食品。“既然来了，就留在这里。”姑娘这样想着，便开始吃起东西来，走了这么多天的路，她早就饿得受不了了。吃饱喝足了，她打开一扇门，看到里边有一张漂亮的床，就想：“我先上去睡一觉，等到明天再看会发生什么事。”

第二天，姑娘醒来以后，转遍了这座宫殿，她把所有房间的门都打开了，最后终于在一个房间里找到一个死去了的男人，平躺在那里，脚旁有一块小牌子，上面写着：

谁若守护着我

一年三个月又一星期，

她就将是最心爱的妻子。

“我真找到了我要找的人，”姑娘想，“从现在起我只能日日夜夜地守护他了。”从此，姑娘除了去做饭、吃饭，一直没再离开这间屋子。

就这样，姑娘孤孤单单地待在这里守候着那个死人过了一年。有一天，她听到运河上传来叫卖声：“谁要奴隶……谁买奴隶……”

姑娘想：“好极了，我马上下去买一个女奴回来，这样至少可以有个伴陪陪我，而且我还可以抽空去睡一小会。我太累了，一个人恐怕撑不下去了。”

她来到阳台，招呼卖奴隶的人过来，买了其中的一个女奴。女奴被带上楼来，姑娘就让她一直陪在身边。

又过了三个月，姑娘累得实在坚持不住了，就对女奴说：“听着，我现在去睡一觉，让我睡上三天就行了，到第四天叫醒我。千万记

住，别弄错了时间！”

“您放心去睡吧，我不会弄错的。”女奴说。

于是，姑娘去睡觉了，女奴留下来昼夜守候着那个死人。三天过去了，四天过去了，姑娘还在睡着，女奴想：我才不去叫醒她呢！就让她睡吧，睡吧！

守候的最后期限终于到了，那个死人睁开了双眼，他看到那个女奴，就坐起来，抱住她说：“你将成为我心爱的新娘！”

话音刚落，整个宫殿都摆脱了魔法。男仆们从一边奔出来，女仆们从另一边奔出来，还有厨师、车夫，总之，宫殿里到处有人在走动。

嘈杂的声音吵醒了姑娘。她发现最后的一个星期已经过了。“哎呀，那个女奴欺骗了我！”姑娘说，“这个黑心的人没叫醒我，让我错过了幸运！我买这个女奴的那个时刻真该被诅咒啊！”

那个死人是一个国王，大老爷。他问女奴：“是你一直独自守候在我身旁吗？”

女奴答道：“我还叫来了一个女仆，她每天在这里陪一小会，然后就一直睡觉，没帮上我什么忙。”

“她现在在哪里？”国王问。

“正躲在自己房间里睡觉呢，她一直就是这样。”

于是，国王就娶了女奴为妻。但尽管让她穿上王后的衣服，戴上金银珠宝，她还是显得丑陋粗俗。国王命令王宫上下庆贺八天。第一天的宴会刚完，国王就让宫中所有的仆人来与他和新娘一起坐在新婚餐桌旁，他对新娘说，把那个陪着她守候自己的女仆也叫来。

“不，我可不去叫她，”新娘说，“反正她也不会来，除了睡觉她什么也不想干。”

其实，那个可怜的姑娘从早到晚除了叹气就是哭泣，后悔多睡了一天而失去了自己的幸福。

八天的婚宴过去了，国王说他得外出几天，去料理一下他的财产。他有个习惯，每次出去，都要给所有的仆人带回件礼物。因此，他把所有的仆人都叫了来，问他们都想要些什么。有的仆人说要一块手绢，有的说要一套衣服，有的说要一条裤子，还有的人要燕尾服。国王都一一记在一张纸条上，以免忘记。他对新娘说：“把你那个女仆也叫来，问问她想要些什么，我也想给她带一份礼物。”就这样，姑娘被叫了来。国王发现姑娘是那么的美丽文雅，立即被迷住了，国王问：“告诉我，亲爱的，你想让我给你带回点什么。”

“帮我带一把火镰、一根黑色的蜡烛和一把刀子。”姑娘叹着气说。

国王听到姑娘要的这三样东西，觉得很吃惊，说：“好的，好的，你放心吧，我一定会把这些东西给你带回来。”

国王出发去料理自己的财产了，一切妥当后，他就去给仆人们买那些礼物，买好后，登上船要启程回去。但船起锚后，却纹丝不动，既不能往前开，也不能往后退。水手们问：“圣明的陛下，您不会忘记了什么事吧？”

“不会，什么也没忘。”国王说，随即就仔细查看了一下那张纸条，发现漏买了给那个姑娘的三样东西。他立刻下船，找到一家小店，要买那三样东西。

店主望着国王的脸问：“原谅我冒昧地打听一下这些东西是给谁买的。”

“是给我的一个女仆。”国王回答。

“噢，是这样，我跟您说，您最好这样，回到家后，什么也别给她，让她先等三天。三天过后，您再去她的房里对她说：‘去给我倒一杯水，然后我就给你这三样东西。’等她出去，您把这些东西留在衣柜上，然后躲在床下或是别的什么可以看到她做什么的地方。”

“我懂了。”国王说。

一回到家，所有的仆人都跑上来迎接他，国王给他们每人带回来了他们要的礼物。姑娘是最后一个来的，问他有没有给她买回那三样东西。

“咳，你怎么这么烦人！”国王说，“我把你的东西带回来了，以后给你……”

姑娘跑回自己的房间，大哭起来，她以为国王早就把她要的东西忘在脑后了。

三天过后，姑娘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是国王。“我来把你要的礼物送给你，但你先去给我倒一杯水来，我渴极了。”

姑娘马上跑出去了，国王把东西放在衣柜上，就躲到了床下。姑娘回到房间，发现国王已经不在，就自言自语地说：“算了，他还是什么也没带给我，又骗了我一次。”她把杯子放在衣柜上，才发现礼物都在那里。

于是，姑娘马上插上门，脱下衣服，用火镰打着火，点上了那根黑蜡烛，并把它立在一张小桌子上。然后，拿起那把刀插在小桌子上。她跪在睡衣上，对着刀子说：“你还记得当初我跟我的父王陛下在家，一个老妇人对我说，找不到那个‘死人’，我就永远嫁不出去吗？”

刀子答道：“对，我记得。”

“你还记得我四处飘零，终于找到一座宫殿，并在里边发现了那个‘死人’？”

刀子答道：“对，我记得。”

“你还记得我守候了他一年又三个月，然后买了那个丑陋的女奴来陪我，我告诉她我太累了，让我睡三天觉，可她让我睡了一整个星期，正好赶上那个‘死人’苏醒过来，拥抱她，又娶了她做妻子吗？”

刀子答道：“我当然记得。”

“谁该得到这个幸福？是苦熬了一年又三个月的我，还是那个只在那里待了几天的女奴？”

刀子答道：“是你。”

“既然你记得，也同意是我应该得到这份幸福，那现在你就从桌上拔出来刺入我的胸膛吧。”姑娘说。

国王在床下一听到刀子要从桌上拔出来，马上跳出来，抱住姑娘就说：“我都听到了！你才是我的新娘！现在你先在房间里好好地待着，我来处理这件事。”

国王来到那个女奴的房间，对她说：“我已经料理完事情回来了，现在想设宴八天。”

“你要注意别浪费太多的钱。”女奴说。

“你不知道，我一直有这样的习惯，我每次回来，都要这样。”

于是，国王大摆宴席，席间国王对女奴说：“我要让所有的仆人都入席，你去把你的那个女仆也叫来，我想让她也参加。”

“让她自己待着吧，没人愿意理她。”

“要是你不去叫她，我去。”于是，姑娘被请到宴席上来了，跟以往一样，满眼泪汪汪的。

宴席一结束，国王就开始讲起他这次外出的经历。他说在另一个王国里，发生了跟他自己的情况很相似的事，国王被施了魔法，一个姑娘在他身旁守候了一年又三个月，随后便买来了一个女奴来陪着她，因为她累得快撑不下去了，就去睡了一觉，而这个女奴没有叫醒她。“死人”苏醒过来的时候，看见的只是这个女奴，就跟她结婚了。

“现在我想问问，她们两个人谁该做国王的新娘，是那个守了一个星期的，还是那个守了一年又三个月的？”

所有的人齐声说：“应该是那个守了一年又三个月的。”

国王说：“对了，各位。这位就是守了一年又三个月的姑娘，而这个是她买来的女奴。大家说对这样一个背叛主人的丑恶的摩尔人应该用什么办法处死？”

所有的人都跳起来高喊：“她应该在广场中央放在沥青桶上烧死。”

就这样，女奴被烧死了。国王和姑娘结了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后来的事，人们没再说起过。

（威尼斯地区）

三十三 果肉和果皮

从前，有一个丈夫和妻子，他们是大老爷，他们很想有一个儿子，可就是没有。一天，先生在路上遇到了一个巫师，就请求他说：“巫师大人，您能否指点我一下，我怎样做才能有一个儿子？”

巫师给了他一只苹果，说：“让你妻子吃下它，过九个月，她就会产下一个漂亮的儿子。”

丈夫将苹果带回家，递给妻子，说：“你把这只苹果吃了，我们就会有一个漂亮的儿子了，这是一个巫师对我说的。”

妻子高兴地叫来女仆，让她把苹果皮削掉。女仆给夫人削好苹果，留下了皮，然后她把果皮吃了下去。

夫人生下了一个儿子，而在同一天，女仆也生下一个儿子。女仆生下的儿子又白又红，就跟苹果皮一样，夫人生的儿子白白的，就跟苹果肉一样。主人把两个儿子都当作自己的孩子，让他们一起长大，一起上学。

果肉和果皮长大了，他们相处得很好，就像兄弟一样。一天，他们出去走走，听人说有一个巫师的女儿，长得非常美丽，美得如太阳一般，只不过没人亲眼见到，因为她从不出门，也从不在自家窗前露面。果肉和果皮听到这个传言，就让人做了一匹铜制的大马，马肚子是空的，然后带着喇叭和提琴藏了进去。两个人在里边转动着轮子，这样这匹马就自己走着，他们就这样来到了巫师住的宫殿下，开始奏起音乐。巫师探头一看，是一匹会自己奏乐的铜马，就放它进到宫内，好让女儿高兴高兴。女儿一看，高兴极了，但等到只剩下她一个人和铜马在一起的时候，就见从马肚子里钻出果肉和果皮，她大惊失色。果肉和果皮说：“你不必害怕，我们来是想看看你到底有多漂亮，如果你不喜欢，我们可以马上离开，可如果你喜欢听我们的音乐，想

让我们留下演奏一会，我们就留一会，随后我们就钻回马肚子里，走出去，不会让任何人发现我们。”

于是他们就继续演奏音乐并和姑娘一起玩耍，玩到最后，巫师的女儿舍不得让他们回去了。果肉就说：“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跟我走，我会娶你。”

巫师的女儿答应了，于是三个人都藏在马肚子里，走出宫去。他们刚一走，巫师就回来了，他叫女儿，找女儿，去问门卫：什么都不知道。于是他明白是女儿背叛了他，他大发脾气，又由怒转恨，跑上阳台，给女儿下了三个毒咒：

“让她遇到三匹马，一匹白马一匹红马一匹黑马，她因为喜欢白马，就骑上这匹白马，而这就是那匹将要背叛她的马。

“或者让她遇到三只小狗，一只白狗一只红狗一只黑狗，她因为喜欢黑狗，就抱起这只黑狗，而这就是那只将要背叛她的狗。

“或者在她和新郎一起睡觉的那个夜里，让一条大蛇从窗户钻进去，而这就是那条将要害她的蛇。”

巫师在阳台上发这三个毒誓的时候，下边正好经过三个老仙女，听见了他的这些话。

到了晚上，三个老仙女走长路累了，就在一家小客栈里歇脚，一进房间，其中的一个就说：“看这个巫师的女儿能逃到哪里去！要是她知道她父亲为她祈了这些毒愿，她就不会这么安稳地睡了！”

其实，果肉、果皮和巫师的女儿都睡在客栈里的长凳上。而果皮并没有真睡，或是因为睡不着，或是因为他知道睡觉时要时刻保持警觉。这些话都被他听到了。

只听一个仙女说：“巫师祈愿说让她遇到三匹马，一匹白马一匹红马一匹黑马，她会骑上那匹白马，就是要背叛她的那匹。”

“但是，”另一个仙女接着说，“如果有人能发觉，立即砍下那匹马的头，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

第三个仙女说：“谁要是把这事说出去，谁就会变成一块石头。”

第一个仙女又说：“那个巫师还祈愿说，让她遇到三只小狗，而她会抱起其中一只，这只狗是会背叛她的那只。”

“但是，”第二个仙女接着说，“如果有人能发觉，立即砍下这只小狗的头，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

“谁要是把这事说出去，谁就会变成一块石头。”第三个仙女说。

“那个巫师还祈愿说，姑娘跟新郎同住的第一个晚上，让一条大蛇从窗户进去，这条蛇就是要害她的那条蛇。”

“但如果有人能发觉，砍下蛇头，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第二个仙女说。

“谁要是把这事说出去，谁就会变成一块石头。”

果皮就这样听到了这三个可怕的秘密，但是他不能说出来，要不，他就会变成一块石头。

第二天，他们又启程上路了，来到一处驿站，果肉的父亲派了三匹马在那里迎他们：一匹白马，一匹红马，一匹黑马。巫师的女儿直接跳上那匹白马的马背，但这时，果皮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剑，一剑砍下了马头。

“你怎么了？疯了吗？”

“请你们原谅，我不能跟你细说。”

“果肉，这个果皮是一个狠心的青年！”巫师的女儿对果肉说，“我不想再跟他同行。”

果皮赶忙解释说自己一时失去了理智，才砍下马头，请求姑娘原谅他的鲁莽，姑娘最后还是原谅了他。

他们回到了果肉的父母的家，三只小狗迎面跑了过来：一只白狗，一只红狗，一只黑狗。姑娘正要伸手去抱那只黑狗，果皮又拔出剑，砍下了它的头。

“快让这个狠毒的疯子滚开！”姑娘大叫。

这时，果肉的父母出来了，他们热情地迎接儿子和新娘回来，当得知新娘与果皮的争执，就百般劝解，终于说服了姑娘，又一次原谅了他。但是，在午宴上，大家都热热闹闹的，只有果皮冷冷地在一边考虑着什么，没人能让他说出是什么想法使他忧虑。他说：“我没事，我没事。”但他假托困了，最先离开了餐桌。其实，果皮并没有回房睡觉，而是来到果肉的新房。藏在了床下。

新婚夫妻上床睡觉了。果皮守在床下，听到了玻璃被撞碎的声音，随后就看见一条巨大的蛇进了房间。于是他从床下跳出来，拔出剑，砍掉了蛇头。这时，新娘也被声音吵醒了，她只看见手持出了鞘的剑站在床前的果皮，没看见已经消失的蛇，大叫起来：“有刺客！有刺客！果皮要杀我们！我已经两次原谅他了，这次应该要他死。”

果皮被抓住关了起来，三天过后，狱卒给他穿上了行刑的囚服，要绞死他。他看到自己反正是死路一条，就请求准许让他在死前跟果肉的新婚妻子说几句话。新娘就来到狱里见了他一面。

果皮说：“你还记得我们曾住在一家小客栈吗？”

“我当然记得。”

“那好，就在你和果肉睡着时，来了三个仙女，她们说，巫师对他的女儿发了三个诅咒：遇见三匹马，骑到一匹白马上，这匹白马将要背叛她。但她们说，如果有人事先准备好能砍下马头，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但谁要把这事说出去谁就会变成一块石头。”

说到这里，可怜的果皮的双脚双腿已经变成石头了。

姑娘马上明白了，喊道：“别说了，请别说了！别再说下去了！”

果皮说：“反正要死，我想让你知道这一切。那三个仙女还说巫师的女儿还会遇到三只小狗……”

他向姑娘讲述了有关三只小狗的诅咒，于是脖子以下都变成了石头。

“我都明白了！可怜的果皮，原谅我！别再说下去了！”新娘说。

果皮的喉咙已经变成石头了，他的颌骨也正在变成石头，所以他只能用一丝细小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告诉姑娘关于那条巨蛇的诅咒。“可是……谁说出去……他就会变成石头……”说到这里，再也发不出声音了，他从头到脚全身都变成了石头。

“我都干了些什么！”姑娘绝望地喊着，“让这个忠诚的人受冤枉而死，除非……对了，能救活他的人只有我父亲。”于是她立即取出纸笔和墨水，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请求父亲原谅自己并恳求他来这里一趟。

巫师恨不能马上见到女儿，骑上快马飞奔而来。“亲爱的爸爸，”女儿紧紧拥抱了他，说道，“我求您帮个忙！您看这个变成石头的小伙子多可怜！为了从您发的三个诅咒中救回我的命，他从头到脚都变成了石头。”

巫师叹了口气说：“出于我对你的爱，只好答应你。”说着，从兜里掏出一小瓶解药，在果皮身上抹了一抹，果皮立即变成和先前一样的血肉之躯，跳了起来。

就这样，人们不是把他送上绞架，而是像凯旋一样把他送回家，人们又弹又唱，高声欢呼：果皮万岁！果皮万岁！

（威尼斯地区）

三十四 半个身子的人

一个妇人怀孕了，她非常想吃芹菜。在她家附近住着一个巫婆，远近闻名，她有一个菜园子，种的都是芹菜。菜园子的门也总是开着，谁想吃，谁就可以去摘，因为多得是。这个想吃芹菜的妇人来到菜园，一根一根地吃了起来，吃了个够，到最后把菜园子的一半吃了个精光。巫婆回家后，看到半个园子被吃得连一片叶子也没了，心想：哎！……他们是要把这里全吃光啊……明天我留下来看看是谁干的。

第二天，那妇女又来了，又开始吃剩下的那些芹菜。她刚把最后一根菜放进嘴里，巫婆跳出来，说：“哎……！是你把我的芹菜都吃了？”

女人被吓了一跳，恳求说：“求求你，放我走吧。我正有身孕呢……”

“我会放你走，”巫婆说，“但当你生下的孩子长到七岁时，一半归你，另一半归我。”

孕妇胆怯地答应了她，这样才逃回了家。

她生下一个男孩。男孩长到六岁时，有一天，在路上碰到了那个巫婆，巫婆看了看他，然后说：“记着告诉你妈，还剩下一年了。”

男孩回到家后，说：“妈妈，一个老婆婆跟我说还剩一年了。”

“你记着，”妈妈说，“要是她再跟你说这样的话，你就对她说她是疯子。”

男孩还差三个月就满七岁了，巫婆又对他说：“去告诉你妈妈还差三个月了。”

男孩说：“您说什么啊，疯子！”

而老妇人说：“对，对，到时候你就知道我是不是疯子了！”

三个月过去了，巫婆在路上抓住了男孩，把他带回了家。她把男孩平放在一张桌子上，然后用一把刀从上到下把他切成了两半，每半只有半个身子，半个头。

她对半个身子说：“你回家去吧。”然后又对另半个身子说：“你留在我这里。”

半个身子留了下来，另半个身子回去了。回到家，他对妈妈说：“你看见了，妈妈，那个老太婆把我弄成这样！你还说她是疯子！”妈妈张开双臂，什么话也说不出。

半个身子的小男孩慢慢长大了，可他不知道自己从事什么职业，就决定去做渔夫。一天他去打鳗鱼，打上来一条跟他一般长的鳗鱼。他把鳗鱼拉上来后，鳗鱼对他说：“你放了我，会打到更多的鳗鱼的。”小伙子就把它放回到水里，然后又撒了一网，这回真拉上了满满一网的鳗鱼。他划着小船，满载着鳗鱼回到了岸上，用这些鱼卖了整整一袋钱。

第二天，他又把那条大鳗鱼打了上来，鳗鱼对他说：“你放了我吧，以后你想做任何事情，凭着对鳗鱼的爱，都会做成的。”小伙子当即就把鳗鱼放了。

一天，他跟平时一样去打鱼，路过国王的宫殿。国王的女儿和几个宫女站在王宫的阳台上。国王的女儿看见小伙子只有半个身子、半个头和一条腿，忍不住笑了起来。小伙子抬眼望着她说：“好，让你笑……凭着对鳗鱼的爱，国王的女儿为我生个儿子吧。”

不久，国王的女儿怀孕了，她的父母发觉了这事，问她：“你这是怎么回事？”

姑娘说：“谁晓得，我一点都不明白。”

“什么？你一点都不明白？孩子的父亲是谁？”

“我真的不明白，我什么也不知道。”尽管父母反复问她，对她说只要把事情说明白，他们就会原谅她，可她还是说她什么也不知道。于是，父母便开始羞辱她，虐待她，她从此失去了安宁的日子。

孩子出生了，是一个非常俊美的小男孩，但是国王和王后却因为家中有个没有父亲的小孩而伤心流泪。他们请来了一位巫师，想让他看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巫师说：“我们等孩子长到一岁的时候再看吧。”

当孩子长到一岁的时候，巫师说：“现在您要召集一次王宫议事会，请全城的大人物都来参加，等人都到了大厅，让孩子带着一只金苹果、一只银苹果，抱着他转一圈。金苹果，孩子会送给他父亲，银苹果，孩子会送给他爷爷。”

国王一面派人贴出告示，一面让人布置好一间大厅，在大厅里将椅子摆成一圈。当全城的大人物都坐到了座位上，国王让奶娘抱出了孩子，在他的手上放了两只苹果，说：“这只给你的父亲，这只给你的爷爷。”

奶娘抱着孩子转了一圈，又回到国王面前，孩子把那只银苹果交给了国王。

国王说：“我是你的外公，这个我知道，但我要知道谁是你的父亲。”

可是孩子在大厅里转了一圈又一圈，没把那只金苹果交给任何人。

国王只好又请来巫师。巫师说：“现在，您召集全城的穷人议事。”于是，国王又派人贴出告示。

当那个半身人听说王宫要召集所有的穷人去宫中议事，就对他妈妈说：“您给我找出那半件衬衣，半件外套，我的单腿裤子，单只鞋子和半顶帽子，国王邀我进宫。”

王宫大厅里挤满了贫民、渔夫、乞丐。国王已先让人摆了一圈长凳。奶娘抱着孩子出来，开始在厅里转着，孩子的手上拿着那只金苹果。奶娘说：“好孩子，快去，把这只苹果送给爸爸。”边说边转。孩子一看见半身人，就微笑起来，他扑过去勾住他的脖子，说：“爸爸，给您苹果！”

坐在一圈长凳上的所有穷人哄堂大笑起来：“哎哎！看看国王的女儿爱上了个什么人！”

人群中，只有国王一人保持镇静，说：“不管怎么样，这个人就是我女儿的丈夫！”

婚礼马上举行，这对新婚夫妇走出教堂，以为会有辆马车在等着他们，没想到却是一只木桶，一只大个的空木桶。半身人和他的新婚妻子、孩子被装进了桶里，封在里面，然后被扔进了大海。

海上正起着风暴，木桶在巨浪间时隐时现，直到再也看不见了，王宫里的人都说它肯定沉入海底了。

但是，木桶一直在海上漂着，半身人在桶里看到国王的女儿惊恐万分，就对她说：“我的妻子，你想让这只桶靠岸停下吗？”

公主颤抖着声音说：“要是你能让它靠岸，当然好。”

说到做到，凭着对鳗鱼的爱，木桶停在了岸上。半身人捅破桶底，三个人都从里面钻了出来。当时正是吃饭时间，凭着对鳗鱼的爱，出现了一张餐桌，上面摆好了三个人吃的东西和喝的东西。吃饱喝足以后，半身人问：“新娘，你对我满意吗？”

公主说：“要是你不是半个身子，而是一个整人，我会更满意。”

于是，小伙子马上对着自己念道：“凭着对鳗鱼的爱，让我变成个整人，而且比先前更英俊。”话音刚落，他立即变成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全身上下无一处不完整，而且穿着一身贵人的服装。“你满意吧？”

“是的，我太满意了，不过，如果我们不是待在这荒凉的海滩上，而是住在一座漂亮的宫殿里，我会更觉得满意。”

小伙子一听，又念道：“凭着对鳗鱼的爱，让我们在一座漂亮的宫殿里，宫殿里有两棵苹果树，一边一棵，一棵结金苹果，另一棵结银苹果，再让宫殿里有一些侍从、管家、宫女和宫殿里应有的一切。”

刚一说完，所有的一切都出现在眼前，宫殿，苹果，管家。

几天后，已经不是半个身子而是完整身子的半身人，在自己的宫中设宴款待附近所有的国王和王后，新娘的父亲也来了。半身人站在大门口迎接着来宾，并叮嘱大家：“请各位记住一件事情，就是不要去碰那些金苹果和银苹果，谁要是碰了后果自负。”

来宾们都说：“您放心吧，放心吧，我们不会乱动手脚的。”

大家开始吃饭饮酒，这时，半身人低声念道：“凭着对鳗鱼的爱，让一只金苹果和一只银苹果跑到我岳父的口袋里去。”

宴会结束后，小伙子带着众宾客到花园散步，看见树上少了两只苹果，他就问：“是谁拿的？”

所有的国王都说：“不是我，我什么也没碰。”

半身人说：“我事先向各位通报了不希望有人碰它们，现在不得不搜查一下各位尊敬的陛下。”

说着，他便开始一个国王一个国王、一个王后一个王后地搜身。没有人藏着苹果。最后，轮到他的岳父，果然在他身上搜出了那两只苹果，一个口袋一只。小伙子说：“你看，所有的来宾中，没有人敢碰任何东西，而您竟然偷了我两只苹果！现在，我可要跟你好好算账！”

“可我什么也不知道啊……”国王不安地说，“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没碰过它们，我可以发誓！”

半身人说：“现在，所有的证据和证人都在这里，您还敢说您自己是无辜的吗？”国王说：“是的。”

“那好，您的女儿跟您一样也是无辜的，您怎样对待您的女儿，我就怎样对待您，这才算公平。”

就在这时，新娘出现了，说：“我永远也不会让我的父亲因为我而受苦，尽管他曾凶残地对待我，但不管怎么说他永远还是我的父亲，求求你放过他吧。”

半身人听了妻子的话，心肠软下来了，他答应了妻子。国王本来以为自己的女儿已经死了，这次重聚让他高兴极了，而且他知道了女儿是无辜的。他把女儿一家三口带回王宫，跟他们一起和和美美地生活着，要不是他们都死了，现在还一起住在那里呢。

（威尼斯地区）

三十五 看不见的爷爷

从前，有一位母亲带着三个女儿，全家穷得一无所有。于是有一天，三个女儿中的一个说：“听着，留在家里受穷挨饿，还不如出去闯荡一番碰碰运气。”于是，她便离开了家。

她走呀，走呀，来到一座宫殿前，看到门开着，就想：上去看看他们是不是需要一个女仆。她走进宫殿，问道：“有人吗？”没人答应。她又走进厨房，看见炉火上正煮着一口锅，打开橱柜，只见里面面包呀、米呀、葡萄酒呀，什么都有，姑娘自言自语地说：“这里什么都有，而我早就饿了，赶快做一碗香喷喷的汤先喝着。”

她正说着，就看见有两只手正在替她摆放餐具。它们把一盘米饭放在桌上，姑娘说：“那我就吃吧。”说着，就吃起饭来。吃完米饭，那两只手又给她送来一只鸡，她又全吃光了。姑娘说：“我走得实在太累了，但现在感觉好多了。”

姑娘在宫殿里转了一圈，她看到了一间豪华的客厅，一间小餐厅和一间卧室，卧室里面放着一张挂着顶帐的大床。“这张床太漂亮了，我现在就躺上去！”果然，她在上面睡了整整一个晚上。

到了早上，她刚一醒来，那两只手就端着托盘和咖啡出现了。等姑娘喝完咖啡，它们又把托盘和杯子端走了。姑娘穿上衣服，来到一间大厅，厅里放着一个大衣柜，里面挂满了各式各样的衣服、披肩、裙子和女人穿戴的服饰。姑娘把自己那身寒酸的衣服全脱了下来，穿得像个尊贵的王后一样。她本来就很漂亮，再这样一穿戴，不必说更漂亮了。

宫殿的花园里有一个葡萄藤架，姑娘刚一出来，正好就被路过的一位国王看见了。看到姑娘如此美丽，国王非常喜爱，马上问她怎样才能跟她好好地聊聊。姑娘回答说她无父无母，不过下次他再经过这

里的时候，她会给他一个答复。国王向她鞠了几次躬后，才登上马车离开。

姑娘回到宫殿里，走到壁炉的旁边，问道：“亲爱的先生，我在这里一个人也没见到，可现在这个国王喜欢我，他下次来听我回话的时候，我该怎么对他说呢？”

这时，她听到壁炉里有个声音回答她说：“啊，祝福你，你真漂亮，以后会变得更漂亮！你告诉他，你有一个可怜的老爷爷，孤独病弱，他很赞成你们结婚，只是希望婚礼早点举行。你现在就去吧，你真漂亮，以后会变得更漂亮！”果然，姑娘变得更漂亮了。

第二天，姑娘来到阳台，正好国王也来了。他一见到姑娘就询问她的答复。姑娘对他说她不能让他进屋来，因为她的可怜的爷爷正病着。但是爷爷很赞成他们结婚，只是希望越早举行婚礼越好，然后，两个人就在阳台上互述了爱情。国王满心欢喜。

两个人就这样一连八天都在阳台上谈情说爱。八天过后，姑娘又来到壁炉旁问：“爷爷，我们已经谈了八天的恋爱了，你说现在该怎么办？”

爷爷答道：“你就跟他结婚吧，结婚的时候要把这里所有的东西都带走。我要求你什么也不要给我留下，一定要记住，必须把一切都带走！现在，你可以去了，你真漂亮啊，以后会变得更漂亮的。”果然，姑娘又变得漂亮了一些。

姑娘又来到阳台上，一看到国王就对他说可以准备婚礼了，同时又让他派来一些马车，把宫殿里的所有东西都搬走。又用了八天的时间将东西搬走。国王对他的父亲说：“您看，爸爸，我新娘的东西多漂亮啊，虽然我们身为国王，也没有这么漂亮的东西。您等着看吧，那位姑娘更漂亮！”

这时，姑娘把宫殿已清理得干干净净，然后她又把扫帚、刷子也都给扔了。宫殿内全部空了，只剩下一条金项链，姑娘准备出门的时

候戴上它，就把它挂在了墙上的一个钉子上。姑娘从阳台上看见国王坐着一辆双驾马车来了，就走到壁炉前说：“爷爷，您看，我要走了，新郎已经来接我了。您放心吧，我把所有的东西都带走了，还把宫殿清扫得干干净净。”

爷爷说：“好姑娘，谢谢你。你真漂亮啊，以后你会变得更漂亮。”

姑娘果真又变得漂亮了一些，她登上马车，被国王拥抱着，就出发了。走到半路她一摸脖子，大叫起来：“哎呀，天哪，我忘了戴那条金项链了，快，我得快回去！”

国王说：“算了，留在那里吧，我们再给你做一条更漂亮的！”

但姑娘无论如何要回去。姑娘下了车，走上宫殿，国王在下面等着她。姑娘走到壁炉边说：“爷爷？”

“怎么了？”

“求您，原谅我吧，我忘记戴那条金项链了。”姑娘一边说着，一边从钉子上摘下那条项链。

“快滚开！”壁炉里的声音大叫着，“滚开，你这个满脸胡子的丑姑娘！我千叮咛万嘱咐，要你把东西都带走，一件也不能留！滚开，你这个满脸胡子的丑姑娘！”

这时，姑娘正往脖子上戴着项链，她突然觉得手上有毛茸茸的感觉。她对着镜子一看，镜子里面是一个胡子长到了胸前的女人。

当姑娘就这样走下台阶的时候，新郎急得双手直抓头发。“我告诉你别回来！现在我可怎么办，我还跟我的父亲说你美极了？我不能再跟你回家了。在这附近的森林中，我有一个住处，先把你安顿在那里吧。”

就这样做了。但国王还是很喜欢她，每天来看她，满足她生活上的所有要求。事情就这样隐瞒了一段时间，但不久国王^[44]便听说儿子爱上了一个长胡子的女人。他找来儿子问道：“作为一个国王你怎么能跟一个长胡子的女人恋爱结婚呢？这件事关系到王室的尊严！现在，要么你放弃她，要么让我派人杀了她！”

年轻人来到姑娘这里，对她说：“我得告诉你这件事：我的父亲已经知道我和一个长胡子的姑娘恋爱结婚，他告诉我要么放弃你，要么就派人杀了你。你说我们能逃到哪里去？”

“我只求你帮我做一件事，”姑娘说，“让人替我做一条黑面纱和一套黑丝绒衣服，然后把我带到爷爷那里，我们去求他帮助。”

王子把做好的衣服和面纱带来了，姑娘穿上衣服戴上面纱，他们登上马车，来到了宫殿。

她来到壁炉旁，说：“爷爷？”

“谁呀？”

“是我，爷爷！”

“你来干什么？你这个长胡子的丑女人！”

“好爷爷，您知道吗？因为您我被判了死刑……”

“因为我？我没提醒你让你带走所有的东西，什么也不要忘记？如果不是你把金项链忘在这里，我早就从魔咒中解脱出来啦，可现在，我还得从头再受一遍苦！”

“爷爷，”姑娘说，“我不希望还能回到在宫殿时拥有的那个美貌，但我希望至少能有我来这里时的面容。爷爷行行好，那就让我恢复以前的模样吧。”

“好吧，”爷爷说，“现在你不会忘掉什么东西吧？”

“不会的，不会的，”姑娘说，“我已经把挂在钉子上的那条金项链拿在手里了。”

于是，爷爷对姑娘说：“把它戴在脖子上，你多漂亮啊，以后你会变得更漂亮。”

姑娘戴上金项链后，胡子一下子就不见了。

“爷爷！谢谢你！以后见！”

“快走吧，”爷爷说，“你多漂亮啊，以后你会变得更漂亮。”果然，姑娘变得漂亮极了，就像一颗耀眼的太阳。

姑娘跑下台阶，登上了马车。新郎看到姑娘变得比以前还漂亮，高兴地抱住她说：“这下我父亲不会再判你死罪了，也不会说跟你这样的人恋爱结婚有失王家身分了。”

果真如此，他们来到王宫，见到了父亲，儿子说：“这就是我爱上的那个长胡子的丑女人。”

老国王说：“啊，我的儿子，你说的对，没人比她更漂亮了。”他拥抱了姑娘，然后下令准备婚礼。这时，他让姑娘走上阳台，好让全体人民看看她。阳台下立即出现了很多人，看到这么美的姑娘，大家齐声欢呼：“万岁，新王后万岁！”

几天后，两个年轻人举行了婚礼，婚宴上大家品尝了果酱萝卜、去了毛的老鼠、剥皮猫、煎猴子，人们吃了今天，吃明天，一连欢庆了很多天，最后还送给宾客们每人一根迷迭香的枝条，但是他们对我连一句“喝杯酒吧”之类的话也没说。

（威尼斯地区）

三十六 丹麦国王的儿子

从前，一个国王和王后一直没生下孩子。他们不停地祈愿，最后，终于有了一个女孩。国王想知道女儿的命运，就请来十二位占星家。他送给其中的十一位占星家每人一架金望远镜，而送给年纪最长的第十二位占星家一架银望远镜。占星家们围着女孩看了看，有的说长大后一定是个美女；有的说长大后会成为才女；有的说会是一个守妇道的淑女。总之，都是些普通的吹捧。只有那个老先生一言不发。国王问：“您也谈谈高见吧。”这位占星家因为那架银望远镜，心里很不舒服，回答说刚才那几位说的都没错，不过还有一条：这个女孩将来会爱上她听人说到名字的第一个男人。

国王问：“那我们怎样才能避免这事呢？”

占星家说：“需要在这座王宫旁边再接出一座宫殿，宫殿里面的一切都要按王家标准布置，让奶娘、仆人们陪着公主住在里面。还有，这座宫殿上一个窗户也不能有，只在高高的楼顶上开一个小窗户就行了。”

一切就这样做了。国王每个月过来看望女儿一趟，看着她逐渐长大，而且越长越漂亮，跟占星家们预言的一样。不过，姑娘越大就越觉得自己不应被一直关在宫殿里，觉得外面肯定是另外一个世界，与自己待的这个地方完全不同。

一天，侍女们都去了花园，姑娘来到顶层的那个窗户下，把餐桌、茶几、椅子一个挨一个地摞成一个塔，爬上了小窗台。从窗口往外望去，只能见到天空、白云和太阳，看不到地，但能听到地面上传来的声音和话语。

这时，两个年轻人从下面的路上走过，只听其中一个说：

“王宫旁边的这个宫殿是什么？”

“你不知道吗？里边住的是国王的女儿，国王听到人们预言说她会爱上她听人提到的第一个男人，就把她关在这里了。”

“她漂亮吗？”

“听说很漂亮，但没有人见过。”

“也许她真的很漂亮，但再漂亮也肯定比不过丹麦国王的儿子。你知道吗？丹麦国王的儿子英俊无比，不得不用七层面纱蒙住自己。而且他说找不到一位容貌跟他相配的女子，他就不结婚。”

国王的女儿听到这里，有些心慌意乱，一下子摔到了地上。两个侍女听到声音跑过来一看，她一边哭着，一边闹着，说：“我要出去，我要离开这里！”

“您别着急，”侍女说，“等您父亲来的时候，跟他说吧。”

到了月底，国王照例又来看望女儿，姑娘哭着抱怨说她被无端地关在这里，还说自己要出去。国王只好让她来自己的王宫住，事先吩咐大家从此不要提起任何男人的姓名。但此时的公主，早已惦记上了那个丹麦王子，总是显得心事重重。国王一再地追问她到底怎么了，她都说：“没什么，没什么！”终于有一天，她鼓起了勇气，闯进父亲的书房，跪倒在地，向他讲述了关于丹麦国王的儿子的一切。她说：“爸爸，我求求您，派人去问问他愿不愿意娶我为妻。”

国王对她说：“你起来，别激动，我马上派出使节去丹麦，我的力量比丹麦国王的力量强大，他不敢拒绝我。”

使节们到了丹麦王宫，丹麦国王立即派人去请王子。王子蒙着七层面纱来了。国王告诉他有人来向他提亲。

于是王子掀起第一层面纱，问使节：“她像我这样美吗？”

使节们回答：“是的，尊敬的殿下。”

他掀开第二层面纱：“像我这样美？”

“是的，尊敬的殿下。”

就这样他一层一层地掀开面纱，掀完最后一层面纱，王子问：“还像我这样美？”

使节们都垂下了头，说：“不，殿下。”

“那你们就告诉她我不愿意。”

“可公主她说，”使节们继续说，“如果您不愿娶她，她将上吊自尽。”

丹麦国王的儿子当即拿来一根绳子，扔给使节，说：“带上这根绳子，回去让她上吊吧。”

使节带着绳子回来了，国王大发雷霆。但姑娘在一旁边哭边叹气，边请求。结果，国王只好又派出使节去拜见丹麦国王。

这一次，丹麦国王的儿子又一层一层地揭开面纱，揭开最后一层时，他又问：“像我这样美？”

“不，尊敬的殿下。”

“那你们就告诉她我不愿意。”

“可公主说要是被拒绝就会用刀子自杀。”

“那你们就把这把刀子带回去，让她自杀好了。”

使节们带着刀子回来了。国王想要向丹麦宣战，但女儿一再地请求他，劝解他，才使他平了怒气。几个月过后，在女儿的百般恳求下，国王又一次派去了使节。

丹麦王子问了同样的问题。

当他揭开最后一层面纱，使节们回答：“不，尊敬的殿下。但要是再被拒绝的话，公主就会开枪自杀的。”

“那你们就带上这把枪，让她自杀吧。”

使节们又带着枪回来了。国王火冒三丈，而公主却哭着说：“父亲，我求求您，为我做一口铁桶，把我装进去，让我在海上自由漂流吧。”

国王最不愿听到这样的请求，但他拗不过女儿的苦苦相求，只好答应了，把她装在了桶里。她穿着公主的衣服，头戴着王冠，带着绳子、刀和手枪，还有一些路上吃的食物进了桶。随后，桶进了大海。

铁桶在海上漂了一天又一天，最后，海水把它冲到了一座岛上，那里有一个女王的王宫。早上，宫女们打开露台的门，发现海岸上的这只铁桶，叫道：“女王陛下！您看有人把一只精美的铁桶扔在岸边！”

女王吩咐把铁桶拉了上来。拉到跟前打开盖后，从里面钻出了那个漂亮的姑娘。“你为什么这样在海上漂流？”女王问她，姑娘就把事情的经过向女王叙述了一遍。

“没什么，没什么，你不必自寻烦恼！”女王对她说，“丹麦国王的儿子是我的弟弟。每个月都会来这里看我一次，喝一杯海水。他几天后就会来。”

丹麦国王的儿子真的来了。他的姐姐女王不是让原先的那位宫女把一杯海水给他端进来，而是让姑娘端来的。王子一看见她，一下子就爱上了。他问姐姐：“这位漂亮的女士是谁？”

“我的一个朋友。”

“姐姐，知道我要对你说什么吗？从现在开始，以后我不一个月才来一次了，隔十五天来一次。”

十五天过后，王子来了，那个姑娘又进来端给他一杯海水。

“姐姐，知道我要对你说什么吗？”他说，“以后我不十五天才来一次，隔八天我就来一次。”

八天过后，王子又来了，但这一次给他端水的是以前的宫女。王子喝不下去，问：“那个漂亮的姑娘不在吗？”

“她不太舒服。”

“我想去她房间看看她。”

姑娘坐在床上，床单上摆着那根绳子、那把刀和那把手枪。但王子只顾盯着她，什么也没顾上看。这时，姑娘问他：“那你看，这三样东西我该选择哪一样呢？”

王子不明白，于是姑娘就说明了自己的身分和她父王派使节向他提亲的事。

王子一听大叫道：“我真蠢！要是我知道你如此美丽，我会马上答应的！”

这时，姑娘起身，给父亲写了一封信：我住在一位女王的家里，丹麦国王的儿子也在这里，他向我求婚了。

国王高高兴兴地来接女儿，然后他们又一起来到了丹麦国王的家里，在那里举行了婚礼。

（威尼斯地区）

三十七 大布袋里的小男孩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是个小男孩，已经到了上学的年龄。在他上学的那条路上有一个菜园，园子里有棵梨树，皮埃利诺·皮埃洛内常爬上去摘梨吃。巫婆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从梨树下经过，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用你那白白的小手，
递给我一只梨，
说实话，看见它们，
我就流口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想：她流口水，是想把我吃了，不是要吃梨。就不想从树上下来。只是摘了一只梨，扔给了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但梨落到了地上，正好一头母牛路过这里，在梨上留下了一团牛屎。

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又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用你那白白的小手，
递给我一只梨。
说实话，看见它们，
我就流口水！”

但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没有下树，又扔下来一只梨，梨落在地上，正好有一匹马路过，在梨上撒了一大泡尿。

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再一次请求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想最好还是满足她，就从树上下来，递给了她一只梨，斯特

莱加·比斯特莱加打开大布袋，不是装梨子，而是把皮埃利诺·皮埃洛内装了进去，然后扎好袋口，背上布袋就走了。

走了一段路后，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要停下来小解，她把布袋放在地上，躲进了一片树丛中。皮埃利诺·皮埃洛内趁机用他的小鼠牙，咬断了袋口的绳子，钻了出来，然后，他把一块大石头塞进袋里，就逃走了。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回来，背起布袋又出发了。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呀，
你重得好像块大石头。”

她说着，来到了自家门前。屋门关着，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喊着她的女儿：

“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
快下来把门开启
准备好大锅子，
煮上这个皮埃利诺·皮埃洛内。”

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打开门，然后就在火上架起了一口大锅，里面盛满水。水一烧开，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便把布袋口朝下往锅里一倒。“扑通！”大石头一声巨响，砸漏了锅，锅里的水浇灭了炉火，还溅得到处都是，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的腿也被烫伤了。

“妈妈呀，你怎么回事，
带回一块石头煮？”

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说。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被烫得乱跳，说：

“女儿呀，再把火点着，

我去去就回来。”

她换了套衣服，戴上一头金色假发，背着布袋就出去了。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也没有去学校，而是回到了梨树上。乔装改扮过的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又从那里走过，她满心希望自己不被认出来，对他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用你那白白的小手，
递给我一只梨，
说实话，看见它们，
我就流口水！”

可皮埃利诺·皮埃洛内仍然认出了她，就是不肯下树，说：

“我不把梨子给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
免得她把我装进口袋捆起来。”

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哄骗他说：

“我不是你说的那个巫婆，
说实话，我今早已经到了这里，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用你那白白的小手，
递给我一只梨。”

巫婆翻来覆去地请求后，皮埃利诺·皮埃洛内只好下来递给她一只梨。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一把就把他拉进了布袋里。

又走到那片树丛中，巫婆又要停下来去小解，但是这次布袋扎得很紧，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根本逃不出去。于是，他假装鹌鹑叫，正好一个猎人带着一条狗在捕鹌鹑，听到叫声就寻了过来，打开了口袋。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从袋中跳了出来，他恳请猎人把狗放进袋子里代替了他。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回来后，又背起布袋向前走，里边的狗一边狂叫，一边挣扎着乱动，于是巫婆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
不要像狗一样又叫又跳。”

走到自家门前，她又招呼女儿，说：

“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
快下来把门开启
准备好大锅，
煮上这个皮埃利诺·皮埃洛内。”

但是，正当她要把口袋往开水上倒，那条狗发疯一般逃了出来，还在她的小腿上咬了一口，然后它又跳到院子里，开始追咬那些鸡。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说：

“妈妈呀，你真奇怪，
要把狗来当晚饭吃？”

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说：

“女儿呀，再把火点着，
我去去就回来。”

她又换了一身衣服，戴上一头红假发，又来到梨树下。在她花言巧语的劝说下，皮埃利诺·皮埃洛内又被她抓住了。这一次，巫婆一路上没停脚，背着布袋直接回到家，女儿正在门口等她呢。

巫婆对女儿说：“抓住他，先关进鸡窝。明天早上，我出去的时候，你把他切成肉丁跟土豆一起炖上。”

第二天早上，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取出菜墩和菜刀，打开鸡窝门说：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帮帮忙，
把头放到菜墩上。”

皮埃利诺·皮埃洛内说：

“怎么做？你示范一下我看。”

马尔盖丽塔·马尔盖丽托内就把脖子伸到了菜墩上，皮埃利诺·皮埃洛内抓起菜刀，砍下了她的头，然后放在锅里煎了起来。

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回来了，一看，尖叫道：

“我可爱的女儿马尔盖丽托内。
谁把你放在这锅里？”

“我！”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站在烟囱顶上说。

“你怎么上去的？”巫婆问。

“我把锅一个摞一个，摞起来就上来了。”

于是斯特莱加·比斯特莱加也用锅给自己摞成了一个梯子，想上去抓住皮埃利诺·皮埃洛内，结果快爬到顶上时，锅子塌倒了，她摔到了火里，最后被烧得连一点渣也看不到了。

（弗留利地区）

三十八 呱呱！粘住！

一个国王有一个女儿，就像阳光一样美丽。如果不是因为她与她父亲的一个约定，所有的王子和大老爷都愿意娶她为妻子。

要知道有一次这个国王举行盛大的宴会，所有的宾客都在高高兴兴地说笑着，只有他的女儿阴沉着脸，闷闷不乐。席上的其他人就问她：“你为什么这么闷闷不乐？”她却什么也不答。大家都想逗她笑，但谁也没成功。

“我的女儿，你生气了？”父亲问她。

“没有，没有，爸爸。”

“那你为什么不笑呢？”

“我一辈子也不会笑的。”

国王于是有了这个么想法：“了不起！既然你这么坚决不肯笑，我们就来试验一下，不，还是定一条规矩吧，谁能让你笑出来，你就嫁给谁。”

“好啊，”公主说，“不过，我还要加这个条件：来逗我笑，但没成功的人，就要被砍头。”

就这样立下了条约，宴席上的人都是证人，话已出口，双方都无法反悔了。

这件事很快在各地传开了，很多王子和大人物都想来试试，以赢得这位如此美丽的公主。但是所有来试的人都送掉了脑袋。每天一大早，公主就来到阳台上等着新的求婚者。就这样，几年过去了，国王

有点担心女儿这样拖下去会像时间放长了的生菜那样变成一个老姑娘。

这时，这个消息也传到了一个小乡村。大家都知道，在乡村，人们有晚上聚到一起闲聊的习俗，就这样谈到了公主的这个约定。有一个头顶长着癞疤的小伙子，是村里一个穷皮匠的儿子，他张大了嘴巴在听。于是便说：“我要去试试！”

“你去！快别说傻话了，儿子。”爸爸对他说。

“爸爸，我要去看看。明天我就出发。”

“他们会杀了你，他们不是在开玩笑。”

“爸爸，我想成为一个国王！”

大家都笑起来，说：“对，对，一个头上长癞疤的国王！”

第二天早上，皮匠早把儿子的怪念头忘在脑后了，没想到却见他出现在自己面前，说：“爸爸，我现在就出发，在这里因为癞疤，谁都不看我不顺眼。您给我三块面包、三个卡朗塔诺^[45]和一瓶酒。”

“可是你想……”

“我都想好了。”说完，就上路了。

他走呀，走呀，碰到了一个小妇人，拄着一根棍子，踉踉跄跄地走着。癞疤头小伙子就问：“夫人，您饿了吧？”

“是啊，孩子，我饿极了，你有什么东西给我吃吗？”

癞疤头小伙子把三块面包中的一块给了她，她立即就吃了下去。看到妇人还饿，小伙子又把第二块面包递给了她，这时他看妇人实在怪可怜的，就连第三块也一起给了她。

走呀，走呀，小伙子又碰到了一个小衣衫褴褛的妇人。

“孩子，你能给我点钱，让我买件衣服吗？”

癞疤头小伙子给了她一个卡朗塔诺，随即他又想可能一个卡朗塔诺不够用，就又给了她一个，看到妇人实在可怜，他把第三个卡朗塔诺也给了她。

走呀，走呀，小伙子又遇到了另一个老妇人，满脸皱纹，站在路上，渴得伸着舌头直喘气。

“孩子，你要是能给我点水润润舌头，就是救了一个炼狱中的灵魂。”

癞疤头小伙子立即把酒瓶递给了她，老妇人只喝了一口。但小伙子让她再多喝一点，直到瓶里一滴不剩。她抬起头来，已不再是个老妇人了，而是一个美丽的金发少女，头上还闪烁着一颗颗的小星星。

少女对他说：“我知道你要去哪里，我知道你有一颗善良的心，因为你遇到的三个老妇人都是我。我要帮助你。你收好这只漂亮的鹅，要一直带在身边。这只鹅，当有人碰它的时候，它会‘呱呱’地叫，这时你必须马上念：粘住。”说完，美丽少女就消失了。

癞疤头小伙子身后带着这只鹅继续上路。傍晚走到一家小客栈，他因为身无分文，只好坐在店外的一张长凳上。店主出来想把他赶走，这时，他的两个女儿看到那只鹅，就对爸爸说：“求求您，不要赶走这个外乡人。请他进来吧，让他吃点什么，睡个觉。”

店主看到鹅，马上明白了两个女儿的心思，就说：“那好吧，小伙子，你就睡在这里的上等客房里，鹅呢，我们把它圈进窝里。”

癞疤头小伙子说：“鹅就不必圈了，还是我带在身边吧，这只鹅太美，不该待在圈里。”

吃完东西，癞疤头小伙子就去睡觉了，他把鹅放在自己的床下。正睡着，他似乎听到有响声，接着，就听到鹅在叫：“呱呱！”

“粘住！”小伙子大叫一声，立起身来看发生了什么事。

原来是店主的女儿，她穿着睡衣，爬了过来，抓住了鹅，想要拔它的羽毛，于是被用这种姿势粘在了鹅身上。

“救命啊！妹妹！快来拉开我！”她大喊着。妹妹听到喊声，也穿着睡衣赶来了，她抱住姐姐的腰，想要把她从鹅身上拉开，鹅又叫了：“呱呱！”癞疤头小伙子立即叫道：“粘住！”这样，妹妹也被粘住了。

小伙子来到窗前观看，天快亮了。他穿上衣服，走出了客栈，后边跟着那只鹅和被它粘住的店主的两个女儿。走到半路，遇到了一位神父。看到店主的两个女儿只穿着睡衣，神父说：“哎呀，真不害臊，大白天竟穿着这样的衣服出来转！看我怎么教训你们！”说着，便朝她们的屁股打了一下。

“呱呱！”鹅叫了。

“粘住！”癞疤头小伙子说，神父也被粘住了。

小伙子继续往前走着，三个人粘在鹅身上在后面跟着。他们遇到了一个补锅匠，挑着大小不同、各种各样的锅。“啊，可让我开了眼了！神父的手竟摸到那里去了！看我怎么收拾你！”说着，操起挑担的木棒就打了上去。

“呱呱！”鹅叫了。

“粘住！”癞疤头小伙子应声喊道，结果，补锅匠也被粘住了，还带着一串大锅小锅。

这天早上，国王的女儿跟往常一样站在阳台上。正好，看到来了这么一伙人：癞疤头小伙子，鹅，店主的大女儿粘在鹅身上，二女儿粘在大女儿身上，神父粘在二女儿身上，补锅匠带着大锅小锅粘在神父身上。这一看不要紧，公主疯了似的大笑起来，随后她把爸爸也叫

了出来，国王一看，也笑了起来，惹得王宫上下都爬到窗户上，笑得前仰后合的。

正当大家笑个不停，鹅和它粘住的那些人都不见了。

只剩下这个癞疤头小伙子。他登上楼梯，来到国王面前。国王瞄了他一眼，看到他满头癞疤，一身打着补丁的粗布衣服，一时不知所措。“好小子，”国王说，“我雇你做个仆从，你愿意吗？”癞疤头小伙子没有接受：他想要与公主结婚。

国王为了拖延时间，让人带他去好好洗个澡，然后穿上一套贵族礼服。当他重新站在大家的面前时，让人简直都认不出来了，他看上去英俊非凡，公主双眼含情脉脉地盯着他，对他一见倾心。

小伙子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接父亲。当他坐着马车到家时，穷皮匠正坐在门槛上伤心呢，抱怨他这个唯一的儿子抛下他不管了。

小伙子把父亲带回了王宫，并带他见了自己的国王岳父和公主新娘，然后举行了婚礼。

（弗留利地区）

三十九 满足的人的衬衫

一个国王有一个独生子，国王爱他就像爱自己眼睛一样。可这个王子总是不快乐，整天整天地站在阳台上，看着远处。

“你还缺什么吗？”国王问他，“你到底怎么了？”

“我也说不清，爸爸，我自己也不清楚。”

“你恋爱了？如果你想要哪个姑娘，告诉我，我会安排你们结婚的，不论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王的女儿，还是最穷困的农家女子，我都可以给你解决！”

“不是，爸爸，我没爱上什么人。”

国王想方设法为儿子开心解闷。戏剧、舞会、音乐、歌曲，但毫无效果，而且王子脸上的红润一天一天消退。

国王只好发出命令，从世界各地来了许多最有学问的人：哲学家、博士、教授。他让大家见了王子，然后征求大家的意见。这些人退出去想了想后，又来见国王，说：“陛下，我们想过了，并研究了星相，必须这样做：找到一个感到满足的人，这个人对所有东西都感到满足，并且因为一切而感到满足，然后把他的衬衫跟你的儿子的交换一下就行了。”

当天，国王就派出使者到世界各地寻找这个感到满足人。

一个神父被带了回来，国王问他：“你满足吗？”

“很满足，陛下。”

“那好。你愿意成为我的主教吗？”

“噢，那可太好了，陛下！”

“出去！快滚出去！我找的是一个满足于自身状况的幸福的人，而不是一个想要比现有状况更好的人。”

国王又开始等待下一个满足的人。人们告诉他，他的邻居，另一个国王，那真是又幸福又满足。他有一个善良美丽的妻子，子女成群，曾在战争中打败了所有的敌人，国家和平安宁。满怀希望的国王当即派出使者去向他求讨衬衫。

邻居国王接待了使者，说：“对，对，我什么东西也不缺，可悲的是一个人拥有了一切，却还得离开这个世界，抛弃这一切！每次这样一想，我就深感痛苦，夜里不能睡觉！”使者一听，觉得还是回去吧。

国王一筹莫展，只好去打猎散心。他射中一只野兔，以为可以抓到它了，可没想到，野兔一瘸一拐地逃走了。国王便在后面追了过来，把随从都甩在后边老远。追到一处野地，国王听见有人在哼着乡村小调。国王停下来，想：这么唱歌的人只能是个满足的人！就寻着歌声钻进了一座葡萄园，在葡萄藤下他看到一个小伙子边摘葡萄边唱着歌。

“您好，陛下，”小伙子说，“您这么早就到乡下来了？”

“好小伙子，你愿意让我把你带到京城吗？你可以做我的朋友。”

“啊，啊，陛下，不愿意，我一点也不想去，谢谢您。就是让我做教皇我也不愿意。”

“那是为什么，像你这样一个棒小伙子……”

“不，不，跟您说实话吧，我觉得这样很满足，这就够了。”

国王想：我总算找到了一个幸福的人啦！“年轻人，你帮我一个忙吧。”

“陛下，只要我能做到，我会全力以赴的。”

“你先等等。”国王欣喜若狂，跑着去叫那些随从，“快过来！快过来！我的儿子有救了！我的儿子有救了！”然后他把随从们都带到了小伙子这里，说：“好小伙子，你想要什么我都会给你！但你给我，给我……”

“什么东西，陛下？”

“我的儿子就要死了，只有你能救他。来，你过来！”国王抓住他，开始解开他外衣的扣子。突然，国王僵住了，手耷拉了下来。

这个满足的人没有衬衫。

（弗留利地区）

四十 天堂一夜

从前，有两个很要好的朋友，他们立誓说：不管谁先结婚，都要请朋友做自己的证婚人，即使他远在世界的末端。

没过多久，其中的一个人就死了。另一个到了该结婚时，不知道如何是好，就去请教忏悔神父。

“这事真有点麻烦，”神父说，“作为你呢，应该履行诺言，就是对方死了，也要邀请他。到他的墓前跟他说出你该说的话。能不能来，就看他了。”

这个年轻人来到了墓前说：“朋友，我就要举行婚礼了，你来给我们证婚吧。”

地裂开了，朋友从里面跳了出来。“我当然去，我得履行我说过的话，要不然我就得在炼狱里待不知多少时候。”

两个好友一起回到家，随后又去教堂举行了婚礼。婚礼结束后，婚庆喜宴开始了，那个死去了的年轻人开始向大家讲述各种奇闻趣事，但对他在另一个世界看到的事只字不提。新郎很想问一些有关的问题，但又不敢。最后，死了的那个年轻人站了起来，说：“朋友，我已经给你做过证婚人了，你能来送我一程吗？”

“没问题，当然可以。不过，只能一小会，你知道今晚可是我和妻子的新婚之夜……”

“好的，听你的！”

新郎吻了一下新娘，说：“我出去一小会，马上就回来。”就跟死去的那个年轻人走了。他们一路上谈天说地，不知不觉就到了墓地。

互相拥抱之后，活着的这个年轻人想：如果现在再不问他下面的事，就没有机会了。于是，他壮着胆子问：“听着，我想问你一件事，你已经死了，那里到底怎么样？”

死去的那个年轻人说：“我什么也不能说，如果你真想知道，你也到天堂来看看吧。”

墓地裂开了，活着的年轻人跟着死去的年轻人进去了。他们来到了天堂。死去的那个带着活着的这个进了一座辉煌的金门水晶殿，殿内有许多天使在弹着琴，供获得真福的人们跳舞，圣彼埃特罗则拉着低音提琴。活着的这个年轻人看得呆了，要不是后面还有更多好看的东西，真不知会在那里待多久。死去的年轻人对他说：“走，去看另一个地方。”又把他带到一个花园，花园的树上不是叶子，而是各种颜色的正在唱歌的鸟儿。“别发呆了，我们再去看别处！”死去的年轻人又带他来到一片绿草地上，无数个天使在欢快、甜蜜地舞蹈，像是一对对的情侣。“再带你去看一颗星星！”星星上的一切真让人百看不厌，河里流的不是水，而是葡萄酒，土地则是奶酪。

这时，年轻人突然清醒过来，说：“哎，老兄，我在这上面待了好久了。我得回新娘那里去了，她一定在惦记着我呢。”

“这么快就待够了？”

“待够了？不，我是说我……”

“还有很多可看的东西呢！”

“这个我相信，但我还是回去的好。”

“好吧，随你的便。”死去的那个年轻人送他回到了墓地，然后就消失了。

活着的这个年轻人从墓里出来，已经认不出这片墓地了。到处是纪念碑、石像和大树。走出墓地，原先的那些随随便便搭起来的石头房子已经没有了，他看到一座座高耸入云的大厦、一列列有轨电车、

一辆辆汽车、一架架的飞机，“我这是在什么鬼地方？我走错路了？这些人都穿的是些什么啊？”

他问一位老人：“老先生，这个村子是叫某某村？”

“对，这个城市是叫这个名字。”

“可我不明白我怎么就认不出了呢？您能告诉我昨天结婚的那家人在哪里吗？”

“昨天？我就在教堂里干活，我敢说昨天没人结婚！”

“什么？我就是昨天结的婚！”于是，年轻人向他讲述了自己送死去的朋友去天堂的事。

“你在做梦，”老人说，“这是人们讲的一个古老的传说：一个新郎跟着他的朋友进了坟地，再没回来，新娘伤心而死。”

“不是梦话，那个新郎就是我！”

“那好，唯一的办法就是你跟我来和我们的主教谈谈。”

“主教？但这个地方只有一个教区神父啊。”

“什么教区神父啊？这里设主教已经有很多年了。”说着，老人把他带到了主教那里。

主教听年轻人把他事叙述了一遍后，想起了小时候听过的一个故事。他找出各种记录，开始查找：三十年前没有，五十年前没有，一百年前没有，二百年前也没有。他继续查找。最后，在一页已经陈旧的破烂的纸上找到了那几个名字。“是在三百年前。这个年轻人在墓地失踪了，他的新娘伤心地死去了。不信你自己看吧！”

“那就是我啊！”

“你曾去过另一个世界？给我说说，给我说点那里的事！”

但是，年轻人却像死人一般脸色蜡黄，倒在地上。他就这样死了，没来得及说出任何他在天堂里看见过的东西。

（弗留利地区）

四十一 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在弗留利

一、圣彼埃特罗追随耶稣的经过

从前，有一个穷人，名字叫彼埃特罗，他以打鱼为生。一天晚上，他一条鱼也没打上来，疲惫地回到家，可妻子并没有给他做晚饭。妻子说：“我四处转了一整天，可什么吃的也没找到，我们也没钱去买吃的。”

“不吃晚饭怎么能睡得着呢？快，给我找点吃的东西！”

“彼埃特罗，家里是什么东西也没有了。你要是太饿，我们就去那片菜地里，那里还有一些不错的卷心菜根，我们可以挖点回来。”

“我可不能去偷东西！”

“那我们就饿着吧。”

“你说的是卷心菜？可要是被人发现呢？两个人一起……”

“这样好了，为了不引人注目，我们一人从地头走，一人从地尾走。”

彼埃特罗同意了。于是，两个人从两条路分头往田里走。走到半路，彼埃特罗遇到了一位金色头发、灰色眼睛的男人，正坐在路旁的栏杆上歇脚，“这个外乡人在这里干什么？”彼埃特罗心里想着，就问，“先生，在这里干什么呀？”

“我来这里是为了告诫人们不要做坏事……”外乡人说。

“啊，这好像是在对我说的！”彼埃特罗想。

“.....要是有人做了坏事，我就让他自己悔过.....”外乡人又说。

彼埃特罗听了这话，心里很不舒服，没等外乡人说完，就走了。可一路上，这些话一直在他脑子里转。走到菜地，他看到有个女人的黑影在移动，“女主人！女主人来了！快跑啊！”彼埃特罗撒腿就逃，踩过地垄，越过沟渠，跳过篱笆，一口气跑回家，耳边还响着那句话：“让他自己悔过。”一到家，抓起扫帚就照自己老婆的背上打，边打还边骂：“啊，你想让我当小偷！啊，你这个坏女人！啊，你这条母狗！”

“别打了，彼埃特罗，饶了我吧！”女人哭喊着，“我什么也没拿到，菜地的主人来了，我只好逃跑。”

“我是让他老婆吓跑的！你这个坏女人！这条母狗！让我变成了小偷！我不想再跟你过了，我也要去悔过。”

说完，他就跑出去了。追上了路上的那个外乡人后，彼埃特罗跟他说了这一切。

“好，彼埃特罗，你来找我这是选对路了，”外乡人说，“现在我告诉你，你和你妻子看到的不是菜园主和他的老婆，而是你们自己，你们互相吓唬了对方，你们的有罪的良心使你们相互不认识。跟我走吧，你将成为我的朋友和我的右臂：我就是主耶稣。”

二、野兔的内脏

有一次，主耶稣和圣彼埃特罗路过一块田地，突然，从地垄间跳出一只野兔，正好撞在耶稣的脚下。

“快！彼埃特罗，打开袋子，把它装进去。”

彼埃特罗把野兔装在袋中，说：“我们很久没吃什么了，主人，这只野兔我们就把它烧了吃吧。”

“好吧，彼埃特罗！今晚我们可以美餐一顿了。你做菜手艺高超，就由你来做。”

他们来到一个小镇，看见一家门上挂着酒店的标志，就进去了。

“晚上好，店老板。”

“晚上好，先生们。”

“给我们上半瓶酒，”耶稣说，“彼埃特罗，你现在就去烧野兔吧。”

彼埃特罗果然厨艺高超，他操起一把破旧的刀子，在自己带着的那把镰刀上磨了磨。剥下野兔皮，然后把野兔切开，放进了一口锅里。烧着，烧着，彼埃特罗觉得口水直流。“这只野兔真肥啊！真香啊！可让我赶上了！我先尝尝味道怎么样！嗯，看！野兔内脏已经熟了，我自己先就着面包皮吃了它。但愿主别发现！”彼埃特罗说着，就动起手来，他用叉子把野兔内脏捞了上来，吃了下去。然后，他叫道：

“主，野兔烧好了！我端到桌上？”

“已经好了？端上来，端上来。”

彼埃特罗一只手端着锅，另一只手抹着嘴上的油水，来到主这里。他把半只野兔盛给了耶稣，半只盛给了自己，两个人便吃了起来。可是主在盘子里找了起来。

“哎，彼埃特罗，野兔的内脏在哪里？”

“啊？我不知道啊，主，我没注意。也许这是一只没有内脏的野兔……我的盘里也没有啊……”

“嗯，可能是。”主说，笑了笑，又低头吃起来。

但彼埃特罗一口也吃不下了。

“彼埃特罗，快吃啊，你怎么好像没胃口？不会是有野兔内脏在肚子里垫底吧？”

“主，您说是我？”

“哎，我一点也没有怪你的意思。吃吧，吃吧。”

“吃不下去，主，好像这里咽住了，我得先喝杯酒。”

晚上，彼埃特罗就是合不上眼。天快亮的时候，他刚入睡，主叫醒他，他们要在中午之前赶到城里，所以必须早点上路。彼埃特罗只好起床上路，但心里一直惦记着野兔内脏的事，担心主可能早就知道了。

到了城里，只见人们都阴着脸，低着眼睛，城市里通常有的那种欢歌舞蹈根本见不到，“这是怎么了？”圣彼埃特罗心想。耶稣对他说：“彼埃特罗，你找个人问问看。”

彼埃特罗向一个士兵打听，士兵小声告诉他，国王的女儿病得很厉害，医生们都认为她已经不可救了，国王已经允诺谁能治好公主的病，就重赏他一整袋拿破仑金币^[46]。

主对彼埃特罗说：“彼埃特罗，我想让你得到那袋拿破仑金币。你到王宫去，说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医生。当他们留你一个人在国王的女儿房间的时候，你就用你的那把镰刀把她的头砍下来，然后，把它放在凉水里，一个小时以后，再取出来，安到她身上，这样国王的女儿的病就会治好。”

彼埃特罗直闯王宫，见到了国王，他请求给他一小时，让他单独在公主房间里治病。众人刚离开，他就拔出镰刀，一刀切下去，公主身首异处，鲜血流得满床都是。彼埃特罗把头放进一桶水里，坐在椅子上等着一个小时过去。

一小时刚过，只听“咚，咚！”两声敲门。

彼埃特罗说：“等一下！”取出脑袋，重新安在公主身上，可是，没用！身首连不上，彼埃特罗开始害怕。

又响起了敲门声：“咚，咚！”国王在门外喊：“医生，把门打开！”

彼埃特罗想：这可怎么办哪？这可怎么办哪？

这时，只听“扑通”一声，门被撞开了。国王闯了进来，一眼看见满屋是血。

“你干了什么，蠢猪？你杀了我的女儿！我要让你偿命！卫士！捆上他，推到绞架上去！”

“陛下，原谅我吧，宽恕我吧！”

“把他带走！”

彼埃特罗被士兵们拖着穿城而过，他想：除了主，没人能救我！正在这时，他从人群中看到了主，大叫：“救命，主，救命！”

主问士兵：“你们要把这个人带到哪里去？”

“带到绞刑台上去！”

“他犯了什么罪？”

“你问他犯了什么罪？他杀了国王的女儿！”

“不可能，你们放开他，不，还是把他带回到国王那里，去领那袋拿破仑金币吧。国王的女儿像条鱼一样健康。”

士兵们把彼埃特罗又带回去看看实情。刚到王宫前，就看见公主高兴地站在阳台上，国王则迎上来，把那袋拿破仑金币交给彼埃特罗。

彼埃特罗虽然年纪不小了，可这时拿起这袋金币就像拿着一根羽毛似的，感到浑身有使不完的劲，他背起袋子走到街上的交叉路口，主正在那里等着他呢。

“看到了吧，彼埃特罗？”

“是吗，主，现在你该说我是个废物了吧！”

“把钱给我，我们还照老规矩把它分了。”

彼埃特罗放下钱袋，主开始将金币分成堆。

“这五个是我的，这五个是你的，这五个是别人的……”就这样分着，“这五个是我的，这五个是你的，这五个是别人的……”

彼埃特罗看了一会，然后对他说：“主，我们只有两个人！你怎么分三堆呢？”

“呃，彼埃特罗！”主继续分着，“这堆是我的，这堆是你的，这堆是别人的……”

“别人是谁？”

“就是那个吃了野兔内脏的……”

“主，主，”彼埃特罗顺口就说，“是我吃的！”

“你总算自投罗网了。你干了坏事，彼埃特罗，我让你受到惊恐，就是对你的惩罚。现在我原谅你了，但是不许你再干坏事了。”

彼埃特罗答应了……

三、好客

一天晚上，耶稣和圣彼埃特罗走了很长一段山路以后，来到一位妇人家的房子前。他们请求那妇人留他们住一晚。那个妇人从上到下打量了一下他们，说：“我不愿和流浪汉打交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夫人！”

但那妇人还是当着他们的面把门关上了。

彼埃特罗跟往常一样，又生气了，他瞟了一眼主，好像在告诉他应该惩罚那个女人一下。但主根本不理他，继续往前走；走进了另一户人家，这家人更穷，屋墙都熏得黑黑的，一个弱小的女人正在炉火旁纺纱。

“夫人，您能行个好，让我们在这里过一夜吗？我们走了一天的路，腿都挪不动了。”

“咳！看你们说的！快留下吧，先生们。这个时候，你们还能去哪里，外边漆黑一片，比在狼嘴里还黑。我也只能帮你们这点小忙，快过来，坐在炉火旁取取暖。你们肯定也饿了吧。”

彼埃特罗说：“嗯，您都说对了。”

这位名叫卡丁太太的妇人，在炉子里加上四根干柴，就做起饭来。她做的是肉汤煮嫩豆，彼埃特罗吃得如入仙境。她还把挂在房梁上的一点蜂蜜取了下来给他们吃。吃完以后，又把他们安顿到干草堆上睡觉去了。

“该受祝福的女人啊！”彼埃特罗躺在那里满意地说。

第二天一清早，主告别卡丁太太时，对她说：“夫人，你今天开始做的那件事，会一整天连续不断地做下去。”说完，就走了。

小妇人马上织起布来，织呀，织呀，一直织了一整天。机梭来回在织机上穿动，织出来的布堆呀、堆呀，堆满了房间，又从门窗出了屋外，直堆得到了房顶。晚上，贾科玛大娘来找卡丁太太。贾科玛大

娘就是那个当面把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关在门外的女人。看到这么多的布，她就一直缠着卡丁太太，直到卡丁太太把全部的事情经过都讲给她听。当她得知帮助这个邻居的人就是自己赶走的那两个外地人，真是痛心疾首，她问：“你知道那两个外地人是不是还打算回来？”

“我想是要回来，他们说只到那边的山谷去一趟就回来。”

“要是他们回来，让他们到我家去，求求你了，让他们也帮我这样一个忙吧。”

“我会的，邻居。”

第二天晚上，当这两个旅行者又来到门口时，卡丁太太说：“不瞒你们说，今晚我有点心烦，不想留你们过夜，你们去我的邻居贾科玛家吧，就在下边，她会好好招待你们的。”

彼埃特罗记性很好，一听到小妇人的话，就冲耶稣挤眉弄眼，想说说他对贾科玛大娘的一肚子不满，但主示意他别说话，然后他们一起来到了贾科玛大娘的家。这个妇人殷勤地迎了出来，说：“晚上好！两位先生一路可好？快请进，快请进，我们一家很穷，但心地善良。两位快来烤烤火吧？我这就准备晚饭……”

就这样，在她过分殷勤的照顾下，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在贾科玛大娘的家中吃饭并睡觉。到了早上，两个人正要离开，贾科玛大娘又是鞠躬又是祝福。

主说：“夫人，你今天开始做的那件事，会一整天连续不断地做下去。”说完，两个人就走了。

“现在看我的吧，”贾科玛一边卷袖子一边说，“我要织出比卡丁太太多一倍的布。”但为了不让活在中途停下来，她在上织机前，一路小跑地去了趟茅厕小便。到了茅厕，一边小解，她一边想着快点出去干活，但小解却停不了了。“噢，天哪！我这是怎么了！我怎么解不完了……我怎么会这么倒楣？天哪！我怎么能……”

半个小时后，她试着离开了茅厕，坐到织机前。但很快又要小便了！她不得不跑着回到茅厕。就这样，她跑了一整天。她的小便越来越急促，越来越频繁，大概附近的河水都该溢出来了。

四、荞麦

太阳刚落山，三个热得满身汗水和灰尘的过路人来到了一个小村庄。这时，各家各户正在场院上打谷子，空中还飘着谷壳。

三个人来到一家院子，看到一个女人正在扬场，就说：“噢，有人在吧！”这个女人是一个寡妇，她让三个人进了屋，给了他们些吃的，安排他们睡在了干草堆上，但跟他们说好了，第二天，他们要帮她打谷子。这三个过路人正是主、圣乔万尼和圣彼埃特罗，他们三人就在干草上睡着了。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彼埃特罗就听到了鸡叫声，他叫醒还睡着的两个人：“快，赶快起来，我们吃了人家的东西就应当帮人家去干活。”

“好好睡觉，别说话。”主回答。于是圣彼埃特罗翻了个身，就又睡了。他们刚又睡着，寡妇拿着一根木棍就进来了，说：“好啊，你们睡懒觉是不是想睡到世界末日啊？你们吃了我的，喝了我的，却言而无信！”她边说边在彼埃特罗的身上抽了一棍子，然后，气呼呼地出去了。

“还是我说对了吧？”彼埃特罗边揉着肩膀，边说，“快起来，快起来，我们去干活吧，不然，那个刁蛮的女人一定会再来收拾我们的。”

这时，主又说：“好好睡觉，别说话。”

“你说的倒好，但她回来，挨打的还是我！”

“要是你很怕女人打，那就睡过来，让乔万尼跟你换个位置。”主说。

他们两个换了下位置，然后三个人又入睡了。

寡妇等了半天不见人出来，更气了，拿起棍子又进屋了。“怎么，你们都还在睡！”但这次她怕不公平，敲了中间那个人一棍子，正好又是彼埃特罗！

“又是我！”彼埃特罗嘟囔着。主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就跟他换了一下位置，说：“这样你就保险了。现在好好地睡吧，别说话。”

刚睡着，寡妇又回来了，说：“这次轮到你了！”说着，照彼埃特罗又打了一棍子，这一下打得彼埃特罗立即从干草堆上跳了起来。“随便你说什么都行，可我是不会再睡下去了。”说完，跑到院子里打谷去了。但远远地躲着那个可怕的女人。

过了一会，主、圣乔万尼也出来了，跟他一起打谷。这时，主说：“给我拿一根烧着的木柴来。”边说还边向大家示意别担心，然后他在打谷场的四个角落点着了火，转眼间熊熊大火吞没了一垛垛的麦捆。大火熄灭的时候，大家都以为只会剩下些灰烬，可没想到杂草在右边，麦秆堆在左边，谷壳扬在空中，而麦粒则留在中间，都从麦穗中脱穗而下，饱满而光亮，都好像被选过和筛过一样。大家连脱谷机动还没动一下，麦子就全脱好了。

三人不等别人道谢，就出了场院，离开了。但那个寡妇，既没因为自己亏待了他们而后悔，也没因为自己毫不费力就脱了麦粒而满足，而是马上腾空了谷场。她让人称了重量，把麦子带回了家，然后又让人搬来另外一堆麦捆，当大家刚把麦捆打开，她也去取来一根烧着的木柴点着了谷场。但这一次火焰真烧了起来，麦子就像油锅里炸油糕似的劈劈啪啪地焚烧起来。

那个寡妇急得直抓头发，立即跑出村庄，去追赶那三个过路人。一见到他们，她双膝跪地，向他们讲述了自己的不幸。主看到她是真的有悔过之意，就对彼埃特罗说：“你去帮帮她吧，让她明白人应该以德报怨。”

圣彼埃特罗来到场院里，在胸前划了个十字。火苗已经熄灭，被半烘半烤过的麦子都粘在一起结成一团，黑糊糊的，形状也变了，壳

子也裂了，根本看不出还是麦子。但由于彼埃特罗的祈福祝愿，麦粒依然饱含着面粉，这些颜色深暗、颗粒细小、形状尖尖的麦粒，就是人们在大地上看到的第一批荞麦。

（弗留利地区）

四十二 魔法戒指

一个穷小伙子对妈妈说：“妈妈，我要到外面闯一闯，在这个小镇上人们把我看得连一颗干栗子都不如，我的命运也永远不会改变，我想出去碰碰运气，没准有一天，我也会让妈妈你过上富裕的好日子。”

说完，他就上路了。他来到一个城里，走在马路上的时候，看到一个老妇人用一根扁担挑着两只装满水的大桶，正顺着一条坡向上爬。他走过去说：“让我替您挑吧，这么重的水桶您根本挑不动。”说着，接过扁担，跟着老妇人来到她住的小屋，走上台阶，他把水桶挑进了厨房。厨房里养的都是猫和狗，见到老妇人回来，都活蹦乱跳，兴高采烈地迎上来，围住了她。

“我该怎么谢你呢？”老妇人问。

“这没什么，我只是想帮您一把。”他说。

“等等，”老妇人说着，走出去拿了一枚戒指回来。这是一枚不起眼的小戒指，老妇人把它戴到他的手上，说：“这是一枚珍贵的戒指，当你转动它时，告诉它你的愿望，你的愿望就会实现。不过你一定要小心别把它弄丢了，要不然会给你带来灾祸。为了确保你别丢失它，我再送你一只狗和一只猫时刻跟着你，它们都是精明强干的小东西，早晚会帮上你的忙。”

小伙子向老妇人再三道谢后，就离开了。但老妇人的这些话他并没当真，因为他连一句也不信。他想：这只是一个老妇人的瞎话。所以既没转动戒指，也没试一试它是否灵验。出了城，那只狗和那只猫跟着他或前或后地跑着，小伙子非常喜欢这两个小东西，能带着它们上路，他觉得很高兴，不时地逗逗它们，让它们跳啊、蹦啊地玩着。他和两个小东西就这么一路玩着来到一处森林。天色已晚，他不得不靠在一棵树下歇息，猫狗则倒在旁边。但穷小子一直睡不着，他觉得

腹中饥饿难忍，这时他想起手指上的那枚戒指，心想：反正试试也没坏处。他转动了戒指，说：“我要吃和喝的东西！”

话音未落，一张餐桌就出现在他面前，上面摆着餐具和各类食品饮料，旁边还有三把椅子。小伙子坐到椅子上，在脖子上挂一块餐巾，他又让狗猫坐在另两张椅子上，给它们也各系上一块餐巾，然后，他们三个开始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这时，他终于相信了戒指的魔力。

吃饱喝足以后，小伙子躺下，开始幻想着他都该要些什么好东西。他简直不知该挑什么好了：他有点想要一堆金银财宝，又有点想要宝驹骏马，又有点想要土地城堡，就这样一个念头刚出现就被另一个念头挤走了。“这样我会变疯的。”最后，小伙子幻想得实在太累了，说：“我常听说一个人只要撞了大运，就会晕头转向，我可要让我的脑袋清醒着。所以，今天就先这样，明天再想吧。”他翻了一下身子，很快就睡死了。狗蜷曲在他的脚下，猫爬在他的头上，守护着。

当他醒来的时候，阳光透过绿色的树梢已经在闪耀着，空中起了点微风，小鸟在歌唱，他的所有疲劳都消失光了。他想向戒指要一匹马，可是森林是那么的优美，他宁愿步行。他想要一顿早饭，但树丛中有一片片香甜的草莓，他更喜欢吃这个，他想要点喝的，但森林中流淌着清澈的泉水，他更愿意用手去捧起泉水喝。就这样，小伙子穿过草地和田野来到了一座规模宏伟的宫殿前，宫殿的一个窗口站着一位非常美丽的姑娘，她看到这个小伙子手插在兜里，后边跟着一只猫和一只狗，欢快地走过来，对他嫣然一笑。小伙子抬眼一看，跟丢了魂似的，看看戒指还在，便想：现在可是用它的时机。他转动了戒指，说：“我要在那座宫殿对面再建出一座更美的宫殿，里边设施一应俱全。”

一眨眼工夫，宫殿已立在那里，比另一座更宏伟更辉煌。小伙子已经在里边了，就好像一直住在这里似的，狗睡在它自己的笼子里，猫在火炉旁舔着爪子。小伙子来到窗前，打开窗子一看，正对着那个非常美丽的姑娘的窗。他们两个人互相微笑着，脉脉含情地对视着，

小伙子觉得求婚的时机到了。果然，姑娘很愿意，父母也都赞同，没过几天，他们就举行了婚礼。

新婚之夜，两个人又是亲吻、又是拥抱、又是抚摸，突然，新娘跳起来问：“你说，为什么你的宫殿会一下子像蘑菇一样冒出来？”

他想告诉她实情，又有点担心，犹豫不决，但他又想：她是我的妻子，对妻子不应该有秘密。就跟她讲了这枚戒指的故事。后来，两人欢欢喜喜地进入了梦乡。

但在他睡着时，新娘轻轻地从他的手指上把戒指摘了下来。随后，她起床，叫来所有的仆从，说：“快，带我离开这座宫殿，我们回到我父母那里去！”一回到家，她转动戒指，说：“我要我新婚丈夫的宫殿移到那座最高最陡的山峰上！”宫殿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新娘往上一看，它移到了最高的山顶，在那上面摇摇晃晃的。

第二天早上，小伙子睡醒了，发现新娘不在自己的身边，走过去打开窗户，发现窗外空无一物。再仔细一看，才发现下面是深不见底的深谷，而四周是覆盖着白雪的山峰。他摸了一下手指，戒指不见了，召唤仆人，没人应答。只看见猫狗跑来了，它们还留在他身边，因为他跟新娘说戒指的经历时，没提这两个小东西。一开始，他什么也不明白，随后慢慢、慢慢地想到了是他的妻子无耻地背叛了他。但虽然他明白了一切，却并不能就此安心。他走过去看看是不是能从山顶上下去，但所有的门、窗都正对着山尖和深谷。宫殿里的食物只够几天吃的，他悲哀地想到，自己将要饿死在这里。

狗和猫看到主人这样伤心，就靠到他身边，狗说：“主人，别失望，我和猫肯定会从岩缝中找到一条下山的路，而且我们一旦下去就会找回戒指。”

“我亲爱的小东西，”小伙子说，“你们是我的唯一希望，没有了你们，我宁愿跳下去，也不愿等着饿死。”

狗和猫走了，它们攀着房檐，跳到悬崖和山尖，找到一条下山的路，下山去了。到了平地，它们还得穿过一条河；于是狗用自己的肩膀驮着猫游到了对岸。它们来到那个阴险的新娘住的宫殿，当时夜已深了，宫内一片寂静，所有的人都睡得死死的。它们轻手轻脚地从猫狗洞钻了进去，然后猫对狗说：“你先留在这里放哨，我上去看看该怎么做。”

猫缩手缩脚小心地上了楼，来到那个阴险奸诈的女人睡觉的房门前，但房门关着，它进不去。正当它苦思冥想怎么才能进去的时候，一只老鼠经过，它一把就抓住了它。这是一只又肥又大的大老鼠，它不停地央求猫放它一条生路。猫说：“我会放了你的，但你得先帮我把这个门啃个洞，好让我能钻进去。”

老鼠立即啃起洞来，啃呀，啃呀，牙都磨平了，可啃出的洞还是很小，别说猫钻不进去，就是老鼠自己也钻不进去。

猫于是就问它：“你有孩子吗？”

“怎么会没有？我有七八个呢，一个比一个能干。”

“你快去找一个回来，”猫说，“你要是敢溜走，我就会追到你老窝，吃了你。”

老鼠跑走了，不一会就带回一只小老鼠来。“你听着，小老鼠，”猫说，“要是你聪明，你就能救你爸爸的命。你走进这个女人的房间，爬到床上，把她手上戴的那枚戒指给摘下来。”

小老鼠跑了进去，但很快又跑了回来，一脸的无奈，说：“她的手上没戴戒指。”

猫并不灰心，说：“看样子她把戒指放在嘴里了，你再进去，用你的尾巴去挠她的鼻孔，她一打喷嚏，就会张开嘴，戒指就会掉出来，你咬住戒指马上把它带到这里来。”

事情进展得跟猫说的完全一样，小老鼠很快就把戒指带了回来，猫收好戒指，三步并作两步跳下楼梯。

“得到戒指了？”狗问。

“当然得到了。”猫说。于是，两个小东西从大门口跳了出去，跑走了。狗的心里一直不愉快，猫得了戒指，它有点妒忌。

跑到小河前，狗说：“你把戒指给我，我就驮你游到对岸。”但猫不愿意，两个小东西就争吵了起来。争吵中猫把戒指弄丢了，戒指掉进了水里，在水中正好有一条鱼游了过来，把戒指吞了下去。狗一口咬住这条鱼，得到了戒指。狗驮上猫游到了对岸，但它们两个一直不安静，一路争吵着回到了主人的身旁。

“你们拿到戒指了？”小伙子急不可待地问。狗吐出鱼，那条鱼又吐出了戒指，但猫在一旁说：“戒指并不是它带回来的，是我盗回了戒指，然后被狗抢了去。”

狗反驳说：“要是我抓不住鱼，戒指早就没了。”

于是小伙子抚摸着猫和狗，说：“可爱的小东西，别争吵了，你们两个都是我珍爱的小宝贝。”说着，他用了半个多小时，一手抚摸着狗，一手抚摸着猫，直到这两个小东西和好如初。

小伙子带着它们回到宫里，在手指上转动戒指，说：“我要我的宫殿去到我那阴险的妻子住的宫殿那里，让她和她的宫殿来到我现在待的这里。”只见两个宫殿在空中飞了起来，互相换了位置，他的宫殿回到那块鸟语花香的平地上，而她的宫殿则立在尖尖的山顶，她在里边大声尖叫着，好像一只鹰在狂叫。小伙子把他的妈妈也接到了宫殿中，让她在这里过上了他曾答应她的幸福生活。狗和猫也跟他住在这里，它们时不时还会争斗，但大体上都很和睦。那枚戒指呢？戒指小伙子偶尔用几次，但很少，因为他一直相信：人想要的东西太容易就得到，这并不是件好事。

至于他的妻子，一天他们攀到山顶，看到她已经饿死了，而且冻得像块铁板。她的结局有点悲惨，但她也实在不配更好的结局了。

（特兰蒂诺地区）

四十三 死人手臂

在一个小村庄里，有这样一个习俗：要是家里的男孩死了，女孩就要在墓地的坟前看守三夜，要是女孩死了，男孩看守三天。有一个姑娘死了，她的哥哥是一个又高又壮的小伙子，天不怕地不怕，来到墓地看守。

到了半夜，坟墓里走出三个死人，问他：“你跟我们玩个游戏怎么样？”

“为什么不？”小伙子说，“你们想在哪里玩？”

“我们到教堂里玩。”死人说。然后，他们来到教堂，死人领着他来到地下墓穴，只见里面堆满了辨不清名字的棺材和横七竖八的尸骨。死人们捡了几块骨头和一个骷髅头，又上来回到教堂里。

死人们把骨头立在地上，说：“这就是我们的柱子。”然后他们又拿起那个骷髅头，说：“这就是我们的球。”说完，便玩起了用球击柱的九柱戏。

“你敢赌钱吗？”

“当然敢！”

小伙子也抓起骷髅头玩起击柱游戏，他水平高超，总是赢，把死人们的钱一个个都赢光了。当死人们输得一文不剩时，他们只好把球和柱放回墓穴中，然后回到了自己的坟墓里。

第二天夜里，死人们想赢回输掉的钱，他们以戒指和金牙做赌注，又跟小伙子赛了起来。小伙子又赢了。第三天夜里，他们又比了一次，比完以后，死人们说：“你又赢了，但我们实在没东西付你了。”

不过赌场不欠债，我们把这条死人手臂送给你，它虽然有点干，但一直保存得很好，对你很有用，比一把剑还好使。不管什么样的敌人，即使是巨人，你都可以用这条手臂去碰他，手臂会抓他的胸，然后把他推倒在地，摔死他。”

死人们说完就走了，只留下小伙子手中拿着那条手臂。

第二天，小伙子把打赌赢来的钱和金子都留给了父亲，对他说：“亲爱的爸爸，我想外出碰碰运气。”父亲祝福了他，小伙子便带着那条手臂上路了，把它藏在自己的披风下。

他来到一座城市，各家各户的墙上都挂着黑纱，人们都穿着丧服，连马车、马匹也披着孝。他去问一个路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路人啜泣着对他说：“这附近有一座山，山上有一座黑色城堡，里面住着几个魔法师。这些魔法师逼迫国王每天都献给他们一个女人，这个女人一进城堡就再也回不来了。一开始，他们要女孩子，国王不得不送去了所有的女用人、家庭妇女、面包女工、纺织女工，随后送去了所有的宫女和所有的贵妇，就在几天前，国王送去了自己唯一的女儿。这些人没一个回来的。这不，国王刚派去了些士兵，每次三个，想看看是否能用士兵应付他们，结果也是一个都没回来。哦，要是有人能从魔法师手中救出这些人，他就是这座城市的主人了。”

小伙子说：“我想试试。”他立即去面见国王，说：“陛下，我想单独去城堡。”国王仔细打量着他，说：“你要是能行，能救回我的女儿，我就把她嫁给你，让你继承王位。你只要能在城堡里过上三夜，魔咒就会自然破除，魔法师们就会消失。在城堡的城墙凹口处，有一架火炮，要是明天早上你还活着，就放一炮，后天早上放两炮，第三天放三炮。”

到了晚上，小伙子就带着披风下的那条死人手臂来到黑色城堡。他登上台阶走进一个大厅。大厅中间摆着一张巨大的餐桌，上面摆着餐具和食物，但是所有的椅子都是椅背靠着桌子。小伙子没动任何东西，来到厨房，点着火，然后在炉子旁坐下，手里抱着那条死人手臂。半夜里，只听见从烟囱里传来了几个人的叫声：

“我们杀人如麻，
现在轮到你了！
我们杀人如麻，
现在轮到你了！”

这时，“扑通”一声，从烟囱上掉下一个魔法师，又“扑通”一声，掉下另一个魔法师，又“扑通”一声，第三个魔法师也掉了下来。三个魔法师面目可怕，他们都长着长长的鼻子，蜷曲在空中，就好像是章鱼的长须爪，向小伙子的双腿双手伸过去，想要缠住它们。他明白自己要特别小心这些鼻子，就用那条死人手臂像击剑手一样防备着。死人的手臂击中了一个魔法师的胸口，可他一点事也没有，它又击中了另一个魔法师的脑袋，他也没事。到第三个这里，死人手臂一下子抓住了鼻子，猛力一拽，这个魔法师当场就死了。小伙子明白了魔法师的鼻子是最危险的但也是他们最薄弱的地方，就开始专攻鼻子，死人的手臂很快就抓住了第二个魔法师的鼻子，杀死了他，然后用同样的方法解决了第三个魔法师。小伙子得意地搓了搓手，找了个地方睡觉去了。

到了早上，他来到城墙上的凹口处，点着了火炮，轰隆！这时，在山下的城里，人们都在焦急地等着他的信号，听到炮声，他们都挥舞起一大片绣着黑色纱边的手帕。

到了晚上，他又回到大厅，看到有几把椅子已经被转了过来，摆正了，放在那里。这时从另一些门走进来几个贵妇和宫女，身着丧服，一脸忧伤，对他说：“求求你，坚持住，救我们出去！”说完，都坐到桌子旁，吃起饭来。吃完饭，这些女人再三向他致敬后，又都出去了。小伙子来到厨房，坐在烟囱旁，等着午夜的到来。当十二点钟声一响，从烟囱顶上又传来了几个声音，齐声说：

“你杀死了我们三个兄弟，
现在轮到我们杀你！”

你杀死了我们三个兄弟，

现在轮到我们杀你！”

于是“扑通”，“扑通”，“扑通”，三个长着长鼻子的魔法师从烟囱上落了下来。小伙子舞动着死人手臂，没费什么事，就抓住了他们的鼻子，把三个魔法师全都打得躺在地上死了。

到了早上，他又放了两炮：轰隆，轰隆！下面城里的人一听，立即挥舞起大片的白色手帕，黑色的纱边都已经摘了下去。

第三天晚上，他看见大厅里转过来摆着的椅子更多了，而且看见比前一晚更多的身穿孝服的女孩子进来了。“只剩今天一天了，一定要把我们救出去。”这些人恳求着说，然后跟他一起吃了饭就又出去了。小伙子又来到厨房的那把椅子上坐下等着。到了半夜，烟囱里有声音在叫喊，听上去是齐喊：

“你杀死了我们六个兄弟，

现在轮到我们杀你！

你杀死了我们六个兄弟，

现在轮到我们杀你！

于是“扑通”，“扑通”，“扑通”，“扑通”，魔法师如雨点般地往下掉个不停，每个都长着向前伸的长鼻子，但小伙子把那条死人手臂抡圆了，来多少个，杀死多少个，毫不费力，他只需让那个干瘪的手臂抓住他们的鼻子，他们就摔倒在地。打死魔法师后，他走出去，放心地睡觉去了。早上鸡刚打鸣，城堡里的一切便恢复了生机，一长列小姐、贵妇人拖着长裙，来到厨房感谢这个小伙子，向他表示敬意。队伍中间走出了公主，她跑到小伙子面前，双手抱住他，说：“我想要你做我的丈夫！”

获救的军士们也三人一组地走了进来，向他列队致意。

小伙子命令道：“到城堡的城墙上去，放三声炮。”三声炮响过后，只见城里的人挥舞着一片黄绿红蓝四色手帕，鼓号齐鸣，回声震天。

小伙子带着他解救出来的这一长队人从山上下来，回到了城里。城里的黑纱都已撤掉，只见满城是迎风飘舞的彩旗和彩带。国王捧着一顶由鲜花编成的王冠来迎接他们。同一天，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庆典，直到现在人们还在谈论着当时那盛大的欢庆场面。

（特兰蒂诺地区）

四十四 懒惰的学问

从前，有一位土耳其老人，只有一个儿子，他爱他胜过爱自己的眼珠。对土耳其人来说，真主在这个世上施加的最大惩罚就是干活；因此，当他的儿子长到十四岁的时候，老人就想送他去学校，好让他学会最好的懒惰方法。

在这位土耳其老人家的同一条街上，住着一位教授，远近闻名，颇受尊敬，因为他这一辈子所做的事就是尽可能少做事。土耳其老人去拜访他，看见他正躺在花园里一棵无花果树的树荫下，一个垫子把头下，一个垫子在背下，还有一个垫子在屁股下。土耳其老人自语道：我先看一下他是怎么做的，再去跟他说话。于是，藏在一片篱笆的后边观察着。

教授双眼闭着，像是死人一样一动不动。只在听到一颗熟透了的无花果“喀哒”一声掉在他的身旁时，他才缓慢地伸长手臂，把无花果放进嘴里，咽下。然后，又像一段木头似的躺着不动，等着下一个无花果落下来。

“这正是我要替儿子寻找的教授。”老人想着，便从藏身的地方出来。他先向教授问了好，然后便问他是否愿意传授他儿子懒惰的学问。

教授用细弱的声音回答说：“老人家，别说得太多，听你说话对我是件很累的事，要是你想教育你儿子，让他成为一个真正的土耳其人，那就叫他来这里就行了。”

土耳其老人回到家，搀上儿子，又给他在腋下夹上一个羽绒垫，带着他来到了教授家的花园。

老人对儿子说：“你记着，看那个悠闲自在的教授怎么做，你就怎么做。”

儿子对懒惰的学问向往已久，他躺在一棵无花果树下，看着教授时不时地伸出手臂去捡起掉在身旁的无花果，放在嘴里吃，就想：为什么还要辛苦自己去伸手捡无花果呢？于是，他张着嘴躺着。一个无花果落在了他的嘴里，他缓缓地嚼了嚼，吃了，然后又张着嘴等着。另一个无花果掉在了身旁一点的地方，他一动也没动，只是慢慢地轻声说：“怎么那么远？无花果，掉到我嘴里来吧！”

教授看到这个弟子如此聪明，对他说：“你回家去吧，你不需要学什么了，我倒是该跟你学些什么。”

于是，儿子回到了父亲家，父亲感谢上苍赐予他一个如此聪明的孩子。

（的里雅斯特地区）

四十五 俊脸

从前，有一个儿子，父亲在他中学毕业时对他说：“儿子，你现在完成了学业，已经到了出门旅行的年龄了。我把一艘船交给你，你用它运些货物，做些买卖。你要小心经营，我指望你能尽快学会赚钱！”

父亲给了他七千个斯古多^[47]用于购买货物，小伙子就启程了。航行了一段时间，小伙子来到一个码头，这时他还什么都没有买。他看到海岸边放着一口棺材，行人路过它的时候每人都往里面捐上一两个索尔多。

他问：“为什么你们把这死人放在这里？死去的人希望被埋葬。”

“他生前欠下很多债，”有人告诉他，“这里有这样一个习俗：一个人不还清他生前欠下的债就不能被安葬。直到有人施舍替他还清债务，我们才能抬他去下葬。”

“那么，你们就叫那些等着收债的人到我这里来，我替他还债。但现在快快抬他去安葬。”

债主都被叫来了，小伙子还清了所有的债务，最后自己一个钱也没剩。他回到家。父亲问：“你怎么了？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

小伙子说：“我在海上航行，遇上了海盗，把我的钱财全抢光了！”

“没什么，儿子，只要他们把命留给你就够了！我再给你些本钱，但你别再到那一带去了。”说着，父亲又给了他七千个斯古多。

“您放心吧，父亲大人，我这次改变航行路线。”小伙子又出发了。

在海上，他看到了一艘土耳其船。小伙子想：在这个地方，最好还是跟他们交个朋友，我们先过去拜访他们，然后再邀请他们过来。于是，他上了土耳其人的船，问道：“你们从哪里来啊？”

他们回答：“我们从东方来！”

“运来了些什么货？”

“没什么，只有一个漂亮姑娘。”

“你们要把她送给谁啊？”

“谁想要买她，我们就把她卖给谁。她是我们苏丹的女儿，一个绝世无双的美人，所以我们才绑架了她！”

“让我看一下。”当小伙子看到姑娘后，问：“你们要卖多少钱？”

“我们要七千斯古多！”

于是，小伙子把父亲给他的那些钱全都付给了海盗，然后把姑娘带回到了自己的船上。他给姑娘施了洗礼，并跟她结了婚，然后带她回家去跟父亲见面。

“欢迎你回来，我的好儿子，

你带回了什么样的稀奇货物？”

“父亲，我带回了一件珍宝，

你见了一定会引以自豪，

我没用码头也没用城堡，

换回这个你从没见过的美丽姑娘。

她是苏丹的女儿，来自土耳其，

这就是我带来的第一件货物！”

“什么，你这个败家子！这就是你运回来的货物？”父亲狠揍了他们两人一顿，然后把他们赶出了家。

这对不幸的人，都不知道该如何糊口度日。

小伙子自言自语地说：“我们该怎么办呢？我既没手艺，又没钱！”

没想到姑娘对他说：“告诉你，我很擅长绘画，我画画，你拿去卖。但你要记住，千万别向任何人透露这些画是我画的。”

这时，土耳其苏丹派出了很多艘船去寻找他的女儿。凑巧，其中有一艘船来到了这对夫妇住的这个小村镇。从船上下来了很多人，小伙子看到有这么多人，就跟妻子说：“多画几张，我今天要多卖一些。”

公主画好了，对小伙子说：“拿去吧，但每张至少要卖二十斯古多，少了不卖。”

小伙子拿着这些画来到了广场上。那些土耳其人来到近前一看，就互相商量说：“这些画一定是苏丹的女儿画的！别的任何人都画不出这样的画！”于是，他们走上前，问他画的价钱。

“这些画很贵，”小伙子说，“少于二十斯古多我不卖。”

“没问题，我们都买下了。不过我们还想再要几张。”

小伙子说：“那你们跟我回家找我的妻子去，这些画都是她画的。”

这些土耳其人去了，看见苏丹的女儿。他们抓住了她，绑了起来，把她带回了土耳其。

小伙子伤心极了，没有妻子，没有职业，没有钱。他每天都到码头上，想看看有什么船需要人干活，但一直没有找到。一天，他看见一位老人在一条小船上钓鱼。便走过去说：“好大爷，你的生活比我好多了！”

“为什么这么说，亲爱的孩子？”老人说。

“好大爷，我能和您一起钓鱼吗？”

“要是你真愿意，就上船吧！”

你握着钓竿，我划着船，

可能会钓上条沙丁鱼！”

小伙子上上了船，他们商定：两个人今后一辈子都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作为开头，老人当即把自己的晚饭分了一半给小伙子。

吃完了饭，两个人就睡觉了。这时，突然起了风。小船被风吹着，被浪推着，直到土耳其的海岸才触礁停了下来。

土耳其人看到这条小船，把它占为己有，两个捕鱼人被当作奴隶，带到了苏丹面前。苏丹派他们到他的花园干活，老人种植蔬菜，小伙子培育花草。在苏丹的花园里，这两个奴隶过得还算不错，他们同其他的园丁处得很好；老人常做一些吉他、小提琴、长笛、短笛、单簧管，小伙子则吹奏这些乐器，唱着优美的歌。

苏丹的女儿正跟她的宫女们被关在一座高高的塔里受罚。听到这么美的琴声和歌声，她想起了远方的丈夫，“只有俊脸（因为她称他为俊脸）才会演奏这么多乐器，而且他的嗓音比所有乐器的声音都好听。是谁在花园中弹唱呢？”

公主无法打开百叶窗，只能透过缝隙往外看，她认出花园中演唱的那个小伙子正是自己的丈夫。

宫女们每天都要去找园丁，带回满满一篮子鲜花。苏丹的女儿对宫女们说：“把那个小伙子装到篮子里，然后盖上些鲜花，带到我这里来！”

宫女和园丁以为公主在开心逗乐，就让小伙子钻到篮子里，然后让宫女们带到了塔上。当到了塔顶，小伙子从花丛中钻出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妻子正站在面前！他们拥抱着，亲吻着，互相倾诉着分离后的一切，随后立即研究起逃离的方法。

园丁们帮助他们装好了一船珍珠、宝石、金条和珠宝，然后先把俊脸送进货舱，接着是公主，最后又把宫女们一个一个也送了进去。一切妥当后，大船起航了。

当船开到大海深处，俊脸想起了那个老人，他对妻子说：“亲爱的，我必须回去一下，也许会丢了命，但我不能违背诺言！我跟那位老人曾发过誓，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他们又回到了岸边，那个老人正在海边等着他们，他们让他登上甲板，才又开船走了。

“好大爷，”俊脸对他说，“我们来分这些财宝吧。所有这些东西，一半归你，一半归我。”

老人说：“你的妻子也一样，一半归你，一半归我！”

小伙子便对他说：“好大爷，我欠你很多情，我把这艘船上的财宝都给你，但你把我的妻子留给我吧。”

老人说：“你真是一位慷慨的年轻人。告诉你，我就是那个由你安葬的死人的灵魂。你今天这么运气都是因为你曾做过的那件善事。”

老人向他祝福后，就消失了。

大船鸣着礼炮回到了家乡，俊脸，这个世界上最富有的先生，带着他的妻子走了下来。海岸上，他的父亲也在人群中等着他，要与他

重归于好。

他们安静、幸福地生活

但从未有人给过我什么。

(伊斯特里亚地区)

四十六 被偷的王冠

一个国王有三个儿子，他很喜欢他们。一天，国王带着他的首相去打猎，因为太累了，他倒在一棵树下睡着了。当他醒来时，立即找自己的王冠。但头上没戴，身边也没有，连装猎物的袋子里也没有。王冠到哪里去了？他立即把宰相叫了来，“谁把王冠拿走了？”

“陛下，我怎么可能碰王冠！我也没看见任何人拿了它！”

国王怒气冲冲地回到家，给首相判了死罪。可怜的首相，其实他根本没罪，偷王冠的是妖女之王，阿尔奇娜妖女。

国王羞于头上不戴王冠地见臣民，便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吩咐任何人都不可进去打扰他。儿子们并不知此事，他们不明白国王到底怎么了。一天，大儿子说：“我们的父亲到底怎么了？一直把自己关在房里不见任何人？一定是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我得进去试着安慰安慰他。”但国王叫喊着把他赶了出来，多亏他跑得快，要不非得挨一记耳光。

“我去试试。”二儿子说，但他也遭遇了同样的情形，闷闷不乐地回来了。

只剩下小儿子了。小儿子名叫贝尼亚米诺，是国王最宠爱的儿子。他也来到国王的房间，请求国王告诉他是什么事让他如此苦恼。

国王说：“本想把一切都告诉你，但这是个极大的耻辱，所以还是不能跟你说。”

儿子马上说：“既然你不愿跟我说，那我宁愿自杀，也不愿看着你如此痛苦。”说着，他将一把手枪对准了自己的胸口。

“住手，我的孩子！”国王叫道，“我全告诉你！”于是，国王详细地把丢失王冠的事给他讲了，但让他别跟两个哥哥透露一个字。

贝尼亚米诺安静地听着，然后他说：“您知道是谁偷走了您的王冠吗？除了妖女阿尔奇娜，不会是别人，她一直以折磨别人为乐。我想出去游历世界，把王冠找回来。找不回王冠，我就不再回来。”

他说到做到，他韁好马，带上准备好的钱，就出发了。来到一个岔路口，眼前出现了三条路，每条路旁都立着一块石头标记。一块石头上写道：这条路有去有回；另一块石头上写道：这条路前途未卜；第三块石头上写道：这条路有去无回。他正要选第一条路，但转念一想又决定选第二条路，走了没多久他又回到了岔路口，于是他走上了第三条路。

这条路刚开始的那一段，平坦安静，但走不久就遇到了荆棘、乱石、毒蛇、怪虫和野兽。马再也不能继续往前走了。贝尼亚米诺从马背上下来，把马拴到一棵树上，吻了吻它，然后几乎是哭着对它说：“也许我们今后不会再见面了。”说完，就步行上路了。

他走啊，走啊，走到一家小屋前。他觉得很饿，就去敲门。“谁啊？”里面的人问。

“我是一个没了马匹的可怜骑士，想要点吃的。”

一位老妇人给他打开门，见到他，一脸惊奇地问：“小伙子，你来这一带干什么？求你千万别进来！我女儿回来会杀了你，并把你吃了。你不知道，我的女儿是布拉风神。你在这里等着，我拿点东西给你吃。”

贝尼亚米诺一边吃着，一边跟老妇人说了他为什么并且如何游遍世界，寻找妖女阿尔奇娜。老妇人对妖女的事一无所知，但因为她是热心肠，便答应一定帮助他。她让他进了屋，并把他藏在了床下。布拉风神饿狼似的风风火火地回来时，老妇人先给了她一堆吃的东西

解了她的饿，然后跟她讲了小伙子的事，并让她答应不动小伙子一根毫毛。

布拉风神吃饱了，她让贝尼亚米诺从床底下出来，跟他和善地交谈了起来。她告诉贝尼亚米诺她自己整天飘游四方，曾看到过他父王的王冠，就放在妖女阿尔奇娜的床上。她还告诉他在王冠旁边还有一个嵌着小星星的披巾和一只会奏出音乐的金苹果，是从两个女王那里盗来的，那两个女王都被阿尔奇娜施妖法禁闭在一口井里。然后，她还告诉了他妖女阿尔奇娜的宫殿和那口井的所在地。

“那我怎样才能进到那个宫殿里呢？”贝尼亚米诺问。

“这是一瓶迷魂药，”布拉风神说，“你用它先把门卫迷昏。这样你就可以进去，找到园丁。”

“找到园丁我怎么办？”

布拉风神说：“这你不必担心，妖女阿尔奇娜的园丁是我的父亲。我和我母亲将给你一封信，告诉他帮助你。”

贝尼亚米诺向她们母女再三道谢后，就上路了。他找到了妖女的宫殿，迷昏了门卫，找到了那个园丁。园丁答应帮助他。“看到楼梯上那两个摩尔人了吗，他们得到命令杀死所有从那里走过的人，只有我上去给妖女送花才是例外。”

于是，贝尼亚米诺穿上了园丁的衣服，双手捧着一个插着晚香玉的大花盆遮住自己的脸，走上楼梯，两个摩尔人以为是园丁，就让他过去了。来到妖女的房间，妖女正在睡觉，他拿到了放在床帐顶上的王冠、星星披巾和金苹果。这时，他转身看了一眼妖女，她太美了，美得让他很想趁她睡觉时吻她一下。就在他的嘴唇将要触到她时，金苹果突然奏起乐来，贝尼亚米诺担心妖女被惊醒，立即逃走了，他又用一个茉莉花盆遮住自己的脸，顺利地躲过了那两个摩尔人。他幸运地逃过了一次劫难，因为谁亲吻妖女阿尔奇娜，谁就将从头到脚变成一个石头人。

贝尼亚米诺谢过园丁，启程往回赶。走了约六七个小时，找到了那口干涸的水井，井很深，看不见底。但围着这口井有一只鹅在转着，它长着一对巨大的翅膀，上面载上一两人都没问题。那只鹅很快就明白贝尼亚米诺想下到井底去，它走过来，让他搭在翅膀上，然后飞到了井下。

在井底，是两个被女妖施妖法关禁着的女王。贝尼亚米诺从鹅翅膀上跳了下来，对她们说：“这是你的星星披巾，这是你的会奏音乐的金苹果！你们得救了！要是你们愿意，跟我一起搭着鹅的翅膀上去吧。”

两个女王满心欢喜，她们也坐在了翅膀上，鹅飞出了深井，然后又飞过森林、山峦，到了贝尼亚米诺拴马的那个地方。

贝尼亚米诺向鹅道了别，然后把两个女王扶上马背，回到了他的父亲的家。

看到王冠，国王喜不自禁。他让小儿子跪在自己的面前，在他的头上戴上了这顶王冠。“王冠属于你了，你配戴它。”

贝尼亚米诺跟一个女王结了婚，是两个女王中最漂亮的那个。

他们举行了盛大的庆典，从此两个人过上了美好的生活，而我的故事也到此结束了。

（达尔马奇亚地区）

四十七 吃不厌无花果的国王女儿

一个国王贴出告示，谁有本事让他的女儿厌烦再吃无花果，就娶她为妻。有一个人提了一篮子的无花果去了，还没来得及把无花果献上，公主自己已经主动吃起来了。吃光了以后，还说：“再拿来一篮！”

有三兄弟在地里翻地，老大说：“我再也不愿翻地了，我要去试试让国王的女儿吃腻无花果。”

他爬上无花果树摘了一大篮无花果，带着就上路了。他遇到一位邻居对他说：“给我一个无花果吃吧。”

“不行，”他回答，“我要让国王的女儿吃腻它，还不知这些够不够呢。”说完继续赶路。

他见了国王的女儿，把无花果放到她面前，要不是他收得快，连篮子也给吃了。

他回到家，老二说：“我也干腻了这份翻地的活，我也去试试看不能让国王的女儿厌烦吃无花果。”

他爬上树，盛满了一整篮无花果，去了。遇到那个邻居又问他要：“给我一个吃吧。”老二耸了耸肩膀，继续赶路。但他的遭遇也一样，要不是走得快，连篮子也要被国王的女儿吃掉了。

于是老三说他也去试一试。

他带着装满无花果的篮子正走着，那个邻居又向他讨要一个无花果吃，他说：“就是三个也行呀。”边说边把无花果篮递了过去。

邻居吃了一个，然后给了他一根小棒，说：“你到了宫里，只要把这根小棒往地上一丢，才被吃空的篮子里就会又盛满。”

国王的女儿把篮子里的无花果都吃光了，但这时，老三用那根小棒一丢，篮子又重新满了。就这样他连续丢了两三下，国王的女儿对父亲说：“哦，这些无花果真把我给吃腻了！”

国王对老三说：“你赢了，但要想娶她为妻，你还得把她的姨妈邀请来，她住在大海的对岸。”

听到这话，老三心里很不满，转身回去了。回家的路上，他又在家门口遇到了那个邻居，老三向他讲了自己的不幸。邻居给了他一支喇叭，说：“你拿它到海边吹起来，国王的女儿的姨妈听到喇叭声就会来那里，你就带她去见国王。”

老三来到海边吹起喇叭，那个姨妈果然从海那边过来了。国王看到公主的姨妈，说：“你真有本事。但是要娶她你还得把掉进海底的一枚金戒指找来。”

老三又回到邻居这里，邻居告诉他：“你再去海边，吹响喇叭。”

他又吹起喇叭来，这时从水里跳出一条鱼，嘴里衔着那枚戒指。国王看到戒指，又说：“这只袋子里有三只野兔要在婚宴上用，但它们都太瘦了。你把它们带到森林里，让它们吃三天三夜的野草，然后再装进袋子里带回来。”

但野兔放归了森林，怎么还能再抓住呢？老三又去向邻居讨教，邻居说：“到晚上，你吹响喇叭，野兔会自动跑进口袋里。”

于是，老三把野兔带到森林里放了三天三夜。没想到到第三天，公主的姨妈化了装来到了森林中，老三根本没认出她来，她问：

“你在干什么，英俊的小伙子？”

“看着三只野兔。”

“卖给我一个吧。”

“那可不行。”

“告诉我你想要多少钱。”

“一百个斯古多。”

姨妈给了他一百个斯古多，抓住兔子带走了。

老三等她差不多走到家的时候，吹响了喇叭。野兔从姨妈的手中逃脱，跑进森林，钻进了口袋。

国王的女儿也化装来到森林，老三一点也没认出她来。

“你干什么呢？”

“照看三只野兔。”

“卖给我一只吧。”

“那可不行。”

“你想要多少钱才卖？”

“三百个斯古多。”

国王的女儿给了他三百个斯古多，带上兔子就走了。但等到她快到家的时候，老三又吹了喇叭，野兔从她的手中逃脱，跑进森林，钻进了口袋。

国王也化装来到森林中，老三也没认出他来。

“你干什么？”

“照看这三只野兔。”

“卖给我一只吧。”

“三千个斯古多。”

这一次，那只野兔又逃脱了，钻进了袋中。三天三夜总算过去了，老三回到国王面前，国王对他说：“还有最后一次考验，若是你通过了，就可以娶我的女儿了。你要把真话装满口袋。”

老三回到家门口，邻居又在那里等他，对他说：“你不是都知道在森林里发生的事吗，把这些事讲给国王听，袋子就会装满。”

老三回到国王那里。国王拿着打开口的袋子，老三就讲了起来：“先是姨妈来了，她花了一百个斯古多买了一只野兔，但这只野兔逃出她的手掌，回到袋子里。然后您的女儿也来了，她花三百个斯古多买走了野兔，但野兔也逃出了她的手掌，回到袋子里。后来，陛下您也来了，您花三千个斯古多买了一只野兔，但它也逃出您的手掌，回到袋子里。”

句句是真话，口袋马上被装满了。

这时国王明白，他不得不把女儿嫁给老三。

（罗马涅亚地区）

四十八 三条狗

从前有一个老农夫，他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临死时他把两个孩子叫到床前，说：“我的孩子们，我就要去了，什么也没留给你们，只有羊圈里的三只绵羊。你们要齐心协力，就不会挨饿。”

老农夫死后，姐弟二人相依为命，弟弟出外放羊，姐姐在家纺线、做饭。一天，弟弟正在林中放羊，遇到一个小矮子带着三条狗。

“你好啊，小家伙！”

“您好，小矮人。”

“你的这几只羊真不错啊！”

“您的这三条狗也很好啊。”

“你想要买一只吗？”

“那要多少钱？”

“你给我一只羊，我就送你一条狗。”

“那我回家以后，怎么向我姐姐交代呢？”

“那还不好说？你们需要一条狗，好保护你的羊呗！”

小伙子被说服了，就给了他一只羊，牵过来一只狗。他问这条狗叫什么名字，小矮子告诉他：“啃铁。”

到了该回家的时间了，弟弟心里忐忑不安，他知道姐姐一定会狠狠地骂他。果然，当姐姐到羊圈里挤奶的时候，看到有两只羊和一条

狗，就对他骂起来，还用棍棒打了他一顿。

“我们要狗有什么用？你说！要是明天你不把三只羊都给我带回来，有你好看的！”

但过后姐姐也明白，不管怎么说，有一条狗照看羊，还是必要的。

第二天，小伙子又到同样的地方去放羊，又遇到了那个小矮子，带着两条狗和那只羊。

“你好啊，小家伙。”

“您好，小矮人。”

“我这里只有一只羊孤单死了。”小矮人说。

“我这条狗也很孤单。”小伙子说。

“那你再给我一只羊，我再给你一条狗吧。”

“那哪行啊！昨天，少了一只羊，我姐姐都快吃了我了！又少了一只那还得了！”

“告诉你：一条狗对你没什么用，要是来了两只狼你能怎么办？”

小伙子觉得有道理，就同意了。

“它叫什么名字？”

“折链。”

当他带着一只羊和两条狗回到了家时，姐姐问他：“你把三只羊都带回来了吗？”他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好。

他说：“是的，不过你不必去羊圈挤奶了，让我去吧。”

但姐姐还是要去看看，最后，弟弟直到睡觉时也没吃上晚饭。姐姐对他说：“要是明天你不把三只羊都带回来，我就杀了你。”

第二天，当他在林中放羊的时候，小矮子带着两只羊和他最后的那条狗又来了。

“你好啊，小家伙。”

“您好，小矮人。”

“现在我的这条狗又变得很孤单了。”

“我的这只羊也是。”

“把那只羊给我，把这条狗牵去吧。”

“不行，不行，这事连说也别说了。”

“你现在已经有两条狗了，为什么不把第三条狗也拿去？起码你有三条狗，一条比一条更勇猛！”

“它叫什么名字？”

“劈墙。”

“啃铁、折链、劈墙，快来跟我走。”

到了晚上，小伙子实在没有勇气回家见姐姐了，他想：干脆我自己去闯世界吧。

走啊，走啊，他带着这三条狗越过山谷，穿过森林。突然，下起了大雨，天空变得一片黑暗，他不知该往哪里走。这时，在森林深处，他看到一座灯火通明的宫殿，四周被高墙围着，小伙子上前敲了敲门，没人出来，他大声叫喊，也没人应答。于是他说：“劈墙，你帮帮我。”

话音未落，劈墙用它的两只爪子就把围墙刨开了。

小伙子带着三条狗钻了进去，但眼前又出现了一排铁栅栏。小伙子说：“啃铁，该你了！”啃铁冲上前去，只两下，就把栅栏咬成了碎片。

宫殿的大门用一根根粗重的铁链锁着。小伙子喊道：“折链。”折链只咬了一下，就咬断了铁链、打开了大门。

三条狗冲上台阶，小伙子跟在后面。宫殿里一个人也没有。壁炉里烧着火，一张大餐桌上摆着精美的食物。小伙子坐到餐桌上吃了起来，餐桌下还有三个专为狗准备的食盆。小伙子吃饱喝足以后，就带着狗去睡觉，卧室里有一张铺好了的大床，还有三个专为狗准备的小窝。到了早上，小伙子起床的时候，发现了事先准备好了的打猎用的猎枪和马，他骑上马就出去打猎了。当他回来的时候又发现晚餐已放在了桌上，床铺好了，宫殿里里外外也被打扫得光洁整齐。就这样过了些日子，他没看见任何人，但一切应有尽有，生活得像个大老爷。这时，他想起自己的姐姐来，可怜的姐姐一定过着穷困的生活，他心想：我要去把她接到这里来跟我一起生活，反正在这里她生活得这么好，不会再因为我没把羊带回家而向我大喊大叫了。

第二天，他带上狗，骑上马，穿得像个大老爷，回家去接姐姐。他姐姐正坐在门槛上纺线，远远看见一个人过来，就想：这个到我家来的英俊先生是谁呀？但当她看出是自己的弟弟，而且牵的还是那些狗而不是自己的羊，又像以往一样破口大骂起来。

弟弟对她说：“好了，你怎么还向我大喊大叫的，我现在过着大老爷的生活，我是来接你跟我一起去享福的，我们现在不再需要什么羊了！”

小伙子把姐姐扶到马上，带着她一起回到了宫殿。在宫殿里，她生活得像个贵妇人似的。想要什么，就会马上有。不过，那三条狗她还是无法忍受，每次弟弟一回到家，她就开始嘟嘟囔囔地抱怨着。

一天，弟弟又带着三条狗出去打猎了，姐姐来到外面的花园。她看到花园尽头的树上挂着一颗美丽的橘子，就走过去要摘它。当她正要伸手把它从树枝上摘下来的时候，一只龙跳了出来，朝她冲过来想要吃她。她吓得边哭边乞求，说是她的弟弟而不是她先到这个花园里来的，不管怎么样，应该先吃他。龙说她的弟弟身边总有那三条狗跟着，根本无法吃。姐姐就请求龙告诉她该怎么做，说只要能留下她的性命，她会帮它吃了自己的弟弟；龙就教她让弟弟用铁链把那三条狗拴在栅栏和花园和围墙的外面。姐姐一一答应了下来，龙就放她走了。

小伙子回到家后，姐姐又开始抱怨说：她吃饭的时候不想看到那三条恶狗在旁边，因为它们身上散发着一股臭味。弟弟一直迁让着，满足姐姐说的一切，他照她说的把狗拴了起来。然后，姐姐又让他去花园尽头摘那只橘子，小伙子也就去了。他正伸手要摘，那条龙跳了出来。小伙子明白了这是姐姐使的奸计，叫道：“啃铁！折链！劈墙！”折链折断了铁链，啃铁啃碎了栅栏铁条，劈墙用爪刨开了围墙，冲了进来，它们一齐扑到龙身上，把它撕碎了。

小伙子回到姐姐那里，说：“够了！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你居然想让那条龙吃了我！我不想再跟你待在一起了。”

小伙子骑上马，带着三条狗又去游历世界了。他来到一个王国，这里的国王只有一个女儿，有一条龙要吃她。于是他面见国王，说他要娶公主为妻。国王告诉他：“我无法把女儿嫁给你，有一只可怕的怪兽想要吃了她，要是你有办法解救她，我就答应把她嫁给你！”

“好的，陛下，这事交给我吧。您就不必担心了。”小伙子去找到龙，同三条狗一起杀死了它。凯旋归来后，国王就把公主嫁给了他。

婚礼的当天，小伙子捐弃前嫌，派人请来了他的姐姐。但姐姐对他一直怀恨在心。婚礼过后，她说：“今晚我想替弟弟准备一下床铺。”大家都以为这是她做姐姐的一份慈爱，就同意了。没想到她在弟弟睡觉的床单下面藏了一把锋利无比的刀锯。晚上弟弟躺了上去，被锯成了两截。人们极度哀痛地把他抬到了教堂，那三条忠诚的狗跟在

棺材后面。随后，人们关上了教堂大门，留下三条狗在里面守候着遗体，一条在右边，一条在左边，另一条在他头前。

当这三条狗看到人都走光了，其中一条开口说起话来：“我现在去，拿到那个东西。”

另一条狗说：“我把东西带回来。”

第三条说：“我给他涂上。”

说完，有两条狗跑了出去，然后带回一瓶药膏，留下看守的那条狗就把里边的药膏涂在小伙子的伤口处，涂好后，小伙子又恢复成一个健全的人了。

国王派人调查是谁藏了那把刀锯在床上，发现正是小伙子的姐姐，当即判处了她死刑。

小伙子跟妻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因为老国王年迈体衰，无力管理朝政，便让位给了小伙子，让他登上了国王宝座。但有一件事让他心里不安宁，他的那三条狗失踪了。小伙子派人在王国内四处寻找，但一点线索也没有。小伙子伤心、失望、流泪，但也只能听天由命。

一天早上，人们向他通报说有个使者来见他，这个使者向他报告说有三艘大船停泊在海上，上边载着三个大人物，这三个大人物想要与他重叙过去的友情。年轻的国王淡然一笑，因为他从前一直就是个农民，从没结交过什么大人物。尽管如此，他还是在使者的引导下去见了这几个自称是他朋友的人。只见两个国王和一位皇帝站在那里，见到他来，又拥又抱，欢呼起来，说：“你不认识我们了？”

“这一定是你们弄错了吧！”他说。

“啊，我们绝不信你会忘记你的那三条最忠实的狗！”

“什么？”小伙子惊叫道，“啃铁、折链、劈墙？是你们变成了这个样子？”

他们回答道：“我们是被一个巫师变成狗的，必须要等到有一个农夫当上了国王的时候，我们才能变回人身。不管怎么说，我们得感谢你，就像你也要感谢我们一样。因为我们互相帮助过，互相成全过。从今往后，我们将一直是亲密的朋友，你有任何事，都要记住你有两个国王和一个皇帝随时准备帮助你。”

就这样四个人在城里欢庆了几天。到了分手的那天，他们互相祝愿，互道珍重，此后都过着幸福的生活。

（罗马涅亚地区）

四十九 狼叔叔

从前有一个馋嘴的女孩。狂欢节那天，老师跟女孩们说：“谁要是做乖孩子，把毛活织完，就给谁炸糕吃。”

这个女孩一点也不会织毛活，就向老师请假，假装去洗手间。她把自己关在洗手间里，睡着了。当她回到教室，别的女孩已经把炸糕都吃完了。她哭着回到了家，把学校里发生的事都跟妈妈说了。

“别哭了，小可怜。妈妈给你做炸糕吃。”妈妈说。可是家里很穷，炸锅也没有。“你去找狼叔叔，请他把锅借给我们用用。”

小女孩来到狼叔叔家门口，“咚、咚！”地敲门。

“谁呀？”

“是我！”

“多少年多少月也没人再来敲这扇门了！你有什么事？”

“妈妈叫我来的，向您借一口锅做炸糕。”

“等等，让我把衬衣穿上。”

“咚、咚！”

“等等，让我把裤衩穿上。”

“咚、咚！”

“等等，让我把长裤穿上。”

“咚、咚！”

“等等，让我把外衣穿上。”

狼叔叔总算把门打开了，递给了她一口锅，说：“我把锅借给你们，不过你告诉妈妈，还锅的时候，在里面装满一锅炸糕、一个圆面包和一瓶酒。”

“好，好，我一定送来。”

回到家，妈妈给她做了好多好吃的炸糕，也给狼叔叔留了一锅。天黑之前，她对小女孩说：“把这些炸糕给狼叔叔送去，还有这个圆面包和这瓶酒。”

这个小女孩实在嘴馋，一上路就开始闻着炸糕的香味。啊，真香啊！尝一个吧！就这样，一个两个三个，小女孩把炸糕全都吃完了，伴着炸糕，她把圆面包也吃了，为了把炸糕和面包送下肚，她又连酒也全喝了。

吃光喝完，小女孩为了装满锅子，就在路上抓了些驴粪团放了进去，又往酒瓶里灌了些脏水。随后，她用在一个路边干活的瓦匠的灰泥浆揉成了圆面包的形状。到了狼叔叔家，她把这些脏东西都给了他。

狼叔叔尝了一个炸糕。“呸！这是驴粪呀！”他马上喝了口酒想漱掉嘴里的臭味。“呸！这是脏水啊！”他又咬了一口圆面包，“呸！这是灰泥啊！”狼叔叔双眼冒火盯着小女孩，说：“今天夜里我要去吃了你！”

小女孩跑回家告诉妈妈：“今天夜里狼叔叔要来吃了我！”

妈妈赶快关好门，关好窗，关好家里所有的漏洞，想阻止狼叔叔进屋，但她忘记把烟囱也关上。

到了夜里，小女孩已经上床了，就听到外边传来狼叔叔的声音：“我来吃你了！我到你家门口了！”随后听到瓦片上有脚步声：“我来吃你了，我到了房顶上！”

过了一会，听到一个很大的声响从烟囱上传下来：“我来吃你了！我到烟囱里了！”

“妈妈，妈妈，狼来了！”

“你快藏到被子里去！”

“我来吃你了！我到了壁炉里！”

小女孩蜷缩在床角，吓得像树叶一样发抖。

“我来吃你了！我到了屋里！”

小女孩吓得屏住了呼吸。

“我来吃你了！我到了床前！啊！我吃到你了！”说着，狼就把小女孩给吃了。

就这样，狼叔叔总是吃馋嘴女孩。

（罗马涅亚地区）

五十 吉丽科科拉

一个商人有三个女儿。他为了生意上的一些事要外出。他对三个女儿说：“我走之前，要送你们每人一份礼物，我想让你们高高兴兴地留在家里。告诉我，你们都想要些什么。”

姑娘们想了想，最后说想要用来纺线的金、银和丝。商人买来了这些东西，叮嘱她们乖乖地待在家里，就出发了。

三姐妹中最小的叫做吉丽科科拉，她最漂亮，两个姐姐一直很嫉妒她。父亲离开后，大女儿拿了金丝，二女儿拿了银丝，而把蚕丝留给了吉丽科科拉。晚饭过后，姐妹三人都坐到窗前纺线，行人朝上面看着这三个姑娘，逐个对她们品头论足，大家的目光总是盯住最小的姑娘。夜幕降临，月亮从天空经过，它望着窗口说道：

“纺金线的姑娘美丽，

纺银线的姑娘更美丽，

但纺丝线的姑娘胜过她们两个，

不论美丑，姑娘们晚上好！”

听到月亮的话，两个姐姐都被愤怒吞吃了，她们决定跟小妹妹交换各自使用的线。第二天，她们把银线给了吉丽科科拉，晚餐后又坐到窗前纺起来。天一黑，月亮又出来了，说道：

“纺金线的姑娘美丽，

纺丝线的姑娘更美丽，

但纺银线的姑娘胜过她们两个，

不论美丑，姑娘们晚上好！”

两个姐姐满腔愤怒，对吉丽科科拉冷嘲热讽，尖酸刻薄，可怜的吉丽科科拉只能默默地忍受。到了第二天下午，三个人又坐到窗前纺线，这次她们把金线给了吉丽科科拉，想看看这次月亮会怎么说。没想到，月亮一露头，便说道：

“纺银线的姑娘美丽，
纺丝线的姑娘更美丽，
但纺金线的姑娘胜过她们两个，
不论美丑，姑娘们晚上好！”

这一回，两个姐姐已经根本无法忍受见到吉丽科科拉了，她们抓住她，把她关进了楼上的谷仓。可怜的姑娘一个人孤独地在谷仓里哭着，月亮用它的光线打开了窗户，对她说：“跟我来。”然后，拉起她，带着她离开了。

第二天下午，只有两个姐姐坐在窗前纺线。到了晚上，月亮又出来了，说道：

“纺金线的姑娘美丽，
纺银线的姑娘更美丽，
但我家的那位姑娘胜过她们两个，
不论美丑，姑娘们晚上好！”

两个姐姐听到这话，立即跑上谷仓一看，吉丽科科拉早不在了。她们派人请来了一位女占星师，让她算算小妹在哪里。女占星师说吉丽科科拉现在正在月亮的家中，过着从未有过的舒适生活。

“我们怎样才能除掉她呢？”两个姐姐问。

“交给我办吧。”女占星师说。然后，她乔装成一个吉卜赛女郎，来到月亮家的窗下，大声叫卖着她的货物。

吉丽科科拉伸出头来，女占星师问她：“买这些漂亮的发针吗？我便宜点卖给你！”

吉丽科科拉实在太喜欢这些发针了，就让女占星师进了家门。“让我给你在头发上插一支发针吧。”女占星师说着，把发针插进了吉丽科科拉的脑袋里，吉丽科科拉立即变成了一尊塑像。女占星师逃回两个姐姐那里，向她们讲述了这一切。

月亮绕着地球转了一圈后，回到了家，看到变成了一尊塑像的姑娘，不满地说：“我告诉过你不要放任何人进来，可你就是不听话，你也只配就这样待着。”但随后，她又同情起姑娘来，从她头上把发针拔了出来。吉丽科科拉又像以前一样活了，向月亮保证再也不放任何人进家来了。

过了不久，两个姐姐又去找女占星师，问她吉丽科科拉是不是永久地死了。女占星师翻了翻她的魔法书，说她也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那个姑娘又健康地活着了。两个姐姐又请求她再去害死小妹。这一次，女占星师带着一小盒梳子来到吉丽科科拉的窗下。姑娘看到这些梳子，实在无法抗拒，就把卖梳子的妇人叫进家来。但刚把梳子放在头上，她又变成了一尊塑像，女占星师逃回到两个姐姐那去了。

月亮回到家，发现姑娘又一次变成了塑像，心里很火，对着姑娘大发脾气。但她发完了火后，又原谅了姑娘。她把梳子从姑娘的头上取下来。姑娘又复活了，“不过，要是再发生一次，我就让你这么死着。”月亮说，吉丽科科拉保证以后一定不会。

但是两个姐姐和那个女占星师又怎么会放过她呢！女占星师带着一件刺绣的衬衫又来叫卖了，姑娘从没见过这么美的衣服，心里喜欢极了，抑制不住要试穿一下。但刚把衣服穿在身上，她就变成了塑像。月亮回到家，这一次她什么也不想说、什么也不想问了，她叫来一位烟囱清洁工，只收了三文钱，就把这么美的一个塑像给卖了。

清洁工把这尊美丽的塑像捆在驴子的驮鞍上，在城里转着，国王的儿子发现了它，一下就爱上了它。王子按金价买下了塑像，带回到自己的房间，看了一遍又一遍，喜爱不已；每当他出去，就把门锁好，因为他只想自己一人欣赏这尊塑像。但他的姐妹们，因为要去参加一个盛大的舞会，很想照着塑像穿的那件衣服做一件一模一样的，趁哥哥出去，她们用一把自己配的钥匙打开了门，进了哥哥的房间，想要脱下塑像穿的那件衣服。

衣服刚被脱下来，吉丽科科拉就动了起来，复活了。王子的姐妹差点被吓死，但吉丽科科拉向她们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于是她们把她藏在一扇门后，等着哥哥回来。国王的儿子回来时看见塑像不在了，万分绝望，但没想到，从门后跳出了吉丽科科拉，向他讲述了发生的一切。王子马上带着她以新娘的身分拜见了父母。他们很快就举行了婚礼。吉丽科科拉的两个姐姐从女占星师那里了解到这一切，当即气死了。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一 驼背塔巴尼诺

驼背塔巴尼诺是一个穷皮匠，但他连修补皮鞋的小活计也揽不到，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于是，他周游世界，外出去碰运气。天晚了，他不知该去哪里过夜，看到远处有亮光，就顺着光亮，来到了一个人家。敲门后，一位妇人打开了门，塔巴尼诺请求让他留宿一晚。

妇人说：“这可是野人的家，他看见什么吃什么。我要是放你进来，我丈夫回来也会吃了你。”

驼背塔巴尼诺百般乞求，妇人动了同情心，就对他说：“那就进来吧，要是你不嫌弃，我就把你埋在柴灰里。”

藏好后，野人回来了，一进家门就用鼻子在家里转来转去地到处闻着，还说：

“有人，有人，
这个味道属生人，
要么曾经来过人，
要么屋里藏着人。”

他妻子对他说：“快吃饭吧，你又在胡乱猜疑啦。”给他盛了一大锅通心面。

野人和妻子吃起面来。吃饱以后，野人说：“饱了，我吃了一肚子，再也吃不下了。要是家里还有别人就好了，可以把剩下的这些面给他吃。”

妻子说：“正好来了一个可怜的小矮子，求我留他在这里过夜，要是你答应我不吃他，我就让他出来。”

“你放心地让他出来吧。”妻子便从灰堆里把驼背塔巴尼诺拉了出来，让他坐在饭桌旁。可怜的驼背浑身上下沾满了灰，面对着野人，像树叶一样地抖着，硬着头皮吃了些面。

“今天晚上我不会觉得饿了，”野人对驼背说，“我可警告你，明天早上要是你不早早地逃走，我就会一口吃了你。”

随后，他们像一对好朋友一样交谈起来，驼背精明得像魔鬼，开始夸奖起野人来：

“你床上的被子真漂亮啊！”

野人说：“上面绣满了金线、银线，四周挂满了黄金穗子。”

“那个柜子呢？”

“那里面放了两袋钱。”

“床后边的那根棒子呢？”

“它可以用来变出好天气。”

“这是什么声音？”

“是一只养在笼里的鹦鹉，它能像我们一样说话。”

“你的宝贝真不少啊！”

“还不止这些呢！在马厩里，我还养着一匹世界上罕见的骏马，跑起来像风一样。”

吃完晚饭，妻子又把塔巴尼诺藏在灰堆下的洞里，然后跟丈夫睡觉去了。第二天天一亮，妻子立即去叫塔巴尼诺。“快，在我丈夫起来

之前，你赶快逃吧！”驼背塔巴尼诺向妇人道了谢，就离开了。

他到处转啊，转啊，终于到了葡萄牙国王的王宫，他请求面见国王。国王接见了，让他讲述他的经历。当听到他在野人家里遇到的一切，非常感兴趣，对塔巴尼诺说：“听我说，你可以留在宫中，随心所欲地生活，但你得先给我取来一样东西。”

“您吩咐吧，陛下。”

“你刚才说过野人有一条绣着金线、银线，挂着金穗的漂亮被子，那你就去给我取了来，要不，我叫你人头落地。”

“这怎么做得到，”驼背说，“野人见什么吃什么。您派我去不等于让我去送死吗？”

“这我不管，你考虑考虑，然后想出个办法就行了。”

可怜的驼背绞尽脑汁，想了很久才想出一个办法，他去见国王，对国王说：“陛下，您给我一个装满活的大胡蜂的纸袋，胡蜂要被饿七八天；然后我就把那床被子给您取来。”国王立即派出军队去抓大胡蜂，然后交给了塔巴尼诺。国王还对他说：“我再给你一根木杖，这是根魔杖，能给你带来好运。每当你想从水中过去，用它点一下地，就什么事都解决了。此外，当你去取被子的时候，我会去海岸那头的那个宫殿里等着你。”

驼背来到野人家屋外，贴着墙一听，知道里面正在吃饭。他爬上窗户翻进屋里，藏到了床下。野人和妻子吃完饭就上床睡觉了。这时，驼背把装满大胡蜂的纸包塞进被子里，然后打了开来。那些胡蜂早在袋子里捂得受不了了，钻出来嗡嗡直叫，四处乱蜇。

野人被蜇得翻来覆去，干脆掀开被子，扔到地上，驼背把被子卷到了床下。胡蜂被乱动的野人惹急了，在他身上横蜇竖蜇的，疼得野人和妻子大叫着跑出屋去。屋里只剩下驼背一人，他把被子夹在腋下，也逃了。

过了一会，野人来到窗前，探头问笼子中的鹦鹉：“鹦鹉，什么时候了？”

鹦鹉说：“是驼背塔巴尼诺刚把你的美丽的被子偷走的时候！”

野人立即跑回卧室一看，被子不见了。他牵出马，就追了去，很快就远远地看到驼背了。但塔巴尼诺这时已经跑到海边了，他用国王给他的那根魔杖往地上一敲，海水从中分开，让他过去了。他刚一过去，海水又合上了。野人追到岸边站住了，只能大叫：

“不是东西的塔巴尼诺，

你何时敢再回到这里？

我早晚一天吃了你，

否则我无法活下去。”

国王见到被子，高兴得跳了起来。他向驼背道了谢，随后就说：“塔巴尼诺，既然你有本事盗回这床被子，也一定有本事把野人的那根能变出好天气的魔杖偷来吧！”

“陛下，这我怎么能行呢？”

“想想办法吧，否则你就得掉脑袋。”

驼背想了想，然后请国王给了他一小袋核桃。

他来到野人家屋外，一听，听到野人夫妇上了床。他爬上房顶，在房顶上面撒了一把核桃，野人听到屋顶上的敲打声，醒了过来，对妻子说：“你听，下冰雹了！快把魔棒放到房上去，别让冰雹毁了我的麦子。”

妻子起床下地，打开窗子，把魔杖放到房顶上，塔巴尼诺在上边正好一把接住，拿着它就逃了。

过了一会，野人很得意自己止住了冰雹，就起床，来到窗前。

“鹦鹉，什么时候了？”

鹦鹉说：“正好是驼背塔巴尼诺把你的变天魔棒偷走的时候。”

野人一听，骑上马飞奔着追了出去，追到海滩，眼看就要追上了，塔巴尼诺把魔杖往地上一敲，海水又分开了，放他过去后，又合上了。野人大叫：

“不是东西的塔巴尼诺，

你何时敢再回到这里？

我早晚一天吃了你，

否则我无法活下去。”

国王看到这根变天魔棒，喜不自禁，但马上又说：“现在你再回去把野人的那两袋钱偷回来。”

驼背想了想后，让人为他准备了几件伐木工具，然后，换了套衣服，戴上了胡子，又去了野人家。这次他带了一把斧子，几个楔子和一个大锤子。野人从没在白天见过塔巴尼诺，而且塔巴尼诺因为在王宫里过了几天好日子，驼背也不那么突出了，所以，野人没认出他来。

他们互相打了个招呼。野人问：“您去哪里？”

“去伐树！”

“噢，在这片森林里，你想伐多少就可以伐多少！”

于是塔巴尼诺拿着工具围着一棵极粗的橡树干起活来。他往树上钉了一个楔子，然后又有一个，然后又有一个，并拿起锤子往里砸了砸。不久，他假装有一个楔子砸过头了，显出很着急的样子。野人说：“别

着急，让我帮帮你。”便把手伸进楔子在树干上打开的裂口，想试着扒大裂口，摇动摇动楔子。这时，塔巴尼诺用大锤使劲一震，所有的楔子都被震了出来，树干上的裂口重新合上，夹住了野人的双手。野人疼得嗷嗷叫：“求求你，快帮帮我，跑去我家里，让我老婆把家里那两个大楔子找出来给你，把我的手撬出来。”

塔巴尼诺跑到妇人那里，对她说：“快，你丈夫要你把家中柜子里的那两袋钱给我。”

“让我把两袋钱给你？”妇人说，“那是我们留着买食物的！一袋也罢了。还要两袋！”

于是，塔巴尼诺打开窗户，喊道：“让你老婆给我一个，还是两个都要？”

“两个都要！快！”野人叫着。

“听到了吧？他等得都有点急了。”塔巴尼诺说，接过钱袋就逃走了。

野人自己费了好大的劲，还挤掉了一大块皮，才把手从树干里掏出来，他龇牙咧嘴地回到家来。妻子问：“你让我把两袋钱交出去干什么？”

野人一听，恨不能钻进地里去。他走到鹦鹉旁边，问：“什么时候了？”

“正好是驼背塔巴尼诺骗走你那两袋钱的时候！”

但是这一次，野人的手实在是太疼了，无法再去追赶，只能骂几句了事。

国王得到了钱，又要塔巴尼诺去把那匹疾驰如风的马也偷来，驼背说：“那是不可能的！马厩上了锁，而马身上带着很多铃铛！”但他考虑了一番后，要了一把锥子、一小包棉花又去了。他先用锥子在马

厩的木墙板上挖了个洞，钻了进去，然后他用锥子在马肚子刺了几下，疼得这匹马乱踢乱叫，野人在床上听到声音，说：“可怜的牲畜，今天晚上一定是不舒服，这么吵闹！”

塔巴尼诺过了一刻就刺那匹马一锥子！野人听它叫个没完，害得自己睡不了觉，就进了马厩，把它牵出来，拴在大门外，然后又睡觉去了。这时一直藏在黑暗的马厩里的驼背又从洞里钻了出来，他在每个铃铛里塞满了棉花，又把马的四个蹄子包了起来，然后，解开绳子，跳上马背，静悄悄地飞驰而去。刚过不久，野人像往常那样又醒了，他走到那扇窗前，问：“鹦鹉，什么时候了？”

“正好是驼背塔巴尼诺偷走你那匹马的时候！”

野人本想去追驼背，但马已被塔巴尼诺骑走了，还有什么能赶上那匹马呢！

国王高兴极了，说：“这次我想要你去偷鹦鹉。”

“可鹦鹉会说话、喊叫呀！”

“这就看你的本事了。”

驼背让人做了两块非常好吃的蛋糕，做了些糖果、小点心和各种各样的甜食，然后，把它们装进一个篮子里，就又去了。“看，鹦鹉，”驼背静悄悄地对它说，“看我给你带来的是什么，跟我来，包你天天都能吃到它们。”

鹦鹉吃了一块蛋糕，说：“真好吃！”

就这样，喂了蛋糕喂点心，喂了点心喂饼干，塔巴尼诺把鹦鹉勾走了。野人来到窗前，问：“鹦鹉，什么时候了？什么时候了？你没听到我在问你吗？什么时候了？”跑到笼边一看，里面早空了。

在王宫，国王看到塔巴尼诺带着鹦鹉回来了，便好好地为他庆贺了一番。国王说：“你已经盗回了这么多好东西了！现在，还有最后一

样！”

“再没有什么可偷的了！”驼背说。

“是吗？”国王说，“还有一个大家伙呢，你得去把野人自己带回来。”

“好吧，陛下，我全力以赴。但我得要一件大衣遮住我的驼背，还得让人给我化装。”

国王立即把最好的裁缝和化妆师叫来了，让他们做了几件衣服好遮住他的驼背，不让人认出，又让他们给他做了一个金色假发和两撇小胡子。

装扮好后，驼背又去找野人去了，看到野人正在田里干活。驼背向他脱帽问安。

“您找什么？”

“我是做棺材的，”塔巴尼诺说，“我在找给驼背塔巴尼诺做棺材的木板，他死了。”

“噢！他总算死了！”野人说，“听到这个消息我太高兴了，棺材板我送给你，您就在这里给他做棺材吧。”

“那太好了，”驼背说，“不过，只有一点不方便，就是在这里我不能给死人量尺寸了。”

“这好办，”野人说，“那个混蛋的身材跟我差不多，你可以按我的尺寸做。”

塔巴尼诺开始锯木板，钉钉子，把棺材做好后，他说：“做好了，现在得试试大小是否合适。”野人马上就躺了进去。“我们再把盖子盖上试试。”驼背又把盖子盖了上去，钉上了钉子。钉好后，驼背带上棺材，回到了国王那里。

附近所有的大人物都赶来了，人们把棺材放在草地中央，点上了一把火。随后大家举行了盛大的庆祝会，庆祝王国从这个怪物的控制下解放了出来。

国王任命塔巴尼诺为国务大臣，从此，对他一直很尊敬。

道路窄，故事长，

我讲完了你来讲。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二 动物之王

有个人死了妻子，只身带着一个美貌的女儿一起生活。过了一段时间，他觉得独身生活太凄苦，又没人照顾女儿，就产生了再娶一个妻子的念头。但不幸的是，他娶的第二个老婆对女儿斯代利娜很刻薄，百般刁难。

一天，斯代利娜说：“爸爸，我与其在家受她这样的折磨，还不如到乡村种地去呢。”

父亲却对她说：“先别急。”

有一天，斯代利娜打碎了一只碗，继母打了她一耳光，她实在忍不下去了，就离家出走了。她来到山里的一个婶娘家，这个婶娘是个半仙，但非常贫穷，她对侄女说：“亲爱的斯代利娜，我也只能让你去替我照看这些羊，不过我会把我珍贵的东西都送给你。”说着，递给她一枚戒指。“如果遇到什么情况，你就把这枚戒指握在手里，它会帮助你的。”

一天早上，斯代利娜在草场上放羊，看到远处有一个英俊的年轻人走了过来。年轻人对她说：“你这么漂亮的人怎么还会放羊呢？嫁给我，跟我走吧，我要让你过上悠闲舒适的生活。”

斯代利娜羞得满脸通红，像涂了彩似的，不知该如何回答。年轻人百般劝说，终于说得她动心了，跟着他走了。旁边的路上停着一辆马车，两个人上了车，马车便风一般地疾驰而去。大约走了有一整天的时间，马车终于停到了一座豪华的宫殿前面。

“到了，斯代利娜，”年轻人一边让她进去，一边说，“这座宫殿现在由你支配了。你需要什么，吩咐一声，就会有什么。我现在得离开，还有几件事要处理，我们明天早上见。”说完，便走了。

斯代利娜目瞪口呆地望着眼前的一切，一句话也说不出。她感觉到被人拉着手，但又看不见人。她让自己被带进一个非常豪华的房间，房间里准备好了很多衣裳珠宝。她被脱下了衣服，换上了贵妇人的衣饰，她觉得四周有很多人在服侍着她，但她一个也看不到。穿好衣服后，有人又带她到了另一个房间，这里已经准备好了一桌香喷喷的饭菜。她坐在桌旁吃了起来，不停地有人给她换着餐盘，上着一道道美餐，但还是看不到一个人。晚饭后，她在宫殿内外转了一下，宫殿里有很多房间，有的装饰成黄色，有的装饰成红色，里面摆放着沙发、扶手椅和许许多多人间罕见的家具摆设。宫殿的后边还有一个漂亮花园，里面养满了各种动物。有狗呀、猫呀、驴呀、鸡呀，甚至还有一些大得出奇的癞蛤蟆。这些动物都在一起，吵吵闹闹的，好像在谈论什么。斯代利娜一下就迷上了这些动物，看个不停，这时，天色已暗了下来，她想回去睡觉了。

她来到一间屋子，里面摆着一张君王式的大床，她感到有人在帮助她脱衣，还有人给她拿来一盏灯、一件睡衣、一双便鞋。她上了床，宫殿里寂静无声，她很快就入睡了，而且一觉睡到了大天亮。

早上一睁开眼，她就想：我摇一下铃试试，看看是不是有人来服侍我。但她的手刚一碰到铃铛，就看见面前出现了一个盛着咖啡和糖的银托盘。她喝了咖啡，起身下床。然后，穿衣、梳洗，总之，被人服侍得像公主一样。

不一会，年轻人回来了。“你睡得好吗？高兴吗？”

斯代利娜回答说是，年轻人握了握她的手，过了一会，向她道别，就走了。年轻人每天都这样见她一下，除此之外，再也看不到他身影。

就这样，姑娘在宫殿里过了两个月这种生活，开始觉得有些厌烦了。一天早上，年轻人走后，她说：“我要到附近优美的田间走一走，呼吸点新鲜空气也好啊！”她刚说完，就看见送来了一顶帽子、一把扇子和一把遮阳伞，“看来你们一直在我身旁伺候着，让我看你们一下吧，就一眼！”但她怎么说也没用，还是一个人也见不着。

这时，斯代利娜想起她婶娘送的那枚戒指，她来到宫里后不愁吃不愁穿，所以从没想起来用它，一直把它放在房间的衣柜里。她去打开衣柜，取出戒指握在手里，说：“让我看见我身边的人是谁！”

身旁立时就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宫女。

斯代利娜高兴得跳起来：“总算有个人跟我聊天了！”

“谢谢，谢谢你！”美丽的宫女说，“我中了魔法很久了，既无法让人看见我又不能跟人谈话，你终于使我能被看见了。”

于是，两个姑娘成了世界上最好的朋友，她们决定一起来揭开这座宫殿的谜。

她们走出宫殿，沿着田头的小路走呀，走呀，一直走不到头，走到一处，小路从两根柱子间穿过，一个柱子上写着“提问”，另一个柱子上写着“回答”。

斯代利娜对着那个写着“提问”的柱子问：“我想知道我在哪里。”

那个写着“回答”的柱子回答：“你在一处让你过得很舒服的地方，不过……”

“不过什么？不过什么？”斯代利娜问，她问了这根柱子，又问那根柱子，但都没应答。

那个“不过”让这一对朋友有了一种不祥之感，两个人忧心忡忡地继续往前走。眼看就要走出这座花园了，一道铁网挡住了她们的去路，铁网的外边，有一个英俊的骑士正坐在地上。

骑士一看到她们，就站起来，说：“你们怎么会在那里面？要小心点，你们已经陷入可怕的危险中，被动物之王攥在手心里了，他在这里有一座宫殿，里面放满了财宝，每当他抓着一个人就把他带到这来，然后再一个一个地吃了他们。”

斯代利娜一听这话，吓得要死，问骑士：“我们怎样才能逃出去呢？”

“我可以救你出去，”他对斯代利娜说，“我是印度国王的儿子，我游历世界正巧经过这里。刚才一见到你我就有了一种爱慕之情，我想带你去面见我父亲，他会热情地接待你，还有你的宫女。”

“好的，我接受了，我愿意跟你走。”斯代利娜说。

宫女说：“要是宫殿里真的满是财宝，把它们留在这里就可惜了。现在动物之王也不在，我们去把这些财宝取出来。等明天早上，我们再到这里，跟你一起逃走。”

“可我在这露天地方怎么过夜呢？”王子说，“这里连个小棚子也没有。”

“看我的！”斯代利娜说着，从小手袋里拿出戒指，握在手里，念道：“我要马上在这里变出一座宫殿，仆人，马车，一切吃、住、用的东西都要应有尽有。”草地中央立即出现了一座美丽的庄园。王子告别了两个姑娘，进到庄园里去了。

斯代利娜和宫女回到宫殿，立即开始从上到下搜寻。她们下到地窖，发现里面摆满了大小箱子，一眼望不到头，斯代利娜问：“这些是什么东西，这根本不像是地窖，倒好像是个大仓库。我们看看箱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两个人开始一个个打开箱子盖，只见一个箱子里堆满了银子，另一个箱子里堆满了珠宝，还有一个箱子里堆满了金币。斯代利娜握住戒指，说：“我要让这里所有的箱子马上都移到印度国王的儿子的庄园里。”说到做到，地窖全空了。

斯代利娜和宫女继续寻找，发现一道神秘的楼梯。上去后，里边一片漆黑，只听到一个声音在叫：“可怜可怜我吧！可怜可怜我吧！”

斯代利娜感到两条腿在发抖，但一想到手里的戒指，又继续往前走。这是一间很大的房间，一张大桌子上摆着很多人头，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还有胳膊、腿，还有很多挂在墙上和放在椅子上。那些

脑袋在叫：“可怜可怜我！可怜可怜我！”两个姑娘在惊恐中了解到这里就是动物之王的秘密住地。

随后，她们又找到一个谷仓，里面堆满了小麦、玉米、饲料，一看就知道这是专门为花园中的那些动物准备的，当然这些动物都是被抓来的那些男男女女被动物之王用魔法变成这样的，随后，动物之王便会一个一个地吃了他们。

这天晚上，斯代利娜好不容易才睡着。到了早上，动物之王跟往常一样又来问候她，问她昨晚睡得好不好。斯代利娜也跟每天早上一样客客气气地回答了几句，假装自己什么事也不知道。动物之王说：“再见，斯代利娜，祝你今天快乐，我们明天见。”说完，就又走了。

斯代利娜马上跟宫女一起爬上谷仓，捧起玉米、小麦、饲料从窗户扔到花园里，这样，动物们都聚在一起抢吃饲料，不会注意她们逃跑，也不会去向动物之王通报。动物们吃东西的时候，斯代利娜和宫女悄悄地溜了出来。

当两个姑娘又走到那两根柱子那里时，斯代利娜拿出戒指握在手里说：“我要让它们告诉我上次说的‘不过’有什么含意。”

“上次我说的‘不过’，是说你若不把动物之王杀死，就逃不了。”柱子说。

“那我该怎么办呢？”斯代利娜又问。

“你要去动物之王的房间，从他坐的那把扶手椅的椅垫下把那个核桃盗走。”刚说完，柱子就倒塌在地上。

斯代利娜勇敢地回到了宫殿，她在椅子垫下找到核桃，拿了出来。刚拿到手里，就见动物之王奔跑而来，一边大叫道：“好啊，斯代利娜，你背叛了我！”说完，倒在地上死了。

动物之王倒地一死，所有的动物都恢复到原来的模样，有的是国王，有的是王后，有的是王子，一齐向斯代利娜道谢：有人要赠给她

一个王国，有人要娶她做王后。斯代利娜连忙解释：“实在抱歉，我已经有了自己的未婚夫，他正在等着我。”说完，大家一起走出宫殿，身后的宫殿立即着起了大火。

王公贵族们得救后，各自回到了自己的家。斯代利娜带着大批财宝，跟着印度王子来到了印度。两个人结了婚，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三 魔鬼的裤子

一个人有一个儿子，这儿子英俊无比。父亲得了病，一天，他把儿子叫到身边，说：“桑得利诺，我觉得自己快不行了，我死后，你要照顾好自己，照顾好我给你留下的这点家业。”

父亲死后，儿子并没有努力工作、好好照顾父亲留下的家业，相反，他纵情挥霍，一年不到，就穷困潦倒，流落街头。没办法，他去见这个城市的国王，请求国王收他做随从。国王见这青年很英俊，就留下他做了仆人。王后看到他后，马上就喜欢上他了，想要他成为自己的贴身侍从。但桑得利诺刚一觉察出王后爱上了他，就想：最好是在国王觉察之前，剪断这根绳子。他提出了辞职，国王问他为什么要离开这里，他说自己有事，就走了。

他来到另一个城市，面见国王，请求收留自己做仆人。国王看他长相英俊，当即就答应了，于是桑得利诺进了王宫。这个国王有一个女儿，一见到桑得利诺，立即就疯狂地爱上了他，肆无忌惮。事情变得很严重，桑得利诺不得不请求辞职，免得发生什么灾祸。国王还蒙在鼓里，问他怎么会做出如此决定，他说自己有事，国王也就只好勉强他了。

后来，他又到一个王子家中当差，但王子的妻子爱上了他，他也只好离开了那个地方。他又换了五六个主人，每次都是因为有女人爱上了他而让他不得不离开。可怜的小伙子诅咒自己的美貌，竟说宁愿把灵魂送给魔鬼来换得自己的安静人生。他的这句话刚一出口，一位年轻的绅士便出现在他的面前，问他：“你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牢骚？”桑得利诺就把自己的经历向他描述了一遍。

那位绅士对他说：“听着，我给你这条裤子。但你必须一直穿着，不能脱。我在整七年后来把它取走。在这七年间，你连脸都不能洗，

不能剪头发、剃胡子、剪指甲。除此之外，你就可以随心所欲，事事如意了。”

说完，年轻绅士就消失了，这时，敲响了午夜的钟声。

桑得利诺套上裤子，躺在草地上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天已大亮，他揉了揉眼睛，猛然想起魔鬼对他说的话和裤子的事。他站起身，感到裤子很沉重，他移动了几步，只听钱币叮叮当当响，原来他穿的裤子里装满了金币，越往外掏，里边的钱就越多。

他来到一个城市，找到一家旅馆，租了一间最好的房间住了下来。他每天做的事，只是从裤子里往外掏钱，把它们堆成堆。谁替他做了点什么事，他就赏给谁一枚金币，哪个穷人向他伸手，就是一枚金币。因此，他的门前总是排着长队。

一天，他对店伙计说：“你是否听说有人要卖宫殿？”店伙计告诉他，正好王宫对面有一处宫殿要买，但因为要价昂贵，没人买。桑得利诺说：“你替我买下它，我会给你佣金的。”店伙计跑前跑后，替他买下了这座宫殿。

桑得利诺让人把宫殿全部重新改造了一番，然后又在底层的所有房间里加上铁地面，在门外加了道围墙，他把自己关在宫殿里，整天往外掏着金币。装满一个房间，又去另一个房间，所有的底层房间就这样装满了。过了一段时间，他的头发和胡子已经长得让人认不出他了。指甲也长得像一把梳理羊毛的梳子，因为脚指甲太长，无法穿进鞋子，他只好穿上了一双修士用的凉鞋。他浑身上下结出了一指厚的泥垢。看上去根本不像个人，倒像只动物。为了让裤子显得干净些，他要不停地上面涂些白灰和面粉。

要知道，这个城市的国王正在与附近的一个国王交战，国王正因无钱支撑战争而感到绝望。一天，他把财政总管喊来。

“陛下，有什么新指示。”

“我们现在是处在铁砧和锤子之间，处境艰难。”国王说，“我再也没有一文钱好打仗了。”

“陛下，住在王宫对面的那位先生钱多得都没地方放了。我可以去问他是不是可以借给我们五千万。也许能借到，最坏的结局不过就是他拒绝。”

财政总管以国王的名义面见桑得利诺，他把桑得利诺热情地赞美了一番，然后，转达了国王让他带来的口信。

“请您转告国王，我随时愿意为他效劳，”桑得利诺说，“但有一个交换条件，就是请允许我娶国王的一个女儿为妻，三个女儿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对我都一样。”

“我会转达您的意思。”财政总管说。

“那么，我在三天之内等候答复，”桑得利诺说，“过了三天，我的承诺将自动放弃。”

当国王听到对方的条件时，说：“这下可麻烦了，我的女儿们看到这个长相像牲畜的男人，谁知道她们会说什么！你至少应该向他要张画像，好让我的女儿们有点心理准备。”

“我这就去向他要一张画像。”财政总管说。

桑得利诺听到国王的请求后，召来一个画家，让他给自己画了张像，然后交给了国王。国王看到画像上这个牲畜，倒退了一步，大叫：“我的女儿中哪个会对这么一副嘴脸感兴趣呢！”

不过，国王还是要试一试，就把大女儿叫了来，向她解释了事情的重要性。但这个女儿马上表现出不满，说：“这样的事就该我去？您认为能把女儿嫁给这样一个男人吗？”说完，转身背向父亲，赌气不说话了。

国王一屁股坐进他专为不幸的日子准备的一张黑色扶手椅，就那样一直半死不活地待着。第二天，他又壮了壮胆子，让人把二女儿叫了来，但他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女儿来了，国王又把对大女儿讲的话跟她说了一遍，让她明白，她的回答关系到国家的得救。二女儿有点好奇地说：“这样的话，父亲大人，让我看一眼画像吧。”

国王把画像递给了她。她接过来瞥了一眼，马上把它甩出老远，就好像手里抓住的是一条蛇。“父王！我不敢相信您竟然会要求女儿跟牲畜结婚，我现在知道您对女儿的慈爱了！”说完，她疯狂地抱怨着，走出了房门。

国王自言自语说：“就让我们毁灭吧，这样，我也不必再跟女儿们谈论这桩婚事了。两个大女儿都这样，那个最漂亮的小女儿会说什么也就可想而知了。”他瘫倒在黑色扶手椅里，下令一整天不见任何人。大女儿们看到父亲没来吃饭，也不问父亲是怎么回事。只有小女儿悄悄地溜出去，来到了父亲的房间。她跟父亲撒了一阵子娇后，对父亲说：“您为什么这样忧愁，爸爸？高兴点，离开这把椅子，高兴点，您要是老这样，我也要哭出来了。”

小女儿请求国王说出心中的烦恼，逼得他没办法，只好把事情经过跟她说了。“啊，这么严重？”姑娘说，“那让我看看他的画像，我们来想个办法。”

国王打开一个小匣子，拿出画像，交给了她。佐莎（这姑娘叫这个名字）仔细地看了画像的各个细节后，说：“父亲大人，您看，在这又长又乱的头发下，是不是一张英俊的脸？他的皮肤黑兮兮的，这不假，但假如洗一下，肯定与现在大不相同。您看他的手，要是剪掉这些长指甲，该有多漂亮？还有他的脚，也很漂亮呀！而且，其他部位也是这样。父亲大人，您放心吧，我愿意嫁给他。”

国王双手抱住佐莎，又是拥抱，又是亲吻。随后他叫来财政总管，派他告诉那位先生，他最小的女儿愿意嫁给他。

桑得利诺听到消息，说：“干得好，我们就按事先约好的来办吧。你转告陛下，这五千万金币就归他了，请马上派人来取，同时，带只口袋来为您自己装一袋，以表示我的一点谢意。你告诉国王不必为新娘准备什么，我想自己全包办了。”

两个姐姐得知佐莎答应了婚事，都讥讽她，但佐莎毫不理会，任凭她们瞎说。

财政总管带人来取金币时，桑得利诺让他们从金币堆中装满了一个巨大的口袋。财政总管说：“得数一下，我觉得这些比事先定好的数目要多。”

“没关系，”桑得利诺回答，“多点少点对我无所谓。”

随后，桑得利诺派人到城中所有珠宝商的店里，买下了他们最好的东西，什么耳环、项链、手链、胸针、头饰、戒指等，其中一枚戒指上的钻石有榛子大小。他用一个银托盘把这些珠宝都装好，然后派了四个侍从带给新娘做聘礼。

国王看到这一切，欢喜不已，佐莎更是不停地试戴着这些珠宝，两个姐姐开始感到了嫉妒，说：“要是他漂亮一点，就好了。”

“我觉得只要他是个好人就够了。”佐莎说。

这时，桑得利诺派人请来了最好的化妆师、裁缝、鞋匠、婚纱设计师、做帽子的、做饰带的，等等，吩咐他们在十五天之后，把一切准备妥当。十五天里，一切都在赶制着，果然，十五天后，一切都准备好了：有绣花长到膝盖的睡衣，薄得吹口气都能穿过去；有精美的亚麻裙子，裙摆高高地支起；有漂亮的手帕，上面满是刺绣，连擦鼻子的空地也没有；还有各种颜色的饰着宝石、绣着金丝银丝的丝绸衣服，红色和深蓝色的天鹅绒外衣。

婚礼前夜，桑得利诺让伙计倒满了四浴盆的热水和冷水。水准备好后，他首先跳进那个最热的浴盆里，一直泡得一身脏垢由硬变软，然后又跳进另一个热水盆开始搓身，只见黑泥垢像木屑一样直往下

落，要知道他已经七年没洗过澡了！当身上的泥垢搓得差不多了，他又跳进另一盆温热的带香味的水中，往身上擦肥皂，这时，他身上原先那光滑白净的皮肤才又显现出来。接着，他跳进另一个掺着花露香水的大桶里又泡了好一会，最后，冲洗干净全身。“马上把理发师叫进来！”理发师进来，像剪羊毛似的剪掉了他的头发和胡须，然后又用热铁和发油把他的头发烫拳，最后又修剪了他的指甲。

第二天早上，当他走下马车来迎接新娘的时候，两个姐姐正在窗前等着那个怪物到来，却看到面前出现了一个无比英俊的年轻人，“他是谁，一定是那个怪物不想亲自现身而派来的一个伙计。”

连佐莎也以为他只是丈夫的一个朋友。她上了马车，来到了丈夫的宫殿后，她问：“新郎在哪里？”

桑得利诺拿出那张画像，对她说：“你仔细看看这上面的眼睛，这张嘴，真的认不出他就是我？”

佐莎高兴得不知所措：“那你怎么会变成那副模样呢？”

“别再追问下去了。”新郎说。

两个姐姐看到那个英俊的年轻人就是新郎，嫉妒得要死。在婚宴上她们直盯着佐莎和桑得利诺，好像要用她们的眼睛把他们吃了。两个人悄声说：“我们宁愿把灵魂交给魔鬼，也不愿再看见他们这么幸福。”

那天正好是魔鬼跟小伙子说好的七年期限。午夜，魔鬼就要来找桑得利诺索回他的裤子。十一点钟的时候，新郎送别了所有的客人，又告诉身边的人说，自己要单独待一会。等只剩下他和新娘两个人的时候，他对佐莎说：“我的妻，你现在就上床休息吧，我要晚一会才能来。”佐莎心里想着：不知道他脑子里又有什么怪主意。然而她还是在侍女的服侍下，宽衣上床了。

桑得利诺把魔鬼的裤子卷成了一包，等着魔鬼的到来。他让所有的仆人都去休息，一个人待着，桑得利诺顿时感到全身上下起了鸡皮

疙瘩，心都提到嗓子眼了。午夜的钟声敲响了。

整个宫殿震动了一下，桑得利诺看见魔鬼朝他走了过来。他把裤子递了过去，说：“这是您的裤子，现在我还给您。”

“现在，我还得把你的灵魂取走。”魔鬼说。

桑得利诺哆嗦不止。

“但是，因为你替我另找了两个灵魂代替了你的，”魔鬼继续说道，“我就把这两个灵魂取走，至于你，你可以安静地生活了！”

第二天早上，桑得利诺安静地躺在新娘的身边睡着觉。这时，国王来了，他向他们打了招呼后，就问佐莎是否知道两个姐姐的下落，她们失踪了。大家一起来到两个姐姐的房间，踪影皆无，但桌子上留下了一个条子：你们该受诅咒！为了你们，我们受到惩罚，被魔鬼带走了。

这时，桑得利诺才明白，代替自己被魔鬼带走的，是她们两个的灵魂。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四 爱父亲如盐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有三个女儿：一个褐色头发，一个栗色头发，一个金色头发。大女儿是个丑姑娘，二女儿长相平平，只有小女儿不仅人长得美，心地也善良。两个姐姐都很嫉妒她。国王有三个御座：一个是白色的，一个是红色的，还有一个黑色的。当他高兴的时候，就去坐白色的御座，心情一般就会坐红色的，发怒的时候则会坐到黑色的御座上。

一天，国王被两个大女儿惹得生气了，他坐到了黑色的御座上。女儿们看到父亲生气，就来到他身边，跟他撒娇。大女儿说：“父王，您休息好了吗？您坐到黑宝座上是不是生我的气？”

“是生你的气。”

“为什么呢，父王？”

“因为你根本不爱我。”

“我不爱你？父王，我很爱你。”

“怎么爱？”

“就像爱面包一样。”

国王舒了口气，没再说什么，大女儿的回答让他觉得很满足。

二女儿来了：“父王，您休息好了吗？为什么坐到了黑宝座上？不会是在生我的气吧？”

“是生你的气。”

“为什么呢，父王？”

“因为你根本不爱我。”

“但我其实是那么地爱您……”

“怎么爱？”

“就像爱葡萄酒一样。”

国王在嘴里嘟囔了几句什么后，看上去心满意足了。

小女儿喜滋滋地也走上前来：“噢，父王，您休息好了吗？怎么坐在黑宝座上？为什么？不会是跟我生气吧？”

“是生你的气，因为连你也不爱我。”

“我很爱您呀！”

“怎么爱？”

“就像爱盐一样！”

听到这句回答，国王顿时大怒。“像盐一样！像盐一样！啊邪恶的人！快滚开！我不想再见到你了！”说完，他吩咐侍卫把小女儿带到树林中处死。

王后是真心疼爱小女儿的，当她得知国王的那道命令，便想方设法要把小女儿救下来。王宫中有一座很大的银制蜡烛台，里边可以藏人，王后便把吉佐拉（小女儿是叫这个名字）藏在了里面。然后，王后对她最信得过的侍从说：“你去把这个蜡烛台卖掉，人们问你价钱时，你看他要是个穷人就要高价，要是个大老爷就低价卖了。”吩咐完，她拥抱了女儿，千叮咛万嘱咐后，又在烛台中放了些干无花果、巧克力和甜饼。

侍从带着烛台来到广场上，有很多人来问售价，要是他不喜欢这个人，就说一个很高的价，把人吓走。最后，高塔国王的儿子经过这里，他前后左右仔细地看了看烛台，然后问价格，侍从说了一个低价，王子便让人把烛台送到了他的王宫。王子把它摆放在餐厅里，所有进来就餐的人都惊叹烛台精巧的工艺。

到了晚上，王子要出宫去交往。因为他不喜欢有人在家里等他回来，仆人们给他准备好晚餐后就自行休息了。吉佐拉听到餐厅里人都散去了，就从烛台里跳出来，把桌上的饭菜吃了个精光，然后又钻回到烛台里。王子回宫后，看到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把所有的铃都敲响了，向仆人们大发雷霆。仆人们发誓说，他们准备好了晚餐，一定是被猫狗给吃了。

“要是下次再发生类似的事情，我就把你们全都赶出去。”王子说完，让人端上另一份晚餐，吃下后，回房睡觉了。

第二天晚上，尽管餐厅所有的门都锁好了，还是发生了同样的事情。王子气得大喊大叫，几乎把宫殿都震塌了，但随后又说：“我倒要看看明天晚上是不是还会发生这样的事。”

第三天晚上，他怎么办呢？他躲在餐桌下，垂到地板的巨大台布把他遮在了里面。仆人们进来，摆好了餐具和饭菜后，把猫狗牵了出去，然后又把门锁好。仆人们刚一出去，烛台就打开了一扇门，美丽的吉佐拉从里面钻了出来，她走到餐桌旁，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王子跳了出来，一把抓住了吉佐拉的胳膊，吉佐拉想逃走，但王子抓牢了她。于是吉佐拉跪在王子面前，向他从头至尾讲述了自己的遭遇。王子已经深深爱上了她。他让她平静下来，对她说：“好吧，既然这样，我就告诉你，我会娶你为妻的。现在你先回到烛台里面去吧。”

躺在床上，王子一夜未眠，他已经深深地恋爱了。到了早上，他吩咐把那个烛台搬到他的房间里来，说它太漂亮了，他想要在夜里也看见它在身边。随后，他又说自己饿了，吩咐人给他送来双份吃的。就这样，仆人们按照他的吩咐送来了咖啡，随后是丰盛的早餐，然后

又是午餐，全部是双份。仆人们刚端着托盘出去，王子就锁上门，招呼吉佐拉出来，两人一起高高兴兴地吃起来。

王后每次只有一个人在餐桌上进餐，她叹着气说：“我的儿子怎么老是躲着我不下来吃饭？我什么事得罪他了？”

王子一再劝母亲，让她别担心，他只是有自己的事要办。直到有一天，他告诉母亲：“我要结婚了。”

“新娘是谁？”王后满心欢喜地问。

王子回答：“我想娶那个烛台！”

“哎呀，我的儿子变疯了！”王后双手捂住自己的眼睛，说道。但儿子是认真说的。王后苦口婆心地开导他，让他想想别人会怎么说，但王子主意已定，并吩咐要在八天之内做好婚礼的准备工作。

婚礼那天，一队马车从王宫出发，头一辆车上坐着王子，身边是那个蜡烛台。到了教堂，王子让人把烛台搬到了圣坛前。仪式正式开始的时候，他打开烛台，吉佐拉从里边跳了出来。只见她一身锦缎，脖子上和耳垂上挂着珍贵的宝石，光芒四射。结婚仪式后，他们又回到了王宫，向王后讲述了全部经过。精明狡黠的王后听了后，说：“这样的父亲我要好好地教训教训他。”

王后举行婚宴，邀请了附近所有的国王来赴宴，吉佐拉的父亲也来了。王后吩咐为吉佐拉的父亲准备了一份专门的饭菜，每一道菜里都不放盐。王后对宾客们说，新娘不舒服，无法出来陪宴。大家便开始吃了。但那个国王的汤里一点味道也没有，他心里直犯嘀咕：这个厨师，这个厨师，竟然忘了在汤里放盐了。他喝不下去，只好把汤都剩下了。

主菜上来了，但他的菜里也没放盐。国王只好又放下叉子。

“陛下，您为什么不吃啊？不喜欢？”

“不，好吃极了，好吃极了。”

“那您为什么没吃呢？”

“嗯，我觉得不太舒服。”

国王勉强叉起一块肉，塞进嘴里。但是，他虽然细细咀嚼，怎么也无法下咽。他这时候想起小女儿对他说的话，像爱盐一样爱他，于是他感到后悔、悲痛，最后，大哭起来，说道：“噢，我真不幸，做了什么事啊！”

王后问他怎么了，他便开始把吉佐拉的事情经过说给她听。于是王后站起来，吩咐请可爱的新娘进来。她的父亲一面拥抱她，一面哭泣，问她如何来到这里的，仿佛她是起死回生一般。他们又差人把她的母亲也接了过来，重新举行了婚礼，并且每天举行一次晚会，我想他们现在还在那里跳舞呢。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五 三座金山的女王

从前，有一个穷人， he 有三个儿子。这人病得越来越重，一天，他把孩子们叫到床前，说：“你们都看到了，我就要死了；我没给你们留下什么，但要你们一定诚实做人，要像我这一辈子一样勤劳工作，老天会帮助你们的。”说完，就死了，留下三个儿子独自生活。

老大说：“我们应该照爸爸说的那样去找些活干。”三个人都赞同，便一起上路外出谋生。

到了晚上，他们到了一处宫殿前，他们敲门请求留宿。他们一边叫着人，一边到处看，但一个人也没见到。于是他们走进宫殿，看到一张餐桌上摆好了三个人用的餐具，还有很多美味佳肴。他们先是呆呆地看了一会，随后老大说：“反正我们没看到任何人，先吃了再说，要是有人来，我们再请求他许可。”说着，三个人就吃喝起来。

吃饱喝足以后，他们在楼里转了一圈，看到一间屋里摆着一张床，上面支着帐顶；另一间屋里也摆着一张床，上面支着花环；还有一间屋里也有一张床，上面支着用金叶做成的花冠。

“这些床好像是专门为我们准备的，”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太好了！我们就上去享用吧。”

三个人各去了一个房间，老大说：“哎，你们记着，要早点起床赶路，我可不等你们。”

早上，老大早早就起床了，他没跟弟弟们打招呼，收拾好东西，一个人就走了，这就是他为人处事的方式。老二醒来以后，跑到哥哥的房间看了看，发现他已经走了，他自己也收拾了东西，走了。

老三还在床上酣睡，他很晚才起床，去找两个哥哥，早就不见人影了。餐桌上摆好了早餐，老三坐过去吃了起来，吃完后来到一个窗户往外看。外边有一个美丽的花园，老三想下去看一看。

老三名叫桑得利诺，的确是一个英俊青年。他来到花园转着，结果在花园深处的空地上发现了一个大水池。水中露出一位极美丽的姑娘的脑袋，她就那样在水中一动不动，池水淹没到她的脖子。

桑得利诺说：“女士，您在水池里做什么？”

她说：“一定是天意把你带来的，勇敢的小伙子。告诉你，我是三座金山的女王，中了妖怪的魔法，被拘禁在水里，只有遇到一个勇敢的小伙子，敢连续在这座宫殿里睡三个晚上，我才能获救。”

“要是这么简单，我就睡在这里好了。”桑得利诺说。

“那好，”女王说，“你在这里睡上三天之后，我就嫁给你。但我要提醒你，要是听到奇怪的声响，不必害怕，晚上会有各种各样凶恶的野兽到你住的房间去，只要你挺得住，你就会看到，它们只能退去，对你丝毫无损。”

“噢，我不怕，你放心好了。我会照你说的去做。”

晚上，小伙子上床睡觉，到了午夜便听到了奇怪的声响，是那些猛兽的吼叫。“我明白了。”桑得利诺说，他想要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一只只狼、熊、鹰、蛇和各种各样的凶禽猛兽进了房间，简直比魔鬼还可怕，它们四处游动，一直来到了床前。但桑得利诺坚持住了，于是慢慢地、慢慢地，这些动物离开了房间，结束了，晚安。

早上，小伙子来到水池边，看到女王已经从水里出来了一些，池水只淹到她的腰带。女王很高兴，不停地赞扬他。第二天晚上，在桑得利诺的房间，又响起了那些凶禽猛兽同样的音乐，但他依然挺住了。到了早上，他又去一看，女王已经从水中出来得更多了，池水只

淹到她的小腿。女王又跟他说了很多赞美的话，桑得利诺高高兴兴地去吃早餐了。

到了最后一个晚上，凶禽猛兽们号叫得更厉害了，它们还转到了小伙子的枕头边。桑得利诺硬撑着，直到它们离去。早上，女王只剩下脚还淹在水里，小伙子向她伸出手，帮她走出了水。这时，出现了很多宫女，为他们举行了盛大的祝贺会。他们立即去吃了早餐，然后定好三天后举行婚礼。

婚礼那天早上，女王对桑得利诺说：“我还得跟你说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当我们跪着接受神父祝福时，你千万别睡觉，否则我就会消失，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

“就这件事呀！”桑得利诺说，“我怎么会睡觉呢？”

他们来到了教堂，当他们跪下接受祝福时，桑得利诺感到困得受不了，就睡着了。女王马上就消失了。过了一会，桑得利诺醒来，发现女王不见了，他说道：“噢，我真不幸呀！”他回到宫殿，到处寻找，看实在找不到了，就拿上一大袋钱，外出寻妻去了。

一直走到天黑，他来到一家旅店，他问店主看没看到三座金山的女王。店主说：“我没看到她，但你应该知道我是地上万兽之王，现在让我问问它们是否看见她。”他吹了一声口哨，只见一群群的狗、猫、虎、狮子、猴子，还有各种各样的动物都来了。店主问：“你们当中有谁见过三座金山的女王吗？”

“没有，我们没见过。”动物们回答。

店主让动物们退下后，对桑得利诺说：“别着急，我有办法，明天我介绍你去找我的哥哥，他是众鱼之王，你去问问鱼们是否见过她。”

第二天早上，桑得利诺给了店主一钱袋的钱，收拾好东西，直奔店主的哥哥那里。

当这个统治所有鱼的人听说桑得利诺是他兄弟介绍来的，便在自己的客店里热情地接待了他，并且对他说：“你等一会，我现在就把所有的鱼召唤来，问它们。”

他吹了一声口哨，各种各样的鱼马上就赶来了，有白斑狗鱼、丁鱼、鳗鱼、鲟鱼、海豚、鲸鱼等等。它们一齐回答说：“没看见，我们什么也没看见。”店主就让它们回去了，然后对桑得利诺说：“明天我替你写封信给我的哥哥，他是众鸟之王，也许他的那些鸟见过她。”

桑得利诺好不容易等来了第三天，他走啊，走啊，来到第三家旅馆。店主说：“我马上帮您问问。”听到他的口哨声，各种禽鸟都飞来了，有鸡、猫头鹰、仓鸮、极乐鸟、隼等，只有鹰没露面。这时，店主又吹了一声口哨，鹰才飞来。

“我迟到了，请原谅。”它说，“我正出席在玛罗纳国王的王宫举行的宴会，他与三座金山的女王正在举行婚礼。”

听到这个消息，桑得利诺绝望了。但所有鸟的头领说：“别担心，我们来想个补救办法。”他又对鹰说：“你可以驮着这个小伙子飞到玛罗纳国王的王宫吗？”

“这就去！”鹰说，“但我要求，每次我要水，他就得给我水，每次我要面包，他就得给我面包，每次要肉，他就得给我肉。否则，我就把他扔进海里。”

小伙子准备好了两筐面包，两大桶水和两磅肉。鹰让他骑到背上，飞上了天。每次鹰向他要面包、水、肉，他就立即给它。但还差一点就飞过大海的时候，他带的肉吃光了。鹰又叫：“肉！”而桑得利诺不知该怎么办好。他割下自己腿上的一块肉，送给了鹰。女王曾给过桑得利诺一种魔膏，他涂在伤口上，伤口就愈合了。

鹰把他正好带到女王的房间里。

他们一见面，便相互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两个人互诉别情，随后女王带着他去见国王，向他说明这个人就是救她的人，也是她的丈

夫。国王觉得事情这样很公正，便高兴地下令为他们举行婚礼，婚礼庆典持续了一个月又一个星期。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六 赌谁先生气

一个穷人有三个儿子，乔万尼、菲奥雷和皮罗洛。他病得越来越重了，就把儿子们叫到床前，说：“孩子们，你们都看到了，我快死了。我能留给你们的只有这三袋钱，是我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才积攒下来的，你们每人拿一袋，想法子自己照顾好自己吧。”刚说完，便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死了。三个孩子大哭起来，但哭也没用，他们的父亲还是离开了他们。

三个人每人分了一袋钱，但作为大儿子的乔万尼说：“两位小弟，不干活，我们就会坐吃山空，在家乡我们只能靠这小块土地活命，万一有个灾难，一损俱损。我们当中应该有个人到外面去谋生。”

老二菲奥雷站出来说：“你说的对。我先出去，看能不能找到什么好活干。”第二天，他起床洗漱后，擦了擦靴子，背起他的那袋钱，拥抱了两个兄弟就走了。

他走啊走啊，快到晚上的时候，路过一座教堂，看见总本堂神父正在外面散步呢。

“向您致敬，总神父大人。”菲奥雷摘下帽子打招呼。

“再见，小伙子，您要到哪里去？”

“世界各处，我要去碰碰运气。”

“您的那个袋子里装的什么？”

“一袋钱，是我可怜的父亲留给我的。”

“您愿意跟我干活吗？”

“非常愿意。”

“我告诉您，我也有一袋钱，您要来跟我干活，我们就事先约好：我们两人中谁先生气，就要把他的钱输给对方。”

菲奥雷同意了。神父带他去看了那块第二天他要干活的地，对他说：“您在地里干活的时候，不必为早饭、午饭而跑来跑去耽误时间，我会派人给您送饭。”

“总神父大人，听您的。”菲奥雷说。两个人一起吃了晚饭，聊了聊天，然后一个老女仆带他去了他的房间。

早上，菲奥雷很早就起床了，他来到地里，照总神父的吩咐开始翻地。一直干到吃早饭的时间，等呀，等呀，没有人来。菲奥雷开始不耐烦、咒骂。眼看时间过去了不少，只好饿着肚子又翻起地来，指望着到时间吃中饭。吃午饭的时间到了，菲奥雷两眼直盯着来路，看是否有人来送饭；一见有人走过来，他就想大概是总神父的女仆，便来了劲，等看到不是她，便又大骂起来。

快到傍晚了，那个老女仆才来，她编造了很多理由，什么洗衣服没时间出来之类的事。菲奥雷很想大骂她一通，但忍住了，他不想就这样输掉那袋钱。他把手伸进老女仆的饭篮子里，掏出一口锅子和一个瓶子，想打开锅，但上面的盖子仿佛涂了石灰一样封得紧紧的。菲奥雷气得一边嚷着，一边连汤带锅一起扔了。老女仆一脸无辜地说：“您知道吗？我们把盖子封得这么紧是怕苍蝇飞进去。”

菲奥雷又抓起酒瓶，但瓶口也同样那么封着。菲奥雷破口大骂，连墙都能震塌，随后，他对女仆说：“你去，去告诉总神父大人，我就找他理论去！我要让他知道，怎么能这样对待别人！”

女仆回到家。总神父正在门口等着她。“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怎么样了？”

“顺利，很顺利，大人！他已经气昏头了！”

过了一会，菲奥雷来了，他脸拉得长长的，都能挂上缰套了，人还没进屋，就已经在大骂总神父了。

总神父说：“难道您不记得我们事先定好的事了，谁先生气，谁就输钱！”

“让这个什么约定见鬼去吧！”说着，他卷起铺盖，把钱袋抛给神父，走了。神父和两个女仆忍不住笑个不停。

菲奥雷又饿、又累、又气地回到了家。两个兄弟正在窗口，一看他的脸色，知道他这趟出去并不顺利。

菲奥雷吃饱喝足后，把发生的事情跟他们说了。乔万尼说：“要是我去跟他打赌，不光会把我自己的钱带回来，还会带回那个神父的钱，还有你输掉的钱。告诉我这个神父住在什么地方，看我的。”

于是，乔万尼也来到总神父那里，但他也同样因为又饿、又渴和锅子、酒瓶等等而大发其火，不仅输了自己那份钱，就是再有十份他也会全输出去。最后他又饿又气像个小偷似的回来了。

皮罗洛在三兄弟中年纪最小，但心眼最多。他说：“我说，二位哥哥，让我去吧。我保证把你们的那两份钱和神父的钱统统带回来。”两个哥哥都不同意，他们担心这最后一袋钱也输掉，但皮罗洛左磨右磨，两个哥哥只好让他去了。

他上路了，来到总神父的家，总神父收下他，让他干活，并跟他事先也定了相同的规矩：谁先生气，谁就输钱。总神父说：“我有三袋钱，我用三袋跟你那一袋赌。”说完，他们一起去吃晚饭，皮罗洛趁机在口袋里塞满了面包、肉、火腿和奶酪。

到了早上，太阳还没升出来，皮罗洛就开始干活了。早饭时间到了，他当然看不到任何人来送饭，就从口袋里拿出了面包、奶酪吃起来。随后，他来到一户农夫家，自称是总神父的仆人，要点喝的。农夫一家热情地接待了他，还对总神父的情况问长问短，然后带他到了地窖，为他盛了一大罐的好酒，够他午饭前喝的。皮罗洛道了谢，说

他过一会再回来，就高高兴兴地又去地里干活去了。午饭时间到了，还不见有人出现，皮罗洛又吃了些自己准备的面包和奶酪什么的，然后又到农夫家喝了些酒，就又干起活来，一边还唱着歌。快天黑的时候，只见一个妇人从远处走过来，正是神父的老女仆给他送晚饭来了。皮罗洛高兴地唱了起来。

“请您原谅，这位小伙子，我来晚了……”老女仆说。

“唉，看您说的！好饭不怕晚嘛。”皮罗洛说。

老女人听到他的回答，愣了一下，然后开始从篮子里往外掏封死盖子的锅子。他一看就笑了，说：“噢，太好了，想得太周到了，这样苍蝇就飞不进去了！”说着，用锄头柄打破了盖子，喝掉了里面的粥。然后拿起酒瓶，又用锄头柄敲掉了瓶颈，喝掉了里面的酒。他吃饱喝足以后，对老妇说：“您回去吧，到时间我干完活就会回去。代我谢谢神父大人的关照。”

总神父正高兴地伸着双臂等着女仆，问：“怎么样？没什么不顺利的吧？”

“很不顺利，”女仆回答，“那个人高高兴兴得像过节似的。”

“别着急，看我怎么治他。”总神父说。

皮罗洛回到家，大家开始吃晚饭，皮罗洛一直跟两个女仆开着玩笑，惹得总神父心里早不耐烦了。

“明天，我要干些什么？”皮罗洛问。

“你听我说，”神父对他说，“我有一百头猪，你明天把它们赶到集市上给我卖掉。”

第二天早上，皮罗洛赶着这一百头猪往集市上去。他遇到第一个买主，当即就把猪全卖给他了，只留下那头大如母牛的老母猪。但在出手之前，他把每头猪的小尾巴都割了下来，最后，收下钱，带着九

十九根猪尾巴和一头大肥猪往回走。快到家门口了，他看到一小片平地，就停了下来，用小刨子刨了好多坑，在每个坑里埋上一根猪尾巴，让尾巴尖都露出地面来。然后又挖了个大坑把那头老母猪埋了进去，让它的尾巴也露出一一点在外头。都弄好后，大声嚷起来：

“快来快来，唐雷蒙多，

猪猡钻进地里的，

它们一起往下冲，

只有尾巴还露在外面。”

总神父来到窗前张望，皮罗洛正在那边着急地打着手势让他过去。神父赶忙跑了过去。

“您看，还有比这更糟的事吗！我赶着猪来到这里，突然间我看见它们就在我眼前全都陷了下去！您看，只有尾巴还露在外面！肯定是要陷入地狱里了！我们快试试能不能拉回来几头吧！”

神父立即动手往上拉尾巴，但每次都只拉到一根尾巴，而皮罗洛，拉着那头大肥猪的尾巴，拽呀拽，把它又活又完整地拉上来了，它像着了魔似的乱叫。

总神父正要发火，但一想到赌钱的事，又忍住了。他假装轻松地说：“算了，你还能怎么办？也只能随它们去了！”说完，搓着手，回到家里。

晚上，皮罗洛照旧又问神父：“明天，我要干些什么？”

“我有一百只羊要赶到集市上卖，”神父说，“但我可不想再出现今天这样的事啊！”

“这是什么话！”皮罗洛说，“我们哪能总是那么倒楣呢！”

第二天，他把羊赶到集市上，又找了一个买主卖了，只留下一只腿有点瘸的。收好钱后，他带着这只羊往回走，走到昨天那块地方，他搬起一架平躺在地上的梯子，把它靠在一棵大杨树上，抱着瘸腿羊爬了上去，然后把羊绑在树梢上。他从树上下来，收起梯子，大声嚷着：

“快来，快来，唐加尔默罗，

羊都上了天，

只有这只瘸腿的

留在杨树梢间。”

总神父急忙跑过来，皮罗洛说：“我带着羊群刚到这里，只见突然间它们一下子都跳上天空，好像是天堂在召唤它们。只留下那只可怜的瘸腿羊在那里，它也想跳上去，但没成功，便留在树顶上了。”

总神父气得满脸通红，像只火鸡，但最后还是装出一副镇静的样子，说：“哎，你还能怎么样，没办法了，就随它们去吧……”

吃晚饭的时候，皮罗洛又问他第二天该干什么活。神父便说：“孩子，我再没什么活让你干了。明天早上我到附近的一个教区去做弥撒，你可以随我来帮个忙。”

第二天，皮罗洛早早就起了床，替神父擦亮了皮鞋，然后穿上一件白色衬衫，洗好脸，去叫醒主人。两个人一起上了路，但刚出家门不久，就下起雨来，总神父说：“你回家一趟，帮我把那双木屐取来，我不想弄脏了这双鞋，这双鞋是做弥撒时穿的。我在树下等你。”

皮罗洛跑回家，跟两个女仆说：“你们在哪里？快来，总神父大人让我亲亲你们两个！”

“亲我们？您疯了吗？总神父怎么会这么说呢！”

皮罗洛说：“你们两个！确定是的！你们不信？那我让他对你们说！”他从窗户伸出脑袋，大声对等在外面的神父喊：“神父大人，一个还是两个？”

“当然是两个，两个全要！”神父叫道。

“你们都听到了吧？”皮罗洛说着，亲吻了她们。然后，拿起木屐就跑回神父那里去了。神父问他：“还用问吗？有穿一只木屐的吗？”

神父回到家后，发现两个女仆都冲他噘着嘴，板着脸，就问她们：“怎么了？”

“怎么了？你问我们怎么了？这样的命令也能下？要不是我们亲耳听到，我们永远都不会相信。”她们就对他说了亲吻的事。

“够了，”神父说，“他已经把我折腾得够呛了，我要马上辞退他。”

“但布谷鸟不叫，就不能辞退雇工。”她们对他说。

“那我们就假装布谷鸟的叫声。”神父把皮罗洛叫来，对他说：“小伙子，我现在没什么活给你干了，我们好聚好散吧。”

“什么？”皮罗洛说，“您应该知道不到布谷鸟叫的季节，就不能辞退我。”

“说的对，”神父说，“那我们就等着布谷鸟叫吧。”

这时，那个老女仆杀了一只鸡，拔下鸡毛粘在神父的外衣和裤子上。然后，她穿上粘满了鸡毛的衣裤，趁天黑爬上房顶，叫道：“咕咕！咕咕！”

皮罗洛和神父正一起吃晚饭，“哎，我好像听到布谷鸟的叫声了。”神父说。

“不可能，”皮罗洛说，“现在刚入三月，布谷鸟要到五月才会叫。”

这时，真的听到了布谷鸟的叫声：“咕咕！咕咕！”皮罗洛跑进神父的房间，取下他挂在床后墙上的猎枪，打开窗子，瞄准在房顶上唱歌的那只大鸟。“别开枪！别开枪！”神父叫道，但皮罗洛已经开枪了。

全身披着鸡毛的女仆中了弹，从房顶上摔下来。

神父这一次眼里冒火：“皮罗洛！滚出去，我永远不想再见到你了！”

“为什么？您生气了，神父大人？”

“是。是，我生气了！”

“那好，那您就把那三袋钱付给我，我马上就走。”

就这样，皮罗洛带着四袋钱和卖猪卖羊赚到的钱回到了家。他把两个哥哥的钱还给他们，自己则开了一家旧衣铺，娶了妻子，幸福地生活着。

（波洛尼亚地区）

五十七 长羽毛的妖魔

有一个国王病了。医生们来了，对他说：“陛下，要想治好您的病，您必须拿到妖魔的一根羽毛。这是一个困难的治病办法，因为妖魔见人就吃。”

国王把这件事跟大家说了，可没人愿去。他又问自己手下的一位非常忠诚和勇敢的侍卫，这位侍卫说：“我去。”

人们告诉侍卫：“在一座山顶，有七个山洞，其中的一个里面住着妖魔。”

侍卫上路了，走到天黑，来到一家客栈。店主听说了他的事，就对他说：“既然它那么有用，要是你能给我也带回一根羽毛来……”

“好吧，我就给你也带一根回来。”他说。

“要是你能跟妖魔说上话，问一下我女儿的事，她失踪好多年了，我一直不知道她在哪里。”

到了早上，他继续赶路。来到一条河边，叫来摆渡人把自己送过河去。在途中，他和摆渡人也聊了起来。

“你能给我也带回一根羽毛吗？”摆渡人问，“我听说它能给人带来好运气。”

“好的，我带一根给你。”

“要是你能跟他说上话，帮我问问他，我这么多年为什么总在这里，无法离开这条小船。”

“我一定帮你问问。”

下了船，他继续赶路。到一处泉水旁，他坐下来吃几口面包。来了两位穿得不错的绅士，他们也坐了下来，跟他聊起来。

“那你也给我们带回一根吧？”他们问他。

“为什么呢？”

“另外，你再帮我们问妖魔一件事。在我们家的花园里，以前有一眼泉水，涌出金子 and 银子，但现在干涸了。这是怎么回事？”

“好的，我一定会替你们问。”

他又开始赶路。晚上，他来到一个修道院门前，敲门请求留宿。修道士来开了门，说：“进来吧，进来吧。”

听了他的来历之后，修道士们说：“你对那里的情况都了解吗？”

“他们告诉我说那里有七个洞，其中一个洞的深处有一扇门，敲门进去，就找到妖魔。”

“唉，好先生哪，”院长说，“如果我不事先提醒你那里的情况，你肯定会送命。你以为那个妖魔是好对付的吗？我现在就给你介绍介绍，但我们帮了你，你也该帮帮我们。”

“好的。”

“告诉你，当你爬到山顶后，先查清那七个洞口，第七个才是妖魔的住处。你从这个洞口下去，洞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我们送你一根蜡烛和一盒火柴，这样你可以用它照路。但你得在正午准点进去，因为这时候妖魔不在家。里面只有他的妻子，她是一个好姑娘，她会教你做其他的事。没有她的帮助，你就会碰上妖魔，被他一口吃掉。”

“谢谢您告诉我这一切。这些事我原先都不知道。”

“现在我要请你帮我一个忙了。请替我们问问，我们在这里许多年了，一直很安静平和，但从十年前开始我们之间争吵不休，有人要这样，有人要那样，争斗不止，搞得院内乌烟瘴气。这究竟是什么原因？”

第二天早晨，侍卫开始爬山。他十一点爬到山顶，坐在地上休息。当到了十二点的时候，他进入第七个洞口，里边漆黑，他划着火柴，点上蜡烛，照见一扇门。他一敲门，门就开了。一个美丽的姑娘问：“你是谁？谁把你带到这里来的？你不知道我的丈夫是谁吗？他见谁就会吃谁。”

“我来从他身上拔羽毛，反正已经来了，就要拼命去做。要是被他吃了，也没办法。”

“听着，我在这里已经很多年了，实在无法再忍受了。要是你干得成功，我们两人一起逃走。千万不能让他看见你，要不他就会吃了你。我先把您藏在床下，当他睡觉的时候，我会替您拔他身上的羽毛。您要几根？”

“四根。”然后，他向姑娘讲述了国王、店主、船夫、绅士和修士的事，还有他们的请求。

他们一边说着，一边吃着饭。一个小时过去了。姑娘又开始给妖魔做吃的。“他饿的时候，很快就会闻出活人的气味，他吃饱了以后就闻不出来了。要是被他闻出你来，你就遭殃了！”

六点钟，只听门上一声巨响，敏捷的侍卫立即躲到床下。妖魔进来，说道：

“有人，有人，

这个味道属生人

要么曾经来过人

要么现在家里藏着人。”

“胡说什么，”妻子说道，“一饿了就胡言乱语。快去吃饭吧。”

妖魔吃起饭来，但还在继续闻着生人的气味，并且吃完饭他又去到处寻找。终于到了该上床睡觉的时候。他和妻子脱下外衣，钻进被子里，妖魔睡着了。

侍卫躲在床下，时刻竖着耳朵。“留点神，”姑娘低声对他说，“现在我就假装做梦，拔下他一根羽毛。”说着，拔了一根羽毛，递给了床下的侍卫。

“哎哟！你干什么？拔我的羽毛！”妖魔说。

“噢……我正做梦……”

“梦见什么了？”

“我梦见山下的那个修道院。十年以来，修士们一直你争我斗的，过不到一起去。”

“这不是做梦，是真事！”妖魔说，“那些修道士这么争吵是因为十年前魔鬼化装成修道士进到了修道院里。”

“要赶走他得怎么办？”

“需要那些真正的修道士开始做善事。这样就能发现谁是魔鬼了。”说完，妖魔睡着了。

大约过了一刻钟，妻子又拔下一根羽毛，把它递给了床下的侍卫。

“哎哟！你把我弄得好疼啊！”

“我正在做梦呢！”

“又做梦了！梦见了什么？”

“山下的那口泉水，在两个绅士家的花园里，曾经涌出金子和银子。我梦见它干了。谁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今天晚上你梦见的都是真事。那个泉眼被堵住了，不会再涌出金子和银子。需要在泉眼上挖一挖，但要慢慢地挖，下边有一个球，球旁边围着一条蛇，正在睡觉。必须在蛇发觉之前，把正在球下边的蛇头打碎，泉眼就会重新涌出金子和银子。”

过了一刻钟，姑娘又拔下一根羽毛。“哎哟！今天晚上，你想要拔光我的毛啊！”

“别急，我在做梦呢。”

“又梦见了什么？”

“一个船夫，在山下那条河上，他这么多年一直无法逃离那条船。”

“这个梦也是真的。这个船夫不知道他该做什么；他遇到第一个上船的人，收钱后，别让客人先下船，而要自己先下来。这样一来，那个人就会代替他留在船上，他就可以走了。”

姑娘又拔下第四根羽毛。“你干什么？天哪！”

“请原谅，我还在做梦呢，梦到一个店主，很多年来，一直在盼望着与他失踪的女儿重聚。”

“你是说梦见了你父亲，因为那个店主的女儿就是你呀……”

到了早上六点，妖魔起了床，向妻子告别后就离开了。这时侍卫从床下钻了出来，把四根羽毛包在一个包袱里，挽着姑娘，一起逃走了。

路过修道院的时候，他对修士们解释说：“告诉你们，妖魔对我说，你们当中有一个是魔鬼。你们得做一些大善事，他就会逃离这

里。”

修士们马上就开始做起善事来了，最后魔鬼就溜走了。

他们二人经过那个花园，给了那两个先生一根羽毛，又向他们解释了蛇的事。泉水后来果然又喷涌出金子和银子。

到了船夫那里，“这是你要的羽毛！”

“谢谢你。关于我的事，妖魔怎么说？”

“现在我还不能对你说，过了河我再告诉你。”

刚一下船，他就告诉船夫该怎么做。

来到客栈，侍卫叫道：“店主，我把女儿和羽毛给你带回来了！”店主想立即把女儿嫁给侍卫。侍卫说：

“等我把这根羽毛送给国王，求他恩准后再回来。”

侍卫把羽毛带给国王，国王的病治好了，还赏他一笔钱。侍卫说：“陛下，请您允许我去举行我的婚礼。”国王了解了情况后，又赏给他一笔钱，让他去了。他来到了客栈，但妖魔已经发现妻子逃走了，他立即跑出来要抓住她，把这两人一口吃掉。来到河边，跳上小船。船夫说：“交摆渡费。”妖魔付了钱，但没想到船夫已经知道那个秘密，也就没留意。到了对岸，船夫先跳到岸上，妖魔从此再也离不开那条小船了。

（加尔法尼亚纳·埃斯坦塞地区）

五十八 七个头的龙

从前有一个渔夫，结婚很多年了，妻子也没有给他生孩子。一天，他带上鱼网又到附近的湖里去打鱼，网上了一条又漂亮又肥大的鱼。这条鱼一被拉出水，就请求渔夫放了它，还答应渔夫，为了报答他的仁慈，指点他到附近的一个水塘去打鱼，只消一刻就能网上满满的一网。听到鱼能说话，渔夫先是吓了一跳，没多想就把它放了，这条大鱼钻进水里，一下子就消失了。渔夫到水塘里试了两网，果然网上很多鱼，他回家时带回的鱼连头驴子都驮不动。

妻子问他今天怎么回事，竟打回这么多鱼来，他就一五一十把今天的奇遇跟妻子说了。妻子一听，冲着他就骂起来：“笨蛋！你把这么好的一条鱼都放跑了！明天再去，把它给我打上来，带回家，我要配上酱汁煮了它解解馋。”

第二天，渔夫为了讨妻子高兴，又来到湖边，撒下网，又把那条会说话鱼拉了上来。但这一次他又被它的恳求和眼泪打动，又把它放了，随后又到昨天那处水塘里打上很多其他的鱼带回了家。妻子听了渔夫的话，愈发生气了。她双手叉腰，破口大骂：“笨蛋！窝囊废，好运气往身上撞你都不知道接着？明天你要么把那条鱼给我带回来，要么我就要你好看。听明白了吗？”

一大早，渔夫又来到湖边。撒下网，一拉，那条鱼又在网里了。这一次，渔夫既不听鱼解释也不顾它流眼泪，快步跑回家，把这条还活着的鱼交到了妻子手里，妻子把它放在了水箱中。两个人靠在水箱旁盯着这条鱼，看到它又肥又大，就商量着用什么最好方法烧煮它。这时，只见这条鱼把脑袋露出水面，说：

“我知道我是死路一条了，但至少让我留下几句临终遗言吧。”

渔夫和妻子马上就答应了，只听这条鱼说：“我死之后，煮好分成两份，我的肉让妇人吃了，我的汤要让家里的母马喝了，我的头扔给那条母狗，我的三根最大的刺要立着插在菜园子里，我的胆汁要挂在厨房的梁上。你们将会有几个儿子，但哪一个儿子遇到灾难，胆汁就会往外滴血。”

杀了鱼，煮好后，夫妻两人按鱼的临终嘱托一件件地做好了。不久，妇人、母马和母狗怀孕了，而且在同一天晚上，母狗产下了三只小狗，母马产下三只小马驹，妇人生下三个小男孩。渔夫说：“真神啊，一晚上生下了九胞胎！”这三胞胎兄弟像极了，如果不在他们身上做记号，就很难分清他们。而那三根插在菜园里的鱼刺，已经变成了三把锋利的宝剑。

当三兄弟长大以后，爸爸分给他们每人一匹马、一条狗、一把剑，还给他们每人配了一杆猎枪。老大早就对家乡贫穷的生活厌倦了，想要出外闯荡一番，碰碰运气。他骑上马，牵上自己的那条狗，把剑和猎枪背在肩上，跟家人告了别，就走了。出发之前他对两个弟弟说：“要是看到胆汁滴血，你们就来找我，那说明我要么死了，要么遇到了灾难。再见。”说完，疾驰而去。

骑着马走了多日，经过很多不知名的村镇，老大来到一个大城市的门口，城门大开着，无人看管，他便走进城去。居民全都穿着黑衣，个个脸上都是一副忧伤的神态。他来到一家客栈，坐在一张小桌旁，边吃着东西边问店主，这里发生了什么悲哀的事。店主说：“怎么？你没听说有条长着七个脑袋的龙吗？它每天中午都来到桥上，索要一个姑娘吃，要是不满足它，它立即就进城来，吞吃它遇到的所有人。居民们每天抽签决定送一个姑娘去，今天轮到公主了，一到中午她就要到桥上去，喂给龙吃。国王已经贴出告示，上面写着，谁能救下公主，就把她嫁给谁。”

小伙子说：“难道就没有人去解救公主，把整个城市从这场灾祸中解放出来吗？我有一把利剑、一条勇猛的狗和一匹强壮的马，走！带我去见国王。”

店主立即领着他去见国王陛下，小伙子请求允许他去与恶龙交战，把恶龙杀死。

但国王说：“勇敢的小伙子，你知道在你之前有很多人已经尝试过这一壮举，但都丢了命吗？真是悲惨呀！如果你甘愿冒险并战胜了恶龙，你就可以娶我的女儿为妻，并在我死后继承我的王位。”

小伙子毫不畏惧，他牵上狗和马，来到桥上，坐在栏杆上等着。

到中午了，国王的女儿身着黑纱，后面跟着她的随从。到了桥中央，随从的人把她一个人留在那里，哭着回去了。她转头一看，旁边坐着一个小伙子，还带着一条狗，就对他说：

“好人，你来这里干什么？你不知道龙马上就会来吃我吗？要是看到你，它也会把你吃了。”

“我当然知道，”小伙子回答，“我来这里就是要救你，然后娶你。”

公主哭着说：“快走吧，可怜的人。要不然，龙今天就会吃掉我们两个人，让我一个人去送死吧。这条龙浑身都是魔力，你怎么可能杀死它呢？”

小伙子一见到公主，立即就爱上了她，说：“不管怎么样，为了得到你的爱，我甘愿冒此风险，就听天由命吧。”

他们刚说完这些话，王宫的大钟敲响了中午的钟声，大地剧烈地震动起来，只见地上裂开一个洞，那条七个头的龙在烟火当中冒出来。它的七张嘴都张开着，冲向公主，看到旁边还有一个人，它高兴地嘶嘶叫着，以为今天为它多准备了一条命。但小伙子并没像它想的那样站在那里等死。他飞身跳上马，呼唤狗向龙冲来。他手里的剑左右挥舞着，一个一个地把六个龙头砍了下来，这时龙提出休息一下，小伙子也气喘吁吁的，就说：“那我们就歇一会再战。”

没想到，龙用剩下的那个脑袋往地上一蹭，掉下来的那六个头一个个又长回到身上。看到这个情形，小伙子马上明白了要想杀死它，得一下子把七个脑袋全砍下来。他猛力地挥剑向前，左右劈杀，终于把七个龙头全砍下来了。然后他用剑割下七根龙舌头，对公主说：“你有手帕吗？”

公主递给他一块手帕，小伙子把七条舌头包了起来，收好。然后，他又骑上马，去了一家旅店，想换下这身满是尘土和龙血的衣服，干净体面见国王。

正巧这座桥旁边的一个小棚子里住着一个阴险狡诈的烧炭夫。他远远地看到了小伙子跟龙搏斗的全过程，就想：这个傻小子把七个龙头都留在这里，浪费时间去换衣服打扮，我可要好好利用这机会！于是，他把割下来的七个龙头收集起来，装在一个口袋中，又把一口刀沾了些龙血，急急忙忙跑到国王面前，说：“英明的陛下！我就是杀死龙的人，这是我用刀一个一个割下的七只龙头。陛下您要兑现诺言，把您的女儿嫁给我。”

国王看到眼前这个面目丑陋的家伙，心里很不舒服。他没有亲眼看到搏斗的经过，但心里猜想：一定是那个勇敢的年轻人被龙吃了，这个烧炭夫等龙快要死了的时候赶了过去，只需给龙一刀，就捡了这个大便宜。可不管怎样，国王的允诺无法反悔，于是就回答道：“要果真如此，我的女儿就是你的妻子，你可以娶她。”

这时，公主正在候见厅里，听到这个决定，她大叫起来，说这个烧炭夫是个骗子，杀死龙的人不是他，而是另一个小伙子，他马上就会到王宫来。公主和烧炭夫争吵起来，但烧炭夫一口咬定是他杀死了龙，而且有七个龙头为证。国王看到事实在此，无法否认，不得不吩咐女儿安静下来，让她做好准备，等着嫁给烧炭夫为妻。

国王马上派人告知臣民，王宫要摆宴三天，大庆胜利，在第三天的宴席上为公主举行婚礼。这时真正的杀龙英雄来到王宫，但看门的侍卫坚决不让他进入王宫，同时他又听王宫传令官在广场发布公告说公主要和烧炭夫结婚。小伙子一再争辩，请求让他面见国王澄清事

实。但侍卫根本不听他的要求，像石头一样无动于衷。这时烧炭夫出现了，他吩咐侍卫要对小伙子毫不留情，当即把他赶走。可怜的小伙子只得满腔怨气地离开王宫，回到了客栈，开始苦思冥想如何阻止这场婚事，如何揭露烧炭夫的骗人把戏，怎样让人知道自己才是真正的杀死龙的人。

王宫的宴会准备停当。国王邀请了所有的贵族出席。烧炭夫身着丝绒衣服坐在公主的身旁。因为他身材矮小，仆人在他的椅子上垫了七个座垫，这样他才显得稍稍高了些。

在客栈里，小伙子绞尽脑汁地想着。他叫醒趴在脚下的狗说：“菲多，你去一趟，去找国王的女儿，跟她玩耍玩耍，但我告诉你，只能跟她一人玩，他们快要吃饭的时候，你把宴席上的饭菜弄翻，再逃回来。小心别让他们抓住你。”

这条狗，一听主人的话，就明白了主人的意图。它跑了出去，来到王宫，跳到公主的腿上，“汪汪”地叫着，然后在公主的脸上和手上又是舔又是蹭。公主认出了它，高兴地看着它，一边抚摸着，一边对着它耳朵问救了她的人在哪里。但烧炭夫看到公主和这只狗这么亲热，心生疑惑，想把它赶出宴会厅。这时，仆人端上一份汤放到桌上，这条狗咬住桌布的一角，使劲往下一拽，桌布跟上面的所有的东西都摔到了地上，摔得碎片满地都是。然后，这条狗抬腿冲到楼上，没人追得上，也没有人看见它藏在哪里，宴会厅一片混乱，人们只好中止了宴会，这件事闹得人人都知道。

当举行第二次宴会的时候，小伙子又对狗说：“菲多，再去，像昨天一样再干一回。”公主一见菲多又出现了，高兴地笑了起来，烧炭夫却是又惧怕又怀疑，坚决要把它打出去。公主全力保护菲多，弄得烧炭夫虽然心里憎恨，但也不敢与公主作对。这一次，当汤端上餐桌的时候，狗又咬住了桌布，把所有的东西摔到地上，然后风一般地逃走了。侍卫和仆人们追着狗，上气不接下气，最后还是让它跑了。

第三次宴会时，小伙子又说：“菲多，再去一次，像上两次一样干，但这次，要让他们追着你，找到我这里。”

狗又把宴席搅了个底朝天，侍卫们追着它找到了小伙子的房间，他们把他抓起来，带到了国王面前。国王认出了他：“你不是那个要杀死龙，救我女儿的小伙子吗？”

“是我，陛下，是我救了她。”

听到他这句话，烧炭夫号叫起来：“假话！龙是我亲手杀的，是我把它的七个脑袋带来的。”说完，吩咐仆人把七个龙头摆在国王脚下。

小伙子不慌不忙，他面向国王，说：“他带回了七个龙头，而我嫌龙头太重，只带回了七条龙舌头。我们来看看这些龙头的嘴里是不是还有舌头。”

龙头里的舌头果然都不见了。这时，小伙子从口袋里掏出那块包着龙舌头的手帕，向大家一五一十地讲述了事情的经过。烧炭夫还不想认输，提出舌头必须一条一条地跟龙嘴里对上，看看它们是不是原来在上面的；结果每一个都正好对得上，气得他每对一个就扔出一个自己椅子上的座垫，直到七个座垫全都扔光。到最后，他溜到餐桌下藏了起来，然后逃了出去。但侍卫马上就把他抓了回来，得到国王的吩咐后，立即带到广场绞死了他。

王宫上下一片欢腾，国王、公主和来宾们坐到餐桌前狂欢起来，并当即举行了婚礼。到了晚上，大家都各自散去。第二天天刚亮，小伙子起身下床，打开窗户，看到对面有一大片森林，里面飞着各种禽鸟，他兴奋地想要进去打猎。但新娘求他别去，因为那是一片中了魔法的森林，人们进得去，却出不来。别人越说那里危险，小伙子情绪越高。他带着马、狗、剑和猎枪，就出发了。他打了很多的飞禽，正要回家，这时天空大变，刮起暴风，下起骤雨，雷电交加，好像到了世界末日。小伙子浑身湿了个透，挨到了天黑也找不到回家的路，看到一处山洞就躲了进去。山洞里面到处是石像，都是用白色大理石造出来的，神态各异。但小伙子又累又湿也没顾得上多看。他捡了几根干柴，用打火石点着一堆柴火，一边烤着衣服，一边烧着鸟肉。

不一会，一个老妇人也进到洞里躲雨，她从头到脚湿了个透，冻得牙齿直打战，请求小伙子让她也过去烤烤火取暖。小伙子说：“来吧，老婆婆，来跟我做个伴。”

老妇人坐到火旁，给了小伙子一些盐醃着烤鸟肉吃，给了他的马一些麸糠吃，还给了狗一块骨头，然后又拿出些油脂，让他涂到剑上，但小伙子、马、狗刚一吃下东西，剑刚被涂上油脂，他们全都变成了盐做的像，待在原来的地方一动不动。

公主看到丈夫一直没回来，以为他已经死了，国王也伤心地发布命令，让全城戴孝。

这时，在渔夫的家里，自从老大外出后，爸爸和两兄弟每天都去厨房看一眼挂在梁上的胆汁。一天，他们发现厨房的地上都被血淹没了，胆汁像下雨一样往下滴血。老二说：“我大哥要么死了，要么遇到了大灾祸。我去找他，再见。”说完，跨上马，带上狗，背起剑和猎枪，疾驰而去。

每走到一个地方，老二就向人询问哥哥的情况：“你们见没见过一个长得跟我一样的小伙子？”

人们都笑起来：“笑话！上一次不就是你从这里经过吗？”

于是小伙子明白了他的哥哥一定也曾从这里经过，就继续前行。来到那座都城，当穿黑戴孝的人们看到他进来，都惊讶地说：“是他，是他！他还活着！活着！我们国王的女婿还活着！”

人们把他带到王宫，国王和宫廷上下，甚至连公主都把他当作老大。国王责怪他不该这样鲁莽，要他以后一定注意。老二假装什么事也没有，请求大家原谅，然后又装作跟公主和好如初了。他对大家的问题对答如流，从中了解到了哥哥的全部情况，包括他的婚事和失踪的事。

晚上该上床睡觉了，老二拔出剑来，把剑刃朝上放在两人中间，对公主说，两人各睡一边。公主虽弄不明白缘故，但也只好上床睡觉

了。

早上，刚起床，老二也打开窗户，看到对面的那片森林，说：“我想到那里去打猎。”

公主马上说：“你好不容易捡了一条命回来，这还不够吗？还要让我忍受这担惊受怕的煎熬吗？”

老二没有听从公主的话，骑上马，带着狗、剑和猎枪就出发了。老大遭遇的一切，他也同样遭遇了，结果他也留在洞里变成了盐像。公主左等不来，右等不见，心想这次他真的回不来了，整个城市按照国王的命令又披上了黑纱。

在渔夫的家里，厨房梁上的胆汁又滴出血来。老三没有多想，立即骑上马，带上狗、剑和猎枪出去寻找两位哥哥了。骏马疾驰而行，他一路走一路问：“看没看见过两个像我一样的小伙子从这里经过？”

人们回答：“你这人真滑稽！怎么总来问同样的问题？不就是你吗？真怪！”

老三知道自己走对了路，一直来到那座城里。人们欢天喜地地迎接他，好像看到一个死人复活了一样，国王、公主和王宫上下又都把他当作老大。晚上，他也跟公主上了床，把剑放在床中间，两人各睡一半。早上，来到窗前看到窗外的那片森林，他说：“我要出去打猎。”

公主又一次不满地告诫他：“难道你就只想去送死吗？你究竟还爱不爱我了？每次都把我吓得要死！”

但老三急着要找回两个哥哥，就出发了。为了躲避暴风雨，他也来到那个洞里，他一个一个地察看那些雕像，认出两个哥哥也在里面。他心里想：这里一定有名堂，我得小心戒备。

他把柴火点着，刚要烤些鸟肉吃，一个老妇人出现在洞口，她客气地请求让她也来烤火，但小伙子斜眼瞥了一下，说：“别进来，你这

个老妖婆，别靠近我。”

老妇人看上去对他的无礼很伤心，呜咽着说：“难道你对别人一点同情心也没有吗？我只想给你点东西，让你吃得更好些，这些盐是就着烤乌肉吃的，麸糠是给马吃的，骨头是喂狗的，还有这些牛油是让你涂在剑上的，防止它生锈。”

小伙子说道：“奸诈的老妖婆，休想骗我上当。”说着，朝她扑过去，把她掀倒在地，用膝盖压住，然后左手掐住她的喉咙，右手拔出剑架在她的脖子上，咬着牙说：“卑鄙的妖婆，要么还我兄弟，要么我现在就杀死你。”

老妖婆还想狡辩，说自己没做过任何伤天害理的事，小伙子立即把剑朝她的喉管按了下去，最后，逼得她交待了施魔法的经过，并答应听他的吩咐，救回他们的性命，当即从口袋里掏出了一瓶能让石像起死回生的药膏。但小伙子根本不想放开妖婆，他用刀顶住她的后腰，逼着她自己给石像抹上了解药。所有的石像一个一个都变回成了活人，很快就挤满了山洞。三兄弟一见面便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兴奋不已，其他被救活的人也纷纷走过来对老三千恩万谢地致意。在一片喧闹中，妖婆想乘机溜走，刚走到洞口，就被三兄弟发觉，他们一起扑了上去，毫不留情地把妖婆剁了个稀烂。森林的魔咒被解除了，老大从巫婆那里夺过了那瓶能起死回生的药膏。

回城的路上，大家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地议论着，三兄弟互相讲述了各自的遭遇。当老大听到两个弟弟跟自己的妻子公主睡了一夜，妒火中烧，拔出剑，杀死了他们。

但他行凶以后便恢复了理智，立即内疚起来。他不顾一切地把剑对准自己的喉咙，由于被大家拦住才没自杀成。这时，他想起那瓶药膏，他把药涂在两个弟弟的伤口处，两个人马上又活了过来，健康得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在一片高兴的气氛中，老大请求弟弟们宽恕他。他们都原谅了他，并且对他解释，他们睡觉时都把剑放在床中间，让他别误会。走了一段路后，他们全都到了王宫。

大家招呼公主出来，此时的公主眼泪都快哭干了。看到三兄弟后，她一时竟辨不出哪个才是自己的丈夫。这时，老大主动迎出来，向公主介绍了自己的两个兄弟，国王当即从他们救出的人中选出两个贵族的女儿，让她们跟两兄弟结成夫妻，然后又任命他们在宫廷中做官，还把老渔夫夫妇接到了宫中，一起生活。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五十九 贝琳达与丑妖怪

从前，在里窝那有一个商人， he 有三个女儿，名叫阿苏达、卡罗利娜和贝琳达。商人很富有，让三个女儿一直过着衣食不愁的富裕生活。三个女儿都很漂亮，但其中最小的女儿最漂亮，所以大家都叫她贝琳达^[48]。贝琳达不仅长得美，还很善良、谦恭，善解人意，相反，两个姐姐却都很傲慢、固执，好惹是生非，尤其是她们都有很重的嫉妒心。

三个姑娘长大成人之后，城里那些最富有的商人都来向她们求婚，但阿苏达和卡罗利娜总是不屑一顾地拒绝他们说：“我们永远也不会嫁给一个商人。”

而贝琳达总是礼貌婉转地回答他们：“我现在还是个小姑娘，还没到出嫁的年龄。当我再长大一些，我们再谈这事吧。”

常言道：只要口中有牙，就不知什么东西会碰上去^[49]。没多久，她们父亲的一艘货船连同船上的所有货物都失踪了，他很快就破产了。他拥有的所有财产中，只剩下乡间的一座小屋，要想维持全家的生活，只能举家迁到乡村，像农民那样种地。可以想像两个大女儿听到这个消息时是一副什么样的嘴脸。“不，爸爸，”她们说，“我们不到田里去干活，我们就留在这里。感谢上帝，还有很多绅士想娶我们。”

是的，去找那些绅士！当他们听说这家人已经一贫如洗，都躲得无影无踪了。而且还留话说：“这样更好，可以让她们学会一个人应该怎样待人，不再盛气凌人了！”不过，他们在对阿苏达和卡罗利娜的遭遇幸灾乐祸的时候，也对可怜的贝琳达深表同情，因为她从不对人摆臭架子。相反，还有好几个小伙子去向她求婚，即使她身无分文，但她的美足以让人垂青。但她拒绝了他们的求婚，她想的是如何帮助父亲渡过难关，而不是在此时离他而去。到了乡下，她很早便起床，做

家务事，准备父亲和两个姐姐的饭菜，而她的两个姐姐睡到十点才起床，一根手指都不动，还常常跟妹妹发火，说妹妹是村姑，因为她马上就习惯了这种只配狗过的生活。

一天，父亲收到一封信，信上说，人们以为他早已丢失的那条货船又回到了里窝那，船上的一部分货物也安全无损。两个大女儿听到这个消息，想着她们很快就能回到城里，结束现在的贫穷日子，高兴得发了疯似的。父亲对女儿们说：“我现在动身去里窝那，去查看一下我们剩下的货物。你们想要我带些什么给你们？”

阿苏达说：“我想要一条透明的丝绸长裙。”

卡罗利娜说：“而我想要一条桃红色的。”

贝琳达一言不发，什么也没要。父亲又问了她一句，她说：“现在还不到买贵重东西的时候，您给我带一朵玫瑰，我就满足了。”姐姐们都嘲笑她，而她根本不在意。

父亲来到里窝那，但当他要取走自己的货物时，闯出另外一些商人，说他欠着他们的债，所以这些货物不再属于他了。几经交涉，这位可怜的老人落得个两手空空，非常失望。但他不想让女儿们也失望，就用他口袋里剩下的一些钱买了阿苏达要的透明长裙和卡罗利娜要的桃红色长裙。这时，他已经身无分文了，他想反正对贝琳达来说玫瑰是一件小东西，买不买关系不大。

于是，他开始往乡村的家里赶路。走啊，走啊，天黑了，他走进一片树林，迷了路。这时下起了雪，刮起了风，这可要命了。商人躲在一棵树下，听着四处狼的嗥叫声，心想自己早晚会被狼撕烂。正在担心着，他转眼一看，远处有一点灯光。他走过去，看到了一座灯火通明的宫殿。商人走了进去。里边一点动静也没有，死气沉沉的。他四处转了转，一个人影也没见到。厅里的壁炉还烧着火，他又浑身湿淋淋的，就走过去，一边烤火，一边想：“现在该有人进来了吧。”但等啊，等啊，还是不见有人出现。商人看到桌子上摆着各种各样的美

食，就吃了起来。然后拿起一盏灯，来到一间铺好床铺的房间，脱衣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商人一觉醒来，吓了一跳，床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套崭新的衣服。他穿上这套衣服，下楼来到外面的花园。花园中有一片极美丽的玫瑰花丛。商人想起女儿贝琳达的要求，就想现在总算可以满足她的愿望了。他选了一朵他觉得是花园中最美的玫瑰花，摘了下来。就在这时，从花丛后面传来一声巨吼，一个丑妖怪出现在玫瑰花间。这个妖怪是那么的丑，人只要看他一眼，就会被吓得变成灰。丑妖怪大吼：“我给你好吃、好住、好穿，你怎么竟敢来偷我的玫瑰？我要你拿命来偿还。”

可怜的商人跪在地上，对他说，花是为女儿贝琳达摘的，她什么礼物也不要，只想要一朵玫瑰花。丑妖怪听商人讲完了贝琳达的事，气消了好多，对商人说：“要是你有这么好的女儿，那就把她带到我这里来，我想照顾她，她在这里会像女王一样。但要是你不送她来，不管你和你的家人走到哪里，我都会追到你们。”

可怜的商人，吓得半死，甚至不敢相信他答应说放自己回去。但丑妖怪又请他回到宫殿，让他选了些自己喜欢的珠宝、金器、锦缎，然后装满了一个箱子，他将派人把这些东西送到商人的家。

商人回到乡村的家中，姑娘们都迎过来。两个大女儿撒娇地要着礼物，贝琳达则满心欢喜，问寒问暖。父亲把一件衣服送给阿苏达，把另一件衣服送给卡罗利娜，随后，盯着贝琳达，一边哭着，一边递给她那朵玫瑰花，并一五一十地讲述了他遭遇的不幸。

两个姐姐一听，马上就说：“你看！我们早就说了！她的想法很奇怪，要什么玫瑰，玫瑰！现在我们都得跟她倒楣了。”

但贝琳达并未生气，她对父亲说：“妖怪说过要是我去他家，他就不会伤害我们吧？那好，我去，牺牲我一个比全家受难要好。”

父亲说他现在不会、以后也不会把女儿送给那个丑妖怪，两个姐姐也说她这样简直是疯了，当然她们这样说完全是一番虚情假意。但是贝琳达什么话也听不进去，坚持己见，决意动身。

于是第二天早上，父亲和女儿一大早就上路了。但在此之前，父亲起床时，发现床边放着那只装着他在妖怪家挑选的财宝的箱子。他没对两个大女儿透露任何消息，就藏在了床下。

晚上，他们来到了妖怪的宫殿，里面灯火通明。两人走上台阶。在一层大厅里，摆着两个人用的饭菜，他们都不太饿，但还是坐下来尝了几口。吃完饭后，只听外面传来一声吼叫，丑妖怪出现了。贝琳达惊呆了：他的丑陋到了人无法想像的地步。但随后，慢慢地，她恢复了勇气，当丑妖怪问她是否自愿来此，她便直率地回答他：是的。

妖怪看上去很满意。他转向商人，递给他一个装满金币的背包，叫他马上离开宫殿，而且不许再来了，女儿所需的一切都将由他负责。可怜的父亲最后吻了一下女儿，心里觉得有无数根刺在刺痛着，然后一路痛哭流涕回到了家。

父亲走后，妖怪向贝琳达道了晚安，自己也马上离开了。宫殿里只剩下贝琳达一个人。她脱下外衣，上床睡觉了。这一夜，她睡得很香，因为她做了一件好事，使爸爸从意外的灾难中解脱出去，她感到很欣慰。

早上，她平静地起了床，心里也充满了自信，她想看看这座宫殿。只见在她住的房间门上写着：贝琳达的房间。在衣橱门上写着：贝琳达的衣橱。里面的每一件精美的衣服上都绣着：贝琳达的衣服。宫廷里到处都贴着牌子，上面写着：

“你是这里的女王，

想要什么就能有。”

晚上，贝琳达坐在桌旁吃晚饭的时候，又听见了那个吼声，丑妖怪出现了。“对不起，”他说，“我可以陪你吃晚饭吗？”

贝琳达客气地回答：“您是这里的主人啊。”

但妖怪反驳说：“不，这里的主人只有你，整个宫殿和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你的。”说完，他沉默了一会，好像在思考着什么，然后又问：“我真的那么丑吗？”

贝琳达回答：“丑是真丑，但你的善良让你显得并不丑。”

于是，妖怪马上问：“贝琳达，你愿意嫁给我吗？”

她浑身上下颤抖了一下，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想：现在要是拒绝，不知道他会怎么样！然后，她硬着头皮回答：“要是跟你说实话，我还确实没想过要嫁给你。”

丑妖怪一句话没说，向她道了声晚安，叹着气出去了。

就这样，贝琳达在宫殿里住了三个月了。每天晚上妖怪都来问她同样的问题，是否愿意嫁给他，然后就叹着气离开。贝琳达对这样的事已经习惯了，要是有一天晚上看不见他，就会觉得有点不舒服。

贝琳达每天都到花园里散步，妖怪向她讲述了很多植物的神奇性能。有一棵枝叶茂盛的悲喜树。“当它的树叶挺直朝上，”妖怪对她说，“你的家就有喜事；当它的树叶垂落向下，你的家就有悲事。”

一天，贝琳达看到悲喜树的树叶全都挺直向上，就问妖怪：“它为什么这样挺直？”

妖怪说：“你的姐姐阿苏达正准备出嫁。”

“我不能去参加婚礼吗？”贝琳达问。

“去吧，”妖怪说，“但八天之内你一定要回来，否则，我就会变得好看，而且会死去。这是我送你的一枚戒指，当它上面的宝石变暗了，就说明我有麻烦，你就要马上赶回来。现在你可以去宫殿里选择

些你最喜欢的东西送给姐姐作为结婚礼物。今天晚上你把所有的东西都收在一个箱子里，然后放在床脚下。”

贝琳达道了谢，然后找来了箱子，在里面装满了丝绸衣裙、精美的内衣、珠宝和金币，把它放在床脚下，就上床睡觉了。第二天早上，当她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在父亲家中，箱子和礼物也都在。全家人都高兴地欢呼起来，两个姐姐也很高兴，但当她们得知她过得这么高兴和富裕，而且妖怪又是那么善良，就又对她嫉妒起来。她们的生活虽然因为有了妖怪送的礼物而不缺少什么，但还算不上富裕，而且阿苏达只嫁给了一个普通的木匠。她们实在讨厌，以试着戴戴为借口，把贝琳达的戒指骗了过来，又藏了起来。贝琳达生气了，因为她无法看到戒指上的宝石，到了第七天，她一边哭一边乞求，爸爸勒令两个姐姐立即把戒指还给她。她一拿到戒指，就发现宝石不像以前那么清澈了，于是，她立即动身回宫殿了。

到了吃午饭的时候，妖怪没有出现，贝琳达急得四处寻找，大声呼唤。到了晚饭的时候，妖怪出现了，一脸痛苦的表情，说：“你知道吗？我病了，要是你再晚一点回来，你就见不到我了。难道你不再喜欢我了？”

“不，我喜欢你。”姑娘回答。

“那你愿意嫁给我吗？”

“啊，这可不行。”贝琳达大声回答。

又过了两个月，悲喜树又一次挺直了树叶，因为另一个姐姐卡罗丽娜也要结婚了。这一次贝琳达又带着戒指和一箱子礼物去了。两个姐姐假装很高兴的样子迎接她，但阿苏达因为木匠丈夫每天揍她，心肠变得更坏。贝琳达告诉姐姐，上次因为耽误得太久差点误了事，说这次不能停留太久。但两个姐姐又把那枚戒指骗到了手，当她要回来的时候，上面的宝石更加晦暗了。贝琳达忧心忡忡地回到了宫殿，早饭没见到妖怪，晚饭也没见到。到了第二天早上，他才出现，有气无力地说：“我差点就死了。要是你下次再迟到，我的末日就到了。”

又过了几个月。一天，悲喜树的树叶都干巴巴地耷拉下来了。“我家里出什么事了？”贝琳达叫道。

“你的爸爸就要死了。”妖怪说。

“啊？让我去见他一面吧！”贝琳达说，“我保证这一次一定准时回来。”

可怜的老商人，看到小女儿来到了他的枕头旁，一高兴，病情开始慢慢地好转。贝琳达不分昼夜地照顾着父亲，但一次洗手时，她把戒指摘下来放在小桌子上，就再也找不到了。她焦急地到处寻找，恳求两个姐姐还给她，当她找回戒指的时候，上面的宝石，除了一个角，已经全黑了。

回到宫殿，只见里面一片黑暗，好像荒废了几百年。她一边哭着一边大声喊着妖怪，但没有任何应答。她四处寻找，几乎绝望地回到花园中，发现妖怪躺在玫瑰花丛下，已经奄奄一息了，贝琳达跪在他身旁，听到他的心脏还在跳动，只是很微弱。她伤心地扑到他的身上，吻着他，哭着说：“妖怪，妖怪，你要是死了，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你要是醒过来，还能醒过来的话，我马上就跟你结婚，让你幸福！”

话音刚落，只见整个宫殿一片光明，每扇窗户都传出歌声和音乐声。贝琳达转过头一看，惊呆了，而当她回过头来再看玫瑰花丛的时候，妖怪已经不见了，一个英俊的骑士从玫瑰花丛站起来，他恭敬地对她行礼，说：“谢谢，我的贝琳达，你救了我。”

贝琳达惊讶不已，“我想要的是妖怪。”她说。

骑士跪在她的脚下，对她说：“我就是妖怪。因为中了魔法，我不得不变成丑妖怪的模样，只有碰到一位美丽的姑娘，愿意在我丑陋的时候跟我结婚，我才能恢复原貌。”

贝琳达把手伸给了年轻人，原来他是个国王。他们手拉手一起来到宫殿。贝琳达的爸爸和两个姐姐都在宫殿的门口。爸爸紧紧地拥抱

着自己的女儿。而两个姐姐，由于心怀怨恨，每个人站在大门的一边，变成了两个石像。

年轻的国王和贝琳达结了婚，让她当上了王后。从此，他们过着幸福的生活，共同管理着国家。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 牧羊小伙子做国王

有个小伙子放羊的时候，一只羊掉进深沟摔死了。回到家里，本来就对他看不上眼的父母又是骂又是打，最后在漆黑的夜里把他赶出了家门。小伙子边哭边在山里走着，后来找到一处山洞。他在洞里铺了些干树叶，然后把已经快冻僵的身体尽量地蜷成一团躺上去，但一直睡不着。

黑暗中，有一个人也来到山洞，对小伙子说：“你占了我的床，你这个冒失鬼。这么晚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小伙子提心吊胆地向他讲述了自己被赶出家门的事，请求在这里留宿一夜。

那个人说：“你铺了些干树叶在这里，真聪明！连我都没想到，你就留下吧。”说着，他自己也在一边躺了下来。

小伙子把身体缩在一起，尽量不去干扰那个人，他还假装已经睡着了，全身上下动也不动，但实际上，他根本没合眼，警觉地看着旁边的人。旁边的这个人也没睡着，他以为小伙子已经睡了，小声嘟囔着说：“这个小伙子，为我在山洞里铺上干树叶，还怕让我睡得不舒服，而把自己的身体靠在一边，我能留给他些什么礼物呢？我可以给他一块餐巾，每当他把餐巾展开，就会根据他的要求为他准备好丰盛的饭菜；我还可以送给他一个盒子，每次一打开，里面就会有一枚金币；我还可以送给他一架手摇风琴，每当他拉起琴来，所有听到音乐的人都会跳起舞来。”

小伙子在这个人自言自语的嘟囔声中慢慢地睡着了。拂晓时分，他醒了过来，以为自己做了一个梦。但在他身旁的树叶上，真的放着一块餐巾、一个盒子、一个手摇风琴。那个人已经不在，小伙子连他的脸也没见到。

他走呀，走呀，来到一个熙熙攘攘的城市，这里正准备举行马上比武大会。国王允诺，谁获胜，将可以娶公主为妻，还可以得到王国的全部财宝。小伙子心里想：我可以用一下这个盒子，要是它真能给我金币，我也去报名参加比武大赛，他开始打开盒子又关上它，每一次打开都能得到一枚闪闪发光的金币。他买了些马、盔甲、王子的服饰，又雇了些卫士和仆人，假扮成葡萄牙国王的儿子。在比武大会上，他战胜了所有选手，国王最终宣布，他将成为公主的丈夫。

但这个在羊群中长大的小伙子到了宫中，总是显得毫无教养：用手抓着吃，用餐桌布擦手，还拍拍侯爵夫人的肩膀。国王心生疑虑，派出使者到葡萄牙，了解到葡萄牙王子正患水肿病，从未离开王宫。于是，国王立即派人把冒名顶替的小伙子抓进了监牢。

王宫的牢房正好在宴会厅的下面。小伙子一被带进牢房，里面的十九个囚犯便一起齐声嘲讽他，因为他们知道他竟妄想当国王的女婿，但小伙子并不介意。到了中午，狱卒照旧送来一大盆煮豆给囚犯，小伙子上前一脚踢翻了盆子，盆里的菜全都撒在了地上。

“你疯了！现在你让我们吃什么？你得赔我们吃的！”

这时，小伙子说：“别急，你们来看。”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餐巾，又说，“准备二十份。”然后，把餐巾展开。牢房里立即出现了一顿供二十人吃的中饭，有汤、主食和味道醇美的葡萄酒。大家一起都赶过来向小伙子道贺。

狱卒看到那盆煮豆每天都被翻在地上，囚犯们却变得越来越健壮、结实，就去禀告了国王。国王也觉得好奇，亲自来到牢房问是怎么回事。小伙子上前一步回答说：“回您的话，陛下，是我给我的同伴们准备的吃喝，比王宫的宴席还要好。不相信的话，我邀请您也品尝一下，您肯定会满意而归的。”

“好吧。”国王说。

小伙子展开餐巾，说：“准备二十一个人的饭菜，要国王的规格。”说完，立即出现了非常丰盛美味的饭菜，国王欣喜地坐在囚犯们当中吃了起来。

吃完饭后，国王说：“你把那块餐巾卖给我行吗？”

“怎么不行，陛下？”他回答，“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您得让我跟您的女儿睡一夜，她是我订了婚的未婚妻啊。”

“行啊，囚犯，”国王说，“不过条件是你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躺在床边，房间的窗要开着，灯要点着，里面还要有八个侍卫。要是你同意，那就行，要是不愿意，就免谈。”

“当然愿意，陛下。我们一言为定。”

就这样，国王得了餐巾，小伙子跟公主睡了一晚，但他既不能跟公主说话，也不能碰她。一到早上他又被带回了牢房。

囚犯们看到他回来，又开始大声地讥讽他：“真冤哪！快看看这个傻瓜吧！现在我们又天天吃煮豆了！你跟国王定的这协定可真美！”

小伙子一点也不生气：“我们用钱还不能买来吃的吗？”

“谁还有钱呢？”

“你们看着。”小伙子说完，立即从兜里掏出一枚金币。这样，他们让人从宫殿附近的一家饭馆买来美味大餐，煮豆盆又被扣在地上了。

狱卒又跑到国王那里去禀告，国王又下到牢房来。知道了这个盒子的法力后，问：“你能卖给我吗？”

“当然，陛下。”他又跟国王说好和上次一样的条件。这样，他把盒子交给了国王，又一次跟公主睡了一晚上，既没碰她，也没跟她说话。

囚犯们再见到他，又讥笑他说：“哎，我们又吃煮豆了，真高兴啊！”

“当然，高兴是不能缺的事。吃不到东西，我们可以高兴地跳舞。”

“你这是什么意思？”

小伙子拿出手风琴，开始拉起来。囚犯们立即围着他跳起舞来，脚上的铁镣叮叮当当地乱响。小步舞，加沃特舞，华尔兹舞，一直停不下来，旁边的狱卒听到音乐，也开始舞起来，腰上带的钥匙叮叮当当地响着。

这时，国王和宾客们正坐在宴席桌前，听到从下面囚牢中传来的手风琴声，他们也都站起身，跳了起来，像是一群中了魔的人，什么也不管不顾了，宫女跟仆人跳，骑士跟女厨子跳。家具也舞起来了，餐盘餐碗和水晶杯子蹦起来又摔下去，烤好的鸡到处乱飞。有人撞到了墙上，有人撞到了天花板上。国王一边命令停止跳舞，一边自己也舞个不停。突然，小伙子停住琴声，所有的人都倒在地上，头晕目眩，双腿发软。

国王气喘吁吁地下到牢房，说：“这是谁搞的鬼？”

“是我，陛下。”小伙子上前说。“你想试试它吗？”他用手风琴弹了一个音符，国王立即就抬起一条腿，走了一个舞步。

“停止，停止！”国王慌忙说。随后又问：“把它卖给我吧？”

“行啊，陛下！”小伙子回答。“什么条件？”

“跟以前一样。”

“哎，陛下，这次要重定新的条件，不然我就再拉琴了。”

“别拉了，别拉了，告诉我你的条件吧。”

“只要今晚能让我跟她说话，她也能回答我的话就行了。”

国王想了想，最后同意了，说：“但我得派双倍的侍卫，还要在房间里点上两盏灯。”

“这随你便。”

国王马上偷偷喊来公主，对她说：“留点神，我告诉你啊，今天晚上无论那个无赖问你什么，你就只回答‘不’，别的一个字也别说。”公主保证一定做到。

到了晚上，小伙子来到公主那间灯火通明、满是侍卫的房间，躺到床上，跟公主保持着距离。然后，他说：“我的新娘，你觉得在这么冷的天里我们应该开着窗户吗？”

公主回答：“不。”

“侍卫，你们都听到了？”小伙子喊道，“按公主的吩咐，把窗户关上。”侍卫立即照办了。

过了一刻钟，小伙子又说：“我的新娘，你觉得让这群侍卫站在周围盯着，我们在床上躺着合适吗？”

公主回答：“不。”

小伙子喊道：“侍卫！你们都听到了吗？按照公主的吩咐，出去，别再来看着了。”侍卫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回去睡觉了。

又过了一刻钟。“我的新娘，你觉得点着两盏灯睡觉舒服吗？”

公主回答：“不。”

于是他熄灭了灯，房间里漆黑一片。

小伙子摸回到床边，躺下后又说：“亲爱的，我们是合法夫妻，可我们中间好像隔着一道带刺的栅栏，离得这么远。你愿意这样吗？”

公主回答：“不。”

于是，小伙子伸出双臂紧紧抱住公主，亲吻了她。

天亮后，国王来到女儿的房间，女儿对他说：“我已听从了您的吩咐。该做的都做了。这个小伙子是我的合法丈夫，您就恩准我们结婚吧。”

国王见事已如此，就吩咐举办盛大的婚礼，还让人们举行跳舞和比武活动。小伙子成了国王的女婿，随后又继承了王位。从一个牧羊小子变成终身的国王，这就是他的命运。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一 睡女王

从前在西班牙，有一位公正仁慈的国王，名叫马西米里亚诺。他有三个儿子，分别叫古列尔莫、乔万尼和安德雷诺。安德雷诺是最小的儿子，也最受父亲的宠爱。国王得了一场病，眼睛看不见了。全国所有的医生都被请来给国王看病，可是没有一个人能看得好。一位年纪最大的医生说：“我们的医术无能为力，您还是请位占卜师来看一看吧！”于是，所有的占卜师都被从四面八方召集到王宫里，他们翻遍了自己所有的书籍，可谁也说不出口所以然。在这些占卜师中有一个巫师，谁也不知道他是谁。当其他人都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后，这位巫师走上前说道：“马西米里亚诺国王，我知道，而且十分了解您失明的病因。药只在睡女王的城里能找到，就是她的井中的水。”说完，他便消失在充满惊讶的人群当中，从此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国王想知道此人到底是谁，可是谁也没见过他。有一位占卜师说他好像是亚美尼亚那一带地方的巫师，是借助魔力来到这里的。国王问道：“那么，是不是睡女王的城就在那个遥远的地方？”宫廷中的一位老臣答道：“在我们找到她之前，谁也不知道她的下落。如果我还年轻，我一定会立即去寻找。”

大儿子古列尔莫上前说道：“如果需要有人去远行的话，这个人就该是我。在三个儿子中，我理所当然的是第一个要为父亲的健康着想的人。”

“亲爱的孩子，”国王说道，“我祝福你。你去拿些钱，带上马匹和所有需要的东西出发吧！三个月后，我在这里等你的归来和光荣。”

古列尔莫在王国的港口登上船，扬起帆，向着布达岛方向驶去，在那里停留三个小时后，再向亚美尼亚进发。在布达岛，古列尔莫走下船，想看一看岛上的风光。正当他漫步时，遇到了一位不仅美丽，

而且举止优雅的贵妇人。就这样，三个小时在他与这位贵妇人的聊天中不知不觉地过去了。规定的时间到了，船扬起了帆，离开了布达岛，把古列尔莫留在了岛上。开始，古列尔莫感到非常懊悔，可没过多久，那位贵妇人的陪伴便使他忘记了父亲的疾病和他此行的目的。

三个月过去了，国王不见儿子回来，便认为他已经死了。这样，在原本失明的痛苦之上，又增加了失去儿子的悲哀。为了安慰他，二儿子乔万尼提出要去找他的哥哥和那种井水。国王虽然担心他出什么意外，但还是让他去了。

乔万尼跳上船，不久就看见了布达岛。这次船在岸边停留半天的时间。乔万尼下船去游览这个岛，他进了一个又一个种满爱神树、柏树和月桂树的花园，花园里有大大小小的池塘，清澈的湖水里五颜六色的鱼游来游去。随后，他走进了一个村庄，这里的大街小巷都非常漂亮，在一个广场上矗立着一座白色大理石喷泉，广场四周布满了古迹与工厂。广场的正中，是一座雄伟的宫殿，宫殿的柱子镶金镀银，墙壁都是水晶的，在阳光下晶莹剔透。透过水晶墙，乔万尼看到他的哥哥正在那里散步。

“古列尔莫！”他大喊道，“你在这里！你为什么不回家？我们还以为你已经死了呢！”说着两个人拥抱在一起。

古列尔莫向他讲述了自己是如何来到这个岛上的，然后就再也不能离开这里，他还讲了如何被那位美丽的贵妇人盛情款待，而这个贵妇人正是这里一切的主人。最后他说：“这个贵妇人叫露吉丝黛拉，她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妹妹，叫伊莎贝拉，如果你愿意，她就是你的了！”

就这样，十二个小时以后，船离开了布达岛，而乔万尼没有上船。乔万尼和他的哥哥一样，在经历了片刻的内疚之后，便忘记了父亲和那种魔水，成为了水晶宫的新主人。

三个月过去了，国王马西米里亚诺见二儿子也没有回来，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整个宫廷都被悲哀的气氛笼罩着。这时，安德雷诺自告奋勇地站出来，对父亲发誓要找到两个哥哥和那个睡女王的井

水。“你也要离开我吗？”国王说，“像我这样年老体衰，眼睛又看不见，身边怎能连一个儿子都没有呢？”可是安德雷诺给了他能够看到三个儿子带着神水平安归来的希望，最后国王终于同意了。

船在布达岛的岸边抛了锚，将在这里停留两天。“您可以下船，”船长对安德雷诺说，“可一定要注意准时回来，否则便会像几个月前的另外两个年轻人一样，被留在岛上不知下落。”安德雷诺明白船长说的是他的两个哥哥，他们一定就在这个岛上。于是，他开始在岛上四处寻找，最后在水晶宫里找到了他们。兄弟三人拥抱在一起，两位哥哥向安德雷诺讲述了他们留在岛上的原因。“你要知道，我们现在像生活在天堂里一样！”大哥说，“我们两个都有一位美丽的夫人，我的夫人是这个岛的主人，乔万尼的夫人是她的妹妹。如果你也愿意留下来，我想我们的夫人还应该有一个表妹。”

可安德雷诺说：“看得出你们已经昏了头，因为你们已经忘记了对父亲应尽的职责！我要去寻找睡女王的水，无论是财富、享乐还是美女，都不能动摇我的决心！”

听了这话，两个哥哥都陷入了沉默，然后生气地转过身去。安德雷诺立刻回到了船上，升起了船帆。船乘着顺风到了亚美尼亚国。

一到亚美尼亚，安德雷诺便开始向所有的人打听睡女王的城市在什么地方。可是好像谁也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在经过几个星期的徒劳询问后，一个人告诉他在山顶上住着一位隐居的老者。“他是一个和这个世界一样老的老人，名叫法尔法内罗。如果他也不知道这个城市在什么地方，那么就没人能够知道了。”

安德雷诺爬上山，在一间茅屋中找到了那位年迈苍苍的、长着长胡子的老者，并向他表明了来意。“哎，亲爱的年轻人啊！”法尔法内罗说，“没错，我确实听说过这个地方，可是它距此非常遥远。首先你要穿过一个大洋，这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而且这将是一番充满危险的航行。就算你安然无恙地到达，在睡女王的岛上等待你的将是更大的危险。正因为如此，人们给它起了一个悲哀的名字，哭泣之岛。”

安德雷诺终于打听到了准确消息，十分高兴。于是，他在布林迪西港登船启程。海上的航行充满了危险，好几只身躯庞大的白熊在海里游弋，它们能轻而易举地掀翻大船。但安德雷诺是一名优秀的猎手，毫无畏惧，他们的船从白熊的利爪间穿过，抵达了哭泣之岛。小岛的码头似乎已经废弃，周围一片寂静。安德雷诺上了岸，看到一个拿着长枪的哨兵，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他走上前去向他问路，可那哨兵好像一尊雕像，一言不发。他叫码头上的搬运工搬行李，可他们也一动不动，有的搬运工背上背着沉重的箱子，一条腿还正要迈向前方。走进城，马路的一边，一位鞋匠正做着拉线的动作；马路的另一边，一位咖啡店的伙计正举着壶给一位妇女倒咖啡，所有的人都静止不动。在马路上、窗户下或在商店里，到处都是人，可他们就像蜡做的一样，都被静止在一些非常奇特的姿势上。就连马、狗、猫也都静止不动。在这一片寂静中，安德雷诺来到了一座雄伟的宫殿前，那里有很多用来纪念岛上从前的国王的雕像和石碑。在宫殿的正面有一个刻满人像的浮雕，浮雕上还刻有一行光芒四射的金字：献给统治帕利慕斯岛的英明的女王陛下。

“这个女王会在哪里呢？”安德雷诺自言自语道，“她大概就是人们所说的那个睡女王吧？”他登上了一道用雪白的石头砌成的高台阶，穿过几个布满灰尘的大厅，每个大厅的门口都有那些中了魔法的武士守卫着，在一间最大的厅里，有一个大理石的平台。一顶华盖下放着国王的宝座，宝座上刻有国王的徽记，并且镶嵌各种各样的宝石。一株葡萄从一只金花盆里伸展出来，它长得是那样茂盛，枝蔓都爬满了国王的宝座和华盖，而且挂满了一串串成熟的葡萄。从其他的花盆里以及通过那开向花园的窗户，各种各样的果树繁茂地生长着，占据了整个殿堂。由于走了很长时间的路，安德雷诺有些饥饿，便从树上摘了一个苹果吃了起来，他刚刚咬下第一口，他的视力就变得模糊起来，后来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天哪！”他大声喊道，“我变成瞎子了！在这个所有人都像雕塑一样的陌生地方，我该如何是好？”他摸索着，希望能够找到来时的道路，突然，他两脚踩空，一下子掉进了水里。他用力划了几下水，浮上了水面，刚刚露出头便发现自己重见了光明。原来，他掉进了一口深井里，从井底可以看到外面的天空。“对！”安德雷诺暗想，“这便是那个巫师所说的水井。只要我能从这里出去，就可

以将这水带回去治好父亲的病。”他看到有根绳子从井口垂下来，便顺着绳子爬了出来。

夜里，安德雷诺想找张床睡上一觉，在王宫楼上的一个房间里，他看到有一张大床，床上睡着一个天使般美丽的少女。少女紧闭着双眼，神态安详，安德雷诺一看就知道，她是在睡梦中中了魔法。犹豫了片刻之后，安德雷诺脱掉衣服，躺到了那少女的身边，就这样和她一起度过了一个极甜蜜的夜晚，那少女却好像根本没有意识到他的存在。第二天早上，他跳下床，在床头柜上留下了一张纸条，上面写道：“基督纪元第二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西班牙国王马西米里亚诺之子安德雷诺在此床上度过了美好的一夜。”然后他取了一瓶能使人重见光明的井水，又带上一只能使人失明的苹果起程返航了。

船在经过布达岛时又靠了岸，安德雷诺去看望了他的哥哥们。他们向他们讲述自己在哭泣之岛上奇异的经历以及与那位美丽少女度过的夜晚，还让他们看能使人失明的苹果和能使人重见光明的井水。两个哥哥起了嫉妒之心，便商定了一个陷害他的阴谋。他们偷走了安德雷诺的那瓶水，换了一个同样装满清水的瓶子，然后宣布，他们要带着他们的妻子和他一起回家去见父亲。

他们到了西班牙。得知三个儿子都安然无恙地回来，国王高兴得简直无法描述，紧紧地拥抱了三个儿子之后，国王问道：“你们之中谁是最幸运的一个？”古列尔莫和乔万尼闭口不答，安德雷诺答道：“亲爱的父亲，我敢说我是最幸运的，因为我找到了两位失踪的哥哥并把他们带回了家，我到达了睡女王的城市，带回了能使您恢复视力的井水。另外，我还有一个不可思议的东西，我马上就试给您看。”

他拿出了那只苹果，递给他母亲让她吃。王后咬了一口那只苹果，立刻感到眼前一片漆黑，便惊叫起来。“别害怕，妈妈，”安德雷诺说着拿出了那瓶子，“只要用一点这瓶里的水，我不但能使您恢复视力，还能使失明已久的父亲重见光明。”

但是，那水是被他哥哥们换掉的那个瓶子里的水，所以并没有能够恢复国王和王后的视力。王后哭个不停，国王暴跳如雷，而安德雷

诺却不知所措。这时，两个哥哥走上前说道：“这都是因为找到睡女王井水的人不是他而是我们。它就在这里。”他们用偷来的水沾湿两位老人的眼睛，使他们重见光明。

于是发生了一场争吵：安德雷诺大喊着称两个哥哥是贼和骗子。两个哥哥却轻蔑地把他称做说谎的小孩子。国王越来越糊涂，最后，他相信了古列尔莫、乔万尼和他们妻子的话。对安德雷诺说：“住嘴！不知羞耻的东西！你不但不想治好我，还想把你母亲也变成瞎子！士兵，把这个忘恩负义的人拉到树林里去杀掉！我要你们将他的心带回来给我，否则我就要你们的脑袋！”

士兵们把绝望地喊冤的安德雷诺拉出去，把他带到了城外的一处灌木丛中。安德雷诺向他们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并使他们相信了他。为了不使自己的双手沾上无辜者的鲜血，士兵们让安德雷诺发誓永远不再回到这个国家里来，便放了他。他们带回给国王的，是从农民那里买来的一头刚刚被宰杀的猪的心。

在哭泣之岛上，时间一晃过了九个月，那个熟睡的少女生下了一个美丽的男孩。就在男孩落地的瞬间，她醒了过来。女王一醒，莫尔加娜仙女因为嫉妒而施下的魔法也随之消失了。于是所有的市民都醒了，城市又恢复了生机。那些原来站岗的士兵坐下来休息，由原来休息的士兵代替他们站岗。咖啡店的伙计继续给客人倒咖啡，码头上的搬运工把货物换到另一个肩上，因为原来的那个肩太累了。

女王揉了揉眼睛，自言自语道：“是谁有这样大的勇气来到这里，在这间屋里过夜，使我和我的臣民摆脱了魔法？”

一个侍女将那张留在床头柜上的纸条交给了她，看过纸条，她才知道了这人原来是马西米里亚诺国王的儿子安德雷诺，于是她立刻给国王写了一封信，让他立刻把安德雷诺送来，否则，她便要向他发动一场战争。

国王收到信后，立刻把古列尔莫和乔万尼叫来，让他们读了信并询问他们的看法。两个人都不知如何回答。最后古列尔莫说道：“这真

是一件令人不解的事情，看来需要有人到这位女王那里把事情弄清楚。我要亲自去一趟。”

古列尔莫的航行十分顺利，因为莫尔加娜仙女的魔法已不再存在，那些白熊也都消失了。见到女王后，古列尔莫称自己便是安德雷诺王子。

天生多疑的女王开始试探他的真假：“你第一次来到这里是哪一天？当时的城市是什么样子？我那时在什么地方？你在宫殿里都做了些什么？你这次来都发现了哪些变化？”等等。古列尔莫的思绪开始混乱，说起话来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女王很快就确信他是在说谎。便叫人将他抓起来砍掉了他的脑袋，并挂在城门的一颗大钉子上，旁边还写着：“说谎者的下场”。

睡女王给马西米里亚诺国王又写了第二封信，说如果不把安德雷诺派来，她的军队已经做好了战争的准备，她将把他的王国付之一炬，把他的家族和人民斩尽杀绝。国王已经后悔让人杀死了安德雷诺，十分懊悔地对乔万尼说：“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们如何向她解释安德雷诺已经不在人世？为什么不见古列尔莫回来？”于是乔万尼提出他要到睡女王那里去一趟。他来到岛上，可当他看到城门上挂着的古列尔莫的人头时，便什么也没有问，一阵风似的逃了回来。“父亲呀！”他对国王说，“我们这下可完了！古列尔莫已经死了！他的头被挂在城门上，要是我当时也进去的话，现在城门的另一扇门板上已经挂上第二颗头了。”

国王双手抱着头，痛苦地说道：“古列尔莫死了，他也死了！哎，安德雷诺肯定是无辜的，而这一切都是我的罪过！可是你，乔万尼，至少你应该在我死之前告诉我事情的真相，向我揭露这个骗局！”

“这都怪我们那两位夫人，”乔万尼说，“我们从来没有去过睡女王那里，我们只是换掉了安德雷诺带回来的水瓶。”

国王一边训斥着他的儿子，一边哭着揪自己的头发。他叫来那些士兵，让他们带他到埋葬安德雷诺的地方去。士兵们非常慌张。国王

见此情景又重新感到了希望：“快告诉我事情的真相，无论你们做了什么，我以国王的名义担保，我都会饶恕你们。”

这样，浑身颤抖的士兵们说出了他们没有按国王的旨意执行判决的经过。出乎他们意料的是，欣喜若狂的国王却拥抱了他们，亲吻他们。很快，在街道的每个角落都贴上了布告，宣布谁要是能找到安德雷诺，国王将让他一辈子富有。

安德雷诺回来了，为他的老父亲和宫廷上下带来了喜悦。他立刻启程前往哭泣之岛，在那里的人们像迎接英雄一样地欢迎他。

“安德雷诺，你解救了我，也解救了我的臣民，”女王说，“你就是我未来的丈夫和这里永远的国王！”在这以后的好几个月里，岛上欢乐歌声不绝于耳。从此，人们便改称这个岛为快乐之岛。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二 米兰商人的儿子

从前，在米兰有一个商人，他和他的妻子生了两个儿子。在两个孩子中，老大更加受宠，因为他已经能帮父母做事了。他对待小儿子倒也说不上不好，只是还把他当小孩子看待，不够重视。他已经是一个富有的商人了，所以只做那些能赚大钱的生意。现在，他要到法国去找一些工厂，因为根据他的计算，这笔生意能给他带来一笔可观的收入。大儿子应该跟他一起去法国，但名叫麦尼基诺的小儿子也整日不停地缠着他，对他说：“爸爸，我也要跟你们一起去。我一定很听话，而且会给你们帮忙的。我不愿意一个人留在米兰。”父亲根本不愿听儿子的祈求，为了让他住嘴，就吓唬他说要打他两记耳光。

动身的时间到了，商人和儿子叫人装上行李后上了马车。当时是夜里，由于漆黑和出发前的喧闹，车夫没有注意到在马车后面的脚踏板上蜷缩着的麦尼基诺。

马车在第一个驿站停下来更换马匹。小儿子为了不被发现，就从马车上跳了下来，等马车再开动的时候，重新回到踏板上去。当马车到达第二站时，天已经亮了。麦尼基诺跑到路的拐弯处藏了起来，准备等马车经过时再跳上去。可是，马车开动的速度太快了，他根本来不及跳上去。就这样，他被孤零零地留在了大路中央。

看到自己这样身无分文地独自处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肚子饿得直叫，孩子只觉得想哭。可是他很快便鼓起勇气，试探着向田野深处走去。走着走着，他遇见了一个坐在路边的老太太。“你这样一个人去哪里？是不是迷路了？”老太太说。

“我确实迷路了，老奶奶。”麦尼基诺说，“我是和爸爸、哥哥一起坐马车来的，可是在一个驿站上马车把我丢下了，所以我才走到了这里。我现在连回家找妈妈的路都不认识了。不过，反正我回家也无事

可做，既然我爸爸把我丢在这里，我宁愿借此机会去周游世界，碰碰运气。”

他想了一想，又说：“哎，说实话，我爸爸并不知道我和他一起在车上，我是藏在车后面的踏板上的，因为我也想和他一起去法国。”

老太太说：“乖孩子，你很真诚，你做得对。其实我早知道事情的真相，因为我是一个仙女。你说你要去碰碰运气，那我就告诉你去哪里能走运，但是你要机灵点，还得听我的话。”

“当然，我还很年轻，”麦尼基诺说，“我不会不听话的。但我毕竟已经十四岁了，还是有一点头脑的。所以，老奶奶，既然您真想帮助我，请您放心，我一定完全按您说的去做。”

“乖孩子，”仙女说，“你知道吗，葡萄牙国王有一个很有学问的女儿，她可以猜出任何谜语。国王已向她许诺，谁要是能出一个她无法猜出的谜语，就把她嫁给谁。你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去想一条这样的谜语，你的好运就会来了。”

麦尼基诺说：“好倒是好，可您凭什么认为我有本事出一个谜语，去难倒一个那么聪明的小姐呢？这需要有学问的人去做，而不是像我这样无知的人。”

“噢！”老太太说，“我给你指明道路，剩下的就靠你自己去动脑筋了。我把这只狗送给你，记住，它的名字叫贝罗，它将帮助你编出那个谜语。带上它，放心地去吧！”

“好吧，老奶奶，既然您这么说，我就相信您的话。同时，我要谢谢您，您对我很好，这是最重要的。”虽然他对老太太的话半信半疑，他还是很有礼貌地和她告别了，然后牵着狗继续向前走。

傍晚时分，他来到了一个农民的家，想向这家人要点吃的，并找一个地方过夜。开门的是一个女人，问道：“这么晚了你为什么还一个人带着狗在到处走？你的爸爸和妈妈呢？”

麦尼基诺说：“我本想去法国，本来藏在马车的后面，可是我的爸爸丢下我走了。我现在要到葡萄牙去给国王的女儿出一个谜语，这只狗是一个仙女送给我的，它会教我这个谜语，这样我就可以娶国王的女儿了。”

这是一个恶毒的女人，她想：“既然这只狗能教他谜语，我何不把它抢过来，让我的儿子带上它去见公主。”于是她便决定害死这个孩子。

她给他烙了一张有毒的烤饼，对他说：“拿着，这东西我们叫它匹萨。我不能把你留在家里，因为我丈夫不让我给任何外人开门。不过你可以到我家的茅屋里去睡觉，就在刚进树林不远的地方，你把这张匹萨带到那里去吃吧，明天早上我来叫醒你，再给你带些牛奶过来。”

麦尼基诺道了谢后，便向茅屋走去。可那只狗比他还饿。围着他手中的匹萨饼跳来跳去，于是他撕下一块饼扔给了那只狗。贝罗跳起来接住了那块饼。可它刚刚把饼吞下去，就立刻开始发抖，然后便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死了。麦尼基诺把手中剩下的匹萨饼扔在一边，目瞪口呆地看着那只狗。过了一会，他猛然醒悟，大声说道：“这就是我的谜语的开头：

匹萨杀死了贝罗，

贝罗救了我。

我只要接着往下编就行了。”

就在这时，天上飞着的三只乌鸦看到了那只死狗，便都飞下来落在死狗肚子上，大口大口地啄它的肉。一分钟后，三只乌鸦全都被毒死了。

“谜语应该这样继续下去，”麦尼基诺说：

“一个死的杀死了三个。”

他捡起了这三只死乌鸦，用牵狗的绳子将它们斜挂在肩上。突然，从树林里走出了一群全副武装的强盗，他们一个个饿得眼冒金星。“你身上带了什么东西？”他们问道。麦尼基诺只有这三只乌鸦，所以他一点也不害怕：“是三只烤肉串用的鸟。”，他说。

“把它们给我们！”强盗们说着就把鸟从他手里抢走了。麦尼基诺藏在树上，好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那些强盗用乌鸦做成烤肉串吃了，不一会六个强盗全都死了。

就这样，麦尼基诺继续编起了他的谜语：

“匹萨杀死了贝罗，
贝罗救了我，
一个死的杀死了三个，
三个又杀死了六个。”

由于看到强盗们吃乌鸦，他想起自己也饿了。用来烤肉的火堆已经是现成的，他拿起一个死强盗的猎枪，瞄准了树上的一只鸟，那只鸟正在孵蛋。子弹没有打中鸟，却打中了鸟窝。鸟窝落在地上，从打破的蛋壳里钻出几只羽毛还没有长全的小鸟。他把小鸟放在刚才烤乌鸦的火堆上，又从一个强盗的背包找到一本书，他撕下了几页纸，重新点燃了火堆。后来他又回到树上，在树杈上睡了一觉。这时他头脑中已经想好了整个谜语。

他到达葡萄牙后，便进了京城。由于长途跋涉，他已是满身尘土，衣衫槛褛。他要立即面见公主。公主不由得笑出声来：“这个小乞丐脸皮可真厚，居然妄想难倒我，做我的丈夫。”

“请您听了我的谜语后再处置我，”麦尼基诺说，“您的父亲国王陛下的公告是对所有人宣布的，并没有把人进行区分。”

“对，你说的很好，”公主说，“不过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省得受皮肉之苦。”

麦尼基诺犹豫了一下，然后他又想起了仙女说的话，便鼓起了勇气。

“那么，我的谜语是这样的，”他说：

“匹萨杀死了贝罗，

贝罗救了我。

一个死的杀死了三个，

三个又杀死了六个。

我向我看见的射击，

却打中了我没看见的。

我吃了还没出生的肉，

用语言将它做熟。

我既没睡在天上，也没睡在地上，

请您猜猜看，我亲爱的女王。”

麦尼基诺刚刚把谜语说完，公主便大声说：“好，好，好，这简直太简单了。答案是：你有一个兄弟，或是朋友，他叫匹萨，为了把你从你的敌人贝罗的手中救出来，就杀死了他，贝罗死了，你得救了，因为他再也不会加害于你了。我说的对吗？而在死之前，这个贝罗杀死了三个，嗯，然后这三个……等一等……”

公主把双肘支在膝盖上，双手托着下巴。由于冥思苦想，她开始搔后脑勺，做出一些与公主身份不大相符的动作。“没有出生的肉……嗯……用语言将它做熟……这意思是说……要是我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最后她终于放弃了，“我认输。这个谜语简直不可思议。你给我解释一下。”

于是，麦尼基诺便将他的故事从头到尾地讲给她听。最后问她国王的承诺是否有效。公主说：“哎，你说得对，我不能拒绝你。可是我根本不想成为你的妻子。不过你要是能够和我父亲达成妥协，我会更高兴的。”

麦尼基诺说：“那就让我们来看看这是个什么样的妥协。如果我觉得合适，我就同意。可是您要记住：我周游世界就是为了找到好运，如果我不能和公主结婚，那就应该有值得交换的条件才行。”

“不仅值得，而且你还有赚头，”公主说道，“你将变得无比富有，而且你还可以实现你的所有愿望。难道你愿意娶一个根本不喜欢你，整天闷闷不乐，还和你吵架的公主为妻吗？你知道我拿什么来和你交换吗？是鲜花山上巫师的法宝，你要是能把这件法宝弄到手，就什么也不缺了。”

“这件法宝在哪里？”

“你要亲自到鲜花山，到巫师那里去取。你以我的名义去找他，他会把法宝给你的。”

麦尼基诺仔细想了想是否值得用那还毫无把握的东西去换这已经到手的好运。可是做公主的丈夫，与其说使他高兴，还不如说让他害怕。最后他还是问清楚了去鲜花山的路，决定去找那位巫师。

鲜花山是一座险峻得简直无法攀登的大山，麦尼基诺费了很大的力气才爬到山顶。在山顶的岩石上，有一个巨大的城堡，被大大小小的花园包围着，真不知这些建筑是怎样修建起来的。麦尼基诺走上前，去敲城堡的门，给他开门的是一些巨大的怪物，他们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一个个都难看得能把人吓死。麦尼基诺原来把他们想像得更恐怖，所以现在才能表情平静地望着他们，请他们带路去见巫师。巫师的大管家是一个魔鬼般的巨人，他走出来对麦尼基诺说：“孩子，你的勇气确实过人，可是你还是不要认识我的主人为妙，因为他有生吃漂亮的基督徒的癖好！”

麦尼基诺说：“无论如何，我要面对面地和巫师谈一谈，请您帮我转告巫师。”

巫师总是在豪华的地毯和靠垫上悠闲自在地躺着。听到通报说有一个孩子要见他，心想：“这个人可以当做我的一顿非常鲜美的早餐。”麦尼基诺走了进来，巫师说道：“你是谁？到我这里来干什么？”

“您不必担心，巫师先生，”麦尼基诺说，“我到您这里来并无恶意。我只不过是一个寻找好运的可怜男孩。我是听说您对不幸的人都很仁慈才到这里来的。”

巫师听了这番话，不禁大笑，整个大殿都在笑声中摇晃了起来，“你能告诉我是谁让你到这里来的吗？”于是麦尼基诺把事情的经过给他讲了一遍。巫师听完后，用一只胳膊肘撑起身子，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个孩子，然后说：“看来，你是一个很有勇气的孩子，而且很诚实。你应该得到这个奖励，我的法宝就是这根魔杖。我把它送给你，可是你要是把它弄丢了或是让别人偷走，那你就要大祸临头了。任何时候，你只要将它敲一下地，告诉它你想要的东西，你便可以立刻得到它。拿着它，放心地走吧！”

走下鲜花山时，麦尼基诺再三考虑，最后决定，最好是先打扮成一位绅士的样子回家，去看看家人是否还活着，还记不记得他。“这是我第一次用这根魔杖。”他自言自语地说着，用魔杖敲了一下地，马上就听到一个声音：“请吩咐！”麦尼基诺说：“我要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仆人、车夫和一套大人物穿的衣服。”于是立刻，在他面前出现了一辆四匹骏马拉的马车，一群仆人捧给他一套最新式样的衣服，让他换上。这些马都是神马，它们拉着车一口气跑到米兰，根本不用换马。

到了米兰后，他发现父母已经不住在原来那幢大房子里了。在法国的生意不但没有使他的父亲赚到钱，反而使他陷入了一个骗局，赔上了所有的财产。现在，他们住在城边上一间租来的茅屋里。麦尼基诺坐着马车带着仆人来到了这里，他父母都惊得目瞪口呆。他没谈魔杖的事，只是说做生意发了财，而且从今以后由他来照顾家里人。他

用魔杖变出了一幢大房子，谎称是命最有经验的工人以最快的速度建造起来的。全家都搬了进去，家中有各种华丽的家具、服装、马匹、仆役，至于钱财就更不用说了。

家中充满了欢乐，可麦尼基诺的哥哥早就开始暗暗地嫉妒他的财富了，作为家中的长子，又是父亲的宠儿，却要靠弟弟养活。他简直无法忍受。他开始注意麦尼基诺的财富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他透过门上的钥匙孔，看见弟弟抱着那魔杖冥思苦想，便决定把它偷走。麦尼基诺把魔杖放在他房间里的一个大抽屉中，一天他出去的时候，他的哥哥进入他的房间，把魔杖拿走了。哥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开始用魔杖敲打地面来试试它的效力，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因为魔杖在他手里一点用处也没有，他自言自语道：“我一定是弄错了，这不是那根魔棍。”于是，他打算回到麦尼基诺的房间里把那根棍子放回原处，然后再看看有没有另一根棍子。可是他刚刚进入弟弟的房间，便听到麦尼基诺上楼梯的声音，为了不被发现，他把魔棒折成两半，从窗口扔到花园里。

麦尼基诺并不是每天都用魔杖，而只是需要的时候才用它，因此他没有立即发现魔杖的丢失。但当他发现魔杖不见了时，简直要发疯了，一想到现在所有的荣华富贵马上就要化为乌有，他就觉得自己已经完了。他情绪低落地在花园里徘徊，突然看见一棵树的树枝上有一根被掰成两段的木棒，他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他用力摇晃那棵树，两截木棍从树上落了下来。就在它们落地的一刹那，一个声音说：“请吩咐！”麦尼基诺一下子从绝望变得欣喜若狂。那根木棒正是他的魔杖，虽然断了，可是效力依然存在。他把两截木棒绑在一起，并发誓以后要加倍小心。

这个时候，西班牙国王正命人在各国张贴一份布告：他的独生女儿已经到了嫁人的年龄，他邀请各国的最出色的骑士到西班牙参加一场为时三天的比武，获胜者将能娶他的女儿并且继承他的王位。麦尼基诺想，这可能是他成为王储并且将来成为国王的好机会。他一敲魔杖，变出了一身明亮的盔甲，以及马匹和侍从，然后动身去了西班牙。

牙。由于他不愿意暴露姓名和身分，便在离城很远的地方找了家旅店住下，等待着比武的日子。

比武是在演武场上进行的，演武场的栏杆外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在观礼台上，可以看到国王和公主正与大臣们在遮阳伞下交谈。突然，军号齐鸣，骑士们都排队进入了演武场。每个人都努力显示自己的威风。一场混战开始了，可是没有一个人被打下马来，因为他们个个都英勇强悍。正在这时，一位新骑士骑着马风驰电掣地冲进了演武场，他戴着面罩，手里拿着一种人们从来没见过的武器，向所有的人挑战。一个骑士上来和他比武，被他一下子打下马来。另一个骑士上来，很快就被他刺穿了肚子。第三个的长矛被他砍成了两截，另外一个的头盔被打了下来。就这样，他把在场的所有骑士全都打败了。当人们正准备看他绕场一周做胜利后的示威时，他却从木栅栏的出口处跑走了。在场的人全都惊呆了，从国王到士兵都在猜测这个人到底是谁，可是谁也找不到一丝线索。

“看他明天还来不来。”大家都说。第二天，那个不知名的骑士果然又来到了演武场，他像第一天一样，把所有的骑士都打败了。没等大家看清他，他就跑掉了。

国王有些好奇，又有些气愤，命令人在演武场周围布置了双倍的士兵，一定要在第三天把他捉住。第三天，这个骑士又来了，并且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他来到国王的观礼台前鞠躬行礼，当已经对他充满爱慕的公主向他投去自己的绣花手绢时，他在空中一把将它抓住，然后骑上马便要离去，士兵们企图拦住他，可是他只用剑挥了几下，便冲开道路逃了出去，尽管他的大腿被一根长矛刺中了。

国王命人在全城到处搜寻这个骑士，终于在一家小旅馆里找到了麦尼基诺，他躺在床上，一条腿上带着伤。开始，人们不敢相信他就是那个不知名的骑士，因为人们不理解为什么这样一个伟大的骑士会选择这样一家这样低档的旅馆。可是当人们看到他的伤口是用公主的手绢包扎时，便不再怀疑他了。他被带到了国王面前。国王询问他的身世，因为如果他的名誉没有什么污点，他将成为亲王和王位继承人。

“我并没有什么污点，”麦尼基诺说，“只不过我并不是骑士出身，而是米兰一个商人的儿子。”

当他讲述自己的经历时，王公大臣们这个咳嗽，那个跺脚，而且声音越来越大。

当他说完后，国王说道：“你并不是一个骑士，而是一个商人的儿子。你所有的财富都是靠魔法得来的，如果将来有一天，这魔法失效，你还将有什么呢？”

于是公主说：“父亲大人，看看您比武的布告使我处于一种何等危险的境地！”

大臣们也说：“我们怎能接受一个比我们出身低贱的人的统治呢？”

国王说：“大家安静！你们在吵闹些什么！根据我国王的诺言，这个青年毫无疑问有权利娶我的女儿和继承我的王位。不过既然这里没人欢迎他，而且还不知道这里的人民会如何看待他，只要他愿意，我建议他放弃我的女儿，作为补偿接受一些奖励。”

“请您提出您的建议，陛下，”麦尼基诺说，“只要我觉得它们对我有利，我就同意。”

“我的想法是，”国王说，“从现在起只要你活着，我就每年给你一千里拉的年金。”

“好吧，我同意。”麦尼基诺说。于是，在公证人的监督下，他与国王签了这个协议。然后麦尼基诺立刻动身回到米兰。

回到家后，他发现老商人已病入膏肓，不久就去见上帝了。家中只剩下了兄弟俩和老母亲。家里的钱财已经堆积如山，再也不用靠魔杖来增加财富了。可是哥哥的嫉妒心却越来越强，最后决定让人杀死麦尼基诺，于是他雇了两个杀手。麦尼基诺经常到米兰城外的一位朋

友的别墅里去，两个杀手便埋伏在路边。可是麦尼基诺总是将魔杖带在身边，每当他出门时他就用魔杖敲敲地。

“请吩咐！”

“我要求马跑得像思想一样快。”于是杀手们连马的影子还没有看清，马就从他们的前面跑过了。

“等他晚上回来时，我们再把拦住。”

可麦尼基诺回来时也跑得像思想一样快，杀手们只感到了一阵风从他们面前呼啸而过。

哥哥为两个杀手开了大门，将他们带到了麦尼基诺睡觉的房间。可麦尼基诺已经感到了阴谋的气氛，便让魔杖使他的门锁紧，以致无论如何都不能将它打开。两个杀手白白地费了一夜的力气也没将他的门打开。看到天色已渐渐发亮，他们不得不跑了。

就在这时，麦尼基诺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想，如果我总是将魔杖带在身上，万一有人陷害我，它就会被抢走，所以我最好还是把它藏在家里。于是，他把魔杖留在家里，便和朋友去打猎了。他那个一直处于警觉中的哥哥，在他走后翻遍了他的衣柜和抽屉，终于找到了那根断成两截的魔杖。“哈哈，看来就是它，”他想，“不然我弟弟不会从花园里又将它捡回来。这回他可再也不会见到它了。”他跑到厨房，将魔杖扔进了火里。立刻，魔杖变成了灰，就在同时，宫殿、钱财、马、衣物，一切靠着魔杖的效力获得的东西也都变成了灰。

当时，麦尼基诺正在树林里，他手里的猎枪一下子变成了灰，他骑的马，那些正在追逐野兔的猎狗和所有一切都一下子被风吹散了。他明白，由于他的不谨慎，他的一切财富都永远丧失了，他不禁放声大哭起来。

回米兰已经毫无意义了。他想最好是去西班牙，因为那里他毕竟还有国王发给他的一千里拉的年金。他就这样叹息着开始了他的徒步旅行。

在一条河的渡船上，他遇上了一个卖牛的商人，就像旅行者常做的那样，他们相互问候，并在路上相互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商人因为对麦尼基诺的不幸十分同情，便请他与自己一起到集市上去卖牲口，麦尼基诺与他谈定了报酬，便开始往返于各个集市之间。渐渐地，他有了一些自己的积蓄。可是一天晚上，当他与他的同伴一起睡在一间旅店时，来了一群强盗袭击他们。麦尼基诺、店主和那个卖牛的商人拿起武器反抗，可是强盗人多，打败并杀死了他们。麦尼基诺的好运与厄运也就此结束。

他哥哥的命运并不更好。过上穷日子后，他曾想着去做些生意，但都落空了。久而久之，他沦落到与一群职业小偷为伍的地步，和他们一起偷盗。大家知道，对小偷来说，九次都顺利，第十次就有陷阱在等着。因此他的下场是被警察盯上，结果在作案时被当场擒获。他被铁链锁着关进了牢房，直到在安魂神父的陪伴下走上刑场被刽子手砍头，才走出牢房。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三 猴子的宫殿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有一对双胞胎儿子，乔万尼和安东尼奥。由于不清楚他们哪个先降生到人世，所以国王不知该把王位传给谁，对此宫廷中也有不同的意见。因此国王说：“为了不让你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受委屈，我命令你们出去四处寻找自己的妻子，你们谁的新娘能送给我一份最漂亮而又最新奇的礼物，我就把王位传给谁。”

两个孪生兄弟骑上马，向着不同的方向出发了。

两天后，乔万尼来到了一座大城市。他结识了一位侯爵的女儿，向她讲了有关礼物的问题。侯爵的女儿送给他一个封好的小盒子，让他交给国王，然后他们举行了正式的订婚仪式。国王拿到盒子后并没有打开，而是等待着安东尼奥妻子的礼物。

安东尼奥骑着马走啊走啊，可总也看不到城市的踪影。他走进了一片茂密的树林，那里没有道路，而且看上去好像永远也走不到头。他不得不用剑砍着树枝向前走。突然，他发现了一片林间空地，在空地尽头有一座完全由大理石建造的宫殿，上面还镶嵌着闪闪发光的玻璃。安东尼奥走上去敲了敲宫殿的大门。给他开门的是谁？一只猴子。那是一只做大管家的猴子，它向安东尼奥鞠了一个躬，并伸手示意，请他进去。另外两只猴子将他扶下马，然后把马牵到马厩去了。安东尼奥通过一段铺着地毯的石阶后，走进大厅，看到两旁的栏杆上蹲着很多猴子，都静静地注视着他，他走进了一间屋子，屋里摆着一张用来玩牌的牌桌。一只猴子请他坐下，另外几只猴子都分别就座。于是，安东尼奥和猴子们打起牌来，过了一段时间，猴子们比画着问他是否想吃饭，接着便把他带到了饭厅。在餐桌旁，仆人都是一只只穿着围裙的猴子，而坐在饭桌前吃饭的，也都是猴子，它们都戴着装饰有羽毛的帽子。吃完饭后，猴子们拿着火把把他带到一间卧室里，让他在那里睡觉。

安东尼奥虽然有些惊恐不安，可是由于过度疲劳，很快就睡着了。当他睡得正香时，被一个声音叫醒，黑暗中，他听见有人喊：“安东尼奥！”

“谁在叫我？”他问道，将身子在床上缩成一团。

“安东尼奥，你来这里寻找什么？”

“我来这里寻找一个能送给我父亲精美礼物的妻子，这个礼物要比乔万尼的更精美，因为这样我才能继承王位。”

“如果你同意娶我，”那个声音在黑暗中说，“你就会得到最美丽的礼物和你父亲的王冠。”

“那我们就结婚吧！”安东尼奥细声细气地说。

“好吧，明天你给你父亲写封信告诉他。”

第二天，安东尼奥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告诉他自己在这里很好，不久将带着新娘一起回家。写完后，便把信交给了一只猴子。这只猴子从一棵树上跳到另一棵树上，就这样来到了国王的京城里，国王虽然对这个奇妙的信使感到很惊讶，但得知儿子的好消息后非常高兴，安排那只猴子住在王宫里。

第二天夜里，安东尼奥又被黑暗中的一个声音叫醒：“安东尼奥，你没有变卦吗？”

他回答说：“当然没有。”

那声音又说：“好吧，明天你再给你父亲写一封信。”

第二天安东尼奥又写信告诉父亲说自己在这里过得很好，写完后便把信又交给了一只猴子，国王把这只猴子也留在了王宫里。

就这样，每天晚上那个声音都问安东尼奥是否改变了主意，并让他给父亲写信，而每天都有一只猴子去给他送信。这样一个月过去

了，国王的京城里已变得到处都是猴子。树上，房顶上，名胜古迹上，猴子到处可见，鞋匠们在钉鞋的时候，肩膀上都站着一只猴子学着他们的动作，外科医生们在做手术时，猴子们帮他们拿走刀和缝合线，妇女们在街上散步时，遮阳伞上也坐着一只猴子。国王对此也束手无策。

一个月过去了，那黑暗中的声音终于说：“明天我们一起去面见国王举行婚礼吧。”

第二天早上，安东尼奥出门时见门口有一辆非常漂亮的马车，前面有一个猴子马车夫，后面有两个猴子随从。马车里，坐在天鹅绒垫子上，满身珠宝，头上戴着鸵鸟毛做成的头饰，这是谁呢？一只猴子。安东尼奥上了车，坐在它身边，马车便出发了。

到国王的城市后，人们都排成长队来观看这从来没有见过的马车，而且都为王子娶了一个猴子新娘这件怪事感到惊讶。大家把目光集中到了站在王宫台阶上迎接儿子的国王身上，想看看他的反应。可国王毫无表情，连眼皮也不眨一下，仿佛和一个猴子结婚是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他只是说：“他既然做出了选择，就应该娶它。国王是要说话算数的。”说着，他从猴子的手里接过一个小盒子，这是一个和乔万尼妻子所送的礼盒一模一样的盒子，两个礼盒将在第二天的婚礼上被同时打开。那只猴子被带到了自己的房间，它想独自待在房间里。

第二天，安东尼奥去接新娘。走进房间，他看见猴子正在镜前试穿结婚礼服。猴子对他说：“要是你喜欢我，就看着我。”说着便转过身来。安东尼奥一下子惊呆了。那只猴子在转身时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少女，金色的头发，修长美丽的身材，就是看上一眼也是一种幸福。他揉了揉眼睛，因为他简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可是这姑娘说：“是的，我就是你的新娘。”说着，两个人便拥抱在了一起。

王宫外面站满了前来观看安东尼奥王子娶猴子当新娘的人，可是当人们见到一位如此美丽的少女挽着王子的手臂走出来时，都张大嘴巴说不出话来。在道路两旁，所有的猴子也都排成队，站在树上，房

顶上，窗台上。当新郎和新娘走过时，它们也都身子一转恢复了各自的原样：有的变成了贵妇人，身穿长裙，拖着长长的衣裾；有的变成了骑士，头戴插着羽毛的帽子，腰间挂着剑；有的变成了修士；有的变成了农民；还有的变成了侍从。他们列队簇拥着新郎新娘去参加婚礼。

国王打开了两只礼盒。乔万尼妻子的礼盒里有一只飞舞的小鸟，它能被关在盒子里这样长的时间，真是一个奇迹。在小鸟的嘴里叼着一颗胡桃，胡桃里面有一颗金豆。

在安东尼奥妻子的礼盒里也有一只活蹦乱跳的小鸟。小鸟的嘴里有一只小蜥蜴，天晓得是如何钻进去的，小蜥蜴的嘴里有一颗榛子，谁也不知道它是被如何放进去的。打开榛子，里面有一条被叠得很好的刺绣纱巾，长达一百臂^[50]。

国王正要宣布由安东尼奥继承他的王位，乔万尼已是面色发青，这时安东尼奥的新娘开口说：“安东尼奥并不需要父亲的王位，他已经拥有了我的王位，这是我作为嫁妆给他的，因为他和我一结婚，就解除了那个把我们都变成猴子的魔法。”所有那些由猴子变回来的人都欢呼安东尼奥是他们的国王。就这样，乔万尼继承了他父亲的王位，从此兄弟二人和睦相处。

他们就这样享受着生活，

而我却一无所获。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四 火炉里的罗西娜

从前有一个穷人，他的妻子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死了，给他留下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儿，名叫罗西娜。但是他要去工作，不能照顾孩子，因此就娶了第二个妻子，他和这个妻子又生了一个女儿，名叫阿松达，长的有点丑。两个女孩一起成长，一起上学，一起玩，可是每次回到家后，阿松达都是一肚子怨气，“妈妈，”一次阿松达回到家后说，“我再也不和罗西娜出去玩了，看到我们的人都夸奖她，说她漂亮，长得像朵花，而且又有礼貌，却说我长得像块炭。”

“你就是长得像摩尔人又有什么关系呢？”她妈妈回答说，“你从我肚子里生出来时皮肤就有些黑，但这正是你的美丽所在。”

“您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妈妈，”阿松达反驳道，“无论如何我再也不会和罗西娜一起出去了。”

妈妈为了这个女儿，宁可献出自己的眼睛，看到女儿被嫉妒折磨，便问她：“你让我怎么办呢？”

阿松达说：“让她去放牛，再给她一磅麻让她去纺线。如果她晚上回来时牛还饿着肚子或者麻没纺好，您就打她。今天打她，明天打她，她就会变丑的。”

尽管有些不忍心，可是后妈还是向女儿的任性屈服了。她把罗西娜叫过来说：“你以后不许再和阿松达一起玩了。你去放牛，喂它们吃草，同时你还要把这磅麻纺好。如果你晚上回来的时候没纺好或者牛没吃饱，我就让你尝尝我的厉害，我可把丑话说在前面。”

罗西娜从来没有听过这种口气的命令，一时吓得说不出话来。但看到后妈手里拿着棍子，她只好听从了。她背着一大捆麻，牵着牛到

田里去了。路上，她不断地说：“我亲爱的奶牛！我怎么能又给你们割草，又纺完这么一大捆麻呢？肯定需要有人帮我才行。”

听了这话，一头最老的奶牛转过脸对她说：“你不用慌，罗西娜，你去给我们割草，我们来帮你纺麻，只要你说：

好奶牛啊好奶牛，
用嘴纺啊纺，
用角绕啊绕，
帮我快快绕线球。”

天黑了，罗西娜回到家，将喂饱的牛带回牛圈。她头上顶着满满的一筐草，胳膊下还夹着一个足有一磅重的麻线团。阿松达见了，简直想把她活吃了，对她妈妈说：“明天您还让她去放牛，给她两磅的麻去纺，如果她纺不完，您就揍她。”

这一次，罗西娜也只是说：

“好奶牛啊好奶牛，
用嘴纺啊纺，
用角绕啊绕，
帮我快快绕线球。”

晚上，牛喂饱了，草割好了，两磅的麻也纺好绕好了。

“你到底是怎么干的？”气得脸色发青的阿松达问，“一天能做这么多的事情？”

“你想让我说什么？”罗西娜对她说，“我只不过总能遇上好人罢了，我的奶牛们帮了我。”

阿松达跑到妈妈那里说：“妈妈，明天让罗西娜留在家里干活，让我去放牛，也给我麻让我纺。”

妈妈答应了她。第二天，阿松达去放牛了。她手里拿着一根木棍，为了赶着牛向前走，她不停地用棍子抽打它们的脊背和尾巴。到了草地后，她把麻往牛的角上一放，等它们纺线，可是那些奶牛却一动不动。

“快！你们为什么不纺线？”阿松达大叫道，紧跟着使用棍子抽打它们。于是奶牛们开始晃动犄角，把麻搅得一团糟，直到成为一团麻絮。

阿松达不愿就此罢休。一天，她对妈妈说：“妈妈，我想吃风铃草，今天晚上您让罗西娜到农民的田里去采。”

母亲为了使她高兴，就叫罗西娜到农民田里去采风铃草。“什么？”罗西娜说，“您让我去偷东西？可是这种事我从来没有做过。再说，要是农民看见这么晚有人进了他的田，会从窗口向我开枪的！”

这正是阿松达所希望的，现在她也开始以命令的口气对罗西娜说：“对，对，你必须去，否则就要挨揍！”

这样，罗西娜在夜里出了家门。她翻过篱笆，进入了农民的田地，可她没有找到风铃草，却发现了一个萝卜。她拔呀拔，终于把萝卜拔了出来。她看见在萝卜下面有个蟾蜍窝，里面有五只小蟾蜍。“噢，多可爱的小蟾蜍呀！”她说，把它们放在膝上，对它们百般爱抚。但有一只蟾蜍从她腿上掉了下来，摔断了一条腿。“哎呀，对不起，可爱的小蟾蜍，我不是故意的！”她说。

她膝上的四只小蟾蜍见她这样有礼貌，便说：“美丽的姑娘，你对我们这样好，我们要报答你，你将变成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即便是阴天的时候，你也会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

可是那只摔坏腿的小蟾蜍却嘟囔着说：“我可不觉得她有那么好，她把我的腿摔坏了，她本来可以小心点的！所以，我要让她一见到阳

光就马上变成一条蛇，只有钻进一个点燃的火炉，才又能变成人。”

罗西娜半是高兴半是害怕地回到了家。黑夜里，她周围亮得像白昼一样，因为她的美丽散发着光芒。继母和狠心的妹妹见到她变得更加美丽，而且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不由得都惊呆了。她向她们讲述了在风铃草田里的经历。“这都不是我的过错，”她最后说，“求求你们，以后千万不要让我见到太阳，否则我会变成一条蛇的。”

从那以后，罗西娜在有太阳的时候，便把自己关在家里，只在太阳下山后或在多云时才出门。白天，她就坐在窗下的阴影里，一边唱歌一边干活。从那个窗子里射出一片耀眼的光芒，周围都能看到。

一天，国王的儿子从这里经过，他向那发光的地方望去，看见了罗西娜。“这个农民的茅屋里怎么会有这样一位美丽的少女？”于是，他走进了房门。就这样，他们互相认识了，罗西娜向他讲述了自己的全部经历和她身上的诅咒。

国王的儿子说：“我并不在乎将来会发生什么，像你这样美丽的姑娘不应该生活在这里的地方。我已经决定要娶你做妻子了。”

她妈妈插嘴道：“殿下，您可要当心呀，不要给自己找麻烦，您想一想，她只要一见到阳光就会变成一条蛇的。”

“这不关您的事，”国王的儿子说道，“我觉得你们并不疼爱这个姑娘，但我命令你们要把她送进王宫，我将派一辆全封闭的马车来，不让她在路上见到阳光，至于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会再缺钱花。再见，我们一言为定！”

继母和阿松达不敢违抗国王的儿子的命令，便都咬着牙，不怀好意地开始为罗西娜的出发做准备。马车终于到了，这是一辆古式马车，四面封闭，只有顶上有一个小孔，马车后面有一个穿着华丽士兵，他帽子上插着羽毛，腰上挂着剑。罗西娜走进了马车，她的继母坐在她旁边，陪她一起去。在上车前，继母把士兵叫到一旁，对他

说：“先生，如果您想要十个银币的小费，就在太阳当头时，把车顶上
的小孔打开。”

“没问题，夫人，”士兵说，“一切听您吩咐。”

马车跑啊跑啊，到了中午时，阳光照在马车顶上，那个士兵猛地将车顶的小孔打开，一束阳光照在罗西娜的头上，她立刻变成了一条蛇，“嗖”一下逃进树林里去了。

国王的儿子打开马车门，不见了罗西娜，便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哭着喊着要杀死罗西娜的继母。后来有人再三劝说，说这是罗西娜命中注定的事，即使这次没有发生，将来也迟早会发生，他才慢慢恢复了平静，可是他仍然十分悲伤和失望。

这时候，厨师们早已把用来做婚礼晚宴的东西准备好了，客人们也已经入席。当大家得知新娘失踪的消息后，都想：“既然已经来了，婚宴还是照吃不误！”厨师们接到了开伙的命令。一个厨师正要把一捆刚刚从树林里捡来的木柴放进已经点燃的火炉里，忽然看到柴草中攀附着一条蛇，但他已经来不及把柴草取出了，因为木柴已经被点燃。他不停地向炉膛里张望，寻找那条蛇，就在这时，从火焰中跳出了一个没穿衣服的少女，好像玫瑰花一样艳丽，比火焰和太阳还要耀眼。厨师先是像石头一样呆在那里，然后就大嚷起来：“快来呀！快来呀！火里出来了一个少女！”

听到喊声，国王的儿子立即跑进厨房，宫廷上下的人紧随其后。国王的儿子认出了罗西娜，一下把她紧紧抱在怀里。就这样，他们举行了婚礼，罗西娜也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再也不用受别人的气了。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五 白葡萄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一个独生女，这姑娘非常美丽，已到了嫁人的年纪。邻国国王有三个年轻的儿子，他们都爱上了这位公主。公主的父亲对他们三人说：“在我看来，你们三个人不相上下，我不能偏向任何一个。但我也但愿看到你们兄弟不和。这样吧，你们三人去外面闯荡，六个月后谁能给我带来一份最精美的礼物，我就让他做我的女婿。”

三兄弟出发了。到了一个地点，大道分成了三条小路，他们每人取了一条路。

老大旅行了三个月，四个月，五个月，还没有找到一件值得带回去作礼物的东西。在第六个月的一天早晨，他正在一座遥远的城市，听到旅店窗下有一个声音：“卖地毯！精美的地毯！”他从窗口探头，那个卖地毯的问他：“您不买一块漂亮的地毯吗？”

他回答说：“我可不需要地毯！我的宫殿里到处都铺着地毯，连厨房也不例外！”

可卖地毯的说：“但有这种功能的地毯，我肯定您没有。”

“有什么功能？”

“这地毯，”卖地毯的说，“您站在上面，它能每天飞一百里。”

王子用力打了一个响指，说：“这简直就是专门为我准备的礼物！您要多少钱，先生？”

卖地毯的说：“一百斯古多，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成交！”王子说，马上数给他一百个斯古多。

王子一站上地毯，地毯就飞向空中，飞越高山和峡谷，飞到了六个月前兄弟三人约定会面的客栈。这时，两个弟弟还没有到。

老二也走了很远，到了很多地方，可是直到最后几天还没找到一件称心的礼物。后来，他遇到一个流动商贩，高喊：“望远镜！最好的望远镜！年轻的先生，您要买望远镜吗？”

“我买望远镜干什么？”王子说，“我家里有的是望远镜，都是最好的作坊制造的。”

“我敢打赌，你从没见识过有这种功能的望远镜。”卖望远镜的说。

“你的望远镜有什么功能？”

“用这种望远镜，你可以看一百里远，而且不光能看室外的东西，还可以透过墙壁往里看。”

王子高兴得叫了起来：“这正是我想要的！你要多少钱？”

“一百个斯古多。”

“给你一百斯古多，给我一架望远镜。”他带着望远镜到了那个客栈，见了他大哥，两个人等着小弟弟回来。

直到六个月的最后一天，老三什么也没找到，他完全失望了。然而在回家的路上，他遇到一个卖水果的小贩正在叫卖：“白葡萄！有要买的吗？来买白葡萄啊！”

王子以前从没听说过白葡萄，因为他的国家不种这种葡萄，于是他问：“你卖的葡萄好吃吗？”

“这叫白葡萄，”卖水果的回答说，“简直没有比这再好吃的葡萄了。而且它们还有特殊的功效。”

“什么样的功效？”

“把一颗葡萄放在一个生命垂危者的嘴里，他马上就能恢复健康。”

“真的吗？”王子说，“要是那样的话，我马上就买。你怎么卖？”

“嗯，论颗卖。既然您要买，那就每颗葡萄一百斯古多。”

王子口袋里仅有三百斯古多，他就只能买三颗。他把买来的葡萄放到一只小盒子里放好，周围塞上棉絮，就去找两个哥哥了。

兄弟三人在客栈里见了面，相互询问各自买来了什么礼物。

“我？嗨，一张小地毯……”老大说。

“哎，我有一架小望远镜……”老二说。

“我只有点水果，仅此而已。”老三说。

“我不知道现在家里的情况怎样，公主在宫殿里做什么。”他们中的一个说。

老二若无其事地将他的望远镜对准了自己国家的都城。那里情况一切如常。接着，他又向邻国望去，因为他们心爱的人在那里，突然，他喊了一声。

“怎么回事？”老大和老三问。

“你们知道我看见了什么？”老二说，“我看见了我们心爱的人的宫殿，外面停着一排马车，人们都在伤心地顿足痛哭。宫殿里面……里面有一位医生和一位神父站在一个人的床边，不错，是在公主的床边。她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脸色苍白，像是死了一样。快，兄弟们，我们要赶到她那里去，否则就来不及了……她快要死啦！”

“我们没办法赶到呀！到那里要有五十多里路呢！”

“别发愁，”老大说，“我们会及时赶到的。快，都站到我的地毯上来。”

地毯一直飞到公主的房间，并从窗口飞了进去，降落在公主床边。地毯落在那里，就像一块普通的脚垫，弟兄三人站在上面。

老三这时已把三颗白葡萄旁边的棉絮拿掉，将其中一颗放进公主苍白的嘴唇里。公主吞了下去，马上睁开了眼睛。接着，王子把第二颗葡萄放到她的嘴里，她的皮肤立刻红润起来。他又把最后一颗葡萄给公主吃下，她立刻开始呼吸，并举起了胳膊。她康复如初了。她从床上坐起来，叫侍女给她穿上最漂亮的衣服。

大家都兴高采烈，老三说：“我胜利了，公主将做我的新娘。没有白葡萄，她现在已经死去了。”

“不，弟弟，”老二抗议说，“要不是我有望远镜，或者我不告诉你公主病危的话，你的葡萄就毫无用处。因此，我要跟公主结婚。”

“对不起，弟弟，”老大插嘴说，“公主是我的，谁也不能从我身边把她抢走。你们的贡献跟我的地毯比起来算不得什么，因为我们能及时赶到这里，都靠我的地毯，你们的望远镜和葡萄根本不行。”

国王原本想要避免的纠纷就这样比先前更激烈地爆发了。为了了结此事，国王决定把自己的女儿嫁给第四个求婚者，此人是空手来的。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六 中了魔法的宫殿

古时候，一个国王有个儿子名叫费奥尔迪南多，这个孩子极爱读书。他总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读啊读啊，偶尔抬头看一看窗外的花园和树林，然后再继续读书和思考。除了一日三餐以外，他从不离开自己的房间，很少能够看到他在花园里散步。

一天，国王的猎手，一个与王子一同长大的十分机灵的年轻人对国王说：“陛下，我请求您允许我去见一下费奥尔迪南多，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见到他了。”

国王说：“去吧！你的拜访至少可以让我那勤奋的儿子放松一下。”

于是，猎手来到费奥尔迪南多的房间，费奥尔迪南多问他：“你在宫里干什么的？为什么穿着这样的鞋子？”

那个年轻人回答：“我是国王的猎手。”紧跟着，他便描述起各种各样的野兽、鸟儿和狡猾的野兔以及树林里不同的景色。

费奥尔迪南多的想像一下子被激发出来了，“听着，”他对年轻人说，“我也想去打猎，你不要对我父亲说此事，免得让他看出是你鼓动我这样做的。我会亲自去请求他允许我和你去打一次猎。”

“听从您的吩咐！”年轻人说。

第二天早餐时，费奥尔迪南多对国王说：“我昨天读了一本关于打猎的书，我十分喜欢，现在真迫不及待地想亲自试一试，您能答应我吗？”

“对于一个新手来说，”国王回答道，“打猎是一种充满危险的娱乐。不过我不希望你放弃自己喜欢的事情，所以我会派我的猎手陪你去的，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打猎了，你千万不要离他远了。”

一大早，当太阳出来时，费奥尔迪南多和猎手背着武器骑上马，向树林出发了。猎手每见到一只鸟或野兔便一枪将它们打死；费奥尔迪南多想尽一切办法，学着猎手的样子打一两只野兽，可是什么也打不着。一天下来，猎手的猎物已装满了一麻袋，多得已经背不动了，费奥尔迪南多却连一根羽毛也没打到。天黑了下来，费奥尔迪南多忽然看到在那昏暗的草丛中有一只小野兔，他想开枪打死它，可是它是那样小而且又受了惊吓，这使他觉得用手就可以抓住它。于是他便走入草丛。可就在这时，那只小野兔一下子逃走了，费奥尔迪南多紧跟在它后面。每次当他就要抓住它时，它总是一下子逃得很远，然后又停下来等他，然后再逃远。这时，费奥尔迪南多已经离猎手很远了，他已经找不到回去的道路了，于是他开始大声叫喊，一声又一声，可是没有人回答他。天已经全黑了，那只小野兔也不见了。

费奥尔迪南多从马鞍上下来，已经累得半死，他十分懊悔地坐在一棵大树下，就在这时，他突然觉得，在黑暗之中，在那些树之间，见到了一丝光线。他拉着马缰，向林子深处走去。在树林中央，有一大片草地，草地的尽头有一座非常豪华的宫殿。

宫殿的大门是开着的。费奥尔迪南多问：“喂，有人在家吗？”没有人回答他，连回声都没有。他走了进去。在大厅里，壁炉里的火很旺，还有葡萄酒和杯子。费奥尔迪南多坐下休息了片刻，暖和一下，喝了一些葡萄酒。然后他站起身，走进另一间屋子，屋里有一张供两个人用餐的桌子，桌子上摆放着的盘子、刀叉及酒杯都是用金子或银子做的。窗帘、桌布和餐巾都是镶嵌着珍珠或钻石的丝绸。从房顶上垂下一些竹筐那么大的用纯金制成的吊灯。费奥尔迪南多见屋里没有人，又感到饥饿难忍，就在餐桌前坐下来。

他刚把第一勺饭送到嘴里，便听到一阵衣服的“沙沙”声从楼梯上传来。他转过身，见到一位女王走了进来，身后跟着十二位侍女。年轻的女王身姿十分优美，只是脸部被一块面纱遮着，她一句话不说，

连她身后的十二名侍女也都一直不说话。女王就这样缄默着坐在了费奥尔迪南多的对面，侍女们便开始伺候她吃饭，给她倒酒，但她们始终一言不发。整个晚餐就在这种寂静中度过了，女王在吃饭时也戴着那厚厚的面纱，把食物从面纱的后面送入嘴中。吃完饭后，她站起身，由侍女们陪着上楼去了。费奥尔迪南多也站起身，想在宫殿里转一转。

宫殿里有一间卧室，床已被铺好，费奥尔迪南多脱了衣服便钻进了被子里。在床的帷帐后面，有一个小小的暗门，门被打开了，那个戴着面纱、一言不发的女王和那十二名侍女走了进来。费奥尔迪南多用一条胳膊撑起身子，张着大嘴望着她们。侍女们帮女王脱去衣服，只剩下脸上的面纱，让她躺在费奥尔迪南多身边，就出去了。这时费奥尔迪南多指望她会说什么，或者露出脸来，可她一躺下就睡着了，费奥尔迪南多望了一会她脸上那随着她呼吸一起一落的面纱，想了一想，便也倒头睡了。

到了早上，侍女们进来，帮女王穿好衣服后，把她带走了，费奥尔迪南多也起了床，饱饱地吃了一顿已经准备好的早餐后，便到马厩里去了。

他的马正在那里吃草料，费奥尔迪南多骑上马飞快地向树林奔去。整整一天他都没寻找到回家的道路，或者他的猎手同伴留下的痕迹。他总是迷路，到天黑时，那草坪和那宫殿便又出现在他的面前。

他走了进去，于是又发生了和前一天晚上同样的事情，可是第二天，当他又重新在树林里打转时，碰到了已经找了他三天的猎手，两个人便一起回家了。在猎手的再三追问下，费奥尔迪南多编了一大段异想不到的经历，可是对他的奇遇只字未提。

回到家后，费奥尔迪南多显得和从前大不一样。他的目光再也不能停留在书页上，而总是投向窗外那树林的深处。见到他整日闷闷不乐，心事重重，他的母亲便一刻不停地询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在母亲的再三追问下，费奥尔迪南多终于从头到尾讲述了树林里发生的事情，并告诉妈妈，他已经爱上了那个美丽的女王，可是不知道如何

才能把她娶到做妻子，因为她总是一言不发，甚至连脸都不让人看见。

他母亲说：“现在我告诉你应该怎么做。你再去和她吃一次晚餐，在餐桌上，你想办法让她把餐具掉在地上，当她弯腰去捡餐具的时候，你将她的面纱掀起，那时她肯定会开口说话的。”

费奥尔迪南多刚一听完这个建议，便骑上马飞快地奔向林中的宫殿。又像前两次一样，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在晚餐时，他用胳膊碰掉了女王的一把小叉子，在她弯下身去的时候，他揭掉了她的面纱。女王一下子站起身，美丽得如同月光，由于愤怒，脸红得像太阳的火焰。“无礼的青年！”她喊道，“你背叛了我，要是我能够在你身边再睡上一夜，一句话不说，也不被你见到我的面孔，我将被从魔法中解救出来，你也会成为我的丈夫。现在，我却要先到巴黎住八天，然后从那里去彼得堡，在那里，我将被作为奖品送给一场比武赛的胜利者，谁知道我将会落到谁的手里。永别了！你应该知道，我是葡萄牙女王！”

这时，她连同宫殿一起消失了。费奥尔迪南多被一个人留在了一片茂密的灌木丛中。他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找到回家的道路。到家以后，他片刻没停留，装满了一口袋的钱，带上他忠实的猎手，骑上马出发去巴黎了。他们一路上不停地跑啊跑，累得半死，直到来到了巴黎的一家旅店，才让马停了下来。

可他顾不上休息，因为他想知道葡萄牙女王是否真的在巴黎，于是他便向店家询问起来：“这里最近有没有什么新消息？”

店家答道：“不是没有，可您想知道哪方面的消息呢？”

费奥尔迪南多说：“消息有很多种：如战争，节庆，过往的知名人士等等。”

“啊！”店家喊道，“那么有一条消息，葡萄牙女王到这里已经有五天了，再过三天她就要去彼得堡，她是一个十分美丽而且有教养的妇

人，她喜欢参观那些稀奇物，每天下午她都要和十二个侍女从离门不远的地方经过。”

“人们能见到她吗？”费奥尔迪南多问道。

店家说：“怎么不能，当她在路上走时，每个过路的人都可以看见她。”

“很好，很好，”费奥尔迪南多说，“请您给我们准备一顿午餐和一瓶黑葡萄酒。”

现在有一件事大家要知道，就是那店家有一个女儿，她曾经拒绝了所有前来求婚的人，因为她觉得没人能让她喜欢。可是她一看到费奥尔迪南多从马上下来，便对自己说，要么就嫁给这个人，要么从此不结婚。她马上去找她的父亲，对他说自己已经爱上了那个外地人，要他想办法让那个外地人娶她。因此，店家对费奥尔迪南多说：“我希望您能在巴黎过得好，并且在这里找到一位漂亮的夫人。”

费奥尔迪南多说：“我的妻子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王，我正跟随她走遍世界。”

躲在门后偷听的店家的女儿大怒。当她父亲叫她到地窖里去取葡萄酒时，她便向酒瓶里放了一把安眠药。当费奥尔迪南多和猎手到门外去等待葡萄牙女王路过时，两个人都感到很困，便在草地上像石头一样睡着了。过了一会女王从这里经过，认出了费奥尔迪南多，她弯腰去叫他，抚摸他，摇晃他，把他翻来覆去，却怎么也不能将他叫醒，于是她便从手上取下一只钻石戒指，将它放在费奥尔迪南多的额头。

要知道不远处的一个山洞里住着一个隐士，他躲在树后观察着事情的全部经过。女王刚刚走开，他便轻轻地走出来，拿了费奥尔迪南多额头上的戒指，回家去了。

费奥尔迪南多醒来时，天已经黑了，他想了半天才想起来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用力将猎手摇醒，两人一同怪那黑葡萄酒劲太大，都

为没能见到女王而感到懊悔。

第二天他对店家说：“给我们一瓶白葡萄酒，注意，不要太烈的。”可那女儿在白葡萄酒里也放了药，于是两个人又在草地上呼呼大睡起来。

由于不能叫醒费奥尔迪南多，绝望的葡萄牙女王将自己的一束头发放在了他的额头上，走开了。那隐士又从树林中出来，拿走了那束头发。当费奥尔迪南多和猎手醒来时，已经是深夜了，他们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

费奥尔迪南多开始对这每天下午的困倦感到怀疑。已经是最后一天了，在女王去彼得堡之前，他要不惜一切地见她一面。于是他告诉店家不要再给他酒了，可那女儿在汤里下了药。他们来到草地上，费奥尔迪南多已经感到有些头脑发沉。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两把手枪给猎手看。“你对我很忠实，我十分清楚，”他说，“可我向你保证，如果这次你不能保持清醒，而且使我也保持清醒，那么这两支枪就是留给你的，我要把它们朝你的脑子里打，你放心好了。”

说完这些，他便直直地躺在草地上打起呼噜来了。猎手为了使他清醒，开始用力拧他，可是他每拧他一下，便闭一下眼睛，而且他越拧力量越小，越拧间隔时间越久，最后他也躺在地上睡着了。

女王来了，她用尽一切办法，喊叫，拥抱，打耳光，亲吻和用力摇晃都不能把费奥尔迪南多叫醒。看到自己实在没有办法了，她便痛哭起来。她哭得那样伤心，最后竟然从眼睛里流出了两滴鲜血。她用手绢擦干了脸上的鲜血，把手绢放在了费奥尔迪南多的脸上。然后，她登上马车，向彼得堡驶去。这时，那隐士从洞里出来，拿走那块手绢，然后在那里等待着将要发生的事情。

夜里，费奥尔迪南多醒了过来。失去了最后一次机会而给他带来的愤怒无法形容，他掏出手枪正要履行自己的诺言，将子弹打入还在睡眠中的猎手的头，忽然手腕被那隐士抓住了，隐士说：“那个不幸的

人没有过错，这都怪那店家的女儿，是她在黑葡萄酒、白葡萄酒和汤里放了安眠药。”

“这是为什么？”费奥尔迪南多说，“您是怎么知道的？”

“她爱上了你，才这样做的。我知道这一切，因为我在树丛中观察着发生的一切。连续三天葡萄牙女王都从这里经过并想叫醒你，她在你额头上留下了一枚钻石、一束头发和一块沾上了血的手绢。”

“这些东西在哪里？”

隐士说：“我把它们都收起来了，因为这附近小偷很多，他们会在你不知道时把它们都偷走的。给你，它们都在这里，只要你懂得如何使用它们，它们会给你带来好运的。”

“那么，我应该怎么做呢？”

隐士说：“葡萄牙女王已经去彼得堡，那里将举行比武赛。现在，在参加比赛的骑士中，谁的枪头上有这枚戒指、这束头发和这块手绢，谁就是不可战胜的，就能与女王结婚。”

费奥尔迪南多没有让他说第二遍。他马不停蹄地从巴黎跑到了彼得堡，终于赶上了报名的时间，他用一个假名报名参加了比武。在彼得堡，已经聚集了从世界各地前来参加比赛的有名的武士，他们都驾着大型的战车，带着随从和明晃晃的武器。在城市的中央，已经围起栏杆并搭起了很多擂台，在这里武士们将展开争夺葡萄牙女王的马上比武。

戴着面甲的费奥尔迪南多，第一天靠着枪头上的钻石取得了胜利，第二天靠那束头发取得了胜利，第三天凭着那块手绢取得了胜利。其他的战马和骑士都像蝙蝠一样摔倒下去，直到没有一个人能保持站立。他被宣布为胜利者和女王的丈夫。这时，他才摘下头盔，女王认出了他，高兴得一下子昏倒在沙发上。

他们举行了一个隆重的婚礼，费奥尔迪南多派人去请他的父母。他们都以为他已经死了，正为此而哭泣。他向父母介绍他的新娘时说：“这就是我跟踪的那只兔子，这就是那个戴面纱的女人，这就是那个被我从可怕魔法中解救出来的葡萄牙女王。”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七 水牛头

一个农夫发疯似的在他那块贫瘠的地里耕种着，突然，他的铁锹碰到了——一个硬东西。他小心翼翼地把四周的土除去，挖出了一个母水牛的头。这个头有其他水牛头的两倍大，长着尖尖的角，皮毛光滑发亮，眼睛大睁着，看起来就像活的一样。不仅看起来像，实际上，当农夫看到这个怪东西，正准备用尽全力一锄头砸碎它的时候，水牛头开口说话了：“住手，不要杀我！我将会给你三个女儿中的一个带来幸运。请将我放在一旁。”

农夫怀疑这是魔法，就把水牛头小心地放在田的边上，并拿自己的外衣给它盖上。当他的二女儿给他送来一篮子早餐的时候，他对她说：“看看我的外衣下有什么？”

那个女孩子刚把衣服揭起来就吓了一跳，大叫道：“天哪！多丑的怪物啊！”她一路哭喊着跑回家了。

妈妈见她惊惶失措地跑了回来，以为是丈夫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对二女儿说：“快去你爸爸那里，看看他需要帮什么忙。”

农夫同样让她看外衣底下的东西，二女儿一阵风似的逃掉了，大叫道：“天哪！多丑陋的头啊！”

最后，妈妈让最小的女儿去田里。她在三姐妹中最聪明伶俐，也最勇敢。父亲让她掀开外衣的时候，她照办了，并微笑起来，用手抚摸着水牛头，说道：“哦，多漂亮的小脑袋啊！多美的角啊！多美的牛毛啊！爸爸，你是从哪里找到这个美丽的水牛头的？”

水牛头感到有人在抚摸它，就扬起脸，高兴地哼道：“你愿意和我在一起吗，美丽的小姑娘？”

小女孩说：“如果爸爸同意，我愿意和你在一起。”

农夫不敢说不。水牛头用角在地上翻滚着前进，小姑娘跟在后面拍着手跳着走。

在森林中心的一处草地上有一个活板门，水牛头用一只角把门打开，一下子蹦下去了。女孩听到它的声音从下面传来：“你也脱掉木鞋下来吧。阶梯是玻璃做的，你要当心。”小姑娘小心地踏着玻璃阶梯下到底，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华丽的大客厅里；水牛头正坐在一张软椅里。

小姑娘在那座地下的房子里生活得很愉快。水牛头教她做各种活，让她打扫房间，烧菜，熨衣服，比一个真正的妈妈教的还要好；小姑娘各方面都很出色，还会读书写字，她长得很快，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大姑娘了，她很爱水牛头，叫它“妈妈”。

在那个地洞里住了没几年，女孩说：“妈妈，让我到草地上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吧。”

水牛头似乎不太愿意，但经不住女孩的一再请求，就给了她一件银衣服，一把小椅子，让她坐在草地上织袜子。

她在草地中心织袜子的时候，一个迷了路的猎人从这里经过，看到了她。这个猎人正是这个地方的国王的儿子。国王的儿子上前和她搭话，很快就爱上了她。

“漂亮的女孩，”他对她说，“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着迷，如果你愿意的话，请你嫁给我。”

女孩回答说：“我自己很愿意，但我想先问问我妈妈。”她起身离开，顺着玻璃阶梯下到了地下。

水牛头没有说“不”字：“一切随你，如果你想离开我，就走吧。但要记得报恩。你所得到的一切都是我给的，就连让你遇到向你求婚的王子也是我的安排。”

国王的儿子约定在八天之后，带着女仆、骑士和王家马车回来接新娘，同时，新娘在水牛头的帮助下准备嫁妆。这其实就是一套王后的嫁妆。“别忘了，”水牛头对她说，“在你离开家的时候，注意不要留下任何东西。如果你忘记了什么东西，将会遭到巨大的不幸。”

但当国王的儿子带着迎亲的队伍回来的时候，新娘由于太激动，不仅没有拿梳子，还忘了跟水牛头告别，跑出去的时候连活板门都没有关。

队伍已经走得很远了，新娘突然用手一拍脑门，叫道：“我们快回去，向后转，殿下！我忘记拿梳子了。”

国王的儿子说：“你是害怕在我的王宫里找不到一把梳子呢，还是害怕城里的店铺都一直没有这东西？”

新娘哭着回答说：“我害怕我会出意外，因为我妈妈跟我说如果我不想遭遇不幸，就不应该把任何东西忘在家里。我求求您，殿下，我们回去吧。”王子于是命人回转马头，他们回到了森林。

活板门还开着，新娘跑了下去，开始寻找梳子。

“噢，你不是已经走了吗？”水牛头问。

“是的，妈妈，”她说，“匆忙之中我把梳子忘了，但现在找不到了。”

“梳子，你刚才忘了拿，是吗？”水牛头说，“仅仅是忘记带梳子了？那你自己找吧。”

新娘气喘吁吁地打开橱柜上的一个抽屉，把头埋在抽屉里找了起来。当她抬起头，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大叫了起来。她的头变成了一个大水牛头。“妈妈！妈妈！”她叫道，“天哪，我真不幸！您快来，救救我！”

水牛头说：“我无能为力。这是你因为不知报恩而得到的奖励。你刚才走的时候连再见都没跟我说。”

“我的新郎会怎么说呢？”

“他只好这样把你带走。他已经答应娶你了。”

总之，少女没办法，只好用一层厚纱巾把自己的头盖起来，回到王子的身边。“你为什么把自己裹成这个样子？”他问。新娘只好说因为她眼睛肿了。

王子的母亲和所有的贵妇都在王宫里焦急地等待，想看看这位美丽的女孩。她借口眼睛肿痛，戴着面纱，不让人看到她。当和王子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不得不揭开面纱；你们可以想像得到王子见到他的新娘变成一个怪物时，是个什么样子！他用双手蒙住眼睛，再也不愿看见她。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用火刑把她烧死；他和母亲商量，他母亲劝他把新娘关在王宫的顶楼上。王子这样做了，并对王宫上下的人传言说自己是出于嫉妒把新娘藏起来了。只有他的母亲知道他的秘密和他的痛苦。见王子越来越悲伤，一天母亲对他说：“我的儿啊，必须把那个水牛头弄走，然后你再选一个合适的新娘。”

他说：“我已经答应娶她了，怎么能把她赶走？”

“有办法，你听我说，”母亲说，“王宫里有两个漂亮的姑娘，一心向往着和你结婚！我们在她们两个和水牛头之间来一次比赛。让她们在八天里每人纺一磅亚麻，谁纺的最好，你就娶谁。”

王子听从了这个建议。两个漂亮的姑娘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拼命地纺起那一磅麻来。可怜的新娘却什么也做不下去，整天只是为自己的不幸而伤心落泪。星期六晚上，她顺着绳子从顶楼上滑下来，跑回森林里，一直到水牛头的木板门口。“妈妈，妈妈。”她说，“无论如何您都要帮帮我，帮我解脱惩罚，您可以的。您使我变成这个样子，您过去用您的慈爱给我幸福，但我现在是最不幸的女人！”

水牛头说：“你认为忘恩负义的过错是微不足道的吗？我不能帮你。我只能给你这个核桃。明天你把它带给王子，让他吃掉里面的核桃仁，可以顶替他让你纺的一磅纱。”

星期天，两个姑娘把她们纺的纱拿来给王后评比，王后说：“嗯，不错。但还是有些欠缺：粗细不够均匀。我们再看另一个的活。”

新娘拿出核桃。“你还想和我开玩笑吗？”王子说。当他打开核桃时却发现里面有一团一磅的亚麻线，从来没有见过纺得如此完美的亚麻线了。

王后说：“她的线的确纺得很好，不可否认。但你绝不会因为一磅纱而娶一个怪物吧？还要再进行一场比赛。现在我们让这些姑娘做一件麻布的衬衣，八天之后，谁做得最好，谁就是你的新娘。”

于是那两个姑娘立即将自己关在房间里，拼命地工作起来：一点一点地，一分钟一分钟地干着。而新娘则一直在哭，根本就没碰麻布。星期六夜里，她用绳子缒下楼，回到水牛头那里。“妈妈，帮帮我！请你原谅我的过失。难道你真的丧失了对你女儿的所有的爱？”

“你只知道哭泣伤心，”水牛头说，“你落到这一步，可不是我的错。难道我没有及早提醒你？我所能做的就是这个。拿着这个榛子，交给王子，让他砸开它吃下去，如果他不满意，就让他吐出来。”

当王子砸开榛子时，出现了一件绣着金边的衬衫。衬衫的针脚细密，连针眼都很难发现。王后说：“现在我们进行最后的竞赛。八天后将举行一场盛大的舞会，你让她们三个人都精心打扮自己，谁最漂亮，谁就是你的新娘。”

那两个姑娘，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开始使出浑身解数让自己变得更漂亮：她们往身上擦着香水，往脸上涂着粉，梳理各种发型，一遍又一遍地试衣服，觉也顾不上睡了，如果镜子也能被用损的话，到这时候恐怕连一个小碎片也不剩了。而新娘呢，肩上扛着这么一个水

牛头，她又能做什么呢？她整整哭了一个星期，到了星期六晚上，她又跑回到水牛头那里去了。

“你又跑回来哭了？”水牛头说。

“妈妈，您现在要我怎样做？如果您不原谅我，我就没办法和新郎结婚了。”

“你自作自受。我给了你那么多的好处，到最后你却像狗一样跑掉了！”

“我不是恶意的，妈妈，您不这样认为吗？我当时太兴奋，太激动了，什么都顾不上了。”

“那如果你现在像上次那样离开，你会怎样做？”

“啊，妈妈！我会向您告别，拥抱和亲吻您，我也不会忘记拿任何东西，还要把活板门关好再走的。”

“好吧，我原谅你，”水牛头说，“找你的梳子吧。”

新娘走到抽屉柜旁，拉开她的抽屉，翻了翻，找到了梳子。她站起身来，看到镜中的自己，吃了一惊，她的头已经恢复成原来的样子，而且比原来还美丽光鲜好几倍。她欢快地叫着跳起来，跑向水牛头，拥抱着亲吻它，一遍又一遍地爱抚它感谢它。

星期天，王宫大厅里挤满了人，国王和王后高高地坐在宝座上，王子站在台阶上。三个姑娘走上前来，她们都从头到脚遮着面纱。王子揭开第一个姑娘的面纱，说道：“这是些什么啊！尽是花花绿绿的破布。”

第二个走上前来，王子揭开面纱：“这是些什么啊！尽是饰带和胭脂！”他不敢去揭开他的新娘的面纱，但当他一揭开就呆住了。“她就是我的妻子！这就是当时她在草地上编织，我发现她的样子。她比以

前更漂亮了！亲爱的妈妈，我决定了：我的新娘就是这位以她的美丽和优雅举止令我着迷的姑娘。”

他拉着她的手，让她和自己一起坐在宝座上，整个宫廷里的人都为新王后欢呼起来。从那天起，他们一直生活在一起，过着幸福的日子。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八 葡萄牙国的儿子

葡萄牙国王有个儿子，名叫比埃特罗。比埃特罗渴望结婚，但他一直没有找到适合他的妻子。一天，打猎回来，比埃特罗看见在鞋匠铺门口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她有着一头浓密的金发，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又黑又亮，面色红润，就像苹果一样。“她可真漂亮，完全可以做我的妻子。”比埃特罗自言自语道。回到王宫，他把猎枪放下，换了一身适合他身分的衣服，就又出门了。“不管怎样，我要去和她聊一聊，”他想了又想。“她只是个鞋匠的女儿，这有点遗憾。”他边走边想，到了鞋匠铺。他和姑娘聊了起来，他发现她不仅长得漂亮，而且还很有教养：总之，他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姑娘。他对她说：“你愿意嫁给我吗？”

“什么？”她笑着说，“您觉得呢？您是国王的儿子，我只是一个穷鞋匠的女儿，天壤之别。”

比埃特罗说：“我在说认真的呢。对我来说没关系。如果你喜欢我，我就娶你。”

长话短说，他们立刻就订了婚，比埃特罗满心欢喜地回到了王宫，因为是吃午饭的时候了。

吃饭时，他汤也不想喝，饭也吃不下，到最后吃水果时，他说：“父亲大人，我决定结婚了，我找到了妻子。”

国王听到这个消息，非常高兴，但当他得知那女孩是谁时，叫道：“什么？鞋匠的女儿？这不是国王该娶的女人。看到鞋匠的女儿坐在葡萄牙国王的宝座上时，贵族们会说什么，全体人民会说什么？你不能和她结婚。”

“父亲大人，”比埃特罗说，“让您不高兴了，我很遗憾；作为王子，我已经许诺那个女孩了。您看我只能和她结婚。”

“既然如此，”国王痛苦地说，“你尽管遵守诺言。但你必须离开这座王宫，离开这个国家。在这里，我既不想看到你，也不想见到她。”

几天后，他们举行了简朴的婚礼。这对新人带着一个女仆，登上马车向巴黎而去。到了晚上，比埃特罗、新娘和女仆都因旅途疲劳，在车上睡着了，而车夫们则在继续赶路。天一片漆黑，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车夫弄错了方向，他们本该向右拐，却向左拐了。左边有茂密的灌木丛，于是他们迷路了。突然间，一群野兽冲了出来，扑向车夫和马匹，一眨眼就把他们给吞吃了。比埃特罗被喧哗声吵醒，他呼唤车夫，但没人回应他。因为他们都死了。他从车上下来，只看到地上满是那些不幸的人的靴子和马蹄子。两名妇女也胆战心惊地从车上下来，他们三个人一起，想跑出那个灌木丛，最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开阔的地方，累得气喘吁吁地倒在了地上。比埃特罗用树枝搭了一个棚子，三个人被惊吓和疲劳弄得半死，都挤在棚子里，等待天亮。

天快亮时，比埃特罗第一个起来，走到棚子外面。他看到不远处有一股泉水。比埃特罗拿着随身的猎枪，来到泉水边洗脸。到了那边，他脱掉帽子，并摘下闪亮的戒指放在上面，这样他就可以更好地洗手和洗脸了。可就在他洗的时候，出现了一只鸟，直扑下来，叼走了放在帽子上的戒指，然后飞到一棵大树上。比埃特罗举起枪，奔跑着去射鸟：可当他刚瞄准好的时候，鸟儿又从一棵树上飞到另一棵树上，飞走了。比埃特罗就跟在鸟后面追。就这样，他追了一棵又一棵的树，整整跑了一天，还是没能射到鸟儿。天黑下来了，鸟儿也终于停下来了；但当时天太黑了，鸟儿躲在一大堆叶子中间，很难找到。比埃特罗丢了戒指很生气，于是他就决定在树下过夜，等第二天天一亮就把鸟儿打死。实际上，天还没亮，他的枪口就已经对准了那堆树叶，但鸟儿更狡猾，一下子就在他发现之前飞走了。他追着鸟儿跑了很远的路，这时前面出现了一堵很高很高的墙，鸟儿从上面飞过去，看不见了。

这堵墙既没有门也没有窗户。比埃特罗就围着墙走，也不知走了多远，来到了森林的中心。那里有一棵很高的树，它的一根树枝都伸到墙里了。比埃特罗爬上树顶往下看，发现墙围着的是一个美丽的花园，那只鸟儿就在花园里的草地上，悠闲地啄食呢。比埃特罗顺着树枝滑到墙头，小心翼翼地跳到地上。他慢慢地接近那只鸟，一边用猎枪瞄准着。可是那鸟又一次逃走了，飞出高墙进了森林。比埃特罗现在被困在园子里了：他想尽各种办法，也爬不上高墙，逃不出去了。

当他正在拼命设法逃出去的时候，出现了一个魔法师。他两眼冒火，叫嚷道：“坏蛋！小偷！我终于抓到你了！现在我知道是谁在毁坏我花园里的植物了！”

比埃特罗解释说：“不，先生，您肯定弄错了。我进来不是为了毁坏或偷窃您的任何东西，而是有别的原因的。”

但魔法师不问青红皂白，眼睛冒着愤怒的凶光：他不顾一切想要杀死比埃特罗。比埃特罗跪在地上恳求他不要杀他，并原原本本地讲述了他的遭遇。

魔法师说：“好吧，好吧！时间会证明你是否在说谎。你现在跟我回宫殿里去。”

他们走进宫殿，魔法师的妻子见到他们，问道：“出了什么事，我的丈夫？”

魔法师说：“我抓到了这个毁坏我们花园的年轻人。我们如何处置他？”

女魔法师在听了整个事情经过后，说：“好吧，如果他说的都是真的，那还值得可怜。丈夫，让我们先来考验一下，无论他诚实或说谎，能干或是愚蠢，在测验之后，我们再决定该怎样处置他。”

这样，比埃特罗被派去看管花园和菜园，在那个很大的园子里种地，他在两个魔法师面前谨慎行事，处处顺从，讨他们欢心，将园子种得很好，魔法师夫妇很高兴，把他当做自己的儿子一样看待。

过了几个月，一天，魔法师对比埃特罗说：“喂，比埃特罗，现在你用铁锹翻这块地，因为我想以我的方式来播种它。”比埃特罗于是便开始用铁锹翻地，当他正弯腰干活的时候，他看见了什么？那只偷戒指的鸟儿，它飞到地里，正在用爪子扒土。比埃特罗毫不犹豫地跑去取来了枪，向鸟儿瞄准射击，这一次，鸟儿被打死了。他摸了摸鸟儿的肚子，戒指还在里面。

听到枪声，魔法师跑了出来，叫道：“出了什么事？出了什么事？”

比埃特罗说：“看这里，叔叔，”因为他现在称魔法师为叔叔，“考验证明我是诚实的人，我第一次闯入你们美丽的花园时所讲的都是真的。我不是跟你们说过鸟儿和戒指的事吗？现在我把鸟儿打死了，戒指还在它肚子里呢。”

魔法师说：“那就是说你可以把你当做我的亲生儿子一样，像我一样，是这里的主人了。”

于是，比埃特罗就像魔法师夫妇的儿子一样生活在那里，但他总是感觉像是被关在园子里似的，他并不觉得幸福，总在设法让他们明白他想离开那里。魔法师对他的确像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好，看出他的心思，就对他说：“听着，要想从这里出去不会没有危险，因为在森林里有很多的猛兽，而且我也不知道你当初是怎样来到我们这里，竟没被吃掉。但如果等到海上出现风暴，海水就会淹到墙头，会有船只驶来，停靠在墙垛边。如果你有耐心等待的话，你就可以乘船离开了。”

又过了几个月，魔法师终于对他说：“明天海上会起大风暴。比埃特罗，如果你决意要走，就开始准备吧。我很遗憾，但都由你决定。你可先到金库里去，愿意拿多少钱就拿多少。”

比埃特罗没等他再说第二遍，就到金库里，将口袋里装满了闪亮的金币。

第二天早上，比埃特罗起床以后，发现魔法师果然没说错：海水已经漫到了墙头，还有很多的船停靠在墙垛边。比埃特罗来到其中一艘船前，问道：“船长，您的船去哪里？”

船长说：“我去西班牙港。”

“好极啦！”比埃特罗说，“正好我也去那里，我可以搭您的船吗？”

他向魔法师夫妇告别，并感谢了他们对自己的照顾，然后乘船离去。几天后，到了西班牙港，他下了船，住到了一家旅店里。他也不知道自己能在西班牙港做什么，就问旅店的伙计：

“怎样才能在这里找个工作的呢？”

“为什么不能？”伙计说，“这里有个人专门负责帮别人找工作，他每天早上都来这里。”

当那个人来的时候，比埃特罗向他作自我介绍，那个人对他说：“如果你愿意，总督家正在找一个仆人。”

比埃特罗说他愿意，那个人就把他带到总督那里，比埃特罗就成了总督的贴身仆人。每天他都要送主人的孩子们上学。总督习惯给每个孩子一袋硬币，让他们学会施舍：在路上，无论谁以上帝的名义向他们要钱，他们就给他一个硬币。而每当孩子发给别人一个硬币的时候，比埃特罗就给那人一个从魔法师那里拿的金保罗。

很快消息就传遍了整个城市，人们都在悄悄抱怨总督，说：“要是那个仆人代替那吝啬鬼当总督就好了。”接着便发生了巨大的骚乱：人们跑到总督家的窗户下面，高呼着：

“下台！总督下台！我们要仆人比埃特罗做我们的总督！”

比埃特罗站在窗口向人们示意安静，于是人群平静下来，各自散去了。

要知道，总督有一个到了该出嫁年龄的女儿，她爱上了比埃特罗。当她看到人们拥护比埃特罗胜过拥护她父亲时，她就劝说父亲，把她嫁给比埃特罗。比埃特罗继续他的乐善好施，不过现在不是每人一个金保罗，而是两个。于是发生了一次更大的骚乱，总督觉得还不如自己隐居到城外的别墅里去好呢。比埃特罗就当上了总督，他管理有方，没有人不高兴的。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说一说当鸟儿带走戒指时，被比埃特罗留在棚子里的他的妻子和女仆吧。当她们发现比埃特罗不见了后，两个女人走遍了城市和乡村，到处寻找他。走啊走，过了几个月，她们也到了西班牙港。她们在一间客栈里住了下来，请一位理发师为她们剪短了头发，又让一位裁缝为她们做了男人的衣服，便问伙计在谁家能找到活干。

店伙计说：“这里有一个专门为别人找仆人。他一会就来，你们跟他说吧。”

那个人来了，对两个女人说：“我们的新总督家里正缺一个厨师和一个仆人。我带你们去吧。”

达成协议后，鞋匠的女儿负责做饭，她的侍女便成了仆人。但经过了太长的时间，比埃特罗没有认出她们来，她们也没能认出比埃特罗。

不久后，一天，比埃特罗对他的妻子，也就是总督的女儿，说：“今天中午我不在家吃饭了，有几个贵族请我到外面去吃，你就自己在家吧。”

“你尽管去好了。”妻子说，“我要去我爸爸的别墅陪陪他，省得一个人待在家里烦。我也可能在那里住几天。”于是，他们各自走了。

宫殿里只剩下了厨师和仆人，也就是乔装打扮的两位妇女。厨师说：“我要在主人不在家的时候把厨房打扫干净。你替我保管好这枚戒指，这是我们订婚时我丈夫给我的，我可不想把它弄坏了。”

仆人怕把戒指弄丢了，就把它戴在了手上；然后她就去打扫主人的房间，为了防止刮到它，她把戒指摘下来放在了一个小柜子上。但她干完活后，忘记重新戴上它。

到了晚上，比埃特罗回来了，高高兴兴地吃过晚饭，就上床睡觉了。早晨，一睁开眼，他就看见那枚戒指在小柜子上闪闪发光。“这是谁的？”他自言自语道，把它拿在手里反复地看，似乎他以前在哪里见过。他按铃把仆人叫来，问她是谁把戒指放在这里了。

“啊，请您原谅我，尊贵的主人，”仆人说，“都是我的错。是我把它遗忘在这里的。但它不是我的，是厨师的。”

“那你把厨师叫来。”比埃特罗吩咐道。厨师来了。

长话短说，通过问话、回答和解释，他们终于认出了对方。两个女人都很高兴，但比埃特罗仍有一丝忧虑，因为他考虑到他在西班牙娶的妻子，他不知该如何摆脱这混乱的局面。当总督的女儿从乡下回来时，比埃特罗鼓起勇气，向她讲述了他的经历，以及他如何在官邸里找到了他的第一个妻子。“告诉我，我该怎样弥补呢？”他最后说道，“因为我真的不知所措。”

他的第二个妻子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说：“哦，你就是为了这件事吗？你认为我会嫉妒吗？即使你有两个妻子而不是一个，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土耳其人还可以娶十二个老婆呢！”

比埃特罗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he 可以和两个妻子在一起了，而且和睦相处！

天黑了，比埃特罗说：“今天晚上谁和我睡觉呢？”

总督的女儿说：“你们分开那么久了，今晚你和你的第一个妻子睡吧。”

于是，比埃特罗就去和他的第一个妻子一起睡觉了。不料，还没过一个小时，门就被打开了，总督的女儿一手拿着一把手枪进来了。

她一枪打在了比埃特罗的头上，一枪打在了他妻子的头上。这个嫉妒虚伪的女人就这样进行了报复。

整个官邸里的人都被枪声吵醒，人们跑到比埃特罗的房间里，看到了这一情景。卫兵们立即逮捕了总督的女儿。第二天她被押赴广场，在愤怒的人群当中，被绑在大堆的木柴上，穿上一件涂满沥青的衬衣，罪有应得地被烧死了。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六十九 美丽的芳塔—姬洛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国王，他没有儿子，只有三个漂亮的女儿：大女儿叫卡罗利娜，二女儿叫阿苏蒂娜，三女儿被人们称作美丽的芳塔—姬洛，因为她是三个中最美的。

国王总是生病，而且容易受到惊吓，于是整天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他有三把椅子：一把天蓝色的，一把黑色的，一把红色的。每天早上，他的三个女儿去向他问安时，总要先看他坐在哪一把椅子上。如果是天蓝色的，说明他很高兴；黑色的，代表着死亡；红色的，说明要打仗了。

一天女孩们看到父亲坐在了红色的椅子上。大女儿说：“父亲大人！出了什么事？”

国王说：“我刚收到邻国国王给我的宣战书。可我现在病成这个样子，又找不到人来指挥军队，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一个好的将军，又不是一下子就能找得到的。”

“如果您允许，”大女儿说，“我来做将军。指挥军队，您认为我不行吗？”

“什么！这又不是女人的事情！”国王说。

“您让我试一试吧！”大女儿坚持。

“好吧，那就试试吧，”国王说，“但要记住，如果在路上你谈论有关女人做的事，你就得立刻回来。”

大女儿同意了，国王就让他的亲信随从托尼诺鞞马陪同公主一同前往战场，但只要公主一提到女人做的事，就立刻把她送回来。

于是，公主和随从带着一支军队，骑着马奔赴战场。他们已经走了很远，这时正在穿越一片芦苇地。公主叫道：“啊，多美丽的芦苇啊！如果我们家里有这么多的话，可以制成多少美丽的纺线杆啊！”

“公主殿下！”托尼诺叫道，“我奉命把您带回王宫！您已经说了女人做的事了。”他们掉转马头，带着军队撤退了。

二女儿又去见父亲。“陛下，让我去领兵打仗吧。”

“跟你姐姐的条件一样？”

“完全一样。”

于是他们骑马出发了，公主和随从并肩在前，军队跟在后面。他们跑啊跑，经过芦苇地时公主一句话也没说。经过一片小树林的时候，公主说：“看哪，托尼诺，多直多硬的树干啊！如果我们家里有这么多的话，我们就可以制造不知多少个纱锭了！”

“公主殿下！”随从托尼诺停下马，叫道，“请您回王宫里去吧！您已经说了女人做的事了。”

于是，全军人马又重新回到了城里。

国王正在束手无策时，芳塔—姬洛走到前面。“不，不，”国王说，“你太小了！你的两个姐姐都不行，我怎么能相信你呢？”

“让我试一下又能怎么样呢，爸爸？”姑娘说，“请您放心，我不会让您出丑的！让我试试吧。”

于是国王决定让芳塔—姬洛带队出征。小女孩打扮成武士的样子，戴着头盔，身披铠甲，带着宝剑和两把手枪，和随从托尼诺向前线出发。经过芦苇地时，芳塔—姬洛一言不发；经过小树林时，芳塔—姬洛还是一言不发，就这样，他们来到了前线。“在战役开始之前，”芳塔—姬洛说，“我想先和对方的国王谈一谈。”

敌人的国王是一个漂亮的青年；他第一眼见到芳塔—姬洛，就怀疑她是个女孩子，而不是一个将军，于是他就在交战之前，把她请到自己的王宫里，向她讲明发动战争的原因。

他们来到这个国王的王宫，国王立刻跑到他母亲那里。“妈妈，妈妈，”他说，“你知道吗！我把敌国的统帅军队的将领给带来了，您快来看看吧！

芳塔—姬洛，美丽的人儿，
他有着黑色的眼睛和甜蜜的话语，
哦，妈妈，我觉得他是个少女。”

他妈妈说：“你带他去武器库。如果他是女人，他是不会对那些武器感兴趣的，甚至连看都不会看一眼。”

国王把芳塔—姬洛带到了武器库。芳塔—姬洛从墙上摘下宝剑，握在手里观赏，还掂了掂分量；然后她又走到火枪和手枪前，把它们打开，看看里面是怎样装弹的。国王跑回到母亲身边：“妈妈，那个将军像男人一样摆弄武器。但我越看他，越肯定我的看法。

芳塔—姬洛，美丽的人儿，
他有着黑色的眼睛和甜蜜的话语，
哦，妈妈，我觉得他是个少女。”

母亲说：“那你就把他带去花园吧。如果他是女人，他就会摘玫瑰花或者一朵紫罗兰，并把花戴在胸前；如果他是男的，他就会摘茉莉花，放在鼻子前嗅嗅，把花夹在耳朵上。”

国王就和芳塔—姬洛一起去花园里散步。她将手伸向茉莉花，摘了一朵，嗅了嗅，把花别在了耳朵后面。国王气喘吁吁地跑到母亲身边，说：“他的行为就和男人一模一样，但我还认为他是个女的。

芳塔—姬洛，美丽的人儿，
他有着黑色的眼睛和甜蜜的话语，
哦，妈妈，我觉得他是个少女。”

母亲知道儿子已经深深地恋爱了，对他说：“请那个将军吃晚饭。如果他把面包抵在胸前切，那他是女人：如果他悬空切，那他肯定是个男的，你的热情就会化成一场空。”

这次试验也失败了。芳塔—姬洛悬空切面包，像个男人一样。但国王仍然对母亲说：

“芳塔—姬洛，美丽的人儿，
他有着黑色的眼睛和甜蜜的话语，
哦，妈妈，我觉得他是个少女。”

“好吧，你再试最后一次。”母亲对他说，“请那个将军到花园里的鱼塘里和你一起洗澡。如果他是女的，他肯定会拒绝。”

他去邀请芳塔—姬洛，她说：“可以，好极了，我很愿意，明天早上如何？”然后她把随从托尼诺拉到一旁，对他说：“你赶紧离开这里，明天早上你带着有我父亲印章的信回来。信里要这样写：‘亲爱的芳塔—姬洛，我生病了，我想在死之前再见你一面。’”

第二天，他们来到了鱼塘前，国王脱掉衣服，第一个跳下水去，他叫芳塔—姬洛也下来。

“我浑身是汗，”芳塔—姬洛说，“我再等一下。”她竖着耳朵听是否有托尼诺的马蹄声。国王急切地让她脱衣服。芳塔—姬洛说：“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后背直发抖……这可能是一个不祥的预感，将会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发生……”

“哪会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国王在水里说，“快脱去衣服，跳到水里，就会好了！您觉得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

正在这时，她听到了马蹄声，随从到了，交给芳塔—姬洛一封盖有王室印章的信。

芳塔—姬洛脸色苍白，说：“我很抱歉，陛下，这是个不幸的消息。我刚才跟您说过，这种颤抖是不祥的预示。我父亲病危，他想见我。我立刻就得出发。我们除了议和之外，没别的事，如果还有什么悬而未决的事情，请您到我的王宫来找我。再见了。下回再和您一起洗澡吧。”说完，就走了。

国王一个人光着身子站在鱼塘里。水很凉，他很失望：芳塔—姬洛是个女人，他很肯定，但是她在他得到证实之前就走掉了。

走之前，芳塔—姬洛回她的房间里取东西。她在床上留了一张字条，写着：

女人来，女人去，

但是国王没有认出来。

国王看到留在床上的字条时，像傻瓜一样呆立在那里，既失望又高兴。他跑到母亲那里：“妈妈！妈妈！我猜中了！她是女的！”还没等他母亲回答，他就跳上马车，沿着芳塔—姬洛的车痕，全速追了上去。

芳塔—姬洛到了父亲跟前，拥抱了他，向他讲述了她是怎么打赢战争，使敌国的国王放弃入侵计划的。就在这时，她听到院子里一阵马车的声音。原来是坠入爱河的敌国国王到了，他一见到她，就说：“将军，您愿意做我的新娘吗？”

他们结了婚，两国的国王也讲和了。岳父国王去世后，一切都由女婿国王继承，美丽的芳塔—姬洛也就成了两国的王后。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七十 老人皮

从前有一个国王， he 有三个女儿。有一天他要去赶集，出发之前，他问三个女儿都想要什么礼物。老大说她要一块手帕，老二想要一双靴子，老三却要一包盐。两个姐姐最看不起小妹妹，她们对父亲说：“您知道那个小坏蛋为什么向您要盐吗？她想硝您的皮。”

“哦，是吗？”父亲说，“她想硝我的皮？那我就把她赶出家门去。”于是，小女儿就被赶了出去。

她带着她的奶妈，拿了一小袋金币，离开了家，可怜的小姑娘不知何处可去。所有在路上遇到的年轻人都对她纠缠不休，奶妈想出了一个办法。她们遇到了一个葬礼，一个百岁的老妇人刚刚去世，奶妈就问挖墓人：“您可以把老人的皮卖给我们吗？”他们谈定了一个好价钱，挖墓人拿出小刀，小心翼翼地剥下整张老人的皮，包括脸、白头发、手指和指甲，全部卖给了她们。奶妈把皮收拾干净后，缝在薄纱布上，让女孩穿上。所有的人都诧异地看这个嗓音清脆、步履轻盈的百岁老太太。

她们遇到了国王的儿子。国王的儿子问奶妈：“那个老人有多大年纪了？”

奶妈回答：“请您去问她吧。”

于是他就问道：“老奶奶，您听得见我说话吗，老奶奶？您有多大年纪了？”

女孩笑着说：“我？一百一十五岁啦！”

“天哪！”国王的儿子惊叫道，“您是从哪里来的？”

“从我的国家。”

“您有亲人吗？”

“我爸爸和我妈妈。”

“您做什么事？”

“随便逛逛！”

国王的儿子很高兴。他便对国王和王后说：“我们把这个老妇人接到宫里来；她只要活着就会使我们快活。”

于是奶妈便将女孩留在了王宫里，人们在宫里给了她一间楼梯间，国王的儿子只要无事可做，便去与这个老妇人说话，以听她的回答为乐。

一天，王后对烂眼睛（大家都这么称呼女孩，因为那张老人皮上的眼睛全都布满了眼屎）说：“可惜，您因为这双眼睛，什么活也不能干！”

“呃，我还可以像小姑娘一样做活。”烂眼睛说。

王后说：“好，那您就试着纺一些纱吧，也算做了点事情。”

当四下无人的时候，老太太把房门锁上，把皮脱下来，纺起纱来。她的手艺精湛极了，人们都很惊讶。国王的儿子、王后还有所有宫廷里的人，看到这个年迈体衰、颤颤巍巍、眼睛半瞎的老太太做的活时，都惊得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王后又试着让她缝一件衬衫。当她一个人的时候，她裁啊，缝啊，衬衣的胸前还有用金线缝的花边，人们从未见过这么精致的衬衣。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看这事。但是国王的儿子怀疑这里面有些东西，当老太太又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的时候，他凑到了钥匙孔上往里看。他看到了什么？老太太把自己的皮脱下来，显出一个年轻貌美、

光彩照人的姑娘。国王的儿子毫不犹豫地破门而入，一把抱住了那个极力想遮掩自己身体的女孩。“你是谁？”他问她，“你为什么化装成这个样子？”

姑娘说她也是一位国王的女儿，受到诅咒并被赶出了家门。

国王的儿子立刻跑到父母面前，说：“你们知道吗？我找到了一个国王的女儿做妻子。”

他们宣布要举行结婚庆典的消息，还邀请了远近各国的国王。新娘的父亲当然也被邀请来了，但因为他的女儿戴着花冠、披着面纱，所以他并没有认出自己的女儿来。新娘单独为她的父亲做饭，除了烤肉，其他所有的菜都没放盐。上汤了，其他的人都在喝汤，新娘的父亲只喝了一口就放下了勺子；白煮肉端上来了，新娘的父亲只尝了一小口；鱼端上来了，新娘的父亲碰都没碰一下。“我不饿。”他说。但当烤肉端上来的时候，他非常喜欢，连要了三次。新娘问他为什么不喜欢其他的菜，而偏偏独爱烤肉，他说他也不知道什么原因，烤肉那么的可口，其他的菜却淡而无味。

女儿说：“那您现在知道食物如果缺少了盐，味道会是多么的差了吧？这就是您的女儿在您去赶集时想要一包盐的缘故，而那两个奸诈的姐姐却说是因为我要您的皮……”

于是，父亲认出了女儿，他紧紧地抱住了她，向她道歉，并惩罚了那两个爱嫉妒的姐姐。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七十一 乌利瓦

很久以前，有一位富有的犹太人，他的女儿刚出生，妻子就去世了，他不得不把婴儿托付给一家信仰基督教的农民抚养。

农夫起初不想承担这一责任。“我已经有我的孩子，”他推辞说，“而且我不能教育您的女儿信犹太教。如果整天和我的孩子在一起，她就会慢慢习惯我们基督教的生活方式。”

犹太人说：“没关系，您一定要帮我照看这个女儿，我会给您报酬的。如果她年满十岁，我还没有来接她，那就意味着我再也回不来了，到那时就请您来做主，她就可以永远和你们在一起了。”

犹太人和农民就这样谈妥了，犹太人于是到很远的国家做生意去了。女婴由农夫的妻子哺育，他们见她很可爱，而且长得也很漂亮，就都渐渐喜欢上了她，把她当自己的亲生女儿看待。很快，她就学会走路了，还和其他的孩子一起玩耍，做她这个年龄的孩子所做的事情，但是从来没有人教她基督教的教规。她总是在听别人祈祷，所以直到她长到十岁，她对基督教仍然一无所知。

女孩满十岁了，农夫和他的妻子一直在盼望着有一天那个犹太人会回来接他的孩子。可是，第十一年、第十二年、第十三年、第十四年都过去了，那个犹太人还是没有出现。农夫夫妇认为犹太人已经死了，就说：“现在我们不用再继续等下去了，可以给这女孩施洗礼了。”

他们将她带到教堂，然后举行了隆重的洗礼仪式，几乎全村的人都跑来看。他们给她起名叫乌利瓦，送她上学，让她学习女红和读书写字。这样，到了十八岁时，乌利瓦已经是一个温文尔雅、心地善良、美丽动人的姑娘，大家都很喜欢她。

农夫一家现在生活得幸福美满，直到有一天早晨，他们听到有人在外面敲门。打开门一看，居然是那个犹太人。“我来接我的孩子。”他说。

“什么？”农夫的妻子惊叫起来，“您当时说过如果十年后您不来，就由我们做主了，所以，她现在是我们的了。已经过去十八年了；您还有什么权利来接她呢？我们已经给乌利瓦施过洗礼了，她现在是基督教徒！”

“这无所谓，”犹太人说，“我以前没来是因为我来不了。她是我的女儿，我要把她接走。”

“我们不会让你把她带走的！”农夫夫妇异口同声地说。

他们就吵了起来。犹太人告到了法庭上，法官判决，如果女孩是他的，人们就不能拒绝还给他；这些可怜的人不得不依从法律。所有的人都哭了，乌利瓦哭得最伤心，因为对她来说她父亲完全是一个陌生入，她痛哭着离开了那对多年来一直像父亲和母亲一般待她的好心的农民。

在分离的那一刻，农夫的妻子在乌利瓦的手里塞了一本《圣母祷告经》，并告诫她不要忘记自己是个基督徒。这样，她就和两个好心人分手了。

回到家里，犹太人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对乌利瓦说：“在这里我们是犹太人，你也一样，你要信我们的信仰。假如我看到你读奶妈给你的那本书：第一次被我抓到，我会把书扔到火里，还会打你一顿；第二次再被我抓到，我就砍断你的手，把你赶出家门。你要仔细考虑一下，我可是认真说的。”

在这种恐吓之下，可怜的乌利瓦只好在外装做是犹太人，但晚上她独自在房间里时，读的却是《圣母祷告经》和连祷，她的心腹女仆在这时给她放哨，以防她父亲会突然闯进来。但最终还是防不胜防。终于有一天，当她正跪着读那本书时，被她父亲当场抓到。她父亲立

刻勃然大怒，一把将书扔进火堆里，然后毫不留情地用棍子打了她一顿。

乌利瓦并没有灰心丧气。她又让女仆帮她买了一本同样的书，依旧在读。但这个多疑的犹太人经常监视她；他闯进她的房间，又一次抓住了她。这一次，他二话不说，把她带到台子旁，叫她伸出手，然后用刀一下子就砍下了她的双手。然后，他叫人把她带到一个森林里，扔在那里不管了。

不幸的姑娘在那里垂死挣扎，没有了手，她什么也做不了。她走啊走，一直来到了一座王宫前。她想进去讨施舍，但王宫周围是一道既高又没有门的城墙，城墙里有一座绿色的花园。从墙头上伸出几枝梨树的树枝，上面挂着一些成熟的梨。“啊！如果我能够到一只梨该多好啊！”乌利瓦说，“但我怎样才能够到呢？”

她的话刚出口，就见高墙裂开了一道缝隙，梨树垂下树枝，于是乌利瓦，即使没有手，用嘴也可以吃到了。当她吃饱了后，树枝又自动升回去，墙也自动合拢了，乌利瓦又回到了森林里。如今她知道了这个秘密，每天十一点时她就来到这棵树下，拿水果当饭吃；然后再回到茂密的丛林里，勉强过夜。

这是些非常珍贵的梨，一天上午，住在这个王宫里的国王想要尝尝梨子，就派仆人来摘梨。仆人怏怏不乐地回来了：“陛下，有什么动物爬上了树，把梨给吃了，只剩下核子了。”

“让我们来捉住它！”国王说。他用树枝搭了一个棚子，晚上在那里潜伏了起来。但他睡过了头，梨又被偷吃了。于是他决定白天潜伏在那里，到了十一点，他看见墙自己分开了，梨树自己把枝条垂下去了，乌利瓦正一口一口地吃着梨。国王正准备射击，但又吃惊地把猎枪放开了，他脑子一片空白，只是盯着那位美丽的姑娘看，直到墙重新自己合拢，乌利瓦消失。

他立刻叫来仆人，一同到森林里去搜寻那个女贼。最后，他们在灌木丛里找到了正在熟睡的女贼。

“你是谁？你在这里做什么？”国王问，“你怎么敢来偷我的梨？刚才我差一点就打死你了！”

乌利瓦伸出她的残臂做为回答。

“可怜的女孩！”国王说，“是哪个混账竟敢把你弄成这个样子！”于是她给他讲述了她的故事。“我不计较吃梨的事情了。”国王听了她的遭遇后说，“你就住在我的王宫里吧。我的母亲太后一定会收留并帮助你的。”

于是，乌利瓦被带到了王后那里，但国王没有对母亲说梨树会垂下枝条和城墙自动分开的事情，他害怕他母亲会把她当成女巫而厌恶她。实际上，虽然太后没有拒绝收留她，但并不喜欢她，每次只给她一点点吃的；因为她察觉，儿子很喜欢这个没有手的漂亮女孩子。为了一开始就打消儿子的这个念头，她对他说：“我的儿子啊，是你该结婚的时候了。有很多配得上你的公主，你带上仆人、车马和钱，出去转一转，找到新娘再回来吧。”

国王不敢违背母亲的话，就出发了；他在外面转了六个月，访问了许多的国家。六个月后，他回到了家里，对母亲说：“妈妈，请听我说，请您不要生气。的确，世界上有很多适合我的公主，但是我还没有遇到像乌利瓦这样美丽、温柔的女孩。因此，我决定：我要娶乌利瓦为妻。”

“什么？”母亲叫嚷起来，“一个从森林里捡来的没有手的姑娘，谁知道她究竟是什么人？你想就这样丢自己的脸吗？”

但母亲的话丝毫不起作用，国王立刻就和乌利瓦结了婚。

太后无法忍受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和儿子结婚：她不断地对乌利瓦发火，对她粗暴无礼，却同时又避免让国王生气。乌利瓦也十分小心谨慎，不声不响，默默忍受着。

这时，乌利瓦怀孕了，国王非常高兴。但正当这时，几个邻国的国王在边境挑起了战争，国王不得不带领士兵前去应敌。在出发之

前，他把乌利瓦委托给母亲照看，千叮咛万嘱咐，但是太后对他说：“不，我不能再承受这么重的负担了；而且我还要离开王宫，到修道院里去静养了。”

乌利瓦只好独自留在王宫里，国王吩咐她每天给他写一封信，交给信使。于是，国王就出发奔赴战场，太后去了修道院，乌利瓦和所有的仆人留在王宫里。每天信使都会给国王送乌利瓦写的信；同时，太后的一个姨母也往返于王宫和修道院之间，给太后传递消息。当太后得知乌利瓦幸福地生了两个漂亮的小男孩后，她借口照看新娘，离开修道院，回到了王宫。她叫来卫兵，命令乌利瓦起床，让她用胳膊分别夹着两个婴儿，叫卫兵把她带回了以前国王找到她的那个森林里。

“你们把她丢在那里，让她饿死。”太后对卫兵说，“谁要是违抗我的命令，或走漏了风声，我就砍他的头。”

然后，太后给儿子写信说他的妻子在生产时和两个孩子都死了，为了使谎言更可信，她还让人做了三个蜡像，在王家教堂里举行了隆重的丧礼和安葬仪式，穿着丧服，假装号啕大哭。

正在打仗的国王，听到这个噩耗，坐立不安。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是他母亲一手操纵的阴谋。

现在再让我们回过头来说一说乌利瓦。她用没有双手的臂膀夹着孩子，在森林里走着，又饥又渴，几乎都快要死了。她走啊走，最后找到了一口水井，那里有一个老妇人正在洗衣服。

“好心的老婆婆，”乌利瓦说，“请您将衣服的水拧一些在我的嘴里吧，我快要渴死了。”

老婆婆说：“不，你要照我说的话去做。你自己跪下来，用嘴够着喝。”

“难道您没看到我没有手，而且我还得夹着我的孩子吗？”

“没关系，你试试吧。”

乌利瓦跪下来，但当她正俯身下去要喝的时候，两个孩子都从她臂上接连滑到井里，消失在水里了。“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救命！他们要淹死了！请您帮帮我！”

老婆婆一动也不动。

“别害怕，他们不会淹死的。你把他们捞上来。”

“我用什么捞呢？您没看到我没有手吗？”

“把你的残臂伸到水里。”

乌利瓦把双臂伸到水里，她觉得手又长出来了，她用双手抓住了孩子，把他们救了上来。

“现在你走吧。”老婆婆说，“你现在不缺手帮你做事情了。再见。”乌利瓦还没来得及为这个巨大的恩惠向她道谢，老婆婆就不见了。

乌利瓦在森林里漫无目的地走着，想找一个栖身之处。她发现了一座美丽的带庭院的小楼房，整座楼都是崭新的，门却是敞开着的。她走进去求宿，但里面一个人影都没有。炉子上正煮着一锅粥，边上还有许多别的好吃的食物。乌利瓦给孩子们喂了饭，然后她自己也填饱了肚子。她来到一间有一张大床和两个摇篮的房间，把两个孩子安顿好，自己也上床睡觉了。从此，她就住在那座小楼里，里面什么也不缺，但也没看到有什么人。

我们再来说一说国王。战争结束后，他回来了，发现全国的人都穿着丧服。他的母亲设法安慰他，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越来越失落。于是，他就出去打猎，散散心。在森林里，他意外地遇到了一场暴风雨，电闪雷鸣，似乎要把大地撕裂。“让我死了吧！”国王说，“失去了乌利瓦，我还留在这个世界上做什么呢？”他在树丛的缝隙中看到了一线光亮，于是他就朝那里走过去，想借宿一夜。他敲了敲门，乌

利瓦出来开门。他没有认出她来，乌利瓦也没有点破，只是很热情地欢迎他，她请他靠近火堆，暖暖身子，她前后忙碌着招待客人，连她的小孩也帮助她。

国王看着她，觉得她和乌利瓦长得很相像，但看到她长得好端端的两只手，便摇了摇头。两个孩子在他身边蹦来跳去，他自言自语道：“我本来也应该有这样的两个孩子作为自己的安慰的！但他们和他们的妈妈一起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孤单又寂寞。”

这时候，乌利瓦走到一边给客人准备床铺，同时把两个孩子叫过来低声说：“你们听着，等我们回到那里去的时候，你们要求我给你们讲一个故事。我假装说不，我还假装要打你们的耳光，但你们还是要坚持让我给你们讲故事。”

“好的，妈妈，我们会照着您的话去做的。”

然后，他们回到了壁炉旁边，说：“妈妈，妈妈，您给我们讲一个您的故事吧！”

“你们怎么想的！现在都这么晚了，这位先生已经很累了，他会厌烦的。”

“妈妈，就讲一个嘛！”

“如果你们再不听话，我就对你们不客气啦！”

“为什么？可怜的孩子！”国王插话进来，“您就给他们讲一个吧。此刻我还不累，而且我也想听故事。”

于是她同意了，乌利瓦坐下来开始讲故事。国王越听越紧张，越听越担忧。“然后呢？然后呢？”他不断地问，因为这正是他可怜的妻子故事。到现在他还不不敢有什么希望，因为两只手的疑云还没有解开，于是他就问：“那双残废的手，后来怎样了？”乌利瓦就向他讲述了洗衣服的老婆婆的故事。

“原来真的是你们！”国王惊呼，他们拥抱在一起，互相亲吻。但在他们幸福了一阵之后，国王的脸色立刻沉了下来。“现在必须要回到王宫去，”他说，“要让我的母亲受到应有的惩罚！”

“请不要这样做！”乌利瓦说，“如果您是真心爱我，就请您向我保证，决不要以任何方式惩罚您母亲。她自己会悔过的。再说，这个可怜的老人，她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国家利益。让她安度余生吧，她以前所有对我的不好，我都不计较了。”

国王回到了王宫，一句话也没对母亲说。“我正在想着你呢，”她对他说，“昨晚那么大的暴雨，你是怎样过夜的？”

“妈妈，我过得很好。”

“什么？”太后起了疑心。

“我在一个好人家里过的夜，他们使我过得很快活。这是在乌利瓦死后，我第一次感到欣慰。但是，妈妈，乌利瓦是真的死了吗？”

“你这是什么问题啊？全城的人都看到了葬礼！”

“我想去她的坟上献花，想亲眼看一看……”

“怎么用这种怀疑的腔调？”太后脸涨得通红，气鼓鼓地说，“有你这样和母亲说话的吗？连你母亲都怀疑。”

“好吧，妈妈，让我们结束这个骗局吧！乌利瓦，进来！”

乌利瓦牵着两个孩子的手走了进来。太后那因愤怒而涨得通红的脸，吓得惨白。乌利瓦说：“您不用害怕，我们不会伤害您的。能够重逢，我们已经很幸福了。”

太后回到了修道院，国王和乌利瓦在一起平静地度过了一生。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七十二 机智的农家姑娘

有一天，一个农夫在葡萄园里锄地时，他的铁锹忽然碰到一个很硬的东西。他俯下身去一看，原来是一个精致的臼。他把它捡了起来，擦去上面的泥土，发现它竟然是纯金的。

“这是国王才配有的东西！”他自言自语，“我要把它贡献给国王，说不定他还会给我什么礼物呢！”

他的女儿卡特琳娜正在家里等他。他向女儿炫耀那个金子做的臼，还说要把它贡献给国王。

卡特琳娜说：“的确，这个臼确实美得让人无话可说。但如果您把它贡献给国王，他就会很挑剔地说出些毛病来，说不定您还要担风险呢。”

“缺什么呢？即使是国王，他又能挑出什么毛病来呢，傻孩子？”

卡特琳娜回答说：“国王会说：

这只臼又大又美，

傻瓜啊，研杵在哪里？”

农夫耸了耸肩，说：“看你说的，国王怎么会那样说话！你以为国王像你一样傻吗？”

农夫用胳膊夹了臼，到王宫里去见国王。卫兵们不想让他进去，他对他们说他要贡献一件珍奇的礼物，于是卫兵们就把他带到了国王面前。“尊敬的陛下，”农夫说，“我在我的葡萄园里发现了这全金的臼，我认为这是在您的王宫里才应有的东西，所以，如果您喜欢的话，我就把它贡献给您。”

国王双手捧着臼，翻来覆去地仔细端详了半天。然后他抬起头来说：

“这只臼又大又美，
只是我没有它的杵。”

和卡特琳娜说的完全一样，只是没有对他说“傻瓜”，因为国王是有教养的人。农夫一拍脑门，情不自禁地叫出声来：“丝毫不差！她猜得可真准啊！”

“谁猜对了？”国王问。

“对不起，”农夫说，“是我的女儿，她曾说国王会这样回答，当时我还不相信。”

国王说：“您的这个女儿一定非常聪明。我想看看她到底有多能干。您把这团亚麻线拿给她，让她给我的一个团的士兵做衬衫，我很快就要。”

农夫吓得瞠目结舌：可国王的命令又不敢违抗；他只好接过装有可怜巴巴几缕线的包袱，留下了金臼，向国王致敬告别，离开了王宫。他连一分钱的小费都没得到。

“我的女儿啊，”他对卡特琳娜说，“你这下可大祸临头啦！”然后就向她讲述了国王的命令。

“您不用慌张，”卡特琳娜说，“把线给我。”她把线拿在手里抖了抖。众所周知，在亚麻线里总会有碎片的，即使是让行家梳理过，也会有的。几片小碎屑落到地上，小得几乎连肉眼都看不见。卡特琳娜把这些小碎片捡起来，对她父亲说：“您拿着这些，马上回到王宫里去跟国王说我可以为他的士兵织衬衣，但是我缺少织布机，他必须给我提供能够织小碎片的织布机，然后我就可以完成他的命令。”

农夫不敢带着这样的答覆回到国王那里，但是他经不住卡特琳娜的一再请求，终于答应去了。

国王听了之后，觉得卡特琳娜是个聪明的女孩，就想见一见她。国王说：“您的女儿的确很聪明！请您把她派到我这里来，我想和她谈一谈。但是要注意：她来的时候既不能光着身子，也不能穿衣服；既不能饿着肚子，也不能吃饭；既不能是白天来，也不能在晚上来；她既不能走着来，也不能骑马来。她必须丝毫不差地照我的话来做，不然就让您两个脑袋搬家。”

吓得半死的农夫回到了家里。但他的女儿，就像什么事没有一样，说：“爸爸，我知道该怎么来应付。给我找一张鱼网就可以了。”

在黎明之前，卡特琳娜就起床了，她披上鱼网（这样就既不光着身子，也不穿衣服），吃了一些羽扇豆（这样就做到了既不饿着肚子，也不吃饭），她牵出一只母山羊，跨骑在羊背上，一只脚着地，另一只悬空（这样就做到了既不走着，也不骑马）。她穿着这身打扮来到王宫，此时天刚开始亮（既不在白天，也不在晚上）。卫兵们以为她是疯子，不让她进门：但当他们得知她是在执行国王的命令时，就把她带到了王宫里。

“陛下，我按照您的吩咐来了。”

国王忍不住大笑起来，说：“了不起的卡特琳娜！你正是我要找的姑娘。现在我要娶你，让你做王后。但是有一个条件，你必须记住：你要注意，永远不要插手我的事情。”（国王明白卡特琳娜比他还要聪明许多。）

农夫知道了这件事情后，说：“如果国王要娶你，就没有什么好反抗的。但你要注意你所做的事情，因为国王可以迅速决定他想要什么，也可以同样迅速决定他不要什么。无论如何都要留下你的旧衣服，让我把它们挂在衣钩上，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回家，你还可以在原先的地方找到它们拿来穿。”

卡特琳娜却很高兴，几天后就在全中国上下的一片欢庆中举行了婚礼，人们还在城里举行了盛大的集会。那些找不到旅店住宿的农民就睡在广场上，一直到了国王家的窗户底下。

一个农夫牵着一头怀孕的母牛来卖，但找不到牛棚来让他的牛过夜。旅店的老板说可以让他的牛在拱廊下过一夜。于是他把牛拴在了另一个农夫的马车上。就在那天晚上，那头母牛生了一头小牛；第二天早上，母牛的主人非常高兴，过去正准备牵走他的两头牲口，突然马车的主人跳了出来，喊道：“那头母牛是你的，你必须把小牛留下，它是我的。”

“怎么是你的？难道不是我的母牛昨晚生的吗？”

“啊，你的？”那个人叫道，“母牛当时被拴在马车上，马车是我的，小牛就应该是马车的主人的。”

他们无休止地争吵了起来，然后很快又动起手来。两个人拿着支撑马车用的棍子，互相打起来。他们的吵闹声招引来许多人围观，警察也跑来了，把他们两个拉开，径直把他们带到了王家法庭上。

需要知道的是，在这座都城里有这样一个规定：在法庭上国王的妻子也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但现在，在卡特琳娜当了王后以后，每当国王宣布一个判决时，卡特琳娜的意见总是和国王的相左，国王很快就不高兴起来。对她说：“我警告过你，不要在国家的事情上多嘴：从现在起你不能再上法庭了。”卡特琳娜便不再出席审判了；所以两个农夫就只得听国王一个人的审判。

在听了两个人的理由陈述之后，国王这样宣判：“小牛归马车的主人所有。”

母牛的主人觉得这个判决极不公平，但又有什么法子呢：国王说一切都由他决定，而且他的话对于一切人都是神圣的。旅店的老板见他如此难过，建议他去找王后，也许她会有什么解决的办法。

于是，那个农夫就来到了王宫，他靠近一个仆人，问道：“好朋友，我可以和王后说两句话吗？”

“不可以，”仆人说，“因为国王不准她处理任何事情。”

农夫就绕着花园的墙转。他看见了王后，就翻墙过去，在她面前哭着讲述国王的不公正。王后说：“这样吧：明天国王要出城去打猎，那里有一个湖，在现在这个季节里湖是干涸的，一滴水都没有。您明天这样办：您腰上挂着一个鱼篓，手里拿着鱼网，假装在捕鱼。国王看到您在那么干涸的湖里捕鱼，他一开始会笑，然后会问您为什么在没有水的地方捕鱼。您要这样回答他：‘尊敬的陛下，既然马车能够生小牛，那么在干涸的湖里就能捕到鱼。’”

第二天早上，这个农夫腰里挎着鱼篓，手拿着鱼网，来到了干涸的湖边，坐在岸上，他把网抛出去，然后又拖回来，好像捕到很多鱼似的。国王和随从从旁边经过，看到他这个样子，国王大笑了起来，接着又问他是不是发疯了。于是农夫就回答了王后事先教他的话。

国王听了这个回答后，惊叫了起来：“好老弟，这可不是你自己的话。你这是从王后那里听来的。”

农夫没有否认，于是国王重新宣布了判决，把小牛还给了农夫。

国王随后把卡特琳娜叫来，说：“你插手我的事情了，你知道我不许你这样做。因此，你要立刻回到你父亲那里。你可以拿走王宫里你最喜欢的一件东西，今晚你就回家去，接着做你的农妇去。”

卡特琳娜恭顺地说：“听从您的吩咐，我不敢违抗。但是，我想请求您给我一个恩典，请允许我明天再走吧。如果是在晚上走的话，您和我都会很尴尬，老百姓也会说闲话的。”

国王说：“好吧，我同意。今天我们在一起吃最后一顿晚饭，明天早晨你就走吧。”

机智的卡特琳娜去做什么了呢？她命令厨师准备烤肉、火腿，和所有会使人昏昏欲睡的和导致口渴的食物，还准备了王家地窖里最好的紫葡萄酒。吃晚饭时，国王吃得饱极了，卡特琳娜又给他一瓶接一瓶地灌酒。国王的眼睛开始模糊不清了，后来连话也说不清了，最后他就像头猪一样倒在安乐椅上睡着了。

卡特琳娜于是对仆人们说：“你们把安乐椅连同上面躺着的人一起抬起来跟我走，谁也不许多嘴。”出了王宫，她径直向城外走去，等她到家时，已经是后半夜了。

“快来给我开门，爸爸，是我。”她叫道。

老农夫听到女儿的声音，立刻来开门，说：“你怎么在这个时候回家了？哼，我早就跟你说过的！我把你的旧衣服保存得好好的，都在你房间里的衣钩上挂着呢。”

“快给我开门！”卡特琳娜说，“少说点废话！”

农夫开了门，看到仆人们抬着有国王在上面的椅子进了门；卡特琳娜让人把国王抬进房间里，给他脱去了衣服，让他躺在床上。然后她把仆人都打发回王宫，她自己则在国王身边躺了下来。

在半夜的时候，国王醒来了：他觉得床比平时要硬，床单也变得粗糙了。他翻身时发觉妻子也在身边。他说：“卡特琳娜，我不是已经让你回自己的家了吗？”

“是的，陛下，”她回答说，“但天还没亮。快睡觉吧，快睡吧。”

国王又睡了过去：早晨的时候，他被驴和羊的叫声吵醒，看见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他吃了一惊，发现这里不是王宫的卧室。他问妻子：“卡特琳娜，我们这是在哪里呀？”

她说：“陛下，您不是跟我说过，我可以拿走王宫里我最喜欢的一件东西吗？所以我就把您给带回来了，我在照看您呢。”

国王听了大笑起来，于是他们又和好了。他们一起回到了王宫，直到现在还住在那里，从那天起，国王总是带着妻子出庭审判。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七十三 都灵的旅行者

从前，在都灵城里住着一位绅士，他有三个儿子。老大叫朱塞佩，他是一个机智的年轻人，经常幻想着出去旅行：他很想看一看君士坦丁堡。他的父亲却不想让他走，他想让他结婚，生儿育女，好把财产传给他；而朱塞佩一门心思要去旅行。后来，二儿子结了婚，父亲觉得老二可以继承自己的事业，使自己的姓氏继续存在下去；于是他就同意让朱塞佩旅行了。朱塞佩带了一只大箱子，装满了行李、各种小玩意和钱，乘船去君士坦丁堡。

在大海上起了大风暴，船只上下颠簸，水手们再也无法控制住它。船偏离了航向，撞在了礁石上。所有的人都被大浪卷走，淹死了。朱塞佩离开正在下沉的船，骑到了他一直就不肯离开半步的大箱子上，这样他在风暴中颠簸了一整晚，直到风把他带到了一座小岛的沙滩上，当太阳从海上升起时，海面又恢复了平静。岛上似乎无人居住，长满了绿树，树上还结满了果实。

朱塞佩正在岛上四下里观察时，忽然冒出来一群穿着兽皮的土著人。朱塞佩走到他们近前，请求在岛上居留，并问他们是否能帮他拿箱子：但他无法使他们明白他的意思。朱塞佩掏出一个金币给那些土著人：那些人看着这东西，好像根本不知道它有什么用。他又给他们看手表，他们仍然无动于衷，就好像他给他们看的是个鞋跟。他又拿出一把小刀，他用刀来切割树枝：这群土著人才显示出兴趣，都伸出手来要小刀。朱塞佩连忙做手势说他只愿意把刀给他们的首领。于是他们帮他扛着箱子，带他来到国王住的山洞。朱塞佩很快和国王成了朋友，在国王的山洞里学习他们的语言。他还教那些土著人做许多他们不懂的事情，比如他在岛上找到了泥浆石和黏土，他就教他们如何烧砖和建筑房屋。国王任命他为总督，还把他的女儿许配给朱塞佩。这一点使朱塞佩感到左右为难：他已经爱上了岛上的一个美丽的姑娘，而国王的女儿是他所见过的女人中最丑的。但他当时一个人孤独

地在一群野蛮的人中，生活在一座无法逃走的孤岛上，所以他不敢得罪国王。他必须同意结婚。他只有和他所爱的姑娘伤心地分开，但他们已私下终身相许。朱塞佩和国王的女儿结了婚，同时他那个美丽的姑娘为了不招人怀疑，和一个老渔夫结了婚。这个都灵人过着和国王差不多的生活，已经好得不能再好了；他所缺少的是快乐，他觉得自己像一个被关在那里的囚犯。他后悔没有听他父亲的话。

突然间，国王的女儿得病死了。举国上下大办丧事，国王悲痛欲绝，止不住地痛哭流涕。为了安慰他，朱塞佩说：“陛下，请您听我说，您必须忍受这个痛苦。您失去了女儿，但还有我可以陪伴您。”

“啊！”国王说，“我哭不仅仅是因为失去了女儿，还因为失去了你！”

“失去我？”朱塞佩喊道，“陛下，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难道你还不了解我们这里的法律吗？”国王说，“如果夫妻的一方死了，另一个人就要陪葬。这是法律和习俗规定的，你也不例外。”

朱塞佩又是抗议又是哭，但一点用都没有。送葬的队伍开始出发了。人们抬着穿着王后衣服的妻子的棺材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已经吓得魂不附体的朱塞佩，最后是号啕大哭的送葬的人群。坟墓是一个巨大的地下洞穴，平时用一块大石板盖在上面：人们打开石板，把死人和他们的财产放下去埋葬。朱塞佩希望他的那只装满了宝贝的大箱子和他一起下葬，人们给了他足够五天吃的食物和一盏灯。仪式结束后，人们用大石板把洞口封上，把朱塞佩留在坟墓里，和死尸在一起。

朱塞佩借着灯光，想看看洞里的究竟。里面布满了尸体，有一些是刚死不久的，有的都只剩下一堆白骨了，死人身边堆满了金银珠宝。朱塞佩想，所有的财富对他这个竟在这里被野蛮的风俗断送了生命的人来说都已经毫无意义了。他心情沮丧，疲惫不堪地坐在自己的箱子上，同时从兜里掏出手表，看着时间，准备着死亡来临。半夜过后，他好像听到了脚步声，他睁眼向四下里看了看，看到一头像大公

牛的动物进了洞里。那动物走近一具尸体，用牙咬住死人的头发，在空中使劲一抛，把尸体背到背上，接着就消失在黑暗之中。第二天晚上同一时间，那只动物又来了，驮走了另一具尸体。这一次，朱塞佩跟在它后面；洞穴的尽头是一个向下走的通道，从通道底部翻腾的水来看，这通道一直通到海里。这个发现使他兴高采烈，现在他有了活着逃出坟墓的信心；但大量的财宝就在身边，他又不想空着手出去。于是，他决定把逃走的日子推迟到第二天，因为现在天都快亮了，他不想被岛上的人发现。

他一整天都在忙着收集他要带走的财宝。这时，他听到了葬礼时才唱的挽歌，洞口的大石板被打开了，一个男人的尸体被扔了下来，接着是一个活着的女人，手里拿着灯和一篮子食物。朱塞佩躲在一块大岩石后面，准备等葬礼结束后再去见这个患难中的同伴。这个女人看到坟墓里的朱塞佩的箱子时，走过去哭了起来：“我可怜的朱塞佩啊！你现在可能已经死了，而我也遭受了同样不幸的命运啊！”于是，朱塞佩认出这个女人就是他当初的恋人。他跳了出来，抱住她说：“不，我还没死，而且我也不想死，我要和你一起从这个坟墓里逃出去。”

那个女人对朱塞佩的出现吓了一跳，后来看到他还没有死，就说：“从来就没有人可以活着从这里出去的。你怎么还会这么想？”朱塞佩给她解释了他的发现，他们一起吃着女人带来的食物，等待公牛的到来。

那头公牛来后背了尸体就走，朱塞佩悄悄地跟在它的后面，最后他看到了洞底的海面上闪着粼粼的月光，公牛背着尸体游走了。朱塞佩也跳到海里，沿着岛游了一段，然后摸黑上了岸，来到了坟墓口，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大石板搬开，把他随身携带的绳子抛了下去，女人正在洞底焦急地等待着，见到绳子，她便往绳子上最大限度地捆东西。他拉上了装满了金银珠宝的兽皮袋，然后是他的大箱子，最后是他的恋人。

他们两人带着东西逃离洞穴后，便直接向岛上的另一个国家跑去，并在天亮前到了那里。他们见了国王，诉说了他们的故事，他们

被邀请到国王的宫殿里居住。

朱塞佩在那里住了许多年，并有了三个男孩。尽管他在那里什么都不缺，还成了重要的大臣，但他经常想要回到他的出生地都灵。于是他借口游玩，建造了一艘大船。他带着妻子乘船出海，当天晚上就回来了，这样国王就不怀疑了。但在一个风平浪静的夜晚，他带着妻子、儿子还有他的大箱子和所有的金银珠宝上了船，他们越驶越远，直到把岛远远地抛在后面，看不见了。他在月光下隐隐约约地看到远处有一艘大船，于是他吹海员号求救。这是一艘去君士坦丁堡的船。朱塞佩年轻时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他到了那里，用从死人坟墓里带来的珠宝开了一家珠宝店；后来他富有而幸福地回了都灵，他的老父亲还在那里等着他呢。

（蒙塔莱·皮斯托亚地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意大利童话
中

伊塔洛·卡尔维诺



七十四 太阳的女儿

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在盼望了多年之后，王后终于怀孕了。他们请来占星师，想知道王后怀的是男孩还是女孩，还有这孩子将来的命运。占星师们在观测了星相之后，说王后将要生个女孩，而且她注定在满二十岁前要被太阳爱上，还要为太阳生一个女儿。国王和王后得知他们的女儿要为太阳生一个女儿时，非常苦恼，因为太阳总是待在天上，而且还不能结婚。为了补救，他们让人造了一座塔，塔的窗户非常的高，甚至连阳光都不能透过窗户照到塔底。女孩和她的奶妈被关在里面，因此女孩都长到快二十岁的时候，还没见过太阳，当然，太阳也没见过她。

奶妈有一个和国王的女儿同岁的女儿，两个女孩一起在塔里长大。她们快满二十岁的时候，有一天，她们正谈论着塔外面的世界里会有什么美好的东西，奶妈的女儿说：“如果我们椅子上擦椅子，然后爬到那个窗户，我们就会看到外面的世界了，好吗？”

说到做到，她们把椅子一个一个地擦起来，一直够到窗户。她们从窗户向外看，看到了树木、河流和飞翔着的鹭，向上，看到了白云和太阳。太阳也看到了国王的女儿，并立刻爱上了她，向她发来了一束阳光。当阳光照射到女孩的那一刻，女孩就怀上了太阳的女儿。

太阳的女儿出生在塔里，奶妈害怕国王怪罪下来，小心翼翼地把女婴裹在王室的金色襁褓里，把她带到蚕豆地，扔在了那里。国王的女儿在塔里满了二十岁，国王认为她的危险期已经过去了，就让她从塔里出来了。国王对已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他女儿为太阳生的女儿已被抛弃在蚕豆地里，正躺在那里哇哇大哭。

另一个国王当时去打猎，碰巧经过那片蚕豆地：他听到哭声，很可怜那个被人遗弃在蚕豆地里的女婴。他把她带回家，交给他的妻

子。他们给她找了个奶妈，留她在王宫里，对待她就像他们自己的女儿一样。女孩在王宫里，和他们的儿子一起长大。那个男孩比她稍大一点。

男孩和女孩一起长大成人，后来他们相爱了。国王的儿子不顾一切地想娶她为妻，但是国王不愿意儿子娶一个弃婴为妻，把她赶出了王宫，让她住在一个遥远而孤零零的房子里，希望他的儿子能够忘掉她。国王没有想到她是太阳的女儿，天生就具有人类所不知道的本领。

女孩一离开，国王就张罗着给儿子找了个国王家的女儿，让他们结婚。结婚那天，使者们给所有的亲戚和朋友分发蜜饯，那个被遗弃在蚕豆田里的姑娘也包括在内。

使者敲了敲门，太阳的女儿下楼来开，可是她没有头。“哦，对不起，”她说，“我刚才在梳头，把头忘在梳妆台上了。我就去拿。”她陪着使者们上了楼，她把头装在脖子上，笑了笑。

“我该为婚礼送些什么礼物呢？”她说着，把使者们带到了厨房里，“炉子，开门！”她说完，炉门就打开了。太阳的女儿朝使者们笑了笑。“劈柴，到炉里去。”劈柴就飞到火炉里去了。太阳的女儿又朝使者们笑了笑，然后说：“炉子生火，等烧热了叫我。”她转身问使者们：“现在，你们想要说些什么？”

那些使者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脸色苍白，像死人一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时炉子叫道：“我的主人！”

太阳的女儿说：“请你们等一下。”一下子钻进了熊熊的火炉里，她在里面转了个身，又钻了出来，拿着一个烤得金黄的馅饼。“请把这个带给王子，让他在婚宴上吃吧。”

使者们都目瞪口呆地回到了王宫，连大气都不敢喘地给众人讲了他们的亲眼所见，却没有人相信他们。新娘非常嫉妒那个女孩（所有

的人都知道那女孩是新郎的恋人)，她说：“这些是我在家时也常做的事情。”

“好吧，”新郎说，“那你也给我们演示一下吧。”

“呃，是的，你们以后会看到的。”新娘正竭力这么说，新郎立刻把她带到厨房里。

“劈柴，到炉里去。”新娘说，可是劈柴一动不动。“炉子生火。”炉子也没有生起火来。仆人们把火生了起来，烧得很热的时候，傲慢的新娘坚持要钻到火里去。但她还没完全钻到火里，就已经被烧死了。

过了一段时间，国王又劝说儿子再娶个妻子。结婚的那天，使者们又给太阳的女儿来送蜜饯。他们敲了敲门，太阳的女儿穿墙出来，而不是开门。“对不起。”她说，“我的门无法从里面开。我总是从墙里穿出来开门的。好啦，现在请进。”

她把他們带到了厨房，说：“我现在要为新郎准备些什么呢？快，快，劈柴快到火炉里去！点火！”所有的事情都在一刹那间完成，使者们吓出了一身冷汗。

“煎锅，到火上去！橄榄油，到煎锅里去！油烧热了叫我！”

过了一会，油叫道：“我的主人，油烧热了！”

“我来了。”太阳的女儿笑着说，把手指伸到锅里，她的手指变成了鱼：十只手指变成了十条煎得鲜美的鱼。太阳的女儿把这十条鱼包了起来，笑着递给使者们，这时她的手指又重新长出来了。

这个新的新娘也很爱嫉妒，还很有野心，她听完被吓得目瞪口呆的使者的叙述后，说：“噢，真不错，你们看我给你们做鱼。”

新郎要求她兑现自己的话，让人给她准备好一锅烧热的油。这个高傲的女人把手指伸到油锅里，结果烫得疼死了。

王后对使者们大发雷霆：“看看你们讲的都是些什么事！两个新娘都死了！”

尽管如此，国王和王后还是给儿子找了第三个新娘。结婚那天，使者又给太阳的女儿送来了蜜饯。

“嗨，嗨，我在这里呢！”使者们敲门时听到太阳的女儿说。他们向四周看了看，发现她正在空中。“我刚才正在蜘蛛网上散步。现在我下来了。”她从蜘蛛网上跳下来，接过了蜜饯。

“这次我该送些什么礼物呢？”她想了想，然后叫道：“来，刀子。”刀子飞来了，她拿起刀子割下自己的一只耳朵。连接她耳朵的是一条金色的花边，她把这条好像预先缠绕在头脑里的金色花边从头里拉出来，拉啊拉啊，仿佛一直也拉不完。最后，她抽出金边，又把耳朵装回原处，用手指轻轻拍了拍，耳朵就恢复成原来的样子了。

这条金边实在是太漂亮了，宫里所有的人都想知道这是从哪里来的，因此，尽管王后有禁令在先，使者们最后还是把这条金边的来历说了出来。

“哦，我衣服上的花边也是这样得来的。”新娘说。

“给你刀，让我们看看！”新郎说。

那个愚蠢的女人割下了自己的一只耳朵：她不但没有抽出什么花边，反而因为流血过多而死了。

国王的儿子在连续失去妻子后，更加思念他所爱的姑娘了。后来，他病倒了，不说不笑，也不吃不喝；没有人知道该如何治他的病。

他们请来一个年老的女魔法师，她说：“要给他喝大麦粥才行。但必须让大麦在一个小时内播种、成熟、收割并做成粥。”

国王非常失望，因为从没有人见过这种麦子。他们想到了那个知道许多奇异魔法的女孩，就派人去找她。

“噢，是的，我很知道这种麦子。”她说，就开始播种了，麦子接着就长出来了，然后收割，并在一个小时之内做成了大麦粥。

她要亲自给国王的儿子喂粥，这时，王子正闭着眼睛躺在床上。但粥很难喝，他刚吃了一口就吐出来了，一下子吐在了姑娘的眼睛上。

“什么？你胆敢把粥吐在太阳的女儿，国王的外孙女的眼睛里？”

“你是太阳的女儿？”正站在旁边的国王问。

“我是。”

“你是国王的外孙女？”

“是的，我是。”

“我们还以为你是个弃儿呢！现在你可以和我们的儿子结婚了。”

“我当然可以啦！”

国王的儿子的病立刻就痊愈了，他和太阳的女儿结了婚。从结婚那天起，太阳的女儿就变成了一个正常的女人，不再做那些奇怪的事情了。

（比萨）

七十五 龙和小神马

从前，一位国王和王后没有孩子，他们又是施舍又是祈祷，盼望能有一个孩子。终于王后怀孕了，国王请来占星师们，想知道是男孩还是女孩，以及这孩子的未来。他们说：“是个男孩，他将在正好满二十岁的时刻结婚，而且就在那一刻把他妻子杀死，否则他就会变成一条龙。”国王和王后听说他们要生个男孩，还要在二十岁时结婚，都笑容满面；但当他们听到后来的话时，一下子都哭了起来。男孩出生了，长得又漂亮又健壮，父母既为此感到一点欣慰，但一想到儿子的未来，又不寒而栗。当他快满二十岁的时候，他父母张罗着给他娶亲，向英格兰女王求婚。

英格兰女王有一只会讲话的小母马，女王对它无话不说，而且还是它最知心的朋友。女王订了婚之后，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小母马。“注意，你不要太高兴，你该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匹拥有神力、无所不知的小母马就把这个王子的命运告诉了她。女王大惊失色，不知如何是好。“我来告诉你，”小母马说，“你要对你新郎的父亲说英格兰女王不坐马车去参加婚礼，而是骑马来。到了那天，你就骑着我去参加婚礼。注意当我使劲用一只蹄子踏地的时候，你就抓住我的鬃毛，不要害怕。”

在婚礼的队伍中，小母马全身节日打扮，驮着穿着婚纱的英格兰女王，站在新郎的马车旁边。女王不时地透过车窗望里看，只见新郎膝盖上放着一把剑，他的父母手里拿着表，等待新郎满二十岁确切时刻的到来。突然，小母马使劲用蹄子踏地，像一阵风似的跑走了，新娘骑在它背上，拼命地抓住它的鬃毛。时间到了：新郎父母手里的表掉在地上，他们亲眼看到，儿子变成了一条龙，国王和王后还有其他所有人都吓得逃离翻倒的马车，否则就全都被龙给吃了。

小母马到了一处农舍前停了下来。它对女王说：“请你下来吧，你到农舍里去，请这个农夫把他的衣服给你，换你的女王衣服。”农夫从没想到过会有女王的衣服，而且还是婚礼的盛装，作为交换，他给了她自己的衬衣和裤子。女王打扮成农夫的样子，又跳上马，继续赶路了。

她们到了另一个国王的宫殿。小母马对女王说：“你去问问那些马倌，看他们是否让你也当马倌。”女王去了，那些人觉得她是一个很不错的小伙子，而且还有一匹漂亮的小母马，就对她说：“你和你的小马一起留下来吧，和我们一起干活。”

这个国王有一个和女孩年龄相仿的儿子，当他一见到新来的马倌的时候，就产生了一种念头。他对他母亲说：“妈妈，说实话，我觉得那个马倌是个女的。我很喜欢他。”

“我看你是看错了，”母亲说，“如果你愿意试一试，你就带他去花园看花；如果他摘一束花，那么他就是女的，如果他只摘一朵花，叼在嘴里，他就是男的。”

王子把马倌叫到花园里，对她说：“你不想摘一束花吗？”

然而，小母马早就知道了一切，并告诉了假马倌，于是，她说：“不，我对花不感兴趣。”说着，她摘了一朵花，叼在嘴里。

听了王子的讲述，母亲说：“我跟你说过他是男的。”

“那么，妈妈，我比以前更坚信他是女的。”

“那就再试一次吧。你请他来吃饭，让他切面包：如果他把面包贴近胸部切，他就是女的；如果他悬空切，他就是男的。”

这一次小母马又提醒了主人，她像男人一样胳膊悬空切面包。然而王子依然不信她是男人。

“好吧，”他母亲说，“现在只有看看他操持武器的本领了。你和他比武试试。”

小母马教给姑娘所有武器的使用秘诀。但又对她说：“亲爱的，这次会被人发觉。”

她的武艺的确很高，可是最后她累得晕倒了；人们终于发现她是位姑娘。王子则更加爱她了，还想要娶她为妻。

“你不知道她是谁就娶她？”母亲问。于是他们让她讲出她的身世，当他们得知她是英格兰女王时，王子的母亲同意了这门亲事，不再说什么了。

他们举行了盛大的婚礼。过了一段时间，新娘怀孕了。这时国王接到一封战书，他必须去打仗。但国王已经很老了，于是就派他的儿子去。王子请求父母说孩子出生后要写信告诉他，便骑着妻子的小母马出发了。在出发前，小母马给了它主人自己的三根鬃毛，说：“你把这三根鬃毛放在怀里保存好。在需要帮助时扯断它们，我就会来帮助你。”

公主生了一对双胞胎，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两个孩子都非常漂亮。国王和王后立刻给儿子写信，告诉他这个消息。信使带着信，骑着马赶往王子打仗的地方，有条龙恰巧在半路上。这条龙正是那天婚礼上变成龙的王子。龙看到了远处的信使，就朝他吹了一口毒气：信使从马上昏睡着摔了下来。于是，龙从他兜里翻出信，读了一遍，又伪造了一封，说公主生了一只母狗和一只公狗，全国的人都起来反对她。龙把这封假信塞在送信人的口袋里。信使醒来后，没发觉有什么异样，就继续带着信上马赶路了。

王子看完了信，脸色大变，一言不发。他迅速写了一封回信，说：“无论是公狗还是母狗，都要给我好好地养着，照顾好我的妻子。”

在回去的路上，信使又经过龙所在的地方，他又被龙远远地吹了一口气，昏睡着跌下马。龙找出信，写了一封假信放回他的口袋里，假信上说：“把妻子和孩子们在广场中央烧死，如果国王和王后不照办，也将被烧死。”

这封回信使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王子为什么如此的愤怒？国王和王后为了不烧死这些无辜的人，想了一个权宜之计。他们悄悄地让公主带两个孩子、两个奶妈、食物和水、四个水手上了一条船，让他们出海去了。然后，他们将三个跟公主和两个孩子一样的木偶带到广场上，命人烧了。人民非常爱戴公主，他们都在四下议论，准备将来报仇。

公主乘船横渡过海洋，和孩子们一起停留在一处海岸上。她走在渺无人烟的沙滩上时，前面突然出现了一条龙。她非常绝望，以为自己和孩子都要死了。这时，她想到小母马的三根鬃毛。她把它们从怀里掏出来，扯断其中的一根，一瞬间出现了一大片密得无法通过的灌木丛；龙一头扎了进去，卷在了里面，然而它又很快从里面摆脱出来。她扯断了另一根，地面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大河，水流湍急；龙历尽千辛万苦，在水里挣扎，但最后还是过来了。她绝望了，在龙就要抓到她的那一刹那，她扯断了最后一根马鬃，一股火舌顿时喷射出来，立刻烧成熊熊的一片。但龙最终还是冲了出来，用爪子抓住了她。正在这时，小母马飞奔来到海滩。

小母马和龙面对面，摆开架势；接着开始了决斗。龙比小母马庞大，但小母马挥起四蹄猛踢，最后将龙踏扁在地上。公主扑过去抱住小母马，但她的喜悦立刻消失了，因为小母马闭上了眼睛，低下头，重重地摔在地上，死了。公主一想到小母马为她做过的一切，不禁失声痛哭起来，就像她的亲姐妹死了一样。

她和两个孩子在那里痛哭。当她抬起眼时，看见前面有一座宫殿，似乎以前没有过。她又仔细看了看，发现窗口站着一位美丽的女士，正向她招手示意，让他们过去。她带着孩子走了过去，那位女士走上前来拥抱了她，说：“你认不出我了？我就是小母马；我被施了魔法，只有杀死这条龙，我才可以恢复成女人。当你扯断马鬃的时候，

我离开你正在打仗的丈夫，跑到你这里来。我杀死了龙，破除了魔法。”

暂且放下她们不提，我们再回头来说说丈夫。他看到小母马从战场上跑开，想：“我的妻子一定是出事了！”于是，他就迅速结束战争，以便回家。

他回到城里，所有的人都起来反对他，高叫道：“暴君！残忍的人！那个可怜的女人和她的孩子究竟犯了什么罪？”他什么也不明白。满心悔恨和愤怒的父母拿出收到的信给他看，他说：“这不是我写的信！”他又拿出他收到的信来给他们看。于是，他们发现，双方的信都不知被谁给换过了。

王子立刻找到送妻子去那片荒无人烟的海滩的水手，让他们带他去那里。他重新找到他们登陆的地方，看到龙和小母马都死了，顿时心灰意冷。他正在痛哭的时候，忽然听见有人叫他：原来是一位站在房子窗口的美丽女士在叫他。他走过去，女士对他说自己就是小母马；她打开一个房间，他的妻子和孩子都在里面。他们又是拥抱，又是哭泣，又是欢喜。他们一起回到了家里，还有那位曾经是小母马的美丽女士。全城的人都欢天喜地。他们从此以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比萨）

七十六 佛罗伦萨人

从前，有个佛罗伦萨人，他每天晚上都到聊天的场所去，听那些曾经在外游历、见过世面的人讲他们的经历。他从来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他连佛罗伦萨都没出过。在这种场合，他总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于是他渴望能去旅行；他急切地变卖所有的财产，打点起行装，出发了。走啊走啊，天黑了，他到一位教士家借宿。教士请他共进晚餐，吃饭的时候，教士问他为什么要去旅行。当听说佛罗伦萨人去旅行是为了以后回到佛罗伦萨时有东西讲给别人听，教士说：“我时常也会有这种念头：如果您不嫌弃我的话，我们可以一起去旅行。”

“看您说的！”佛罗伦萨人说，“我正愁找不到伴呢。”

第二天早上，佛罗伦萨人和教士就一起出发了。

天黑时，他们到达了一座农场。他们向农场主借宿，农场主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要去旅行？”当他得知原因后，也产生了要去旅行的念头。于是，第二天早上，农场主就和他们一起上路了。

他们三个人走了很远的路，一直到了一个巨人的家门口。“我们敲门看看，”佛罗伦萨人说，“我们回去后就可以讲述巨人的故事了。”

巨人亲自来开门，招待他们三个。“如果你们愿意和我在一起生活，”巨人说，“教士可以在教区工作，农场主可以在农场里干活，至于佛罗伦萨人呢，尽管没有什么用，但最终还是可以给你找到活干的。”

三个人商量了一下：“好吧，做巨人的仆人，总会遇到一些不寻常的事情；天晓得我们以后可以有多少故事跟人讲啊！”于是他们接受了

巨人的建议。巨人带他们去睡觉，大家说好了，具体的细节留到第二天再做安排。

第二天早上，巨人对教士说：“我带你去看教区的案卷。”他把教士领进一个房间里。佛罗伦萨人好奇心很强，不愿错过任何有意思的事情，就把眼睛贴在钥匙孔上往里看。只见教士正在低头看卷宗时，巨人举起一把弯刀，手起刀落，把教士的头砍了下来，然后把教士的尸首一起丢到活板门后面。

“这倒是回佛罗伦萨后值得一说的事。”佛罗伦萨人想，“只不过人们也许不会相信我。”

“我已经把教士安排到他的位置上了。”巨人说，“现在该轮到农场主了，我带你去看农场的卷宗。”

农场主毫不怀疑地跟着巨人来到了那个房间。

佛罗伦萨人从钥匙眼里看到农场主在低头看卷宗，然后，巨人的刀重重地落在他的身首之间，被砍了头的农场主最终也被扔进活板门。

正当他在暗自得意有很多离奇的故事可以回去讲时，他突然想到，在教士和农场主之后，下一个就轮到他了，那样就什么也讲不了了。他很想逃跑，但巨人已经从房间里出来了，并对他说吃完饭后再给他安排工作。他们坐下来吃饭，佛罗伦萨人满脑子都在计划如何从巨人手心里逃跑，一口饭也吃不下去。

巨人的一只眼睛不好。吃完饭后，佛罗伦萨人说：“真遗憾！您这样漂亮，只是这只眼睛……”

巨人一听到谈起他的这只眼睛，心里就不舒服，他在椅子上坐立不安，眼睛不住地眨，还皱起了眉头。

“你知道吗？”佛罗伦萨人说，“我知道一种草药，是专治眼疾的灵丹妙药，我好像在你花园的草地上就见过。”

“是吗？真的吗？”巨人立刻说，“在花园的草地上？那我们去找吧。”

巨人把他带到花园的草地上，佛罗伦萨人在出去的时候留心观察门和锁，一一记在心里，做好逃跑的准备。他在草地上随便揪了些草；回到家后，他把草放在一个油罐里煮。

“这个治疗会很疼的，”他对巨人说，“您能忍住疼痛一动不动吗？”

“可以，我当然可以忍住……”巨人说。

“您听我说，最好还是用绳子把您固定在这张大理石桌子上，如果您动了，手术就不能成功。”

巨人为了治好眼睛，只好同意被绑在大理石桌子上。当他被捆得死死后，佛罗伦萨人把一锅沸腾的油倒在巨人的眼睛里，把他的两只眼睛全都弄瞎了，然后，他撒腿就跑，下楼梯时，还在想：“这个也可以说一说。”

巨人大叫了一声，整个房子都跟着颤动了起来。他背着大理石板跳起来，跟在佛罗伦萨人后面追。但是背着大石板，他永远也别想追上佛罗伦萨人，于是他心生一计，大叫道：“佛罗伦萨人！佛罗伦萨人！你为什么要丢下我？你的手术还没做完呢！要把我完全治好需要多少钱？你想要这个戒指吗？”他掏出一个戒指。这是一个有魔力的戒指。

“好，”佛罗伦萨人说，“我要把它带回佛罗伦萨作证，别人就会相信我所讲的事情了。”但他刚把戒指戴上，他的手指就变成了大理石，手臂非常重，一下子垂在地上举不起来，连人也一起跌倒了。现在佛罗伦萨人再也动不了了，戒指套在手上摘不下来了。巨人这时就快要抓住他了。佛罗伦萨人在绝望中，从兜里拔出小刀，割断了自己的手指：这样他就可以逃脱，巨人再也抓不住他了。

他带着那只受伤的手，气喘吁吁地回到佛罗伦萨，再也没有出去周游世界的欲望了，也不愿意讲述他的经历。至于那根断指，他就说是割草时不小心弄伤的。

（比萨）

七十七 不幸的王室

从前，那不勒斯有一位国王， he 有三个儿子。他自己一天天地变老了，所以想给大儿子娶亲，于是就让他和苏格兰女王结了婚。大儿子结婚后不久，老国王就去世了，大儿子继承了王位。他的两个弟弟不甘心受人支配，越来越恨他，想杀了他。他们想尽了各种办法，最后，其中的一个提议说：“我们这样做，放火烧了王宫，把国王和所有的人全部烧死。我们可以另建一座我们自己的王宫。”于是，他们连同城里的流氓，一起策划烧毁王宫的阴谋。但是，其中的一个流氓悔过自新，跑去向国王报告了他们的阴谋。其他流氓一看阴谋泄露，感到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他们立刻包围了王宫，放起火来。

王后碰巧在一楼，看到着火了，就和她的侍女莉莎贝塔从窗户跳到花园里，逃走了。在花园的尽头，有一个通道，她们钻过通道门，安全地逃走了。从远处可以看到，王宫那里一片火海，身陷其中的人都被活活烧死了。

两个女人跑到一片灌木丛里：她们走了整整一天的路，王后还怀着孩子，所以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快到晚上时，她们遇到了十二个杀人犯。“你们两个女人来这里干什么？”

“我们来这里是为了避难。”王后说。

杀人犯们抓住侍女，把她捆在了一棵树上，丢下不管了；他们却把王后留下来，带回家去，让她烧饭、做家务什么的。他们教她如何使用他们藏在药箱中的药品，以备他们受伤回来。一天，当王后一个人的时候，她在药箱里找到一个标有“有毒，十二小时内毙命”字样的小瓶。她将所有的主食都下了毒。当杀人犯们回来吃饭时， she 就把所有下了毒的饭端了上来，然后就逃跑了。杀人犯们一时没有察觉，把有毒的饭吃了下去，没多久就都死了。

王后跑回灌木丛里，想找到侍女，但是她走啊走啊，侍女的一点踪迹都没有发现。她走累了，觉得很难受；她在森林里找到一棵空心的树，就钻进去休息，这时，一阵阵痛袭来，她生下了一个男孩。她整夜抱着孩子在树洞里，给他喂奶。到了早晨，有两个牧羊人经过，听到了孩子的哭声，就朝树走来。他们看到一个女人抱着一个新出生的婴儿，就帮助她，把她带到他们自己的家里，说：“你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我们会照顾你的。”这样，王后和她的小儿子就在牧羊人的家里住了下来。而此时在那不勒斯，她的那两个背信弃义的小叔子正在建造一座新的宫殿，泰然自若地统治着。

这是两个富有的牧羊人，有一座很大的房子，还有一个花园。一天，当他们外出的时候，王后就参观一下房子。

她打开一道门，看见有一道很长很长的楼梯。她顺着楼梯走上去，看见一扇虚掩着的房门，推开一看，里面有一个正在沉思的年轻人，双手捂着脸坐在那里。王后正准备回身，那个年轻人却抬起头来，请她进来。他们互相问了是如何来到这个房子里的，又讲述了他们自己的故事。

“我是葡萄牙国王的儿子，”年轻人说，“我父亲和他的宫廷内侍在同一天结婚，在我出生的那一天，宫廷内侍的妻子也生了一个女孩，我们从小就在一起，一起长大，后来又彼此爱慕。那时没有人注意到我们的爱情，但我发誓，除了我美丽的阿得莱德（她是叫这个名字），我不会和任何别的女人一起走上祭坛结婚。这期间，我父亲年纪渐渐大了，他想让我结婚：他派使者去向英格兰的女王订婚。我当时没有勇气告诉他我已经爱上了阿得莱德，就让事情继续下去。直到一天，我不得不向她坦白，我将和别的女人结婚；她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所表现的痛苦与愤怒，使我痛苦难忘。她失望而愤怒地叫我走开。我罪有应得。我父亲大肆挥霍操办我的婚礼。婚礼大厅开了三个门，一个给王公贵族们，一个给侍女们，一个给男仆们。婚礼上新娘发觉我的沮丧，她对我说：‘喂，如果你不是自愿娶我，我宁愿回家去。’我很有礼貌地回答她说我天生忧郁。我们结了婚。婚礼之后，我们坐在宝座上，宫中大臣鱼贯而入，王公贵族们从一个门里走出来，从另一

个门里走出女仆，第三个门里走出男仆。男仆行列的最后一个是个年轻人，穿着白色的衣服，手里还拿着一束鲜花，他走到宝座下，鞠躬行礼，走上台阶向新娘献花。当新娘伸手去接花时，他从花里抽出一把匕首，把她杀死在我身边的宝座上。卫兵们立刻把他抓住，带到我父亲面前：他刚站在我父亲面前，又抽出另一把匕首，刺进了自己的胸膛。人们跑来救他的时候，才发现他是个女的：我俯身一看，认出这个年轻的男仆是阿得莱德。她当场就死了。我当时心烦意乱，告诉了父亲她要报复的原因。我父亲是个极其严厉的人，听了我的讲述后，立刻把我关进一座塔里，把塔门的钥匙扔进了大海里。我一直被关在里面，直到后来我顺着一根长绳子滑了下来，逃到森林里。我在森林里走了很长一段路，走累了，就在一棵空心的树里面睡着了。第二天早上，我被这两个牧羊人叫醒。他们很同情我的遭遇，带我到这个房子里，像对待亲生儿子一样对待我。你呢，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于是，王后就讲述了她的遭遇。他们两个都觉得自己命运不济。“听着，”王子说，“你死了丈夫，我死了妻子，遭遇使我们相遇，我们结婚吧。我们请牧羊人给我们两匹马，回你的祖国苏格兰去。”

王后同意了。牧羊人回来后，他们向牧羊人要了两匹马：他们还答应一回到家就封给他们爵位，来感谢牧羊人的照顾。两个牧羊人给了他们两匹马，王子抱着王后的儿子上马，他们就出发了。

他们必须翻越大山，一路上充满了艰难险阻。王后的马突然受惊，一脚踏空，栽进了路边的沟壑里。可怜的王把这事看成降临在他头上的又一个不幸，沮丧地继续抱着孩子向苏格兰走去，一路上还在想着王后的不幸去世。

然而，王后并没有死。她被抛了下去，贴着草地往下滚，因此而得救。虽然摔得鼻青脸肿的，但她还是活下来了。恢复过来后，她向四周望了望，看到在悬崖半截上有一间小房子。她走了过去，敲了敲门，没有人应答。过了一会，她又来敲，还是没有人。她站在那里等：大约半夜时来了一个长着长头发的男人，还背着几只死的野兽。

“你在这里干什么？”他问王后。

“我想找个睡觉的地方。”她说。

长头发的男人敲了敲门，这次他的妻子出来开门了。王后走进漆黑的房间，他们给她准备床铺睡觉。早上，长发男人出去打猎了，他的妻子给王后端来一碗肉汤。王后刚一看清她，就叫道：“莉莎贝塔，是你！”长发男人的妻子回答说：“正是我。”

她正是王后的侍女，莉莎贝塔，长发男人发现了被杀人犯们捆在树上的她，就把她带回家，他白天出去打猎，晚上带回野兽让她剥皮。可是，他对她很残暴，因为他从不关心她。

两个女人互相拥抱，欢庆她们的重逢，然后又讲述了她们各自的经历。“我们怎样才能从这里逃走呢？”王后问，“你有安眠药吗？”

“好的，我可以找到一些。”莉莎贝塔说。她们在长发男人的酒里下了药，当他倒下去睡着后，她们就把他杀了，然后掩埋了尸体。

在大山的深处，有一道门，从那里过去就可以到达苏格兰，钥匙在长发男人那里。莉莎贝塔拿到钥匙，开了门，和王后一起到了苏格兰。看到传言说已经死了两回的王后又回来了，所有的苏格兰人都很高兴。王后的父亲很乐意把女儿嫁给葡萄牙的王子，但在举行婚礼之前，他要和那不勒斯的两个篡位者打仗。他派使者到王子的父亲那里，要求和葡萄牙国王联盟，于是，葡萄牙的国王就给他派来了大批的军队。

在开赴前线之前，所有的将领都聚集在宝座前宣誓。在国王身边的是那不勒斯王后和葡萄牙王子这两位订了婚的人，将领们手握宝剑，走过国王面前。当轮到葡萄牙的将军时，突然王后从宝座上冲了下去，拥抱、亲吻那位将军，他们两个一起都摔倒了。她认出这个将军正是她的丈夫那不勒斯国王，他当时并没有在大火之中死于非命，而是从他兄弟的毒手中逃了出来，取了假名，到葡萄牙国王这里供职。

于是，王后对王子说：“我不能和你结婚了，因为这就是我的丈夫。他还活着。如果你愿意，我的侍女莉莎贝塔是西班牙国王的女儿，她可以做你的妻子。”

王子同意了。他们又派人去请来了葡萄牙国王，借口说他的将军病了。国王来了，当他看到自己原先以为已经死了的儿子，很感动，并说他很后悔当年把他关在塔里。

他们向那不勒斯的篡权者发动了进攻，战胜了敌人，并杀死了他们，使那不勒斯国王和妻子还有小儿子又重新坐到了宝座上。莉莎贝塔和葡萄牙王子结了婚，他们很幸福，所有的灾难都过去了。

（比萨）

七十八 打人的驼背小人

从前，一个国王有三个女儿。大女儿爱上了为王宫做面包的面包师，面包师也爱上了她。但如何才能向她求婚呢？面包师找到国王的秘书，向他说了自己的事。“难道你疯了？”秘书对他说，“一个面包师爱上了国王的女儿？要是给国王知道了，你可就倒楣了！”

“这正是我来找您的原因啊，”面包师说，“您可以先向国王透露一点，至少让他有点思想准备。”

“我们两个都会倒楣！”秘书双手插在头发里，“我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种事情！国王会非常愤怒的，我也会受到牵连的。”

但是面包师是一个固执的青年，他每天都去求秘书，让他去和国王讲。直到秘书终于不想再被他纠缠，对他说：“好吧，我去和陛下说这件事情，但你要注意，会有麻烦产生。”

秘书趁一天国王心情不错的时候，对他说：“陛下，如果您允许我，我想和您说一件事情，不过首先您要答应不要生我的气。”

“说吧。”国王说道，于是秘书就把面包师的话讲了一遍。

国王气得面色苍白：“什么！你好大的胆子！卫兵！把他给我抓起来！”可怜的秘书正要被送到监狱里去，国王想到自己刚才答应了不和他生气，因此，他下令把三个女儿关了起来，只给她们面包和白水。

三个女儿被关了六个月；然后国王想应该让她们换换空气，就把她们送上一辆密封的马车，带着仆人，在一条大路上疾驰。走到半路时，突然间大雾弥漫，在浓雾中出现了一个魔法师，他打开车门，把三个女孩带走了。

雾散去了之后，仆人们发现马车是空的。他们又喊又叫，找了又找，但都没用：他们只好两手空空地回到了王宫。国王没有办法，只好发布了一个告示：谁找到了三个女儿，他就可以娶其中的一个为妻。

面包师那时已被赶出了王宫，和两个伙伴一起周游世界。一天晚上，他们在森林里找到一个亮着灯的房子。他们走过去敲门，门自己开了，他们走了进去，上了楼梯，连个人影也没看到；但是屋里有一张桌子，上面已经准备好了三个人的晚饭。他们三个人坐下来，开始吃饭，随后，他们又找到三间卧室，每间里面都有一张准备好了的床，他们就上床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在床边发现有三把猎枪。在厨房里还有吃的东西，但还是生的。于是他们决定两个人出去打猎，一个人留在家做饭。面包师和一个人出去打猎了。留下的那个人准备去点火；当他加煤的时候，从壁炉里蹦出一只金球来，围着他的脚跳来跳去。无论他怎么躲避，金球总是围着他的脚踝骨转来转去，他想一脚把它踢开，可是金球一下子跳开，又回到他的两只脚当中。他又踢了一脚，金球又跳回他的两脚当中。他越是踢，越是难以避开这个球。最后，他使劲踢了一脚，金球从中间裂开了，从里面跳出一个驼背的小人来，手里挥舞着一根大棒。驼背小人开始挥起棒子来。他很小，举着大棒也只到人的膝盖那么高，可是他打得异常凶猛。那个可怜的人被打倒在地，站不起来，他的双腿都被打得肿了起来。接着，驼背小人又钻回金球里，金球自动合上，跳回壁炉里，不见了。

那个人被打得半死，用手爬回自己的房间，倒在床上：做饭的事早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心里很悲哀，想道：我挨了一顿打，我的那两个朋友也该挨一顿。另外两个人回来后，发现饭还没有好，他正躺在床上，他们就问他为什么，他说：“没什么，这个地方的糟糕的煤熏得我头痛。”

第二天早上，那个挨过打的人好了许多，便和面包师一起出去打猎。另一个人留下来做饭，他去点火时，从壁炉里蹦出金球来。同样

他也想把球踢开，但他也没有能躲开，最后驼背小人从里面跳出来，狠狠地棒打了他，他也被打得半死，躺在床上起不来了。

“我也被煤熏得头痛。”当两个朋友回来，看到什么都没准备好时，躺在床上的人说。

面包师说：“天哪！明天我也来试试看！”

“噢，是的，你肯定也会感觉到的。”那两个挨过打的人说。

第二天，面包师留在了家里。他去点火时，金球又在他脚边滚来滚去。无论他往前还是往后，球总是在他的脚边。他站到椅子上，球也跳到椅子上。他站到桌子上，球也蹦到桌子上。他把椅子放在桌子上，然后又站在椅子上，任由球在下面随意地蹦，他却稳稳当当地在那里拔鸡毛。

过了一会，球蹦累了，自己打开，小人从里面出来了。“年轻人，”他说，“我喜欢你：你的两个朋友都踢我，所以我用棒子打他们；你不踢我，所以我要帮助你。”

“好极了，”面包师说，“那么你帮我做饭吧，你已经浪费了我很多的时间，你去给我拿些木柴来，你帮我扶着柴，我来劈。”

小人弯腰扶住一块劈柴，面包师举起斧子，可是，他的斧子没有砍向劈柴，而是使劲地向着小人的脖子砍去，把他的头砍下。然后，他把小人的尸首抓起来丢到了井里。

两个朋友回来了，面包师说：“哦，你们这两个可怜的家伙，煤一点也不熏人，你们是因为挨过揍才难受的吧！”

“什么？你没挨揍吗？”

“我不仅没挨揍，我还把驼背小人的头砍了下来，把他的尸首丢到井里去了。”

“胡说，谁会相信你！”

“如果你们不相信我的话，那我就下井，把他的尸体捞上来给你们看。”

两个朋友在他腰间绑了一根绳索，把他放到井里去了。下到一半时，他看到一扇闪着灯光的大窗户，透过玻璃望去，国王的三个女儿被关在一间房子里，她们正在做针线活。可以想像，两个情人重逢是多么欣喜啊！但国王的女儿对他说：“你快逃跑吧！魔法师就要回来了。今天晚上等他睡着后，你再来救我们。”

面包师非常高兴，继续下到井底，找到了驼背小人的尸体，拿上来给他的两个朋友看。

这天夜里，他拿着一把弯刀让朋友把他放下到井里，去解救国王的女儿们。他进了大窗子，魔法师正在沙发上睡觉，国王的三个女儿正在给他扇扇子。如果她们一停止扇风，魔法师就会醒过来。面包师说：“让我们来试试用弯刀给他扇。”魔法师醒了过来，但他已死了，面包师一刀砍在他脖子上，他的头滚到井底下去了。

国王的三个女儿打开橱柜的抽屉，只见里面满是红宝石、蓝宝石和钻石，面包师把这些财宝都装在一个篮子里，系在绳索上，让两个朋友拉上去。然后又把姑娘们一个一个地拉了上去。

“给，拿着这个胡桃。”当他往第一个姑娘身上系绳子时，姑娘说。

“给，拿着这个杏仁。”第二个姑娘对他说。

第三个姑娘，也就是他的情人，为了能给他一个美丽的亲吻，留在最后一个上去，她给他一个榛子。

现在轮到面包师上去了，但他从两个朋友不肯在驼背小人的事情上说实话开始，就不信任他们了，所以他把魔法师无头的尸体拴在了绳子上。他看着尸体往上吊，然后，突然尸体和整根绳子都坠落到井

底，因为两个朋友松了手，他们想把国王的女儿们带回去，说是他们自己救了她们。

姑娘们看到他们不再把面包师拉上来了，就和他们吵了起来：“怎么？是他救了我们，你们却想把他丢在下面？”

“你们都闭嘴，小鸽子们！”两个恶棍说，“你们应该知道怎样做才对你们有利。现在你们和我们一起回王宫，你们要老老实实的，我们说什么就是什么。”

国王以为真是他们救了自己的女儿，拥抱了他们，热情款待了他们。即使国王不太喜欢这两个人，但还是许诺他们每人娶他的一个女儿。姑娘们找出各种理由推迟婚礼，一天天地等待可怜的面包师能够回来。

面包师被留在井底，他想起国王的女儿给他的三件礼物。他砸开胡桃，发现一件华丽而光彩照人的王子的衣服。他又打开杏仁，跑出来一辆六匹马拉的马车。最后他敲开榛子，从里面走出一群士兵。

于是，他穿上王子的衣服，坐上六匹马拉的马车，带着士兵，从地下跑到地上来，一直到了国王的城市前。

听说来了一位显赫的大人物，国王派出他的使者，问：“您到这里来是为了战争还是和平？”

“对爱我的人和平，对背叛我的人进行战争。”面包师说。

“是他，是他，他就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国王的三个女儿叫喊着。她们早已经爬到塔顶上，用望远镜往下看。

“是他，他就是我的新郎。”大女儿喊道。

“这个乔装的恶棍想做什么？”那两个同伴说着，就全副武装着上阵了。

兵团开火了，两个叛徒被打倒在地上，死了。

国王把这位新来的人看做是胜利者和他女儿的救命恩人来迎接。

“我是被您解雇的面包师，陛下！”年轻人说。

国王一下子惊呆了，接着他就退位了。面包师就幸福地和新娘统治着国家。

（比萨）

七十九 费奥拉旺德和美丽的伊索利娜

一个国王上了年纪，他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了，但什么都不想学。国王很是担心，就把他叫来。“费奥拉旺德，”他说，“我为你操劳这么多，教你如何处理事务，可这一切就如同在研钵中捣水，白费力气。我怎么能把王位传给你呢？”

“亲爱的父亲，”费奥拉旺德说，“我爱上了一位女孩，你对我所说的一切，我都一个耳朵进，一个耳朵出了。”

那个女孩叫桑德莉娜，是一个贫穷的织布女工。国王因此而很不高兴：“人们会说些什么呢？一个国王的儿子爱上了一个贫穷的织布女工？难道你不懂得讲究体面吗？”于是，国王想给他在巴黎做国王的兄弟写信，让费奥拉旺德到他那里去住一阵子，使他忘掉织布女工。

费奥拉旺德挑了一匹骏马，上了路。走啊走啊，当他经过一个有狼群出没的阴暗茂密的森林时，天空突然布满了乌云，接着电闪雷鸣，瓢泼大雨从天而降。狼群在巢穴里吼叫。他下了马，躺在马肚子下，点燃烟斗，等着天晴。雨停了以后，他看到在森林的深处有一处灯火。走过去一看，原来是一间小房子。他敲了敲门，一个老妇人来开门。“我的先生，您到这里来是……”她声音嘶哑地说，她身后出现了一个胡子一直垂到胸前的男子。

他是一个杀人犯。“您是什么人？”他问年轻人。费奥拉旺德回答说：“我是伦敦国王的儿子，我要去我叔叔巴黎国王那里学习管理事务。”

杀人犯说：“如果你想活命，你就得和我换所有的衣服穿，我假装是你，你装扮成我的仆人，这样巴黎国王就会认为我是他的侄子。如果你说出去的话，我就剥了你的皮，你明白了吗？”

“呃，是的，我明白……”

他们出发去了巴黎。国王把杀人犯当成自己等待的侄子来迎接。费奥拉旺德则被派到马厩里去养马，吃马的饲料。

一天，杀人犯对国王说：“所有的国王都有一些骏马来配马车，您却没有，为什么呢？”

国王回答说：“我用来配马车的骏马可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王都比不了的。但是它们很难驯服，只好一群群地放在草地上饲养。从没有人能够驯服它们。”

杀人犯说：“我的仆人能够驯服所有您想要的马，至少他是这么夸耀的。”

“那就让他试一试吧，如果不行，就砍他的头。”国王说。

杀人犯立刻跑到费奥拉旺德那里，对他说：“你知道吗，国王让你必须从他在草地上放牧的马群里挑一对骏马来配他的马车，如果你做不到，就要砍你的头。”

费奥拉旺德在马厩里已经待得厌烦了，他跳上一匹马，向牧场骑去。路上，他要经过一个长满各种鲜花和绿色植物的花园，当他走近一棵橡树时，忽然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喊：“费奥拉旺德！费奥拉旺德！”

他吃了一惊，因为他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不明白怎么会有人知道他的名字。“是谁？”他问道。就见从树后面走出来一匹漂亮的母马，它说：“你不要害怕，是我！如果你想从马群中挑选几匹好马的话，就从你的马上下来骑在我的背上。”

费奥拉旺德把自己的马拴在树上，骑上了这匹没有鞍子的母马，向草场走去。到了马群那里，抛出绳索，套住两匹马，非常简单地给它们上了缰绳。

国王看到这一对骏马非常漂亮，世上罕见，就对杀人犯说：“你的仆人非常能干。现在我们再看他能否驯服它们。”

费奥拉旺德遵从母马的建议，用一个类似打谷框的框子，使得两匹马变得温顺听话起来。

国王说：“我要请你的这个仆人一起吃饭。”

杀人犯却说：“叔父陛下，最好还是不要了，因为他已经习惯了和马一起吃草料，如果改变了他的习惯，谁知道他还会有什么奢侈的念头。”就这样，他说服国王不要请费奥拉旺德吃饭。而且，一有机会，就对国王说：“叔父陛下，您上了年纪，将来谁来继承您的王位呢？您没有儿子，我真不希望看到没有人来继承……”

国王回答说：“我没有儿子，但你知道我有过一个女儿，她非常漂亮，可惜她在十四岁时就死了。我连她的坟墓都没去过呢，因为她被埋在了下印度^[51]的一个修道院里。我至今依然很悲痛。”

假侄子说：“叔父陛下，您不用伤心了，我的仆人说 he 可以把您的女儿完好无损地带回来。”

国王说：“这个仆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能起死回生？”

“啊，他是这样说的。”杀人犯说。

“你的仆人太爱吹牛了。你让他去履行他的话，如果他带不回我的伊索利娜，我就砍他的头。”

费奥拉旺德的母马对他说：“别灰心。你向你的主人要一只不带任何气泡的水晶杯，一个金子做的鸟笼子，金的撑杆，金的横直条，金的饮水槽，还要一艘不漏水的船。”

费奥拉旺德去找杀人犯，向他提出了这些要求，国王下令把这一切都准备停当。

费奥拉旺德乘船出海，带着他的小母马，向下印度驶去。船到了大海当中，有条鱼跳出了海面。“抓住它！”小母马说，费奥拉旺德一把抓住了在空中的鱼，“现在，把它放到水晶杯子里。”小母马告诉他。

他们到了下印度，开始向修道院走去。一只鸟低低地飞了过去。“抓住它！”小母马说。费奥拉旺德抓住了小鸟。“现在把鸟装进金笼子里。”小母马说。

到了修道院，费奥拉旺德问院长，巴黎国王的女儿伊索利娜埋在了哪里。院长点燃一支蜡烛，领他进了教堂，指给他看伊索利娜的坟墓，然后把他一个人留在了那里。费奥拉旺德开始挖了起来：他挖啊挖，地下出现了国王的女儿，她披金戴银，气色很好，就像睡着了一样。他想把她抱出来，但是没有抱动，她的身体就像和石头长在了一起似的。他向等在教堂外面的小母马询问。“你应该知道，”小母马说，“她的头上少了一根金黄色的辫子，没有这根辫子，她就不会离开坟墓。你去问问修女们，看她们把辫子放在什么地方了。辫子找到以后，她就会像玫瑰花瓣一样轻盈地脱离开了。”

费奥拉旺德去敲院长的门，向她询问有关辫子的事情。“辫子被丢在海里了，”院长说，“是在把她的尸体运往修道院埋葬的途中。”

于是小母马对他说：“你知道你该做什么了吗？把水晶杯里的鱼放回海里，跟它说，作为恢复自由的条件，它必须找到那条辫子。”

那条辫子在海底，正被两条海豚争来抢去。鱼被放生之后，迅速地游到它们之间，抢走了辫子，用嘴衔着，游走了。两只海豚翘起尾巴游走了，它们不知道辫子到哪里去了。为了报复，它们一遇到小鱼就吃。与此同时，小鱼已经把辫子交给了等在岸上的费奥拉旺德，他谢了它，把它放走了。

费奥拉旺德把辫子盘在伊索利娜的头上，然后抬起了她，她现在轻得就像一片羽毛。他把她抱到船上，但她依然是个死人，因此，费奥拉旺德想，如果他就这样带她回去了，她父亲会不会更悲痛呢？小

母马对他说：“你去问问修道院长，伊索利娜的灵魂在哪里，她有了灵魂就可以活过来了。”

修道院长说：“伊索利娜的灵魂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没有人能够到达。你可以想像一下，它在一座像塔一样的高山顶上，如果要到达那里需要经过红色天空、绿色天空和黑色天空，还要对付各种各样的野兽。”

“怎么办？”费奥拉旺德问小母马。

它说：“你把关在金笼子里的小鸟放了。”

小鸟一跃而起冲上天空，它飞过了红色天空，它就变成了红色；当它飞过绿色天空，它就变成了绿色；飞过黑色天空，它就变成黑色。最后它穿过黑云，到了山顶。山顶上有一只小瓶子，里面装的是伊索利娜的灵魂。小鸟用嘴叼住瓶子，飞了下来。它又重新变成黑色、绿色和红色，回到费奥拉旺德的船上。费奥拉旺德放走了小鸟，把小瓶子倒在美丽的伊索利娜的嘴里。只见她深深地呼了一口气，面色恢复红润，她说：“啊，我睡了多久啊！”

船起锚返航了。

国王正在巴黎港口等他们。当他看到费奥拉旺德带着活的女儿回来时，立刻欣喜若狂，对假侄子说：“你的仆人是世界上最能干的人。”

国王下令举行盛大的宴会来庆祝。除了邀请其他国家的国王和王后外，国王还想邀请这个仆人参加。这一次，假侄子没法再用“他只吃饲料”这种谎言来搪塞过去了，只得去转达邀请。但是，他对费奥拉旺德说：“听着，费奥拉旺德，吃饭时你一句话也不许说：你已经习惯和马在一起，你只能学马叫。听到没有？”他看了费奥拉旺德一眼，好像是在说费奥拉旺德只要一说话，他就会把他杀死。

而小母马已经给费奥拉旺德出好了主意，所以费奥拉旺德说：“随你便。但是你得对国王说，只有他也邀请我的小母马，我才去赴宴。”

国王听了觉得很奇怪，本想拒绝他，但是这个人使自己的女儿起死回生，也就不想回绝他了。所有来赴宴的国王和王后看到一匹马和一个仆人也和他们一起吃饭，都不知如何是好。酒足饭饱之后，他们开始你一言我一语的聊天。每个人都讲自己的故事，只有费奥拉旺德一声不吭。

“你的阅历丰富，为什么不讲讲？”他们问他。而他只是笑笑，连嘴都没张。

这时，小母马后腿直立，把两只前蹄撑在桌子上，说道：“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来替他说两句。”

听到小母马讲话，大家都吓坏了。但是，小母马的故事很快又让他们感到震惊了。它将费奥拉旺德的故事从头到尾讲述了一遍。假侄子想逃跑，但被卫兵抓到了。

国王说：“费奥拉旺德，我的好侄子，你把这个杀人犯拿去处置吧。”

小母马说：“费奥拉旺德只要坐在我的背上就够了，把杀人犯绑在我的尾巴上。我们到城里去跑一圈，如果他还活着，就算他命大。”

它跑了起来，后面拖着杀人犯。人们使劲踢他，往他身上泼脏水，让他的头往石头上撞。

当他们回来时，杀人犯已经一动不动，断了气。

国王说：“费奥拉旺德，你让我的女儿复活了：你应该和她结婚才对。”

费奥拉旺德说：“如果我父亲同意我和堂妹结婚，我就结。”

巴黎国王给伦敦的兄弟写了一封信。伦敦的国王也很高兴，因为他的儿子已经忘记了那个贫穷的织布女工。

婚礼后，费奥拉旺德去看小母马。“你知道吗？”他对小母马说，“我和国王的女儿结婚了。”

“我知道，”它说，“现在我知道这对我没什么好处……”

“小母马，你在说什么？我一直都很喜欢你，我永远不会抛弃你的……”

“不，你会把我忘了的……”

晚上，费奥拉旺德在和新娘入洞房之前，想去像往常一样向小母马道晚安，可是伊索利娜对他说：“天已经这么晚了，你明天再去吧。”于是，费奥拉旺德同意了。第二天早上，当他走进马厩时，小母马对他说：“你看，你已经把我给忘了……”

“可是，小母马……”

“好吧，如果你真爱我，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你拿出剑来，砍下我的头。”

“不，不可以。”

“这就是说，你不爱我。”

他心情沉重地举起剑，砍了下去。咔嚓！他把它的头砍了下来。他看到了什么？从马的脖子里出来了一位穿着漂亮衣服的美丽少女，她的脸像苹果一样白里透红。她正是桑德莉娜，织布女工，他的旧情人。“你看，费奥拉旺德，”她对他说，“为了救你的命，我让魔法师对我施了魔法，变成一匹马。现在你把我抛弃了……”

“啊，桑德莉娜！如果我知道你就是小母马，我就不会娶伊索利娜了！要是时间能够倒转就好了！”

然而时间是不会倒流的，他为了补偿桑德莉娜，给了她一大笔嫁妆，让她和菲埃索莱的一个商人结了婚，而他则成了伦敦和巴黎的国

王以及长着金色辫子的伊索利娜的丈夫。

(比萨)

八十 无畏的傻瓜

一个人有一个傻瓜侄子：他什么都不懂，而且什么都不怕。这个人要出门，便叫侄子看好家门，别让小偷拿走家里的东西。他侄子问：“什么是小偷？家里的东西是什么？我什么都不怕。”

小偷们来了，对他说：“小孩子，你在这里做什么？我们可要抢劫了！”

“哦，好吧，你们还等什么？快进来抢吧，谁禁止你们了？你们以为我会害怕吗？”他就让小偷把家洗劫一空。

叔叔回来了，看到家里已经被抢劫过了，便问侄子：“你让小偷进来了？”

“我？我当时在门口。小偷们来了。他们说：‘你在这里做什么？我们可要抢劫了！’我对他们说：‘谁禁止你们了？看你们这群傻瓜！’然后他们就抢了，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这人想到他有一个做神父的兄弟，有可能教育好这个孩子。“你必须到你的神父叔叔那里去。”他对侄子说。

“这个神父叔叔是什么东西啊？我不认识什么神父叔叔，我不认识任何人，如果我们要去神父叔叔那里的话，那我们现在就走。”

神父叔叔第一天晚上对他说：“今天晚上你要去把教堂里的灯熄灭了。”

侄子说：“什么是灯啊？什么是教堂？我不认识灯，也不认识教堂；您让我去，我就去，我什么也不怕。”

叔叔已经和教堂的圣器看管人说好了，侄子一熄灭灯，圣器看管人就吊下一个装满点燃的蜡烛的篮子，并同时说：“谁想看看天国，就进篮子。”

侄子看到篮子，听到了那些话，说：“什么天国，什么天国，我不知道什么天国，等等，我来了。”

他拿出一把小刀割断了绳子，圣器看管人一拉，只剩绳子了。

第二天晚上，神父叔叔让圣器看管人钻到一口棺材里去装死，让他吓唬侄子。然后他对男孩说，“你今天晚上去看守死人。”

“什么是死人？什么是看守？我可以去任何地方。”他就去教堂看守死人。教堂里一片漆黑，只有在死人附近有一点点小小的火光在跳动。死人抬起了一条腿。男孩一动不动地盯着看。

死人抬起头来，男孩却打了个哈欠。接着，死人说：“喂，你，我还活着呢！”

男孩说：“如果你还活着，那现在你就死了。”说着，举起一个熄灯器，向他的头上砸去，把他砸死了。男孩回到神父叔叔那里，说：“你知道吗，那个死人还没有死完，我让他死完了。”

（里窝那）

八十一 挤牛奶的王后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没有孩子。一个老妇人来给他们算命。“你们可以选择一下，”她说，“如果你们要一个男孩，他就会离开家，再也不会回来；要一个女孩，如果你们留心看管，她可以和你们一起生活到十八岁。”

国王和王后决定要女孩；果然，不久女儿就出世了。国王命人建造了一座豪华的地下宫殿，小女孩就在那里成长、受教育，对地面上的事情一点也不了解。

长到了十八岁，她请求女教师给她打开门，让她出去。女教师终于同意了。女孩出了门，来到花园里。这里有她从来没有见过的阳光，她还被蓝色的天空和五颜六色的鲜花迷住了。这时，从天空飞下一只长着一对巨大翅膀的鸟，用爪子抓住她，飞走了。

大鸟飞啊飞，最后飞到一家农舍上方，把她丢在屋顶上。父子两个农夫正在田里干活，看到自家屋顶上有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他们顺着梯子爬了上去，看到一个女孩头上戴着王冠，王冠上的宝石在闪闪发光，把四周都照亮了。这个农夫有五个女儿，她们都做挤牛奶的工作；他把女孩留下来，和他的女儿们住在一起。每个月他们都卖一颗王冠上的宝石，以补贴家用。

当宝石都卖光了之后，女孩说：“妈妈（现在她称农夫的妻子为妈妈），我想要自食其力，您去这个国家的王后那里，请她给点绣花活，让我来做吧。”

农夫的妻子就去了，可是王后对她说：“您的女儿都是挤奶工，您怎么会指望她们绣花呢？”她很轻蔑地给了农夫的妻子一小块粗布。女孩开始绣了，她绣得非常精美。当农夫的妻子把绣好的花布交给王后看时，王后惊讶得目瞪口呆，给了农夫的妻子两个金币，同时还交给

她一块布罩让女孩接着绣。过了几天，农妇把绣好的精美的花布拿给王后看，王后这次给了她三块金币，还给她一条旧裙子让女孩绣。当农妇给她拿回去的时候，那条裙子几乎成了一条美丽的舞裙。

“您的女儿是从哪里学来的这门手艺？”王后问。

“从修女那里……”

“有可能，但这些活不像是出自一个农家姑娘之手。好吧，我让她给我的儿子缝制全套的结婚礼服。”

国王的儿子，得知这位挤奶女工给他绣礼服，很想见一见她，就找到了她，当时她正在做活。王子是一个顽皮的年轻人，把女孩弄得心烦意乱的。一天，他突然抓住她，吻了她一下。挤奶姑娘就用冲子向他的胸膛扎去，一下子刺中了他的心脏，把他刺死了。

女孩被带到了法庭上，这个法官团是由国王的四个女儿组成的。大女儿主张判她死刑，二女儿建议判她终身监禁，三女儿判她二十年徒刑，最小的女儿，心地善良，她认为这是她哥哥自己惹出来的，建议把女孩和尸体一起在塔里关八年，为了让女孩经常看到尸体，好反省自己。四女儿的建议被采纳了。于是女孩被判关在塔里，当她从四女儿面前经过时，国王的女儿小声对她说：“别怕，我会帮助你的。”

确实，四女儿每天都从宫廷的厨房里挑选精美的食物送给塔里的犯人吃。

女孩被关在塔里三年了。这时，她看到天空中出现了那只曾经抓住她的长着巨大翅膀的鸟。它停在塔楼上，建筑了一个巢穴，在里面生蛋，孵出了十只小鸟。“鸟啊，鸟啊，”女孩每天都在说，“把我从这里带走吧，就像以前你把我从家里带走一样。”

国王的三个大女儿的宫殿就在塔的附近。一天，她们听见了女孩的话，就把这件事报告给了国王。“去把塔上的那只鸟给我赶走！”国王命令道。卫兵们用长矛把鸟巢捅翻，十只小鸟从塔上掉到地上，摔死了。

晚上，女孩看到大鸟衔着一束某种特殊的草，飞落在小鸟们的尸体旁，它用青草在小鸟身上拂了一下，小鸟就活过来了。“鸟啊，鸟啊，”女孩说，“给我一点这神奇的草吧。”

大鸟飞走了，然后又用爪子抓了一束草回来。女孩接住草，跑去用它拂王子的尸体，他渐渐地活了过来。我无法说谁会更幸福，他们互相拥抱，亲吻，开心地闹了一阵子。

除了国王的小女儿以外，他们对谁也没有泄露过这个秘密。小女儿对这个奇迹感到万分高兴。她每天给他们送好东西吃，还按照哥哥的要求，给他拿来了吉他。

现在，两个恋人被关在塔里，靠唱歌弹吉他打发时光。国王的三个大女儿在她们临近的宫殿里听到吉他声和歌声，想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她们进来时，王子又重新躺回棺材里去了，女孩假装一无所知。姐妹三人怏怏地回去了；到了晚上，她们又听到塔里传出了琴声和歌声。

她们在国王面前软磨硬泡，国王于是命令将犯人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关押。卫兵来带她的时候，看到她和王子手挽手一起走出来。王子不仅活着，而且还很健康。

国王全家从窗口看到犯人走过来，都惊呆了。

“爸爸，妈妈，姐妹们，”王子说，“我向你们介绍我的新娘。”小女儿高兴得直拍手。

但是三个姐姐，一想到一个挤牛奶的女工要做她们的嫂子，心里就忿忿不平，想尽一切办法来挖苦她，羞辱她。

“在结婚之前，”新娘说，“我要回家看望我的父母。告诉我你们想要什么礼物？”

大女儿说：“哦，一瓶牛奶好了。”

二女儿说：“呃，我想要一块鲜奶酪！”

三女儿说：“啊，给我带一篮子大蒜好了！”

挤牛奶的女孩走了，但她并没有回农夫家里，而是直接回到她的亲生父亲也就是那个曾把她关在地下宫殿里的国王那里。一个星期后，她坐着一辆由几匹白马拉着的漂亮马车回到新郎的家。“什么？挤奶工坐马车？”她的三个小姑子看着她的马车走近时惊讶地说。

挤奶工带着礼物，从马车上下来：她把牛奶递给大姑子，牛奶是装在银瓶子里，外面还包了一层金布。她把奶酪递给二姑子，银色的奶酪装在金篮子里。她又把一篮子大蒜递给三姑子，宝石的蒜瓣，绿宝石的叶子。

“我一直都对你那么好，你却什么礼物都没有带给我？”最小的妹妹问道。

挤奶工打开马车门，从里面下来一个英俊的小伙子。“这是我弟弟，他是在我离开王宫以后出生的。他将是你的新郎。”

（里窝那）

八十二 冈普里亚诺的故事

从前有个人，是个种地的，名叫冈普里亚诺。他有妻子和一头骡子。有时会有一些奇奇奥拉那^[52]来的人从他锄地的田边经过，他们会问他：“喂，冈普里亚诺，你在干什么呢？”又问他是不是要回家。冈普里亚诺呢，他总是牵着他的牲口，陪着他们走一段。

一天早晨，冈普里亚诺把他自己的几个金币塞进骡子的肛门里。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从他这里经过，他说：“我和你们一起走。”他把东西往骡子身上一搭，便跟他们说着话走了。这时正值春季，草长得很茂盛，牲口能很容易就吃到。骡子走累了吃，吃饱了走，开始一路拉屎：把主人塞在它身子里的金币掉了出来。

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问他：“怎么？冈普里亚诺。你的骡子会拉钱？”

他说：“呃，是的，如果我没有这头骡子，我就活不下去了……它就是我的幸福。”

他们立刻说：“你一定要把它卖给我们，冈普里亚诺！你一定要卖给我们！”

“啊？我可不卖！”

“如果你卖的话，你要多少钱？多少？”

“本来给我世界上所有的金子我都不卖。倘若你们真想买，至少要三百个斯古多。”

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掏空了钱包，才凑够了三百斯古多。他们领这骡子走了。一回到家，他们就让妻子们在马厩里铺上床单，以

便他们早上来取骡子夜里拉的金币。

第二天早上，他们跑到马厩里一看，床单上全是骡子拉的粪便。“冈普里亚诺把我们给欺骗了，我们去宰了他！”他们抄起长叉和铁锹，直奔冈普里亚诺家而去。

他的妻子来开门。“冈普里亚诺不在家，他在葡萄园里。”

“我们去把他从葡萄园里揪出来！”他们叫嚷着向葡萄园走去。到了葡萄园里，他们对他说：“冈普里亚诺！你出来！我们要杀死你！”

冈普里亚诺从葡萄藤下出来：“为什么？”

“你卖给我们的骡子不拉钱！”

冈普里亚诺说：“那要看你们喂它吃什么了。”

“我们给它吃的好好的：给它喝甜的菜汤，给它吃新鲜的草。”

“可怜的牲畜啊！它即使没死也差不多了。它习惯了吃粗粮，只有这样才能给它力量让它拉出金币来，明白吗？你们等一等，”他接着说，“我和你们一起去看一看。如果没什么毛病，我就把它给牵回来；否则，你们就留着它吧。不过，我先得回一趟家。”

“好吧，你快去快回，我们在这里等你。”

冈普里亚诺跑到妻子那里，对她说：“你快煮一罐豆子。不过，当我们回来时，你要假装是从碗柜里拿出正在煮着的豆子来的，明白了吗？”

他和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到了他们的马厩，看到骡子正站在满是粪便的床单上。“它还能活着真是个奇迹！”他说，“这个牲口再也不能干活了。你们是怎么搞的！我真没有想到你们会这样对它！可怜的牲口！”

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茫然地说：“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现在该怎么办？如果我不说，你们也应该不说。”

“对，你说得对！”

“本来就是嘛。你们到我家去吃饭吧。我们不再吵架了，这事也就别提啦。”

他们到了冈普里亚诺家，看到门紧锁着。冈普里亚诺敲了敲门，他的妻子从马厩里出来，假装成也刚从外面回来一样。

厨房里没生火，冈普里亚诺说：“怎么！你还没有给我做饭？”

“我刚从田里回来，”她说，“我马上就把饭做好。”

她给他们摆好了饭桌，然后打开碗柜，里面的豆子正在罐子里沸腾。

“怎么？”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说，“罐子会在碗柜里煮东西？没有火它怎么煮？”

冈普里亚诺回答说：“如果没有这个罐子，我们怎么过活？如果我们没有把握回到家时饭已经自动煮好了，我的妻子和我怎么一起到外面做活呢？”

“冈普里亚诺，你的这个罐子一定要卖给我们。”他们说。

“世界上所有的金子给我也不卖！”

“冈普里亚诺，骡子没用上，你应该再把罐子卖给我们。我们给你三百斯古多。”于是，冈普里亚诺就把罐子卖给了他们。他们带着罐子走了。

妻子对他说：“他们刚才因为骡子的事情都想杀你。现在你该怎么办？”

“你就等着看好吧！”冈普里亚诺说。他到一个屠户那里要了一个牛尿泡，把里面装满了鲜血。然后，他对妻子说：“给，你把这个尿泡搁在胸前，当我用刀扎你的时候，你千万不要害怕。”

那些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又带着长叉和铁锹来了。“我们要杀了你！把我们的钱还给我们，否则，就杀了你！”

“为什么，为什么？说说你们为什么要杀我？”

“你说那个罐子不用火就可以煮东西。我们就和老婆们一起去干活了，回来时，豆子还是和开始一样，都是生的。”

“慢着，慢着，这一定是我那可恶的老婆干的。我现在去问问她，看是不是她把我的罐子给换掉了……”

他把老婆叫来说：“说实话，你是不是把这些先生的罐子给换了？”

她说：“当然，你把东西卖出去前都不跟我说一声，然后又该我做饭了！我不想失去那个罐子！”

冈普里亚诺大叫一声：“啊，你这个混账东西！”他掏出刀，向她刺去，正好一下子刺在那个尿泡上，里面的血喷了出来，溅了一地。女人倒在了血泊之中。

两个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吓得面无血色。“冈普里亚诺，为了一个锅，你把自己的妻子杀死了？”

冈普里亚诺看了一眼浑身是血的妻子，装出很难过的样子。“我可怜的妻子，我们只好让你复活了。”他从兜里掏出一根草棍，把它放在女人的嘴里，他向女人嘴里吹了三口气，女人坐了起来，并像以前一样神气活现的。

两个从奇奇奥拉那来的人，瞪大了眼睛，说：“冈普里亚诺，你一定要把这根草棍卖给我们。”

“不行，”冈普里亚诺回答，“有时我会想杀我的妻子，如果没有这根草棍，我就无法使她复活了。”

他们一再恳求，最后又付了三百斯古多，冈普里亚诺把草棍卖给了他们。他们回了家，和老婆借故打架，然后用刀子杀了她们。法官在他们正用草棍吹气的时候抓住了他们，结果他们被判处终身监禁。

（卢凯西亚）

八十三 北风的礼物

从前有个农夫名叫杰波内，住在一间修道院的农庄里，北风把那里山上所有的收成都给毁掉了。可怜的杰波内全家都忍受着饥饿的折磨。一天，他决定：“我要去找这个跟我作对的风。”他跟妻子和孩子告了别，就朝着群山的方向走去。

他到达了吉乃伏里诺城堡，敲了敲门。北风的妻子探出头来，“谁啊？”

“我是杰波内。你丈夫在家吗？”

“他到榉树林里吹风去了，很快就回来。请进来在家里等吧。”杰波内进了城堡。

过了一会，北风回家了。“你好，风。”

“你是谁？”

“我是杰波内。”

“你有什么事？”

“每年你都把我的收成给毁掉，你很清楚，都是因为你，我们全家快要饿死了。”

“那你来找我干什么？”

“你已经使我吃了这么多的苦，我是来要你可怜可怜我。”

“我怎么帮你？”

“你看着办吧。”

北风很同情杰波内，说：“你把这个盒子拿去吧，当你饿的时候，就打开它，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但一定不要把它给别人，如果被人拿走了，你就会一无所有了。”

杰波内谢过他就走了。半路上，他在森林里又饿又渴。他打开盒子，说：“拿面包、葡萄酒和下酒的菜来。”从盒子里跳出来了一个香喷喷的面包，一瓶葡萄酒，还有火腿。杰波内在森林里大吃大喝了一顿，然后继续赶路。

还没到家，妻子和孩子们就迎上来：“怎么样？怎么样？”

“好极了。”说着他便把他们都领回了家，“你们坐到桌旁来。”然后，他打开盒子，“给所有人拿面包、葡萄酒和下酒的菜来。”这样，他们就一起吃了一顿美餐。他们吃完喝完，杰波内对妻子说：“你不要告诉修道院院长说我带回了这只盒子。否则的话，他就会从我这里把盒子拿走的。”

“我不会讲出去的。上帝为我作保！”

院长差人来叫杰波内的妻子。“你的丈夫回来了？哦，对了，情况怎么样？好，我很高兴。他带回来什么好东西吗？”于是，在一句接着一句的追问下，她终于把这个秘密泄露出去了。

院长立刻叫来杰波内，说：“杰波内，我知道你有一个珍贵的盒子。你可以给我看看吗？”杰波内本想否认，但是他妻子已经全都告诉人家了，他只好把盒子拿出来，并告诉院长这个盒子的神通。

“杰波内，”院长说，“你应该把这个盒子给我。”

“那我怎么办呢？”杰波内说，“您知道我一点收成都没有，我什么吃的都没有了。”

“如果你把这个盒子给我，无论你要多少粮食，多少酒，我都会给你的。”

可怜的杰波内只好答应了；他得到了什么呢？院长只给了他几袋发霉的麦子。他又和以前一样穷了。这里，需要说一下的是，这全是他老婆的错。“都怪你，我把盒子给丢了，”他说，“北风曾经嘱咐过我，不要告诉任何人。现在，我没有勇气再去见他了。”

最后，他还是鼓起了勇气，到北风的城堡去了。他敲了敲门，北风的妻子探出头来，“谁啊？”

“杰波内。”

北风也探出头来：“你有什么事吗，杰波内？”

“你还记得你给我的那个盒子吗？院长把它拿走了，还不肯还给我。我现在还是受穷挨饿。”

“我跟你说过不要告诉别人。现在你走吧，我不能再给你什么了。”

“求你行行好吧，只有你才能补偿我的损失啊。”

北风又一次怜悯他了：拿出一个金盒子给了他。“这次如果你不是很饿的话，就不要打开它。否则，它就不会听你的话。”

杰波内再次谢过北风，拿着盒子朝着山谷走去。直到他饿得不行了，他才打开盒子，说：“拿吃的来。”

从盒子里面跳出一个拿着大棒子的大汉，朝着可怜的杰波内就是一顿痛打，直到把他的骨头都打得散了架。

好不容易，杰波内才把盒盖盖上。然后他带着浑身的伤，一瘸一拐地往家里走。他在路上又碰到了妻子和孩子们，他们问他情况如何，他说：“很好，这次我带回了一个更漂亮的盒子。”他让他们坐到

桌旁，打开了金盒子。这一次出来了两个大汉，手里都拿着棍子，他们跳下来就打。妻子和孩子们都直喊饶命，两个大汉一直打到杰波内把盒子盖上才停手。

“现在你去院长那里，”他对妻子说，“跟他说我带回了个比上次还漂亮的盒子。”

妻子去了院长那里。院长还和上次一样，问了一连串的问题：“杰波内他回来了？他带回来了什么？”

她说：“您想想吧，院长先生，这次他带回来一个更好的盒子：全是金的，为我们做的那些饭菜简直就是奇迹。但这个盒子他谁也不想给。”

院长立刻让人把杰波内叫来。“噢，祝贺你又回来了，杰波内，你又带回来一个盒子，拿来给我看看吧。”

“是的，然后您又想把它要去。”

“不，这次不会的。”

于是，杰波内把金光闪闪的盒子拿给院长看。院长又忍不住想要了。“杰波内，把它给我吧，我把另一个还给你。你拿着一个金盒子做什么？我拿另外一个和你交换，再给你一些别的东西。”

“好吧，就这样吧：你把原来的还给我，我给你这个。”

“成交了！”

“院长先生，你可要注意，如果你不很饿，一定不要打开它。”

“这真是太好了，”院长说，“明天有一个领衔主教和许多神父要来这里。我让他们一直饿到中午，然后我打开盒子，让他们美美地吃一顿。”

第二天早上，做过弥撒之后，所有的神父就在院长的厨房里转来转去。“您不想让我们吃饭吗？”他们说，“火全熄灭了，而且连食品柜都是空的。”但那些知道底细的人说：“等着吧，到吃饭的时候，他打开一只盒子，想吃什么有什么。”

院长来了，他让客人们入席；桌子中间放着盒子，人们都渴望地盯着看。院长打开盒子，从里面跳出来六个大汉，手持棍子使劲地朝着神父们乱打一气。院长挨了几棍子，盒子从手里掉到地上，盖子就一直敞开着。这六个大汉就一直不停地打。杰波内藏在附近，他赶紧跑去把盒子盖上了；要不然的话，所有这些神父就会死在大汉们的棍下。这就是他们的美餐，恐怕一直到晚上他们都无法做祷告了。杰波内一直保存着这两个盒子，再也没有给别人看过，他也从此一直过着舒适的生活。

（穆杰罗）

八十四 女魔法师的头

从前有个国王，一直没有孩子。他一直在祈求上天能赐给他一个孩子，但一点用也没有。一天，当他像往常一样去做祷告的时候，他听到一个声音：“你想要一个生下来就会死的儿子，还是一个会离开你的女儿？”

他不知该如何作答，就一声不吭。回到家里，他召集所有的大臣来商议，问他们该如何回答。他们说：“如果说男孩注定要死，那就跟没有一样。您还是要一个女儿吧：把她关起来，就不会逃跑了。”

国王回去做祷告时，又听到了那个声音：“你想要一个生下来就会死的儿子，还是一个会离开你的女儿？”国王回答说：“我要一个会离开的女儿。”

于是，过了九个月，王后生了一个漂亮的女孩。在离城很远的地方，国王有一座大花园，里面还有一座宫殿；他把孩子带到那里，把她和奶妈一起关在那里。她的父母很少来看她，为的是让她不那么向往城市，不会产生逃跑的念头。

当女孩十六岁时，约拿国的王子从那里经过，看到了她，对她一见钟情；他给了奶妈很多钱，她终于让他进去。两个年轻人，相互爱上了，连父母都没告诉，就结了婚。

九个月后，公主生了一个漂亮的小男孩。当国王再来看女儿的时候，他先遇到了奶妈，国王就问她情况如何。奶妈说：“非常好，陛下，公主刚生了一个男孩！”于是，国王不愿再见到女儿了。

公主和丈夫、孩子依然生活在那里。孩子都长到十五岁，还没见过自己的外公，他对母亲说：“妈妈，我想去见一见外公。”他母亲说：“你去吧。”

他一大早便起了床，韁好马，带了足够的钱，就出发了。

外公对他一点也不欢迎，既不看他，也不和他说话。过了三四月，年轻人对外公对自己的态度感到很伤心，对他说：“您对我有什么看法吗，外公，为什么不和我说话？我为了您，去砍那个女魔法师的头都可以。”

于是外公回答道：“这正是我想让你去做的，去砍那个女魔法师的头。”

这个女魔法师很可怕，无论谁看她一眼，都会变成石像。老国王相信外孙也会落得个同样的下场。年轻人带了很多的钱，骑上一匹骏马出发了。

路上，他遇到了一个小老头。老头问他：“你到哪里去，英俊的小伙子？”

“到女魔法师那里去，我要砍她的头。”他回答。

“啊，我亲爱的！你需要一匹会飞的马，因为你要经过一座满是狮子老虎的高山，这些野兽会把你和你的马撕成碎片。”

“可是要到哪里去找会飞的马呢？”

“等一下，我替你找。”老头说着就不见了，随后就带着一匹漂亮的会飞的马回来了。

“听着，”老头说，“你不能看女魔法师的脸，否则你就会变成石像。你必须从镜子里看她，我现在就告诉你如何能得到这面镜子。沿着这条路走一段，你就会找到一个大理石的宫殿，还有一个桃花盛开的花园。那里有两个瞎眼的老婆婆，她们两人共用一只眼睛。她们有你所要的镜子。女魔法师在一块开满鲜花的草地上，这些花的香气就足以使你着魔，你千万要注意。你要一直从镜子里看她，否则就会变成雕像。”

他骑着会飞的马，越过了满是熊、老虎和蛇的高山，这些野兽想跳起来扑住他，但他飞得很高，躲开了野兽的袭击。

越过了高山之后，他又继续走啊走啊，远远地看到了一座大理石的宫殿，他想：这一定是两个瞎眼的老婆婆的宫殿了。这两个瞎眼老婆婆共用一只眼睛看东西，一个看完给另一个。年轻人不敢敲门。两个瞎子老婆婆正吃午饭，所以他就在花园里散步。当她们吃完饭，也到花园里来散步时，他爬上了一棵树，所以她们没有发现他。两个老婆婆在聊天，一个拿着眼睛的老婆婆说：“快看，国王新建的宫殿多美啊！”另一个说：“快给我，也让我看看。”第一个人把眼睛递了过来，但是年轻人从树上伸下手来，把眼睛夺了过去。

“你不准备把眼睛给我了吗？”那个瞎老婆婆说，“你想自己一个人都看了？”

“难道我没给你吗？”另一个说。

“没有，你什么都没给我。”

“我已经交到你的手里了。”

于是她们两个吵了起来，最后她们终于确信谁也没有眼睛。她们大声说道：“花园里一定还有别人把我们的眼睛给拿走了。请这个人把眼睛还给我们，因为我们两个人用这一只眼睛。你想要什么来交换，我们都给你。”

年轻人从树上下来，说：“眼睛在我这里。但你们要给我你们的镜子，我要用它去杀女魔法师。”

“好吧，非常愿意，”她们两个说，“但你先要把眼睛还给我们，不然的话，我们无法给你找镜子。”他很有礼貌地把眼睛还给她们。两个瞎眼的老婆婆为他找来了镜子。他谢过她们之后继续赶路。

他走啊走啊，开始闻到了空气中花的香气，越往前走，香气越重。他来到一座美丽的宫殿，宫殿的周围是开满鲜花的草地。女魔法

师正在草地上玩耍。年轻人在马上倒骑着，背对着女魔法师，只从镜子里看着她。而女魔法师呢，自信可以把人变成石头，既没逃跑，也没提防。他手里拿着宝剑，眼睛盯着镜子中的倒影，背对着她向她靠近。他突然手起刀落，一下子砍掉了女魔法师的头。然后他把头装在一个袋子里，以免再看见。但是，顺着她的头流下了两行血，它们一滴到地上，就变成了两条毒蛇。好在他的马会飞，所以安全避开了。

在回家时他走的是另一条路，到了一个有海港的城市。在大海边有一座小教堂；年轻人走了进去，里面有一位穿着丧服的美丽女孩正在那里哭。她一看到这个年轻人，就叫道：“快走开！快走开！如果龙来了，就会把您也吃掉！我在这里等龙，因为它今天要吃我。它每天都要吃一个活人，今天轮到我了。”

他回答说：“不，不，美丽的姑娘，我要解救你。”

“要杀死这样的一条龙是不可能的！”她说。

“别害怕，”年轻人说，“跳到我的马背上来。”他帮她骑到了马上。

就在这时，伴着一阵波涛声，龙从海里冒了出来。年轻人让女孩闭上了眼睛，然后把女魔法师的头从袋子里掏了出来。龙刚把头从波浪中伸出来，一看到女魔法师的头，就立刻变成了一尊雕像，沉到了水底。

这个女孩是国王的女儿，国王就把女儿嫁给他，并且答应，如果他在这座城里留下来，他还可以继承王位。但年轻人谢绝了，他说他有自己的国家，而且他要回到那里去。他带着公主先到外公那里去。而外公以为他已经死了，看到他活着回来非常不高兴。

“外公，”他说，“您不是让我去把女魔法师的头砍下来吗？我去了，而且还把她的头带来了，您不信吗？头在这里呢。”

他从袋子里掏出头来，外公一下子变成了雕像。然后年轻人又去找他的父母，他们就一起回到了外公的王国。

他们一起在那里幸福地生活，但什么都没有给过我。

（阿尔诺河上游地区）

八十五 苹果姑娘

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一直没有孩子，所以非常伤心。王后总是在问：“为什么我就不能像苹果树结苹果那样生个孩子呢？”

怪事发生了，王后生了一只苹果，而不是婴儿。但这只苹果与众不同，它不仅非常漂亮，而且色泽更鲜艳。于是，国王就把它放在阳台上的一个金盘子里。

住在这个国王家对面的是另一个国王。一天，住在对面的这个国王站在窗口向外看，他看到对面那国王家的阳台上有一位像苹果一样白里透红的女孩正在阳光下洗脸梳头。他待在那里，痴痴地看着她，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女孩。当女孩发觉有人在盯着她看时，跑到托盘上，钻回苹果里，消失了。这个国王爱上了她。

他想了又想，最后去敲对面宫殿的门，向王后问道：“陛下，我想请您帮一个忙。”

“我非常愿意，陛下。邻里就应该互相帮助嘛……”王后说。

“我想要那只放在您阳台上的美丽的苹果。”

“您说什么？您不知道我是这只苹果的母亲吗？这是我盼望了许久才得到的啊。”

但是这个国王又劝说，又坚持，叫人无法对他说个“不”字，因为要维持友好的邻居关系。最终他还是得到了苹果，带回了他的房间。他准备了一切她梳洗所需要的东西，每天早上女孩都会从苹果里出来，他看着她梳洗打扮。除此之外，女孩什么也不做：既不吃饭，也不说话。每天只是梳梳头，洗洗脸，然后就回到苹果里。

这个国王和后母住在一起。他后母看他每天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就开始怀疑起来：“我无论如何都要知道我的儿子为什么总是躲起来！”

征兵的命令下来了，国王必须出发了。要离开他的苹果，他的心在流泪。他把最忠诚的仆人叫来，对他说：“我把我房间的钥匙留给你。你要注意不要让任何人进来。你每天要给苹果姑娘准备好清水和梳子，让她什么也别缺着，你可要当心了，她以后会把事情都告诉我的。”（实际上，苹果姑娘一句话也没说过，但他对仆人这样说。）“如果我不在的时候，有人拔了她一根头发，你的头也就跟着丢了。”

“您放心好了，陛下，我会尽力去做的。”

国王刚离开，后母就千方百计地要进他的房间。她让人在仆人的酒里放了安眠药，等仆人睡过去了后，她就偷了钥匙。她打开门，在房间里到处搜寻，什么也没找到。只有一只苹果盛在金盘子里。“肯定是这个苹果迷住了他。”

大家都知道，王后腰上都会佩带一把小刀的，她拔出刀，把苹果刺得浑身是伤。每个伤口都渗出一股鲜血。后母害怕了，逃跑了，把钥匙又放回熟睡的仆人的口袋里。

当仆人醒了过来，根本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跑去开国王的屋门，发现满地的鲜血。“啊，我的天哪！我该怎么办？”他跑了出来。

他跑到他的婶婶家，这个婶婶是一个仙女，有各种各样的魔药。婶婶给他抓了一把能解救着魔的苹果的魔药，又抓了一把能解救中魔法的女孩的魔药，她把两种药混合在一起。

仆人回到苹果那里，给它的每个伤口都上了药。苹果裂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位浑身打着绷带和石膏的女孩。

国王回来了，女孩第一次和他说话，她说：“你的后母用刀刺了我，但你的仆人治好了我。我今年十八岁了，已经从魔法中解脱出来

了。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嫁给你。”

国王说：“这还用问吗，我当然喜欢你啦！”

两家相邻的宫殿都充满了欢喜的气氛，只有后母不知逃到哪里去了，再没有了音讯。

他们一起在那里愉快地生活，

可是什么也没有给我，

不，他们给了我一个小分币，

我把它装在一个小口袋里。

（佛罗伦萨地区）

八十六 普莱泽莫利娜

从前，有一对夫妻住在一座漂亮的小房子里。这座房子有一扇窗户，可以看到仙女们的菜园。

女人怀孕了，很想吃芹菜。她从窗口向外望去，看到仙女们的菜园里有一大片芹菜。她等到仙女们都出去了，就顺着梯子下到菜园里。她饱饱地吃了一顿芹菜，然后又顺着梯子爬回去，把窗子关上。

第二天，她依然如此。她今天吃，明天吃，天天都去。以致仙女们在花园里散步时，发觉芹菜都快被吃完了。

“知道我们该怎么办吗？”一个仙女说，“我们中的一个留下来，藏起来，其他的都假装出去。这样我们就能知道是谁来偷吃我们的芹菜了。”

当女人又下到菜园里时，突然跳出了一个仙女。“哈，我终于抓到你了，你这个小偷！”

“请听我说，”女人说，“我很想吃芹菜，因为我正怀孕……”

“我们原谅你，”仙女说，“但是如果你生了一个男孩，就要叫他普莱泽莫利诺；如果你生的是个女孩，就要叫她普莱泽莫利娜^[53]。无论他是男还是女，当他长大以后，我们就要把他带走和我们在一起。”

女人哭着回家了，她丈夫知道了她与仙女们的这个约定之后，非常生气，说：“你怎么这么嘴馋！你看，倒楣了吧！”

女人生了一个女孩，取名叫普莱泽莫利娜。随着时间的流逝，父母早把与仙女们的约定忘得干干净净了。

当普莱泽莫利娜长大后，她开始上学了。每天在她放学回家的路上，她都会碰到仙女们，她们对她说：“小姑娘，去跟你妈妈说，让她别忘了欠我们的东西。”

“妈妈，”普莱泽莫利娜回到家里，说，“仙女说让你别忘了你欠她们的东西。”妈妈觉得心里结了一个大疙瘩，什么话都没说。

一天，妈妈正在想着别的事，普莱泽莫利娜从学校回来了，说：“仙女们说让你别忘了你欠她们的东西。”妈妈想也不想就回答：“好的，对她们说，就拿去吧。”

第二天，孩子又去上学。“喂，你妈妈还记得吗？”仙女们问。

“是的，她说你们要就拿去吧。”

仙女们用不着再问第二遍，抓住普莱泽莫利娜，就把她带走了。

妈妈见女儿没有回家，便越来越担心了。突然，她想起来自己说过的话：“噢，我真不幸，这下可无法挽回了。”

仙女们把普莱泽莫利娜带回家，领她到一间装煤的漆黑的房间里，说：“你看见这间房间没有，普莱泽莫利娜？在今天晚上我们回来时，墙必须刷得像牛奶一样白，还要在上面画上各种各样的鸟。要不然，我们就把你吃了。”说完，她们就走了，留下普莱泽莫利娜孤零零的一个人，在那里哭。

有人敲门。普莱泽莫利娜过去开门，以为是仙女们回来了，她的最后时刻到了。可是，进来的是梅梅，仙女们的表哥。“你在哭什么，普莱泽莫利娜？”他问。

“要是你的话，你也会哭的。”普莱泽莫利娜说，“她们让我在她们回来之前，把这个漆黑漆黑的房间的墙刷得像牛奶一样白，还要在上面画上各种各样的鸟。不然，她们就把我给吃了！”

“如果你吻我一下，”梅梅说，“我就帮你。”

普莱泽莫利娜回答说：

“我宁愿被仙女们吃掉，
也不愿意被男人亲吻。”

“你的回答太动人了，”梅梅说，“我来替你做了。”

他挥了一下魔杖，房间就变成牛奶一样白，墙上还有各种各样的鸟，和仙女们要求的一模一样。

梅梅走后，仙女们就回来了。“喂，普莱泽莫利娜，你的活都做完了吗？”

“当然，”她说，“你们来看吧。”

仙女们面面相觑。“说实话，普莱泽莫利娜，是不是我们的表哥梅梅来过了？”

普莱泽莫利娜说：

“我没有看到什么表哥梅梅，
我也没有看到我的美丽的母亲。”

第二天早上，仙女们在一起商量。“我们怎样才能吃掉她呢？会有办法的！普莱泽莫利娜！”

“有什么吩咐？”

“明天早上你要去莫尔加娜仙女那里，要她把‘漂亮的小丑’盒子给你。”

“知道了。”普莱泽莫利娜回答道。第二天一早，她就出发了。她走啊走啊，在路上遇到了仙女们的表哥梅梅。“你去哪里？”他问。

“我去莫尔加娜仙女那里拿‘漂亮的小丑’盒子。”

“难道你不知道你会被她吃掉吗？”

“这样最好不过了。”

“拿着，”梅梅说，“这是两罐猪油，你将会遇到两扇紧闭的城门，把油涂在门上，门就会让你过去。然后这是两块面包，你会遇到两只打架的狗，把面包扔给它们，它们就会让你过去。这些是线和锥子，你会遇到一个拔自己胡子和头发的鞋匠，你把这些东西给他，他就会放你过去。拿着这几把扫帚，你会遇到一个用手打扫炉灰的女面包师，你把这个给她，她就会放你过去。注意，动作一定要快。”

普莱泽莫利娜把带去的猪油、面包、线、锥子和扫帚分别给了门、两条狗、鞋匠和面包师，他们都谢了她。接着，她找到了一个广场，莫尔加娜仙女的宫殿就在广场上，她走过去敲门。

“等一下，孩子，”莫尔加娜仙女说，“马上就好。”但普莱泽莫利娜知道动作要快，她三步并作两步，飞身上了台阶，她看到了“漂亮的小丑”盒子，一把抓住它，转身就跑了。

莫尔加娜仙女听到她逃跑了，就从窗口探出头来，“用手打扫炉灰的面包师，快抓住这女孩！抓住她！”

“除非我疯了！在辛苦了那么多年后，她给我带来扫帚，我终于不必再用手来清理了。”

“用自己的头发和胡子来缝鞋子的鞋匠，快抓住这女孩！抓住她！”

“除非我疯了！在辛苦了那么多年之后，她给了我线和锥子。”

“相互扑咬的狗！快抓住这女孩！”

“除非我们疯了！她给了我们每个一块面包！”

“关紧的城门！快抓住这女孩！”

“除非我疯了！她把我从头到脚都抹了油。”

于是，普莱泽莫利娜顺利地脱离了险境，她刚一安全，就在想：“这个‘漂亮的小丑’盒子装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她终于忍不住，打开了盒子。

从里面跳出一大群非常非常小的人，他们按照音乐的节拍，向前开进，谁也拦不住他们。普莱泽莫利娜想让他们都回到盒子里去，但她抓住一个，另外十个就从她身边溜走了。她开始哭了起来，正在这时，梅梅到了。

“你太好奇了！”他说，“你看你现在已经搞成了这个样子。”

“噢，我只是想看一下子嘛……”

“现在已经无法挽回了。不过，只要你吻我一下，我就可以帮助你把他们弄到盒子里面去。”

她回答说：

“我宁愿被仙女们吃掉，
也不愿意被男人亲吻。”

“你说话的声音真好听，我还是要帮你。”他挥舞着魔杖，那些小人就都回到盒子里去了。

听到普莱泽莫利娜回来敲门，仙女们都很不开心，“莫尔加娜仙女怎么没把她吃掉啊？”

“真是快乐的一天，”她说，“盒子在此。”

“很好，能干的姑娘……莫尔加娜仙女都跟你说什么了？”

“她说让我替她向你们问好。”

“现在明白了！”仙女们私下里说道，“我们只有自己把她吃了。”到了晚上，梅梅来找她们。“你知道吗，梅梅？”她们说，“莫尔加娜仙女居然没有吃普莱泽莫利娜。我们要自己把她吃掉。”

“哦，好！”梅梅说，“好极了！”

“等明天，让她做完家务，我们再让她去用一个大的洗衣桶烧水，等水烧开了，我们就把她放进去煮。”

“好，好，”他说，“这是个好主意，我同意。”

当仙女们都出门后，梅梅到普莱泽莫利娜房间里对她说：“你知道吗，普莱泽莫利娜？她们要把你扔到热水里煮死。你只要借口说缺木柴，要到地下室里去取。到时候，我就会来的。”

于是，仙女们说想要让普莱泽莫利娜在火上烧一大锅热水。她点着了火，然后说：“木柴不够了。”

“那你就到地下室里去取一些吧。”

普莱泽莫利娜下到地下室，听到有人说：“普莱泽莫利娜，我在这里。”梅梅抓住了她的手。

他把她领到地下室的深处，那里点着很多的蜡烛。“这些就是仙女们的灵魂。你吹吧。”他们就开始一根根地吹，每吹灭一根蜡烛，就死一个仙女。

只剩下一根了，这是其中最大的一根。“这就是莫尔加娜仙女的灵魂！”他们就一起使出浑身力气拼命吹，最后把它也吹灭了。于是，他们就成了这里的主人。

“现在你答应做我的新娘了吧。”梅梅说道。最终，普莱泽莫利娜让他吻了一下。

他们到莫尔加娜仙女的宫殿里去住；他们让鞋匠当公爵，女面包师做侯爵；他们还把那两条狗养在宫殿里，他们把城门留在了原来的地方，还时常给它上点油。

他们就这样生活并享乐，

总是处在安宁之中，

却什么也没有给我。

（佛罗伦萨地区）

八十七 美丽的绿鸟

从前有一个国王，专爱打听别人的事。一到晚上，他就来到自己国家老百姓的窗外，偷听他们在家里都谈论些什么。那是一个不太平的年代，国王总是怀疑老百姓在策划什么来反对他。有一天，天黑以后，他悄悄来到乡村一间简陋的小屋旁，听到露台上三姐妹正在兴致勃勃地谈话。

大姐说：“如果我能嫁给国王的面包师，我将在一天内做出够宫里人吃上一年的面包。我太喜欢那个年轻英俊的面包师了。”

二姐说：“我希望和国王的酿酒师结婚，你们看吧，我会用一杯酒让王宫里所有的人都醉倒。我是如此地喜欢那个酿酒师！”

然后，她们问一直没有说话的小妹妹：“那么你呢？你想嫁给谁？”

小妹妹是三姐妹中最漂亮的，她说：“我想嫁给国王本人，我会给他生两个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的男孩和一个同样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而且额头上还有一颗星的女孩。”

两个姐姐背后嘲笑她：“去吧，可怜的小家伙，你会失望的。”

那个专爱打听别人的事的国王听到了这一切，回到了王宫，第二天他派人把三姐妹全都召进宫来。三个姑娘感到十分害怕，因为在那个动荡的时代，谁也不知道会有什么事让自己碰上。当三个姑娘惶恐不安地到达王宫后，国王对她们说：“不要害怕，请你们把昨天晚上在你们家阳台上说过的话重复给我听。”

她们越发慌乱起来，说：“嗯……我们……什么也没说呀……”

“你们没有谈论过想要结婚吗？”国王说。在国王的一再坚持下，大姐把她想和面包师结婚的话重复了一遍。“好吧，我可以把他赐予你。”国王说。于是大姐便嫁给了国王的面包师。

二姐也承认她想要国王的酿酒师做丈夫。“你也可以得到满足。”国王说，便将酿酒师给了她。

“那么你呢？”他问那个最小的姑娘。小妹妹羞得满脸通红，把她那晚说过的话重复了一遍。

“如果你实现了和国王结婚的愿望，”国王问道，“你会履行你的诺言吗？”

“我发誓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去做。”小妹妹说。

“好吧，既然这样，你可以实现和我结婚的愿望，让我们看看你们三姐妹谁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诺言。”

看到自己的小妹妹忽然幸运地变成了王后，两个姐姐，也就是面包师和酿酒师的妻子感到很不舒服，心里生出难以平息的嫉妒。当知道了王后已经怀孕的消息后，她们就更加嫉妒起来。

然而就在这时，国王和他的一个表兄之间发生了战争，国王不得不出征。他对妻子说：“记住你对我的承诺。”把她托付给她的两个姐姐，然后就出发了。

当国王在作战时，他的妻子生了一个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的小男孩。两个姐姐怎么想呢？她们抱走了孩子，并用一只猴子来代替。她们把孩子交给一个老妇人，让她淹死他。老妇人把孩子装在一个篮子里向河边走去。她来到一座桥上，连篮子带孩子一起扔进了水里。

篮子顺水漂流，一个船夫看到了它。他把船划过去，捞起了篮子。他看到里面是一个如此漂亮的小男孩，便带回家，让自己的妻子哺育他。

王后的两个姐姐给正在打仗的国王带去消息说王后生了一只猴子，而不是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的男孩，并问国王她们该怎么办。“不管是猴子还是男孩，”国王说，“好好照顾她。”

战争结束后，国王回到家，但对妻子的感情不像以前那么好了。当然，他还爱着他的妻子，但因为她没有履行诺言而失望。就在那时，王后又怀孕了，国王希望这一次事情能有所好转。

回过头来说第一个孩子。有一天，船夫看着孩子的头发，对妻子说：“你看啊，你不觉得他的头发像金的吗？”

“是呀，”他的妻子说，“是金的！”他们剪下一绺孩子的头发拿去卖。金匠把头发放在天平上称了称，按纯金的价格付钱给他们。从那以后，船夫和妻子每天都剪一绺金发去卖，他们很快就变得富有了。

这时，国王的表哥再一次挑起战争。国王又一次离开了正怀着孩子的妻子，“记住为我实现你的诺言。”

这次也一样，当国王远在战场时，王后生了一个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的小男孩。两个姐姐这次用一条狗换走了孩子并把他交给了那个老妇人，她把他装在一个篮子里扔到了河里，就像上次扔他的哥哥一样。

“这是怎么回事？”当船夫看到又一个孩子从河里漂下来时说。很快他意识到这个孩子的金发可以使他赚的钱增加一倍。

还在前线的国王收到王后两个姐姐的来信，信上说：“陛下，您的妻子给您生了一只狗。请您写信告诉我们该怎么对待她。”国王在回信中写道：“不管生的是公狗还是母狗，好好照顾我的妻子。”他脸色阴沉地回到城市。但是他仍深爱着自己的妻子，并且相信第三次情况会变好。

第三次情况还是一样，当王后怀孕的时候，国王的表哥又挑起了战争。看看这是什么命运！国王当然必须前去，他对妻子说：“再见，

记住你的诺言。你没有给我两个满头金发的男孩，那就等着你给我生一个前额有一个星的女儿吧。”

王后生了一个女孩，又是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满头金发，前额上还长着一颗星。还是那个老妇人，又把女孩装在篮子里扔下了河。两个姐姐则把一只虎崽放到了王后的床上。她们写信告诉国王这次王后生了一只虎崽，并问国王打算如何处置他的妻子。国王回信说：“随便你们处置吧，反正我回去后不想再在王宫里看见她了。”

两个姐姐抓住王后，把她从床上拖了下来关进了地窖，她们把她从颈部以下都用砖砌起来，只让她把头露在外面。每天她们给她一点面包，一杯水，然后每人打她一记耳光：这就是她的日常饭食。她的房间都被封了起来，不再留有她的任何痕迹。国王结束了战争回来后对王后只字不提，也没有任何人对他说起她。只是国王整天都是闷闷不乐的。

那个船夫又发现了装着女孩的篮子，现在他已经有三个漂亮的孩子了，他们成长得很快，他靠着他们的金发也越来越富有。有一天，船夫说：“现在该为他们想想了，可怜的孩子，他们就要长大成人了，有必要给他们建一座宫殿。”于是，就在国王王宫的对面，他让人建起了一座更大的宫殿，宫殿的花园里有世界上各种各样奇异的景观。

这时，两个男孩都已长成了青年，而小女孩也长成一位美丽的姑娘。船夫和妻子已经去世了，三个富有得难以形容的年轻人在那座漂亮的宫殿里一起生活着。他们总戴着帽子，没人知道他们的头发是金的。

面包师的妻子和酿酒师的妻子从王宫的窗口看到了他们，但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就是他们的姨母。一天早上，两位姨母看见那两个兄弟正和小妹妹坐在阳台上，他们都没戴帽子，正在互相剪头发。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金色的头发闪闪发光，照得人睁不开眼。两个姨母立刻就怀疑他们可能是自己妹妹那几个被丢到河里的孩子。她们开始注意这三个年轻人：他们每天早晨都要剪掉一些金发，而第二天早

上头发又长成跟原先一样长。从此，两位姨母开始为自己的罪行害怕起来。

同时，国王也隔着栅栏注意到对面宫殿的花园和在那里居住的三个年轻人。他想：他们正是我希望我的妻子为我生的那种孩子，他们好像就是她答应给我生的孩子。但他从没看到过他们的金头发，因为他们总戴着帽子。

国王开始和他们谈起话来：“你们的花园多美呀！”

“陛下，”姑娘回答，“这个花园里有世界上所有的美景，如果您肯赏脸，尽可以来这里散步。”

“非常愿意，”于是他走进花园并和他们成了朋友。“既然我们是邻居，为什么你们明天不到我家里来吃午饭呢？”

“啊，陛下，”他们回答，“这样会给宫里添麻烦的。”

“不会的，”国王说，“你们的到来会使我非常愉快。”

“既然如此，我们接受您的好意，明天就到您那里去。”

王后的两个姐姐知道这次邀请后，急忙跑去找那个老妇人，她们当年就是把三个婴儿交给她让她杀死的。“哦，曼加，你当初是怎样处置那几个孩子的？”

老妇人说：“我把他们连篮子一起扔下河去了，可篮子太轻，漂在水面上。至于后来是不是沉下去了，我没有看到。”

“可恶的女人！”两个姨母大叫起来，“那几个孩子还活着，国王已经见到他们了，如果他认出了他们，我们都得死。现在需要阻止他们到王宫来，得让他们真的死掉。”

“这个我来办。”老妇人说。

她装扮成一个讨饭的女人，来到花园栅栏处。就在这时，姑娘正在花园里四处观赏，像往常一样，她说：“这个花园还缺什么呢？什么也不缺了，世界上所有美妙的东西这里都有！”

“啊，你说什么也不缺？”老妇人说，“孩子，我看还缺一样东西。”

“还缺什么？”姑娘问道。

“会跳舞的水。”

“在哪里能找到呢……？”姑娘刚开始问，老太婆就不见了。她哭了起来：“我还以为我们的花园里什么都不缺了，可是，可是还没有会跳舞的水。会跳舞的水，多么奇妙啊！”就这样，她哭啊，哭啊。

两个哥哥回来了，看到了神情沮丧的妹妹，问道：“发生什么事？你怎么了？”

“噢，请你们不要管我。刚才我在花园里说这里拥有世界上所有美妙的东西，可一个老妇人走到栅栏边说：‘你以为什么都不缺，可还没有会跳舞的水。’”

“就因为这件事吗？”大哥说，“我去给你把这东西找来，这样你就会快乐了。”他把自己的一枚戒指戴在妹妹的手指上：“如果戒指的宝石变了颜色就意味着我死了。”然后他骑上马奔驰而去。

他骑马奔跑了很长一段路后，遇上了一位隐士，隐士问他：“年轻人，你到哪里？你到哪里？”

“我去找会跳舞的水。”

“可怜的孩子！”隐士说，“你是去送死！你不知道那里有危险吗？”

年轻人回答说：“不管多么危险，我也要找到它！”

“好吧，你听着，”隐士说，“看到那座山了吗？你到山顶上去，会看到一大片开阔的平地，在那中央有一座漂亮的宫殿。在宫殿大门口有四个手持宝剑的巨人。要注意：当巨人闭着眼时你不能过去，明白吗？只有当他们睁开眼时你才能过去。那里有一扇大门：如果你看到门开着，不要进去，如果你看到门关着就可以推门进去。你还会碰到四头狮子：如果它们闭着眼，不要走过去，当你看到它们睁开眼睛就可以过去了，然后就可以找到会跳舞的水了。”小伙子向隐士道别后，骑上马向山上跑去。

上山后他看到宫殿的大门开着，四个巨人闭着眼。“我得等一等……”他想，便在那里等。一等到巨人睁开眼睛，大门关闭，他就走了进去，然后等到狮子睁开眼，立即从它们身边走过去。他找到了会跳舞的水。小伙子取出随身带的瓶子灌了满满一瓶，趁着狮子再次睁眼时溜了出来。

哥哥离开的这几天，小妹妹一直满心焦虑地看着戒指。当她看到哥哥带着会跳舞的水回来时，想想看，她是多么高兴啊！他们拥抱，亲吻，紧接着拿了两个金盆放在花园里，把会跳舞的水放在盆里，水就从一个盆里跳到另一个盆里，小妹妹满心欢喜地站在那里看着，她此刻确信花园里已经有了世上一切珍稀的东西了。

国王来了，他问他们为什么没来一起吃饭，他等了他们很长时间。小妹妹解释说因为花园里没有会跳舞的水，所以她的大哥想办法去寻找并把它带回来。国王很赞赏他们新得到的景致，并再一次邀请三个年轻人第二天去赴宴。两个姨母又派老妇人来了。她看到会跳舞的水感到很震惊，于是对小姑娘说：“现在你有了会跳舞的水，但还缺少会奏乐的树。”说完就转身走了。

两个哥哥回来了，小妹妹对他们说：“我亲爱的哥哥，如果你们爱我，就请你们把会奏乐的树找来。”

这一次二哥说：“好吧，我的妹妹，我去把它拿回来给你。”

他取下自己的戒指交给妹妹，骑上马一直跑到曾帮助过他哥哥的隐士那里。

“什么！”隐士说，“取会奏乐的树可是件难办的事。听着，你应该这样做：爬上山，像你的兄弟一样做，留心巨人、大门和狮子，然后你会发现一扇小门，上面挂着一把小剪刀。如果剪刀合着，不要过去，如果它打开着就可以走过去。接着你就可以发现一棵每一片树叶都在奏乐的参天大树。你爬上树折下最高的树枝，回去后种在你的花园里，它就可以生根存活了。”

年轻人上了山，顺利地通过一切走进宫殿。他在一片片奏着音乐的叶子之间爬上那棵树，折下了最高的树枝，并在音乐的陪伴下回到了家。

当他们把树枝种下后，它立即长成了花园中最漂亮的树，而且整个花园都沉浸在它奏出的美妙的音乐声中。

国王因为兄妹三人第二次没去赴约而有些生气，但当他看到会奏乐的树后是那么的愉快，并第三次邀请兄妹三人次日去吃饭。

两个姨母立即又派那老妇人来了。“你对我给你的建议满意吗？会跳舞的水，会奏乐的树！现在只要你再有美丽的绿鸟，你就真正拥有世界上一切奇珍异宝了。”

两个哥哥回来了。“亲爱的哥哥，你们谁去为我捉回那美丽的绿鸟呢？”

“我去。”大哥说完就出发了。

“这真的是一件不幸的事，”隐士对大哥说，“很多人都去找过绿鸟，但谁也没有回来。按你所知道的，上山，进宫殿，然后找到一个有很多大理石像的花园。那些石像都是像你一样想找美丽的绿鸟的高贵的骑士，在花园的树丛间飞着九百只鸟，那会说话的就是美丽的绿鸟，它会对你说话，但记住不论它对你说什么，千万不要回答它。”

年轻人来到到处是石像和鸟儿的花园里。美丽的绿鸟飞落到他的肩头对他说：“你来了，我的骑士？你以为你能捉到我？你错了，是你的两个姨母让你来送死的。她们把你的母亲活活地砌在墙里……”

“我的母亲被活活砌在墙里？”年轻人说，他因为说了话，也立即变成了一尊大理石像。

小妹妹每分钟都在注意着戒指。当她看到戒指上的宝石变了颜色，她大喊起来：“快，快救人呀！”二哥立刻上马出发了。

他也到了那个花园，美丽的绿鸟对他说：“你的妈妈被活活砌在墙里！”

“什么？我的妈妈被活活砌在墙里！”他一喊，就变成了大理石像。

小妹妹看见二哥戒指的宝石变成了黑色，她没有绝望，而是打扮成骑士模样，带了一小瓶会跳舞的水和一根会奏乐的树的树枝，选了一匹最好的马启程了。

隐士对她说：“注意，如果美丽的绿鸟对你说话，你回答了它，你就完了。你要从它的翅膀上拔下一根羽毛，蘸一下会跳舞的水抹到每一尊石像上去……”

绿鸟一看到扮成骑士的姑娘，就飞落到她肩上说：“你也来了？你现在要变成你哥哥那样……你看到了吗？一个，两个，加上你三个……你的父亲在战场上……你的妈妈被囚禁……你的两个姨母侮辱她……”

她任凭绿鸟说些什么。绿鸟一直唠唠叨叨地对着她耳朵说，最后声音都有些嘶哑了。当它要飞走时，姑娘一把抓住它，从它翅膀上拔下一根羽毛，在瓶子里蘸了一点会跳舞的水，然后碰了碰变成石像的哥哥们的鼻子，他们复活了，和妹妹拥抱在一起。接着他们使别的石像，骑士，侯爵，亲王，王子，全都复活了。他们让巨人闻了闻羽毛，巨人也醒了过来，同样他们也让狮子恢复了生命。美丽的绿鸟落

到会奏乐的树枝上，让人们把它关进了笼子里。所有的人排成一个浩浩荡荡的队伍离开了山上的宫殿，而宫殿也神奇地消失了。

当两位姨母从王宫看到花园里有会跳舞的水，会奏乐的树，美丽的绿鸟，三兄妹和所有那些王公贵族在一起聚会，吓得一阵昏厥。而国王则要邀请所有人共进午餐。

他们都来了，小妹妹肩上还站着那只美丽的绿鸟。当人们入席时，绿鸟叫道：“还缺一个人！”所有的人都停了下来。

国王数了数房子里的人，想看看是谁缺席，但绿鸟还在不停地叫：“还缺一个人！”

没人知道还应请谁来，突然人们想起来：“陛下，会不会是被活活砌在墙里的王后？”国王立刻命令把王后从墙里放出来，孩子们和她热情地拥抱，额头有颗星的姑娘让她在一盆会跳舞的水里洗了个澡，她的身体就恢复得和以前一样健康了。

穿着王后衣服的王后坐在上首的座位，客人们重新入座。两个嫉妒的姐姐脸色发黄，几乎要发疯了。

当人们要吃第一道菜时，绿鸟叫道：“只能吃我啄过的菜！”因为两位姨母在食物中放了毒。客人们只吃了绿鸟啄过的菜，所以全都安然无事。

“现在我们听听绿鸟对我们说些什么吧。”国王说。

绿鸟跳到桌上，站到国王面前说：“国王陛下，他们是您的孩子。”三兄妹摘去了帽子，所有人都看到他们的金发，小妹妹额头上还有一颗金星。绿鸟继续把整个故事讲给人们听。

国王拥抱了自己的孩子并请求妻子原谅自己，接着传两个姐姐和老太婆来，并问绿鸟：“鸟儿，是你使所有人觉醒，那么就请你来做判决吧。”

绿鸟说：“给两个姐姐身上涂满柏油再用火点着烧死她们，至于那个老太婆，让她从窗口跳下去。”

一切就这样做了。国王、王后和孩子们幸福愉快地生活在一起。

（佛罗伦萨地区）

八十八 篮子里的国王

从前，有一个宫廷伐木工，这个宫廷伐木工有三个女儿。有一天，国王命令伐木工去外地干一件工作，大概是在一个很远的地方砍伐一片树林，这可是一项需要好几年才能干完的工作。他不能对国王说：“我不去。”因为他还要挣钱养家，可是去那么远的地方，他实在又有些不愿意，何况还要把三个女儿孤单单地留在家里。

他伤心地回到家里。“孩子们，陛下命令我去完成这项工作，我得离开你们，我想请你们允许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爸爸？”

“我在走之前，把家门封起来，让谁也进不来，你们也不要到外面去。”

“如果您想做，爸爸，我们都同意。”

伐木工于是请人封住了家门，给女儿们留了一些钱和生活所需的一切。然后说：“拿着这个漂亮的大篮子，系上井绳，当有卖东西的人从街上走过时，你们就把钱放在篮子里吊下去，这样就可以买你们需要的东西了。”

他们哭着互相拥抱，告别，然后伐木工就走了。泥瓦匠随即就把门完全封好了，因为门上还留着一个洞好让他出去。

三个姑娘因为不能出去，就经常无聊地靠在窗边，把身子探出窗外。国王看见了她们，觉得自己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姑娘。于是他化装成小贩，走到她们窗下喊道：“哦，漂亮的金丝线！哦，漂亮的金丝线！”

姑娘们想买一些金丝线来绣花，于是叫住了他。

“想要点什么，小姐们？”他问。

“金丝线要多少钱？”

他答道：“三个金币。”这是个昂贵的价格，因为他是国王，对于钱并没有明确的认识。但女孩们还是用篮子放下了一枚金币让他把金丝线放在篮子里。

“小心点，金丝线很重，你们能把它拉上去吗？”

她们说：“为什么不能，我们有三个人呀！”

于是他说：“好了，拉吧！”说罢钻进篮子里。

当三个姐妹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篮子拉上来时，发现里面有一个男人，便要把他连篮子一起扔下去。但那个人抓住了窗子说：“别这样！我是国王，知道你们独自在家，我是来陪你们的。”

姑娘们吓得互相抱紧着，说：“陛下，我们只是些穷姑娘。怎么能让您来陪伴我们呢？”

国王答道：“别这么想，我不是来找乐子的，我只是想和你们一起度过一个小时。因为你们很美丽，当然，也很善良。”他又说：“很遗憾你们的父亲不在！因为从今晚起，我要举办三次盛大的舞会，我不能请求你们的父亲让你们去参加，真令人惋惜。”

“您太客气了，”姑娘们边鞠躬边说，“您太客气了。”

“当你们的父亲回来后，我还要另外办几次舞会，”国王说，“你们也来参加。”就这样，他和姑娘们愉快地谈了一个小时，然后姑娘们又用篮子把他吊了下去。

三姐妹在国王走后一直谈论着他的这次来访。小妹妹说：“你们看这样如何？今晚你们用篮子把我放下去。”

“把你放下去？干什么？”

“把我放下去，然后就等着看吧。”两个姐姐被说服了，把她从窗口放了下去。

这个名叫莱奥奈塔的姑娘带着篮子来到了王宫。卫兵们都在把守正门，她就从厨房的门溜了进去。这时厨师们都去在门口偷看到来的客人，没人看管炉灶。莱奥奈塔开始拿食物，并把它们塞进篮子里：烤鸡，烤羊腿，通心面，杏仁蛋糕；那些不能带走的全都被她洒上了灰，浇上了水，全都不能吃了。然后她带着一篮子精美的食物逃走了。到了窗下，她向两个姐姐吹口哨，她们就把她连同那些食物一起拉了上来。

第二天，她们听到：“哦，美丽的金丝线！”就放下篮子把国王拉上来。国王的脸色很难看。“今天您是怎么了，陛下？”

“噢，我的姑娘们，你们知道我昨天晚上遇到了什么吗？当我们入席进餐时，仆人们到厨房去，发现所有的饭菜都被灰和水给毁了，真是灾难，什么都不能吃了。仆人们全都跪在我的脚下，说他们是无辜的，我也相信了他们。要么是我交了厄运，要么就是有个叛徒想推翻我。今晚，为了这个舞会，我已经派卫兵在各处把守。如果我查出那个家伙是谁，我一定把他剁碎，让他身上最大的碎块也只有小沙粒一般大。”

姑娘们对国王深表同情：“噢，您说什么？居然有人对您做出这种事！”最震惊的就是莱奥奈塔了：“想想看，对您这样一位好国王做出这种事来，怎么可能会有这样的人？”

国王在三个姐妹这里获得巨大的同情，稍稍感到安慰，便走了。

当晚，莱奥奈塔对两个姐姐说：“快，快，放我下去！”

“你疯了吗？”两个姐姐对她说，“今天晚上你要待在家里。昨天你干的好事，我们还会让你出去吗？你没听到国王的话吗？”

她们争来争去，最后两个姐姐还是放她下去了。莱奥奈塔带着篮子来到王宫，这次她去了酒窖而不是厨房，因为厨房被卫兵严密把守着。酒窖里最好的酒都属于她了。当篮子装满后，她把每只酒桶的塞子都拔掉，然后溜走了。

第二天，三姐妹把坐在篮子里的国王拉了上来，国王的脸色更加阴沉了。“遇到什么事了，陛下？”

“我没法跟你们说，我的姑娘们，昨天厨房什么事也没有，但在舞会的高潮时，当我命令给客人们拿酒来，仆人们到地窖去，发现酒窖里的酒已经淹没膝盖了，所有酒桶的塞子都被拔掉了，酒还在往外淌。”

“陛下，您说什么！”

“亲爱的姑娘们，现在是危险的时候，肯定有一整套妄图推翻我的阴谋。今晚我要加倍把守，要是我抓住这群叛徒中的一个，那么，一颗沙粒也要比他身上剩下的最大碎块大一百倍！”

莱奥奈塔说：“噢，您说的对，陛下！他们怎么能这样对待您这么好的人呢！”

当天晚上，两个姐姐坚决不让莱奥奈塔出去，但她又吵又闹，她们只好把她放进篮子里说：“好吧，随你的便吧。我们马上要给爸爸写信了，对你做的事，我们一概不负责。”

这次，厨房和酒窖里布满了卫兵。莱奥奈塔溜进了衣帽间，什么披风，大衣，带羽毛的帽子，靴子，篮子能装下的她都塞了进去。然后她把剩下的放了把火，溜走了。

每天早晨，三姐妹在家做的头一件事就是把偷来的东西都藏起来，好让国王来时什么也看不到。那天早晨也是一样，姐妹们费了半天劲才把她们反反复复试了一个晚上的衣服藏好，换上了平时的衣服，但莱奥奈塔忘记了脚上还穿着一双偷来的银舞鞋。

国王坐在篮子里上来时，头发乱蓬蓬的，眼睛下陷。“你们知道吗，我的姑娘们！”他说，“他们甚至想放火烧我的宫殿。幸亏我们及时发现扑灭了火，可衣帽间几乎被烧毁了！现在我不再举行舞会了，什么也不能干，我甚至想拿下王冠退位了。”

“奸细！”莱奥奈塔喊道，“这样对待这么好的人！”

到了三姐妹把国王放下去的时候了。可正当篮子缓缓下降时，国王朝上看见了莱奥奈塔脚上的银舞鞋，他认出了那就是他衣橱里失窃的舞鞋，于是喊道：“啊，奸细！”并伸手去抓窗台。姐妹们一起松手，国王和篮子全都落到地上。她们以为国王被摔死了，但他后来爬起来，狼狈不堪地走了。

回到王宫，国王马上开始计划进行报复。他写信叫伐木工立即回来，因为他要和他谈谈。伐木工原以为要在地待上不知多少个月，非常高兴地回来了，当他听说国王要向他一个女儿求婚，更加欣喜若狂。

“三个女孩随便哪一个，只要喜欢我就行。”国王说。

伐木工回到家，对女儿们提起了这件事。

“不，爸爸，我真的不要他做我的丈夫。”大女儿说。

二女儿说：“我也不，爸爸，因为……”

莱奥奈塔马上说：“我愿意要他。”

伐木工回到国王那里，说：“陛下，我对我的女儿们说了那件事，大女儿回答我说：‘不，我真的不要他。’二女儿回答我说：‘我也不，因为……’但三女儿说：‘我要他。’”

国王想：这么说她是那个最胆大的姑娘，所有的祸都是她给我闯的。于是对伐木工说：“好吧，我和我的三女儿结婚。”

婚礼要连续举办好几天，新娘叫了许多侍女来伺候她。她对侍女们说：“听着，我要和国王开个玩笑。”

“您要做什么，王后？”

“安静，听我说：我要做一个和我一样大的面人，胸部是用糖和蜜做的。给她系上线使她能点头和摇头。我要把她放在我的床上，看国王是否会察觉到。”

侍女们忙碌一通为她做了一个面人。莱奥奈塔把它放在新房的床上，并给它穿自己的睡衣，戴自己的帽子。

婚礼之后是宴会和晚餐，接着就是上床睡觉的时间了。莱奥奈塔要求先去上床。她藏到床下，手里拿着线来操纵床上的面人。

国王进到房间里，关上了门，说：“现在，亲爱的，只有我们两个人，你终于落到我手里了，你记得你对我说过‘您真是个好人，陛下……’这样的话吗？”

“是的，我记得。”莱奥奈塔在床下说，并操纵着面人点了点头。

“啊，是的，那么是谁毁了我的厨房？”

“是我，陛下。”莱奥奈塔说，床上的面人也动了动头，摆了摆手。

“好一个骗子！那么是谁毁了我的酒窖？”

“是我，陛下！”

“那么衣帽间呢？”

“都是我干的，陛下！”

“你相信我能容忍这些破坏行为！”

“不知道，陛下！”

话音刚落，国王拔出剑刺进面人的胸部，他认为那是他的妻子，蜜和糖喷了他一身。

“现在我把你杀了，”他大喊，“这都是你自己一手造成的！”他尝到了嘴唇上的蜜和糖：“你怎么是用糖和蜜做的！我们本来可以幸福地在一起的，如果你还活着，我会多么爱你呀！”

莱奥奈塔从床下用微弱的声音说：“我死了……”

“我干了些什么？”国王自言自语道，“我甜蜜的莱奥奈塔，如果你还活着，我会多么爱你呀！”

“可现在，我死了……”莱奥奈塔说。

“如果你死了，我不如也死好了！”国王说着举起剑准备自杀。

“不，我还活着！我活着！”莱奥奈塔喊着从床下跳了出来，紧紧地拥抱了国王。

他们互相亲吻拥抱。从此以后，他们相亲相爱，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

（佛罗伦萨地区）

八十九 无手杀手

从前有个吝啬的国王，竟然吝啬到把独生女儿锁在小阁楼里，因为他生怕有人向她求婚而要自己陪上一笔嫁妆。

有一天，这座城市里来了一个杀人犯，住在王宫对面的一家旅店，他向人打听，是谁住在对面。“那里住的是一个国王，”有人告诉他说，“他非常吝啬，竟然把女儿锁在阁楼上。”

这个杀手又怎么样了呢？夜里他爬上王宫的屋顶，打开小阁楼的窗子。公主正躺着，看到窗户被人打开，有个男人站在窗台上，便大喊起来：“抓贼，抓贼！”杀手关上窗户，从屋顶上逃走了。仆人们赶来，见窗子关着，便说：“公主殿下，您是在做梦吧，这里什么人也没有。”

第二天，她求父亲允许她搬出阁楼，可国王对她说：“你是在做梦，你想，谁会到你这里来呢？”

这天夜里，杀手还是在那个时候打开小阁楼的窗子。“抓贼！抓贼！”可这回他又跑掉了，这样一来，没有人愿意相信公主的话了。

第三天夜里，公主用粗链条拴住窗子，手持一把刀，守候在那里，心怦怦跳得厉害。杀手企图打开窗子，但怎么也打不开。他伸进一只手，公主连忙挥刀，把他的手齐腕砍了下来。“臭丫头，我决不会饶了你的！”杀手叫喊道。沿屋顶逃走了。

公主拿着这只被砍下来的手给国王和大臣们看，大家这才相信了她，都称赞她勇敢。从那天起，她不再睡在阁楼里了。

此后不久，有个穿着体面、戴着手套的外国小伙子要求拜见国王。他谈吐非常优雅，国王很快对他产生了好感。他们无所不谈。这

个小伙子说，他是个单身汉，想找个有教养的姑娘为妻，哪怕没有嫁妆也行，因为他本人就很富有。听到他不要嫁妆，国王暗想：这人正好做我女儿的新郎。于是，他派人把女儿叫来。公主一见到这个外国人就浑身发抖，她觉得自己认识这个人。当她单独与父亲在一起时，她对他说：“父王，我好像认得这个人，他就是被我砍掉手的贼。”

“你在做梦，”国王答道，“你没见到他那双带着手套的漂亮的手吗？他是个上等人。”

长话短说，那个外国人向公主求婚了。为了顺从父王的旨意，也为了避免受到虐待，公主答应了。因为新郎说他要去做买卖，不能久留，而国王又不愿花钱，婚礼也就办得很简单，很仓促。作为礼物，国王给了女儿一串胡桃项链和一件穿旧了的狐皮大衣。这对新婚夫妇于是便乘马车走了。

马车驶进一座森林，但不走大路，而是在树木茂密处尽走黑暗的小路。到了一处地方，新郎说：“亲爱的，帮我把这只手套脱掉。”

她脱下他的手套，发现一截残肢。“救命啊！”她叫了起来。她明白，她嫁的正是那个被她砍掉一只手的贼。

“现在你在我的手心里，”这个人说，“你知道我是专干杀人这行的。你把我弄成残废，现在我要报复了。”

杀手的家在森林边上，靠近大海。“我在这里藏了许多财宝，都是我从被杀死的人那里抢来的，”杀手指着屋子说，“你就留下来给我看家。”

他用链条把她拴在屋前的一棵树上，便走了。公主独自在那里，像条狗一样被拴着。她面前是大海，海面上不时有船只经过。她试着向一条经过的船求救，船上的人用望远镜发现了她，便靠近过来想看个究竟。水手们上了岸，公主把她的身世告诉了他们。他们为她砸开锁链，让她上船，并把杀手的全部财宝都搬到船上。

这是一条运棉花的商船。棉花商人觉得把公主和全部财宝藏在棉花包下面比较稳妥。杀手回来，发现妻子逃走了，家被搬空了。心想：她只有从海上逃走。他看见这条船正在开远。他乘上他的一条极快的小帆船，赶上了那条船。“把棉花都扔到海里去！”他命令道，“我必须找回我的妻子，她逃走了！”

“您想要我们破产吗？”商人们对他说，“为什么不用你的剑捅一捅这些棉花包，看看里面是否藏着人呢？”

杀手开始用剑刺棉花包，刺到一个地方时，刺伤了藏着的公主。但是当他拔出剑时，棉花把血都擦干了，因此拔出的剑是干净的。

“告诉你，”水手们说，“我们看见另一条船靠过岸，那女人上了船。”

“我马上去看看。”杀手说。他离开这条运棉花的船，乘上他的帆船直奔另一条船而去。

姑娘只是胳膊上刺破了点皮。到达一个安全的港口后，人们把她送上岸，她却不肯，说：“把我扔到海里去吧！把我扔到海里去吧！”

水手们商量了一下，他们中间有个老水手，他的妻子没生孩子，便提出将这个姑娘连同杀手的一部分财宝带回他家。老水手的妻子是个善良的老太太，她疼爱这个姑娘。“可怜的孩子，我会把你当女儿待的。”

“你们真好，”姑娘说，“我只求你们一件事，把我一直关在家里，别让任何男人看到我。”

“别担心，可怜的孩子，绝不会有任何人到我们家来的。”

老水手卖了一点珠宝，买来了绣花用的绸缎，于是姑娘就在家里以绣花度日。她绣了一块精美的桌布，绣上了五颜六色的图案。老太太就把台布拿到附近的一个国王的家去卖。

“这么漂亮的手艺，是谁绣的？”国王问道。

“是我的一个女儿，陛下。”老太太回答。

“怎么可能呢！这不像是水手的女儿的手艺。”国王说，买下了这块桌布。

老太太用这笔钱买了更多的绸缎，姑娘用它们绣成了一面美丽的屏风，老太太带着它又去见国王。“这真是你女儿的手艺吗？”国王说。他不相信老太太的回答，便悄悄地跟着她。

老太太刚要关门，国王赶来，一只脚已迈进门里，老太太惊得叫了起来。姑娘在自己房间里听到这一声叫喊，还以为是那个杀手来找她，吓得昏了过去。老太太和国王走进屋子，设法唤醒她。姑娘睁开眼睛，看面前这个人不是杀手，才清醒过来。

“你为什么对所有上门的人都这么怕？”国王问，他被这个漂亮的姑娘迷住了。

“只怨我命不好。”她说，别的什么也不说。

就这样，国王开始每天到老太太家里，来陪伴姑娘，看她绣花，这样国王便爱上了她，最后决定向她求婚了。可以想见，这对老夫妇是何等惊奇！“陛下，我们可是穷人呀。”他们说道。

“没关系，我爱的是这个姑娘。”

“我愿意，”姑娘说，“不过得有个条件。”

“什么条件？”

“除了您和我父亲（她称老水手为父亲），我不见任何男人。既不愿见他们，也不愿被他们看见。”

国王接受了这个条件。因为他十分嫉妒，姑娘说不愿见任何男人，这正合他心意。

于是他们秘密地结了婚，这样便不会有别的男人见到她。对于他们秘密结婚一事，臣民们很不高兴：什么时候有过这种事，国王结婚，却不让王后公开露面？各种稀奇古怪的谣言传开了：“他娶了一只猴子！”“他娶了一个驼背！”“他娶了一个女巫！”不光在平民百姓间流传，而且也在宫廷贵人之间流传。国王只好对妻子说：“你一定要在公开场合露面一小时，来平息那些谣言。”

可怜的公主只好听从。“好，明天中午十一点到正午时分，我会在阳台上露面的。”

第二天十一点钟，广场上挤满了人，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多人。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甚至连最偏远的乡村的人也来了。新娘走上阳台，人群中响起了啧啧赞叹的声音。他们从没见过这么美丽的王后。王后却心神不定地环视着人群。果然在人群中，她看见有一个身披黑斗篷的男人的脸，那人把手放在嘴边，咬着指头做了个恐吓的手势，然后举起另一只胳膊，让她看到那是一截残肢。王后被吓晕了，倒在地上。

人们马上把她抬到屋里，老太太连声抱怨：“是你要她让人看的！是你，可她不愿意！现在你看，出事了吧！”

王后被安放在床上，所有的医生都被召来，可是他们不知道王后究竟得了什么病。她要求被关在房间里，不见任何人，而且不停地打哆嗦。

这些日子里，有个富有的外国绅士前来拜访国王。这个人极善言谈，对国王阿谀奉承。国王邀他留下共进晚餐。这个外国人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杀手。他彬彬有礼地接受邀请，并订购了够王宫里所有的人喝个够的酒。成桶、成罐、成坛的酒立即被运进王宫，酒里都放了麻醉药。那天晚上，卫士、仆从、大臣们拼命地喝。夜里，他们全都烂醉如泥，鼾声一片，而国王则是第一个打鼾的人。

杀手在宫里转了一圈，确信在所有的楼梯上、走廊和房间里只有些仰着昏睡的人，他便悄悄地溜进王后的寝室，发现她正在床角里蜷

缩着身子，睁大眼睛，好像是料到他要来。

“我报仇的时候到了，”杀手咬牙切齿地说，“滚下床来，去端盆水来，好让我杀了你以后洗掉手上的血迹。”

王后跑出房间，跑到她丈夫那里。“醒醒！看在上帝的分上，你醒醒呀！”可是，他仍然沉睡不醒。整个王宫里的人都睡熟了，根本无法把他们弄醒。她端来一盆水，回了房间。

“再去拿块肥皂来。”杀手正在磨刀，说道。

她又出去了，又去试着摇她的丈夫，可毫无用处。她只好拿着肥皂回来。

“毛巾呢？”杀手道。

她走出房间，从正在熟睡的丈夫身上卸下手枪，包在毛巾里。接着，她装作把毛巾递给杀手，对准他的心脏很近地开了一枪。

听到枪响，喝醉的人都惊醒了。他们在国王的带领下，跑进王后的寝室，发现杀手已经死了。王后终于摆脱了恐怖。

（佛罗伦萨地区）

九十 两个驼背

从前有兄弟两个驼背。年轻一点的驼背说：“我要去外面碰碰运气。”就上路了。他走啊走啊，走了很长时间，在一片树林里迷路了。“现在我做什么？万一碰上杀人行凶的人……我最好爬到树上去。”他刚一上树，就听到一个声音：“他们在这里，快来帮忙！”

他没看到强盗，倒看见一个小老太婆从地上的一个洞口钻了出来，然后又钻出来一个，又一个。她们一个接一个地排在一起，围着树唱歌：

“星期六和星期天！”

星期六和星期天！”

她们就这样继续转圈，重复地唱：

“星期六和星期天！”

坐在树顶上的驼背人唱了一句：

“还有星期一！”

小老太婆们立刻安静下来，向上看去。她们中的一个说：“有一个好人为我们加了这句美妙的词！我们自己从来没想到过呢！”

于是她们重新围着树转起圈来，所有人都高兴地唱：

“星期六和星期天，

还有星期一！

星期六和星期天，

还有星期一！”

转了几圈后，她们看见了藏在树枝间的驼背。他吓得直发抖：“行行好，老婆婆们，请不要杀我，我是无意中说的那句话，但我没有恶意。”

“恰恰相反，下来吧，我们要报答你。你可以提出各种要求，作为对你的感谢，我们都可以让你如愿以偿。”

驼背从树上下来。

“好啦，说吧！”

“我是个穷苦人，我能要什么呢？我最希望的就是除去这个驼背，因为所有年轻人都取笑我。”

“驼背会从你身上除去的。”小老太婆们拿来了一把涂着黄油的锯子，锯掉了驼背，在他背上涂上药膏。伤口马上就长好了，没有疤痕，什么也看不出来。那个切下来的驼背被挂到树上。

驼背回到家，因为他不再驼背了，村子里没有人认得出他来。
“噢，那不会是你吧！”他的兄弟说。

“是的，是我！你看我是不是变得漂亮了？”

“你是怎么办到的？”

“听着。”他对兄弟说了那棵树、小老太婆和她们的歌。

“我也要去那里。”兄弟说。

他启程了，进了那个树林，爬上那棵树。在同样的时候，小老太婆们又从洞里出来唱歌了：

“星期六和星期天，

还有星期一！

星期六和星期天，

还有星期一！”

驼背在树上唱：

“还有星期二！”

老太婆们开始唱：

“星期六和星期天，

还有星期一，

还有星期二！”

但她们不满意，歌词不协调。

她们向上望去，都很生气：“是谁这么无耻，那个坏蛋是谁？我们唱得这么好，全被他搞乱了！现在歌词不协调了！”终于她们看见了树枝间藏着的驼背：“下来！下来！”

“我不下来，”驼背害怕地说，“你们会杀了我的。”

“下来，我们不杀你。”

驼背下来了。小老太婆们从树上摘下他兄弟的驼背，贴在他的胸前：“这是你应受的惩罚！”

就这样，这个可怜的人带着两个驼背而不是一个，回到了家。

（佛罗伦萨地区）

九十一 小豆子与牛

一位妇人正在煮豆子。一位贫穷的妇人从这里经过，请她施舍一碗豆子。“如果把豆子给了你，我还吃什么？”煮豆子的妇人说。那位贫苦的妇人因此冲她叫道：“让你锅里的豆子都变成孩子！”便离开了。

炉火熄灭了，上百个小孩像豆子一样从锅里蹦出来，个个小如豌豆，而且开始大叫：“妈妈我饿！妈妈我渴！妈妈抱住我！”接着，这些豆子便散落到抽屉、炉子和罐子里。煮豆子的妇人吓了一跳，赶紧用研钵挤，用研杵压，好像是在做豆馅。等她确信把豆子们都压死了，便开始为丈夫准备饭食。但想起刚才做的事，她突然哭起来，说：“唉，如果我留下一个该多好；那么他现在就可以帮帮我，而且还能把饭给他爸爸送到作坊里。”

这时，她听见一个细小的声音在说：“妈妈，别哭呀，还有我呢。”这是几个最小的孩子中的一个，他因为落在水壶把后面，所以幸免了。

妇人非常高兴，她说：“噢，亲爱的，出来吧，你叫什么？”

“我叫小豆子。”男孩溜下水壶，站到桌上。

“太好了，小豆子！”妇人说，“现在，你得到作坊去给你爸爸送饭。”她备好饭篮，把它放在小豆子头上。

小豆子上路了，可人们只能看见篮子，就好像是篮子独自在走。他向几个人问路，这些人全大吃一惊，因为他们都认为篮子在说话。孩子就这样来到作坊门口，大声叫道：“爸爸，爸爸，快来呀！我给你送饭来啦！”

他父亲心想：“是谁在叫我呀？我从来没有过儿子！”他走出店铺，见到一只篮子，并听到篮子下有一个声音说：“爸爸，你把篮子拿起来，就能看见我了。我是你儿子小豆子，今天早上刚刚出生。”

父亲提起篮子，看见了小豆子。“太好了，小豆子！”做铁匠的父亲说，“现在你跟我来，我要去各个农民家转一圈，看看有没有用坏的东西要修理。”

就这样，父亲把小豆子装进口袋，两个人一起出了门。路上，他们两个只顾聊天，而其他人见到这个人仿佛在自言自语，都认为他疯了。

铁匠走家串户地问道：“有东西需要修吗？”

“不错，我们有东西要修理，”他们回答说，“不过不能交给你，因为你疯了。”

“疯了？我比你们还理智呢！你们说些什么呀？”

“我们是说你在路上总自言自语。”

“怎么是自言自语？我是在和我儿子说话。”

“那你这个儿子在哪里？”

“口袋里。”

“看看：我们说什么来着，你疯了。”

“好吧，我让你们见见他。”他就把小豆子从口袋里掏出来，让他骑在他的一个手指上。

“噢，多漂亮的孩子呀！让他到我们这里干活吧，我们要让他去放牛。”

“你愿意去吗，小豆子？”

“愿意。”

“那我就把你留在这里，今晚再来接你。”

小豆子被放在一头牛的角上骑坐着，牛好像独自待在田野里。有两个小偷从这里走过，见这头牛无人看守，便想把它偷走，小豆子大叫起来：“主人，快来呀，主人！”

农民跑来，小偷们问他：“好心人，这个声音从哪里来？”

“啊，”主人说，“是小豆子。你们没看见他吗？他就在那里，在牛的一只角上。”

两个小偷看看小豆子，然后对那个农民说：“如果你把他借给我们几天，我们会让你富有起来。”农民于是让小豆子跟着小偷们走了。

小偷们把小豆子放进口袋，来到国王的马厩里，准备偷马。马厩的门关着，不过小豆子从钥匙孔钻了进去，打开门，并解开马缰，然后藏在马耳朵里，和马群一起跑了出来。在外面等着他的两个小偷骑上马，一路狂奔回家。

到家后，他们对小豆子说：“听着，我们很累，要去睡觉。你拿些饲料去喂喂马。”

小豆子给马套上口络，但因为困倦，在一个口络中睡了过去。马没有发觉他，把他和草料一起吃下去了。

小偷不见他回来，便在马厩里到处寻找。“小豆子你在哪里呢？”

“我在这里，”一个细小的声音说，“在一匹马的肚子里。”

“哪一匹？”

“这匹。”

小偷们宰了一匹马，但没找到他。“不是这匹，你在哪匹肚子里？”

“这匹！”两个小偷又杀了另一匹。

他们就这样一匹接一匹地宰马，但直到杀了最后一匹马，也没找到小豆子。他们干累了，说：“倒楣，我们把他丢了。他这么轻易就跑了！而且我们还杀了所有的马。”他们把马的尸体抬着扔在一片草地上，然后便回去睡觉。

一只饥肠辘辘的狼经过这里，看见这堆死马，便饱餐了一顿。小豆子仍然藏在一匹马的肚子里，因此被饿狼吞了下去。他就这样又来到狼肚子里，不久，狼又饿了，它靠近拴在田间的一头羊，小豆子在肚子里大声叫道：“有狼！有狼！”直到羊的主人赶过来，把狼赶走。

狼心想：“我怎么会发出这些声音呢？我肚子里肯定都是气！”于是它开始尽力放屁。

“好吧，现在里面什么也没有了，”它想，“我要去吃头羊。”

可是，它刚一靠近羊圈，小豆子又在它肚子里叫起来：“有狼！有狼！”直到羊的主人醒来。

狼因此发起愁来：“这股气还在我肚子里使我发出这些响声。”它因此又开始尽力放屁。一声，两声，等响到第三声，小豆子也随着跳出来，并藏进灌木丛里。狼感觉轻松了，又朝羊圈走去。

三个窃贼经过这里，坐下来开始数偷来的钱。其中一个数道：“一二三四五……”躲在灌木丛里的小豆子也跟着他说：“一二三四五……”

那个小偷对他的两个伙伴说：“闭嘴，别打扰我。谁说一句话，我就杀了谁。”接着，他又开始数：“一二三四五……”

小豆子也跟着说：“一二三四五……”

“啊，你不想闭嘴？”那个小偷对他的一个伙伴说，“我现在就杀了你！”

于是他把他杀了，然后对另一个说：“如果你想和他一样，知道该怎么做了？”之后又数起来：“一二三四五……”

小豆子重复道：“一二三四五……”

“不是我说的，”另一个窃贼说，“我发誓，不是我……”

“你以为能欺骗我吗？我杀了你！”于是又杀了他。“现在就剩下我一个人了，”那窃贼自言自语说，“我可以安安静静地数钱，把它全占为己有。一二三四五……”

小豆子还是跟着他说：“一二三四五……”

小偷吓得头发全竖了起来：“有人藏在这里，我最好逃走。”他撒腿就跑，把钱留在了那里。

小豆子把钱袋顶在头上回到家，敲响了门。他母亲打开门，只看见一只钱袋。“是小豆子！”她说。她拿起钱袋，看到了下面的儿子，于是拥抱了他。

（佛罗伦萨地区）

九十二 孔雀国王

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有两儿一女，他们非常钟爱这个女儿，对她关怀备至，在家里为她请了乳娘。有一天，国王患重病去世了。王后独自领导着整个国家，但仅仅过了几年，她也病倒了；临终前，她把小女儿托付给两个儿子，随即也去世了。

这期间，小公主已渐渐长大，但她一直待在宫里，从没出去过。她唯一的消遣是从窗口眺望远处的田野，唱歌，和已经成为她的家庭教师的乳娘聊天，还有就是刺绣。一天，当她正站在窗前时，田野里出现了一只孔雀，它飞起来，落在公主的窗台上。于是小姑娘欢迎它，拿来麦粒给孔雀吃，并让它进到屋子里。“真漂亮呀！”她惊叹道，“除非找到孔雀王，否则我不会结婚！”从此她总和孔雀待在一起，一旦有人来，就把它藏进一个衣柜里。

而此时，两个哥哥却在商量：“我们可爱的妹妹总是不愿出门。这样下去可不大好。我们去问问她愿不愿意结婚。”他们去找小公主，并对她说了这一想法，“你结婚之前我们是不会结婚的。你愿意挑选一个丈夫吗？”

“不，我不愿意。”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看看这些国王的肖像，选一个你喜欢的，我们去问他是不是愿意。”

“跟你们说我不想结婚……”

“求求你……”

“如果你们不惜任何代价要让我成家，那我可以满足你们，但我要自己挑选丈夫。”

“好吧。”

于是妹妹打开衣柜，把孔雀放出来。“你们看见了？”

“是的，一只美丽的孔雀。”

“除非找到了孔雀王，否则我不会结婚。”

“可孔雀王在哪里呀？”

“这个我也不知道，但是除了他，任何人都不行。”

“既然如此，我们就去找他。”两位哥哥让乳娘照顾好公主，把国事交给一个可靠的大臣，然后就分头出发了。

他们四处打听，但谁也没听说过孔雀王，人们把他们当做疯子。不过，两个年轻人并没灰心，他们各自选择了一个方向，继续寻找。一天晚上，老大遇到一位老人，这位老人差不多是个巫师。“请问，您知道有个孔雀王吗？”

“确实有这么一个。”老人回答。

“他什么样？住在哪里？”

“那是位英俊的年轻人，穿着就像孔雀一样。他的王国在秘鲁，到了那里才能见到他。”

年轻人谢过老人，给了他一些钱，然后就向秘鲁走去。他走啊走啊，直至来到一片草地上，草地四周环绕的是一种从没见过的树，从四面八方传来声音说：“他来了！他来了！这个青年要把妹妹带来嫁给国王！请进吧！别客气！”

年轻人环顾四周，未发现一个人，只看见空中有各色的羽毛在飞舞。

“我在哪里？”他问道。

“在秘鲁，”那些声音回答，“在孔雀王的国家。”

“能告诉我孔雀王在哪里吗？”

“非常愿意：你一直向前走，见到一座美丽的宫殿，你就对卫士说：‘王家机密！’他们就会让你进去。”

“谢谢。”

“不客气。”

“这些树很有礼貌，”年轻人想，“不过，这里肯定有魔法。”他一直向前走，来到一座宫殿面前，这座宫殿外面裹满了天蓝色、白色和紫色的孔雀羽毛，在阳光下闪烁着金子般的光彩。门口有身着孔雀服的卫士把守，不知他们是人还是鸟。“王家机密！”年轻人说，他们便把他放了进去。一间大厅中央有一个宝石做的宝座，后面是一个由孔雀羽毛构成的环，羽毛上的金色眼状花纹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国王坐在宝座上，全身披满了羽毛，也很难说他是鸟还是人。年轻人鞠了个躬。国王做了一个手势，所有大臣便退了出去。“说吧，我听着呢。”国王说。

“陛下，我是葡萄牙国王，”年轻人说，“我来这里是想请问您愿不愿意和我妹妹结婚。请原谅我的唐突，我妹妹一门心思只要嫁给孔雀王，别人她都不要。”

“你有她的画像吗？”

“在这里，陛下。”

“真漂亮！我喜欢！这门亲事我答应了。”

“谢谢您，陛下。我妹妹肯定会非常高兴，我们所有人都这样。”他鞠了一躬，准备离开。

“站住。”国王说，“你到哪里？”

“去接她，陛下。”

“不行，进入孔雀王国的人都不能再出去。我不认识你：怎么能确信你不是敌国国王的间谍，或是来行窃的小偷？你给家里写封信，附上一张画像，然后等待回音。”

“就这样吧，”年轻人说，“我等着。可是，陛下，请您告诉我，这段时间里我住在哪里。”国王做了个手势，卫兵们聚拢上来，抓住了年轻人的胳膊。

“你得住在监狱里，”国王说，“直到你妹妹来。”

这时，二哥毫无收获地回到了家。他一接到从秘鲁寄来的信，便跑去找他妹妹，并把孔雀王的肖像给她看。“这就是我丈夫，”公主说，“这就是我想嫁的人。快点，我们马上出发。我真想马上见到他。”接着，他们就开始置办嫁妆，准备行李和马匹，并安排好了舰队中最漂亮的船。

“到秘鲁去需要渡海，”哥哥对乳娘说，“怎样才能让我妹妹不受风吹、雨淋和日晒之苦呢？”

“这很容易，”乳娘说，“用车把她送到海岸边，让船靠近，然后搭一个板桥，把车从板桥上推上船。这样，公主就可以坐在车里舒舒服服地旅行了，既不会受风，也不会弄坏嫁衣。”一切依此准备停当。

要知道乳娘有个女儿，不但丑得像魔鬼，而且生性妒忌、恶毒。她一知道公主要去结婚，便开始跟母亲哭哭啼啼。“她有丈夫可我没有，她丈夫是国王可我什么也没有，所有人都注视着她，可没人看我一眼……”

“是呀，”乳娘说，“这个我也想过了。”于是她们着手制订一整套计划，想让那个英俊的国王娶乳娘的女儿而非公主，乳娘想啊想啊，好像有了主意：她为女儿订做了一辆车和一身和公主一样的结婚礼服，接着命令船长：“这是给你的两百万，听好了：最后上船的车里是

我女儿。夜里，等大家都睡着了，你得把公主从车里拖出来，丢到海里，再让我女儿代替她坐进车去。”

船长不敢接受，但两百万是很大一笔钱，他心想：“等钱装进了口袋，我可以逃得远远地去享受。”因此，稍微讨价还价后，他便答应了下来。

出发的时刻到了，所有的车都在船上排成一排，但在最后一刻，公主突然哭起来，她说想带上她的小狗。“它陪了我这么久，我不想丢下它。”她哥哥于是跑到岸边，抱起小狗，送到她车里。小狗蹲在垫子上，这时船扬帆起航了。

天黑下来时，乳娘来到公主的车前，说：“天气很好，风也不大，明天我们就能到秘鲁。你快睡吧，好好休息。”公主睡着了，梦见了孔雀国王，还有她到达时的盛大欢迎仪式。

半夜时分，船长悄悄打开车门，把垫子连同公主和小狗一起拖出来，投入水中。

乳母的女儿已经等在不远处的黑暗中，船长领她上了新娘的车。

掉进水里后，公主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在大海中央，而那条船则向远处驶去继续航行。由于垫子很轻，并没沉下去，而是浮在水面上；一阵凉爽的风将它也吹向秘鲁；垫子上坐着身穿新娘衣服的姑娘，还有她的小狗。

天快亮时，家在海边的一个秘鲁渔民听见远处有狗叫声。“你听见狗叫了吗？”他问妻子。

“是啊，肯定有人遇到了麻烦。”

“我也这么想。天要亮了，我想去看看。”他穿衣起床，拿着一柄鱼叉来到海滩上。在那里，借着依稀的晨光，他看见一个轻飘飘的东西浮在水上，并传出狗叫声。当这个东西靠近时，渔夫跳入水中，伸过鱼叉把它拉过来。想想看，当他见到身穿嫁衣正在熟睡的女孩和一

只小狗时，是多么惊奇！他轻轻地把垫子向岸边拉，以便不把她弄醒。可她还是醒了过来，而且问：“我在哪里？”

“在一个可怜的渔民家，”他们对她说，“但我们心肠很好。来吧，和我们住在一起。”

此时，那个该死的丑女孩正坐在车里，在秘鲁离船上岸。护送的队伍刚一来到那片生着怪树的草地上，就听到四面八方在说：

“咕咕！咕咕！”

秘鲁王后真丑！”

成千上万的孔雀毛在空中飞舞。陪着新娘来的那个哥哥骑马跟在后面，他听到这些不知从何处而来的声音，心里一紧。“这是个坏兆头，”他想，“它也许应验在我们身上。”他跑到车边，打开小门，见到里面坐着丑姑娘，惊呆了。“你怎么会变得这么丑？发生了什么？是大海，风，还是太阳？告诉我！”

“我怎么知道？”丑姑娘回答。

“国王来了。这下我们都得掉脑袋！”

孔雀王出现在一群身着羽毛的士兵中间。士兵们举起金的长号角，将它吹响。树木大叫起来：

“国王万岁！国王万岁！”

新娘真丑！”

空中飞舞的羽毛密密麻麻像乌云一样，遮天蔽日。

“新娘在哪里？”国王问。

“在这里，陛下……”

“难道这就是那个被你们极力称赞的美丽姑娘？”

“谁知道，陛下……或许是风或海上空气……”

“什么风，什么海？算了吧，骗子！你们想欺骗我，不过我会让你们看看，和孔雀王不可以开玩笑。把他们两个都关到监狱里去，为他们每人准备一个绞架！”接着，孔雀王伤心地走开了：这不仅是由于他所感到的羞辱，更是由于他对那个美丽姑娘所怀有的爱情。他认为这些人为了使他失望而使他蒙受这场羞辱；而那位美丽姑娘的画像他则一直挂在胸前，总也看不厌。

放下国王和监狱里不幸的人不提，再来说说住在穷渔夫家的美丽公主。早上，她对渔夫的妻子说：“你有小篮子吗？”

“有，小姐。”

“拿给我，我来准备午饭。”她把狗叫过来，给它篮子，并对它说：“到国王那里去弄午饭。”

小狗用牙咬着篮子把，跑进国王的厨房，抓起一只烤鸡，扔进篮子，又跑着把它拿回去交给主人。这天，渔夫家的午餐非常丰盛，连小狗也美美地啃着骨头。

第二天，小狗又带着篮子来到国王厨房里，拿了一条大鱼，叼着它跑回家。这次，厨师到国王那里去告状。国王因此下令不惜任何代价抓住那条狗，至少要看看它去哪里。

事实上，接下来的一天，小狗又偷走了一块肥美的羊羔肋骨。厨师跟在它后面，看见它进了渔夫家。他去报告了国王。

“明天我去跟着它，”国王说，“否则我会成为所有人的笑柄。”

第二天早上，小狗刚带着篮子离开，公主便穿上新娘衣装，坐在房间里等候。“如果有人来找狗，就让他来见我。”她对渔夫和他妻子说。

果然，过了一刻，狗带着装在篮子里的午饭回来了，国王跟在后面，还带了两个孔雀士兵。“你看见一只狗了吗？”他们问渔夫。

“是的，陛下。”

“为什么它总来偷我的午餐？”

“它自己愿意这样做的，为了给我们准备饭食；我们并没有教它这样做。”

“你们从哪里找到它的？”

“它不是我们的。它属于住在我们这里的一位新娘。”

“我想见见她。”

“陛下，走这边，走这边。对不起，这是穷人的家。”他们让他进去，于是国王看见面前身着嫁衣的，正是肖像上的姑娘。“我是葡萄牙国王的女儿，而您，陛下，把我的两个哥哥关进了监狱。”

“怎么可能呢？”孔雀王说。

“看：这是您送给我的肖像，我一直把它挂在胸前。”

“我一点也弄不懂，”国王说，“等在这里，我马上回来。”他闪电一般地走了。回到王宫，他命人从牢里放出了兄弟两个。“你们的妹妹找到了，我尊重你们，不过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

“我们怎么知道？我们越想越糊涂。”

国王于是叫来了乳娘和她女儿，威胁她们，因而知道了她们的整个阴谋。国王命人把她们关在以前关两兄弟的监狱里，然后让所有士兵装备整齐，自己穿上最漂亮的羽毛衣服，带着乐队和士兵去穷渔夫的家迎接新娘。

“现在对了！现在对了！”

王后就是这一个人了！”

树木们大叫，天上飞舞着成百万的五彩斑斓的羽毛，遮住了太阳，仿佛整个天空都披上了羽毛。

回到王宫，他们举行了盛大的婚宴。乳娘和那可恶的丑女儿被吊上了为兄弟两个准备的绞架。这一次，船长再也不能帮助她们了，因为他已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享受他那两百万了。

（锡耶那地区）

九十三 被打入地狱的女王的宫殿

从前有一位守寡的老妇，是个织布工，她有三个女儿，也全是织布工。三姐妹从早到晚辛勤地织布，但从来也没能积攒下一分钱，因为她们的收入刚刚够她们花费的。就在这时，老妇人发起了高烧，两三天后便奄奄一息了。她把三个哭成泪人的女儿叫到床边，对她们说：“别哭呀，我已经老了，而且不能照顾自己，早晚有一天你们会见到我死的。我唯一的遗憾是丢下你们过贫穷的生活，不过你们有一门手艺，能够自食其力，而且我也会祈求上帝帮助你们。作为嫁妆，我只能留给你们三个纺好的麻线团，它们都放在衣柜里。”说完，她就去世了。

几天后，三姐妹商量道：“明天是复活节，”她们说，“可我们连做顿像样的饭的东西也没有。”

老大玛丽亚说：“我去把我那个线团卖掉，买来东西做顿饭。”复活节这天，她带着线团到市场上去。这是一个纺得很不错的麻线团，因此能卖个好价钱。她买了面包、四分之一只羊和葡萄酒。当她拿着所有这些东西回家时，一条狗扑到她身上，抢走了羊肉和面包，还打破了酒罐，然后逃走了，留下姑娘在那里吓得要死。玛丽亚回到家，把这一切讲给妹妹们听。这一天，她们只得用一点点黑面包充饥。“明天我想去试试，”老二罗莎说，“我们看看那只狗是不是给我找麻烦。”

她去到市场上，卖掉线团，买了一些杂碎、面包和酒，然后从另一条路回家。那条狗同样扑到她身上，抢走杂碎和面包，打碎酒罐，然后逃走。罗莎比玛丽亚勇敢，她跟在狗后面追赶，但怎么也追不上，于是上气不接下气地回了家，并把发生的事讲给姐妹们听。这一天，她们也只得吃黑面包。“明天我去，”最小的妮娜说，“看看那只狗会不会也这样对我。”

第三天早上，妮娜比上次两个姐姐起得还早，她拿着线团到市场上卖了，然后大大采购一番。当她从另一条路回家时，那条狗同样扑上来，打碎酒罐，并把其余的东西夺走。妮娜开始在后面追，她跑呀跑呀，见狗进了一座宫殿。妮娜心想：如果我在里面见到个人，就跟他说那条狗接连三天抢走了我们的午餐，然后让他把钱还给我。这样想着，她便走了进去。

她走上楼梯，看见一间漂亮的厨房，里面燃着炉火，锅里正煮着东西，一个烤肉叉上插着那四分之一只羊。妮娜掀起一口锅的盖子，见里面炖的正是她刚才买的那块肉；而另一口锅里煮着杂碎；面包柜里摆着那三块面包。她在宫殿里继续转着，但没见到一个人；而在小饭厅里，却有一张摆好三副餐具的饭桌。“好像晚饭是为我们准备的，”妮娜想，“而且用的是我们买的东西！如果姐姐们在，我们就可以吃饭了。”

此时，她听到路上有车经过；到窗口向外一看，发现正是她认识的一位车夫。她请车夫告诉姐姐们她在这里等她们，这里已经准备好一顿丰盛的晚饭。

姐姐们来后，妮娜给她们讲了发生的一切，之后说：“我们入席吧。如果主人来了，我们就说在吃自己买的东西。”

姐姐们对此半信半疑，但她们饥肠辘辘，于是坐在了桌前。天色暗下来，三姐妹突然发现窗户关上了，而且点起了灯。她们惊魂未定，饭菜已自动摆上了桌。“不管是谁为我们如此操劳，”妮娜说，“我们谢谢他。现在，姐姐们，祝你们胃口好。”说罢，她开始吃羊肉。

姐姐们仍心惊胆战，费力地嚼着，而且向四周张望，等着随时会有一只怪物突然跳出来，妮娜却说：“如果不愿意让我们在这里吃饭，就没必要为我们准备好，而且点上灯，摆上饭菜。”

晚饭后，她们开始感到困倦，妮娜带姐姐们在房子里转了一圈，最后发现一个房间里有三张铺好了的漂亮的床。“现在，我们睡觉吧。”她说。

姐姐们说：“我们不如回家去，因为在这里我们害怕。”

“傻瓜！”妮娜说，“有幸福就应该享受！我要上床了，随便它发生什么。”

她刚说服她们留下来，就听见楼梯下一个声音在说：“妮娜，给我点上灯。”

姐姐们一惊：“耶稣！玛利亚！会是谁呢？妮娜，我们可不去！”

“我去看看。”妮娜说。她拿起蜡烛走下楼去。来到一个房间里，一个女王正被铁链拴着关在那里，她嘴里、耳朵里、鼻子里喷着火焰。

“妮娜，告诉我，你想交好运吗？”女王问，一边仍然喷着火。

“是的。”

“但必须要你的姐姐们帮助你。”

“我会对她们说。”

“不过要小心，你们要做的事很恐怖，而如果你们害怕了，就会死。”

“我会说服她们。”

“好吧。你打开这三个大箱子：这里面装满了王后的衣服，全镶嵌着金子和宝石。知道吗，我本是西班牙王后，曾爱上这座城市里的一个年轻人，因为他的过错，我被打入了地狱。而他害了我之后，现在想娶另一个女孩。可是我想让他来和我一起受苦，这样才公平。明天，你穿上我的衣服，打扮成我的样子，然后到阳台上去，手里拿本书看。到了一定时候，你就会看到有一位年轻人从那里经过，他会对你说：‘夫人，我能来拜访您吗？’你要答应他，请他喝咖啡，把这杯有毒的咖啡端给他喝。等他死了，把他拖到下面来，打开这个箱子，将

他丢进去，在他四周点四支蜡烛。我非常富有：这本是我的财产簿，凭着这个，你可以从管家们手中把他们侵吞的全部财产夺回来。”

妮娜回到楼上，把这些讲给姐姐们听。“你们要发誓帮助我，否则你们会有麻烦。”

第二天早上，妮娜穿上女王的衣服，果然和死去的女王一模一样；随后她来到阳台的栏杆前翻看一本书。到了一定时间，她听到有马蹄声：一位英俊的年轻人来到面前并停下来看着她。妮娜向他打招呼。

“我能来拜访您吗，夫人？”

“可以……”

年轻人下了马，走上楼来。

“我们来喝杯咖啡吧。”

“非常愿意。”他喝下那杯有毒的咖啡，倒地死了。

妮娜叫姐姐们来帮她把尸体拖下去，而她们拒绝了，因此她说：“如果不过来，我把你们也杀了。”她抓起死人的头，姐姐们抓着两条腿，下了楼，那口关闭着的大箱子就放在那里，周围点着四支蜡烛。姐姐们发起抖来，想丢下尸体逃走。“你们试试逃跑，”她说，“看我会怎么收拾你们！”两个姐姐已经见到她做的一切，知道她不是在开玩笑，因此听从她吩咐。

妮娜打开大箱子，里面是坐在火焰宝座上的女王。她们把她的爱人放在她旁边，女王用手抓住他，说：“跟我到地狱来，坏蛋，这下你再不能抛弃我了。”

就在这时候，大箱子合上了，而且沉到地下去，伴随着巨大的声响。

妮娜又来抢救已经昏过去的姐姐，她把她们弄上楼，唤醒。随后，三姐妹从管家们手中要回了所有财产，成为这一切的主人。几年后，姐姐们到了出嫁的年龄，妮娜给了她们公主一般丰厚的嫁妆；后来，她自己也结了婚，过着王后般的生活。

（锡耶那地区）

九十四 小母鹅

从前，有一群小母鹅，它们要到近海的沼泽地去生蛋。走到半路，其中一只停下来说：“姐妹们，我要离开你们了。因为我马上就要生一只蛋，坚持不到沼泽地了。”

“再等等！”

“坚持住！”

“别离开我们！”

但是，这只小母鹅办不到。它们彼此拥抱道别，约定回来时再见。之后小母鹅便钻进一片树林。在一棵老橡树下，它用枯树叶搭了一个窝，并生下第一枚蛋。随后，小母鹅去寻找新鲜的草和干净的水做午饭。

太阳落山时，它回到家，发现蛋不见了。小母鹅因此非常失望。第二天，它爬到树上，在枝杈间又生了一个蛋，这样能把它保住。之后，它满意地从树上下来，又像前一天那样出外觅食。回来时，蛋又不见了。小母鹅想：树林里肯定有狐狸，是它吃了我的蛋。

它来到附近的镇上，敲响了铁匠铺的门。

“铁匠先生，您能为我造一座铁房子吗？”

“行啊，只要你为我下一百对蛋。”

“好吧，给我一个篮子，你给我造房子的时候，我给你下蛋。”

小母鹅蹲下身，铁匠每在小铁房子上砸一锤，它就下一个蛋。等铁匠砸了第二百锤，小母鹅也下完了第二百个蛋，从篮子里跳出来。

“铁匠先生，这是我答应为你下的一百对蛋。”

“鹅夫人，您的小房子也造好了。”

小母鹅谢过铁匠，把小房子扛在肩上，回到树林中，将房子放在一片草地上。“这里正是我的鹅孩子们应该生活的地方；有新鲜的草吃，还有小溪可以洗澡。”于是它满意地钻进小房子，关上门，平平安安地生下最后一批蛋。

这时，狐狸又回到橡树下，但再也找不到鹅蛋。它开始在树林中寻找，直至来到这片草地上，发现了这座小铁房子。“我打赌母鹅在里面。”它心里想着，走上前去敲门。

“谁呀？”

“是我，狐狸。”

“我正在孵蛋，不能开门。”

“母鹅，打开门。”

“不，你会吃掉我。”

“我不吃你，母鹅，打开门。”

“当心，母鹅，如果不马上开门，

我要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支拍手双人舞，

踏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小母鹅回答：

“你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支拍手双人舞，
也踏不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狐狸跳上屋顶，开始咕咚咚地四处乱跳。可是，它越跳，小铁房子越变得坚固。狐狸气哼哼地从上面跳下来跑走了，小母鹅在后面笑得前仰后合。

狐狸有几天没露面，可小母鹅出门时总是十分小心。蛋都裂开了，生出一只只小鹅。

一天，它听见敲门声。

“谁呀？”

“是我，狐狸。”

“你想干什么？”

“我来告诉你，明天有个集市。你愿意我们一起去赶集吗？”

“愿意。你几点来接我？”

“随便你。”

“那么九点来吧。我要照看小鹅，不能走太早。”

然后，它们像好朋友那样告别。狐狸已翘起了胡子，认为肯定能两口就把母鹅连小鹅吞进去。

可是第二天，小母鹅一大早就起了床，它给小鹅们喂了饭，又嘱咐它们别给任何人开门，然后就出门去赶集了。

将近八点钟，狐狸来敲小铁房子的门。

“妈妈不在。”小鹅们说。

“给我打开门。”狐狸命令道。

“妈妈不让。”

狐狸心想：以后再来吃你们，然后大声问：“妈妈什么时候走的？”

“她一大早就出门了。”

狐狸没心思听下面的话，撒腿就跑。可怜的小母鹅已赶完集，买了东西，正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见狐狸跑过来，舌头伸在外面。“我该躲在哪里呢？”它在集市上买了一个带盖的大汤碗。这时它便把碗盖放在地上，自己蹲伏在上面，又把碗翻过来扣在自己身上。

狐狸停下脚步。“看，多漂亮的小祭坛！我要祈祷一下。”它跪下来对着汤碗祈祷，之后放下一枚金币作为献供，方才离去。

小母鹅一点点探出头，拾起金币，然后重新拿起汤碗，飞快地跑回家去，拥抱它的孩子们。

与此同时，狐狸在集市上转来转去，又钻到摊子下面寻找，也没看见小母鹅。“不过，我在路上也没遇见它，它应该还在这里。”它于是又开始东找西找。集市结束了，小贩们收拾着没卖出的东西，撤掉了货摊，狐狸还是不见小母鹅的踪影。“这次它又把我骗了！”

饿得半死的狐狸重又回到小铁房子前，敲响房门。

“谁呀？”

“是我，狐狸。你为什么没等我？”

“天太热了。而且我想在路上会遇到你。”

“你走的哪条路？”

“只有一条路。”

“那为什么我们没遇上？”

“我看见你了。那时我正在小祭坛里……”

狐狸大怒：“母鹅，打开门！”

“不，因为你会吃了我。”

“当心，母鹅，
我要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支拍手双人舞，
踏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母鹅却说：

“你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支拍手双人舞，
也踏不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咕咚，咕咚，狐狸跳呀蹦呀，可是铁房子变得更加坚固。

狐狸又有许多日子没露面。可是有一天，小房子的门被敲响了。

“谁呀？”

“是我，狐狸，打开门。”

“不行，我忙着呢。”

“我想告诉你，星期六有个市集。你想和我一起去吗？”

“好的，你来叫我吧。”

“告诉我确切的时间，免得又像上次赶集那样。”

“七点钟，我不能出门太早。”

“好吧。”接着它们又像好朋友那样道别。

星期六早晨，天不亮，小母鹅就起了床，它给小鹅梳理好羽毛，又给它们喂了新鲜的青草，并嘱咐它们不要给任何人开门，然后便出发了。六点刚到，狐狸就赶来了。小鹅们告诉它妈妈已经走了，于是狐狸开始向前跑，以便追上小母鹅。

小母鹅正停在一个甜瓜摊前，看见狐狸从远处跑来。逃跑已经来不及了，小母鹅看见地上有一个硕大无比的甜瓜，于是用嘴啄个洞，钻了进去。狐狸转遍了整个集市，寻找小母鹅。“它可能还没到。”狐狸来到甜瓜摊前，想选个最好的。它咬咬这个，尝尝那个。但味道都太苦，几乎所有瓜都被它打开了。最后，它看见地上放着的那个大瓜。“这个肯定不错！”它在瓜上狠狠咬了一口。小母鹅的嘴正好就在这边，它看见开了一扇小窗户，就吐出一口痰。

“呸！呸！真难吃！”狐狸叫道，它把甜瓜踢得滚到了一边。甜瓜滚到一个斜坡上，碰到一块石头，小母鹅跳出甜瓜，跑回了家。

狐狸在集市上一直逛到太阳西沉，便又去敲小铁屋的门。“母鹅，你说话不算数，没去赶集。”

“我去了，待在那个甜瓜里。”

“啊，你又耍了我！快开门！”

“不，你会吃了我！”

“当心，母鹅，
我要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一支拍手双人舞，
踏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可是母鹅说：

“你爬上屋顶，
跳一支芭蕾舞，
再跳一支拍手双人舞，
也踏不平大房子和小房子。”

咕咚，咕咚，而小铁房子，晃也不晃一下。

过了一段时间后，有一天，狐狸又来敲门。“好吧，母鹅，我们来讲和。为了忘记过去，我们一起来吃顿丰盛的晚餐。”

“同意，可我没有任何合你胃口的东西可以招待你。”

“这个我来负责，你只需把它做好摆好就行啦。”接着，狐狸就来来回回忙碌起来，一会带来一根色拉米肠，一会又是一根香肠，接下去是奶酪和鸡，这些都是它到处转悠偷来的。小铁房子于是乎塞满了东西。

它们商定的聚餐日子到了。狐狸为了更有胃口，两天来水米未进：不过大家知道，它想的并非香肠奶酪，而是可以美美地吃上母鹅和小鹅。它来到铁房子前，叫道：“母鹅，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准备好了，你什么时候吃都行。不过你得从窗户进来，因为放好饭菜的桌子一直摆到了门口，我没办法把门打开。”

“对我都是一样。关键是我怎么能爬上窗去。”

“我扔一根绳子出来。你把绳子套在脖子上，然后我把你拽进来。”

狐狸急于吃鹅肉，便把头钻进绳套里，却没发现绳套上打的是活结。越拽绳子，绳套越紧，越蹬腿，越觉窒息。它被活活勒死了，大睁着眼睛，舌头悬在外面。母鹅还是不放心，它猛地一放绳子，狐狸就直挺挺地掉在地上。

“来吧，小鹅们，”母鹅边开门边说，“快来吃青草，到小溪里洗澡。”小鹅们终于能吵吵嚷嚷，扑打翅膀，前呼后拥地走出家门。

一天，母鹅听到拍打翅膀的声音和一声鸣叫。此时已是母鹅们从沼泽地返回的时候了。“可能是我的姐妹们！”它来到大路上，看到一群母鹅，后面跟着新出生的小鹅。母鹅和姐妹们热烈庆祝，它还给它们讲了与狐狸斗争的曲折经历。姐妹们同样很喜欢这座小房子，它们都去找铁匠让他帮自己做一个。现在依然如此。在不知是什么地方的一片草地上，有个鹅的国家，所有鹅都住在铁房子里，不怕狐狸侵袭。

（锡耶那地区）

九十五 小篮子里的水

从前有个寡妇嫁给了一个鳏夫，他们各有一个女儿。母亲非常喜欢自己的女儿，而不喜欢另一个女孩。她让自己的女儿用桶打水，而让另一个女孩用篮子打水。水从篮子里流了出去，因此继母每天都打这可怜的姑娘。

一天，女孩到河里提水时，篮子顺水漂走了。她开始跟在后面跑，并向所有人打听：“看见我的小篮子从这里漂过去吗？”所有人都回答她：“继续向下游走你就会找到它。”

女孩继续向下走，她看见河中间一块石头上坐着个老太太正在抓跳蚤，便问老妇人：“您看见我的小篮子了吗？”

“到这里来。”老妇人对她说，“你的篮子我为你找到了。现在，我要你帮个忙，看看是什么东西在咬我的背。上面有什么？”

女孩把她背上的跳蚤杀了个干净，但为了不让老妇人不快，她回答说：“是珍珠和宝石。”

“你也会有珍珠和宝石。”老妇人说。跳蚤被捉光了，老妇人又对女孩说：“随我来。”老妇人把她带到自己家，那简直是个垃圾堆。“请帮帮我，好心的孩子：给我铺一下床。你看见我的床上有些什么？”这是一张自己会走的床，上面爬满了虫子，但为了不让老妇人不快，女孩说：“是些玫瑰和茉莉。”

“你也会有玫瑰和茉莉。现在，请再帮我一下，打扫打扫房间。你扫出了什么？”

女孩回答：“红宝石和小天使。”

“你也会有红宝石和小天使。”接着，老妇人打开一个衣柜，里面有各式各样的衣服。她对姑娘说：“你想要一件丝织的衣服还是薄纱衣？”

女孩回答：“您知道我是穷孩子，给我一件薄纱衣吧。”

“可我要给你一件丝织的。”就给了女孩一件极美的丝织衣服。老妇人又取出一个首饰盒，并对她说：“你想要金子的还是珊瑚的？”女孩子说：“给我珊瑚的吧。”

“可我要给你金的。”便为她戴上一条金项链。“你想要水晶耳环还是钻石耳环？”

“水晶耳环。”

“但我要给你钻石的。”便为她戴上了钻石耳环。接着，老妇人又说：“愿你变得美丽动人。你的头发会是金的，当你梳头时，一边会掉出茉莉和玫瑰，另一边掉出珍珠和红宝石。现在回家去吧，听见驴叫别回头，听见雄鸡啼鸣就回过头。”

女孩向家里走去，驴叫时她没回头，雄鸡啼鸣时，她回转头，前额上就点上了一颗星星。

继母问她：“谁给了你所有这些东西？”

“妈妈，是一位老太太给我的，她为我找回篮子，我为她捉跳蚤。”

“现在我开始喜欢你了。”继母说，“从今往后，你用桶来提水，而你妹妹用篮子。”于是她对自己的女儿轻声说：“拿上这个篮子去提水，让它顺水漂走，你跟在后面：你也可以找到你姐姐所得到的东西。”

这个妹妹出了门，把小篮子扔到水里，然后跟在后面。在下游，她也发现了那个老妇人，便问道：“你看见我的小篮子漂过去吗？”

“过来，在我这里呢。来找我看看什么东西在咬我的背。”女孩开始捏死那些小虫子。“我背上是什么？”

她回答：“跳蚤和疥疮。”

“那你也会生跳蚤和疥疮。”

老妇人把她带去铺床。“你找到什么了？”

“臭虫和虱子。”

“你也会有臭虫和虱子。”

老妇人又让她打扫房间。“你看到什么了？”

“让人恶心的垃圾。”

“你也会有令人恶心的垃圾。”

接下去，老太太问女孩想要粗布衣服还是丝织衣服。“我要丝织衣服。”

“可我要给你麻布衣。”

“你想要珍珠项链还是细绳项链？”

“珍珠的！”

“可我要给你细绳项链。”

“你想要金耳环还是铜耳环？”

“金耳环！”

“可我要给你铜的。现在滚回家去。驴叫时回头，雄鸡叫时别回头。”

女孩往家里走着，听见驴的叫声便回过头来，额头上立刻长出一条驴尾巴。砍掉它也无济于事，因为它还会生出来。女孩因此哭诉道：

“妈妈呀，叮咚，叮咚，
越是砍，它越长。”

国王的儿子向额头上有颗星的女孩求婚。他准备用车来迎接她的这天，继母对她说：“既然你要嫁给国王的儿子了，临行前再帮我做些事，洗洗这个木桶。你钻到桶里去，我现在就来帮你。”

正当姑娘在桶里时，继母去端了一大锅开水，想倒进桶里把她烫死。然后再让自己的丑女儿穿上嫁衣，并披着面纱出现在王子面前，以使王子娶她。但当她去炉子上端水锅时，她女儿从桶边经过。“你在里边干什么？”她问姐姐。

“我在里面，因为我要嫁给国王的儿子。”

“让我进去，这样他就会娶我了。”

美丽的姑娘一向随和，她走出木桶，让丑姑娘进去。母亲端着开水来了，她把水倒进桶里。她以为杀死了继女，但当她发现是自己的女儿时，开始抱头痛哭，并大吵大闹。丈夫来了，女孩给他讲述了一切，父亲于是把继母狠狠打了一顿。

美丽的姑娘嫁给了王子，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叶子宽，道路窄，

来讲你的故事吧，我的已经讲完了。

（马尔凯地区）

九十六 第十四个儿子

从前有一位爸爸和一位妈妈，他们有十三个孩子，全是男孩。接着又生了一个，他们叫他十四子。他长得很快，转眼已经成了大孩子，于是妈妈对他说：“现在你该到地里去帮帮十三个哥哥锄地。拿上这个篮子去找他们吧，里面是你和他们的午饭。”

妈妈交给他一个篮子，里面是十四个圆面包、十四块乳酪和十四升酒；十四子就出发了。半路，他肚子饿了，便坐下来，吃下十四个圆面包，十四块乳酪，喝干了十四升酒。

哥哥们腹内空空，因此对他说：“你也拿起锄头来锄地吧。”而十四子说：“好吧，但我要一个重十四磅的锄头。”哥哥们为他找来一把重十四磅的锄头，他又对哥哥们说：“现在，我们来看看谁第一个锄到地那头。”十四个兄弟便开始锄地，十四子第一个到了地头。

从这一天起，十四子同哥哥们一起劳作。他干十四个人的活，也要吃十四个人的饭，因此哥哥们变得骨瘦如柴。

于是他的母亲和父亲对他说：“你出去谋生吧。”十四子就这样离开了家。有一个有很多田地的农民要雇十五个人锄地。“我干十四个人的活，但也要吃十四个人的饭，而且你要付我十四份工钱。”他对那农民说，“如果你答应这个条件，我就来干活。”

那农民想试一试他，便让他和另一个人一起干活，十四加一个正好十五个。他们一起去锄地。那个人锄一下，十四子锄十四下，他们很快就把整片地锄完了。

锄完地，那农民觉得付给他十四个人的工钱，给他吃十四个人的饭食不合算，因此想出一个办法，要将他赶走。“你听着，”他说，“你

要为我做一件事。带上七头骡和十四只木桶，到地狱去找卢齐贝罗要金子，把木桶装满。”

“我当然可以去，”十四子说，“但要给我一把重十四磅的钳子。”

十四子拿了钳子，赶着骡子到地狱去。来到地狱门口，他对把门的鬼说：“把卢齐贝罗给我叫来。”

“你找我们的头领做什么？”鬼们问道。

十四子递上主人的信，信上要卢齐贝罗为十四子把十四个木桶装满金子。

“让他下来，”卢齐贝罗回答说。等十四子下来了，十四个魔鬼扑上去想把他吞吃掉。可一个鬼刚刚张开口，十四子使用钳子夹住了他的舌头，鬼随即死去。最后只剩下了卢齐贝罗，这个众鬼的首领。

“你已经把能给你装金子的十四个鬼都杀了，我还怎么为你装满十四个木桶呢？”

“我来装，”十四子说，他把木桶装上金子，又说了声，“谢谢，我走啦。”

“你认为可以这样走掉吗？”卢齐贝罗说，张开嘴要吃掉他。十四子用钳子把卢齐贝罗的舌头也夹住了。接着，把他从地上提起来，将他用钳子夹着挂在腰带上。就这样赶着驮了金子的骡子离开了地狱。

回到主人家，他将卢齐贝罗拴在厨房里的餐桌腿上。

“现在我该做什么？”卢齐贝罗问。

十四子回答说：“抓住我的主人，和他一起回地狱去。”

这个魔鬼没等十四子说第二遍就如此去做了；于是十四子成了一切的主人。

(马尔凯地区)

九十七 大力乔万尼，打死五百个

从前在罗马有一个叫乔万尼的伐木工。一天，正当他砍一棵橡树的树枝时，树枝落在他身上，砸断了他的一根胫骨，害得他在医院住了三个月。他在医院里实在待不住了，于是逃出来，到了马尔卡。一天，他坐在凳子上，解开了伤腿的绷带；许多苍蝇落在伤口上。他抬起手，一巴掌就打死了所有苍蝇。等再也没有苍蝇来了，他开始在地上点数：一共五百只。他做了一个牌子挂在脖子上，上面写着：大力乔万尼，打死五百个。他进了城，住在一家旅店里。

第二天，总督派人把他叫了去。“既然你如此强壮，”他说，“到郊区去把那个巨人抓住，他见人就抢。”

乔万尼进了树林，一直向前走，直至见到一个牧羊人。“巨人住的山洞在哪里？”他问。

“你去那里做什么？他会一口吃了你。”牧羊人回答。

而乔万尼说：“给我三四块鲜奶酪，我付你钱。”然后，他胳膊上放着一堆奶酪继续前行。

当他来到巨人住的山洞上面，便开始用力踏脚，弄出声响。巨人从里面走出来：“是谁？”

乔万尼把一块奶酪抓在手里，说：“闭嘴，否则我就把你像这块打火石一样捏碎。”说着，他开始搓奶酪，粉末从他手中落下，飘得到处都是。

巨人于是问乔万尼是否愿意和他待在一起。乔万尼同意了，他扔掉其余的奶酪，和巨人住在了一起。

第二天早上，巨人没有木头了，便拿了一根长长的绳子，和乔万尼一起进了树林。他一只手拔起一棵橡树，用另一只手拔起了另一棵，接着对乔万尼说：“来，你也拔几棵。”

乔万尼说：“等一下，巨人，你有没有更长一点的绳子？我想把整个树林拴起来。然后将树一齐拖走，免得下次再回来伐木头。”

巨人对他说：“算了吧：你想让我连树种也丢了吗？我砍的已经够了。听我的，别找麻烦。”巨人把那两棵被连根拔起的树扛在肩上，而乔万尼则什么也不要拿。

一天，巨人想用抽陀螺来打赌：谁抽得远，谁就赢得一百个斯古多。他拿了一根拴小骡子的麻绳当绳子，用石磨当陀螺。他抽了一下，大约有一英里远。巨人捡回石磨，在它到达的地方做了个标记，而后对乔万尼说：“轮到你了。”

乔万尼很明白，这块石磨他连移一指远都办不到；可他开始大声喊：“哦！哦！小心！哦！大家小心！”

巨人瞪大眼睛，问：“你对着谁叫呀？那边有谁？我看不见任何人。”

“我正跟海那边的那些人说话。”

“好吧，就这样算了，否则这个石磨会再也找不到了。”便给了他一百个斯古多，没让他再抽陀螺。

这时乔万尼向巨人建议打一个赌：“既然你如此强壮，我们就看看谁用指头在这棵橡树上戳的洞更深。”

巨人也说：“我们还打一百个斯古多的赌。”

乔万尼预先用钻子和小刀在一棵橡树上钻了个洞，然后又把洞遮盖起来，因此什么也看不出来。他们一起来到树林里，巨人用手指在

树上戳了一下，留下一个半指深的坑；乔万尼瞄准已钻好的洞戳去，戳出的洞深超过了半截臂长。

巨人把一百个斯古多交给他，但再也不放心把一个这么强壮的人留在身边，于是赶走了乔万尼。巨人等乔万尼下山时，在他身后推下一大堆巨石。而乔万尼同样不放心巨人，躲到了一个大山洞里；他听见巨石落下的声音就大叫起来：“什么东西从天上落下来，是一堆瓦砾吗？”

巨人心想：天哪！我向他投大石头，他却认为是瓦砾。这样的人，最好把他作为朋友，而不是敌人！因此，巨人又把他叫回山洞里。不过，他仍然想着如何摆脱乔万尼。一天夜里，当乔万尼睡觉时，巨人悄悄走近他，在他头上砸了一锤。但是要知道，乔万尼每天晚上总是把一个南瓜放在枕头上，而把头放在脚那边。巨人刚刚砸碎了南瓜，就听见乔万尼的声音在说：“你砸碎我的脑袋倒不要紧；但如果你打扰我睡觉，我会跟你算账！”

巨人越发害怕。他想：我得把他带到森林里去，让他一个人留在那里，狼会把他吃掉。他对乔万尼说：“来，我们去散散步。”

“好的。”乔万尼说。

“我们来赛跑，你愿意吗？”巨人问。

“来吧，”乔万尼回答，“不过请让我先跑，因为你的腿长。”

“好。我给你十分钟。”

乔万尼开始奔跑，直到看见一位牧羊人和他的羊群。“能卖给我一只吗？”他问。乔万尼买了一只羊，抽出刀宰了羊，并把肠、肝和整个内脏都扔在路上。“如果有个巨人向你问起我，”他对牧羊人说，“告诉他，我为了跑得快一点，把肠子挖了出来，然后就跑得像风一样快，接着就把地上的肠子指给他看。”

十分钟后，巨人大踏步跑了来。“你看见一个跑步的人了吗？”他问牧羊人。

牧羊人给他做了解释，而且把肠子指给他看。巨人说：“给我把刀，我也要这样做。”接着他便把肚子从上到下剖开，倒地而死。早已爬上了一棵树的乔万尼从上面跳下来，找了两头牛把巨人运进城里。总督在广场当中把巨人烧了。这之后，总督供养了乔万尼一辈子。

（马尔凯地区）

九十八 水晶公鸡

从前有只水晶公鸡出门周游世界。它在路上发现一封信，就用嘴衔起来，读了一遍，信上写着：

水晶公鸡，水晶母鸡，鹅伯爵夫人，母鸭修道院院长，红额金翅鸟，我们一起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公鸡开始向那里走，走了几步，遇上了母鸡：“你到哪里，公鸡老兄？”

“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我也能去吗？”

“信上有你就能去。”于是它看信，念道：“水晶公鸡，水晶母鸡……有你，有你，那么我们走吧。”

它们两个因此一起上路。过了一会，遇到了母鹅。“噢，母鸡大姐，公鸡老兄，你们去哪里？”

“我们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我也能去吗？”

“如果信上有你的话，”于是公鸡又打开信，读道：“水晶公鸡，水晶母鸡，鹅伯爵夫人……有你，我们走吧。”

它们三位走啊走啊，又遇到了母鸭。“你们去哪里呀，鹅大姐，母鸡大姐，还有公鸡老兄？”

“我们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我也能去吗？”

“是的，如果信上有你的名字。”它读道，“水晶公鸡，水晶母鸡，鹅伯爵夫人，母鸭修道院院长……有你，好吧，你也来！”

又过了一会，它们遇到了红额金翅鸟。“你们去哪里，鸭大姐，鹅大姐，母鸡大姐，还有公鸡老兄？”

“我们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我也能去吗？”

“是的，如果信上有你。”公鸡又一次打开信：“水晶公鸡，水晶母鸡，鹅伯爵夫人，母鸭修道院院长，红额金翅鸟……上面也有你。”这样，它们五个一起上路了。

最后，它们遇见了狼，狼也问它们去哪里。

“我们去参加小鸡的婚礼。”公鸡说。

“我也能去吗？”

“是的，如果信上有你。”公鸡打开信，但上面没有狼。

“可我也想去！”狼说。

它们由于害怕，回答说：“……我们一起去吧。”

它们走了几步，狼突然说：“我饿了。”

公鸡说：“我没有什么可以给你……”

“那我就吃了你！”狼张开大口，把它活生生吞了下去。

又走了一段路，狼又说：“我饿了。”母鸡也像公鸡那样回答它，于是狼把母鸡也吃了。后来母鹅和母鸭也遭到同样下场。

只剩下了狼和红额金翅鸟。狼说：“小鸟，我饿了！”

“你想让我给你些什么？”

“那我就吃了你！”它又张开嘴……小鸟却跳到它头顶上。狼用尽全身力气要抓住它，可小鸟飞到这里，飞到那里。跳到一根树枝上，又跳上一个树杈，接着又回到狼的头上、尾巴上，弄得狼发了疯。等狼精疲力竭了，看见远处走来一位妇人，头上顶着个篮子，里面是给收麦子的人送的饭。小鸟对狼说：“如果你放过我，我就让你吃到那位妇人给割麦子的人送的细挂面和肉。因为她一看见我就会过来抓，我会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树枝上。她就会把篮子放在地上，这样你就可以把东西都吃掉。”

确实，妇人见到这么美丽的鸟儿，立即伸手去抓它，而小鸟又向高处蹦上去。妇人放下篮子，在后面追它。这时狼跑过去，吃了篮中的东西。

“救命！救命！”妇人大叫。割麦子的人都跑过来，有的手持镰刀，有的拿着棍子，他们扑上去，把狼杀了。水晶公鸡、水晶母鸡、鹅伯爵夫人、母鸭修道院院长都活蹦乱跳地从它肚子里跳出来，它们和红额金翅鸟一起去参加小鸡的婚礼。

（马尔凯地区）

九十九 水陆两用船

从前有位国王，他下了这么一道命令：

如果谁能造出一条既能在海面上又能在陆地上行走的船，就可以娶我的女儿为妻。

在这个国家里住着一位有着三个儿子的父亲，他的所有财产就是一匹马、一头驴和一只小猪。听到这道命令，大儿子对父亲说：“爸爸，你去卖掉马，用卖马的钱给我买来造船用的铁，我要用这些铁造一条水陆两用船，然后娶国王的女儿为妻。”

他今天说，明天说，父亲为了能安静，卖掉马为他买回了铁。儿子起个大早，拿上铁，到树林里去砍木头，以便造船。

船已造好了一半，这时，有一位老人路过：“你在做什么，我的孩子？”

而他说道：“我愿意做的东西。”

老人又问：“你愿意做什么？”

他回答：“木桶板！”

“你会做出木桶板的。”随后，老人离开了。

第二天早上，他回到那片树林里，他前一天将那条造了一半的船和木头、铁留在那里的。但是他找到的只是一堆木桶板。老大绝望地哭着回了家，把他遇到的不幸告诉父亲。这位父亲曾为了满足儿子而卖了马，想想此时他是多么生气！他差点没割断儿子的喉咙。

过了不到一个月，二儿子又产生了尝试着造船的念头。他总在父亲身边转，又是诉苦，又是叹气，直到父亲被迫卖掉驴子，为他买了铁。二儿子也带上铁去森林里砍木头。船造好一半时，那个老人又在那里经过，说：“你在做什么，漂亮的孩子？”

他说：“做我喜欢做的。”

老人又问：“你喜欢做什么？”

“扫帚把！”

“你会做出扫帚把的！”老人说，然后转身上路。

二儿子晚上回了家，吃过饭便上床睡觉了。第二天一大早，他回到森林里。遇到了发生在他哥哥身上的事：他在那里只找到一堆扫帚把。

当他也失望而归并向父亲哭诉之后，父亲喊道：“你活该！你们因为这个怪念头都活该！还有我，竟听了你们的话，也活该！”

小儿子这时也在那里，他说：“好吧，一不做，二不休：爸爸，也让我来试试。我们再卖掉小猪去买铁。谁能肯定他们没办成的事我也办不成。”

长话短说，猪卖掉了，小儿子带上铁进了树林。他造完了半条船时，上两次来过的老人又出现了。“好孩子，你在做什么？”

他回答：“我正在造一条在海上陆上都能行走的船。”

老人因此说：“你会看到一条在海上陆上都能行走的船被造好的。”随后离开了。

男孩晚上回到家，吃饭、睡觉，第二天黎明又返回去。他看见船已完全造好，正鼓着船帆。男孩登上船，说：“船，在陆地上行走。”

船于是像在水面上滑行一样走在树林里。他回了家，到了父亲和哥哥们面前，他们全惊呆了。

最小的儿子还在说：“船，在陆地上行走。”这次它向王宫走去。遇到要过的河流，这条船涉水而过，要穿越平原和高山时，它轻飘飘地掠过地面。

现在船是有了，但还缺少水手。船来到一条河上，到了一条小河注入这条河的地点。可是小河的水流不到大河里，因为上游不远处的岸边跪着一个大个子，正在把水喝掉。

“天哪，你的喉咙真大，好心人！”男孩对他说，“跟我来好吗，我带你去王宫。”

大个子又喝了一口水，发出咕噜咕噜声，说：“好吧，我现在不大渴了。”便上了船。

这条船走过水面走过地面，来到一个地方，这里有另一个大个子，他正在火上转动着一根棍子，棍子上穿着一头健壮的水牛。

“嘿，”男孩从船上叫他，“你愿意跟我来吗，我带你去王宫。”

“愿意，”那人回答，“不过要等我把这只小鸟吃掉。”

“吃吧。”

于是大个子拿起穿着水牛的棒子，像吃鹌鹑一样，把它一口吸光。吃完，他也登上船，大家重新开始航行。

大船穿过湖泊和田野，来到又一个大个子近前，他正用双肩抵住一座山。

“嘿！”船主向他喊道，“你想和我一起到王宫去吗？”

大个子回答：“可是我不能动。”

“为什么你不能动？”

“因为我用肩膀支撑着大山，否则它会倒的。”

“你让它倒好了。”

大个子用手把大山移开，随后跳上船；船刚一出发，便听见：砰！一声巨响：大山倒了。

船走过道路和山岭，来到王宫前；男孩走下船，说：“尊贵的陛下，我造出了这条能在陆地和水面行走的船。因此您现在要履行诺言，把女儿嫁给我。”

国王没想到会是这样，因此很是不快，他后悔下了这样一道命令。如今，他要把女儿嫁给一个他根本就不认识的穷鬼。

“我可以把女儿嫁给你，”国王回答，“不过，条件是你和你的随从把我赐的午餐全吃掉，一个鸡翅和一颗葡萄也不能剩下。”

“好的。什么时候吃这顿饭？”

“明天。”国王命人去预备了一顿有上千道菜的午餐。“这个乞丐，”他想，“肯定没有一个随从能吃掉所有这些东西。”

船的主人来了，只带了一个随从：就是把水牛当鹁鸟吃的那个大大个子。他吃呀吃呀，一盘接一盘地吃下去十盘，然后是一百盘、一千盘。国王呆呆地看着，说不出话来，他猛地醒悟过来，对仆人们说：“厨房里还有剩的吗？”

“还有些剩菜。”

剩菜也被摆上了桌；而那个大大个子还有胃口，连碎末也吃下去。

“毫无疑问，你可以娶我女儿，这一点很清楚。但在此之前，我想赐给你的随从从我酒窖里所有的酒；但你们要把酒喝光，一个瓶子底也不能剩下。”

来的是那个喝河水的大个子。他打开一瓶酒喝了起来，之后是一桶，一缸；最后，他甚至把手伸向了国王自己珍藏的两桶白葡萄酒，于是这两桶也被端上了桌。

“很明显，”国王说，“我没有什么理由不把女儿嫁给你。不过，我女儿还有一份嫁妆：书柜，碗橱，床，脸盆架，内衣，首饰箱和家里所有的东西。要一次拿走这些东西。马上就拿，而且我女儿要坐在所有这些东西上面。”

“你听，他不是开玩笑吗？”男孩对曾抵着大山的大个子说。

“这太好了！”他说，“我就喜欢这个。”

他们来到王宫的台阶下。“你们准备好了吗？”他们问脚夫。“好了吗？那么我们开始往肩上放东西吧。”

脚夫们开始把衣柜、桌子、首饰箱等等东西在他肩上堆成一座高到房顶的大山。国王的女儿要上到顶上去，必须先爬上一座塔楼。国王的女儿上去后，大个子说：“抓好了，公主。”他开始奔跑，扛着这堆东西来到船边。并跳上去。

男孩说：“我的船呀，现在飞起来吧。”

于是大船飞过广场、街道和田野。

国王在阳台上看见了，叫道：“卫兵，卫兵，快追上去，抓住他们，给我把他们抓回来！”

军队奉命出发了，但也只吃到了船扬起的尘土，他们停在半路上，舌头都伸到了外面。

男孩的父亲看见最小的儿子返回家来，还带了满船财富和身穿嫁衣的公主，心里感到十分欣慰。男孩让人建了一座七层的美丽宫殿，一层给他父亲和哥哥，给每个伙伴一层，其余几层给他自己和国王之女，也就是他的妻子。

(罗马地区)

一百 那不勒斯士兵

三个士兵开小差逃到了乡下。他们中一个是罗马人，一个是佛罗伦萨人，最小的一个是那不勒斯人。三个人在田野里游荡，天黑时来到一片树林里。年纪最大的罗马人说：“伙计们，我们不能三个人一起睡下，应该每人一小时轮流放哨。”

放哨从他开始，另两个人把背包扔在地上，摊开被子睡了起来。一个小时快过去时，从树林里走出一个巨人。

“你在这里做什么？”他问士兵。

罗马人甚至都没看他的脸，回答说：“我没必要告诉你。”

巨人向他扑上来，但士兵比他更敏捷，拔出刀，砍掉了巨人的头。然后，士兵一手提着头，另一只手拖着尸体，把巨人丢进一口井里。罗马人擦干净刀，把它插回鞘中，接着便去叫醒同伴来换班。在叫醒他之前，罗马人想：最好什么也不告诉他，否则这个佛罗伦萨人会害怕得跑掉。因此，当佛罗伦萨人醒来后问他“看见什么了？”时，他便回答：“不，不，一切都很平静。”随后就去睡觉了。

佛罗伦萨人开始站岗，也是在他这一个小时快要结束的时候，一个和前面那个一样的巨人出现在他面前，问他：“喂，你在这里做什么？”

而他说：“我没有必要告诉你或任何人。”

巨人向他扑来，但士兵比他动作迅速，一刀割下了他的头。然后，提上头和尸体，把它们丢进了井里。换班的时间到了，他想：最好什么也别告诉那个胆小的那不勒斯人。如果他知道这里发生了如此可怕的事，肯定会被吓跑的。

所以，当那不勒斯人问他“你没遇到什么事吧？”时，他回答：“什么也没发生，你完全可以放心。”之后也回去睡觉。

那位那不勒斯士兵站了将近一个小时的岗，树林里非常安静。突然，树林深处传来脚步声，接着走出一个巨人。“你在这里做什么？”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那不勒斯人说。巨人把一只手举到士兵的上方，想把他压成个摊鸡蛋。但士兵比他更加敏捷，他举起刀，很干脆地把他的头砍了下来。然后抓起尸首，将它投进井里。这时该去叫醒罗马人了，可他想：在这之前，我要去看看这个巨人是从哪里来的。因此，他钻入树林中。士兵发现一处亮光，便朝着它走过去，来到一座小房子前。他从钥匙孔向里张望，发现里面有三个老妇人正坐在炉边谈着话。

“都半夜了，我们的丈夫还没露面。”她们中的一个说。

“他们是不是出事了？”另一个说。

第三个说：“不管怎么样，我们该去接他们，你们说呢？”

“我们这就去吧，”第一个说，“我提上灯笼，它可以照到百里远的地方。”

“我呢，”第二个人说，“带上这把剑，它挥一下子能灭掉一个军队。”

第三个说：“我拿上步枪，它能杀死王宫里的母狼。”

“我们走吧。”她们打开了屋门。

骨瘦如柴的那不勒斯人躲在门框后等着她们。第一个手里提着灯笼出来了，士兵手起刀落，那女人甚至连一声“阿门”也没来得及说便归了天。第二个走出来，他又是一刀，咔嚓！她像麻袋一样倒在地上。第三个同样在咔嚓声中倒地而死。

士兵现在拥有了这几个女巫的灯笼、宝剑和步枪，他想立刻试一试。“我们来看看三个女巫说的是不是真的。”他举起灯笼，看见一百里以外有一队士兵，他们手里握着矛和盾，正守护着一座城堡。城堡的平台下拴着一只母狼，两眼冒着火。“我们来满足一下好奇心吧。”士兵说。他举起剑，在空中划了个圈。然后又举起灯笼。一看：所有的士兵都倒在地上死了，矛全都被折断，马也四蹄朝天。他又拿起步枪向母狼射击，狼应声而死。

“现在我要靠近看看。”士兵说。

他走啊走啊，来到城堡前。不论敲门还是叫喊，都没人回答。于是他走进去，在所有房间里转了一圈，还是不见一个人。最后，他在最漂亮的那个房间里，看到丝绒的沙发上坐着一个熟睡的美丽姑娘。

士兵走近她，可她仍在沉睡。一只拖鞋早已从她的脚上落了下来。士兵拾起这只鞋，放进口袋。他吻了姑娘一下，随后踮着脚尖退了出去。

他刚一离开，姑娘就醒过来。她喊侍女们，她们在旁边的房间里，也都睡着。侍女们醒了，跑过来。“魔法破了，魔法破了！我们醒了，公主醒了！那个救我们的骑士是谁呀？”

“快，”公主说，“到窗口去看看，外面是不是有什么人。”

侍女们从窗口探出头，只看见被杀死的军队和僵硬的母狼。于是公主说：“快点，去告诉我父亲这里来了一位勇敢的骑士，他打败了囚禁我的军队，还杀了看守我的母狼，并用一个吻破掉了魔法。”她低头看看光着的脚，说：“然后，拿走了我左脚的拖鞋。”

国王非常高兴，他命人在国内四处张贴布告：

请救了我女儿的人前来，我将把女儿嫁给他，无论他是亲王还是乞丐。

这时，那不勒斯人已经回到了伙伴们那里，天也亮了。“为什么不早点把我们叫醒？你值了几轮的班？”

那不勒斯人不愿把一切都讲出来，于是说：“我不困，所以一直在放哨。”

几天过去了，可在公主的国内仍然没有人作为合法的拯救者来与公主结婚。“这怎么办？”国王心想。

公主有了主意：“爸爸，我们这么做：我们在乡下开个旅店，提供住宿，然后再挂个牌子：这里可以免费吃、喝、住三天。就会有许多人在那里停留，我们就能知道一些事。”

他们于是如此做了，国王的女儿充当老板。三个士兵碰巧来到这里，他们饿得像狼一般。三人从门口经过，尽管饿得勒紧腰带，可还像平常一样唱着歌。他们读着招牌，那不勒斯人说：“伙伴们，这里可以免费吃住。”

伙伴们说：“是啊，你就信吧！人家这么写是为了骗人的。”

但是，公主装扮的女老板来请他们进去，并说招牌写的是真的。三个士兵进了门，公主为他们端上了大人物吃的晚饭。随后，她坐在他们的桌边，说：“好吧，你们三个从外边来，有什么新鲜事能讲给我听吗？我住在乡下，从来对发生的事一无所知。”

“您想让我们讲什么呢，店主女士？”罗马人说。就这样，他假装谦虚地讲了在他放哨时，出现了一个巨人，他砍了巨人的头的事。

“喂！”佛罗伦萨人说，“这事同样发生在我身上。”然后讲了他和巨人的事。

“您呢？”公主问那不勒斯人，“您没遇上什么事吗？”

他的伙伴们笑起来：“您希望他遇上什么事？我们这位胆小鬼朋友，晚上听见叶子响就会撒腿跑掉，而且一个星期不见人影。”

“为什么你们这样对待他，一个可怜人？”姑娘说，仍坚持让那不勒斯人也讲讲。

于是那不勒斯人说：“你们要知道，就在你们睡着时，我面前也出现了一巨人，而且我把他杀了。”

“哈！”他的伙伴们嘲笑道，“你只要看他一下就会吓死！够了，我们不想再听下去，我们去睡觉吧。”他们把他和公主单独留在了一起。

女老板给那不勒斯人敬酒，让他继续说下去。就这样，他一点一点地把整件事全讲了出来：三个老巫婆，灯笼、步枪、宝剑，他吻的那个睡着的美丽女孩，并且拿走了她的一只拖鞋。

“这只鞋你还带着吗？”

“就在这里。”士兵说，把鞋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公主高兴万分，继续给他敬酒，直至他沉沉地睡去。随后公主对侍者说：“把他带到我特意准备的房间里去，脱掉他的衣服，在椅子上放上国王的衣服。”

那不勒斯人早上醒来，发现自己在一间全是黄金和锦缎装饰的房间里。他去找自己的衣服，看见的却是国王的衣服。他拧了自己一下，以便肯定不是在做梦。既然实在无法靠自己弄个明白，便摇响了一个铃铛。

进来了四个身穿制服的仆人，他们深鞠一躬，说：“请您吩咐，殿下。您睡好了吗，殿下？”

那不勒斯人睁大双眼：“你们疯了吗？什么殿下不殿下的？快把我的衣服拿来，我要穿上，这场戏该收场了。”

“安静点。殿下，来刮刮胡子，梳梳头。”

“我的伙伴们呢？你们把我的东西放哪里啦？”

“他们就要过来，您什么都会有的，但请允许我们来给您穿衣，殿下。”

士兵见无法摆脱他们，便任凭他们摆布：刮胡子，梳头，并为他穿上国王的衣服。随后，他们为他端上巧克力、蛋糕和糖果。吃完早饭，他问：“我的伙伴们呢，我可不可以见他们？”

“立刻，殿下。”

他们把罗马人和佛罗伦萨人领进来，二人见他这副打扮，惊得张大了嘴：“可是，告诉我们，你怎么化装成这样！”

“你们不知道点什么吗？我和你们一样不明白！”

“谁知道你搞的什么鬼？”伙伴们说，“谁知你昨晚跟女老板吹的什么牛！”

“我根本没向任何人吹什么牛。”他说。

“那么这是怎么回事？”

“我来告诉你们这是怎么回事，”这时，国王同女儿走了进来，公主披着她最珍贵的披风，“我女儿曾为魔法所困，是这位年轻人救了她。”

交谈之间，大家明白了整个事情经过。

“为此，”国王说，“我把女儿嫁给他，并让他做我的继承人。你们两个也不必担心，我会封你们做公爵。因为没有你们杀了另两个巨人，我女儿也不会得救。”

他们在快乐的气氛中举行了婚礼。

他们吃了破碎的面包

和一只生了蛆虫的母鸡，

新娘万岁，新郎万岁。

(罗马地区)

一百零一 美丽的蜜，美丽的太阳

从前有一个父亲，他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两个孩子都很漂亮，而且都有一头金发，所以他为男孩起名为美丽的蜜，为女孩起名为美丽的太阳。这位父亲是在王宫做管家的，由于国王住在另一个国家，所以他也要远离自己的孩子们。国王从未见过他的两个孩子，但总听他夸奖他们的美貌，因此对管家说：“既然你有个如此英俊的儿子，让他到王宫里来，我让他做侍从。”

父亲回去带来了男孩，把女儿留在家中托付给乳娘；美丽的蜜成了国王的侍从。国王非常喜欢他，即使在他父亲去世以后，仍把他留做王宫侍从，而且非常信任地让他为画室里的画掸尘土。美丽的蜜在为这些画掸尘时，每次都都要在一幅妇人的画像前停下来欣赏一番，因此国王总是发现他手里拿着掸子，入迷地站在那里。

“这幅画有什么好看的？”

“陛下，这幅画简直就是我的妹妹美丽的太阳的画像。”

“我不相信，美丽的蜜。我派人到全世界寻找与这幅画相像的姑娘，但没有找到。如果你妹妹是如此长相，让她到这里来，她将是我的新娘。”

美丽的蜜给乳娘写信，让她立即把美丽的太阳带来，因为国王要娶她为妻。然后就开始等待。大家也许还不知道，这个乳娘也有个女儿，长得丑极了。她见美丽的太阳如此美丽，异常嫉妒。乳娘接到美丽的蜜的指令，便带上美丽的太阳和自己的丑女儿一起上路；这次旅行需要渡过大海，于是她们三人登上一条大船。

在船上，美丽的太阳睡着了。乳娘开始说：“看看！这个女孩要去嫁给国王。幸运难道就应该落在她身上？如果我女儿嫁给国王，那不

是更好？”

“那可太好了！”她女儿说。

于是母亲说：“让我来办。这个卖弄风骚的女孩，我不会饶了她。”

这时，美丽的太阳醒来了，说：“乳娘，我饿了。”

“我这里有面包和鱼，可我自己还不够吃呢。”

“好乳娘，给我一小块吧。”

于是，这个卑鄙的女人给了她一点面包和鱼，可她给的几乎全是鱼而没有面包。因此女孩非常口渴，可怜的女孩实在无法忍受，便对乳娘说：“乳娘，我渴。”

这个卑鄙女人又说：“水我只有一点点。如果你要喝，我给你海水。”

美丽的太阳感觉到喘不过气来，就说：“给我海水也行。”可是她喝了一口后，觉得比以前还渴。

“乳娘，我更渴了。”

于是这个残忍的女人又说：“现在我给你喝的！”她抓住女孩的腰带，扑通一声将她扔下海。

这时海中游过一条鲸鱼，看见水里的美丽的太阳，把她吞了下去。

乳娘到了国王的港口，美丽的蜜正站在防波堤上，急切地想拥抱他的妹妹。但他看见的是那个身穿着新娘衣服的丑姑娘。他举着的手臂落了下来，“怎么回事？这个，是我妹妹？我那眼睛如同星星一般的妹妹？我那小嘴如同花儿一般的妹妹？”

“噢，我的孩子，你要知道，”乳娘说，“她生了一场大病；几天之后，就变成了这样。”

国王走上前：“哈，这就是你向我夸耀的美人吗？这就是那个像太阳般美丽的姑娘吗？我看她真丑得可以。我真是愚蠢，竟然相信了你，而且答应娶她！现在，国王的诺言无法收回，我只好娶她。可是你，不中用的侍从，从今天开始，你的工作换了，去看母鹅吧！”

就这样，国王娶了乳娘的女儿。但他对待她与其说像对待妻子，不如说像对待厨娘。

美丽的蜜这时带着鹅群到海边去放。他坐在海滩上，看着母鹅们游水，想着自己的不幸，想着美丽的太阳，仿佛记得她，又仿佛再也认不出她了。这时，他听见海底传来一个声音：

“噢，鲸鱼，我的鲸鱼，
伸出伸出你的链子，
够到大海的岸边，
我哥哥美丽的蜜要和我说话。”

美丽的蜜还没弄明白这声音说的是什么意思，海底忽然冒出一个美丽绝伦的姑娘。她的一只脚被链子拴着。这位姑娘不仅完全像，而且可以说就是，甚至他也肯定，他的妹妹，比以前更加美丽的美丽的太阳。

“妹妹呀，你怎么会在这里？”

“哥哥，我在这里全因为乳娘的背叛。”她边给哥哥讲自己的遭遇，边投下金子和珍珠，像是在给鹅喂食。

“你在说什么呀，妹妹？”可怜的美丽的蜜吃惊地说。

“是乳娘把我扔下了海，然后让她女儿顶替了我。”美丽的太阳说，这时她用五彩的蝴蝶结装扮着鹅群。

天色渐晚，海面暗下来。“再见，哥哥。”美丽的太阳说，然后，被连在海底的链子拉着，渐渐沉了下去。

美丽的蜜把戴着蝴蝶结的鹅集合起来，沿着海岸往回走。母鹅们唱道：

“咕噜！咕噜！我们从海里来，
黄金和珍珠吃下肚。
美丽的太阳真美，就像太阳一样美，
我们的主人国王会爱上她。”

路过的人听见了，都惊得瞠目结舌：从来没听说过母鹅如此歌唱。晚上，在国王的鹅舍里，鹅都不睡觉，而是唱了一夜：

“咕噜！咕噜！我们从海里来，
黄金和珍珠吃下肚。
美丽的太阳真美，就像太阳一样美，
我们的主人国王会爱上她。”

一个洗碗工听到了这首歌，第二天去告诉国王说被美丽的蜜带去放的那些鹅一整夜都在唱这首歌。国王开始只是漫不经心地听着，后来，越来越感兴趣，最后决定在美丽的蜜出去放鹅时暗暗跟在他后面。

他躲在竹林里，听见海底传来一个声音：

“噢，鲸鱼，我的鲸鱼，

伸出伸出你的链子，
够到大海的岸边，
我哥哥美丽的蜜要和我说话。”

随后，海里浮出一个一只脚被拴着的姑娘，她一直游到海岸边。见到她如此美丽，国王从竹林中走了出来，说道：“你就是我的新娘。”他们互相认识了，随后，国王和美丽的蜜一起讨论如何将她从用链子锁住她的鲸鱼手中救出。国王和美丽的蜜搬来一块和美丽的太阳体重相仿的礁石，锯断链条，把它拴在石头上。国王搀着美丽的太阳，将她带回了王宫，后面是美丽的蜜和母鹅们组成的队伍。鹅们唱着：

“咕噜！咕噜！我们从海里来，
黄金和珍珠吃下肚。
美丽的太阳真美，就像太阳一样美，
她是我们的主人国王的新娘。”

乳娘和她女儿刚一听到这首歌，看到这支队伍，便从王宫里逃了出去，从此再没有人见过她们。

（罗马地区）

一百零二 高傲的国王

从前有个商人，他有一个女儿。每天晚上他都带着女儿去参加聚会。一天晚上，这个女孩在聚会中看见一个大人物从口袋里掏出个烟盒，从里面取出烟叶。盒盖上有一幅肖像，那是波斯国王的儿子的画像。王子脸上遮着七层面纱。女孩于是爱上了他。

回到家，她对父亲说：“爸爸，我爱上了波斯国王的儿子；你去找他提亲，而且带上我的画像。”

波斯国王的儿子因两件事而著名：他长得极美，由于他的这种过分的美貌，他不能被任何人看见，甚至因为怕有人看他，便在脸上蒙了七层面纱，并且总是将自己关在有宝座的那个房间里，除了他的母亲外，他不见任何人。

商人听女儿如此一说，便回答她：“女儿啊，你最好能忘掉这位波斯王子。”

但是，商人的女儿从此像着了魔一样，除了这事什么也不想。她开始围着父亲转，对他苦苦哀求，直到商人不忍再看着女儿如此痛苦，决定亲自去找那位脸上蒙着七层面纱的波斯王子，把女儿对他的爱告诉他。

王后接见了商人，她拿了女孩的画像去给在另外那个房间里的儿子看。

“儿子，你想看看这张像吗？”

“叫他把它扔进厕所里吧。”

王后回去转告商人，那位可怜的父亲恳求她说：“可我那可怜的女儿正在泪水中挣扎呢。”

“儿子呀，”王后重又去对高傲的国王说，“他说他女儿正在泪水中挣扎！”

“那就把这七条手绢给她。”

“我女儿正在自杀！”当王后拿给他七条手绢时，那个可怜的父亲说。

“她说她正在自杀。”王后转告高傲的国王。

“那就把这把小刀给她，让她自杀好了。”

带着这些残酷的回答，老人回去见他的女儿。女儿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父亲，这个时候人要坚强。给我一匹马，一袋钱，让我出发吧。”

“你疯了吗？”

“不管疯不疯，我要去闯世界。”

她出门去闯世界了。晚上，她来到一片田野里。女孩看见一处亮光，那是一座小房子，里面住着一位妇人，正守候着她垂死的儿子。女孩说：“您去休息吧，我来守着您的儿子。”

守着守着，灯灭了，四周漆黑一团。她摸着黑想找根火柴，但没有找到。“我得在附近试试，看看是否有人能帮我把灯点亮。”她跑出门，在四周转了一圈，看见那下边有一束光亮。女孩走上前，那里有一位老妇人正向油锅下添柴。

“老奶奶，您能点亮我的灯吗？”

“如果你帮助我。”老妇人回答。

“帮你什么？”

“帮我给一个青年施魔法，就是住在那边的那家农民的儿子，”她用手指着垂死的男孩住的房子，“油一燃尽，年轻人将会死去。”

“我帮你，”女孩子说，“我来添柴，你看油是否沸腾了。”

老太太探身去看油锅有没有沸，女孩抓住她的腿，将老妇人头朝下扔进油里，直到觉得她已经僵硬了。然后她点上灯，熄灭火，跑回房子里。在那里，那年轻人病已经好了，已经从床上起来了。这间贫穷的小屋里于是充满了欢笑。“我要娶你！”年轻人说。“不，让我走吧。”她回答，第二天，她带着礼物继续旅行。

她来到一处村庄，给一对夫妻的家里干活。可怜的丈夫已经许多年没能起床了。他生了一种不知名的病，所有医生都弄不明白。女孩在那家干活，开始怀疑那位妻子。她开始注意她，一天晚上，女孩躲在一幅窗帘后，想看看她在夜里做些什么。妻子来了，叫醒丈夫，给了他一杯安眠药喝，等他刚一睡着，妻子便打开一个首饰盒，说：“来吧，亲爱的女儿们，到时间了。”

从首饰盒里爬出一团蝰蛇，它们跳到熟睡的人身上，开始吸他的血。等蝰蛇们吸饱了，妻子便把它们扯下来，取出藏在一幅画后面的一口小锅，让蝰蛇们把吸的血全都吐出来，她将血涂在头发上，然后把蛇放回去，接着说：

“在水上，在风上，

将我带到贝内文托的核桃中。”

随后就消失了。

女孩怎么办？她也用锅里的血涂抹头发，并重复了妇人的话。突然，她便来到一个满是女巫的木桶里，她们在跳舞、占卜和施魔法。天刚亮，女孩要在女主人到家前回到家里，于是想：要找到相反的咒语。便试着说：

“在水下，在风下，

让我远离贝内文托的核桃。”

于是，她一下子又回到房子里。女主人回来时，发现她正在休息，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

不过，第二天早上女孩对男主人说：“今天夜里，您假装把您妻子给的那杯东西喝下去，但一滴也不要往下咽。”

男主人这样做了，于是一直醒着。当妻子要把蝰蛇放在他身上时，他跳起来把妻子杀了。女人还没断气，丈夫就已经痊愈了。“我怎样才能谢你呢？”他对女孩说，“别走了，我想留你和我永远在一起。”

但她不愿意这样。她带上主人给的钱，重新上路。

她走啊走啊，来到另一个市镇上，住进一家旅店。店主有个年轻的儿子，很久以来一直躺在床上，不吃不喝，不分日夜地睡觉。女孩子说：“让我来给他治病。”

晚上，她开始守着年轻人。钟响十点，什么也没发生；钟响十一点，什么也没发生。钟响十二点时，“砰”的一声，天花板上破了两个洞，从上面落下两个包袱，一白一黑。它们落到地上，白包袱化成一个美妇人，而黑包袱变为一个女佣，托着一托盘的晚餐。妇人打了沉睡的年轻人一个耳光，把他叫醒；然后，为他准备好桌子，他们开始一起吃晚饭，好像什么事也没有一样。雄鸡啼鸣时，美妇人又打了男孩一个耳光，他立刻重新睡着了。两个妇人蜷缩起身子，最后又变成两个包袱，一白一黑，从天花板的洞口飞了出去。

白天，女孩对病人的父母说：“如果你们想让这个可怜的孩子治好，就仔细听我说。你们必须做五件事：第一件，杀掉市镇里所有的公鸡；第二件，拴住所有的钟；第三件，准备一块绣着星星的黑布，并把它盖在窗户外；第四件，在窗下点燃一堆篝火；第五件，让一个泥瓦匠守在屋顶上，准备补上面的两个洞。”

第二天夜里，两个包袱妇人下到房间里，开始和年轻人一起吃晚饭。她们不时地向窗外看，注意看看天是不是亮了，但外面总是布满群星。等啊等啊，外面仍是漆黑一片。听不见雄鸡的啼叫，更听不见钟的声音；两个包袱妇人走到窗边，想看看这一夜为何总不结束。她们伸出手去，发现外边并不是天，而是一块盖布。布突然落下来，露出已升至中天的太阳。于是她们焦急地变回成包袱，朝天花板蹦上去。可是此时，泥瓦匠已经修好了瓦、房梁和水泥层，她们发现归路被封住了。两人又扑向窗户，但看见外面是一堆篝火。不管怎样，她们已没有选择了，只得跳到火上，她们被烧焦，随即逃走了。但在匆忙之中，她们忘记了像平常那样打年轻人一耳光：就这样，年轻人仍然清醒着，并摆脱了魔法。

他的父母跑上去拥抱他，欣喜若狂。“那个姑娘！我要娶那个姑娘！”这是他说出的第一句话。可是她呀，唉，脑袋里却另有想法。她从店主那里又得到一堆礼物，再次上路了。

女孩遇到一位老妇人：“你去哪里？”

她回答：“去找高傲的国王。”

“听着，”老妇人说，“我知道你有自己的伤心事。给你这根发命令的小棍。想要什么就向它要，它会满足你的。你要知道，高傲的国王就住在这个市镇里。”老婆婆随即消失了，商人的女儿于是来到高傲的国王所住的宫殿对面，在地上敲了一下命令棍，说：“我命令！我命令立刻造出一座与高傲的国王那座王宫同样高大的宫殿，上面有和他那座宫殿一样的七扇窗户，这七扇窗户的一头要和国王的那些窗子接上，另一头则要远离它们。”

立即，在国王的宫殿对面出现了另一座宫殿，样子完全像她命令的那样。早上，高傲的国王起床后，看到自己宫殿对面出现了一座从未见过的美丽的宫殿。他走到窗前，发现在对面离他最远的那扇窗前，站着一位非常美丽的姑娘，为了看清她，高傲的国王摘去了第一层面纱，随后他立刻对仆人们说：“把首饰中最漂亮的那一对手镯拿去送给对面的姑娘，并以我的名义向她求婚。”

仆人们用丝绒的垫子托着手镯前去执行使命。但姑娘一看见他们便回答说：“把这对手镯拿去挂在下面的门上，那里正缺两个门环。”随后赶走了他们。

第二天，姑娘又来到第二扇窗前，而高傲的国王掀起第二层面纱，站到他的第二扇窗前。接着，他派仆人送去一串钻石项链。“这串项链，”她说，“拿去做拴狗的链子吧，它现在正用绳子拴着呢。”

第三天，姑娘来到第三扇窗前，而高傲的国王已掀开第三层面纱，出现在第三扇窗前，他命令仆人送去一对珍珠耳环。“这对耳环，”姑娘说，“拿去做狗铃吧。”

第四天，在第四扇窗前，她回答仆人们，让他们把送给她的珍贵的刺绣围巾拿去做门前的脚垫；第五天，国王已揭下第五层面纱，并派仆人送去订婚戒指，上面镶着一颗核桃大的钻石。姑娘让他们拿去给看门人的孩子玩。

第六天，他们为她送去了王后的王冠。“把它拿去做锅的支架。”她说。

但这期间，他们都到了第七扇窗前，面对着面，高傲的国王已揭去了最后一层面纱，商人的女儿是如此爱慕他，于是说：“好吧，我答应嫁给你。”

这样就着面包和面包碎块

吃了一只生了蛆虫的母鸡，

新娘万岁！

（罗马地区）

一百零三 木头玛丽亚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这对夫妇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儿。当这个名叫玛丽亚的姑娘十五岁时，她母亲病倒了，奄奄一息。国王守在妻子床旁，哭着对她说他将永不再娶，可王后对他说：“我的丈夫，你还年轻，还有一个要抚养的女儿。我把这枚戒指留给你，哪个女人能正好把它戴在手指上，你就一定要娶她为妻。”

丧事完毕，国王便物色新妻子。许多姑娘来了，但试过戒指之后又都回去了，有的人戴着太松，有的人又太紧。“这意味着命运并非如此，”国王说，“现在我们不考虑这件事了。”把戒指收了起来。

一天，女儿正在家里收拾东西，在一个柜子的抽屉里发现了这枚戒指。她把戒指戴在手指上，就再也退不下来了。“这一下，天晓得爸爸会怎么说我！”她自言自语道。她拿一条黑布包在手指上。父亲看见她手指被包着，便问她：“你怎么了，女儿？”

“没什么，爸爸，我擦破了一点皮。”

可几天后，父亲想看看她的手指怎么样了，他解开布条，看到了那枚戒指。“啊，我的女儿，”他说，“你要做我的妻子了！”

听了这可怕的话，玛丽亚跑出去躲了起来，她去与乳娘谈心。“如果他再向你提这件事，你就答应，”乳娘说，“但你要说你想要一身订婚穿的衣裳，要草青色的，上面要有世界上各式各样的花。这样的衣裳世界上根本没有，这样你就有充分的理由来拒绝他。”

国王听到这个要求后，立刻叫来一名忠实的仆人，给了他一口袋金币和一匹好马，让他周游世界寻找一件草青色、上面有所有花的衣裳。仆人用了半年的时间在外四处寻觅，但是根本找不到这样的衣

裳。最后，他来到了一座尽是犹太人居住的城市，向一个卖布的商人打听：“你们这里有如此这般的衣料吗？”

那犹太人说：“我怎么没有？我还有比这更漂亮的呢！”

这样，国王就为女儿准备好了订婚礼服。玛丽亚泪流满面地跑去找乳娘。“别哭丧着脸，孩子，”乳娘说，“再向他要一身公布结婚预告仪式上的礼服：一身海蓝色的衣裳，上面用金线绣着各式各样的鱼。”

数月过后，那个仆人把这件衣裳也为国王寻到了，还是在那个犹太人聚居的城市。乳娘于是又提议玛丽亚向国王要婚礼那天的衣服，要比前两套还美：要透明的，上面要有太阳、行星和所有的星星。那个仆人第三次去周游世界，半年之后这身衣裳也找到了。

“现在，”国王说，“我的女儿，我们一刻也不能耽误了，八天后我们就结婚。”

结婚的日期已然定下了，但与此同时，乳娘为姑娘做了一身木制的衣服，把她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这木衣还能在海上漂流。

婚礼那天，玛丽亚对她爸爸说她要去做个澡，她把一只腿被系着的鸽子放在浴缸里，又在浴缸外放了一只鸽子。浴缸外的鸽子想要飞走，但它是和水里那只拴在一起的，两只鸽子都往自己那边拽绳子。水里的那只鸽子拍打着翅膀，把水弄得哗哗直响，就像有人在洗澡一样。这时玛丽亚穿上那身木衣，在木衣里还藏着那三身草青色、海蓝色和透明的衣裳，逃走了。她的父亲一直听见那个房间里两只鸽子弄出的水声，所以根本没有察觉。

玛丽亚逃到海上，开始凭着那身漂在海上的衣服行走。她踏着海浪走啊走啊，来到了一个地方，有一个王子正和几个渔民在那里打鱼。看到这个木头姑娘在海面上行走，王子说：“这样的鱼我还从没见过，我们把它捉住，看看是什么东西。”于是他撒下了网，把她拖到了岸边。

“你是谁？从哪里来？”王子和渔民们问她说。

玛丽亚回答道：

“我是木头玛丽亚，
我被用才智造出来，
我被用技艺造出来，
我在各地游历。”

“你会做什么？”

“什么都会，什么也都不会。”

于是，王子把她带回了王宫，让她去放鹅。王宫里有一位放鹅姑娘，浑身上下都是木头的，这个消息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看她在草地上、池塘里跟在鹅的后面，自由自在地行走、漂浮。

可是到了星期天，当没人注意她的时候，木头玛丽亚就脱去这身能漂浮的衣服，把美丽的黑辫子解开散在裸露的肩膀上，爬到一棵树上去。在树上她开始梳理自己的头发，所有的鹅都围在树的下面唱着歌：

“嘎嘎嘎嘎嘎
这里这位美丽的姑娘
看上去像月亮、像太阳，
她是国王或皇帝的女儿。”

每晚，木头玛丽亚都带着一篮鹅蛋回到王宫。一天晚上，她遇见王子，王子正要去参加一个舞会，于是她跟王子开玩笑说：

“您去哪里，王子殿下？”

“我不必告诉你。”

“为何不带我去跳舞？”

“你再废话我踢你^[54]！”

王子踢了她屁股一脚。玛丽亚回到她的鹅舍，换上那身草青色的、上面有世界上所有花的衣服，也去了舞场。

在舞会上，这个陌生的贵妇人是所有女人中最漂亮的，她穿的这身衣裳独一无二，谁也没有见过。王子邀请她跳舞，并问她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玛丽亚说：“我是巴蒂斯提瓦里^[55]女伯爵。”王子不相信，因为他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但是，没有人认识这位贵妇人，而她除了那个巴蒂斯提瓦里之外什么也没说。王子对她一见钟情，赠她一枚金发簪，她把发簪别在了辫子上，然后微笑着离开了舞会。王子命令他的手下在后面悄悄盯梢，看她去了什么地方。可是，玛丽亚往身后扔了一把金币，仆人们都停下来捡金币，还相互争抢起来。

第二天晚上，王子一半是忧愁、一半又满怀希望地准备去参加舞会。木头玛丽亚拿着她的那篮鹅蛋来了。“殿下，您今晚还去跳舞吗？”

“别来烦我，我想的不是这个！”

“您不带我去吗？”

于是王子不耐烦地抄起一把添煤的小铲子打了她一下。

木头玛丽亚回到了鹅舍，穿上那身海蓝色、上面绣着各式各样海鱼的衣裳，去了舞会。王子满心欢喜，因为能与她共舞。“这一次告诉我你是谁。”

“我是巴蒂帕莱塔^[56]的女侯爵。”这回玛丽亚说完，便闭口不言了。

王子送给她一枚嵌有宝石的戒指，她却像前晚一样逃走了，又用撒金币的方法摆脱了仆人们的跟踪。王子比以前更爱这个姑娘了。

第三天晚上，王子无心与木头玛丽亚纠缠，玛丽亚刚来问他是否带她去跳舞，王子就在她的后背上抽了一缰绳，因为此时他正在韉马。在舞会上他看见那个贵妇人，她穿着比前两晚还要漂亮的透明颜色，上面绣着太阳、行星和所有星辰的衣服。她告诉他，自己是巴蒂布里耶^[57]的公主。王子赠给她一枚有他肖像的徽章。

那天晚上，仆人们还是没能盯住她。

王子痴痴地爱着这个姑娘，得了病不思茶饭，医生们都不知道病因是什么。一天，他对一直守在他身边劝他吃些东西的母亲说：“好，我想吃个比萨饼，可妈妈，我要您亲手做。”

王后来到厨房，木头玛丽亚也在那里。“让我做吧，王后陛下，我帮您做。”说着她便开始和面烘烤比萨饼。

王子开始吃比萨饼，觉得很好吃。正要对妈妈表示称赞，忽然咬到一个硬的东西，那是一枚发簪，正是他送给那个陌生美人的那一枚。“妈妈，是谁做的这个比萨饼？”

“是我，怎么啦？”

“不，告诉我到底是谁做的。”

王后只得告诉他是木头玛丽亚帮她做的。王子马上说，让她再做一个。

木头玛丽亚的第二个比萨饼也送来了，王子在饼里发现了他的镶嵌宝石的戒指。“木头玛丽亚一定知道那个陌生美人的下落。”这个年轻人想，接着下令让她做第三个比萨饼。当他在饼里发现有自己肖像的徽章时，他从床上起来，就像被治好了一般清醒，似乎完全恢复了正常。他向鹅舍跑去，见到所有的鹅都围在树下，唱着：

“嘎嘎嘎嘎嘎

这里这位美丽的姑娘，

看上去像月亮、像太阳，

是国王或皇帝的女儿。”

王子向树枝上望去，看见了那个陌生的美人，她已经脱去了木制的衣服，正在那里梳辫子。玛丽亚向王子讲述了她的经历，他们很快就成了幸福的夫妻。

（罗马地区）

一百零四 虱子皮

从前有一个国王。一天，他正在慢慢地散步，发现身上有一只虱子。他想，国王的虱子应该受到尊重。于是，他非但没有捏死它，反而敬重它，把它带回了王宫，把它养得越来越肥。虱子已经肥得像猫一样了，终日里趴在一把椅子上。过了不久，虱子肥得像头猪一样了，人们只好把它放到一把扶手椅上。又过了不久，它肥得像头牛了，人们只得把它放到牛棚里去。但它还在不断地发福，牛棚里都容不下它了。这样，国王便命人把它杀了，杀死之后，把它的皮剥下来，让人把皮钉在王宫的大门上。然后，国王发布公告，谁能猜到这是一张什么动物的皮，就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但要是猜错了就要被判处死刑。

公告一出，王宫门口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人们来猜这张皮，但都送了性命。刽子手没日没夜地工作。国王的女儿，背着她父亲，已经有了意中人，但她不知道答案，心中焦急，最后从几个知道详情的仆人那里得知，那张皮是虱子皮。晚上，当她的意中人像往常一样来到她窗下时，她轻声说：“明天来找我父亲，告诉他那是一张虱子皮。”

他没听清：“什么？膝盖皮？”

“不对，是虱子皮！”国王的女儿提高了些嗓门。

“茴香皮？”

“虱子！是虱子皮^[58]！”她喊道。

“啊，我明白了！我们明天见。”说完他走了。

但就在公主的窗下有一个驼背的鞋匠在摆摊，把他们的对话全听了去。“现在我们看看，”他自言自语说，“谁会娶你：是我还是那小子。”他说到做到，连围裙也没解，就挤过人群，跑到国王那里。“圣明的陛下，我十分荣幸，来猜这是一张什么皮。”

“你可不要轻易猜，”国王说，“因为许多人都已经为此送了命。”

“看看我是否也会送命吧。”驼背说。国王让人把皮拿来。驼背仔细看了看，又用鼻子嗅了嗅，装出竭力思索的样子，然后说：“圣明的陛下，我很荣幸地告诉您，对于一个深知牲畜皮革的人来说，这张皮根本就不算什么：是虱子。”

国王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驼背，不知他为什么如此聪明；但是，国王的话就是国王的话，他什么也没有说，叫来他的女儿，立即宣布这个驼背是她的合法丈夫。可怜的姑娘，本以为第二天能嫁给自己的意中人，却坠入永无止境的绝望中。

矮小的驼背成了国王，她成了王后。但和这样的丈夫一起生活，她简直忧愁得想死。她身边有一个老女仆，不惜一切地想让王后笑一笑。一天早上，女仆对王后说：“王后陛下，我见到三个驼背的滑稽演员在城里四处卖艺，他们跳舞、演奏、唱歌，引人发笑。您想把他们召进宫来，给您开开心吗？”

“干什么，你发疯了？”王后说，“要是那个驼背国王回来，看见他们在这里，会认为是我把他们找来嘲笑他的！”

“用不着担心，”女仆对她说，“万一驼背国王正赶上，我们就让他们藏在大箱子里。”

这样，三个驼背弹唱人来到王宫，他们表演了很多滑稽可笑的节目，直逗得王后前仰后合。正在节目最精彩的时候，门铃声大作：是驼背国王回来了。

女仆揪着三个驼背的脖颈，把他们塞进一个大碗橱，把橱门反锁上。“好，来了，来了！”她去为国王打开大门。他们共进晚餐，餐后

还一起出去散步。

第二天是国王接见群臣的日子：谁也没想起那三个驼背来。第三天王后问女仆说：“那三个小驼背呢，他们最后怎么样了？”

女仆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说：“呀，陛下！谁也没想起他们来！他们还在那个碗橱里！”

她们急忙打开碗橱，发现了什么呢？由于饥饿和窒息，三个驼背都噤着嘴、僵硬地死了。

“现在怎么办？”王后大惊失色地问道。

“别怕，一切由我来办，”女仆抓过一个驼背，把他塞进一个口袋里。她叫来一个搬运工。“听着，这个口袋里装的是一个小偷，他在偷王宫里的珍宝时被我一个耳光打死了。”她解开口袋，让他看了看那个驼背。“现在你把他扛出去，别让人看见，扔到河里去。你回来后我亏待不了你。”

搬运工扛起口袋向河边走去。可就在这时候，那个聪明的女仆把第二个驼背又塞进了另一个口袋，把它靠在大门边上。搬运工回来索取酬金，女仆却对他说：“那个驼背还在这里，你怎么能要赏钱呢？”

“这玩的是什么把戏？”搬运工说，“我刚刚把他扔到河里。”

女仆说：“这说明你没扔好，要不他不会还在这里。”

搬运工一面无可奈何地摇着头，一面嘟囔着，把口袋扛在肩上，向河边走去。当他又一次回到王宫时，发现又有一个装着驼背的口袋，女仆对他大发雷霆说：“我真不明白，你难道不知道怎么把他扔到河里吗？你没看见他又回来了吗？”

“这回我要在他身上绑上一块大石头！”

“绑两块！你要小心，如果这次再让口袋回来，我不但不给你钱，还要用棍子揍你一顿。”

搬运工又扛起口袋来到河边，绑上两块巨石，把这第三个驼背也扔到了河里。他在那里一直看他再没有浮上来，才转身向王宫走去。

搬运工上台阶时，驼背国王刚好从里面走出来。搬运工看见他，心想：该死的，这驼背又逃回来了，这回那老妖婆肯定要揍我一顿！他气得直想哭，顾不得多想，一把抓住驼背的脖子，大喊道：“该死的驼背，我把你扔到河里三次还不够吗？我在你身上绑一块石头，你浮上来逃了回来；在你身上绑两块石头你也逃回来了！你的命还真大呀！这回我得让你好好舒服舒服！”说罢，掐住他的脖子，直到他把舌头吐出一掌多长。然后拽着他的脖子，径直走到河边，把他双脚绑上四块大石头扔进河里。

当王后得知她的丈夫也和那三个驼背同样下场时，她赏给了搬运工许多东西：金币、宝石、火腿、奶酪、葡萄酒。接下来的就不必多想了：她和当初的意中人结了婚，从那天起，他们就开始了轻松愉快的生活。

叶子宽，道路窄，

把你们的故事讲出来，我的已经讲完了。

（罗马地区）

一百零五 契科·佩得里罗

从前有一对夫妇，他们有一个女儿。他们终于把她嫁了出去。婚礼那天，他们邀请了所有的亲戚，结婚仪式之后，宴席开始了。正吃在兴头上，葡萄酒不够了。父亲便对当新娘的女儿说：“下到地窖去，拿些酒来。”

新娘走进地窖，把瓶子放在酒桶下面，拔开塞子，等着酒瓶灌满。她一边等，一边开始想：今天我结婚了，从现在算起，九个月后将生下一个儿子，我给他取名叫契科·佩得里罗，给他穿衣服，给他穿鞋，他将长成大小伙子……可要是契科·佩得里罗死了，怎么办呢？啊！我可怜的儿子！于是她痛哭流涕，泣不成声。

酒桶的塞子一直开着，酒流得满地窖都是。那些吃饭的人都等着新娘来，等着新娘来，可新娘始终没有露面。父亲对母亲说：“到地窖去一趟，看看她是不是在那里睡着了！”

母亲来到地窖里，看见女儿已经哭得不成样子了，问道：“你怎么了，女儿？发生了什么？”

“啊，我的妈妈，我在想，今天我结了婚，九个月后生下一个儿子，给他取名叫契科·佩得里罗；可要是契科·佩得里罗死了，怎么办呢？”

“啊！我可怜的外孙！”

“啊！我可怜的儿子！”

两个女人忍不住痛哭起来。

这时，地窖里已经淌满了酒。那些留在桌边的客人等着酒来，等着酒来，酒却不来。父亲说：“她们两个大概是出什么事了，我得去看一眼。”

他来到地窖，看见两个女人哭得像两个小孩子一样，说道：“你们这是中了什么邪了？”

“啊！我的丈夫，你不知道！我们正想，今天我们这女儿出嫁了，用不了多久就会生下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我们给他取名叫契科·佩得里罗；可要是契科·佩得里罗死了，怎么办呢？”

“啊！”父亲叫了起来，“我们可怜的契科·佩得里罗！”

他们三个一起坐在酒里痛哭起来。

新郎见他们一个人也没回来，说：“地窖里究竟出了什么事？让我去看一眼。”他也下来了。

他听到了哭声：“你们中了什么邪，哭什么？”

新娘说：“啊，我的丈夫！我们在想，我们今天结了婚，会生下一个儿子，我们将给他取名叫契科·佩得里罗。可要是我们的契科·佩得里罗死了，怎么办呢？”

新郎起先还想看看他们是不是在和他开玩笑，但当他明白他们都是认真的时，朝他们发起火来，大吼道：“我早就怀疑你们有点蠢，可绝没料到你们蠢到这种地步。”他又说：“现在我不想和你们这些蠢货浪费时间了！”他接着说：“我真是倒楣透了！我要走，出去游荡！”他最后说：“是的，先生！还有你，我亲爱的，这下你们可以安心了，你们再也看不见我了。除非我在旅途中遇到三个比你们还蠢的人！”说着他走了，连头也没回，离开了家。

他走到一条河的岸上，那里有个人想用草叉把榛子从船上卸下来。

“好人，你在用那把草叉干什么？”

“我干了半天，可一个榛子也没卸下来。”

“那肯定卸不下来！你为什么不用铁锹试试呢？”

“用铁锹？噢，我从来没想过。”

“这是一个！”新郎说：“这个人比我妻子家所有的人还蠢。”

他走啊走，走到另一条河的河岸边。那里有一个农民正用一把调羹给两头牛喂水。

“你在干什么？”

“我已经在这里三个钟头了，可还是不能让这两个畜牲喝够！”

“你怎么不让它们把嘴伸到水里自己喝？”

“嘴伸到水里？啊，好主意，我根本没想到。”

“两个！”新郎说着又继续前行。

走啊，走啊，他看见在一棵桑树的树杈上站着一个女人，手里拿着一条裤子。

“你在那上面干什么，好太太？”

“噢，告诉你吧！”她对他说，“我的男人死了，神父告诉我他升了天堂。我在这里等他回来穿上裤子。”

“三个了！”新郎心想，“我好像尽遇到些比我妻子还蠢的人。我最好还是回家去吧！”

这样，他感到很满足了，因为正如人们所说的，更糟的东西总还是有的。

(罗马地区)

一百零六 尼禄和贝尔塔

这个贝尔塔是一个穷女人，只会纺线，因为她是一个纺线能手。

一次，她在路上遇到了罗马皇帝尼禄，她便说：“愿上帝保佑您身体健康，使您能活上一千年！”

人们都反感尼禄，因为没有人能见到和他一样坏的人，当他听到有人祝他活上一千年时，便问道：“为什么你对我说这些，好太太？”

“因为一个坏家伙之后必然有一个更坏的。”

于是尼禄对她说：“好，把你从现在到明早纺的所有线都给我拿到皇宫来。”说完便走了。

贝尔塔一边纺线，一边自言自语地说道：“他要我纺的这些线干什么呢？只要明天在我给他线的时候，不把它们当成吊死我的绳索就行了。从这个坏蛋身上，也只能指望这些了！”

第二天早晨她准时到了尼禄的皇宫。尼禄让她进去，拿过她纺的线，对她说：“把这团线的一端拴在宫门上，然后拿着线一直走，直到把线走完。”接着，叫来大管家，对他说：“不管线有多长，沿线道路两侧的土地都归这个女人所有。”

贝尔塔谢了皇帝，满心欢喜地走了。从那天以后她再也用不着纺线了，因为她成了一个贵妇人。

这件事传遍了罗马，所有必须把中餐和晚餐合成一顿的女人都来见尼禄，想得到像贝尔塔的那样一份赏赐。

但是，尼禄回答说：“现在已不再是贝尔塔纺线的那个时候了。”

(罗马地区)

一百零七 三只石榴的爱情

(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

一个国王的儿子正坐在餐桌旁吃饭。他切奶酪的时候划破了一个手指头，一滴血滴在奶酪上。于是他对母亲说：“妈妈，我想有个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的妻子。”

“哎，我的孩子，皮肤白的人就不是红的，皮肤红的人就不是白的。不过你也可以去找一找，看看是否能找到。”

这儿子开始了他的旅程。走啊走啊，他遇到了一个女人：“小伙子，到哪里去？”

“我以后会告诉你的，因为你是个女人。”

他走啊走啊，遇见了一位和蔼的老人：“小伙子，去哪里？”

“对你我是可以说的，老先生，因为你知道的一定比我多。我正在寻找一个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的女人。”

和蔼的老人说：“我的孩子，皮肤白的人就不是红的，皮肤红的人就不是白的。不过，拿着这三个石榴，你打开看看会出来什么东西。但是你能只能在泉水边打开。”

年轻人打开一只石榴，跳出来一位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的美丽女孩，她立刻喊起来：

“金嘴唇的小伙子

快给我水喝，不然我就要死了。”

王子赶忙把水捧在手里给她喝，可是已经太晚了。美丽的姑娘死了。

他打开第二个石榴，又跳出来一个美丽的姑娘，说：

“金嘴唇的小伙子

快给我水喝，不然我就要死了。”

他为她捧来水，可她已经死了。

他打开第三只石榴，跳出来一个姑娘，比刚才的那两个更美丽。小伙子把水浇在她的脸上，她活了。

她全身一丝不挂，就像刚离开娘胎，小伙子把自己的斗篷披在她身上，说：“爬上这棵树等着我，我回去拿衣服来给你穿，带马车来接你去王宫。”

姑娘就留在泉边的树上等。丑女人萨拉奇娜每天都来泉边打水。这一回，她用瓦罐舀水时，在水中看见了树上那姑娘的倒影。

“我是那么的美，难道就该

用破罐来打水？”

她想也没想，把瓦罐扔到地上摔了个粉碎。她回到家后，女主人说：“丑女人萨拉奇娜！谁让你没打回水来连罐子也丢了！”于是她提着另一只罐子回到泉边。在泉边她又看见了水中的影子。“啊，我多美呀！”她心想：

“我是那么的美，难道就该

用破罐来打水？”

她又砸碎了罐子，女主人又把她骂了一顿。她重新回到泉边，又摔碎了一个罐子。树上的姑娘这之前只是看着，这时她实在忍不住笑

出声来。

丑女人萨拉奇娜抬眼看见了她：“噢，原来是你呀！是你让我摔了三个瓦罐？你可真漂亮！你等等，我想给你梳梳头。”

姑娘不肯从树上下来，但丑女人萨拉奇娜一再解劝：“让我给你梳梳头吧，你会更漂亮的。”

她让姑娘下来，散开她的头发，看见她的头上别着一枚发卡。丑女人萨拉奇娜拔出发卡扎进了姑娘的一只耳朵。姑娘的一滴鲜血滴了下来，然后就死了。但那滴血刚滴到地上就变成了一只美丽的鸽子，那鸽子飞走了。

于是丑女人萨拉奇娜爬上了树去。国王的儿子乘着马车回来看见了她说：“你原本像牛奶一样白像血一样红，为什么变得这样黑呢？”

丑女人萨拉奇娜回答说：

“太阳出来了，

使我变了颜色。”

国王的儿子问：“可你为什么连声音都变了？”

她答道：

“风刮了起来，

变了我的声。”

国王的儿子说：“你原先是那样的美丽，可现在是这样的丑陋！”

她答道：

“微风也来了，

改变了我的容貌。”

无奈，国王的儿子只好用马车把她带回家。

从这以后，丑女人萨拉奇娜便作为王子的新娘居住在王宫里。而那只美丽的鸽子每天清晨都飞到厨房的窗口，询问厨师：

“厨师呀，糟糕厨房里的厨师，

王子和丑女人萨拉奇娜做什么？”

“他只是一个人吃饭、喝酒、睡觉。”厨师回答。

美丽的鸽子说：

“你让我喝汤，

我给你金羽毛。”

厨师递给它一盘汤，美丽的鸽子抖动了一下翅膀，落下了一些金羽毛，然后便飞走了。

第二天早晨，它又回来了：

“厨师呀，糟糕厨房里的厨师，

王子和丑女人萨拉奇娜做什么？”

“他只是一个人吃饭、喝酒、睡觉。”厨师回答说。

“你让我喝汤，

我给你金羽毛。”

它把汤喝了，厨师得到了金羽毛。

过了一些时候，那个厨师认为该把这些事都禀报给王子。王子仔细听了后，说：“明天那美丽的鸽子再来时，把它捉住给我带来，我想把它留在身边。”

丑女人萨拉奇娜躲在暗处偷听了他们的谈话，她觉得这只美丽的鸽子不会给她带来什么好事。第二天早晨，当那美丽的鸽子飞到厨房窗口时，丑女人萨拉奇娜先于厨师来到这里，用一支烤肉的扦子把它刺死了。

美丽的鸽子死了。但一滴鲜血滴在了花园里，就在这个地方一下子长出一棵石榴树来。

这棵树有神奇的功效，垂死的人吃了树上的一只石榴就可以恢复健康。这样，人们总是排着长龙般的队伍来请求丑女人萨拉奇娜恩赐一只石榴。

最后树上只剩下一只石榴了，它比其他的石榴要大，丑女人萨拉奇娜说：“这只石榴我要留给自己。”

来了一位老婆婆，请求她说：“请把这只石榴给我吧，我的丈夫快要死了。”

“我只剩了一个，我要留着欣赏。”丑女人萨拉奇娜说，但是国王的儿子打断她，说：“可怜的老婆婆，她的丈夫快死了，你应该把石榴给她。”

这样，老婆婆拿着石榴回家了。她到家时发现她的丈夫已经死了。她想：“这样的话，这个石榴我就留着欣赏吧。”

老婆婆每天早晨都去做弥撒。趁她去做弥撒的时候，那个姑娘就从石榴里跑出来，点起火，收拾好房间，做好饭并摆好餐桌，然后再回到石榴里去。老婆婆回家后发现所有东西都井井有条，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一天早晨，老婆婆去做忏悔，便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神父。神父对她说：“你知道应该做些什么吗？明天早晨你假装去做弥撒，却藏在家里。这样你就会看到是谁为你做饭了。”

第二天早晨，老婆婆假装出门，把门关上，实则躲在了门的后面。那姑娘从石榴里出来，开始扫地、做饭。老婆婆进了屋，那姑娘已来不及回到石榴里去了。

“你从哪里来？”老婆婆问她。

她说：“仁慈的老奶奶，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我不杀你，但我想知道你从哪里来。”

“我住在这只石榴里……”她向老婆婆讲了自己的身世。

老婆婆给她穿上了农家的衣服，就像她自己穿的那样（因为那姑娘一直光着身子，就像刚出生时那样）。星期天老婆婆带着她一起去做弥撒。国王的儿子也去做弥撒了，他看见了她。“噢，耶稣呀！那好像就是我在泉边遇到的那个姑娘！”国王的儿子在路上截住老婆婆。

“告诉我那个姑娘是从哪里来的！”

“不要杀我！”老婆婆哭喊道。

“不要害怕。我只想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

“她是从您给我的那个石榴里出来的。”

“她也是从石榴里出来的！”国王的儿子喊道，接着转身问那姑娘：“你是怎么钻到一个石榴里去的？”她把自己的身世告诉了他。

他和那姑娘一起回到了王宫，让那姑娘当着丑女人萨拉奇娜的面把自己的身世重新讲了一遍。“你听见了没有？”当姑娘讲完以后，国王的儿子对丑女人萨拉奇娜说，“我不想把你定罪处死，你自己惩罚自己吧。”

丑女人萨拉奇娜见自己难以幸免，说：“把我身上涂上沥青然后在广场中央烧死吧。”

就这样，丑女人萨拉奇娜死了，国王的儿子娶了姑娘。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零八 不锄地时就吹笛子的朱塞佩·丘福洛

从前有个小伙子叫朱塞佩·丘福洛，他在不锄地的时候便吹笛子。他在田间一面吹着笛子，一面跳舞，为的是能解除锄地的疲劳。突然，在田埂边，他发现了一具被一大群苍蝇覆盖着的尸体。他把笛子从唇边拿下，凑近尸体，把苍蝇轰开，用绿色的枝叶掩盖住尸体。然后回到放锄头的地方，却看见那锄头自己在锄地，并且已经锄完了一半的地。朱塞佩·丘福洛从此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种田人：他锄地锄累了就从口袋里取出笛子吹几下，那锄头便开始自动锄起地来。

但是朱塞佩·丘福洛是给他的继父干活，他的继父不喜欢他，想要把他赶出家门。起初，他经常说丘福洛地锄得还可以，就是锄得太少了；而现在他又说地倒锄得不少，就是锄不好。这样，朱塞佩·丘福洛就扛着他的锄头走了。

他转遍了所有主人家，但没有一家雇他干活。最后他遇到了一个老乞丐，为了不至于饿死，他竟然向乞丐要活干。“跟我来，”乞丐对他说，“讨来的吃的我们平分。”

这样，朱塞佩·丘福洛跟着乞丐要饭。他们边走边唱道：

“耶稣、玛利亚，耶稣、玛利亚！”

给口饭吃吧，给口饭吃吧。”

大家都可怜老乞丐，施舍他饭吃，却对朱塞佩·丘福洛说：“你这么年轻怎么能要饭呢？你为什么不去干活？”

“可我找不到活干呀！”朱塞佩·丘福洛回答说。

“看你说的，国王有很多没开垦的荒地，谁去干活就给谁优厚的报酬。”

朱塞佩·丘福洛带着那个总把讨来的饭分给他一半的老乞丐，来到了国王的土地上。国王的土地从没被任何人开垦过，朱塞佩·丘福洛就在上面锄地、播种、除草，最后收割。当他收割累了的时候，就吹起笛子，吹累了，他就唱起歌来：

“快乐的镰刀啊，快乐的小镰刀

因为国王要把女儿嫁给我。”

公主听到他的歌声，从窗口探出头来，看见了朱塞佩·丘福洛，便爱上了他。但她是公主，他是锄地的农民，国王是不可能同意这门婚事的，于是他们决定私奔。

他们夜里乘船逃跑，已经到了大海上，朱塞佩·丘福洛猛然想起了老乞丐。他对心爱的人说：“我们必须带老人一起走，他总把要来的饭和我平分，我不能就这样把他丢下不管。”正当这时，他们看见老人在他们的后面直追过来。老人在海面上行走如履平地，追上船后，说：“以前我们说好平分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东西，我的东西我总是分给你一半，现在你有了国王的女儿，也应该分一半给我。”说着他递给朱塞佩·丘福洛一把刀，让他把新娘劈成两半。

朱塞佩·丘福洛用颤抖的手接过刀子，说：“你是对的，你是对的。”正要把新娘一分为二，老人却抓住了他的手。

“住手，我已经看出来了，你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告诉你吧，我就是那个你用树枝绿叶盖住的死人。你们去吧，永远幸福快乐地生活吧。”

老人在海面上走远了。小船驶到了一个岛上，那里满是各种财富，而且还有一座豪华的宫殿等着这对新人。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零九 美丽威尼斯

从前有一对母女开着一片优雅的小旅店，国王与王子路过时总在此停留。女店主名叫美丽威尼斯，当旅客们在餐桌旁坐下来时，她总要凑上去搭讪道：“您从什么地方来？”

“米兰。”

“您在米兰看见过比我更美的女人吗？”

“没有，我从没见过比你更美的女人。”

在结账的时候美丽威尼斯说：“应该是十个斯古多，好啦，您就给我五个吧。”因为不管是谁，只要对她说没见过比她更美的女人，她便让人付半价。

“您从什么地方来？”

“都灵。”

“都灵有比我更美的女人吗？”

“没有，比你更漂亮的女人我们从没见过。”

然后，到结账的时候，她说：“应该是六个斯古多，可您给我三个就行了。”

一天，女店主正和往常一样询问一个旅客：“您见过比我还漂亮的女人吗？”这个时候，她的女儿正巧从大厅经过，这位客人便答道：“有，我见过。”

“是谁？”

“您的女儿。”

这一次，美丽威尼斯在结账时说：“应该是八个斯古多，可你得给我十六个。”

晚上，女店主叫来洗盘子的伙计：“到海边，给我盖一间小屋，只要一个小小的窗户，然后把我女儿关进去。”

就这样，美丽威尼斯的女儿被终日关在海边的那个小屋里，听着大海的潮声，却不能见任何人。只有那个洗盘子的小伙计每天给她送来面包和水。可尽管她被关了起来，还是变得一天比一天漂亮。

一个外乡人骑马从海边路过，看见了这个封闭的小屋，便走了过来。透过小窗他看见了黑暗中少女的脸庞，这是他从未见过的最美丽的脸。他有些不知所措，赶忙催马走了。

晚上，他投宿在美丽威尼斯的小旅店。

“您从什么地方来？”女店主问他。

“罗马。”

“您见过比我更美的女人吗？”

“是的我见过。”外乡人答道。

“在哪里？”

“关在海边的一个小屋里。”

“这是账单：一共十个斯古多，可我得收您三十个。”

晚上，美丽威尼斯问那个伙计：“我说，你想娶我吗？”

能娶店主，小伙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如果你想娶我，你得把我的女儿带到森林里，把她杀了，要是你能带回她的双眼和满满一瓶她的血，我就嫁给你。”

小伙计十分想娶女店主。可是，他实在不忍心杀死那个美丽善良的姑娘，于是他把姑娘带进森林里放了，为了能给美丽威尼斯带回双眼与鲜血，他杀了一只纯种的小山羊。这样，女店主便嫁给了他。

姑娘只身在森林里哭着喊着，但没人听见。夜幕降临，她看见在远处有一点光亮，便走了过去，她听见很多人在说话，害怕极了，藏到了一棵大树后面。这是一个岩石密布、人迹罕至的地方，十二个盗贼在一块白色岩石前面停住脚。他们中的一个说：“荒漠，开门吧！”白色岩石像一扇大门一样打开了，里面灯火通明，像一座大宫殿一样。十二个盗贼进去了，最后一个说：“荒漠，关门吧！”岩石在他身后关上了。姑娘藏在大树后面等待着。过了一会，听见洞里有人喊：“荒漠，开门吧！”门开了，十二个盗贼鱼贯而出，最后一个出来的喊道：“荒漠，关门吧！”

等盗贼们走远了之后，姑娘来到白色岩石前面喊了声：“荒漠，开门吧！”大门为她打开，里面灯火通明。她走进去，说了声：“荒漠，关门吧。”

石洞里摆放着一张能坐十二个人的餐桌，桌上有十二只盘子，十二块面包和十二瓶葡萄酒。在厨房里，一根铁杆上穿着十二只鸡准备烘烤。姑娘把一切收拾得井井有条，铺好了十二张床，烤好了十二只鸡。她饿了，便吃了每只鸡的一个翅膀，在每块面包上都咬了一口，又在每个杯子里都喝了一小口。当她听到盗贼们回来时，就急忙躲在了床下。十二个盗贼发现一切都整整齐齐，床被重新铺过，鸡也烤熟了，真是摸不着头脑。然后，他们又发现每只鸡都少了一个翅膀，每块面包都被咬了一口，每一杯酒也都少了一口，便说：“一定是有人过来了。”并决定第二天让其中一个人留下来放哨。

留下的是盗贼里面个子最矮的一个，当他到洞外去放哨的时候，姑娘从床下出来，收拾好所有的东西，然后吃掉十二只鸡翅膀，在十二块面包上各咬上一口，喝十二口酒。

“你这个废物！”盗贼的头领回来之后，看到家里又被人造访过，说道。他派了另外一个人放哨。可是这个人也到洞口外去了，而姑娘却在洞内，就这样，连续十一天，所有盗贼都试图把家看好，但每次都自取其辱，没有发现姑娘。

第十二天，盗贼头目亲自站岗，他没有出去，而是留在洞里，看见了姑娘从床下爬出来，便一把将她胳膊抓住，说：“你别害怕，你既然来了，就留下吧，我们会像待小妹妹一样待你的。”

姑娘就这样留了下来，与盗贼们在一起，为他们料理一切，而他们则每天晚上都给她带回珠宝、金币、戒指和耳环。

盗贼中最年轻的一个总爱把自己打扮得像个大老爷一般去行窃，他总住高级的旅店。一天晚上，他到美丽威尼斯的旅店来吃饭。

“您从什么地方来？”女店主问他。

“从树林深处。”盗贼回答说。

“您有没有见过比我更美的女人？”

“是的，我见过。”盗贼说。

“她是谁？”

“和我们在一起的一个姑娘。”

这样，美丽威尼斯知道她的女儿仍然活在世上。

每天都有一个老太婆到旅店来乞讨，这老太婆是一个女巫。美丽威尼斯许给女巫她一半的财产，条件是女巫必须找到她的女儿，并将她杀死。

一天，盗贼们都出去了，姑娘在窗口唱起歌来。这时有一个老太婆路过这里喊：“卖胸针！卖胸针喽！漂亮的姑娘，让我进去好吗？我让你看一枚发卡，别在头上简直就神了。”

姑娘让她进来，老太婆装模作样好像要把发卡插在姑娘头发里，实际是将发卡扎进了姑娘的头颅。姑娘死了。

盗贼们回来时，发现姑娘死了，都哭了起来，尽管他们平日里都铁石心肠。他们选了一棵中空的大树干，把姑娘葬在里面。

国王的儿子外出游猎。他听见猎犬的狂吠就跑过来，所有的猎犬都在用爪子扒一棵树干。国王的儿子往里一看，只见里面是一个已经死去的非常美丽的姑娘。

“假如你活着，我会娶你的，”国王的儿子说，“但是尽管你死了，我也舍不得离开你。”他吹响了号角，召来他的猎手们，让他们把姑娘抬回王宫。他把姑娘锁在一个房间里，王后，也就是他的母亲，对此一无所知，他整天都在那房间里度过，凝视着死去的美人。

他的母亲心生疑虑，突然闯入房间：“啊！是因为这个你才不想出门的！可她已经死了！你还能对她如何呢？”

“不管她是死是活，离开她我就活不下去！”

“至少你也该让人给她梳头吧！”王后说，派人把宫廷理发师唤来。宫廷理发师开始为她梳理头发，但梳子却断为两半。于是，他又拿过另一把梳子，也被弄断了。这样，梳子断了一把又一把，一连断了七把。“这姑娘的头上有什么东西？”宫廷理发师说，“我倒要看个究竟。”他摸到了一枚发卡，小心翼翼地将它取下来，少女的脸一下恢复了红润的颜色，眼睛也睁开了，又开始了呼吸，她长舒一口气：“噢！”便站起身来。

于是，王子和姑娘举行了婚礼。婚宴一直摆到了大街上。谁想吃就吃，谁不想吃就不吃。

啊主啊！

请给每个罪人一只母鸡！

请给我这个小小的罪人，
一只母鸡和一只小鸡！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 痢痢头

从前，一个国王没有儿子，他为此而悲伤。他被这种悲伤折磨，便骑马到森林里去了，在那里他遇见了一位骑白马的先生。

“陛下，您为何这样悲哀？”骑士问道。

“我没有儿子，”国王说，“我的王国将因此丧失。”

“如果您想要一个儿子，”骑士说，“就与我签订一个协议：当这个孩子长到十五岁的时候，您要把他带到这森林里来，把他交给我。”

“只要能有个儿子，”国王说，“什么协议我都可以签。”就这样，协议签下，儿子便出生了。

这是一个满头金发的小男孩，胸前挂着一枚金十字架。他的身体和智慧都一天天地增长。十五岁之前他已经完成所有的学业，并且精通武器的技艺。还差三天孩子就满十五岁了，国王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伤心落泪。王后不知道国王为何如此伤心，国王终于把那个期限将满的协议告诉她，她也痛哭不已。儿子见父母落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父亲说：“儿子，现在我要把你带到森林里去，把你交给你的教父，是他订下了一纸协议，你才得以出生的。”

就这样，父子二人骑着马，沉默不语地来到森林里。另一匹马的马蹄声传来，正是那位骑白马的先生。小伙子催马到了他身边，他的父亲一语不发，泪流满面，掉转马头回去了。小伙子与这位陌生的先生并肩继续前行，穿过了森林中一片片人迹未至的地方。最后，他们来到一座大宫殿的前面，那位先生说：“我的教子，你就住在这里面，你是这里的主人。但是有三件事我禁止你做：不许打开这扇小窗，不许打开这个橱柜，不许到下面的马厩里去。”

半夜，教父骑着他的白马出去了，直到黎明才回来。三个夜晚过后，当只剩教子一人在家时，他好奇地打开了那扇被禁止打开的小窗。窗外烟火弥漫，因为这是地狱的窗口。小伙子向地狱中望去，想看看有没有他认识的人：他认出了自己的祖母。祖母也认出了他，便在远处对他高喊：“孙子，我的孙子！是谁把你带到这里的？”

小伙子回答说：“是我的教父！”

“不，我的孙子，”祖母说，“他不是你的教父，他是恶魔。快逃走，孙子。你去打开那个橱柜，拿上一只筛子、一块肥皂和一把梳子。然后下到马厩里牵出你的马。快跑，当恶魔追上你的时候，你把这三样东西抛出去。过了约旦河，他就再也追不上你了。”

一分钟后，小伙子就已骑着自己那匹名叫拉法内洛的马逃走了。当教父回来的时候，他和马都无影无踪了，橱里的东西也没有了。教父气急败坏，把在地狱里受罪的人折磨了一番，然后动身追赶逃跑的小伙子。教父骑的白马要比小伙子的拉法内洛快上一百倍，眼看就要追上的时候，教子把梳子扔在了地上，梳子变成了一片茂密的森林，教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穿出去。他穿出森林后继续追赶，教子在他快要追上的时候又扔下那只筛子：筛子变成了一片沼泽，教父很难从中抽身，在里面扑腾了半天才爬出来。当教父第三次快要赶上他时，教子又把那块肥皂扔在了地上：肥皂变成了一座光滑的大山，无论从哪面，那匹白马都无法落蹄，它往前走两步就会退回三步远。这个时候，教子已经到达了约旦河的岸边，他用马刺催了一下拉法内洛，马跃入急流中。拉法内洛泅水，把小伙子送向彼岸，这时教父才翻过了大山，他已无法再追上小伙子了，因为小伙子已经在约旦河中了。他气急败坏，唤来雷、电、风、雨、冰雹，发作了一顿。但此时小伙子早已上了彼岸，催马向葡萄牙的都城走去。

在葡萄牙，为了不让别人认出他来，小伙子设法遮盖住他的一头金发，他从一个屠户那里买来一个牛尿泡。他把牛尿泡裹在头上，这样他看起来就像个癞痢头。他把拉法内洛拴在一片草地，没有人会把它偷走，因为这匹马在恶魔的马厩里待过，学会了吃人。

小伙子头上裹着尿泡，在王宫前来回踱步。园丁看见了他，得知他想要找活干，就让他当了个勤杂工。当园丁把小伙子带回家时，他的妻子叫起来，因为她不喜欢一个痢痢头住在家里。丈夫为了使她高兴，让小伙子住到附近的一所小木屋里，告诉他今后不要再踏进他的家门。

夜里，小伙子悄悄走出小木屋，去解开他的拉法内洛，他重又披上了国王的红袍，把尿泡从头上解下来，在月光下他金色的秀发闪闪发光；他乘着拉法内洛，在王家花园里操演起武艺来，他跃马跳过绿篱和池塘，他还操练各种技巧，比如将他母亲送给他的礼物，戴在中指、无名指和食指上的三枚亮闪闪的戒指，抛向半空，然后用剑尖把它们接住。

此时，葡萄牙国王的女儿正伫立在窗前，欣赏月色中的花园，她看见这位披着一头金发的年轻骑士，身着红袍，操练武艺。“他会是谁呢？他怎么进到花园里来的？”她寻思着，“我要看他从哪里出去。”这样，在天快破晓的时候，她看到他从一个栅栏门出去，那道栅栏正对着他拴马的那片草地。她仍伫立观望，可过了一刻，看见从那个栅栏门里走进来的却是那个痢痢头，园丁的小伙计，她怕被人发现，急忙关上窗子。

次日夜里，她依然守候在窗口。她看见那个痢痢头从那个小木屋走出，出了栅栏门，过了一刻，金发骑士又出现了，这次他穿着一身白色衣服。他又开始练功，仍是在破晓前离去，片刻之后回来的仍是痢痢头。公主开始怀疑这个痢痢头与那个骑士之间有些瓜葛。

第三天夜里，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只不过这次骑士穿着一身黑衣。公主暗想：痢痢头与骑士一定就是同一个人。

第四天早上她下楼来到花园里，吩咐痢痢头为她采些花来。痢痢头扎了三束花：一束大的，一束一般的，一束比较小的；他把三束花放在一个篮子里送到公主那里。大的那一束他用中指的戒指套住，中等的一束他用无名指的戒指套住，小的一束套在小指的戒指中^[60]。公主认出了这三枚戒指，回报给他满满一篮金币。

痢痢头提着一篮子金币回到园丁那里。园丁开始责备老婆：“看见了吗？你不让他踏进我们家的大门，公主却把他叫到自己房间里去，还装了一篮子金币给他！”

又过了一天，公主吩咐痢痢头给她送些橘子去。痢痢头给她送去三只橘子：一只熟的，一只半生不熟的，一只生的。公主把三只橘子放在桌上。国王问道：“为什么把生橘子也摆在餐桌上？”

“是痢痢头拿来的。”公主说。

“我们听听这个痢痢头怎么说，让他上来。”国王说。痢痢头来到国王面前，国王问他为什么摘来三只这样的橘子。

痢痢头说：“陛下，您有三个女儿，一个该结婚了，另一个差不多了，最后一个还需等待。”

“说得没错。”国王说。并下发了一道公告：

凡欲向我长女求婚者须经列队检阅，能得到她手帕的人为当选者。

王宫的窗下排起了长队。首先经过检阅的是王室子弟，然后是贵族、骑士，然后是炮兵，之后是步兵。队伍的最后是那个痢痢头。公主把手帕交给了他。

当国王听说女儿选中了一个痢痢头时，把她逐出了家门。她离开了家，住进痢痢头的木屋里。痢痢头把自己的床让给了公主，自己睡在火炉边的地铺上，“因为一个痢痢头不能靠近国王的女儿。”他这样解释。“那么，他真是一个痢痢头了，”公主想，“天哪，我干了些什么！”她后悔不已。

葡萄牙与西班牙两个王国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所有男人都要去打仗。人们对痢痢头说：“所有人都得去打仗，难道你娶了国王的女儿就可以不去吗？”他们安排好了，给了他一匹瘸马，为的是让他在战斗中丧命。痢痢头骑着这匹瘸马来到了那片拴着拉法内洛的草地，他穿

上一身红衣，披上父亲赠给他的铠甲，骑上拉法内洛前去战斗。葡萄牙国王被敌人包围：红衣骑士赶到，杀退敌人，救了国王的命。在战场上，没有一个敌人胆敢到他近前：他左劈右砍无人能敌，他的马也使敌人的战马害怕。就这样，这一天的战斗胜利了。

公主每晚都到王宫里去听取战斗的新消息。人们向她讲述了一位红衣金发的骑士，如何救了她的父亲，又如何使战斗大获全胜。她想：“这就是我的那位骑士，就是我夜里在花园里看到的那个！而我竟给自己找了一个痢痢头！”她悲伤地回到小木屋里，发现痢痢头蜷缩着身子睡在火炉旁边，身上盖着一件旧斗篷。公主不禁落下眼泪。

黎明，痢痢头起身牵着那匹瘸马去打仗了。但他像往常一样，先来到草地上，把瘸马换成拉法内洛，脱下褴褛的衣衫，换上白色战袍，披上铠甲，解下牛尿泡，露出一头金发。这一天，由于白衣骑士的助战，葡萄牙又取得了胜利。

当国王的女儿听到这一新消息后，再回来看看睡在火边的痢痢头，她更加为自己的不幸命运感到悲哀了。

第三天，金发骑士又出现在战场上，他穿了一身黑。这一回，西班牙国王亲临战场，还带着他七个儿子。金发骑士单枪匹马与七个人交战。杀死了一个，杀死了两个，最终战胜了所有人，但最后一个人在临死之时在他右臂上刺了一剑。战斗结束后，葡萄牙国王想为他找人包扎一下伤口，但骑士早已无影无踪，就像前几天晚上一样。

国王的女儿得知金发骑士受了伤，她感到十分难过，因为她一直爱着这个陌生人。她回到家，面对痢痢头，更加痛苦，她轻蔑地看着他蜷缩在火炉旁睡觉的样子。看着看着，她隐约看见在敞开的斗篷里面露出一只缠着绷带的胳膊，在斗篷下面是一身华丽的黑天鹅绒衣服，在牛尿泡下露出一绺金发。

受了伤的小伙子不能像前几晚那样换衣服了，累得半死地倒下睡着了。

国王的女儿又惊又喜，忍住没叫出声来。为了不吵醒他，她小心翼翼地走出了小木屋，跑去见她的父亲：“您来看看吧，是谁为您打了胜仗！快来看看吧！”

国王带着朝臣们来到小木屋。“对，就是他！”国王认出这个假痢痢头就是那个骑士。人们唤醒他，本想把他抛向空中以庆祝胜利，但国王的女儿已叫来医生为他包扎伤口。国王想马上为他们举行婚礼，可小伙子说：“我先得向父母禀告这件事，因为我也是国王的儿子。”

他的父母都来了，与儿子重逢，他们原以为儿子已经不在人世了。这样，大家都围坐在一起，举行婚宴。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一 森林王

一个国王有三个女儿：其中两个既不漂亮也不难看，最小的那个却十分美丽。每当有人来向大女儿求婚时，都会爱上那个最小的女儿。这样，三个女儿谁都没能出嫁。两个姐姐策划了一个阴谋来对付小妹妹：她们对父亲说，她们两人都梦见小妹妹将跟一个普通士兵私奔。国王生怕这个梦是个预言，也担心小女儿给他的家族带来不良的声誉。他唤来一名将军，命他把小女儿带到森林王的森林里去散步，用剑将她杀死。

就这样，将军与姑娘在森林王的林中散步，过了一会，姑娘说：“行了，现在我们回家吧。”

将军说：“不，公主殿下，我很遗憾，我奉命要在此把你杀掉。”

“您为什么要杀死我这样一个无辜的人呢？”

“这是国王的命令。”将军说着便把剑拔了出来。但当他看到面前这个可怜的姑娘吓得脸色煞白时，顿生怜悯之心。于是他拿走姑娘的衣服，蘸上一只羊的血，带回去向国王交差。

姑娘独自留在森林里哭泣，她害怕极了，因为森林王就住在这片森林里，他逢人便吃。她哭了好一会，拭干眼泪，倒在一个树洞里睡着了。

清晨，老森林王出来猎取食物，正追赶一头受伤的鹿。他没追到鹿，却发现了一个熟睡的小姑娘。他见这姑娘非常美丽，便把她唤醒：“你愿意跟我来吗？别害怕。”他对她说。姑娘同意了，跟着森林王回到密林深处他的家中，在那里他过着忧郁、孤寂的生活。他终日狩猎，在他眼中是没有活物的。姑娘留下来给他料理家务，老森林王待她如亲生女儿一般。

一天早晨，姑娘刚刚起床，站在窗前编辫子，一只鹦鹉飞来，落在窗台上，对她说：

“你白给自己编美丽的辫子，
森林王还是要吃了你。”

听到这些话，姑娘哭了起来。森林王狩猎回来，看到她如此悲伤，问道：“你怎么了？”姑娘把刚才鹦鹉的话告诉了他。

“你知道该怎么回答它吗？”森林王说：

“鹦鹉啊，鹦鹉，
我用你的羽毛做扇子，
我用你的肉来烧饭，
我将是你主人的新娘。”

第二天，当她说这些话时，鹦鹉气得拼命抖动羽毛，它飞走时身上的羽毛已经脱落了一半。鹦鹉是一个邻国国王的，当这个国王看到它回来时只有一半的羽毛，就问仆人：“是谁拔了我鹦鹉的羽毛？”

仆人回答说：“每天早晨它飞往森林王的家里，回来时就秃成这个模样。”

这个国王说：“明天我要跟着它，看看到底能发生什么事。”

果然，第二天早晨，国王骑马穿行森林，跟着飞行的鹦鹉来到一扇窗下，窗口有一个他从来也没有见过的美丽姑娘在梳头。鹦鹉停在窗台上唱道：

“你白给自己编美丽的辫子，
森林王还是要吃了你。”

而姑娘回答说：

“鸚鵡啊，鸚鵡，
我用你的羽毛做扇子，
我用你的肉来烧饭，
我将是你主人的新娘。”

鸚鵡抖落了全身的羽毛。

于是国王去见森林王，请求娶这姑娘。尽管森林王为姑娘的离去感到痛苦，但最终还是欣然同意了。姑娘谢过森林王，和他告别。森林王又一个人住在森林深处了。

新娘的父亲也来参加婚宴，他请求女儿原谅他在两个坏女儿的挑唆下犯的错误。

那只鸚鵡呢？它飞走了，没人知道它的下落。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二 杏花

从前有一对夫妻，妻子就要分娩了。丈夫走到门口，看看谁从路上走过，因为当孩子出生的那一刻谁第一个经过，孩子将来就会变成他那样。

几个妓女经过这里，丈夫忙向妻子喊道：“现在不能生，现在不能生啊！”

几个盗贼从这里经过，丈夫又喊起来：“现在不能生，现在不能生啊！”

后来，一位国王从这里经过，就在此刻，孩子生下了，还是一个男孩。于是爸爸、妈妈、奶奶、姑姑们都欢呼起来：“国王诞生了，国王诞生了！”

那国王听到了喊声，想到这户人家里看个究竟。他问他们为什么这样喊，这家人就向他解释了整件事情。于是，国王说他想把这孩子带走并抚养他长大成人。父母祝福了孩子后，便把孩子交给了国王。

走在路上，国王暗自寻思：我何必养活一个只会盼我死的孩子呢？他拔出刀，在孩子的咽喉上刺了一刀，然后把他扔在开着花的杏树林里。

第二天，两个商人从这里经过。发现这个孩子还活着，他们为他包扎好伤口。其中的一个商人把孩子带回了家，交给自己的妻子。这是一对很富有的夫妇，只是没有儿女，他们对这个孩子非常好，为他取名叫杏花。

杏花长成了一个英俊、聪慧的小伙子。可是，出乎意料，商人有了亲生的儿子。一天，这个已经长成少年的男孩在与杏花玩耍的时候

和他吵起架来，他骂杏花是个野种。杏花便跑到妈妈那里告状，这样他终于知道了原来自己是捡来的。于是他决心离家出走，商人和妻子怎么劝也没有用。

他走啊走啊，来到了一座城市，这里的国王就是当年刺伤他并把他抛弃的那个人。国王并没有认出他来，只是看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就聘他当了秘书。

国王有一个像太阳一样美丽的女儿，名叫美丽的花。这个小伙子爱上了她。国王发现女儿在与自己的秘书恋爱，他认为与其把秘书赶走使女儿讨厌他，还不如把女儿送走，寄养在他的弟弟另一位国王那里。为此杏花很沮丧，大病了一场。国王到他的病榻前去探望他，发现他脖子上的那道伤疤，于是他记起被他刺过一刀的那个孩子，便询问秘书是在什么地方出生的。“我是被人在一片开花的杏树林里发现的。”小伙子说道。

这样国王就想要杀人灭口。他叫秘书送一封信给他的国王弟弟。杏花就出发了。那封信上说这个年轻人应尽快被处死。但是，美丽的花已经得知她的恋人要来的消息，便提前等他，让他从一个秘密入口潜入了王宫。

当只剩他们两人的时候，美丽的花提出想看一看父亲给叔叔的那封信，可是杏花执意不肯，因为他已经答应将这封信直接交到收信人的手上。等杏花睡着以后，美丽的花拿到了信一读，才知道父亲设下了圈套。她和杏花商量，决定将计就计，来捉弄一下她的父王。于是他们重写了一封信塞进信封，在信中写道这个年轻人应及早与美丽的花完婚。杏花又从那个秘密出口出来，去买了华丽的衣服和金灿灿的马车，拿着书信回到了王宫。叔叔唤来自己的侄女，告诉她，遵照她父王的嘱托，他必须把她嫁给这个青年。美丽的花听罢佯装惊诧。他们举行了婚礼，当那个国王得知此事后竟活活地气死了。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三 三个瞎王后

从前有三位王子，但国王死了，王后也死了，只有一个奶妈带着他们度日。三位王子都想娶妻，他们三人根据自己的喜好请人画了三幅肖像。

他们对使臣们说：“你们去走遍世界。如果找到三个和画像上一模一样的姑娘，就把她们带回来与我们结婚。”使臣们走遍世界各地也没有找到。最后，他们看到一位渔夫的三个女儿，只有她们与画像不差分毫。使臣们让她们穿上王后的衣服，带她们去见三位王子。王子与她们一见钟情，举行了婚礼。

战争爆发了。三位王子奔赴前方，留下奶妈主持宫廷的事务。但是，与三位王后在一起，奶妈就不能像从前那样为所欲为。因此，她命令一个大臣杀死三位王后，并带回她们的三对眼珠作为凭证。大臣对王后们说：“今天天气实在很好，我们出去消遣一下吧。”他们乘上了一辆马车，马车一直驶到一座山脚下才停下来。三位王后下了车，大臣也随后下来。他抽出剑叹息道：“我告诉你们，我奉命要将你们处死，还要带回你们的三对眼珠向奶妈交差。”三位王后回答说：“不，请不要杀害我们，你看，就把我们丢在这山上吧。至于眼珠，我们现在就挖下来给你。”

三位王后挖下眼珠，交给了大臣，大臣哭着收下了。三位王子回来后询问三位王后的下落，奶妈告诉他们三位王后都不幸意外身亡。三个鳏夫发誓从此不再娶妻。

三位失去双眼的王后住在一个山洞里，靠吃草和树根过日子。她们三人都怀有身孕。一天夜里，她们三人同时分娩，各产下一个漂亮的小男孩。草和树根是她们的食物，她们也同样以草和树根来喂养孩子。草和树根吃光了，她们为了不被饿死，决定抽签：抽到谁，就把

她的孩子吃掉。抽到大姐了，于是她的孩子被吃掉了。后来又轮到了二姐的孩子。小妹眼看着要轮到她了，她抱起孩子，摸索着逃出山洞。

她找到了另一个山洞，这里野草茂盛。渐渐地，孩子已经长大成人，开始用芦秆制成的猎枪出去打猎，给妈妈带回些吃的来。后来，他发现了另外两个眼瞎的女人，便把她们带到了他妈妈的那个山洞中。

一天，一位王子，也就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出来打猎，在森林中遇到了这个孩子。王子对他说：“跟我走吧。”

小伙子回答：“我得告诉我妈妈一声。”妈妈同意之后，孩子就走了。

奶妈看到这孩子时，表面上显得很高兴，心里则恨得要命。论武艺，小伙子在整个王国里无人能敌，骁勇异常。奶妈打算派他些任务好让他有去无回。在很久以前，家族中的一位公主被女妖劫持了，奶妈就对三位王子说：“这小伙子去了说不定能把她救回来。”于是，三位王子就命令这孩子去救公主。

小伙子先去了三位瞎王后的山洞，征求了她们的意见后才上路。在一片荒原中有一座忽明忽暗的宫殿。他走上前去，一个凄惨的声音呼唤他：“你看得见我吗？转过身来！”小伙子回答道：“不，如果我转过身去，我会变成一棵树的。”他走进忽明忽暗的宫殿。在一个大厅里有三支燃着的黄色蜡烛。小伙子一口气将它们吹灭：他破了魔法。忽然间，他又回到了三个王子的宫殿里，和那位美丽绝伦的公主以及双眼复明的妈妈和姨妈们在一起。小伙子和公主结婚了。在婚宴上每个人都讲了自己的经历。当三位王后讲完之后，奶妈吓得手脚冰凉。为了让她暖和暖和，人们把她全身涂上沥青烧死了。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四 驼背、瘸腿和歪脖

有一位国王正在散步。他看看行人、燕子和房舍，很是满意。这时，走来一个老太太，脚步匆匆地赶路。她看上去很普通，只是一条腿有些瘸，背也有点驼，而且脖子是歪的。国王看了说道：“驼背、瘸腿、歪脖！哈，哈哈！”他当着老太太的面大肆嘲笑了她。

这个老太太是个仙女，她盯着国王，对他说：“笑吧，笑吧，我们明天再说吧。”

国王笑得更起劲了：“哈，哈哈！”

这个国王有三个女儿，这是三个美丽的姑娘。第二天，他叫她们跟他一起去散步。大女儿出来，她的背驼了。“驼背？”国王说，“你怎么会长成这样？”

女儿说：“是女用人没有把床铺好，我昨天夜里就睡成了驼背。”

国王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他有些不安了。

他让人叫来二女儿，她变成了歪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国王问，“怎么脖子歪了？”

二女儿回答说：“您不知道，女用人给我梳头的时候揪了我一根头发……我就变成这副歪脖的模样。”

“这又是怎么回事？”国王看见三女儿瘸着走上前来，“你怎么现在成瘸子了？”

“我去花园，”三女儿说，“女用人摘了一朵茉莉花，她扔给我，却落在了我的脚上，我就成瘸子了。”

“这个女用人到底是谁！”国王叫道，“快把她叫来！”

女用人被叫来了：她是被卫兵连拉带拽地拖来的，她说这是因为她羞于见人，她是个驼背、瘸腿和歪脖。这正是昨天那个老太太！国王立刻认出了她，于是喊道：

“把她身上涂上沥青！”

此时，老太太却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她的头缩得像一个钉子尖。墙上有一个小窟窿，老太太钻了进去，跑得无影无踪，只留下了驼背、歪脖和瘸腿。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五 独眼巨人

有两个修道士四处化缘，走进大山的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只有一个山洞里射出一点光来。

“这屋里的主人，”他们喊道，“可否让我们在此借宿一夜？”

“进来吧。”一个声音传出来，把大山震得直摇晃。两个修士走了进去，看见火堆旁有一个额头上长着一只眼睛的巨人，他说：“欢迎你们，这里什么都不缺。”巨人搬起一块一百个人都搬不动的大石头，用它堵住两个修士身后的洞口，此时他们早已吓得瑟瑟发抖了。

“我有一百只绵羊，”独眼巨人说，“一年太漫长了，我得省着点吃，所以我先吃掉你们中的哪个呢？是小个子的还是大个子的呢？你们抽签决定吧。”

于是，两个修士伸出手指去抽签，结果大个子修士抽到了。独眼巨人把他穿到杆子上在炭火上翻烤着，他一面转动着烤杆，一面不停地哼唱：“今晚吃大的，明天吃小的；今晚吃大的，明天吃小的！”小个子修士既为同伴的结局感到悲伤，又害怕自己会有同样的下场。大个子修士被烤熟之后，独眼巨人开始吃了起来，他分给小个子修士一条腿，让他也尝尝。小个子修士装着吃了下去，实际上他把这块肉扔到了身后。

独眼巨人把大个子修士的骨头啃得一干二净，然后便倒在草垛上睡去。小个子修士蜷缩在火堆旁边假装睡着了。当他听到独眼巨人像猪一般打鼾时，他拿起烤肉杆，把杆子的尖在火里烧得通红。“刺！”他把杆子插进了巨人的独眼。

瞎了的巨人嚎叫着蹦了起来，挥动着双手想要抓住小个子修士。小个子修士逃进那一百只羊当中。独眼巨人开始一只一只地摸羊，小

个子修士藏在羊群里始终没被巨人捉到。最后巨人生气地说：“我会有办法的，明天再说！”

小个子修士一声不响地抓过一只公羊，剥下了羊皮，把羊皮披到了自己的身上。第二天天刚亮，巨人就移开挡在洞口的大石头，然后双腿叉开立於洞口，摸索着每一只从他胯下经过的羊。当他第一次叫羊过来的时候，小个子修士就爬到近前，脖子上的铃铛还叮当作响。独眼巨人摸着他的背说：“过去吧。”随后，羊一只只地被摸完放出了山洞。就这样，小个子修士幸运地逃出山洞跑了，他高兴极了。

所有羊都出洞之后，独眼巨人在洞里四处摸索，最后他摸到一只被剥了皮的羊时。他明白了，原来他把伪装了的小个子修士当成了羊，于是他跑出山洞，追小个子修士去了。他摸索着往前追，靠鼻子嗅着气味，当他闻到小个子修士就在附近时便大喊道：“小个子修士，你把我捉弄了，你可比我机灵多了！给你这枚戒指，就算是你赢了我的证明吧！”说着把戒指扔给他。小个子修士接住，戴在了手指头上。但这是一枚魔戒：一旦戴在手上，小个子修士就休想逃开，他越逃反而离独眼巨人越近。他设法从手指头上摘掉戒指，可无济于事。眼看就要被独眼巨人擒获了，他猛然砍断那个戴着戒指的手指头，迎面朝巨人扔去：这一下他终于自由了，能逃脱了。

独眼巨人张开大嘴，吞下了小个子修士的手指头，然后说道：“我至少尝到了你的滋味。”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六 伪装的外婆

妈妈要筛面粉，便让小女儿到外婆家去借筛子。小姑娘挎上一个篮子，装上些点心：一块圆蛋糕和一只油面包，便上路了。

她到了约旦河边。

“约旦河，你能让我过去吗？”

“可以，如果你能把你的圆蛋糕给我。”

约旦河就爱吃圆蛋糕，它让圆蛋糕在自己的漩涡中转，会玩得很开心。

当小姑娘把圆蛋糕扔进河里之后，河水立刻退下，让她过去。

小姑娘来到了城门口的大栅栏前。

“大栅栏，你能让我过去吗？”

“可以，如果你把你的油面包给我。”

大栅栏就爱吃油面包，因为它的轴生锈了，油面包可以为它润滑一下。

小姑娘把油面包给了大栅栏，大栅栏打开了，让她通过。

她来到了外婆家，但房门紧闭着。

“外婆，外婆，快来给我开门呀。”

“我病了，躺在床上，你还是从窗户爬进来吧。”

“我够不着。”

“那就从猫洞里钻进来吧。”

“我过不去。”

“好吧，你等一下。”说着便放下一条绳索，把小姑娘从窗口拉了进去。屋子里很黑。在床上躺着的不是外婆，而是吃人的女妖怪。原来外婆已经从头到脚被她吞了进去，只剩下在一只小锅里煮着的牙齿和在煎锅里煎着的耳朵。

“外婆，妈妈想用筛子。”

“现在太晚了。我明天再给你，上床睡觉吧。”

“外婆，我饿了，我想先吃晚饭。”

“那你就吃小锅里煮的菜豆吧。”

其实，小锅里是外婆的牙齿。小姑娘用勺子搅了几下，说：“外婆，豆子太硬了。”

“那你就吃煎锅里的油饼吧。”

其实，煎锅里是外婆的耳朵。小姑娘用叉子戳了几下，说：“外婆，油饼不脆呀。”

“那你就睡觉吧，明天再吃。”

小姑娘上了床，在外婆旁边躺下。她摸到了一只手，说：

“外婆，你为什么有一双毛茸茸的手？”

“因为我以前在手指头上戴的戒指太多了。”

她摸到了外婆的胸脯，

“为什么你的胸脯也毛茸茸的呢，外婆？”

“因为我以前在脖子上戴的项链太多了。”

她摸到了外婆的胯部，

“为什么你的胯骨上也长这么多毛呢，外婆？”

“因为紧身衣太紧了。”

小姑娘摸到了外婆的尾巴，她想不管有没有毛，反正世界上没有长尾巴的外婆。这一定是妖怪，不是外婆。因此，她说：“外婆，我要是不先去上厕所就睡不着觉。”

外婆说：“去牛棚里上厕所吧，我用绳子把你从地板门那里放下去，然后再把你拉上来。”

她用绳子把小姑娘捆住，放到了牛棚里。小姑娘一到下面就解开绳子，然后用绳子捆住了一只羊。

“你上完了吗？”外婆问。

“等一小会。”她把羊捆结实，“好了，我完了，把我拉上去吧。”

女妖拉呀，拉呀，小姑娘却大喊起来：“长毛妖怪！长毛妖怪！”说着她推开牛棚的门，逃跑了。女妖把绳子拉上来，结果拉上来的是只羊。她连忙从床上跳起来，追赶小姑娘。

当快到大栅栏门的时候，女妖喊道：“大栅栏门，别放她过去！”

但大栅栏门回答说：“不，我要让她过去，因为她把油面包给了我。”

当追到约旦河畔的时候，女妖喊道：“约旦河，别放她过去！”

但约旦河回答说：“不，我要让她过去，因为她给了我圆蛋糕。”

就在女妖过河的时候，约旦河没有退去它的河水，女妖被卷走了。在河对岸，小姑娘朝她做了个鬼脸。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七 弗朗切斯基洛的手艺

一位妈妈有一个独生子，名叫弗朗切斯基洛，她想让孩子学一门手艺，儿子回答说：“要是给我找个师傅，我就去学手艺。”于是，妈妈给他找了个铁匠师傅。

弗朗切斯基洛到铁匠铺干活了，他不小心被锤子砸了手，就跑回家对妈妈说：“妈妈，给我找个别的师傅吧，这个手艺我干不了。”

妈妈又去给他找另外的师傅，结果找到一个皮匠。弗朗切斯基洛到皮匠那里干活了。他不小心被锥子刺破了手，就跑回家对妈妈说：“妈妈，给我找个别的师傅吧，这个手艺我也干不了。”

妈妈对他说：“我的孩子，我只剩十个杜卡托^[61]了。如果你肯学一门手艺，那还不错，如果你什么都不学，我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养活你。”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妈妈，”弗朗切斯基洛说，“你最好把这十个杜卡托给我，我去到处转转，看看是否能学到一门适合我的手艺。”

妈妈把十个杜卡托给了弗朗切斯基洛，他便上路了。路上，他走过一片森林，突然，四个强盗冲了出来，大喊道：“脸朝地面！”

弗朗切斯基洛反问道：“什么叫脸朝地面？”

那些人又说：“脸朝地面！”

弗朗切斯基洛答道：“你们先给我做个样子看看。”

强盗头心想：“这小子比我们还硬，要是让他入伙不是正合适吗？”便问他说：“小伙子，你愿意和我们一起干吗？”

“你们能教我什么手艺呢？”弗朗切斯基洛问。

“我们的手艺嘛，”强盗头说，“是高尚的手艺。我们去拦路抢劫，要是谁不肯把钱财交出来，我们就宰了他。然后我们又吃又喝，自在逍遥。”

就这样，弗朗切斯基洛与他们四处闯荡。一年之后，强盗头死了，弗朗切斯基洛成了他们的头。一天，他命令所有同伙到外面去打劫，自己留下看守着赃物。忽然，他想出了一个主意：“我把这里所有钱财都带走，让一头骡子驮着，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之大吉。”他真的这样做了。

他回到了母亲那里，敲门喊道：“妈妈，给我开门！”妈妈打开门，看见儿子站在她的面前，还牵着一头骡子。他马上动手卸那几个装钱的口袋。

“你到底学到什么手艺了？”妈妈着急地问他。

“高尚的手艺，妈妈，是一门好手艺，有吃有喝，还能东游西逛。”

妈妈莫名其妙，但她相信这准是一门好手艺，也就不再问下去了。要知道，主教是她的教父。第二天，她去见主教时告诉他说：“教父，你知道吗，你那小兄弟回来了！”

“那么，”主教说，“他学到一门手艺了吗？”

“是的，”妈妈说，“他学到了一门高尚的手艺，有吃有喝，还能东游西逛。他挣的钱要用骡子才能驮回来。”

“是嘛，”主教说，他心里已经有了数，“好吧，你明天让我见见他，我有些话要对他讲……”

弗朗切斯基洛去见主教了。“我说小兄弟，你真的学到一门好手艺了吗？”

“是的，先生。”

“好，假如你真的学到一门好手艺，那让我们打一个赌。”

“打什么赌？”

“我有十二个牧羊人和二十条狗。如果你能从羊群里偷走一头阉羊，我给你一百个杜卡托。”

弗朗切斯基洛说：“教父，你有十二个牧羊人和二十条狗，你让我怎么得手呢？可要真像你说得那样，我们也可以试试。”

他打扮成一个神父的样子，来到牧羊人的住地。“喂，放羊的，把狗都拴住，我是个穷修道士。”

牧羊人把狗拴住，说：“过来吧，过来吧，修道士，过来和我们一起烤烤火。”

弗朗切斯基洛和牧羊人围坐在火堆旁，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吃了起来。然后他又从背袋里掏出一小瓶酒，装模作样地喝了起来（他只是装装样子，因为酒里下了安眠药）。一个牧羊人说：“你可真美啊，修道士，你又吃又喝，难道就不让让别人吗？”

“老兄！”弗朗切斯基洛说，“我只喝一小口就够了。”他把酒瓶递给了那个牧羊人。那牧羊人喝了一口，接着其他牧羊人也都喝了。喝完之后他们都开始犯起困来。“我们现在还要跟修道士聊天呢，可你们怎么都睡着了！”唯一一个醒着的牧羊人说。但他还没有说完也犯起困来，倒头睡着了。

弗朗切斯基洛见他们十二个人全都睡了，便一个个脱去了他们的衣服，给他们穿成教士的模样，挑了一头最肥的阉羊，逃走了。到家之后，他把阉羊宰了，烤熟之后给了主教一条羊腿。

牧羊人醒来之后发现自己全穿着教士的衣服，马上明白他们被人骗了。其中的一个说：“现在我们如何向主教交代呢？”

“你去说。”一个牧羊人说。“还是你去吧。”另一个牧羊人说。但就是没人愿意去。最后他们商量好，十二个人一起去。他们敲了敲主教家的门。女仆从窗口看到他们，便对主教说：“主人，有很多修道士想要进来见您！”

主教说：“今天早晨我要做祈祷，让他们走吧。”

“开门，开门！”牧羊人们喊道。最后他们一拥而进。

主教看到牧羊人都穿成教士的模样，就马上明白了，一定是弗朗切斯基洛的把戏。他喃喃自语道：“看来他果真学了一门好手艺！”他派人把弗朗切斯基洛叫来，给了他一百个杜卡托。

“好吧，小兄弟，”主教对他说，“我们再赌一把如何？这次我们赌二百个杜卡托。村里有一座教堂，属于我们这个教区。如果你能从那座教堂里拿走任何一样东西，你就赢了。我给你八天的时间。”

“好吧。”弗朗切斯基洛说。

主教派人把那座教堂里的修士叫来，对他说：“你要多加小心，有人会到你教堂里偷东西。你要不分昼夜地盯着。”

修士回答说：“不用担心，主教！我全副武装，全包在我身上。”

弗朗切斯基洛让七天七夜过去了。到了最后一天的晚上，他来到了教堂的附近，躲在了一个角落里。那个修士可怜巴巴地等了七天七夜，一直没有合眼，守在门口张望。他自言自语道：“等了七个晚上都没来，今天是最后一夜了，钟都敲过六点了，他还没有露面。这分明是他不敢来了。好啦！我去上趟厕所，然后睡觉吧。”

他出去上厕所了，而弗朗切斯基洛一句不漏地听到了他刚才的话，他像猫一样机敏，进了教堂里。修士回来了，把门问好，他困得要命，一头倒在教堂的地板上睡着了。弗朗切斯基洛把教堂里所有的雕像都拿来摆在了修士的周围，还在他的脚边放了一个口袋，然后身

着神父的衣服，登上神坛，开始布道：“这座教堂的修士啊，拯救你的时刻来到了！”

修士并没有醒。

“这座教堂的修士啊，现在拯救你的时刻来到了！”

修士醒来，看见圣人们围绕在他身边。“圣父，”他说，“圣父！请指引我！我该做什么？”

弗朗切斯基洛说：“钻进口袋，因为拯救你的时刻到来了！”

可怜的修士钻进了口袋。弗朗切斯基洛从神坛上下来，把口袋往肩上一扛，走了。他来到了主教家，把口袋往屋子中间一扔，里面的修士“哎哟”叫了一声。

“看这里吧，教父，看我从教堂里带来了什么？”

主教解开口袋，看见面前正是那个修士。

“弗朗切斯基洛兄弟，”主教说，“给你这二百个杜卡托。我看你果然学到一门好手艺。我们最好交个朋友吧，不然你也会把我装进口袋里的。”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八 发光的鱼

从前有一位心地善良的老人，他的儿子都死了，他不知道该如何维持他与年老体衰的老伴的生活。他每天都去森林里砍柴，卖掉柴再买回面包，如果卖不了就得挨饿。

一天，在去森林的路上他一边走一边叹气。正在这时，老人遇见了一位胡子很长的先生，他对老人说：“我知道你的一切痛苦，我想要帮助你。这钱袋里有一百个杜卡托，给你。”

老人接过钱袋，昏倒在地。他苏醒过来时，那位先生已经无影无踪了。老人回到家，把这一百个杜卡托藏在了一堆粪肥下面，对他的老伴只字未提。“要是我把钱给她，会很快就花完的……”第二天，他和往常一样去森林里砍柴。

到了晚上，他看到餐桌上摆好了丰盛的晚餐。“你怎么买了这么多东西？”他警觉地问道。

“我把粪肥卖了。”他老伴说。

“混账！那里藏着一百个杜卡托呢！”

第二天，老人仍到森林里去，叹息得比以前更厉害。他又碰见了那位胡子很长的先生。“我知道你不走运，”那位先生说，“别灰心，我再给你一百个杜卡托。”

这一次，老人把钱藏在了一堆炉灰里。第二天，他的老伴把炉灰卖了，又摆了一桌丰盛的饭菜。当老人回家知道这件事后，一口饭也没吃，倒在床上，气得直揪头发。

又过了一天，老人在森林里伤心落泪，那位先生又出现了。“这次我不再给你钱了。我把这二十四只青蛙给你，你把它们卖掉，用卖得的钱买一条鱼，能买到多大的就买多大的。”

老人卖掉了青蛙，买来一条鱼。夜里，他发现那条鱼闪起光来：它光芒四射，照亮了每个角落。把它拿在手里，就像提着一盏灯笼。晚上，他把鱼挂在了窗外以保持新鲜。这天夜里，伸手不见五指，风雨交加。海上的渔民在风浪间找不到归途。他们看到了这个窗上的光亮，便朝着这个光亮航行，终于安全返航。他们把捕来的鱼分给了老人一半，并跟他商定，如果他每夜都把鱼悬挂在窗外，那么就把每夜捕来的鱼分给他一半。后来他们果然这样做了，这位善良的老人再也不用受苦了。

（阿布鲁佐地区）

一百一十九 北风和西风

有一次，北风想要为自己找一个丈夫。她到了西风那里，对他说：“西风先生，你愿意做我的丈夫吗？”

西风是那种爱钱如命的人，他对女人并不感兴趣。因此，他不假思索地说：“不，北风小姐，你连一分钱的嫁妆也没有。”

北风被刺痛了，她竭尽全力吹起风来，一刻也不停息，险些把肺吹炸了。她连吹了三天三夜。这样，下了三天三夜的大雪，雪片密密麻麻，覆盖了田野、山岗和村庄。

北风给大地披上了银装，便对西风说：“这就是我的嫁妆，你不是说我没有吗？你看，够不够？”说罢，她便去休息了，吹了三天三夜，她感到疲倦了。

西风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耸了耸肩，他也吹开了。他吹了三天三夜，田野、山岗和村庄在暖风中过了三天三夜，积雪融尽了。

北风美美地休息了一番后醒来，发现自己的嫁妆全不见了，便跑到西风那里去。西风讥讽地说：“你的嫁妆到哪里去了，北风小姐？你还想让我做你的丈夫吗？”

北风转过脸去，说：“不，西风先生，我再也不想嫁给你了，因为你一天之内就能让我的嫁妆烟消云散。”

（莫利泽地区）

一百二十 宫殿老鼠和菜园老鼠

一只老鼠正在食品柜里啃一块奶酪的时候，被家里的那只猫吓了一跳，连它自己都不明白，它怎么会逃到了菜园里。

它躲在一棵菜的下面，开始思考起来。它想来想去，想起它死去的父亲曾对它说过，自己有一个乡下老鼠朋友，就住在菜园里的一棵无花果树下。它转来转去，终于找到了那个洞口，便钻了进去。

它父亲的那个朋友也已经死了，但它的儿子还在。它们很快便熟识了，乡下老鼠非常好客，两天下来宫殿老鼠把什么食品柜呀，奶酪呀，猫呀全忘了。

可是到了第三天，宫殿老鼠吃厌了萝卜根，连它的味道都再也不能闻了，它说：“伙计，现在我不想给你添麻烦了。”

“可你为什么要走，老伙计？起码也要再多留一天。”

“不，伙计，家里人等我回去呢。”

“谁在等你？”

“一个舅舅……对了，你看这样好不好，你陪我一起回去，我们一起吃顿早饭，然后你再回来。”

乡下老鼠很想去看看一只宫殿老鼠的家，便答应了。就这样，它们动身了。

出了菜园，它们爬上了藤萝架，从上面一直钻进了食品柜的小窗子。

“多气派的屋子啊！”乡下老鼠惊叹道，“多香的味道啊！”

“下去，伙计，别客气，就像在自己家一样。”

“谢谢，伙计。你知道，我从没来过这里，会找不到回去的路的。我最好还是待在这个窗台上吧……

“那好，你等着。”宫殿老鼠说着自己下去了。

就在它向一块肥肉走近之时，藏在一旁的猫跳了出来将它抓住了。

“啾……啾……”可怜的小老鼠嘶叫着。

乡下老鼠心怦怦直跳，寻思道：“它喊什么呢？啾……啾……看来是在喊它舅舅呢！这种欢迎方式可真不错！要是它对自己的外甥都这样，那还不知道等我到它跟前时，它会怎么对我呢，我跟它素不相识！”

于是它纵身一跃，跑回菜园去了。

（莫利泽地区）

一百二十一 摩尔人的尸骨

一个国王死了妻子，与一个儿子生活。后来他又结婚了，但不久之后他死了。儿子跟着继母过日子，继母对他丝毫也不关心，因为她看上了一个摩尔人，满心想的都是这个人。国王的儿子深深怀念着自己的父亲，对那个摩尔人恨之入骨。他去和那摩尔人打猎时，趁机把他杀了，埋在了森林里。

王后不见摩尔人回来，心里很焦急，就带着狗去找他。当狗经过森林里那个地方时，嗅出被埋着的摩尔人的气味，一面狂吠一面扒着地。扒着扒着，从地下露出了摩尔人的尸体。王后把尸体挖出来，带回了他的头骨、腿骨和臂骨。她让人用头骨做成了一个杯子，上面嵌着金子和宝石；用腿骨做成了一把椅子，又用臂骨做成了一个镜框。

然后，她开始报复儿子，对他说：“你杀了那个摩尔人，我就要处死你；我也可以赦免你，但你得在三个月内告诉我这个谜语的答案：

我喝摩尔，我坐摩尔，

我抬起双眼，我见摩尔。”

小伙子周游世界去寻求谜底。他逢人便问，可是没人能解开这个谜语。离限期只有一天的时间了，国王的儿子来到一间茅屋前停下。在这间茅屋里住着一户人家：父亲，母亲，还有一个女儿。小伙子向他们讨些吃的，这对夫妻说：“我们什么吃的也没有了，我们穷得只能住在这间茅屋里。”

“我们还剩下一只鸡，”他们的女儿说，“把它杀了招待客人吧。”

这对夫妻非常舍不得杀掉他们仅有的这只母鸡，可女儿说：“还是把它杀了吧：这位客人一定是位王子！”

母鸡炖好了，端到了桌子上，姑娘请王子分鸡。王子把鸡腿分给了姑娘的父亲，把鸡胸分给了她的母亲，把鸡翅膀分给了姑娘，自己吃鸡头。

晚上他们睡在用稻草铺成的床上，王子和姑娘的父亲睡在一边，另一边是姑娘和她的母亲。半夜，王子醒了，听到姑娘对她母亲说：“您看到王子是如何分鸡了吗？他把鸡腿给了爸爸，因为爸爸四处奔波养家糊口；他把鸡胸给了您，因为您是母亲，把我哺养成人；他给我鸡翅膀，是因为我像天堂里的天使一样美丽；他自己吃鸡头，因为今后他将成为他臣民的首脑。”

听了这番话，王子心想：“我敢肯定，这位姑娘能解开我继母的谜语。”天刚亮，他就去问姑娘。

“这很简单，”姑娘回答说，“‘我喝摩尔’是指王后喝水用的杯子；‘我坐摩尔’是指她的椅子；‘我抬起双眼，我见摩尔’是指她的镜子。”

小伙子给姑娘留下一袋金币，并许诺会回来娶她。他回到继母身边，但没有说出谜底，只是说：“我没有找到答案，我准备好被处死。”

继母立刻让人竖起了绞刑架。

全城的人都聚集到了广场上，围在王子周围，他的脖子已被绳索套住。大家齐声高喊：“赦免他吧！赦免他吧！”

“可以饶他一命，”王后说，“但他得解开这个谜语。”

“那好，最后一次机会，”法官对王子说，“能解释‘我喝摩尔’是什么意思吗？”

这时小伙子才答道：“知道，意思是王后用摩尔人的头盖骨做了一只杯子。”

法官命人取来杯子，果然不错，在金子 and 宝石之下是摩尔人的头盖骨。

“那我坐摩尔’是什么意思呢？”法官问。

“意思是说王后坐的椅子是摩尔人腿骨做成的。”

椅子被搬来了，人们看到它是用摩尔人的腿骨架成的。

“那我抬起双眼，我见摩尔’呢？”

“意思是说王后的镜框是用摩尔人的臂骨围成的。”

法官去检验了用骨头围成的镜框。

这时，王子说：“这一套谜语表明被绞死的应该是王后，无论摩尔人是死是活，她都背叛了我的父亲。”

这样，法官宣判了王后的死刑。

王子回到那间茅屋，娶了那个聪慧的姑娘。

（贝内文托地区）

一百二十二 洗衣服的母鸡

从前有一个洗衣女工，她无儿无女。一天，她正在晾衣服，看见了一只母鸡，后面还跟着一群雏鸡，她随口说：“圣母玛利亚，就是让我生个鸡女儿，我也很高兴了。”

不久，她果真生了一个鸡女儿。洗衣女工很高兴，她很疼爱自己的女儿。没过多久，她的女儿长成了一只大母鸡，这么大的母鸡谁也没有见过。

一天，这只母鸡在家里踱来踱去，说：“咯，咯，咯，给我些衣服，让我去洗！”它这样不停地唱了一整天。

开始，洗衣女工只当是耳旁风，后来，她不耐烦了，把一件旧衣服扔给了它。母鸡用嘴衔着衣服，开始飞起来，一直飞到了一个荒凉的地方。它把衣服扔在地上，于是在扔衣服的地方出现了一座宫殿。母鸡走上宫殿的台阶，进入了大门。这时候，它变成了一位美丽的少女。

从宫殿里走出许多仙女，把她打扮成女王的模样，还为她备下一桌丰盛的午餐。吃完之后，她到阳台上小憩片刻。这时，王子在附近地方打猎，看见她，爱上了她。王子在附近躲了起来，等待少女出来时能见到她。他看见她在宫殿的门口变成了一只母鸡。

母鸡在宫殿上啄了一下，宫殿又变成了一件旧衣服，母鸡用嘴衔起它飞走了。王子随后追赶。

“这只母鸡你卖多少钱？”王子问洗衣女工。

“就算把世上的金子都给我，我也不卖！”这个穷女人说。

但王子左说右说，洗衣女工无法拒绝，只得把鸡女儿给了他。

王子把它带回王宫，为它用篮子做了个窝，放在床边。晚上，王子出去跳舞了。母鸡等他走后，便抖动着羽毛，又变成了一位少女，也跑到舞厅去了。

当她走进舞厅时，王子认出了她，便匆匆离去，回到家去看那个篮子。他看见篮子里有些羽毛，便把它们扔到火里烧了。然后，王子回到了舞厅，和那个少女跳舞，假装没有认出她来。

他很晚才回家，可母鸡不在。王子上床假装睡着的样子。这时，少女蹑足走进来，还以为没被发现，就去取她的母鸡羽毛。她来到篮子旁，发现羽毛不见了。她上下打量了一下自己，不知所措，这时王子猛然起身，一把抱住她说：“你将成为我的新娘！”

（伊尔彼尼亚地区）

一百二十三 克里凯、克罗凯和钩子柄

从前有三个小偷：克里凯、克罗凯和钩子柄^[62]。他们打赌看谁是最出色的小偷。他们上了路，克里凯走在最前面，他看见一只喜鹊在树顶上的巢里孵蛋，就说：“你们想看看我是怎么从喜鹊的身子下边把蛋掏走而且不让它觉察的吗？”

“好，让我们见识一下！”

克里凯爬上树去偷蛋，就在他偷蛋的时候，克罗凯切下了他的鞋后跟藏在自己的帽子里。可不等他把帽子戴到头上，钩子柄已经把鞋跟偷走了。克里凯从树上下来，说：“最出色的小偷是我，因为我偷走了喜鹊身子下边的蛋。”

克罗凯说：“最出色的小偷是我，因为我切下了你的鞋跟，而你还全然不知。”他说着摘下帽子，想给他看看那鞋跟，可是鞋跟不见了。

这时，钩子柄说：“我才是最出色的小偷，因为我从你帽子里把鞋跟偷走了。鉴于我是最出色的小偷，我打算和你们分开，因为我一个人足能应付一切。”

他自己去单独干了。他从四处偷来很多东西，变成了一个富人。他移居到另一个城市，结了婚，还开了一家肉铺。那两个小偷游荡四方，到处偷窃，也来到了这座城市，并看到了这家肉铺。他们商量说：“我们进去，说不准能捞到点什么！”

他们进去，见只有钩子柄的妻子一个人。“漂亮的太太，给我们点东西吃吧。”

“你们想吃什么？”

“来块奶酪吧。”

当她切奶酪的时候，两个人四下环视了一下，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以偷走。他们看见架子上挂着一块猪肉，彼此递了个眼神，意思是夜里来把它拿走。钩子柄的妻子识破了他们的眼神，可她没吭声，等丈夫回来后全对他说了。他的丈夫，曾经是最高明的小偷，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这两个小子一定是克里凯和克罗凯，他们想来偷猪肉。好啊！现在看我的吧！”他把猪肉拿下来放在了炉子里。晚上，他去睡觉了。等到半夜，克里凯和克罗凯来偷猪肉了，他们到处寻找，可就是找不到。克罗凯有什么主意呢？他蹑手蹑脚来到床边，对床上躺着的钩子柄的妻子说：“你说我怎么找不到那块猪肉了呢？你把它放哪里了？”

妻子误以为是自己的丈夫，便回答他说：“睡吧！你不记得你把它放在炉子里了吗？”说罢，翻身又睡着了。

两个小偷来到炉子旁边，把猪肉取出来。克罗凯先出门，克里凯肩上扛着猪肉跟在后面。他们经过肉铺的菜园时，看见那里种着香菜，克里凯追上克罗凯，说：“你回去，到钩子柄的菜园里拔几棵香菜，等我们到家后就可以一起烧猪肉吃了。”

克罗凯回到菜园，克里凯继续赶路。

这时，钩子柄一觉醒来，到火炉边一看，那块猪肉不见了，他往菜园一看，见克罗凯在拔香菜。“现在我就让他好好拔香菜吧！”他寻思道。然后他抄起家里的一大把香菜跑了出去，没让克罗凯发觉。

他赶上克里凯，此时克里凯已被肩上的猪肉压得直不起腰来，他走上前示意自己要扛猪肉。克里凯以为是克罗凯拔香菜回来了，便接过他手中的香菜，把猪肉交给他。猪肉一扛到肩上，钩子柄转身就跑，飞奔回家。

过了一会，克罗凯手拿香菜赶上克里凯，问他说：“你把猪肉弄哪里去了？”

“不是你扛着吗？”

“我？我根本没扛！”

“可刚才你让我把猪肉换给你扛着！”

“什么时候呀？你不是让我去拔香菜了吗！”

最后，他们明白这一切都是钩子柄干的，他不愧是三人中最出色的小偷。

（伊尔彼尼亚地区）

一百二十四 第一把剑和最后一把扫帚

从前有两个商人，他们隔街相对而居。一家有七个儿子，另一家有七个女儿。那个有七个儿子的商人，每天清晨打开阳台的窗子时都要向有七个女儿的商人问你好说：“早晨好，七把扫帚商人。”另一个商人每当听到这话时都很不痛快。他退回屋里，气得直哭。妻子看到他这样，心里也不好受，但每次问他出了什么事情的时候，丈夫总是一言不发，只管伤心落泪。

七个女儿中最小的那个有十七岁，长得像太阳一样美丽，她的父亲极为喜欢她。一天，她对父亲说：“如果您真像您说得那样喜欢我，我的父亲，就告诉我您为什么难过。”

父亲说：“我的女儿，街对面的那个商人每天早晨跟我打招呼时总说：‘早晨好，七把扫帚商人。’而我每天早晨都站在那里，无言以对。”

“只为这点事，亲爱的爸爸？”女儿说，“您听我说，当他再对您这么说时，您就这样回答他：‘早晨好，七把剑商人。我们来打个赌，我们叫出我的第七把扫帚和你的第一把剑，看他们谁能先把法国国王的权杖和王冠拿到这里来。如果我的女儿赢了，就把你所有的存货给我，要是你赢了，就把我所有的存货给你。’您应该这样回敬他。倘若他同意，就白纸黑字地立刻签合同。”

父亲目瞪口呆地从头到尾听完了这番话。当女儿说完，他说：“可是，可是，我的女儿，你都说了些什么？你想让我倾家荡产吗？”

“爸爸，您别担心，一切都包在我身上：您只要别忘了和他打赌就行了，其余的事我来办。”

夜里，父亲无法合眼，迫不及待地盼望着天亮。他提前来到了阳台上，对面的窗子还关着。忽然，窗子开了，七个儿子的父亲出现在窗前，像往常一样，劈头盖脸地对他说：“早晨好，七把扫帚商人！”

而他早已有所准备，说：“早晨好，七把剑商人，我们打个赌：我叫来我的最后一把扫帚，你叫来你的第一把剑，我们给他们每人一匹马和一袋钱，看看他们谁能带回法国国王的王冠与权杖。我们用全部的存货作为赌注：如果我女儿赢了，我拿走你所有的存货；如果你的儿子赢了，你就拿走我的全部存货。”

那个商人打量了他一眼，然后哈哈大笑起来，脸上的表情似乎在说他是疯子。

“这么说你害怕了？你不自信了？”七个女儿的父亲说。另一个商人生气了，说：“我同意，我们马上订合同，然后让孩子们出发。”他马上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的大儿子。大儿子想到能跟那位美丽的姑娘同行，很是高兴。但是出发的时候，小伙子看见姑娘穿着男装而来，骑着一匹白色的母马，顿时明白这根本不是闹着玩的。果然，两位父亲立下字据之后，便立即让他们上路，那匹母马闪电般地奔了出去，而他那匹强健之极的马却落在了后面，累得要死。

要到法国去，必须穿过一片阴暗的密林，这里面没有任何道路。那匹母马在其中纵横驰骋，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它向右绕过一棵栎树，向左拐过一棵松树，纵身跃过冬青树丛，始终一往无前。那商人的儿子却不知如何驾驭他那匹高头大马，时而把下巴撞在低处的树枝上，跌落马下，时而又马失前蹄，摔倒在被枯叶覆盖的泥坑里，后来连人带马一齐被荆棘缠住，不能脱身。姑娘骑着她的母马已经摆脱了森林，飞奔远去。

要到法国去，还要越过一座大山，它陡峭而又沟壑纵横。姑娘到达山脚下的时候，听到了后面商人儿子的马蹄声，他已经赶了上来。母马毅然奔上山去，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在乱石之间回旋跳跃，总能找到通行的路，最后跑下山在平原上飞奔。而那小伙子勒紧缰绳，

催马向前，但刚跑两三步就摔倒，落回到了出发的地方，连腿也摔瘸了。

姑娘已经遥遥领先地跑在去法国的路上了。但要到法国还须渡过一条河。那匹母马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知道哪里能涉水而渡，跃入水中，像在陆地上那样飞奔。当它上了河的彼岸，姑娘回头望时，看见小伙子骑着他的高头大马才到对岸。他策马跃入河中，但他并不知道水的深浅，刚行到够不着底的地方，就连人带马被湍急的河水冲走了。

到巴黎之后，穿着男人衣装的姑娘就去见一位商人，商人让她当了伙计。这是一家专门给宫廷供货的商店，商人派这个面庞俊秀的年轻人给国王送货。国王一见到她就问：“你是谁？我看你像个外国人，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陛下，”伙计回答说，“我叫丹佩里诺，曾是那不勒斯国王的雕刻师，一连串不幸的遭遇使我流落到这里。”

“如果我为你提供一个法国宫廷雕刻师的职务，”国王问道，“你愿意吗？”

“陛下，我非常愿意！”

“那好，我去跟你的老板打个招呼。”

其实，老板并不甘心情愿，但他不得不把这个伙计让给了国王，国王让她成为一名雕刻师。可是，国王越是观察她，就越是疑心重重。终于有一天，他把这事对母亲说了。

“妈妈，这个丹佩里诺身上有些东西使人猜不透，他双手柔软，腰肢纤细，能奏乐能唱歌，能读书能写字，丹佩里诺是一位让我爱得死去活来的姑娘！”

“我的儿子，你真傻。”太后回答说。

“妈妈，我保证她是个女人。可是我怎么能证实呢？”

“倒是有一个办法，”太后说，“你带他打猎去，如果他只打鹌鹑，就是个女人，因为女人脑子里只想着烤鹌鹑吃；如果他打金丝雀，那他就是个男人，因为只有男人才会体味打猎的情趣。”

这样，国王给了丹佩里诺一支猎枪，带她一起去打猎。丹佩里诺骑上她的母马，她无论走到哪里，总把它带在身边。国王为了引诱她上当，只射鹌鹑。但那匹母马，每当一只鹌鹑出现时，就急忙调头，这样丹佩里诺就知道它不想让自己去射鹌鹑。“陛下，”丹佩里诺说，“恕我冒昧：您觉得打鹌鹑能体现出一个人的才干来吗？您打的鹌鹑已经够烤着吃的了。您也打一些更锻炼枪法的金丝雀吧。”

国王回宫后，对妈妈说：“没错，他打金丝雀，而不是鹌鹑，可我还是不信。他双手柔软，腰肢纤细，能奏乐能唱歌，能读书能写字，丹佩里诺是一位让我爱得死去活来的姑娘！”

“我的儿子，再去试试，”太后说，“带他去菜园摘生菜，如果他一片叶一片叶地摘，那一定是女人，因为我们女人更有耐心；如果他连根拔起，那就是个男人。”

国王和丹佩里诺一起来到菜园，国王开始一片叶一片叶地摘生菜。雕刻师正要像国王那样摘菜，跟着她的母马咬住一棵生菜将它连根拔起，丹佩里诺马上明白应该这样做。很快，她装满了一篮生菜，都带着根系和泥土。

国王带着雕刻师走过花坛间。“看，多美的玫瑰呀，丹佩里诺。”国王对她说，可母马用嘴巴指了指另一个花坛。

“玫瑰扎人呀，”丹佩里诺说，“我们还是去采康乃馨和茉莉花吧，不要采玫瑰了。”

国王大失所望，但并不甘心。“他双手柔软，腰肢纤细，”他向妈妈重复道，“能奏乐能唱歌，能读书能写字，丹佩里诺是一位让我爱得死去活来的姑娘。”

“事已至此，我的儿子，你只有带他去洗澡了。”

就这样，国王对丹佩里诺说：“走吧，我们一起去河里洗澡。”

他们到了河边，丹佩里诺说：“陛下，您先脱衣服吧。”国王于是脱了衣服，跳进水里。“你也下来呀！”他对丹佩里诺说。就在这时，传来一声马的嘶鸣，那匹母马疯狂地飞奔过来，嘴里还吐着白沫。“我的马！”丹佩里诺喊道，“您等一会，陛下，我得追回我那受惊的马！”她跑走了。

她跑到王宫。“陛下，”她对太后说，“国王脱掉衣服在河里洗澡，一些卫兵不认识他，要把他逮捕。国王派我来取他的权杖和王冠，让他们知道他是谁。”

太后取出权杖和王冠，把它们交给了丹佩里诺。一拿到权杖和王冠，丹佩里诺就飞身上马，奔驰而去，嘴里还唱着：

“我来时是少女，我去时是少女

权杖与王冠尽被我获得。”

她渡过河，翻过山，走过森林，回到家中，就这样，她的父亲打赢了赌。

（那不勒斯地区）

一百二十五 狐狸妹妹与狼哥哥

从前有一只狐狸和一只狼，它们彼此以兄妹相称，并讲好要平分一切捕获的猎物。

狼到处闻一闻，闻到一股绵羊的味道，于是对狐狸说：“妹子，我去乡下看看，没准能碰上一群羊呢。”

狼去了，扑进羊群当中。它叼住一只羊，本想叼着它马上逃去，可动作不够敏捷：它被揍了一通，一星期下不了床。

“为了弄到它我挨了好一顿揍，”狼自言自语道，“这只羊我得留着自己享用。”它把羊挂在了壁炉的烟囱里，对狐狸什么也没提。

“那些羊你逮到了没有？”狐狸问它。

“妹子，我根本没敢去，依我看我们还是算了吧。”

狐狸不相信它的话，心想：现在我得给你点颜色看看。

狐狸发现了一个地窖，里面装满了蜂蜜，是走私者们藏在那里的。“老兄，”它对狼说，“我发现了一个满是蜂蜜的地方，真是太棒了，老兄！哪天我们去看看吧！”

可是，狐狸却没和狼打招呼，自己去了，它找到了蜂蜜，吃了一顿，吃完舔着嘴唇说：“啊，太好吃了！”

狼的棒伤一直没好利索，每次见到狐狸总是问：“妹子，我们什么时候去看那些蜂蜜呀？”

“哟，我的老兄哟！你想要我命呀，我刚从那么老远回来！”

“妹子，你这是去哪里了，走了这么长时间？”

狐狸说：“老兄，我去了一个叫‘品尝’的地方。”

第二天，狼吃完了那只羊，便去问狐狸：“妹子，我们去那边怎么样？”

狐狸回答说：“哎哟，我的老兄，太远了！”

“这次你又去了那么长时间……你到哪里了？”

“老兄，真是累死我了：你要知道我去了一个叫‘白吃’的地方。”

可怜的狼等了一天，又来到狐狸这里。“妹子，我们去看一眼行吗？”

狐狸终于答应说：“明天我们去。”

可是，狼刚走，狐狸就独自出发了。它来到那个地窖，把剩下的全部蜂蜜都吃光了。当它正在舔桶底的时候，走私者们来了，但狐狸狡猾，飞也似的逃跑了。

次日，它和狼一起上路了。“老兄，我们得去一个相当远的地方，如果你想去，就跟我一起走。这是一个叫‘吃光’的地方。”狼挨打之后总是一瘸一拐的，它咬牙跟在狐狸后面。

它们上了一个山顶，狐狸说：“就是这里，我们到‘吃光’了。你先去，我来放哨，免得走私者来揍我们。”

可怜的狼去了，可是走私者们已经发现他们的蜂蜜被偷光了，他们正躲在附近。狼来了，只见到了一些沾着蜂蜜的罐子碎片。它饿极了，开始舔食那些碎片。突然，走私者们来到跟前，从头到脚把它狠揍一顿，打得它骨架都散了。

狐狸站在远处看着狼在棍棒之下蹦跳。最后，狼总算逃脱了，跑到狐狸面前，走一步呻吟一声，狐狸问它说：“哎呀，我的老兄，这是

怎么了？”

“妹子，”狼哭着说，“你没看见吗？我都快被他们打死了！要是不想再挨打，我们还是快跑吧！”

“跑？我怎么跑，我扭了脚脖子，跑不动了！”

这样，遍体鳞伤、急于逃命的狼和装模作样、一瘸一拐的狐狸一起踏上归途。

“哎哟，哎哟，我的老兄，”狐狸哼哼着说，“我靠这条腿怎么走呀？你背我一会吧。”

狼只好把它背到了背上。就这样，健康的狐狸骑到了半死的狼的身上。狐狸唱着：

“看看这事多奇怪，

死的背着活的！”

“你为什么这么唱，妹子？”狼问道。

“哎，我的老兄，这歌就是这么唱的，我唱歌是为了让你在路上轻松点。”

它们回到家里。狼已经被打了一顿，又背着狐狸回来，累得要死，一头倒下，再也没有起来过。就这样，狐狸报复了独吞了那只羊的狼。

咕咕噜咕，

老狼死了。

（那不勒斯地区）

一百二十六 五个浪子

在马利埃城住着一对夫妇，他们有一个儿子，这儿子是个邪恶的家伙，家里的东西，他今天卖掉这个，明天又当掉那个，还总夜不归宿，总之，他是这可怜的老夫妇的十字架。一天晚上，母亲说：“我的丈夫，这小子早晚把我们气死，我们还是凑点钱，把他打发出去完了。”

第二天，父亲为他买了一匹马，又借了一百个杜卡托。中午儿子回家的时候，父亲对他说：“我的孩子，你不能再像这样折腾下去了，这里有一百个杜卡托和一匹马，你出去自己找饭吃吧。”

“好啊，”儿子说，“那我就去那不勒斯。”于是，他踏上了离家的路。走啊，走啊，路过一个村庄时他看见一个男人匍匐在地上。“英俊的小伙子，”他对那人说，“你在那里干什么呢？你是谁呀？”

“闪电。”那人说道。

“那你姓什么？”

“迅雷。”

“你怎么叫这个名字？”

“因为我有本事追上野兔。”话音未落，一只野兔跑了过去。他撒腿便追，几步就把野兔抓住了。

“行啊，知道我有什么打算吗？”马利埃的小伙子对他说，“你跟我一起去那不勒斯。我有一百个杜卡托。”闪电没等他说第二遍，就同意了，他们一个骑马，一个步行，出发了。

他们又遇到了另一个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

“右瞎。”他答道。

“这名字是什么意思？”话还没有问完，天上飞过一群乌鸦，一只鹰在后面追赶。“好，让我们看看你有什么能耐。”

“我能射中老鹰的左眼，让它掉下来。”他射出箭，老鹰落下，左眼上果然插着一支箭。

“朋友，怎么样，原意跟我们一起走吗？”

“当然愿意，走吧。”

他们到了布林迪西城。在码头上，有几百个人正在干活，他们当中有一个人扛的东西比一头骡子驮得还要多，但仍显得很轻松。

“太美了！”三个人异口同声道，“我们去问问他叫什么名字。”

“你叫什么名字呀？”马利埃人问道。

“强脊。”

“好，你知道你想要你干什么吗？跟我们走吧，我有一百个杜卡托，足够我们吃饭的。等我没钱的时候，你们再管我饭吧。”

得知强脊要走，其他搬运工都恋恋不舍，因为他曾帮助过他们每一个人！他们叫喊道：“如果你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再给你一个卡尔利诺^[63]，我们再给你一个卡尔利诺！”

“不，不！”强脊说，“我更想随心所欲地活着：吃喝玩乐。”

四个人一起上了路。路上，他们挤在一家小酒店里像猪一般狠狠地吃喝了一顿，然后继续赶路。他们刚走出五六里路，遇到了一个人，他把耳朵贴在了地上。

“你在那里脸朝下干什么呢？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野兔耳，”他回答道，“我能听见世界上所有人的谈话：无论是国王、大臣的，还是情侣、恋人的。”

马利埃人说：“让我们看看你说的是不是真的。你竖着耳朵听听，马利埃城大柱子前那户人家在说些什么。”

“稍等。”野兔耳说。他把耳朵贴到了地上。“我听见了，我听见两个老人在壁炉的烟囱前说话，老太太对老头子说：‘感谢上帝，让你借了这笔债，我的老头子，那个无法无天的魔鬼总算离开我们的家了，我们终于能过太平日子了。’”

“对，没错，”马利埃人说，“他们不是别人，正是我父亲和母亲。”

他们一起上路了，走到一个地方，那里有很多泥瓦匠正在忙碌着。在炽热的阳光下，所有人都汗流浹背。

“可怜的人们，天这么热你们怎么还能干活呢？”

“我们怎么能干活？有人为我们吹风。”他们看见一个人正在吹气：呼！呼！

“你叫什么名字？”他们问那人。

“风箱，”他回答说，“我能吹出各种各样的风。呼！这是北风。呼！这是东南风。呼！这是东风。”他不断地吹着风，腮帮子鼓鼓的。“要是你们让我吹飓风，我也能吹。”他吹了起来，顿时，树木倒地，飞沙走石，好像上帝发怒了。

“够了，够了！”大家连忙说，他这才停下来。

马利埃人说：“朋友，我有一百个杜卡托，你愿意跟我走吗？”

“我们走吧。”这样，他们六人快乐地结伴而行，你讲一个故事，我讲一个故事，很快便到达了那不勒斯。到那里的头一件事当然是去

吃一顿，然后再去理发。他们都衣着华贵，在街上东游西逛，招摇过市。过了一天，两天，三天，那一百个杜卡托已经开始见底了。马利埃人说：“朋友们，那不勒斯的空气我不喜欢，我们还是去巴黎，那里比这里好。”

他们走啊走啊，终于到了巴黎。他们看到在城门上写道：

谁能赛跑赢过国王的女儿，就可以娶她为妻。要是输了，则必死无疑。

马利埃人说：“闪电，轮到你了。”他去到王宫见大总管：“大人，我是个以游历为乐的人，今天早晨进城时看到了国王女儿打赌的告示，我想试试。”

“我的孩子，”大总管说，“我实话告诉你，她是个疯子。她并不想结婚，她想出这些诡计，企图害死更多的好小伙子。看到你来跟在别人后面，我很痛心。”

“不，不，”马利埃人说，“快把这事告诉她，让她定下日子，我准备好了。”

比赛的日期定在星期日。马利埃人离开王宫，回去告诉同伴们说：“哈哈，你们还什么都不知道吧？比赛就定在星期日！”他们进了一家客栈，饱餐了一顿，然后商定对策。闪电·迅雷说：“你知道该怎么办吗？星期六的晚上，你给我写张便条，就说你发烧了，不能跑步，让我替你；如果我赢了，还是你去娶她，要是我输了，你还得替我去死。”

就这样讲定了，星期日上午人们沿着道路挤得满满的，大街被打扫得干干净净，连一粒灰尘也没有。时间到了，公主出来了，她打扮得像个舞女，来到闪电·迅雷的身边。人们都睁大眼睛。信号一发出，“呼”！公主像只野兔一样冲了出去。可是，闪电·迅雷三蹦两蹦就超过了她，并且让她落下百余步。霎时间，人们欢呼雀跃，齐声高喊：“意大利人，好！终于找到人来治那疯女人的怪念头了。”

公主回到王宫，嘴耷拉着像只鸚鵡。国王说：“我的女儿，打这个赌本来是你的主意，现在你只好嫁给他，不管他是什么人。”放下公主暂且不说，先说说闪电·迅雷。他回到客栈，和伙伴们大肆吃喝。正吃得高兴，“嘘，”野兔耳示意大家安静，然后像往常那样把耳朵贴在地上，“正说我们呢，公主说她绝不让你成为她的丈夫，这次赛跑不算数，必须再赛一次。她正在向一个女巫求教，想办法不让你赢。那女巫对她说要给一块石头施魔法，然后把它镶在一枚戒指上，让公主在赛跑开始之前把戒指赏赐给你，当你把它戴在手指上之后就再也摘不下来，你的双腿就再也动不了了。”

“这就该看我的了，”右瞎说，“在比赛开始之前，你把那只手举起来，我射一箭，把那块石头从戒指上射下来。到那时我看我们这位公主还有什么招数。”

“太好了！太好了！”大家齐声说道，这下再也不用担心了。

第二天公主给这位“病人”捎来一封信，说她为他的朋友能如此出色而感到高兴。但如果他不反对，她想在下星期日再举行一次比赛。

星期日到了，街道两旁的人比上次还多。时间一到，公主光着两条腿走了出来，就像街上卖艺的舞女。她走到这个意大利小伙子跟前，递给他一枚戒指，说：“你，英俊的小伙子，由于你是唯一比我跑得快的人，我把这枚戒指交给你，作为我和你朋友的订婚信物。”她把戒指给小伙子戴上，他顿时觉得双腿软弱无力，几乎站不直了。一直盯着他的右瞎朝他大喊道：“把手伸出来！”他很困难地把手慢慢举了起来，然而就在这时候，开始比赛的号角吹响了。公主一个箭步冲到他前面去了。右瞎拉弓，一箭把那块石头射飞了，闪电·迅雷腾空跃起，三步两步就追到了公主的身后。他像跳木马一样跳过公主，把公主推了个狗啃泥，他超了过去。

最热闹的还得说是老百姓！喝彩声响彻云霄，帽子飞得满天都是！他们热情拥抱他，抬着他在城里游行，以庆贺他挫败了专横跋扈的公主的锐气。

最后，马利埃人和五个浪子聚到了一起，他们相互拥抱，彼此拍着肩膀。“我们是富翁了！”马利埃人说，“明天，我就是国王了，我想看看你们谁有进宫当官的愿望！告诉我你们想当什么官。”

“大总管！”一个人说。

“大臣！”另一个人说。

“将军！”第三个说。

这时，野兔耳示意他们安静。“地下有声音！”他趴在地上听了起来。他听到王宫里人们正在讨论着，要给马利埃人一大笔钱来了结这件事，不让他娶到公主。

“现在该看我的了，”强脊说，“我要把他们吓得魂不附体。”

第二天一早，马利埃人身着盛装，来到王宫。在大殿门口，他遇见了一位谋士。“我的孩子，你愿意听听一个比你年长的人的劝告吗？如果你把那个女人娶到手，就等于娶回家一个恶魔。不过，你要是想要一笔钱的话，就开口去要好了，然后上帝保佑你马上离开这里。”

“我感谢您对我说这些，”马利埃人说，“但我不想说出具体的钱数。我看还是这样，我让一个朋友去，他肩上能扛多少就给他多少好了。”

这样，强脊带着五十个大口袋走进王宫，这种口袋每个可装十托莫罗^[64]的东西。“我的朋友让我到这里来，你们就给我装金子吧。”

众人面面相觑，都以为他疯了。“我没开玩笑，”他说，“你们快装吧。”他们走进金库，开始往一个口袋里装金子。为了能把这个口袋放到他的肩上，需要有二十个人把它抬起来。当把口袋放到他肩上时，大家就问他一句：“还扛得动吗？”

“噗！”他说，“这点东西对我来说好像一根草一样。”

于是他们又接着装口袋，把一座金山装完了，他们就装银子，所有的银子也扛在了强脊的肩上，他们只好再装铜，铜也不够装的。他们只好把烛台、陶瓷餐具都装进袋里，而强脊把它们都扛在了肩上。

“你觉得怎么样？”他们问他。

“我敢打赌，我连这王宫也能扛起来。”

他的伙伴们都来了，看见一座大山自己走着，下面有两只脚。他们一起踏上了归途，欣喜若狂。

他们大约走了五六里路，野兔耳时不时地趴在地上听听动静，他说：“同伴们，王宫里正召开会议。你们知道那个谋士大臣说什么吗？‘陛下，您能允许一帮无赖把我们弄得像虫子一般赤条条的，连买一个面包的钱都没有吗？我们的全部财产都被他们搬走了！我们必须马上派一队骑兵，把他们都杀光！’”

“不好，我们的末日快到了，”马利埃人说，“前面几关我们都过来了，可现在，谁能对付骑兵呢？”

“哈哈，傻瓜！”风箱说，“难道你忘了吗？我能吹起风暴，我能把他们吹得人仰马翻！你们头里先走，我来让你们看看我的厉害！”

已经可以听到马蹄声了。追兵刚到射程之内，风箱就开始吹起了风，开始吹得很轻，呼，呼，然后逐渐加力：呜！呜！直吹得尘土飞扬，接着他用尽全力：吼！吼！眼见着骑兵们纷纷跌落马下，大树连根拔起，城墙东倒西歪，大炮在天上打转！

当风箱确信把他们全都吹成了肉泥烂酱，才赶上了同伴，对他们说：“嘿，法国国王做梦也想不到会是这样！让他记住这些，讲给他的儿孙们去听吧。”

这样，上帝保佑他们回到了马利埃，他们每人分到价值四百万的财产。当他们重逢的时候总会说起：“为法国国王和他那个疯女儿的面子干杯！”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二十七 阿利阿利，我的毛驴，拉钱吧！

从前有母子二人。这位母亲把她的儿子送到一个教士那里去学习，希望教士教给他有关上帝的知识，可这个孩子不想学任何东西。邻居们建议这位母亲把儿子送到寄宿学校去，那里的莱福洛老师能让学生轻而易举地掌握很复杂的知识。但是，这位莱福洛老师尽其所能也无法让这个孩子学会最简单的东西。最后，只好把他逐出校门，他却欢蹦乱跳地跑回了家。当母亲又一次看见他站在自己面前时，气得抄起扫帚朝他打去。“从我家里滚出去，无赖！别再让我看见你！”

于是，他离家出走了。走啊，走啊，他路过一个没有围墙的花园。他肚子太饿了，就爬上一棵梨树吃起梨来。

正吃得起劲的时候，忽然听见：“呼，呼！这里有人肉的味道！”是花园的主人妖魔老爹来到梨树下嗅气味。

“没错，我是人肉，”树上的孩子说，“我是一个可怜的孩子，被妈妈从家里赶了出来。”

“既然如此，你就下来吧，”妖魔老爹说，“我带你到我家去。”

妖魔老爹把他带回家，给他换上新衣服，并把他留在了自己身边。“你以后和我住在一起，再也没有人动你一个手指头了。”每天早晨，老爹都要去干活，也让这孩子跟着他。这样，他们生活了两年，直到有一天，老爹发现这孩子哭丧着脸，一副不高兴的样子。

“出什么事了，为什么哭丧着脸呀？”老爹问他说。

“我想见我妈妈，她看不见我，得流多少眼泪呀。”

老爹说：“你真的想你妈妈了吗？那我就让你回去看看她。我给你一头驴，这是给她的礼物。等你到家的时候，把它牵进屋里，然后对它说：‘阿利阿利，我的毛驴，拉钱吧！’它就会从后面拉出钱来。但是你要多加小心，路上别让人把驴牵走！”

孩子骑着驴出发了。走出半里路后，他想：我想先见识一下，这头毛驴是不是真的能拉出钱来！他四下张望了一下，确信空无一人，就从驴背上跳下来，喊道：“阿利阿利，我的毛驴，拉钱吧！”只见那毛驴嘟噜一声，翘起尾巴，拉出很多钱来。

妖魔老爹爬上自家塔楼的楼顶，想看看孩子做了些什么。他自言自语道：“这孩子！他都已经做了！”

孩子把钱装进口袋，又骑上了毛驴。他来到一家客栈，要求给他的毛驴安排最好的房间。客栈主人问他原因。

“因为我的毛驴能拉出钱来。”

“它怎么拉钱呢？”

“只要对它说：‘阿利阿利，拉钱吧！’”

“可是不行，我的孩子，”客栈主人说，“我们还是把它牵进牲口棚吧：我们只要给它盖上一条麻袋，它就不会着凉。我担保，不会有人动它的。”

孩子用身上所有的钱买来吃的喝的，直到再也吃不下喝不下了，这才上床睡觉。客栈主人来到牲口棚，用一头极其相似的驴和那头驴调了包，把孩子的那头驴牵走了。早晨起来，孩子问他：“你没对我的驴说过话吧？”

“没有，我怎么能对它说话呢？”

“那好，那好，”孩子说着跳上驴背奔回妈妈家。“开门，妈妈，我是你的儿子恩托尼！”

“天哪，你总算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从世界上消失了呢！”

孩子进了屋。“妈妈，您好吗？”

“我都快累死了，喏，我给人家洗一大盆衣服才能挣下几个豌豆吃。”

“啧啧！你就吃这东西？”他抄起了锅，扔到门外去了。这可怜的女人看见豆子洒了一地，急得又哭又喊！

“妈妈，别哭了，我能让您富起来！”他把床单掀起来铺在地上，然后把毛驴牵进来，对它说：“阿利阿利，拉钱吧！”

他还等着毛驴拉出钱来呢！“阿利阿利，拉钱呀！”他重复了一遍又一遍，还是一无所获。他抄起一根木棍，叮叮当当，打了毛驴好几下，最后，毛驴把肚子里的东西全拉出来了。妈妈看到床单上全是驴粪，一把夺过孩子手中的木棍，向他打去。

孩子哭丧着脸走了回去，回到了妖魔老爹家。老爹一见他就说：“哈哈！你又回来了！那好，现在你跟我住在一起，打消回到你妈妈身边的念头吧。”

又过了一段时间，这孩子又哭着喊着要回家看妈妈。于是，老爹给了他一块餐巾。“小心点，别又不当回事，”他对孩子说，“你见到你妈妈后，就说：‘我的餐巾，铺好桌子！’”

孩子又朝家走去。他来到了上次的那个地方，取出餐巾说：“我的餐巾，铺好桌子！”于是，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呈现在眼前：有通心粉，炸丸子，腊肉，血肠，还有上等的葡萄酒。

“啊！”他惊叹道，“多丰盛的宴席呀！这一下，妈妈就不再会为那些扔掉的豌豆而落泪了！”

他吃得饱饱的，然后说：“我的餐巾，收拾桌子！”然后继续赶路。他来到上次那家客栈，伙计们一看见他就问：“嘿，恩托尼，你好

吗？”

“很好。有什么好吃的吗？”

“有点萝卜和扁豆，孩子，我们这里是个车马店，没有什么太好的。”

“够了！这些烂东西我才不吃呢！现在我让你们看看什么才是大餐。”他掏出餐巾说：“我的餐巾，铺好桌子！”立刻，清蒸鱼、烤鱼干、牛排、葡萄酒，应有尽有。他酒足饭饱以后，把餐巾往胸前的口袋里一塞，说：“这回我看谁还能像偷我的驴那样把它偷走！你们看，我就把它放这里了！”可就在这时，由于他吃饱喝足了，便倒头睡去，别人抬着他的头把他拖到床上，从口袋里掏出他的餐巾，又把一块样子差不多的塞回原处。第二天，他起床后说：“哈！这回你们没有拿走我的餐巾！”他一路步行回家。

到了妈妈的家门口，他敲了敲门。

“是谁呀？”

“我，是我，妈妈。”

“见鬼，你怎么又回来了？快走吧，从我这里滚开。”

“不，妈妈，开门，这回我给您带来能让您一辈子吃饱饭的宝贝！”

妈妈给他打开了门，他问妈妈：“您今天晚上吃什么？”

“吃什么？两个芥菜疙瘩，还是我从少主人家花园的悲哀圣母像后面刨来的。”

儿子一把抄起平底锅，把芥菜头甩到窗外去了。

“啊，你这杀人凶手！啊，不知羞耻！你还想让我挨饿！你知道吗，我刨芥菜的时候被少主人维托·波齐亚发现了，他臭骂了我一顿，

你这杀人凶手却把它们扔了！”

“不，不，妈妈！”他说，“你拿着这块餐巾，看看会出来什么东西。我的餐巾，铺好桌子！我的餐巾，铺好桌子！”

可不管他说多少遍“我的餐巾，铺好桌子！”，也不出任何东西，他拉拉这里，又拽拽那里，餐巾被扯得一条一条的，除了当擦桌子布，别无他用。他妈妈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又把他逐出家门。

他又回到了老爹那里。“又出什么事了，糊涂虫？我告诉过你，你还得挨揍！”这样，他又和以前一样地过日子，到田里去锄地。

过了些日子，他又喊着要回去看妈妈。老爹说：“那好吧，我的孩子，这可是最后一次了。把这个拐杖给你，当你见到妈妈时，就说：‘我的拐杖，给我给我！’”

孩子流着泪辞别了老爹，向家走去。他一向很好奇，到了老地方，他又想试验一下，就说：“我的拐杖，给我给我！”这一下，谁能让拐杖停下来？它像一部飞转的机器，迎面朝他抡过来。

在塔楼上，妖魔老爹笑得前仰后合。“这下可以让他懂点事了！”

孩子大喊大叫：“我的拐杖，停下来！我的拐杖，你打死我了！”

“给他，给他！”老爹在塔楼上喊道；当他看孩子实在受不了的时候，说：“好了，停下来吧。”拐杖这才停下来。

孩子狼狈不堪地来到那家客栈。“你又来了，恩托尼？近来好吗，美男子？什么把你弄得遍体鳞伤的？”

“没什么，我马上去睡觉了。给我保管好这条拐杖，千万小心，不要说：‘我的拐杖，给我给我！’”

半夜，客栈主人拿过拐杖，试着说：“我的拐杖，给我给我！”拐杖狠狠地向他和他们全家打去，穿梭不停，像织布机一样。“救命！救

命！天哪，快要打死我们了！”

孩子赶来说：“把毛驴和餐巾还给我，要不然我就不让拐杖停下来。”

他们把毛驴和餐巾还给了他。直到他确信都是他的之后，才让拐杖停住，上路了。他带着拐杖、毛驴和餐巾回到了家。

听见敲门声，他妈妈把门打开一道缝，看见他又牵着一头驴回来，就说：“强盗！无赖！快滚，快滚，要不让人把你抓去活剥了！”

他说：“喂，拐杖，打她两下，但要轻轻地。”

拐杖从门缝里进去，砰，砰，打了她两下。

“好啊，不知羞耻！犹太！竟敢打你妈？”

“您要是不想再让拐杖打您，就好心地把门打开。”

妈妈打开门，他牵着驴走了进去。“不，驴不能进来！你还想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吗？”妈妈开始大喊大叫起来。

“好吧，”他说，“我的拐杖，再打她两下。”

这样，妈妈赶紧停止了喊叫。儿子扯下床单，让那头驴拉出了一大堆金币。然后又掏出餐巾，让它摆好餐桌：他们母子二人坐在桌边，满意而欣慰地吃呀喝呀，我们却讲得口干舌燥。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二十八 萨拉曼卡学校

从前，有位父亲，他有一个独生子。这个孩子显得很机灵，父亲对他说：“我的孩子，我日积月累，一个子一个子地攒，已经攒了一百个杜卡托。我本想拿它当本钱赚钱翻本，可我又不知做什么生意，怕把这笔钱赔进去，因为人心隔肚皮，说不准就遇上骗子，为这我整天整夜地琢磨该干些什么，什么也不想吃，什么也干不下去。你倒说说，你是怎么想的？你这个头脑教了你什么？”

儿子沉思片刻，好像走了神似的，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这样回答道：“爸爸，我听说有个叫萨拉曼卡的学校，在那里可以学到很多很多的东西。如果拿我们这一百个杜卡托，我就可以到那里去上学，我敢肯定，等我从那里毕业之后，把本事学到手，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赚很多很多的钱。”

爸爸认为这主意不错。第二天一早，没有耽搁一分钟，父子二人上了路，步行向山里走去。走啊，走啊，他们来到了一位隐士的住处。“喂，喂，有人在吗？”

“唉，来的是谁呀？”

“一个和您一样虔诚的教徒！”

“这里鸡不鸣，月无光，孤单的人，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你是否带来小剪刀为我修剪细眉毛？是否带来大剪刀为我修剪粗眉毛？”

“我带来了小剪刀，也带来了大剪刀，为你修剪细眉毛，为你修剪粗眉毛。”话音刚落，隐士家的门便打开了，父亲带着儿子走了进去。他们用剪刀为这位长者修剪了长长的眉毛，他这才能抬起眼皮看见这两个向他求教的人。

隐士赞同他们的决定，并给了这个年轻人很多忠告，最后说：“当你们到达了那座很远很远的大山的巅峰，就用我给你们这根木棍敲击地面，你们就会看见从地下出来一位比我还年长的老人，他就是萨拉曼卡的老师。”

说完这些，他们又闲谈了一会，然后便道别了。父子二人连续走了两天两夜，终于到了那座大山的顶峰。他们照隐士说的方法敲击地面，山裂开了，出来了那位老师。

这位可怜的父亲双膝跪倒，热泪盈眶，向他说明自己为什么来到这山顶。老师却丝毫没被打动，像所有老师一样，他也是一副铁石心肠，他接过一百个杜卡托，然后让父子二人进了他的家。他领着父子二人一个房间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转，这些房间里都满是各种各样的动物；他每经过一间就吹一声口哨，听到口哨声，这些动物全变成了小伙子，英俊帅气。老师对孩子的父亲说：“现在，你再也不用为你的儿子操心了。在这里，他将过得比一个大老爷还好；我会教给他知识的秘诀，到了年底，如果你能从这些动物当中认出他来，就把他和你给我的这一百个杜卡托带回家；但要是你认不出他来，他就得永远和我在一起。”

听了这番令人伤心的话，可怜的父亲哭了；最后，他强作欢颜，抱过孩子，吻了又吻，然后孤零零地踏上了归途。

老师开始日夜不停地传授技艺，孩子的学业也突飞猛进，大踏步地向前：没过多久，他的能力就足够让他成为独自修炼者中的一员。总之，一年过后，他把老师所有的本事都学到了手，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

此时，他的父亲也起程来接孩子了，这个可怜的人满心忧愁，因为他不知道该如何在众多的动物中找出自己的孩子。他向山上走，耳边风声大作，在风里，一个声音说：“我是风，我变成人。”于是，他的儿子出现在他面前。

“爸爸，”孩子对他说，“您听仔细，老师会把您带进一间满是鸽子的屋子；如果您听到一只鸽子咕咕地叫，那就是我。”他又说了一句：“我是人，我变成风。”于是，他又变成了风，飞走了。

父亲高兴极了，继续赶路，向萨拉曼卡走去。到了山顶，他用那根木棍敲了一下地面。“噗！”老师又出现在面前。“我是来领我儿子的，”父亲说，“愿上帝保佑我，别让我犯糊涂，让我认出他来。”

“了不起，了不起！”老师回答说，“但我肯定你将一无所获。跟我来。”

老师领着他出了这屋进那屋，楼上楼下一通乱转，为的是把他搞迷糊。最后，他们来到了那间有鸽子的房间，“现在该看你的了：告诉我这里有没有你的儿子，要是没有，我们再往前走。”

在这些鸽子中间，有一只黑白相间、非常漂亮的鸽子开始转起圈来并“咕咕咕，咕咕咕”地叫着，父亲毫不迟疑地说：“这就是我的儿子，我觉得是这个，血缘告诉我是他……”

老师把鼻子都气歪了。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必须信守诺言把孩子还给人家，而且连同那孩子，还要归还一百个杜卡托，这就更让他心疼了。

父子二人兴高采烈地回到了家乡，一到家就摆了一桌丰盛的宴席，邀请亲朋好友参加，大家高兴地又吃又喝。高高兴兴地过了一个月后，儿子这样对父亲说：“我的爸爸，一百个杜卡托还放在那里，至今仍没有翻本，要是我们盖一间房子，这些钱还不够买砖头的呢。那么，我又是为什么要去那所学校的呢？难道不是为了变成一个会挣大钱的人吗？您听我说：明天是斯彭加诺的圣维托大集，到时候我变成一匹马，前额上有颗星，您把我带去卖掉。您要小心，明天老师也一定去赶集，他能认出我来，您卖我的价钱不能少于一百个杜卡托，但还不包括缰绳。千万别忘了，我的性命全系在这根缰绳上了。”

第二天到了，孩子在父亲的眼皮底下变成了一匹骏马，前额上长着一块星状的斑点。他们来到集市上。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地围着这匹骏马，他们全想买下它，但当听到主人索价一百个杜卡托时，都纷纷后退了。就在集市快要结束的时候，一位老人缓缓地走来，前后打量了一下这匹马，说：“你要多少钱？”

“一百个杜卡托，但不包括缰绳。”

听到这个价钱，老人抱怨了几句，然后开始杀价，说价太高了，但他见卖主少一个子也不卖时，就掏出钱如数付清。父亲正把钱装起来，还没来得及从马上解下缰绳，这个可恶的老家伙闪电似的跃上马背，一溜烟地逃出了集市。“停下！停下！我要留下缰绳！缰绳不卖！”父亲在后面绝望地大喊着，老头已经跑得连影子都没有了。

被老师骑乘着，这匹马边跑边挨打。鞭子雨点般狠狠地抽着，这匹马被抽得浑身出血，险些倒在地上，但幸好他们到了一爿酒店。老师从马上下来，把遍体鳞伤的马牵进马厩，拴在一个空马槽上，既不给它草吃，也不给它水喝，还把缰绳留在它的嘴上。

在这家酒店里有一个姑娘当用人，这个姑娘美丽得世上罕见，当老师上楼吃饭的时候，她正巧路过马厩。“啊，可怜的马！”她惊呼道，“你的主人真是一条狗，把你没吃没喝、浑身淌血地丢在这里！现在让我去遛一遛你吧。”首先她把马牵到泉边去喝水，为了让马更好地喝水，她解下了缰绳。

“我是马，我变成鳗鱼！”马刚一解开缰绳就说开了话，随后它变成了一条鳗鱼跃入泉水之中。

老师听到了这话，放下正在吃着的一盘通心粉，飞奔到楼下，脸都气紫了。“我是人，我变成大鳗鱼！”他喊了一声，随后也跳进水里，他真的变成了大鳗鱼，在后面追赶小鳗鱼。

他的学生毫不灰心，说：“我是鳗鱼，我变成鸽子！”噗的一声从水里飞上了天，变成了一只漂亮的鸽子。那个老巫师又说：“我是大鳗

鱼，我变成鹰！”于是他变成了老鹰，飞着追赶鸽子去了。飞呀，飞呀，老师在后面苦苦追赶，快要追上了，他们来到了那不勒斯。在国王的花园里，公主正坐在树下呼吸新鲜空气。她抬头向天上看了一眼，正看见一只可怜的鸽子被一只老鹰穷追不舍，她顿生怜悯之心。学生见公主如此，说：“我是鸽子，我变成戒指！”于是他变成了一枚金戒指从空中落下来，正落在公主的胸前。老鹰在半空中转了好大的一圈，落在了对面一所房子的屋顶上。

晚上，公主脱衣睡觉，解胸衣的时候，手触到了戒指。她走近烛火，以看得清楚些，却听见了一个声音在说：“我的公主，原谅我未经允许就进了您的房间，但我是为了活命呀。请允许我变回原来的模样，我会告诉你我的全部身世。”

听到这个声音，公主差点被吓死，但好奇心使她胆子大了些，她允许戒指变出原形。“我是戒指，我变成人！”戒指放出耀眼的光芒，一个英俊青年出现在公主面前。公主惊奇地张大嘴巴，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当公主知道他的品行和不幸遭遇后，便爱上了他，想把他留在身边。白天，小伙子重又变成戒指，戴在公主的手指上；晚上，当他们单独相处的时候，他就变成人。

可是，老师没有就此善罢甘休。一天早晨，国王起床后浑身剧痛难忍。把所有的医生都叫来，他们给国王用尽各种药物和偏方，但还不能使国王摆脱痛苦。公主万分焦急，小伙子更是心急如焚，因为他知道这全是老师捣的鬼。果然，王宫里来了一个外国医生，他来自世界尽头的一个国度，他声称：只要让他进入国王的房间，他就能把病治好。人们马上让他进去，但公主看见戒指又放出了耀眼的光芒，知道小伙子有话要讲。她把自己关在房里，小伙子说：“我的天哪，你们干了些什么！这个医生就是我的老师！他能治好你父亲的病，但会要你的戒指作为报酬！你就说不想把戒指给他，如果你父亲强迫你，你就把戒指用力摔在地上。”

事情果然这样发生了：国王的病痊愈了，他对医生说：“告诉我你想要什么，我都会给你的。”医生先是假装什么也不想要，但国王再三坚持，他就提出要公主手指上的戒指。公主哭着喊着，最后索性昏了

过去，但当她感觉国王抓住她的手，要用力摘下戒指时，便猛然跃起，从手上摘下戒指，用力摔在地上。

戒指刚摔到地上，人们就听到：“我是戒指，我变成石榴！”石榴在地上裂开，石榴籽滚得满屋子都是。

“我是医生，我变成公鸡！”老师说着变成了一只公鸡，用嘴一粒一粒地啄着石榴籽。但是，一粒石榴籽滚到了公主的长裙下藏了起来。

“我是石榴，我变成狐狸！”石榴籽说着。从公主的长裙之下跳出一只狐狸，一口就把公鸡吞了下去。

弟子比老师更为了不起！狐狸变成了一个小伙子，向国王讲述了他的经历。第二天，举国礼炮齐鸣，庆贺公主的婚礼。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二十九 猫的童话

一个女人有一个亲生女儿和一个继女，她把继女当驴子使唤。一天，她让继女去挖菊苣菜。姑娘走啊，走啊，没找到菊苣菜，却发现了一棵花菜：一棵又粗又大的花菜。她拔呀，拔呀，将它连根拔起，地上却出现了一个井口大小的窟窿。洞口有个梯子，她爬了下去。

小姑娘见到了一大家子的猫，它们正在忙碌着干活。一只猫洗衣服，一只猫从井里打水，一只猫做针线，一只猫收拾屋子，还有一只猫在烤面包。小姑娘从一只猫的手里接过扫帚帮它扫地；又从一只猫手里接过脏衣服，帮它们洗起来；再帮助另一只猫把桶从井里拉上来，然后还帮它们烤面包。

中午，出来了一只大猫，是这些小猫的妈妈，它一边摇铃一边说：“叮铃铃，叮铃铃！谁干了活，来吃饭，谁没干活，在一边看！”

小猫们异口同声地说：“妈妈，我们全都干活了，可这个女孩比我们干的都多。”

“真不错，”猫妈妈说，“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吧。”大家围坐在桌旁，小姑娘也在猫中间，猫妈妈给她吃肉、通心粉和烤小鸡，却只给自己的孩子们吃芸豆。小姑娘自己吃好的，而看着小猫们挨饿，很过意不去，就把猫妈妈给她的食物和小猫们共享。吃完饭后，小姑娘又收拾餐桌，洗好小猫们的盘子，打扫房间并把一切收拾得井井有条。然后，她对猫妈妈说：“猫妈妈，现在我该走了，要不我妈妈会骂我的。”

猫妈妈说：“等一下，我的孩子，我要送你一件东西。”在屋子下面有一间大贮藏室，这边满是丝绸织物、衣服和绣鞋；那边满是自家

做的东西，有小裙子、短上衣、围裙、棉制手绢和小牛皮的皮鞋。猫妈妈说：“挑你想要的拿吧。”

可怜的姑娘赤着脚而且衣衫褴褛，就说：“给我一件家里自己做的衣服和一双小牛皮的皮鞋，还有一条围巾吧。”

“不，”猫妈妈说，“你待我的孩子们这么好，我要送你一份精美的礼物。”它拿出了最漂亮的丝绸外衣，一条又大又漂亮的围巾和一双缎面的绣鞋，并为她穿戴整齐，说：“现在你可以出去了，在墙上有一些小窟窿，你把手指伸进去，然后仰面朝天。”

小姑娘出去的时候把手指伸进了墙上的小窟窿眼里，抽出手指时，发现每个手指上都戴上了一枚戒指。这些戒指一个比一个好看。她抬起头，一颗星星落在她的额头上。这样，她被打扮得像个新娘一样回了家。

继母问她说：“是谁给了你这些好东西？”

“妈妈，我碰见了一群小猫，我帮它们干活，它们给了我这些礼物。”她把如何去那里告诉了她继母。她的继母第二天便迫不及待地让自己那好吃懒做的女儿到那里去，并说：“去吧，我的孩子，这样你也会有你姐姐的那些东西了。”

“我才不去呢，”这个没教养的姑娘回答说，“我懒得走路，天这么冷，我就想守着炉子烤火。”

可是，妈妈抄起棍子，把她赶了出去。这个懒姑娘走啊，走啊，终于找到了那棵花菜，她拔起花菜，下到了猫的家里。她见到第一只小猫就去揪它的尾巴，接着又拽第二只小猫的耳朵，拔第三只小猫的胡子，她抽掉缝衣服小猫针上的线，把打水小猫的桶扔到井里。总之，她整整一上午没干别的，就是给人家捣乱，小猫们气得喵喵直叫。

中午，猫妈妈出来摇铃：“叮铃铃，叮铃铃！谁干活了，来吃饭，不干活的一边看！”

“妈妈，”小猫们说，“我们本想干活，可这个女孩揪我们的尾巴，给我们捣乱，弄得我们什么也干不了！”

“好吧，”猫妈妈说，“我们去吃饭吧。”它给了这个姑娘一块蘸了醋的麦饼，给它的小猫们吃通心粉和肉，可这姑娘偷吃小猫们的食物。吃完饭后，她没有收拾餐桌，也没做任何事情，便开口对猫妈妈说：“嘿，你给了我姐姐什么，现在也给我吧。”

猫妈妈把她带进贮藏室，问她想要什么。“那边那件最漂亮的衣服！那双鞋，就是跟最高的那双！”

“好吧，”猫妈妈说，“脱了你的衣服，穿上这件沾满油污的羊毛衫，穿上那双磨掉了后跟露着钉子的鞋。”又给她围上了一条抹布般的围巾，然后打发她说：“现在你快离开这里，你出去的时候，把手指伸进墙上的窟窿眼里，然后再仰面朝天。”

姑娘出去了，把手指伸进墙上的窟窿眼里。无数条蚯蚓把她的手指缠住，她越是挣脱，就缠得越紧。她仰面朝天，一条血肠从天而降，落到了她的嘴里，为了使血肠变短些，她必须不断地咬着。当它以这副丑八怪的模样回到家时，母亲见她比巫婆还丑，竟活活地气死了。这姑娘拼命地吃血肠，也被撑死了。而那个善良、勤劳的继女最终嫁给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

他们这般美丽和幸福，

请你伸直耳朵，继续听。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三十 小鸡

从前，有一个丈夫，一个妻子，和他们的七个孩子。父亲是位农民，由于这一年发生了饥荒，一家人吃不饱饭。晚上，孩子们都睡着了，爸爸和妈妈却难以入睡。爸爸说：“我的妻子呀，这种生活实在让人不能忍受：看着可怜的孩子饿得要死，我简直心如刀绞。”

“是呀，”妻子说，“可是我们能做什么呢？”

“明天，”男人说，“我到树林里去时把他们带上，然后就把他们留在那里。一下子失去他们，也比眼见着他们骨瘦如柴要好。”

“嘘！”妻子说，“别让他们听见了。”

“别怕：他们都睡了。”

其实，孩子中最小的一个，那个驼背，名叫小鸡的，没有睡觉，他听到了整段对话。

早上，父母起了床，母亲叫醒孩子们，给他们穿戴好，哭着吻了他们，说：“你们都是好孩子，和你们的爸爸去吧。”

他们向前走着，而小鸡在路上把能捡的白石头都捡起来，放进衣袋里。他们离开大道，走进了森林，小鸡因为知道爸爸脑袋里想着什么，所以每走一步就丢下一块白石头，以标明道路。到森林深处之后，爸爸离开了，把孩子们单独留在那里。天黑了，七个孩子又是叫又是哭。小鸡说：“你们怕什么，傻瓜？现在我为你们找到路，我们一起回家。”

“好啊，好啊，弟弟，”另外几个说，“我们怎么办？”

“跟我来。”然后他们就开始沿着小石子指引的路在森林中前进。当他们七个人筋疲力尽地回到家时，天已经亮了。

“我的孩子！”妈妈又见到了孩子们，感到欣慰，“你们怎么找到路的？”

“小鸡给我们指的路。”几个大孩子说。

孩子们留在了家里。但是过了几天，由于饥荒仍在继续，爸爸决定再把他们带到森林里去。妈妈卖了家里的所有东西，为孩子们每人买了一根长条面包。早上，她给他们每人一个面包和一个吻，让父亲带他们到森林里去。

这一次，父亲走在小鸡后面，以防止他再丢下白石头。但是，小鸡没有吃他的面包，而是在口袋里把它捏成末，每走一步便撒下一些。当他们独自留在森林里，而天又黑下来时，哥哥们又哭起来，小鸡说：“别害怕，这次我们也能回家。”然后，他开始寻找面包屑。可是这次面包屑被一些蚂蚁和鸟捡走了，小鸡因此无法找到回家的路了。哥哥们于是又开始哭了。“等等。”小鸡说，他像老鼠一样爬到最高的一棵树上。他见到远方有一处亮光。“看哪，我们应该到那里去。”

他们走呀走呀，来到一座房子前。孩子们敲了敲门，妖怪妈妈从里面走出来，她的头发像细绳子，牙像螺丝起子，一双眼像灯笼一样，这使她更像妖怪。她说：“噢，我的孩子们，你们这时候去哪里呀？”

“夫人，”小鸡说，“我们迷路了，看见这里有灯，便走了来。”

妖怪妈妈说：“噢，孩子们，现在我得把你们藏起来，因为妖怪爸爸来时，会把你们一口吞下去。我已经为他烤了一只绵羊，让他填饱肚子。你们如果乖乖地不做声，我就带你们和我的孩子们睡在一起。他们和你们一样，也是七个。”

妖怪爸爸回家了，他说：“哼！哼！这里有一股人肉味。”

“嘿，你总是这样！”他妻子说，“快坐这里来吃吧，我给你烤了只香喷喷的绵羊。你吃你的吧，别去碰那些可怜的孩子：来了七个迷路的小家伙，我把他们留在家里了，因为我们也有七个孩子，而且不希望别人伤害他们。”

“嗯，把羊给我端来，”妖怪爸爸说，“我累死了，想马上去睡觉。”

妖怪爸爸的七个孩子躺在床上时，头上都戴着一个花冠。他们睡在大床上，妖怪妈妈让小鸡和他的哥哥们睡在七个孩子脚下。她刚一走开，小鸡便想：“为什么他们头上戴着花冠？这里面有点问题。”他从睡着的七个孩子头上摘下花冠，戴在自己和哥哥们头上。

他刚刚把这件事干完，妖怪爸爸就踮着脚尖走了进来，靠近床边。因为屋里很黑，他开始摸索。他摸了摸小鸡和他哥哥们的头，感到头上戴着花冠，于是放过了他们；妖怪爸爸又开始一个个摸他自己的孩子，肯定他们头上没有花冠后，便把他们吃掉了。小鸡在黑暗中抖成一团。妖怪爸爸吞下了最后一个孩子，舔舔胡子说：“嗯，现在我妻子要来宣扬她的假仁假义了，不过反正我已经吃掉了他们。”然后便离开了。小鸡立刻叫醒哥哥们：“快，我们得从这里逃走。”他们悄悄打开窗户，跳了出去。孩子们在森林里跑呀，跑呀，直到看见一个山洞，才躲了进去。

早上，妖怪妈妈起了床，既不见自己的七个孩子，也不见七个迷路的小孩。从留下的痕迹上，她明白了发生的事，她开始扯着头发大叫道：“魔鬼！杀人犯！来看看发生了什么！”妖怪爸爸跑来，也吓了一跳，“怎么？我们的孩子头上没戴花环？怎么会这样？把我那双一小时行千里的大靴子拿来，我要找到这些淘气鬼，既不就盐也不就面包，把他们全吃掉。”他穿上靴子，找遍了全世界。但哪里也找不到他们，因为他们躲在了山洞里。

妖怪爸爸穿着那双靴子走累了，于是直挺挺地倒下昏睡起来，而他睡的地方恰好离七个孩子藏身的洞穴只一步远。他鼾声大作，震得山洞都在发抖。小鸡经常出来寻找食物，因此看见他直挺挺地躺着。

他叫来了哥哥们：“快点！先下手为强：我们杀了他。”他们拿起切面包用的小刀，这里七刀，那里七刀，把他扎成了漏勺。等他们肯定已经把他杀死了之后，便把靴子从他脚上脱了下来，所有人都把脚伸进去，一起回到了妖怪妈妈家。

“妈妈，”他们对她说，“妖怪爸爸派我们来跟你说，几个小偷抓住了他，如果不把家里所有钱给他们，小偷就会杀了他。看，作为标记，他给了我们他的靴子。”

妖怪妈妈取出所有的钱、金子和钻石，给了七兄弟。“谢谢了，孩子们，去吧，把他救出来。”

七兄弟穿着那双靴子，一步便回到了父母家，顿时让他们变得非常富有。后来小鸡去了那不勒斯，并穿着那双一小时走千里的靴子当起了信使，因为那时还没有轮船。就这样，这个小驼背既为家里赚来了财富，自己也过得幸福快活。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三十一 做奴隶的母亲

从前有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他们是富有的佃农，租种着奥特兰托省附近最大的领主的土地。他们有五个孩子。妻子每天晚上，等干完了所有的活，并为所有疲惫而归的男人准备好饭食后，就坐在门槛上祈祷。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划十字祈祷时，听到一只猫头鹰的歌声，它唱道：“农妇呀！农妇呀！你希望何时获得财富，是年轻还是年老？”

“耶稣，玛利亚！”农妇惊叫，立刻划了个十字。

这时正是男人们从田里归来的时候。他们坐在桌边，开始享受上帝赐予的饭食。而那位可怜的农妇神情有点紧张。“你怎么啦？”丈夫和孩子们问。她回答说不太舒服。

第二天晚上，当她祈祷时，又听见猫头鹰的歌声：“你希望何时获得财富，年轻还是年老？”

“圣母玛利亚！”农妇说，“这不是件好事！”她赶紧做完祈祷，将这件事去告诉了丈夫。

“我的妻啊，”农夫说，“如果它再这样说，你就告诉它，你希望年老时富有起来，因为年轻时好坏都能过得去，年老时却需要舒服自在。”

事实上，当她第三天晚上听到猫头鹰歌唱时，便说：“你还在那里呀？我想年老时富有，你明白了吗？”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一天晚上，丈夫和孩子们厌倦了吃豆子，便说：“妈妈，明天如果上帝允许，给我们做点菊苣菜吃吧。”

第二天早上，农妇拿了布兜和小刀，去采菊苣菜。他们的小农庄就在海边上，她发现，越向前走，菊苣菜越漂亮。“真好看！”她说，“多好的菊苣菜呀！今晚我的丈夫和儿子可以大吃一顿了！”她这里摘点，那里摘点，于是来到了海滩上。当她正弯腰采一种叫“猪屁股”的菜时，一些土耳其人来到她身后，抓住她捆到船上，带着她出了海。她大声呼喊、恳求，希望他们能行行好，放她回去。但一切都是枉然。

放下因为摘菜而遇难的她不提，再来看看她可怜的丈夫和孩子们，他们在晚上回到了家。通常，家门是开着的，而且饭菜已准备停当，而这一天，他们发现房门紧闭。他们叫喊，敲门，最后强行冲进门。他们发现她不在家里，于是去问邻居谁见到她了，邻家佃农说：“我们看见她拿着兜出去，但没见她回来。”

想想这些基督徒多么悲伤！夜晚降临了，他们点燃了灯笼，在旷野里大声呼喊：“妈妈！妈妈！”而且还到井里寻找。当他们丧失了找到她的希望了，便回到家痛哭起来。

随后，一家人换上了黑色的丧服，并在之后三天里接待来吊唁的人。但正如世界上发生的所有事情一样，他们重又开始像以前那样劳作。

这以后过了两年，有一次，他们去犁一大块“封闭的土地”^[65]，以便种谷子。儿子们和老人各牵了一对牛去犁地。犁着犁着，老头的犁尖被卡住了。他自己拔不出来，于是叫来了大儿子，他们拔呀拔，发现犁缠在一个铁环上。拉一下铁环，一块平整的大石头便被掀开了。石头下面是一间屋子。

“噢，爸爸！”儿子叫道，“你知道下面是什么吗……我们是不是该下去看看！”

“不！”老人说，“我们先不去动它。晚上，我们再回来看看有什么东西。”然后，他们便分头干活去了。

晚上，他们和雇工们一起回了家。他们先把雇工全部灌醉，当见到他们沉沉睡去时，老人和五个孩子便打着灯笼来到发现石头的地方。他们搬起石头，下到房子里，发现了七个盛满金币的大缸。几个人面面相觑，他们不知如何是好。“孩子们，”老人说，“现在不是像傻子一样站着的时候。去，备上一辆车，拉到这里来。”

儿子们跑去拉来一辆车，把所有财宝装在上面，藏了起来。

第二天，也正是可怜的农妇失踪两年又一个月的那天，他们到了领主那里，对他说不再想租种他的农庄，也不再想住在那里。他们办好交接手续后，盛宴款待了雇工们，之后上路去了那不勒斯。在那里，他们脱去农民的布衣，穿上干净的衣服，又买了一座大房子。另外，还请来学校里的老师和语言教师，教他们做大老爷。接着就是去剧院，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老人还像当时流行的那样留起了辫子；他们开始学那不勒斯人说起了当地的方言。他们甚至改了名字：不再是兰佐，科拉，而是唐皮埃特利诺，唐萨维鲁奇奥，哪个名字他们觉得好听，就取哪一个。倘若谁再见到他们，谁也不会认出来。

一天，五个兄弟一起来到圣母广场，广场上有女奴隶市场，有摩尔女人，也有白种女人。白种女人中有一个很是漂亮。刚一到家，他们便叫道：“父亲！父亲！”（现在他们不再叫爸爸了）。

“怎么啦，我的孩子？”

“我们看见那么多漂亮的女奴隶。能买一个吗？”

“唉，”父亲说，“你们想把个婊子带到家里来！不，不！如果有年老的，我们买一个来。”

他去了市场，在奴隶中寻找，见到一个老妇人，而且这个可怜的女基督徒因为过于劳累和鞭打，显得更加衰老。“这个卖多少钱？”他问带她来的人。

“一百杜卡托。”

他付了钱，把老妇人带回家。这个女基督徒非常可怜，她周身衣衫褴褛，令人不忍心看，他们为她买了新衣服，让她做管家。

晚上，儿子们通常去剧院，而老头从来不出去。老妇人见五个孩子出去了，便开始叹息和哭泣。一天晚上，她为主人们点燃楼梯上的灯之后，就哭着回了房间，老主人合上正读着的书，叫住她问：“你看到我的儿子为什么要叹息和哭泣呢？”

“我的主人，”女奴隶说，“如果你知道我心中的秘密，就不会问我了。”

“拿把椅子过来坐下，给我讲讲。”老人说。

“您要知道，我从前并不像您买我时那样是个奴隶，而是一名农妇。我有丈夫和五个孩子，他们就和主人您的孩子们一样。”她开始讲述她的身世。当她讲到那天早上去摘菊苣菜，土耳其人下船绑架了她时，老头站了起来，抱住她百般亲吻。“妻子呀，妻子！我就是那个农夫，这五个便是你的孩子，我们几年里一直认为你死了，我们痛苦至极，之后便发现了一堆财宝。猫头鹰对你说的话实现了。”

想像一下，这位女基督徒在做了十七年奴隶后，又找回丈夫和五个孩子，这对她来说是多大的安慰。正当两个人紧紧依偎着，她向他讲述她的苦难，而他向她讲因相信她死了而经受的痛苦时，儿子们从剧院回来了。见到两个老人在互相抚慰着，他们说：“你还不愿意我们买个年轻的奴隶！”

“不，孩子们，”父亲说，“这是你们的母亲，我们以为她已经死了，为她哭了这么多年。”

设想一下孩子们的反应吧！他们拥抱她，亲吻她，并对她说：“妈妈，您的辛劳和痛苦都结束了。从此，您将发号施令，享受一切财富。”

女佣和仆役们都来了，把她打扮得与女主人的身分相符，还为她买了冬天用的皮手套和暖手炉，以及夏天用的扇子。

就这样，他们幸福而快乐地生活着，富有地度着晚年。

（奥特兰托地区）

一百三十二 美人鱼妻子

从前有一个美丽的女人，她的丈夫是名水手。这名水手经常出外航行，数年远离家乡，而当他不在家时，这个国家的一个国王爱上了他的妻子。经过国王的一再劝说，水手的妻子和他私奔了。水手下船回家后，发现屋里空着。可过了一段时间，这个国王厌倦了这个女人，把她赶了出去。她追悔莫及，于是回到丈夫那里，跪在他面前，请他原谅。

水手由于曾经爱她，而且现在仍爱着她，因此为她的背叛感到十分愤慨，他转过身去说：“我永远不会原谅你。你将得到应有的惩罚。准备等死吧！”

女人撕扯着头发哀求他，但这是徒劳。水手命人把不忠的妻子像装一个袋子一样装上船，扬起船帆出发了。

当来到大海中央时，他对妻子说：“你的死期到了。”他抓住妇人的头发，把她举起来，扔进汹涌的波涛里。“现在我报仇了。”他说，然后调转船头回了家。

妻子在海中沉啊沉啊，终于落到了海底。在她落脚的那个地方，美人鱼们正在聚会。

“看他们把多么漂亮的姑娘扔下来了。”美人鱼们说，“这么美丽的女人，让她去喂鱼？算了，还是救救她吧，让她和我们待在一起。”

就这样，她们把水手妻子的手抓住，把她带到她们富丽堂皇的水下宫殿。一只美人鱼为她梳理乌黑的头发，另一只把香水喷洒在她的胳膊和胸口上，第三只则在她脖子上戴了一串珊瑚项链，还有一只为她戴上祖母绿的戒指。水手妻子惊诧于眼前发生的一切。“泡沫！跟我们来，泡沫！”她听见有人在冲她叫，明白了这就是她们为她起的名

字。她来到宫殿的大厅里，那里满是女人和漂亮的小伙子，他们正在跳舞，她也和他们跳起舞来。

置身于财富和节日气氛中，水手的妻子过着快乐的生活。但是她经常怀念自己的丈夫，于是思念便在她脸上投下了一道阴影。

“你和我们在一起不幸福吗，泡沫？”美人鱼们问她，“为什么你如此忧伤？为何你总是沉默不语？”

“不，没什么，没什么。”她回答，但没法笑出来。

“来，我们教你唱歌。”于是她们教她唱她们的歌。水手们听到这些歌，便会头朝下跳下来。于是泡沫加入了美人鱼的合唱队，每到月圆之夜就和美人鱼们一起浮上水面唱歌。

一天夜晚，美人鱼们看见一条船扬着帆驶了过来。“跟我们来，泡沫，跟我们来唱歌。”美人鱼说，随即唱起来：

“这是一首月圆时唱的歌，

这是一首满月时唱的歌，

如果想见到漂亮的美人鱼，

噢，水手，跳到水中去。”

接着，一个人从船上探出身来，他被这音乐深深吸引了，于是纵身一跃跳入水中。在月光下，泡沫认出了他就是自己的丈夫。

“我们把这个变成珊瑚！”美人鱼们这样说。

“噢，变成白水晶！变成贝壳！”

“等一等，等一等，求求你们！”泡沫惊呼道，“别杀了他！别给他施魔法！”

“你为什么对他这么关心？”伙伴们问。

“不知道.....我想试试给他施法.....用我的方法，你们会看到的.....求你们让他再活二十四小时.....”

美人鱼平常总见到她一脸忧伤，于是答应了她的请求，把水手关在海底的一座白色宫殿里。天亮了，美人鱼都去睡觉了。泡沫到白色宫殿近前唱起一支歌，歌里说：

“这是一首月圆时唱的歌，
救了你的命，你也不会报答我，
现在我变成了美人鱼，
救了你，我是要受到惩罚的。”

水手伸着耳朵听，明白了唱歌的人只会是他的妻子。他开始满怀希望地等待，他感到自己内心深处已原谅了她，后悔当初把她扔到海里。

美人鱼们白天睡觉，晚上便去海面给水手们设圈套。泡沫等着夜晚来临，她去打开白色宫殿的门，再度见到自己的丈夫。“别说话，”她说，“美人鱼们离这里不远，会听见我们的声音。”他们就这样游呀，游呀，直至看见一条大船。

“向水手们求救！”泡沫对他说。

“嘿。上面，救救我！”

他们看见大船上下来一条小艇。水手们朝着落水人划去，把他拽上船。

“美人鱼.....”他说，“美人鱼.....我的妻子美人鱼.....”

“他在海里变成了疯子，”救他的人们说，“嘿，安静点，伙伴你安全了。这周围没有什么美人鱼。”

水手得救回到了家乡，但他一心只想着自己的美人鱼妻子，过得很不快活。“我淹死了她，而她救了我的命，”他想，“我要去航行，直到找到她为止！我要救她，否则我自己也要淹死。”

就这样想着，他走进一片森林，来到一棵核桃树下，据说仙女们聚集在这里。

“漂亮的年轻人，你为何如此悲伤？”耳边有个声音说。他一转身，看见一个老妇人。

“我伤心是因为妻子成了美人鱼，我不知如何让她回来。”

“我觉得你是个好青年，”老妇人说，“我想帮你找回妻子。不过，有一个条件，你同意吗？”

“你说什么我都答应。”

“有一种花名叫‘最美丽的’，它只生长在美人鱼的宫殿里。你要在晚上把花弄到手，并拿来放在这棵核桃树下，这样你的妻子就会回来。”

“但我怎么才能得到一朵长在海底的花呢？”

“如果你想重新得到妻子，就会想出办法。”

“我会试试。”水手说。他立刻来到码头，登上船，扬帆启程。来到大海中央，他叫起了妻子的名字。接着，他就听见拍击水的声音，并看见妻子在船尾的水流中游着。“妻子呀，”水手说，“我想救你，可是要救你，我必须得到一朵只生长在美人鱼宫殿里的花，叫‘最漂亮的’。”

“这不可能，”妻子说，“花是有，而且散发着天堂般的芳香，但这花是她们从仙女那里偷来的。花回到仙女手中的那天，也就是所有美人鱼的死期。我也是美人鱼，会和她们一起死去。”

“你不会死的，”水手说，“因为仙女们会救你。”

“你明天再到这里来，我会答复你。”

第二天，水手又回来了。妻子从大海中游出来。“怎么样？”水手问她。

“要让我把名叫‘最美丽的’那朵花给你，你必须卖掉所有东西，用换来的钱去购买王国里所有金匠保险柜内的漂亮的首饰。美人鱼们见有首饰，就会远离宫殿，这样我才能采花。”

于是水手在几天里卖掉了所有财产，买来了全国最漂亮的首饰。接着他把这些闪闪发光的首饰装上船，一串串挂在帆桁上，驶向大海。

美人鱼对首饰比其他任何东西都要贪婪。她们出现在波涛中，并跟着船向前游，唱道：

“这是骄阳似火时唱的歌，

你的船上珠光闪烁，

噢，水手，在这里停一下，

送给我们项链，胸针，戒指。”

而水手驾船继续向前走，美人鱼们紧跟在后面，远离了她们的宫殿。

突然，海底响起一阵轰隆声，海面上掀起了从未有过的巨浪，所有美人鱼都淹死不见了。这时波涛中飞出一只鹰，背上骑的是老仙女和水手的妻子，她们一起从水手头顶上飞了过去。

当水手回到家，妻子已经在那里等候他了。

（塔兰托地区）

一百三十三 嫁给第一个过往的人的公主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四个儿女：三个女儿，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是王位的继承人。国王在临终之前把王子叫到床边，对他说：“儿子，我就要死了，我命令你做的，你一定要照办：等你的姐妹们到了出嫁的年龄，你要让她们站到阳台上，第一个从路上经过的人，不论是农民、手艺人，还是贵族，都必须嫁给他。”

大姐该结婚了，她来到阳台上。一个光脚男人从那里经过。

“朋友，请等一下。”

“您有何吩咐，陛下？”那人说。“若没有事就让我走吧，我的猪都关在圈里，需要把它们带到牧场上去。”

“请坐下，我们有点知心话要说。你必须娶我最大的姐姐为妻。”

“陛下，您在开玩笑吧：我只是个贫穷的猪倌。”

“你将和我的一个姐姐成亲，因为这是我父亲的心愿。”

就这样公主和猪倌结了婚，一起离开了王宫。

之后轮到了二姐。国王也让她站在阳台上，并把第一个经过的人叫进宫里。

“陛下，让我走吧。我已设下了绳套，现在要去看看是不是抓住了鸟。”

“这不要紧，上来一下，我有话对你说。”

接着，国王便提议他和二姐结婚。“陛下，这怎么可能？”那人说，“我是个穷逮鸟的，怎么能和国王攀亲。”

“这是我父亲的命令。”年轻的国王说。于是二姐嫁给了逮鸟人，和他一起离开了王宫。

当第三个姐妹来到阳台上时，路上走过一个掘墓人。国王作为兄弟非常伤心，因为他很喜欢最小的这个妹妹，但还是把她嫁给了那个掘墓人。

年轻的国王因此孤单地留在王宫里，没有姐妹相伴，他心里想：“如果我和三个姐妹一样站在阳台上，我要娶的会是谁？”于是就来到阳台上。

一位年老的洗衣妇从下面匆匆走过，他叫住了她：“朋友，朋友，等一下……”

“您有什么事？”

“上来一下，我有要紧事对你说。”

“什么大不了的事。我的急事是必须到河边去洗这些衣服。”

“不论如何，上来一下！我命令你！”

他现在开始给老太太下命令了。老妇人转过身来面对着他，骂出一句：“找你美丽的小花去吧！”然后便回转身走掉了。

国王感到全身发抖，只得靠在阳台上。他开始陷入深深的思念，他自认为这思念是由姐妹们离去引起的，但事实上是美丽的小花这个名字刺痛了他的心。国王心想：“我必须走出王宫去周游世界，直到找到美丽的小花。”

他走呀走呀，游历了半个世界，可是没有人能告诉他美丽的小花的消息。他漂泊了三年之后的一天，来到一片田野里，遇见一大群

猪，然后又是一群，然后还是一群，他于是走在猪的海洋里，在猪群中为自己开路向前走，渐渐来到一座宫殿前。国王上去敲敲门，说：“喂，家里有人吗？请让我在这里过夜。”

宫殿的门开了，出来一位贵妇人，她看见国王便扑进他怀里：“兄弟呀！”国王认出她正是最大的姐姐，她嫁给了猪倌：“姐姐呀！”

那位猪倌姐夫走上前来，身上穿的是老爷的衣服，他们带他参观了两人居住的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并告诉他另两个姐妹住的地方也和这里一样。

“我去找美丽的小花。”国王说。

“我们不知道这个小花，”她说，“不过，你去找找我们那两个姐妹，她们或许能帮助你。”

“如果你遇到困难，”这位曾是放猪人的姐夫说，“拿着这三根猪鬃；只需把一根扔在地上，就可以摆脱任何困境。”

国王重新上路，又走了很久，然后来到一片树林中。每棵树的枝杈上都停着小鸟，树与树之间，还有鸟儿穿梭飞行。飞翔的珍禽异鸟遮住了天空；所有鸟一起婉转啼鸣，热闹非凡。这片树林中间矗立着二姐的宫殿，她比大姐过得还要好，她的丈夫已由贫穷的逮鸟人变为大领主。他们对美丽的小花也一无所知，便指点国王去找三妹，临行前，二姐夫给了他三根羽毛，告诉他遇到危险时只需把一根丢在地上，就肯定能获救。

国王继续他的旅行，他来到一处地方，那里路两边全是坟墓，而且越来越密集，抬头四望只能见到坟地。他就这样来到了三妹的宫殿，她比前两个姐姐都要富有。曾经是掘墓人的三妹夫给了他一小块死人骨头，而且对他说，如果遇到困难，只要抛出这块骨头就行了。三妹又对他说，她确实知道美丽的小花所住的城市，并指点国王去找一位她救助过的老妇人，她肯定会帮助他。

年轻的国王来到美丽的小花所住的城市，她是这座城市的国王的女儿。在王宫对面，正好住着这位老妇人，她热情接待了她的恩人的兄弟。从老妇人家窗口，年轻的国王能看见披着面纱的美丽的小花正在窗口张望。真是一朵极美的花。国王简直看呆了。如果不是老妇人拉着，他险些从窗台上跌下去。

“但你不能去向她求婚，陛下，”老太太对他说，“这个地方的国王很残忍，他向求婚者出难题，办不到的就砍头。”

但年轻的国王毫无畏惧，他去面见美丽的小花的父亲，请求娶他的女儿。国王让人把他关在一个巨大的水果库里，那里面的架子上满是苹果和梨子。国王对他说，如果他不能在一天之内把所有的水果吃完，就要砍他的头。年轻人想起猪倌姐夫给他的三根鬃毛。于是把它们扔在了地上。立即传来了猪的呼噜声，成千上万的猪从四面八方涌进来，汇成猪的海洋，它们又吼又啃，见什么吃什么，它们把架子撞翻，吃光了所有的苹果和梨子，连核也没剩下。

“很好，”国王说，“你将娶我的女儿为妻。不过，还有第二个考验。你和她过的第一夜，必须用鸟儿的歌声哄她入睡，这些鸟的歌声必须是人们从未听到过的美妙动听。否则，第二天我会砍了你的头。”

新郎想起捕鸟的二姐夫送他的三根羽毛，于是把它们扔在地上。天空立即被一大群鸟遮盖住，它们的翅膀和尾巴呈现出各种颜色，这些鸟落在树上、山峰上、屋顶上，开始唱出如此婉转和谐的音乐，公主嘴唇上带着最甜美的微笑睡着了。

“确实，”这位岳父说，“你配得上我女儿。不过既然你们已经结婚了，明天早晨，要让我看到一个会叫爸爸、妈妈的孩子。否则我杀了你们。”

“明天之前还有时间。”新郎回答，他向国王告辞，和美丽的小花待在一起。

早上，他想起掘墓人妹夫给他的死人骨头。他把骨头扔在地上，骨头立刻变为一个漂亮的男孩，手里还拿着一个金苹果，一边喊着爸爸、妈妈。

岳父国王进来了，孩子迎上去，把金苹果放在他的王冠顶上。于是国王吻了孩子，祝福了新婚夫妇，随后摘下王冠，把它戴在女婿头上，这样，年轻的国王就有了两顶王冠。

他们举办了盛大的婚礼，猪倌姐夫、捕鸟人姐夫和掘墓人妹夫以及他们的妻子都前来祝贺。

（巴西利卡塔地区）

一百三十四 里翁布鲁诺

从前，有个不幸的渔夫，他三年以来连一条小鱼都没打到。为了维持生计，他和妻子及四个孩子变卖空了家里所有的东西，现在只能靠接受施舍度日。不过渔夫每天仍是驾着小舟来到大海上，撒网捕鱼。每当把网收上来，里面连一个螃蟹或蛤蚌也没有，他便开始破口大骂。

一次，当他拉上空网，正准备开口大骂时，魔鬼从大海中央现身而出：“你生什么气呢，水手？”

“你说我生什么气？为我倒楣的命呗！从这个海里，我连一根上吊绳也没钓上来过。”

“听着，水手，”魔鬼说，“如果你答应我一个条件，你就每天都能捕到鱼，而且会富裕起来。”

“什么条件？”渔夫问。

“我要你的儿子。”魔鬼说。

渔夫开始发抖：“哪一个？”

“还没出生的那一个，但他会很快出生。”

渔夫心想，妻子很久没生孩子了，也许再不会生了。因此说：“好吧，我接受这个条件。”

“那么，”魔鬼说，“当你儿子十三岁时，把他送给我。从今天开始，你就能满载而归。”

“如果我这个儿子不出生呢？”

“你的网里也照样会装满鱼的，放心，你什么也不需要给我。”

“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个。那么我们签个协定吧。”

他们签了协定，魔鬼在海上消失了。渔夫拉上网，里面装满了鳕鱼、金枪鱼、鲑鱼、鱿鱼。第二天还是这样，接下来一天也是如此。渐渐地，渔夫富了起来，他说：“我把魔鬼给耍了！”但后来一个儿子出生了，这孩子美得像一朵花，肯定会长成所有孩子中最漂亮、最强壮的。他们叫他里翁布鲁诺。

渔夫来到大海上时，魔鬼又出现在他面前：“嘿，水手。”

“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许诺是要负责的，你记得吗？里翁布鲁诺是我的。”

“是的，先生。不过要在十三年后。”

“那么我们过十三年再见。”魔鬼说完便消失了。

里翁布鲁诺一天天长大，越来越漂亮和健壮，父亲见了非常伤心，因为约定的日期快要到了。

十三年的期限马上就要到了，渔夫开始盼望魔鬼忘记他们的约定。但当他驾船来到海上时，魔鬼迎上前来，对他说：“嘿，水手。”

“我真可怜，”渔夫说，“是的，我知道，时间到了。告诉我该怎么做。”

“明天把他给我带来。”魔鬼说。

“明天。”这位父亲带着哭腔说。

第二天，渔夫要里翁布鲁诺给他送一篮子食物到一片荒芜的海滩，他说他将划船去取，以便吃了饭能立即重新出海，而不必赶回家。男孩去了，但没看见任何人，他的父亲已划船进入大海的深处，

不让自己被儿子看见，而把他留给了魔鬼。男孩见父亲不在，就坐在海边上等，为了打发时间，他用海水冲上来的木块和软木做成一个个小十字架，把它们放在自己周围，围成一个圈，当他正坐在圈中歌唱，而且手中正拿着一个十字架时，魔鬼出现在海上。“你在做什么，孩子？”魔鬼问。

“等我爸爸。”

“你该跟我走。”魔鬼说，但他不敢向前走，因为男孩被一圈十字架围着。

“把这些十字架拆了，快点！”魔鬼对他说。

“我不拆！”

这时，魔鬼从眼睛、嘴巴和鼻子里开始喷出火来，里翁布鲁诺非常害怕，开始拆十字架，但他手里仍紧握着一个。

“这个也拆了，立刻！”

“不，我不想拆！”男孩哭着对仍喷着火的魔鬼说。正在这时，天空中出现了一只鹰。它打了一个旋在里翁布鲁诺的头上拍打着翅膀，然后落下来，用它的利爪抓住他的肩膀，在怒气冲天的魔鬼鼻子底下带着男孩飞上天空。

这只鹰将里翁布鲁诺带到一座高山上，随后化为一个异常美丽的仙女。“我是鹰仙子，”她说，“你将与我的生活在一起，做我的丈夫。”

里翁布鲁诺过起了王子般的生活，仙女供他吃穿，还教他技能和武艺。住了几年后，里翁布鲁诺开始思念家乡的亲人，于是去求鹰仙子允许他回家看望父母。

“那就去吧，把财富带给你的父母，”仙女说，“可是年底要回到我这里来。带上这个红宝石，你的所有要求都会实现。不过，你小心别说出我是你的妻子。”

在里翁布鲁诺的家乡，人们见来了这么一位穿着华丽，而且威风凛凛的骑士，都纷纷为他让路。人们看见他在老渔夫家门前下了马。“你找那个可怜的人做什么？”他们问，而里翁布鲁诺不理睬他们。

母亲来为他开了门，但里翁布鲁诺不露声色，只是请求留宿。两个可怜的老人为了要留宿这样一位尊贵和富有的先生而不知所措。“自从我们可爱的小儿子丢了之后，”他们告诉他说，“世界上一切事都变得不重要了，我们听任这个家破败下去。”

可是，里翁布鲁诺显得对面前的一切很满足。晚上，他睡在一个草堆上，就好像睡在自己家里一样。

家里的所有人都睡了，于是里翁布鲁诺对红宝石说：“我的红宝石，请把这间破旧的小房子变成一座拥有上等家具的宫殿，而且要让我们的床变成最柔软舒适的床。”红宝石戒指让他的所有愿望都变成了现实。

早上，渔夫和妻子醒来时，发现自己睡的床如此柔软，身体都陷了进去。“我们在哪里呀，丈夫，我们在哪里？”老妇人惊恐地叫道。

“我怎么知道，老婆？”渔夫说，“事实是我觉得很舒服。”

他们打开窗子，见到的是一间王宫似的房间，而且发现自己放在椅子上的破衣烂衫变成了金银镶嵌的新衣。他们都惊得目瞪口呆。“我们在哪里？”

“在你们自己家，”骑士走进来说，“而且也是我家，因为我就是你们认为已经死了的里翁布鲁诺。”

就这样，老渔夫和妻子与失而复得的儿子一起，重新过着幸福的生活。可是有一天，里翁布鲁诺说他必须离开，他留下金银财宝，向他们告了别，然后就出发，走时答应每年回来看他们。

他在骑马回鹰仙子的城堡的路上，经过一个城市。那里的国王正下令进行马上比武，连胜三天的人可以娶他的女儿为妻。里翁布鲁诺

想炫耀一下他手指上的红宝石戒指的威力，因此参加了第一天的比赛。他战胜了所有对手，然后没留姓名便离开了。第二天，他又去参加比赛，而且又在大获全胜后消失。第三天，国王在赛场四周埋伏了卫兵。他们抓住了获胜者，直接把他带到国王面前。

“陌生的骑士，”国王说，“你参加了比武，而且获胜。可你为何不愿露面？”

“请原谅，陛下，我不敢来见您。”

“你赢了，骑士，现在应该娶我的女儿。”

“请原谅，我不能，陛下。”

“那为什么？”

“陛下，您的女儿非常美丽，但我已经有了妻子，她比您女儿美丽一千倍。”

他说出这些话后，王宫里响起一片窃窃私语声，公主的脸像炭火一般红，贵族们也开始悄声嘀咕。国王面色严峻，但仍不动声色地说：“骑士，为了让我们能够承认你的吹嘘属实，至少应该让我们见一下你妻子。”

“对对，”贵族们齐声说，“我们也想见见这位美人一面。”

里翁布鲁诺对红宝石说：“红宝石，红宝石，让鹰仙子在这里现身。”

红宝石虽然能命令其他东西，但不能指挥赋予它魔力的仙女。仙女因此万分愤怒，因为里翁布鲁诺用她来到处炫耀，于是红宝石召唤时，她派去了她的女仆中最丑的。

然而即使是鹰仙子最丑的女仆，也十分美丽，且打扮得雍容华贵，国王和贵族都看得呆了。

“是啊，骑士，你的妻子果然漂亮！”他们说。

“这不是我妻子！”里翁布鲁诺说，“她只不过是女仆中最丑的一个。”

“那你为什么不让我们见见你的妻子呢？”国王问。

这时里翁布鲁诺又对红宝石说：“红宝石，我希望鹰仙子出现在这里。”

这一次，鹰仙子派出了最漂亮的女仆。

“啊，这个确实漂亮！”所有人都这样说，“这肯定是你的妻子啦！”

“不，”里翁布鲁诺回答，“这也只是她最漂亮的女仆。”

“到此为止吧，”国王叫道，“我命令你让你真正的妻子出来。”

里翁布鲁诺又一次命令红宝石，话音未落，在一片灿烂如太阳的光辉里，鹰仙子出现了。贵族们惊呆了，如雕塑一般站在那里。国王也低下了头，而公主则呜咽着跑了出去。鹰仙子走近里翁布鲁诺，伸手好像要牵住他的手，却拿走了红宝石戒指，并叫道：“叛徒！你失去我了，除非你踏破七双铁鞋，否则不会再见到我。”然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国王用手指着里翁布鲁诺说：“我明白了，你获胜不是靠自己的本领，而是靠那个红宝石戒指。卫兵，用棍棒打他！”骑士就这样被打得鼻青脸肿，衣破衫烂，来到大街上。

他一旦有了力气，便站起身，凄惨地向城门走去，他听见铁锤敲击的巨大声音，明白自己来到了一个铁匠铺附近，于是走了进去。

“师傅，”他说，“请为我做七双铁鞋。”

“你做了什么，是和上帝订好了要活上几百年，以便消耗这些鞋吗？不过对我来说，可以做十双，或你愿意要多少就有多少。”

“我穿不穿和你有什么关系？只要我付钱就是了。闭上嘴，给我做七双铁鞋。”

他一拿到鞋就付了钱，立刻穿了一双在脚上，然后在背包前面的袋子里放三双，后面袋子里放三双，接着就离开了。夜晚来临时，他正走在一片树林中。他听见有吵架声，那是三个小偷为分赃而争吵。

“嘿，你，好心人！来为我们做个裁判。我们让你来决定把这些东西分给谁。”

“你们要分什么东西？”

“有一个包，每次打开都会掉出一百杜卡托；一双鞋，穿上它走得比风还快；还有一件外套，披上它可以隐身。”

“如果由我裁决，那得让我先试试。背包：是的，确实如你们所说。鞋呢。嗯，很舒服很舒服。还有外套，让我先解开扣子。你们能看见我吗？”

“是的。”

“现在能看见我吗？”

“是，还能看见。”

“那么现在呢？”

“不，现在我们看不见你了。”

“那你们再也见不到我了。”里翁布鲁诺说，他披着隐身衣，穿着比风还快的靴子，带上可以掉出一百杜卡托的包，翻山越岭地跑走了。

他望见了炊烟，然后来到一个覆着荆棘的小屋门前，小屋坐落在悬崖林立的黑暗峡谷里。他敲了敲门。“谁敲门呀？”一位老妇人问道。

“一个可怜的基督徒，想找个住的地方。”

小屋的门开了，出来一位衰老的妇人：“噢，可怜的孩子！你怎么会想到来这里呢？”

“大妈，”里翁布鲁诺说，“我是去寻找我的妻子鹰仙子，不找到她我绝不罢休。”

“可现在你该怎么办？我的儿子们回来会把你吃掉。”

“为什么要吃掉我？你的儿子是谁？”

“你不知道？这座房屋是众风之家，我是沃里亚，众风之母，我的儿子们马上就要回来了。”

沃里亚把里翁布鲁诺关在一个大盒子里。突然，远处传来一阵巨响，仿佛树木在弯曲，树枝在折断，山谷也发出呜呜声。是风们回来了。首先是寒冷的北风，他的衣服上挂着冰柱，其后是西北风、东北风、西南风，他们已坐在桌边，最后沃里亚的小儿子东南风才回来，他总是令人等候多时，他刚一到，屋子里顿时温暖起来。

所有这些风刚一进门，就问母亲：“噢，好一股人味！家里有个基督徒吗？”

沃里亚却说：“你们做什么梦呢？哪个基督徒会到这个偏僻的地方来？”

风们还是不时地到处嗅，说有一股人的味。与此同时，沃里亚把一锅香喷喷的饭端上了桌，她的儿子们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等他们都吃饱了，沃里亚说：“你们是因为饿才闻到有人味的，是不是？”

“现在我们吃饱了，”西北风说，“即使面前有个基督徒，我们也不会把他如何。”

“你们真的不会伤害他？”

“真的，肯定。我们甚至不会去碰他。”

“那么，如果你们以圣乔万尼的名义向我发誓不伤害他，我就让你们见一个活生生的基督徒。”

“你说什么，妈妈？这里有个人？怎么回事？我们以圣乔万尼的名义向你发誓，如果你让我们看一眼，我们不会伤害他。”

就这样，里翁布鲁诺在令他几乎无法立足的烟雾中出现了，并在他们的请求下，讲了他的身世。

当他讲到要寻找鹰仙子时，所有人都在思考是不是知道关于她的消息，但他们一个个都说在周游世界的过程中没见过她。只有东南风沉默不语。“那你呢，东南风，你也什么都不知道吗？”沃里亚说。

“我当然知道一些事，”东南风说，“我不像兄弟们似的睡着了，什么也没见到。鹰仙女害了相思病。她总在哭泣，而且说她丈夫背叛了她，现在她已经悲痛欲绝。而我原本就是个坏蛋，在她的宫殿里捣乱，吹开门窗，甚至把床单都吹了出去，以此取乐。”

“噢，东南风，好心人！你得帮帮我！”里翁布鲁诺说，“你要指点我通向这座宫殿的路。我就是鹰仙子的丈夫，不过我并不是叛徒。如果我见不到她，我一定会悲痛而死。”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东南风说，“因为这条路过于复杂，很难指清楚。你必须跟我一起去，可是我走得太快，任何人都赶不上。我得把你背在背上，可我是风，你能爬到我背上来吗？”

“别担心，”里翁布鲁诺说，“你尽管往前走，我不会落在后面的。”

“哈！你是不知道我跑得有多快。如果你想试一试，我们明天一早出发。”

早上，里翁布鲁诺带着钱包，穿上靴子和外套，和东南风一起出发了。在路上，东南风不时地回头叫：“里翁布鲁诺！嘿，里翁布鲁诺！”

而他则说：“噢，有什么事？”这时他已到了前面，东南风每一次都不太高兴。

“我们到了，”到了一处地方后东南风说。“那就是你美丽的妻子家的阳台。”接着，东南风一口气吹开了窗户；里翁布鲁诺在外套的掩护下，一下就跳了进去。

鹰仙子正躺在床上，一名女仆问她：“女主人，你感觉怎样？好点了吗？”

“好点？这讨厌的风又刮起来，我只剩下半条命了。”

“你不想吃点什么吗？一点咖啡，巧克力，或一碗肉汤？”

“不，我什么也不想吃。”

不过，女仆还是劝她喝点咖啡，她取来咖啡杯，放在床边的桌子上。不被人看见的里翁布鲁诺端起咖啡杯，一饮而尽。女仆以为仙女把咖啡喝了，于是又拿来巧克力，而里翁布鲁诺把它也吃了。女仆又端来一碗肉汤和一块牛腿肉：“女主人，既然你喝了咖啡，又吃了巧克力，就说明已有些食欲了。再试试吃掉这些肉汤和牛腿肉，它们会让你恢复体力。”

“什么咖啡？什么巧克力？”仙女问，“我什么也没吃呀。”

仆人们面面相觑，像在说：“真是见鬼。”

但当仆人们离去，剩下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时，里翁布鲁诺便脱下外套，说：“我的妻子呀，你认出我了吗？”

仙女一下扑到他怀里，并原谅了他。他们互相倾诉着彼此的爱恋，以及相隔千里的痛苦。两人在宫殿里大摆宴席，风兄弟们也都被邀请来参加。

（巴西利卡塔地区）

一百三十五 卡耐罗拉

从前，一位国王的妻子没有生孩子，他于是下了一道命令：

谁如果能提供方法让国王及王后有了后代，就可以成为仅次于国王的富翁。但如果所用的办法不灵，就会被杀头。

命令下达后，许多人都去尝试。他们出了各种主意，但最终所有这些人被杀了。

最后，来了一位衣衫褴褛、胡子拉碴的穷老头，他对国王说：“陛下，您要命人去捕一条海龙，再让一个姑娘去煮它的心，这个姑娘只要闻到她煎炸的海龙的味道便会受孕。姑娘煮完龙心以后，王后吃了这颗心，也会怀孕，两个孩子将同时出世。”

国王对此半信半疑，可是仍按老人说的做了：他命人捕来了海龙，交给一名美丽的农家姑娘去煮熟，这个姑娘一闻到汤味，便感到自己快要做妈妈了。王后的儿子和厨娘的儿子同时出生，长得如同孪生兄弟。同一天，大桌子生了个小桌子，大钱箱生出小钱箱，大衣柜生出小衣柜，大床也生了个小床。

王后的孩子名叫埃米里奥，厨娘的儿子则叫作卡耐罗拉。他们像兄弟一般一起长大，彼此非常要好，一开始王后很喜爱这两个孩子。但随着他们年龄增长，王后开始因为两个孩子不分彼此而不快，而且还嫉妒另一个孩子会变得比王子更聪明和幸运。因此，她向埃米里奥解释说卡耐罗拉不是他的兄弟，而是厨娘的儿子，不应该平等地对待他。可是，两个孩子彼此很友好，对此并不在乎。于是王后便开始虐待卡耐罗拉；可埃米里奥经常保护他，和他感情更好。王后十分不快。

一天，两个孩子烤打猎用的子弹玩，埃米里奥出去了一下，而这时王后来到炉边。她发现卡耐罗拉是独自一人，便朝他脸上扔出一颗滚烫的子弹，想烧死他。可是子弹打偏了，从眉毛上擦过，在额头上留下一个深深的伤痕。王后正在烤另一颗子弹时，埃米里奥回来了，她只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开。

尽管伤口很疼，卡耐罗拉也只是把帽子压下来遮住额头，不在埃米里奥面前表露出任何迹象，咬着牙继续烤子弹。可过了一会，他说：“亲爱的兄弟，我决定永远离开这个家，出去试试运气。”

埃米里奥不知发生了什么：“可是为什么，我的兄弟，你在这里过得不好吗？”

卡耐罗拉眼里含着泪水，帽子低低地压在前额上，说：“兄弟，命运不让我们在一起，我必须离开你。”

埃米里奥的一切劝告都是枉然，卡耐罗拉拿了自己的双筒猎枪，这支枪也是煮海龙的心时另一支枪生下的，他和埃米里奥一起走出来到了花园里。“亲爱的兄弟，今天我痛苦地离开你，我要给你留下这个纪念。”说着，他把剑向地上插了一下，那里便出现了一眼清澈的喷泉。他又在地上插了一下，于是在喷泉边上又长出一棵爱神树。“如果你见到这眼泉水变浑浊，爱神树枯萎了，”卡耐罗拉说，“这就意味着我遇到了大麻烦。”

说完，他们哭着互相拥抱。然后卡耐罗拉骑上马，用皮带牵上狗出发了。

他走呀走呀，一天，来到一个岔路口：一条路通向一片没有出口的树林，另一条通向世界的其他地方。两条路分开的地方是一个菜园。菜园里有两个农民正在争吵，几乎要大打出手。卡耐罗拉走进去，问他们为什么争吵。“我发现两个皮阿斯特拉^[66]，”一个说，“我的这个伙计想要一个，因为我找到那个时，他正在我旁边。”

“我先看见的，”另一个说，“或至少我们是一起看到的。”

卡耐罗拉从口袋里找出四个皮阿斯特拉，两个给了已经找到两个的人，其余两个给了他的同伴。两个菜农不知如何感谢他才好，于是吻了他的手。他上马继续前行，走向通往森林的那条路。这时，那个拿着四枚皮阿斯特拉的农民在后面向他叫道：“少爷，别去那边，谁进了这片树林就再也出不来了。你还是走另一条路吧。”

卡耐罗拉谢过了他，走上另一条路。走啊走啊，遇到一些男孩正在用棍子折磨一条母蛇。他们已经弄掉了它的尾巴尖，想看着它自己死去。“放了它吧，多可怜的异类。”卡耐罗拉说。于是他们把它放了，母蛇拖着残缺不全的尾巴逃跑了。

卡耐罗拉来到一大片树林中，这时天黑下来。树林里寒风刺骨，凶猛的野兽在四面八方号叫：卡耐罗拉已经快被吓死了。就在这时，树木间出现了一个美丽的女子，手里托着一盏灯，她用手拉住卡耐罗拉。

“可怜的年轻人！”她说道，“到我家来暖一暖，休息一下。”卡耐罗拉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他惊得说不出一句话，跟在女孩后面。来到姑娘的家，她说：“你还记得被你从孩子们的棍下救出的那条蛇吗？那就是我。你看，作为他们弄断的尾巴尖的见证，我的左手的小指头尖是断的。现在我来救你，就像你曾经救了我一样。”

卡耐罗拉非常高兴。这位仙女为他生起了火，摆好桌子，他们共进晚餐。然后各自在一间房里睡下。早上，仙女拥抱了卡耐罗拉，并吻了他，说：“去吧，亲爱的小伙子，你还会经历磨难，但终有一天，我们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卡耐罗拉不理解她的话是什么意思，不过还是拥抱亲吻了她，然后洒泪而别。他来到一片森林，看见树丛中有一只长金角的鹿。他举枪瞄准这只鹿，但鹿并没有停在那里，他于是跟在后面追。就这样他来到森林深处的一个山洞边。这时下起了大雨，鸡蛋般大的冰雹落下来：卡耐罗拉只好躲进山洞里。当他在洞中时，听到洞外雨中有一个细小的声音：“好心的年轻人，请让我进去，我想躲一躲。”

卡耐罗拉向外一看，发现是一条蛇。他知道帮助蛇能带来好运，因此回答说：“来呀，进来吧。”

“你知道，”蛇说，“我怕狗来咬我。你能把它拴住吗？”

卡耐罗拉把狗拴上。

“看，”蛇又说，“马会用蹄子把我踩死。”

卡耐罗拉又用绳子拴住了马腿。蛇又说：“即使这样，我还是不相信你，因为你的枪上了子弹。不管是什么原因枪走了火，我都会被打死。我害怕。”

卡耐罗拉为了表明他的好心，又卸下了枪里的子弹：“嗯，现在你可以没有恐惧地进来啦。”

蛇进了山洞，立即化为一个巨人。卡耐罗拉的狗和马都被拴着，枪里也没有子弹，所以无法抵抗。巨人一只手抓住他的头发，另一只手掀开洞里的一个墓穴，把他活活埋了进去。

与此同时，在国王的宫殿里，埃米里奥整日心绪不宁。他每天到花园里去看看喷泉和那棵爱神树。一天，他发现水很浑，树也枯萎了。

“我真可怜啊！”他说，“我的兄弟卡耐罗拉遇到大麻烦了。我要走遍全世界去寻找他，以便看看他在哪里，怎样才能帮助他。”

不管国王还是王后都无法阻拦他。王子带上猎枪，牵了狗，骑上马出发了。在岔路口，他看见那两个菜农的菜园，而且正巧遇上那个得到四枚皮阿斯特拉的农民。“回来了，年轻人！”菜农摘下帽子拿在手中，对他说，“您还记得上次给我的四个皮阿斯特拉吗？而且我还提醒您这条路不通，该走另一条。”

“是的，我记得。”埃米里奥又给了他四个皮阿斯特拉，因为他高兴地知道了卡耐罗拉也曾从这里经过，而且同样走了那条路。他走啊

走啊，也来到卡耐罗拉遇到那位没有小指尖的仙女的森林。

“欢迎你，我丈夫的朋友！”仙女说，一面走到埃米里奥跟前。

埃米里奥吃了一惊，问：“夫人，您是谁？”

“我是该和你的卡耐罗拉结婚的仙女。”

“那么告诉我，卡耐罗拉现在还活着吗？如果还活着，请告诉我他在哪里，我要立刻去见他。”

仙女眼睛里顿时含满了泪水。“朋友，我们的亲人正被埋在地下受苦。听着，千万不要上那条假装的蛇的当。”说完，她便消失了。

埃米里奥鼓起勇气，继续向前走。来到森林里，他也跟在长金角的鹿后面跑，也赶上了暴风雨，而且也躲进山洞里。小蛇来请求他让自己进洞暖和身子，他也答应了。它要求他拴上狗，他就拴了；它又要求拴住马腿，他也拴了；但当它又要埃米里奥卸下子弹时，他记起了仙女的话，说：“噢，是吗，你想让我卸子弹？”他用双筒猎枪对准小蛇，朝它背上打了两枪。他看见了什么？他脚下不是一条蛇，而是一个死了的巨人，头上有两个孔，里面喷出两股血柱，而且他听见许多声音在地下叫道：“救命，救命！你终于来救我们了。”

埃米里奥打开坟墓，卡耐罗拉从里面走出来，跟着是一队的王子、男爵、骑士。他们在里面关了许多年，只有面包和水维持生命。埃米里奥和卡耐罗拉互相拥抱在一起。然后，所有人骑上马，飞奔出森林。

他们来到没有了小指尖的仙女的家，见到她和一群非常美丽的仙女迎上来，不过她是其中最美丽的。她拉住卡耐罗拉的手，扶他下马，拥抱了他，然后说：“亲爱的，我们的苦难结束了。你把我从死神手中救了出来，我要让你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她吻了他，成为他的妻子。

接着，她转身将容貌仅次于她的仙女叫过来，对那个仙女说：“美丽的仙女，去给埃米里奥一个吻，他是我丈夫的密友，也是个王子，你现在是他的妻子了，你们会很幸福。”

随后又对其他仙女说：“你们按自己的意愿到这些人中选一个人，吻他一下，做他的妻子。”

仙女们举行了盛大的婚礼，愿上帝祝福在那里的人！所有人都带着妻子回了家，埃米里奥和卡耐罗拉也是这样，整个王国都像是过节，他们还让贫穷的妇女也能够结婚。但可怜的我没在那里，我被一群苍蝇包围着。

一百三十六 菲罗多洛与菲罗美娜

从前，有个鞋匠，他和他的妻子都很老了，他们有个女儿名叫菲罗美娜。一天，她母亲对她说：“菲罗美娜，到菜农那里去，买一棵卷心菜来做汤。如果找不到菜农，你就自己去摘，然后把钱放在地上。但你要小心，不要把甘蓝当做卷心菜摘回来。”

女孩去了菜园，菜农不在。她去摘卷心菜，但忙中出错，从地里拔出一棵甘蓝。在原先长着菜的地方，她放了一枚钱币。钱刚一放下便不见了；出现了一个水晶的小窗户。有一个漂亮的年轻人倚着窗户向外看，他对姑娘说：“到我家来，美丽的姑娘，我爱你爱得要死！”

仿佛是受命运的驱使，菲罗美娜和年轻人一起来到地下，进了一间看上去简直是王后的寝宫的房子。年轻人吻了她一下，然后说：“我是菲罗多洛，你将成为我的妻子。”随后，他给了姑娘一袋钱，并嘱咐她：“回家去看看你父母吧，不过每天来看看我。你会发现今天早上拔的那棵甘蓝仍长在老地方。把它拔起来，再把一枚硬币扔在它曾经生根的地方，这样就能见到我。但要注意，除你之外，不要让其他人看见我。”

菲罗美娜高兴地回到家，把发生的一切都讲给父母听。两个老人非常吃惊，不过从这天开始，他们过起了富裕的生活。女儿每天到菜园里去，回来时便带回一袋钱币。可是，母亲好奇地想见到这位女婿。“就这一次，”她恳求女儿说，“让我见见他。我是你母亲啊！”

“不，妈妈，如果你见到他，我就会丧失好运。”菲罗美娜回答。

“哪怕是看看他出现的地方也行啊，这个你总可以吧。”

女儿终于带她去了。

“这就是那个菜园，这个就是那棵甘蓝。现在您该回去了，妈妈，再见。”

老妇人假装离开，而事实上却躲在一株核桃树后面。姑娘拔起甘蓝，投下硬币，小窗户出现了，但这一次在水晶窗户后面，菲罗多洛并未露面。老妇人因为极想看看女婿长的是什麼样子，就朝小窗子扔了一颗核桃。水晶裂成了一块块，露出年轻人盛怒的脸，他只一闪便消失了，接着是小窗户和其他的一切，甘蓝又回到原来的地方，而且再也拔不起来。

现在我们有必要知道，菲罗多洛是食人女妖的儿子，这个女妖想让儿子娶一位公主，但仙女们说命中注定他将娶一个鞋匠的女儿。因此女妖说：“你只能见到世界上一个女人，如果见到另外一个，你就会死。”接着，就把他关进地下这个房间里，让他只能见到应该成为他妻子的那个女人，其他的一概见不到。

仙女们为了解除他母亲的咒语，就施法让他第一个便见到鞋匠的女儿，并爱上她。但她母亲刚一出现，咒语便生效了，年轻人立即死在女妖的怀里。

女妖见儿子在自己怀里死去，而且是因为自己的咒语，于是开始痛苦地撕扯头发。不过，因为菲罗多洛是中了魔法，所以他的尸体并未腐烂：母亲把他的身体埋在土里，就胸部以上露在外面，每天都去看看他那张漂亮的脸，然后哭泣一番。

与此同时，菲罗美娜也因失去丈夫而伤心绝望，她离开父亲和母亲去周游世界，寻找菲罗多洛。一天晚上，她睡在一株橡树下。树上停着一只雄鸽和一只雌鸽，菲罗美娜听见它们唱道：

“菲罗多洛已经死去，

咕噜噜，

菲罗美娜仍然在这里，

咕噜噜，
如果她杀死我们，
咕噜噜，
然后烧掉我们，
咕噜噜，
用灰涂在他身上，
咕噜噜，
菲罗多洛将能得救，
并且会很快苏醒，
咕噜噜，咕噜噜，咕噜噜，”

听了歌声，菲罗美娜便在树下守候，等两只鸽子睡着了，她轻轻爬上树，抓住它们，将它们杀掉了。从树顶上，她见到森林里有一处光亮。姑娘从树上下来，朝那处亮光走去。这是一间小农舍，姑娘走进去，想要点火来烧鸽子。这里面住着一位烤面包的仙女，她烧好了鸽子，当她知道菲罗美娜的遭遇后，对她说：“我的孩子，把鸽子的骨灰放进这个瓶子，然后再带上这篮无花果。到食人女妖的窗下去。你会见到她在窗口纺线，为了把线拉长，她把梭子挂在窗外，一直垂到地上，你要抓住梭子，并在上面穿一个无花果。女妖会吃掉这个无花果，感谢你，并请你上去。但你要小心，因为她可能会把你吃掉。只有等到她以儿子菲罗多洛的灵魂发誓保证不吃你后，你才可以进去。接下来，你就把用来唤醒她儿子的鸽子灰拿给她看，再以后的事只有听天由命了。”

女孩高兴地谢过了烤面包仙女，之后去了正在窗口纺线的女妖家。她把一个无花果穿在梭子上，女妖拉上梭子，看见无花果后便把

它吃了。”好吃，”女妖说，”谁这样好心把一个无花果穿在我的梭子上呀？请上来，我要吻他一下。”

“不，因为你会吃了我！”菲罗美娜说。

女妖又把梭子投下，菲罗美娜又在上边穿了一个无花果。“上来吧，我要吻你一下。我不会吃你的，我发誓。”女妖吃了无花果后说。

“我不相信你的许诺。”菲罗美娜回答，接着又把另一颗无花果穿上。

“上来呀，我以儿子菲罗多洛的灵魂发誓决不会吃了你。”

这时菲罗美娜才敢进到女妖的屋里，而女妖一发现她是菲罗多洛的妻子，并且拿着可以救活他的鸽子灰时，便一把夺过瓶子，马上去把儿子救活。然后又将他关进地下那个房间，不让他见到菲罗美娜，而且迅速筹备他和那位公主的婚礼。

“噢，是吗？”那些预言菲罗多洛将注定要娶鞋匠女儿的仙女听到这件事后，这样说，“那么我们就给那位公主下一个咒语：一个月后，她脚下的地会裂开，而她会掉进地狱里。”

此时女妖正把菲罗美娜像奴隶一样留在身边，并想找借口吃掉她。

“菲罗多洛需要五个装满鸟毛的床垫结婚用，”女妖说，“这里是袋子，你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把五个袋子装满鸟毛，否则我就吃了你。”

菲罗美娜绝望地哭了。不过要知道，菲罗多洛由于有魔力，能变化，摇身一变离开了地下宫殿。他变成一个蓄着大胡子的男人，来到菲罗美娜面前。“漂亮的姑娘，”他说，“如果你吻我一下，我就让你立即装满这些口袋。”

菲罗美娜说：“如果你是菲罗多洛，一千下也行；但要吻你，死也不行。”

蓄大胡子的人笑笑，离开了。而此时，从窗口飞进上千只各种各样的鸟儿，它们拍打着翅膀飞来飞去，五彩的羽毛落在地上，在房间里越堆越厚，就这样，姑娘在二十四小时内装满了五个大袋子，完成了女妖交给她的任务。

女妖心想：“这一定是我儿子暗中帮忙。不过，我们会看见到底谁赢。”她又对菲罗美娜说：“菲罗多洛的婚礼还需要音乐。你必须到我姐姐那里去，她住在‘娱乐山’，你要向她要来音乐盒。”

要知道，到娱乐山需经过群蛇河、鲜血河、胆汁河，在进到女妖姐姐的房间时，还要冒被吃掉的危险。可怜的姑娘绝望地哭了。

这时出现了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人，他还是菲罗多洛变的。“如果你吻我一下，”他说，“我就教你如何拿到音乐盒，并带着它安全地回去。”

“如果你是菲罗多洛，一千下也行，”菲罗美娜回答说，“可我宁愿死在姐妹两个食人女妖嘴里，也不会吻你。”

菲罗多洛为她的忠诚所感动，因此说：“好吧，尽管你不愿吻我，可我还是要帮助你。当你渡群蛇河时，要说：‘噢，多好的通心粉！我能津津有味地吃三碟子！’而在鲜血河里，你要说：‘多香的酒呀！我想喝三大杯！’等到了胆汁河里，就该说：‘多好喝的牛奶呀！我真想喝三大杯！’这样，你就能到女妖姐姐家。带上这把铲子，你会用得着它。”说完，蓄小胡子的人便消失了。

菲罗美娜随即出发，她讲了蓄小胡子的男人教的话，群蛇听到自己被称为通心粉，便相互分开，让她通过。血听到自己被称为酒，也是如此；胆汁听到自己被称为牛奶，也是这样。

女孩爬上娱乐山，找到女妖姐姐的家。她心惊胆战地走进去。房子里有个炉灶间，一个女仆正在烤面包。她和菲罗美娜一样，是个穷苦的姑娘，不幸落在女妖的魔爪下。她每星期要三次把胳膊伸到炉子里烤面包，然后再用手把它们拿出来。因此她总是因烧伤而痛不欲

生；但面包烤好并从炉子里取出后，女妖用魔法治好她的烧伤，这样她就不会死了；然后她还要烤面包，重新感受伤痛。

这可怜的女孩看见菲罗美娜走进来，对她大声叫道：“求求你快走开！你来这里干什么，不知道女妖会吃掉你吗？”

“即使这个女妖不吃，她的妹妹也会吃了我，”菲罗美娜说，“这样的危险才与我来找的东西相称。”

“你来做什么？”

“来拿音乐盒。”

“听着，我们应该互相帮助，我看到你手里拿着一把铲子，把它给我，这样我在将面包放进炉子和从炉子里取出时就不会被烫伤。我去给你取音乐盒，只有我知道它放在哪里。”

菲罗美娜非常乐意地把铲子送给她，然后带着音乐盒离开了。女妖回到家，见不到音乐盒。“叛徒！”她叫道，“蛇，吞掉她。”

“不，”群蛇说，“她叫我们通心粉！”让她过去了。

“鲜血，淹死她！”

“不，”鲜血说，“她把我称作酒。”让她过去了。

“胆汁，淹没她！”

“不，”胆汁说，“她叫我牛奶。”让她过去了。

渡过三条河之后，菲罗美娜好奇地想知道音乐盒里是什么音乐和歌曲。她打开八音盒，听见一阵“噌！”“噢！”的声音，然后就什么也没有了。音乐盒是空的：声音和歌曲一下子都跑掉了。菲罗美娜大哭起来。

这时出现一个蓄着大鬓角的男人，他还是菲罗多洛变的。“能吻我一下吗？我能让声音和歌曲回到盒子里。”

可是她还是像往常那样说：“如果你是菲罗多洛，一千下也行，至于你，休想。”

“可我就是菲罗多洛！”接着，蓄鬓角的男人消失了，在菲罗美娜面前出现的是她丈夫菲罗多洛，她颤抖着投入他的怀抱，不停地亲吻他。这时声音和歌曲都回到了音乐盒里，整个乡间都能听得见。

“高兴起来吧，菲罗美娜，”菲罗多洛说，“你回家去，再过三天我们便可以成为夫妻。”

女孩高兴地回到女妖那里。女妖以为她早已被河水淹死，或是被女妖姐姐吞掉了，所以已经安排好让儿子三天后和那位遭仙女们诅咒的公主结婚。当她看见菲罗美娜带着音乐盒回来，气得脸色发青。她对姑娘说：“三天后我儿子就要和公主成亲了，婚礼上你要托着烛台。”

菲罗多洛好像很赞同这门亲事，他只是希望婚礼在半夜举行。所有客人都等在那里，而婚礼的队伍却没有到。菲罗美娜托着烛台，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越来越着急。这时，婚礼的队伍出现了，它正向前行进，菲罗多洛挽着公主的胳膊走在前面。就在这个时候，教堂的钟声响起来，“当，当，当！”共十二下。公主脚下的地裂开一道口子，人们见她掉进了火焰里。

菲罗多洛抓住菲罗美娜的手说：“这是我的妻子。”这时音乐盒传出天堂般的歌声。

他们结婚了。看到这一切，女妖大叫一声，双手放在额头上，下了这样的诅咒：“你迷住了我的儿子，但只有当我把双手这样放在额头上时，你所生的孩子才不会死。”

菲罗美娜听到这一威胁，发起抖来。菲罗多洛紧紧握住她的手，给她勇气。

过了一段时间，菲罗美娜怀孕了。“等你感觉要生产了，就穿上丧服，去见我妈妈。她会问你为什么穿丧服，你就说：菲罗多洛去世了。”

于是菲罗美娜按照他的话去做。当女妖听到菲罗多洛去世了！绝望地把双手放在前额上，叫道：“噢，我的儿子！”于是菲罗美娜立即平安地生下了一个漂亮的男孩。

菲罗多洛出现了，女妖见他还活着，便原谅了他和他的妻子，并祝福了孩子。这以后，他们一直过着快乐的日子。

（巴西利卡塔地区）

一百三十七 十三个强盗

据说从前有两个兄弟。一个是鞋匠，十分富有；另一个是农民，一贫如洗。一天，当农民正在田里时，看见有十三个人待在一棵橡树下，他们手中拿着吓人的猎刀。“强盗！”农民心里想，于是藏了起来，他见到这些人走近那棵树，首领说：“橡树开门！”橡树干为他们开了门。十三个强盗一个一个全走了进去。农民躲在那里等候着。过了一会，强盗们一个个出来了，最后一个为首领。“橡树关门！”他说，于是橡树把门关上了。

等强盗们走后，农民自己也想试试。他走近橡树，说：“橡树开门！”树干打开了，他走了进去。里面有一个楼梯通往地下；他沿楼梯下一个山洞里。在这个洞中，从地板到屋顶堆满了东西：一座金山，一座钻石山，一座金币山，然后又是一座金山，一座钻石山，一座金币山，然后又是一座金山，一座钻石山，一座金币山，这样数下去，一共有十三堆。农民盯着这些东西，直到眼睛里全是金灿灿的亮光。看罢，他开始往衣兜里装，然后是裤兜，鞋子，都装满了金币。之后，他迈着沉重的步子，叮叮当当地回了家。

“怎么啦？”妻子见他跌跌撞撞地回来，便问。他开始把衣袋和裤兜里的东西倒出来，把一切都告诉她。他一直是用一个量酒器来称钱的，但他家里没有这东西，于是派人到兄弟那里借。“我兄弟什么也没有，他到底想称什么？”鞋匠想，“我得看看。”他于是在量酒器下面涂了鱼油。

量酒器被还回来时，他立刻拿来看鱼油上面粘了什么东西，想一想，他看见上面粘了一个金币后是多么吃惊！

他立即去找自己的兄弟。“告诉我，你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农民给他讲了事情的经过，鞋匠听后对他说：“嗯，兄弟，你应该带我去

那里。我有孩子，比你更需要钱。”

就这样，兄弟两个带上两头驴和四个口袋来到树下，他们说：“橡树开门！”两人进去后装满口袋，然后回了家。到家后，兄弟二人平分了金子、钻石和金币，从此他们便靠这些钱的利钱过日子了。他们商议道：“现在一切都好了；我们再也不要到那下面去，不然会丧命的。”

鞋匠说：“同意。”但这只是为了骗过兄弟，以便自己去拿个够，他是个不知满足的人。他又去了，而且在外面等着强盗们出来；但当他们出来时，鞋匠并没有数人。他的厄运来了：出来的强盗不是十三个，而是十二个，因为有一个留下来守候，他们已发觉有人进来偷东西。强盗跳出来，给鞋匠一个措手不及，他把鞋匠像杀猪一样宰了，然后把他切成几块挂在树杈上。

他妻子不见他回来，于是去找农民：“叔叔呀，不好啦！你兄弟又去了橡树那里，而且没有回来。”

农民等天黑之后，又来到橡树下。他看见兄弟的尸体被切成几块挂在树上，于是把他摘下来，放在驴背上驮回家，妻子和孩子放声大哭。为了不让他这样支离破碎地下葬，农民又找来另一个鞋匠，把尸体缝在一起。

鞋匠的妻子成了寡妇，她用剩下的钱买了一个酒馆，开始做酒馆老板娘。

与此同时，强盗们在乡间转，想看看钱落到了谁手里。其中一个来到曾缝了那个鞋匠尸首的鞋匠家，对他说：“伙计，你能给这双鞋缝两针吗？”

“噢！”他说，“我连鞋匠都缝过，你还认为我不能缝双鞋？”

“那个鞋匠是谁？”

“我的一个同行，他被杀了，而且被剁成了几块。就是酒馆女老板的丈夫。”

强盗们因此知道，酒馆女老板的营生是得益于从他们那里偷来的钱。他们拿了一个大木桶，十一个人藏在里面；另两个把木桶放在车上，拉上车出发。他们来到酒馆，说：“好心的女人，有地方放这个桶吗？有没有东西吃？”

“请进吧。”女老板说，然后为两个拉车人做通心粉。这时，女儿正在附近玩，她听见了木桶里的声音。女孩开始仔细听，听见里面说：“我们现在要让这个女人好好过一夜！”女孩马上跑去告诉妈妈。她母亲并没有待在那里等死，而是提了一壶开水，倒进木桶里。强盗们都被烫死了。随后，女老板把通心粉端去给那两个强盗吃。她在里面放了安眠药。等他们睡着，便砍下了他们的头。“现在去叫法官。”女老板对女儿说。

法官来了，弄清楚那是十三个强盗后，给了女老板一份奖励，因为她为民除了害。

（巴西利卡塔地区）

一百三十八 三个孤儿

一个男人有三个儿子。男人病死了，三个儿子成了三个孤儿。一天，老大说：“兄弟们，我要走了，出去碰碰运气。”他来到一个城市，在路上叫起来：

“谁想雇我做仆人，

我就让他做主人。”

一位大老爷出现在一个阳台上。“如果我们能谈妥，我就雇你做仆人。”

“好吧，告诉我您有什么要求。”

“我要求你服从我。”

“我会完全服从您。”

早上，主人把他叫过来，对他说：“喏，拿着这封信，骑上这匹马出发。但别碰缰绳，否则马会向回走。你只须任由它走，因为它知道该把这封信送到哪里。”

男孩骑上马出发了。马跑啊跑啊，来到一个深谷边。“我会掉下去！”这个孤儿想，他拉了缰绳。马调过头，一溜烟跑回宫殿。

主人见他回来，说：“看看，你并没有到我派你去的地方！你被解雇了。到钱堆那边去，想拿多少拿多少，然后离开。”

孤儿装满口袋，离开了。他出了门，就直接进了地狱。

另外两个孤儿不见哥哥回来，于是老二也决定出发了。他走了同样的路，也来到那座城市，而且他也大声叫道：

“谁想雇我做仆人，
我就让他做主人。”

那个大老爷又出现了，并叫住他。他们订下协议。早上，主人也对他说了同样的话，随后派他带着信出发。到了深谷边，他也拉了马缰，于是马调头向回走。“现在，”主人说，“你想拿多少钱就拿多少，然后就离开。”他也装满口袋，随后离开了。他也直接下了地狱。

最小的弟弟不见他们回来，自己也出了门。他同样走了那条路，到了那个城市，并且也叫，谁想雇他做仆人，他就让谁做主人。那个大老爷又一次出现，并把他叫上楼，对他说：“我给你钱，供你吃，还有你想要的任何东西，但你要发誓服从我。”

孤儿答应了，早上，主人给了他信，又嘱咐了他。来到深谷边，男孩向悬崖下一看，觉得毛骨悚然，但他想：“寄希望于上帝吧。”然后闭上了眼，而当他睁开眼时，已到了深谷另一边。

马跑呀跑呀，来到一条像海那么宽的河边。他想：“我会被淹死，该怎么办呢？不过，还是寄希望于上帝吧。”这时，河水分成两半，他穿过河去。

马跑呀跑呀，来到一条水色如血的小河边。孤儿想：“它会淹死我。不过，还是寄希望于上帝吧。”然后便向前冲去。河水在马走到跟前时分成两半。

跑呀跑呀，年轻人看见一片森林，密得连只鸟也飞不过去。“我会迷路的，”孤儿想，“不管怎么样，如果我迷路，马也会迷路。寄希望于上帝吧。”便继续前行。

在树林里，他遇到一位老人，这位老人在用一根燕麦砍树。“你在干什么？”他问，“你想用一根燕麦砍树？”

而老人说：“你再说一句，我把你的头也砍下来。”

孤儿于是骑马离开。

跑呀跑呀，他看见一堆火，火堆两侧各有一头狮子。“现在我如果从那中间过去，就会被烧死，不过，如果我被烧死，马也一样。前进，寄希望于上帝吧。”

他继续向前赶路，看见一位妇人跪在一块石头上，正在祷告。到这里，马突然停了下来。孤儿明白，他应该把信交给这位妇人，于是把信交给她。妇人打开信，把它读完，随后抓起一把沙子，扔到空中。孤儿重又骑到马背上，调头向回走。

他回到了主人那里，那位主人原来是主耶稣，主对他说：“你要知道，那个深谷是地狱的瀑布，水是我母亲的眼泪，血来自我的五个伤口，森林是我荆冠上的刺，用燕麦砍树的是死神，火堆是地狱，两头狮子是你的两个兄弟，而那个跪着的妇人是我妈妈。你服从了我的命令：去钱堆那里，想拿多少拿多少。”

孤儿不想要任何东西，最后只拿了一枚金币，然后向主耶稣告辞。

第二天，男孩去市场上买东西，他花了那枚金币，可仍有一枚在口袋里。就这样，他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三十九 睡美人和她的孩子们

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无儿无女；因此王宫里像是服丧一样，人人愁眉苦脸。王后从早到晚地祈祷，但不知该求哪一位圣人，因为所有圣人都装聋作哑。最后有一天，她这样祷告道：“圣母玛利亚，让我生个女儿吧，哪怕她在十五岁时会被梭子扎死。”

就这样，她怀了孕，并生下一个美丽的女孩。他们在王宫里举办盛大活动庆祝她受洗礼，为她取名为卡罗拉：得到恩赐的国王和王后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女孩一天天长大，越来越美丽动人。她快满十五岁时，王后记起了她的许诺。她去和国王说了这件事，他们都感到万分悲伤。国王立刻下了一道命令，销毁王国内所有的梭子，谁敢在家里保留一个，就会被杀头，那些靠用梭子劳动生活的人，可以去找国王，他会给他们钱以便维持生活。下了这命令还不够，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国王把公主关在她的房间里，不让她见任何人。

卡罗拉独自待在房间里，靠在窗前向外张望作为消遣。要知道，在她对面住着一个老太太（我们知道有某些老年人：他们只想着自己的事，就是世界毁灭了，他们也不管），她保留了一个梭子和一团棉絮，想起来了就悄悄地纺纺线。

老太太坐在窗口纺线，以便晒晒太阳，这样就被国王的女儿看见了。卡罗拉第一次见到这个鬼东西，非常好奇，因此对老太太说：“阿姨！阿姨！你在做什么？”

“我在纺这团棉絮，”老妇人回答，“不过别和人家说！”

“能让我也试试吗？”

“当然啦，小姑娘！只要不让别人看见就行。”

“那好，阿姨，我把一个小篮子垂到路上，你把那个东西放进去。你在篮子里还会找到一个给你的礼物。”

她是这样做的：她放下一袋钱给老太太，又把梭子和棉絮拉了上去。公主非常高兴，试着纺起线来。她纺了一根线，然后是第二根，第三根，梭子从她手里滑落，梭子尖扎进她右手食指的指甲里。姑娘倒在地上，死了。

当国王来敲女儿的门时，没有听见回答，而且感到门从里面被插销插住了（她把门从里面插上，以便不让别人发现她在纺线），他命人把门撞开，发现卡罗拉躺在地上断了气，旁边有个梭子。

国王和王后的悲痛实在无法描述。他们可怜的女儿仍旧如往常一样美丽，好像是睡着了，连脸也没有变凉：可她的呼吸已经停止了，心脏也不再跳动，像是中了魔法。

可怜的父母在她枕边守候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等着她苏醒过来。

他们不愿相信她已经死了，所以不愿将她埋葬：他们命人在一座山顶上建了一座城堡，城堡没有门，只有一个高高的窗户。他们的女儿睡在城堡里一张高高的床上，帐顶绣着金线，而且铺满花朵，国王和王后给她穿上由七件挂有银铃的衣裙组成的嫁衣。两人最后吻了一次女儿那玫瑰般鲜艳的脸，然后由一扇门离开城堡，门立即被封上了。

这之后很久，有一天，另一位国王到这一带来打猎。这国王是个年轻人，与他守寡的母亲住在一起。他偶然来到这座城堡下。“这是什么？”他心想，“一座没有门，只有一扇窗户的城堡，这是怎么回事？”狗围着城堡不停地叫，而年轻人也好奇地想知道里面是什么。怎么办呢？第二天，他带着一架丝编成的梯子回到那里：他把梯子一头扔在窗口上，爬了上去。

他看到一位如太阳般美丽的姑娘躺在花丛中，她的脸如玫瑰般鲜艳，面颊白里透红如血和牛奶，这位国王几乎倒在地上晕过去。他鼓起勇气，一点点走近，把一只手放在她额头上，感到她的前额还是热的。“这么说她没有死。”他这样想着，并定睛看着她。在那里一直到晚上，期待她醒过来，可是她并没有醒。第二天，第三天，他又回到那里，现在他一刻也离不开她：他亲吻她，仿佛要用眼睛把她吃下去。总之，他爱上了这位姑娘，而他的母亲不明白儿子为何痛苦，又为什么总是待在外面不回家。

年轻的国王如此爱恋这位姑娘，以至于睡美人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们美丽绝伦。两个孩子出生了，而且饥饿了，可是他们的妈妈如死人般睡着，谁来哺育他们呢？他们哭啊哭啊，可是母亲听不到。两个孩子张着小嘴寻找东西来吮吸，男孩碰巧找到了妈妈的手，于是开始吮吸她的食指，他吸呀吸呀，扎在指甲下的梭子尖被吸了出来，睡美人因此苏醒了。

“噢，一场好觉！”她揉着眼睛说。“可是，我在哪里？在一座塔里吗？这两个孩子是谁？”她正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年轻的国王又像往常一样沿着丝做的梯子爬上来，跳进屋子里。

“你是谁？你想把我怎样？”

“噢！你活过来了！能说话了！我真幸福，我的爱人！”

最初的震惊过去后，他们开始交谈，并知道双方都出身王室。之后，两人相互庆祝，像夫妻一样互相拥抱。他们为儿子取名太阳，为女儿取名月亮。

国王回到了王宫，他许诺将带着珍贵的礼物来迎娶她，并举办婚礼。但是，女孩的命运实在不好：国王一回到王宫便病倒了，他病得很重，几乎失去了知觉，茶饭不进，只是重复说着：

“噢，太阳，月亮，卡罗拉，

要是你们能在我桌边该多好啊！”

他母亲听到这些话，认为儿子中了魔法，她命人砍掉树木，以找到他每天都去的地方。当太后知道在一个废弃的城堡里住着一个陌生的姑娘，自己的儿子疯狂地爱着她，而且与她生了两个孩子时，对这个可怜的女孩心生妒忌。太后于是派两名士兵到城堡里去，让女孩把太阳交给他们，因为生病的国王想见他。卡罗拉不想这样做，可她只得哭着同意，并把儿子交给士兵们。

士兵回到王宫，太后正在台阶上等他们。她抓住孩子，带去交给厨师，对他说：“把这个孩子烤了给国王吃。”

可是，厨师是个好心人，他不愿杀了这个孩子：他把男孩交给妻子，让她把他藏起来，并哺育他，而他自己烤了一只羊，给生病的国王送去。和往常一样，国王看到食物便叹息着说：

“噢，太阳，月亮，卡罗拉，

要是你们能在我桌边该多好啊！”

他母亲把碟子递给他，说：“吃吧，亲爱的，把你的吃了。”

年轻人听到这番话，抬起眼睛看着她，不明白她要说什么。

第二天早晨，这个残忍的妇人又派那两个士兵到城堡去，要带回小女孩。这个孩子也被厨师救下来，交给自己的妻子喂养，他又烤了一只羊代替。太后又对国王说：“吃吧，吃了你的！”国王气息微弱地问母亲这话是什么意思，但她没有回答。

第三天，士兵们奉命去带回那个姑娘。可怜的女孩恐惧地跟在士兵们后面，身上穿着她那套由七件挂着银铃的裙子组成的嫁衣。

太后正在台阶上等她，女孩刚一到，太后就上去打了她几个耳光。“为什么打我？”可怜的女孩问。

“为什么？你给我儿子施了魔法，你这个该死的巫婆，现在他就要死了！不过看看你将有什么下场吧！”她把一个煮着沥青的大锅指给她

看。

国王这时什么也听不见，因为他房间里有一个乐队正在演奏，太后说医生让她这样做，以便为国王解闷。

看到那个为她准备的煮着沥青的大锅，知道自己非死不可了，可怜的女孩的恐惧无法形容。“脱下这件嫁衣，”太后说，“然后我要把你扔进沥青锅里。”

女孩颤抖着服从了。她脱下第一层，银铃于是响起来。国王迷迷糊糊地听见铃声，感觉好像是一种熟悉的声音，他睁开眼睛，但这时乐队又演奏起来，他以为自己听错了。

女孩脱下第二层衣服，铃铛声更大了：国王抬起头，因为这声音完全像姑娘衣裙上的铃铛声，可是乐声又响起来，他因此没办法再仔细听。他仿佛还听见一个更与众不同的声音，于是便竖起了耳朵。姑娘就这样一件件地把衣服脱下来，每脱一件，银铃响声也更大，最后一声响彻了整个王宫。

“卡罗拉！”国王大叫着从床上跳起来，他很虚弱，颤抖着下了楼，看见心爱的姑娘正要被投进沥青锅里。

“住手！”他大吼道，抓起剑指着太后，对她说，“把你的罪过交待出来！”

当国王得知孩子们被杀了做成菜时，他跑去杀厨师，但在厨房里，人们立刻告诉他说孩子们好好地活着，国王听到后高兴地笑呀，跳呀，像个疯子。

与此同时，太后被投入沥青，那正是她该去的地方。厨师得到一份丰厚的礼物。而国王，卡罗拉，太阳和月亮，他们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

长童话，短童话，

我的讲完了，你讲吧。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 用手揉出的王子

从前有个国王，他的妻子去世了，留下个女儿。这个女孩到了结婚的年龄，许多国王的、侯爵的和伯爵的儿子都来向她求婚，可是一概被她拒绝。

父亲把她叫过来，问：“我的女儿，你为什么不愿意结婚？”

“爸爸，”她回答说，“如果您想让我结婚，那就给我一坎达罗^[67]糖和一坎达罗面粉，我要自己用手做出一个丈夫。”

国王耸耸肩，说：“好吧，我给你。”然后给了她糖和面粉；女儿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屋里只有一个面包柜和一个筛子，她开始筛起来。她筛了六个月，又和了六个月面；当她把人做好时，发现并不像想像的那样令她喜欢，于是又开始重新做。第二次，她终于做出了一个称心如意的；她给面人粘了个辣椒做鼻子。公主把面人放在一个壁龛下，叫来父亲并对他说：“爸爸，爸爸，这是我的未婚夫！他叫皮皮国王。”

国王看见皮皮，从各个方向细细地看了看，喜欢这个面人，说道：“他是漂亮，可他不说话。”

她说：“等一等，到时候他会说话的。”

每天，国王的女儿都要到壁龛下看皮皮国王，而且对他说：

“用手做出的皮皮国王，

没有羽毛和黑眼圈，

六个月筛你，

六个月和你，
六个月拆毁你，
六个月重塑你，
六个月住壁龛，
你快说话吧！”

六个月里，女孩一直对面人唱这首歌。到了第六个月末，皮皮国王开口说话了。

“我不能跟你说话，因为我要先和你父亲说。”他对女孩说。

女孩跑去找她父亲。“爸爸快来，我的未婚夫要和你说话！”

国王来了，并开始和皮皮国王聊天，最后皮皮国王向国王的女儿求婚。国王非常高兴，盛宴款待了皮皮国王。他们开始筹备婚礼，并邀请远远近近的所有君王几天后来参加。

在这些君王中有一位女王，名叫图尔卡卡奈。图尔卡卡奈刚一见到这位皮皮国王，就爱上了他，并决定把这个手做的国王从他妻子的身边夺走。

婚礼之后，夫妇两人开始了幸福的生活，不过，皮皮国王从来不出家门。最后，国王对女儿说：“我的女儿呀，为什么你的丈夫从来不出门？不时出去散散步至少对身体是有益的。”

“对，对，爸爸，我今天确实就想坐车出去。”

他们命人套好马车，公主和皮皮国王坐上车一起出门。图尔卡卡奈一直在找机会绑架皮皮国王，这下子有了机会，便坐着她的车跟在后面。来到乡间，皮皮国王想下车走走。这时，突然起了一阵大风，皮皮国王被卷走了。他飞呀飞呀，飞过图尔卡卡奈的车旁边，女王张开她的披风，把飞在空中的皮皮抓了过去。与此同时，他妻子和卫队

在乡间到处寻找他，但没有找到。公主伤心地回到王宫。“你丈夫呢？”她父亲问她。

“一阵风把他带走了！我只想怀着悲伤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什么也不想知道。”

可是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段时间后，就再也忍受不了了。她无法承受这巨大的悲痛，于是骑上马，带上一袋钱，接受了父亲的神圣祝福后，便启程去寻找皮皮国王。

一天晚上，她来到一片森林里，听到野兽在嚎叫，公主见到一处光亮，便去敲门。“谁呀？”

“一个基督徒：今晚让我睡在这里吧，否则野兽会吃了我。”

“基督徒从来不到这里，这里只有野兽和毒蛇。如果你是个基督徒，就请划十字祈祷。”

“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

门打开了，走出一位长着长胡子的老人，他对公主说：“国王的女儿，你到这个野兽出没的地方来做什么？”

“来碰碰运气。我自己用手做了一个丈夫。”她给老人讲了她的故事。

“国王的女儿，”老人说，“你要找到丈夫，需要花些力气。带上这个栗子，别把它丢了。明天早上，你重新上路，直至到达下一个小房子：那里住着我兄弟，你去问问他吧。”

第二天，公主找到另一位隐士，他给了她一个核桃，需要和那个栗子一起保存，然后又指给她去他们第三个兄弟家的路。第三个兄弟比前两个看上去还要老。他给了女孩一个榛子，接着对她说：“你沿这条路走，会看见一座宫殿。那是图尔卡卡奈的宫殿，旁边的那是座监狱。到了宫殿下面后，你砸碎这个栗子，里面的东西会掉出来，你要

大声吆喝，装作是在叫卖。图尔卡卡奈听到你的叫声后会出来让你进到宫里去。女王会问你东西卖多少钱。你不能要钱，只要求在那个夜晚与图尔卡卡奈的丈夫单独在一起。图尔卡卡奈的丈夫，你知道是谁？就是皮皮国王。如果这一夜你无法与皮皮国王说上话。就砸开核桃，卖里面的东西。若第二夜还不能成功，就再砸开榛子。”

来到宫殿外，公主砸开了栗子；里面出来一架金的织布机，和一个纯金的姑娘，正坐在那里织布。公主开始叫起来：“噢！谁想买一架金织布机，和一个坐在旁边织布的纯金姑娘！”

女仆探头看了看，她对图尔卡卡奈说：“陛下，陛下，你知道外面在卖什么好东西吗？把它们买下来吧，因为这些东西太珍贵了，只能摆在您的走廊里。”

于是公主被叫到城堡上去。图尔卡卡奈问她：“这些东西你想卖多少钱？”

“我不要钱。只想和陛下的丈夫在一个房间里待一晚上。”

图尔卡卡奈不同意，可是女仆说服了她，于是图尔卡卡奈给皮皮国王灌了加有安眠药的酒，把他放在床上，随后让人叫来卖织布机的女人：“你可以进来了。”

公主不知如何唤醒沉睡的皮皮国王。她对他唱道：

“用手做出的皮皮国王，

没有羽毛和黑眼圈，

六个月筛你，

六个月做你，

六个月拆毁你，

六个月重塑你，

可是现在，你归了这个图尔卡卡奈，
醒来呀，我的国王，我们快逃脱。”

可是，皮皮国王听不见。她就这样唱啊，哭啊，直到天亮。

她绝望地走了，但她想起隐士的建议，又砸开核桃。里面出来一个金的针织机，和一个刺绣的纯金姑娘。公主又开始吆喝：“噢，谁买这个金针织机，和一个刺绣的纯金姑娘！”女仆出现了，把她叫住。

“你要卖多少钱？”图尔卡卡奈问。

“我不要钱，只想今夜再和您的丈夫单独在一起。”

但是，这一夜图尔卡卡奈也给皮皮国王灌了药酒。因此这一夜，公主也是在枉然的歌唱和哭泣中度过的。

在旁边宫殿守候的狱卒们，已经是第二夜因为这些歌声和哭泣声而无法入睡。因为同情公主，他们决定第二天皮皮国王出来时，隔着铁栅栏叫住他，把那些哭诉讲给他听。

当白天皮皮国王从宫殿里出来时，狱卒们隔着铁栅栏伸出手臂，示意他靠近点，之后告诉他：“陛下，你晚上睡得好沉啊！我们听见有人边哭边叫：‘皮皮国王，’然后叫道：‘我是你的妻子！’她唱道你是她用手做的，她揉了六个月，还用了六个月重做：你怎么会什么也没听见？”

皮皮国王心想：“如果说我什么也没听见，一定是图尔卡卡奈给我灌了催眠药。今夜我什么也不会喝了。”

而这时，可怜的姑娘已极度绝望，因为她只剩下了榛子。她砸开榛子，里面掉出一个漂亮的金篮子，和一个正在做饭的纯金姑娘。她吆喝道：“噢，谁想买这个金篮子，还有一个正在做饭的纯金姑娘！”她又被叫进去，并订下了与前几夜相同的协议。

当她单独和熟睡的皮皮国王待在一起时，她就要唱起那首歌，可皮皮国王只是装着喝下了酒，并假装睡下，而现在，他睁开眼睛，对她说：“别出声，我的妻子，今晚我们就逃走。你怎么找到我的？”

“皮皮国王，我走了好长的路！”接着就讲了自己的经历。

他给公主解释说，他一直没办法逃走是因为图尔卡卡奈给他施了魔法。不过现在，图尔卡卡奈以为皮皮喝了药酒，所以除去了他身上的一些魔法。

他们打开门，确信图尔卡卡奈正沉沉地睡着，便一起跨上公主的马，逃走了。

当图尔卡卡奈第二天醒来时，发觉他们逃走了，便开始揪自己的头发，头发揪光后，又揪下脑袋，死掉了。

夫妇二人骑马来到公主父亲的王宫。父亲正在阳台上张望，见二人骑马而来，便叫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

他们设宴庆祝，又唱又跳，

我们依然是两手空空。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一 火鸡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王后在生一个男孩时死了。男孩活了下来，与一个年龄稍大的姐姐在一起。国王为此悲痛欲绝，整天哭泣。就这样，一年之后他也去世了。

国王有个兄弟，在临终前他把自己的两个孩子托付给了他。叔叔答应了，并发誓。但是国王刚死，他就想自己加冕当国王，统治全国。他是个暴君，把侄子和侄女关在一个地牢里。当侄子十岁时，每天都把他派到田里让他监督人们干活。

男孩子每天都在过着这种生活，他长大了，到十七岁时，他还不知道他和姐姐是国王的孩子，他更不知道现在的国王是他们的叔叔，还以为国王只是出于怜悯才收留他们姐弟的。

圣诞节快到了。有个老妇人以养鹅和火鸡为生，她知道这两个孩子所处的环境，很同情他们。她自语道：“明天就是圣诞前夜了，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孤孤单单，无依无靠的，要是他们去世的父亲还活着的话，他们就会有丰盛的宴席，就会享受到无穷的乐趣。已经去世的老国王本可以为他们做一切事情的！所有的人都在准备欢度圣诞节，就连我这个养鹅的老女人也不例外，可那两个可怜的孩子一无所有！现在我要送给他们一只火鸡作为礼物，让他们也能欢度圣诞节！但是我怎样才能给他们呢？我无法通过大门，因为有卫兵把守……对，我应该到窗户那里去喊那个姑娘。”

就在圣诞节前一天的早晨，老妇人起床后拿了一只最肥的火鸡在窗下叫喊起来：“小姐，小姐！今天是圣诞前夜，我想把这只火鸡作为礼物送给你们，您和您弟弟一起吃它吧，为我的健康干杯！”

姑娘把头伸出窗外，说：“谢谢您，好心的老婆婆。可是我拿什么东西报答您呢？我一无所有……”她本不想收下这只火鸡，但是在这个

好心的老妇人的再三请求下，还是收下了礼物。

节日那天早晨，弟弟并没有去田里而是到国王那里交账。姐姐等着弟弟回家，她把火鸡锁到了一间黑屋子里以免让人看见。那只火鸡独自待在屋里，就用爪子在地上又抓又扒又挖，直到挖出了一个活板门。傍晚弟弟带着一些吃的回来了，姐弟二人坐在餐桌旁吃饭的时候，姐姐说：“弟弟，你知道吗？今天早晨一个好心的老婆婆送给我一只火鸡作为礼物。”

“你把它放在哪里了？”弟弟问。

“我把它藏在了一间黑屋子里，我现在就去给它喂食。”

弟弟很累，吃完饭就去睡觉了。姐姐拿着蜡烛去看那只火鸡。她看见了被火鸡挖出的洞，也看见了那个活板门，“看看火鸡发现了什么！”她打开木板，见里面有台阶。“我下去看看。”姑娘说着走下台阶。她看见一套国王的盔甲：头盔、佩剑、胸甲，就只缺少王冠。“这是谁的呢？”姑娘自言自语道，“管它是谁的。”说着她就把这些东西拿到了自己屋里。

第二天早晨，弟弟醒来后看见床边放着头盔、佩剑、胸甲，问道：“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

“你不知道吗？”姐姐回答说，“那只火鸡挖出了个活板门，地下有台阶。我顺台阶走到地下室发现了这些东西。”

“但是这是国王的衣服呀！”弟弟说。

“没错！多漂亮的衣服呀！快穿上，我的弟弟，我想看看你穿上这身衣服是什么样子。快，快穿上它。”姐姐帮着弟弟穿戴好，高兴地拍着手。

这时候，他们听到一阵阵喇叭声和锣鼓声：今天是圣诞节前夜，乐师们正在王宫的窗下演奏呢。

姑娘打开窗，聚集在广场上的所有人都看见了戴着头盔、佩着剑、穿着胸甲的男孩。

人们高呼起来：“这是我们的国王！这是我们的国王！”

听到这些呼声，王宫的卫兵开始戒备起来，从人群中又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的呼喊声，宫廷里的人也乱喊起来：“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外面的人看到王宫里一片混乱，开始叫喊：“打倒！”或是“万岁！”人们从城里的四面八方涌向广场，喊声越来越响亮，人越聚越多。

国王吓得脸色惨白，顺着台阶走出宫殿，想对高呼的人群讲几句话；可是人们恨死了他的暴政，都希望早些结束他的统治。人们用石头砸他，用拳头揍他，最后把他打死了，这是他罪有应得。人们在欢呼声和爆竹声中，摘下王冠给他的侄子戴上。

当上国王后，年轻人公正地治理国家，所有的人都幸福地生活着，大家都爱戴他。后来，他由于非常幸福，发了一个心愿：每个星期五，所有的穷人都到王宫来，他亲自给予赈济物。穷人们从各地前来，从他手中接过赈济物。这样一直过了许多个星期五，直到他也几乎感到厌倦了。一次，国王要离开时，看见穷人中有一个瞎眼的老妇人走上前来，身边是一个大约十二岁的姑娘扶着她，小姑娘用招人同情的声调说：“国王陛下，请您可怜可怜这位瞎眼的老婆婆吧，上帝会报答您的。”

国王一边给老人发救济品，一边看这个姑娘，他发现这个姑娘非常美丽，于是说：“善良的姑娘，你们每个星期五都要来呀，来时要离其他人远一些，不要与其他穷人混在一起，这样我才能一眼就看见你们。”

老妇人和姑娘走了，一边走一边为国王祝福。国王感到非常忧伤，他觉得到下一个星期五再看见她们就像是要过上一百年。终于到

了星期五，国王朝人群一眼望去，在队尾看见她们。她们按照国王的吩咐，远离人群，国王向她们招招手，让她们过来，给了她们比别人更多的钱，之后对姑娘说：“扔掉你身上的破衣服，去做一身新衣服，下星期五穿上新装来见我。”

到了下个星期五，姑娘穿着一身棉布衣和一双新鞋来了，国王又给了她更多的钱。就这样，每个星期她都来，穿的衣服越来越好。后来她身着一件薄纱衣，打扮得像朵娇艳的玫瑰花。

国王对她说：“下星期五，你要第一个来。”

国王已经爱上了那个姑娘，在家里总是显得很忧伤。姐姐注意到了，就问他：“弟弟，你怎么啦？”

他说：“没什么……我头疼……”然而在姐姐的一再追问下，最后他无法再掩饰自己的感情，说道：“我爱上了一个贫穷的姑娘，我想娶她为妻。”

国王本以为姐姐绝不会同意他和一个贫穷的姑娘结婚，可是他的姐姐心地善良，很爱弟弟，并且她自己曾经也很贫穷，她只对他说，自己想见那姑娘。

又到了星期五，姐姐和弟弟一同去发放救济品，那个漂亮的乞讨姑娘就在第一个。见她是那么美丽，姐姐对国王说：“按你的心愿办吧。”这样，国王和姑娘结了婚。

举行婚礼的那天。国王对姐姐说：“虽然我现在结婚了，但我们两个的事还和从前一样，由你来做主。”

然而新娘自从由穷人成为王后之后，就目中无人起来。她妒忌国王的姐姐，因为她是当家的，掌管着所有地方的钥匙。慢慢地，她开始挑拨自己的丈夫和他姐姐之间的关系。她让丈夫收回钥匙，还强迫他无缘无故地责骂姐姐，而可怜的姐姐变得益加善良。可是新娘对国王讲了许多话，最后国王对她说：“我的妻子，你到底要我干什么呢？”

她说：“晚上的时候，把她带到树林里杀了，为了确定她被杀死了，要把她的心、双手和有血印的衬衣带回来。”国王无奈只好照办了。他命令杀手在半夜把他的姐姐带到丛林深处，并在那里杀死她，把她的心、双手和衬衣带回来。

事情便这样做了：半夜，可怜的姐姐发现自己被叫醒，并被两个杀手抓了起来。“你们要干什么？”

“奉您兄弟国王的命令，我们要把您带走！”

他们把姑娘放在马车上，带到了乡下。当到达树林时两个杀手商量道：“现在我们就要毫无理由地把她杀掉，可她从没做过伤害我们的事情，可怜的姑娘！”

“我绝不会杀她的。”另一个杀手说，“你杀她吧。”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为了能拿着她的心、双手和沾满血迹的衬衣向国王交差，我们不得不杀死她。”

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一阵羊叫声：是一只夜间迷了路留在林中的小羊羔。他们抓住小羊对公主说：“脱下您的衬衣；现在我们要杀死这只小羊，取出它的心。但是很对不起，我们必须砍下您的双手：这是命令。请您忍耐一下吧！”就这样，他们砍下了公主的双手。带着小羊的心和用衬衣包着的手，他们回去复命了。

公主留在那里，她的手腕上涌着鲜血。国王看见姐姐的那些残留物忍不住泪流满面，说道：“我的姐姐呀，当初在我的婚礼上你是那么高兴，可现在是我的妻子害死了你呀！”他回忆起过去的时光，非常后悔自己做出这种事，他哭喊着：“我的姐姐，我的姐姐呀！”

正当国王悲痛欲绝时，他的姐姐还躺在树林中，手腕还滴着血。就在这时，有个英国勋爵乘一辆小马车经过树林。他听到呻吟声，发现了那个姑娘，问她是被谁伤害的。姑娘回答说是野兽咬掉了她的手。勋爵想起在马车上有一些布，便拿来给她包上止血，然后请姑娘上了马车，把她带走了。这个英国勋爵已经结婚，但膝下无子。可以

想像姑娘在勋爵家过得很幸福，为了不使她一直这样没有双手，英国勋爵还用蜡为她做了一双假手。

伴随着不幸的遭遇，公主长到了二十岁，长得像玫瑰一般美丽鲜艳。她站在阳台上，正好有位外国的国王从路上经过，看见了她并喜欢上了这个姑娘。他去向英国勋爵求婚，勋爵同意了这门亲事，但他诚实地告诉国王，姑娘的两只手是用蜡做的。国王说他并不在乎，就这样他娶了姑娘并把她带回王宫。

几个月后，公主正怀着孕，这时她丈夫要进行一场战争，于是他带着军队去迎击敌人了。

国王离家的时候，王后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可是那些大臣不能忍受被一个女人统治，再说谁也不知这女人是从何处来的，于是他们便想利用这机会摆脱她。

他们给国王写了一封信，告诉他王后生了两只小狗。他们正在等待国王发布命令处置王后。

国王难过极了，回信说等他回去看过之后，再决定如何处置。但是大臣们要不惜任何代价摆脱王后的统治，他们在半夜将王后弄醒，把一个大包斜挎在她的肩上，然后把两个小孩子放进背包里，一边一个，最后再把她丢在荒无人烟的海滩上。

可怜的王后哭起来。她孤单一人，又饿又渴，只有两条断臂，真是走投无路。她找到一口井，想低头喝口水。刚弯下腰，一个孩子从背包里滑出来，掉到水里沉下去了。你可以想像她是多么悲伤：因为她没有手，无法把孩子捞起来。

正当这时，在她面前出现了一个英俊的老人，说道：

“把你的断臂伸进水里，

你会重新有手有孩子。”

王后把一条断臂伸进水里，觉得长出了手，她马上抓住孩子把他捞了上来。她这样一动，另一个孩子又从背包里滑出来沉入水里。

老人又说道：

“把你的断臂伸进水里，

你会重新有手有孩子。”

她的另一只手也长了出来，她把孩子捞了起来。有了手，她就能给两个孩子喂奶了。好心的老人带她来到一个山顶，那里建有一间漂亮的房子。他让姑娘进屋，对她说道：“住在这里，你什么都不会缺。我不会抛下你不管的。”

我们暂且不说王后，回头讲讲她的丈夫国王。战争结束后他回到家，由于找不到妻子他感到万分悲痛。他问大臣，可他们都说她夜里带着她生下的两只小狗出走了，此外一无所知。国王找不到妻子无法安心，于是到乡下四处寻找。

与此同时，王后的弟弟自从后悔杀害了无辜的姐姐就再也不出门。他任胡子一直长得拖到膝盖，他把妻子关进了地牢，因为是她导致了他的不公正。大臣们劝说了很久，一天他们终于说服了国王，同意出去打猎活动一下筋骨。当他到了乡下，仍然心事重重，心神不定，结果和大臣们走散了，迷了路。突然天下起大雨来，国王只好在一棵栎树下避雨。

另一个国王，也就是他姐姐的丈夫，正在寻找自己的妻子，刚巧从那片树林经过，也在这棵栎树下避雨。这样，他们相遇了。尽管他们都是国王，但他们以前从未谋面。他们看见一点亮光，于是便冒雨向亮光走去。这亮光正是从那位好心的老人屋里射出来的，也就是他们中一个人的姐姐，另一个人的妻子住的地方。

他们敲了敲门，老人开了门并让他们进屋避雨。他们走进屋，王后就在屋里：她认出了他们，但他们没认出她。

“天在下雨。”老人说，“这两位先生想在这里避雨并请求我们招待。”

“非常荣幸，”她说，“我正准备为我的孩子做饭呢。”

“那么我们一起吃饭吧。”老人说。

快要吃完饭时，老人对两个孩子说道：“亲爱的孩子们，现在你们给我们讲个美好的故事吧，我们都很乐意听。”

小女孩迫不及待地讲起来。她讲的是她妈妈的故事，从她被两个杀手抓到树林开始，一直到她结婚。听了这个故事，弟弟心里暗想：这就是我的姐姐。

小女孩讲完了，小男孩开始讲。从他的妈妈嫁给一位国王开始，一直讲到善良的老人把他们母子三人带到山上，并在这间屋里住下。国王听完这个故事心想：这样说来，这位妇人就是我的妻子，那么这两个可爱的孩子不就是我的儿女吗？为什么大臣们写信告诉我说她生了两条狗呢？

孩子们讲完以后，老人说：“先生们，这正是你们的故事。”两个国王都拥抱了少妇，一个请求她原谅，另一个还眼含热泪地亲吻了孩子们。看到此情此景，那位老人，也就是圣朱塞佩，非常高兴；他的手杖上都开满了鲜花，这是行善的标志。“现在，我已尽到我的责任，”他说，“祝福你们。”说完，便消失了。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二 三个采菊苣的姑娘

从前有个贫穷的母亲，她有三个女儿。每到采菊苣的时节，三个女孩就跟着妈妈到地里去挖菊苣。一天，母亲和两个小女儿走在前面，大女儿被落在了后面。她看见了一棵巨大的菊苣，于是想把它连根拔下来。她拔呀拔，菊苣一动也不动。她使出全身的力气拼命一拔，终于把菊苣连根拔起。菊苣的根上带出了很多泥土，在地上留下了一个洞，洞底有个活板门，姑娘打开活板门，见地下有一间屋子；屋子里有一条龙正坐在椅子上，它说：“嗯嗯，我闻到了人肉味。”

“求求你，”黛莱萨央求道，“请别吃我，我是穷人。我是挖菊苣人家的女儿，我来这里是为了挖菊苣。都是因为穷才这样做的。”

龙说：“那你留在这里给我看家，我出去猎食，我给你留下了午饭，是一只人手。如果你吃了它，回来后我会娶你，但是如果我发现你没吃，我会砍下你的脑袋。”

黛莱萨吓得浑身发抖，回答说：“是的，龙先生，我会吃下这只人手。”

龙出去猎食了。可怜的姑娘不时地走过去看锅里的人手，由于害怕又缩了回来。“我该怎么办呢？”她想，“我怎么能吃人手呢？”最后，龙快回来的时候，她把人手丢到了厕所里，之后倒了一盆水把它冲掉了。“现在看不见了，”她自语道，“龙会以为我把它吃掉了。”

龙回来了：“你吃掉那只人手了吗？”

“是的，先生，我已经吃了……很好吃。”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龙说，随后喊道，“手，你在哪里？”于是他听到了手的声音：“我在厕所里！”

“你这个混账！你敢把它扔到厕所里！”龙抓住姑娘的胳膊，把她拖到一间堆满死人头的屋里，之后把她的脑袋也砍下来了。

晚上，母亲挖完菊苣回家后没有看见黛莱萨，她问另外两个女儿：“黛莱萨在哪里？”

“她一直跟我们在一起，”两个妹妹说，“到了一个地方后，她就不见了。”

于是她们又一起来到田野，叫喊着：“黛莱萨！黛莱萨！”但是没人回答。她们哭着回了家。虽然她们挖了很多菊苣并卖了许多钱，还买了吃的东西，但是用这场菊苣收获换来的每一口食物都让她们觉得是毒药，因为这是以黛莱萨的丧命为代价的。

后来，看到黛莱萨仍然没有回来，她的妹妹康切塔说：“妈妈，我再去挖菊苣的那片田里看看，说不定会发现黛莱萨的一点线索。”

就这样，她在她们最后离开黛莱萨的地方看见了一棵特别大的菊苣，她拔呀拔，最后把它连根拔了起来。她发现在根下有个活板门，康切塔走下去也看见了坐在椅子上的龙。“嗯嗯，我闻见了人味。”龙说。

“请您不要吃我，我是个穷姑娘，我已经失去了一个姐姐了。”

“你姐姐在这里，因为她不愿意吃一只人手，我把她的头砍下来了。现在你留在这里替我看家，你的晚饭是吃掉这条人胳膊。如果你吃了它，我就会娶你，如果你不吃，就会跟你姐姐一样掉脑袋。”

“是的，龙先生。我一定按您的吩咐去做。”

龙出去猎食了，康切塔吓得惊慌失措，她看着那条和小萝卜一起摆在盘子里的烧好的胳膊，不知该怎么做。她想呀想，最后决定挖个坑把它埋掉。

龙回来了，问：“你吃了那条胳膊了吗？”

“是的，龙先生，我美餐了一顿。”

“好吧，那现在我们试试看。胳膊，你在哪里？”

“我在地下。”胳膊回答道。

龙也砍下了康切塔的头。

康切塔也没有再回家，家里人都很着急。“两个人都失踪了。”她们说着，失声痛哭起来。

小女儿名叫玛丽乌扎，她说：“妈妈，我们不能就这样失去两个姐姐，我去找她们。”

她也发现了那棵大菊苣并把它连根拔起，于是也碰上了那条龙。龙对姑娘说：“你的两个姐姐被砍下了脑袋，关在这间屋里，你如果不吃掉放在大汤碗的人脚，你也会遭到和她们一样的下场。”

玛丽乌扎顺从地说：“是的，龙先生，我一切听从您的吩咐。”

龙去猎食了。玛丽乌扎绞尽脑汁寻找退路，终于想出一个好办法，她拿了一个青铜臼，把人脚放在里面，用杵捣成肉酱，再把肉酱倒进一只袜子里，把它贴在肚皮上，藏在衣服里面。

龙回来了问：“你吃了人脚吗？”

玛丽乌扎咂咂舌头，说：“您知道它有多好吃呀！我还在舔着嘴呢。”

“那就让我们试试看吧。脚，你在哪里？”

脚说：“我在玛丽乌扎的肚子这里。”

“很好，很好！”龙说，“你将是我的妻子！”它把所有的钥匙都交给了她，除了那把放死人头的屋子的钥匙。

在庆祝他们订婚的仪式上，玛丽乌扎一个劲地劝龙喝酒，一瓶接一瓶，玛丽乌扎让龙喝了差不多半个酒窖的酒。看到龙喝得烂醉如泥，玛丽乌扎说：“现在，你把剩下的那把钥匙给我吧！”

“啊不，那把就是不可以。”

“为什么？为什么不给我那把钥匙？”

“因为那里面……有很多死人。”

“既然他们都死了，你就认为他们不能再复生了，对吧？”

“我可以让他们复活……”

“那怎么可能！”

“我可以……我有一种药膏……”

“它在哪儿？你吹牛吧？”

“……在橱子里……”

“那你就永远不会死了？”

“我嘛，是会死的……可笼子里的鸽子……”

“跟鸽子有什么关系？”

“要是割下鸽子的头，会在它的脑袋里发现一只蛋……如果把这只蛋在我的额头上敲碎……我就死了……”说着，它醉倒在桌上。

玛丽乌扎找遍了所有的屋子，最后终于找到了那只鸽子，她割下鸽子的头，找到了那只蛋，接着“砰”的一声在龙的额头上打碎了这只蛋。龙猛地跳起来，挣扎了几下，就死了。

女孩找到了药膏，打开那间屋子，开始往死人身上抹药膏，第一个复活的是个国王，他就像刚睡醒一样。“我睡的时间好长呀！我在哪里？是谁叫醒我的？”但是玛丽乌扎没时间回答他，她继续给其他人抹药，先是她的两个姐姐，然后是国王们、王子们、伯爵们和骑士们，人多得数不清。

许多国王和贵族都争着娶这三姐妹；玛丽乌扎说：“知道你们应该怎么做吗？你们猜拳，赢了的就选自己喜欢的姑娘。”

他们猜起拳来，一个国王赢了，他选了大姐；后来轮到王子赢了，他挑了老二；另外一个国王选了玛丽乌扎。

这时有个男爵惊慌起来，连连喊着：“快点！快点！别浪费时间！龙就要回来了，它会再杀死我们的！”

“别害怕。”玛丽乌扎说，“我已经把它杀死了。”

“太好了！太好了！”所有的人都欢呼起来，“我们不用再害怕了！”他们每人都牵了一匹马，分了龙的财宝，跟三个已订婚的姑娘一起回到了城里并举行了盛大的婚礼。所有的人都幸福快乐，尤其是三个女孩的妈妈，她再也不用去挖菊苣了。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三 七层衣美女

从前有位父亲，他有两个儿子。他感到自己最后的时刻要到了，他把大儿子叫到跟前，说：“儿子呀，我就要死了，我已经没有希望了，告诉我，你最想要什么，是衷心的祝福还是金钱？”

儿子不客气地说：“给我钱吧，因为祝福不能填饱肚子。”

接着，父亲把小儿子叫过来问了他同样的问题。

“对我而言金钱并不重要。”小儿子说，“我更喜欢您给我的衷心的祝福。”

父亲去世了，两个儿子把他送到墓地安葬了。小儿子只得到了神圣的祝福，他为父亲的死而哭泣；大儿子则继承了全部家产，这时他已盘算着怎么才能最好地享受这笔钱。事实上，他开了一家咖啡馆，自己当老板；弟弟弗朗切斯科则带着少量的钱到别处寻找他的好运去了。

一天晚上，他在步行了很长时间之后，看见远处有一点亮光，他自语道：“既然是上帝的安排，那我就该去那亮光的地方。”于是他来到房子门口，敲了敲门。一位穿七层衣的美女由七个侍女陪着走下楼来，她给弗朗切斯科提供了食宿。第二天早晨，美女和小伙子交谈起来，她被小伙子英俊的外貌和优雅的风度迷住了，最后她告诉小伙子自己愿意嫁给他。她是位漂亮、可爱的姑娘。几天后，他们就结婚了。

一天，当他们在窗口朝花园看时，美女对丈夫说：“奇奇罗，你看见那件漂亮的七层衣了吗？”（之所以称之为七层衣，是因为那是一件有七层的衣服，一件套在另一件上）“你看见在树上的那件七层衣了吗？”

“是的，我看见了。”他说，“你为什么问我这个问题？”

“我现在告诉你。如果有只鸟落在那件衣服上，而你抓住了它，那你就再也看不见我了；如果你开枪打死那只鸟，衣服就会飞走，我就会遭受厄运。而一旦出现这种不幸的情况，你要穿上放在这间屋子里的红衣服，然后周游世界，我会想着使自己回到你身边。”

一天，丈夫正在打鸟，有只鸟恰好落在了那件七层衣上。而他只想着打鸟，毫不犹豫地举枪射击。那件七层衣马上飞到空中，转眼间就不见了。奇奇罗这才记起妻子的话。他担心会发生什么不幸，气喘吁吁地跑回家。美女看他这样，问道：“怎么了？”他却不敢回答。美女往树上看了一眼，没看见那件七层衣。她扯着头发说：“你背叛了我！你背叛了我！现在他们会来把我带走的，我的丈夫，一定要记住，如果发生了什么事，你一定要穿上红衣服找我，别丢下我不管！”

我们暂且不说他们而讲讲那件衣服，枪声一响，它就飞了起来，飘呀飘呀，一直飘到一个宫殿，从窗户飘进去，落在了国王面前的桌子上。这时国王正在写东西，他仔细看了那件七层衣，心想这衣服会是哪个女人的呢。他又问周围的大臣，他们也都不知道。这时，有个老太婆得知国王在探听七层衣的主人的消息，便来到宫殿，说：“国王陛下，诸位大人，我完全可以找到这件衣服的主人。”

“那你需要什么呢？”国王问。

“这就是我需要的。给我一瓶掺上麻药的甜酒和一公斤有麻药的糖，其他的事就包在我身上。还有一辆马车和一名技艺高超的车夫，我要怀揣着一把匕首坐马车去。”

国王给了她想要的东西，老太婆就像个王后似的坐着马车离开了宫殿。

到了一个地方，老太婆对车夫说：“你在这里等我，我叫你的时候你就过来。”天正下着大雨，老太婆径直向七层衣美女的宫殿走去。她敲敲门，丈夫和七个侍女下楼给她开门。老太婆请求借宿一晚，因为

正下着雨。他很乐意地收留了她，并邀请她一同吃饭，老太婆吃晚饭时拿出掺了麻药的甜酒和糖，说：“这些本不是给你们这样的贵人吃的，但是还是请你们赏个脸，吃了它，因为我的女儿刚结婚，我带了这些东西，你们吃一点，也算是祝贺吧。”

刚吃了糖，夫妻二人和其他的所有客人都像梨子一般跌倒在地。老太婆于是拔出匕首，刺向美女的丈夫，匕首刺穿了他的身体，然后她大声喊来正在外面等着的马车夫，他们一个抬着美女的头，一个抬着她的脚，把沉睡的美女抬到了马车上。一到了车上，马啊，快跑，国王在等着哪！

国王确实正急不可待地等着他们，当老太婆回来后，他命人把七层衣的美女单独放在一间屋里，等她醒来。第二天清晨，国王来到屋里，发现美女已经醒了，正为自己遭受的不幸而哭泣。国王安慰了她一会，然后突然问：“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听到这句话，美女开始嚎啕大哭起来。国王对她束手无策，只好悻悻走了。

一个月之后，国王又来向她提出同样的问题，美女回答道：“等你找到一个全身穿红衣服的人时，我就嫁给你。”国王终于松了口气，马上通报全国寻找这个人。可是奇奇罗已经被老太婆刺死了，根本就找不到这样一个穿红衣服的人。

一天，奇奇罗的哥哥开的咖啡馆倒闭了，他成了穷人，决定到国外碰碰运气。正巧他走的跟奇奇罗走的是同一条路。当那七个侍女给他开门时，见到了与奇奇罗长得酷似的他，还以为面前就是死去的奇奇罗呢。

“你怎么复活了？”她们问。

“什么？”他诧异地睁大眼睛。

“或者也许你有个长得很相像的兄弟？”

“是的，我有。”他说，“但是你们为什么问我这个问题？”

“你跟我们进来看看。”侍女们说着，把他带到了放死人的屋子里。屋里的死者正是他弟弟。一看到死去的弟弟，他放声痛哭起来：“我的弟弟！我的弟弟呀！”侍女们安慰他，并告诉他，他的弟弟是怎样突然被人背信弃义地杀死的。最后她们把他留了下来。

一天清晨，这个小伙子站在门口时，看见两条蜥蜴，一条大的，一条小的。大蜥蜴咬死了小蜥蜴，接着衔来一株草，它用这种草在被咬死的蜥蜴身上涂抹，直到小蜥蜴复活为止。看到这一切，小伙子心想：说不定这草涂在我弟弟的身上，他也能复活呢。反正试试无妨，他拔了草，在弟弟全身涂抹，他的弟弟竟然也复活了。弟弟马上询问妻子的去处，他记起妻子的话，赶紧穿上那件红衣服，离开家到处寻找自己的妻子。

也正是在同一天，美女要和国王完婚了，因为找不到穿红衣服的人，她以为丈夫已经死去。正当居民们在城里欢庆婚礼时，他们发现了一个穿红衣服的人。在一番徒劳的探究之后，他们抓住他并把他带到了国王面前。这样，国王就满足了美女的要求，再也没有事情能妨碍他们结婚了。美女回答说她想要在房间里单独和穿红衣服的人谈谈。穿红衣服的人被带进了美女的房间，他们整夜都在相互倾诉各自的不幸遭遇，并计划好了一起逃出这里。美女有宫殿所有门的钥匙，等到国王睡熟之后，他们起床，让两头驴驮着许多袋的财宝，一起逃走了。

他们走啊走啊，到天黑时，看见了一个马厩。他们就躺在阁楼下的稻草上睡觉。在阁楼上还有个醉汉在熟睡，他又是打鼾，又是翻身，最后从上面掉了下来，正落在夫妻二人的中间，他掉在草垛里还没有醒，还打着呼噜呢。第二天早晨，美女先醒了，她叫丈夫：“奇奇罗，时候不早了，我们骑上驴带着钱走吧。”可是她的丈夫还在呼呼大睡，正巧那个醉汉翻了个身，好像听到有人提到钱，马上回答说：“好的，我们走。”天还很黑，他们摸索着牵着驮钱的驴出发了。天亮后，美女发现同伴并非自己的丈夫，马上与醉汉争执起来，最后醉汉打了美女一拳，丢下哭泣着的美女，牵着两头驴跑了。已经跟着醉汉走出很长的路了，美女不知该如何找回丈夫。她往回走，走到一堆干草堆

旁时遇到了一位农家青年，在美女的再三恳求下，农夫才给了她一身衣服。这样，她穿着男人衣装继续赶路就可以少一点危险了。

美女再也没找到丈夫的踪影。为了谋生，她决定给一个磨坊主帮忙。这个磨坊主是国王的公证员的手下。她为磨坊主记账，写着一手优美的字。公证员发现账本上漂亮的字体他以前从未见过，便问磨坊主是谁记的账，当得知是个青年农民写的之后，便将这个青年农民带在身边。这样，美人便替公证人记账，公证人将账目呈给国王。国王惊奇地看着这些写得如此之好的账目，最后决定把这个聪明非凡的青年农民留在身边。

这时，那个想娶穿七层衣美女的国王已经死了：在举行婚礼的早上，他怎么也找不到新娘，于是就撞墙而死。而他的整个王国就成了那个雇用青年农民的国王的财产了。国王叫来青年农民，命他去管理那个国家，并命令在那个国家张贴告示，宣布说，由于国王死亡，这个青年农民成为该国家的地方长官。青年农民回答说，若要他治理国家，必须让他掌握生杀大权，国王同意了。

到了那个国家，他马上在全国张贴告示：邀请那些有过奇异经历的人到地方长官那里，把自己的经历讲出来，地方长官会给每人一袋钱。

消息一传出，第一个来讲述奇异经历的就是那个绑架美女、并刺死她的丈夫的老太婆。“你这个恶毒的老太婆！”地方长官说，“你竟有脸来我这里说这事！”

她命人抓住老太婆，并下令煮了一锅水，把老太婆扔了进去。

接在老太婆后面讲故事的是那个醉汉。“啊，强盗！”地方长官说，“你偷了女士的钱，还有胆量说！”她命人抓住醉汉并下令把他绞死了。这两个人被惩罚后，丈夫也来讲他的故事。

他们夫妻相认，自然高兴非凡。地方长官脱去男人的衣服，又穿上那件七层衣，美丽得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花。他们和哥哥及那

七个姑娘共同住在一起。后来奇奇罗被任命为国王，就这样，他那不幸的生活便结束了。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四 蛇国王

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他们没有孩子。王后又是祷告，又是忏悔，但还是没有孩子。一次她去乡间，看见各种各样的动物：蜥蜴、鸟、蛇，它们都和自己的后代在一起。王后说道：“所有的动物都生孩子，有的生小蜥蜴，有的生小蛇，有的生小鸟，只有我不能生孩子！”这时，正有条蛇经过，一窝小蛇跟在它身后爬行。“要是有个蛇儿子我也心满意足了。”王后说道。

于是王后便怀孕了，整个宫廷都沉浸在欢乐中。到了分娩的时候，她生出了一条蛇。宫里的人都非常震惊，但王后想起自己许下的愿，知道这个愿望实现了，她把这个蛇儿子就当婴儿一样疼爱。她把它放在铁笼里，还派人在每天中午和晚上给它喂与国王、王后吃的相同的食物：汤，主菜等等。

这条蛇吃着饭，一天长得有两天那么快。当它长成一条大蛇时，一天，女仆走到笼子里为它铺床，听到它说：

“告诉我的爸爸，

我想娶个妻子，

漂亮又富有！”

侍女吓得要死，不愿意再走进笼子。但是王后还让她给蛇送吃的，蛇又说：

“告诉我的爸爸，

我想娶个妻子，

漂亮又富有！”

侍女便把这件事报告给了王后，王后想道：“我们该怎么办呢？”

她找来他们的一个佃农，对他说：“你只要把女儿给我，我给你一切想要的东西。”

于是他们举行了婚礼。蛇在宴会上坐在桌前。晚上，新婚夫妇去睡觉了。到了某个时刻，蛇醒来了，问新娘：“现在几点了？”

这时大约是四点钟，妻子回答说：“是我爸爸起床，扛着锄头去田里干活的时候。”

“啊！那么你是农民的女儿！”蛇大叫起来，一口咬在她的喉咙上，把她咬死了。

清晨，侍女送汤的时候，发现新娘死了。蛇说道：

“告诉我的爸爸，

我想娶个妻子，

漂亮又富有！”

王后又召来住在王宫对面的修鞋匠，他有个女儿。他们谈妥酬金后，就举行了婚礼。

大约五点钟，蛇醒了，问新娘几点了。新娘说：“是我爸爸起床修鞋的时候。”

“啊！你是鞋匠的女儿！”蛇大喊了一声咬死了她。

于是，这位母亲只好向一个皇帝的女儿求婚。皇帝并不愿意把女儿嫁给一条蛇，就去和皇后商量。这个皇后是少女的后母，迫不及待地想把她打发走，于是说服了丈夫把女儿嫁给蛇国王。皇帝的女儿来到母亲的坟前，问道：“我的妈妈，我该怎么办？”

于是她母亲从坟墓中回答她说：“嫁给那条蛇吧，我的女儿，在结婚的那天，你要穿上七件衣服，一件套一件，到了该睡觉的时候，你就说不要侍女，因为你要自己脱衣服。当你和蛇单独在一起时，就对它说：‘我脱一件衣服，你也脱一件衣服。’这样，你脱掉第一件衣服它就会蜕一层皮。然后你再说：‘我脱一件衣服，你也脱一件衣服。’它就会蜕去第二层皮。一直这样下去。”

一切就同去世的妈妈告诉她的那样：公主每脱一件衣服，蛇就蜕一层皮，直到蜕去第七层皮，出现了一位英俊非凡的青年，他们一起上床睡觉了。大约两点钟时，新郎问：

“现在几点了？”

新娘回答说：“是我爸爸从剧场回来的时候。”

过了一会：“现在几点了？”

“是我爸爸吃夜宵的时候。”

天亮的时候：“现在几点了？”

“是我爸爸命人上咖啡的时候。”

于是王子吻了她，说：“你是我的妻子，但你不能告诉任何人我在夜里变成人的事，否则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说完，又变回了蛇。

一天夜里，蛇对妻子说：“如果你希望我白天也是人，那么你必须照我说的去做。”

“我的丈夫，一切都听你的。”

“每天晚上，宫廷里都有舞会，你必须参加，所有的人都会邀请你跳舞，但你不能跟任何人跳。当你看见一个穿红衣服的骑士进来时，那就是我，你要从座位上站起来和我跳舞。”

到了举行宫廷舞会的时候，公主来到舞厅坐下，马上就有很多王子和大臣请她跳舞，她却推说坐着很舒服，不愿意站起来跳舞。国王和王后觉得她的做法对邀请者很失礼，但一想到她这么做是出于对自己那不能前来跳舞的新郎的尊重，他们也就不对她说什么了。

忽然，一个穿红衣服的骑士走了进来，公主马上站起来和他跳舞，而且跳了整整一个晚上。

晚会结束后，国王和王后刚和他们的儿媳妇单独在一起，便揪住她的头发：“你做了些什么？你拒绝了所有的邀请者，却和一个陌生人跳舞！你让我们如何有脸面见人？”

睡觉时，妻子向蛇讲述了他父母对她的粗暴对待。“别着急。”她的丈夫说，“你要忍受三个晚上，第三个晚上结束时我就可以永远变成人了。明天晚上我将穿黑色的衣服。你只能跟我一人跳舞，如果你必须挨打，为了我的爱，挨吧。”

第二天晚上，公主还是拒绝了每一个邀请者。当一个穿黑衣的骑士进来时，她便去与他跳舞。

“你每天晚上都要给我们丢脸吗？”她的公公婆婆对她吼道，“你就是这样按我们说的去做的？”他们还拿起一根木棍打了公主一顿。

她全身疼痛，哭着告诉了丈夫挨打的事，蛇说：“我的妻子，你再忍耐一下吧，明天将是最后一晚，我将穿修士的衣服前来。”

第三天晚上，公主拒绝了宫廷所有贵人的邀请，跟那个修士跳起舞。国王和王后再也忍受不了这样的羞辱，他们拿了两根棍子，当着所有客人的面，狠狠地打公主和那个修士。

修士在乱棍之下，一开始还躲躲闪闪，但怎么也躲不开。突然他变成了一只大鸟，撞碎玻璃飞走了。“你们干了些什么呀！”妻子大喊着，“他是你们的儿子！”

这时国王和王后才明白，由于他们的一阵毒打，妨碍了儿子破除魔咒并永世做人。国王和王后开始扯住自己的头发，追悔莫及，然后抱住儿媳妇，请她原谅。

可是公主却说：“没时间耽误了。”她拿了两袋钱，去追那只鸟。她遇到了一个玻璃装配工，他因为所有的玻璃都碎了，正在哭呢。“先生，你怎么了？”

“有一只发怒的鸟经过，把所有的水晶玻璃都撞碎了。”

“那些玻璃值多少钱，我来赔。那只鸟是我的。”

“我主人说值五十里拉。”

公主打开一只钱袋，给他付了钱，问：“现在告诉我那只鸟朝哪个方向飞走了？”

“直着飞走了。”

走呀走呀，她来到了一家金银首饰店。主人不在，一个伙计正在哭泣。公主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先生？”

“一只发怒的鸟经过，把店里的所有东西都毁坏了，主人就要回来，他会杀了我的。”

“那么这些首饰值多少钱？”

“让我死吧，我受够了老这么想！”

“不，我会赔给你的，因为鸟是我的。”

伙计说出所有的价钱，还列了一张无休无止的清单：“共六千里拉。”

“给你。那么请告诉我那只鸟朝哪个方向飞走了？”

“笔直的前方。”

公主继续赶路，而那个小伙计只给了老板三千里拉，自己用剩下的三千里拉买下一家店，当了老板。

走啊走啊，公主来到一棵大树下，她从树上停着的极多鸟当中认出了丈夫。“我的丈夫！”她对他说，“跟我回家吧！”但是那鸟无动于衷。

公主爬上树。“跟我回家吧，我的丈夫！”她哭着恳求道，连石头都能被感动。树上其他的鸟都被感动了，说道：“走吧，跟你的妻子走吧，你为什么不愿意走呢？”

可是这只鸟作为回答，啄瞎了妻子的一只眼睛，他的妻子还在苦苦哀求，眼泪从剩下的一只眼里流出。鸟又啄瞎了她另一只眼。“现在我再也看不见了。”可怜的姑娘说，“我的丈夫，陪我回家吧！”可那只鸟又啄了两下，把她的双手啄掉了。

接着，鸟飞走了，落在了它父母宫殿的屋顶上，又变成了人。宫廷上下欣喜若狂，他的母亲对他说：“你杀死那个丑女人，做得太对了！”

与此同时，公主一边摸索着走路一边说：“我该怎么办呢？我既没有了双手，又瞎了双眼！”这时她遇到一个小老太婆，问她：“美丽的姑娘，你怎么了？”

公主向她讲述了自己的遭遇，那个小老太婆正是圣母玛利亚，老太婆说道：“把你的双臂伸到泉水中。”公主把断臂伸进水里，双手就长出来了。

“现在，再洗洗脸。”圣母玛利亚说。公主洗了洗脸，两只眼睛复明了。

“带上这支小棍棒，你会得到想要的东西。”

公主下令在王宫对面建起一座美丽的宫殿，于是立即就有了一座里里外外都金碧辉煌的宫殿，一只金的母鸡和一群小鸡在各个房里走来走去，许多金的小鸟在天花板下面飞来飞去，侍者和卫士也都穿着金的衣服；公主则坐在宝座上，头上罩着带有一层纱帘的华盖。

早晨，国王的儿子向窗外张望，他看见了那座宫殿。“爸爸，爸爸。”他惊叫道，“多么神奇的宫殿！”他无论从哪个角度都能看见金的小动物在走或飞。“能在一夜之间就建起这样的宫殿的，一定是些大人物！”

这时公主站起身，从纱帘中露出头，国王的儿子看见了她：“爸爸，爸爸，多美丽的姑娘呀！我要和她结婚！”

“好了，好了，谁知道她是什么人！她以后会喜欢你的！你连试都不必试，她根本不爱你。”

但是国王的儿子固执己见，派人给她送去了一块用金丝刺绣的绣花底布。美丽的邻居拿起这块布，扔给了母鸡和小鸡们。侍女把情况报告给了王子。国王和王后对他说：“我们跟你说过，她不喜欢你！”

“但我喜欢她！”他又派人送去了一枚戒指，她把戒指扔给鸟，让它们啄，侍女觉得很没面子，说是再也不愿到那个宫殿去送东西了。

最后，想了又想，王子让人做了一口棺材，他自己躺在里面，让人抬到这位邻居的窗下。公主看见王子躺在棺材里，赶忙下楼；当她低头看的时候，王子坐起身，认出了她：“我的妻子！真高兴又找到了你！你为什么不回到我们的宫殿呢？”

妻子怒视着他：“你还记得你是怎样对我的吗？”

“那时我被魔法控制住了，我的妻子。”

“为了解救你，我和你跳了三个晚上的舞，而你的父母痛打我。”

“要是你不这么做，我现在还是一条蛇。”

“当你已变成鸟时，难道还是一条蛇吗？你啄瞎了我的眼睛，又啄掉了我的双手！”

“如果我不这么做，我就还是一只鸟呀，我的妻子。”

她想了一下，于是说道：“如果是这样，那么没有你的错。我们还重新做夫妻吧。”

国王和王后知道事情真相后，请求公主原谅，并邀请她的爸爸皇帝前来，他们一起举行了一个月的音乐舞会。

（卡拉布里亚地区）

一百四十五 寡妇和强盗

从前有个贫穷的寡妇，她有一个儿子，他们一起外出寻找工作。路上，儿子抛石头打鸟，打到了一些。晚上，走近一座山时天已很黑了。儿子点起一堆火，对妈妈说：“你在这里烤这些鸟，我去看看还能不能找到其他的东西吃。”

他在乡间走得远了，到了一个地方，那里有一座雕像。这个雕像的手里握着一根绳子，在它的脚下写着一行字：谁拿到这根绳子并系在自己腰间，谁就是永无敌手的大力士。

小伙子取下绳子系在腰上，马上就感到浑身是劲。他抓住一棵树，把它连根拔了起来。

我们暂且不说儿子，先来讲讲母亲。有个强盗骑马从火堆旁经过，他看见了那个寡妇，便走上前对她说如果她愿意，可以和他一起骑马走。

“让我安静地待着！”寡妇说，“我儿子就要回来了，他会杀了你。”

可是强盗喜欢上这个仍然年轻貌美的女人，不愿意离开她。“是吗，”强盗说，“你儿子能把我怎么样？”

正在这时，小伙子回来了，他的腰间系着那根绳子。强盗说：“这就是你的儿子？”

“你是谁？你来这里干什么？”儿子问。

强盗说：“我来这里是想让你死！”

“你小心点。”小伙子说着，给了强盗一记耳光，把他打下马来。然后砍下他的头，挖了个坑，把头和尸体一并埋了。这强盗就这么完了。之后小伙子牵过强盗的马，翻身骑上去。“我再去看看。”他对妈妈说，“你在这里等我回来。”说完，就飞驰而去了。

跑着跑着，他到了一片田野，在中间有一座高大的宫殿。他围着宫殿绕了一圈，没见到门。他又转一圈，这一次才发现有个敞开着的门。他拴好马，进到宫殿里并走到最高一层。那里有一张桌子，桌上摆着七个盘子和七个面包：盘子里盛满了菜，瓶子里装满了酒。他从每个盘子里吃了一点菜，在每个面包上咬了一口，从每个瓶子里喝了一些酒。然后他去找个地方，好藏起来看是谁进来，他找到了一个房间，里面放着被杀死并腌着的人。

正当这时，上来了六个强盗，他们坐在桌前，其中一个说：“我盘里的菜少了一点！”

另一个说：“我的也少了。”

每个人都喊起来：“我的也少了。”

但他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于是像平常一样吃起饭来。吃过饭后，他们注意到桌旁有个位置是空着的。他们数了人数，发现只有六个人。

“我们不是七个人吗？”他们说，“我们当中的一个人没回来。”

“那就不太对劲了。”一个强盗说，“他肯定是死了。”

另一个说：“我到储藏室去看看有什么情况。”这“储藏室”正是他们放置被腌的死人的房间。小伙子躲在门后，强盗刚走进屋子，他一下子抓住他的脖子，在脖子上捅了一刀，然后把尸体扔到了下面的马厩里。

其他五个强盗见他们的同伴没有回来，不禁有些担心，于是另一个强盗去找他。小伙子也同样在这个强盗的脖子上砍了一刀。就这

样，一个接一个，六个强盗都被杀死了。

小伙子去叫他的妈妈，并把她接到了宫殿里，他们就在那里住下了。每天儿子都出去打猎，他母亲就留在家，家中吃的喝的从来不缺。

一天，儿子外出打猎时，有个强盗路过这里。他走进屋，看见了寡妇，问她：“你为什么一个人在这里？”

“我一个人？”女人回答说，“我在等我的儿子，他去打猎了。”

他们聊了起来，一句来一句去，他们相爱了。

从这天起，儿子一出去打猎，强盗就来找寡妇。寡妇经常对强盗说：“你要小心，这事如果被我的儿子知道了，我们两个都得死。”

强盗便说：“那我们为什么不除掉他呢？”

“他是我的儿子呀。”寡妇说，“我把他生到这个世界上。”

“那又怎么样？你既然把他生到世上，难道就不能除掉他？”

这个忧愁的女人说道：“你需要我干什么呢？”

强盗说：“你知道该做什么吗？你假装生病，告诉他你要喝狮子奶。他就会去找狮子的奶，然后会被狮子吃掉。我们就可以长相厮守，过太平日子了。”

寡妇这样照办了：她装病，对儿子说：“如果你弄不到狮子的奶，我就会死掉。”

“好的，妈妈。”儿子说，“我去找狮子奶，带来给你。”

他到森林找到了雄狮子。“老弟，”狮子说，“你到这个地方干什么？”

“狮子老兄，”他回答说，“我来这里是为了给我病重的妈妈找一点狮子奶。”

“好吧，老弟。”狮子说，给他装了一瓶奶，又说：“老弟，你把这头小狮子带上吧，好好照看它，日后它会给你很大的帮助的。”

小伙子带着一瓶狮子奶和一头小狮子回家了。他的妈妈非常害怕；喝了奶以后，她说自己的病好了。第二天，儿子带着小狮子去打猎了，强盗又来到宫殿。“你知道吗？”寡妇对他说，“我的儿子竟然带着狮子奶和一头小狮子回来了。”

强盗说：“你再装病，告诉他你要喝熊奶，他去找熊，熊一定会吃了他，这样我们就能安心生活了。”

儿子去找熊奶了。他到了熊的家，熊说：“老弟，你来这里干什么？”

“熊老兄，”他回答说，“我来您这里来是因为我母亲病了，她想要一点熊大姐的奶来治病。”

“没问题，老弟。”熊说，为他装了一瓶奶，还给了他一只小熊，“带上这只小熊吧，你会发现它对你很有用。”

当母亲看到他带着熊奶和小熊回来时，觉得自己要断气了。

第二天，她把这一切告诉了强盗，他说：“你儿子准是个什么魔鬼。你知道该做什么吗？你只能再次装病，说你要喝老虎奶，这次他肯定无法幸免了。”

儿子对所有这些欺骗毫不怀疑，出发去找老虎奶。当看到他来时，老虎问道：“老弟，你来干什么？”

“虎大姐，我来是为了我那生病的妈妈，她想要一点您的奶。”

“当然可以，老弟。”老虎说，为他装了瓶奶，“你带上这只小老虎吧，有一天它会帮助你的。”

当母亲看到儿子带着虎奶和小老虎回家时，心想：我的儿子准是个魔鬼。

强盗已无计可施了。“你知道该做什么吗？”他对女人说，“你让你的儿子带你到马厩里去看看，在马厩里有一根很粗的链子。你假装玩这根链子，然后就开玩笑似的用链子把他捆起来。他会任你这么做。你要把他捆紧。我就躲在马厩里，你一捆紧他，我马上跳出来把他杀死。”

母亲真的用马厩里的链子把儿子捆了起来。强盗举着刀子跳出来。小伙子一看到强盗，大声喊：“小狮！小熊！小虎！快把这个强盗吃了！”

小狮、小熊、小虎冲出来，一起把强盗吃掉了。小伙子使劲张开双臂，打碎了链条，解放了自己。这时他的母亲已经吓得躲到了床下。

“小狮！小熊！小虎！”小伙子喊着，“把那个恶毒的女人一人一口吃了！”这个恶毒的母亲就这样死了。

小伙子骑上马，带着小狮、小熊、小虎，出发去找好运了。

（卡拉布里亚地区的希腊人）

一百四十六 会下金蛋的螃蟹

从前有个泥瓦匠，成家后得了两个儿子。他得了病，再也不能干活了。他用尽了所有的积蓄后，就开始卖他所拥有的一切东西，最后连屋顶上的瓦也没剩下。有一天，家里又没饭吃了，泥瓦匠说：“我去打猎，看看能不能逮几只鸟回来。”

他没看见一只鸟在飞，但在回家的路上他发现趴在石头上的一只螃蟹，就捉住了它，把它放进口袋里。“我把它带给我两个孩子玩。”他自言自语道。

两个孩子把螃蟹关进一个小笼子。第二天一早，他们发现螃蟹下了一只蛋，就把蛋拿给了父亲。父亲说：“是只金蛋！”

他把这只金蛋拿去卖了，得了六个杜卡托。这只螃蟹每晚能下一只蛋，泥瓦匠白天就可以拿到手六个杜卡托，他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富翁。

泥瓦匠的隔壁住着一个裁缝，他总说：“我真搞不懂，这个泥瓦匠怎么会变得这么富！”于是，他开始暗暗观察。今天观察，明天观察，很快就明白了，他邻居的财富来自一只螃蟹。裁缝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想：我应该把女儿嫁给泥瓦匠的一个儿子。

婚事定下来了。“我给我的女儿准备了一份嫁妆，”裁缝对泥瓦匠说，“不过你得把那只螃蟹作为你儿子的聘礼。”

“好吧，只要这只螃蟹算我儿子的财产。”泥瓦匠回答说。

裁缝把这只螃蟹拿到手，便仔细地观察起来，发现螃蟹的肚子上边写着一些字。他识字，便念道：

“谁吃了蟹壳终有一天将当国王；谁吃了蟹爪每天早晨会在枕头下发现一袋金币。”

看了螃蟹身上的字，裁缝想：我该让我的两个儿子把这只螃蟹吃掉。

他杀了螃蟹，把它放在烤架上烤起来，然后去叫他的两个儿子。他刚走出门，泥瓦匠的两个儿子进来了。他们看到烤架上的那只螃蟹，嘴里就淌起了口水。

“我们把它吃了吧，”两个人说，“你吃蟹壳，我吃蟹爪。”他们就那么把螃蟹吃掉了。裁缝回来后，发现螃蟹不见了。于是，两家大吵了一场，婚事也泡了汤。泥瓦匠的两个儿子知道自己闯了大祸，说：“我们去闯世界了。”于是出发了。

他们在经过的第一座小城停下来，住在一家小旅店里，第二天醒来时，弟弟在自己的枕头下面发现了一个装满钱的袋子。“哥哥，”他说，“他们认为我们是小偷，为了试探我们，旅店老板娘在我枕头下面放了这袋子钱。”于是，他去把那一袋子钱还给了老板娘，说：“这可以证明，我们不是贼。”

老板娘感到很惊讶，仿佛从云里坠落下来一般，但她十分狡猾，脑子转得快，马上不露声色地接过钱袋。“噢，对，对，”她回答说，“我有随手乱放钱的习惯。”

第二天，在弟弟的枕头下面又有一只同样的钱袋。“他们还是不相信我们。”他说，“我说我们最好还是走吧。”他又把钱给了老板娘。

“我乱放这些钱真的没什么恶意。”老板娘接过钱袋说，“我总是这么粗心大意的。”

兄弟二人结了账，付了钱，就走了。在一片树林里，天色渐渐晚了，他们就头枕着一块石头睡着了。第二天早晨，石头旁边又照样有一袋钱。

“那个该死的老板娘！”弟弟叫喊起来，“跟到这里来了，今晚再也不还给她了，让她接受教训。”

但是，不论他睡在哪里，每天早晨都出现一袋钱，他这才明白，这跟老板娘无关，是他交了好运。

走到一个岔道口，兄弟二人决定各人自己走一条路。“拿着这把刀，”弟弟对哥哥说，“只要它闪光，就证明我平安无事；如果它发暗，就说明我死了，你就为我痛哭吧。”

“带上这瓶水，”哥哥说，“只要水是清的，就说明我一切都好；若水变浑，你也为我痛哭吧！”

他们把钱分了，便相互道了别。

哥哥来到一座城市，这里的国王死了，大臣议会说：“我们这样做吧，我们放飞一只鸽子，它落到谁的头上，我们就让他当国王。”

鸽子落到了哥哥的头上。他在马车、卫队和乐队的簇拥下，进了王宫。人们给他穿上王袍，戴上王冠，他就当上国王了。

弟弟到了另一座城市，住进了一座旅馆，旅馆正对面是一位公主的宫殿。这位公主单身一人，没有丈夫，终日待在阳台上打发日子。她从自己的阳台上看见对面旅馆阳台上的小伙子，便互相说起话来。两个人闲聊了许久，公主说：“希望我有幸在家中等你来做客。”

“非常荣幸。”年轻人答道。

弟弟来到宫殿后，公主提议说：“我们来打牌消磨时间吧。”

他们开始玩牌，公主每局皆赢。小伙子的钱输了又输，但怎么也输不尽，因为他每天早晨醒来后枕边都会有满满的一袋子钱。公主不明白他怎么能如此之富，就请来一位女巫。女巫解释说：“这个外乡人身上有一种魔力，所以他的钱永远也输不完。他的肚子里有半只螃蟹，这样他每天早晨枕头下就会有满满的一袋子钱。”

“我怎样才能得到这种魔力呢？”公主问。

“照我说的去做，”女巫说，“给小伙子倒一杯葡萄酒，里面掺上这种药。这药会使他把肚里的东西全吐出来，他也会吐出那半只螃蟹。你把这半只螃蟹洗干净后吃掉。这样，每天早晨，他枕头下的那钱袋子就会出现在你的枕头底下了。”

公主照女巫说的做了，现在是她得到钱了。小伙子陷入贫穷，变卖掉所有的东西后，开始四处流浪。他走啊，走啊，终于饿得走不动了，倒在了一块草地上。为了能嚼点东西，他伸出手，抓了一把草吃了。这是一种菊苣菜，他刚把它嚼碎，自己就变成了一头毛驴。他想：“既然我变成了驴，至少我就不会再挨饿了，因为我可以吃草存活了。”随后，他便去啃一丛像卷心菜的植物。刚一咬，他就变回人形。他想：这些草能给我好运。于是采了一些使人变成驴子的草和一些使驴子变回人的草，穿戴成菜农的模样，走到公主的窗下喊道：“谁要菊苣菜？”

公主把卖菜的叫进来，看见又白又嫩的菊苣菜，就顺手拿了一把放在嘴里，结果变成了一头毛驴。小伙子立刻给她套上笼头，牵着她从宫殿的台阶走下去，谁也没察觉这条毛驴是公主。

他骑着毛驴到了一个地方，这里有许多人在为国王干活，他和毛驴也被雇用了。他让驴子驮上双份的石头，用棍棒赶着驴朝前边走。

“你怎么这么对待这可怜的驴子？”别人问他。

“因为我喜欢这样。”他回答。别人便去将这事报告国王。国王把他喊去。“你为什么要残害这牲畜？”“因为它应该受到这种惩罚。”小伙子答道，这时他看到国王腰带上有一把刀子，这是他送给哥哥的那把刀！

“把我在岔路口上给你的钱还给我。”他对国王说。

“你怎敢这样和国王说话？”国王说。

“那我该怎么对你说话？我认识你，你是我哥哥！这是你给我的瓶子。”

兄弟二人相认了，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弟弟把公主变毛驴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哥哥。“要是她还给你那半只螃蟹，你就让她变回原来的样子吧。”哥哥国王说。

他们给毛驴吃了那种专门能吐出肚子里东西的药，驴子就吐出了那半只螃蟹。接着，他们又给她吃了那种类似卷心菜的植物，她又变回了女人。

后来国王任命弟弟为将军，而我还和以前一模一样。

（卡拉布里亚地区的希腊人）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意大利童话
下



伊塔洛·卡尔维诺



一百四十七 科拉鱼

从前，在墨西拿港有母子二人。儿子名叫科拉，他不论昼夜，总爱泡在海里。他的母亲常站在岸上喊：“科拉，喂，科拉，快上来吧，你干什么，难道你是鱼？”

可是科拉不听话，还是天天游泳，而且越游越远，尽管妈妈喊哑了嗓子，科拉全然不顾。有一天，妈妈又来找儿子，“科拉，你为什么不听妈妈的话？”她诅咒说：“你要不回来，不如变成一条鱼！”

恰巧，那天上帝听到了她的诅咒，结果这句咒语马上应验了：科拉变成了半人半鱼，他的脚像鸭子一样长了蹼，喉咙像青蛙的喉咙一样粗。从此，科拉再也上不了岸了，母亲伤心极了，不久就去世了。

墨西拿附近的海里有一个半鱼半人，这消息传到了国王耳朵里。他命令水手们，不论谁遇到科拉时都要告诉他，说国王要召见他。有一天。一个水手驾船出海。看见科拉在近处游过去，他说：“科拉！墨西拿国王想召见你！”

于是，科拉鱼向王宫游去。

国王看见科拉来了，喜出望外，高兴地说：“科拉鱼，你是个游泳高手，我想让你在西西里岛周围游一圈，看看哪里的水最深，看看海底里有什么东西，回来告诉我。”

科拉鱼照国王的命令沿着西西里岛海岸游了一圈。回来禀告国王，说在海底看见有山脉、峡谷、岩洞和各种各样的鱼；他说当游过灯塔的时候特别可怕，因为他在那里看不到海底。

国王又说：“那么，墨西拿的地基怎么样？你下去看看它用什么支撑着？”

科拉一头扎进海里，在水下整整待了一天，他回来对国王说：“墨西哥拿是建在一块巨大的岩石上面，岩石下面由三根圆柱支撑着，其中一根完好无损。第二根已裂了，第三根已经断了。

“噢，墨西哥拿，墨西哥拿。

有朝一日你将衰微！”

国王大吃一惊。他决定带着科拉鱼到那不勒斯港看看海底火山。科拉下去后回来报告说，他先发现了凉水，后来又发现了热水，有些地方，还涌出一股股甜水。国王不相信，科拉就要了两只瓶子，下海去装回一瓶热水和一瓶甜水。

可是，灯塔下的海深不可测，国王对此很是担心，就带着科拉鱼回到墨西哥拿。对他说：“科拉，你一定要告诉我灯塔那里的水大约有多深。”

科拉跳下水，在海里待了整整两天，回来对国王说：他仍然没能看到海底，因为从一块巨大的岩石下面冒出一股烟柱，把海水搅浑了，看不清楚海底的究竟。

国王听完后，再也抑制不住好奇的心情，说：“从灯塔的顶部跳下水去。”

灯塔矗立在海岬角的最尖端，自古以来只有一个看守住在灯塔里，他用号角和升旗的办法警告过往的船只注意水流。科拉就从瞭望台上跳下水去。国王等了一天、两天，直到第三天，还不见科拉钻出水面。国王正在着急，突然看见面无血色的科拉钻了出来。

“科拉，怎么回事？”国王焦急地问。

“我险些被吓死。”科拉解释说，“我看见一条大鱼，它的嘴可容纳一艘大船。不是有三根大圆柱支撑着墨西哥拿吗？我就藏在其中一根后面，才没被吞到大鱼的肚里，好险呀！”

国王听得目瞪口呆，可是他还想弄清这海水到底有多深。科拉惊慌地说：“陛下。我不愿再去了，我怕极了。”

国王说服不了科拉，就把自己头上的那顶镶满闪亮钻石的王冠摘下来扔到海里。“科拉，去追王冠！”

“陛下，你把王冠扔下水里干什么？”

“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王冠，科拉，我命令你把它拿回来！”

科拉回答说：“陛下，如果你命令我，我不得不去，但我预感再也回不来了，请陛下给我一把豆籽，如果我能活着回来，就还能见到陛下，如果我回不来了，您就会看见豆籽浮在水面上。”

国王让手下人给了科拉豆籽。科拉就潜入了水中。

国王等啊，等啊，不知等了多久，豆籽漂浮到水面，而科拉鱼再也没有回来。

（巴勒莫地区）

一百四十八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

从前，一位商人有三个长大成人的女儿：大女儿叫罗莎，二女儿叫乔万尼娜，三姐妹中最漂亮的要数三女儿，名叫尼内塔。

一天，这个商人碰到了一宗能发财的大买卖，却心事重重地回到家，姑娘们问爸爸：“您怎么啦？”

“没什么，孩子们。现在有一笔能赚钱的大买卖，可是我不能把你们三姐妹扔在家里不管而自己去呀。”

“原来您就为这事发愁呀。”大女儿说，“您把吃的东西给我们准备好，然后把大门堵死，把我们关在家里，您就放心走好了。上帝会保佑您，我们很快就会再见面的。”

于是，商人就照大女儿的话去办，买了许多食品，还嘱咐一个仆人，叫他每天早晨在街上向女儿们喊一声，问问有什么事情要派仆人去做。临分别时，商人问罗莎：“我回来时你想要什么礼物？”

“一件天蓝色的外衣。”

“乔万尼娜，你呢？”

“一件钻石色的外衣。”

“还有你，尼内塔？”商人问。

“爸爸，请您给我带一束插在银花瓶里的漂亮的枣椰树枝。要是您不给我带来，您的船就会被困在海上，不能进不能退。”

尼内塔话音刚落，两个姐姐就惊叫起来：“你怎么这么与爸爸讲话，这不是诅咒爸爸吗？”

“没关系，”商人说，“她年纪小，随便她说好了。”

商人安排好三个女儿，就去做那笔能赚钱的生意，然后给罗莎和乔万尼娜买了各自最喜欢的衣服，就乘上了回家的船，他把小女儿尼内塔要的枣椰树枝忘得一干二净。当船行到海的中间时，突然起了大风暴，电闪雷鸣，波浪滔天，船停在海上，不能进不能退。

船长无能为力，说：“这场暴风雨怎么会突然降临呢？”听到这话，商人猛的想起小女儿的诅咒，就说：“船长，我忘记了买一样东西，要想我们的船不遭难，就要掉转船头去买那东西。”

船刚一转舵，天立刻就变好了，船一路顺风地驶进港口，商人上了岸，买了枣椰树枝，插在银花瓶里，回到船上。船员们扬起风帆，船行了三天，平安地到了目的地。

商人出门期间，家里的大门紧闭，三个姐妹吃的、穿的、用的样样齐全。院子里有一口井，她们可以从那里打水。一天，大女儿打水时不小心把顶针掉到井里了，尼内塔说：“姐姐，你把我系在绳子上，我下去给你取顶针。”

“下井？”大姐吃惊地说，“别开玩笑啦！”

“别担心，我不是开玩笑，我一定能把顶针取回来。”于是两个姐姐把绳子系在小妹妹身上，把她吊到井下。

尼内塔到井下捞起浮在水面上的顶针。一回头，发现井壁上有个洞，里面还透出亮光来。她抽出一块砖，发现井壁里有一个美丽的花园，里面长满了奇花异草和结满果实的果树。她又抽出几块砖，从洞口钻进花园，许多美丽的花和新鲜的水果包围着尼内塔，她陶醉极了。

她采了一大束鲜花，摘了满满一围裙水果，从洞里钻出来，然后把砖放回原处，再让两个姐姐把她拉上去。

两个姐姐看见妹妹被鲜花簇拥着，还带着那么多鲜嫩的水果，简直惊呆了，“你是从什么地方弄来这么多好东西的？”

“别管哪里弄来的，明天再放我下去。我再给你们采些鲜花和水果来。”

其实，这座花园是葡萄牙王子的，他发现自己花坛里的鲜花被人采掉了，就对园丁大发雷霆。

“我真的一点也不知道啊！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呢？”园丁小心翼翼地回答。王子命令他以后必须严加看守，否则绝不轻饶他。

第二天，尼内塔准备再到那花园里去，她对两个姐姐说：“姐姐，把我放下去！”

“你喝醉啦，还是发疯啦？”

“我没喝醉，也没发疯，把我放下去吧！”她们只得把她放下去。

她抽出砖头，走进花园，采了满满一围裙花和水果，然后喊道：“拉我上去！”可是，就在她刚要离开花园时，王子恰巧从窗户里探出头，看见她在花园里像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地走着。等王子跑到花园时，她已经不见了。王子喊来园丁问道：“刚才那个姑娘跑到哪里去了？”

“殿下，哪个姑娘？”

“就是在花园里采花和水果的那个姑娘。”

“我什么也没看见，殿下，我发誓。”

“算了，明天我来替你看守。”

第二天，王子藏在树篱后面，眼看着那个姑娘从砖缝里钻进花园，采了满满一围裙鲜花和水果，一直堆到胸口。王子从树篱后跳出来，想抓住她，可是她像猫一样敏捷，从井壁那个洞钻出去，然后把

砖头放回原处，堵住了洞口。王子仔细检查了井壁所有的砖。怎么也找不到砖头移动的痕迹。

王子一直等到第二天，第三天，可是尼内塔害怕自己被发现，再也没敢下来。

王子一直想着那个美如天仙的姑娘到来，可姑娘一直没来。王子病倒了，可没有人知道病因。国王召集了全城的医生、大学者、哲学家共同讨论王子的病。这个说的是这么回事，那个说的又是那么回事，最后请来一位智者，他看了看王子，说：“陛下，去问问您的儿子，他是不是爱上了某个姑娘。假如是这么回事，一切就都清楚了。”

国王派人把儿子叫来，问他是不是有这么回事。王子把那个姑娘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父亲，还说，假如不能和那个姑娘结婚，他的病就不会好了。智者说：“陛下，在王宫里举行三天舞会；您发布一道命令，要求各种社会地位的父亲、母亲带着女儿前来参加舞会，违者处死。”国王同意了，于是发布了命令。

这时，商人做生意回来了。他拆掉封住大门的砖墙，把买来的衣服给了大女儿罗莎和二女儿乔万尼娜，把插在银花瓶里的枣椰树枝给了尼内塔。

罗莎和乔万尼娜急切地盼望能有舞会，好穿上她们的新衣服。尼内塔却独自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守着她的枣椰树枝，根本不去想什么舞会。她的爸爸和姐姐都说她古怪。

国王的命令发布后，商人回家告诉了三个女儿。罗莎和乔万尼娜高兴地喊起来：“太好啦！简直太好啦！”尼内塔却耸了耸肩膀，说：“你们两个人去吧，我没有兴趣。”

商人连忙说：“哦，是这样的，孩子，不去是不行的，违者要处死呀！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呀！”

“我去不去有什么关系呢？若有人问您有几个女儿，您就说两个不就行了？”

父女二人争执不休。最终，尼内塔留在了家里没有去参加舞会。

两个姐姐刚走，尼内塔就转身对着枣椰树枝说：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68]，

上来为尼娜穿衣服，

使她比先前更美丽。”

话音刚落，就从枣椰树枝中走出一位仙女来，接着又走出一位，后来又走出许许多多仙女来。她们都给尼内塔带来了各种华丽的衣服和珠宝，围在尼内塔的身旁；一些仙女给她洗澡，另一些仙女给她梳辫子，还有些仙女给她穿衣服。不一会，她一切准备停当。此刻，她全身珠光宝气，光彩耀人。尼内塔乘着马车，来到王宫，登上台阶。她的到来，使全场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王子认出了她，连忙去告诉国王。接着，王子朝姑娘走去，向她行了礼，问道：“小姐，您好吗？”

“四季如一。”

“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我的名字。”

“您住在哪里？”

“我住在有大门的房子里。”

“在哪条街上？”

“尘土巷。”

“小姐，我快想死您啦。”

“随您的便！”

就这样，他们整个晚上边斯文地交谈着，边跳着舞。整整一个晚上，王子跳得上气不接下气。可姑娘依然精神抖擞。舞会结束后，国王出自对儿子的关心，派仆人跟踪姑娘，要弄清姑娘到底住在何处。姑娘上了马车，发现有人跟踪，就解开发辫，头发上的珠宝落了一地，那些仆人像鸡啄米一样，只顾拾地上的珠宝，忘记了国王的命令，把跟踪姑娘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姑娘趁机快马加鞭跑得无影无踪了。

她比两个姐姐先到家。她说：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

走下来为尼娜脱去衣服，

使她和原先一样。”

说完，她身上漂亮的衣服全都不见了，尼内塔又变成原来的样子。

两个姐姐回来了，刚进家门就喊起来：“尼内塔，尼内塔！这次舞会多么令人激动啊，你没去真是遗憾。舞会上有一个和你长得有点像的漂亮姑娘，要不是我们知道你待在家里，准会错把她当成你呢！”

“是啊，我一直和我的枣椰树枝在一起。”

“明天你真该跟我们一起，你知道吗……”

这时，国王的仆人们两手空空地回到王宫。国王说：“你们这些笨蛋，为了那点钱财，竟然违背我的命令。假如明天晚上你们再不能跟踪到那位姑娘，我饶不了你们！”

第二天晚上，尼内塔依旧不肯跟两个姐姐参加舞会。她们生气地说：“她和她的枣椰树枝在一起都变得疯了，我们不管她啦，我们走吧！”两个姐姐走后，尼内塔马上转身对枣椰树枝说：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

上来为尼娜穿衣服，

使她比先前更美丽。”

仙女们给尼内塔梳头，穿漂亮的衣服，戴上耀眼的珠宝首饰。

在王宫舞会上，大家全都睁大眼睛望着她，特别是两个姐姐和父亲，更是目不转睛。王子马上来到她身边，说：“小姐，您好吗？”

“四季如一。”

“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我的名字……”等等。

王子不再问她，只是邀请她跳舞，跳了整整一个晚上。

“圣母呀，”她的一个姐姐对另一个姐姐说，“那个小姐和尼内塔长得简直一模一样！”

舞会结束后，王子送姑娘到她的马车旁，国王暗示了仆人。尼内塔发现又有人跟踪，就扔出一把金币。但这次是往仆人脸上的，砸伤了他们的鼻子和眼睛。这样，他们又无法跟踪姑娘，连滚带爬地像被棍棒打伤的狗一样回到了王宫。

国王见此情景不由得同情起他们来。国王说：“明天晚上是最后一次舞会了，你们无论如何也要找到点线索。”

尼内塔回到家里，对着枣椰树枝说：

“格拉都拉—贝达都拉

走下来为尼娜脱去衣服，

使她和原先一样。”

一眨眼，她恢复了原貌。两个姐姐回来后，又告诉她，舞会上那位满身珠光宝气的漂亮姑娘如何像她。

第三天晚上的情况和前两天一样。尼内塔这次去王宫，穿得更华丽，打扮得更漂亮。王子跟她跳舞的时间比前两个晚上更长。他就像一支蜡烛一样因为爱情而融化了。

到了一定时候，尼内塔准备离开王宫，这时国王把她叫到面前。她战战兢兢地走到国王跟前，向他鞠躬。

国王说：“姑娘，你捉弄了我两个晚上，今晚你可做不到了。”

“陛下，我有什么过错吗？”

“你有什么过错？你使我的儿子为你憔悴，这一次你别想逃走。”

“那您要怎样惩罚我呢？”

“我判你去做王子的妻子。”

“陛下，我可不能自作主张。我有父亲和两个姐姐。”

“把你的父亲叫来！”

可怜的商人听说国王叫他，马上想到：被国王召见一定是凶多吉少。他曾骗过许多人，感到后悔莫及，国王一叫，他更是心惊胆战。可是国王宽恕了他，只要求他把小女儿尼内塔嫁给他的儿子。第二天，他们打开王家教堂的门，为王子和尼内塔举行了婚礼。

他们一直幸福美满地生活，

我们却在这里饿得直磨牙。

（巴勒莫地区）

一百四十九 不幸的姑娘

据说，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有七个女儿。国王在一次战争中战败被俘，丧失了王位。从此家境日见衰败，不得已王后只得搬出了王宫，带着七个女儿在一间破茅屋里住了下来。她们的日子很难熬，每天都要为餬口而奔波。一天，有个卖水果的小贩从门前经过，王后叫住他，买了几个无花果。正在这时，一个老婆婆走了过来，向她乞讨。“上帝呀！”王后说，“我真想给你些东西，可是我没有，我自己也很穷呀！”

“你怎么也变穷了呢？”老婆婆问道。

“你不知道吗？我是西班牙王后，我丈夫在战争中被俘，王室从此就衰败了。”

“可怜的人儿。你知道你们为什么这么倒楣吗？你家里有一个女儿，她是个不祥的人。只要你把她留在家里，你家就别想兴旺。”

“你的意思是让我赶走我的一个女儿吗？”

“哎，是的太太。”

“那么谁是这个不祥的女儿呢？”

“就是睡觉时两手互相交叉的那一个。今天夜里，等你的女儿们都睡着以后，你点上蜡烛去看看，你发现哪一个两手交叉着，你就必须把她赶走。只有这样，才能重新获得你们失去的王国。”

到了半夜，王后拿着蜡烛，来到女儿们的床前细细察看：她们有的抱着手睡，有的枕着手睡，也有的把手放在枕头下面睡。她来到最

后一个女儿，也就是最小的女儿床前：她发现她两手互相交叉着在睡觉。

“啊，我的女儿！我要赶走的竟然是你！”

正在这时，小女儿醒了，看见妈妈拿着蜡烛，站在床前哭泣。“妈妈，您怎么啦？”

“没什么，孩子。有个讨饭的老婆婆对我说，我只有把一个双手交叉着睡觉的女儿赶走，我们的家才能兴旺。而这个不幸的孩子就是你。”

“您就是在为这事哭泣吗？”女儿说，“我现在就穿好衣服，离开这里。”她穿上衣服，拿了几件随身用的东西，便走了。

她走啊走啊，最后来到一片荒野上，这里孤零零的立着一间小房子。她走过去，只听里面传来织布机的声音，看见几个女人正在织布。

“你要进来吗？”一个女人问道。

“是的夫人。”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不幸的人。”

“你愿意留下来为我们干活吗？”

“是的夫人。”

于是她开始整理房间。到了晚上，这些女人对她说：“听着，不幸的人，今晚我们要出去一趟，我们从外面把门锁上，你在屋里把门反锁。明天我们回来的时候，从外面把门打开，你再开里面的锁。你好好看家，别让人偷走了这些织好的绸子、花边和布料。”她们说罢就走了。

半夜，不幸的姑娘听到一阵声响。她拿起蜡烛，走到织布机旁，只见一个女人正用一把剪刀，把织布机上用金丝线织成的布剪成碎片。她明白是她的厄运跟着她一直到了这里。早上，主人们回来了，她们从外面把门打开，她从里面开了锁。一进屋，她们看到一地狼藉，于是破口大骂道：“不知羞耻的女孩，你就是这样来报答我们的好心吗，你快滚吧！”她们一脚把她踢出门去。

不幸的姑娘来到了乡下。在村口，她在一个卖面包、蔬菜和酒的杂货店门前停了下来，想讨点吃的。杂货店老板娘给了她一块面包和一杯酒。后来老板回来了，他可怜这个姑娘，决定留她住下，并安排她睡在店里的麻袋上。老板夫妇睡在楼上。半夜里，他们听到楼下很嘈杂，连忙起身去看个究竟。只见酒桶的塞子都被拔掉了，酒淌了一地。而那个姑娘还躺在麻袋上，在梦中呻吟着。“不知羞耻的女孩，这就是你干的好事！”老板把她痛打一顿，然后把她赶出了门。

不幸的姑娘哭着从店里跑了出来，四周黑漆漆的，她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天亮后，她遇见了一个洗衣妇。

“你在干什么呀？”

“我迷路了。”

“你会洗衣服吗？”

“是的夫人。”

“那好，留下来做我的帮手吧。我打肥皂，你来漂洗。”

不幸的姑娘开始洗衣服，然后拿去晒干，叠好，上浆，熨平。

衣服是王子的。他见衣服收拾得异常干净，觉得很意外。“弗朗齐斯卡太太，”王子说，“你从没把活干得这么好过，我要奖赏你。”于是他给了她十枚金币。

弗朗齐斯卡太太用这十个金币给自己买了身漂亮衣服，还买了一袋面粉来烤面包。她做了两只撒满了茴香和芝麻的面包圈，然后对不幸的姑娘说：“带着这两只面包圈到海边去，呼唤我的命运之神，就这样喊三次：‘喂！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然后我的命运之神就会出现。你就给她一只面包，代我向她致敬。你再顺便向她打听一下，你的命运之神在哪里，你也要向她做同样的事。”

于是不幸的姑娘慢慢地来到海边。

“喂！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喂！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喂！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这时，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出现了。不幸的姑娘向她转达了弗朗齐斯卡太太的问候，并给了她一只面包圈，然后问道：“尊敬的弗朗齐斯卡太太的命运之神，您能告诉我，我的命运之神在哪里吗？”

“听好了：你顺着这条小路向前走，你会看到一个炉子。在刷炉子的工具旁边，坐着一个老女巫。你把面包圈给她，那就是你的命运之神。她不仅不会要面包，而且还会咒骂你，但你不要理睬，丢下面包走就是了。”

于是不幸的姑娘找到炉子，看到了那个又脏又令人恶心的老妇人。“我亲爱的命运之神，请您接受我的问候……”她说，把面包圈献给她。

“滚开！谁稀罕你的面包？！”她背过脸去，不理睬姑娘。不幸的姑娘把面包圈塞给她，就跑回去了。

第二天是礼拜一，又该洗衣服了。弗朗齐斯卡太太把浸泡好的衣服打上肥皂，然后让不幸的姑娘搓洗。衣服晾干后再叠好、烫平。然后弗朗齐斯卡太太把服装装到一只篮子里，送到王宫去。王子看到衣服后，说：“弗朗齐斯卡太太，你以前做得可没有这么好呀！”王子又给了她十枚金币作为奖赏。

弗朗齐斯卡太太又买来了面粉，做了两只面包圈，交给不幸的姑娘让她去送给两人的命运之神。

姑娘还是给人洗衣服。王子要筹办婚礼了，想把衣服收拾得干净漂亮些，好在结婚典礼上穿，于是给了弗朗齐斯卡太太二十枚金币作酬金。这一次，弗朗齐斯卡太太不仅买了面粉做面包，而且还为不幸的姑娘的命运之神买了有衬架的裙子、做工精细的头巾以及梳子、发蜡和一些小物件。

不幸的姑娘找到自己的命运之神说：“我亲爱的命运之神，这是送给您的面包圈。”

命运之神这一次温和多了，她嘴里嘟囔着走过来，接过面包圈。这时，不幸的姑娘一把抓住她，给她身上打上肥皂，用水给她洗澡。接着，又给她梳头，从头到脚替她换上新装。刚开始，命运之神像蛇一样使劲扭动身子，后来她看见自己的新样子，逐渐安静下来。她对不幸的姑娘说道：“为了感谢你的一番好意，我送给你一样东西。”她递给姑娘一只火柴盒大小的盒子。

不幸的姑娘飞快地跑回家，当着弗朗齐斯卡太太的面打开了那只小盒子。只见里面放着一副饰带，她们都有点失望。“还不如扔掉呢。”她们说着，把它塞进抽屉下面。

一个星期后，当弗朗齐斯卡太太把洗干净的衣服送回王宫去时，发现王子显得很忧郁。洗衣妇已经和王子很熟了，就问：“殿下，您这是怎么啦？”

“我怎么啦？我要结婚了，可我突然发现新娘的礼服少一副饰带。我找遍了整个王国，也没有一条合适的。”

“等等，殿下。”弗朗齐斯卡太太说罢，连忙跑回家，把抽屉里的那副饰带找了出来。她拿给王子一看，正好合适。

王子说：“你帮了我一个大忙，我将按这副饰带的重量付给你金子。”

他拿来一台天平，天平的一端放上饰带，另一端则放上金子。可是不管放多少金子，总是不能使天平平衡。他又用一杆秤来称，还是不行。“弗朗齐斯卡太太，”王子好奇地问道，“你得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弗朗齐斯卡太太只得讲出了实情。于是，王子要求见见不幸的姑娘。洗衣妇把姑娘打扮起来（她们已经陆续买了几件新衣服），带她来到王宫。姑娘走进宫殿，向王子行了屈膝礼，她是位公主，自然懂得宫廷内的礼节。王子向她表示欢迎，赐给她座，然后问道：“那么你是什么人呢？”

“我是西班牙国王最小的女儿，由于父亲被赶下王位做了囚徒，我只得四处流浪。我的厄运使我在世界上遭遇悲惨，受尽凌辱……”她把自己不幸的身世全都告诉给王子。

王子立即派人找来那几个织布女人，她们的绸缎和衣料曾经被厄运之神剪成了碎片。“你们一共损失了多少钱？”

“二百个金币。”

“这是二百个金币。我告诉你们，曾经被你们赶走的那个可怜的姑娘是位公主。没什么可说的，快滚！”

接着，他找来那个杂货店的老板和老板娘，他们的酒桶塞子曾被厄运之神拔掉。“你们一共损失了多少钱？”

“三百个金币。”

“给你们三百个金币。下一次你们再敢打一位可怜的公主，就尝尝我的厉害。滚吧！”

王子解除了原来的婚约，同不幸的姑娘结了婚。婚礼那天，他把弗朗齐斯卡太太请来陪伴新娘。

暂且不提这对幸福的新婚夫妇，我们再来看看不幸的姑娘的母亲。自从女儿走后，日子渐渐好起来。她的兄弟和侄子们率领一支强大的军队来到这里，帮助她收复了国家。王后和孩子们又回到了原来的王宫，过着从前那种舒适、安逸的生活。可是她们始终在惦念着最小的公主，自她走后，音讯皆无。这时，王子打听到她已收复了国家，便派使者去告诉她：“您的女儿已经和王子结婚了！”听到这个消息，王后喜出望外，立刻带上卫士去看望女儿。与此同时，公主也正要来拜见母亲。母女二人在边境相会了。她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其他六个女儿也簇拥着她们。两国因此而举行了盛大的庆典。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 皮皮娜蛇

从前，有个商人带着五个孩子：四个女儿，一个儿子。最大的是男孩，是个英俊的青年，名叫巴尔德洛内。商人不走运，由富裕变成了贫困。然而还有更糟的事发生在他身上，商人的妻子又怀孕了。巴尔德洛内看到了这样多的不幸，于是就吻了父母的手，跟他们告别，去了法国。他是一个有教养的年轻人，刚到法国巴黎，就在王宫里找了份差事，他一直在那里，直到后来升到了上尉。

与此同时，在家里，妻子对丈夫说：“孩子就要出生了，我们却一无所有，我们不如把家里唯一值点钱的餐桌卖了，给孩子准备些穿的。”

旧货贩子们从路上经过，商人夫妇把他们叫进屋，把桌子卖给了他们。这样，商人就可以买些必要的东西了。孩子出生了，是个女孩，生得举世无双，美丽动人。商人夫妇一看到她，就不由得流下眼泪：“女儿啊！你怎么出生在这样贫穷的人家里呢？”

孩子慢慢长大，十五六个月的时候，就会自己走路了，常在她父母睡觉的草堆里玩耍。有一天，她正在草堆中玩时，突然喊道：“妈妈，妈妈，这些东西多么漂亮啊！”她双手捧满了金币。

母亲感觉自己像在梦中。她从女儿手中接过金币，装进衣服口袋里，叫另一个女儿看妹妹，自己直接跑向了乌奇利亚市场，这是巴勒莫市的公共市场。她买这买那，把自己想要的全部都买了，到了中午，全家终于能吃上一顿像样的午饭了。

父亲问道：“皮皮娜，告诉我，你从哪里找到这些漂亮发光的小玩意的？”皮皮娜指着草堆下面的一个洞说：“就在这里，爸爸！”里边有个罐子装满了金币，只要把手伸进去，就可以抓出一大把来。

这样，全家又能抬起头走路了，生活恢复到了从前的水平。当小女孩长到四岁时，她的父亲对妻子说：“我的老婆，我觉得是给皮皮娜施法护身的时候了。她那么美丽，我们有的是钱，为什么不给孩子施加魔法来保护她呢？”

在那时，为了给女孩施加魔法，人们要去离蒙莱阿来还有一半路程的某个地方，那里住着四位仙女。商人夫妇两个带着皮皮娜，乘坐着马车，到了那里，把女儿带到四位仙女面前。仙女们同意给皮皮娜施法，并对他们说星期天会去皮皮娜的家里，还让他们把一切都准备好。

星期天，四位仙女准时到了巴勒莫，发现一切都准备好了：人们洗了手，用马依奥尔卡面粉和了面团，做了四张很好看的饼，送到面包店去烘烤。

过了一会，面包师的妻子闻到了从烘炉里飘出的馅饼的香味，馋得直流口水，于是就摸出一张馅饼，把它吃了。然后她做了一张和原来的饼一样的饼，用的却是刷锅水。她做的饼样子也很好看，这张饼被放在了其他三张之中。

四张饼烤好后，送到了商人家中，第一个仙女切开了一张馅饼：“美丽的姑娘，我给你施法，每次你梳头发的时候，就会从头上落下珍珠和贵重的宝石。”

第二个仙女切开了另外一张馅饼，说：“我嘛，我给你施法，使你变得比现在更加美丽。”

第三位仙女站起来说：“我赐给你魔法，只要你想要，任何季节的水果都能立即出现在你面前。”

第四位仙女站了起来，刚说到：“我将赐你魔法……”可是这第四张饼里全是炉渣，仙女切开后，炉灰飞进了她眼中。“哎呀！痛死我了！”仙女惊叫着，她说：“我将诅咒你，你一看到太阳，就会变成黑蛇。”然后四位仙女就消失了。

父亲和母亲大哭了起来，因为他们的女儿再也不能看到阳光了。

先把这边的事放下，说说巴尔德洛内。虽然他明明知道家里一个索尔多也没有，却在法国吹牛说家里拥有巨大财富。因为他说这种大话，显得家中很富有，给别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别人都很尊重他。因为人人都知道这么一句谚语：

离开家乡的人

都装扮成伯爵、公爵和侯爵。

巴尔德洛内常夸海口说自己家里富有，法国国王本来生性好奇，很想知道他讲的情况是不是真的，就派了一位骑士去巴勒莫，告诉他应该观察和了解什么东西。这位骑士到了巴勒莫寻找巴尔德洛内的父亲，他被人们带到了一座漂亮的宫殿前，门口有许多穿制服的看门人。他走进宫殿，看见里面奴仆众多，墙壁都是用金子砌成的。商人隆重地欢迎了他，为他设宴。太阳落山之后，皮皮娜出来跟他见面。骑士一见到她，就被迷住了，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这般美丽的姑娘。骑士回到了法国，把所看到的一切，都讲给了国王。

国王叫来了巴尔德洛内：“巴尔德洛内，到巴勒莫去，回到你的家中，把你妹妹皮皮娜带来，因为我想娶她为妻。”

巴尔德洛内根本不知道自己有这么一个妹妹，他听不懂国王的话，但又必须服从国王的命令，于是便出发了。现在要知道，巴尔德洛内在法国已经有了一个女朋友。这个女人很任性，一定要巴尔德洛内带她一起回巴勒莫。

一回到巴勒莫，巴尔德洛内发现自己家恢复了从前的幸运。他和家人彼此谈及分别后的情况，他也见到了自己的妹妹皮皮娜。家里人一听说法国国王想娶皮皮娜，都十分高兴，只是与巴尔德洛内同来的女人，见到皮皮娜后，顿生嫉妒之心，她打算让皮皮娜落入不幸，而自己当法国王后。

没过几天，巴尔德洛内就要带皮皮娜一起出发了。“再见，爸爸。”“再见，孩子。”“再见了妈妈。”“再见，皮皮娜。”“再见了姐姐们。”道别之后，他们就出发了。要去法国，他们首先要走水路，乘船横渡大海，然后才能走陆路。巴尔德洛内小心地把妹妹安置在船上，使她根本见不到一丝阳光，此时他的女友一直陪伴着皮皮娜。船到了港口后，巴尔德洛内就让女友同妹妹一起乘上一顶不透光线的大轿子下了船。嫉妒的女人心燃起了怒火，因为他们就要到巴黎了，皮皮娜很快就要当上王后了，而她自己只不过是上尉的老婆。这时她急得坐立不安。

她开始抱怨说：“皮皮娜，这里闷死了，打开帘子吧？！”

“千万别那样，姐姐，那样我就完了。”

过了一会，她又说：“皮皮娜，热死了。”

“可是不能打开帘子，你忍耐些吧。”

“皮皮娜，我快死了。”

“那也不行，你知道我不能见到阳光。”

“啊，是这样。”那个女人拿出一把小刀，把轿子上的牛皮顶划了一道口子，一束阳光从上面照了进来，照在皮皮娜身上，她立刻变成了一条蛇，一条黑蛇。它蜿蜒地爬到了尘土飞扬的大路上，然后消失在了邻近王家花园的花丛之中。

轿子到了王宫，巴尔德洛内看到轿子空了，妹妹不见了踪影，不禁大叫起来：“我可怜的妹妹，啊，我也完蛋了，国王正等着她，我怎么向国王交待啊！”

“你有什么可怕的，”他的女友对他说，“告诉国王我是你妹妹，你不就没事了？”巴尔德洛内无奈，只好这么办了。

国王看到这个女人，心一下就凉了半截，这就是那个美丽得举世无双的姑娘？！算了吧，国王的话就是国王的话，我应该娶她。

国王同这个女人结了婚，从此朝夕相伴。但巴尔德洛内并没有得到安宁：这个奸诈的女人不仅让他失去了妹妹，还抛弃了他。新王后知道他不会放过自己，于是就开始阴谋除掉这个隐患。

她对国王说：“陛下，我病了，想吃无花果。”

国王说：“这个时候到哪里去找无花果呀？”因为当时还不到无花果成熟的时候。

“肯定会有有的。告诉巴尔德洛内，让他去弄。”

“巴尔德洛内！”

“什么事，陛下？”

“去给王后弄几个无花果来。”

“陛下，可是这种季节叫我到哪里去弄无花果啊？”

“不管这是不是无花果上市的季节，我说过要无花果你就必须弄来，否则你就会人头落地。”

巴尔德洛内又担心又害怕，他垂头丧气地走进花园，失声痛哭。这时从花丛中爬出一条黑蛇，对他说：“你怎么了？”

“我的妹妹呀，”巴尔德洛内说，“我太不幸了！”随后，他把国王的命令告诉了她。

“这件事用不着发愁，”黑蛇回答说，“我有魔法，能变出过了季的水果。你说你要无花果那我就给你吧！”一篮子鲜亮、成熟的无花果马上出现在眼前。

巴尔德洛内带着无花果立即去见国王。王后把这些无花果全都吃了，但愿吃坏她的胃！三天以后，王后又提出要吃李子，皮皮娜就又变出了李子。

接着，王后又要吃樱桃，皮皮娜就又变出了樱桃。后来，王后还要吃梨子。可是我们刚才忘了说了，皮皮娜的法术可以变出无花果、李子和樱桃，却不能变出梨子来。结果巴尔德洛内被处以死刑，死之前他要求葬在王家花园里。“好吧，我答应你。”国王说。巴尔德洛内被绞死后埋掉了，王后总算松了一口气。

一天夜里，园丁的妻子醒来，听见花园里一个声音在唱歌：

“啊，我的哥哥，巴尔德洛内，
你被葬在黑色的蔬菜间，
而害死你的那个人，
正在你主人身旁冒充王后。”

妻子把丈夫叫醒，两口子悄悄地走出门，看见一个黑影从上尉的坟墓前曲曲折折地走远。

第二天一早，园丁像往常一样到花园里为国王采一束花，发现花坛里撒满了珍珠和宝石。他捡起这些珍珠宝石交给国王，国王大吃一惊。

到了夜里，园丁握着一支枪，在花园里守着，半夜，他看见一个黑影出现在坟墓旁边，说：

“啊，我的哥哥，巴尔德洛内，
你被葬在黑色的蔬菜间，
而害死你的那个人，
正在你主人身旁冒充王后。”

园丁举枪瞄准，正要开枪，黑影突然开口说话：“放下你的枪！我也受过洗礼，与你们一样是人，如果你不相信，就走近一点，看看我的面容。”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摘下面纱，露出了无比娇艳的面容。她梳理了一下头发，于是她头上掉下了许多珍珠和宝石。“把你看到的告诉国王，”姑娘说，“告诉他明天晚上我将在这里等他。”天快亮了，姑娘变成蛇爬走了。

第二天晚上，相同的时间，黑影刚刚出现，才只唱了一句“啊，我的哥哥，巴尔德洛内”，国王就来到了她的跟前。姑娘摘下了面纱，国王被她的美丽惊呆了。姑娘则向国王讲述了她的遭遇。

“告诉我，我应当怎样做才能救出你？”国王问。

“你必须这样做：明天，你骑着一匹最快的马，一直跑到约旦河边。你在河岸边下马后会发现有四个仙女在河中沐浴。第一位仙女在头发上扎着绿色丝带，第二位仙女扎着红色丝带，第三位仙女扎着蓝色丝带，而第四位仙女则扎着白色丝带。你把她们放在河边的衣服拿走，她们一定要向你讨回，记住千万不要给她们！这时第一位仙女就会扔给你绿丝带，第二位仙女就会扔给你红丝带，第三位仙女就会扔给你蓝丝带，可是只有第四位仙女把她的白丝带和发辫都扔给你时，你才可以把她们的衣服还回去，只有这样才能解除我身上的罪恶魔咒。”

国王心领神会。第二天一早他就离开了王宫启程出发。他骑着马跑啊，跑啊，跑了三十个昼夜，终于来到了约旦河边。在那里果然看到了四个仙女，就依照巴尔德洛内的妹妹的要求做了。当他终于拿到了白丝带和发辫之后，说：“我要走了，你们尽管放心，我一定会报答你们。”

回到王宫后，国王马上跑到了花园里，唤出了黑蛇，拿那条发辫在她身上摩挲，皮皮娜立刻变成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她把那条发辫系在了自己的头发上，从此再也不用怕什么了。

国王把园丁叫来对他说：“现在你必须这样做：去找一艘大船，把巴尔德洛内的妹妹带到船上，夜里出航。几天后你要再回到这个港口，船上要挂着外国国旗。其他的事都由我来做了。”

园丁小心地按照国王的安排行事。三天后，他驾着挂英国国旗的船回到港口。要知道，从王宫里，人们就可以看到大海。于是，国王对王后说：“看那艘船！好像是我的一位亲戚来了，我们去迎接他吧。”

王后很喜欢炫耀自己，马上穿上了华丽妖艳的衣服。她登上船，看到了迎面而来的皮皮娜。王后想：“如果不是知道巴尔德洛内的妹妹已经变成了黑蛇，我一定会把这个女人当成她的。”

寒暄过后，国王、王后和客人一起下船，王后一边走一边夸奖客人的美貌。国王对王后说：“告诉我，要是有人伤害了这样一位美丽的姑娘，应当怎样惩罚他呢？”

“哦，天哪，”王后回答说，“有谁会如此歹毒，去伤害这样一个宝贝！”

“可是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他该受何惩罚？”

“应该把他从这窗口扔下去然后活活烧死！”

“这正是我要做的！”国王立即说，“这位小姐是巴尔德洛内的妹妹，我本要同她结婚，而你这嫉妒的女人，却把她变成黑蛇，然后自己冒名顶替。你不但欺骗了我，还让这个不幸的姑娘蒙受苦难，是该你付出代价的时候了。既然你已说了该怎样处置，卫士们，把这个邪恶的女人抓起来，从这个窗口扔出去烧死！”

卫士们马上照国王的命令做了。把这个骗子扔出窗外，烧死在宫殿外面。国王请求巴尔德洛内的妹妹原谅他，因为是他下令绞死了她无辜的哥哥。皮皮娜说：“往事不必再提起，我们还是到花园里去看看能有什么办法救活哥哥吧。”

他们来到坟墓旁，掀掉墓顶上的条石，墓中的巴尔德洛内的身体跟活着时一样。皮皮娜用小刷子把一种油膏涂在哥哥的脖子上，于是巴尔德洛内又开始呼吸了，随后他动了动身子，像从梦中醒来的人那样揉了揉眼睛，最后站了起来。他们拥抱、亲吻，那情景难以描述。国王派人接来商人夫妇，传令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他与皮皮娜完婚，两人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一 聪明女孩卡特利娜

女士们，先生们，在这里我要讲这样一个故事：从前巴勒莫城有过一位大店主。他有个女儿聪明过人，从小对家里发生的每件事都能用自己的智慧去解决。父亲见到女儿如此聪慧，就叫她“聪明女孩卡特利娜”。她学习各种语言，阅读各类书籍，没有人可以和她比。

姑娘十六岁那年，母亲去世了。她十分悲伤，把自己关进屋子里，再也不愿意出来。她吃、睡都在这间屋子里。对她来说，散步、看戏、娱乐活动都没有存在的必要。

父亲一直对这个女儿无比喜爱，他想也许到了听取别人意见的时候了。于是他把所有贵族请到家里（因为他虽然只是个店主，却同有身分的人很有交情）。他说：“先生们，你们都知道我有一个女儿，我把她看得像我自己的眼珠子一般珍贵，可是，自从她母亲去世后，她把自己像猫一样关在了家里，就是连鼻子尖不都不肯探出家门。”

贵族大臣们说：“您的女儿，聪明绝伦，谁人不知？您可以为她开办一所学校，别人进去学习，让您女儿教他们，也许这样可以让她忘记忧伤。”

“这是个好主意，”父亲说。他叫来了女儿，“听着，我的女儿，因为你不愿参加任何娱乐活动，我想给你开办一所学校，而你将是校长，好吗？”

卡特利娜马上就同意了。她开始自己挑选教师，并同他们一起为开学做好准备，还在门口挂了一个牌子：

谁愿意跟聪明女孩卡特利娜学习，这里报名，这是一所免费的学校。

马上有许多孩子来了，有男孩也有女孩：卡特利娜让孩子们一个紧邻一个地坐在凳子上，对任何人都不另眼看待。一个孩子说：“那个孩子是烧炭的。”这没关系：烧炭人应该坐在亲王的女儿旁边。谁先来，谁先磨面粉。于是开学了。聪明女孩卡特利娜有一根带着钉子的皮鞭。她上课时，如果谁不用功学习，就会受到惩罚。学校的大名一直传到王宫，王子也想去学习。他穿上华丽的衣服，走进教室，找了个空位子，卡特利娜让他坐下。当轮到王子回答问题时，他答不上来。“叭！”卡特利娜出手打了他一记耳光，打得王子脸上火辣辣地疼。

王子气得满脸通红，站起来，跑回了王宫，找到了国王：“父王，我求您一件事，我想结婚了，我想让聪明女孩卡特利娜成为我的妻子。”

国王派人召来了卡特利娜的父亲。父亲赶来，恭敬地说：“随时听从您的吩咐，国王陛下。”

“起来吧！我的儿子爱上了你的女儿，我们应怎么做？让他们结婚好了！”

“就按您说的办吧，国王陛下。但我只是个商人，而您的儿子可是王子。”

“没关系，是我儿子自己说要娶她的。”

店主回到家里，问卡特利娜：“王子想娶你为妻，你是怎么想的？”

“我同意。”

筹备婚事易如反掌，既不缺少做床垫的羊毛，也不缺少带抽屉的衣柜。所需要的一切准备齐全，准备一共进行了八天。王子叫了十二个女侯相伴随新娘。这对新人在王家教堂举行了婚礼。

婚礼之后，王后吩咐女傧相们去给新娘脱衣服，准备睡觉，可是王子说：“不必叫人为她穿衣服，脱衣服，或是在新房门口派人守卫。”别人都走后，只有王子同卡特利娜单独在一起，他问：“卡特利娜，还记得你打我的那个耳光吗？你后悔吗？”

“后悔？如果你想挨打，我可以再给你一个耳光。”

“什么，你一点也不后悔？”

“一点也不！”

“那么你也不打算后悔了？”

“谁后悔啊？”

“啊，既然是这样！让我现在就教训你一下。”他开始准备一根绳子，以便把她捆起来，通过活板门一直放进地窖里去。“卡特利娜，”绳子准备好后，他问她，“要么你表示后悔，要么我把你扔进地窖里去。”

“到了那里我会凉快得多。”卡特利娜说。

于是王子捆住卡特利娜将她放进了地窖里，里面除了一张小桌子、一把椅子、一罐清水和一块面包之外，什么也没有。

第二天，国王和王后按本国的风俗，来看望新娘子。

王子说：“你们不能进去，卡特利娜不舒服。”

之后他打开地窖，问里面的卡特利娜：“夜里过得如何？”

“真是又快活又舒服。”卡特利娜说。

“你考虑过你打了我一记耳光的事吗？”

“我想我应该那么做。”

两天过去了，卡特利娜的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她不知道该干什么，就从紧身胸衣中抽出一个撑条，在墙上挖起洞来。挖呀，挖呀，二十四个小时过去之后，她看到了第一束阳光，她兴奋得如同学步的孩子。她把洞挖大了一些时，就从洞口向外张望，正好看见父亲的一个办事员从外面经过。

“唐托马索，唐托马索！”唐托马索怎么也想不到，会从墙里传出来声音。“唐托马索，是我，聪明的卡特利娜。请告诉我父亲，我现在有话对他说，让他马上来。”

唐托马索带着卡特利娜的父亲来了，指给他看墙上的那个洞。

“爸爸，我真走运，我正在一个地窖里呢。你马上叫人挖一个地道，从我们家一直通到这里。这条地道里要有拱门，每隔二十步放一盏灯。其余的事，就由我来做好了。”

店主同意了女儿的要求。同时，他通过墙上的那个洞把烤鸡和其他好吃的东西送给她。

王子一天三次打开活板门，向地窖里面询问：“卡特利娜，你打了我一记耳光，你后悔了没有？”

“后悔！你等着吧，我还会再打你的！”

同时，工匠们修通了地道，地道有拱门，每二十步摆着一盏灯。工程终于完成了，这样，卡特利娜就可以趁着王子询问她的间隔，顺着地道回父亲家里去了。

王子对每天问卡特利娜这件事厌烦透了，他打开地窖的活板门，向下面说：“卡特利娜，我要去那不勒斯了，你有什么要对我说的吗？”

“希望你过得愉快，到那不勒斯后，马上给我写信。”

“那我就走了。”

于是王子出发了。他刚一关上活板门，卡特利娜就跑回到父亲家里。“爸爸，现在你要帮助我：我需要一艘双桅帆船，带上管家和随从，还有华丽的衣服，立刻起航去那不勒斯。在那不勒斯的王宫对面，要为我租上一间宫殿，我去了好住。”

轻巧的双桅船准备出发了。与此同时，王子也乘着一艘大战舰出发了。卡特利娜站在父亲家的阳台上，看着王子的船起航，连忙登上早准备好的双桅船，赶在王子之前到了那不勒斯。因为谁都知道，小船比大船走得快。

在那不勒斯，卡特利娜每天都出现在自己王宫的阳台上，每天换一件比前一天漂亮的衣服。王子看见了她，大吃一惊，“这个姑娘长得太像聪明女孩卡特利娜了！”他爱上了她，派人给她送来口信：“小姐，如果您方便的话，王子很想来拜访您。”

“当然可以。”卡特利娜回答说。

王子穿上华丽的衣服，来到她的宫殿，一见到她就对她大加赞扬，然后两人坐下来闲聊。“请问，小姐，您出嫁了吗？”

“还没有，您结婚了吗？”

“我也没有，这还看不出来吗？小姐，在巴勒莫有位姑娘很像你，我曾经很喜欢她。而现在我希望您能做我的妻子。”

“十分荣幸，王子。”一周后，他们结婚了。

九个月后，卡特利娜生了一个儿子，长的十分漂亮。“王妃，”王子问，“我们给他起个什么名字？”

“那不勒斯，”卡特利娜随口说道。就这样，他们给孩子起名叫那不勒斯。

两年过去了，王子决定离开这座城市。王妃不同意，可王子已经下定了决心，根本不容更改。临行前，他给王妃写了一张字据，证明

这孩子是他的长子，是王位继承人。然后，王子出发去了热那亚。

王子刚走，卡特利娜就写信给她的父亲，请他派一艘双桅快船，带着家具、管家、仆人以及其他必需的器物一起去热那亚，要他在热那亚的王宫对面租一座宫殿，等她到达后居住。店主一切准备就绪，双桅船出发去了热那亚。

这一次卡特利娜的双桅船仍然比王子先到了热那亚。她在租好的宫殿住下，王子看到这个少女梳着皇家的发式，浑身珠光宝气，又大吃一惊：“她真像聪明的女孩卡特利娜呀，也真像我在那不勒斯的妻子！”他立刻捎信给她，她回复说，她乐意接待王子。

他们彼此攀谈。“您结婚了吗？”王子问。

“我是寡妇，”卡特利娜说，“您呢？”

“我正好是鳏夫，有一个儿子。顺便说一声，您长得很像我在巴勒莫认识的一位夫人，也很像我在那不勒斯认识的一位夫人。”

“是吗！听说，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每人都有七个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的人。”

一切照旧，就这样，八天后他们结为夫妇。

九个月后，卡特利娜又生了一个儿子，这一个比第一个更漂亮。王子很高兴，问：“王妃，我们给孩子取什么名字？”

“热那亚！”于是，他们给新生儿取名叫热那亚。两年之后，王子又想出发去别处了。

“难道你就这样让我抱着孩子留在这里？”王妃问。

“我给你立个字据，”王子信誓旦旦，“写明他是我儿子，是小王子。”当他准备动身去威尼斯时，卡特利娜又写信给她父亲，要他从巴勒莫再派一艘双桅船来，船上要有管家、仆人、家具、新衣服和其他

派得上用场的东西。店主派来的船准备驶向威尼斯。王子出发后，王妃的船也出发了。这一次，她又先到了。

“天哪！”当王子从窗口看到一位美丽夫人时，惊叫了起来。“她长得和我热那亚的妻子一模一样，和我那不勒斯的妻子也一模一样，和聪明女孩卡特利娜也一模一样，这是怎么回事？卡特利娜还关在巴勒莫的地窖里；那不勒斯的妻子在那不勒斯，热那亚的那个在热那亚，而这里是威尼斯……”他派人捎信给那位美丽的夫人，随后就去拜访她了。

“夫人，您长得与我认识的许多位夫人都很相像，她们一个在巴勒莫，一个在那不勒斯，另一个在热那亚……”

“是吗？我听说在这个世界上会有七个人长得一模一样。”

就这样，他们又继续进行惯常的谈话。“您结婚了吗？”“我是寡妇。您呢？”“我正好是鳏夫，有两个儿子。”一个星期后，他们又结了婚。

这次，卡特利娜生了一个女孩，美得超过了太阳和月亮。“我们给孩子起个什么名字？”王子问。

“威尼斯。”这样，孩子就被叫做威尼斯了。

又过了两年。有一天，王子说：“听着，王妃，我要回巴勒莫去了，不过我将留下一份字据，证明这是我的女儿，是位公主。”

王子出发了，但卡特利娜比他先到了巴勒莫。她先回到父亲家，通过地道，回到了地窖里。王子正好刚刚回来，跑着去打开了活板门。“卡特利娜，你怎么样？”

“我吗？很好！”

“你后悔打了我一记耳光吗？”

“你不认为那记耳光我应该打吗？”

“你后悔吧，卡特利娜！否则我就结婚了。”

“你愿意的话就结婚吧，没人拦你。”

“但如果你后悔的话你仍是我妻子。”

“不。”

王子于是宣布他的妻子死了，他将重新结婚。他写信给各国国王，让他们把女儿的画像送来。画像都送到了，最漂亮的是英格兰公主，于是他把这位公主和她母亲接来，订了婚。

英格兰国王全家都来了，第二天将举行婚礼。卡特利娜这时在做什么呢？她已经为她的三个孩子，那不勒斯、热那亚和威尼斯，准备好了三套漂亮的王室服装。她自己打扮得像个王后（她本来就是王后），领着身穿王储服装的那不勒斯王子登上漂亮的马车。跟着，热那亚王子同威尼斯公主也上了马车，一起直奔王宫而来。

王子同英格兰公主和婚礼仪仗队走过来了，卡特利娜对孩子们说：“那不勒斯，热那亚，威尼斯，快去吻你们的父亲。”于是三个孩子飞奔过去，吻王子的手。

看到他们，王子只能认输了。“这也是对你打我那记耳光的默许。”他大声对卡特利娜说，然后拥抱住三个孩子。英格兰公主惊呆了，她出了门走了。

卡特利娜向丈夫解释了三个夫人长得一样的秘密，王子只好求她宽恕自己。

他们一直这样幸福美满地生活，

我们却在这里牙齿打架。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二 阿拉伯商人

一位国王同他的仆人一起去打猎。天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手下人为了躲雨四散而去，国王迷了路，跑到一间孤独的小屋子里休息。

小屋里有位老人，国王问：“我在您这里住一夜好吗？”

老人说：“好的，陛下！到炉边来吧，把您的衣服烤一烤。”

国王晾起了湿衣服，在地上搭了铺就睡着了。夜里他醒过来，听见老人在大声讲话。国王见老人不在屋里，就来到门口。一切已经恢复了平静，只有天上的星星闪烁着。原来老人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您刚才和谁说话呢？好心的老人家。”国王问道。

“陛下，我在同星星们说话。”老人回答说。

“您跟星星讲了些什么？”

“我感激它们，因为它们给我带来了好运。”

“老人家，您交了什么好运？”

“它们保佑我，我妻子今天夜里生了一个男孩，您的妻子今天夜里生了个女儿，等他们长大后，我儿子会成为您女儿的丈夫。”

“你这没规矩的老头！竟敢在我面前这样说话！我会让你吃到苦头的！”他穿上衣服，天刚一亮就朝王宫的方向去了。

在路上，国王碰到了出来找他的骑士和大人物。“陛下，您大喜啊，昨天夜里王后生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儿！”

国王赶忙骑着马赶回去看王后。他刚下马，宫里的人都忙着出来迎接他，向他祝贺。保姆们则抱着婴儿给他看。这时，他突然下达了一道命令：寻找所有在昨晚出生的男孩，一律杀死。士兵们在全城来回寻找，一个小时之内就都搜遍了：那天夜里只出生了一个男孩。他们把孩子从母亲怀里抢走，按照国王的命令，要把他带进森林中杀死。

两个士兵执行这个任务，他们正举剑要向孩子砍去，可心中却觉得这个孩子太可怜了。“难道我们真的要杀死这个无辜的小孩子吗？算了吧！那边有一条狗，我们把它杀死，让孩子的衣服沾上狗血，回去好向国王交差。这个孩子我们就放在这里。但愿上帝帮助他吧。”于是他们这样做了。那个孩子在森林里哇哇大哭。

一个阿拉伯商人正好路过，他的名字叫朱曼托。他听见了哭声，在树丛中找到了孩子，抱起来哄哄，然后带回了家交给妻子。“我的妻啊！这一次我带回一样东西，可不是买的；一个婴儿，我在树丛中拾到的。我们没有子女，这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礼物。”商人一回到家，就对妻子说。

商人夫妇抚养着这个孩子，一直到他年满了二十岁，孩子一直认为他是商人的亲生儿子。他二十岁那一天，商人对他说：“我的儿啊，我老了，你也长大了，你把我的账目、财产接手过去，去经营我那些店铺吧。”

年轻人准备好了货物和行李，带上仆人准备离开家周游世界。临走时，商人夫妇祝他一路平安。他到了西班牙后，名声一直传到了王宫，因为他太富有了，连国王也派人请他进宫，要看看他的宝石。这位西班牙国王就是二十年前下令把男孩杀死的那一个国王。他把公主叫来了，她已经长成了二十岁的美丽姑娘。国王说：“看看有没有你喜欢的珠宝首饰吧。”

公主一看到这位年轻商人，就爱上了他。

“孩子，你怎么啦？”国王问。

“没什么，父亲。”

“你要喜欢什么，就说出来吧。”

“不，不是的，爸爸。我既不要珠宝也不要首饰，我只想同这个漂亮的小伙子结婚。”

国王看着商人说：“你必须告诉我你的身分。”

“我是阿拉伯商人的儿子，我父亲名叫朱曼托。我出来周游世界，学习经商，我要接替我的老父亲的事业。”

国王考虑到商人的财富，就决定把女儿嫁给这个年轻人。年轻商人赶快回了家，邀请父母到西班牙参加婚礼。他把见到了国王和定亲的事对父母说了一遍，母亲听后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大声骂道：“你这个没有良心的畜生，你想这样就把我们抛下了，你是不是爱上了那个公主，恨不得马上就走？那么你就滚吧！我再也不愿在这个家里见到你。”

“但是妈妈，我做错了什么？”

“别喊我妈妈，我不是你妈！”

“什么，如果你不是，谁是我妈妈？”

“天晓得谁是？你是从树林里捡来的。”她把他的身世告诉了他，小伙子差点昏了过去。

看到妻子正在气头上，商人朱曼托也没有办法。他心里很难过，但还是给儿子备好了钱财，让他出发了。

小伙子绝望了，在夜里来到了森林。他躺倒在一棵树下，难过地用拳头捶打地面，不停地叹气。“妈妈呀，妈妈！你为什么把我丢在这里就不管了，让我这么孤单一人来受苦！亲爱的妈妈，救救我吧！”

他一直这样伤心地哭着，这时来了一位衣服破旧、留有一把长长的白胡子的老人。“你怎么啦，我的孩子？”老人问。小伙子向老人讲了真心话，告诉了他为什么自己不能去见未婚妻，因为他发现自己并不是阿拉伯商人的儿子。

“这有什么可怕的？”老人说，“我们一起去西班牙。我是你父亲，我将帮助你。”

小伙子目瞪口呆地看着老人，惊叫道：“你是我父亲，我不是在做梦吧！”

“是的，我的儿子：我是你父亲，如果你跟着我一起去，我会给你好运。如果你不跟我去，你将失去它。”

小伙子盯着老人的双眼，心里说：“该失去的反正会失去，我还是跟他去吧！大不了一切全完蛋。”他和老人同骑一匹马，去了西班牙。

他去见国王。“你父亲在哪里？”国王问。

年轻人一指老人说：“这位。”

“这位？你还有脸向我女儿求婚？”

“陛下，”老人插话说，“我就是曾对星星说话的那个老人。当时我告诉您，您那天夜里有了个女儿，我有了个儿子，我儿子要娶您女儿，您忘了吗？这小伙子不是别人，正是我儿子啊！”

国王气疯了，喊道：“快出去，你这个没规矩的老头，卫兵，抓住他！”

卫兵们走上前去，可老人突然扯开他身上的破衣服，露出了皇帝才可以戴的闪闪发光的最高勋位勋章。

“皇帝！”国王和卫士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

“愿英明的皇帝宽恕我。”国王跪了下来，说，“我刚才不知道是在和谁说话。这是我女儿，一切由您做主。”

原来，皇帝一直厌倦宫廷生活，总是乔装打扮，周游世界，并经常同天上的星星谈话。

人们都拥抱亲吻，安排婚礼。阿拉伯商人和他妻子也被请到了西班牙。小伙子热情迎接了他们，说：“我的爸爸妈妈，因为你们曾经像我的亲生父母那样待我。你们把我赶出家门，却让我交了好运！虽然我同公主结了婚，但以后我仍同你们住在一起。”

两位老人感动得流下了眼泪。皇帝的儿子与国王的女儿结了婚，整个城市里都沸腾了。

他们一直幸福美满地生活，

我们却在这里清理牙齿。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三 偷东西的鸽子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他们有个女儿。这位公主长了一头美丽的长发，以致她从来都不肯让理发师碰一下，而总是自己梳理。一天，正当她梳头时，把梳子放在了窗台上。一只鸽子飞来，衔着梳子飞走了。

“噢，噢！鸽子把我的梳子衔走了！”公主大声叫了起来，但鸽子早飞远了。

第二天，公主又在窗口梳头。这时，那只鸽子又飞来，抓起她的发夹飞走了。第三天，公主刚梳完头，没来得及取下披肩，这回鸽子又飞来，抓起披肩就飞跑了。这一次，公主发火了，她顺着光滑的像绸子一般的楼梯跑下来，去追鸽子。可是这只鸽子跟其他鸽子不同，它不马上飞走，而是等她来抓。眼看她快抓住它了，鸽子又向前飞一段路。公主的怒气越来越大。就这样，鸽子飞飞停停，最后飞进了森林里。公主紧跟着它。森林里有座孤零零的小屋，鸽子飞了进去。屋门正好开着，公主看到里面有一位英俊的青年人。她问他：“你看到一只鸽子带着一块布飞进屋子了吗？”

“看到了，我就是那只鸽子。”

“你？”

“是的。”

“怎么可能呀？”

“仙女们对我施加了魔法，我不能以人的样子出去，要恢复我的人形，你要在这个小屋的窗口坐上一年一个月又一天，不论是在太阳下

还是在星光下，你只能睁着眼睛坐着，盯着对面那座山。我就是从那里变成鸽子飞起来的。”

公主一点也没有迟疑，坐到了窗前。鸽子飞了出去，停在了那座山上。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第三天过去了，公主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眼睛始终盯着那座山。一周又一周过去了，不管是在阳光下，还是在月光和星光下，公主始终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像个木头人似的。随着时间一点一点地流逝，她的皮肤变得越来越黑，最后黑得像沥青一样了。就这样，一年一个月又一天到了，鸽子变成了人，走下山来。他一看见公主变得这样黑，就惊叫起来：“呸，丑八怪！为了一个男人，你就变得这么丑，不觉得害臊吗？快走开吧！”他向公主吐了一口唾沫。

可怜的公主难过得快要死去了。她跌跌撞撞地走呀走呀，经过一块田地时，她碰上了三位仙女。

“你怎么了？”仙女们问她。

她向她们哭诉了自己的遭遇。

“别发愁，”她们说，“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变样的。”最大的那个仙女在公主脸上轻抚了一下，她又变得漂亮了，而且比以前更漂亮，像太阳一样光彩夺目。第二位仙女给她披上了一件皇后才能穿的上衣，最小的仙女给了她一篮子首饰。“从现在起，”她们说，“我们装扮成你的侍女，一直陪伴着你。”

她们来到一座城市，正巧，这个城市里的国王就是那个年轻人。一眨眼的时间里，三位仙女在王宫的对面用魔法变出了一座宫殿，比王宫还美一百倍。国王向外一看，被眼前的奇迹惊呆了，他以为自己在做梦呢。在对面的宫殿里，一个美丽的姑娘倚在窗口，看上去像位女皇，国王被她吸引住了。“要是他向你献殷勤。”仙女们对公主说，“你就继续挑逗他。”第一天，国王向她打招呼问候；第二天，国王跟她眉目传情；最后，国王请求来拜访她。前两次，公主不答应；后

来，她说：“好吧，陛下，如果您想来看我，就必须在我们两座宫殿之间，修建一条通道，上面铺两拃^[69]厚的玫瑰花瓣。”

没等公主说完，国王立刻派人修建通道，还命令数百名妇女采集玫瑰花瓣。她们采呀，采呀，采了一筐又一筐，从来没有人见到这么多的玫瑰花瓣。

铺着玫瑰花瓣的通道建成了，仙女们告诉公主说：“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打扮成一位高贵的女皇，我们装扮成你的侍女跟在后面。你走到通道中间，假装是被花刺刺了一下，其他的事情由我们来管。”

公主朝着铺上了玫瑰花瓣的通道走去。她穿着女皇穿的那件桃红色上衣。国王正在通道另一端焦急地等待。公主已经叫人传过话去，说不准国王来通道上接她。走到一半时，她突然叫了一声，“哎哟，痛死我了！一根花刺刺了我！”她假装昏倒，仙女们忙拉起她，把她扶回了自己的宫殿，国王很想跑过来扶起公主，但又止步了，因为公主早有吩咐，不准他到通道上来。

国王从自己的宫殿里，完全可以看到医生们进出公主的宫殿的情形，他甚至看见一位神父带着临终圣体来了。有消息说，那根刺使公主双腿肿胀，病情在一天天恶化。四十天后，国王又听说公主病情转好，腿消肿了。公主恢复健康的消息传来，国王又一次请求与她会面。于是仙女对公主说：“告诉他，你愿意拜访他，但要他在通道上铺三拃厚的茉莉花瓣。然后，你走到一半时，就装作被另一根刺刺伤。”

国王立即派人把全国的茉莉花瓣收集起来，在通道上铺了很厚的一层。一切准备好后，公主打扮得像位女皇，走了出来。国王站在另一头，担心地看着，唯恐她再被刺伤。走到一半时，她尖叫了一声：“哎哟，疼死我了！花刺刺穿了我的脚！”她装作昏了过去。仙女们急忙把她扶回了宫殿。国王急得直抓自己的头发。

国王派仆人去看望她，但根本见不到；他自己又不能从通道上过去。国王绝望极了，直用脑袋撞墙。最后，他病倒在床上，可还是不

断派人去探望公主的病情。还是要求去见她，因为他一心想同公主结婚。

“告诉他，”公主回答，“除非他进了棺材，否则休想见到我。”

这时，国王已经失去了理智。听了这话，忙叫仆人准备了口棺材，周围点上蜡烛，自己躺进去装成死人，让人抬着从公主窗口走过。“殿下，看看吧，”抬棺材的人说，“这是我们死去的国王。”

公主走到阳台上，说：“呸，为了一个女人，你竟然做出这种事情来了，真不嫌害臊！”她向国王的“尸体”吐了口唾沫。

一听这话，国王回忆起他曾经对一个皮肤像沥青一样黑的善良女孩说过这话，他发现那个少女同面前他爱上的公主长得一样。突然他明白了过来，那个少女跟这个公主是同一个人。大家可以想像得出来，他是多么后悔。装死的他几乎就要变成真死人了。

三个宫廷侍女来了，告诉他公主正等着召见他。国王走进王宫，乞求公主对他的宽恕。人们马上打开教堂的大门，公主与国王结为了夫妇。国王诚心诚意地挽留三位仙女，但她们告别了新婚夫妇，一转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四 卖豆子的商人

从前，在巴勒莫有一位唐乔万尼·米西兰蒂，一到中午他就想着吃午饭；天一黑他就想着吃晚饭；夜里他就午饭晚饭一起想。一天，他饥肠辘辘，便走出了家门，喃喃自语道：“我的好运呀，你就这样抛弃我！”他在路上走着，看见地上有一颗蚕豆，便低头拾了起来。他坐在路边的栏杆上，仔细打量这颗蚕豆，寻思道：这颗蚕豆真好看！我把它种在盆里，让它长出一株豆苗，然后结出好多好多的蚕豆角。把这些豆角晾干以后，再把豆子种在个大点的盆里，就会结出更多的豆角……这样，用不了三年，我便可以租一个菜园，种满豆子；到那时，天晓得会结出多少豆角啊！第四年时，我租个仓库，那时我就变成了一个大商人……

这个时候，他正穿过圣安东尼诺城门。那里有长长的一排仓库，一个女人正坐在一个仓库门前。

“善良的夫人，这些仓库出租吗？”

“对，先生，”她答道，“是谁要租呢？”

“我家主人，”他回答说，“这事得找谁去呢？”

“找住在楼上的那位夫人。”

唐乔万尼·米西兰蒂考虑了一下，便去拜访他的一位朋友了。

“看在圣乔万尼的面子上，”他对朋友说，“千万别说‘不’，把你那套衣服借我穿一天。”

“当然可以，我的朋友。”这样，唐乔万尼·米西兰蒂穿好全套的衣服，从手套到怀表一应俱全。接着，他到理发馆里刮了胡子，穿戴得

利利索索，又穿过圣安东尼诺城门往回走。他把蚕豆放在上衣的小口袋里，时不时地偷偷看上两眼。那个女人还坐在那里，他问道：“善良的夫人，刚才我的仆人是向您打听租仓库的事吗？”

“是的，先生，您是来看仓库的吧？请跟我来，我带您去见我家房东太太。”

唐乔万尼·米西兰蒂昂首阔步地跟在这个女人后面，去见仓库老板娘。老板娘看见眼前这位头戴礼帽，手上戴着手套，身上挂着怀表的先生一副富人模样，便殷勤地接待了他。随后他们就开始商量租用仓库的事。

他们正谈着，进来了一位可爱的年轻女子。唐乔万尼·米西兰蒂眼睛睁得大大的，问道：“她是您的家人吗？”

“是我的女儿。”

“还没成家吧？”

“是的，还没嫁人呢。”

“要是这样我很高兴，我也没成家呢。”

片刻，他说：“租仓库的事我们已经谈妥了，我想，关于您女儿的事，我们也定下来吧，夫人，您看如何呢？”

“我们得斟酌一下……”

她的丈夫走进屋来。唐乔万尼起身向他鞠躬行礼。“我是个农场主，”他说，“我想租用您十三间仓库装蚕豆、豌豆和别的粮食。另外，要是可能的话，我想向您的女儿求婚。”

“噢！您怎么称呼？”

“我叫唐乔万尼·米西兰蒂，是做蚕豆和豌豆生意的商人。”

“那好，唐乔万尼，您给我一天的时间考虑一下，然后再给您答覆。”

那天晚上，母亲把女儿叫到身边，把那个做蚕豆和豌豆生意的商人唐乔万尼·米西兰蒂向她求婚的事情告诉了她。姑娘立刻就应承下来。

到第二天，唐乔万尼再次跑到朋友家中，又借了一套衣服。首先，他所做的就是拿起那粒蚕豆，小心地塞到借来的上衣小口袋中。他再去仓库老板家，得到了答覆后，乐不可支，喜笑颜开。

“既然如此，我想越早结婚越好，”他这么说，“因为我要办的事情非常多，时间不能浪费。”

“毫无问题，唐乔万尼，”姑娘的父母对他回答说，“我们这个星期就订婚，行吗？”

这段时间内，唐乔万尼仍然去问朋友借衣服，他的穿着打扮天天都变样。因此，他将来的岳父母认为，这人的的确确是个有钱人。双方订下婚约，女方准备了两千块金币作嫁妆，另外还有床单和亚麻织物。看到自己手中掌握了这么多财产，唐乔万尼觉得成了大富翁。他在商店里随意地买东西，为新娘准备一些礼品，又给自己添置衣物，还有很多装饰用的东西。

在订婚后整一周的那天，唐乔万尼身穿一套华丽的礼服结婚了。这时，那粒蚕豆还装在他上衣的小口袋中。这对新婚的夫妻举办舞会，宴请宾客，唐乔万尼大手大脚地花钱，就像一个男爵一样。他这样肆意挥霍的举动，使岳母开始紧张起来。“唐乔万尼，”她问道，“你准备哪天把我女儿带到你的田地里去看一看呢？现在可正是有收成的时候啊！”

唐乔万尼开始慌张了，不知道用什么理由推托才好。他费尽心思，把那颗带给他好运的蚕豆掏了出来，说道：“我的好运啊，你一定要再给我帮帮忙！”

他让妻子和岳母乘坐一驾美丽的轿子，喊了一声：“准备出发了。我们要到墨西拿去。我骑着马走在前头，你们在后面跟着来。”

唐乔万尼骑上马走了。他走到一块土地边上，发现有个好时机，于是把地里的一个农夫叫住说：“给你十二个塔里^[70]，你将要看见那边抬过来一驾轿子，有两位女士坐在里面，如果她们问谁拥有这块土地，你就告诉她们：‘是唐乔万尼·米西兰蒂的，那个做蚕豆和豌豆生意的商人。’”

轿子抬过来了。“嗨，农夫，这块肥沃的土地是属于谁的啊？”

“是做蚕豆和豌豆生意的商人唐乔万尼·米西兰蒂的。”

岳母和妻子高高兴兴地接着往前走。

到了另外一个农场，他用同一个诡计向岳母和妻子说了谎。唐乔万尼骑着马在前头走，用十二个塔里开着道。此刻，他的小口袋里，还装着那颗让他大发了一笔财的蚕豆。

他们终于走到再也没有东西可看的地方了，唐乔万尼寻思：我应该去找一家旅店，在那里等她们来。他四下环顾，看到一座雄伟的宫殿，窗前站着一位绿衣少女。

“嘘——”少女做着手势，示意他进去。

唐乔万尼顺着华贵的、闪耀着光芒的楼梯走上去。他害怕会把这些台阶踩脏，实在舍不得把脚放上去。少女过来迎接他，用手指着各种花样的灯、地毯，金碧辉煌的墙和宫里全部的陈设装饰，问他说：“你觉得这座宫殿怎么样？”

“您想一想，我怎么可能不喜欢它呢？”唐乔万尼答道，“哪怕要我在这里做个幽灵，我也十分愿意啊。”

“我们四处走走，到楼上去看看吧。”她带着他到全部房子里去参观。每间房中都放着珠宝钻石，美丽的绸缎，和唐乔万尼连梦里都没

见到过的宝物。

“你全见过了吧？它们都是属于你的。用心保护它们吧。看，这是财产契约。这些东西是我当做礼物送给你的。我就是那颗被你捡起来的、一直放在小口袋中的蚕豆。眼下是我离开的时候了。”

唐乔万尼正准备跪在地上，向少女表达感激之情，谁知绿衣少女一下子消失了。不过，这座宏伟壮观的宫殿还在，它已经是唐乔万尼·米西兰蒂的了。

他的岳母一见这宫殿，惊呼道：“喔，女儿呀，你真是太幸运了！唐乔万尼，亲爱的孩子，没想到这么美的一座宫殿都属于你，但是你怎么从来都没告诉过我们！”

“确实没有告诉你们！我想要让你们惊喜……”接着，他领她们逛了逛宫殿，看了看连他自己也只是第一次见的东西。他给她们参观各式各样的珠宝、财产契据和满是金银的地下室，那些金子银子上面还立着一把铁锹。然后，他把她们带到马厩，看了马车，最后是男用人和全部女用人。

他们给他的岳父去信，让他卖掉家里的财产，到这座宫殿里来和他们住在一起。最终，唐乔万尼还遣人送了一笔奖金给那位坐在仓库门前的好太太。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五 浑身长癞的苏丹

从前，一个渔夫有个儿子。每次，渔夫去打鱼，他的儿子总是说：“爸爸，带我一起去吧。”

“不行，”渔夫说，“大概快要起风暴了。”

而如果海上一片平静，渔夫就说：“不行，可能会来鲨鱼。”

而要是在没有鲨鱼的时节，渔夫又会告诉儿子：“不行，小船会沉的。”

就这样，拖了九年，他一直不让儿子出海。后来，他再也找不到借口推托，只好带着儿子一起出海打鱼去了。

大海中，渔夫撒下网，他儿子则用钓竿。渔夫拉起网，但除了一条小鲤鱼外，什么也没有。小伙子拉起鱼线，却钓到一条稀有的大鱼。“爸爸，我要亲自把这条鱼送到国王那里去。”他们回到家里，儿子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把这条鱼放在一只用海藻垫底的大篮子里，去见国王。

国王看到了这条鱼，不由得称赞起来。“来人哪！”他叫来一个仆人，“给这个小渔夫五十块金币！”随后，他问这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皮杜佐，陛下。”小渔夫回答说。

“好吧，皮杜佐，你愿意留在王宫里吗？”

“我做梦都想！”孩子回答道。

这样，得到父亲的许可后，皮杜佐就搬到了王宫里去住。他穿的是绫罗绸缎，还有许多教师和教授教他。他变得很有教养，慢慢长大成人。从此以后，大家就不再叫他皮杜佐，而尊称他为“唐皮杜佐骑士”。

在王宫里还住着国王的女儿，名叫皮皮娜，她爱皮杜佐，就像爱自己的眼睛一样。皮皮娜十七岁时，有位国王的儿子来向她求婚，她的父亲想说服女儿答应下来。可是，皮皮娜爱上了皮杜佐，就对父亲说，她要跟皮杜佐结婚，要不她宁可一辈子不结婚。国王很生气，把皮杜佐叫来。“我的女儿完全被你吸引，这是不能容许的！你必须离开王宫。”

“陛下，”唐皮杜佐说，“您就这样把我赶出王宫吗？”

“我很抱歉，”国王说，“因为我把你当成我的儿子。不用害怕，你会继续得到我的庇护。”这样，唐皮杜佐就离开王宫，到外面去四处游荡。这时，公主被关进了一所女修道院，正是圣卡特利娜女修道院。

唐皮杜佐住在一家小旅店里，他的房间有一个窗口对着一个天井；恰巧，女修道院的一个小窗口也对着这个天井。皮皮娜出现在窗口。他们一见面便通过手势和语言相互安慰。皮皮娜在密室里找到一本魔法书，这本书是一个由修女变成的巫婆藏起来的。她从窗口把这本书扔给了唐皮杜佐。

第二天，国王来看女儿，要求院长嬷嬷同意他跟女儿说话。因为他是国王，院长嬷嬷自然同意了。公主对父亲说：“听我说，父亲，我们尽快地解决这个问题吧。那位王子有一条双桅帆船，您也要给唐皮杜佐这样一条船。然后，让他们两人起航，两条船分别朝相反的方向行驶。他们两人谁带回来最好的礼物，谁就做我的丈夫。”

“这个主意我喜欢，”国王说，“就这样决定吧！”国王把王子和皮杜佐召到王宫，向他们说明了女儿的意见。两个年轻人听罢都很高兴：王子高兴的是他知道唐皮杜佐身无分文，唐皮杜佐高兴的是自己有一本魔书，肯定能取胜。

于是，他们起锚出发了。到了海上，唐皮杜佐打开那本魔书，上面写道：“明天，在你遇到的第一块陆地停泊，你带着一根棍子，跟全体水手一起上岸。”第二天早晨，他们眼前出现了一座岛。于是，唐皮杜佐带着棍子和水手们一起上了岛。在岛上，他又打开那本魔书，上面写道：“在岛的正中央，你会发现一个活板门，然后还会发现另外两个。你用棍子撬开活板门，然后走下去。”皮杜佐按照魔书上说的去做，他在岛的正中央找到那个活板门，并用棍子把门撬开。接着，他又撬开下面的两扇小门。当他撬开最后一道门时，看到一段通向地下的楼梯。皮杜佐顺着楼梯走下去，发现自己走到一条用黄金装饰的长廊里，墙壁、门板、地板、天花板，全都是用金子做成的；长廊里摆着一张供二十四个人就餐用的大餐桌，桌面上的汤匙、碟子和烛台也都是金子做的。唐皮杜佐打开那本魔书，上面写道：“把这些东西带走。”他叫水手们把这里的東西都搬上船去，他们花了十二天时间才把长廊里的金银财宝搬光。在这些财宝中，有二十四座非常重的黄金塑像，光把它们搬上船就需要两天。接着，他看到书上写道：“离开时，把活板门关好。”他关好门后，双桅船又起锚出发了。

“扬起帆来，继续航行。”魔书上写道。就这样，他们航行了整整一个月，水手们开始不耐烦了。

“船长，你要把我们带到哪里去呀？”

“加油干吧，小伙子们，我们不久就要回到巴勒莫了。”

他每天都翻开那本魔书，可是上面没有字。终于，他看到书上又出现了字：“明天你将看到一座岛，在那里登陆。”他们登岸以后，魔书上又写道：“在岛的中央有一个活板门。把它撬开，接着还有两道门和一道楼梯。你沿着楼梯走下去，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属于你。”这一次，唐皮杜佐看到了一个地窖，里面挂着火腿和干酪，四周墙上挂着许多坛子。他翻开魔书，上面说：“什么也不要吃，但要带走左边第三只坛子，里面装着能治百病的药膏。”于是，唐皮杜佐把这只坛子带上船。在船上，他又翻开魔法书，上面写道：“回去。”水手们都欢呼起来：“回家喽！”

在归程中，他们驾驶着船，整天看到的除了海就是天，茫然一片。啊，看！远方出现了一支土耳其海盗船队。结果，发生了一场战斗，唐皮杜佐和他的水手全部被俘，被押解到了土耳其。唐皮杜佐和水手们被带到苏丹跟前。苏丹问翻译：“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

“从西西里来，陛下。”翻译回答道。

“西西里！真是老天有眼！”苏丹说道，“给他们带上镣铐！只给他们面包和水。让他们当苦力，去搬石头！”

于是，唐皮杜佐和水手们开始过起了艰苦的生活，但是唐皮杜佐心里只想着公主正等待他带上礼物回国去呢。

再说苏丹全身上下长着一一种疥疮，非常难受，没有一个医生有办法治好这种病。唐皮杜佐从其他囚犯口中听说这件事，就告诉看守说，如果苏丹肯给他自由，他愿意为他治好疥疮。

苏丹听说这个消息，就派人去把这个西西里人叫来。“只要你能把我的疥疮治好，不论你提出什么要求，我都给你办到。”光说没用，唐皮杜佐坚持要苏丹立下一份契约，允许他回到自己船上去。这条船早已被弄上了岸，但船上的东西没有动过，因为海盗们都是有身份的人物。皮杜佐从坛子里倒出一瓶药，回到苏丹那里。他让苏丹躺下，用刷子将药涂在他的头上、脸上和颈上。不到傍晚，苏丹像蛇蜕皮一样，掉了一层皮，又重新长出了一层光滑、润泽的新皮。过了一天，唐皮杜佐又在苏丹的胸脯、肚子和背上涂了药：到了晚上，他的皮肤变好了。第三天，他又在苏丹的手臂和腿上涂上药。这样，苏丹的疥疮彻底地治好了。于是，唐皮杜佐获得了自由，和他的水手们离开了土耳其。

唐皮杜佐在巴勒莫登陆后，立刻坐上了车去见皮皮娜。看到他回来，公主高兴极了。国王询问皮杜佐航行的情况，他回答说：“陛下，一言难尽啊，目前，我需要一条长廊，来摆设我带回来的礼物。的确这都是些小玩艺，但是，既然我已经带回来了……”

他下令卸下全部金银财宝。水手们光卸船就花了整整一个月。所有都布置好后，唐皮杜佐告诉国王：“陛下，我明天就准备好了。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先去参观一下王子带回的礼物，然后再来看我的东西。”

第二天，国王去看那位王子的礼物：尽些小摆设、化妆品和一些别致的物件，都不值一提。尽管如此，国王还是对他大加赞扬。接下来，国王和王子一起去看唐皮杜佐的陈列品。一见到面前这些光亮耀眼的东西，王子不觉叫出声来，连忙转身跑去，四级四级地跑下台阶。他上船去了，再也没人见过他。

人们齐声高喊：“唐皮杜佐万岁！”国王也紧紧地拥抱着他。然后，他们两人一起到圣卡特利娜女修道院去接回皮皮娜。三天后，这对情侣结了婚。

唐皮杜佐派人把他的父亲和母亲接到王宫来；从他离家后，他们就再也没听到他的消息。两个可怜的老人，来的时候还光着脚！他连忙让他们穿上亲王的父母该穿的服装，让他们从此和他一起住在王宫里。

他们一直都是幸福美满，

而我们仍旧一无所有。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六 靠喝风活着的新娘

从前在墨西哥，有一个富有而吝啬的亲王，他每天只吃两顿饭，每餐也只是一片面包、一片薄得像纸一样的香肠和一杯水。他只用一个仆人，每天只给他的仆人两个塔里、一个鸡蛋和一块比鸡蛋还小的面包。这样，没有一个仆人能在他家待过一个星期，总是干上几天便自动辞职了。一次，他偶然雇了一个仆人，这人是远近闻名的无赖，即便主人对他了如指掌，他也能在主人眼皮底下为所欲为。

这个仆人人称朱塞佩师傅。当他看清了亲王的处世之道后，便来到了王宫附近的一家煤炭铺，找老板娘，对这个既有钱又有一个漂亮女儿的女人说：“老姐姐，您想把女儿嫁出去吗？”

“上帝保佑，我想让她嫁一个机灵能干的小伙子，朱塞佩师傅。”老板娘回答说。

“您觉得亲王怎么样？”

“亲王？你不知道他是个吝啬鬼吗？他宁愿让人挖走一个眼珠，也不愿花一个索尔多。”

“老姐姐，要是您按我的主意办，我敢保证这门婚事成功。您只要说您的女儿靠喝风活着就行了。”

朱塞佩师傅回到亲王那里说：“我的主人，您老人家为什么不成家呀？您已经这么大岁数了，而且时间一去不复返啊……”

“哼！你想要我的命啊！”亲王说，“难道你不知道养活一个老婆就要像流水一样花钱吗？帽子、丝绸的衣服、鸭绒被、披风、坐马车、看戏……不，朱塞佩，我不干！”

“可殿下您知道吗？煤炭铺老板娘有个女儿，这个漂亮姑娘只靠喝风活着，钱她一点也不缺，有自己的积蓄，而且不爱奢侈，不爱消遣，也不爱看戏。”

“什么？人怎么能靠喝风活着呢？”

“她拿着把扇子，每天扇三次，这样就能把胃口扇没。人们看到她那张圆圆的脸，还以为她老吃牛排呢。”

“好，把她叫来让我看看。”

朱塞佩师傅安排好了一切，八天之后举行婚礼，卖木炭的姑娘成了王妃。

每天一坐到餐桌前，她就扇起扇子，她的丈夫满心欢喜地看着她。过后，她的妈妈暗地里送来烤鸡和牛排，王妃和仆人于是饱餐一顿。一个月过去了，卖木炭的老板娘开始活动心眼了，因为总是让她抱腰包，她埋怨仆人道：“我说老弟，我自己掏腰包的日子还要过多久啊？也该让你们那位小气鬼亲王花点钱了吧！”

朱塞佩师傅对王妃说：“知道你该做什么吗？”他在别人面前称她“王妃”，总是殿下长，殿下短的，但私下里却以“你”相称，“去告诉亲王你想看看他的财宝，只是想满足一下好奇心。要是他说怕你鞋底粘出几枚金币，你就说你愿意光着脚进去。”

王妃开始去向亲王提这事，可他总是闭口不应，实在无法说服他。王妃一再坚持，并说她可以光着脚进去，最后终于得到了同意。于是，朱塞佩师傅又对她说：“快，把你衬裙的边缘都涂上胶！”王妃照他说的做了。

亲王撬起地上的一块木板，打开活板门，让她下去。这个年轻姑娘顿时目瞪口呆，那里的金币堆积如山，世界上最有钱的国王的财产也不及这里的一半。她一面大声赞叹着，一面若无其事地摆动着裙子，金币一个一个地粘了上去。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后，把金币取下来，堆了不小的一堆，朱塞佩师傅把这些钱给了她的母亲。这样，他

们继续大吃大喝，而每当亲王看见她摇着扇子时，还总为自己有一位只靠喝风活着的妻子而感到幸福。

有一次，亲王和王妃一起散步，遇见了一个他从未见过面的侄子。“皮皮努，”他对侄子说，“你认识这位太太吗？她就是王妃。”

“是嘛，叔叔，我还不知道您已经成家了呢！”

“你不知道吗？现在你知道了吧。八天之后我们邀请你到家里来吃饭。”

发下这个邀请之后，亲王转念一想，又后悔起来。“这下天知道我们要花多少钱！我这个主意简直蠢透了！”但事已至此，毫无办法：必须考虑准备一顿午餐。

亲王想出了一个主意：“知道我怎么打算的吗，夫人？肉实在太贵了，买肉就等于倾家荡产！我们不买肉，但是我可以去打猎。我得拿着猎枪出去转上五六天，给你带回好多的野味，一个钱也不用花。”

“好，好，亲王殿下，但愿快去快回。”王妃对亲王说。

亲王前脚刚出门去打猎，王妃后脚就让朱塞佩去找来了一个铁匠。“师傅，”她对铁匠说，“马上给我配一把这个活板门的钥匙。我的那一把丢了，我无法把门打开。”

不多时，她就得到了一把能顺利打开锁的钥匙，她走进地下室，搬上来几袋金币。她用这笔钱把所有房间的墙面糊上了绸缎的墙纸，还添置了家具、吊灯，更换了大门，买来了穿衣镜、地毯以及所有王宫里要用的东西，最后还雇来了一个身着制服、手持金头哨棒的门卫。

亲王回来了：“怎么回事？这不是我的家了吗？”他揉了揉眼睛，四下张望了一下，又后退了回去。“我的家究竟到哪里去了？”他仍在门口转来转去。

“殿下，”门卫对他说，“您在找什么？为什么还不进来？”

“这会是我的家吗？”

“不是您家是谁家呢？请进，殿下。”

“噫！”亲王拍着前额大叫了一声，“上帝啊！这些全部都是用我的钱买的，我的老婆……”

他跑进王宫：看见了白色大理石的楼梯和贴着壁纸的墙：“噫！全部，全部，我的老婆！”

他又看见了穿衣镜和镜架、沙发、软床和躺椅。“噫！全部，我的老婆！”

他跑进自己的房间，一头扑倒在床上，半天没有起来。“怎么了，亲王殿下？”妻子问他。

“噫……”他有气无力地说，“全部，我的老婆……”

他的妻子马上派人找来公证员和四名证人。公证员来了问：“亲王殿下，您这是怎么了？您想立遗嘱吗？请告诉我……”

“全部……我的老婆……”

“什么？您说什么？”

“全部……我的老婆……”

“您想把全部财产留给您妻子？好，我明白了。这样可以了吗？”

“全部……我的老婆……”

当公证员书写遗嘱时，亲王张嘴哼哼了几句，便死了。

王妃成了财产的唯一继承人，料理完后事之后，她便和朱塞佩师傅结婚了。就这样，吝啬鬼的钱财被骗子侵吞了。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七 白草

人们代代相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王后每胎都生的是女孩，可国王想要一个儿子，他生气地对妻子说：“如果你再生个女孩，我就杀了她。”

可怜的王后担惊受怕，可结果还是把一个女孩带到了人间，不过这个女孩长得美丽绝伦。她害怕丈夫把这孩子杀掉，就对接生婆说：“如果您能收下这个小家伙，那么您认为怎么好就怎么办吧。”

接生婆收下了女孩，寻思着：“我要她有什么用呢？”于是，接生婆走到荒郊野外，把孩子扔在了白草^[71]丛中。

在这片旷野上，住着一位隐士。在他的山洞里养着一头母鹿和它的几头刚刚降生还在吃奶的小鹿。每天，母鹿都出去觅食。这天晚上，母鹿回到山洞，小鹿们过去吮奶吃，可母鹿的乳房里已经没有奶了，小鹿们只得挨饿。第二天也是这样，第三天还是如此，小鹿们都快要饿死了。隐士可怜这些小鹿，就跟在母鹿后面，看见母鹿把奶都喂给白草丛中的一个女婴。隐士抱起女婴，把她带回洞里，对母鹿说：“在这里给她喂奶吧，把你的奶平分给她和你的小鹿们。”慢慢地，女婴断了奶，一天天地长大了，而且越长越漂亮。她帮隐士料理家务，隐士把她当成自己的亲生女儿去疼爱。

有一天，另一个国王外出狩猎，正在兴头上，忽然暴雨倾盆而来，顿时雷鸣电闪，风雨交加。国王无处可藏，只得躲进隐士的山洞。看见浑身是水的国王走进来，隐士便叫道：“白草！白草！拿把椅子来，点上火，我们来侍奉陛下！”

国王说：“白草？怎么取了这样一个名字，隐士先生？”

隐士就把如何在白草丛中发现这个小女孩，因此给她取这个名字向国王讲述了一遍。

一见到这个姑娘，国王就说：“隐士，你愿意把她给我，让我把她带进王宫吗？你年岁大了，怎么能让这孩子孤零零地待在荒郊野外呢？我可以请来老师教她……”

“陛下，”隐士说，“我只盼着这孩子好，如果对她有益，我愿意让她进王宫。陛下能让她受教育，这的确是我一个穷隐士力不能及的。”

国王辞别了隐士，把白草扶上马鞍，带她走了。回到王宫，国王派两位宫廷贵妇照料她，因为她们可以教育她。当国王了解了姑娘的善良本性时，说：“要善待她莫过于娶她为妻，让她成为王后。”国王娶了她，白草成了王国的王后。

国王痴痴地深爱着他的妻子。一天，他对妻子说：“白草，我必须出去一趟：尽管只离开你很短的一段时间，可对于我来说却是一件难以言表的痛苦的事。”

国王走了。一天晚上，他在自己的王国以外遇到了一群王子和骑士，他们各自夸耀自己的妻子。“你们都在吹嘘自己的妻子，”国王说道，“可是谁也不可能有像我妻子一样的妻子。”

那些人中的一个骑士转向他说：“陛下，要是您敢打赌的话，我就去一趟巴勒莫，我让您看看，在您不在的这段时间里，我会和您的妻子亲切谈话的。”

“这不可能，”国王回答说，“不可能！”

“我们打赌吗？”骑士坚持说。

“赌就赌。”国王说。

他们把赌注定为一块封地，把期限定为一个月。这样，骑士便出发了。在巴勒莫他日夜不停地在王宫的窗下踱步。几天过去他还没找

到机会得见王后一面：窗子总是紧闭着。

一天，他正在那里焦虑地踱步，一个老太婆走过来向他讨钱。他对老太婆说：“走开，别烦我！”

“您怎么了，先生，为什么如此忧虑？”老太婆问道。

“走开，让我一人待着。”

“告诉我吧，先生，或许我能帮你的忙……”

于是，骑士把打赌的事告诉了她，并且说想要进入王宫，至少要知道王后的长相。

“请阁下把心放在肚子里：全包在我身上。”

老太婆准备了一个篮子，装上鸡蛋和水果，来到王宫，要求面见王后。当她和王后单独相处的时候，她搂着王后的脖子，对她耳语道：“我的孩子，你不认识我，我是你的亲戚啊：我很高兴能为你带来这么点东西。”

王后并不认识她这位亲戚，可她觉得这个老太婆也许是她最好的亲戚。这样，她信任了这位亲戚，并让她住进了王宫，还吩咐下人要尊重她。这老太婆得以进入王宫，而且可以随时进入王后的房间，并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一天，当王后正熟睡的时候，老太婆潜入了她的房间。她来到王后的床前，掀起被子的一角，看见在王后裸露的肩膀上有一颗极美的黑痣。老太婆拿着剪刀剪下一小撮从痣上长出的汗毛，把它收好：她心满意足地离开了王宫。骑士把那撮汗毛拿到手，又听老太婆描述了王后的样子后，乐得魂不守舍。他给了老太婆一大笔酬金，然后离开了巴勒莫。他如期回到国王和那些骑士的面前，他们都迫切地想要知道谁能赢。骑士说：“陛下，我为我将对您说的事而深表歉意。您的妻子是不是这样这样……”他一五一十地形容着。

“对，就是这样，”国王回答说，“但这什么也说明不了。你就是不见她本人，也可以打听到这些。”

“既然如此，陛下，您听我说：是不是您妻子左肩上有一颗黑痣？”

国王脸色苍白地答道：“对，是这样。”

骑士递给国王一个小盒子：“陛下，我很抱歉地告诉您这是我赢得这场打赌的证据。”国王颤抖地打开盒子，看见里面有一小撮王后黑痣上的汗毛，便耷拉下脑袋，默不作声了。

国王一刻也没有耽搁，径直回到他的王宫。久别重逢，王后感到非常高兴，她微笑着上前迎接国王。可国王既没有拥抱她，也没向她问候。他命令下人套上马车，对妻子说：“上车。”接着他也上了车，坐在王后身边，亲自驾车。

王后莫名其妙，惶恐地望着国王，而国王一语不发。他们到了朝圣者山的山脚下，国王勒住马说：“下车。”王后下了车，国王却没有下来，他猛然向王后抽了一鞭，将她抽倒在地，然后赶着马车而去。

那一天，一个医生和他的妻子因为得了一个儿子，正要去圣罗萨里亚教堂的圣殿还愿，后面还跟着一个摩尔人奴隶，名叫阿里。他们来到了朝圣者山的山脚下，听到一阵呻吟。“会是谁呢？”医生说，顺着声音过去，发现一个年轻女人倒在地上，受了伤，已经奄奄一息了。医生为她精心包扎好伤口，对妻子说：“事到如今，我们还是别去教堂了，我们想办法帮帮这个女人要紧，我们把她抬回家，看看怎么把她的伤治好。”

于是他们这样做了。在医生和他妻子的医治与看护下，年轻女人很快恢复了健康。但是无论怎么问她，她也不肯说出自己的身世和所遭遇的不幸。而医生的妻子并不在意，她很高兴能遇到这样一位善良贤淑的年轻女子，她对这个年轻女人的印象非常好，还留她当了女仆。

一天，医生对妻子说：“亲爱的，现在该是我们去圣罗萨里亚教堂还愿的时候了，我们留下小女儿让女仆照管，带着阿里去吧。”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就出发了，他们走的时候女仆和小女儿还在睡着。走了一段路之后，阿里突然用手拍了一下前额说：“老爷，阿里忘了！没带盛午饭的篮子！”

“快跑回去拿来！”医生说，“我们在这里等你。”

要知道这个奴隶看到主人夫妇都很善待那个女仆，便非常嫉恨这可怜的女人。而此刻忘了带盛午饭的篮子只是他的借口。他跑回家，看见年轻女人和孩子依然睡着，他手执利刀凑到床前，朝小女孩的咽喉猛刺下去。然后，他又跑回去赶上了主人。

年轻女人醒来后，发现自己浑身是血，又看见被刺破喉咙的小女孩躺在自己身边：“啊，这真太不幸了！”她大喊道，“她那可怜的父母啊！我也太不幸了！我怎么跟他们交代呀？”她吓坏了，打开了一扇小窗，逃出家，朝荒野里跑去。这是一个荒无人烟的平原，在平原上，她发现了一座旧宫殿，已经有一半坍塌了。年轻女人走了进去：这里空无一人。她看见一个破烂的旧沙发，由于害怕和跑路，她已经精疲力竭，一坐在沙发上便睡着了。

放下睡着的年轻女人暂且不提，回过头来再说那个不想要女儿的国王。事后，他的妻子告诉他女儿并不是生下来就死了，而是给了一个接生婆，尔后便杳无音讯。国王的心始终不能平静下来。一天，他说：“我的夫人，我要去打探我女儿的消息，打听不到我就不回来。”他走啊走啊，夜里他来到了一片荒无人烟的平原上，看见一座旧宫殿，已经塌了一半，便走了进去。

且不说这位寻找女儿的父亲，再说那位把妻子放逐到朝圣者山脚下的国王。他越想那事就越怀疑，逐渐内疚起来。“要是那个骑士在说谎呢？假如我的妻子是清白的呢？……她还活着吗？她会死吗？这王宫里面没有她，我将永无宁日，我要走遍天涯海角，不打听到她的下落我就不回来。”

他走啊走啊，夜里他来到一片荒无人烟的平原，看见一座旧宫殿，已经塌了一半，便走了进去。那里正好有另一位国王正坐在一把靠背椅上休息。他也在旁边坐下了。

不说这个国王，再说那个医生。旅行归来，进门本想看看他的女儿，可屋里空无一人，女儿已被害死了。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跑出屋对奴隶喊道：“阿里，我们就是到天边也得把她抓到，杀了这个狠毒的女人，就像她杀死我女儿那样！”

他们上路了。夜晚，在一片荒无人烟的平原上，他们来到了一座塌了一半的旧宫殿前，进去之后，看见有两位国王正坐在两把相邻的靠背椅上。医生和阿里坐在了他们对面的另外两把椅子上。他们就这样待在那里，四个人都一语不发，想各自的心事。

在屋子正中有一盏油灯。油灯说：“我要喝油。”

于是，走进来一只小油壶。油壶对油灯说：“来，低一点。”

油灯低下身子，小油壶为它加了油。随后，小油壶问油灯说：“有什么新鲜事给我讲讲？”

“你让我给你讲什么呢？”油灯说，“有件事对你说了你一定感兴趣。”

“快说说。”

“听着，”油灯说，“有一位不想再要女儿的国王对他妻子说，如果再生一个女儿，就把孩子杀死。妻子为了救自己女儿的命，就把孩子送人了。你仔细听清楚：这个女孩长大之后，嫁给了一位国王，而这个国王被一个骑士所蒙骗，把妻子带到朝圣者山的山脚下，抽了她一鞭子，然后就把她扔下了。正巧有位医生从那里经过，听到了她的呻吟……”

油灯慢慢地讲着故事，坐在椅子上的人一个一个地抬起头来，睁大了眼睛，感到心在剧烈地跳动，而此时阿里已经像只乌鸦一样地颤

抖了。

“你听着，”油灯继续说，“医生和妻子朝着呻吟的方向走过去，你猜看见了谁？一个非常迷人的年轻女人倒在地上，受了伤。他们带她回家，又把女儿托给她看管。有一个奴隶嫉恨这个女人，你猜他干了什么？他杀害了女孩，为的是让那个女人承担罪责……”

“这不幸的女人！”小油壶说，“她现在在哪里？活着还是死了？”

“嘘……”油灯说，“她在楼上，躺在沙发上睡觉。她的父亲国王和她的丈夫国王都来找她了，他们过去对她不好，而今都后悔了。那个医生想要找到她并把她杀死，因为他认为是她杀死了自己的幼女。”

父亲国王、丈夫国王和医生同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阿里还没来得及跑，医生就一把抓住了他。三人一齐扑了过去，把他打死了。

然后他们三人又同时跑上楼，跪倒在白草睡觉的沙发前。

父亲国王说：“她是我的！是我的女儿！”

丈夫国王说：“她是我的！是我的妻子！”

医生说：“她是我的！是我救了她的性命！”

最后，白草走到丈夫的身边。这位国王邀请白草的父亲和医生一起来到他的王宫，举行了庆贺他妻子回宫的典礼。从此，他们亲如一家。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八 西班牙国王和英国老爷

一个国王在他的独生子年满十八岁的时候对他说：“时光流逝，暮年已至。你为什么还不娶妻子呢？要是我们都死了，王位谁来继承呢？”

这番话并没有打动儿子的心。他对父亲说：“有的是时间，我的父亲！”

国王总在儿子耳边吹风：“你该结婚了！”最后，儿子为了堵住父亲的嘴，对他说：“我的父亲，我考虑过了，只有当我遇到一位像乳酪一样洁白、像玫瑰一般鲜红的姑娘时我才会娶她。”

国王唤来了大臣们：“诸位先生，我荣幸地向你们宣布：王子说只有遇见一位像乳酪一样洁白、像玫瑰一般鲜红的姑娘时他才肯结婚。现在告诉我应该如何是好？”

一些足智多谋的大臣回答说：“陛下，挑几名王公贵族，让他们每人带着一名画师和若干随从、马车夫、差役，到世界各地去寻找这样一位姑娘。一年之后，王子与他们找到的最好的姑娘成亲。”

这样，大臣们动身了，每人都带着一名画师，一队随从、车夫和差役。他们分头去各个国家，走遍了世界各地。

一个大臣来到了西班牙，他到那里的第一件事就是请来一位香料商人面谈。通过交谈，他们成了朋友。

“阁下光临我们这里有何贵干呢？”香料商人问道。

“我们来这里，”大臣回答说，“是为了寻找一个白得像乳酪、红得像玫瑰的姑娘。这个地方有吗？”

“噢，如果您只为这事而来，”香料商人说，“这里的确有一位稀世的美人，一个确实白得像乳酪、红得像含苞待放的玫瑰的姑娘。但想见她却很难：她从不抛头露面，连我也没见过她，我对你说的这些都是我听说的。她是一户破了产的人家的女儿，从不在公共场合露面。”

“我们怎么才能见到她呢？”

“现在我就来想办法。”香料商人去找姑娘的母亲。“夫人，”他说，“在我的香料店里有一位画师，他要为世上所有漂亮姑娘画肖像。他也想为您女儿画幅肖像。如果您同意，他愿出四十块金币的酬金。”

这位母亲手头不宽裕，对女儿说了这件事，并劝她应下来，画师在大臣和香料商人的带领下来到这家。当目睹到姑娘的芳容时，三人异口同声道：“噢，太美了！”

画师开始为她画像。画完，把画拿到香料商人处，大臣把画镶入了一个金画框。就这样，他把画挂在脖子上，去见国王。

在世界各地奔走的大臣们回国的期限已到，所有人都聚集在国王召见臣子的大厅里，每人的脖子上都挂着一幅肖像。王子看完全部的肖像，最后停在了那个西班牙姑娘的肖像前，说：“如果她真和画上画的一样，那真是美丽至极！”

那个大臣说：“殿下，要是这副姿容您还不喜欢的话，那就没有能讨您欢心的姑娘了。”

这位大臣又被派到西班牙去接那位姑娘。这姑娘先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在一座宫殿里学习如何成为一名王妃，由于天资聪颖，她都学会了，然后出了宫殿，先与那位大臣预演一遍婚礼的仪式，再乘马车去王子的邦国。姑娘的母亲因培养出这样一位女儿而受到大家的高度评价，而香料商人也因成全了这桩婚事而得到奖赏。王子骑马来迎接新娘，当他们相遇后，王子离鞍下马，进入马车。你们想想看，他们多么幸福啊！

她的婆婆王后也待她很好，并对儿子耳语道：“你终于如愿以偿。我也喜欢这姑娘眼中流露出的纯洁目光。”

王妃确实像圣徒一样过日子：总是待在房里，从不抛头露面，与婆婆关系融洽，像一对鸽子一样，这真是少有的事，因为婆婆和媳妇往往天生就是要吵架拌嘴的。但众所周知，魔鬼总是无孔不入的，一天，婆婆对媳妇说：“我的孩子，为什么总把自己关在屋里呢？到阳台上去站站，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媳妇依从地上了阳台。

正在这时，一个英国老爷从这里经过。这个英国老爷举目一看，就再也无法让目光离开。王妃见状，赶忙回去，关上了阳台的窗子。但这个英国老爷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就在那附近转来转去，为了再一睹芳容。

一天，一个老太婆向他行乞。他说：“让我一个人待着，你这丑老太婆！”

“您这是怎么了，老爷？”老太婆问他。

“滚开，和你没什么可说的。”

“没准：告诉我或许有用。”

“我怎么了？我想一睹王妃的芳容，就是无缘得见。”

“就为这事，老爷？您只要给我一枚镶钻石的戒指，其他事就全看我的了。”

英国老爷相信了她，买来戒指给她。她便匆匆地向王宫走去。

“你想到哪里去？”卫兵问她。

“去见王妃：我有一枚戒指要卖，那价钱只有她能买得起。”

卫兵回禀了王妃，王妃让她进宫。当看到戒指时，王妃问：“你要我多少钱？”

“三百块金币，王妃。”

“马上给这个小老太婆三百块金币，再给她二十个金币当小费。”

老太婆手舞足蹈地回到英国老爷那里。“王妃对你说什么了？”他问道。

“她说十天后给我答覆。”她不言不语地把三百块金币塞入自己的腰包。

十天以后，老太婆又来找英国老爷：“我要去见王妃：我难道就这样空着手去不成？知道该怎么办吗？送她一条贵重的项链吧。”

众所周知，英国老爷个个都像国王一样富有。老太婆于是拿着一
条很值钱的项链卖给了王妃。

“多漂亮啊，”王妃说，“我应该付你多少钱？”

“一千块金币，王妃殿下，因为是您买。”

“立即付给她一千块金币，再给她四十块的小费！”

老太婆接过钱，又跑到英国老爷那里。

“王妃对你说了些什么？”

“您要知道，她婆婆也在，她不能对我说什么，可礼物她收下了，下星期准有结果。”

“下星期你准备给她带什么礼物去呢？”

“你听着：戒指我们已经给过了，项链也给过了。这回我们送她一件漂亮的衣服。”

为了下个星期，英国老爷叫人买来一件人们从未见过的最漂亮的衣服，把它交给了老太婆。

“王妃殿下，”老太婆对王妃说，“这件衣服出售，您想买下吗？”

“好看！真好看！我给你多少钱？”

“五百块金币。”

“给她五百块金币和二十块的小费。”

当她回来后，英国老爷问她：“她怎么说？”

这个老太婆早就编好了词，回答说：“她告诉我您得在自家的宫殿里举办一次隆重的舞会，邀请王子和王妃参加，届时便大功告成。”

这位英国老爷像过复活节一样高兴，派人去精心准备，又派人去邀请王子。王妃说：“太好了！盛大舞会！我要穿那件从老太婆那里买来的衣服！”她还戴上了戒指和项链，两人动身了。

第一支舞曲，英国老爷邀请王妃，他深信一切都已安排好了，就冲王妃挤了挤眼。王妃见他朝自己挤眼，便丢开他的手，回到王子身边坐下。英国老爷以为她是想显示一下自己的身分，又去重新邀请她，并又冲她挤了挤眼。她又转身回到王子身边坐下。于是，英国老爷第三次上前邀请她，同时还冲她挤挤眼，王妃转过身去。舞会结束时，王子和王妃向大家道别后就走了，英国老爷气得直咬手指头。

“戒指她也戴上了，项链她也戴上了，衣服她也穿上了，可还是不想跟我跳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个时候的君王有微服私访的习惯，到咖啡馆里转转，听听人民在谈论些什么。在王子私访的一家咖啡馆里，王子与英国老爷邂逅相遇。英国老爷没有认出身着农民服装的王子，和他东拉西扯，最后谈道：“你看王妃那贱货。我送她戒指她戴了，我送她项链她戴了，我送

她衣服她也穿了，这些东西只有我知道花了多少钱，她也曾山盟海誓，让我举办一次盛大的舞会，可到了舞会上她却一声不吭！”

王子听了这番话愤怒极了。跑回王宫，抽出剑来向妻子扑去。母亲迎面把他挡住了。王子很不高兴，叫来了一个船长：“船长，把这个贱货（从这时起，王妃就没有别的名字了）带到船上，到海上的时候把她宰了，割下舌头，放在盐里给我带回来。其余都扔到大海里去！”

船长带走了这个不幸的女人，船起锚了。她的婆婆心都要碎了，伤心得说不出话来，他们永别了……周围所有的人无不泪流满面。

在船上，船长有一条狗。他把狗杀了，把舌头放在了盐里。经过了一段漫长的航行，船的前方出现了陆地，船长把可怜的王妃放在沙滩上，给她留下充足的食物和衣物。大船又起锚了，王妃孤零零地留在那里。

她躲进一个山洞，她的食物一天天地减少，当快吃完的时候，从海上驶过一艘帆船。王妃向帆船发信号，帆船船长见了命令道：“靠岸！”于是，他们上了岸。

“您在这里干什么，夫人？”船长边说边鞠躬施礼。

“我在这里，船长先生，是因为我乘坐的一条大船遇难了，只有我一个人脱了险。”

“您想去哪里？我送您去。”

“去巴西，”少妇连忙答道，因为她想起王子有一位兄长在巴西当皇帝，他的母后提起他时总感情充沛，“是的，巴西，我有亲戚在那里。”

船长把她扶到船上，起锚向巴西驶去。在到达巴西之前，她对船长说：“船长，我想再麻烦您一次，我想乔装改扮成男子，为了不让我亲戚马上认出我来。”

船长帮她穿上男装，剪短了她一头秀发。她还像原来一样漂亮，只是看上去像个英俊的小骑士。

上岸后，她便沿着大街到处转，左顾右盼。她看见了一家律师行。“律师先生，您要年轻职员吗？”

“是的，先生，我愿意留下您。”于是，律师留下她当职员，并交给她一项工作，可她一眨眼就完成了。律师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便又交给她一件更麻烦的事做，而她三下两下又处理妥帖了。总之，律师很赏识这个职员，因为她对事情理解透彻、表述明确，所以一开始便每天付她十二个塔里的薪水。

律师有一个女儿，他想把女儿嫁给这个年轻的职员，便把这事对她说了。

“您看，律师先生，”年轻职员对他说，“现在最好还是别这样，让我在事业上有些进展，到那时我会主动向她求婚的。”

律师的年轻职员出了名，被皇家秘书处召去。年轻人到了那里，秘书给了她一张文稿让她抄写：她很快便抄完了。这个年轻人能把各类文件都抄写得如此美观，她的大名传到了皇帝（也就是前面说的她的大伯子）耳朵里，皇帝说：“让他到这里来，那个年轻人！”

皇帝一见便喜欢上了她，让她进宫当贴身侍从。

暂且放下他们不谈，我们再说王子。盛怒过后，他后悔起来。“如果那人是骗子呢？哎，我的夫人，我怎么能没有你呢？你现在怎么样了？哎，我的夫人，我可真蠢啊！”他经常这样想，终于疯了。

这种情况下，王后坐在桌前，给自己在巴西当皇帝的大儿子写信，告诉他，他弟弟疯了，民众在那里想要造反。“你到这里来待几天吧。”在信的最后她这样写道。皇帝见了信，失声痛哭。“侍从，”他说，“你愿意到我弟弟那里去吗？我任命你为总督，给你授权书。”

侍从答应了下来：她带领着一大队人马，分乘两艘漂亮的大船起航了。航程是漫长的，但她按时到达了。“总督到了！”举国上下欢呼着。“总督到了！”一时礼炮齐鸣，总督走下船来。王后上前热情迎接，就像是迎接自己的亲生儿子。“欢迎，总督！”

“永远拜倒在王后您的脚下！在办理其他一切国事之前，尊敬的王后，请允许我了解一下贵国国民的情况。”于是她便开始处理那些悬而未决的公务。对于国民来说，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能有这样一位能干的总督来治理国家。

终于有一天，总督对王后说：“现在，尊敬的王后，您对我说些您那死去的儿媳的事吧。”

王后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对她说了，包括那个英国老爷，那次在咖啡馆里的交谈和她儿媳的离别，全都说了，王后讲着，泪水在眼睛里打转。

“好吧。现在我们想想该怎么办，”总督说，“我们派人把挑起这不幸事端的英国老爷叫来。”

英国老爷来了，总督召见了他。“阁下，这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您和王妃到底是怎么回事？”总督问道。

英国老爷把他知道的全说了出来，既没有漏掉什么，也没有添加什么。

“可是阁下，您和她本人说过话吗？”

“从来没有。”

“您直接把礼物手递手地交给她了吗？”

“没有，全是那个老太婆干的。”这时，王后就躲在一旁，一字不漏地听着，而王子在她的旁边，依旧痴痴傻傻。

“那个帮您做事的老太婆活着还是死了？”

“应该还活着吧。”

“那好，把这位英国老爷先关到一个房间里，”总督命令道，“把老太婆叫来。”

依照总督的命令，老太婆被带来了。

“告诉我，老大娘，您是怎么把那些东西卖给王妃的。”

这个老太婆像倒空口袋一样全都说了。

“好，那你告诉我，我的老大娘，王妃让您替她传过话吗？”

“从来没有，总督。”

一时间，王子完全恢复了意识：“啊，我的夫人，你是蒙冤而死的呀！”他开始号啕大哭起来。“啊，我亲爱的夫人，我平白无故地杀了你呀！”

这时，总督说：“冷静些，殿下，或许我们能找到一个补救的办法！”

“有什么补救的办法呢？她已经死了！我的夫人，我的夫人啊，我永远地失去你了！”

总督绕到屏风后面，换上王妃的衣服，再现出原来的模样，梳理好她那曾经剪短的头发，又出现在婆婆、王子和满朝大臣面前。

“您是谁呀？”王后惊呼道。

“您的儿媳！您难道认不出了吗？”这时，王子早已将她搂在怀里，不停地拥抱和亲吻。

在她还穿着总督的衣服时就已经做了判决：把老太婆烧死，把英国老爷送上断头台，立即执行。

开明的王后写信给她在巴西当皇帝的儿子，对他讲述了这一切，那个皇帝始终都在感叹：“孩子们，孩子们，我的秘书竟然是我的兄弟媳妇，我怎么就没料到呢？”

那两位船长，也就是没杀死王妃而杀死狗的那位和救了她并送她去巴西的那位，都被授予贵族爵位。所有水手都获得了帽子上的红缨作为奖赏。

（巴勒莫地区）

一百五十九 装饰着珠宝的靴子

一个商人的儿子在年纪很小时就成了孤儿，和他的妹妹一起生活，他非常疼爱她。他结束了学业后在葡萄牙国王手下当差。由于他写得一手好字，所以国王任命他为书记官。后来，西班牙国王看到了他代写的几封信，说：“噢，多漂亮的字呀！要是他能到我这里来给我当书记官多好啊。”于是他写信给葡萄牙国王，信的最后写道：

“我读了来信，十分欣赏您的书记官精妙的书法；我恳请您，为了两国的友谊，将他让给我当书记官，因为在西班牙没人能写出如此漂亮的字。”

两位国王一向很注意彼此间不失礼节，这样，葡萄牙国王尽管不太情愿，但还是叫这个书记官去了。

“陛下，”年轻人问，“那我的妹妹怎么办，我怎么安置她呢？”

国王说：“唐朱塞佩，我不知道你妹妹怎么办，我只知道你该出发了，你的妹妹是个足不出户的好姑娘。只要把她托付给用人，你就可以手托着面颊安心睡觉了。”

年轻人只好对妹妹说：“我亲爱的妹妹，事情是这样的，我必须离开，西班牙国王要我做他的书记官。你和女管家留在这边，等我在那边安顿好后就让人接你去西班牙。”妹妹失声哭了起来。他又说：“为了让我们不会感到分开得太远，我们找人给各自画一张像，我带着你的，你拿着我的。”于是他们就这样做了。

西班牙国王热情地欢迎了唐朱塞佩。并马上让他写字，自己站在一旁欣赏他美妙的字体。国王十分喜爱这个新来的书记官，以至于不论王国的什么问题他总是说：“唐朱塞佩，你来办吧……你来处理，我相信，无论做什么你都会做得很好！”

然而王宫里的显要人物，侍卫长、前任书记官、骑士等等，都非常嫉妒他，而且总是想方设法诽谤他。

于是侍卫长对国王说：“英明的国王陛下，您真找对人了！就是您一向称道的唐朱塞佩！可谁知道暗地里都干了些什么呢！”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了？他每天都躲在屋子里，拿出一张画像，看着它，亲吻它，对着它哭，然后又把它藏起来！”

当唐朱塞佩又在亲吻画像时，国王突然进来了，问道：“那么唐朱塞佩，我能否知道你在吻谁呢？”

“我的妹妹，陛下。”

国王看了看画像，发现画的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不由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朱塞佩则在一旁讲述她是如何可爱。

但侍卫长也在场，他一直视唐朱塞佩为眼中钉，侍卫长在国王背后看了一眼画像，说：“谁，她吗？可我认识她并和她有过交往呢。”

“和我妹妹？”年轻人叫了起来，“可她从没离开过家门呀，你根本不可能见到过她？”

“的确，我和你妹妹有过交往。”

“你撒谎。”

就这样争吵了很长时间后，国王发话了：“这样解决吧：如果事情是真的，侍卫长，如果你真的跟唐朱塞佩的妹妹有过交往，那么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去拿回证据来。如果你能拿到证据，唐朱塞佩将被砍头；如果拿不到，你将被砍头。”

对于国王的命令不能有争议，于是侍卫长出发了。到了巴勒莫，他开始打听关于这个姑娘的情况。所有的人都说很少有人长得像她这

么美丽，但谁也没见过她，因为她总把自己关在家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侍卫长觉得自己的脑袋在脖子上越来越粘不紧了。一天晚上，他一边溜达，一边焦急地用手扯着头发，说：“我该怎么办？”这时走过来一个老妇人：“行行好吧，骑士先生，我快饿死了！”

“滚开，可恶的老太婆！”

“您行行好吧，我会帮助您的。”

“可是谁能帮助我呀？”

“是的，先生，告诉我您的烦恼，我会帮助您。”

侍卫长便把一切告诉了她。

“噢，就这些？交给我办好了，她就要成为你的囊中之物了，那可伶的姑娘。”

那天晚上下起了倾盆大雨，雷电交加。老妇人靠在姑娘家的大门口，假装冻得发抖，伤心地哭着。房子的主人，也就是唐朱塞佩的妹妹，听到这悲哀的哭泣声，说：“不幸的人！快让她进来！”

仆人们把大门打开了，老妇人蜷缩着走了进来，“咳，咳，咳！我快冷得动不了了！”

姑娘马上让她坐在火炉旁，让人送来吃的。老妇人十分老练地看清了每一间屋子，记住了哪个房间是女主人的卧室。被坏天气折腾了大半夜的女主人十分疲劳地上了床，睡着了。老妇人悄悄走进姑娘的房间，掀开被子，从头到脚打量了她一番。在她的右肩上有三根金丝般的汗毛。老妇人用一把小剪子把它们剪了下来，包在手帕的角里，重新盖好被子，慢慢地回到自己睡的地方。

她又蜷缩成一团，又开始叹息，作出冷得牙齿直打架的样子：“咳，咳，咳！我透不过气来了，我不能再待在这里了，让我出去吧！”

女主人醒了，吩咐女管家：“让那个老婆婆出去吧，要是她不睡觉，我们也睡不了。”

房子外面，侍卫长正焦急地走来走去，老妇人把三根汗毛给了他，并从他那得到了一笔不小的报酬。第二天，侍卫长上船回西班牙去了。

“陛下，”侍卫长来到国王面前说，“这就是唐朱塞佩妹妹的标记！右肩上的三根金汗毛！”

“我真不幸！”唐朱塞佩双手捂着脸说。

“现在我给你一个月时间：要么拿出反证给自己辩护。要么对你执行判决。卫兵！”

卫兵走上前来，把唐朱塞佩架走，并把他关进了监狱，每天只给他一块面包，一杯水。但监狱看守发现他是个品格优秀的人，便开始偷偷把监狱看守的伙食送给他。可最让唐朱塞佩痛苦的事是不能给妹妹写信。最后，他搂住看守的脖子，恳求说：“行行好帮我个忙好吗？让我给我妹妹写封信，帮我寄出去好吗？”

看守是个好心人，说：“你写吧。”唐朱塞佩写了一封信给妹妹，告诉她发生的一切和他是如何因为她将被砍头。看守拿着这封信，把它寄了出去。

妹妹好久没收到哥哥的来信了，感到担心，读到这封信后更加焦虑起来。“噢，我亲爱的哥哥！”她叫道，“这样的不幸怎么会降临到我们家里呢？”然后，她开始琢磨怎么帮助自己的哥哥。

她变卖了所有家产、财物，用得到的钱买了很多非常漂亮的珠宝。然后，她去找了一个技术高超的珠宝首饰匠，对他说：“给我做一只漂亮的靴子，把这些珠宝都镶嵌上去。”她又找人做了一身黑色的丧服，接着乘船去了西班牙。

来到西班牙，她听到了一阵号声。她看到了什么？原来一队士兵正押着一个蒙着眼睛的人走向断头台。姑娘披着黑色大衣，一只脚穿袜子，另一只脚穿着那只奇妙的靴子，她跑过去，钻进人群，高喊：“陛下开恩！陛下开恩啊！”

看到这个一身黑衣，一只脚穿着漂亮的靴子，另一只脚光着的美丽的姑娘，所有人都给她让开道路。国王听到了她的喊声。

“别阻拦她！”国王对士兵说，“看看是怎么回事？”

“陛下开恩，主持公道啊！”

国王看到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姑娘，说：“恕你无罪，说吧！”

“陛下，您的侍卫长玩弄了我，之后还抢走了我的一只靴子，跟这一只是一双。”姑娘指着镶嵌着珠宝和钻石的靴子说。

国王大吃一惊，转身对侍卫长说：“你竟干出这种事来！从这个漂亮的姑娘那里得到欢乐还抢了她的一只靴子！你还有胆子站在我面前！”

侍卫长中了计，说：“可陛下，我从没见过这位小姐呀！”

“你怎么没见过我！”姑娘说，“你要对你的话负责！”

“我向你发誓，我从没见过你！”

“那么你为什么说和我有交情呢？”

“我什么时候说过？”

“当你为了把唐朱塞佩害死而说认识他妹妹的时候！”然后，她向国王说出了自己的身份。

侍卫长不得不供出了自己的阴谋。国王看到唐朱塞佩的妹妹是清白的，下命释放了唐朱塞佩，并让他回到自己身边，然后让人蒙上侍

卫长的眼睛，把他送上了断头台。兄妹两人激动得哭着拥抱在一起。“砍掉他的头！”国王说。侍卫长立即人头落地。国王和兄妹二人回到王宫，看到姑娘是如此美丽、善良，就娶了她。

他们一直幸福快乐地生活，

我们却在这里清理牙齿。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 左侍卫

从前，有一个西班牙国王，他手下有一个左侍卫和一个右侍卫。左侍卫的妻子非常美丽文雅，而且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右侍卫到宫廷里来了这么多时，都未能见上这位美人一面，因此非常恼火。

他开始对国王说：“陛下，您知道，左侍卫有位漂亮的夫人，这位夫人是那样迷人。”

另一天他又说：“陛下，今天早上我见到了左侍卫的妻子，简直令我目瞪口呆：她真漂亮啊！”

又有一天，他说：“您知道吗，陛下，左侍卫的妻子越来越漂亮了？”

一天又一天，国王开始按捺不住了，也想见见这位美人。他带着侍卫们骑马经过左侍卫的宫殿。就在这时，左侍卫的夫人正凭窗而立。国王感到心颤了一下：他就看了她几眼，然后从门口走了过去，因为他是国王，不能站在那里盯着窗户看，以免引来流言蜚语。回来时，他又从那条路经过，但夫人已离开了窗边，因为她不是一个喜欢卖弄的人。国王的心情从此再也不能平静：回到宫殿里，便命令所有人在他回来前不能出去：他想出一个主意，要在左侍卫不能离开王宫的情况下亲自去他家，见一见那位夫人。

他装扮成士兵的模样，去了左侍卫的宫殿。拉响门铃后，女仆走了出来。

“您有什么事？”

“我要见一下夫人。”

“找夫人有事吗？”

“我有话要对她说。”

“夫人正在休息，不能见您。”

“我要进去。”

“您不能这样。”仆人拒绝了他，正准备关上门时，国王解开了士兵军服上衣的纽扣，露出王袍。

女仆当即跪倒：“尊贵的陛下，我刚才没有认出您。”

“没关系，”国王说，“我已看出你是个忠实的仆人。现在，我只要你带我见夫人一面，然后就走。”

“是，陛下。”于是她便悄悄地把国王领到夫人的卧室。夫人正沉沉地睡着，在睡梦中她的脸显得更加红润；见到她，国王感到一阵目眩。他脱下一只手套，放在床帐顶上，抬手想去抚摸她，但手在半空中停住了。

他就这样凝视着她，直到满眼都是她的影子，然后突然转身离去。

国王一回王宫，侍卫们和所有宫廷大臣便可以离开了。左侍卫回到家，径直去找自己的妻子。走进卧室，他看见了什么？帐顶上放着国王忘在那里的一只手套。从此，他再也不看妻子一眼。

这位无辜的女人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日渐憔悴，形单影只，却从无怨言。

女仆问她：“夫人，其他女人都到剧院里去卖弄风骚，您却为什么越来越忧伤？”

一天，那个黑心的右侍卫正巧从左侍卫家门口经过：他在阳台上看到了什么？可怜的夫人已经瘦得像一支蜡烛。即便是这个黑心的人

也很同情她。他把这件事告诉了国王：“陛下，您知道左侍卫的夫人，那位稀世的美人吗？现在别人都认不出她了，她是那么消瘦。”

国王的心里开始思量，他想着想着，突然用手拍了一下脑门：“我都做了些什么呀！”

两天后，国王下令在宫中设宴，每位侍卫都要带上他的妻子。如果没有结婚，就带上姐妹或家中另一位女性。左侍卫只能带上他的夫人，因为他没有姐妹，也无其他女眷。他叫来女仆，要她通知夫人，不惜金钱做最好的衣服，因为她受到了王宫的邀请。

席间，左侍卫的夫人一边是自己的丈夫，另一边是国王。国王开始询问客人们的生活情况，他问了所有的人，唯独没有去问左侍卫和他的夫人。最后国王转向她，说道：“那么，您的生活如何呢，夫人？”

可怜的夫人温柔地回答说：

“过去我是葡萄树，现在仍是葡萄树，
过去主人常修剪，现在不再修剪我，
不知因为何原故，
主人不把我修剪。”

左侍卫则回答说：

“过去你是葡萄树，现在仍是葡萄树，
过去主人常修剪，现在不再修剪你，
因为狮子伸魔爪，
主人不再修剪你。”

国王明白，葡萄树指的就是被丈夫抛弃的左侍卫夫人，因为他见到了帐顶上的手套：他知道这一切不幸都因他的好奇而起，于是说：

“你们说的这株葡萄，
我欣赏过叶，见到过苗，
但以王冠起誓，
我既没有摘，也没有碰。”

要知道，当国王以他的王冠发誓时，那便是最重的誓言了。听说妻子是无辜的，左侍卫呆在那里，像是傻了。

宴席结束后，国王把左侍卫夫妇叫到一边，坦率地讲了手套的事，然后说：“我既欣赏到了仆人对女主人的忠诚，更钦佩这位夫人的高贵品格，她除了丈夫之外，从来不多看其他任何男人一眼。我造成了你们的痛苦。希望你们能原谅我。”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一 迷迭香

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无儿无女。王后走过花坛时，看见一株迷迭香和簇拥在它周围的小迷迭香。她说：“你看，这株迷迭香有那么多儿女，我身为王后，却连一个孩子也没有。”

不久之后，王后自己也做了母亲。但她生下的不是一个孩子，而是一株迷迭香。她把这株花种在一个漂亮的花盆里，用牛奶浇灌它。

一个侄子来看望他们，他是西班牙国王。他说：“尊贵的姑姑，这株植物是什么呀？”

姑姑回答他说：“亲爱的侄儿，这是我的女儿，每天我要用牛奶浇灌它四次。”

侄子非常喜欢这株花，以至于想把它偷走。他连盆带花抱了起来，带到自己的船上，又买了一头母山羊，也把它喂养起来。在航行中，他挤山羊的奶来浇灌迷迭香，一天四次。一回到他的城市，他便把这株花种进了花园中。

这位年轻的西班牙国王对吹笛子很着迷，每天他都在花园里转，边吹笛边跳舞。吹着吹着，从迷迭香的枝叶间出现了一个长发的美丽姑娘，她在他身边跳起舞来。

“你从哪里来？”他问道。

“从迷迭香里。”她回答说。

跳完舞，她又回到花丛中，再也看不见了。从这一天开始，国王总是匆忙地办完国事，然后便带着笛子来到花园里。他吹起笛子，美丽的姑娘会从枝叶中出现，他们手拉着手跳舞谈话。

就在这时，外国向这位国王宣战，他必须出发打仗。他对姑娘说：“我的迷迭香，我回来前不要从你的花丛中出来。我回来时，会吹三下笛子，你再出来。”

他又叫来园丁，对他说：“这株迷迭香要一天用牛奶浇四次；如果回来时它枯萎了，就砍你的头。”接着他便出发了。

要知道国王有三个姐妹，她们好奇心很强，她们一直都在猜测，兄弟拿着笛子在花园里待那么久，到底在干什么。兄弟刚出发去打仗，她们便到他的房间里翻找并发现了那支笛子。三个人拿了它来到花园。最大的一个试了试，吹响了一声，老二把笛子从她手里拿过来，吹了吹，也弄响了一声，最小的一个也吹响了一声。迷迭香听到三声笛响，以为国王回来了，便从花丛中走了出来。三个姐妹说：“啊！现在我们明白了，为什么兄弟总是不肯从花园回去。”她们对姑娘满怀敌意，抓住她狠狠揍了一顿。不幸的姑娘被打得半死，逃进花丛中不见了。

当园丁来时，发现那株花几乎枯萎，枝叶枯黄凋零。“唉，我真可怜！国王回来我该怎么办？”他跑回家，对妻子说，“再见，我必须逃走，你记得用牛奶浇迷迭香。”随后便逃走了。

园丁在乡间走呀走。夜晚来临时，他到了一片树林中。由于害怕凶猛的野兽，他爬到了树上。半夜，一条公龙和一条母龙在树下约会。他蜷缩在树冠中，感觉到它们的呼吸便瑟瑟发抖。

“有什么新闻吗？”母龙问公龙。

“你希望发生什么？”

“你不会给我讲点新鲜事？”

“好吧，国王的迷迭香花枯萎了。”

“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因为现在国王出去打仗，他的姐妹们开始吹笛子，从花里出来一位迷人的姑娘，三姐妹把她打得半死。这株花便从此枯萎了。”

“没有办法救她吗？”

“办法是有的……”

“为什么不告诉我？”

“噢，这个不能说，这些树也有眼睛和耳朵。”

“说吧，在树林里谁会听见？”

“那我就把这个秘密告诉你：需要取出我喉咙里的血和你后颈的脂肪，把它们放在一口锅里烧成灰，再用它把迷迭香花周身涂个遍。这株花会完全干枯，但姑娘会被救活，并能健康地从花里出来。”

园丁提心吊胆地听完了这段话。他等公龙和母龙刚一睡着并发出鼾声，就折下一根多节的树枝，跳下树来，两下便把它们送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随后他取出公龙喉咙里的血和母龙后颈的脂肪，跑回了家。他叫醒妻子，对她说：“快点，把这东西烧掉。”他把灰涂在迷迭香上。姑娘从花中走出，花随即枯萎。花匠扶起姑娘，把她带回自己家，让她躺在床上，给她喂热汤。

国王打仗回来，第一件事就是带着笛子来到花园里。他吹了三声，又吹了三声，甚至想吹起口哨。始终没有人答应他，他走近迷迭香，发现它枯萎了，上面没有一片叶子。

国王如同疯了的野兽，冲向园丁的家。

“今天你就会被砍头，你这个笨蛋！”

“陛下，安静点，到屋里来一下，我给你看件好东西。”

“什么好东西？你会被砍头！”

“就进来一下，然后随便你怎么做。”

国王走进屋，发现迷迭香姑娘躺在床上，她此时尚在恢复。姑娘抬起头，眼含泪水对国王说：“你的姐妹们打了我，但这个可怜的园丁救了我的命。”

国王找回了迷迭香姑娘，满心欢喜，同时心中充满了对姐妹们的仇恨，和对园丁的感激。姑娘刚一恢复，他便想娶她。他给做国王的姑父写信，告诉他自己偷回的迷迭香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他希望国王和王后来参加婚礼。国王和王后因为很久没有迷迭香的消息而万分失望，当使者把这封信带给他们，他们从中知道了这株迷迭香果然是自己漂亮的女儿时，简直欣喜若狂。他们立即上路。“嘞！嘞！”他们靠岸时礼炮齐响，迷迭香姑娘已经在那里迎候她的父母多时了。姑娘和西班牙国王举行了婚礼，宴席的桌子长得能招待所有西班牙人。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二 瘸腿魔鬼

瘸腿魔鬼住在热屋里^[72]。男人们死后就直接来到热屋，见到瘸腿魔鬼。他问他们：“嘿，朋友们，什么风把你们吹来了？为什么你们都来到这里？”

死人们回答：“是因为女人。”

瘸腿魔鬼听到这一回答，心里非常好奇，继而特别想满足这个好奇心：他急于知道这件有关女人的事。

他装扮成骑士，来到了巴勒莫。魔鬼见到阳台上有一位姑娘，他喜欢上了她；于是他开始在下面溜达。他转呀转呀，越看越喜欢她；随后，他便去向姑娘求婚。他不要嫁妆，把她只穿着衬衣抓了过来，对他来说这就够了。但他提出了一个条件：订婚之前，她想要什么都可以得到，但结婚后就要当心，他不想再听到其他任何要求。

姑娘接受了这一条件，骑士为她做了衣裙，使她一辈子都有衣服穿。他们结婚了。一天晚上，他们第一次一起出门去看戏。在剧院里，女人们做些什么我们都是知道的：她开始看公爵夫人的衣服和伯爵夫人的首饰。她发现男爵夫人戴的帽子与她的三百顶都不同，便暗自希望自己也能有一顶一样的。然而她已经答应过丈夫不再提任何要求，因此便开始愁眉苦脸。她的丈夫觉察到了：“罗西娜，怎么啦？感觉不好？”

“不，不，没什么……”

“可我见你不太好。”

“真的，我没有什么。”

“有什么最好对我说。”

“如果你想知道，那是因为男爵夫人有一顶帽子而我没有，但我又不能向你要。这是不公平的，就这么回事。”

瘸腿魔鬼像爆竹一样蹦了起来：“哈，男人们进了地狱果然是因为这些女人！现在我明白了。”

他把妻子丢在剧院，径自离开了。

他回到了热屋，向他的一个伙伴讲述了娶妻的事，并大加抱怨。他的伙伴说自己也想结婚，但想娶国王的女儿，以便看看她对于国王是不是也一样。

“去试试吧，伙计。”瘸腿魔鬼说，“你知道我们可以怎么干？我钻进西班牙国王女儿的肚子里。公主肚子里装着个魔鬼，便会病倒，国王会下达一条命令：‘谁能让我的女儿恢复健康，作为奖赏，他便能娶我的女儿为妻。’你装扮成医生来到王宫，我一听见你的声音，便从她肚子里跑出来，她会痊愈。这样你会娶到她，并成为国王。这个办法适合你吗，伙计？”

他们依计而行，一切都如此进展，直至魔鬼伙伴被带去见生病的公主。当他被一个人留在那里时，便低声说：“瘸腿魔鬼！嘿，伙计！我在这里，你可以从公主肚子里出来了。嘿，瘸腿魔鬼，听见我的声音了吗？”

但是，最好不要相信魔鬼的誓言。事实上，里面传出瘸腿魔鬼的声音：“什么？出什么事啦？啊，是，是，我在里面非常好……为什么要我出去？谁待得舒服了都不会动的……”

“伙计，你那时怎么跟我说的？你想开玩笑？谁失败了国王就砍了谁的头！伙计！嘿，伙计！”

“对，可我在这里很好。你认为我会出去？”

“怎么？这样我会丧命的！”

“别跟我说啦！你就顺其自然吧。我死也不会离开这里。”

那位可怜的伙计恳求他，哀求他，但毫无希望。这时，规定的时间就要到了；这个假医生去见国王，说：“陛下，要治好您的女儿，只差一样东西：需要您下令战舰鸣炮。”

国王走到窗前说：“战舰，鸣炮！”

战舰上的火炮“轰，轰”鸣响。

瘸腿魔鬼在公主肚子里，什么也看不见，便问：“伙计，这炮声是怎么回事？”

“有一艘船靠岸，它正在鸣炮。”

“是谁到了？”

他的伙伴走到窗前。“噢！是你妻子。”

“我妻子？”瘸腿魔鬼说，“我妻子？我得跑。我得赶快跑。我甚至不愿意闻到她的气味。”

这时从公主口中喷出一团火，瘸腿魔鬼躲在火里逃走了，公主的病立刻痊愈。

“陛下，治好了！陛下！”那位伙计叫道。

“太棒了！”国王说，“女儿和王冠全是你的了。”

魔鬼伙伴的烦恼也就随之开始。

讲这个故事的人和让别人讲这个故事的人，

绝不会死于非命。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三 三个商人的儿子的三个故事

从前有三个商人，他们每人有一个儿子。一天，三个男孩决定一起去打猎。他们很早便睡下了，半夜，其中一个醒过来，他看到了月光，把它当成是太阳光；于是他穿上猎装，带上狗去叫醒他的朋友。他们一起上路了，可这时仍是夜晚。天色突变，下起了倾盆大雨，这三个猎人却找不到一家豪华的旅店避雨。他们发现了一盏灯，随即找到一座宫殿。

“现在是半夜，”一个女仆说，“是敲门的时候吗？”

猎手们说：“您不愿意让我们避一避雨吗？”

女仆回答：“我去禀报女主人。”“夫人，有三个人，淋得像落汤鸡，让他们进来吗？”

“好吧。”

这样，他们便进了屋，并坐在这位美丽的寡妇面前。女主人说：“你们换上我可怜的丈夫的衣服吧，边等你们的衣服干，边吃点东西。随后你们每个人都要讲一件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谁讲的最恐怖，我就嫁给谁。”

最大的一个开始讲起来：

“好罢，夫人，我是个商人的儿子。一次，我父亲派我去做一笔生意。一路上，有一个裹着厚衣服的人陪着我，我从未见过他，看上去他认识路。晚上，他对我说：‘跟我来，我知道把你带到哪里去睡觉。’我们走进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门在我身后关上了。我站在一个大房间里，中间放着一个铁笼子，里面关满了基督徒。‘你们是谁？’我问这些基督徒，他们用手示意，我也会被关进去。但他们不能说话，因

为有一个巨人在这里把守，是这个巨人绑架了基督徒们，并把他们关在了这里。随后我也被巨人用手抓起，放进了笼子里。我问伙伴们：‘现在怎么办？’闭嘴，‘他们对我说，‘每天早上，巨人都会抓去我们中的一个人吃掉。’我们就这样生活着，沉默不语，心惊胆战，当巨人抬起手时，我们就一个个紧紧地挨在一起。有时，巨人烦了，便拿起吉他弹一支歌。一次，当他弹奏时，一根弦断了。‘你们中如果有人会修吉他，’他说，‘我就给他自由。’我已经准备好了，便大声说：‘巨人先生，我是卖吉他的，我父亲就是卖吉他的，我叔叔也是卖吉他的，我的亲戚都是卖吉他的。’巨人说：‘让我们来看看。’他把我拽出笼子。我把吉他拿在手里，这里拽拽，那里拉拉，便修好了。于是巨人在我头上吻了一下，给了我一个戒指。‘戴上这只戒指你就自由啦。’他对我说。我戴上戒指，立刻就到了房子外边。我开始在田间奔跑，最后又到了巨人的门前。‘怎么会这样？我又在这里啦？’我开始向反方向跑，跑呀跑呀，仍然是回到这扇门前。‘我怎么总在这里？’我大叫起来。这时，我听到‘嘘！嘘！’的声音，抬起头，看见一扇高高的小窗户，有个小女孩，她低声对我说：‘你想出去就要扔掉那只戒指！’我试了试，但又大叫起来：‘它下不来了！’砍掉手指！快点！’我没有刀！’我说。‘这里有一把。’小姑娘说，她丢给我一把刀。门边有一个柱子的底座：我把手指放在上面，一刀把手指带戒掉砍了下来。接着，我便找到正确的路逃跑了，回到了我父亲家。”

夫人听故事时一直在叫着：“啊，小可怜！啊，小可怜！”这时，她长舒了一口气，让第二个开始讲。第二个讲道：

“夫人，有一次，我做商人的父亲给了我一笔钱，让我去做一笔生意。我乘上一条船出海。猛烈的暴风雨来了，我必须把所有货物扔到海里。暴风雨很快过去，但我们一点吃的也没剩下。船长说：‘先生们，我们要挨饿了：现在我们都写下自己的名字，每天早上抽签。谁被抽中，便会被杀了吃掉。’您想想，夫人，我们听到这个消息时是多么害怕。但如果不想让大家饿死，就没有其他办法。就这样，我们每天早上抽签，被杀死的人被切成一块块，我们每人分到一块。最后只剩下两个人：我和船长。第二天我们两人就要抽签了。我心想，如果轮到船长，我就杀了他；若轮到我，我绝不会让他杀死。结果轮到

了船长，这个可怜的人张开双臂对我说：‘我在这里，兄弟。’我的心在哭泣，但还是鼓起勇气杀了他。我把他切成四块，其中一块挂在绳子上。这时飞来一只鹰，把这四分之一块基督徒的肉叼走了。我又挂上一块；鹰返回来又把它叼了去。我失望了。连第三块也被鹰叼走了。当我只剩下最后四分之一时，鹰又飞下来叼，我紧紧抓住了鹰的腿。鹰飞了起来，我抓着它和它一起飞上了天。当飞过一座山时，我跳了下来。我四处求援，终于得救，并回了家。”

“小可怜！小可怜！”夫人说，“这个故事也非常吓人。现在轮到你了。”她对第三个人说。

“夫人，我的故事令人发指。您知道，我也被父亲派去做生意。晚上，我住在一家客栈里。晚饭后，我便去睡觉，因为晚上我总是要祈祷，我在床边跪下来，开始祷告。祈祷时，我伏下身亲吻土地，却发现床下有人。仔细看看，原来是个干枯的死人。我心想：‘这一定是昨晚被杀死的人，这地方习惯当人睡着后将他杀掉。’我现在该怎么办？我抬起死人，把他平放在床上，而我自己却躺在床下，不敢出气。过了一两个小时，我听到房门开了。店主手里握着一把刀进来了，伙计拿着把锤子；店主的妻子拿着灯跟在后面。‘这个人睡得像死猪一样，’他说，‘下手。’店主把刀放在那人脑袋上，伙计在上面砸了一锤，妻子说：‘现在把他弄起来放在床下，昨天杀的从窗户扔出去。’窗下是一个深谷，我感到全身散了架。但店主说：‘今夜就这样吧。明天有了亮光再说。’他们走了，我长出了口气，开始等着天亮。太阳刚一出来，我就探头到窗外，向山谷那边的村庄做手势。警察被叫到店里来，放了我，逮捕了店主和所有他的手下人。”

夫人开始思考三个中哪一个故事最吓人。想了又想，她现在还没决定呢。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四 鸽子姑娘

从前，有个小伙子，他万分绝望。一天，他什么也没有吃，虚弱地走到海边坐下，看看能不能弄点什么东西吃以便不再挨饿。坐了好一阵，他看见一个希腊东部人^[73]向他走过来，并问他：“你怎么啦，漂亮的孩子，为什么如此心事重重？”

“你认为我怎么啦？”小伙子回答，“我要饿死了；既没的吃，也没的盼。”

“噢，我的孩子，高兴点，跟我来，我可以给你吃的、钱财，和你所想要的任何东西。”

“那么要我做些什么呢？”小伙子问。

“不做什么。跟着我，每年只需要工作一次。”

可怜的小伙子心里非常高兴。他们签了合同。时间一天天过去，但小伙子没有任何事可做。一天，这个希腊人把他叫过去，对他说：“鞴两匹马，我们要出发了。”小伙子鞴好马，两人一起出发了。走啊走啊，他们来到一座大山脚下。希腊人说：“现在你要爬到山顶上去。”

“怎么上去？”小伙子问。

“这个我知道。”

“如果我不愿意上去呢？”

“我们已经说好了，你应该每年为我工作一次。不论你愿不愿意，就是这一次。你必须爬到山顶上，把上面所有的石头扔下来。”

说完，他便拉过一匹马，杀了它，剥下皮，让小伙子钻到皮里面去。天上飞着的一只鹰看见了马皮，俯冲下来，用爪子抓起它，连里面的小伙子一起提到了山顶上。鹰在山顶上落下来，小伙子便跳出了马皮。“把石头丢下来！”下面的希腊人叫道。小伙子朝四周看看：这哪里是石头！都是些闪闪发光的钻石和金条，而且有树那么大！向下看，那个希腊人像个小蚂蚁一样，叫喊着：“快，下面，扔下来！”

小伙子想：现在，如果我把石头扔下去，他会把我丢在山顶上，我就再也回不去了。我最好留着石头，并想办法脱身。

他仔细观察了一下山顶，发现有个像井口一般的洞。他掀起盖，跳了下去，看见下面有一座美丽的宫殿。这是魔法师萨维诺的王宫。

“你在我的山上找什么呢？”魔法师萨维诺一见他便问。“我要把你烤了吃掉！你来是为那个强盗希腊人偷石头的。他每年都和我开这个玩笑，所以我每年要杀死他的一个仆人。”

可怜的小伙子吓得浑身发抖，扑倒在他脚下，发誓没拿一块石头。

“如果是真的，”魔法师萨维诺说，“你就得救了。”他爬上去数石头，发现一块也没有少。“好吧，”魔法师说，“你说的是实话。我收你做仆人。我有十二匹马。每天早上，你要打它们每个九十九下：但要注意，我要在这里听见打的声音，你明白了吗？”

早上，小伙子拿着一根粗棍来到马厩，但他很同情这些马，因此不知如何是好。一匹马转向他说：“别打我们，我们曾经和你一样是人，但被魔法师萨维诺变成了马。现在你用棍子敲地，我们叫唤，就像在挨打一样。”

小伙子听从了它的建议，魔法师听见棍子声和叫喊声，很满意。“听着，”一天，这些马中的一匹对小伙子说，“你想走运吗？到花园里去，你会发现一个美丽的池塘。每天早上，有十二只鸽子在那里喝水，它们依次潜入水中，出来时便化作了十二个如阳光般美丽的姑

娘，她们把鸽子外衣挂在一棵树上，然后一起嬉戏。你只需躲在树林中，当她们玩得正欢时，抓过最漂亮的那位姑娘的衣服，藏在你的衣服里。她会对你说：‘还我衣服，还我衣服！’但你不要给她，否则她会再化为鸽子，和其他鸽子一起飞走。”

小伙子按马所说的去做了：他藏在一个不会被发现的地方，等待着天明。天边刚露出第一道曙光，他就听见越来越响的拍打翅膀的声响；探头一望，看见一群鸽子飞来。于是他缩下身子，自言自语道：“小声点，她们来了！”到了泉水边，鸽子们开始喝水，随即跳进水里；当她们再次出现时，竟成了十二位如同天使的迷人姑娘，她们开始相互嬉戏，跑来跑去像疯了一样。

小伙子觉得时候到了，便悄悄走出来，伸手抓住一件衣服，放在自己的衬衣里。这时所有的姑娘都变回了鸽子，飞向天空。只有一只找不到她的鸽袍，独自站在他面前，不住地说：“还给我衣服，还给我衣服！”小伙子开始跑，姑娘跟在他后面追。跑了很长一段路后（是那匹马给他指的路），到了他的家。他把姑娘介绍给妈妈：“妈妈，这是我的妻子，小心别让她跑出去。”

离开那座山之前，他在衣袋里装满了宝石。一到家，他便想把它们卖掉。姑娘独自和婆婆待在家里。整整一天，她就是在婆婆耳边叫：“还我衣服，还我衣服！”直到老太太再也忍不住了：“圣母玛利亚！她简直像挂在耳边的铃铛。让我们看看能不能找到她的衣服。”

她想，儿子应该是把衣服放在橱柜里了。她一找，果然发现一件美丽的鸽袍。“可能是这件吧，我的孩子？”没等她把衣服抽出来，姑娘已抓住它，披在身上，化为鸽子飞走了。

老太太顿时吓得半死。“儿子回来了我该怎么办呀？等他找不到自己的妻子，我该怎么对他说？”就在这时，她听见铃声，正是儿子回来了。他找不到妻子，简直气得要炸了。“噢，妈妈，您怎么能这样背叛我！”他叫道。当他平息了火气后，说：“妈妈，请祝福我。我要去找回她。”他在背包里放了一块面包，然后就出发了。

穿过一片森林时，他遇到三个强盗正在吵架。他们叫住他说：“你是个局外人，来做个裁判。我们偷了三件东西，现在正为分它们而争吵。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做。”

“是些什么东西？”

“一个包，每次打开它，里面都盛满铜币；一双靴子，它们能让你行走如飞；一件披风，穿上它别人就看不见你。”

小伙子说：“让我试试看是不是真的如你们所说。”他穿上靴子，拿上背包，最后穿上披风。“你们能看见我吗？”他问。

“不能。”强盗们说。

“那么你们再也不会看见我了。”他穿着跑得像风一样快的靴子，来到了魔法师萨维诺住的山顶上。

小伙子藏在池塘边，看见鸽子们来了，他的那只也在中间。小伙子跳出来，拿走了挂在树上的那件衣服。

“还我衣服，还我衣服！”那只鸽子又在叫。但小伙子这一次聪明了，点火把衣服烧了。

“好吧，”姑娘说，“现在我将和你在一起，做你的妻子，但在这之前，你必须去砍下魔法师萨维诺的头，并让马厩里的十二匹马变回人形。你只需从每匹马身上拔下三根鬃毛就可以了。”

小伙子穿着隐身衣，砍下了魔法师的头，接着又解放了那十二个变成马的骑士，拿了所有的宝石，带着姑娘回了家。原来姑娘正是西班牙国王的女儿。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五 耶稣和圣彼埃特罗在西西里

一、石头变面包

主带着他的十三个门徒四处游历时，有一次，他们在乡间饥肠辘辘，却没有一片面包。主说：“你们每人带一块石头。”门徒们每人拿了一块，彼埃特罗选了一块很小很小的。他们继续向前走，大家都被重负压弯了腰，只有彼埃特罗步履轻盈。到了一处市镇，他们想去买面包，但是没有。“那么，”主说，“我赐福你们，让石头都变成面包。”

他的话实现了，所有门徒都有一块很大的面包吃，但彼埃特罗因为只带了一块小石头，手里只有一块小面包，于是他非常伤心。“主啊，那我怎么吃呀？”

“噢，兄弟，为什么你只拿了块小石头呢？其他人一路身背重负，现在都有足够的面包吃。”

他们又开始赶路，主又一次让大家背上石头。这次，彼埃特罗背上一块巨大的石头，重得他几乎举不起来，他就这样迈着疲惫的步子向前走，而其他人只拿了很轻的石头。主对门徒们说：“小伙子们，现在我们拿彼埃特罗开个玩笑。”

他们到了一个镇上，那里到处是面包店，而且出售刚出炉的面包。门徒们扔掉了石头。被巨石压得折起两段的彼埃特罗到达时，见到这些面包，他勃然大怒，甚至不想去尝尝。

二、把老太太推到炉子里

走在路上，他们遇到了一个人。彼埃特罗走上前对他说：“你看主就要到了，去向他请求恩惠吧。”

那人走到主面前，说：“主啊，我的父亲衰老病倒了，请把他治好。”

主说：“衰老这种病，任何医生也治不好。不过你听着：如果你父亲推到炉子里，他就会变回成儿童。”

说干就干，那人把老父亲放到了炉子里，拉出来时，却变成了小伙子。

彼埃特罗非常喜欢这个办法。“现在，”他心里想，“我也想试试把老人变成小孩。”就在这时，看见有一个人来找主耶稣，因为他母亲快死了，他想把她治好。彼埃特罗问：“你找谁？”

“找主耶稣，因为我的母亲上了年纪，病得厉害，只有主可以让她恢复健康。”

“好吧。主还没有到，不过这里有彼埃特罗也是一样。你知道应该怎么办吗？把炉子烧热，然后把你母亲放到炉子里，你会看到她痊愈。”

这个可怜人知道彼埃特罗很受主的器重，就相信了。他回了家，把母亲放进通红的炉子里。你们想会发生什么？老太太变成了一堆灰。“噢！”儿子叫道，“这是个什么圣人呀！他让我烧死了母亲！我真不幸啊！”

他跑去找彼埃特罗，见到了耶稣。听完这件事，主笑得前仰后合。“噢，彼埃特罗……他做了什么呀……”彼埃特罗拼命道歉，但那个可怜的儿子只顾哭天喊地：“我要我妈妈！还我妈妈！”

于是主来到了去世的老太太家，他用祝福使她起死回生，而且还使她返老还童。主饶了彼埃特罗，没有惩罚他。

三、小偷们讲的一个故事

据说耶稣带着众门徒在乡下游历时，有一次，天黑了。

“彼埃特罗，今晚我们怎么办？”主问道。

“那边有一群人，跟我来。”彼埃特罗说。

他们走啊走啊，来到那群人面前。

“感谢上帝！圣母玛利亚！今晚能收留我们吗？我们这些可怜的朝圣人又累又饿。”

“感谢上帝！圣母玛利亚！”农场主和他的牧羊人们说，但他们正在菜墩上擀面根本没有动弹。他们心里想，如果给十二个人饭吃，那么所有饿肚子的人都会来。“那边有一间柴草房，你们去那里睡吧。”他们说。

可怜的主耶稣和他的门徒们都缩成一团，个个沉默不语地去睡觉。

他们刚刚睡着，便听到很大的喧哗声，原来来了一大群窃贼。“举起手来，举起手来！”窃贼们习惯地这样叫着，接着便是咒骂声、鞭挞声，和牧场主及他的伙计在田间逃跑的脚步声。

等窃贼占领了这片地区，便把那群人全赶走了。随后，他们来到柴草间里搜查。“所有人都起来！谁在那里？”

“十三个又累又饿的朝圣人。”彼埃特罗说。

“既然这样，你们都过来。菜墩上有面，还好好好的。你们替那群人吃个饱吧，我们要继续赶路了。”

这些可怜人饥饿难耐，没等他们说完第二遍，便跑到菜墩前。“祝福窃贼们。”彼埃特罗说，“他们更为穷人着想，而不是为富人。”

“祝福小偷们。”门徒们说，然后他们一起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四、瓶中的死神

从前有一个富有而慷慨的店主，他挂出了一个招牌：“谁来到我的旅店，都免费就餐。”这里每天从早到晚都挤满了人，而他免费为所有人提供饭食。

一次，主耶稣和他的十二个门徒从这里经过。读罢招牌，圣托马索说：“主啊，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一定不会相信这一切。我们进这家旅店去吧。”

于是，耶稣和他的门徒们便走了进去。他们又吃又喝，而店主人像对大人物一样对待他们。走之前，圣托马索对他说：“好心人，为什么不向主请求恩惠呢？”

店主人便对主说：“主啊，我的花圃里有棵无花果树，可我从来没吃到过一个无花果。每当果实成熟时，小孩们便爬上去，把果子吃了。现在，我恳求您赐福于我，让爬上这棵树的人没有我的允许就下不来。”

“你得到这一恩惠了！”主说，然后祝福了那棵树。

第二天，第一个上树偷果子的人的一只手被粘住，挂在了树上；第二个上去的粘住了一只脚；第三个的头被一根树杈夹住。店主看见他们，狠狠责备了他们一顿，然后让这三个人下来。村里的孩子们知道了这棵树的异能都离得远远的；于是店主人得以逍遥自在地吃他的无花果。

过了许多年许多年。这棵无花果树衰老了，不再结果实了。店主找来一个木工，伐了无花果树。接着他问木工：“你能用这棵树的木头做个瓶子吗？”木匠给他做了一个瓶子。这个瓶子也具有与树一样的功能，谁若进去，没有店主的允许便不能出来。

渐渐店主也衰老了，一天死神来领他。他对死神说：“劳驾你。我们走吧。不过有一件事，死神，走之前请帮我个忙。这个瓶子装满了酒，但里面有一只苍蝇，因此我不再喜欢喝这酒。请你进去把它抓出来，这样，我在跟你走之前还可以再喝一次酒。”

死神说：“就这个？！”就钻进瓶子里。店主盖上了瓶塞，说：“现在你在里面，而且永远待在里面。”

死神被关进瓶子，因此世上不再有死亡。白胡子一直拖到脚上的人随处可见。门徒们见此情景，开始在耶稣耳边吹风，直到主决定去找那个店主。

“亲爱的，”他说，“你应该这样做吗，把死神关起来这么多年？而这些可怜的老人年老力衰，还不得不继续活着。”

“主啊，”店主人说，“你想让我把他放出来？你保证让我进天堂，我就打开盖子。”

主想了一下：“我该怎么办？如果不给他这个恩惠，谁知我还会有多少麻烦。”于是对他说：“你得到这个恩惠了。”

这样，瓶子便打开了，死神获得了自由。店主又活了几年，以便能进天堂。然后死神才回来抓他。

五、彼埃特罗的母亲

据说，彼埃特罗的母亲是个极吝啬的小气鬼。她从来不做施舍，也从来不在邻人身上费一粒粮食。一天，她正剥大葱时，有一个穷人从门前经过。“虔诚的夫人，能给点吃的吗？”

“哼……这里的所有人都来和我要吃的……嗯，好吧，把这个拿走。”她把一片葱叶给了他。

当主召唤她去另一个世界时，决定把她送到地狱。天堂的首领是圣彼埃特罗，当他站在门口时，听见一个声音：“彼埃特罗！嘿！看看我受的煎熬。我的儿子，去找主耶稣吧，跟他说说，让我从这个该死的地方出去！”

圣彼埃特罗去找主耶稣。“主啊，”他说，“我妈妈在地狱里。请让她出来。”

主回答说：“不过，你母亲一生中没做过哪怕一点好事。所有能放在天平上的就只有一片葱叶。试试这样吧：把这片葱叶给她，让她抓住，然后把她拉进天堂。”

飞来一个天使，带着葱叶。“抓住它。”彼埃特罗的母亲紧紧抓住。正当她被拉向天堂时，和她在一起的那些可怜灵魂见她升上去，都抓住她衣服的下摆。这样，那位天使拽着她，也带上了所有其他人。但这个自私的女人叫道：“不！不要你们！你们走！只有我一个！只有我一个！你们也该像我一样生一个圣人儿子！”她开始用脚踢，并抖衣服。由于她一个劲要把他们弄下去，葱叶断了，彼埃特罗的妈妈重新掉进地狱深处。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六 理发师的时钟

据说，从前有一个理发师，这个理发师有一个时钟，它已经走了一个又一个世纪；没有人给它上过发条，但它从未停过，从不知疲倦，也从不慢一分钟。理发师只给它上过一次发条，不过从这之后，嘀，哒，嘀，哒，嘀，哒……

理发师衰老了，老得不知道他自己有几百岁，老得不知道经过了人世间多少变迁。所有的乡里人都向他求助，都跑到他的作坊，去询问时钟他们想知道的事。

来了一个农民，疲惫而且痛苦，他需要雨水好播种；望着天门仍然紧闭，他说：“告诉我，时钟，什么时候会下雨？”

时钟说：

“嘀哒，嘀哒，嘀哒，

天空是我的，

只要我是红的，雨水就不来，

雷电交加，雷电交加，

如果现在不下雨，来年也会下。”

来了一位老翁，拄着手杖，被气喘病折磨得苦不堪言，他问：“时钟，时钟，在我的灯盏里，没有足够的油了吗？”

而时钟迅速答道：

“嘀哒，嘀哒，嘀哒，

从六十岁到七十岁，
烧完灯里油，
过完了七十，
只有灯芯在费力地燃烧。”

来了一个热恋中的年轻人，他得意洋洋，飘飘欲仙，“告诉我，时钟，有没有人比我更幸福地航行在爱的国度里？”

钟说：

“嘀哒，嘀哒，嘀哒，
国王若不理智，
就从宝座跌下悬崖；
今日出尽风头，
明天却在坟墓中。”

又来了一个神通广大的无赖，教区里的黑帮首领，他头戴有饰穗的帽子，披着长发，手上戴着戒指，又佩着小徽章，这人咕哝道：“快告诉我，时钟，多少官员能逃出这只手。否则我要把你砸掉！”

时钟同样咕哝道：

“嘀哒，嘀哒，嘀哒，
光脚走在网上的人，
迟早要把鞋子丢在网里。”

接着，又来了一个衣着寒酸的人，他痛苦不堪，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浑身是病：“噢时钟，噢时钟，这些烦恼何时才能结束？求求你，告诉我，死亡何时来临？”

而时钟像往常一样说道：

“嘀哒，嘀哒，嘀哒，

不幸的人啊绝望的人啊，

寿命还长着哪。”

就这样，形形色色的人都来见这个神奇的时钟。而它也有问必答。这个时钟知道何时结果，冬天和夏天何时来到。一天何时开始，何时结束，人能活多少岁，总之，这是个无与伦比的钟，是一个钟表机器^[74]，因为它无所不知。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家有一只这样的钟，但没人能拥有它，因为这是命定的，所以为此伤心也于事无补。然而所有人，不论愿意与否，不论隐蔽还是公开，都称颂这位能造出天才钟表的理发师。他令它走个不停，而且除了创造它的主人外，任何人都不能弄坏或拥有它。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七 伯爵的妹妹

据说从前有一位伯爵，他的财富如大海一样浩瀚。这位伯爵有一个妹妹，年方十八，美得就像太阳和月亮。出于对她的妒忌，伯爵总是把她锁在宫殿的一间房子里，以至从未有人见过她或是认识她。

美丽的伯爵妹妹再也不能忍受总被关起来，便在夜里偷偷地挖房间里一幅画下的墙。与伯爵的宫殿一壁之隔的是国王的宫殿，而墙上的这个孔正通向国王的房间。因为也被遮在一幅画下，所以看不见。

一天夜里，伯爵妹妹将画移开一点点，向国王的房间里看。她看见一盏华贵的吊灯正亮着，于是对它说：

“金吊灯，银吊灯，

你的国王在做什么，是睡还是醒？”

吊灯回答说：

“进来吧，夫人，放心地进来吧。

国王睡着哪，你可别害怕。”

她走进屋，躺在国王的旁边。国王醒了过来，拥抱她，亲吻她，并对她说：

“夫人啊，你是谁，你住在哪里？

你属于哪个国家？”

她做了一个讨人喜欢的鬼脸，回答说：

“国王啊，你问什么，你看什么？

闭上嘴，爱我吧。”

国王醒来后，再也不见了那位美丽的邻家仙女，他立即穿衣起床，并叫来了顾问。“顾问！顾问！”顾问来了，国王把发生的事讲给他听。“我该怎么做才能把她留下来和我在一起？”

“尊贵的陛下，”顾问说，“当你拥抱她时，把她的头发系在你的一条胳膊上。这样，当她离开时，你就会被弄醒。”

夜晚降临了，伯爵妹妹问：

“金吊灯，银吊灯，

你的国王在做什么，是睡还是醒？”

吊灯回答：

“进来吧，夫人，放心地进来吧，

国王睡着哪，你可别害怕。”

她走进来，钻到被子里面。

“夫人啊，你是谁，你住在哪里？

你属于哪个国家？”

“国王啊，你问什么，你看什么？

闭上嘴，爱我吧。”

他们就这样睡着了，而且国王把姑娘漂亮的头发系在了自己的手臂上。伯爵妹妹拿了一把剪子。她剪断头发，逃走了。国王醒来时，叫道：“顾问！顾问！仙女留下她的头发跑掉了！”

顾问回答说：“尊贵的陛下，把她的金项链系在你的脖子上。”

下一个夜晚，伯爵妹妹又出现了：

“金吊灯，银吊灯，

你的国王在做什么，是睡还是醒？”

吊灯又回答说：

“进来吧，夫人，放心地进来吧，

国王睡着哪，你可别害怕。”

当怀里抱着姑娘时，国王又问：

“夫人啊，你是谁，你住在哪里？

你属于哪个国家？”

她仍像平时一样回答：

“国王啊，你问什么，你看什么？

闭上嘴，爱我吧。”

国王把她的项链缠在自己脖子上。但国王刚一睡着，她便剪断项链逃走了。早上，“顾问！顾问！”然后一切又重新开始。顾问又说：“尊贵的陛下，拿一盆藏红花水，放在床下。等她刚一脱下衬衣，您就把它扔在藏红花水里……这样，当她穿上衬衣离开时，就会在经过的地方留下痕迹。”

夜晚来临之前，国王准备了一盆藏红花水，之后便去睡了。半夜，伯爵的妹妹问吊灯：

“金吊灯，银吊灯，

你的国王在做什么，是睡还是醒？”

吊灯回答道：

“进来吧，夫人，放心地进来吧，

国王睡着哪，你可别害怕。”

国王醒过来，向她问同样的问题：

“夫人啊，你是谁，你住在哪里？

你属于哪个国家？”

她也同样回答：

“国王啊，你问什么，你看什么？

闭上嘴，爱我吧。”

当国王沉沉入睡时，她悄悄地起床，准备离开，但发现衬衣泡在藏红花水里。她什么也没说，就把衣服拿出，拧得干干净净，然后离开了，没留下一点痕迹。

自这一夜起，国王总是等不到那位仙女，他失望了。但九个月后，有一天早上，他刚刚醒来，便发现旁边躺着一个天使般的孩子。他立即穿衣起床，叫道：“顾问！顾问！”他把孩子递给顾问看，并说：“这是我的儿子。现在我该如何认出他的妈妈？”

顾问回答：“尊贵的陛下，你假装他已经死了，把他放在教堂中间，而且命令城里所有的女人去为他哀哭。她们中谁哭得最伤心，谁便是他的母亲。”

国王照他的话做了。妇人们来到教堂，她们叫着：“我的儿子，我的儿子！”然后像来时一样离开了。最后，伯爵妹妹来了，她泪水直落，撕扯着头发，哭喊道：

“噢，儿子，儿子，

因为过于美丽，

我剪去了棕色的发辫，
因为过于美丽，
我剪断了项链
因为过于虚荣，
我的衬衣浸透了藏红花。”

国王和顾问以及所有人都叫起来：“这个是孩子的母亲，这个是孩子
的母亲！”

这时，有一个人持一柄出鞘的长剑走上前。这便是伯爵，他用剑
指着妹妹。但国王跳到了中间，说：

“住手，伯爵，她不必羞愧，
她既是伯爵之妹又是国王之妻！”

于是，他们就在这座教堂中结了婚。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八 好吃懒做的弗朗切斯科师傅

据说从前有一个叫弗朗切斯科师傅的鞋匠，因为他游手好闲，所以人们都叫他好吃懒做的弗朗切斯科师傅。这位弗朗切斯科师傅有五个女儿，一个比一个漂亮，像五个小太阳。但有这样一个干活不多、挣钱更少的父亲，她们真不知如何过下去。他起得很晚，穿上衣服便跑去下酒馆，五个女儿挣的所有钱就这样从他鼻子下面的口中溜走。

最后，五个女儿对他说，他好歹也应干些活。他拿出工作台、模子和锤子，全都扛在肩上，便开始在市镇里吆喝：“修鞋！”可是，所有人都认得他是当地头号的懒虫和酒鬼，谁能去找他呢？当他看出整个镇子都讨厌他时，便去了离家乡三里的另一个镇上。在那里，他同样吆喝着：“修鞋！修鞋！谁要修鞋！”他叫得声嘶力竭，也未喊到一个人，而他已饿得没有气力了。

夜晚降临时，一位夫人在一座巨大的宫殿里叫住他。他上了楼，看见夫人躺在床上。“请把这双破了底的鞋补好。”

弗朗切斯科师傅竭尽全力补好了鞋，夫人付给了他一个塔里，并对他说：“我知道你有五个女儿；现在我病了，需要很好的照顾，你能给我你五个女儿中的一个做仆人吗？”

“是的，夫人。”弗朗切斯科师傅说，“明天我就让她来。”

回到家，他把一切讲给女儿们听，然后对最大的女儿说：“明天你去吧。”

早上，姑娘去见夫人。“啊，你来了，孩子。”夫人说，“坐在这里，亲我一下，现在你和我在一起应该过得很幸福，我有你想要的一切。你看。我起不了床，所以你是这里的女主人。去，孩子，现在打

扫房间，做一下卫生，然后洗个澡，你也穿上漂亮衣服，等我丈夫回来时，必须一切就绪。”

姑娘开始清扫房间，并掀起一直垂到地面的床罩以便弄干净下边。她看见了什么？一条长而重的尾巴从床单下露出，垂到床下。

“我真可怜！我到底在什么地方？”姑娘心想。“这是条母龙，不是一位夫人。”她慢慢地向后退。

“你好好听着！”夫人说，她的声音已经改变了音调，“所有地方都要扫，除了床下，明白了吗？”

姑娘装作去另一个房间，偷偷溜出来，回了家。她父亲见了她便问：“怎么，你回来啦？”

“爸爸，那是条母龙，不是位夫人，床下有一条长长的尾巴，又黑又重。随便你怎么都行，我再也不去那里了。”

“那就留在家里吧，”弗朗切斯科师傅说，“我们派老二去。”夫人对老二也同样抚慰，并讲了同样好听的话。可她也发现了尾巴，并逃回了家。

弗朗切斯科师傅对夫人优厚的报酬，和可以白吃白穿而不用动一个指头是如此地感兴趣，因此他派去了第三个女儿，然后是第四个，直到最小的。但她们都被那条又黑又重的尾巴吓住，跑回了家。

“还是这里好，”她们说，“还是在我们家好，我们从早到晚干活，用汗水挣得面包，穿着破衣烂衫，这也强过在夫人家里不费辛苦便吃好穿好，可最终被吃掉！爸爸，如果你愿意，就自己去母龙家里。”

父亲终究不能死心。他决定自己去伺候夫人。因为仆人工作轻松，又能像王子一样吃好穿好。

事实上，夫人也是像对王子一样对待他的。锦衣玉食，金银首饰，挥霍消遣。他的所有工作就只是购物，打扫房间，接着便坐下

来，一条腿踏这边，一条腿踏那边，就这样悠闲自在地度过每一天。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弗朗切斯科师傅变胖了，变胖了。当他长得很胖时，夫人把他叫过来。他走近床边，问：“有何吩咐，夫人？”

母龙冷笑着，伸出一条胳膊抓住他，指甲嵌进了肉里，问：

“懒做又好吃，好吃又懒做，

你想要我从哪边吃你，

是从头还是从脚？”

弗朗切斯科师傅抖得像一片树叶，气息微弱地回答：

“不相信自己女儿的人，

应该被从脚吃。”

于是母龙抓住他的脚，舔了舔，然后一口吞下去，连骨头也没留下。

女儿们依旧平静幸福地生活

弗朗切斯科师傅像个无赖一样死了。

讲这个故事的人和听人讲它的人

都不应死于非命。

（巴勒莫地区）

一百六十九 王后和强盗的婚礼

据说从前有一位国王和一位王后。他们有一个女儿，并且想把她嫁出去。国王命人贴出布告，他要在王宫召见所有王室和贵族。所有人都来了，国王挽着女儿检阅这支队伍。第一个讨他女儿喜欢的人就可以娶她。首先列队的是国王，其后是王子，之后是男爵、骑士和学者。公主既不喜欢国王，也不喜欢王子。男爵们列好了队，但他们同样不讨她喜欢。骑士也是一样。学者们从她面前走过，她指着其中一个：“父亲呀，这个将是我的丈夫。”这是一个外国学士，谁也不认识他。国王已许下了诺言，因此他必须把女儿嫁给这个人。婚礼之后，丈夫和妻子想立即离开这里。新娘告别了父母便出发了，身后跟着一支军队。走了半天后，士兵们对新郎说：“殿下，现在我们该吃饭了。”

而他回答：“现在不是吃饭时间。”

又走了一会，他们又向他提出了同样的建议。他仍回答：“现在不是吃饭时间。”

士兵们再也无法忍受，对他说：“那你和你的新娘自己回去吧。”

他于是答道：“你们也全部都回去吧。”士兵们转身向回走，而夫妇两人独自继续前行。

他们到了一处偏僻的地方，那里布满野草和悬崖。“我们到家了。”新郎说。

“什么？可这里连一间房子也没有！”国王的女儿说，她开始害怕起来。

新郎用棍子敲了三下，一个地下洞穴的门便打开了。“进去！”

但新娘说：“我害怕。”

“进去，否则我杀了你。”

于是新娘走进洞里，那里面满是死人。年轻的，年老的，全被横七竖八地丢在那里。

“看见这些死人吗？你的工作就是把他们一个个拖过去，让他们靠墙站成一排，每晚我都会运来一车。”

国王的女儿就这样开始了她做妻子的生活。从死人堆里把死人们拖出来，让他们靠墙立着，以便少占些位置，好装下更多人。每晚，她丈夫都推来满满一车刚死的人。她再也不能出去了，因为出口不见了。

国王的女儿随身带来了一些家具，其中有一个旧的五斗柜，这是一个差不多是仙女的姨妈送给她的礼物。一次，当新娘打开一个抽屉时，五斗柜说：“请吩咐，小主人。”

她立刻回答：“我要立即回父亲和母亲家。”

于是从五斗柜中飞出一只白色的鸽子，它说：“写一封信给你父亲，然后把它放在我的嘴里。”

新娘这样做了，鸽子把信带给国王，并等待他回信。国王写道：

“我的女儿，立刻弄明白如何才能从洞里逃出来，相信我会帮助你。”

鸽子给女孩带回父亲的来信后，她决定那晚对丈夫笑脸相迎，以便让他道出秘密。早上醒来，她假装做了一个梦。“你知道我梦见了什么？”她问，“我梦见从这个洞穴里出去了。”

“噢，那还需要其他的東西。”丈夫说。

“为什么，需要什么东西？”她问道，装出天真的样子。

“嗯，首先需要找一个像我一样怀胎七个月后就生的男孩，他要在悬崖上敲三下，才能打开洞穴。”

鸽子刚刚把关于男孩的秘密带给国王，国王便派出士兵到城市和乡下去寻找，以便找到这样的男孩。一个洗衣妇正在晒衣服，看见这些东寻西找的士兵，她心里想：他们要来抢我的被单。于是她开始匆忙地把它从绳子上扯下。

“别害怕，我们不是来抢东西的。”一个二等兵对她说，“我们是在找一个怀胎七个月生下的男孩，随便是谁，因为国王想要。”

“噢？”洗衣妇说，“我就有一个怀胎七个月生下的儿子。”她回了家，并把他指给士兵们看。这个怀胎七个月生下的男孩，弱不禁风，但还是被国王带着，和一队士兵一起去解救公主。男孩用棍子敲了悬崖三下，洞穴便打开了，公主已准备好，正等着他们，于是就跟着父亲、士兵和那个怀胎七个月生下的男孩一起离开了洞穴。

他们在路上看见一个菜园里有一位老妇人。“老奶奶，”他们对她说，“如果有一个男人从这里过，问你是否看见了我们，你就说没有见过，好吗？”

“什么？”老妇人问，“你们想要变质的鸡蛋和榨干的橙子做纪念？”

“非常好，”他们说，“你简直是为我们而设的。”

过了不久，强盗从这里经过，因为他发现洞穴已被打开，妻子也不见了。“你看见一个妇人和一支军队了吗？”他问老妇人。

“什么？你想要一个洋葱做汤？”

“什么洋葱？是一个怀胎七个月生下的男孩和一个国王，还有他的女儿。”

“啊！一百克芹菜和罗勒！”

“不，国王的女儿和一群士兵！”

“不，不是腌黄瓜！”

强盗耸耸肩，走掉了。“可是先生，你为什么生气呀！”老妇人在后面追他，“没人说过腌黄瓜！”

国王的女儿平安地回到了父亲家，不久后就和西伯利亚国王结了婚。她的第一个强盗丈夫仍然在追寻她的踪迹，并策划了一个阴谋。他装扮成一个圣人，让人把他放进了一幅画。这是一幅巨大的画，外面是一个厚厚的有三个插销的框，强盗站在厚厚的玻璃后面，如同一个圣人。这幅画被拿去卖给西伯利亚国王，国王非常喜欢它，因为它很像是真的。他买下了这幅画，并把它放在枕边。当房间里空无一人时，强盗从画里走出来，在国王的枕头下放了一张带有魔法的纸。当王后看见枕边的这幅圣人像时，吓了一跳，因为画中的人太像她的第一个强盗丈夫了。可是国王知道后，责备她说没有必要害怕一幅画。

他们睡觉了。刚刚睡着，强盗便打开了第一个插销想出去。王后听见插销的声音，醒了过来，她拧了一下丈夫，国王也开始竖起耳朵听，可一会国王又睡着了，这是因为那张纸的魔力，它在谁的枕下，谁就会一直睡着不醒。强盗又打开了第二个插销，国王仍然睡着，王后却吓得全身发冷。最后他打开第三个插销，走了出来，对王后说：“现在我要砍下你的头，你快把脖子在枕头上放好了。”

王后为了把脖子垫高。把丈夫的枕头也拿了过来。这样，那张纸便掉在了地上，国王立即醒过来。他像所有国王一样，吹响从早到晚都挂在脖子上的喇叭，所有士兵都跑了过来。他们看见强盗，把他杀了，故事也就结束了。

（玛多尼地区）

一百七十 七个羊羔头

一位老太太有个外孙女。她喜欢在老妇人出外采购时留在家里料理一切。一天，老妇人带回家七个羔羊的头， she 把它们交给了外孙女，并对她说：“阿塔那西亚，我出去了：把这七个头煮了，我回来后我们一起吃。”

女孩开始煮这七个羊头。附近住着的一只母猫闻到了平底锅中发出的香味，她说：

“喵呜，喵呜，

一半给你，一半给我。”

于是女孩将七个羊头中的一个取出来，一半给了猫，一半自己吃了。猫吃了，又对她说：

“喵呜，喵呜，

一半给你，一半给我。”

女孩把又一个头切成两半，一半给了母猫，一半留给自己。母猫还没吃够，就又叫起来：

“喵呜，喵呜，

一半给你，一半给我。”

就这样，一个接一个，七个头最终一半被母猫吃掉，一半进了女孩阿塔那西亚的肚子。等七个头一个不剩了，女孩开始发愁了。她挠着头说：“等姥姥回来我该怎么办呀？”她不知如何是好，于是打开门逃走了。

当姥姥回来时，发现房门大开着，七个羊头的骨头一半在地上，一半在碟子里，也找不到她的外孙女，她嘴里开始嘟哝：“所有的都吃掉了……所有的都吃掉了……”她在房间里东翻西找，嘴里说：“都给吃掉了……”

老妇人出了门，漫无目的地向前走：走了几步，开始思考，之后摇了摇头说：“都给吃掉了……”她终究还是不能死心。

与此同时，阿塔那西亚走啊走啊，碰巧到了一片树林中，看见遍地的玫瑰花。“噢，真美啊！”她说，然后她用随身带的一根棉线，扎起了一个玫瑰花圈、一串项链和两只手镯。她把这些戴在头上、小腿上和手上，随后躺在一棵树下睡了起来。早上，到树林里来打猎的国王见到了沉睡着的姑娘。他开始凝视着姑娘，他发觉自己如此喜欢这个姑娘，甚至爱上了她。国王唤醒她并说道：“我是国王，你想做我的妻子吗？”

阿塔那西亚回答：“你都看到了，我是个穷人。又怎么能希望嫁给你？”

“如果是为了这个，你不必担心，”国王说，“我想娶你，你应该成为我的妻子。”

姑娘脸红了，点头答应。

“那就和我一起到王宫来。”

“好的，陛下。但我把姥姥丢在了家里，你要派人去接她。”

国王派车去接姑娘的姥姥，而且让她在婚礼上坐在外孙女旁边。喜宴非常丰盛，老妇人俯在女孩耳边说：“你把所有的都吃掉了……”

新娘说：“现在请你闭上嘴！”

国王插嘴问：“阿姨想要什么？”（他是这样称呼她的。）

新娘说：“她想要一件和我的一样的衣服。”

“立刻去做。”国王说。

宴会之后，大家开始聊天，而老妇人总是对着女孩的耳朵说：“你把所有的都吃了……”

“阿姨想要什么？”国王问。

“想要，”阿塔那西亚说，“一个和我的一样的戒指。”

“立刻做。”国王说。

但老妇人又已经开始说：“可你都给吃了……”

于是国王又问：“阿姨想要什么？”

阿塔那西亚再也忍不住了：“这个小气的老饿死鬼，即使身处所有这些王室的财富中间，仍然想着那些讨厌的羊羔头。”

国王听后，也被这一吝啬激怒，叫来卫士，让他们在广场当中砍下了老妇人的头。

这颗头落下去的地方，长出一棵树。这是一棵垂柳，每当风吹拂着它时，它便不停地说：“你把所有的都吃了……你把所有的都吃了……”

（菲卡拉齐地区）

一百七十一 两个海商

从前有一对老兄。他们中一个有个儿子，另一个则无儿无女；两个人都全心全意地爱这个孩子，他们都是资本雄厚的海商，到过所有的王国。一天，无儿无女的那位老兄要出去做生意，当他准备出发时，另一位老兄的儿子开始恳求教父把他带上，以便练习航海和经商，他也请求父亲允许他和教父一起去。父亲不愿意，教父也是一样，但儿子经过一番苦苦哀求，最终被允许乘坐一条船和教父的那条船一起航行。

当他们在海上航行时，下起了暴风雨，这场暴风雨非常猛烈，以致两条船彼此不见踪影。教父乘坐的船得救了，年轻人坐的那条却沉入了海底，几乎所有人都被淹死了。幸运的是，年轻人骑坐在一张桌子上，他游呀，游呀，直至到了陆地。在陆地上，他沮丧地独自溜达，不觉间走进了一片猛兽出没的森林。晚上，因为害怕猛兽，他都要爬到一棵橡树顶上；白天，因为再没有野兽在这里徘徊，他便从树上下来，并在树林里继续前行，直至来到一堵高墙前面。这堵墙穿过树林，它长得既不见头，也不见尾。借助树枝，他爬上了墙头，看见了另一边的景象。那里有一座城市，而这堵墙就是为了抵御野兽而修建的。

年轻人从墙头上轻而易举地下来，进了这座城市。“现在我要去买点东西，以填饱肚子。”他这样想着，便走上一条两侧店铺林立的街道。他走进一家面包店，说要买面包，面包商却闭口不答。他又走进一家香肠店，要买香肠，香肠商也不理他。年轻人走遍了所有店铺，但没有任何人理睬他。

“现在我要去向国王抗议！”年轻人自言自语道，便走向王宫。“可以进去见国王吗？”他问哨兵。而哨兵也是缄口不语。他既生气，又沮丧，因为没有人和他说话。年轻人进了王宫，在那些房间里转悠。他

发现了一间最漂亮的房间，里面有国王的床、国王的床头柜和脸盆架，于是自言自语道：“既然没人和我说话，我就睡觉吧。”

这时有两个美丽的侍女跳了出来，都沉默不言，为他放好桌子，摆上晚饭。他吃了饭，然后便去睡了。

就这样他在那个沉寂的城市里开始了美好的生活。一天夜里，当他正在国王的床上躺着，看见在他近旁，出现了一位由那两个侍女陪伴着的美妙绝伦的姑娘，头戴着面纱，她问他：“你有勇气和耐心吗？”

他回答：“有。”

她又说：“如果你有勇气和耐心，我就把自己的秘密讲给你听。你要知道，我是斯科尔佐耐皇帝的女儿，我父亲去世之前，给这座城市连同所有的人，仆人，军队，也包括我都施了魔法。这一魔法由一个魔法师守护着。但如果你和我在一起待一年，既不看我，也不向任何活着的灵魂讲述我的秘密，城市的魔法便会消失，我将是女皇，而你将是皇帝，被这里的人拥戴。”

于是年轻人回答：“我有勇气和耐心。”

可是过了几天，他对她说，为了能在她身边平静地待上一年，必须事先去问候自己的父亲、母亲和教父，他向她保证马上回去。皇后为他的话疑心重重，但在他的苦苦哀求下，皇后还是为他准备了一条船，上面装了一些自己的财宝，并把手杖递给他：“你用这根手杖指挥，很快就会置身于你想去的地方。但记住不要向任何人讲我的秘密。”

年轻人登上船，敲了一下手杖，便到了父亲所住城市的港口。他命令把财宝运到最好的旅店，在那里住下。“你认识一个海商吗？”他向人们问道。

“这座城市里有两个，”人们回答说，“两位兄弟，曾是能干的海商，可现在他们落得接受施舍。”

“怎么会这样呢？”

“要知道，这两位老兄中一个的儿子在海上失踪了，他的父亲不愿意相信不幸降临到他身上，把它归罪于他的朋友，并对他提出控告，结果两个人都破了产。”

年轻人听完这段话，派人去找他的父亲。父亲没能认出儿子。儿子说：“我想和你以及你的伙伴做笔生意，因为你们做海上贸易很有经验。”

“这不可能，”父亲说，“因为不论是我，还是我的朋友，都因一桩案子而破产，因为他把我的儿子丢了。”

“没有关系，”儿子说，“一切投资由我负责。”

他立即摆了一大桌酒席，也邀请了那位伙伴和两个人的妻子。当在旅店里面对面坐下来时，两个老伙计和他们的妻子怒目而视，因为他们已变成了仇人。开始吃饭了，但两个朋友却因彼此间的愤怒而一口也吃不下。于是，儿子从盘子里叉了菜，放在父亲的碟子里，说：“爸爸，吃了这个，然后我就把你的儿子还给你，他现在就在这里，而且活蹦乱跳的。”

所有人都跳了起来。他们欣喜若狂，开始互相拥抱亲吻，高兴得热泪盈眶。儿子把他的财富分给父亲和他的朋友，以便他们能继续做生意。然后说：“现在我要向你们告别，因为我还要走。”

“你去哪里？”他母亲问。

“这个我不能说。”

可是母亲一再恳求他，直到他说出那个斯科尔佐耐皇帝的女儿的事，说他看不见她有多美。

母亲说：“听着，我给你一支蜡烛，当她睡着时，点亮蜡烛，便可以看见她美丽的容颜。”

年轻人上了船，敲了一下手杖，便回到了斯科尔佐耐女皇所住城市的岸边。进了王宫，看见女皇正在等他。晚上他们睡下后，年轻人急于见到女皇的美貌。当女皇睡着时，他取来蜡烛，点亮后，开始凝视这个女人。但是，蜡烛滴下了一滴蜡油，落在她脸上，惊醒了她。“叛徒！你讲出了我的秘密！这样你再也不能解救我了！”

“噢，我真可怜。不过我还是想解救你。有没有别的办法？”

“你要到森林里去，和守护魔法的魔法师决一雌雄，并杀掉他。”

“好吧。那么我杀了他之后呢？”

“剖开他的肚子，你会发现一只兔子。剖开兔子，会看见里面是一只鸽子。剖开鸽子，又会见到三个蛋。这三个蛋，你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它们，并把它们原封不动地拿到这里来。这样才能救了这座城市和我们所有人：否则，你和我们将永远受魔法控制。拿着这根手杖，去决斗吧！”

年轻人手持着手杖出发了。他看见一群牛，以及牧人和牛的主人。他问那主人：“你可以给我一块面包吗？我迷路了。”

主人给了他一块面包，并留他做了一名牧人。一天，主人对牧人们说：“你们要把牛群赶到森林边的草场上去，但当心不要让它们进树林，因为那里边的魔法师不只杀基督徒，也杀牛。”

年轻人赶着牛群去了，当牛群接近树林时，他叫着，打着，把它们全轰了进去。主人发愁地挠着头说：“现在谁去把它们赶回来呢？”

任何一个牧人都不愿进去。于是主人派出了那个新来的牧人以及一个小伙计。进树林后，小伙计非常害怕。

看见树林里的牛，魔法师大怒，他手持头上有六个铜刺的手杖走上前去。小伙计心惊胆战，藏在一头牛的身下。而年轻人则坚定地等着魔法师走过来。

“坏蛋，你怎么敢毁坏我的森林？”

“我不只是来毁坏你的森林，还想要你的命！”于是他们打了起来。

他们整整打了一天，最后疲惫不堪，但两个人谁也没受伤。魔法师说：

“如果我有一块面包和一碗酒，
就能把你像猪一样切成四块。”

年轻人说：

“如果我有一块面包和一碗牛奶，
就能把你一分为二。”

结果他们暂时停手，并约定第二天再战。年轻人重新赶起牛群，和小伙计一起把它们带出树林。

见他们活蹦乱跳地回来，所有人都吃惊得张大了嘴。小伙计讲述了魔法师和新来的牧人之间的大战，并说魔法师想要一块面包和一碗酒，而年轻人想要一块面包和一碗牛奶。主人于是吩咐第二天准备一桶面包和一桶牛奶，小伙计拎着这些东西跟在年轻人后面。

于是，年轻人又把牛群赶进了树林，并遇见魔法师，他们又打了起来。当两人精疲力竭时，魔法师说：

“如果我有一块面包和一碗酒，
就能把你像猪一样切成四块。”

然而那里没有面包和葡萄酒。年轻人却说：

“如果我有一块面包和一碗牛奶，

就能把你一分为二。”

小伙计立即把桶拿了过来。年轻人舀了一勺，放进嘴里，随即在魔法师头上砸了一棍，把他打倒在地。

他劈开魔法师的肚子，看见一只兔子，劈开兔子，是一只鸽子，劈开鸽子，发现了三个蛋。他取出这三个蛋，小心收起来，又赶着牛群走出树林。人们欢呼着迎接他的凯旋。主人希望他留在本国，但年轻人却说他不能从命，于是主人把魔法师的森林作为礼物送给他，然后他便走了。

他回到那个沉寂的城市，进了王宫。那位美丽的年轻女子扑上来迎接他，并拉着他的手，把他带进斯科尔佐耐皇帝的密室，取出皇冠给他戴上，说：“你是皇帝，我是皇后。”她把戴着皇冠的丈夫带到平台上。拿着三个蛋，对他说：“一个扔在右边，一个扔在左边，一个扔在前边。”

蛋刚一扔出，人们就又有说有笑起来，沉寂被喧闹取代了，街上车水马龙，军队开始值勤，哨兵开始换岗，所有人，无论居民还是士兵都一齐欢呼道：皇帝万岁！皇后万岁！于是他们一辈子都在做皇帝和皇后，而我们这些穷人还和从前一样悲伤。

（巴勒莫地区）

一百七十二 谋生在外

从前有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叫佩皮的儿子，这个儿子连挣一块面包的本事都没有。母亲和姐妹们纺纱织布，佩皮说：“妈妈，知道我要告诉你什么吗？我要向你告别，然后出外去自己谋生。”

走着走着，他看见一座小农庄，于是问：“你们需要一个小伙计吗？”人们回答他：“嘿！嘿！狗，咬！”狗于是在他后边狂叫。

佩皮离开了。天黑时，他来到另一座农庄，“圣母玛利亚！”

“圣母玛利亚！你需要什么？”

“你们需要小伙计吗……”

“噢，”那人说，“是的，坐下，坐下，养牛的人要走了。等我去问问主人。”

一个人于是去找主人，主人说：“好吧，让他吃早饭，等我下去时我们再谈。”

人们给了他一块面包和一碟鲜奶酪，他就吃了起来。主人下来时，养牛的人走上前去。“你确实要走吗？”“是的，先生。”养牛的人说。于是，主人对佩皮说：“明天早上，你出去放牛，但你听着，我的孩子，如果想留下来，这里只有粗茶淡饭，没有别的。”

“我要留下来，”佩皮说，“这是上帝的意愿。”

夜晚过去，黎明来临，他只吃了面包和一些就面包吃的东西，然后就赶着牛群出门了。佩皮一整天都和牛群在一起，晚上才回家。狂欢节临近了，佩皮回家时愁眉苦脸。

主人问他：“佩皮！”

“噢。”

“你怎么啦？”

“没什么。”

早上他赶着牛群出去，仍是愁眉不展，当遇见主人时，主人说：“佩皮。”

“噢。”

“你怎么啦？”

“没什么。”

“没什么，佩皮？为什么你不愿意跟我说？”

“你们要我说话？狂欢节快到了，这次你能给我一点钱，让我回去和妈妈以及姐妹一起过节吗？”

“唉！我能帮你任何忙，除了钱：你如果要面包，多少都行，但钱不行。”

“如果我想买些肉，怎么办？”

“我们已经有了约定：如今我不知跟你说什么。”

天亮了，佩皮赶着牛出门。他仍然很伤心。他听见有人叫：“佩皮！”他转身四处搜寻，心想：“是我心有所思，才会产生幻觉。”

可是他又听见叫：“佩皮！佩皮！”

“谁在叫我？”

一头牛说：“是我。”

“怎么？你会说话？”

“确实，我会说话。你为什么把脸拉得这样长？”

“我怎么啦？狂欢节快到了，而主人什么也不给我。”

“听着佩皮，今夜你去时应该这样说：‘你不能把那头老牛给我吗？’主人不愿见到我，因为我从来不愿干活，他会把我送给你。明白吗？”

晚上回去时，佩皮的脸色拉得老长。主人问他：“佩皮，你怎么啦，为什么总苦着脸？”

“我想和你说一件事，你甚至不能把那头老牛给我吗，它的年龄比猫头鹰还大？这样至少回家后我可以杀了它，把它的老肉腌一点吃。”

“带上它吧，”主人说，“我还送给你一段绳子来牵它。”

第二天天刚亮，佩皮牵了牛，背了旅行包，带上八块面包，又戴上帽子，回了他的家乡。当他到了一块平地上时，两个看农庄的人骑马追了上来：“公牛！公牛！你看看，你看看！跑来一头公牛要杀了你！”

那头牛细声细气地说：“你对他们说，佩皮，如果我要把它带走，你们给吗？”

佩皮和他们说了，他们说：“但愿这样！但你做不到，这头牛会杀了你和你的牛。”

那头牛对他说：“佩皮，跟在我后边，别怕。”公牛鼻孔大张地跑了过来，和老牛面对面，并开始猛撞它，老牛如此坚硬，那头公牛过了一会便被震聋了。

“佩皮，抓住它，”老牛说，“然后把它拴在我的角上。”佩皮拴好了牛，告别那些看农庄的人，继续向前走。

他经过一个王国，听到那里宣布一条法令：

“无论谁能在一天之内耕完一沙尔马^[75]土地，就可以娶国王的女儿为妻；如果已经结婚，可以得到两堆金币；但如果做不到，便会被砍头。”

佩皮把牛放在客栈，然后就去见国王。哨兵不愿让他过去，因为他穿着破衣烂衫，但是国王出现了，哨兵只好让他过去。

他进了王宫，说：“叩见陛下。”

“你有何事？”

“我听到了那条法令。我自己有两头牛，想试试看能不能耕完这一沙马土地。”

“可是你听见整条法令了吗？”

“是的：如果做不到，就会被砍头。陛下请给我犁和一些干草，因为我是路过这里，什么也没有带。”

“把牛牵到我的马厩里，”国王说，“让它们吃个饱。”佩皮去牵了牛来，带到马厩，那头老牛说：“给我半捆干草，给那头公牛一捆。”早上，佩皮拿了犁和四捆干草，然后就出发了。人们给他指了地的位置，他给牛上了轭，下面拴上犁。

谋臣们站在对面的阳台上看着，说：“看见那个扶犁耕地的人吗？难道国王要把女儿嫁给这样一个丑陋的农民？”

国王说：“那么你们有何建议？”

“中午给他送去一只烤母鸡，一些嫩芹菜和一瓶掺了鸦片的葡萄酒……”

他们派一名仆人把这些吃的送去。“来吃吧，别冷了！”他只剩下一块像教士的帽子那么大的三角形土地没耕完。他去吃饭，并给了老牛半捆干草，给那头公牛一捆草。佩皮开始撕着鸡吃，并喝着酒。喝完整瓶酒，吃了整只鸡，他倒头便睡。老牛吃了它的干草，等着公牛也吃完，而让佩皮睡着。等公牛也吃完，它就去用蹄子踢佩皮。

“嗯……嗯……”佩皮在睡梦中说。

“起来，”老牛说，“起来，别让人砍了你的头！”

佩皮爬起来，洗把脸，给牛上了轭，昏昏沉沉地耕完了那块地，又开始重新耕。

“鸦片少了：糟糕！”谋臣们在阳台上说。

佩皮全力以赴地干活，晚上十点钟时，终于干完了，他回到王宫，给牛喂了草，然后上去面见国王：“父亲，祝福我吧。”

“噢，你干完了？你想要什么，两堆金币？”

“我是单身汉，陛下，要两堆金币做什么？现在我想要的是妻子。”

他们把他带去，从头到脚洗干净，穿上王子的衣服，还带上了表。然后他结婚了。

老牛对他说：“现在你已经结婚，应该把我杀掉，把我所有的骨头放在一个土筐里，之后一块一块地种在你耕过的地上，只留着一只蹄子，把它放在你的床垫下。你要跟厨子说，我的肉随便他怎么做：像家兔，野兔，家禽，火鸡，小羊，甚至鱼那样做都行。”

于是，佩皮就把老牛杀了，国王不愿意这样做，因为他也很喜欢这头牛，但佩皮说：“不，爸爸，我要杀了它，这样就不用为婚宴再买肉了。”随即命厨师像做别的动物一样做这头牛的肉。一张大桌子摆了上来；开始端上一碟碟菜，所有人都很满意：“这是野兔……这是家兔……这个真嫩……肉太好吃了！”

晚上，新娘刚一睡着，佩皮便把一只牛蹄子放进床垫，随后背上骨头筐走到地里，不厌其烦地把它种进去，然后又回到床上，他妻子什么也没感觉到。过了一会，新娘醒了过来，说：“噢，我做了个什么梦呀！好像有许多樱桃、许多苹果垂在我嘴边，那么多玫瑰，那么多茉莉。我好像还看见它们……伸出手，摘一个苹果。”

“这不是梦，这不是梦：这些苹果可以用手触到！”丈夫回答，“不是梦，不是梦；我嘴边已经有樱桃！”他伸出手去摘樱桃。

国王来向他们问好，发现室里满是其他季节的花和果子。他自己也吃了起来。

谋臣们来到阳台上，目光落在佩皮耕过的地里：那里满是各种茂盛的树木。他们请来国王，说：“陛下你看：佩皮耕的地里，那不是树吗？”国王瞪大眼睛：“可不是吗：不是看花眼了吧！我们到那边去看看。”然后就上了车。

他们到了那里，发现橘子树、柠檬树、李子树、樱桃树、葡萄树、梨树。棵棵硕果累累。国王摘了一些果子，高兴地回去了。

要知道国王还有另外两个女儿，都和王子结了婚。这两个女儿跑到妹妹那里问：“这些事都是你丈夫做的吗？”

“我怎么知道。”她回答。

“傻瓜，问问他应该怎么做。”

“嗯，今晚我去问他。”

“好吧，然后马上告诉我们。”

晚上，在床上，她开始向他问东问西，为了她能让他睡觉，佩皮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第二天，她告诉了姐姐们，姐姐们又告诉了她们的丈夫。当他们和国王在一起时，两个女婿说：“我们来打个赌吧，佩皮兄弟。”

“打什么赌？”

“打赌我们知道你怎么让这些树长出来。”

“我们打赌。”

“那么，你赌你的所有财富，我们也赌上全部家当。”

他们到一个公证人那里记录备案。

然后，两个女婿向他说了一切。佩皮信任他的妻子，于是想：“谁告诉他们的？是太阳？”

佩皮把所有东西都给了他们，自己仍是一个穷鬼。他背着行囊向前走，穿得像个农民，来到了一间木屋前。他敲了敲门。

“谁呀？”

“是我呀，仁慈的老爹。”

“你想要什么？”

“你知道太阳从哪里升起来吗？”

“噢，孩子，今晚就住在我这里，明天早上，我带你去找一个比我还老的隐士。”

清晨，仁慈的老头给了他一块圆面包，佩皮向他道别；走啊走啊，他来到另一间木屋前，那里住着一位隐士，他的白胡子一直垂到

膝盖。

“尊敬的老爹，行行好吧。”

“怎么啦，怎么啦？”

“请告诉我太阳从哪里升起。”

“噢，孩子，继续向前走，直至找到另一个比我老的人。”

佩皮向他道别，又走到了另一间木屋门前，他吻了那位隐士的手。“尊敬的老爹，行行好吧。”

“你在找什么？”

“你能告诉我太阳从哪里升起吗？”

“噢，孩子……可是……或许你能走到。听着，拿着这根针，一直向前走，直至听到狮子的叫声；你大声喊：‘狮子老兄，我给你带来隐士兄弟的问候，而且带来针拔你脚掌上的刺，作为感谢，你要让我和太阳说话。’”

于是，佩皮把狮子脚掌上的刺拔了出来，狮子说：“啊，你重新给了我生命。”

“现在你要让我和太阳说话。”

狮子带着他一直走到一片大海边，海里的水是黑色的。“太阳从这里升起，但在太阳之前，会先出现一条蛇，你要对它说：‘蛇老兄，我给你带来狮子兄弟的问候，作为报答，你要让我和太阳说话。’”

狮子走了，佩皮看见大海在翻滚：蛇出现了，佩皮一字一句把狮子教的话讲出来。蛇说道：“快点，跳进海里，游到我的翅膀下面来，否则太阳光会把你烧焦。”

佩皮置身它的翅膀下。太阳出来了，蛇说：“去吧，佩皮，去和太阳说你想说的话，别等它离开啦。”

佩皮说：“噢，可恶的太阳，只有你能伤害我，可你不该这样对我，可恶的家伙。”

太阳说：“我？害你的不是我。知道是谁吗？是你妻子把你的秘密说了出去。”

“那么对不起，太阳，”佩皮说，“有个忙只有你才能帮，我的太阳；你要在夜里十二点半落下去，这样我就能夺回我的财富。”

“去吧，我愿意帮你这个忙。”

佩皮谢过了所有人，并且告别。回到家，妻子已经把汤给他准备好；他吃了点东西，又在外边坐了一会。那两位连襟，两个国王的儿子从这里经过。“兄弟们，”他说，“现在我们再打个赌。”“用什么赌？用你已经没有了的财富？”

“嗯，我赌颈上人头，你们赌财产。”

“好吧，那么你赌头，我们赌你的财产还有我们的；但我们就什么赌呢？”

佩皮说：“就太阳何时落下。”

“好啊，他疯了，甚至不知道太阳何时落下，”两个连襟互相说。然后问他：“怎么回事？九点半落下去呀！”

“要我说，半夜十二点半落下。”

他们去立了字据，然后开始看着太阳。九点半时，太阳要落下去了，这时佩皮对他说：“噢，太阳，你是这样对我说的吗？”

于是太阳想了起来，便慢慢地，慢慢地下落，直到十二点半。

“我没对你们说吗？”佩皮说。

“你对了。”两个女婿说，并立即给了他属于他的财产，还有他们的。

“既然如此，我要让你们看看一颗农民的心。”佩皮说（他们一直称他为农民）。他取出他们的钱财，还给了他们：“这些你们留着，我不要别人的东西，只要自己的。”

佩皮又开始和妻子像从前那样生活；国王想要拥抱他，便把王冠摘下来戴在佩皮头上。那两个女婿明白这意思，因此虽然生气，但不露声色。第二天，王宫里大宴亲朋，大家愉快地吃着，一个盘子去了，一个盘子又来了，最后甚至还有咖啡，冰激凌和甜点，佩皮就这样从一个挨饿的农民变成了国王。

（萨拉帕鲁塔地区）

一百七十三 一条船载满.....

丈夫和妻子膝下有一子，他们笃信圣米凯莱大天使：他们每年都会祭祀他。丈夫死了，妻子生活非常贫寒，但仍每年祭祀圣米凯莱大天使。有一年，家里再无任何东西可以变卖做祭祀之用，于是妻子抱了儿子去见国王。

“陛下，”她对国王说，“你想买我这个孩子吗？希望你给我十二个塔里，但你愿意给我其他东西也行，只要能祭祀圣米凯莱大天使的就可以。”

国王给了她一百个金币，留下了孩子。然后想：“看哪，这个妇人为了祭祀圣米凯莱大天使卖掉了自己的儿子，而我作为国王却未给他做什么。”于是下令建起一座教堂，里面供上了圣米凯莱大天使的塑像并祭祀他；但仪式之后，国王在塑像上盖了块布，便不再想他了。

孩子叫佩皮，他在王宫里长大，和与他年龄相仿的公主一起玩。他们就这样一天天成长，长大后开始彼此爱恋，直到谋臣们对国王说：“陛下，你怎么啦？不会把女王嫁给这个穷小子吧？”

国王说：“我能怎么样？把他赶走？”

“照我们说的去做，”谋臣们说，“派他去做生意，给他一条最旧最破的船。让人把他一个人留在海上，他会被淹死，一切就都解决了。”

国王喜欢这个主意，因此去对佩皮说：“看哪，你得去做生意。你有三天的时间装船。”

男孩日夜想着该装些什么货，才能卖个好价钱；第一天晚上，他没想出主意，第二晚仍是如此，第三晚，你想想吧，他开始呼唤圣米

凯莱大天使。圣米凯莱大天使出现了，并对他说：“别灰心，告诉国王给你装一船盐。”

第二天，佩皮兴高采烈地起了床。国王问他：“好吧，佩皮，你想装什么？”

他回答：“请陛下给我装一船盐。”

谋臣们为此感到高兴：“很好，装了这样的货物沉得更快！”

装着盐的船出发了，后面还牵着一只更小的船。

“这条船有什么用？”佩皮问船长。

船长回答：“噢，这个我知道。”

事实上，当他们来到大海中央时，船长上了小船，说：“再见。”然后就留下了佩皮一个人。

船进水了，海很大，船很快要沉到底了。佩皮开始大叫：“亲爱的妈妈！爸爸！圣米凯莱大天使，帮帮我！”立即出现了一条金船，圣米凯莱大天使在船上掌舵。人们伸过来一根绳子，佩皮把自己的船和圣米凯莱大天使的船连在一起，船像闪电一样在海上疾行，直至进入一个港湾。

“你们是为了和平还是为了战争而来的？”港口里的人问。

“为了和平！”佩皮说，于是人们让他下了船。

国王想宴请佩皮和他的伙计（他不知道这是圣米凯莱大天使）。

“你看，”圣米凯莱大天使说，“这个国家里的人不知道什么是盐。”佩皮因此就带上了一小袋。

他们和国王一起在桌边坐下，开始吃饭，但所有菜都像草一样没味。佩皮问：“你们为什么这个吃法，陛下？”

国王答道：“我们习惯这样吃。”

佩皮于是在同桌每个人的碟子里倒了一点盐：“陛下，现在尝尝看怎么样。”

国王吃了几勺，说：“噢，好吃！好吃！这种东西你有很多吗？”

“满满一船。”

“你卖多少钱？”

“像黄金一样贵。”

“那么我都买啦。”

“成交。”

饭后，他们让人把所有的盐卸下过秤。天平上一边放盐，另一边放黄金。这样，佩皮装了一船黄金，堵上洞后，他重又出发了。

国王的女儿一天天都在阳台上度过，她用望远镜在大海上搜寻，等待着她的佩皮归来。当她看见船后，跑去见父亲，说：“爸爸，佩皮回来啦！爸爸，佩皮回来啦！”

船靠岸后，佩皮挽着国王的胳膊，命人从船上把数不清的金子卸下来，谋臣们气得脸都绿了。他们对国王说：“陛下，这次我们没成功。”

国王问：“我该怎么办？”

谋臣们回答：“派他再出去旅行。”

于是过了几天，国王又问他想在船上装些什么，因为他又该出发了，他想了想，然后又去呼喊圣米凯莱。圣米凯莱对他说：“让人装一船猫。”

国王为了给佩皮准备猫，下了一道命令：

“所有家里有猫的人，都要把猫带到王宫，国王要买。”

就这样，船被装满了，喵喵叫着驶向大海。

又来到第一次那片辽阔的海面上，船长说：“再见。”然后走掉了。船开始下沉，因此佩皮又呼喊起了圣米凯莱大天使的名字。金船出现了，并风驰电掣地把他带到一个陌生的港口。一位使者来到港口，问他：“你来是为了和平，还是为了战争？”“为了和平。”他们说，因此国王立刻宴请了他们。

在饭桌上，每个盘子旁边都有一个清洁工。“他们有什么用？”

国王说：“你们马上就会看到。”

饭菜摆上来了，立即出现了一大群老鼠，它们跳到桌子上，要到盘子里抢吃的；每个同桌吃饭的人都要和清洁工一起把它们赶走，但这也无济于事，因为它们还会再回来，而且因为数量太多，根本无法抵御。

于是圣米凯莱大天使对佩皮说：“把我们带来的这个袋子打开。”佩皮解开袋子，放出四只猫，它们跳到老鼠中间，展开一场大屠杀。

国王非常满意，说：“噢，多可爱的小动物。”然后叫道：“你有很多吗？”

“满满一船。”

“贵不贵？”

“和黄金等价。”

“成交。”国王把它们都买下来，天平上一面是猫，另一面放的是金子。就这样，佩皮修好了船，仍是载满黄金而归。

当他来到港口时，国王的女儿高兴地跳着舞，搬运工则卸起货，金子，金子，还是金子，国王手足无措，谋臣们又气白了脸。“我们两次都没成功，不过第三次一定会行。我们让他休息一个星期，然后再出发。”

这一次，当佩皮呼喊圣米凯莱时，他对佩皮说：“告诉国王你要装一船蚕豆。”

当载满蚕豆的船就要沉没时，那条金船又来了，于是佩皮和圣米凯莱一起驶入一个海港。

这个国家的国王是一位女王，她邀请他们二人赴宴。饭后，女王拿出纸牌说：“我们玩一局吗？”他们开始用金币做赌注。女王是个玩牌高手，所有输给她的人都被关进一间地下室。

但圣米凯莱大天使一直没输，于是女王明白了，如果继续玩，她会把所有财富输进去。

因此她说：“我向你宣战。”他们订下了开战的时间，女王列出了她的所有队伍。圣米凯莱和佩皮单独两个人，要仗剑应付所有的进攻。不过，圣米凯莱大天使做法刮起了一阵风，大片的尘土迷住了士兵们的眼睛，每个人都什么也看不见。圣米凯莱于是来到女王近前，用剑砍下了她的头。

当尘土散去，所有人都看见女王的头和上身分了家，都感到欣喜，因为这位女王是任何人也无法忍受的，他们对圣米凯莱说：“我们要你做国王，先生！”

圣米凯莱说：“我是另一个地方的国王。你们的国王，你们都已经看见了。”

他们给女王的头做了一个铁笼子，将铁笼子挂在一个楼角上，圣米凯莱和佩皮下到地下室去救那些囚犯。那里面全是腐烂和饥饿的人，活着的和死了的住在一起。佩皮开始从一个口袋里掏出一把把蚕

豆撒出去，而那些人则像牲畜一样吃这些豆子。这样，他们获救了，佩皮他们为这些人做了蚕豆汤，然后把每个人送回家。

这座城市里的人们从没见过蚕豆，因此佩皮以黄金的价格把它们卖了出去。随后，他带着一船金子和一队听从其指挥的士兵，向他的城市扬帆启程，一声炮响宣布了他的归来。

这一次，驶入港口的仍是一艘装满黄金的船，并且国王接待了圣米凯莱大天使。席间，圣米凯莱对国王说：“陛下，你们有一尊塑像，在那里你们曾举行祭祀，然后盖上破布将它遗弃。为什么？或许你们缺钱？”

国王回答：“啊，是的，是圣米凯莱大天使像，我们再也没想过他。”

圣米凯莱说：“我们去那里看看。”

他们来到教堂中，发现塑像已经破败。这位外乡人说：“我就是圣米凯莱大天使，我想问问你这样对我的原因。”

国王屈膝跪倒，恳求说：“请原谅我，告诉我应该为你做些什么。一个盛大的节日？”

圣人说：“为你的女儿和佩皮举行婚礼，因为他们两个人应该结为夫妇。”

就这样，佩皮娶了国王的女儿，自己也成了国王。

（萨拉帕鲁塔地区）

一百七十四 鸡舍里的王子

据说从前有一个修鞋匠， he 有三个女儿：佩帕、妮娜和依齐亚。他们一贫如洗，修鞋匠每天在乡下走街串户修鞋，但还是挣不到一个小钱。妻子看见他两手空空地回来，说：“可怜的人！”然后问他：“现在我做些什么吃呢？”而疲惫的他叫上最小的女儿依齐亚：“听着，想和我一起去弄点东西来做汤吗？”

他们于是来到田里，摘些野草回家做汤。两人来到一大片土地上寻找野草。依齐亚发现了一大簇茴香，但怎么也拔不动，不得不叫她父亲：“爸爸！爸爸！来看我找到了什么！可我拔不出来！”

她父亲也开始拔呀拔呀，茴香被拔了出来，并且在下面露出一个开着的活板门。活板门处现出一个美少年。“美丽的姑娘，”他说，“你们在找什么？”

“我们在找什么？我们饿得要死，摘点草做汤。”

“如果你们很穷，我来让你们富起来。”年轻人对鞋匠说，“把你的女儿留给我，我给你一袋钱。”

那位可怜的父亲说：“什么，留下我的女儿？”但年轻人一再地说，终于说服了他，他拿走钱，留下了女儿依齐亚，她和年轻人一起下到了地底下。

地下面有一间非常豪华的房子，以至于女孩认为是到了天堂。她开始过起了完全可以称为幸福的生活，只是依齐亚完全没有父亲和姐姐的消息。

与此同时，修鞋匠每天都有鸡和小牛肉吃，日子过得很舒服。一天，佩帕和妮娜问他：“爸爸，能带我们去找我们的妹妹吗？”

他们来到找到茴香的地方，敲敲活板门，年轻人出现了，并让他们进去。依齐亚见到姐姐非常高兴，带她们去参观整座房子。只有一个房间她不愿打开。“为什么？里面有什么？”姐姐们问道，她们非常好奇。

“不知道，因为我也从没进去过。我丈夫禁止我进去。”

然后她去梳头，姐姐们过去帮助她。她们解开她的发辫，发现在里面系着一把钥匙。“这把，”佩帕对妮娜小声说，“应该就是她不想让我们看的那房间的钥匙。”她们装着给她梳头，解下了钥匙；之后，便悄悄地去打开了房门。

房间里有那么多妇人：有的刺绣，有的缝纫，有的裁剪。她们唱着：

“我们赶制亚麻布和饰带，

为了国王出生的儿子。”

“噢，我们的妹妹要生孩子了，但她没和我们说！”姐姐们说。而就在这时，房间里的妇人们发现她们被人看见了，原本漂漂亮亮的，都变得枯萎丑陋，化为一只只蜥蜴。佩帕和妮娜逃走了。

依齐亚见她们惊慌失措，问：“姐姐们，你们怎么啦？”

“没什么，我们想走了，来向你告别。”

“这么快？”

“是的，我们该回家了。”

“可是，发生了什么？”

“嗯，我们拿走你头发里的钥匙，去打开了那扇门……”

“噢，姐姐们，这下可把我毁了！”

事实上，那个房间里的妇人是一些仙女，她们去找年轻人，他是她们的地下囚徒，她们对他说：“知道吗？你应该赶走你的妻子，立刻！”

“为什么？”他问，眼里含着泪水。

“你要马上赶她走。命令就是命令，你明白了吗？”

因此这位可怜的新郎不得不去找她。他痛心地对她说：“你必须立刻离开这座房子，这是仙女们的命令，否则我就完了。”

“我姐姐们毁了我！”她顿时呜咽起来，“那么我该去哪里？”

“拿着这个线团，”他说，“一头系在门口的苹果树上，让它滚出去。线团停在哪里，你就停在哪里。”

依齐亚绝望地服从了：线团滚呀滚呀，她也走呀走，一直停不下来。来到一座美丽的宫殿的阳台下，线团停住了。这是水晶王的王宫。依齐亚去叫门，仆人们于是出现了。“劳驾你们，”她说，“今晚请收留我，因为我没有地方去，而且还怀了孩子。”

仆人们去向水晶王和王后报告，他们回答说不要给任何人开门。要知道，他们的儿子在许多年前被仙女们带走，从此音信全无。因此他们对任何外国妇人都不相信。

可怜的女孩说：“至少让我在鸡舍里过一夜。”

仆人们对她充满同情，因此去对国王和王后说情，让她住在鸡舍里，并给她送去一点面包，以使她不饿死。她们想知道她的身世，而她摇着头，只是反复地说：“噢，但愿你们知道！噢，但愿你们知道！”

就在这个夜晚，她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一个女仆立刻去报告王后：“陛下，那个外国女孩生了一个多么漂亮的孩子呀！完全像你的儿子！”

与此同时，仙女们对仍在地下的年轻人说：“你知道你妻子生了一个漂亮的儿子吗？你想不想今晚去看看他？”

“那当然好。你们能带我去吗？”

那天晚上，鸡舍的门被敲响了。“谁呀？”

“开门，是我呀，你孩子的爸爸。”依齐亚于是见到了丈夫，这位被仙女们绑架了的王子，现在她们陪他来看儿子。他走进来，后面跟着所有仙女，鸡舍变得整个由黄金装裱，草堆上铺着绣金的被子，孩子的摇篮也变成金的，一切都闪闪发光，如同白昼，一支乐曲奏响了起来，仙女们唱呀跳呀，而王子一边摇着孩子，一边说：

“如果我的父亲知道，

你是他儿子的儿子，

你就会被用金带包着，

你就会被在金摇篮里睡觉，

日日夜夜我会把你陪伴，

睡吧，睡吧，国王的宝宝。”

仙女们跳着舞，她们探头窗外并唱道：

“雄鸡还没有啼叫，

钟还没有敲响，

时间没到，时间没到。”

我们且放下他们，去王后那边看看发生了什么。一名女仆向窗外张望了一会，对她说：“王后陛下，你知道吗？鸡舍里因为那个外国女人发生了见所未见的事！那边再不是鸡舍，而是闪亮得像是天堂，能听见有人在歌唱，其中一个声音像是您的儿子。快来听听，快来听！”

王后她们来到鸡舍门外静听，可这时一只雄鸡叫了，于是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门口也不再有了光亮。

那天早上，王后想亲自把咖啡给外国女孩送去。“你想告诉我昨晚发生了什么吗？”

而她说：“噢，我不能对你说，可是假使能对你说，我对你说什么呢？如果我能知道来的是谁！”

王后又说：“那能是谁呢？会不会是我儿子？”一边说，一边让外国女孩把她的故事从头讲给她听：从她去找东西做汤……和其余整个故事。

“这么说，你是我儿子的妻子？”王后说，她拥抱并亲吻她，然后对她说：“今天夜里，问问他如何才能救他出来。”

夜晚，在同一个时候，仙女们和王子又开始聚会。仙女们开始唱歌，跳舞，而王子摇着他的儿子，又在唱：

“如果我的父亲知道，
你是他儿子的儿子，
你就会被用金带包着，
你就会被金摇篮里睡觉，
日日夜夜我会把你陪伴，
睡吧，睡吧，国王的宝宝。”

当仙女们跳舞时，妻子问丈夫：“告诉我怎样才能救你。”

他回答：“要让雄鸡不啼叫，时钟不响，甚至钟也不能敲响，要用一块天蓝色的布盖住月亮和星星，好像仍是黑夜，也要盖上道路，以

便看不出天已经亮了。一旦太阳已经升高，拉下这块布，仙女们便会变成蜥蜴逃走。”

第二天早上，国王下了一道命令：

“钟和表都不能响，所有的雄鸡都要杀掉。”

一切都准备停当了，夜晚降临，在通常那个时间，仙女们跳舞歌唱，王子也唱着：

“如果我的父亲知道，
你是他儿子的儿子，
你就会被用金带包着，
你就会被金摇篮里睡觉，
日日夜夜我会把你陪伴，
睡吧，睡吧，国王的宝宝。”

而仙女们也探头窗外，唱道：

“雄鸡还没有啼叫，
钟还没有敲响，
时间没到，时间没到。”

她们跳啊唱啊整整一夜，而且一直探头窗外，看见好像仍是黑夜，于是重复唱着：

“雄鸡还没有啼叫，
钟还没有敲响，
时间没到，时间没到。”

当太阳在天空正中时，天蓝色的布被掀了起来；仙女们有的变成蛇，有的变成蜥蜴，都逃走了。

王子和他的妻子拥抱了国王和王后。

他们一直幸福而快乐，

我们依然是一无所有。

（萨拉帕鲁塔地区）

一百七十五 装腔作势的公主

据说从前有一位国王，这个国王有一个女儿，已经到了出嫁的年龄，而且美丽绝伦。一天，国王把她叫到身边，对她说：“我的女儿，你该结婚了，我已经通知了所有国王朋友，过些天我要举行一个聚会。他们都会来，你可以看一看喜欢哪一个。”

到了这一天，所有的国王都来了，并带上了他们全家。在他们当中，公主爱上了格拉那托国王的儿子。于是她告诉了父亲。在我们好朋友之间随便说说，你们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格拉那托国王的儿子知道了这个消息，非常高兴。中午时分，国王准备了午餐；他们来到桌边，见桌上摆了五十七道菜。第五十七道，也就是最后一道，是一盘石榴：这时候无论在格拉那托的王宫还是在其他国家，人们都还没有见过石榴。王子开始吃了起来，可是一粒石榴掉在地上；他认为这种东西非常珍贵，于是跪下去捡。公主一直在用眼睛盯着王子，当她看见这一切时，就从桌边站起，怒气冲冲地回去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她的父王跟在她后面，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父王见到她在哭：“爸爸，我喜欢这个小伙子，可我看他是个小气鬼，所以不想要他了。”

国王回到桌边，感谢所有国王的光临，并和他们道别。但对于格拉那托国王的儿子来说，这件事并未结束。他没有离开，而是装成农夫在王宫附近徘徊。王宫里正想找个园丁；因为他对此道略知一二，所以便去报了名；王宫与他签订了报酬合同，又告诉他该做些什么，这样他就成了王家园丁。花园里有一间小屋，他把自己那口装满聘礼的大箱子运到那里，假装是他的衣物。

在这间小屋子的窗口，他挂了一块绣金线的披肩。公主的窗子正对着花园，她探出头，看见了那块披肩在闪闪发亮。她叫来园丁，问：“告诉我，这块披肩是谁的？”

“我的。”

“能卖给我吗？”

“绝不。”

于是，公主发动女仆们用各种办法去说服他出卖那条披肩。女仆们出了各种价格，又许诺用任何东西来换；但这一切都是白费。最后，园丁说：“除非你们让我在她的套间的第一个房间里睡觉，我才把它给你们。”

女仆们大笑起来，并去告诉了公主。就这样，她们谈论着这事，对她说：“如果他疯得想在您的套间的第一个房间里睡觉，为什么不就成全他呢？谁也不会知道，我们不用付出任何东西，不会有任何麻烦，而您又能得到披肩。”因此公主同意了。晚上，当所有人都睡下后，她们叫来了园丁，并让他在那里睡了。一大早，她们又叫醒了他，让他出去；就这样，他交出了披肩。

一星期后，园丁挂出了另一条披肩，比第一块还漂亮。公主看见了，但园丁这一次想睡在她的第二个房间里作为交换。“他在第一间里睡过，也可以让他睡在第二间里。”因此他又如愿了。

又过了一星期，园丁挂上了一件绣着金线、珍珠和钻石的衣服。公主喜欢上了这件衣服，但为了得到它，她毫无选择，只有让他睡在第三个房间里，也就是公主睡的那间的门厅。但尽管如此，也没有什么可怕，因为这个可怜的园丁肯定是半疯了。

园丁像前几夜一样躺在地上，假装睡着了；他一直等着，直到认为所有的人都入睡了，然后，他好像是受了凉，开始牙齿打架，全身发抖。他靠在通向公主卧房的门口，门因他的颤抖而响起来，像是敲鼓。公主醒了，这种声音让她难以再次入睡；于是她要他安静点。“我冷。”他呻吟道，而且抖得更厉害。公主无法让他停下来，又怕宫里听见这声音，从而发现她和园丁的这个荒唐约定，最后，她下床打开了门。“反正他是个傻瓜，”她想，“我不会有麻烦。”

不论傻与不傻，事实是这夜之后，公主怀孕了。出于愤怒和羞辱，她不知该躲到哪里才好。她害怕所有人都会发现，绝望中，将此事告诉了园丁。“没有别的办法，”园丁说，“只有和我一起逃跑。”

“和你？我宁愿死了！”

“那么你就留在宫里，等着所有人发现吧。”

这样她只有顺从地跟他逃走。她带了一小包衣服，一点钱，他们便在一天夜里出宫逃跑了。

一路上，他们遇到了放牛人和牧羊人，经过了土地和田野。她于是问：“这些牲畜都属于谁？”

“属于格拉那托国王。”

“噢，我真可怜！”

“什么，你怎么啦？”园丁问她。

“噢，我真可怜，我曾不想选他做丈夫。”

“该你倒楣！”园丁对她说。

“这些封地都属于谁？”

“属于格拉那托国王。”

“噢，我真可怜！”

真如上帝所希望的那样，他们疲惫不堪地来到了年轻人的家，他曾对她说自己是格拉那托国王的医生的儿子。这是一间被烟熏黑了的乡间农舍，里面有一张破旧的床，一个灶和一个壁炉：农舍旁有牛棚和鸡舍。“我饿了，”他说，“杀一只鸡并把它煮熟。”公主这样做了。他们在农舍里睡下，第二天早上，年轻人出了门，并说晚上之前不会回来。

公主独自一人待在破旧的家里，听见有人敲门。她打开门，看见是格拉那托国王的儿子，穿得如同国王一样，他问：“你是谁，在这里做什么？”

“我是您的医生的儿子的妻子。”

“或许是吧：但我看你不像是个规矩的妇人；说不定你是个贼？经常有人来偷我的鸡。”

于是，王子开始叫他的鸡，并数起数来。“少了一只！”他说。“怎么回事？昨天这时刻数字还对。”他开始到处寻找。在炉子里，他发现了公主昨天晚上杀的那只鸡的毛。“噢，小偷在这里！就是你！我把你当场抓住了！你应该庆幸是我发现了你，我不会把你交给法官。”

听见王子大叫，他的母亲，也就是王后，走近前来。她看见女孩哭成了泪人，就对她说：“你别放在心上，我儿子是个怪人。你来给我干活吧。我有一个小孙子就要出生了，需要给他做衣服。你帮我做吧。”然后，就把她带走，和自己一起做婴儿襁褓，小上衣，小衬衫，和其他衣服。

晚上，当园丁回来时，女孩哭着对他讲了一切，并说这是他的错，要他立刻带她走。但是他安慰公主，并说服她留下。“可我们该怎么办？”她问，“孩子要出生了，我们甚至没有衣服给他穿。”

“你呀，”他说，“明天王后给你衣服做时，你就取一件小衬衣藏在怀里。”

第二天，女孩在离开之前，趁王后扭头时，把一件小衬衫藏进自己的怀里。过了一会，王子进宫来，对母亲说：“妈妈，你把谁留在身边呀？一个小偷？她可什么都会偷的！”他伸手从她的怀里拽出了小衬衫。女孩真想钻到地下去。不过，这次即使王后也开始为她辩护。“这些是女人的事，”她对儿子说，“和你有什么关系？”她又去安慰嚎啕大哭的女孩，对她说，第二天还会等她来，以便给衣服缝上些珍珠。

晚上，女孩回到自己那简陋的小屋，向丈夫讲述了她新的不幸。“别放在心上，”他说，“这个国王是小气鬼。你要记住，明天别忘了放一串珍珠在你的口袋里。”

第二天，趁王后看不见时，公主装起了一串珍珠。但王子到来时，又说：“你把珍珠给这个小偷？我们打赌，她已经在口袋里放了一串。”他在她的口袋里搜寻，发现了珍珠，女孩因此晕了过去。王后让她呼吸了点新鲜空气，使她苏醒过来，然后又安慰了她。

接下来的一天，当她在王后那里干活时，感到一阵疼痛，必须躺在床上。王后把她放在王子的床上，就在那里她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

王子来了，说：“怎么，妈妈，你让这个小偷躺在我床上？”

“儿子，这场戏演得可以啦，”王后说，“亲爱的女儿，这是我的儿子，你的丈夫，你因为一粒石榴而没有要他，他为了得到你才扮成园丁。”

他们就这样说明了一切。公主的父母以及所有邻国的君王都被请来，庆典一直持续了三天。

（特拉帕尼省）

一百七十六 伟大的纳尔波内

据说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个儿子。这个儿子想要结婚，于是把画匠派遣到所有王国去，以便画出各个阶层中最美丽的女孩的肖像。第一个返回的画师带回了一位洗衣女的画像，她美丽非凡。一见到她，国王的儿子便说：“我要娶这个！”然后便带着一群仆人和士兵去了姑娘住的城市。

姑娘正洗衣归来：她头上顶着一包衣服。王子一抬手把包裹打到了河里，说：“我要娶你，你将成为王后。”他拉着她的手，说：“我们去见你父亲。”姑娘大哭起来。

那位父亲见到他，勃然大怒：“你们去和别人开玩笑吧，让穷人想想他们自己的麻烦！”

可是王子说：“以名誉担保，我要娶你女儿为妻，你作为父亲也会获得一份收入。”

他留下一笔钱，让姑娘穿上干净的衣服，符合王后的风格，然后便出发了。婚礼之后，他们在王宫里举办了八天的舞会，之后便退回到他们自己所辖的区域内，过着幸福的生活。

与此同时，外国向王子的父亲宣战：向他宣战的是阿非利加的国王。为了保卫国家，儿子出发去打仗：他离开了，并把妻子托付给他父亲，就像是在托付他自己的生命。他与敌人开战，而且在第一仗中取得了胜利。

我们暂且不提正在打仗的他，回来说说他的妻子，国王的一位大臣开始为这位年轻的王妃而着迷。然而，他第一次试着在她四周打转转，她就打了他一记耳光，然后转到别处去了。

这位大臣因羞辱而气急败坏，立刻跑去找国王：“陛下，您看，您的儿媳和厨子以及其他相好……”

国王写信给他儿子，儿子回信说：“您想把我妻子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国王把信给那大臣看：“我们该怎么惩罚她？”

“陛下，”大臣说，“我们抓两个流氓，把她交给他们，让他们把她带到森林里杀掉。”

于是他们便这样做了。王妃没有产生任何怀疑；她知道要到乡下去，因此穿戴好，还戴上了首饰。等到了地方，她问那两个人：

“我们去哪里？”

“向前走，闭上嘴！”他们两个中的一个抽出刀，开始刺她，好让她向前走。到了一处黑暗的所在，他们想要杀死她。“你们为什么要杀我？”可怜的女孩哭了起来，“这里有我的珠宝，你们只要不杀我就行。”

流氓们拿走了珠宝，留下了她的一条命。王妃孤独而痛苦地待在那里。一个牧羊人经过，她给了他一些钱，让他把男人的衣服给了她。那身王妃的衣服，她藏在一株桑树下，并在树上做了标记，以便认出这个地方。

她身着男装走在路上，遇到四个小偷。

“谁在那里？”小偷们问。

“我是一个逃犯。”王妃说。

“你是谁？”

“伟大的纳尔波内。”

“噢，我们听说过他，我们听到过他的那些英勇行为……”因此他们把她带到了—个洞里。那里还聚集着其他小偷，有二十个，他们听说这是伟大的纳尔波内，—个如此英勇的人，对她非常尊敬，称她为他们的首领。

“既然你们给予我这个荣耀，使我做首领，”纳尔波内说，“我的话就必须执行：让我们来写血书！”

“是，大人。”小偷们说，每个人都刺破手臂，用血在—张纸上写下要服从首领。

正在这时，哨兵进来报告说，有十二个银匠正带着他们的货物经过。“谁去偷这些东西？”小偷们彼此问。

“我和另外两个人去。”纳尔波内说。

银匠们看到自己遭遇突然袭击，便开了火，但小偷们的火力更猛，因此银匠们逃走了，留下十二件装着黄金器物的行李（是伟大的纳尔波内把他们放跑的）。

小偷们拿了这些装着黄金器物的行李，叫道：“万岁，伟大的纳尔波内！”

王子打完仗归来，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哭泣。贵族们来了，安慰他说：“王子，为什么要哭呀？会哭坏眼的。来和我们到乡下消遣—下吧。”

他们到乡下打猎，被小偷们抓住了。小偷们把他们带进洞里。“你是王子，真的吗？”伟大的纳尔波内问，“你父亲的大臣还活着吗？”

“是的，还活着。”王子说。

“给他写—封信，派人送给他，”伟大的纳尔波内说，“让他到大山中的山洞里来。”

王子写了信，大臣不敢不来。小偷们在外边放哨；他们刚一看见大臣，便抓住他，并带进了山洞里。伟大的纳尔波内让人摆下丰盛的宴席，并邀请所有人进餐：二十四个小偷，加王子二十五个，加大臣二十六个，再加她自己共二十七人。席间，她说：“现在，大臣先生，给我们讲讲那个王妃怎么样了。”

大臣发起抖来：“我什么也不知道……”

“不，不要发抖，给王子讲一下事实；你想和他的妻子怎样？”由于大臣不肯说，伟大的纳尔波内用手枪指着他说：“要么把一切说出来，要么我给你一枪！”

大臣结结巴巴地讲了起来。

“殿下，”小偷们的首领对王子说，“听到你妻子的故事了吗？”随即持一柄猎刀砍下大臣的头，放在桌子中央。

“你看见了，殿下，这就是这位不敬者的下场！现在我们可以继续吃饭了！尸体扔到洞外去！”她用染了鲜血的手继续吃饭。

饭后，首领告辞出去，来到那棵桑树下，取出王妃的衣服穿上。当王子看见她进来，并认出正是自己的妻子时，动情地哭了起来，并请她原谅。

王妃使小偷们都获得赦免，大家都上了马，把王子和王妃的车围在中间，向王宫走去。想像一下那盛大的节日！小偷们富有地回到了他们的家乡，不再做窃贼。

他们幸福而快乐地生活

我们则和朋友们在一起。

（阿格里琴托省）

一百七十七 动物的语言和好奇的妻子

从前有一个已婚的年轻人，他在原来住的地方再也无法维持生活，因此移居到另外一个地方，为一位教士服务。一天，当他在田里干活时，发现了一大捆蘑菇，于是把它拿给主人。教士对他说：“明天你回到那个地方，在蘑菇原来的位置上挖，然后把找到的东西拿来给我。”

这位农民去那里挖掘，发现了两条蝰蛇。他杀了它们，并带去给主人。那一天，人们已经给教士送来了两条鳗鱼，因此他对仆人说：“给那个年轻人点吃的，就把那两条细细的鳗鱼炸了给他吧。”可是，女仆做事出了错：她炸了蝰蛇，并拿给那个农民吃。农民把它们吃了，而且很喜欢。

厨房里有教士的一条狗和一只母猫，农民吃完蝰蛇以后，就听见它们在说话。狗说：“我该比你多吃肉。”而猫说：“不，该多吃肉的是我。”

“我跟着主人出去，”狗说，“而你待在家里。所以我该比你多吃点肉。”

“假如说你跟着主人出去，是因为那是你的工作，”猫说，“就像我的工作是在家里一样。”

农民明白了，吃了蝰蛇的肉后，他获得了听懂动物语言的异能。

他到牲口棚里去喂骡子，听见它们正在交谈。“对我，”带头拉缰绳的母骡子说，“应该给我比你更多的大麦，因为我要拉车奔跑。”

而另一头母骡子说：“给你多少大麦，就应该给我多少，因为我驮着货物。”

农民听到这些话，便把大麦分成了平均的几份。“你看，他做得对，我跟你说什么来着？”第二头骡子说。

农民回来，遇上了母猫，它对他说：“你听着，我知道当我们说话时你能听懂。你看，现在教士找不到蝰蛇，而且女仆已对他说，由于出错，她把蝰蛇给你吃了。现在主人想知道你是否有听懂动物语言的异能，因为他曾在魔法书上读到过这种事，他会问你，你要回答不，他会坚持问下去，而你要一直说不，因为如果你告诉了他，就会死，而且异能会传递到主人身上。”

因为受到如此的警告，农民什么也不愿对教士说，不论他问什么问题，直到教士疲倦了，让他离开。路上，他遇到一群羊。牧羊人非常绝望，因为每一夜他们都要丢几只羊。“如果我让羊不再走失，你们给我多少钱？”农民问。牧羊人回答说：“当我们看见羊不再丢失了，就会给你一匹鞴了鞍的母马和一匹年轻的母骡子。”农民于是留下来和羊群在一起，晚上，他睡在外面的干草堆上。半夜，他听见说话的声音，是一群狼正在叫狗：“噢，维托伙计！”

牧羊狗们回答：“噢，科拉兄弟！”

“我们能来抓羊吗？”

“不行，你们不可以，”狗们回答，“有个牧人睡在外面。”

如此八天，农民都睡在外面，并听见狗警告狼群不要靠近；这样，早上再也没发现少过羊。第九天，他让人杀了那些背叛主人的牧羊狗，用新的狗来守护羊群。晚上，狼群又在叫：“噢，维托伙计，我们可以来吗？”新来的狗们回答：“是的，来吧，你们的朋友已经被杀了，我们会大叫，人们便会向你们开火。”

第二天，牧羊人们给了农民一匹鞴好鞍的母马和一匹年轻的母骡，然后他又出发了。回到家，妻子问他：“这些牲口都是谁的？”“我们的。”他回答。

“那你怎么弄到它们的？”

可是丈夫闭口不谈，什么也不向她解释。

附近的镇上有一个市集，农民决定和妻子一起去。他们两人都骑在鞴了鞍的母马上，让母骡跟在后面。“妈妈，等等我！”母骡说。母马说：“快走，你多轻松呀，我还有两个人驮在背上呢！”

听到这些话，农民大笑起来。妻子很好奇，问他：“你为什么笑呀？”

丈夫说：“就这么回事。不为什么。”

“快告诉我你为什么笑，否则我就下马回家去。”

丈夫回答：“嗯，到了桑托我就告诉你。”

他们来到桑托，妻子又开始问：“现在告诉我你为什么笑。嗯，你为什么笑？”

他答道：“回去再告诉你。”

妻子因此再也不想到集市上去了，只想要立刻回家。刚到了家，她立刻说：“现在告诉我吧。”

“去把忏悔神父叫来，”丈夫说，“然后我就对你说。”

妻子披上面纱，一溜烟地去叫忏悔神父，然后跑着把他带回家。

丈夫边等着忏悔神父，边想：“现在我不得不告诉她了，然后就会死掉。我的命真悲惨！不过我首先要忏悔，然后领圣餐，这样就可以平静地死去。”

如此想着，他扔给母鸡一些糠。母鸡聚拢过来啄糠吃，但公鸡一下跃起，拍打着翅膀飞到它们头上，把母鸡全都赶走了，农民问公鸡：“为什么不让母鸡吃食？”

公鸡答道：“母鸡应该按我的意愿去做，尽管它们为数众多；不像你只有一个妻子，不能不听从她的意愿，而且现在你得告诉她你能听懂我们的话，然后死掉。”

农民想了想，然后对公鸡说：“你比我有头脑。”

他拿起皮带，把它弄湿，肯定它很柔韧后，就开始等待。妻子回来了，说：“现在忏悔神父来了：告诉我你刚才笑什么。”

丈夫拿起皮带开始抽打她，直到把她打得半死不活。教士来了，问：“谁想忏悔？”

“我妻子。”

教士识破了他的用意，便离开了。过了一会，妻子苏醒过来，丈夫对她说：“听到我该对你说的话了吗，老婆？”

她回答：“我什么也不想知道了。”

从这一天起，她变得不再好奇。

（阿格里琴托省）

一百七十八 长金角的小牛

据说从前有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他们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妻子去世，丈夫再娶；他的新妻子有个瞎了一只眼的女儿。

丈夫是个农民，要到一块封地上去干活。妻子是前面两个孩子的继母，所以根本不愿见到他们；她做了面包，让两个孩子给父亲送去；但为了让他们迷路，她把他們派到另一块封地上，与丈夫干活的那块方向相反。孩子们来到一座大山里，开始叫他们的父亲：“爸爸！爸爸！”但回答他们的只有回声。

他们迷了路，就这样偶然走到了乡下，小弟弟开始觉得口渴。他们发现一处泉水，小弟弟想喝；可是小姐姐有一些灵气，她知道各种泉水的效力，因此问：

“泉水呀泉水，

喝了一碗的人

究竟会变成什么？”

泉水回答道：

“谁喝了我的水

就会变成小驴。”

小弟弟忍着渴，他们继续向前走。他们发现另一处泉水，小弟弟想扑上去喝。但小姐姐又问道：

“泉水呀泉水，

喝了一碗的人

究竟会变成什么？”

泉水答道：

“谁喝了我的水，
就会变成一只漂亮的狼。”

小弟弟还是没有喝，他们又向前走。两人又发现一处泉水，小姐姐再问：

“泉水呀泉水，
喝了一碗的人
究竟会变成什么？”

泉水回答：

“谁喝了我的水
就会变成小牛。”

姐姐不想让小弟弟喝，但是他非常口渴，因此说：“要在渴死和变牛之间选择，我宁愿变成牛。”便扑上去喝水。一转眼，他就变成了一头长着金角的小牛。

于是小姐姐带着变成金角小牛的弟弟，重新上路。他们就这样来到一片海滩上。这片海滩上有一座小房子，那是国王儿子的别墅。国王的儿子站在窗口，看到一个漂亮的姑娘牵着头小牛走到沙滩上来，便说：“到我这里来。”

“我可以上去，”她回答，“但我的小牛要和我在一起。”

“为什么你如此看重它？”国王的儿子问。

“我很喜欢它，因为我一直用我的手将它喂养，一刻也不愿和它分开。”

王子爱上了这个姑娘，并娶她为妻，他们就这样和长金角的小牛生活在一起。

此时，父亲回到家，见不到两个孩子，因此十分伤心。一天，为了排遣忧伤，他出门来采茴香。来到沙滩上，他看到了王子的别墅。窗口站着的是他的女儿：她认出了父亲，而父亲没有认出她。

“上来吧，好心人，”她说，所以父亲走上楼来。“你没认出我吗？”她问。

“如果要我说，我并不觉得你的面孔很陌生。”

“我是你的女儿！”

他们彼此拥抱；她告诉父亲小弟弟变成了小牛，而她嫁给了国王的儿子，父亲得知这个他认定已经失去了的女儿有如此好的婚姻，而且儿子也还活着，尽管有了如此变化，还是感到十分高兴。

“现在，爸爸，你把袋子里的茴香都倒出来，然后在里面装上钱。”

“噢，我的后妻不知会多高兴！”父亲说。

“为什么不让她带上独眼女儿也来这里住？”

父亲同意了，并转身回家。

“谁给了你这些钱？”妻子问他，看见这些钱她惊奇万分。

“我的老婆呀！你知道吗，我找到了女儿，她现在是王子的妻子，而且愿意我们都去她家，我，你，还有你的独眼女儿。”

听说这个女孩还活着，这个妇人怒火中烧，但她说：“噢，多好的消息！我真想见到她！”

因此，当丈夫仍在整理他们的东西时，妻子和独眼女儿便来到王子的家。王子不在家，继母刚一单独和姑娘在一起，便抓住她扔出了窗外，窗子离海很近。然后，让独眼女儿穿上她姐姐的衣服，对她说：“王子回来后，你就开始哭，并且对他说：‘小牛用角刺伤了我的眼睛，我现在瞎了！’”教完她之后，妇人就回家了，把她独自留在那里。

王子回来时，发现独眼女孩躺在那里，而且在啼哭。“你为什么哭呀？”王子问，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妻子。

“小牛用角刺伤了我的眼睛，把我变成了瞎子。哎哟，哎哟！”

王子立刻叫起来：“叫屠夫来，把小牛杀掉！”

小牛听见这些话，立刻跑开，从朝向大海的窗口探头出去，说道：

“噢姐姐，我的姐姐，
这里他们已在磨刀，
他们已把水盆准备好
为了装我的纯洁的血。”

从海里传出一个声音在说：

“你的泪水是白流
我已在鲨鱼口中！”

屠夫听到这些话，没有勇气去杀小牛，跑去对王子说：“殿下，来听听小牛在说什么。”

王子凑上前，听到说：

“噢姐姐，我的姐姐，
这里他们已在磨刀，
他们已把水盆准备好
为了装我的纯洁的血。”

然后海里传出一个声音说：

“你的泪水是白流
我已在鲨鱼口中！”

王子马上叫来两个水兵，让他们捕捉鲨鱼。他们抓住了它，扳开它的嘴，他的新娘从里面活生生地走了出来。

继母和独眼女儿被关进了监牢。为了治好小牛，他们请来一位仙女，将他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少年，因为在这段时间里他已长大了很多。

（阿格里琴托省）

一百七十九 上尉与将军

从前，西西里有一位国王，他有个儿子。这个儿子娶了特蕾西娜公主。婚礼之后，王子坐在他的房间里，忧郁而不安。“你怎么了？”新娘问。

“噢，亲爱的特蕾西娜，我们发一个誓吧：当我们中的一个先死了，另一个要把自己关在坟墓里陪伴他三天三夜。”

“就这个呀！”新娘说。她拿起剑来，两人吻了剑柄上的十字架，算是发了誓。

一年之后，特蕾西娜公主病倒并去世了。王子为她举办了隆重的葬礼，晚上，他拿了一把剑、两把手枪、一袋金币和银币，来到教堂。他让看管圣器的人把他放进坟墓里。王子对看管圣器的人说：“三天后你到这里来听听：如果我敲，就给我打开；如果到了晚上我还没敲，就说明我不再回来了。”然后给了他一百枚金币。

王子被关在坟墓里，他点亮火把，然后打开棺材，看着他死去的女子，哭了起来。第一个夜晚就这样过去了。第二夜，他听见墓穴深处有沙沙声，随后便出现了一条巨大且凶猛至极的蛇，后面跟着一窝小蛇。凶猛的大蛇张开大口扑在死去的女孩身上，但王子用手枪瞄准它，开了火，一颗子弹打中了它头部，蛇伸展开身子死了。小蛇们在他开枪时，转身逃跑。王子待在坟墓里，棺材脚下是那条死蛇；然后过了一会，他看见小蛇们返了回来，每条口中都含着一束草。它们在死蛇四周爬行，将草放在它的伤处，口中，眼睛上，还有的擦拭它的身体。那条蛇又睁开了眼睛，动了起来，它完全被治愈了。蛇转身跑开，后面一窝小蛇紧紧跟随。

王子赶紧捡起蛇们留下的草，把它放在妻子的唇间，又用它撒在她身上。于是妻子开始呼吸，脸上重又有了血色，随后坐了起来。她

说：“啊，我睡了这么久！”

他们相互拥抱，然后立刻开始寻找蛇进来的洞：这个洞足够大，他们也可以从这里爬出去。洞外是一片草地，上面长满了蛇用的那种草，王子摘了一大捆，他们带着这捆草出发了。二人来到法国巴黎，在河边租了一座宫殿。

过了一段时间，王子想去经商。他把妻子留在家里，由一个为人正派的妇人陪着，并帮她做家务。他买好船后，便出发了。他说将在三个月后回来，而且作为信号，当从王宫有可能望见这条船时，船上会传出三声炮响。

他刚一离开，便有一位那不勒斯军队的上尉从此经过，并看见了站在窗口的特蕾西娜。他开始向她鞠躬行礼，但特蕾西娜退进了屋里。于是，上尉叫来一位老太太：“老奶奶，如果您让我和住在这座宫殿里的美丽姑娘说上话，这里的二百枚金币就是您的了。”

老太太去找特蕾西娜，对她说要她帮助，因为有人要让她用财物抵押。“我有一个盛满东西的箱子，”老人说，“他们想把它扣了：您能不能行行好，帮我把这只箱子存在您家？”

特蕾西娜同意了，于是老太太让人抬来了箱子。晚上，上尉从箱子里出来，他抓住姑娘，绑架了她，并把她带到船上。他们来到那不勒斯，特蕾西娜忘记了她的丈夫，满足于做上尉的妻子。

一个月之后，丈夫的船回到了河上，炮响三声，但不见妻子在阳台上出现。他回到家，发现房子空了，而且没留下任何痕迹，王子于是变卖了所有货物去周游世界，直至来到了那不勒斯；在那里他参了军。一天，国王举行盛大的阅兵式，所有士兵排列整齐，上尉们也挽着妻子列队迎接。做士兵的王子认出了挽着上尉的特蕾西娜。特蕾西娜同样在士兵中认出了王子，于是说：“你看，上尉，我的丈夫就在士兵当中；我该怎么办？”

上尉让她指出来：原来是他连队中的一个人，刚刚被提升为司务长。上尉因此在家里设宴，邀请他的所有士官：二等兵和司务长。而特蕾西娜没有露面。席间，上尉让人把一副银餐具放进年轻的司务长的口袋里。餐具丢了：人们开始寻找，而它在谁口袋里呢？当然是那个可怜的无辜者。军事法庭裁决：可怜的司务长被判枪决处死。在行刑队的士兵中，司务长有个朋友。他给了这个朋友一点蛇草，并对他说：“当他们向我开枪时，想办法放点烟雾。等士兵们‘枪上肩’离开时，你把这些草放在我嘴里和伤处，然后把我留在那里。”

他被枪决了。在烟雾中，那位朋友把草塞在他嘴里。王子苏醒过来，站起身偷偷离开。

很久以来，那不勒斯国王的女儿一直在生病，此时差不多要死了：没有一个医生能治愈她。国王在全国颁布命令：

谁能来治好我的女儿，如果是单身汉可以娶她为妻，如果结了婚，我让他做亲王。

王子穿戴成医生模样来到王宫。他穿过满是忙碌的医生的大厅，看见了已奄奄一息的病人：姑娘这时正呼出最后一口气，死了。王子说：“陛下，您的女儿已经死了，但我有一个办法，依然可以把她治活。不过，我希望和她单独在一起。”

这个条件被接受了。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些草来，放在死人的口中和鼻子里。国王的女儿又开始呼吸，而且立刻恢复了健康。国王对他说：“好吧，大夫，现在你是我的女婿了。”

但是王子说：“陛下，请原谅，我已经结婚了。”

“那么你想得到什么奖赏？”国王问他。

“陛下，我想成为所有部队的统帅。”

“好，我答应了。”于是，国王举办了热烈的庆祝活动：首先为了女儿痊愈，其次也为了任命统帅。

在他自己的宴会上，统帅邀请了所有上尉。这其中就包括抢走他妻子的那一个。统帅让人在他口袋里放进了一套金餐具。就这样，人们从上尉口袋里发现了金餐具，并把他投进了监狱。

统帅去到监牢里审问他：“上尉，你是单身汉，还是已经结婚？”

“将军先生，”上尉说，“说实话，我还没结婚。”

“那和你在一起的那位夫人是谁？”

这时王妃出现了，她已被逮捕，由两名士兵押着，她叫道：“不，不，是上尉从我们家里把我抢来的，我一直没忘记你……”

但是，这样说已是枉然。将军下令给他们二人穿上涂了沥青的衬衣，将他们烧死。就这样，在经历了如此多的艰难和痛苦之后，这位所有军队的统帅，依旧孑然一身。

（阿格里琴托省）

一百八十 孔雀毛

一个国王失明了。医生们不知道如何将他治愈。最后，其中有一个说，唯一能令其双目复明的办法，是孔雀的毛。

国王有三个儿子，他把他们叫来，说：“我的儿子呀，你们爱我吗？”

“就像爱我们自己的生命。”儿子们说。

“那么你们要为我找来一根孔雀毛，这样我才能重见光明。你们谁能把它带来，就能得到我的王国。”

儿子们出发了。他们中两个大，一个小。小的那个他们根本不愿带上：可他一再恳求，因而他们不得不带上他。他们经过一片树林时，天黑了。三个人爬上一棵树，睡在枝丫上。小弟弟第一个醒过来。此时是黎明，他听见孔雀在林中歌唱。他于是下了树，循声走去。他发现了一处泉水，于是弯腰去喝。起身时，便见天上落下一根羽毛。抬起头，他望见孔雀在空中飞翔。

两个哥哥发现弟弟找到了孔雀毛，对他充满妒忌，因为将会由他来继承王位。因此，他们中的一个不假思索地抓住他，另一个则把他杀了，他们一起埋了他，并拿走羽毛。

二人回去见父亲，给了他孔雀毛。国王把羽毛在眼前拂过，然后就重见光明。他刚一复明，便问：“你们的小弟弟呢？”

“噢，爸爸，您不知道。我们在树林里睡觉时，有一只动物经过。他应该是被这只动物抓去了，因为我们再没见到他。”

与此同时，在小儿子被埋葬的地方，从地里长出了一株美丽的芦竹。一个牧羊人从那里经过，看见了芦竹，自言自语道：“看看多漂亮的芦竹呀！我要砍下它做一支竖笛。”他于是这样做了，当他开始吹笛子时，笛子唱道：

“噢牧羊人，你将我拿在手中，

轻轻地吹，因为我的心在痛。

他们为了孔雀毛将我杀害，

叛徒就是我的兄弟。”

牧羊人听到这支歌，自言自语道：“现在我既然有了这支笛子，就可以不再放羊。我要去周游世界，靠吹笛子过活。”因此，他扔下羊群，去了那不勒斯城。牧羊人吹起笛子，国王出现在窗口，并倾听笛声。他说：“噢，多美的音乐！让那个牧羊人上来。”

牧羊人进了王宫，在国王的房间里吹起竖笛。国王对他说：“让我也来吹吹。”

牧羊人把笛子递给他，国王吹了起来，笛子唱道：

“噢父亲呀，你将我拿在手中，

轻轻地吹，因为我的心在痛。

他们为了孔雀毛将我杀害，

叛徒就是我的兄弟。”

“噢，”国王对王后说，“你听到笛子唱什么了吗？拿着，你也吹吹。”王后开始吹笛子，笛子唱道：“噢，妈妈呀，你将我拿在手中……”王后也非常吃惊，于是请二儿子也来吹。他一开始只耸耸肩，说那全是傻话，可他最终不得不吹起了笛子，而刚一吹，笛子就唱道：

“噢哥哥呀，是你抓住了我……”

二儿子不再吹下去，因为他已经抖得像一片树叶，他们又把竖笛传给老大，并说：“你吹，你吹！”

可是老大不愿吹，他说：“你们为了这支笛子都疯了。”

“我命令你吹！”国王叫道。

老大于是苍白得像个死人，他吹了起来：

“噢哥哥呀，是你杀了我

轻轻地吹，因为我的心在痛。

为了孔雀毛你将我杀害，

你就是背叛我的人。”

父亲听到这些话，痛苦地跌倒在地，哭叫道：“噢，凶险的儿子们，为了得到羽毛，你们杀死了我的小孩儿！”

两个兄弟在广场上被烧死。牧羊人被任命为军队的上尉。而那位国王，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悲伤地吹着笛子度过了余生。

（卡尔塔尼赛达省）

一百八十一 菜园里的老妪

从前，有一片卷心菜菜园。这年发生了饥荒，有两位妇人出外寻找吃的东西。“大姐，”一个说，“我们进这个菜园摘点卷心菜吧。”

另一个说：“可是里面会有人的。”

前一个去看了看。“没人。去吧。”

二人走进菜园，摘了两大捆卷心菜。她们把菜带回家，做了一顿美味的晚餐，于是第二天，她们又去菜园摘了两捆菜。

这片菜园是一个老太太的。她回到菜园，看见卷心菜被人偷走了。“现在我得考虑一下，”她说，“我要抓一条狗拴在门上。”

当两位妇人见到狗时，一个说：“不，这次我不去摘卷心菜了。”

而另一个说：“不要这样，我们买两个索尔多的硬面包，扔给那只狗，这样我们想拿多少就拿多少。”

她们买了面包，狗还没叫出“汪”，她们便把面包扔了出去。狗扑到面包上，不响了。两个人摘下卷心菜，然后离开了。

老太太朝菜园里望，看到这一惨象。“啊！你让人在你鼻子底下把菜摘走了！做守卫你并不合适。滚开！”因此她放了只猫看着菜园。“当它叫‘喵喵’时，我就跳出来，抓住小偷。”

两个妇人来摘卷心菜，见到了那只猫。她们花两个索尔多买了肺，当猫尚未叫出“喵”时，她们把肺扔给它，猫于是闭嘴了。她们摘完菜，离开了，而猫吃完了肺，才叫：“喵，喵。”老太太跳出来，但既不见菜，也不见小偷。因此她生起猫的气来。

“现在我放只什么呢？公鸡！这次小偷逃不掉了。”

两个妇人中的一个说：“这次我不去了，那里有只公鸡。”

另一个却说：“我们扔给它些鸡食，它就不叫了。”

当公鸡啄鸡食时，她们把卷心菜一扫而光。公鸡吃完鸡食，才叫道：“咕咕咯！”老太太跑出来，发现卷心菜都已被摘走，便抓起公鸡，宰了它。然后对一个农民说：“给我挖一个和我一样长的沟。”她躺在沟里，让人把她埋上，只把一只耳朵留在地面以外。

第二天早上，两个妇人来了，她们望遍菜园，也没找到一只活着的动物。老太太让人挖的沟正在她们必经的小路上。进来时，她们没有发现什么，而当她们拿了卷心菜离开时，第一个妇人看见了伸出地面的耳朵，说：“噢，大姐，看哪，多好的蘑菇呀！”她跪下来，开始拔蘑菇。拔呀拔，拔呀拔，她猛地一拽，老太太从里面跳了出来。

“啊！”老太太叫道，“就是你们，偷了我的菜？我要让你们看看！”她抓住那个曾拉她耳朵的妇人，而另一个飞快地跑了。

老太太狠狠地抓着她：“现在，我把你一口活吃了。”

而妇人对她说：“等一等，我马上要有孩子了；如果你饶了我的命，我向你保证，不论生男生女，十六岁时我把他送给你。你同意吗？”

“同意！”老太太说，“你想摘多少菜就摘多少，然后走吧。不过别忘了你的保证。”

这位妇人半死不活地回了家。“啊大姐，你逃走了，我可有了麻烦，我向老太太保证，不论生男生女，十六岁时都送给她。”

两个月后，妇人生了个小姑娘。“噢，可怜的女儿！”母亲对她说，“我把你喂，我把你养，而你最终会被吃掉！”然后哭了起来。

姑娘快满十六岁时，去给妈妈买油，遇到了老太太。“你是谁的女儿呀，姑娘？”

“是萨培塔夫人的。”

“她把你养得这么大了……你该很好吃……”然后抚摸着她，“你呀，拿着这个无花果，把它带给你妈妈，对她这样说：‘你的保证呢？’”

女孩回到家，向妈妈讲了一切。“……她还叫我对你说：‘你的保证呢？’”

“保证？”母亲说，随即便大哭起来。

“为什么哭呀，妈妈？”

但是母亲不回答，哭过一阵之后，说：“如果遇到老太太，你对她说：‘我还小呢。’”

可是姑娘已经十六岁了，羞于说自己还小。因此，当又遇见老太太，并听她问“你妈妈对你说什么？”时，便回答：“我已经大了……”

“那就和奶奶来，我给你很多好东西。”老太太说，而且抓住了女孩。

她把女孩带回家，关进鸡笼，并给她吃的，以便她长胖。过了一段时间，老太太想看看她是不是胖了，于是对她说：“听着，给我看看你的小手指。”

女孩抓了一只在鸡笼里做窝的老鼠，把它的尾巴给老太太，而不是她的手指。

“嗯，你很瘦，你还很瘦，我的小家伙。吃呀，吃呀。”

可是又过了一阵，老太太再也忍不住吃她的念头，于是把她从鸡笼里放出来。“啊，你已经很胖了。现在我们把炉子弄热，我想烤面包。”

她们做了面包。女孩加热炉子，清扫干净，准备烤面包。

“现在烤面包。”

“我不会烤，奶奶。任何事我都会的，但不会烤面包。”

“那你看我的。你给我拿面包。”

姑娘为她递面包，老太太烤。

“现在你拿来大条石盖上炉子。”

“我怎么把大条石弄起来呀，奶奶？”

“我来拿。”老太太说。

她刚一蹲下，女孩便抓住她的腿，把她扔进炉子。然后拿起大条石，把老太太关在了炉子里。

姑娘立刻跑去叫妈妈，她们于是成为菜园的主人。

（卡尔塔尼赛达省）

一百八十二 有一条臭尾巴的老鼠

据说从前有一个国王，这个国王有个女儿美得无法形容。国王和皇帝们都来向她求婚，但父亲不愿把她嫁给任何人，因为每天晚上都有一个声音将他唤醒，对他说：“别把女儿嫁出去！别把女儿嫁出去！”

可怜的姑娘在镜子里端详自己，说：“怎么回事？像我这么漂亮，为什么不能出嫁？”因此心里不能平静。一天，当大家都坐在桌前时，她就这样对父亲说：“爸爸，为什么我如此漂亮，却不能结婚？我对您说：给您两天时间，如果在这几天里不给我找个未婚夫，我就自杀。”

“如果你这样说，”国王答道，“那么听着你该怎么办：就在今天，你穿上最漂亮的衣服，站在窗前，第一个经过而且看你的，你要选他做丈夫。我再也不想听见谈起这事了。”

女儿于是这样做了：她穿着最漂亮的衣服站在窗口，可是谁从路上过？一只小老鼠，拖着条长长的发臭的尾巴。小老鼠停下来，看着窗口处国王的女儿。而她一看见落在自己身上的目光，退回去大叫道：“爸爸，你给我说了什么？第一个看我的是只老鼠！难道我要嫁给一只老鼠？”

父亲双臂交叉，站在房间里等着她。“是，我的女儿。我的话已经说了。第一个经过的，你要嫁给他。”然后，他立即写信给所有亲王和名门望族，邀请他们参加女儿的婚宴。

客人们都风风光光地来了，一起坐在桌前。他们都已坐下，新郎却还没来。门被“咚咚”敲响，会是谁呢？是那只有着发臭尾巴的小老鼠。一名穿着制服的仆人来为它开门。“你想干什么？”他问。

“请为我通报一声，”小老鼠说，“我是来娶公主的老鼠。”

“老鼠来娶公主了！”大管家宣布。

“让它进来。”国王说。

小老鼠跑进来，在地板上扭动着，爬上公主身旁的椅子，坐下来。

可怜的女孩见小老鼠坐在身边，愣在了那里，既厌恶又非常羞愧。但小老鼠装做什么事也没有，她越躲，它越凑上去。

国王给客人们讲了整个经过，而宾客们为了迎合国王的意愿，笑着说：“对，说得好，就是这只小老鼠应该做公主的丈夫。”

他们由微笑转而大笑起来，并开始当面笑话小老鼠。小老鼠很不高兴，它使眼色叫国王出去，对他说：“看着，陛下，除非您警告他们别和我开玩笑，否则他们会倒楣。”

这是如此具有威胁性，国王答应了。回到饭桌上后，国王命令他们不再说笑，并要尊敬新郎。

第二道菜端上来了，但小老鼠太矮，它坐在椅子上够不到桌子。人们给它下面垫了一个垫子，但还是不行；于是他爬上去坐在了桌子中央。

“有人反对吗？”它问，向四周投以愤怒的目光。

“不，没有，谁也没说什么。”国王向它保证。

但是，客人中有一位挑剔的夫人，她看见小老鼠把脸埋在碟子里，而且长长的臭尾巴在旁边人碟子里晃来晃去，实在难以忍受。当老鼠吃完自己碟里的菜，开始把头探到旁边人碟子里时，这位夫人终于发作了：“多么下流的东西！从没见过这么讨人厌的！怎么能在国王的餐桌上见到这些东西！”

小老鼠抬起头对着她，胡子都立了起来，仿佛发起了怒，它开始在桌子上跳来跳去，用力甩着尾巴，然后跳到同桌人的脸上，咬他们的胡子和假发，而且每甩一下尾巴，碰到的东西便会消失：汤碗和果盘消失了，饭菜和餐具消失了，客人们也一个个相继不见，不见了桌子，不见了宫殿，只剩下一片光秃秃的平原。

公主发现自己是独自一人，并被丢弃在这片荒芜的平原上，她开始哭泣，而且说：

“唉，我的小老鼠！”

开始我不喜欢你，现在我需要你！”

她重复着这些话，开始向前走，听天由命。

路上，她遇到一位隐士。“漂亮的姑娘，你在这荒凉的地方做什么？如果遇到一头狮子或一条母龙你该怎么办，真可怜！”

“我什么也不想知道，”公主说，“只想找到我的小老鼠，我从前不喜欢它，可现在想要它。”

“我不知该对你说什么，我的姑娘，”隐士说，“你一直向前走，直到遇到另一位比我还老的隐士，或许他能为你出个主意。”

因此她继续向前走，依然重复说道：“唉，我的小老鼠……”直到她遇见另一位隐士，这人对她说：“你知道该做什么吗？在地上挖个洞，你钻进去，然后再看会发生什么。”

可怜的女孩从头上摘下头钗，因为她没有别的可用来挖土，她挖呀，挖呀，直到地上的洞和她一样大，然后就钻进去，进入了一条巨大而昏暗的地下通道。那条通道里满是蜘蛛网，而且都贴在她脸上，越是撕扯，越会贴上来。走了一天之后，她听见了水声，然后来到一个大鱼池边。她把一只脚伸进鱼池，发现它很深；她不能前进，更不能后退，因为洞口已在她身后合上。“唉，我的小老鼠！”她又重复

道，“唉，我的小老鼠！”雨水开始由各个方向落入鱼池。她再没有其他出路，于是跳进鱼池里。

她跳下水后，发现自己并非在水底，而是在一座巨大的宫殿里。第一个房间完全是水晶的，第二间铺满天鹅绒，第三间则全是黄金。她就这样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置身于名贵的地毯上和灿烂的吊灯的光辉下，直到迷了路。而她一直重复说：

“唉，我的小老鼠！”

从前我不喜欢你，现在我需要你！”

她发现一张摆满饭菜的桌子，于是开始吃了起来。然后来到卧室，上床睡着了。夜里，她听见一阵沙沙声，仿佛老鼠在跑。睁开眼，室内一片漆黑。她听见老鼠在屋里奔跑，爬上床，钻到被子下，不时从她脸上擦过，发出轻轻的尖叫。公主什么也不敢说，躲在床的角落里发抖。

第二天起床，她又在宫殿里溜达，但没见到任何人。晚上，又发现桌上已摆好饭菜，吃完饭，上了床。她又听到小老鼠在屋子里跑，几乎跑到她脸上，但她什么也没敢说。

第三天夜里，当听见沙沙声逐渐变强时，她说：

“唉，我的小老鼠！”

从前我不喜欢你，现在我需要你！”

“点上灯。”一个声音说。

姑娘点上一支蜡烛，看到的不是老鼠，而是一个美少年。

“我就是那只有发臭尾巴的老鼠，”年轻人说，“一个魔法把我变成那样，因此需要一个美丽的姑娘爱上我，并历尽你所经受的磨难，才能把我从魔法中解救出来。”

想像一下公主是多么幸福。他们立即从地下出来，并举行了婚礼。

他们过得幸福美满

我们在这里剔牙闲谈。

（卡尔塔尼赛达省）

一百八十三 两个表姐妹

据说从前有两姐妹，一个是侯爵夫人，而另一个命运却很悲惨。侯爵夫人生下一个丑陋的女儿，而另一个有三个女儿，都自食其力。一天，她们没钱交房租，因此都被赶到了街上。侯爵夫人的一名男仆从那里经过，把这事告诉了主人，这个可怜人再三说情，终于说服侯爵夫人收留她们，让她们住在正门上面的阁楼里。晚上，姑娘们借一盏提灯的光干活，以节约她们的灯油。

但在她们那个专横的姨妈侯爵夫人看来，这也是浪费，于是让人把提灯灭掉了，这样姑娘们只能在月光下纺线。一天晚上，最小的妹妹决定一直干到月亮下山。月亮渐渐落下，而她边纺线边跟在后面走。她就这样走呀纺呀，遇上一场暴雨，于是躲进一座破旧的修道院。

在修道院里，她遇到十二名修士。“你怎么会在这里，孩子？”他们问她，于是她讲了自己的身世。

最老的一个修士说：“你会变得更加美丽。”

第二个说：“你梳头时，会从头发里掉出珍珠和钻石。”

第三个说：“你洗手时，会洗出小鱼和鳗鲡。”

第四个说：“当你说话时，口中会落下玫瑰和茉莉。”

第五个说：“你的两颊会变成红苹果。”

第六个说：“你干活时，刚一动手，工作就完成了。”

他们给她指了路，并告诉她在半路转身。她一转身，就变得如一颗星星般灿烂。回到家，她第一件事就是拿一个小盆，把手浸在水

里。于是出现了几条鳗鱼，蹦蹦跳跳的仿佛刚打上来。妈妈和姐姐们非常惊奇，让她讲述了一切；她们为她梳头，收集起掉出来的珍珠，给做侯爵夫人的姨妈送去。

侯爵夫人立刻问清楚了是怎么回事，然后便想起把她的女儿派去，因为这个女儿确实需要变漂亮一点。她让女儿在阳台上坐了一夜，等月亮西垂，便命她跟在后面。

女孩找到了修道院和里面的十二个修士，他们立即认出她是侯爵夫人的女儿。最老的修士对她说：“你会变得更加丑陋。”

第二个说：“你梳头时，会从头上掉出许多条蛇。”

第三个说：“你洗手时，会跳出许多绿蜥蜴。”

第四个说：“你说话时，会发出一股股恶臭。”

然后，他们把她赶走了。

侯爵夫人正焦急地等着她，当见到她比从前更加丑陋时，几乎晕了过去，她让女儿讲述事情的经过，而她说话时发出阵阵恶臭，夫人又几乎死过去。

与此同时，漂亮的表妹坐在门前，而一位国王正巧经过。见到她，立刻爱上了她，并向她求婚。做侯爵夫人的姨妈同意了。她出发到这位国王的国家去，侯爵夫人作为最尊贵的亲戚随行。到了一个地方，国王走在了前面，以便去准备在王宫里的会面。他刚一走远，侯爵夫人便抓住新娘，取了她的眼睛，把她关在一个山洞里，而让自己的女儿上了车。

当国王看见从车里出来了丑陋的表姐，身着新娘礼服，吓了一跳。“这是什么意思？”他轻声问。女孩想回答，但他闻到一股令他恶心的臭味。侯爵夫人开始解释说新娘在路上中了邪，变丑了；但国王一个字也不信，他把两人都关进了监狱。

再说那个失明的可怜姑娘，她开始在山洞里呼救，一位和蔼的老人从那里经过，听到了她的声音。老人看见她处境如此悲惨，便把她带回自己家，并用筐装满了珍珠、钻石、玫瑰、鳗鱼和茉莉。他带着这些东西来到国王的阳台下。

“跟他说，”姑娘已告诉他，“把这些东西卖给他，但要以眼睛交换。”

侯爵夫人立刻叫住老人，给了他一只从外甥女那里取来的眼睛，拿去了所有美丽的玫瑰，以便让国王相信这是她女儿吐出来的。老人把眼睛带给姑娘，而姑娘把它重新装上。

第二天，老人带着另两大筐东西回去：侯爵夫人想说服国王相信，她女儿继续在弄出鳗鱼和茉莉，于是立刻又付了另一只眼睛。但国王不容他人欺骗，因为每当他接近那女孩，都闻到相同的臭味。

现在，漂亮的表妹已经复明，又可以刺绣了。她绣了一块呢绒绸缎，上面绣上自己的肖像。她让老人把绸缎挂在国王宫殿所在的广场上，好像要出售。国王从那里经过，见到了绣在上面的肖像，不禁一惊，询问老人这是谁绣的。老人向他讲述了一切，国王于是派人把姑娘接到王宫，又命人烧热一口大锅，把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都放了进去。随后，便和王后过着幸福的生活。

（拉古萨省）

一百八十四 两位赶骡子的老兄

据说从前有两位赶骡子的老兄。一个追随上帝，另一个则跟随魔鬼。一天，当他们走在路上时，一个对另一个说：“老兄，魔鬼帮助人。”

“不，”另一个回答，“谁追随上帝，上帝便会帮助他。”

于是，他们两人一个说是，一个说不。“老兄，”跟随魔鬼的那个说，“我们用一头骡子打赌。”

这时，一个身穿黑衣的骑士（他是乔装改扮的魔鬼）经过那里，他们问他谁有道理。“你说得有理，”骑士回答，“是魔鬼帮助人。”

“看见了吗？”这位老兄说，便牵过骡子。但另一个不服，因此他们又来打赌，并问一个着白衣的骑士（他还是魔鬼，但换了另一套衣服）。就这样，他们总是用骡子打赌，而且总是遇上乔装的魔鬼，追随上帝的人失去了他所有的骡子。“可是，我还坚信自己有道理，”他说，“我们再用眼睛打个赌。”

“好吧，我们再赌一次，”另一个说，“要是你赢了，拿回你所有的骡子，如果我赢，你就把眼睛给我。”

他们遇见一位绿衣骑士，并问他谁有道理。“很简单，”骑士说，“帮助人的是魔鬼。”然后便策马而去。

因此，跟随魔鬼的那个人挖去了追随上帝的那个人的眼睛，把这个失明且绝望的人丢在田野里。

那个可怜人向四周迈了几步，摸着黑发现了一个山洞的入口，于是走了进去，以便在那里过夜。山洞里长满荆棘，当那位老兄蜷缩在

这些灌木中时，听见进来了许多人。要知道，这个山洞里聚集了全世界的魔鬼，大魔鬼一个个问他们做了什么。一个讲道，他装扮成骑士，数次让一个可怜人赌输，最终失去了双眼。

“很好，”大魔鬼说，“他再也不会会有眼睛了，除非他在眼孔里各放进一片长在这个洞口的草的叶子。”

魔鬼们笑着说：“哈，哈！想想他怎么会知道这个秘密呢！”

那个可怜的赶骡人躲在那里，全身发抖，但欣喜万分，不过还是提心吊胆，他急不可待地盼着魔鬼们离开山洞，好去摘了叶子把眼睛治好。

可是，魔鬼们仍在讲他们的故事。“我呢，”另一个说，“我把一根鱼刺扎在了俄罗斯国王女儿的喉咙里，任何医生都没能把它拔出来，尽管国王已经保证，谁做到了就会让他富有。然而没人能够做到，因为谁也不知道，只需从他阳台上葡萄藤上的生葡萄里挤出三滴汁就可以了。”

“小声点，”大魔鬼对他说，“因为石头有眼睛，灌木也有耳朵。”

黎明到来之前，魔鬼们离开了，赶骡人得以从灌木丛中出来，摸着黑寻找到治眼睛的草，之后便重见了光明。他一刻也不耽搁，立即上路去了俄罗斯。

在俄罗斯，所有医生都聚集在公主的房间里出主意。见到来了一个赶骡人，破衣烂衫，浑身尘土，他们都笑了起来。不过国王也在那里，他说：“你们已经试了这么多次，也让他试试吧。”然后让人打扫房间，以便他能和公主单独在一起。赶骡人来到阳台上，摘下三粒葡萄，把汁一点点挤出来，滴在公主喉咙里。半死不活的公主变得生气勃勃，然后就完全活了过来。

想想她父亲有多高兴。似乎什么都不够报答赶骡人，国王让人给他装上金子，派军队护送他到家，妻子以为他死了，见他回来，认为他是幽灵。

丈夫给她讲了一切，并把财富给她看。他们开始建一座大宫殿。他的伙伴经过那里，看到他和原来一样眼睛一只不缺，而且无比富有，问他：“亲爱的老兄，你怎么搞到这些的？”

“难道我没对你说过，谁追随上帝，上帝就帮助他吗？”他说，然后就讲了他的故事。

那位老兄想：“今晚我去那个山洞，看看能不能富起来。”

魔鬼们又聚集起来，前面那个魔鬼说，那个赶骡的老兄听见了他们的秘密，因此重见了光明，而且救了俄罗斯国王的女儿。

“我对你说过，”大魔鬼说，“石头有眼睛，灌木也有耳朵。快点，我们把这里面的荆棘全放火烧掉。”

他们烧掉了荆棘，藏在里面的老兄也化为了灰烬。他就这样明白了魔鬼的帮助是怎么回事。

（拉古萨省）

一百八十五 狐狸乔万奴沙

从前有个穷人，他有一个独子，愚蠢而无知。父亲奄奄一息时，唤过名叫朱塞佩的儿子，对他说：“我的儿子，我马上就要死了，除了这间小房子和旁边的那棵梨树，我没什么可以留给你的。”

父亲去世了，朱塞佩独自住在小房子里；他出售树上的梨，以此为生。可是，梨子的季节过去了，看来他注定要饿死，因为他不会用其他任何手段养活自己。然而，尽管梨子的季节结束了，梨子却没有完。摘下所有果子，又会长出新的，即使在严冬也是如此，这是因为这棵梨树是有魔力的，全年都结梨子，这样，年轻人便可以靠它维持生计。

一天早上，朱塞佩像往常一样去采摘成熟的梨，但发现有人已经摘过了。“现在我该怎么办？”他心想，“如果有人偷我的梨子，我就完了。今晚我要留下来守夜。”晚上，他待在树下，拿着猎枪；但过了一会，他就睡着了，而当他醒来时，成熟的果子已全被摘走。第二天夜里，他又留下守夜，可是又在关键时刻睡着，这次梨子也被偷走了。第三夜，他除了猎枪还带上笛子，并坐在梨树下吹了起来。然后，他止住笛声，狐狸乔万奴沙，这个窃梨的小偷，以为朱塞佩睡着了，于是跳出来，爬上梨树。

朱塞佩用枪瞄准她，狐狸说：“别开枪，朱塞佩，如果你给我一筐梨，我让你交好运。”

“噢，乔万奴沙，如果给你一筐梨，我吃什么？”

“放心，照我说的去做，”狐狸回答，“看着，你会走运的。”

于是年轻人给了狐狸一筐最漂亮的梨，然后狐狸乔万奴沙带着梨去见国王。

“尊贵的陛下，我的主人让我送来这筐梨，请您赏光接受。”她对国王说。

“这个季节的梨！”国王叫道，“我从来没尝过！你主人是谁？”

“梨树伯爵。”乔万奴沙回答。

“可是怎么才能得到这个季节的梨呢？”国王问。

“噢，他要什么有什么，”狐狸答道，“他是现今最富有的人。”

“比我还富有吗？”国王问。

“是的，比您还富，尊贵的陛下。”

国王有些担心了，“送他什么东西才能和他交换呢？”他问。

“您别费心啦，尊贵的陛下，”乔万奴沙说道，“甚至想都不用想，他那么富，送他任何礼物都丢面子。”

“那么好吧，”国王非常尴尬地说，“请对梨树伯爵说，感谢他的梨。”

看见狐狸回来了，朱塞佩叫道：“可是乔万奴沙，你没带来任何东西交换我的梨，我可在这里饿得要死！”

“放心吧，”狐狸说，“让我来办。我对你说过，你会走运的。”

过了几天，乔万奴沙又说：“再给我一筐梨。”

“噢，伙计，如果你把我的梨都拿走了，我吃什么？”

“放心吧，让我来办。”

她把梨带给国王，并说：“尊贵的陛下，因为您赏光接受了第一筐梨，所以我的主人，梨树伯爵，让我来再送给您一筐。”

“怎么可能？”国王惊呼，“刚摘下的梨子，在这个季节！”

“这没什么，”狐狸说，“拥有这些梨子的伯爵根本不把这放在心上，他有很多更珍贵的东西。”

“我怎么能报答他？”

“是这样，”乔万奴沙说，“他派我来请您给他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如果梨树伯爵如此富有，我不知道什么能配得上他。”

“您的女儿。”狐狸说。

国王目瞪口呆。“可是我，”他回答，“我不能接受如此的荣誉，因为他比我富得多。”

“尊贵的陛下，既然他不担心，您还担心什么？梨树伯爵就是想娶您的女儿，嫁妆是多是少他无所谓，再多的财富与他的相比，也微不足道。”

“好吧，那就请他来吃饭。”

于是狐狸乔万奴沙去找朱塞佩，对他说：“我对国王说你是梨树伯爵，而且你想娶他的女儿。”

“我的伙计，你干了什么！国王看见我会砍了我的头！”

“让我来办吧，你放心。”狐狸说。她去找一个裁缝，对他说：“我的主人梨树伯爵想要你店里最漂亮的衣服；钱我们下次给你，付现金。”

裁缝给了她一件大老爷穿的衣服，狐狸又去了一个马商那里：“能把你最漂亮的马卖给我的主人梨树伯爵吗？我们不在买东西时付钱，而是第二天付。”

朱塞佩穿上大老爷的衣服，骑在一匹雄壮的马上，去了王宫，狐狸在他马前跑。“乔万奴沙大姐，国王和我说话时，我回答什么？”他对她叫道，“我可不会在地位显要的人面前说话。”“让我来说，你就闭着嘴；你只要说‘早上好’和‘尊贵的陛下’，就可以了，剩下的全由我来说。”

他们到了王宫。国王上前迎接梨树伯爵，非常恭敬地向他问好。“尊贵的陛下。”朱塞佩说。

国王把他带到桌边，国王美丽的女儿已坐在了那里。“早上好。”梨树伯爵说。

他们坐下来，开始交谈。可是梨树伯爵沉默得像一条鱼。“乔万奴沙大姐，”国王小声对狐狸说，“你主人的舌头被蜇了吗？”

“您知道，陛下，”狐狸回答，“当一个人有那么多土地和财富要惦记着时，一天都会不放心。”

因此整个拜访的过程中，国王小心地不去打扰梨树伯爵思考。

第二天，乔万奴沙对朱塞佩说：“再给我一筐梨，我送到国王那里去。”

“你想做什么就去做吧，伙计，”年轻人说，“不过你会看到，我们都会被绞死。”

“放心吧，”狐狸叫道，“我对你说过，你会走运。”

就这样，他摘了一筐梨，狐狸把它带给国王，说：“我的主人梨树伯爵让我给您送来这筐梨，并想知道您对他的请求的回答。”

“告诉梨树伯爵，婚礼可以在他愿意的时候举行。”国王回答。狐狸兴高采烈地把这个消息带给朱塞佩。

“不过，乔万奴沙大姐，我把这个新娘带到哪里去呢？总不能带到这个茅舍里来吧！”

“让我来办吧。你担心什么呢？我难道没有把一切做到最好吗？”狐狸问。

于是便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婚礼，梨树伯爵就这样娶了国王美丽的女儿。

几天后，狐狸乔万奴沙说：“我主人想把新娘带回他的宫殿。”

“好吧，”国王说，“我想陪他们去，这样就可以见识一下梨树伯爵的全部财富。”

他们都上了马，国王带上了他的一队骑士。当他们正跃马奔向平原时，乔万奴沙说：“我要先去做准备。”便跑到前面去了。她遇上一个为数成千上万的羊群，于是问牧羊人：“这些羊是谁的？”

“它们属于龙老爹。”他们回答。

“小点声说，”狐狸悄声说，“你们看见那支正在前进的骑士队伍吗？国王向龙老爹宣战了。如果你们说是龙老爹的，他们会杀了你们。”

“那我们应该说什么？”

“哈！试试说：属于梨树伯爵。”

当国王靠近羊群时，他问：“这些漂亮的羊属于谁？”

“属于梨树伯爵！”牧羊人们叫道。

“哎呀，他应该非常富有！”国王感叹道，非常满意。

又向前走了一点，狐狸遇到了一个为数成千上万的猪群。她问放猪人：“这些猪是谁的？”

“属于龙老爹。”

“轻点，轻点，看看有多少骑马的士兵正向这边来。如果你们说属于龙老爹，他们会杀了你们。你们要说属于梨树伯爵。”

国王来到放猪人近前，他问他们这些猪都是谁的，牧人们回答：“属于梨树伯爵！”国王因为有如此富有的女婿而感到很满意。

同样，他又遇到一个巨大的马群，便问：“这些马属于谁？”牧人们回答：“属于梨树伯爵。”他又问放牛人：“这些牛属于谁？”“属于梨树伯爵。”国王因此越来越为自己给女儿选择的这个婚姻而满意。

最后，乔万奴沙来到龙老爹的宫殿，龙老爹只和他妻子龙大妈住在里面。她急急走进去，叫道：“噢，可怜人，你们可知道自己有多危险！”

“发生什么了？”龙老爹问，惊恐万分。

“看见临近的那片烟尘了吗？这是由国王率领的一队骑兵，他们是来杀你们的。”

“狐狸大姐，帮帮我们！”他们两个啼哭道。

“知道我要对你们说什么？”乔万奴沙说，“你们藏进炉子里；他们走后，我会告诉你们。”

龙老爹和龙大妈听从了她的话：他们爬进炉子，然后恳求她说：“亲爱的乔万奴沙，把炉子口用树枝盖住，别让他们发现我们。”这也正是狐狸想要做的，她于是把整个炉口用树枝堵上。随后，狐狸来到门口等候。国王来了，她行个屈膝礼，说：“尊贵的陛下，请您下马，这就是梨树伯爵的宫殿。”

国王和新婚夫妇下了马，沿楼梯上楼，他们面前的富丽堂皇令国王目瞪口呆，他心里想：即使我的王宫也只能抵上它的一半。而那个可怜的朱塞佩，同样也目瞪口呆地愣在那里。

国王问他：“为什么见不到仆人？”

狐狸机智地回答：“他们都被辞退了，因为主人不愿在未听取新娘的意见之前决定任何东西。现在， she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下命令。”

众人参观完毕，国王便回了他的王宫，梨树伯爵和国王的女儿则留在龙老爹的宫殿里。

而此时，龙老爹和龙大妈还被关在炉子里。晚上，狐狸靠近炉子，轻声问：“龙老爹，龙大妈，你们在里面呀？”

“在。”他们轻声回答。

“那么你们将会永远留在里面。”狐狸说。她点燃树枝，放了一把大火，把龙老爹和龙大妈烧死了。

“现在你们富有而幸福，”乔万奴沙对梨树伯爵和他的妻子说，“你们要向我保证一件事：我死时，你们要把我装在一个漂亮的棺材里，并举办隆重的葬礼埋葬我。”

“噢，乔万奴沙大姐，为什么要说到死呢？”国王的女儿说，她已经喜欢上了这只狐狸。

过了一段时间，乔万奴沙想试探一个他们。她假装死了。国王的女儿见她直挺挺地躺在那里，叫道：“噢，乔万奴沙死了，我们可怜的好朋友！我们得赶快为她做个漂亮的棺材。”

“为一只狐狸做棺材？”梨树伯爵说，“我们把她丢到窗外去吧！”就去抓她的尾巴。

狐狸刚感到尾巴被抓住，便跳起来大叫：“噢，饿死鬼，噢，叛徒，噢，忘恩负义之徒，你把一切都忘了，你忘了你的财富都是我赚来的！如果没有我，你还在要饭呢。忘恩负义之徒！叛徒！”

“狐狸，请原谅我，我求你了，伙计，”梨树伯爵开始不知所措地恳求她，“我根本不想害你，话就这样从嘴里蹦出来，我有口无心……”

“从现在起你再也不会见到我了……”狐狸说，就向门口走。

“原谅我，乔万奴沙，我求你，留下来和我们在一起……”可是狐狸跑到了路上，转了一个弯，便消失了，再也没有露面。

（卡塔尼亚地区）

一百八十六 给耶稣喂饭的小男孩

有一天，一个虔诚的农夫在他的田里发现了一个被遗弃的小男孩。“可怜的小家伙，你真无辜，”他说，“谁这么狠心把你扔在这里任你自生自灭呢？别怕，跟我回家，我要把你养大成人。”

从那天起，他就事事顺心。他的树上结满了果实，小麦茁壮成长，连葡萄也获得了大丰收。总之，农夫交上了好运。

那个男孩越长越聪明，但他一直住在乡下，从没见过教堂和画像，因此对我们的主耶稣和圣徒们也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天上的圣人们。一天，农夫必须要到卡塔尼亚去一趟。“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他问小男孩。

“当然，爸爸。”小男孩说。于是他就和农民一同进城。

当他们来到城里的大教堂前时，农夫说：“现在我要去办些事情。你到教堂里等我来接你。”

小男孩走进教堂里，看到金线刺绣的法衣，珍贵的祭坛布，鲜花，蜡烛。他从没见过这些东西，都有些看呆了。

他慢慢地走向主祭坛，看到了耶稣受难像，就跪在台阶上，对着雕像说：“亲爱的朋友，他们为什么要把您钉在木头上？您做错了什么事吗？”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点了点头。

“唉，可怜的朋友，看看您现在所受的惩罚，以后可千万别再干坏事了！”

耶稣又点点头。

于是，他继续和耶稣说话，说了很长时间，一直到所有的宗教仪式都结束。圣器看管人正准备关门，忽然看见这个乡下小孩正跪在主祭坛前，“嘿，起来吧！该关门了。”

“不，”小男孩说，“我要留在这里陪着他，要不这个可怜的人该多孤单啊。当初，你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现在又把他一个人扔在这里。亲爱的朋友，我留下来陪您好吗？”

耶稣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圣器看管人看到这个小男孩和耶稣基督说话，而且耶稣基督还点头回答他，很是惊奇，急忙跑到本堂神父那里，向他报告所发生的一切。神父说：“他一定是位圣人；你让他留在教堂里，给他一盘通心粉和一些葡萄酒。”

圣器看管人给了他一盘通心粉和一些葡萄酒，小男孩说：“请您把东西先放在这里吧，我一会就来吃。”

然后他转身朝着耶稣，说：“亲爱的朋友，您一定饿坏了，天晓得他们多长时间没让您吃东西了。您吃一点面条吧。”他举着面条，爬上了祭坛，用叉子叉了一些喂给耶稣吃。耶稣张开嘴，把面条吃了下去。接着，小男孩又问：“亲爱的朋友，您渴吗？来，喝些葡萄酒吧。”他把酒送到耶稣嘴边，耶稣张开嘴，喝了点酒。

当他同耶稣分享了面条和葡萄酒后，便倒下去死了，他的灵魂升入了天堂，去赞美上帝了。躲在祭坛后面的神父看到了这一切：小男孩和耶稣一起吃完饭后，便双臂在胸前交叉成十字架，他的灵魂离开了身体，唱着圣歌飞上了天空。神父向倒在祭坛前的小男孩的躯体跑去：小男孩已经死了。于是，神父立刻让人向全城人宣布有一位圣人在教堂里，并且命人把圣人的躯体安放在一口金棺材里。全城的人都闻讯赶来，跪倒在棺材旁边。那个农夫也来了，他认出躺在金棺材里的圣人就是他的孩子，说道：“耶稣基督，你把他给了我，又召了回去，你让他成了圣人！”然后，他就回家了。从此他事事顺心如意，最后成了一个有钱人。

不过，他把挣来的钱慷慨地分给了穷人，自己过着很虔诚的生活。他去世后，便升入了天堂。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像他一样。

（卡塔尼亚地区）

一百八十七 马萨罗真理

从前，有一位国王，他养了一只母羊、一只羊羔、一只公山羊和一头小牛。他非常喜欢这些牲畜，尤其是那头小牛，所以他想找个可靠的人来照料它们。他所认识的最可靠的人是一个农民，大家都称他为马萨罗真理，因为在他的一生中从没说过一句谎话。于是，国王把他召来，让他看管好这些牲畜。“每个星期六，”国王说，“你都要到王宫来向我汇报每只牲畜的情况。”就这样，每逢星期六，马萨罗真理便下山来，走到国王面前，脱下帽子，对国王说：

“国王陛下，您好。”

“您好，马萨罗真理。母羊怎么样？”

“洁白而迷人！”

“羊羔好么？”

“又白又可爱！”

“山羊怎么样？”

“又肥又懒！”

“小牛怎么样？”

“又肥又壮！”

国王完全相信他的话。谈完话后，马萨罗真理就回山上去了。

国王有一个大臣，十分嫉妒被国王器重的马萨罗。一天，他对国王说：“那个老马萨罗真的会连一句谎话也不说吗？我敢打赌，他下星

期六来时，肯定会说谎的。”

“他不会说谎的，我敢用脑袋来打赌！”国王大声说。

于是，他们就打起赌来，谁输了谁就得掉脑袋。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了，现在离星期六只剩下三天时间了，那个大臣心里越想越没底，不知如何才能让马萨罗说谎。

他整日冥思苦想，觉都睡不好。妻子见他如此忧心忡忡，就问他：“出什么事了，让你这样愁眉苦脸的？”

“别说了，”大臣回答，“一提起它我就心烦。”

但最后他还是禁不住妻子的软磨硬泡，把事情全盘托出。“哎，就这点小事，看我的。”妻子说。

第二天一早，大臣的妻子就穿上最华丽的衣服，佩戴上最昂贵的首饰，前额还点缀着一块闪光的宝石。然后，她坐上马车，向马萨罗真理放牧母羊、羊羔、公羊和小牛的山上驶去。马车刚一停，她就跳了下来，向四下里张望。可怜的农夫，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女人，一时间竟慌得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才能表达他的热烈欢迎之情。

“啊，亲爱的马萨罗，”她说，“您可以帮我一个忙吗？”

“尊贵的夫人，我听从您的吩咐。”马萨罗说。

“您可以看得出来，我正怀着身孕，非常想吃烤牛肝，要是您不答应，我就会死的。”

“尊贵的夫人，”马萨罗说，“您向我要其他的什么都行，但是这件事情我不能答应您。这头小牛是国王最喜爱的牲畜。”

“可怜可怜我吧！”这个女人呜咽着说，“如果您不满足我这个愿望，我真的会死的。马萨罗，亲爱的马萨罗，求求您了！国王是不会知道的，您可以说是小牛跌到山下摔死了！”

“不，我不能那样做，”马萨罗说，“也不能给您吃牛肝。”

听了这话，那妇人开始哭叫起来，还倒在地上，像是真的要去寻死。农夫见她这么漂亮，心就软了：他杀了小牛，烤熟了牛肝，给她吃了。贵妇人高兴极了，几口就把牛肝吞了下去。然后匆匆告别，跳上马车一溜烟跑了。

可怜的马萨罗孤零零的一个人待在那里，心情很沉重。“到了星期六，我怎么向国王交代呢？当他问我‘小牛怎么样了？’时，我不能对他说‘又肥又壮！’。”他拾起一根木棒，插进地里，把他的斗篷挂在上
面；他先走到远处，然后，又向前走了几步，行了一个礼，对着木棍说道：“您好，国王陛下！”然后，他又装作国王的声
音，说道：

“您好，马萨罗真理。我的母羊怎么样啦？”

“洁白而迷人。”

“羊羔好么？”

“又白又可爱。”

“山羊怎么样？”

“它又肥又懒。”

“小牛怎么样啦？”

问到这里他突然没词了。他结结巴巴地对棍子说：“国王陛下……我带它去放牧……它从山上掉了下去……骨头全摔断了……然后就死了……”他开始语无伦次起来。

“不行，”他想了一下，“我不能这样对国王说，这是在撒谎。”他又把棍子插在了另一个地方，挂上他的斗篷，又重新表演了刚才的一幕，先行礼，然后又是那一段对话，当问到“小牛怎么样啦？”时，他又支吾起来：“陛下，强盗们……把它抢走了……”

到了晚上，他难以入睡。第二天正好是星期六，他走在大街上，低着头，一直想着如何向国王汇报这件事。他每遇到一棵树，就行个礼，说：“您好，国王陛下！”重新开始了那段对话，但他不知如何继续下去。他走过了一棵又一棵树，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办法。“对，就这么说！”他一下子高兴起来，每遇到一棵树，他就重复一遍这段对话。而且每说一遍，他就觉得高兴万分。

他来到王宫里，国王和大臣们都在等着他，看看谁会赢。马萨罗真理摘下帽子，说：“国王陛下，您好！”

“您好，马萨罗真理！”

“我的母羊怎么样啦？”

“洁白而迷人！”

“羊羔好么？”

“又白又可爱！”

“公羊怎么样？”

“又肥又懒！”

“小牛怎么样？”

“尊敬的国王陛下，

请准许我讲真话：

那天来了一位夫人，

美丽而丰满，

我爱上了她的美丽，

为了她，我杀了小牛！”

说完，马萨罗真理垂下头，接着说：“陛下，如果您要杀我的话，您就杀吧；但我说的是实话。”

国王失去了小牛非常痛心，但为打赢了赌而感到很高兴。他送给马萨罗真理一袋金币，在场的人都为他鼓掌喝彩，只有那个大臣例外，他得为嫉妒而付出生命。

（卡塔尼亚地区）

一百八十八 爱虚荣的国王

从前有个国王，自以为长得很美。他有一面镜子，他常常对着镜子说：

“我的镜子，请你告诉我，世界上是否有人比我更美。”

起先，他的妻子并不在意，可是后来，她再也无法忍受丈夫的这般虚荣了。一次，当她又听到那些话时，对丈夫说：“国王陛下，请你听我说，说不定这世上有人比你更美。”

国王气得跳了起来，叫道：“我给你三天时间，你要说出谁比我更美，否则我就要砍你的头。”

王后马上后悔说了那些话，但事已无法挽回，她已感觉到刽子手的斧子碰到自己的脖子了。她伤心极了，躲到卧室里，一连哭了两天。第三天，她打开窗子，想享受一下生命中最后的阳光。在大街上，站着一位老妇人，好像是在等王后似的。

“王后殿下，给我一点施舍吧！”

“请别打搅我了，好心的老婆婆，”王后说，“我的事已经让我够烦心的了。”

老妇人压低声音说：“您的事情我都知道。我可以帮您。”

王后看了看她，说：“上来吧。”

老妇人走进了宫殿，王后问她：“你都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您和国王说的所有的话。”

“你有什么办法可以救我吗？”

“当然有。”

“请快告诉我。你要什么报酬，我都给你。”

“我什么都不要。请您听我说，中午的时候，您去和国王一起吃饭，并请求他给予一个恩惠。他会问：‘饶命的恩惠吗？’您就说：‘不。’他会说：‘那么，就给你这恩惠吧。’您就说：‘法国皇帝的儿子比你更漂亮，他戴着七层面纱。’”

王后完全按照老妇人的意思做了，而且她和国王的谈话也与老妇人所预料的一模一样。

国王目不转睛地听完，对妻子说：“如果法国皇帝的儿子果真比我漂亮，你随便怎样处置我都行。”

三天后，国王带了些随从，动身去了法国，他见到了法国皇帝，请求见一见他的儿子。

“我的儿子正在睡觉，”法国皇帝压低声音说，“不过没关系，请您随我来吧。”

他带着国王走进他儿子的房间，揭开了第一层面纱。他们看见一道白光射了出来。他揭掉第二层面纱，光线更明亮了。揭开第三层，第四层，光线越来越强烈了，充满了整个房间。最后几层被一层一层揭掉，皇子的美丽的光芒也越来越强，直至最后，皇子出现在宝座上，手持权杖，腰间挂着宝剑；皇子是如此的俊美，国王一下子跌倒在地上。人们立刻取来醋和香水让他闻，皇后又叫人把他抬到她的寝宫里休息。国王苏醒过来，三天后才恢复精神。

皇子对他的父亲说：“爸爸，在那位国王走之前，我想和他谈谈。”

国王被带了进来。这一次，他很有准备，没有晕倒。他们交谈起来。说到一定程度，皇子问道：“您是否愿意在您的王宫里见到我？”

“我求之不得！”国王回答。

“假如您希望再见到我，”皇子说，“请带着这三只金球，把它们放进装有纯净牛奶的金盆里。这样，我就会像现在您看见的一样，出现在您面前。”

国王回到家，对他妻子说：“我回来了。现在随你怎么处置我。”

“上帝保佑你！”妻子说。

国王就把整个经过都告诉了妻子，并给她看了那三只金球。但由于幻想的破灭给他带来了极大的失落感，而且皇子俊美的外表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终于受不了这种折磨，几天后就死了。

王后在安葬了国王之后，把她最可靠的女仆叫来，对她说：“给我拿些纯净牛奶来，剩下的事由我自己来办。”她把牛奶倒在金盆里，扔进那三只金球，立即浮现出宝剑，接着是权杖，最后是皇子本人出现了。他们交谈起来。谈完以后，皇子又跳回牛奶里不见了。

第二天，王后又叫女仆拿来更多的新鲜牛奶，又一次见到了皇子。这样，重复了许多天。最后，女仆感到厌烦了，自言自语道：“这其中肯定有妖术，要不就是有阴谋。”

于是，第二天王后叫她拿牛奶时，她故意打碎了一只水晶杯，放在臼里碾成细小的碎片，然后把这些碎片倒进牛奶里。当王后把三只金球放进金盆里后，权杖出现了，但上面带着血。皇子从牛奶里出来时不得不从那些碎片之间穿过，这些碎片划破了他的皮肤，所以他浑身上下都流着血。“啊，”他说，“你背叛了我！”

“没有！”王后回答道，“这不是我的错，原谅我吧。”可是皇子返回金盆里不见了。

在法国皇宫里，人们发现皇子遍体鳞伤，御医无法给他治好。皇帝颁布了一条公告：无论哪位医生，只要能治好他儿子的伤，就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任何报酬。这时，整个城市都披上了丧服，钟声不断地响着。

王后见到皇子受伤以后，一直感到很内疚。她乔装成羊倌的模样，动身去了法国。第一天晚上，她走进一片森林时，天黑了下来。她蹲在一棵大树下做祷告。附近有一片圆形的空地，半夜里，地狱的魔鬼都在那里碰头，轮流向坐在中央的魔王汇报各自的恶作剧。最后轮到跛脚魔鬼讲话了。

“跛脚，你怎么样啊？”大家问他，“你总是把事情弄糟的。”

“不，先生们，我干了这么多年，总算干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他把国王、王后、皇子的情况，以及他让那女仆干的勾当都讲了出来。“现在那个皇子只能活三天了，到时候我们就可以把他带到这里来了。”

魔王问道：“但有一点：皇子的伤就没有办法治好了吗？”

“当然有了，”跛脚魔鬼回答说，“可我不能讲出来。”

“可以讲给我们听嘛。”

“万一要是有人偷听呢？”

“胡说，你这个笨蛋！你以为这时候会有谁在这里偷听而不被吓死呢？”

“好吧，我说。需要得到两包修道院树林里的玻璃草，在臼里碾碎，再把药汁过滤，放在一只玻璃杯里，然后把药汁从头到脚涂在他身上，他就会痊愈了。”

王后听了这话以后，没等到天亮就急着去找那所修道院。她走啊走，终于来到那所修道院。可修道士不给她开门，还要把她赶走。

“不要赶我走，我是受过洗礼的教徒。”

于是教士给她开了门。她说想要两包玻璃草，于是修道士们就给她采了两包。第二天，她来到了皇子所在的城市，那里所有的街道都披上了黑纱。穿着牧羊人衣服的王后来到卫兵面前，但他们不让她进宫。直到皇帝出来问她想干什么。“陛下，请您把所有的医生都打发走，明天皇子就会好起来。”

这时皇帝已走投无路，只好同意了她的要求，让她单独和儿子在一起，并下令让所有的仆人都听从她的吩咐。她叫人取来一个臼，碾碎药草，把药汁倒在一只玻璃杯里。她把药汁涂在皇子的伤口上，伤口一个接一个地愈合了。

她让人把皇帝请来，让他看一看儿子：皇子已经痊愈，而且比以前更英俊了。皇帝要送她一些财宝作为报酬，可她什么也不要，只想离开。“请您收下这枚戒指作为纪念吧。”皇子说着，把戒指给了她。

王后马不停蹄地赶回家去。一到家，就亲自弄来一些纯净的牛奶，而不再让那个女仆做了。她把牛奶倒入金盆里，放进三只金球。皇子出现了，但却对她挥起了权杖。

“不，我没有背叛你！”王后喊道，跪倒在他面前。“恰恰相反，是我救了你，这枚戒指就是你送给我的。”

皇子将信将疑，于是王后就把事情的整个经过都告诉了他。两个人深深地相爱了，后来经过法国皇帝的同意结了婚。那个女仆被处死了。

他们的生活幸福美满，

我们却为生计发愁。

（阿奇雷阿莱地区）

一百八十九 长角的公主

从前，有一位老人， he 有三个儿子。老人只有一间房子，除此之外，他一无所有。后来，他把这间房子也卖了，但是约定，房子一堵墙中的三块砖仍然属于他。他临终时，想要立遗嘱。“你有什么遗产留给你儿子呢？你可是一无所有啊！”邻居们问。他的三个儿子也不愿意去找公证人，但公证人还是被叫来了。奄奄一息的老人口述了一份遗嘱：“给我的大儿子第一块砖；给我的二儿子第二块砖；给我的小儿子第三块砖。”

这三个儿子都是游手好闲的人。老人一死，他们就知道饥饿的滋味了，老大说：“我不想再在这个地方混下去了。现在我要取回我父亲留给我的那块砖，到外面去闯闯。”

老大去取砖的时候，女房东对他说：如果挖掉那块砖，墙就会受到损坏；要是老大不动这块砖的话，她愿意付钱。老大不同意，说：“不，太太，砖是父亲留给我的，我要把它挖下来带走。”在挖砖的时候，老大发现了一个钱袋。于是，他就把钱袋连同砖头一道拿走了。半路上，他感到有些肚子饿，就拿出钱袋，说：“钱袋呀钱袋，请你给我两个格拉诺^[76]，让我买个面包吃好吗？”他打开钱袋，果然在里面找到两个格拉诺。

“啊，钱袋呀钱袋，那就请给我一百块金币吧！”袋子便有了一百块金币。

这样，无论他要多少钱，钱袋里就会有多少钱。

很快，他变得非常富有，便在王宫对面建造了一所宫殿。他从宫殿里向外望，恰巧国王的女儿也从王宫里向外观望，两个人渐渐喜欢上对方了。老大还跟国王交上了朋友，成了王宫里的常客。公主见他

比自己的父亲还富有，就问他：“你要是告诉我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我就嫁给你。”

老大是个大傻瓜，相信了公主的话，把钱袋拿出来给她看。公主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在他的酒里放了安眠药，趁他睡着的时候，给他换了一个一模一样的假钱袋。可怜的小伙子发现上当了，不得不靠变卖财产过活。最后变得一贫如洗，快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这时候，他听说二弟发了财。于是，他找到了二弟。兄弟二人一见面，热情拥抱。老大向兄弟哭诉了自己的不幸，接着又问二弟是怎样发财的。二弟说，当他贫困潦倒的时候，就去挖出爸爸留下的那块砖，结果发现了一件披风。穿上它以后，别人就看不到自己了。他肚子饿了，就到商店里拿面包吃，别人也看不见他。后来，他偷盗银器店、服装店老板的财物，抢劫国王的货物，最后变成了大财主。

“既然如此，亲爱的弟弟，”老大说，“请你帮我个忙行不行，把你的披风借我一用，我改天再还给你。”念着这份骨肉情义，老二把披风借给了哥哥。

老大披着披风离开老二家，谁也没有看见他。他立刻开始到处偷东西，甚至比他兄弟还凶。他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以后，又回到了国王那里。公主见他比以前更富有了，就问：“你的这些钱是从哪里弄来的？如果你告诉我，我们马上就结婚。”

像上回那样，老大又上当了，给公主看了那件披风。公主又在给他喝的酒里放了安眠药，趁他睡着时，拿一件普通的披风换了那件隐身的披风。老大醒来之后，披上那件假披风，以为别人仍看不见自己，在王宫里到处寻找他的钱袋。卫兵看见他，把他当成小偷，抓了起来，狠狠地揍了一顿，赶出了王宫。

可怜的小伙子不知如何是好，于是决定返回家乡，再找份工作谋生。他回到家乡，听说三弟已成了大富翁，住在一所大宫殿里。“我要到小弟那里去，”他想，“他肯定不会赶我走。”

三弟以为他已经死了，现在见他又回来了，非常高兴，向他讲述了自己成为富人的经过。“听着，你知道我们的父亲给我留下了最后一块砖，有一天，我缺钱用，就把那块砖挖出来准备卖掉。可我在砖的后面发现了一只号角。我一见到这只号角，就立刻想吹它。我一吹，面前就出现了许多士兵，他们说：‘听从您的命令，将军！’可我一把号角从嘴边拿开，士兵们就不见了。这下我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带领他们走遍了乡村和城市，到处打仗，积累钱财。当我积累足够花一辈子的钱时，我就回到家乡，建造了这所宫殿。”

听了这话，老大便向老三借号角，说他用完后就会归还。带着这只号角，老大来到了一座富饶的城市。他一吹，士兵们就漫山遍野地冲了出来。老大命令士兵们抢劫这座城市。士兵们不等他说第二遍，就抢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回来。因此，当他再次见到公主时，已经比以前更富有了。

虽然老大曾两次落入公主的圈套，可这一回他又上当了：他把秘密告诉了公主，公主又给他喝了加安眠药的酒，偷换了他的号角。他醒来后，国王和王后借口嫌他贪杯，将他赶了出去。老大觉得深受侮辱，就带了钱财去了另一个国家。

当他路过一个森林时，突然冲出来十二个强盗，要抢他的钱财。老大吹响了号角，指望会有士兵冲出来保护他。尽管他把号角吹得很响，强盗们还是把他洗劫一空，不仅如此，强盗们见他非常自负，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他被打了个半死，躺在地上，手里仍然攥着那只假号角，鼓着腮帮子使劲地吹。这时，他才发现嘴里吹的是一只假号角。他想，他不仅坑害了自己，而且也害了他的两个兄弟。于是，他想跳崖自杀。

他找到了一个陡峭的悬崖，一直爬到悬崖边上，纵身一跳。但落到一半时，被一棵从石头缝里伸出来的无花果树挂住了。树上结满了黑色的无花果。他想：至少我要吃饱肚子再死。于是，他就饱餐了一顿无花果。

他吃了十个，吃了二十个，吃了三十个，可 he 发现自己身上多了许多树枝。原来在他的头上，脸上，鼻子上，长出许多角来：他吃了多少个无花果，就长了多少根角。他先前的处境就够惨的了，此刻，又变成了个怪物，他就更坚定了自杀的念头。

他从那棵无花果树上下来，再往下跳，可是他头上的角太多了，又被缠在了另一棵树上。这是一棵白无花果树，树上结了更多的果实。“我头上不会再有地方长角了吧。不管怎么说，反正都要死了，先填饱肚子再说。”想到这里，他就开始吃起白无花果来。刚吃了三个，他就觉得头上少了三个角；他又接着说，每吃一个白无花果，头上就少一个角。他不断地吃，直到最后头上的角都消失了，他的皮肤也变得比以前光滑细嫩多了。

头上的角都消失了以后，老大从树上跳了下来，顺着悬崖往上爬。到了那棵黑无花果树时，他摘了满满一手巾的黑无花果，然后向着王宫走去。当时无花果并不是时令水果：卫兵立刻叫住他，让他进宫来。国王买下了他所有的无花果，他吻了国王的膝盖，就连忙离开了。

中午时分，国王一家子开始吃起无花果来。最爱吃无花果的公主狼吞虎咽地吃了一通。他们吃得如此的兴奋，连头都顾不上抬一下。等他们抬起头来，发现彼此头上都长满了角。公主简直就像一片树林。他们非常害怕，连忙把城里所有的医生都找来，可是医生们都对他们的病无从下手。国王只得贴出告示：谁能治好国王一家的病，就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任何东西。

老大听到这个消息，回到了那棵白无花果树下，摘了满满一篮子白无花果，然后，乔装打扮成医生，跑来求见国王。

“国王陛下，我可以治好您全家的病，除掉您头上的角。”

公主听他这么一说，便迫不及待地叫道：“父王，您让他先把我头上的角去掉。”国王同意了。

当这个医生单独和公主在一个房间里时，他卸下伪装，对公主说：“你还认识我吗？请你听着，如果你把那个会变出钱来的钱袋，使人隐身的披风，能召唤士兵的号角都还给我的话，我就把你身上的角都除掉。否则，我就让你的头上长出更多的角来。”

公主无法再忍受头上长角的痛苦了。并且她也知道这个年轻人总是拥有一些有魔力的东西，就相信了他。“我把东西都还给你，”她说，“但你先得把我头上的角除掉，然后再娶我。”说罢，公主便交出了钱包、披风和号角。

公主头上长了多少个角，老大就给她吃了多少个白色的无花果。然后，他又以同样的方法除去了国王及宫里其他人头上的角。国王同意了老大和公主的婚事，他们结了婚。老大把披风和号角还给了两个弟弟，自己留着那个钱袋，并留在王宫里当了国王的女婿。一年后国王去世了，老大和他的妻子便成了国王和王后。

（阿奇雷阿莱地区）

一百九十 朱法

一、朱法和石膏像

从前，有一位母亲，她很穷。她有一个儿子，名字叫朱法。朱法又笨又懒，而且还喜欢调皮捣蛋。一次，母亲拿了一块布，对朱法说：“你去把这块布给卖了吧。不过要记住，别把布卖给那些爱唠叨的人，要卖给那些少言寡语的人。”

朱法拿了布，到城里四处叫卖。“卖布啦！谁买我的布！”

一个妇女停下来，对他说：“让我看看。”她看了看布，又问道：“这块布要多少钱？”

“你的话太多了，”朱法说，“我妈妈不让我把布卖给爱唠叨的人。”说完，转身就走了。

他又遇到了一个农夫。农夫问：“多少钱？”

“十个斯古多。”

“哟，太贵了。”

“你太啰嗦了，我不卖给你。”

在他眼里，那些叫住他或走到他近前问价的人都太啰嗦，因此他不愿意把布卖给他们。他四处溜达，一直走进一家院子里。院子中央立着一座石膏雕像。朱法对雕像说：“你愿意买这块布吗？”等了一会，他又问了一次：“你愿意买这块布吗？”雕像一句话也不说，朱法非常高兴，说：“我找到少言寡语的人了！我要把布卖给你。”他把布搭在雕像上，“十个斯古多。怎么样？那好吧，我明天来取钱。”说完就走了。

母亲一见到他，就向他询问卖布的事。

“我已经把布卖掉了。”

“钱呢？”

“我明天去取。”

“那个买布的人可信吗？”

“那位太太正是你想找的那种人：她一句话也没跟我说，你信不信？”

第二天一早，他就到雕像那里去收钱。他看到雕像仍然站在那里，布却不见了。“给我钱！”朱法说。雕像不回答，他便生气了。“你把布拿了去，现在又想赖账，是不是？哼，我要让你见识见识我的厉害。”他抓起一把锄头，把雕像砸了个稀巴烂。在雕像里，他找到了一坛金币。他把金币倒进一个袋子里，回家对母亲说：“妈妈，那个人本不想给我钱，后来她被我用锄头打了一顿，就给了我这坛金币。”

她妈妈是个聪明的人，对他说：“把金币都拿来，不要对任何人提起。”

二、朱法、月亮、小偷和法官

一天早晨，朱法到外边去割草。还没来得及回到城里，天就黑下来了。他漫不经心地往家走，看到月亮时而被云彩遮住，时而又从云彩里钻出来。他索性坐在石头上，抬头望着时隐时现的月亮，喊道：“出来啦！出来啦！”一会又喊道：“躲起来啦！躲起来啦！”他一遍又一遍地喊着：“出来啦！躲起来啦！”

这时，刚巧在路边有两个贼正准备分一只刚偷来的羊。突然听到“出来啦！”、“躲起来啦！”的喊声，以为是警察追来了。他们吓得撒腿就跑，连羊都顾不上拿了。

朱法听到两个贼逃跑的声响，便走了过去，想看个究竟。他发现了被贼丢在地上的羊，便拿出刀子，一下一下地切起羊肉来。他把羊肉装在袋子里，又继续赶路了。

到了家门口他喊：“妈妈，开门。”

“你怎么到这时候才回来？”妈妈问。

“我只有等天黑了，才能把这些羊肉背回来。明天必须把这些肉都给卖掉，我要弄些钱花。”

“明天你还是到乡下去割草吧，我去替你卖肉。”

第二天晚上，朱法一回家，就问妈妈：“您把肉都卖了吗？”

“卖了。我把肉都赊给苍蝇了。”

“它们什么时候给钱呢？”

“那要等到它们有钱的时候。”

朱法等了一个多星期。可是，苍蝇一直也没有给他送钱来。他便跑到法官那里，说：“法官大人，我要求您公断。我把羊肉赊给了苍蝇，可是它们至今不给我钱。”

法官说：“宣判如下：当你见到苍蝇时，你有权将它打死。”

就在这时，飞来一只苍蝇，落在了法官的鼻子上，朱法一拳打了过去，把苍蝇打扁了。

三、朱法和红色贝雷帽

朱法不愿意工作。吃完饭，他总是立刻就出去闲逛。他妈妈对他说：“朱法啊，不能老是这样混日子啊！你总是吃喝玩乐，不务正业！”

你就不能做点有意义的事？我真受够了：或者你就去工作，自己挣钱花；要不然，你就滚出去。”

于是，朱法就离开家，到卡萨罗大街去挣自己所需的物品。他从这家店里拿一样东西，从另一家店里拿一样，很快他就从头到脚置备齐了。他对每一个店主都说：“我先赊一下账，改天再来付钱。”

他拿的最后一件东西是一顶红色贝雷帽。

当他看到自己穿着讲究的一身，说道：“好，差不多了，我妈不会再说我不务正业了！”可是一想到还要付账，他就决定装死。

他一头栽倒在床上，双手交叉，脚一蹬，叫道：“我不行啦！我要死啦！”他妈妈急得直抓头发，哭喊道：“我的儿呀！你真不幸啊！我的儿啊！”听到她的哭喊声，人们纷纷围了过来，大家都很同情她。消息传开来，连那些店主也赶来探望朱法。“可怜的朱法，”他们说道，“他拿了我一条裤子，欠我六个塔里……我要把那笔账一笔勾销。祝愿他安息！”所有的店主都来了，他们都勾销了朱法所欠的账。

然而，那个红色贝雷帽的店主却不肯销账。“我不愿意销掉那笔买帽子的账。”他也过去探望死去的朱法，他看到朱法的头上还带着那顶崭新的贝雷帽，便想出了一个办法。当掘墓人把朱法的尸体抬到教堂准备埋葬的时候，他藏在教堂里，等着天黑。

天渐渐地黑了下来。几个贼悄悄溜进教堂来，准备在这里平分偷来的钱。朱法躺在棺材里一动也不动，那个卖贝雷帽的店主也藏在门后。那些贼把一袋子钱全倒在地上，金币、银币撒了一地。他们把钱按人数分成一堆一堆的。但最后剩下一枚十二塔里的金币，不知分给谁好。

“大家别为了一点钱伤了和气，”其中一个说，“这样做，那边躺着个死人，我们把他当靶子，谁能用钱打中他，这钱就归谁。怎么样？”

“好主意。就这么办。”所有的小偷说。

于是，贼们都到了各自的位置，准备瞄准。朱法听到了这些话，突然从棺材里站了起来，大声叫道：“死人们，都站起来吧！”

贼们丢下钱跑掉了。

朱法一看就剩他一个人了，便向那堆钱跑去。这时，贝雷帽的店主也从暗处跑了出来，向钱堆扑去。结果，他们两个人平分了这堆钱。但是，最后剩下一枚五格拉诺的钱币没法分。

朱法说：“这枚钱是我的。”

“不，应该给我。”

“应该归我。”

“是我的。”

朱法拿起一个蜡烛熄灭器，对着店主挥舞着说：“把那枚五格拉诺给我！”

这时，贼们正悄悄地躲在教堂门外偷听，想看看究竟，因为他们很后悔把那么多的钱扔在那里就跑了。他们听到里面为五格拉诺而吵得难解难分，后怕地说：“我的天哪！从棺材里跑出来多少死人呀！即使他们每人只分五格拉诺，那堆钱也不够他们分的呀！”他们连滚带爬地逃走了。

朱法和贝雷帽的店主回家了，每人带着一袋钱，但朱法比他多五格拉诺。

四、朱法和皮囊

朱法的母亲觉得这个儿子无可救药了，就把他送到一家小饭馆里当伙计。店主对他说：“朱法，你到海边去把这个皮囊给我洗干净。你一定要把它洗干净，要不然，我就揍你。”朱法带着皮囊去了海边。他洗啊洗，洗了整整一上午。“可我怎么知道已经把皮囊洗好了呢？我得

找个人问问。”海边上当时没有一个人。但在海上，有一只刚刚离岸的船。朱法掏出手绢，用力地挥舞着：“喂，请到这里来！到这里来！”

船长说道：“岸上有个人在向我们发信号。我们过去看一下，说不定他们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消息。或许我们忘了什么东西在岸上……”船上的人放下一只小船，往岸边划来。“你有什么事？”船长问。

“阁下，请您告诉我：这个皮囊是否已经洗好了？”

船长立刻火冒三丈，抓起一根棍子狠狠地揍了朱法一顿。

朱法哭着说：“那我应该怎样说呀？”

“你应该说：‘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这样，我们的船就可以开得快了，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

朱法把皮囊背在肩上，忍着巨痛往回走，边走边大声重复着：“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碰巧，遇上了一个猎人，正在瞄准两只兔子。朱法还在说：“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上帝啊，让他们快快跑啊！……”两只兔子被吓跑了。猎人怒气冲冲地朝他嚷道：“嘿，你这个笨蛋！只管走你的路好啦，别多管闲事！”说着，就用枪托打了他脑袋一下。

“那我应该怎样说呀？”朱法哭着问。

“你应该说：‘上帝啊，让他们被杀死吧！’”

朱法背着皮囊，继续赶路。嘴里重复道：“上帝啊，让他们被杀死吧！”他遇到了谁？两个吵到动起手来的人。朱法说：“上帝啊，让他们被杀死吧！”听了这话，两个吵架的人分开了，一起跑向朱法：“你这个混蛋！有你什么事，跑到这里来捣乱！”于是他们两个一起把朱法一顿痛打。

朱法呜咽着说：“那我应该怎么说呢？”

“你应该怎么说？你应该说：‘上帝啊，让他们分开吧！’”

“好吧。上帝啊，让他们分开吧！上帝啊，让他们分开吧！”朱法嘴里重复着，继续赶路。

这时，一对新人举行完婚礼走出教堂，听到朱法喊：“上帝啊，让他们分开吧！”新郎跳了起来，抽出腰带，朝着朱法身上猛抽下来，“你这个倒楣的混蛋！你竟想让我们分开！”

朱法已经经不起再打了，他倒在地上，昏了过去。人们跑过去把他扶起来。这时他睁开了眼。人们问他：“你想什么呢？居然对新婚夫妇说这些话！”

“那我应该怎样说呢？”

“你应当说：‘上帝啊，让他们笑吧！上帝啊，让他们笑吧！’”

朱法又背起皮囊，继续赶路，嘴里不停地重复这句话。这时，他路过一家正在办丧事的人家。棺材周围点着蜡烛，亲属们正在围着死人号啕大哭。他们听到朱法从门前一边经过一边喊道：“上帝啊，让他们笑吧！上帝啊，让他们笑吧！”一个男人便抄起一根棍子出来，打了朱法一顿。

直到这时候，朱法才明白闭口不说话是最好的。于是，他径直跑回酒店。然而，酒店店主也很生气，因为，他一大早就派朱法出去洗皮囊，而他一直到晚上才回来。结果，他也揍了朱法一顿，然后把他解雇了。

五、吃吧，我的漂亮衣服

朱法是个傻瓜，所以从来没有人邀请他去做客。一次，朱法到一个村庄去，他想看看人们会怎样招待他。结果，乡下人看到他那副邋遢样，便放狗去咬他。后来，妈妈给他买了件轻便大衣，一条裤子和一件丝绒马甲。这回，朱法打扮得跟个乡绅似的，又来到了上次的那

个村庄。乡下人看到朱法这一身打扮，大吃一惊，急忙邀请他入席，并且对他说了很多阿谀奉承的话。

吃饭的时候，朱法一只手用来往自己嘴里送菜，另一只手往他身上大大小小的口袋里塞食物，还一边说着：“吃吧，吃吧，我漂亮的外衣，他们邀请的是你而不是我！”

六、朱法，带上门！

朱法跟妈妈到田里去干活，妈妈先出了家门，对朱法说：“别忘了，朱法，走的时候把门带上。”

妈妈走后，朱法便开始使劲拉门。他拉啊拉，一直到把门从铰链上拉了下来。他把门背在背上，“带上门”跟在妈妈后面走。刚走了一小段路，朱法就说：“妈妈，太重了！压得我都喘不过气来啦！”

妈妈问道：“什么东西把你压成这样？”她一回身，才看到儿子正背着家里的门呢！

回家的时候，因为带着这么个重家伙，他们走得很慢。当天黑的时候，他们离家还很远。由于害怕遇上强盗，他们爬上一棵大树，朱法的背上还背着那块门板。

半夜里，一伙强盗来到这棵树下，准备分赃。

过了一会，朱法悄声对妈妈说：“妈妈，我想小便。”

“不行。”

“憋不住了。”

“忍一忍。”

“我不能再忍了。”

“你能行。”

“不，妈妈，实在不行了。”

“那好吧，你撒吧。”

于是，朱法就撒了起来。强盗们听到有水落下来的声音，便说：“怎么回事？难道下雨了？”

又过了几分钟，朱法说：“妈妈，我想大便。”

“忍一忍。”

“忍不住了。”

“你能行。”

“妈妈，实在不行了。”

于是，朱法就开始大便。强盗们觉得有东西掉了下来，“这是什么东西？天上掉下来的天赐食物？还是鸟在捣鬼？”强盗们很纳闷。

朱法一直背着那扇门，他对妈妈说：“妈妈，门太重了。”

“坚持一下。”

“快不行了，妈妈。”

“坚持住。”

“妈妈，我再也坚持不住了。”说着，门就从他手里滑了出去，正好砸在了强盗身上。

强盗们还没看清楚掉下来的是什么东西，就吓得屁滚尿流地逃跑了。

他们从树上下来，发现强盗们正要分的那满满的一袋金币。他们把金币拿回了家。妈妈说：“这件事对任何人都不要提起，否则，我们两个都得被抓起来。”

接着，朱法的妈妈到外面买了一些葡萄干和无花果干，爬到房顶上，等着朱法走出屋门，把葡萄干和无花果干撒在他头上。“妈妈，”朱法用手指着头叫道。“什么事？”妈妈在房顶上答应着。

“葡萄干和无花果干从天上掉下来啦！”

“今天是下葡萄干和无花果干的日子，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当朱法不在家的时候，他妈妈把袋子里的金币换成了生锈的铁钉。过了一个星期，朱法到袋子里找钱，而袋子里全是生锈的铁钉。他对妈妈嚷道：“把我的钱还给我，要不然我就去告你。”

妈妈说道：“什么钱？”然后就假装不理他了。

朱法来到法官那里，说：“阁下，我有一袋金币，我妈妈却给我换成了钉子。”

“金币？你什么时候有过金币？”

“是的，我有，就是下葡萄干和无花果的那天。”

于是，法官把他送进了疯人院。

（西西里地区）

一百九十一 伊涅亚齐奥教士

伊涅亚齐奥教士^[77]是世俗教士，他得每天去为修道院募集施舍。他喜欢到穷人居住的地方去，因为穷人给他的东西都是出自真心给予的。他从来不到一个名叫弗朗基诺的公证人那里去，因为他认为公证人心肠很坏，吸食穷人的血。

一天，弗朗基诺公证人因为伊涅亚齐奥教士总是避开他家，觉得受到了伤害，便去修道院找到院长，抱怨伊涅亚齐奥教士对他不礼貌。“神父，在您看来我是个无关紧要的人吗？”

院长连忙劝他息怒，答应批评伊涅亚齐奥教士。公证人这才心满意足地走了。

伊涅亚齐奥教士回到修道院后，院长对他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弗朗基诺公证人呢？明天你到他家里去，无论他给你什么，你都要收下。”伊涅亚齐奥教士默不作声，点了一下头。

第二天上午，他来到公证人的家里，弗朗基诺公证人在他的包里塞满了各式各样的供品。伊涅亚齐奥教士把沉甸甸的背包往身上一背，转身就回修道院去了。他刚刚跨出一步，有一滴鲜血从包里滴下来，紧接着又是一滴，这样血滴成了串。街上的人看到从他的背包里不断有血流出来，惊呼道：“今天是伊涅亚齐奥教士的食肉节啊！这下，神父们可以大饱口福啦！”伊涅亚齐奥教士一言不发，只顾自己低头走路。在他的身后留下一条血迹。

回到修道院时，修道士们见他背包里不断滴出血来，说道：“伊涅亚齐奥兄弟今天给我们带回肉来啦！还是刚刚宰的呢！”他们打开背包一看，里面根本就没有什么肉。“那么，血是打哪里来的呢？”

“别害怕，”伊涅亚齐奥教士说，“血的确是从背包里流出来的，因为弗朗基诺公证人施舍给我的东西是他压榨的穷人的鲜血，而不是他自己的劳动所得。”

从那时起，伊涅亚齐奥教士就再也不到公证人弗朗基诺那里去请求施舍了。

（坎皮达诺地区）

一百九十二 所罗门的忠告

从前，有个生意人，经营着一家杂货店。一天清晨，他去开店门的时候，看见门口的台阶上躺着一具死尸。他非常害怕由此而受到牵连，就抛下妻子和三个儿子，自己逃跑了。他来到一个城市里，四处找活干，但一无所获。后来，他听说有人要雇仆人，他想，当仆人总比闲着强，“那我就去试试吧。”这个先生叫所罗门，是个预言家。城里的人都到他那里去求教。杂货店老板成了所罗门忠实的仆人，主人也喜欢他。他就这样在那里过了二十年。二十年后，由于对家中的情况一无所知，他决定回家去看一看。“主人，”他对所罗门说，“我决定回家去看看。我们结算一下吧，我就要走了。”他在那里当了二十年的仆人，主人给他的报酬他一分也没动过。主人应付给他三百个斯古多，把钱给了他。

仆人起身告辞。当他走下台阶时，又被所罗门叫住了：“所有的人都来向我请教，你就这样走了吗？”

“一句忠告要多少钱？”仆人问。

“一百个斯古多。”仆人想了想，转身上台阶，给了主人一百个斯古多。“给我一个忠告吧。”

所罗门说：“不要抛弃老路走新路。”

“就这么一句？我花了一百个斯古多，就只得到这么一句话！”仆人叫道。

“因为这样你就会记得住。”所罗门叮嘱他说。

仆人走下台阶，转念又一想，便回过身来对主人说：“既然我还没有走，请您再给我一条建议吧。”

“再付一百个斯古多。”所罗门说。仆人又递给他一百个斯古多。主人便给了这么条建议：“不要管别人的事。”

仆人想：“干脆，与其只带一百个斯古多回家，不如再求一条忠告，空手而回。”便用最后的一百个斯古多买了这么条忠告：“把今天的怒火压到明天再发作。”仆人听完转身就要走，主人又叫住他，送给他一只蛋糕，并嘱咐他说：“要等你和全家人在一起时，才能把蛋糕切开。”

仆人上路了。他遇见一群旅行者。“你愿意和我们一起走吗？我们要走那条路，你跟我们一起结伴而行吧。”

仆人心里想：我花了一百个斯古多求得主人的一个忠告，他叫我不要抛弃老路而走新路。于是，他就没跟那些人结伴，依旧走原来的老路。

他继续往前走着，不多一会，他突然听见一阵枪响，接着又是呼喊声和痛苦的呻吟声。原来，那队旅行者遭到了强盗的袭击，都被杀害了。仆人暗自庆幸，花一百个斯古多求一个忠告真值！主人的忠告救了我的命。

当走到一片荒野的时候，天黑了下来，他找不到可以借宿的地方。最后，他看到了一所孤零零的房子，便走过去敲门，请求借宿。主人请他进屋，并邀请他共进晚餐。主人准备好了桌子，他们坐下吃了起来。吃完饭，主人打开一个地下室的门，从里面出来一个瞎女人，主人为她倒了些汤在一具骷髅里，并递给她一片竹子当勺子用。瞎女人吃完，主人又把她送回了地下室，重新把门关上。

然后，主人转过身来，问借宿者说：“你对刚才看到的这些，有什么感想吗？”

这位仆人记起了第二个忠告，说：“我想你这样做一定是有你自己的道理的。”

于是主人说：“她是我的妻子，我外出的时候，她接受了另一个男人；一次，他们在一起时被我当场撞见。她刚才吃东西用的盘子就是那个男人的头，那把勺子就是我曾用来挖出她双眼的竹片。哼，你觉得怎么样？我做的对不对？”

“假如您觉得这样做正确的话，那它就是对。”借宿者说。

“好极了，”主人说，“刚才你要是回答说我觉得不对的话，我就会杀了你。”

借宿者心里想：“真该赞美那另一百个斯古多，又救了我一命。”

第二天晚上，他便回到了家乡。沿着熟悉的路，他找到了家。他从窗外看到家中灯火通明，然后他又看到自己的妻子和一个英俊的年轻人在一起。她爱抚着年轻人的脸。他立刻火冒三丈，想马上冲进家去；但又一想：“我付给我的主人一百个斯古多求得的第三个忠告：把今天的怒火留到明天再发。”

于是，他忍住愤怒，走到前面的一位妇女跟前，问道：“住在这里的人是谁？”

“这里住着一位快乐的女人，因为今天她的儿子从神学院毕业回家并做了第一场弥撒，她一直到现在还在为儿子庆祝。”

他想：“感谢我那最后的一百个斯古多，又救了我一命。”他走进家，妻子认出了他，但他的儿子们都已经不认识他了，后来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当邻居们都不在的时候，一家人围坐在饭桌旁，这人切开了那块蛋糕：里面竟然是他给所罗门的那三百个斯古多！所罗门当时拿他这三百个斯古多是为了让他牢记那三条忠告。

（坎皮达诺地区）

一百九十三 偷盗强盗财产的人

从前，有六个可怕的强盗，他们十分猖狂，到处杀人掠货。他们住在山上的一座房子里，其中有一间屋子里堆满了抢劫来的金银财宝。他们外出时，就把门钥匙藏在一块大石头下面。

有一天，一个农夫和他的儿子上山砍柴，正好碰见强盗们出门，他们就赶紧躲了起来。这样，他们就知道了强盗们藏钥匙的地方。等强盗走远以后，他们从石头底下取出钥匙，进了屋，往口袋里塞满了钱，然后锁上门，把钥匙放回原处，高高兴兴地回家了。

第二天，父子二人又来偷强盗的钱。就这样，他们接连偷了三天。第三天，农夫的儿子刚把门打开，就掉进了强盗们在门槛里设下的一口满是污泥的陷阱。父亲想尽了一切办法，还是没能把儿子救上来。他害怕强盗们回来后发现了儿子，从而认出他来，就割下儿子的头，带走了。

强盗们回来后，在陷阱里发现了一具尸体，但因为沒有头，所以不知道他是谁。于是，他们就把尸体吊在山顶上的一棵枯树上，派一个强盗藏在暗处监视，看究竟谁会来哀悼死者。父亲很想去收回儿子的尸体，就去向女巫求教。女巫便教了他一个法子。

半夜里，他爬到那棵吊尸体的树附近藏了起来。他的另一个儿子藏在山的另一侧，用两块木板相互敲击，模仿公羊相互撞角的声音。那个负责看守尸体的强盗已经整整一天没有吃饭了，这时他听到声音，就想看看能不能逮住这两只公羊，烤羊肉吃。就在他去逮羊的时候，孩子的父亲急忙上前去解开绳索，把尸体扛回家去了。

强盗们知道了这件事以后，决心要不惜一切代价对死者的同伙进行报复，但就是不知道他的同伙是谁。过了好些日子，一天，强盗们到村庄里办事，听说当地有个人最近发了财；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

那个死者的父亲。强盗们马上请木匠给他们做了六个带盖的大木桶。然后，他们全副武装，一个一个地爬进桶里去。强盗们叫木匠以家里没有地方放这六只大桶为由，把桶寄存在这个新近富起来的人家里，等到桶的主人来取货。结果，这富人同意了，把桶放在了酒窖里。晚上，一个女用人在睡觉前到酒窖里去拿酒，忽然听见木桶里有人在说话。其中一个人说：“喂，差不多是杀掉这家主人的时候了吧？”听到这话，女用人吓得浑身发抖，连忙跑上去叫醒主人，把听到的话全部告诉了他。主人赶紧派人去报告警察。警察冲下酒窖以逮捕那伙强盗，抓住几个，杀死几个。这就是强盗们的下场。而盗窃强盗财产的人却依然很富裕，过着太平的日子。

（坎皮达诺地区）

一百九十四 狮子草

从前，有位木匠，他的女儿长得非常漂亮，可是他们家里却很穷。姑娘的名字叫玛利亚奥尔索拉。因为她长得太漂亮了，所以她父亲不准她出门，甚至不让她在窗口向外张望。木匠的对门住着一个商人，家里很富有，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听说木匠有一个女儿，就到木匠家里去，问道：“安托师傅，给我做张桌子好么？”

“你把木料给我，我就给你做，”木匠说，“因为我没钱买木料。”

小伙子背着父母，把木料运了来。因为商人夫妇不愿意让儿子到穷人家里去。商人的儿子在木匠家里东张西望，想看看玛利亚奥尔索拉。玛利亚奥尔索拉以为小伙子已经走了，就从楼上下来。佩皮诺见到她，便一下子爱上了她。

他对木匠说：“安托师傅，我请您将玛利亚奥尔索拉嫁给我。”

木匠回答说：“啊，我的孩子，不要和我们开玩笑啦。玛利亚奥尔索拉是穷人家的姑娘，你的父母是不会愿意的。”

“我不是在开玩笑，”佩皮诺说，“你不要为我的父母担心。我喜欢玛利亚奥尔索拉，我就要和她结婚。”

于是，佩皮诺就瞒着父母跟木匠的女儿结了婚。

佩皮诺的母亲从邻居那里听说儿子刚结了婚，马上就把这件事告诉了丈夫。

“怎么办呢？”商人说，“我们必须把他送上船去。”

晚上，佩皮诺回家以后，父亲对他说：“儿子，我已经老了，不中用了，现在你得把货物运到大陆上去。”

儿子说：“好吧，您想让我什么时候动身就告诉我。”

佩皮诺就把动身的日子告诉了玛利亚奥尔索拉。“我得离家去经商。”妻子听到这个消息后放声大哭起来。他留给妻子一些钱，对她说：“好啦，别难过了。你放心吧。可别忘了想我呀！”

第二天，佩皮诺走出家门的时候，玛利亚奥尔索拉从窗口探出头来望着他，听着他对街上的人说：“请你们放心，我出去一年后就会回来的。”

听到佩皮诺的说话声，玛利亚奥尔索拉昏了过去。她病倒在床，并且从佩皮诺离家那天起，一直半死不活。

一年以后，佩皮诺回到了托里斯港。他马上派人给家里报信，说他已经回来了，还叫家里派车去拉货物。他的父母和朋友们都去港口接他。问候之后，他突然问道：“我们的邻居好吗？”

“都好，”有人告诉他，“听说安托师傅的女儿玛利亚奥尔索拉生重病，虽说她还没有死，但也活不了多久了。自从你离家那天起，她就一直卧床不起。”

佩皮诺听到这个消息，立刻昏了过去。人们把他扶上马车，送回家，然后又请来了医生。他是由于玛利亚奥尔索拉的痛苦而得病的，可是医生并不知道他得的是什么病。他的母亲非常伤心。

这里需要交代一句：佩皮诺在离家以前，曾把他和玛利亚奥尔索拉的婚事告诉了他的两个好朋友。这两个好朋友找到医生，对他说：“这个小伙子新近背着父母结了婚。自从他离家出外以后，他的妻子就一直重病卧床。这就是他的病根。只要把那个年轻女人接过来，他的病就会好的。”

医生就把这件事告诉了佩皮诺的父母。

“怎么办呢？”商人问妻子。佩皮诺的母亲听说儿子跟一个穷人家的女儿结了婚，越发伤心。

“与其看着他死去，还不如看着他跟一个木匠的女儿结婚。”母亲说，于是她派人去探望玛利亚奥尔索拉的病情了。

“玛利亚奥尔索拉快要死了，”木匠的妻子说，“她生了这么长时间的病，你们都不来过问一声，现在她都快要死了，你们才想起她来。”

“我要把她接到我家里来。”佩皮诺的母亲说。

“请不要动她，她快要死了。”

可是在佩皮诺母亲的一再坚持下，最后还是把玛利亚奥尔索拉扶了起来，接到商人家里，让她躺在佩皮诺床边的沙发上。

“佩皮诺，”他母亲叫道，“看看你的玛利亚奥尔索拉。”

听到这话，佩皮诺渐渐恢复了知觉，从床上坐了起来：“玛利亚奥尔索拉！”

玛利亚奥尔索拉看见佩皮诺就在自己身边，也渐渐苏醒了。

他们的病都好了。等他们恢复了健康以后，正式举行了婚礼，恩恩爱爱地生活着。

可是好景不长，玛利亚奥尔索拉病倒了。“佩皮诺，”她说，“我死了以后，你要在我的尸体旁边做祷告。”她果真死了。

人们把她的尸体抬走了，可是佩皮诺却忘记了玛利亚奥尔索拉的话。

当天夜里，他忽然想起了这件事，“天哪，我忘记了！”他马上跑到教堂门口，使劲敲门。

“谁啊？”教堂司事问。

“请您帮帮忙，下楼开开门。”教堂司事开了门以后，佩皮诺说：“给我把那个死去的女人的坟墓打开，我给你十个斯古多。”

“我怎能那样做呢？假如有人知道了，那还得了！”

“天这么黑，不会有人知道的。”

于是，教堂司事打开坟墓后就走了。佩皮诺就跪下来祷告。祷告时，他忽然听到狮子的吼叫声，两头狮子冲到教堂的院子里，打起架来。其中一头狮子把另一头扑倒在地上，一口一口地把它咬死了。接着，活着的狮子跑到庭院里，用嘴衔了一簇青草，把死狮子的嘴抬起，用青草擦它的牙齿。死去的狮子又复活了，然后一同跑了。

佩皮诺这时做完了祷告，心想：让我来试试能不能让玛利亚奥尔索拉复活！他采了一些那样的青草，在妻子的牙上擦了擦，妻子马上就醒了过来，对他说：“你干了什么，佩皮诺？我刚才那样很舒服。”

佩皮诺给她披上自己的披风，挽住她的胳膊。

“怎么回事？”教堂司事问，“你竟然敢把死人带走？”

“让我走，我的妻子又活了！”

他把妻子领回家，扶她上了床，给她盖得暖暖和和的，让她睡觉。然后，他又在她身边躺下。

第二天早上大约七点钟，佩皮诺的母亲前来敲门。“谁啊？”玛利亚奥尔索拉问。

听到屋里传出死人的声音，婆婆吓得从楼梯上跌下去，头撞在地上死了。

过了一会，女用人前来敲门。“谁啊？”玛利亚奥尔索拉问，“你怎么还在敲啊？”

女仆听到死人的声音后也吓得从楼梯上跌下去，头撞在地上死了。

佩皮诺醒来后，玛利亚奥尔索拉对他说：“这间屋子里简直无法让人睡觉，总是有人来敲门。”

“你答应过吗？”

“当然啦。”

“你都干了些什么啊！他们都以为你已经死了。”

佩皮诺开了门，看见母亲和女仆死在楼梯下。“哎呀，我真不幸。”他自言自语道，“但这件事我不能声张，免得把我老婆吓坏了。”然后，他用狮子草救活了两个女人。

玛利亚奥尔索拉生病的时候曾许过愿：她要去圣加维诺教堂朝拜。她对丈夫说：“明天我们去圣加维诺教堂还愿吧。”

他们出发了。但走了一段路以后，妻子说：“佩皮诺，我把戒指忘在窗台上了。”

“哦，算了吧，我们接着赶路吧。”

“不行，我一定要回去拿，一阵风就可能把它吹走了。”

“我去替你拿吧。别忘了，你不要到海边去，因为莫斯科维亚国王的船停在那里。”说完，他就走了。

然而，玛利亚奥尔索拉到了海边。莫斯科维亚的国王抓住了她，把她带走了。

佩皮诺带着戒指回来后，到处找玛利亚奥尔索拉，但她早已无影无踪了。于是，他跳入海中，向前游去。他看见前面有条船，就向它挥动白手帕。

“快，海里有个人！”船主说。他们把他救了上来，佩皮诺问：“你们见过莫斯科维亚国王的船吗？”

“没有，没看见过。”

“请帮个忙，把我带到莫斯科维亚王国去。”

在莫斯科维亚，他看见了穿着王后衣裳的玛利亚奥尔索拉。佩皮诺一看见她，就对她笑了笑，她却马上转过身去了。佩皮诺根本没法接近她，于是他请求给国王当仆人。他被雇用了，侍候国王和王后吃饭。当他看到桌边只有玛利亚奥尔索拉一个人时，就对她说：“喂，我的玛利亚奥尔索拉，你不认识我了吗？”

她马上板起脸，转身不理他了。这时她已想好了坑害他的阴谋。她对国王的一个侍从说：“把这些银餐具放到那个男仆的口袋里。”

银餐具不见了，王后马上下令：“搜那个男仆的身。”

他们从佩皮诺的口袋里搜出了那些餐具。“这就是偷银餐具的贼！把他扔到监狱里去，然后在我的窗前把他绞死。”

佩皮诺当时身上还有一些狮子草。当刽子手把他带向绞刑架的时候，他对忏悔神父说：“我是无辜的。他们把我绞死的时候，请您别让他们弄断我的脖子。然后，请您把我抬回您家里，把这种草擦在我的牙齿上，我就会复活的。”

就这样，在上绞刑架的时候，神父对刽子手说：“当心点，别把他的脖子弄断。”接着，他向国王请求把罪犯的尸体抬回到修道院里。刽子手在绞死他时小心不让颈骨折断，忏悔神父则让人将尸体抬到了修道院里。神父刚用狮子草一擦他的牙齿，佩皮诺就复活了。他向神父道谢后，就离开了那里。

他来到了拥有七顶王冠的国王的国家。国王的妻子刚刚去世，王宫上下都披着黑纱。

“我想进王宫里去。”佩皮诺对卫兵说。

“你以为宫里的人现在会需要你吗？”卫兵厉声说道。

“请您进去禀报一声，我要进宫。”

他坚持要进去，最后卫兵们只好让他进去了。“陛下，我想单独和去世的王后待在一起。”于是，国王下令所有的人都离开那个房间。

佩皮诺关上门，把王后从棺材里抬出来，放在床上，然后他把狮子草放到她的嘴里一擦，王后复活了。佩皮诺打开门，喊道：“陛下，看看您的妻子吧！”王宫里马上去掉了黑纱，人们一片欢腾。

从那天起，国王就一直把他带在身边。一天，国王对他说：“佩皮诺，我老了，现在你就是我们的儿子，我要把自己的七顶王冠传给你。”

佩皮诺问：“都有哪些国王要来参加七顶王冠的加冕典礼呢？”

“西班牙国王、意大利国王、法国国王、葡萄牙国王、英格兰国王、奥地利国王和莫斯科维亚国王将前来参加，他们七位国王将给七顶王冠国王加冕。”

“好吧，我接受这七顶王冠。”佩皮诺说。

请柬都已发出。莫斯科维亚国王准备起程，他的妻子玛利亚奥尔索拉还为参加这次加冕典礼特意准备了一身衣服。他们来到了七顶王冠国王的宫殿。

所有国王和王后都坐在大厅里，佩皮诺一眼就认出玛利亚奥尔索拉，但她没有认出佩皮诺。在加冕仪式结束后，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宴会结束后，戴着七顶王冠的佩皮诺说：“现在我们每人要讲一个故事。”

于是，他们一人一个，都讲了故事。当轮到佩皮诺时，他说：“现在由我来讲我的故事，但在我讲完以前，谁也不准离开这里。”他讲述了从和玛利亚奥尔索拉结婚开始到现在的全部经历。这时玛利亚奥尔索拉好似坐在炭火上一一般，烦躁不安。她借口头疼想离开那里，但佩皮诺说：“谁也不准走掉。”

佩皮诺讲完以后，就问莫斯科维亚国王：“对这样的女人应怎样处置？”

“先把她绞死，再把她烧掉，最后让风把她的骨灰吹走。”莫斯科维亚国王回答说。

“那就这样吧，”佩皮诺说，“把莫斯科维亚国王的妻子抓起来！”她立即就被勒死了。

佩皮诺就在那里当七顶王冠的国王。

（努拉地区）

一百九十五 女修道院和男修道院

从前有个裁缝，他的女儿名叫贾尼娜。贾尼娜不仅是个美丽的姑娘，而且还读过书。因为她长得很漂亮，一个名叫贾尼的小伙子就老是缠着她。贾尼娜不知怎样才能避开他。后来，有一天，她对自己的女友说：“我们一起开办一所修道院好吗？”

“行，我们干吧。”女伴们回答。

这些姑娘中有国王的女儿，骑士和贵族们的女儿。她们十二个人把她们的想法分别告诉了她们的父亲。“我们准备开办一所修道院。”

“什么！就凭你们这几个人就想办修道院？”

然而，她们决心已定，于是就选了一个离城市很远的地方办起了女修道院。十二个姑娘带足了食物，都在修道院里住下来。贾尼娜被推选为院长。

可是，贾尼一直爱着贾尼娜，他对自己的朋友们说：“我有好些日子没见到贾尼娜了，她会哪里呢？”

“你还要问我们？”

“既然我的爱人已不见了，我就要去当修道士了。喂，我们为什么不一起办一所修道院呢？”

于是，他们办起了一所男修道院。

一天晚上，女修道院的食物吃光了。院长贾尼娜负责供应食物。她站在阳台上向四下里望去，发现远处有光亮，于是她就朝着那个地方走去，想去弄点吃的回来。她来到一所房子面前，走进去，发现屋里一个人也没有。餐桌上却摆着十二只玻璃杯，十二把汤匙，十二张

餐巾，十二只大盘子里盛着下好的通心粉。贾尼娜把十二盘通心粉放进篮子，回到了女修道院。她摇响了吃饭铃，修女们都围了过来，贾尼娜给她们每人一盘，大家就吃起来。

贾尼娜去的那所房子恰好是男修道院。修道士们回来后，发现桌上一干二净，院长贾尼说：“是谁偷走了我们的晚饭？明天晚上得留人看守。”

第二天晚上，他们留下一个人负责看守，并告诉他：“你一吹口哨，我们就会马上赶来。小心别睡着了。”可是，不多一会，这个修道士便像只睡鼠一样打起鼾来。

女修道院院长又来了。她见餐桌上摆着十二盘通心粉，朝四周望了望，看见了那个正在酣睡的修道士。她轻轻地把通心粉放进篮子里，然后，她拿起锅，把锅底上的油污涂在了那个正在沉睡的修道士脸上。

她回到修道院，摇响了开饭铃，修女们吃起通心粉来。

当男修道院院长贾尼看见那个黑脸修道士，说：“看你这个看守多棒啊！”

第二天晚上，他让另一个修道士负责看守。但这个修道士和前面的一个一样，也睡着了，醒来时也发现自己长着一张黑脸。就这样，虽然每天都有修道士轮流看守，可是一连十一个晚上，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情。直到最后，轮到院长贾尼亲自留下来看守了。

贾尼假装睡着，但一直保持着清醒。贾尼娜把通心粉装进篮子里以后，拿着锅走过来，正准备往他脸上抹黑。这时，他站了起来，喊道：“站住！这一回你休想得逞！”

“哎哟！”贾尼娜说，“求求你！别伤害我！”

“我不会伤害你，但你必须把那十一个修女都给我带来。”

“可以，但有个条件：你们不能伤害她们一根毫毛。”

“我保证。”

于是，女院长挎着装着通心粉的篮子回修道院去了。吃过晚饭后，她说：“姐妹们，请听我说，我们必须到男修道院去。”

“他们会怎样对待我们呢？”

“他们保证不伤害我们。”

修女们就到男修道院去了。

“我们要专门有一个房间，可以从里面关门的。”

院长贾尼腾出一个房间，里面有十二张床，修女们便去就寝。

其他的修道士回来后，发现桌上干干净净，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怎么！连我们的院长亲自看守，我们的晚饭还是被偷走了！”

“静一静！”院长说，“我们已经抓到了偷东西的小偷。”

“真的吗？”

“是真的。而且和她一起的还有另外十一个人，她们必须给我们做通心粉。”他过去敲了敲修女们的门，说：“快起来！你们得给我们做通心粉吃。”

女院长说：“没有音乐伴奏，我的修女们就不能干活。”

尽管修道士们饿得半死，他们还是拿起小号和小提琴，吹奏起来。可是，女院长贾尼娜和修女们不但没有给修道士们准备晚饭，反而把被褥从窗口扔了出去，然后，将被单接在一起，一个一个地顺着被单从窗口滑下去，跳在被褥上。她们急匆匆地跑回女修道院，把门锁上了。

这时，修道士们还在演奏音乐，一个个都饿得要死。“通心粉做得怎么样了呢？”他们问，“还没煮好么？”修道士们去敲了敲修女们住的房间门，但没有回答。他们破门而入，发现屋里空空如也，床上的被褥也都没有了。“咳，我们上当啦！好吧，我们想个办法来报复她们。”

修道士们做了一只大木桶，把院长贾尼藏在里面。他们来到女修道院附近，藏了起来。到了晚上，一个修道士将木桶滚到女修道院门口，敲了敲门，对出来的修女说：“请帮我们把这只木桶保存一夜好吗？”他把木桶滚到院子里，就走了。

但是，女院长识破了这里面的诡计。“我们要倒楣了！”她自言自语道。吃晚饭的时候，她说：“姐妹们，说不准这里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请大家不要害怕。”果然，就在她们吃饭时，男修道院院长已从木桶里爬了出来，并且在敲餐厅的门。

“谁啊？”

“开门。”

修女们打开门，男修道院院长贾尼走了进来。

“晚上好，请坐吧！”男修道院院长坐下来同修女们一起吃起来，边吃还边同她们聊天。晚饭快结束时，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圣酒瓶，说：“姐妹们，喝一口吧。”

修女们都喝了，但女院长喝的时候，她把圣酒瓶里的水都倒在了衣服上。所有的修女都睡了过去，只有贾尼娜醒着，但她也假装睡着了。贾尼见修女们都睡得很香，便用一根绳子拴住每个修女的腰，想把她们从窗口放下去。当他走到窗口喊其他的修道士时，贾尼娜悄悄地走到他身后，一把抓住他的脚脖子，把他头朝下扔了出去。

接着，她又叫醒了同伴：“快，我们得离开这里了！我们要写信给我们的父亲，叫他们来接我们。我们当修女当够了！”

于是，她们各自回家了。修道士们也都离开了修道院，各自回家了。

贾尼又重新爱上了贾尼娜。他头上缠着绷带，来向贾尼娜求婚。贾尼娜终于同意了。不过，在结婚前，贾尼娜做了一个和自己身材一模一样的糖娃娃。

新婚之夜，她对丈夫说：“你进屋后，把蜡烛熄灭，我在修道院里养成了摸黑的习惯。”

新婚之夜，贾尼娜走进卧室，把糖娃娃放在床上，自己却藏在床底下。她用一根绳子来操纵糖娃娃。她的丈夫手里拿着一把剑，走进卧室。“喂，贾尼娜，”他喊道，“你还记得你是怎样对待我的吗？你还记得你偷吃我们晚餐的事情吗？”

糖娃娃点点头。

“你把我扔出窗外，撞破了我的头，你还记得吗？”

糖娃娃点点头，说：“是的，我记得。”

“你还敢厚着脸皮答应呢？”

他举起剑，向糖娃娃的心脏扎去。

“贾尼娜，我已经把你杀了，现在我还要喝你的血！”说着，他用舌头舔了舔宝剑。“贾尼娜，你活着的时候是那么的可爱，死了之后还是那样的甜美！”说罢，他用剑对准了自己，就要自杀。就在这时，贾尼娜从床底下跳了出来：“住手！别自杀，我还活着！”

他们拥抱在一起。从那时起，他们成了一对幸福的夫妻。

（努拉地区）

一百九十六 羊齿草的效力

在加卢拉，最骄傲的年轻人是一个强盗，他从来没有让警察抓到过。一天晚上，晚会散后，整个乡村似乎都睡着了，这个强盗肩上扛着枪，穿过一片田野。在那里，有一座孤零零的教堂。突然间，从矮树丛里跑出一只野猪来，朝着教堂跑去。年轻人瞄准野猪，朝它开枪，把它打死了。

他面前的这条路正通向教堂。强盗走到教堂大门近前，听见里面欢歌笑语。他停住脚步，听了听，心想：“有了这只野猪，又有那么多欢乐的人，可以举行一次不错的小型聚会了。我可以明天一大早再上路。”于是，他就拖着野猪走进了教堂。“我为这次欢乐的聚会准备了一头野猪。”他高声叫道。教堂里的男男女女都哈哈大笑起来，然后他们就手挽手围成圈跳起舞来。强盗正要和他们拉起手来时，突然注意到这些人没有眼珠，原来这不是活人的舞会，而是死人的。

死人们一直在起劲地跳着，他们想让这个年轻人跳到圈子中央去。一个女鬼从他身边走过，对他说：“如果你跟我来，我就告诉你哪里长着羊齿草的三朵花！”小伙子很想跟她走，因为他早就听说过，找到羊齿草的三朵花，人被枪打中时就不会死。这时，一个男鬼离开人群，向他走来。强盗认出他来，这正是他已死去的教父。

“听着，教子，”死去的教父说，“谁要是钻到这个死人圈子里来，就再也不能出去了。假如现在你不设法逃走，明天你就会成为这里的死人。生前我是你的保护人，现在我还要把你从死人堆里救出来。来，跟我们一起跳舞吧，但跳到一半时，你要唱这首歌：

你们唱吧，跳吧，

这是你们欢乐的时刻！

到了我们欢乐的时候，
我们就会唱歌跳舞。”

强盗立刻赶上那个曾经答应告诉他长羊齿草的地方的女鬼，她告诉他：“谁要想得到这三朵花，就得在八月的第一天到那条河的拐弯处，那里的公鸡从来不打鸣。三朵花将在半夜里开放。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都不要害怕，要把花摘下来。”

“我一定能采到花，”强盗说，“有了这三朵花，人就不会被枪弹打死了。”

这个女鬼笑了：“你不会摘到的！你已钻进了死人堆里，就要永远和我们在一起啦。”说罢，女鬼拉着他的手，跳起舞来。

这时，强盗觉得是唱教父教他的那首歌的时候了，于是他就唱了起来：

“你们唱吧，跳吧，
这是你们欢乐的时刻！
到了我们欢乐的时候，
我们就会唱歌跳舞。”

那些死人一听到这首歌，就都趴在地上捶胸顿足地哭了起来。强盗迅速冲出教堂，跳上马逃走了。那些死人在后面紧紧地追赶，可是再也追不上了。

八月一日，强盗来到了那条河。这天晚上，本来天气很好，可是半夜里，突然下起了大暴雨，冰雹从天而降，空中电闪雷鸣，还有一道道的火舌。强盗沉着地守在那里，等待着羊齿花开放。在闪电中，第一朵羊齿花开了，他把花采了下来。

接着，他听到无数野兽奔跑的声音。一群又一群的野猪、野鹿、野牛和其他各种各样的野兽，在狂风暴雨中发了疯似的向小伙子冲了过来。但他毫无畏惧地站在原地，等待着羊齿花的开放。这时一条毒蛇从他的身后爬了过来，绕住他的脚脖子，然后顺着他的腿慢慢地往上爬，最后爬到了他的脖子上，绕了起来。小伙子觉得快要被憋死了，但是他一动不动。毒蛇望了望他的眼睛，发出刺耳的咝咝声，转眼不见了。强盗这时看见第二朵花开了，就摘了下来。

强盗感到很满意，他想他就要使人类不再会被枪弹打死了，所以他充满了信心，等待着第三朵花的开放。突然间，寂静中传来了马蹄的嗒嗒声和子弹的呼啸声。年轻人一开始还很镇定。可是，一队宪兵出现在山坡上，正用枪对着他。强盗想：“宪兵已经发现了我，可是第三朵花还没开，到时候，我仍会被枪弹打死。”于是，他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还向宪兵那边瞄准，开了一枪。

刹那间，宪兵和马匹都消失了，羊齿花也不见了。第三朵花再也没有开过。不能坚持到底的人活该倒楣，子弹由于这个缘故依然可以把人打死。

（加卢拉地区）

一百九十七 圣安东尼奥把火种带给人类

很久很久以前，世界上根本没有火。人们感到非常寒冷，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就到沙漠里去找圣安东尼奥，求他帮助。圣安东尼奥同情人们，决定到地狱里去取些火来给人们，因为火只在地狱里才有。圣安东尼奥在成为圣人之前，是个牧猪人。在他放的一群猪中，有一只小猪一直不愿离开他，直到现在，还一直跟着他。于是圣安东尼奥手里拿着棍棒，带着小猪，来到地狱门前。他敲着门说：“请给我开开门，我感到冷，想进来暖和暖和。”

看门的魔鬼马上认出，这个人不是罪人，而是个圣人，便道：“不行，不行，我们认得你，你不能进来！”

“让我进去吧，我冷极了。”圣安东尼奥恳求道，他的小猪也在拱门。

“可以让小猪进来，但你不行。”魔鬼们说完后，把门打开了一条缝，刚好让小猪钻进来。但圣安东尼奥的小猪一进到地狱里，就四处乱窜，到处乱拱，把里面搅得乱七八糟的。魔鬼们在小猪后面紧追，捡起被它弄得到处都是的木柴，收拾起地上的碎木块，扶起被它撞倒的三叉戟，把叉子和刑具都放回原处。他们再也忍受不了了，但是他们既追不上小猪，也无法将它赶出去。

最后，他们只好来找站在门口的圣人，说：“你那头可恶的猪把我们这里给搅得一团糟！你快进来把它拖出去。”

圣安东尼奥走进地狱，用他的棍棒拍了拍小猪，它立刻就安静下来。

“既然我已经来了，”圣安东尼奥说，“我还是在这里坐一会，暖和暖和再说吧！”他坐在一袋木屑上，伸出手去烤火。

时不时地就有一个魔鬼从他面前跑过，去向卢齐费罗汇报，说他已经引诱世上的某某人犯了罪。每一次，圣安东尼奥使用他的棍棒在魔鬼的背上敲一下。

“放下你的棍子！我们可不喜欢开这样的玩笑。”魔鬼们说。

圣安东尼奥把棍棒一头斜靠在身上，另一头着地。一个魔鬼边跑边叫道：“魔王！又把一个灵魂弄到手啦。”话音未落，魔鬼就被他的棍棒绊倒了，摔了个大马趴。

“够了！你那棍子害得我们够苦的了，”魔鬼们说，“现在我们不得不把它烧掉。”他们一把夺过棍棒，把它的一头塞进火里。

就在这时，那头小猪又开始在地狱里乱窜起来，弄得里面尘土飞扬，还把地狱里的钩子、火把拱得东倒西歪的。“如果你们想让我叫它安静下来，你们就得把棍棒还给我。”圣安东尼奥说。

棍棒是用茴香木做的，这种木头里有一种海绵状的物质。因此，如果有一个火星钻进去，就会在里面继续悄悄地燃烧，从外面是看不出来的。因此，魔鬼们没有察觉到圣安东尼奥已在棍棒里藏了火种。圣安东尼奥劝诫了魔鬼几句，便拿了棍棒，带着小猪离开了地狱。魔鬼们这才松了一口气。

圣安东尼奥刚一回到人间，就举起棍棒，把有火的一头朝外，挥动起来。火星四射，就好像向人类赐福一样。他唱道：

“火啊，火，
散布到各个地方，
散布到整个世界，
令人快乐的火！”

从那时起，大地上便有了火，人们感到非常高兴。而圣安东尼奥却返回沙漠，继续沉思去了。

(洛古多罗地区)

一百九十八 三月和牧羊人

从前，有个牧羊人，他放的羊比海滩上的沙子还多。虽然他有这么一大群羊，但他总是提心吊胆的，生怕死掉一只。冬季很漫长，牧羊人所做的就是乞求各个月：“十二月啊，您发发慈悲吧！一月啊，您可不要把我的羊冻死！二月啊，您的大恩大德我永远不忘！”

这几个月都停下来听牧羊人的乞求。牧羊人的乞求就像所有的表示敬意的行为一样，令他们感动，他们便满足了他。整个冬天既没有刮风下雨，也没有下冰雹，更没有流行任何疾病，羊群在整个冬天里继续吃草，甚至连一次感冒也没得过。

接着到了三月。三月的脾气很坏，不过一切过得都还算顺利。到了三月的最后一天，牧羊人不再担心害怕了，因为眼看就是四月了，春天就要来了。牧羊人觉得他的羊安全了，就收回了原先那种恳求的语调，换上一副嘲弄的嘴脸，自吹自擂起来：“三月啊三月，你自以为是羊群的大害，可是现在谁还怕你呢！我才不怕你呢！春天到了，你不能把我怎么样啦！你赶紧从这里滚开吧！去你该去的地方。”

听到这个忘恩负义的牧羊人竟敢如此说话，三月气得就好像鼻子上跳上了苍蝇。它气鼓鼓地跑到它兄弟四月那里，说：

“噢，四月，我的兄弟，
请你借三天给我，
我要惩罚那个牧羊人，
让他感到后悔。”

四月很热爱自己的兄弟三月，就借了三天给它。三月立刻到各处召来了狂风暴雨，还召来了瘟疫，把这些全都散布到羊群中。第一

天，公羊和绵羊都生病死了，牧羊人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第二天，羊羔也都病死了。第三天，一只活的羊也没有了。牧羊人只剩下自己的一双眼睛，好哀哭自己的命运。

（科西嘉地区）

一百九十九 乔万·巴伦托

从前在一个小镇上，有个修鞋匠，他家中一贫如洗，靠修鞋糊口。他名叫乔万·巴伦托，身材矮小，可是很聪明。一天，他在补鞋子时，锥子不小心刺破了手指，他大叫起来：“哎哟，疼死我啦！”邻居们听到他的叫声，但没人去理会他，因为他们对他的事情漠不关心。可是，镇上所有的苍蝇都听到了，它们飞到皮匠那里，好奇地想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有一只苍蝇落在他手上，吮吸着从伤口流出来的血，其他的苍蝇看到一盘盛好的面条，就都朝那上面飞了过去。

“你们这些苍蝇想干什么？”乔万尼大声说，“去，快从我家里滚出去！”他抓起一张牛皮，想把苍蝇轰走，可是苍蝇正叮得起劲，固执得怎么也不肯飞走。于是，乔万·巴伦托就攥起拳头，拼命向苍蝇打去。这下，简直就像一场大屠杀，打得苍蝇纷纷落地。他数了数，被打死的有一千只，被打伤的有五百只！他自言自语地说：“谁的拳头也没有这么厉害！人们都把我看得一无是处，现在我要出人头地了！”

他捡起一根小木棍，蘸着墨水，在一块布上用大字写道：我是乔万·巴伦托，杀死一千，打伤五百！然后他把这条布系在自己的帽子上。

镇上的人看到他帽子上的字，都笑起来，问道：“乔万·巴伦托，你杀死了多少？”

“我杀死一千，打伤五百！”

这一下，乔万·巴伦托的名字在人们中间传开了。不到一年，乔万·巴伦托就成为远近闻名的人物，人人都知道他是这个王国里最勇敢的武士之一。

这时，修鞋匠丢下他的针线、锥子、胶水、刀子和凳子，去周游世界，寻找机遇去了。他骑着一匹又老又瘦的驴子，既没带行李，也没带钱，开始了他的旅行。他走了三天以后，穿过了一片森林，来到一家旅店前。快走近时，他便喊道：“杀死一千、打伤五百的乔万·巴伦托来啦！”

当时，旅店里住着许多强盗。他们一听到这位如此著名的英雄的名字就吓得慌乱不堪，一窝蜂似的从窗户、门口挤出去，四下逃命去了。他们丢下了闪闪发光的武器、骏马，连桌上的饭菜也没来得及吃。乔万尼不慌不忙地从驴背上下来，径直走到饭桌边坐下来。店主迎上前来，说：“著名的武士，您请吃吧。我对您是感恩不尽啊！您刚一露面，那伙强盗就吓得落荒而逃，免了我一场灾难啊！”

“这算不了什么。”乔万·巴伦托只顾埋头吃饭，眼睛一刻也不离开盘子。

酒足饭饱以后，他挑选了一匹最强壮的骏马，也就是强盗头子的那匹，他跨上马，对店主说：“您什么时候需要帮忙，只管告诉我。只要我乔万·巴伦托还活着，谁也不敢来欺负您。”说完，他一刺马，扬长而去。店主和伙计们行礼为他送行。

乔万尼以前从来没有骑过马。他两膝夹紧，每走一步，就感到好像要被摔下来一般。他心想：啊，我的锥子啊！我的针线啊！我怎么会舍得抛弃你们呢？可是他继续往前走，不久就学会了骑马。他无论走到那里，都受到热情款待。

乔万·巴伦托来到了巨人国。这些巨人像栗子树一样粗壮，像杨树一样高大。见到乔万·巴伦托时，他们张开像火炉一般的大口，咂着嘴，好像要把他生吞下去。乔万·巴伦托像棵灯芯草一样直发抖。

“啊！你就是那个杀死一千、打伤五百的乔万·巴伦托吧？”巨人头目高声叫道，“你想和我比试一下吗？来吧，过河来吧。”

乔万尼回答说：“您最好还是放我过去。俗话说：‘辣椒虽小，也能让人感觉到！’要是我一拔出剑来，你们就倒楣了。”

巨人们商量了一下，然后用温和的口气说：“好吧，我们放你过来，但是你得先让我们看一看你有多大力气。看见那边有一座大山了吗？如果你能把它推过来，给我们当磨盘用，我们就是你的奴仆，你是我们的国王。”

乔万·巴伦托把双手卷成筒状，放在嘴边，高声喊道：“喂，让开！住在山谷里的居民，你们快逃命去吧！著名的乔万·巴伦托要把那块巨石掀下来，会砸死很多人的。你们都快逃命去吧！”

住在山谷里的那些人家四散逃窜。最后，那些巨人也害怕了，一个接一个地逃走了。他们一边逃一边喊：“杀死一千、打伤五百的乔万·巴伦托来啦！大家小心啊！”

乔万尼一看那些巨人全逃得无影无踪了，就催马过了河，平安地过了巨人国。他的名气一天比一天大，人还未到，名已先到了。

他继续向前走，碰到两支军队对阵。一位国王骑在马上，垂头丧气的，周围是他的将军们。他们士气低落，因为如果国王在这次战斗中失败，他不仅得让出王位，还要被处死。他一看见乔万·巴伦托，就感到充满了希望。

国王对他说：“大名鼎鼎的乔万·巴伦托，简直是上天派您来率领我们取得胜利的！您来指挥我的部队吧。”

乔万尼觉得是该说实话的时候了。他说：“陛下，我没有您想像中的那么神奇，我只不过是一个穷鞋匠，只会握锥子，拿针线……”

“好啦，好啦。这些话留到以后再说吧。”国王打断他的话，“现在时间紧迫，您就是我们的将军。这是我的战马，已经鞴了鞍，这里是我的盔甲和我的剑。”

尽管乔万尼一推再推，可是他们硬是给他穿上了铠甲，把他扶上了战马。国王的马嘶叫着一跃而出。看到将军率先冲向敌人阵地，全体骑兵也紧跟着冲了过去，勇猛地投入战斗，几下便把敌人给消灭了。

战斗胜利了，战士们狂欢起来，可他们的将军不见了。他们四处寻找，结果，在十几里以外的地方找到了他。原来，他冲过了敌人阵地后，还一直向前奔驰呢。骑兵们簇拥着他回到了国王身边。

国王向他鞠躬致谢。乔万尼对国王说：“要是刚才你们能跟得上我，我们现在就已经征服了三个王国，得到三顶王冠了。不过没关系，反正已经胜利了，就该心满意足了。好啦，再见吧。”

“怎么？您现在就要走吗？我本想把女儿嫁给您呢。”国王说。

可是说什么乔万尼也不肯留下，而且拒绝了任何馈赠，继续周游世界去了。

他走啊走，来到了亚马孙人的王国。亚马孙人都是著名的女战士。她们有自己的国家，由一位女王统治着，她们不允许任何男人进入她们的国家。谁要是不幸落到她们的手里，就要被剁碎了喂野兽，还要用他的皮来做鼓。亚马孙女王是一个冷酷的女人，她平时从来笑笑，甚至连微笑都没有。

乔万·巴伦托不小心走进了亚马孙人的国土，被她们捉住，扣上锁链，带到了女王面前。亚马孙人的院子里有许多马，所以到处都是苍蝇。马摇摆着尾巴赶苍蝇，亚马孙人用扇子赶苍蝇，可是乔万尼被锁链锁着，一动也不能动，他浑身上下叮满了苍蝇。

“你就要被处死了，”女王说，“这是我们的法律。你为什么要进入我们的领地呢？”

乔万尼耷拉着脑袋，自言自语道：“唉，我的锥子，我的针线，我的凳子啊！我要是和你们在一起就不会落到现在这个地步了。”

“听着，”女王说，“我不想像杀狗一样杀死一个可怜的小伙子。你真的杀死过一千、打伤过五百吗？跟我说实话，我就不杀你。”

“陛下，只一击。”

“你是怎么做的呢？”

“解开我的锁链，我就给你们表演一下。”

女王下令给他解开锁链。亚马孙人都骑在马上，围在乔万尼四周，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除了马尾巴和扇子的声音和苍蝇的嗡嗡声外，周围一片寂静。

“我就是这样打的。”乔万尼说着，挥动拳头，朝空中的苍蝇打去，把它们都打死了。他说：“请您数一数吧。”

“啊？原来是苍蝇呀！噢！噢！噢！”所有的亚马孙人都笑了起来。她们在马背上笑得前仰后合的。笑得最厉害的是女王：“哈哈哈哈哈！我的天哪！哎哟，我从来都没这样笑过……乔万·巴伦托，你是第一个使我笑的人！你打苍蝇的技术这样高明，简直就是上天派你到我们这里来的。你就留下吧，做我的丈夫。”

于是，他们就举行了婚礼，举国上下一片欢腾。穷鞋匠成了亚马孙人的国王。

大故事、小故事，

说你的故事吧，

我的已经讲完了。

（科西嘉地区）

二百 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很久很久以前，在贫瘠突兀的尼奥洛山中住着一位父亲，他有十二个儿子。当时，饥荒正在蔓延，父亲说：“孩子们，我再也没有面包给你们吃了。你们到外边去闯一闯吧，外边的情况一定会比家里强。”

十一个大孩子收拾好行李准备出发，可是最小的孩子是个跛子，他哭了起来：“像我这样的一个跛子怎么能到外面去呢？”

“孩子，”父亲说，“不要哭。跟你的十一个哥哥一起去吧，他们有吃的，就会有你吃的。”

这样，十二个孩子都保证不分开，然后就出发了。他们整整走了一天，又走了一天，那个跛腿的孩子总是落在后面。第三天，老大说：“我们的小弟弟弗朗切斯科总是落在后面，真是个累赘！我们半路上甩下他算了。这样做对他也有好处，因为会有好心肠的人可怜他的。”

于是，他们不再停下来等他了，而是一直赶路。他们一路乞讨，来到了博尼法丘。

在博尼法丘，他们看见一条船停在码头上。“我们坐船去撒丁岛怎么样？”老大说，“那里的情况可能会比这里好一些。”

兄弟们上了船，扬帆起航了。当他们的船行至海峡中央时，遇到了大风暴，船触了礁，被撞得粉碎，这十一个兄弟也全都被淹死了。

这时，跛腿的弗朗切斯科找不到自己的哥哥们了，他累得要死又心急如焚，哭累了便倒在路边睡着了。当地的仙女早已在树顶上把这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的。弗朗切斯科一睡着，她就从树上下来，采了一些特殊的药草，制成了药膏，敷在他那条跛腿上。他的腿就被治愈

了。接着，她又装扮成一位贫穷的老婆婆，坐在一捆木柴上，等着弗朗切斯科醒来。

弗朗切斯科醒了，他打起精神，准备一瘸一拐地继续赶路。这时，他突然感到自己不再是个瘸子，而是能和正常人一样走路了。他看到一位老婆婆坐在那里，便问：“夫人，您有没有在这里见到过一位医生？”

“一位医生？你找他做什么？”

“我要感谢他。在我睡觉的时候，必定有位医术高明的医生经过这里，把我的腿给医好了。”

“我就是给你医好瘸腿的人，”那位老婆婆说，“因为我熟悉各种草药的特性，包括医好你的瘸腿的那种药草。”

弗朗切斯科非常高兴，伸开双臂搂住了老婆婆的脖子，亲了又亲。“老婆婆，我要怎样感谢您才好呢？好吧，让我来给您背这捆柴吧。”

他俯下身去背那捆柴，可是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站在他面前的却是一位美丽的少女。她浑身上下佩戴着闪闪发亮的珠宝，金色的长发垂到腰间；身上穿着一件深蓝色的丝绸衣服，绣着金边，两颗闪亮的星形宝石镶在她的长统靴上。弗朗切斯科惊得目瞪口呆，跪在仙女的脚边。

“起来吧，”她说，“我很了解你，你是不会忘恩负义的。我要帮助你。你只要说出两个愿望，我马上就会满足你。告诉你，我是克雷诺湖众仙女的女王。”

弗朗切斯科想了一下，说：“我渴望一只这样的袋子，任何东西，只要我命令，就会进到袋子里。”

“你就会有这样一只袋子。好，再说你的另一个愿望。”

“我想要这样一根棍子，我命令它做什么，它就会做什么。”

“你就会有这样一根棍子。”说完，仙女就消失了。在弗朗切斯科的脚边，已经放着一个袋子和一根棍子了。

弗朗切斯科满心欢喜，决定试一试。他有些饿了，就说：“我要一只烤山鸡！”呼！一只烤山鸡飞进了袋子里。“再来一块面包！”呼！一块面包飞进了袋子里。“再来一瓶酒！”呼！又来了一瓶酒。弗朗切斯科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接着，他又上路了，但不再瘸腿。第二天，他来到了马利亚纳市，科西嘉岛和欧洲大陆的著名赌徒都在这里聚赌。弗朗切斯科此时身无分文，于是他下令道：“十万斯古多到我的袋子里来。”袋子里便装满了钱。一下子，消息不胫而走，说腰缠万贯的圣弗朗切斯科王子已经来到本市。

要知道，当时魔鬼也特别喜爱马利亚纳市。他变成一位年轻人，在牌桌上击败了所有的人。当赌徒们输得一个钱都没有了，他就购买他们的灵魂。听说一个名叫圣弗朗切斯科王子的外国富翁来到本市，乔装打扮的魔鬼便赶紧来会见这位王子。“高贵的王子殿下，恕我斗胆前来拜访。不过您作为赌徒，闻名遐迩，因此我不能不前来拜见。”

“您把我弄糊涂了。”弗朗切斯科说，“实不相瞒，我对赌博一窍不通，而且我也没有打过牌。但我还是很高兴和你打牌，因为我可以学习打牌的技术。如果有您这样的名师指导，我一定会进步很快的。”

魔鬼对这次拜访十分满意，但是当他起身告辞时，他一伸腿不小心露出了自己的爪子。“啊，天哪！”弗朗切斯科心想，“魔鬼撒旦亲自登门拜访。好吧，碰见我算他倒楣。”魔鬼离开后，他又让袋子给他准备了一桌丰盛的晚饭，美美地吃了一顿。

第二天，弗朗切斯科来到了赌场。赌场里一片混乱，人们都挤在一起。他挤进人群，看到地上躺着一具年轻人的尸体，胸前沾满了鲜

血。“他是个赌徒，”有人解释说，“他已输光了所有的钱。刚才，他将一把匕首刺进了自己的胸膛，自杀了。”

赌徒们都很悲伤，但弗朗切斯科注意到，人群中只有一个人在暗自发笑，那人就是曾经拜访过自己的魔鬼。

“快啊！”魔鬼说，“把这个倒楣的家伙抬出去，我们继续玩。”赌徒们又都拿起各自的牌，赌了起来。

弗朗切斯科连怎么拿牌都不会，结果把这一天带去的钱全输光了。第二天，他已对如何打牌略知一二，可是输的比第一天更多。第三天，他已经成为赌场高手，但他又输了大量的钱。大家都认定他这回要破产了。其实，对他来说，输多少钱根本无所谓，因为他可以向袋子下命令，在袋子里拿到所需要的钱。

他输了很多的钱，魔鬼心里想：他一开始可能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但现在他所剩无几了。于是，魔鬼对他说：“尊贵的王子殿下，我对您的不幸深表同情。但我也有个好消息要告诉您：如果您照我说的去做，您就可以挽回一半的损失。”

“什么办法？”

魔鬼朝四下里望了望，悄声说：“把灵魂卖给我。”

“啊？什么！”弗朗切斯科叫了起来，“撒旦，这就是你给我出的主意？好啊，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魔鬼满脸堆笑，准备溜之大吉，可是逃已经来不及了，他一个倒栽葱飞入了敞着大口的袋子里。弗朗切斯科连忙收紧袋口，然后对棍子说：“现在你就尽力揍他吧！”

木棍像雨点般落在魔鬼身上，魔鬼在里面疼得又哭又叫。“放我出去！快住手，否则就会把我打死啦！”

“是吗？你真的会死吗？难道你认为打死你会有什么损失吗？”棍子仍然不断地打在他身上。

一气打了三个小时后，弗朗切斯科说：“好吧，今天先打这些吧。”

“你要什么条件才肯放我出去呢？”魔王以微弱的声音问道。

“你听好了，你要想得到自由，就得立刻让那些在赌场里被你杀害的人复活！”

“我向您保证。”魔王回答。

“那么，出来吧。但你要记住，只要我愿意，我随时都可以抓到你。”

魔王不敢食言。他一钻入地下，那一伙年轻人就立刻复活了。他们脸色苍白，但眼里闪着兴奋的光芒。“朋友们，”弗朗切斯科对他们说，“你们因赌博而破了产，只好自杀。这一次我能使你们复活，但下一次我就不能保证了。你们得向我保证，今后不再赌博了好吗？”

“好好，我们保证。”

“很好，给你们每人一千斯古多，离开这里吧。今后要通过劳动来生活。”

这些复活了的年轻人欣喜若狂地离开了。由于他们以前所犯错误，拖累了家庭，使得父母双亡，所以有人是回家奔丧的，有的人则是到外面闯荡去了。

弗朗切斯科因思念自己的父亲，于是决定回家去看一看。然而半路上，他碰到了一位悲痛欲绝的年轻人。

“喂，你怎么了，年轻人？你是在这里卖鬼脸的吗？”弗朗切斯科问他，“你怎么卖？鬼脸多少钱一打？”

“先生，我可没心思开玩笑。”年轻人说。

“出了什么事？”

“我父亲是个伐木工，他是我们全家的唯一的支柱。今天早上，他从栗子树上摔下来，跌断了一只胳膊。我跑到城里去请医生，可是他嫌我们家穷，不肯来看病。”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好啦，你放心吧，这件事包在我身上。”

“您是位医生吗？”

“不，但我可以让医生来。他叫什么名字？”

“潘克拉丘医生。”

“好，潘克拉丘医生，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一位带着全部医疗器械的医生一头扎进了袋子里。

“棍子，给我使劲地打。”棍子挥舞起来。

“饶命啊！饶命啊！”

“去免费给那个伐木工医好胳膊，你答应不答应？”

“我什么都答应。”

“那好，你从袋子里出来吧。”于是，医生赶紧跑到了伐木工的床边。

弗朗切斯科继续赶路，几天后就回到了家乡。这时，村里正遭受着空前严重的饥荒。弗朗切斯科搭了个临时的小旅店，他经常不断地发出命令：“烤鸡到我的袋子里来。酒到我的袋子里来。”这样，人们就可以到那里去吃个饱，还不用付钱。

在饥荒期间，旅店一直这样救济人们。情况好转后，他的旅店就停办了，以免人们养成懒惰的习惯。

可是，你们认为弗朗切斯科现在快乐吗？当然不是。他的十一个哥哥一直杳无音信，这使得他很悲伤。很久很久以来，他已忘记了他们以前的过错：他们抛弃了他这个可怜的小跛子。此时，他尝试着说：“乔万尼哥哥，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袋子里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弗朗切斯科打开一看，是一堆尸骨。

“保罗哥哥，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又是一堆尸骨。

“彼埃特罗哥哥，跳到我的袋子里来！”弗朗切斯科一个个地叫着哥哥们的名字，一直叫到第十一个。但是，每次袋子里都是一小堆尸骨，而且都已腐烂了。毫无疑问，哥哥们一起死了。

弗朗切斯科很难过。他的父亲也已去世了，留下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后来，弗朗切斯科也变成老人了。

他临死前的最后一个愿望是再见一见那位使他一生幸福的克雷诺湖仙女。因此，他就来到了第一次遇见仙女的那个地方。他等啊等，可是仙女没有出现。“善良的仙女啊，您在哪里啊？请您出来吧！我想在死之前再见您一面啊。”

夜幕降临了，仙女仍然没有出现。相反，死神却从这条路经过。她一手举着黑旗，一手拿着一柄镰刀，走近弗朗切斯科，说：“喂，老头，你对人生还没有感到厌倦吗？难道你还没有历尽人世间的沧桑吗？你和所有人一样，到了这时候就得跟我走。”

“啊，死神！”老弗朗切斯科说，“的确，我已经历了人世间的一切，对一切都满足了。但是，在跟你走之前，我必须先向一个人告别。请允许我多活一天吧。”

“如果你不想像异教徒那样死去的话，就快做临死前的祷告吧。快跟我走。”

“我求求你，请等到黎明鸡叫的时候好吗？”

“不行。”

“那么，再等一个小时行吗？”

“多一分钟也不行。”

“好吧，既然你这样残忍，跳到我的袋子里来！”

死神发抖了，她浑身的骨头都在格格作响，但她毫无办法，只好乖乖跳进袋子里。就在此刻，仙女降临了。她跟第一次出现时一样年轻貌美，光彩四射。“仙女，”弗朗切斯科说，“谢谢您！”然后，他对死神说：“从袋子里出来，等着我。”

仙女说：“弗朗切斯科，你从来没有滥用过我给你的魔力。你的袋子和棒子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如果你告诉我你喜欢什么，我可以赏赐给你。”

“我没有什么愿望了。”

“你愿意当首领吗？”

“不。”

“你愿意当国王吗？”

“我没有别的愿望了。”

“你已年老，你喜欢再变成健康的年轻人吗？”

“我已经见到了您，死也心满意足了。”

“别了，弗朗切斯科。但是，把袋子和棍子烧掉。”说完，仙女就消失了。

诚实的弗朗切斯科点起一堆大火，暖和了一下冻僵的手脚，然后把袋子和棍子丢进火里烧掉，以免有人用它们来干坏事。

死神藏在灌木丛后面。“喔喔喔！喔喔喔！”雄鸡开始报晓了。弗朗切斯科没有听见，因为他年老耳聋了。

“雄鸡报晓了。”死神喊了一声，用镰刀钩了他一下。然后，她背着弗朗切斯科的尸体消失了。

（科西嘉地区）

注释

[1] Giovanni Francesco Straparola, 1480 (?) -1557, 意大利童话作家。（本文注释均为译者注。）

[2] Vittore Carpaccio, 1462-1522, 意大利画家，威尼斯画派的奠基人。

[3] Giambattista Basile, 1575-1632, 意大利作家，仿照薄伽丘《十日谈》创作了由五十篇故事组成的《五日谈》。

[4] Benedetto Croce, 1866-1952, 意大利哲学家、政治家、批评家，对西方文艺思想有重大影响。

[5] Carlo Goldoni, 1707-1793, 意大利现实主义戏剧家，代表作有《女店主》、《一仆二主》等。

[6] Carlo Gozzi, 1720-1806, 意大利戏剧家。

[7] 1761至1766年之间，戈齐创作了十部童话喜剧，剧中人物都戴着威尼斯传统的假面具，他借此为行将衰落的假面喜剧进行辩护，从而削弱哥尔多尼喜剧改革的影响。

[8] 即法国国王路易十四（1643至1715年在位）。

[9] 指十七世纪法国鼎盛时期。

[10] Charles Perrault, 1628-1703, 法国作家，1697年出版童话集《鹅妈妈的故事》，其中有《小红帽》、《灰姑娘》、《睡美人》等故事。

[11] Niccolò Tommaseo, 1802-1874, 意大利浪漫主义代表作家。

[12] Caterina Percoto, 1812-1887, 十九世纪意大利弗留利方言女作家。

[13] Temistocle Gradi, 1824-1887, 十九世纪意大利作家。1865年在都灵出版了《写给青年的杂文读本》（Saggio di Letture varie per i giovani）一书。

[14] Max Muller, 1823-1900, 德国语言学家，东方学学者。

[15] 德国学者Widter Georg 和 Wolf Adam于1866年在德国莱比锡用德文出版了威尼斯童话集。

[16] Angelo De Gubernatis, 1840-1913, 意大利印度学学家、文学家。

- [17]Vittorio Imbriani, 1840-1886, 意大利作家、民俗学家。
- [18]Domenico Comparetti, 1835-1927, 意大利文献学家、语言史学家。
- [19]Giuseppe Pitrè, 1841-1916, 意大利民俗学家。
- [20]Ludwig Tieck, 1773-1853, 德国作家, 代表作有童话剧《穿靴子的猫》等。
- [21]Carlo Collodi, 1826-1890, 意大利作家, 代表作为《木偶奇遇记》。
- [22]Luigi Capuana, 1839-1915, 意大利自然主义作家、文学批评家。
- [23]Giosue Carducci, 1835-1907, 意大利文学家, 190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 [24]Gabriele D'Annunzio, 1863-1938,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意大利最有才华和最具政治影响的作家。
- [25]Gennaro Finamore, 1836-1923, 意大利医生、教师, 业余从事民间童话收集工作。
- [26]Antonio De Nino, 1836-1907, 意大利考古学家、文物修复学家, 邓南遮的朋友。
- [27]参见本书第一百四十七则童话。
- [28]芬兰学派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形成的民间文学研究派别, 又称“历史地理学派”, 致力于探究民间文学题材流布的历史地理范围, 从而对其进行分类。
- [29]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意大利共产党缔造者之一。
- [30]参见本书第八十六则童话。
- [31]参见本书第五十九则童话。
- [32]Isaia Visentini, 编著《曼托瓦童话集》(Fiabe Mantovane), 其中收录童话五十篇和其他一些民间文学作品。
- [33]Andrews, 英国作家, 旅居意大利蒙托内, 用法文翻译出版《利古里亚故事集》(Contes Ligures)。
- [34]Dolfo Zorzùt, 意大利作家, 于1924至1927年间出版弗留利方言童话集。
- [35]Giovanni Verga, 1840-1922, 意大利现实主义文学代表作家, 其代表作有《马拉沃利亚一家》等。
- [36]Antoine Galland, 1646-1715, 法国东方学学家。最早将《一千零一夜》译为欧洲语言(法语), 于1704年至1717年出版(最后两卷为去世后出版), 在欧洲引起巨大反响。

[37]前苏联普罗坡（Propp）认为民间童话起源于从游牧文明向农业文明过渡时期的氏族社会。

[38]见葛兰西《文学与民族生活》（Letteratura e vita nazionale）第216和221页，都灵，1950。

[39]Carlo Chiostri，1863-1939，意大利插图画家。

[40]Salani，意大利一家儿童读物出版社。

[41]这篇故事中的两个小偷的外号“克利克”与“克罗克”都是形容断裂、破碎声的拟声词。

[42]古代辅币名，币值为二十分之一里拉。

[43]虾在意大利文中作gambero，与这个农民的名字Gàmbara（冈巴拉）读音相近。

[44]此处的“国王”指的是这个年轻人的父亲。

[45]弗留利地区古时候流通的一种铜币，仅值六十分之一佛罗林。

[46]这显然是讲故事者的时代通行的货币，而不是耶稣时代的货币。

[47]古代的一种银币，值五里拉。

[48]意思是“小美人”。

[49]意思接近我们常说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50]臂，专用来度量织物的长度单位。

[51]在意大利的一些俗语中，“下印度”是指人们所认为的某个极远的地方。（原注）

[52]皮埃蒙特方言，意思是“催眠者”、“安眠药”。

[53]普莱泽莫利诺和普莱泽莫利娜这两个名字都是由prezzemolo（芹菜）派生出来的。

[54]意思是“用靴子踢”。

[55]意思是“用铲子打”。

[56]意思是“用缰绳打”。

[57]意思是“用缰绳打”。

[58]pidocchio（虱子）、ginocchio（膝盖）、finocchio（茴香）三词读音相近。

[59]意大利有句话说：“在贝尔塔纺线的那个时候。”指很久很久以前。这个故事就是解释这句话的来源的。

[60]前面说过三枚戒指是中指、无名指和食指戴的；此处则说三枚戒指是中指、无名指和小指戴的。原文如此。（编辑注）

[61]古代的一种金币。

[62]这三个名字其实只是绰号，克里凯与克罗凯都是象声词。

[63]十九世纪初以前流行于意大利某些地区（特别是那不勒斯王国和西西里王国）的一种货币。

[64]旧时的集合计量单位，在量谷物时，一托莫罗相当于五十五升。

[65]指一块由篱笆、围墙或其他东西围起来的地，面积很大，可以种谷子。

[66]古时土耳其、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埃塞俄比亚的金币或银币的名称。

[67]波旁王朝时期的一种重量单位，合八十公斤。

[68]西西里方言，意为枣椰树—美丽的枣椰树。

[69]意大利的长度单位“拃”（palmo）指的是张开的手的大拇指尖与小指尖之间的距离。

[70]古代阿拉伯的一种金币，曾流通于西西里和那不勒斯。

[71]西西里方言，洋艾的一种。

[72]西西里方言说：“滚到热屋去，滚到地狱去”。

[73]西西里人用来吓唬小孩子的，孩子们相信希腊人会把他们抓住，放在裤袋里。

[74]在西西里，人们将任何借助才智和技巧造成的完美的东西都称为机器。

[75]西西里古代丈量单位。

[76]古代的一种小钱，相当于一里拉的五十分之一。

[77]即耶稣会的创立者，西班牙人伊涅亚齐奥·德·罗约拉。

Eremita a Pari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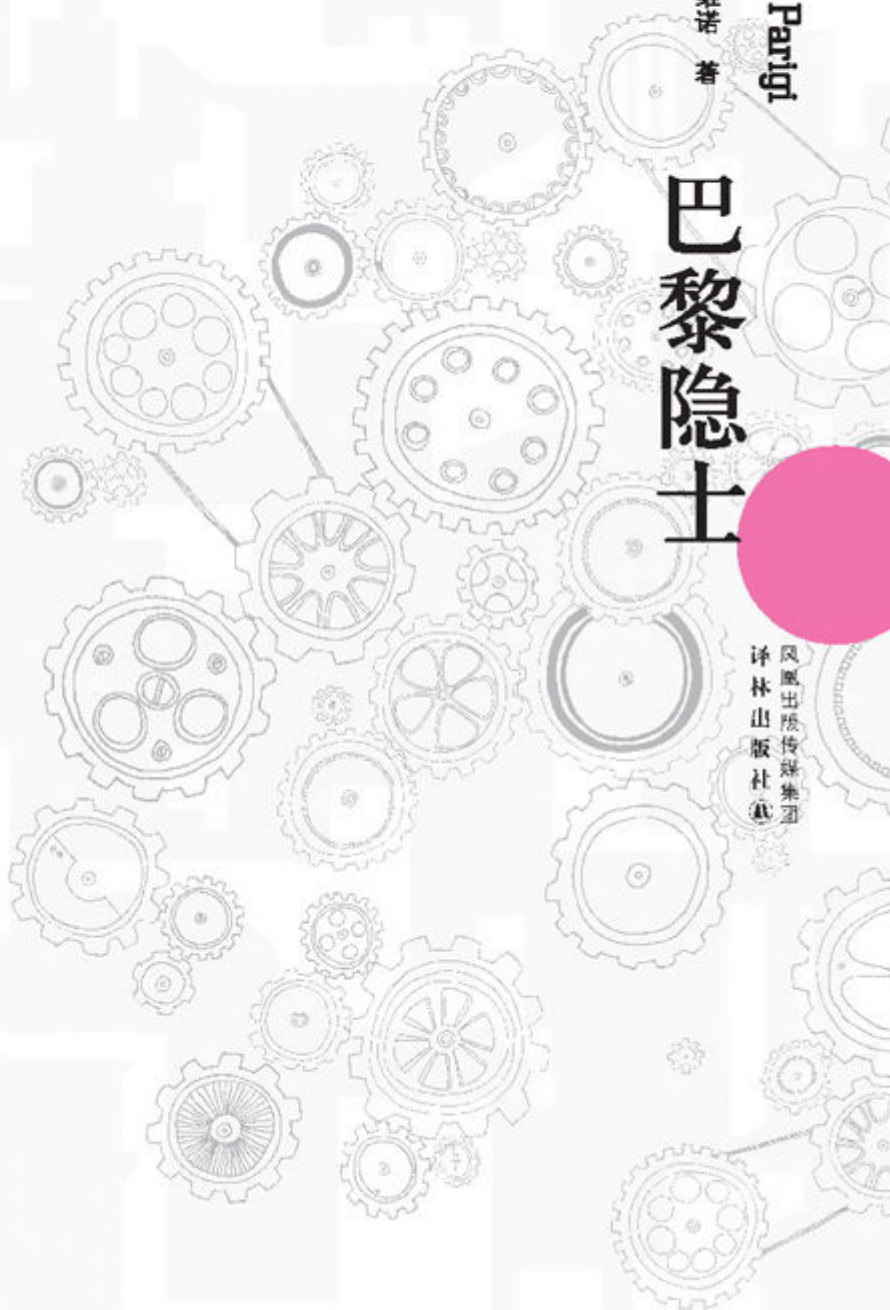
倪安宇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巴黎隐士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Eremita a Parigi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号

书 名 巴黎隐士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倪安宇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54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他的头脑已成了传奇](#)

[前言](#)

[异乡人在都灵](#)

[作家与城市](#)

[一九五六年访答录](#)

[伊塔洛·卡尔维诺回答《咖啡馆》杂志访问](#)

[专访画像](#)

[美国日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零年](#)

[分成两半的共产党员](#)

[青年政治家回忆录](#)

[一、法西斯治下的童年](#)

[二、艰苦岁月中的一代](#)

[一封信的两个版本](#)

[旁观代传](#)

[巴黎隐士](#)

[我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方言](#)

[一九七八](#)

[我也曾是斯大林主义者？](#)

[一九五六年的夏天](#)

[领袖像](#)

[成功背后](#)

[我愿是默库肖](#)

[我的家乡是纽约](#)

[玛丽亚·寇尔提的访问](#)

[注释](#)

他的头脑已成了传奇

南方朔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时，当代最杰出作家之一的卡尔维诺，因为脑溢血而逝世，享年仅六十二岁。

卡尔维诺的逝世，使他成为近代文学的一则传奇。而他的传奇里最主要的乃是那些总是不断创造惊奇的脑细胞。将卡尔维诺的作品引进美国，并与之成为挚友的美国作家维达尔（Gore Vidal），后来在追念文章里如此写道：

第一次脑内出血后，曾进行了一次长达好几个小时的手术，他从昏迷中醒来。……当时，那位脑神经外科医师对他的病情十分乐观。他告诉新闻界，从未看过一个人的脑内构造像卡尔维诺那么纤细复杂。……他说他也是卡尔维诺的读者，还曾经为了他的书和子女们辩论。这一颗使他觉得扑朔迷离的头脑，就为了它的稀罕，他也必须让它继续活下来。

卡尔维诺的头脑是近代文学最大的传奇，这或许正是他的文学生涯仿佛高峰连绵，永远看不见尽头的原因。他的文学风格很少在一个地方停驻，每次都带给人们不可思议的惊喜。他的文学跨越了写实和奇幻的传统边界，将小说拉高到了语言哲学、符号学和人类学的层次。而后期的《看不见的城市》，以及他活着时所出版的最后一本独白小说《帕洛马尔》，更将文学提到形而上学并驾齐驱的高度。卡尔维诺的不可思议，乃是他几乎开创出直到如今的全部新叙述形式和话题。他的想象奔驰在大到宇宙生成，小到波浪及砂粒的观察之间。他的《烟云》是文学探讨环境的最先驱作品：他以文学探讨记忆、欲望和感觉，也都是先河实验。当然更不能忘了他在诸如《如果冬夜，一个旅人》，以及短篇作品《基督山伯爵》等里对后设小说所作的开创了。

卡尔维诺的脑细胞纤细复杂，不可揣度。他是近代文学最大的研究发展部，不断在为文学的知觉范围、文体的类型，甚至语言文字本身，进行着新边界的探索。而六十二岁即告逝世，无疑是太早了一些，如果他继续活着，不知道他还会创造出多少的惊奇。但也正因他一直看着未来，因而疏忽了过去，当他猝逝，后来的人遂看不到一本差堪安慰的传记。我们只能在他的作品里想象，而不能借着传记和他接近。

其实，卡尔维诺并非全无传记，多年以来，我就始终将《帕洛马尔》视为他的心灵传记。这本独白式的小说里，帕洛马尔是卡尔维诺自己。它叙述他观察事物的方法，观察后的联想，最后则将这两者连结并拉高到理念的层次。心灵的独白和自我诘问，他留下了许多让人得以理解他的轨迹。但心灵传记终究还不是传记。

然而，这个缺憾却在卡尔维诺逝世之后逐渐补齐。他逝世之后，他那位高雅多才、娇小、满头红发的妻子齐姬塔^[1]（Chichita Calvino）不断整理遗著，不但将尚未集辑的残篇先后出版，更将具有自传、传记、访谈性质的文章汇整。于是，遂有了《圣乔凡尼之路》和《巴黎隐士》这两本具有传记性质的专书。前者是卡尔维诺的早年回忆，而《巴黎隐士》则是他大半生的成长痕迹。尽管这些仍然不是自传或传记，但它毕竟已填补了那一片空白。由他的作品，以及这些有传记义涵的生命记录，我们已经可以更加靠近卡尔维诺了。

《巴黎隐士》由十九篇或长或短的文章辑成，题材有日记、回忆短文、访谈、短评等。尽管体例不统一，但毫无疑问的，乃是其中都充斥着卡尔维诺生命历程的内容。由卡尔维诺的妻子所写的前言，我们可以知道其中有十二篇早在卡尔维诺生前就已存放在自己列为“自传”的档案里。对于这些留存的资料，他计划怎么处理，我们并无法知悉。他可能根据这些重写一本自传，也可能只是增补剪辑。但这样的工作在卡尔维诺逝世后已永不可能，我们只好自己跳进这些生命痕迹的海洋里与他共泳，并以他的作品来和这些资料参照，重编出我们自己心目中的他的自传。

《巴黎隐士》由三个主要阶段的文章组成。第一个阶段包括了他青少年时在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统治下，经过参与地下抗德，加入意大利共产党，以及后来退出共产党的记录与省思。第二阶段则是一九五九至一九六零年间他首次访问美国时所写的信札式日记。第三阶段则是后来他多次接受访问的记录。这三个阶段的记录对理解他的生平及文学都有极重要的参考价值。他早年参与政治的那些经验和反省，显示出他不受拘束以及非政治化的天性。他后来在《帕洛马尔》里有这样的一段话，可以拿来参证：

在一个每个人都抢着发表意见和要做出判断的时代与国度，帕洛马尔养成了一种习惯，每逢想要提出什么主张时，就先咬舌头三次。当他咬过舌头后仍觉得对自己的主张能够信服，他才说出来。……能够提出正确的见解，并不是什么特别了不起的事。就统计上的意义而言，当各种疯狂、混乱和庸俗的观念袭上心来，不可避免的也会伴随着某些精彩、甚至还是天才的想法。但他会有这种情形，这种情况也同样发生在别人身上。

一个对政治事务会有这种看法的人，其实已是对政治最有洞识的人，而有了洞识，也就必然走到了政治的上方，而不可能继续在政治中淌流荡漾。卡尔维诺的这种态度不但显示在作品和评论里，也同样显示在许多次的访谈中。他是那种众生平等，端视万事万物，并能出入自得的人。也正因这样的廓然心境，他遂能很细致的去观察和解读，并赋予事物各种多角度的意义。他一九五九至六零年间第一次到美国，行程上的所见所思，尽管信手拈来，但吉光片羽，多见犀利的锋芒，卡尔维诺的确是那么的不同，所以始能不同的站在当代作家群里而那么的头角峥嵘。卡尔维诺的文学创作固然是一家之言，但他的各种文论与评论也都斐然可观。他早年的《文学之用论文集》，以及逝世后结集的《给下一轮太平盛世的备忘录》都是例证。

不过，卡尔维诺是文学家，一切的讨论最后终究要落实到他的作品和创作世界中。在《巴黎隐士》里，他一九七八年接受意大利中生代杰出作家朱迪契的访问：一九八五年接受意大利文论家玛丽亚·寇尔提的访问，这两篇访谈录都是一流的问话，一流的答复。尤其是他答复朱迪契的那篇最有文学上的参考价值。朱迪契（Daniele Del

Giudice) 今年五十岁，他小了卡尔维诺整整两个世代，已被认为是卡尔维诺的文学继承者，因而他的访问最能掌握住卡尔维诺文学作品的核心。其中有一段答复很可以作为理解卡尔维诺的基本参考点：

……而追求和谐的欲望来自对内心挣扎的认知。不过偶然事件的和谐幻象是自欺欺人，所以要到其他层面寻找。就这样我走向了宇宙。但这个宇宙是不存在的，纵使就科学角度而言。那只是无关个人意识，超越所有人类本位主义排他性，期望达到非拟人观点的一个境域。在这升空过程中，我既无惊惶失措的快感，也未曾冥思。反倒兴起一股对宇宙万物的使命感。我们是以亚原子或前银河系为比例的星系中的一环：我深信不移的是，承先启后是我们行动和思想的责任。我希望由那些片段的组合，亦即我的作品，感受到的是这个。

对于卡尔维诺的文学，我曾对它的分期和时代背景等因素作过扼要的论列。对于这一部分，在此不拟重复。不过，所有的分期都是一种为了记忆的方便而作的权宜设计，而在分期里，真实的卡尔维诺仍是那一个不变的实体，只是可能换上不同的衣服。

也正因此，尽管卡尔维诺的文学，从他《通向蜘蛛巢的小路》里那个在蜘蛛洞口张望的小孤儿开始，虽然历经寓言、法国新小说、博尔赫斯的魔幻隐喻，一直到“后现代”与“后结构”，它只有很少的时候有点玩兴过浓，但绝大多数的时间里，他那种表面轻盈的文学里，所承载的其实是另外一种更大的重量。他后期的文学早已与渲染式的叙述诀别，而成为一种文学低限主义表现形态下的自我诘问与辩难。那是一种“独我主义” (Solipsism) 式的重新开始，他要透过这样的质问，借着否定和扬弃而寻找《帕洛马尔》里不断出现的那个“合一”

(The One)。他从早期开始，就有好多故事到最后都让主角去面对大海或草地。他们的背后是一片被解构掉的荒芜，而前面则是未可知的憧憬。这是一种强烈的对比和矛盾，而人在两者之间，很有一种天地悠悠，谓我何求的孤绝况味。

卡尔维诺的文学有好多个不同层次的阅读，它的叙述方法仿佛万花筒般的瑰丽。它观察事务或意义，都会将它正读与反读并施，解开它的归属位置，而后重新放在一个与它相对立或相反的关系里，让虚假因此而被抛出，使意义从此而成为一种等待。卡尔维诺毕生的文学

事业，即是在于不断的抛出，世界因而变得更加空旷，但空旷的虚，却又是好大的沉重。每当展读卡尔维诺的作品，在尝尽它智巧、锋利、通达、豁达的况味后，我最后总是会在恍惚的太息中掩卷，油然而生古今混同的苍茫之感，并觉得自己似乎也变成了那个静观万物的巴黎隐士卡尔维诺。

卡尔维诺的著作里，我最喜欢的是那本《帕洛马尔》，一方面因为那是他的心灵独白与冥思，也是他活着时所出版的最后一本著作。在他赠书给至交时题曰：“这是我对自然的最后思考。”这本薄薄的小书，封面是对比的两个人，一个是伽利略，另一人则是隔着屏风而沉睡或者在冥想的女士。封面的这种对比似乎很有暗指的意义，科学家根据观察而测度世界，而小说家则用想象来描述及捕捉真实。他把自己提到与伽利略等高的地位。而卡尔维诺也以他自己来证明了这种可能性。

因此，让我们来喜欢卡尔维诺！

前言

此书中收录了卡尔维诺已经发表、散见各书的十二篇文章，未发表的一篇《美国日记》，还有一篇在意大利未发表过、瑞士卢卡诺区限量出版的《巴黎隐士》。

一九八五年八月，距出发去哈佛大学一个月，卡尔维诺既累又烦。他本想去美国前结束手边正在准备的六篇演讲稿，但未能如愿。他也许会修改、调整、“剪贴”，继而一切，几乎一切如旧。他毫无进展。

我当时想，可能的解决办法是说服他转移注意力，把精神集中到他众多计划中的一个。对我的问题：“你为什么干脆丢开演讲去把《圣乔凡尼之路》写完呢？”他说：“因为那是我的传记，而我的传记还没有……”话没说完。他是要说“还没结束”抑或想的是“那还不是我完整的自传”？

多年后我偶然发现一个文件夹，标题是“自传作品”，包括他的弟子已做好初版说明的一系列文章。所以说，是有另外一个，与《圣乔凡尼之路》书中所勾勒的完全不同的自传计划。不能说不可能，但很难猜出卡尔维诺想以什么方式呈现这些按时间先后排列的文章。毫无疑问谈的是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意图是要阐明他在政治、文学、存在上的选择，让大家知道这些选择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以及何时发生。何时格外重要：在《青年政治家回忆录，一九六零至一九六二年》的作者注中，卡尔维诺写道：“关于我所表达的信念（第二篇），如同这本合集的任何一篇文章，只是我对事物当时——仅止当时——看法的见证。”

卡尔维诺为此书所准备的材料只到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按作者意愿，十四篇文章中三篇以时间为序刊出两个版本。我加入了最后五篇，因为那些是严格意义上的自传作品，也因为我觉得其余作品会因之更完备。

将这些文章摆在一起，我发现其中几篇缺少那种自传作品应有的直接性。当然不纯是为了这个原因，我想到要把《美国日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零年》收进来，是因为那次旅行在他一生中的重要性，卡尔维诺于不同场合都曾提到或写过。尽管如此，他仍然决定不出版由这次旅行写就的《一个乐天派在美国》，虽然当时已在二校。对此临阵反悔，在他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写给卢卡·巴拉内利（Luca Baranelli）的信中有所解释：“……我决定不出版该书，因为校对时重看，我觉得就文学作品而言太过小品，就新闻报道而言缺乏新意。我做得对吗？天知道！当时倘若出版，这本书毕竟是对那个时代，我的某一段心路历程的一个记录……”

反之，《美国日记》不过是他定期寄给埃伊纳乌迪（Einaudi）出版社朋友达尼埃莱·彭克罗利（Daniele Ponchioli）的一组信札，这些信也是为出版社所有工作人员，甚至像卡尔维诺所言的，任何一个想知道他的美国印象及经验的人所写的。

作为自传资料——而非文学作品——我认为这是绝对必不可少的：作为自画像，最发自内心也最直接的文字。

所以，这本书的价值可以是：将读者与作者之间关系拉得更近，透过这些文章深入这层关系。卡尔维诺认为：“重要的是我们之为我们，深化我们与世界、与他人的关系，这个关系可以是关系之所以存在的爱加上转换的意志力之总和。”

埃斯特尔·卡尔维诺

我要感谢卢卡·巴拉内利极其珍贵的多方协助，还有他同样可贵的友谊。

埃斯特尔·卡尔维诺

异乡人在都灵^[2]

以都灵为第二故乡的人——在文学界——我想并不多见。我认识的以米兰为第二故乡的人很多——这不奇怪：几乎所有米兰的文人都不是米兰本地人！以罗马为第二故乡的人数不断在上升：以佛罗伦萨为第二故乡的人，比以前少，但是还有：都灵呢，则相反，说起来其实应该生于斯，或在最后汇入波河的涓流自然推动下，由皮埃蒙特省各个山谷涌进都灵来。对我而言，都灵却不折不扣是选择的结果。我的出生地，利古里亚省，其文学传统只是碎片或灰烬，所以每一个人都可以——多幸运啊！——揭示或创造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传统：我的土地不是什么盛名远播的文学首府，所以利古里亚文人——小鸟几只，说真的——也只好是候鸟了。

都灵吸引我的，是与我的乡亲及我所偏好相去不远的某些精神：不编织无谓的浪漫情怀，对自己的工作全心投入，天性害羞的不信任，积极参与广阔世界游走其中不故步自封的坚定，嘲讽的人生观，清澄和理性的智慧。所以说都灵吸引我的是它的精神文明，而非文学。这就是那个城市三十年前由另一位“后天”的都灵人，原籍撒丁岛的葛兰西认出、激发出，由土生土长的都灵人戈贝提记录下来，直到今天仍振奋人心的魅力。战后初期革命工人即组成领导阶级的那个都灵，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坚不妥协的那个都灵。那样的都灵还在吗？在今日意大利现实中还听得到它的声音吗？我相信它的潜力蛰伏有如灰烬下的余火，虽然不显但继续燃烧。我的文学都灵跟某个人是分不开的，我有幸曾与他如此亲近，他却太早离我而去：如今关于他的文章很多，但往往愈描愈看不清。光凭他的作品确不足以勾勒出他完整的轮廓，因为重要的是他表现在工作上的风范，看一位文人的修养加上诗人的敏锐如何转化为生产力，供他人开发的有价值物，使理念组织化及流通化，转化为结合所有科技及现代文化文明的实践与教学。

我说的是切萨雷·帕维塞^[3]。对我，还有其他认识他与他熟识的人而言，都灵教给我们的与帕维塞教给我们的大同小异。他的影子充满了我的都灵生活：我写的每一页他都是第一位读者：是他带我进入那直到今天使都灵仍保有国际间文化重镇地位的出版业^[4]：也是他，街道、丘陵散步中教我观看他的城市，品尝那细致之美。

照理说应该要改变一下话题，谈谈一个像我这样的异乡人如何融入这片景致，我过得好不好，岩岸的鱼和丛林中的鸟如何迁徙到这个拱门之城，呼吸着雾气和阿尔卑斯山麓的凛冽寒风。可是那得长篇大论。还应该试着找出那将这些方整道路组成的几何体与我家乡那些灰泥墙组成的几何体连接起来的神秘顽皮动机。还有，都灵大自然与文明之间的特殊关系：像街道上树叶的新绿，波河上的粼光一闪，丘陵亲切的相望。只要对着那未被遗忘的山水重新打开心扉，重新让人与辽阔的自然世界面对面，重新赋予——简而言之——一生之滋味。

作家与城市[5]

如果我们接受作家会受写作环境、周遭事物影响的说法，那么我们得承认都灵是从事写作的最佳城市。我不知道待在一个当代影像过于强势、霸道、不留一点空间和安宁的城市中要如何写作。在都灵能够写作是因为过去与未来比现代更清晰，过去的顽强与对未来的期待使审慎、有秩序的今日之貌实际且具意义。都灵是一个要求纪律，连贯，有风格的城市。要求逻辑，然后借由逻辑向疯狂招手。

一九五六年访答录

伊塔洛·卡尔维诺回答《咖啡馆》杂志访问^[6]

个人资料

我是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哈瓦那附近的一个小村镇出生的。我父亲，利古里亚省圣雷莫人，农学家，在那里主持一个农业实验中心，至于我母亲，撒丁岛人，植物学家，是他的助手。很遗憾，我对古巴不复记忆，因为一九二五年我已经回到意大利圣雷莫了，我父亲跟我母亲回国一起主持一个园艺实验中心。关于我的远洋诞生，保存下来的不过是个很难书写的出生地名，一些家庭回忆，和一个灵感来自海外移民对自己家园守护神的虔诚，但在祖国听起来却太过响亮有卡尔杜齐^[7]味道的教名。一直到二十岁我都与双亲同住在圣雷莫，生活在一个满植热带奇花异草的花园里，和我父亲那不知疲倦的老猎人一起徜徉在内地树林中。等到了念大学的年龄，基于家庭传统而非志趣，我选择了农学系，其实我对文学已经向往。同时德军占领了意大利中、北部，一股古老情操促使我与加里波第军并肩在少年时我父亲即教我认识的树林中作战。解放后我改念文学，还是都灵，稍嫌匆忙，于一九四七年毕业，论文研究的是康拉德。我进入文学圈是一九四五年底左右的事，进到维多里尼^[8]主持，登了我早期一个短篇的《综合科技》杂志。当时我真正的第一个短篇已由帕维塞看过，推荐给穆谢塔（Carlo Muscetta）的《阿瑞杜莎》杂志刊登。我作家性格的形成，要感谢帕维塞，在他生命最后几年，我与他朝夕相处颇受熏陶。四五年起我定居都灵，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周围打转，先为他们兜售分期付款书，然后在编辑室工作直到

今天。这十年间我只写了我想写的一小部分，只出版了我写完的一小部分，付梓的共有四册。

最赞赏您的批评家是哪一位？最不以为然的呢？

从一开始，大家对我的书都太过奖了，不论是知名人士（很高兴能在这里提到得·罗伯提斯〔Giuseppe De Robertis〕，他跟踪着我从第一本书到现在，以及为《分成两半的子爵》撰文的艾密利欧·切基〔Emilio Cecchi〕，和波〔Carlo Bo〕、波契利〔Arnaldo Bocelli〕、庞帕龙尼〔Geno Pampaloni〕、法奎〔Enrico Falqui〕，还有我的第一位书评作者，已故的卡裕密〔Arrigo Cajumi〕，或与我同一代的年轻人。少数持负面意见的批评家反倒更吸引我，更教我期待：但是一个严谨深入、让我有所受益的负面批评，我还没看到。《通向蜘蛛巢的小路》出版时有一篇恩佐·加奇诺（Enzo Giachino）的文章，对该书大加抨击，说得一无是处，教人汗颜，极尽嘲讽之能事，或许是所有关于我作品的评论文章中最美的一篇，偶尔重读还看得津津有味文章之一，但要说有用，连它对我亦无任何助益：它只触及我作品的表面问题，我独力亦能超越。

您可以简短说明您的美学标准吗？

我对文学的大致看法，部分已在去年二月的一场会议上解释过了（《狮心》），不久前发表在一本杂志上。现阶段我不打算多加补充。不过要说明的是我并不敢奢言能实现我所宣扬的那一套。写我能写的，伺机而动。

哪些环境、人物和情境会吸引您从中汲取题材？

我还不完全清楚，或许这是我常换领域的原因。但几乎所有我比较成功的作品都离不开利古里亚海岸，所以说多跟童年及青少年世界有关。就忠于个人题材这个角度来看，离开童年和世代栖居的那片土地，教我顿失一向不虞匮乏的滋养，但由另一个角度来看，当你身在其中时又说不出所以然来。都灵，基于许多深层理由是我的第二故

乡，长久以来我试着要写它老写不好。或许我得走开，才写得出来。至于不同社会阶层中，我很难说自己钟情于其中一个。之前我描写游击队，觉得得心应手：关于游击队我懂得不少，藉此我还探知了许多其他道路，包括社会边缘面。劳工，我也很感兴趣，但还不知道如何下笔。感兴趣是一回事，使其跃然纸上是一回事。不是泄自己的气，我可以学，迟早问题。至于我所属的阶层，算是资产阶级，我并不觉得怎么亲，因为我的家庭一向不曲意逢迎，视潮流及传统为无物：说实在的，资产阶级作为论战议题也引不起我多大兴趣。我之所以大发议论是为了回答问题，可不是有什么教我寝食难安的困惑。我喜欢说的故事都是人类追求完整的故事，然后透过实质及精神上的同时考验，超越被强加在现代人身上的异化与分裂。我想我作品中值得探讨的是创作与精神上统一性的问题。

您最欣赏的意大利当代作家是哪位？年轻作家中较引起您注意的有谁？

我认为帕维塞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最复杂、最丰富的意大利作家。任何问题一经提出，都不可能不溯及他这位文人、作家。一开始维多里尼的论述对我亦有重要影响。我说一开始是因为今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半途而废的论述，有待延续。之后，着魔于语言新实验的阶段过后，我偏爱的是莫拉维亚，他是意大利唯一一个就某个角度来说我愿称之为“风俗”派作家：定期交出的作品中有我们这个时代时光流转间对道德所下的不同定义，与风俗、社会变动、大众思想指标息息相关。因为对司汤达的倾心，我对托比诺（Mario Tobino）颇有好感，但他自恃乡下人而且是托斯卡纳省的乡下人这一点，我不能谅解。我与卡尔洛·莱维（Carlo Levi）的知心及对他有所偏爱首在于他的反浪漫，还有，他的非虚构叙事文学，我认为是社会、问题文学中最严肃的作品，虽然我并不同意他认为这类作品应取代小说的看法，我觉得小说要为其他东西服务。

我们来看年轻作家。一九一五年出生的少数几位作家中，卡索拉（Carlo Cassola）和巴萨尼（Giorgio Bassani）探讨的是意大利资产阶级的良心挣扎，他们的短篇是今天可读性最高的小说：不过我对卡

索拉处理人际关系的连锁反应，巴萨尼矫揉造作的朦胧主义手法有意见。更年轻一辈的，开始研究冷硬派小说，生动、鄙俗，走在最前头的是雷亚（Domenico Rea）。现在还有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于同辈中属于最早出头的那一批。写诗写小说，他写了一本我对其“创作观”诸多保留，不过再三咀嚼后愈觉耐人寻味的小说，是成功之作。

您最欣赏的外国当代小说家是哪一位？

大约一年前我曾写到海明威在我创作生涯初期的意义。当海明威不再足以满足我时，我不能说有另一位当代作家取代了他的位子。这五六年来我也在啃我的托马斯·曼，愈读愈着迷于其内涵之丰富。不过，我一直在想，今天该用另一种方式写作。我与过去的作家之间的关系更自由，我让自己一头栽进去毫无保留：我十八、十九世纪的老师及朋友不计其数，跟他们的友谊是天长地久的。

您的书在国外反应如何？

现在还言之过早。《分成两半的子爵》现在要在法国出版，接下来是德国。英国春天要出《通向蜘蛛巢的小路》，半年后会出《乌鸦最晚到》。

您在准备哪一部作品？

我不说没有定数的事。

您认为文人应该参与政治吗？如何参与？您的政治倾向为何？

我认为人人都应该参与政治。文人亦然。我认为公民及道德意识对人理当有所影响，迟早对作家也会有影响。长路迢迢，没有他途。我认为作家应该保持一个开放、不可能拒政治于门外的论述空间。我在共产党近十二年，始终忠于这些原则，我许多朋友因为共产意识与

作家意识水火不容的矛盾冲突备受煎熬，让他们以为必须二选一，这在我身上从未发生。凡让我们放弃我们自己一部分的必是负面的。我参与政治和文学的方式依能力而异，但两者其实是以人为中心的同一话题，我皆感兴趣。

专访画像

我是科学家之子：我父亲是农学家，我母亲是植物学家，两人都在大学执教。在我们家唯有从事科学研究才算光彩，我一个舅舅是化学家，大学教授，娶了一位女化学家（其实我有两个化学家舅舅，娶了两个化学家舅妈）：我弟弟是地质学家，大学教授。我是家中败类，唯一一个从事文学工作的。我父亲是利古里亚人，家族在圣雷莫历史悠久：我母亲是撒丁岛人。我父亲在墨西哥待过二十多年，是一所农业实验中心的负责人，之后又去了古巴：在古巴我母亲是他的助理，他们因交换研究论文而认识，在一次意大利短程旅行途中结婚：我是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哈瓦那附近一个叫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的小村镇出生的。很遗憾，我对古巴不复记忆，因为两岁不到我人已经回到意大利圣雷莫了，我父亲跟我母亲回国一起主持一个园艺实验中心。关于我的远洋诞生保存下来的不过是一个很复杂的出生地名（在篇幅有限的个人资料中我都用那个更真实的代替：圣雷莫），一些家庭回忆，以及我母亲预见我将在异国成长，为了不让我忘记故土所取的一个在意大利听起来很像国家主义好战分子的教名。一直到二十岁我都与双亲同住在圣雷莫，生活在一个满植奇花异草的花园里，和我父亲那不知疲倦的老猎人一起徜徉在利古里亚阿尔卑斯山区的树林中。高中毕业后曾尝试承继家里的科学传统，但其实我心里向往的是文学，结果中途辍学。同时德军占领了意大利中、北部，由于我青少年期所受熏陶，自然而然加入加里波第军与游击队并肩作战。游击战就在少年时我父亲带我认识的树林中进行，在那片景色中我自己有了进一步的认同，和对人类痛苦世界的初步发现。

因为那次经验，几个月后，那是一九四五年秋天，我第一批短篇小说诞生。第一篇寄给了一个当时在罗马的朋友，帕维塞觉得不错，交给穆谢塔的《阿瑞杜莎》杂志发表。那一期的《阿瑞杜莎》出刊甚晚，拖到隔年。其间维多里尼看了我另一个短篇，登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综合科技》杂志上。

我改念文学系，还是都灵，因为特别照顾由战场回来的士兵，我直接插班三年级。一九四六年一年中考完所有四年该考的试，有些科目分数还不错。四七年以研究康拉德全部作品为论文毕业。我大学念得太匆忙，后悔莫及，可是当时我心另有所属：我积极投入政治，对此并不后悔：新闻工作，为《统一报》就各式题材写稿：还有文学创作，那几年我写了为数惊人的短篇，一个长篇（二十天写完，那是四六年十二月），书名是《通向蜘蛛巢的小路》，就这样筑起那个创作天地，之后起起落落我不曾远离。四五年起，主要是四六年帕维塞回到都灵后，我开始围着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打转，最早是去兜售分期付款书，一九四七年成为编辑，一直到今天。不过从我与《综合科技》杂志合作以来，米兰和维多里尼对我亦频频召唤。我跟罗马的关系是争辩加上吸引力，那里有卡尔洛·莱维，和其他批评家如莫拉维亚、艾尔莎·莫兰黛、娜塔利亚·金芝柏^[9]。

我在铁幕两边的一些欧洲国家旅行过，不过这些旅行不值一提。

工作方面需要潜心研究、做文献整理的是《意大利童话》（一九五六年）；花了两年时间，我乐在其中；但后来未再继续研究工作，我最关心的还是当一个作家，这已经够我忙的了。

美国日记^[10]一九五九至一九六零年

船上，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亲爱的丹尼耶雷^[11]，亲爱的朋友们：

无趣，是我对这次横渡大西洋的印象。我干嘛不搭飞机呢？可以在大手笔交易和强权政治世界的律动中到达美国。而今我抵达时已经被沉疴的美国单调、垂垂老矣和衰竭的生命力压得喘不过气来。好在经过令人绝望无聊的四晚后，我只需在轮船上打发最后一晚。搭船横渡大西洋那属于“美丽新时代”的情趣再也激不起任何想象的火花。你在蒙特卡罗或圣培雷葛林诺还能重温往日时光的些许回忆，在这里找不到，因为这艘大西洋游轮是新玩意，是今日为夸耀而造的过时物，船上尽是陈腐、老迈、丑陋的人。将此无趣视为历史上的一个反常，清楚知道这以外的世界运转自如而你被隔离开来的那种感觉，是它唯一尚能吸引人之处。大西洋渡轮的单调无趣，与雷卡纳提镇堪与《三姐妹》一书媲美的无趣不分轩轻。

社会主义万岁。

飞行万岁。

我的旅伴（年轻作家）

他们一共三个人。因为德国人君特·格拉斯没有通过体检，而由于莫名其妙的法律规定入境美国必须有健康的肺，他只好放弃。

还有第四个，因为自费带妻子和小儿子同行，坐的是经济舱（三等舱），所以我们只见过他一次。他是阿尔弗雷德·汤姆林生（ALFRED TOMLINSON），英国诗人，典型的英国学院派。三十二岁，活像五十二岁。

另外三个是：

克劳德·奥利埃（CLAUDE OLLIER），法国人，三十七岁，新小说派，直到现在只写过一本书^[12]，他本想利用这趟旅行好好读一读普鲁斯特，可是大西洋渡轮上的图书馆没有比克罗宁^[13]之类更深奥的书。

费尔南多·阿拉巴尔（FERNANDO ARRABAL），西班牙人，二十七岁，小个子，娃娃脸，落腮胡加刘海，定居法国多年。他写了几出没有人想搬上舞台的剧本以及一本由Julliard出版社出的小说。生活拮据。一个西班牙作家也不认识，没有一个他喜欢，因为他们要他加入社会主义写实主义路线，写讨伐佛朗哥的东西，他拒绝了，他根本不知道佛朗哥是谁，可是在西班牙你要不反对佛朗哥就别想出书，也休想赢得任何文学奖，因为操纵全局的是戈义提索罗（Juan Goytisolo），他非要大家都走社会写实路线不可，也就是海明威加上多斯·帕索斯（Dos Passos）^[14]，而海明威和帕索斯的作品他从来没读过，也没读过戈义提索罗，因为社会写实主义的东西他看不下去，除了尤涅斯科及庞德外他喜欢的不多。他侵略性很强，爱开玩笑到令人心烦和伤心的地步，而且不厌其烦地追问我怎么会对政治有兴趣，还有如何与女人周旋。他的论战课题有两个：政治与性。他跟那些他充当其代言人的叛逆小子根本就无法理解为什么大家会对政治及性感感兴趣。他只喜欢电影（尤其是宽银幕电影、彩色电影及黑社会电影），还有电动迷你撞球台。从神学院出来（在西班牙时就读耶稣教会学校）至今没有过性经验，大概包括跟他妻子也未越界（他结婚三年了），而且始终没动过念头，跟对政治的态度一样。他说现在新冒出头的小鬼比他还要敬政治而远之。他一句英语都不会说，用法文写作。

胡戈·克劳斯（HUGO CLAUS），比利时佛兰芒人，三十二岁，十九岁开始出书，从此产量惊人，是使用佛兰芒-荷兰语最有名的新生代作家、剧作家及诗人。很多作品照他自己的说法没有任何价值，包括那本被美国和法国翻译出版的小说，不过他可一点也不笨，也不讨人厌，金发大个子，有一位美艳动人为杂志做纸上演员的妻子（启航前她来跟他告别时我认出来的），而且是这三个人当中唯一读了不少书、言谈让人信服的。苏联第一枚人造卫星发射后四个小时他已经就此事做好一首诗，立即就登在比利时某报的头版。

我的新地址，应该只要我人在纽约，也就是说一直到一月五号左右的地址是：

Grosvenor Hotel, 35 Fifth Avenue, New York.

初抵纽约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九日

抵达

旅程的无趣因为抵达纽约的激动大大得到了补偿。地球上所能看到最壮观的景象。摩天大楼阴郁地矗立在微明的天空中，看起来像荒置了三千年的丑恶纽约废墟。然后你慢慢分辨出那颜色与之前你所以为的不同，还有复杂至极的设计造型。一片沉寂荒芜，然后开始看到汽车奔驰。阴沉、巨大的世纪末建筑让纽约，像奥利埃说的，有德国城市的味道。

雷特尼奇

一心想省钱，IIE（为原籍杜布洛夫尼克—拉古萨^[15]的一个家族所拥有）艺术部门负责人马提欧·雷特尼奇不让我叫小弟搬行李。他帮我们找的范·伦斯勒（Van Rensselaer）旅馆肮脏、破烂、臭气冲天、摇摇欲坠。他要是建议某家餐厅一定是那一区最糟的。他对几个代表

团随行的苏联翻译一副忧心忡忡、惊惶失措的样子，我真怀念在莫斯科陪伴我们青年劳工和雇农代表团那位出身贵族后裔官员的坦荡。被社会主义国家的殷勤宠坏了以后，面对资本主义国家处理福特基金会上亿金额局促的害羞，颇不自在。不过这里没有团体行动，少数仪式草草结束后就可以单独行动，爱做什么就做什么，我就不用看到马提欧了。他其实是一位没被搬上过舞台的前卫喜剧作家。

旅馆

第二天我开始在格林尼治村打转找旅馆，结果所有的旅馆都一样：老旧、肮脏、臭哄哄的，磨得见底的地毯，不过没有哪一间有像我在范·伦斯勒的房间那样，在面对阳光永远照不到的狭长中庭的窗户前面有一条锈迹斑斑、脏兮兮的小铁梯，教人痛不欲生的视野。我搬去的格罗夫纳（Grosvenor）在格林尼治村属于典雅的旅馆，老旧但干净：我拥有一间美丽至极、完全亨利·詹姆斯风格的房间（距华盛顿广场一步之遥，多维持古色古香之貌），一天七块美金，得保证住两个月且预付一个月的租金。

纽约还不是美国

我在所有关于纽约的书上读到的这句话，大家每天会复诵十遍给你听，而且千真万确。但又何妨？这是纽约，既不完全美国也不完全欧洲，让你感受到的是无穷的充沛活力，你立刻觉得掌握自如，好像在这里已经活了一辈子似的。有些时候在非商业区，你尤其能感受到办公大楼和成衣工厂的大众生活猛然迎头扑下，仿佛要把你压扁。不用说，一个刚在这里落脚的人，才不想离开呢。

格林尼治村

或许我留在格林尼治村做错了。这里一点也不纽约，尽管它位居纽约市中心。这里太像巴黎了，不过究其所以，你会发现其实这个相似并非出自本愿，是之后努力让自己相信那份真心诚意的。村内有三

种不同的社会阶级：正统中产阶级，尤其是住在少不了也耸立在这里的新大厦的那些人：面对艺术家大批涌入（本世纪最初十年开始的，因为这里消费较低）采取排斥态度并常常互殴的在美国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发生在春天的争执加上警方逮捕了不少人，对星期天来自其他住宅区的纽约观光人潮颇有影响），其实他们正是靠波希米亚人和这种狂放不羁的气氛得以经营他们的商店谋生：如今被大家通称为“垮掉的一代”（beatniks）的波希米亚人，有男有女，比起巴黎的同行更邈邈孤僻。另外，这一区的景观受到房地产炒作的威胁，不能免俗地也盖起摩天大楼了。我在第六街街角收集拯救格林尼治村签名的一个行动派小女生的请愿书上也签下了我的名字。格林尼治村的人对这个社区的向心力很强。我们还有两份专属的报纸：《格林尼治村报》和《格林尼治村之声》。

世界真小

猎户座（Orion）出版社就在对面，米斯卡^[16]住在过去的那个街廊，一转过街角就是格罗夫（Grove）出版社，从窗户望出去我看到的是麦克米伦（MacMillan）大楼。

汽车

到达此地后，让你觉得最好玩的，是看到美国的汽车全部都硕大无比，没有大小之分，有时候它们大到让人觉得好笑，那些在我们看来是游览车的，是正常尺寸，就连出租车也有长得惊人的车尾。朋友中唯一一个开小汽车的纽约人是巴尼·罗赛德（Barney Rosset），始终坚持不随波逐流，他有一辆那种火柴盒小汽车，红色的伊赛达（Isetta）。

我立即跃跃欲试想租一辆巨无霸大车，即便不去开它，只是为了那支配全城的心理需求。不过如果把车停在马路边得在七点钟下楼去改停到马路的另一边去，因为禁止停车的车道换边了。车库要天价。

夜间纽约最美的一景

洛克菲勒中心底边有一条溜冰道，少男少女就在夜晚的纽约市中心，在百老汇和第五街之间溜冰。

唐人街

来自穷国家百姓自成天地的社区挺令人沮丧的，意大利区尤其诡异。不过唐人街不同，虽然唐人街也有各式观光剥削，但洋溢着富足文明勤奋和在纽约其他“独树一帜”的社区所见不到的欢欣气氛。波波餐厅的中国菜顶呱呱。

我的第一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尽管我早已读过也听说过，但是到报摊去看着一捆得出力才夹得住，仅仅二十五分钱的报纸交到自己肘臂下，还是让你一阵晕眩。在各类专刊和增刊中我找到了我们习惯视为一份独立杂志的《书评周刊》（Book Review），它不过是周末附的许许多多增刊之一。

奖助金同伴

在纽约我们再度遇到那位坐经济舱的英国诗人，他打算立即启程，因为他不适应纽约宁愿待在乡间：还有来自以色列的梅哲德，政治兼宗教学者、评论家，也是没被翻译成任何一种欧洲语言的一本小说的作者，很严肃的一个人，有点孤芳自赏，不是很讨人喜欢：我不是很了解他，我想也不会再看到他了，因为他也要去待在一个小小的大学城里。替补君特·格拉斯（可怜的他不知道自己患有肺结核，为申请签证做体检时才发现，现住在疗养院中）的不是德国人而是另一个法国人，那个在Fiston出书的罗贝尔·吕哲（他刚写完另一本小说）。

记者招待会

IIE为我们六个人举行了一场记者招待会。在发给与会者的个人资料上我最显眼的一点是我是由盖塔妮公主所推荐，而且她对我赞誉有加。这场记者招待会跟那些民众参与的民主制度一样不专业且生硬，同一批人，天真烂漫的女孩，同样的白痴问题。阿拉巴尔不懂英语，回答时声微如丝，弄得大家意兴阑珊。你们想跟哪些美国作家碰面？他说：艾森豪威尔，但他说得极慢，做翻译的雷特尼奇吓坏了，不愿意重复。奥利埃直截了当承认（关于我们是悲观主义或乐观主义者的问题）他倾向于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我说我相信历史，反对只要顺民的意识形态和宗教。听到这些话IIE的主席从主席台站起来，离开会场再也没有回来。

酒鬼

短时间之内我就可以变成酒鬼。如果我从早上十一点就开始喝一直到晚上两点的话。在纽约待上这几天，得格外注意节省自己的精力。

我的书有没有陈列在书店里、橱窗或架上？

没有，不见影子，在书店没看到半本。

兰登书屋

问题出在总编辑希兰·海登（Hiram Haydn）争取到《树上的男爵》后离开兰登另创了Atheneum，而兰登的创办人兼老板克勒弗（Klopper）先生不相信我的书有市场行销性，跟我说了一番契拉提[\[17\]](#)跟欧提耶洛·欧提叶利（Ottiero Ottieri）说的话。每家书店都收到四五本我的书，卖出去与否，反正都不能退书，出版商能干什么？美国人不喜欢幻想文学，有书评赞扬自然再好不过（在星期六书评专栏就有一篇很棒的书评），书商看了就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我好不容易逼他允诺送契拉提去跟书商谈，不过我没什么信心。无论如何，星期四我会跟他吃中饭。后来我才从一些小姐（我对她们始终很满意：就

编辑部门而言兰登是最严谨的出版社之一) 处得知, 兰登发行部刚刚才引进IBM电脑, 发书时出了纰漏: 有两台电脑故障, 结果内布拉斯加州的小书店接到了十来本《树上的男爵》, 而第五街的重要书店一本都没有。不过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这本书的广告预算只有五百美金, 等于没有: 想推出一本书你要是不花上五十万美金, 就等于什么都没做。事实是当一本书是畅销书时, 这些大型商业出版社绝不会出错, 但若要推出的是有幸才获青睐的作品时他们就无所谓了。现在他们有三本畅销书: 福克纳的新书, 潘·华伦的新书, 还有一个职业作家叫[\[18\]](#), 书名是《夏威夷》, 他们就买这几本。

猎户座出版社

就两个小房间。这个格林菲尔德是个有钱的好男孩, 不过不晓得他们想做什么。反正, 由于出的书少, 就商业角度来说他们挺花心思的, 跟做公关一样, 《意大利童话》之所以四处可见主要也是因为它被归为童书, 虽然他们并未刻意经营让它归于童书类。星期天在《纽约时报书评周刊》上有一篇评论, 对此书意大利文版极为推许, 无私地对翻译大加批评。

霍许女士

我觉得她是一位很能干的女士, 了不起的老太太, 和蔼而且热情。她不愿意把《分成两半的子爵》交给如今又想要它的兰登, 我也同意把书交给较小、在文学界富有声望的出版社。结果是她打算将书交给Atheneum, 准备近期推出, 这将是出版界一大盛事, 因为携手合作的是三大名编: 一是原来主掌兰登的海登, 另一个是哈泼的麦可·贝西埃 (Michael Bessie), 第三个则是柯纳普夫 (Knopf) 的儿子。我惹了一个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麻烦, 因为我已经答应把书交给紧追不舍的格罗夫出版社, 格罗夫的书倒是四处可见, 而且是前卫圈子里行情最俏的。格罗夫早先跟霍许有口头之约, 而她如今决定给海登, 我也相信Atheneum的地位将会举足轻重。

十一月十日

罗塞德

在格罗夫出版社的巴尼·罗塞德家里举办的鸡尾酒会是截至目前为止调剂我生活的各式酒会中最有趣、宾客最多彩多姿的一次。我们在法兰克福对罗塞德下的评语在这里得到肯定，品味卓然的前卫主义者但缺乏历史及道德中心理念。得在格林尼治村看罗塞德（还有他的合作伙伴狄克·席佛[Dick Seaver]，法兰克福那次他也在，与他的法国妻子住在曼哈顿一间小棚屋里，不过室内是属于知识分子的典雅）对他才会有进一步认识，以格林尼治知识分子永恒（无结论）的反动精神对抗更为不朽的美国随波逐流精神。

垮掉的一代 (La beat generation)

在罗塞德的酒会上有艾伦·金斯堡 (Allen Ginsberg)，一把恶心的大胡子，双排扣西装下套一件白色T恤，球鞋。跟他一起出现的全是满脸胡子更为脏乱的“垮掉的一代”。他们几乎全部从旧金山迁到纽约了，包括今天晚上没来的凯鲁亚克 (Jack Kerouac) 。

阿拉巴尔历险记

“垮掉的一代”那批人理所当然随即跟阿拉巴尔称兄道弟起来，因为他也留胡子（巴黎式的络腮胡，“垮掉的一代”则是未经修葺的大胡子）。他们邀他去家里听咏诗。艾伦·金斯堡夫妻跟另一个大胡子住在一起，他们想要阿拉巴尔加入他们的胡子杂交。阿拉巴尔回到旅馆时，因为他们企图勾引他而大惊失色且骇异不已。这位到美国来想要耸人听闻的叛逆小子被他与美国前卫的第一次接触吓得手足无措，毫无准备下露出了直到几年前还在神学院念书的那胆怯西班牙男孩的一面。

他说“垮掉的一代”家里其实很干净，漂亮的家中有冰箱和电视，过的是祥和的中产阶级生活，只有出门时才换上脏衣服。

百老汇首演

克劳斯去看了一出查耶夫斯基（Paddy Chayefski）新喜剧的首演。他说表演结束后他到所有演员和剧场界人士吃晚饭的沙第

（Sardi's）去吃晚餐。大家都紧张兮兮地等着出报，因为表演落幕后一个小时，一点左右，有剧评的《纽约时报》和《前锋论坛报》就出报了。（当场写的，不是针对彩排。）报纸到了，其中一名演员在一片寂静中朗读剧评。一听到剧评家对演出给予好评，大家便鼓掌、拥抱、开香槟，这出戏可以在舞台上待两年：万一评价不佳，几天以后海报就会被换掉。剧院经理、经纪人蜂拥而至，戏剧版权被卖到全世界，所有人冲向电话，在短短一小时内，这出戏几年内的命运都被定了下来，一眨眼是上百万的生意。

犹太人

百分之七十五的出版业在犹太人手上。戏院有百分之九十是犹太人的。纽约最大的工业也就是成衣业，除了犹太人以外谁也进不去。至于银行则完全封锁犹太人，大学也一样。为数稀少的犹太籍医生被视为最优秀的医生，因为犹太人进大学拿到医学院文凭所必须通过的考试是高难度，非得是精英不可。

女人

很迷人的少之又少。多是小资产阶级。转啊，转啊，都灵。

十一月十一日

意大利人探险记

一个意大利人为了融入这个大都会，一个酒会接着一个酒会，跟陌生人到更陌生的人家里去消磨夜晚。最后跟一个十分幽默、慧黠的女演员去到一位美丽非凡的电视女歌星家，周围都是些铜臭味很重的剧场界人士、剧院经理等等。遇见一位做空中少爷，一个星期中一半待在罗马一半待在纽约的意大利年轻人。当他正准备送那位女演员回家时，空中少爷提议何不以四个人结束该晚。说服女演员找来了一个挺可爱，当电影演员的女孩。女孩没多久就放松戒心，两个意大利人已经得意地搓着手仿佛一切都在掌握中，只须达成协议看谁跟谁一对。可是到了女演员家话题落在文化、政治、改革上，显见是搞不出什么名堂了。这两个女孩一点也不笨，虽然好莱坞的那个看起来不过是一般小明星。后来发现她们两个都是俄国人并且都是犹太人。最后两个意大利人走了而那个好莱坞女孩则留宿在她女朋友家，这才恍然大悟她们是同性恋。两个意大利人清晨五点走在纽约下着毛毛雨的寂寞街道上。

现况

我是如此急于要发现某样新的、可勾勒出冷战结束后美国轮廓的东西，但找不到任何线索。好像除了提出新政的那些人外没有其他团体出现，就气氛来看——虽然大家都认为气氛显著好转——在领导阶级内不像有更替的迹象。富裕景象不变，情势的缓和有助于维持现况。

贪污

最近这段时间的话题都集中在美国的贪污问题，据说，报社、机关主管贪污和搞钱的风气从未如此猖獗过。报纸的热门消息，范·德伦电视丑闻，说明了扯谎乃家常便饭。某些圈子（如剧场界）为范·德伦辩护说他不过是现代通病的代罪羔羊罢了。

第三性

比罗马还要普及。尤其是在格林尼治村。不知情的观光客随意进到一家小店吃早餐，愕然发现在那里的所有人，顾客、服务生、厨师，毫无疑问的全是那种人。

世界真小

一个欧洲人因为交上了第一个美国女友满心欢喜。不会有比这个更好、更欢愉、热情、没有心眼的女孩了。不过他最满意的是她如此的美国，跟欧洲没有任何瓜葛。只在许多年前在欧洲待了几个星期。几天幸福美满的日子过去，发现她在欧洲时曾是他朋友X的女朋友，而X的前任女友Z也曾经是他的女友。

米斯卡

我只见到他一次，因为他家里有小孩感冒，约在外面吃午餐。不过接下来我们会常碰面。他是谈及美国能发智慧之语而且给予珍贵指引的人。伊莉莎白则是我在路上遇到的，她没再写作了，说要等朱利欧^[19]先写。现在我们得研究研究怎么组织工作。

贾桂琳

顶尖人物。我昨晚跟她在一起，不过跟她相处有点困难，因为她极端的神经质带给人一种不安（我看出闲谈中她渐渐放松）而且也没什么帮助，我挖不出任何出版业（她的敏锐既不属于文学也不属于出版业）或社会方面（像她这样悲观、孤僻的人，活在自己的象牙塔里）的东西。这是美国的另一面，负面且教人心痛。纵然如此，她仍是不可少的线索，正因为她是我到目前为止遇到的美国女士中唯一没办法迅速建立起自然亲切关系者。

兰登如何运作

编辑部门。每一位主编（不论年长或年轻）以私人身份与作者保持联系。作家如福克纳，有他固定处理所有编辑事务的主编。（与行政人员无关，行政人员要应付的是作家的经纪人和出版社的法律部门。）主编就书与作者进行讨论，他让作者改书改到他满意为止是稀松平常的事。当作者是新人，基本上主编是那个争取出书的人：如果是出版社的老作家，那么主编是跟作家长年往来、知道如何伺候服帖的人。主编还是那个要注意在第一章主角是黑发，第十章不要变成金发的人，他们这么告诉我，其实这些小事是在主编手下工作的编辑要做的，捧着草稿一读再读找出需要更正之处。不是校对，校对属于印刷厂，与出版社无关。（兰登没有自己的印刷厂。）负责处理出书、工作天数等等的，海登在的时候称之为总编，而今厄斯金（Albrecht Erskine）称之为执行编辑。（厄斯金也是福克纳的主编。）

美编部门。负责封面、装订、插图。

生产部门。技术单位。

宣传部门。（别跟广告部门，也就是花钱做广告的单位相混淆：兰登没有这个部门，因为它跟一家广告公司签了约，根据出版社为每一本书编列的预算来做广告，也负责写广告文案，直接交给出版社审核通过。）宣传部门只负责报纸，跟评论家之间的关系（有余力时也包括广播和电视），全是在做公关，应酬吃饭，所以都是年轻女孩。就连小出版社如猎户座，也在这方面集中火力。

促销部门。在报纸上刊登附印花的广告，并依书之种类往不同地址寄订单，是邮购部门。十分重要的一个单位，有十多名工作人员。

发行部门。负责出书，机器作业，我之前已向你们描述过我的书的下场。

青少年读物部门。兰登是出版青少年读物最重要的出版社之一。有它自己的编辑室。

中学教科书部门。专出中学用教科书。现代丛书原属教科书部门，现改属编辑部了。

法律部门。负责法规问题。

据我所知，除了大学用书独占鳌头和单位名称不同外，麦克米伦的行政划分大同小异。（像促销部门他们就不知道是什么：邮购书是营业部门的职责之一。）

最重要的美国年轻作家

昨天在猎户座的安排下我跟《前锋论坛报》的书评家佟皮耶做了一次午餐访谈。根据他的看法，新生代作家中，也是他认为表现杰出的一代中，最重要的几个是（按顺序）

彼得·费博曼（Peter Fiebelman）（《没有曙光的地方》）

菲利浦·罗斯（Philip Roth）

威廉·韩福瑞（William Humphrey）

伯纳多·马拉末（Bernard Malamud）

格雷斯·培利（Grace Paley）

H.E.休姆斯（H.E.Humes）

赫伯特·戈德（Herbert Gold）

哈维·思沃德斯（Harvey Swados）

有计划的出版工作

当然我还没能开始。这个星期我跟出版界的约会不少，但最重要的是妥善安排我的每一天，以找到时间阅读及理清思路。此刻我只能把我笔记本上的几点抄下来给你们。

听说詹姆斯·叶夫（James Yaffe）也不错，他已经出了四本书，其中一本叫《何为大事？》，小布朗出版。

听说有一本英国小说不错（海涅曼出版），作者是艾利斯（A.E.Ellis），书名《毁灭》。

我不记得威廉·斯泰隆（William Styron）在意大利是不是已经小有名气。兰登三月将出版他的一本新书《火烧这座房子》。

格罗夫很重视一位已经介绍给我认识、即将在春天推出的新的小说家：亚历山大·特鲁奇（Alexander Trucchi），《该隐之书》。

我在书店看到一本为小朋友写的非常美丽的抽象书：作者李奥·雷翁尼（Leo Lionni），《小蓝与小黄》（麦克道威尔[McDowell]出版的Astor丛书）。

兰登有一系列童书非常成功，是署名苏斯（Seuss）博士，专为五至六岁的小孩所写的书，只用三百个词汇。

说明书

丹尼耶雷，这等于是给意大利朋友看的一份报纸。埃伊纳乌迪会接到一份他专属的，这一份则是公开的，那些跟编辑工作有关的，你可以剪下来交给佛厄^[20]，其他的你就收到一份档案夹里，供所有同事还有想看的朋友及访客去看，要让它流传可是得留意别弄丢了，以便我所累积的经验之萃成为全国的财产。

远离故乡者的心愿

远离故乡的人需要有人给他写信，让他跟出生地紧密相连，否则他的通讯将日渐稀少，有一天终会忘记他的母语。他还未接到任何邮件，包括他母亲都不见来信，没有所爱女子的只字片语，也没有出国前才订的《新闻报》（La Stampa）艾可的消息。每当他经过市中心都会到时代广场去买几份《新闻报》好看看天气预报图、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和退休老人瓦斯中毒的报道。但这些不够。

一场噩梦

在纽约待了四天以后，我梦到自己火速赶回了意大利。不记得回意大利的动机了：一件什么小事我突然想到要回来，只一眨眼，我就回到了意大利，而我不知道自己回来干什么。我感到急需尽快赶回美国。对我去过美国这件事意大利这里没有人在乎，对我回来也视若无睹。我因不在美国而陷入发狂的绝望中，苦闷至极，对美国的渴望并没有跟任何特殊影像有关，但宛如我被人从生命中拔起。从未有过这样绝对的绝望感受，我全身发抖地醒了过来：发现自己仍在到达美国后第一家旅馆空荡荡的房间里，仿佛回到自己家。

十一月十二日

出版业者云集的昨天

我到新美国文库的韦布莱特先生家里去了，他是法兰克福的旧识。他向我推荐了两本即将出版的小说：

特文·华利士（Twing Wallace），《商贾报告》，将先由西蒙舒斯特，后由新美国文库出版，而且已经以三十万美金将电影版权卖给了柴纳克—福斯公司。故事很滑稽：一群大学教授在名流绅士进出的俱乐部里进行一个类似金赛报告的调查，结果引发一连串的麻烦。

彼得·齐尔曼（Peter Zilman，还是Tilman？），《美国短篇小说》（韦氏写的字我看不太懂），科沃德·麦克卡恩-新美国文库出

版：电影版权：哥伦比亚。他说很像埃尔斯·沃（Else Waugh）的畅销书《阳光岛屿》。

不知道韦氏的建议能听多少。Signet丛书文学系列多已落伍（他还没决定要不要《树上的男爵》！），但他十分热情要我选非小说的Mentor丛书中任选我们需要的。我觉得好像比较有趣的我们都看过了。等候指示。

在克纳普夫家：我在法兰克福认识的皮克先生对我还在观察中，但要定了巴萨尼的下一本长篇小说：我改天再来侦察考施兰先生。克纳普夫跟圈子里都很熟。等候指示。

参加Pantheon出版社沙伯特先生家里办的酒会的，全是出版业者。沙伯特是在维也纳认识埃伊纳乌迪的，两个人变成了好朋友，不过出《日瓦戈医生》和《山猫》^[21]的这家出版社快要变成GG^[22]的分社了。我下个礼拜会见到他。等候指示。在场的还有老克纳普夫、ND^[23]的莱夫林。Atheneum的海登今天晚上跟我有饭局，《出版家周报》的范·德伦女士也是丑闻案主角的姑妈。

这个星期谈的是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的书《自我宣传》（普特南出版），包括随笔、自传和未完成的小说片段。

彩色电视

昨天晚上我看了一会儿彩色电视。培利·科莫的节目间或被一家食品公司广告打断，整整十分钟只见一盘盘的通心面还有一只手浇上各色调味酱，一盘盘的肉和沙拉，然后解释如何准备所有一切。很漂亮，应该赶快引进未开发国家。

我是跟一位要在培利·科莫节目中穿插表演几场舞蹈的前卫舞者的几位朋友在一起。结果舞蹈惨不忍睹。过了一会儿他们打电话给她，她已经回到家了，绝望、哭泣，在节目播送完毕之前她就从摄影棚跑出来了，她想自杀，以抗议电视对她的艺术所施的强暴。

十一月二十日

联合国

最有趣的一件事是在鲁杰洛·奥兰多 (Ruggero Orlando) 的陪同下去参观联合国组织，他从知道我到纽约后就一直邀我到这个没有任何人比他更熟悉的世界来。我认为就建筑和室内装潢而言，联合国大厦是我们这个世纪的里程碑，就连一间间会议室也美轮美奂，安理会会议厅除外。还有在联合国大厦感受到的气氛亦如此雄伟，那联合国精神的生气蓬勃在美国和欧洲都再也找不到了，这一点柯比意 (Le Corbusier) 自然功不可没，因为环境也很重要，不容忽视。昨天晚上我旁听了原子试爆表决案，看到法国孤军奋战（还有阿富汗），其他人都说Yes，只有拉丁美洲的代表们说Sí，大概是反美主义情绪的关系。后来，我到摩洛哥代表团办的一个酒会去，遇到了：因为我说《意大利童话》在美国及苏联同时出版（不赖的巧合）向我表示恭贺之意说我真是左右逢源的索伯列夫：因我有两位美丽小姐作陪向我表示钦羡之意的阿里·克罕（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阿尔及利亚解放阵线外交部长（以观察身份出席：他们对在短时间内谈判的可能性抱持悲观态度），我为出版社向他请教了一本书：唯一的女性代表团团长（瑞典）是一位美丽诙谐的女士：现任联合国主席是老教授贝劳恩德，秘鲁人，为了让我高兴向我表达了他对佛卡扎洛 (Antonio Fogazzaro)、阿达·内格莉 (Ada Negri) 及帕皮尼 (Giovanni Papini) 的景仰之意：从不错过一场酒会的欧托那：跟我解释说之所以投反对票是因为提案太弱的阿富汗代表：为对抗南非种族歧视奋战不懈，以观察人士身份出席（南非将他驱逐出境）的rev^[24]：还有出版一份联合国文件简报的美国合作运动组织的梅兹里克先生。只是现在伊斯曼参议员上反美行动委员会告他，说他“印发共产党手册”（简报刊登所有的发言，包括苏俄的），所以他的麻烦来了（财务上的，他得请一位名律师为自己辩护等等）。事实是伊斯曼是南方人，其目的是要打击梅兹里克身为有色人种解放联盟成员的妻子。

乡村周末

上个星期天我第一次到乡间去，布朗克斯区北方，壮观的高速公路边未经开垦的蓊郁山陵：也是头一次到这几天一直陪着我的那位太太的亲戚家，硕果仅存的一栋十八世纪木造别墅去吃饭。整个家族都是银行家，拥有这一区所有的不动产。气氛雅致，由于是星期天，没有仆人，不过一切有条不紊，让人无以察觉。后来又应强卡尔洛·梅诺提^[25]之邀到克斯寇山去：他住在（跟巴勃[Samuel Barber]一起，可是他人不在）森林中一间美得出奇的小木屋中，品味纯属个人，真正的缺点是缺乏对美丑之间的辨别力：印有女子相片的磁盘、魔术灯笼，集丑恶之大成。他抱怨说在斯坡雷托（Spoleto）关于他的流言有碍他向美国的基金会寻求资助。美国森林的日落如此不写实。纽约夜晚的天空亦然。

十一月十九日

华尔街

我第一个想看的自然是华尔街和证券交易所，也就是纽约的股票市场。我想办法安排参观了梅里尔—林奇这间最大的证券公司。有导游小姐带领访客及有兴趣的投资人参观各个部门，并向他们解释所有功能。巨细靡遗为我解说的是一位可爱的小姐。我是一窍不通，尽管如此，我仍然满心敬仰同时又难抑焦虑，因为我觉得纽约股市是第一个比我还大而我无法操控的东西。梅里尔—林奇公司全部电脑作业。与证券交易所连线，所以每一间办公室都有一条不间断显示指数的带状显示器，接收从美国各地甚至欧洲分公司通过电话和电子终端机下的买卖单，另外有电子计算机每秒钟算出股息、公债、期货和成交量并传到证券交易所，还有为市场交易所做的计算也繁复之至。而这栋庞大的梅里尔—林奇大楼各个办公室和单位的数据全都汇集到有七零五型IBM的顶楼去。这台机器一分钟内可以做五十万四千条加法或减法，七万五千条乘法，三万三千条除法及做出一百七十六万四千六百六十个合乎逻辑的裁决，还可以在三分钟读完《飘》并将其复制到一条只有小拇指宽的带子上，一切都在那上面，用条码显示，每一尺容纳五百四十三个字母。我还看到七零五的记忆体像是一条条细丝束成的尘拂般的一种织品。我也到证券交易所去了，其壮观自不在话下，

只是因电影之故对它并不陌生。至于这个梅里尔—林奇则是让我觉得遗憾自己已经太老的一个地方，否则应该在那里待一阵子学学这门技艺（有一间宽敞的研究办公室），你们应该先把小孩送来这里有几年实务经验，然后再学哲学、音乐和所有其他东西，最重要的是一个人必须能操控华尔街。他们为了吸引投资还做了一缸子广告，有秉持着钱滚钱理念的小册子，有伟大哲学家关于金钱的格言，这种金钱热的宣传在美国乐此不疲，要是哪一天兴起一代不再鼓吹金钱至上，美国就毁了。

不过我现在在哥伦比亚大学认识了跟费米曾经同为原子弹研究小组成员的工程师兼数学家马里欧·萨瓦多利，顶尖人物，他说那个七零五还不算什么，他会带我去看看什么才叫电脑。

纽约日记

十一月二十四日

女子学院

昨天我应马尔克·斯洛尼姆（Marc Slonim）（美国最有名的苏俄文学专家，同时也是研究意大利文学的学者，我是在罗马认识他的）之邀到布朗克斯区的莎拉·劳伦斯学院去，他在那里教比较文学。莎拉·劳伦斯学院是一所别出心裁的女子学院，任选自己想修的课程，没有上课只有讨论，没有考试，总而言之，在愉悦的各式文化论题间游走。女孩们长裤、长袜加上各色毛衣，就跟那些以大学为背景的电影一样，在教室和宿舍各大楼中穿梭。午餐少得可怜，反正那些女生要保持身材（至于饿得半死的教授们则起而抗议）。在咖啡馆里等我的读意大利文的女学生：二十五个，其中美丽动人的至少有两个。女老师告诉我她们准备了一个惊喜，要为我唱一首歌。她们其中一个抱着吉他，我原以为是老套的那不勒斯或收音机播放的民谣，结果她们唱的是《在绿色波河上》。我出乎她们意料之外的诧异（后来才知道摩米亚诺夫妇带到美国去的一张唱片流到那里去了）。女老师说那首歌对学动词很有帮助。女孩们就她们熟读的我的文章对我提问题。后

来我去了比较文学讲座：今天讨论的是《卡拉马佐夫兄弟》，学生们发表她们对该书的看法，然后斯洛尼姆介入引导大家发问并让讨论有其中心意旨，就教育的角度来说极为雅致及有效，不过当然这些小女孩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隔宛如距离月亮这么远。看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和苏俄的宗教及改革观念在这群西彻斯特豪门世家女弟子中轻盈滑翔，给人一种错愕感和无国界的激动。后来我到意大利文课去，今天学生们应该要带《菲耶索莱之夜》，她们以旁若无人的自信翻译邓南遮的诗文。也谈到圣芳济。老师请我念《造物赞美诗》。我念我翻我评圣芳济给贝丝、维吉妮亚、琼安等人听。由于那位女老师暗示了她对邓南遮的偏爱，我突然滔滔不绝地推赞圣芳济为诗人之最。我发现这是我到美国来第一次解释某样东西或支持某项见解。不过事关圣芳济，绝对正确。

古根海姆美术馆

这几个星期所有纽约人的热门话题是莱特（Frank Lloyd Wright）为古根海姆的艺术收藏所设计刚刚落成的新美术馆。大家都有意见，我则是狂热的支持者，不过几乎都在孤军奋战。那是一座回旋上升的塔，一条无止境没有阶梯的斜坡，玻璃圆屋顶。一面攀升一面探头看到的是永远不同但完美的比例，有凸出的半圆修饰螺旋体，下方有一小片椭圆的花坛，一排玻璃门窗和一弯花园，而这些组合，每一更换所在的高度就有所不同，代表了律动建筑的精准度和独一无二的想象力。大家都说建筑物抢了绘画的风头，这倒是真的（好像莱特不怎么喜欢那些画家），但又何妨：你去那里第一件事是看建筑，然后每一幅画都受到均匀照明，这也很重要。问题在于斜倾的地板构成了如何挂画的难题。他们以墙面伸出指向画作中心点的铁杆来支撑而不将画挂在墙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其实古根海姆的收藏不至于教人叹为观止，除了我们已经在罗马看过的康定斯基的收藏外，有很多是二流的作品（不像占地不大的现代美术馆，全是让人屏气凝神的珍品，或者大都会博物馆中精彩绝伦，可惜被一幅不忍目睹而大家排队争看的达利作品给破坏了的现代画室）。所有人又异口同声地对古根海姆美术

馆的外观不满，但我连这个也喜欢：那是一种螺丝钉或车床轴轮，与室内美妙地协调一致。

嘲笑死亡

常听人说美国人对死亡无动于衷。那天晚上在哈莱姆区，一家演奏爵士乐叫三角钢琴的夜总会里，一位十分著名的黑人喜剧演员表演时在一片爆笑声中拿美国演员弗林的死开玩笑，又拿此为话题讲了一个黄色笑话之后，在哄堂大笑中大谈丧礼。这个黑人喜剧演员另一个嘲讽惹笑的话题是种族问题，跟种族分离主义者斗嘴。

奥利维提

雅得里亚诺·奥利维提^[26]这几天到纽约来买下了亏损经年的Underwood，之后奥利维提将以Underwood之名在美国生产，不再受关税约束。Underwood的股票并没有上市，不过好像近日又将回到交易所的行情表上。那个白痴塞尼^[27]在这里开记者会时，一名美国记者问他对奥利维提进入Underwood股份公司的看法，他说：“像这种大型企业不至于会怕我们小小的奥利维提吧！”

普雷佐里尼^[28]家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我到以烹饪及殷勤待客闻名且已被再三传颂，高居十六楼的普雷佐里尼家吃晚饭。我人还在意大利的时候他就邀过我。同桌的还有古德喜女士，是培雷格林诺侯爵遗孀，法勒·施特劳斯（Farrar Strauss）副总裁，天主教徒，还有一位匈牙利伯爵，我要没听错的话他是叫阿拉迪，写了一本教皇庇护十一世的传记。在连续几天遇到的不外是犹太人之后，跟摆明了是天主教保守分子的人相处倒是一件赏心乐事。这位向往十九世纪伦巴第稳健贵族政治，身为开明天主教徒，跟普雷佐里尼往来密切的匈牙利伯爵，自然让我觉得志同道合。匈牙利伯爵

极其引人入胜的谈话中指出庇护十一世到约翰二十三世之间一脉相传的关系，而后者之所以还不能出头是因为庇护十二世那一派的势力仍然强大。大家齐声挞伐美国的爱尔兰教士和史培门^[29]，不过我发现反对的理由与平日耳闻对神职人员自命不凡态度不满的评语正相反：这里批评的是他们视形式为无物，他们肤浅的“民主”以及不识拉丁文。让大家同声表示愤怒的，还有他们在派翠克街设了一个玻璃柜，里面摆了一尊庇护十二世真人大小的彩色蜡像，头发等一应俱全，就跟图桑夫人蜡像馆里的那些一样：他们不懂为什么对此显而易见是史培门为了污蔑约翰二十三世而采取的渎神之举，罗马还不出面加以干涉。他们对门肯（Henry Louis Mencken）十分推崇，认为他摧毁了美国民主神话。然后匈牙利伯爵又对卡尔·克劳斯^[30]同样赞赏不已（后者颇为契撒雷·卡瑟斯[Cesare Cases]所推许，正如门肯被视为全美国左派宗师）。给予《山猫》极高评价（毫不犹豫将它与曼佐尼相提并论），而这全都是由保守角度着眼，他们向我重申这本书对此刻西方意识形态之消长有其超乎寻常的重要性。当然绝大部分的话题都是因为我在场而起，其中自然也有我略施小计引发的论战，跟这些公开的保守分子在一起我觉得十分自在，我跟普雷佐里尼以“你”相称，至于伯爵及侯爵夫人（下一次饭局我还会再见到她）跟我的共通点则是都对波迪盖拉镇（Bordighera）及当地的社交圈很熟。

附注。对普迪，尤其是《马科姆》（Malcolm）一书的评价在法勒·施特劳斯这边也不好。关于普迪（我这几天会遇到他）我还没听到任何正面评语：但昨天晚上大家倒是异口同声夸赞马拉末说他是杰出的新生代作家，颇堪玩味的天主教徒意见。所以今年的计划我看还是把重心放在马拉末身上吧。

大书店如何运作

（整理自与Brentano's书店女店长的谈话。）美国书店比我们要复杂多了，因为出版品多到没有任何负责销售方面的人有十足把握。Brentano's组织得很好，偌大一家书店里有各个台面展示新出版的小说、历史研究、诗集等等，还有只卖平装书（书店一般不卖平装书，

只有杂货店、报摊或专卖店才有）、期刊和任何一家书店都少不了的青少年读物部门。没有每十三本送一本这回事：书商有百分之四十的折扣，少之又少的情况下出版社才每十本送一本。出版社的督导每个月来取一次订单，这跟我们是一样的。书店店员跟领带店店员没什么不同，无须奢望他认识所有的书。大众不懂逛书店，假设有一位母亲看到书评介绍一本育婴的事，她会打电话或写信问出版社如何才能买到该书，就是没有上书店的习惯。总而言之没有什么新鲜的，跟我们完全一样。如今书店里摆满了复制的小型雕像，古典的，或现代出名的，应该是继复制画之后（也就是说这已经落伍了）艺术品大量复制的新纪元。千篇一律都是些丑陋的东西。

后车灯

想要研究美国精神，主要可以去观察汽车硕大无比的车尾和后车灯千变万化、赏心悦目的造型，仿若在述说美国社会的种种神话。除了我们也有有的、让人想起警匪追逐的大圆车灯外，还有飞弹造型的，摩天大楼尖顶造型的，像偶像女明星的大眼睛的，还有最完整的全套弗洛伊德的象征符号。

纽约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这一次我不写太多。一整个星期我过的是半退隐生活，写演讲稿。无聊到极点，因为他们对意大利一无所知，你得从零开始解释老掉牙的东西，谈的是道德—政治—文学这些在意大利连做梦都想不到会再谈到的话题，即便这样他们还是什么都不懂，因为对意大利感兴趣的总是比较鲁钝，不过看到我们官方的文化推广组织的不足，觉得是应该要尽点力来补救补救。这次巡回各大学的演讲，如果没一下子就让我觉得无聊以致中途放弃的话，也许将是我这趟旅行还算有意义的事，因为至少有人转了美国一圈解释谁是葛兰西、蒙塔莱、帕维塞、丹尼洛·多奇、加达和莱奥帕尔第。所以我的日记没往下写，也是因为值得说的事愈来愈少，纽约不再是一个陌生城市，如果说之前我在街上看到的每一个人都是观察的焦点，如今人群不过是平常的纽约人群，日复一日的约会排出已预知的行程表。但无论如何我累积了不

少观察心得供我一点一点地消化，现在我写完了演讲稿交给人家翻译，便又重新投入世俗生活。我还得找时间看书，只是这个计划尚待实现，而五斗柜上的那一堵书墙已经盖过镜子，我根本来不及拆卸。

总之，现阶段只有一些出版工作笔记。

富卢特洛^[31]：我买了现代文库的恐怖小说选集明天寄出去（星期六和星期天邮局关门）。你穿几号的皮鞋？

詹姆斯·普迪 (James Purdy)

我去见了普迪，他住在布鲁克林区挺高级的地段。他在他与一位教授分租的房间招待我。厨房加上双人房全在一大间里。普迪在那里住了一年了，把工作丢下，靠古根海姆基会的奖助金完成了一本小说《外甥》，今天刚交给出版社，比较接近短篇小说，不像《马科姆》。普迪这个人假假的，胖胖壮壮的中年人，性情温和，金发，面色红润光滑无须，打扮严肃，是不歇斯底里的、温柔的卡达。要说他是同性恋，也是谨慎、伤感的那种。在他的床脚边有举重哑铃，床上方有一张十九世纪拳击手的、一张鲁奥 (Georges Rouault) 十字架的复制画。四周，零零散散的，都是神学方面的书。我们很低调地谈起美国文学，受制于商业需求。要是写的东西不合纽约人的口味就没办法出版。普迪自费出版了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在英国被西特韦尔发掘，之后法勒·施特劳斯才帮他出书，他连古德喜女士都不认识，对评论一窍不通，不过书尽管销得很慢总是在卖。没有杂志登载他的小说，未加入作家团体，或起码他不属于任何团体。他给了我一份作品不俗的作家名单，但几乎都是未出版的小说，找不到出版社。在美国好的文学作品都不为人知，在不起眼的作者的抽屉里，纯靠机运才有人打破商业作业成规，得见天日。我本想谈谈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可是普迪肯定听不懂，这里没有人知道或想过社会主义存在与否，资本主义席卷了一切，它的对句是孤零零、怯生生，既没有轮廓也没有前景的空洞辩驳：与苏联社会不同的是，那个社会的极权、统一建基在敌人、对立面的持续觉悟上，这里我们则是在一个属于中世纪的极权制度里，奠基在不存在任何对立面，也不存在任何假设的对立面的

觉悟之上，所谓觉悟，至多只是个人主义者的逃避罢了。再说大家日子过得不错，还有基金会这类机构存在。

我逢人就问塞林格（Jerome David Salinger），大家也遇到我就谈这位中生代作者中最重要，而今已不再写作的作家的伤心事。他被送进了一间精神病院，最后的作品是为纽约人所写的短篇小说，有点像菲茨杰拉德（Francis Scott Fitzgerald）发生在这个世纪中的例子。我想我们应该尽早出版塞林格的另一本书，《九个故事》（小布朗出版，现代文库重印）。塞林格对美国而言已可归于经典作家了。

什么人都可以说他要写一本书然后弄到一笔奖助金，在家里窝一年。

奖助金

对大学教授而言真是救星，因为通常一个人不会连续教两年以上的书，之后总得要想办法找到一笔一年或两年的奖助金，也不用跟谁做报告，只是你若想再申请下一笔奖助金，那么这书不管是好是坏你都非写不可，所以才有这些或许一无是处但终归是书的学术著作四处泛滥。至于我们呢，为升等检定而写的出版著作毫无用处，连书也不是，而且还不能藉以维生。

史威兹^[32]

亲爱的拉尼耶罗^[33]，我写信给史威兹要约他见面，他则让李奥·胡博曼打电话给我，跟我说他现在人在康奈尔大学，几天后会到他在乡间的房子去（这里圣诞节大家全都销声匿迹），叫我写信给他。要写信给他的话，当然最好是你写，这样你可以详细解释你的计划，如果之后他要通过我回信，我很乐意效劳。不过你要记得我在纽约待到一月初就出发去加州，要三月中才回纽约。

斯泰隆^[34]

我拿到斯泰隆新小说的草稿^[35]了，就我看过的前几页我认为不错。我找不找得到时间看书？我不知道（脑袋里老想着比看书好玩的事），我衡量一下，要是没时间看书的话，再往前我会寄去给你们。

演讲

我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意大利馆做了一场演讲，虽然时值圣诞假期，听众还不少。就这样，我开始了抵美后觉得有必要扮演的意大利在野文化大使之职，尽管待在那里解释什么是抗战文学以及战后直至今日的文化，还得把所有碰不得的名字安排到一场演讲中是一件很无聊的事，可是这些东西这里从来没有人谈过，我相信至少就意大利在美国的政治文化层面上，我达到了初步效果，就说所有那些普雷佐里尼不希望提到的东西好了，还有让多宁尼（他负责大使馆的意大利文学会，是安博罗久的弟弟，差不多跟他哥哥一样循规蹈矩但方向相反，人并不笨，只是胆小又处处受限，加上有一位哥哥是受勋者的阴影）看看他该做的是什麼。他们倒是都默然接受，普雷佐里尼不仅没有反驳，反而说他对很多事的看法都与我一致，并且大家全都就演讲中提到卢多维克·阿里奥斯托的那一段向我致贺（其实是最后为了让会场气氛轻松一点，我谈到我自己，并以公开表明对阿里奥斯托的忠贞做结语），倒不是为了别的。在那个场合里为数不多的干干净净的意大利人觉得受到了点鼓舞，至于对美国人有什么影响我就知道了，那些崇拜意大利的都不是什么有志之士。事实是意大利文化乏善可陈，尤其是今日，即便在一个对此无动于衷的世界。

圣诞节

我就省下这个城市圣诞节魔幻般景象不说给你们听了，反正这方面的描述你们已看过十万遍，我只能保证比想象中的还要精彩，从未见过一个节庆如此深入一个城市的生活：这不再是城市，是圣诞节。消费文明中的圣诞节变成了大肆庆祝消费的节日。至于无所不在的圣克劳斯（圣诞老人）你可以看到活生活的他手持摇铃站在每一家商店

门口，出现在每一张海报、每一个橱窗、每一扇门上，是不计代价硬将快乐和幸福塞给你无从逃避的消费之神。

展望大选

被知识分子圈奉为圣人崇拜的史蒂文生^[36]看样子连这次在大众选民中仍发生不了什么作用。由他上一次曾经落选的情况来看，史蒂文生说不定党内初选都出不了线，所以民主党候选人很可能是天主教徒，肯尼迪，所有报纸都对有一位信奉天主教的总统的可能性议论纷纷。但由于共和党几乎胜算在握，所以决定性的选择在于共和党的尼克松与洛克菲勒之争。对洛克菲勒的评语我听到的不是大好就是大坏，像马克斯·阿思克利，一直是务实政治的拥护者，我想他是决定要支持洛克菲勒了，他贬斥尼克松说他是见风转舵，连对最对立的政策也不拒绝的机会主义者。其他人跟我谈到洛克菲勒则说他是权力欲望很强、不择手段的人。事实是，美国跟政治团体一样，毫无新意。

最新的美国笑话

乐观者与悲观者之间的差别：

乐观者在学俄文：悲观者在学中文。

纽约一九六零年一月二日

所有都灵的朋友，新年快乐！

有二十多天没人回信给我，可以说完全没有生命迹象，除了一份日期是十二月二十一日会议记录。我知道在寒冬中工作格外艰辛需要轻松一下，可是这样缺少对话（说起来只有我最初几封信有过一次反应）我觉得很遗憾。出版社的工作向来很难遥控，你们大家的任何意见建议刺激，都可以帮助我不至于困坐在一个个人主义旅行者因为与那生产进程及发展中社会格格不入的孤立中。这一点，在纽约陷入圣诞狂热，参观出版社的安排全都暂停（其实也没有多少好看了）的

这几个星期中我尤其深有体会。十二号左右我会离开克利夫兰、底特律、芝加哥然后旧金山、洛杉矶再往南方，所以接下来两个月我的信将只是旅行日记，我希望再加上我看完了的书的摘要，因为我会带着走，希望有机会看。

在纽约街头骑马

有生以来第一次骑马。星期天在中央公园。但是马厩在中央公园西面尚有一小段距离，所以我初上马鞍就得走一段长长的第八十九街并穿过几个街口，高高在上傲视被迫放慢速度跟随马匹步伐前进的车群。中央公园清整的地上有些泥泞，我试了小跑步和快跑，后者反而比较容易。四周，在纽约美好的宁静天空中（全世界没有哪一个城市有如此清澈的空气及美丽的天空）是一簇簇摩天大楼。在公园草地上窜来窜去的是不值大惊小怪的松鼠。伴我前来的女士，轻盈地跨在她的坐骑上，向我高声喊着我听不懂的技术指令。我前所未有地感到握纽约于股掌间，建议所有到纽约来的人第一件事就是骑马转一圈。这位女士，是一位作家的妻子，是我昨天以贵宾身份参加的一个酒会上（在场的还有雷马克及他夫人高黛^[37]，她与《摩登时代》相比年华已老，然而眼波流转，谈笑风生依旧，是非常可爱的一个人，至于她先生则惹人反感）认识的。这位年轻女士是犹太人，但热爱大自然，谈到《树上的男爵》时，她说她很喜欢骑马但从来不骑，因为她先生不带她去，而我一定马术精湛啰。我告诉她我这辈子都没骑过马，于是我们定下了第二天早上的约会，他们还借了我一双墨西哥马靴。显然这是接近美国的正确途径，因为得先顺着历史的脚步走过交通工具的全程演变，最后再到达凯迪拉克。

演员工作坊

我星期二或星期五早上常常到港口区一间类似违建的演员工作坊去，那里总是有很多演员，不乏名演员，及围坐一旁的导演，其中有李·斯特拉斯伯格^[38]，还有每次演一出短剧或独幕剧的演员，藉此研究问题所在，向他们的同行解释表演上遇到的问题，而其他人进行讨

论并提出意见，斯特拉斯伯格也说出他的，然后便真枪实弹上一堂课。当然这全是免费的，是演员们的讨论及实验中心。还有斯特拉斯伯格发明的、叫隐私时刻的练习，亦即一名演员在没有任何剧本的情况下演出他的个人问题，你会看到一个人在床上，慢吞吞地下了床，陷入绝望，诅咒，试着再入睡，起身站到窗前，茫然失措，放上一张唱片，比较不那么绝望了等等，然后大家进行讨论之类的活动。挺滑稽的，这个斯特拉斯伯格（他是三十年代有奥德兹和bella剧团的那批剧场人之一）固执地认定内在真相这个理念，也就是说演员要有感觉，我觉得真是无稽之谈，他们每演一幕戏的标准问题是：“那一刻你想的是你自己的问题还是表演的问题？”因为将个人的心理问题与呈现出来的问题合而为一被认为是表演的极致。总而言之再一次证明了美国思想的弱势，不过那是一个让人觉得神清气爽、一心追求完美的地方，也是比任何其他东西更能代表美国纽约精神的地方：苏俄精神成分（我指的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由犹太人引进，与弗洛伊德的内在真相相融合，在老式新教徒公开悔罪的精神上生根，这一切又与坚不可摧，认为一切都可以教的盎格鲁撒克逊教育观相结合。在演员工作坊中有两名美国演员是夫妇，在斯坡雷托看过我那出剧，我生平所写唯一一出^[39]，他们征求我同意想在那里演出，我们一起翻译完毕，几个星期后就会搬上舞台，不过那时候我人已经在加州了。演员工作坊里还有一个编剧组，但我从未去过。关于演员工作坊的书一本也没有。

电脑

我跟最重要的电子计算机工厂IBM的主管单位联络上了。公关一流，他们拿我当总统招待，整家公司供我使唤。知道我要去华盛顿，为我安排到接收先锋者号及其他火箭所有数据和做所有计算的太空电脑中心去参观。我得意万分，以为要去看什么机密基地，结果这个太空电脑中心是华盛顿市中心纯为展示用的一个橱窗，运作如仪，至于万一有卡车操作失控冲进橱窗导致所有太空资料毁于一旦的危险性是可以避免的，因为在卡纳维拉尔角有另外一个一模一样的中心。无论如何还是很壮观：各式各样的火箭与卫星，只要开启某些开关它们应

该就会启动，只是开关始终处于故障中。年轻的数学家心不在焉有一搭没一搭地在太空电脑键盘上敲打。二十三号那天他们提供我一辆有司机的凯迪拉克，在一位都灵的工程师陪同下，把我从纽约送到北边西彻斯特在波基普西的IBM的工厂。那是一间有上万员工宛如一座中世纪筑有防御碉堡的城市，前方宽敞的空地可停放四千辆汽车（这些离开纽约市就会看到的无边无际停放着蓝色和灰色汽车的停车场，是最能代表美国的景观之一）。负责接待我的是一批主管，首先向我解释该公司的行政组织，开门见山的说明之一就是：没有工会。我当然会问原因，“不需要。”他们回答说。的确，他们的薪资比任何地方都高，很清楚的家长式管理，沃森先生的彩色肖像随处可见：稍后我还听说沃森先生生日那天所有员工都会被邀请参加宴会，印刷好的邀请函上说明赴宴若有交通问题，主管部门会提供一辆汽车在某个时间去接他们和他们的妻子。如果妻子没有晚礼服，主管部门也可以提供，还有保证当天晚上有保姆，他们被安排在某某桌位子是某某号，当沃森先生进场时他们要站起来唱一首主旋律众所皆知的小曲等等，然后是歌词。这些都是题外话，总之我参观了工厂，他们跟我解释了关于储存记忆的磁心存储器的一切，于是我知道如何透过磁心存储器的正、负电就可以轻而易举表示任何数字与字母，还有制造那些微小电晶体的方式，然后我还看到了随机存取存储器，它负责处理偶然输入，也就是说未按设定程式输入的数据。壮观的机器和它一泄千里、美丽绝伦的缤纷彩线，有伟大抽象画的效果。我跟几位主管及研究人员一起进餐，没有酒，因为沃森先生禁止在公司内饮酒。我也参观了实验中心，一栋很漂亮的建筑物，比奥利维提好，隔间墙全是活动的，可以按需要调整空间。研究单位不比一般，独立于生产之外。整体来说，这家企业首重实用功能，不过当他们在黑板上用图表向我说明公司结构时，沃森先生上方的线条仍不断往上攀升，他们说：上帝。你们知道吗，他们还跟困得半死的我解释了所有绝缘体的情况。我也参观了学校，非常漂亮。至于员工分为两种：的确教人心惊胆跳的管理人员和我们可以说属于奥利维提型的员工。自然我没搞懂这两个类型之间的辩证关系。所有那些数学家和物理学家在他们挂着绿色黑板的小房间里是值得一看的奇景。工人当然都技艺高超，工作节奏很平和：女工很多都胖嘟嘟的，姿色平庸（就连这里也跟意大利的城市一样，漂亮女性被局限于某些社会阶层）。每一个工作台上都摆满

了糕饼盒，圣诞节的关系：电脑与电脑间是装饰品和圣诞贺语：许多部门都筹办了小型圣诞晚会：播音器为全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工人传送给由IBM上级提供的圣诞歌曲。

怀念纽约

我不跟你们报告华盛顿，因为它跟一个人透过书本所能想象到的华盛顿如出一辙，矫揉造作，高不可攀。其实说起来我还满喜欢的，不希望它有所不同。只是还没待上三天，已经忍不住对纽约的怀念就马上又跑回来了。

电影

我自然没上电影院，因为晚上我更喜欢看人，而让我惊讶的是都没有人上电影院，也从来遇不到去过电影院或聊电影的人。这自然是纽约曼哈顿的特色，绕上美国一圈我当会发现另一面，不过这块岛屿就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而言，是世界上的一个特例，所以电影不算什么，只是对来自意大利的人实在不可思议。不仅对纽约，尤其相对于我们这个世界，曼哈顿不是一个特定的族群，它就是城市（出版社新闻戏剧经纪人和整个庞大的广告及公关界，再加上教育与研究，和总是跟作者版权问题形影不离的律师等等），那里至多谈谈每天在现代美术馆放的早期默片或柏格曼的电影。但像《海滩上》（On the Beach）（是我唯一去看的一部片子，因为我对其政治影射感兴趣，虽然拍得不好）就从没遇到有人看过。

中西美日记

芝加哥，一月二十一日

我在克利夫兰、底特律、芝加哥待了十几天，而短短几天内我对美国的认识远超过我在纽约待的两个月。更认识美国的意思是不断冲口而出：这才是美国。

美国城市最典型的景观是道路两旁的二手车卖场，宽广的空地上，七彩小旗结成的彩带下成排成列的是纯白、天蓝或浅绿的汽车，看板上的数字不是在告诉你价钱，而是价钱多么低廉（用一百美金甚至五十美金就可以买一辆车），有时这样的卖场绵延数公里，一副马市气象。

城市在哪里？

说真的，你可以开上几个小时的车都找不到一处吻合市中心的地方：在像克利夫兰这样的地方，城市渐渐消失，在像我们的一个省那么大面积的土地上流散。还有一个商业区勉强可算是市中心，但也只是办公室集中地。中产阶级都住在林荫道路旁，千篇一律两层楼，门前数尺绿地，加上依家庭成人人数可停放三或四辆汽车的车库，各有千秋的小洋屋里。完全靠汽车代步，因为没有汽车哪里都别想去。每隔几条林荫大道的一个路口就有一家购物中心，是大家买东西的地方，中产阶级从不离开那里一步，小孩在对家家户户与自己家行动完全一致，年年换车因为万一开的是去年的旧车会在邻居面前丢脸的那个世界之外的一无所知中成长。男人每天早上去工作，五点回家就换上拖鞋看电视。

贫民区也完全一样，小洋房并无二致，只是里面住的不是一家人，而是两家或三家。至于房子一般来说都是木造的。短短几年内就枯朽。那些四五年前的高级住宅区如今转入黑人资产阶级手中。犹太人也离开了他们的贫民区。因为今天在克利夫兰的犹太人差不多全是有钱人，而他们留下的房子就成了黑人贫民窟。教堂还留着，我是指建筑物，不再是犹太区的犹太教堂，变成了黑人的洗礼堂，不过彩绘玻璃门窗上和拱门上缘还保留了枝形大烛台做装饰。在这些超级大城，各个国籍的人不停地从这个住宅区迁到另一个住宅区：原来住意大利人的现在是匈牙利人，以此类推。波多黎各人还没到中西部来，全都集中在纽约，不过这里最近每天有大批的墨西哥移民潮。比较特别的是，今天移民的最新阶级是内来移民，弗吉尼亚州的贫民白天到这北方的工厂来工作，由于他们最后到，所以地位比黑人还不如，于是他们的种族歧视和对美国北方人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怨恨更为激化。

クマシメ社

在克利夫兰我是戈德家的客人，他们是典型的中西部犹太家庭。赫伯特（Herbert Gold）的父亲年轻时从苏俄过来，做过泥水匠和蔬果小贩，直到第二次大战后才变成克利夫兰最富有的旅馆业老板，但仍朴实地住在他的小洋房里，捐给他差不多每年都会回去的以色列一大笔钱，已经完全世俗化和美国化，但跟许多犹太家庭一样以家中出了一位文化界名人为傲并对其生活行径百般容忍。娶的太太是美籍犹太人，是这片土地上的重要原则，她的犹太菜一级棒，有四个孩子的这个家庭洋溢着不可思议的祥和气氛，因为来到人世心满意足，她还是以色列国家认定的杰出女性。小孩中最小的当律师，在旅馆里有他的事务所（理所当然的税务顾问），最大的则帮助父亲经营旅馆业，除了赫伯特外还有另外一个想当作家，西德尼，是家中异类。直到不多久前还是工人，在底特律的福特车厂也工作过，但老是原地踏步，半个共产党，也想摇笔杆，目前养他的（他三十五岁）是他父亲，因为知道有作家儿子可抬高他在同族之中的地位。可是西德尼不如赫伯特机灵，人不积极又虎头蛇尾，一个注定要失败，教人怜悯的家伙，想象力丰富，激进。

汽车旅馆

我也住过几家汽车旅馆（其中一家在克利夫兰，是戈德家的最新财产），如今不再是木造小房间，而是水泥隔墙，一大片停车用的停车场，四边围着隔成众多房间的楼房，大多是两层楼。每个房间都有白天变成沙发的双人床、电视、附闹钟功能的收音机、淋浴设备、厨房、冰箱，所有布置提供了最起码的服务，是推销员及情人幽会的天堂，比任何像样的旅馆都便宜。

选举

在文艺人士家中谈的不外选举，比纽约更甚。我为在波士顿看到的美国天主教面目所震慑，在那里圣母不断进逼清教徒的原始发源地

（波士顿百分之七十五是天主教徒，根本已被意大利和爱尔兰人垄断），所以我做了一场慷慨激昂的反肯尼迪宣传战，一般来说犹太籍教授家是不错的战场，但通常对他们而言尼克松才是危机所在。往往一听到有人认为直到昨天仍代表穷人和工人的天主教民主党人士有民主概念，但不懂得扮演史培门的美国—爱尔兰教会在国际天主教内部所扮演的反动角色时，就失去理智。还有激进的民主党人，像一位支持汉佛烈、但如果肯尼迪赢得党内提名随时可以倒戈拥护的国会议员的妻子，甚至气到把我们赶出她家。（跟这里的中产阶级交往，常常会遇到某些人，而且是聪明人，觉得有重申一切没问题，美国文化名列前茅的必要——他们举出跟苏联不相上下的大学、剧场、图书馆数字——仿佛在说服别人之前要先说服自己。而且，也只有这里，才有对美国社会及生活最透彻、严谨和掌握史料的评论家。）

妓女

我到这里两个半月了，从来没在街上看到过妓女，这对一个欧洲人而言很不可思议。只在几个黑人区我才发现西欧所有城市习以为常的景象：流莺。某些白人区也有，但都在几个固定的咖啡馆里，而且少之又少。纽约最教人惊奇的是——既因清教教义，也是女子放荡的结果——偌大的城市里你看不到一名妓女。外地城市才有。

种族主义者间的大家长作风

Karamu是克利夫兰三十多年前为推动白人及有色人种一次集体文化活动所创建的一座活动中心。就建筑角度来看十分精彩，有剧场，黑人艺术家、手工艺匠的展览场地，非洲文化美术馆，全都是一流的品味，我还看到晚上有黑人全神贯注在上化学及生物课的教室。我仿佛置身苏联。我应剧场导演之邀，观赏明天要上演的一出话剧的总排，他是犹太白人，将黑人和白人（有业余的，也有不取分文的专业人士，他是喜欢在小地方工作、向该中心支薪的专业人员）的作品搬上舞台。我们看了话剧，是一出以种族为题材（作者是黑人）叫人落泪感化人心的温情社会剧，属于教会典型的教育剧，或应该说跟我九

年前在列宁格勒一个类似的先锋之家共青团小剧场看到的一出戏神似，不过至少那里的伪善是另一类型的，不是温情，然后又遮遮掩掩向我揭露这个体制的伪善。我还翻阅了一本关于一系列政治演讲的小册子：是政府文宣。在陪导演妻子回家的路上，我把我对话剧的看法告诉她（我觉得她是一位十分聪慧大方和幸福的女子），但她衷心认为这出戏很好，跟许多小地方的知识分子一样受困于一种相对的价值等级，轻信平庸。

思绪不由自主又飘向奥利维提。不断质疑这个企业的理念之酝酿及运作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在“开明资本主义”一定范围内纯凭摸索累积而来的经验。可以说，奥利维提比他的前辈有格调，大致说来，相较于意大利（政府）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他拥有更佳的资源。只是这里的家长式文化主动性格局太小，因为文化事业全部集中在纽约，那里吸收精英分子后用另一种方式使他们堕落，这里事情比较自暴其短。（往往我在这里比较能够跟美国人——某些美国人——说奥利维提的好，用正面角度介绍它，它是少数几个美国能懂得并赞扬的意大利奇迹之一，同时提供他们一个闻所未闻的“另一个意大利”概念。我当然也会谈陶利亚蒂^[40]，谈的都是他的好——怎么可能跟一个美国人长篇大论让他们了解某些奇观在历史上的重要性及正统性之后又告诉他们负面的东西——不过他们什么也不懂，一头雾水。）

美术馆

中西部的所有工业机构中都有令人咋舌的美术收藏，包括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前和法国印象画派的作品，琳琅满目精彩绝伦的艺术品，还有许多中等但绝不是次等的作品，偶尔也有你绝对料想不到的名作（Corallo丛书封面）^[41]。很遗憾没能在托雷多停留，小小的钢铁城里他们说有最完备的美术馆。不乏硬体方面的新科技：克利夫兰美术馆的展览大厅内没有人看守，挂在天花板上的电子监视器转来转去对着参观者录影，所以只需一名警卫待在他的电子监看室里就可以看管整个美术馆。在底特律美术馆花二十五分，就可以租一个戴在耳上有

传送器的小纸盒：每一间展览室都有一个传送站用碟片解释厅内的每一幅画。

一位激进派人士之死

克利夫兰的自由党人士和犹太人一片哀悼之声，因为欧文·史宾塞（Irwin Spencer）死了，老牌自由党记者，为一家虽是保守党孤立主义人士所有但让他自由发挥的地方报社担任专栏作家。我读了他最后一篇文章，讨论德国纳粹党徽，他是地方上老一辈的热情民主演说家。赫伯特去参加了丧礼。欧文是教友派的教徒，不过所有新教教会的牧师和犹太教拉比都到场，而且每个人都说了番话，在场的还有黑人知识分子及脸色绛紫的酗酒者。欧文以前也酗酒，戒掉以后出任匿名戒酒中心负责人之一，那是社会各阶层酗酒者的一个互助组织。

咖啡馆

在等赫伯特参加丧礼时，我坐在一间我在纽约想看看不到、属于美国另一面的气氛十分火爆的咖啡馆里。那些像电影里最好少惹的家伙是克利夫兰汽车厂的工人，看起来像妓女的女人八成也是贫苦的女工。自动点唱机（一个头戴鸭舌帽的男人跟一个老女人跳舞，然后一同离去），其实是我们称之为flippers的宾果电玩（在纽约只有时代广场上的一间咖啡馆才看得到），电子射靶。总而言之，意大利的美国化走的是外地、无产阶级美国的路线。在厕所我以为找到了来美国后的第一句脏话，结果不然，是骂黑人的，而且骨子里还挺悲观的（赶走黑人以后谁当老大？蟑螂）。来这家咖啡馆的都是由南方迁来，在工厂里工作的穷苦白人。

在底特律我去过一些形迹可疑的弹子房，围坐桌子玩扑克牌的赌徒瞪着陌生人看怕是警察。一幅尼尔森·阿尔格伦^[42]笔下不得志的小黑帮调调（我真希望有阿尔格伦在他的芝加哥为我做向导，但我们错过了，因为我在哪里的那几天他不在，所以我未能一睹芝加哥黑社会风云）。

电视晚餐

参观过每个城市都有的大型百货公司Sears后发现，连消费文化都在小地方比较吃香。这里什么都卖，包括小型摩托车（比汽车还贵）及汽艇（湖滨城市此刻正是为夏季促销新款汽艇的季节）。这家百货公司当年以它的目录让即便最偏远地区的农夫在联络不易的那个年代都能邮购而闻名。超市目前最轰动的新产品是电视晚餐，为那些正在看电视连暂停十分钟去煮饭吃都不愿意的人准备好的一盘盘套餐。这些电视晚餐种类繁多，每一个餐盘的盖子上都有一张显示菜色的彩色照片，只要把它从冰箱拿出来，眼睛不用离开电视就可以吃饭了。

犹太礼拜堂

赫伯特·戈德在克利夫兰高地的一座礼拜堂里做了一场关于嬉皮及“垮掉的一代”的演讲。是他父亲坚持的，因为这是儿子第一次以文化人士之姿在出生地现身，也是对他，近几年才刚成为教会要人之一的撒母耳·戈德声望的一项认可。这间礼拜堂既不是克利夫兰高地行正统礼的十二犹太堂之一，也不属于行新礼的礼拜堂之列（一种犹太新教教会，仪式十分简单，是为了让犹太教与美式生活得以协调），它行的是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保守”礼，保留了大部分的正统仪式并大公无私地加以混合，像耶稣会。我陪着欢欣鼓舞的戈德一家人去做礼拜，连最抱持怀疑态度的孩子们都感染到父母的开怀。我跟其他教徒一样戴了一顶小黑帽。唱诗班很出色，不论声音或手势的庄严。为他们伴奏的是管风琴，与正教冲突的革新。牧师（看起来公正严明，没有胡子）吟念一小段赞美诗，教徒齐声回应另一小段，他们埋首于一本小书中诵读，我也不例外。在那本小书的赞美诗中还有《美国》，著名的爱国赞歌。跟所有美国教堂一样，圣坛旁边有美国国旗，告解室亦然（但告解室另一边有以色列国旗）。讲台上还有穿着祭服的小男孩和着散步服的小女孩与牧师和唱诗班交替朗诵赞美诗。做礼拜中途，牧师在纪念完本周该教区的死者及记者欧文·史宾塞后，宣布赫伯特的演讲。为了让这场演讲有其宗教性，宣布的讲题是《嬉皮、垮掉的一代与信仰》，可是赫伯特没谈信仰，说的是由于缺乏具革命性的政治理念，导致“垮掉的一代”理想主义者冷感、漠然。看来，没有人

对这作为美国文化特色已不复存在的政治请愿有所非议，好像只有几名教徒向牧师抗议说做爱和通奸字眼的使用过频。演讲结束后礼拜继续进行，戈德爸爸被召去揭约柜的布幔。

我第一次开车

是一辆美国车，在底特律的路上开了一段。自动排挡让开车变得再容易不过，只要习惯找不到离合器踩就好了。高速公路上的时速限制很严格，驾驶都格外谨慎。奇怪的是没有超车方面的规定，从右或从左超随你高兴。而且几乎从来不打方向灯。

仙境

另外一个典型美国才有的场所，高速公路站。我在男厕看到的惊奇新发现。有一台帮你放松的设备，为开车过久双腿麻痹的人所设：你踩上踏脚板，投一枚五分镍币，机器便启动让你抖上五分钟，跟跳 sanvito 舞差不多。还有刷子呈圆筒状的自动擦鞋机。许多男厕中的擦手巾已改为热风烘手机了。

美国贫穷

有其独特颜色，我已学会辨认，是砖屋的红，或贫民窟的木头房子的无色。在纽约，贫穷好像只是初来乍到者的问题，有点像过渡期：如果随便一个波多黎各人一登陆就发大财仿佛是一件不对的事。工业大城市里看得出大众的贫穷是制度下必然的产物，往往还看到欧洲贫穷的影子，黑人住的房子比茅屋好不到哪里去，老人推着手推车，里头装的是从快要倒塌的贫民窟捡来的木板。不过，往富裕阶梯上爬的各阶层的交替轮换虽然缓慢但不间断，新来的总能找到安身之地。然而这美国的活力来源，流动多变，更迭不辍却在日渐消失中。五八年的经济萧条对底特律是一大打击，福特自那时起实施半年轮休，呈永久的半失业状态：比较年长的工人，那些上了一定岁数的，比其他人有优先权重新被录用，也就是说他们的位子有保障，这对通

常缺乏稳定性，无产阶级向来以打临时工维生的美国生活来说是一件新鲜事。

计划案

计划案是取代现有贫民窟，由市政府或国家兴建的国民住宅，往往比原有的贫民窟还要令人伤心，这些国民住宅所有的不过是一种生命和欢愉的腐朽滋味。即便那些于新政时期，在纽约、克利夫兰、底特律盖起来的国民住宅，都是一种砖牢，不论高矮，总是太过平庸，矗立在光秃秃的空地上。人行道旁的小店铺不见了，每一个住宅区都到它的购物中心办货。不过在底特律，原先为贫民窟的一区，如今立起密斯·凡·得·罗斯（Mies Van der Rohe）第一批名声大噪的住宅区，大块大块垂直量体和绿地上有其他水平量体的那个。我去参观过，现在有装潢好的公寓展示给买者或租屋者看。到目前为止大家都用买的，没有人租。房价挺贵的。房租：一间公寓月租二百二十美金。那是为中高收入、专业人士、主管阶级设计的住宅，不是贫民窟的解决办法。被赶出来的贫民窟居民得去别的地方寻找别的贫民窟，购屋者之中也不乏黑人。

典型美国照片

摆在商店橱窗里典型美国黑人浸信教会的照片并不特别引人入胜，因为在黑人贫民窟转一圈，这是再平常不过的景色。穷苦黑人的浸信教会因内部分歧造成为数众多的分会，任何一个擅演宗教喜剧又有钱租下场地的黑人都可以成立一个教会在那里大声嚷嚷。信条不外乎至灵复活、现场显灵或现身。有人摇身一变成了名人和百万富翁像 Father Divine，反之则像这几天刚过世的那个。

在芝加哥令人伤感但并不贫穷的黑人区路边，我看到一幅巨大的可口可乐风格的广告，而那美丽优雅无瑕的男孩、女孩不再是白人，是黑人。我坐车经过时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广告什么，另一天我又经过

那里，这回留神细看：是一家殡仪馆的广告（提供您绝对的舒适）。（殡仪馆的广告在黑人区十分常见。）

穷人店

在这个消费国家里，为了能尽快买进新东西，什么东西都得丢，然后发现在商品生产标准化的这个国家，有一个谁也想不到在美国还有人会买卖的货品的地下市场。像芝加哥的意大利区就有一些卖过时存货的大型百货公司，它的商品是商业区的翻版，只是品质差到即便是全新的时候也教人觉得泄气。还有犹太贫民区壮观的二手货市集，我原以为是纽约欧撒街的专利，结果发现它四处可见。在美国有一方天地，那里是什么都不丢的，芝加哥有一个去年属于意大利人今年换手给墨西哥人的住宅区，墨西哥商店老板连店带货一起买下来，继续把意大利存货混在墨西哥货里卖。还有穷人书店，卖的是二手平装书和杂志，都是小型书商的产物，以移民语为主，西班牙文、希腊文、匈牙利文（没有意大利文，因为意大利移民通常看不懂书写的意大利文）。迷信成了文化根源。底特律有一家卖香烛的店，橱窗里有适用于不同宗教的香烛，包括巫术邪教仪式所需设备，天主教的宗教图片、经书、魔术、扑克牌，及色情刊物。西德尼·戈德告诉我说有一次店老板看到他探头探脑，把他从店里赶了出去，说不定店后头为黑人、意大利、墨西哥顾客准备有春药或其他妖术。芝加哥的墨西哥区也有一家吉普赛女人开的手相算命店。

包我利街

这并不是纽约所特有，每一个城市都有一条专为醉汉、人渣保留的街。那里有价钱极为低廉的房间，破破烂烂的小店，醉汉手上有几文就能饱餐的饭馆。他们都先去买一张只要几分钱就可以吃一顿，点数固定的餐券，确知自己接下来几天有饭吃，剩下的钱就拿去喝个痛快。当然在这些地方救世军的单位及各色宗教团体林立，可以去那里取暖。我记得一间圣托马斯·阿奎诺阅览室，在底特律，挤满了假装去看书的游民：一个由寒冽街道可以透过大窗子望进去的地方。会议室

都得上锁——UE的一个工会人士跟我说，他的办公室附近醉汉成群——否则会有游民跑进去睡觉。美国离家弃职沦为醉汉和流浪汉的现象很普遍，四十岁的中年人也有，一种不知名的自我毁灭仪式。

放轻松

今晚在底特律招待我的主人，原本是哲学教授，现在在广播电台当DJ（介绍唱片，空档时间说点俏皮话），赚很多钱而且很受欢迎，也自己作曲自己唱，还灌录反潮流（不太过分）的一些小曲子。

钢铁危机

已经开始了。大罢工的起因是钢铁工业为了维持高价位，导致存货量一直上升。说不定年内，选举过后，美国经济将面临严重衰竭。听某些左派工会人士的说法（芝加哥我主要都在那个圈子里活动），美国经济在信用赊贷和强迫消费的恶性循环下，看起来实在很脆弱，危在旦夕。

芝加哥

实实在在的美国大城市，生产性的、血腥的、跋扈鄙俗的。这里的各社会阶级像敌军一般对峙，有钱人住在风光绮丽的一排排湖滨豪华大厦中，稍往下走几步就是一望无际地狱般的贫民区。在这里可以嗅到人行道上的喋血气味，Haymarket事件牺牲者的血（无政府主义的德国人，关于他们有一本十分精美附有插图的老书，是当时警察头子的作品），一砖一瓦建起芝加哥工业、在工作中殉职者的血，黑社会人士的血。我停留的这几天爆发了轰动的警察受贿案，我想意大利报纸也有报道。我很想在这不论其美丑都值得去了解芝加哥多留一阵子，但是这里的冷很不舒服，我当地的朋友言语乏味且庸俗（跟芝加哥是绝配），我决定飞往加州。

旧金山日记

一九六零年二月五日

你们都知道旧金山是怎么回事，整个在山丘上，陡峭的上坡路，行经某些路段、古老颇具特色的有轨电车和路面轨道的金属刮擦声，是这个城市的标记，像纽约则是下水道排出的暖气轻烟。我住中国城附近，这个中国以外最大的中国人群居区现正爆竹连天地在庆祝这几天的中国春节（今年是鼠年）。中国商店卖的东西几乎全是日本制的。旧金山的日本侨民也很多，黄白杂居的这个都市景观将是五十年、一百年后全世界各地的都市景观。黑人中为数最多的是墨西哥印地安人。意大利人原本在中国城附近有一个意大利区，北滩，不过现在大部分都搬走了，如今还有一些意大利餐厅和商店，成了嬉皮区，招牌上的名字和句子是用意大利文写的：你们知道旧金山的意大利人都是利古里亚省、托斯卡纳省或意大利北方人，老一辈的还懂意大利文，纽约的意大利人则不同，他们既不懂意大利文也从来不学英文，就这么辞不达意过了几个世纪。这里的意大利姓氏跟今日意大利的姓氏相吻合，至于纽约意大利人的姓，在意大利连听都没听过，他们属于那不曾在意大利史上露脸的意大利。还有，旧金山的意大利人长得跟我们一样，纽约的意大利人只像他们自己。这种住着中国人和意大利人和嬉皮士的拉丁区到了晚上满街都是人，这在美国很反常：有一家咖啡馆居然还在人行道上摆出桌椅，教人错以为身在巴黎或罗马。不过后来我发现这种热闹景象只有星期五、六、日晚上才得见，至于其他时候则荒凉无生气。

码头工人工会

头一件事自然是去拜访哈利·布立基，他是美国左派唯一一个势力强大的码头装卸工人工会ILWU的秘书长，因为跟赫鲁晓夫会过面名声大噪（ILWU是西岸的工会，纽约的码头装卸工人工会众所皆知是在黑社会手里：请参考Waterfront）。我不觉得布立基有什么特别魅力，他的几个同僚反而十分风趣。旧金山码头工人拜他们工会的战斗力的赐变成一种蓝领贵族。他们月薪在五百美金上下，就一个不需特殊技能就能胜任的工作而言这份酬劳过于优渥。在一间不漂亮但挺别致的现代建筑中，进行的是有名的补给动作，应船只要求安排工人白天或

晚上来装卸货物。我目睹了晚班工作。装卸工人陆续来到，多是黑人，还有斯堪的那维亚人。下工之后工人要跟工会报告他做的工时，这样工会随时都有按工时多寡排出的工人名单，当业主要人的时候，工会便优先选择工时较低的人，年底大家的工时就差不多一样。这些数字是用一块灯光告示板显示，很像赛马场的计时分表，也像股市。在旧金山，当码头装卸工就跟在圣雷莫坐赌场收银台一样，是最教大家羡慕的一个行业。今年工会收到了一万多份的入会申请，只挑选了七百人，即便在贫穷这个字眼不存在的加州，这个数字仍说明了什么叫做美国的富裕劳工。当然筛选的标准是要看体力及年龄，大部分的码头工人都是魁梧巨人。这个成果来自不懈的奋战精神，工会颇引以为自豪，确实也值得欧洲工会检讨。有天晚上一位工会激进派老将语气很冲地对着我大加抨击法国和意大利工会的缺乏战斗力，他说意、法工会分子空有美国劳工所没有的政治意识，却从来没能经由罢工争取到美国工会所争取到的东西（我们还可以说，甚至连坚守自己的政治立场都做不到）。

俱乐部

旧金山的秘密难道在于它是一个贵族城市吗？一位研究地方历史的老作家带我到波希米亚俱乐部吃午饭，这是我在美国看到的第一家英式俱乐部。一切的一切，包括木面装潢的墙壁、游乐室、世纪初风格的绘画、名人肖像、图书馆都跟伦敦最保守的俱乐部一模一样。如同每次在这个各方面离英国说有多远就有多远的国家中嗅到一丝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气息那样，我深受感动。由俱乐部的名字可知八十年前是艺术家、作家聚集地，满室手稿、珍品皆出自杰克·伦敦、比尔斯（Ambrose Bierce）、诺里斯（Frank Norris）及曾住过旧金山的史蒂文生和吉卜林之手。前者于此长住过，后者则只停留了短短几个月。还有马克·吐温，当时他还是一个名叫撒母耳·克雷门斯的记者。如今俱乐部会员都是六十多岁的老先生，英国派头，或许是旧金山硕果仅存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这么说来旧金山是群雄交会地了？旧金山的出版业者出版的书种寥寥可数，加州书会出的是像Tallone那一类的古典丛书，将内战期间加州人书信手迹复制结集出版，这种以附有精确复

制文件推出历史书的方式果然新颖、诱人。旧金山主要是为纽约的出版业做印刷。这里的意大利人跟美国其他地方的意大利侨民比起来也多了一分优越感。虽然我在这些祖籍意大利的美国人开的俱乐部“晚宴”进餐时，并没有感觉到相较于纽约类似的圈子有什么层级上的明显差别。

泽尔巴赫 (Zellerbach)

我旅馆附近有一栋很神气的泽尔巴赫家族的造纸厂新大楼。泽家是淘金热之前就进驻旧金山的少数犹太家族之一（一八四九年始终被视为加州史前史及正史的分水岭），这些犹太家族并未跟后来自中东大批涌进的意第绪语系犹太人融合（再说后者在加州人数不多），可以算是自成一格的贵族。

佛令格提 (Lawrence Ferlinghetti)

佛令格提（你们知道的，他原名叫佛令，之所以加上那个词尾是表示对意大利人、黑人及其他生气盎然、原始民族的敬仰）是“垮掉的一代”诗人中最聪颖的（也是唯一有幽默感的，他的诗作有普雷韦尔之风），而且并未舍弃旧金山而趋就纽约。不过他现在人在智利旅行，所以我少了一个对旧金山了若指掌的权威导游，就像在芝加哥没找到阿尔格伦一样。佛令格提有一家全旧金山最棒的前卫书店“城市之光”，跟哥伦布街上另一家文学书店一样几乎纯卖平装书。不过这些平装书的价格相去甚远：在只要三十五分到五角不折不扣的大众书（通常纯以营利为目的）旁边有包罗万象（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伟大的书名涵盖了各式趣味与智慧）的文化丛书，有售价一块半、一块七毛五甚至两块美金的软皮书，说起来跟定价三块左右的精装硬皮书没有明显差距。但是大家宁可卖昂贵的平装书也不卖精装书。

乡村

这里的生活与纽约并没什么不同，正如城市的社会组合亦大同小异。不过此地的小团体间弥漫着某种典型的乡间气氛。这里的流言蜚语可不是纽约那种流言蜚语，有其乡村式的震撼效果。这点在柏克莱教授们的那个人造乐园小世界中尤其明显。每个人都守着自己在丘陵上成排而立的小巧华宅。侨民圈子亦然。我们在太平洋滨。

传奇真人真事

我看了七八家后才选定这家旅馆，就价钱、清洁和地点都是最合理的。没有人介绍，两天以后我发现同一批奖助金的另外三个人奥利埃、克劳斯、梅杰德，不同时间抵达，也住在那里。四个人不约而同在有成千上百家同类旅馆的这一区选上同一家。

古迹

我始终避开风景、古迹和城市观光旅游不提。不过这回得破例。在金门附近的一个公园里逛，猛抬头发现一片巨大的新古典建筑，一排立柱，映照在一小汪湖水上，比例大得惊人：已成废墟，花草蔓生，从废墟中看出当年精雕细琢。视觉效果很超现实，像噩梦情境，就连博尔赫斯也想象不出类似场景。原是美术馆，为一九一五年一次美洲艺术展所建。无视其诡异今貌，观光手册硬派它是全美洲最精彩的新古典建筑，或许不假。在此建筑物身上可以看到一九一五年富裕美国的文化梦，而从建筑现况却让人联想到，我不记得是谁说的，美国由蛮荒一脚就跨入了衰亡。如今不忍见此楼化为尘土的圣芳济教会决定以石材重建，于陶立克柱头上方的方形砖面饰以大理石。加州政府负责五百万，市政府及商会再各出五百万，另外五百万将由民间募款。

绪尔沙利特湖

海湾及附近的海水即便在夏天也是冷的，撇开纬度和林木生态（有蓝桉及亦称为红木的巨杉）不谈，旧金山一带令人神往的海景与

山林不带一丝地中海气息，永远乌云密布飘着小雨的天空和无时不在的雾，使这片景色比利古里亚的圣玛格丽特及斯堪的那维亚峡湾还要忧郁。其忧郁也更甚于绪尔沙利特湖。该湖在众多观光村和游艇港口中最具文艺色彩，精品店林立，住在那里的都是作家、画家和同性恋者，跟瑞士的阿斯寇纳一样。

哲学教授

不能免俗，马克·哈里斯（Mark Haris）（我们月前曾看过并放弃的幽默小说《傻子，醒醒》的作者）跟绝大多数的年轻作家一样在大学里开写作课，旧金山州立大学。他真正的专业其实是棒球，他写了三本以棒球为题材的小说。关于美国文学，在一个富裕、问题尚未浮显的社会里创作所面临的难题，他谈起来头头是道。不过他对欧洲文学一无所知，对大西洋彼岸曾经发生及正在发生的事毫无概念，并不是说他没兴趣：他目瞪口呆地听着每件大事纪。他不知道西班牙打过内战（一定读过海明威，但就跟我们读南海婆罗州首长之争一样）。我未曾谋面，但与梅杰德有过几面之缘的一位在哈里斯同一所大学任教的哲学教授，只知道一位哲学家——维根特斯坦。认为黑格尔不过是一位玄学家，不值得研究，海德格尔及萨特则是散文家而非哲学家。

巴比特^[43]

马里欧·斯帕格纳（Spagna发音Spagh-na斯帕格纳，大家叫他斯帕格）祖籍意大利伊伏雷亚附近（不过他不懂意大利文，只会几句皮埃蒙特方言），开车载我四处游览，是他邻居马克·哈里斯介绍我们认识的。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五十岁便从标准石油公司退休修身养性。他也摇笔杆：主要是写信给参议员和众议员。看报，剪下跟地方众议员有关的消息，然后对他们表示支持和提意见。他还有一篇文章被登出来过：《照照镜子》，呼唤年轻人不应出自虚荣照镜子，应审视自己的良心。他花了好几年的时间研究一个和平与美之殿堂的设计

案，计划要盖在提摩派斯山坡上，有一天将成为联合国全球政府所在地。

Do it yourself

我的笔记中至今未提及美国生活，他们活跃的社交生活，都是在没有人服务的情况下进行的：还有美国的房子，绝大多数品味出众的房子的墙壁粉刷、楼梯、诸多木工都是屋主自己动手从容完成的。因为这类工作要不根本找不到工人，要不就是索价过高。柏克莱的一位教授汤尼·欧的房子，漂亮典雅，从砌墙到木工，从地基到屋顶，全是他一手做起来的，而他并不是唯一一个。对大部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来说，白手起家正如同字面上的意思，是用自己的双手盖房子。

欧洲

女作家N.M.^[44]是无人不晓的英国三姐妹中的老三，那个时代她是公认的美女。三姐妹其中之一是希特勒的情人，另外一个则是纳粹首领奥斯华·莫斯利（Oswald Mosley）的妻子。她则信奉共产主义，是张伯伦死在对抗西班牙共和党人战场上的儿子之妻，后来到了美国，活跃于民主党及反种族歧视各团体间。

公关

公关C先生给我的那本关于他们企业的简介，直到我人在开往月亮谷（纪念杰克·伦敦）的公车上才开始看。他邀我到他在那里的葡萄园度周末，你们猜另一位应邀的宾客是谁，活见鬼了：与我合照的那一位是红衣主教史培门，C先生的好友，再三恭喜他受国务院之托拯救巴西免于落入共产党手中的任务完成（在C先生的公关运作下仅一年时间巴西局势改观，变成反共国家）。此外，简介上对公关的诠释是（C的工作小组接受不同团体的委托，偶尔也接受国务院的案子）：“公共关系可以制造子虚乌有的消息并公布于世，也可以反过来预防及减低不利消息所带来的影响。”于此我们看到的是美国人习性中

最浮夸的一面，在其公开的宣言中跟苏联口号式文宣同等的天真。我原以为那个下午将在无聊的政治讨论中度过，结果不然。私底下C先生人很敏锐，通情达理且周到，他的房子是他亲手盖的，令人叹为观止的墨西哥摆设，葡萄园没有请人照顾（那一区的葡萄种植者少之又少，美国已经没有农夫这一行是众所皆知的事，南方除外。很奢侈地经营一家规模不小的酿酒厂的邻居的修树工人是从法国请来的）。霏霏细雨中鹿群一口一口饮啜着葡萄。他给我看的一本关于墨西哥的书，除了惯常美国媒体的反共语调外，还有对墨西哥教会所做的严谨分析评论，见解精辟。至于欧洲及美国政治方面的话题始终维持着适可而止的天马行空。C也为天主教的跋扈担忧（“那么你的朋友红衣主教史培门呢？”“他呀，是个好人，不过其他神父……”）。关于共产主义（所有美国中产阶级少不了要问的意大利共产主义问题）却一笔掠过：做公关的特点就是见风转舵和圆滑。他和他太太（建筑师）直接在火上烹调出的菜肴是我旅程中所吃到最美味的一餐。

“垮掉的一代”的派对

我应邀去参加一个“垮掉的一代”的派对。由于这几天警方出动大批人马围剿大麻交易，所以门口始终有人站岗看有没有警察来抄。

（广场上还曾有“垮掉的一代”聚集抗议此类“法西斯制度”，并要求开放麻醉品使用。）这里，不知道是谁家，只有酒喝，而且难喝死了，没有椅子，没得跳舞，有黑人鼓师但没有空地，漂亮女孩有一些，不过最漂亮的那几个照例是同性恋，没有共通话题，无法交谈，不可或缺的吸毒者在纽约派对里通常打扮得体、干干净净，这里的却脏兮兮、面容憔悴地兜售一管管的海洛因或安非他命。结论是，宁可参加“资产阶级”的派对，起码酒比较好（忘记跟你们说当天的派对还有格林，他现在也住旧金山，不过我们根本没见着对方）。

肯尼思·雷克罗斯 (Kenneth Rexroth)

他肯定是我在美国所见过的人当中最重要的：我知道他并不是因为他的文名（他出了二十多本诗集，为数可观的评论文集及不少日本

古典文学、诗的翻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这个人。老一辈的无政府主义工会分子，担任过许多年工会的组织工作。没有一个人他看得顺眼，不时爆出嘲讽的哄笑，他的头号敌人是前共产党员、前游击队评论杂志的托洛茨基分子、惊悚小说等等，是个魁梧帅气的老男人，唇上两撇白胡，年轻时还当过拳击手，跟我见面时身穿一件牛仔衬衫和军用背心。对未来充满信心，即便没有政治、意识形态活动，没有科技发展等等，终会到达新境界。就算希特勒称霸，所有反法西斯分子丧命，所有书本被焚，历史也会从头开始，一切都会重建，只是时间问题。哪些团体、哪些方面、哪些力量、哪些新潮流可以让我们预见明日美国？这是我逢人就问的一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对他，我也不例外。年轻人，他说，在他去朗读诗的大学里他看到了新一代，还未定型，但满怀热忱和改革冲动。“垮掉的一代”对麦迪生街而言算是叛逆，其实很肤浅。真正的青年在大学，还有南方的黑人运动，马丁·路德·金这位伟大的黑人领袖目前人在加纳（此地黑人运动和非洲国家之间现阶段的关系很微妙）。其实这样的说法我在纽约已经听过，而直至今日我仍未见到这名闻遐迩的大学新青年有任何振奋人心之举。雷克罗斯还跟我提到一些（肃然起敬）无政府主义天主教团体，像我在纽约就听过桃乐丝·黛发起的运动，她还发行一份类似基督徒见证的刊物。参与这个团体的还有我们的作家J.F.鲍威尔斯以及我觉得差不多是杜罗朵神父^[45]那一类的Brother Antoninus。雷克罗斯正在写他的长河式自传，他说可以翻译到欧洲去，因为他做遍了所有欧洲人认为一个美国人会做的事。现在他为旧金山电台担任文学评论（旧金山有一家很好的独立电台，尺度自由，提供绝佳的国际资讯服务，是唯一的资讯来源，因为旧金山报业水准奇低，《纽约时报》要晚三天才到。法国危机被所有新闻媒体撇开不谈是我亲身经验，除了地方报有精简摘要外，全都集中报道Finch案。）

中国新年

引颈期盼着有舞龙表演的盛大节庆——中国新年（二月五日，昨天晚上），结果令人大失所望。海军阅兵，当地政治人物乘豪华大轿车游街，跟意大利黑社会及所有弱势民族一样。最后舞龙登场，长而

炫目，可是完全感受不到大众自动自发的参与感，相反地，弥漫一股“帝国主义”气氛，或者我们可以称之为美式法西斯，这倒是旅行中头一次遇到。（又有其他声音告诉我中国城的另一面：通常只放台湾和香港出品的中国话电影的剧院，将在美国人还没来得及察觉以前，连放两个月的共产主义统治的中国大陆的电影。）

旧金山结语

我对旧金山寄望很高，大家告诉我关于旧金山的也不少，如今我在这里待了十五天（包括跟同伴研究怎样跟他们其中几个开车一起走的时间），好，现在我要离开了，凭良心讲我没办法说我知道的比以前多，也不能说我真的比较了解它，或许我兴致不高。这几天的生活毫无新意，没认识什么超凡人物（除了雷克斯），没人理睬我（倒不是城市本身吝于与我分享它的快乐，只是，结果如此，也许我的行情正在走下坡）。从我离开纽约就老听到纽约的坏话，多少跟我们批评罗马的心态相仿（当然是不一样的），其实他们说的没错，不过纽约大概是美国仅有的让人觉得身在世界中心而非荒郊野外、边缘的地方，所以我宁择其陋、择其特有的、优于一切的、本位主义但互不冲突的对自由的忠贞，而不趋就那超俗之美。

加州日记

洛杉矶二月二十日

驾驶人回忆录

我跟奥利埃、品哲、克劳斯和他太太于二月七日离开旧金山，我们租了一辆福特，洛杉矶还车，大家轮流开。开车并不难，但是辛苦，因为车子性能有点问题。平行车道系统比我们踩左侧超车要好也较不危险。当然遇到像我们那里的狭窄路段，每个行车方向只有双线道时，基本上也是跟意大利一样左侧超车。重要的是保持固定车道，要换“线”也就是换车道时，得注意后方有没有来车。车速限制严格必须随时留意，沿途都有警车或摩托车以雷达测速。在人口稠密的住宅

区时速规定是三十五或二十五英里，加州一般时限是六十五英里。我们的车不是自排（自排车较贵），在高速公路上顺利无比，到了洛杉矶车流不息加上接二连三的红绿灯，才知道对无须换挡的驾驶人而言是何等清闲。在洛杉矶停车是大问题。我们一到才把车留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几分钟，回头已经不见了，警察转眼就用一辆有拖吊设备的小卡车把它拖走了，我们只好花上半天时间到一个专停违规车的车库去领回来。所有纾解交通的服务效率之高令人咋舌：有一晚在旧金山跟一个朋友参加完派对回家，两个人微醺把车开出马路陷入泥浆，下着雨，我们跑去打公用电话讨救兵，还没回到出事现场已经有吊车在那里一截一截地把车提上来了。

其实不然

大家老说开车横越美国是游览美国的唯一方式，其实不然。第一是在于它无边无际的大，再者无聊得要命。只须走一小段高速公路就可以大致勾勒出平均说来是由小型及超小型城镇构成的美国轮廓，路旁郊区绵延千里，令人气馁的凄凉。全是低矮建筑、加油站和其他类似的店铺，还有招牌、霓虹灯的七彩颜色，于是你知道美国百分之九十五是一个丑陋、教人喘不过气来、各人自扫门前雪的国家，总之，无可救药的平淡。你还得花上好几个小时越过荒无人烟之地，正如我们在加州森林及海岸边的漫游，自然你也会见到世间奇景，不过少了某种味道，或许因为那不属于人的尺度。开车旅行最无趣的要属在不知名的小镇上过夜，没有任何活动可打发时间，只印证了美国小镇的单调乏味果真名不虚传，且较耳闻有过之而无不及。美国数十年如一日：咖啡馆四壁饰以狩猎战利品，麋鹿、驯鹿：顶着牛仔帽的农人在店铺的里间玩扑克牌，胖妓女勾引推销员，醉鬼故意找碴挑衅。这样的凄凉景象不为小乡镇所专有，包括较有生气的度假中心如蒙特利、卡美尔也不例外。像现在是淡季，连找一家餐厅吃个晚饭都难。

这些人间乐园

那些美国作家生活的地方，我是宁死也不住。除了与酒为伴外无事可做。一个年轻作家叫丹尼斯·墨菲什么的，写了一本畅销书《陆军中士》，意大利蒙达多利出版社[\[46\]](#)排在梅杜莎丛书翻译出版一样书刚到他就拿来给我看，还以为蒙达多利是个小出版社——那天早上他来找我时双手伤痕累累，因为前一天晚上烂醉如泥的他挥拳击碎了住屋的落地窗玻璃。住在Big Sur这里的亨利·米勒我们已听说他不见客，正埋首写作。刚与一位十九岁妙龄女子走上红地毯，另一端的这位七十岁老作家投注所有余力在写作上，以期在有生之年能完成计划中的作品。

老人旅馆

朋友们老以为汽车旅馆贵（大错特错），结果总选择投宿在阴森、跳蚤聚生的小旅馆里。这些旅馆的常客是住在那里守着电视屏幕消磨一天又一天的老人。加州是美国独身老人的避难所，他们来到这四季如春之地择一小旅馆，将积蓄一点点掏空度余年。不过纽约旅馆也是老人居多，尤以老太太为主。

太平洋

非岩岸的土质峭壁，高耸木栅栏围成港口，太平洋展现其与众不同的风貌，包括海洋植物也截然不同：被浪花抛上沙滩的海藻质密柔韧，加上小而硬的尖头，可当三四尺长鞭来使。这样长且结实的海藻简直可以上演皮鞭大对决。海底及海滨既不是沙土亦非岩层，而是群生、多孔、会呼吸的海中生物。

海底其实是活的：一层软体动物像眼睛那样时张时关。还有，即便阳光普照的日子，海面上始终笼罩一层薄雾、蒸烟袅袅。

洛杉矶

自我抵美以来，所有人都跟我说洛杉矶很可怕，旧金山我会很喜欢，但洛杉矶肯定教我倒胃口，于是我知道洛杉矶跟我一定气味相投。果然，我一到洛杉矶即被深深吸引住：这才是美国城市，这样一个超乎想象看不到尽头的城市，正是在大都市才觉得自在的我所需要的。其长大约是从米兰到都灵，其宽则上自科莫下至维切利。神奇的是一个社区和另一个社区（也称市，往往是一望无际的华宅及小别墅）之间，有荒漠的高山峻岭横亘，为到城市彼端还得翻山越岭，其间不乏鹿群及山猫出没，为到彼岸，则得越过世界上最美的半岛及沙滩。此外洛杉矶是一个庸俗、单调、不矫揉做作兴建纪念性建筑或观光点的城市——不像旧金山，是美国唯一一个有欧洲所谓“个性”的城市，爱上旧金山理所当然，一切完美——洛杉矶是货真价实的美国影像，这里不论是超高水准或一般的生活方式都不会摆出超然世外的姿态，是属于大型工业城组织化的生活。不过几天下来我察觉洛杉矶之居不易，比美国任何一处都麻烦，对短期访客来说（本来他们通常较当地居民更能乐在其中）简直教人气馁。社交生活在遥远的距离阻隔下成为空谈，比利佛山庄只做内部交流，圣摩尼卡、帕斯登那等亦然。等于过的是乡间生活，大红烫金的乡间生活。要不然你得开上四十分钟、一个小时或一个半小时的车，像我就只好依赖有人开车来接我，我若开朋友的车也觉得疲倦且无聊：公共运输工具除屈指可数的几班公车外别无选择：计程车少而且索价惊人。城市缺乏轮廓如同缺乏魂魄，甚至我原先期待见到的像芝加哥那样莽撞的活力也没有。说实在的那不是一个城市，而是一窝淘金者，身手矫捷但六亲不认。皮欧维内^[47]对洛杉矶做过深入观察，我不在此赘言，请参阅他的传神描述。

郊区

看到这些教授在此人间天堂是怎么过日子的，且不论他们资质杰出或平庸，看到大学对研究工作提供的优渥资源，忍不住要说这一切是用灵魂换来的，在这个地方就连最大无畏的灵魂也注定要萎谢。分隔为上千个郊区，洛杉矶是世界边缘，从各个角度来看皆如此，即便是在这里“被拍出来”而不是“拍出来”的电影里亦然。不管去到何处都

有住在市中心怪癖的我，在这里也找了一个位居闹区的旅馆，然而此闹区是办公室集中地，不住人，于是加大意大利语系的朋友们劝我搬到Westwood的一家汽车旅馆去，这样离他们比较近。我跟汽车旅馆一拍即合，可以在此度一生也不倦。这还是一家摩门教旅馆，对面是一间荒谬巨大，只开放给教会老先生、老太太的摩门教堂，距井然有序的日本人（以为邻近社区小洋房修剪屋前草坪为生）及墨西哥社区不远。可是我就此与洛杉矶其他地区失去了联络，我也提不起什么劲去找那些我有地址的人或拿着介绍信去看谁（打电话也非易事，每一社区都有自己的电话簿，其他社区的电话簿找不到：大部分的电话跟打长途电话一样得通过接线生），所以这是我到美国以来第一次没有汲汲于与当地人士联络，却在那些活在自己小世界里的意大利教授的晨昏作息中随遇而安。

如此这般的电影圈我无可奉告

我离开纽约的时候亚瑟·米勒还在这里，现在他离开了，是他的秘书写信告诉我的，于是我错过了与全美国最受瞩目的名女人碰面的机会（我还是希望能在纽约遇到他们），至于跟电影圈的接触除了安排参观迪斯尼片厂、福克斯公司那一丝不苟重建的百年如一日的西部小镇外景现场以外，就没有了。这几个月对好莱坞来说（我说的好莱坞是欧洲习称的好莱坞：你们知道的，好莱坞如今餐厅、剧场、娱乐场所云集，类似百老汇，可是跟电影制作一点关系也没有了。制片厂都在别处，在外地）是淡季，因为加州四月申报所得税，税务局的会来盘点拍好的胶卷上税。所以制片公司这几个月尽量少拍片，拍好的胶卷也送到亚利桑那州去，等查完税再运回来。这个伎俩大家都知道，但就法律来说是合法的。此刻福克斯公司只有一部片在拍，是科幻片。唯一有趣，引起我注意的是在技术人员中有一个家伙，牛仔打扮，子弹带匣中都是小石子，枪袋则插着一支弹弓。他的工作是射石头惊吓鸭群（背景自然是热带雨林的一条河岸边），依导演需要让鸭群朝特定方向飞去。

总而言之，我说这么多是为了告诉你们没有人邀请我参加任何名女星、导演、制片人接踵摩肩的晚宴，我为你们感到遗憾。这里跟纽

约不同，因为平日大家各据一方，重要的聚会两个月以前就开始准备了。再加上，卓别林夫妇离开后，景况今不如昔。

树屋

到马戏团舞星绮葵塔在马利布的别墅去游泳。她丈夫在电影中专演打手。他们在树上盖了一个随风摇曳的小屋。先听建造原理，然后参观并拍照。后来我发现这并非马戏团成员独有的巧思：隔天我去拜访的一位心理医生家中也有一个。树屋在加州实属平常。

我没去墨西哥

计划中要从这里跟基金会赞助的其他作家一起出发去墨西哥，结果未能成行。我发现我的签证是单次出入，也就是说我要是离开就再也回不来了。其他人的签证则是无限制多次出入，所以他们可以去。我只有等我离开美国回意大利时再去了，如果那时候我的兴头还没有冷却的话。

加州最美最大的农场

我终于参观了纽霍农场。一望无际的柳橙及核桃园。标准的美国农业，不靠工人，全靠机器，包括核桃的采收。至于柳橙的采收工作则委托一个由墨西哥老手组成的工会负责。我在那里还看到了牛仔，在无垠的一格格牛棚间忙碌穿梭，牛群百般无聊地反刍那由输送带运来的精心研磨过的合成草料。不管牛或牛仔，终其一生都见不着一片大草原。

行人的悲哀

“在此地用脚走路者将立即被逮捕”，进入洛杉矶时的笑谈，洛杉矶没有行人。真的，有一天我尝试在克佛市走上一小段，刚过几个街口，一名骑摩托车的警察把我拦了下来。我过马路时闯了红灯——不

见人迹的一条小路。为了躲罚单——the ticket——我跟他解释说我是外国人，在大学教书、有点心不在焉等等，但那个没有幽默感的家伙跟我啰嗦了半天，因为我没带护照（就我的经验——直到目前为止——在美国无须带证件），再三盘问。他没开罚单，不过缠了我一刻钟之久。行人总是可疑的，但仍受法律保障，一个人在任何地方穿越马路，所有车都会停下来，不像我们只发生在有斑马线的地方。既然行人跟红番一样稀有，大家都试着将他们保存下来。

够了吧

你们总不至于要我跟你们描述日落大道上名女星的别墅、中国戏院前水泥地上的手印、少不了得去的迪斯尼乐园及海洋公园吧（不过后者的确壮观，参与马戏团表演的不止海豹及海豚，还有巨型鲸鱼）。这篇日记我写得有点意兴阑珊，此刻我已告别观光客身份，还有，脱队刚到这里的时候（我不喜欢集体行动：唯独当我只身一人及同伴不停换人的情况下我才觉得在旅行），我始终拿不定主意是隔天就离开或者继续停留，只放任自己在这城市毫无保留慨然允诺的风流韵事中遐想，然而这些在接下来几天已无法带给我张力，我呢是不持续处在紧张状态中就感受不到旅游乐趣的人。还有就是，我一直在该继续看完该看的和尽早回到让我如沐春风的纽约这两者之间摇摆。

总之，我会分乘飞机、灰狗巴士及火车穿越内华达、亚利桑那、新墨西哥和得州。月底到三月初之间我会在：

c/o IIE

1300 Main Steet

Houston 2, Texas

不然，纽约的通讯地址始终有效：

c/o F.J.Horch Ass.

325 East 57 St.

New York 22, NY.

西南日记

拉斯维加斯

我是坐飞机星期五晚抵达拉斯维加斯的。全城的饭店和汽车旅馆都客满。由于有连续三天的假（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是华盛顿诞辰），早在一个月以前所有房间就都被预订一空，游客来自全国各地不止洛杉矶，因为到这赌场大本营一游就跟去麦加朝圣一样，没有一个美国人能例外。大家都知道拉斯维加斯是怎么回事，坐落于内华达州最荒芜的沙漠中，原是淘金者聚居处，今日其范围并未向外扩张多少，其实就是两条路，原有的主要道路两边全是最有名的赌场，还有一条狭长的新路，在荒漠中闪着比百老汇还要耀眼的霓虹灯，尽是令人叹为观止的汽车旅馆、赌场，推出全世界最有名的全裸女郎歌舞秀的剧院，富丽夜、丽都等等，还有所有百老汇最红的歌星及演员，只是在百老汇绝不会有超过五六场的精彩表演同时上演，而这里有二十多家剧院，想要的话可以一个晚上赶三场，因为表演一直到凌晨四点才结束。至于赌场则是二十四小时不歇业，应该说全城皆然，因为凡是公共场所都设有赌场而全城不外乎公共场所。这些地方摆出的不是轮盘或扑克牌桌，而是一列列闻名全球、拓荒者首创的手摇吃角子老虎。放眼望去只见忧心忡忡的人们呼吸急促地排排站在吃角子老虎前面，与工厂内工人上工神情如出一辙（皮欧维内的描写实在传神）。你们知道的，内华达州是唯一一个赌博、卖淫皆合法的地方，在这里居留满六周后即可申请离婚，只要宣誓未婚，随时可以结婚。我到的时候，跟一位来自华盛顿的先生共乘一辆计程车，他服役海军，也是秀迷。计程车司机一丝不苟地带我们找遍了所有汽车旅馆，但每一间都打出客满灯号，结果他只好把他家的一个房间租给我们，一间朴素的小洋房，我跟那位华盛顿海军分租，很高兴有这般难得的机会能就近观察美国中产阶级的生活。海军十分严肃、自制，下注时出手颇紧且谨慎，处理异性的事也小心翼翼，再说这里简直是天价。他最大的

期望是尽可能多看秀场表演，是他坐飞机来此的目的，他根本整整三天没睡觉，一晚连赶三场，明知像富丽夜这类表演十分无趣，还从每一家夜总会寄节目表（此地的习惯是由夜总会付钱，你可以像寄明信片一样将节目表寄出）给朋友及同事，以炫耀他所度过的美好时光。计程车司机也是个好人，正派家庭，妻子在主日学校上课，他在计程车上第一件事就跟我们解释娼妓合法化的好处（“我支持娼妓合法化”）。这个拉斯维加斯并未教人失望：一切都跟读到的文字描述一样，夹在赌场和夜总会之间的结婚礼堂打出快速结婚的广告招牌（比我想象的还要草率：这些小教堂根本就是貌似饼干盒的棚子，前面摆尊丘比特像罢了：取的名字大多接近明星婚姻礼堂这一类的，广告招牌则是好莱坞式的新郎新娘亲吻近景）。真实的是那一股伟大真诚的生命力，川流不息的人群荷包满满地来来去去。说实在的，我喜欢拉斯维加斯，我真的喜欢。欧洲的赌城截然不同，应该说与拉斯维加斯的平民化、西部风格完全相反，跟皮卡雷这种地方更是风马牛不相及。这里看到的是生理上的健康，是一个兢兢业业、该下地狱的、庸俗的社会，却正因为如此，教人乐不思蜀。在熙来攘往的飞机班次中，你真能体会到先民、淘金者赋予了这片荒谬的沙漠赌城一个存在的意义。我知道我说的话俗气得可怕，但我正在一个俗气的国家旅行，找不到比这更好的方法来体验它、思索它。（至于所有的西部酒吧、拓荒者、淘金者还有再过去一点的印地安人和墨西哥人，是怎样被彻底应用到观光、被挂在嘴边、被分解为让人想到就反胃的纪念品专卖店中的商品，我就不在此多费口舌了。）

有问题

我之前说的，在美国旅行，开车是唯一办法，其实大有问题。试试像我这样搭灰狗巴士穿越内华达、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州，保证错过所有的观光点，除非你每站都停然后费心安排有导游解说的游览参观或诸如此类的活动，而这些会浪费你好几天的时间，因为所有“不可错过”的风景区绝不会在公路沿线。其实这些“名胜古迹”（几乎都是大自然景观：大峡谷、石林等等）并没有什么慑人之处，我发现美国的大自然不能带给我冲击：不过是去验证电影里看过的东西，所以我毫

不眷恋地放弃了死亡谷（至多是比我这几天所看到的荒漠更死寂的另一个荒漠）和大峡谷（不过就是相较其他峡谷略胜一筹的一个），只一趟我就看遍了亚利桑那渐层起伏的沙漠和浪漫的西部荒芜小镇，正式进入新墨西哥州。

萧瑟城市

巴士进入新墨西哥州，天色已暗，停车的第一个小镇上供应快餐的寻常小吃店已风貌迥异：无形的贫穷气氛（在加州我已忘得一干二净）笼罩一切，放眼看去大多是印地安打扮的印地安人，带着小孩等车的贫困妇人，醉鬼，乞丐，一幅似曾相识、难以界定的落后国家景象。新墨西哥州，美国知识分子和艺术家享受异国情调、逃避现实、缅怀劳伦斯的重镇（但更多人喜欢更有劲、纯朴、实实在在的墨西哥，已然是文化圈度假的半强迫选择，也是寻找室内装潢摆设品的宝库，纽约文化人士的家几乎都足以跟一间小型墨西哥文物博物馆媲美：墨西哥之于美国就如同希腊之于欧洲），严格来说——就文明的角度——很贫乏（古西班牙遗迹量少质劣，新西班牙文物的真品不知所终，赝品充斥。好莱坞的片厂我根本没去！阿布奎克不值一提，圣达菲很漂亮，不过抽丝剥茧后会发现主要是包装），但让人对落后地区有所了解——很难想象比这还要落后的——而这个落后地区在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

二月二十五日

今天我去了一道奇城，我非常喜欢，山景赏心悦目，作为知识分子的避难所来说也有它的价值，印地安部落很逼真，文化人士很和善，不是只有商人，文学记忆——D.H.劳伦斯——萦绕不去，因为他所有的朋友都还活着，精彩的印地安和新西班牙（自我鞭答苦行教派在这里至今尚有遗民）文物收藏，还有不远处有两个滑雪站：总而言之我倒挺愿意待下来的。今天晚上我应一位出生在佛罗伦萨的法裔美国建筑及室内设计师之邀到他家去，他家摆满了墨西哥民俗艺术品，简直妙不可言，出人意料，生平所未见。今晚是圣达菲的重大节日，因为在剧院有一年一度的表演活动：蒙地卡罗的苏俄芭蕾舞团！我不去，

有人要转卖绝无仅有的一张票时我放弃了——难得理智想省钱——不过我照样受到这自我放逐的小族群欢愉气氛的感染，我喜欢在不寻常的日子里去到乡间，看大家都兴致勃勃、心满意足。我之前谈到落后：此地处处荒园，所谓农庄仅生产供当地需要的一些蔬果，工厂寥寥可数，然而印地安人却在新政颁布的优惠待遇及美国人的作贼心虚中自得其乐，他们有失业救济金领，无须缴税，拥有被列入渔猎保护区的一片山林（他们活在一种原始的共产主义秩序中，无视当局宣导企业自由经营好处的苦口婆心），医疗费用全免，登记就业排第一顺位（当然也是国家藉以招徕观光客的首要剥削对象）。要说明的是，穷归穷，但比较一下这里和地理条件好太多的意大利巴希利卡达省（Basilicata），我们那里的居民连做梦也想不到可以过这样的生活。大智若愚的印地安人或许是这片荒土上唯一不以传宗接代为先的民族，但他们一度减缩的人口，最近几年有增加的趋势。

村落

我一踏进阿布奎克附近的圣多明尼哥就觉得景象并不陌生，根本是罗马郊区的翻版，分毫不差。印地安人低矮的房子就跟皮耶特拉塔或者提布廷诺那里的一样，只是这里盖房子用的是夯砖（印地安人从西班牙人处学来的一种晒干的泥砖，也是整个新墨西哥州的主要建材），然后在外面敷上一层石灰，所以看起来一样。不变的还有裹着棉被御寒的人们的神情，在泥巴里玩耍的小孩（不过他们比较干净）过来（教人讶异！）伸手乞讨（或者说应该叫卖老掉牙的彩石）。

（在这个村落有一间保存着让人目瞪口呆的印地安绘画的教堂。曾受西班牙统治的这一区的印地安人同时遵奉天主教及异教仪式。得星期天来才看得到这些声名远播的聚会，反正我又不是来美国研究原始民俗学的。）在道奇城有比较大的村落，有些地方，低矮的房子就这么堆叠在另外一些房子上，使整个村落让人有置身阿尔及利亚的错觉

（但这里房子的颜色是土色而非白色），再加上这几天寒冷飘雪的气候，印地安人像包粽子似的裹着五彩毛毯更助长了这种伊斯兰气氛。其他的则跟阿贝罗贝洛（Alberobello）大同小异：就连室内也跟普亚省的圆锥顶建筑一模一样。印地安人也有汽车，但在老一辈的要求下

村落里没有电，也没有其他取暖及照明设备，家中只有壁炉，路旁则设了灶。自然他们既没有收音机也没有电视。（不用说印地安人不看未来，所有话题都围绕着他们的命运打转，有人坚持无论如何得保存传统，有人则提倡同化，其实印地安人少有离开他们荒土的，尤其坚拒同化：可是年轻一辈在中学念书，已经开始美国化了。总之，这里是美国唯一关于被殖民者还有辩证性—不知到什么程度？—的地方。我朋友欧利尔—前摩洛哥殖民官—的看法很公允，美国是不再有被殖民者特色、矛盾、活力，殖民地对它也不再有任何意义的一个货真价实的殖民国家。）

地方传统

令人钦佩的是，前盎格鲁撒克逊移民—今天的美国人拯救了地方传统（已有三十多年的时间，不过据我所知，只限这一区）。这些博物馆，举个例子像印地安拿佛和民族俗画，就有美国对文化惯有的关心及经费支持，对待所有的古西班牙文化及习俗亦然，像古西班牙-墨西哥建筑就由今日的建筑师继续其传承工作。真正原籍西班牙的当地人反而对保存自己的文化遗产毫不在意。新教建筑师盖起一座座美轮美奂以夯砖砌成的西班牙-墨西哥形式的教堂，在里面陈列一尊尊民间宗教硕果仅存的伟大木雕，然后天主教神父再硬将廉价的现代宗教圣像一股脑也塞进去。

劳伦斯

当然，道奇城那一带我去拜访了安杰里诺·拉瓦伊（Angelino Ravagli），三年前过世的佛蕾达·劳伦斯的丈夫，一般认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书中狩猎管理员一角的灵感即来自他。我们之间用里古利亚方言交谈，他是斯坡托诺（Spotorno）人（原籍罗马涅省），因将斯坡托诺的别墅租给劳伦斯夫妇得以结识，之后就跟着他们浪迹天涯，最后在道奇城落脚（这个山庄是一位今日尚在人世的女性仰慕者当年送给D.H.劳伦斯的礼物，佛蕾达一度想赠以《儿子与情人》手稿酬谢。如今佛蕾达将山庄捐给墨西哥大学，供青年作家每年夏天来此

写作)，D.H.死后，安杰里诺就娶了佛蕾达。他是佛蕾达的遗嘱执行人，也是D.H.作品版权的共同拥有人（少数几本版权仍归私人所有的作品），其他人是佛蕾达与第一任德国丈夫生的孩子。他耿耿于怀的是，若在美国，《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不知道可以赚进多少钱，如今一毛钱也没有，但或许还有补救办法，如果经纪人如此这般的话。这个问题不需要在这里向你们解释。（至于劳伦斯的海外版权问题他一点都不懂。）他把劳伦斯死后他搬去跟佛蕾达住的那个房子卖掉了，一个人在道奇城无所事事打算回意大利，他在家乡还有一位意大利法律认定有婚姻关系的妻子和好几个学有专精的儿子，其中一个农学博士在都灵工作，他还把地址给了我。安杰里诺天性纯良，并非劳伦斯夫妇以为的庸俗之辈，是小资产阶级（官至狙击部队上尉：对马拉葛蒂^[48]的政策很关心：卧房挂着一幅艾森豪威尔像，是他自己画的，他现在也画画），但其实，套句俗话，他是个宅心仁厚的好人，不寻常的一生波折不断。安杰里诺在道奇城很受欢迎，很多人来此定居只为了离劳伦斯近一些。一位特立独行的诗人斯帕德·强生还办了一份道奇地方报，名字引人遐想：《黄昏报》。圣诞节小赫胥黎（Aldous Huxley）和妻子及哥哥朱利安是在这里跟安杰里诺一起过的：赫胥黎透过他嫂嫂在都灵的娘家于斯坡托诺附近的海塔买了一间房子。

原子弹

被诅咒的土地。在这片荒漠中，偷偷摸摸地发明原子弹然后孜孜不倦地制造它是再适合不过了。于是一股强大力量将从这里被释放出来摧毁地球这一区特有的印地安传说得以应验。偏巧又是在这块土地上找到了铀矿，早先还不那么重要，但如今铀矿正逐渐成为该区致富的唯一希望。当然那些实验室（还有实验室专门研究太空飞行中人类的耐力和辐射线对动、植物的影响）我只得以远观。这几天我未能认识任何科学家有点遗憾，或许这样也好，因为走马看花下来我的感觉是科学家是美国唯一能引进某些新事物的人，他们之中不少人正致力于使先进的人及思想与最先进的科技相结合，更重要的是科学家是仅有的握有权力、受到重视的知识分子。这个想法，我很担心由于进一

步的接触宣告破灭。文化圈与科学界的往来并不多，我四处探问，大家说大概吧，像我说的那种人说不定是存在的。不过此地谈起原子弹，跟印地安传说中一样，始终罩着一层神秘面纱。当地一位先生正经八百地指着一处矮树丛给我看，说以前情报人员都在那里会合交换原子弹的秘密，但后来被联邦调查局发现了。

这一带的人

没有开车的好处是不论我到什么地方都迫使当地人为配合我全体动员，当然几个月下来也没什么新鲜的了。上一站的老太太把我委托给在这里经营一家印地安古董店还是书店之类文化生意的另一位老太太。但是说真的，如今我认识到美国平淡得可怕的生活后，对搬来这里住的人有了比较深的了解，也较能理解他们教我恼火的、对意大利的崇拜。

得州

要怎样才能认识得州呢？这几个月我反复自问，深信若如计划中蜻蜓点水的稍作停留，其实对这样一个精神和经济活动皆与众不同的地方只是雾里看花，选择去大城市，看到的将是诸多大城市中的一个而非“得州”，反之去乡间又挂一漏万。总之，当我决定在全美（前）最大州最大的城市休斯顿停留时，并未期待任何刻骨铭心的缤纷印象。岂料我到达时正逢牲畜大展，与此同时举办全美国年度最盛大的骑术技艺赛。所以我到的时候休斯顿挤满了来自全得州的牛仔和来自全国的牛、马，即便不是牛仔的老人、妇人、小孩也都做牛仔打扮，完全的得州精神如此大张旗鼓将这片土地明目张胆，几近炫耀地凸显于其他各州之外。无须明察暗访，得州的自治主张无人不晓，许多汽车上都有标语：建设得州全靠得州人，飘扬全城的旗海中，得州州旗明显地压过了星条旗。乍看之下全城穿起了制服，这些同仇敌忾、昂首阔步的资产阶级阖家大小头戴宽边帽身穿流苏皮衣，他们对自己讲求实际和反智性的标榜已经到了将之神化、盲目狂热、令人担心的挑衅程度了。好在这个神话离不开工作、生产及生意：这次规模超乎寻

常的牲畜展，我是夹在从巴基斯坦到此学习农业的上百名学生中参观的。所以说即使有人表示得州已准备就绪，随时可向苏俄宣战，事情还是有转圜余地，毕竟农业经济思维中闭关自守仍是占了上风的（你们知道，得州早在珍珠港事件一年前就已向德国宣战了，用加拿大军机运了一队志愿军过去）。

骑术竞赛

在大到像Vel d'Hiv的室内体育场内举行的骑术技艺大赛也是务实与神话的结合。大部分考验牛仔身手的竞赛项目其实是他们平日的工作内容：有鞍或无鞍骑马：在短短几分钟内捆绑一头小牛犊或公牛。比赛中间休息时间穿插的是西部神话中最惺惺作态的表演活动：电视牛仔歌星，在群众的欢腾喝彩中登场。不过一名身手矫健的牛仔的技巧确实精彩：骑马追捕小牛，套以绳套，扑身上去将小牛翻一个四脚朝天，坐骑紧紧拽着绳套的同时把小牛五花大绑。

我们当真进入南部了

有违得州精神，陪我在市区观光的先生（市区乏善可陈：又是小洋房和草地，大而无当别无新意的城市：黑人区可见南方贫穷景象）开车时系着安全带，因为统计数字显示绝大多数的交通事故.....这位优秀的股市营业员是民主党人，这在此地已是特例，更有甚者，他还是为黑人拥有投票权四处奔波的少数自由派人士之一。关于这一点等我到了路易斯安那州或南部那几州时再跟你们说。今晚我出发去新奥尔良，正值狂欢节最高潮。

南方日记

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三月六日

新奥尔良

不顾大家劝阻，我没有预订旅馆就到新奥尔良来了，二十九日星期一，正好碰上狂欢节的疯狂星期二（Mardi gras在美国——应该说在新奥尔良，美国唯一庆祝狂欢节的地方——是Carnevale的引申词：carnival通常指的是游乐场的杂耍表演台）。我清晨抵达，旅馆自然是全部客满，我开始在老城闲逛，跟照片上看到的一模一样，所有建筑物都有一个小阳台和铸铁围成的拱廊。已经习惯美国少得可怜、又因宣传及怀旧情结被渲染及造假的“古老”，新奥尔良倒是保持了原样，颓圯、腐烂、发臭，但生气勃勃。至于新奥尔良是受到法国还是西班牙风格影响较多见仁见智：目前的老城风貌是统治当地六十年的西班牙人留下来的，于一八零三年还给法国人，几个月之后又由塔莱朗[49]卖给了杰佛逊。今天佛朗哥送给新奥尔良市一批绘有西班牙统治时期街道名称的彩瓷路标，如此一来，原本在市区内招摇的法国精神（拿破仑在不少家庭中的地位仍高居不坠，由室内装潢可得证）一个接着一个屋角被换掉。最后我在皇家大道上一间尘土飞扬的公寓式旅馆里找到了一个很恐怖的房间，贵得离谱。于是我从住习惯了的汽车旅馆那个消过毒、完美的世界，一头栽进田纳西·威廉的世界，一切因年久、污秽显得破烂不堪：夹在我房间和拱廊之间的储藏室里整日关着一位九十岁的老太太。戈顿区则风貌迥异，这是十九世纪法国人的住宅区（而老城则变成了黑人区，直到十多年前发现老城是南方观光重点才又成为古董店、旅馆和夜总会集中地），全是豪华别墅，其中不少堪为殖民建筑代表作，有列柱式的，应有尽有。新奥尔良自矜其法国贵族派头，结果变成全美最穷最落后的城市，内战后遗症更加快了其摧枯拉朽之速。如今因为产石油兼南美矿石及水果的进口港，前景看好。港务全在意大利人手中，是意大利人在美国所打下的最古老的地盘之一，他们来自西西里岛和利帕里岛，老一辈的从没说过一句方言之外的意大利文，对自己的原籍也不感兴趣。我是冲着狂欢节而来，其实在十八世纪装饰风格烘托下，城市本身就是狂欢节之城，威尼斯亦然。就连这里的静物也戴着一张面具：一望无际的公园中，槐树和榕树枝桠上覆着一层西班牙青苔，那是一种像垂柳般的软长寄生植物。狂欢节会持续一个星期，整个城市因之瘫痪，花车队伍比起意大利维雅雷久和法国尼斯毫无新意，因为其花车和面具正是从意大利买来的，维雅雷久前年狂欢节的花车，那里有人专做这种转卖出口的生意。连黑人花车，我原以为会是最精彩的，也无可观之处。拥挤的

人群中是有一些黑人，花车上有黑人乐师，路旁有人即兴起舞，但是比例不高。高举巨型火把的黑人队伍是夜间游行黑人表演节目中难得的重头戏，他们的动作不时强调该仪式的原始象征意义。其实黑人有自己的狂欢节，在他们自己的地盘上庆祝，没有人愿意带我去，都担心黑人醉汉太多危险性高。可是我听说常有白人旅客组织深入黑人区的探险圈，以就近观察黑人狂欢节（不用说是不下车的），走的路线都是没人去过的。加上我没找到伴，总之，第一天晚上挺无趣的，最后我一家换一家，在乌烟瘴气的酒吧喝那难以下咽的威士忌，试着跟歌舞女郎讨论她们工会的情况，她们则一心怂恿我请她们喝酒……。

不过第二天，名副其实的狂欢节，全城加上来自外地的五十万人将疯狂二十四小时，相较于欧洲模式，这里的狂欢节更为重要，且别具一格。因为主角是在创作面具、在生命中展现无限想象力的大众。一场不俗的大众表演：有梦幻、欢乐、肉欲、平庸及理所当然的乌合大众精神，用一波波平民精神引燃周遭颓废气氛的一切。十八世纪的威尼斯应该相去不远，如我接受这里地方电台访问时所说。天气严寒，但几近一丝不挂的人却不少：遗憾的是漂亮女孩都是同性恋者装扮的：新奥尔良是异装癖者的夜总会大本营，全美的同性恋者都在此聚集，狂欢节正好是一展他们乔装巧思的绝佳时机。这里大家都喝一种饮料叫hurricanes，高高的玻璃杯里是兰姆酒加果汁，丢弃在路边的啤酒罐和游行中抛掷出来，挂着捷克斯洛伐克制造标签的一串串小珍珠项链——很奇特的发泄方式——提早宣布了圣灰日^[50]的凄凉。这个新奥尔良的确是我们所知道的那个腐朽之城，你得懂得让各类腐朽，也就是所有古董商、室内设计师等各司其职，才能在这里存活下来。忘记告诉你们，导游叙述关于新奥尔良各历史建筑内发生的故事，大多是福克纳虚构的，福克纳年轻时在这里做过几年观光解说员，所有他描述的故事都是他瞎编的，可是大受欢迎，于是其他导游只好也来讲述它们，如今这些故事已成为路易斯安那州史的一部分。我也应上流社会之邀到他们的别墅作客。全美国我到过的别墅中要论最豪华、最具贵族气势的非此莫属（几年前新建完成的仿殖民建筑，所有装饰皆为真品），屋主是一位女士，我带着介绍信上门，她因为根本不知道我是谁所以邀了五六个企业董事长作陪，因此我得以听到这趟旅行中最保守、最教人沮丧的谈话。美国的领导阶级除了强权政治外什么都不懂，这个世界有多少问题待解决，苏俄提出了解答他们却束手无策，

这些人漠不关心。讨论到尼克松这个热门话题，支持和反对他的翻来覆去不出那几句话，一位投资保险业主支持尼克松的理由是在这个时刻，正需要一个冷面无情的家伙。反正你可以想象这些南方佬光说不练。我离开时，同一班机场专车上有几位先生看来是参加民主党地方大会开幕典礼结束正打道回府。你们猜他们谈些什么？指责北部和东部人说他们让黑人安家立业，是因为他们那里黑人少，倒要看看他们若住在这里，黑人是四十比一的时候……，一贯南方白人挂在嘴边的话题。比较有教养有幽默感的人谈的也不外这些，只是语带嘲讽，倾向反种族隔离。那些反种族隔离人士要不过着潦倒、惶惶然、与世隔绝的美国进步党人士生活（关于他们，他们的放逐生涯，应该要写一篇专文），倘若属于富裕或物权阶层，就闭关自守谁也不见说话只说三分，像写了二十二本美学专论的哲学家詹姆斯·菲博勒曼（James Fiebleman，意大利哲学家尼可拉·阿巴尼亚诺的朋友），他有一栋摩登华宅摆满了雕像：四件爱泼斯坦（Jacob Epstein），一件马利尼（Marino Marini），一件芒祖（Giacomo Manzù）。至于唯一的消遣，像在此地大学意大利语系任教的契科提，年纪很轻，其文学地位我不知道，不过听他讲话是个保守分子（“我不会送我的小孩跟黑人小孩上同一所学校，这不是种族问题，您要知道，而是社会问题。黑人都属于低下阶层”），他从事的是住在美国仅有的智性活动：玩股票。早上到当地的梅里尔—林奇证券公司好跟踪纽约证券中心的走势及电子板上的变化，研究买卖的最佳时机，参考大厅内提供最新资料的电子显示带决定下一步行动，注意美国所有大型企业的生态，阅读刚送到的《华尔街日报》，在资本主义大国这是不消极度日的唯一方法，这才是美国的民主诉求，因为尽管它对投机市场之外的走向不具任何影响力，然而让你浸浴在那最先进、最活跃的机制中，要求你投注极大的注意力——置身于这样一个骇人听闻，只顾己利的国家——在整个体制上。在美国这个凡关心、操控政党及国会政策的人大多是本位主义利益发言人，而且不例外是保守分子，凡听从工会动员的劳工对他那个阶层小范围经济成长以外的事物绝不费心这样的一个国家，我可以断言，这一群——而且为数众多——拥有小额股份的股东，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股市中的小投机者，是典型的现代国民。

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三月六日

我至死也不会忘记这一天。我看到了种族主义，集体种族主义，如同基本法则为社会所接受。我亲眼目睹了南方黑人群起抗争的最初几次冲突事件，无功而返。我不知道你们晓不晓得经过十多年的全面高压封锁，却正是在这里，种族隔离分子势力最嚣张的一州，黑人开始走上街头，有几次甚至凯旋归来。领导人是马丁·路德·金，浸信教会牧师，提倡非暴力。我是为此而来，前天到的，没想到正好遇到这抗争运动的关键时刻。

今天事件现场是亚拉巴马州大会堂（美国南北分裂头几个月，尚未迁都到利奇蒙前的第一个南部邦联国会所在），一栋像华盛顿国会那类的白色建筑物，坐落在宽敞的上坡路，德克斯路上。黑人学生（黑人大学的学生）声称将在大会堂阶梯上举行一次和平示威，抗议上周有九名黑人学生因试图进入州立法院法庭内的白人专属咖啡厅而遭退学一事。一点半学生在大会堂边的浸信教会集合（金原是此教堂的牧师，如今他人在亚特兰大指挥整个运动的组织工作——不过这几天金也在这里——所以现在该教堂由另一位地方领袖负责）。大会堂四周已站满了握着短棍的警察，是公路警察，牛仔帽，深蓝夹克黄褐长靴。人行道上则挤满了白人，大多是穷人，也是种族主义分子中的凶神恶煞，随时准备开打。有集体行动的小混混（三K党的半地下组织），也有一般老百姓，全家带着小孩，都在那里观望或对着被堵在教堂里的黑人高声谩骂，疯言疯语，当然还有十多位摄影爱好者在记录那个不寻常的周末。群众的态度不一，有的嘲弄，仿佛眼前在争取民权的是一群猴子（是万万没想到黑人居然会思考这类问题的人发自内心的嘲弄），有的敌对、挑衅，还有小混混哑声怪叫，人行道上也零星有小撮黑人，有男有女，穿着假日盛装，站在一边不为所动，不发一言地看着，神情庄重。等待中气氛愈趋紧张，黑人应该已经做完弥撒就要出来了。警察挡在大会堂阶梯前面，人行道为愤怒高喊着“黑鬼滚出来”的白人所占据。黑人出现在他们教堂的台阶上开始咏唱一首宗教歌曲，于是白人一阵嘘声叫骂恶言相向。消防队员也带着消防龙头加入，严阵以待：警察下达疏散命令，也就是说通知白人如果再不离开倒霉的是他们，结果硬被驱逐出场的是那几撮黑人。一阵马蹄声，随即现场涌入一批臂带上写着CD，民防字样（Civil Defense）的牛仔，是当地维持公共秩序的志愿民兵组织，佩带长棍和左轮手枪。

警察和民兵的任务是避免意外事件发生并驱散黑人，但白人占着人行道不走，黑人则留在教堂里唱圣歌，警察赶得走的只有比较和平的白人，其他仗势欺人的白人则愈来愈面目狰狞，至于想留下来看事情怎么收尾的我（自然是只身一人，支持黑人的那少数几个白人不能在这种场合露面，因为大家都认识他们）环顾四周，只见凶煞嘴脸，但也有带着看戏心理来凑热闹的青少年。（后来才知道——不过我没有看见——有一位美以美教会的牧师，是全蒙哥马利唯一敢挺身支持黑人的白人，所以他家及他执事的教堂已被三K党捣毁过好几次，总之，这位牧师在教堂前面组织他的白人信徒用车将黑人从教堂门口载到安全地方。不过我再说一次，我并没有看见，在我眼前是两个种族的全面宣战，没有转圜余地。）然后我看到了最教人痛心的一幕：黑人三三两两从教堂出来，有些走的是侧面一条我看不到的路，好像是警察清出来的，但也有几批朝德克斯路走，人行道上白人恶霸结集，而黑人在一片讥笑辱骂、恐吓猥亵的手势中昂首静静走过。每一次有人咒骂或喊出一句诨话，其他白人，男男女女就一阵哄笑，有时几近歇斯底里地长笑不止，有时却一团和气，后者尤其让我毛骨悚然，一团和气中问心无愧的种族歧视。最教人敬佩的是黑人少女，三两结伴走来，那些无赖朝她们脚边吐口水，挡在人行道中央迫使她们绕道而行，尖声怪叫并伸脚绊她们，而黑人少女谈笑自若，闪避时不露痕迹，不因看见有人挡路而改道，仿佛她们自襁褓就已习惯于这种场面。

不习惯这种场面的是白人，因为黑人从来不敢有类似举动，可想而知只能归咎于共产党渗入。导火线是公车事件，发生在去年。意外事件（一名黑人女孩执意要坐白人保留座而遭逮捕）后的抵制公车是第一次黑人群众运动且大获全胜。之后他们循法律途径争取开放白人公园，于是市政府下令关闭所有公园，全市过了一个没有公园的夏季直到今天，接下来轮到游泳池等。这些抗争活动是由一位年轻的黑人政治领袖领导（跟所有其他成员一样，他的正职是浸信会牧师），路德·金，他并没有明确的政治或社会理念，只要求黑人拥有同等权利。虽然一旦黑人争取到平等权将比其他人都更保守是无庸置疑的，正如之前同样可怜的其他少数民族，爱尔兰人及意大利人，然而这种奋战精神是今日美国所仅见，而且连平日自认已功成名就只希望麻烦不要

上身的黑人大学生也采取行动实具意义。这一次法院餐厅事件，上个星期全市陷入内战警戒状态，三K党在几户人家安装了炸弹（我拜访了其中几位），几天前还用棒球棍击中一名黑人妇女头部，而法官无视证人、照片等仍宣判被告的三K党人无罪。对一个欧洲人而言匪夷所思的是这种事情怎么会发生在一个四分之三人口都不是种族隔离主义者的国家，而且其他地方对此漠不关心。不过这里的州自治正意味着华盛顿当局或纽约舆论的鞭长莫及，好像这里是中东。不管是金，或比他更左、主张（很合理）关键点在于争取投票权的其他领导人都不可（或无能为力？）为此地的黑人运动找到援军。金目前的盟友都是殖民国家，只能给予他精神上的支持：不久前他去了加纳、埃及、印度，也接到苏俄的邀请，但是他拒绝了，因为……。总之，我是在情势最剑拔弩张的时候到的，星期五晚上得知金也在这里，我马上央人带我去找他。金头脑清楚且灵活，长得有点像布尔吉巴^[51]，留小胡子，其牧师身份与相貌并不搭调（金的接班人兼副手，阿尔加拉迪，高高壮壮的小伙子留着一撇小胡子，简直像爵士乐手），他们这批政治人物仅有的武器是布道台，非暴力主张不具任何神秘色彩：是这场一触即发的争战唯一可循的模式，而他们施展出在最无情的环境中学到的内敛的政治手腕予以善用。这些黑人领袖——这些天我接触到好几个，派系不同——都很清醒且果决，没有黑人自怜自艾心理，不友善，不怎么有礼貌（不过我只是在他们悲痛情绪中东探西问的一个外国陌生客）。种族纠纷实在要命：整个南方一百年来，不论保守或进步人士，谈的想的不外是这一个问题。有人带我到阿尔加拉迪教堂的圣器室去，那里有路德·金及另一位黑人牧师领袖，所以我参与了决定之前跟你们描述的周日行动的战事会议，然后到另一间教堂去，向在那里集合的学生宣布这项指令，而我便成为参加这场悲怆感人集会三千名黑人中绝无仅有的白人，或许也是南方有史以来第一个。无可避免，我来到此地少不了要持介绍信去拜访几位超级保守、极端种族主义者的上流社会女士，所以我得使出瞒天过海本领分配我那几天时间，以免有人怀疑我卧底（再说法律规定禁止白人出入黑人住家或与之共乘汽车）。从浸信会出来，我弯到市立剧院去，那里因为芝加哥芭蕾舞团首演名流云集，我是应地方报一位出入上层社会的专栏女作家之邀请前去，她是多米尼加独裁者杜鲁依洛的好朋友。今天，离开大会堂后默思了十分钟让自己从震惊中平静下来，然后一位女士来接

我去参加他们的醋腌小黄瓜工厂，她只不经意地提了一下那个唯恐天下不乱的路德·金当天制造的混乱。南方人名不虚传的自恃权贵实在愚不可及。企图重振邦联政府光荣，即使在一世纪之后仍坚守对邦联的一片痴心，仿佛谈的是他们少年的梦，认为你跟他们同样热血沸腾的自信语调，不只荒谬，更教人无法忍受。

六零年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星期一，我乘巴士横越了亚拉巴马州及佐治亚州，经过贫苦乡间，黑人住的简陋木屋，荒凉小镇。这些景象不幸地证实了美国经济对解决落后地区问题的无能为力，所有建设都是新政时期留下來的，之后一切停摆。南方经济萧条于此一览无遗，百年来没有任何补救措施以重建毁于南北战争的南方，而他们谈起内战宛若昨日之事，令我不齿。

南方给我的印象原该是一片惨淡，好在我发现了萨凡娜(Savannah)。

萨凡娜

我在佐治亚州的萨凡娜停了一天，一方面为了休息，一方面为其典雅地名及几段历史、文学、音乐轶事所吸引。单纯只想看一看，没有人，全美国没有半个人教我到这里来。然而这是全美最令人惊艳的城市。美中翘楚，无可比拟。不知道南卡罗莱纳州的查尔斯敦怎么样，那里比较有名，我明天会去。此地根本没人来（尽管它拥有一流的观光设备，而且懂得以别处欠缺的雅致，介绍令人神往的历史、城市之美。或许其魅力所在，正是因为美国华而不实的观光业未尝染指之故）。这个小城基本上还维持着十九世纪初南方繁华一时的风貌，棉花田时期：是美国少数按都市计划建设而成的城镇之一，更是唯一谨守绝对理性规律同时千变万化互不抵触的地方：每隔两个交叉路口就有一个植有绿树的小广场，在自殖民时代到内战时期各建筑物的韵味衬托下，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我在此停留了一天，踏过一条条小路，欣然忘记去感受城市，一个述说文明的城市，唯如此观看萨凡

娜，才能了解南方文明。自然城市无趣之至，死气沉沉，然而是有其格调的无趣，属于理性、新教徒、英国的无趣。平淡无味，吹毛求疵的城市，旅馆房间的告示牌上巨细靡遗地列出听到空袭警报时应遵循的步骤：在此地出生的首要名人是女童军创办人：我去拜访的一户人家（我自然而然兴起了想要认识当地居民的念头）招待我喝茶，没有威士忌，没有酒，只有茶，是我到美国来第一遭。整个南方如此，这里的老太太也不例外，话题不离陈年往事，但在这里你可以体会到何谓南方优雅，不像蒙哥马利富裕——相对于整个南方来说——但其粗鄙教人目瞪口呆，萨凡娜贫穷但有尊严（小城其实靠海港维生，是我所见第一个带有早年美国色彩的港口），对黑人的态度是温情的大家长作风。明天再告诉你们查尔斯敦是什么样子。

六零年三月九日

查尔斯敦

四处可见Ante Bellum（南北战争前）时期建筑，也有十八世纪的，只是脏兮兮，摇摇欲坠。就城市而言也比不上萨凡娜。

现在呢？

我可以去北卡罗莱纳州，那里有

Chapel Hill大学邀我前往。

还是回头往西走，在

科罗拉多，有不同邀约在等我

从那里飞去怀俄明，有人

邀我去一处农场。

再由那里飞往东北，华盛顿州的

西雅图。跳过美国东北

是不可饶恕的错误。

回程在芝加哥停留，我在那里

待过几天，那个城市显然

还有话要说。

不过我也很乐意回到

加州两大城

继续东奔西跑

环游全美，像

最近这两个月也不错。

结果，

决定回纽约去度过剩下的两个月

然后返欧的时间就到了，因为

纽约，无根的城市，是唯一让我

觉得有根的地方，两个月的旅行

说起来也够了，纽约是仅有的

我可以伪装存在的地方。

两个月其实转眼即逝

因为我有一堆邀约

每一个要三到四天

我已经答应并订下

日期：

一所女子贵族学校

在本宁顿，佛蒙特州

耶鲁大学

再访哈佛

重回华盛顿。

所以我现在满心焦虑

弹指之间纽约生活将尽

唯一的遗憾是

未能在这个城市久待

两个月来我听尽它的坏话

所有听到关于它的坏我却

乐在其中。

分成两半的共产党员[52]

在圣雷莫与卡尔维诺见面。是一种夏宴，极短：从不超过十分钟，而这十分钟正好是我们沉默不语时间的总和。不过，这一次，沿袭多年的规矩失效，而且理由充足。首先是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了《我们的祖先》合集，依序是《分成两半的子爵》、《树上的男爵》和《不存在的骑士》，还有他的美国之旅。不知道要从哪里开始，反正明确的想法是要让卡尔维诺跟我们的读者聊一聊。然而，当我在心中想以简单几笔勾勒出这位利古里亚作家轮廓时，出现在我面前的是帕维塞。就某个观点来说在这里停下来是必需的，是寻根探究卡尔维诺的一个办法，或者说应该说，是将那些自然（所有可以联想到他的利古里亚省的）及智性因素，说不定还有其他东西，融会调和的一个办法。我得提出一个日期，让我们找到借口为我们历史上一个漫长时期划上句号。距离帕维塞的死十年了，这个月二十七号正好满十年。回忆那段日子的伤痛与惊愕，我想就之后发生的事做个总整理，我们的改变，个人及家庭方面。所以我找到要问卡尔维诺的第一个问题了。接下来再谈他的工作、美国之旅及政治理念。这一刻我们谈对帕维塞的怀念，其实说明的是他与我们密不可分的关系。

帕维塞过世十年了，你对他的作品看法是什么？随着时间得以浮显和遗忘的，又是什么？还有，你可有承袭自他的东西，如果有的话是哪方面？

几个星期前有罗马的朋友来都灵拍摄一部关于帕维塞故乡的纪录片。我带他们四处去看以前我们一起去的地方：波河、小吃店、丘陵。当然，十年间世事变化之大，超乎我的想象。早已有所谓“帕维塞时期”，是二零年到二零年间那二十年，自有其明确轮廓，但直到今天才在我们眼前以统一的面貌出现，包括战争、街景、对客体的描写、女人的神情、风俗民情、心理氛围及理想。这些在过去已使帕维塞遥不可及，但同时说明了之前我们并未深入理解的那个境界的价值所在：做别人所未做，他将那个时代鲜活地记录了下来，是为九本中篇

小说，仿佛一出紧凑完整的“人间喜剧”。有多少他所独有，当年教人不得亲近如今几近谜语的东西，在我们看来满载诗意魅力！何处再见那昼夜漫漫，不知道做什么去哪里，因为纯真，因为外在世界的空洞所以苦闷的惨绿少年。不像今天饱食终日，内心虚空。阅读帕维塞，是那么真实、切身，个中伤痛是那么折磨人！这份孤独，是怎么回事？一切是这样清晰、沉痛、遥远，一如莱奥帕尔迪的清晰、沉痛、遥远。

帕维塞的九本小说风格统一，主题一致，却又千姿百态，我认为《丘陵小屋》和《女子悄悄话》最美，各有千秋。不过最近我重读了《丘陵上的恶魔》，我记得帕维塞给我看的是手稿，是他作品中我最觉晦涩的一本。如今我发现那是一本有多种阅读层面的书，也许是他最丰富的一本著作，有繁复生动的哲学对话（不过争论太多了一些），至于理论家帕维塞（写日记及评论的帕维塞）的精华，在这本紧凑、浓郁的文学佳作中俯拾皆是。

帕维塞那条路在意大利文学中没有得到延续。不论其语言，在写实客观描述中萃取抒情张力的独特手法，甚或那份绝望，原以为最具感染力的绝望。（就连内心煎熬也有其淡季旺季，今天有谁喜欢受苦？）帕维塞再度成为“意大利诗坛最孤独的声音”，正如他的诗集《辛勤工作》早期一个版本封面上所写，我想是他自己说的。

像我，被认为是他的弟子，我够资格吗？我与帕维塞的共同点是我们对创作风格及道德观的品味，还有，大家是这么说的，我们对许多受欢迎的作家的轻蔑：这是近五年朝夕相处从他那里承袭而来的，不算少。但在创作方面，这十年间，帕维塞是我写的任何东西的第一个读者兼评审的日子已经远离。天晓得他今天会说什么！某些评论硬要移花接木说我的奇幻小说源自帕维塞“虚构”的观念，怎么会呢？帕维塞自己在他最后几篇文章中强调说不应将创作观（他用的字是“虚构观”）强加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意象上，他所指控的正是在他死后不到一年我无意中走上的那条文学道路。其实我们的工作态度截然不同：我不考虑创作方法论，不顾一切踏上危机四伏之路，总指望“自然”的力量能助我过关。帕维塞则不，对他来说创作没有“自然”可言，

全都是有意志的严谨自我建设，在文学上，他不做没有把握的事，若对生命也抱持同样态度该多好！

既然话题引到这里，跟我们解释一下为什么作为一位作家，这一阵子你倾向表现事实的映照面及孕育事实的理念，抛弃了直接、即时的语调。

我在《我们的祖先》一书序中也试着回答这个问题，这本书收录了我三篇抒情—史诗—滑稽故事：《分成两半的子爵》、《树上的男爵》、《不存在的骑士》。如今这套组曲已经谱成，结束，它在那里，看谁想要研究或消遣，都与我无关。对我而言重要的是接下来要做什么，而我还不知道，如我之前所说，我从不以创作方法论为起点，我不会说：“现在我要写一篇客观写实小说，或心理描写的，或寓言。”重要的是我们之为我们，深化我们与世界、与他人的关系，这个关系可以是关系之所以存在的爱加上转换的意志力之总和。然后才拿起笔开始写作，找一个角度使浮显出来之符号有其意义，再看写出什么。（但也常常丢进垃圾筒。）

我听说你准备写一本关于美国之旅的书，你认为旅行在今天对文字创作者有帮助吗？对你而言，美国之旅所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是什么？

出发去美国前，包括旅行当中，我一直做违心之论说我不会去写一本以美国为题材的书（已经太多了！）。可是现在我改变主意了。游记是一种有益，不起眼但完整的文学。这类书很实用，虽然世界日新月异，但正因为如此，将所见所闻记录下来保留的是其多变本质，而且传达出的不止是对眼见实景的描述，而是你与事实之间的关系，一种认识的过程。

这是我不久前才厘清的，直到昨天我还认为就我的工作性质而言，旅行只有间接影响力。这是因为我的授业导师帕维塞，是旅行的头号反对者，一首诗可以在心里酝酿几年，说不定一辈子，他说，大概意思是这样，蜻蜓点水这里那里停几天或几个星期，对这如此缓慢隐密的成熟过程有何价值可言？当然，旅行是生活体验，如同所有其他体验，是可以使我们的某些东西改变、成熟的，我原本这么想，旅

行对写作有益，因为让你对人生有所了解。去印度旅行后回到家重新提笔，写……，回想第一天上学，会写得更顺吧。总而言之，我素来喜欢旅行，与创作无关。以同样态度我完成了最近这趟美国之旅：因为我对美国好奇，想知道它到底怎么回事，并不是，怎么说呢，“文学朝圣”或为了“找灵感”。

没想到到了美国，我生出一股强烈的要去认识，完全掌握多样复杂事实及“另一半的我”的欲望，这是全新的经验，有点像谈恋爱。恋人，大家都知道，花很多时间吵嘴，即使今天我已经回来了，偶尔还意外发现我内心深处仍在跟美国抬杠。我昏了头继续满脑子美国，每当听到或读到任何与那个国家有关，而我自认唯有我才能了解的东西时便满怀妒意扑身上去。既然我已经“走火入魔”，干脆像你说的，快一点把它诉诸笔墨。

旅行的负面影响？大家知道，心思不再能集中于组成个人创作世界的特定客体上，从事文学创作需要全心全意带点着魔的专注这个条件（条件之一）也受到动摇。但话说回来，就算这些销匿无踪那又何妨？以人的角度看，出门旅行要比留在家里好。生活第一，然后才谈哲学和写作。趋近世界，也就是说朝发掘更多真相努力，是写作者的基本生活态度，那显现于纸上的不管是什么，无须怀疑，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

归乡又代表什么，你对利古里亚的记忆价值何在？

利古里亚人分两种：那些像帽贝黏附在礁石上拔也拔不下来、对自己那块土地恋恋不舍的人，和那些天地是我家的人。即便是后者，像我或者也包括你，仍定期回家，对那块土地并不比其他人少一份眷念。我的利古里亚西部沿海十五年来变化之大，已教人认不出来了，说不定正因为如此，在水泥阵中辨出记忆里利古里亚的一鳞半爪，是较恋爱中的焦虑更令人回味的故乡“礼赞”。仿佛由占支配地位的商业化思维模式中，不经意挖掘出我们家庭昔日的中心精神，对你来说，亲爱的波，应该是不乏冉森教派影子的天主教，对我而言则是一致主张“行动”的世俗、马志尼、共济会传统。将我与我的故乡，主要是圣雷莫北边那个乡镇连接在一起的，是我对我父亲敬重之心与日俱增的

怀念。他的个性及一生，既是最异乎寻常、同时也是最能代表复兴运动后那一代，今天已经不存在的那块土地上的最后一个地道的利古里亚人（当然他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海洋彼岸也是原因之一）。

不过这些都是情感因素，而理性来说，我看事情的角度总是尽量从最先进的生产世界，人类历史团体生活中的关键部分出发，不管是工业化欧洲、美国或苏俄。我年轻时这个矛盾困扰我至深：既然明知我刚才说的那些才重要，为什么创作上还要紧紧抓着那依赖观光事业富裕假象和大多是未开发土地的农业这类附属经济维生的利古里亚呢？然而以利古里亚沿海为背景的故事影像于我笔下成形时格外清晰、明确，当我改以工业文明为主题时一切却失焦、黯淡。因为说得漂亮的故事是我们抛诸脑后、盖棺论定的故事（然后发现其实仍悬而未决）。

必须从事实出发。采社会学角度的批评家，与其继续笼统打转，不如做点比较实际的工作：以其观点阐释每一位作家的真实本质，揭开他们或许与外表相冲突的真正社会背景。说不定抽丝剥茧后会发现，我骨子里是个农村小地主，个人主义，对工作吹毛求疵，吝啬，跟国家、税制唱反调，为因应无利可图的农业经济、平抚将土地留给了佃农的懊悔，提出全球通用，可助其脱离困境的办法，如共产主义或工业文化，或视天下为一家的知识分子离乡背井的生活，或聊胜于无的寄情纸笔以期重拾迷失在现实中的本性与和谐。

如果要就你的政治经验说一个小故事，你会把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哪些人在你的成长过程中有过提携之情？对你影响较深的是理念，还是人？

几个月前，我刚从美国回来，都灵正好在办一系列关于法西斯及反法西斯的演讲。每一次阿弗烈剧院都人山人海，人群中我与反法西斯那个伟大小世界里的脸孔重逢，参加抗战的人，不管今天从事什么行业，重又齐聚一堂，而且有许许多多的年轻人加入，那，是一种美。我们不曾离开，我们举足轻重，由这里，多少看出些端倪。

人永远先于理念。对我来说理念始终有眼、有鼻、有嘴、有手、有腿。我的政治生涯无宁是一则人的故事。在意大利，当你放弃希望时，反而会发现其实好人并不少。

我那一代是气宇轩昂的一代，即便未竟全功。没错，对我们，多少年来政治扮演了极为重要甚至夸张的角色，而生命是多面的。这种世俗的投入为我们的文化养成提供了一个骨架，如果说我们诸事关心，这是原因。还有，环顾四周，且不管欧洲或美国，我们这一代跟年轻一辈比起来，我得说我们是比较杰出的。在意大利，最近几年继我们之后形成气候的年轻人之中优秀的，比我们知道得多，可是都偏向理论，他们拥护的意识形态全由书本而来：我们则热中实践，这并不表示比较肤浅，正好相反。

你应该看出我企图勾画的图样是整体的，强调当我还是某个政治团体中一分子及今天是“游击队”之间的延续性。因为能够传承下去，懂得在每一个事实中找到积极面，才有意义。我今天的政治理念？我没有什么时事观念，不过我自认为建立在以美苏达成协议为基础上的那个世界的理想公民。自然，这表示说期盼美苏在各方面能有所改进，也就是说对双方正在成熟的新一代有信心。那么中国呢？如果美苏能一起解决落后国家的种种问题，应可避免杀伤力过大的手段。伤口已经太多了。至于意大利？欧洲呢？如果我们能用放眼世界而非以国界自限的字汇来思考（在这个星际时代，是起码的要求），我们或可摆脱被动的卒子之姿成为如假包换的未来“创造者”。

青年政治家回忆录[53]

一、法西斯治下的童年

1.一九三九年我十六岁，所以要回答关于战前的“理念背景”问题，我得由那些懵懵懂懂、似是而非的东西来审视自己，试着重织一张由影像和激动而不是理念构成的网。

以政治为轴书写自传体回忆录的危险在于夸大政治在童年及青少年时期真正的分量。我可以用这生记得的第一件事，法西斯行动队棒打一名社会党员开始。相信在一九二三年出生的鲜有人能记得，因为这个回忆可能得上溯到一九二六年，有人行刺墨索里尼未遂后，行动队最后一次使用短棍。挨打的是卡斯巴勒·阿摩雷提教授，教拉丁文（他儿子是“新秩序”在执行第三国际某次任务时于日本殉职的一名共产党员），那时他是我们圣雷莫别墅一间附属“翼屋”的房客。我记得很清楚我们当时正在吃晚饭，老教授扭曲着一张血流不止的脸，领结也被扯掉了，进来求救。

不过自这第一个童年印象后，生活中一切感受、见闻，就都是文学诱因了。童年，与青少年对未来的展望大相径庭，风马牛不相及的感觉及想法毫无逻辑地一个接一个蹦出来。就算成长环境中表达自由、资讯发达，但一个人判断能力的形成仍需要时间。

从小听家中大人们的议论，我一直有意大利已走上穷途末路的强烈感觉。青少年阶段，我跟学校同学几乎一致憎恨法西斯，不过这并不表示说我注定将走上反法西斯之路。那时候距离我使用政治术语观望局势还过早，更不用说争取某样东西以对抗另一样，或是为自己在

寻求未来的解决方案中找到定位。眼见政治是众人唾骂、为精英分子所不屑的对象，一个年轻人本能的反应是认定政治无可救药地是死路一条，应该要寻找别种生命价值。当年在判定法西斯是恶，与投入政治对抗法西斯之间的鸿沟，今天看来简直难以置信。

接下来我原该从书写自传体回忆录会犯的另一个错误或毛病来看我自己：试着就个人经验披上某一代、某一个环境的整体经验“中间值”的外衣，凸显共通点，将比较特别及个人的那一面隐藏起来。不过跟前几次不同，这回我想公开于世的将稍稍偏离这个意大利“中间值”，因为我深信由例外着手，会比经由正规挖掘出更多事实。

我是在一个早年比起意大利任何一处地方都颇为不同的城市长大的：圣雷莫。我小时候，那里全都是老一辈英国人，俄国皇族，人们来自全世界，无奇不有。我们家当时不仅在圣雷莫引人注目，就是在整个意大利也属异常：我父母并不年轻，科学家，爱好大自然，自由思想家，两个人个性有所出入，但对国家走向皆不以为然这点上又很一致。我父亲是圣雷莫人，出身于一个信奉马志尼、共和制、反教权的共济会家庭，年轻时是追随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者，后来是改革派社会主义者，长年住在南美，没有经历过大战：我母亲是撒丁岛人，无宗教信仰，生长环境教导她奉俗世义务及科学为主臬，一九一五年加入主战社会主义行列，但和平信念不曾动摇，旅居国外多年返回意大利时，正值法西斯在巩固其势力，在我的双亲眼前的是一个改头换面、难以辨认的意大利。我父亲希望能以己力及清廉为他的国家服务，四处碰壁：以他经历过的墨西哥革命为度量衡及利古里亚传统改革主义随机应变的务实精神来看待法西斯，成效不彰。我母亲，有一位联名签署克罗齐宣言^[54]的大学教授哥哥，她自己则是反法西斯强硬分子。两个人既因爱好也因阅历，视世界为一家，都在战前社会主义呼吁革新的泛泛口号中长大，他们不止追求自由民主，更对所有不寻常的改革运动都有好感，包括：土耳其国父凯末尔、甘地、布尔什维克党人。法西斯也加入此一行列，仿佛众多改革声音之一，但是为无知、腐败小人所领导，是一个错误的路线。我们家对法西斯的不满除了暴力、无能、贪婪、压抑评论自由、对外侵略政策外，主要是针对它的两大罪过：与保皇党同一阵线及与梵蒂冈的和解。

青少年性喜随群，所以发现自己来自一个看起来不一样的家庭，会产生一种与环境之间心理上的紧张关系。我父母最惹眼的招议之举是对宗教课的不妥协态度。他们要求让我免上宗教课，不参加弥撒或其他宗教礼拜活动。这在我就读瓦尔多教派办的小学或寄读英国学校时并没有造成什么困扰，在那里信奉新教、天主教、犹太教或俄国东正教的学生以不同方式混合编班。圣雷莫当时有各个教派的教堂及神父，包括风行一时鲁道夫·史德耐轮回净化论这种秘密团体，我一直以为我的家庭是周围各种声音的代表之一。可是等我进入公立高中后，不上宗教课，在那普通随波逐流的气氛中（法西斯当政已迈入第二十个年头）我陷入孤立状态，有时我被迫在同学和老师面前自闭于一种被动、沉默的反抗。有时宗教课夹在两堂课之间，我就站在走廊上等，引起经过的老师和工友的误会，以为我被罚站。因为我的姓氏，新同学每每以为我是新教徒，我否认，可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那你信什么？”“自由思想家”由一个少年口中说出徒惹人发笑，“无神论者”在当时太冲了。我只好不回答。

我母亲尽可能拖延我加入法西斯少年先锋队的时间，第一，她不希望我学会使用武器，还有，星期天早上举行的集会（后来又有周六法西斯教育日）主要活动根本就是让少年先锋队到教堂望弥撒。当我应学校规定加入后，我母亲又要求准许我免做弥撒，以纪律为由被否决，但她还是想办法知会了神父及指挥官，说我不是天主教徒，在教室内请勿要求我有任何宗教行为。

一言以蔽之，我老是跟别人不一样，稀有动物般被人瞪着看。我不认为这对我有负面影响：面对他人对你个人习惯的敌意，为正当理由而被孤立，忍受随之而来的不便，为维护未获共识的立场摸索出一个合理准则，慢慢地你对这一切就习以为常了。反而长大后，我对他人意见总抱持宽容态度，尤其是宗教方面，因为忘不掉没有随俗信教被人捉弄是多么不愉快的一件事。同样地，我也完全没有在神父堆中长大的人常有的反教权倾向。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提起这些往事，是因为我看到我许多非教徒朋友“为了避免小孩有心理障碍”，“为了不让小孩觉得与众不同”，让

他们的孩子接受宗教教育。我认为此举缺乏勇气，就教育角度来说绝对有害无益。难道一名青少年不应该开始学习面对小小不便以忠于某个信念？还有，谁说年轻人不应该有心理障碍？心理障碍来自于与周遭环境的正常摩擦，一个人有了心理障碍会试着去克服它。生命就是克服个人心理障碍的胜利，没有它就无法养成其人格、个性。

自然，我不需要夸大事实。我的童年经验一点也不赚人眼泪，我的生长环境富裕、平静。五彩缤纷，是我对世界的印象，大大小小的矛盾不断，但并未意识到什么激烈冲突。我没有贫穷观念，我唯一听说的社会问题是存在于利古里亚小白耕农的问题，我父亲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当时亦挺身而出：他们拥有的土地不过在方丈之间，却饱受税务、化肥价钱、道路不敷使用之苦。贫民不是没有，由意大利其他省份开始往利古里亚迁移，来自阿布鲁佐省和威尼托省的雇农在我家农场工作，到了星期六就排队到我父亲的研究所领取按天计酬的工资。可是他们来自那么远的地方，我根本想象不出贫穷是怎么回事。那个时候我跟普通民众的关系并不融洽，我父母对穷人表现出的熟稔和亲切常让我觉得不自在。

我对世间进行中的抗争运动毫无所知，只有一些传自外地的影像，像马赛克那样齐齐排列。圣雷莫当时主要看的报纸既非来自热那亚亦非米兰，而是尼斯。《侦察报》西班牙内战期间支持佛朗哥：

《小尼斯报》偏共和党，后来他们就不让进了。我们家看的是热那亚的《劳动报》，直到停刊为止，这是法西斯如日中天时，硕果仅存的一份由一名改革派老社会党员朱塞佩·卡内帕（Giuseppe Canepa）办的报纸，他是我父亲老友，记得他来我们家吃过几次饭。这应该是一九三三年左右，因为我父母亲对一系列抨击希特勒的短评赞誉有加，短评人署名“黑星”，那是乔凡尼·安萨多（Giovanni Ansaldo）。有一次飞过一艘满载纳粹褐衫军的飞艇，我同桌波兰籍犹太裔的同学艾毛努埃·罗斯皮契兹说：“最好掉下来统统摔死。”我那时就读一所瓦尔多教会小学四年级。应该是一九三三年。在我家进进出出的年轻人什么国籍都有——土耳其、荷兰、印度——是靠奖学金在我父亲主持的研究所念书的学生，曾有两个德国学生争执不下，一个纳粹党员一个犹太人。我母亲最好的朋友是瑞士人，她常去法国，并参加在培雷耶厅

举行的和平兼反法西斯国际示威活动：这点她并没有跟我们明说（我们后来才知道），可是会告诉我们一些“口号”。当法国反法西斯人民阵线政府主政时，我母亲在点心时间便教我们立正站好面向东方，说：“为面包，为和平，为自由。”

当然，同一时间，我也参加集训和少年先锋射击队以及之后的青年先锋队的游行阅兵：没有任何乐趣可言，只把它当成学校生活众多枯燥乏味的规定之一接受它。在逃课，不参加集训或征召日未穿制服被勒令退学中获得快感，是中学的事了，不过那至多是少年轻狂的叛逆举动。至于如何在法西斯游行中偷安度日，我已经在我三篇以一九四零年夏天为背景的短篇小说中尝试描述过，无须在此赘言。

总之，直到二次大战爆发前，世界在我看来是由不同层级的道德观及习俗搭起的一座拱门，平排并列互不抵触。一端是反法西斯或法西斯前素朴的严峻，以我母亲一丝不苟的道德、非宗教、科学、人性、反战、保护动物态度为代表（我父亲是特例：落单的行者，待在树林里与狗为伍的时间多过跟人相处的时间：狩猎季节到了就打猎，其他几个月则埋头找草菇或蜗牛），然后经过渐进的宽容、放纵，往人性弱点、得过且过、贪污腐化移动，接下来是教人眼花缭乱、愈趋萎靡、放任的宗教、好战分子、迎合屈膝—资产阶级的种种狂妄虚浮，再到另一个端点，那绝对的鲁莽、无知、自吹自擂、高唱胜利的法西斯，肆无忌惮，自以为是。

今天看来，你不得不在其中做明确抉择，其实不然：那时候一个年轻人看到的是开放的可能性，甚至可以把父母那个世界视为与现实无关的十九世纪石棺予以拒绝，选择那看来更坚固、生气勃勃的法西斯。像我弟弟在十三到十六岁间就说自己是法西斯党员，其实是为了跟家里作对（德军入侵后，这场造反随即平息，全家又一起投入游击战）。我跟他同一年纪后——正值西班牙内战，似乎我父母坚信不移的价值观在这场战争中落居下风——却全盘接受父母们的价值观，不仅视其为理所当然，更是抵御法西斯蛮横的屏障。只是我察觉自己变成了悲观论者，嬉笑怒骂、孤芳自赏的批评家，袖手旁观，因为进步是痴心妄想，世上恶人当道。

2.我开始享受青春、团体、异性、书本，是一九三八年夏天：以张伯伦、希特勒及墨索里尼在慕尼黑会谈告终。利古里亚西部沿海的“美好岁月”结束了。接下来是教人心焦的一年，马奇诺之役，法国沦陷，意大利参战，哀伤混乱的阴郁年代。我想我这里的回忆与出身小康、非法西斯家庭的同年龄少年的普遍印象相去不远：既非对战事的惴惴不安，亦非那个年纪的课外读物或争执。

我要谈的是我周遭环境的改变及其后果。因为战争，圣雷莫弃守了长达一世纪作为各国人种聚居地的地位（永远弃守。战后的圣雷莫变成了米兰—都灵的郊区），重振雄风的是利古里亚省一个古老城镇的原始风貌。不知不觉中，眼界亦随之改变。我一点也不吃力便融入这种乡土精神，对父亲那一辈几乎全部出身古老中产市民阶级、学有专精、若非反法西斯也至少是非法西斯的我及我同年的朋友来说，这如同一道抵御外在世界，已然为坠落、疯狂所掌控的世界的屏障。在我们家，除了早先的海外经验外，如今对我别具意义的是父系古老方言，于所在土地上、特性上扎根。那是一种地方伦理，我们依此为准做选择、交友，对凡是在我们鄙俗、挖苦的语言及唐突的正义感以外的一切持怀疑、轻蔑的优越态度。

一九四一年我注册大学，选读农学系，对文学的痴想即便跟挚友也瞒住不说，差点还瞒过了我自己。耐着性子听课，待在都灵短短几个月，让我误以为城里人除了为两个足球队或两个电台乐团加油助阵外无事可做，更坚定了我将自己封闭在乡村天地中的决心。

于是事情发展成我们小心翼翼地维护我们对个性的崇拜，以为那是我们所独有，蔑视大都会里被我们视为缺乏生气的盲从之流的年轻人。我们是来自外地的“硬汉”，猎人，撞球好手，大言不惭，自傲于我们属于知识分子的粗鲁，对爱国或军事空话嗤之以鼻，讲起话来神情凝重，进出声色场所，鄙夷任何儿女之情，又因身边没有女伴颓丧绝望。如今我知道我当时是在搭筑一个小屋，试图藉此隔绝世上所有的败德，好在我悲观认定将永远受法西斯及纳粹掌控的世界中苟生。心理上的桀骜不驯与简化是为了找一条生路，甘冒可能得付出极高代价的危险：放弃参与历史进程，错过几个大观念的辩论，拱手将以为

已经无可挽回的领土送到敌人手上。所以我们接受法西斯套在我们身上的外在形式，不是因为缺乏勇气而是经验不足，只为了少惹麻烦。同样要归咎那令人恼火的不合群，明知省府附近就有“大学法西斯小组”在办一些政治讨论活动，但我从未趋近过。（我错了，因为藉由那个环境，我原可以提早接触到当时已加入法西斯组织的年轻人，就不至于面对抗战时毫无准备。）

不过这种封闭心态（我们今天可称之为“政治冷感”，与战后发生在对方阵线的情况雷同）并未持续太久，因为很快我就跟酝酿中的气氛有所冲突。其实那划地自限的与外隔绝本来就不是绝对的。举例来说，我中学最好的朋友是南方人，罗马的艾乌哲尼欧·斯卡法利

（Eugenio Scalfari）^[55]。那时候艾乌哲尼欧在罗马念大学，假日回圣雷莫：可以说跟他的讨论是我们“政治”生涯的起点。他原是“大学法西斯小组”反对派成员，后被“大学法西斯小组”除名又摇身一变为几个意识形态模糊的团体幕后策划人。有一次他还写信给我，要我参加一个仍在筹备阶段的党，暂名为“贵族社会党”。就这样，日积月累，借着与艾乌哲尼欧通信及夏日长谈，我无法不注意到反法西斯的秘密崛起，并对看些什么书有了一个方向：胡伊京夏、蒙塔雷（Eugenio Montale）、维多里尼、皮斯卡内（Carlo Pisane）：那些年出版的新书标示着我们没有章法的伦理文学教育的不同阶段。

当时也热衷讨论科学、宇宙学及认知基本原理：爱丁顿（Arthur Stanley Eddington）、普朗克（Max Planck）、海森伯格（Werner Heisenberg）及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在乡间出现了一些奇特单一的文化案例：一个醉心英、美文化的圣雷莫青年，在战事最激烈时以认识论、心理分析及爵士乐成为当时的文化传奇人物，我们听得如此专注仿佛聆听神谕。夏日某一天，艾乌哲尼欧和我凭空建立了一整套的哲学系统：生命冲动哲学。第二天我们发现这套思想柏格森（Henri Bergson）早就提出了。

我那时候也写一些略带政治、无政府主义及悲观色彩的极短篇或寓言故事，寄去给艾乌哲尼欧，他让其中一篇在“大学法西斯小组”报上发表，好像给他惹了一点麻烦。没有人知道我是谁。那时我的政治

理念和创作都倾向于一个没有任何意识形态为前导支持的无政府主义。跟斯卡法利和其他朋友，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56]的夏天，我们一致通过的党纲是称自己为“自由人士”（依据主要是得·鲁杰洛[De Ruggiero]的《自由主义史》），跟我的无政府主义一样不着边际。围坐在离我家农场不远的溪流中一块平坦大石上，我们成立了Mul（大学生自由运动）。政治还是游戏，不过只是早晚问题。那几天是日后被称为“四十五天”的激昂时刻，被强制迁往别区的共产党人回来了，我们一拥而上围着他们问个没完，讨论，提出异议。

九月八日，艾乌哲尼欧返回罗马。几个月后我加入了地下共产党组织。

3.七月二十五日，我既失望又懊恼，像法西斯这样一个历史惨案竟然以政务委员会一纸平常的行政命令宣告落幕。我一心期待的是革命，在战斗中意大利获得重生。而九月八日之后，当这飘渺的梦想成真：我这才懂得，当梦幻成为事实，要能胜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选择共产主义并没有任何意识形态支持。我觉得有必要从一张“白纸”出发，所以我始终自称为无政府主义者。对苏联我有一肚子的疑问及意见，这在当时很普遍，但又丢不开我父母一直坚守苏联路线的影响。更主要的原因是我认为在那个时候最重要的是行动，而共产党正是最活跃、最有组织的力量。当我得知我们这一区的游击队队长费里契·卡休内，年轻医生，共产党人，一九四四年二月在阿投山区与德军交战时阵亡，我跟一个共产党朋友说我要入党。

立刻就有工人同志跟我接触，我的任务是组织青年学生阵线，而且油印了一篇我的作品私下流传。（那是我写的许多诙谐寓言故事之一，我其实可以写下去。是由无政府主义角度出发——这对我接受共产主义不无制约作用——写就的异议文章：未来世界中军队、警察、官僚制度的苟延残喘。很遗憾我没有保存下来，总希望有一天能遇到一位将那油印稿留起来的昔日老战友。）

意大利抗战战区中我们最为偏远，缺乏天然资源、盟军支持和权威的政治领导，却也是那二十个月内起义各地中战况最激烈、惨痛，

阵亡人数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我一直不知道如何以第一人称叙述游击战往事。我可以循不同、又不与事实相违背的叙事风格来做这件事：回忆面对失去所爱、危险、不安、决心、死亡的激动，或相反地锁定那描写一个毫无政治准备，完全没有生活历练，一直活在家庭呵护中的小资产阶级青年不确定、老出错、慌乱、卷入不幸的喜剧英雄方向。

在这里我不能省略不提（也是因为该角色已呼之欲出）我母亲在她视为与自然法则和家庭伦理同等地位的那一场抗战中面临的处境，她激励她的两个儿子加入武装抗争，在纳粹保安队及德军面前沉着庄重，不慌不乱，在作为人质遭长期监禁期间，我父亲在她眼前三次被黑衫军假枪决，而她表现出无比的刚毅与勇气。有母亲们参与的历史事件，有大自然现象的伟大及所向无敌。

现在我得专心来看一下抗战时期我的政治理念。我想将属于我的，及我身边现实环境的两种心态分开来：其一认为抗战是绝对合法的，是为了对抗法西斯的颠覆与暴力所采取的行动：另一则视抗战为革命，为推翻，热血沸腾地认同终年被压迫及法外偷生者的起义。我则在这两种心态中摇摆，视我身处的环境及战况，还有在我身边的人而定：我熟稔的资产阶级反法西斯人士或者另一个全新的阶级，无产阶级劳工，后者是我对人类的新发现，在那之前我一直以为反法西斯是文化精英取向，不属于穷人。

看共产主义也是如此，依我当时的心理状况而定。无意中读到油印传单上陶里亚蒂的讲话，他提出的意共合法、统一路线，有时我觉得那是在全面极端主义中唯一清醒冷静的谈话，有时又觉得不解和遥远，与我们满腔热血及愤慨的事实不符。

光复之后，我读的第一篇马克思思想论文是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既然“国家恶质化”之不可避免，所以在共产意识形态中加入我原先的无政府主义、反国营、反中央集权思想乃理所当然之事。到这里我的政治理念史前史告一段落，开始有意识时期，投入对我来说主要活动范围是都灵劳工运动的战后政治活动，另外同时平行发展的则是我的文学生涯。至于我尚未谈及的后续经历（主要是一些发表的文

章及党的公开活动)我是想再深谈,但时间、空间都不允许。继续这个话题或从头开始的机会不怕没有。随着时间,回顾过去会看得更清楚。

4.为了厘清我年轻时的想法,我用了无政府主义及共产主义这两个名词。前者希望生活的真实面能彻底发挥其极限,不受制于体制。后者的目的则是世界资源不为滥用,且按现在及未来人类之利益所需,经过组织使其开花结果。

第一个名词同时意味着随时准备打破长久以来僵化和带着不公平戳印的价值观,从零开始。第二个名词则意味甘冒动用武力与权力的风险,也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一个理性阶段。

这两个名词,或者说这两种需求及风险,以不同比重同时出现在我对政治理念与行动的考量中,当我是共产党成员时如此,入党前退党后亦如此。把重心放在这两者其中之一,或两个名词的两个定义其中之一,是我这些年记取历史教训的方法。

今天我更关心的是,这两个名词的正面意义,即我在第一段提到的,如何在只需付出第二个诠释中的最小代价就付诸实现。我认为这是今天困扰全世界的问题症结所在。

二、艰苦岁月中的一代

1.2.对一个大战爆发时十六岁，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二十岁的人来说，回答第一及第二个问题并不是清晰理念的展现，只是在筛选对政治意识形成有潜在影响力的青少年点滴回忆。我发表在《悖论》第二十三、二十四期的答复正是如此。然而我愈想，愈对这篇我的“史前史”抒情说教形式的报告不满意。真正的政治意识形成是当你有意志，懂得取舍，理性思考、行动时才开始的，根本是成人世界才会有的进程。所以，乘这个专题收集成册，我认为就我在杂志上对第三和第四个问题仅起了头的回答做进一步的论述更有意义：至于第一及第二个问题，我则将先前的答复做一整理。

战前，与其说是理念背景，不如说是一种制约——家庭的、地理的、社会的，还有心理的——使我毫无犹豫便站在反法西斯、反纳粹、反佛朗哥、反战和反种族歧视的论点那一边。但光是这些制约或论点尚不足以使我投入政治抗争。在给予法西斯负面评价与积极加入反法西斯行动之间曾经有过的鸿沟或许今天我们已无法评断。看到政治为精英分子所唾弃且不屑，一个年轻人的本能反应是认定政治是无可救药的死路一条，应该保持距离，寻求别种生命价值。

此时，有另一个制约介入：历史制约。不多久，战争成为我们那个年代的背景，我们思考唯一的主题。我们发现自己的政治中，不，在历史中载沉载浮，没有任何个人意志的选择。那场血洗欧洲的全面冲突的结束，对未来世界及我们每一个人的将来意味着什么？我们每个人在那比起个人意愿要惊天动地许多的事件中该如何自处？个人在历史中的定位是什么？历史，有意义吗？“进化”这个观念还重要吗？

这些是我们必须对自己提出的质疑：自此，我们看事情的态度根深蒂固，视每一个问题为历史问题，要不就总想找出所有问题的历史因素。如果说“世代”这个名词有意义的话，那么我们这一代的特性应

该是，看历史犹如个人经验，高度敏感。这尤以意大利最为普遍，当然，曾因战争或对德抗战而分裂的国家或多或少都有这个现象。我们的历史经验与上一代不同，且与他们或心照不宣或堂而皇之处在论战状态。而此论战其来有自：如果说曾有某一代青年可以将父执辈送上被告席，那是我们。何等幸运。那其实并非全面绝裂：我们必须在我们上一代的理念中找到某些能够再次坚持、重新出发的，某些他们无能为力或来不及实现的。所以我们这一代并不是虚无、反传统或愤怒的青年的一代，相反地，历史延续观念早已深植我们脑中，使得一个真正的革命分子成为唯一可能的“保守者”，在听由生理反应摆布的人间灾难中懂得选择那应被拯救、保护、传衍和开花结果的种种。

在思考我们参与历史这个问题的同时，另一个我想提出的是我们经历中极其重要的问题：评估历史——亦即我们自身——的方法。

我们之中有许多人，自小便排斥法西斯思想，也就是自摒于武器及暴力之外，所以，加入武装游击战首先意味着超越我们底层的重重心结。我的成长环境更有助于让我变为反心灵论者而非游击队员，我却赫然发现自己置身于最残酷的战役中。不过——正如第一个为我们对当时政治社会问题倾向下定义，也率先为此付出生命的那个人所说——“这一代年轻人没有时间建构内心悲剧：他们找到了一出建构完全的外在悲剧。”意大利的惨况与敌人的凶残愈增，算总账的那天就愈近。抗战与我们的生命冲动同出一源。

也可能，因为反作用，走向极端主义，因为看来众多折磨、苦难将永远无法得到报偿：或者，为了控制住这情绪化的鼓动，落入政治化、冷漠的法治主义。

不过在所有这些融化为单一生命热量的成分中，游击队精神最为亮眼。游击队精神是一举克服困难突破障碍，一种属于战士的自傲及对此自傲的自我解嘲，企图建立起实质合法的威望又对所在处境极尽揶揄，有时带点自吹自擂、唬人的调调，不过永远不失慷慨，急于对每件事表现出豁然大度。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要说，若想在充满矛盾的现实环境中行动自如，这个精神，让游击队做出那些不凡之举的精神，在今天仍是独一无二的人生态度。

3.在抗战的推波助澜下，意大利光复后，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地埋首政治中。“曾为游戏队一分子”对我及许多其他年轻人来说是我们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而非暂时的制约像“服兵役”。自那一刻起，我们的平民生活是游击队的延续，武器不同：法西斯的军事挫败不过是个假设：我们誓死捍卫的意大利尚在蛰伏期，得将其潜力转化为事实应用在各个层面。任何我们在日常生活及生产世界中意欲从事的活动，只因参与政治才见完整，才有其意义，这在我们看来理所当然。

抗战期间，我加入意共的主要动机是能以较积极、较有组织的力量参战，对抗德军及法西斯，加上它的政治路线较具说服力，所以光复后我确认了我的共产党员身份。

当年共产主义代表的是我始终居中摇摆（说起来这点倒是没变）的两极政治引力。一端是对那个促成法西斯的社会的排拒，法西斯曾让我们对革命满怀憧憬，一场始于零，不假外力便搭起政府所需基础架构，超越每一次革命都免不了犯错和走上极端的痛楚，最后建设起与资产阶级社会相对立的另一个社会的革命（我们脑海里的革命属于十月革命，是起点而非终点）。另一端我们梦想的是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角度来看都是最现代、最先进、最完备的文明，有一个高度胜任的领导阶级，也就是说文化在政治领导及生产领导各个层面均占一席之地。（抑或这个意象到一九四五年之后才成形，此刻我的回溯是自说自话？不，这些在当时确已存在，可感受到的除了某种西方进步气氛外—罗斯福的新政，英国的“费边主义社会”—亦不乏来自苏维埃世界的新气象。）

不过我们入党时，共产主义不单集政治抱负之大成，我们的文化及文学抱负亦与之气味相投。我还记得，四月二十五日之后我们镇上收到最初几份《统一报》[\[57\]](#)。打开米兰发行的《统一报》，副主编是维多里尼，打开都灵发行的《统一报》，文化版上是帕维塞的文章。这么凑巧，两位我最喜欢的意大利作家，直到当时为止我只读了几本他们的书及他们所翻译的作品，而我发现他们也在我选择的同一阵营内：我以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就这样我发现画家古图索

（Renato Guttuso）是共产党！毕加索也是！文化与政治斗争携手并

进的理想在那个时候仿佛是既成事实。（其实不然：为了厘清政治与文化之间的关系，我们绞尽脑汁长达十五年，至今尚无定论。）

我搬去都灵，对我来说它是——当时也的确是——一个在劳工运动及思想风潮助阵下，优良传统及美好未来兼容的城市。都灵既是“新秩序”的资深劳工参谋总部，也是在意大利文化中坚守精神、文明路线的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在这两者周围活动的都是刚经历过抗战的年轻人，兴致勃勃、精力充沛。我则是两头并进：一方面我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往来密切，圈子里都是意识形态、性情迥异，但面对历史问题全心投入的人，无所不谈，时时注意全世界的思想及创作动态：同时我亦参与党的生活——曾为《统一报》撰稿，还当过一段时间的编辑——所以认识不少“前辈”，那些曾经在葛兰西身边的人（我永远记得卡蜜拉·拉维拉 [Camilla Ravera]，从容爽朗，严肃中不失亲切，是我们在矛盾的艰难现实中亟欲提倡、见其重生的政治文化知性与人性的典范：还有劳工领袖代表巴蒂斯塔·桑提亚 [Battista Santhià]，驯于纪律及善等待的叛逆人物）。

我无意粉饰我政治意识养成期的最初几年，假装斯大林主义酿成的悲剧我们当时并未察觉。我正是在斯大林与托洛茨基分道扬镳一事引起众说纷纭，斯大林铲除党内异己，名噪一时的莫斯科大审“自白”疑云，苏德条约签订的那段时间成为共产党员的。所有这些事件都发生在我的政治生涯开始之前，但仍是我和左派非共产党的朋友和敌人之间的热门话题。我以“不可避免”为由说服自己接受其中一部分，有些我先“搁置”，期待能给自己较合理的解释，有些我则相信只是暂时现象，非意识形态所能辩解，所以注定在不远的将来被提出再讨论（这个看法后来一起码基本上一被证实无误）。

我对所发生的事并非一无所知，不过，这些事件的涵义倒未必完全知晓。四五到四六年我之所以“入伍”左派青年主要是一股行动的欲望：那些步上我们后尘的一算五到十年之后吧——则是因为知的欲望：他们熟读所有的经典之作及报纸文选，但在积极投入政治生涯上不如我们钟情。

那个时候，种种矛盾吓不倒我们，正好相反：意共那个庞杂组织的不同面向、语言对我们每一个人而言都是不同的诱因：“新的党派”、“劳工阶级专政”的口号销声匿迹，继续听到的是过时的意大利人民党的激进声音，一般策略上的勇于妥协为针对国际策略所喊出的冰冷口号所压过。那时候我们还没有找出一个各派系间清楚的辩证关系，但这并不代表我们意志松懈、人云亦云，我们有讨论不完的特定问题，往往欲罢不能，牵涉层面愈广，只是我们有时候倾向“工运”，是严谨意识形态的鼓吹者，有时候倾向当策士，为自由主义助阵，视情况而定。

同样地，意共领袖中两位重要人物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也互有高低：马里欧·蒙塔尼亚那（Mario Montagnana）及契勒斯特·内卡维勒（Celeste Negarville），今天都已辞世。二人皆出身劳工，有坎坷但可引以为荣的十二年逃亡、牢狱、流放经历。蒙塔尼亚那及内卡维勒在思维、处事上的差异之大代表的几乎是共产主义两个相对立的精神。我与党的关系正是在他们两个人轮流荫庇下日渐密切起来的，我对他们的感情亦有所不同，曾经不无遗憾地，我也跟他们——一起过冲突：怀念他们之余我发现自己尚与他们如此贴近，我想在这里纪念他们两个人。

马里欧·蒙塔尼亚那代表的是圣保罗镇传统劳工社区的革命精神，始终信守——常与党的官方态度起冲突——以接近清教徒无可置喙的道德主义为基柱的强硬“工运”路线。是我为都灵《统一报》工作时的主编。年轻时即由工厂进入新闻界，加入葛兰西的编辑阵容，成天脑中想的都是由工人、为工人而办的报纸，可反映出劳工对诸事意见来自各单位、工厂的新闻。那个时候，工厂及大众生活中许多东西跟他初入党那几年已相去甚远，他咬紧牙根接受，但不与阶级敌人妥协，不懈地努力将每一个状况、每一种问题重新导向当时的无产阶级文明理想境界，无论大小抗争皆坚持到底，不畏牺牲，视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克己以求尊严与荣耀，需求尚在其次。

我们之间的关系如同父子关系般紧张，或许正因为我们对彼此怀有父与子的敬与爱，而这一点却变为不满，他的恼恨在于看到我与

所期待的不同，我的懊恼在于让他大失所望。他不是新派人物，但在对我们施以费尽心血保留下来的革命教育时，注入一股道德热情，对人生价值的真实情感，使他的严峻作风避开了墨守成规的冷漠。

契勒斯特·内卡维勒跟他差十多岁（光复时他四十岁），已经代表了另一个时代。这位革命无产阶级人士对那伟大的政治游戏有他的贡献，而且其从容不迫完全是最专业、最熟练的领导阶级架式。据说罗马光复那天，这位劳工出身、造过反、坐过牢、晋身为部长的英雄，以出人意料的绅士之姿出现，睿智、优雅、热爱生命，还有他与群众的关系，是他力量的来源。当我开始跟在他身边，也就是说当他回到都灵时，他的辉煌时光已告落幕，随之落幕的还有结合反法西斯力量发展国家民主的希望。冷战期间，在这样一个采取强硬、对外隔绝政策的劳工都市中，他那公正不阿、开放的马基雅维利原则，高高在上地使役群众于股掌间，从不担心平等、人民群众问题，常遭我们年轻一辈的指责，说他犬儒、耍手段，没有照顾到特定问题，缺少对真理及基础司法的渴望。慢慢地我们才认识到他的政治观点其实更广，有远见且现代，我们也开始比较了解他这个人，在苦闷外表，逐年加剧的疑神疑鬼，扮演放肆俗气的反派角色，不愿意接受年华老去的艾怨之外的那份敏锐。我们并未意识到党内的派系斗争，只凭道德和精神准则来评断人，一般党员皆然：我们对个中奥妙所知有限，但我们转而试图了解现实中的人及常规之外的状况，对培养观察力和鉴赏力所做的这项努力并非徒然。

斯大林死后，内卡维勒重新出击，拿出深埋心底的那份率真，那份面对多年来国际上共产党起伏更迭始终保持清醒、批判的良知以示大众。在那几年的纷扰争论中，他是最坚持苏共二十大开放改革路线的人之一，那时候我们才看清原先他让我们颇为不满的犬儒态度其实是为了维护道德情感及个人价值观客观性的存在，同时不违党内政治游戏规则，也就是说当派系间关系不利于所属路线时，保持静默耐心等待。

蒙塔尼亚那则相反，当我们意识到党内的改革声音渐渐成熟时，他却一直是新理念最死硬的反对者，无论政治或工会方面。我那时只

有在会议上或公开场合才见得到他，他愈来愈让我觉得是一个开倒车、一意孤行的人。一九五六年的论战中，他为斯大林主义方法论及拥斯大林派的严辞辩解看起来几近愤世嫉俗，但同时我认出了他深层那被激怒的道德观，导致他与所有悲剧性、教人痛心的强硬态度相认同。那个道德观不仅为他那一代的国际共产积极分子所接受，且不计代价，包括自己的生命或良知，欲付诸实现。

我发现内卡维勒早先的“玩世不恭”——无论道德良知或历史自觉——较蒙塔尼亚那几近“信仰”的态度更具生命力。自然，内卡维勒也为他无法接受、没办法合理化的事物备受煎熬，但他紧抓变成支持制度中非人性的那个理念，全心全意，毫无保留。

今天这两位已故的共产党员形象以其功过在我的回忆和评断中重新调和：在那每一个真理都得以许多谎言作为代价的时代，他们两个人都尽其所能地忠于他们正如那几年的历史一般矛盾、饱受摧残的真理。

我发现，我虽以光复时的年轻故事起头，却用老一辈的故事收尾。不过要想界定我们这一代——或许不止我们这一代——不能不先对上一代的经历有深刻认识。

4.我退出共产党好几年了，也未再加入其他党派。我现在看政治比较从整体的角度出发，比较不觉得有所牵绊，也无须分担责任。是好是坏？许多先前不懂的东西如今都懂了，不再那么依赖直觉，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我知道唯有亲身经历过，孜孜不倦日复一日操作过，才能有深层的认识。苏联和美国是我关心也同时担心的焦点，因为我由这两处影像编织我的未来。在苏联事情进行得不如预期的好我倒不那么懊恼，也是因为那里发生的事较少：美国做错事我就气愤难消，因为它一犯再犯。至于欧洲，我期待的不是政治解答而是意识形态的整合，但迟迟不见动静。总而言之，整体政治情况改变不少，而我相信的“价值观顺位”深究起来并无大变动。

一步步走来，我曾经相信，且今天仍深信不移的至少有两件事，在此记录下来。一是向往整体文化。打破各专业间的隔阂，保持整体

文化的生气，包括不同的认知及实践，而其中各个专业研究的多样论述还有生产加起来，是我们要学会掌握并依人性发展的人类历史。

（文学正应该介入不同语言中负起居中沟通的工作。）

我的另一个向往是政治斗争及文化（还有文学）相结合形成一个新的领导阶级。（或单就只是一个阶级，如果阶级纯指有阶级意识，如马克思所说。）我的一切努力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是为了：看到新的领导阶级成形，为它得以留下标记、足迹尽一份心力。

一封信的两个版本

1[58]

亲爱的李奇，这是我的简历。我是一九二三年正值光芒四射的太阳及阴郁的土星晋入性好和谐的天秤星座上作为嘉宾时出生的。我人生最初二十五年，在当时绿草如茵，集四海为家者、特立独行者所带来的种种以及当地质朴、实事求是、性情乖张的封闭为一处的圣雷莫那块土地上度过，此二者在我生命中皆留下痕迹。之后我搬到活跃、理性的都灵去，那里失控发狂的几率（像尼采）并不比别的地方低。我到都灵的时候因为鲜有车辆，荒凉的道路绵延无止尽，为缩短脚程我由一个街角斜斜长切过一条又一条笔直马路到另一个街角——这在今天，不仅不可能，简直难以想象——就这样在灰扑扑的直角间前行，牵曳出看不见的斜边。太平洋及大西洋上我认识的其他大都会屈指可数，但全都一见钟情，有些我还自认为深得其昧，了如指掌，有些则始终难以亲近，陌生疏离。曾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得了地理精神官能症：无法在任何城市或地方连续停留三天以上。最后我选定了新娘并迁居巴黎。巴黎为森林、鹅耳枥木及白桦所包围，是我和我女儿阿毕盖尔散步的地方：被围起来的还有国立图书馆，我去那里借阅珍本书，利用那张编号二五一六的阅览证。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对于最好愈来愈难满足，我在提前品尝年华老去的无比喜悦，就此停笔。

你最诚挚的

卡尔维诺

亲爱的李奇，这是我的简历。我是一九二三年正值光芒四射的太阳及阴郁的土星晋入性好和谐的天秤星座上作为嘉宾时出生的。我人生最初二十五年是在当时绿草如茵的圣雷莫度过的，那里有两个平行的世界，一个是四海为家和特立独行的人的世界，另一个则是直来直往、质朴的世界，两者在我生命中皆留下痕迹。之后我搬到都灵，活跃而理性的都市，那里失控发狂的机率并不比别的地方低。我到都灵的时候汽车还是稀有珍品，笔直的马路在我这个行人眼前光秃秃、无止尽地延伸开来。为了缩短脚程我由一个直角出发，在一条又一条灰扑扑的道路间斜行，牵曳出看不见的斜边。这种走法今天不再可能，简直难以想象。没有特定目标，我也走过其他著名的大都会，濒海、沿河、面向大洋、位控航道、湖边、峡湾旁，我全都一见钟情，自信对有些深得其味，了如指掌，有些则始终难以亲近，陌生疏离。曾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得了地理精神官能症：无法在任何地方停留超过三天以上。才说完，我就跟一位外国女士结了婚，包括住的地方也选在外国，而且当然选的是那唯一一个会让所有人觉得陌生的地方。正因为如此，亲爱的李奇，你会常在奥利飞机场碰到某人。

至于我的书，遗憾的是不能每出一本书就换一个笔名：若能每一次重新开始，我会觉得更自由。正如我试着在做的。

挚友

旁观代传[60]

卡尔维诺的父亲是出生在圣雷莫的农学家，曾长年待在墨西哥及其他热带国家，与帕维亚大学一位植物学系助教结婚，她是撒丁岛人，婚后随夫婿四处旅行：第一个小孩是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于父母整装回意前夕在哈瓦那郊区出生的。

伊塔洛·卡尔维诺一生前二十五年可以说不曾离开过圣雷莫的梅莉狄亚娜山庄，当时他父亲主持的园艺实验中心亦设于此，至于圣乔凡尼·巴蒂斯塔那片祖传农地则种有柚子及鳄梨。身为自由思想家的父母没让小孩上宗教课。卡尔维诺在圣雷莫接受了正规教育：圣乔治幼稚园，小学上的是瓦尔多教会小学，初、高中上“G.D.卡西尼”中学。拿到文科中学文凭后注册都灵大学农学系（他父亲在该系教授热带农业），不过考过头几科考试后，学业便告暂停。

在德军占领的那二十个月中，卡尔维诺经历过同年龄青年相同的波折遭遇后成为意大利社会共和国的逃兵，加入叛军和游击队行列，曾入“加里波第”军在战事最惨烈的阿尔卑斯山沿海地区作战数月。父母为德军虏为人质数月。

光复后，卡尔维诺随即积极投入共产党在因佩里亚及都灵学生间组织的政治活动（他是在抗战期间入党的）。同时开始以战时生活为背景尝试文字创作，与米兰（维多里尼的《综合科技》杂志）及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文化圈有了初步接触。

他写的第一个短篇经切萨雷·帕维塞过目后交给穆谢塔在罗马主持的杂志发表（《阿瑞社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接下来维多里尼在《综合科技》上刊登了他另外一篇作品（卡尔维诺还曾为该杂志撰文讨论利古里亚省的社会问题）。强西洛·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

也为米兰的《统一报》向他邀稿。那个时候报纸只有一版，不过开始一周有两次印行四版：卡尔维诺除了替热那亚《统一报》第三版^[61]撰稿（还赢了一个奖，与马契洛·文图理同获首奖）外，还有都灵的《统一报》（编辑阵容中曾经有阿冯索·卡托 [Alfonso Gatto] ）。

此外，学生卡尔维诺转系了，转到都灵大学文学系，因为特别照顾老战士——直接注册三年级。在都灵他住在一间没有暖气的阁楼里：埋首摇笔，每写完一个短篇就拿去给重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编辑室的娜塔莉亚·金芝柏及帕维塞看。为了摆脱纠缠，帕维塞建议他写个长篇，给他同样建议的还有米兰的强西洛·费拉塔，是蒙达多利出版社为战后新作家未发表新作所举办的小说奖评审之一。卡尔维诺刚好赶在截止日期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小说《通向蜘蛛巢的小路》未获费拉塔及维多里尼青睐，也未进入得奖名单（米雷娜·米拉尼、欧雷斯特·德·布翁诺、路易吉·桑图奇）。卡尔维诺把小说拿给帕维塞，不置可否，帕维塞将该小说推荐给朱利欧·埃伊纳乌迪，这位都灵出版社社长兴致勃勃，甚至还教人张贴海报以配合该书上市。卖出了六千本：在那个年头，算小有成就。

他的第一本书问世的同一时间，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获文学学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英国文学（康拉德）。不过可以说他的养成教育是在大学课堂外，意大利光复后到一九五零年之间百废待兴声中，经由讨论、发掘新的朋友与老师，接受临时、短时工完成的。开始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广告和新闻部门工作，这个工作接下来几年成为他的固定职业。

埃伊纳乌迪在文人、作家中囊括了最优秀的史学家、哲学家，支持不同政治、意识派系的争论未曾稍歇。这对青年卡尔维诺的塑形有着深远的影响：他一点一点地吸取比他略长的那一代的经验，这些人在文化及政治论战圈子里活动已有十或十五年时间，参加过行动党或天主教左派阵营或共产党的反法西斯行列。举足轻重的还有一段友谊（虽然与卡尔维诺的无宗教信仰有所抵触），深受共产党人天主教哲学家菲利契·巴博（Felice Balbo）的生动口才及精神影响。

为都灵《统一报》担任文化版编辑一年后（一九四八至四九年），卡尔维诺认清自己不适合做记者，也无法专职政治。继续不定期为《统一报》写稿数年，文学作品外主要是工会报道文学，关于工、农罢工和占领工厂的故事。寄情于政治及工会的实际组织问题（还有与他同辈的同志们间的情谊）而非意识形态及文化论战，帮助他度过了曾经知心，视为朋友的党及文艺团体（一九四七年的维多里尼与《综合科技》杂志：一九五零年的菲利契·巴博与《文化与现实》杂志）对他交相指责并疏远的危机。

最让他不确定的是文学这条路：第一本小说出版后，卡尔维诺几年来试着延续之前写实-社会-顽童历险路线写出其他小说，但不是被他的老师及顾问毫不留情地大加挞伐，就是丢到垃圾桶里。厌倦于耕耘后的挫败感，纯凭一股说故事的冲动，挥笔写出《分成两半的子爵》。既然只是一篇“娱乐文章”，无须小题大作，本想在杂志上发表不打算出书，但维多里尼坚持要收入他的“筹码”丛书中出版，并出乎意料获得一致好评，艾密利欧·契科亦撰文赞许，这意味着卡尔维诺登堂入殿（登榜新科）进入意大利“官方”文坛。意共则爆发了一场对这类“现实主义”的小小论战，亦不乏权威人士的正面评价居中持平。

由那次的肯定，卡尔维诺“寓言家”（这个头衔在他的第一本小说书评中已经出现）以司汤达嘲讽笔法重现当代经验的系列作品大放异彩。维多里尼为解释这次的交替，率先喊出“寓言色彩的现实主义”和“风格写实的寓言”是为幸运程式。卡尔维诺也试着就理论角度结合他的知识与创作元素：一九五五年佛罗伦萨一次会议中提出的正是他研究中组织最严谨的部分（《狮心》，《比拟》杂志，VI，66）。

卡尔维诺于五十年代奠定了他在意大利文坛的地位，当时的气氛与他在理念上始终难以割舍的四十年代末相去甚远。五十年代的文学中心在罗马，即便公开宣称自己是“都灵人”的卡尔维诺，大多时间也都待在罗马，享受那座无忧城，以及平易近人的卡尔洛·莱维为首，数不清的朋友与食友。

那几年，朱利欧·埃伊纳乌迪委托他的寓言作家由民间传说整理出一套《意大利童话》，卡尔维诺负责从收集到的已发表及未发表的十

九世纪民间故事中筛选，并自方言翻译为意大利文。同时也是一份学术工作（请参阅其研究、前言及注释），一度唤醒了卡尔维诺已然淡去的研究兴趣。

另一方面，政治大论战的时机成熟，使共产世界坚实一体的表象受到打击。一九五四年到五五年，意共知识分子派系斗争似乎暂告一段落，卡尔维诺与沙林纳利、特隆巴朵利在罗马合办的《当代》周刊开始密切合作。同一时间与米兰黑格尔-马克思流派的切萨雷·卡瑟斯（Cesare Cases），尤其是与雷纳多·索密（Renato Solmi）的对话别具意义，而在这两人背后是法朗克·佛提尼（Franco Fortini），不论之前或未来都是卡尔维诺最难应付的对手。一九五六年卡尔维诺投入党内斗争（并为罗马《不设防城市》杂志写稿），一九五七年退党。曾经（一九五八至五九年）加入新左派社会党的论战，为安东尼奥·焦利蒂（Antonio Giolitti）的《过去与现在》杂志及《明日意大利》写稿。

一九五九年维多里尼创办一份以当时文学主流相关论文及文评为主的专刊《样书》（Il Menabò），邀卡尔维诺与他同列主编。在《样书》上卡尔维诺发表了几篇关于世界文学概况的杂文：《客观性之无限》（《样书》，2，一九五九年）、《挑战迷宫》（《样书》，5，一九六二年），还有一篇试图勾勒意识形态整体轮廓的文章《劳工反证》（《样书》，7，一九六四年）。朋友们对最后那一篇的意见促使他决定彻底放弃理论研究。

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零年间，卡尔维诺在美国待了六个月。接下来十年他待在国外的次数日增。一九六四年结婚，妻子是阿根廷人，原籍苏俄，从事英文翻译，住在巴黎。一九六五年得一女。

最近几年可以为卡尔维诺作传的资料愈来愈少：他对公共事务的介入渐少，较少露面，不为报纸写稿，不因赞成或反对惹人讨厌。关于他所做的旅行所知不多，因为他是少数几位既不写游记也不写传真报道的意大利作家之一。他远离文坛，于一九六八年拒领三百万里拉奖金得到印证。

《树上的男爵》一书作者似乎下定决心要与外界保持距离。他已达到事不关己、漠不关心的境界？认识他的，知道他其实是因为深刻认识到世界的复杂，以至于在滚滚涌至的期盼及焦虑中张口无言。

巴黎隐士[62]

这几年我在巴黎有一个家，每年会来住一阵子，不过直到今天这个城市从未出现在我笔下。或许要写巴黎我得离开远远的：如果说写作是因为想念、需要的话。或许得更投入，那么我应该从年轻时就住在这里：如果说赋予我们想象世界形体的是我们人生最初那几年，而非成熟期。我来解释清楚一点：一个场所必须变成内在场景，让想象开始在此定居，是为剧场。今天，巴黎在世界文学的许多篇幅中，和我们大家都读过，在我们生命中曾占一席之地的许多书本中都当过内在场景。与其说它是真实世界中的一个城市，巴黎，对我和上百万全世界各地的人一样，是通过书本得知的虚幻城市，一个经由阅读而熟识的城市。从小读《三个火枪手》，然后是《悲惨世界》，同时，或随即，巴黎变成了历史之城，法国革命之城：稍晚，在青少年读物中，巴黎又变成波德莱尔，流传上百年的伟大诗篇、绘画、不朽的小说之城，巴尔扎克、左拉、普鲁斯特……

以前我以过客身份来此，巴黎是我参观的那个城市，是已为人所熟知我亦认得的意象，无须赘述的意象。如今人生际遇带我到巴黎来，有自己的房子，一个家：其实可以说我仍是一个过客，因为我的事业，我的工作范围始终不离意大利，但毕竟居住方式不同了，受制于家庭生活上百成千繁琐的实际问题。说不定，将它融入我的个人经历、日常生活，抛开文学、文化在它意象上所加的那圈光晕，巴黎可以重新变成一个内在城市，那么我就可以写它了。不再是故事说尽的城市，而是我栖居的一个平凡无奇、没有名字的城市。

有几次我出自本能地将虚构故事背景安排在纽约，而我一生中在这个城市只住过短短几个月，谁知道为什么，大概因为纽约最单纯，至少对我来说，最简明扼要，一种城市原型：就其地形、眼睛所见及社会而言。巴黎却十分浓浊，很多东西、很多涵意深藏不露。或许它

让我有一种归属感：我说的是巴黎的意象，不是城市本身。然而又是城市让你一落脚立即感到亲切。

仔细想想，我从来没将任何一个作品的背景安排在罗马过，明明我在罗马住的时间长过在纽约，或许也多过在巴黎。另一个我说不出口的城市，罗马，另一个被写尽了的都市。不过，所写关于罗马的相较于关于巴黎的实在相形见绌：唯一的共同点是，无论罗马或巴黎都很难找到新鲜不至于重复的话题：至于新事物呢，任何一点改变都会立时有一群评注者蜂拥而至。

许是我不具备与场所建立个人关系的能力，我总是有点半吊子，欲走还留。我的书桌仿佛一个岛：可以在这里也可以在那里。再说今天城市与城市正合而为一，原来用以分示彼此的歧异消失不见，成为绵亘一片的城市。之所以有《看不见的城市》这个灵感，是鉴于我们之中甚为普遍的生活方式：有人不断由一个机场换到另一个机场，过的是他在任何城市所过的雷同的生活。我常说，重复太多次都有点不想说了，我在巴黎的家是一栋乡间小屋，我的意思是从事写作，我的部分工作可以在孤独中进行，哪里不重要，可以是一栋与世隔绝的乡间小屋，可以在岛上，而我的这栋乡间小屋在巴黎市区。所以，在意大利主要是与工作相关的生活，来巴黎是当我能够或需要独处的时候，巴黎比较有此可能。

意大利，至少都灵和米兰，距巴黎只一个小时的航程。我住的地方上高速公路很近，所以去奥利机场很方便。当城内因堵车路上寸步难行时，我去意大利，举个例子，还比到香榭丽舍大街快。我也可以“通勤”，可能喔，说起来住在欧洲如同住在一个城市的日子不远了。

同样地，一个城市不再被视为一个城市的日子也不远了：短距离移动比长途旅行需要的时间还更多。当我人在巴黎时可以说从不离开这间书房，不变的习惯是每天早上去圣日耳曼德普雷买意大利报纸，来回都乘地铁，所以我不是闲荡人，像波德莱尔笔下神化的那位在巴黎街头瞎晃的传奇人物。你看，不论国际旅行或城市间往来都不再是走过各式场所的一次探险，纯然只是从一点移动到另一点，之间的距

离是一片空茫，不连续性。坐飞机旅行，是一段云中插曲，市区内移动，是一则地下插曲。

从我年轻时第一次到巴黎发现了地铁这个简便、全城就在我脚下的交通工具后，我就一直很信赖它。猜想我跟地铁之间的这种关系还与地下世界的魅力有关：凡尔纳的小说中我最喜欢的是《黑色印度群岛》和《地心之旅》。也可能吸引我的是那份匿名的快感：我可以夹在人群中观察大家，保持绝对隐形。

昨天地铁里有一个光着脚的男人，既不是流浪汉亦非嬉皮，跟及大多数人没有两样，戴着一副眼镜在看报纸，看起来像大学教授，典型的心不在焉忘了穿袜穿鞋的教授。那天下着雨，而他赤脚走路，没有人注意他，没有人好奇，隐形的梦想成真……。当我所在环境让我自以为是隐形人时，我觉得无比自在。

上电视的感觉完全相反，摄影机对着我，把我钉死在看得见的我，我的脸上。我认为作者一旦曝光，损失不小。以前真正受欢迎的作家根本没人知道他们是谁、长什么样子，他们只是书皮上的一个名字，而这一点使他们拥有非比寻常的魅力。加斯东·勒鲁（Gaston Leroux）、莫里斯·勒布朗（Maurice Leblanc）（继续这个使巴黎神话在上百万人中流传的作家话题）是当时极受欢迎的作家，而我们对他们一无所知：还有一些更知名的作家，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的教名，只有开头字母。我觉得对一个作家而言理想境界应该是，接近无名，如此，作家的至高威信才得以远播。这个作家不露面、不现身，但他呈现的那个世界占满整个画面。像莎士比亚，关于他，没有留下任何画像让我们窥其相貌，也没有任何史料能真正说明他的二三事迹。今天，作家愈想越俎代庖，他所呈现的那个世界就愈空洞，作者亦被掏空，最后落得两败俱伤。

有一个匿名盲点，那才是写作的出发点，正因为如此，要界定我提笔写作的地方与环绕其外的世界的关系对我来说并不容易。我在旅馆房间内可以写得很顺，那里，在我眼前的是一张白纸，别无选择，没有退路。也许这个条件在年纪较轻时更理想，世界就在那里，在门外，密密麻麻的讯息，寸步不离地跟着我，这般浓郁，我只需稍离一

步就可以下笔。如今某些东西变了，只在属于我的地方我才有办法安心写作，身边还得有书，仿佛随时得参考一些不知道什么资料。或许不在于书本身，而是书所建构的一种内在空间，宛如将我自己视为一间我理想中的图书馆。

然而，我始终没能拥有一间完整的图书馆，我的书总是散落各处，每次我人在巴黎想查一本书，那本书在意大利，而每次我在意大利想要查一本书，那本书又在巴黎。这边写边查书的习惯差不多有十来年了，以前不是这样的，我写的东西，一切都来自记忆，一切都属于活过的经验。包括每一个文化方面的引述都应该原本就在我内心，属于我，否则就有违游戏规则，我就不能拿它当作素材诉诸纸上。现在完全相反：就连世界也成为我偶尔参考的对象，而在这个书架及外面的世界之间并没有想象中的那道鸿沟。

所以我说，巴黎到底是什么呢，巴黎是一本巨大的参考书，是一个被像百科全书一样来查阅的城市：打开这本书，它给你一连串的信息，包罗万象为别的城市望尘莫及。我们来看商店，它提供一个城市所能有的最开放、最具号召力的话题：我们难道不一直是沿着商店在阅读一个城市、一条街和一段人行道。有些商店是一篇论文的几个章节，有些是百科全书上的词条，有些则是几页报纸。在巴黎有乳酪店陈列着上百种不同的乳酪，各自标着名字，有外头裹了一层灰的乳酪，有核桃乳酪：是一种博物馆，乳酪卢浮宫。由这些乳酪看出一个文明的多样性，让为数可观的相异形式存活下来，使产品就经济角度来说得以营利，同时维持其不同风貌，只要前提是提供选择，不违乳酪体系、乳酪语言。不过主要还是分类学、命名学的天下。如果哪一天我想写乳酪，可以出门去参阅巴黎，当它是乳酪百科全书。或者去某几间杂货铺，那里找得到属于上个世纪的异国情调，殖民主义初期商业气息浓厚的异国情调，我们可以说来自万国博览会。

在某一种商店内你会感受到这就是让人面对文化，即博物馆时心领神会的城市，博物馆反之又赋予日常生活形形色色以意义，使得卢浮宫各厅与商店橱窗连成一气。我们大可以说街头种种随时能收入博物

馆，或博物馆随时可将街头种种纳进来。所以我最喜欢的博物馆是题献给巴黎生活及历史的卡尔纳瓦莱博物馆并非偶然。

视城市为百科全书、集体记忆其来有自：想想看哥特式教堂的每一个建筑细部与装饰，每一处空间与元素都牵涉到全方位学问的认识，表示在其他涵构可以找到相对应之处。同样地，我们可以“阅读”城市如同一本参考书，例如“阅读”圣母院（透过维奥尔·勒·迪克的维修），一个柱头看完再看一个，一束拱筋看完再看一束。同时，我们可以像阅读集体无意识那样阅读城市：集体无意识是一本厚重目录，一本厚重的动物寓言故事：我们可以将巴黎诠释为一本梦之书，一本收藏我们无意识的相簿，一本妖魔大全。所以身为稚龄女儿玩伴的我这个父亲的行进路线上，巴黎可供查阅的有植物园里的寓言动物，鬣蜥和变色蜥蜴悠哉悠哉的蛇园和爬虫区，史前动物，以及我们的文明摆脱不掉的龙窟。

我们身外有形的无意识妖魔与幽灵是这个曾为超现实主义首都的城市的固有特色。因为巴黎，早在布雷东（André Breton）之前就吸纳了所有后来变成超现实文学作品的基本元素：全城无处不见超现实主义留下的足迹、曳痕，那正是强调影像魅力的一种方法，像在某些超现实风格的书店里，或在某些规模不大，例如冥河，专放恐怖片的电影院里。

巴黎的电影院也是博物馆，或供查阅的百科全书，我指的不光是电影资料馆浩瀚的影片，还有拉丁区里密密麻麻的所有电影放映室。在这些窄小、臭哄哄的放映室里，你可以看到巴西或波兰新导演刚拍完的片子，也可以看到默片或二次大战时期的老片。稍微留点神加上运气，每个观众都能将电影史一片片拼凑起来。像我最迷三十年代电影，因为那个时候电影对我而言就是全部的世界。在这里我可以获得成就感，我是说寻找失去的时光，重看我少年时期的电影或补上当年失之交臂，我以为再也看不到的电影。在巴黎你永远有希望找回你以为是失去的，找回过去，重归己有。另外一个看巴黎的方法是：一间偌大的失物招领室，有点像《愤怒的奥兰多》里的月亮，收集世间所有遗失的东西。

我们现在谈的是癖好收集者的辽阔无垠的巴黎，这个城市引诱你收集所有东西，囤积分类重新分配，像在考古现场一般在这里寻寻觅觅。属于收集者的城市，同时可以是一次存在的冒险，借物研究自己，勘测世界并且自我实现。不过我不算具备收集者精神，或许应该说只有像老电影画面、回忆、黑白幻影这类触摸不着的东西我才有收集的欲望。

我得到的结论是，我的巴黎是成熟期的城市，我是说我不再以青少年冒险犯难发现新大陆的眼光来看它。我与世界之间的关系由探索改为咨询，也就是说世界是所有资料的总和，独立于我之外，这些资料，我可以比对、组合、传送，也许，偶尔有节制地享受一下，但自始至终保持外人身份。我家下面有一条老旧的环城铁路，巴黎环城线，几近停摆，但一天两次，还是有一列小火车会经过，让我想起拉福格（Jules Laforgue）的诗：

我永远不会有奇遇：

大自然中，多么渺小，

巴黎环城铁路！

我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63]

那天有过一场森林大火：我记得长长一列游击队员从烧焦的松树林中走下来，鞋底踩的是滚烫的灰烬，入夜后树根仍旧赤热。

那次行进与其他几次我们在树林中夜间持续移防不一样。我们终于接到命令下山进城，到圣雷莫：我们知道德军正由海岸线撤离，但不知道哪些据点还在他们手上。那几天一切都在变，我们每隔一个小时接一次命令。这里我尽量只谈一脚长脓一跛一跛跟着分队走的我这个加里波第军人的回忆（当严寒使我大皮靴的皮革硬化扭曲后，我的脚就再也没好过）。德国气势已尽，这回大概八九不离十，然而这些年来我们做过太多次梦也失望过太多次，所以宁愿静观其变。

离我们最近的战场——法国边界——没有动静，八个月来，也就是法国收复以后，西方前线隆隆炮声不断：八个月来，自由距我们仅数公里之遥，而沿海阿尔卑斯山上的游击队境况却每况愈下，固为位居前线正后方，我们这一区对德军而言有如命脉，无论如何也要维持道路的畅通无阻，所以始终没给过我们喘息的机会，我们对他们亦不假颜色。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一区阵亡士兵的比例偏高。

纵然那几个星期已可嗅出春天的气息（不过那个四月极冷）和胜利在望的气氛，多少个月来盘踞生活中的那份不确定感萦绕不去。就在最后那几天德军还发动突袭造成我们的人员伤亡。几天前我巡逻的时候便差一点中了他们的埋伏。

我们分队最后一个驻扎营地，如果没记错，是在蒙塔尔托和八达路口之间。整个冬天待在意味饥饿的栗树区，而今下到橄榄区标示着新气象的来临，除了对游击队的生存是好是坏之外，我们已不懂用其他标准来思考了，好像这个日子不知道还要持续多久。绿叶和灌木林

重新覆盖山谷，表示说在敌人炮火下有了较多的掩护，像那丛榛木就救了我跟我弟弟一命，那是二十多天的事，结束奇利安纳路上的交锋后。同样地，只要我们的生命仍系于一发，去想不再有扫射、搜索、害怕被俘严刑拷打的日子何时会来全无意义。即便后来，和平来临，让头脑重新习惯用另一种方式思考也需要时间。

记得那晚我们只睡了几个小时，最后一次睡在地上。我还在想明天将有一场血拼以夺回奥乌雷利亚的路权，我脑子里转的是战事前夕会有念头，不是光复在望。只有当第二天早上看到我们一口气往下走，才知道海岸线已经通行，我们直接往圣雷莫前进（后卫部队与老百姓组成的爱国行动组织成员几次交手后，德军及法西斯往热那亚方向撤退）。

不过那个早晨，圣雷莫湖面上盟军军舰照旧出现，展开他们例行的海对地炮轰行动。民间的国家光复委员会在炮击下上台执政，以政府名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女皇大道的墙壁上用白漆写上大大的“自由地区”，希望军舰上看得到。由波久镇那里，开始有人潮在路边观望并欢迎经过的游击队。我记得最早看到的是两位戴着帽子的老先生边聊边走过来，仿佛平常节日：不过有一个直到前一天都还不可能的特别现象：他们衣服扣洞上别着红色的康乃馨。接下来几天我们会看到不计其数的人胸前别着红色康乃馨，不过是由他们发轫的。

我可以一点也不犹豫地说，对我而言那是平民生活第一个自由影像，不再有生命威胁的自由，这样不声不响地出现，似乎是全天下最自然的一件事。

我们愈趋近城市，人潮、徽章、鲜花、少女就愈多，但离家渐近，我脑中想的是被纳粹保安队捉去做人质的父母，不知他们是生是死，他们也对自己孩子的生死一无所知。

我发现回忆光复日的结果是光复“之前”多过“之后”。但留在脑海中的确是如此，因为我们都太专注于我们活过的，至于未来尚面目模糊，我们怎样也想象不出一个会让这些回忆慢慢褪色（如这三十年来所发生的）的未来。

方言[64]

1.2.3.只要限定在市镇文化、绝对地方性的范围内，方言文化有其完全的影响力，确保一个城市、地域、流域身份的认同，与附近其他城市、地域、流域区隔开来。当方言开始发展以省为范围、即一种跨地方言时，其功能则变为纯粹防御性，那就注定要没落了。“皮埃蒙特”方言、“伦巴第”方言、“威尼托”方言，相对来说是变了质的新产物，与大批人口流动有关，是外来移民和当地居民还未超越各自的地域性融为一个新文化，又不复从前地方文化间必然对峙时因应而生的产物。

直到四分之一世纪以前，意大利方言的情况跟今天不同，市镇的身份认同极为鲜明且自足。当我还是学生的时候，亦即社交圈子使用的都是纯正意大利语时，方言在同年龄小孩中是用来分辨——举个例子——我们圣雷莫人，他们芬提米亚人或毛里兹欧港人的工具，提供我们闲来无事互相取笑的机会：更不用说山区各村落间方言的强烈差异，像拜伊亚多和特里欧拉，与其完全不同的社会学形态相吻合，很容易就变成我们沿海居民的笑料。在这个世界上（说实在并不大）方言是界定自己会说话，赋予地方习俗形式，总而言之，存在的方式。我并不想怀乡式地将那个如此狭隘的文化视野神话化，只想证明当年方言在表达上有其生动之处，那是一种独特性与精确性，在方言变得平淡、呆滞，像“帕索里尼”时期视方言为民间活力渣滓时，消失不见。

词汇（除了表达）的丰富是（曾经是）方言的主要力量之一。当方言具备意大利语缺乏的字词时，方言是比意大利语要高一等。但这一点在当年专业术语（农业、手工业、烹饪、家务）创自方言、限于方言而意大利语力不从心时才成立。今天，就词汇上来说，是方言在向意

大利语臣服进贡：将方言词尾提供给由技术用语衍生的名词使用。还有，专业术语之外的罕见词汇慢慢被遗弃、消失。

我记得圣雷莫的老人家知道的方言词汇有如一座无可取代的宝库。例如：chintagna，是说盖在梯田间的房子后面留下的大片空地，利古里亚省的特有景观，也用来表示床与墙之间的空隙。相信意大利语没有相应的字，不过这个字今天在方言中也已不存在了。谁还知道，谁还用它呢？词汇的贫乏和单一化是一个语言死亡的第一个征兆。

4.我的方言是圣雷莫方言（今天说sanremese，其实古时候是说sanremasco），是利古里亚省众多方言之一，就其声调和语音，跟热那亚（包括萨伏纳）区截然不同。我一生前二十五年几乎不曾离开过圣雷莫，那时候的居民，本地人占大多数。我生长的农业环境中方言是主要语言，我父亲（跟我年纪相差几乎半个世纪，一八七五年出生在圣雷莫一个古老家庭）说的方言比我同年龄者所说的方言要更为华丽、精确且生动。我是在方言中耳濡目染长大的，却从没学会说方言，因为关于我的教育问题，掌有主权的是我母亲，她反对方言，是纯正意大利语的虔诚支持者。（我得说明我始终没能学会流利使用任何一种方言，也要归因于我素来寡言：我很早就专注于书写语言以解决表述及沟通需要。）

当我开始从事写作，很留意意大利语背后方言的转借。看清大部分写作者使用语言的虚浮后，我唯一能做的，担保语言真实性的，是趋向民间口语。在我头几本书中可以察觉到这样的企图，然后愈来愈淡。圣雷莫一位细心、熟知方言的读者（是一位律师，索达提有一本小说曾以他为模特儿）在我后来的作品中也认出方言的影子，并给予正面评价，如今他已经过世，我想再也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了。

一个人远离地方，远离日常对话后，方言对他的影响很快就会褪色。战后我搬去都灵，那时的都灵社会各个阶层都普遍使用方言，再怎么努力坚持，但不同的语言环境，加上源出一致都属于高卢—古意大利语系，原方言自然而然便退隐下来。

今天在家里，我妻子跟我说普拉塔湾一带的西班牙语，我女儿说的是巴黎一般学生的法语，我写作使用的语言跟讲的任何语言都无关，唯有借助记忆。

一九七八[65]

“伟大的秘密在于自我掩饰，逃避，混淆视听。”这是在你称为美丽新时代的六十年代对阿尔巴希诺（Alberto Arbasino）说的一句话。你成功了。以至于今天我们要问：卡尔维诺，你跟阿马尔构一样，在月亮上吗？

月亮是在一定距离之外观察地球的一个很好的观测站。如何参与，但保持超然的适当距离正是《树上的男爵》的问题。二十年过去了，我愈来愈不知道要把自己摆在主流思想行为网络上什么地方，别处又都难令人满意，找不到落脚处。不过无论如何，我拒绝人云亦云，宁愿继续自己的“论述”，等待重新回到岗位上，如同一切有立场的事物。

“论述”，是你自己提出来的。现在你得解释一下。

或许只是一定数字的“是”、“否”及很多的“但是”。没错，我是相信某个以社会蓝图为依托的文学蓝图的最后一代。这两者皆失败了。我一生都在追认先前我认为“否”的论点的正当性。基本价值愈遭否决愈发恒久。

那个社会蓝图，你那一代的共产主义蓝图已经被炸毁了，同一双手又绘了一幅新的。这新蓝图你赞成吗？

对我而言劳工运动是工作及生产的一种伦理学，最近这十年被蒙上阴影。今天第一顺位是存在主义的动因：人生在世皆有权利享受。这个上帝创造人类灵魂说我并不同意，我爱人，不是因为他们活着这么简单。生存的权利需要争取，要让这个权利站得住脚还得看你为他人付出了什么。正因如此，我对今天结合了天主教民主党救济态度与青年抗议活动的那个“背景”保持距离。

你之前说到别处的不足。你的别处是什么？

对许多作者来说，他们的主观性是自给自足的。唯有发生在那里的一切才有意义。连一个别处都不是，单纯的活过就是整个世界。想想亨利·米勒。我很讨厌浪费，所以很羡慕那些绝不浪费、善用一切的作家，索尔·贝娄（Saul Bellow）、弗里斯（Max Frisch），周而复始的生活就是写作不绝的灵感。我是觉得我的事别人不会有兴趣。甚至面对我自己时，我都必须用非个人的东西赋予作品一个合理价值。或许因为我来自一个无宗教信仰且凡事讲求科学的家庭，在那里文明的体现是人与植物的共生。逃避那个道德约束，未尽小农资产阶级本分，曾让我有罪恶感。我的幻想世界还没重要到可以自我合理化。一个整体蓝图是必要的。我年轻时曾有多年在让文学和共产主义逻辑共存这个无解里想破脑袋，并非无病呻吟。那是一个人为的问题。但总比没有问题好，因为唯有面对一个待解的问题时，写作才有意义。

你是想要某个让你可以重新说“是”及“否”的东西吗？回到开头，你是想要计划吗？

每次我着手写一本书，一定得用一个计划、一个方案来为它正名。而我立即看到限制。于是我又在它旁边加上另一个计划，许多计划，最后我就卡住了。每一次我得为待写的书捏造一个作家来写它，一个跟我，也跟其他我一眼就看出其局限性的作家不一样的作家……

倘若被时代淘汰掉的也包括这个计划观念吗？如果说由旧计划到新计划之间不是过渡，而是一个范畴的死亡呢？

你的假设很合理，很可能对预测的需求减少了，进入了不同文明的生活方式，在那里计划这个观念是不存在的。不过写作的好处是过程中的喜悦，完成的满足。如果这个喜悦能取代计划的唯意志论，我发誓，别无奢求。

你写作生涯初期一声炮响，将梅达尔多子爵二分为好与坏。就当时的你来说（一九五一年），可能的分法则有很多：主体/客体，理性/虚构，维多里尼对政治的呼吁“走上街头”及往内心发展，为都灵

《统一报》撰稿的卡尔维诺和那个已经走向中世纪想象世界的卡尔维诺。你一开始就失去的和谐，你找到了吗？

没错，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或许在我所有的作品中都有这样的内心挣扎。而追求和谐的欲望来自对内心挣扎的认知。不过偶然事件的和谐幻象是自欺欺人，所以要到其他层面寻找。就这样我走向了宇宙。但这个宇宙是不存在的，纵使就科学角度而言。那只是无关个人意识，超越所有人类本位主义排他性，期望达到非拟人观点的一个境域。在这升空过程中，我既无惊惶失措的快感，也未曾冥思。反倒兴起一股对宇宙万物的使命感。我们是以亚原子或前银河系为比例的星系中的一环：我深信不移的是，承先启后是我们行动和思想的责任。我希望由那些片段的组合，亦即我的作品，感受到的是这个。

为了寻找和谐，你锁定了伟大的理性，几何隐喻的数学（《我们的祖先》三部曲），结构的组合计算（像《命运交叉的城堡》，和《看不见的城市》），始终无懈可击，愈来愈上“一层楼”。但到了最高峰，不将是一片岑寂吗？

是的，我在这个临界点已有数年之久，而且不知道是否会找到出路。包括计算、几何，都是因为需要某种非个人的东西。我说过单只存在，我的经历，我脑中的灵光一现，并不能让我提笔写作。而奇幻对我来说恰好是武断的反面：是通往那虚构重现的宇宙的一条路。我得凭空造出符合非人理性、自身存在的物体，就像水晶。为了成果的“浑然天成”我又求助于高度技巧，而因为技巧上力有未逮，完成的作品中总是有一些武断、不精确的东西，未尽如人意。

对你的五十年代，激进年代，你说：“现役军人”（在政治上）：六十年代，则是“美丽新时代”。你的第三个十年，已经快要告一段落了，你要给它什么名字？

可以说：无以名之。这些年风起云涌，我不带色彩静观其变，但始终有所保留。在《命运交叉的城堡》结尾我拿隐士与屠龙骑士相比[67]，可以说六十年代我扮演的主要角色是隐士。远观，又不至于太远。圣吉罗拉莫和圣安东尼奥的画像里，城市往往就在他们身后。画面中我认出自己。不过《命运交叉的城堡》同一章里平地风波，异军

突起：我摇身一变为耍戏法的，塔罗纸牌中的街头卖艺人。这是我最后一招。这个大摇大摆以老干之姿现身的魔术师、江湖骗子，说起来还是比较诚实的。

街头卖艺，变戏法的：是今日知识分子手上唯一一张牌吗？

你知道我的作风，是绝不会孤注一掷的。所以我对这个世纪的文化英雄人物敬而远之。《命运交叉的城堡》中最后三张牌^[68]是三个可行的变通办法及组合。不过假使卖艺人占上风，我会有揭穿他把戏的欲望。

巴黎，“我长年隐居的大都会”。卡尔维诺，你在逃避什么？巴黎足以称为逃亡吗？

隐士身后有一座城市，对我来说那座城市永远是意大利。要说巴黎是别处，不如说是别处的象征。再说我真的住在巴黎吗？关于在巴黎的我，我始终说不出所以然来。我常说与其乡间小屋，我宁可在异域城市里有一个家，在那里没有职责，无须扮演任何角色。

结果你选了一个很远的地方。巴黎，遥望意大利。你在玩什么障眼法？

《看不见的城市》中，有一个城市建筑在桩架上，居民居高临下看着自己的不在场。或许为了了解我自己，得观察一个本该有我而我不在的地方。就像一名老摄影师在镜头前摆好姿势以后跑去按快门，拍下少了他的先前那个地方。说不定这正是死者看活人世界的方法，糅合好奇与不理解。不过这是我情绪低落时的看法。心情好的时候我则想，那个我留下的空白可以由另一个我填补，做我原本该做但不知如何着手的事。一个只可能来自那片空白的我自己。

绝对的不在或绝对的存在，一位公众人物要赌的是两者其中之一。像汤玛索·郎多尔菲（Tommaso Landolfi），以神秘取胜。你是以隐逸取胜？

我自然不能跟郎多尔菲的表里如一相提并论。这几年我甚至还为《晚邮报》写社论，就说明一部分的我，那个语调沉重，佛提尼称之为“年高德劭”的发声体，始终不想退隐。我并不以此为傲，倒宁愿这位年高德劭的老者早日退休，用心经营其他形象。或者，还是佛提尼语，做一个他早期嘲讽短诗所说的“愤世嫉俗的小孩”。

卡在内心挣扎与和谐一致中间的，正是这个愤世嫉俗的小孩。我倒宁愿玩世不恭。你的玩世不恭扮演了什么角色：防卫、攻击、使不可能成真？

玩世不恭提醒说看我写的东西要带点怀疑，放轻松。有时我会用上其他语调，不过只有那些语带嘲讽的才算数。

这是外在的玩世不恭。我们来看看内在吧。

对内心挣扎来说，玩世不恭预告可能的和谐一致：对和谐一致来说，玩世不恭是对真实内心挣扎的认知。玩世不恭彰显的永远是事情的反面。

是那丢不掉的。你最新的短篇《受欢迎的垃圾桶》想传达的也有这一点？在你的知性旅程中哪些被丢进垃圾桶，哪些被保留下来？

有时候我以为什么都没丢，有时候又觉得一直在丢。得在每一次经验中找出有营养的东西，加以保存。“贵”在去芜存菁。

随着时间，手下功夫要不日渐僵硬，要不更见灵巧。你相较于十五年前有何不同？

我学会了在有人委托、要求我为某个特定、即使微不足道的目的写作时享受个中乐趣。至少我有把握所写的对某些人有所助益。我觉得更自由，不再有把连我都不确定的主观性强加予他人的感觉。我完全相信写作绝对及必要的个人主义，但必须将它夹带进入那否定它或与之对立的环境中，此个人主义才能发挥作用。

卡尔维诺，我不问你在写什么，但要问你不会再写的是什么？

如果你说的不再写是指我已经写过的，深究起来我并未背弃我作品中的任何东西。当然，有些路径封掉了，留下门户大开的是生龙活虎、开创性高、集故事及评论于一身、最具省思力的虚构小说。

我也曾是斯大林主义者？ [69]

我是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间因为意共与斯大林划清界线脚步太慢而退党的人其中之一。至于当斯大林还在世，或斯大林路线被意共奉为圭臬时我说了什么？当年我不也曾是斯大林主义者吗？我多希望能回答说：“我不是”或“我是，但我并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或者，“我以为我是，其实根本不是”。这些回答没有一句与事实完全吻合，又各有其真实性。我若想搞懂也让别人搞懂我当时的想法（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这么多年了，一个人会变，连带他的回忆，对自己当年的回忆，也会跟着改变），最好先说：“是的，我曾经是斯大林主义者”，然后再试着厘清这句话的涵义。

先撇开这个问题的主观前提（在战乱中一个既无政治经验亦无政治概念的意大利年轻人是怎么忽然发现自己是共产党员的）和客观前提（提到斯大林就想到斯大林格勒，扭转希特勒节节推进的一面倒形势，使铁与火的暴风雪落向柏林的苏俄）不谈，不是说不重要，我们就算它是不言而喻吧，直接切入重点：对我们来说，对我来说，斯大林是谁？（我最好先用单数人称，再看看接下来由我的个人记忆中是否能找出一些适用于集体的考量。）一九四五年到五三年之间由盟军大胜及冷战中重整旗鼓的西方世界眼中的斯大林是谁？本人几乎从不露面而官方肖像一成不变，不时飘然降下如神谕般的讲话，然后万籁俱寂中一片歌颂、赞美上帝之声扬起，不绝于耳，要如何建构他的面目？

相隔千山万水（幸好隔了千山万水，这一点不是所有人都能了解）所能勾勒出的斯大林不止一个：对许多“忠贞”、仍在等待革命号角吹响的共产党员来说，斯大林是这场革命势在必行的保证人（事实正好相反，斯大林其实倾向于防堵苏联势力范围之外的任何革命）。还有一个斯大林，说无产阶级应该拾起资产阶级弃之不顾的民主自由

旗帜，这也正是陶利亚蒂领导下的意共引为依恃的斯大林策略，看起来倒是跟对抗轴心国的三强（或五强）结盟中受到肯定，同时肩负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历史延续责任的形象相符……。这是我眼中的斯大林吗？但又如何解释所有那些明摆着与之唱反调的形势呢？我们来试述第一个推论：即便结构紧密，斯大林主义对西方共产党人士而言在一定范围内有标准相当分歧的政治、文化、行动可能。斯大林主义者有很多种，游戏规则是主张某一路线者不能视此路线为其他路线的替代方案。

对我来说，斯大林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是自他与罗斯福、丘吉尔坐在雅尔塔的藤椅上合照那一刻才开始的。之前种种，斗争托洛茨基，大规模肃反，都是“前朝事”，我不觉得与我有直接关联。当然，在步步进逼的悲观情势中，莫斯科大审令人匪夷所思的自白无异又罩下一层阴霾（布达佩斯及布拉格审判期间同样故事又重演，更是雪上加霜）。不过，在大战的炽烈火焰照耀下，其他火光显得如此渺小，为大熔炉所吞没。连投入政治斗争在我们之前的人——一九三九年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所受重创，也在接下来那几年的历史中得以平抚（只要不深究细节，反正意大利对此所知不多）。那段历史始于对称霸欧洲的纳粹 - 法西斯不满的反对运动，是我亟欲融入的历史，还有在过去提早透露此历史之将至的种种，也是我认同的对象。斯大林似乎代表了共产主义成为洪流的那一刻，与原先湍急、毫无章法的窜流大不相同，一条汇集历史潮流的大河。所以我可以这样界定我的立场：我的亲斯大林与反斯大林皆源自同一价值中心。正因为如此，对我及其他许多人来说，反斯大林意识之崛起并不是一个转变，而是个人信念的实现。

并不是说对我而言另一个历史不存在，不愿接受那个形象。我宁愿被视为马基雅维利论最愤世嫉俗的鼓吹者，也不愿被看作那些说“斯大林的罪行？谁不知道？我一点也不存疑”的人。没错，屠杀涉及层面之广无人存疑（直至今日，每一次新的受害人统计数据出来，都会推翻前一次太过乐观的调查结果），也没有人知道政治审判中的荒诞自白是怎么回事（或许是一种微妙的革命心理，基于此一心理，失宠、永无翻身之日的领导人甘为社会主义的发展自我污蔑，即便寇斯特勒

〔Arthur Koestler〕关于该论题曾写过一本很精彩的书，但依然犯了太乐观的毛病），不过有助于了解某些事——至少有助于了解许多尚不明所以之处——的线索并不是没有。列入考虑或放弃都在你：这跟相信不相信不同。举个例子，我是法朗克·文图理（Franco Venturi）的朋友，他对发生在苏俄那边的事知道得不少，以哲学家的挖苦语气描述给我听。我不相信他吗？我当然相信他。只是我这么想，身为共产党员，应该用不同于他的观点来看这些事情，不以好或坏来下评断。还有，除了导致我脱离行动行列，脱离组织、群众，失去参与当时我最关心的某件事的机会之外，经验的无法传承，或者我们说经验传承的成效不彰，始终是历史及社会体制中最教人灰心的事实之一，面对蒙蔽双眼的一代无能为力，历史进程的推动取决于不完全受意志操控的力量、未厘清及有所偏颇的信念、未经筛选的抉择及不必要的需求。

现在我可以试着阐明我的裁决：斯大林主义凭恃需求起家，一切已经注定。历史半点不留情。只有当我理解到即便是最无可置喙的需求也有选择的空间，而斯大林的选择大多祸及无辜时，所有斯大林主义的辩解都不攻自破。

斯大林主义有一个领域的消极性是我无法坐视不管的，那是我直接面对的工作领域。苏维埃文学及艺术——自革命告一段落后——贫乏阴郁，由粗糙、专横的指示可知其官方美学。由于我不清楚苏维埃领导制度的运作，所以并不能直接归咎斯大林（由他“签署”的讲话中看来，斯大林比他的信徒还要开放）。我当时的理解是这样的：那几年在苏联，共产党领导进驻文化与团体生活中，某些领域在确实具备共产主义创造力的领导人带领下获益，其他领域——像文学、艺术——在几次喧腾一时的自杀、死亡事件后，为不学无术的钻营小人所把持。总之，有些事我弄清楚了，但最重要的一点没有：正是文化界中的斯大林制度使得不学无术之徒占尽优势，那是一个君主专制制度而非集体领导。

我以为要将那些无耻之徒挡在文化权力之外，得在自己的领域内完成一件由政治角度来看无懈可击，并可作为新社会价值模式的实务

及理论工作。为此，必须从个人视界中删去许多东西：共产主义是一个窄口漏斗，得穿过它到另一边去，发现无垠宇宙。所以我可以为我之前提出的“需求假设”加上这个附注：斯大林主义有大手笔简化的魄力与限制。看世界考虑的视点十分狭隘及粗略，为了彰显自己的选择，提出其他的可能及分歧，这么一来许多原以为已被剔除的价值又起死回生。

在这背后我看到的是知识分子求实创造精神与无产阶级要求革新之间不寻常的一致，俄国革命奇迹正是因为这个模式而奏效。然而这个一致性（说不定是俄国革命及社会主义传统天性，倒未必是列宁及布尔什维克党人有意识推动的成果）只持续了短短几年，然后斯大林剥夺了所有劳工要求的权利，让知识分子在惊惧中度日，这我后来才知道。我这里可以提出一个较适用整体的假设：斯大林主义以整个社会体制将由知识分子治理的先觉计划实现者之姿出现。其实是该计划最无可挽回（或许不可避免）的败笔。

关于这一点我个人要插一句话：我的乌托邦是建构一个非意识形态的世界。那几年文艺圈内的意识形态气氛自然比今天和缓，但是我的活动范围内意识形态甚嚣尘上。我老觉得每次斯大林一说话，那些理论家就傻眼。这一点让我得意万分。我以为斯大林一直是以常识在与意识形态相抗衡。我这个态度当年及后来都很为朋友所不谅解，却有助于我在与极端意识形态化的固定辩友关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我错了，至少对斯大林的看法是错的。因为斯大林并未超越意识形态，因为我的肤浅使我与最糟的思想体系认同，因为一国之君想法的公正不倚不算数，他是王，除了他以外又有谁能做到。所以我的一系列结论还要加上这个：斯大林主义表面上是想依意识形态准则肯定实务的优先地位，实则是在强化意识形态，使恃强权而治的一切都意识形态化。

今天我才开始理解怎么回事，我是说我和斯大林，我和共产主义之间怎么回事。革命的壮烈，红色十月，列宁，对我始终是遥远的幽灵，昙花一现，唤不回也不会重演。我是在斯大林时期才因为意大利的历史背景进入共产主义这个论题的，又经过努力才将苏联纳入我的世界。关于人民民主，我早就知道那是一个牵强、人工、由外及由上

强制执行的一个过渡阶段。原以为苏联会不同，以为共产主义通过最艰巨的那几年考验后，会达到一种自然状态，自发、平和、明智成熟。我将我对政治粗浅简约的观念投射到事实上，其最终目的是希望在承受所有的歪曲、不公、迫害之后，超越历史，超越阶级斗争，超越意识形态，超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臻自然、平衡境界。

所以一九五二年我发表在《统一报》的《苏联旅记》中，几乎只记载了对日常生活最细微的观察，安心，踏实，无关时间，无关政治。不以崇高雄伟的角度来介绍苏联，我以为是创新。而我所犯的斯大林主义错误正是这个：为保护我自己免受不认识、隐隐约约意识到但不愿为之正名的事实的伤害，我以非官方语言为表面上宁静、笑容可掬，实际残忍、紧绷、暴虐的官方虚伪做了帮凶。斯大林主义是一张甜美、良善的面具，掩饰进行中的历史悲剧。

一九五六年平地一声雷，所有假面及掩护撤去。许多那一刻认清事实的人日后重与共产主义革命根源会合。其他人则选择较实际的路，认清现况试图就现况进行改革，当中有人理性乐观，有人画地自限，做最坏的打算，对结果的相对性有心理准备。我既不属于前者亦非后者：要论革命分子，我资质、信仰皆不足：至于改革派（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稳扎稳打的作风，我又觉得不足以让我由差一点坠入深渊的晕眩中恢复。所以，我依然是这两条不同道路上许多人的朋友，但我渐行渐远，政治在我内心世界占据的空间愈来愈小。（政治于外在世界所占空间反而日益扩大。）

我的政治经验或许始终就是那样不上不下：觉得势在必行，又在残酷世界中对多样性及相异性寻寻觅觅。所以我的结语是：如果我曾经是（就我自己的标准）斯大林主义者，并非偶然。我身上是有一些那个时代的特质：我对任何唾手可得、快速、出自本能、即兴、含混的事物没有信心。我相信缓慢、平和、细水长流的力量，踏实，冷静。我不相信缺乏自律精神、不自我建设、不努力就可以得到个人或集体的解放。如果有人觉得我这种思考模式是斯大林式的思考模式，好吧，我也不避讳承认，就这方面来说，我仍是有点斯大林主义的。

一九五六年的夏天^[70]

一九五六年的那个夏天高潮迭起，生机勃勃。在莫斯科举行的二十大结束，赫鲁晓夫宛如国际共产主义新纪元的勇士，那是察觉冰霜消解的第一批迹象。我们这些顽强的共产党人士，本就对那次批判之大势所趋，不日将至有十足把握。二十四年过去了，阅历不可谓不丰，今天回想起来，我清楚知道历史不是一出简单、喜剧收场的轻歌剧，而是一段崎岖难行、走不快的路，常常缺少明确方向或意义。

言归正传。那几天我的感受自然不是这些。当我得知赫鲁晓夫在报告中批判斯大林罪行时，初时的震惊过后随之而起的是一种解脱感。这是当时我所有同志的反应。你问我说我们中间，在党内，是否有人感到挫折或屈辱，没有，就我所知，没有。我试着尽量精确描述我当时的感觉，跟其他人应该相去无几：对我来说莫斯科批判斯大林，为史实作见证，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实现。多年来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国家，连看在我们眼里都死气沉沉，行高压政策，严苛不知变通，酷虐，不讲人性，这些账都算在“戒严”、革命斗争的头上。而当赫鲁晓夫先在中央委员会，后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揭发斯大林时，我们想的是：和平将至，现在社会主义要开花结果了，我们原先心里的一股闷气，那深藏心底的焦虑，顿时无影无踪。

波兰的斯大林派系被取而代之，哥穆尔卡重获自由。在匈牙利，党的革新更完全且彻底。坐在先前斯大林老一辈拥护者位子上的是曾经尝过牢狱之苦、被解除一切职务的共产党员。我们看到的一切都肯定了我们的希望，是切实革新、是历史成果的转捩点。

我当时以为，在那次重生与重建之后，各地对社会主义的信仰都将更为坚定。至于意大利，我想曾经因为我们所参与的那个制度凶

残、悲烈的天性而对共产党敬而远之的人将会走近，将与我们并肩作战，分享我们对人类、对平等所怀有的理想。

我当时是都灵联合委员会的一员，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工作，我在都灵、米兰、罗马来往的都是意共知识分子。那几个月的激昂开创气氛中，领导阶层及知识分子与基层党员的会面情况之热烈可以说自抗战、光复以来所未见。无止境的讨论，通宵达旦开会、辩论。意气风发的政治热情。

那年夏天卢卡奇来访意大利。他在匈牙利不仅是民族的荣光，且重新成为民族的旗帜。我跟切萨雷·卡瑟斯去拜望他，这次意大利之旅由卡瑟斯作陪。卢卡奇肯定了对重生的共产主义的寄望。差不多就在那几天，对我们意共党员来说更重要的另一个肯定是：《新论题》杂志上陶利亚蒂的访谈。我还清楚记得在《统一报》第一版读到这篇访问时的感受，以知识分子的求实，外交官的机敏，还有，总算露面的真诚，他说出了我期待已久的话。那天早上我人在罗马。我跟保罗·斯皮里亚诺（Paolo Spriano）约在博格瑟山庄碰面。我们沿着公园里的小路信步走去，一直走到马纽利亚大道边的池塘附近，遇到隆哥（Luigi Longo）。他把木头小艇的绳索交给跟他一起的一个小孩，我们三个人热血沸腾地谈论发生的事。我记得隆哥跟我们叙述许多年前，当他以意共青年党书记身份访问莫斯科的所见所闻。他说那里死气沉沉，不仅是一般老百姓，就连党员也没有任何自由。简而言之，他也觉得心里的一块巨石落了地。

你问我：既然大家，包括知识分子、领导阶层及党员，心口都压着一块石头，为什么之前就没有人想到过要将之除掉呢？为什么要等莫斯科，等赫鲁晓夫，等中央委员会的信号呢？又为什么，在大好的情势下，就在一九五六那一年，会有那样的结局呢？好。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强卡尔洛·帕耶塔（Giancarlo Pajetta）在苏共二十大结束后的一场记者招待会上恰好回答了你这个问题。你当时问他的问题与你现在问我的大同小异。他回答你说在革命与事实之间，一个革命分子会先选择革命。我个人并不相信事情如他所说，也不认为那个答案是合理的，不过那个时候，二十四年前，我们的观点接近如此。当时的

意共都是精神分裂病患者。没错，就是这个字眼。我们一半已经是，或希望是事实的见证人，是为弱者及被欺压者伸张正义的复仇者，对抗一切强暴，维护正义；另一半以信仰之名，振振有辞为所犯错误、横行逆施、党暴政、斯大林辩解，精神分裂，双重人格。我清楚记得那几次到社会主义国家旅行，我浑身不自在，格格不入，如芒刺在背：当火车载我回到意大利，越过边境时我又自问：在这里，在意大利，这个意大利，除了献身共产党外，我还能做什么？这就是为什么紧张情势稍缓及斯大林主义的终结，让我们放下了心中一块石头：因为我们的道德形象，我们分裂的人格，终于可以重组，革命与事实终于协调一致。这在当时，是我们许多人的梦想与希望。

维多里尼那段时间也重回党怀抱。他早已退党，转而支持激进党，自由社会党，而当时他重新向共产党靠拢。他还计划要去布达佩斯，想为修正、为革新贡献己力。都灵的革新派人士契勒斯特·内卡维勒已被冷冻好一段时间，联合委员会是由一名老斯大林党员安东尼奥·罗阿西欧主持。不过我们想，他让位的时间也到了。新闻满天飞。我们日复一日等待，等待百花齐放的那一天。

那几个月中，我为《不设防城市》双周刊写了短篇《安的列斯群岛风雨后的宁静》。这几天我又找出重读，我认为它仍饶富意义，至少记录了当时的一种心境，以及一个失之交臂的良机。那些事件使我疏远了政治，我的意思是说政治在我心中所盘踞的空间较之前要小得多。自那时起，我再也不认为政治是全面的，同时开始质疑。今天，我认为政治对社会透过其他管道所透露的讯息反应太慢，而且政治常常会有违法及欺瞒之举。

我们将革新的希望都寄托在焦尔焦·阿门多拉（Giorgio Amendola）身上。他继彼得·赛可亚（Pietro Secchia）接下党组织的领导棒子。他说，赛可亚被解除职务的那天就是我们的二十大。我以为阿门多拉是意共理想人选，结果令人失望。或许我对阿门多拉这个人并不了解，不过他绝不是懂得诠释我们当时想法的新意共。对我，对我们许多人来说的那份内心煎熬，对他而言是自然现象。阿门多拉

本人作风严谨，但同时又有政治人物的狡诈。那一刻，狡诈占了上风。

那天晚上，当红军入侵匈牙利，红军坦克开上布达佩斯街头的消息传来时，我人在都灵，跟阿门多拉在负责都灵《统一报》的卢奇亚诺·巴尔卡（Luciano Barca）家吃晚饭。阿门多拉在他的一本书中也提到这件事。他到都灵来看我和其他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朋友，为了“安抚我们”，因为他察觉到反对声音正在逼近，而我们的表现也极度不耐。对我来说那是决定性的一晚。阿门多拉正在讲话，当时《统一报》的总编强尼·罗卡（Gianni Rocca）打电话给巴尔卡。他声音哽咽，跟我们说：红军正向布达佩斯推进，城内已打起巷战。我看着阿门多拉，我们三个人呆若木鸡。阿门多拉喃喃道：“陶利亚蒂说过，历史上某些时刻必须选择，或站在这边，或站在那边。共产主义跟宗教一样，要等上几个世纪才会有所改变。再说匈牙利正走向险境……”于是我知道，意共百花齐放的日子还早，早得很……

一个月之后意共召开八大。安东尼奥·焦利蒂发表演说，抨击匈共的封闭作风。在冰冷静默中，他的声音喑哑。陶利亚蒂坐在主席台旁边刻意摆出在处理信件的样子。焦利蒂宣布退党，跟他同进退的人不少。我不愿意在那特别的艰难时刻离党，不过心意已定。我是五七年夏天悄悄离开的。许多同志跟我一样，任凭党证过期，有些人则被开除党籍。托马索·克亚雷提（Tommaso Chiaretti）负责的《不设防城市》双周刊工作小组遭集体除名。被除名的还有布鲁诺·科尔比

（Bruno Corbi）。退党的包括富里欧·迪亚兹（Furio Diaz）、法毕利兹欧·欧诺佛利（Fabrizio Onofri）、纳塔里诺·撒培纽（Natalino Sapegno）。

如果五六年意共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其“合法性”早在二十四年前就会被承认。意大利的历史不知将有多大的变化？自然，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是意大利历史肯定大为不同。但当时没有任何领导人有勇气这么做。这一点，陶利亚蒂要负绝大部分责任。他自“萨雷诺转向”^[71]以来，始终紧抓两个原则不放：意共以改革为重的政策，以及效忠苏联。那份忠诚与他的改革方案并行不悖。若当时与苏联决裂，意共的

政策很可能，或者说应该在内政上更有分量。将会面临谁来取代左派的难题。显然意共领导阶层不愿意走上那条路。

而那一次就这么收尾了。十二年后，面对红军入侵布拉格，立场有所改变，意共指责入侵行为，但仍未与苏联决裂。今天面对波兰危机，我认为意共又向前跨了一步，而且这一次立场正确。这个长征走了二十四年。坦白说我不知道那班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迷途的公车是否还能走向正路。

领袖像[72]

可以说在我这一生前二十年，墨索里尼的脸如影随形，学校每一间教室都挂有他的肖像，所有办公室及公共场所自不例外。所以我只需借由留在我脑海中的不同官方肖像就可以撰写一段墨索里尼像的进化史。

我是一九二九年进小学的，对当时的墨索里尼像印象深刻，仍旧平民打扮，浆硬的领尖上镶着绦边，是那个年代有身份的人时兴的穿法（不过接下来几年这个穿法渐渐过时）。我记得的是他挂在教室墙上的小幅彩色肖像（挂在侧面墙上：那时讲坛上方还是国王像的地盘）和一张夹在破旧拼音表最后几页间的黑白照片（拼音表附在本文之外，应该是后来加进去的）。

总而言之，那几年历久不衰的是墨索里尼掌权后想要给人的第一个印象，以凸显他这位秩序重建者的某种威信以及承先启后性。肖像下限不低于领带，不过这位总理穿的外套好像是一件tight（这个字在意大利——只限意大利——指的是黑色的长尾西装），是他出席官方仪式时惯穿的礼服。

在那几幅肖像中，墨索里尼额头还有黑发，也或许（我不确定）黑发是在秃额的头顶上。就一位内阁而言，他的装扮显得特别年轻，因为那正是影像应该要传达的新气象（六岁的我不可能知道），他是有史以来第一位上任时年仅四十岁的总理。在意大利也从来没见过不留胡子的总理，既无胡又无髭，这本身就是现代化的象征。当时光着下巴已经很普遍，不过大战期间及战后较有身份的政治人物仍全都留胡或蓄髭。这一点在全世界，可以说（我并未翻书或查百科求证）只有美国总统例外。就连向罗马进军[73]的为首四人也都留了胡子，其中两个还是一把大胡子。

(好像没有历史学家就不同时代的毛发造型这个角度做过研究，其实当中不乏有其深意的信息，尤其在过渡时期。)

总之，墨索里尼像要传达的是现代、精力无穷、令人安心的承先启后形象，这一切都在他独裁严肃表情中。这自然跟他之前一个会让人联想到法西斯行动队的影像成对比。我记忆中还有一幅肖像，我想是属于那个暴力时期的（尽管我稍后才看到），一张很有戏剧效果的黑白照片，日后名噪一时的签名M可看出过人的意志力。略侧的脸由黑暗中浮出，那黑可能是一件黑衬衫，也可能是一片深色布景，像代表新纪元开始的——灌输到我们脑袋里的观念——“圣瑟波可洛广场上的贼窝”那句话令人想起的幽阴。

法西斯行动队的暴戾横行也收录在我最早的童年记忆中（起码它的最后几次突袭行动其中之一，时为一九二六年）。不过我开始上学后，世界看来风平浪静。偶有内战迹象，但这对领袖官方肖像即是铁的纪律的那个年代的小男孩或青少年来说，有其影响魅力。

这位独裁者初期官方肖像的另一重要特色是沉思神情，摆出心事重重表情的一张脸。逗弄一两岁的孩童时，那个年头习惯说：“做个墨索里尼的脸。”小孩马上皱起眉头，嘟起一张气呼呼的嘴。毕竟，我那一辈的意大利人在学会由墙上认得墨索里尼像之前，墨索里尼像已深植他们心中，由这一点也看出那个影像中，（还）有其童心未泯的一面，那种小娃娃会有的并不代表说正在凝思的聚精会神。

我写这篇文章为自己订下的原则是，只谈法西斯统治那二十年我看到的肖像和照片，至于法西斯之后将近四十年来得见的大批档案资料则略去不谈。所以我仅限于讨论那些流通的官方影像：肖像、雕像、“光明”影片（当年的电影新闻片）和画报。画报主要有两份：最畅销的《周日邮报》及《意大利画报》，后者是铜版纸印刷的半月刊，读者群为上流社会人士。

墨索里尼戴着高顶礼帽去签署拉特兰公约^[74]那张名闻遐迩的照片，我当时就看过，而且直到稍后法西斯政权喧哗一时地废除了资产

阶级跟不上时代脚步象征的“烟囱”（高顶礼帽的俗称）时，我仍铭记于心。对历史的辩证性懵懂无知，当时我只觉得此举矛盾无解。

不知道那是不是墨索里尼最后一次戴高顶礼帽，极有可能，因为在教会的首肯下，他大可以让全意大利都穿上制服。法西斯风格的转变（即便偏远地区亦有所感）可溯自法西斯革命十周年纪念，一九三二年。那个周年纪念在记忆中与我小学四年级长达十五天的假期及一组纪念邮票密不可分。

那个时候，墨索里尼肖像学往凯撒式崇拜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在纪念邮票中真有一张灵感来自维洛基奥（Verrocchio）作品中民族英雄科雷欧尼像的墨索里尼骑马像，背景是波隆尼亚体育场，下方还有一句口号“我前进时跟我来”（这句箴言还有下半段：“我撤退时杀了我”，时机到时果然应验）。得说明的是那是少数几张有墨索里尼像的邮票之一（此刻我想不起还有没有别的）：票面价值与继续宣告君主主权，没有身材只有头，看起来高大魁梧的维多里欧·艾马努埃莱三世肖像邮票不相上下。

墨索里尼骑马像取的是侧面。这是另一个重要转变，由正面转至自此大量采用的侧面，凸显出完美浑圆的头颅（少了它，将独裁者改造为设计客体这项巨大工程是不可能的事），坚实的颌骨（因为七十五度角更为明显），颈背与衣领浑然一体，诸此种种，全然的古罗马气势。

小学最后几年，对于加入法西斯少年先锋队这件事我没办法再推托了，因为即便在我就读的私立小学，也已经变为强迫性质。还记得买制服时少年先锋队之家仓库里布料的霉味，战时受伤残废的老管理员。不过这里我想追忆的是用来固定蓝色领巾的法西斯领袖侧面像徽章（蓝色代表的是达尔马提亚^[75]，他们这么说的，至于理由，现在已被遗忘了）。这个侧面像我记得有戴钢盔，可是钢盔应该是我此刻正试着追述的那段记忆稍后几年的事才对，所以说，要不是蓝领巾一开始是用打结而非用徽章固定，就是徽章的早期版本是光着脑袋的。我想找出墨索里尼变成徽章上宛如罗马皇帝（侵犯到保留给帝王的钱币地盘）侧面像的日期，可惜我没有足够的资料。

我们还在一九三三到三四年。也是在那个时期我看过一幅“立体主义”的墨索里尼像（或雕像），以几何线条构成的立方体。摆在市立小学合办的一场设计展会场里，我去那里参加初中入学考。那个立方体，附有“领袖欣赏的领袖像”字样，陈列在那里作为小朋友设计的范本。这个印象为我开启了表面平整、呈方块形状的一种现代“法西斯风格”存在的观念，此风格后来居上，而且常被视为那几年已经普及，甚至扩及乡间的“二十世纪风格”之一。

DVX^[76]这个字也出自同一风格，看起来像罗马数字，站在半身像或列柱的底座上，往往与类似的REX并列。（其实国王与墨索里尼像多是成对出现，要少的话，也不会少墨索里尼。）比较接近新古典、线条较柔和的“二十世纪风格”，是雕刻家魏特（Adolfo Wildt）的半身像，桂冠、长袍、空洞的眼神：跟袭用的形象截然不同，但也符合所有官方标准，因为印在《文稿与演讲稿》一书的扉页上。

借此我要提一下另外一个所有读物上都看得到的图像：墨索里尼的家乡培雷达皮欧。学校还发给小学生描摹，这倒无可厚非，因为那确是一栋很漂亮的房子，典型的意大利农舍，有户外楼梯，一楼挑高，墙面稀稀落落几扇窗子。

墨索里尼的典范造型已成气候，且注定在他独裁极盛期不会有任何更动（即三十年代大半时间）。收音机和电影不仅是推广这个形象，也是促成这个形象的主要管道。我从未参加过墨索里尼亲临现场的“人海集合”，因为我跟我的乡下是寸步不离，而他对乡下既不感兴趣也不来走动，不过我认为领袖形象在电影院里，要比从阳台下的人群中直接看到他本人更具效力，反正声音总是从扩音器里传出来的。说起来视听设备是墨索里尼凯撒式偶像崇拜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

另一个不可少的要件自然是严禁一切批评及嘲讽。我记得墨索里尼最初几次讲话的题目之一是“书与枪，完美的法西斯党员”，末了，领袖从窗台下拿出一本书和一把枪高高举起，戏剧效果绝佳。印象中，我是先在家里听一个在电影院看到这场演讲的反法西斯叔叔说过。（如果不是那场，也是那几年，一九三零年之后不久的另一场，可以查证档案影片。）我还记得我叔叔怎么描述手势，双手握拳叉

腰，然后突然用手擤了一把鼻涕。忘不了一位婶婶感慨地说：“你能怎样？他是泥水匠出身嘛！”几天后我也看到“光明”新闻片播的那场讲话，认出叔叔说的那些怪相，还有冷不防擤鼻子那一幕。我对墨索里尼的印象是由大人（某些大人）挖苦的言谈间得来的，与我同时听到的齐声赞扬相矛盾。不过齐声赞扬是对外，至于保留态度则限于私下闲谈，不破坏法西斯政权要求的表面统一。

摄影机毫不留情记录一切丑相及无意识动作这一点，墨索里尼稍假时日就明白了，我相信按时间先后看他演讲的新闻片，会发现他对手势、停顿、演说节奏加快的控制，实用功能日渐彰显。然而他的表演风格却与初时无二。今天的年轻人看到老片子中的墨索里尼觉得好笑，不懂为什么会有无以计数的群众崇拜他。尽管如此，墨索里尼模式直到今日在全世界还继续有人模仿，同中求变，尤其那些打着民粹主义或第三世界招牌的人，紧抓着落伍的同样伎俩不放。

在时机大好，可以摆布大众并善加利用以巩固个人权力的那个年代，墨索里尼是塑造出完全符合这个目标的人物形象的先驱之一。最易为他那个时代的大众接受的所有标志建立起来的人民领袖形象（精力充沛，专横，好勇斗狠，古罗马指挥官的派头，以及截至当时为止跟所有国家元首形象相左的鲁莽的自傲），透过他个人外貌特征得以远播，军人装扮，全是“箴言”式短语、顿挫分明的演说，声如洪钟，贯彻一致的咬字（像意大利、意大利人，他那艾米利亚—罗马涅省的咬字加重了肯定语气）。国家元首应该要具备出众形象，且像他那样独树一帜的观念一旦被认可，不具那类形象就不具首领资格变成理所当然的事。

对外貌与墨索里尼大相径庭的希特勒来说，在他以墨索里尼为模范那个时候这个问题确实严重（心思细腻意识到这一点的是《独裁者》片中的卓别林）。不过希特勒成功地超越了他形象上的障碍，全力往意大利那位独裁者的相反方向努力，强调自己外貌神经质的抖动（脸、胡子、头发）或声音，树立起一种属于他的手势系统和足以释放狂热歇斯底里能量的雄辩风格。在服装方面，“元首”尽量避免招

摇，选择朴素制服（相反地，他的继承人戈林的华丽军服一套又一套，炫耀肥胖身躯）。

我是依我少年时的回忆来描述那个年代，对世界的认识主要来自报上最能激发我幻想的图片。回想起来，当时世界动态中的名人，就视觉形象而言最与众不同的自然是甘地。纵然他也是主要笑柄人物之一，关于他的传闻不一而足，但他的形象予人的感觉是，尽管那片土地遥不可及，那里发生的一切严肃且真实。

一九三四年（这个日期是依我的记忆为座标，如果有错请指正）意大利皇家军队换下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保留至那时的军服。对现役军人众多（原本征兵服役时间就不短，还随时会被“征召”回去）的意大利来说，这些新制服（扁帽、领口敞开露出领带的夹克，军官散步用长裤）标示一个转折点，但也同时宣告十年战事的开端。

制服以外还换了钢盔：原先让人想起战壕里可怜战士的一次大战钢盔，换成了德国味低垂的大圆壳，属于新纪元的工业设计产品（“流线型”汽车也是在那几年出现的，不过时间和汽车种类我还得查证）。就墨索里尼肖像学来看，那是伟大的一刻：其传统造型加上钢盔，仿佛光滑头颅上延伸出一片金属罩。

头盔下惹眼的是颌骨，由于头的上半部消失不见（包括眼睛），颌骨有决定性的地位。嘴唇因为保持上扬（不自然但表示意志坚强的嘴形），颌骨向上耸起的同时也往两边鼓出。领袖的头部自那一刻起改由头盔及颌骨组成，两者就体积互相抗衡，相抗衡的还有日渐凸显的腹部线条。身上的制服是军中侍卫长的军服。至于在头盔下略显扁缩的侧面在官方摄影肖像中出现，仅露四分之三眼睛，让人恰恰瞄到头盔边缘的炯炯目光。头盔覆盖下不得不放弃的是沉思的额头，墨索里尼二十年代的标帜。所以说他的角色的确做了修正，指挥官领袖取代了沉思者领袖。

这可以视为墨索里尼经典的肖像，我在校内、校外、从军前等等大多时间，眼前都少不了它。与这张墨索里尼像差堪比拟的是国王像，侧面，钢盔，小胡子及尖下巴一应俱全。国王维多里欧的头自然

比墨索里尼小得多，不过肖像经过加长放大处理后，得以与他举世无双的总理的那块立方体同大。我记得好像两个人在脖子上都戴着跟邓南遮一式的领扣，是一条与领结同高处有个锁片的金链子。

不用说，也有领袖不戴帽子的肖像。或许从艾利克·冯·施特罗海姆^[77]处得到灵感，墨索里尼懂得将秃头这个外貌缺陷（生发液广告词中的“治疗前”）逆转为男子气概的象征。我们仍在三十年代，他突发奇想，把两太阳穴及后颈仅存的头发给剃了。像只红冠大公鸡头戴圆筒无边帽也是常见的墨索里尼像造型，帽上别的是侍卫长的官阶：或穿黑色党服，无边帽上的老鹰翅膀棱角分明。骑马像也不少，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朝天挥舞着“伊斯兰之剑”的那一张。

仅有几张穿便服留下的照片，可看出他在式样选择上比以前要不拘小节。一年夏天他校阅大规模演习时，头戴一顶白色的游艇驾驶帽，骑师的马裤及马靴，还有一件我想是天蓝色的夹克。（我的印象可能来自《周日邮报》贝尔特拉美绘的彩色插图：领袖帮助炮手将一尊大炮拖上斜坡。）此外，还有著名的“小麦之战”：领袖穿着背心也或许是打赤膊站在电动打麦机上，头戴松紧帽，脸上是摩托车骑士的挡风眼罩，夹在农民中间抱起一捆捆的麦穗。（是农民？还是出勤的警察？流传一则笑话说墨索里尼对大家的表现很满意：“麦子打得不错！我要怎样奖励您的辛劳呢？”“请把我从罗马警察局调到巴勒莫警察局，领袖！”）

攻下埃塞俄比亚之后，领袖崇拜有神化趋势。仪式性的欢呼词由“领袖好！”变成又臭又长的“向帝国之父领袖致敬！”。有笑话说史塔拉齐^[78]白痴到连这句欢呼词都记不住（句子还是他想出来的），每一次都得偷看写好的纸条。

那是史塔拉齐和他反资产阶级的“服装革命”时代，主要是推陈出新，不断为法西斯党魁设计新装：无翻领粗呢外套，黑色、土色、白色的猎装……言归正传，这个时期领袖的外表是党内各级争相仿效的对象：将头发剃光假装是雄赳赳的秃头，扬起下巴，耸起颈背。也有人继续做发油的忠实信徒，像卡雷阿佐·齐阿诺，不过他也刻意模仿他

岳父的演说家派头。只是齐阿诺不上相，其不受欢迎的程度只有史塔拉齐略胜一筹。

战争脚步进逼。我进入青少年期，似乎那几年的视觉记忆比起孩童时期当影像是我与外界接触的主要管道的接收能力为弱：脑袋里开始模模糊糊地为意见、推论、价值观所盘踞，不再是人与周遭事物外在表象的天下。

一九三八年两位独裁者在慕尼黑最后一次造型比赛，以他们的酷（这个字眼，今天稀松平常，若用在当时倒是恰如其分）与穿燕尾服、衣领浆硬、伞不离身、形容憔悴的古板怪人张伯伦较劲。不过那个时候老百姓由张伯伦的伞得到的启发是和平：这位英国首相到意大利访问时受到热烈欢迎，连当时以和平救星之姿出现的墨索里尼，也有群众发自内心地报以最后掌声。

随后是战争。墨索里尼改穿意大利皇家军服（戴船形帽穿长靴的野战服），挂上帝国元帅的超级军阶。遥远的前线开始有比我略长几岁的年轻人死去（那些一九一五年左右出生的，战事爆发后首当其冲）。墨索里尼不久前尚嫌饱满的体态开始消瘦、掏空、紧绷。胃酸随着必然的乱事增多。尤其惨不忍睹的是他跟元首会面的照片，他已在希特勒股掌间，没有发言机会。墨索里尼那时的服装是一件大衣、一顶帽子，帽沿接近德军式样。

面对军事挫败的事实，之前受蒙骗的老百姓由做戏的阅兵也看清了墨索里尼的华而不实。阿拉曼^[79]之役后传说（消息在意大利传播飞快）沙漠中撤退的意大利军队中有一匹白马，是墨索里尼要求备好作为他凯旋进入埃及亚历山大城的坐骑，自此，古罗马指挥官形象学破灭。

挂在墙上的领袖复制像面临由象征秩序的安稳宝座跌下，并在骚动的混乱中曝露街头、广场的命运。事情发生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者更精确一点，隔了一两天之后），失去控制的人群冲进法西斯之家将被罢免的独裁者像丢出窗口：有人对这严父像谩骂、吐口

水，有人将英姿焕发的肖像送上火刑台，有人将石膏像或铜像拖上石板路，那颗硕大头颅转眼变成了另一个时代的狂欢节遗骸。

我说的故事到此该结束了吧？还没有，一个半月后，又见头顶破帽子，身穿黑色军大衣，满脸胡楂幽灵般的墨索里尼照片，他在意大利南部皇帝营被德国伞兵救出，运过意奥边境的布雷内洛，送还给元首。最后一幕开演，对意大利人而言最残酷的一幕。墨索里尼是自己的幽灵，除了在轰炸、枪林弹雨中继续那疲软的形象外无计可施。

自然，社会共和国^[80]又推出新的领袖官方肖像，新制服，脸庞清瘦，但人无法由那段太过昂扬、紊乱的时期记忆中将它整理出来。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平民生涯告终，与影像世界脱离。听人说才知道“光明”有一则电影新闻片记录了他死前几个月最后一次于奠定他一呼百诺形象的米兰，在出人意料的“人海集合”中发表的一场“抒情”演说。

四月初盟军飞机空抛给游击队的一份小报中（从天而降少有的礼物）有一张英国最有名的漫画家（很抱歉我不记得名字了：我可以找出来，因为不久前报上还因为他过世谈起他，可是我得遵守只凭记忆的原则，不想在最后破戒）以墨索里尼为对象所绘漫画（应该是我生平所见第一张）。漫画中墨索里尼和希特勒正在试穿女装以便潜逃去阿根廷。

结果并非如此。曾是多少没有画面的屠杀的根源的最后影像是他的死于非命。不忍目睹也不值记忆。然而我希望所有在任的独裁者或觊觎其位者，无论“进步人士”或保守分子，把这几张画面框起来摆在床头柜上，每天晚上看个仔细。

成功背后[81]

我少年即开始写作，但那时对文学只有笼统印象：我父母在圣雷莫研究的是异国植物移栽、花卉、果树栽培及繁殖。在我们家走动的都是农业及农学方面的科学或技术人员。我父母二人个性极为鲜明，我父亲代表实践的生命力，我母亲是严谨学者，在他们的专业领域中都是佼佼者，这一点使我始终对他们敬畏有加，同时形成一种心理障碍，为此我没能从他们那里学到半点东西，至今引为憾事。所以说我多借儿童画报、收音机播放的喜剧和电影院解闷：总之，我培养出一种对幻想世界的敏感能力，如果环境在这方面能予以刺激，或我懂得更早加以利用的话，原可发展为文学志趣。或许我应该早点发现我的志向，与世界建立较良好的关系，可是我稍嫌慢了一点，尤其是认识我自己。

两次大战间的圣雷莫跟意大利社会平均比起来，算是挺反常的一个城市：那个时候圣雷莫外国人很多，从小我感受到的是这种世界一家的气氛：此外它是道地的乡间，与那些年的意大利文化圈天各一方（不过即便最活跃的地区那几年也很封闭）。总而言之，我与文学的初步接触来自学校。

我小学和初中成绩平平，只有意大利文，这门学科我读来轻而易举，加上学校要求严格。当然，从学校我本可以学到更多东西，如果我清楚认识我自己，预知我的一生，这句话谁都会说。文学对我的吸引力最大，当年我分辨不出。这原意味着大学注册文学系，可是我对那个系的认识只限于选择它的人将来要当高中老师，激不起我一点兴趣。挺吸引我的是那个模棱两可的“新闻工作”，可是当年的报纸又全对法西斯政权唯唯诺诺（或许事实不如我想象中那样，因为外面发生的事我并不知道）：我就先天个性及后天环境来说都不属于法西

斯，但这并不能排除我趋炎附势变成法西斯的可能，即便如此，我还是得先克服我的本性，反正我对自己实在莫可奈何就对了。

我之所以巨细靡遗描述那份犹豫，是因为我认为我的志向的犹豫不决、踟蹰在后来也有影响，我的意思是说我从未下决心要“当作家”。如果当年我决定提笔写作，用文学形式表达我自己，我知道我一定会让这项伺机而动的活动依附在别的东西上，一个或许在他人眼中或我父母眼中看来有用、实际、稳定的专业上。

以至中学毕业后我做了一个看起来，或许确实如此，讨好家里的选择，我注册了都灵大学农学系，而我父亲直到几年前还在那里开有“热带植物栽种”及“树木栽植学”两门课（那时候他已经退休了）。我的想法是，对我来说写作是让我得以接触事实、环游全世界，就像让我父亲在中美洲待上近二十年，历经过墨西哥革命的一门“严肃”专业外的次要活动。

希望与家族传统重新契合的努力并未奏效，不过说实在的主意并不坏：我若能坚守在务实专业之余书写生活经验的决心，时机一到我还是会变成作家，而且收获更多。

光复后的新气象引导我走向报纸和文学。于是我放弃农学系改念文学，不过老实说我不常上课，因为太急于投入文化及政治生活了。正是那个阶段，在我的众多可能性中一个新的因素——政治一起起了决定性作用，且在我生命中占优势地位达十多年之久。外界情势大幅改变，但我内心想法未变，我还是不确定我的志向及成为作家的可能，试着把这个志趣当作次目录排在是为责任的总体及主导目录之下：加入让意大利由战后及独裁废墟中站起来的革新行列。

抗战期间，因为是游击队员，得以与共产党人有所接触，光复后，意共在我看来又是完成眼前任务最务实最有效率的组织。我没有任何理论基础。在法西斯政权治下，我唯一清楚的念头是对其专制及宣传的厌恶：我念了一些克罗齐和德·鲁杰洛的书，一度自认为是自由派。另一方面我的家庭传统向来是人道社会主义，更早则信奉马志尼。战争的惨状，思考国际问题以服务大众社会，反法西斯运动中意

共扮演的角色诸此种种都促使我入党，成为共产党员。光复后建设基层民主架构的实务活动，为君主立宪四处奔走已经把我掏空，那个时候深入讨论意识形态问题，或阅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品，可能在我看来是浪费时间。

与这段基层党员生涯同一时间（直到一九四七年我主要活动范围都在所居的乡间），我开始为党报写稿：写调查报导、评论、小说，先跟热那亚的《统一报》合作，之后转与都灵合作（《统一报》当年有四个版本，独立运作）。跟都灵版的关系最为密切，我后来定居都灵，有一段时间（一九四八到四九年间）还担任过文化版编辑。即便后来，最艰辛的五十年代，偶尔《统一报》还会派我到各工厂去采访暴动、工人占厂、危难时刻。所以我目睹了一九四八年七月工人占领菲亚特车厂，镇压工会势力及维切利农田罢工等事件。

我的新闻工作与少年时的想象相去甚远。得做一些就新闻从业人员角度看是不入流的新手在做的事情，例如：每次有会议或抗议活动时就要“渲染”一下。是各报当时，且直到今天在一定范围继续维持的习惯，只是今天比较公允，而那个年代与其说是新闻工作，不如说是恶质文学。我记得刚进《统一报》时，“渲染”工作落到我的好友兼良师，诗人阿冯索·卡托头上，他倒也有办法自得其乐，打个比方：边写边看意大利自行车大赛。

不过政治新闻记者这一段毕竟是我新手生涯的次要部分。一九四五年我开始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旁边打转。我那时候还住在圣雷莫，常去米兰找维多里尼及《综合科技》的朋友：在都灵，脾气古怪的帕维塞在注定是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立刻接纳了我，他的友谊对我实在弥足珍贵。是决定性的还有我跟朱利欧·埃伊纳乌迪长达四十年的友谊，我们四五年年底在米兰相识，他要我随即走马上任。当时朱利欧认为我具备行动、组织能力、经济头脑，总之，属于他期望能培养的新一代知识分子：而且朱利欧天生有让别人做出他们自己都不晓得自己做得到的事情的才能。

早在对我而言有如重生的光复后那段时间，我已经帮埃伊纳乌迪打一些零工，主要是写广告词，分送各地方报预告新书出版的文章，

安排外文书或意大利手稿的看稿进度。就在那时，我理解到能在出版社，一家前卫的出版社，在政治理念不同时有争执、但全是好朋友的人群中工作，夫复何求。我告诉我自己：我有一份热爱的工作，跟我喜欢的人在一起，当不当作家不重要。我一直在务实专业和文学之间寻找的平衡，在离文学不远又并不是文学的那一点上找到了，就像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也出文学类书，但首重历史、政治、经济、科学，让我觉得身处多彩世界的中心。

在米兰和都灵犹豫了一段时间后，我定居都灵，变成朱利欧·埃伊纳乌迪及其他跟朱利欧一起工作，比我年长者的好友及伙伴：有切萨雷·帕维塞、娜塔莉亚·金芝柏、菲利契·巴博、马西莫·米拉、法朗克·文图理、保罗·瑟里尼，以及全意大利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出版社工作的人，当然还有跟我一样，开始为该出版社效力的新生代。

就这样，我一生中做了十五年出版社编辑，期间我花在别人书上的时间要远超过自己的书。我成功地在我和我的写作志趣之间隔上一道屏障，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我占尽优势。

我的第一本书《通向蜘蛛巢的小路》一九四七年出版，是一本以游击战经验为题材的小说。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第一部作品来说，在当时可以算是很成功：短短时间内卖出了三千本，随即又加印了两千。那个时候意大利文学作品根本没人看，但埃伊纳乌迪对我的书有信心且极力促销。他还分送书店一张有我走路时手插在口袋里的照片的海报，这在当时可是创举。总而言之，我旋即取得“成功”，可是对此没什么概念，因为没有人用这些字眼看事情，没有这类术语。再说基于个性，我本不是一个会得意忘形的人：第一本书我写完了，还教人看得下去，谁知道我写不写得出第二本。我仍然认定真正的作家是别人，我呢，天知道。

第二本小说我果然写了好几年都不成，带给朋友看的试验结果大家都不满意。一九四九年我出了一本短篇小说集，跟所有短篇小说集一样，印刷量有限，一千五百本。刚够批评家及当时注意意大利文坛新人的小众的需要。

我头几本书即获一致好评，其中不乏权威人士青睐，可以说我是一帆风顺。只是我虽然不用打卡，但整天待在办公室里，想写作得请假，假单倒是不至于被驳回，这已经万幸了。

奠定我突出形象的作品是《分成两半的子爵》，一本百来页，维多里尼于一九五一年排在实验类丛书“筹码”出版的一本中篇小说，印刷量几乎仅限“同仁”，评论界反应良好，连艾密利欧·契科，我们文学界当时的教主也谈及。自此我的文学道路明确，可以称之为奇幻文学，与我朝不同方向写成的，我们说比较写实的其他作品交替出现。

一九五七年《树上的男爵》出版，紧接着（还是之前，我不记得了）出了《意大利童话》，是出版社委托下完成的一大工程。一九五八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收录所有截至当时为止我所写的短篇，总之，我已具备出版一本书名就叫《短篇小说集》的资格了。

我终于可以说自己是个“专职”作家了吗？距我出版第一本书已经十年了，其间规律地持续出书，十年，我认为是考验一个作家站不站得住脚的必要时间。至此，“我是或不是作家”的问题不再存在，因为其他人已经为我冠上这个头衔了。还有作者版税，尽管尚不足以维生，但开始成为我微薄收入中的可观项目，甚至能够在四十岁左右辞掉出版社的全职工作，仅继续担任顾问一职。

为阻止自己将写作视为首要工作，当初在我身边筑起的屏障正在崩塌中。我说过我对编辑工作仍感兴趣，但参与方式较为独立自主：政治方面亦然：不是说我对政治不再关心，只是慢慢地，我终于（迟做总比不做好）能以自主的判断与意识形态思考模式及党的集体制约相抗衡。经过一九五六年的争执、辩论后，一九五七年我以一封公开信宣布退党。

我入党之初，是意大利的政治斗争将我与党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其实我始终对“苏联模式”及“人民民主”走上的路线等所有“一个共产党员不应提出异议”以免落入敌人陷阱”的议题有所质疑。当期待已久的辩论在莫斯科展开，华沙和布达佩斯揭竿而起，我是那些相信揭露事实真相时刻已到的人其中之一，我试着跟朋友们投入席卷了国际间左

派，包括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那场辩论。我可不愿再看到新的冰河期。

那是一次没有留下伤口的断裂，因为发生在意大利左派大整合期间，每个人当时一心只想确认自己的信仰，找到更明确的身份。至于我在这场变动中的身份问题，此刻我还整理不出头绪来：或许直到那个时节我才开始理解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之前，当我还是党员时，着重的是眼前问题，然后顺带关心一下整体问题。就在那时候，在对官方共产主义的批判中，我看见自称为“改革派”和“左派”立场的成形，是意大利及全世界社会冲突加剧的征兆。当时，我未向任何一边靠拢：改革主张在我看来倾向于关心参与政治事务及行政等必要，但我个人没有兴趣的琐碎实务（所以，安东尼奥·焦利蒂脱离意共及早期几次创新的文化活动我曾跟随他左右以外，我并未跟他到社会党去）：至于走强硬或革命路线（工运分子或亲第三世界人士等等），虽然我认出其中的理想张力，但是我反教条、反漠视、反信仰主义、反灾变说、反“越糟越好”的异议原则，使我甚至与我在学识上敬佩有加的朋友之间也划上清楚界限。

于是在意大利左派这片天然栖息地中，我发现自己处在孤立状态，政治上的“无家可归”随着时间成为定局，且使我在听到膨胀话语及言谈时默不作声的本性变本加厉。

相反地，我更坚定了我长久以来的信念：重要的是由实际层面多样发展，由劳动生产结果、执行上的技术形式、经验、认识、道德，透过实务工作厘清的价值看到的一个文明的全面性。一言以蔽之，我的理想一直是参与建设符合现代意大利需要的一个文化环境，让文学储备革新力量并保有最深刻的理性。以此为基础，我重申并坚实我与维多里尼的友谊，我们合办了《样书》，一九五九到一九六六年间一年出版两本，留意或预告意大利文学理论或实务方面的变革。

维多里尼终其一生，都在役使自己的作品为寻找意大利文化及属于整体文化蓝图的文学之基本原则而战：为这场战役他牺牲了自己的创作活动，该写而未写的书。他是一个对一点一滴累积拥抱的理念坚信不移且战斗力旺盛的人，这一点正为我所欠缺，所以一九六六年维

多里尼死后，这类活动与我从此无缘。然而这位作家如此与众不同的强制性道德于我留下了深刻的烙印，以至于我每写一本书都得辩明说这本书确能在更开阔的涵构中负起新的文化任务。

于是我再一次找到让写作寄生于某样别的东西的方法，严格要求自己的所作所为在当代文化背景中有其革新意义，最好从未尝试过，呈现文学表达的可能发展。多希望我是那些清楚知道自己要说什么而且借助自己的作品一生汲汲于此的作家。我希望，但我不是：我与理念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且有争议性，我思考每一件事必有正、反面，而且每一次都得建构起一个十分繁复的蓝图。这是为什么我甚至隔上好几年也写不出一本书，在——陷入危机的计划旁边兜圈子。

你看，就成功这个题目来访问我有点像敲错了门，因为那些对自己、自己所说、脑中所想笃信不疑，笔直向前走他的路确信全世界会跟在他身后的，才是成功的作家。我则始终觉得我写作，将从脑袋里挖出的连我都半信半疑又不满意的东西硬塞给别人这件事，有申辩的必要。我不是在做道德划分：对个人真理有十足把握的作家，也可以是就道德角度而言令人钦佩、甚至跻身英雄之列的人物：唯独利用成功，不花任何力气不断迎合大众期待，才令人不齿。这一点我从没做过，明知会引起我读者的不安，而且半路上可能会丢掉他们之中一部分。

如今六十岁的我，已看清楚作家的任务就是做他能力所及之事：对文学创作者而言就是描述、呈现、虚构。多年来我已不再设定写作方针，鼓吹一种或另一种文学有何意义，万一结果你想写的东西完全不同呢？我花了一些时间才了解意图并不重要，那得以实现的才重要。于是这份文学工作变成研究自己、理解我是谁的工作。

我发觉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怎么谈写作的乐趣：要是一个人不能稍微乐在其中，就写不出什么好东西。让我引以为乐的是尝试新奇事物。写作本身是一个单调、孤独的工作，一旦重复，更教人万分沮丧。自然，要说明的是即便那看来一挥而就的片段，也费了我九牛二虎之力。通常在作品完成以后才有成就感及欣慰。不过重要的是看我的书的人能乐在其中，不是我。

我想可以说尽管我一直在翻新，至少有一部分的受众始终跟着我，我教我的读者习惯于期待看到新东西，他们知道我的实验配方满足不了我，要是翻不出新花样我就觉得不好玩。

我的书都不是那种一出版就卖出多少万本，然后隔年即被遗忘的畅销书。我的成就感在于看到我的书每年重印，有些每次印一万到一万五千本。

到目前为止我只限于谈意大利，但这个访问的题目还涉及一名意大利作家怎么会在意大利以外的地方成名。作家形象会因地而变，因为在国内观察一个人是把他跟他的种种活动结合在一起，放在一个由许多东西、许多识别标记组成的文化背景中来看他，在国外，翻译成当地语言的书就这么孤零零如陨石般从天而降，评论及大众只能透过它来猜测原星球的模样。我的书大约在五十年代末期开始被翻译到几个重要国家去：那个时候或许各地的翻译风气都较今日为盛，因为对未来抱有较多憧憬。不过有人翻译你的书并不代表真有人去读。那是一种常规，在国外，一本翻译书印上寥寥几千本，报上刊出措辞典雅的书评，书在书店里待上几个星期，然后消失不见，重新出现时已在清仓对折书店中，最后送入浸纸槽。所谓登上国际舞台大多是这么回事，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也不例外。在国外正式以作者身份“存在”，是近十年的事，主要在两个国家：法国及美国。

当我的书以“袖珍本”出版，且接下来在不同出版社的平装书系列中出现时，我才开始在法国名副其实地“存在”。突然我开始遇到读过我的书的法国人，这在之前从未发生过，虽然知道我名字的大有人在。今天我所有的书都常常再版，而且有不少以袖珍版在市面上流通，可以说在法国，我的伯乐是不为人知的读者而非书评家。

在美国则反其道而行：我的名字首先由几位重要的文学评论家（例如戈尔·维达，可以说是他为我打出知名度的）所肯定，还有就是那本算是最不顺应美国文学潮流的《看不见的城市》。现今在美国，我主要还是《看不见的城市》的作者，这本书似乎深受诗人、建筑师及大学生所喜爱。我所有的书都在“trade paperbacks”系列重印，是中等品质的平装版，读者包括广大学生群。不过当《意大利童话》完整

英译本问世时（距意大利版二十五年），可以说出人意料地获得“压倒性”的胜利。

事已至此，我可以开始向自己提出新的问题，研究一下我在国际文学界的定位了吧。不过说真的，我向来认为文学界要比国界更辽阔，所以这对我来说并不是问题。就像身为一个绝不墨守成规、与外国人预期的意大利人相反的意大利作家，我从不觉得有必要解释我怎么及为什么是个道道地地的意大利人。总之，或许在此余年，是到了该接受我自己和写我想写的东西的时候了，或停笔不写，如果发现已无话可说。

我愿是默库肖[82]

我愿是默库肖。他的德行中，我最钦羡的是在暴力世界中他的轻盈、梦幻般的想象力——麦柏女王的诗人——及其智慧，仿佛是盲目互相仇视的卡普列和蒙塔古家族之间的理性之声。或许只为风范，以生命为价，坚守古老骑士律则，同时又是不折不扣的现代人，多疑、幽默，一个清楚知道何为梦、何为事实并坦然接受的堂吉诃德。

我的家乡是纽约[83]

您跟美国文化的初次接触，尤其美国文学，由海明威到福克纳的小说，是在怎样的情况下成熟的？

在我养成教育期间，那是四十年代，我第一次以纯读者身份接触到美国文学，就当时意大利来说，实是开了眼界。所以我年轻时，美国文学别具意义，而且可想而知，凡是进到意大利的美国小说我全读了。一开始，我是个乡巴佬，住在圣雷莫，读的又是农学系，缺乏文学修养。然后我变成了帕维塞和维多里尼的朋友，可惜未及认识战时身亡的品托（Giaine Pintor）[\[84\]](#)。我是战后才走出户外的homo novus（新鲜人）。

海明威确是我早期的典范之一，或许就风格模式而言他最简单，福克纳就复杂多了。还有，我早期写的东西是受到了海明威的影响：我还曾去史特雷沙一间饭店找过他，好像是一九四八年吧，我们划船在湖面上钓鱼。

面对您那些如此广博、多样的文学作品，要找出且厘清您受到哪些作家的可能影响或实质的渊源关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美国文学来说，您最欣赏和最爱的文学大家是谁？

我其实更属于短篇而非长篇小说家，所以说对我有所影响，而且可以上溯至孩童时期的，无疑是爱伦坡的短篇小说，今天，倘若不限美国，要说对我影响至深无出其右的作家，我还是会说爱伦坡，因为他是一个在短篇种种限制下游刃有余的作家，在短短篇幅内无所不能：再说他在我心目中是文学英雄、文化英雄的一个神话形象，是后来发展成形的各类叙事体之父。

故而由此类推，还可以推出其他会联想到爱伦坡的人，例如博尔赫斯、卡夫卡，可以一直说下去没完没了。即便像乔尔乔·芒夏内利 (Giorgio Manganelli) [\[85\]](#) 这样一位独特的作家——无疑也是晚近最有声望的意大利作家之一——包括芒夏内利，与爱伦坡截然不同，也以译者身份去会他，与爱伦坡建立起一种实质关系。正因为如此，我认为爱伦坡有其绝对不坠的地位。不离美国文学大家这个话题，我还可以提出几个名字，像霍桑，或马克·吐温，后者不用说，是我觉得很知己的一个作家，尤其是，我们这么说吧，他率性和“不安于室”的那一面。

我们可以继续谈一谈关于您跟那曾经激励三四十年代，但开始改变，向新的道路、新的经验开放的社会、文学关系的演变。

自然美国文学在五十年代左右，帕维塞死后，变得不一样了：其实在四十年代末已经可以感受到这种转变。我记得当帕维塞，还有维多里尼，看到战后进来的新书时——包括索尔·贝娄的第一本小说《摇摆的人》(Dangling Man)——他说：“这些跟欧洲作家一样嘛，偏向智性，我们不感兴趣。”

美国文学走上一条完全不一样的路，一九五九年，我成年后第一次去美国，那个神话，大战后第一批所谓失落的一代的作家，已经退出跑道了。那个年代像亨利·米勒要比不再有人关心的海明威重要多了。所以说，改变不可谓不大：今天值得留意的是我那一代的意大利和美国作家之间的关系，可以做个比较。打个比方，意大利的诺曼·梅勒是谁？就煽情角度看，或许有帕索里尼，虽然说梅勒其实更接近海明威，属于同类型作家。

我们来谈谈现况。今天已不可能再用未开化这类字眼来看美国，或美国作家，说他们粗糙、生吞活剥，经常无意识在诠释事实。

这尚有待商榷：自然，那野蛮、充满生命力的美国意象已经不存在了。美国作家，与意大利今天，或者说过去的情况不同——意大利也正走向同一方向——在大学教书，小说就以校园生活为背景，写大学

教授的花边新闻，世界并不大，不怎么刺激，但生活就那么回事：美国社会生活正是如此。

您认为美国现代文坛的多彩风貌中哪些是最具意义的，哪几位是佼佼者？

今日美国文坛中，有时我会羡慕那些在小说中懂得立即反映现代生活，侃侃而谈，满腹嘲讽的作家，像索尔·贝娄，那一类作品非我所擅长。美国有的小说家可以一年写一本长篇，而且成功呈显时代精神，我很嫉妒他们。

在同辈作家中，我可以说眼见一位文采翩翩的作家被发掘，我说的是厄普代克（John Updike），他初登文坛即是重量级小说家。只是后来他也稍嫌多产了一点，不变的是他的聪慧及才华洋溢，不过有时候你会察觉今日美国作家下笔如飞。如果说近几年我最喜欢，且多少对我有所影响的作者，那是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伟大的俄籍英语作家，自创一种异常华丽的英语。实在是天才，本世纪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也是我最予以认同的人之一。可以想象他非比一般的愤世嫉俗，是个冷酷得可怕的人，但确实伟大。

由您最新作品的走向看来——《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尤其是《帕洛马尔》——有人会认为您和所谓后现代发起者之间有一定的关系。

我自然跟那可称为美国新前卫主义的也有关：我是一个偶尔会到美国去开那些创作课的人，也是以一本美不胜收的小说《道路尽头》起家的约翰·巴思（John Barth）的朋友。从这第一本我们可以说属于“存在主义”的作品之后，巴思以较造作的架构朝复杂化经营：虽然只读英语作品，他有点像与欧洲新文学相呼应的美国大使。巴思、唐纳·巴特梅（Donald Barthelme）及托马斯·品钦（Thomas Pynchon）外，我也很注意其他作家的动态，且保持往来。

最后我想请问您和美国这个实体接触的个人感受。由城市看美国，除了小说外，也是许多电影的主题，还有真实城市，美国今日象征。

文学方面我有点是靠自修，很晚才开始，所以多年来我都在看电影，早年一天放两部，都是美国片的时候。以观众身份我跟美国电影一度关系如胶似漆，直到今天我说起电影，主要指的都是美国电影。

跟美国实质接触确是一次很棒的经验：纽约是我的家乡之一，实际上，正是六十年代，《宇宙奇趣》以及《时间零》书中一些短篇的背景就设在纽约。在大西洋彼岸，我觉得自己属于那些离乡背井去美国义无反顾的大多数—多达上百万—而不属于留在意大利的少数，或许是因为我年仅一岁，就跟我父母去过美国，那是第一次。成年后再度回到美国，是因为有福特基金会的奖助金，让我得以畅游美国，无须尽任何义务，不用说当然转了美国一圈，去了南方，还有加州，但我自觉是纽约人：我的家乡是纽约。

玛丽亚·寇尔提[86]的访问[87]

在你作家性格成形过程中，对你别具意义的作家是哪几位？你纯阅读的作品之间是否有共通点，某样统一的东西？

我得先说几本青少年时读过，之后在我创作中看出其影响力的书。第一本是伊波利托·尼耶佛（Ippolito Nievo）的《八十告白》[\[88\]](#)，唯一一部可与当时外国文学汨汨泉涌的小说魅惑力相比拟的十九世纪意大利小说。我第一本小说《通向蜘蛛巢的小路》其中一段灵感正来自小卡尔洛与斯卡帕夫摩的相遇相识。《分成两半的子爵》教人想起弗雷塔堡。《树上的男爵》仿尼耶佛小说，主角的一生也是十八到十九世纪间的同一个历史时期及社会背景，更有甚者，女主角脱胎自皮萨娜。

我开始写作时，是一个文学底子有限的年轻人，若想编一套“文谱”，意味着三两下就回到童年故事书：每一份清单我想都得由《木偶奇遇记》开始，我认为那是叙事文学的典范，每一个主题的出现及回溯都有足为范例的节奏及明快，每一段插曲在坎坷遭遇这个主旋律中都有其作用和必要性，人物个性鲜明：表达方式独树一帜。如果说我作家性格成形的第一阶段——六岁到二十三岁——有一个可辨的连续性，那是由《木偶奇遇记》到卡夫卡的《亚美利加》——另一本在我生命中举足轻重的书，我一直认为它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学——或许不限于此——的杰出小说。至于其共通性，可以这么说：迷失在无垠世界中的某个人的冒险与孤独，寻找启发和内心自我建设。

其实左右建构创作世界的因素很多，可以在某些青少年读物中——找出它们的明确出处。不久前重看《慈善骑士圣朱利安传奇》（Légende de saint Julien l'Hôpitalier）打猎一段，我实实在在地又重

回到在《乌鸦最晚到》及其他同期作品中哥特兽形风格于我心中成形的刹那。

你作品的创作路线从不见重复，是十分有建设性的做法。就这方面来说，你的创作历程中，是偏向惯性发展的演进，偏向随性，或更恰当地说，因为每一个阶段都已触及、贴切表达了你认为的本质所在，所以更换航向呢？还是，第三个可能性，你也属于那些认为自己一生其实只写了一本书的作家？

我倾向第二种假设：我更换航向，以说出用先前的程式说不出的东西。这并不表示我觉得先前的研究方向已经疲乏，也可能即便我关心的已然不同，仍经年累月继续计划其他东西以加入已经写好的作品中：在我尚未赋予一个可以说明确的意义、结构之前，我不会宣布任务完成。

几乎我写的东西收入“宏观小说”中都很完美，这是玛丽亚·寇尔提研究马可瓦多故事的方法。包括我认为“结束”的马可瓦多组曲，我也可以继续往下写，将那个叙事结构放到接下来几年城市面临的科技和社会变迁中：可是不用多久，像你也发现了，特定种类写作的自发性会慢慢淡掉。所以有很多系列作品我起了头后，又丢在一旁没有收尾。

《房地产炒作》、《监票员的一天》和我只写了几页的《骇人的夏季》，是差不多同在一九五五年构思的《五十年代新闻档案》三部曲，以知识分子面对消极事实的反应为主题。可是等我写完《监票员的一天》已经太迟，我们已经进入六十年代了，我有一股寻找新形式的欲望，结果那个系列作品就半途而废了。

其间我还写了《烟云》，当时我以为是一篇不一样的小说，因为是以另一种经验转换准则写成的，其实它大可作为计划中三部曲中的第三篇。后来我找到了十年前写的《阿根廷蚂蚁》，与《烟云》结构、观念如此相近，仿佛古罗马双叶记事板那样相呼应。

蒙塔莱说过，一个艺术家的语言是“历史化的语言，一种报告，因为与其他语言相对立或相异而显其价值。”就这个角度而言，你对

你的语言身份有什么话要说？

这个问题应该要反问你们写评论的。我只能说我试着与脑袋的怠惰对抗，因为看到这一点造成许多小说家朋友在语言使用上毫无新意且呆滞。我认为散文需要丰富的文字做后盾，跟诗一样：词汇的选择要敏捷、精准，使用时及策略上要考虑如何安排、多重涵义及创新性，句子的锐气、流动性及张力，语调、节奏变换时的灵巧及延展性。比方说使用过于直接或多余或强烈的形容词，只为了做出一个若非如此就得不到某个效果的作家，有些情况下可以说他是率真，有的情况下却居心叵测，总之，是不能够信赖的人。

这个说完，我要补充的是我也不赞成一个句子里摆进太多的企图、暗示、造作、颜色、朦胧、混杂、原地打转。我同意是要把目标定在取得最好的成果，不过也得想一下，即便无法以最精简的方式达此目标，至少不能太离谱。

我开始思考如何写作这个问题时，也就是四十年代初，存在一个道德理念，认为应给予风格一个形式，而这大概是当时的意大利文坛在事隔多年后，最让我铭记于心的。如果要举个例子说明我的理想写作，我手边有一本收录四十年代作品但刚刚才出版的书（一九八四年）：乔尔乔·卡泼隆尼（Giorgio Caproni）的《迷宫》。我想选的是第十七页的这一段：

“我们在格拉蒙德光秃秃的山肩上露天过夜。然而天空哭丧着脸，东方狠狠刮来一阵狂风骤雨，尚未生茧、因为第一次强行军而炙烫的双脚终于得以呼吸的欣喜，压过了我把帐篷搭起一溜进去的强烈欲望。可还是有一个莽撞小子，困倦中，居然有力气轻佻地作起怪来：他大刺刺站上山顶，就在法军正前方，不像其他人在几公尺下方，依地掩护。倒不是勇气，是无知。当他活该被一个军官臭骂，说他曝身危险时，我才懂得，应该说我才意识到真的人在前线了，交锋是时间问题，或许再过个几分钟。”

我把两个类似的问题合起来问。你的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会经过不同阶段的再加工吗？有人说你极为重视虚构中“不可能”的世界，也

就是说很重视在你所选择的、实际放到作品里的和不得不排除在外但并没有忘记的三者之间的关系。你可以跟我们谈一下吗？

往往一个灵感，我会摆在心里好多年后才决定诉诸纸上，很多次在等待中就任它自生自灭了。灵感早晚会死，甚至在我决定提笔时：那一刻起，存在的只有想要完成它的企图，趑趄摸索，与我的表达方式做拉锯战。不管每次动笔写什么东西，我都需要坚强的毅力，因为我知道等着我的是疲劳、一试再试、修改、重写的不满意。

自发性也会介入：有时候在开头——那通常维持不了多久——有时候像往前跑着跑着，迸出来的爆发力，有时候则是最后冲刺。到底这自发性有没有价值？对写作的人来说自然有，因为工作时比较不那么费力，不会每一分钟都活在危机中，不过并不代表说对作品就一定有利。重要的是自发性是作品传达出的一种感觉，但可没说使用自发性为写作工具就会有此成绩：大多数情况是耐心着墨加工后得到的较为圆满，表面上看来“自发”的结果。

每一个作品都有它自己的故事、方法。有些书是删减出来的：首先累积一大堆资料，我是说写好的文稿，然后开始筛拣，慢慢想通可以放哪些东西到那个蓝图、计划中，而哪些东西得留在外面。《帕洛马尔》就是这类工作来来回回的结果，“丢掉”比“放进去”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

你待过的自然及文化环境，都灵、罗马、巴黎，都合你脾性对你有所启发，还是在其中某个地方你保有了你绝大的孤独？

比其他任何一个地方更让我觉得回到家的城市是纽约。甚至一度，这是学司汤达的，我还写说在我的墓碑上要刻“纽约人”。这是一九六零年的事。想法并没有改变，虽然从那以后直到今天，我大部分时间都在巴黎，纵使离开也只是一下子。或许，要是能选择的话，是我老死的地方。可是我每次去纽约，都觉得它比以前更漂亮，更接近理想城市。大概因为它是一个几何、透明、没有厚度、没有深度、从外表看没有秘密的城市，所以是不会教你心生畏惧，可以骗自己说能用思想宰制它、瞬间即踏遍的城市。

尽管如此，什么时候看到纽约在我写的故事中出现过？少之又少。或许只有《时间零》的两个短篇，零零星星另外几篇（我来找一下《命运交叉的城堡》：第八十页）。巴黎呢？也不会多多少。事实是我的小说背景大多在不可辨识的地方。或许就因为如此，我回答这个问题倍感吃力：对我来说，想象过程所走的路线不总与生命中的相吻合。

至于自然环境，最无法拒绝或隐藏的是故乡和老家的景象、圣雷莫不断出现在我书中，不同比例缩小，透视，常常是鸟瞰，常常出现在《看不见的城市》中。当然我说的圣雷莫是三十年前或三十五年前，主要是五十年或六十年前我小时候的圣雷莫。所有研究不能不从那个提供影像、心理、语言的中心点出发：这个坚持就像青少年时的向心力那么强烈，但很快发现没有退路，因为转眼间那些场景化为乌有。

战后我急于要与那世代相传风貌的一成不变对抗，对大城市满心向往。在米兰和都灵摇摆了一阵子后，我在都灵找到工作，还有充分理由（如今怎么也想不起来了）解释以都灵为定点是一个文化抉择。所以说当时我是想在米兰/都灵的对立性中找到一个平衡点？可能吧，然而又有一股强烈欲望要将两个点衔接起来。在我可以说定居都灵的那些年（可不算少，十五年），我尽可能地来往于一百二十七公里长的高速公路两端，对奢望能同居两处的人构成心理—地形学障碍，互不相容的一个方城及一个圆城之间，仿佛生活在同一个城市中。

战后初期，普遍的文化生产热忱在两地呈显不同风貌，米兰欢愉、外向，都灵有条不紊、谨言慎行，将意大利文学磁场引向北方，这相对于两次大战间文化首都一直是佛罗伦萨不啻为一则新闻。不过当时若要说那是与之前的“佛罗伦萨”路线对峙的“北方”路线就嫌勉强了，原因很简单，两边的人其实是（时间不同但不曾中断）同一批。

所以后来也很难替为数众多，来自不同地方、流派的写作者聚居罗马找到一个通用的名称说那是“罗马路线”，以与任何其他路线相抗衡。总之，我认为今天的意大利文学地图完全独立于地理地图之外，至于这是好是坏，我留给他人来评断。

至于我，只有当我不需要问自己“我为什么在这里？”时便一切都好，通常在一个文化结构丰富且繁复，相关文献书目多到足以教还想继续写的人气馁的城市，这种问题是可以撇开不谈的。打个比方，近两个世纪以降，来自全世界各地的作家没有任何特殊理由非待在罗马不可，却择罗马而居，他们之中有人是好奇，与罗马气味相投的探险家（以果戈理为翘楚），其他人则是想利用身处异乡的优势。

跟其他作家不同，你的创作活动从未影响到你对理论、后设叙事及后设创作的思考。举个例子，就看最近刊登在《符号学学报·档案》VI，51，一九八四年（社会科学高等研究学校“符号-语言学研究小组”）的一篇《我的一本书是如何写成的》。还有记号学家及文学理论家也不断由你的作品中得到启发，看来又像是出自无心。你怎么解释这么一个显眼的亲密关系？

我受到时下观念的影响是很自然的，有时适逢其时，有时迟误。重要的是提前思考某些之后对他人亦有用处的东西，当我在从事意大利寓言故事研究时，还没有人关心过它们奥秘的结构，而这使我对十多年后引起普遍关注的结构主义议题一见如故。我并不认为自己对理论真有使命感。实验一种思考方式乐在其中，跟精巧小玩意严格繁复的安排一样，可以与心底的不可知论及经验论共存；诗人及艺术家的思考方式我相信终归是八九不离十。另一个就是在理论方面或一个方法论（例如哲学方面或意识形态）上投注所有的期待，寻求真相。我向来景仰哲学及科学的严谨，但多少保持远观。

以文学人来看今天的意大利文学，看到什么？你在与我们最切身的这个时代歌舞升平的背后有没有看出什么别的东西？还有，你认为今天不止一份刊物提出的“文学意义”这个问题有意义吗？

要了解今日的意大利文学——然后在其光彩照耀下重绘本世纪的文学史——得先弄清楚几件事。在我还是新鲜人的四十年前如此，今天又重新浮出台面，真实性不容怀疑：（1）散文家及小说家各展所长亟欲达到的共同目标，是成为价值表征的诗的领导地位；（2）叙事文学中与长篇相比，占主流地位的短篇及其他类型的虚构作品成功之作不多，但皆属上品；（3）不按牌理出牌，特立独行，自成一派的作家反而是他们那个时代最具代表性人物。

看清楚这一点，重新以正、负价值对我所做、所说、所想做过整体评估，我的结论是，我跟意大利文学如此投契融洽，少了它做背景，我简直不知道如何想象我自己。

注释

他的头脑已成了传奇

[1] 即本书的编纂者埃斯特·卡尔维诺，齐姬塔是她自己的姓。（编辑注）

异乡人在都灵

[2] 《靠岸》（L'Approdo）季刊，II，1，一九五三年一至三月。

[3] 切萨雷·帕维塞（Cesare Pavese，1908-1950），作家。意大利三十年代文化过渡到大战后新民主文化阶段文人投入政治、社会的代表人物。终其一生都在对自己及与他人的关系的分析中挣扎。一九五零年自杀。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中坚分子。（译者注）

[4] 即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一九三三年成立，创办人朱利欧·埃伊纳乌迪（Giulio Einaudi，1912-1999）。出版社的合作对象皆为当时文化界左派新血如雷翁内·金芝柏（Leone Ginzburg）、马西莫·米拉（Massimo Mila）、切萨雷·帕维塞，很快便将出版重心放在文学、哲学及历史研究方面。大战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成为意大利各类文化的实验中心，在当时文化界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译者注）

作家与城市

[5] 都灵印象，未发表，一九六零年。

一九五六年访答录

[6] 《咖啡馆》，VI，1，一九五六年一月，在“新文学”专栏中推介卡尔维诺，刊登他一则短篇作品（《与母牛同游》，后收入《马可瓦多》）。文前有他接受强巴提斯塔·魏卡利（Giambattista Vicari）的访问。同文稍作修订后收入专书《专访画像》，艾里欧·菲利浦·阿克罗卡（Elio Filippo Accrocca）编，书社，威尼斯，一九六零年。（作者按）

[7] 卡尔杜齐（Giosue Carducci，1835-1907），诗人，文学批评家。保皇派，被尊为皇家诗人。强调文人的市民责任，贬抑后浪漫主义的情感诉求。意大利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者注）

[8] 维多里尼（Elio Vittorini，1908-1966），作家。一九三八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积极投入文化活动。战后曾任《统一报》（Unità）米兰版总编辑，办杂志

《综合科技》(Il Politecnico) (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七年)、《样书》(Il Menabò)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七年, 与卡尔维诺合作)。(译者注)

专访画像

[9] 艾尔莎·莫兰黛(Elsa Morante, 1912-1985), 作家。以象征-幻想手法描写与现实格格不入的焦虑。娜塔莉亚·金芝柏(Natalia Ginzburg, 1916-1991), 作家。多以家庭情感、回忆及日常生活为写作题材。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中坚分子。其夫雷翁内·金芝柏于一九四四年死于纳粹监狱。(译者注)

美国日记

[10] 未发表。卡尔维诺在寄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信中叙述他的美国之旅。

[11] 丹尼耶雷(Daniele Ponchioli, 1924-1979), 当时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总编辑。

[12] 克劳德·奥利埃著有《导演》, 子夜出版社, 巴黎, 一九五八年。

[13] 克罗宁(Archibald Joseph Cronin, 1896-1981), 英国作家。其小说灵感多来自他的行医经验。(译者注)

[14] 多斯·帕索斯(John Roderigo Dos Passos, 1896-1970), 美国作家。作品公开声讨社会不公及剥削, 以新闻、电影手法进行创作。(译者注)

[15] 杜布洛夫尼克(Dubrovnik), 南斯拉夫境内主要的观光都市, 临亚得里亚海, 意大利人为该城取名为“拉古萨”。(译者注)

[16] 米斯卡(Mischa), 即Ugo Stille, 《晚邮报》驻纽约特派员。卡尔维诺及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朋友。

[17] 契拉提(Cerati),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营业部主管。

[18] 打字稿缺漏。

[19] 伊莉莎白是Ugo Stille的妻子; 朱利欧,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社长。

[20] 佛厄(Luciano Foà), 出版社秘书负责人, 没多久便离开埃伊纳乌迪另创阿德菲(Adelphi)出版社。

[21] 《山猫》(Gattopardo), 背景是波旁王朝过渡到统一的意大利时期的西西里。作者Giuseppe Tomasi di Lampedusa (1896-1957), 贵族后裔。《山猫》于他死后始出版印行, 后拍成电影《浩气盖山河》。(译者注)

[22] Giangiacomo Feltrinelli。(译者注: 一九五五年在米兰创办Feltrinelli出版社, 主要出版作品为意大利和外国文学及政治-意识形态讨论方面的书。)

[23] New Directions.

[24] 打字稿缺漏。

[25] 强卡尔洛·梅诺提 (Giancarlo Menotti, 1911–2007)，作曲家。一九三零年定居美国。(译者注)

[26] 雅得里亚诺·奥利维提 (Adriano Olivetti)，一九零八年以制造打字机起家的意大利企业，在家族第二代雅得里亚诺的带领下，生产项目扩及计算机、收银机、电脑。今天是欧洲资讯方面最大的企业之一。(译者注)

[27] 塞尼 (Antonio Segni, 1891–1972)，政治家。两度出任意大利总理，一九六二年当选总统。(译者注)

[28] 普雷佐里尼 (Giuseppe Prezzolini, 1882–1967)，意大利作家。文学杂志《雷欧纳尔多》(一九零三至一九零七)及《声音》(一九零八至一九一六)的创办人。(译者注)

[29] 史培门 (Francis Joseph Spellman, 1889–1967)，美国天主教会大主教，纽约大主教，红衣主教。(译者注)

[30] 卡尔·克劳斯 (Karl Kraus, 1874–1936)，奥地利作家。(译者注)

[31] 富卢特洛 (Carlo Fruttero)，是当时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编辑。

[32] 史威兹 (Paul Malor Sweezy, 1910–2004)，美国经济学家。著重马克思理论先进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译者注)

[33] 拉尼耶罗 (Raniero Panzieri, 1921–1964)，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编辑，主要负责政治与社会学方面的书。

[34] 斯泰隆 (William Styron, 1925–2006)，美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描写一八三一年美国黑奴起义的长篇小说《纳特·特纳的自白》，获一九六八年普利策小说奖。(译者注)

[35] 即Set this House on Fire，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于一九六四年以《火烧这座房子》为名出版。

[36] 史蒂文生 (Adlai Stevenson, 1900–1965)，民主党党员，曾为一九五二年间春季大选候选人。

[37] 雷马克 (Erich Maria Remarque, 1898–1970)，德国小说家。纳粹执政后作品遭查禁，流亡美国。作品有《西线无战事》等。高黛 (Paulette Goddard, 1910–1990)，美国女演员。演出电影有《摩登时代》、《独裁者》等。卓别林前妻。(译者注)

[38] 李·斯特拉斯伯格 (Lee Strasberg, 1901–1982)，美国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的代表，戏剧导演、教师及演员。表演工作坊培养出的演员有马龙·白兰度、詹姆斯·狄恩、达斯汀·霍夫曼等等。(译者注)

[39] 卡尔维诺成于一九五五年的短篇《长凳》由作者亲自改编为剧本，作曲家 Sergio Liberovici 谱曲，一九五六年搬上舞台。《长凳》后改为《长凳上的假期》收入《马可瓦多》一书。（译者注）

[40] 陶利亚蒂（Palmiro Togliatti, 1893-1964），意大利政治家。一九二六年葛兰西被捕后接任意共总书记一职，推动党内新气象，走群众路线，奠定意共民间基础，塑造意共新形象。（译者注）

[41] 卡尔维诺这里指的是埃伊纳乌迪出版社 Corallo 丛书以现代画家名作所设计的封面。

[42] 尼尔森·阿尔格伦（Nelson Algren, 1909-1981），美国作家，题材多取自城市下层社会生活。（译者注）

[43] 巴比特（Babbitt），美国小说家刘易士同名小说中主人公，指自满、守旧的中产阶级分子。（译者注）

[44] 南希·米特福德（Nancy Mitford）。

[45] 杜罗朵（David Maria Turollo, 1916-1992），意大利诗人、剧作家，积极参与世俗活动。（译者注）

[46] 蒙达多利出版社（Mondadori），一九零七年创办，一九二三年择米兰为据点，是今日意大利最大的出版社。（译者注）

[47] 皮欧维内（Guido Piovene, 1907-1974），意大利作家、记者。小说背景多设在威尼托省，尤善于描写女性在传统宗教束缚下的内心挣扎。游记作品有：《美国》（一九五三）、《意大利之旅》（一九五七）、《贵妇法国》（一九六七）。（译者注）

[48] 马拉葛蒂（Giovanni Malagodi, 1904-1991），意大利政治家，自由党人士，曾任议会主席。

[49] 塔莱朗（Charles-Maurice Talleyrand-Périgord, 1754-1838），法国政治家，曾于拿破仑王朝大展外交天才。（译者注）

[50] 圣灰日（Ashes Wednesday），封斋期前一日。（译者注）

[51] 哈比卜·布尔吉巴（1903-2000），突尼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分成两半的共产党员

[52] 卡尔洛·波（Garlo Bo）访问卡尔维诺，《欧洲》（L'Europeo）杂志，XVI, 35，一九六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青年政治家回忆录

[53] 本文的第一部分刊载于《悖论》（Il Paradosso），第五卷，23-24，九月至十二月，一九六零年。第二部分则收在《艰苦岁月中的一代》合集，拉特尔扎（Laterza）出版社，巴里印行，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零年，米兰发行的青少年文化刊物《悖论》对那些在法西斯治下度过青少年期的政界及文学人士进行专访，让年轻一辈分享上一代的经验。专访题目“艰苦岁月中的一代”共分四个主题，本文即依此分为四段。

1. 您成长阶段直至战时的理念背景。

2. 战争对您人格养成的影响：这个影响导致理念的崩塌、修正，抑或肯定。

3. 什么时候，或为什么，决定积极投入政治：哪些偶发因素促使您做此决定。

4. 如果可能，请列出当时您价值观的顺位，及时至今日，此顺位的演变。

这个专访后来由拉特尔扎出版社于一九六二年以同标题收为合集，由发起者（艾托雷·亚伯统尼、艾兹欧·安东尼尼及雷纳多·帕密尔黎）主编。为此书出版我全文重写，或者说应该说我由杂志专访中断的那一点延续我未完的自传。现在我依序发表这两篇文章。关于我在第二篇所表达的信念，如同这本合集的任何一篇，只是我对事物当时——仅止当时——看法的见证。（作者按）

大标题（《青年政治家回忆录》）及第一篇的标题（《法西斯治下的童年》）为卡尔维诺所订。

[54] 原亲法西斯的克罗齐（Benedetto Croce，1866-1952）于一九二五年发表《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与法西斯关系断裂。（译者注）

[55] 艾乌哲尼欧·斯卡法利（Eugenio Scalfari，1924-），记者，创办《快讯》（L'Espresso）时事周刊《共和国报》（La Repubblica）。（译者注）

[56] 由于军方倒戈及法西斯政权声望日衰，原支持法西斯的企业、保皇党、保守势力策动政务委员会以行政命令于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宣告法西斯政府倒台。同年九月八日，意大利宣布休战。反法西斯团体与复员军人联合迎战不断在意境内扩张占领土地的德军。（译者注）

[57] 《统一报》（L'Unità），意共党报。（译者注）

一封信的两个版本

[58] 选自《塔罗纸牌》（Tarocchi），F.M. 李奇（F.M. Ricci）出版社，帕尔马（Parma）印行，一九六九年。编入“人迹”系列的该书结尾出现这样一篇以书信体方式写给出版社李奇社长的作者传略。

[59] 选自《塔罗纸牌》，F.M. 李奇出版社，帕尔马印行，一九七四年。法文写成，无意大利文版。法朗克·马利亚·李奇嘱我亲用法文写一篇书信体传略，我决定全部重写。（作者按）

旁观代传

[60] 一九七零年依埃伊纳乌迪出版社“鸵鸟”丛书设定标准为《困难的爱》一书写成的简传。（作者按）

[61] 早年报纸文化版皆排在第三版，故今天仍沿用“第三版”之名称文化版。（译者注）

巴黎隐士

[62] 本文是瓦雷里欧·利瓦（Valerio Riva）于一九七四年为瑞士意大利语区电视台所做的一次访问。同年限量由庞塔雷（Pantarei）出版社于卢卡诺（Lugano）限量出版，内附有四张朱塞佩·阿伊蒙内的插画。（作者按）

我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63] 《晚邮报》，一九七五年四月。纪念光复三十周年增刊，以《那个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为题共二十八篇见证。（作者按）

方言

[64] 回答华特·德拉·摩尼卡（Walter della Monica）的访问，部分曾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的“文学博览会”（Fiera Letteraria）上发表。
题目是1. 认识及使用方言对当代文化而言价值何在？重新重视方言是否能构成一种新文化？2. 方言还有值得意大利文借鉴的地方吗？3. 您有自己的方言吗？对您作品的文字是否有影响？（作者按）

一九七八

[65]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国家晚报》（Paese Sera），接受丹尼耶雷·得尔·朱迪契[66]访问。（作者按）卡尔维诺在原稿上注明“未经修订”。

[66] 丹尼耶雷·得尔·朱迪契（Daniele Del Giudice, 1949-），意大利中生代作家。借笔下人物对当代文化中平常秩序不断质疑，讨论科学与文学的关系，试着赋予欧洲新面貌。以《影子离地飞翔》一书赢得维亚雷久文学奖。（译者注）

[67] “……两则故事事实为一则，同一个人的一生、青春、壮年、老去与死亡……”（译者注）

[68] 即骑士、隐士、街头卖艺人。（译者注）

我也曾是斯大林主义者？

[6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和国报》（La Repubblica）。斯大林出生百周年纪念专辑。（作者按）

一九五六年的夏天

[70] 接受艾乌哲尼欧·斯卡法利访问（《卡尔维诺与他那个时代的历史》），《共和国报》，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71] 陶里亚蒂一九四四年在那不勒斯附近的萨雷诺（Salerno）发表公开演说，说明意共的全国统一政策，号召所有意大利人共同为反法西斯奋斗，移转了当时意大利对君主立宪或民主共和的热烈辩论。主张以民主途径夺取政权，并将意共变为一个群众政党。（译者注）

领袖像

[72] 《共和国报》，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十一日。原标题为《由高顶礼帽谈起》。此文“领袖”一词原文为Duce，本义为首领、领袖。法西斯统治时期，这个词成为墨索里尼专有的称呼。一如德文的Führer（领袖）一词成为希特勒专有的称呼（元首）。（编辑注）

[73] 一九二二年十月墨索里尼向在任政府示威，组成四人执政团，先策动法西斯党员在那不勒斯大集合，后又组织向首都罗马推进，虽被军队挡在罗马郊区，但此举已迫使原在位总理辞职，新提名总理婉拒提名，之后墨索里尼即由国王艾马努埃莱三世任命组阁。十月二十八日“向罗马进军”被视为“法西斯纪元”之始。（译者注）

[74] 法西斯政权与教廷于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在拉特兰宫签署的协定，文中承认梵蒂冈为主权国家，并尊天主教为意大利国教。意方代表为代艾马努埃莱三世出席的墨索里尼，梵蒂冈方面则是夏斯帕里红衣主教。（译者注）

[75] 达尔马提亚，前属南斯拉夫，今为克罗地亚领土。依一九二零年签订的拉帕罗协定，意大利拥有扎拉及瓜拉诺群岛，一九四一年整区由德意联军占领，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间为南斯拉夫收复。（译者注）

[76] DVX为Duce（法西斯领袖）拉丁文。REX为Re（国王）拉丁文。（译者注）

[77] 艾利克·冯·施特罗海姆（Eric von Stroheim, 1885-1957），原籍奥地利的美国演员，自编自导自演，因其残酷及写实手法，是好莱坞影评攻击对象。（译者注）

[78] 史塔拉齐（Achille Starace, 1889-1945），意大利政治人物，法西斯党秘书长，推动全面的“法西斯化”。（译者注）

[79] 阿拉曼（El Alamein），埃及亚历山大城东一百二十公里处，临地中海。一九四二年盟军在英将蒙哥马利率领下打败由隆美尔指挥的意德联军。（译者注）

[80] 墨索里尼一九四三年在德国扶持下于德军占领的意大利北部建立“意大利法西斯社会共和国”，首都萨洛（Salò），史称萨洛政府。一九四五年四月瓦解。（译者注）

成功背后

[81] 接受菲利契·佛罗伊欧（Felice Froio）访问。《成功背后。几位当代名人的回忆与见证：他们成功的秘诀是什么？》，苏扎尔可（Sugarco）出版社，米兰，一九八四年。

我愿是默库肖

[82] 《纽约时报书评周刊》，LXXXIX，49，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访问名人，他们希望是小说或非小说中的哪一个角色及理由。卡尔维诺做如是回答。默库肖（Mercuzio）为莎士比亚《罗密欧与茱丽叶》剧中罗密欧之友，挺身维护罗密欧的名誉，死于剑下。（译者注）

我的家乡是纽约

[83] 一九八四年九月于巴勒莫接受乌哥·鲁贝欧（Ugo Rubeo）录音访问，后收入《美国之恶——由神话到事实》，李乌尼提（Riuniti）出版社，罗马，一九八七年。标题不是卡尔维诺所拟。

[84] 品托（Giaime Pintor，1919-1943），意大利作家、评论家及政治家，研究德国文学。企图穿越战线加入反法西斯游击队时阵亡。（译者注）

[85] 乔尔乔·芒夏内利（Giorgio Manganelli，1922-1990），意大利作家，以其散文之心理张力及布局、结构繁复著称，译有爱伦坡、艾略特等人作品。（译者注）

玛丽亚·寇尔提的访问

[86] 玛丽亚·寇尔提（Maria Corti，1915-2002），意大利作家、评论家。是意大利首批以记号学方式分析文学作品的学者之一。（译者注）

[87] 《手稿》（Autografo）杂志，II，一九八五年十月六日。

[88] 伊波利托·尼耶佛（Ippolito Nievo，1831-1861），一八六七年始出版的《八十告白》（原书名《一个意大利人的告白》）以自传体叙述书中主角卡尔洛·阿托维提的一生，及道德、政治观，他对表妹皮萨娜的爱慕之情，忠实记录下意大利一七七五年到一八五六年的一段历史。书中几段心理描述堪为现代心理小说先驱。卡尔维诺该段所提人名、地名皆出自《八十告白》。（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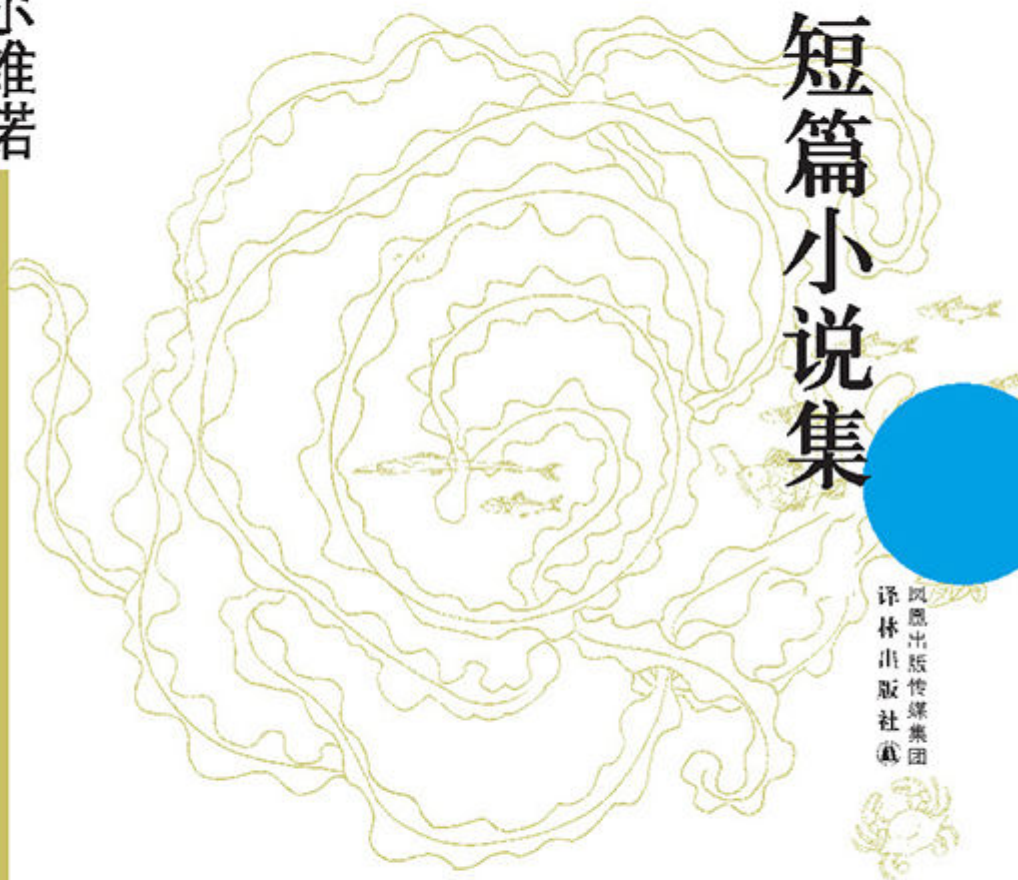
I racconti

马小漠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短篇小说集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 racconti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短篇小说集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马小漠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6-1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序言

第一卷 艰难的田园诗

[大鱼，小鱼](#)
[一个下午，亚当](#)
[装螃蟹的船](#)
[被施了魔的花园](#)
[人们中没有一个知道这事](#)
[好游戏玩不长](#)
[去指挥部](#)
[乌鸦最后来](#)
[在路上的害怕](#)
[雷区](#)
[三个人中的一个仍活着](#)
[牲口林](#)
[不可信的村庄](#)
[一家糕点店的盗窃案](#)
[像狗一样睡觉](#)
[你这样下去就不错](#)
[美元和老妓女](#)
[一张过渡床](#)
[猫和警察](#)
[城市里的蘑菇](#)
[市政府的鸽子](#)
[饭盒](#)
[黄蜂疗法](#)
[高速公路上的森林](#)

[好空气](#)
[毒兔子](#)
[和奶牛们的旅行](#)
[长椅](#)
[月亮与Gnac](#)
[车间里的母鸡](#)
[数字之夜](#)
[帕乌拉提姆太太](#)

第二卷 艰难的记忆

[荒地上的男人](#)
[巴尼亚思科兄弟](#)
[主人的眼睛](#)
[懒汉儿子](#)
[与一个牧羊人共进午餐](#)
[进入战争](#)
[青年先锋队员在芒通](#)
[国家防空联合会的晚上](#)

第三卷 艰难的爱情

[一个士兵的奇遇](#)
[一个海水浴者的奇遇](#)
[一个职员奇遇](#)
[一个近视眼的奇遇](#)
[一个读者的奇遇](#)
[一个妻子的奇遇](#)
[一个旅客的奇遇](#)
[一对夫妻的奇遇](#)
[一个诗人的奇遇](#)

第四卷 艰难的生活

[阿根廷蚂蚁](#)
[房产投机](#)
[烟云](#)

注释

序言

第一版《短篇小说集》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由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通过对构成本书的这四卷“书”的整理，卡尔维诺在这里收集了前一部小说集《乌鸦最后来》（1949）里的几乎所有的小说、《进入战争》（1954）的三个自传性故事、马科瓦尔多的前十个故事、“艰难的爱”系列中的九次奇遇、杂志上发表过的三部短小的长篇小说以及其他直至此前还未收录成册的零散短篇小说，并把它们归入这本书的四“卷”里。

为介绍这一版的《短篇小说集》，在此再附上卡尔维诺一次讲话的文字，其中的一部分是未发表过的，这是他于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佛罗伦萨的维耶瑟文化中心所做的一次讲座，该文曾被一九五九年一至四月号的《马尔西亚》杂志以“我没写过的短篇小说”的标题刊登过（除前四段外）。

我没写过的短篇小说

对于自己的作品，本是什么都无需说的。让它们自己说，就够了。把若干短篇小说凑成一本书，给它们理个顺序，再归个类，在它们的排列中找出个意义，寻出标题和一些总括性的定义，就已经是对原作品的声音（不管这声音是强是弱）外加了另一种声音，一种解释性的不同意图，就已经是对读者的自由使用了暴力，就已经是去完成那些属于评论家职业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则已彻底地超出了作者的任务。妙的是，在大部分情况下，如果作者抢了评论家的活，如果作者想定义自己的作品，评论一点都不反对；人们本来指望着评论会赶紧提出其他的阅读指导、其他的定义、其他的作品和作品间的关系，来加以反驳，然而评论却接受了它被给予的第一个借口，仅仅满足于阐释作者的痕迹。比如：在我把我的这本书分成的所有四个部分的标题中，都用上了“艰难的”这个形容词。为什么？因为我早就听倦了人

们对我以前写的那些东西说“容易”，说“愉悦”，说“愉悦的容易”，说“容易的愉悦”。于是，我就到处写下了“艰难的”这个到目前为止人们感觉与我的文章相去甚远的形容词，这种性质，这种生活的意义于我曾显得遥不可及。好吧：行了。几乎所有的评论，都不眨眼地一致主张，艰难的意义一直就是我小说主要和永恒的特点。我本该为此而高兴，但我存了个疑，如果在这些标题中，我不是用“艰难的”这个形容词，而是用了“容易的”这个形容词，是不是什么都不会改变，所有人仍会同样地完全赞同。于是，我就留在了原地；我对于世界，对于与世界关系的犹疑，如果一切都是艰难的，不管是使人强健的或是使人丧失能力的艰难，又或一切都是容易的，不管是热情的或是失望的容易，我那个犹疑都没有解决，我这种对于世间万象缘由的普遍质问，并没有得到回答。而这些，都是徒劳的，需要知道如何靠自己解决这些问题。

于是，应该是永远无需对自己的作品说些什么的，不能比它们被数出来的词多说一个词，也不能比它们必不可少的词多说一个词，这些词是一个也不能添，一个也不能减。这些东西早在隐逸派时代就已明晓于世了。蒙塔莱^[1]的Occasioni^[2]里的注释，你们还记得吗？从孩童时候起，每读完一首貌似十分难懂的诗，我就会跑去看书本末尾那少许几页的注释能否提供什么帮助，什么鼓励。然而没有，都是一些吝啬得叫人失望的注释，简洁，患了失语症一般，对那些我们期待的东西是什么都不说，但这正是教给了我们正确的一课，这里也是如此：你要自己去解决它，也许这是我们学会的最好一课。

现在我们属于一个不同文学的时代，现在的文学更轻率，更倾向于评论文学，谈文学，把文学当作一种话题。

可文学的话题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有关世界现实，有关隐秘规律、图案、生命节奏的话题，一个从也没有结束过的话题，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会感到有必要反复重新提起的话题，因为我们与现实产生联系的方式在不断改变。

你们将要好心地加以关注的这本小说书，只是想成为一种证据，证明在那些于一九四五年开始自己文学实验的人中，他们中的一个，

从其时到如今，是如何追随那个去捕捉一种味道、一道闪光、一声吱嘎响、一种生命的调子的幻想的。那是些对于世界的伟大哲学解释并不适合的时代，同样对于伟大的小说也是不适合的；我们尝试过在好比蚂蚁一只眼睛的无数刻面中，在人们企图据以重建整座庞大恐龙骨架的化石脊柱中，去捕捉宇宙的秘密。

当我刚开始的时候，写作是容易的。在词语和东西之间，在事实的力量和风格之间，在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之间，是没有差别的。生活在用我们周边的故事迅速繁殖。我和其他人写的很多小说，都是在游击队员的露营地中，在一战后的三等车厢里的tales of hearsay^[3]，听别人讲出来的故事。那时，有种要诉说，也要选择那些诉说方式和形态的集体驱动力。当然，我再也写不出来当时是怎么样的了，不只是因为那时还年轻，所以事情于我看来都很容易。那种允许用相当有限的方式来表现事实的张力，是一种历史的张力，是早在个人的写作艺术之前，就存在于事物和时间之中的。我很快就发现，那是一种易逝的财产，我不久就能将其掠劫一空、消耗尽的财产。那个时候，我仍能相信这种财富是与“经验”相符的：游击队时期的经历被剥削完了，我们还能用什么来滋补我们的叙述？曾经有一个学派，也就是我们后来定义为叙事学的美国学派，提出一种能肯定获得成功的方法：丰富经验，旅行，亲临正在发生动荡事件的地方；那么写作就会成为一种必然。在我开始写作的年代里，这种思维形态正值其巅峰。那么，既然战争已然结束，我们现在该做什么呢，如果我们还想写作的话？追随已经迫在眉睫的新冲突爆发，去西西里参军、和朱里阿诺的独立主义分子混在一起，或者是去巴勒斯坦跟阿拉伯人和英国人作战？可对于既不是西西里人也不是以色列人的我们，那只会是种纯粹的冒险。而在全世界乱转的毫无理由的冒险，并不是我寻找的现实。如果这我不是自己明白的，还有切萨雷·帕维泽^[4]反复对我们说，只有从那些不带着文学动机而经历的东西中，才能生出诗来，只有那拥有真正根系的地方，才能冒出树叶与果实。

另一条路是求助于现实的宝藏，这种现实是由自己的地域，由地方的、通俗的、取之不竭的场景构成的：正是在那些年里，意大利的新现实主义有回归地区唯真主义的明显倾向。但地区唯真主义并不是

我寻找的现实。地方主义永远要晚于历史一拍，而我感兴趣的是那些与历史同步的东西，但同时也要从自己的根源出发，立足于一片土地，拥有一种经历。

我曾参与的政治一派，企图在文学中描写出一种人民，这种描写会把纪实性的客观与积极情绪的富足和说教的热情混淆起来。但是社会现实主义并不是我寻找的现实：在革命运动中，我对一种早已众所周知的道德的解释从来也不曾感过兴趣，也不会感兴趣，但我感兴趣的是那种历史逻辑的荒谬机制。我在政治报刊上登载的小说在慢慢地失去现实的体积，但增添了叙述的线性成分，增添了能够获得一致的对称，增添了像寓言或童话般精准的几何学，而这正好发生在——您请注意好了——其时的政治理念最能来滋养我那些小说的时候。直到如今，我仍以为，如果不是想像的，讽刺的，乌托邦的文学，就不可能是真正的革命文学，我仍以为，“现实主义”经常携带着一种不信任历史进程的因素，携带着一种对过往的偏爱，这种偏爱但愿是高贵地反动的，并且即使在保守这个词的最积极的意义上也是保守的。

所以，是那种加强小说中理性的和故意的因素，加强秩序与几何学的需要，把我推向童话的。童话和想像叙述的那条道路，并不是一条任性与简单的路途：如果太过偏向纯粹的超现实无理由，可就糟了，如果不得不遵循一种局限于体现狭义道德历史的准则，那也很糟。为了避免成为一场纸做的舞台背景，想像必须要充满了回忆、必要性，总之，充满了现实性。

现实，于是——在我的最早的那些短篇小说的时期，现实好像如此简单和直接——就越来越成为一条不可捉摸的白鲸。如果我想抓住它的骨架，则必须要感到现实在越来越稀薄，直到它变成童话或是芭蕾舞，而如果我想抓住它无限庞杂的整体，则需要对准一种在空间和时间里尽可能确定的叙述，一种麋集、细致、密布的叙述，就像用极细的针脚织成的网。而这里，我不得不去面对自己过去的一切；因为刚从浸满了直接经验的亲身经历中脱离出来，这网的针脚会扩张，缺口和脱漏也会打开，而现实的意义就会缺失。我寻找的现实也不存在于自传主义和心理反省中。对于人类灵魂的自传和描述会偏向于不

定形，偏向于无限的接近，偏向于每一个人类存在的内心混乱；而我却总是偏向于构建一种有意义、有矢量线条图解的故事，偏向于把现实的刀片往每次选择出来的不同方向磨尖。

当然，只有从记忆，还有从我们曾直接卷入其中的经验出发，才能获得一种对社会现实的描写，一种不冷也不假的描写。但我寻找的现实，也肯定不存在于对意大利社会描写的现象学中，也不存在于对习俗的记录和批判中。当没有别的形式来了解，来表现这些事实的秩序时，文学有这种功用是合理的；而现在，我们有相当活跃的新闻业，也有在环境和现象方面都颇具实况效果的电影艺术。文学于是就有了另一项任务：揭示历史转折点，揭示重要时刻，揭示钟表结构上将来未知的一步跳跃，而不是今天那种滴答声。

我看到，我能向你们说出的，不是我已经写出的那些小说的故事，而是我慢慢地拒绝写出的那些小说的故事。至于那些我写过的小说，它们在那里，在书中，我希望，它们的故事能由它们自己讲述出来。

第一卷 艰难的田园诗

大鱼，小鱼

泽费利诺的父亲从来不穿游泳衣。他总是穿着卷着裤脚的裤子，套着短袖衫，戴着顶白布料的帽子，从来不离开礁石群。他的爱好是帽贝，那种扁平的、贴在礁石上的软体动物，它们硬极了的介壳和石头几乎浑然一体。为了把它们拿下来，泽费利诺的父亲得使上刀，每个星期天他都用自己那戴着眼镜的目光检阅海岬上的每一块石头。他能一直这样继续下去，直到他的小筐子里装满帽贝；有几个是刚摘下就吃掉了，他吸着帽贝那湿润而发酸的贝肉，就像从调羹里吸出来一样；其他的帽贝他则放进篮子。他不时地抬起眼睛，并把这有些茫然的眼睛转向平滑的大海，喊道：“泽费利诺！你在哪里？”

泽费利诺整个下午都待在水里。他们两个一起来到海岬，随后父亲就把他丢在那里，赶紧去跟在他的帽贝后面了。帽贝这么坚定固执，不可能吸引泽费利诺的注意力；首先吸引他的是螃蟹，然后是章鱼，再有就是水母，接着是各种各样的鱼。入夏以来，他这个猎打得是越来越复杂和巧妙了：现在跟他一般大、持着水下猎枪能把猎打得像他这么好的小伙子，是一个也没有。水下功夫上乘一些的要数有点矮胖的家伙，耐力好，肌肉足；泽费利诺正在往这个样子长。在地面上，他那样牵着父亲的手，看起来就是一个那种剃着光头，张大嘴巴，需要让人拍着脑袋才能往前走的小伙子，在水上，他可是比谁都要强；潜在水下还要厉害。

那一天，泽费利诺为了水下狩猎把所有器械都准备齐全了。潜水面具他是去年就有的，那是他奶奶的礼物；一个表姐妹的脚小，就把

她的脚蹼借给了他；猎枪他是从舅伯家里拿来的，他拿的时候什么都没说，却跟父亲说是他们借给他的。再说他是个小心的孩子，既会耍枪，处事又周全，大家把东西借给他都很放心。

大海很美，很清澈。泽费利诺对所有的嘱咐都说：“好的，爸爸，”然后就下水了。他那样顶着插上通气管的玻璃脸罩，蹬着双鱼尾一样的腿，手里还操着那既像长矛，又像步枪，也像鱼叉的工具，都不再像人类了。然而，一下海，尽管他是半埋在水中地游弋，还是很快就能认出来那是他：从他拍脚蹼的模样，从他吧枪夹在腋下举向前方的方式，从他把头浮在水面向前行进的那个势头。

海底起初是沙子，然后是石头，有些石头表面给侵蚀了，光秃秃的，另一些上面则是长胡子般布满了密匝的褐色海带。在礁石的每一处褶皱里，或是翱翔在水流中那颤抖的须根之间，都有可能突然出现一条大鱼，玻璃面罩后，泽费利诺全神贯注地转动着不安的眼睛。

第一次发现海底时，会觉得它很美：不过就像其他每一件东西，最美的，还在后头，要通过一次次的划臂才能完全了解它。就好像是在喝这些水下景色：走啊走，永远也走不到头。面罩的玻璃是一只巨大的单眼，吞食着这些阴影与色彩。现在阴暗结束了，他已经远离了那片礁石的海域；在海底的沙子上，能辨认出来被海水流动勾勒出的纤细波纹。太阳的光芒一直到达这底下，摇曳着闪烁不停，成群的追饵鱼^[5]也跟着闪动不止：极小的鱼群笔直地疾行着，然后突然又一齐来个直角转弯。

突然升腾起来一片沙云，那是海底的一条金鲷鱼拍了一下尾巴。它没有发现自己已经对准了那个鱼叉。泽费利诺已经在潜游了；而金鲷鱼呢，那生着条条线纹的两侧漫不经心地摆动几下后，猛的一跳就溜走直冲到水面去了。这鱼和捕鱼人一直游到了一片小海湾里，周围尽是些竖着刺海胆的礁石，那里的石头多孔，光溜溜的。“在这里它可就逃不掉了，”泽费利诺想；就在那一刻，金鲷鱼失踪了。从一些洞穴和凹槽里，冒出一串小泡，然后很快就止住了，然后在另一处又冒起泡来；海葵不停地发着光。金鲷鱼从一个穴口中探出身来，随即消失在另一口洞穴中，很快又从极远的一个孔里钻出来。它沿着一块山嘴

般的礁石，朝底下游去，泽费利诺看见在海底有一处地方绿得发光。这鱼在那片光亮中迷失了方向，泽费利诺紧随它游去。

穿过一块山石脚下的低矮拱洞，在他上方又是高高的水深和天空。浅色石头的阴影包围着这片海底，落在更深处一块半浸在水里的礁石上。泽费利诺腰一挺，脚蹼一蹬，准备浮到水面上来换口气。气管露了出来，他吹出几滴钻进面罩的水珠，但这小伙子的头还埋在水里。他又找到了那条金鲷鱼；甚至：是两条！同时，他又看到一整队的金鲷鱼安详地游在他左侧，而右侧闪耀着另外一群。这个地方的鱼类富裕极了，而且几乎是片封闭的水域，不管泽费利诺望着什么方向，总能碰到闪现的纤细鱼鳍，耀眼的鱼鳞，以至于他惊愕和狂喜得一枪都打不出去。

这时候不能急，要研究好最佳出击，同时又要注意不能把恐惧散布开来。泽费利诺的头仍是埋在水下，往最近的一处礁石边游去；在水中，顺着岩壁，他看见一只白乎乎的手悬在那里。大海是静止的；在那绷紧和明净的海面上，扩散着一圈圈的同心圆，就像是一滴雨珠掉了下来。小伙子抬起头望着。一个肥胖的女人，在礁石边缘上俯着身，穿着泳衣，正在晒太阳。她在哭。眼泪一滴滴地从脸颊上滑下来，落在海里。

泽费利诺提起额头上的面具，说：“对不起。”

胖女人说：“看你说的，小伙子，”然后继续哭。“你尽管逮你的鱼。”

“这个地方全是鱼，”他解释道。“您看见有多少鱼吗？”

胖女人的面容宽慰了些，直勾勾望着自己前方的眼里饱含着泪水。“我还真没看见。我怎么办？我止不住总是想哭。”

泽费利诺但凡谈及大海，谈及鱼群，那是最能干的；然而，这一碰着人，就又是他那副张口结舌的模样。“我很抱歉，夫人……”于是就

想回到他的金鲷鱼那里去，但是，一个哭泣的胖女人又是如此罕见的景致，搞得他不得不着迷地看她。

“我不是位夫人，小伙子，”胖女人说，她那高贵的嗓子略带些鼻音。“你该叫我小姐。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那你叫什么名字？”

“泽费利诺。”

“好孩子，泽费利诺。你捕鱼捕得怎么样？或者说猎鱼猎得怎么样，怎么说来着？”

“我不知道这该怎么说。我还什么都没逮着。但这里是个好地方。”

“可你拿那把猎枪时要小心。不是说跟我，你拿枪要小心，我一个可怜人又能怎么样。我是说你，你要小心别弄伤自己。”

泽费利诺跟她保证，叫她不要担心。然后也在岩石上，挨着她坐下，又看着她哭了一会。好像有那么几阵子，她稍停下来，用那个发红的鼻子抽口气，抬起头，再摇一摇。同时，在眼角和眼皮下面，好像又鼓起了一泡眼泪，然后很快就从眼睛里溢了出来。

泽费利诺不知道该想些什么。看着一个小姐哭，是件揪心的事情。但面对那样一片充盈着各种鱼类的海上围场，怎么能伤心得起来呢？心中应该是满怀着兴奋与念想才对呀。跳进那一潭绿色中，跟在鱼群后面，又怎么能靠在一个哭得全是泪的大人旁边？在同样的时刻，同样的地方，却同时存在着两种如此对立而不可协调的折磨。泽费利诺不能同时考虑这两件事情；却也不能让其中的任何一种折磨随之而去。

“小姐，”他问道。

“你说。”

“您为什么哭？”

“因为我在爱情方面非常不幸。”

“啊呀！”

“你不能明白的，你还是个孩子。”

“您想戴着面罩游一会泳吗？”

“谢谢，我很乐意。有意思吗？”

“这是世上最有意思的事情了。”

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站起身来，扣住背上游泳衣的肩带。

泽费利诺把面罩给她，很清楚地解释了该怎么戴它。她半打趣半羞赧地晃了晃脑袋，把面罩戴在了脸上，但逆着光，还是能看见她的眼睛在不住地流泪。她用不是很优雅的动作下了海，就像一只海豹，脸朝下地胡乱扑腾起来。

泽费利诺夹着猎枪，也跳进水里游了起来。

“您看见什么鱼的话，请告诉我一声。”他对德·玛吉思特里斯喊道。在水里他可是不开玩笑的；他很少会给出和他一起来逮鱼的特权。

但是那小姐抬起头来，做了个不行的手势。玻璃变朦胧了，看不清她脸上的轮廓。她把面具脱下。“我什么都看不见，”她说，“眼泪把玻璃弄模糊了。我不行。真抱歉。”然后就待在那里，哭泣着，在水里。

“真糟糕，”泽费利诺说。他连可以把玻璃擦干净的半块土豆都没有^[6]，但是他用一点口水将就地打理了一下，自己又戴上面罩。“您看我是怎么做的，”他对那个胖子说。他们在那片海里一起往前游，他全仗着脚蹼，头埋在水下，她则是侧身划着，一只胳膊展开，另一只曲着，脑袋痛苦地挺着，极度伤心的模样。

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游泳游得很糟糕，整个身子都是侧着的，每划一次臂膀，她人就笨拙地往前冲一下。她下面，成米成米的鱼群在海里奔跑着，海星和乌贼尽情地畅游，海葵大张着嘴巴。在泽费利诺眼前，迎来的就是让人眼花缭乱的景色。水很高，沙质的海底上布满了小块的礁石，礁石间是一触到海水的涌动就荡漾起来的缕缕海带。但是往那下面看，在大片质地均匀的沙子上，就好像礁石在那片长满了海带的静止水域中波动一般。

突然，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看见他头朝下地消失了，只是臀部露出了片刻，然后是脚蹼，再接着是他潜在水下的淡色阴影，正徐徐地往海底降下去。当那条狼鲈发现危险时已经太晚了：被掷出的鱼叉已经斜着击中了它，鱼叉中间的那根叉子戳中了它的尾巴，从鱼的一侧穿进，又从另一侧穿了出来。这狼鲈竖起了多刺的鱼鳍，扑扇着水，猛地往外挣脱，鱼叉的其他叉子没戳着它，它冒着丢掉尾巴的危险，还指望能逃跑。但它得到的却是被鱼叉的另一根叉子刺进了鱼鳍，它完了。枪筒已经收回了线，鱼的上方是泽费利诺那满意的粉红色阴影。

刺穿狼鲈的鱼叉从水中冒了出来，接着是小伙子的胳膊，然后是戴着面罩的脑袋，还有从通气管中汩汩涌出的水泡。泽费利诺露出脸来：“看见没？这多美啊！小姐，看见没？”这是一条银色与黑色相间的粗壮狼鲈。但是那女人仍是在哭。

泽费利诺顺着一块礁石的尖角爬了上去；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吃劲地跟着他。为了把鱼放到一处清凉的地方，小伙子选了一个积满水的小凹槽。他们蹲在旁边。泽费利诺凝视着狼鲈闪闪发光的颜色，抚摩着它的鱼鳞，想让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也照着他的样子做。

“您看见它有多美吗？您看见它是怎么戳人的吗？”当他感到在这个胖女人的沮丧中，正有一丝对这鱼的兴趣在逐渐扩大时，便说了句：“我去看一下能不能再弄一条上来，”说罢就已经全副武装好了，跳入水中。

那女人就和鱼留在了一起。她才发现没有比这条更不幸的鱼了。她用手指抚过它环形的嘴巴，鱼鳃，还有鱼尾；这才看见，在它那银色的漂亮身段上，打开了成千上万的小孔。狼鲈身上的水蚤和微型寄生虫，已经在上面统领了很长时间，且仍在啃噬着它身上的肉为自己开路。

泽费利诺才不管这些事情，他已经又浮出了水面，鱼叉上戳着一片金色的阴影，他把它伸到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跟前。于是两个人就这么分了工：女人把鱼从鱼叉上取下，并把它们放在背阴的凹槽里；泽费利诺再把头陷进水中，捉另一条鱼去了。但每次下水之前，他总要先看看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是否已经止住了哭泣：如果她没有停下哭泣来看这狼鲈，这一小片影子，那还有什么东西才能够安慰得了她？

金色的条纹横穿着那小片阴影的两侧。它背上的两片鱼鳍排成了一行。在这些鱼鳍之间，小姐看见了一条既细又深的伤口，比那杆鱼叉刺出来的口子还要老旧。应该是海鸥使了好大劲在那鱼背上啄出一道口子，叫人不明白的是，那一口怎么会没把它给弄死。谁知道那一小片阴影携着这痛楚有多长时间了。

比泽费利诺的鱼叉还要快的是一条鲷鱼，它在一群细小且行踪不定的黑棒鲈之上，正准备出击。鲷鱼及时吞进一条黑棒鲈，而鱼叉却同时戳进了它的喉咙。泽费利诺从来没这么高超地逮过鱼。

“这条鲷鱼妙极了！”他大嚷着，摘掉了面罩。“我原来是跟在黑棒鲈后面的，那鲷鱼吃了一条黑棒鲈，而我又……”他解释着当时的场面，结结巴巴地表达着兴奋之情。一条又肥又漂亮的鱼一般是很难猎着的：泽费利诺想让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最终能参与到他的欣喜中来。而她望着那条银色的肥厚身躯，那个刚刚吞进一条青色小鱼的喉咙，这次这鱼却是被鱼叉的叉齿撕了个粉碎：这就是整个海洋的生活。

泽费利诺又捉住一条灰色的洛克鱼^[7]，一条红色的洛克鱼，身上有黄色条纹的金鲷鱼，胖嘟嘟的乌颊鱼，还有一条扁平的刺鳍鱼；甚

至还有一条有髭须并多刺的真豹鲂zaozi。但在所有的鱼里，除了鱼叉戳出的伤口，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还发现了水蚤在鱼身上啃出的咬痕，一种不知名寄生虫的斑迹，或是一只长久刺入喉中的鱼钩。那片被小伙子发现的海湾，那个各种鱼类约会相聚的地方，也许是一家被判了长期濒死状态罪的动物避难所，一个海洋传染病医院，一处拼死决斗的竞技场。

现在泽费利诺在礁石间忙活个不停：章鱼！他发现了藏匿在一大块岩石脚下的群落。在鱼叉上已经出现了一只肥大的紫色章鱼，从它的伤口里正渗出一种类似于被稀释了的墨汁的液体；一种奇怪的不安之感抓住了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为了放置章鱼，他们又远远地另找了一处凹槽，泽费利诺再也不会离开那里了，他欣赏着那渐变着的灰色和粉红色皮肤。有点晚了，小伙子身上直起鸡皮疙瘩，反正他也下海游了很长时间了。但泽费利诺还是不能确定自己是否想放弃刚发现的那一整家章鱼。

小姐正观察着章鱼，看着它滑溜溜的肉体，它生着吸盘的嘴巴，还有它那微红的、几乎呈液体状的眼睛。这就是章鱼，在被捕上来的东西中唯一一个让她觉得既没有伤痕，也没有痛苦的家伙。它的触角是人类一般的肉红色，是如此的柔软而蜿蜒，触角下全是隐蔽的腋窝，唤起了人们对健康与生命的念想，几下怠倦的抽搐使触角左转右移，触角上的吸盘也跟着微微扩张开来。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的手悬在半空中，做着抚摸章鱼的动作，手指也模仿章鱼做出的抽动动作，并且越来越靠近它，几乎就要碰着它了。

夜幕降临了，海上起了浪。章鱼的触角在风中颤抖，就好像鞭子一般，突然使出浑身的劲，抓住了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的胳膊。她站在一块礁石上，就好像想逃脱出自己被囚禁的胳膊一般，抛出一声类似于“章鱼！章鱼弄疼我了！”的尖叫。

泽费利诺，其时刚把一条鱿鱼逐出来，头一露出水面，就看见胖女人的胳膊上趴着那只章鱼，而且它正把自己的一条触角伸向她的喉咙，他还听见了那一串尖叫的尾音，那是一种高亢而持续的哀嚎，然而是一种——起码小伙子是这么觉得的——不再流泪的哀嚎。

一个持刀男人跑了过去，踢起了那个软体动物的眼睛：他干脆利落地砍掉了它的头部。那是泽费利诺的父亲，他装满了那一篮子帽贝后，就来礁石群上找儿子。他听见呼喊，便聚集起那戴着眼镜的目光，看见了那女人，于是揣着他用来摘帽贝的刀片跑去帮她。触角很快就软塌下去；德·玛吉思特里斯小姐晕倒了。

当她苏醒过来的时候，看见章鱼给切成了好几块，泽费利诺和他的父亲把章鱼送给她去煎了吃。晚上，泽费利诺穿上了衬衫。父亲用精确的手势向她说明如何可以做得一盘美味的章鱼。泽费利诺望着她，有那么几次，他以为她又要哭起来了；然而，她一滴眼泪都没流出来。

一个下午，亚当

新来的园丁是一个长头发的小伙子，他的头上有一个布制的小十字扣，用来卡住头发。现在他上了林荫道，拎着满满的喷水壶，同时伸出另一只胳膊以使负重平衡。他给水田芥洒水，慢慢地，就好像在倒牛奶咖啡：在土里，在小植物的底部，一摊深色积水扩大开来；当这摊水很大了且松软的时候，小伙子扶起喷水壶，换另一株植物浇。园丁应当是个好活儿，因为做所有的事都能悠着来。玛利亚—努琪亚达正从厨房的窗子里望着他。他已经是个大小伙子了，但还穿着短裤。而那头发长得就像个姑娘。玛利亚—努琪亚达停下洗碗，敲了敲玻璃窗。

“小伙子，”她说。

小伙子园丁抬起头，看见玛利亚—努琪亚达，笑了。玛利亚—努琪亚达也开始笑，既是为了回应他，也是因为她从来没见过一个小伙子头发留这么长，并且还在他头上戴那样一个十字扣。然后小伙子园丁就向她做了个“你过来”的手势，玛利亚—努琪亚达于是因为他那个打手势的滑稽样子继续笑着，然后就连她也开始做一些手势来向他解释自己还有盘子要洗。但小伙子园丁还是一只手做着“你过来”的动作，另一只手指着大丽花的花瓶。为什么他总指着大丽花的花瓶？玛利亚—努琪亚达打开一点点玻璃窗，把脑袋伸到外面。

“什么呀？”她说，然后开始笑。

“你说说：你想不想看一个漂亮的东西？”

“什么东西？”

“一个漂亮的东西。你过来看看。快点。”

“告诉我是什么东西。”

“我把它送给你。我送给你一个漂亮的东西。”

“我有盘子要洗。待会儿夫人来，就找不着我了。”

“你想要还是不要？来，来吧。”

“你在那边等着，”玛利亚—努琪亚达说，关上窗户。

当 she 从便门里出来的时候，小伙子园丁还一直在那里浇水田芥。

“你好，”玛利亚—努琪亚达说。

玛利亚—努琪亚达好像要更高一点，因为她穿着有软木底的漂亮鞋子，很可惜她在干活的时候也穿着这鞋子，她喜欢这样。但是她有一张娃娃脸，黑色的髻发中，一张脸小小的，她的腿也还很细，还没发育好，但在围裙皱泡里的身子已然丰满，就跟成人一样了。她总是在笑：对别人说的每一件事情，或是对她自己说出来的事情，都要笑。

“你好，”小伙子园丁说。他有着深棕色的皮肤，脸上，脖子上，胸前：也许是因为他一直这样，半裸着身子。

“你叫什么名字？”玛利亚—努琪亚达说。

“里贝莱索，”小伙子园丁说。

玛利亚—努琪亚达笑着反复念叨：“里贝莱索……里贝莱索……什么名字呀，里贝莱索。”

“这是一个埃斯佩朗多语^[8]的名字，”他说。“在埃斯佩朗多语中是自由的意思。”

“埃斯佩朗多语，”玛利亚—努琪亚达说。“你是埃斯佩朗多人？”

“埃斯佩朗多是一种语言，”里贝莱索解释道。“我父亲说埃斯佩朗多语。”

“我是卡拉布里亚人，”玛利亚—努琪亚达说。

“你叫什么名字？”

“玛利亚—努琪亚达，”她又笑。

“为什么你总在笑？”

“那你为什么叫埃斯佩朗多呢？”

“不是埃斯佩朗多：里贝莱索。”

“为什么呢？”

“那你又为什么叫玛利亚—努琪亚达呢？”

“因为这是圣母玛利亚的名字呀。我的名字跟圣母玛利亚的名字一样，我兄弟的名字跟圣约瑟的名字一样。”

“圣朱瑟？”

玛利亚—努琪亚达爆笑起来：“圣约瑟！约瑟，不是圣朱瑟！里贝莱索！”

“我兄弟，”里贝莱索说，“叫杰尔米纳尔，我的姐妹叫奥姆尼亚。”

“那个东西，”玛利亚—努琪亚达说，“让我看看那个东西。”

“过来，”里贝莱索说。他放下喷水壶，牵起她的手。

玛利亚—努琪亚达不肯走：“先告诉我是什么。”

“你会看到的，”他说，“你得答应我会好好保管这个东西。”

“你把它送给我么？”

“对，我送给你。”他把她带到靠着花园围墙的一个角落里。那里有一些大丽花，装在花瓶里，就跟他们一般高。

“在那里。”

“什么呀？”

“等一下。”

玛利亚—努琪亚达从他的肩后探着脑袋看。里贝莱索俯身挪开一个花瓶，把另一个花瓶抬到墙边，然后指了指地上。

“那里，”他说。

“什么呀？”玛利亚—努琪亚达说。她什么也没看见：就是一块阴翳中的角落，有一些潮湿的叶子和松软的土。

“看它是怎么动的，”小伙子说。于是她就看见一块树叶般的石头在动，一个湿乎乎的东西，有眼睛有脚：一只癞蛤蟆。

“我的妈呀！”玛利亚—努琪亚达穿着她那漂亮的软木底鞋子，在大丽花丛中跳着逃开了。里贝莱索蹲在癞蛤蟆旁边，笑着，深棕色的脸当中牙齿白白的。

“你害怕！是一只癞蛤蟆呀！你为什么害怕？”

“是一只癞蛤蟆！”玛利亚—努琪亚达呜咽道。

“是一只癞蛤蟆。过来，”里贝莱索说。

她用手指指着癞蛤蟆：“弄死它。”

小伙子双手摊向前，几乎是要保护它：“我不想。它很好。”

“是只好蛤蟆？”

“蛤蟆都很好。它们吃害虫。”

“噢，”玛利亚—努琪亚达说，但还是没靠近。她咬着围裙的领子，试着斜着眼睛看。

“看它多漂亮，”里贝莱索说，然后放下手。

玛利亚—努琪亚达靠过来：不再笑了，张大嘴巴地看着：“不！别碰它！”

里贝莱索正在用一根手指头抚摸着癞蛤蟆那灰绿色的背，它背上长满了淌着水的疣粒。

“你疯了吗？你不知道摸它的话会烧手吗，而且你的手会肿的？”

小伙子把自己深棕色的大手给她看，他的手心覆着一层黄色的老茧。

“我没事呀，”他说。“它真漂亮。”

他拎住癞蛤蟆的后颈，就像拎一只小猫那样，然后他把癞蛤蟆放在自己的手心上。玛利亚—努琪亚达咬着围裙上的围脖靠过来，挨着他蹲下。

“我的妈呀，这是什么感觉呀，”她说。

他们两个人都蹲在大丽花的后面，玛利亚—努琪亚达玫瑰红色的膝盖蹭着里贝莱索那擦破了皮的深棕色双膝。里贝莱索不停地用手心和手背抚摩癞蛤蟆的后背，每当癞蛤蟆要滑下来时他还不时地接住它。

“你也摸摸它，玛利亚—努琪亚达，”他说。

小姑娘把手藏在怀里。

“不，”她说。

“怎么？”他说，“你不想要它吗？”

玛利亚—努琪亚达垂下双眼，然后看了看癞蛤蟆，旋即又垂下眼睛。

“不，”她说。

“是你的呀。我送给你的，”里贝莱索说。

玛利亚—努琪亚达两眼迷茫，现在：她很难过要拒绝一个礼物，从来没有人给她送过礼物，但她实在讨厌癞蛤蟆。

“我让你带它回家，如果你想的话。它会给你做伴的。”

“不，”她说。里贝莱索把癞蛤蟆放回地上，它立马跳开，躲在树叶里。

“再见，里贝莱索。”

“等一下。”

“我得把盘子洗完。夫人不想我到花园里来。”

“你等一下。我想送你什么东西。一个非常漂亮的东西。过来。”

她开始跟着他，在铺着鹅卵石的小道上走着。他是个奇怪的小伙子，里贝莱索，长头发，还把癞蛤蟆捧在手里。

“你多少岁，里贝莱索？”

“十五。你呢？”

“十四。”

“已经十四了还是要满十四？”

“我是圣母领报节那天过生日。”

“已经过了吗？”

“什么呀，你不知道什么时候是圣母领报节吗？”

她又开始笑了。

“不知道。”

“圣母领报节，就是有游行队伍的那天。你不去参加游行队伍吗？”

“我不去。”

“在我的家乡所有人都去，因为有很多漂亮的游行队伍。在我的家乡不像在这里。那里有大片的地，地上满是香柠檬树，除了香柠檬什么都没有。所有的工作就是从早到晚地采柠檬。我们原来有十四个兄弟姐妹，大家都要采柠檬，有五个很小就死了，我妈妈又害了破伤风，为了到卡尔梅娄舅舅那里，我们坐了一个星期的火车，在舅舅那里八个人睡在一个大车库里。说说，你为什么留那么长的头发？”

他们停在一个开满马蹄莲花的花坛前。

“因为就是这样啊。你也留着长头发呀。”

“我是个女孩。如果你留长头发就好像一个女孩。”

“我不是像女孩那样。不是根据头发才能看出来一个人是男还是女的。”

“怎么不是从头发上看出来的？”

“不是从头发上看出来的。”

“为什么不是从头发上看出来的？”

“你想不想我送你一个漂亮的東西？”

“想。”

里贝莱索开始在马蹄莲花丛中走动。花都已经开了，喇叭状的白花直冲着天。里贝莱索往每一朵马蹄莲的花朵里面看，他用两根手指头在花朵里拨弄，然后把什么东西藏进攥紧成拳头状的手里。玛利亚一努琪亚达没进花坛，她看着他，静静地笑着。他在做什么，里贝莱索？他已经把所有的马蹄莲花都查了个遍。他正在把手伸向前，一只手被包在另一只手之中。

“把手打开，”他说。玛利亚一努琪亚达虽然把手掏成了窝状，但也害怕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下。

“你那里面是什么？”

“一个漂亮的東西。你会看见的。”

“先让我看看。”

里贝莱索稍微松开了点手，让她往里看。他装着满手的甲虫：各种颜色的甲虫。最漂亮的是那些绿色的，然后也有些暗红色的，黑色的，还有一只深蓝色的。它们有的嗡嗡作响，有的从别的甲虫壳上滑下来，黑色的脚在空中乱蹬。玛利亚一努琪亚达把手藏在围裙下。

“拿着，”里贝莱索说，“你不喜欢吗？”

“喜欢，”玛利亚一努琪亚达说，但她一直把手收在围裙下。

“把它们握在手里的时候痒痒的：你想感觉一下吗？”

玛利亚一努琪亚达把双手伸向前，战战兢兢地，里贝莱索就把那小瀑布般各色昆虫倒在了她手里。

“勇敢点。它们不咬人。”

“我的妈呀！”她还没想过它们会咬她呢。她打开手，这些被放到空中的甲虫张开了翅膀，那些漂亮的颜色消失了，只剩下一群黑色的鞘翅，飞舞和停泊在马蹄莲中。

“真可惜；我想送你一个礼物，你却不想要。”

“我要去洗盘子了。如果夫人找不着我，要叫的。”

“你不想要一个礼物吗？”

“你送我什么呢？”

“过来。”

他牵着她的手，继续领着她在花坛间走。

“我得赶紧回厨房，里贝莱索。然后我还得给一只小母鸡拔毛。”

“呸！”

“为什么：呸？”

“我们不吃死动物的肉。”

“你们总在封斋吗？”

“什么？”

“你们吃什么？”

“很多东西，洋葱，莴苣，番茄。我父亲不想我们吃死动物的肉。咖啡和糖也不吃。”

“用证领的糖也不吃吗？”

“这糖我们卖给黑市。”

他们来到一挂瀑布般的肉质植物前，植物上红色的花儿星罗棋布。

“好漂亮的花儿，”玛利亚—努琪亚达说，“你从来没采过花儿吗？”

“为了什么？”

“为了把花儿带给圣母玛利亚啊。花儿是用来带给圣母玛利亚的。”

“松叶菊。”

“什么？”

“这种植物在拉丁语里叫松叶菊。所有的植物都是用拉丁语来命名的。”

“弥撒也是拉丁语。”

“我不知道。”

里贝莱索正在墙上那弯弯曲曲的枝蔓间仔细地盯着什么。

“就在那里啦，”他说。

“什么？”

有一条绿蜥蜴，待在阳光下，全身绿色，绿中还有些黑色的小图案。

“我这就去逮住它。”

“不。”

但他已经向绿蜥蜴靠过去了，张着双手，小心翼翼地，然后一个猛冲：逮住了。这下他笑得可开心了，笑容是白色和深棕色的。“你看它还想逃！”从他合上的手里时而冒出迷惑的小脑袋，时而露出尾巴。连玛利亚—努琪亚达也笑了，但每次她一看见绿蜥蜴露出来，就往后跳几步，攥紧膝间的衬裙。

“总之，你就是不想要我送你任何东西吗？”里贝莱索说，有点不乐的样子，小心翼翼地把绿蜥蜴放在一小垛墙上，蜥蜴箭也似的跑了：玛利亚—努琪亚达垂着双眼。

“跟我来，”里贝莱索说，又牵起了她的手。

“我会喜欢一小管口红，喜欢在星期天的时候给嘴唇涂上口红去跳舞。然后还要有一面黑纱来裹头，之后去参加祝福式。”

“星期天的时候，”里贝莱索说，“我和我的兄弟去森林里，我们装上两袋子的松果。然后，晚上的时候，我父亲大声地读埃里塞奥·莱克鲁斯的书。我父亲的长头发披到双肩，胡子拖到胸膛。他夏天和冬天都穿短裤。而我给国际航空联合会的小展窗画图。那些戴着大礼帽的是金融家，那些戴着法国圆顶军帽的是将军，那些戴着圆帽的是神父。然后我用水彩给画上色。”

那边有只水缸，缸里浮着些睡莲的圆叶。

“嘘，”里贝莱索说。

能看见水下有只青蛙，正在往水面上游，绿色的腿一蹬一收的。它浮出水面后，就跳上一片睡莲叶子，端坐于中央。

“这里，”里贝莱索说，伸手就去捉它，但玛利亚—努琪亚达叫道：“噢！”青蛙跳进水里。但里贝莱索鼻子紧贴水面，还在找它。

“在那下面。”

他把手伸到水下，把攥成拳头的手拿出水面。

“一次两只，”他说，“你看。是两只，一只在另一只身上。”

“为什么？”玛利亚—努琪亚达说。

“公的和母的粘在一起，”里贝莱索说道，“看它们是怎么做的。”

他想把青蛙放在玛利亚—努琪亚达的手上。玛利亚—努琪亚达不知道自己害怕的是因为它们是青蛙，还是害怕的是因为它们是粘在一起的公蛙和母蛙。

“让它们自己待着去罢，”她说，“没必要碰它们呀。”

“公的和母的，”里贝莱索重复道。“然后它们产蝌蚪。”

一朵云飘过太阳。玛利亚—努琪亚达突然担心起来。

“天晚了。夫人肯定在找我。”

但她一直没有离开。他们继续在花园里转悠，太阳也没了。这回是一条蛇。它在一排竹子后，一条小蛇，一条玻璃蛇蜥。里贝莱索把蛇缠在自己的胳膊上，摸着它的小脑袋。

“我曾经驯过蛇，我有过十来条呢，还有一条长长长长的，黄色的，水蛇属的。然后它蜕了皮，逃了。你看这条，张开嘴了，你看这分叉成两半的舌头。你摸摸它，不咬人的。”

但是玛利亚—努琪亚达也怕蛇。于是他们就去了石头砌成的小水槽边。他先给她看了喷水的泉眼，打开了所有的水龙头，她很高兴。然后他给她看了一条红色的鱼。这是一条孤独的老鱼，鱼鳞已经开始泛白了。是了：玛利亚—努琪亚达喜欢红鱼。里贝莱索开始用双手在水里捞，想要抓到它，这是件麻烦事，但捉住后玛利亚—努琪亚达就

可以把这鱼放在小水缸里了，还可以放在厨房里。他抓住了那条鱼，但没有把它拿出水面，是为了不使它窒息。

“把手放下来，摸摸它，”里贝莱索说，“能感到它在呼吸；它的鱼鳍就跟纸一样，鱼鳞有点扎人，但就一点点。”

但玛利亚—努琪亚达连鱼也不想摸。

在一个矮牵牛花的花坛里，有一处肥土很松软，里贝莱索用手指在土里抓来抓去，拔出来一些长长软软的蚯蚓。

玛利亚—努琪亚达小声叫着逃开了。

“把手放在这儿，”里贝莱索说，指着一棵老桃树的树干。玛利亚—努琪亚达不明所以，但还是把手放上去了：然后她惊叫起来，跑去把手浸到水盆的水里。她是从一堆蚂蚁上把手抽出来的。桃树上满是从来往往的、极小极小的阿根廷蚂蚁。

“你看，”里贝莱索说，他把一只手撑在树干上。眼看着这些蚂蚁爬上他的手，但他并不把手拿走。

“为什么？”玛利亚—努琪亚达说，“为什么你让蚂蚁爬满你的手？”

手已经黑了，蚂蚁已经上了手腕。

“挪开手，”玛利亚—努琪亚达呻吟道，“你让所有的蚂蚁都爬到你身上来了。”

蚂蚁上了他的光膀子，已经到了胳膊肘。现在整条膀子都覆盖着一层密密麻麻的、攒动着的小黑点；蚂蚁已经到了胳肢窝，但他还是没有挪开手。

里贝莱索笑着，有几只蚂蚁已经从他脖子上爬到脸上了。

“里贝莱索！所有那些你想要的！你送我的所有礼物我都要！”

她搂住他的脖子，开始给他驱赶蚂蚁。

这下里贝莱索才把手从树上拿下来，笑得白白地，深棕色地，满不在乎地掸了掸自己的膀子。但看得出，他还是很激动的。

“那末，我要给你一个礼物，我决定了。一个我能给你的最大的礼物。”

“什么？”

“一头豪猪。”

“我的妈呀……夫人！夫人叫了！”

玛利亚—努琪亚达听到一块小石子砸在玻璃窗上的时候，已经洗完碗了。里贝莱索在底下，拎着个大篮子。

“玛利亚—努琪亚达，让我上来。我要给你一个惊喜。”

“你不能上来。你那里面装了什么？”

但就在这时夫人按铃了，玛利亚—努琪亚达消失了。

当她回到厨房时，里贝莱索不在了。不在里面，也不在窗户下边。玛利亚—努琪亚达走到水池前。于是看到了惊喜。

在每一个放好了要擦干的盘子上都有一只蹦蹦跳跳的蛙，一条蛇盘在平底锅里，大汤碗里则全是绿蜥蜴，潮兮兮的蜗牛在玻璃柜子上留下了道道彩虹色的痕迹。装满水的洗衣盆里游着那条红色孤独的老鱼。

玛利亚—努琪亚达退了一步，脚边却有只癞蛤蟆，一只肥蛤蟆。甚至，应该是只母的，因为它后面跟着整个一窝蛤蟆，五只小蛤蟆排队，在黑白相间的地砖上一步一小跳地前进着。

装螃蟹的船

多罗里广场^[9]的小伙子，每年都是在四月里的一个星期天第一次下海，那时的天是崭新而碧蓝的，太阳是愉悦而年轻的。他们跑着从小巷子里下来，打满补丁的线裤飘呀飘的，有些人已经趿上了木屐鞋，在石子路上噤里啪啦地走着，更多人是光着脚的，这样就可以省去之后得把袜子穿在湿脚上。他们冲向堤道，跳过铺张在地上的渔网，于是这网就从蹲伏在那里补网的渔夫那赤裸而长满老茧的脚边扬了起来。他们在一片礁石带上脱下了衣服，对海带那种腐朽的酸味，对海鸥那试图把那片过大的蓝天填满的翱翔感到无比兴奋。他们把衣服和鞋子藏在礁石的洞穴里，把年轻的螃蟹搞得东逃西窜；他们赤着脚裸着身地在礁石间跑了起来，等着有谁第一个准备好了跳下水去。

水面很平静，但不透明，那是一种浓厚的蓝色，荡漾着生冷的绿色倒影。江·马利亚，人称马利亚萨，跑上一块高大礁石的顶部，用他那种拳击运动员般的动作，把拇指堵在鼻子下深吸了一口气。

“走啊，”他说；双手合掌伸向自己前方，头朝下地跳进水去。他从几米以外的地方吐着水泡冒出来，然后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

“水冷吗？”他们问他。

“热极了，”他大嚷着，却疯狂地划起胳膊来，好让自己不被冻僵。

“伙伴们！跟我一起来！”奇琴说道，一副首领的模样，尽管没人听他的话。

所有的人都跳进水去了：皮埃尔·林杰拉是翻着筋斗跳下去的，邦波洛耍的是肚子拍水，接着是保乌洛，卡鲁巴，最后还有非常怕水的梅宁，他用手指捂住鼻子，脚朝下地跳了进去。

在水里皮埃尔·林杰拉是最厉害的，他害得每个人都要喝上几口水，然后所有人就商量好，一起也让皮埃尔·林杰拉喝上水。

就在那时，人称马利亚萨的江·马利亚建议道：“船！我们到那艘船上去！”

那时仍有一艘在战争期间被德国人阻拦并打沉的、靠在港口边的船只。甚至，是两艘，一艘架在另一艘之上，那艘能看见的船是倚在另一艘完全被淹没的船身之上的。

“走啊！”别人都说。

“能上去吗？”梅宁问。“那是埋了雷的。”

“胡说：什么埋了雷啊！”卡鲁巴说。“阿雷内拉^[10]的那些家伙是想什么时候上去就什么时候上去，打仗的时候还上去玩过呢。”

他们于是往那船的方向游去。

“伙伴们！跟我一起来！”想当头的奇琴说着：不过其他人都比他水性好，早把他远远地扔在了后面，除了梅宁，游的是蛙泳，永远是最后一个。

他们来到船下，那船刷着老旧焦油的褐色舷墙高耸在崭新、碧蓝的天空下，舷墙上光秃秃的，霉迹斑斑，船的上体已经彻底毁坏了。腐烂海带的须根爬上了船，铺满了龙骨以上的船体，陈旧的油漆大片大片地脱落下来：小伙子们游在这船的周围，然后留在船尾下，看着那一行全被抹掉的名字：Abukir, Egypt^[11]。船上还斜拉着锚链，不时地跟着潮汐涌动摆动一番，在那生了锈的巨大铁环之间吱嘎作响。

“我们别上去，”邦波洛说。

“什么呀，”皮埃尔·林杰拉说，已经手脚并用地抓住了铁链。他像一只猴子似的爬了上去，其他人也跟着他。

邦波洛爬到一半的时候，滑了下来，肚子朝下地掉进海里；梅宁连上都上不去，所以得过来两个人把他拉上去。

他们在甲板上一言不发地转起来，在那艘被摧毁的船上，他们找起了舵轮，汽笛，船舱口，小艇，以及所有那些一条船上应有的东西。但这艘船荒凉得就像一只木筏子，只是被海鸥泛白的粪便覆盖着。船上有五只海鸥，栖在舷墙上；听到一帮顽童赤着脚的脚步声，它们就一只接着一只地，大幅度地扑打着翅膀飞了起来。

“哇！”保乌洛叫了一声，把一颗拾起的螺钉从后面扔向最后一只海鸥。

“伙伴们：我们去机械舱！”奇琴说。在机械舱或是货舱里玩当然更有意思。

“可以下到船底下去吗？”卡鲁巴问道。如果能行，那可是妙极了：待在那底下，一切都是封闭的，四周和上方会全是大海，就像在一艘潜水艇里。

“船底下的那部分是埋了雷的！”梅宁说。

“你才是给埋了雷的呢！”他们对他说。

他们就从一段台阶上下去了。没下几级就停住了：他们的脚面上已经没过了黑色的海水，海水在那个密封的空间里拍击着。多罗里广场上的小伙子们呆呆地望着，一声不吭；在那片水体的底部，一片黑色的刺状物在不断闪烁：那是刺海胆的集群缓缓地张开了皮刺。整个周围的船壁上都镶满了帽贝，帽贝的介壳上又长满了胡子般的绿色海带，它们攀缘到船壁的铁皮上，铁皮就像被腐蚀了一般。在水的边缘处，熙熙攘攘的全是螃蟹，成千上万的螃蟹，各种形状，各种年龄的，有的用自己那蜷曲而发光的爪子打着转，有的咬着自己的螯脚，有的是探伸着那没有目光的眼睛。大海沉闷地冲洗着铁墙之内的四方体，舔舐着螃蟹们那扁平的肚子。也许整艘船的货舱里都爬满了在黑

暗中摸索的螃蟹，也许有一天，这艘船会在螃蟹爪子的驱动下位移起来，还会在大海中走动。

他们又爬到甲板上去，来到船首。就在那时，他们看见了那个女孩。他们之前并没有看到她，但好像是她一直就在那里一样。这是一个六岁左右的女孩，肥胖，头发既长又拳曲。完全给晒成了古铜色，身上只穿着白短裤。搞不清楚她是从什么地方到这里来的。她甚至连看都没看他们。她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木头地板上一只被翻过来的水母上，它触角上湿软的齿形边缘零落地散在周围。女孩正捣着一根木棍，试着把它的圆盖翻到上面来。

多罗里广场上的小伙子们停在她周围，瞠目结舌。马利亚萨首先往前走了一步。抽了一下鼻子。

“你是谁？”他说。

女孩抬起她那深色胖乎乎脸庞上的天蓝色眼睛；然后又用木棍在水母底下捣鼓起来。

“她应该是阿雷内拉那一伙的，”经验丰富的卡鲁巴说。

阿雷内拉的小伙子们会带着女孩跟他们一起游泳，一起玩球，还一起用芦竹打闹。

“你，”马利亚萨说，“你是我们的囚犯。”

“伙伴们！”奇琴说。“你们把她活拿下来！”

女孩继续摆弄着水母。

“拿起武器！”保乌洛不经意地转了一下身，突然大喊道。“阿雷内拉那伙人！”

当他们正专注于这个女孩时，成天在水中度日的阿雷内拉小伙子们已经从水下游到了船边上来，并且静悄悄地从锚链上爬上了船，又

阒然无声地跨过舷墙，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是些又矮又壮的小伙子，柔软得就跟猫一般，头发都给剃光了，皮肤黝黑。他们的裤子不是像多罗里小伙子的裤子那样又黑又长、松弛下垂，而是用白布料做的，裤子上还有一道杠。

他们打了起来；多罗里广场的小伙子，除了邦波洛是个大肚子，个个苗条精瘦，但他们在打架方面有一种狂热的愤怒，而且早在老城区窄小的小巷子里与圣西罗和小花园^[12]帮派的长期混战中锤炼出来了。阿雷内拉的那伙人在刚开始的时候，因为来了个出其不意而处了上风，但很快，多罗里的小伙子们就守在了台阶上，台阶上没有任何抽身之处，他们绝不能让自己被阿雷内拉那伙人赶到舷墙附近，因为那里很容易被他们弄下水。最后，伙伴中最强悍，也是年纪最大的，只是因为留级才跟他们混在一起的皮埃尔·林杰拉，终于把阿雷内拉那伙人中的一个逼到船舷上，并把他推下了海。

于是多罗里的小伙子们就转成进攻方：阿雷内拉那群在水里才得意起来的人，很务实，脑子里没什么死要面子的概念，于是就一个接着一个地逃脱了敌人，跳进水中。

“如果你们有胆量，来水里抓我们呀，”他们叫嚷着。

“伙伴们！跟我来！”奇琴叫道，已经准备跳下去了。

“你傻呀？”马利亚萨把他拦住。“在水里面他们是想怎么赢就怎么赢。”于是就傲慢无礼地对那些逃跑者咆哮着。

阿雷内拉的那伙人从底下往上泼起了水；他们泼得很带劲，以至于船上没有任何一处是没被他们那一捧捧的水浇湿的。最后，他们泼累了，就矮着头，把胳膊蜷成弓形地离去了，不时喷着小水花地抬起头来换口气。

多罗里广场的小伙子们就成了这里的主人。他们来到船头：女孩还在那里。她终于把水母给翻过来了，现在正试着用木棍把它给举起来。

“他们留下了一个人质！”马利亚萨说。

“伙伴们！一个人质！”奇琴兴奋地说。

“懦夫！”卡鲁巴在那些逃跑者后面嚷道。“把女人留在敌人的手上！”

他们对多罗里广场感到一种非常分明的尊严感。

“你跟我们来，”马利亚萨说，正准备把一只手搁在她肩头上。

女孩做了一个他别动的手势：她就要把水母举起来了。马利亚萨蹲下来看。就在那时，女孩竖起了棍子，水母被平衡地顶在上面，她继续把棍子往上举，再往上举，然后把水母拍在了马利亚萨的脸上。

“猪！”马利亚萨唾骂道，揪着自己的脸。

女孩看着大家，笑着。然后就转过身，径直走到船首最高处，抬起胳膊，又把双手对准合拢，来了个天使式跳水^[13]，头也不回地游走了。多罗里广场的小伙子们一动不动。

“喂，”马利亚萨摸着自己的脸颊问道。“水母是不是真的这么烧皮肤啊？”

“你等等不就知道了，”皮埃尔·林杰拉说。“不过最好是你马上跳到水里去。”

“走啊！”马利亚萨说着，和其他人走过去。

然后他停下来：“从现在开始，我们帮里也要有一个女人！梅宁！你让你妹妹过来！”

“我妹妹傻得很，”梅宁说。

“没关系，”马利亚萨说，“来呀，”并推搡了梅宁一下，把他扔进了海，因为反正他也不会跳水。然后大家都跳了下去。

被施了魔的花园

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在铁路上走着。底下是鳞光闪闪的大海，海蓝色是深浅相间；上头，是条条白云隐约忽现的天空。铁轨耀眼，热得灼人。在铁路上，走着很舒服，还可以玩很多游戏：他平衡在一股轨道上，她平衡在另一股轨道上，然后两人一起手勾着手地往前走，或者从一条枕木跳到另一条枕木上，脚不能碰到枕木间的石头。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之前去捉过了螃蟹，现在决定来勘探一下一直伸向隧道里的铁路。和赛来内拉能玩很愉快，因为她跟其他女孩都不一样，别的女孩总是怕这怕那，不管什么事都要哭：当乔瓦尼诺说：“我们去那里”，赛来内拉总跟着他走，从不争辩。

噫！他们惊跳起来，往上面看去。是杆顶的道岔信号盘的卡塔一蹦。就像一只铁鹞突然合住了嘴巴。他们仰着鼻子地看了一会：真可惜没有看到那一刻！它不再会那么做了。

“火车要来了，”乔瓦尼诺说。

赛来内拉没从轨道上挪开。“从哪里？”她问。

乔瓦尼诺看看四周，一副很在行的样子。指了指那时而明晰时而模糊的隧道黑洞，那是由于从路边石头间扬起的看不见的蒸汽振颤造成的。

“从那里，”他说。就好像已经感到从隧道里传来的模糊喷气，并看到它践踏着烟雾与火苗地突然压到自己身上来，车轮在无情地吞噬着铁轨。

“我们去哪里，乔瓦尼诺？”

往海边去的路上有着大株的灰色龙舌兰，一束束的全是那叶片上难以靠近的皮刺。往山上跑着一排甘薯的篱笆，上面重压着没花的叶子。还没有听到火车来：也许火车头是熄着火、不出声地在奔驰着，然后一下子就从他们上头猛冲过去。但是乔瓦尼诺这会在篱笆间找到一处裂口。“从那边走。”

攀缘植物覆盖下的篱笆，是一面摇摇欲坠的旧金属网。它在某处从地面上，像书页一角一般地被掀了开来。乔瓦尼诺身子已经没入了一半，正在往里溜。

“你帮我一把，乔瓦尼诺！”

他们来到了花园一角，两个人都匍匐在一个花坛下面，头发上落得全是干树叶和软土。四周一切寂静无声；树叶都不会动一下的。

“我们去看看，”乔瓦尼诺说，赛来内拉说：“嗯。”

那里有棵高大古老的肉色桉树，还有砾石铺出的小路。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踮着脚尖地在小路上走着，小心不使脚步下的砾石发出窸窣声。如果现在主人来了怎么办？

一切是如此的美丽：被拳曲的桉树叶勾勒出的拱顶细窄而高耸，还有那被树叶切碎的天空；只是他们心中怀着那样的焦虑，焦虑这个不属于他们的花园，焦虑他们每时每刻都有可能被赶出这里。但是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在一个拐角处的杨梅丛间，一群麻雀扑腾起来，叽叽喳喳地叫唤了一阵。然后又回复了宁静。也许是个被抛弃的花园？

可走着走着，高大树木的阴影突然没了踪迹，他们来到一片开阔的天空下，来到一个种满被修理过的矮牵牛和旋花的花坛前，然后是林荫小道和排排栏杆，还有行行的锦熟黄杨。花园的高处，是一幢硕大的别墅，别墅装着亮闪闪的玻璃，还有黄色和橘色的窗帘。

整个房子是荒凉的。两个孩子小心翼翼地踩着砾石，走上前去：也许玻璃窗会被突然打开，苛刻极了的先生和夫人们就要出现在阳台

上，肥大的狗就要被松开锁链，跑到路上来了。他们在排水沟边找到一辆独轮小推车。乔瓦尼诺抓上推车的镡形把手，把它往前推：轮子每转一周，就会吱嘎作响一下，就像是在吹口哨。赛来内拉坐在车上，他们就这样一声不吭地前进着，乔瓦尼诺推着车，她在车上，沿着花坛和人工喷泉。

“那个，”赛来内拉不时地低声说道，指着什么花。乔瓦尼诺就停好车，去把花采下来，带回来给她。她手里已经攥满一束漂亮的花了。但逃跑时还要从篱笆缝里钻出去，可能得把它们都扔掉！

这样他们就来到了一处空地上，砾石路也走到了尽头，底下铺的是水泥和方砖。在这块空地的中间，劈开了一块庞大空旷的长方形：一个游泳池。他们来到游泳池边上：里面贴着蓝色的瓷砖，清澈的水体一直漫到池边。

“我们跳进去？”乔瓦尼诺问赛来内拉。如果他是询问她，而不是单说一句“下去！”，那就肯定说明是相当的危险。但水是那么澄净与碧蓝，而赛来内拉又是从不害怕的。她从推车上下来，把那一小束花搁在车上。他们已经是穿着泳衣的：这之前他们一直都在逮螃蟹。乔瓦尼诺跳了进去：不是从跳板上跳下去的，因为溅泼声会太响，于是他是从池边上下去的。他睁大眼睛，不断地往下游啊游，却只能看见蓝色，双手就好似玫瑰色的鱼；这跟在大海里的水下不同，那里的水中全是无形的绿黑色阴影。一片玫瑰色的阴影出现在自己上方：赛来内拉！他们手牵着手，从池子的另一头冒出来，他们有一点点的焦虑。不，实在没有任何人在看他们。这没他们想像得美妙：总是有那么一种酸楚而担心的基调，那就是，这一切都不属于他们，而他们也可能会被随时赶走。

他们从水里出来，正是在那里，游泳池的边上，他们找到了一张乒乓球桌。乔瓦尼诺立刻用球拍击了一下球：赛来内拉在桌子另一头身手矫捷地又把球拍回给他。乔瓦尼诺就这样，轻轻地回击着，以便从别墅里面听不到这边的乒乓声。突然一球高高地弹起，而乔瓦尼诺为了救球，把球打飞了，还飞得好远；球撞上了挂在一条藤廊支架上的一面铜锣上，铜锣就低沉而持久地颤响了起来。两个孩子赶紧蜷缩

在一个毛茛花坛的后面。很快就来了两个穿着白上衣的用人，端着宽阔的托盘，并把托盘搁置在一张圆桌上，圆桌则是在一把黄色与橘色相间的太阳伞下，然后他们就走掉了。

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来到圆桌旁。上面有茶、牛奶和西班牙面包[14]。他们只得坐下来享用起来。他们满上两杯茶，切了两块西班牙面包。但他们坐得不是很安稳，只是坐在板凳边缘那一点点的地方，不停地挪动着膝盖。他们一点都感受不到甜点、还有茶和奶的味道。那个花园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是如此：美妙而难以受用，带着那种内心的不适与恐慌，这也许只是命运的什么消遣吧，而他们也很快会被叫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他们悄无声息地靠近了别墅。在一扇木制对开的百叶窗叶片之间，他们看见，里面，有一间漂亮荫蔽的房间，墙上尽是采集的蝴蝶标本。在这间房里，有一个苍白的男孩。他应该就是这个别墅和花园的主人，幸运的他。他坐在一张躺椅上，翻着一本厚厚的带插图的书。他的双手纤细白皙，睡衣的扣子一直系到脖子上，尽管那是夏天。

现在，这两个透过百叶窗叶片窥视的孩子，紧张的心跳缓缓减弱下去。事实上，那个富有的男孩好像是端坐着翻阅那些书页，然而他望着自己的周围时，却是比他们还要焦虑与局促。他起身的时候踮着脚，就好像害怕有谁，时不时地会过来赶他，就好像他感到那本书，那张躺椅，墙上那些被装上框的蝴蝶，带有人造喷泉的花园，下午茶，游泳池，林荫小道，都只是因为一个巨大的错误才被授予给他的，而他也是不能享用它们的，却只能在自己身上感受到那个错误的痛楚，就好像是他犯下的什么错误一样。

苍白的男孩在他阴翳的房间里转来转去，脚步偷偷摸摸的，他用那白皙的手指摩挲着镶有玻璃的蝴蝶标本边框，并时不时地停住听着什么。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刚缓下来的心跳声又密集起来。那是一种对什么魔法的害怕，那魔法正压迫在那幢别墅，那个花园上，压迫在所有那些美丽而舒适的东西上，就好像一种古老的不公。

太阳被云朵遮住了。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默不作声地离开了。他们在小道上走着，步伐敏捷，但也没有跑起来。他们匍匐着穿过了那排篱笆。在龙舌兰丛间，他们找到了通往海边的一条小路。于是他们发明出来一个有意思极了的游戏：用海带打仗。他们将一把把的海带摔到对方的脸上，一直摔到晚上。好在赛来内拉从来不哭。

人们中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事

第一缕晨曦出来时，牧羊人正在路上，看着雾气从山谷里升起，揭开了一小摊湖，还看见那头的山坡上，猎人房子的窗户仍是闷着的。似乎是每天晚上猎人都躲在里头：怕湖里的湿气，他们说，也是为了提防贼。这完全是针对牧羊人的说法，这牧羊人知道。

从猎人的房子里升起了一缕烟；首先出现在门口的是女人，她们正在把生火的木棍弄断，并早已戴上了遮挡正午太阳的大草帽。能听见狗醒了；然后就是扎乌迪先生，他手揣在口袋里，出来看天气，吐口痰，然后又回到温热中去。姑娘阿伊洛尔迪，抬起头来扇炉子时，看见那一面山坡上的牧羊人正在张望着什么，就挽起母亲的胳膊，指着他们。于是牧羊人转过身去，跟着羊走。

最后一个在门口露面的猎人是阿伊洛尔迪的弟兄，他是个医生；但他已经准备就绪了，而且很快就上了路。他做什么都是一个人，因为他是唯一一个没有女人的猎人，做什么都很快：睡觉时衣服都已经穿得差不多了，裹得严严实实的，自己准备面包和奶酪，喝过滚烫的牛奶咖啡，背上前一天晚上就擦干净和准备好的猎枪，就出门了。他没戴眼镜地环顾了一下周围，就像是在品味着空气和时辰，然后坐在一块石头上，擦着眼镜，等着其他人。屋子里面，狗在嗥叫，晃着铃铛，它们这般心神不安，是因为了解那些人为了逮羚羊做的准备工作，并且已经疑心自己会被链条拴留在家了。

在猎人房子所处的山谷上面，在牧羊人领着绵羊群走过的高高牧场上方，有几块羚羊地，黑成一片的羚羊群要么是在山体滑落的地方成群地奔跑，要么是晒在太阳底下，能洋洋洒洒地坐上好几家，活动着骤然跳动的笔直的脑袋。那几年，山里全是羚羊；早上的时候，它们会下到牧羊人给牲畜撒盐的石头地上来，可以在这里窥伺它们。

每年的九月二十日，牧羊人都要在湖里洗绵羊，他们会来到平原上：就快到那天了，本该是没有太多时间来吵架的。前几年的九月二十日以前，打羚羊的猎人都会邀请牧羊人来打猎。今年也是；直到发生了那件事情。

然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越来越绷紧，阿伊洛尔迪姑娘在睡眠中听见绵羊群经过房子周围，她在和妈妈同睡一起的床上，蜷起身子，缩在一角。夜里要小心别把任何东西忘在外头：丢在窗台上的一块奶酪消失了；阿伊洛尔迪家兄弟中最壮的猎人对陌生的盗贼呵斥威胁，而牧羊人正赶着绵羊群回家，假装什么都不明白。然后是蓬维奇诺先生忘在外楼梯上的子弹带不见了；当时他也是大闹了一番，但当着牧羊人的面，他们却什么都没敢说。

现在，蓬维奇诺带着一个在他肚子上摇来晃去的小包，来代替子弹带，他后面的是扎乌迪先生，携着把比他还要高的猎枪，貂一般的神气。最壮的阿伊洛尔迪家兄弟走在最后，大骂着因为看到他们出发而狂吠不止的猎狗；在门口，他跟他的女人们叮嘱着饭的事宜，而她们则嘱咐他要小心流汗和风寒。猎人们在上爬的小道上隐去了，女人们则留在屋子周围，戴着大草帽，待在寒冷和半明半暗中，面对着一大把的小时，已经操起了要洗的杯子。

要到达羚羊出没的地方，猎人们还有很多路得走。阿伊洛尔迪医生总是把大家都甩在后面，迈着他能一直保持住的极长步伐，默不作声地走着，非常警觉，就像一直在追踪猎物。然而蓬维奇诺先生，走着走着就走烦了，没有一刻会走在正道上，要么是在灌木丛里转悠，要么是往树上张望；大清早的，有时，为了一只椋鸟，一只松鸦，他都控制不住自己，就那么放上一枪。于是其他人就都生他的气，比如医生，在打猎方面，他是最讲究纪律的：就为一只鸟，却把空中填满了枪声，这是给整座山里的野兽都发出了警报！每当遇到小径时，蓬维奇诺便开始四处张望，手则是摸向小包，准备去找弹丸弹药筒，而他们，就会紧紧地盯住他。

打猎的计划他们总是在走路时决定下来的，为这又要吵上几架。因为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总是会提出什么新路线，总想大家按照他的

想法来办事，想要一些人在这边停下，另一些人去那边找，然后连他也变了主意，如果不顺的话，他就生所有人的气，因为他们不听他的话。事实是别人喜欢一种猎捕方式，他喜欢另一种。他们想悄悄来到一个猎物经常出没的好地方，然后守在那里，让羚羊们自己送来当靶子打，这样就能打出准枪。然而说了这么多，阿伊洛尔迪总是能说服一些人到一头去吓唬羚羊，然后另一些人在另一头去堵死通道，于是，他只身一人，就终于可以显示自己的什么才干了，可以在那些悬崖峭壁上独自上蹿下跳，迎着别人赶跑的羚羊群冲去，把子弹打响整个山谷。

当他们还和牧羊人，或和附近村落的几队山里人一起去打猎时，阿伊洛尔迪还能通情达理，一部分是因为那些人既十分了解地形，也很有经验，一部分是因为有外人在，总能阻止他去大吵大闹。但当他和朋友们，或只是和几个护林人，或财政警察一起去打猎的话——他们都是些让人笑话的猎人，不在行的人——他们则每天早上都要大吵一番。

最心平气和的要数扎乌迪，那个做农业机器生意的买卖人，他有一张貂一般冷笑的脸。每当他看到围捕羚羊的事因为阿伊洛尔迪的争执而搞糟时，他就向后一转，去牵他的狗。然后，人和狗，孤孤单单、高高兴兴地，走开去，找野兔。那上头，有白色的野兔；那个季节，它们还是灰色的，因为只有在下雪时节它们才会变成白色。被狗追赶的白兔子会藏在洞穴里。于是扎乌迪先生就成小时地忙着把它撵出窝，回家时，已经僵掉的兔子就会给挂在装猎物的网袋里，耳朵垂着，拖在地上。

然而那天早上，却是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自己走开了。他脑子里生出一个主意，就没法把它摆脱掉了：取代那种走在半山腰上、从一个山谷转到另一个山谷去打猎的法子，他想要大家一直爬上到念珠山^[15]的顶峰去，然后从高处下山来，走着扇形路线地穿过那些陡峭的坡子去打猎。他的医生兄弟到目前为止还什么都没说，那是比别的路线都要高的一条小路，他兄弟突然转过身来，直挺挺地靠在一块石头上，然后，幅度很大地，把之前一直裹到鼻子上的一条围巾扔到空

中。“不！不！不！”他说。“我们就走以前一直走的那条路。如果你同意，很好。如果你不同意，你就到念珠山上去，到上帝的座位前去，你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够了。”

“我就去念珠山，我去射他个一堆羚羊，整个一年的猎就能漂亮地打完了！”他兄弟回答道，整张脸都红了。

“唔！”一个声音叫了起来，猎人们抬起眼睛，看见一群绵羊，就像一片云一般，在牧场的绿色上游移着，再往上去，是直挺挺和静止不动的牧羊人们，他们手撑着拐杖，帽子的阴影遮住了目光。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就独自走掉了；沉重的步伐几乎都要跑起来了，他在峭壁上的裂缝间攀爬了起来。

有关大山和羚羊的许多东西阿伊洛尔迪都是从牧羊人那里学来的。来打猎时，牧羊人带着战争时期的“M91”步枪，倒不以枪法闻名；但是，他们很了解野兽和地形，可以说，打猎是由他们来指挥的。

那一次，也是他们把那一群六十头的羚羊一直赶到了那里，在大山的法国一侧，远远的走了一遭。他们和猎人们吵上架是有理由的，就为了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对他们做过的事情。

那一次，猎人独自一人在山脊陡峭的小路上走着，心急火燎地，当一群羊拥进底下的山谷中时，远远地就能听见它们的蹄子在石头上劈裂开来的声音，他又感到热血沸腾起来。羊群突然停住，全身上下一动不动：腿细细直直的，背部窄窄的，羊角弯成了弓形；尽管是这样，还是会觉得，这群羊正在极快地行动，也许是因为那呼吸，也许是因为尖锐的目光。然后，当猎人们连射过以后，羚羊就往底下的湍流和森林里逃去，高高地蹦跳着，而那些中弹的就突然倒下。正是在那时，另一面山谷里又荡起了枪响的回声，一声声的，听得很分明，已经快进森林的羚羊又被回声吓怕了，上起山来快得就像是在下山，迎着猎人跑去，猎人呢，就第二次开了枪，来了个大屠杀。

然后，那天晚上，在猎人的屋子前，大家借着火炬的光，围着那些僵硬的长腿野兽，忙前跑后，猎人们呢，就为自己，为村子里的人，为牧羊人，为允许他们出境打猎的财政警察忙吃的。扎乌迪太太和蓬维奇诺太太用那熟识血液和畜生的双手，把它们的内脏切下来给狗吃。突然，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说：“什么牧羊人啊。他们的那份就是这个。”他指着他们抓到的最老的一只羚羊，一具脱了毛、生了癣疮的腐烂兽尸。其他人都觉着他很不像话的，但一时间也都默不作声。阿伊洛尔迪正跪在地上，正准备切一头野兽的大腿，就在这时，那具生着癣的骨架落在他脚边，差点就能撞在他身上。骨架背部着地，好像是被拎着腿部扔出去的，显然是两个人一起干的。大家都转过身来，只见牧羊人的短斗篷，在黑暗中远去。

于是就开始了那场争吵。之后，一个星期天的晚上，当牧羊人里最年轻的一个下山来买东西时，在村子的酒馆里，应该是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的。有那么几天晚上，阿伊洛尔迪逃开伙伴，逃开他的女人们，走完一整条路，一直走到村子里，去喝酒，去和水坝上的工人，和士兵还有他们的女人们找茬闹事。直到跟那个年轻牧羊人动上了拳头，砸上了酒瓶。

事实是，第二天，老牧羊人就看见阿伊洛尔迪的狗齐林围着马格利亚^[16]附近转来转去，而他的儿子手里握着一把吃的，正咂着舌头，喊狗过来，狗就吃了起来。“你疯了吗？”他对儿子大嚷道。“他们会报复的！他们会在我们的牧场上下毒的！”他把已经开始口吐白沫的狗裹在一条毯子里，抱在胳膊里，送到猎人的家里去。并解释说，这狗误食了他喂给老鼠的毒药。阿伊洛尔迪医生把狗救了回来。他兄弟则把这事当作警告。

从那以后，他们和牧羊人就连招呼也不打了，他们自己去打猎，反正地方他们已经熟了。阿伊洛尔迪家的壮汉很自信，自以为什么都懂。那天早上，他从念珠山喘着粗气下来时，透过明净的空气，往下面细看过去，在一片山谷的底部，是踌躇不决的一家十口羚羊，他并没有失掉镇静，他退到后面，决定使使听牧羊人说过许多遍的一种诀窍。他拿上一根既长又直的棍子，在上面挂上短斗篷，再在上面盖一

顶帽子，并把这根棍子插在山顶石头间一处很是显眼的地方。羚羊呢，就这么一腿笔直，另一腿弯曲着地僵在那里，鼻口部扬得老高，等着山顶上面的那片影子动上一动。而阿伊洛尔迪，则已经在从山后面下到山谷底下去的小路上跑了起来。

用那种办法，他来到羚羊身后很近的地方，好把枪打准了。他用双管猎枪开了一枪，很快就打中了一只，第二只却没打中，他及时给枪上了膛，打伤了它，看见它咩咩叫唤着跌倒在地，然后在第三只羊跑出视线之前，又把这第三只羊撂倒了。

他把三头野兽铺在石头上，跑下去找援兵，对那幸运的一击已是骄傲自大起来，有一种想把这事对着整片空旷山谷大声呼喊出来的愿望。

他来到牧场上，那里有群绵羊，羊中间有个牧羊人。阿伊洛尔迪一心想装作大人物，便大声喊道：“我打到了三只！三只公的，这么大，我一个人，就在黑岩石^[17]前面！您让一队人过来，我们把它们抬走！”

牧羊人不知道正看着什么地方，好像是在和他的狗细声慢语地说着话。阿伊洛尔迪气喘吁吁地跑下来：“您这一天想弄到点好东西吗？来黑岩石吧，带上绳子和杆子，我们有三只羚羊要带回家去。”

“我只是一个人在这里，得看着绵羊，”牧羊人说。“您去跟别人说这事吧。”

“他们在哪里？”

“嗯，在下面那个被烧掉的小屋子里打柴。”

阿伊洛尔迪就在牧场上跑了起来，下了山去，还把羊群给吓着了。一刻钟以后，他来到被烧掉的小屋子里，那里一点生气都没有。他又回到上面去，远远地看见羊群在移动，现在是两个牧羊人了。

“嘿！”他大叫了一声。“这里一个人也没有！”

他们回答了他什么东西，他没听懂。

“我的同伴都去什么方向了？”阿伊洛尔迪大嚷道。

牧羊人做了个类似于“那边！那边！”的回答，用棍子指着什么地方。

阿伊洛尔迪转了半天。直到晚上，和他的同伴，还有一队村民，回到了他杀了三头羚羊的地方，他不得不前前后后地转上一个小时，来说服自己并没有弄错地方，来说服自己那些野兽确实是没了踪影。然后他找到了一绺毛，还有一些血迹，于是其他人也都确信他没在编故事。

在护林人的营房和在财政警察的兵营里，阿伊洛尔迪后来也和他们吵了起来，因为他想让他们立刻去马格利亚把牧羊人逮起来，还要来个人赃俱获。

“您的羊谁知道在哪里，”一个军士对他说，“在这片林子里，谁还能找得到它们？牧羊人夜间也行动的……”

“我夜间也可以行动的，”阿伊洛尔迪说罢，就走掉了。

晚上，他把装着砒霜的一只袋子塞进猎服里，把狗系在家里，出去了。夜里有月亮，他整整一夜都在牧场上转着，挥动着胳膊，就像是在播种。

第二天早上，他是第一个来到门槛前的。没下雨：成了。在马格利亚那边，还没有人影。这天的早些时候，老牧羊人过来了。

“今天早上牧场去得很晚呀？”阿伊洛尔迪说。

老人指着山谷。“今天没去牧场，”他说，“我们在湖里洗了羊。现在就下来。”

绵羊群从小道上走来，冻得发抖，雪白无瑕，咩咩叫唤着。

一只小羚羊，也许是从黑岩石的羊中离群走散出来的，它从山谷上的岩石中探出身来，看见了湖泊、绵羊，看见猎人们那升着缕缕轻烟的屋子，看见正在晾衣服的阿伊洛尔迪家姑娘，看见门槛上她的父亲，看见经过他前面的牧羊人。它把一切都看了个清楚，就没了影子。人们中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事。

好游戏玩不长

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在玩打仗的游戏。那里有一处干涸的溪流，岸边全是芦竹，河床上都是些灰黄的磐石。既没有敌人，也没有那种会开始然后又会的真正战斗，只需要踩着溪流冲到下面去，手里再握着杆芦竹，照着脑子里浮现出的战争场面做就行了。

芦竹是各种武器：可以是刺刀，乔瓦尼诺在一片流着沙的河滩上做出扑到前面去袭击敌军的动作，同时发出一种从喉部出来的声音；也可以是机关枪，他把它搁在两块礁石间的低坳处，然后把它从一头转到另一头，震得直响；还可以是旗子，旗手攀爬到一块水中小丘的顶端，把它插上去，然后手捂着胸口地倒下来。

“红十字！”他叫道。“你是红十字的！快过来！没看见我受伤了吗？”

到那时为止一直扮演敌方机关枪的赛来内拉，跑向他去，在他的额头上碾压上一张薄荷的树叶，充作膏药。

乔瓦尼诺猛地蹦起来，横向拿着芦竹跳开了，胳膊伸得老开。“轰炸机！轰炸机对准目标了！嗖……轰隆！”然后就把一手的白砾石撒到赛来内拉的身上来。

“你是正在行进中的敌军汽车纵队！我炸了你！”

“那我，该干什么呀？”赛来内拉问。

“你要在地上匍匐前进，还要接到炸弹。嗖……轰隆！不，现在你要撤到开阔地上去！”

赛来内拉就在芦竹间跑了起来，但乔万尼诺又大嚷着叫起她来：“狙击！你是敌方的狙击！现在你在攻击我！”

但赛来内拉不是很明白这个狙击是做什么的，于是乔万尼诺就决定由自己来扮演敌方狙击，让赛来内拉来充当那个轰炸小队。

“我是一个掉在火堆中的飞行员，你看！”乔万尼诺说。

“那我呢？我呢？”赛来内拉问。

“你嘛，你就是那个拥抱阵亡者的女人。”

“谁啊？”

“对，就是那个，格洛丽亚^[18]！你不知道格洛丽亚是怎么做的？你得像天使一样地过来，然后跪在我身边。”

赛来内拉就试着当起了格洛丽亚，做得很不错。

然后，他们就像投标枪一般地掷了几根芦竹，发射了一颗V2火箭^[19]。芦竹一直飞到一潭池塘里，浮在绿色的水面上，于是他们又打起了海战，被芦竹一鱼雷击中的赛来内拉一战舰，被芦竹一突击队占领的赛来内拉一港口，正面射中乔瓦尼诺一航空母舰的赛来内拉的泼水一舷炮齐射，乔万尼诺的双手一潜水艇对抗巡洋舰一芦竹，还有乔万尼诺的双手一幸存者逃到小艇一赛来内拉身上来。

他们从头到脚都淋湿了，在一段沙滩上滚了一会，乔万尼诺决定当起坦克了，不行，她是坦克，他来当反坦克雷。她扮演的坦克爆炸了，还喷向空中，他们就又拿起芦竹，把它们当坐骑一般地骑在上面，又玩起了骑兵巡逻队的交锋。要来个骑兵冲锋，还得需要个喇叭，乔万尼诺于是就撕开了他芦竹上的叶鞘，攥在合拢的双手里，并把它吹得直颤，还发出一种刺耳的嘶嘶声。正是那嘶嘶声作响时，出现了三个真正的士兵。

溪流间有一片开阔处，山谷是一片倾斜成凹槽的草地，四下里散落着大丛的荆棘。两个士兵的头盔上扎着青绿的树枝，肚子抵在地上，钉着鞋钉的鞋底垂直地顶在地上，另一个战士戴着耳罩，正在捣鼓一台卡带式的收音机，收音机上面还有个环状天线。

两个孩子，大气不敢出一声地，拖着芦竹尖，靠到一名战士身边。他正躺在草地上，举着步枪，而头盔，肩包，干粮袋，行军水壶，手榴弹，防毒面具是一个压在另一个之上地堆在他身上，就像是一场由不同物件构成的雪崩，把他给埋没了，在所有这些东西上，是从一株含羞草上扯下并捆在一起的枝叶，树枝上的裂缝露出了木头的红心，还有一片片被剥掉的树皮。那个士兵，从地上把脸转向孩子，几乎都没挪动头盔，只是把头在头盔里转着，一直转到把一面脸颊贴在地上。他的眼睛是灰色的，忧郁，唇间含着一片樱桃叶。

孩子们蹲伏在他身边；芦竹被他们戳在前面，和战士的步枪平行。乔万尼诺说：“你们在打仗吗？”

士兵在地上蹭了蹭下巴，张开嘴唇，吹走了那片樱桃叶，什么也没说。他捏住乔万尼诺芦竹的顶端，一手拿过来，把它折弯，想弄断它，但这是一根新出的芦竹，它一层层嫩绿而柔韧的内里中裹的仍全是叶鞘，所以只是被折弯了，但并没有断裂开：这士兵不得不扭绞着它，并一条纤维一条纤维地把它撕断。乔万尼诺看到那架武器就这么被糟蹋掉了，很不愉快，他对它很有感情，但那个士兵做这些举动时花了那么大的劲，搞得他也不敢说什么。

“那底下，”赛来内拉说。她看见在山谷对面的坡子上，另一个士兵正在挥动一些小彩旗。

“对不起：我们能到那下头去吗？”乔万尼诺问。那个士兵应该是做了个类似于耸肩膀的动作，因为自己身上的东西都动了一下，这样一来，行军水壶就砸到了他头盔上。孩子们赶紧踮着脚尖地跑掉了。

在一段斜坡上，一棵桑树投下阴翳，桑树底下，一把折叠椅上，坐着一位将军。那是个臃肿的男人，只穿着衬衫，没罩外套，把墨镜

抬到额头上，用望远镜看着什么，然后再把眼镜放下来，用手绢拭去汗水，再把也蘸上汗水的眼镜用手绢擦干净，还在膝盖上一张摊开的地形图上指指画画的，喘着粗气地跟他的参谋部长说着什么：还有一些军官坐在他脚下的草丛里，双腿曲着，手要么是搁在行军包上，要么是紧攥着望远镜的螺丝。

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一动不动地待在将军背后，使芦竹直挺挺地立正着。

“啊呀……敌人的炮火，”将军说，“全部击中了我们的人……啊呀……”然后其他一些话他们就听不懂了。他长满红毛的短小手指在地图上摩挲着，就像是肥大的毛虫。“失去一些弟兄是很痛心的，但是……啊呀……位置……”

参谋部长的军官们，以那种不舒服的姿势坐在那里，把整个身子的重量撑在自己的手上，有时也撑在前臂上，艰难地抵御着想躺在草地上、睡在太阳下的诱惑，同时还在将军周围表现出很活跃的模样：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东西，跟随着地图上的调遣，对他们中一个正在折腾测角器的人显示出很大的兴趣；他们好像在思量着每一处的环境因素，思量着那些掩护得糟糕的队伍，队伍里的士兵总是会时不时地从周围冒出来，顺从而无动于衷，就好像将军用铅笔在地图上画出来的痕迹正在把他们从地面上抹掉。

“自然，什么时候能看到葡萄园了，”将军说，“那就是我们的炮火把土地给烧焦了……就在那里，那个露天的地方……啊呀……你们看见敌军的侦察所没有？”

“这在地图上标出来了，将军先生，”一位军官热情地说，“‘农居区’……”

但将军没有看地图，而是继续指着那个土丘，乔瓦尼诺和赛来内拉知道，那是老头保乌洛的家，那个养蚕人的房子。

“这是第一个要轰掉的目标，”将军说。那个摆弄测角器的军官就报了一串数据。

孩子们看了一阵养蚕人的家，又看了一阵将军在地图上画上一个叉^[20]的铅笔。又响起一声爆炸。乔万尼诺和赛来内拉惊跳起来，他们手中的芦竹也就跟着互撞了一下。

“这两个家伙在这里干什么？”一个声音说道，同时孩子们感到自己的领子被揪了起来。“是谁把这些孩子丢在作战区的？”

乔万尼诺和赛来内拉用猫一般的一跳，逃脱了那些手掌；他们用一种稳健的小跑从一条小径上逃开了，一声不吭，也没回头，拳头里紧紧攥着他们做着横向持枪动作的芦竹。

直到他们气喘不过来的时候，才停了下来。他们来到一个地方，那里的芦竹丛围出了一种又长又密的屏障，芦竹丛间，里头鲜绿外头淡绿的叶鞘随着漾起的风窸窣作响。

“这里，”乔万尼诺说，“我们有用来做武器的了。”

但是，回到他们心中的愉悦感却被稍稍遮蔽住一些。

他们扔掉了陈旧的武器。在芦竹地里走起来。“你看我的多漂亮啊……”“但我的更高……”但好像没有一根能跟以前的比，一根和另一根都差不多，就算把它们想成长矛，想成冲锋枪，或者是飞机都不能带来任何满足感了。

芦竹地倏地到了头；过了芦竹地后，是天空和大海。岸上是陡峭的狭窄田地，那里有笔直的席子，是用来保护田地免受海水盐分侵蚀的，接着就是海边滚圆的石头，海面又一浪接一浪地升了起来，一直涌到天边。

“啊呜！……”乔万尼诺发出一声嚎叫，接着就猛扑过去，从陡坡上跑了下去。“冲啊！在敌人的炮火下……！”

“啊呜！……”赛来内拉大喊着，也跑了起来，但很快就停下来了：乔万尼诺也停下来了，一副沮丧的模样。当他叫嚷的时候，感到自己的声音就跟另一个人的声音一样。

“被烧焦的土地！”他又叫了一声。“坦克压过去吧，草就再也长不起来了！”然后他们就从一段沙坡上滚了下去，但是接着他就想了，要是因为这么傻的一个游戏把自己的骨头给弄伤了，那可真是笨蛋了。

于是他就生起她的气来：“赛来内拉！如果你不会玩，就没意思了！”

“为什么？我该怎么做？”

“机关枪！你是机关枪掩体，而我要攻占你！”

“嗒—嗒—嗒！嗒—嗒—嗒！”赛来内拉迁就地说，同时作埋伏状。

“我现在要往前走，要给你扔过去一颗手榴弹，但是我会重重地摔到地上去：你看！”

他往她身上投去一片棕榈树的叶子，然后把手捂在胸前，倒在地上。倒得是蛮好，但是连在疆场上战死都难以给他满足感……

赛来内拉又做了次把次“嗒—嗒—嗒！”，之后就明白她该变成什么别的东西了，她靠过去说道：“你看，我是格洛丽亚！拥抱阵亡战士的格洛丽亚……”她天使般地跪在他身边，但他没理会她，于是她觉得这一切都很傻。

他们坐在地上，头垂着，缓缓地扯起一簇簇的草。先前玩打仗的游戏很有意思，但现在，他们的脑袋里总想起那个唇间含着叶子的士兵那忧伤的眼神，想起了将军抹掉了葡萄园与农舍的那毛茸茸的手指。乔万尼诺尽量去想还有没有别的什么游戏，但在每一缕思绪之间，那些忧伤的眼睛和红色的手指总是不时地回到他面前。

他有了个主意。“一个新游戏！”他跳起来。那里有一堵被香忍冬爬得密不透风的墙。乔万尼诺拽着香忍冬的枝头，拉下来长长的一条，把它向后拖着，同时还注意不弄断它，不把它从墙上拔掉。“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是什么？”

“这是一根导火索，和威力无穷的三硝基甲苯炸药相接，藏在军团参谋部底下。”

“那应该怎么做？”

“你捂住耳朵。我要给导火线点火了，几秒钟以后，军团就会爆炸了。”

赛来内拉立刻塞住了耳朵，乔万尼诺做出燃上一根火柴的动作，并把火柴送到导火线旁，然后发出：嘶嘶嘶……的声音，然后用目光跟着那正在被火苗消耗掉的导火索走。“我们扑到地上去，快，赛来内拉！”他大嚷着，自己也用双手捂住了耳朵，两个人都俯下脸。

“你听见没？这轰隆声真是可怕极了！军团没了。”

赛来内拉笑了；这就已经是更好玩些的游戏了。

乔万尼诺又拉过来那攀缘植物的一根枝藤。“你知道这根导火索又是去哪里的吗？是去参谋部底下的。”

赛来内拉已经把手指塞到耳朵里了。乔万尼诺做了个点燃的动作。“你赶快扑到地上去，乔万尼诺！”她叫着，推了他一把。

参谋部也被炸掉了。

“这回是师参谋部的！”这真是个激动人心的游戏。

“现在你炸什么？”赛来内拉刚从地上爬起来就问道。

去指挥部

森林是稀疏的，几乎被大火摧毁，在烧焦的树干中灰灰一片，并因松树干枯的松针而稍显发红。带武器的人和没武器的人照着“之”字形，在树林间穿梭着，往坡下走去。

“去指挥部，”带武器的人说。“我们去指挥部。顶多半小时的路。”

“然后呢？”

“然后什么？”

“我是说，如果之后他们放我走了，”没武器的人说；每个回答他都是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侧耳聆听，就像是在寻找什么不真实的迹象。

“他们当然会放您走，”带武器的人说。“我会出示营里的文件，他们会在登记簿上做记号的，然后您就可以回家了。”

没武器的人摇摇头，做出一副悲观者的模样。

“唉，事情麻烦着呢，我明白……”他说着，也许只是为了听另一个人再重复一遍：

“我跟您说吧，他们很快就会放您走的。”

“我原打算，”他补充道，“我原打算今天晚上到家的。算了吧。”

“我说您会到家的，”带武器的人说。“也就是个他们做记录的时间，然后就会放您走了。他们可得把您的名字从间谍簿上擦掉。”

“你们有间谍簿吗？”

“我们当然有。所有那些做间谍的人，我们都知道。我们会一个个地把他们抓起来的。”

“那我的名字也被标在那上边了？”

“是啊，也有您的名字。这下一一定要把您的名字擦掉，否则，您还会有被抓起来的危险。”

“那么确实需要我到那里去，好跟他们解释整个事情的经过。”

“我们这不是正在去嘛。一定得要他们看一看，查一查的。”

“但是已经，”没武器的人说，“您已经知道我是你们的人了，我从没做过间谍。”

“正是如此。这我们已经知道了。您就放心吧。”

没武器的人表示同意，四周张望了一阵。他们走在大片的林中空地中，旁边尽是一些枯瘦的松树和落叶松，都被大火烧死了，空地上堆满了倒伏的树干。他们走离了原来的路，接着又找着了，然后又走丢了，就好像是在稀疏的松林间这么随意地走着，穿行在森林中。没武器的人认不出来这地方，夜幕携着片片薄雾爬升起来，底下则是在幽暗中变得越来越密匝的森林。

远离了原来的小道让他不安起来；他试着——既然那个人好像是随意走的——他就试着往右边拐去，那里也许就是原来的小道：那个人也就跟着往右拐了，就好像是随意走出来的。他这么伴着那个人走，往左或是往右，难道是根据这路的舒服程度来走的吗？

他决定问一下：“可这指挥部在哪里？”

“我们这就去，”带武器的人说。“您一会就能看到了。”

“可大概是在什么地方，什么区域？”

“怎么说呢？”他答道。“指挥部是不说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区域的。指挥部就是在是指挥部的地方。您明白吧。”

他明白；这个没武器的家伙，是个明事之人，不过他还是问了句：“可是去那里，连一条路都没有吗？”

另一个人说：“一条路。您明白吧。一条路总是通往一个什么地方的。到指挥部不是从路上去的。您明白吧。”

没武器的人明白，他是个明事之人，一个精明人。

他问道：“您经常去指挥部吗？”

“经常，”带武器的人说。“我经常去。”

带武器的人有一张忧伤的脸庞，没有目光。不怎么认识路：好像，不时地会迷路，但仍无关紧要一般地继续走着。

“今天这个他们派人来押送我的苦差事，为什么是由您来做？”没武器的人问道，同时仔细地观察他。

“押送您这活，就该由我做，”他答道。“我专门送人去指挥部。”

“您是传令兵吗？”

“对啊，”带武器的人说，“传令兵。”

“一个奇怪的传令兵，”没武器的人想，“他不识路。但是，”他想，“今天他不想从那些路上走，是为了叫我搞不清楚指挥部在哪里，因为他们不相信我。”他们仍旧不相信他，不是个好迹象；没武器的人固执地这么想着。但是，在这个不好的迹象里面，有一点肯定的是，他们确实正往指挥部走去，他们真的想释放了他，然而在这个不好的迹象之外，有一个还要糟糕的迹象，那就是森林变得越来越稠密了，没有什么能出得去的意思，那里面只有寂静，和那个带武器人的忧愁。

“您也陪书记去指挥部吗？磨面厂的弟兄呢？女教师呢？”他想都没想地一口气问出了这个问题，因为这是决定性的一问，将说明一切：市委书记，磨坊的那些兄弟，女教师，他们都是被带走的人，再也没回去过，大家再也知道他们的消息了。

“书记是个法西斯分子，”带武器的人说，“磨坊的兄弟在部队里，女教师做辅助工作。”

“我这么说也就是想问问，因为他们再也没有回去过。”

“我说了，”带武器的坚持道。“他们是他们。您是您。没什么好比的。”

“当然，”另一个人说，“没什么好比的。我只是想问一下是怎么回事，就这么一问，好奇。”

没武器的人自信起来，是信心十足。他是老家最精明的人，人们很难骗得了他。其他人，书记和女教师，是再没回去：而他是会回去的。“我是伟大的kamarad^[21]”，他也许会跟上士这么说。“Partisan^[22]根本不能kaputt^[23]我。我kaputt所有的partisan了。”也许上士还会笑起来。

但被烧焦的森林无边无垠，没武器人的思绪被陌生和阴暗围裹着，就像森林中央的开阔地。

“我不是很了解书记，也不了解其他那些人。我是个传令兵。”

“到了指挥部，他们会知道的，”没武器的人坚持说道。

“是啊。到了指挥部，您可以问这事。在那里他们是知道的。”

天晚了。在这荒地上走路得小心翼翼的，得注意步子落在哪里，以免在隐匿在繁茂荆棘下的石头上滑倒。他还得在那种不安最剧烈的时候，留心自己的每一缕思绪是何去何从，好叫自己不会骤然被恐慌埋没。

当然，如果他们认为他是一个间谍的话，是不会把他这么扔到森林里的，只跟那个好像都不怎么在意他的人一起；有多少次他都可以逃走啊。如果他打算逃，另一个人会怎么做？

没武器的人在林间往坡下走时，就开始跟他空出一段距离来，当他往左拐时，自己就往右拐。但是带武器的人继续走着，几乎都没注意他，他们就这么在寥落的森林里往下走着，已经隔得很远的了。有时甚至相互之间都看不到，被树干、灌木丛所掩盖，但不时地，没武器的人又看见那个人就在他上方，好像不怎么在意他的模样，但却一直隔着一段距离地跟在他后面。

“只要他们能给我片刻的自由，那就再也别想抓着我了，”到那时为止，没武器的人还是这么想的。但是现在，他突然想到：“如果我自己能想办法逃掉，那就……”他在自己的脑海中，已经看到了德国人，一队队的德国人，在卡车和装甲车里的德国人，看到别人的死亡，看见自己的稳妥，他，精明人，没有任何人能骗得了的人。

他们从林中空地和荒地中走出来，进入了幸免于火灾之害的森林，那里既密又绿：地面被松树的干枯掉的松针盖满了。带武器的人仍在后面，也许走了另一条道。没武器的人于是就，小心地，牙齿咬着舌尖地，加快了步伐，往密林的更深处挺进，甚至挤进了底下松林中的峭壁陡坡。他在逃跑：他发现了。于是他害怕起来；但是他明白，自己已经偏离得太远了，那个人肯定已经发现了自己是想逃跑，而且肯定正追着他：他只能继续跑，现在他已经试图逃跑了，再落入另一个人的射程内可就完蛋了。

突然他听见自己身后上方响起了脚步声，便转过头来：几米以外便是带武器的人，正踩着从容不迫的步伐朝这边走来，一副漠不关心的模样。他手里拿着武器。说：“从这里应该有条捷径，”然后做了一个让他先行的手势。

于是一切又回到从前：一个暧昧的世界，一切都是糟的，一切也都是好的：那片不但没到头，反是愈来愈密的森林，还有那个几乎让他跑掉却什么都没说的男人。

他问：“这片森林难道没有尽头吗？”

“一转过那个山头我们就到了，”那人说。“加油，今晚您就到家了。”

“这样啊，他们肯定会放我回家吗？我是说，比如，他们不会想把我留在那里当人质吗？”

“我们又不是德国人，尽干留人质的那种事。至于人质，他们最多也就会拿走您的鞋子，因为我们差不多都是赤脚的。”

于是那男人就嘟囔起来，就好像这鞋子是所有东西中他最害怕失去的物件，但心底里却喜悦开来：他命运中的各种细节，好歹总算又给了他一点安全感。

“您听我说啊，”带武器的人说，“既然您这么在乎这鞋，我们这样吧：您穿上我的鞋，一直穿到指挥部去，因为我的鞋都破了，他们不会拿去的。我穿着您的鞋，等我陪您回去后，再把这鞋还给您。”

现在就连一个孩子都会明白，这一切都是假话。带武器的人想要他的鞋子，好的，他想要什么，没武器的人都会给他的，他，是一个明事之人，很高兴自己能够轻而易举地应付过去。“我是伟大的kamarad，”他会跟上士这么说的，“我给他们鞋，他们放我走^[24]。”上士说不准还会让人给他一双靴子，就像德国士兵的那种。

“那么你们什么人都没扣吗：人质？犯人？市委书记和其他人都没扣？”

“这个书记让人抓了我们三个同伴^[25]；磨坊的兄弟和法西斯军队一起扫荡，女教师和第十师的那帮人上床。”

没武器的人停下来。说：“您不会是想认为我也是间谍吧。您把我带到这里来不会就是为了杀掉我吧，”说罢露出一一点牙齿，好像想微笑一下。

“如果我们认为您是个间谍，”带武器的人说，“我也不至于花这么大劲了。”接着就把武器的保险打开。“就是这样了。”带武器的人把武器对准他的肩，摆出要对他开枪的姿势。

“好了，”间谍想，“他不会开枪的。”

可另一个人并没放下武器，而是扣动了扳机。

“放空枪，他放的是空枪，”间谍甚至还来得及这么想。当他感到射进自己身体中的子弹就像火拳头一样，砸个不休，他居然还能想到：“他以为把我给杀了，然而我还活着。”

他倒下来，脸挨着地，他看见的最后一个东西，就是穿着自己的鞋子的一双脚，正从他身上跨过。

就这样，他的尸体留在了森林深处，嘴巴里满是松针。两个小时以后，他已经浑身是蚂蚁了。

乌鸦最后来

这溪流是张用轻盈清澈的波纹做成的网，网中水在流。不时地，就像是银色的翅膀扑腾在水面上：那是一条鳟鱼的背脊在闪闪发光，很快又顺着“之”字形线路没入水中。

“这里全是鳟鱼，”那些人中的一个道。

“如果我们扔一颗炸弹进去，它们就都会肚皮朝上地浮出来了，”另一个人说；接着从腰带上摘下一颗炸弹并拧起了火帽。

就在那时，一直在观察他们的小伙子往前走了一步，那是一个山里的男孩，脸是苹果形的。“你给我，”说罢就从他们中的一个人手上拿过步枪。“这个家伙想干什么？”那个男人说着，想从小伙子手上夺回步枪。但小伙子把武器对准了水中，就好像在找一个目标。“你如果往水里射，除了吓走鱼，不会有别的结果，”那男人想这么说，但都没能说完。一条鳟鱼扭动着冒了出来，小伙子一枪射到它身上，就好像鱼在那里等着他一样。现在，鳟鱼是白着肚子地浮在水面上。“嘿呦，”那些人说道。

小伙子又上了子弹，举枪转了一周。空气明净而紧绷着：能看见对面岸上松树上的松针，还有溪流中流水做出的网。一片波纹冲向水面：另一条鳟鱼。他开枪了：这下死鱼浮在了水面上。男人们看了一阵鳟鱼，又看了一阵他。“这家伙枪法不错，”他们说。

小伙子又把枪口对准了空中。想来就觉得很奇怪，人们如此被空气包围着，因为几米的空气，就和其他东西隔开了。然而如果要瞄准步枪的话，空气就是一条看不见的直线，一条从枪口到东西之间绷直了的直线，这会，枪就瞄准了一只小鹰隼，它正张着好似静止的翅膀，在空中移动。扣动扳机的时候，空气仍像之前一样清澈而通透，

但那上头，也就是在这条直线的另一端，小鹰隼合起了翅膀，像石头一般地落了下来。从打开的后枪膛里，泄出一种好闻的火药味。

他又让人给了他另外的弹药。在他身后一条小河的河岸上，已经有很多人在看他了。对岸树顶上的松果为什么只能看而不能碰呢？是因为在他和那些东西之间那段空荡荡的距离吗？是因为从他这里、在他眼中是一样东西的松果，却是在遥远的那边吗？但如果瞄准步枪，就会明白那空荡荡的距离只是一个骗局；他碰了下扳机，就在同时，松果掉了下来，在叶柄处断开。这是一种空间的意义，就像一种抚摸：步枪枪管里的那个空间，继续向前，穿过空气，被射击填满，一直延续到那边的松果、松鼠、白色的石头，还有罂粟花上。“这家伙一枪也没打歪，”那些人说道，没一个人敢笑。

“你跟我们来，”领头的说。“那你们把枪给我，”小伙子答道。“好啊。当然。”他就跟他们走了。

他是带着一只装满苹果和两种乳酪的干粮袋出发的。这个村子就是山谷里的一堆板岩、稻草和牛粪。离开这里挺好的，因为在每个拐弯处，都能看见一些新东西，长松果的树木，从枝头上飞开的鸟，石头上的地衣，所有的东西都在虚假的距离范围内，在子弹吞噬着其中的空气时填满的那段距离范围内。

但不能开枪，他们跟他这么说：他们过这些地方时不能出声，而弹药打仗时也用得着。可是突然，一只受脚步声惊吓的小野兔在他们的喧闹声和忙乱中穿过了小路。正当它要消失在灌木丛中时，小伙子的一发子弹把它拦了下来。“打得好，”领头的说，“但是我们到这里不是来打猎的。就算你还会看到环颈雉，再也不能开枪了。”

没过上一个小时，队伍里又听见了几声枪响。“又是那个小伙子！”领头的发了火，赶上他。他用那张苹果形的、白里透红的脸笑着。“山鹑，”他说着，还拎出来给他看看。这山鹑是从一排篱笆后面飞起来的。

“山鹑也好，蟋蟀也罢，我都跟你说了。把枪给我。你要是再让我生气，就给我回家去。”小伙子噘着嘴，有点不高兴；行进时不带武器可是没意思，但只要他还和他们在一起，就有希望重获步枪。

晚上他们睡在牧羊人的小房子里。天刚亮小伙子就醒了，而其他的人还在睡着。他拿上他们最漂亮的枪，把干粮袋里装满子弹，就出去了。外面的空气腴腆而明净，是那种大清早的空气。离农舍不远处，有一棵桑树。这是松鸦到来的时候。正好有一只：他开了枪，跑去拾起它，并把它搁在干粮袋里。就在他捡松鸦的地方，他没挪位就找到了一个目标：一只睡鼠！睡鼠被枪声吓坏了，跑到一株栗树顶端，想拱进树洞。死的是一只灰尾巴的肥老鼠，他摸它的时候，它还掉了几撮毛。从栗树下面，他看见，在下面的草地上，有一只蘑菇，红色的，上面有白点，带毒。他一枪把蘑菇炸碎了，然后过去看自己是不是真的打中了。这样从一个目标过渡到另一个目标真是个有意思的游戏：也许能这样周游整个世界。他在一块石头上看见很肥的一只蜗牛，他瞄准了蜗牛外壳，到那里后却只看见粉碎的石头，还有一点彩虹色的黏液。他就这样远离了牧羊人的农舍，下到陌生的草地上去。

在打爆蜗牛的石头上，他看见一堵墙上有只蜥蜴，在那堵墙前，又看见一汪泥潭和一只青蛙，从泥潭那里又看见公路上的路标，很容易的目标。从路标那里，能看见“之”字形的道路，而那底下：那底下有些穿着制服的人，正平举着枪前进。当男孩用那个苹果形的、白里透红的脸，微笑着持枪出现时，他们哇哇大叫起来，把武器对准了他。但小伙子早就已经看中他们中一个人胸前的金色扣子了，并瞄准了这扣子，开了火。

传来了男人的尖叫，于是一阵阵的扫射或是零星的几枪呼啸着从他头顶上穿过：他早就躺在路边地上的一堆石子后面，藏在一个死角里了。他还可以走动，因为石堆很长，可以在一个始料不及的地方露出脑袋来，可以看见那些士兵的枪口在闪光，看见他们制服的灰色和光泽，还可以对准一枚军衔，一个袖章射击。然后再伏在地上，敏捷地爬到另一处开火。不一会，他听到自己身后扫射起来，可这扫射都

越过了他，击中了那些士兵：是同伴们赶来用冲锋枪支援他了。“亏得这小伙子用枪声叫醒我们，”他们说。

而小伙子呢，被同伴们的枪火掩护着，瞄得更准了。突然，一颗子弹擦过他的脸颊。他转过身来：一个士兵来到了上方的路上。他跳进排水沟，躲起来，但之前已经开了火，可子弹并没有击中那个士兵，只是擦过他步枪的枪托。他听见那个士兵上不了子弹，把枪扔在了地上。于是小伙子猝然爬出来，朝那个正在逃跑的士兵射击：他把士兵的肩章打掉了。

他跟着他。士兵时而消失在树林里，时而出现在射程之内。他打焦了士兵头盔的帽顶，然后是皮带圈。这么追着他，就追到了陌生的山谷里，那里听不见激战的喧嚣。突然间，士兵的眼前就不再是树林了，而是一片林中空地，周围是生着浓密灌木的悬崖。可那小伙子就要从树林里出来了：在林中空地的中央，有一块巨大的石头；士兵刚好来得及躲在了石头后面，把脑袋蜷在了双膝间。

在那里，到目前为止他是感到安全的：他有手榴弹，那小伙子是不能靠近他的，而只能在步枪射程范围内守着他，好不让他逃掉。当然如果他早先就能跳到灌木丛中就安全了，因为可以从灌木繁密的斜坡上滑下去。但是要穿过那段光秃秃的地：那小伙子能留在那里多长时间呢？他难道永远都会瞄准武器吗？士兵准备做个尝试：他把头盔顶在刺刀尖上，然后把头盔举过了石头顶部。一声枪响，头盔滚在了地上，给钻了孔。

士兵并没有灰心；在石头周围瞄准当然很简单，但如果他快速移动的话，那就不可能逮着他了。就在这时刻，一只鸟急速穿过了天空，也许是一只戴胜。一声枪响，它掉下来了。士兵擦了把脖子上的汗。咽了口唾液。那里应该是一处鸟的过道：各种鸟儿继续飞，那小伙子继续射击，继续把鸟儿弄掉下来。士兵想到了一个主意：“如果他正专注于打鸟，那就不会在意我。他一开枪我就冲过去。”但也许最好还是先做个尝试。他拾起头盔，并把它盖在刺刀顶端，时刻准备着。这次是两只鸟儿一起飞过：是扇尾沙锥。士兵对要把如此一个绝妙的机会浪费在尝试上感到惋惜不已，但也不敢贸然行动。小伙子朝一只

沙雉开了一枪，于是士兵就赶紧把头盔伸了出去，他听见枪响，看见头盔蹦向空中。现在士兵感到嘴里是一口铅的味道；他才发现，枪很快又响了一声，那两只沙雉中的另一只也落了下来。

所以他不该做出任何仓促的举动：在那块石头后，握着手榴弹，他还是安全的。为什么他不试一试把手榴弹摔到小伙子那边去呢？尽管小伙子也是藏着的。他背靠着地躺下来，把胳膊伸在后头，同时还注意着不暴露出自己，攒足了劲，把手榴弹给扔了出去。扔得不错；也许可以扔得更远；但当手榴弹就要走到抛物线的一半处时，又是一枪，它在空中炸开了。士兵把脸埋在地上，以防榴弹碎片砸在自己身上。

当他再抬起头来时，乌鸦来了。他上方的天空中，一只鸟儿缓缓地盘旋着，也许是一只乌鸦。现在小伙子肯定得对它射击了。但那枪声却是迟迟没响。尽管他击中的那些鸟儿都比这只飞得高和快。最后，一声枪响：这下乌鸦该掉下来了，不，它继续缓缓地转着，无动于衷地。然而，却从最近的一棵松树上掉下一只松果。现在他打起了松果？他一枪一枪地打下了松果，松果掉在地上时会“砰”地响一声，干巴巴的。

每响一枪，士兵就看一眼乌鸦：掉下来没？没有，那黑鸟在他上方盘得越来越低。难道是那小伙子没看见这鸟吗？也许是这乌鸦就不存在，只是他的一个幻觉。也许谁要是快死了，就会看见各种鸟飞过：当看到乌鸦了，就说明到时候了。那么，就得告诉那个总是在打松果的小伙子。于是士兵就站了起来，用手指着那只黑鸟，“那里，有只乌鸦！”他用自己的语言大喊着。子弹打在他绣在制服上的那只展翅飞翔的老鹰的正中间。

那只乌鸦打着圈地徐徐降下。

在路上的害怕

九点一刻，他和月亮一起来到科拉·布拉卡，九点二十，他已经到了两棵树岔口，过半的时候，就能到山泉那里了。在十点之前能到圣法乌斯蒂诺，十点半就可以到佩拉罗，半夜十二点能到克雷伯，那么一点钟就可以到卡斯达尼亚^[26]的复仇^[27]那里了：以通常步伐要走上十个小时的路，对他千斤顶^[28]来说，最多只要六小时就能走完，他是第一营的通讯员，全旅里最快的通讯员。

千斤顶走得很带劲，拼着命地在小道上下着山，在全是一个模样的转弯口从没出过错，他能在黑暗中认出石头、荆棘，用胸膛去^[29]攀爬，而那平稳的胸膛都不会改变一下呼吸节奏的，腿部的力道就像是被活塞推出去的一样。“加油，千斤顶！”在远处的战友一看到他正往自己的营地这边攀爬过来，就这么对他喊道。他们企图在他的脸上读出他带来的消息和命令是好还是坏；但是千斤顶的脸就像一只拳头一样紧闭着，是那种山里人的窄脸，多毛的嘴唇，他身材矮小，骨骼粗大，更像个小伙子，而不是男孩，一身石头般的肌肉。

他的这项工作是个艰苦而孤单的活，随时都会被叫醒，会一直被派遣到蛇，到皮那里，他得在夜晚山谷的黑暗中前行，以挂在双肩上的、轻得就如同一把木制小步枪的法国武器为伴，他得到达一个支队，然后还得重新出发至另一个支队，或带上一个答复，再次回到这里，叫醒厨师，在冰凉的军用大锅里找吃的，然后还要带着仍卡在喉咙里的一盒栗子重新启程。但这也是他天生的工作，因为他从来不会在森林里迷路，他认识所有的小路，他在孩童时总去那里赶羊、打柴、刈草，把这些路都走了个遍，从不会崴到脚，而在那些石头间上上下下地穿行，脚也不会脱皮，不像那些从城里或是海边上来的游击队员。

一截栗树的空树干，一块石头上的天蓝色地衣，堆着木柴堆的空旷地，都是迷茫而单调的舞台侧幕，生根在他最遥远的记忆里，正在渐渐激活起来：一头逃跑的羊，一只被赶出洞穴的貂，一个姑娘身上被掀起的衬裙。而在这些记忆之上，又添加了新的记忆，也就是在他的这些地方所经受战争的记忆，是他故事的延续：变成了战争的游戏，任务，打猎：在罗莱多桥上的射击味，在坡地上荆棘丛中的营救，孕育着死亡的铺满地雷的草坪。

战争在那些山谷里反复打转，就像一条想咬自己尾巴的狗；游击队员和狙击兵与特种兵肘抵着肘地挤在一起；如果一些人上到山上去，那么其他人就下到山谷里，然后一些人在山谷里，其他人就在山上，总是在山顶上兜着大圈子，为的是不落在对方的手上，不被别人的枪弹打中，不过总是会有些人死掉，在山上，或是在山谷里。千斤顶的家乡是在底下的田地里，圣法乌斯蒂诺，三拨房子，一拨这里，一拨在那头的山谷里，还有在扫荡的日子里会展着床单的莱吉娜的窗户。千斤顶的家乡是在下山和上山之间的一段短暂间歇，是小呷一口的奶水，是他母亲为他准备的一件干净毛衣；然后，为了能不看见他们突然从四面八方到来，他得赶紧逃跑，因为在圣法乌斯蒂诺死去的游击队员已经够多了。

冬季是一场相互追赶并相互躲藏的游戏；在巴亚尔多的狙击兵，在莫里尼的特种兵，在布里咖的德国人：在这些人中间的，是挤在山谷间两道拐弯处的游击队员，他们在夜间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穿过纷争地，避免了一次次的扫荡。正是那天夜里，一支德国队伍从布里咖赶来，也许已经到卡尔莫了，士兵们已经准备好从莫里尼上山前来支援，分遣队员围在半灭的火炭边，藏在农舍的秸秆堆里睡觉；千斤顶在森林的黑暗中前行，在那个命令下，他的双腿托付着他们的希望：“迅速从山谷中撤离出来，黄昏前，整支营队都要带上重武器到朝圣者山的山顶上。”

焦虑是在千斤顶肺里蝙蝠的一阵轻盈扇翅，是在没有视线的黑暗中，想用手去抓住远在两公里外的山脊，登到那上面去，然后好似草间一阵清风，把命令给吹拂过去，并能感到它就像是穿过了鼻孔前

的胡须，飘到复仇那里，飘到蛇那里，滑到游击战那里。然后他要在栗树的树叶中挖出一个洞来，并陷入其中，他和莱吉娜一起，先要拨开那些可能会戳到莱吉娜的栗子壳，但是越在树叶中沉下去，栗子壳就越多，在那里头是不可能给莱吉娜腾出地方来的，那个皮肤光滑细腻的莱吉娜。

干树叶和栗子壳在千斤顶的脚下窸窣作响，几乎是在他的脚边潺潺流过；长着发光圆眼的睡鼠，跑着回到树顶的洞中。“加油，千斤顶！”长官勇气^[30]把命令交给他时这么对他说。睡意从夜晚的胸中升起，使他眼皮里生出了绒毛；千斤顶倒想走丢了去路，迷失在干树叶的海洋中，在那里游弋直至浸入其中。“加油，千斤顶！”

千斤顶现在正走在图梅纳高坡上，那里仍结着冰，一条小径被足迹印了出来，千斤顶就顺着那路走着。图梅纳是那些地区中最辽阔的一片山谷，有着迥异和极高的山坡；对面的山坡在黑暗中变得模糊，在那边行军，会迷失在荒芜的坡子上，白天的时候，在那里的荆棘丛间，会振翼飞起大群的山鹑。千斤顶感觉，在图梅纳的山脚下，看到了远远的一点光，走在他前面。那光不时地走出“之”字形，就好像在转弯，然后又消失了，再在意想不到的方向重新出现在不远的那边。在那个时候能会是谁？有时，千斤顶感觉那光非常远，就像在另一边的山坡上，有时那光又静止不动，有时还会落在他身后。有可能是，许多不同的光，在图梅纳山脚下的各条小路上行进。也许就在他的后面或是前面，而在图梅纳的山顶，那些光忽闪忽灭。德国人！

一头野兽跑在千斤顶的脚印上，被从孩童地带的深处唤醒了，追随着他，很快就赶上他了：害怕。那些光是德国人的光，他们在图梅纳山上巡逻，一支支的营队，在一丛丛的荆棘地里搜查。这是件不可能的事情：千斤顶知道，尽管他感到，如果还真相信这回事，并沉湎在那紧随他的孩童野兽幻想中倒挺愉快的。在千斤顶的喉咙里，时间敲出那吞咽下去的锣鼓声。要赶在德国人前面，把同伴们挽救出来已经迟了。千斤顶已经能看见在卡斯达尼亚的复仇农舍被烧焦了，看见同伴们鲜血直流的身体，看见用长发挂在落叶松树枝上的脑袋。“加油千斤顶！”

他对自己来到的地方感到惊异，他感到自己用了很多时间，却只穿过极短的路途：也许他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也许他停下来了。然而，他的步伐并没有改变：他很清楚自己的步伐一直都是相同而确定的，他也没有必要去相信那头在自己夜班任务期间来探访他的野兽，那头用它看不见的、浸蘸着口水的手指弄湿了他双鬓的野兽。千斤顶，是个好小伙子，在任何事变中，都镇定而冷血；他完好地保存下来了自己所有的行动决定力，尽管如此，他还是带着那头野兽，就像一只被挂在脖子上的猴子一样。科拉·布拉卡的草地在月光中好似湿润一般。“地雷！”千斤顶想。那上头没有地雷，千斤顶知道：地雷埋在很远的地方，在切波山的另一面山坡上。但是千斤顶现在想，地雷会在地下移动，在大山里的一处和另一处之间走动，追随着他的步伐，好像巨大的地下蜘蛛。在地雷上面的土地会生出奇特的菌类，踩到上面可就糟糕了：一切都会在瞬间爆炸，但是秒变得好似世纪一般长，世界也好像中了魔一样地停滞下来。

现在，千斤顶从森林中下来。困意和黑暗给树干和荆棘遮上阴郁的面具。周围全是德国人，这是真的。当他经过月亮下的科拉·布拉卡草地时，他们准看到他了，他们正追踪着他，在山口处等他。一只猫头鹰在不远处叫着：这是德国人之间商量好的口哨，他们在他周围拢得密密匝匝，这又是一声回应那一声的口哨，他被包围了！一头野兽在一簇石南底部动了一下：也许是只兔子，也许是条狐狸，也许是一个躺在灌木丛里的德国人，正瞄准着他。每一丛荆棘里都躲着一个德国人，每一棵树的树顶上都栖息着一个德国人，和睡鼠一起。石子堆里迅速丛生出头盔，树枝间升起了步枪，树木的根系处现出人类的脚。千斤顶沿着一条两边都埋伏着德国人的篱笆前进，他们正睁着似树叶一般光亮的眼睛盯着他：他越往前走，就越深入他们中间。在第三声，第四声，第六声猫头鹰的嚎叫响起时，所有的德国人就会从他周围蹦出来，举着武器，胸部斜挂着冲锋枪的子弹带。

他们中的一个，唤作龚德，在头盔下露出可怖的白色笑容，就要向他伸来巨大的双手，要抓住他。千斤顶不敢回头，因为不想看见自己背后的龚德突然高高地现出身来，并举着冲锋枪瞄准了他，双手摆放在空中。或者，也许他会从小路上迎面而来，用一根手指指着他，

或者，当一颗石子滚起来时，他会感到龚德就出现在他身旁，和他一起在寂静中行走。

忽然他感到走错了路：尽管他识得这条路，这石头，树木，还有麝香。但是它们是远方另一条路上的石头，树木，和麝香，是上千不同而遥远地方的石头，树木，和麝香。在那段石头台阶后，应该是一处悬崖，而不应该是一簇荆棘；越过了那段山脊后，应该是一丛鹰爪豆，而不是一片枸骨叶冬青树；小溪应当是干涸的，而不应当有水流和青蛙。这些是另一块山谷里的青蛙，在德国人身边的青蛙，歇在道路的曲折徘徊处，是埋伏着的德国人设计出来的伎俩，这伎俩会突然把他擒在他们手中，面对着那个高大的德国人，他在我所有人的心底里，那个唤作龚德的，他一身的头盔，子弹带，武器口对准了他，他把那双巨大的手摊开在我们所有人的头上，却从来也抓不住我们。

为了赶走龚德，需要想着莱吉娜，想着和莱吉娜一起，在雪中挖出一口凹地，但是雪既坚硬，又结上了冰，不能让莱吉娜躺在那上面，她穿着一件薄如皮肤的衬裙；也不能在松树下躺下，层层松针没完没了，拨完松针，见到了土地，却是一个蚂蚁窝，龚德就在我们上面，把手放在了我们的头上，我们的喉咙上，我们的胸前，他还在继续往下压手：我们叫了起来。需要想着莱吉娜，这个姑娘在我们所有人心中，正是为此，我们所有人才会想在森林的深处挖一口凹地。

但是，在千斤顶和龚德间的追赶结束了：距离复仇的营地只剩下十五二十分钟的路了。千斤顶带着思绪地跑着：可他的步子仍旧落得有规律，为得是不至上气不接下气。到了同伴们那里以后，害怕就会消失，会被从记忆的深处抹去，会被认为是不可思议的。要想着去唤醒复仇和马刀，还有长官，要跟他们解释勇气的指令，然后还要再次启程去杰尔蓬特，去蛇那里。

但是，他还能到农舍吗？那农舍不会是被拴在了一根线上，当他慢慢地越来越靠近时，那线却把农舍拉得离他越来越远？他到达的时候，不会听到德国人的“奥什奥什”^[31]，看见他们都围在篝火周围，吃着剩下来的栗子吧？千斤顶已经在想像，他到达农舍的时候，那里已经给烧得个半光，没有人了。他进去：空的。但是在一个角落里，高

极了的，正盘腿而坐的，头盔一直顶到屋顶的，正是龚德，滚圆的眼睛闪闪发光，就像是睡鼠的眼睛，湿润的嘴唇间牙齿发出白色的微笑。龚德跟他做了个手势：“你坐下。”而千斤顶就会坐下来了。

好了，在他一百米外有一粒光：是他们！他们是谁啊？他想往回走，想逃跑，就好像所有的危险都在那底下，在卡斯达尼亚平地的农舍里。但是他仍利索地走着，脸庞坚毅和紧闭得就像一只拳头。那火光时而好像是靠近得过于迅速了：那光是在迎他而来吗？时而又在远去：它在逃逸吗？但它其实是静止不动的，是营地中还未熄灭的篝火，这千斤顶知道。

“谁在那边！”他没有惊跳。“千斤顶，”他说。“哨兵。我是猫头鹰。有什么消息吗，千斤顶？”“复仇在睡觉吗？”现在他已经在农舍里了，周围都是熟睡着的同伴们的气息。同伴们，自然，还能会是其他什么人？

“德国人到了下面的布里咖，法西斯分子在上头的莫里尼。撤退。黄昏前，所有的人都要带上重武器，到朝圣者山的山顶上去。”刚刚醒来的复仇，胡乱地揉了揉眼皮。“真见鬼，”他说。然后站起来，拍了拍手：“都醒醒啊，有场仗要打。”

现在，千斤顶正咂着嘴，狼吞虎咽地吃着一盒煮栗子，不断地吐出黏糊糊的薄膜残余。人们正分着班带走军需品，还有重武器的三脚撑架。他上路了。“我去杰尔蓬特的蛇那里，”他说。“加油，千斤顶，”同伴们对他说。

雷区

“布了雷了，”老头是这么说的，边说着，还边在眼前把一只摊开的手挥来舞去，就好像想擦净一块模糊的玻璃。“都在那边，也搞不清楚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他们来了以后，就埋上了地雷。我们当时都躲了起来。”

穿着朱阿夫兵^[32]裤子的男人看了一眼山坡，又看了一眼直直地站在门口的老头。

“但是从战争结束到现在，”他说，“有的是时间扫雷。而且通道总该会有的。总有人会知道的。”

“你，老头，你就知道，”他也这么想着，因为这老头肯定是个走私贩，对边界的了解正如对自己烟锅袋的谙熟。

老头看了看男人打着补丁的朱阿夫裤子，他开了缝的软塌塌的干粮袋，还有那从头发到鞋子上结了一层皮的灰尘，证明出他用脚走了多少公里的路途。“也搞不清楚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他重复了一遍。“在山口那里。有片雷区。”他又做了一遍那个动作，就好像在他和其余一切之间有块模糊的玻璃。

“我说，我还不至于那么不幸，会去撞上一片雷区吧？”男人问道，笑容粘住了牙齿，就好像一个生涩的柿子。

“嘿，”老头说了句。只是这样：“嘿。”于是现在男人就试图回忆出那个“嘿”的语气。因为可能是一个嘿，可别赶上了，或者是一个嘿，这可不知道，又或者是一个嘿，再没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了。可那老头仅仅说了个嘿，没带上任何语气，荒芜得就像他的眼光，正如那些大山上的土地，上面的草也是既短又硬，好似人类没剃好的胡子。

山坡上的植物不会长过荆棘的高度，不时会有一株歪斜、多树胶的松树，是以一种尽可能少地制造出阴影的方式安置的。那男人现在走在上山小道的残余部分上，那些小道或被成年累月的荆棘吃掉，或只是被走私贩的脚印、被留下不多痕迹的野兽足迹践踏。

“该死的土地，”穿着朱阿夫兵裤的男人说。“我真是等不及赶到另一头的坡子上去。”幸运的是，战争前，他已经走过一次这条路，可以不要向导。他也知道，那山口在坡子上的一处大峡谷里，不可能整条路上都布了雷的。

然后，小心在哪里搁脚，这就足够了：底下埋了地雷的地方和其他所有的地方是应该很有些区别的。有些区别：移动过的土壤，故意堆放出来的石头，还有新嫩的青草。比如那里，很快就能看得出来，是不可能有什么雷的。不可能？那一块翘起的岩板呢？那一带草地中央的秃地呢？还有那一段倒在路上的树干？他停了下来。但是山口还很远，不可能有什么雷的，继续：他继续走着。

也许他会喜欢在夜间穿过雷地，在黑暗中爬行，倒不是为了躲过边界巡逻队，因为有巡逻队的地方是安全的，而是为了躲过对于地雷的害怕，这地雷就好像是些仍睡意朦胧的大型野兽，在他经过时，它们会惊醒过来。旱獭：巨大的旱獭蹲伏在底下洞穴里，其中一只会在一块石头的高处放哨，就像旱獭习惯的那样，当它们看见他时，会用吱吱声发出警报。

“当那个吱吱声响起的时候，”男人想，“雷区就会爆炸：硕大的旱獭就会朝我冲来，用啃噬把我撕烂。”

男人从未被旱獭咬过，他也不会雷区里被炸掉。那是饥饿，让他产生了那些想法；这男人知道，他了解饥饿，了解挨饿日子里的幻觉玩笑，每一个被看到或听到的东西，都会承载出一种食物或是啃噬的含义。

不过，旱獭倒真是有的。在石子堆的高处，能听见它们的吱吱声：咯唧……咯唧……“我能用一块石头砸死一只旱獭就好了，”男人

想，“再把它穿在一根树枝上烤上一烤。”

他想着旱獭的油膩味，却也不觉得恶心；饥饿让他对旱獭的油膩，对任何可以咀嚼的东西都生起了欲想。他在乡间农舍附近转来转去已经有一个星期了，拜访着各式各样的牧羊人，为的是能乞讨到一块黑麦面包，一杯凝乳。

“但愿我们能有这些东西。这里什么都没有，”他们说着，给他指了指光秃而昏暗的墙体，那里仅仅饰有几串大蒜。

他看到了山口，这比他以为需要的时间要早。他感到一阵惊愕的激动，很快，就几乎成了一种胆战的激动：他没有料到那里开满了杜鹃花。他指望会在自己面前看到一片光秃秃的峡谷，指望在往前迈出每一步前，都能仔细研究好每一块石头，每一丛荆棘，然而，他却身陷一片杜鹃花没过膝部的海洋，一片匀质的、不可穿透的海洋，那里只偶尔露出灰色石头的脊背。

那底下，是地雷。“搞不清楚究竟是在什么地方，”老头这么说过。“都在那边。”他还在空中挥舞了一番那双摊开的手。穿朱阿夫兵裤的男人感到看见那双手的影子落在了那大片的杜鹃花上，并在不断扩张，以至覆盖住了那整整一大片的花。

他选出了一个行进方向，即沿着与峡谷平行的路迂回走，这路不易于前行，但对想在这里布雷的人来说也不方便。越往上走，杜鹃花就越稀薄，在石头间能听见旱獭咯唧……咯唧……的叫声，一刻不休，就如晒在后颈上的太阳。

“哪里有旱獭，”他想着，便拐到那个方向上，“就说明哪里没有布雷。”

但这是一个错误的推理：地雷是反人的，一头旱獭的重量并不足以使地雷爆炸。直到那时，他才想起来地雷被称为反人地雷，这让他害怕起来。

“反人的，”他重复道，“反人的。”

陡然间，单是那个名称就让他害怕起来。当然，如果他们真在什么山口埋了雷，那真是完全难以通行：他最好回去，跟附近的人们问问清楚，再试走另外一条路。

他转过身，准备往回走。但是，之前，他的脚步都落在了哪里？他身后的那片杜鹃花一直延伸着，就像是一片植物的海洋，难以穿透，没有任何过道的痕迹。也许他已经身处雷区了，一步走错就能叫他完蛋：还不如继续。

“该死的土地，”他想着，“该死的土地直到最后一步都不放过人。”

他要有条狗就好了，像人一般重的一条大狗，这样就好把它赶到前面去试路。他甚至咂起了舌头，就好像正在鼓动一只狗往前跑去。“我要给我自己做条狗，”他想。

也许一块石头就够了。他身边就有一块，很大，但还挪得动，正合适。他用双手把石头捧起，然后把它抛到自己前面尽可能远的坡子上。石头没落得很远，还朝他滚了回来。这样，不过是试试运气。

他已经来到了峡谷的高处，周围尽是没完没了的石头堆。旱獭的群体听到了男人，它们发出了警报。空气被它们的尖叫戳破，就如同被仙人掌的刺戳穿一般。

但是男人再也不想逮什么旱獭了。他发现这峡谷，在入口处相当的宽阔，进去以后却慢慢地窄了起来，甚至只是一条铺满石头和灌木的裂缝。于是男人明白了：雷区只可能在那里。只有在那个地方，隔着适当距离安置的地雷，才可能封锁住所有必要通道。这个发现却没有吓住他，反而给了他一种奇特的沉静。好了：他已经是身处雷区了，这是确定的。已经只能继续往山上爬，随便走，想往哪里走，就往哪里走。如果命中注定那天该死，那总归都是会死的；如果还不该死，那么他在一个地雷和另一个地雷之间走过时，是怎么都能幸免于难的。

他提出了这个有关命运的想法，自己却都不怎么很信服：他不相信命运。当然，如果他迈出了一步，那是因为他没有别的选择，是因为他的肌肉运动，他的思绪进程把他带向了那一步。可有那么一刻，他不知道该迈出哪一步，其时的思绪仍在迟疑中，而绷紧的肌肉还找不到前行的方向。他决定不再想下去，决定让自己的腿像机器人一样摆动，决定在石头上随意地迈步；但他总在疑心，是自己的意志在决定该往右还是往左拐，决定该踏在这块石头还是那块石头上。

他停下来。感到自己身上生出一种奇特的焦躁感，这种焦躁是饥饿和害怕带来的，永远得不到消解。他在口袋里找了起来：他带着一面小镜子，那是有关一个女人的记忆。也许这才是他想要的：照一下镜子。在那一小块模糊的玻璃上，出现了一只眼睛，肿胀而发红；而后是一张面颊，上面的灰尘和毛须都结成了硬皮；接着是干燥裂开的嘴唇，还有比嘴唇还红的牙龈，牙齿……但是男人还想在一面大镜子中照一照自己，看一眼自己的全身。把那小面镜子在自己脸的周围翻来覆去地摆弄着，看看一只眼睛，一只耳朵，这不能满足他。

他继续走着。“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碰到雷区，”他想，“已经迈出了有五十，四十来步了吧。”

他每一次落脚时，感到自己身下那结实而静止的土壤，都要深吸一口气。走出一步，又一步，再一步。这块泥灰岩像是个圈套，然而却很坚固；这一丛石南什么也没藏着：这一块石头……他体重下的石头下陷了两指深。“咯啞……咯啞……”旱獭叫道。前进，另一只脚。

土地变成了太阳，空气变成了土地，旱獭的咯啞变成了雷鸣。男人感到一只铁手抓住了他的头发和脖子。不是一只手，而是一百只手，每只手都抓住他的一根头发，把他从头到脚撕得粉碎，就像在把一张纸撕做成百的小碎片。

三个人中的一个仍活着

三个人赤着身，坐在一块石头上。周围是这个村里所有的男人，那个长着胡子的高个子站在他们前面。

“.....我看见山上最高的火苗了，”长胡子的老头说，“我就说了：一个村子怎么能烧出这么高的火？”

他们什么也听不懂。

“我闻到难以忍受的烟味，我就说了：我们村子的烟怎么能这么臭？”

三个光着身子人中的高个子抱住了双肩，因为起了一点风，他用胳膊肘顶了一下老人，想让他解释一下，他仍试图去明白什么，老人是他们三个中唯一一个懂点语言^[33]的人。但是老人现在却怎么都不把头从双手中抬起来，只是偶尔，在他弯下的脊背上，一阵哆嗦会掠过他链条般的脊椎骨。胖子是再没什么好指望的了；让他浑身打颤的抖动使他身上女性般的脂肪都晃荡起来，眼睛就像是被雨水打出线条来的玻璃。

“然后他们跟我说，是我们麦地里的火焰烧掉了房子，房子里头有我们被杀死的孩子，是他们被烧焦的时候散发出来的恶臭：唐沁的儿子，杰的儿子，还有税警的儿子。”

“我的弟弟巴斯蒂安！”眼睛着了魔一般的一个家伙大嚷道。那是他们中间唯一一个会不时插话的人。其他人都严肃而默不作声，双手靠在步枪上。

三个光着身子人中的高个子跟他的战友完全不是一个国籍：他来自的那个地区，一度也曾领教过什么是烧毁的村庄和被杀死的孩子。

于是他很清楚人们对那些烧房子和杀孩子的人，是怀着怎样的想法的，与另两个人相比，他应该是最不抱什么希望的。然而有什么东西在阻止他屈服于现状，一种让人焦虑的不确定感。

“现在我们终于抓住了这三个人，”长着胡子的高个子说。

“只有三个，可惜啊！”着了魔的人嚷道，但其他人都沉默着。

“可能在他们中间也有不怎么坏的人，那些违心服从命令的人，也可能这三个人是那种人……”

着了魔的人朝老头睁大了眼睛。

“你解释一下啊，”三个光着身子人中的高个子对老人低声说道。可老人所有的生命力似乎都已从丘陵般的脊椎骨上跑掉了。

“但是，当涉及到被杀死的孩子和被烧毁的房子时，是不分什么坏人和不怎么坏的人的。我们能肯定把这三个人处死的合理性。”

“死，”三个光着身子人中的高个子想着，“我刚听到这个词。这是什么意思？死。”[\[34\]](#)

但老人没听他的话，胖子好像已经开始喃喃地祈祷起来了。胖子突然想起来自己是个天主教徒。他们是他们中间唯一的天主教徒，而他的同志也经常因此开他玩笑。“我是天主教徒……”他用自己的语言，低声重复起来。搞不清他是想祈求能留在地上继续过活呢，还是祈求能升入天堂。

“我说，在把他们弄死之前，得……”着了魔的人说道，但其他人都站了起来，没理他。

“到库尔迪斯特雷加[\[35\]](#)去，”那个长着黑胡子的人说，“这样就省得挖坑了。”

他们让那三个人站起来。胖子用手捂住生殖器。没有什么比光着身子更让他们觉得自己是被指控的了。

他们把这三个人带到了上山的岩石路上，武器顶在他们的腰上。库尔迪斯特雷加是一座垂直走向山洞的开口处，那是一口伸到大山腹地中去的洞，一直往下延伸去，都不知道会到什么地方。三个光着身子的人被领到洞口的边缘，手持武器的村民站在他们前面；于是老人就大叫起来。他叫着一些绝望的句子，也许是用他的方言，另外两个人听不明白：老人是一家之父，但也是他们中最坏的一个，他的叫嚷有让其他两个人对他恼怒起来、并能更平静地面对死亡的效果。然而那个高个子，仍有那种奇特的不安之感，就好像对任何事情都不会很肯定的样子。天主教徒把手垂下，双手合拢，搞不清是在祈祷呢，还是想挡住被害怕吓得皱起来的生殖器。

听到老人的喊叫而失去了镇静的是那些武装的村民：他们想赶紧了结这事，于是就杂乱无章地扫射起来，都没有等待下令。高个子看见天主教徒在自己身边重重地倒下，滚进了陡坡中，然后老人也头朝后仰地倒了下去，消失了，顺着岩壁拖曳着他最后的嚎叫，一直落到底下去。他还在似云般的灰尘中看到一位村民对着被卡住的步枪封闭器大发雷霆，然后他也跌入黑暗之中。

他没有很快失去知觉，因为大团的疼痛向他袭来，就好像被大群的蜜蜂蜇到一般：他正在穿过一片荆棘地。然后，成吨的空间挂在肚子上，他昏过去了。

突然，他感到像是被土地狠狠地推了一把，又回到了高处：他停下来了。他碰到了什么湿湿的东西，闻到了血液的味道。他肯定是被击得粉碎，就快要死了。但他并没有感到自己昏厥过去，自己身上由于跌落带来的所有痛楚也仍旧鲜活明显。他动了动一只手，左手：有反应。然后试图去摸索起另一条手臂，他摸着了手腕，肘部：可是胳膊什么都没感觉到，就像是死去了一般，只是在被另一只手举起来的时候才动了一下。他这才发现，自己正用两只手抬起右手的手腕：这是不可能的。于是他明白过来，手里的胳膊是另一个人的；他掉在了两个被杀死的同志的尸体上。他摸了一下天主教徒的脂肪：这是一张

柔软的地毯，减缓了他的掉落。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才存活了下来。为此，因为，他现在才想起来，因为他没有被击中，而是先掉了下来；但他记不得是不是自己故意这么做的了，可这个现在已经无关紧要了。然后他就发现了自己正看着的东西：有一点光一直从山口传到那底下去，三个光着身子人中的高个子于是就能看清自己的双手，还有从他身下肉堆里冒出来的手掌。他转过身来，往高处望去：顶上，有一处开口，满是光亮：那是库尔迪斯特雷加的洞口。刚开始的时候，那种好似黄色闪光的视线弄伤了他；然后他的眼睛就适应过来，辨别出了天空的蓝色，离他远极了，比他离地表还要双倍的远。

看到天空使他失望起来：如果他能死去当然是更好。现在，他和两个被枪打死的同志留在了一口洞的洞底，永远也不可能从这里头出去了。他大叫起来。那顶上天空的一块斑点被一些脑袋削成了牙齿状。“他们中的一个还活着！”他们说道。他们扔下来一个东西。光着身子的人看着那个石头一般的東西滚落下来，撞在岩壁上，然后又听到了一声爆炸。在他身后的岩石中，有一处凹洞，光着身子的人于是就僵在那里：洞里填满了灰尘和塌方下来的石子碎片。他把天主教徒的身体拉到自己身边来，让这身子立在凹洞前面；他也就是刚能把那尸体拼在一起，但是这是唯一一个可以用来给他做掩护的东西了。他这样做得正是时候：另一颗炸弹落下来，掉到井底，扬起一团血肉和石子。那具尸体给炸成了碎片：光着身子的人这下是既没防御也没希望了。他大叫起来。在天空的星形中，出现了高个子的白胡子。其他人都退到一边。

“嘿，”长着胡子的高个子说。

“嘿，”光着身子的男人从洞底答道。

长着胡子的高个子又重复道：“嘿。”

他们之间没什么别的好说的。

于是长着胡子的高个子转过身：“你们给他扔根绳子，”他说。

光着身子的人没弄明白。他看见人们脑袋的离去，剩下来的人在给他打手势，那是肯定的手势，叫他镇静的手势。光着身子的人从凹洞中探出脑袋，看着他们，不敢抽出全身，仍怀着那种当他还坐在石头上，他们起诉他时的不安之感。但是村民们现在不再扔炸弹了，望着那下面，向他提问，而他则是用呻吟作答。绳子不够长，村民一个个地离开了洞口。光着身子的人于是就从藏身处出来，考虑着把他和那上面分开的高度，考虑着陡峭而光秃秃的岩壁。

在那星形洞口中，出现了着了魔的人的脸。他望了一遭，微笑着。他在库尔迪斯特雷加的洞口处探出脑袋；把枪对准下面，开了火。光着身子的人听见子弹从耳边穿过：库尔迪斯特雷加是一条有些歪斜的隧道，不是很直，所以被扔下去的东西很少能到得了洞底，而子弹更是容易撞着岩石的什么拐弯处，然后就停在那里了。他又躲进了自己的藏身处，嘴唇上挂着口水，就像一条狗。好了，现在那上面所有的村民都回来了，一个人往悬崖底下抛开一条长长的绳子。光着身子的人看着绳子降了又降，他却没有动弹。

“来呀，”长着黑胡子的那个人对底下嚷道，“你拽住绳子，上来。”

但是光着身子的人还是在凹洞里静止不动。

“来啊，好样的，”他们喊道，“我们什么也不会对你做的。”

他们在他眼前晃了晃那根绳子。光着身子的人害怕起来。

“我们什么也不会对你做的。我发誓，”人们说道，试着给出最诚恳的语调。他们是诚恳的：他们想不惜一切代价拯救他上来，是为了能再次枪毙他，但在那一会，他们确实是想拯救他，而且在他们的语气中，确实是有一丝关切的、兄弟情谊般的语气。光着身子的人感到了这一切，就没什么好选择的了：他抓住了绳子。但是，在那些正把绳子往上拽的人中间，他看见了那个长着中了魔般双眼的脑袋；于是他松开绳子，藏了起来。他们又不得不重新开始劝服他，请求他；终于他决定开始往上爬了。绳子多结，很容易爬，而且还可以抓住岩石

的突出部，光着身子的人徐徐地又重新出现在光线中，洞顶处的村民脑袋变得越来越亮，越来越大。那个有着中了魔的眼睛的家伙突然出现在洞口，其他人甚至来不及拦住他：他持着一把自动武器，立刻开了火。绳子在第一阵扫射后就断了，就在他双手上面的位置。男人撞着岩壁地猛跌下去，又砸到同志们的尸体残余上。那上面，在那天空的背景下，长着胡子的高个子伸了下双臂，摇了摇头。

其他人想跟他解释，用手势，用喊叫，想说这不是他们的错，说他们会惩罚那个疯子的，说现在他们会再去找根绳子让他上来的，但光着身子的人已不再抱有希望了：他再也不能回到那地上去了。那个在井底的人，他再也不能从里面出来了，他会喝着人血、吃着人肉地疯掉，却永远也不能死去。那上面，在那天空的背景下，有执着绳子的善良天使，还有手持炸弹和步枪的恶毒天使，也有一个长着白胡子的高个子老头，他展开双臂，却不能拯救他。

那些带武器的家伙，看到他不肯被他们的好言劝服，就决定用几番轮炸结果他，并扔起炸弹来。但光着身子的人又找到另一个藏身之处，一条可以安全地在里面爬行的平坦裂缝。每丢下来一颗炸弹，他就再往这条岩缝的里面去一些，直至他来到一处再也见不到任何光亮的地方，可他仍没有碰到这条缝隙的尽头。他继续用肚子顶着岩壁爬行，就像一条蛇，而他的周围，尽是黑暗，还有潮湿和滑溜溜的凝灰岩。凝灰岩的底部本来就是潮湿的，现在变得水淋淋的，接着又被水没过；光着身子的人感到一条冷冽的小溪在他的肚子下淌过。那是从库尔迪斯特雷加滴下的雨水开出来的一条地下小道：一溜长极了的，狭窄的山洞，一条狭长的地下通道。它会伸到哪里？也许会消失在大山腹地中黑漆漆的山洞里，也许那山洞会经过极细的支流，把这水注入到泉水里。于是他的尸体就会在一个地道里这样腐烂掉，会败坏水源，使整片村落的人中毒。

空气难以使人呼吸；光着身子的人感到，他正在走向自己的肺部再也支撑不下去的时刻。然而溪水突然愈加清凉起来，而且水位也越来越高，水流也越来越湍急；光着身子的人现在是整个身子都没在水中爬行，正好可以洗净泥浆的硬皮，洗净自己的或是他人的血。他不

知道自己是走了不多的路，还是很多的路；彻底的黑暗和那样的移动，在他的爬行过程中，给他摘去了有关距离的概念。他筋疲力尽：他的眼睛里开始出现发着光的图案，它们有着不规则的形状。越往前行，他眼里的这个图案就越亮，而且呈现出了清晰的轮廓，尽管这轮廓仍在不停地变化形状。如果不是什么视网膜的闪光，而是一粒光，一粒真正的光，那会是山洞的尽头吗？要来肯定这个事实，只需闭一下眼睛，或是看一眼相反的方向。但谁要是盯着什么光源看，就会在眼光的根部留下耀眼的光亮，即使是合上眼皮，转动眼珠，这光亮也不会退去：于是他又分不清这外部光亮和自己眼球中的光亮了，他又疑惑起来。

他四处摸索时又发现了一个新东西：钟乳石。滑溜溜的钟乳石吊在地道的顶部，石笋从地上升出来，长在溪流边，不会被腐蚀。光着身子的人拽着他头顶上的钟乳石前行着。爬着爬着，他就发现自己先前屈着的臂膀，慢慢地，需要伸直了才能够着钟乳石，也就是说，地道在渐渐变宽敞。很快男人就能弓起背了，能匍匐前行了，光亮也不是那么不确定了，现在他能分得清自己的眼睛是睁着还是闭着的，而且已经能猜出事物的轮廓，山洞的拱顶，钟乳石的挂坠，溪流的黑色闪烁。

随后，男人就已经能用双脚行走了，走在长长的山洞里，走向光亮的开口处，水流没至他的腰部，他总得抓住钟乳石，以保持身体的直立。有一株钟乳石好像比别的都要大，当男人抓住它时，感到手里展开了一只凉飕飕软兮兮的翅膀，这翅膀还扑腾到他的脸上。一只蝙蝠！它继续飞着，而其他矮矮地挂在头顶上的蝙蝠也给惊醒，也飞了起来，很快，整口洞里都安静地飞满了蝙蝠，男人感到自己周围它们翅膀扇出来的风，还有它们的肌肤在自己额前、在嘴巴上的轻抚。他就这么埋在一团蝙蝠的云雾中前行着，一直走到露天处。

山洞通向一条河流。光着身子的男人又来到地表，在天空之下。他得救了吗？他得小心别自欺欺人。河流很安静，里面有着白色和黑色的石头。旁边，有一片密集的森林，森林里尽是畸形的树木，在树林下方，只是长着干树枝和荆棘。男人光着身子，在这一片野生荒芜

的地带里，离他最近的人类都是敌人，一看到他，就会持着长柄叉和步枪追着他。

光着身子的男人爬上一棵柳树的树冠。在一排灰色的群山下，整个山谷里全是森林和荆棘丛生的悬崖。但是山谷深处，在一处河流的隆起处，有一块板岩做成的屋顶，还有一缕升腾起来的白色轻烟。生活，光着身子的人想着，就是一座地狱，只有极少的对古老而幸福天堂的召唤。

牲口林

在扫荡的日子里，树林好似成了集市。在小路边的灌木丛和树林间，会络绎不绝地经过赶着奶牛和牛犊的人家，还有用绳子牵着山羊的老妪，也有怀中抱着鹅的小女孩。甚至还有人带着兔子一起逃难。

不管是在什么地方，栗树林越密的地方，就越会碰见大腹便便的公牛和下腹宽大的母牛，它们在那些陡峭的山坡上，都不知道该怎么动弹。山羊们则自如许多，但最得意的还属骡子，终于有那么一次，它们可以不用负重地走动了，还能边走边啃羊肠小道上的草茎树皮。猪则在拱地，口鼻部上扎得全是栗子壳；母鸡栖在树上，吓坏了松鼠；经过几个世纪的圈养而忘记挖洞做穴的兔子，只好钻进树洞里。有时还会遇到咬它们的睡鼠。

那天早上，农民朱阿·德伊·费奇正在树林一个遥远的角落里打柴。对村子里发生的事情全然不知，因为想采大清早的蘑菇，他前一天晚上就离村出发了，睡在林子里一间秋天用来风干栗子的农舍里。

于是，当他正对着一棵枯树干挥动斧子时，隐约听到林子里远远近近的满是牲口身上的铃铛声，很是惊异了一番。他停下活，听着声音由远及近。就喊了一声：“噢——唔！”

朱阿·德伊·费奇是个又矮又圆的小个子，满月般的圆脸既黑又结实，毛茸茸的，透出酒红色，他头戴一顶绿色的圆锥形帽子，上面还插着根环颈雉的羽毛，身着一件有着黄色大圆点的衬衫，外面罩着件毛背心，球一般的肚子上，一条红色围巾系住了他打满蓝色补丁的裤子。

“噢——唔！”他们答他道，于是在长着绿色地衣的石头间，出现了一个长着胡子头戴草帽的农民，那是他的老乡，他正牵着一头长着白胡子的大山羊。

“你在这里干什么呀，朱阿，”老乡对他说，“德国人到村里来了，正挨个搜查牲口棚呢！”

“我的老天啊！”朱阿·德伊·费奇大声道。“他们会找到我的奶牛科齐内拉，会把它带走的！”

“你快去，也许你还来得及把它藏起来，”他的老乡向他建议道。“我们看到一队人从谷底上来，就赶紧逃掉了。不过可能他们还没到你家呢。”

朱阿扔下木柴、斧子，还有装着蘑菇的篮子，撒腿就跑。

在林子里跑着，总能遇上成排的鸭子，它们拍打着翅膀从他脚下逃开，还会遇上成群的绵羊，它们一只挨着一只地、密密匝匝地行进着，一点都不给他让路，还会遇到孩子们和老太太，他们对他喊：“他们已经到了玛多内塔了！正在桥上的房子里搜查呢！我看见他们过了进村之前的拐弯口了！”朱阿·德伊·费奇用他那双短腿赶紧地跑着，下坡时就像一只球在滚，上坡时却气喘吁吁。

跑着跑着，他来到了山脊上的拐弯口，那里能看见整片村庄。

那里清晨漂漾的柔和空气，环绕着模糊的群山，这其中的便是村庄，村里的房子全是用石头和岩板搭成的，座座骨胳粗大，堆叠在一起。在绷紧的气氛中，从村里传来德国人的叫嚷，还有用拳头砸门的声音。

“我的老天啊！德国人已经闯到屋里去了！”

朱阿·德伊·费奇的胳膊和腿都打起颤来：一部分是因为，由于酗酒他一直就有发抖的毛病，另一部分是因为，他现在想到了奶牛科齐内拉，他在世上的唯一财产，就要被人带走了。

朱阿·德伊·费奇静悄悄地穿过田地，以排排的葡萄架作掩护，靠近了村庄。他的房子在最后面几家，也最靠外面，那里，村庄渐渐消

失在菜地里，消失在像泛滥的洪水一般的南瓜的绿色之中：德国人可能还没到那里。

朱阿从屋角边探了探头，开始往村里溜。他看见依然带有干草和马厩气味的道路已是空无一人，这些陌生的声音是从村里中心传来的：非人性的言语声，带钉子的脚步声。他的家在那里：大门仍是关着的。不管是底层牲口圈的门，还是在坏损的外部楼梯高处的房间门，都是关着的，楼梯周围的陶土锅里种着丛丛罗勒。一个声音从牲口圈里面说道：“哞……”那是奶牛科齐内拉，它识出了主人的到来。朱阿高兴得激动不已。

可就在这时，拱门下传来了轰隆隆的脚步声：朱阿赶紧躲进门洞里，使劲地把自己滚圆的肚子往回缩。那是一个农民神气的德国人，短小的制服遮不住他瘦长的手腕和脖子，他的腿也很长，还有一杆跟他一般高的破枪。他离开了同伴，是想看看能不能给自己捞点东西；也是因为村里的东西和气味让他回忆起了熟识的东西和气味。就这样，他边走边嗅着空气，东张西望，被压扁的布军帽下是一张猪一般的黄脸。在牲口圈里，科齐内拉说道：“哞……”它不明白主人为什么还没到来。德国人在他那身窄小的衣服里惊跳了一下，赶紧向牲口圈里走去；朱阿·德伊·费奇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他看见德国人不停地踢门：他肯定很快就能把门踢开了。于是朱阿闪开，绕到房子后面，去了干草仓，在干草堆里翻寻起来。那里藏着他一支老旧的双管猎枪和子弹带。朱阿把打豪猪用的两颗子弹推上膛，并把子弹带系在腰间，悄无声息地，端平了步枪，去牲口圈门口隐蔽了起来。

德国人已经牵着被绳索套住的科齐内拉出来了。这是一头红色的、长着黑点的漂亮奶牛，正因如此才被唤作科齐内拉^[36]。这是一头年轻的奶牛，温情而固执：现在它不想被这个陌生人带走，怎么都不肯走；德国人不得不拽住它的鬃甲，推着它走。

朱阿·德伊·费奇躲在一堵墙后，开始瞄准了。现在要知道，朱阿是村里最蹩脚的猎人。他从来都瞄不准的，不用说兔子，就连一只松

鼠都没打中过。当他向静止不动的鹄鸟开枪时，它们甚至都不会从树枝上飞走的。没有一个人想和他一起打猎，因为他会打中同伴的屁股。他本来就瞄不准，手又抖。现在呢，可想而知，他还这么激动。

他在瞄准，但双手抖得厉害，双管猎枪的枪口一直就在空中晃悠。他正要瞄准德国人的胸膛，可很快他准心上出现的却是奶牛的屁股。“我的老天啊！”朱阿想着，“如果我向德国人开枪，可却杀死了科齐内拉怎么是好？”于是不敢贸然开火。

德国人牵着这头奶牛吃劲地走着，奶牛感到主人就在附近，怎么也不肯被拖走。德国人突然发现他的战友们已经撤离出村庄，而且已从大路上下去了。他于是准备拉上那头倔犟的奶牛赶上他们。朱阿保持着一定距离地跟着他们，跳来跳去地，躲在篱笆和矮墙后，不时地举起破枪来瞄准。但他从也不能保持武器的静止，而德国人和奶牛互相之间又总是靠得太近，以至于他都不敢发出一枪。但也不能就这么让它被带走吧？

为了赶上越走越远的大部队，德国人抄上了林中的一条小道。现在，朱阿藏在树干间，就更容易跟着他们了。这会，也许德国人走路时会离奶牛远一些，这样就好对他开枪了。

一进入树林，科齐内拉好像就不是那么不愿意走动了，相反，因为德国人在那些小道上走，不怎么识路，是由它来领着他走，并来选择走哪条岔路的。没过一会，德国人就发现自己不在通往那条大道的近路上了，而是来到一片密林里：一句话，他和那头母牛一同迷了路。

朱阿·德伊·费奇在鸬鹚起飞的振翼中，在泥塘里青蛙的溜窜间，跟在它们后面，鼻子给荆棘划破，双脚踩入小溪。在树木间瞄准更是困难，瞄准要穿过重重障碍，而那个如此辽阔的红黑色臀部则总是在他眼下晃来晃去。

当德国人听见杨梅丛中响起一阵窸窣声，而后又钻出一头漂亮的粉红色小猪时，他早已是心惊胆战地望着这片密林了，研究着怎样才

能脱身出来。在他老家，从没看过猪在树林中出没。他松开牵着奶牛的绳子，跟着猪走起来。科齐内拉一看见自己自由了，就即刻小跑着拱入密林中，它感到那里聚集着许多朋友。

对于朱阿来说，是时候该开枪了。德国人正手忙脚乱地抓那头猪，好不容易抱到它，想稳住它，但那家伙还是挣脱了。

当朱阿就要扣下扳机时，他身边出现两个小孩，一个男娃一个女娃，头戴羊毛绒球帽，足蹬长筒袜。他们大粒的泪珠就快要落下来：“你可要瞄准了，朱阿，拜托了，”他们说道，“如果你打死了那猪，我们可就什么都没有了！”于是朱阿·德伊·费奇手中的那把步枪又跳起了塔兰泰拉舞：他这个人，心肠太软，太容易激动，不是为了他得杀死那个德国人，而是因为他会冒险打死那两个可怜孩子的猪。

德国人和怀中的那头猪在石头和荆棘丛中滚着，那猪一边挣扎，一边叫唤：“咯咿咿……咯咿咿……咯咿咿……”突然，应着猪的叫唤，答了一声：“咩……”从一口洞穴中里冒出头小羊。真是奇怪的森林，他想，灌木丛中跑着小猪，洞穴里钻着羊羔。他抓住了那只竭尽全力叫唤的羊羔的一只蹄，然后像个善良的牧羊人^[37]那样，把羊扛在自己的肩上，走了。朱阿·德伊·费奇静悄悄地跟着他。“这一次他不能再逃脱了。这一次能行，”他这么说着，就已经准备射击了，这时一只手把他的枪杆托起来。那是一个留着白胡子的老牧羊人，对着他双手合十地说道：“朱阿，你可别杀了我的羊羔，你把他杀掉，但别杀了我的羊羔。你瞄准了，至少也得准这么一次，你可要瞄准了！”但是朱阿早就什么都不明白了，连扳机都找不到在哪里。

德国人在树林里走着走着，总是能发现什么让人张大嘴巴的东西：栖在树上的小鸡，在空树干里探出脑袋来的印度豚鼠。整个就是条诺亚方舟。这下，在松树的树枝上，他看见停着一只开屏的火鸡。便赶紧伸出手去抓它，但是火鸡轻轻一跳，就跳到更高一层的树枝上去休息了，仍是继续开着屏。德国人于是就丢下了羊羔，爬起了那棵松树。但他每爬到一层，火鸡就跳到更上面一层，不紧不慢地，昂首挺胸，悬挂着的垂肉就如火焰般灿烂。

朱阿来到这树下，头顶着一根枝叶繁茂的树枝，另外两根扛在肩上，还有一根捆在枪杆上。但是，过来一个头戴红围巾的年轻胖姑娘。“朱阿，”她说，“你听我说，如果你杀了德国人，我就嫁给你，如果你杀了我的火鸡，我能割断你的肠子。”朱阿年纪不小了，但还是个单身汉，童子身，变得满面通红，枪杆就像烤肉用的铁叉在他跟前转了起来。

德国人还在往上爬着，来到了最细的树枝上，他脚下的一根树枝突然折断，他跌了下去。差一点就砸到朱阿·德伊·费奇身上，朱阿这次长眼睛了，赶紧逃开了。但是伪装自己用的所有树枝都留在那地上了，于是德国人就跌在了松软的树枝上，一点没伤着。

德国人跌下来后，看见小道上有一只野兔。但又不是什么野兔：它有着卵形的大肚子，听到声响后，不仅不逃，反而趴在地上不动。那是一只家兔，德国人抓住它的耳朵。德国人就这么拎着兔子地走着，兔子一边尖叫，一边浑身扭动，而他为了不让它逃跑，不得不抬着胳膊跳来跳去。林子里尽是哗哗声，咩咩声，还有咯咯哒声：每走一步，就会发现新的动物：枸骨叶冬青树枝上的一只鹦鹉，在一口泉眼里嬉戏打闹的三条红鱼。

朱阿骑在一棵高高的老栎树上，盯着德国人和兔子跳出来的舞步。但是瞄准德国人有些困难，因为兔子总是在不停地变换位置，总是不知怎么的就瞄住兔子了。朱阿觉得有人在拽他的背心衣角：那是一个扎着辫子、满脸雀斑的小姑娘：“你别杀了我的兔子，朱阿，否则那就跟德国人已经把我的兔子带走一样。”

就在这时，德国人来到一处地方，那里全是被蓝色和绿色地衣侵蚀的灰石头。周围只长着很少几棵干枯的松树，而旁边就展开了一面悬崖。在松枝铺成的地毯上，一只母鸡正在上面觅食。德国人正要去追赶母鸡，兔子就乘机逃了。

那是又瘦又老又脱毛的一只母鸡，真是从没见过那样的母鸡。那是吉卢米娜的母鸡，吉卢米娜是村里最穷的老妇人。德国人很快就用双手把它抓住了。

朱阿埋伏在那些石头顶上，并用石头给自己的枪搭了一个底座。甚至，他简直是筑起了一座小碉堡，只留下一个狭窄的枪眼，用来搁放枪杆。这下，他就可以毫无顾虑地射击了，因为就算他把那只母鸡杀了，也没什么大关系。

但是就在这会，老太太吉卢米娜，裹着破破烂烂的黑围巾，赶上他，说起了这番道理：“朱阿，如果是德国人带走了这母鸡，这个我在世上唯一的東西，那已经很伤心了。但如果是你用枪把我的母鸡杀死，那我就更伤心了。”

朱阿的手于是又抖起来，比以前抖得更厉害，为了落在他身上的巨大责任。但他还是鼓足了勇气，扣动了扳机。

德国人听见枪声，看见手里的母鸡扑腾着翅膀，却没了尾巴。然后又是一枪，母鸡少了一只翅膀。这母鸡难道是中了妖术，会不时地在他手中自行爆炸，自我消耗？又是一声爆响，母鸡完全脱了毛，简直可以直接送去烤了，尽管这样，它仍在扑扇着。仍在担惊受怕的德国人捏着母鸡的脖子，离自己远远地拎着母鸡。朱阿的第四发子弹切断了正好在德国人手下方的鸡脖子，德国人手中只留下了还在动弹的鸡头。德国人把手中的东西全扔了，赶紧逃了。但他再也找不着路了。他身边展开的是那面多岩的悬崖。

悬崖前的最后一株树是一棵豆角树，在豆角树的树枝上，德国人看见上面爬着一只肥猫。

现在德国人看到树林里出现的家养动物已经不再吃惊了，他伸出手来，要抚摸那猫。他拿住猫的后颈，希望听见它发出呼噜声，聊以自慰。

现在要知道，那片树林长久以来都受一只恶野猫的侵扰，它弄死林里的飞禽，有时还能一直逼到村里的鸡舍中。于是那个以为能听见呼噜声的德国人，看见那只猫科动物竖着一身乱毛，直冲着自己扑来，感到它的指甲把自己撕成碎片。在持续的混战中，男人和那头野兽双双都滚下了悬崖。

就这样，朱阿，那个蹩脚的射手，像全村最了不起的游击队员和猎人那样受到了欢迎。而可怜的吉卢米娜呢，人们用公家的钱给她买了一窝小鸡。

不可信的村庄

在睡梦中，他感到一头野兽，一种蝎子，或是螃蟹类的东西，在他腿上蜇了一口，在股骨上。他醒了。太阳很高了，汤姆的眼睛给晒得昏花：不管他的眼光放向何处，总能看见松枝把灿烂的天空切成一块一块的。然后他就认出来那个地方了，他倒在那里的时候，已是累得昏死，那时他的伤腿已经疼得难以消受，而夜又太黑，找不着同伴的去路。他迅速看了看腿：绷带已经和伤口粘成一块几乎为黑色的硬斑，周围全肿了起来。

当时好像是件无所谓的事情。打仗时，当一颗子弹在他大腿一半处擦他而过时，他几乎都没有察觉。他的错误在于，晚一些的时候，当他们退到林子里时，他总说：“不，不，我走得很好，我能行的！”但是当时，他真的感觉只有一点点的跛。而当突然一阵扫射打到林子里来，游击队员们因此而走散时，汤姆才开始落后的。叫是不能叫的，于是他便这么迷路了，夜晚来临了。他一头倒在松针上，不知道睡上了多长时间。现在已经是白天了。他有一点发烧。也不知道自己这是在哪里。

他站起来。把步枪搭在肩上，撑在一根榛树的树枝上，从前一天起，他就开始拿这树枝当拐杖使了。他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林子让他看不清周围。山脊上有一块灰色的石头；汤姆十分费劲地爬了上去。他看见山谷在自己面前打开。在天空那口静止的钟罩下，就在正中间，是一个村庄，堆积在一座山顶上，被葡萄园包围着，葡萄园很贫瘠，在村子周围扩散下去。一条灰尘仆仆的马路拐着弯地爬上来。一切都宁静而停滞。没有一个存在之人从屋子里钻出来，地里也没有一个人也没有。没有鸟飞。阳光下的道路空空荡荡，就好像是为蜥蜴做出来的路一样。没有一丝敌人的痕迹：于是也就根本不像是一场战斗的第二天。

汤姆曾经来过这个村庄。不是最近，而是几个月以前。几个月以来，游击队员中只能有很少的人在这里短住，不能长留，因为——尽管这里没有敌军的固定驻军——这村庄是与其他几条通往敌人兵力所驻扎村庄的道路相连的，那就有可能是个圈套。但是，在安稳的那几个月中，当整个地区都被控制在游击队员的手里时，他们在所有的村子里转悠，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汤姆记得有一天他是在那个村庄里过的，记得带花来的姑娘们，记得备着盛筵的桌子上的盘盘宽面条，还有一场露天舞会，还有友善的脸庞，还有歌声。“我去那村庄好了，”汤姆跟自己说，“我肯定会找到能帮我的人，他们会帮我重新找到同伴的。”

但是同时，他脑子里又冒出曾听同伴闪电说过的一句话，他当时没重视的一句话。那天晚会中，闪电说过什么东西，是有关那个村子所有人的，说他真希望能遇到那个村子里的人，可却总也见不着……闪电，一边在他那圈黑胡子中讥笑着，一边抚摸着他的火绳枪枪托。但闪电就是那么个人，说话总是那样，于是汤姆就把那个记忆从脑中驱逐出去。他从林子里出来，下到大路上去。

太阳还是很灿烂，但不管是强度还是热度都减弱了一些。天空被片片黄云穿过。汤姆继续前行，尽量不屈着腿，这样他就不会疼了；粒粒汗水像珍珠一样缀在他的额头上；他等不及赶到头几家屋子里去，但更等不及在那一片好像是屋瓦和紧闭的窗子堆砌成的住宅区里看见什么人，或是什么生命的迹象。

在把田地围起来的一堵墙上，贴着一个布告。“通知，”这样写道，“对于任何协助俘获暴徒的人，不管暴徒是活是死，德国军事指挥部将保证……”汤姆用拐杖头把布告捣烂；但他不得不使上很大的劲，因为布告贴得很好，怎么也不肯掉。

在围墙后面，围着一圈铁丝网做成的围栏。一只母鸡在无花果树的阴影下啄着地。如果有什么母鸡的话，也一定是该有什么人的，于是汤姆在铁丝网和爬上了藤木架的南瓜叶子中看了又看：直到发现了一张呆滞而发黄的脸，就像一只南瓜，正盯着他看。那是一位裹着黑衣的老妇人。“嘿！”汤姆说，老妇人默不作声地将背转向他，走了。

就连母鸡也转了个身，跟在她后面走了。“嘿！”汤姆又说了一次，想要叫住她们，但老妇人和母鸡已经消失在那个类似于鸡舍的地方，然后就听见生了锈的门闩声。

汤姆继续走着。伤腿的疼痛越来越厉害，甚至成了一种恶心。前面是一块打谷场的入口。汤姆进去了。在打谷场的中央，有一头一动不动的肥猪。一个男人缓慢地走上前来，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头，戴着一顶遮住眼睛的帽子，披着一件小斗篷，虽然天很热。汤姆迎他而去。“对不起，今天不会是有德国人吧？”他问道。老头停下来，脸都没抬，摇了摇头，就好像是自顾自地说：“……德国人？……不知道，我可……从没见过，这里，德国人……”

“怎么从没见过？”汤姆说。“昨天呢？他们没上到这个地方来，昨天？这里没打过仗？”

老头在斗篷里耸了耸肩：“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汤姆突然不耐烦起来。伤口在牵引他；他感到肌肉都皱了起来。他又来到了外面。

道路在房子间往上爬。就这样一个人地，又几乎是丧失能力地进入村庄或许不大谨慎；但汤姆怎么说还是带着武器的，然后他又忆起遥远的那一天里他们节日般的欢迎，这证明了游击队员在那些居民间有多少朋友。

这不，在第一座房子的屋角边，闪过一个男人，一个胖家伙，红色的后颈很短。汤姆跟着他走：从外台阶上上去。

“对不起，”汤姆说，但男人没转身，汤姆就跟在他后面上去了，并赶在他关门前把他给拦下来了。

“您想干什么^[38]？”胖男人说。

汤姆发现自己面对着一张摆着饭菜的桌子，桌上有热气腾腾的汤，桌边是一家人，三个胸部丰满且长有髭须的女人，还有一个精瘦

的青年，嘴唇上同样长着细软的短须，每个人手里都握着调羹地坐着。

“要一盘汤，”汤姆坚定地走向前去。“我已经有四十八个小时没吃过东西了。我受伤了。”

胖女人们和年轻人的目光从汤姆的脸上转移到一家之长的脸上，他抽了下鼻子，然后答道：“这是禁止的。我们不能这么做。有布告。”

“布告？”汤姆说。“你们究竟有什么好怕的？村里又没驻德军！那布告，能撕掉的！”

“这是禁止的……”胖男人还是这么说道。

“现在我把枪对着他们，”汤姆想，但是他感到自己衰弱极了，必须要支在拐杖上。他很想坐下来，但房间里没有一把空椅子。

用目光扫了一圈，他看见，在一面墙上，被一份荷兰日历半遮着的是一匹马的画。那是一匹肌肉和胸部都很发达的马，在脚镫子上，是两只黑色长筒靴，长筒靴子上，是一套挺着大肚子、挂满奖章的制服，其余的部分被挡起来了。汤姆掀开日历，看见了墨索里尼的下颌和闪闪放光的头盔。“那么这个东西，在这干什么？”他问道。

“噢，这个东西啊，一张老画，我们有很长时间不整理了，”胖男人说道，并手忙脚乱起来，好像想把它藏起来一样，但同时又像是在给画掸灰，并使它完好无缺一般。

“我就不明白了，”汤姆说，几乎是自言自语的，“几个月前，你们还把我们招待得这么好，在这个村里……宽面条……舞会……花……你们不记得了吗？”

“谁知道啊……当时我们不在村里……”男人说。

“但是，那宽面条，”长胡子女人中的一个忍不住突然说道，“用的可是我们的面！三十袋……”但她很快就止住了，因为她丈夫狠狠地看了她一眼。

汤姆想起了闪电的话。“那么，”他问，“那时的那些人，我们的朋友，他们在那里……？”

“谁知道啊……”胖男人道，“我不知道……很多家庭都……搬家了，就在最近一段时间里，年轻人，您去市政府好了，您去找市长[\[39\]](#)，在那里他们会帮助您的……”

“去找市长？我把整弹夹的子弹都射到你们市长的胃里去！”

汤姆想这么说，但他觉得浑身无力，而胖男人又正在把他往门外推，尽管几乎都没碰到他。“我需要，一个医生……我受伤了……”

“是，是，医生，”胖男人说，“您会在广场上找到他的，这个时候他总是在那里……”同时胖男人把他推到台阶上，并已经在他身后关上了门。

汤姆又回到路上。现在那里有些人，一群群地挤在一起，正在低声议论着什么，看到他经过，就都让开了，眼神闪烁。他看见一个长长的神父，瘦高个，象牙白的肤色，正在和一个个子相当矮、头发相当乱的女人说话，而他感到，他们正用手指指着他自己。

汤姆跛着脚地往前走，越走越费劲，感到自己看到的脸，总与之前他经过的那些脸相同；而那个长着象牙脸的神父是一会出现一会消失，在每群人里都要低声议上些什么。汤姆发现，那些村民对他的态度渐渐有所改变，他们用一种颇感兴趣的眼神望着他，带着某种甜蜜的笑容，直至先前那个和神父说话的极矮女人一路向他小跑过来，对他说：“可怜的小伙子，你别站着，你跟我来。”

那是一个长着貂脸的小女人；从她手中的注册簿，从好似一件被改过的制服的黑衣服那满身粉笔灰上来看，蛮可以说她是个教师。

“你是来报到的吗？真不错！”教师说道，然后，就好像是要给他减轻什么重量一般，企图把枪从他的肩上摘下。

但是汤姆紧紧用手抓住枪的背带，停下来。“什么？报到？跟谁报到？”

教师给他打开一间教室的门。那里的课桌都给堆在一个角落里，但还有挂在墙上的罗马历史场景，皇帝们凯旋仪式的图画，还有利比亚和阿比西尼亚^[40]的地图。“你坐在这边，在学校里，我们马上给你端盘汤来，”教师说道，边说着就要把他关在里面。

汤姆把她推开。“一个医生，”他说。“现在我要去找一个医生。”在广场上的那群人中，有一个身着黑衣的小个子，胳膊上捆着一圈印有大号红十字的白绷带。

“您是医生，对吧？”汤姆说。“我来找您一下！”

小个子张大没牙的嘴巴，张望了一周，就好像不是很确定的样子。但他旁边的那些人纷纷推搡他，并轻声地跟他建议着什么，之后医生就走向汤姆，指了指自己胳膊上的红十字，说：“我是中立的，既不知道这一派，也不了解那一派，我只执行我的职责。”

“那当然，那当然，”汤姆说，“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于是就跟着他往广场上的一个房子走去了。人们隔着一段距离地跟在他们身后，直到在他们中间，一个神情既权威又紧张的家伙打开一条路出来，他穿着朱阿夫兵裤，做出一切都由他来解决的手势。

汤姆跟着医生来到一间半暗的书房里，那里散发着苯酚的臭味。肮脏的纱布、注射器、小盆子、听诊器乱七八糟地散落在周围。医生打开百叶窗，一只猫从就诊床上跳了出去。

“这里，你把腿伸在这里，”医生说，吁着酗酒人的气息。为了不叫出来，汤姆的牙齿咬紧了嘴唇，然而那个小个子，用颤抖和令人生厌的双手，给他切开腿上的伤口。“好厉害的感染，”他说，“好厉害的感染。”汤姆觉得他永远也说不完这话。

现在他又缠起了一卷纱布，但却越缠越乱，他不是给他绑腿，而是把那纱布绕得到处都是，甚至缠到了床上，缠到了汤姆的胳膊上，直至汤姆从他手上一把夺过整卷纱布，大嚷道：“您醉了！我自己来！”四加四得八，他就非常专业也十分贴身地给自己包扎好了整条大腿。

“赶快，退烧药，”汤姆说，因为医生在那一堆乱七八糟散落在四处的药品样本中胡乱翻着，汤姆就插手过去，读着一只小药瓶上的名字，然后从里面拿出两片药，嚼了嚼，接着把小药瓶搁进口袋。

“感谢您的一切，”他说，又操起步枪，出去了。但是他头昏起来。若不是那个在那里等着他的、穿着朱阿夫兵裤子的男人搀住他，他可能都要跌在门槛上。“可你总得吃点东西，休息一下……你现在一定很虚弱……”他说。“你来，你来我家……”他指了指，一排铁栅后，是一座半别墅半佃农屋子风格的建筑。汤姆带着模糊的视线，跟着他去了。

他们刚进去，栅栏就突然关上了。尽管那是种陈旧的栅栏款式，但却带有防盗锁。就在那时，从钟楼上开始落下钟声，那是一种接连的有节拍的声响，总是相同而缓慢，就像在鸣丧，但有节奏得却像是一则电报信号。“就像是一个信号……”汤姆这么想着，注意力集中在那个声响上，好让自己不昏厥过去。“那是什么？”汤姆问那个朱阿夫兵裤的男人。“他们为什么用这种方式鸣钟？还是在这个时候？”

“没什么，没什么，”那个人答道。“是教区长。可能是要做个仪式，我想。”

他让汤姆进到一个类似于高档客厅的地方，那里有一组沙发。

在餐桌上备有一个托盘，还有酒瓶和酒杯。“尝尝这种露酒！”他说，在汤姆能抗议说自己更需要别的东西前，他就已经让汤姆吞进一杯酒了。

“现在请允许我去安排午饭，”然后就出去了。汤姆瘫在沙发里。他的脑袋跟着那钟的撞击晃着：“咚当叮！咚当当！”他感到自己掉进柔软无底的睡眠中。他盯着自己面前碗橱餐具架一层隔板上的一团黑斑看，那黑斑在扩大，渐渐失去了轮廓，汤姆为了战胜睡意，尽量把自己的目光对焦在那团黑斑上，就这样，那黑斑又重新获得了正常的形象和轮廓，那是一个又矮又圆的物件，如果他还能撑起眼皮的话，就能辨清那是个什么东西了：那是一顶帽子，圆圆黑黑的，帽子从顶头上像雨帘般撒了一圈的光亮流苏，是用丝线做成的：一顶法西斯党魁专用的土耳其风格的帽子，被保存在碗橱餐具架上的一口玻璃罩下。

现在，汤姆能从沙发上站起来了。在那一刻，空气给他带来一阵好似遥远的嗡嗡声。他侧耳倾听起来。应该是从什么地方经过了一辆卡车。一辆卡车，或者不止一辆，那隆隆声正一分一秒地靠近。汤姆使出浑身的劲来尽量战胜正在侵袭自己的麻木。发动机的隆隆声好像是在回应钟鸣的信号，已经把玻璃震得叮当作响了。而那钟鸣声，终于，静了下来。

汤姆来到窗前，掀起一面窗帘。窗子面向一个铺着卵石路的庭院，那里一个卖绳子的人正和他的徒工劳作着。汤姆看不清楚他们的脸；好像是些上了年纪的家伙，严厉的模样，长着厚厚的黑胡子。默不作声地，迅速地铺开并卷上一条用大麻纤维织成的粗壮辫状物，是要做一条绳索。

汤姆转过身，抓住门的拉手。门打开了。在过道里，他来到三扇关着的门前。其中的两扇是用钥匙锁住的，第三扇是一个矮小的出口，一段用砖头铺成的台阶通上来，黑黢黢的。汤姆下去了，来到一个宽敞空旷的马厩里。在牲口槽里，是一些老旧的干草。这周围都给用铁栅栏给圈了起来。看不见什么出路。发动机的隆隆声在逐渐变响，也许是整个一条汽车纵队，正在一团厚厚的尘云中爬坡前行，就在通向这个村庄的蜿蜒道路上。而他则中了圈套。

这时汤姆听见一个细小的声音在呼唤他：“游击队员！喂，游击队员！”从一堆干草中，走出来一个编着辫子的小女孩。

她手里拿着个红苹果。“你拿着，”她说，“你咬口苹果，跟我来，”然后就向他指了指那堆干草后墙上的一个缺口。他们来到未经开垦的田地里，那里星星点点地开满了黄色的野花。他们在村庄的后方。在他们上方，升起了古老城堡坍塌的围墙。能听见那些汽车的声音，它们应该已经到了最后一个转弯口了。

“他们派我来给你指路逃跑，”小女孩说。

“谁？”汤姆咬着苹果问，但他已经能肯定，自己可以闭着眼睛地相信那个小女孩。

“所有人。我们所有人都不能被在村里看见，都藏了起来。否则他们会告我们的密。我有两个游击队员兄弟，你知道吗，”她补充道，“你认识泰山吗？你认识暴风雨吗？[\[41\]](#)”

“认识，”汤姆说。“每一个村庄，”他想，“就算是看起来最敌意而且最非人的村庄，也有两副脸庞；到某个程度时，你就会发现好的那副脸庞，其实它一直是存在的，只是你看不到这张好脸，或者是不会期望罢了。”

“你看见葡萄园中的这条路了吗？你尽管从那里下去，别人看不见的。然后你从那座桥上过去，要尽可能地快，你要小心，那里是暴露的。你进林子里去。在那棵粗粗的栗树下，有一个大洞，洞里有很多吃的东西。今天夜里，会过去一个姑娘，她叫苏珊娜：她是通讯员，会把你领到同伴们那里。快去，游击队员，快去，快点！”

汤姆现在走在葡萄园里，几乎再也感觉不到腿上的伤痛了，过了小桥便铺开一片密集幽深的森林，全然一片发黑的绿色，阳光都不能穿透。村子里发动机的隆隆声越响，汤姆就感到那林子越密越暗。“如果我能把这苹果的果核丢进河里，那我就能得救了，”汤姆想。

编着辫子的小女孩，从那片未经开垦的田地上方，看见汤姆藏在桥的扶手下穿过了小桥，而后果核就掉进了湖面一般的清澈河水里，在芦竹丛间溅起片片水花。她拍了拍手，走了。

一家糕点店的盗窃案

机灵鬼来到事先商定好的地方时，其他人已经等了他一会了。另两个都到了：圣婴和乌奥拉—乌奥拉^[42]。万籁俱寂，以至于能听见路边屋子里钟走的声音：今晚要行两起窃，得抓紧时间，否则会赶上天亮。

“我们走，”机灵鬼说。

“去哪里？”他们问。

机灵鬼就是那么个人，从来不解释要行什么窃。

“我们现在就去，”他答道。

机灵鬼在空旷的街道上默不作声地走着，这街道就好似枯竭的河流，月亮沿着有轨电车的电线跟着他们，机灵鬼走在最前面，黄眼睛转个不休，他的鼻孔也是翕动个不停，就好像是在嗅着什么。

圣婴，他们这样叫他，是因为他头大得就像是新生儿，身体矮胖；也许也是因为他的头发削得很短，漂亮的小脸蛋上长着乌黑的小胡子。他一身的肌肉，活动起来却柔韧得像只猫；没有一个人能像他那样攀爬高处或是蜷缩身子，每当机灵鬼带上他时，总是有什么原因的。

“机灵鬼，这次能偷到好东西吧？”圣婴问。

“如果偷的话……”机灵鬼说，一个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回答。

就在那时，在只有他识得的那些拐弯中，他让他们躲进了一个院子里。他们两个就明白了，这次要在一个商店的后间里干活，乌奥拉—乌奥拉走到了前面，因为他不想放哨。乌奥拉—乌奥拉就是个放哨

的命；他的梦想就是能像别人那样，进到那些屋子里去，去翻找东西，去填满口袋，可每次总是轮到他冒着遇上巡逻队的危险，站在寒冷的大街上放哨，牙齿直打战是为了不冻在一起，还要抽着烟地装腔作势。乌奥拉—乌奥拉是个瘦高个的西西里人，生着一张黑白混血儿般忧伤的脸，手腕在袖口处很是突出。每次要行窃时，他都会穿得很雅致，也不知道为什么：帽子，领带，防水衣，如果要逃跑的话，他就会拎起防水衣的下摆，就好像要张开双翼一般。

“你去放哨，乌奥拉—乌奥拉，”机灵鬼说，翕动着鼻孔。乌奥拉—乌奥拉快快地走开了：他知道否则的话，机灵鬼还会越来越敏捷地翕动着那鼻孔，然后会突然停止翕动，并掏出手枪。

“那边，”机灵鬼对圣婴说。那里有扇离地面较高的小窗户，在破损的玻璃处，糊着一张硬纸壳。

“你爬上去，进去，给我把门打开，”他说。“注意别开灯，从外面能看见的。”

圣婴就顺着光滑的墙体，像只猴子般地爬了上去，捣破了硬纸壳，没弄出一点声音来，把头探了进去。直到这时他才闻到那味道：他吸了口气，一团那种甜点特有的香味就在鼻孔中升腾上来。他顿时体会到的不是贪婪，而是一种焦急的激动，一种遥远的温柔。

“这里头，应该有什么甜点吧，”他想。他有好多年没像应得的那样吃上一些甜点了，也许从战争前开始。他要把这里翻个遍，不找到甜点就不罢休；那简直是一定的。他在黑暗中攀缘而下；踢了一脚电话，一把扫帚戳进了他的裤筒，然后他就落在了地上。甜点的味道越来越浓重，但搞不清楚是从哪里散发出来。

“这里应该会有很多甜点吧，”圣婴想。

他伸出一只手，试图在黑暗中适应环境，摸着去给机灵鬼开门。可很快，他就厌恶地抽回手来：他面前肯定有什么野兽，一只海洋里的野兽，也许，那是软绵绵、黏糊糊的什么东西。他的手就这么顿在

空中，手上变得黏黏的、湿湿的，就像生上了麻风病。他感到自己的指间长出了一个圆东西，一个赘疣，也许还是什么毒疣。他在黑暗中睁大眼睛，可什么都看不见，即使是把手放在鼻子下也什么都看不到。他看不到，可是能闻得到：于是就笑开了。他明白自己刚才是碰到了一个蛋糕，而手上呢，都是奶油，还有一只樱桃蜜饯。

他立刻就舔起手来，另一只手则继续在周围摸索着。他碰到了什么固体但是松软的东西，表面上有层颗粒状的东西；是油煎饼！他一边摸索，一边把整块油煎饼都塞进了嘴巴。然后就发出了一小声惊叹，因为他发现油煎饼里面还有果酱。那地方真是妙极了：黑暗中那手所伸之处，总能碰到什么甜点的新发现。

他忽然听到不远处有敲门声，一副不耐烦的样子：那是机灵鬼在等着他开门。圣婴就往敲门声处走去，他的双手先是撞到了奶油夹心烤蛋白，然后又是杏仁甜点。他开了门。机灵鬼的手电筒照亮了他的脸，那小胡子已被奶油染白。

“这里头全是甜点！”圣婴说，就好像另一个人对此毫无所知一般。

“这不是吃甜点的时候，”机灵鬼说，一把推开他，“没时间浪费。”他走向前去，又混入黑暗之中，举着那一束手电筒的光。光束所照之处，都能发现一排排的货架，货架上面是一列列的托盘，托盘之上，又是被摆成行的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糕点，还有渗出了奶油的蛋糕，那就像是从被点燃的蜡烛上流出来的蜡，也有被整成了一组组的面蛋糕^[43]，和堆成了城堡似的果仁饼^[44]。

那时间，一种了不得的惊愕之感攫住了圣婴：一种没有时间饱食一顿，一种在能品尝完所有种类的甜点前就得逃跑掉，一种在他手中的所有那般甜蜜在他的整个生命中只有那么几分钟时间的惊愕。越多的甜点出现，他的这种惊愕就越是强烈，被机灵鬼的手电筒照出来的小店里每一间储藏室和每一处新景致都会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好像要拦住他的去路。

他扑向货架，狼吞虎咽地吞起糕点来，每次都能吃进两三块，甚至都不品尝一下味道，就好像要跟这些甜点打仗一般，这些甜点都是可怖的敌人，奇特的怪物，把他团团包围住了，一种松脆和糖浆状的包围，在这其中，他得借助下颌骨去打开缺口。被切成一半的面蛋糕向他张开黄色多孔的嘴巴，它们都是些奇怪的圆形物，像食肉植物的花朵一般绽放着，有那么一阵，圣婴感觉是自己被甜点给吞食了。

机灵鬼拽了一下他的胳膊。

“去钱箱，”他说，“我们得拿下钱箱。”

但他一边走着，一边往嘴巴里塞进一块彩色的西班牙面包^[45]，然后又吞进一个蛋糕上的樱桃，再然后是一块奶油蛋糕，动作总是很迅速，尽量不影响他的工作。他关掉手电筒。

“从外面很容易发现我们。”他说。

他们来到糕点店的正厅，那里有着玻璃橱窗和大理石桌子。夜晚的街灯直照进正厅里，因为金属门帘是一格一格的，从里面能看见外面的屋子和树木，就像是阴影耍出的奇特游戏。

现在得撬开钱箱。

“你拿着这个，”机灵鬼对圣婴说，使光束朝下地把手电筒递给他，以免别人从外面看到他们。

但圣婴一手举着手电筒，另一只手却在周围忙着。就当机灵鬼正在焦躁不安地用他的铁家伙捣鼓着保险锁时，圣婴却抓到整个一块葡式干糕饼，并像嚼面包一般地咬了起来。但他很快就吃腻了，就把吃了一半的干糕扔在大理石桌子上。

“你给我从那里挪开！你看你把这里搞得像猪圈一样！”机灵鬼咬牙切齿地对他叫道，尽管机灵鬼干的是这一行，却对井井有条的工作怀有一种奇特的热爱。之后他也抵不住诱惑，嘴里嚼上了两块饼干，

是那种一半是萨沃伊味道一半是巧克力味道的饼干，但手里的活却从没丢下。

可圣婴，为了能把双手都腾出来，就用一块块的果仁饼和托盘上的餐巾纸做成了一种灯罩般的东西。他看见一些蛋糕上写着“祝命名日快乐”。于是就在周围转悠着，琢磨着如何下手：他先是用手指抹上一把，然后舔一口手上的巧克力味奶油，然后他又把整张脸都埋进蛋糕里，从蛋糕的中心开始吃，一个蛋糕一个蛋糕地吃起来。

但他却不安起来，不知道如何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他找不到能享用所有糕点的办法。现在他伏在桌上，身下铺满了蛋糕：他甚至想脱光衣服，裸体躺在那些蛋糕上，并在上面滚上一滚，永不再离开。然后，那以后的五分钟，十分钟以后，一切都将结束：整个一辈子中的糕点都又会对他隔绝起来，就像他还是个孩子时，把鼻子抵在玻璃窗上那样。要是能在这里待上三四个小时……

“机灵鬼！”他说。“如果我们在这里藏到天亮，谁会看到我们？”

“你别犯傻了，”机灵鬼说，他已经把钱箱撬开了，正在翻钞票呢。“巡警到之前我们就得离开这里。”

就在这时，窗户上传来了敲击声。在半月形的窗上出现了乌奥拉一乌奥拉，他正隔着格子金属门帘敲着窗户，做着手势。店里的两个人立马跳起来，但乌奥拉一乌奥拉打了个手势，叫他们镇静下来，向圣婴做了个换他去站岗的手势，这样乌奥拉一乌奥拉就可以去那里头了。其他人却向他龇牙咧嘴了一番，还伸了伸拳头，示意叫他离开店门前，问他是不是发疯了。

这时，机灵鬼发现钱箱里只有几千里拉，于是就开始骂人，还生起圣婴的气来，说圣婴不想帮他。圣婴似乎已经失去理智了：他咬着果馅奶酪卷，一颗一颗地掰着甜葡萄，舔着糖浆，不仅自己身上一塌糊涂，还把橱窗的玻璃上搞得脏兮兮的。他发现自己已经不再想要甜点了，甚至感到恶心沿着胃壁爬升上来，但他不想让步，他还不能投降。油煎饼变成了海绵块，而煎蛋卷则成了粘蝇纸，蛋糕变成了粘鸟

胶和沥青。他只能看到甜点的尸体，躺在它们白色的裹尸布上，腐烂着，或是在他胃中化作一团浑浊的糨糊。

机灵鬼对另一只钱箱的保险锁勃然大怒起来，再也顾不上甜点和饥饿了。就在那时，乌奥拉—乌奥拉从店铺的后间里进来，他用西西里方言骂骂咧咧地嚷着，没人能听得明白。

“有巡警？”另两个人问道，脸上已是苍白无色。

“换班！换班！”乌奥拉—乌奥拉用他的方言嘟囔道，他吃力地用“u”字音^[46]来申明自己在寒冷中饿着肚子而他们却在吞食甜点的不公。

“你去放你的哨！你去放你的哨！”圣婴愤怒地对他大嚷道；饱食后的愤怒让他变得更是自私和恶毒。

机灵鬼明白给乌奥拉—乌奥拉换班是再正当不过的了，但也明白圣婴是不会如此轻易被人说服的，而没人放哨又是待不下去的。于是他掏出手枪，对准了乌奥拉—乌奥拉。

“赶紧回到你的位置上去，乌奥拉—乌奥拉，”他说。

乌奥拉—乌奥拉十分沮丧，想在走之前能给自己捞上点东西，于是他就用自己的大手捧了一堆带松子的杏仁饼干。

“如果他们逮到你，你手里揣着这么多甜点，笨蛋，你怎么跟他们解释，”机灵鬼仍在大骂着。“全给我放下来，滚。”

乌奥拉—乌奥拉哭了。圣婴感到恨得他不行。操上一块写有“生日快乐”的蛋糕，照乌奥拉—乌奥拉的脸上摔去。乌奥拉—乌奥拉本可以躲开这蛋糕的，然而他却把脸伸向前去，把蛋糕接了个准，然后就笑了，自己整张脸上，帽子上，领带上，沾的全是蛋糕，他跑掉了，用舌头舔着鼻子，一直舔到了颧骨。

机灵鬼最后终于把贵重的钱箱给撬开了，并开始往口袋里塞钞票，还一边咒骂着，因为他的指尖上脏兮兮的全是果酱。

“快点，圣婴，我们该走了，”他说。

可对圣婴来说，是全然不能就这样结束的：这一顿吃的绝对可以跟同伴们，跟托斯卡纳的玛丽说上好几年。托斯卡纳的玛丽是圣婴的情人：她的腿既长又光滑，生着几乎是马一般的身材和脸庞。她喜欢圣婴，因为他能像一只大猫那样蜷缩成一团，爬到她的身体上去。

乌奥拉—乌奥拉的第二次进门打断了这些思绪。机灵鬼立刻把手枪掏出来，可乌奥拉—乌奥拉说道：“巡警！”然后就跑着逃开了，手中的防水衣下摆飘来荡去。机灵鬼收好最后几张票子，两步就跳到了门口；圣婴跟在后头。

圣婴还在想着玛丽：直到那时他才想起自己本可以给她也带些糕点回去，想起自己从没给她送过什么礼物，想起她可能会对此大闹一场。他回了头，又抓上一把卡瑙里^[47]，藏在衬衫底下，之后很快就想到，他拿上的都是些最脆软的糕点，于是他又找了找结实一些的糕点，揣在胸前。他突然在半月窗的玻璃上看到了警察的影子，他们正激动不已，指着路尽头的什么人；其中一个用武器对准那个方向，还开了一枪。

圣婴蹲伏在一张凳子后。他们应当没击中目标：正做着恼火的动作，还在往店里头看。不久后他就听到他们发现小门是开着的，然后就进来了。小店里一下子挤满了带枪的警察。圣婴蜷伏着，但同时发现果脯就在他胳膊能够得到的地方，为了保持冷静，他又吞起了香橼果和甜梨果脯。

巡警队的那些警察确认了偷窃案和货架上偷吃的痕迹。就这样，心不在焉地，他们也把散乱的糕点残余往嘴里送起来，并十分注意地不破坏作案痕迹。几分钟以后，那些热衷于寻找罪证的警察都挤在那里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圣婴也在咀嚼着，但其他人比他吃得更起劲，就盖过了他的咀嚼声。他感到在皮肤和衬衫间有一种东西在浓浓地融化，恶心之感又从他的胃里爬升上来。他吃着这果脯，变得迟钝起来，以至于过了好一会才发现通向大门的路途已是畅通无阻。那些巡警后来说看见了一只花脸猴子，跳着穿过店铺，把托盘和蛋糕都打翻了。在他们从震惊中重新恢复知觉前，他踏着脚下被踩扁的蛋糕，早就已经平安脱险了。

在托斯卡纳的玛丽家里，当他解开衬衫时，他发现自己的胸前被敷上了一层奇怪的混合物。他和她，一直待到第二天早上，躺在床上，直至把最后一块碎片和奶油的最后一点残余都舔舐和吃了个干净。

像狗一样睡觉

每次他睁开双眼，都能感到从售票处大灯中发出来的所有那片刺眼黄光落在自己身上。他把眼睛收进被竖起的外套翻领中，找寻着黑暗与温暖。躺下的时候，他都没发现地上的几块石头板有多么冰冷和坚硬：现在片的寒冷就从衣服下、从鞋子的洞里钻到他身上来，于是他体侧不多的那一点肉，被挤在骨头和石头之间，把他弄得生疼。

但这地方选得倒很是不错，在那个隐蔽在大台阶下的一隅，这位位置被挡住了，也不靠着通道：果然，他在那里刚待了一会，就来了四条女人的腿，它们高高地在他头的上方说：“嘿，那家伙抢了我们的位置。”

那男人听见了，但并没有醒过来：他的一边嘴角流出口水来，躺在小行李箱被磨破的硬纸板上，那是他的枕头，他的头发沿着身体的水平线条顺过去。

“好吧，”先前的那个声音说着，那是从沾满泥土的膝盖和裙子的喇叭下摆上方传来的。“请您让一让。我们好歹要铺一下床。”

这是那些脚中的一只，是女人穿着大鞋子的脚，那脚碰了碰他的体侧，就好像动物的口鼻部在嗅着什么东西。那男人撑着肘关节爬起来，在黄色的街灯下胡乱挣扎着，双眼朦胧愠怒，一点都没发现自己的头发全都竖了起来。然后他又跌了下去，就好像想用脑袋撞行李。

女人们把袋子从头上卸下来。跟在她们后面的那个男人放下卷起的被子，他们就备起了床。“嘿，”最老的那个女人对躺着的人说，“你起来一下，我们也好给你底下铺上。”可什么呀：他一直在睡觉。

“他一定是累坏了，”最年轻的女人说，那女人瘦得皮包骨，所有丰满的部分几乎就是架在那一身瘦壳上的：当她屈下身子来铺被子，

并把被子固定在面粉袋下面时，乳房、臀部、在她衣服里上上下下地围着她转。

他们三个是黑市上的人，他们挂着满满的袋子，拎着空空的铁皮桶下来。这是学会了在硬地上睡觉的人们，他们在火车站里游荡，在“牲畜车厢”里跑路，但却学会了打理自己，他们带着被子跑路，被子垫在底下是为了柔软，盖在上面是为了暖和，而口袋和铁皮桶则可以用来当枕头。

最老的女人试图把被子的一角塞到睡觉人的身下去，但她得同时把他抬起来一些，因为他是一动不动。“他真是累坏了，”老女人说。“也许他是个移民。”

同时，和她们一起的那个男人，一个穿着带拉链衣服的瘦子，已经钻进了一条和另一条被子之间了，头上的帽子一直拉到眼睛上。“来啊。到这底下来：你还没准备好了吗？”他对着年轻女人的屁股说，那女人仍弓着身，拾掇着用作枕头的口袋。那个年轻女人是他妻子，但比起他们的双人床，他们更熟悉候车大厅里的地板。女人也睡了进去，年轻女人和丈夫几乎是肩并肩地蹭在一起，还发出打战的声响，然而老女人却在摆弄那个可怜的睡觉人。也许那个老女人也没多老，但她好像是被生活践踏般地过活着，头上总是顶着面粉和油的负重，在那些火车里上上下下地忙活：她穿着一件口袋般的衣服，头发伸向四面八方。

睡觉男人的头从行李箱上滑了下来，行李箱太高了，他的脖子得一直歪着；她企图把他安置得好一些，而他的脑袋差点掉到地上去：于是她就但他的头架在自己肩上，男人合上嘴巴，咽了口水，在女人身上再往下面去更柔软的地方安置好了自己，又流起口水来，现在他睡在她的乳房上。

他们在那里，正准备入睡，来了三个从下意大利^[48]来的家伙。他们是长着黑胡子的父亲和两个棕色皮肤的胖女儿，三个人都是小个子，带着柳条编成的篮子，在那一整片光中，给困意压得睁不开眼。似乎是女儿们想去一个地方，而父亲想去另一个地方，于是就那么吵

着，互相都不看着脸，几乎不是在说话，而是咬牙切齿地用着短促的句子，还会突然地停下来或走起来。他们发现这位置已经给那四个人占据了，就越来越迷茫地待在那里，直到又来了两个捆着绑腿、斜搭着短披风的年轻人。

这两个人立刻就混入那些下意大利人中间，为的是说服他们把所有的被子铺在一起，把他们的被子和那四个躺着的人的被子整作一条。这两个小年轻是移民到法国的威尼斯人，他们让那些黑市的人站起来，重新整一下被子，好叫所有的人都能挤得进去。很容易明白，这完全是一出可以偷摸那两个瞌睡姑娘乳房和屁股的把戏，但最后大家也都妥当了下來，包括黑市里那个最老的女人，她是一动没动，因为那个睡着的男人的脑袋正枕在她的胸前。两个威尼斯人自然是挤在两个姑娘中间，把那个下意大利男人丢在了一边；但是，在那些被子和短披风下捣鼓，他们的手也能摸到其他女人。

有些人已经在打呼了，但下意大利男人却怎么也睡不着，尽管那许多睡意正沉沉地压在他身上。那刺眼的黄光直追到他的眼皮底下，直追到挡住他眼睛的手下；而且扬声器那非人的叫声还在闹着：……快车……站台……出发……这声音让他感到持续的不安。然后他又感觉要小便，但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又怕在那个火车站里走失。最后他决定叫醒一个人，然后就开始摇他：那个从一开始就睡在那里的倒楣人。

“厕所，老兄，厕所，”他边说着，边拽着那人的胳膊肘，坐在那一摊裹着被子的身体中。

那个一直在睡觉的男人最终突然坐了起来，对那张俯在自己身上的脸庞，睁大了通红又迷糊的眼睛，张大了流着树胶般液体的嘴巴，那是张猫一样的小脸，满是皱纹，长着黑色的胡子。

“厕所，老兄……”下意大利人说。

另一个却还在发呆，他担惊受怕地望着周围。结果就成了他和那个下意大利人都张大嘴巴地互相看着。那个总在睡觉的人一点都不明

白是怎么回事：他发现了那个女人的脸，躺在他身下的地上，他满心恐惧地打量着她。也许他都能叫出声来。然后突然，他又把头埋入女人的胸前，沉沉地睡了过去。

下意大利人踩着两三个人的身体站了起来，于是在那个光亮而寒冷的庞大大厅里迈起了不确定的步伐。从那边的窗子里，可以看见夜晚澄净的黑暗，还有一些铁制的几何景色。他看见一个比他还矮小的棕色皮肤男人走过来，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一身皱巴巴的衣服，一脸心不在焉的表情。

“厕所，老兄，”下意大利人问道，哀求般地。

“美国的，瑞士的，”另一个人答道，他没明白是怎么回事，拿出一包烟。

这是在火车站周围勉强维持生计的漂亮的小摩尔人^[49]，他在这地表上是既没家也没床，时不时地乘趟火车，他那些没把握的香烟和口香糖生意使他不不停地更换城市。晚上，他就和几群睡在火车站的人聚在一起，等着换车，甚至还能在一条被子下躺上几个小时，否则，如果不碰上几个性欲倒错的老头，他能一直转到早上，因为这些老头会把他带回家，让他洗澡，还给他吃的，让他和自己睡在一起。漂亮的小摩尔人也是个下意大利人，于是和长着黑胡子的小老头非常和气；他把老头子带到了厕所，等他撒完尿，再陪他回去。他还给老头子烟抽，于是他们就一起抽着烟，用含着沙一般睡意朦胧的双眼看着火车的出发，看着底下的大厅里那一堆在地上睡觉的人。

“像狗一样睡觉，”下意大利人说。“有六天六夜我没看见过一张床了。”

“一张床，”漂亮的小摩尔人说，“有时候我会梦到一张床。一张漂亮的白床，是我一个人的。”

下意大利人又回去睡觉了。他掀开被子想挤出点地方来，却看见一个威尼斯人的手插在他女儿的大腿间。他于是也把手插了进去，想

把威尼斯人赶走，而他女儿的肉柔软地动弹了一下，那个威尼斯人就认为是他的朋友也想摸上一摸，于是一拳头挥过去，把下意大利人推走了。下意大利人边辱骂着他边朝他举起了拳头。其他人则是大嚷着睡不成觉了，下意大利人只好用膝盖跨过他们，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垂头丧气地钻进被子下面。他很冷，就整个缩成了一团：在他手的旁边，还能感到女儿衬裙下的热量。他突然想哭。

在那条被子中，大家都感到了一具外来的身体，混进了他们中间，好像一只狗在被子下扒着什么。几个女人大叫起来。很快大家就忙着要把被子扯开，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在他们中间，他们发现了漂亮的小摩尔人，他已经蜷着身子地打上了呼，就好像一个胎儿一般，他没穿鞋，脑袋埋在一条衬裙下，脚却插在了另一条衬裙下。他被砸在后背上的拳头弄醒了，“抱歉啊，”他说，“我不想打扰你们的。”

但所有人都已经醒了，骂骂咧咧的，除了流口水的那第一个男人。

“这里能把骨头睡断，能让背部结冰，”他们说。“这里要把那盏灯砸掉，要把那个扬声器的电线剪断。”

“如果你们愿意，我可以教你们怎么来做床垫，”漂亮的小摩尔人说。

“床垫，”其他人重复道。“床垫。”

漂亮的小摩尔人已经整出一段被子来，并开始给被子打褶皱，就像手风琴那样，那种法子凡是在监狱里待过的人都知道。他们叫他停下来，因为这样的话被子是不够的，有些人可能会完全没被子盖。于是大家又说起来睡觉的不便，什么头下没点东西的话，根本就睡不了，还说不是所有人头下都有东西垫的，因为下意大利的篮子派不上用场。于是漂亮的小摩尔人就设计出来一种全新的办法，使每个男人都能把头枕在什么女人的屁股或大腿上；不过因为那些被子，这就成了一件十分繁琐的事情，但最后大家都妥当了，并从中又诞生出许多

新的组合。可没过多久，一切又再次落空，因为他们不能保持静止不动，然后漂亮的小摩尔人就找到办法把民族牌香烟卖给所有人，于是大家都抽起烟来，说起自己有多少个夜没睡过觉了。

“我们已经转了二十天了，”威尼斯人说，“我们有三次试着穿过这条该死的边境线，他们每次都把我们给退了回来。在法国，我们看到的第一张床就是我们的，我们在上面连续睡了四十八个小时。”

“一张床，”漂亮的小摩尔人说，“要有洗净的床单，还有可以陷进去的羽毛褥垫。一张狭窄而暖和的床，上面只能睡上我一个人。”

“对总过着我们这样生活的人能说什么呢？”黑市男人说。“回到家，只能在床上过一夜，接着又要离开，在火车上过活。”

“有张干净的暖和的床，”漂亮的小摩尔人说。“光着身子，我要光着身子地钻进去。”

“我们有六夜没脱过衣服了，”下意大利的姑娘们说，“没换过内衣了。有六夜我们像狗一样睡觉了。”

“我想像贼一样潜入什么人家去，”一个威尼斯人说，“但不是为了偷什么。而是为了能钻进一张床中，在上面一直睡到早上。”

“或者直接偷一张床出来，然后把床搬到这里，睡在上面，”另一个威尼斯人说。

漂亮的小摩尔人想到一个主意。“大家等一等，”他说，然后就走开了。

他在拱廊下逛了一阵，直到遇上了疯女人玛丽亚^[50]。如果疯女人玛丽亚晚上在这里搭不到一个客人，就得跳过第二天的饭，所以即使很迟了她也不会放弃任何机会，仍在那些人行道边上上下下地晃荡着，直到天亮，一头红发变得枯黄而毫无光泽，小腿肚也浮肿成了长颈大肚瓶。漂亮的小摩尔人是她很好的朋友。

在火车站的扎营地里，人们还在谈着困意和床，还有他们像狗一般的睡觉，等着窗户玻璃上的黑暗渐渐淡去。没过十分钟，这个漂亮的小摩尔人又回来了，他肩上扛着一张卷起的床垫。

“来呀，”他边说着，边在地上展开床垫，“轮流睡，每隔半小时就换一次，五十里拉，一次能睡两个。来呀，每人二十五里拉又有多少钱？”

原来他从疯女人玛丽亚那里租来一个床垫，她的床上有两个床垫，现在他每半小时一租地把床垫给转租出去。于是其他期待着什么巧合的瞌睡旅客都饶有兴趣地靠过去。

“来呀，”漂亮的小摩尔人说，“由我来负责叫醒你们。我们在上面铺上一条被子，vualà^[51]，没人会看得到你们，你们甚至可以在里面弄孩子。来呀。”

一个威尼斯人第一个上去试了试，和一个下意大利的姑娘。黑市上最老的那个女人预定了第二轮班，为她自己和睡在她身上的那个可怜人。漂亮的小摩尔人早就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记着顺序，一副心满意足的模样。

拂晓时，他会把床垫带回给疯女人玛丽亚，他们会在床上一路蹦跳到天大亮。然后，最终，他们也会睡去。

你这样下去就不错

黑市里的生活是劳苦的，但也是富足、自由和多样的。人们挤在卡车里，在牲口车厢里跑路，男人们和女人们一起，袭击路卡处的备用车厢，晚上是走到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过夜，小旅店的每个房间里都能睡上五六个人，床上是能睡多少就睡多少，其他人睡在地上。扎着辫子的那个姑娘还不习惯这种方式，睡得既少也不好。这是她第一次跑路，去的时候带着油，回来的时候带着面粉。

不久后，一缕晨曦就到了玻璃窗上，揭出了那张大床的辽阔，这辽阔被一具具的凸起和一阵阵的急促呼吸穿过。科斯坦提娜在她乡下的家里，总是起得很早，此时已经不会再困了。她磕着别人的屁股和肘部，悄悄地从床上离去，在别人的鞋子中间找到了自己的鞋子，整了整自己全皱起来的红裙子，又把辫子尖给整了整，为了能不出声地离开这里，她静静地挪着脚步，却踩着了一个躺在地上的可怜人，他呻吟着翻了个身，转向另外一面。

外面有黄色的天和灰色的海，有长着须根的干枯棕榈叶，还有沉睡着的屋子的立方体。“很快就是白天了……”科斯坦提娜想。她想：“很快就是白天，很快就是晚上，我做着黑市。”然后又想：“很快就是晚上，很快就是白天，明天我就能回家了。”跟前，衬着天空被微微勾出轮廓的山丘，在新月的微光中，正慢慢承载起体积。那里有座桥，被轰炸炸塌了一半，桥头上坐着个小男孩，正看着她。

“嘿，姑娘！”

那是男孩阿戴尔基，他时常在受灾村落和军事营地晃荡，他剃着光头，身材粗壮，他那小脸蛋狡猾得甚至显老，鼓鼓囊囊地穿着一件盟军的小大衣，肮脏的双腿裸露着，从大衣底下冒出来，让他呈现出一副鸽子的模样。他的背上挂着一只空空的铁皮罐、一口满满的干

粮袋，还有一个里面关着一只白领翡翠鸟的笼子，那鸟一动不动，就像是用木头做的。

“你去哪里呀，姑娘？”男孩说。

“我到那附近走两步，因为我在等其他人，他们还在睡觉。”

阿戴尔基做出一个称赞式的鬼脸，说道：“你这样下去就不错。”

“什么？”科斯坦提娜说。

“哎呀，我知道我在说什么，”阿戴尔基说。

“我是做黑市的，”科斯坦提娜说。

“难道我不是？”男孩说。“你看，”他说，把干粮袋拉到肚子上来，“都是美国货，都是些什么小盒子的玩意。”

科斯坦提娜就想了：“这可真是，像他这么大的孩子；这么小就做起卖小盒子的黑市生意；真不知道他父母该有多高兴。”

她又想：“现在我问他一个黑市上的人都会问的问题，这样他就相信我真是做黑市的了。”

她问：“你付了多少钱？”

“不付钱的，”阿戴尔基说。“呸！”

他吹了声口哨，往空中做了个“去你的”的动作^[52]。于是白领翡翠鸟也吹了一声，但阿戴尔基给了笼子一拳，叫鸟别作声。

“你把所有的东西都卖掉，还是自己留着一点吃饭用？”

科斯坦提娜已经不知道黑市上的那些人还会问其他什么东西了。

“不给吃的留，吃的另算，是免费的，”他一把抓住空铁罐。“我去盟军的厨房里排队。”

“现在他该跟我解释白领翡翠鸟了，”科斯坦提娜想。于是她就这么问他了：“那白领翡翠鸟呢？”

“它叫本维努多^[53]，我这样出去转时，它能派上用场，”他接着又掏出一个小盘子，并把盘子推到前面来，就像讨饭一般，把鸟笼靠在自己的肚子前转了转，同时一脸哭哭啼啼的表情。

“你一定能挣不少钱！”科斯坦提娜说。

“你看，”男孩边说，边从大衣底下刨出一个肮脏油腻的大钱包，是用松紧带收住的；他抽开松紧带，展出一包桃色棕色绿色的大票子，密密麻麻的，并数了起来。

“都是你的钱？”科斯坦提娜问道。

“是啊，”阿戴尔基说。

“多能干的孩子呀，”科斯坦提娜想，“赚了那许多钱……我要也能像他这样就好了。”

“你想我教你怎样挣钱吗？”阿戴尔基问。

“我想啊，”科斯坦提娜说。

阿戴尔基望了一眼路的尽头：有两个人正往这边走来。于是他就把这个想法说了出来：

“你坐在那桥头上，那边，好样的，这条腿这样放，好的就这样，别动，把胸这样转过去，看着那边。就这样别动，你这样会不错。”

科斯坦提娜一动不动，坐在桥头上，她感到清新的空气掠过自己裸露的双腿，辫子被微风推送起来，在耳朵后轻抚着，这风同时也吹

动了她头顶上那株高大洋槐树的阴影。

那两个男人是弗弗和歪鼻子，他们出来跑路是忙一些不清不白的生意。他们的呼吸并不熟识拂晓的空气，而他们的目光也不了解清晨的颜色。这两个人吹着口哨地往前走着；他们是两个风度翩翩的年轻人，头戴宽边帽。弗弗是个壮实的家伙，他走路的时候，柔软地摆动着身上所有的肌肉，歪鼻子是个瘦高个，每动一下就要全身抽搐，就好像他是用一身没接好的骨头做成的，全靠皮肤连在一起。

“是说早上户外的空气有助于健康的吧，歪鼻子；没听说过吗？”弗弗说。他总在笑：因为他那张嘴的嘴角是往上翘的，也是因为他好心地以为一切都是好笑的。“哈，哈，哈！”

“啊，弗弗，田间的安宁！”歪鼻子陶醉道。他总是用假声说话，每个句子中都要哼哼唧唧地使上几个完全扭曲的调子。他十分用劲地哼唧着，所有的叫声和动作都是用来配合那节奏的，他越是如此坚持就越是感到恶心，于是为开自己的玩笑，他又加倍地使上劲，如此这般。弗弗使用自己那一时的冲动来附和他，一直笑着，坚信除了哼着那段小调外再没什么好做的了。

“啊，田间甜蜜的安宁！”歪鼻子惊叹道，伸展了一下他消瘦脸庞上紧绷着的肌肤，那脸被一只多软骨质的庞大鼻子穿过，鼻子长到一半处就朝右边歪去，一直歪到一边的颧骨上去。“啊，田间粗犷的劳作啊！真健康，弗弗，真健康！”

歪鼻子靠静脉注射并长期服用硫酰氨药片勉强过活。他的器官，或缠绕或悬垂在那一架骨头里，早就被烧坏或是腐烂掉了；而他的肺部难以习惯去碾碎商店后间里人们日夜打牌时吐出的浓烟；他的支气管早已被黏膜炎折腾成了海绵状；胃和肠子也是蛇一般黏糊糊的，被烈酒灌醉了，因为长期节食而软弱无力，而他的生殖腺则收集了广阔无垠的芽孢杆菌集群，它们给他的生殖腺铺满了霉菌。

弗弗，这些毛病倒都是没有。他身体很壮实^[54]，把歪鼻子腐烂掉的芽孢杆菌却使弗弗健康而无忧。他能咽下几升的烈酒，都不会头晕

一下的；只有几次他有过突然和短促的呕吐。应该说他们用这种不正经的权宜之计还能勉强过活的。总之他是没他朋友精明的，而且他也常常陷于困境之中，不过总是会不住笑地解决问题，还会用拳头把所有人打得一地。

“啊！弗弗！”

“哈！歪鼻子！哈，哈，哈！”

“啊！你真能干！能干呀，弗弗！”

“哈，哈，哈，哈！”

他们靠近时，科斯坦提娜就那么望着他们。他们真是两个风度翩翩的年轻人。谁知道现在是怎么回事。阿戴尔基下了路一会，向四周望了一遭，又回来了。

“好的，”他说，“那里有一片草坪。”

一片草坪，干什么用，一片草坪。去草坪上可以割草，又不是可以做黑市生意的。那两个人：一个长着歪鼻子，另一个倒没长。但是他们的鼻子长得是什么样又有什么关系呢？重要的是要看看阿戴尔基是怎么做的。科斯坦提娜突然想笑，但又很好奇，还有一些不安。

那两个人从远处看见科斯坦提娜，被那棵洋槐树的阴翳遮住。是歪鼻子第一个看见她的，还把她指给朋友看。

“你看，你可是喜欢未成年姑娘的，那可是大清早的野草莓啊！”

弗弗在那里已是张大了鼻孔：“在哪里，在哪里？”

科斯坦提娜可是全明白了：阿戴尔基让她坐在那里，是为了让那两个家伙看她，还要让他们跟她犯傻，而他则会骗他们买谁知道什么东西。也许她还应该和那两个家伙开上点玩笑。“一个人忧伤，另一个

却一直在笑，“她观察着，“一个人长着歪鼻子，另一个没歪。好看一些的当然是那个笑着而且没长歪鼻子的人。”

阿戴尔基扛着他的行李往前走了过去，踩着装模作样的步伐向他们迎了上去。科斯坦提娜一动未动：动了可就糟了，阿戴尔基是这么说的。

“嘿，你说，那边那个作为开胃酒怎么样，弗弗，嗯？”

“你歪鼻子，那边那个，作为开胃酒，你怎么样？”

“你是知道我都剩下什么模样了，弗弗！”

“不知道他们有什么好笑的，”科斯坦提娜想，“我害怕他们要是犯起傻来，就不听阿戴尔基的话了。”但她也忍不住笑起来。

阿戴尔基已经朝那两个人迎去了。“香烟美国香烟，”他含含糊糊地说着，望着地上。是了，他想卖的是香烟。

“呸，他想卖给我们美国烟，你听见没，弗弗？”

弗弗笑了：“向我们卖美国烟，喂。”

“你卖多少钱？”

阿戴尔基说了个价，几乎是谨慎的，总是望着地面。其他人对此说了好一通，还打趣大笑。于是阿戴尔基就一下变了脸，把眼睛直盯着他们的脸，偷偷地做了个鬼脸，用大拇指指指自己的肩后，低声说了些什么。

“也许现在他在说我，我也要加入到游戏中去了，”科斯坦提娜想，她决定装出一副漠然的样子，看着另一边。其实这是个叫她喜欢的游戏。现在谁知道这个阿戴尔基在说她什么呀！

“那么，”阿戴尔基说，“你们喜欢喽，我这表姐？”

两个人交换了一下态度，很快就变得感兴趣，而且几乎是客套起来。歪鼻子是嘲讽，弗弗则是傲慢与热情同时兼备。

“说说：她多大了？说说呀。”

阿戴尔基以一副遗憾的表情回答了他们。不久前他刚跟科斯坦提娜说过：“你听着，你要一直说你是个处女。”

“我当然是处女，”科斯坦提娜回答道。谁知道他为什么要她这么说。这对她来说是没什么，但她不觉得这是一件要说出来的事情。

“哎，你这样下去就不错，”阿戴尔基用他那副不友好的表情这么说过。这开始让科斯坦提娜感到恼火。现在阿戴尔基正在把那事告诉那两人。弗弗不肯相信，因为他知道从不应该轻信他人。“可如果这是真的，想想，嘿，歪鼻子？想想！”

“为什么不是？直到某一刻，她们还都应该是的，不是吗？”比他更狡猾的歪鼻子说，奸笑着，搞不清他是说真的还是在开玩笑。

现在他们朝科斯坦提娜走去，科斯坦提娜就这么看着他们。阿戴尔基对她的角色解释得太少了。

“太贵了！啊呀太贵了！”愉快的那个人说。“不是吗，歪鼻子？”

“是贵。”

但弗弗又找到什么完全可以笑的东西：价格，年龄，合约。愉快的那个人很漂亮，他的额头上有着光亮的皮肤，脸颊结实而生动，嘴巴一周有着微笑的皱纹，鼻孔上扬，眼睛灵动。

“来啊，”弗弗说，“歪鼻子，作为开胃酒嘛，上呀，一颗小草莓，大清早的小草莓，这桩生意是你的，歪鼻子，上呀。”

科斯坦提娜并不明白这是指的什么生意：开胃酒，小草莓。瘦子把修长而瘦骨嶙峋的双手伸到前面来。

“医生禁止我做这事的，”他说，“我不能抽烟……”

“哦，”科斯坦提娜这么想，“他们还在为那些烟的事争论呀。”

歪鼻子的额头就是绕在那深陷眼眶周围的窄窄一圈骨头，眼眶深处是双通红的，被眼皮遮盖住的小眼睛。大鼻子长到一半处还是直挺挺的，然后就朝向两个方向斜去，往下和往右，这鼻子使他的声音发出一种钝钝的声响。从那总是皱着的嘴巴里，能看见歪牙和坏牙冒出来；脸颊上的酒窝里像敷了地衣般地浅浅长着一层疖子。而他那生着食道的脖子从那一圈黄围巾里伸出来，就像火鸡的脖子一般。

愉快的人笑着，总是带着点焦虑地笑着。忧伤的人抬起他那浮肿的眼皮，伤感地望着：忧伤的人有双深灰色的眼睛。

愉快的人向前走，对科斯坦提娜说：“美人，过来，”他举起她的一只手就好像在邀请她跳舞一般，还说：“跳下来！”姑娘就从桥头上跳了下来。

“好了，”科斯坦提娜想，“那个男孩得和忧伤的人谈价钱了，愉快的人听他们谈得生厌，就要和我到处转转！”

阿戴尔基伸出一只手，说：“我们先结账。”

弗弗把手搁到钱包上。

“好了：愉快的人做完他的买卖了，所以他要走了，”科斯坦提娜补充地想着。

忧伤的人用那被歪鼻子穿过的深灰色伤感眼神望着她。忧伤的人，忧伤的人，科斯坦提娜更愿意和忧伤的人一起去走走。但愉快的人牵起了她的胳膊肘，让她消失在荆棘丛中。

路上就只留下了阿戴尔基和歪鼻子。

“你看见她是怎么看你的吗？”阿戴尔基说。“你去啊，这样就不错。”

歪鼻子抽出一根香烟，把烟折成两半，因为连续抽完一整支烟对他身体不好，他坐在桥头上，拎起了爬满垂直褶皱的裤子，露出了坏透掉的条纹袜，就那么吊在他那干瘦的胫骨上。那个自负的男孩实在是让他讨厌。“你等着看我的吧。”他想。

“她看我了，是吗？”他一副神秘而怀疑的表情，“她也知道！”

他凑到阿戴尔基的耳朵旁，对阿戴尔基吹了一口气：“……所有的女人都知道这事！”

“什么，什么？”阿戴尔基用一种商业保护的口吻问道。

“……就算她们不知道，也能猜得出来。我不知道她们是怎么明白的；反正她们就是能猜得出来……”歪鼻子说，越来越神秘了，把刚吸进去的烟又一口口地吐了出来。

男孩慌张起来：“是啊，是啊，”他说，但也在琢磨歪鼻子。

“这世上没有比我更丑的男人了，不是吗？”歪鼻子继续道。“你肯定也知道，所有的女人都回头朝我挤眉弄眼，就好像我把这事写在了额头上一样。你觉得这有理由吗？”

“哎，怎么办呢，就这命。”那个混账阿戴尔基只是给出泛泛的回答，因为他不想使自己受到牵连，但也在竖着耳朵听这故事是怎么样的。

“她们不让我清静。她们都知道这事。这事她们是一个传一个。就好像我把这事都写在额头上一样。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嘿，嘿！”阿戴尔基说，镇定自若，却满心好奇。

歪鼻子把手送到嘴边，用低极了的声音说：

“我就好像诺亚……”

阿戴尔基说：“啊。”

歪鼻子痛苦地咀嚼着。那孩子究竟是什么货色啊？他咳嗽了一声，然后继续道：“我的身体差劲透了，还长着一副歪鼻子。我从头到脚满身的腐烂。女人还是爱我：我就好像诺亚！”

他也无所谓，那个小破孩。歪鼻子把手指头弄得吱嘎作响，望着洋槐细小树叶间的清澄天空，他猛地再次转向阿戴尔基：“你知道诺亚是怎么回事吗？”

男孩早就担心他不给自己解释这个诺亚了：这下是时候该向他坦白自己已经好奇坏了，是时候别再装傲慢了。他却说：“我？嘿！”

白领翡翠鸟沉沉地吹了一声。阿戴尔基给了笼子一拳头。

“那么，”歪鼻子说，“你都已经知道了，那我就不说了。”

阿戴尔基气得直咬舌头。

弗弗和科斯坦提娜从荆棘里拱到一片陡峭的脱毛草坪上，草坪面向铁路。战争刚刚结束，火车还没有通。再往远方去，打开了一片静脉般苍白的大海。姑娘眨巴眨巴了眼睛，感到了鞋跟下乡间的土地，忘记了生意上的金额和倒楣事：她摇着那个年轻人的胳膊往海边走去，就像一对恋人一样。

弗弗该做些什么呢？唱歌！他于是就用地痞流氓的行话唱起了一支歌：“如果你看到一个小妞非常美，就赶紧出击，把她带到船上去。”

他们坐在草上；面前是海，还有乱石间的铁轨，身后是废物、围墙、电线混作一团的景致。弗弗把帽檐下垂的宽边帽从头上摘下，把它顶在一根手指上绕着转，然后就把帽子给扔走了。他有着珍珠般光泽的白色额头，额头上是帽子压下的一圈细细红色印记。头发柔软而

光亮，梳得很好，他的皮肤剃得整洁而满足，眼睛游移不定，脸上的皱纹时而放松时而绷紧，漾在他永恒的笑容和那难以理解的歌声中：“伙计，伙计，马努艾拉，带上球，别带头。”

对于科斯坦提娜而言，这一天是带着愉悦的征兆开始的：这一天有草，有海，岸边有铁路，还有狡猾的孩子教她挣钱，漂亮的年轻人把她带到草坪上坐下，还给她唱歌。

突然，弗弗停下歌声，吻了她。他转过身，一手捏住她的胸，另一只手按住她的背，然后，啊呀！他的嘴唇就贴在了她的嘴唇上，就好像想咬她。但是科斯坦提娜可不依。她两手抱住他的头，一手在额头上，另一只手在下巴上，把他从自己身上挪开。

“呸！”她说。“你傻呀？”

他毫无表情地看着她，笑了，又低下脑袋，朝她探过身去。科斯坦提娜逃开了。

她在那块草地的斜坡上一跳一跳地大步跑走了，她听到自己身后弗弗重重地、一颠一颠地跟着她，笑得就好像从来没这么开心过。听听，他在一阵爆笑和另一阵爆笑之间的呼吸越来越清晰和接近了，看看，他就在她身边了，他擦到她了。科斯坦提娜跳上了铁轨，在双轨之间跑着。

“哈，哈！”另一个人喘着气说。“我们这是在干什么，坐火车？”

“不算数！”科斯坦提娜说。“如果你这样追到我的话，不算数的：你只能把脚放在枕木上，而不是在枕木和枕木中间！”

但他一步能走过两根枕木，而她只能走过一根。

“不算数！”科斯坦提娜还这么说。“得在一根铁轨上走平衡！谁要是把脚踩在石头上了，就得退回十步！”

在一根铁轨上的她，和在另一根铁轨上的他，就这么平衡地跑着，但弗弗总是最优秀的，于是他们面对面地用手耍起了击剑，同时还保持着平衡。科斯坦提娜尽量使自己不掉下去，还试图推上他一把，好让他一脚踩到石头上去。“你一碰一到一了！石一头！”弗弗总在笑，但最后还是折腾累了；就抓住她的手腕，一把拽她过来，把她抱到草丛间的一堵矮墙上，放下。

“呸！”科斯坦提娜大叫道。

歪鼻子嚼着小口的烟，哼唧着扭曲的语调。他听见了叫声，吐掉了所有的烟，打了个呵欠。

在他泛红发青的眼睛里，整个世界在晨曦的微光中揭示出变形的模样。那是些从路面上挖洞出来的柔软而满身是泥的蚯蚓，那是些白肚子给割成了一段段的死蚱蜢，那是些从丰满多肉五颜六色的花瓣边探出灰白色雌蕊的斑叶阿若母花。整个世界都是这样，在这其中，他靠着硫酰氨和静脉注射维持生命，甚至都不能坐着，因为他没多少肉，整个人都因为注射而肿着。

他把指关节弄得吱嘎作响。他浑身的骨头都吱嘎作响，这个歪鼻子，拳头里，手腕上，甚至肘关节。阿戴尔基围着他转悠，一副旅馆老板的神情，小心翼翼唯恐不周。

“傻子，”歪鼻子想，“在你这个年龄，我就会往那个家伙的眼睛里吐痰，一个像我这样的家伙，而不是给他找什么小姑娘。生意，傻小子，你去做生意吧。你什么时候把生意做好了，傻小子，你买什么，弹子球？”

“你有没有弹子球？”

他默不作声地，在那个干粮袋里翻了起来，在一堆破布、松紧带、餐具里搅来搅去，然后掏出一些红砖色、蓝色的弹子球来，其中一个玻璃做的，中间有绿色和黄色的螺旋物。还不错，弹子球；但也许他有这些球是为了卖的。

“你会玩这球吗？”

“来啊，我们来玩盘弹子球好了。反正也不知道那两个人什么时候才会来。”

那两个人正躺在草地上，弗弗的一条胳膊环住科斯坦提娜的腰。科斯坦提娜的眼睛看着下面，望着土地，辫子越过她垂下的脸庞，突然沉重起来的胸部吐送着短促而迅速的呼吸。她从来就没有厌恶过和男孩子们打架：互相捶打着滚在草地上或是干草堆上时，血管里的血液会流淌得激烈，乳房会变得高耸和结实。但在这里，和这个总在笑的年轻人，在那些熟悉的感觉中，又混入了什么新的和可怕的东西。也许是他在拒绝，最好保持怀疑，或者是那片穿过铁轨的忧伤草地。在草丛间，有一些打碎的鸡蛋壳，污秽的纸张，有尖利边缘的罐子，还有从泥土中冒出来的被拔掉了钉子的鞋底。

同时，阿戴尔基和歪鼻子在玩弹子球。他们在桥头隐蔽处的灰土中画出一个圈子，用手指弹球，让球在圈子里跑。

阿戴尔基侧耳倾听着。“他在笑，”他说。

“他总在笑，”歪鼻子说，香烟的烟雾穿过他青黑的眼皮，继续升腾。

“为什么？”阿戴尔基严肃地问。

“我不知道，”歪鼻子忧伤地说，“他觉得一切都很好笑。”

歪鼻子说罢，用他那瘦骨嶙峋、满是指关节的手指弹了一下球，他更拿手些，当然，可阿戴尔基没有一个手段不会使，所以也很难使阿戴尔基处于劣势。而且歪鼻子每时每刻都心不在焉的，阿戴尔基就趁机拨他的球来捣鬼。

“她在叫？”歪鼻子说，抬起头。“刚才不是她叫的吗？”

“你玩呀，”阿戴尔基说，全神贯注地盯着那个小圈子，“轮到你了。”

歪鼻子却装起了木偶人，作双眼惊呆状，灵活的胳膊打着几何图形般的动作；“啊，小母鸽！温柔的小母鸽和贪吃的大雀鹰！”

阿戴尔基眼皮垂下地笑着，头也低着，然后像老朋友那样：“喂，价格你也知道，如果你愿意，过一会，我都跟你说了……”

歪鼻子拍了球一下，把球打跳出圈半米远。

“你变傻了吗？”阿戴尔基问。

歪鼻子来了火，也是因为他想像小伙子们那样玩弹子球：谁要是赢了，就拿走输球人的弹子球。但是阿戴尔基说那样玩的话没意思，还说要用一千里拉的票子来赌。他还抽出了那个好像小书包模样的钱包。就这样，歪鼻子开始从口袋里掏出他不多的几张一千里拉票子，而阿戴尔基则开始一张接着一张地把那些票子赢过来。歪鼻子于是等不及弗弗回来。他再也听不到弗弗笑了。

弗弗确实是停住笑了。

“你给我听话，”他重复道，唇角的皱纹抽动着，眼睛睁得老大，“你别动，别扔了，你疯了，你在干什么，要砸到头了，这石头，差一点……”

科斯坦提娜又走回铁轨中间。她向他扔了块石头，差一点就打中他了。现在她手心里又掂量着另一块石头。弗弗待在斜坡上，双臂高举，护住自己的脑袋，犹豫着是该前进还是该逃走。

“你如果再往前走一步，我就扔了……”科斯坦提娜说。

“可你疯了吗？喂，你疯了吗？我们之前不是都说好了吗？我不是什么都跟你表弟商量好了吗，喂？哎呀！”一块石头砸到了他的胳膊

上，来势猛极了。那姑娘总是瞄准脑袋。弗弗俯下身，收起胳膊肘，呻吟着。

“可不是她在叫……”歪鼻子抬起头。“好像是他……”

阿戴尔基也是一惊。他恢复了镇静，掷出了他的球。“来呀，快玩，”他跟那男人说，“你领先着呢，快呀，你这样就不错。”

“啊呀！救命！”弗弗喊道，顶着一连串的乱石，是那种锋利尖头的铁路基石，直击中他的胫骨，胃部，胸膛，都是那个乡下小姑娘使出全身劲，瞄准了投出来的。一块石头擦过打中了额头。他摸了一下：在淌血。“救命啊！够了！我什么都不对你做了！你别扔了！我再也不碰你了！再也不靠近了！你让我去一下岸边，我去湿一下手绢。”

科斯坦提娜中止了发弹。走路时身体折成了两半的弗弗，怎么都不敢直起身来，紧紧盯着她，怕她再扔，他穿过了铁轨，来到离她很远的一个地方，下到海里，跪下来，把手帕浸入正在拍来的一阵浪里，蘸湿了伤口。扎着辫子的姑娘仍留在那上头，静止不动地看着他，手里总紧紧攥着块石头。

弗弗摸摸自己的骨头，捂住额头。他先前有点怕，但现在已经不怕了。他全身瘀青，但不怎么严重。可这是什么人啊，那边那个姑娘。“不过，喂，你知道你真是个厉害的家伙吗？你怎么回事，喂？好像你想把我杀掉一样！可你之前不能说吗，喂？你之前不能说吗，说你不想？哈，说真的，你真是个厉害的家伙！”他又笑了起来，缓缓地，然后越来越强烈：“哈，哈，哈！”他就这么笑着，远远地避着科斯坦提娜，待在她的射程之外，往行车道上走去。

“他又笑了，”歪鼻子说。他们已经打完了弹子球游戏，阿戴尔基赢了。

歪鼻子朝男孩伸出摊开的手掌：“来呀：拿出来。”

男孩装傻。

“你想要什么？”

“你把那几千里拉都拿出来。我们是开玩笑的。你还以为当真啊？”

“你傻呀。玩球从来不开玩笑的。如果你愿意，我可以送你弹子球。喏。”

男孩把弹子球放在他手里：砖色的弹子球和中间有绿色与黄色螺旋物的玻璃弹子球。歪鼻子用大鼻子叹了口气，瞪大灰色的眼睛，把弹子球放进口袋，在大衣口袋的底部用手指把球旋转着玩。

弗弗又出现在路上；有点阴郁的模样。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往前走，帽子压得很低，一直遮住了额头。那两个人转过身来看着他：他的嘴角又往上翘了起来。一阵大笑又在他的喉咙里汩汩作响。

“怎么样？”歪鼻子说。“进行得怎么样啊？”

“啊？这还用问？问我怎么样，歪鼻子？你以为会怎么样！全胜！进行得真是全胜呀，老头，全胜，哈，哈，哈！”

“我都跟你说了你会满意的，”阿戴尔基说，他在片刻的迟疑后，重拾起一副威信十足的神气。

科斯坦提娜也出现在路上，辫子垂着，拳头藏在背后。弗弗没看她。歪鼻子脱掉帽子，给她使了一个多结的致敬动作。姑娘好像是想停下来，结果她转了身，在路上跑了起来，就像兔子一样地跑着，很快就消失在一个拐弯处了。

“嘿！嘿！你！姑娘！”阿戴尔基喊道。“你去哪里呀，姑娘！你别跑呀！”喊罢就准备扑过去追她。

歪鼻子拦住他。“让她走吧，老大。她肯定是吓坏了。是弗弗，弗弗把她吓坏了，那个畜生，森林里的一颗小草莓，谁知道他对她做了什么。”

“小草莓，”弗弗笑道，“你知道小草莓是怎么样子的吧。”

阿戴尔基想，尽管她逃掉了，钱还是留在了他手里，那也就算了。 “Caballeros^[55]”，他对那两个人说，做了个告别的姿势，“你们这样下去就不错。”

歪鼻子朝弗弗投去一个询问的眼神。然后用下巴指了指那男孩。阿戴尔基明白有什么事不对劲了，往后退了一步，但弗弗的两只大手已经把他逮住了。“救命啊！叛徒！”

他们把他口袋和干粮袋里的东西全都倒在了地上，他们找到了装着几千里拉钞票的小包，他们像分牌一样把这钱分作两沓，一人拿一半。然后把那笼子捅破，白领翡翠鸟就飞走了。阿戴尔基，屁股上被踢了一脚，飞出去有三米远。

那两个人远去了，一个人撑着他瘀青的胫骨跛脚走着，另一个因为他那些忧伤的灼痛而迈着谨慎的步伐。

“啊，弗弗！”

“哈，歪鼻子！哈，哈，哈！”

“啊，你真行，真行啊，弗弗！”

美元和老妓女

晚饭以后，埃马努埃莱就对着玻璃窗耍起了灭蝇拍。他三十二岁，是个胖子。他的妻子约朗达正在换袜子，准备出去散步。

玻璃窗外是一片老自由港的受灾空地，从坡子上的房子间能看到海：海变黑了，小路间升起一阵疾风：六个来自抛锚在港口外的深安多阿^[56]号美国驱逐舰的水手，来到“迪奥杰内的木桶”^[57]酒吧里。

“六个美国人去了费利切那里，”埃马努埃莱说。

“是军官吗？”约朗达问。

“水手。这样更好。快点。”他拿起帽子，转着身子，怎么都找不到外衣的袖子。

约朗达已经穿完了那只吊带袜，现在正把伸到前面的胸罩肩带藏起来。

“准备好了。我们走吧。”

他们贩卖美元，所以想问那些水手是否能卖给他们一些。但他们却是值得尊敬的人，尽管是贩卖美元的。

在受灾空地上，被种植在那里、意在愉悦一下环境的几片棕榈树叶给风吹乱了头发，好似难以抚慰般地绝望。空地中央，满堂光亮的便是“迪奥杰内的木桶”酒馆，它是获得市政府特许，由老兵费利切建成的，尽管反对派的议员抗议说这酒馆破坏了景色。这酒馆是木桶形状的，里面有吧台和酒桌。

埃马努埃莱说：“那么，你先去，看情况，把话谈起来，问他们是否愿意换。和你更容易些，他们很快就会接受下来的。然后我就会

到，就可以谈价钱了。”

在费利切那里，这六个人把吧台从一头到另一头都占满了，那些白裤子，还有那些撑在大理石台面上的胳膊，让他们看起来就好像有十二个人一般。约朗达来到底下，她看见就在那些闭合的嘴巴咀嚼着并哼唧着什么时，有十二只眼睛在自己身上转来转去。他们大多是营养不良的瘦高个，套在那些白色的巨大衬衫里，头顶上戴着那种小帽子，但她身边有个家伙，高两米，有着苹果般的脸颊，金字塔般的脖子，穿在那样的制服里，就跟裸着身一般，他有两只滚圆的眼睛，眼睛里的眼珠子上上下下地转着，从也碰不到边缘。约朗达把总是跳到外面去的一条胸罩肩带收了进去。

费利切在吧台上，戴着厨师专用的大帽子，眼里肿得全是睡意，正在全速地倒满酒杯。他用奸笑对她打了个招呼，那张修鞋匠般的脸，被剃过胡子后也总是黑着的。费利切他会说英语，于是约朗达就说：“费利切，你跟他们说说，问他们想不想换美元。”

费利切总是躲闪地奸笑着：“你跟他们说，”他说道。并让一个沥青色头发和洋葱色脸庞的小伙子把新出炉的比萨饼和炸糕送到前面去。

约朗达周围全是这些白色的瘦高个，他们正嚼着嘴巴，交换着那非人般的哼唧声，望着她。

“Please^[58].....”她说，做着各种动作，“我，给你们，里拉.....你们，给我，美元。”

那些人还在嚼着。那个长着公牛脖子的大个子笑了：他的牙白极了，白得都看不到间隙。

一个矮子开出路来，脸膛黑得就像是西班牙人：“我，美元，给你，”他说，也是打着各种动作，“你，上床和我。”

然后他又用英语把整句话重复了一遍，其他人都笑了好久，但总是拘谨着的，既没停下嚼嘴巴，也没停下用眼睛盯住她。

约朗达转向费利切。“费利切，”她说，“你给他解释呀。”

“Whisky and soda^[59]，”费利切用奇怪的发音说道，他在大理石台面上转着杯子：如果不是他这么困，他的奸笑会是很可憎的。

于是那个巨人就说话了：他有着铁浮标一般的声音，就好像是海浪把浮标上的铁环打跳起来的那种声音。他为约朗达点了喝的东西。他从费利切手里拿过杯子，送到约朗达面前：不知道玻璃杯的细脚在他那么粗大的手指间怎么会没碎的。

约朗达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里拉，你们美元……”她重复道。

但那些人早就学过意大利语了：“上床，”他们说。“上床美元……”

就在那时刻，她丈夫进来了，他看见那一圈躁动的脊背，他妻子的声音从那里传了出来。他挤到吧台：“嘿，费利切，跟我说说怎么回事，”他说。

“我可以请你喝点什么？”费利切用他两小时前刚剃过、可现在又长出来的黑胡子间那疲惫的奸笑说道。

埃马努埃莱从沁着汗的额头上揭下帽子，一跳一跳地想看看那一堵脊背做成的墙后面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妻子，她在干什么？”

费利切爬上一个凳子，伸出下巴，跳了下来：“她还在那里头，”他说。

埃马努埃莱为了能呼吸得顺畅些，松了松领带结：“你跟他说，叫他让开，”他说。但费利切已经在忙着责骂那个洋葱色的小伙子了，因为他的托盘里没放炸糕。

“约朗达……”她丈夫喊道，试图钻进两个美国人中间；他被一只胳膊肘顶了下巴，然后又被顶了胃，之后就又在那一圈子人外面蹦蹦跳跳的了。一个有点颤抖的声音从深处回应了他：“埃马努埃莱……”

他清了清嗓子：“怎么样……”

“好像，”她的声音说道，就好像在用电话说话一样，“好像他们不想要里拉……”

他保持着镇静；敲打了一阵大理石台面。“啊不……”他说。“那你出来。”

“马上……”她说。她试图在那一排人墙中游动了一下。但有什么东西阻碍了她：她垂下目光，但见一只大手捧在她的左乳房下，一只有力而柔软的大手。生着苹果腮帮的巨人正堵在她面前，那牙齿就像眼球一样闪闪发光。

“Please……”她说，慢慢地，试图摆脱那只手，并对埃马努埃莱叫道：“我这就来。”然而仍待在那中央。“Please，”她重复道，“Please……”

费利切把一只杯子递到埃马努埃莱鼻子下面。“我能为你做什么？”他低下戴着厨师帽的头问道，十指张开地撑在吧台上。

埃马努埃莱望着空处。“有办法了。等等，”他出去了。

外面的路灯已经亮起来了。埃马努埃莱跑着穿过马路，来到拉玛尔摩拉咖啡店，眼光转了一周。只有经常打“三七”纸牌的那伙人在。“你来打一局，马努埃莱^[60]！”他们说。“你脸怎么回事呀，马努埃莱！”他早已跑走了。他一口气一直跑到巴黎酒吧。在酒桌间转着，一直用拳头捶着手掌。最后只能咬起老板的耳朵来问话。那人说：“还没来。今晚。”他跑掉了。老板爆笑起来，去和出纳员解释是怎么回事。

在吉里奥酒吧里，当那个帽子一直盖到了颈项上的大胖子不知道为了什么事气喘吁吁地进来时，那个博洛尼亚女人刚在桌下把腿伸开，因为静脉曲张折磨起她来。

“你来，”他说着，牵起她的一只手，“你赶快来，很紧急的。”

“马努埃里诺^[61]？你怎么啦？”博洛尼亚女人道，睁大了黑色短刘海下被皱纹挤得很粗糙的眼睛。“这么多年以后……你怎么啦，玛努埃里诺？”

但他已经拉着她的手跑起来了，她吃力地跟在他后面，在只及大腿一半的贴身衬裙里，那臃肿的双腿跌跌绊绊地走着。

在电影院前面，他碰到了疯女人玛丽亚，她正在给一个二等兵拉皮条。

“来啊。你也来。我带你去找美国人。”

疯女人玛丽亚甚至都没等他说第二遍，就轻拍了二等兵一下，扔下了他，在埃马努埃莱身边跑了起来，她那麻絮般的红头发迎风飘荡着，她的双眼把黑暗从困倦中撕开。

在“迪奥杰内的木桶”酒馆里，态势并没有怎么改变。在费利切的货架上，有一些空瓶子，杜松子酒已经全给喝掉了，比萨饼也要吃完了。两个女人突然和埃马努埃莱来到那里，他推着她们的背，水手看见她们被强行投到他们中间，于是就大笑跟她们打起了招呼。埃马努埃莱栖在一张凳子上，疲劳不堪。费利切给他倒了点烈酒。一个水手从那堆人中抽身出来，来到埃马努埃莱身边，一手拍在他的肩上。其他人也友好地望着他。费利切正和他们说着他什么。

“嗯？”埃马努埃莱问道。“你感觉这事怎么样？”

费利切带着他那个永恒的瞌睡奸笑道：“谁知道啊！至少要六个……”

情况并没有好转，确实如此。疯女人玛丽亚落到一个有着胎儿般脸蛋的瘦高个脖子上去，她在那件绿裙子里全身上下地扭曲着，活像一条就要蜕皮的蛇；博洛尼亚女人用她的乳房把那个矮小的西班牙人埋没掉，然后完全像母亲那样地哄着他。约朗达却仍没有现身，那面庞大的脊背总是在身前挡住她的视线。埃马努埃莱向那两个女人打着

神经质般的手势，叫她们不要迷糊犯傻，叫她们要帮忙想想办法；但那两个女人好像早已忘记一切了。

“哎哟……”费利切说，在埃马努埃莱肩头上偷偷地探望着。

“什么？”他说，但酒店老板早已训斥起那个小伙子来了，因为他擦玻璃杯时手脚不够快。埃马努埃莱转过身来，看见又有新的水手来到酒吧里。这下大概有十五个人了。“迪奥杰内的木桶”酒馆很快就被都有些微醉的水手填满了；疯女人玛丽亚和博洛尼亚女人混在那团喧闹中间：一个女人从一个人的脖子上跳到另一个人的脖子上，在空中挥舞着猴子一般的双腿，另一个女人则是带着被口红固定住的奇怪笑容，把那些迷失的人收容在自己抱窝鸡一般的胸下。

一时间，埃马努埃莱看见约朗达在他们中间打转，然后又消失了。约朗达不时感到自己就要被她周围的那群人打翻过去，但每次她都喜欢那个牙齿和眼球都如此之白的巨人就在自己身边，于是每次她都感到，不知道为什么，感到非常踏实。那个男人总在她身边柔软地走动：在他白色静止的制服里，他那巨大的身体应该是在像猫那样蠕动着肌肉上移动着；他那徐缓抬升又降下的胸膛，就好像是盛满了大海上的非凡空气。突然，他那在浮标深处石头般的声音，用着一种不同寻常的节奏，说起了一些有着间距的话语，于是从那之中就生出一种宏大的歌声，每个人都原地转了起来，就好像有音乐一般。

就在那时，熟悉店里所有地形的疯女人玛丽亚，被一个长着小胡子的水手搂在怀里，朝着酒店后间的小门方向，正在用脚踢出一条路来。费利切刚开始的时候并不想让他们开门，但他们身后全是人流在推挤，他们于是就被溢了进去。

埃马努埃莱，躲在他凳子的顶端，用那水栖动物般的眼睛追随着这场景。“那边是怎么回事呀，费利切？那边是怎么回事啊？”但费利切也不应他，他在思考着，因为既没喝的也没吃的了。

“你到瓦尔齐利亚酒吧里去，叫他们借我们一点喝的东西，”他跟洋葱小伙子说道；“什么东西都行，哪怕是啤酒。还有面食。快跑！”

约朗达其时被挤到了小门那边。那里有个小房间，既干净也有小帘子，房间里有张小床，床上很整齐，有张天蓝色的床罩，还有个盥洗池，以及一切该有的东西。于是巨人就开始把其他人都往小房间外赶，镇静而果决地用他那双巨大的手推着别人，把约朗达拦在自己的身后。但是水手们不知道为什么，都想留在小房间里，巨人水手每把他们推出去的这一阵浪过后，同时就是他们又退回来的一阵浪，但是一阵比一阵少，因为总有什么人会倦掉，并留在外面。约朗达很高兴巨人在为她忙这个活，因为这样她就更能自在地呼吸了，还能把总是跳到外面来的胸罩肩带收进去。

埃马努埃莱那时候在观察：他看见巨人的双手把人们推到小门外去，而他妻子却失踪了，于是他肯定她是在那里头，他看见其他水手又似潮水般地阵阵陆续退回，不过每一阵都会少掉一两个人：先是十个，然后九个，再然后七个。从那时起还要多少分钟巨人就能把那门关上了？

于是埃马努埃莱就跑到了外面。他就像在参加套袋赛跑一般地穿过了广场。在停车场上有一列出租车，司机们都在打瞌睡。他从一辆跑到另一辆，叫醒了所有的司机，跟他们解释他们该怎么做，如果有什么人没搞明白，他还会大发脾气。于是出租车就一辆辆地朝着不同方向驶去了。就连埃马努埃莱也上了辆车出发了，笔直地踩在踏脚板上。

巴奇，老马车车夫，听到那阵动静，也从马车夫高高的座位上醒了过来，听说有什么路能跑后，便急忙赶了过去。像他那样一只做这行的老狼，很快就明白一切了，他又登上马车，把他的老马叫醒。当巴奇的马车正吱吱嘎嘎地离去时，广场上早已空掉和安静下来，除了在老自由港空地上从“迪奥杰内的木桶”酒馆里传来的噪声。

在“伊利斯”酒吧里，姑娘们正在跳舞：都是些未成年的少女，她们有着小花般的嘴巴，而紧身的毛衣则是托出了她们圆球一般的乳房。埃马努埃莱没时间等她跳完舞。“嘿，你！”他对一个姑娘说，她正在和一个额头被头发吃掉的徒工跳舞。“你想找什么？”那徒工对他说。其他三四个徒工都已经围在了周围：他们有着拳击运动员样的

脸，那脸是被鼻子提上去的。“你赶紧走，”司机对埃马努埃莱说。“这里又要闹事。”

他们去了潘德拉的家；但她不想开门，因为她有客人。“美元，”埃马努埃莱喊道。“美元。”身穿晨衣的她打开门，就像一尊寓意雕像。他们把她从台阶上拖下来，又把她载进了出租车。然后他们又扫荡来在海边用绳子牵着狗散步的巴里拉，在旅客咖啡店里脖子上围着狐皮领子的贝尔班缤，在和平旅店里叼着象牙烟嘴的贝楚安娜。然后又和“宁芙”酒吧的老板娘找到了三个新来的，她们一直在笑，还以为是要去乡下郊游。他们把所有的姑娘都装上了。埃马努埃莱坐在前面，被所有那些给挤扁在里面的女人的嘈杂声搞得惶恐不安；而司机只是担心她们会把汽车的板簧压坏。

突然，路中央冒出一个家伙来，就像是想被汽车压过去一样。他做了个停车的手势。是那个长着洋葱脸的小伙子，他扛着一箱啤酒，还有一托盘的面食，他想搭个车。打开车门，但见一个小伙子，带着箱子和一身的东西一下子给吸了进来。汽车又开了。夜游者们在那辆像救护车般疾驰的出租车后睁大了眼睛，车里面充斥着那种链条刺耳的叫声。埃马努埃莱听到有什么东西不时发出一种长极了的吱嘎声，他就对司机说：“你看看肯定是出什么故障了，你没听见什么噪声吗？”司机摇摇头：“是那个小伙子，”他说。埃马努埃莱擦了把汗。

出租车在“木桶”酒店前停了下来，小伙子第一个跳了出去，他高举着托盘，另一只胳膊下夹着箱子。他的头发直挺挺的，长了双占了半张脸的眼睛，下车后他猴子般跳跃着跑走了，因为他身上连一颗纽扣都没有了。

“费利切！”小伙子大喊道。“都有了！我什么都没让她们拿！可你要知道她们都对我做了些什么，费利切！”

约朗达还在那个房间里，巨人也还在玩着那个推门的游戏。现在只有一个人还在坚持想进去，他喝了个酩酊大醉，每次都被巨人的双手给弹了回来。就在那时，进来了那个新来的，费利切，为了能疲劳^[62]地注视着那个场景，爬到凳子上站着，他看见那大片白色小帽子

在不断打开，是为了让出一顶羽毛帽，一对裹着黑丝绸的屁股，一条猪蹄子般的肥腿，一双衬有花饰的乳房，一切就像气泡一样时而浮现时而消逝。

就在那时，传来一阵刹车声，四辆五辆六辆一整列出租车纵队一齐来到。从每辆出租车里都出来一些女人。有米莱莫塞，她梳着优雅的发型，正恢弘地走上前来，近视的眼睛转个不停；有西班牙女人卡门，全身裹着纱，脸就像骷髅头一样被挖空了，她瘦骨嶙峋的髌部像猫科动物一样扭动着；有瘸子乔瓦内萨，她正撑着把中国小伞蹒跚跛行；有长巷的黑女人，长着黑人的头发和多毛的双腿；有多波里诺[63]，穿着件画上各种香烟牌子的衣服；有服硫酰胺的女人米莱娜，衣服上画着纸牌；有吮狗的女人，她满脸的疖子；还有致命的伊涅斯，衣服上一身的花边。

这时传来什么东西在地面上滚过的声音，那是巴奇的马车，马已是累得半死；马车停下来，那里面也跳出一个女人。她穿着宽幅的天鹅绒衬裙，裙子绣有镶边和饰带，胸脯被项链围绕着，脖子上是一条黑色细带，耳朵上吊着附有装饰物的耳环，她戴着一副携镜脚的眼镜，还有一头黄色的假发套，发套上是顶火枪手的帽子，帽子上有玫瑰，葡萄，小鸟，还有一团鸵鸟的羽毛。

在“迪奥杰内的木桶”酒馆里，又被发现到另一群水手。一个在拉手风琴，一个在吹萨克斯管。酒桌上是跳舞的女人。尽管已经晚了，但水手总是比女人多，而且是每个人只要伸出手去，总能碰到好似迷乱一般的一双屁股，一把奶子，一条大腿，而且也看不清这都是谁的：悬在半空中的屁股，和处在膝盖高度的奶子。毛茸茸的、如同爪子般的双手就在那群人里攀缘着，手上的指甲鲜红锋利，手指肚在微微颤抖，会偷偷伸进外套下面，解开扣子，抚摸着肌肉，在隐秘处摩挲。嘴唇近乎是在空中飞驰相遇，它们还会像蜜甜而粗糙的吸盘和舌头那般贴在耳朵下，用口水舔舐并腐蚀着皮肤，巨大的嘴唇鼓着胭脂红色的凸起，一直舔到了鼻孔。还可以感到无垠和无数的大腿在四处滑动，就像一只巨大珊瑚虫的触须，一些腿伸进另一些腿之间，在大腿和小腿的撞击中像蛇一般地游移着，然后就好像一切都化在了他们

的手里，有人在手里找到一顶饰有串串葡萄的帽子，有人找到一条花边内裤，有人找到一口假牙，有人找到裹在脖子上的一条袜子，有人找到一条丝绸镶边。

约朗达只身一人和巨人水手留在了房间里。门被钥匙锁上了，她在盥洗池上的镜子前梳着头发。巨人走到窗子前，拉起了窗帘。外面能看见黑黢黢的海岸区，还有矗着一排路灯的堤道，它们在水中用倒影重复着自己。于是巨人就唱起了一支美国歌，意思是：“白昼已尽，夜晚降临，天空碧蓝，钟楼起鸣。”

约朗达她也来到玻璃窗前，看着外面，他们的手在窗台上碰着了，就那样一动不动地靠在一起。铁一般声音的巨人水手唱道：“上帝的子孙们，我们同唱哈利路亚。”

约朗达重复道：“我们同唱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此时，埃马努埃莱在水手中间苦恼地转来转去，他怎么都找不到妻子，同时挪开不时像雨珠般落在他怀中的女人变了样的身形。突然他就来到一群司机面前，他们正在找他，要他给他们跑掉的里程付钱。埃马努埃莱眼里含满了泪；可如果他不付钱，他们就怎么都不放过他。就连老头巴奇也赶到这边来，挥舞着他巨大的赶马鞭。“如果您不付我钱，我就把她带走。”

然后就听见了口哨声，原来是警察包围住了酒馆。深安多阿号驱逐舰的巡逻队头戴盔帽手持步枪地把水手一个个地弄了出来。与此同时，意大利警车也停在店前，他们把所有的女人都抓上车带走了。

水手被排成了行，被命向港口行进。从他们前面经过满载着女人的警车，于是双方都挥舞着胳膊盛大地告起别来。站在队首的巨人高昂地唱了起来：“白昼已过，太阳下沉，我们同唱哈利路亚。”

约朗达缩在警车里的米莱莫塞和吮狗的女人之间，听见他的声音扬过，于是也唱起歌来：“白昼已逝，工作完结，哈利路亚。”

于是所有的人都唱起了那支曲子，水手和女人，他们中的一些要去上船，另一些要去警察局。

在“迪奥杰内的木桶”酒店里，老兵费利切堆起了酒桌。埃马努埃莱被抛弃在一张凳子上，下巴掉在胸前，帽子也走了形地贴在颈项上。他们正准备把他也逮走，但指挥这一次行动的美国海军军官询问了一下周围，做了一个让他留下的手势。而他，海军军官，也留了下来，于是现在，这里面就只有他们两个人了：在那张凳子上悲切万分的埃马努埃莱，还有站在他前面双臂交叉的海军军官。当他确定只剩下他一个人时，军官就摇了摇那胖子的胳膊，跟他说起话来。费利切靠过来当翻译，在他那张修鞋匠般发黑的脸庞中奸笑着。

“他说你能不能也给他找个姑娘，”他对埃马努埃莱说。

埃马努埃莱眨了眨眼睛，然后又把下巴落在胸前。

“您，给我，姑娘，”军官说；“我，给您，美元。”

“美元。”埃马努埃莱用手绢擦了擦脸颊，清爽了一下自己。他站起身。

“美元，”他重复道。“美元。”

他们一起出去了。在天空中飞过夜间的云朵。堤道顶头的灯塔继续有节制地眨着它的眼睛。空气中仍洋溢着那支歌《哈利路亚》。

“白昼已尽，天空碧蓝，哈利路亚，”胖子和军官边唱着这歌，边在小路上臂挽臂地走着，寻找一个可以整夜狂欢的地方。

一张过渡床

重要的是别被立刻逮着。吉姆贴在一扇门的门洞里，警察好像直着往前跑去了，然而他突然听见他们的脚步又跑了回来，往巷子里拐来。吉姆轻跃着，跳着逃走了。

“你停下来，否则我们就要开枪了，吉姆！”

“那又怎么样，好样的，我们开枪呀！”他一边想着，一边就已经来到了射程之外，他的脚在鹅卵石铺成的台阶边缘上用力蹬着，从老城区里歪歪斜斜的小路上跑了下去。他越过喷泉，跳过斜坡上的栏杆，然后就来到了把他脚步声放大的拱门下。

他想到的那圈人都不足取：不能去罗拉那里，不能去尼尔德那里，也不能去勒耐那里。很快那些警察就要遍布四方，到处敲门了。这是一个温柔的夜晚，小巷上高大凸出的拱门外，云朵清亮得都能搁在白天。

刚来到新城区宽阔的街道上时，马里奥·阿尔巴奈西，人称吉姆·波莱罗，刹住了一点冲劲，把落在太阳穴上的绺绺头发捋到了耳后。脚步声没有了。他果决而谨慎地穿过大街，来到阿尔曼达家的大门口，上去了。这个时候肯定不会再有什么人了，她肯定是在睡觉；吉姆用劲敲了敲门。

“谁啊？”过了一会，一个男人怒气冲冲的声音说道。“这个时候都睡觉了……”是里林。

“你就开一下，阿尔曼达，是我，我是吉姆，”他说，声音不大，却很果断。

阿尔曼达在床上转过身来：“唔，吉姆，美男子，我这就给你开门，唔，是吉姆。”床头接着一根连杆，是用来开门的，她拉了一下。

门顺从地弹了开来；吉姆往过道里走去，两手插在口袋中，来到房间里。在阿尔曼达的大床上，她在床单下高耸着的身子，就好像把床全都占满了。枕头上，黑色的短刘海下，是她没上妆的脸，就那样铺着眼袋和皱纹。再往那边去，就像是缩在床一侧的被子折痕中，躺着她的丈夫里林，就好像他想把自己那张泛蓝的小脸沉在枕头里，以便再次抓住被中断的睡眠。

里林得等最后一个顾客走掉以后，才能躺上床，以此消化掉他懒惰时日中承载起来的困意。在世上没有任何东西是里林会做和想做的；只要有烟抽，他就安心了。除了一天抽掉的几包烟，阿尔曼达不能说他花她很多钱。早上，他带着他的烟盒出门，坐在修鞋匠那里，旧货商那里，水暖工那里，一支又一支地卷着纸烟，吸着烟，坐在店铺里的那些凳子上，贼一般修长而光滑的双手搁在膝盖上，目光呆板，听着所有人的话，就跟个间谍一样，除了什么短句和料想不到的黄色畸形微笑外，他几乎从来不插嘴任何话题。晚上，当最后一间店铺也关门了，他就去“品尝”酒吧，倒空一升的酒，燃尽剩下来的烟，直到他们放下金属门帘。出了门，他妻子仍穿着紧身衣地在街上献殷勤，双脚在小鞋子里肿胀起来。里林从街角一侧冒出头，朝她细声吹了一阵口哨，对了几句暗语，是为了跟她说，已经晚了，该上床了。她呢，看也不看他一眼，站在人行道的台阶上，就像是在舞台上一样，在上了钢丝托的弹性衬衣里，是那给挤出来的乳房，老妪一般的身体套在那件小姑娘才穿的裙子里，手中的小包神经质般地抽动着，她用鞋跟在地面上画着圈，还会突然低声歌唱，回应他说不，说还有人在走动，说他先走，等她。他们之间的奉承就是这么进行的，夜夜如此。

“怎么了，吉姆？”阿尔曼达说，转动着眼睛。

而他已经在屉柜上找到了香烟，点上了。

“我需要在这里过夜，今晚。”

他已经把外套脱了下来，还褪下领带。

“好的，吉姆，你到床上来。你去沙发上，里林，快呀，里林，美男子，走开，让吉姆躺下来。”

里林待了一阵，就像石头一样，然后就挪开了，吐出一种单词发音不清的抱怨，从床上下来，抱上他的枕头，被子，床头柜上的烟草，卷烟纸，火柴，烟灰缸。“走呀，漂亮的里林，走呀。”他在那一团载重下，矮着身子驼着背地走开了，朝过道里的沙发走去。

吉姆边抽着烟边脱着衣服，把他拢得很好的裤子挂了起来，在靠近床头的一张椅子上整了整外套，把香烟，火柴，烟灰缸从屉柜上拿到床头柜上，爬进了床。阿尔曼达关掉了灯罩里的灯，叹了口气。吉姆吸着烟。里林在过道里睡着。阿尔曼达转过身。吉姆在烟灰缸里摁灭了烟。有人敲门。

吉姆一只手已经摸到外套口袋里的左轮手枪了，另一只手抓住阿尔曼达的一个胳膊肘，叫她小心些。阿尔曼达的胳膊又肥又柔软；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待了一会。

“你问问是谁，里林，”阿尔曼达缓缓地说。

里林从过道里吐了口气。“谁呀？”他粗鲁地说。

“哎呀，阿尔曼达，是我，安杰洛。”

“哪个安杰洛？”她说。

“上士安杰洛，阿尔曼达，我经过这里，就想上来了……你能给我开一分钟的门吗？”

吉姆早已从床上出去了，做了一个别出声的手势。他打开一扇门，看了看厕所里面，搬上挂着他衣服的那把椅子，把椅子带到那边去了。

“谁也没看见过我。赶紧把他打发走，”吉姆一字一句地说，把自己关在厕所里。

“你来啊，漂亮的里林，回到床上来，快呀，里林。”阿尔曼达躺着指挥调动。

“那么，阿尔曼达，你想让我等吗，”门外的另一个人说。

里林不紧不慢地拾起被子，枕头，烟草，火柴，卷烟纸，烟灰缸，回到床上，躺在被子下，把床单一直拉到眼睛上。阿尔曼达抓住连杆，打开了门。

索杜进来了，一副老便衣警察那皱巴巴的神气，肥脸上长着灰胡子。

“你找乐找得很迟嘛，上士，”阿尔曼达说。

“哦，我也就是这么转转，”索杜说，“转着转着就想来看看你了。”

“你想干什么？”

索杜坐在床头，用手绢擦了把脸。

“没什么，也就是看看。有什么新闻？”

“什么新闻？”

“你有没有碰巧见过阿尔巴奈西？”

“吉姆？他犯了什么事？”

“没什么。朋友们……我们想问他一件事。你看见他没？”

“三天以前。”

“不。现在。”

“我已经睡了两个小时的觉了，上士。可你为什么来找我？你去找他的女人啊：罗茜，尼尔德，罗拉……”

“没用：他犯了事的话，是不会靠近她们的。”

“这里他是没来过。也许下一次吧，上士。”

“那好吧，阿尔曼达，我就想了，这么说我很高兴看看你。”

“晚安，上士。”

“晚安，唉。”

索杜转了身，但并没有走。

“我说，都早上了，我就不到处转了。我实在是没心思回到那张小床垫上睡。既然已经在这里了，甚至就想留下来了，怎么样，阿尔曼达？”

“上士，你总是这么好，但是这会儿，说实话，我已经停止接客了，这就是事实，上士，每个人都有他的时间表。”

“阿尔曼达，像我这样一个朋友。”索杜已经在脱外套了，还有衬衣。

“你是好人，上士；我们明晚见？”

索杜继续脱着衣服：“早上就快到了，你明白吧，阿尔曼达。那么，你给我腾点地方。”

“这就是说里林要去沙发上睡了；来啊，里林，快呀，漂亮的里林，走开。”

里林修长的双手在空中乱摸着，他在找桌上的烟草，哼哼唧唧地站起来，几乎眼都没睁地离开床，拿上了枕头，被子，烟纸，火柴，“走呀，漂亮的里林，”他在过道里拖着被子离开了。索杜已经在被子里翻过来又覆过去了。

那边的吉姆从小窗户的玻璃里看着天空变绿。他把香烟忘在床头柜上了，这很糟糕。现在另一个人正睡在床上，而他得在坐浴盆和那些爽身粉的盒子中间一直被关到天明，却吸不了烟。他又静悄悄地穿上衣服，对着隔板上装备的那一排香水、眼药水、梨形橡皮球、药品、杀虫剂后的盥洗池镜子很仔细地梳了头。他借着窗子里的光读了几条小标签，偷了一罐子药片，然后继续在厕所里转。没有很多可发现的东西：脸盆里的衣服，其他是展开的。他试起了坐浴盆里的水龙头；水伴着噪声喷了出来。如果索杜听见呢？让索杜和监狱见鬼去吧。吉姆腻烦了，回到盥洗池边，他给外套喷上花露水，抹上头油。当然，如果他们今天逮不着他的话，明天也是会逮住他的，但现行犯罪记录是没有的，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们很快就会把他放出去的。他还要在那里没有香烟地等上两小时，三小时，在那个小板凳上……谁让他这么做的呢？当然：他们很快就会放他出来的。他打开了一个柜子：柜子吱吱嘎嘎地响了一声。让柜子和其他的一切见鬼去吧。里面有阿尔曼达挂着的衣服。吉姆把他的左轮手枪放进一件皮衣的口袋。“我以后再回来拿，”他想，“反正这衣服到冬天以前她也不会穿。”他把手抽出来时，手上白花花的全是樟脑丸粉。“这样更好：就不会被虫蛀了，”他笑了笑。又去洗了手，阿尔曼达的手巾让他生厌，他于是就在柜子里的一件大衣上擦干了手。

索杜躺着，听见了那边的动静。他一手搁在阿尔曼达身上。“怎么了？”她翻到他身上来，用巨大而柔软的胳膊环住他的脑袋：“没什么……你以为是什么……”索杜并不想挣脱这胳膊，但仍能听见那边的动静，又好像耍闹一般地问道：“……什么呀，嗯？……嗯，什么呀？”

吉姆打开门。“我们走，上士，别装傻了，逮我好了。”

索杜把手伸到挂着的外套里去拿左轮手枪，但并没有离开阿尔曼达。“是谁在那里？”

“吉姆·波莱罗。”

“举起手来。”

“我没带武器，上士，别装傻了。我自首。”

他站在床头，外套挂在肩上，双手高举在半空中。

“哦，吉姆，”阿尔曼达说。

“过几天我再来找你，安达^[64]，”吉姆说。

索杜抱怨着爬了起来，穿上裤子。“该死的工作……你永远都太平不了……”

吉姆从床头柜上拿起了香烟，点上，把烟盒放进口袋。

“给我抽抽，吉姆，”阿尔曼达说，她抬起松软的胸部，探出身去。

吉姆把一支烟放进她嘴里，给她点上，他帮索杜穿上外套。“我们走，上士^[65]。”

“这就是说也许下一次吧，阿尔曼达，”索杜说。

“再见，安杰洛，”她说。

“再见，唔，阿尔曼达，”索杜又说了一遍。

“再见吉姆。”

他们走了。过道里，里林紧紧抱住窄沙发边缘地睡着，一动也没动。

阿尔曼达在大床上坐着吸烟；把灯罩里的灯关上，因为一道灰光已经进了房间。

“里林，”她叫道。“你过来，里林，到床上来，快呀，漂亮的里林，来呀。”

里林已经收起了枕头，烟灰缸。

猫和警察

在城里扫荡隐藏的武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警察们会爬上警车，头上戴着会给他们一副统一而非人面貌的皮制防护帽，他们会去贫民区，响着警报器，直奔小工或工人家里，弄乱抽屉里的内衣，拆掉炉子里的管道。在那些日子里，一种折磨人的痛苦正在占据着警察巴拉维诺的心思。

巴拉维诺失业没多久，就去当了警察。于是他知道在那个貌似平静而繁忙的城市底部存在着一个秘密也就没多久：在沿着街道的水泥墙后面，在僻静的围栏中，在漆黑的地下室里，闪闪发光的可怖武器如森林般茂密地小心躺着，就像豪猪刺那样。人们谈论着矿层般的冲锋枪，地下宝库般的子弹；还有，据说，有人在被砌死门的房间里藏着一整架大炮。就像金属物质的痕迹指示着矿区的靠近，在城市的屋子里，被缝进床垫里的手枪，被钉在地板下的步枪给查了出来。警察巴拉维诺在他的人民中间感到非常地不适，他感觉，每一块下水道盖子，每一堆废物，都在看守着什么难以理解的威胁；他常想着那架被藏匿的大炮，还会把它想像在自己童年住过的一套房子的高雅客厅里，成年累月紧闭着的那样一个房间里。他在饰有花边、褪了色的天鹅绒长沙发间看见了大炮，在一张地毯上，大炮的轮胎满是泥浆，炮架直顶着吊灯；大得把整个大厅都撑满了，还把钢琴上的漆给蹭掉了。

一天晚上，警察跑到工人聚居区，包围了一整座房子。那是一幢外观腐烂的大型建筑，就好像是载着这许多拥挤的人，使这房子的楼层和墙体都走样了，甚至也把这些化为了了一摊结上硬壳和老茧的多孔老肉。

他们围着塞满垃圾桶的院子，沿着每层走廊里那生着锈的歪斜栏杆跑着；在这些栏杆上，在栏杆和栏杆之间拉成的细绳上，挂的是衣

服和碎布，而走廊里的门窗^[66]上，门不是用玻璃，而是用木头做的，走廊被黑色的暖气管道穿过，每层楼的走廊尽头，都是厕所的棚屋，整座房子都是这样，从外面看，一个厕所架在另一个之上，活像脱了皮的塔楼，走廊被半楼上房间的小窗户隔开，窗户里响彻了缝纫机的声音，弥漫着汤汁的雾气，那声音，那雾气一直涌到顶楼，涌到阁楼里的铁栅栏上，涌到歪斜的屋檐下，涌到像烤箱一样大开着的破旧天窗前。

破旧楼梯的迷宫从地下室一直到屋顶，穿过这个老房子的身体，就像是有着无数分支的黑色血管，楼梯上，半楼上房间的门和混杂套房的门大开着，就像是随意散落在那里的。警察们上去了，无法改变自己脚步发出来的凄凉声响，尽量去辨别门上被标出来的名字，他们排着印度队形^[67]地在那些轰隆作响的走廊里转了又转，旁边尽是一些探出脑袋来的孩子，还有头发散乱的女人。

巴拉维诺在他们中间，戴着难以叫他们认出的机器人头盔，那头盔在他云状的天蓝色眼睛里投下了生冷的阴影；但他仍为含糊的心烦意乱所折磨。他们被告知，他们的敌人，他们警察的敌人，也就是奉令行事人的敌人，就藏在那座房子里。警察巴拉维诺从那些半掩着的门，带着惊愕地望着房间里面：在每一座衣橱里，在任何一条门窗的边框后，都有可能藏匿着可怕的武器；为什么每一位房客，每一个女人，都带着混杂了焦虑的痛苦望着他们？如果他们中的某个人是敌人，为什么他们不可能都是敌人？在楼梯的墙后面，被扔到垂直走向管道里的垃圾扑通扑通地掉了下去；难道不可能是他们正在加紧清除的武器吗？

他们下到一个低矮的房间里，一小家人正围着铺上红格子布的餐桌吃晚饭。孩子们都在大喊大叫。只有坐在爸爸膝盖上吃饭的最小的家伙，正用黑色而充满敌意的眼睛，一声不吭地望着他们。“我们有搜查房子的命令，”队长说道，稍稍做了个立正的姿势，他胸前的彩色绶带就跟着蹦了一下。“圣母玛利亚！帮帮我们这些可怜人！帮帮我们这些一辈子老实的人！”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说道，双手捂住心口。爸爸穿着T恤衫，他浅肤色的宽脸被难剃去的硬胡子缀得星星点点；正在

给小孩一勺勺地喂食。他先是斜着看了他们一眼，可能还有点讽刺的意思；然后就耸了耸肩，继续照料着孩子。

房间里满是警察，多得都转不了身。队长下达着无意义的命令，不是在指挥，而是在添乱。巴拉维诺惊愕地望着每一件家具，每一座橱柜。那个穿T恤的男人，是了，他就是敌人：如果那以前他还不是，现在肯定已经无法挽回地变成了敌人，他看着抽屉被打翻，圣母和他们去世亲人的画给从墙上撕了个干净。如果他们是他们的敌人，是了，那他的家里自是布满了埋伏：在五斗柜的每一层抽屉里，都可能规规整整地藏着给拆卸掉的冲锋枪；如果打开碗橱的小窗户，挂在里面的步枪刺刀可能会直戳进他的胸前；钩在挂衣架上的外套下面，可能就吊着金光闪闪的送弹带；每一口深平底锅和浅平底锅都孵着一个小心翼翼的手榴弹。

巴拉维诺笨手笨脚地活动着自己修长而纤细的臂膀。把一个抽屉弄得叮咚作响：匕首？不：餐具。又把一个书包摇得轰鸣不止：炸弹？书。卧室里拥挤得无法穿行：两张双人床，三张小床垫，两块草褥摊在地上。而在房间的另一头，一个小孩正坐在一张小床上，因为牙痛，啼哭了起来。警察巴拉维诺早就想在那些床中间打开一条通道来安抚他了；但如果他是在给一座伪装的军火库放哨怎么办，如果在每张床铺下都藏着一架迫击炮的炮筒？

巴拉维诺转了又转，不放过任何一处。他尝试打开一扇门：怎么都打不开。也许是大炮！他把大炮想像在孩童时住过那套房中的高雅客厅里，那里有一瓶假玫瑰，从炮口里冒了出来，在机枪护板上还有花边饰带，陶土做的小雕像被无辜地搁在高低机上。门突然打开了：那不是一个大厅，而是一个储藏间，里面有些脱了座垫的椅子，还有些箱子。都是达那炸药吗？是了！巴拉维诺在地上看到了两道轮胎的痕迹；什么用轮子走的东西，通过逼仄的过道，被拖出过房间。巴拉维诺跟着车痕走。那是一位正在尽可能快地推着轮椅走的老爷爷。那个小老头为什么要逃？也许那盖在他腿上的被子是用来藏住一把斧子的！我经过他身边时，老头就会一刀把我的头劈成两半！于是他去了卫生间。那里会有什么秘密？巴拉维诺跑到走廊里，但是那小笼子^[68]

的门打开了，从里面出来一个扎红蝴蝶结的小女孩，怀中抱着一只猫。

巴拉维诺觉得应该跟小孩们做朋友，问他们话。他举起一只手要来抚摸猫。“漂亮的小家伙，咪咪，”他说。那猫几乎是冲着他地跳开了；那是一只灰色的瘦猫，短毛，精瘦精瘦的。它龇着牙，像狗一样地跳动着。“漂亮的小家伙，咪咪，”巴拉维诺尝试着抚摸它，就好像对他来说，所有的问题都集结在要和那只猫交上朋友。那猫却突然斜着偏离了方向，逃掉了，还不时转过身来，怀有敌意地看上几眼。

巴拉维诺在走廊里大跨步地跳开了，追着那猫。“咪咪，漂亮的小家伙，咪咪，”他说。他进到一个房间，那里两个姑娘正伏在缝纫机上干活。地上有着成堆的碎布头。“是武器？”警察巴拉维诺问道，还用脚拨开布料，却走不动路了，他的脚给缠上了玫瑰色和淡紫色的布料。姑娘们笑了。

他转过一个过道和一段楼梯；那猫有时好像是在等他，然后等他靠过去了，它又会双爪僵直地跳走。他出去来到另一条走廊上：那里堵着一辆轮子悬空的自行车；一个穿着工作服的小个子男人正把轮胎浸到一盆水里找洞。那猫已经跑到另一头去了。“借过，”警察说。“有了，”小个子男人说着，也请他来看：从水里的轮胎中，升起了上千个小泡泡。“请允许？”也许这完全是为了拦住他的去路，或是为了把他从栏杆上扔下去？

他过去了。在一个房间里，只有一张小床垫，还有一个仰卧着的小年轻，他上半身赤裸着，一头髻发下，他正用双手抽着烟。神情可疑。“抱歉，您看见一只猫没有？”这对能在床下搜查是个很好的借口。巴拉维诺伸出一只手去摸，却被啄了一下。跳出来一只母鸡，它是不顾政府法令被藏在家里饲养的。光着上身的年轻人睫毛都没动一下：继续躺着抽烟。

警察穿过一个楼梯平台，来到一个戴眼镜的制帽人的实验室里。“搜查……命令……”巴拉维诺说，那里有一叠帽子：礼帽，草帽，大礼帽，掉下来并撒了一地。那猫从一面窗帘中跳出来，迅速地玩了一下

帽子，逃开了。巴拉维诺再也不知道自己是生那只猫的气了，还是只想成为它的朋友。

在一个厨房里，有一个戴邮差帽的小老头，他的裤子是卷着的，正在洗脚。他刚看见警察，就奸笑着向他示意了一下另一个房间。巴拉维诺探了探头。“救命，”一个几乎是裸体的肥太太大叫道。一向贞洁的巴拉维诺赶紧说了句：“对不起。”邮差还在奸笑，双手撑在双膝上。巴拉维诺穿过厨房，去了阳台上。

整个阳台都被晾着的衣服挂满了，就像飘着旗子一样。警察巴拉维诺在那白色封闭的过道里，在那个床单的迷宫中走着；那猫不时擦过床单的边角，现出身来，然后又贴在另一张床单下隐去了。巴拉维诺突然害怕自己会迷路；也许他已经与外界隔离，他的战友已经撤离了这座建筑，而他则正好给那些被冒犯的人囚禁起来，被那些展开的白色衣物囚禁起来。最后，他找到了一个突破口，从一堵小墙上露出了头。底下，打开了那个院子的天井，在铁制的走廊周围，已经点起了灯火。沿着栏杆，上上下下的楼梯上，巴拉维诺不知是怀着宽慰还是带着焦虑地看见像蚂蚁一样攒动的警察，还能听到命令声，受惊的叫喊声，抗议声。

那猫就坐在他身边的小墙头上，晃着尾巴，漠然地朝下望着。但他一动，它就跳开了：一小段楼梯通往一间阁楼，那猫就在那里消失了。警察跟着它上去：他不再怕了。阁楼里几乎是空的：外面的月亮已经在黑色的房子上呈出了光泽。巴拉维诺脱下了头盔：他的脸又人性化起来，那是一个金黄头发小伙子消瘦的脸庞。

“一步也不要走了，”一个声音说，“你在我手枪的射程之内。”

在一扇大窗户前的台阶上，蹲着一个长发垂肩的姑娘，她化了妆，穿着丝袜，没有鞋子，正在夜晚前的最后几道光下，在一份完全是由插图和很少的印刷体句子做成的杂志上，用感冒的声调吃劲地读着。

“手枪？”巴拉维诺说，他抓住她的手腕，就像要把她的拳头打开。她刚动了一下胳膊，她的胸膛就像一小口港湾一样展了开来，蜷成了一个球般的猫从里面跳到空中，冲着他，警察巴拉维诺而来，龇着牙。但警察早已明白，这只是场游戏。

它逃到屋顶上，那猫，而巴拉维诺就在矮栏杆上伸出头去，注视着它自由而稳健地跑在屋瓦上。

“玛丽看见在她的床上，”那姑娘继续读道，“穿着燕尾服的男爵对准了武器。”

周围，在那些像塔楼一样高耸而孤僻的工人屋子里，亮起了光。警察巴拉维诺看着身下的巨大城市：几何形的铁建筑在工厂的围墙里矗起，一簇簇的云朵在烟囱筒上游移着，穿过天空。

“您想要我的珍珠吗，恩里科先生？”那个鼻子不通气的声音仍在固执而吃劲地念着。“不，我要你，玛丽。”

起了一阵风，巴拉维诺看见，面对着自己的，是那一大片错综复杂的水泥和钢铁；豪猪从成千上万的藏身处里竖起它的刺。他在敌人的土地上已是只身一人。

“我既有钱又有风度，住在一座豪华的房子里，我有用人也有珠宝，我对生活还能有什么要求呢？”那个姑娘继续读着，她的黑头发像雨帘一般垂落在带有插图的页面上，那上面有着蛇一般的女人，和笑容光亮的男人。

巴拉维诺听见了口哨声，还有发动机的隆隆声：警队正在离开这建筑。他真想逃在天空中的朵朵云彩下，把他的手枪埋在地上挖出来的一个大洞里。

城市里的蘑菇

从远方吹进城里来的风，给城市带来了不同寻常的礼物，只有少数一些敏感的灵魂才会发现这事，就好像对干草感冒的人，其他土地上的花粉会让他们直打喷嚏。

一天，谁知道从哪里送来一阵裹着孢子的风，吹到城里一条路边的花坛里，于是几簇蘑菇就在这里发了芽。没有人发现这事，除了小工马科瓦尔多，他每天早上正是在那里乘电车。

这个马科瓦尔多，有一双不是很适合城市生活的眼睛：标识牌，红绿灯，陈列柜，霓虹灯，宣传画，对那些好考究的人，这些东西也许还能吸引注意力，但从来不能叫马科瓦尔多的目光停留过，他看这些东西就好似扫过沙漠里的沙子。然而，树枝上一片发黄的树叶，纠缠在瓦片上的一根羽毛，却从也逃不过他的眼睛：没有一只马背上的牛虻，没有一个桌上的蛀虫洞，没有一块人行道上被碾扁的无花果皮，是他不注意的，不用来作为推理的对象的，通过它们，可以发现季节的变化，理解自己灵魂中的愿望，体会对自身存在的痛苦。

于是一天早上，在等着电车把自己带到那个他做体力活的公司去时，在站牌附近，他找到了什么不同一般的东西，就在沿着林荫道的那片既不结果又生着硬皮的土地里：在某些地方，比如树桩上面，好像是隆起了一堆堆肿块，然后还一个个地迸裂开来，露出了那圆形的地下躯体。

他蹲下身来系鞋带，又仔细看了个清楚：是蘑菇，真正的蘑菇，它们正从城市的中心冒出头来！马科瓦尔多觉得，那个曾包围着他的灰色吝啬世界陡然变得慷慨起来，满是秘密的财富，除了以钟点计算的合同薪金外，除了工资补贴外，除了家庭津贴费外，还可以从生活中指望点别的什么东西了。

工作时，他比平时心不在焉：他想，就当自己在那里卸包裹和箱子时，在泥土的黑暗中，那些安静，迟缓，只有他认识的蘑菇，正在酝酿着自己多孔的果肉，正吸收着地下的汁液，撑破土块的硬皮。“只要一夜的雨水，”他自言自语道，“就已经可以收获了。”他等不及要把这个发现和妻子与孩子们一同分享。

“这就是我要跟你们说的！”在寒酸的午饭饭桌上，他这样宣布道，“一个星期内，我们就可以吃上蘑菇啦！一盘炸蘑菇！我跟你们保证！”

对还不知道蘑菇是什么东西的最年幼的孩子，他是满怀激情地解释了蘑菇众多品种的美丽，其味道的细嫩，甚至还解释应该怎样来烧蘑菇；就这样，他把妻子也拉进讨论中来，直到那时，她一直都显得颇为怀疑和漫不经心。

“那，这些蘑菇在哪里？”孩子们问道。“告诉我们它们长在哪里！”

对于那个问题，马科瓦尔多的热情一下子被一种怀疑的推理给制止住了：“如果现在我跟他们说在什么地方，他们肯定会和平常一起玩的那些小调皮一块去找蘑菇，这样，整个街区就会到处散布这消息了，而蘑菇最后就会落到别人家的长柄平底锅里了！”这样，那个曾迅速用普遍爱心来填满自己心灵的发现，现在却使他对占有蘑菇狂热起来，使他被嫉妒和怀疑的担心包得严严实实。

“蘑菇地我知道，也只有我知道，”他跟孩子们说，“如果你们漏一个词出去，你们可就倒楣了。”

第二天早上，他走近电车站时，是满心的焦虑。他蹲在花坛边，心下宽慰些许地看了会蘑菇，它们长了一点，但不是很多，几乎还完全藏在泥土地下。

他蹲的幅度很大，以至于没发现背后有人。他突然站起身，尽力摆出一幅冷漠的神情。有个清洁工，撑在自己的扫帚上，在看他。

这个在他管辖区里长着蘑菇的清洁工，是个戴眼镜的年轻人，瘦高个。他叫阿玛蒂吉，马科瓦尔多看不惯他已有一段时日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那些戴眼镜的总是让他心生厌烦，他们总是盯着沥青路，要清扫掉一切自然的痕迹。

那是个星期六；马科瓦尔多闲下大半天的时间，装出心不在焉的模样，在花坛附近转悠，远远地监视着清洁工和蘑菇，同时算计着还需要多长时间蘑菇能长好。

晚上下雨了：就像农民们在成月的干旱后，单听见几滴雨声，就能从睡梦中醒过来，会高兴得手舞足蹈，就这样，马科瓦尔多，整座城市里唯一一个，倏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呼唤着家人。“是雨，是雨，”他努力呼吸着从外头传进来的湿尘味和新鲜霉味。

拂晓时，也就是星期日，他和孩子们一起，拎着个借来的小篮子，赶紧跑到花坛边。蘑菇出来了，直直地挺在菇柄上，菇盖高耸在泥土外，还浸着雨水。“太好啦！”他们扑过去采起了蘑菇。

“爸爸！你看那边那个先生捡了多少蘑菇啊！”米凯利诺说，父亲抬起头，看见阿玛蒂吉正站在他们旁边，胳膊下也挽了个小篮子，篮子里装满了蘑菇。

“啊，您也来采蘑菇？”清洁工说。“那就说明这蘑菇没问题可以吃了？我摘了一些，但不是很有把握……路的那头，还生出来一些更大的蘑菇……好了，现在我知道可以吃了，我得去通知我的亲戚，他们还在那里讨论是该采摘呢，还是该丢掉别管……”然后就大步走开了。

马科瓦尔多一句话也说不出：还有他没发现的更大的蘑菇，一场从没希冀过的收获，就这样在他鼻子底下给夺走了。他几乎是被忿恨，被暴怒气僵在那里，好一会不得动弹，然后——就像不时会发生的那样——那种个人激情的崩溃转变成一种慷慨的冲动：“嘿，你们大家！今天晚上你们想来一盘炸蘑菇吗？”他冲着簇拥在电车站里的人群吼道。“在这条路上长出了好些蘑菇！你们跟我来！每人都有份！”于

是他就跟在阿玛蒂吉后面，而他自己已是被一大群胳膊上挂着雨伞的人尾随着，因为天气还很湿润，阴晴不定。

所有的人都找着了蘑菇，因为没有篮子，他们就把伞打开来装。有人说：“如果大家中午能一起吃个饭，该多好啊！”然而每个人都是捡了自己的蘑菇，就奔回自己家了。

但他们很快就又见面了，甚至就是当天晚上，就在医院的同一间病房里，洗了胃后，大家都被从中毒中拯救出来，不是很严重，因为每个人吃掉的蘑菇量都相当有限。

马科瓦尔多和阿玛蒂吉的病床挨得很近，他们是怒目相视。

市政府的鸽子

鸟们迁徙时遵循的路线，不管是往南还是往北，不管是秋天还是春天，都很少穿过城市。在田地划有条纹的圆丘上，沿着森林的边界，大群的鸟高高地切过天空，好似时而顺着一条河流或一道山谷沟壑的曲线，时而跟着轻风那看不见的线路。但是，每当一座城市铁链一般的屋顶刚刚挡在它们面前时，它们就会远远地离开。

但是，有一次，一队秋季丘鹑却出现在一条街道的一线天上。只有马科瓦尔多发现了它们，他走路的时候总是鼻子朝天。他那时正在一辆三轮运货车上，看着鸟们，蹬车蹬得更猛了，就好像要去追赶它们一样，他被一种自己就是猎人的幻想攫住，尽管除了士兵的枪，他还从来没有挎过别的任何枪。

这样蹬着，眼睛盯着飞翔的鸟，他来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的中央，信号灯正红着，周围全是车，他差一点就要被撞到。就在一个长着绛紫色脸庞的警察在小本子上记录下他的名字和地址时，马科瓦尔多还在用目光追寻着天空中的那些翅膀，但是它们早已无踪影了。

在公司里，一张罚款单带来了尖锐的指责。

“你连红绿灯都不懂？”主任对他大吼道。“你到底在看什么，空脑袋？”

“一大群丘鹑，我在看……”他说。

“什么？”作为一个老猎人的车间主任，听了以后是两眼放光。马科瓦尔多就叙述起来了。

“星期六我要带上狗和步枪！”主任说，愉快极了，早就忘了发脾气。“在丘陵上，鸟们已经开始经过了。那肯定是一群被上面猎人吓怕

的鸟，就拐到城市上方来了……”

于是那一整天，马科瓦尔多的脑子里就一直在磨着，就像一口磨一样地磨着。“如果星期六，这是有可能的，如果丘陵上满是猎人，谁知道有多少丘鹬会掉在城里；如果我足够厉害，星期天我就能吃上烤丘鹬了。”

马科瓦尔多住着的公寓里，屋顶上有个阳台，上面挂着铁丝，是用来晾衣服的。马科瓦尔多就和自己的两个孩子爬了上去，带着装着粘鸟胶的圆桶，一把刷子，还有一包玉米。当孩子们把玉米粒撒在四处时，他就把粘鸟胶涂在栏杆上，铁丝线上，烟囱顶部的边框上。他涂得太多，以至于米凯利诺，他最小的孩子，在玩耍的时候，差点把自己也粘在上面。

那天晚上马科瓦尔多梦见屋顶上布满了被粘鸟胶粘住一跳一跳的丘鹬。他更为贪吃和懒惰的妻子，梦见已经烤熟的鸭子摆在烟囱的顶部。他浪漫的女儿，梦见了可以装饰帽子的蜂鸟。米凯利诺梦见在上面找到一只鹡鸰。

第二天，每过一小时，孩子中的一个就跑到屋顶上去检查：也就是在天窗上稍稍地露出点头，因为这样一来，如果其时鸟们正好要栖落，就不会受惊了，然后孩子再回到下面去汇报消息。消息从来就没好过。直到，接近中午的时候，保利诺回来时大叫道：“有了！爸爸！你快来！”

马科瓦尔多带着一只口袋爬到上面去。被粘鸟胶粘住的是一只可怜的鸽子，一只城里那种灰色的鸽子，它们早已习惯了人群，习惯了广场上的聒噪。其他鸽子在周围飞来飞去，忧伤地注视着它，而它，正在试图把翅膀从自己轻率搁脚的那团糊状物上摆脱出来。

当马科瓦尔多一家人正在剔那只瘦弱多筋、被烤熟鸽子的骨头时，他们听见了敲门声。

那是房东家的仆人：“太太找您！请您赶紧来！”

他非常担心，因为他已经有六个月欠着房租了，害怕她要逐他们出去，马科瓦尔多去了太太的房子，是在楼里的第二第三层。他刚进大厅，就看见那里已经有一个访客了：那个绛紫色脸的警察。

“您过来，马科瓦尔多，”太太说。“有人告知我，在我们的阳台上，有人捕猎市政府的鸽子。您什么都不知道吧？”

马科瓦尔多感到自己都要冻僵了。

“太太！太太！”就在那时，一个女人的声音大叫道。

“怎么了，特莱萨？”

洗衣女工进来了。“我去阳台上晾衣服，所有的衣服都给粘在上面了。为了取下来我就拽了一下，可是给撕破了！所有的衣服都扯坏了！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马科瓦尔多一手护住胃，就好像不能消化一般。

饭盒

那个被唤做“饭盒”的又圆又扁的容器的乐趣首先在于它是可以拧下来的。单是这个拧盖子的动作就足以吸引嘴里的口水了，尤其是如果还不知道那里面是什么，当然，因为是他妻子每天早上给他准备的饭盒。揭开饭盒，能看见里面被捣碎的食物：小香肠煮兵豆，或者是熟鸡蛋加甜萝卜，再或者是玉米糊配鳕鱼干，一切都在那片圆周区域中被安排得很好，就好像在地图上，大陆是大陆，海洋是海洋，即使东西不多，也有丰盛厚实的效果。盖子一旦被揭开，就成了盘子，于是就有了两个容器，就可以开始分配盒里的东西了。

小工马科瓦尔多，拧开饭盒后，迅速吸了口饭香，伸手去拿他总是随身携带在口袋里被包裹起来的餐具，这是从他不回家吃饭，而是改为用饭盒吃午饭以后开始养成的习惯。用叉子捣的前几下是用来唤醒那有点僵掉的食物，并给它一种刚刚备上桌的菜的立体感和吸引力，那里头的食物已经蜷缩成一团好几个小时了。于是他观察起来，东西不多，他就想了：“最好慢慢吃，”可那前几叉的饭却被极为迅速和贪婪地送到了嘴边。

第一种滋味，是感到冰凉进食的悲伤，但是很快就能愉悦起来，因为会重新找到熟悉的饭桌上的味道，这味道被复制到一个不寻常的布景中去。马科瓦尔多这时已经徐缓地咀嚼了起来：他坐在一条林荫道的长椅上，靠近他工作的地方；因为他家很远，中午时回家是既浪费时间，也浪费电车票上的孔，于是他就改用饭盒吃中饭，还特意买了饭盒，在露天吃饭，看着过往的行人，然后在一口喷泉里接水喝。如果是秋天，还有太阳，可以选择阳光所及之处；红色光亮的树叶从树上掉下，给他用来当餐巾纸；香肠皮扔给流浪狗吃，它们很快就跟他交上了朋友；在路上没有人经过的时候，麻雀会拾起面包屑。

他在吃饭的时候，想着：“为什么我妻子做的菜我在这里会喜欢，然而在家里，伴着会从每一场谈话中蹦出来的吵架、哭泣、债务，我却无法喜欢那菜？”然后他就想了：“现在我想起来了，这些是昨天晚饭的剩菜。”这就又让他不快起来，也许是因为他不得不吃冰冷的、有点腐败的剩菜，也许是因为饭盒的铝皮给食物传出一种金属的味道，但在他脑子里萦绕的想法是：“看看，一想到我妻子，连远离她的中饭也能被毁掉。”

就在那会，他发现自己都快吃完了，很快他又感到，那菜里有什么非常味美和罕见的东西，于是他又满怀着热情和虔诚地，吃掉了饭盒底部的最后一点残余东西，也就是那些闻起来最有金属味的东西。然后，他注视着空旷而油污的饭盒，悲伤再一次袭他而来。

于是他把一切都裹了起来，塞进了口袋，站起来，回去劳动还早，在大衣宽敞的口袋中，餐具冲着空荡的饭盒打着鼓。马科瓦尔多去了一家酒馆，让人给他倒上一杯满到杯子边缘的酒；或者是一杯咖啡，小口小口地饮；然后他看看玻璃橱柜里的糕点，看看救生员[69]牌的甜点纸盒，劝服自己不是真的想要那些，劝服自己真的是什么都不想要，他又看了一会桌上足球赛，是为了说服自己只是在消磨时间，而不是兴趣喜好使然。他又回到路上。电车里重新挤满了人，接近回去上班的时间了；他也往回走。

马科瓦尔多的妻子，因为她自己的原因，有时候会买上大量的香肠。然后接连三天晚上，马科瓦尔多总会在晚饭中找到香肠配萝卜。现在，那香肠该是狗肉做的了；单是那味道就足以让他丢了胃口。至于萝卜，那种苍白而暧昧的蔬菜，是唯一一种马科瓦尔多从来就不能忍受的植物。

中午的时候，他又在饭盒里找到了那道冰凉而油腻的香肠配萝卜。他是那般健忘，仍旧是充满好奇和馋嘴地拧开了盖子，一点都记不得那菜他昨天晚饭时已经吃过了，于是每天都是同样的失望。第四天，他把叉子插了进去，又一次闻到那味道，他从长椅上站起来，手里举着敞开的饭盒，心不在焉地在路上走着。行人们看见这个男人一

手拿着叉子，另一手举着一盒香肠地散着步，就好像是还没决定好要把这第一叉饭送进嘴里。

一个男孩从一扇窗子里说：“嘿，你，男人！”

马科瓦尔多抬起了眼睛。在一幢殷实别墅的夹楼间，一个男孩的胳膊肘正撑在窗台上，窗台上搁着一盘菜。

“嘿，你，男人！你在吃什么？”

“香肠烧萝卜！”

“你真有福！”男孩说。

“唉……”马科瓦尔多含糊地说。

“你想想，我得吃炸脑子……”

马科瓦尔多望着窗台上的盘子。那里有一盘炸脑子，柔软而弯曲的就像是一堆云。他的鼻孔在颤抖。

“为什么：你不喜欢吗，脑子？……”他问男孩。

“不喜欢，他们把我关在这里受罚，因为我不想吃脑子。但我还是要把这菜从窗户里扔掉。”

“那香肠你喜欢吗？……”

“哦，当然，那就像条蛇……我们家从来不吃……”

“那么你把你的盘子给我，我给你我的。”

“太好了！”男孩高兴坏了。他把自己那花饰陶制的盘子递给了男人，连带着那把饰满花纹的银叉子，而男人则把饭盒递给他，里面有把锡做的叉子。

这样，他们两人都吃了起来：男孩在窗台上，马科瓦尔多坐在对面那边的长椅上，两人都舔着嘴唇，说是从没有尝过如此美味的食物。

突然，男孩的身后出现了一位女管家，双手架在髋部。

“少主人！我的上帝！您在吃什么？”

“香肠！”男孩说。

“谁给您这香肠的？”

“那边那位先生，”他指了指马科瓦尔多，马科瓦尔多停下了对那一口脑子缓慢而勤奋的咀嚼。

“您快扔掉！我都听到了什么呀！您快扔掉！”

“但很好吃……”

“您的盘子呢？叉子呢？”

“在那位先生那里……”他又指了指马科瓦尔多，马科瓦尔多正把叉子举在空中，叉子上刺着一块被咬过的脑子。

那女人就叫了起来：“抓贼啊！抓贼啊！那餐具！”

马科瓦尔多站了起来，又看了会剩下一半的炸脑子，来到窗子旁，把盘子和叉子搁在窗台上，鄙视地盯着女管家，退出身去。他听见饭盒滚到了人行道上，男孩的哭声，窗子被不客气关上的响声。他弯下身来捡饭盒和盖子。饭盒和盖子有一点点擦伤；盖子再也拧不顺了。他把东西都塞进口袋里，去劳动了。

黄蜂疗法

冬天去了，却留下了风湿痛。正午微弱的太阳使一天喜悦起来，马科瓦尔多坐在一张长椅上，看了几个小时的树叶吐芽，等着回去工作。一个小老头来到他身边坐下，在那身缝缝补补的大衣里驼着背：他是某个里奇耶里先生，退了休，在世上是孤身一人，也是洒满阳光的长椅的常客。这个里奇耶里先生不时会抽一下身子，大叫道：“啊呀！”然后在他的大衣里驼得更厉害了。他患有风湿病，关节痛，腰痛，这是他在潮湿寒冷的冬季里落下来的病，可这病却会一年四季地伴随着他。为了安慰那老头，马科瓦尔多就给老头解释自己的，他妻子的，还有他的大女儿伊索丽娜的风湿病各个阶段的不同情况，伊索丽娜那个小可怜，成长得不是很健康。

马科瓦尔多每天把中饭裹在新闻纸里；他坐在长椅上，将报纸打开，把那份皱巴巴的报纸递给迫不及待伸手而来的里奇耶里先生，一边说：“我们来看看有什么消息，”他总是带着永远相同的兴趣来读报，即使那是两年以前的。

于是有一天，他在报纸里找到了一篇文章，介绍用蜜蜂毒汁治愈风湿的方法。

“可能是用蜂蜜，”马科瓦尔多说，他总是倾向于乐观主义。

“不，”里奇耶里说，“是用毒汁，这里说了，是用那蜇针里的毒汁，”他于是给马科瓦尔多读了几段。他们长时间地讨论了蜜蜂，讨论了它们的功效，还有采用这种治疗要花费多少钱。

自那以后，马科瓦尔多在路上走时，总是竖着耳朵听各种嗡嗡声，用目光追随着飞在他身边的各种昆虫。就这样，他观察到一只黑黄相间、长有巨大腹部的黄蜂的盘旋，还看见它挤进了一棵树的树洞，其他的黄蜂正从里面爬出来：那里噼噼啪啪的声响和黄蜂的来来

往往说明树干里有一个完整的黄蜂巢。马科瓦尔多立刻开始了追捕。他随身带着一个玻璃瓶子，里面还留有两指深的果酱。他把打开的瓶子靠近树旁。很快一只黄蜂就被那甜味吸引，嗡嗡飞来，钻进去了；马科瓦尔多敏捷地用纸盖捂住了瓶子。

他一看见里奇耶里先生，就说：“快，快，我这就来给您来注射！”还给他看了看那个小瓶子，里面囚禁着那只愤怒的黄蜂。

小老头犹豫不决，但马科瓦尔多怎么都不愿推迟试验，并且坚持就在那里做这个试验，在他们常坐的长椅上：病人都不需要脱衣服。里奇耶里先生怀着恐惧与希望，撩起大衣，外套，衬衫的衣角边，在內衣有洞的地方拨开一处，露出他常腰疼的地方。马科瓦尔多把瓶口贴在那里，扯走用来做瓶盖的纸片。开始的时候，什么都没发生；黄蜂静止不动：它睡着了吗？马科瓦尔多为了叫醒它，就敲了瓶子底部一下。这一敲真是必要：昆虫直冲向前，把蜇针戳进了里奇耶里先生的腰部。老头发出一声尖叫，疼得直跳，并像走正步的士兵那样走了起来，一边揉着被叮的地方，像小麦脱粒一般吐出了一连串含糊不清的骂人话，类似于：“猪猡……猪猡……”

马科瓦尔多十分满意，那小老头从没有这么雄赳赳地挺过身子。但一个警察在那附近停了下来，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马科瓦尔多挽上里奇耶里的胳膊，吹着口哨地离去了。

他回家时瓶子里又装着另一只黄蜂。说服他妻子也给戳一下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最后他还是说服了她。过了一会，女人只是抱怨了一下被黄蜂刺过的灼痛。

马科瓦尔多于是开始全速投身于捕捉黄蜂的活动之中。他给女儿也注射了一次，然后又给妻子来了一针，因为只有系统的疗法才能奏效。然后他决定也给自己扎上一针。大家都知道孩子们是怎么样的，他们嚷嚷着：“我也要，我也要，”但马科瓦尔多更愿意让他们带上瓶子，打发他们去逮新的黄蜂，以供应每天的消费。

里奇耶里先生来家里找他；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个小老头，乌尔力科骑士^[70]，他拖着一条腿，想立即开始疗程。

消息传开了；马科瓦尔多现在是持续工作：他总有半打黄蜂作为备用，每一只都待在自己的玻璃瓶里，被列在搁板上。他把玻璃瓶敷在病人的背部，就好像在打针，然后抽掉纸盖，等黄蜂蜇过以后，他就以一个颇有经验的医生的手，从容地擦抹酒精棉。他家只有一个房间，那里睡着整个一家人；他们用一面临时屏风把房间分成两半，这边是候诊室，那边是诊室。马科瓦尔多的妻子把顾客领入候诊室里，并在此收取诊费。孩子们带着空瓶子，跑到有黄蜂巢的地方去，准备供给。有几次，黄蜂也叮过他们，但他们几乎都不再哭了，因为他们知道黄蜂有益于健康。

那一年风湿病就像章鱼的触角一样在人们中蔓延开来；马科瓦尔多的疗法远近闻名起来；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他看见自己可怜的阁楼里拥满了一小群饱受折磨的男人和女人，总是一手按着腰背或捂着胯部，有些人还是衣衫褴褛的乞丐相，其他人则是阔绰人的模样，他们都被那个新颖的疗法吸引而来。

“快，”马科瓦尔多对自己的三个儿子说，“你们拿上瓶子，给我去捉尽可能多的黄蜂回来。”孩子们就去了。

那是有太阳的一天，路上嗡嗡嚷着很多黄蜂。孩子们已经习惯在离有黄蜂巢的那棵树远一些的地方捕捉，专找独自行动的黄蜂。但那天，米凯利诺，为了尽快地逮到更多的黄蜂，就在那个黄蜂巢开口旁捉起了黄蜂。“得这样做，”他对弟兄们说着，一只黄蜂刚停落，他就把它赶到瓶子的上方，企图这样逮住它。但是那只黄蜂每次总是飞走，并在离黄蜂巢越来越远的地方歇脚。现在它就停在树干洞口的边缘了，米凯利诺正要把它从瓶口赶进瓶中时，他听到另外两只巨大的黄蜂朝他猛扑而来，就好像要蜇他的脑袋。他躲开了，但仍感到了针刺的剧痛，他痛得直叫唤，瓶子也丢掉不管了。但是，对自己所作所为的担心很快就抹去了他的疼痛：瓶子掉进黄蜂巢的洞里去了。再也听不见嗡嗡声了，再没一只黄蜂从那里头出来了；当从黄蜂巢里爆出一朵厚厚的黑云，并伴着震耳欲聋的嗡嗡声时，米凯利诺连喊的气力

都没有了，他后退了一步：所有的黄蜂都被激怒了，成群地飞了出来。

弟兄们听到米凯利诺大喊了一声，还跑了起来，他这一辈子从也没这么跑过。就像是用蒸汽来跑的，因为他身后的那团黄蜂云就像是烟囱里的浓烟。

一个被追赶的孩子能往哪里逃呢？往家里逃！米凯利诺就是这样的。行人根本就来不及明白那个介于云雾和人形之间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但见它伴着混上嗡嗡声的巨响，在街上全速飞奔。

马科瓦尔多正在对他的病人说：“你们要有耐心，黄蜂马上就到，”当门打开时，那一大群黄蜂就闯进了房间里。他们甚至都没有看到把脑袋一头埋在水缸里的米凯利诺：整个房间里满是黄蜂，还有徒劳挥舞着胳膊企图赶走黄蜂的病人们，可风湿病患者的动作却是奇迹般地敏捷，他们僵硬的四肢在剧烈的动作中变得灵活自如。

消防队员来了，然后是红十字会的人。马科瓦尔多躺在他医院里的病床上，被蜇得浑身浮肿难以辨认，他的顾客在病房里其他病床上对他破口大骂，他一声都不敢回。

高速公路上的森林

寒冷在世界上的游移有着上千种的形态和上千种的方式：在海上，它就像一群马匹在奔跑，在田野上，它就似一群蝗虫猛扑而至，在城市中，它就如一叶刀片，切入街道，钻进没有暖气房间里的裂缝。那天晚上，在马科瓦尔多的家里，最后的几根干树枝也没了，于是一家人就都裹在大衣里，看着炉子里的火炭渐渐黯淡下去，看着自己每呼吸一次都要从嘴巴里升起的团团雾气。他们什么都不再说了；那团团雾气就在替他们说话：妻子把这气吐得很长很长，就像是在叹息，孩子们把这气吐得相当专注，就像是在吹肥皂泡，马科瓦尔多一惊一诧地把这气往上喘，就像是什么转瞬即逝的灵机一动。

终于，马科瓦尔多下了决心：“我去弄木头；谁知道能不能找得着。”他把四五份报纸塞进外套和衬衫间，将一把长长的锯子藏在大衣里，就这样在黑夜中出了门，被家人那盈满希望的悠长目光追随着，他每走一步都会发出报纸的窸窣声，锯子也不时地从翻领中冒出来。

去城里弄木头：说得简单！马科瓦尔多立刻朝两条路中间的一小块公共花园走去。那里一个人也没有。马科瓦尔多一株株地打量着光秃秃的植物，想着牙齿正打战、企盼着他的一家人……

小儿子米凯利诺，正在抖着牙齿地读一本童话故事书，这是他问学校图书馆借来的。书里讲的是一个伐木工人的小儿子，带着斧子出门，去森林里打柴。“这才是该去的地方，”米凯利诺说，“去森林里！那里肯定有木柴！”他生在城市，长在城市，这森林他甚至都没有远远地看到过。

说干就干，他和两个弟兄商量好了：一个操斧头，一个拿钩子，还有一个拎绳子，他们告别了妈妈，去寻找森林。

他们在灯火通明的城里走着，只能看到房子：至于森林，影子都没见着。他们碰到很少的几个行人，但都不敢问他们哪里会有森林。就这样，他们来到了不再有城里楼房的地方，那里的路也变成了高速公路。

在高速公路的两边，孩子们看见了森林：一片满是奇形怪状树木的茂密植物，遮住了他们的视野。这些树有着纤细的树干，或直挺，或歪斜；树冠扁平而宽阔，形状和颜色都是奇特得可以，一辆汽车疾驰而过，车灯把它们照得通亮。树枝是牙膏形的，人脸形的，奶酪形的，手掌形的，剃刀形的，酒瓶形的，奶牛形的，轮胎形的，被字母组成的单词叶片四处密布着。

“太好啦！”米凯里诺说，“这就是森林！”

他的弟兄着迷地望着月亮从那些奇怪阴影中冒出来：“真美呀……”

米凯利诺立刻提醒他们前来此处的目的：打柴。于是他们就砍倒了一株黄色报春花形的小树，把它劈成了几截，带回家去。

马科瓦尔多载着他孱瘦的几根湿树枝回了家，发现炉子正旺着。

“你们是从哪里弄到的？”他指着广告招牌的残余物惊叹道，由于那广告牌是用胶合木板做成的，所以很快就烧完了。

“在森林里！”孩子们叫道。

“什么森林？”

“高速公路上的那片森林。那里全是树！”

既然如此简单，而且家里又没柴火烧了，马科瓦尔多于是就效仿起孩子们来。他又带着锯子出门了，来到高速公路上。

路警阿斯多尔夫有一点近视，又是晚上，他骑着摩托车执勤，可能需要眼镜才行；但他没说这事，因为害怕有损他的事业。

那天晚上，有人告发了这样一出事，高速公路上有群小孩，把广告招牌弄倒了。路警阿斯多尔夫便出车去检查情况。

在公路的两旁，森林般奇形怪状的形象伴随着阿斯多尔夫，既像是在警告，又像是在招手示意，他便转着那双近视眼，一个个地仔细查看这些形象。是了，借着摩托的车灯，他突然发现一个小鬼头正攀在一块广告牌上。阿斯多尔夫刹住车：“嘿！你在那里干什么？赶紧从上面跳下来！”可那小鬼一动不动，还朝他吐着舌头。阿斯多尔夫靠过去，才发现那是一则奶酪广告，上面是一个舔着舌头的小胖子。“是啊，是啊，”阿斯多尔夫说，又疾驰而去。

过了一会，在一张巨型广告的阴影中，被照出一张惊慌而忧愁的脸庞。“站住！您别想溜！”可并没有人溜：那是一张痛苦的人脸，被画在一张生满鸡眼的脚中间：一则鸡眼药的广告。“哦，抱歉，”阿斯多尔夫说道，跑走了。

治偏头痛药的广告，是一个巨大的人头，他因为头痛而捂住了双眼。阿斯多尔夫经过，车灯照亮了爬在广告顶部的马科瓦尔多，他正举着锯子，想锯下一块木板。马科瓦尔多被车灯照得睁不开眼睛，在那里一动不动，身子是越缩越小，他抓住那个大脑袋上的一只耳朵，锯子已经砍在了额头中央。

阿斯多尔夫仔细地研究了一番，说：“啊，是啊：斯塔帕止痛药！这广告很有表现力！妙极了！上面那个拿着锯子的小矮子象征着偏头痛，痛得把脑袋劈成了两半！我一下就明白了！”然后又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周围寂静而冰冷。马科瓦尔多宽慰地叹了口气，在那个并不舒适的支座上骑稳坐好，继续干起他的活来。在被月亮照明的天空中，锯子锯木头那微弱的唧唧呱呱声在四下里蔓延开来。

好空气

“这些孩子，”职工医疗互助会的医生说，“需要呼吸一点好空气，在一定的高度上，还需要在草地上跑跑……”

医生正坐在半地下室里的床间，他们一小家子人就住在这间半地下室里，医生把听诊器按在小特莱萨的背上，她松脆的肩胛骨就像未长羽毛的小鸟的翅膀。那里有两张床，床上有四个孩子，四个都病了，在两张床的床头和床尾露出头来，面颊发热，两眼放光。

“广场上花坛里的草地行吗？”米凯利诺问。

“摩天大楼的高度行吗？”菲利派托问。

“空气好得可以吃吗？”丹尼艾莱问。

马科瓦尔多，个高，尖瘦，而他妻子，矮小，壮实，他们各用一只胳膊肘，撑在一个摇摇晃晃的屉柜两侧。然后胳膊肘没动，他们又抬起另一只胳膊，接着再把这胳膊放下来，同时嘟囔道：“他想让我们去哪里，八张嘴，满身的债，他想我们怎么做？”

“我们能把他们弄到的最好地方，”马科瓦尔多指出，“就是街上。”

“好空气我们是会嗅到的，”妻子总结道：“当我们被赶走的时候，那我们就不得不睡在满天繁星底下了。”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孩子们病初愈，马科瓦尔多就带上他们，领他们到丘陵上去散步。他们住在城里一个离丘陵最远的区域。为了爬到山上去，他们乘电车走过很长一段路程，那电车上拥挤不堪，孩子们只能看到他们周围乘客的腿。慢慢地，电车腾空了；在终于空下来

的车窗外，出现一条正在上坡的林荫道。就这样，他们到了底站，开始步行。

那是初春；一点温热的阳光就已叫枝头开满了花。孩子们到处张望着，有点不知所措。马科瓦尔多引他们上了一条台阶路，这路被绿色簇拥着往上爬。

“为什么会有上头没房子的台阶？”米凯利诺问。

“这不是一座房子的台阶：这就好像一条路。”

“一条路……那车子怎么爬楼梯呢？”

周围有些花园的护墙，护墙里面是树木。

“没有屋顶的墙……是炸弹轰掉的吗？”

“这些是护院……某一种院子……”父亲解释道。“房子在里面，在那些树后面。”

米凯利诺摇了摇头，不是很信服的样子：“但院子是在房子里面的，又不是在外面的^[71]。”

特莱西纳^[72]问道：“在这些房子里住着树吗？”

他们爬得很慢，马科瓦尔多感到自己身上那种仓库里的霉味正在褪去，在那个仓库里，他每天要搬上八小时的包裹，同样在褪去的还有他住处墙上的湿斑，还有那一小扇窗户打出的光锥中落下的金色灰尘，还有深夜中的阵阵咳嗽。他觉得孩子们现在也没以前那么面色发黄和羸弱虚脱了，几乎已经融入那光与绿色之中了。

“你们喜欢这里，对吧？”

“是的。”

“为什么？”

“因为没有警察。可以随便摘植物，扔石子。”

“那呼吸呢，你们呼吸到了吗？”

“没有。”

“这里空气很好。”

但他们却咕哝着说：“什么呀。什么都闻不到。”

他们几乎一直上到山顶。在一个转弯口，能看见那底下的整片城市，无边无垠地铺在道路织成的灰网上。孩子们在草地上滚着，就好像他们这一辈子就再没干过别的事情。袭来一阵风；已是晚上了。城里的几盏灯已经点起来了，朦胧地亮着。马科瓦尔多心下涌起一股他年轻时刚来到城里的情愫，他曾被那些道路，那些灯光吸引，就好像在期待着什么未知的东西一样。燕子们正扑向空中，俯瞰着城市。

于是，他因为还得回到那下面而伤心起来，在凝成块的风景中，他辨认出来自己街区的一片阴暗：他觉得那就像是一片铅灰色的荒原，停滞而污浊，被鳞次栉比的屋顶，被缭绕在树枝和烟囱上的缕缕烟雾覆盖着。

天凉了下來：也许该叫孩子们回去了。但是看着他们安静地坐在一株树的最低的树枝上晃荡，他便赶走了那个想法。米凯利诺来到他身旁，问：“爸爸，为什么我们不来这里住？”

“啊呀，傻孩子，这里没有房子，这里一个人都没有！”马科瓦尔多来气地说，因为他居然幻想能住到这上面来。

但米凯利诺又问了：“一个人都没有？那些先生呢？你看！”

空气灰起来，从那底下的草地上来了一群人，各个年龄的，所有人都穿着一件沉重的灰衣服，系的方式就像是睡衣，每个人都戴着帽子，拄着拐杖。他们一伙伙地过来，有些人在高声讲话，有些人则在

大笑，或把那些拐杖撑在草里，或是把拐杖弯曲的手柄挂在胳膊上，在地上拖着。

“他们是谁啊？他们去哪里啊？”米凯利诺问父亲，但马科瓦尔多一声不吭地望着他们。

一个人走过来；那是一个四十岁上下的壮男人。“晚上好！”他说。“那么，您给我们带来城里的什么消息？”

“晚上好，”马科瓦尔多说，“但您指的是什么消息？”

“没什么，也就是随便说说，”男人停下来道；他有张宽大的白脸，只是在腮帮的顶部，有一点点玫瑰红或是红色的闪现，就像一片影子。“对每个从城里上来的人，我总是这么说。我在这上面已经待了三个月了，您要明白。”

“那您从不下去吗？”

“谁知道啊，那要看什么时候医生愿意了！”他短促地笑了一声。“全看他们了！”他用手拍拍自己的胸部，还是那样短促地笑着，但有些气喘：“他们把我赶出来已经有两次了，说是痊愈了，但我一回到工厂，啪嚓，又病了！然后他们又把我送到这上面来了。谁知道，多愉快啊！”

“他们也是吗？……”马尔科瓦多问道，指了指其他那些已经分散开来的人，同时也四处张望着，寻找菲利派托、特莱萨和丹尼艾莱，他们不在视线范围内。

“都是来度假的朋友，”男人说，挤了下眼睛，“这是归营前的自由活动时间……我们上床很早……这能明白的，我们不能离边界太远……”

“什么边界？”

“这里仍是肺病疗养院的地盘，您知道吗？”

马科瓦尔多赶紧牵上米凯利诺的手，米凯利诺一直在胆怯地听他们说话。夜晚已经爬到了山上；那底下的街区再也分辨不出来了，但倒不像是被这阴影吞噬掉的，而是那街区把自己的阴影扩大到四处。是时候回去了。“特莱萨！菲利派托！”马科瓦尔多喊道，找起他们来。“对不起，您知道吗，”他跟那男人说，“我看不见其他孩子了。”

那男人走到一块山岩边。“他们在那里，”他说，“在摘樱桃。”

在一个坑里，马科瓦尔多看见了一株樱桃树，那周围都是穿着灰衣服的人，他们拄着手柄弯曲的拐杖，正走近树枝，也摘起了果子。跟他们一起的是特莱萨和其他两个孩子，都很愉快的模样，摘着樱桃，并从那些男人手里把樱桃接过来，和他们一起笑得正欢。

“迟了，”马科瓦尔多说。“够冷的。我们回家吧……”

壮男人移动着拐杖头，指着那底下点上的排排灯火。

“晚上的时候，”他说，“我就这样用拐杖，在城里散步。我选上一条路，一排街灯，就这么跟着它们，就这样……我会停在玻璃窗前，会遇见人群，还会跟他们打招呼……您以后在城里走路的时候，可以偶尔这样想：我的拐杖正跟随着您……”

孩子们回来了，头上戴着树叶编成的花环，牵着病人们的手。

“这里真好啊，爸爸！”特莱萨说。“我们还会回来玩吧，是吧？”

“爸爸，”米凯利诺脱口而出，“为什么我们不也来和这些先生一起住呢？”

“太晚了！你们跟这些先生再见！你们要说：‘谢谢这些樱桃。’走啊！我们走！”

他们上了回去的路。疲惫不堪。孩子们问的问题他一个也没回答。菲利派托想让他抱，丹尼艾莱坐在肩上，特莱萨拽着他的手，赖着不肯走，而米凯利诺，作为老大，一个人走着，踢着路上的石子。

毒兔子

当出院那天到来时，从一大早起床，一个人就会知道，如果他已能下地走路了，就会在病房里转悠，为他将要来到外面而重新找回步伐，他会低声吹着口哨，祝其他病人早日恢复健康，这倒不是要叫人羡慕，而是为了乐意使用一种鼓励人的语调。他从玻璃窗里看外面的太阳，如果有雾的话，那就看外面的雾，他听见城里的声响：一切都与以前不同了，那时，每天早上都能听见那声响进来——一个不可抵达世界的光亮和声响——还会在床头和床位的栏杆间醒来。现在那外面又是他的世界了：病愈的人又把它识别出来，就好像那世界自然而寻常；突然，他又闻到了医院的味道。

一天早上，马科瓦尔多就这样嗅着周围，他大病初愈，正等着他们在他的公费医疗本上写上有关离院的东西。医生拿出纸，对他说：“你等在这里，”然后就把他一个人丢在自己的实验室里。马科瓦尔多望着自己曾非常憎恶过的釉面白色家具，望着装满恶狠狠物质的试管，试图让自己为就要离开所有这一切的想法激动一下：但他却无法体会到那种他所企盼的愉悦。也许是为了要回到公司里卸箱子的念头，或者是想到在这个期间他小孩肯定会闯下来的祸，首当其冲的还是那外面的雾，这给人一种得出去来到空洞之中并在一种潮湿的乌有中融化掉的感觉。就这样，他眼睛四处转着，怀有一种得喜欢上那里面什么东西的模糊需要，但他所看到的每件东西都让他感到厌烦和不适。

就是在那时，他看见了一只笼子里的兔子。那是一只白兔子，毛既长又绒，有一个小三角形的玫瑰色鼻子，一双红眼睛满是惊愕，几乎还没长出毛来的耳朵贴在背上。不是因为它个头大，而是因为在那个窄小的笼子里，它卵形蜷缩着的身體胀在金属网里，一绺绺的毛戳到网外来，被兔子轻微的颤抖晃动着。笼子外，在桌上，有一些青草的残余，还有一根胡萝卜。马科瓦尔多就想了，它该是多么不幸啊，

被关在那个狭窄的地方，看着那根胡萝卜却吃不到。他把那个笼子的小门给它打开。兔子却不出来：它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是嘴鼻部稍稍地翕动着，就好像装腔作势地在假装咀嚼着什么。马科瓦尔多拿起胡萝卜，把胡萝卜靠近它，然后再慢慢地把胡萝卜抽回来，是为了引它出来。兔子就跟着他，谨慎小心地咬住胡萝卜，并孜孜不倦地从马科瓦尔多的手上啃起胡萝卜来。这男人就抚摸着它的背部，同时也捏了捏它，看它够不够肥。他觉得毛底下的兔子有点瘦。从这点上，从它拽胡萝卜的方式上来看，可以看得出来，他们应该没给它喂饱。“如果是我养，”马科瓦尔多想，“我要把它填得满满的，直到它变成一个球。”他带着饲养人爱怜的眼光望着它，这眼神能使那种对动物的善意和对烤肉的预见在同一门心思中共同存在。这就是了，在日复一日的惨淡住院期后，就在要出院的那一刻，他发现了一个足够来盈满自己时间和思绪的友善存在。现在他得离开它，就为了回到那个多雾的城市里，一个碰不到兔子的地方。

胡萝卜就快给吃完了，马科瓦尔多把那野兽抱进了怀里，并去四处找了起来，看有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给它吃。他把它的口鼻部靠在医生写字台上花盆里的一小株天竺葵前，但那动物表示出不能接受这东西。就在那时，马科瓦尔多听见医生的脚步正在进来：怎么跟他解释为什么自己把这兔子抱在怀里呢？他身上穿着工作服，收腰的那种。于是他迅速把兔子塞在衣服里面，扣上扣子，为了不让医生看见他胃部那跳动的肿胀，他就把兔子移到后面，收在背上。兔子呢，一受惊，倒老实了。马科瓦尔多拿上自己的文件，又把兔子转回胸前，因为他得转身出去。就这样，他外套里藏着兔子地，离开了医院，去单位了。

“啊，你终于康复了？”车间主任看到他的到来，这样说道。“你生什么了：乳房？”他指着他凸出的胸部。

“我这里贴着抗痉挛的膏药，”马科瓦尔多说。

就在那会，兔子抽了一下，马科瓦尔多就像癫痫病人那样也跟着突然跳了一下。

“你怎么了？”主任说。

“没什么：打嗝，”他答道，并一手把兔子推到背后。

“你还是有点状态不佳呀，我看，”主任说。

兔子正企图从他背上往上爬，马科瓦尔多摇了摇肩膀，想把它弄掉下来。

“你在发抖。你回家再休息一天吧。明天争取能恢复好。”

马科瓦尔多拎着兔子耳朵回到了家，就像一个走运的猎人。

“爸爸！爸爸！”孩子们欢呼道，迎着他跑去。“你在哪里逮到的？你把这兔子送给我们吗？这是给我们的礼物吗？”他们想要立即抓住兔子。

“回来了？”妻子说，马科瓦尔多从她看他的那一眼就能明白，他住院的这段时日无非是给她积累了对他怨恨的新理由。“你想拿这只活畜牲怎么样？这东西会把到处搞得脏兮兮的。”

马科瓦尔多把桌子腾出来，把兔子安置在桌子中央，它紧贴着桌面就好像在尝试着要消失一般。“谁要是敢碰它可就糟了！”他说，“这是我们的兔子，直到圣诞节前，它要安心地长上肉。”

“它能站着吗？”米凯利诺说道，并试着让它用两只爪子站着。还问道：“这是只公兔子，还是母兔子？”

马科瓦尔多倒没想过它有可能是只母兔子。很快他脑中就有了一个新的计划：如果它是只母的，就得找一只公兔子，这样就可以让它生小兔子了，还需要建起一个饲养地。于是在他的想像中，屋里潮湿的墙壁已然消失，并在田间出现了一片绿色的农场。

然而，这却正好是只公的。但是那个饲养兔子的想法已经深深印入马科瓦尔多的脑子里。是只公的，然而是一只很漂亮的公兔子，可

以给他找一个老婆，等小兔子生出来以后就可以分掉了。

“如果我们都没有东西吃，能给它吃什么？”他妻子尖刻地说。

“让我来解决，”马科瓦尔多说。

在公司里，他每天早上都得把领导办公室里用花盆装着的某些绿色植物搬出去浇水，再搬回原位。第二天，他从每株植物上都摘下一片叶子：在这边采些光亮宽阔的叶片，在那边弄些无光泽的叶子；然后把叶子塞进制服里。然后他对一个捧着一束鲜花进来的女职员问道：“这是您情人给您的？您不送我一支吗？”然后把那支花也插进口袋。他又对一个正在给梨削皮的小伙子道：“你把梨皮给我。”就这样，这里一片叶子，那里一卷果皮，下面一朵花瓣，他指望能给那只小动物充饥。

过了一阵，主任派人来叫他。“难道是发现植物被脱了毛？”马科瓦尔多自问道，他总是习惯性地感到内疚。

在主任那里，也有医院里的那位医生，有两个红十字会的医务人员，还有一位民警。“你听着，”那医生说，“从我的实验室里消失了一只兔子。如果你知道相关事宜，最好别耍小聪明。因为我们给兔子注射了一种可怕的疾病病菌，它可能会把疾病散播到整座城市。我不问你有没有把兔子给吃了，因为你要是吃了的话，是活不到这个时候的。”

外面等着一辆救护车；他们迅速上了车，警铃一直尖声响个不停，穿过了小巷大街，直朝马科瓦尔多家奔去：这一路过去，留下了马科瓦尔多从车窗里忧伤地扔下的一条由树叶、果皮和花朵构成的尾迹。

那天早晨，马科瓦尔多的妻子实在不知道锅里还能放什么。她望着丈夫前一天带回家的兔子，它此时正待在一个塞满碎纸片的临时笼子里。“它来得可真及时，”她自言自语道。“钱是没有；月薪已经花到了药上，而公费医疗又不补贴；店里再也不让我们赊账了。就算不是

专门养兔子，也要等到圣诞节才能拿来烤！我们自己都吃了上顿没下顿的，还要把兔子养肥！”

“伊索丽娜，”她对女儿说，“你已经大了，得学学怎么烧兔子了。你先从杀兔子和给它剥皮开始，然后我再给你解释该怎么做。”伊索丽娜正在读一份报纸上的连载情感小说。“不，”她哼哼唧唧道，“你来宰它，剥它的皮，然后我再来看你是怎么烧的。”

“好孩子！”母亲说。“杀它我是不敢的。但我知道这事容易极了，只需拎住它的耳朵，然后在它的脖子上狠狠地给上一刀。至于剥皮嘛，我们之后再说。”

“你趁早别这么想，”女儿说道，鼻子都没从报纸上抬一下，“我是不会给活兔子脖子上来一刀的。至于剥皮我更是想都不想。”

三个男孩竖起耳朵听着这席话。

母亲沉思了一会，望着他们，然后说：“孩子们……”

孩子们就像是商量好了的一般，朝母亲背过身去，走出房间。

“你们等一等，孩子们！”母亲说。“我想跟你们说，你们想不想带着兔子一起出去。我们给它在脖子上系一条漂亮的带子，你们去散散步。”

孩子们停下来，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去哪里散步？”米凯利诺问。

“呃，你们可以四处走走呀。然后你们去找迪奥米拉太太，把这兔子带到她那里去，然后跟她说能不能帮忙把这兔子杀了，再给它剥皮，她很能干的。”

母亲真是说到点子上了：大家知道孩子们都是怎么样的，他们只对自己喜欢的东西感兴趣，其余的东西都是懒得去想的。于是他们找到一根淡紫色的长带子，把带子拴在那只小动物的脖子上一圈，他们

把这带子当做牵狗用的皮带，还把带子抢来抢去，那只不情愿走动的兔子就被拉在身后，它都快给勒得个半死。

“你们跟迪奥米拉太太说，”母亲嘱咐道，“如果她帮我们把兔子收拾好了，就可以留条大腿下来！不，最好跟她说：脑袋。反正：随她吧。”

孩子们刚出家门，马科瓦尔多的住处就被护士、医生、警察包围和侵入占领了。马科瓦尔多站在他们中间，是死相多于活气。“被从医院带走的那只兔子是在这里吗？您赶紧指给我们看它在哪里，但别碰它：它身上有一种可怕的疾病病菌！”马科瓦尔多把他们领到笼子前，可笼子是空的。“已经吃掉了？”“不，不！”“那在哪里？”“在迪奥米拉太太那里！”捕捉者们又开始了追踪。

他们在迪奥米拉太太那里敲了门。“兔子？什么兔子？你们疯了吗？”看见自己家里涌进了穿着白衬衫和制服的陌生人，还在找一只兔子，老太太几乎都要中风了。她对马科瓦尔多的兔子一无所知。

事实是，那三个孩子，想把兔子从死亡中拯救出来，就琢磨着要把它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想和兔子玩上一会后，就把它放走；他们没有在楼梯平台处的迪奥米拉太太家停下来，而是决定爬到阳台上去，那是在各家屋顶之上的一个阳台。跟母亲可以说牵兔子的带子断了，兔子逃跑了。但是没有一只动物好像能比那兔子更不习惯逃跑了。让兔子爬上所有那些台阶是个问题：它每上一级台阶就惊恐地缩在那里。他们最后只好把它抱在怀里，一直把它带到那上面去。

在阳台上，他们想让它跑起来：它不跑。他们试图把它放到檐口上去，想看看它能不能像猫那样地行走：但它好像眩晕。他们试图把它提在一根电视天线上，想看看它会不会保持平衡：不会，它掉下来了。小伙子们玩腻了，扯断了带子，在一个通往各家屋顶去路的地方给那野兽放了生，那里是一片倾斜而多角的海洋，然后他们就走了。

当兔子单独待着时，就活动了起来。它试了几步，看了看周围，又改了方向，转了个身，一步一小跳地，在各家屋顶上走了起来。它

是一只生来受囚的野兽：对于自由的渴望并没有广阔的视野，除了能有一刻不用担惊受怕，它就不知道生命中有什么其他好东西了。好了，这下它能动了，周围也没任何会让它害怕的东西了，也许它一辈子还没遇到过这种情况。这个地方是不寻常的，但一个东西是寻常的还是不寻常的清晰概念从也不能使它成长。自从它在内心中感到被一种模糊而神秘的不幸折磨以来，整个世界就越来越难让它感兴趣。它这样在屋顶上走着；猫们看见它一跳一跳的，搞不明白它是谁，害怕得退开了。

就在同时，从阁楼里，从玻璃天窗里，从屋顶平台上，兔子的行走路线并不是没有被注意到。有人开始在窗台上列出几盆的凉拌菜，从小帘子后窥视着它的去向，有人把梨子残核扔在屋瓦上，然后在那附近布下绳套，有人在檐口上准备了一排一直通到自家阁楼里的小萝卜块。这是跑在所有住顶楼人家里的一道暗语：“今天炖兔子”，或者“烩兔子肉丁”，或者“烤兔子”。

那野兽发现了这些诡计，发现了这些默不作声提供出来的食物。尽管它饿了，还是满腹怀疑。它知道每次人类想吸引它过去，总是会给它食物，然后就总会发生什么阴郁而痛苦的事情：要么是在肉里给扎上一针，要么被切入手术刀，要么是被强行塞进扣上扣子的外套里，要么是被脖子上的带子拖着走……这些不幸的回忆和那痛楚合为一体，它在自己身上感到了那痛楚，还能感到器官里的变化和对于死亡的预感。同时还有饥饿。但就好像是它知道，所有的这些不适，只有饥饿是可以缓和的，也就好像它承认，这些不足信的人类存在可以给它——除了残忍的痛苦——一种保护，一种亲昵，而这，它也是需要的。它决定让步，决定接受人类的游戏：它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于是，它跟着那一条尾迹，吃起了小萝卜块，它很明白，他们又会把它囚禁起来，虐待它，但也许是它最后一次再品尝尘世间的蔬菜美味了。就这样，它靠近了阁楼的窗户，就这样，一只手会伸出来把它抓住：然后，突然，窗户关了起来，把它关在了外面。这在它的经验来看，是件奇怪的事：一个拒绝奏效的圈套。兔子转过身，去尝试周围其他埋伏的痕迹，挑选那些埋伏中的哪些是适合它投降的。然而周围

的凉拌菜叶子却给收了回去，绳套也给撤掉了，原先探头探脑的人们一下子没了踪影，他们关上了窗户和天窗，阳台上一下子荒凉起来。

原来是这样，一辆警车穿过整座城市，从一个扬声喇叭里大嚷道：“注意了注意了！消失了一只长毛白兔子，它患有一种严重的传染性疾病！谁要是找到它，要知道它的肉是有毒的，就连接触也可能被传染有害病菌！谁要是看到它，就请立即通知最近的警局、医院或者消防队！”

恐惧在屋顶上蔓延开来。每个人都警惕着，人们一发现兔子在自家屋顶和邻家屋顶间轻快地跳跃着，就发出警报，所有的人就消失了，就像一大群蝗虫正在迫近。兔子犹豫不决地在屋顶线脚上走着；正当它发现自己需要接近人类的时候，那种孤独感，更让它感到可怕而无法容忍。

就在这时，会计师克劳林多，一个老猎人，已经给他的猎枪上好了打兔子用的子弹，他在一个阳台上的烟囱后埋伏了下来。当他看见雾里冒出了兔子的白影子时，就开了枪；他一想到这动物的恶行，心下就如此地激动起来，以至于成批的弹丸就像下雹般撒到了屋瓦上远离它的地方。兔子听到枪弹蹦在自己周围，感到一粒子弹穿过了自己的耳朵。它明白了：这是战争的宣言；和人类的所有关系已然断裂。它鄙视他们，鄙视这种它感到就如同某种漠然的忘恩负义的行径，它决定终止自己的生命。

一面铺着金属板的屋顶是往下倾斜的，下沿悬在空中，悬在那雾气的昏暗虚无中。兔子把四只爪子都搁在那上面，一开始的时候很小心，然后就完全听之任之了。它就这么滑着，被不幸吞噬和包围着，走向死亡。在沿边上，檐槽拦住了它一会，然后它就失去了平衡，掉了下去……

然而它却掉在了戴着手套的消防员手里，他正爬在消防梯的顶端。它那个有关动物尊严的极端举动被阻止住了，兔子被躺着放在飞速驶向医院的救护车上。车上也有马科瓦尔多，他妻子，还有他的孩子，他们将被留在医院以做观察和一系列的疫苗实验。

和奶牛们的旅行

夏夜城市的声响，从敞开的窗户中飘进因炎热而无法入睡人的房间，当发动机平庸的喧嚣在某一刻突然稀薄并匿去时，夜城市的真正声响可以听得清楚，它会从那寂静之中冒出来，谨慎，清晰，由远及近，那是夜游人的脚步声，一支夜间警卫队自行车的窸窣声，渐渐远去的喧闹声，从楼上传来的打呼声，一个病人的呻吟声，一个仍在整点报时的老钟摆。直至拂晓时，所有工人家庭的闹钟会开始上演一场交响乐，轨道上也会经过一辆电车。

这样的一天夜晚，马科瓦尔多挤在睡梦中出着大汗的妻子和四个孩子中间，闭着眼睛，听这粒细弱声响的微尘中，会有多少声音能从那人行道的路面上，穿过矮矮的窗户，渗入到底下，他这个半地下室的尽头。他听见晚到女人们欢乐而快速的鞋跟声，听见捡烟头人那破旧鞋底无规则滞留的摩擦声，听见一阵因自感孤独而吹起来的口哨声，还有朋友间的对话中那些被打断的杂乱词汇，以至于能猜得出来他们是在谈体育还是在谈姑娘。但是在那样炎热的夜晚，那些声响都会丢却任何一种突出的特点，它们被融化掉了，就像是被填塞在小路空旷中的闷热平息了下来，可同时也像是在那一片无人居住的疆域内，想要使自己的统辖得到肯定和认可。在每一个人类形象中，马科瓦尔多都能伤心地识别出什么弟兄的模样，他们好像自己一样，就连在假期中，也会被债务，被家庭负担，被不足或缺失的工资钉在那个被烧焦而覆满灰尘的水泥炉灶上。

就好像是那个不可能的假期的想法，反倒立刻给他打开了梦想之门，他感觉自己听到在远处有牲口的颈铃声，狗吠声，还有牛哞哞叫的声音。但他的眼睛是睁着的，不是在做梦：他竖起耳朵，尝试去寻找支持那些模糊印象的一条证据，或者一条否认；而后，还真传来一阵声响，就好像是成千上万脚步声，缓慢，零乱，低沉，正在徐徐靠近，盖去了其他声音，当然，那个生了锈的铃响声除外。

马科瓦尔多爬起来，穿上衬衫、裤子。“你去哪里？”妻子说，她睡觉时只闭着一只眼睛^[73]。

“有一群牲口正从路上经过。我去看看。”

“我也去！我也去！”总是会挑时候醒来的三个孩子嚷嚷道。

那是一群像其他那些会在初夏夜间穿过城市，走向高山牧区的牲口。孩子们来到街上，眼睛仍被睡意粘在一起，看着这似河流一般灰色而有斑纹的脊背，涌入了人行道，贴着铺满广告的围墙，贴着放下的金属门帘，贴着禁止通行的广告牌，贴着加油泵擦身而过。奶牛们迈着蹄子，迈着谨慎的步伐，从台阶上下到十字路口上，它们那从不会因好奇而惊跳的嘴脸贴在它们前面的牛的腰上，随身携带着草味和田野的花香，奶味，还有颈铃那无精打采的声响，这城市好像压根就触碰不到它们，就好像它们已经进入了我的世界，那里草地湿润，山雾弥漫，可以在激流中涉水。

然而，一些烦躁的放牛人出现在眼前，他们就像是被城市压得阴郁不堪，在那一列牲口旁小步徒劳地跑着，忙前忙后，举着棍棒，吼出一些送气且切断的音节。而熟识所有与人类相关事物的狗们，正炫耀着自己的从容，嘴鼻部直直地挺着，用力摇晃着颈铃，专注着自己的工作，但能看得出来，其实它们也是紧张而拘束的，否则它们就会随意地分心，还会嗅着街角，车灯，路上的污迹，就像城里任何一条狗的第一反应。

“爸爸，”孩子们说，“奶牛就跟电车一样吗？也会停站吗？奶牛们的终点站在哪里？”

“它们和电车没关系，”马科瓦尔多解释道。“它们去山里。”

“它们去滑雪吗？”卡尔来托问道。

“它们去牧场，去吃草。”

“它们破坏草坪不会被罚款吗？”

没问问题的米凯利诺，在他们中最大，对奶牛早已有了概念，现在只是专心去核实自己的想法，去观察那温厚的牛角，四只奶头，污秽的尾巴，隆起的背脊，还有五颜六色的颈部垂皮。于是他跟着牲口群，就像牧羊人的狗一般，跟在它们身边小跑着。

当最后一队牲口经过后，马科瓦尔多牵上孩子们的手准备回家睡觉，却找不到了米凯利诺。他下到房间里，问妻子：“米凯利诺已经回来了？”

“米凯利诺？他不是和你在一起吗？”

“如果他跟上了牲口群，谁知道能上哪里去，”他想，又赶紧跑回路上。牲口群已经穿过了广场，马科瓦尔多得在其走过的路上找他。但马科瓦尔多感觉那天夜里，有好几群牲口都在穿过城市，每一群走的路线都不一样，每一群都往自己的山谷里走。马科瓦尔多找到并追上一群队伍，然后才发现这不是刚才的牛群；他看见四条路以外垂直此路的另一条路上，另一群牲口正在齐头前行，于是他就奔向那里；在那边，放牛人告诉他，他们之前碰到另一支队伍，往相反的方向去了。于是，直到牲口颈铃的最后一阵声响隐没在拂晓的光线中时，马科瓦尔多还在徒劳地转悠。

为了给儿子走失报案，马科瓦尔多求助了警察，一个警官说：“混进了一群牲口里？那肯定是去山里了，去度假了，他真有福。你会看见的，他回家的时候将又肥又黑。”

几天以后，和马科瓦尔多同公司的一个职员证实了警官的意见，他刚从假期第一阶段[\[74\]](#)度假归来。在山里一个山口处，他碰见了那个小伙子：小伙子 and 牲口群一起，请那位职员向他父亲问好，状态很不错。

马科瓦尔多在那个多尘酷热的小城里，用思绪跟着自己幸运的儿子，儿子现下肯定在一棵冷杉的阴翳下消磨时光，嘴里含着一片草叶，吹着口哨，望着底下草地上缓缓移动的奶牛，在山谷的阴影中听着溪水潺潺流动。

妈妈却等不及他回来：“他会乘火车回来吗？还是公共汽车？已经一个星期了……已经一个月了……天气会不好……”她怎么都平静不下来，尽管每天餐桌上都可以少掉一套餐具，可这也难以安抚她。

“他好得很，正凉快着呢，肚子里满是黄油和奶酪，”马科瓦尔多说，每当他站在路的尽头，而那稍稍被酷热覆盖住、如浮雕般的白灰色群山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就感到自己好像是沉入了一口井里，井口上方的光线，就让他觉得是看见了槭树和栗树枝叶间的闪烁，让他听见了野生蜜蜂的嗡嗡作响，而米凯利诺就在那上面，在牛奶、蜜汁、成排的黑莓中间，慵懒而幸福。

但他也在夜夜期盼着儿子的到来，就像儿子的母亲一样，尽管他并没有想什么火车和汽车的时刻表：夜里他聆听着路上的脚步声，就好像房间里的小窗户是海螺的开口，荡漾着回声，可以把耳朵贴在上面听取大山里的声响。

这天夜里，马科瓦尔多突然从床上坐起来，这不是幻觉，他听见路上那无法混淆的踏步声正在靠近，那种伴随着颈铃声响的分趾蹄的脚步声。

他们跑到路上，他和整个一家人。牲口群回来了，缓慢而庄重。在牲口群的中央，骑在一头牛的脊背上，双手紧握在轭上，牛每走一步他的头就跟着跳一下的正是米凯利诺，都快睡着了。

他们把他接下来，又是抱他，又是亲他。而他还在半睡半醒。

“你怎么样？漂亮吗？”

“哦……漂亮……”

“你有没有想过要回家？”

“想过……”

“山里漂亮吗？”

他站在那里，面对着他们，皱着眉头，目光硬朗。

“我就像骡子一样地工作，”他说，往前吐了一口痰。他已经是一副男人般的脸膛。“每天晚上都要把奶桶搬给挤奶人，从这头牲口走到那头，从那头牲口再走到另一头，然后要把奶倒进大桶里，动作还要快，越来越快，一直到晚上。一大早，就要把大桶滚到卡车边，他们会把这些大桶带进城的……数，总是要数：牲口，大桶，数错可就糟了……”

“可你在草地上待过吗？当牲畜去吃草的时候？……”

“根本就没时间。总有什么活要干。挤奶，备草，收粪。这都是为什么？就因为我没有劳动合同，他们付了我多少钱？真是少得可怜。但如果现在你们以为我会把钱给你们，你们就错了。行就这样，我们去睡觉，我都累死了。”

他耸了耸肩，吸了吸鼻子，进家去了。

带着干草那迷人而无精打采的味道，携着颈铃的声响，牲口群继续在路上远去了。

长椅

每天早上去上班时，马科瓦尔多都会经过一片绿荫之下，那是一个树木林立的广场，一块方形的公园，被夹在四条路的中央。他抬起眼睛，望着最为繁盛的七叶树枝叶，只有几道黄色的光线能射进树液的透明阴影中，他听着树枝间那看不见的、走调的麻雀的聒噪声。他觉得那就是夜莺；于是自言自语道：“哦，我真想有那么一次能在鸟儿们婉转的鸣叫中，而不是在闹钟的铃声中，在最小儿子的啼哭中，在妻子的痛斥下醒来！”或是道：“哦，我要是能睡在这里就好了，一个人，在这一片凉爽的绿荫间，而不是在我那个低矮潮湿的房间里；在这里，在这寂静中，而不是在整家人的鼾声和呓语中，不是在电车在路上向下跑的声音中；在这里，在这夜晚自然的黑暗中，而不是在那紧闭的百叶窗人工制造出来的黑暗中，那黑暗会被车灯的反射光打出一道道的条纹，我要是能在睁开眼睛的时候就看见树叶和天空，那该有多好啊！”马科瓦尔多每天就是带着这些心思，开始他每天八小时——还不算加班——的非资格小工的工作的。

在那个广场上的一角，在一棵七叶树的圆顶下，有一张孤僻且被半遮掩住的长椅。马科瓦尔多就把它选做自己的长椅。在夏日的那些夜晚，当马科瓦尔多在睡着五个人的房间里无法入睡时，就开始梦想那张长椅，就好像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梦想着皇宫里的床一般。一天夜里，当妻子打着呼，孩子们在睡梦中乱踢着脚时，马科瓦尔多静悄悄地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把一件旧衬衫搓成了球状，好用来当枕头，他出了门，来到广场上。

那里清爽而宁静。他已经提前感受到和那些柔软而舒适——这个他敢肯定——并且怎么说都比他床上的那张烂床垫要好的木板接触时的乐趣了；他还会看上一分钟的星星，会在补救一天中每次冒犯的睡眠中合上眼睛。

清爽和宁静是有的，但那椅子却没闲着。那上面坐着一对恋人，两双眼睛互相望着对方。马科瓦尔多谨慎地退出了。“迟了，”他想，“他们不至于整个晚上都在外面过的！他们会停下那喁喁私语的！”

但那两个人根本就不是在喁喁私语：他们在吵架。在一对恋人间的争吵从来就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了结。

他说：“可你为什么承认，你说那话的时候，是知道我会生气的，而不是想让我高兴的，但还装着是想让我高兴的？”

马科瓦尔多明白了这事会闹得很久。

“不，我可不承认，”她答道，马科瓦尔多就知道她会这么说。

“你为什么不承认？”

“这我永远都不会承认的。”

“哎呀，”马科瓦尔多想。他又把旧衬衫缠成球状，夹在胳肢窝下，去附近转上一转。他去看了月亮，那天是满月，在树木和屋顶之上显得硕大无比。他又回到了长椅处，远远地晃荡着，生怕打搅到他们，但其实是想烦上他们一烦，以此劝他们离开。

但他们争执得太过激动，以至于都没发现他。

“那你承认了？”

“不，才不是呢，我可一点都没承认！”

“那我们假设你承认了呢？”

“就算我承认了，可我不会承认你想叫我承认的那件事！”

马科瓦尔多回去看月亮了，然后又去看了看再往那边去一些的一盏红绿灯。红绿灯显示出黄色，黄色，黄色，持续地亮起，再亮起。马科瓦尔多就比较了一下月亮和红绿灯。月亮携着它神秘的苍白，虽

说也是黄色的，可底子里却是偏绿的，而且还泛着蓝，而红绿灯呢，它那点黄色，甚至就是庸俗的。那月亮，完全是沉稳的，不紧不慢地放着自己的光辉，时而被纹以细细的云彩，而月亮则庄严地任由自己被云彩越过；红绿灯却总在那里亮了又暗，暗了又亮的，急促不安，虚假地活跃着，疲劳地，被奴役着。

马科瓦尔多又回来看那姑娘承认了没有：什么呀，她还没承认，相反，不是由她来不承认了，而是由他。情势完全转变了，现在是她在跟他说：“那么，你承认不？”而他就说不。就这样，又过了半个小时。最后他承认了，或者是她，总之，马科瓦尔多看见他们站起来，手牵着手地走开了。

他赶紧跑向长椅，躺下来，可同时，就在等待的过程中，他之前企图在这里找到的那点甜蜜，现在却再没心情去体会了，就连家里的床他也不记得有这么硬。但这些都是细节问题，他要在露天下享受那天夜晚的主旨还是相当明确的：他又整理了一下脸颊下的旧衬衫，就准备入睡了，这样的睡眠，就好像他已经中止了很久对这种睡眠的习惯。

当然，他已经把自己打理得十分完美了。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再移动一毫米了。只可惜，他这样待着，自己的目光并不能落在一片只有树木和天空的景致中，如果是那样的话，睡意就会在一片自然而绝对沉静的视野中让他合起眼睛，然而相继零星出现在他面前的，总是一棵树，一座纪念碑上将军那把高举着的剑，另一棵树，一面公共招贴的广告牌，第三棵树，然后，再远一点的地方，就是红绿灯那个断断续续的假月亮，仍在睁大着它的黄色，黄色，黄色。

要知道，这最近一段时间，马科瓦尔多的神经系统是如此之糟糕，以至于就算他已是累死过去了，可哪怕是一件极小的事情，只要他把什么让自己厌烦的事情放进脑袋了，他就怎么都睡不着了。现在那个亮了又灭的红绿灯很是让他讨厌。那红绿灯在那下面，远远的，就像一只眨着的黄眼睛，孤独着：这本没什么好奇怪的。可马科瓦尔多肯定是得了衰竭：他盯着那亮起和熄灭，对自己重复道：“要是没有那玩意，我该睡得有多好啊！”他闭上眼睛，觉得在自己的眼皮下仍能

感到那个黄色蠢东西的亮起与熄灭；他眨眨眼睛，看见了十来个红绿灯；他又睁开眼睛，还是老样子。

他站起来。他得在自己和那盏红绿灯间放上一面幕。他一直走到那个将军的纪念碑那里，望了望四周。在那座纪念碑下，有一圈花环，漂亮，厚实，但早已干枯了，花瓣也掉了一半，被小棍撑着，上面一条褪了色的宽带子上写着：第十五团执矛骑兵贺胜利周年纪念日。马科瓦尔多爬上底座，提上花环，把花环插在将军的军刀上。

两个夜间巡警其时正在穿过广场；马科瓦尔多就躲在了雕像后面。两个警察之前就已经看见那个雕塑的阴影在地上动，于是就停了下来，满腹怀疑。他们仔细查看了一下军刀上的那圈花环，明白了有什么东西不对劲，但也搞不清究竟是什么东西。他们把反射手电筒的光对准那上面，读道：第十五团执矛骑兵贺胜利周年纪念日，他们点了点头，表示可以接受，然后就走了。

马科瓦尔多回到长椅边。从远处看，花环和植物混作一片，遮住了红绿灯。他向后退着步地回到长椅前，想检查一下各个角度的视线，却没发现长椅已经给占领了；他几乎就要坐到两个壮女人的腿上。“啊！真对不起！”他边说着边跳了起来，看见眼前有两张披着短刘海的脸，涂了口红的歪嘴。“你在找我们吗，漂亮的年轻人？”那两位老丑妇中的一位对他说道。

“你别理他，那是个饿得要死的人，你没看见吗？”另一个女人说，然后她们之间就用某种嘶哑而难听的声音争论了起来，并不停地打开和关上小包，从里面掏出纸币，还有烟盒。她们是在夜间出售走私烟的商人，好像是，为一桩几包烟的生意吵起架来，她们中间的一个本应该为另一个卖烟，她们举着烟盒朝对方脸上挥来舞去，好像就要打起来了，同时还跺着那低帮小鞋里踝骨肿胀的脚。

他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的椅子。“喂，你想干什么？”两人中的一个对他说道。马科瓦尔多不想混在恶劣的人群中，更想去其他地方等着那个争端解决掉。他又在广场上转了起来。在附近的一条路上，有一队工人正在电车的轨道上修理道岔。夜里，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

那一小群一小群蜷缩在气焊闪光中的人，那响起又迅速减弱的声音，都有好像是在准备着白天的居民永远不会知道的一些事情的那种人的秘密神气。马科瓦尔多靠过来，望着火苗，望着工人的举动，他的这种关注有点窘迫，就像小伙子的那种，而他的眼睛由于困意而变得越来越小。为了能让自己保持清醒，他在口袋里找起烟来，却没有火柴。“谁能帮我点一下烟？”他问那些工人。“用这个？”那拿着氢氧焰的人说，同时举起一朵跳动的火花。

另一个工人站起来，递给他一支点燃的烟。“您也上夜班？”

“不，我做白班，”马科瓦尔多说。

“那您这个时候还醒着做什么？我们不久就要下班了。”

“你们白天能睡得着吗？”

“嗨，都已经习惯了……”

“我上床的时候，我妻子正好起床，”另一个说，“我们从来碰不着……”

“可她给你暖床呀……”一个同伴说。

这时从广场上传来一阵口角的喧嚣声，但不只是先前那些女人的声音，还有男人的声音，发动机的声音。“发生了什么事？”

“经过一辆警车；可能是搜了一下那两个刚刚经过的女人。”

“你知道人们叫那车子什么吗？Norge^[75]；因为那就好像是一艘飞艇。”

“这样她们就能把我的长椅腾出来了，终于，”马科瓦尔多想，然后又出了一身冷汗，因为他想到，幸好他离开了那里：如果他留下来了，他们也会搜他的。“晚安，朋友们！”

“哎，对我们来说，应该是白天好！”

他回到长椅那里，躺下。

之前，他并没有注意到什么声音。现在，那阵嗡嗡声，就如同正在呼吸的什么阴郁气息，同时还好像一种无休止的刮擦声，也好像是什么噼噼啪啪的声音，在持续地充盈着他的耳朵。再没有什么比那焊铁的声音更摧残人了，那是一种低声的尖叫。马科瓦尔多，一动不动地，就那样蜷缩在椅子上，就算脸抵着皱成一团的枕头，还是无法摆脱那折磨，噪声继续使他想起被灰色火焰点亮的场景，火焰向周围喷洒着金色的火星，蹲在地上的男人的脸前戴着被熏黑的玻璃，他们手里的焊枪被一阵迅速的震颤抖动着，装器具的小车周围是一圈阴影的晕，高处是一直顶到电线的支架。他睁开眼睛，在椅子上翻了个身，看着树枝间的星星。无动于衷的麻雀仍在那上面的树叶间睡觉。

像鸟那样地睡觉，有可以垂在头下的翅膀，一个陆地世界之上的悬着枝叶的世界，可以去感受那底下的世界，平息而遥远。只要能开始不接受自己的现状，谁知道能到达什么境界：现在，马科瓦尔多为了能睡觉，需要一种他也不是很能搞得清楚的什么东西，就连一种真正的安静也不能满足他了，一种比安静更柔软的声响背景，一阵掠过灌木深处的微风，或是在一片草地上涌出并消逝去的汨汨流水声。

他脑子里一有了主意，就站了起来。其实也不是什么主意，因为他已经被就要袭来的困意弄得很迟缓了，任何思维都不是很清晰的；但比如，他记得在那附近好像有什么东西是和水，和水的低声哀怨流动有关的。

那附近确实是有一口喷泉，是从雕塑艺术和水利观点上来看都很闻名的作品，喷泉里有仙女，半人半羊形的农牧神，河神，喷口，瀑布，塑有装饰物的喷射。只不过是，那里是干涸的：在夜晚，夏日的夜晚，因为城市导水管连最少的支配量都供应不了，他们就把这喷泉关上了。马科瓦尔多就像夜游者一般，在那周围转了一会，不是出于推理，而是出于本性地，他知道一个水槽里，是应该有个水龙头的。这就好像那些有眼力的人，尽管他是半闭着眼睛的，还是找到了水龙

头。他打开水龙头：从海螺里，从胡须里，从马鼻子里升起了高高的喷水，假造的沟壑被闪烁的覆盖物掩住，所有的这摊水哗哗响着，就像在空旷的大广场上管风琴的齐鸣一般，这是所有的窸窣声和倾泻声汇集在一起能发出来的声响。一个在各家门下塞小纸条的夜警，黑着身子，骑着自行车经过，看到自己眼前的喷泉就像液体焰火一般，突然喷发了起来，差点没从鞍座上掉下来。

马科瓦尔多尝试着尽可能小地睁着眼睛，是为了不让那一丝自己感到已经抓住的睡意溜走，他赶紧跑回去，直扑向椅子。好了，现在他就好像身处一道激流的边缘，头上是森林，好了，他睡着了。

他梦见了一顿午餐，盘子是被盖住的，就好像是为了避免面条凉。他把盖子掀开，里面有只死老鼠，发着臭。他看了下妻子的盘子：另一具老鼠的尸体。在孩子们面前，是其他一些小老鼠，更小一些，但它们也是烂掉一半的。他又揭开了汤碗，看见一只猫肚子朝上地飘在上面，恶臭把他弄醒了。

不远处有辆城市清洁卡车，它在晚夜出去掀起垃圾的盖子。在车灯的半明半暗中，他认出了一蹦一跳又叽里呱啦的起重机，认出了在如山一般的垃圾堆顶部那直挺挺的人影，他们正用手引导着悬在滑车上的容器，然后把那容器翻过来，用铁锹拍了几下，同时发出阴沉而断裂的声音，就好像是起重机的阵阵牵引：“抬高……松开……滚开……”，还有了一些金属的碰撞声，好似失去光泽的铜锣，然后是缓慢重新启动发动机的声音，这声音又在前面不远处停了下来，并再次操作起来。

但是马科瓦尔多的睡眠已经处在一片各种噪声再也无法到达的区域，而那些噪声呢，尽管是如此的令人厌恶而刮人，就像是被一周柔软、缓冲的晕圈包裹住一般地传来，也许是因为货车里满箱垃圾的质地：是那恶臭使他清醒着，一种对这恶臭忍无可忍的想法更加激化了的恶臭，因此，就连那噪声，那被弱化和遥远的噪声，连带有起重机的卡车在逆光中的形象，无论是作为声响，还是作为视觉，都无法到达他的脑中，只除了那恶臭。马科瓦尔多焦躁起来，徒劳地追着那鼻前飘过对玫瑰花园花香的想像。

夜警托尔纳奎因齐在感到自己额头被汗沁湿的同时，隐约看到一个人影匍匐着在一个花坛里跑着，看见那人影发怒地扯下那些毛茛属植物，然后就消失了。但夜警想，如果这是一条狗，那是逮狗队的事，如果是一个幻觉，那是精神病医生的事，如果是一位变狼狂患者，那就不大知道应该是谁的事，但最好不是他的事，于是他就闪开了。

就在这时，马科瓦尔多回到他的床铺旁，对着鼻子压上一束乱七八糟的毛茛属植物，并企图用它们的香味来填满自己的嗅觉：但他只能从那些几乎是无味的花朵中挤出很少的一点味道来；可是露水、土壤、被捣碎的青草香味就已经成了一种香油。于是他赶走了垃圾的纠缠，睡着了。

他再次醒来时，满是阳光的天空豁然大开在他头顶上，太阳好像把树叶都擦干净了，慢慢地，他半瞎的视线中又出现了树叶。可马科瓦尔多却不能多做耽搁，因为一阵哆嗦把他吓跳起来：政府的园丁们正在用消防栓里的喷水浇灌着花坛，这喷水使他的衣服上淌满了冰冷的溪流。身边是电车，市场上的卡车、手推车、小货车的践踏声，工人们骑着机动自行车跑向工厂，商店的金属卷帘门直向上冲，各个房屋的窗户卷起了百叶窗，玻璃光芒四射。脸上被印满了条纹，嘴巴眼睛都被紧紧粘着的马科瓦尔多，脊背僵硬、一侧髋部瘀青地跑去工作了。

月亮与Gnac

夜晚持续二十秒，而后是二十秒钟的GNAC。只有二十秒钟的时间可以看见湛蓝色的天空中飘着团团黑色的云朵，看见金黄色镰刀形的新月被一轮不能平息的光晕衬托出来，然后还能看见星星，越盯着它们看，那星星点点刺人的渺小颗粒就越是浓密，直到能看见银河里密密麻麻的光带，所有的这一切都是看得匆匆忙忙，目光所滞留的每处细节都是整体中的一部分，可看到了细节，就会失去了整体，因为二十秒钟很快就会结束，GNAC又会亮起来。

GNAC是正对面屋顶广告牌SPAAK-COGNAC上的一部分，它是亮上二十秒，熄上二十秒，当它亮起的时候，其余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了。月亮倏然褪了色，天空变得均匀而漆黑扁平，星星失去了光泽，沿着屋檐和脚线，公猫和母猫持续发出爱意绵绵的叫唤已经有十秒钟了，它们一个顶着另一个，软绵绵地活动着，现在，GNAC一亮，它们就浑身毛直竖地藏入瓦片间，匿在霓虹灯的磷光里。

从所住的顶楼的窗口朝外望去，马科瓦尔多一家正被各种对立的思潮所穿过。夜深了，伊索丽娜带着她的十八岁，为那澄净的月光而感到激动，而内心则饱受着折磨，以至于楼下收音机叽哩哇啦的微弱声响传到她耳中，也成了一支叮咚作响的月下情歌；GNAC又亮了起来，那台收音机好像也换了一支调子，一支爵士乐，伊索丽娜在那件紧窄的衣服里伸了伸懒腰，想着灯火辉煌的舞厅，而她这个小可怜，孤身一人地待在这顶楼上。丹尼艾莱和米凯利诺，一个八岁，一个六岁，睁大了眼睛望向夜空，他们任由自己被一种温暖而柔软的害怕攫住，害怕自己被满是匪徒的森林包围住；随后，是GNAC！他们于是伸着大拇指和食指地跳起来，互相指着：“举起手来！我是Superman^[76]！”多米提拉，他们的母亲，每当黑夜熄灭的时候，她就想了：“现在得让这些男孩退出去，这气氛继续下去可不好。特莱西纳这个时候还把头探在外面可是不行！”可之后，一切又会重新明亮起

来，带起电来，屋外屋里一般通明，于是多米提拉就突然感到自己来到了体面人家。

而费奥尔达里基，这个十五岁的早熟男孩，在每次GNAC熄灭的时候，都能看见在字母G的漩涡中，会出现一小扇微微被照亮的阁楼窗户，在那玻璃后，有一张姑娘的脸庞，那脸有着月亮的颜色，霓虹灯的颜色，夜晚自然光亮的颜色，她有着一张几乎还是小女孩的嘴巴，他刚朝她微笑一下，她就难以察觉地张开一点嘴巴，而那嘴已经好像就要展开一口笑容时，GNAC中那个无情的G就又会从黑暗中突然射出来，姑娘的脸于是就失去了轮廓，化成一片微弱而浅淡的阴影，而姑娘那孩童般的嘴巴便再也不知是否回应了他的笑容。

在这些暴风骤雨般的激情中，马科瓦尔多却尝试着给孩子们教授一些天体方位的常识。

“那是大车星座^[77]，一颗，两颗，三颗，四颗，那里是辕^[78]，那是小车星座^[79]，还有指示北边的北极星。”

“那么那个呢，指示什么？”

“那指示着c。但它不属于星星。它是单词COGNAC的最后一个字母。而星星是指示基本方向的。北，南，东，西。月亮现在的月峰朝西。峰面西，上弦升。峰面东，下弦落^[80]。”

“爸爸，那么cognac也要落了？c的弦峰是朝着东的！”

“这跟弦峰没关系，不管是升还是落：这是一个被Spaak公司写在那里的字母。”

“那月亮是哪个公司放上去的？”

“月亮不是什么公司放上去的。它是一颗卫星，永远都在。”

“如果它永远都在的话，为什么会改变弦峰呢？”

“月亮有四个月相。能看到的只是一个部分。”

“那个COGNAC也是只能看到一部分。”

“那是因为皮尔贝尔纳尔迪大楼的屋顶更高。”

“比月亮还高？”

就这样，每当GNAC亮起来，马科瓦尔多的行星就和地球上的商业混淆在一起，伊索丽娜把自己的叹气化成了急促的呼吸，这呼吸带着轻声吟唱的曼波节奏，而那阁楼里的姑娘则消失在那圈耀眼而冰冷的光环里，光环隐去了她对费奥尔达里基飞吻的回应，那是他终于鼓足了勇气用手指尖送出去的，丹尼埃莱和米凯利诺把拳头举在脸前，充当飞机上的机关枪，“嗒—嗒—嗒—嗒……”，并对准了那二十秒钟后就会熄灭的闪亮字迹。

“嗒—嗒—嗒……你看见没有，爸爸，我只用一发扫射就把那灯打灭了？”丹尼埃莱说道，但是，没了霓虹灯，他对战争的狂热也就消失了，眼里充斥着睡意。

“要是那样就好了！”父亲失口说出，“最好能打得粉碎！我就能让你们看看狮子星座，双子星座……”

“狮子星座！”米凯利诺突然来了兴趣。“等一下！”他想到一个主意。他拿起一把弹弓，从总装在口袋里的小石子中掏出一粒，安在弹弓上，并使出全力，对准GNAC弹出一发石子“扫射”。

然后就听见一连串散乱的石子落在对面屋顶的屋瓦上，落在屋檐的金属板上，一扇被击中的窗户玻璃叮咚作响，一块石头敲打在底下的车灯槽里，咣当响了一声，街上也响起一个声音：“下石头了！嘿那上面的！混蛋！”但那闪耀的字迹恰巧就在石头射过去的时候熄灭掉了，因为它该亮的二十秒钟到头了。于是顶楼上的所有人都默默地数了起来：一，二，三，十，十一，一直到二十。他们数到了第十九秒，屏住了气，数出了第二十秒，还数了第二十一，二十二秒，因为担心自己数得太快，但是没有，什么都没有，GNAC并没有再次亮起，

仍是漆黑一片，很难识得清楚，在它的支撑架上缠作一团，好似葡萄藤架上的葡萄。“哈！”所有的人都大叫道，他们头上天空的拱顶抬升起来，上面是满天的星斗。

马科瓦尔多很想给米凯利诺后脑勺一巴掌，手都抬起来了，却又停住了，他感到自己就像是被投影在了宇宙之中。现在统治着屋顶高度的黑暗就像一面幽深的屏障，把那下面的世界排除在外，在那下面的世界中，黄色，绿色，红色，那象形文字般的霓虹灯仍在旋转着，红绿灯正眨着眼睛，空荡荡的有轨电车打着灯地跑着，看不见的汽车在把车灯的光锥往前推进。从底下的这个世界中，只是升起一团弥漫的磷光，就像烟雾一样模糊不清。抬起眼睛，再也不会感到强光刺眼了，而是打开了一片空间的全景，星宿在天空的深处扩大着，星空在到处旋转，就好像一个球体，包裹了一切，却没有任何界限能包围得了它，在星空这纱帐中，只有一片稀薄之处，好似一道缺口般地朝金星打开，是为了它能独自跳到地球轮廓的上方来，带着那爆炸般的静止光束，聚集在一点之上。

新月悬在这片天空中，并没有炫耀出那抽象的半月形容貌，而是揭示出那个不透光球体的自然风貌，它给被地球遗失掉的那个太阳的光线斜照在周围，可尽管是这样，它仍保留着——就像只能在盛春的某些深夜里才能看到的那样——温暖的热度。月亮在那里被切成了暗部与明部，马科瓦尔多就看着那明暗之间似海岸一般的窄窄切线，不由得体尝到一种怀念，仿佛又到达一片海滩，那里在夜间也能奇迹般地阳光灿烂。

就这样，他们在顶楼里张望着，孩子们被自己的举动造成的不可估量后果吓坏了，伊索丽娜则好似陶醉在狂喜之中。费奥尔达里基在所有人中间，是唯一一个发现被微弱照亮的阁楼的人，他终于等到了姑娘月亮般的微笑。妈妈醒悟道：“快点，快点，都夜里了，你们还探在这里干什么？你们会在这通明的月亮下生病的。”

米凯利诺把弹弓对准了高处。“我把月亮也射灭了。”说罢，他就被逮住送上了床。

于是，那天晚上的剩余时间和第二天的整个晚上，对面屋顶上的光亮字迹只写着SPAACK-CO，于是从马科瓦尔多的顶楼里，就可以看见星空了。费奥尔达里基和月光姑娘用指尖互传着飞吻，也许他们这样默不作声地说着话，都能商定好一次约会了。

但是第三天的早上，在屋顶上发光字迹的支架间，显出了穿着工作服的两个电工那纤瘦的身形，他们正在检查灯管和线路。马科瓦尔多带着一副能预见到天气的老者神情，把鼻子伸到外面，然后说：“今天晚上将又是一个GNAC之夜。”

有人在敲顶楼的门。他们打开门。是一位戴眼镜的先生。“很抱歉，我能从你们家的窗户看看吗？谢谢了，”然后他又自我介绍起来：“戈蒂弗雷多博士^[81]，是照明广告公司的代理人。”

“我们完了！他们想让我们赔偿损失！”马科瓦尔多想，他瞪着孩子们，就像要把他们吃掉一样，完全忘记了自己也曾陶醉在那天空中。“现在他从窗户上看，就会明白石头只可能是从这里扔出去的。”他试图把手伸在前面：“您知道，他们还是孩子，就这样随便扔出去的，打麻雀玩的，都是小石子，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那石子就把Spaak那行字给砸坏了。但我已经惩罚过他们了，呃，我可是都惩罚过他们了！您放心，这事不会再发生了。”

戈蒂弗雷多博士做出一副很认真的样子。“说实话，我是为‘Cognac Tomawak’公司工作的，不是Spaak的。我来是为了研究一下在这边的屋顶上安置一面照明广告的可能性。但您请讲下去，您请照样对我说，我很感兴趣。”

就这样，半小时以后，马科瓦尔多和Spaak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Cognac Tomawak公司缔结了一份合约。每当那行字又亮起来的时候，孩子们就得用弹弓把GNAC打掉。

“这将会是使花瓶溢出来的那一滴水^[82]，”戈蒂弗雷多博士说。他没错：因为巨额的广告开销，Spaak公司已经濒于倒闭的边缘，他们把自家最华丽的照明广告上接连不断的损坏看做一个不祥之兆。那行

时而是COGAC，时而是CONAC，时而又是CONC的字迹，给其公司的债权人传播了一种混乱的感觉；到后来，连广告公司也拒绝修补其余的损坏了，如果Spaak公司仍不付清他们欠款的话；字迹的彻底熄灭加剧了债权人的不安心理；Spaak公司破产了。

在马科瓦尔多的天空里，满月在自己璀璨的光辉中是浑圆浑圆的。

最后一个月相中的一天，几个电工又爬上了对面的屋顶。当天晚上，比之前要高与宽上一倍的火红字体，COGNAC TOMAWAK，闪亮了起来，于是就再也没了月亮，没了星空，没了天空，没了黑夜，只有每两秒钟就亮一下或灭一下的COGNAC TOMAWAK，COGNAC TOMAWAK，COGNAC TOMAWAK。

全家人中最受打击的是费奥尔达里基；月光姑娘的阁楼在那宏大的、不可穿透的W字母后消失不见了。

车间里的母鸡

看守阿达尔贝尔托有一只母鸡。他是一家大工厂里内部警卫队的；这母鸡他就养在工厂里的一个小院子里；警卫队的领导给了他这个许可。他想慢慢地把这里整个变成一座鸡舍；他是从买下那只母鸡开始的，它作为一只听话多产的母鸡，作为一只安静的动物，可以向他担保，自己永远不敢用一个“咯咯大”来打扰车间里严肃的工业气氛。的确，他不能说自己有任何不满的地方：这鸡每天至少给他下一个蛋，如果不是几下低声的吱吱叫，它可以说是完全不作声的。阿达尔贝尔托获得的许可，其实，是在笼子里养鸡的许可，但由于院子里的土地——被机械文明征服还没几年——不仅富于生锈的钉子，也饱含蚯蚓，于是他就默许了母鸡在周围啄食。就这样，这鸡在车间里来来往往，谨慎而小心，在工人们中间很是出名，因为它的自由和不用担责任，为人们所嫉妒。

一天，老车工皮埃德罗发现自己的同龄人托马索，那个质检员，来到厂里时，口袋里装满了玉米。没忘记自己农民出身的质检员，很快就估量了那只飞禽的生产能力，并把这种赏识和想从所受欺压中获得点补偿的愿望联系起来，为了和看守的母鸡交朋友，为了引诱它把蛋下到他工作台边的一只废品盒里，他开始进行了一番小心的操作。

每当皮埃德罗发现朋友的这个秘密诡计时，他就很不舒服，因为他万万没有想到朋友会这么做，于是也尝试去不逊于他。自从他们快成为亲戚时起（他的儿子打定心思要娶托马索的女儿），他们就总在吵架。他于是也准备了玉米，整出一个装满铁屑的抽屉，在他所看管的机器允许自己的那点时间里，试图来吸引那母鸡。于是，赌的不只是一个蛋，还是道义上报复的这场比赛，更是在皮埃德罗和托马索之间展开了，而不是在他们两人和阿达尔贝尔托之间展开的，阿达尔贝尔托，那个检查工人进出厂的可怜人，总是翻找着别人的拎包和法兰绒布，对此却毫无所知。

皮埃德罗独自一人在一个被一小堵墙划出的车间角落里，就好像一个单独的空间，或是类似于“小厅”，那里有扇玻璃门，面朝院子。直到几年以前，这个小厅里还有两台机器和两个工人：他和另外一个。慢慢地突然有一天，另外一个因为疝气住了院，皮埃德罗临时就有两台机器要管。他学会了如何根据需要来支配自己的活动：放下一台机器的杠杆，然后去另一台机器拿下已经完成的部件。然后那个得疝气的家伙做了手术，回来了，但被分配到另一组里去了。最后皮埃德罗就留在了那里，和那两台机器一起；甚至，为了让他明白这不是一个偶然的疏略，来了一个测时员，来测量机器的工作时间，然后又给他加了第三台机器：测时员计算出，在一台机器和另一台机器的操作过程中，仍有几秒钟的空闲时间。然后，在一次计件普查中，为了补足不是很清楚究竟是多少的总数，他又不得不给弄来第四台机器。年过六十的他，还得学会在同样的工作时段中，完成四倍的工作，可由于他的工资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他的生活也就并未因此获得很大的回应，除了在他身体里那渐渐生下根来的支气管哮喘，还有自己在任何同伴中和环境中刚刚坐稳就会睡着倒下来的恶习。但他是一个健壮的老人，尤其是精神上那洋溢的活力，总是期望着自己能处在什么重大变革的前夜。

一天八个小时，皮埃德罗都要在四台机器间转，每转一圈，都要反复做上相同的动作，他已是如此地熟悉这些动作，以至于可以把这些动作中任何一处多余的冗长撇除出去，以至于能准确地把自己气喘的拍子调节到工作的节奏中去。就连他的瞳孔也能顺着一条准确的线路移动，就好像行星的轨迹，因为每台机器都需要在某个确定的时候被盯上几眼，这样就能保证它不会被卡住，计件也不至受损。

在第一个半小时的工作后，皮埃德罗就已经累了，在他鼓膜里的工厂噪声，揉成了背景统一的嗡嗡声，从这声音里，会跳出他机器的节奏。被这节奏推动的他，几乎是迟钝地走上前去，直到他能听到或是因为机器故障，或者是因为下班时间已到而放慢运转并终止下来的传送带的呻吟，这就如同幸存者看见海岸显出轮廓时那般甜蜜。

但那无穷无尽的东西是人类的自由，尽管在这样的条件下，皮埃德罗的思绪还是能在一台机器和另一台机器间编出一张网来，能像蜘蛛嘴里吐出的线一般持续地流淌出来，而在那个由脚步、动作、眼光、肢体反应组成的几何图形中，他不时能做上自己的主人，就像一个乡间的老爷爷那样安详，会在接近中午的时候出门，来到葡萄藤架下，望着太阳，用口哨唤狗过来，看护着坐在枝头上晃荡的孙子们，并日复一日地望着无花果长熟。

当然，这种思绪的自由只能通过一种特别的技术才能达到，要很长时间才能学得会：就比如，能够在手必须把零件送到车床底下的时候打断思路，并几乎是把那个思路放在槽里正在过来的下一个零件上去继续它，而且尤其要在零件前行的时段内抓紧时间，因为只有当人穿过一段很熟悉的路时，才能好好地想什么事情，即使这里只有两步路：一步一两步，可在那段路程中有多少东西可以想啊：一段幸福的老年，整个星期天在广场上听各种会议的老年，在扬声器边上竖着耳朵，为失业的儿子听工作机会，然后很快就被围在一窝打鱼的子孙间，在那夏日的夜晚中，每人都举着根钓鱼竿，坐在小河的堤坝上，还可以跟朋友托马索打自行车比赛或是政府危机的赌，但这赌重得能打消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想固执一番的愿望，同时还须用眼光追随着传送带，因为在那个地方，传送带总会从机轮上脱落下来。

“如果在五……（抬起杠杆！）……月，我的儿子要娶那个笨蛋的女儿……（现在得把零件送到车床底下！）我们就要把大房间腾出来……（然后得走掉那两步：）……这样一来他们夫妻在星期天的早上就可以一起在床上待到很晚了，他们能从窗户里看到大山……（现在要把那杠杆放到那下面去！）我和我的老太婆就在那个房间里凑合凑合……（把那些零件放到位置上去！）……反正就算从窗户里我们只能看到煤气罐，那也无所谓，”然后从这里他又转到另一番推理上去，就好像是那个房子旁边的煤气罐形象让他回到日常的现实中去，或者也许是因为车床的一个临时障碍给他激发出一种斗争的态度：“如果轧钢机车间因计件问题支持一场罢工的话我们就可以……（小心！放歪了！）……可以和他们一起……（小心！）……要……要求（不行了，小心！）我们这个专业的待遇被提到更高一个层次上……”

就这样，机器的运动制约着，可同时也推进着思维的活动。而在这样一个机械台架中，思维也慢慢适应过来，敏捷而柔软得就像文艺复兴时期一个年轻骑士苗条而肌肉发达的身子，这身子把自己适应在盔甲^[83]里，并能绷紧和放松二头肌，以便能活动活动睡着的胳膊，能伸伸懒腰，能蹭蹭铁制背甲把他弄痒的肩胛骨，能缩缩屁股，能移动一下被马鞍压扁的睾丸，能把大脚趾从第二个脚趾上叉开：皮埃德罗的思绪就这样涌淌和松懈在那种神经紧张的囚禁之中，一种无意识的、疲劳的囚禁。

因为没有一座监狱是没有一线光的。于是就算是妄想利用工人最后一丁点时间的那个体系也是这样，皮埃德罗终于发现，通过一系列动作的组合，有那么一刻，几秒钟时间的惊艳假期会出现在他眼前，以至于他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前前后后地走出三步，或者挠挠肚子，或者哼上一句：“啵，啵，啵……”然后，如果车间主任不在那里烦人的话，在一个操作和另一个操作之间，还有时间跟什么同事说上两句话。

于是在那母鸡出现的时候，皮埃德罗就可以说：“唧喔……唧喔……唧喔……”并在脑子里把自己用平足和那肥胖的身子在四台机器间转上的那么一圈和母鸡的运动做了一下比较；并开始把那些玉米粒在地上丢成一条线，因为这线是一直通到装满铁屑的抽屉里的，这样一来是应该能把那飞禽引去为他下蛋的，而不是为警察阿达尔贝尔托，也不是为了朋友一对手托马索的。

可不管是皮埃德罗的还是托马索的窝都没有使母鸡产生灵感。

好像是每天拂晓时，它把自己的蛋都下在了阿达尔贝尔托的笼子里，在它开始在其他车间里转悠之前。不管是车工还是质检员，都养起了一看到它就将它捉住，并把手伸到它腰里的习惯。那母鸡呢，性情驯顺得就像只猫，就那么任人摆弄着，可肚子里总是空的。

应该说，已经有几天皮埃德罗不是一个人跟那四台机器相处了。也就是说，对机器的控制权仍是完全属于他的，然而出了一条新规定，某一部分的零件，是需要精加工的，于是一个总带着木锉的工人

就时不时地来抓上一把零件，并把它们带到安置在那附近的他的工作台上，然后呖啾呖啾，呖隆呖隆地，安安静静地，把它们刮上个十分钟。他是不会帮皮埃德罗忙的，相反，他总会挡住皮埃德罗的路，而且很显然，他还有别的职责。他这个家伙，早已闻名于工人之间，还有个绰号：臭烘烘的乔万尼诺。

他身形单薄，黑黑的，毛发多，头发卷，朝上翘的鼻子，把嘴唇也提了上去。没人知道他是给从哪里捞过来的；不过大家知道，他刚被雇用时，在工厂里轮到的第一个位置，就是维护厕所；但事实上，他得待在那里一整天，偷听人们说话，还要汇报上去。有什么东西会如此重要，以至于要在厕所里偷听，这从来也无法得知；好像是职工委员会里的两个人，或者是工会里谁知道什么鬼人，看见没有办法在其他地方聊天还能保证自己不被立刻开除，于是就在厕所的两个小隔间里互相交换着意见，却假装是因为生理需要才去那里的。不是说一座工厂里的职工厕所就是多安静的地方，那里的隔间大多没有门，或只有到腰间高度的那种门，头和上半身于是就暴露在外，为的正是没人能滞留在那里吸烟，然后还会有看守时不时地过来看看，为的是人们待在这里的时间不至于太长，也是为了看看你待在那里是大便呢，还是在休息，但是总之，与工厂里其余的部分相比，这里还算是宁静与舒适的。事实是，那两个人被指控在工作时间从事政治，就被解雇了：应该是有人告发了他们的，人们立即一致认为是臭烘烘的乔万尼诺干的，从那以后，他就被这么叫了。他把自己关在那里，时值春季，而他整整一天就那么听着水流声，噼啪声，扑通声，哗啦声；同时梦想着自由奔放的激流，还有纯净的空气。再没人在厕所里说话了。他们把他撤了下来。一个没有手艺的人，一会被分到这个组里，一会被分到那个组里，做着泛泛而显然无用的工作，带着监视的秘密任务，被总是担惊受怕的领导们那混乱无章的害怕调遣着；无论是在什么地方，单位的同事们总是默默地朝他背过身去，并且根本就不屑于看一眼他想方设法要勉强做出的那些无用的操作。

现在他落到要跟在一个只身一人的耳聋老工人身后。他能发现什么？他是不是也像他告发掉的那些受害者一样，也来到了最后一级台阶上，然后被赶到路上^[84]？臭烘烘的乔万尼诺于是就绞尽脑汁地想捕

捉到一点痕迹，一处怀疑，一条线索。那是一个好时节；整座工厂都处在惊恐之中，工人们都很激动，领导阶层也是汗毛直竖。乔万尼诺琢磨自己的一个想法已经有一阵了。每天将近某个钟点时，总会有只母鸡进到车间里。车工皮埃德罗就会摸它。用两颗玉米粒把它引到自己身边，然后他会走到它旁边，把一只手伸到那鸡的身子下。这会说明什么呢？这是把什么秘密消息从一个车间传到另一个车间的方式吗？乔万尼诺对此已是坚信不移了。皮埃德罗对那母鸡做出的举动，正好像是想在那飞禽的羽毛间寻找或塞进什么东西。有一天，臭烘烘的乔万尼诺在皮埃德罗把母鸡放走之后，就跟着它去了。母鸡穿过院子，爬到一堆“工”字形的铁家伙上，乔万尼诺也平稳地跟着它爬了上去；然后它又钻进一节管道中，乔万尼诺就匍匐地跟着它钻进去；它穿过院子的另外一段，来到质检员的车间里。那里另有一个老头，好像正在等它：老头一直在车间入口处窥视着它的出现，然后他一看到它，就丢下锤子和改锥，迎它而去。这母鸡跟他也很亲密，以至于随他把自己的爪子给拎起来，好呀，这也是！这鸡也让他摸自己尾巴下的那部分。乔瓦尼诺已经确定自己找到了什么重大发现。“那消息，”他想，“每天都被皮埃德罗转达到这个人这里。明天，那鸡一从皮埃德罗那里出发，我就把它逮住，好好搜上一搜。”

第二天，在皮埃德罗没有信心地又摸了一遍那母鸡，并忧伤地把它重放回地上以后，便看见了臭烘烘的乔万尼诺，带着他的木锉立在那里，然后几乎是跑着离开了。

接到他的警报，警卫科就准备开始逮捕。正当那鸡在灰尘中啄食着布满在螺钉间的昆虫幼虫时，被他们当场捉住，并转移到监察科的领导办公室里。

阿达尔贝尔托对此仍一无所知。由于不排除这事也是被他纵容默许的，这次行动是瞒着他展开的。他被命令召去，一看见上司写字台上那母鸡被固定在两个同事的手里，他眼里差点就涌满了泪水。“它做了什么？为什么？我总是把它关在笼子里的！”他说起来，同时想到，他错在让鸡满工厂地乱跑。

可指责却更为严重，他很快就发现了。领导不断地质问他。那是一个退休的前宪兵上士，于是对警卫队里的前宪兵仍旧行使着军队等级关系权力。在审讯过程中，对自己名誉被损的担心，要远远多于对那母鸡的热爱，多于能在未来成为一个家禽饲养者的希望。他把手伸向前方，试图为把飞禽放出去的那个举动自我辩护，但对于母鸡和工会之间关系的提问，他却不敢冒着将自己将受到牵连的险，而给鸡开脱或是为其辩解。他总以一系列的“我不知道，这和我无关”来做掩护，唯独担心在这起事件中，自己的任何责任会不被排除在外。

看守的诚意被认可了；但他喉中含着眼泪，悔恨揪心地望着那只任由命运摆布的母鸡。

上士下令开始搜查。那些人中的一个避开了，说是这让他恶心，而另一个在母鸡一轮啄嘴进攻后，吮着淌血的手指，离开了。最后，不可或缺的专家们出场了，对能表现表现自己高兴不已。输卵管是一个会藏有与企业利益相背的信件或其他什么东西的世界。作为战争中各种技术的行家，上士下令在鸡翅膀下面搜寻，因为驯鸽工程兵总习惯把自己的短信藏在蜡封的特制小弹壳里。专家找了找，沾了一手的绒毛和翎毛，还把写字台上溅得到处都是泥，可什么也没找到。

尽管如此，母鸡仍被认为相当可疑，说它无辜是不足信的，于是它被判了罪。在惨淡的院子里，两个穿着黑色制服的人抓着它的爪子，第三个人则是拽它的脖子。它发出了最后一声尖叫，长久而悲痛，一声凄凉的“咯咯大”，它一直是如此谨慎，以至于从也不敢喜悦地把这叫声喊出来。阿达尔贝尔托用手捂住了脸。他那要弄一个唧唧吱吱鸡窝的温暖美梦还没诞生就已经破灭了。就是这样，压迫的机器总是和为它服务的人作对。因为收到工人委员会对解雇工人的抗议而正忧心忡忡的企业老板，从他的工作室里听到了母鸡被处死时的尖叫，突然有了一种伤心的不祥预感。

数字之夜

夜晚的黑暗钻进大街小巷，用黑色填满了树上叶片间的空隙，用火花给电车天线的轨道打上星星点点，在准时的路灯下打开一道模糊的光锥，点燃橱窗的节日，再往上去，越过屋子的正面，突显出来家庭里窗户上窗帘的谨慎。但是在一、二层楼间的夹楼和在底楼上，那没有遮掩的宽宽长方形的光亮揭开了城市里上千家公司办公室里的秘密。一天的工作到了头：在排成行的打字机卷轴上，最后几张纸也被卷出来，给皱巴巴的复写纸分开；在办公室主任的写字台上搁着一些等着签字的信件档案，打字员或在给打字机戴套子，或走向衣帽间，或是已经在签章表^[85]处尾随上穿着大衣交谈的人群。一切很快就荒凉起来。窗子里现在展示出一溜空大厅，浸没在石灰的洁白之中，那洁白从白炽灯中散发出来，反射在用令人愉快的颜色划分成几块的墙体上，反射在光亮而光秃的写字台上，反射在机械化处理机器上，这些机器停下了自己的持续费神，像马一样站着睡在那里。现在，一群中年妇女突然盈满了这种几何景致，她们裹在有着绿色与猩红色花卉图案的晨衣里，头上扎着手绢，或梳着拿破仑时代的头发式样，或披着三角薄围巾，穿着从中伸出了羊毛袜里粗腿的超短裙，脚上蹬着补丁鞋。会计工作的夜晚会产生女巫。她们握紧扫帚和大刷子，扑向那些光滑的平面，画出她们的神秘图案。

在一扇窗户的方格中，出现了一个生着雀斑的小伙子的脸，他有一头冠毛般的粗硬黑发，然后他走开了，接着又出现在下一扇窗户中，之后是下一扇，又是一扇，就好像鱼缸里的一条翻车鱼。好了，他停在一扇窗户的角落里，就在那时，百叶窗突然展了开来，而那光亮的长方形的鱼缸就消失了。一扇，两扇，三扇，四扇，在所有的窗子上，都落下了黑暗，而在每扇窗户里，最后一个能看到的東西，就是那张翻车鱼般笑脸做出的怪相。

“保利诺！你放下所有的百叶窗了吗？”

尽管早上保利诺要早起去学校，他母亲每天晚上都带着他，这样他就可以帮点忙，也可以学着干活。像软云般的睡意会在这个时候压沉他的眼皮。从已经黑掉的路上进来，这些空旷而通明的房间就好像会让你眩晕。台灯仍开着，在柔韧的长颈上垂下绿色的灯罩，弯向写字台明亮的台面。保利诺经过的时候，为了关灯并减弱那亮光，会按下每盏灯的按钮。

“你在干什么？你觉得这是玩的时候吗？过来帮我一把！你把百叶窗都放下来了吗？”

保利诺使出一个生硬的动作，把百叶窗一下子都展了开来。那外面夜晚的黑暗就消失了，街灯的晕圈，大街上远处窗户上微弱的亮光也消失了，除了这一盒光亮外，再也没有另外一个世界。每当保利诺去把百叶窗猛拉下来时，都好像是从自己的迟钝中苏醒过来一样：但这就好像是在睡眠中梦见自己醒来，无非是进入了另一场梦境一般，一场更深的梦。

“妈妈，我可以去转一圈篓子吗？”

“当然，好孩子，拿上袋子，去吧。”

保利诺拿上袋子，为了倒废纸篓，得去办公室里走上一遭。那袋子比他人还大，保利诺把袋子拖在身后，袋子就在地板上滑着。他走得很慢，是为了尽可能拖延这一圈的时间：对保利诺来说，整个晚上，这是最美妙的时刻。在他面前会展现出一座座的大厅，那里立着成排的计算机和全都一个样的文件柜，还会出现一格格的房间，那里放着颇具权威的写字台，台上装满了电话，内部电话，还有键盘。他喜欢独自在那里转悠，直到和那些金属设备，和那些成直角的棱角合为一体，直到忘记其余的一切，尤其是耳朵里不用再有他母亲和迪尔切太太的聒噪。

迪尔切太太和保利诺的母亲之间的区别是，迪尔切太太对在“斯巴夫”公司办公室里打扫卫生这件事很投入，而他母亲却不管自己是在打扫一家公司，一间厨房，还是一个商店的后间。

迪尔切太太知道所有办公室的名称。“现在我们去会计室，潘索第太太，”她对保利诺的妈妈说道。

“那是干什么用的？”潘索第太太问，她是一个又矮又胖的小女人，从老家刚来不久。

迪尔切太太则是一个又瘦又长的女人，满身的傲慢，穿着一件类似于日本和服一般的衣服。她了解公司的所有秘密，而保利诺的母亲就张着嘴听她说。“您看贝尔托棱齐博士多没条理啊，似乎是不可能的，”她说，“这么乱，我敢肯定输出很糟糕……”

保利诺的母亲抓住她的一只袖子：“但那是谁？……我们就别管了……您在碰什么呀，迪尔切太太？您难道不知道，如果桌上没弄干净，我们是不需要打扫的？只需要用鸡毛掸子这样在电话上扫一下就行了，至于去油垢嘛……”

迪尔切太太把鼻子贴到文件上，拿起一封信，放到自己鼻子下面，因为她是个近视眼，然后说：“喂，您听听，三十万美元，这边说……您知道三十万美元是多少钱吗，潘索第太太？”

在保利诺看来，这两个女人就好像是走了调的曲子一般，触犯了办公室的庄重。她们中的这一个或另一个都使他恼火：迪尔切太太是个蛮横可笑的家伙，当她要擦内线电话的键，或是抽屉的把手时，便坐在一个办公室主任的扶手椅里，在那里，移动着她的抹布时，她会拿起一副正在迅速处理什么重要手续的主任表情；然后他母亲呢，总是同样的一副乡下女人相，当她给计算器去尘时，就好像是在照管牲口圈里的牲口。

保利诺离她们越远，越深入到荒芜的办公室中，那双被睡意弄小的眼睛就越会放大那光秃而方正的视野，他喜欢把自己想像成一只蚂蚁，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存在，正在穿过一片亚麻油毡做成的土壤，贫瘠而光滑，周边是光亮的群山，山峰都给削尖了，上面是扁平白色的天空。于是他就会惊愕起来：为了重新鼓起勇气，他就去周围寻找那总是多样而不协调的人类生命痕迹。在一张桌子——那肯定是张女职

员的桌子——的玻璃下有一张马龙·白兰度的照片；在一个窗台上，另一个女职员在一个小花盆里养着一些水仙花的球茎；在一个废纸篓里，有一份印有插图的报纸；在另一个篓子里，有一张活页记事簿里的纸，上面全是用铅笔画出的小人；一张女打字员的凳子上散发出紫罗兰的味道，在一盘烟灰缸里，有一些包过酒心巧克力的小酒杯形锡纸。好了，只要找到这些细节，对于那片几何图形的沙漠的惊愕就会消逝不见了，但是保利诺几乎感到自己很丢脸，就像是为了自己的胆怯，因为他想要的，和要使之成为自己一部分的，正是那个最能带来惊愕的东西。

一个大厅里面全是机器。现在是静止的，但有一次，保利诺看到过它们运作，运作时的机器附着一种持续的嗡嗡声，一些被打上孔的厚纸在里面上上下下地跳个不停，就好像鞘翅一般；一个穿着外科医生那种白大褂的男人正在操作机器，他还停了下来，和保利诺说话。“总有一天，办公室只需要这样就能运转下去，”他对保利诺说，“不需要任何人，也不需要我。”

保利诺立刻跑到迪尔切太太那边去。“您知道那些机器生产什么东西吗？”他问她道，希望能找出她什么荏来；穿着白大褂的男人就是在那时告诉他，那些机器是什么东西都不产的，但是它们指挥着公司里的所有事宜；检查账目，知道所有发生的事情，也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那边那些？”迪尔切太太说，“那边那些机器甚至都不能用来做逮老鼠的夹子，我这么跟您说吧。您想知道一件事吗？那些机器的代理权掌握在皮斯塔尼亚授勋骑士的小叔子^[86]那里，因为这，他才给公司买进那些机器的。正是这样……”

保利诺耸了一下肩：又一次证明了迪尔切太太什么都不懂：她甚至都不知道那些机器既识得过去也了解将来，它们会让办公室独自运转，那时的办公室会荒芜空旷得就像夜晚的时刻。现在，保利诺把废纸袋拖在身后，尝试着想像那时会是个什么模样，尝试着让自己集中于那个念想，那个离他母亲和迪尔切太太尽可能远的东西，但总有什么东西阻碍着他，就好像是一种走调的存在。那是什么？

他正准备进入一间办公室，去收簋子，忽地听见一声受惊的“噢！”，一个男职员和一个女职员，正留在那里加班，他们看见了保利诺那头硬直的长头发，就像刺猬一般，在门洞里露了出来，然后这个穿着红绿相间厚毛衣的小伙子就走上前来，身后还拖着一口巨大的袋子。保利诺痛苦地明白到，挤在那中间的一种不合时宜的存在正是他自己的出现。

这两个职员却显得与环境很协调。这两个留在那里加班的人中，女人长着红头发，戴着眼镜，男人头发上的头油是熠熠生辉。他报一些数字给她，她就把这些数字打下来。保利诺停下来，看着他们。男职员报着数的时候，感到有必要走上一走，但他在那些桌子中间的活动，就好似走在一座迷宫里，全是直角形的。然后他又回到那个小姐身边，接着又离开；那些数字就像干冰雹一般落下，打字机上的键盘是起了又落下，男职员的手神经质地抚摸着台历，装纸的簋子，椅背，而手所碰的每一件东西都是铁制的。突然，那小姐出了一个错，她停下来，在滚筒上清除起来，于是，就有那么一阵，一切都染上了一种甜蜜的气氛，几乎是亲昵的；男职员于是又缓慢地重复了一遍那个数据，一手搁在女职员的椅背上，而她则是把背弯成了弓形，直至触到了他的手，于是他们的目光，就把那种持续关注的凝视缓和下来，并在对方的目光中停留了一会。但是该删去的数字都删完了；她再次在键盘上敲打起来，他则又像机关枪般地吐出一串数据；他们分开了，一切又回到了从前。

保利诺得去拿纸簋；为了适应这情境，他就吹起了口哨。那两个人中断了手中的活，抬起了目光。保利诺指指簋子。“你忙，你尽管忙。”保利诺靠过去，嘴巴摆出吹口哨的姿势，却没吐出声来。当保利诺走向簋子时，他们不由自主地暂停下来，然而就在这停顿中，他们又靠近了，他们的手相擦而过，可他们的眼神却没有躲闪避让，而是直视对方，交织在一起。保利诺慢慢地打开袋子口，提起簋子；那年轻人和那姑娘正准备互投一笑。保利诺突然一下子，把簋子翻过来，拍了拍簋子的底部，把废纸全都弄进袋子里：男职员和小姐已经再次疯狂地工作起来了，他密密麻麻地报着数字，她则弓在打字机上，一头红发盖住了她的脸。

“保利诺！保利诺！你到楼梯上来扶我一把。”

保利诺的母亲正在三角梯上清洁玻璃。保利诺就过去帮她扶梯子。迪尔切太太正摆动着那柄大扫帚，在地上踱来踱去，对门前没有擦鞋垫这档事，又有话要说：“像这样一家公司，搁上四张擦鞋垫能花他们多少钱，这样他们就可以不用踩着沾满泥浆的鞋子进办公室了……可什么呀，反正操劳的总是我们，然后如果地上不够光亮可就倒楣了……”

“嗨，反正星期六我们就要打蜡了，迪尔切太太，您会看见的，一切都会好的……”潘索第太太说。

“噢，我又不是生乌杰罗骑士的气，您知道，潘索第太太，我是说皮斯塔尼亚授勋骑士，说实话……”

保利诺没听她说下去。他在想那里的年轻人和小姐。当他们晚饭后来加班时，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就会生出一种气氛，就好像是在共同经历着什么非同寻常的考验一般。他们工作得很猛应该说，但也放进了什么焦虑而秘密的东西。保利诺用言语说不大出来，但那是一种他在那两人眼里找到的什么东西，他想再回去看看他们。

“你给我扶好梯子，你睡着了吗？还是你想让我掉下来？”

保利诺又看起了挂在墙上的图示。上，下，上，上，再下面一点，再上去。这些都代表了什么？也许可以用口哨来读它们：一个调子上去，再上去，然后一个调子降下，然后更长的一个高调。于是他就试着用口哨吹出一张图示上的图案：“啡—啡啾—啡啾……”然后是另一个图案，再来一个。吹出来的调子不怎么动听。“你在吹什么，你傻了吗？”母亲大喊着。“你想吃一记耳光吗？”

保利诺现在搬着一个垃圾桶，得去把所有的废纸倒掉。他又回到那两个人的办公室。再也听不到打字机的滴答声了。他们都走了吗？保利诺探了一下头。那小姐已经站了起来，朝那个上了头油的年轻人伸出一只握成爪子状的手，手上的指甲削得很尖，涂着指甲油；而他

则伸出一只胳膊，就好像想抓住她的喉咙。保利诺吹起了口哨：他的唇间冒出那支自己不久前刚创造出来的调子。他们镇定下来。“噢，怎么总是你？”他们已经穿上了大衣，站在那里，正互相给对方看着一些纸张，那是第二天的工作。“烟灰缸！”保利诺说。但他们并没有理会他，又放下那摊纸，走掉了。在走道的尽头，他挽起她的胳膊。

保利诺对他们走掉这件事感到很是遗憾。现在真是一个人也没有了：只能听见打蜡机的嗡嗡声，还有他母亲的声音。保利诺穿过有张桃花心木桌子的董事会大厅，在那桌子上，甚至能把自己给照出来，那周围是一圈皮制的沙发。他真想做一番助跑，然后像鱼一般地猛扑向桌面，从桌子的一头滑到另一头去，也想陷在那沙发中，并在里面睡着。然而他却只能在上面抹过一根指头，只能看着上面像船尾波一般的潮湿印记，只能用毛衣的胳膊肘部位再把那指印擦干净。

会计室的大厅被分成很多盒子。从大厅的尽头传来一阵嘀嗒声。应该是还有什么人在加着班。保利诺从一个盒子转到另一个盒子里，但这就好像一座满是相同暗室的迷宫，而那嘀嗒声总好像是从什么不同地方传来的。终于，在最后一个盒子里，他发现，在一台老式加减器上，正伏着一个瘦高的会计师，一身套头衫，在他长方形秃头的一半处，戴着一顶绿色的赛璐珞鸭舌帽。为了敲键，他用拍翅飞翔鸟儿一般的动作，抬起胳膊肘：实在好像一只庞大的鸟，栖卧在那里，而他那帽舌就好似一张鸟嘴。保利诺正准备把烟灰缸倒过来，可会计师那会正在吸烟，并且就在那时，把烟搁在了烟灰缸的边缘上。

“你好，”会计师说道。

“晚上好，”保利诺说。

“这个时候你还在转什么？”会计师有张白色的长脸，皮肤干燥，就好像从没见过太阳一样。

“我倒烟灰缸。”

“小孩子晚上该睡觉。”

“我和我母亲一起。我们是打扫卫生的。我们刚刚开始。”

“你们一直待到几点？”

“十点半，十一点。有时我们早上还要加班。”

“跟我们相反，早上加班。”

“对，但一个星期只有一次或两次，要打蜡的时候。”

“而我总是在加班。永远做不完的活。”

“做什么？”

“把账算回来。”

“算不回来吗？”

“从来就没算回过。”

他一动不动，握紧了加减器的操纵杆，眼睛盯着一张窄窄的纸，那纸一直摊到地上，会计师好像在等着什么东西从卷轴里的一行数字中出来，同样出来的还有夹在双唇间的香烟上冒出来的烟，那烟直直的，飘过他的右眼前，碰着了帽子，偏离了方向，继续上升，直至遇到了电灯泡，充满了灯罩。

“现在我跟他说那事，”保利诺想。问道：“不好意思，可不是有那些电子机器可以自己计算吗？”

会计师眨了眨被烟雾刺激的眼睛。“都是错的，”他说。

保利诺放下抹布和垃圾箱，靠在会计师的桌子上。“都错了，那些机器？”

戴帽子的人摇了摇头。“不，之前就错了，之前就一切都错了。”他站起来，套头衫太短了，他的衬衫就在腰带周围鼓鼓囊囊地皱了一

圈。他从椅背上拿起外套，穿上。“你跟我来。”

保利诺和会计师就在盒子中间走了起来。会计师步子很长，而保利诺只得小跑着跟在后面。他们穿过整条走廊；来到走廊尽头，会计师掀起一面帘子：那里有一节盘旋式楼梯，直通到楼下。里面很黑，但会计师知道开关在哪里，他打开那底下一盏微弱的灯。现在他们就从那盘旋式的小楼梯上下去了，来到公司的地下室里。在地下室里，有一扇被插销关上的小门：会计师有钥匙，他打开门。里面应该是没有什么电器设备的，因为会计师点上了一根火柴，并准确无误地在那里找到了蜡烛，并点上蜡烛。保利诺看不大清楚，但明白这是在什么狭窄的地方，一种小储藏室里，而周围，成堆成堆地，一直积到天花板上的，尽是一些流水账本，注册簿，堆满灰尘的纸张，那发霉的味道肯定是从那里散出来的。

“这些都是公司里旧的总账，”会计师说，“在公司上百年的寿命里。”他爬上一张凳子的顶端，坐下，在一张高高的斜面桌上，打开一个又细又长的本子。“你看见没？这是阿尼巴雷·德·卡尼斯的笔记，他是公司里的第一个会计师，公司历史上最勤奋的会计师：看看他都是怎么记录的。”

保利诺扫视着那一栏栏的数字，那都是用漂亮的长方形字体写出来的，且略带花饰。

“我只给过你一人看这些东西：其他人不会懂的。可也是需要有人看的：我老了。”

“是的，会计先生，”保利诺用细细的声音说。

“从没有一个会计师像阿尼巴雷·德·卡尼斯那样，”戴绿色鸭舌帽的人说，移开了蜡烛，在一沓注册簿上方，在一把棍子都东倒西歪的老算盘旁，照亮了一张照片，照片里是一位长着小胡子和山羊胡子的先生，他身旁有只狐犬。“但是，这个永不会犯错的男人，这个天才，你看，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他翻着一本总账里的纸页，并打开一页，这页被一根干瘪了的鹅毛标识出来，“喏，这里，有个错误，一

个款项中四百一十里拉的粗劣错误。”在纸页的底部，这一款项的数字被一道粗粗的红铅笔印团团围了起来。“从来没有人发现过，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是第一个我把这事说给听的人：你不要跟任何人说，千万不要忘了！而且，就算你跟别人说了，你是个小孩，也没人会听你的……但现在你知道，一切都错了。这么多年里，你知道那个四百一十里拉的错误变成了多少吗？几十亿的里拉！几十亿的里拉！他们用计算机、电脑和其余的一切是运转得很好！可错误在根部，在所有它们数字的根部，然后就长啊，长啊，长啊！”他们又把小房间关起来，爬上了盘旋式楼梯，重新穿过走廊。“公司变大了，大极了，有上千家的股东，上百家的企业联合，数不尽的国外代理处，可所有人都只是在消磨错误的数据，在他们的账目中，没有一个是真实的数据。半个城市都是在这些错误上建立起来的，我说的还是半个城市：简直是半个国家！出口和进口？都是错的，整个世界都带着这个错误，在会计师阿尼巴雷·德·卡尼斯一生中犯下的唯一一个错误，那个大师，那个会计界巨人，那个天才！”

那个男人去了挂衣架那里，穿上大衣。没戴上帽子，有那么一阵，他的脸显得更加苍白和悲伤了，然后那脸就回到了帽翼下的阴影里，帽子落在了眼睛上。“你知道我想跟你说什么吗？”他俯着身说，声音很低，“我敢肯定他是故意这么做的！”

他站起来，把手放进口袋里。“我们两个从没见过面，从没认识过，”他对保利诺说，就像是从齿间吐出来的。

他转过身，往出口处走去，那步伐好像是想做出昂首挺胸的模样，结果却走歪了，他哼着小曲：“女人是易变的……”

电话铃响了。“喂！喂！”迪尔切太太的声音传过来。保利诺跑过去。

“是，是，这里是‘斯巴夫’公司。您说什么？Do Brasil^[87]？喂：他们从巴西打来的。是的，可您想找什么？我不懂……您知道吗，潘索第太太？他们在说巴西语，您也想来听听吗？”

这应该是世界另一头的一个客户，在计算时区时弄错了，于是就在那个时候把电话打进来了。

保利诺的妈妈从迪尔切太太手里一把夺过听筒：“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一个人也没有，您知道吗？”她喊了起来。“您明天早上再打！这里只有我们，我们是那些打扫卫生的[\[88\]](#)，您知道吗？那些打扫卫生的！”

帕乌拉提姆太太

城里电子钟的黑色指针有六十秒是紧绷和静止的，然后，会以昆虫般的一跳，一齐冲向下一分钟。跳！滚动数字计时钟的方形眼睛突然垂下了眼皮，眼皮上写着另一个数字。跳！准时和突然得就如同一声打嗝，红绿灯的绿灯亮了，于是成打的鞋底踩下了油门。跳！刹着车的电车靠在了站台边上，电车门下的台阶用自己金属鼻子撞击的次数与乘客们的踏脚次数是一样的，那些脚步就像雨珠一般落在了台阶上。跳！跳！跳！

银行的旋转门在转动着，在那玻璃的鱼缸里，游着一群无休止旋转着的鱼，它们戴着帽子，穿着大衣；在蒸馏咖啡机冒着烟雾的鸟嘴下，正在经过一支咖啡杯的军队，并在吧台边一级级的闪亮台阶上列队经过，最后仍浸着糖粒深色残余地沉入水池中；汽车现在把自己的嘴鼻部瞄向下一盏红绿灯，再下面一盏，再再下面一盏，红绿灯一盏接着一盏地，把自己的红色切换成绿色，直到路尽头的最后一盏，可在正重新亮起的红灯还没有把沿着整个一列车队的脚踏刹车推广出去之前，没有一个人能到达那最后一盏红绿灯。太阳把街道切成一片一片的，把尘埃卷入空中。在帕乌拉提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帕乌拉提姆太太从汽车里下来。

司机的鸭舌帽冒在汽车的车顶之上。“我得等在这里吗，帕乌拉提姆太太？”

“是的阿提里奥，谢谢阿提里奥。”

在入口处大门的玻璃上，对面人行道的映像倾斜开来，给报亭和加油站的映像腾出了位置。门房桌子底下原先几乎是垂直立在地上的鞋底，突然贴着地面压了下去。“白天好^[89]，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科斯坦左。”

一个服务员赶去给她打开大厅玻璃门，“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可她，“白天好，”推开了朝向庭院的弹簧小门。弹簧就像弓箭一般地拉开，把帕乌拉提姆太太投影在一片光线和声响之中。像往常一样，她避过了等候室，大厅，毛茸茸的有着地毯的领导人办公室，那里有着暗色锃亮的桃花心木家具和花饰瓷砖，她想穿过正在运营中的工厂。

在一些略为弯曲的、穿着破旧裤子的腿的上方，一些处在半空中的箱子正在移向一辆卡车，它们以快速的小步子前进着，几乎是在跑着。卡车尾部黑黑的，人们的讲话声轰隆作响，从那里伸出一些粗壮裸露的胳膊。

“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箱子被压得几乎鞠起了躬，这鞠躬也是陷在那些并不稳健并仍在继续小跑的双腿上。

“白天……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仓库的玻璃窗轧碎了光线，并随着锤打的聒噪声振颤着。钉子头，手指肚，还有锤子，在空中互相追赶着落在箱子的边缘上。

“蹦！蹦！蹦！白天好……蹦！拉提姆……蹦！太……蹦！”

“白天好。”

包裹飞着来到包装车间的箱子前，画出了一条条的小型抛物线，每根抛物线都结束并重起于两只手里，它们像钳子一般地抓住包裹，然后又好似弹射器一般地把包裹抛了出去。

“嚯！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嚯！白天好，太太！嚯！”

“白天好，白天好。”

在打包车间的台子上，在每一张纸的中央，都长出一垛女人的手，直到这些手从厚纸板盒子里的小瓶子上挪开，并只剩下被完美地堆成了立方体的小瓶子，然后它们会迅速消失在包袱一般的女人手里，消失在印有“帕乌拉提姆药片”的工厂标志的翘起或是折起的纸壳边里。

“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白色的小帽子俯在传送带上，那里正在前行着需要包装在纸盒里的小瓶子，仍需要包装的小瓶子，需要合上盖子的小瓶子，需要塞上棉絮的小瓶子，需要填满十二片药的小瓶子，需要上面贴上“帕乌拉提姆”标签的小瓶子：女工们直挺挺地站着，一动不动，分散在四处，除了每支队伍里的女监工，会在那周围走动，只有她一个人为所有的女工说：

“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静止的蒸汽灭菌器好似被完全来自于内部的努力所驯服的大象，机器上只有那些指针在摆动着，就好像压力器中玻璃细颈瓶里的红鱼一样。模压机在一团直到那里之前仍旧光滑和匀质的饼状物上敲击并跳跃着，饼状物便被印满小圆圈，直到机器的尽头，然后就都变成药片掉下去。然后这细微的粉尘就被机器吸走，尽管这样，总是会有一团难以呼吸的云朵散布到空气中去，而这团云也具备着那些药片的所有药性。

“啊切！啊切！白天好，太太……啊切！……帕乌拉提姆！”

“白天……嗯……”

员工电梯在上升过程中，会发现这里有着山里一般的空气。

“请坐，帕乌拉提姆太太。”

“谢谢。”

布满了数据的纸张在计算机器柔软的噼噼啪啪声中卷出来，“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在像机关枪扫射般的打字机下，是行行麇集的黑色数字，“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在写有“帕乌拉提姆爵士私人专用秘书处”字样的门后面，打字机上一封没有完成就被丢在那里的书信，像一面白色的旗子一般飘扬着。

“进门前请请示”的牌子转了九十度，帕乌拉提姆太太看见了和女秘书拥抱着的丈夫。

“啊呀！猪！[\[90\]](#)”

“别呀！奥塔维雅！你等等！我……”

门猛的一关：“进门前请请示”的牌子从钉子上掉下来。

打字机和计算机器的隆隆响声仍旧继续着，就好像是任何噪声都无法穿越的密匝篱笆一般。

“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电梯在自己的井里下沉着。“这就回去了，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91\]](#)。”

不知疲倦的模压机正在捶击着药片和阵阵咳嗽声。“啊切！……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啊切！……”

小瓶子正横向、纵向，横向、纵向地跑着。“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包裹的纸张正扭曲着，同时伴以干瘪瘪的噼里啪啦的声响。“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包裹顺着抛物线在空中飞着。“嚯！嚯！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声声的锤击沉沉地落在钉子上。“蹦！蹦！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箱子正朝卡车方向小跑着。“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门房的鞋底跳起时再也找不着水平状态，突然前后颠簸起来，“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汽车门已经打开了。“一切就绪，帕乌拉提姆太太。”

“赶紧回家。”

红绿灯是绿了又红，红了又绿，毫无含义的景象碎片，或静止或运动着，一切都根据每粒气愤泪珠的生出或落下失去或重新呈出形状，就这样，大街在光线和阴影的薄片中奔跑着，他们终于来到写有“奥塔维雅别墅”的栅栏门前，在汽车按了第三声喇叭后，门打开了。

“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草地上，浇水泵正在喷洒青草。“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在林荫小道的卵石上，耙子给车轮让出了路。“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在底下阳台上的地毯上，藤拍子在飞速奔跑着。“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白天好。”

前厅的阴影给画上道道的条文，就好像男佣红白相间的制服。“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餐桌上的杯子叮咚作响，女佣们正在摆餐桌。“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在大理石的台阶上，女人的抹布正在费劲地抹开并擦净一道彩虹[92]。“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

房间里，被整理过的双人床，铺着缝有绗线的棉被，已经恢复了清静，就如同未经触碰过一般。

床头柜的抽屉，稍稍地被拉开一些，露出了一把小左轮手枪的象牙手柄。手枪进了小包。小包的口合不上。手枪便往抽屉里回。然后又往小包里回。然后就被关在了小包里。

从另一个房间里，传出了钢琴边的视唱练习。那是小吉昂弗朗科上音乐课的时间。钢琴边的视唱练习。

他们突然中断了上课。年轻苍白的钢琴老师倏地从凳子上站起来：“哦，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

“你好，妈妈。”

“你去花园里玩一会，吉昂弗朗科。”

“太好了。再见，老师！”

“呃，帕乌拉提姆太太……我们正在温习练习，帕乌拉提姆太太，”一片没来由的红晕把老师清癯的脸颊烧旺了，一只琴键腼腆而神经质

般地敲击着，特令，特令。“呃，他有进步……您说什么？啊，太太，上帝啊，太太……为什么您……看我……我怎么能……”琴键停止了出声。“帕乌拉提姆太太！……我……我……太太！”然后一阵重压，在整组琴键上发出了卜隆—卜隆—卜隆声。“帕乌拉提姆太太！奥塔维雅！我……”

就在此时，计算机仍在每分钟敲打出六十个数字，“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三百五十包瓶子就准备打包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包裹就要飞到木工地上去了，“嚯！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盖子就要被锤上去了，“蹦！蹦！蹦！”“白天好，”箱子就要装满卡车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

“我的车，快！”

“您吩咐去哪里，帕乌拉提姆爵士？”

“回家。”

红绿灯都是红着的，一个接着一个地变成了红色。

“奥塔维雅别墅”的栅栏门迟迟不开：“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水泵里的喷水把草地的绿色都洒亮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藤拍子把地毯打出一团云来，“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桌子都已经备好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台阶上锯末已经把大理石吸干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

太太床头柜里的抽屉是打开的。象牙柄的小左轮手枪不见了。在另一个床头柜的抽屉里，有一把粗重的毛瑟手枪。粗重的毛瑟手枪进了外套的口袋。它从外套的口袋里出来。回到了抽屉里。然后又回到口袋里。在另一个房间里，听不到钢琴的声音，尽管这是小吉昂弗朗科上课的时间。能听到一阵含糊的低语声。一阵含糊的低语声。

“啊！奥塔维雅！你！你怎么可以！”

老师从他们拥抱中陡然脱离出来的臂膀用肘部撞上了键盘。卜隆。

被猛然摔上的门带来了气流的涌动，把乐谱架上的乐谱吹得满房间都是。

外面，他们仍在用藤拍子拍着地毯，“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耙子已经清除了轮胎的痕迹，“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草坪上反复浇水，都快给淹掉一半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爵士，”“白天好。”

在花园最偏僻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座很大的鸟舍，里面装上了空调，住满了热带鸟类。尾部闪光的蜂鸟，蓝色的环颈雉，杂色的非洲山鹑，谨慎地伸了一下脖子，从它们的迟缓中苏醒过来，它们把自己的羽毛一根根地展开，并抛起了啾鸣，颤音，和吱吱唧唧的叫声。

被藤拍子扬起的灰尘又落回到地毯上，“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耙子已经给关进器材间里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水泵已经像条冬眠的蛇一般被卷起来了，“白天好，帕乌拉提姆太太，”“白天好。”在花园最偏僻的角落里，有一座鸟舍，那里收集着热带国家的各种鸟类。顶着橘黄色巨型鸟嘴的巨嘴鸟，长着摸不到的尾巴的琴鸟，它们正猛拍着翅膀，吃惊地嘶叫着：它们还从没有在那个时间段里接待过客人。

与此同时，模压机仍在分隔药片，印有“帕乌拉提姆”字样的包裹正在填满箱子，箱子正在挤满卡车。

帕乌拉提姆爵士把粗重的毛瑟手枪枪口靠近自己的太阳穴，那里被一副眼镜的塑料腿穿过。这时，天堂里的鸟们，白鸮，蝇鸟^[93]，全都寂静了下来。

帕乌拉提姆太太从小包里掏出象牙柄的小左轮手枪。

“科拉多，如果你自杀，我就杀了你。”

帕乌拉提姆爵士那握紧粗重毛瑟手枪的手沿着裤缝徐徐地放了下来。

压力器的指针继续抖动着，打字机敲下“答复贵方的来信”，地毯被从阳台上收回来，包裹正飞着，“嚯！嚯！”，白色的外套被换成那件白红条子相间的衣服。

帕乌拉提姆太太把象牙柄的小左轮手枪枪口对准了自己的太阳穴，那里饰有一湖古铜色。反舌鸟^[94]和戴胜都止住了叫声。

粗重的毛瑟手枪枪口在帕乌拉提姆爵士的手中举了起来。“奥塔维雅，如果你自杀，我就也杀了你。”

象牙柄的小左轮手枪沿着皮衣的下摆徐徐地放了下来。

小吉昂弗朗科和园丁的女儿正在玩球。那球一直滚到了鸟舍下。

“啊，你看那里，是我爸爸和妈妈！”

“他们在干什么？”

“决斗！他们在决斗！”

“现在他们要开枪吗？你说呀，现在他们要开枪吗？”

“不，他们靠得太近了……”

两只手枪落在了卵石路上。

“他们为什么拥抱了起来？为什么走了？”

“我们去拿那手枪！”

“走。”

“我们玩什么？”

“什么？”

“玩幼儿犯罪！”

“好。”

鸟们对着装有空调的鸟舍玻璃，拍打着靛蓝色和祖母绿色的翅膀，用它们张开的喉咙发出鸣响。两个孩子正在用手枪的枪口互相瞄准着对方，并用一种北美印第安人的舞蹈摇晃着枪口。

“三月四月，幼儿犯罪；五月六月，手枪握在拳头里。”

“活动靶射击！我们来射击活动靶！”

“好。”

吉昂弗朗科打开鸟舍的玻璃窗。鸟们先是静待了一会，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嗖！嗖！”一群五彩缤纷的鸟飞了出去，那里面有镀银般的环颈雉，普通秧鸡，蓝色的小鸮鹉。鸟群密密麻麻地升上天空。孩子们扣动了扳机，开枪了。鸟群在空中稍稍散开一些，但没有一只鸟掉下来，只有一些红色，绿色，或杂色的羽毛飘飘摇摇地荡下来。孩子又开枪了，把子弹都发完了，而鸟群已然远去了。

正午时的汽笛鸣响起来。从“帕乌拉提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出口处，拥出一群自行车，轻便摩托车，低座小摩托，它们阻塞住马路，稠稠地跑动起来，宽阔而密集。正以“之”字形翱翔在空中的鸟群正好也来到了那里的上方，现在，机动自行车轮子中的钢丝和翅膀耀眼的羽毛正以相同的速度行驶着，就这样，它们一同前行：灰黑色的工人，还有他们头顶上这团色彩各异的乌云，就好像是一首曲子的云朵，没有歌词，没有音乐，从它们嘴里吐出，一首它们不会唱的曲子。

第二卷 艰难的记忆

荒地上的男人

大清早时就能看见科西嘉了：它就像艘满载着山的轮船，悬在那头的地平线上。如果是在别的地方，是要诞生出一些传说的；在我们这里可不会：科西嘉是个穷地方，比我们这里还穷，从没有人去过，也从没有人想过要去。早上如果能看见科西嘉了，那就说明空气清新沉静，不会下雨。

一个这样的早晨，拂晓时分，我父亲和我踩着科拉·贝拉^[95]的小石子路，牵着狗，上了山。我父亲的胸前背后缠满了围巾，短斗篷，猎枪，小背心，背带，水壶，子弹袋，这一套行头中间，生出一缕白色的山羊胡子；腿上绑着一对老旧且满是抓痕的皮护腿。我穿着一件破旧狭窄的短上衣，手腕和腰部都露了出来，裤子也是破旧和狭窄的，我大步走着，就跟我父亲一样，但双手埋在口袋里，长长的脖子栖在肩上。我们每人都有把旧猎枪，猎枪做工精致，但保管不善，给锈粗了表面。狗是条猎兔犬，垂下的耳朵扫着地面，股骨上的毛短而扎手，这股骨把皮都擦破了；它身后拖着条插销般的短尾，安在熊身上倒挺合适。

“你和狗留在这里，”我父亲说。“从这边分开两条道。我去另一个山口。我到了后就吹声口哨，你就松开狗。你眼睛睁好喽，这是兔子出没的时候。”

我父亲继续在石子路上走着，而我和狗就蹲在地上，狗哀叫不止，因为它想跟父亲一起去。科拉·贝拉是块高地，坡子上灰白灰白

的，都是荒地，草硬得啃起来都很困难，还有古老露台倒塌下的墙垣。往下去，是云状乌黑的橄榄园，往上去是黄褐色被火灾脱了毛的森林，就像是老狗的脊背。事物在拂晓的灰色中慵懒起来，就像仍瞌睡着的眼皮又要合拢起来。海面上看不清界限，被一片薄雾一直笼罩至尽头。

突然传来我父亲的口哨声。狗挣脱了链子，蹦着“之”字形的路线，沿着石子路，用吠叫咬着空气，大步跳开。然后就安静下来，嗅起了地面，孜孜不倦地用鼻子蹭着地，跑开了，尾巴直直的，尾巴下面是块菱形的白斑，发着光一般。

我端起猎枪，对准了，撑在膝盖上，目光瞄准在小路的交叉口上，因为这是兔子会出没的时候。拂晓逐一掀出各种色彩。先是斑叶阿若母浆果的红色，是松树上层次斑斓的红色。然后是绿色，草地上，灌木丛中，森林里是成百上千种的绿色，之前还都是一种颜色：现在却是每时每刻都会生出一种新的绿色，与众不同。再然后是蓝色：那片咆哮的海洋震聋了一切，把天空弄得苍白而惊慌。被光线吸食了的科西嘉消失了，但在海与天之间的界限并不确定：于是就留下那片模糊而迷茫的区域，让人害怕看它，因为它根本就不存在。

房子，屋顶，小路，突然间都生在丘陵脚下，在海岸边。每天早上，城市就这样，生于阴影的国度，陡然之间，又因为屋瓦而呈上了黄褐色，因为玻璃而闪闪发光，因为石灰墙而显出灰泥浆的模样。每天早上的光线，把城市每一个最微小的细节都描绘了出来，讲述着它的每一条过道，列举出所有的房子。随后，光线就会爬到丘陵上来，并总能揭出新的细节：新的地带，新的房子。然后就爬到科拉·贝拉，黄黄的，干枯的，荒芜的科拉·贝拉，然后也会揭出那上面的一座房子，孤独的，在森林前最高的一座房子，正在我的猎枪能射到的地方，是有福人巴奇琴的家。

有福人巴奇琴的家，在阴翳中，就像一堆石头；房子周围是块结上了硬壳的灰色土地，就像月亮上那种，从这土地上耸起一些瘦小的植物，就好像种的是干树枝。也有一些拉直的线，像是晾衣服用的，然而却是枝蔓都已凋萎干枯的葡萄园。只有一株细长的无花果树，像

是还有气力支撑住叶片，在这片地的边缘上，在叶片的重压下扭曲着。

巴奇琴出来了：他很瘦，要看清他得从侧面看，否则只能看见胡子，灰色的胡子，在空中飘荡摇曳。他头上戴着顶羊毛制的巴拉克拉帽^[96]，身着一件灯芯绒衣服。看见我在打埋伏，就凑过来。

“兔子，兔子，”他说。

“兔子，总是兔子，”我答道。

“上星期，我射了这么大的一只兔子，就在那头。大概就是从这边到那边的距离。没打中。”

“真倒楣。”

“倒楣，倒楣。兔子我是真打不来。我更喜欢在松树底下，等鹁鸟。一个早上能打五六发子弹呢。”

“这样您就有菜吃了，有福人巴奇琴。”

“是啊。但是，我所有的鹁鸟都没打中。”

“正常的。是弹药筒的问题。”

“弹药筒，弹药筒。”

“他们卖的那些，都是骗人的东西。您得自己装。”

“是啊。但，我自己来装。也许我装不好。”

“哎呀，这个得会装啊。”

“是啊，是啊。”

可他就那样，双臂交叉地栽在岔路口中央，并一直待在那里。他那样待在路中央的话，兔子永远来不了的。“现在我要叫他挪开，”我想，但没跟他这么说，还是埋伏在那里。

“不下雨啊，不下雨，”巴奇琴说。

“今天早上，您看见科西嘉没有？”

“科西嘉。都干透了。科西嘉。”

“年成不好啊，有福人巴奇琴。”

“年成不好。我种的蚕豆吧。长出来没？”

“长出来没？”

“长出来没？没有。”

“种子不好，他们卖给您的种子不好，巴奇琴。”

“种子不好，年成不好。还种了八株洋蓍。”

“哎唷。”

“您说它们能给我产多少吧。”

“您说。”

“全死了。”

“哎唷。”

科斯唐齐娜从房子里出来，她是有福人巴奇琴的女儿。可能有十六岁了，脸是橄榄形的，眼睛，嘴巴，鼻孔都是橄榄形的，小辫子挂在肩上。她的胸也应该是橄榄形的吧，完全是一种风格，全神贯注的就像座小塑像，野得就像头山羊，羊毛制袜子一直拉到膝盖。

“科斯唐齐娜，”我喊道。

“喔！”

但她没过来，她怕惊到兔子。

“狗还没叫，还没把兔子赶出窝，”有福的人说道。

我们竖起耳朵听着。

“没叫，还能待上一阵，”说罢就走开了。

科斯唐齐娜坐在我身边。有福人巴奇琴在他的荒地上踱了起来，去修剪细小的葡萄枝了；不时停下活，回来说会话。

“科拉·贝拉都发生了些什么事，唐齐娜^[97]？”我问。那姑娘就勤奋地说起来：

“昨天晚上我看见那上面的小兔子在月亮底下跳。唧！唧！它们这样叫。昨天栎树后长出一只蘑菇。有毒，红色带白点的那种。我用一块石头杀了它。还有一条蛇，又大又黄，正午时从路上下来。住在那团灌木丛里。别对它砸石头，它很好。”

“你喜欢住在科拉·贝拉吗，唐齐娜？”

“晚上的时候不喜欢：四点钟会起雾，城市就没了。然后，夜里，还能听见猫头鹰叫。”

“你怕猫头鹰？”

“不怕。我怕炸弹，飞机。”

巴奇琴过来了。

“战争，战争怎么样啦？”

“幸好战争已经结束了，巴奇琴。”

“嗯。那么，还会有代替战争的什么东西的。而且，我吧，也不相信战争结束了。多少次他们都这么说了，多少次又以其他方式重新开始了。我说错了吗？”

“不，您说得对。”

“你喜欢科拉·贝拉还是城市，唐齐娜？”我问。

“城市里有射击场，”她答道，“有电车，拥挤的人群，电影院，冰淇淋，有太阳伞的海滩。”

“这个孩子吧，”巴奇琴说，“对进城不是很感兴趣，另一个孩子却很喜欢，去了就再没回来。”

“她现在在哪里？”

“谁知道啊。”

“谁知道啊。最好能下雨。”

“真的。下雨就好了。今天早上，科西嘉。我说错了？”

“您说得没错。”

远处狗突然狂吠起来。

“狗把兔子赶出窝了，”我说。

有福人止住步，双臂交叉着。

“找。好好找，”他说。“我以前有只母狗，叫奇里拉。它能跟着一只兔子跟上三天。有一次，它一直把兔子赶到森林顶头，再一直带到我猎枪底下两米远的地方。我朝兔子射了两枪。打偏了。”

“不是所有的事都顺利的。”

“不是都能的。好的，它继续追着兔子又追了两小时……”

传来两声枪响，但之后，犬吠声就越来越近。

“……两小时以后，”巴奇琴又道，“它又像之前那样把兔子给我带了回来。我还是打偏了，真糟糕^[98]。”

突然，一只小兔子冒出来，冲上小道，几乎一直跑到巴奇琴的腿前，然后就转了向，躲到灌木丛里，不见了。我都没能及时瞄准。

“哎唷！”我大叫一声。

“怎么了？”有福人问道。

“没什么，”我说。

科斯唐齐娜也没看到，她之前就回家了。

“好啊，”有福人继续道，“那狗继续追着兔子，又把兔子带给我好多次，只要我不打中兔子，它就不罢休吗？这是怎样的狗啊！”

“它现在在哪里？”

“跑掉了。”

“啊呀，不是所有的事都顺利的。”

我父亲带着气喘吁吁的狗回来了。骂骂咧咧的。

“差一点。就这么点远的距离。怎样的一只畜生啊。你们看见没？”

“什么都没看见，”有福人说。

我把猎枪斜挎上，我们下山了。

巴尼亚思科兄弟

我成月成月的不在家，这一次是好几年。我偶尔回趟家，我家总在丘陵顶上，因为石灰老旧，房子微微发红，以至于在远处，透过如烟细密的橄榄园，也能隐约看得到它。那是一座古老的房子，房子上的拱顶就像是桥梁，墙上有些共济会的标志，是我的老父老母放上去，用来赶跑神父的。家里有我的兄弟，他也总是满世界乱转，但家回得比我更频繁些，我每次回家时总能碰着他。他一回家，就立刻忙活起来，不找到他的猎装，他的灯芯绒小背心，他皮裤脚的裤子就不罢休，而且也不管哪个烟斗好抽一点，就忙着抽起烟来。

“喔，”我到时他跟我说，我们可能有好几年没见面了，他没指望我会回来。“喂，”我说，这不是因为我们之间有什么仇恨，而是如果我们是在另一个城市见面的话，我们也许要庆祝一番，也许还会互相拍拍肩膀，“看看，看看！”我们也许会这么说，但因为是在家里，情况就都不同了，在家里我们总是习惯这样的。

于是我们两个人都进了屋，手插在口袋里，默不作声地，还有点窘迫，突然我兄弟说起话来，就好像我们刚刚中断过什么交谈一样。

“昨天晚上，”他说，“贾琴达的儿子想不得好死。”

“你应该给他一枪，”我说，尽管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而且，我们也许会想问问对方，是从哪里回来的，在干什么活，是否能赚钱，有没有娶妻，生子，但以后会有时间问的，现在问的话，不是这个习惯。

“你知道，星期五晚上，是轮到我们用长井的水，”他说。

“是星期五晚上，”我确认道，其实我也记不得了，也许我从来就没知道过。

“你以为我们每个星期五晚上值班就有水吗？”他说。“如果不在那里守着，他们自己之间就转手掉了。昨天晚上我经过那里时，可能已经有十一点了，我看见有个人抱着锄头跑：水被引到贾琴达那边了。”

“你应该给他一枪！”我这么说道，已经是满腔愤怒了：我成月成月地忘记有长井水的问题，过一个星期我又要出发了，之后我又会忘了这件事，但现在，我对他们在过去几个月里偷过的，和在未来几个月会偷的水的问题，是满腔的愤怒。

同时，我在楼梯和房间里转着，我兄弟跟在我后面，抽着烟斗，楼梯和房间里挂的都是老式和新款的步枪，弹药粉壶，打猎号角，还有羚羊头骨。楼梯和房间闻起来也有封闭和虫蛀的味道，墙上挂的不是十字架，而是共济会的标志。我兄弟跟我讲了庄稼人都偷了些什么，讲了收成不大好，讲了来我们草地上吃草的别人家的山羊，讲了整个山谷里的村民都跑到我们的森林里来砍柴。我从衣橱里抽出短上衣，护腿，带有放弹药的一圈长口袋的小背心，我脱下在城里穿的皱皱的衣服，看见镜子里，自己被皮革和灯芯绒制的衣服全副武装起来。

过了一会，我们就上了崎岖的山路，带上斜挎的双管猎枪，去看看能不能飞射或静射到什么。我们还没有走上一百步，一连串小石子突然砸到我们的脖子上，劲道很猛，像是用弹弓射的。我们没立刻回头，装着什么事都没有的模样，在路上方的葡萄园护墙上走着，耳朵竖得老高。在因蘸满了硫酸盐而变成灰色的树叶间，一个小男孩露出脸来，一张红彤彤的圆脸，眼睛底下密密麻麻的全是雀斑，就像一只被蚜虫咬掉的桃子。

“见鬼，就连小孩也跟我们对着干！”我说道，骂起他来。

那孩子还在那里伸头探脑的，吐着舌头做鬼脸，逃跑了。我兄弟打开葡萄园的栅栏，踩着播种地，在排排的葡萄架间追起他来，我也跟在后面，直到我们把他堵在中间。我兄弟扯住他的头发，我拎着他的耳朵，我知道我把他弄疼了，但我还是揪着，我觉得把他弄得越疼，自己就越来气，我们大喝道：

“这是给你的，余下的是给把你派来的父亲的。”

孩子哭起来，他咬了我一根手指，跑开了；一个黝黑的女人出现在葡萄架尽头，她把孩子的脑袋藏在围裙的褶子里，舞着拳头对我们大嚷起来：

“懦夫！居然跟一个小孩动气！你们还是那么霸道。你们等着吧，会有人用你们这套做法对付你们的，你们别担心！”

但我们已经上路了，只是耸耸肩，因为跟女人是不用答话的。

我们走着走着，碰到两个人，背着好几捆柴走过来，身子被负重压成了直角。

“嘿，你们两个，”我们把他们拦下来，“这些你们是从哪里弄到的？”

“我们觉得哪里能砍就在哪里砍了，”他们说罢，想继续行路。

“因为如果你们在我们的树林里砍柴了，我们就要让你们把柴送回去，另外，还要把你们挂到树上去。”

那两人把负荷放在一小堵墙上，从用口袋做成的、护住了他们脑袋和肩膀的兜帽底下，大汗淋漓地望着我们。

“我们不知道是不是你们的。我们不认识你们。”

确实，他们像是新来的，也许是失了业后就打起柴来。又多了一个理由让他们认识认识我们。

“我们是巴尼亚思科兄弟。没听过吗？”

“我们谁也没听过。柴我们是在政府的地上打的。”

“政府的地上是禁止打柴的。我们要叫护卫队，还要把你们关进去。”

“哼，我们当然知道你们是谁，”他们中的一个跳出来说。“你们希望人们认不出来你们，你们总是要找穷人的麻烦！但总有一天会结束的！”

我开始说：“结束什么？”然后我们决定随他们去，我们离开了，还轮流着骂骂咧咧的。

现在，我兄弟和我，当我们在其他地方时，我们会跟电车职工聊天，跟卖报人搭话，会把烟头递给管我们要烟抽的人，也会问递来烟头的人要口烟抽。在这里就不同了，这里我们一直是这样，带着双管猎枪去晃荡，到处惹是生非。

在山口处的小酒馆里，有个共产党的据点：酒馆外有块牌子，上面是些用图钉固定住的剪报消息和文章。我们经过时，看见那上面挂着一首诗，说老爷还是那些老爷，过去那些施恶逞霸的家伙，是现在正这么做的人的兄弟。“兄弟”给标了出来，因为这完全是针对我们的双关语。我们在那纸上写道：“懦夫和骗子”，然后我们签了名，“巴尼亚思科·贾科莫和巴尼亚思科·米凯莱”。

但当我们在别处时，我们会在上了蜡的冷餐桌上喝汤，那里也有其他远离家乡的人，我们也会用指甲在灰色和满是污泥的面包瓢里挖来挖去；于是，当邻桌人谈起报纸上的东西，我们也会说：“这世上还有恶霸啊！但总有一天会好起来的。”但现在，在这里，就行不通了；这里的土地不产东西，庄稼人会偷东西，雇农在地里睡大觉，每当我们经过时，人们会朝我们身后吐唾沫，因为我们不想种自己的地，而且——他们说——我们只会剥削他人。

我们来到一处会有斑尾林鸽经过的地方，找到两个位置，等起鸟来。但我们那样待着不动很快就累了，我兄弟给我指了一栋房子，那里住的是修女，并对一个修女吹了声口哨，那是他的情人。她下来了：她胸部很宽，腿上毛很多。

“喂，去看看你的姐妹阿德里娜能不能来，我兄弟米凯莱来了，”他对她说。

那姑娘回到房子里，我跟我兄弟打探情况：“漂亮吗，漂亮吗？”

我兄弟没发话：“很胖。人很随便。”

两个姑娘出来了，我的那个真是又胖又壮，对于那样的一个下午，就很不错了。刚开始时，她们还想找理由，说她们不能让人看见自己和我们在一起，因为否则的话，整个山谷里的人都会与她们为敌，但我们跟她们说别装傻了，于是把她们带到那块地上，我们先前等斑尾林鸽的地方。我兄弟甚至还能时不时地找着法子发几枪；他已经习惯了带上姑娘去打猎。

我和阿德里娜在那里没待上多久，我就感到脑袋和脖子间飞来一排小石子。我看见长雀斑的男孩跑掉了，但我不想追他，只是在他身后骂了几句。

最后，姑娘们说得去做祝福式。

“滚吧，你们可别再落到我们脚下，”我们说。

之后我兄弟跟我解释说，她们是整个山谷里最淫荡的女人，她们怕其他小伙子看到她们和我们在一起，就故意作对不再和他们一起了。我于是迎风叫道：“母牛^[99]！”但心底里，我对整个山谷里只有最淫荡的两个女人才会和我们待在一起，感到不是很舒服。

在圣柯西莫和达米阿诺教堂前的空地上，所有的人都在等待祝福式。他们给我们让开了路，对我们是恶眼相看，包括神父，因为我们巴尼亚思科家族已经有三代人不去做弥撒了。

正往前走着，我们感到有什么东西掉在了身边。“那小孩！”我们大吼着，已经准备冲出去追他了。但那只是一只烂掉的枇杷，从树枝上脱落下来。我们继续走着，踢着石子。

主人的眼睛

“主人的眼睛，”他父亲对他说，指着自己的一只眼，那是布满皱纹的眼皮间一只没有睫毛的老眼睛，圆得就像鸟眼，“主人的眼睛能养肥马匹。”

“是的，”儿子说，他坐在高大无花果树荫下粗糙的木头桌边。

“那么，”父亲说，那根手指仍举在眼睛下，“你去麦地上，他们收麦子时，你待在那里看着。”

儿子的手埋在口袋里，一丝风吹动了他的短袖衬衫的后背。

“我去了，”他说，但没动。母鸡在啄食地上被碾扁的一些无花果残余。

看到儿子那么自甘堕落地懒散下去，就像风中的芦竹，老头时不时感到愤怒：他把袋子从仓库拖到外面来，搅起肥料，把命令和咒骂撒到弯着腰的人们身上，并威胁一条被拴住的狗，那狗在一片苍蝇之云下吠叫不止。主人的儿子既没动弹，也没把手从口袋里掏出来，就那样待着，眼光缠在地上，嘴唇做出吹口哨的动作，就好像对要耗费体力十分不满。

“我去了，”儿子答道，不紧不慢地去了。

他在葡萄园的小径上走着，手仍在口袋里，鞋跟抬得不是很高。他父亲两腿叉得很开，定^[100]在无花果树下，一手握成拳头，另一手包着这拳头地把手背在后面，看了他一阵；有好些次，他都想冲儿子身后喊上几句，但一直没作声，又搅起那一把把肥料。

儿子去的路上，又看见山谷里的颜色，又听见果园里的大胡蜂嗡嗡作响。他在遥远的城市里待上数月后，总会待得衰弱无力，每次回老家时，又能重新发现自己土地上的空气和那高深的寂静，就像一段被忘却的童年回忆，还有懊悔。每次他来到自己的土地上，就像是在等待一个奇迹：我会回来的，而这一次一切都会有个意义，我这山谷农场里逐渐递减下去的绿色，劳作人们那亘古不变的动作，还有每棵植物、每条枝蔓的成长；这片土地的愤怒也会攫住我，就像攫住我父亲那样，以至于我再也不能远离此地。

麦地是在一块岩石嶙峋的悬崖上，那里，在一片片荒地的边缘地带，吃劲地生长着一块黄色的长方形，还有两株黑色的柏树，一株在上，一株在下，就好像正守着这块地。麦地上有些人，还有挥舞的镰刀；黄色一点点地消失了，就像是被抹掉一般，下面于是冒出灰色。主人的儿子齿间含了一根草，走在光秃秃的悬崖上，抄着近路上去了；麦地里，人们显然早已看到他上来了，就评论起他的到来。他知道人们是怎么想他的：老头是疯子，而他儿子是傻子。

“好啊，”乌·柏对刚到的他说。

“好啊，”主人的儿子道。

“好啊，”其他人说。

主人的儿子就答道：“好啊。”

好了：他们之间所有该说的都已经说掉了。主人的儿子就坐在麦地边缘上，手仍在口袋里。

“好啊，”从上面一块地上又传来一个声音：是正在拾穗的弗朗切斯吉娜。他于是又说了一遍：“好啊。”

人们在寂静中收割着。乌·柏是个老头，黄色的皮肤皱兮兮地挂在骨头上；乌·凯正值中年，多毛而敦实；纳宁是个年轻人，皮肤稍显发红，瘦高个：短袖衫汗津津地贴在身上，每抡一下镰刀，他的一段脊梁就会露出来，然后又被遮住。吉鲁米娜老太蹲在地上拾落穗，就像

一只黝黑而壮实的母鸡。弗朗切斯吉娜在最高的那片地上，正唱着收音机里的一支歌。每次她一俯身，腿就露了出来，一直露到膝盖背后。

主人的儿子不好意思在那里看着他们，直挺挺地就像株柏树，无所事事地晃在那群劳动者中。“现在，”他想，“我叫他们给我一会镰刀，我也来试试。”但他也没吭声，静望着地里林立着的那些又黄又硬的、被割下的麦秸。反正，他也不会使镰刀，会丢脸的。拾穗嘛：那事他倒是做得来，女人的活。他弯下腰，捡了两根麦穗，丢进吉鲁米娜老太的黑围裙里。

“您小心别踩到我还没收过的地方，”吉鲁米娜老太说。

主人的儿子又坐到麦地边上，嚼着一段麦秸。

“今年比去年多吧？”他问。

“比去年少，”乌·凯说，“一年比一年少。”

“是因为，”乌·柏说，“二月的冰冻。您记得二月的冰冻吗？”

“记得，”主人的儿子说。但他其实不记得。

“是因为，”吉鲁米娜老太说，“三月的那场冰雹。您记得三月的冰雹吗？”

“是下过冰雹，”主人的儿子说，还是在说谎。

“要我说，”纳宁说，“是因为四月的那场旱灾。您记得那场旱灾吗？”

“整个四月都是，”主人的儿子说。他什么都不记得。

人们现在谈起了雨水冰霜和旱情：主人的儿子全不在这些话题之内，游离于农业气象事件之外。主人的眼睛。他仅是一只眼睛。但这只眼有什么用呢，只是一只眼，跟一切都毫无关联？连看都不看。当

然，如果他父亲在那里的话，能用辱骂活埋这些人，会发现问题做得不好，太慢，农作物都要烂掉。他几乎感到，在那些地里，需要父亲的呵斥，就好像如果看到一个人打枪，就会感到需要鼓膜里的爆裂。他永远不会对这些人叫嚷，而他们正是因为知道这个，于是继续懒洋洋地干活。但是当然，比起他来，他们更喜欢他父亲，他父亲让他们劳累，他父亲让他们在那些悬崖上的羊肠道边种麦子和收麦子，他们是他们中的一员，他父亲。他不是，他是个不相关的人，吃他们的劳动成果，知道他们鄙视他，甚至是恨他。

这会，人们又聊起一个他到之前就已经开始的话题，是关于山谷里的一个女人。

“他们是这么说的，”吉鲁米娜老太说，“和教区神父在一起。”

“对的，对的，”乌·柏说。“教区神父跟她说：‘如果你来我就给你两里拉。’”

“两里拉？”纳宁问。

“两里拉，”乌·柏说。

“那时的两里拉，”乌·凯说。

“那时的两里拉相当于现在的多少钱？”纳宁问。

“不少钱呐，”乌·凯说。

“他妈的。”纳宁说。

所有人都为那女人的故事笑得很开心；主人的儿子也笑了，但不是很明白那些故事的含义，还有那些瘦骨嶙峋、长着胡髭、穿着黑衣的女人的爱情。

弗朗切斯吉娜也会变成这样的。现在她在最高的麦地上拾落穗，唱着收音机里的歌，每次她一俯身，衬裙就被提了上去，白花花的皮

肤一直露到膝盖背后。

“弗朗切斯吉娜，”纳宁对她喊，“你会为了两里拉跟神父走吗？”

弗朗切斯吉娜直挺挺地站在地里，一捆麦穗捧在胸前。

“两千里拉？”她喊道。

“他妈的，两千，她说，”纳宁犹豫地对其他人说。

“我既不跟神父，也不跟资产阶级，”弗朗切斯吉娜喊道。

“跟军人呢，就行？”乌·凯喊道。

“也不和军人一起，”她答道，又收起麦穗。

“弗朗切斯吉娜的腿很漂亮，”纳宁盯着她的腿说。

其他人也看着她的腿，都很同意。

“又漂亮又直，”他们说。主人的儿子也望过去，就好像之前没看到一样，也表示出赞同。尽管，他知道她的腿不算漂亮，硬邦邦的全是肌肉，毛还多。

“你什么时候去参军，纳宁？”吉鲁米娜说。

“他妈的，这要看体检他们让不让我过了，”纳宁说。“如果这仗还打不完，他们也会叫我去的，哪怕我胸围不够。”

“美国真的也参战了？”乌·凯问主人的儿子。

“美国，”主人的儿子说。也许现在他能说点什么了。“美国和日本，”他说，然后又沉默了。其余他还能说什么？

“谁更厉害：美国还是日本？”

“两个都很厉害，”主人的儿子说。

“英国厉害吗？”

“唔，英国也很厉害。”

“那俄国呢？”

“俄国也很厉害。”

“德国呢？”

“德国也是。”

“我们呢？”

“战争会很长，”主人的儿子说，“一场长久战。”

“上次战争时，”乌·柏说，“在森林里有个人洞，洞里躲着十个逃兵。”他往上指着，指向松林。

“如果战争再继续下去，要不了多久，”纳宁说，“我敢说我们也得落到洞里去。”

“谁知道啊，”乌·凯说，“谁知道会怎么样啊？”

“所有的战争，”乌·柏说，“都是这样结束的：有什么的人就是有什么。”

“有什么的人就是有什么。”其他人应道。

主人的儿子咬着麦秸，向上头的麦地走去，一直走到弗朗切斯吉娜那里。当她俯身拾麦穗时，他就看着她膝盖背后那白花花的皮肤。也许跟她会容易些；他已经打算追她了。

“你从来没进过城吗，弗朗切斯吉娜？”他问。这个开始攀谈的方法很蠢。

“有时我星期日下午去。如果有集市的话，大家都去集市，否则就去电影院。”

她停下活。这不是他想要的：如果他父亲看见就糟了！不看着他们工作，反倒来和地里的女人闲扯。

“你喜欢进城吗？”

“是啊，我喜欢。可晚上回到山上后，又能怎么样。星期一又要开始了，有什么的人就是有什么。”

“呃，”他咬着麦秸道。现在得让她单独待着，否则她再也不会工作了。他转了身，下去了。

下边的地里，人们几乎已经干完活了，纳宁把担子捆在窗帘布里，扛在肩上，下去了。与丘陵的胸部一样高的海面被落日染上了一层紫色。主人的儿子看着他的土地，上面全是石头和硬邦邦的庄稼茬，明白了对这片土地来说，自己永远只能绝望地是个外人。

懒汉儿子

拂晓时，我和我兄弟脸陷在枕头里，还在睡觉，就已经能听见在房间里转悠的我们父亲那带着钉子的脚步声了。我们的父亲起来时动静很大，也许是故意的，他穿着打上钉子的鞋子，企图在楼梯上上上下下地走个二十回，但没用。也许他的整个一生都是这样，浪费体力，一个非常无聊的工作，也许他这么做，就是为了抗议我们两个的，我们让他生了不少气。

我母亲不会弄得很吵，但她也很早就在那个厨房里忙活了，捅火，用那双变得越来越黑瘦的手削着什么，擦洗玻璃和家具，搓衣服。这也是抗议我们的举动，永远默不作声地照料整座房子，把没有佣人的家勉强操持下去。

“你们把房子卖了，我们把钱吃掉就是啦，”每当他们折磨我说什么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就耸着肩地这样说，可我母亲继续沉默寡言而含辛茹苦地劳作着，起早贪黑的，都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睡的觉，而同时，天花板上的缝隙总是越裂越长，成队的蚂蚁沿墙行进，杂草和荆棘从未开垦的花园里爬进来。也许要不了多久，我们家就会只剩下一堆覆满爬山虎的废墟了。可我母亲早上从不来叫我们起床，因为她知道反正也没用，而她那样一声不吭地承担起照料房子的活，正是她纠缠我们的方式。

然而我父亲六点时就已经打开我们的房门，穿着猎装，打着护腿，大嚷道：“我要用棍子打你们了！懒汉！这个家里除了你们，所有的人都在干活！皮埃德罗，你要是不想挨我打的话，就赶紧给我起来！你把你那该吊在绞架上的[\[101\]](#)兄弟安德烈也弄起来！”

我们在睡眠中就已感到他的迫近，我们的脸埋在枕头里，连身都没转。如果他仍迟迟不住嘴的话，我们便偶尔咆哮几声以示抗议。但

很快他就走了：他知道一切都是没用的，都是他做样子的闹剧，一种不肯服输的仪式。

我们又在睡意中辗转起来：大部分时候，我兄弟甚至都不会醒的，反正我们都习惯了，也就不介意了。我兄弟自私而冷漠：有时很让我来气。我也照他那样做，但起码懂得不应该这么做，而且对此不满的首先就是我。反正我还是老样子，但心怀气愤。

“你这狗东西，”我跟我兄弟安德烈说，“你这狗东西，你把你父母气死了。”他没答话：他知道我是个虚伪的笨蛋^[102]，也知道再没比我更游手好闲的人了。

十几二十分钟以后，我父亲又会来到门前，来自寻烦恼。这次他会使上另一种法子：几乎是含着冷淡的建议，温厚而善良：一场可怜兮兮的闹剧。他说：“那么谁跟我去圣柯西莫？有葡萄枝要捆。”

圣柯西莫是我们的地。都枯掉了，既没人手，也没钱把地经营下去。

“有土豆要挖。你来吗，安德烈？嘿，你来吗？我跟你说呢，安德烈。豆角地里要浇水。那么，你来吗？”

安德烈把嘴巴从枕头上挪开，说了句：“不去，”又睡了。

“为什么？”我父亲还在演戏，“皮埃德罗决定了吗？你来吗，皮埃德罗？”

然后他又发了通脾气，又平静下来，说了一些要在圣柯西莫做的事情，就好像已经说定我们也来一样。这个狗东西，我这样想我的兄弟，这个狗东西，本可以起来，至少给父亲一次满意的机会吧，可怜的老人家。但在我自己身上，也没感到任何要起来的动力，我费劲地使自己重拾起已经消失的困意。

“好吧，你们快点，我等着你们，”我们的父亲说，走了，就像我们已经说好了一样。我们听他踱着步，朝底下大声叫嚷，准备着要带

到上面去的肥料、硫酸盐，还有种子；每天他出门和回家时都驮着好些东西，就像头骡子。

我们以为他已经出门了，这不，他又从楼梯底下喊道：“皮埃德罗！安德烈！上帝的耶稣啊，你们还没准备好？”

这是他最后一次叫我们：然后我们就会听见他包了铁的脚步声走到房子后面，听见他猛地关上小栅栏，听见他咯着痰并哼哼唧唧地小路上远去。

这下本可以连续不断地睡上觉了，但我却再也睡不着了，想着我父亲，想着他背上那些东西在骡道上爬，咯着痰，然后又想着他会在地里朝庄稼人发作，因为他们偷他的东西，把一切都搞糟了。他看着植物和耕地，看着到处啃噬挖刨的害虫，看着叶子的黄色和莠草的浓密，看着他一生所有的活就这么被毁掉了，就像每场雨过后都会被冲毁的隔地矮墙^[103]一样，于是就诅咒起他的儿子来。

这狗东西，一想到我兄弟，我就这么说，这狗东西。我侧耳细听，从下面传来一些碗碟作响声，还有什么扫帚柄倒在地上的声音。我母亲一个人待在那个巨大的厨房里，白昼刚使窗户玻璃褪了色，她就为背身过去的人们操劳起来。我这么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还不到十点，这回是我们的母亲嚷上了，她从楼梯上喊道：“皮埃德罗！安德烈！已经十点了！”她的声音非常气愤，就好像是对一件闻所未闻的事情恼火至极，但其实每天早上都是如此。“好噢噢……”我们嘟囔道。我们又在床上待了半个小时，醒着，只是为了习惯起床这个概念。

然后我说起来：“快点，醒一醒，安德烈，来啊，我们起来吧。来呀，安德烈，好起来了。”安德烈又咕哝一阵。

最后我们终于站起来，鼻子里出着好多气，伸着懒腰。安德烈穿着睡衣，以老头般的动作晃荡着，头发蓬乱，半瞎着眼，已经在那里

舔烟纸了，然后就抽起烟来。他在窗户前抽完烟，然后才开始洗漱和刮胡子。

这时他会嘟哝起来，而且慢慢地，就从这嘟哝中生出一首歌。我兄弟有着男中音的嗓子，但跟其他人一起时，他总是最悲伤的那个，从来不唱歌。而他一个人，刮胡子或是洗澡时，就会用上低沉的声音，唱起他那些有节奏的旋律。他也不知道那都是些什么歌，却总是往歌里填一首诗，那是他孩童时学会的，卡尔杜奇^[104]的一首诗：“正午的太阳砸在/维罗纳的城堡上^[105].....”

我在一旁穿衣服，和声伴唱，一点也不愉快，还有种凶巴巴的感觉：“绿色的阿迪杰大河/潺潺细语地流向明澈.....”

我兄弟继续低声唱着，不漏掉一段诗节，从头唱到尾，一边洗着头，或是刷着脚上的鞋。“像只老乌鸦一般漆黑/双眸中含着炭.....”

他越唱我越气，我怒得自己也唱起来：“我的厄运啊/我碰到的恶畜生啊^[106].....”

这是我们唯一会喧哗的时刻。然后整个一天我们就都悄无声息了。

我们下楼，热了牛奶，然后我们把面包泡在牛奶里，吃的时候会弄出很大声响。我母亲在我们周围转来转去，说着所有要忙的事情，谈着所有要买的东西，抱怨但不执拗。“是啊，是啊，”我们应道，马上就忘了。

早上通常我是不出门的，手插在口袋中，留在走廊里转悠，或是收拾书架。我很久不买书了：那需要很多钱，而且，我忘却了太多曾经感兴趣的东西，要是重新开始的话，我会想统统读上一遍，但这样一来，就又不情愿了。可我仍继续整理着书橱上仅有的那点书：意大利的，法国的，英国的，或是根据主题分类：历史，哲学，小说，或是所有那些装订成册的，精装版本的，还有那些破破烂烂的，被搁置在一边的。

我兄弟则去因佩利亚^[107]咖啡店看别人玩台球。他不玩，因为他不会：他连续好几个小时地看打台球的人，盯着小球打转、撞击，他抽着烟，也不热情，也不下赌注，因为他没钱。有时，他们会让他记分，但他经常分心，所以老出错。他做点小买卖，也就足够他买烟的钱；六个月前，他在水管公司申请了一个足够他维持生活的职位，但并不积极争取，反正目前他不缺吃的。

午饭时，我兄弟会晚到，我们两人一声不吭地吃饭。我们的父母总是在争论花销、收入和负债，总是在谈两个儿子都不赚钱如何才能把一大家人维持下去，我们的父亲说：“你们看看你们的朋友科斯唐佐，再看看你们的朋友奥古斯都。”因为我们的朋友跟我们不一样：他们开了家公司，做伐木林的买卖，总是在外奔波，谈生意，也和我们的父亲谈，赚着成堆的钱，很快他们就会有卡车了。他们是骗子，我们父亲明白这点，但他还是喜欢把我们看成他们，而不是把我们看成我们那样：“你们的朋友科斯唐佐在那笔生意中赚了不少钱，”他说。“你们看看是不是也能搞上一把？”但我们的朋友只是来找我们玩，生意的事从不跟我们提：他们知道我们游手好闲，一无是处。

下午，我兄弟又去睡觉了：真不知道他怎么能睡那么多的觉，还总能睡着。我则是去电影院，每天都去，尽管他们会重放我已经看过的影片，这样我就可以不费劲地跟着故事走了。

晚饭后，我躺在沙发上，读一些翻译过来的长篇小说，都是别人借给我的：经常是读着读着，就丢掉了头绪，我从来都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我兄弟一吃完就起身出去了：去看别人打台球。

我父母很快就去睡觉了，因为清晨他们很早就得起床。“你去你房里，这里费电，”他们上楼时跟我说。“我这就去，”我说，但待着没动。

我已上了床并又睡了一会后，大约两点钟，我兄弟回来了。他打开灯，在房里转转，抽掉最后一支烟。讲讲城里的事，给人们以宽厚的评价。那才是他真正清醒的时刻，而且很情愿说话。他打开窗子让烟味散出去，我们看着丘陵，那上面的道路通亮，天漆黑而清澄。我

起来坐在床上，我们长久地聊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心情轻松，一直聊到睡意再次来临。

与一个牧羊人共进午餐

这是我们父亲的一个错误，是他那些惯犯错误中的一个。他让那个从小山村里来的男孩来替我们看羊。男孩到的那天，他想请那孩子和我们同桌吃饭。

我们的父亲不明白人和人之间是有差别的，不明白在一间像我们家这样的饭厅和他们那些烟熏石头房子之间的差别，我们家的饭厅里尽是雕饰家具、深色图案的地毯，还有花饰瓷砖，而他们房子的地面只是夯实的土地，烟囱帽上披着用报纸做成的满是苍蝇的花彩饰带。我们的父亲带着他那并不客套的愉悦到处走动，比如不想让别人在第二道菜时给他换盘子，每当他去打猎时，所有的人都会邀请他，晚上还会找他排解纠纷。我们做儿子的则不同。我兄弟也许因为那副沉默寡言的共犯神情，更能获得一种粗糙的信任；而我深知人和人之间的交谈会有多困难，我每时每刻都能感到，阶级间和文明间的差异，在我脚下像漩涡一样展开。

他进来了；我在读报纸。我父亲，让他大谈特谈，有什么必要？他只会越来越糊涂。然而，没有。我抬起眼睛，他在饭厅正中，手很沉，下巴抵着胸膛，但眼光固执地望着前方。是个几乎跟我一般年纪的牧羊人，头发浓密而僵硬，脸部轮廓曲成弧形：额头，眼眶，下颌骨。他穿着件大兵风格的深色衬衫，纽扣强迫般地一直扣到喉结，里面歪七扭八地穿着件破衣裳，就好像关节粗大的双手就要溢出来一般，一双硕大迟缓的鞋子，在亮堂堂的地板上蹭着。

“这是我儿子奎因托，”我父亲说，“在上高中。”我起身，试图做出一个微笑的表情，我伸出的手碰到了他的手，很快我们就松开了，互不相看。我父亲已经开始说我了，一些对谁都无关紧要的事情，还说我差多久就能结束学业，说一次我们去那个孩子老家打猎时我打死了一只睡鼠；每当我觉得他说的不对时，就耸耸肩，说：“我？才不是

呢！”牧羊人一直没说话，也没动，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他不时朝一面墙、一张帘子迅速望上一眼；就好像一头在寻找笼子里一缕光的野兽。

我父亲已经改变话题了，这会他正在房间里转悠，说着那些山谷里种植的各种蔬菜，还问了那小伙子一些问题，而小伙子下巴仍抵在胸前，嘴巴半闭着，总是继续地回答自己不知道。我躲在报纸后，等着上菜。但我父亲已经让客人坐下了，还从厨房里带来一根黄瓜，帮他在汤盘里切了起来，切得很薄，让他吃，他说，这是餐前餐。

我母亲进来了，她个子很高，穿着黑衣服，衣边上有些花边，顺滑的白发间是不动声色的分缝。“啊，这就是我们的小牧羊人，”她说。“你一路过来还好吧？”小伙子没起身，也没答话，眼光抬到我母亲身上，那眼光中含着不信任与不理解。我是全心全意地站在他一边：反对我母亲那种温情而优越的语调，她用来称他的那个主人般语气的“你”字；她本可以像我们父亲那样说方言的！但她却用着标准的意大利语，一种冷冰冰的意大利语，就像一堵大理石的墙体，横在可怜的牧羊人面前。

我想把话题从他身上转移开，以此来保护他。于是我就读了报上的一则新闻，一则只可能让我父母感兴趣的新闻，是关于在非洲某处刚发现的一片矿层，那里住着我们的一些熟人。我故意选了一条不可能与客人有丝毫关联的新闻，里面都是些他不知道的名字；这样做不是为了加重他的孤立，而是为了给他周围挖条沟，让他喘口气，好分散一会我父母对他那折磨人的注意力。也许我的举动也被他理解错了；只得到一种相反的效果。因为我父亲又重新提起他的非洲经历，用一堆混乱的地名、种族和动物的名称，把那小伙子给弄糊涂了。

正准备上汤时，我外婆坐在轮椅上出现了，她被我可怜的姐妹克里斯蒂娜推着。他们必须对着外婆耳朵里大声嚷嚷，来告诉她是怎么回事。甚至正好是由我母亲来介绍：“这是乔瓦尼诺^[108]，他会给我们看羊。这是我母亲，这是我女儿克里斯蒂娜。”

听到她这么叫他“乔瓦尼诺”，我都为他羞得脸红；谁知道那名字在山区闭口音粗野的方言里读起来会是个什么样：那肯定是他第一次听见自己被这么叫唤。

我外婆用那族长式的平静点了点头：“好孩子乔瓦尼诺，我们希望你别让羊逃走掉，唔！”我姐妹克里斯蒂娜，半藏在轮椅椅背后，在不多的访客中，能看出来谁是受到极度重视的，胆战心惊地探出脸来，喃喃道了一句：“非常高兴认识你，”然后把手伸给年轻人，而他只是重重地擦了一下她的手。

牧羊人坐在椅沿上，但肩膀却撑在后面^[109]，双手摊在桌布上，看着我外婆，就像入了迷一般。那个僵硬在巨大轮椅中的小老太，用手含糊地在空中示意着什么，半截手套把她毫无血色的手指露了出来，那张雪崩般皱纹底下的小脸上，是一副对准了他的眼镜，正尽量在双眼传达出的一大摊模糊阴影和色彩中，辨认出一些形状，还有她那种像是在读本书似的意大利语表达方式，所有的这一切，一定使他感到很新奇，这和他遇到过的其他暮年形象大不相同。

我可怜的姐妹克里斯蒂娜，从她那方面来说，迷惑也不少，就像每次看到新面孔时，她就会走到饭厅中央，永远相扣的双手收在披肩下，披肩衬出她畸形的肩膀，清浅而惊愕的双眼望向窗户玻璃，早老的几绺灰发把头发划成一道一道的，面容被久居在家的怠倦搞得很难看，她说：“海里有艘小船，我看见^[110]它了。两个水手划呀，划呀。然后这船经过了一座房子的屋顶后，就再没人看到它了。”

现在我希望客人能立刻意识到我的姐妹的悲伤境况，这样就可以不用再注意这事，不用徘徊不前地做各种猜测。于是我跳起来，带着一种勉强且完全不合时宜的仇恨说道：“但你怎么可能从我们的窗户前看到有人在船上呢？我们离得太远了。”

我的姐妹继续透过玻璃望着：不是在看海而是看天。“两个男人在一艘船上，划呀划呀。船上有面旗子，是三色旗^[111]。”

那时我才发现，牧羊人在听我姐妹说话时，并没有表现出那种不知所措的不适，相反，似乎这才让他意识到其他人的存在。

也许他终于找到属于他概念中的什么东西了，一处我们的世界和他世界间的交汇点。我想起在山里的农舍间，常常会碰上一些疯子，他们能在门槛上的团团苍蝇里坐上好几个小时，说着哀怨的谰语，使乡下的夜晚忧伤起来。也许我们家的这个不幸，他能理解，是因为他老家的人对这种不幸相当熟悉，正是这不幸才使他靠近了我们，而不是我父亲的古怪友善，不是女人们母亲式的呵护姿态，也不是我的生涩孤立。

我兄弟照常来晚了，大家都已经拿起勺子了。他进来后，在我父亲给他解释事情的经过和介绍他之前，扫一眼就全明白了。“我儿子马可，学的是公证员，”而我兄弟已经坐下吃饭了，眼睛都不眨一下的，谁都不看，冷冷眼镜黑得好像穿不透一样，那悲伤的胡子光滑而僵硬。他怎么说都该跟大家打一声招呼，并为自己的晚到道歉，也许还应该跟客人微笑一下的，然而他是既没张嘴，也没皱一下无情的额头。现在我知道牧羊人身边有个极强大的同盟，这个同盟会用他石头般的缄默来保护他，会在那种不适的沉闷气氛中给他开辟一条出路，这条路只有他，马可，能创造得出来。

牧羊人吃着，身子一直佝偻到汤盘上，吃得是稀里哗啦，动静很大。在这点上，我们三个男人都站在他那边，把浮华的礼节丢给女人：我们父亲是豪爽喧闹的生性使然，我兄弟是因为蛮横地决意要这么做，我是因为粗鲁无礼。我对这个新联盟，对我们四人跟女人们的这种反抗很是满意：因为这样一来，牧羊人就不再孤单了。这下女人们当然是要跟我们作对了，她们没这么说是为了不羞辱我们双方，既不当着客人的面羞辱家里的男人，也不当着我们的面羞辱客人。但牧羊人意识到这一点了吗？当然没。

我母亲反攻了，却是温柔极了的：“你多大了呀，乔万尼诺？”

男孩子报了个数，听起来像是在大叫。然后他细声慢语地重复了一遍。“什么？”外婆说，他又重复了一遍，说错了。“不，是那个，”

每个人都对着她耳朵里大喊着原先那个数。只有我兄弟，没说话。“比奎因托大一岁，”我母亲发现了这一点，当然还要再跟外婆解释。我对我和他之间的这个比较感到痛苦不堪，他得靠看着别人的羊来过活，还要忍受绵羊的臭气，劲大得能劈倒栎树，而我是在躺椅上生活，挨着收音机，读着歌剧台词的小册子，很快就要去念大学了，不想直接穿法兰绒的衣服只是因为它会把我的后背弄得很痒。不管是我要成为他还欠缺的那些东西，还是他要成为我还欠缺的那些东西，我都感到是一种不公，使我和他都成为了两种不完整的存在，躲在那一只大汤盆后，多疑而羞愧。

正是那时我们的外婆说：“跟我说说，你已经参军了吗？”这是个不合适的问题；他那一年的兵还没有征，刚刚做过第一轮体检。“教皇的士兵，”我父亲说，这是他众多不能使人发笑的幽默中的一则。“他们让我再检一次^[112]，”牧羊人说。“哦，”我们的外婆说，“免服兵役？”声音中颇含反对和惋惜。就算是这样，我想，你又生他这么大气干什么？”不，是再检一次。”“什么是：再检一次？”然后又得给她解释。“教皇的士兵，哈，哈，教皇的士兵，”我的父亲是自娱自乐。“啊，我们希望你可别生什么病啊，”我们的外婆说。“就在体检那天生病，”牧羊人说，幸好我外婆没听到。

就在那时，我兄弟从盘子里抬起脑袋，透过他眼镜上的玻璃，传出一种东西，像是直接投向客人的一眼，默契的一眼，一圈胡子在他嘴唇边缘伸展开来，也许是一种微笑的示意，就像是说：“你随他们去吧，我很理解你，对于这种事情，我很精的。”马可就是靠那些意外的同谋信号来博得好感的：自那以后，每当牧羊人要回答什么问题时，就总会以那些“不是吗？”求助于他了。但我发现了，在我兄弟马可那种谦逊而人性的信任的根源中，有一种对获得我们父亲对他人的赞同以及我们母亲贵族的优越感的需要。我想就算自己与他结盟，牧羊人的孤独也不会少到哪去。

在这时，我觉得自己能说一些也许能让他感兴趣的东西：于是就解释说我已经申请了退伍，直到学习结束。可我又提起我们两人之间

的这个差距是惊人的；即使在那些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灾难的事情上，我们也不可能有任何共同之处，比如当兵。

我姐妹找到了一条出路：“对不起，您，是要去当骑兵吗？”倘若我外婆没接上这个话题地说：“啊呀，今天的骑兵啊……”我姐妹的问题也许不会引起注意，牧羊人低声说了一句类似这样的话：“阿尔卑斯山地狙击兵……”我和我兄弟发现，就在那时，我们母亲也加入到联盟中来，她肯定觉得那场对话的主题很愚蠢。那么，她为什么不干预一下，来换个话题呢？幸好我父亲不再重复“哈，教皇的士兵……”了，而是问在森林里会不会长蘑菇。

就这样，整个进餐过程中，我们一直都在打这场仗，我们三个小伙子对抗着一个残酷而友好的世界，三人之间却无法结盟，也互相充满了怀疑。我兄弟吃完水果后，做了一个很大的举动来表示完成进餐：他掏出一小包烟，递给客人一根。他们把烟点上，没向任何人征求许可，而这，则是那顿饭中最完满的团结时刻。我被排除在外了，因为只要我还在念高中，我父母就不准我吸烟。我兄弟已经心满意足了：他站起来，抽了两口，从高处望了望我们，就像来时一样默不作声，转了个身，又默不作声地走了。

我父亲点上烟斗，打开收音机听新闻。牧羊人盯着那个仪器，双手摊在膝盖上，眼睛睁得老大，红通通的，盈得全是泪。在那双眼睛里，一定还浮现着高地上的老家，大山里的峰回路转，还有栗树林的深处。我父亲不让人听新闻，一直在说国际联盟的坏话，我则趁机从饭厅里出来。

有关牧羊人小伙子的思绪整晚都在追随我们。我们在吊灯缓和的灯光中安静地吃着晚饭，摆脱不掉那个他现在正一个人待在我们地上农舍里的想法。他现在一定已经喝完被加过热的饭盆里的汤了，然后几乎是在黑暗中，早已躺在了麦秆上，从下面会传来山羊们挤动，碰撞，还有在齿间磨草的声音。牧羊人会出去，面海的方向有点雾气，空气潮湿着。一小股泉水在寂静之中谨慎地打着呼噜。牧羊人沿着被覆满野生常春藤的路走过去，饮着水，尽管不渴。萤火虫时隐时现，就像有厚厚实实的一大群。但他在空中挥了挥胳膊，并没碰到它们。

进入战争

一九四零年六月十日是多云的一天。那是一段人们什么心思都没有的时日。我们一大早还是去了海边，我和我一个名叫耶里·奥斯德罗的朋友。人们知道下午墨索里尼要讲话，但还不是很清楚到底会不会进入战争。在海边浴场上，几乎所有的太阳伞都合了起来；我们在岸边散着步，互相交换着推测和想法，话常常是说到一半，然后就是长长寂静的停顿。

太阳出来了一阵，我们去乘游艇，我们两个，还有一个浅黄色头发的姑娘，长脖子，她本该和奥斯德罗调调情的，但事实上她并没这么做。那姑娘有法西斯情绪，不时会用一种慵懒且稍显反感的傲慢来反驳我们的言论，就像是在反驳甚至都不值得驳斥的意见。但那天她却是不确定而无助的：那是她出发的前夜，她对此很是遗憾。她父亲是个情绪化的男人，想在战争爆发前让整个家庭远离前线，自九月起他就已经在艾米利亚大区^[113]的一个村庄里租下了一栋房子。那天早上，我们在游艇里，仍说着什么如果还没有进入战争该有多好啊，这样就能安心地泡海水浴了。就连她，也歪着脖子，双手夹在膝盖间，承认道：“啊呀，是啊……啊呀，是啊……该多好啊……”然后为了打发那些情绪，就说：“谁知道啊，希望这次也是假警报……”

我们碰着一只在海面上漂浮的水母；奥斯德罗让小艇滑过它，是想让它浮现在姑娘脚下，好来吓吓她。操作没成功，因为姑娘没发现水母，而是说：“噢？什么东西？在哪里？”奥斯德罗就让大家看了看自己是如何从容操纵水母的；他用船桨把水母挑到船上，让它肚子朝上。姑娘尖叫了一声，但也就是一小下；奥斯德罗又把这野兽扔进水里。

从浴场出来，耶里非常自豪地追上我。“我吻上她了，”他跟我说。原来是他进了她的更衣间，想索取一个告别之吻；她开始并不

想，但在短暂的争执后，他终于吻到她的嘴了。“现在最重要的已经解决了，”奥斯德罗说。他们还决定在暑假期间要互相写信。我祝贺他们。奥斯德罗是个很容易愉快的人，他在我背上重重地拍了几巴掌，生疼生疼的。

当我们六点左右又见面时，我们已经进入战争了。还是阴天；海是灰色的。一队士兵正往火车站的方向走去。有人在散步道的栏杆上为他们鼓掌。没有一个士兵抬头。

我碰到耶里时，他正和他当军官的兄弟在一起，他兄弟其时正在休假，穿得很像资产阶级，高雅而清爽。他笑话命运作弄，自己偏偏在进入战争的那一天去休假。菲利贝尔托·奥斯德罗，他兄弟，人极高，单薄，身子稍稍有点往前弓，就像根竹子，金黄色的脸上有种刻薄的微笑。我们坐在铁路边的栏杆上，他谈起了我们在边界上的某些防御工事是以怎样不合理的方式构建成的，谈起了调遣炮火时的指挥错误。夜晚来临了；香烟在年轻军官的指间冒着烟，却一次也未被送到过嘴边，他细长的身形，曲得就像个括弧，衬着铁路线网和昏暗的大海，显得格外突出。不时会有一列火车载着大炮和军队调了个车，又驶向前线。菲利贝尔托不是很确定自己是否要放弃休假，并立刻回到他的部队里去——也是被好奇心驱使，因为他想验证一下自己某些战略上的恶毒预言——，还是去梅拉诺[\[114\]](#)看他的一个女性朋友。他和他兄弟讨论起开车要用多少小时到达梅拉诺。他有点担心战争在自己还在休假时就结束了；那会很幽默，但有损他的职业生涯。他对就要去赌场耍上一耍非常激动；并将根据运气如何来决定究竟该怎么做。他真是这么说的：根据他会赢上多少钱；事实上，他总是很幸运。他抿着嘴，带着那刻薄的微笑走掉了，他那个带着笑容的形象至今仍时常重现在我们的脑海里，他后来死于马尔马里加[\[115\]](#)。

第二天一大早就有了第一次空袭警报。飞过一架法国飞机，大家都鼻子朝天地看着它。晚上又有警报；一枚炸弹掉下来，在赌场附近爆炸了。赌桌周围有些骚乱，还有昏倒的女人。四下里漆黑一片，因为发电站把整座城市电源都切断了，由于气流涌动而摇晃不止的沉重灯罩下，只有绿色赌台上的几盏内置灯还是亮的。

没有伤亡——次日得知——，除了一个住在老城区里的孩子，他在黑暗中被浇上一锅滚烫的开水，死了。但是炸弹突然唤醒并刺激了城市，就像时常会发生的那样，这种兴奋会转向一种奇妙的目标：间谍。都听人们说在警报过程中，什么窗户里的灯被看见一开一关，间隔很有规律，或者说什么神秘人在海边燃火，再甚至说有人影在空旷的田野间挥动着一个手电筒，向星空中的飞机打信号。

我和奥斯德罗一起去看炸弹造成的损失：被轰倒的大楼的一角，一颗小炸弹，也没多大的事情。人们围了一圈，议论着：一切仍在可想像可预见的范围内；一幢被炸的房子，但还没有在战争里面，人们还不知道战争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我脑海中却摆脱不掉那个被滚水烧死的孩子。这是场事故，没什么特别的，孩子在黑暗中撞倒了那口锅，就在离他母亲几步远的地方。但是战争给了这场意外事故的愚蠢不可逆转性一种方向和普遍意义，只是间接地归罪于拉下了发电站电源开关的那只手，归罪于在空中嗡嗡作响但看不见的飞行员，归罪于给飞行员指出航向的军官，归罪于决定打仗的墨索里尼……

城市不断被奔赴前线的军用汽车，被把家什系在车顶上、四处散去的民用汽车穿过。在家里，我看见父母给要迅速撤离到阿尔卑斯山区丘陵地带的命令搞得手忙脚乱。我母亲，那些日子总是拿新战争和旧战争比较，是为了表明在这次战争中，是如何地没有一点熟悉的焦虑，是如何地没有上一次战争中的感情动荡，而同样的那些词语，什么“前线”啊，“战壕”啊，听起来又是如何地难以识别与陌生，现在她忆起一七年威尼托难民的流放，忆起那时不同的气氛，而如今这种“撤离”听起来却是这么的没理由，是被一个冷冷的官方命令强加上的。

有关战争我父亲只会说些不合时宜的东西，因为，他本世纪的前四分之一一直生活在美洲，于是就成了一个对欧洲迷茫、在时代之外的人，现在，他看见就连自己从小熟识的那亘古不变的山区景色，还有老猎人的活动场所也被卷入其中。他焦急地想知道，在每个偏僻村落里自己看重的狩猎伙伴中，在向自己请教税收常识以便去上诉的穷苦耕农中，在那些他们的控诉被告终止的、能走上好几小时的路来确

定一块贫瘠土地的灌溉权的吝啬起诉人中，究竟有谁被通告到撤离的命令了。现在他看到这些被抛弃的土地又荒了起来，看到没糊水泥的墙垣在坍塌，看到因炮弹轰击而饱受惊吓从森林里迁徙出的最后几家野猪，这本是他每年秋天要带上好几条狗去追寻的猎物。

对于那些撤离的居民，报纸上说，法西斯党和慈善机构已经采取了措施，在托斯卡纳^[116]的什么地方安排了住处，公共交通和补给点，以保证这些居民什么都不缺。在我们城市的小学里，准备了野战医院^[117]和分拣处。利托里奥意大利青年组织^[118]的所有成员都被召集起来，身着制服，帮忙干活。学校里的同学大部分都已经走了，也可以假装没接到任何通知。奥斯德罗请我陪他去试一辆他父母要买的新车，因为他们家原来的车被征调到部队里去了。我对他说：“那集合呢？”

“嗨，我们在放假啊；他们不至于叫我们休学。”

“但是难民呢.....”

“那我们又能干什么呢？那些总是叫喊‘战争，战争！’的人才应该来管这事。”

然而对我来说，“难民”这种事却施展着一种召唤，其中的缘由我还不是很能解释得清。这也许是和我父母的道德观有关，自一五年的战争以后，我母亲是那种干涉主义与和平主义共存的文明道德观，而我父亲是那种种族的、地方的道德观，还有他对被忽视被蹂躏地区的钟爱；正如对那个被滚水烫死的孩子，在这么一大群迷乱的形象中，我现在承认，“难民”一词在我心中引出了一个真实而古老的事实，我也以某种方式被卷入其中。我的想像自然是在那里找到了更大诱惑，而不是坦克，战舰，飞机，《Signal^[119]》杂志上的图解，不是战争的那另一张脸庞，不是我朋友奥斯德罗那技术性的尖刻讽刺和所有关注瞄准的那些东西。

从一辆老旧的公共汽车上，在学校的台阶上，难民们在卸东西。我穿着法西斯青年先锋队的制服来了。第一眼望去，那一堆凝成块状

的人，那种衣衫褴褛的、医院里的模样，让我焦虑不安起来，就好像是到了作战最前线。然后我看见女人们，头上系着黑手帕，她们还是以前那些总被看见在摘橄榄和放羊的女人，我看见男人们，还是以往我们那些沉默寡言的庄稼汉，我觉得自己身处在一个熟悉的圈子里，但同时又被当做了外人，与他们隔开；因为他们，这群人，看到他们，我怎么说？看到他们给骡子安驮鞍，用铁锹把水引到葡萄园的垄沟里，自己却从来也不能跟他们有过任何关系，也从没有想过能帮助他们什么，这一些，对我来说就已经是一种痛苦和谴责了——这我与父亲不同。在我看来，这些人还是原来那些人，不过是更激动些罢了，他们正专注于自己忧心忡忡的疲劳，——父亲们和母亲们——专注于要把孩子们从底下送到公共汽车上去，在台阶上和老人们一起尽量使自家人紧靠在一起，与别家分开；而我能为他们做什么呢？想要帮助他们是一点用都没有。

我上了台阶，不得不走得很慢，因为在我前面的每一级台阶上，都撑着一位老妇人，穿着裙子，披着黑围巾，胳膊大张，干枯的双手布满了好似病树树枝上的深色虫瘿。孩子们被搂在怀里，用发黄的包裹裹着，探出像南瓜一样滚圆的脑袋。一个女人因旅行的不适，正扶住额头在呕吐；她静止不动的亲戚们围了一圈看着她。所有的这些人我都不曾爱过。

学校里的走廊变成了营地或者病房。一个个的家庭或沿墙靠着，或坐在长椅上，带着包裹和孩子，病人躺在担架上，组长数着他们的组员，但从也没数到过头。散布和迷失在这些隆隆作响走廊里的是法西斯少年先锋队队员，士兵，穿着撒哈拉驻军制服或身着便服的官员，但唯一在指挥大局的是——能看得出来——五六个红十字会的女修道院院长，全都是肌腱和神经^[120]，像二等兵一样威严，调遣着踌躇不决的那一群难民、组织者和救援人员，就像在一块演习场上，执行着什么只有她们才能明白的计划。对法西斯先锋队队员的调动命令不是很奏效，好像就连那些时刻准备接受检阅的家伙都不是很听话。我看见一些军士，就那么独自站在一边，抽着烟。两个先锋队队员在互殴，差点就撞上一个女难民。没一个人有要做点什么的樣子。我

转完了走廊，来到对面的一扇门前。我已经了解一切了，可以回家了。

另一头的大台阶上很空旷。只有一个大筐子，倚在墙上，在一节楼梯中部的平台上：筐子里有个老头。筐子是又大又扁，用柳条编的，上面有两只手柄，要两个人拎的那种；筐子几乎是垂直地靠在墙上；老头蹲在筐边上，筐边抵在地面上，筐子的底部就作为椅背。那是一个小老头，僵住了，瘫痪着，用一种变形的方式蜷着腿；但使他晃动的颤抖一刻也不让他稳住，搞得筐子是对着墙体涌动不止。他没牙，张着嘴结结巴巴地说着，目光定在前方，但并不是呆滞的，相反，眼睛里充满了警惕和野生的紧张感；额头上扣着顶便帽，帽檐下是种猫头鹰般的目光。

我下起了台阶，经过他面前，穿过了他大睁着眼睛的视线范围。他的手应该还是没有瘫痪的：粗大，还满是气力，紧攥着一根短小多结拐杖的握把。

我正要超过他时，他的颤抖越来越剧烈起来，结巴也越来越急促；那攥紧在握把上的双手上上下下地在地上敲击着拐杖头。我停下来。老头，疲倦地，越来越慢地拍着拐杖，只是从嘴巴里吐出一口徐缓的气。我正准备走开。他好像是被打嗝呛着一般，用拐杖敲着地面，咕咕哝哝地说起了话；他是如此激动，以至于筐子冲着墙上弹跳了起来，失去了平衡。要不是我身手敏捷地拦住筐子，他们都能从楼梯上滚下去，他和筐子。把筐子放在一个稳妥的位置并不容易，因为它那个椭圆的形状，而里面那个人又是死沉，而且还在颤抖着，他连一毫米都挪不了；我必须随时准备好用一只手扶住筐子，以防它再次滑倒。于是我也像瘫痪的老头那样僵硬起来，在那节空无一人的楼梯中央。

终于，这里的台阶上也充斥起骚动来。红十字会的两个人跑上来，大汗淋漓地对我说：“来啊，你也来，把这个也带上！拿好了吗？动起来，来啊，加油！”然后我们大家一起举起装着老头的筐子，从楼梯的斜坡上迅速把它抬下去，一直带到教学楼里，一切都是匆匆忙忙

的，就好像我们已经有一个小时除了这个什么也没做了，而这就是末尾阶段了，似乎只有我一人显出了疲倦和慵懒的痕迹。

来到了拥挤的走廊里，我跟丢了他们。一个匆忙路过的分队长看到我在四处张望，就说：“啊，你，这个时候才来集合吗？你到这里来，这里需要你！”他转向一个穿着便服的先生：“是您吗，少校，您缺人吗？我这里有个人，能给您添把力。”

在或在脱下大鞋子，或在给孩子喂奶的可怜女人们所坐的两行草垫当中，有一位玫瑰色皮肤的圆胖先生，戴着单片眼镜，发缝分得很精准，黄褐色的头发就像是染过的，或者像是假发，白裤子，白色的鞋头，带着黄色小孔的鞋尖；黑色羊驼毛外套的袖子上绑着条蓝色饰带，上面写着缩略字母：UNUCI^[121]。这是克利斯库奥罗少校，南方人，退休了，我们的熟人。

“我其实，”少校说，“不需要任何人。这里一切都组织得这么好。啊，是你？”他说着说着就认出我来，“妈妈怎么样？教授呢？哎呀，你待在这里，现在让我们来看看。”

我待在他身边；他叼着樱桃木的烟嘴。问我想不想要根香烟；我说不。

“这边，”他耸着肩说，“没什么可做的。”

周围的难民正在把教学场所变成由贫困乡间小路构成的迷宫，他们在这里晾晒床单，用绳子把床单系起来以便换衣服，给鞋子上钉子，洗袜子并把它们展开，从包袱里掏出炸南瓜花饼和填了馅的西红柿，总是在找着，数着，搞丢着，再找着什么东西。

但这群人有独特的一点，首先进入视线的——这就像进入一个会客室里时，眼睛看见的只有最袒胸露肩贵妇人的胸和肩——虽然是断断续续的，但总在反复出现的主题是人们中间的残疾人，患有甲状腺肿的弱智，长胡子的女人，侏儒，被狼疮变了形的嘴唇和鼻子，由酒精中毒引起的震颤性谵妄患者软弱无能的目光：这张山村黑黢黢的脸

庞现在不得被揭露出来并接受检阅，这个农民家庭的古老秘密，那周围的房屋就像松果鳞片一样一家挨着一家。现在他们被从黑暗中赶出来，在那座发白的官僚建筑里尝试着找寻一个藏身之处，一种平衡。

在一间教室里，老人们全都坐在长凳上；这时甚至出现了一个神父，一小群女人已经在他周围自觉地接受起教育来；他开着玩笑地鼓动她们，在她们的脸上也抽起一阵震颤的微笑，就像野兔那种。但营地乡下神气的这种外貌越是明显，他们就越感到缺失和迷茫。

“没什么好说的，”克利斯库奥罗少校说，用双腿细长的动作来来回回地走着，并没弄皱白裤子的裤线，“组织很好。每个人都是各就各位，一切都预先安排好了，现在他们要给大家发汤喝了，非常美味的汤，我尝过，这里地方大，通风好，有很多交通方式，还会有其他交通方式的，但是当然，现在他们是要去托斯卡纳一段时间，那里住得好，吃得好，战争不会长，他们正好可以开开眼界，很漂亮的地方，托斯卡纳，然后他们就可以回家了。”

所有的营地生活现在都集中在分发汤汁这个活动上。空气中柔软地飘着蒸气，充满了勺子叮叮咣咣的声音。社团里的最高立法机构，也就是红十字会的太太们，庄严而紧张，正掌管着烟气腾腾的大铝锅。

“你可以去端几盘汤，”少校建议我，“反正也就是让人看到你在忙些什么……”

掌着汤勺的护士给我盛满了盘子。“你往右边去，看谁还没有汤，就把这汤给第一个你看见没汤的人。”

于是，我满心怀疑地，投身于送汤的活动中。我在两排人之中前行着，既得小心别把汤洒出来，也得小心别烫着自己的手指，我觉得自己端着的汤盘能带来的那一点点希望，很快就会消失在人们普遍的苦楚和对自身状态的非难中，对此我在某种程度上是要承担责任的。

一点热汤的安慰是不能把他们从苦楚和非难中转移出来的，相反，只会加剧——因为这会动摇他们简单愿望的基础。

我也看见那个筐里的老头了，靠在一堵墙上，在其他行李中间，僵在他的拐杖上，猫头鹰般的瞳孔直勾勾地望着前方。我超过他，没看他，几乎是害怕又要受困于他。我没想到他能在那一堆混乱中认出我来；然而我听见了拐杖敲击地面的声音，听见他焦躁不安起来。

我没别的方式来庆祝我们的再一次相遇，就把我正送着的那盘汤给了他，尽管那是给其他人的。

正当他把手伸向调羹时，上来一群慈善机构的太太，黑色的小帽子偏向二十三分地戴在髻发上^[122]，黑色的制服带着某种愉悦地被丰满的胸部撑得紧紧的：一个戴眼镜的胖子和其他三个化了妆的瘦子。她们看到老头就说：“啊，这是给小爷爷的汤！哦哟这汤真好喝呀。好喝吧，对不对，好喝的吧？”她们手里捧着一些正要去发放的童衣，还把衣服展在前面，就好像想给老头比划比划。一些女难民从她们身后探出头来，也许是老头的女儿或媳妇，不信任地观望着正在吃饭的他，观望着那些太太，还有我。

“这算是什么先锋队队员啊！你在干什么？你给他扶好盘子！”戴眼镜的太太惊呼道。“你睡着了吗？”事实是，我是有一点心不在焉。

那些媳妇或是孙女中的一个，不期地帮我辩护起来：“当然不用，他自己能吃，您把盘子给他，他的手很有劲，盘子他自己能拿得住！”

那些法西斯太太感起兴趣来：“啊，盘子他自己能拿得住！啊，爷爷真了不起，他盘子拿得真稳！看看，他正拿着呢，了不起！”

要我完全放手让他自己拿盘子，我是不怎么信得过的，但他一也许是那些太太的出现，也许是那汤唤起了他对一种已失去的好处的怀念——发起火来，夺过我手里的盘子，不想我再碰它。这下我们就都站在那边，我和那些太太还有媳妇，摊着手——太太们是因为捧着她们的童衣和睡衣——拥在盘子周围，他是整个哆哆嗦嗦地端着盘子，

不想让我们拿走，一边吃着，一边发出些愠怒的音节，于是就把汤泼到身上了。然后那些愚蠢的女人就说：“哦，爷爷现在来把盘子给我们，爷爷真了不起，能自己端盘子（小心！），但是现在您把盘子给我们一会，我们来帮您端。小心！洒出来了，您把盘子给我们，真倒楣呀！”

所有的这些关切只能增加老头的气愤，以至于盘子、勺子和汤，全都从手中掉下来，把身上和周围都弄脏了。然后就得把他弄干净。很多人都有事情要忙，所有人就都对我发号施令。还得把他带到厕所里。我在那里。我该逃吗？我去帮忙了。当我们又把他放回筐子里时，又有其他问题了：“可这只胳膊不动了，可这只眼睛睁不开了！他怎么了，他怎么了？要找医生……”

“医生？我去！”我说着，早已跑开了。我去找少校。他正在阳台上吸烟，看着花园里的孔雀。

“克利斯库奥罗先生，有位老人不舒服，我去找个医生。”

“行，好孩子，这样你就可以出去走走。喂，如果你想半小时后，三刻钟以后再回来，你尽管去好了，反正这边一切正常……”

我跑去找医生，让他去学校。外面是夏日的一个傍晚，太阳已经不再有力，沙滩却仍在灼人，在水里比在空气里还要热。我想着我们对战争那些事情的脱离，和奥斯德罗一起，我们把战争带到了怎样一个风格极致的状态，直到把这种脱离变成我们的第二性，一副胸甲。现在战争表现在我身上，就是要把瘫痪者带到厕所里去，这就是我被推到离战争有多远的地方，这就是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多少事情，奥斯德罗，那个不愿承认我们清静崇英情绪的家伙。我回了家，脱下制服，又穿上我的资产阶级衣服，再回到难民中间。

在那里，我很快就感到自如起来，轻松而敏捷。我是一心想做什么，感到我真正能有用起来了，或者这至少能让我自己感到，感到和他人在一起了。不想叫自己被别人看到的想法当然还是有过，想去海滩边，光着身子躺在沙子上，想着此时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所有事

情，而我却在那里安稳而闲逸。就这样，我在愤世嫉俗和道德主义之间的虚假争执中消磨了点时间，就像时常发生在我身上的一样；最后我输给了道德主义，可并没放弃自己那种愤世嫉俗的态度。我只希望能碰见奥斯德罗，跟他说：“你知道吗，我去让一些瘫痪者，一些结着痂的孩子高兴高兴，你不来吗？”

我立刻去克利斯库奥罗少校那里报到。“啊，好孩子，你回来了，很快嘛！”他说。“这里没什么新鲜事。”

然而在我离开时他喊住我。“哎我说，你之前不是穿着制服的吗？”

“跟那个老人一起时，制服给汤弄脏了，我得去换……”

“啊，好孩子。”

现在我已经准备好去送盘子，送床垫，准备好陪人们去厕所了。然而却碰见一个分队长，那个把我交给克利斯库奥罗的家伙：“嘿，你，没穿制服的，”他喊住我；幸好他已经忘记之前我是有制服的；“你从那里挪开，政党监察员要来，我们要让他看到人们井然有序。”

我挤在难民中，转来转去，不知道能把自己挪到哪里去，既害怕或是说厌恶再回到那个瘫痪者面前，也同时想到他们是他们所有人中唯一一个我与之有过关系的人，尽管只是粗浅的关系，于是我的脚步还是把我带到我之前把他丢下的地方。他不在那里了。然后我就看见一圈人，在安静地往底下看。筐子现在是搁在地上了；老头不再蜷缩，而是躺着了。女人们划着十字。他死了。

很快就有了要把他搞到哪里去的问题，因为监察员要来，一切都得整齐有序。一间几何学的教室给打开了，并得到了在那里安置灵堂的许可。他的亲人们抬起筐子，穿过走廊。女儿，孙女，媳妇们跟在后面，有些人在哭。最后一个人是我。

在就要进教室的那一刻，我们碰见了一群年轻的法西斯党魁。他们把戴着金鹰高帽的头伸到前面去，望向筐子里。“哦，”他们说。政

党监察员来向老头的亲人们致哀。他一个个跟他们握手，摇着头，一直来到我这边。他也把手伸给我，说：“我表示哀悼，真的，我的哀悼。”

晚上我回家，感觉已经过了好几天了。只消闭上眼睛，就能看见成排的难民，他们粗糙的双手抱着汤盘。战争就带上了那样的颜色和那样的气味；那是一片我们已经深入其中的、灰色蠕动的大陆，某种荒芜的中国，像海一样无穷无尽。回家，就已经像是休假对于军人一般了，每碰到什么事，都知道是维持不了多长时间的：一种幻觉。那是一个清澈的夜晚，天空有点发红，我走了条上坡路，周围都是房子和葡萄藤架。军用车往山上、往边境上的交通壕道方向驶去。

突然涌起一阵骚动，人们在人行道上跑了起来，水果店和理发店门口的捕蝇帐缠在了一起，人们说：“是啊，是啊，是他，看那边，是领袖，是领袖。”

在一辆敞篷车里的几个将军旁，身着陆军元帅制服的，是墨索里尼。他正要去检阅前线。他向四周张望着，因为人们惊愕地盯着他，他举起手，微笑着，示意人们可以为他欢呼。但汽车跑得很快；一下就消失不见了。

我也只是略微地看见了他。惊异他有多么的年轻：一个小伙子，就像一个小伙子，健康得就像一条鱼，那给剃光了的后颈，被晒成了古铜色的紧绷肌肤，目光闪闪发亮，洋溢着热切的欢乐：这是战争，由他造成的战争，而他和将军们坐在汽车里；身着一套新制服，度过了最激荡和最焦虑的日子，飞快地路过这些地方，被人们识出，在那些夏日的夜晚。就像在游戏一般，他只是在寻找他人与他的同谋，就那么一点点的东西，以至于人们几乎都愿意把这种同谋关系给予他，好不破坏掉他的节日，以至于人们都几乎要为知道自己比他成熟，为不玩这场游戏，而感到少许的悔恨。

青年先锋队员在芒通

那是四零年的九月，我快十七岁了。晚饭刚过，我就等不及出去散步了，尽管白天我几乎什么也不做。也许正是在那段日子里，我在慢慢领会到生活的乐趣，尽管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因为那时候的我，对每件新获得的事物，都笃信自己是从来就拥有的。因为战争，我的城市中断了旅游业，就好像在它那张外省模样的皮子里凝结住了；我则更感到它是熟悉的，而且是可测量的。夜很美，灯火管制就像一种令人兴奋的风尚，而战争又好似一种遥远而习惯的风俗；六月时，我们感到过战争的临近，但只是短暂和混乱的几天时间；然后战争就好像彻底结束了；再然后我们就停止了等待。我当时还很小，可以生活在征兵的通知外；我觉得自己跟那场战争一点关系都没有，不管是从我的脾性上来看，还是从我的主张上来说。但每当我要想畅想自己的未来，倘若不是在什么战争的场景中，我还真想不出来还能有其他什么场景：那是一场没有恐慌、没有污点的战争，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身在其中，居然幸福地感到自由和与众不同。于是与此同时，我也认识到对于时代的悲观与颂扬，我稀里糊涂地生活着，总是出去消遣。

我来到广场上，在法西斯大楼附近，碰见一些正在找青年先锋队员^[123]的老师，他们想召集一些队员，好让他们第二天一大早就能集合，并整装待发。因为有个要出行去芒通^[124]的计划：一支西班牙青年长枪党军团要到芒通，而我们城市的利托里奥意大利青年组织接到了要去芒通火车站列队迎接的通知，因为几个月前，芒通变成了意大利的边境火车站。

芒通被意大利吞并了，但还是不准平民进入；这是我遇到的可以参观芒通的第一次机会。于是我就在名单上登记了自己的名字，还有我学校同学比昂柯奈的名字，并保证会通知到他。

比昂柯奈和我处得相当好，尽管我们类型迥异；哪里发生了什么新鲜事，我们就喜欢去哪里，还喜欢用批判的冷漠来评价这些事情。但比昂柯奈比我还多了一种把自己和法西斯的东西混淆起来的爱好，还有一种以漫画的模拟来效仿法西斯姿态的爱好。出于对动荡生活的热爱，一年前，他在罗马一个青年先锋队营地待过，回来时还戴上了班长的军衔；这事我永远做不来，因为我与那种专横的作风天生不容，也因为我恨罗马城，我发过誓，永远不会踏进那里一步。

出行去芒通则大不相同，我现在很好奇：想再看看那座与我们城市毗邻而相似的小城，它成了被征服地，被蹂躏劫掠，荒芜不堪；更是因为这是我们在六月份的战争中唯一一个象征性的征服。最近我们在电影院里看到一部纪录片，展现的是我们军队在芒通大街小巷里进行的战斗；但我们知道他们在作假，芒通并没有被任何人征服，只是法国垮台时，法国军队撤离了芒通，然后我们的军队又把它占领和抢劫一空。

对于这次活动，理想的伴侣就是比昂柯奈：一方面，他和利托里奥组织的环境有某种内在的关联——这和我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学校生活的习惯使我们在爱好、行话术语、诽谤大事件的好奇心方面都协调得相当好，一起去时，哪怕就是最无聊的环境，也会变成一种对观察和幽默的持续操习。只有在他也去芒通的情况下，我才可能去，所以我立刻找起他来。

他不在常去的台球室；去他家要上到老城中去。在黑黢黢的拱门下，被蓝色染脏的街灯发出一种假光，这光都送不到小胡同尽头和鹅卵石铺成的斜坡边缘，但只反射在涂上白漆的地方，标出了台阶；我猜测自己经过了一些坐在门外黑暗中，或坐在门槛上，或跨在包着稻草的凳子上的人。阴影就像是这些表现为唧唧喳喳、骤然叫唤和放声大笑的人类存在而变得毛茸茸的，而且总带上一丝窸窣作响的亲密语调：不时还有女人白晃晃的一只胳膊，或是一件什么衣服。

我终于从一扇拱门的黑暗中钻出，来到了敞开的天空下，直到那时我才发现在一株巨大角豆树叶间的这天空虽然没有星星，但还算清澈。那里的城市就凝成了一块一块的，并开始散落在田地中，延伸

在山谷中杂乱不堪的支脉里。一片菜园的围墙外，对面山坡上别墅的白影子只能在窗框上滤出少许的几丝光。一条用金属网护着的路在半山腰下到湍流处，就在那里一个平台上搭着葡萄架的小房子里，住着比昂柯奈。在平静且芦竹沙沙作响的空气中，我走过去，往房子的方向吹了声口哨。

我们在屋外路上碰了头，比昂柯奈对我的打算有点吃惊，因为那年夏天，我们一直尽量注意避开利托里奥组织，还有它为“青年行军”招兵的急迫企图，它好像是要把那个叫嚣体制中所有尘土飞扬的骄傲自大都集中起来。然而现在警报停止了，因为“青年行军”就快结束了，正是为此，那些西班牙的青年先锋队才要到这里来，当着墨索里尼的面阅兵，是在威尼托大区[\[125\]](#)的一个城市。

比昂柯奈很快就被我的计划说服了，我们为明天，为我们将要去征服的命运，为战争而热血沸腾起来。关于这场战争，我们只知道触及我们辖区的那一点点东西，那段时日，这里是前线的后方区域；但这就足够给我们一种家园被敌军侵略的感觉了。六月时，我们内地收到过立即撤离的命令；在我们城市的路上，我们看见难民们拉着满载了他们不幸的小车经过：窄小的床垫，装着麸糠的袋子，一头山羊，一只母鸡。迁徙的时间不长，但也足够了，因为他们回来时就会发现自己的家乡给劫掠一空。我父亲已经开始在乡间转悠了，估算着战争带来的损失：他回家时总是又疲倦又伤心，因为他又会计量和估算出新的破坏，然而，在他心底里，在他勤俭节约的务农秉性里，这些破坏都是无法估量和毫无意义的，就像是对人身上造成的残缺。这些破坏，不仅是被连根拔起的葡萄，因为要被用来做营地的杆子，是健壮却被砍倒的橄榄树，因为要被用来当柴烧，再或是些柑橘园，那里被拴起的骡子啃着树皮，把植物杀了个干净；同时也是——这里的攻击好像是针对人类自身本性的，它不是粗鲁无知的结果，而是标志着一种潜伏痛苦的凶猛——在屋里的旺达尔式破坏[\[126\]](#)：在厨房里，就连最后一个茶杯也给打成了上百过千块碎片，家庭照被搞脏了，床被弄成了碎布条，或者——谁知道是什么可耻的悲伤抓住了他们——是把自己的粪便搁在盘子或是锅里。听着这些描述，我母亲说再也不认识我们民族熟悉的面孔了；除了以下这个含义，我们真不知道还能得出

其他什么含义了：对于去征服领土的战士来说，每一片土地都是敌军的，包括他自己的。

有时，这种消息能把我打入孤独的愤怒中，打入纠结的焦躁中，难以发泄。为了恢复过来，我就使上年轻人倾向的多变性，求助于玩世不恭的态度：我出去，去会一些值得信赖的朋友，我冷静，明澈[\[127\]](#)，嘲笑地说：“喂，你知道有什么最新消息吗？”那些暗地里很让我痛苦的东西，就这样变成了聊天中的玩笑话，变成了荒谬的狂妄自大，变成了那些挤着眼睛来说的话，配着短促的笑声，几乎带着一种令人愉悦的欣赏。

于是我们就在比昂柯奈家门口黑黢黢的路上不紧不慢地谈了起来，不时还压低声音，搞得我们都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然而总是把那些不该说的东西用很大声音说出来，我们总是这样。我不知道对比昂柯奈来说，法西斯主义是否也是一种痛苦，或者不过是一种快活的理由，可以加入到他性情中的两种天性即两种特权中去：善于和法西斯做派融为一体，同时还有一种批判的敏锐，于是这样，我们练就出了一副早熟的反抗态度。比昂柯奈比我矮，但更结实，满身肌肉，脸上的线条骄傲而顽固，特别是在颌骨、颧骨和清爽的额头上；和他这等容貌相对的，是一种苍白，这使他和这里的青年区分开来，尤其是夏天的时候。

因为夏天，比昂柯奈白天睡觉，晚上出门：他不喜欢大海，也不喜欢户外生活；他的运动是摔跤和健身房里的操练。他的脸很沧桑，有点老相；我觉得能在这脸上读出他夜间闲逛的辛酸开始，而这正是我非常嫉妒的地方。但他这张脸，在模仿墨索里尼的表情时，有种奇怪的本事：嘟起嘴，抬起下巴，结实的脖子从笔直的颈项上仰起，并且在我们最想不到的时候，以军人姿态挺起身子板；这些突如其来的举动和简明扼要的回答，经常会把教授搞糊涂，或是帮他摆脱困境。他最惹眼的特征是梳他那头黝黑光滑头发的方式：一种奇怪的发式，像头盔，也像古罗马船只的船首，以一种精确的发缝分开：这是他创造出来的一种发型，他很是爱惜。

我们约好集合时见后就分开了。比昂柯奈去上闹钟。我去告知我的父母，叫他们喊我。“你去那里干什么？”我父亲问，他在一座荒城里看不到任何有意思的动机。

我父亲和母亲有通行证，他们每周去一次芒通：有人委托他们去照料一些种着稀有异国植物的花园，是属于敌国公民的。他们总是带一些装满病叶的小瓶子回来；而他们的检查，只能用来证明被抛弃花坛里昆虫的增长，患病花草的进展，还有干旱的挺进；那里需要园丁，劳动，花费；他们就只能救救什么珍稀标本，跟菌类植物作斗争，尽量避免一类品种的灭绝。他们仍坚持着那些同情植物的举动，在那样一个人们似草叶一般被成批杀死的年代。

早上我很早就出去了；空气是灰色的；那是因为时候还早，我想，但也是因为云。法西斯大楼附近，还没几个先锋队员，全是一些我认识但不熟的小伙子。他们在一家刚开门的酒吧里买夹火腿肉的长条面包，他们咬住面包，在路中央互相推搡着。他们一个个陆续到来，慢腾腾地，看到还有时间，就又和朋友们走开，去买吃的和香烟了。我的朋友一个也不在那里：他们多是些在利托里奥组织军纪伪装下的小伙子，他们以一种挑衅的、海盗般的从容走着，在那里我从来不会感到自然和自如。

集合时间已经过去一阵了；先锋队员在路上拢成一团团的，既看不见公共汽车，也看不到我们的长官，连比昂柯奈也不在。我已经习惯了朋友的迟到，他总是不可思议地能使自己的迟到和长官或是什么仪式准备工作的推延重合起来，也许是他那种自我认同为领导阶层的天然潜质使然。不过我还是担心他不来。我靠近几个算是最通情达理小心谨慎的家伙，但我知道他们也是最枯燥乏味的家伙：比如一个叫什么奥拉其的，他专修工业，正安详地向四周投去天蓝色的目光，慢条斯理地说着他做的短波收音机。奥拉其可能会是我理想的旅伴，但比昂柯奈的伴同给我留下的幽默对话，以及对于发现的爱好却是无可比及的：我已经知道，整个旅途中他只会不停地说他的那些收音机，所有能引起他关注的东西只可能是机械、弹道，以及建筑方面的好奇，对于这些东西，他还会给我做出漫长的解释。这样一来，去芒通

就不再吸引我了：所以我还是有那种朋友的需要，那正是青年人的需要，也就是对“年轻人生活着并能和他人谈论这生活”给出一种意义的需要；也就是说，我那时还远离那种男性自我满足感，这种满足感是通过由融合与孤独同时构成的爱来获得的。

突然我听见比昂柯奈在我身后说话，他挤在其他入中间，开着玩笑，已经进入那天早上的玩笑风气^[128]中，就好像他一直在那里一样。比昂柯奈一到，一切就有了另一种节奏：军官们拍着手地跳出来：“快点，快点，都醒醒，你们都睡着了吗？”出来一辆公共汽车，我们排成行，再分成队。比昂柯奈是一个队的队长，很快就担起他的任务来。他从他指挥的队伍里喊了我一声，还挤了挤眼睛，他在开着玩笑，为了不知什么违规犯纪的行为，正威胁他的队伍要罚跑上不知道多少圈。军械库的窗户打开了，我们从一个瞌睡的军人手里迅速地一个个接过滑膛枪和装武器的皮带。我们上了公共汽车，就出发了。

我们在海岸上跑着，军官鼓动我们唱支歌，歌声很快就消失在路上了。天空还是灰色的，海是玻璃绿色的。在快到文迪米利亚^[129]的时候，我们睁着好奇的眼睛，望着被爆炸轰得破碎的水泥房子和水槽：这是在我们生命中第一次看到这些东西。在一个隧道进口处，冒出来那列著名的武装火车，是希特勒给墨索里尼的礼物；他们把它收在那下面，以防被炸到。

我们来到了以前的国界，圣路易吉桥，我们队的队长比藏迪尼示意我们对意大利边界正在不断变更的事实表示出一点激情来。但这席话很快就狼狈告终了：因为，在那段战争时期，我们西部的边界问题正是因为最激进的法西斯党而微妙和棘手。在法国倒台时进入战争，并没有把我们带到尼斯^[130]，而只是带到了那个不起眼的边境小城芒通；余下的，据说，就等着和平条约来解决了，但是，胜利而英勇地进入法国的诱惑已然消逝，就连那些最不起疑的人心中也有了这样的焦虑，令人失望的推迟别再无限拖延下去了；人们开始意识到，意大利的命运不在墨索里尼手上，而是在同盟军手上。

我们到芒通的时候正下着雨。又密又细的雨下在没有地平线的海面和闪着大门的别墅上。雨的深处是礁石之上的城市。在散步道有光泽的沥青上，跑着军用摩托。在公共汽车玻璃车窗的雨线之间，种种景象的碎片在闪烁发光，每块碎片后，都向我打开一个有待去发现的世界。在栽着树的路上，我识出了从未见过的北方多雾城市：芒通是巴黎吗？路边有块花叶饰风格的招牌，已经褪了色：法国是过去吗？除了几个躲在自己岗亭里的哨兵，和头上套着口袋的泥瓦工，一个人也看不到。只有灰色，桉树，东倒西斜的野战电话线。

我们下了车，还在下雨，似乎是我们立即在火车站列队，然而又是上了公共汽车，去了另一个我也不知道是哪里的地方：一座被征用的别墅，然后在雨中走了一段，一直走到某座空荡荡的小别墅前，也可能是一个学校或是宪兵的兵营，我们把滑膛枪贴着墙排成行地藏在那里。

我们身上发出一种湿布的味道：我有点高兴，因为我制服上总有种悲伤的、仓库里灰尘的味道，也许这一次那味道能去掉。不知道那些西班牙人什么时候要到，也没有从法国来的火车时刻表，分队长时不时回来，大叫着：“集合！带枪集合！”然后，又说：“解散！”既有点像是在整个芒通城就没人听说过什么西班牙人的事，又有点像是在时刻期待着他们的到来；甚至，是“十一点十分”到，一直有个说法在不停地这样确定，十一点五分钟后，就没声了。

我们把所有从家里带来的东西都吃掉了，站着，在那个别墅一军营的小拱门下，看雨下在光秃秃的花园里。有些人在这场和另一场集合的间隙中找到了法子，溜出去转转，买香烟和橘子水。好像那附近有什么店是开着门的，一个做泥瓦工生意的小卖部。

中午时太阳出来了，雨停了。那里面我们是再也待不住了，大家都三三两两地出去了；于是他们就给了我们半小时的自由活动时间。我和比昂柯奈我们自己出去转，鄙视那些只会找家烟草店和台球室的太狭隘的目的，也鄙视那些想找女人的太不可能的目的。我们不紧不慢地走着，看着那些被抹去的法语字迹，少数几户返回祖国的家庭的怯懦的生命痕迹，通常是些店主，给打碎的玻璃，还有被击中的房子

那好似病愈中人石膏般的外表。我们在半乡下的小街小巷里转了一遭。一个威尼托的泥瓦工跟我们说，新的国界离这里只有五分钟的距离，我们就赶紧过去了。那里有一道河谷，一面意大利国旗，然后下面是法国国旗。一个意大利战士满怀敌意地问我们要干什么；我们回答说：“看看，”我们就看了看，不声不响地。那边是法国，被打败的国家，这边就是总是赢也总会赢的意大利。

我们回集合地的时候迟了，别人都已经去了，一副有好消息的样子。“他们到了，到了！”“谁？西班牙人？”“不，送饭的人。”似乎是来了一辆给我们所有人送饭的货车。但不知道这车在什么地方：那里既没军官也没集合。我们就继续在城里转悠。

在一个被拆毁的且满是泥土的广场，一座雕像还立在那里：身着长裙的一位夫人正弯腰迎上一个走向她的小女孩；整座雕像旁边有只鸡。这是纪念一八六零年公民投票的雕塑：小女孩象征芒通，夫人象征法国。于是我们的怀疑主义就在那些简单的对象中大获全胜，我们制服上的罗马鹰，还有那个教材读物中的装饰图案[\[131\]](#)；整个世界都是白痴，只有我们两人诙谐幽默。

我怎么都找不到自己孩童时在法国游览的记忆。芒通现在只给我一座悲伤而单调城市的印象。我们的队伍穿过林荫大道；人们去吃饭；传出一个说法，那些西班牙人第二天才会来，我们得在那里过一夜。我觉得已经看过整个芒通了，感到蛮是失望。我对那伙人，和对把我们困在那里的那种放肆与军纪结为一体的混乱感到疲惫不堪；等不及出发。我们在灰色的大门紧闭的花叶饰风格大楼之间走过。连那些最无关紧要的细节都没有，比如在店铺周围墙上漆的颜色，或是汽车各式各样的车身，这都能给出一种与我们生活不同的意义，尽管靠得很近：活生生的法国的意义。这是一个死掉的法国，一座花叶饰风格的石棺，是一个法西斯青年先锋队员穿过这里时大吼着“赞罗马”的地方，一家旅店的穆斯林尖塔和东方圆塔顶的出现，或者是一桩别墅庞贝风格的装饰，都给这里一种死气沉沉的剧场感，好像舞台布景杂乱地堆放在一边。

将近五点时饭来了。还来了一支法西斯青年队，他们是***城的水手，一群细高个的家伙，我们看着他们就好像他们是侵略者一样。和他们一起到的是法西斯党省委书记，比藏迪尼就介绍了一下部队的情况。书记问我们伙食够不够，还通知我们晚上要在那里过一夜。我剧烈地伤感起来；在我的同志中响起一片热情的欢呼。

那是个年轻的书记，托斯卡纳人。穿着一身土黄色的华达呢制服，骑兵裤，蹬着双黄色的靴子；而这身军人模样的衣服，从剪裁、质料和随便而傲慢无礼的着装方式上来看，都是与能想像出来的军队制服最大相径庭的那种。而我，也许是因为我穿着制服的窘迫，因为我在忍受这制服，因为我已命中注定归属那些得忍受制服的人，而不归属那些把制服作为耍权威或显气派工具的人，我为这种道德感激动起来，这种道德感总带点嫉妒，是正规军反对逃兵和自以为是家伙的那种道德感。

先锋队员里和我一个地方的一些人，是小法西斯党魁或官员的儿子，都是书记的老相识，书记在跟他们开玩笑；这种热络的同谋气氛让我微感不适，我更喜欢他那种强制性的平淡语调，因为我已经习惯地接受下来了。我去圈子里找比昂柯奈，想跟他说说那些事，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想跟他一起描述或强调那些我们之后可以慢慢评论的细节。然而比昂柯奈却不在；他消失了。

我在太阳下山时又找到他了，那时我正往种着多刺矮小棕榈树的沿海路上走去。我已经很伤心了。徐缓拍打着礁石的海浪声，与乡间自然的宁静结合起来，被围进一圈空城里，而空城那不自然的寂静，时不时被孤立并荡漾着回声的喧嚣打破：一种由喇叭、歌声，还有摩托的隆隆声混在一起的视唱练习。比昂柯奈朝我走来，高兴得就好像我们有一年没见过面了，他告诉我一些之前他收集到的消息：好像是发现了什么漂亮姑娘，在一个食品杂货店里，一个在马赛集中营里待过的姑娘，现在所有的先锋队员为了看她，都跑过去付点小钱买些东西；在另一家店里，好像是找着了什么法国香烟，几乎不花什么钱；在一条小路上，有架法国大炮，被打坏了，给扔在那里。

比昂柯奈对那些没什么大不了的新闻，有一种几乎是太过外溢的欣喜；我因为他在没有我的情况下就自己出去转而无法原谅他。他继续说着，提到一些劫掠的场景，那些房子在六月时应该是目睹到那场景的，他顺带地说，当然，有些房子大门敞开，可以自由出入，能看见屋里的东西都被撬开了，地上撒得全是。但在他的言语中，也好像只是泛泛一说，偶尔会冒出几个很精准的细节。“但你进去了吗？”我问道。是，他进去了，他跟我说；他和其他几个人转的时候，他们也都进了一两家被劫掠过的屋子和旅馆。“你没在真可惜啊，”他跟我说。现在，他在我没在的时候去了那里，于我而言就好像一种不可饶恕的背叛。可是，我并没表现出受伤害的模样，而是热情地向他提议道：“那我们可以一起回去嘛……”他说天已经黑了，那些地方乱七八糟的，我们一脚踏进烂泥里都不会知道。

我们都聚到集体寝室里时，他们给我们临时准备了一些铺在地上的草褥，在一个健身房里，造访那些被劫掠的屋子是最普遍的话题。每个人都在讲述他们看到的非凡东西，并提到一些好像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地名，比如“布里斯托”，“绿房子”。我开始的时候感觉，这些探索发现，只是极有限一小群最敢闯的人有过的经历；然而慢慢地，我才发现，连奥拉其那种本来只是在一旁听着的家伙，也说起了自己的经历。我的失败似乎是不可救药的：我很烦躁地度过了那一天，都未触及到那座城市的秘密，而明天我们一早就要起来，去火车站列队，来几场举枪致敬，然后再上公共汽车，看着一座被劫掠的城市永远离开我的视线之外。

比昂柯奈来到我身旁，带着一叠被子，低声跟我说：“贝尔格米尼、切雷迪和格拉伍科都在，他们有什么死东西^[132]。”

我之前就注意到了，在那些床垫中，有个我之前没弄得很明白的花样：现在比昂柯奈提醒了我，我才想起来，不久前我看到那个贝尔格米尼手里，转着一个网球拍，我还随便自问这拍子是从哪里冒出来的。现在我是看不到拍子了，但就在那一会，在草垫上把被子塞好的时候，格拉伍科·拉斯特力发现了一副拳击手套，立马就塞到了被子底下。

比昂柯奈已经钻在被子底下了，正抽着烟，身子撑在胳膊肘上。我过去坐在他的草垫上。“我们这帮人挺有意思啊，”我跟他谈。

“哈！”他说，“真是一伙土匪啊，这些狗腿子！”

“我们又不是这样，都高中五年级^[133]了！”

“啊呀！时代不同啦！”比昂柯奈说。

这时，房间里响起一阵令人喘不过气来的鸣啼声“咕咕，咕咕”；切雷迪在草褥上高兴得直打滚，因为他把刚才怎么也搞不好的杜鹃鸟报时钟修好了。

“但他们怎么会让他把这个东西带回家啊？”我问比昂柯奈，“能把一个杜鹃鸟报时钟藏在制服底下吗？”

“他会扔掉的；你指望他能拿钟怎么样？他抄上它就是为了热闹热闹。”

“只要他别让这钟整晚上都响，能让我们睡好觉就行，”我说。

“嘿，小伙子们，”正在那时切雷迪说了起来，“我已经给钟上了发条；从现在开始，每隔半个小时就会响一次。”

“海里！把它扔到海里去！”四五个已经脱掉鞋子的人扑到他的草褥上，扑到他身上，扑到小钟上去。他们一直打到小钟停下来。

很快就熄灯了，喧闹也灭了下來。我总也睡不着。我们隔壁健身房里安营的是***城在接受法西斯教育的水手，我们没跟他们混起来，也许是因为他们比我们年纪大一些，也许是因为两个地方自古以来的不相容，或许更是阶层的差别，好像他们是什么码头上的无产阶级，而我们中的大多数是学生。当我们这边最活跃的人都突然从喧闹过渡到睡意中时，这些法西斯学员还在继续吵嚷着，还在走动，互开玩笑。他们有种他们的说法，可能就是当天不知道在什么场合下创造出来的，对他们来说很滑稽，对别人来说，就搞不懂是什么意思了：

“哦，捏！”也就是，我想，是“哦，牛”的意思，他们用延长那个半e半u^[134]的元音的方法，发出一种像牛哞哞叫一般的声音，也许是什么牧羊人的使唤声。他们中的一个，躺着用低音发出这声音；所有其他人就笑起来。有一会，似乎是他们终于睡着了，而我还在努力收集着自己的睡意，突然又一个遥远的声音响起来：“哦捏！”我们中的几个人冲他们反抗和威胁了几句，他们却又用一阵呼喊声来回应我们。我是希望我们这里能组成态度果决的一伙人，到他们房里去，跟他们动动拳头；但最好斗的几个家伙，也就是切雷迪和他的人，睡得正香，就好像一切都很宁静一样，而我们这些失眠的，人少，又都优柔寡断。比昂柯奈也是正睡着的人中间的一个。

我时而想那些掠夺者同志，时而对那片嘈杂气急败坏，在硬邦邦的军用被里继续辗转反侧着。那时，一种高贵的辛酸感印记在我很多的思绪里；高贵是我思考和反对法西斯主义事物的方式。那天晚上对我来说，法西斯，战争，我那些同志的庸俗完全是一个东西，一切都把我卷入一种相同的厌恶感之中，我感到不得不服从这一切，毫无出路。

于是，第二天早上，看到那些法西斯主义学员列队经过花园时，我还是这样忿恨地看着他们，他们个个高瘦，跟着命令的步伐软弱而冷漠，就在这时，队长比藏迪尼来到我们队伍边，检查滑膛枪。

比藏迪尼，听到我们对他们夜间行为的抗议后，还加了量：他使上了我们这些地方的地方主义敌意，也出于和首府城市利托里奥组织那些人的等级竞争关系，他说起来：

“当然，你们都看见了，他们真是好心，从***城市派来的一个支队都是些什么货色！那就是青春吗？都是些从没做过运动的小伙子：弯得就像被拉直过的钩子，肩膀都不一样平！”

他是夸张了，但也没说错。他们不是什么运动员的体质，但说真的，我也不是，在这点上，对于比藏迪尼的讽刺，我是和他们站在一边的。

“都是些饿死鬼，码头上的搬运工，挖土工！”比藏迪尼说道。“他们来这里，就是为了在那些没有活干的日子里赚几个小钱……”他越说，我越觉得自己刚积起的这些怨恨在褪色，越觉得我所接受到的道德教育又浮现在他们的立场上，这种道德是与鄙视穷人和劳动人民的人相对立的。

“政府为它的人民所做的一切……”比藏迪尼继续道。

“人民……”我想。“那些法西斯主义学员，他们是人民吗？人民活得是好是坏？人民，是法西斯主义者吗？意大利的人民……我呢，我又是谁？”

“……他们才不在乎呢，不在乎利托里奥组织，什么都不在乎！”

“我也是！我也是！”我跟身边的比昂柯奈耳语道。比藏迪尼说：“哦，但是书记已经发现了，他很快就注意到了：我们带过来的都是学生，都是些着装规整的小伙子，身强体壮，有教养……”

“屎，”我对比昂柯奈低声说，“屎。”

“他说他会让别人看清我们的，当着那些西班牙人的面……当着首领青年先锋队[\[135\]](#)的面。”

法西斯主义学员的水手队伍远去了；比藏迪尼继续说着他的话，我想着我的心事：也许我们还要在芒通过上一天，我想要比昂柯奈陪我去看一看那些劫掠。“他一放我们走，”我跟他慢语道，“我们就一起去。”他，稍息着，面不改色地朝我挤了挤眼睛。

队长继续嚷着他的哲学，现在又把墨索里尼时期的教育和以往的教育做起了比较。“因为你们都是在法西斯主义风气中成长起来的，你们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比如昨天晚上，就在这里，在芒通，如果是从前那些老教授在这里，你们都不知道那会是怎样一出悲剧：千万别啊，别让小伙子们睡在家外面，怎么办哦，没有床，责任，家庭……啊呀呀！对于法西斯主义来说，不费一点劲，四加四得八[\[136\]](#)地就照

命令做了，罗马的教育方法，就像斯巴达时代，没有床？睡在地上，都是战士，啊呀呀！向右，向右转！”

这就是队长暴露出来的自己：我们所有人中间最幼稚的那个，和一帮等不及去劫掠一座城市的毛头小伙和恶棍无赖一起，他为了让我们离家过上一夜那了不起的经历，居然像个老奶奶一样心软起来！在咂舌声、打嗝声、放屁声中，先锋队员队伍的脚步声远去了，接着他的军令应道：“一二！一二！”

比昂柯奈知道附近有家别墅，据去过的人说还挺有意思，但比昂柯奈不是很了解情况。在别墅的花园里，一只黄雀在歌唱，一滴水掉进了水槽。一株大个的龙舌兰灰色叶片被饰以名字，村庄和军队，是用刺刀尖刻上去的。我们在似乎是关着门的别墅周围转来转去，在一条玻璃被打碎的游廊里，一扇门窗被从铰链上卸了下来。我们来到一个大厅里，里面有组给捣碎的沙发，上面像落了场雨般满是小瓦片；第一拨劫掠者在橱柜里找银器，把瓷器用具搞得乱七八糟；他们把家具下的地毯给抽走了，家具翻倒在地上的情形就像是经历过一场地震。由于百叶窗是或闭或开，或者甚至是整个被拆除了，我们经过的一些房间和走廊也是时暗时明的，我们继续遇见一些物件，或是偶然地支撑在什么地方后，就那么静止不动着，或是散落在地上被人践踏：烟斗，袜子，枕头，纸牌，电线，杂志，吊灯。比昂柯奈，边走着，边指着每个东西，不漏过任何细节，总能把一个东西和另一个东西联系起来，他不时弯下腰，拣起一只碎掉的高脚酒杯的脚，一块被撕开的挂毯边缘，就好像在领我观看一座暖房里的鲜花，然后再以一个犯罪现场检查员的手，轻盈细致地把每一个东西都放回原位。

我们从一段给脚印踩脏的大理石台阶上去：楼上的房间里涌出的全是纱帐。

都是些绢纱网眼的蚊帐；以前应该是挂在每张床上的；第一批占领者把它们撕开，并扯到地上。而现在，所有那些绢纱，带着它们的帐幔与镶边，就像斗篷一般，被蒸汽鼓胀起来并扭绞着，盖上了地板、床铺和屉柜。比昂柯奈十分喜欢这一景象，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并不时用两根手指挪开纱幔。

在一间这样的卧室里，我们听到一阵忙乱：一个类似于大型野兽的什么东西，正在脚下踢着那一摊绢纱。

“谁在那里？”

“谁在那里？”

是杜奇欧，我们队的一个先锋队员，十三岁多点，又矮又胖，脸色通红。

“东西挺多啊，嘿……”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他正在检阅一个衣柜。

他从抽屉里掏出一些东西，如果对他没用，就扔在地上，如果有用，就把它们塞进他的猎服：吊袜带，裤子，领带，刷子，毛巾，一小瓶发油。由于猎服里塞得满是衣物，他整个人几乎都拱成了球形，可仍在往毛衣里放围巾，手套，肩带。他像鸽子一样肿胀而胸部发达起来，却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我们不再管他了：因为传来一阵不同寻常的声音，就像是锤击，在楼上回荡着。“什么东西？”我们说。

“没什么，”杜奇欧说，“是福尔纳查。”

我们跟着声音来到上面一层，在一间应该是小餐室的房间里，先锋队员福尔纳查，一个跟杜奇欧一般个头，但又瘦又黑、一头髻发蓬得老高的家伙，正用锤子和改锥敲击着一个老式五斗柜。

“你在干什么？”我们问道。

“这些球形捏手我用得着，”他说，还展开手给我们看。他已经拆了两个下来。

我们任同志们各忙各的，自己则继续在别墅里转。在阁楼上，我们从一个玻璃天窗里出去，来到一个屋顶小平台上。从那里可以俯瞰

花园，还有周围的绿化带，还有芒通，还有橄榄树，还有尽头的大海。平台上有两块腐烂的枕头，我们把它们倚在无线电天线柱上，我们躺下，在太阳底下安静地抽起烟来。

天空澄清，道道白云飘在天线柱之上，就像是被缠起来的旗子。从底下传上来一些声音，被街道的空旷给放大了，我们就来识别那些声音：“这是在搜刮东西的切雷迪，这是在发脾气的格拉伍科。”在栏杆的小柱子间，我们看着城里的先锋队员和法西斯青年一个个的出现：一群人嚷嚷着在一个十字路口转弯；在一座房子的窗户前，谁知道怎么回事就出现了两个人，吹着口哨；在面海的两根栏杆间，我们的军官围在书记身边，一起从酒吧里出来，都很愉快的样子。海面上是太阳的反光。

“我们为什么不下海去耍耍呢。”

“走？”

“走。”

我们跑下去，往下走，去了海边。散步道下边，在一片沙滩和石堆上，一群半裸的泥瓦工在阳光下吃饭，正传着一瓶酒。

我们脱了衣，躺在海岸边。比昂柯奈皮肤雪白，全身是痣，我则是又黑又瘦。沙滩很脏，满是海带，它们裹成褐色粗硬的圆球，须根烂成了灰色。比昂柯奈一看见云朵靠近了太阳，就打消了下海的想法，但我还是冲过去跳进水里，他也不得不跟着我。太阳真的走了，在鱼一般颜色的那片海里游泳，实在有点悲伤，就像看我们头顶之上、路基旁边的礁石和安静的芒通。一个士兵来到堤道顶端，背着步枪，戴着头盔，大喊着什么。然后面对我们，叫着说：这里是禁区，我们得回到岸边去。我们往回游，擦干了身子，穿上衣服，去吃饭。

我们不想把下午浪费在遥远和偏僻的别墅里，而是想在城里的公寓楼附近转转，那里的每一层楼都会展现出一个不同的世界，每一级台阶都会揭示出一个生命的秘密。每家每户的大门都被强行打开了，

为了找钱和首饰，抽屉全给打翻了，里面的东西散落在地板上；好好在那些衣服、小玩意和纸张堆里找的话，还是能找到一些有价值的东西的。我们的同志已经有系统地搜寻过每户人家了，如果还能留下什么好东西，他们都会攫取的；我们在楼梯上、走廊里，总能碰见他们，有时还会跟他们拼成一队。他们几乎从不弯腰——必须说——去翻东西，不像我们看到的杜奇欧那样；当他们找着一个有意思和惹眼的物件时，会在其他人来到之前，大吼着猛扑过去抢到它；如果这玩意携带不便，或是之后又找着什么更好的东西，可能也会把它扔掉。

“你们呢，找着什么东西啦？”他们总是问我们。我咬牙切齿地说了句：“什么都没有。”并在想炫耀我的反对意见，和为自己与众不同而难为情的孩童残余情绪间拿不定主意。然而比昂柯奈舞着胳膊解释道：“怎么样？如果你们想看的话！我们知道一个地方！你们知道拐弯处那里吗？呃，那个快给拆了一半的房子？你们从这后面出去，上台阶。那里有什么？如果你想知道，自己去好了。”他的玩笑不是经常能成功，因为他拿人开涮是出了名的；但这些玩笑总归能给他一种很能干的神气。

这种搜刮东西的狂热抓住了每一个人。我遇到奥拉其时，他整个人快乐而激动，还让我碰了碰他的口袋，我们明白这里没有人会理解我们，理解我和比昂柯奈的。但我们是两个人，我们之间互相理解，而这个事实会把我们永远地团结起来。

“摸摸，摸摸！你知道是什么吗？”奥拉其说。

“瓶子？”

“电子管！飞利浦的。用这我可以做个新收音机。”

“祝贺你啊！”

“祝你搜到好东西！”

这么从一幢房子转到另一幢房子，我们就进了老街区 and 贫民区。楼道里的台阶很窄，从房间里衣物的破旧程度上来看，似乎是好些年

前就被蹂躏的，然后就任由海风腐蚀了。水池里的盘子还是脏的；平底锅里的油腻凝成了块，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免于被劫的。

我和另一群先锋队员进了一幢房子。我发现在他们之间，没有比昂柯奈。就问道：“你们看见比昂柯奈了吗，他去哪里了？”

“谁知道啊，”他们说，“为什么？他又没和我们在一起。”

之前，我们和闹哄哄的一伙人混到一起，这些人不时分开，接着再和其他人合并起来；说不好是在什么时候，我走了另一条路，觉得自己是跟上了也有比昂柯奈的那伙人。“比昂柯奈！”我在楼梯里喊着。“比昂柯奈！”我在走廊里叫唤着。我觉得能听见些声音，不知道是从哪里传来的。我打开一扇门。来到一个手艺人的房间里。房间一边是张普通的木匠工作台，而房间中央的鞋匠工作台，要么是做乌木活^[137]木匠的，要么是雕刻工的。地上还有刨花，木头的碎片，烟头，就好像两分钟前刚刚有人在这里做完工；而台子上，是上百件的工作用具，还有那个人做成的上百件活，散乱在那里，都被弄碎了：框架，匣子，椅背，还有不知道多少把伞柄。

傍晚来临。房间中央挂着一个灯罩，灯罩下面是个梨形的砝码，没有灯泡。仗着从小窗户里进来的落日光芒，我望向一个隔板，那上面给整出一排用木偶上半身做成的靶子，我想，可能是给什么机械木偶剧准备的，那些木头雕出的脑袋充满了率真的灵感，也不乏点到即止的漫画风格，有些脑袋已经着了色，大部分还未加过工。这些脑袋里，只有极少几个落得房间里其他那些东西的下场，从自己的脖子上滚下来；大部分的脑袋还待在那里，嘴唇弯成弓形，无表情地笑着，圆眼睛大睁着，我甚至觉得，有几个脑袋还动了动，在那木栓做成的脖子上晃来晃去，也许是被送进窗户里的空气吹动的，也许是被我突然闯入的气流带动的。

或者，也可能是之前有什么人经过那里，碰过它？我又打开一扇门。里面有张床，一个未经触碰的摇篮；一座敞开和空荡荡的衣橱。我又来到另一个房间：地上是一片信、明信片 and 照片的海洋。我看见一对恋人的照片：他是士兵，她是个金发姑娘。我蹲下，读起一封信

来：“Ma chérie^[138]...”这是她的房间。房间里光线很强，我一条腿膝盖抵地，仔细辨认着那封信，在那信的第一张纸后，又找起第二张来。这时闯进一队年轻的法西斯水手，像猎狗一样，气喘吁吁的，脑袋向前够着；他们挤在我身边：“什么东西，你找着什么了？”“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我嘟哝道，他们手脚并用地在那摊纸里乱耙，然后又带着来时的气喘吁吁离开了。

信是读不了了，什么都看不见了。从窗户外传来大海的声音，这海就好像在房子里一样。我来到外面。天色暗了。我往集合地走去。路上有些其他同志，也在往回走，身上的制服隆得变了形，不大能藏得了的东西就被卷进一个临时做成的包裹里。“那你呢，你都拿了些什么？”他们总这样问。

集合地在一个楼阁里，那里原先是一家英国俱乐部所在地，现在就改成了法西斯大楼。在被吊灯照亮的走廊里，就好像有集市一样：每个人都在展示和炫耀自己的战利品，再也不怕什么长官了，还策划着最理想的掩藏方式，这样回意大利时就可以不用太引人注目了。贝尔格米尼让他的网球拍在肿胀的裤子里消失了，切雷迪胸前围着一些自行车内胎，外面又套上件毛衣，就好像一个大力神。在他们中间，我看见了比昂柯奈。比昂柯奈手上拿着些女人的袜子，为了展示它们，他把袜子从赛璐珞的包装袋里拿出来，并在空中把蛇一般的袜子抖开。

“你有多少？”他们问他。

“六双！”

“丝的吗？”

“老天啊！”

“干得好！你给谁啊？都送人吗？”

“送人？我一个月能免费找女人！”

这下好了：比昂柯奈也是这样。我就一个人了。

其他人则是骂骂咧咧的，说他们经过那里不知道有多少次，为什么只有比昂柯奈会找到那些袜子。

“袜子？”他说，“那么苏格兰围巾呢？樱桃木的烟斗呢？”他是个好手，这个比昂柯奈，是那种下手准的人，那种手放之处总能发现宝藏的人。

我去祝贺他，也许我是诚恳的。说到底，是我什么东西也没拿，我是个傻子；那都是些已经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了。他跟我挤了下眼睛，让我看他真正的发现，那些他当真在乎的东西，他都没让别人看：一个有达尼埃尔·达黎欧^[139]肖像的挂坠，一本莱昂·布鲁姆^[140]的书，然后是一个卷胡面具^[141]。这就是了，做事情要有心才行，就像比昂柯奈：我从来没这个能力。书记在过目先锋队员的战利品时，也是乐在其中；一会摸摸制服，一会让人把那些最与众不同的物件抽出来。比藏迪尼跟着他，微笑着表示赞同，表示对我们感到满意。随后他就召集我们在他周围集合，不用列队，要给我们下达命令。那里有种喜庆、激动的气氛，每个人身上都有那种狂欢节的神气。

“西班牙同志的到来，”队长比藏迪尼说，“预计是今晚九点半。九点缺一刻，在这里整队集合，全副武装。然后就离开，今天晚上我们就能到家了。这些东西嘛，你们会发现，我们会找到办法藏起来的，藏在公共汽车上，或是藏在自己身上，没人会说什么。书记已经跟我担保过这事了，他对你们很满意。小伙子们，我们可别忘了，这是一座被征服的城市，我们是胜利者。所有那些能找到的东西，都是我们的，没人可以跟我们说什么！现在我们还有一小时一刻钟：你们还可以再去转转，不要吵闹，不要惹事，就像你们到目前为止一直做的那样，你们想拿什么就拿什么。我跟你们说吧，”他说，提高了音量，“今天在这里，如果有什么年轻人，什么东西都不拿，那他就是个笨蛋！是的先生：笨蛋，我都耻于跟他握手！”

这最后几句话赢得稀稀拉拉的一片掌声。现在，我因为激动而不安起来：我是唯一，在所有人中间，唯一一个什么东西都没拿的人，

也是唯一——一个什么东西也不会拿的人，是会两手空空回家的人！不是说我没别人老练，或是没他们机灵，就像不久前我还怀疑过的那样：我的举止是一种勇敢的，几乎是英雄般的行为！现在，我颂扬起自己来，比他们自赞得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比藏迪尼还在说话，向不耐烦的先锋队员们重复着那些无用的嘱咐。我靠近一扇门；锁眼上有把钥匙：是旅馆里的一把钥匙，钥匙上有个大大的房间号挂坠，还有“New Club”^[142]的字迹。我把钥匙从锁眼上取下。好了：我可以把那把钥匙带走，留做纪念，一把法西斯的钥匙。我让钥匙滑进口袋。这大概就是我的战利品吧。

这是在芒通的最后几个小时了。我一个人，走向海边。天黑了。从房子里送过来同志们的叫嚷声。我伤心地想着心事。我来到一条长凳旁；看见一个穿水手制服的人坐在那里。我认出了他领子下法西斯青年队黄色和深红色相间的蝴蝶结：他是***城的法西斯学员。我坐下；他还是下巴抵在胸前地待着。

“嘿，”我说，不过还不知道要跟他说什么。“你不去吗？不去那些房子里吗？”

那个人连身都没转。“我才不管呢，”他缓缓地说。

“嘿，你什么都没拿吗？”我跟他说话。

他重复了一遍：“我才不管呢。”

“那你说说，你什么都不拿是因为你找不着呢，还是因为你不想？”

“我才不管呢，”他仍是这么说着；然后站起身，在棕榈树齿状的影子中大步流星地走开了，两只胳膊甩来甩去。突然，他唱起歌来，但与其说是唱，不如说是嚎，而且是声嘶力竭地：“好好去生活吧！直到还有青春……”他醉了吗？

我坐在长凳上，从口袋里掏出钥匙，观察起它来。我可能想给它一个什么象征性的意义。“New Club”，然后是法西斯大楼，现下在我手上：这能意味着什么呢？我突然希望，这是一把重要极了的钥匙，不可或缺的，这样那边那些人找不到这钥匙的话，就会发疯，这样他们就不能把这个装有极其珍贵秘密的战利品的房间关起来了，这样就不能把这些决定了他们个人命运的文件关起来了。

我站起来，朝法西斯大楼走去。

在走廊里，把他们那些破东西打包的法西斯队员并不多。军士数着滑膛枪，部署着队伍；比昂柯奈也是，在他们中间。我经过走廊，假装厌烦不已，让手在墙上、门上游移着，还用口哨吹起了小调，这手就好似一支舞曲的步子。当我的手靠近另一把门上的钥匙时，我迅速把它从锁眼上退下，塞进猎服里。那边的走廊里满是门，几乎所有的门上都有一把钥匙挂在外边，钥匙上是金色的房间号。我的猎服就这么被钥匙填满了。再也看不到有什么钥匙了。没人发现我。我出了门。

在门口，我碰见其他回来的人。“怎么样，你带了什么东西回家？”“我？……没什么……”但他们在我的唇间读出了一丝微笑。“啊呀当然，好样的，没什么……”他们对我说。

我在花园里转悠。我可能有二十多把钥匙。它们发出一种铁家伙相撞的噪声。“现在我也有我的货了，”我想。“嘿，你，这会都带了些什么玩意？”几个经过的人对我呼喊道，“你叮叮咣咣响得就像头牛！”

我闪开了。花园里有些藤架和凉亭，上面爬满了未经修整的攀缘植物，我钻进那里头。我这才意识到自己都做了些什么。不管是什么原因，我不可理喻的行为可能很快就会被发现。如果我们的军官或是法西斯党魁有过要把什么东西关到那些半空房间里的需要？……如果同志们——现在，或再迟一些，在公共汽车里，回到意大利以后——强迫我给他们看我猎服里的东西……所有的这些钥匙，还有那些“New Club”的房间号，不可能不是从法西斯大楼里偷出来的：那是出于什么目的呢？我怎样才能解释我的行为呢？很明显，这是一个丢脸的、造

反的、破坏的举动.....我肩后紧逼着前“New Club”，还有它或灯火通明，或被遮蔽着并只显出一些模糊蓝色微光的窗户。我是一个在被征服地上的法西斯主义破坏者.....

我跑过前去。我看见了镜子一般水面上的光亮：在一个花坛里，有个被岩石围着的鱼缸，鱼缸中央是一口没出水的喷管。我把钥匙一把把从猎服里掏出来，放到水里，是把它们慢慢浸入水中的，以至于听不到叮咚声。缸底升起一团浑浊的云状物，抹去了月亮的倒影。最后一把钥匙沉下去后，我看见水中穿过一片浅色阴影：一条鱼，也许是一条红色的老鱼，过来看看究竟掉下来了什么东西。

我站起来。我是个懦夫吗？我把手放进口袋，发现那里还有一把钥匙：那是我取下的第一把钥匙，就一直留在了那里。我又感到自己身处危险之中，但很幸福。同志们正赶回去集合，我和他们一起。

我们在火车站广场上列好队伍一个小时以后，西班牙人的火车到了。比藏迪尼雷鸣一般地说道：“举枪致敬！”火车站顶棚下是微弱昏暗的路灯。年轻的长枪党党员们^[143]在那片光亮的区域中整队待命，我们则待在很远的地方，在下面广场的尽头。他们都是些又高又壮的家伙；脸上好像都是塌鼻子，就像那些拳击运动员的脸；红色的巴斯克帽子压在眼睛上，黑色毛衣的袖子一直翻到肘部，小背包拴在皮带上。突然扫过一阵短促的风，灯光荡漾不休，我们当着首领青年先锋队的面，举着滑膛枪。不时会传来他们的行军歌，自从他们到达以后，这歌声就没停过；类似于：“开.....开.....开.....”他们发出一些断断续续的指令，然后列成一排排，排与排之间正好是往前伸直胳膊的距离；不时能听见一阵嚷嚷声，不是很明晰的点名声：“塞巴斯蒂昂.....说，宾森特.....”然后他们就前进起来，走到正在等他们的公共汽车前，上了车。像他们来时那样，他们又出发了：看都没看我们一眼。

我们出发时，大家身上绑满了包裹，活像走私贩，我们从比藏迪尼前面经过，他就一个个地观察我们，看我们是不是太显眼，并在我们叮咚作响的猎服上拍一巴掌，或是踢屁股一脚，以示告别。我也经

过他面前，空荡荡的制服整洁而平滑，我抬着眼光，望向比藏迪尼，他一副严肃的模样，什么也没说，和下一个过来的人开起了玩笑。

公车又在海岸上跑了起来，我们都很累了，安安静静地待着。黑暗不时被汽车纵队的车灯切断；海边的房子黑黢黢的，大海光秃秃的，泛着银光，令人生畏。战争仍在继续，每个人都被卷入其中，我已经知道这将会决定我们的生活。至于我的生活，还不知道会怎么样。

国家防空联合会[144]的晚上

我是个迟钝的小伙子；十六岁时，像我那么大的年龄，很多事情都该懂了，而我还没有。然后，突然，在四零年的夏天，我写了一出三幕喜剧，谈了一场恋爱，学会了骑自行车。但我还没有离家过夜的经历，直到有命令下来，说是在放假期间，高中学生每周要有一个晚上，在国家防空联合会里干活。

就是说如果有空袭，要保护城里的教学楼。空袭是还没有，国家防空联合会的这个事跟其他很多事一样，也就是个形式。对我来说，这是一件新鲜而愉快的事情；那是九月，我学校的同学几乎都不在，在度假，或是在打猎，或是六月时因为战争被疏散了，就没回来；在城里只有我和比昂柯奈：我是整个白天都在溜达，腻得要死，他是——好像是——晚上去竭尽全力地享乐。国家防空联合会的这个班，值起来是一对对的；我和比昂柯奈自然就一起登了记；他会把我带到所有他知道的地方去；我们打算做一番大事。我们被分配到一座小学的教学楼，是每周五晚上的班。那房间里有两块床垫和一部电话，这就是我们在学校里的警卫室了；我们的任务是要保持戒备状态，注意警报，我们也可以出去巡视，也就是说，想怎么出去溜达就怎么去溜达，但是一次一个人，因为他们会用电话检查我们。我们自然是立刻想到，只要和队长说好，我们也可以一起出去，电话就可以主要用来跟我们认识的人在大清早开玩笑。

尽管我们说过：“我们会做这个，会做那个！你会看到我们玩得有多带劲！”在那个周五之前的日子里，虽然我们也尽可能地计划过和打算过，但我还是在等待，等待那个晚上，会有点其他什么东西，虽然我还表达不出来：那是一种新的发现，虽然我还不知道那会是什么，对于夜晚的发现。对比昂柯奈来说，一切却好像是愉快地稀松平常，可以预见的，我也就佯装出与他一般的姿态，但同时，对每一项普通

的计划，我都能感到夜晚陌生的时光像泡沫一般溢出，在我的想像中，就好像一片难以看清的大海。

那个周五的晚饭以后，我出了门，那还是一个跟其他夜晚相仿的晚上，我带上睡衣，一个枕套——是用来装我将要睡在上面的行军床上的枕头的。我还带了本插图杂志，因为在诸多工作中，我们兴许还能抽点时间读会儿书。

学校是幢石头建成的宏大建筑，房顶上是金属板。高高地耸在路边，位置处得有点不大幸福，进去前要先踏过三级台阶。那是极权时期的机构，但是一点都感觉不到那个时代的僵硬建筑风格；散发出一种显而易见的官僚气息，那是我老家温热的法西斯主义想尽可能保留下来的东西。三角墙上的浅浮雕上，描绘的是一个法西斯少年先锋队队员和一个意大利儿童先锋队[\[145\]](#)队员，坐在一行字迹“公立学校”的两侧，这浅浮雕似乎是受十九世纪教育智慧的启发。

那是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教学楼却也反射出一片模糊的亮光。我和比昂柯奈约在那里见面，但他自然又是没准时到。再往上去的黑暗中，是小别墅和田地。能听见蟋蟀叫和蛙鸣。我再也找不着对那种期待的热情了，尽管它一直把我带到那里。现在，我一个人，在小学学校的那些教学楼底下，在那里前前后后地踱来踱去，手里还拿着睡衣、枕套和一本插图杂志，觉得自己很不合时宜，窘迫不已。

我就在那里等着，突然间，一朵火苗蹿起来，舔舐着我的后背；我猛地一跳：夹在腋下的插图杂志被点上了火；我把它丢在地上，在受惊之前，其实就明白了，这是比昂柯奈开的一个玩笑。他藏在墙边，手里还捏着根火柴，之前他就是拿着这火柴在黑暗中偷偷靠近我的。他没笑。一直是那种正式而完美无缺的神态。说：

“抱歉，您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是不是在附近看到了什么火灾？”

“烧你屁股的火灾！”我骂骂咧咧地说，用鞋跟踩灭了燃着的杂志。“你开的这叫哪门子玩笑！”

“这不是玩笑。是检查。国家防空联合会，我亲爱的，过着危机重重的生活，要对一切事情都有所准备。但我发现你守得还不错。好样的。再见。那我就可以忙自己的事情去了。”

我叫他少耍滑头，我们得上去看看我们的警卫室，还要把东西放下。

但学校的大门是锁着的；按门铃，也只能听见一声遥远的颤音；敲门，也只是让这回声在空荡荡的走廊里轰隆隆地作响。

“一个人也没有！勤杂工在乡下！”我们背后响起一个声音，蛮警惕的样子，大约是被我们在门上敲鼓给吓住了。我们回过头，那里有一堵墙，墙头上，在菜豆枝蔓的阴影中，有一片男人的身影；他正拿着喷水壶，倒着一种让人觉得是厕所里粪便气味的液体。他是个蔬菜种植员，趁着夜里这会工夫，正在给植物施肥，这样就可以避免用臭气来打搅邻居了。

“但我们得进去！我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

“谁？”

“国家防空联合会！”

在一间小屋里，一小盏灯光突然暗了下去。比昂柯奈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对我们权威的这个测试感到非常满意。“你看这意味着什么？”他慢悠悠地说道，“我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

“勤杂工在乡下，因为怕警报，”上面那个黑黢黢的浇水人说，“但并不远：如果你们从那条路上去，会看见那顶上有座平房。你们就喊：‘比津！’她会回答的。”

“谢谢。”

“没什么。唔……你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这个蓝光我们可以这样点着吧，或者这是禁止的？”

“行，行，”我们傲慢地回答，“有一点点亮但你们可以点上……”

比昂柯奈，慢慢地，跟我说：“那玩意太臭。我们跟他说说？”

“说什么？”

“说是禁止的。会招来敌机。”

“什么呀，走吧，”我们于是上了那条鹅卵石铺成的小路，那路爬在坡上，通往乡下。

在零乱的小屋子里，片片微弱的蓝光隐约可见，还能听见一些模糊的声音：提高的嗓音，碗碟的响声，孩子的哭声。屋外的夜是屋里夜的反面：我们是路上响起的陌生脚步，是还未入睡的人想去追寻、但已远去并消失掉的吹着小调的口哨。

勤杂工的家里有光。比昂柯奈，为了迅速建立一种权威性，大嚷道：“这光！这光！”但里头的光还是亮着的。

“比津！”我们仍是大叫着，“比津！”

“是谁？”

“钥匙！我们要学校的钥匙！”

“你们是谁？”

“我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那光！嘿，我说那光！”

百叶窗打开了，灯光毫无遮拦地照耀在整个窗户的方格里，展现出一个厨房的彩色视界，那里的墙上挂着一些铜制品和搪瓷制品，那个勤杂工说道：“你们别来烦我！”她手里操着一把刀和半个西红柿，刀上正淌着大滴的红色水珠。她猛地放下百叶窗，黑暗又回来了，我们什么都看不见了。

比津在一排矮矮的藤架下迎我们而来。那里有个芦竹做的格子网架，她把西红柿放在上面，给它们撒盐。那是个深色皮肤的小个子女人，她挽着发髻的高耸发型给她带来一种庄严的魅力。她待在那藤架底下，继续在黑暗中给西红柿撒盐，动作娴熟，就像能看见一样。

她对我们表示怀疑；或者是懒得动。“可你们真是那些国家防空联合会的？”

“当然，您看：我们都带着睡衣，”比昂柯奈说，就好像这是个完全合逻辑的回答，他还展开自己的包裹，从里面掏出一条彩色条纹裤子，并把裤子拎在自己跟前，就好像要让人看看这确实是他的尺码。

勤杂工对那个奇怪的出示证件方式好像没有表示出任何异议的意思。只是说了句：“那为什么拜罗莫老师不在？”

拜罗莫是个小年轻，小学老师，正是被指派监视值班这桩事情的。

“因为我们有。是他派我们来的。”

勤杂工这才扔掉了西红柿，在围裙上擦干了手。我们跟她说不要这么麻烦，我们只要拿到钥匙就行；但是什么呀，她想来给我们介绍一切，因为我们不熟悉情况。“你们有电筒吗？”

“没有。我们在黑暗中能看得见，我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

“一回事。不过我有，”她那个巨大的围裙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手电，白铁皮制的，她每走一步之前，那电筒里投射出的一束光，就像拐杖头一样，在她的脚尖前晃来晃去。

就这样，我们在那个下坡的石子路上走着，周围尽是菜园和葡萄园的小垛围墙，我们两个跟在那个慢条斯理的勤杂工身后。

“你之前可没跟我说过，”我对比昂柯奈说，“要带我来乡下过夜。”

比昂柯奈，什么都没说，倏地不见了。

勤杂工用电筒向四周扫了一圈。“另一个人去哪里了？”

“我怎么知道？”

突然，他从一小堵墙后跳出来，那个比昂柯奈，几乎就要跳到勤杂工身上了。他手里拎着两串葡萄。“拿着，吃吧，”他边说着边扔给我一串。

“好东西啊！”勤杂工说，“如果主人看到你们的话，能射穿你们！”

这下我们就成了偷果子的夜贼，那些我父亲总是用上了盐弹的步枪来威胁的人，那些以我遵纪守法的孩童时的想像，徒劳地想描摹出他们脸庞的人。这种夜间的放肆，就伴随着那些婴幼儿年月的遥远景象，又展现在我面前。

“好东西啊！”勤杂工说。

“喂！一个鸡圈！”比昂柯奈观察到，跟我说。“嘿，你觉得怎么样？”

没有月亮的空中，勉强能辨别出蝙蝠柔软的影子。在勤杂工的手电附近，飞来舞去的都是褐色的夜蛾。一只正在横穿小路的蛤蟆，停了下来，一副眼花缭乱的样子。“嘿，小心别踩扁了它！”什么呀，蛤蟆早从她脚边逃掉了。

我们来到了田地的尽头，那底下应该就是广阔的屋顶了。“现在她要骑上扫帚，飞翔在城市之上，”我这么想着。但是勤杂工已经把我们往学校的大门口带了，开了门。

她没开灯，就这么领着我们在长廊里和楼梯上走着。在手电的微弱光照下，一扇扇教室的大门，贴在墙上的教学招贴画列队般不断闪过。勤杂工四处打量着周围，一副焦虑的神情，就好像是担心要把那

些她花了很大气力才打扫干净和收拾妥当的房间和物件留给我们来摆布。

她让我们爬了很多级台阶后，打开了我们的营房，然后就消失了。正当我们在占有这间房时，就听见她趿拉着鞋，还嘟嘟囔囔地，在长廊里走着，一会在这层，一会在那层。“她在干什么？都用钥匙锁起来了吗？还是她也想整夜地留下来当看守？”

突然，底楼大门的铰链嘎吱响了一声，然后门锁就弹了上去。

“她走了？”

“钥匙没留给我们？她把我们关在里面了！这个巫婆！”

我们去看了看底楼的窗户，但那些没有铁栅栏的窗户离地面很高，不只是不能跳下去，而且我们连上都上不去。

我们就打起了电话，找那个拜罗莫，他也应该有钥匙的。打到他家里，我们吵醒了他母亲，但他却不在；在别的学校里，我们本应该能找到其他和我们一样被调遣过来做看守的，但没有一个人接电话；不管是给利托里奥组织，还是给法西斯大楼打电话，都没用：我们吵醒或是打搅了半个城市的人，最后却偶然地在一家咖啡店里找着他，因为我们正在向那里询问能不能用电话来赌桌球。

“啊，好的，我马上就来，”那个缺德鬼说。

等他的时候，我们就在学校里逛了起来，在教室里，在健身房里：但什么有点意思的东西都没找着，然后又不能开灯，因为窗户上几乎处处都没遮拦。我们又回去躺在我们的行军床上，读书，抽烟。

那本被比昂柯奈烧掉了一半的插图杂志里，满是从空中拍摄到的一些英国城市，还能看见落在城市上方的一串串炸弹。我们不知道这是想说明什么，于是就心不在焉地翻了起来。然后上面还讲述了有关罗马尼亚卡罗尔国王^[146]的所有故事，因为就是在那些天，那里发生了政变，他们换了国王。文章挺有趣，尤其是对我们这种还不习惯在

杂志上阅读宫廷里和政治上阴谋诡计的人。我高声地读给比昂柯奈听。那上面还有卢佩斯库^[147]的故事，我们边读边评论，狂笑不止，兴奋地感叹着，不只是因为故事本身，还是因为那个名字：卢佩斯库，是如此娇弱的凶蛮^[148]，充满了阴影。

“卢佩斯库！卢佩斯库！”我们大叫着，在床上蹦了起来。

“卢佩斯库！”我在回声连绵的走廊里叫唤着，还从窗户上探出头去，望着夜晚漆黑的斗篷，我仍无法把自己裹入其中。

比昂柯奈找到了两个防毒面具。“这就是给我们准备的！”我们立刻就试着把它们戴在头上。戴着面具呼吸很困难，面具里头有股生橡胶一般和仓库里的气味，令人生厌，但对于我们来说，也不是一种完全不同寻常的物件，因为从小，在学校里，防毒面具的实用性，还有对于偶然、甚至是可能的窒息气体攻击进行自卫的简易性，早就如同宗教物件一般，被孜孜不倦地灌输给我们。就这样，我们顶着变成了巨大蚂蚁头的脑袋，就像从显微镜下看到的那样，咆哮般口齿不清地对着话，半瞎地在学校过道里转悠。我们还找着了头盔，是老式的，一五年战争时用的那种，还有斧子，玻璃被刷成蓝色的手电筒。这下，我们作为“国家防空联合会成员”，这设备方面算是齐全了；我们全副武装，在走廊里阅兵般列队前行，还唱着进行曲：“Un-pà！Unpà^[149]！”但是经过防毒面具，发出来的声音就成了模糊的“哇！哇！”。

“唔—哎—唔！”比昂柯奈咆哮道，他用一种蜿蜒曲折的运动，把自己裹在一扇窗户的大帘子里。

“唔！唔！”我应他道，举起斧子，就好像这是战争中的呼嚎。

比昂柯奈做了不对的动作。“唔—哎—唔！”他又抑扬顿挫地念了一遍，还用淫荡的扭屁股动作来加以强调。

“啊！”我明白了，满腔热情。“卢佩斯库！卢佩斯库！”我们继续表现着防毒面具版本的、卡罗尔国王和他情人生活中的场景。

铃响了。是拜罗莫。我们相互都做了个别吱声的手势。我们静悄悄地到底楼的教室里。拜罗莫仍在按铃，还敲起了门。我们先前研究过出去方法的底楼窗户，打开后就一直敞在那里了。我们在两扇不同的窗户前探出头来，戴着防毒面具、头盔、防芥子气手套，比昂柯奈手中握着把斧头，我操着一条泵管。拜罗莫是个年轻人，小个头，金色的头发，在利托里奥组织分队长的制服里尤其是显得瘦削，还罩着件撒哈拉驻军的外套，蹬着双大靴子。他终于按累了，因为既看不到有活物的痕迹，也没有亮灯，就准备离开了。比昂柯奈用斧头敲了三下。拜罗莫朝那扇窗户转过身来，看见一个探出头来的轮廓。“嘿！”他说，“是你吗，比昂柯奈？”我们没吭声。他打开电筒，对准窗台。“哦！”他照出了防毒面具和斧头。“嘿，你那里怎么了？你疯了吗？”在那扇窗户里传出一阵水的倾泻声。从另一扇窗户里则是喷出了一股水流，直涌到人行道上。是我把泵管和水龙头接在了一起。

路上有行人经过，他们停下来，观望着这场忙乱。拜罗莫立刻就把他的照明灯投到我的窗户上来。他正赶上看见我戴着面具的头露出来，看见我戴着手套的手拽了泵管后就消失了。

他又把光束指向先前的窗户上，但那里也一个人都没有了；行人围到他身旁。“怎么啦？怎么啦？有毒气吗？有毒气吗？”

他不想说那应该是个玩笑，觉得这样一来自己就失了威信；再说他也搞不大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是个吹毛求疵的家伙，没有幽默感。

“那边！那上面！”一个行人说，指着三楼^[150]的一扇窗户。他看见那里露出了一个戴着防毒面具的幽灵。拜罗莫尽量用他手电筒的光束去追寻这幽灵，然而它却消失得无影无踪。“嗨！这些白痴！你们给我下来！”四楼的窗户上又出现了另一个幽灵。“究竟是怎么回事？”行人问道，“学校里有毒气吗？”拜罗莫就说：“什么呀，什么都没有……”于是我们就继续地从那些窗户中露面与消失。“这是操练演习吗？”人们问道。“没什么，没什么；散开啊，散开啊，”他把他们打发走了。我们玩得差不多了，就停下来。

这个拜罗莫的权威不是很小，而是一丁点都没有。他是一个好小伙，这得承认，或者说，反正他是没有足够的记忆和充沛的感情来蓄积报复之心。“噢，你们究竟在干什么，你们真傻呀，这实在是傻子才干得出来的事情，”他用那抱怨、冗长而令人生厌的语调申斥起来，夹杂着他疲乏的辱骂，但已经让人明白，他内里的那一点点气愤，也正在迅速地瓦解开来，因为在他脑袋中，一切都是趋于简化并平缓下来的。我们对他的威信和我们的义务所做出的那场精彩嘲弄，对他来说，全是白费：他只是带着一个不会维持秩序的老师那种惯常的厌恶腔调来看待我们的。所以，他埋怨地责备了一番后，就过渡到教我们使用那些器材，这些东西我们之前都已经检查过了，并过渡到来跟我们解释我们的任务。他把我们带到顶楼，给我们指了指装沙子的箱子，沙子撒出来可以用来使小型燃烧弹失去作用。

他一副非常有把握的模样，好像又对自己的威信恢复了意识。他把钥匙交给我们，嘱咐我们，不管是什么原因，都不能使教学楼处在无人看守的状态。

“是的先生^[151]，是的先生，会处理好的……现在我们就出门去，和女人一起去，”比昂柯奈对他说，还是他那副完美无缺的神情。

拜罗莫张大了嘴，皱起了额头，耸了下肩，嘟哝着走掉了。他阴郁而不幸地回去了。

那之后不久，我们就出了门。已经过了半夜十二点。那既没星星也没风动的温热黑暗还在继续。路上几乎没有一个人经过。广场上，在隐约可见的红绿灯下，有个矮个子男人的身影，这身影上有只点燃的烟头。比昂柯奈从姿势上认出他来，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两腿叉得老开。这是他的一个朋友，帕拉蒂阿尼，著名的夜游人。比昂柯奈吹出一支曲子的旋律，那应该对他们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另一个人哼起了曲子接下来的部分，就好似处在一种突然爆发的愉悦之中。我们走过去。比昂柯奈想跟他讨支烟来抽，但帕拉蒂阿尼却说自己没烟了，反倒从比昂柯奈那里搞到一支烟。借着蘸蜡火柴的光，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他还年轻着就已经过早衰老的苍白脸庞。

他说在等什么凯蒂，这人对比昂柯奈来说很有名，她先前去了一家别墅里的聚会，这会该回来了。”只要她别在那里逗留，”他说，突然笑起来，哼唱起一支狐步舞的小调。他还说了，先前看到一个什么劳里，和一个什么罗塞拉在一起，他是怎么跟她们说了一句暗示的话，这话我没听懂，比昂柯奈却是大加赞赏。然后他就问我们：“新黑暗恶作剧你们知道吗？”“不知道，”我们说，他就给我们解释了一番。我们对此非常感兴趣，很快就想来试试。但帕拉蒂阿尼，不知道要忙什么神秘的事情，跟我们告了别，哼着小曲远去了。

这个黑暗恶作剧是，比如，这个：我们两人非常匆忙地行走，手里的烟得点着；我们看见在同一边人行道上，正独自走来一人，但和我们的方向相反；于是，我们就继续肩并肩地走着，一个人用右手，另一个人用左手，分别把两支点燃的香烟举到我们头的高度；行人看见两点远离的烟头，就以为可以从中间穿过，然而却会突然发现去路给两个人拦住了，然后就会像傻瓜一样待在那里。然后还可以反过来做：我们两人隔着一段距离地并排走着，在人行道的两边，这次却是把点着的两支香烟拿得很近，持在我们两人中间；行人就以为我们走在人行道的正中央，于是就让在一旁，这样就会和我们中的一个相撞；还会结结巴巴地说：“噢，对不起！”然后就迅速绕到这条人行道的另一侧，又会和第二个人来个鼻对鼻。

玩这些游戏，得找着合适的行人，我们度过了愉快的几刻钟时间。有些人，晕头转向地，直说对不起，其他人则是嘟囔着谩骂，或者还有点要吵架的意思，但我们总是迅速躲开了。我每次都很局促不安，把每个前来的行人都想像成什么神秘的夜间人物，什么操刀子的家伙，面目狰狞的醉汉。然而他们都是些职业人员，饱受失眠之苦，带着猎狗出来散散步，或者是一些乏味的赌博人，玩完了以后正往家赶，再或者是些送煤气罐的值夜班的工人。我们差点和两个不友好地盯着我们的警察开上玩笑。”周围一切秩序还好吧？”比昂柯奈厚颜无耻地对他们说，我拽了拽他的袖子。

“什么？你们想干什么？”警察说。

“我们是国家防空联合会的，在执行公务，”比昂柯奈跟他们说，“我说：一切还秩序井然吧？”

“啊？对，对，秩序井然。”他们不是很信服地告了别，走掉了。

单独走动的女人，也是我们想找的，却没有，除了一个成年妓女，玩笑都跟她开不成，因为她不仅不想避开冲突，还想挑起冲突。我们点燃一根蘸蜡火柴来看看她，然后马上就掐灭了。在简短的盘问后，我们就让她走了。

这些玩笑在从老城区下来的狭窄漆黑的阶梯小路上，比在宽阔的大路上耍起来更有意思。但在那里，阴影，拱门和栏杆上的图案，陌生房子的逼仄，还有夜晚本身，都成了一种游戏，我们就停下用香烟搞鬼了。

从和帕拉蒂阿尼的对话中，我就已经明白，比昂柯奈并不是那种我指望的夜生活行家。他总是有点太着急地说：“是啊……当然……不对，就是她！”对帕拉蒂阿尼提到的每一个名字，他总担心自己会显得不了解行情；当然，大概的情况他也是知道的，但他所掌握的信息，与帕拉蒂阿尼表现出来的绝对精通比起来，肯定都是粗浅而疏漏的。甚至，我看见帕拉蒂阿尼的离去心下都有些惋惜，想道，他，也只有他，而不是比昂柯奈，才可以领我进入那个世界的核心。现在，我带着批判的目光，仔细观察比昂柯奈的每一个举动，等待能在他身上确认出那种最初的信任，或是等待彻底地失去这种信任。

当然，对我们的这次夜间散步，我体会到一种失落感。或者总之，是一种与那样的期待相反的印象。我们在一条贫困狭窄的小路上转悠，一个人也没有，房子里的灯全是灭着的，但我们感觉是在很多人中间。暗淡的围墙上铺满了杂乱无章的窗户，或是大开，或是半开，从每扇窗户里都透出一阵微弱的呼吸，有时则是阴郁的鼾声，闹钟的滴答声，水池里叮咚叮咚的滴水声。我们走在路上，这声响都是家里的声响，成百户人家合在一起的声响；甚至连那无风的空气，也拥有了这人类的睡意承载在房间里的那种沉重。

那些正睡着的局外人的出现在诚恳的魂灵中引起了一种自然的敬意，我们不情愿地对此胆怯起来；而急促呼吸那种被破坏与不规则的协调，闹钟的滴答声，这些房子的贫穷，都会让人感觉，这种休憩是暂时的，而且是劳累的；周围随处可见的战争痕迹：蓝色的灯，用棍子撑起的墙，成堆的“泥土袋”，指向避难所的箭头，甚至包括我们自己的出现，都好像是在威胁那一片疲劳人们的睡眠。就这样，我们压低了声音，不知不觉地丢弃了那种要喧闹，要违规，要对所有的人情世故去施暴的思维。现在主导我们心态的是一种共犯感，我们是在那些墙后面酣睡着的陌生人的共犯，这心态还是发现了他们一个什么秘密，并知道要去尊重这秘密的感觉。

这路在一节有铁栏杆的台阶上结束了，那下面，在一片黯淡的月光中，是个空荡荡的广场，还有堆积在一起的摆货摊用的桌板和支架。而周围，是一级级阶梯式的老房子群，那里膨胀着睡意和呼吸。

从一条下到广场上的路上，响起了脚步声和歌声：那是一阵合唱，粗俗不堪，声音是既不和谐也没热情；还有重重鞋子的踏步声。走下来一支军事队伍，都是些中年人，一个接着一个，还有其他一队人，跑着追上他们，穿着黑衬衫，像套在袋子里一样地套在灰绿色的粗糙制服里，身上的步枪和干粮袋上下直晃。他们正唱着一支通俗的老调，但带有几丝犹豫和腼腆，就像不大情愿一般，现在夜晚把他们从各种军纪下释放出来，让他们炫耀出雇佣兵的本性，他们是所有人的敌人，凌驾于法律之上。

他们在那一刻的侵袭带来一种暴力的风气；我浑身的皮肤都皱了起来，就仿佛自己突然被打入了内战，而这场战争的火苗一直就留存在灰烬之中，不时地燃起一条火舌。

“你看这帮人！”比昂柯奈说，我们歇在栏杆边，看着他们在那个空荡荡的广场上远去，步伐如同雷鸣般震耳。

“他们从哪里来，是啊，他们从哪里来？那上面怎么了？”我问道，并肯定他们是从谁知道什么妓院里出来，然而也可能是刚从山上

什么无意义的警卫队值班回来，或者是从什么行军演习中回来的一支队伍。

“那上面？啊，是啊，应该是有的……”比昂柯奈说，还在暴露他有限的能耐。“可你跟我来，我知道要把你带到哪里去！”

士兵的出现破坏了支配着我们的宁静气氛：现在我们是既紧张，又兴奋，还有一种要行动起来的感觉。

我们从朝向广场的台阶上下去。

“我们去哪里？”我问。

“啊！去找卢佩斯库！”他道。

“卢佩斯库！”我大叫道，并让到一旁，因为一个佝偻的男人正在上台阶，灰色的头发几乎都剃光了，没穿外套，正用那多结的大手扶着栏杆往上爬。这男人，也不正眼看我们，继续爬着，并用浓重的男中音说：“劳动者……”

比昂柯奈已经在嘟囔着一个回答了，“这没什么好嘲笑的，我们也工作的，以我们的方式，”老头走到台阶顶上，用同样浓重，但更低沉的声调补充道：“……你们团结起来！”

我和比昂柯奈停下来。

“你听见了吗？”

“嗯……”

“会是个共产党吗？”

“‘劳动者，你们团结起来！’是个共产党，你听见了吗？”

“但不像个醉汉吗？”

“什么呀：他走路时是直着的。他就是个共产党！老城里头全是共产党！”

“我们去跟他谈谈！”

“走啊！我们去追他！”

我们转过身，跑着爬起了台阶。

“但我们跟他说什么呀？”

“首先我们要让他明白，和我们是谈话的……然后我们要让他跟我们解释一下那句话……”

但是那个男人不在了；那里岔出许多条小巷；我们胡乱地从一条小巷跑进另一条；他消失了；搞不清他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能钻到哪里去；但反正我们是怎么都找不着他了。

我们满心的好奇与不安：不安于要撕破条条约束，要做出一些新奇和禁忌的事情。但这个不明确的愿望最容易表达出来的形式就是性，于是我们就往某个梅里—梅里家走去。

这个梅里—梅里，住在一座低矮的房子里，底楼是停马车的马厩，屋子处在麇集成堆的老城区房子和乡下菜园的交界处。石子路从一座黑黢黢的拱门里出来，经过梅里—梅里家的房子，又沿着一排金属网继续延伸，金属网外雪崩般的垃圾塌落在一座荒芜的斜坡上。

我和比昂柯奈来到那房子屋檐下、隔着厚厚的窗帘还能透出光来的一扇窗户前；比昂柯奈吹了两次口哨，然后又喊了声：“梅里—梅里！”

窗帘给拉了起来，窗户里出现了一个女人白晃晃的形象，一张好似给头发的黑色包围起来的长脸，肩膀，还有胳膊。“怎么了？你们是谁？”

“卢佩斯库！”我慢慢地跟比昂柯奈说。“喂，那个是卢佩斯库！”

比昂柯奈尽量使自己站在一盏街灯微弱的灯光下。“是我，你不认识我了？你肯定认识我的，我上星期才来过！现在我是和一个朋友来的。你让我们上来吗？”

“不，不行。”她把窗帘放了下来。

比昂柯奈又吹了声口哨，喊了一声。“梅里—梅里！噢梅里—梅里！”并使劲地捶起门来。“她必须得开门，该死！她为什么不行？”

女人又探出头来。现在她嘴里叼了根烟。“我不是一个人。你们一个小时以后再来。”我们在那里听了一阵，直到听见她房间里头确实有个男人。

我们又晃荡起来。现在走上了介于老城区和新城区之间的一条路，这里古老而逼仄的房子也给刷上一种城市特有的、具有现代感的朦朦胧胧的漆。

“这是条好路，”比昂柯奈说。迎面走来一个身影：是一个秃顶的小矮子，尽管那会不是很热，他趿着凉鞋，穿着长裤，套着背心，脖子上还扎着条深色的细围巾。

“喂，年轻人，”他低声说，大睁着被浓密的黑眉毛围住的两只圆眼，“你们想做爱吗？你们想去找皮埃利娜吗？怎么样？如果你们想的话，我给你们地址……”

“不，不，”我们说，“我们已经有个约会了。”

“皮埃利娜可美了，你们知道吗。怎么样？”小矮子往我们脸上吐着气，眼睛着了魔一般。

但我们已经看见路中间又走来另一个角色，一个跛脚的姑娘，不怎么漂亮，穿了件那种所谓“尼基”^[152]的罩衫，头发削得很短。她在和我们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停下。我们避让开秃顶的小矮子，走近那姑

娘。她伸出一只手，手里拿着张纸条。“谁是比昂柯奈先生？”她用游丝般的声音问道。比昂柯奈接过纸条。借着街灯的光，我们读到一句话，字迹清晰，还有点学院作风：“爱的乐趣你了解吗？—维托·帕拉蒂阿尼。”

这封短信的含义和它被投递给我们的方式都很神秘，但这帕拉蒂阿尼的风格却是毫无疑问的。

“帕拉蒂阿尼在哪里？”我们问那姑娘。

她咧嘴一笑。“你们跟我来。”

她进了一扇黑洞洞的大门，我们爬上了很陡一段没有楼梯平台的狭窄楼梯。她用一种约定好的信号敲了一扇门。门开了。那个房间贴着碎花的壁纸，房间里有个化了妆的老女人，坐在一个沙发里，房间的一角还有个留声机。跛脚姑娘打开一扇门，我们又来到另一个房间，那里全是人和烟。他们围着一张打牌的桌子。没人回头看我们。这房间完全是封闭的，烟浓得几乎叫人看不见，里头热得每个人都在出汗。在那一圈站着看别人打牌的人里，也有一些女人，不漂亮也不年轻；其中一个只穿着胸衣和衬裙。跛脚姑娘同时又把我们带进一间略有点日本风格的客厅里。

“可帕拉蒂阿尼在哪里？”我们问。

“他这就来，”她说，把我们丢在那里。

当帕拉蒂阿尼抱着一叠弄皱的床单匆匆忙忙地走进来时，我们正在观察这个地方。“亲爱的，亲爱的，怎么样？”他像往常一样非常愉快地说道。他没穿外套，打着色彩鲜艳的蝴蝶结领带，我敢肯定我们之前在路上碰到他时，他并没这么穿戴。

“你们看见多罗莱斯了吗？什么？你们不认识多罗莱斯？啊呀，啊呀！”他又抱着那一叠床单走了。

“他究竟是干什么活的，这个帕拉蒂阿尼？”我问比昂柯奈，“能知道吗？”

比昂柯奈耸耸肩。

进来一个女人，这家伙还挺年轻，面容憔悴，还扑了点粉。“啊，您是多罗莱斯吗？”比昂柯奈问道。

“得了吧，”那女人答道，又从另一个门里出去了。

“能怎么样呢，我们等等吧。”

过了一会，帕拉蒂阿尼回来了。他在长沙发上坐下，坐在我们中间，请我们抽烟，还用一只手拍了拍我们的膝盖。“啊呀，啊呀，亲爱的，多罗莱斯，你们会玩得开心的。”

“那要多少钱？”比昂柯奈问，并不受那种热情影响。

“谁知道啊，你们进来时给了那太太多少钱？对，在入口处……什么，没给？这里是先给太太付钱……”他耸了耸肩，伸了一下双臂，一副在说“就是这么个规矩，你们想怎么样？”的表情。

“到底多少钱？”

帕拉蒂阿尼，撇了一下嘴，说了一个数。“放在一个信封里，我建议你们，这样更高雅，对……”

“那么，”比昂柯奈说，“我们马上就去，我们马上就去付钱……”

“也不用，”帕拉蒂阿尼说，“现在没关系，你们以后再付钱……”

“嗯，最好马上就付，”比昂柯奈说罢，就已经让我穿过打牌人的房间，再穿过前厅，又推我进了楼道。

“他疯了！”我们跑下楼时他说。“离开这里，赶快！跟梅里一梅里，我们只付一半的价钱。”

在路上，我们又碰到了那个穿背心的小矮子。

“嘿，你们去找皮埃利娜了吗？”他问我们。“你们跟她说‘跪下’了吗？”

“不，我们没去那里，”我们没歇脚地回答了他。

但他往后退着地小跑起来，继续挡在我们前面，瞪着那双熠熠发光的圆眼说：“跪下！跟她要说：‘跪下！’而她呢，皮埃利娜，就会跪下了……”

我们回到梅里—梅里那边。这次，我们一叫唤，她就下来了，打开了门。这下我才看清她：她个高，人瘦，像马一样，胸部是长方形的；她看人不看脸，蓬松的一绺头发下是双半闭的眼睛，直盯着自己的前方。

“快点，让我们进去，”比昂柯奈对她说。

“不行，太晚了，现在我要睡觉了。”

“你说什么呀，我们之前就来过了，等了你整个晚上。”

“这又怎么样，这会我累了。”

“我们只待五分钟，梅里—梅里。”

“不行，你们是两个人，我不能让你们两个都上来。”

“就五分钟，两个人……”

“那么……”我说，“我等着……怎么样？我在外面等着……”

“嗯，”比昂柯奈说，“我先上来，然后他上来，行吗？”然后跟我说：“你等着，我一刻钟后下来，然后你就去。”他把她推进屋子，进去了。

我上了条往海边去的路。穿过城市。主干道上正经过一列军用卡车，就在那会停下来了。借着车灯奶状的光，能看见士兵从车上下来伸伸胳膊踢踢腿，用瞌睡的眼睛四处观望着漆黑和陌生的城市。

很快就下达了继续前进的命令。驾驶员又攀到方向盘前，其他人也爬上去，一辆辆的车子就消失在黑暗中。这一列队伍，被自己的引擎摩擦着，在由于灯光和黑暗交替出现而被遮蔽住眼睛的人前，几乎难以被看见，就这么经过和消失了，就像从来没存在过一般。

我来到港口。海上没有光亮，只有当波浪拍打在滑溜溜的堤道上，只有闻到那久远的气味时，才能感觉到大海。一阵徐缓的海浪正雕琢着礁石。狱警在监狱前踱来踱去。我坐在堤道上，一处避风的地方。我面前是一座城市和它飘渺不定的灯光。我是既瞌睡又失望。夜晚在拒绝我。而我也不再对白天有任何期待了。我该做什么呢？我渴望自己能迷失在夜晚中，渴望把自己的灵魂和肉体都献给它，献给它的黑暗，献给它的反叛，但我明白，它的迷人之处只在于那种对白昼沉默而绝望的否定。现在就连小巷里的卢佩斯库也不再吸引我了：那是个多毛瘦削的女人，她家里还发臭。我渴望从那些房子里，从那些屋顶上，从那不作声的监狱中，什么在夜间发酵的东西能够升腾起来，能够苏醒过来，开启不同的一天。“只有伟大的白昼，”我想，“才能拥有伟大的夜晚吧。”

一伙渔夫来到拴在堤道上的船边，拿着船桨和渔网。他们在那种寂静之中高声说话。拂晓时他们就得待在深海中了。他们装备了船只，出发了，消失在昏暗的水中，但仍能听见他们在大海里的声音。

在黑暗中醒过来的意义，那凄凉出发的意义，在拂晓前凛冽空气中划船的意义，都使我的眼睛加倍地沉重起来，使我越发战栗。我展开双臂，颤抖地打了个哈欠。就在那一刻，就好像是从我胸腔中发出来的一样，响起了汽笛的轰鸣声。那是警报。

我这才想起学校可是无人看管，于是就往城里跑去。那是一段我们还不知道什么是恐惧的年月；经过那些小路，已经能隐约看见一些大家全都遽然苏醒的迹象：屋子里的声音，亮起又突然熄灭的遮挡住

的灯光，还有一些衣服穿到一半、拥在避难所的门槛上、望向空中的人。

我来到学校，——我有钥匙——，进去，在各个教室里兜了一圈，把所有的玻璃窗都打开，是他们教我这么做的。打开一扇窗户时，我听见一阵嗡嗡声：满载炸弹的飞机正划天而过，它是那个荒唐夜世界中的儿子与国王。我试图用目光去追随它，甚至还尽力去想像，那上面，一个男人坐在座舱里，在空中，正在辨认航向。飞机掠过；天空又萧索和安静下来。我回到我们的房间，坐在床上。翻着杂志，那些被摧毁的英国城市在我眼皮底下滑过，它们被划过的子弹点亮。我脱了衣服，躺下。汽笛仍在响着；警报已经结束了。

比昂柯奈不久后也到了。神清气爽，头发梳得很整齐，喋喋不休，就好像那时夜晚才刚刚开始。他跟我说这警报是如何在爱意最美妙时破坏了他的好事，还描绘了一番半裸着的女人逃去避难的不可能的情景。他坐在床上，我躺着，我们抽着烟，继续说了一会话。最后他也躺下了；我们互道了早上好和做好梦；已经是黎明了。

可我这会却怎么都睡不着，在床上辗转反侧。那会我父亲已经起来了，已经气喘吁吁地扣上护腿，穿上猎服，衣服里鼓鼓囊囊的全是工具。我感觉能听到他在还是沉睡着和黑漆漆的家里走动，能听到他叫醒了狗，使它的狂吠平静下来，跟它说话，并回答它。他用煤气灶热了热早饭，为狗，也为他自己；他们一起吃着饭，在寒冷的厨房里；然后他斜背上一个篮子，手里还捧着一个篮子，出门了，步子迈得很长，山羊似的白胡子裹在围巾里。在乡间的驴行小道^[153]上，有狗铃铛作伴的他的沉重脚步，他持续的咳嗽和吐痰，都好像是时间的记号，沿着他这条路边上住的人，在半睡半醒中听到他走来，就明白是时候该起来了。他和第一缕阳光一起来到了自己的农场上，把农民叫醒，而在他们下地干活前，他就已经转过每一块地了，已经查过已经干完的和还要干的活，并叫嚷和咒骂起来，他的声音充斥着整个山谷。他越步入老年，他和世界的冲突就越具体在那个早起的问题上，具体在他是第一个把脚踏进整块地里的人，具体在对所有人那亘古不变的指责上：儿女，朋友，敌人，指责他们是一伙好逸恶劳的无用之

人。也许他唯一幸福的时刻就是拂晓的时候，当他和他的狗走在那些熟悉的路上，当他从让他窒息了一晚的支气管黏膜炎中解脱出来，看着橄榄树枝蔓间的一排排葡萄树的颜色缓缓地从混沌不明的灰色中浮现出来，并一个个地识别出清晨小鸟的啁鸣。

就这样，我用思绪跟随着父亲走在乡间的脚步，我睡去了；而他永远不会知道，我跟他曾是如此地接近过。

第三卷 艰难的爱情

一个士兵的奇遇

在车厢隔间里，挨着步兵托马格拉，过来坐下一位高个丰满的妇人。应该是什么小地方的寡妇，从衣服和面纱上可以判断出来：衣服是黑纱制的，是那种长期守寡人穿的，但附着了一些多余的装饰物和奢侈品，面纱挂在一顶沉甸甸的帽子上，围着帽檐一周，雨帘般遮住了她的脸庞。车厢隔间里其他座位是空着的，步兵托马格拉注意到；他本以为这寡妇会选其他座位的；然而，她却毫不在乎与他一个士兵粗鲁亲近，偏偏过来坐在那里，当然是出于什么旅途中的方便，步兵赶紧这样想，比如空气流通的因素，或是行驶方向的原因。

那身高耸的曲线若不是被一种庄重的柔软缓和下来，单看她那结实得甚至有些方正的丰满体形，人们会认为她不过三十岁出头；但再看看她的脸，红润的面色集冰冷和放松于一身，沉重的眼皮和浓密的黑眉毛下是遥不可及的眼神，嘴唇也是严格密封住的，被匆匆涂抹上一种挑衅般的红色，这一切于是又给她平添几分上了四十岁的气色。

第一次休假回家（因为复活节）的年轻的步兵队士兵托马格拉，在座位上缩起身子，因为担心如此丰满和庞大的妇人坐不进来；很快，他就被环绕在她的香味之中，这是一种熟悉的，或者普通的香味，但由于长期使用，已经和人的自然体味融为一体。

这妇人端庄地坐在他旁边，显出比他看到她站着时感觉要少一些宏伟的尺寸。她双手交叉地护住肚子，手臃肿不堪，深色的戒指紧箍在手指上，手之下、肚子之上的是一只亮闪闪的小包，还有一件已经

脱下的外套，露出了浑圆浅色的胳膊。见她这样做，托马格拉也挪了挪，就像是要留出地方来好好伸展一下胳膊，但她却几乎一动未动，只是用肩部与上半身的简洁动作松开了衣袖。

这火车座位对两个人来说还是相当舒适的，托马格拉可以感到妇人的绝对接近，也不担心自己的触碰会冒犯到她。但是，托马格拉推想了一下，她确实是位妇人，可即便如此，也没有对他，对他那身粗硬的制服，表现出什么反感，否则，她会坐到更远的地方去。于是，这样想着，他之前紧绷和被拉扁的肌肉就自如而恬静地伸展开来；更准确地说，这肌肉是在他保持不动的前提下尽量扩张到最大限度，而原先肌腱紧缩得甚至都碰不到裤管的一条腿，也宽松下来。他扯了扯腿上的布料，于是，他的布料就擦上了寡妇的黑纱，如此一来，隔着这布料和那纱，士兵的腿就贴着了她的腿，这动作温柔而短促，好似鲨鱼的相遇，他血管中涌动的波，就这样又涌向她的血管。

这怎么说都是一种极为轻微的触碰，是火车的每一次振动都可以创造出来和弄丢掉的；妇人的膝盖既强健又肥厚，而火车每每一颠，托马格拉的骨头都能想像出来，她的膝盖骨也会跟着慵懒地一跳；她丝缎一般的小腿肚子凸耸着，为了使她的小腿与自己的贴合，他得使用一种难以察觉的冲撞。这种小腿的相会很是宝贵，但造成了一个损失：事实上，他的身体重心转移了，而两半臀部的轮流支撑却不再像先前那样顺从地放松。为获得自然而称心如意的姿势，则需要座位上稍微挪动一下，既可以借助铁轨转向，也可以借助不时得活动一下筋骨的合理需求。

那妇人仍是不动声色，在那顶庄重的帽子下，被眼皮覆盖住的是她直勾勾的眼神，她静止的双手搁在怀里的小包上：她的身子，沿着那条极长的体侧，倚在男人的体侧上：也许是她还未发现？或是准备避开？还是反抗？

托马格拉决定以某种方式，传达给她一条信息：他收紧小腿肚子上的肌肉，就像一个刚劲的四方拳头，接着，他又用自己这个拳头般的小腿肚子，冲过去敲击寡妇的小腿肚子，就好像他的小腿肚子里有只手要打开一般。当然，这个行动极快，也就是牵引一下肌腱的时

间：总之，她没有往回退，至少以他能理解到的就是这样！因为很快，托马格拉就为自己那个神秘的举动找到了借口，他移了移腿，就好像想舒展一下身体。

现在又得从头开始；那个耐心而极为谨慎的接触操作失败了。托马格拉决定鼓起更大的勇气；他装出要找什么东西的样子，把手插进靠近妇人那一侧的口袋里，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之后就再没把手抽出来了。这个动作很快，托马格拉也不知道有没有碰到她，一个无关紧要的动作；然而，他这才明白过来这一步走得有多重要，明白自己陷入了怎样冒险的游戏中。一袭黑衣妇人的臀部正挤着他的手背；他的每根手指，每节指骨，都能感到她的重压，现在不管他的手做出什么动作，对寡妇而言都是一种骇人听闻的亲密举动。托马格拉屏住气，在口袋里把手翻过来：也就是说，把手心摊向妇人，手仍是留在口袋里。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姿势，腕关节是扭着的。如此一来，再来个决定性的动作也没关系了：于是，他那只翻过来的手，又斗胆动了动手指。再不会有任何疑问了：寡妇不可能没发现他在那里捣鼓，而她却没退缩，装做无动于衷，装做不在场，这就意味着她不拒绝他的接近。不过他又想了下，她不在意自己的手这么动来动去，也可能是说明她真以为他在口袋里徒劳地寻找什么东西：一张火车票，一根火柴……这下：如果现在士兵这具有骤然远见的手指肚子，隔着这些不同质料的衣服，也能猜出内衣的边缘，甚至能猜出皮肤细密的粗糙、毛孔，还有痣，如果，我说，他的手指肚子都能到这一步，那么也许她大理石般慵懒的肉身，刚刚感到的正是这手指肚子，而不是，我们假设，而不是感到了指甲或指关节。

于是这手就偷偷摸摸地挪出了口袋，踌躇不决地定在那里，然后又匆匆打理了一番体侧的裤缝，并慢慢溜到膝盖上。更准确地说，这是打开了一道突破口：因为为了继续打理裤缝，这手还不得不钻在他和这个妇人之间，这个过程，尽管很快，却富于热望与甜蜜的激动。

得说一下，托马格拉的头是仰在座位靠背上的，所以也可以说他是睡觉：这样一来，与其说他是在为自己找借口，不如说是给那位妇人提供一种不会使其难过的方式，如果他的坚持没有使她反感的

话，她就会知道，他的这些举动都是游离于意识之外，刚刚浮出睡意的深潭的。在那个警觉的睡觉幌子下，从托马格拉搁在膝盖上的手上，移出一根手指，也就是小拇指，去四处打探。小拇指于是爬上她的膝盖，而她却默不作声，顺从容忍；托马格拉便可以在她的丝袜上完成小拇指孜孜不倦的动作了，他半眯着眼睛，隐约能看见她白皙的袜子曲成弓形。但是他发现这个游戏的风险是没有报酬的，因为这根小拇指吧，就那么一点肉，还活动得十分笨拙，只能传递出部分的感觉，根本不能用来感知那个它触碰对象的形状和原料。

于是他又把小拇指并回到手的其余部分，但不是把它收回来，而是把无名指、中指、食指全都靠到小拇指上去：这下，他的整只手都呆滞在妇人的膝盖上，而火车就这样使手用一种波浪般的轻抚摇晃着她。

直到那时，托马格拉才想到别的：如果这妇人，或因为顺从随和，或因为什么神秘的不可侵犯性，而没有回应他的放肆，但是对面还坐着些其他人，他们很可以对他的这种非士兵的行为加以指责，还可能指责那妇人不守妇道。主要是为了把那妇人从这样的怀疑中挽救出来，托马格拉抽回了手，还藏了起来，然后他又想了，这只是一个虚伪的托词：事实是，他把手那样摊在座位上，无非是打算更亲近亲近那位妇人，那位确实占了座位很大空间的妇人。

事实是，那手在周围摸索了一番，而如蝴蝶停落一般的手指，已经感到了她的存在，现在只需温柔地推挤整只手掌就行了，但寡妇面纱下的目光深不可透，胸部因为呼吸而微作起伏，什么呀！托马格拉已经抱头鼠窜似的又抽回了手。

“她没动，”他想，“也许她愿意，”但他又想了：“再迟一些可能就晚了。也许她就是码准了时候要来跟我大闹一场的。”

于是，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谨慎地核实一下情况，托马格拉把手拖到椅子上，手背朝下，等待火车的颠簸，不知不觉地让妇人滑到他的手指上。尽管说是等，那也不尽然：事实是，他在座位和她之间，把指尖拢成楔形地戳着，动作轻微得几乎体察不到，因为这也可

能是火车疾行的效果。如果他哪一刻突然停住了，可不是因为那位妇人以某种方式表示了反对；而是因为，托马格拉想了，如果她是接受的，只要稍稍扭动一下肌肉，她是应该很容易就迎合他，压住他的，也就是说，压在那只等待的手上。为了向她表示他这种勤勉的友好意图，托马格拉，就这么等在妇人底下，手指摇尾巴似的试探着；妇人望着窗外，她那只怠惰的手漫不经心地摆弄着包上的搭扣，打开来，又关上。这些信号是为了让他明白要中止一切呢，还是给他的一种最终延期通告，是在告诫他，她的耐性再也经受不住考验了？是这个吗？托马格拉自问道，是这个吗？

他发现自己的手，就像一只小型章鱼，正扣紧她的肉。一切都已明确了：托马格拉他再也退不回去了；而她，她，她真是一个斯芬克斯。

士兵的手这会已经踩着螃蟹的斜步，爬上她的大腿；他就那样在光天化日下，在众目睽睽下做这等事？不，这不，寡妇整了整之前叠放在肚子上的外套，使其搭在一侧。这是在给他提供掩护呢，还是在封锁通道？这下好了：他的手可以自由活动，而不会被看见了，他抓住她，贴着她延绵地摸下去，就像抚过一阵微风。但寡妇的脸仍朝着那边的远方；托马格拉盯着她身上一处裸露的皮肤，是在耳朵和那一圈丰盈的发髻之间。耳朵后面，有一根血管在搏动；这就是她给他的答案，明了，折磨人，又叫人琢磨不透。突然，她转过脸来，满面自豪，可仍是大理石般的冷淡，从帽子上垂下的面纱就像窗帘一样抖动起来，沉重的眼皮下是她迷惘的目光。但那目光是越过他托马格拉而去的，也许甚至都没挨着他，就那么望着他的身后，望着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也没望，只是一缕思绪的遁词罢了，但总之是什么比他更为重要的东西。这是他后来才想到的，因为之前，一见她动弹，他就赶紧闪回身去，紧闭双眼，佯装睡觉，还得尽量克制住在自己脸上蔓延开来的红晕，于是就这样，在她第一道闪电般的眼光中，他错过了可以解释自己那些疑惑的机会。

他的手，藏在那件黑外套下，几乎是跟自己分开的，僵在那里，手指朝内屈着，勾向手腕处，这不再是只真正的手，除了他骨头那树

枝般的触觉，这手再也感知不到任何东西了。但是，寡妇既然已经用那四处张望的茫然一瞥，对她那岿然不动的休战迅速做出了了结，于是在他手里，又流淌起了血液与勇气。就在那时，当他和她柔软的大腿重新建立起联系时，他才发现，自己已经达到一个界限：他的手指沿着裙边游移下去，越过膝盖的惊动，就是那空处。

结束了，步兵托马格拉想，这场秘密的狂欢结束了：现在，一想起来，在他记忆中，这就好像一桩相当可悯的事情，尽管他在经历它时，是把它贪得无厌地扩大了：在丝质衣服上的不雅抚摸，一件不能以任何方式被他拒绝的事情，正因为他那身为士兵的可怜境地，使那妇人分寸得当，却也不外露地屈尊，让步于他。

但是，他正伤心地打算收回手时，那手却因为发现她把外套护在了膝盖之上，而中止了收回的动作：不再是叠放着的了（尽管他觉得之前是那么放的），而是随意地披着，这样，衣服边就一直铺到腿跟前。如此一来，这里就成了一个封闭的洞穴：也许，这是对妇人让与他信任的最后一次考验，她确信，自己和士兵间是如此的不相称，以至于他是肯定占不了便宜的。士兵费劲地回忆着在寡妇和他之间到目前为止发生的一切，回顾她的举止，他尝试着发现，有没有什么表现出超越了只是迁就他的迹象，再想想自己的举动，时而好似微不足道的轻盈，因为都是偶然的擦掠与触碰，时而又好似一种决定性的亲密，迫使他难以后退。

他的手当然是服从了这次追忆中的后一种方式，因为，在他对自己行为的无法弥补性做出深思熟虑之前，就已经克服了这个障碍。那妇人呢？在睡觉。她垂着头，头上是那顶华丽的帽子，帽子卡着墙角，双眸紧闭。托马格拉是应该尊重这个难辨真假的沉睡，并且撤退回来呢？或者这只是妇人作为共犯的伎俩？而他则是早该识别出来的，甚至必须以某种方式对此表示感激？他都走到这一步了，再容不得什么踌躇了；只能继续挺进。

步兵托马格拉的手既小又短，它的坚韧与老茧都很好地渗入在肌肉里，以至这手柔软而匀质；骨头一点都感觉不到，而手饱含甜蜜的滑动，就更显得是由神经创造出来的，而不是由指骨带来的。为了保

证接触生动和兴奋的彻底性，这只小手的动作是频繁持续，无微不至。但当第一阵躁动，犹如远方洋流的涌动，穿过水下隐秘的小径，终于扫过寡妇温软的体肤时，士兵却是大惊不已，就好像他才醒悟过来，直至那时为止，寡妇当真是什么都没发现，当真是一直在睡觉，于是他就胆战心惊地把手抽了出来。

现在他的双手歇在自己的膝盖上，僵硬在座位上，她刚进来时，他就是那样坐着的：他表现得十分荒唐，这他知道。于是他蹬了蹬鞋跟，挪了挪臀部，像是又想迫不及待地建立起联系，但就连他的谨慎，也是荒唐的，就好像又想重新开始那种极为耐心的劳动，好像还不敢确信这深远的目标已然达到。但他当真达到了吗？或者一切都只是梦境一场？

一条隧道猛撞在他们身上。黑暗越来越浓，于是，托马格拉，先是羞怯地动了动手，不时还要抽回来，就像真是头一次挨近似的，好似惊异于自己的大胆一般，随后就越来越尝试着说服自己，说服自己已经和那妇人到了极度亲昵的地步，于是，他就把那只小母鸡一般哆哆嗦嗦的手，伸向了她巨大的胸部，那胸部因为自重而稍显下垂，他呼吸急促地摸索着，尽量向她解释自己的不幸，还有这难以抵御的幸福，以及他的需要，不是别的什么需要，而是她从她的矜持中解脱出来的需要。

寡妇的确回应了，但却是以一个急促的动作，掩住了自己，拒绝了他。这就足够使托马格拉回到自己的角落，掰弄起了手指。然而，可能，只是因为过道里一粒光的虚假警告，叫寡妇担心隧道会突然到头。也许：或者是他做过了头，对已经这么慷慨的她做了什么特别糟糕的事？不，他们之间，已经不会再有任何忌讳了：她的举动，相反，正是一个标志^[154]，说明这一切都是真的，说明她接受，并参与其中。托马格拉又靠过去。当然，经过这一番斟酌，又丢却些许时间，隧道不会很长了，被骤然的光亮捉住可是太不小心，托马格拉就等起了隧道墙壁由灰转亮的第一处痕迹，这就是了：他越等，就越冒险，当然隧道是挺长，他前几次经过时，记得这隧道长得很，当然如果他早就动手的话，就会有大把的时间了，现在最好是等隧道到头，

可这隧道总也到不了头，也许现下就是他最后一次机会，这下好了，阴暗稀疏开来，隧道走完了。

这是城郊线上的最后几站。火车慢慢空下来；这个隔间中的大部分乘客都已下了车，现在连最后几个也在卸行李，开始往门口走了。在隔间里，最后只剩下士兵和寡妇，靠得很近，但也没挨着，两人都是双臂交叉，哑着嘴，目光挂在空中。托马格拉仍需要想一下：“现在所有的座位都空了，如果她想清静一会，如果她厌烦了我的话，就会换到其他地方的……”

还是有什么东西在约束他，让他担心，也许是在过道里出现了一群抽烟人，或是因为夜晚的到来而点起的灯火。于是他想把面向过道里的窗帘拉上，就好像谁要睡觉一般：他站起身，踩着大象般的步伐，缓慢而小心翼翼地解开窗帘，再拉上，并扣了起来。当他转过身来时，却发现她已经躺下了。似乎是要睡觉：不同的是，她双眼大睁，直勾勾地望着上方，躺下时还保持着贵妇般完好无损的端庄，头倚在座位扶手上，上面仍扣着那顶华丽的帽子。

托马格拉站着，居她之上。为保护这个睡觉的幌子，他还想把车窗遮住，便朝她俯过身去，想去松开车窗上的窗帘。但只不过是他在无动于衷的寡妇上方笨拙活动的方式罢了。于是他不再折腾那个窗帘扣眼了，而且明白得做点别的事情，得让她看到自己那不能延缓的欲望，哪怕只是为了跟她解释，解释她肯定是遭遇了一场误会，就好像是在对她说：“您看，您一直都很迁就我，因为您以为，像我们这样既孤单又可悲的士兵，对爱情有着辽远的需要，可您看，我就是那么一个人，我是如何接受了您的好意，这下，我不可思议的野心都到了怎样的地步。”

因为现在显然是任何东西都不能叫寡妇吃惊了，甚至，每一件事情似乎都能被她以某种方式预见到，所以，步兵托马格拉也就只得不再让她对此存有任何疑惑了，只能让自己这种疯狂的痛苦抓住像她那样一个好似哑物的人。

当托马格拉站起来时，他底下的寡妇仍是目光明晰而严肃（她有着碧蓝色的眼睛），饰有面纱的帽子总是扣在头上，田野中，火车的尖利鸣笛无休无止，外面仍是无边无际的成排葡萄架，而整个旅途中都在不倦不懈地给玻璃窗划线的雨珠，这会又来了劲道，他心中又涌起一阵惧怕，惧怕他步兵托马格拉冒险已是太多。

一个海水浴者的奇遇

在***的海滨浴场做海水浴时，伊索塔·巴尔巴里诺太太遇上了件麻烦事。她一直在深海游泳，但当感到该回去了，并转身往岸边游的时候，才发现了一件无法弥补的事情。她把游泳衣弄丢了。

她说不好这事是就在那时发生的，还是自己已经没穿衣服地游了一阵了；她先前穿的那条两件套新泳衣，只剩下胸罩了。应该是她的臀部运动时，什么纽扣松开了，而泳裤就成了一块没形的碎布，从另一条腿上滑了下去。也许还正在她身下几巴掌远的地方往下沉；她试图潜到水下找泳裤，但她的气很快就不够用了，放眼望去，只有朦胧的绿色阴影在闪烁发光。

她压住心中涨起的焦虑，尽量心平气和地理清自己的思绪。那是正午时分，海里四处是人，赛艇里，游艇里，或者是在游泳。她一个人也不认识；她是前一天到的，和丈夫一起，可是他得立即返城。现在是别无他路了，太太想着，同时对自己明了而沉稳的推理感到讶异，要在这些船中找到救生员的船，肯定是有的，或者是能找着什么信得过的人，喊他过来，或者最好是自己靠过去，然后就能求救，并一起斟酌对策了。

伊索塔太太想这些事时，几乎是蜷缩着浮在水面上的，胡乱挣扎着，不敢看周围。她只露出个头，并以难以察觉的姿势把脸贴向水面，倒不是为了摸索那个秘密，这秘密早已被她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而是为了做一个好像是要在床单或枕头上揉眼皮蹭鬓角的动作，以来驱逐深夜里什么遐思引来的泪。她的泪水还真在逼近，而且是直逼眼角，也许那个本能的头部动作正是为了用海水拭去这眼泪：她是如此地心烦意乱，而在她的推断与情感之间又有着怎样的差异。她不平静，所以：她是绝望的。在那片静止的海里，微微涌起的浪峰间距离很长，她也那么静止地待着，不再缓慢地划水了，而只是把手

伸出水面，做出恳求的姿势，就好像她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让人筋疲力尽的漫长时间，这个情况中最令人担忧的征兆，她也许还没意识到，那就是她会发现自己体力不支。

这身两件套的泳衣她是那天早晨才穿上的，第一次，而且在海滩上，挤在那许多陌生人间，她觉得这泳装让自己不是那么自在。然而，刚一下水，她就感到十分愉快，动作更舒展了，想游泳的愿望也更强烈了。这位太太喜欢长时间地泡海水浴，但她的乐趣不在于运动，因为自己有点肥，也有点懒，她更在乎的是与水的亲昵，是感到自己成为那片静谧大海中的一部分。新泳衣正是给了她那样的感觉；甚至，她游泳时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感觉自己是光着身子的。”唯一的干扰就是想到那人头攒动的海滩，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原因，只是因为她未来的海水浴相识可能会从那身泳装上，对她生出一种想法，而后再必然会以某种方式改变这个想法：不是对她的正经性做出什么判断，因为现在大家去海边，都已经穿成这模样了，而是认为她，比如说，认为她是运动型的，或者相当时髦，然而事实上，她当真是一个很随和的太太和家庭主妇。也许正是因为身上这种与以往不同的感觉，才会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这下，在海滩上的那种拘束感，海水作用在裸露皮肤上的新鲜劲，还有不得不重回到其他海水浴者周围的隐约担心，所有的一切，都被这个新出现的、更严重的惊慌给放大和吞没了。

她从没想过要看的地方就是海滩。现在她望着它。正午的钟声正在敲响，有着黑黄相间同心圆图案的太阳伞撑在沙滩上，投出黑色的阴影，阴影里的身体都藏匿了起来，成群的海水浴者不断溢进海中，岸边没有一艘游艇，一有船回去，还没触地，就又会被人跳上去，那一片蓝色浩渺的黑色边缘被绵延的白色喷吐涌动着，尤其是在绳索之后，那里蒸腾着一群叽叽喳喳的孩子，每打来一道温和的浪，就会升起一阵尖叫，尖叫的音符会被立刻吞噬掉。而远离那片沙滩的海里，她裸着身子。

看见她只有脑袋伸出水面，同时还露出点胳膊和胸部，没有人会怀疑她，她游泳时非常谨慎，身子从不露出水面。于是，她可以不用

暴露很多就完成求救。为了弄清自己身上会有多少部分被外人看见，伊索塔太太不时停下来，近乎垂直地漂浮着，试图看清自己。她焦虑地看见水里的阳光在海水中闪动成明晰的光亮，看见荡漾的海带和极快的条纹鱼群，海底是呈波浪状的沙子，而这上头，是她的身子。她夹紧双腿，徒劳地旋转着身体，想让这身子避开自己的目光：在褐色的胸部和大腿间，她光洁的肚皮显得白皙而醒目，不管是波浪的流动，还是半没入水中海带的摇曳，都掩饰不住她腰部至大腿间的暗处与明处。太太又以她那种混泳姿势游起来，并尽可能地把身体压低，尽管没作停歇，她还是不时转身，用眼角余光观察自己身后：每划一次臂膀，她全身白净的广博躯体，就在日光下，把那些最隐秘、最易识别的轮廓显现出来。她忙乱地不停改变泳姿和方向，在水里翻转着，在任何光线下，从各种角度观望着自己，将身子扭作一团；可那咄咄逼人的裸体却总是紧随其后。这是她尝试对自己身体的逃避，就好像在逃避另一个人，另一个她伊索塔太太无法将之从困境中解救出来，并只能任其听天由命的人。但这条如此丰盈并难以藏匿的身子，曾如此是她的荣耀，曾是她自满的原因；只有在这么貌似合乎情理而实则矛盾冲突的一系列环境下，这身子才可能成为羞辱的理由。或者不，也许她的生活一直以来就只存在于那个穿着衣服的太太中，她每天都是这么过来的，而她的裸露，是如此地不属于她，是个不小心的自然状态，时不时地显现出来，于是就在其他人，而且首先是在她心中唤起了惊异。现在伊索塔太太想起来，她独自一人，或是和丈夫一起时，那裸露总是伴随着一种共犯的神气，一种介乎窘迫与猫之间一般的嘲讽，就好像是对于某种夫妇间狂欢的秘密，自己临时伪装出了过分欢乐的模样。过了对早几年浪漫的失望，尽管不大情愿，她已经习惯并承载起自己这么一副身子，就好像是学着如何拥有一种被众人渴求的特性。现在，被逼在那片喧闹的海滩前，她对自己这种权利的意识，又在古老的恐惧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过了午后，在散布于整片浴场中的海水浴者中，涌起一阵返还海滩的回潮；这是旅店午饭，和在更衣间前用便餐的时间，也是享受太阳直射下沙滩最炙热的时刻。船底和浮筏经过太太身边时，她便研究起船舷上男人们的脸来，有时，她甚至都快决定迎他们而去了；但是每次，他们睫毛间一次眼神的闪烁，肩膀或是手肘一次有棱有角的跳

动，都会让她逃窜开来，并假模假样地做出自如划臂的姿态，这动作其实是为了掩饰那已经愈发沉重的疲劳。船上那些人，或是些热衷体育锻炼的小伙子，要么伶仃一人，要么成群结伙，或是些要求狡猾、目光固执的先生，他们见她迷失在海中，见她难受的面容掩饰不住焦急而恳求的忧虑，见那顶游泳帽给她一种孩童般微怒的神情，见她柔弱的肩膀在自己周围胡乱挣扎，他们立时就从自己专注而兴奋的涅槃中退身出来，而那些有伴的人，抬了抬下巴，使了使眼色，算是给她指了个方向，而那些单个的人，甚至会用船桨刹住船，故意调转船头，截住她的去路。回应她所需信任的，却只是高耸着恶意与暗示的层层障碍，是一片荒地，那里充满了刻薄的眼神，饱含着对敏锐发现的暧昧笑容，还有浮在水面上的船橹那质问般的骤然止动；而她只能赶紧逃逸。有几个游泳的，在水里拼了命地游，经过她时，脑袋全埋在水里，紧闭着眼睛，缩平了鼻子，换气时喷出一股股的小水柱，眼睛都不抬一下的；但太太信不过他们，还是逃开了。事实上，游泳的人在水里经过她时，会突然疲劳起来，于是就像死人一样漂在水面上，然后下意识地扑腾一下双腿，拍起一片水花，在她附近转悠，直到她不屑一顾地离开。在她周围已经绷紧了一张具有强迫暗示的网，似乎是等她通过那里，就好像每个男人，都成年累月地幻想着在一个妇人身上会发生她遇到的那种事，就好像这些男人年年都来海边度假，就是指望在那里等着这个好时刻的。没有出路了，预先安排好的男性暗示阵线伸向了所有的男人，不可能有任何突破口，而她之前一直梦想的那个救星，那个尽可能佚名的、几乎就是天使般的人，一个救生员，一个水手，她现在敢肯定是不可能存在的了。她看见一个救生员经过，他肯定是最唯一的一个，坐着小艇，游荡在如此平静的海面上，预防各种灾难的人，他嘴唇的肉感是如此之强，肌肉又是如此和神经融为一体，以至于她永远不会有勇气把自己交到他的手上，哪怕是——她甚至已经感到了那一刻的激动之情——让他把更衣室的门打开，或是为她撑起一把阳伞。

在她失望的想像中，那些她希冀过可以向其求救的人总是男人。她没想过妇人，尽管和妇人，一切本该更简单些；在如此严峻的境况下，在那样的焦虑中，她们中只需一个人，就能完全明白过来这事，而且肯定会激起一种女性的团结。但和她同性人沟通的机会却是那样

稀少而含糊，这与跟男人们相遇的危险与容易是截然相反的，这次，是一种相互间的猜疑阻止了她。大部分的妇人，是和男人成双成对地坐在游艇上的，满脸嫉妒，难以接近，他们在找海深处，而那里只有她饱受着被动羞辱的身子，而这于她们而言，是一场挑衅且可预见的交战。有时会驶来一些船，上面挤满了叽叽喳喳又热情洋溢的小姑娘，太太想到在自己这种稍显猥亵的痛苦，与她们那种挥发性的无忧无虑之间相去的距离；想到什么时候她才能再次呼喊她们，因为第一次的呼喊她们肯定是没有听到；想到她们听到这则消息时，脸上又会出现怎样的变化，她就再也不想喊她们了。后来还经过一个皮肤晒成了古铜色的金发女人，独自坐在赛艇^[155]里，一身的傲慢与自私，肯定是去远一点的海域做全裸日光浴的，金发女人甚至都没想过，那裸露竟会成为一种不幸或是一种刑罚。伊索塔太太那时才发现，作为一个女人是如何的孤独，才发现在她的同类中，团结自发的善行又是如何的罕见（也许是被和男人达成的什么协议打破了），这一善行本可以免除她的呼救，并仅凭一个会意的姿势，就能在这男人难以明了的秘密不幸时刻，前去协助她的。女人永远拯救不了她：可又没有男人。她感到筋疲力尽。

一个锈色的小浮标，之前一直被一串跳水的小伙子爬上爬下的，他们突然一窝蜂地一跳，浮标闲了下来。一只海鸥停在上面，扇抖着翅膀，又飞走了，因为太太抓住了浮标边。如果她没能及时抓住浮标的话，准能淹着。但死倒是不可能的，她也不至于落得如此既不合理也不相称的补救措施；因为，当她就要昏厥过去，而且甚至连下巴都抬不出水面时，她看见周边船上迅速站起一群男人，正准备跳下水来搭救她：他们在那里只是为了救她，为了在好奇观众的疑问和窥视中，把裸体和昏厥的她带走，而她赴死的危险只有可笑和卑微的后果，而这一直是她徒劳地企图逃避的。

从浮标上，看着游泳和划船的人似乎被渐渐吸回了岸边，她这才忆起那些回程的美妙疲劳；那些船与船之间的呼喊：“我们岸上见！”或者：“我们看谁先回去！”她于是满怀起无垠的羡慕。可只消她看见一个穿着长裤的精瘦男人孤身一人留在海上，笔直地站在一艘静止的汽船上，不知道正看着水里的什么东西，她那个回去的愿望马上就窝

藏在怕被别人看见的担心中，窝藏在要把自己隐匿在浮标后的热望中了。

她已经记不清自己待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海滩上的人已经疏散开去，岸上的小艇给列成一排，太阳伞被一把把地收拢后，又叫卸了下来，这里就成了竖着一根根被截断的杆子的墓地，海鸥翱翔在海面上，那艘静止的汽船上，瘦男人消失了，代替他的，是一个髻发男孩惊异的脑袋，探在船舷上；太阳前经过一朵云，被轻轻扬起的一阵风推到山顶上，厚厚地聚做一堆。太太想着那时自己在岸上会是什么模样，想着礼节隆重^[156]的午后，想着自己那以为已经规划好的命运，谦逊的名望，恭敬的愉悦，想着这突如其来的卑劣不一致，又是如何有异于那样的命运，就好似为一桩自己未曾犯下的罪行而受到处罚一般。没有犯下的？但也许她那种尽情的沐浴，那种想独自游泳的愿望，那种两件套泳衣穿在自己身上时的欢愉，尽管那是太过冒失的选择，但这些表象，不正是早已开始的逃逸，不正是对自己倾向违命的挑战，不正是疯狂奔赴那种裸露状态的各个阶段吗？尽管现在在她看来，这裸露完全是她可怜的苍白。在这些男人中间，她还以为自己能够像只硕大的蝴蝶那样，毫发不损地闪过，同时能伪装出一副孩童般共犯式的从容，现在，男人们的成帮结伙终于彰显出它根本的残酷性，还有它恶魔般的双重本质，这本质既好像是种她还没做足准备的邪恶存在，同时又像是种执行惩罚的工具。

太太用毫无血色的手指肚子捏住浮标的螺钉，因为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手指肚上生出了波纹状的突起，太太感到自己被放逐于整个世界之外，她不明白为什么，那个所有人都与生俱来的裸体，怎么如今就把她一个人驱逐出境了，就好像只有她是裸着身子的，就好像她是唯一能在苍天之下裸着身子的人。她抬起眼睛，看见现在的汽船上，男人和男孩两人一起站着，向她打着手势，就好像在说，她得待在那里，瞎折腾是没用的。这两个人，严肃而善解人意，和之前的任何人都不同，他们好似对她宣布决策一般：她必须得服从，她是被挑选出来为所有人接受惩罚的；如果他们打手势时，还试着给出一种微笑，那却是没有一丝恶意的：也许是邀请她心甘情愿地接受对她的处罚。

很快那船就出发了，比她能想像出来的还要快，两人操纵着发动机，控制着航向，不再看那位正尝试跟他们微笑的太太，她那样就好像在表示，如果她只能被指责生就讨喜而惹人妒忌，如果她只须为我们人类这种不雅观的温柔体形赎罪，那她也会把所有的分量承受在自己身上，还是心满意足的。

带着神秘抖动的汽船，还有那团混杂的推理，把她置于那样一种担惊受怕的惊愕之中，以至于她很迟才发觉寒冷。甜美的脂肪允许伊索塔太太做一些长久而冰冷的海水浴，这总是让她的丈夫和其他家人，也就是那些瘦子，充满了惊奇。但她泡在水里已经太久，太阳已然黯淡，她光洁的皮肤上生出一些颗粒状的小圆点，徐缓的冰冻侵占着她的血液。在把她摇动的阵阵寒战中，伊索塔觉得自己还活着，同时面临死亡危险，自己却清白无辜。因为那个就像是陡然长在她身上的裸露，一直以来都不是被当做一个什么错误而接受下来的，而是被当做她焦虑的无辜，当做她和他人之间的秘密友爱，当做她存在于世间的肉体与根茎而接受下来的；然而他们，那些小艇上的狡猾男人，和那些太阳伞底下的无畏女人，也就是那些不愿接受她的裸露，那些暗示她这是一种罪行、一条罪状的人，只有他们才是有罪的。她不想为他们赎罪，她攥紧浮标，牙齿冻得直颤，两颊上滚的全是泪……从港湾那边，汽船正在驶回，比之前还要快，船首，男孩扬着一条绿色狭长的帆：一条衬裙！

当小船停靠在她身边时，瘦男人递出一只手，好拉她上船，另一只手捂住双眼，微笑着，太太早就不指望会有什么人来救她了，自己的思绪也已经走出很远了，以至于她一时间都不能把这其中的意义和自己的推理，和他的举动联系起来，早在明白这一切不是自己的幻想，而是当真有那艘汽船，甚至正是赶来救她的之前，她就已经把手举向男人伸过来的那个东西了。她明白过来了，突然间一切都变得完美而确定，思绪，寒冷，害怕都被忘记了。她从苍白转变得如火苗一般殷红，此时正裹着那件衣服，挺直在船上，而男人和男孩，则面朝海平线，望着海鸥。

他们启动了引擎，她坐于船首，穿着一条橘色小碎花的绿裙子，看见船舱底部潜水捕鱼时用的面具，于是明白过来，这两人之前就已经了解到她的秘密。男孩先前戴着面具持着鱼叉在水下游泳时，看见她，就告诉了那男人，然后那男人也下水看了个究竟。然后他们就跟她做了个要她等他们的手势，但她没懂，于是他们就赶紧冲回港湾，从一个渔夫妻子那里弄到一件衣服。

他们两个坐在船尾，双手搁在膝盖上，微笑着：男孩是个髻发，八岁上下，全神贯注的，有副小马驹般茫然的微笑；男人头发粗硬而发灰，身子是红砖色的，身上的肌肉很长，微笑带点忧伤，一根灭掉的香烟贴在嘴唇上。伊索塔太太在想，这两个人看她这么穿着衣服，也许在努力回忆他们在水下看到她时的模样；但她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的。说到底，如果一定得有什么人看到她裸身，她很高兴看到她的正是那两人；也很高兴他们是既好奇又乐于此事。为了抵达岸边，男人把汽船沿着堤道、港口区、海岸菜园区开了一段；如果有谁从岸上看，肯定会认为这三个是一家人，就好像每天晚上打罢鱼，坐船回来一样。码头上露出一些渔夫的灰房子，红色的鱼网拉在短小的木桩上，几个小伙子从泊在岸上的船里拎出铅色的鱼，又把这鱼递给立在一旁的姑娘们，她们手拎着四方浅底的篮子，支在臀部上，戴着玲珑金耳环的男人们席地而坐，两腿伸得老开，缝着无边无际的鱼网，岸上一些坑中窝着大木桶，里面正滚着单宁酸，是用来染鱼网的，小堵的石头墙把面海的菜园隔成好几块，菜园里的船只卧在种着芦竹的苗圃旁，女人们嘴里衔满了钉子，帮着躺在船龙骨下的丈夫修漏隙，每座粉红色的屋子上，都顶着一架棚子，覆住了裂成两半的西红柿，它们被铺在格子网架上，被撒上盐，等着腌干，在石刁柏的根处，孩子们翻寻着蚯蚓，一些老人举着小风箱，往他们的枇杷树上喷杀虫剂，黄色厚皮甜瓜^[157]在遍地蔓延的叶片下成长着，年迈的女人们在平底锅里煎着鱿鱼和章鱼，或者是炸着和了面粉的南瓜花，刚被刨光的渔船船头在飘着木头香的造船地里给抬了起来，几个捻船缝的小伙子突然吵起架来，耍着蘸上黑色沥青的漆刷以示威胁，海滩就是从那里开始的，滩上有些被孩子们丢下的，用沙子堆成的小城堡和火山头。

穿着特大号绿色与橘色相间衣服的伊索塔太太，和那两人坐在汽船上，倒真希望这样的旅程还能继续下去。可汽船已经把船头对准了岸边，救生员把躺椅搬走了，男人背对着她，蹲在引擎旁：他红砖色的肩背，被脊骨上的关节[\[158\]](#)穿过，脊骨上面流淌着他坚韧而发咸的皮肤，如同被一声叹息涌过。

一个职员奇遇

职员恩里科·涅伊碰上和一位美丽的女士共度一夜。一大早从她家出来时，春天清晨的空气和颜色展现在他面前，清爽新鲜，使人振奋，这让他感到自己是踩着音乐声走路的。

应该说，恩里科·涅伊得把这次艳遇^[159]归功于一系列情况的幸运综合：朋友的一次聚会，那位女士特别而短暂的情绪配合——而且她还是个很自抑的女人，并不轻易随兴行事——，一场他不同寻常自在的谈话，酒精的少许助兴，不管是真的，还是装出来的——两人都喝了——，还有在他们告别时自己创造出的一点点巧合：所有的这些，而不是涅伊的个人魅力——如果他有的话，也只是那审慎和有点平庸的外表，可以把他指定为一位不是太麻烦也不是太惹眼的陪同——，所有的这些都决定了那一夜不期而遇的结果。他很有自知之明，性情朴实，于是十分珍惜这次运气。他也很清楚，这事不会有什么下文；自己也不会为此而痛苦，因为如果这关系继续下去，只会给他习惯的生活方式带来非常棘手的问题。这次艳遇的完美之处就在于，它在一个晚上的时段内就发生并结束了。所以，那天早晨，恩里科·涅伊是一个得到了他在这个世界上可以渴望得到的最好东西的男人。

那位女士的家是在丘陵上。涅伊沿着一条绿色芬芳的林荫道下来。现在比他平时习惯离家去办公室的时间还要早。那位女士让他那会赶紧溜掉，这样家里的保姆就不会看见他了。没有睡觉并没有使他感到沉重，相反，这给他一种反常的清醒，一种非感官而是智力上的激动。一阵风的扬动，一声嗡鸣，一股树的气息，都让他感到自己应该以某种方式占有和享用它们；他一时间适应不了使用更为谨慎的方式去享受美好的事物。

像他那样一个有条理的男人，在别人家里起床，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没能刮上胡子，这都给他留下一种习惯被破坏掉的印象，他想

了一会，在去办公室之前，是有点想回家的，这样就可以刮刮胡子，再换一下衣服。时间是有的，但涅伊立刻驱逐掉这个想法，他更愿意说服自己时间已经很晚了，因为他害怕，家，还有日常行为的重复，会把自己正身处其中的那种非凡富足的气氛打消干净。

他决定这一天要顺着平和而慷慨的路线来过，这样就可以尽可能多地保存前天晚上遗留下来的东西。他的记忆，能分秒不漏地耐心再现已逝去的时光，给他开辟出无尽的乐土。如此徜徉在自己的思绪中，不紧不慢地，恩里科·涅伊朝电车底站走去。

几乎仍是空着的电车已经在等待发车了。开电车的工人在车外，吸着烟。涅伊吹着口哨上了车，外套的下摆舞动飘扬，他坐下，姿势欠佳，但很快就用回了文雅的姿态，他很高兴自己能够迅速改正错误，但也没有为在他身上自然发生的肆意态度而生气。

这个街区人不多，也不是个一大早就热闹的地方。电车里有个中年家庭主妇，和两个在争论的工人，还有他，一个满足的男人。清早美好的人们。他们对他都很友好；他呢，恩里科·涅伊，于他们而言，是位神秘的先生，神秘而满足，在那个时间的电车上，从来就没出现过。他会是从哪里来的？他们那时也许正在如此自问。而他则不想让别人看出来：于是就看起了藤萝树。他是一个看藤萝树的男人，是作为一个会看藤萝树的男人，看着藤萝树的：他恩里科·涅伊，能认识到这一点。他是一个跟售票员付车票钱的乘客，在他和售票员间，有一种乘客和售票员之间的完美关系，没有比这再好的了。电车下着坡，向河边驶去，这是一种愉快的生活。

恩里科·涅伊在市中心下了车，来到一家咖啡店。不是他惯常去的那家。咖啡店里贴的都是马赛克。店刚开门；还没有收银员；招待员在发动咖啡机。恩里科·涅伊迈着店主般的步伐走到店中央，来到吧台，点了杯咖啡，选了橱窗里的一种饼干，嚼了起来，起先吃得很贪婪，然后就以一种因为经历了不寻常的一夜，而致使嘴巴也变质了的表情吃了起来。

在吧台上有一份摊开的报纸，涅伊翻起来。那天早上他没买报纸，尽管这永远是他一从家里出来就会做的第一件事。他有读报的习惯，而且读得很仔细；能一直读到细枝末节上，没有一张纸会放过不读；但那一天，他的目光只扫了下标题，都没怎么动脑筋。涅伊读不进去：对前一夜如波涛般汹涌的种种感觉袭他而来，这种感觉不知道是不是被食物，被热咖啡，或是被清晨空气效果的消逝唤醒的。他把眼睛闭上，扬起下巴，笑了一下。

由于他那副满意的表情正对着报纸上的一则体育新闻，招待员就问道：“啊，您这么高兴是因为这个星期天波卡达塞要复出吗？”他指着一条足球中卫队员伤愈的标题。涅伊读了读，恢复了表情，却没能像自己希望的那样惊呼道：“什么波卡达塞呀，什么波卡达塞呀，我亲爱的！”而只是说成了：“……是呀，是呀……”因为不想有关下一场比赛的对话使他洋溢的情感偏向，涅伊便转身走向收银台，那里已经坐上了一位年轻的女收银员，神情沮丧。

“那么，”涅伊亲切地说道，“我付一杯咖啡和一份饼干的钱。”收银员打了个哈欠。“一大早就困？”涅伊问道。收银员承认了，没有丝毫笑意。涅伊摆出一副同谋的表情：“啊，啊！昨晚您睡得不多，是吧？”他沉思片刻，然后，就像认定了是和一个会理解自己的人在一起，继续说道：“我还要去睡上一睡。”之后就不吭声了，神秘兮兮、小心翼翼的。他付过钱，跟所有人都打了招呼，出去了。去了理发店。

“早上好，先生，您请坐，先生，”理发师用一种专业的假声说道，这声音在恩里科·涅伊听来就像是挤了下眼睛。

“行啊，行啊！我们来刮胡子！”他带着怀疑的随和答道，在镜子里看着自己。他的脸，被系在脖子上的毛巾托着，就好似与自己无关的一个物件，而脸上些许疲惫的痕迹，并没有被他普通的举止矫正过来，反而显得尤为突出；如果不是这种悠闲而宽松的表情——涅伊满意地观察到——标识出他那种独特的疲惫，这张脸怎么说还是相当正常的，就像是拂晓时刚下火车的乘客，或是通宵打牌的玩家；那是一

种有过自己经历的男人的表情，这种男人就算遇到最糟糕的事，也会像遇到最美好的事一样沉着有备。

“习惯了别人的抚摸，”当刷子用热泡沫把涅伊的双颊包住时，他的双颊就像是在说，“我们习惯了别人的抚摸，而不是你的抚摸。”

“刮吧，剃刀，”他的皮肤好似这般说道，“你刮不掉我曾感受到的东西，这我知道！”

在涅伊看来，就像是在自己和理发师之间，展开了一次饱含暗示的对话，但理发师并没作声，只是在用心地操作他的工具。他是个年轻的理发师，话不多，倒不是因为性格上有什么隐秘，而是因为想像力不够丰富；反正事实就是，他为了开始一次对话，就说了句：“今年，怎么样？天气已经很好了，不是吗？春天……”

这话到了涅伊那里，完全成了想像的对话，而“春天”一词则是被赋予更多的含义和暗指。“哈哈！春天……”他说，涂满肥皂的嘴上浮出一丝自知的微笑。就这样，对话衰竭了。

但是涅伊感到有说话的需要，有表达的需要，有交流的需要。而理发师却什么都不再说了。涅伊有两三次都快张开嘴巴了，而且那家伙也抬起剃刀了，但是涅伊又找不到词，剃刀就又落回他的嘴唇和下巴上。

“您说什么？”理发师说，他见涅伊的嘴唇动了半天，一声也没发出来。

而涅伊，却热忱地说道：“这个星期天，波卡达塞就要归队了！”

这句话他几乎是喊出来的；其他顾客把上了半边泡沫的脸转向他；理发师悬着剃刀地傻在那里。

“啊，您支持***队？”他问，有点快快不乐的样子，“您知道，我支持的是***队，”他说了本城的另一支队。

“哦，***队啊，星期天你们这场比赛蛮轻松的，很有把握的……”但是已经听不出他的热情了。

剃完胡子，他出去了。城市生动和喧嚣起来，玻璃上跑满了金色的光芒，喷泉里飞奔着水流，电车的集电杆在电缆上火花直迸。恩里科·涅伊就像走在浪尖上，狂喜与忧伤在心中交替往复着。

“你是涅伊呀！”

“你是巴尔德塔呀！”

他碰到一个中学时的老同学，这人他已有十年没见过了。他们用他们之间的习惯用语对着话，说时间过得多快，说他们都没怎么变。但事实是，巴尔德塔的头灰了不少，他脸上狐狸般狡猾而且有点堕落的表情更加突出了。涅伊知道巴尔德塔之前是在做生意，但犯了点事，所以常年待在国外。

“你一直待在巴黎吗？”

“是在委内瑞拉。现在我又要出发了。你呢？”

“一直在这里，”他勉强挤出一个不自然的微笑，就好像是为自己没有变化的生活感到难为情，同时他也很生气，因为自己没能叫别人一眼就看出来，他此时的生存状态其实丰盈而满足得让人难以想像。

“你结婚了吗？”巴尔德塔问。

涅伊感到这是次矫正有关自己第一印象的好机会。“单身汉！”他说。“我永远单身，嘿嘿！我们要撑到底！”好了：巴尔德塔，这个没有偏见的男人，这个正准备再次出发去美洲，不能再和这个城市以及城市里的流言蜚语有什么关联的男人，正是涅伊可以与之倾吐自己幸福之情的理想人选，唯一可以与之分享自己秘密的人。他甚至可以跟巴尔德塔渲染一下，谈那天晚上的艳遇，就像谈一件自己早已习以为常的事那样。“正是这样，”他继续说道，“我们都是单身汉里的老看

守，不是吗？”他想提一提那个泡芭蕾舞演员的名声，因为巴尔德塔曾有过一些跳芭蕾舞的女朋友。

他已经斟酌过要进入这个话题时可能会用到的句子了，比如：“你知道吗，就在昨晚，比如说吧.....”

“我，真的，已经，”巴尔德塔说道，稍微有些腼腆地笑了下，“你知道吗，我已经是一家之主了，都有四个孩子了.....”

涅伊正为一个肆意妄为^[160]和享乐至上的世界营造气氛呢，只好收起这个话题；有点摸不着方向。他盯着巴尔德塔：直至那时他才发现巴尔德塔皱皱巴巴的外貌，衣冠不整，才发现他忧心忡忡而疲惫的神情。“啊，四个孩子.....”他说，语调迟钝，“恭喜啊！你在那下面^[161]过得怎么样啊？”

“嗯.....没什么活好干.....到处都是一样.....勉强zaozi口.....维持一大家子人.....”然后以一副失败者的神情张了一下双臂。

涅伊看到他本能的卑微，不免同情且后悔起来：怎么能向他那样一个生活窘迫的男人来炫耀自己的幸运呢？“哦，但这里也是一样，你要晓得，”他赶紧说，改变了语调，“大家也是在勉强维持生计，也是这样，日复一日的.....”

“但是，希望总有一天能好起来.....”

“希望如此了.....”

他们互相祝福了一下，告了别，一个人走在这边，另一个人走在那边。很快，涅伊就感到懊悔起来：和之前他想像中的那个巴尔德塔交心的可能性，曾让涅伊感到一种巨大的宽慰，现在他永远失去了这种感觉。在他们两人之间——涅伊想道——本可以展开一种男人和男人间的对话的，善意，又不失讽刺，也不是要出什么风头，更不是吹牛，这个朋友就要出发去美洲了，还会永远留住这种不可更改的回忆；涅伊在他那个想像出来的巴尔德塔的思想里，隐约看见自己的投

影，当那个巴尔德塔，在他的委瑞内拉，回忆起老欧洲时——穷归穷，但总是虔诚地热衷于美和愉悦——便会本能地想到他涅伊，这个久别重逢的中学同学，总是一副谨慎的模样，却对自己相当自信：一个从没离开过欧洲的男人，几乎是体现了欧洲古老的生活智慧，还有那种审慎的激情……涅伊激动起来：这本是上一夜的艳遇会留下的征兆，和会承担起的决定性意义，而不是如沙子沉入大海一般地消失在空洞而反复的日子里。

也许他还是该跟巴尔德塔说说这事的，即便巴尔德塔是个可怜人，脑子里也总惦记着其他心事，即便是以羞辱他的代价。而且谁又能保证巴尔德塔真是个失败者呢？也可能他也就是这么说说，然而还是以前那只老狐狸……“我去追他，”他想，“再聊上一聊，把这事跟他说说。”他在人行道上跑了起来，拐进广场，在拱廊底下转了个弯。巴尔德塔不见了。涅伊看了下时间；他已经迟了；便赶紧朝单位走去。为了使自己平静，他想，像个小伙子一样向别人诉说自己的事，是一件与他的性格和习惯都十分迥异的事情；于是他克制住自己。就这样，他跟自己和解了，更加自豪起来，在办公室的计时表上给小票打了印^[162]。

在工作中，涅伊也怀上那温暖了所有职员的心心的绵绵激情，尽管是没有言明的，他们都是刚刚明白过来，可以把怎样秘密的温柔和猛烈的狂热负载到最日常的繁缛手续中去，负载到冷漠的信件往来中去，负载到精准的行政注册簿中去。也许那天早上，他那没有意识到的愿望，正是能使爱的激情和作为职员的热情结为一体，这样两种情愫就可以互相倾注，并燃烧不熄。但是只消看上一眼他的写字台，还有写着“亟待处理”字样的绿色文件夹的惯常面貌，就足以让他感到一种尖锐反差，悬跨于自己刚从中脱离出来的、那让人眩晕的美丽和自己亘古不变的生活之间。

他在写字台前转了好几圈，一刻未坐。他对那位漂亮女士生出一种突然而急促的爱恋。而且怎么都平静不下来。他来到隔壁办公室，那里会计师们正细心而不快地敲打着键盘。

他在每个人的桌前踱了起来，跟他们打招呼，紧张地快乐着，狡猾着，欣快地沉湎在回忆里，对眼下的事不抱任何希望，在会计师们中体会着一种发狂的爱情。“就像这会我在办公室里你们之间来回走动，”他想着，“我不久前还在她的被子里这样辗转反侧。”“是的先生，正是这样，马里诺蒂！”他这么说着，并把拳头捶在一个同事的文件上。

马里诺蒂抬了抬眼镜，缓缓问道：“喂，是不是他们也扣了你这个月四千多里拉的工资？”

“不，我亲爱的，从二月份就扣了，”涅伊说道，脑袋里同时浮现出那位夫人的一个姿势，那是迟些时候的一个姿势，也就是早上那会，这在他看来，就好像是个新发现，并给他开拓了有关爱情的无限未知可能，“不，他们之前就已经扣过我钱了，”他继续以一种极其温柔的声音说道，并甜蜜地在自己跟前的半空中舞动一只手，双唇同时向前够，“他们扣了我整个二月份的工资，马里诺蒂。”

为了能继续说下去，他还想加上点什么细节和解释，但再没这个能耐了。

“这是个秘密，”他决定了，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无论什么时候，无论我做什么和说什么，这次经历的一切都要保密。”但现在啃噬他的焦灼是自此以后再也无法达到这次的境界，是难以表达出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拥有的这种完满之感，连暗示一下都很难，就更别说用明确的语言叙述出来了，甚至也许想想都是不可能的。

电话响了。是主管。他询问朱赛皮埃里公司有关索赔的前科。

“您看，主管先生，”涅伊在电话中解释道，“朱赛皮埃里公司在三月六号时……”他想说：“当她悠悠地说道：您这就走了吗……？我就知道不应该松开她的手……”

“是的，经理先生，这索赔是针对已经开过票的一批货……”他本想说：“我们身后的门还没关上时，我都还是在犹豫的……”

“不，”他解释道，“索赔没有经由代理公司执行……”他是想说：“可直到那时，我才明白，她和我想像的完全不同，我以为她冷漠傲慢……”

他放下听筒。额头上沁的全是汗。现在他感到很累，困得很。他不该不先回趟家去解解乏和换换衣服的：身上的衣服也让他觉得不舒服。

他来到窗前。窗外有个很大的院子，院子被高高的墙体环绕着，墙体上布满了阳台，但让人感觉就像是在一片沙漠里。房顶之上能看到天，天不再明朗，而是泛着白，被一层模糊的什么东西渗透了，这就好像在涅伊的记忆中，一片昏暗的白色，正在清除他每一种有关感官的回忆，而太阳也被一块不分明的、静止的光斑勾勒出来，犹如一种迟钝^[163]的剧痛。

一个近视眼的奇遇

阿米尔卡莱·卡鲁加还很年轻，也不缺钱，对物质和精神上都没有太大的野心：于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他享受生活。但他发现，这样的生活于自己而言，正在不知不觉地失去味道，而且已经有一段时日了。尽是些无聊的事：比如，看大街上的女人；曾经他习惯直接用眼睛在她们身上贪婪地扫来扫去；现在他呢，也就是本能地看看女人，但很快他就感觉，这些女人吧，就像一阵风刮过，不能给他带来任何感觉了，于是现在他只是冷漠地垂下眼睑。新城市一度叫他兴奋——因为做生意的原因，他经常旅行——，而现在他只感到厌恶，混乱，摸不着方向。以前晚上他总是习惯——他一个人过——去电影院：不管是什么节目，他都乐意看；谁要是每晚上都去电影院，就好像在看一部很长的电影，不过是分集看的：他认识所有的演员，哪怕是滑稽角色和临时演员，而每次都能把他们辨认出来，这本身就蛮好玩。可是：现在，即使是在电影院，所有这些面孔都让他感到乏味，呆板和平庸；

他厌倦了。

最后他明白了。是因为他近视。眼科医生叫他配副眼镜。自那一刻起，他的生活改变了，变得比之前要丰富一百倍。

每次戴上眼镜，这本身就是一种激动。我们就拿在电车站等车来说好了，当看到周围所有的人和物都是如此的普通，平庸，并为自己这样的存在而精疲力竭时，他是感到如此的伤心，而他就在那里，在那样一个形色憔悴且软弱无力的世界里胡乱挣扎。而当他戴上眼镜，来读到站的电车是几路时，那么一切就都变了；最随随便便的什么东西，哪怕是一根电线杆，也被许多精密的细节描绘出来，轮廓都是如此的利索，而脸，每张陌生的脸庞上，都充盈着各式各样的标记，胡子茬，小疖子，还有以前都不会叫人生疑的表情上的细微差别；衣服

也能看得出是什么料子做的了，能猜得出织法，能窥视得出衣角边的磨损。观看变成了一种娱乐，一出表演；不是指看这个或那个：而是指观看本身。就这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忘了关注来的是几路车，错过了一班又一班，再或者是上错了车。他看到数量如此之多的东西，搞得就像什么都看不到了。他不得不慢慢养成习惯，从头开始学什么是无关紧要的，什么又是必须看的。

他在街上遇到的那些女人，之前都已化作感触不到的模糊阴影了，而现在，他又可以分明地看见她们的身子，在衣服里活动起来时耍上的盈亏游戏，可以评价出她们皮肤的新鲜度，估摸出那目光中包含的热量，这不再让他感觉只是在看她们了，而简直是在占有她们。但当他不再戴眼镜地走路时（他也不总戴着眼镜，这样可以避免自己无谓地劳累，而只是当他要看向远处时才会戴上），在人行道上，他跟前会突然勾勒出一件色彩鲜艳的衣服。阿米尔卡莱已经是自动地，会立刻从口袋中掏出眼镜，架在鼻梁上。这种在感官上不加以区分的贪婪，经常会受到惩罚：因为很有可能会是一位老太。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变得更加小心。而有时，从衣服色彩和走路姿态来看，一个迎面而来的女人会让他感觉太不起眼，平常无奇，以至于不值得考虑；他也就不戴眼镜了；而当后来他们擦身而过时，他才发现她身上有种非常吸引人的东西，谁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就那一瞬间里，他感到抓住了她好似等待的目光，这目光也许在他第一次出现时，就已经留在他身上了，而他并未察觉；但现在为时已晚，她消失在十字路口间，上了公交车，远在红绿灯的那头了，而他再也不会认出她了。就这样，通过对眼镜的需要，他在渐渐地学会生活。

但是眼镜为他打开的最新奇世界是夜世界。夜间的城市，被笼在无形的阴云和彩色的微光中，此时展现出精准的切线，突出部分，还有透视效果；光也有着精确的边缘，霓虹灯上的字之前还是浸溺在模糊不清的一圈光晕里的，现在每个字母都清晰明了。但是夜晚的美丽之处正在于，那不明确的边缘，在白天的光线下，是会被眼镜驱除干净的，然而此时这里却给保留了下来：阿米尔卡莱·卡鲁加起了戴上眼镜的愿望，随后才发现这眼镜他已经戴上了；完满感永远敌不过不满的驱动；黑暗是片无底的沃土，在这片土地上他永远不会疲于挖掘。

从大街上，在那些黄窗子终于^[164]被点缀成了四方形的房子之上，他抬眼望向星空：发现星星不再像打散的蛋一样被压扁在天幕上，而是剧烈的光束，在他周围打开了无尽的距离。

这些对于外部世界现实的关注，是和他对自身存在的关注分不开的，而这些关注还是缘于眼镜的使用。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并不是很在乎自己，但就像偶尔正是会发生在那些最简单的人身上一样，他极度热爱起自己的存在方式。现在，从没眼镜的一类人过渡到有眼镜的一类人貌似寻常无奇，实则是种巨大的跳跃。你请想一想，当一个不认识你的人试图要描绘你，他首先会说的是：“一个戴眼镜的”；于是那个异常的配件，那个十五天前跟你还完全不相干的东西，一下子就成了你的第一属性特征了，与你的自身存在同为一体。傻点来说吧，阿米尔卡莱突然成了“一个戴眼镜的”，这很有一点让他不舒服。但问题并不仅在于此：而是在于，一旦你疑惑起所有跟你有关的东西都是纯粹偶然的，可变的，那么你自己也可以完全不同，于是就什么都无所谓了，沿着这个路子想下去，你就会想，你的存在与否压根就是一回事，而从这里到绝望的境地也就不会很远了。所以当阿米尔卡莱挑选镜架时，他本能地选择了一种最细的镜架，仅仅是一副单薄的银质眼镜腿，这眼镜腿从上方支撑着裸片，而这裸片之间则是由一截小支架连接起来的，压在鼻中隔上。于是他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然后他发现自己不是很幸福：如果他不经意在镜子里瞥见自己戴眼镜的模样，他会对自己的脸产生一种强烈的厌恶感，好像那是跟他毫不相干的一类人典型的脸。正是那副如此不起眼，轻盈，几乎是女性化的眼镜，让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戴眼镜的”，一个一辈子除了戴着那副眼镜就没干过别的什么的家伙，以至于人们都不会注意到他是戴眼镜的。那眼镜成为了他相貌的一部分，和他的面容搅和在一起，于是，在他先前的那张脸——尽管是普普通通的一张脸，但怎么说也是一张脸——和那个不相干的物件间，每一处的天然反差就这么减轻了，那个不相干的物件，一个工业产品。

他不喜欢这眼镜，于是眼镜不久以后就掉下来摔破了。他又买了一副。这次他的选择截然相反：挑了一副黑塑料镜架的眼镜，这镜架足有两指宽，装铰链的边框就像马眼罩一样突在颧骨上，眼镜腿重得

能把耳廓压弯。这简直就是张把脸遮住一半的面具，但在那面具之下，他却能找回自己：毫无疑问，他自己是一个东西，而眼镜则是与他完全分开的另一个东西；显然，他只是很偶然地戴上了眼镜，于是显然，没戴眼镜时，他便是一个全然不同的人。他又自觉得幸福起来，这也是他的本性使然。

那段时期，由于生意上的原因，他碰巧回到V城。V城是阿米尔卡莱·卡鲁加的出生地，在那里他度过了自己整个的青年时代。但他离开自己的城市，已有十年之久，而他每每回到V城的停留，都变得越来越短暂和时有时无，而这回是已经好些年，他都没踏上过那片土地了。大家都知道，当一个人离开自己曾长久居住过的环境时会是什么样的：隔了很长时间再回来，会感到浑身不自在，就好像那些人行道，那些朋友，那些咖啡店里的谈话，要么就是全部，要么可能什么都不是，要么也就跟着这般日复一日地过着，要么是再也无法参与其中，过了太长时间再露个面的想法又让人内疚，于是他便摒弃这样的念头了。于是渐渐地，阿米尔卡莱就不再伺机返回V城了，然后如果有机会，他也会放过，到最后简直就成了刻意回避。但最近一段时间，在这种对出生地的消极态度中，除了这个刚定义出来的心态外，在他身上还出现那种对凡事都冷淡的感觉，而他则把这种冷淡和自己近视的进程联系起来。反正现在，眼镜又给他提供了新的精神状态，于是一有机会去V城，他就一把抓住，回去了。

V城的光景让他感觉和前几次去时完全不一样了。但倒不是因为有了什么变化：是，城市是变了很多，新建筑是无处不在，商店、咖啡店和电影院是和以往全然不同，还有那些谁认识的年轻人，而且路上的车子也比以前翻了一倍。但这一切新事物，不过是用来突出那些老东西，并使它们变得更易于识别，反正阿米尔卡莱·卡鲁加是第一次能以他还是个小伙子时的双眼，来重新看待这个城市，就好像他是一天前刚离开的这里。戴着眼镜，他看到无限微不足道的细节，比如某一扇窗户，一截栏杆，也就是说，在周围的一切中，他是有意识地看这些东西，并选择了它们，而以前他只是看到它们就完了。更别说那些脸了：一个卖报人，一个律师，一些人变老了，另一些人则还是老样子。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在V城的直系亲属早就没了；玩得最好的一

群朋友也有段时间下落不明了；但他认识的人还是多得无穷尽，因为在这么小的一个城市里——是指直到他还住在这里的那个时代——，也不会说这里大家互相都认识了，起码是脸熟的。现在这里——就像北方最受欢迎的几个城市中心——人口也长了好多，也有一些南方来的移民，阿米尔卡莱遇到的脸，他大都不认识：但正因为此，当他一眼就认出老居民时，心下是欢喜不已，还会想起一些过往的片段，与他们的交往，还有他们的绰号。

V城是本省^[165]晚上会在主干道搞步行街习俗的城市之一，这方面还一点未变，从阿米尔卡莱的时代一直保留到如今。两条人行道，总是这样，一条道上永远涌着络绎不绝的人流，另一条道上则要少一些。在阿米尔卡莱那个时代，他和他的朋友为了某种反随波逐流的情绪，总是走那条人不怎么多的道，他们会从这条道上向那条道上的姑娘们挤眉弄眼，打招呼，开玩笑。他感到现在就跟当年一样，甚至比以往还要激动，于是他上了以前走的老路，望着来来往往的人群。有时会遇到熟人，这并没有使他不爽，反而让他觉得有趣，还赶紧跟他们打招呼。他甚至愿意停下和某些人闲扯上两句，但V城主干道边上的人行道非常窄，以至于密集的人群只能推搡着前行，加之现在车子又多了许多，所以不能像从前那样也能在马路中央走了，不能想从哪里穿马路就从哪里穿了。反正这步散得不是太快，就是太慢，没有活动的余地，阿米尔卡莱要么得跟着人流，要么得费劲地溯流而上，而当他隐约看到某张熟识的脸时，也就是刚好有时间跟那张脸示意一下，那脸就消失了，他都搞不清楚自己有没有被看到。

现在他碰到了科拉多·斯特拉查，他的同学，也是多年的台球伙伴。阿米尔卡莱跟他笑了笑，还打了个幅度很大的手势。科拉多·斯特拉查迎面而来，目光倒是落在他身上，但这目光却像是越他而过，并未多加停留，而科拉多也是继续走他的路。可能是他没认出来阿米尔卡莱？是过了很长时间，但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很清楚，自己并没怎么变样；直到那时为止，他既躲过了肥胖，也躲过了秃顶，他的外貌并没有遭受很大的恶化。现在又是卡瓦那教授。阿米尔卡莱很恭敬地跟他打了个招呼，还稍稍鞠了躬。教授起初还本能地有意回应他，然后教授却停下来，张望了一周，就像在找别的什么人。这可是卡瓦那教

授！他当年可是以善于记住人的相貌而闻名，因为他总能记得所有数目众多学生的脸，名和姓，甚至还有他们的季考成绩！最后是齐乔·科尔巴，足球队的教练，回应了阿米尔卡莱的招呼。但是教练很快就眨了眼睛，吹起了口哨，就好像发现自己错拦下一个陌生人的问候，这问候都不知道是给谁的。

阿米尔卡莱明白了，没有人会认出他来。那副眼镜使他的世界如此清晰可见，那副巨大的、有黑镜架的眼镜，却使他成了不能被看见的了。有谁会想到，待在那种面具后的，正是他阿米尔卡莱·卡鲁加，那个长期远离V城的阿米尔卡莱·卡鲁加，那个没有人指望会随时碰到的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呢？正当他得出这些结论时，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出现了。她和一个朋友一起，边散步边看橱窗，阿米尔卡莱突然来到她正前方，刚想说：“伊萨·玛丽亚！”但他的喉咙里却吐不出声音来，伊萨·玛丽亚·彼埃蒂用胳膊肘挡开他，对她朋友说：“这可是现在人们的举止……”她继续往前走。

就连伊萨·玛丽亚都没认出他来。他突然明白过来，自己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才回来的，当初也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自己才想离开V城，才在远方待了这许多时间的，他也明白，这一切，他生活中的一切，世界上的一切，也都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而现在他终于又看到她了，他们的目光相遇了，而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却没认出他来。他是如此的激动，以至于都没发现她是否变了，胖了没，老了没，是否还一如既往地有魅力，更有魅力了，或是没有魅力了，他也一点都没看见那人是不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也没看见伊萨·玛丽亚·彼埃蒂有没有看见他。

他走到这条街步行路段的尽头。这里的人们，总是在冰淇淋店一角，或是在更前面一个街区的报亭那里调头，转过来又在人行道上逆着先前的方向走起来。阿米尔卡莱·卡鲁加也掉了个头。他把眼镜拿掉。现在世界又变回一团无滋无味的云雾了，他胡乱摸索着，睁大了眼睛，可还是什么都看不清。倒不是他什么人都认不出来：在光线最好的地方，他总是差一点就要识出某张脸，但总是会疑心那人并不是他以为的那个人，不过反正那人到底是或不是，他也不是很有所谓。

有人示意一下，打个招呼，有可能是在跟他问好，但阿米尔卡莱不是搞得很清楚那人是谁。另外还有两人，跟他擦肩而过时，也跟他打了招呼；他正要回应，但又想不出他们是谁。还有一个人，从另一头的人行道上，向他喊了一声：“你好啊，卡鲁^[166]！”从声音上来判断，那人很可能是某个斯特尔维。阿米尔卡莱非常高兴地发现，人们还能认出他来，还能记得他。不过这只是一种相对的高兴，因为他甚至都没看到他们，或者没认出来他们，这些人在他的记忆中，互相之间都混淆起来，说到底都是些他相当无所谓的人。“晚上好啊！”当他发现一次示意、一个点头时，他偶尔会这么说。这下，那个刚刚跟他打了招呼的人，要么是贝林图西，要么是卡莱蒂，要么是斯特拉查。如果是斯特拉查，他还真愿意停下来，跟他说会话的。但他已经迅速地回应过他了，回头再想想，他们的关系仅限于此，也蛮自然的，这种例行匆匆问候的关系。

但他那四处张望的眼睛，却是显然有目的的：追寻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她穿了件红大衣，所以在远处就应该能看到的。阿米尔卡莱追随一件红大衣追了好一会，但直到他得以超过她时，才发现那不是她，而同时，另外两个红大衣正迎面而过。那一年十分流行春秋季节穿的红大衣。比方说，他先前看到的那个，在烟草店工作的吉吉娜，也穿着同样的大衣。现在一个红大衣先跟他打了招呼，阿米尔卡莱冷冷地回应了她，因为肯定是那个在烟草店工作的吉吉娜。接着他又生了疑，也许不是烟草店的吉吉娜，而正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但他怎么可能把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认成吉吉娜呢？阿米尔卡莱转身原路返回，想去看个究竟。

他遇到了吉吉娜，这一次是她，毫无疑问；可如果她现在是迎面走来，是不可能走完一大圈后，再折回到这里的；要么是她很快就调了头？他什么都搞不懂了。如果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跟他打了个招呼，而他却如此冰冷地回应她，那所有的这次旅程，所有的那番等待，所有逝去的年华，就都是毫无意义的了。阿米尔卡莱在那些人行道上来回走着，一会戴上眼镜，一会又拿下来，一会跟所有的人都打招呼，一会又接受雾状而无名幽灵们的问候。

走到步行路段的另一头后，大街还在继续向前延伸，很快就出城了。那里有排树，有条沟，再往远处去是道篱笆，还有田地。想当年，晚上的时候，谁要是有了女朋友，就会跟着女朋友，臂挽臂地去那里，而谁要是独身，也会去那里，为了去更加地孤单，去坐在长板凳上，或者去听蛐蛐歌唱。阿米尔卡莱·卡鲁加继续在这一边走着；现在城市扩展了一些，但也不是很多。那里仍有板凳，有沟，有蛐蛐，还跟以前一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坐下。夜晚把所有的景色化做大片的阴影。而那副眼镜，戴上或拿下，在那里全都一个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明白了，对于新眼镜的激动也许就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次激动，而现在这激动已经结束了。

一个读者的奇遇

海角上有条海滨大道，铺在高耸的悬崖上；悬崖下是一片汪洋，满目是海，一直伸向高高而模糊的海平线。阳光也遍地皆是，就好像天空和大海是两面透镜，把太阳放大了。那底下，平静的海水不起泡地拍打着海角上犬牙交错的岩石。阿梅代奥·奥利瓦扛着自行车，从一段陡峭的台阶上下来，然后锁上车，把它丢在一个阴翳的地方。他继续往下走，身旁尽是那山崩般黄色干巴巴的土地，还有悬在空中的龙舌兰，他已经用目光寻找起来，看有没有可以舒服躺下的礁石缝。他腋下夹着一条卷起的毛巾，里面裹着游泳裤和一本书。

海角很僻静：只有很少几群海水浴者，或在跳水，或在晒太阳，互相之间隐匿于这里礁石的迂回中。在两块遮住他视线的大石头间，阿梅代奥脱下衣服，套上泳裤，然后在礁石顶间跳起来。就这样，他用那双小细腿，跳过大半片礁脉，有时几乎还是从半躲在岩石间、躺在浴巾上那成双成对海水浴者的鼻子上飞跃而过。穿过一块表面多孔粗糙的沙石地，就是大片光滑的礁石，连轮廓都给磨光了；阿梅代奥脱了凉鞋，拎在手里，光脚继续跑着，自信十足，因为他有着能在岩石间看到大老远以外景致的眼力，和一双不易受伤脚掌。他来到一处面海的礁崖；崖壁一半的地方，穿过一种形同台阶的东西。阿梅代奥在那里停下来。在一块平坦突出的礁石上，铺下自己的衣服，叠好了，把凉鞋底朝天地压在衣服上，这样风就不会把所有的东西都吹走了（海上确实送来一阵微风，然而他那样做只是因为谨慎的习惯使然）。他随身带着一个小袋子，是块橡胶枕头；他往里头吹气，直到枕头鼓起来，然后放下枕头，挨着礁石边，把毛巾展在一段缓缓倾斜的坡子上。他仰面躺在毛巾上，已经把书翻到做上标记的那一页了。就这样，他伸长身子，躺在石头上，从四面八方反射过来的阳光，砸在他干燥的皮肤上（他已经给晒黑了，黑得还不均匀，就像什么太阳晒得不得当的人，不过他倒挺耐晒的），他戴着白布料帽子的头搁在橡胶枕头上，帽子是湿的（是这样：他之前下到一块矮礁石上，把帽

子浸到水里去过），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只有眼睛（因为戴着墨镜，所以他的眼睛是看不见的）在白纸黑字间，跟着法布里齐奥·德尔·唐戈^[167]的马跑。在他下方，破开一片蓝绿色的小海湾，清澈几近见底。岸边礁石根据各异的方位，要么呈出煨烧的白色，要么是披着海带的。海湾尽头是一小片卵石沙滩。阿梅代奥不时抬起眼睛，朝周围看看，他的目光落在一只螃蟹不断闪烁的脊背，和它斜走的小跑上；然后他又专心地回到书页上，那一页中，拉斯科尔尼科夫^[168]数着把他和老女人的门分开的台阶，或者是吕西安·德·鲁邦普雷^[169]在把头放进绳套里前，凝视着巴黎古监狱的塔楼和屋顶。

阿梅代奥想要把他的社交活动减小到最少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不是因为他不好动，他的性格和所有品位倒全都得益于他对行动的热爱；但是，什么事都要由自己做的热望在年复一年地减弱，再减弱，以至于他自问这种热情是否真的存在过。但是对于行动的兴趣，却在阅读的愉悦中幸存下来；他的爱好总是那些对于事实的叙述，故事，还有人物事件间的情节。尤其是十九世纪的小说，但回忆录和自传也可以；慢慢的，他连侦探小说和科幻小说也读了起来，他倒不是排斥这两种小说，而是这两种小说会给他相对较少的满足感，因为它们通常都是些小部头的作品：阿梅代奥热爱大部头的巨著，他把要经受巨大疲劳的肉体愉悦放入其中。手里掂着这些密密麻麻的，敦厚的，强壮的大部头作品，带着一点焦虑情绪地去思量页码，思量那些章节的宽幅；然后进入其中：刚开始时，还会有点不大情愿的意思，不大想克服要记住那许多人名和抓住故事主线的第一个困难；随后他就把自己托付给书本，赶着行地读起来，穿过匀质纸张的格子网架，从那铅字中涌现出战火，子弹呼啸着穿过天空，落在安德烈亲王^[170]脚下，之后又浮现出一个拥挤的活字印刷店，塑像店，弗雷德里克·莫罗^[171]忐忑不安地走进阿尔努^[172]的店^[173]。在这页面之上，他进入了一个比自己生活更有活力的世界，从这里来看：就像海平面把我们和大海那片蓝绿色的世界，和一无无际的裂缝，和延绵的波浪状细沙，和那些半动物半植物的生物体分开了。

太阳晒得很烈，礁石有点灼人，阿梅代奥很快就觉得自己和礁石粘在一起了。他读罢一章节，合上书，把小广告片当做书签夹在书

里，脱下布制的帽子和眼镜，有点呆滞地站起来，大跨步地走到礁石最顶端，那里有一群小孩，整整一天都在不停地跳水和不停地爬上来。阿梅代奥笔直地站在垂直于海面的一级台阶上，台阶不是太高，离水面只有几米的高度，他用那双被照得睁不开的眼睛，凝视着下面明晃晃的透明，倏地跳进去。他的跳水动作总是一个样，鱼跃式的^[174]，动作基本标准，就是有点僵硬。若不是他突然来这么一下子，从阳光充沛的空气到温暖海水的这种过渡，应该是几乎察觉不出来的。他没有很快浮上来，他喜欢潜游，下去，再下去些，几乎是肚皮贴着海底游，直到他呼吸用完为止。他很喜欢消耗体力的事情，喜欢强迫自己完成一些艰难的任务（正因如此，他才会在正午的烈日下，疯狂地踩自行车爬陡坡，把书带到海角上来读）：每次，他都争取潜游到从沙质海底某处一直露到水面上来的一块礁石岩壁边，那壁上遮满了厚厚的海草。他在岩石边浮出水面，在四周随意游起来；然后又正规地游起了自由泳^[175]，只是，他花上了超过实际需要的气力；很快，他对自己嘴鼻部分一直像盲人一样埋入水中感到疲惫不堪，所以换了一种能使划臂更自由的泳姿，“海员式”^[176]泳姿；如此一来，视觉感官比运动效果更给他以享受，于是不一会，他就从“海员式”改成了仰着游，划臂打水越来越不规律，断断续续的，直至似浮尸一般漂在水面上。就这样，他翻过来又覆过去地游在那片海里，那海就如一张没有边缘的床，有时，他会选中某个小岛为目的，有时，他会给自己规定出划臂动作的次数，不结束这个任务就不停歇；一会是慵懒地徘徊，一会又往深海处游去，因为他会突然有一种迫切的希望，希望周围除了天与水，什么东西都没有，一会又靠回海角附近的礁石滩，为的是不错过任何一条能通向那片小群岛的路线。但是游着游着，他就发现，自己心里那正在膨胀的好奇心，是想知道——我们承认——阿尔贝蒂娜^[177]故事的结局。马塞尔^[178]有没有再找到她？不管是他疯狂地游泳，还是浮在水面装死，他的心却留在了岸边的书页中。于是他迅速划臂，重回到礁石边，寻了一阵从哪里上岸，然后几乎还没怎么意识到，就已经来到那上头，用浴巾擦起了背。他又戴上布帽子，躺在太阳下，开始新的一章。

而他作为读者，书读得却不是很快，也不是多么如饥似渴。他已经到了第二第三或者第四遍的阅读能比第一遍给出更多愉悦的年龄。

但他仍有很多新大陆要去发现。每年暑期出发去海边前^[179]，最艰苦的准备工作就是要把那些沉沉的书塞到行李中去：凭着一时的兴起和累月城市生活的逻辑，阿梅代奥每年都要选上某些名著重读，还有一些陌生作家的作品。他就这么在礁石上读着书，时不时地在字句间驻足，举目冥思，收集一些想法。一次，他这么抬起眼睛，看见海湾尽头的石滩上，一个女人走过来并躺下身。这个女人晒得很厉害，形容瘦削，韶华已逝，也不是特别漂亮，但这裸着的身子帮了她大忙（她身着“两件套”，就这么点衣服，还在边缘处翻起了很多，是为了尽可能多地晒到太阳），而阿梅代奥的眼睛就这么被吸引过去了。他读着读着，就发现自己的目光越来越频繁地从书中游离出来，升向空中；而这个空中，则是在那个女人和他之间的空中。她的脸（她躺在一面斜坡边缘处的橡胶床垫上，阿梅代奥的瞳孔每闪动一下，就会看见她不是很丰腴，但令人赏心悦目的双腿，极端光滑的腹部，少许一点的乳房也许并不那么使人生厌，但可能有点下垂，肩膀上骨感太强，脖子和胳膊上也是一样，脸被墨镜和草帽帽檐挡住了）稍显沧桑，活泼，自我意识很强，还有点讽刺。阿梅代奥给她归了类，一个独立的女人，一个人度假，比之人头攒动的地方，更喜好荒无人烟的礁脉，也喜欢把自己晒得跟炭一样黑；他估量了一下她身上懒散性感，还有那长久以来的不满足感；顺便思忖了一番跟她会有多少立竿见影的艳遇可能，他把她对应到一次常规对话的场景中，对应到一次晚间活动的计划中，对应到有可能碰到的实际困难中，对应到即便是仓促粗浅地结识一个人而必须付出的努力中，于是，他继续读起了书，坚信那个女人一点都不能引起他的兴趣。

但是，他在那块石头上躺得太久了，或者是那些闪念留给他一丝不安，事实是，他感到浑身僵硬；给他当床铺使的毛巾下面，是凹凸不平的岩石，开始使他难受。他站起身，想另找一处可以躺下的地方。一时间，他对两个感觉上都很舒坦的地方犹豫起来：一处离海滩更远一些，那里也躺着那位晒黑的女士（更准确的说，是在一块凸出的礁石后面，礁石会挡住他的视线），另一处则更近一些。一想到要往近处去，一想到然后还可能因为某种不可预知的情形不得不与她攀谈，于是就不得不打断阅读，他就立刻倾向起更远的地方，但他思来想去，就好像是那位女士刚到，他就想逃，这可能会显得有点不大礼

貌；于是他就选了较近的地方，反正阅读会完全吸引他的注意力，以至于就算看到那位女士——再说，她又不是特别漂亮——，也不会分他的心。他侧身躺着，以能避免看见她的姿势执着书，但把胳膊撑到那么高又很累，于是又放下胳膊。这会，那在字里行间流动的目光，每每转行至行首时，越过书页的侧边，都会遇见那个孤独度假者的双腿。而她，在找寻一个惬意的姿势时，也挪了位置，并正好往阿梅代奥这个方向屈起了双膝，跷起了二郎腿，这样一来，就使他更好地研究了一下她身上几处的比例，一点都不惹人厌。反正，阿梅代奥（尽管一块礁石的棱角顶疼了他的臀部）不可能再找到更好的地方了：可以从晒黑女士身上得到的愉悦——一种次要的愉悦，一种多余的愉悦，但也不是说就好随便扔掉的，而是可以毫不费力地享受它——，并不会破坏阅读的愉悦，而是参与到正常的阅读进程中，于是，现在他敢肯定能继续读下去书，而不用被吸走目光了。

一切都很宁静，只有流淌着的阅读在涌动，静止的景色给这阅读镶上了框，而那晒黑的女士则成了这景致中必要的一部分。阿梅代奥自然地依赖着自己能长时间一动不动的能力：但没意识到那女人的不安，她已经站起来了，穿过石头堆，迈向岸边。她起身——阿梅代奥立刻明白过来——，是为了就近欣赏一只肥大的水母，一帮小孩正把它往岸上拉，还用芦竹棒推它。晒黑的女士朝那只仰卧的水母体弯下腰，问着孩子们什么；她的双腿在小木屐鞋上抬上抬下，木屐鞋跟很高，不大适宜于礁石；她的身体，从后面看，就像阿梅代奥现在看到的这样，与之前给他的感觉相比，是一具更让人愉悦的更年轻女人的躯体。他想，对于一个寻觅艳遇的男人来说，她和那些捕鱼孩子之间的对话，会是一个“经典”的机会：靠过去，也评论一下那只被捕获的水母，这样就可以开始对话了。就算全世界的金子都给他，他也不会干这种事的！他自我补充道，又陷入阅读中。当然，他的这种举止习惯也阻止了他去满足一下自己有关水母的天然好奇心，那只水母，即使是从他那里看，也是非同一般大小的，颜色是奇怪地介乎粉红色与紫色之间。他这种对于海洋生物的好奇心，一点都不能叫人分心，和他对于阅读的热情是一致的；而且此时，他对正读着那一页——恰好是长篇大段的描写——的关注也渐渐松弛下来；反正，为了避免与那个度假者攀谈的危险，还得压制住本能自发而非常合理的冲动，就比

如那种消遣个几分钟来就近观察一只水母的冲动，这是十分荒唐的。他用书签夹上书，站起来：他的决定再适时不过了：就在这这时，那位女士离开了小孩们，正准备回到她的床垫上。阿梅代奥正往那边走，发现这个情况，感到有必要立马大声说句话。于是向孩子们喊道：“小心！可能有危险！”

孩子们蹲在那野兽旁，眼睛都没抬一下：继续试着用手中的芦竹棒把它挑起并翻过来；而那女士却热烈地转过身，又回到岸边，以一种介于询问和害怕的表情问道：“呃，有什么好怕的，它咬人吗？”

“如果人碰它，会被烧伤皮肤的，”他解释道，同时发现自己不是往水母的方向走，而是往那个度假者的方向走，谁知道她为什么毫无意义地战栗着用双臂护住胸，而且几乎是偷偷摸摸地，时而看看那个被翻过来的动物，时而看看阿梅代奥。他又安慰了她一阵，于是，就像先前预见的那样，他们谈起话来，但这没关系，因为阿梅代奥很快就会回到正在等待他的书边；他只要看一眼水母就行了，于是就把晒黑的女士又领回那一圈小孩中间。那女士现在是反感地看着水母，指关节顶着牙齿，有一阵他们还并肩待着，胳膊甚至靠在了一起，而且还都迟疑了一会才互相分开。阿梅代奥于是就谈起了水母：他在水母方面的直接经验并不多，但读过几本有关著名渔夫和水下探险者的书，于是——跳过较小的动物区系——紧接着就说起了著名的蝠鲼科。度假者听他说着，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不时还插插话，但总是不合时宜地，女人们经常这样。“您看见我胳膊上的这块红斑没？不会是水母搞出来的吧？”阿梅代奥摸了摸那部位，是胳膊肘上面一点，然后他说不是的。有点发红是因为她躺着的时候，正好撑在那个部位上。

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他们告了别，她回到她的地方，他回到他的地方，重新读起书来。这是一支时间长短合适的插曲，不长也不短，能成为一种融洽的人际关系（那女士人很礼貌，谨慎，温顺），正因为这关系是点到即止。现在，在书中，他又找到一种对现实更彻底更具体的赞同，在那里一切都有了一种意义，一种重要性，还有一种节奏。阿梅代奥自感处在一种完美的状态中：被书写下来的纸张给他开辟了真实的生活，深邃而富有激情，抬起眼睛，他在色彩和感官

中又找到一种偶然的，但令人愉悦的接近，一个附属的、装饰性的世界，一个不可能在任何方面制约他的世界。晒黑的女士，从她的床垫上，对他微笑了一下，还打了个招呼，他也回应地微笑了一下，模糊地打了个招呼，立刻垂下目光。但那位女士却说了点什么。

“什么？”

“您读书呀，您总是读书吗？”

“唔……”

“有趣吗？”

“是的。”

“您继续好好读！”

“谢谢！”

不能再把眼睛抬起来了。至少要结束掉这一章。他一口气读完了。那女士现在嘴里含着烟，指指烟，朝他打了个手势。阿梅代奥感到，她试图引起他的注意力已经有一阵了。“什么？”

“……火柴，抱歉……”

“啊，没有，您知道，我不吸烟……”

上一章读罢，阿梅代奥赶紧读起下一章的前几行，并发现这一章是出乎意料地吸引人，但是，为了能无忧无虑地开始新的一章，得尽快解决火柴问题。“您等一下！”他站起来，在礁石间跳起来，给太阳晒得晕晕乎乎的，直到找着一小撮吸烟的人。他借了一盒“密涅尔瓦”牌火柴，跑到女士跟前，给她点上烟，又跑回去还“密涅尔瓦”火柴，他们对他说道：“您拿着，您尽管拿着好了，”他又跑回那女士跟前，把“密涅尔瓦”牌火柴留给那女士，她谢了他，跟她告别前，他又愣了一

小会，但很快明白过来，在那阵迟疑后，自己就得说点什么，于是道：“您不下水吗？”

“过一会，”女士说，“那您呢？”

“我已经下过了。”

“那您不再跳水了吗？”

“还要跳的，我再读上一章，然后再游一会。”

“我也是，抽完这支烟，就去跳水。”

“那么，待会见。”

“待会见。”

这种约定给阿梅代奥重新带来一种安宁，这种安宁——现在他才意识到——自从他发现了孤独度假者的出现后，就再没体会过：如今他没有要和那位女士保持任何关系的心理负担了；一切都推延到游泳那一刻了——就算没有那位女士，游泳他也总是要游的——，他便可以心无旁骛地投入到阅读的愉悦中去了。以至于他都没有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反正是当他还没读到本章结尾时——，度假者抽完烟，站起来，朝他走来，邀请他去游泳。他看见离书不远处的木屐鞋，还有笔直的双腿，目光跟着爬上去，随后眼睛又落回书页上——因为阳光很刺眼——，匆匆读了几行，又往上看去，但听她道：“您的头还没炸吗？我可要跳水了！”待在那里也很不错，继续读着书，不时抬抬眼睛。但是，由于不能再推了，阿梅代奥做了件从未做过的事：跳过了几乎半页书，直到本章的结尾，这结尾他读得倒是很仔细，然后站起来。“我们走吧！是从顶端跳下去吗？”

说跳水说了这么长时间，女士只是十分谨慎地，从和水面齐平的一节台阶上下了水。阿梅代奥则从比平常要高一些的石头上，头朝下地跳进水去。那一会太阳斜得很慢。海是金色的。他们在那片金色中游弋，隔着一段距离：阿梅代奥时不时地沉下水，潜水划上几下，然

后从女士下方经过时吓唬她一下，他这么玩得倒蛮开心。我们就说他玩得蛮开心好了：都是些小孩子耍的玩意，大家都知道，但还能做什么呢？两个人游泳比一个人游要稍稍无聊点；但总之，只有一点点的区别。在金色的反光之上，海水使它的蓝色变暗了，就好像从水底涌出来一片墨迹。这是徒劳的，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和书籍中生活的滋味等同一般。阿梅代奥跳过一些半浸在水中、长着毛的礁石，领着受到惊吓的她——为了帮她爬上一座小岛，他推过她的臀部和胸部，但是他的手在水下变得几乎失去知觉，而且他也只是用白白的、皱成波纹状的手指肚碰了碰——，而他的目光却越来越频繁地转向岸边，岸边那本书的彩色封面格外显眼。再没有别的故事和其他可能的期待，比夹着书签、悬在页码间的故事和期待更揪人心了，余下的全是空荡荡的停顿。

可是回到岸边，他们互相帮着爬上去，用毛巾弄干身子，再轮流擦擦背，到最后就营造出某种亲密的气氛，于是阿梅代奥觉得，现在他一个人回去可能会不大礼貌。“呃，”他说，“我在这里读读书；这就去拿书和枕头。”读书，他注意到要这么来告诫一下，很不错。而她：“好的，您真棒，我也要抽支烟，读一会《安娜贝拉》。”她有一本女性杂志，于是双方都可以读一会自己的书了。虽然她只是说了句：“您为什么在那么硬的地方待着？您来床垫上，我给您腾出点地方来，”可那声音却犹如一滴冷水，落在他的后颈上。这个建议是周到的，在床垫上待着很舒服，阿梅代奥欣然同意了。他们躺着，他是一个方向，她是另一个方向。她不再说话，翻着那些有图案的纸张，阿梅代奥可以完全沉入阅读之中。此时的太阳是那种迟迟不肯到来的落日，热度和光芒虽然还没有减弱，但都已经柔和了些许。阿梅代奥正在读的那本小说，到了人物和环境的重大秘密正在被揭露出来的节骨眼上，他们在一个熟悉的世界里活动，而在作者和读者间，却是达到了一种平等而密切的境界，于是他们一同前行，再也不想停下来。

在橡胶床垫上，为了防止四肢麻木，还可以做一些小的活动，而他这个朝向的一条腿，和她那个朝向的一条腿，就这么拢在了一起。这并没有让他感到不快，于是他就继续那么搁着腿；她看起来也不怎么厌恶，因为她也一动没动。这种接触的甜蜜在阅读中得到了升华，

但只是对阿梅代奥而言，这使阅读更加完满；然而对度假者而言，情况应该是不同的，因为她直起身，坐着说道：“但是……”

阿梅代奥不得不把头从书上抬起来。女人正看着他，她的双眼愁苦。

“有什么不对劲？”他问道。

“您一直读书都不会累吗？”女人说。“真没法说您是位能作伴的人！您不知道和女士们在一起，是要谈话的吗？”她似笑非笑地补充道，也许只想嘲讽一番，但在阿梅代奥看来，那微笑甚至是威胁性的，就好像如果他那一刻还不能从小说中脱出身来的话，就不知道会付出怎样的代价。“我都干了什么呀，怎么会待在这里！”他想着。现在已经很明白了，有那个女人在身边，他是一行也读不成了。

“得让她明白过来，她错了，”他想，“我可不是什么海滩上的齐齐斯拜奥^[180]，而且我是那种最好不要接近的家伙。”“谈话？”他大声说。“什么样的谈话啊？”同时一只手伸向她。“对啦，如果我现在把手放到她身上，她肯定会觉得被这么个不合适的举动冒犯了，最好还能给我个巴掌，然后她就可以走掉了。”但是，也许是他天性谨慎，也许是因为一种与以往不同的更为甜蜜的愿望，一种他实际上正在追随的愿望，总之事实是，那一个抚摩，不仅不是蛮横和挑衅的，而是腼腆而伤感的，甚至几乎是恳求的：他的手指擦过她的脖子，拎起她脖子上的一挂小项链，然后又让这项链滑下去。女人的回应先是迟缓的，就像是听之任之，还略带讽刺的意味——她把下巴垂到一侧，夹住了他的手——，然后是迅速的，就像是算计好了的猛攻：在他手背上咬了一口。“啊呀！”

阿梅代奥叫道。他们分开了。

“您是这么跟人谈话的吗？”女士说。

“好了，”阿梅代奥快速推理着，“我这个谈话的方式她不喜欢，所以话就谈不成了，那我就读书了，”他已经投入书中新的一段。但他还

在骗自己：他很明白，他们已经走得太过头了，在他和晒黑的女士之间，已经产生出一种张力，这张力再不能被中断了；他也明白，是自己首先不想中断这张力的，以至于他再也回不到阅读那唯一张力中去了，那种全神贯注而隐秘的张力。他只能尽量使这种外在张力，我们这样说，能与那种内在张力有着相平行的路线，这样就可以既不用放弃女士，也不用放弃书本了。

因为女士是背靠礁石而坐的，他便坐到她身边，并把一条胳膊环在她肩上，书搁在膝盖上。他朝她转过身去，吻她。随后两人分开，接着又亲吻起来。然后他才垂下头，读起书来。

他还想尽可能地再往下读读。他担心不能把这本小说读完：一段海滩关系的开始，可能意味着他孤独而平静时刻的结束，意味着一种完全不同的节奏，这节奏将占据他的假日；大家知道，当一个人完全融入一本书的阅读中去时，如果中途不得不打断阅读，然后过了一段时间再接下去读的话，那么读书的乐趣是会丧失大半的：这样会忘记很多细节，不可能再像先前那样沉入其中了。

太阳从前面一个海角上慢慢落下去，然后又从那个海角的前面一个海角上继续往下落着，给它们的棱角留下了颜色，逆着光的。所有的海水浴者都从海角的沟壑中离去了。现在只剩下他们了。阿梅代奥一只胳膊绕住度假者的双肩，时而读读书，时而吻吻她的脖子和耳朵——他感觉她喜欢这样——，不时地，当她转过身来时，他也吻她的嘴；然后就继续读书。也许这下他算是找到理想的平衡了：也许他能一直这样，读上个百来页。但又是她想改变这种状态。她僵硬起来，几乎是在拒绝他，说：“迟了。我们走吧。我穿衣服了。”

这个生硬的决定打开了完全不同的局面。阿梅代奥有一点摸不着方向，可也没再权衡利与弊。这书他正读到高潮，而她却说了句：“我穿衣服了，”那话刚叫他听到，就立刻在他脑中翻译成这另一句话：“当她穿衣服时，我就有时间不受干扰地再读上几页了。”

但她却道：“请你帮我举一下毛巾，”她对他说，也许是第一次用“你”来跟他互称，“这样就没人看到我了。”这个预防措施是毫无意义

的，因为礁脉上都已是空无一人了，但阿梅代奥心甘情愿地同意了，反正他可以坐着举毛巾，并继续读搁在膝盖上的书。

在毛巾的另一边，这女士解开了胸罩，也无所谓他能否看到她。阿梅代奥不知道，是要看着她但同时假装在读书呢，还是要读着书但同时假装在看她。他觉得两种做法都挺有意思，但要是装做看她呢，他觉得会显得太冒失，而要是装作继续读书呢，又太冷漠。这女士并没有使用海水浴者在公众场合惯用的着衣方式，也就是先把衣服穿上，再把衣服底下的泳装脱掉；她则不：这会她正裸着胸，连slip^[181]也脱了。那时是她第一次把脸转向他：这是张忧伤的脸，嘴巴就像条愁苦的褶子，她摇着头，摇着头，注视着他。

“反正总得发生的，那就不如早点来！”阿梅代奥这样想着，扑向前去，手中还抓着书，一只手指夹在书页中，但他在那目光中读出来的——责备，怜悯，沮丧，就好像她想对他说：“你真傻，反正都得做，我们不如就做了吧，可你也跟别人一样，什么都不懂……”——，也就是那个他没有读出来的，因为在那些目光中，他不会读，但只会模糊地感觉，这些他读出或是没读出来的东西，带给他一刻对那女人的如此兴奋，以至于他拥抱住她，并与她一起倒在床垫上，接着他赶紧把头转向书，看书有没有掉到海里。

而书正好落在了床垫边上，摊开着，可是翻过了几页，而阿梅代奥，尽管仍被拥在她双臂间的激情中，居然还尽量腾出一只手来，把书签夹到正确的页码上：他想赶紧重新把书读起来，却找不到故事主线地翻着书，没有比这更烦人的了。

他们对爱意的领会堪称完美。也许本可以再持久一些；但在他们的这次相遇中，一切难道不都是闪电般的吗？

天色暗下来。礁石往小海湾中展开一道滑槽。这时她下去了，半没入水中。“你也来呀，我们再游最后一次……”阿梅代奥咬着一片嘴唇，盘算着到结尾还差多少页没看。

一个妻子的奇遇

斯特法妮娅·R夫人这天早上六点的时候正往家赶。这是第一次。

汽车没停在大门前，而是停在大门前面一点的拐角处。是她让弗尔耐罗把她丢在那里的，因为她不想让看门人看见，丈夫出门在外，她大清早的由一个青年男子送回家。弗尔耐罗刚关了发动机，就准备搂她的肩。斯特法妮娅·R往后退了下，就好像一靠近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她倏地赶紧从车上逃下，朝弗尔耐罗弯腰示意，叫他发动车子离开，她则往回走，小碎步走得飞快，脸埋入衣服的翻领中。这是通奸吗？

但大门还是关着的。斯特法妮娅·R没料到会是这样。她没带钥匙。就是因为没带钥匙，她这才在外面过夜的。所有的故事都根源于此：直到几点前，都还是有上百种办法把门打开的；或者更好地说：她之前本应该想到，自己是没带钥匙的；然而没有，就好像她是故意这么做的。下午没带钥匙她就出了门，因为以为是要回家吃晚饭的，可她那些许久不见的女性朋友，和她们的男性朋友，一大伙人就这么先把她拖去吃晚饭，再去喝酒，之后又一家家地去跳舞。夜里两点才想起自己没带钥匙，是迟了些。这都是因为她有那么一点爱上那个小伙子，弗尔耐罗。她恋爱了吗？她有那么一点点恋爱的感觉。看事情呢，要用词准确：既不多也不少。她和他过了一夜，这是真的：但那种表达方式太过分了，完全不是这种场合下用的；小伙子陪着她等大门打开。这就是全部了。六点时，她以为门已经开了，于是六点的时候就赶紧往家赶。这也是为了不让七点来家的保姆发现她前一夜是在外过的；而且这一天，她的丈夫也会回来。

现在她发现大门仍是关着的，她一个人在那里，站在空荡荡的路上，在清晨的光线下，那时的光线，比一天内任何时刻的光线都要通透，因此所有的东西都好像是穿过镜片看到的一样。她感到一种惊愕

的痛苦，也渴望自己已经在床上躺了好几个小时，正陷于每天清早那沉沉的熟睡中，渴望丈夫就在自己身边，渴望他的保护。但这只有一刹那，甚至连一刹那都没有：也许她只是在等待自己能体会那种惊愕，而事实是，她并没有体会到。看门人还没把门打开，真是件麻烦事，非常的麻烦，但在那天大清早的空气中，在她彼时独自一人待在那里的这种状态中，却有某种东西在涌动，让她的血液沸腾起来，而这沸腾，并不叫人生厌。把弗尔耐罗打发走，她甚至都不觉得后悔：和他在一起，她会有点紧张；而自己待着，她感到身上有种不同的焦虑，这有点像她还是个小姑娘时的那种焦虑，但又完全是另外一种方式。

她不得不说：在外面过了一夜还真不后悔。她感到自己良心坦荡。但她这么坦荡正是因为她已经跃过了那一界限，因为她终于还是丢弃了夫妻间的责任，或者相反，她的坦荡是因为她抵制住了，因为她守住了忠贞，尽管如此，这还算是忠贞吗？斯特法妮娅这样自问着，而这种不确定性，不明白这些事情究竟是个怎么回事情的这种不确定性，和早晨的清爽结合在一起，让她轻微地哆嗦起来。反正：她这究竟算不算是通奸？她前后徘徊着，手缩进长大衣的袖子里。斯特法妮娅·R结婚有几年了，从来没想过要背叛丈夫。她嫁为人妻的生活，如同一种等待，在这之中，她当然还是感到缺了点什么的。这几乎是当她还是小姑娘时那种等待的延续，就好像自己还没有完全从青春期中走出来，甚至，似乎现在正是她该从一种新的青春期中出来的时候，这是一种面对丈夫的青春期，而且正是终于能与他平起平坐，正是自己要面对世界的时候。而她曾在等待的，是通奸吗？这通奸的人，又是弗尔耐罗吗？

她看见那头有几个人，在人行道那一边，咖啡店已经把金属门帘拉开了。她需要一杯热咖啡，马上。她过去了。弗尔耐罗只是个小伙子。对他不能用其他什么更重的词了。他把她哄上他的小车，整个晚上就没下来过，他们把丘陵前前后后转了个遍，还去了河滨大道，直到看见了破晓。还有一次，他们没汽油了，不得不推着汽车走了一段路，还把睡着了的加油工喊醒。这是一个年轻人的夜晚。有那么三四次，弗尔耐罗的企图非常危险，有一次他甚至把她带到了他的公寓，

并停在那儿，坚持道：“你现在就不要再找借口了，跟我上来。”斯特法妮娅没上去。这样做对吗？那之后呢？现在她不愿再想这事，她过了个不眠之夜，很困。或者更好地说：她没发现自己其实已经很困了，只是因为现下的精神状态不合常规，可她一旦上了床，肯定会猛地睡去。她会在厨房的留言板上给保姆留言，让保姆不要叫醒她。更晚一些，当丈夫回来时，他也许会来叫醒她的。她还喜欢丈夫吗？当然，她是喜欢他的。然后呢？她也不再自问了。她有一点点爱上了那个弗尔耐罗。一点点。但他们什么时候才能把那道该死的门打开？

咖啡店里，椅子还是架在桌上的，地上还有些残屑。店里只有一个招待员，在吧台。斯特法妮娅来到前面；在那么不寻常的钟点，她在那里却丝毫没有感到任何不适。谁会知道什么呀？有可能是她那会刚起来，有可能是她要赶往火车站，或是刚到火车站。而且在那里，她不需要注意任何人。自己能这样感觉，她心下不胜欢喜。

“来一杯浓咖啡，大杯的，滚烫的。”她对招待员说。她用了一种很自信的语调，就好像和招待员这个男人早已十分熟络了，然而这里她却从没有来过。

“好的，夫人，稍等片刻，因为我们还要预热一下机器，一会就能好。”招待员说。又补充道：“早上这会，我身上暖起来花的时间比给机器预热的时间要多得多。”

斯特法妮娅笑了，她缩在大衣的翻领里，发出一声：“噗……”

店里还有个男人，一个客人，他站在一边，望着窗外。斯特法妮娅打战时他转过身来，也直到那时，她才发现他，就好像两个男人的出现突然使她意识到了自己，她在吧台后面的水晶玻璃制品上仔细地照起镜子来。不，看不出来她在外边转了一个晚上；她只是有点苍白。她从包里取出化妆盒，扑了点粉。

那男人来到吧台旁。他穿着件深色外套，戴着条白色的丝质围巾，外套里面是件深蓝色的衣服。“在这个时候，”他说，并没朝向任何人，“醒着的人分两种：还没有睡的，和已经醒了的。”

斯特法妮娅微微一笑，目光并没有停留在他身上。反正她已经看清楚他了：他有张既多愁善感，又略显平庸的脸，有这种脸的男人，对自己、对世界都太过宽容，还没到老就已经达到了一种介于智慧和愚蠢之间的境界。

“……就像有这么一位漂亮的女士，在向她问了‘早上好’以后……”他对斯特法妮娅欠了欠身，并把嘴里的烟拿掉。

“早上好，”斯特法妮娅说道，有点讽刺的意思，可也不算很尖酸。

“……人们会自问：她是没有睡，还是已经醒了？是已经醒了，还是没有睡？这是个谜。”

“什么？”斯特法妮娅说，一副已经懂了、但不怎么想开玩笑的神情。男人不是很得体地仔细打量她，但斯特法妮娅什么都不在乎，即使她知道自己是“还没有睡的”人。

“那您呢？”她有些恶意地问；其实她早看出来，这位先生是那种喜好卖弄自己夜猫子习性的人，如果人们不即刻把他认成夜猫子，这会让他很难受的。

“我：还没睡呐！永远是还没睡的！”然后他就想了：“为什么？难道她没看出来吗？”他对她笑笑，但也只是想嘲笑一下自己。他又在那里待了一会，咽着口水，就好像他的口水很难吃。“白昼的光线在驱赶我，使我像蝙蝠一样归巢，”他漫不经心地说，就像在演戏。

“这是您的牛奶，这是夫人的蒸馏咖啡，”招待员说。

男人在杯子上面吹了吹，并慢条斯理地呷起来。“味道好吗？”斯特法妮娅问道。

“真恶心，”他说。然后又说：“据说是解毒的。但我还有什么毒好解的？如果有条毒蛇咬我，蛇立马就能死。”

“只要健康就好……”斯特法妮娅说。他开玩笑也许有点开过头了。

事实上那个男人还在说：“唯一的解毒药，我知道，如果您想我说的话……”谁知道他想达到什么目的。

“多少钱？”斯特法妮娅对招待员说。

“……我一直在寻找的那种女人……”夜猫子继续说着。

斯特法妮娅出门去看他们有没有把大门打开。她在人行道上往那边走了几步。没有，还是关着的。同时那男人也从咖啡店里出来了，一副要跟着她的样子。斯特法妮娅又踩着自己的步子折回咖啡店。那男人，没料到她会这么做，不是十分确定地待在那里，正准备也回咖啡店，突然有了作罢的想法，于是走上了自己的路，咳嗽着走了。

“您有烟吗？”斯特法妮娅问招待员。她一支烟也没了，但想一回家时就抽上一支。烟草店还是关着的。

招待员拿出一盒烟。斯特法妮娅接住烟，付了钱。

她又来到咖啡店门槛上。一只狗差点撞上她，却被一条皮带牵住了，一个猎人拉着它，他背着猎枪，子弹袋，还有装猎物的口袋。

“下来，弗里赛特，趴下！”猎人惊呼道。然后往吧台方向喊了声：“一杯咖啡！”

“真漂亮！”斯特法妮娅摸着狗说。“是赛特种猎狗吗？”

“是布列塔尼猎犬，”猎人说。“是条母狗。”他很年轻，有点生硬，但更多是因为腼腆，而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原因。

“几岁了？”

“就快十个月了。下来，弗里赛特，乖。”

“那么，这些山鹑呢？”招待员问。

“哦，打山鹑是为了让狗多跑跑的……”猎人说。

“远吗？”斯特法妮娅问。

猎人说了个地名，不太远。

“开车一会就到。这样十点我就可以回来了。上班……”

“那上头很漂亮，”斯特法妮娅说。她不想结束这次谈话，即使他们也没在谈什么。

“那里有个山谷，空旷，干净，全是石南矮灌木，早上没一点雾，看得很清楚……如果狗想飞奔的话……”

“我倒是很想十点上班，这样就能一直睡到九点三刻了，”招待员说。

“呃，我也喜欢睡觉啊，”猎人说，“但是，那上头，当别人仍在睡觉时，我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感觉很吸引我，是种爱好……”

斯特法妮娅感到，在他那种自我申辩的神色后，年轻人收敛了一种尖锐的自豪，一种对那周围沉睡着城市的怨恨，一种自我感觉与众不同的固执。

“你别生气，可是对我来说，你们猎人都都是疯子，”招待员说。“不是为了别的，你知道，只是为了在固定时间起床这种事。”

“而我却能理解，”斯特法妮娅说。

“但是，谁知道呢？”猎人说。“就跟别的爱好一样。”这时刻他才观察起斯特法妮娅来，在之前有关打猎的话题中，他能确定的那一点东西，现在看来已经不管用了，而斯特法妮娅的出现又使他怀疑起来，他所有的思维方式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也许幸福是另外一种东西，和他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东西完全不是一码事。

“真的，我能理解您，就像今天早上一样……”斯特法妮娅说。

猎人又待了一会，就像想搭腔，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像这样的天气，干燥，清爽，狗能帮上大忙，”他说。他喝了咖啡，付了钱，狗拽着绳套要往外面奔，他还待在那里，犹豫着。不大自然地说：“那么，夫人，您为什么不也一起来呢？”

斯特法妮娅笑了笑。“您是说我们下次见面时一起去吗，是这样吗？”

猎人说：“呃……”他又迂回了一下，想看看是不是还能找到别的话题。然后说：“好吧，我走了。再见。”他们互相告了别，他让狗给牵了出去。

他们说话那会进来一个工人。他要了一小杯烈酒。“祝一大早就醒来的所有人身体健康，”他举杯说道，“尤其是漂亮的女士们。”这是个不年轻的男人，神色愉快。

“祝您身体健康，”斯特法妮娅礼貌地说。

“大清早的，会感觉自己是世界的主人，”工人说。

“晚上不？”斯特法妮娅问道。

“晚上太困了，”他说，“什么事都不想。如果不这样，可就糟糕了……”

“我早上就是一个接一个地想好多事，”招待员说。

“因为上班前需要好好动动筋骨。如果您像我这样，每天骑机动自行车去工厂，冰冷的空气直扑在脸上……”

“这空气就把什么念头都赶跑了，”斯特法妮娅说。

“看看，这位女士就很理解我，”工人说。“如果您理解我的话，就该和我喝一小杯烈酒。”

“不，谢谢，我不喝酒，真的。”

“大早上的就是需要那个。两杯烈酒，师傅。”

“我不喝酒，真的，您为我的健康喝吧，这会让我高兴的。”

“您从来不喝酒？”

“呃，有时候晚上喝。”

“您看见没？这就错了。”

“反正错的事多了……”

“祝您身体健康，”工人喝下一小杯酒，然后又喝了另一杯。“一加一等于二。您看，我给您解释……”

斯特法妮娅一个人，在那些男人中间，在那些各异的男人中间，和他们说着话。她很平静，也很自信，没什么困扰她的东西。这是那天早上的一个新事实。

她从咖啡店里出来，看他们有没有把大门打开。工人也出来了，骑上机动自行车，戴上手套。“您不冷吗？”斯特法妮娅问。工人捶捶胸；有种揉报纸的声音。“我有护胸。”然后用方言说：“别了，夫人。”斯特法妮娅也用方言告了别，他出发了。

斯特法妮娅明白，发生了什么使她再也回不到从前的事情。她这种身处夜猫子、猎人、工人那些男人之中的新方式，让她跟以往不同了。这才是她的通奸，这种单独处在他们中间的方式，是如此的平等。她连弗里耐罗都记不得了。

大门打开了。斯特法妮娅·R迅速进了家门。看门人没看见她。

一个旅客的奇遇

费德里科·V，住在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城市，爱着住在罗马的琴齐亚·U。每次他的工作一允许，他就乘火车去首都。他习惯了时间紧凑的生活方式，不管是为了工作，还是出于喜好，他总是乘夜车旅行：有趟火车，是末班，人不怎么多——节假日除外，所以费德里科可以躺着睡觉。

费德里科在自己城市里的日子过得很紧张，就像等着换火车的那几个小时，当他用这时间处理自己的什么事务时，脑袋里总有张时刻表。但终于到了晚上要出发时，所有的任务都应付完了，他就拎上旅行包，走向火车站，尽管带着不能错过火车的匆忙，还是感到内心弥漫开一种平静。就好像车站周围所有的繁忙——因为已经很迟了，车站逐渐平息下来——都进入到一种自然的运转之中，而他也是参与其中的。每件事物在那里都好似是为了顺着他的，为了给他的步伐以动力，好比火车站的橡胶地，甚至仿佛所有的障碍，比如码着分钟地等在最后一扇开放的售票窗口前买票，比如面值大的钞票换不开来，比如在报亭没有零钱买报，一切都像是为了体验能迎上去并克服掉这些困难的乐趣而存在的一般。

他倒不想让人看出这种心态：他是衣装整齐的男人，希望自己和其他到站出发的那许多旅客没什么区别，其他人都和他一样，穿着外套，拎着包，但他还是觉得自己被推到了浪尖上，因为他正在奔向琴齐亚。

他的手在外套口袋里拨弄着一枚电话筹码。第二天一早，一从罗马特尔米尼火车站下车，他就会手中握着筹码跑向最近的公共电话亭，会拨好号码，还会说：“亲爱的，你知道吗，我已经到了……”他紧攥着筹码，就好像这筹码是一个极其珍贵的物件，世间唯一的存在物，是到站时会等着他的东西的唯一确凿证据。

旅行是昂贵的，而费德里科并不富有。如果能在有皮垫座位的二等车厢里找着空隔间，费德里科就乘二等车。也就是说，他总是乘二等车，但如果人太多，他也会转到一等车厢去，然后跟检票员付差价。在这个操作中，他喜欢享受省钱的乐趣（一等车厢的价钱分两次付，并同时意识到这是一种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都能让他减轻不少负担），喜欢那种看到自己的经验能发挥作用的满足感，喜欢这些举动和思维中那种随意自如和游刃有余的感觉。

就像有时，人们的生活越被别人约束，在外部的世界中就越是迷茫，费德里科总是不懈地捍卫自己内心的专注状态，事实是，很少的东西就能使他满足了，宾馆里的一间房间，火车上他自己的一间隔间，整个世界就能和他的生活和谐相处了，甚至就像是专门为他准备的，而捆绑着整个半岛的铁路，也就像是专门为把他胜利带向琴齐亚而造的。那天晚上，就连二等车厢也几乎是空的。

每一处迹象都是有利的。

费德里科·V选了个空隔间，不是靠着两头的出口，但也不是太在车厢正中间，他知道，一般来说，如果有谁急急忙忙地上火车，是不会选择头几间隔间的。只要耍上一点点心理手段，就可以保卫躺着旅行所需的必要空间；费德里科很了解这些手段，也会把它们付之于行动。

比如，把隔间门上的小帘子拉上，这个举动也会让人觉得很过分，而他正是瞄准了这一心理效果。在半掩的帘子前，不期而至的旅客总会被一种本能的疑心困扰，会偏向找一间最好已经有了那么两三个人的隔间，但门是要开着的，如果他能找得到的话。费德里科把包、外套、报纸胡乱扔在对面座位上和自己旁边。这是另一个基本手段，一种已经用滥的行为，表面上是没什么用，其实也能管点用的。不是他想让人以为那些位子已经被占了：这种类似的诡计是和他的公民意识与诚恳个性截然相反的。他只是要营造出一种不怎么能引起人兴趣的、拥挤隔间的仓促印象，一种仓促简单的印象。

他坐下来，松了口气。他处在一个所有东西只会待在自己的位置上，并永远保持如此，而且没有任何特征，没有任何惊喜可能的环境中，他明白这种环境会给他沉静，给他对自身的意识，给他思维的自由。他的生活一直都是乱七八糟的，但现在，他在内心的冲动和事物无动于衷的中立间，却找到一种完美的平衡。

过了一小会（是指在二等车厢；如果是在一等车厢，则需要花上一分钟）一阵痛楚很快袭他而来：隔间的惨淡，处处磨损的丝绒，对空气中灰尘的顾虑，车厢里老款而不怎么结实的窗帘，这些东西都给他传达出一种悲伤，一种想到要和衣而睡的不适，而且是在一张不属于自己的床上，一张不可能跟它产生任何亲密感的床。但很快他就想起来旅行的缘由了，他感觉自己又被那种自然的节奏攫住了，那就像是海或者风的节奏，那是种节日般轻快的欣喜；他只要在自己心中寻找这种节奏或者欣喜就好，闭上眼睛，或攥紧手中的筹码，那种惨淡的印象就被打败了，只有他一个人，面对着旅行中的奇遇。

但他还是感觉缺点什么：那是什么呢？是了：他听见站台顶棚下一个男低音靠过来：“枕头！”而他早已站了起来，放下玻璃窗，把握着两枚一百分硬币的手伸向前，大嚷着：“这里来一个！”他的每次旅程都是从这个租枕头的男人开始的。他会在火车出发前一分钟经过火车车窗下，推着滚轴小破车，车上挂着枕头：老头是个瘦高个，白胡子，宽手掌，手指长而粗，是能叫人信任的一双手。他一袭黑衣：军帽，制服，大衣，裹紧在脖子上的围巾。这是翁贝托国王时期^[182]的家伙；比如什么老上校啊，或者只是一个尽职的营地上士。再或者就是个邮差，一个老邮递员：当他那双大手，用指尖夹着薄薄的枕头，送到费德里科跟前时，就好像是在传递一封信，或是想把这信投入火车车窗里。现在，费德里科怀里的这个枕头是四方形的，扁平的，还真像一张信封，此外，这枕头还是盖上邮戳的，好似一封他每天都写给琴齐亚的信，这信也是今晚发出，这次不再是他用纸苦诉衷肠，而是他费德里科本人，走上了看不见的夜间邮路，还是通过这个寒冬老邮差的手，在深入中南地区人们的坏脾气前，这个老邮差简直成了最后一个北方那种理性而有序的化身。

然而，首先，这毕竟还是个枕头：也就是说，是个柔软的东西（即使是压扁了的，还是硬邦邦的），而且是用高压洗涤过的，洁白无瑕的（尽管枕头上盖满了邮戳）。就像一个象形符号包含着一种概念，这枕头包含着床的意味，舒适的意味，亲密的意味，而费德里科已经提前品尝到了为自己准备的这一隅清新，在那样一个夜晚，而且周围都是让人疑心而粗硬不堪的丝绒。不止如此，那个舒适的、薄薄的长方形，预示着其他的舒适，其他的亲密，以及其他的甜蜜，正是为了享受这些，他才走上了旅途；甚至，单是踏上旅途的事实，单是租用枕头这档子事，就已经是在享用它们，是进入到琴齐亚的领域，是被环在她那柔软的双臂间。

火车满怀爱意地开动了，饱含着轻抚，在站台顶棚下的柱子间跑动起来，在铁路道岔的空地中蛇一般地游动起来，冲向黑暗之中，这样的行进，变成了一种欣喜，就如同费德里科到目前为止体会到的那种欣喜。然后，就好像是，把自己的紧张情绪化解到列车的奔驰中更叫他轻松了，伴随着那样的兴奋，他哼起一支曲子的旋律，正是那样的兴奋，让他想起了那支曲子：“J'ai deux amours...Mon pays et Paris... Paris toujours...”[\[183\]](#)”

这时进来一个先生，费德里科不出声了。“空的吗？”那先生坐下了。费德里科已经做出了迅速的算计：严格上来说，想要有次能躺着的旅行，最好是有两个人待在一个隔间里：一个躺在这边，另一个躺在那边，这样就谁都不敢打扰他们了；而如果半个隔间是空着的话，在你最不希望的时刻，上来一个六口之家，拖着小孩，直奔锡拉库萨[\[184\]](#)，你就不得不起身让座。费德里科清楚极了，所以，最明智的办法就是，如果上了趟人不是很多的火车，便不该在一个空隔间里就座，而是要选有了一个乘客的隔间。但他从来没这么做过：他更喜欢玩彻底孤独的牌[\[185\]](#)，而当不能由他选择，遇到一个旅伴时，他总能用新情况下的有利因素安慰自己。

他现在就是这么做的。“您是要去罗马吗？”他问刚进来的人，是为了能继续说：“好的，我们现在可以把窗帘拉上，把灯关掉，这样就可以不让任何人进来了。”然而那人却说：“不是，是到热那亚。”他在

热那亚下，接着费德里科又可以一个人待着，真是太好不过了，但是，对于一个只有几小时的旅程，他是不怎么会躺下的，还很可能会一直醒着，也不会让把灯关上，经过其他站时，其他人就还会进来；这么一来，本来有个伴的有利因素就都没了，费德里科于是又面临种种不利。

但他一直在想这事。他的力气一直都用在把那些会干扰自己或是对他没用的事实从自己的思维领域中驱逐出去。他把坐在对面角落里的男人抹掉，直至把他浓缩成一片阴影，一块灰色的污渍。双方手里各执一份的报纸摊在他们前方，帮助他们互不干扰。费德里科可以继续感到自己在爱意浓浓的飞行中的翱翔。“Paris toujours...”没人能想像得到，在那样一个出于需要和容忍的来往人群的惨淡景致中，他正朝着像琴齐亚·U那样一个女人的怀中飞去。为了酝酿这种自豪感，费德里科感到需要考虑一下他的旅伴（他到目前为止，还都没正眼看过他一眼），以便——带着新贵般的冷酷——把自己的幸福境况和他人的乏味存在做个比较。

但这个陌生人，却没有任何沮丧的神情。他还是年轻人，健壮，多肉；面容满足而生动，他正在读一份体育报，身边有只包：样子嘛，也就是什么公司代理人，商检员之类的。有那么一小会，费德里科·V突然心生嫉妒，比他表情更实际更有活力的人总让他心生嫉妒；但这只是个瞬间印象，很快他就赶走了这个想法，念道：“他是一个坐铁皮车和漆车^[186]旅行的人，而我.....”于是又有了唱歌的愿望，想倾吐出那无尽的愉悦与无忧无虑。“Je voyage en amour!^[187]”接着他在心里重填了词，节奏还是以前那个，因为他感觉这节奏和火车的驰骋还挺协调，但改了歌词，是专门为了气那个代理人而创造的，如果能听到就好了：“Je voyage en volupté!^[188]”，他尽可能地夸张旋律的兴奋与奔放，“Je voyage toujours... l'hiver et l'été...^[189]”就这样，他越来越激动，“l'hiver et...l'été!”，以至于在他的嘴唇上，应该是能看到一种精神上绝对舒适的微笑的。就在那时，他发现代理人正盯着他看。

他迅速恢复了脸上的表情，把注意力集中在阅读报纸上，连自己都否认了一秒钟以前他居然处在那么一种幼稚的心态下。幼稚的：这又是为什么？没什么幼稚的：这次旅行使他的精神处在一种十分愉悦的状态中，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属于成熟男人的精神状态，一个明晓生活中的坏与好，而且现在准备好好享受一番这应得的好处的男人。他很平静地，在一种完美的平和中，翻阅着轮转凹版印刷周报，扫视着那种快节奏而有激情的生活的那些图片，试图在这种生活中找出一些还可以感动他的东西。很快他就发现，这周报一点都提不起他的兴趣，尽些仓促的痕迹，还有浮于表面生活的东西。这种无聊甚至都不能引起他的厌烦情绪。

“l'hiver et...l'été!”这会该睡觉了。

突然出现了始料未及的满足：代理人坐着睡着了，连姿势都没变，报纸摊在膝盖上。费德里科想，那些能坐着睡觉的人，有种万事于己不相干的能耐，这种能耐甚至都不能成为一种嫉妒：于他而言，在火车中睡觉，是要经过一套辛劳的手续，和一种缜密的仪式的，旅程那种艰难的乐趣正在于此。

第一件事是要把高级裤子换成劣质裤子，这样就可以不用皱巴巴地到站了。这道程序要在厕所里进行；但之前——为了行动方便——，最好先把鞋子换成拖鞋。费德里科从包里拿出劣质裤子和拖鞋袋，脱了鞋子，穿上拖鞋，把鞋子收在座位下，去厕所换了裤子。“Je voyage toujours!”回来后，他在网架上理好了高级裤子，好让裤子不走形。“啦—啦—啦！”他把枕头放在座位靠过道一头，因为如果门突然被打开，最好是先能用耳朵听到，而不是被突然惊醒后一睁眼就看见有个人在隔间里。“Du voyage, je sais tout!”^[190]在座位另一头，他垫上报纸，因为不是光脚躺着，而是穿着拖鞋。枕头上方的钩子上挂着他的外套，他把硬币袋和钞票夹放进外套的口袋，因为如果他把这些东西留在裤子口袋里，会抵到臀部。而票却是要放在皮带下的小口袋里的。“Je sais bien voyager...”^[191]他脱下高级套头衫，好不弄皱它，换上一件劣质套头衫；而衬衫他则第二天才换。代理人在费德里科回隔间的时候就醒了，看他这般折腾，好像不是很明白正在发生的

事情。“Jusqu'à mon amour...”^[192]”他褪下领带并挂起来，褪下衬衫领子上的鲸须，并把鲸须放在外套口袋里，和钱搁在一起。“... j'arrive avec le train!”^[193]”他褪下背带（正如所有忠于非表面高雅的男士，他一直使用背带）和袜带；解开裤裆前最上面的扣子，这样就不会勒住肚子了。“啦—啦—啦！”他把家门钥匙从口袋里掏出来以后，在套头衫外没再穿上外套，而是大衣；却捏着极其珍贵的电话筹码，体尝着折磨人的拜物主义，就像孩子那样，把自己最喜欢的玩具压在枕头下面。他把大衣纽扣全扣上了，竖起翻领；知道如何小心翼翼地睡在衣服里，还能使衣服不起皱。“Maintenant voilà!”^[194]”在火车上睡觉，意味着醒来时头发会全都竖起来，还很可能一醒来就到站了，连头都来不及梳一下的；于是他戴上一顶巴斯克帽^[195]。“Je suis prêt, alors!”^[196]”他在隔间里晃着，由于大衣里没穿外套，这大衣挂在他身上，活像祭司服，他把门上的窗帘拉上，把窗帘上的皮制扣眼一直拉到金属扣上。他朝旅伴打了个手势，就像是问自己能否把灯关掉：代理人在睡觉。他把灯关了：在安全灯蓝色的半明半暗中，又折腾了一阵，才把车窗上的窗帘拉好，更准确地说，是把帘子半掩上，因为他总会给窗子留道缝：他喜欢早晨的房间里能有一缕阳光。还有一件事：给手表上发条。好了，可以躺下了。他轻轻一跳，横着扑向座位，侧身躺着，同时保持大衣平整，双腿朝内蜷起，双手收在口袋里，手里握着电话筹码，双脚——一直是穿着拖鞋的——搁在报纸上，鼻子埋在枕头里，巴斯克帽盖在眼睛上。现在，他所有激昂的内心活动都明智地放松下来，模糊地期待着第二天，他会这样睡着的。

检票员的生硬闯入是早在预料之中的（他突然把门打开，一只手单用一个动作就娴熟地解开了两扇窗帘，与此同时，还抬起另一只手打开灯）。但费德里科也不在乎他的到来：如果检票员在他睡着之前到，那很好；如果第一场觉已经开始了，像检票员那样一个惯常而平庸的出现，无非也就是打扰他几秒钟的时间，这就像在野外睡觉时，听见夜鸟的啼叫会醒来，但翻了个身后就好像从没醒过一般。费德里科小口袋里的票已经准备好了，他把票伸过去，并没站起来，几乎连眼睛都没睁，手就这么摊在那里，直至再也感觉不到指尖夹着的票；随后他又把票收回口袋，要不是得做一个使之前那些保持静止不动的气力全都白费的动作，他该是会很快睡着的：这就是，他得站起来，

再把窗帘扣上。这次他却一直是醒着的，检票员比平时多耗了点时间，因为还是迷迷糊糊的代理人，好一会才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又好一会才找到票。“他没有我的反应快，”费德里科这样想着，并趁机用他想像出来的曲子的新本来压过他。“Je voyage l'amour...^[197]”他改了词。把动词voyager^[198]当及物动词用的想法给了他一种充实感和满足感，充实感是由这诗情带来的，尽管这诗情只有那么一点点，而满足感是因为他终于找到了描述自己心态的合适表达方式。“Je voyage amour! Je voyage liberté! Jour et nuit je cours... par les chemins-de-fer...^[199]”

隔间又回到黑暗中。火车咀嚼着他看不见的道路。费德里科对生活还能有什么奢望呢？从这样的极乐状态到睡眠状态，也只是寸步之遥。费德里科睡着了，就像沉在一口全是羽毛的井里。

不过只有五六分钟：他醒了。他很热，汗都把他湿透了。因为是深秋，车厢里已经开了暖气，但他，由于对上次旅行中饱受寒冷记忆犹新，这次就是打算穿着大衣睡的。他起来，脱了大衣，把它像被子一样盖在身上，露出双肩和胸膛，但一直都尽量使大衣自然下垂，好避免它生出丑陋的褶皱。他翻了个身。汗液在他身上蔓延开一阵瘙痒。他把衬衫解开，挠了挠胸，又搔了搔腿。现在，他身体上的约束感又在他心里唤起了对肉体上自由的思绪，对海的思绪，对赤裸的思绪，对游泳的思绪，对奔跑的思绪，这所有的一切都在琴齐亚的怀抱中达到了极致，这是所有美好存在的总和。他在那半睡半醒间，甚至都区分不出眼前的不适与渴望的幸福，他同时拥有这两种感觉，享受着这种不适，就好像这不适是一切有可能的幸福的前提，甚至把这幸福都包含在其中。他又睡着了。

过路车站的喇叭时不时地把他弄醒，这喇叭声，并不像很多人认为的那样完全令人不快。醒来并很快明白过来这是在哪一站，可以带来两种不同的满足感：如果是已经过了他以为的那个站，他会想：“我睡了多长时间啊！这次旅行真是不知不觉就走过了多少路！”而如果到的是个他认为的那站还更近的站，他会想：“好吧，我还完全有时间再次入睡，并无忧无虑地继续睡去。”现在他还处在第二种情况下。代

理人一直在那里，现在他也躺着睡了，还伴有轻微的呼声。费德里科还是很热。他半迷糊着爬起来，摸索着暖气调节器，他在对面墙上找到了调节器，正好在他旅伴的头上，因为他已经脱掉了一只鞋，所以他单以一脚着地来保持平衡，把手伸过去，气愤地把旋钮转到“最小”。代理人此刻应该是睁了眼睛的，也应该是看到自己脑袋上方那弯成钩形的手的：他打了个隔，又吸了一下口水，接着再次沉入混沌中。费德里科倒在自己的床铺上，调节器传出一阵嗡嗡声，亮起一盏小红灯，就好像是在试探一番解释，一席对话。费德里科不耐烦地等着热度降下来，起身把窗子放下，留出一条小缝，然后因为列车已经开始全速行驶，他又感到有些冷，就把窗子推上，把调节器推到了“自动档”。他把脸埋在充满爱意的枕头里，又听了一会调节器的嗡嗡声，这声音就像是外太空的神秘信息。火车在大地上奔跑着，大地又被无止境的空间穿过，在全宇宙之中，他，也只有他，是那个奔赴琴齐亚·U的男人。

下一次他醒来时，听到了普林齐比车站^[200]卖咖啡人的叫喊声。代理人已经消失了。费德里科仔细堵好那壁垒般的窗帘上的漏缝，焦虑地听了一阵过道中正在靠近的每一声脚步，每一次门滑动的声音。不，谁都没进来。但在热那亚和布里尼奥勒站^[201]之间，一只手打开一道缝，胡乱捣腾了一阵，试着把门上的窗帘解开，未果，于是一个人形匍匐着出现了，并用方言朝过道里大嚷着：“你们来吧！这里是空的！”一阵大鞋子沉沉的踏步声回应了他，声音断断续续的，然后四个阿尔卑斯山地狙击兵进到隔间的黑暗中来，他们差一点就要坐到费德里科身上。而且他们还挨着他俯下身来，就像在俯向一种奇怪的动物：“哦！这边这个是谁啊？”费德里科突然用胳膊撑起来，攻击他们道：“难道就没有其他隔间是空的吗？”“没有，都是满的，”他们答道，“反正我们坐在这边，您别麻烦。”他们本该是战战兢兢说这话的，然而只是因为习惯了生硬的方式，于是也不以为奇；他们叽叽喳喳地坐下来。“你们要去很远的地方吗？”费德里科从他的枕头上问道，语气变得温和些。不，他们过几站就下车。“那您呢？您又去的是什么地方？”“去罗马。”“圣母玛丽亚啊！一直到罗马！”他们惊奇而同情的语调在费德里科心中转化成一种英雄般自豪的痛苦。

旅行就这么继续着。“你们能把灯关掉吗？”他们把灯关掉，看不见脸地待在黑暗中，喧闹着，拥挤着，肩挨着肩。一个人掀起车窗窗帘看着外面：夜很亮，躺着的费德里科只能看见天，不时还能看见小站台上的一行灯，这灯亮得叫人睁不开眼，把天花板扫得忽明忽暗。这些狙击兵是粗犷的乡下人，趁休假回家，一刻不停地大声讲话、斥责，除了一个在睡觉，另一个在咳嗽外，有时在黑暗中，他们还会动手动拳头。他们说着一种阴沉的方言，费德里科间或能理解那些话的意思，兵营里的问题，妓院里的纠纷。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自己并不怎么恨他们。现在和他们一起，几乎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和他们融为一体，也是因为愉快地想到明天就能在琴齐亚·U身边，并感到命运骤然变更的眩晕。但这倒不是要压过他们，就像他想压过先前那个陌生人一样；现在他阴郁地站在他们一边，他和他们一起，然而他们并不知道，他们也担负起了赶赴琴齐亚的任务，所有与她最不相干的一切东西，都拥有她的价值，也就是由他来拥有她的意义。

现在费德里科一只胳膊发麻。他把胳膊抬起来，摇了摇，发麻的感觉并没消去，而是变成一种痛，这痛又变成一种缓缓的舒适感，于是他在空中扭曲地抡起了胳膊。四个狙击兵都张大了嘴巴，仔细观察他。“他怎么啦……他在做梦……他在做什么呀，喂你们说说看……”不过因为年轻什么都无所谓，他们又对唱起了小曲。费德里科正尝试重新激活一条腿的血液循环，把脚搁在地上狠狠地踩着。

在半睡半醒的喧哗间，又过了一个小时。他不觉得自己是他们的敌人了；也许他就不是任何人的敌人；也许他变成了个好人。就算当他们快到站时，出门后把门和窗帘都大敞着，他也不恨他们。他起来，再把门关上，重新品尝起孤独的愉悦，没有对任何人的怨恨。

现在他的腿很冷。于是他把裤腿塞进袜子，但还是冷。于是把大衣的下摆裹紧在腿上。现在胃和肩膀都冷起来。他又把调节器调到了几乎是“最大”档，又把大衣掖好，假装没有发现大衣上已经爬满了难看的褶皱，尽管这褶皱在身下很是明显，可现在，为了当前的舒适，他准备放弃一切，对他人的好把他推向对自己的好，在这种普遍的宽容中，也就是把他推向能找到睡眠的路子。

自那以后，醒来都是间断和机械的。检票员纯熟地拉开窗帘的闯入，和夜间上车的乘客那种疑惑的试探是大相径庭的，这些乘客在一个个合着窗帘的隔间前，是会手足无措的。同样专业，但更为生硬和阴郁的是警察的出现，警察会把灯突然打在正在睡觉的旅客脸上，还要仔细看看，然后关上灯，安静地走掉，身后留下一股监狱般的气流。

后来，从某个埋在深夜里的车站上进来一个男人，当他已经在角落里窝了一阵后，费德里科才发现他，从他身着大衣的潮湿气味中可以明白，外面正在下雨。当费德里科再次醒来时，他已经不见了，谁知道又是在什么看不见的车站下去的，在费德里科看来，他不过是一片沾着雨味的影子，和一阵沉重的呼吸。

费德里科很冷；他把调节器调到“最大”档，然后把手伸到座位下，看看温度上来没有。他什么都没感到；于是又在那下面捣鼓了一阵；好像什么都是关着的。他把大衣穿上，然后再脱掉，找出高级套头衫，把劣质套头衫脱掉，把高级的穿上，再套上劣质的，再穿上大衣，蜷缩在角落里，尝试着去再次拥有先前的那种充实感，这充实感曾带他进入睡眠，而他现在却什么都记不得了，当脑中又响起那首歌时，他已经睡着了，而那旋律就继续胜利地把他摇入睡眠中去。

早上的第一缕光线从窗帘缝中透进来，同样进来的，还有从站台上上传来的“热咖啡”和“报纸”的叫卖声，这可能是托斯卡纳大区最后一站，或是拉齐奥大区的第一站^[202]。没下雨，湿窗户外，天空已经在卖弄南方对秋天的漠视了。想要一点热东西的愿望，和那种一个城里人每天早晨都是从读报开始的不由自主，在费德里科身上起了反应，他觉得应该赶紧跑到窗前，买上一杯咖啡或是一份报纸，或者两样都买。但他却能如此成功地说服自己其实自己正睡着觉，并使自己相信什么都没有听见，以至于这一信念一直作用到隔间里又拥进一群人，他们是例行乘每天早班车去罗马的奇维塔韦基亚^[203]人。他睡眠的最佳时段，也就是太阳刚出来那几个小时，睡眠几乎就没断过。

当他真正醒来时，从没有窗帘遮盖的玻璃窗中进来的光线照得他眼花。对面的座位上，挤满了一排人，他感觉那些人，比不可能坐上

这么多的人还要多，事实是，一个胖女人的膝盖上，还有个小孩，而且一个男人还是坐在他这边的，在他腿蜷起留下的余地上。这些人的脸各不相同，但每张脸上都有种什么政府官员的感觉，要说唯一有什么变化的，就是有个制服上配着各种饰带的空军军官；连女人们都看得出来是去找在某个政府部门工作的什么亲戚的，或者，总之这伙人都是去罗马的，为自己，或为别人处理什么手续的。他们都在观察膝盖以下高度的费德里科，有些人还是把眼睛从《时代报》上抬起来看他的，看他乱七八糟地躺在那边，裹在大衣里，没有脚，就像一只海豹，正从沾满口水的枕头上爬起来，头发纷乱不堪，头顶上扣着顶巴斯克帽，脸颊被衣服衬里的褶皱印得一道一道的，他慢慢晃起来，用不成形的动作伸着懒腰，就像海豹那样，一直忙着找回双腿的使用权，再穿上拖鞋，但却搞错了左右脚，然后解开衣服扣子，在两件套头衫和给弄皱的衬衫间挠来挠去，他生了水锈般的眼睛在他们身上扫来扫去，然后笑笑。

从车窗往外望去，罗马地区的田野开阔起来，费德里科双手搁在膝盖上坐了一会，一直带着微笑，然后打手势询问了一下可不可以拿他对面人膝盖上的报纸看。他浏览了新闻标题，又像以往那样感到自己身处异乡，他庄严地望着窗外跑着的导水管的拱顶，还了报纸，起身在包里找洗漱用品[\[204\]](#)。

在特尔米尼火车站，第一个从车厢里跳下来的就是他，新鲜得像朵玫瑰。他手里紧攥着电话筹码。在电话亭的凹槽里，那些灰色的电话机只在等他。他塞进筹码，拨了号码，忐忑不安地听着远处的铃鸣，他刚听见琴齐亚那散发着困意和温柔的“喂……”出现在电话另一头时，就已经沉浸在紧张和作战状态中了，紧张他们即将共处的这几天，还要气喘吁吁地和时间打仗，他也明白，这一夜对他意味着什么，他跟她是说不出的，他已经感到这夜的消逝，正如任何完美的爱之夜，都会被白昼无情地碾得粉碎。

一对夫妻的奇遇

工人阿尔都罗·马索拉里上的是夜班，六点下班。他回家要经过漫长的一段街路，天气好时他用自行车走，雨季和冬天就用电车走。六点三刻到七点之间他会回到家，也就是说，他进家时，比起妻子艾里德闹铃响的时候，要么早一点，要么迟一点。

经常有两种噪声在艾里德的脑袋里重叠起来：闹钟的响声和他进门脚步声，直钻进她睡眠的最深处，这时的睡眠是大清早最结实的那种，她把脸埋在枕头里，还试着挤出几秒钟再睡上一会。然后她倏地从床上跳起，摸索着把胳膊套进晨衣里，头发散乱在眼前。在厨房里，她就这样出现在他面前，阿尔都罗正把几个空盒子从他带去上班的包里掏出来：饭盒，保温瓶， he 把它们放进水池。他已经点上炉子，煮上咖啡了。他见她时，艾里德总想用手顺顺头发，使劲睁大些眼睛，似乎每次都为丈夫进门时对她的这个第一印象感到有点难为情，总是这么邋邋遢遢的，脸也是一副没睡醒的模样。两人一起睡觉时，可就是另外一码事了，早晨大家都同是从睡梦中醒来，是平等的。

有时，还是他在闹钟响前一分钟，端着咖啡，走进房间里来叫醒她；那样的话就自然多了，从睡眠中醒来的怪相中透出一种慵懒的甜蜜，她伸着懒腰，抬起光着的胳膊，围住他的脖子。他们拥抱起来。阿尔都罗身上穿着件防雨大衣；她这么挨着他身上的衣服，就能觉察出外面是什么样的天气：下雨，起雾，还是落雪，根据衣服的湿冷程度就能判断出来。可她还是问上一句：“天气怎么样？”接着，他就以半嘲讽的语调开始了惯常的絮叨，回顾着他经历的种种不顺，还总是从最后说起的：骑车走过的路，从厂里出来时的天气，可是跟他先前进厂上班时的天气不一样，工作上的麻烦事，车间里散布的传闻，如此这般。

那时候，屋里还不怎么暖和，但艾里德还是脱了个精光，在小小的厕所里洗漱，微微打着战。他跟在后面，显得气定神闲一些，脱下衣服，也洗起来，慢慢地，他把从车间带回的灰尘和油渍都从身上洗净了。就这样，两人都挤在一个洗脸池边上，半裸着身子，冻得有点僵，在换着用肥皂和牙膏时偶尔还会碰到，他们互相倾诉着要说的事情，这是亲密的时刻，有时他们还能轮流着相互搓搓背，搓着搓着就搓成了轻抚，还拥抱起来。

但是突然，艾里德大叫：“上帝啊！都已经几点了！”赶紧跑去穿吊带袜、裙子，急匆匆地，站着做这些事时，手中的梳子已是上上下下跑个不停了，她把脸凑到梳妆台的镜子前，唇间衔着夹子。阿尔都罗来到她身后，点上烟，站着看她，抽上一口，每次他好像都为站在那里却什么事都不能做而不好意思。艾里德准备好了，在走廊里穿上大衣，他们吻了一下，她刚打开门就已经能听见她在楼梯上跑下去的声音了。

只剩下阿尔都罗一个人了。他又随了一阵艾里德那下着台阶的鞋跟声，当什么都听不见了，就继续用思绪跟着她，那咯噔咯噔的小跑，快速地穿过院子，大门，人行道，直到电车站。电车的声音他却是听得很分明：吱嘎声，靠站声，每个人上车时踩在踏脚板上的声音。“好了，她乘上车了，”他想，他看见妻子抓着扶手，挤在一群男女工人之间，就在那辆天天都把她带到工厂去的十一路电车上。他熄灭烟头，关上窗子上的小隔窗，房间暗了下来，他上了床。

床还是艾里德起来时留下来的样子，但只是她那一半，而阿尔都罗的这一半，却几乎没碰过，就好像是刚给整理过一样。他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老老实实在地，但不一会就把一条腿伸了过去，伸到还残留着他妻子体热的那一边，然后另一条腿也伸了过去，于是渐渐地，整个人都挪到了艾里德那一边，在那仍存着她身体形状的温暖凹陷中，他把脸埋入她的枕头和她的香味中，睡着了。

当艾里德晚上回来时，阿尔都罗已经在房间里转悠了好一会了：他已经点上炉子，放上什么东西在煮了。某些家务是由他来干的，在晚饭前的那几个小时里，比如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把要洗的衣物放

到厕所里。不过，艾里德之后还是会发现，这些家务都做得不利落，说句老实话，他干这些活也没花什么工夫：他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一种等待她的仪式，甚至几乎是在迎接她，尽管只是在家里的墙壁之间，而在外面已经点上了路灯，在晚间会有很多女人购物的街区，她经过一些小店，融入那不合时宜的热闹当中。

终于，他听见她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声，那声音和早上的脚步声全然不同，这会的脚步很沉，因为艾里德上楼时，不仅带着一天工作的疲惫，手上还提满了东西。阿尔都罗早已迎到楼梯平台上，接过她手中的篮子，他们就这样说着话地进了门。她瘫在厨房里的椅子上，大衣都没脱，同时，他把篮里的东西拿出来。然后她道：“来，我们打起精神来。”就站起来，把大衣脱了，穿上家里的衣服。他们开始准备吃的：两个人都要吃的晚饭，他要带到厂里去的、夜里一点工休时吃的点心，她第二天要带到厂里的早饭，以及他第二天醒来时得预备好的早饭。

她是忙活一会，在藤椅子上歇一会，跟他说他都该干些什么。他那时已经休息好了，忙这忙那的，什么都想做，但总有一点心不在焉，脑袋已经想着其他事了。这种情境中，他们偶尔还会冲撞一下，说几句难听话，因为她想叫他做事时更细心些，多费点工夫，或者要他对她更亲密一些，更体贴她一些，给她更多一些安慰。但是他，在她刚回家时的刹那热情后，心思早已飞出家门了，只想着得赶紧完事，因为他又要出门了。

摆好桌子后，东西都放在手能够得到的地方，这样就不用站起来了，接下来就是让两人都很痛苦的时刻，他们只有那么一点点时间待在一起，勺子几乎都没怎么碰过嘴，因为他们只想手牵手地待上一会。

咖啡还没喝完，他就已经在自行车边，检查起车子各部件是否都正常了。他们拥抱了一下。阿尔都罗似乎直到那时才明白妻子是多么柔弱和温顺。但他还是把自行车的横梁扛上肩，小心翼翼地下了台阶。

艾里德洗完盘子，把家里丈夫做过的事情从上到下地扫视了一遭，摇了摇头。现在他飞奔在黑黢黢的街道上，穿梭于稀薄的车灯间，也许已经过了煤气站。艾里德上了床，关了灯。她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为了寻找他的热度，她的一只脚移向她丈夫的地盘，但是每次她都会发现，自己睡觉的地方更暖和，这就说明阿尔都罗也是睡在那一半的，她于是感到一股巨大的温柔。

一个诗人的奇遇

这个小岛岸很高，岸上都是石头。岸上长着能活在海边的灌木，密匝而低矮。天空中飞着海鸥。这是个离海岸不远的小岛，空旷，荒芜：乘船半小时就可以转上一圈，或者橡皮艇也行，就像正在前来的那两人使的那种，男人沉稳地划着桨，女人躺着晒太阳。靠近岸时，男人竖起耳朵。“你听到什么了？”她问。

“寂静，”他说。“小岛有种能听得见的寂静。”

事实是，每种寂静都是由各种细密杂声编成的网组成的，这网裹住了寂静：小岛的寂静，从周围平静的海的寂静中隔离出来，因为小岛的寂静会被各种植物的声，被飞禽的鸣啾声，或被它们的一阵扇翅声穿过。

那些日子里，岩石下的水面没有浪，尽是一片强烈明澈的蓝色，太阳光直射到底。礁石上敞着一些小洞口，橡皮艇上这两人懒洋洋的，正是要去探索这些洞口。

这是南方的海岸，还没怎么被旅游业接触到，那两人是从外地来的海水浴者。他是某个乌斯奈里，颇有名气的一个诗人；她，黛莉亚·H，非常漂亮的女人。

黛莉亚是个南方迷，热情，甚至是狂热的，她躺在橡皮艇里，对看到的所有事物都充满了持久的激情，跟乌斯奈里或许还有点敌对情绪，因为他是第一次到那些地方，她感到他所参与的热情比他应当给出的热情要少。

“等等，”乌斯奈里说。“等等。”

“等什么？”她说。“你还指望有什么比这更美？”

他，对已属于他人的感情和词汇一向表示怀疑（出于本性，也出于所受到的文学教育），更习惯去发现那些隐蔽和伪造的美丽，而不是那些已经显著和无可争议的美丽，于是仍绷着神经。幸福于乌斯奈里而言，是一种悬着的状态，是要屏住气去体验的。自从他爱上黛莉亚之后，就发现自己和世界那种小心节俭的关系出现了危机，但他什么都不想放弃，无论是自己，还是那展现在眼前的幸福。现在他十分警惕，就好像他们周围的自然——那种对海水蓝色的湮析，海岸从绿色褪到烟灰色的渐变，鱼鳍在广袤海面最光滑处的闪跃——所达到的每一级造诣，都只是上到更高一个层次，如此这般，直到看不见边界的海平线会像牡蛎一样打开，骤然揭示出另一颗迥异的行星，或是一个新奇的词语。

他们进入一口岩洞。里面慢慢宽敞起来，几乎是面浅绿色的内湖，高高在上的是岩石的穹顶。再往那边去，岩洞便窄成一条阴暗的隧道。男人把橡皮艇划得直打转，以享受各异的光效。从外面钻进锯齿形岩缝裂口的光线，闪得人眼花缭乱，因为内外明暗对比强烈，光线的颜色也是显得格外明艳。那里的水，发散着光芒，于是，那一片片的光便弹射到高处，和从岩洞尽头延展出来的柔软阴影形成对比。倒影和反射光向岩壁和拱顶诉说着水的变化无常。

“在这里你能理解神灵，”女人说。

“唔，”乌斯奈里说。他有点紧张。他的思维，由于习惯了将感觉翻译成言辞，这下却是什么感觉都没有，一个词都说不出。

他们深入进去。小艇过了一片浅滩：一块石头隆出水面；现在，小艇就浮在船桨每划一下就会时隐时现的稀薄闪光之中：其余全是浓密的阴影；桨板不时地会拍到岩壁。黛莉亚转过身去，看见那眼睛一般的天蓝色洞口，在不停地变化着轮廓。

“一只螃蟹！好大！那边！”她大叫着站起来。

“……蟹！……边！”回声隆隆作响。

“回声！”她说，高兴得很，朝那些阴沉的拱顶喊起来：祈祷，诗句。

“你也来！你也喊啊！你也给我许个愿嘛！”她跟乌斯奈里说。

“喔……”乌斯奈里道。“嘿……回声……”

小船不时碰擦着。黑暗更浓密了。

“我害怕。谁知道那里面有什么野兽啊！”

“还能过。”

乌斯奈里发现小船正驶向黑暗，就像深水鱼在躲避明亮的水域。

“我害怕，我们回去吧，”她坚持道。

其实，恐惧的滋味于他也是陌生的。他往回划去。当他们回到洞口开阔处时，海水已经变成了钴蓝色。

“会有章鱼吗？”黛莉亚问道。

“要有能看见的。水很清。”

“那我就游会儿泳。”

她从小船上滑下去，离开船，在那个地下湖^[205]里游着，她的身体时而显白（就好像那光束把她身上所有的颜色都剥去了一样），时而又显出屏幕般海水的蓝色。

乌斯奈里丢下桨；他总是屏着呼吸。于他而言，爱上黛莉亚从来就是这样，就好似进入了这个岩洞中如镜面一般的水里：进入了一个难以言述的世界。另外，在他所有的诗里，他从没写过一句有关爱情的诗；一句也没有。

“你过来，”黛莉亚说。边游着，边褪去遮胸的那一小块布；她把它扔在船舷上。“等一下。”她还解开了系在腰上的另一块布，递给乌斯奈里。

现在她赤身裸体。在她胸部和臀部上本来更白一些的皮肤几乎都看不出来，因为她整个人都散发着水母般浅淡的蓝色。她侧身游着，动作慵懒，头（表情平静而几近讽刺，就似雕塑一般）是刚好浮出水面，有时露出一只肩膀的曲线，还能看到伸直了的胳膊那柔软的线条。另一只胳膊，以抚摸般的动作，挡住或露出高耸的胸部，乳峰紧绷着。她的双腿稍稍打出水面，支撑着她光滑的腹部，腹部被肚脐标明出来，犹如印在沙子上的一记浅痕，像星星，还像什么海里的生物。阳光折射到水下，擦她而过，既像是给她穿上了衣服，又像是把她脱了个干净。

然后她从游泳过渡到一种类似于舞蹈的动作；她浮在水中，朝他微笑，伸出双臂，曼妙地旋转着双肩和手腕；或是膝盖一个猛蹬，弓起的脚就露出了水面，活像一条小鱼。

乌斯奈里，在小船上，是全神贯注。他知道现在生活赋予他的这些，是一种不是所有人都能正视的东西，就好像太阳那耀眼的核心。在这个太阳的中心是宁静。这里此时的一切都难以被描绘成任何其他东西，也许都不能化为一种回忆。

这会黛莉亚正仰着游，漂浮在洞口处有太阳的地方。并稍稍划动胳膊，往洞外游去，她身下海水的颜色正渐变着层次，那蓝色越来越浅淡和明亮。

“小心，穿上衣服！外面有船过来了！”

黛莉亚之前已经上了露天下的礁石。她溜进水，伸出胳膊，乌斯奈里递给她少得可怜的那几件衣服，她边游着边系在身上，上了小船。

正过来的是渔民的船。乌斯奈里通过那群穷人中的几个家伙认出来他们，捕鱼的季节他们总是在那片海滩过的，睡觉时就躲在某些礁石背后。他朝他们划去。支桨的是个年轻人，因为牙痛阴着脸，一顶白色的水手帽遮住他眯着的眼睛，他桨划得很猛，就好像每股力气都是用来减轻牙痛的；他是五个孩子的父亲；绝望的父亲。一位老人坐在船尾；全散了边的墨西哥草帽像是给他瘦高的身子平添了一圈光环，他的圆眼大睁着，也许曾经是因为夸夸其谈的傲慢，现在却是仰仗着醉酒的借口，嘴巴咧在仍是黑色的两撇小胡子下；正用小刀清洗着鲑鱼的鱼鳞。

“鱼打得不错？”黛莉亚大声喊道。

“有是有一点，”他们回答道。“今年年成就是这样。”

黛莉亚喜欢和当地人谈话。乌斯奈里可不喜欢（“在他们面前，”他说，“我难以感到问心无愧。”他耸耸肩，一切就到此为止了）。

现在小船靠在渔船边，渔船掉了色的漆被裂缝搞得斑斑点点的，漆皮也是一片片翘了起来，被绳子拴在桨架上的桨，每在船舷那磨损不堪的木头上绕圈一周，就要吱嘎作响一下，生锈的船锚有四把钩子，被缠在细窄椅子板下的一个柳条鱼篓里，鱼篓上攀满了不知道干了多长时间的红色海带，在边缘挂着软木圆片的一堆染上丹宁酸^[206]的鱼网上，喘着粗气的鱼，在扎人的鱼鳞下闪闪发光，时而呈出惨淡的灰色，时而显出耀眼的绿松石色；仍在翕动的鱼鳃下面，露出了血红色三角形。

乌斯奈里一直没吭声，但人类世界的这种焦虑跟不久前他感受到自然之美的那种焦虑是相反的：在那里他是词不达意，而这里他脑中却涌满了词汇：来描绘老渔夫那胡子没刮好的脸上每粒疣子和每根毛发的词，来描绘鲑鱼那镀了银的每片鱼鳞的词。

早已被拖上岸的另一艘船被掀了过来，扣在支架上，船下从阴影里伸出赤脚睡觉的男人的脚掌，他们是在夜里打鱼的。旁边有个女人，一身黑衣，看不清脸，正把一口锅放在用海藻点燃的火上，锅里

腾起了长长的烟。那道海湾里的海岸上都是石头，灰色的；那些褪了色的印花布，是正在玩耍的孩子们的围裙，抱怨不休的小姐姐们照看着小一些的孩子，机灵的大孩子们身上只穿着短裤，那都是大人们淘汰下来的长裤改做的，在水石之间上下奔跑。再往远处去，便是一条直直的沙滩，白晃晃的，没有一个人，与旁边稀疏的芦苇荡和未经耕作的土地融为一体。一个盛装的年轻人，身着黑衣，头戴黑帽，肩上扛着根棍子，棍子上挂着个包裹，沿海走过了整片沙滩，他的鞋钉在沙地酥软的痂皮上留下了痕迹：肯定是个内地的农民或牧羊人，下到沿海地区来赶集，因为海风的舒适而来到海边找路。铁路沿着电缆，路堤，杆子，护栏，然后消失在隧道里，出了隧道后继续前行，再消失，再出来，就像间距不等的针脚。行车道边白黑相间的路柱上方，爬起了低矮的橄榄地；再往上是荒山，是牧场和灌木丛，或者只是石头。一个村庄嵌进那些高地间的罅隙中，并继续向上延伸，屋子是一个压在另一个之上，被铺以卵石的台阶路分开，台阶路中央都有道凹槽，好让骡子积成小溪的排泄物流下山去，在所有屋子的门槛上，总会坐上一定数量的女人，上了年纪的或是正在老去的，在墙墩上，一定数量的男人坐成排，年迈的和年轻的，都穿着白衬衫，台阶路中央，孩子们坐在地上耍闹，几个稍大点的孩子则横躺在路上，脸颊贴着台阶，就这么睡着了，因为路上比屋里要凉快，也不是太臭，那里到处停落和飞舞着苍蝇之云，在每面墙和烟囱通风帽周围报纸做成的花彩饰带上，都是苍蝇无尽的排泄物缀出的斑点，乌斯奈里脑中涌进不绝的词汇，密密匝匝地互相纠缠在一起，字里行间都不留缝的，渐渐地，直到再也区分不出来彼此了，连最细微的白隙也从这团乱麻中消逝了，于是只剩下黑色，最彻底的黑色，无法渗透，如尖叫一般绝望。

第四卷 艰难的生活

阿根廷蚂蚁

我们刚来这里安家时，并不知道蚂蚁的事。我们觉着会在这里过得不错，天和绿色都很愉快，不过对于我和我妻子当时的心情来说，也许愉快得夸张了些；我们怎么能想到会有蚂蚁这种事？好好想想，奥古斯都舅舅也许跟我们提到过一次：“那里，你们会看到，蚂蚁的……可不像这里，那些蚂蚁……”但只是谈其他话时顺嘴扯出来的，一件随便说说的事，也许是因为我们说话时正好看到了好多蚂蚁，我说什么来着，好多蚂蚁？其实就一只，我们可能是看到了，一只走失的蚂蚁，是我们老家那种肥肥的蚂蚁（我现在才觉得它们真肥，我老家的蚂蚁），反正奥古斯都舅舅提到的蚂蚁一点也没有改变他对这个大区的描绘，由于一些连他也解释不清的情形，这里的生活，更容易些，挣钱虽说不能保证，但起码有可能，不光是他奥古斯都舅舅这么说，还有其他很多在这里安家的人也都是这么讲的。

头一天晚上，我们就意识到为什么我们的舅舅，在这里，过得那么舒坦了，看看晚饭后空气中的微光，我们体会到了在通向田间小路上转悠的乐趣，体会到坐在桥头旁矮墙根上的惬意，就像我们眼前的那些人一样。然后当我们找到他常去的，后面有个菜园的酒店时，就更明白了，我们还找到一些像他一样又矮又老的家伙，但他们都是些自吹自擂的大嗓门，都自称是他的朋友，他们也没什么一技之长，我觉得，是一些按小时计算工钱做苦力的人，就算有人自称是个钟表匠，那也许只是出于炫耀。我们听到他们用一个绰号提到奥古斯都舅舅，是的，这个绰号被大家重复着，还被用来打趣。我们留心到一声苍白的笑，在这笑里现身出一个不再年轻的女人，有点肥胖，在吧台

旁，穿着件镂空的白衬衫。我和我妻子清楚这一切对奥古斯都舅舅有多么重要，有一个绰号，在清澈的夜晚能在那桥上开开玩笑，能看见那镂空的小衬衫从厨房里出来，再走到菜园里去，第二天给那家面条厂卸上几个小时的面袋子。难怪他在我们那里时，老是念念不忘这个地方。

如果我还是无忧无虑的小年轻，或是整个家都已安顿妥当，这所有的一切我也会赏心悦目的。但以我们当时的境况，孩子的病刚好，还要寻找工作，那些对奥古斯都舅舅来说能足够让他感到自己愉快的事情，我们也是勉强能明白过来，也许明白这个行为本身就已经是种悲哀了，因为身处一个愉快的地方我们就更加地觉得自己不幸。哪怕是一些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也会让我们忧心忡忡，似乎猛然增加了我们的苦恼（我们当时还一点都不知道有蚂蚁呢），在给我们看房时，玛乌罗太太所有的叮咛更加剧了我们投身苦海的感觉。我记得有关煤气表，她罗哩罗嗦说个没完，我还记得我们是如何全神贯注听她这席话的，“是的，玛乌罗太太……我们会小心的，玛乌罗太太……我们真不希望这样，玛乌罗太太……”以至于当她（而此刻我们非常清晰地想起这件事了）的眼睛在墙上游动，就好像读到了什么东西，还用指尖划划墙面，然后甩了甩手指，就像是碰着了什么潮湿的东西，比如沙子、灰尘时，我们都没留神。她没说“蚂蚁”这个词，我们敢肯定；也许因为那里有蚂蚁也是很正常的，就好像总会有墙和房顶一样，但是我和我妻子都有了这么个感觉，她是想把这件事藏到最后一步，她的絮絮叨叨和叮咛嘱咐都无非是想着法子强调另一些事情的重要性，从而来掩盖那件事。

玛乌罗太太走后，我把床垫搬了进来，我的妻子搬不动床头柜，叫我帮忙，然后她又想立刻开始清理经济厨灶^[207]，跪在地上，我说：“都几点了，你还想干什么？我们明天再忙吧，现在我们随便整理一下，过了今晚再说。”孩子困得直哭，第一件事就是得给他准备好摇篮让他睡上觉。在我们那里，都是用一个长长的藤筐给孩子睡觉的，我们把筐子一直带到了这里；我们把内衣填满了的筐子腾空，找了一个好地方来放筐子，是一个托架，一个既不湿也离地面不是太高的地方，以防他掉下来。我们的儿子在那里很快就睡着了，我们两个看着

房子（房间由一块隔板分成两半；四面墙和一个顶），这房子正被我们的痕迹填满。“对，对，白色，当然刷成白色，”我回答我的妻子，看着天花板，便挽起她的胳膊肘把她推了出去。她还想再去好好看看左侧小破屋里的厕所，而我倒想她在田地里散散步；因为我们的房子所建的土地上，有两块很大的花坛，或者说是一些还未经耕作的苗圃，中间是过道，过道上搭着铁架子，现在光秃秃的，也许曾经用来种过什么攀缘植物，南瓜或葡萄，早已枯掉了。玛乌罗太太有心把那片地交给我种植，我们自己也正好建一个菜园，她没外加任何租金，因为这块地已经荒废得有些年头了；不过今天她却没谈到这块地的事儿，我们也没顾上说，因为火上的肉太多了^[208]。现在通过这第一个晚上来地里走走，我们想告诉自己先熟悉熟悉环境，也就是找找在某种意义上拥有那个地方的感觉；第一次，我们的生命处在延续之中的想法成为了可能，每天夜里都能这样漫步在那些苗圃中，我们的担忧将越来越少也终将成为可能。这些事情我当然没有跟我妻子说；可我非常急切地想知道她是不是也能体会到这些：事实上是，我察觉到短短地散了几步路，在她身上已起到了我所希望的效果；现在她细声慢语，我们臂挽着臂散步，她并没有拒绝这个本属于经济上更富裕些时的举动。

我们就这样走到田园的尽头，在篱笆那边，我们看见了莱吉那乌多先生，他正拿着个小风箱在他家房子周围忙活。我几个月前就见过莱吉那乌多先生了，当时我来找玛乌罗太太谈租房子的事。我们过去跟他打了个招呼，也是为了让让他认识一下我妻子。“晚上好，莱吉那乌多先生，”我对他说，“您还记得我吗？”“啊，我当然认得，”他说。“晚上好！那么，您是我们的邻居了，是这样吧？”他是一个矮矮的、戴眼镜的先生，穿着睡衣戴着草帽。

“嗯，我们是邻居，嗯，邻居间嘛……”我的妻子开始说一些令人愉快的话，分寸得当，比如说些客套家常话什么的；我有一阵子没听她这样说话了；不是我喜欢，但比起听她的抱怨，我自然更高兴听她这样说话了。

“克劳蒂娅，”我们的邻居喊起来，“你过来，拉乌莱利的小房子住上新房客了！”我从没听过用那个名字来称呼我们的新家（这个名字，我后来才知道，一个老房东的名字），这让我觉得自己跟这里有点不相干。莱吉那乌多太太从他家房子走了出来，她是一个大块头的女人，正在围裙上擦着手；他们为人非常随和，对我们都相当热情。

“莱吉那乌多先生，您拿着小风箱忙什么？”我问他。

“呃……蚂蚁……这些蚂蚁……”他说，笑了笑，就好像没怎么在意。

“蚂蚁，是吗？”我妻子用冷淡而客气的语调重复道，那语调通常她只是对外人用的，用来假装关注他们的谈话；这个语调她从没对我用过，在我的记忆中，哪怕是我们刚刚认识时她也没有用过。

我们客气地向邻居道了别。可是如今就连这也是件我们无暇享受的事情：有邻居，还都是些和蔼可亲的人，可以这么融洽地交谈。

一到家，我们决定立刻上床。“你听见了吗？”我妻子说；她竖起了耳朵，听得见莱吉那乌多先生的小风箱扑哧扑哧的声响。我妻子到盥洗盆那里接杯水喝；“给我也带一杯，”我对她说，便脱下了衬衫；“啊！”她大叫了一声，“快来！”她看见了水龙头上的蚂蚁，还有一行蚂蚁正沿着墙往下爬。

我们打开灯，两个房间共用的一盏灯，一行密密麻麻的蚂蚁横贯墙面，是从门框里爬进来的，谁知道它们的源头在哪里。现在我们的手上爬满了蚂蚁，我们把手摊在眼前，想要看清楚，这些蚂蚁，究竟是个什么模样，同时我们还要不停地翻转手腕避免蚂蚁们再沿着胳膊往下爬^[209]。这是种非常细小的、几乎感觉不到的蚂蚁，片刻不停地爬动着，就像是给我们带来的瘙痒同样也刺激着它们。直到此时，我才想起它们的名字：“阿根廷的蚂蚁”，更准确地说是“阿根廷蚂蚁”，别人是这么说的，有那么一次，我应该是听过这回事的，这是个有“阿根廷蚂蚁”的地方，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什么样的感觉会跟这样的一种表述联系起来：这种令人厌恶的痒遍布身体各处，就算把手握成拳头或

是两手互搓，也无法完全制止这种痒，因为总会留下几只离群的小蚂蚁，顺着胳膊或衣服跑。如果碾死它们，蚂蚁就会变成黑色的小点点，如同沙子般掉下来，而手指上则会留下蚂蚁味，酸酸的，刺鼻。

“这是阿根廷蚂蚁，你知道吗……”我跟妻子说，“是从美洲来的……”每当我想教她了解些什么东西时，就会不由自主地变调，然后很快我就会后悔，因为我知道她受不了我这个腔调，便会生硬地回应，也许她也明白，一旦我操起这种腔调，从来就不会对自己有什么自信。

然而她好像几乎都没怎么听我说话：她气急败坏地捣毁和驱赶着墙上的那行蚂蚁，用手摔了摔墙，却只是把蚂蚁引上身来，或是把蚂蚁打散到周围，于是又把手放在水龙头下，试着让水往上喷，而蚂蚁仍旧在湿地上走着，就算是把手浸泡在水里，她还是无法让自己从蚂蚁中脱身。

“这下我们家有蚂蚁了，这下好了！”她不停地重复。“以前也有的，而我们没有看到！”就好像如果之前就看到了蚂蚁的话，就能改变很多一样。

我对她说：“哎呀呀，就那么两只蚂蚁！现在我们上床，明天再想想怎么办！”我觉得很有必要补充一句：“好啦，就为了一点阿根廷蚂蚁！”因为它们被在当地称呼的准确名称来叫它们，就可以给出一种既成事实的印象，在某种意义上是件自然而然的事情。

不过我妻子在那块田地上散步时那种心平气和的神情都消失了：她对一切又心怀疑虑，脸又像往日那样紧绷起来。第一次在新家过夜并非如我期待的那样；自我安慰不是开始一段新生活的慰藉，而是总在新的倒楣事中勉强维持下去的老茧。“全是为了两只蚂蚁，”我当时就是那么想的；也就是说我当时以为我是这么想的，但可能就算对我来说，也完全不是这么回事的。

终究是劳累胜过激动，于是很快就睡着了。半夜，孩子哭起来，我们两人，还赖在床上（总希望他能自己突然停下来，然后接着睡过

去，不过这种事从来没发生过)，互相问道：“他怎么啦？他怎么啦？”自从他病好后，夜里已经不哭了。

“他身上有蚂蚁！”我妻子大叫着，起来哄他。我也从床上下来，我们把筐子弄得乱七八糟，把孩子脱了个精光，得给他去掉那些蚂蚁，而我们又那样困得睁不开眼睛，为了看清楚，必须把孩子抱到电灯下看，门缝中钻进一股风，我妻子说：“现在他又要着凉了。”要在他刚刚挠红的皮肤上找蚂蚁，真是叫人心疼。原来是一行蚂蚁上了托架。我们查看了所有的小垫单，直至一只蚂蚁都找不着了，我们问道：“现在把他放到哪里睡呢？”在我们床上，我们睡得已经很挤了，他肯定会被压扁的。我仔细看了看床头柜，那里蚂蚁还没到；于是我把它从墙边移开，打开一个抽屉，把那里整治了一下，让孩子好睡下。当我们把他放进去时他已经睡着了。我们本该扑到床上去，困意很快就会冲我们席卷而来了，但我妻子却想看看储藏的食物怎么样了。

“你来这里，你来这里！上帝啊！这里全满了！全黑了！救命啊！”能怎么办呢？我扳住她的肩头说道：“你过来吧，我们明天再想办法，现在也看不清楚啊，明天我们再来解决所有问题，再去挽救每一件东西，你现在上床！”

“但食物怎么办？会坏的！”

“让食物见鬼去吧！你想怎么办，现在？明天我们一定把蚂蚁窝毁掉，你就放心吧……”

但是躺在床上我们再也平静不下来了，想想无处不在的那些野兽，在食物里，在一切东西里；也许它们现在从地板上正在沿着床头柜底座爬到了孩子身上……

公鸡鸣叫时，我们刚睡着；没过多久我们就翻来覆去，抓起痒来，因为我们总感觉床上有蚂蚁；也许它们是直接爬上床的，也许在我们动手收拾东西后就把蚂蚁带上身了，于是就连清早那几小时都没能休息好，我们早早起身，一直惦记我们要做的事情，想到必须立即

着手与那些令人痛苦的，难以察觉的，已经侵占了我们家园的敌人大干一场，厌恶之情立即涌上心头。

第一件事，对我妻子来说，是去看孩子：看看那些野兽有没有咬他（幸好看起来没事），给他穿衣服，喂他吃饭，这一切的一切都要在被蚂蚁占领的家里进行。我知道，每当看见放在水池里的杯子的边缘上，孩子的围嘴上，水果上，爬满蚂蚁时，她为了不大叫出声来要花上多大的力气。但是她看见牛奶时还是叫出来了：“全黑了！”牛奶上薄薄地漂浮着一层蚂蚁，有的淹死了，有的还在游着。“都在表面上，”我说，“用小勺子就能撇干净。”但是我们总感到牛奶里留有蚂蚁的味道，我们一口也没尝。

我跟着墙上蚂蚁的行列走，想看它们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我妻子梳头穿衣时，那怒气真不打一处来，不过她很快克制住了。“我们不把家里的蚂蚁赶尽杀绝，就不能把家具摆到位！”她说。

“别急。你会看到的，一切都能解决。我现在去莱吉那乌多先生那里，他有那种粉，我问他要点过来。我们把那粉撒在蚂蚁窝入口，我已经知道在哪里了，我们很快就可以解脱出来啦。但是，我们要等到稍晚一点时，因为现在我们去也许会打扰莱吉那乌多夫妇的。”

我妻子略略平静一些，而我却不能：我跟她说发现了蚂蚁窝入口，只是为了安慰她，反倒是我越细心观察越能发现蚂蚁们来来往往，方向各异，就像我们的家，表面上光亮、平滑得像个骰子，其实早被穿孔了，全是一道道的裂缝。

我倚着门，望着阳光下的植物，感到些许轻松，其时太阳已经照到它们上面，侵入到土地上的荆棘让我觉得看上去很愉快，因为它给了你想扑进去大干一番的愿望：好好地打扫一切，刨地，播撒种子，移苗栽培。“你过来，”我对儿子说，“你在那里会发霉的，”我把他抱在怀里，走进“花园”，我想养成这样称呼这一块土地的习惯，便对我妻子说：“我带孩子到那个花园里待一会，”随即又改口成：“到花园里。”因为我觉得这样归属感更强，而且更亲切。

孩子在阳光下很愉快，我告诉他：“这是一棵角豆树，这是一棵柿子树，”我把他举上树杈：“现在爸爸来教你爬树。”他突然大哭起来。“怎么了？你害怕？”而我却看见了蚂蚁；那株满是树胶的树全被蚂蚁覆盖住了。我立刻抱回孩子。“唔，好多小蚂蚁啊……”我哄着他说，但自己很是担心。我随着蚂蚁的队列一直寻找到树干下，发现那些静悄悄的、几乎用肉眼无法看见的蚂蚁，从树上下下来后是继续在地上攒动着，并在杂草丛里，延伸到各个方向。我想，究竟怎么样才能把蚂蚁清扫出家呢？在这一小块地上——昨天我还觉得它蛮小，但现在想到蚂蚁这层关系，觉得它简直是大极了——，那些层出不穷、源源不断的蚂蚁铺满地面，肯定是从地下成千上万个蚂蚁窝里冒出来的，被黏稠而甜蜜的土地和低矮的植物滋养着；不管我往哪里看——乍一看，觉得什么都没有，倍感轻松——，尔后注目凝视，只见一只蚂蚁正慢慢靠了过来，接下来便发现它隶属一支长长的队伍，它们正在跟其他的蚁群汇合；它们时常驮着碎屑或是小渣子什么的，尽管这些东西总比它们大得多；有些地方，我想，什么植物汁、什么动物残肉凝成块的地方，总会围聚一大圈蚂蚁，它们几乎都黏成了团，就像一小块伤口上的痂。

我让孩子骑在脖子上，回到我妻子身旁，几乎是跑回来的，总感到蚂蚁要沿着我的脚面爬上来。她说：“好了，你把孩子弄哭了。他怎么了？”

“没什么，没什么，”我急忙说，“他在树上看到几只蚂蚁罢了，他还有昨晚的印象，感到身上痒痒。”

“哦，真烦人啊，这里也是！”我妻子说道。她目视着墙上一团蚂蚁的蠕动，想用手指肚压在每只蚂蚁身上的方法来弄死它们。我看见成千上万的蚂蚁把我们包围在那块土地上，现在我更觉得那块土地实在是大得无边无际，烦得我对她直嚷嚷：“你在干什么？你疯了吗？你这样没用的！”

她气得跳了起来：“可是那个奥古斯都舅舅！奥古斯都舅舅什么都没跟我们说！我们就跟两个傻子一样！听他的话，听那个骗子的话！”然而，奥古斯都舅舅又能跟我们说什么呢？“蚂蚁”一词，当时对于我

们而言，一点都表达不出来如今我们处境中的这种惊愕。就算他跟我们说过蚂蚁这回事，也许，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他还真这么提起过一次，那我们想到的也只会是一种具体的，可以计数的，有躯体，有重量的敌人。真的，如果让我回忆一下我们老家的蚂蚁，我会把它们视为大得可观的野兽，至少是那种摸得着，抱得起的，比如猫啊，兔子啊。这里，我们面对的是如同雾或沙子一般的敌人，跟它们斗靠力气是不管用的。

我们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先生，正在厨房里用漏斗倒一种液体。我从外面喊了他一声，气喘吁吁地来到他家厨房的落地窗前。“喔，我们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大呼道，“您请坐，先生，您请坐！请原谅我总在这里搞这些乱七八糟的液体！克劳迪娅，快给我们的邻居拿张椅子来！”

我立刻对他说：“我来，请原谅我的打扰，但是您知道，我看见您有那种粉末，我们整整一夜，都有蚂蚁……”

“哈，哈，哈！蚂蚁！”刚进房间的莱吉那乌多太太，突然爆笑起来，她丈夫，稍稍有点滞后，我感觉，却以一种更喧闹的热情，响应她道：“哈，哈，哈！他们也有蚂蚁！哈，哈，哈！”

我不情愿地在嘴角边挤出一丝谦和的微笑，做出一副这种滑稽的处境已被他们理解，但自己又无能为力的模样：正是因为这个实际情况，我才来这里向他求助的。

“您这是跟谁说呀，蚂蚁的事，亲爱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先生抬起手，惊呼道。

“您跟谁都别说，邻居先生，您跟谁说去呀！”他妻子应和着，双手合在胸前，可总是像他丈夫一样地笑个不停。

“为什么，你们，我以为，难道就没有一种药管用？”我问道，我发抖的声音，也许会被当做是想笑，而不会被看做是压在身上的绝望。

“一种药，哈，哈，哈！”莱吉那乌多夫妇起劲地大笑起来。“我们是不是有一种药？何止呀，二十种，上百种药，我们都有！一种，哈，哈，哈，一种比一种好！”

他们把我领进另一个房间，几十个纸质和白铁皮做成的罐子，搁在家具上，罐子上贴着华丽的标签。

“您想要普罗弗斯凡吗？您想要米尔米奈克吗？或者是提奥布罗弗里特？阿尔索潘是要粉剂的，还是混合剂的？”他们递上活塞喷雾器、毛刷、小风箱，雾状的黄粉末和极细的微粒，以至于药房和农药店的气味混成一体，升腾起来，他们还在笑得东倒西歪。

“什么东西当真管用呢？”我问道。

他们停住笑。“不，没有，”他们答道。

莱吉那乌多先生用一只手拍了拍我的肩膀，他太太把百叶窗打开了，阳光射进来。然后他们又领我在他们家里四处转了转。

他那红条子睡裤紧扣在肥胖得凸起的肚子上，套着背心，草帽戴在秃头上。她穿着件掉了色的便衣，内衣的吊带时不时地露了出来；一头金发包着又红又宽的脸庞，像棉絮一般乱蓬蓬地卷着。他们喧哗而开朗；他们家每个角落都有一段故事，他们讲述给我听，争先恐后地抢断话题，打着手势，发出感叹，就好像每一段插曲都是一场闹剧。在一个地方，他们把阿尔法那克斯配成千分之二浓度洒在那里，蚂蚁躲了两天，而第三天又回来了，他于是把这种混合液调高到千分之十的浓度，可蚂蚁只是绕道而行，改从上楣柱上走了；另一个地方，他们用克里索唐粉隔离出了一个墙角，而风总是把这粉末给吹散，如此下来每天都要用上三公斤粉末；在台阶上，他们试了试佩德罗西德，好像是立马就能药死蚂蚁，其实却只是让它们昏睡而已；在另一个角落，他们投放了一种杀蚁药，蚂蚁们照常横行竖爬，倒是第二天早晨找到一只中毒的老鼠；他又在别处放上兹莫弗斯弗，这是一种药效高、拦截性强的液体，他妻子往液体上又浇了点伊它尔马克粉，这粉却成了解毒剂，抵消了药效。

我们的邻居视屋子和花园为战场，他们的热情就是标示出蚂蚁不能逾越的界线，探寻蚂蚁行走的新路线，尝试各种新型混合剂和药粉，每一种东西都能与记忆中的某段插曲，或某种稀奇古怪的组合联系起来，因此他们只需扯出一个名字，如“阿尔赛皮特！”、“米尔克希多！”，就能爆笑起来，还互使眼色，互对暗语。似乎他们已经放弃了杀死蚂蚁的打算——假如他们曾经试过的话——，反正这些尝试都是没用的：他们只是力图封锁蚂蚁的某些通道，使它们偏离方向，吓唬吓唬它们，或让它们不能靠近：这是一个永远崭新的迷宫，他们每天准备不同材料的图案，用来标出这个迷宫，这也是一场游戏，而蚂蚁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这群野兽没什么好搞的，没什么好搞的，”他们说道，“除非像上尉那样做……”

“呃，当然，我们花了很多钱，”他们说，“在这些杀虫剂上……上尉那种办法，可以想见，是最便宜的一种办法……”

“自然我们还不敢说已经战胜了阿根廷蚂蚁，”他们又说道，“但上尉也是，您认为他是在正路上吗？我怀疑……”

“他是谁啊，抱歉，这上尉？”我问。

“布拉乌尼上尉：您不认识他？啊，您只是昨天刚到这里的！他也是我们的邻居，在右边，那幢白色的小别墅里……他是个发明家……”他们笑起来，“他发明出一种可以灭绝阿根廷蚂蚁的办法……甚至，是很多办法。他还在不停地完善这些办法。您去找他吧。”

肥胖的、笑容诡秘的莱吉那乌多夫妇，他们那个只不过几平方米的小花园，却给线条画得一道道的，而且溅满了深色的液体，脏兮兮的，并且还沾上了发绿的粉尘，那里堆满了喷水壶、硫磺喷洒器，用来调稀靛蓝色药剂的水泥小槽，而在乱七八糟的花坛里，就连那几株稀有的玫瑰小树苗，从叶尖到根部也都被撒满了杀虫剂，夫妇二人抬起眼睛望向晴朗的天空，心满意足，乐在其中。跟他们聊了聊，不管愿不愿意，我还是感到轻松了些许：说到底，不是说蚂蚁是件他们想

表现出来好笑成那样的事情，但也不是什么非常严重的事情，一件令人灰心丧气的事情。

“唉，蚂蚁！”我此刻考虑。“什么蚂蚁啊？有点蚂蚁能把我们怎么样？”

现在我当然是要去找我的妻子，还要拿她开点玩笑：“谁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你，跟这些蚂蚁……”

我穿过自家那一小块土地回家时，脑子里准备了一番这种语调的话，胳膊里抱满了邻居给我试试的纸包和瓶子，根据我的需要，是从那些对孩子没有危害的药剂中选择出来的，因为孩子什么东西都往嘴里塞。而我一看见我妻子，抱着孩子，站在房外，目光呆滞，脸颊凹陷，就明白了她所经历的挣扎，明白了她也发现了包围着我们的难以数计的蚁群，明白了她已投了降，于是我所有打算微笑和调侃一下的愿望就全都没了。

“你终于回来了……”她对我说，那软弱无力的语调比我期待的愤怒的腔调更让我痛苦。“这里我真不知道怎么办了……如果你看见……我真的知道了……”

“这样，我们现在来试试这个，”我跟她说，“先试这个，再试这个……”我把那些瓶子摆在房前的平台上，立即向她说明这些东西该怎么用，我解释得很快，几乎是生怕看到在她的双眼里燃起太多的期望，因为我既不想让她有什么幻想，也不想打破她的幻想。此时我脑子里又冒出另一个想法，我想立刻去找那个布拉乌尼上尉。

“你按我说的做吧；我很快就回来。”

“你又要走？去哪里？”

“去另一个邻居家。他有办法。我去看看。”

我往有金属网架的方向跑去，那网架上爬满了密集的攀缘植物，从右边把我们的土地围起来。太阳藏到云后去了，我从网架上探出

头，看见一座白色的小别墅，它被小小的、整齐有致的花园簇拥着，一条铺着灰色卵石的小路缠绕着圆圆的花坛，花坛底部围着一圈漆成了绿色的铸铁，就像公共花园里那样，而每个花坛中央都栽着小小的、黑色的橘子树或柠檬树。

一切都那么宁静，阴影重重，不见动静。我正犹豫着准备离开，却看见了一个脑袋，从一排修剪得相当精致的篱笆上伸出来，脑袋上戴着顶白色布料的沙滩帽，帽子变了形，帽沿成波浪状，压得很低，一副钢框眼镜架在一个软骨组织旺盛的鼻子上，再往下，是一丝刻薄的微笑，一口假牙灿灿生辉，这假牙也是钢做的。这是个干瘦的男人，穿着套头衫，裤脚用松紧带收紧在踝骨处，就像那些骑自行车人的装束，脚上蹬着凉鞋。他走近一棵橘子树，观察着树干，悄无声息，小心翼翼，那个紧绷着的笑容始终没有消失。我从那一排攀缘植物后露出脸来说：“早上好，上尉。”那个男人突然抬起头，笑容顿失，有的只是一道冷冷的目光。

“对不起，您是布拉乌尼上尉吗？”我问他。

那人表示肯定。“我，您知道吗？是新来的邻居，租着拉乌莱利的小房子……我想打扰您一会，因为我听说了您的方法……”

上尉竖起一根手指头，做了个让我过去的手势；我，便从金属网的破口处跳到那边去。上尉继续高举着那根手指头，用另一只手指了指他原先观察的地方。我看见从树上伸出一小段铁丝，与树干垂直着。铁丝的末梢处挂着一小块——我觉得是——鱼刺，在铁丝的一半处，朝下隆出个锐角。在树干和铁丝上，来来往往的全是蚂蚁。在那个铁丝的尖角下方，吊着一个小瓶，就像那种装肉汁的小罐子。

“蚂蚁，”上尉解释起来，“被鱼腥味吸引过来，爬过那段铁丝；就像您看到的那样，它们前前后后走得很好，从不相撞。但要通过那个危险的V字形锐角处时，一只蚂蚁要过去而另一只蚂蚁要回来，它们便在那个V形顶端碰头了，只好停下，于是这个小瓶子里的煤油味就会把它们熏晕过去，它们还打算继续上路呢，却撞在一起，掉了下去，死在油里。滴，滴。”他说的这个“滴，滴”声正好伴随着两只蚂蚁

掉下去。“滴滴，滴滴，滴滴，”上尉不断地重复着，仍带着他那静止钢制的笑容，每一声“滴”都伴随着一只蚂蚁应声落入那小瓶子里，而瓶子里那两指深的煤油已被一层不成形和凝成块状的昆虫尸体弄成了黑色。

“平均每分钟杀死四十只蚂蚁，”布拉乌尼上尉说道，“每小时两千四百只。自然是要保持煤油的清洁，否则死掉的蚂蚁会把油面盖住，再掉下来的蚂蚁就可以爬上去了。”

我一眨不眨地盯着那一串子单薄、稀疏，但连续不断的下滴：也有不少蚂蚁穿过那个险要处，还用牙齿拖着鱼刺的碎片回来，可时不时地总有几只蚂蚁在那个点上止步逗留，晃晃触角，然后就跌落下去。布拉乌尼上尉，用那镜片后的目光注视着，绝不错过昆虫任何细微的活动，每掉下一只蚂蚁，他就会抑制不住地战栗起来，那绷紧着的、几乎见不着嘴唇的嘴角也随之抽动。他经常控制不住自己地总要动动手，要么调整一下铁丝的角度，要么摇一摇小油瓶，清理一下瓶壁周围死去蚂蚁的凝结块，要么干脆轻轻抖抖那个装置，这样就能加快受害者的下跌。但是最后这个举动肯定让他感到几乎是一种犯规，因为他立刻缩回了手，还带着一副要为自己申辩的神情看着我。

“这是一种最完善的模型，”他说，又把我领到另一棵树前，在那棵树上也伸出一小截铁丝，在铁丝的V形顶端处，系了一根打了结的猪鬃；蚂蚁们以为能在鬃毛上自救，但是煤油的气味和支撑点的突然缺失把它们弄得头昏脑涨，以至于它们无一幸免地摔了下去。上尉给我展示了其他数量众多的陷阱，也都使上猪鬃或马鬃的计策：一段粗粗的铁丝，在某处突然接上一根细细的鬃毛，而蚂蚁们呢，对如此的变化一无所知，顿失平衡；他甚至还谋划出这么一个圈套，在接近鱼刺的地方，用中间被剪断的鬃毛做了一段假过道，这样仅凭自身的重量，蚂蚁就能把过道撑开，落进油里。在那个寂静、规整的小花园里，每一棵树，每一条管道，每一排栏杆上，全都井然有序、精细入微地安置着铁丝支架，铁丝下面挂着小油盆；几株仔细修剪的玫瑰，和一排排的攀缘植物，都只像是对一场华丽酷刑的精心伪装。

“阿格拉乌拉！”上尉来到便门前大声嚷着，对我说：“现在我让您看看最近几天的狩猎成果。”

从那扇门里出来一个干巴巴的、苍白的女人，瘦高个子，眼神惊恐而怀有敌意，头上扎着一条手帕，在额头上打了个结。“你给我们的邻居看看袋子，”布拉乌尼说，我直觉上认为她不是个用人，而是上尉的妻子，我向她点头问好，还咕哝了一句，但没有得到回应。她转身进去，出来时拖着一个很沉的袋子，胳膊上的筋都暴了出来，此刻所显出的力气远远胜于她给我第一眼的印象。在半掩着的门里，能看见 he 家里有满满一堆这样的袋子；那女人，总是一声不吭的，很快又消失了。

上尉打开袋口，里面像是有些肥土或化肥什么的，但是他把一只胳膊插进去，却掏出来一把像咖啡沉淀物一样的东西，并把这东西从一只手倒到另一只手上；都是死蚂蚁，像柔软的沙子，黑得发红；死蚂蚁全都结成了团，缩成一粒一粒的，再也分不出头和腿来。它们散发出那种酸酸的、刺鼻的气味。在他家里还有上百公斤这样的袋子，堆成了金字塔的形状，满满当当的。

“真可怕……”我说，“这样下去，你们一定会把它们杀绝的……”

“不，”上尉平静地说，“杀工蚁一点用也没有。到处都是蚂蚁窝，窝里有蚁后，又会生出无数只蚂蚁。”

“那怎么办呢？”

我挨着袋子蹲下来；他在台阶上比我更低的地方坐下来，为了好跟我说话，还得抬起头来；他的额头和那副圆眼镜的上半截，被白帽子走了形的帽檐遮了个严实。

“要想法子饿死蚁后。如果能把给蚁窝供食的工蚁数量减少到最小，那蚁后就无食可吃了。我跟您说吧，盛夏中的一天，我们会看到蚁后钻出蚁窝，靠自己的腿来寻找食物……那就是蚂蚁的末日了……”

他愤愤地合上袋口，站起来。我也站起来。

“但是，有人还自以为能解决什么呢，却只是让蚂蚁逃走而已，”他往莱吉那乌多的小别墅瞟了一眼，露出钢牙，讥笑了一声，“还有人想要养肥蚂蚁呢……那也是一种办法，不是吗？”

我没听懂第二句话暗指什么。

“谁？”我问。“为什么他们想养肥蚂蚁？”

“蚂蚁人还没来找过您？”

他在说谁呀？“我不知道，”我说，“我想确实不知道……”

“他会来找您的，您放心。一般每周四他都来绕上一趟，因此，如果今天早上他没来，下午准会到的。专来给蚂蚁喂补药，哈！哈！”

为了让他高兴，我也跟着笑了笑，可是我不想再听什么新路数了。正是因为我是专程来找他的，我说：“当然，您的法子最好，不可能被别人超……您认为可以在我家也试试吗？……”

“您得跟我说，您最喜欢哪种模型，”布拉乌尼说，他又把我带回花园，给我看他那些我还不知晓的发明。一想到要完成譬如捏扁一只蚂蚁如此简单的操作，居然还要投入如此复杂的技术和坚定的信念，我就觉得受不了，不过我也明白，重要的是办法适当，还要坚持不懈，于是我就觉得很泄气，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和我们这位邻居那骇人的热情相提并论。

“也许对我们来说，最简单的模型就很好了，”我说，布拉乌尼从鼻子里呼出一口气，我不知道他是赞同呢，还是同情我不足的野心。

“我会想一想的，”他说，“我会给您画上几张草图。”

这样一来，我只得感谢他，并就此道了别。我再次跳过篱笆；甚至都没听到脚下鹅卵石发出那吱吱嘎嘎的声音，我感觉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的家，尽管还像以前那样遭受侵扰，但我第一次感觉到，它真的是自己的家了，一个回来时我可以说一声“终于到了！”的地方。

在家里，有我吃了杀虫剂的孩子和绝望的妻子。

“你别怕，那些杀虫剂是没毒的！”我赶紧跟她说。

没毒是没毒，但也不是好到可以吃：我们的儿子疼得乱叫唤。得让他把杀虫剂吐出来；他在厨房里吐了，可我妻子刚刚清洗干净的厨房里又挤满了蚂蚁。我们把地打扫清爽，把孩子弄安静下来，放进篮子里睡觉，接着用驱虫粉隔离好篮子周围，再系上蚊帐，将篮子一周罩得严严实实，这样他就是醒了也不可能起来乱吃什么东西了。

我妻子先前买回些菜，却无法逃出蚂蚁对菜篮的包围，只好先把每样物品都冲洗一遍，包括油浸沙丁鱼、奶酪，要把粘在上面的蚂蚁一只一只地抠下来。我帮她做些杂事，劈开木头，收拾好经济厨灶，给炉膛通风，她一直在洗菜。但是没有一处可以待安稳的；每隔一分种，不是她蹦起来就是我跳起来，叫着：“啊呀，它咬我了！”我们止不住地抓痒，忙着把蚂蚁从身上拿掉，或是直接把胳膊和腿伸到水龙头下冲。我们不知道可以在哪里摆放饭桌：在屋里的话，会招引更多的蚂蚁进来，在屋外的话，我们全身很快就会爬满蚂蚁。于是我们就站着吃，不停地来回移动，而所有的食物居然都能吃出蚂蚁味，这既是因为蚂蚁留在了食物里，也是因为我们的手上沾满了那种味道。

饭后我在地里走了走，抽上一支烟。从莱吉那乌多家那边传来了叮叮咣咣的餐具碰撞声：我探头看看，一把巨大的遮阳伞下，他们正围坐在桌边用餐，光亮而沉静，脖子上系着格子餐巾布，正享用着奶油布丁和浅色的葡萄酒。我祝了他们胃口好，他们则邀我过去尝尝。但我看见饭桌周围都是成包成桶的驱虫剂，每件东西上都铺着一层黄色的或是发白的粉末，还有沥青般的条纹物，那些化学材料的味道，刺鼻而来。我说我很感谢他们，但是我没胃口，这是事实。莱吉那乌多家的收音机响着，声音不大，他们用假声哼着曲子，并做出一副相互祝酒的样子。

我是站在台阶上跟他家打招呼的，同时还能瞥见布拉乌尼家花园的一角；上尉也许已经吃完饭了：他端着放了杯咖啡的小盘子，从家里出来，一边呷着，一边四处张望；当然是为了查看他所有的刑具是

否都在正常运转，检查蚂蚁的垂死是否还在一如既往而有条不紊地继续。我看见两棵树间挂着一张白色吊床，凭感觉，上面应该躺着那个瘦骨嶙峋、令人生厌的阿格拉乌拉太太，可是只能见到一个手腕和另一个摇着折扇的手。一种奇形怪状的圆环装置拴着吊床的绳子，捣鼓成这模样，当然应该又是什么防御蚂蚁的工事了；或许这吊床本身就是对蚂蚁下的新圈套，而上尉的妻子放在那里就是用来做诱饵的。

我不想和莱吉那乌多家人说我去探访过布拉乌尼家，因为我已经知道他们会以一种讥讽的自负来奚落我的探访，这种讥讽的自负在我们邻居间早已习以为常了。我把目光转向玛乌罗太太的花园，她家花园比我家地势高，她那座别墅顶上，立着一个转来转去的鸡形风向标。“不知道玛乌罗太太那上面是不是也有蚂蚁啊……”我说。

看得出来，莱吉那乌多一家人进餐时散发出一种抑制住的愉悦情绪，愉悦中暗藏着狡诈、镇定，因为他们只是应答着：“嘿，嘿，嘿……她也会有的……嘿，嘿，嘿……她也会有的……她当然有，有得还不错呢……”

我妻子叫我回家，因为她想把床垫铺到桌上躺下稍稍睡一会。先前我们把草褥子直接搁在地上，再把床垫压在草褥上，那是阻止不了蚂蚁爬上去的，但是把床垫放在桌子上的话，只要把四只桌脚用药粉隔离开来就好了，一时半会蚂蚁是爬不上去的。她休息起来，我出去了，想着要找找什么人，也许能跟我说说工作的事，不过实际上，我出去只是想走动走动，换换自己的脑筋。

但是一路走来，我却感到各处已与昨天大不相同了：每一座菜园，每一个家庭，我都猜得出会有成排的蚂蚁爬上了墙，覆盖住了果树，将触角伸向任何一个甜的或是油腻的东西；我警觉的眼睛很快就会发现给搬到屋外来拍打的家具，因为蚂蚁早已钻在其中，会发现一个老太太手里的驱虫小风箱，还会发现一盘盘的毒药，再削尖眼睛看，还能看见一行蚂蚁，正沉着冷静地沿着上楣柱爬行。

尽管如此，这仍是奥古斯都舅舅的理想之地：蚂蚁能对他怎么样呢，对他？他有时给这个老板卸袋子，有时给那个老板做事，在酒店

长凳上吃喝，晚上他在有欢乐和手风琴的地方游荡，走到哪里就睡到哪里，只要那里凉爽和柔软就行。

我走着走着，试着把自己想像成奥古斯都舅舅，试着像他那样走路，在这样一个下午，在这样一条路上。当然，要跟奥古斯都舅舅一样，就是说首先要在生理特性上符合他：也就是要矮矮胖胖的，臂膀要有点像猴子，还得以不成比例的姿势大张着，吊在半空中，短短的腿总是因为回头贪看女人而踩错步子，说话时稍一激动，就会吊起那个尖细的嗓音，操起本地方言里的脏话，气呼呼地大骂开来，这脏话因为他口音中夹杂着另一个大区的重音，还是走了调的。在他身上，肉体 and 灵魂是统一的；我想通过自己躯体的重量和脑中的想法，摹仿出一些奥古斯都舅舅的举动，说一些他爱开的玩笑，从而能在自己身上看到他。但是我永远只能在精神上假装成他：我心里大声呼喊：“喂：我要去那个干草仓里睡上一觉！喂：我要去酒店里好好吃上一顿猪血肠和葡萄酒！”对猫儿们，我想像着自己假模假样地抚摩一番，然后大叫一声：“啊呜！”把它们吓跑掉；然后对女仆说：“嘿，嘿，您要我来帮您吗，小姐？”但是一点都不好玩。我越意识到奥古斯都舅舅对这里的一切应付得是那么自如，就越发现他是个与众不同的家伙，他永远不会去忍受我的操心事：整顿房子，寻找工作，半病着的孩子，还有个不会笑的妻子，爬满了蚂蚁的床铺和厨房。

我来到我们去过的那家酒店里，问穿小白衬衫的女人，昨天和我谈过话的那些男人是不是还没来。那里阴凉清爽；那酒店也许不是个有蚂蚁的地方；我坐下来等那些家伙，是她建议我这么做的，我装做从容地问她：“你们这里没有吧，蚂蚁？”

她用抹布擦了一下吧台：“这里人来人往的，从来没人注意过这事。”

“那您一直住在这里吗？”

她耸了耸肩膀：“像我这么壮实的人，还会怕什么蚂蚁？”

这种想藏住蚂蚁的神情更叫我来气，就像有了蚂蚁是什么羞耻的事一样，我追问道：“这么说来，您是不下毒药的喽？”

“对付蚂蚁最好的毒药，”坐在另一张桌旁的人嚷起来，我发现，他是奥古斯都舅舅那些朋友中的一个，我昨晚还跟他聊过来着，“是这个，”他举起杯子，一口而尽。

其他那些人也来了，他们邀我一同喝酒，他们并没能给我提供什么工作信息。然后又扯到了奥古斯都舅舅，一个人问道：“他在那里忙什么呀，那个老林杰拉？”“林杰拉”是这里的一个词，是流浪汉和无赖的意思，这帮人都非常赞成这个称呼，还说我舅舅正因为是个“林杰拉”才这么被大伙尊重的。我对这个授予他的名声有点迷惑不解，因为我知道他骨子里是个礼貌而谦卑的人，尽管生活方式有那么一点稀里糊涂的。不过这也许只是吹牛和夸张罢了，这里的人都这样，我有一个模糊的感觉，这一切都与蚂蚁有关，他们假想身陷于一个动荡不宁、危机四伏的世界，以此来把自己从那些最细微的烦心事中隔离出来，比如说蚂蚁。对我来说，进入那种思维的难处——我回家时想着——是我的妻子，她永远与幻想为敌。我还想了，她是多么地深入了我的生活，以至于我再也不能陶醉于词藻和想像之中了，因为我的脑海中会立刻浮现出她的脸庞，她的目光，她对我来说是那么亲切，是必要的存在。

我在门外碰见了她，我妻子，一副有点惊恐的样子，说：“哎我说，有个勘测员。”

酒店里那些优越感很强的吹大牛人的聒噪声，还充斥在我耳边，我几乎没怎么听明白，就说：“啊，一个勘测员，现在好了，又来了一个勘测员……”

她说：“家里来了个勘测员，正量着尺寸。”

我仍未弄明白，进了屋。“噢，你说什么呀？他是上尉！”

是布拉乌尼上尉，拿着黄色卷尺在丈量屋子，准备在我们家安装他的那些圈套。我把我妻子介绍给他，并感谢了他的热情关心。

“我想看看环境的可能性，”他说。“一切都要以数学式的标准来操作，”他还量了量孩子睡觉的篮子，弄醒了孩子。小家伙被他那个拉平的黄色卷尺给吓怕了，大哭起来。我妻子赶紧哄他睡觉。孩子的哭声把上尉弄得很烦躁，尽管我是尽力地分散他的注意力。幸好他妻子叫他，他走出去。阿格拉乌拉太太在篱笆上冒出头来，用她那瘦而白的胳膊向他示意，并喊道：“你过来一下！对，你过来一下！有人来了！对，蚂蚁人来了！”

布拉乌尼把目光转向我，抿着嘴，会意地冲我笑了一下，为他要立刻回家而深感抱歉。“他这就要来找您了，”他说，朝那个神秘的“蚂蚁人”的方向指了指，“您会明白的……”就走了。

我不想在还没搞清楚他是谁和来干什么之前，就面对这个蚂蚁人。我朝莱吉那乌多家的小台阶走去；这时候邻居刚刚进家门；他穿着一件白衣服，戴着顶扁平的狭边草帽，拿的全是小袋子和罐子。我问他：“不好意思，我想打听一下：蚂蚁人已经来过您家了吗？”

“我不知道，”莱吉那乌多说，“我从外边刚回来，但我想他是过来了，因为我看见到处都是糖蜜^[210]。克劳迪娅！”

他妻子露出脸来，说道：“是的，是的。他也会去拉乌莱利家小屋的，但您别指望会有什么用，您要知道！”

我当然没指望什么。我问：“但是，这个人，是谁派他来的？”

“谁想派他过来呀？”莱吉那乌多说。“他是那个和阿根廷蚂蚁斗争的机关的人，一个职员，来给所有人家的花园里放上糖蜜。那边那些小盘子，您看见了吗？”

他妻子说：“掺了毒的糖蜜……”她冷笑了一下，一副自己非常明白的样子。

“这糖蜜能杀死蚂蚁吗？”我的问题简直是在开一个令人头疼的玩笑；我已经知道会是怎样的了：有时好像是一切就要解决了，然后又变得复杂起来……

莱吉那乌多先生摇摇头，好似我说了一件不合时宜的事情。“当然不是啦……用的毒药是最小剂量，这个好明白……蚂蚁又馋废糖蜜。工蚁们回到蚁窝，用极小剂量的毒药来喂养蚁后，用这种方法，蚁后迟早总会中毒而亡的。”

我不想问是不是它们迟早真的能死。我明白莱吉那乌多先生告诉我这个办法时，自己是持不同意见的，但又觉得有义务要使用一种客观而恭敬的语调，来传达权威的官方意见。但他妻子，具有女人特有的急躁，敢于表达她对这个糖蜜把戏的反感，并用恶意的讥笑和挖苦的玩笑，强调着丈夫的话：这种态度让他觉得不太合适或是太过轻率，因而他尽力反驳她，千方百计地削弱这种悲观主义的印象，倒也不是真的要反对她——也许因为他私下里也是这么说的，也许还要糟糕——，而是试着给她举出些个公道的小例子，比如：“好啦，你太夸张了，克劳迪娅……当然不是非常有效，但还是管用的嘛……而且，他们做这事都是免费的……在做出评价前，先要等上几年……”

“几年？他们放那个玩意儿都有二十年了，每年蚂蚁都在增多。”

莱吉那乌多先生不再驳斥她，而是把话题转到那个机关的其他功绩上：他给我介绍粪箱法，就是蚂蚁人把粪箱送进每家每户的花园里，蚁后便会去那里产卵，他们取回这些箱子，把它烧掉。我发现莱吉那乌多先生的腔调非常适合用来向我妻子解释这件事情，她天生多疑悲观，于是，我回到家，把邻居的话跟她重复了一遍，注意不去夸耀这个方法有多么神奇、迅速，但也避免使用克劳迪娅太太的讽刺评价。我妻子是那样一种女人，比如说坐火车吧，尽管她们认为火车时刻表、列车编组、检票员检票都毫无意义，搞得一塌糊涂，没有任何合理性可言，但也带着仇恨地、无可奈何地接受了下来；同样，虽然她认为糖蜜这个玩意儿荒唐可笑，只是把事情搞复杂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反驳她——，但她还是准备好好接待这个蚂蚁人的来访——这

个蚂蚁人，我知道了，是叫巴乌迪诺先生——，并且不用抗议或是无意义的求救来烦他。

这个人并未征得我们同意就来到了我们的土地上，就是说还在我们谈论他时，他就已经站到我们跟前了，这真叫人尴尬。他是个五十岁上下的矮个子，穿着件又破又掉色的黑色衣服，那张脸有点醉汉相，颜色仍然深的头发梳着一个孩童般的分头。他半闭着的眼睛，稍带一点虚情假意的笑容，还有那眼睛和鼻翼附近有些发红的肤色，都预示着他会有个嘶哑的声调，就像神父那种，方言很重。面部神经略为一动，就能让他嘴角和鼻角的皱纹跳个不停。

如果我用了太多的细节来描述巴乌迪诺先生，那只是为了尽量描绘出他给人们的奇怪印象；相反，一点都不奇怪：因为我们凭直觉就能猜出蚂蚁人正是他，哪怕他是置身于成千上万的人中间。他的手粗壮而多毛：一手提着类似咖啡壶一样的东西，一手托着一叠子陶瓷小盘。他告诉我们，他要放糖蜜，他的声音那样的冷漠，暴露出公职人员的好逸恶劳：同样，他说“糖蜜”这个词时的发音方式，是那般的软弱无力、拖拖沓沓，足够表明这个男人是以怎样麻木不仁的怀疑，和对我们的苦恼怎样的蔑视，来履行他的任务的。在他面前，我发现我妻子倒成了镇静的榜样，还指给他看蚂蚁流量最大的地方。实际上，看着他那么犹豫不决地忙活着，老是重复着那几个同样的动作：用咖啡壶的糖蜜灌满一个个的小盘子，再搁下，战战兢兢地生怕弄翻它们，我的耐心早已跑掉了。这样观察着他，我脑中闪出一个奇怪的印象，这个印象我第一眼见他时就有了：他就像一只蚂蚁。我说不好为什么，但他肯定是像的：也许是因为他人肤色昏暗发黑，也许是因为他那个小身段的比例，或许是他嘴角上的抽动与那些昆虫触角、小腿的持续震颤是相似的。但是蚂蚁有一个特点他可一丁点都不具备，这就是蚂蚁那种动个不停的忙乎劲儿；巴乌迪诺先生行动起来时，总是慢慢吞吞、笨手笨脚，眼下他正挥舞着蘸上了糖蜜的小刷子，愚蠢地把家里涂抹得很脏。

就在我带着不断增长的厌恶感跟随着那个人的活动时，我突然发现我妻子已不在身边；我放眼找去，看见她站在地里的一个角落上，

也就是莱吉那乌多家篱笆和布拉乌尼家篱笆交会处；克劳迪娅太太和阿格拉乌拉太太在各自的篱笆上伸出脑袋来，她们在闲谈，而我的妻子，在她们中间，听着她们说话。我走近她们，因为巴乌迪诺先生正在房后的间隙处忙活，在那里他可以想怎么弄就怎么弄，不需要别人看着，我听见布拉乌尼太太在说话，边说还边打着她那有棱有角的手势：

“补药，他用来喂蚂蚁的，那个东西：简直是补药，什么毒药啊！”而莱吉那乌多太太用一种甜甜的口吻补充道：“如果哪天真没有蚂蚁了，这些机关官员都上哪里去啊？所以，您想让他们干什么呀，我的太太？”

“把它们养肥，这就是他们做的好事！”阿格拉乌拉太太愤怒地下了结语。

我的妻子——由于邻居双方的话都是冲着她说的——不吭一声地听着，而她那鼻孔大张、双唇紧锁的模样告诉我，一种被迫承受骗局的气愤和痛苦正在吞噬她。我也是，必须说，我十分切近地相信那些话并非只是女人的闲言碎语。

“那么用来产卵的小粪箱呢？”莱吉那乌多太太继续说道。“他们是要收回的，但是您以为他们真会烧掉箱子吗？才不会呢！”

有人在喊：“克劳迪娅！克劳迪娅！”她丈夫的声音，肯定是妻子放肆的言行使他不安起来。莱吉那乌多太太说声“抱歉啦”，离开了我们，话语间透射出对随波逐流的丈夫不屑一顾的意思。在对面，我感到有种嘲笑声在回荡，我看见在铺得很好的砾石小道上，布拉乌尼上尉正在调整陷阱装置的倾斜度。在他的脚下，一个刚给巴乌迪诺先生满上的陶瓷小盘子翻了个底朝天，被打得粉碎，肯定是给踢了一脚，谁知道这一脚是无意还是有意的。

我们往家走时，我没法断定妻子心里是否盘算着要对蚂蚁人发泄一通怒气；但是我可能不会做任何事情制止她，相反，时机适当的话，我还会支持她。但是我们把房子里里外外看了个遍，发现巴乌迪

诺先生已经消失了；来的时候，我们就感觉听到我们家的栅栏在吱吱嘎嘎作响，还有关门声。他应该就是那时候出去的，连个招呼都不打，留下糖蜜那黏糊糊、发红的印迹，还散发出令人厌恶的、甜腻腻的味道，跟蚂蚁的味道完全不同，但是，我说不出来，这味道是如何地与那蚂蚁的味道有着某种关系。

我们的儿子睡得正熟，正是我们上玛乌罗太太家拜访一下的好机会。我们原本就得去找她，要拿什么贮藏室的钥匙，当然也是出于礼节的需要。不过促使我们尽快拜访的真正原因，是想让她听听我们的抗议，她租给我们一套被蚂蚁占领的住房，事先却没有任何警告，而且——首先是——也是好奇心，想看看房子的女主人是如何应付那个祸害的。

玛乌罗太太的别墅有一个宽敞的大花园，坐落在山坡上，棕榈树高高地耸立着，扇形的树叶已经披黄。一道小径弯曲迂回，通向一幢被玻璃游廊和阁楼环绕的房屋，屋顶上的鸡形风向标已是锈迹斑斑，吃劲地绕轴旋转，发出刺耳的叫声，跟棕榈树的树叶比起来总要慢一拍，每一阵风起时，棕榈树叶都要响，呻吟一下。

我妻子和我就是顺着这道小径上去的，倚着栏杆往下俯瞰，能看见我们住的小房子，对我们来说它还很陌生，还有那片荆棘丛生、尚未耕种的土地，我们还看见莱吉那乌多家那个类似仓库前院的小花园，布拉乌尼家那个几乎如同墓地般规整的小花园，只有现在我们可以忘记那些被蚂蚁黑掉的地方，只有现在我才敢想像假如没有那些无时不刻缠身不离的烦恼，这些地方会是个什么模样，只有此时隔了这么远的距离，我们才意识到那里也可以是个天堂——但是我们处得越高来看它们，就越为我们那底下的生活感到悲哀，就好像生活在那样一个不幸和琐碎的境况下，就只能继续与不幸和琐碎纠缠下去。

玛乌罗太太一大把年纪了，瘦瘦高高的；在一间阴暗的房子里接待了我们，她端坐在一张靠背很高的椅子上，紧挨着折叠式小桌子，桌上摆着缝纫用品和文具。除了一个白色的男士衣领，她一身黑衣服；瘦瘦的脸上淡淡地扑上一点点粉，头发梳得很严整。她立刻给了

我们钥匙，这是她前一天就答应好的，可并没有问我们在那房子里过得怎么样，而这——我们感觉——表明她其实就是等着我们抱怨的。

“那下面的蚂蚁，太太……”我妻子说道，用了一种谦卑和温顺的语调，这一次我倒是不希望她用上这种语调的。尽管我妻子是个态度很强硬，还经常攻击性很强的女人，但偶尔也会腼腆起来，一旦见到她这副模样，我就有种别扭的感觉。

为了给她帮腔，我用了一种很忿恨的口气，说：“您租给我们一套房子，太太，如果我们知道有这么多蚂蚁的话，老实跟您说，”我不愿再说下去，想来这就已经足够清楚了。

太太连眼睛都没抬。“这房子很久没住人了，”她说。“有一点阿根廷蚂蚁也是可以理解的，这里到处都是……在卫生没搞好的地方。您，”她对我发话了，“一直未给答复，让我等了四个月。如果早早入住的话，现在就不会有蚂蚁了。”

我们环顾房间，由于被帷幔和半合的百叶窗遮挡，房间几乎是黑沉沉的，古老的挂毯覆盖着高墙，阴郁的木雕家具上，细颈玻璃瓶和银质茶壶闪烁出短促的光亮，我们感到那里的黑暗，那些沉重的摆设正是用来掩藏那已涌成河流的蚂蚁，它们肯定把整座房子从地基到屋顶好好地穿了个遍。

“那么您，这里，”我妻子带着一种影射的、近乎嘲讽的口气说，“没有蚂蚁？”

玛乌罗太太抿了抿嘴：“没有，”回答得很干脆。接着，就好像她发现这话显然不会被相信，就解释道：“我们这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如同明镜一般光洁。真有什么蚂蚁从花园里爬进来，我们会发现的，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什么？”我和我妻子异口同声地立刻问道，我们现在无不充满希望和好奇。

“是这样的，”老太太耸了耸肩说道，“我们把它们撵走，用扫帚撵走的。”就在此刻，她那故作镇定的表情被一种来自肉体上的痛苦穿透，我们看见，她仍旧那样坐着，却扭了一下腰，很明显地把身体的重心从一边移开。若不是她用那么肯定的语气确认出这些话，我敢发誓一只阿根廷蚂蚁正从她的衣服下穿过，还蜇了她一口；一只或者几只，正在她身上散步，把她给弄痒了，因为尽管她吃力地控制着不在椅子上挪动，可是很显然，她再也无法像先前那样安稳端正地待着了，她全身紧绷着，一丝越来越剧烈的痛苦神情正在她的脸上荡漾开来。

“可我们屋前的那块地全都黑了，尽是蚂蚁，”我急忙说，“我们已经是尽可能地把家里清扫干净了，但是从地里总有成千上万的蚂蚁爬进来……”

“这个很好理解，”老太太说，她那单薄的手紧攥着扶手，“这个很好理解，地里没种东西，没种东西的地就会让蚂蚁成千上万地繁殖。我本打算四个月前就让您好好收拾一下那块土地的，而您让我等了又等，现在您遭殃了；还不只是对您，大家都跟着遭了殃，蚂蚁正在四处蔓延……”

“它们也蔓延到您这里来了？”我妻子几乎是笑着问道。

“这里没有！”玛乌罗太太苍白地说道，右手始终紧攥着扶手，肩膀稍稍转动了一下，并用胳膊肘蹭起了体侧。我冒出一个想法，这些阴影、装饰品、房间的宽阔、灵魂自豪，全是那个女人对付蚂蚁的防御手段，和在蚂蚁面前她比我们更坚强的原因；但是我们目所能及的一切，包括她，端坐在那里的人，都已被比我们那里更无情的蚂蚁给侵蚀了；那似乎是一种非洲白蚁，它们毁灭每一件东西，只留下空壳，而那座房子，就只剩下掉了色的挂毯，窗帘是几乎就要碎成粉的布料，我们眼前的所有东西都处在要坍塌成碎末的边缘。

“我们正是来向您讨教的，您是否有什么建议，可以让我们从这个灾难中解脱出来……”我妻子说，她的举止重又自如起来。

“把家收拾好，把地里的活干好。没有其他法子。劳动：只有劳动，”她站起来，这个告别的举动和她本能地一跳是同时发生的，她再也不能安稳地待着了。她恢复了镇定，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如释重负的神情。

我们穿过花园，走下坡去，我妻子说：“但愿他没醒。”我也惦记着孩子。还没到家，我们就听见他在哭。我们赶紧跑过去，把他抱在怀里，试着哄他安静下来，但他仍是高声大哭，声嘶力竭地叫着。一只蚂蚁爬进他耳朵里了：我们过了好一会才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哭得非常绝望，整个叫我们没了辙。其实我妻子早就说了：“肯定是蚂蚁！”但我还是纳闷，为什么他一直哭个不停，在他身上既没找着蚂蚁，也没有见着什么被咬或是过敏的印痕，我们脱光他的衣服，周身上下查个仔细，可只是在篮子里找到了几只；我原来还觉得已经把篮子隔离得相当好了；但我们没注意到蚂蚁人用糖蜜刷的那几下子：在被巴乌迪诺先生刷出的那些难看的划痕中，有一道，好像是故意要把那些野兽从地板上一勾引到孩子的小窝里。

孩子的哭声和妻子的惊叫，把附近的女人都引到家里来了：莱吉那乌多家的那位太太非常能干，相当热情；布拉乌尼家的那位太太，必须说，也是千方百计地助我们一臂之力，还来了其他从未见过的女人。女人们都忙着出主意：往他耳朵里倒温热的油，让他张开嘴，让他擤鼻子，还有其他一些法子，我也没弄清楚。她们嚷这嚷那，结果只能添乱而不是帮忙，尽管那时候倒也能起到点安慰作用；她们在孩子周围忙前忙后的，更主要的是煽起了对蚂蚁人的公愤。我妻子叫喊着控诉他，巴乌迪诺；女邻居们众口一词地说那个家伙必须为他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要狠狠地教训他一顿，说他用尽伎俩地养好蚂蚁，就是为了不丢掉自己的工作，说他完全有能力是故意这么做的，反正大家都已知道，他始终站在蚂蚁那一边，而不是站在基督徒这一边的。夸张是夸张了一些，但还是可以理解的；在这样义愤填膺的气氛中，加上孩子都哭成那样了，我也深受感染，如果当时巴乌迪诺先生就在我手中^[211]，我都说不好会对他怎样。

小蚂蚁随着温热的油流出来了；孩子，哭得半呆，拿起一个赛璐珞玩具，摇了摇，便吮起来，再也不理我们了。我也跟他有同样的需要：自己待一会，放松一下神经。而那些女人，对巴乌迪诺的谩骂仍在继续，她们跟我妻子说他很可能就在附近的一处围栏里，那里有他的贮藏间，我妻子说：“啊，我去那里，我当然去那里，要让他罪有应得。”

她们组成了一个中队，由我妻子打头，我自然紧挨着她，但对这个举动的效果却未作任何预期；那些鼓动我妻子的女人，跟随她身后，时不时超前几步给她指路。克劳迪娅太太主动提出帮我们带孩子，跟我们在栅栏边告了别；后来我发现阿格拉乌拉太太也没和我们一起来，她一直表现得是巴乌迪诺最大的敌人之一，但是最后我们却被一小群素不相识的女人陪同着。我们走在某种混用车道上，道旁尽是一些木制的小屋、鸡舍、菜园，堵的全是垃圾。一些女人说了这许多，但是到了自家后却停在门槛上了，以极大的热情给我们指出应该往哪边走，然后便进了家门，招呼在地上玩耍的脏孩子，或者是喂鸡去了。只有几个女人一直跟我们来到那个巴乌迪诺的围栏，可我妻子敲了门，门也开了以后，也就只剩下我和她两个人进去了，尽管我们可以感觉到，窗台上或鸡圈前那些女人的目光始终追随着我们，她们或者是扫着地经过那外边，好像是在继续怂恿我们，但是声音极低，而且一点都没露脸。

蚂蚁人站在他的贮藏间中央，那个贮藏间塌掉了四分之三，仅存的一面木质墙上，粘贴着一张发黄的海报，用特大号的字写着：抗阿根廷蚂蚁斗争所，周围是成摞用来放糖蜜的小盘子、小抽屉和各种罐子，整个就是一垃圾堆，垃圾堆里满是装鱼刺的纸包和其他废弃物，以至于让人立刻产生一种联想，这里就是整个地区所有蚂蚁的发源地。巴乌迪诺先生令人生厌、盘问般地面对着我们，似笑非笑，露出牙齿间的空隙。

“您！”我妻子攻击起来，犹豫片刻，又开始说，“您真应该感到羞耻！您来我家，把到处都弄得一团糟，而且还用您的糖蜜把蚂蚁引进孩子的耳朵里。”

她把手伸到他脸下，巴乌迪诺先生以野兽般的动作避让开来，脸上仍挂着那个蛀坏掉的笑容，耸耸肩膀，向周围张望一下，还使了个眼色——这只能是向我使的，因为没有其他人在他的视线范围内了，就好像在说：“她真傻”，然而从他口中吐出的却只是泛泛而无力的否认，比如“不……不……什么呀”。

“那为什么大家都这么说，说您给蚂蚁下的不是毒药，而是在喂补药！”我妻子大叫着，他则顺着小门溜到路上，我妻子紧追其后，怒责他。这下巴乌迪诺先生是朝着邻近小屋里的女人们耸肩挤眼了，我感觉这伙女人像是在难以察觉地搞两面派，她们一边同意为他作证，证明我妻子完全是胡说八道，一边对我妻子投去目光，微微颌首，频频示意支持，继续鼓动她，甚至做出用扫帚挥向蚂蚁人身上的动作。我没介入，我能做什么呢？当然不能跟着破口大骂，更不能对那个正在逃跑的小矮子拳脚相加，我妻子已经那样对他大动肝火了；可我也不觉得应该劝阻她，因为我不想保护巴乌迪诺。我妻子愤怒已极，吼道：“您害了我的孩子！”还上前揪住他的领子，把他摇得在衣服里乱晃。我正准备扑向前去隔开他们，但他并未碰她，而是用越来越像蚂蚁的动作转了个身，挣脱她，迈着笨拙的步子跑开几步，然后恢复镇静，走掉了，走前还对小屋那边的观众耸耸肩，喃喃道：“这都是什么事啊……这是什么人啊……”还做出一种好像是说“她真傻”的手势。在我妻子冲向他的那一刻，在那群观众中，响起一阵强烈、含混不清的喊喳声，可当那男人一脱开身，她们又寂静无声了，现在她们又开始在他背后说起话来，甚至都不是什么抗议和警告的话，更多是在抱怨，而且几乎是在请求同情，就好像是一种自豪的声明，叫嚷着：“蚂蚁都把我们生吞了……床上是蚂蚁，盘子里是蚂蚁，每天，每夜……我们自己已经没什么好吃的了，还要喂饱它们……”

我挽起妻子的胳膊，她还不时地回头大喊着：“不会就这么结束的！我们知道是谁欺骗了我们！我们可是知道该谢谢谁呢！”还说了其他一些没有响应的威胁话，因为我们返回时，小屋的窗子和门都已紧闭，居民们和蚂蚁们又一起开始了他们不幸的生活。

于是这就成了伤心的归程，也是意料之中的。然而我尤其感到不快的是目睹了那群女人的表现。对这些四处哭诉、抱怨蚂蚁的人，我深感厌恶，我这一辈子都不会这么干的，我宁愿把自己关在一种折磨人的自傲之中，就像玛乌罗太太那种自傲，但她有钱，我们却很穷，我找不着出路，找不着继续生活在这个地方的方式；我感到，在所认识的，直到不久前我还以为他们是如此超脱的人中间，他们没有一个找到了这个方式，或者甚至都不在寻找这个方式的路上。

我们回到家门前：孩子仍在吮他的玩具，妻子坐在凳子上，我看着被蚂蚁占领的土地、篱笆，看到外面从莱吉那乌多先生家花园里升腾起来的一团驱虫粉，还有右边上尉家花园里静悄悄的阴影，那里的受害者还在继续一滴一滴地掉着。这边是我的新家。我抱上孩子拉着妻子，说：“我们去转一圈，一直遛到海边去。”

天色已晚。我们经过林荫道和台阶小路。阳光打着老城的一角，老城的房子是用灰色多孔的石头建成的，窗框抹着石灰，屋顶长满绿草。城市朝内地扇形般打开，丘陵连绵，起伏不平，从一座山坡到另一座山坡之间的山谷中，充满了清新的空气，此刻给染上了古铜色。儿子惊奇地回头注视着每件事物，而我们也不得不参与到他的惊讶之中，这种方式，既可以使我们重新接近生活中间或会有有的温馨，也可以让我们漠然度过每一天。

我们遇上几位年迈的女人，她们头上顶着摇摇晃晃的大篮子，篮子下压着个垫圈。她们平稳地走着，腰板笔直，眼睛下垂着；从一个修道院的花园里，跑出来一群纺织女，来到栏杆边，看见水缸里的癞蛤蟆，说道：“啊，真紧张啊！”一排栅栏后的藤萝树下，一群穿着白衣裳的小姑娘正在让一个盲人玩沙滩球；一个半裸着上身、留着胡子、一头披肩长发的小伙子，正在用顶端叉开的杆子，从一株密密麻麻长着长长的白刺的老仙人掌上接果子；一群富家孩子，神色忧伤，戴着眼镜，在窗前吹着肥皂泡；给养老院的老人们吹归营号的时候到了，他们一个跟着一个，戴着草帽，拄着拐杖走上那些台阶，每个人都自顾自地说着话；有两个电话修理工，扶梯子的人跟在线上那个逆着光的人说：“下来吧，到点了，明天我们再干完吧。”

就这样，我们来到港口，那边有海。有一排棕榈树，还有些石凳：我和妻子坐下来，孩子很安静。我妻子说：“这里没有蚂蚁了。”我说：“而且还很清爽，待着真舒服。”

海浪上上下下地拍打着堤道上的礁石，摇晃着那些被称做“高座”[\[212\]](#)的船，黑皮肤的男人们把红色的渔网和用于夜间捕鱼鱼篓装在船上。水面平静，不停地变换着色彩，天蓝色，黑色，越往远去，这两种颜色变得越密集。我想着那无际的海水，想着那底下无尽的细沙，那边有被水流搁下的白色贝壳，它们被海浪冲洗得干干净净。

房产投机

他把眼睛从书上抬起来（在火车上他总是读些什么），看到家乡的点点滴滴——墙，无花果树，戽斗水车，芦竹，礁石——，尽是一些看惯了的东西，但直到那时，直到远离了这里，才能发现它们：每次回来都是这样的，奎因托又和自己的家乡，利古里亚^[213]海岸，联系起来。但他这样反复远去和零星返乡都已经好些年了，还能有什么意思？这一切他都已经烂熟于心了：但是，他仍在寻找新的发现，就靠这么一转眼的工夫，一只眼留在书上，另一只眼投向窗外，不过这只成了一种对观察的验证，都还是老样子。

但每次总有什么东西会打断他这种操练的愉快，并使他重回到书中的字里行间，一种他也不是很清楚的厌恶感。是房子：所有这些立起的新建筑，六层八层的城市公寓，白花花的，厚厚实实地拦在那里，就像是为了挡住海岸上倾泻而下的山体而设置的障碍一样，尽可能地把窗子和阳台面向大海。滚烫的水泥占领着利古里亚海岸：那边你会看见已经住上人的房子，所有人家的阳台上都摆着同样的天竺葵小盒子，这边住宅区刚刚竣工，玻璃上还有被碳酸铅白画出的蛇一般的线条，正等着对海水浴狂热不已的小户家庭来居住；再往远处去是一幢裹满了脚手架的房子，那下面，是一架正旋转着的混凝土搅拌机，还有购房的中介广告。

座座小城建在坡子的阶地上，城里的新建筑一座架在另一座的肩上，其中老房子的户主在建筑加高层间伸长了脖子。在***，奎因托的这个城市一度是被桉树和木兰成荫的花园环绕着的，那里层层篱笆之间，英国的老上校和年迈的小姐互相交换着陶赫尼茨版的书^[214]和喷水壶，而现在推土机正在那里翻土，那土或因为树叶的腐烂而变得松软，或因为林荫小道上的鹅卵石而显得凸凹不平，镐头正在拆毁

两层楼的小别墅，斧子把华盛顿棕榈树的扇形叶片砍得像纸一样地从天空中倾泻而下，从那片天空中将会出现有着厨房洗澡间三间套的阳光灿烂的房子。

奎因托正往他的别墅上走，这里一度俯瞰着整个新城区浩瀚的屋顶，俯瞰着低低的海岸街区以及港口，俯瞰着这附近的老城区那一堆发了霉和爬满了地衣的房子，而这一切又被一座丘陵环抱着，丘陵面西的山坡上是菜园，菜园上方是浓密的橄榄园，丘陵面东的山坡上，便是一片森林般绿色的宾馆别墅的国度，丘陵下面则是一片干枯的土地，上面是种植着康乃馨的亮闪闪的暖房，一直延伸到海角边：现在什么都没了，只能看见平行六面体和多面体的几何重叠，只能看见这里那里房子的棱角和边框，房顶，窗户，无窗的墙，由于毗邻地役权的问题，墙上只有厕所的毛玻璃小窗，一个架在另一个之上。

他的母亲，每次他来***时，第一件事总是要让他到阳台上去，（他，由于懒惰和心不在焉并且很快就令人倒胃口的怀旧情绪，真想没上去就又出发了）；“现在我让你看看新鲜事，”她给他指了指新建筑：“那边桑皮埃里把房子加高了，那是一幢什么诺瓦拉^[215]人盖的新楼，还有修女们，就连修女们，你记得原来那下面能看见有竹子的花园吗？你看看现在都挖成什么样了，谁知道他们把地基打成那样到底要建多少层楼啊！还有凡·摩恩家别墅的南洋杉，利古里亚海岸最美的植物，现在巴乌迪诺公司把整块地都买下来了，一棵本该由市政府来操心的植物，却成了用来烧东西的柴火；不过再说了，移植它也是不可能的，它的根都不知道长到哪里去了。现在你到这边来；东边这头吧，挡住我们视线的东西是没了，但你看看那个新房顶又冒出来了：现在好了，现在早晨的太阳要晚半个小时才能照到这里了。”

而奎因托只能说：“哎呀，哎呀！真糟糕呀！啊，我亲爱的母亲啊！”他只能发出一些毫无表现力的感叹和冷笑，只是说着“那么你想怎么样啊”，甚至还有点幸灾乐祸，也许是出于那种年轻人渴望混乱的剩余情绪，也许是炫耀自己懂得“对历史进程的抱怨是无用”的智慧。但是，看到一个曾是他家乡的地方，还没有被他真正地拥有过，就这么在水泥下消失了，还是有点刺痛了奎因托。但必须说，他是一个历

史循环论者，拒绝伤感的情愫，还是一个游历过的男人，等等等等，反正，他什么都不在乎！这还不算什么呢，更糟糕的事情他都已经准备好对别人实施，或是由自己来承受了。在阳台上，他几乎是想要他母亲来煽动自己的矛盾心理，他侧耳倾听着她在他一次又一次探望中积攒下来的顺从怨诉，想捕捉到一种超越了为正在逝去的亲切景色而惋惜的痛苦声调。但是他母亲理性的埋怨并没有触及那种尖刻的倾向，而所有这些持久的连绵抱怨更没有使她的声调变得狂躁，只不过是在谈话的措辞中稍有提及：比如一些说法吧，每当她说起盖房子的“他们”那些人，只是泛泛地说他们合伙对我们使坏，并没有特指谁，而她每次说到，“看看他们都对我们做了什么事”，只是叫人明白了这些事是伤害了我们，但同时也伤害了其他人；不，他在他母亲沉静的忧伤中找不到任何一点可以引起吵架的机会，反倒是他在那里，急躁得直想从这种被动的状态中脱离出来，过渡到主动进攻。好了，现在，在那里，他那个家乡，在他心里已被截掉了的那个部分，又有了一个新生命，尽管是不大正常的，也是不符合审美标准的，正是为此——全因主导他的是被文学教育过的思维冲突——，但却比以往更具生命力。而他并没有参与其中；他与这地方还有联系，全仗那一缕思乡的激动，全仗一个景色不再优美的半城市化地区的贬值，他有的只是损失。在这种心态下表达出来的句子就成了：“如果所有的人都在盖房子，为什么我们不能也盖房子呢？”之前有一天，他当着母亲的面和安佩力奥谈话时，她是双手紧捂着太阳穴地惊呼道：“不要啊！我可怜的花园！”但这惊呼也只是一系列长长的讨论、策划、计算调查和谈判的种子^[216]了。现在，正是这次，奎因托回到了他出生的城市，要搞上一场房产投机。

二

但他独自一人考虑时，就像他在火车里那样，母亲的话回到了他的记忆中，给他传递出一种易怒的不适，几乎是一种后悔。这是他母亲对自己的一种惋惜，惋惜自己的消逝，而她感到再也无法弥补了，一种老龄来袭的痛苦，人老后每当某个一般性的错误以某种方式触碰

到我们时，都会成为一种有关我们一生的错误，一个不能再补偿的错误，而生命中什么美好的东西一旦离开，就好像是整个生命都跟着离开了。而正是在自己反抗的激怒方式中，奎因托承认了乐观主义者那不惜任何代价的残酷无情，承认了年轻人拒绝接受自己会在什么方面失败，他们相信生活总会补偿曾剥夺了你的东西，所以如果现在生活破坏了你地盘上一种亲切的痕迹，一种环境的颜色，一种文明但非艺术、于是也很难保护和回忆的美丽，当然随后，它会再赠予你其他的东西，给你其他的好处，给你其他的马六甲群岛或亚速尔群岛^[217]，它们也是易逝但可以享受的。尽管这样，他还是感到这种年轻的无情是多么的错误，是多么的挥霍，是多么能传达出过早的衰老感，而另一方面这种无情又是多么残忍地必不可少：总之他都知道，该死的他！而且他也知道他母亲绝对有理，尽管这所有的一切她连想都没想过，她只是带着那自然的担忧，不时地通知他，邻居的楼层又加高了。

现在，奎因托，他心里的那个东西还不敢告诉母亲。现在他正特意赶往***。这只是他的一个想法，都还没跟安佩力奥谈过，甚至，这个意见于他也只是刚刚成形，就像一个紧急的决定，而不像一种假设，一种永远开放的可能性。唯一一个确定下来而且几乎已经完结的事情——这事获得了母亲不得不作出的同意——就是卖掉这一小块花园。因为他们反正已处在不得不卖的境地了。

这是个税费无情的年代。父亲去世后，两次极度苛刻的税赋几乎是脑袋接着脖子^[218]地同时爆发了，这些事务以前都是父亲做的，他做事务时总是伴随着低沉的抱怨和细致入微的谨慎。一个是“额外财产税”，一种粗鲁的、由一战后政府颁布的有报仇性质的税收，对资产阶级更是严厉，被迟缓的官僚主义一直推到现在爆发，在人们最没料到的时候。另一个是有关父亲遗产继承的遗产税，一种从外表上看好像还蛮合理的赋税，可一旦这税压在自己身上了，就显示出了不可思议的美德。

奎因托对自己在这世上连用来支付那些税费的十分之一的小钱都没有的忧心，他对税收有着那种利古里亚土地主^[219]式的节俭、反国

家的祖传积恨，还有对只有他们那些老实人被赋税屠杀、“而那些大人物，大家晓得的，总是能逃过缴税”的必要怨恨，还有对在那一笔金额的迷宫中，总有一个可以避免的，但只是我们还不熟悉的圈套的怀疑，还有那些税务局苍白的缴费单在最贞洁的纳税人心里引起的所有这些感情上的混乱，所有的这些忧心，积恨，怨恨，怀疑和混乱，都和意识到自己不是个好房产主混淆起来，因为这样的房产主不会让自己的财产再生产，在资本调拨、军事贷款和背书转账这么一个险象环生的年代，他就这么袖手旁观地等待着自己的土地贬值。于是他承认了，在国家对一个缺少收入的家庭实施如此不成比例的恶行中，那种一向被优雅语言唤作“立法者意图”的东西实在是以一种高明的逻辑奏效的：打击不可生产资本，打击任何不能或是不愿使其资本再生产的人，这回他有得受了。

所以无论是问谁——问税务办公室，问银行，问公证员——，他们的回答，都是一个样：卖，“所有的人都是这么做的：为了纳税他们不得不卖掉什么，”（这里“所有的人”显然是指“所有像你们这样的人”，也就是：那些不可再生产的橄榄园土地主或是有房子冻结租金的老式家庭），奎因托立刻把精力集中在那块被称为“器皿地”的土地上。

就是这个“器皿地”曾是被耕种成菜园的小块土地，是花园最底下的一部分，那里正好有所小房子，一个旧鸡圈，后来被用来存放器皿、肥土、工具和杀虫剂。奎因托把它当做别墅的附属物，这里甚至都没有他儿时的记忆，因为对那里他所记得的一切都已经消失了：步伐懒散的母鸡，有蜗牛在生菜叶上蛀洞的苗圃，把脖子伸到了细细的芦竹之上的西红柿，蔓延到地上的叶子下像蛇一样脱了皮的西葫芦，而在中间，两株甜极了的“克劳迪娅女王”变种李子树高出菜园来，这李子树，经过了漫长的、滴着树胶的、终年被蚂蚁爬黑的衰老后，干了死了。由于家庭渐渐减少了对蔬菜的需要（儿子们在外，或为学习或为工作，老人们一个个地去世了，最后一个走的是从不知疲倦、还声如雷鸣的丈夫，这突然给了她一种家里空荡荡的感觉），于是母亲就用她的植物把菜园填成了花园，把它做成了一种分散地，一种培育的场所，并把旧鸡圈改成了器皿地。于是这块地就显示出了潮湿的天

分，和正因潮湿而尤为适合种植某种珍稀植物的优势，那些植物开始只是临时被放在那里，久而久之地便在那里安了家；现在这块地就披上了一种集农业科技珍品于一身的不和谐外貌，但是比起其他任何建有花坛和铺以砾石的花园，母亲更喜欢待在那里。

“我们卖掉那块地：那是建筑用地，”奎因托说过。

他母亲跟他说：“好孩子呀，这蒲包花我往哪里去移植啊？整个花园里我什么都没有了。那些海桐花呢，已经长得这么高了？就更别说那一排琉璃茉莉了，要坏的……然后，”她停下来一会，就像被一种意料之外的担忧给击中了，“然后，土地一旦被卖出去了，他们会在这里盖房子吗？”她眼里映出水泥的灰墙，那灰墙砸进了花园的绿色之中，把花园变成了一种冷冷的庭院尽头，变成了一口没有光的井。

“他们当然要在这里盖！”奎因托火了起来。“我们就是为这才卖地的！如果不是建筑用地，谁还会买？”

但要找到一个想买地的建筑商也并不容易。企业大都在海边寻找新住宅区，那里视线开阔；而他家附近的房子已经太密集了，对于想在***城有一小套住房的比艾拉^[220]人和米兰人来说，他们是绝不可能拱到那个洞穴里居住的。而且，建筑市场已经出现了饱和迹象，已经有人预测到，就在那年夏天购房需求将有所减少，两三家公司跨了比自己腿长的步子^[221]去承担工程，以至于汇票的债务一直堆到眼皮底下^[222]，破产了。器皿地在第一时间被敲定的价格得降下来。过了数月，又过了一年，还是没有找到买家。银行不愿再接受提前分期缴税了，并扬言有抵押房子的危险。终于，卡伊索迪出现了。

三

卡伊索迪是和苏拜尔加中介公司的那个家伙一起来的。奎因托那时不在，安佩力奥也不在。陪他们看地的是母亲。“那是个非常粗鲁的男人，”母亲后来跟奎因托说，“他几乎连意大利语都不会说；但是中

介公司那个爱讲大话的人替两个人都说了话。“当卡伊索迪操着条卷尺在土地边界上忙活时，他的袖子被玫瑰的野蔓给缠住了；母亲耐心地、一根刺一根刺地帮他拔掉。

“我可不想您说我已开始从这里拿走了不属于我的东西，”他笑着说道。

“嗯，我们会想它的，”母亲说。然后她发现这男人脸上有一点血：“哦，您被刮破了？”

卡伊索迪耸了下肩；用手指蘸了一口唾沫，抹到脸颊上，一滴滴的血就涸开了。“您上来，我给您上点酒精，”母亲说；于是她就帮他消毒，在谈到金额绝不能再下降了（“反正，这我得和我的儿子谈，我会给您一个答复的”），谈到有关高度和窗子问题不可违规时，母亲严肃的表情渐渐缓和下来，让步于卡伊索迪那种一切都靠调解、近似和拖延的策略来解决问题的软路子。

与此同时，苏拜尔加中介公司的那个家伙，一个一身白衣的大个子，托斯卡纳人，从来就没清静过：“就像我跟您说的一样，教授夫人，对我来说啊，让您和像卡伊索迪先生这样的朋友来成交一笔生意，会让我非常高兴的，您要相信，因为卡伊索迪他这个人啊，请允许我说说他，我认识他已经有很多年了，他是一个什么事都好商量的人，而和教授您，那他当然更是愿意迎合的了，您会看到的，夫人，您不会比这更满意了……”

而母亲脑子里却在想：“嗯，对，最好就是别卖……但是，怎么办呢？”

这个卡伊索迪，是个乡下人，世界大战以后就做起了建筑商，总有三到四个工地同时动工：他先买一块地，把楼建到政府允许的最高高度，楼里尽可能多地建小套房，而这些小套房，由于在房子还在建时就已经被出售掉，于是就马马虎虎地收了工，然后他再拿这栋房子的收益立刻购买其他的地，再来盖新房子。奎因托很快就被母亲的一封信叫了回来，为的是成交这笔生意。安佩力奥发了份电报说他因为

什么实验不能来，但提到地钱不能低于一定数额之下。卡伊索迪没再下降；奎因托觉得他这么随和很是奇怪；后来，他跟母亲说了这事。

而她说：“但是你没看见他的脸有多假吗，眼睛有多小吗？”

“假极了，”奎因托说。“这又能怎么样？他凭什么就该有张诚恳的脸啊？给我们一张诚恳的脸，难道就能让人更好地理解他？那才是，那才假呢……”他停下来，发现他对母亲这么激动就好像最重要的事情就仅仅是那张脸。

“反正我怀疑……”母亲说。

“当然，”奎因托说，摊开双手伸到前面。“我也是。他也是，他也不信任我们，你没看见不管我们说什么，他都是怎么停滞不前的，回答问题前又是怎么拖拖沓沓的吗……”这件事很让奎因托高兴，很可惜母亲没明白这一点，这种在建筑商和他们之间旋即建立起来的自发的、相互的不信任关系，是在关心自身利益的人和精通自己业务的人之间的一种真实的关系。

卡伊索迪回到别墅，来解决谈判的事，当着奎因托的面。卡伊索迪进来时皱着嘴，痛楚得就像走进教堂一样，他摘下土黄色的美式遮阳帽^[223]，摘得有点迟。他是个四十五岁上下的男人，身材相当之矮，但肩膀厚实宽阔，用方言说就是那种“用小冰镐敲出来的”人，也就是那种“用斧子砍出来的”^[224]人。他穿着件牛仔式的格子衬衫，肚子有点往外突。他说话很缓慢，语调带哭腔，像是一种盘问式的尖声哀诉，那是利古里亚阿尔卑斯附近的口音。

“是这样啊，就像我跟您妈妈夫人说的一样，你们让一步，我也让一步，我们就能在半路上碰着了。我的报价就是那个。”

“太低了，”奎因托说，即便他已经决定要接受这个报价了。

这个男人的脸，宽阔而多肉，就像是由一种非常不定形的材料做成的，以至于都保留不下来什么轮廓和表情，因为它们会迅速地融化掉，瓦解掉，而且几乎都不怎么是被眼角和嘴角上那相当深的皱纹给抵消掉的，而是被整张脸沙质而多孔的表面抵消掉的。他的鼻子短小，几乎是塌陷的，于是鼻孔和上嘴唇之间那个空荡荡的过多空间，就会根据他嘴的张开与闭合，让他的脸时而愚蠢时而凶狠。嘴心周围的嘴唇很高，像被围了圈灼热的晕，但嘴角上却没有一点嘴唇，于是这嘴就像道口子，一直延伸到腮帮一半的地方；他宽大的喉部上方那不怎么突出的下巴，活脱脱一副鲨鱼的模样。但最不自然且最疲劳的动作要属那眉毛了：当听到比如奎因托干巴巴地回答“太低了”时，卡伊索迪便会想把他额头中央浅淡而稀疏的眉毛聚拢起来，但他至多也只能做到把鼻梁上方的皮抬高半厘米，并使这段皮固定在一中振动的，几乎是弯成了肚脐模样的拱形皱纹里；似狗一般短促并且几乎是下垂成垂直状的眉毛，被这皱纹挑起，在被保持住的这个绷紧动作中吃力地颤抖着，并把这颤抖带来的涟漪往眼皮上传送，而这眼皮已是挤成了一排细微振颤着的刘海一般的皱纹，几乎是想要把本就不存在的睫毛也掩藏起来。他就这么待着，眼睛半瞎似的，一副被棒打的狗的表情，抱怨道：“那你们跟我说说看，我该怎么办吧：我给你们看了预算，给你们看了那个地区房间的价位，在那种地方，那么挤，又没有阳光，我什么都让你们看了，哎你们倒跟我说说看，我从中能赚多少钱吧，我是不是还得倒贴钱：现在我再按你们说的那个价来算算.....”

他这个顺从的受害者角色已经使奎因托处于下风了。“但是，”奎因托以调解、求公道的语气说道，“位置是在市中心.....”

“是，市中心是市中心.....”卡伊索迪承认道，奎因托很高兴他们又达成了一致，企业家额头上的皱纹变平整了，眉毛便从它们不自然的位置上落了下来。但卡伊索迪继续用那种声调说道：“当然，就不会再是这么漂亮的楼了，”他说，做了奎因托的母亲后来称之为“他丑陋的大笑”的那个动作，“你们要明白楼我只能建成这样，”还用那粗短的胳膊打了些手势，“当然不会再是这么漂亮的楼了，但您跟我说：在市中心，我承认您有理.....”

说那楼不会怎么漂亮的那句话又让母亲不安起来。“但是我们先看看您的方案，”她说，“现在还决定不了能不能同意这个方案。您知道，这可是一栋将一直待在我们眼皮底下的房子……”

奎因托摆出一副听天由命和傲慢自负的表情，就好像自己是那种非常清楚对那幢未来的建筑什么都可以要求，唯独就是不能要求它漂亮的人，不但不求它漂亮，还应该指望它无名而丑陋，指望它和周围最无名的楼房混淆不分，指望它能突显出来自己跟他们的别墅毫无关联。

但卡伊索迪却表示同意：“那当然，你们会看到方案的。您看，这是一栋四层楼的房子，我只能做四层是因为政府有规定，这会是一座和其他所有四层楼房完全一样的房子。但是方案，就是为了得到技术办公室的批准我也得做的呀，一旦我做好了，就带给你们看，你们就跟我说……”他顺从的语调变得让人厌恶和有威胁意味，“我给你们把所有的东西都带过来，这就意味着你们会跟我说……我还会给你们带来工程要花费掉的金额，和我从中能赚到的金额，你们这些文化人，这点上比我要懂得多……”

“这不是有没有文化的问题，卡伊索迪，”奎因托立刻反感起来，他对所有提及他知识分子身份的东西都很敏感，“您很清楚报价可以提到什么程度，就像我们知道可以把价压到什么程度……”

“如果您已经想降价了，那我们还在这里谈什么呢？”卡伊索迪说，自顾自地笑着，低了低头又摇了几下（奎因托注意到他公牛般的后颈就像是在承受着什么持久的疲劳），嘴角朝上抽搐着，他是条鲨鱼，是鲨鱼和用鼻孔喘着粗气的公牛，不知道他是在冷笑呢，还是抑制住愤怒，但同时他也是个可怜人，跟自己说着：“没用的，反正我知道这些人是想开我的玩笑，他们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我最后还是得上当……”

奎因托感到“降价”那句话是他该说的最后一句话。“那么，我们说好了，”他说，不得已地接受了卡伊索迪惯用的套话。

但就是现在这样也不行；因为卡伊索迪，总是挂着那副受了欺负的痛苦冷笑，说：“我们会谈好的，对，这就意味着你们会跟我说我该做什么，因为老是推啊推的，如果我夏天不动工的话，还能什么时候动工？等到下起雨来了，我就没什么好做的了……”

他的脸，因为眼睛无神，像是被锁了起来，只局限在脸颊上，在大张的嘴巴中显得是那么的呆板而无表情，且毫无防备。在他左面的脸颊上，那片颗粒状胡子上缘的上方，几乎是眼睛下方，奎因托看见了他被玫瑰刮下的划痕，口子还很新鲜。这个细节，在成熟男人那张晒黑的脸上，好像暗示了一种孩童般的脆弱，同样暗示了这种脆弱的，还有他整个后颈上几乎给削光的短发，他呜咽的语调，他迷茫的看人方式；奎因托就快产生了要表现出对他好和保护他的想法，一个五岁的卡伊索迪娃娃印象把鲨鱼或是什么巨型甲壳纲的动物，比如那个正在迫近的螃蟹形象排除在外，就好比他现在，肥厚的双手摊在沙发扶手上。就这样，奎因托带着这轮流交换的不同情愫，继续谈判着。这样的事实对他来说越来越明显：那个卡伊索迪，蛮叫他喜欢。

四

“我们给那块地找到买主了。”

“总算找到了。”

卡纳尔律师曾是奎因托中学时的同学。他身材矮小，正蜷缩在写字台后大沙发上的角落里，脑袋堆在肩膀上，拉长了脸一副厌倦的样子。

“是为了一个建筑商。我来就是为了问问你知不知道他是谁，他是不是能信得过，有没有支付能力。”

有好些年了，奎因托和卡纳尔都搭不上话。少有几次他们不期而遇，都找不着什么话好说。他们的生活一个在这里，一个在那里，城市、职业、政治问题，若不是截然相反，那也是大相径庭。但现在奎

因托有了个实际的话题，一种和他的具体关系。奎因托对此非常高兴。

“他叫什么名字？”

“卡伊索迪。”

“哦！”卡纳尔跳了起来，懒散的架子一下全没了，他把胳膊撑在桌上。“你可真是找到了个好人！”

这不是个有前途的开场。奎因托已经决定要为那个承包商辩护了，他临时让步于他母亲的理由：“啊呀，他是什么货色我立马就明白了，看他那张脸就知道了。但是……”

“不是那脸。是他做的每一笔生意，盖起来的每一幢楼，都成了诉讼。在好几起官司中，他已经成了我的对手。他是整个***城最大的骗子承包商。”

对奎因托来说，越听到人们说他坏，就越是喜欢他：做生意的妙处——他相信自己是第一次在渐渐发现——正在于挤进这各色人等中，正在于明知他们是骗子，还要不被他们骗，最好尽量再骗骗他们，这样跟骗子们打交道。“经济效益时刻”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其他的。但卡纳尔的情报糟糕到要阻止谈判继续下去，这还是使他不安起来。

“我们来看看啊：”他说，“他是骗不了我们的。如果他付钱，地就是他的，如果不付，地就不是他的，这很简单。他钱款的情况怎么样？”

“到目前为止都还不错，”律师说。“他穿着打补丁的裤子从山上下到***城里来，半文盲一个，现在却到处开发工地，操纵着上百万的钱，在政府和技术办公室里是呼风唤雨……”

奎因托从卡纳尔话里的仇恨中辨认出了一种熟悉的腔调；那是当地的老牌资产阶级，保守，诚实，节约，知足，不冲动，不空想，有

点吝啬，看着周遭的变化已有半个世纪了，却总也跟不上趟，看着迥异的新人层出不穷，不得不一次次地让步于自己封闭式的对抗，求助于冷漠，最终还是只能气得咬牙切齿。但不也正是同样的情绪推动着奎因托吗？只不过奎因托总是站在另一方立场上来应对的，接受所有充满冲突的新事物，所有那些制造暴力的东西，就是现在也是，在那里，积极发现战后的新阶级，发现那些粗制滥造、肆无忌惮的企业家，他感到被一种时而类似于对科学的爱好（“我们正在亲历一个重要的社会学现象，我亲爱的……”），时而类似于矛盾的美学满足感的什么东西给攫住了。水泥丑陋的蔓延中有着新时代男人卡伊索迪那张塌陷而无形的脸。

“他开的什么价？”律师问。

奎因托就讲了讲前几轮的交涉。律师站起来，从窗台上往外望着。卡纳尔律师工作室在***城的高档路段，但窗户朝内：房顶，阳台和围墙，一副上世纪海滨城市的风貌，城里空气清晰，阳光普照，清风和煦；那里面的脚手架，涂着壁画的墙体，房子院井中有电梯小屋的扁平房顶也渐渐多了起来。

“在这段时间来看，是个好价钱，”卡纳尔嘟哝道，嚼着一片嘴唇。“现金？”

“一部分。另一部分用汇票。”

“什么呀！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给他承兑过汇票呢，好像是……现在他刚盖完一幢房子，应该有现钱的……”

“那就是我想知道的。那就没问题了，是笔生意。”

“当然，如果涉及到要交给他什么工作做，涉及到要从他那里买什么，我就不建议你……但现在的情况是，卖给他或是卖给其他人都行……只要他付现钱……要小心合同，什么限高问题啊，窗户问题啊。”

卡纳尔陪他到门口：“你是在这里待一阵子，还是又要出发？”

“谁知道啊。我想我还是要出发的。”

“工作怎么样……你的那些事？”卡纳尔尽量把问题提得含糊些，他总怕自己不了解情况，因为奎因托经常换工作，既做生意，又搞研究。

奎因托回答得还要含糊：“呃……现在我们有个新计划，和几个朋友搞的……看着办吧……”

“那政治上呢？”

这个也很难谈起来。他们政见各不相同，而且彼此都很自负，谁都不想讨论下去。但这一次奎因托还是说了句：“我有一阵没管这事了……”

“是啊，我听人说……”

奎因托打断他：“那这里呢？政治怎么样？这边政府怎么样？”

卡纳尔是社会民主党，也是市议员。“嗨，还是老样子。”

“你怎么样？你妻子呢？”

“好的，我们都很好。你呢，还是单身汉？没什么新闻？啊，啊。好吧，你和巴尔迪索奈谈过后，再跟我说说。”

五

奎因托走出来，和老朋友交谈的最后几句话把他弄得烦躁起来。他本该经过一段主干道的，但往往出于某种模糊的迟疑，他总是绕路而过。他每次回***时，总会选择在乡间或是沿海岸的路线，在那里，哪怕是一段最沉淀、最边缘或是最细微的记忆，也会被重新找到一种感觉。现在，就连那种对逝去旧世界的怀念都不能在他身上起作用了；从人行道上看到的城市永远都是一个样子，令人痛心的一个样

子，而那些新鲜的东西——脸庞，青春，商店——却一点也不重要，年轻的时光让人生厌地感到是如此的接近。他是怎么了，怎么又和***粘了起来？奎因托现在只想赶紧应付完那些手续，然后出发。赶紧地，待在***让他满心厌烦。

靠路边的自行车上坐着个人，奎因托觉得认识他。又老又瘦，穿着件短袖衫，晒黑了的胳膊撑在车把手上，他是个木匠，奎因托想起了，是位同伴，应该还是领导阶层的成员之一，那时奎因托也在。

那人正和另一个人说着话。奎因托经过时以为他也许不会认出他来的，他并没有投去目光，因为他不想显出一副不想跟他打招呼的样子。然而木匠看了看他，对另一个人说：“那是安弗西呀！”并用一种久别重逢的喜悦神情跟奎因托打了个招呼。奎因托也高兴地打了个招呼以示回应，继续走他的路。但木匠却把手伸给他，说：“怎么样啊，安弗西？再见到你真高兴啊！又要回到我们中来了？”

他们握了握手。老木匠那张脸对奎因托一直非常友善，有点像是猫头鹰，戴着乌龟式的眼镜^[225]，一头白发给剃成了平头，奎因托喜欢他的声音，喜欢他总操着开口元音的口音（他应该是罗马涅大区的，或是伦巴第大区的，在这里住了好些年了），喜欢他握紧的手，有力而柔软。但奎因托此时此刻倒希望木匠别对他这么好，他这时还不怎么打算承认木匠生性友善——他能感到的只是对卡伊索迪的友善——，然后，总之，他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尤其是当这个老家伙（奎因托记不清他叫什么名字了，这一点也让他很烦躁，因为他觉得自己不能用一种叫不出来他名字的声调来回答他）开始说：“喔，我们一直都在关注你，你还别不信，我们在全国家性的报刊上读到你的文章了，怎么样？是吧？”他说道，并转向另一个人，“可是在全国家性的报刊上！”

“他们不知道我已经不再是……”奎因托想，耸耸肩，试图说，“但是，你们知道吗，我已经不写了，已经有一段时间……”但是木匠一点都不接受他的解释，坚持道：“哦不，不，说得倒好听啊，哎哟！”奎因托就不敢再说什么了。

“他你还记得吗？”木匠说，指着另一个男人，奎因托根本不认识他。

“啊，是啊，怎么样？”奎因托说。

“这是马尔蒂尼同伴啊，你不记得了？”木匠坚持问道，就好像奎因托已经承认了不认识他一样。“马尔蒂尼同伴是圣斯特法诺部的。”

“你上次来这里是为了参加部里的会议，为了给我们解释大赦，那还是四六年的时候！”马尔蒂尼说。

“啊，是啊！”奎因托说，他并不记得有过什么类似的会议。

“唉呀，那段日子人们充满希望，人们希望着，”马尔蒂尼说。“你还记得吗，马赛拉？”

当奎因托听到木匠叫马赛拉时一下轻松了许多，就好像在他脑海中搜寻名字的终结也代表了他糟糕意识的完结，他终于能友好地看待马赛拉了。现在他回忆起了一个刮风的晚上，他们沿着海边的一条路一起骑车，那时那条路还是坑坑洼洼的（马赛拉的自行车跟现在的一样，破破烂烂的，生着锈），去参加一个会议：那是一段美好的回忆，一段令人怀念的记忆。

“唉，那时人们还希望着，希望着……”马赛拉应声道，就好像是指望自己一副悲观主义者的模样，是为了等待一个更有资格更老练的同伴，等他说：“现在人们还在希望着，比以前更满怀希望，人们在斗争着……”然而奎因托什么都没说，所以马赛拉只好自己说下去：“但现在人们还继续希望着啊，对吧，安弗西？”

“嗨！”奎因托道，做了个展开双臂的动作[\[226\]](#)。

“这里很艰难啊，你知道吧！你们那里呢？这里到处都在解雇人，这些混蛋……工人同伴们都说些什么啊？”

“嗨，艰难啊，那边也艰难啊……”奎因托说。

“啊呀，到处都艰难呀！”马赛拉笑了，就好像被困难时期团结互助的精神安慰了一样。

“你跟他说说……”马尔蒂尼低声向马赛拉建议，奎因托只听到一个词，“大会”。

马赛拉笑了，会意而迟疑地点了下头，就好像他早已想到了，但也不抱什么期望，转向奎因托说：“你还是那样不愿在公众场合讲话吗？或是变成了演说家，啊？因为，既然你已经在这里了，我们刚才在说，如果哪天晚上你来部里给我们开个会……同伴们会非常高兴的，你知道吧。”

“不，你们知道的，我很快就要出发了，我必须得走，再说嘛，我也不是很擅长讲话，这个你是知道的，马赛拉……”

马赛拉笑了，拍了他一下肩膀。“你还是老样子！唔，他还是一点没变吗？”他问那个陌生的马尔蒂尼，马尔蒂尼同意了。他们是好人，是朋友，很信任人，但奎因托一点也没有想要感到自己是他们朋友的愿望，相反，真正的时代感存在于那些处处警惕的人身上，被手枪顶着过活的人，就像——正是如此——生意人之间，处处留神的房主、企业家。

他把谨慎、沉默寡言、信不过的卡伊索迪和满怀希望、开朗豪爽、时刻准备着为自己理想寻找证据的马赛拉做了个比较：显然，卡伊索迪在体验时代的现实，并以某种方式，承受这现实，接受这现实的分量，而那里的马赛拉，却在逃避这个现实，奢望保持内心的坦诚、忠贞与纯净，生活在一个完全相反的世界里。在马赛拉的简单社会责任感前，奎因托拒绝着那个正在占领他的恶意；投入到一项经济活动中，调配土地和钱财也是一种责任，也许是一种不那么宏大的责任，更为平庸，一种资产阶级的责任；而他奎因托正是个资产阶级分子，他怎么可能想到再去做其他类型的人？

现在属于他资产阶级本性的那种安全感又回来了，他对两个工人的厌恶感也减弱了，给一种表面的，而且几乎是从容的热情让了路。

这倒并不是全然的不诚恳，因为眼下他正在跟他们道别，他很高兴他们对他留有美好的记忆。

六

有关卡伊索迪的消息到处都是负面的：在公证员巴尔迪索奈那里，在工程师特拉瓦利亚那里。奎因托现在感到和卡伊索迪结起盟来，就像跟一个受害者在一起一样：整个城市的人都想搞垮他，所有的正统派都联合起来对付他，而他，那个山里人泥瓦工，只能用他粗俗和闪烁其词的本性来武装自己，抵抗着。

但必须说这些负面消息也还是可以让作为房主的奎因托做出正面决定的。说到底，没有一个人完全反对他做这笔生意；而奎因托，总喜欢做一些在某种程度上与他人意见相左的事情，而另一方面，他又不大敢下受大部分人坚决反对的决心，于是，带着他所需要的那些许反对和那些许赞成，要做他想做的那件事，对他来说，倒是处在一种理想的境况之中了。

再说他也喜欢——也是因为他必须战胜那最初的厌恶感——和他老乡有一种业务上的往来。他感觉终于又能做一回他老家的老牌资产阶级了，参与到捍卫那些受到威胁者的微薄利益之中，与此同时他很明白，他每走一步，不过是有利于卡伊索迪这种人的高升，这一新出现的、模棱两可的、反美学的资产阶级，就如同那个时代真正的面孔一样反美学而没有道德。“是这样的，是这样的，”奎因托坚持这样考虑，“你们什么都不懂！”而现在他好斗的激动从***那个小小的社会中，从他母亲身上，从卡纳尔身上（也从木工马赛拉身上）转移开来了：现在他正生着北方大城市里他那些朋友的气，那些年他都是在那里度过的，这么些年都用来规划未来的社会，规划着工人和知识分子……“卡伊索迪赢了。”

他等不及地要跟那些朋友表现出自己的这种心态。他出发了。第二天就到了T城，在常去的经济饭馆里和本西和切尔维戴里一起用

餐。

他们在谈论创刊一本题为《新黑格尔》的杂志。服务员正等着点菜；这已经是她第三次来了，但这三个人谈得太起劲了，没搭理她。

本西看了看菜单，读了读食谱，看来是没有一道菜能给他留下印象，因为他接着说：

“为什么不是《黑格尔式左派》？”

“那么就是《年轻马克思》，更有斗争性。”

“你们想订菜吗？”服务员坚持问道。

“要我说就是《新莱茵报》。跟那个《莱茵报》一样，是的，先生，就是那个《莱茵报》。”

“也许就可以找找Neue Rheinische Zeitung^[227]本来的题头，也能用同样的字体……”奎因托说，他的意见总是很边缘，但是显得从容而内行。他还没有找到反对两个朋友的表达方式，尽管他正是抱着那个意图来会他们的。

“反正：题目就是《百科全书》，”本西说，改变了语调，就好像到那时为止他们都在开玩笑一般，于是奎因托的建议也似乎完全不合适了，“或者用做副标题，反正要从题头开始就要让人明白，我们的倾向是对普遍现象的解释，好让所有的意识形态都进入到单一的对话之中。”

在那个问题上，本西和切尔维戴里爆发了一场冲突，而奎因托不大清楚该站在哪一边。既然一切都要进入到单一的对话中，那这杂志应该只接纳已经被包含在那个普遍对话中的东西呢，还是也应该接纳那些还在话题之外的东西？切尔维戴里完全不在状态：“我会给政治人物的梦立一个专栏。我们请各种政治人物来讲讲他们的梦。谁要是拒绝就说明他心里有鬼。”

本西以他那神经兮兮的大笑方式笑起来，几乎都要把脸贴到桌布上去了，一手蒙住眼睛，就好像要表现出一种当他看到谈话的人迷失在一个只有他，本西，知道出口的迷宫里时的痛苦愉悦。“我们必须从意识形态过渡到梦，而不是从梦过渡到意识形态，”他就像被一阵恶意袭击了一样，又说道：“意识形态刺穿了你所有的梦，就好像被别针戳穿的蝴蝶……”

切尔维戴里惊愕地看着他：“蝴蝶？你为什么说：蝴蝶？”

本西是个哲学家，切尔维戴里是个诗人。切尔维戴里早早地灰了头发，长长的脸上戴着眼镜，在这张脸上以色列人忧伤的轮廓和佛罗伦萨人既博学又平民的特征相互抵消了，他于是就有了一副介于攻击和全神贯注之间的容貌，但底子里是没有表情的，有点像是自行车运动员，或者是个在一堆可以弄清的问题里尽量只想理清某一个问题的人。“为什么你说：蝴蝶？我昨晚做梦梦到一只蝴蝶。一只夜蝴蝶。他们给我端来一只很大的夜蝴蝶，在一只盘子里，这里，就在这家饭店里！”他做了一个好似要从盘子里拎起蝴蝶的一只翅膀的姿势。

“唔，我的妈呀！”服务员说着，她是来让客人们点水果的，逃开了。

本西充满痛苦地笑了，就像对在他掌握之中完全放下武器的对手已经感到很疲倦了。“每一个梦的符号都是一个具象化的思维过程，”他说。“这就是弗洛伊德不能知道的地方。”

奎因托既欣赏这个人，也欣赏那个人，欣赏他们永远燃烧的智慧（而他的脑子却常常跌入一种漠然的倦怠中），在他们渊博的知识和阅读前他是十分敬畏的。他决定不了在这场争论中到底应该站在哪一边，对于这争论他也只能隐约地辨认出来一些术语，他像以往一样选择了感觉跟他自己最本能的倾向相反的那个派别，也就是本西严格的哲学体系，反对切尔维戴里那种细微得难以感知的魅力。他对诗人冷笑着，却嘲讽地对本西说：“那为什么不干脆叫它《年轻的弗洛伊德》呢？”

哲学家正继续跟切尔维戴里用他先前的那个笑法大笑着，只是对奎因托做了个手势，几乎就像是赶苍蝇一样地赶走他开的玩笑。然而这玩笑话却很叫切尔维戴里喜欢，他倒是很激动地接上了茬儿：“真的，真的，要我就给杂志起名叫《爱神和死神》，对啊！就是《爱神和死神》！”

本西把手合起来，攥得嘎吱直响，脸却皱在一个笑容中，渐渐红了起来，牙齿紧闭。“你以为是那些东西在左右历史吗！既没有爱神也没有死神，辩证法可不是像小鬼一样咕咕叫唤着地从那些东西中蹦出来的，”他大笑起来。

本西有一张天使般的圆脸，就像那些永远长不大的山里人；在孩童般的鬓发下面，是剧烈突出的额头，绷得像要炸开一样——而且，在这额头上时而又会出现一些小的擦伤、划痕、肿块，几乎是思维的力量在到处跳跃——，他不停地把这额头伸向前来，垂着头，就像一个石磨，不停地磨啊磨，或者像一个齿轮，正进行着复杂的齿轮运动，被一种没有疏导好并被减震了的原动力推着，溃散为成千上万的次颤动，正如他双唇间的持续抖动。在讨论中，奎因托的目光在本西和切尔维戴里的眼睛间轮转移着。他们两人都斜着眼睛，但是哲学家是往外斜，一只眼就像是在他想法的后面飞舞着，而他的那些想法那时正从人类视野中逃脱出去，逃到一个更间接且更难以识别的景象中去；然而诗人却是往内斜着的，瞳孔靠近且不安宁，对外界的任何一点喧嚣都好像担心受怕的样子，好像是要看看那些喧嚣在他最隐秘最内里的区域中制造出来的东西。

“我们要做一个讣告集，”切尔维戴里说，“一个专栏，每一期都要做，或者专门做一期全是讣告，从头到尾，”他的手指在他手中折起来的报纸刊登讣告的斑马纹专栏上来回摩挲着。

本西耸耸肩。“我们处在把普遍的意识装进一个电子脑袋的前夜。”

切尔维戴里用一句长长的拉丁语引文回应。

“圣奥古斯丁？”

“拉坦奇奥^[228]。”

奎因托心不在焉：侧耳倾听着邻桌人说话。右边坐着一家人，或者是两个不同的家庭，乡下来的，在城里碰上面。一个女人在说话，说雨水给草料地上播种带来的损害。她应该是一个土地主，一个不再年轻的女人，但还未婚；男人们应允着她的话，酒红色的脸上已经带上了饭后的困意。也许是不同地方的农民聚在一起商定一场婚事；这未婚妻呢，在他的家人面前，要让他们见识一下自己有多合格，甚至要胜过其他女人，并还要表现出自己远不止是一个简单的家庭主妇。奎因托对那张桌上那些人之间流动着的什么东西生起一种剧烈的妒意：利益的意义，对事物的感情，具体且不肤浅的热情，对一种不仅是物质上更好状态的渴望，还有一种平静的分量，还有点骨子里的沉闷。“曾有一度只有那些享受农业收入的人才能当知识分子，”奎因托想。“文化为把自己从经济基础上脱离出来可是花上了大价钱。文化以前是靠特权生活，但有坚实的根基。现在知识分子既不是资产阶级，也不是无产阶级。另外，马赛拉只会问什么开会的事情。”

在另一张桌上，一个女服务员正在跟两个开玩笑的人卖弄风骚，那两个人戴着蝴蝶结领带，手都很长。在跟她说俏皮话时，他们之间还互相开着玩笑，话里尽是些“股票指数”、“延期交割”、“意大利煤气公司”、“国家电力投资公司”之类专有名词。他们可能是证券经纪人，很精明的人。换个时候奎因托可能会觉得他们冷淡而不友好，但处在他眼前的心态下，他觉得那些人也体现了他的理想状态：实用，精明，思维敏捷高效。“如果一个人不开展经济活动，就不是一个有用的人。无产阶级反正有工会斗争。而我们则把历史观念从利益关系中脱离出来，于是我们丢失了生活的所有滋味，我们自己毁了自己，我们不再意味着任何东西。”

切尔维戴里接着讲起他那个梦：“是一只夜蝴蝶，大翅膀上是灰色的图案，细细密密的，有大理石的花纹，波浪纹，就像是用黑色复制出的一幅康定斯基^[229]的画，不对，是克利^[230]的；我试着用叉子把这些滴着细粉的翅膀拎起来，那是一种灰色的香粉，在我的手指间碎

成粉末。我正要把这翅膀的碎片送到嘴边，这碎片在唇间却变成了一种灰，这灰蔓延到所有的东西上，盖住了盘子，沉淀在酒杯里.....”

“我比他们高明之处，”奎因托想，“就是我还有资产阶级的本能，这点他们在知识分子改朝换代的衰竭中渐渐丢失了。我抓住那个就能拯救自己了，而他们则会完蛋的。我必须得有经济活动，不光是要把土地卖给卡伊索迪，我也要盖房子，用卡伊索迪给我们的钱，在他房子边上再盖一幢楼.....”他全神贯注地盘算着那地还能提供出的建筑可能性，想着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搞搞.....

切尔维戴里双手悬在空中，在桌布上方挥舞着，桌子上满是面包渣、面包瓢、烟灰和被捻在盘子里和烟灰缸里的烟蒂，被本西用指甲摁成半月形小切口的橘子皮，全被切尔维戴里手指肢解掉了的，抽成了丝状的密涅尔瓦牌的火柴，还有全被奎因托的牙齿和手折成了Z字形和“回”形纹的牙签。

“我得和卡伊索迪合伙，跟他搞一场投机活动。”

七

奎因托有一个计划。他想到了“勿忘我地”，也就是紧挨着卖出土地上方花园中的一块地，这块地被这么称呼是因为地中央有一个勿忘我花的花坛。这是一段平坦的地带，面积和“器皿地”差不多：那里也很可以建上一幢三到四套公寓楼房。但是——他想起来——卡伊索迪的房子一旦盖好，“勿忘我地”就会失去建筑用地的所有价值：法律禁止一幢紧挨着另一幢地建房子。“很显然，我们卖任何一块地都在让紧邻的地皮贬值。为了不损失，没有其他任何法子：我们和卡伊索迪一起盖房子.....把整个‘器皿地’和‘勿忘我地’都让给卡伊索迪，盖一栋独立的大楼.....然后要求一定数量的房间由我们作房主来交换。这事要立刻和安佩力奥谈谈。”

奎因托和他的弟兄住在不同的城市。他们在***城里的母亲家里也很少见得着面。现在他们约定在那里见面商定卖土地的事。

“我有一个计划，”奎因托对他弟兄说。安佩力奥刚刚到。他从车站回家时经过鱼市，买了两百克的帽贝。在家里他匆匆忙忙地拥抱了母亲，说他买了帽贝。他有六个月没在家了，他在大学当助教，化学系，赚很少的钱，但几乎从不来看母亲，就连放假时也不来。安佩力奥一度比奎因托更黏***城；现在就不怎么能见到他了，似乎他对这里，对从前的生活，失去了所有的兴趣，要不是因为类似购买帽贝这种突然的小小表现，真还不知道他现在都喜欢些什么了，而且还不知道这表现是不是诚恳的。

奎因托跟他说起和卡伊索迪谈判的结果。安佩力奥到厨房里去了，奎因托就边说着话边跟在他后面。安佩力奥把包着帽贝的纸展开，拿了一个柠檬、一把刀，用娴熟的动作打开碗柜的门和抽屉，就像是前一天刚把这里的每一件东西摆到位一样。他切开柠檬，把柠檬汁挤在帽贝上，却没有把从鱼市带回的包裹帽贝的纸拿掉，做了个问奎因托想不想来一点的手势。奎因托赶紧避开了——他不喜欢海货——然后继续说。

安佩力奥什么都没说，也没表示出一点赞成或是反对的迹象。奎因托不时地停下来，认为安佩力奥根本没在听他说话。“然后呢？”他弟兄说，然后奎因托就跟没什么一样继续说下去，因为安佩力奥的那种行事风格总是这样的，他们还是孩子时就是这样。只是那时候奎因托对此还会来气，因为他是哥哥；以后他也就养成习惯了。安佩力奥坐在厨房上了蜡的桌子旁，外套和围巾都没脱，尽管春天已经提前到了，他还是带着围巾。他有一小圈络腮胡子，眼镜厚厚的叫人看不见眼睛，头发早早地秃了。奎因托看他用刀尖把软体动物给剔出来，另一只手把缠满了海草的贝壳送到嘴边，看帽贝那柔软的躯体消失在他镶着黑胡子的唇间，伴随着一种不知道是吸还是吹的声响；然后他把空贝壳一个个地擦成堆。

奎因托展开一张图。安佩力奥扫了一眼，嚼着。奎因托觉着弟弟那胡子毛环绕着的嘴巴就像是一个翻过来的刺海胆，在刺儿的黑色中

蠕动着。他把事情已进行到哪一步了说给弟弟听：谈判结果，有关企业家的情报。然后指着图说：“现在你给我听好了：在a区上的建筑阻止了在b区上卖房子或是建房子的一切可能。所以我们，如果a区的建筑用地价值x，而把a区卖给卡伊索迪，就剥夺了b区土地的建地价值y。因此，由于x的价值，实际上我们是失去了x+y的价值。也就是说，现在我们拥有a加上b；而卖了a，我们就只能拥有b-y。”

这一套代数用语，奎因托在脑袋中已策划了好些日子，就是为了说给他弟弟听的，科学家嘛。

安佩力奥站起来，去了水池边，从水龙头上接了口水喝，漱了漱口，吐掉了，然后完全是一口气地说：“我们当然要把器皿地作为投资资金使用在勿忘我地上我们的建筑上。但是既然不允许两幢建筑建得这么近，那么就需要在器皿地和勿忘我地的两块地皮上盖出独立的一幢大楼，而卡伊索迪建这楼一半是为了他自己一半是为了我们。”

为了这个计划，简直就是在筹划一场错综复杂的阴谋，奎因托可是费了不少神，然而现在，听到这计划被安佩力奥完全是一口气地阐述出来，就好像是个自然而然的结论，他真不知道再该说什么好了。

安佩力奥开始用各种运算填满图纸的空白处。不时地还问奎因托一些数据，而奎因托却永远给不出准确的答复。政府规定的限高是多少？卡伊索迪想做多少套房间？水泥多少钱？奎因托知道对于建筑预算，他弟弟和他的水平是一个层次，但安佩力奥能如此果决而不假思索地在纸上写下那些数字，还是叫奎因托嫉妒不已。

“我们就算是八套房吧，加上底层^[231]的两个仓库……”他算起了年租金，算算要多少年资金才能还本回来……

“但马上就要付的税钱怎么办？”

“我们用要盖的房子作抵押。”

“啊哈哈！”奎因托突然疯子般地惊呼起来。然而安佩力奥从来不会惊慌失措；他没笑，他那秃额头上从来不会出现一根皱纹。对他来

说，一切都是永远有可能的。

母亲过来了。“你们算完账了，孩子们？钱收得回来吗？”

“完全能，完全能。但是……但是我们照样亏。”

“啊，那个卡伊索迪，一副骗子模样……”

“他真可怜，跟这没有关系。不是他的错，而是我们总归是要亏的。”

“那不如就算了吧？当然，我们就对他说我们改主意了，暂时还不卖。至于税，我们再向银行借借……”

“不，不，妈妈，你看啊。我们刚才在谈要向卡伊索迪建议一笔更复杂的生意。”

“别呀！”

“嗯，是啊，非常复杂。接下来我们会赚很多钱的。”

奎因托俯下身，神经质而好斗地打着手势跟母亲说着，在尽量说服别人的同时也在尽量地引起争论。安佩力奥站在他身边，既高又严肃，黑胡子挺在前面，就像一位只需要宣布一个判决的大法官。

“妈妈，就是有那些勿忘我花坛的那块地……”

八

他们一起出来，奎因托和安佩力奥。匆忙地走着，讨论着，走在熟悉的道路上，他们已经很多年没这样过了，他们感觉自己一直都是留在这里的，一直都是当地的两个兄弟，总是奔波忙碌着，参与城市的经济生活，领导着一整个利益关系网，他们是非常实用的人，做事果断，直奔主题。他们在演戏，他们对此清楚得很：他们跟他们那个

时刻感觉出来的那种人完全不同；在夜晚来临前，他们又会陷入一种怀疑的惯性之中，然后又会出发，一个把自己关在他的实验室里，另一个把自己关在知识分子的论战中，就好像这些是世上唯一重要的东西。尽管那一刻他们感觉如果他们就是那样也是有可能的，而且也会挺美的，他们会是紧密团结的两个兄弟，而这许多麻烦事也会容易起来，他们会做成一些大事，尽管不知道是什么大事。比如说，现在他们正去找卡伊索迪，去向他提出这个问题，去触摸触摸[\[232\]](#)土地，去做调查，要问他一些现在还不知道是哪些事情的事情，反正：如果事情太繁复，也没什么好办的，现在他们要听一听卡伊索迪怎么说，然后就可以决定怎么做了。

卡伊索迪没有电话。有一间办公室，在中二楼上，“卡伊索迪·皮埃特罗建筑公司”。兄弟二人按了铃。一个姑娘开了门，这是个低矮的小房间，有台打字机，桌上是些工程计划。卡伊索迪不在；他总是在工地上跑；办公室里很难找到他。

“他什么时候回来？”“谁知道！”“我们在哪里能找到他？”“你们试试看对面的麦利纳咖啡店，但现在还早。”“我们有事要立刻跟他谈。”“谁知道。如果你们想给我留个言……”

“谁知道谁知道谁知道。谁知道小姐。”这是安佩力奥开的玩笑，奎因托对那个挖苦而亲切的语调感到惊讶，弟弟在家里可从来没有使用过这语调。他抬起眼看看这个姑娘：蛮漂亮的。

这是个十六岁上下的小姑娘，乡下人的模样，血一样红奶一样白，脸颊呈桃子一般强烈的粉红色，黑眼睛上密密的全是睫毛，两条柔软的黑辫子在凸起的胸前垂下来。“啊，你们是安弗西家的兄弟，”她说。“真狡猾啊，鬼精鬼精的，”奎因托想，“看看那个朝上翘的鼻子，一副假正经的模样……”

安佩力奥，在他那个让人觉得他突然想要开始一场愉快对话而开的玩笑后，又陷入了他往常果断的语调中，就好像他已经表现得太过明显了。他问在哪些工地上他们有可能找到卡伊索迪，就告了别，他

在窄窄的楼梯上转过身，下了楼，最后还冒出一丝出乎意料的轻浮，就是，他说了句：“Bai bai^[233]。”

奎因托，在小楼梯里转过身，看见那姑娘还没有把门关上，用一种奇怪的笑容在那睫毛后面观望着。他感觉在那张农村人的脸庞后面，从那叫人看不见的眼睛里，企业家卡伊索迪无法描摹的目光直追着他。

走在街上，他试着和弟弟谈谈这事。“不差呀，那女孩。”

“唔，”安佩力奥吱了一声，就像在回避一个不方便的话题。

他们去了那姑娘指出的地点之一，那里正在建房子，更确切地说，是在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房子之外再建个两层楼的房子，这样就填满了两幢大楼之间的空缺。

他们进去了。那里堆满了水泥，但没有一个人在工作。楼梯还没有建出来，兄弟二人就踩着歪歪斜斜的木板上去了。“嘿！没有人吗？卡伊索迪！卡伊索迪·皮埃特罗！头儿不在吗？^[234]老板不在吗？”回音砸在赤裸裸的墙体之间。

第二层楼^[235]上蹲着两个水泥工，正在锤凿子，一副做无用劳动的表情。兄弟二人立刻止住叫嚷，几乎同时低声地问道：“卡伊索迪难道不在吗？”水泥工说：“不在。”“是今天还没来吗？^[236]”“您说什么？”（他们是卡拉布里亚人）“他今天来了没有。”“我们不知道。”“这里总有个工头吧？”“在上面。”奎因托和安佩力奥就上去了。

在上面，只有墙体但还没有天花板和楼板。门面向空中。一种愉悦之情抓住了兄弟二人。“哇噢！哇噢！”他们叫着，展开胳膊试着在支撑架上走步，就像走钢丝似的。

突然传来了鞋底刮擦的声音。要穿过这个房间，必须要通过一块窄窄的木板，这木板架在一道门槛和另一道门槛之间，悬在空中。而

在那头，门洞后，就好像有意要把自己藏起来一样的是卡伊索迪，他正看着他们。

奎因托和安佩力奥恢复了镇静，还有一点难为情。“啊，卡伊索迪，白天好啊^[237]，晚上好啊，我们正找您哪。”承包商那庞大的身形堵在门框里，从那门下伸出细细的木板。他手插在口袋里，什么动作都没有。奎因托顺着木板向前迈了几步，感到木板在他脚下陷下去，显得犹豫不决；他指望卡伊索迪能做出点表示，指望他至少把脚压在木板的那一头保持平稳，然而他什么都没说，什么也没做。奎因托就那么在空中晃着，为了找点什么话说，就道：“我给您介绍一下我的兄弟安佩力奥。”卡伊索迪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手，伸到那顶美式帽子的帽檐边，用摊开的手掌推了下帽檐。奎因托朝弟弟转过身去，十分缓慢地，为的是不让木板摇动；他看见弟弟正以同样的姿势回应着卡伊索迪，两人都面容严肃。

“您别在那里走了，会掉下去的，”卡伊索迪慢悠悠地说，“你们到下面去，我这就来。”

他们去了麦利纳咖啡店。坐在一张人行道上的小桌子边，有些嘈杂。卡伊索迪想请客。“一杯潘脱米^[238]？”安佩力奥便要了杯潘脱米。胃疼的奎因托点了一杯大黄酒，尽管他确信大黄酒也对他不好。安佩力奥请卡伊索迪抽烟。奎因托不抽烟。他们很快就操起了一种十分相熟的语调，安佩力奥和卡伊索迪这两个人；奎因托有一点点嫉妒。

卡伊索迪正向安佩力奥重复着所有的他早已跟母亲和跟奎因托说过的那些东西，总是说那些：“就像我跟您妈妈夫人说的那样，就像我跟您兄弟先生说的那样”，和那些“我也不需要跟您解释这事了，工程师先生”。安佩力奥是化学博士，但也没提出任何异议。他正不动声色地听着，香烟吊在黑胡子间，厚厚的眼镜后面眼睛半闭着；不时地发个问题，但只是很随便地问问，就像大家互知根底一样，而不是像——感觉上是——奎因托表现的那样像个专家，提防着纠缠式地问。

甚至，对于奎因托的一个异议，卡伊索迪，立刻摆起了那副哀怨的模样，转向安佩力奥，几乎是去求助。“您明白您兄弟先生说的这件事情……”

“不对，不对，卡伊索迪……”奎因托为了补救马上说道。而安佩力奥只是做了一个横向掠过桌面的手势，就像是要把所有的次要争论都抹走，要把讨论带到要点上来一样。

卡伊索迪还想继续扮演受害者的角色，但是他已经不再那么自信了。还总在跟安佩力奥说：“作为兄长的您……”

“不，我是哥哥，您看，”奎因托说，有点不好意思。但卡伊索迪并没有改变他对安佩力奥更为恭敬一些的态度。

“……如果您跟我说你们需要一段间距的话，我就给留上一大段间距。”

安佩力奥说：“间距可是您需要啊，可以避免底楼的潮湿。”

“是我需要，是我需要，不过您让我明白，就算不留间距，底楼我还是照样卖，不过你们如果明天，也就是说说而已啊，你们想在那附近建楼的话，这间距可是用得着。”

奎因托看了眼安佩力奥。他正缓缓地吞云吐雾。等到这团烟在空气中远去后，说了句：“……那如果我们一起盖楼呢？”

卡伊索迪的手指在那一小截烟头上轻微地点了一下，抖掉了烟灰柱，眼睛变得潮湿起来，好像在凝视远方，用来逃离一种久远的感动，但同时眼角的皱纹却剧烈地浓密起来。“我就说我们可以好好商量，大家都高兴的吧，”他说。

九

安佩力奥的意思是不要太重视有关卡伊索迪的负面情报。“你知道***这里是怎样的。不管是说谁，人们只听那些闲言碎语。一个人在这里初来乍到，做生意，走自己的路，所有的人都会剪他身上的衣服[\[239\]](#)。”

卡纳尔也无意说过：“你们跟卡伊索迪合伙？你们？你们的母亲？和那个粗汉，那个骗子，没品的家伙……那个一直把那个女秘书带在身边的……”“啊，那个姑娘……我们见过她了，”奎因托说，马上就被一个简单的好奇岔开了话题：“为什么？怎么了？她像是个乡下人……”他看了看弟弟，就像是想求得肯定；安佩力奥瞄了他一眼，几乎在说：“我都跟你说了，他们是怎么……”

“她就是，”卡纳尔说。“他把她从他老家带出来。把他的妻子和孩子丢在山上……”

“那你是说……”

“我可什么都没说啊。那是他们的事，我什么都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只是那里的什么气氛让我觉得不大对劲，那里……”

奎因托说了他不久前体会到的那个印象：就是那个相似之处，不是生理上的，也不是外貌上的，但也正因为此而更让人觉得不安，这相似之处把那两个如此迥异的人联系起来了：编着辫子的姑娘和卡伊索迪。

“那又怎么样，你也不要老往歪路子上想嘛……”

“你说什么？……因为，你知道，想想他……和一个可能只有十六岁的姑娘，他都能做她父亲了……”

“嗨！父亲嘛他肯定是很多人的父亲了。他从老家逃出来就是因为他的私生子满山谷都是。”

“也许就是他的私生女呢，你相信吗？”奎因托说，但他感到是时候要对那种搬弄是非的好奇做出反应了，是时候要表现出，自己作为

一个有生活阅历的人，是跟那些地方偏见相去甚远的：“就算是，又有什么不好的？他有个私生女，很好，他不但没有抛弃她，还给了她份工作，把她带在身边。你们有什么好给他的身上背上十字架的[240]？”

“谁知道啊，我什么都不知道。”

“然而如果不是他的女儿，而是他的情人的话，呃，那又有什么不好的？他喜欢小姑娘，小姑娘们也是你情我愿……你们还要钻牛角尖？”

“我？我一点都不在乎……如果是他的女儿，那是他自己的事情……如果是他的情人，也是一样……如果两个都是……”

“我们可以回到合同上来了吗？”安佩力奥问道。

这天下午天气很好，有太阳和微风，让人想干番大事。兄弟二人刚离开卡伊索迪就去找律师。他们不得不等上一阵，因为卡纳尔的咨询时间表都排满了；但是等待并没有减弱兄弟二人的激动，他们坐在前厅里，继续完善着他们的计划，用的还是含糊不清断断续续的对话，好叫其他也在等候的客户弄不明白他们在说什么。从工作室里传出一阵用方言争执的叫嚷：卡纳尔曾经承接过一些乡下的客户，是些小物主，他们在遗嘱和边界这些无止境的小问题上争执不休。第一次奎因托感到不再为游离于这个祖先的世界之外而感到负疚，而是感到属于另一个世界，从这另一个世界中他可以带着优越和嘲讽地观望那个祖先的世界：这另一个世界里都是些没有成见的新人类，习惯了操纵钱财。

然而卡纳尔，刚听到这个计划，就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你们真是疯了！和卡伊索迪！那个会把你们当鸫鸟烤成串[241]的人！”

奎因托笑了。“慢着，还要看看谁是鸫鸟呢……这笔生意可都是对我们有利……”

“是啊！但他同意啊！当然啦！”

奎因托总是微笑着。“他同意啊。我们已经跟他谈过这事了。”

“你们简直是疯了！和卡伊索迪合伙！你们！你们的母亲！”等等。

“你听着，”奎因托说，在向卡纳尔解释时，摆出一副几乎是宽容的耐心的表情，就像是对当我们已经成人时却还认为我们是小孩子的父母一样；那语调，听得出来，是用来掩盖没被人当回事的一丁点的气愤。

奎因托解释了卡伊索迪准备如何支付那两片毗邻的土地，一部分是用现钱支付（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用这笔款子付清税费了），一部分是用套房支付（这样一来他们的非生产财产就转化成一种有利可图的收入来源了，无需任何花费）。对于卡纳尔的异议，奎因托觉得越来越有趣，他甚至还尽量去挑拨他：每出现什么新问题都使这个游戏变得更繁琐和更引人入胜，考验着他们所有人的能力。奎因托在卡纳尔身上寄予了很多的尊重和信任，正因如此他才喜欢给他找来如此棘手的问题来处理，好看看他是如何应对的。对安佩力奥来说，律师的犹豫不决令他生厌，让他觉得是一副失败主义的做派，他生硬地，几乎是厌恶地谈着话，倒不是因为他有多信任卡伊索迪，也不是因为他以为他们的计划有多完善，而是律师的踌躇不决破坏了他扑到生意中惯用的那种果断，几乎是进攻式的节奏，他深信那件事吧，要么就得果决地做，就像是一天能做上十笔这样的生意，然后就不管不问的人，要么就得陷入一堆“如果啊”、“但是啊”之中，然后就变成了一件永无止境的麻烦事，于是尽管值得，这是可能的，对，但还是最好什么也别做。

他站了起来，抽着烟，现在在他那些简明的玩笑话里，他似乎变得比卡纳尔更悲观了，而且总在反驳奎因托。而奎因托，由于感到再也靠不住弟弟了，就犹豫起来：如果不利的可能性太多，也许正好趁机退出，退而求其次地只卖掉器皿地算了。

结果并非如此，卡纳尔研究着可能有利的合同条款，正津津有味地考虑着那个承包商一切有可能的违约行为，并用最复杂的条款、押

金、止付支票和各种类型的担保来武装他们。他拉长扭歪着脸，眼睛溜溜地直转，挠了挠乱蓬蓬的头发，埋头在纸上写满了注意事项。“我来给你们立个合同，一个专门针对卡伊索迪的合同，一份每分每毫都不会出错的合同……一份一点心都不用操的合同……”他冷笑着，几乎是蜷在沙发里，思考着这个像豪猪一样棘手的合同。

然后，他疑心地耸了下肩说：“当然是指为那些合同需要的东西。”

+

一切活动都是从图纸，透明描画的建筑用纸，和预算开始的。

现在不可或缺的人物是特拉瓦利亚工程师。

特拉瓦利亚是***城最繁忙的建筑工程师之一，他只能陪奎因托和安佩力奥匆忙不安地坐一下，在地上展开一张又一张的建筑平面图时，还总在接电话，训斥勘测员。

特拉瓦利亚工作的突发性很强，时而发号施令，时而用尺子画线，时而推翻一切，还不时抬起浅色的眼睛，微笑着，将胳膊沿着敦实的躯体垂下，突然又像被一种绝对的宁静攫住，就像眼前拥有无限闲散的时间。他那样肥肥地缩在绘图桌边高高的转椅里，面浮微笑，目光深邃。“但是安弗西兄弟你们知道吗，合同细则意味着什么？”他是一个既让人有安全感，爱嘲弄人，又有点阴险的家伙。肥胖和早秃让人感觉他相当成熟：他显然是利用了外观上的权威。安弗西兄弟都生活在远方，糟糕而勉强地维持生活，拿自己能力之外的糊涂野心打赌，对于特拉瓦利亚来说，他们代表着他根本就没想过的生活方式：艺术，科学，可能还有什么政治理想吧。他没这么想过真好！他看着安弗西兄弟，反复这么想着，他们总是停留在原地，什么主张都没有，奎因托是既什么都不会做，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安佩力奥是个直到六十岁才可能当上教授的大学实验室的小职员；反正，已经是毫无

疑问的了，他们是两个失败者；看着他们，他对自己感到无与伦比的满足，并向他们炫耀自己只注重要点，注重实用的做人原则。但是他们对他们给出了更多的热情：安弗西兄弟的出现总是让他来气；“但是，本质上，他们很可怜，我很喜欢他们，”他对自己说道，“本质上我是唯一理解他们的人。”

现在他们正在检查账目。工程师抬起头，注视着他们二人，然后突然用他那疲惫而安静的笑声笑了一下。“安弗西兄弟，究竟是什么人让你们忙起这事的？”

“够了，我们算是明白了，恩里科。今天你是受够了。我们明天接着来。就是说这个问题得由我们解决了，”他们已经朝门口走去了。

“别啊！”工程师跟在他们后面跑去。“看你们说的，我怎么会让你们自己忙这事呢！那个卡伊索迪，能一口把你们吞掉，可怜孩子们。你们待在这里，我们重新开始……”

得派个勘测员去卡伊索迪那里问一个标在图纸上的东西。卡伊索迪的办公室离工程师的工作室并不是很远。勘测员回来了，说：“卡伊索迪不在办公室里。我问了那个小姐他……”

“那个小姐……”特拉瓦利亚冷笑起来。

“那小姐说她也不知道。”

“那女孩连……都不知道……但是她在那里时我们看到图纸了！你去，回去，跟她说那图纸就在桌子上，今天早上还在的，现在也应该在。”

安佩力奥，本是安安静静坐着的，身上穿着防水外套，下巴垂着，胡子贴在胸前，站了起来，说道：“我去，”开了门，走了。

特拉瓦利亚，像是为了什么不能用言语表达的东西，止住了哑哑的笑，望向空中。

奎因托没弄明白。过了一会，他说道：“但为什么呀，你是说安佩力奥去那里是为了……”

“你说什么？”工程师说，心思已经转移到别处了。他们又检查起那些计算来。

过了二十分钟左右安佩力奥回来了。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什么也不说。“怎么说？”

“要去地上看看。图纸上弄错了。”

结果是三个人都过去了。器皿地和勿忘我地已经半空了；母亲已经着手让人搬那些植物了。这天天气很好，花儿和叶子在太阳下一副繁盛欢快的样子，植物如此，杂草也如此；奎因托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发现过在那几小撮土地上竟有如此浓密多样的生命在繁衍着，而如今，一想到那里的一切都要死去，还要长出用柱子和砖头搭成的脚手架，他就悲伤不已，甚至是生出一种对琉璃苣和大荨麻的爱意，几乎是一种悔恨。而其他两个人似乎只是在简单地享受着那时辰；工程师戴着顶帽子，但那里很热，他把帽子握在手里；他额头上留下了一道红色的汗淋淋的印迹；太阳就直射在他的秃脑袋上，很快他便不舒服了，就又戴上帽子，但只是轻轻地架在头顶上，而这身装扮带给他一副星期天的模样，一种狂欢的感觉。弟弟终于把他那件过季的防水外套脱了下来；外套给他叠得很规整地搭在肩头。他们边转着，边丈量边界上的一个凹处。奎因托让他们忙去了。工程师，尽管是在工作，还沉浸在那些平静的沉思默想时刻中。奎因托用两根手指夹起花草，仔细观察起它们。“这是什么植物？”他问安佩力奥。安佩力奥以一副行家的，而且几乎是愉快的神情回答了他。奎因托很惊讶，因为他从没发现他弟弟对植物留神过。

一排盆装的大丽花动了起来，是谁在那里面钻？卡伊索迪编着黑辫子的秘书姑娘。她钻了出来，带着那双全是睫毛的眼睛；穿着一套灰色布料的“正装西服”。“哦，你们也在这里？我在找卡伊索迪先生，他应该来这里的……”

“我们当然在这里，”奎因托说，“这地还是我们的，合同还没签上呢！”谁知为什么，他竟发起火来。

“我又不知道……他说要和一位先生来这里的……”她没说下去，把手中的信封捂在嘴边，做出一副难为情的模样，就好像她说多了，但在那件西服外套里，她完全是昂首挺胸的架势。

“你们倒说说看，他还没有把地买下，就已经想把还没建成的住房卖出去了……”奎因托说着，朝另两个人转过身去，一副既谴责又欣赏的样子。

特拉瓦利亚和安佩力奥好像并没有跟着这个话题走。他们正朝着那姑娘。工程师头歪在一边，眼睛半闭，嘴巴大张，仍是那样疲惫地笑着。安佩力奥一只手指插进上衣的口袋里，防水外套斜挂在一只肩膀上，眼镜厚得叫人看不见他的目光，就像一个十九世纪的人。他把手伸向那姑娘拿着的信封，说：“有邮件？”那姑娘迅速把邮件藏在背后，他们就好像在闹着玩一般。“不是给您的，是给卡伊索迪先生的。”“什么事这么急？”“谁知道啊……我怎么知道？”而工程师说：“您的老板可是照着对自己有利的方法来量这块地的，这您知道不知道？”“我不……然后是有斜坡的地方量出来的面积要小一些。”“啊，这个您知道？”那姑娘耸了耸肩。

工程师冷笑着说道：“但是卡伊索迪每天早上都要给您发出该说些什么的指示吗，还是只给您发出不该说什么的指示？”

她眨巴眨巴眼睛，把辫子甩到身后去。“您说什么？卡伊索迪什么都不跟我说……”

“那您当的是什么秘书啊？”

谈话变得轻松起来。他们在那块地上转悠着，那个姑娘在他们中间，她扯下一片树叶抿在嘴里。安佩力奥请大家抽烟，第一个请的就是那姑娘。“谢谢！我不吸烟，”她齿间含着树叶哼哼唧唧地说。

“真是一个纯洁无瑕的姑娘啊……”工程师挑逗地说。

“这又怎么样？”她说。

上面的平台上沙沙作响，母亲从篱笆后探出脑袋来，她戴着顶大草帽和园艺手套，拿着把大剪刀，正在剪玫瑰的接穗。工程师第一个发现了她，脱下帽子跟她打招呼。

“孩子们，是你们啊，你们有什么客人啊？哦，特拉瓦利亚，我真高兴见到您！您是来研究这块地的吗？您戴上吧，戴上吧。谁知道呀，您觉得这个该死的计划怎么样？”

工程师又戴上了帽子，戴得很端正。“我们会尽量把这事做好的，夫人，您别怕……”

“这位漂亮的小姐是谁啊？等等，我认识她，”母亲说，把鼻子上的太阳镜放下来。“对啊，是丽娜小姐。”

谁知为什么，奎因托粗暴地说：“才不是呢，你不认识她……”

“对，对，”母亲坚持说道，“前几天她来取过合同草稿，是丽娜，我们企业家的小姐，应该是：是我们的合伙人……”

这姑娘，当母亲出现时往那边退后了一步，看着别处，来到篱笆前，用她那带着方言的假声打了个招呼：“对啊，太太，白天好，是我，是我丽娜，您好吗？”

兄弟二人嫌她们烦，想让她们长话短说，安佩力奥于是就对工程师说：“那斜坡呢，那斜坡，还有没有办法计算那斜坡了？”

然而特拉瓦利亚继续跟母亲寒暄着：“您在打理您的花儿吗，夫人？”

“我尽量救救那些还有救的，特拉瓦利亚……”

每个人都自顾自地忙活着，母亲在她的玫瑰后面，工程师和兄弟二人在重新丈量一个角落，而那姑娘——丽娜——在远处一旁待着。

但是工程师并没一门心思地管工作上的事，他一个劲地笑着，吐了口烟，慢慢道：“不孝之子啊，安弗西兄弟啊，你们真是不孝之子啊……”

“为什么啊？”

“因为你们让她做的事啊，让你们的母亲……现在你们还让她管卡伊索迪叫合伙人……和你们母亲的合伙，真是不孝之子啊……”

“恩里科，你可真是疯了啊！我们从来没有这么喊过他合伙人，也从没让谁这么叫过！谁知道现在她是怎么一时兴起想来说‘合伙人’这个词的。合伙人：这词还蛮好听啊！但是和她有什么关系？而且这是一笔我们两人的生意，是我们的主意，由我们两人来对付……”

“你们两个不孝之子……”

在那边，他们时而愤怒地说些挖苦话，时而丈量土地。突然传来一阵低语，他们转过头去：卡伊索迪出现在丽娜身边。他正用那山里人尖细的语调低声地跟她说着什么，满脸怒气，脸上柔软的线条紧绷着，而她，用同样的语调、同样的方式回答着他。他已经撕开了信封，似乎对那信很生气，他反复读了有两三遍，嘴巴大张着，很吃力地拼读着，然后把信连同手一起插进裤袋里，往前走了起来，也没和他们打招呼。在卡伊索迪表现出来的那种粗暴和固执之外，奎因托还觉察出那许多的不设防和软弱，那男人孤身一人，愚昧无知，成了这里的公敌。他走路时口袋里攥着拳头，脸也好像缩小了一般，眼里全是皱纹，从没见过他穿得这么邋塌，收水的上衣套在格子羊毛衬衫外，走了形的黄布料裤子，溅满灰浆泥的旧鞋子：这下他倒真像一个泥瓦工了，他只缺顶用报纸糊成的小帽子了。

姑娘丽娜和在他一起时——奎因托注意到了——没有她往常庄重的神情，而是一种几近厚颜无耻的表情，还吵着架，隔着几步远的地方紧跟着他，十分警觉的模样，但总是一副争执的架势，就好像对他有满肚子的怒气都发不出来。

但卡伊索迪，在那神经质而狂躁的几步平静下来后，转向兄弟二人，点头对他们打了个招呼，就好像是他们在路上碰见了一样。“您是来重新丈量这个凹地的吧，卡伊索迪……”奎因托说道，很快就后悔了，因为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就像是为自己在那里辩解一样，在那块还是他的地皮上；于是，为了更正那个腔调，他就变得挑衅起来：“因为您量过的这些尺寸，您知道，真是量得漂亮啊，都是错的！”

卡伊索迪走上前来，那眼睛就像在眺望地平线一样地看着奎因托；眼皮发红；眼里水汪汪的，嘴唇湿润，如同一个内心充满着巨大仇恨的人，或像一个随时可以大哭起来的孩子。“您现在发泄出来的这些算是什么东西？”显然，他正迫不及待地宣泄出自己的怒火；大叫道：“你们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这是我的事情！”

“等等，卡伊索迪，对不起啊，”特拉瓦利亚出来调停，往前迈了一步，一副刚刚介入的模样，“您是企业家，就做企业家的事，我是工程师，就做工程师的事。对吧？那么，您听着……”然后就向他解释起来事情的缘由。卡伊索迪听他说着，但总是摇着头，看着地上，就好像是在说，对，工程师说的事情都是对的，眼下工程师可能是理解了，但不知道他们兄弟两人的脑袋里想的是什么，很明显他们是生他的气了。“不对，卡伊索迪，您听着……”工程师带着那温柔的笑容说道，微困着，一副见过许多世面的模样，知道什么时候该放手。“我该做什么，您倒是跟我说说看我该做什么……”卡伊索迪双臂摊开地说着，他的声调越来越哀怨，简直是一种延绵不绝的哀诉，搞得就连工程师嘴里的元音也拉长了，长得让人感到有一种宽容和妥协的可能，这样一来就搞得好像他们是在轮流打瞌睡。在这个软塌塌的元音游戏中，奎因托感到自己被排除在外了，甚至显然是被视成了一个无足轻重的人，还不只是他，而是整个他家，就好像作为物主和支配这笔生意的进展都无关紧要一样，尽管奎因托认定自己是这么做过。他不知道是不是卡伊索迪和工程师用的语调更让他讨厌。好了，是安佩力奥该用那种猝不及防的方式介入一下的时候了；奎因托转向他，却没看见他。他在远处，在那块地上，那里绿色茂密，他正背对着外面，就像一片背光的影子，在他面前是丽娜，还是那副神情，正把辫子缠在一根手指上，他们说话声音很低，他不时往前进一步，她则跟着退

后一步。过了一会，仍是那样背对着大家，没转身，但就好像一直都跟着他们的话题走似的，安佩力奥很有劲地说道：“那么，卡伊索迪，您想怎样就怎样吧，我们时刻准备着一切落空。合约可以取消，合同还没有签。”

“什么：一切落空？”卡伊索迪跳起来，那声音比之前更愤怒更刻薄，但跳到一半时他又改主意了，突然大笑起来。用他那种丑陋的笑来笑着：嘴巴微张，一口乱牙，搜寻着他人的目光，就像是要寻求一种确认，确认安佩力奥说了件荒唐事。“什么，落空？那么我们在这里忙什么呀？”他笑着。“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来商量的，对不对？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交朋友，像朋友一样来交往嘛。”

母亲又从篱笆上探出头来。“你们是在说要让一切落空吗，哎哟哎哟哎哟……我可怜的植物啊，移了又栽，栽了又移……”

卡伊索迪卷起了袖子，微笑着，显出一副豪爽的样子：“当然不，当然不，夫人！我们是朋友，我们像朋友一样做事！您放心，夫人，这活我们会做好的，会照您的意思协商好的……甚至，如果您想我在花园里做什么改善的话，我们正好有些泥瓦工……”

“不，不，我在花园里最不想要的就是泥瓦工。”

“那我们就不让他们进来！我们在这前面修一条过道。”

“的确如此啊，墙是朝着我们的，可以让这墙上爬一些攀缘植物……”

“什么？啊，当然，我们会弄上些漂亮植物的，您想怎么做，我就怎么做，您会发现一切都好说嘛……”

卡伊索迪手忙脚乱之中，把一株大丽花弄倒了。“他都没有说对不起，”母亲事后评论道。

十一

奇怪的是在签合同同时，卡伊索迪并没有在大家先前估计的地方找麻烦，而是在其他地方，在那些不怎么重要的地方，那些很容易就能克服困难的地方。奎因托甚至有点失望。这是份很棘手的合同，卡纳尔和公证员把浑身解数都使出来了，真是灌木丛一样纠缠繁芜的合同，里头尽是些合同细则，由一系列汇票担保的现金款项付款期限，建成套房的交付期限，一切都被“所有权保留”的条款限制着，也就是说企业家如不履行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土地并连同这土地上面所有其时已完成的建筑都将归还给土地主。“如果他接受这条，你就是在铁桶之中了^[242]”，卡纳尔之前跟奎因托说过。卡伊索迪接受了，他随他们去了，嘴都没动一下，就好像合同不过就是一种形式。他一个人来到公证员那里，没带律师，没带任何人，“是为了省钱”，他们这么说道，或者也是“因为他每请一次律师，总要以吵架告终”。公证员那里，安弗西家三口人都在，母亲和儿子们，再加上他们的律师和公证员，直到卡伊索迪走进那间工作室（仅是这环境就该给他一些畏惧之感），才环视了周围一眼，里面全是那些只认白纸黑字的文化人，那眼神就像笼子里一头被观望的野兽，步步后退，但知道那已经不管用了。奎因托，总是想用一种愉快的思维来想像他，就跟自己说道：“他就像是被扔进狮坑的但以理^[243]”，但是这个把他设想为受害者的方式一点也没让他觉得好玩：他得把他看成一头狮子，难以驯服，野性十足，而他们所有人都是用但以理做成的坑，围住他，像狱吏一样正直而顽固的但以理，在用叉子一般的合同条款来戳他。

卡伊索迪在一张挨着公证员写字台的椅子上坐下，其他人在那周围或坐着或站着，他非常仔细非常专注地倾听着从公证员唇间吐出的公文朗诵。他嘴半张着，不时默默地翕动着嘴唇，跟自己重复一句什么话，奎因托自问他会不会真是一个傻子。然而他却紧张得不想漏掉任何东西，还不时地抬起一只重重的手，“啊……高点声……”于是公证员就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重复那些话。有时好像他是怎么着都不行，并确信这完全是由他来承担损失的一个圈套，他几乎都听不下去了，好像要不了多久他就会站起来，还会说：“你们全都疯了！”还会摔门而出；然而不，他等着公证员断句换行时，还会用下巴示意一下，表

示赞同。有时他也提出反对，对一些谁也想不到的细枝末节，尤其是技术上的细节，比如什么小砾石一类问题，就这个问题上居然能冒出半小时之久的争论，也是因为安佩力奥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则上的问题止步不前，不顾律师跟他说算了吧。

奎因托烦了起来，反正所有的人都很仔细小心，他就索性去看窗外春日下的路，尽力去喜欢家乡，喜欢进展顺利的这笔生意，但他感到一切都已经结束了，感到这场建筑企业家的经历不过是官僚上的问题和无聊的讨论，他是既不好奇也没热情了，只希望从那以后跟在他弟弟后面就好。

事情渐渐转好，好像一切都进行得异常顺利，在这个情势下卡伊索迪成功地推迟了一张汇票的期限，甚至是三张汇票中的两张，都改成了分期付款，甚至还让减少了一笔二十万里拉的款项。

安佩力奥看看手腕上的表，合同还没有签，他却说：“我得走了，我的火车要开了。”

奎因托不知道他要出发。“怎么回事啊，还没有签哪……”他对弟弟发疯似的发起脾气来。“你为什么现在走？”

“我当然现在走。明天实验室里谁去啊？你？”安佩力奥马上用起一种傲慢无礼的腔调。

奎因托现在对要待在那里由他来操办一切厌烦至极，他已习惯会由弟弟来掌管这个问题的想法了，习惯他可以隔着一定距离地观望的想法了：他指望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了。他们于是喋喋不休地吵起架来，你一言我一语地低声吵着，就当公证员和卡伊索迪的面。“你之前没说你要出发啊……你把我扔在这里……”“当然啦，反正最重要的部分已经做完了。委托书在妈妈那里，她来签，没问题了……”“不啊，还有好多事情呢……我们什么都还没做好呢，啊呀……”

母亲介入进来：“但如果他有实验室要忙，奎因托……”

“这里成天都得赚钱，和什么实验室混在一起啊！”奎因托本想这么说，这就像是在扮演一个不愿意送儿女去上学的主角；但是他还是忍住了，说成：“还得先商量商量嘛，这样就可以一个人在这里待上一阵，然后再换另一个人待上一阵……”

“要是您也想走，不必担心，”卡伊索迪说，“您尽管出发，反正如果我还有什么话要说，就和您的母亲太太说，我们来商量……”

奎因托想起他们争执最激烈时卡纳尔说过的一句话，这话特拉瓦利亚几乎是一模一样地又重复过一遍：“我已经知道这事情会怎么结束了，现在你们搭起这个烂摊子，然后就跑掉了，不打招呼就走人：从火中取栗子的事你们就留给你们的母亲做……”

“真的，”公证员说，“你们之中的一个要能留下来，还是有一些手续要办的……”

“我可是要留下来的！我当然留下来！都已经这么够钱了！”奎因托激烈地说道，他浑身怒气，因为他是真的想留下来，但他也有过要去米兰的半点的想法：本西和切尔维戴里为起草那份杂志的大纲召开了一个会议，奎因托一方面并不想去，因为他在和他们吵架，但另一方面他也很想去那里，就好像凑巧经过那里，反正他是真生气了。

安佩力奥走了。事情结束得很快，签字，汇票，一切。奎因托和卡伊索迪从楼梯上下来时友好地讨论了开工事宜。“现在一切就等政府的批文了，”卡伊索迪说，“得把方案给技术办公室看，等开过委员会，如果一切顺利的话……”

“呃……要多长时间？”奎因托问道，警觉起来。“我以为都已经没问题了。”

卡伊索迪冷笑了一下。“我们想得倒好，我们想得倒好，跟那些人啊……最能成年累月地拖时间……如果有什么东西不行，那可是没完没了的麻烦事啦……”

“但是工程……”

“批文不下来，工程怎么可能开始进行……”

奎因托停在楼梯中央。“不对啊，卡伊索迪，您意识到没……您现在签的这份合同中可是向我们担保十二月三十一日要交付完成所有的套房啊！”

“慢着！”卡伊索迪上前一步，满脸通红，凶巴巴的，奎因托从没见过他这副模样，上一次在地里发脾气时也没这样。“慢着！合同上说的是在八个月以内交付！八个月是指方案被委员会通过以后的八个月！”

“想都别想，卡伊索迪！有日期的。您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须要把房子交付给我们！”

不，对，八个月，十二月三十一日，协议，合同，在什么地方确实是写着八个月内交付的，而在另一个地方写的却是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反正，律师们的意见是没什么好紧张的，因为政府的批文不会拖得太久，“然后那个卡伊索迪在政府里一定有挂钩^[244]，他总是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奎因托和卡伊索迪从公证员的大门里出来后告了别，奎因托在心中已经疑惑起来是不是走错一步了。

十二

工程延期开工了。只有两人工作。他们先是挖地基。这是两个泥瓦工；一个人瘦而长，皮肤黝黑，恶狠狠的，总是穿着短裤，光着上半身，像海盗一样在头上扎着条手帕，总是什么活也不做，总在抽烟，或是跟女佣犯傻，时不时地挥动一下直直插在土里的铁锹，之前还要在手心里吐口唾沫，再吸口气；另一个人是巨人，公牛一般的胸膛，剃光了红头发的头总是低着，就像一个什么事都不想听也不想看的人，尽管他有一张漂亮而年轻的金黄色的脸，眼光彷徨而暴躁，总是拼命地凿着和铲着什么，就像一个推土机，很少应答别人的俏皮

话，最多也只是阴沉地嘟囔几句，几乎都是口齿不清的。“一个很好的劳动者，”偶尔来看上一眼工程进展情况的卡伊索迪对奎因托这样说他，奎因托朝他提意见，说只有两个人工作的话要花上一年的时间，“他一个人顶三个人的工作。他能整小时地连续工作，一分钟也不间断。我的人都是他这样就好了。”

夏天的主要事情就是几个争端：和卡伊索迪的第一个争端，是卖出土地中一口黑井的挖空问题（他认为这井是属于前土地主的）；和卡伊索迪的第二个争端，是挖出成堆的泥土堵住了路；再就是工程中止了十五天的时间，因为这些工人不得被卡伊索迪叫到他的另一个工地上，因为那边的交付期限快要到了；最后是卡伊索迪的第一张汇票没有付。

奎因托非常高兴。总是跑上跑下的：有时去律师卡纳尔那里，让他写对卡伊索迪的警告信，有时去公证员那里，因为合同注册细节从来就没能完善过，有时去工程师特拉瓦利亚那里，把他带到工地上去检查一切是不是都按照合同细节的条款进行的（但还刚进行到地基阶段），有时去卡伊索迪那里，抗议催促或是盘问。他的行家朋友总在帮他，尽管从来没怎么把他当回事过，他们饶有兴趣地看到他终于陷于实际问题之中；工程师没少嘲笑过他，公证员总是给出依从的建议，卡纳尔则坚持自己的职业苛刻。

和卡伊索迪的关系更是麻烦，更是不可捉摸，但一旦能逮住他，那就是奎因托收获他决策的最珍贵果实的时刻了。精神上的果实，当然（对于那之后才会来临的物质上的果实，总是弥漫着一种不安，那是一种冒险带来的胆战心惊，而这冒险——现在奎因托把它当做个人经历——正是自由经营的盐分）^[245]：是一种言语上的交换，因为这交换之中显露出一资金持有者和企业家之间的相互尊重，是会意甚至同谋的一眼，是使与话人糊涂的一刻，因为这一刻验证了他一步棋的精明。奎因托靠过去得很突兀：是陡然地扑到卡伊索迪身边，他当时正在麦利纳咖啡店里，坐在人行道上他常坐的小桌子边，一个人，就像他往常那样，端着咖啡杯或是一个空杯子，紧绷着脸（生意上的事情肯定给他平添了一道难看的皱纹）。“那么，卡伊索迪，这又是怎么一

回事？”奎因托攻击道。企业家把目光朝他扭去，然后又投向远处，就好像更愿意没看见他一般。奎因托，用一种强做出来的渐增声调，申述着他的抗议。卡伊索迪还是看着前方，抿住双唇，就像在抑制一种剧烈的爆发，也像是摇摇头就能化解掉这爆发一样，摇着摇着，就摇成了一种彻底的沮丧和不信任。他的回答总在离题，但充满了一种彻底的鄙视，常常是侮辱性的，可以中断一切讨论。两人很快就短兵相接起来：拳头捶在桌上（卡伊索迪粗短的拳头，结实得活像小足球[246]），把小碟子上的咖啡杯和玻璃杯震得叮当作响。在言语的对峙中，奎因托愉快地发现，似乎是企业家他不想提高嗓门，要把他们的口角藏到别人的耳后[247]。随后双方都平静下来，让他们产生分歧的障碍貌似已经解决了：他们谈起了将来，也谈起了双方能从工程的经营中得到的好处。现在他们像合伙人一样谈话，相互平等。马路上满是各行各业忙碌不堪的人，正从他们脚下走过。目光沿着一个欢乐而平庸的下坡花坛远去，奔向海边。

奎因托回到家里，在地基的沟壑里看见了红头发的泥瓦工，一个人（另一个在收工前就跑掉了），挖啊挖的，就像一个被打入地狱的人。

那里变了模样和色彩。更深层的泥土见了光，那是很深的褐色，散发着强烈的潮湿气味。在层层软土和积烂的土块下，表土层里植物的绿色消失在从地里翻出的堆堆新土中。在开挖出来的内壁上，露出一些死根节、蜗牛和蚯蚓。母亲，从花园里那浓密的植物间，从没有采摘下来并任其瘫软在茎秆上的花朵间，从高大的灌木丛间，从含羞草的根枝间，探出目光来，每天都窥视着他们在失去的土地上挖沟，然后又退回她的绿色中。

十三

“同时，如果您有什么人在找套房或是仓库，就可以直接把他送到我这里来，”奎因托给苏拜尔加中介公司的主管付完了生意成交的手续费后这样跟他说道。

“您说什么，博士^[248]？为了什么？”那个托斯卡纳人问道。

“啊，我是说，还要几个月的时间，”奎因托明确说道。“那边要盖的楼，您知道吗？就是卡伊索迪的.....十二月份就会好了。”

中介公司的那个人笑了。“哦，是啊，什么十二月份啊！”

“就是十二月份，当然是：合同里就是这么规定的！我们有‘保留所有权’！”奎因托其实已经接受了十二月份前是拿不到房子的事实，但听到这事情被如此肯定地说出来，还是由这里这个完全不相关的人说出来的，使他很气愤。“卡伊索迪必须得把房子交给我们！”

“是啊，博士，要我们说吧，房子还要一年才好，得啦。有关日期的事最好别担保。凡事一旦和卡伊索迪搭上关系.....”

“您说什么？您现在才来跟我说这个？当初是谁把他卡伊索迪带给我的？是您！”

中介公司里有个女人，一个褐色皮肤的女士，瘦瘦的，皮肤晒成了古铜色。插嘴道：“房子，您刚刚是在说房子？在哪个区？几间房？”她大概三十五岁左右，米兰人，或是伦巴第大区的，太瘦了，穿着夏季紧身衣，甚至有点破破烂烂的，脸上有点沧桑，但目光里有种爆发，有种火焰。奎因托看看她的脸，胸，赤裸的胳膊，倒是有点优雅和谐。

“不是，太太，”托斯卡纳人说，“房子现在还没好，而且您是要买房子，而博士是想租房子，对吧？”

“对，”奎因托答道，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而我之前跟您说的那幢新楼，太太.....”托斯卡纳人跟她说起来。

“白天好^[249]，”奎因托说罢，气愤地走掉了。中介公司那个男人的行事方法很是冒犯了奎因托，因为这立刻排除了那位女士有可能对他房子的兴趣。他对不能和那位女士谈房间的数量和方位，也不能谈

谈厕所和厨房，感到非常不快和愤慨……当他粗鲁地告别时，那位女士还回头看看他，一副询问的表情，而且也告别了一下，一个微笑……一个有意思的女人，也许不算漂亮，但引人注目：很女人。奎因托想要的不是怎么谈房子，而是和她说说话。事实是，现在他离那段人行道还不算很远，就像是等她从中介公司出来一样。果然，他很快就看到她走上前来。他们打了招呼。“对不起，”他说着，把她拦下来，“我想跟您说，假如，如果您对那个街区感兴趣，那些房子，不用承担任何义务，是卖是租，我们还可以再商量……”

“噢，谢谢，我还不是很清楚，我刚才跟那位先生说，还只是一个想法……我还不知道我们将会留在这里还是去拉帕罗^[250]。我丈夫……”

他们一同走了一段路。

“米兰人？”

“呃，其实我是曼托瓦^[251]人。”

“啊，真不错！您去哪里下海游泳？”

“去‘赛来内拉’。您知道吗？”

“呃，我偶尔也会去。”

“如果您哪次经过，我的沙滩伞就是堤道边的第一个。”

他第二天就去了。海滩很窄，人多极了。奈利太太有一把沙滩伞，还有一群朋友做伴，其中有位上校。奎因托不得不坐下来，加入谈话，无聊极了。他后悔来这里了。穿着泳装的太太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再像昨天那样让他感兴趣了。海浪有点大，没人想下海，最后他们还是决定了，尖叫着迎浪跳进去。一根腐烂过半的绳子，给黏糊糊的海带缠得全绿了，挂在一排铁杆子上。奈利，很害怕，拽紧了绳子。奎因托，每每海浪袭来时，为了扶稳她，就从后面抓住她的胳膊。在一股貌似很大的浪就要打过来时，他两只手都抓住了她的胸。然而浪很小。奈利没有推开他的手。笑了。

他们一起过了夜。为了找到一间房，奎因托整个下午都在转：那是八月，宾馆和小旅社都满满的。他从一个只向男人要证件的房屋出租人那里找到了。房间面朝市中心的一条街；奎因托习惯了他家别墅楼上通风的夜晚，感到很热，睡不着觉。床是一人半大小的，待在上面很挤。他们裸着身，床单被汗湿了，街灯的亮光从打开的窗户里投进来。奈利背对他睡着；他跟她分开一段距离，不得不待在床沿上。他想叫醒她，事实上是，跟她是第一次，爱却这么少，他感到有种要重新开始的必要，他只需要一点点的主动；但是那太太只是睡着，他又懒，更愿意把她想像成她就是这么一种人，不是太在乎，并不像看到她第一眼时他所感觉到的那种欲望很强的人。他看着她不再新鲜的颈项，尖尖的肩胛骨；有好些年了，奎因托只接近那些让他稍感厌烦的女人，出于一个公开的目的：他怕被拴住，他只想要短暂的爱情。

于是他想起了房子，想起了卡伊索迪，想起了汇票……

十四

缺水泥了。那个月，据说，常规的配送没有到，***城所有的工地都停了下来。据说……也就是卡伊索迪这么说！事实上，特拉瓦利亚工程师被问到这事时也肯定了这个说法，但随后就笑了起来，让人明白了，是，在某些情况下，是缺水泥，但在另一些情况下，是有水泥的，也就是愿不愿花钱的问题。很多工地都中止了工程；但也就几天时间；接着就几乎又重新开工了。只有卡伊索迪没有水泥，而现在正是浇灌水泥的时候。

“我当然是故意这么做的！我们缺水泥，而不是缺你们跑来折磨我！”他对又来管他要说法的奎因托痛斥着；然后，就像以往一样，又从激烈的言辞转成了啜泣的哭腔：“我这么做就是好玩的吗，工人停工，材料占着不用，错过好季节，延迟交付！如果他们不给我水泥，如果他们不给我，黄金基督徒[\[252\]](#)啊！”已经有一阵子了，一谈到这个他就变得很难说话。他确信由于自己还不能支付汇票，安弗西一家人就公开说他坏话，四处散布些针对他的话。

“什么呀，卡伊索迪，您不付我们钱，还指责我们！”

“哎哟，黄金基督徒啊，人人都有困难的时候，你们有什么必要去说，你们把那个讨厌我的律师搅和进来干什么呀，就是那个，我早就知道他讨厌我了！你们有什么必要让公证员知道我的事情啊，他跟半个***城的人都乱说话，对，对，您母亲，您母亲到处跟人说我不偿付欠债，结果所有人都穷追不舍的，我这才没水泥……”

“啊，那么是真的啦：水泥的事是因为您不付……”

他把拳头提到奎因托鼻子下，大嚷着：“够了，什么我不付钱啊！够了！”他这是在工地私自动用区，周围是土堆和断木。红头发的泥瓦工从工具间里出来，背对着他们，他跟巨人一般，有点驼背，没什么表情，神态介于天使和猩猩之间。

“放下手，对吧，卡伊索迪？在这里挥拳头可是一点用也没有，”奎因托说。奎因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那个企业家是个英雄，他手无寸铁，置身于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茕茕孑立地跟所有的人战斗。他也很满意自己在卡伊索迪的蛮劲爆发时，体会到一种优越感和冷静，没忘记是自己在掌控局面。事实上是，卡伊索迪很快就把拳头收进口袋里了，好像很难为情，后悔自己的冲动，嘟囔着什么，然后就把他的气愤发泄到那个巨人身上，谁知道训斥着他什么，而那个家伙呢，就依他骂，不吭声低着头。

奎因托虽然主宰着局面，但卡伊索迪还是既不付钱也不动工。

然后就是管子的问题。他们从地里挖出一些灌溉用的管子，就那么撂在那里。所有能被挖出来的材料（被拆下的器皿地上的材料，等等）都是卡伊索迪的，合同上是这么规定的。但是母亲看见那些管子给扔在那里生了锈，像是被丢掉了，于是当她看到卡伊索迪在工地时，就从篱笆上问道：“那些管子，您还用吗？”

卡伊索迪正处在最黑暗的一段时期；他回过头道：“您想让我拿您的管子做什么？”

“那么，”他母亲说，很高兴地，“如果您不拿管子做什么，在我的花园里正用得上，我会派人取的。”事实上第二天她就派园丁去取了，还让他换了个新管道托架，好用来给一个水仙花花坛洒水。这事已经发生一个多月了。现在，一听到卡伊索迪在那里，母亲再次从篱笆上探出头来，也不知道先前她跟他说了什么，什么汇票啊，什么工程延期啊。因为她，心平气和地照料她的花朵的同时，从不放过趁机戳他一戳的机会，而他，为了避免回答，也不知道都嘟囔了些什么，一切似乎就该到此为止了，而且两人都转过身去各忙各的了，但是突然响起了卡伊索迪的声音，雷鸣一般：“而我要控告您偷窃，偷窃，安弗西太太！这样您就学会去偷别人的管子了！你们先卖掉，然后又抢回来那些你们已经卖给我的东西：真是君子行为啊！”

母亲摇了摇头。“您疯了。”

那天安佩力奥来了。他来是为了参加一个在德国召开的化学会议。他到了。奎因托在楼上，听见他在和母亲说话，随后又出去了。母亲上来了。“奎因托，快，你快去追上安佩力奥，拦住他，我怕他对卡伊索迪做蠢事，他刚回来我就说：‘哦，安佩力奥，你知道吗，那个无赖卡伊索迪居然把我叫成贼！’他立马就说：‘他在哪里？他在哪里？我要劈开他的脸！’就出去找他了。”

奎因托跑到街上，看见弟弟正大步走着，他赶紧赶上弟弟。“安佩力奥！安佩力奥！你怎么啦？妈妈吓坏了……你去哪里？”

安佩力奥没回头，继续走着，甚至都没看哥哥一眼。“我去劈开他的脸。”

“是啊当然啦，我们如果都听卡伊索迪的话……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人，一个野蛮人……”

“我这就去劈开他的脸。”

“你看啊，你最好别落到这个层面，几天前我差点为这事打他，他是一头野兽，尽量把事情搞复杂，好来拖延他的工程；如果搞出什么

口角啊，争执啊，那正是他想要的。”

“我还是要劈开他的脸。”

到了这个地步，本可以提出一个异议的：那就是卡伊索迪有着墙一般的肩膀和只消一记就能打倒一头牛的拳头，而安佩力奥只是个重五十公斤左右的教师。但是这一点兄弟二人没一个提到，也许都没想过。而奎因托，吃力地跟在安佩力奥后面，只阐述出了这个观点：“你看啊，安佩力奥，和卡伊索迪的关系正处在一个非常微妙的阶段，要机智，要使用外交手段，不要管他的脾气，要使用弹性的战略……”

“我看到你用你的弹性战略都做成了什么……房子连块砖头都没有……”

现在轮到奎因托发火了。“天呀，你现在才来！从来都看不见你人！我都跟在卡伊索迪后面忙了好几个月了！你现在倒是清清爽爽的，还敢厚着脸皮做出一副不妥协的模样！祖国的救星啊！”

“但我一直在法兰克福。”

“那又怎么样？又不是什么好理由！”奎因托说，但在回答前还是先思考了一刻，他错过了主动权。

他们走了一段，什么也没说。安佩力奥究竟认为能在哪里找得到卡伊索迪，没人能搞得明白，奎因托也不问。突然，正当他们穿过广场时，传来一阵摩托车的突突声，是谁出现在他们面前？一辆车身像鱼雷一样向前突出的小摩托运货车的挡风玻璃后，钉在座垫上，扶着颠簸的手柄的，正是卡伊索迪本人，戴着顶挂着帽带的小帽子，穿着风衣，气宇轩昂。他转向安佩力奥，就如同几小时以前刚跟安佩力奥中断了一次谈话一样：“这下我的水泥可到了！你们看看是不是得有点耐心啊，我对你们说什么来着？现在我很快就能重新开工了，我尽可能多地给工地上派人，你们再给我点喘气的时间，我就连同利息一起支付给你们汇票，明白了没有？”

安佩力奥平静、严肃、和蔼地说：“好极了。那浇灌地基是什么时候？”

“星期六。”

“这个星期六？之前不行吗？”

“星期六很好啊。之后放假一天，水泥正好晾干。星期一我们就可以重新开工了。”

“那汇票怎么说，第二张很快就要到期了。”

“这就是说你们这次要有点耐心啊，我会两张一起付的。我已经算过我的账了，肯定没问题。否则我也不会跟你们说了。”

“那我们可就信了，卡伊索迪。”

“这次我们要打破所有的记录。再见。代我向您的妈妈致敬，”又随着一阵突突声，他发动了小货车，开走了。

奎因托有点不知所措。“你看见了？”安佩力奥说。

“看见什么？看见什么？他又玩了我们一次，我就看见了那个！”

安佩力奥稍稍动了一下头，仿佛很干脆地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不对，不对，这次他怎么说就会怎么做的。”

“得了吧！你真是一点都不了解他！什么周六浇水泥啊！你知道工程才到哪一步吗？你过来看看啊！他玩了你！这次推迟汇票，就好像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一样……而你还就这么都随他去了，心平气和的……”

“那你呢？你不是一直也没吱声！”

“我一直在等你呀，啊呀！我从没指望……”

安佩力奥摇摇头。“你还没意识到现在的局面，”他说。“他这段时期很艰难，但会好转的。如果我们再抓着他不放，再对他拒绝承兑票据，只会在他的债权人之中制造恐慌，这简直就是叫他破产。我就问自己了：这对我们有利吗？还是比我们支持他更对我们不利？如果他破产了，有关结账的诉讼，有一堆债权人，还要把工程委托给另一家谁知道状况如何的公司……然而，如果他能把事情处理好，我们也就没问题了。”

奎因托扭了扭手。这正是他之前很费劲地领会到的形势，就在不久前还试图以此说服弟弟。现在倒好……“但是，你，不是我说你啊，你刚才不是还想劈开他的脸吗？”

“从心理学角度来看，那还不是有利时机，这个大家很快就明白了。再说了，他也退了一步，他那番话不都是在补救嘛，你没听懂吗？最后他还说了：代我……致敬……彻底变了个样子……”

这下他们之间倒要吵开来了。只要奎因托把已经涌在舌尖上的话说出来：“那这都是你的功劳喽，对吧？”或者只要安佩力奥不能及时打住，并忍不住加上句“再使点劲就行了”，他们真就能动起手来。然而他们都默不作声。过了一会，奎因托就像找不到什么话题好说一样地说道：“然后还要跟他说，最紧急的事就是要把我们这边的土撑住，他们把墙拆毁以后，就撂在那里了，这样一下雨下面都要塌的。”

“这事要去趟办公室，得在他的备忘录上注明，”安佩力奥说。“最好不要把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混淆起来。”

他们去了办公室。奎因托先进去了，因为安佩力奥停下来买香烟了。女秘书是从没这么闪烁其词过。“对，您尽管给我留话，哦，您尽管写，如果您愿意。如果卡伊索迪来了……我有些日子没看见他了……”她突然微笑起来，用胳膊做了一个很大的动作。“嘿！旅行家回来了！您给我带了什么礼物来？”

安佩力奥出现在门槛上。敲了敲鞋跟，深深地鞠了一躬，说：“Grädiges Fräulein^[253]...”

十五

在***城被读得最多的报纸是《先见报》，由商会办的半月刊。这报有四页，版面很小，全是拒绝承兑通知书目录。名字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跟着地址，款项总额，有些还有拖欠动机。动机都很简洁，有种知而不言或辩解的意思：“在出差”，“由于生病”，“没在家”，经常还“无法支配”，就像是张开双臂做了个无可奈何的动作。一个小公司、企图、业务、野心和破产的世界，浮动在印刷颜色不深的那些专栏里：打包和运送花卉的，做冰淇淋的，盖房子的，出租房屋的……最多的是那些零零散散的个体，一些都不知道有什么企图的人，一些试图抓住财富这股洪流边缘的人，一些负债勉强维持下去的人，他们由于被拒绝承兑汇票的额外款项而被人指责。

奎因托现在也是如此，每隔十五天，一看见他同乡手里拿着新的一期《先见报》，他就赶紧跑向售报亭，他的同乡在路上就已经打开报纸，浏览专栏，焦虑地证实着和他们有生意关系的那些人的经济状况，焦虑地观看着有没有什么危机或是困难的征兆，或只是对别人口袋里的东西好奇，而奎因托也挤在他们中间，拼命地找一个名字，那个名字。一天，有了：卡伊索迪·皮埃特罗，有他的名字：两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价值有三十万里拉。这是好几个企业联合在一起都脱不了身的大山。汇票的支付，房子的交付，一切都变得棘手起来，一切都是悬于一线。

一定要蹑手蹑脚地走^[254]。卡纳尔也嘱咐大家要镇静，他会做些调查的。而卡伊索迪却表现得很老练，主动来了，直接找到律师，就像是要防备一个猝不及防的举动，他解释道，这个拒绝承兑通知书，现在才公布出来，却是好几个星期以前的事了，现在他已经克服了这些问题，正要完成几笔生意，而他自己也是多方债权人，不久就能付清所有的债务了。通过卡纳尔，终于搞清楚卡伊索迪果真有笔款子能收回来，就连日期都知道，还有金额。不是一笔很大的款子，但要趁机逼得他走投无路，这样这笔款子就能抢在其他任何债务之前，先偿还掉他欠安弗西家的这笔债了。这款他早上能收回来，奎因托便决定

午后就去他那里，来个出其不意，把汇票带给他，而企业家就不能说他没钱了。

他按了铃，又按了一下（是个弹簧铃，得上发条的那种），他都已经准备走了，他们开了门。还是那个丽娜，汗津津的（那是八月炎热的一天），没编上辫子，而是把头发束在脑后，一个马尾辫子。“您找卡伊索迪吗？我不知道他在不在。”“您怎么会不知道？”那里有两间房。小过道里的一扇门打开了。里面很暗，而在那片黑暗中，卡伊索迪出现了，他像绿蜥蜴一样谨慎地露了下脸，一副刚刚正在睡觉的模样。他是穿着衣服睡觉的：解开的衬衫，松开的皮带，鬈曲的头发。那么无助，好像还是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到一样，正一门心思地舔着嘴唇咂着嘴。然后转过身，走到窗边，打开百叶窗和护窗板；光线溢满了房间，让他比以前更瞎了。那是间普通的办公室，他也用来当卧室用：床，也就是放在地上的一个垫子，床单皱巴巴的，在一座屏风后，还有一个铁制脸盆架。卡伊索迪走到架子边，从水罐里倒了点水出来，扑到脸上，擦干了。然后，保持着他那仍在熟睡的脸庞，和湿漉漉的头发与额头，他坐在写字台前。奎因托在他面前坐了下来。丽娜不在了。窗外是城市的正午，传来一阵阵难以察觉的沙滩上灼人沙子的味道。奎因托感到该说的都已经说完了，但还跟什么都没说一样。企业家呈颗粒状的眼睛里甚至连一丁点的光芒也没有。

卡伊索迪说起话来，慢腾腾的，叹着气，就好像这话已经谈到了一半了：“您想让我说什么吧，亲爱的您，都到这个程度了，我都随你们做了，我什么都不说了，”他继续这样说道。光线令他不舒服，他又朝百叶窗走去。他解释到工作，盖房子是如何的艰难，要和所有那些往轮子里插棍子^[255]的人周旋，和政府所有的禁令周旋，和国家的税费周旋，和受制于这里那里的材料周旋。奎因托觉得卡伊索迪的这些话都是深思熟虑过的，使与话者甚至不能不赞同他的话：是一种特殊的赞同，因为那不怎么是生意伙伴，或是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了，而是，他们现在是，或曾经是的，有政治观点的人的关系。

“水泥嘛，您知道这水泥吗？那可是一件麻烦事情呢，他们想怎么掐我们的脖子就怎么掐，逃都逃不掉，这是垄断……”他于是对水泥业

抱怨起来，引用一些事实，滥用，强制的事例，还有本该很容易拿到水泥的地方，却都被那些万能的水泥企业家买掉和关闭了。在这些谈话中，在发现这些困难的缘由方面，在确定最不相关的事实方面，企业家表现出了某种奎因托没料到的敏锐。搅和在一起其实就是个令人厌烦的明摆事实：小企业家被大垄断欺压的老一套，一谈到意大利的经济问题就互相推脱责任，这尤其让奎因托反感，他到那里去不是为了用那种观点看事情的，而是要用另一种；倒不是因为他的观点不同，这都是些众所周知的观念，是大家都能接受的，但现在他是一个不动产所有人，也想以一个不动产所有人的身分来考虑事情。

卡伊索迪说出了想开一家自己的采石场的计划，在他老家，那里他有一小块什么都产不出来的田地，全是石头，而这些石头，他认为，正适合造水泥。他说自己已经在这里投了好多钱以后，水泥业又是如何来阻止他继续进行的。奎因托那股作为所有人的关注又给调动起来了；那一小块田地，在律师的方案中，是一种绝对保证，因为它可以作为抵押；现在却发现这里尽是石头了，可能是适合造水泥，然而不能用的，因为垄断企业不想要它。

“唉，要坚持战斗啊，要坚持啊……”卡伊索迪说。“现在谁还会相信那些日子啊，唉，安弗西，谁还会相信人们还在原处啊？谁还记得啊？”

“唉……”奎因托说，但不大明白卡伊索迪提到这个，是指共同的记忆呢还是指共同的观点。

“就好像我们刚从山上下来，把别人赶跑了，一切就安稳了……然而……”

然后怎么就说到了卡伊索迪曾经当过游击队员，甚至正好是在奎因托待过的队里；他还是“队军需官”，人称“比尔”。奎因托跟队军需部没什么关系，各支队和各部门分散在山谷的各个道弯上，甚至是在不同的山谷里；但是现在他觉着还能记得“比尔”这个名字，而且他感觉也许还见过他一次，“比尔”那时正匆忙地走着，穿着卡其布衬衫，肩上斜挂一支斯登冲锋枪^[256]，一边还在痛骂着什么拿走牛肉的人。

卡伊索迪却知道有关奎因托的消息，他使奎因托回忆起了已经忘掉的，但又颇为耳熟的扎营地点和名称，因为他正是那一带的山里人。

他站起来，走到房间一角。“您看见了？”半隐在一个衣柜后，高高地挂着一幅画：是一座城或一个编队里所有阵亡者相片中的一幅，一角上配有一条白红绿^[257]色的饰带，还有一行这样的字迹：“队中阵亡的自由志愿军战士永垂不朽……”奎因托削尖了眼睛，画是在暗处，玻璃上又都是灰，阵亡者的脸小极了，而且他们的名字也小极了，他觉得自己一个也认不出来。他曾认识许多那些后来死掉的人！他还是很容易感动的，一想到前一天晚上他还和他们在一口大铜锅里吃过栗子，和他们挨着睡在麦草里……但现在他只想找一个人，他刚认识的一个家伙，刚来不久很快就被杀掉了的人，很傻地：他和他都在巡逻，只是很偶然的，一人在这一边，另一人在另一边。现在他觉得有一张那样的小照片很像他，但也可能是另一张，或者是旁边那张：都是些不知道有多少年头的照片了，许多人那时还是小伙子，很多人还戴着他们刚刚参军时戴的军帽，帽上还有星星，每个人都可能是另一个人，都搞不清楚了。他长长地叹了口气，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

反正是毫无收获。卡伊索迪要求延期支付汇票：他得先结束另一项之前已经开始的工程，这样他就能给安弗西家的工地上集中材料和人手，还能在预期内结束工程（不过是从批文下来以后计算的——他提醒道——而不是根据签合同的日期来算的）。再给他找麻烦的话对他们也有损失。

奎因托黑着情绪地回到家。使他不安的不仅仅是不能让卡伊索迪付钱，而且还是发现了卡伊索迪是个老战友。意大利社会真是兜了个大圈子啊！他自顾自地感叹起来。两个游击队员，一个是小地方人，一个是学生，两个当初为了意大利应该完全重建的理想而共同斗争的人；而现在他们却在那里，他们变成了什么？接受了世界也就是那么个样子的两个人，两个挣几个破钱糊口的人，连资产阶级以前的美德都没了，建筑业里的两个糊涂蛋，也非偶然，他们又变成了生意上的合伙人，他们自然是要尽量互相整倒对方……但是——奎因托观察到

——在那个地方人身上还留有那种把所有他遇到的困难都当成社会斗争的习惯。而他呢？

十六

房子被裹在脚手架里，像是把木板、绳子、桶、筛子、砖头、沙和石灰等混合物乱七八糟堆在了一起的东西，在秋日里成长起来了。貌似房子侧翼般的影子已经闯进了花园里；安弗西家别墅窗外的天被墙砌起来了。但似乎还是什么暂时的东西，一个建成以后就要被拿掉的障碍物；母亲尽量把它设想成这样，对这些临时的外貌非常不满，比如从脚手架上掉到花坛里的东西，比如路上横七竖八堆在一起的木材，她尽量不把这房子想成房子，一个就要永远钉在她眼皮底下的什么东西。

卡伊索迪提议，用增加归属于安弗西家所有的房间数量来代替一张汇票的支付。这是一场漫长的交涉：在谈到新房间大小时，大家发现卡伊索迪把所有的房间都建得比合同中规定的要窄小，这样就可以再填上一间房了。反正，这就像是他们从他们手里抢过来一些房间，然后又想用这些抢过来的房间来支付汇票。卡纳尔粉碎了这个阴谋，他在合同里做了一个增补，老合同中的一些条款被重新审核，“所有权保留”再次被重申，并将之联系到要交付的新房间上，但是总之，钱谁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看得到，而房间交付谁又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发生。

因为这些谈判，安佩力奥也回到***城，几天的时间。当那个丽娜光光鲜鲜地到来时，他们两人都在家。她带来一些文件，卡伊索迪派她来检查一些资料数据，为了用于登记政府的公文。他来的这是哪股子热情，没人搞得明白；卡伊索迪从不会花这么大劲一直把她弄到那里去。母亲不在家；然而正好是由母亲来收拾那些文件和账目的，奎因托来来往往的，总是忘这忘那；如果要想了解什么情况，总是得找母亲的。

奎因托和安佩力奥研究起来那个问题，在书房里，还有端坐于前温柔地看着他们的丽娜。“你等一下，我去找一下我们上次算好的那笔账，”奎因托说罢，就去那边找了。他把半个衣橱翻了个遍，把十来本文件夹翻了又翻，但也没找到他想找的东西。当他回到了书房里时，卡伊索迪的文件还摊在写字台上，但那姑娘已经不在，安佩力奥也不在。“她可能已经走了，”奎因托想，“她明天还会回来拿那些材料的。”然后喊了声：“安佩力奥！”安佩力奥没应声。出去还是没出去，因为挂衣钩上还有他弟弟的巴斯克帽，他弟弟有点秃，出去时总要戴帽子的。也许他在楼上。奎因托上了楼，一边在各个房间里转着，一边喊着他，还去了厕所，又从那里进到弟弟房间里。

丽娜和安佩力奥在床上。她立刻转过身去把脸蒙在枕头里，奎因托看见她的黑辫子甩开来，滚圆的粉红色肩头从床单里露了出来。安佩力奥用胳膊肘撑起来，光着身子，瘦瘦的，能看见所有的肋骨，正用一种机械式的动作在床头柜上找眼镜，并说：“圣事啊^[258]，你总是这么烦人！”

奎因托关上门，下了楼，气得发黑。他恨死弟弟了。居然干上了通奸那档子事儿，就在家，和那个企业家的一个职员，在生意关系如此微妙的一段时期，这么一眨眼的工夫上去了，跟那个假正经的虚伪女人，那个不要脸的女人……是啊，他倒舒坦！安佩力奥对生意上的事情从来不管不问，把所有的责任和麻烦事都留给他，还要为他的利益操劳，每次回来还总有话说……现在他正在那上头消遣：而他奎因托呢，找这找那的：甚至可能是，他们在戏弄他，他们让他去找那些可能一点用也没有的账目！那个小婊子真是能耐啊：跟他奎因托总是垂着眼睛，但跟他弟弟，Allez^[259]！还很可能是卡伊索迪派她来的，来哄他们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就能明白为什么他没派她来跟他使眼色，他肯定不会上当的，但这一步把她派给弟弟的棋也是没下好；反正就是个缺德事，一个很恶劣的缺德事。而他能干什么呢，在那里，家里？还得给他们当电灯泡？

他正要出去时门铃响了。是卡伊索迪。他是来找材料的，就是为了政府那些事情……但真是这么紧急的问题吗？卡伊索迪谨慎的方式

和平时不大一样，不那么确定，好像还有点焦虑。奎因托让他进了书房，给他指了指他的秘书带过来的文件，跟他说他们会找到的.....但卡伊索迪突然问道：“啊，那么她来过这里了，那姑娘？她在哪里？”“为什么？不是您把她派过来的吗？”“是，是，但她还有其他事要办。现在我得跟她说件事。她在哪里？”“谁知道啊，可能出去了吧。”“不可能，我没碰见她.....”卡伊索迪到处张望着，朝房间里，朝楼梯上看着，就像一头迷失的野兽。

“她可能是走了另一条路吧。您想她是在哪里？”

反正，这就是说卡伊索迪跟她一直跟到了安弗西家别墅这里，因为没见到她下来就上去找她了。现在他在找所有的借口留下来，钉在那里不动，怎么都不走。他尽说这些调和的话，甚至是顺从的，对要交付的工程还大胆提出一些无偿的改进，但还是那副不确定的表情，谨慎地、仔细地观察着奎因托，就好像是在等他发现些什么东西。然而时不时的，这种把他留在那里的不适似乎在他心里凝成了仇恨，凝成了费了很大劲才能克制住的粗暴，能看见他脸上柔软的肌肉不停地抽搐，形容苍白，握紧的拳头充满了血，鲨鱼般的嘴给扭得微微发颤，好像就要尖叫起来。奎因托，对自己被钉在那里和卡伊索迪说话，对还要给弟弟和他的小情人做挡箭牌，感到十分气愤，出于对弟弟的仇恨，他和企业家站到了一边，同时也意识到，这是迫使卡伊索迪做出一些宝贵让步的绝妙机会，正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一刻，但他一时却想不出来有什么有用的东西好提，底子里其实是对他不能向卡伊索迪表示出自己完全跟他站在一边而感到不满，除了劝服他跟他一起去工地上看看工程的进度，再也找不到其他出路了。

卡伊索迪走得不大情愿，总是尽量盯着别墅，或者至少是花园的栅栏。他们踩着木板搭成的楼梯上了楼，一楼^[260]的钢骨水泥板还没有干。奎因托检查着门和墙角。“这堵墙应该再厚些，卡伊索迪，”这声音在墙壁之间响雷般地轰鸣着，“您来看看，卡伊索迪，这堵墙，我说.....”

而他，一动不动，透过用砖头砌成门窗框的方格间，正斜着眼向那下头花园中浓密的绿色望去，奎因托从没见过他那个样子，都感觉

认不出来他了：“啊是啊，再厚一些，您都想看些什么呀，您等到结束后，石灰……”

十七

卡伊索迪的权威正是在对他最忠诚的人那里受到打击的。就连那个叫安杰林的红发巨人，也造了一次反。

这个安杰林，生活在一个木板搭成的小房子里，就在那工地上，一个工具储藏室，守夜用的；他睡在地上，就像一头野兽，穿着衣服。大清早，他带着那猩猩般的步伐，那坚定而惊愕的目光，出门给自己买条长面包，一段猪血香肠和一个西红柿，回来时满嘴嚼的都是东西。也许他只靠这个过活。很少能看到他在两块砖头上那个长满水垢的平底锅里烧过什么东西。卡伊索迪好像是欠了他几个月的工资了。安杰林挨着饿，像他这么有力又顺从，就落得所有重活都由他来做下场。其他的泥瓦工和工人都要求按时付工钱，否则他们就去其他公司干，因为建筑业的活总是不缺的。卡伊索迪就靠牺牲安杰林的工资来缓口气，因为他顺从而且向来不主动；卡伊索迪就把他当奴隶待。工程开始时，他还身壮如牛，人人看见他过来都会害怕，现在安杰林瘦了，背佝偻得更厉害了，胳膊总是悬垂着，脸色苍白；营养不良，劳累，睡在地上，这些都在折磨他。

对安杰林，说老实话奎因托都没注意过他，全是从母亲那里知道的。母亲是唯一一个关心这个泥瓦工的人。她让他来家里，给他糖、饼干、旧毛衣。她跟他说话，建议他，责备他，质问他：最后这件事很让安杰林讨厌，因为母亲听不懂他发音不清的方言，总让他每次答复都重复十遍。他也是从内地来；卡伊索迪是他的同乡，把他带到***城里来。“好像是除了卡伊索迪他就没有其他的神可以信仰了，”母亲道。

“可能是他的私生子，”奎因托笑言。

“我问他他们是不是亲戚，他也搞不清，”母亲说。“我也想过那.....”

“连他也是：够了！”

“为什么是：连他也？”

“啊，说来话长啊！”

在工地上，其他工人都笑他，他们开他的玩笑。有一次他完全爆发了。那次能听到废铁相撞的声音，木板砸木板的爆响，还有喊叫。奎因托正好在家，跑到楼下工地上。有些工人逃到街上，一个人甚至从一楼跳到了花园里，弄断了植物。“安杰林疯了！救命啊！”正在修建的房子里，在一楼，那个巨人正到处东劈西砍。他把装石灰的桶摔在墙上，拔掉一根根脚手架，扯掉脚手架杆子上的绳子，推倒梯子，瞎扔砖头，敲碎墙角，把新浇灌的水泥面踩得乱七八糟。在那么空旷的地方，每一声响都是震耳欲聋，愈显洪大，而这声音又更加刺激了那疯子。没人能靠近他：他挥舞着铁锹，铁锹所到之处能立马把人杀死。他对卡伊索迪的怨恨就这样发泄了出来，盲目地，也不看他都击中了谁。

“你们去叫保安！特警队！不，不，要卡伊索迪，只有他才能把他制止住！”助理已经骑上机动自行车去找他了。奎因托看着那费了老大力才一点点成长起来的房子就这么在他眼皮底下被砸毁了，柱子的骨架在木板的敲击下扭弯了，窗台裂缝了，就计算起来由于修复损失会带来的拖延时间，计算起那些不会被好好整修的，只会被打上几个破补丁的地方，算起为这事还得吵的架.....

卡伊索迪开着小摩托货车来了。一听见发动机的突突声迅速到来且停了下来，工地里的噼啪声也静了下来。卡伊索迪下了车，绷紧的脸十分苍白，但神情镇静。他避开人群，连看也不看一眼，就进入工地，一眼扫过就明白了情况，举起一个木梯子，把它架在第一层楼，上去了。

安杰林已经站在他面前，把铁锹挥到了身后，蓄力准备打他。卡伊索迪又上前一步。没提高嗓门，很快地说：“安杰林，你生我气了？[\[261\]](#)”巨人睁大着眼睛，开始发抖。最后说：“是，是生你气了。”卡伊索迪：“你想把我杀了？”巨人沉默了一阵，然后说：“不。”接着卡伊索迪，不像发令：倒几乎像发问似的，或是种确认，或像是对一条受过训练的狗那样发令似的说：“放下铁锹……”安杰林丢下铁锹。一见他两手空了，卡伊索迪就猛地往前一冲，这是一个失误，因为安杰林又愤怒起来，但这愤怒已经只是害怕了：他抄起一把镢刀，使出全身的劲儿朝主人扔去。镢刀擦他而过，在他额头上拉开了一道长长的口子，很快就染上了血色。卡伊索迪本应该被这痛惊住一阵子的，可他旋即作出了反应，否则，那巨人真能把他了结了。他抬起一只胳膊，但更像是不想让安杰林看到血迹，而不是为了护住伤口，他扑到安杰林身上。他们在钢筋水泥板上翻滚着；看不清是不是有过对抗，但反正是卡伊索迪在安杰林上面，安杰林也不打了，只是在他底下挣扎，最后连挣扎也不挣扎了。卡伊索迪，用膝盖压住泥瓦工，开始揍他，拳头像锤子一样捶击在他身上，接连不断，几乎是规律的，每一记拳头都是使出全力的，重重落在地上那个男人的背上、胸上、头上、骨头上，轰隆作响。

“他要杀了他，”奎因托身边的一个泥瓦工说。“不，”另一个人说，“但他一分钱也拿不到了。所有本是他的钱都得用来偿还他毁掉的东西。”拳头的轰隆声还在继续。突然听见大喝一声：“够了！他已经不再自卫了！”奎因托听出了母亲的声音：她在篱笆上，脸色苍白，双臂裹在披肩下。

卡伊索迪站起来，背朝外地缓缓地从木梯子上下来。躺在水泥板上的安杰林身子动了动，爬了一会，匍匐着撑了一会，然后站起来，但还弓着身子，没有露出脸来；就这样，都没打理一下自己，一瘸一拐地，拾起散落在他周围的物件，把它们放回原处，拾掇起来……

卡伊索迪走过来，额头上裹着一条被血染红的手帕，然后很用力地把遮阳帽扣在头上，戴牢了。也许是因为伤口的缘故，他满眼是泪。“什么也没发生，”他对泥瓦工们说，“现在你们可以回去干活

了.....”“回去和那个疯子一起干活？他差点杀了我们！我们不回去，我们要叫特警队！”“他不会对你们怎么样的。他不是生你们的气。现在他很好。他没疯。你们谁也别叫。你们回去干活吧。”他又爬上小货车，染上血的那条手帕半遮着眼睛，他踩了一下脚踏板，随着发动机的突突声颠了一阵，被流到脸颊上的眼泪遮了视线，离开了。

十八

整个冬天奎因托几乎总不在，他在米兰；在本西和切尔维戴里的杂志编辑部当秘书。他偶尔来趟***城，也就几天的时间。他总是夜里到，上楼时总要经过工地前。黑暗中房子的影子，总是被脚手架的支架裹着，给空空的窗户洞打上了孔，房子还没封顶。工程进展得如此缓慢，以至于奎因托在一次次的往返中发现一切都还是原样未动。他甚至觉得房子的最终形状也就是那样了；真正完工时的模样他简直想像不出来。他一切有关实用，有关具体实际的热情，就都在那里了：一堆成不了任何东西的废料，空想，未果的尝试。只有当他跟本西和切尔维戴里在一起时，才感觉自己是一个实现者，而他正是以此来战胜自感不如他们有文化和敏锐的自卑感；但就连那方面，他也是处在一种持续的自我矛盾中，但那都是些很惬意的矛盾；他是怎么想起来给自己摊上盖房子这种事的？他现在什么想法也没有了，整月整月地待在米兰，想都不想，所有的麻烦事就都落在他母亲肩上。

他的弟弟，怎么能靠他？他要准备考试，苍白得像条毛虫，没有任何法子能使他从他的生活轨道上挪开一毫米；每过三四个月，在短短的假期里，他就来看看母亲。有一次奎因托回家时碰上他了；他已经在***城待了几天；他们是早上见到面的；奎因托前一天夜里到的，当安佩力奥进来时，他正在洗澡。奎因托立刻攻击他道：“那么，你都做了些什么，你得出什么结论了？工程没有交付，你准备好没收了吗？抵押呢？”他很高兴，终于找到可以对之发火的人了，对这笔貌似简单却越搞越复杂的生意的那股厌恶和怒气，他终于找到地方发泄出来了。

安佩力奥站着，在厕所门槛上，穿着外套，一只胳膊上挂着把伞。那副眼镜后面，连眼神的影子都看不到。“没什么好做的，”他平静地说。

奎因托穿起睡衣。“什么没什么好做的！”他大嚷着。匆忙擦干了身子。“什么没什么好做的！我们有所有权保留的规定！”他推着弟弟进了卧室。“他还没交出房子吧？好的，我们要把土地和那上面所有的东西都收回来！得行动起来啊！”

“那你去忙啊，”弟弟说。

每当安佩力奥操起那种语调，奎因托都能气得发疯；他知道弟弟天生就是这样，他越来越气，弟弟就越会用他精炼而轻蔑的冷静来对抗他，尽管这样，奎因托还是每次都会失控。“那你呢？你在这里已经五天了……你早该和卡纳尔操办起诉讼手续了，早该把申报交到初审法庭了，你都做了些什么呀？”

奎因托坐在床上穿衣服。安佩力奥站在他前面，穿着大衣，双手撑在伞柄上，伞尖戳在床前的小地毯上。奎因托还觉得不很舒服，原因是自己半裸着身子，而弟弟却穿得这么好。

“你在这里五天了什么都没有解决！卡伊索迪房子还没盖完，但已经在出售他的那部分房子了，而我们还在这里无所事事。如果我们有房客要入住的话，他就不得不把房子给我们盖完了！你找房客了吗？你去中介了吗？”

安佩力奥回答问题之前总要等一会，不动声色地，望着空处。然后说：“你的脸就像屁股。”

“你想说什么？”

没有回应。

“你想说什么？”奎因托摇着他的胳膊。“你说啊，你想说什么？你想说我自己什么都无所谓，还跑来跟你发脾气，你是想说这个？嗯？”

这个？”他摇着他的胳膊，但安佩力奥什么也不说了。“我在这里的所有时间都是在干火中取栗的事，为你，还要为你，我成月在这里操劳，你却漠不关心，你连谢都不谢我一声。我说的对不对吧，你就告诉我这个好了，我说的对不对吧？”

安佩力奥是个会藏着理由不说的人。尽管他只需说一句“但你在这里三个月只是去海边”，奎因托就会泄气了，就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然而，他连吵架这种事都不会让人痛快。他说：“够了，你们给我我的那份，我们把房间分了，我卖我的房，那房间现在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卖给卡伊索迪，卖给任何人都行，他们给我什么价我就收什么价，只要用不着再跟你吵就行，我就是为妈妈感到难过，她还要受你摆布。”

“什么什么，你究竟怎么啦，”奎因托攥着弟弟的手腕，“但你为什么不愿承认，到目前为止那些事情都是我做的，我还为你忙过。”

安佩力奥避开了：“你病了，你精神出毛病了。你去找个医生，让他给你看看。”

“你干什么要侮辱我？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奎因托大嚷道，对弟弟挥起了拳头。安佩力奥跌坐在床上，也不自卫，只是曲着肘部和膝盖，这样奎因托那更多是出于气愤而并不重的拳头就只能落在胳膊和腿上。他手里总拿着那伞，但这时他搁下了它，和身体平行地放着，也不对哥哥挥伞。他的眼镜掉在了床上。他等着，蜷缩着，胡子包裹在外套的翻领里，盯着哥哥的双眼既没表示出愤恨，也没表示出任何东西，只显示出近视眼的不适，和一种绝对的距离感。

奎因托很快就住手了。安佩力奥站起来，戴上眼镜。“你去找个医生，你不正常，让他给你看看，”然后就走出房间了。

十九

冬天快结束时奎因托找到了一份拍电影的差事，在罗马。他和本西和切尔维戴里吵架了，离开了杂志编辑部。罗马城里的世界挥霍无度而又没有偏见；制片人是一个在几天之内就能筹集出上百万的人；他总是和大家混在一起，一万一张的票子就跟几块十几块一样花掉，晚上总下馆子，然后就去这个那个家里喝酒。奎因托喝酒会不舒服，但这最终也成了一种生活。钱还没怎么看着就已经花出去了。

从他母亲那里来的信，连同那些细微的担心，任何小问题的拖延，都会给他带来一种难以忍受的气恼：因为房间还没准备好，他们已经错过了一次租房机会，卡伊索迪已经封了房顶，但又在顶上建了个电梯房，违反了限高，本该来检查这个违规行为的特拉瓦利亚却总是找不着他人。奎因托目前活在另一个世界里，那里一切都很方便，很妥当，干起事来都很轻巧，可他在***城的生意，当然也不能不管，不是因为别的原因，只因他算过账，这份工作赚得越多花得越多，钱是从来不够用的。他还在追“联合摄制”方的一个法国姑娘，他总在那个圈子里，过着没根的生活。

这桩盖房子的心事越压越重，像根刺一样地扎在他心里。

他一闲下来几天就去了趟***城。“现在由我来掌控局面，要速战速决，”他跟自己说，并感到自己操起了在拍电影时的作风。但只要他到了那里，目睹泥泞而堵塞的空地，空地上是还没完工的水泥房，只要他听听母亲列举的那些问题（比如得考虑饮用水和电线的连接问题，那真是没完没了），只要他再听听卡伊索迪那漫不经心的语调，有的只是傲慢无礼和横行霸道了，而他们作为合伙人却是如此的无能和心不在焉，他就觉得自己身上那种制作电影时迅速有效的作风立时消失了踪影，再也不知道该从何处开始了。

卡伊索迪已经租卖起了房子，交易时用的都是非法合同，因为只要他不把房子交给安弗西家，就不会是任何形式的主人。当房客们要入住时，他便草草地给一套房收了工，刷白了墙，装上了门窗框。

“什么？您的房子想什么时候完工就什么时候完工，而我们的房子您却要我们等……”

“你们又没有房客要入住……”

就知道他会这么回答。奎因托也找起了房客，委托了中介。但这个夏天房子还是好不了的，这是明摆着的事实。也有人一直寻到这里来看房子：可只找着了工地，泥坑，于是就向中介抗议为什么乱给地址。已经完工的只有一个底楼^[262]的仓库，一种类似车库的地方，奎因托打算把它租给卖花的、打包的或是出口商，因为花市不是很远。大清早人流量最大时，他去花市打听了情况，但其时正是旺季，不是卖花人会考虑搬家的时候。

回罗马前奎因托待在***城的最后一天是个周日。他经过工地时看见一位先生很好奇的样子，还走进去了。他跟着他。那是个小矮子，上了年纪，戴着帽子，穿着外套。踩着一级级的水泥楼梯上去了，楼梯上还没铺大理石，他上到一楼，把头探进还没装上门的门洞里。“对不起，您找什么人吗？”奎因托朝楼梯井里喊着。小老头避过地上的瓶瓶罐罐，从一个房间转到另一个房间。“不，不，我只是看看……”

奎因托也上了一楼。转了一整圈来找小老头；最后他看见他从一个露台上进来。“您在找租房吗？”奎因托问。小老头已经上了楼梯。“不，不。我就看看。”奎因托上了二楼。“如果您想要套房，右边的房间是我们的。我们可以商量商量……”他对空中喊着，因为不知道那家伙上哪里去了，“我们有三居套和四居套，”然后他才发现小矮子已经在楼上了。他跑上楼，重复道：“我们有三居套和四居套。”

尽管那先生总说不，但他还是来找房子的。否则的话他为什么处处好奇，就好像想搞清楚房子的每一间屋子和每一处细节一样？现在一切的一切都在于能说服他，好让他跟他奎因托来做生意，而不是跟卡伊索迪。“您现在看吧，一切是还很乱，但如果您想租的话，那也就是个天数问题，一切都会到位的，而您就可以带上您的家具……”

小老头甚至都没听他说话。他在检查排气管、盥洗盆……奎因托突然想到他会不会是聋子。但先前他很快就回答他了呀。“如果我们现在能谈好的话，您下个月就可以把您漂亮的家具带进来了……”他大嚷

着，但三楼到四楼间还没装上楼梯，而小老头已经不在三楼了。他怕起来：小老头会不会因为那个到处乱看的毛病从电梯井里掉下去了？

然而没有，他看到小老头站在屋顶的檐口边，正平稳地探出头去，檐口还只是块平台，周围没有护墙。他是踏着泥瓦工们用的木板一直爬到那上面去的，他上去是为了检查水箱，现在他正下来，走在那些木板上晃啊晃的，曲着膝盖，胳膊伸在前面。

奎因托去帮他。“那您能给我解释一下吧：如果您既不想买也不想租，为什么还对这房子这么感兴趣？”

那个小老头，拒绝了他的帮助，已经来到楼梯平台上，接着下起了楼梯。“没什么，”他说，“我就看看这房子怎么样，因为我得抵押。”

二十

在春天时电影因为外景拍摄转移到了戛纳。奎因托便来往于罗马和戛纳之间，有几次还被接待在法国制片人在茹安莱班^[263]的别墅里。他会经过***城，或坐火车或乘汽车，但从没停下过，既是因为没有时间，也是因为要从制作电影的节奏中过渡到卡伊索迪的事情里他适应不过来。他习惯了一种在经济和精神上都比较简朴的生活，而那种在各个意义上都很昂贵的生活方式使他长期以来疲惫不堪。法国姑娘很难维持。对奎因托来说，所有对幸福的渴望都破灭了：现在他正过着一种貌似最幸福的生活，而他却悲伤着。

从***城传来的消息越来越复杂。有个人从卡伊索迪手上买了底层的车库，知道了卡伊索迪的所有权可能会被否认，就跑到母亲那里去打听情况。母亲告诫他，在卡伊索迪没履行完义务前，就不要从他那里买房。卡伊索迪知道这事后，大吵了一架：他威胁要起诉母亲，因为她损害了他的利益。他当然不能履行他的义务——他说——，如果安弗西家这样竭尽全力地诽谤他并使他生意破产的话！同时卡纳尔

起草了一份控告，控告卡伊索迪没有履行合同，控告因他不能交付房子而造成的损失，控告他违反不动产限高的条款。如果企业家不能在本月之前完成任务，他就把这份控告送上初审法庭。但是卡伊索迪现在也有个律师，他也让律师准备了份控告：他指控安弗西太太连续诽谤，违反合约（没有及时掏空的黑井问题），最后还指控她偷窃，还是为了去年那些灌溉水管的事，这些管子的问题每次一吵架都要冒出来。所有的指责都是没头没尾的，但如果卡纳尔呈递了他的控告的话，卡伊索迪则会以他的控告来回应，那只会把事情弄得越来越乱，把时间拖得越来越长。于是就准备靠谈判来解决问题。

正在这个最好时候^[264]，奎因托被从蓝色海岸调回了罗马。法方“联合制片人”从影片中退出了；意方身陷一片债务之海。他们在电影城^[265]拍了一点内景，随后危机加剧了，一切都停滞下来。母亲从***城写信来说她终于找到了租仓库的人，是什么奥费尔太太，她要把菖蒲花寄到巴伐利亚的慕尼黑。

九月，意大利制片人破产了，影片被一家同时也在做可建筑用地买卖的新电影公司买去，用自己人给电影收了尾。他们也不叫奎因托了，他的“剧本助理”职务也被认为是多余的。他本以为还有几个小钱可以捞回的，但他们给他看，根据合同他什么也得不到了。和那个法国女人在戛纳时就已断了。他回到***城。既没工作也没钱。

母亲现在主要是生奥费尔太太的气。她没付租金，又找不着她，给她写信也不回，好像是去了德国。她终于露面了，那时奎因托也在。她身高一米八，有力，丰满，有点壮，但体态很匀称；她的胸在西服套装里都要撑爆了，腰很细，臀部很丰腴，腿有点男性化但细细长长的。她的脸僵硬，普通，但是自豪，是那种很有能耐的女人；头发是金黄色的，拳曲的，被一根没什么关系的粉红色饰带系在后面。奎因托，立刻就对这个德国女人的身体好奇和不安起来，一眼一眼地去扫视她，但奥费尔太太，用那张大理石般的脸庞，继续跟母亲说着话。她说意大利语时口音很重，但有种冷淡的流利；她说自己不得不在德国停上比预计要长的时间，这才没能付掉三个月的租金，但现在

她会把她的事情安排好的，一个星期之内，她就会回来付钱的。她踏着一双男士的鞋子，步伐稳健地离开了。奎因托都触不到她的目光。

快满一个星期时，母亲开始说：“奥费尔太太还没有来……”而奎因托，陷在躺椅里，正在读费利克斯·克鲁尔^[266]：“奥费尔太太……奥费尔太太……我们会叫她付钱的，奥费尔太太……”而他继续玩味和咀嚼着奥费尔太太的名字和形象，因为在奥费尔太太身上，慢慢汇聚起来所有他不曾拥有的东西，他不能成功的东西：房产投机、电影、法国女人……“奥费尔太太……”他自顾自地冷笑着，“我来处理奥费尔太太……”

奥费尔太太只有大清早时在仓库，那时候鲜花会从花市运过来，还有两个打包工人。她要检查菖蒲花篮子的外包装，然后工人把花儿带给前往米兰机场的送货人；她呢，放下金属门帘，离开。奎因托起得晚，从来见不着她。但她留过家庭地址。

八天以后，奎因托跟母亲说：“把三个月的欠条给我，要有签名，印花税票，所有的东西：我去趟奥费尔太太家，我去弄钱。”

她住在海边一幢老房子里。她给他开了门。她穿着件短袖衬衫；胳膊白花花的，比奎因托期望的要软一些。她一脸质疑，就好像不认识他一样。奎因托迅速抽出欠条，说既然她没时间去，那就只好由他自己来结算……她让他进去了；房间里是些刺绣枕头、玩具娃娃，可能是已配好了家具的住房。在一个橱柜上，有印着一些男人的两张照片，照片前面搁着些花儿：一个德国飞行员和一个意大利军官，奎因托——总把事情往坏处想——感觉像社会共和国^[267]时期的制服。

“您真是不必这么麻烦，安弗西先生，”奥费尔太太说，“我明天或后……”奎因托的目光像梭子一样，在她总很遥远且心不在焉的眼睛和那紧绷而饱满的肉体之间窜来跑去……

“但我们为什么不能现在就结清呢？我带了欠条……”奎因托把话说得抑扬顿挫，尽量表现得诙谐幽默，或者更好地说是：暗示，反正就是想从那种生硬的关系中脱离出来的语调。但什么呀，那种难以觉察

的悸动似乎根本就捕捉不到她。“安弗西先生，如果我跟您说我明天或后天会过来的，那就是说在明天或后天以前这钱我弄不到……”除此之外，她脸皮还蛮厚，给出那样的回答居然还能面不改色，都已经拖欠了那么久了。但这并不是奎因托突然决定想战胜的那种抵抗。

他冷笑了一下，暗示道：“奥费尔太太，要和像您一样美丽的女人吵架可是件伤心事啊……”

奥费尔太太没料到 he 这么说，看得出来，在她眼睛里闪过一道光，但也可能很快就变得嘲讽起来。可是奎因托，敏捷得就像一个性欲狂人，已经把手伸向前去解她的衬衫了。奥费尔太太被冒犯似的往后跳着退着，然后好像恢复了镇定，不再后退：“安弗西先生，您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话刚说罢他们就已经拥抱起来了。

奥费尔太太是头老虎。她压着他，他们从房间的一个角落飞一般地转到另一个角落，而她一直是站着的。奎因托什么都搞不清了；他一直想对这一切报仇，现在 he 有了。在这疯狂中，他突然几乎失去了知觉，然后就已经筋疲力尽地仰卧在长沙发上的玩具娃娃之中了。奥费尔太太还是那么站着，在他面前，用一种略微轻蔑的神情看着他。她一次也没笑过。

奎因托整好衣服，尽量什么也不想。奥费尔太太准备把他送到门口。奎因托，为了说点什么，就从口袋里掏出欠条：“至于这个嘛，那么，您会来……”

奥费尔太太稍稍打了个手势，意思是让他把手伸过去，她收下欠条，走到橱柜前，打开一个小包，把欠条藏进小包里，走到门口，给他开了门。“晚安，安弗西先生。”

奎因托出去了。白天开始变短。天色已经暗下来了。

卡伊索迪的女律师一副不很了解情况的模样，甚至连主要问题都搞得不很明白；卡伊索迪不得不什么都是自己来定夺，而她则是尽量给他说的东西穿上法律的外衣。

“算了吧，”卡纳尔从写字台后面对她说，“怎么能指控安弗西教授偷窃呢？你们这是去让法官当面笑话你们啊……你也是，应该劝劝你的客户不要开玩笑开过头了……”

卡伊索迪，坐在一把“伏尔泰”式的椅子上，拳头攥紧在扶手上，脸紧绷着，恶狠狠的。女律师翻了一下材料，说道：“那么，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那天……四根灌溉铁管，长度为……”

卡纳尔吹着气地说着一些并不雄辩但相当实用的话，就像厌倦了各种法律假设，厌恶这法律是如何能被用来给不诚实的人做挡箭牌的，但也知道事情只能如此，而他的工作就是尽量把那些能修补的地方修补一下，尽量补救那些被骗子们造成的损失，他们居然认为一切都是他们应得的——一方和另一方都是糊涂蛋，连糊涂的方式都一样——，于是卡纳尔就尽量说服双方，这不是一件靠强词夺理就把争执一直拖下去的事情，汇票是要付款的，工程是要交付的，钱的问题是可以让步的，他的客户即安弗西家要意识到如果把卡伊索迪的公司搞垮对他们不利，所以他们会提出个最终价格，否则，这次就真得上法庭了。

这种调解战略是由他卡纳尔向奎因托提出来的。“我们想做什么？”前一天他对他说。“你也没心思管这件事了，我算是看清楚了……你从来不在这里，所有的麻烦事都留给你妈妈，而她本该是有权利安安稳稳地待着的，却得操着这份心……卡伊索迪没什么名声好丢：他穿着打补丁的裤子来到这里，过得像个乞丐，尽做一些偷鸡贼的事，人们永远骗不了他，因为他从不做那些逻辑上可以预见的事情……用这种办法，他总能浮出水面^[268]，和他总有账要算……”

卡纳尔报了个奎因托同意的价。女律师朝卡伊索迪转过身去。卡伊索迪努了努嘴，打了个不行的手势。“我的客户不认为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谈判，”她说。卡伊索迪站起来，她也站了起来，熄了烟，把

材料收进文件夹，拎上包，和卡纳尔握了握手，也和奎因托握了一下，就匆匆出去了，她身后客户卡伊索迪的手一直藏在口袋里。

“唉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只剩下他和奎因托时，卡纳尔这么说道，他张了张双臂，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他很愚昧，而且，还是个笨蛋，都弄不清楚他这么既不付钱也不完工究竟是搞什么名堂……但事实就是这样，你看见没有，就是这样……”他把手伸过去和他握了握。

奎因托还想稍留他一会来谈谈自己做电影的经历，但卡纳尔有事，他告了别。现在他终于有大家都感兴趣的事情可说了，电影城，法国女演员，不用再像从前那样总得谈政治或文学了，也不会再不知道该跟老朋友们说些什么了。然而现在他却除了卡伊索迪什么都不想谈。

卡伊索迪，卡伊索迪，卡伊索迪……他再也受不了了。是的，他早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早知道他总是会赢的，他是第一个明白这一点的人！但所有的人有可能把他当做一个正常的现象来接受吗，有可能只用言语批评他吗？可能并不想否认他，消灭他……是啊，是啊，当然，是他奎因托想要他的，是他反对所有正统派的观点来赞扬卡伊索迪的……但当时他觉得还是另外一种东西，是一种对立，是某种进程中的一部分……现在卡伊索迪不过是一种完全单调的灰色形象，一种需要否认或接受的事实。而他奎因托不想接受这个事实！

就更不用说巴尔迪索奈公证员了，奎因托去找他时，他甚至还吹捧了一番卡伊索迪：“你等着看吧，他会付钱的，你听我的没错，他没他看上去那么坏，他白手起家，你要想想，现在他已经有了家相当可观的公司，这段时间谁都困难，层次高的也好，层次低的也罢，大家都这样，但你尽量和他把这事情谈成，我跟你说，他是个好人。”

特拉瓦利亚醉心于政治。一年后有市政选举，据说他想竞选市长，上选民册。有一天他们碰着了，一起走了段路，奎因托对他透露了点电影界的内幕，装出一副很有阅历的样子。在麦利纳咖啡店前他们碰到了卡伊索迪。上次谈过话后，奎因托和他都不打招呼了。特拉

瓦利亚却停下来跟他握了手。过了一阵子，他对他说：“那么，安弗西家的问题怎么说了？”

卡伊索迪于是又使起那哭腔，但说得非常含糊，奎因托除了耸耸肩，并不插话。特拉瓦利亚则是尽量讲理，尽量说服卡伊索迪，但他在阐述安弗西家的理由时，那表情就像是在解释一个小孩子的理由，一个得尽量理解他，但别指望他会按现行逻辑来行事的理由。总之，末了卡伊索迪发出一个提议：他会支付一部分他欠安弗西家的钱，但是安弗西家——反正他们显然再也不能过问此事了——要让他来支配那些房子。由他来找房客并赚取房租，年终时他会交纳一定的钱款。

这是一个会被卡伊索迪活生生吃掉的办法，奎因托很明白；但他也明白这是一种摆脱掉那些烦心事的法子，至少一年时间，也能让他不再为母亲孤身一人跟租赁作战而感内疚了。就连特拉瓦利亚也很快明白过来，这个解决方案对安弗西家有相当积极的方面，他很支持。奎因托尽可能地撑着。结果是所有人都聚集在卡伊索迪的工作室里。他有个新秘书，一个红头发姑娘，新家具，新吊灯，用灯管的那种。卡伊索迪让工程师和奎因托坐下，请大家抽烟。进来一个女人，小地方的女人，年纪已经不小了，领着一个男孩。“我妻子，”卡伊索迪介绍道。“她也过来了。反正我跟老家没什么关系了。”

于是他们说好了，奎因托会把一切都向母亲和正好要回家的弟弟说的。

他独自回家，正上着坡，看见了老木匠马赛拉骑车下着坡，刹住车停下来向他打招呼。

“你还会在这里待上一阵吗？生意上的问题？房子.....我总是经过那里，我看它总在原地踏步，我就想到了你，想到了你妈妈，想到了你们饮了多少坏血^[269].....卡伊索迪真的还欠你们汇票吗？对不起，你知道，我从来不是想跟你说什么啊，有时，我见你皱着眉头，就跟自己说：我得跟他说说，然后我又不敢.....但我们经常讨论这件事，同伴之间.....你们真会被那个卡伊索迪完全控制的.....但你之前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吗？他在全中国游击队员协会给我们惹了多少麻烦事？”

奎因托神经正高度紧张着呢，尽管他是刚解放出来：他这桩房产生意的尝试，曾是自己心里鼓吹而且赞扬过的，但好像是害怕马赛拉和他的同伴们会指责，并要为这事辩护一样，然而这却是一件可以和他们谈谈的事情，这件事上他们还是站在他这边的，是关注他的……

“对，我知道你们急着卖掉，得付税费，”马赛拉说，“你们摊上盖房子这件事，这很好……与其让别人做这事，不如……但你为什么不来组织里问问呢？一些建议我们还是能提的……有些企业家，虽然不是同伴吧，也是我们的朋友，或者至少不想跟我们翻脸……而且我们也有一个合作社，运作得很好，是我们的……哪天晚上你来和我们谈谈：我们想组织一个全面的行动来反对投机活动，控制土地价格，让人们按规定办事……绝不能让眼前正在发生的那些事继续下去，这些骗……这是可以斗斗的……有很多事可以做……你听啊，现在你要找房客，你来问我们好了，偶尔我们会知道什么人，他们有时给我们写信，写到组织里，从都灵，从米兰，也有些有钱的同伴，如果我们能给他们提供点情况……”

奎因托回到家时就像肩上抗着具尸体：他被马赛拉温厚善良的一席话噎得喘不过气来，自由冒险企业家的个人主义让他浪漫的双眸直瞪着正午的太阳。

安佩力奥也在，他们把自己关在饭厅里，桌子上堆得满是文件，又从头算起所有的账来。

母亲在花园里。香忍冬阵阵送香。金莲花那一团颜色艳得过分。如果不抬起眼睛往上看，看那上头四面露出房子的窗户，花园还是花园。母亲在花坛间转来转去，剪着枯枝，检查着园丁是否已经给所有的地方都浇过水了。一只蜗牛正顺着鸢尾花尖尖的叶片爬：她把它摘下，扔在地上。一阵爆响让她抬起了头：那上头的房顶上，他们正在楼顶平台上浇沥青。母亲想，从前用瓦片做屋顶更漂亮，当屋顶完工时，他们还会在上面插上旗子。“孩子们！孩子们！”她对着饭厅的窗户喊道，“屋顶做完了！”

奎因托和安佩力奥没应声。百叶窗紧合着的房间半明半暗。

他们坐着，膝盖上堆着成捆的文件，重新算计着资金能返还回来时的账目。太阳早早就消失在卡伊索迪的房子后面，百叶窗的叶片间，射在碗柜银质餐具上的光线越来越少，现在只有那一缕光线，穿过最高的几条叶片，在托盘和茶壶有光泽的弧线上慢慢地黯淡下去。

烟云

当我来到这座城市定居时，真是什么都不在乎。定居并不是一个准确的词。我对稳定没有任何期望；我希望周围的一切都是流动的，暂时的，只有这样我才会感到拯救了自己内心的安宁，但是我也解释不出这种稳定存在于何物之中。于是，当我在通过了一系列介绍之后，得到了一个在《净化》杂志做编辑的职位时，便来这里寻找住处了。

对于一个刚下了火车的人来说，大家都是知道的，城市整个就是座火车站：转来转去的，他就转到了越来越凄凉的路上，周围是车库和托运仓库，有锌制咖啡桌的咖啡店，往他脸上喷着恶臭气的卡车，他不停地换手拎行李，感到手都肿胀起来了，脏兮兮的，内衣紧贴在身上，紧张，他看到的所有东西都是紧张的，分崩离析的。那间为我准备的带家具的房子，我正是在这样一条路上找到了，在大门的边框[\[270\]](#)上，有两串牌子，用鞋盒做的，被绳子挂着，是一张租房信息，字迹很潦草，牌子一角上贴着印花税票。我不时地停下来换手拎行李，看见这牌子就进去了。那幢公寓的每个楼道、每层楼上都有一两间要出租的房子，我在C楼道的第一层[\[271\]](#)楼按响了门铃。

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房间，房间有点暗，因为落地窗朝着内院，正是由那扇落地窗进入房间的，进去前要通过一条栏杆早已锈迹斑斑的走廊，于是这间房就独立于这套房子的其余部分之外了，但是得先通过一连串用钥匙锁上的防盗护栏；房主玛尔格利蒂小姐耳聋，怕的正是贼。没有卫生间；厕所在走廊上一个木头做的小屋里；屋里有个自来水的洗脸池，没有热水设备。但总之，我还能找到什么呢？租金对我太合适了，其实，这是唯一的可能，因为再贵的我也花不起这个钱，再便宜的也找不到；再说，一切都是暂时的，我想这对自己来说应该是个非常清楚的事实。

“是，是，这房子我要了，”我跟玛尔格利蒂小姐说，她却当成我是在问这里冷不冷，于是她指给我看了看炉子。我早已看过了，想把行李丢在那里，出去走走。我先走到洗脸池边，把双手放到水龙头下面；从我刚到的那一刻起，就一直有洗手的欲望，但是我只是冲了一下，因为打开行李找肥皂很麻烦。

“哦，您为什么不跟我说？我这就给您把手巾拿过来！”玛尔格利蒂小姐说道；她跑到那边去，带了一条烫平的毛巾回来，搁在椅背上。为了清爽一下自己，我在脸上也扑上了点水；我非常厌恶自己不干净；然后用毛巾擦了擦。从那个动作中女主人终于明白过来，我是真想租那间房的。“啊，这房间您要了！您要了！好的，您想要换衣服，整理行李，您自己尽管来，这里是挂衣架，您把大衣给我，搁这里！”

我没让她给我脱下外套，我打算马上出去。我还得跟她说我需要——一个书架：我有一箱书要到，那是自己在支离破碎的生活中还能攒起的一点点藏书了。我费了好大劲才让那个聋子搞明白我的意思；她总算把我带到她那里去，带到她房间的一个小货架^[272]前，里面放着她的针线篮，线圈盒子，要修补的什物，还有各种刺绣样式；她告诉我，她会把这货架腾空，搬到我房间里去的。我出了门。

《净化》杂志是机关办的一种刊物，我得先去那里报到，才好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崭新的工作，不同的城市，如果我再年轻一些或者我对生活还有更多期盼的话，这一切也许会给我带来兴奋和满足；可是现在不同，我只能看到灰色，还有围绕着自己的痛苦，我只能深陷其中，倒不怎么是我让步了，而是我更喜欢这样，这样就证实了我的生活不可能还有所不同的看法。甚至连那些自己必须走过的路，我都会选成那样的路，那些最次要、最狭窄和最无名的，尽管从那些有着高雅玻璃窗和漂亮咖啡店的路上走对我更方便一些；但是要错过行人疲惫的面容，错过廉价饭馆里稀薄的空气，错过小店铺的霉味，错过小路上特有的某些噪音，我又觉得非常可惜：电车，小货车的刹车声，院子里小作坊的焊铁声：这都是因为那些外界的筋疲力尽和吱嘎刺耳声可以防止我过于沉溺于内心的筋疲力尽和吱嘎刺耳声。

然而，要抵达那个地点，我不得不在某个地点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区域，那里绿树成荫，古色古香，高档雅致；小街小巷里的车辆很少，而林荫遮蔽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都相当宽敞，这样一来，交通既不堵塞又不嘈杂。秋天了；一些树成了金黄色。人行道边不再是房子的墙垣，而是栅栏，栅栏后面便是篱笆，花坛，卵石小路环绕着的带有装饰建筑的，介于宫殿和别墅风格之间的房子。我现在体会到一种不同的茫然，因为我再也找不到那些我在其中能像以前那样认知自己或是预测将来的东西了（不是我相信征兆，对于处于紧张状态的人来说，新的地方，他见到的每一个东西都会是一种征兆）。

于是，当我进入那个机关办公室时，真是有点晕头转向的，那里的办公室跟我想像的不一样，因为它们都是些贵族宫殿式的大厅，镶边的镜子，靠墙桌和大理石壁炉，以及挂毯和地毯（但实际使用的室内配置却是普通的二十世纪办公家具，照明系统是最现代的品种，用灯管的那种）。反正，我现在是为要了如此丑陋而昏暗的房间而感到窘迫；以至当我被领到协会主席科尔达工程师的书房里时，就更感难堪了，因为他立刻就以一种夸张的热情接待了我，完全把我视为平级的人物来对待，不只是从社会等级威望上来看——就连这我都已经很难消受了一，而且尤其是把我当成对这个机关和《净化》杂志所关心的问题有着和他同等竞争力和兴趣的人。我，老实说，本以为这就是个做做样子的活，可以挤挤眼睛使个眼色混过去的事情，而我也只是把那份工作当做其他什么随便的差事接下来做的，可是现在，我就得扮演那种在自己生活中就没想过其他什么事的角色了。

科尔达工程师是个五十出头的人，孩子气，黑胡子，也就是不管怎样都能保留着一股孩子气和黑胡子的那一代人中的一个，那些我从来没有跟他们有过任何瓜葛的家伙。他的一切举止，谈吐，外貌——身无可非议的灰制服，衬衫白到完美——，手势——手夹着香烟，挥舞着——，都让人觉得他高效精干，天资聪颖，性格乐观，没有成见。他把《净化》杂志至今所出过的几期都拿给我看，这些杂志是由他（他是杂志主编）和印刷办公室主任阿万德罗博士^[273]（工程师向我介绍了他；他是那种讲起话来就像在念稿子一样的家伙）共同收集的。期刊很少，还相当薄，能看得出不是行家做的。我以自己那一点

做杂志的见解，对他说了一下——当然没有批评的意思——我是如何准备做这份杂志的，还说了会进行哪些技术上的变动。我同样也操起那种实用的、很有把握的语调；我很高兴地发现我们非常谈得来。很高兴：是因为我越表现得干练、乐观，就越会想到那间可怜的租房，想到那些凄凉的街道，想到自己身上带着的那种生了锈的、黏糊糊的感觉，想到我什么都无所谓，我觉得自己是在耍魔术，当着科尔达工程师和阿万德罗博士的面，正在把他们所有的工业技术效率变成一堆碎屑，而他们毫无察觉，科尔达还在满腔热情地点头。

“很好，那么您明天没问题喽，我们说好了，还有，”科尔达跟我说，“为了修订……”他想让我读一读他们最近一次开会的材料。“喏，”他把我带到一个书架前，书架上堆满油印报告副本。“您看见了吗？您拿着这本，还有这本，这本您已经有了？好，您数数是不是都有了，”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把那些纸张拿在手中；就是此刻，我看见从那些纸张中扬起了一小片尘雾，刚刚被碰过的纸张表面已被划出手指的痕迹。工程师举起纸张，试着掸了掸，只不过是轻微一下，似乎是不愿接受纸上落灰的事实，又用嘴轻轻吹了吹。他小心翼翼地，尽量不让手指碰上每份报告的第一页，只是用指甲尖稍稍地掠过，这样一来，一条游蛇般的白色细纹就被标在那铺着一层极细的灰尘、类似于灰底子的东西上了。但他的手指还是给弄脏了，看得出来，他是想通过把手指屈到掌心搓手指肚的办法，试着把手指弄干净，结果反倒是把灰擦到整个手掌上。于是他就本能地把双手垂到法兰绒灰色裤子的两侧，适时地停留了一会，再把手抬起，就这样，我们两个人，都在半空中搓着手指肚，稍稍捏着那些报告的边缘，相互传着，就好像这报告是荨麻叶，同时我们还继续笑着，继续兴高采烈地表示同意，继续说：“哦，是啊，真是一次有意思的会议！哦，是啊，工作开展得很好！”但我发现工程师却显得越来越紧张和不自信，他承受不住我胜利的目光，我那胜利和绝望的目光，因为一切都证明如我之前想像得一模一样。

我迟迟没有困意。房间，看上去很安静，夜里却传来一些我慢慢才搞清楚的各种声音。会不时传来一个扬声器走了调的声音，好像是要提醒人们注意什么，但字句短促，难以理解；如果我已经睡着再醒

过来的话，会觉得自己是在火车里，因为那种音色和语调就是火车站扬声器的那种音色和语调，就跟乘客半睡半醒的夜里耳边浮起的声音一样。竖起耳朵来听，我还能抓住几个词。“两份酱饺子……”他们说。“铁锅肉排……一份……排”。这房间是在“乌尔巴诺·拉达齐”^[274]啤酒店的厨房上面，午夜后那里也做快餐生意：服务员在吧台上用内线话筒把点过的菜单抑扬顿挫地念给厨师听。阵阵混杂的嚷嚷声不断从啤酒店里传上来，不时还会有什么人唱起歌来。但这是个好地方，价有点贵，可来的人群并不庸俗：夜间少有醉汉发酒疯把满是杯子的桌子打翻。我在床上，他人清醒时的噪声传过来时就已经减弱了，既不愉快也没色彩，就像穿过了一层云雾；扬声器里的声音：“一份炸薯条的配菜……那些饺子好了没有？”这声音带着鼻音和顺从的悲伤。

两点半不到的时候，“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便把金属帘门放下；服务生们，竖起蒂罗尔式工作服上衣的外套翻领，从厨房里出来，聊着天穿过院子。三点不到，一阵铁家伙的碰撞声会闯入院子：洗碗工把沉沉的空啤酒桶拖到外面来，让它们沿着桶的边缘或是直接就地滚起来，搞得砰砰作响；接着他们开始冲洗酒桶。这些洗碗工，不慌不忙的，肯定是按小时计算工钱的，干活冒冒失失的，吹着口哨，总是把那些锌桶弄得很响，这样要闹它个把小时。将近六点，拉啤酒的卡车会运来灌满啤酒的桶，再把那些空的带走；而“乌尔巴诺·拉达齐”的大厅里已经响起了打蜡机的噪声，机器要为新的一天打扫地板。

在安静的时候，深夜里，从玛尔格利蒂小姐的房间，在那黑暗之中，会爆发出喋喋不休的说话声，掺杂着奸笑，还有提问和回答，全都是只由一个女性的假声发出来的；她耳聋，区别不出来自己是在思考，还是在大声讲话，不管是白天，或是在深夜醒来的时候，每当她因为一个想法、一段记忆、一次内疚而热血沸腾时，就自言自语起来，在不同的几个人对话时，她还要改变台词。幸好这些独白，由于激动，都听不大懂；但身处这种冒失的亲密之中，还是让人感到不大舒服。

白天，当我进厨房问她要点热水来刮胡子时（敲门她是听不见的，所以我不得不进入她的视线，才能使她感到我的存在），往往会把她吓着，因为其时她正照着镜子说话，微笑着做鬼脸，或是坐在椅子上朝虚空之中看着，讲着什么故事；于是她突然恢复镇静，说：“唔！我正和猫说话呢，”或者：“很抱歉，我没看见您，我正在祈祷，”（她非常虔诚）不过更多的时候，她意识不到自己的话已被人听见了。

她的许多话是冲猫说的，这是真的。她可以跟它说上几小时，有的晚上我听见她一直在对着窗户说“啧啧……啧啧……猫猫，猫猫，猫猫”，等着猫从走廊上、屋顶上和阳台上回来。它是一只瘦弱的野性很强的猫，有一身每次归家时就变成了灰色的黑毛，就好像是把整个街区所有的灰尘和煤烟都吸到了自己身上来了。它大老远的一看到我就要逃开，躲在什么家具下，就好像我打过它一样，尽管我连看都不看它。但趁我不在时，它应该是进过我房间的：女主人把给我洗过的白衬衫放在大理石抽屉柜上，而我在衬衫的领子和胸前总是能找到它爪子上的煤黑印迹。我便叫骂开来，但很快就止住了，因为那聋子是听不见的，于是我就去那边把这场灾难展示在她眼前。她很难过，四处找猫要惩罚它；她跟我解释，肯定是她进我房间给我送衬衫的时候，猫也跟了进来，而她却没发现；于是就把它关在里面了，这野兽就跳上了抽屉柜，发泄了一番它不能出去的怒气。

我只有三件衬衫，得不停地给她洗，因为——我不知道是不是那时自己的生活还没有料理好，还有办公室要收拾——半天过后，衬衫就已脏了。所以我不得不时常穿着领子上有猫爪印的衬衫去办公室。

有时候我在枕头上也能找到脚印。应该是前一天晚上，玛尔格利蒂小姐给我被子翻边时，它跟进来后，就一直被关在里面了。

猫脏成这样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只需把手放在走廊的栏杆上，再收回来时上面就都是一条条的黑纹了。每次我回家时，要把四个门锁或挂锁用钥匙拧开，然后为打开和关上落地窗，还得把手指插到百叶窗的叶片间，这都会把手弄得脏兮兮的，以至于进门后，我必须悬起双手，免得弄脏别的东西，并立刻去洗脸池边洗手。

手洗净擦干后，我立刻感到好受了许多，就仿佛重新获得了手的使用权，这才敢摆弄起房里不多的物件。玛尔格利蒂小姐，我得说，把房间保持得相当干净；除尘，她每天都在除尘；但有时候，如果我把手伸到她够不到的某些地方（她个子非常矮，胳膊又短），抽回来时，手上又全是天鹅绒一般软绵绵的细灰，于是我不得不立刻再去洗手。

最严重的问题是书：我把书整好摆放在那个小货架上，只有那些书才能给我家的感觉；工作总能给我一些自由时间，我很情愿花上个把小时在房里读读书。但是那些书上沾了多少灰尘：我从书架上选出一本，打开之前，先得用块破布把封面封底擦个遍，还有书口，然后还要好好地拍上一拍：准能拍出来一大片的灰尘。于是我又要去洗手，然后才能倒在床上读起来。但是翻书时，没用，我会感到手指肚上的那层灰，变得越来越软，越来越厚，这破坏了我阅读的乐趣。我站起来，回到洗脸池边，又冲了冲手，可是现在我感到衬衫上、衣服上也沾满了灰尘。我本想重新开始读书，但此时我的手都干净了，便懒得再把它弄脏了。于是决定出去走走。

自然，要出门也得经过所有的程序：百叶窗，栏杆，锁，这些都导致我的手比之前更糟糕，但现在我必须要把我的脏手这样一直保持到办公室。我一到办公室，就跑到洗手间去洗手；可办公室的毛巾上全是黑印子；我刚擦完手就已经脏了。

机关工作的前几天，我用来收拾自己的写字台。分给我的桌子上堆满了东西：纸张，信函，文件夹，过期的报纸；反正，直到那时为止它是一张机动用的桌子，上面堆放的尽是那些没有固定位置的东西。我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大扫除一番：但很快就发现有一些对于报纸来说是必要的资料，还有其他一些也该有点意思、以及我打算仔细看一下的东西。总之结果是我什么东西也没从桌上拿掉，反而还添了许多东西上去，当然我不是乱放，而是尽量把一切保持整齐。很显然，桌上原来的资料积满灰尘，而且还把自身的灰尘传给了新放上去的资料。我很珍惜自己整理出来的东西，于是就规定打扫卫生的女人不要碰任何东西，这就导致了那灰尘一天天的沉积在资料上，尤其是文具

上，信笺上，注明了收件人的信封上，等等等等，于是这些东西几天之内就有了又老又脏的外貌，让人懒得去碰。

抽屉，那里也是，一回事！那里面都是放了好几十年的破烂纸张，分成好几层，全是灰，见证了那张写字台几经公务和私务的悠久职业生涯。我在那张桌上不管干什么事情，没过几分钟就感到有洗手的必要。

我的同事阿万德罗博士，却有一双永远干净的手——纤细的小手显出一种神经质般的僵硬——，保养得非常好，指甲光亮、整洁，而且统统削得尖尖的。

“但是您，抱歉，”我试着问他，“您没觉得，在这里待上一会后，这手，是不是，您看见没有，这手是怎么弄脏的啊？”

“这是很可能的，博士，”阿万德罗回答道，他那表情总是假兮兮的，“您可能是碰了什么不大干净的东西或是纸张了。如果您允许我给您一个建议的话，那就是写字台桌面上最好是完全空旷的。”

确实如此，阿万德罗的桌子上就是空空的，干净的，光亮的，只有他那一刻正在处理的案卷，和手里握着的圆珠笔。“这是一种习惯，”他补充道，“主席非常在乎这一点。”是这样的，科尔达工程师就这样跟我说过：一个能把自己的写字台保持到完全空旷状态的领导人，是那种永远不会堆积公务、能立刻给问题找到解决方法的人。但是科尔达从来不在办公室，即便在也只稍停一刻，他叫人给他送去大幅的图表和统计纸，对下属发出快速而泛泛的命令，从不管每个任务的难易程度，给大家分配各种工作，向速记员小姐迅速地口述什么信函，签署待发的信件，然后就离开了。

阿万德罗则不是这样，阿万德罗早上和下午都在办公室里，总是一副工作很多的样子，而且总给速记员和打字员很多的事情干，他总能让自己的写字台上任何一张纸耽搁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这事我实在看不过去；便开始监视他，我发现所有的纸张，在他桌上待过一小阵子后，会立刻去其他什么地方待着。有一次，我当场看见他，因为不

知道如何处理手中的几封信，他居然走到我的桌边（我之前离开了一会，洗手去了），把那些信搁下，藏在一个文件夹的底下。然后，他迅速地从口袋里抽出一条手帕，擦了擦手指，又安坐在自己的位子上，那里有一支圆珠笔，和一张白纸的边缘平行地放着。

我本可以突然进去，让他丢丢脸的。但我看到这个就有数了，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行了。

因为我是从走廊进入我房间的，玛尔格利蒂小姐这套房子的其余部分对我来说还是未经勘探的土地。这个小姐独自居住，出租了面朝院子的两个房间，我的和隔壁的另一间，那个房间的房客，我只能通过深夜里和大清早时分沉重的脚步声来认识他（他是警察局的一个军士，我了解到，白天从来见不着他人）。这套公寓的其余部分，应当是相当宽阔的，全是她的。

有时候，我找她是因为别人打电话找她：她又听不见铃响，结果就成了我去接电话；听筒贴在耳边时，她倒听得蛮清楚；和她教区修会里的女性朋友们长久通话是她的一种娱乐。“电话！玛尔格利蒂小姐！有人打电话找您！”我徒劳地满屋子喊着，更加徒劳地敲着门。在这房子里转来转去地找她时，我看见了一间又一间的起居室，客厅，小饭厅，里面堆的都是老旧而奢华的家具，还有灯罩，小摆设和小画，小雕塑和挂历，房间非常整齐、干净，给蜡打得亮堂堂的，沙发绣有洁白的花边，连一粒灰尘也没有。

在这些房间中一间的尽头，我终于发现了玛尔格利蒂小姐，她正专心地给镶木地板打蜡，或许是在擦家具什么的，身上穿着件褪了色的睡衣，头上系着条手帕。我用激烈的手势指了指电话的方向；那聋子便奔过去又开始了她无穷无尽的聊天，那语调与她对猫说话时没什么不同。

我回到自己房间，看了看洗脸池架子上或是灯罩上一指厚的灰，怒气万分：那女人花上成天的时间把她自己房间弄得像镜子一样光亮，而对我这边她甚至都不用抹布碰一下的。我去她那里，决心大闹一番；我在厨房里找到她了，这厨房整理得比我房间还要糟糕：磨损

不堪、满是污渍的饭桌的蜡面，碗橱里脏兮兮的杯子，碎裂发黑的地砖。我哑口无言地待在那里，因为我明白只有厨房才是整个屋子里那个女人真正生活的唯一地方，其余部分，那些被装饰好的，且被不断打扫和上蜡的房间只是一种艺术品，在这之中她倾注了对所有美好的憧憬，为了保持这些房间的完美状态，她就惩罚自己不住在那里，惩罚自己从不像主人一样进去，而只是像干粗活的女人一样进出，而一天余下的时光她却在油垢和灰尘中度过。

《净化》杂志是份半月刊，副标题是“把空气从烟、化学排放和燃烧制品中净化出来”。这是EPAUCI也就是“工业中心的城市大气净化机构”的机关刊物^[275]。EPAUCI和其他国家的姐妹协会联系密切，这些协会会发送他们的机关刊物和宣传小册子。还经常举行国际会议，尤其是有关日益严重的烟雾问题。

我过去从没有关心过类似的问题，但我知道办一份专业刊物并不如想像上的那么困难。跟着国外的杂志走，翻译一些文章过来，再订上一份文摘类的报刊，一份杂志差不多就办成了；然后总有那么两三个技术合作伙伴，从不会错过机会寄来他们的文章，而机关一方，就它还能起到的那么一点作用，一些消息，一些每期都要用黑体字标出来的告示，总归会有的；还有登广告的，他们要求像发表文章一样地刊登出对他们某个新专利的描述。当有会要开时，就可以出一期专刊，整刊的会议，还能剩下一些发言和报告，这样，下几期杂志如果有三四个专栏，当你不知该如何填满时，就可以继续消化这些文章。

社论按规矩是由主席来写的。但科尔达工程师总是很忙（他是好些工厂的常务理事，只能抽一些零散时间给机关），便委托我，照着他跟我一再强调并清晰阐述过的理念起草这篇文章。我应该在他下次回来时递交我的文章。科尔达经常出差，因为他的工厂散布在全国各地；在他众多的活动中，EPAUCI主席的职位，尽管纯粹是名誉上的，但他跟我说过，却给了他最大的满足，“因为，”他解释道，“因为这是为了理想而奋斗。”

然而对于理想，我既没有也不想有；我只是给他做一篇他喜欢的文章，为保住那个位子，一个既不比别的位子好，也不比别的位子差

的位子，只想继续那样生活，这样的生活既不比别的可能的生活更好，但也不比它们更差。科尔达的论据我是了解的（“如果大家都以我们为榜样，大气的洁净就已经……”），他最喜欢的格式（“我们不是乌托邦主义者，这个已经很明确了，我们讲究实际，我们……”）我也了解，我能一字不差地写出他想要的文章来。如果不这样写，我又该怎么写呢？自己脑袋里的那些东西？那会是一篇很漂亮的文章，我敢保证！一个漂亮的观点，对一个高效而多产的世界充满了乐观心态！但我只要彻底改变自己的心态（这对我来说不是件难事，因为这就好像是自己在与自己斗争），就能获得撰写一篇社论所必需的动力，当然这是受到主席启发。

“我们已经站在解决挥发性熔渣问题的门槛上了，”我写道，“解决方案越能尽快达到其目的，”我已经看见工程师满意的脸庞了，“给技术进步带来持久有效动力的私营企业就越能得到，”工程师这时会抬起一只手来的，在我的字句下面划线标注出来，“就越能得到国家机关的开明理解，他们已经非常关注……”

我把这一段大声地朗读给阿万德罗博士听。他把保护得很好的小手搁在写字台中央的白纸上，阿万德罗以那惯常的毫无表情的礼貌看着我。

“那么，您觉得不行？”我问他。

“完全相反，完全相反……”他赶紧说。

“您听一下结尾：‘我们反对关于工业文明最灾难性的预言，我们重申，在经济自由发展和人类机体所必需的卫生条件之间是不会有矛盾的，’”我不时地看看阿万德罗，但他眼睛都没从白纸上抬起来过，“‘在我们忙碌的烟囱吐出的烟尘和我们不可比拟的自然美景的蓝色与绿色间……’那么，您觉得怎么样？”

阿万德罗用他呆滞的双眼看了我一会，双唇紧闭。“这样啊，您的文章确实很好地表达了，我们这样说吧，表达了我们机构的宗旨，这是真的，对这个宗旨，机构是全力以赴……”

“唔……”我嘟囔道。必须承认，从一个像我同事那么会恭维人的家伙那里，我指望得到的是一个不那么模棱两可的赞同。

几天以后，科尔达工程师来了，我把文章交给他。他当着我的面，仔细地阅读了我的文章。读完后，整了整稿纸，像是又要从头重新读起，谁料却说了句：“好的。”他想了一会，再次重复道：“好的。”又停顿了一会，说：“您还年轻。”接下来抢先否定了我并没打算提出来的一个异议：“不，这不是批评，您让我说完。您还年轻，您有信心，看得远。但是，您让我说完，形势很严峻，是的，比您文章中没看到的还要严峻。让我们像男人一样^[276]谈谈这个问题吧：大城市空气污染很严重，我们有分析结果，形势很严峻。正因为严峻，才要由我们来解决它。如果我们不解决的话，我们的城市也会被烟雾窒息。”

他站起来，前前后后地踱起步来。“我们不隐瞒这其中的困难。我们跟别人不一样，正是环境问题才是最应该担心的，然而别人却毫不在乎。或者更糟糕，还要给我们从中作梗。”

他定在我面前，压低嗓音说：“因为您还年轻，也许相信所有人都赞成我们，然而并非这样。我们人少，总是被一方或另一方攻击。是的，先生，不是一方就是另一方，但是我们并不认输。我们大声说话，我们行动，我们解决问题。我更想在您文章里听到这些，您明白吗？”

我明白得很。我伪装出的那个和自己相反的意见过了头，但现在我知道该如何把这文章调整得完美无缺了。我必须在此后的三天内把文章重新交给工程师。我把文章从头到尾地重写了一遍。

全文三分之二我用来描绘欧洲城市被烟雾吞食的阴暗场景，而另三分之一则把这些城市和一个典范城市的形象做了个比较，也就是我们的城市，这里整洁干净，氧气富足，这里的工业集中生产并不会与……相剥离……等等。

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我在家里躺在床上写文章。一缕阳光斜洒在院井中，并透过玻璃射进房间，我看见这缕光线在房间的空气中穿过了难以触摸到的无数尘粒。床罩上该是早已浸透了灰尘；我感觉过不了多久，床单也会被黑黑地铺上一层，就像是百叶窗的叶片，还有阳台上的栏杆。

当我让阿万德罗博士读这篇文章新的一稿时，感到他并没不喜欢。“这个在我们城市和其他城市状况之间对比的悬殊差别，”他说，“您肯定是照着主席的精神提出来的，确实写得很成功。”

“不，不，工程师没这么向我说过，这是我自己的想法，”我有点窝火地勉强说道，因为我的这个同事居然认为我没有一点主见。

科尔达的反应却是我没料到的。他把打字稿撂在桌上，摇了摇头。“我们没说明白，我们没说明白，”他立刻说。他给出一些有关我们城市工业生产的数据，每天燃烧煤炭、柴油量的数据，汽车运行量的数据。然后他又转向气象数据，并把这两个数据和欧洲北方各大城市的相关数据迅速做了比较。“我们是个工业大城市，雾多，这您明白，所以烟雾我们也是有的，我们的烟雾并不比别的地方少。我们不能像我国其他竞争城市那样，像他们那样自以为，自己城市的烟雾比别的地方少。这一点您可以在文章中写清楚，您必须要把这点写出来！我们是大气状况最糟糕的城市之一，但与此同时也是最能胜任解决这个局面的城市！是与此同时，您明白吗？”

我明白，我还明白了我们之间是永远无法理解的。那些发黑的房子门面，那些昏暗的玻璃，那些不能倚靠的窗台，那些几乎被抹掉的脸，还有那阴霾，如今随着秋天的到来，渐渐失去了它在恶劣天气下的潮湿味，转而变成了这些东西的一种什么特性，就好像每个人、每件东西都日复一日地没了形，失去了意义和价值，那一切于我而言，是一种普遍的不幸，然而对于像他那样的人则是一种财富、霸权和权势的象征，同时也是危险、毁灭和悲剧的象征，一种感到自己如同悬于天地之间的英雄一般伟大的方式。

这篇文章我又写了第三稿。终于通过了。只是在结尾处（“于是我们面临着一个有关社会命运的可怕问题。我们能解决它吗？”）他又有话要说。

“这样不是太犹豫了吗？”他问。“不会打消信心吗？”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掉疑问：“我们能够解决它的。”这样，不用感叹就有一种沉稳的把握。

“可是不会让人感觉太温和了吗？就好像是件很普通的事情？”

最好把这句话重复两遍。一句用疑问，另一句不用。“我们能解决它吗？我们能解决它的。”

但这是不是又把解决方案推迟到一个不确定的将来了呢？我们试着把它们都用现在时表示。“我们现在就要解决它吗？我们现在就来解决它。”可是读起来不大好听。

大家知道，写文章一向如此；先是改一个逗号，接着就得换一个词，然后是改掉整个句子的结构，再下来就是改掉整篇文章。我们讨论了半小时。我建议把问题和回答换成不同的时态：“我们能解决它吗？我们正在解决它。”主席十分满意，从那天起，他对我的才华就再没有丝毫的怀疑。

一天夜里电话铃把我吵醒了。那是长途电话延长了的响铃声。我打开灯：几乎三点了。在我决定起来，冲到过道里，再在黑暗中抓起听筒之前，这之前的之前，还在从睡梦中惊跳起来之前，我就已经知道那是克劳迪娅了。

现在她的声音从听筒里喷涌出来，像是来自另一个星球，我睡眠惺忪的，有一种眼冒金星的感觉，然而这些火星，闪光，都只是她失控声音的抑扬顿挫，都只是她在说任何事时总会使用的那种戏剧性激动，现在那激动一直传到我这边来，传到玛尔格里蒂小姐那个凄凉过道的尽头里来。我这才意识到，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克劳迪娅会找到我，甚至是，整个这段日子，我一直等的就是这一刻。

她甚至都无心问问我，问我之前都怎么了，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她也没跟我解释她是怎么追寻到我的。她有成堆的事要跟我说，都是些详尽之极的事情，尽管向来都很含糊，就像她所有的事情一样，这些事都发生在对我来说陌生而且到达不了的环境里。

“我需要你，立刻，马上。你乘第一班火车来……”

“你知道，我这里有工作……机关……”

“啊，也许你会见到爵士……你跟他说……”

“什么呀，不是的，你知道，我只是……”

“亲爱的，你马上就出发，是吗？”

我怎么跟她说呢，我是在一个积满灰尘的地方接听她的电话，又怎么跟她说百叶窗的叶片上覆盖着黑黑的一层沙质硬皮，又怎么跟她说我的领子上始终有一只猫的爪印，又怎么跟她说这对我而言才是唯一可能的世界，在这世上唯一可能的世界；而她的那个世界，对我来说只能作为一种视觉上的幻觉而存在？她从不会听我说的，她已经太习惯于居高临下地俯视一切，那些编织着我生活的不幸环境她自然是见不到的。要不是她这种优越感所产生的后果，她和我的一切关系又会是其他什么样子呢；她从来都意识不到我只是一个平庸的地方记者，既无前途又没野心，可是她却依旧如此待我，就好像我是贵族、大富豪和艺术家所属的上流社会中的一员，而在这种环境中她总是激动万分，也正是在这种场合下，就像在海边浴场经常发生的那样，一次偶然的机会，一个夏天，我被介绍给她。她不想意识到这事，因为这就等于承认她自己错了：她于是继续赋予我远不可及的才华、声望和品味；但我究竟是什么人，在她当真只是个细枝末节问题，而对于一个细节问题，她是从不想认错的。

现在她的声音渐渐变得柔和而温情起来：那才是我——尽管我没有承认这点——一直等待的时刻，因为只有沉溺于这缱绻爱意中，所有使我们不同的东西才会消失，就只剩下我们两人，而我们是什么人

都无所谓了。我们刚开始互诉了几句爱的言语，我身后的一扇玻璃门里就亮起光来，还传来一阵深沉的咳嗽声。那是同屋警察局军士的门，正是在那里，在电话旁。我即刻压低声音，说话断断续续的，因为我知道自己会被人听见，自然的谨慎让我减弱了爱意的表达，我甚至连一些中性的、听不大明白的悄悄话都说不出出口。隔壁房间的灯关上了，但是电话线的另一头却抗议起来：“你在说什么？你说大声点！你要跟我说的就只有这些？”

“但我不是一个人……”

“什么？你和谁在一起？”

“不，你听我说，这里，你知道吗，我会把同屋吵醒的，很晚了……”

她已经发火了，她要的不是解释，她要的是我的反应，一种热烈的表示，一种可以烧掉把我们分开的距离的东西。但我的回答却变得谨慎、哀怨而平静。“不，你看啊，克劳迪娅，你别这样，我跟你保证，我求你了，克劳迪娅，我……”军士房间的灯又亮起来了。我把嘴唇紧压在话筒上，情话变得支支吾吾起来。

院子里，洗碗工正滚着啤酒桶。玛尔格利蒂小姐在她房间的黑暗中闲谈正欢，间或夹杂着短促的爆笑，就好像她来了访客一样。同屋邻居突然用南方话大骂起来。我在过道的瓷砖上光脚站着，在电话线另一头，克劳迪娅激情洋溢的声音向我伸出了手，我尽量用结结巴巴的话去迎合她，而每当我们即将要在我们之间搭起一座桥梁时，这桥瞬间就会破碎掉，瓦解掉的碎片互相撞击着，碾碎和推翻了一句句情深意切的倾诉。

自那以后，电话铃便在白天和夜间的不同时段响起来，克劳迪娅那黄褐色而有斑点的声音，像突然扑进了圈套的一头豹子，无意识地一跳，闯入了狭窄的过道，正因为它不知道，又跳了一下，就像它来时的那一跳，便找到了逃脱的出口：它自己却什么都没察觉。而我，在痛苦，在爱，在欢愉和残酷之中，看见她和这些丑陋而悲伤的情景

混合在一起，和“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那诵读着“一份卡贝来第面汤^[277]”的扬声器声混合在一起，和玛尔格利蒂小姐水槽里脏兮兮的盘子混合在一起，我感到她的形象也被留上了痕迹。然而并非这样，她那完美无损的形象仍在电话线上跑着，什么也未发现，而我每次只好孤零零地，和她身不在此的空影待在一起。

有时克劳迪娅很愉快，无忧无虑，笑，还会说一些前后不一致的东西来寻我开心，结果我也参与到她的愉快之中，不过这时，院落，灰尘就更让我难受了，因为这让我想到生活可以是不同的。然而有时克劳迪娅也会陷入一种狂热的焦虑之中，这种焦虑再加上我住处的模样，再加上我在《净化》杂志的编辑工作，叫我简直难以解脱出来，于是便等起下一个更痛苦的电话，好把我在深夜中吵醒，可是她的声音却又是我始料未及的，那么欢快，还娇滴滴的，就好像早已将前晚的焦虑忘得一干二净，而我，还没解脱出来呢，更是迷惑并不知所措了。

“我没听错吧？你是从塔奥尔米那^[278]打的电话？”

“是啊，我和朋友们都在这里，这里真美，你赶紧来，坐飞机！”

克劳迪娅总是从不同城市打电话来，每次不管她焦虑还是愉快，都要我立刻赶到她那里去，与她分担她的这个精神状态。我每次都给她细致的解释，说我为什么绝对不可能出行，但她从不让我把话说完，因为克劳迪娅根本就没在听我说话，她早就转入另一个话题了，这通常是对我的指责，也可能是我没料到的赞扬，因为我不经意地用了什么表达，她觉得讨厌，或是可爱。

当最后一段通话时间就要结束时，白天的接线员或是夜间的值班员会说：“我们必须切断电话了，”克劳迪娅便扔下一句：“那么你几点到？”就好像一切都已经说好了，而我只好含糊地应付着，最终只是把一切都推到下一次我打电话给她或是她打电话给我时再说。我敢肯定克劳迪娅的计划总是变个不停，她叫我立即赶往的地方也总会变来变去的，而在不同情况下，我就又可以新的延期找理由了；但我还是懊悔不已，我不能出发的实情并不是那么绝对，因为我可以比如申请

提前发下个月的工资，以什么借口递交一张假条，请上三四天假；我在这些犹豫中备受煎熬。

玛尔格利蒂小姐什么都听不到。如果她穿过走廊看见我在打电话，也只是点点头向我打个招呼，完全不知道是怎样的风暴令我不安。那个同屋则不然了。他那房间里什么都听得到，他还会不可避免地凭借警察的直觉关注我的情感流露。幸好他几乎从不在家，我打电话时便可以无拘无束，只要克劳迪娅的情绪允许，我们的感情就能十分愉悦地互动回应，每个词都会产生一种激情，一种亲密，一种内心的共鸣。而有时却是她已经彻底放开了，而我却被卡住了，只能用单音节的词，用有所保留、含糊其辞的句子来回答她：因为军士正在门后，离我一米远的地方；有一次，他半掩着门，还露出了络腮胡子的黑脸，仔细地打量我。他是个矮个子，我得说，在其他场合下他一定不会给我留下任何印象：但在那边，深夜里，我们第一次碰了面，在那样一个穷苦人的住处，打着长途电话谈情说爱已有大半个钟头的我，和刚下班回来的他，两人都穿着睡衣就这么面对面的，我们之间当然会互相憎恶。

在克劳迪娅的谈话里，经常会进入一些名人的名字，都是她交往的人。而我，第一，不认识任何人；第二，不能忍受那些名人吸引了自己的注意力。如果我必须回答她的话，我就尽量不提什么名字，尽量兜着圈子说话，而她不明就里，于是大光其火。再说了，我从来都是远离政治的，这是因为我从不喜欢抛头露面；如今我又在一个半官方机构供职，更给自己立了条规矩，既不过问这一派，也不过问那一派的任何事；一天晚上，谁晓得克劳迪娅打着什么主意，向我询问了一些议员的情况。此时，军士正在门后，得赶紧给她一个随便什么答复。“你说的第一个，当然，第一个……”

“谁？你是说谁？”

“那个呀，对，就是那个比较胖的，不，矮个的……”

我爱她，总之。但我相当不幸。她怎么才能理解我的这个不幸呢？有些人情愿过着平庸的生活是因为他们经历过痛苦、不幸；但也

有人甘愿如此，那是因为他们得到的幸运已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能力。

我在一些供应固定价格饭食的小饭店里吃饭，这座城里的小饭店都是由托斯卡纳来的家庭经营的，他们之间都是亲戚，女服务员都来自一个叫做阿尔多帕西欧的地方，她们在这里度过自己的青春，却一直惦记着阿尔多帕西欧，总与这座城市的其余部分难以相容，晚上，她们和同样来自阿尔多帕西欧的小伙子一起出门，这些小伙子就在这里小饭店的厨房里工作，也有在机械厂里做工的，不过就像靠近他们老家的市郊般^[279]地总是跟这些饭店挨得很近，这些姑娘专找这些小伙子结婚，婚后有的回到阿尔多帕西欧去，其余的仍旧留在这里，在亲戚和同乡的饭店里工作，为有朝一日能开上一家自己的饭店而攒钱。

在这些饭店里用餐的顾客，可想而知都是些什么人：除了那些常常换饭店的过客，常客便是单身男职工，也有大龄未婚女职员，还有一些学生和军人。过不多久，这些顾客就互相熟悉了，坐在各自的桌边闲聊，以至于谈着谈着就把桌子拼到了一起，各桌的人开始时互不相识，可到最后却养成了总是坐在一起吃饭的习惯。

顾客们也会和托斯卡纳的女服务员开玩笑，当然都是随口说说的玩笑，问问她们的未婚夫，再搭上几句俏皮话，当没什么话好聊时，就打开电视，聊聊最近常在节目里出现的那些人谁讨喜谁讨厌。

我却从不这样，除了点菜，什么话也不说，就连菜也总是点一样的，黄油面条，清肉配蔬菜，因为我正在节制饮食，我也不叫那些姑娘的名字，尽管那些名字我早记得了，而是坚持叫“小姐”，以免造成一种相熟的印象：我是偶然找到那家饭店的，我是一个偶然的顾客，当然我还可以每天都去地去上谁知道多长时间，但我还想让自己感到是一个过客，一个今天在这里、明天在那里的过客，否则我会心烦气躁。

倒不是他们不友好，相反，不管是服务员还是顾客都是很好很友善的人，我相当喜欢感到自己周围有这种友好的气氛，相反，要是没有这样的气氛，我也许会觉得缺了什么，不过我仍是喜欢在一旁待

着，并不参与其间。我避免和其他顾客搭话，也避免打招呼，因为相识这种事，大家都是知道的，相识起来是没什么，但是相识以后，就被拴在一起了。一个人说：“今天晚上干什么？”结果就变成大家伙都去看电视，或去电影院，然后从那晚起，你就会被一些和你毫不相干的人陪伴一起，而你不得不让他们知道你自己的事，也不得不听别人的那些事。

我尽量找空桌坐，打开晨报或是晚报（我一直在去办公室的路上买报纸，只浏览标题，而读是要等到坐在饭店里才开始的），从头到尾地好好读起来。当我找不着空桌，而被迫坐到桌边已经有人的位子上时，报纸也对我非常有用；我埋头读报，这样就谁都不会找我说话了。可是我还是尽量找可以一个人待着的空桌子，为此我学会了尽可能地推迟吃饭时间，这样一来，等我到那里时，大部分客人都已经撤离了。

这样做的缺点是会有面包屑。经常是上一桌的顾客刚刚起身，我就不得不坐过去，桌上就全是面包屑；于是我就尽量不看桌面，直到服务员来收走脏盘子和脏杯子，把残渣从桌布上擦掉，再换上新垫布。有时这个活会做得很仓促，垫布和桌布间仍会留有一点面包屑，让我伤心不已。

最好的是，比如说午餐吧，要学会选时间，因为服务员觉得再也不会客人来了，就会认真地打扫卫生，而且已经为晚餐准备桌子了；接着整个一大家子人：老板、服务员、厨师、洗碗工，摆上一大桌菜，他们终于可以坐下来吃饭了。那时我再进去，说：“哦，也许太晚了吧，你们不能再给我弄吃的了吧？”

“怎么不能？您尽管坐，坐哪里都行！莉萨，你来招待一下博士先生。”

那些桌子干净、漂亮，我选了一张坐下，一个厨师回到厨房，我读着报，悠闲地吃着，听那一大桌的人开玩笑，说阿尔多帕西欧的故事。在前一道菜和下一道菜之间，我得等上一刻钟，因为服务员都坐在那里吃饭和闲聊，最后我还是说了声：“小姐，来一个橙子……”他们

立刻回答：“马上就来！安娜，你去！哦，莉萨！”就这样，我也觉得不错，我很满意。

我吃完饭，读完报，把报纸卷在手里，出门，回家；上到我的房间里，把报纸扔在床上，洗好手。玛尔格利蒂小姐总是窥视我进门和又将出门的那一刻，因为我刚出去，她就会来我的房间拿报纸。她不敢管我要报纸，于是就把报纸偷偷地拿走，在我回来前再偷偷地放回床上；她似乎很不好意思，就好像是为那稍显轻浮的好奇心而不好意思；事实上她只读一个东西：讣告。

一次我进门时，看见她把报纸捧在手里，她很不好意思，感到要为自己解释一下。“我偶尔拿报纸看看死人的消息，您知道，我很抱歉，因为，有时，您知道，我的一些熟人就在那些死者里……”

有了推迟吃饭时间的念头，一些晚上我会去看电影，结果晚了，从电影院里出来，脑袋有点昏昏沉沉的，霓虹灯周围的黑暗变浓了，这黑暗厚厚的全是秋雾，抽空了城市的维度。我看了看时间，跟自己说在小饭店里是再也找不着什么东西好吃了，反正已经过了我习惯的作息表了，再也回不去了，于是我便决定站着吃顿便饭，就在“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的吧台旁，在我家下面。

从街上走进饭店不仅是从黑暗到光明的一个过渡：世界的质地也改变了，外面是散乱的、不确定的、稀薄的，而这里充满结实的形状，既有厚度又有重量的体积，亮闪闪的颜色表面，在桌上被切出来火腿的红色，服务员蒂罗尔式上衣的绿色，啤酒的金色。人挤得满满当当，而之前我在路上已经习惯把行人想像成没有脸面的阴影，而自己也是那众多的影子中的一个，可在这里我突然发现了森林般密布着男人的、女人的脸庞，像水果般色彩斑斓，每个人的脸都与众不同，都很陌生。有那么一会，置身于他们中间，我还指望自己能像先前那样幽灵似的不被人看见，然后才发现自己早已变成他们中的一个，这个形象是如此清晰，就连早晨刚刚刮掉而现在已经长出来的胡须都被镜子映射出来，简直是无处可藏，还有这里从所有点燃着的烟头上冉冉弥漫到天花板上的那股浓烟，也自成一体，自有轮廓，自有厚度，并不改变其他东西的实体。

我在总是那么拥挤的吧台旁挤出一块地方，背对大厅，那里每张桌上都是笑声四溢，刚空下一张凳子，我赶紧坐上去，设法引起服务员的注意，好让他把方形的纸板托盘、一杯啤酒和菜单送到我面前。但是就在这个我夜复一夜地守护着它的“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里，这个我熟知它每刻作息时间、每阵悸动的地方，却很难叫人听见我的声音，而这些把我声音淹没了的嘁喳声正是每天晚上沿着生锈的铁栏杆爬上来被我听见的声音。

“请来一份黄油土豆圆子，”我说，吧台服务员终于听到了，他到麦克风前字正腔圆地念道：“一份黄油土豆圆子！”而我就想像着这抑扬顿挫的叫喊声是如何从厨房的扬声器里传出来的，我感觉自己既是靠在此处的吧台旁，也同时躺在上面自己那个房间里；我企图在脑中打碎和削弱那些人欢快饮酒进餐时发出的混杂在一起的嚷嚷声，还有那些杯子和餐具碰撞时的叮叮咣咣声，直至能辨别出我在每天夜深人静时分听到的嘈杂声。

在这充满线条和色彩的分明中，我继续分辨着自己居住的那个世界反面的模样。也许真正的反面恰好正是这个世界，光亮而且满是睁大的眼睛，然而万事之中唯一重要的恰恰就是处在阴暗中的那一面，“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在黑暗中可以听见它那变了形的声音“一份黄油土豆圆子！”，和那啤酒桶碰撞时的铿锵声，就是为了路上的雾气能够被霓虹灯的光晕打断，能够被模糊地勾勒出人类脸庞的玻璃方窗打碎。

一天清早，克劳迪娅的电话吵醒了我，但这可不是长途电话：她就在这个城市，在火车站，那时刚到，她打电话给我是因为在从卧铺车厢下来时，她众多的行李箱中的一个丢失了。

我及时赶到，看见她出了火车站，走在一队搬运工的队首。几分钟前她打电话时表露的焦虑一丁点也没留在她的笑容里。她是一个非常美丽、高雅的女人；我每次重新见到她时，都会惊呆，仿佛已经忘了她从前是个什么模样的了。现在她突然宣称对这个城市极感兴趣，还直夸我来这里住下的想法妙。那天的天气是铅灰色的；克劳迪娅却对这里的光线和街道的色彩大加赞扬。

她在一家很大的宾馆里要了一套房。对我来说，走进hall^[280]，向服务台询问，让他们用电话通知她我的到来，再跟着groom^[281]步入电梯，这一切的一切都成了让我始终不适和浑身不自在的原因。我很感动，克劳迪娅借她某些生意上的机会，但也许实际上只是为了能够来看看我，专程跑到这里来过上几天，我很感动也很尴尬，因为在她和我的生活方式之间，巨大的深渊展现在我面前。

而那个激动人心的早晨我应付得还算不错，还去了趟办公室，领到了下月的预付工资，用来应对我即将面临的特殊几天。领她去什么地方吃饭是个问题：我对豪华饭店和特色餐厅都不是很在行。作为开始，我想最好还是先带她到山上转转。

我叫了辆出租车。我这才发现在那个城市里，凡是工资达到一定水平的人没有谁是没有汽车的（连我的同事阿万德罗都有车），我却没有，反正我也不会开。我从来就没在乎过什么，可是这时在克劳迪娅面前，我却不好意思起来。克劳迪娅倒觉得一切都很自然，因为——她说——我手上要是有车，那简直就是场灾难；我非常恼火，但是她还在炫耀着这种评价，轻视我所有的实际操作能力，并把她对我的这种评价建立在我的其他天赋之上，而其他天赋究竟又是哪些却又不得而知了。

于是，我们乘了辆出租车；那车晃晃荡荡，开车的是个老头。我试图把这些支离破碎的画面构想成漫画，我的生活不可避免地承载着这种破破烂烂的画面，不过这辆出租车的丑陋并没有让克劳迪娅痛苦，就好像这些东西根本就碰不着她一样，而我真不知道是应该感到宽慰呢，还是该听天由命^[282]。

路沿着长满一排排青翠树木的丘陵往上爬，丘陵从东面把城市围住。天色渐渐发亮了，呈出一种秋天特有的金色光芒，就连田野的颜色也趋于金色。我揽住克劳迪娅，在那辆车里；如果说我正沉醉于她给我带来的爱意中，那也是因为路两旁模糊地（为了拥抱她，我把眼镜拿掉了）奔跑着的绿色与金色的勃勃生气不断向我涌来。

去小饭店前，我叫老司机带我们在山顶上找一个风景好的地方。我们从车上下来。克劳迪娅，戴着顶大黑帽，原地打着转，裙子上的褶子都飘散起来了。我却是忙前忙后，要么指给她看从远处天边浮现出来的一道白皑皑的阿尔卑斯山脉（那些山峰的名称都是随便说说的，我根本就认不出来），要么给她看近处时而连绵起伏、时而断断续续的山脊，还有山上的村庄、道路与河流，要么就给她看看那山底下鳞次栉比的城市，它们时而昏暗时而闪烁，密密麻麻排列成行。一种广袤的感觉攫住了我，我不清楚是因为克劳迪娅的帽子和裙子，还是因为这里的景致。空气，已经是秋天的了，相当的澄净，可还是有各种各样的凝聚物穿过其间：山底浓浓的雾气，河流上方流淌着的薄雾，还有那被风吹得千变万化的云链。我环抱住她的腰，两人倚在墙垛上，面对纷繁十色的美景，我很快就感到要搞清楚这一切的必要，这才不满地发现自己在地和自然现象方面缺少足够的专业术语，而她却能随时把自己的情感转换为瞬间的感慨，转换为洋溢的热情，转换为一点关系都没有的东西。正是此时我看见了那个东西。我抓住克劳迪娅的手腕，攥得紧紧的。“你看！你看那下面！”

“什么东西？”

“那下面！你看！在动！”

“到底是什么东西啊？你看见什么了？”

我怎么对她说呢？根据潮气在空气中各级冷气层的不同凝结方式来看，这东西与其他灰色、或是发蓝、或是偏白、或是黑色的云与雾并没有明显的区别，但是它却有种说不清的颜色，我都不知道是更偏向于棕褐色还是偏向沥青色，正是这种颜色，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因为这种颜色的阴影，这阴影时而居于那东西的中央，时而偏向边缘，显得越来越浓重，使它和其他云雾区分开来，反正它是一种脏兮兮的影子，把那东西整个都弄脏了，完全改变了——从这点来看，它和其他的云不大一样——它的质地，因为很沉重，所以无法从土地上，从城市斑驳的广阔上脱离开来，只是在城市上面缓缓地流动，缓缓地覆盖住了城市的这一头，很快又遮住那一头，流经之处都会留下一条如同肮脏线头般的痕迹，且源源不绝。

“烟雾！”我朝克劳迪娅大叫着。“你看见了吗？是一团烟云！”

但是她，并未听到我说话，而是沉浸于观察一种什么飞翔着的东西，那是一群鸟，而我待在那里，第一次从外面，注视着那片时时刻刻包围着我的云，那片我住在它里面、它也住在我里面的云，我明白了在自己周遭的缤纷世界中，我只在乎那片云。

晚上，我带克劳迪娅到“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吃晚饭，因为除了那些固定价位的饭店外，我再也不认识其他地方了，而我又怕会落到什么特别昂贵的地方去。在“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里，和一个像克劳迪娅那样的女人进去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穿着蒂罗尔式上衣的服务员全都忙活起来了，他们给了我们一张位置很好的桌子，还推来了装着特色小吃的小推车。我尽量摆出骑士般从容大方的风度，但同时又感到自己已被认出是院子里租房子的房客，一个会在吧台旁仓促就餐的顾客。我的谈吐被这种心态搞得笨拙不堪、索然无味，很快克劳迪娅就生我的气了。我们开始激烈争吵起来；不过，我们的声音立即被啤酒店里的嘈杂声吞没了，但我们身上落满了目光，这目光不只是那些不放过克劳迪娅任何一个动作的服务员的，还有顾客的，他们都对这个美丽极了的，高雅的，颇有权威的，却被一个如此低声下气的男人陪伴着的女人充满好奇。我发现我们的争吵一直被所有的人关注着，这也是因为克劳迪娅，她从不在乎周围的人，也从不会伪装她的举止行为。我感到所有的人无外乎都是在等待大发脾气的克劳迪娅站起来，把我一个人扔在那里，让我像个普通平庸的男人那样回家，其实我本来就是这样的男人，这种男人就像墙上的湿斑一样毫不显眼。

然而，一如往常，紧随争吵后的就是一阵温柔的爱意；晚饭快吃完的时候，克劳迪娅知道了我就住在这附近，说道：“我上你那里去。”

这下可好了，我把她带到“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因为它是我的唯一熟悉的那种类型的地方，而不是因为我就住在附近；相反，一想到她只需往门口看上一眼，便会对我的住处产生出怎样的一个印象，我就如坐针毡，满心指望她会分心，忘掉这个想法。

然而她想上去。我夸张地向她描述那个地方有多凄凉，尽力往离奇里讲。可是她走上楼，穿过走廊，看到的全是优点，房子古老的风格，不可忽视的建筑风格，还有老房子特有的实用性。

我们进去后，她说：“你说什么呀？这房间漂亮极了！你还想要什么呀？”

为帮她脱掉外套，我赶紧转身去洗手，因为我照常把手弄脏了。她没有洗，她的手在那些落满灰尘的家具上像掸子一样摸来抚去。

房间很快被那些毫不相关的物件占满了：系着小纱巾的帽子，狐皮领子，天鹅绒衣服，蝉翼纱衬裙，缎面鞋，丝袜；我尽量把每件东西都收进衣柜和抽屉里，因为如果把它们丢在外面，我感到不久就会被沾上煤灰色的印子。

现在克劳迪娅白白的身体躺在那张一拍准会扬起一团灰尘云的床上，她把手伸到旁边的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小心，书上有灰！”但她已经把书打开了，正翻看着，随后又把书丢下。我看着她那还似少女般的胸部，玫瑰色的乳头，便被书上的灰尘会落在她身上的想法折磨不已，于是我以一种近似于抚摸，但却是想从她身上掸掉那一点点我觉得已经掉在了她身上的灰尘的动作，伸手擦过她的胸前。

而她的皮肤却是那么光滑、新鲜、无瑕；我看见好似细雨珠般极微小的尘粒在电灯的光锥中翱翔，这些尘粒肯定会慢慢落在克劳迪娅身上的，我于是扑在她身上，这样抱住她其实是想遮盖住她，保护她，好让所有的灰尘都落在我的身上，她便可以幸免了。

她离开后（她对我的陪伴有一点失望和厌烦，尽管她不受干扰的固执把那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光辉也投射在别人身上），我用双倍的精力投入到我的编辑工作中，这是因为克劳迪娅的到来让我丢了不少工作时间，耽误了杂志的准备工作，同时也是为了不去想她，而且半月刊杂志《净化》所涉及的话题并不像刚开始时让我感到那么陌生了。

还缺一篇社论，但这一次科尔达工程师并未给我留下任何指示。“您自己看着办吧。全看您的了。”开始时我写的都是说教式的老一套，但是写着写着，我就慢慢描述起我所见到的、蹭在城市上空的那片烟云，描述起在这片云里的生活是如何展开的，描写起那些老房子充满建筑装饰的、凹凸不平的门面，那门面上乌黑的沉积物愈积愈厚，也描写起那些现代的、光滑的、单色的、方正的房屋门面，就连那些房子上也缓缓地蔓延出隐约的深色阴影，就好像职员衬衫的白领子，没到半天就脏了。我还写了，当然还有生活在烟云之外的人，也许他们会永远生活在这烟云之外，他们能穿过烟云，正好停留于烟云中央，然后再从中穿出去，一丁点的烟尘和煤炭颗粒都影响不到他们，打乱不了他们迥异的生活节奏，搅浑不了他们那另一个世界的美丽，然而重要的却全在于那烟雾里面的东西，而不是烟雾之外的：只有浸入那云的核心中，呼吸早上雾蒙蒙的空气（冬天已经把街道掩隐在不甚分明的雾气里），才能触及到事实的本质，然后也许才能解脱出来。这完全是一篇针对克劳迪娅的辩论；我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把文章撕了，都没有让阿万德罗读一读。

阿万德罗博士是一个我还搞不太懂的家伙。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进办公室时，知道我看见他什么模样吗？晒黑了！是的，他一改往常那种清水煮鱼般的色泽，一张蜡似的脸介于红色和褐色之间，额头和颧骨上还有些灼伤的痕迹。

“你怎么啦？”我问他（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开始以“你”相称）。

“我去滑雪了。滑的是第一场雪。棒极了。雪都是粉末状的，星期天你也来吧。”

从那天以后，阿万德罗就把我视为他这个滑雪爱好的知己。知己，我这么说：因为他和我说起这些事时，表达出一种远超出热爱的东西，所谓的对完全是几何般准确动作的熟练技术的热爱，所谓的对优良器械的热爱，所谓的对一页白纸般洁净景色的热爱；他那样一个完美无缺、中规中矩的职员，却在似乎出于优越感的讥笑和小小恶意攻击中，透露出他对自己这份工作暗藏的异议：“哎呀，那种‘净化’才是净化啊！烟雾我可就全让给你们大家了！”接着立刻补上一句更正

道：“我这么说只是开玩笑的呀……”可是我已经明白了，他尽管忠诚，却是一个完全不相信机关和科尔达工程师那一套的人。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碰见他，阿万德罗，完全是滑雪的装束，戴着顶像乌鸢嘴一般的小遮阳帽，正走向一辆班车，车上已经挤满了一群前去滑雪的男男女女。他对我打了个招呼，一副了不起的神气。“你留在城里？”

“我，是啊。离开有什么用啊？明天晚上你还不是又要回到一堆麻烦事里来。”

他在乌鸢帽下皱了皱眉头。“如果周六周日都不离开的话，那要城市还有什么用？”他赶紧向班车走去，因为对如何在货架上放置滑雪板，他要建议一种新方法。

对阿万德罗来说，也如对成千上万的其他人来说，他们在灰色的工作岗位上拼命地干上一个星期的活，目的就是为了能在周日的时候逃离出去，城市真是一个让人迷惑的世界，就像石磨磨粉一样，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外出几小时后再回来的办法。阿万德罗，玩了几个月的滑雪后，又去乡村远足了几个月，又去捕上几个月的鳟鱼，然后就是去海边，再然后就是去山里避暑，最后玩上了照相机。他的生活史——这么跟他交往着，我也一年年地构筑起他的生活来——那也就是交通工具史：先是机动自行车，然后是助力小摩托，再然后是摩托车，现在又是小轿车，而且已经预示出未来几年内就会有更加舒适和更为快捷的汽车。

新的一期《净化》杂志就该付印了，而科尔达工程师还没有看过清样。付印的那一天我在EPAUCI等他，但他没出现，直到将近晚上他才打电话过来，叫我去他在Wafd的办公室找他，并吩咐我把清样带到那里去，因为他抽不开身。他甚至还派了他的司机和汽车来接我。

Wafd是一家工厂，科尔达是他们的常务理事。一辆巨大的汽车，载着那个蜷缩在座位尽头、双手持着膝盖上装有清样的信封的我，沿着一排死墙，把我带到了陌生的郊区，然后从一扇有着宽阔栅栏的大

门里开进去，进门时还有门卫敬礼，汽车一直把我送到领导办公楼的大台阶前。

科尔达工程师正在他办公室的写字台前，被一群领导人围着，正在检查写在巨幅纸张上的账目或是生产计划，那纸洋洋洒洒地漫出了桌面。“抱歉，只要一小会，博士，”他跟我说，“我这就来找您。”

我看了看他身后：他身后的那堵墙是一整面玻璃，一扇非常宽阔的窗户，从那边可以俯瞰整个工厂。雾气腾腾的夜空中浮现出少许影子；在第一层面上突现的是一个链式升降机的轮廓，这个升降机正把一些——我想是——装着铸铁粉的大桶拉到上面去。还能看到一排铁制杯状的容器，带着持续的跳动和轻微的晃动正在上行，而那晃动像是稍稍弄乱了一些那堆矿物的轮廓，我感到一层密密的薄纱从空中升起，也落在了工程师办公室的那扇大玻璃上。

就在那时，他下令打开灯；映衬着外面的黑暗，大玻璃窗好像突然被一层细密的金刚砂覆盖住了，那当然是铸铁粉，亮闪闪的，就像星系里的星尘。窗外影子构成的图案被打乱了，那尽头烟囱的轮廓显得尤为清晰，每座烟囱都顶出一股红色的喷火，这些火焰的上面，那如同墨染一般的黑色斑迹被火焰衬得尤为明显，侵入了整片天空，那里炽热的火星正打着旋地升腾起来。

科尔达终于和我研究起了《净化》的清样，他很快就显示出了他在EPAUCI这个不同领域当主席的兴奋和热情，他和我，还有Wafd的领导们评论了期刊上的文章。而我，在机关办公室里，曾多次在他前面表露过我作为职员的自然抵触情绪，并声称自己在精神上是和烟雾站在一边的，是秘密潜入敌方参谋部里的烟雾代理人，现在我才明白我的态度是多么的没有意义，因为科尔达工程师才是烟雾的主人，是他源源不断地把烟雾吹向城市上空，而EPAUCI则是烟雾的产物，是根据让那些为烟雾工作的人获得希望的需要而诞生的，因为他们希望有着不只是烟雾的生活，然而与此同时，EPAUCI还要颂扬烟雾的力量。

科尔达对这期杂志很满意，用车送我回家。那是一个浓雾弥漫的夜晚。司机把车开得很慢，因为除了微弱的车灯外什么都看不见。主

席，被他自己的乐观情绪搞得很亢奋，继续勾勒着未来这座城市的轮廓，这城市里会有花园小区，会有被花坛和湖面环抱的工厂，会有把从烟囱喷出的烟尘从天空中清除干净的火箭设备。他指着车窗外，那里什么也没有，但就好似他想像的东西已经矗立在那边了；我听他说着，不知是该害怕还是该仰慕，因为我发现工业能人和幻想家是如何并存于他身上的，而它们又是如何相互需要对方。

突然，我觉得认出了自己的街区。“您停下，您就在这里停下吧，我到了，”我对司机说。我道了别，谢了人，下了车。汽车开走后，我才发现自己弄错了。我在一个陌生的街区下了车，周围什么都看不见。

我继续去饭店就餐，仍旧独自一人，还是躲在报纸后面。我发现还有一个顾客也采用同样的方式。有几次因为没有空位子，我们就坐到了一张桌上，彼此打开报纸面对面地坐着。我们读的报不一样：我读的是所有人都会读的报，我们城里最重要的报纸；我当然没有任何理由因为读另外一种报纸，而让别人把我视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或者甚至——如果我读同桌的报纸的话——是一个有着极端政治观点的人。我从来都是远离各种政治观点和派别的，但是在那里，在饭店的饭桌上，某个晚上，当我放下报纸时，同桌问道：“可以吗？”并示意要拿我的报纸，同时递上他的报纸：“如果您愿意读读这份……”

于是我就看了几眼他的报纸，有点像是跟我的报纸对着干说反话，不仅仅是观点相反，而且也是它涉及到一些于我的报纸而言根本就不存在的事情：被解雇的职员，在齿轮传动装置的操作中只剩下一只手的机工（还登出了这些人的照片），家庭补贴一览表，诸如此类。但最不同的是，我的报纸总是在文章的撰写上尽量做到诙谐生动，尽量用一些有趣的小事情来引起读者的关注，诸如什么漂亮姑娘的离婚，然而这份报纸却总是用永远相同的、重复的、灰色的表达方式，而标题也总是把事情的消极面给突显出来。就连报纸的印刷都是灰色的，密密麻麻的，千篇一律的。我冒出一种感觉：“嘿，我喜欢。”

我努力把这种印象说给我的同桌听，自然是十分小心地不去评论个别消息和观点（他之前已经问了我对有关某则亚洲新闻的看法），同时也尽力削弱自己观点的消极面，因为我觉得他是个听不得别人批评的家伙，我不愿被卷入什么争论之中。

然而他却好像还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走，于是我对这份报纸的赏识看上去只显得多余而不合适。“您知道吗？”他说，“这报办得还不够好。还不是我想要的样子。”

他是个矮个子的年轻人，可身材很匀称，棕色的皮肤，髻发，头发梳得非常仔细，还是小男孩般的脸庞，脸色苍白，脸颊发红，轮廓精致而端正，睫毛又长又黑，表情庄重几近傲慢。穿着讲究得有些造作。“还有很多一般化的东西，非常缺乏准确性，”他继续说，“尤其是那个与我们的东西有关的方面。还是与其他报纸太相近。我说的那种报纸大都应该由它的读者自己来做。对于那些工业生产领域中的事情应该尽可能地给出一种科学、准确的信息。”

“您是工厂的技工吗？”我问道。

“是专业工人。”

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他叫奥马尔·巴萨卢奇。当他知道我在EPAUCI工作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还向我询问了一些他将在他的一篇报告中会使用到的信息。我给他看了几期刊物（当然，是人人都能看到的；我没泄露工作的秘密，我朝他微微一笑，不管怎样也要叫他明白这一点），而他则掏出一个小小的记事簿，有条有理地做起笔记来，就像是在编辑一张图书目录卡。

“我从事统计研究，”他说，“这是我们组织还非常滞后的一个领域。”我们穿上大衣准备出去。巴萨卢奇穿着一件运动外套，式样高雅，戴着顶防水布做的小帽子。“……还非常的滞后，”他继续道，“然而，我认为，这是一个基础领域……”

“您的工作给您留有空余时间来从事这些研究吗？”我问他。

“您看啊，”他对我说（回答时始终有点高高在上的味道，有种卖弄学问的自负），“这完全是方法问题。我白天在工厂上八个小时的班，然后没有一个晚上是不要开会的，就连星期天也是如此。但是要安排工作。我组织了一些研究小组，都是我们厂里的年轻人……”

“人很多吗……都是像您一样的人？”

“很少。而且越来越少。他们一个个地把我们赶出去。总有一天您会看到的，在这里，”他指指报纸，“我的照片在这个标题下：‘又一个遭到报复的解雇’。”

我们在夜晚的寒冷中走着；我缩在大衣里，大衣领翻着；奥马尔·巴萨卢奇冷静地边走边说，外套领也竖着，一小团云从他那被精致勾出轮廓的双唇间呼出，他不时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手强调他演说中的什么观点，有时还停下步子来，就好像哪个观点没说清楚，他就无法前行一般。

我已经不再听他说些什么了；我在想，像奥马尔·巴萨卢奇这样的人，都不想试图逃出周围烟雾弥漫的灰色，而是尽量把它转变成一种道德的标准，一种内心的准则。

“烟雾……”我说。

“烟雾？是啊，我知道科尔达想要当现代工业家……净化大气层……他向他的工人说去吧！但肯定不会由他来净化的……这是一个社会结构问题……如果我们能改变这个结构，我们也就能解决烟雾问题了。是我们，不是他们。”

他邀请我跟他去参加一次本城各企业的工会代表大会。我坐在一个烟雾缭绕的大厅后排。奥马尔·巴萨卢奇在主席台上坐了下来，和其他都比他年长的人坐在一起。大厅里没暖气；所有的人都穿着大衣戴着帽子。

那些要发言的人一个个站起来，走到主席台旁发言；他们发言的方式都是一个样子，中立，单调，就连如何开头，如何阐述话题，都

是一个模式，这模式该是早已约定了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在采用。从听众的窃窃私语中，我明白这里有过一场争议，不过那些争议很隐蔽，总要先说上一番赞成原先说过的话。我感到很多发言的人，都在生奥马尔·巴萨卢奇的气；而那个年轻人呢，正歪着身子坐在主席台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熟皮烟草包和一只英国短烟斗，并用他那双小手悠悠闲闲地把烟斗装满，眯着眼睛，小心翼翼地一口口抽起来，胳膊肘撑在桌上，单手托着脸颊。

大厅里烟雾弥漫。有人建议打开一会大厅高处的一扇小窗。一股冷风吹进来换了一下空气，但很快也从外面带进了雾气，转眼间大厅的这头就几乎望不见那头了。我坐在自己座位上，仔细打量着身处寒冷中的这群人静止的脊背，有的人脊背上的大衣翻领竖着，我也打量着主席台上裹着大衣的一排轮廓，还有那个站着说话的人，他壮得像头熊，所有的人都被卷裹在那雾气里，被浸透了，同样被卷裹、被浸透的，还有他们的言语，他们的执拗。

克劳迪娅二月份又回来了。我们去公园尽头河边的一家豪华餐厅用餐。我们看着玻璃窗外的河岸和植物，这一切空气的颜色构造出一幅古老的雅致风格的画。

我们怎么都无法相互理解。我们讨论着这个主题：美。“人类已经丢失了对美的感受力，”克劳迪娅说。

“美是应该不断被创造出来的，”我说。

“美就是美，是永恒的。”

“美从来都是从碰撞中诞生出来的。”

“是啊，希腊人！”

“希腊人又怎么啦？”

“是文明！美是文明！”

“所以……”

“那不就得了……”

我们可以这样一直争下去直到明天。

“这个公园，这条河……”

（“这个公园，这条河，”我想，“都是次要的，也能起个安慰安慰我们的作用；古典的美和现代的丑是可以毫不冲突的。”）

“这条鳗鲡^[283]……”

餐厅中央有个玻璃水箱，一个鱼缸，里面游弋着几条硕大的鳗鲡。

“你看！”

几个顾客走过去，看上去像是这里的贵客，一个喜好美食的富裕的家庭：母亲，父亲，长女，青春期的儿子。在他们身旁的是 maître^[284]，穿着燕尾服，挺着白色的衬衫硬前胸，肥胖，高大；他握着一只小网的把手，就如同孩子们捕蝴蝶的那种小网。这家人注视着鳗鲡，严肃、小心；过了一会那位太太举起一只手，指着一条鳗鲡。maître就把小网浸入鱼缸，迅速逮着那条鱼，捞出来。鳗鲡在网里扭动、挣扎着。maître向厨房走去，身前举着那只小网就像手持着一杆长矛似的，网里的鱼奄奄一息。一家人的目光都跟随着鱼而远去，然后坐回到桌前，等着它被烧好后再送上来。

“残忍……”

“文明……”

“一切都很残忍……”

我们没叫出租车，步行回去了。草地、树干被一层从河面上升起的薄纱般的东西缠绕着，又浓又湿，那纱在这里还是自然现象。克劳迪娅走着，裹在她斜领的裘皮大衣里，戴着皮手筒，顶着皮帽子。我们是一双相爱的影子，也是这画中的一部分。

“美.....”

“你的美.....”

“有什么用？反正.....”

我说：“美是永恒的。”

“噢，你是在说我之前说的那个？”

“不：正相反.....”

“跟你永远没法说话，”她说。

她从林荫道上走开了，仿佛想独自离去。一片薄雾擦地飘过：她穿着皮衣的silhouette^[285]走着，就像一点也没挨着地面。

晚上，我陪伴克劳迪娅回宾馆，大厅里全是穿着smoking^[286]的先生和袒胸露背的女士。那天是狂欢节，宾馆大厅里有个募捐化装舞会。

“太好啦！你留在这里陪我吧？我去换件晚装。”

我不是那种参加化装舞会的类型，觉得不大自在。“但我们没有邀请函.....我还穿着棕色的衣服^[287].....”

“对我来说不需要什么邀请函.....而你就是我的舞伴.....”

她跑上楼换衣服去了。我不知道该待在哪里。那里全是初次穿上晚装的姑娘，进入大厅前正忙着涂脂抹粉什么的，交换着连绵激动的低语。我站在角落里，尽量把自己想成一个去那里送包裹的小伙计。

电梯门开了。克劳迪娅穿着一袭卷边长裙出来了，玫瑰色的胸前戴的是珍珠，小面具上镶的是颗颗钻石。我不能再扮演小伙计的角色了。走到她身边。

我们进去了。所有的目光都落在她身上。我找到一个小礼品戴在脸上，一种长着滑稽鼻子的面具。我们跳起舞来。当克劳迪娅转起圈时，其他跳舞的人都闪开来看她；而舞跳得极差的我只想混在人群中，于是这就成了一种躲迷藏的游戏。克劳迪娅说我一点都不高兴，根本不会玩。

一曲舞尽，我们从站在那边的一群先生面前走过，来到我们桌前。“啊呀！”我和工程师科尔达照了个面。他身着燕尾服，头上戴着舞厅送的橘黄色的小帽。我不得不停下来向他打招呼。“还真是您啊，博士，我感觉像您，可又感觉不像！”他说，但是眼看着克劳迪娅，我明白他想说他从来没料想到碰上我和这样一个女人在一起，我还是原来的我，还穿着上班时的服装。

我只得介绍双方；科尔达吻了下克劳迪娅的手，向她介绍了那些和他一起的老先生，克劳迪娅仍是那般心不在焉、高高在上的样子，根本无意听那些名字（而我却在对自己说：“天啊！想想这都是谁啊！”他们可都是工业界的大人物）。然后科尔达介绍我：“这位博士是我们杂志的编辑，你们知道的，就是我当主席的《净化》杂志，是的……”我知道他们在克劳迪娅面前都有点不好意思，尽说蠢话。我于是也就不感到那么难为情了。

我明白下面要发生什么事，也就是说，科尔达迫不及待地想邀请克劳迪娅跳舞。我说：“那么，就这样吧，是啊，我们等一会再见……”我以幅度很大的动作告别，又把克劳迪娅带回舞池，她说：“你说说啊，这支舞曲你又不会跳，你没听出来这是什么曲子吗？”

我只是觉得^[288]，我以某种他们也弄不很懂的方式，用我在克劳迪娅身边的出现，搅坏了他们的晚会，这是我可以获得的唯一满足感。“恰—恰—恰……”我哼着曲子，假装踩着那个我一点都跳不上的舞步，用手轻轻地扶着克劳迪娅，以便她能自己跳自己的。

那是个狂欢节；我为什么不能痛痛快快大玩一场呢？小喇叭在嗥叫，它们上面斜挂着的流苏晃得乱七八糟，成把的彩色纸屑，像墙皮脱落下来的碎屑，撒满了燕尾服的双肩和女人的赤裸部位，钻入了 decollet^[289]和燕尾服的领子里，从吊灯到地板间拉着的彩带，就像是剥了皮的纤维束，或者像一幢楼宇倒塌后墙垣之间还挂着的各种线头，地板上堆着柔软的线团，被舞者的舞步踢来踢去。

“你们能忍受这样丑陋的世界，是因为你们知道将来会摧毁掉它的，”我对奥马尔·巴萨卢奇说。我这么说多少有点挑衅他，否则就没什么意思了。

“等一会，”奥马尔说，把正送向唇边的咖啡杯放了下来，“我们并没这样说：越糟糕越好啊。我们正是要改善……既不是改良主义也不是极端主义：我们……”

我顺着我的思路，他按着他的。自从那次和克劳迪娅在公园见面后，我一直在寻找世界的一个新形象，这个新形象能给我们的这种灰色一个意义，能给一切已经逝去的美丽赋予一种价值，能拯救它……“世界的一张新面孔。”

工人奥马尔拉开黑皮包的拉链，抽出一本插图杂志。“您看见了吗？”上面有很多照片。一群亚洲人，戴着小皮帽，踏着靴子，快乐地去河边钓鱼。在另一张照片中，同样仍是那个民族的人，在上学：老师指着床单上写着的一种不认识的文字。另一张是过节的，人们的头上都戴着龙头，在那些龙头中间，驶来一台拖拉机，拖拉机上竖着一张肖像。最后一张照片是两个人，还是戴着小皮帽，正在操作机床。

“您看见了吗？就是这个，”他说，“世界的另一张面孔。”

我看着巴萨卢奇。“你们没有小皮帽，你们不钓鲟鱼，你们也不要龙。”

“所以？”

“所以啊，你们不会有一点跟他们相像的地方，除了这个，”我指了指机床，“这个你们已经有了。”

“喂，不对，会像那里一样的，因为认识会改变的，我们是这样，他们也是这样，我们的内在是新的，然后才是外表……”巴萨卢奇说着，继续翻着杂志。在另一页上，有一些高炉的照片，还有一些把眼镜戴在额头上、满脸自豪感的工人照片。“哎呀，到那时也是会有问题的，不要指望一天两天就……”他说。“需要很长一段时间，会很艰难的：生产……但那将是长足的一步……像现在这些问题，比如说吧，是不会再有了……”他又开始讲述那些他一直谈论的东西，讲那些让他成天操心不已的问题。

我意识到，对他来说，不管那一天能不能到来，都没我们想像得那么重要，因为重要的是他的生活方式，这个方式是不应该改变的。

“麻烦事总会有的，当然……那又不是天堂……就像我们也不是圣人……”

如果圣人知道天堂不存在的话，他们也会改变生活吗？

“他们上星期把我解雇了，”奥马尔·巴萨卢奇说。

“那现在呢？”

“我在工会干活。也许今年秋天会有个干部的位子空出来。”

他正在往Wafd走去，那里早晨发生了一场严重的骚乱。“您和我来吗？”

“唉！就是在那里，我最不能叫人看见啊，您知道为什么。”

“我也不能叫人看见啊。会连累其他同伴的。我们只待在那里附近的一家咖啡店里。”

我跟他去了。透过一家小咖啡店的玻璃，我们看到了值班工人从栅栏门里出来，或握着自行车把手，或拥向电车，脸上已经神色困倦。有些人显然已经得到通知，来到咖啡店，立刻联络上奥马尔；于是他们就聚成一小拨人，拢在一旁说起话来。

我对他们的问题一点都不明白，就研究起那些从栅栏门里拥出的当然是除了家庭和星期天外什么都不关心的无数脸庞，和这边这些逗留在奥马尔身边的，也就是说和这些固执的、强硬的人脸庞究竟有什么不同。我没有找出任何区别：同样年迈或是早熟的脸，过着同样的生活；不同之处在内心。

然后我又琢磨起这边这些人的脸庞和话语，看看自己能不能分辨出谁是心底里有“那一天会到来”想法的人，我还琢磨了那边那些人，对他们来说，就像对奥马尔来说一样，不管那一天能不能到来，都不会改变什么。我发现他们之间根本无法区分，也许所有的人其实都是第二种人，甚至包括那少部分人，只是因为他们性急难耐又夸夸其谈，才被当作第一种人罢了。

接下来我就不知道还该看些什么了，于是看起了天。这是早春的一天，在郊区房屋的上方，天空光亮，蔚蓝，清澈，但如果仔细点看的话，还是能看到一片类似阴影的东西，一块斑迹，就好像泛黄的老照片上常见的那种涸痕，也好像透过光谱镜看到的那种标记。就连这美丽的季节也不能把天空洗净。

奥马尔·巴萨卢奇戴上一副宽镜架的黑眼镜，仍然在那伙人中讲着什么，缜密，专业，傲慢，还带有点鼻音。

我在《净化》上转载了一则从国外报纸上摘编下来的有关原子辐射造成空气污染的消息。消息篇幅很小，科尔达工程师对清样并未留意，但是当他在出版后的杂志上读到时，便派人把我叫了过去。

“老天啊，真是什么事都要盯牢呀，要长上一百双眼睛看着才行！”他说。“您是怎么想起来在那里登这则消息的？我们机构管的可

不是这些事情。我们的事情还少吗！然后，您什么也别说！这么棘手的问题！现在人家会说我们搞起煽动来了！”

我回了几句辩白的话：“您知道，只是涉及到污染问题，很抱歉，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

我告辞了，科尔达又把我叫回去。“但是，您听我说，博士，您信这个放射的危险吗？好吧，反正我是说，您真信已经这么严重了吗……”

我了解一个科学研讨会上的一些数据资料，就把这些数据报给他听。科尔达听我说着，不快地赞成着。

“谁知道啊，我们生活在一个怎样糟糕的时代里啊，亲爱的博士！”他突然说道，又变回到那个我十分了解的科尔达了。“这是我们必须冒的险，亲爱的您，别总往后看，因为这个赌注太大了，亲爱的您，这个赌注实在太大了啊！”

他低头待了几分钟。“我们，在我们的领域里，”他又说起来，“不是想高估，我们的角色我们会演好的，我们的贡献我们会做出的，我们完全胜任掌控当下的形势。”

“这点是当然的，工程师。我对此深信不疑，工程师。”我们互相看了看，有点尴尬，也有点虚伪。烟云现在显得小了许多，跟迎面压来的原子云比起来，也就是那么一小片云，一小朵卷云罢了。

又说了一通泛泛肯定的话后，我离开了科尔达工程师，这次还是没能搞清楚，他究竟是想赞成还是想反对烟云呢。

从那以后，我就避免在标题中提及原子爆炸或是放射，但是每期技术消息专栏里，我总是尽量转摘一些相关信息，并且，在有些文章中，在有关城市大气中的煤炭或柴油的百分比，和它们带来危害的资料中，我还插入一些与核爆区有关的类似材料和例子。科尔达和其他人都不再对我有什么意见了，不过这非但没让我高兴，倒更让我肯定了《净化》杂志当真是没有一个人去读的怀疑。

我有一个文件夹，里面我保存着有关核辐射的资料，在浏览报纸时，我的眼睛在挑选要用的消息和文章方面已经是训练有素了，总是能找到有关的东西，我把它们都保存下来了。有一家文摘类的报社，机构是它“大气污染”栏目的订户，它总是给我们寄来越来越多有关原子爆炸的摘要信息，而那些有关烟雾的信息却越来越少。

这样一来，每天我眼皮下总会出现一些可怕疾病的统计，什么在海上捕鱼的人被致命云雾袭击的事，什么在铀辐射实验下出生的豚鼠有两个脑袋。我抬起眼睛望着窗外。六月末了，但夏天还没到来：天气异常沉闷，白昼被一种昏暗的烟雾压着，正午时分，城市竟会沉浸在一种世界末日般的光线中，行人就像是身体已经飞走，影子却被照在了地上。

四季交替似乎改变了，浓厚的气旋穿过欧洲，初夏时节就已是雷电交加，然后就是数周的暴雨，再然后是突如其来的炎热，最后是返回到三月的寒冷。报纸排除了大气出现的这些混乱现象是受原子爆炸的影响；只有个别的几个科学家似乎还坚持认为有关系（此外也很难确定是否应该相信他们），再就是众说纷纭的群氓之声，大家知道的，他们总是把最靠不到边的事情搅和成一团。

听到玛尔格利蒂小姐愚蠢地谈原子，还警告我那天早上应该带伞，我很生气。不过当然，我打开百叶窗时，看到院子里那青黑色的光景，整个院子被笼罩在一种虚假的光亮中，好似由无数线条和块块斑点构成的网状物，我也情不自禁地往后退，仿佛就在那一刻有一连串看不见的粒子正从空中直砸下来。

那些避而不谈的东西积压久了就成了一种迷信，压迫在天气如何的家常话题上，而这曾被认为是最不必费工夫的话题。如今人们已经避免再去谈论天气了，或者当不得已要说下雨或是天晴时，就会陷入一种羞耻之中，就好像是想回避因为自己的过失而应当承担的责任。阿万德罗博士还是过着一个星期来上几天班就是为了周日郊游的生活，对天气采取了假装漠视的态度，这种漠视让我感到非常虚伪、卑贱。

我又编了一期《净化》杂志，没有一篇文章不谈辐射。这回我却没遇到什么麻烦事。但说没人读它并不是真的；读，他们是在读，但对这些东西已经产生了一种抗药性，尽管有人写到人种的灭绝已然迫近，但根本没人理会。

就连时尚周刊也带来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消息，可是人们似乎只相信封面上微笑着漂亮姑娘的彩照。在一期这种周刊的封面上，刊登了克劳迪娅身着泳装的照片，她在滑水板上摆着一个动作。我用四个图钉把这张照片挂在自己租房的墙壁上。

每天清早和下午我还是继续去着那片有宁静林荫道的街区，我的办公室在那里，有时我回忆起秋日的一天，我第一次来到这里，那时每见到一件东西，都想在其中寻找出某种征兆，以我那时的心境而言，都没觉得有什么东西能够那么的灰与凄凉。现在我的目光依然寻找着征兆，其他东西我从来都不会细看。然而是什么东西的征兆呢？是那些互相指向的无穷尽的征兆。

就这样，有时我在那个街区里会遇到一辆骡子拉的车；一种两个轮子的小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走着，载满了袋子。有时会见到它停在某个大门口，驾辕的小骡子耷拉着脑袋，而那堆白色的袋子顶上，坐着一个小姑娘。

然后我就发现在那里转悠的这种车不止一辆，是好几辆。我说不上来是从什么时候注意起它们的；一个人见了许多东西都没在意；也许这些他见过的东西在他身上会有一种影响，而他却没发现；然后一旦他把一个东西和另一个东西联系起来时，于是一切突然获得了某种意义。看到这些车子，虽然我当时并未把这事搁在心上，然而这其实已经对我起到了一种安心的作用，因为一次不寻常的遇见，比如一副乡下模样的小车出现在汽车遍地跑的城里，就足以让人意识到世界从来并非只有一种模式。

于是我关注起这车子来：一个扎辫子的小姑娘坐在袋子堆成白山似的顶上，读着一份儿童小报，然后从一扇大门里出来了一个拎着袋子的壮实汉子，把这些袋子放上车，松开缰绳，对骡子喊道：

“驾……”，他们走着，小姑娘一直待在顶上，继续读着书。不一会他们在另一扇门前停下；那汉子便从车上卸下一些袋子，送了进去。

更远处，在对面的非机动车道上还有另一辆小车，马夫座上有个小老头，一个女人顺着公寓的楼梯，顶着鼓鼓囊囊的包裹，上上下下地跑着。

我开始注意到，凡是能看到小车的日子里，自己就会心情愉快，满怀信心，而且都是在星期一：因此我就知道了星期一那天，洗衣工要赶车进城，把装着干净衣物的包裹带进城，再把脏衣物带走。

现在我知道有这么回事了，洗衣工的车子便再也不会错过了：哪天早晨上班时，只要见到一辆这种小车，我就会对自己说：“是啊，星期一了！”接着很快就能发现另一辆车在另一条道上走着，车后一条小狗紧追不舍，汪汪直叫，还有一辆车正下坡远去，我只能从车后看见货物，都是些有着黄白相间条纹的袋子。

下班回来我乘的是电车，途经一些人头攒动、震耳欲聋的街道，就在那边的一个十字路口上，交通不得不停滞下来，因为一辆那种小车有着长长半径的轮胎正在慢悠悠地转着。我往一条小巷望去，看见人行道旁，一头驮满衣物袋子的骡子正歇着，一个戴草帽的男人正在卸着袋子。

那天我回家绕了一大圈，没走平时常走的路，总能不断地碰见洗衣工。我意识到对整个城市来说，那是一种节日，因为大家都是高高兴兴地送走了被烟熏脏的衣物，然后再高高兴兴地穿回洁白的亚麻布[\[290\]](#)，尽管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

下个星期一我想跟着洗衣工去看看，看他们交接完衣服、领到新活后回到哪里去。我随意地走着，因为一会跟着这辆车，一会又跟着另一辆车，直到后来我才明白过来，他们都朝一个方向走，最后都上了那么几条路，当他们汇合起来或是一辆接着一辆排列成队时，相互间会发出温暖的问候，还会开玩笑。我就这样继续跟着他们，继续在

长长的路上因为累得走不动而跟丢了他们，但在离开他们前我知道了有个洗衣村：他们都是那个叫做巴尔卡·贝尔图拉^[291]地方的人。

一天下午，我来到这个地方。我顺着桥过了一条河，那里已经是亦乡亦城的模样了，路旁虽然还有一溜房子，但房后紧挨着的就是绿色的农田。还看不见任何洗衣店。被道道水闸断开的水道边有一些小酒店，酒店门口搭着阴翳的葡萄架。我继续前行，仔细打量每个院子的栅栏，每条小路。我渐渐从居民村落里走出来，排排杨树直逼路边，树下跑着条条水道。在那尽头，穿过杨树，我看见一块草坪上翱翔着片片白色：展开的衣物。

我抄上一条小路。宽阔的草坪上穿过一排排拉着的足有一人高的绳线，这些绳线一列接一列地晾晒着整座城的衣服，衣服刚洗过，还很湿软，皱巴巴的，被太阳晒了后都皱成一个样，周围许多块草地上都是这么白花花的，挂着衣服的一行行绳线长极了（有些草地没晒东西，光秃秃的，不过一道道平行的绳线穿过，就像是没长葡萄的葡萄园架子）。

我在展着白花花衣物的地里转着，突然听到一阵爆笑，转过头去。在水道边的水闸上，有个洗衣房，在洗衣房前的岸边露出了洗衣女工一张张红的脸庞，她们挽着袖子，身着彩衣，高居我的上方，正笑得开心聊得带劲，年轻姑娘的乳房在衬衫里上下起伏着，肥胖的老妇头上系着手帕，她们圆滚滚的胳膊在肥皂水里上下揉搓，胳膊肘把绞起来的衣服拧干时扭动得有棱有角。她们中间的男人，有的戴着草帽，卸下篮子，把衣物码成了好几堆，有的在用马赛方皂拼命地洗衣，有的则用小木铲子拍捶衣服。

我已经看明白了，再没什么好说或是好盯着看的了。我转身往回走。大路边长出一些青草来，我小心翼翼地在这路上走着，既是避免鞋子粘上尘土，也是为了远离路过的卡车。在草地篱笆和杨树间，我仍用目光追寻着洗衣池，追寻着一些低矮房子上写着字样：“蒸汽洗衣店，巴尔卡·贝尔图拉洗衣工合作社”，追寻着那些土地，那些土地上的女人们就像收获葡萄一般地挽着篮子，把晾干的衣物从绳线上摘下来，而太阳下的田野让它的绿色映照出片片白色，水潺潺地流淌，

泛着浅蓝色的泡沫。可看的东西不是很多，但对仅仅是找寻景象来填充视线的我来说，也许就足够了。

注释

序言

[1] 埃乌杰尼奥·蒙塔莱 (Eugenio Montale, 1896-1981, 意大利二十世纪著名诗人, 曾在一九七五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作品以其隐逸风格闻名。

[2] Occasioni 可以翻译成“机遇”、“机会”。这是蒙塔莱的一个诗集的名称。

[3] 英语: 道听途说。

[4] 切萨雷·帕维泽 (Cesare Pavese, 1908-1950), 与卡尔维诺同时期的作家和诗人。

第一卷 艰难的田园诗

[5] 这多半是卡尔维诺自创的说法。

[6] 意大利人有用土豆来擦玻璃的习惯。

[7] 此鱼的名称为音译。

[8] Esperanto, 即世界语。

[9] 多罗里广场, 可能处于意大利西北部大区利古里亚的圣雷莫城。

[10] 应该是该城的另一个街区。

[11] 英文: 阿布基尔, 埃及。阿布基尔是埃及地中海沿岸的一座城市。

[12] 圣西罗和小花园应该是这个地方的另外两个街区。

[13] 即中国人说的“燕式跳水”。

[14] 其实是一种蛋糕。不过意大利语这么称呼罢了。

[15] 此山的名称是个法语词, Chapelet。

[16] 马格利亚为margheria的音译。Margheria是在西阿尔卑斯山区, 指示出临时牧地的一种标志, 是由没掺灰泥的石块搭成的围栏围出来的一片区域, 用于在露天围

养牛羊。在这片区域里会有用没掺灰泥的石块和陶土建成的小屋子，屋顶通常是用板岩、树根或是土块草皮做成的。

[17]这是山上的一个地点的名称。

[18]此词是“荣耀”的意思。

[19]V2火箭是德国在二战中研制的一种中程弹道导弹，也是世界上最早投入实战使用的弹道导弹。

[20]意大利的“画叉”，就相当于中国的“打勾”。

[21]德语：同志。纳粹分子互称“同志”。

[22]德语：游击队员。

[23]德语：杀死。

[24]这句话从主谓宾顺序上来看，并不符合意大利语语法，应该为德语语序。

[25]游击队员互称compagno（同伴，伙伴）。

[26]这个地名的意思是“栗子”，可能是一处长着栗子树的地点。

[27]这个名字与下文的皮、马刀、蛇、游击战都是游击队的各个营队长官的绰号。

[28]这个通讯员的名字也是绰号。

[29]意思是“勇敢地面对”。

[30]这个长官的名字显然也是个绰号。

[31]“奥什”为意大利人学德国人说话的语音。

[32]朱阿夫兵，法国在北非招募的轻步兵。

[33]此处的语言指通用的意大利语。

[34]这个高个子听不懂意大利语，只听到村民们的话里有个morte（死）。

[35]这个地名的意思是“巫婆的屁股”。

[36]“科齐内拉”（coccinella）的意思是“七星瓢虫”。

[37]即基督。

[38]意大利语中“您想干什么”和“您想要什么”为同一个说法。

[39] 此处的“市长”在原文里是podestà，这是法西斯时期市政府最高领导人的称号。

[40] 即现在的埃塞俄比亚，在当时和利比亚都是意大利的殖民地。

[41] 这两个名字不像真名，应该是女孩的兄弟在游击队里用的绰号。

[42] 这三个人的名字都是外号。

[43] 面蛋糕是一种介于面包和蛋糕之间的糕点。

[44] 面蛋糕和果仁饼都是圣诞节期间典型的特色食品。

[45] 实则为一种蛋糕，这是意大利语的叫法。

[46] u字音为西西里方言的特点之一。

[47] 卡瑙里为一种西西里甜点。

[48] Bassitalia，可能是对相比北方而言不富裕的意大利南方的不怎么尊重的称呼。

[49] 这人叫这个绰号，显然是因为他的矮小身材和棕色皮肤。

[50] 这个女人的名字在原文里写作Maria la Matta，“疯女人”（la Matta）已经成了她名字中一个不可分的一部分。

[51] 是用意大利写法写的法语词voilà（行啦）。

[52] 即把拇指顶在鼻尖，张开并摇动其余四指表示轻蔑。

[53] 意为“受欢迎的”。

[54] 意大利原文的说法是：血液很强硬。

[55] 西班牙语：先生们。caballero的原意为“骑士”。

[56] 原文为Shenandoah，是北美印第安人的土著语，有多种含义，比如“星星的女儿”、“森林里的鹿”，等等。

[57] 迪奥杰内为古代希腊的犬儒派哲学家，拒绝一切享受，赤裸着身子，住在木桶里。

[58] 英语：请。约朗达只会说这一句英语。

[59] 英语：威士忌加苏打水。

[60] 埃马努埃莱的昵称。

[61]同为埃马努埃莱的昵称。

[62]此词也有“厌烦”的意思。

[63]这也可能是她的绰号，多波里诺是米老鼠的意思。

[64]安达为阿尔曼达的昵称。

[65]原文中用了南方方言。

[66]既有门也有窗的功用。

[67]即一个接着一个，鱼贯而行。

[68]说的是厕所。

[69]原文为英语。

[70]此处的“骑士”一词是对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的尊称。

[71]意大利的院子多是由房子围成的。

[72]特莱西纳是前面提到的特莱萨的昵称。

[73]意思是睡得不沉或带着警觉。

[74]意大利暑期全国放假，分好几个阶段，轮班放假。

[75]在挪威语、丹麦语和瑞典语中对挪威的叫法。但可能是一种著名的飞艇型号。

[76]英语：超人。

[77]即大熊星座。

[78]即大熊星座中的勺。

[79]即小熊星座。

[80]也就是汉语中的“下弦近朔，上弦近望”。

[81]意大利只要不是工科的大学毕业生，都称为博士。

[82]这种说法类似于“压断骆驼背的那根草”。

[83]这里的“盔甲”和前一句中的“台架”用的是同样一个意语单词。

[84]就是“被解雇”的意思。

[85]一种类似于现在的考勤机的东西。

[86]也可能是姐夫，妹夫，大伯子，内兄，内弟，在意大利语中，这些称谓同用一个词cognato。

[87]葡萄牙语：从巴西（打来的）。但同样的词语在意大利语里是“我给巴西”的意思。

[88]“打扫卫生”（pulissia）一词是他妈妈装着外国人说意大利语的语音说出来的。

[89]意大利语中，只要是天还没黑，都用“白天好”。

[90]如同汉语中的“妈的！”。

[91]“白天好”也为告别用语。

[92]可以解释为“一道彩虹般的泡沫痕迹”。

[93]原文中该词为合成词，从字面上看是“苍蝇鸟”，实即蜂鸟。

[94]原文为英语。

第二卷 艰难的记忆

[95]不知名的地名。

[96]套头兜帽，类似于袜子，在脸的部位有个洞，可以根据需要露出眼睛或鼻子嘴巴。

[97]是科斯唐齐娜的昵称。

[98]原意为：这个猪世界。

[99]意思是“荡妇”。

[100]该动词的本意也有“钉”的含义。

[101]意为：该死的。混账。

[102]“笨蛋”此处也有“小丑”之意。

[103]地里用于标识出不同土地所有者的矮墙。

[104]焦苏埃·卡尔杜奇（1835-1907），意大利诗人，教师，一九零六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105]此诗出自于卡尔杜奇的《新诗集》，题为“台奥多里科的传奇”（台奥多里科皇帝[454-526]为东罗马帝国的建立者，他通常被称为“维罗纳的统治者”，在日耳曼的传说中被称为“维罗纳的台奥多里科”）。此处引的诗句不全。

[106] 卡尔杜奇的原诗是：“我的这头恶畜生啊/我碰到的恶马啊。”

[107] 该咖啡店名称为音译，意思为“最高权威”。

[108] 乔瓦尼的昵称。

[109] 即“背挺得很直”。

[110] 此处女孩所用动词“看见”的过去分词属文言用法。

[111] 意大利的国旗是三色的。

[112] 意大利语中，“再检一次”和“暂免兵役”是一个词。

[113] 意大利北部一个大区。东临亚得里亚海。

[114] 意大利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大区博尔扎诺—博曾省的一个镇，以温泉浴场而闻名。

[115] 马尔马里加是利比亚和埃及交界处的一个沿海区域。

[116] 意大利中部一个大区，首府为佛罗伦萨。

[117] “野战医院”与“避难所”可同为一词。

[118] 利托里奥意大利青年组织（Gioventù italiana del littorio，缩写形式为Gil）是成立于一九二七年的一个法西斯青年组织。

[119] 英语：信号。

[120] 意思是全身瘦得只剩下肌腱和神经。

[121] UNUCI是Unione Nazionale Ufficiali in Congedo d'Ital（意大利全国退伍军官联盟）的缩写。

[122] 即“向左侧偏斜”的意思。即帽子的中线不是指在半点钟上也就是脸部的正中央，而是指在二十三分也就是偏左一点的地方。

[123] 此处是指法西斯青年先锋队。

[124] 法国南方城市，在法意两国交界处，历史上曾经是撒丁王国的保护国。二战期间该城被意大利占领。

[125] 意大利东北方的一个大区。

[126] 也就是完全出于破坏欲的破坏。

[127] 此词也有“诚恳”之意。

[128]原文中此词有贬义色彩。

[129]文迪米利亚是意大利西北部大区利古里亚的一个城市。地处意大利法国交界处。

[130]尼斯，法国东南部小城。

[131]这里可能是在讽刺那座雕像，好似一个从爱国教材上生搬硬套下来的图案。

[132]“死东西”这里应该是“战利品”的另一种说法。

[133]意大利高中有五年。

[134]“牛”用意大利语说是：bue。

[135]此处的首领一词在原文里用的是西班牙语词Caudillo，这是西班牙独裁者佛朗哥将军的专用称号，一如Duce（领袖）和Führer（元首）分别是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专用称号。

[136]也就是“干脆利落地，很快地”的意思。

[137]“乌木活”在意大利语也指“精工木匠活”。

[138]法语：亲爱的。收信人为女性。

[139]达尼埃尔·达黎欧（1917- ）是二十世纪著名的法国女演员及歌手。

[140]莱昂·布鲁姆（1872-1950），犹太人，法国政治家和作家。法国社会党人领袖，是法国第一位社会党籍的总理。

[141]卷胡面具：一种压在鼻子和嘴巴之间的胡子上，并使其保持往上卷着姿态的小面具。

[142]英语：新俱乐部。

[143]即那些西班牙人。

[144]Unione nazionale protezione antiaerea，本文中在提到此组织时都用的是缩写形式UNPA。

[145]少年先锋队，意大利儿童先锋队，还有前一篇中的青年先锋队都是二战时期意大利“国家工事”的法西斯组织。前两个组织召集的是八到十四岁的孩子，青年先锋队召集的则是十四到十八岁的青少年。

[146]卡罗尔二世（1893-1953），于一九三零到一九四零年期间在位。一九三零年，他与罗马尼亚国内的政治家发动政变，逼迫米哈伊一世退位，自己登基，却在一九四零年又被迫让位给米哈伊一世。随后开始了流亡生活。更以花花公子而闻名于世。

[147] 玛格达·卢佩斯库，是卡罗尔二世国王的情人，后来也成了他的妻子。

[148] 可能是因为这名字有点像是意大利语中“狼”（lupo）一词的变种。

[149] 即“国家防空联合会”的缩写。

[150] 也就是中国人认为的四楼。

[151] 原文中此词带玩笑含义。

[152] 尼基为原文中niki的音译。niki可能来自德语nicki一词，是一种类似于T恤衫的衣服。

[153] 类似于中文里的“羊肠小道”。

第三卷 艰难的爱情

[154] 这里的“标志”（segno），和上一句中的“做过了头”的意大利语说法（passare il segno），都用到了同一个词segno。所以可能是做一语双关之用。

[155] 也可能只是一般的独木舟。

[156] 这里的“礼节隆重”是指：意大利人吃完饭后，要喝咖啡，要聊天，还要走访朋友什么的，活动满满当当的。

[157] 类似于中国的哈密瓜之类。

[158] 可原文中用的是“指关节”一词。

[159] 意大利语，“艳遇”与“奇遇”为同一词。

[160] “肆意妄为”此处也可被替换为“无偏见”，这两个词在意语中同为一词。

[161] 在意大利，谈到意大利以南的地方，会说：那下面。

[162] 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上班打卡。

[163] 原文中“迟钝”一词同时还有“聋的”、“隐约的”的意思。

[164] 用“终于”可能是因为，没戴眼镜前，“黄窗子”模模糊糊的看不清楚，呈不出“四方形”的形状。

[165] 意大利的省，是次大区一级的行政区域。意大利的大区相当于中国的省。

[166] 应该为卡鲁加的呢称。

[167] 可能是司汤达作品《帕尔马修道院》中的主人公。卡尔维诺在这里把各部小说中的主人公都安置在一部他杜撰出来的小说中。

[168]可能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罪与罚》中的主人公。

[169]可能是巴尔扎克作品《人间喜剧》中的一个主人公。

[170]可能是托尔斯泰作品《战争与和平》中的主人公。

[171]可能是福楼拜作品《情感教育》中的男主人公。

[172]可能是《情感教育》中女主人公丈夫的姓。

[173]此处也可能为“阿尔努的家”。

[174]头朝下入水。也就是四种国际标准泳姿中除了仰泳以外的入水动作。

[175]原文为英语。但“自由泳”一词用的不是freestyle，而是crawl。

[176]意大利对“侧泳”如此称呼。

[177]可能为马赛尔·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第二卷《在少女们身旁》中的主角之一。

[178]马塞尔为《追忆似水年华》中的主人公。

[179]意大利人的传统习惯是，每年八月放假时去海边过。

[180]为cicisbeo（十八世纪时各种社交场合中贵妇人的陪伴骑士，向女士献殷勤的男子）的音译。

[181]英语：泳裤。

[182]翁贝托国王（1844-1900，在位时间1878-1900），即翁贝托一世，维托里奥·伊曼纽尔二世之子。

[183]法语：我有两个爱情……我的家乡和巴黎……永远的巴黎……

[184]西西里岛东南部的一个小城。比罗马还要南。

[185]意大利语中“玩牌”有“冒险”、“投机”的含义。

[186]铁皮车和漆车曾是意大利比较低级的一种火车，类似于中国的绿皮车。

[187]法语：我在爱中旅行！

[188]法语：我在快感中旅行！

[189]法语：我总是在旅行……冬天和夏天……

[190]法语：有关旅行，我什么都知道！

[191] 法语：我很了解旅行……

[192] 法语：直到我的爱……

[193] 法语：……我和火车一起到达！

[194] 法语：现在好啦！

[195] 即贝雷帽。

[196] 法语：那么，我准备好啦！

[197] 法语：我旅行着爱……

[198] 法语：旅行。“旅行”一词在法语和意大利语中都是不及物动词。

[199] 不正确的法语：我旅行着爱！我旅行着自由！白天和黑夜我奔跑……在铁路
上……

[200] 普林齐比站，是热那亚最主要的一个火车站站名。

[201] 布里尼奥勒为热那亚另一个主要的火车中转站。

[202] 托斯卡纳大区和拉齐奥大区接壤，拉齐奥为罗马所在大区。

[203] 奇维塔韦基亚为拉齐奥大区一城市。

[204] 原文为法语。

[205] 地下湖，又称暗湖。在天然洞穴中，具有开阔自由的水面和比较平静的地下水
体。

[206] 即红葡萄酒的颜色。

第四卷 艰难的生活

[207] “经济厨灶”：一种既可以做饭，也用于取暖的厨灶，炉膛类似于壁炉。不烧
煤气，烧木柴。

[208] “火上的肉太多”：意大利谚语，指事情太多，顾不过来。

[209] 他们的手是举起来的，所以自然是不叫蚂蚁在胳膊上往“下”爬到身上。

[210] 制糖企业的下脚料。

[211] 此处“在我手中”，指就在眼前。

[212] “高座”为音译，是一种典型的意大利渔船。

[213] 利古里亚，意大利西北方沿海大区。

[214] 陶赫尼茨版的书，是德国陶赫尼茨书店（Tauchnitz）印的廉价本英文书籍。一七九六年陶赫尼茨家族在莱比锡开始经营印刷，一七九八年成立出版社。专营字典、圣经、希腊罗马经典书籍。

[215] 诺瓦拉，意大利西北部大区皮埃蒙特的一个城市。

[216] 意思为“根源，开端”。

[217] 马六甲群岛为印度尼西亚境内众多群岛之一。亚速尔群岛是位于北大西洋中央的群岛，为葡萄牙领土。

[218] 也就是中国成语“接踵而至”的意思。

[219] 其时，意大利土地主属于资产阶级。

[220] 比艾拉在意大利西北部皮埃蒙特大区。

[221] 意大利谚语“跨了比自己腿长的步子”，即“承担了力不能及的事”。

[222] “债务一直堆到眼皮底下”，即中文中“债台高筑”的意思。

[223] 类似于棒球帽。

[224] “用斧子砍出来的人”是意大利语中描述人的形容粗糙、行为粗鲁的说法。“用冰镐敲出来的人”则是用方言表示同样的意思。

[225] 就是类似于上世纪初、中叶，中国知识分子经常戴的那种大眼镜，镜框很粗，是用玳瑁壳材料做成的。

[226] 意大利人做这个动作，表达“无可奈何”、“你在说些什么呀”、“反正就这样”等意思。

[227] 德语：《新莱茵报》。

[228] 拉坦奇奥（约250-327年），基督教作家，教区长，著述甚多。

[229] 俄罗斯画家和美术理论家。

[230] 德国籍瑞士裔画家。

[231] 也就是中国所说的一楼。

[232] 意大利“触摸”一词，此处相当于中文的“研究”。

[233] 用意大利语拼写的英语“再见”（bye-bye）。意大利人极少用英语告别。

[234] 原文为卡拉布里亚方言。卡拉布里亚为意大利南部一个大区。

[235]相当于中国楼房的第三层楼。

[236]原文为卡拉布里亚方言。

[237]意大利语里，天黑之前都以“白天好”互相问候，天稍微黑下来一点时则开始说“晚上好”。

[238]潘脱米是一种黑色苦味开胃药酒。

[239]意大利语“剪他身上的衣服”，即中文“说他坏话”的意思。

[240]意大利语“给谁的身上背十字架”，即中文的“攻击某人”的意思。

[241]意思为：会骗你们。

[242]“绝对安全”的意思。

[243]但以理：犹太先知，被认为是《旧约·但以理书》的作者。此处典故见《但以理书》第六章：波斯王大流士朝中的高官试图陷害但以理，求王下旨在三十日内严禁人向王以外的任何神或人祷告祈求。违者必被扔在狮子坑中。但以理不理禁令，仍照常向上帝祷告祈求，遂被扔进狮子坑里。但上帝施行奇迹，派天使封住狮子的口。翌日早上，大流士王十分高兴见到但以理毫发无损。那些居心不良的人反被扔进坑内遭狮子吞食。

[244]“有关系，有靠山”的意思。

[245]意大利语中“盐分”就是中文中所谓的“精髓”。

[246]原文为英语。

[247]即“不想让别人听到”的意思。

[248]在意大利，只要不是工程专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都被称为博士。

[249]意大利人告别时也会用见面时的用语：“白天好。”

[250]拉帕罗，意大利西北部沿海大区利古里亚的一个城市。

[251]曼托瓦，意大利北部大区伦巴第的一个城市。

[252]意大利语这句话即中文“我的老天爷”的意思。

[253]德语：仁慈的小姐。

[254]即“谨慎行事”的意思。

[255]即“从中作梗”。

[256]斯登冲锋枪是英国在二战时期大量制造及装备的冲锋枪。

[257] 意大利的国旗为这三种颜色。

[258] 意思是：见鬼！

[259] 法语：干吧。

[260] 相当于中国楼房的二楼。

[261] 文中的楷体字表示这些话在原文里是方言。

[262] 相当于中国楼房的一楼。

[263] 在戛纳附近。

[264] 也就是中文所谓的“节骨眼儿上”

[265] 电影城位于罗马东部郊区，复合式电影制片厂，意大利电影工业中心。

[266] 费利克斯·克鲁尔是托马斯·曼未完成的长篇小说《骗子费利克斯·克鲁尔的自白》里的主人公。小说以费利克斯·克鲁尔撰写回忆录的方式叙述他招摇撞骗的一生。

[267] 一九四三年，墨索里尼被国王罢免，不久被德国军队救出，于九月二十三日宣布成立意大利社会共和国。该非法政权设在意大利北方的萨罗，故又被称为萨罗共和国，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灭亡。

[268] 意大利语的这句话，即中文“混得过去”的意思。

[269] “吞了多少仇恨”的意思。

[270] 意大利的门边框很宽。

[271] 相当于中国的第二层楼。

[272] 原文为法语。

[273] 在意大利，只要不是工程专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都被称为博士。

[274] 乌尔巴诺·拉达齐（1808-1873），生于意大利北方皮埃蒙特大区。意大利左派政党领袖。曾为意大利总理。

[275] EPAUCI 即Ente per la Purificazione dell'Atmosfera Urbana dei Centri Industriali（“工业中心的城市大气净化机构”）的首字母缩写。

[276] 意思是“严肃地，说明白”。

[277] 一种极为类似中国馄饨的东西，但皮是用蛋和面做的。

[278] 意大利西西里岛东岸的一座旅游小城。

[279]意思是他们就算离开老家，也不会离得太远。

[280]英语：大厅。

[281]英语：服务员。

[282]此处有“破罐子破摔”之意。

[283]俗称白鳝。

[284]法语：餐厅总管。

[285]法语：剪影。

[286]英语：晚礼服。

[287]意大利语“穿着棕色的衣服”，是指着衣不得体。

[288]“觉得”和上一句中的“听”，在意大利语中为一个词。

[289]法语：袒胸衣。

[290]此处的“亚麻布”是指代“衣服”，因为那个时代的衣服大多是用亚麻布做的。

[291]贝尔图拉处在意大利北方利古里亚大区。卡尔维诺为利古里亚人。

Orlando furios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赵文伟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疯狂的奥兰多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Orlando furios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

书 名 疯狂的奥兰多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赵文伟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16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被追赶的安杰莉卡](#)

[布拉达曼特与骏鹰](#)

[阿琪娜岛](#)

[奥兰多、奥林匹亚、火绳枪](#)

[弃妇奥林匹亚](#)

[哭泣岛的囚女](#)

[曼迪卡尔多劫走多洛丽丝](#)

[巴黎之役的罗多蒙特](#)

[阿斯图尔夫对抗卡里格兰特和奥利罗](#)

[克罗利达诺与麦多罗](#)

[魔幻城堡](#)

[圣剑迪朗达尔之争](#)

[奥兰多的疯狂](#)

[阿格拉曼特军中内讧](#)

[泽比诺与伊莎贝拉之死](#)

[罗多蒙特、疯狂的奥兰多、安杰莉卡](#)

[月亮上的阿斯图尔夫](#)

[布拉达曼特与玛菲萨](#)

[里纳尔多与鲁杰罗的决斗](#)

[奥兰多恢复神智](#)

[兰佩杜萨三对三决斗](#)

[罗多蒙特的结局](#)

[注释](#)

前言

1. 罗瑟兰度斯，罗兰，奥兰多

每本中世纪的历史图册中都附有一张小地图，通常涂成紫色的区域标明了法兰克国王查理曼，即此后的查理曼大帝征服的疆土。一大片紫罗兰色的云朵笼罩在欧洲上空，甚至延伸至厄尔巴岛和多瑙河之外，在西方却止于仍处于撒拉逊人统治下的西班牙边界。云朵的最下端越过比利牛斯山脉，抵达并覆盖加泰罗尼亚：这里是西班牙边区，为了从科尔多瓦埃米尔手中夺走它，查理曼耗尽了生命的最后几年。查理曼发动过许多战争，打败过巴伐利亚人、布列塔尼人和伦巴德人，相比之下，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战争在法兰克皇帝的征战史中微不足道。然而，在文学上，它却被无限地夸大，甚至将全世界卷入其中，图书馆中更是文章满纸。在诗人们的想像中，以及在更早前平民的想像中，事件并不是从历史的角度，而是从神话的角度展开的。

为了追溯这个神话流传的奇妙起源，有必要对那段昏暗不幸的历史情节进行一番重述。七七八年，查理曼试图远征萨拉戈萨，但很快被迫重新翻越比利牛斯山脉。撤退途中，法兰克的后卫部队遭巴斯克山民袭击，在龙塞沃惨败。据加洛林王朝的官方史料记载，法兰克的阵亡将领名单上就有一个名叫罗德兰度斯的人。

到此为止，历史，即事实的真相与史诗并无多大关联。《罗兰之歌》创作于龙塞沃灾难发生后的三个世纪，——零零年前后，即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期：这是最准确的历史参照。当时的整个欧洲弥漫着圣战情绪，基督教世界和穆斯林世界发生尖锐的冲突。在这样的氛围下，法国诞生了一部由无名氏创作的史诗（最后一行诗中出现的名字是杜洛杜斯）：《罗兰之歌》。诗歌语言简洁、动人、庄重。史诗中的查理曼征服了除萨拉戈萨外被撒拉逊人统治的整个西班牙。马西里

奥国王提议讲和，条件是法兰克军队撤出西班牙，勇者罗兰主张继续作战，但盖内隆（马冈札的盖内）的意见占了上风，结果盖内隆背叛法兰克，与马里西奥定下密谋，撒拉逊军队撕毁和平协议，在龙塞沃集结力量并突袭罗兰率领的法兰克后卫部队。圣剑迪朗达尔为天使所赐，圣骑士用它创造了奇迹，然而他身边的士兵却一一倒下。直至身负重伤，死神向其逼近，他才甘心吹响神奇的号角奥利番特，向查理曼国王求助。

无人知晓是否杜洛杜斯只是把既成事实的传统转换成了诗歌语言，也就是说，龙塞沃的传奇早已成为吟游诗人的保留曲目，这些民间说唱者穿梭于一座座城堡间，终于有一天，这些口头传诵的武功歌被凝于笔端，为诗人们将其改写成韵文或叙事散文提供了源泉。出自杜比诺大主教之手的拉丁编年史（《查理曼与罗兰的故事》）也属于后者，作为同时代的直接证据，它一次次被后世的诗人和小说家们当作权威来源提及，与此同时，这部作品也同样成文于十字军东征时期。

有一点可以肯定，《罗兰之歌》奠定了此后的悠久传统，它从杜洛杜斯严肃的军事史诗演变成讲述传奇和冒险的文学作品。有关查理曼圣骑士的武功歌不仅在法国广受欢迎，在西班牙和意大利也同样如此。在比利牛斯山那边，罗兰变成了堂罗尔丹；在阿尔卑斯山这边，变成了奥兰多。武功歌的传诵中心散布于香客朝圣的路上：通向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的道路途经龙塞沃，朝圣者可以拜访传说中罗兰—罗尔丹—奥兰多的墓地；还有通往罗马的大道，与伦巴德人长期交战以及觐见教皇时，查理曼都经过这条路。吟游诗人在朝圣者的宿营地向公众演唱歌颂圣骑士的武功歌，公众像熟悉自己的家人一样对这些人物了如指掌。

生活在意大利的吟游诗人不止来自法国，还有一些来自威尼托，他们把法语的诗句转换成近似波河平原地区方言的语言演唱；十三至十四世纪间诞生了一种名为“法兰克—威尼托”的文学形式，人们把法语诗翻译过来，用新的武功歌加以充实。不久后，他们开始把它译成

托斯卡纳方言：托斯卡纳人用丰富的音律和节奏——八行诗取代了单调的同一韵脚。

法国的《罗兰之歌》只谈到了最后一战和罗兰之死，有关他这一生的其他内容：降生、族谱、龙塞沃之前的童年和青年时期的冒险经历可以在意大利、在奥兰多的名下找到。他的父亲克莱孟的米隆，是查理曼国王的宫相；他的母亲贝尔塔，是国王的妹妹。米隆引诱少女后，为了逃离舅哥君主的盛怒，将其劫持，逃往意大利。有资料表明，奥兰多出生在罗马尼阿大区的伊莫拉城，另一些资料则认为，他出生在拉齐奥大区的苏特里：毋庸置疑，他是意大利人。

所有这一切并不能使其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人物”。在杜洛杜斯和化名为杜比诺的作者笔下，他严肃不苟的典范形象（他是狂热的禁欲主义者：从未亲近任何一个女人，甚至包括他的妻子）留存在意大利的诗篇中，带着浓厚的忧郁色彩，以及不受欢迎的身体特征：他的眼睛斜视。

与奥兰多被赋予太多责任相比，他的堂兄，克莱孟的里纳尔多（在某篇法国武功歌中他被称作雷诺）的形象被凸显出来，这个充满冒险反叛精神的圣骑士，甚至从未屈服于查理曼的强权。因此，在意大利的民间史诗中他立即成为最受欢迎的英雄。与抬高里纳尔多的主人公地位相对应的是对查理曼的贬低，查理曼几乎被塑造成一个年老昏聩的喜剧人物，同时，史学家的文章中还折射出封建陪臣或归尔甫城邦反抗皇权的自治精神，当然，这两个特征首先是为叙事节奏服务的。

英勇忠诚的克莱孟人对背信弃义的马冈札家族充满憎恨，武功歌追查到了在龙塞沃叛变的盖内隆的祖先。这一主题是在虚构的背景下展开的：查理曼一方征服了西班牙，这一年代错误被另一个对称的年代错误抵消了：撒拉逊军队比在卡洛·马尔泰洛时期更加深入法国腹地，异教徒甚至长期包围巴黎内城。与这些主题平行的是，意大利的骑士诗还涉及到法兰克和伦巴德之间的战争、圣骑士在东方的奇遇以及他们和穆斯林公主的恋情。

武功歌所展现的“时代”，总而言之，是对所有时代和战争的浓缩，尤其是伊斯兰与基督教欧洲之间的相互挑衅，时间从卡洛·马尔泰洛时期跨越至圣路易九世时期。恰恰是在人们不再关注十字军所面临的宣传压力和军事负担时，圣骑士和异教徒之间的决斗和战争才演变成纯粹的叙事题材，以及每次冲突、每次原谅、每次冒险的象征，摩尔人包围巴黎就像特洛伊战争一样，只是个神话。

渐渐地，城堡和城邦中具备阅读能力的人从学者和教士扩展到平民，他们在传播为背诵和演唱创作的诗歌之外，还传播散文体的短篇小说，这些小说最先是用法文写成的，其后是托斯卡纳语。散文体小说不仅涉及发生在加洛林王朝的事件，还讲述不列颠的传说，如亚瑟王、圆桌会议、寻找圣杯的骑士加拉哈、梅林的魔法、吉妮维尔的情人以及伊丝塔。这个由奇幻和爱情故事组成的世界在法国民间如此受欢迎，（并由此蔓延至英国），以至取代了加洛林王朝一本正经的诗歌。与之相反，意大利的读物仍讲述宫廷贵族和贵妇的故事，意大利人民仍然忠实于奥兰多、盖内隆和里纳尔多。圣骑士和摩尔人之间的决斗已经深入人心，并成为极其传统的文化宝库民间文学的一部分。

在意大利南部地区，那不勒斯的说唱艺人（至少到一个世纪前）、西西里的木偶剧院（存活至今）以及西西里小推车侧面的图画都表明奥兰多的故事直至今日仍在民间流传。木偶剧院的保留节目从诗歌、十六世纪的韵文、十九世纪的作品中汲取养料，将故事按段落呈现，表演时间持续几个月，甚至一年，或者更长。

普及义务教育后，有几本书开始在传统上没有阅读习惯的意大利乡间传开。读的最多的是一本经过花样翻新和拙劣修改的编年体史书《加洛林皇室》，这本歌颂加洛林王朝的散文体武功歌写于十四到十九世纪间，作者是托斯卡纳说书人安德烈·德·巴贝里诺。

2. 奥兰多如何坠入爱河

知识分子和民间艺术作品之间一直存在着（特别是在当今这个世纪，“群众文化”呈现多种现代形式，首当其冲的是电影）一种相互关系：起初是拒绝，十足的蔑视，之后是讽刺的兴趣，再后来是发现了

在其他地方徒劳寻找的价值。最后，文化人和高雅的诗人将幼稚的娱乐据为己有，并随之加以变形。

文艺复兴时期的骑士文学就是这样形成的。与此同时，十五世纪中叶，在意大利两个最优雅的宫廷，即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和费拉拉的伊斯特，奥兰多和里纳尔多的故事从民间的广场升入文化人的厅堂。佛罗伦萨曾经有一位不太入流的诗人路易吉·浦尔契（1432—1484）

（在非凡的洛伦佐的母亲的委托下）将已经为人熟知的冒险故事写成了韵文，但带有讽刺滑稽的目的。此外，这首诗并没有以主人公圣战士的名字命名，而是借用了其中一个配角，被奥兰多打败并成为他侍从的摩尔干提的名字。

在费拉拉，伊斯特宫廷的一位显贵，斯坎迪亚诺伯爵马太奥·玛丽亚·博亚尔多（1441—1494）以超然的精神面对骑士史诗，和其他对现实不满的人一样，他的内心也流露出某种忧伤和乡愁，企图让过去的鬼魂复活。布列塔尼小说在费拉拉宫廷很流行，书中充斥着魔法、神龙、仙女和单枪匹马的游侠；这些神话故事和加洛林史诗的相互浸染已经在一些法国诗歌和很多意大利诗篇中显露，在博亚尔多的作品中，这两个流派首次和人文文化相遇，并试图越过地中海，与波河流域的古老经典融合。然而，诗人的技巧尚显原始，诗句所传达的丰富生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诗歌本身的生涩滋味。《热恋的奥兰多》，在作者去世时仍未完结，诗句粗粝，是用一种不确定的意大利语写成的，而且不断超越方言的范畴。它的幸也是它的不幸；其他诗人向其投注的爱意里充满了殷切，他们仿佛向某种不适应通过自身力量存活的生物提供帮助，最终使其失色或者从传播中消失。十六世纪，托斯卡纳方言的使用在文学语言中占据了首位，贝尔尼用意大利文重写了整部《热恋的奥兰多》，如果这首诗不被重写，三个世纪都不会再版，直到十九世纪，真正的原文才被发现，它之于我们的价值正像清教徒非难的那样：它是用一种源自波河平原地区方言的“异样”意大利语写成的不朽作品。

然而首先《热恋的奥兰多》的光芒被《疯狂的奥兰多》遮蔽了，也就是说卢多维科·阿里奥斯托在博亚尔多死后十几年开始着手创作，

这种持续的状态立刻呈现出另一番模样：十五世纪粗糙的外表到了十六世纪却像花果繁盛的植物般绽放。

这种幸与不幸仍在继续：我们在这里要讲的是，《热恋的奥兰多》只是《疯狂的奥兰多》的“祖先”，这样匆匆带过，就像是“对上一集剧情的总结”。我们知道这样做是错误和不正确的：两首诗是两个独立的世界，但我们缺一不可。

传统的奥兰多，就像人们曾经说过的那样，在他少数的心理特征中有一点是贞洁的，爱欲无法侵入的。博亚尔多作品的新意在于展现了一个热恋的奥兰多。为了抓住基督教圣骑士，特别是那两个堂兄弟——奥兰多和里纳尔多，契丹国王加拉弗洛尼（又说是中国国王）将他的两个孩子派往巴黎：美貌绝伦的安杰莉卡，善施巫术；斗士阿加利亚，手持魔法兵器，他的头盔可以抵挡各种刀刃。这样好像还不够，他们还有一枚隐身戒指。

阿加利亚发起挑战：谁将其击落马下，就能得到他的妹妹；谁被他击落马下，将成为他的奴隶。安杰莉卡甫一出现，所有在场的骑士，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当时是复活节休战期，他们都来参加马上比武）都爱上了她，就连查理曼国王也为其神魂颠倒。阿加利亚经过一番幸运的决斗后，被撒拉逊人费拉乌（在意大利被称作费拉古托）杀死，然而为了争夺美丽的战利品，奥兰多追上了获胜者。安杰莉卡趁机逃走，并隐身起来，里纳尔多（在意大利被称作拉纳尔多，或拉伊纳尔多）徒劳地追赶。逃跑途中，口渴的安杰莉卡饮下了神奇的泉水：这是一眼爱情泉，这个美人爱上了里纳尔多。里纳尔多也喝下了被施了魔法的泉水，这眼泉却意味着无情：爱慕变成了敌意，他开始躲着安杰莉卡。离开里纳尔多就不能活的安杰莉卡，用一艘魔法船将里纳尔多绑架，但他并不知情，冒险踏上一个又一个岛屿后，终于从她身边逃走。撤回契丹，藏身阿尔布拉卡堡垒的安杰莉卡被鞑靼国王阿格里卡内和索卡西亚国王萨克利潘特包围，他们也不幸地爱上了她。第一个国王有妻子。为了保护安杰莉卡，仍然爱着她的奥兰多摆脱所有魔法，前来援助。他和阿格里卡内决斗了一天一夜后将其杀死。这场决斗（第一卷，17—19篇）恰恰是整首诗中最受欢迎的情

节：决斗过程中，身心疲惫的两位勇士躺在草地上，仰望星空：奥兰多谈到上帝，阿格里卡内悔恨自己一直以来的无知。黎明时分，他们重新拿起武器，阿格里卡内身负重伤，临终前，他请求敌手为自己施洗。

讲述发生在阿尔布拉卡周围的战争和决斗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总有新的军队和勇士出现，安杰莉卡的父亲加拉弗洛尼想为死去的儿子复仇，印度的玛菲萨王后从来武器不离身，每个人都在同一时间进行着一场属于他自己的特别的战斗，并频繁交换敌人和盟友。憎恨着安杰莉卡的里纳尔多也来了，规劝他的堂弟奥兰多不要迷失在无望的激情里。安杰莉卡听凭奥兰多（此人，作为一名完美的骑士，洁身自好不去碰她）保护自己，但她只想着怎样才能不让奥兰多的嫉妒心伤害到里纳尔多的性命。无数次要的有关仙女、巨人和巫术的故事就像从主干事件上分出的枝杈：比如，安杰莉卡交给奥兰多一项艰巨的任务，让他去解救一座被施了魔法的花园，这样她就成功地将奥兰多的精力从与里纳尔多的争执中分散出来。

圣骑士向东方挺进时，法国一直承受着一轮又一轮新的入侵。首先是塞卡利那（意即丝绸之国，指中国）国王格拉达索囚禁了查理曼国王，后来又被阿斯图尔夫打败，后者在毫不知情的前提下占有了死去的阿加利亚的魔法长矛。接下来是非洲国王阿格拉曼特命罗多蒙特（在意大利他的名字是罗达蒙特）国王在普罗旺斯登陆，派马里西奥国王（仍然是在盖内隆的唆使下）翻越比利牛斯山脉。里纳尔多返回助处于险境的查理曼国王一臂之力，安杰莉卡也随之前来，身后跟着奥兰多。他们又路过那两眼被施了魔法的泉水，这次是安杰莉卡喝下了憎恨泉的泉水，里纳尔多饮下的则是爱情泉。奥兰多和里纳尔多再次成为对手；如此关键的时刻，两个堂兄弟却只考虑个人恩怨。

于是查理曼国王自荐为公断人：先把安杰莉卡交给巴伐利亚老公爵纳莫照管，然后再转交给那个在对异教徒作战中表现更勇猛的战士。在比利牛斯山脉附近的蒙塔尔巴诺迎来了决定性的一战：说它有决定意义首先是因为，尽管博亚尔多继续用几个诗节叙述了巴黎被困的情形，但阿里奥斯托是从这场战役开始把各种人物线索重新串接在

一起的。这场战役具有决定意义还在于，特洛伊的赫克托耳的后裔，撒拉逊骑士鲁杰罗遇到了基督教女武士，里纳尔多的妹妹布拉达曼特（在意大利叫布拉迪亚蒙特，或布拉迪亚曼特，或布拉迪曼特，或布兰迪亚曼特），他们由敌人变为恋人。

这个情节重要是因为博亚尔多意图（受伊斯特的埃尔科莱一世的明确委托）证实伊斯特家族起源于里萨的鲁杰罗和克莱孟的布拉达曼特的结合。在那个时代，哪怕是假想的家谱，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伊斯特的敌人们散布谣言，说费拉拉的贵族是臭名昭著的盖内隆的后代；他们需要借此寻求避难之所。博亚尔多引入族谱主题时，诗歌的创作已经进展超前，没有时间展开叙述。这回轮到阿里奥斯托完成这个任务。然而与看起来对此很重视的埃尔科莱一世相比，他的儿子，阿方索一世和红衣主教依波利多却对这些幻想很少在意。此外，阿里奥斯托当然不具备宫廷谄媚者的特质，尽管如此，他还是诚心对待事先交待的工作，一丝不苟地做事。这么做有他的道理。首先，这是一流的叙事主题：两个恋人是分属敌对阵营的忠诚战士，因此他们的命运绝不可能像指派的那样，因为婚姻连在一起；其次，这样就可以把盛行骑士的神话时代与费拉拉和意大利当时发生的事件捆在一处。

3.贤明的卢多维科与疯狂的奥兰多

费拉拉作为史诗之都的历史长达一个多世纪。文艺复兴三大诗歌——《热恋的奥兰多》、《疯狂的奥兰多》，甚至苏莲托人托夸多·塔索创作的《被解放的耶路撒冷》都诞生在伊斯特的宫廷里。

为什么波河平原上的这块土地蕴含了如此丰富的八行诗，诗行间长矛飞舞，马蹄声疾？面对如此深不可测的主题，任何解释的企图都是枉然，但有一些事实摆在眼前：费拉拉是个富足的社会，奢华享乐触手可及；这是个有文化的社会，它自创了大学，一个重要的人文科学研究中心；最主要的是，这是个军事社会，费拉拉在威尼斯、教皇国和米兰公国间建立了一个自我防御的国家：作为一块重要的领土，当时的波河平原也是欧洲各国常年征战之地，因此，这也成为法国和西班牙在欧洲大陆争夺霸权的所有争端的部分起因。但是在弗朗西斯

科一世以及卡洛五世统治时期，新型的中央集权国家开始成型，理想化的意大利城市公国则逐渐衰落。在《疯狂的奥兰多》诞生时的费拉拉，武士的荣光仍然是构建所有价值体系的基础，然而时至今日，武士已然成为越发粗俗的外交军事游戏中的走卒。这首诗继续在两个时间平台上分开叙述：一个是骑士神话（在这里，吸收了奇异的阿拉伯色彩的加洛林王朝的史诗背景消失不见），另一个是当时的政治军事，一股富含生命力的潮水从圣骑士时代涌向十六世纪意大利的战争（在这里，对伊斯特宫廷的颂扬更多地与意大利被入侵损毁的苦涩重叠在一起）。

这个不相信骑士武功歌，却把他全部的力量、激情以及对完美的渴求倾注其中，在一首诗中精心描绘圣骑士和异教徒之间冲突的卢多维科·阿里奥斯托是谁？这个为现实的世界、本该有的世界、会怎样的世界内心煎熬着，却又用反讽的智慧将它多彩多姿的奇观呈现出来的诗人又是谁？

作为费拉拉公爵的办事员和勒佐·艾米利亚一位贵妇的儿子，一四七四年卢多维科·阿里奥斯托出生于勒佐·艾米利亚，受教于费拉拉，三十岁上下，开始为阿方索一世公爵的弟弟，红衣主教依波利多担任秘书一职。为了完成外交使命，他频繁往来于邻国的首都，曼托瓦、摩德纳、米兰和佛罗伦萨，并多次赴罗马调和费拉拉和教皇（先是朱利奥二世，后是利奥五世）之间的紧张关系。

总之，他这一生不是在做朝臣，而是作为一个肩负责任和信赖的官员，为外交使命四处奔走，有时还会遭遇危险、经历奇遇（朱利奥二世与费拉拉为敌那段时间）。尽管年月动荡，工作繁重，身处其中的他仍能抽出时间或必要的精力在抒情诗、喜剧和七首讽刺诗之外，创作《疯狂的奥兰多》，这些作品最好地描绘了诗人的性格，讲述了他生命中的遗憾和有节制的满足。

一五一八年，他没有跟随被任命为布达佩斯主教的红衣主教依波利多，而是转投阿方索公爵门下。这次的任务比先前更为艰巨，因为有三年的时间他需要驻留在伊斯特的迦法格纳山区，担任那里的行政长官，这个职位名大于实，他要做的是让那个无情世界里的封建暴

民，也就是当时亚平宁山谷的野蛮人，学会遵守法律。只有在从一五二五年到他去世的那年即一五三三年间，他才过上了宁静的生活，他再次返回费拉拉，担任宫廷演出总管。

他把三十年真正的生命献给了《疯狂的奥兰多》。一五零四年前后开始提笔，可以说此后从未间断过，因为这样一部诗作是没有尽头可言的。一五一六年出版了最早的四十歌版本后，阿里奥斯托试图追写续篇，但最后中断（死后出版的所谓《五歌》）：最初创作的想像力、冲动的幸福感好像离他远去。他继续修改四十歌，润色词句，打磨语言，他所做的工作在一五二一年出版的不附带续篇的第二版中清晰可见。《疯狂的奥兰多》多中心、共时性的结构中，事件就像树木的枝杈四方伸展，相交后继续岔开，拓宽这种诗歌的真正方法是使其从内部膨胀，从一个情节扩散到另一个情节，创造新的对称和冲突。用这种方法，诗歌自然是从头就构建起来的；用这种方法，作者继续扩充诗歌的容量，直到去世前夕：四十歌选定版于一五三二年出版。

诗歌的主题是奥兰多如何在不幸爱上安杰莉卡后变得疯狂愤怒；基督教军队如何在第一勇士缺席的情况下，遭受失去法国的危险；疯子失去的理智（盛放理智的容器）如何被阿斯图尔夫在月亮上找回，使其重新附在法定主人的体内，并使其回归行伍之列。平行主题是拦在鲁杰罗和布拉达曼特通往结婚道路上的障碍，以致前者无法从撒拉逊的营地过到法兰克的营地，接受洗礼，并迎娶后者。与这两个主题交织的是查理曼和阿格拉曼特在法国和非洲交战；罗多蒙特在摩尔人包围巴黎时大开杀戒；阿格拉曼特阵营内部的矛盾，直至双方阵营的多名勇士齐算总账。

我歌颂，爱情和贵妇，骑士和武器^[1]，

歌颂礼节谦恭和如许无畏的功绩；

我的故事源自古老的过去，

摩尔人同他们的国王阿格拉曼特^[2]

乘舰经非洲而来，劫掠法兰西^[3]。

心中充溢着年轻的怒气，

发誓报复查里曼，罗马的皇帝^[4]，

为死去的特洛伊。

同时我还讲述有关奥兰多^[5]

从未写成散文或韵文的故事^[6]。

为了爱情，他变得愤怒乖戾^[7]，

宁可舍弃过往贤明的荣誉。

是她将我变成这个样子^[8]，

点滴分秒消耗我的天资。

不过我会在其中沉溺，

足以完成我的盟誓。

赫克托耳慷慨高贵的子孙，

我们这个世纪的荣耀和华光，

依波利多，作为谦卑的奴仆^[9]，

我将满足您的愿望。

我亏欠您的，一部分用言语，

另一部分用作品补偿。

不要怪我给的太少，

我能给的将全部奉上。

你们位于最可敬英雄的行列，

我准备赞美你们的名字。

记得你们中间那个鲁杰罗^[10]

有着显赫的祖先古老的世系。

如果你们愿意听，

我将追述他的勇猛战绩。

先让你们的深忧暂缓^[11]，

且到我的诗句中去。

奥兰多这个人物既处于中心又远离中心；根据民间诗歌的说法，他的道德水准高出人类范畴，对激情具有免疫力。在博亚尔多的诗歌中，这个坠入爱河的人抵制住每一次诱惑，超越人类的尺度（穿越层层迷雾以及嫉妒的煎熬），进入最盲目的兽界。在这次意想不到的赤裸鬼魂附体后，奥兰多即使没变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物，也是一个鲜活的诗歌形象，这一点在那一长串把他的形象描绘成戴头盔穿铠甲的武功歌中是无法找见的。

需要说明的是，《疯狂的奥兰多》中的主人公尽管辨识度很高，却从来不是全面立体的人物。虽然博亚尔多是个不善雕琢的诗人和讲述者，却在性格刻画上下了很大力气。阿里奥斯托，尽管具有微小画大师的细腻笔触，却把重心放在生命能量的频繁流动上，而没有关注个体肖像的饱满度。比如，在博亚尔多的作品中，英国人阿斯图尔夫，可以说，是以一个喜剧英雄的形象被塑造出来的，他的幸运和好运都属偶然；在阿里奥斯托那儿，他却变成诗歌的中心发动机之一，失去了《热恋的奥兰多》所传达的心理特征。他从不显露自身，他是怎么想的，他的感觉如何都无从知晓，相反，也许正因如此，阿里奥斯托的精神（那种不听凭他人掌控和界定的存在）才主要体现在他的

身上，月球探险者绝不大惊小怪。他的生活被奇妙的事物围绕，他利用这些有魔力的物件、奇异的书籍、变形体、蝴蝶般轻盈的、长着翅膀的飞马达到全理性的目的，并从中得到实际的好处。

4.基督徒和异教徒

如果《疯狂的奥兰多》的每个序言都这样开场：可以从这首诗延伸至另一首诗，并形成一個由无数诗组成的圆圈，这些诗本身又会从原作引出根源……读者会顿时感到气馁：如果在开始阅读之前就要置身所有的先前作品，先前作品之前的作品的洪流里，那么什么时候才能真正读到阿里奥斯托的诗作？事实证明，每个序言都是多余的：

《疯狂的奥兰多》在此类作品中是独一无二的，几乎应该说，阅读可以在不提及任何先前或之后作品的情况下进行。这是一个独立的世界，人们可以在其中纵横捭阖，进去，出来，甚至迷失方向。

作者把对这个世界的创建当作一种延续、一种附录、一种对他人作品的续写，这是阿里奥斯托极其谨慎的表现，是英国人所谓的“轻描淡写”的实例，更确切地说，是一种特别的自嘲精神促使他将伟大重要的事情缩小化。

关于回忆，读者和作者可以在简短的几个诗节里匆匆带过。

奥兰多长期爱恋 [\[12\]](#)

美丽的安杰莉卡 [\[13\]](#)，

留下无数不朽的战利品，

为她征战印度、米底亚和鞑靼 [\[14\]](#)，

同她一道返回西方。

在雄伟的比利牛斯山脚下，

查理曼国王和法国、德国人

在旷野之上驻扎，
为了让马西里奥和阿格拉曼特国王^[15]
再次为他们的疯狂冒失悔恨悲叹^[16]，
一个曾在非洲聚集民众^[17]，
人人手持长矛和宝剑；
另一个将西班牙推到阵前^[18]，
企图毁灭法国人的家园。
奥兰多恰巧在此时赶到，
很快就后悔来到这边。
人类的判断常常谬误，
他的女人在这儿被夺走。
从西部打到东部海岸，
为了保护她征战许久。
在他的土地上，在许多朋友面前，
夺走她无需动用宝剑。
明智的皇帝想扑灭爱的火焰，
从他的身边将她夺走。
伯爵和堂兄里纳尔多^[19]
在几天前干了一仗，
双方都垂涎罕有的美貌，

爱欲燃烧，心怀激荡。

查理曼不喜欢这样的争执，

于是不愿帮他们的忙。

他夺走争斗的根由，

将姑娘交到巴伐利亚公爵[\[20\]](#)手上。

在那场冲突和野战中，

谁杀死最多的异教徒，

谁的贡献对事业有益，

查理曼就拿她作奖励。

然而事实违背心意，

基督徒们纷纷逃离。

公爵和许多人沦为囚徒，

留下大帐荒废在那里。

说到这儿，我们还要继续跟随跑进树林的安杰莉卡，和她那如同绘制在挂毯的完美背景上的苗条侧影。她的四周围绕着三名骑士，分别是里纳尔多、费拉乌和萨克利潘特，不过他们也许有其他的名字，因为他们的作用就像是在芭蕾舞中表演翻筋斗和决斗。此外，第一章中出现的三名骑士接下来都没能成为重要人物，即便里纳尔多的英勇和功绩为《疯狂的奥兰多》中的很多情节提供了素材，他也一直是个配角。他们首先是《热恋的奥兰多》中的人物，在新诗的开始，他们几乎是请求他人允许自己退到第二纵队，好为那些不按排名先后出场的灿若群星的主人公让路。

少女本是获胜者的奖品，

只身留在纳莫的帐篷里。

战争未结束就跳上马背，

并抓住合适的机会逃离。

预知那一天的命运女神

将与基督教的信仰为敌，

进入树林，在狭窄的路上，

再次与徒步的骑士相遇。

穿着铠甲，戴着头盔，

腰挎宝剑，手持盾牌。

骑士在森林中飞奔，

比赢得红色锦旗的半裸农夫还要轻快^[21]。

胆小的牧羊女从未如此飞速

从残忍的毒蛇身边逃开，

安杰莉卡迅速调转马头，

因为意识到骑士徒步而来。

他就是那个勇敢的圣骑士，

蒙塔尔巴诺的阿莫内之子^[22]。

虽然拥有骏马巴亚尔多^[23]，

却奇怪地让它从手中逃离。

他定睛观看那个女子，

认出她即使在很远的距离，
天使的外貌，美丽的样子，
令他落入爱情的大网里。
女人将马头向后转，
在丛林中策马疾驰。
不在乎哪条路最好最安全，
不在乎树木稀疏抑或稠密。
苍白，颤抖，疯癫，
任凭马儿奔跑向前，
上上下下，在危险的荒野间，
四处打转，来至河边。
费拉乌出现在河边[\[24\]](#)，
尘土满面，大汗淋漓，
想饮水和休息的欲望
将注意力从战场转移。
而后不情愿地留在这里：
因为急匆匆地吞咽河水，
不慎将头盔落入水里，
却再也无法将它找回。
使出浑身的力气，

少女惊声地呼喊。
听到声音跳上河岸，
撒拉逊人看着她的脸。
尽管因恐惧而花容失色，
还是立即认出了这张容颜。
好几天没有听到她的消息，
美丽的安杰莉卡无疑就在面前。
他熟知骑士的礼貌，
胸中的爱火和堂兄弟一样热烫^[25]，
他会尽全力帮忙。
勇敢自信仿佛有头盔保障，
抽出宝剑，跑向里纳尔多。
面对威胁，后者毫不惧怕慌张。
很多次他们不止见面^[26]，
而是通过武器交手干仗。
徒步而战，宝剑出鞘，
一场残酷的搏斗开始上演。
铁砧都禁不住他们的击打，
何况是锁甲斗篷和金属片^[27]。
必须加快马的步伐，

趁着二人胶着作战。
朝着树林和田野奔去，
安杰莉卡策马加鞭。
二人徒劳地激战许久，
谁也没将对手制服。
因为在使用武器方面，
谁也做不了对方的师傅。
是里纳尔多采取行动，
第一个面对费拉乌，
说他胸中一腔怒火，
遍体燃烧，无法静处。
他对异教徒说：“你以为只伤害了我，
却不知同时也伤害了你。
若这事发生是因为明亮的眼睛[\[28\]](#)
点燃了你心中的爱情，
把我耽搁在这里你又有何获利？
即使捉住我或将我杀死，
也不会因此得到美丽的女子。
我们迟疑的时刻，她已经离去。
如果你也爱她，

最好立刻上路，
趁她还未远离，
就把她给抓住。
等她落入我们之手，
我们再举剑比武。
否则长此苦战下去，
结果只有损失和错误。”
异教徒赞成提议，
于是将决斗推迟。
停战立时生效，
仇恨愤怒顿消。
异教徒离开河边，
并没留下里纳尔多徒步向前。
礼貌地邀请他上马，
骑马去追安杰莉卡。
啊，古代骑士多么的高尚，
他们是对手，有着不同的信仰，
刚才还激烈地搏斗。
全身仍感到伤口痛得慌，
穿行在阴暗的丛林崎岖的小路上，

却没有一个人怀疑对方。

异教徒刺了马身四次，

二人来到一个岔路旁。

因为他们不知少女

去了这里，还是那里，

（不过这也没什么分别，

两条路上都有她的行迹）

他们把裁断权交给命运。

里纳尔多走这里，撒拉逊人走那里，

费拉乌在树林中转来转去，

最后回到了原地^[29]。

拥有“不同的信仰”在《疯狂的奥兰多》中无异于棋盘上棋子的颜色不一。十字军东征时期，圣骑士在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一定要争个你死我活的典型价值观已经远离。事实上，向前走的任何一步好像都不是为了理解他者、异教徒、摩尔人：人们仍旧把伊斯兰教徒称作异教徒、多偶像崇拜者，他们把狂热的崇拜归因于怪诞的神话三位一体（阿波罗、梅肯、特马根）。然而在价值和文明方面，它们和基督教是被放在平等的平台上展现的；几乎没有任何异域特征或与西方不同的服饰标记。（尽管异域标志在博亚尔多的诗中有所体现，诗中表现了躺着的撒拉逊人。“像猛犬一样——躺在地毯上，依照他们的习俗——蔑视法国的习惯。”）他们是和基督教骑士一样的封建贵族，即使现代军服的惯常差异也很难将他们区分开来，因为敌手们在作战的同时，经常交换胸甲、头盔、武器和坐骑。

事实上，摩尔人是一个无需任何历史和地理参照的奇妙存在体。但它不是抽象的存在：相反，人们会说，从奥兰多直接对抗罗多蒙特

开始，敌营里的一切都是具体的、有特色的、庞大的。

文学史家对这首诗的题材，也就是阿里奥斯托对过去的中世纪是怎样一个态度，特别是对骑士精神的看法，有诸多讨论。尽管通过讽刺和神话变形来看待武功歌中的英雄，他从未试图弱化骑士的美德，从未降低那些理想人类设定的高度，即使对他来说，仿佛除了为一场庄严动人的游戏寻找托词外已然没有其他选择。

阿里奥斯托就像是透明、快乐，没有困扰的诗人，但他依然保持着神秘感：在他顽固娴熟地构建一首又一首八行诗时，他好像首先忙着将自己隐藏起来。当然，他离塞万提斯的悲剧性深度还很远，一个世纪后，《堂吉珂德》完成了对骑士文学的瓦解。但是当教区神父和理发师放火焚书时，从让拉·曼却的乡绅为之疯狂的图书馆里抢救下来的少数书籍里面有《疯狂的奥兰多》。

5.八行诗

《疯狂的奥兰多》从一开始就宣告了这首诗的韵律，或者更确切地说，宣告了一种独特的贯穿始终的韵律，虚线曲折的韵律。我们可以在欧洲和非洲的地图上跟随延续的相交分岔画出这首诗的图样，但是仅凭第一章就可以解释所有的追赶、误投、偶遇、慌乱和计划的变更。

我们是被奔驰的骏马和人心的断续绘制的Z字形引入诗歌的精神里面去的；行动迅捷的欢愉立即与一种可支配空间和时间的开阔感混合在一起。心不在焉的前行不止属于那些追赶安杰莉卡的人，也属于阿里奥斯托：可以说，诗人在开始讲述前，对如何编织情节不甚了解，但接下来，却用精确的预谋指引行文的计划；但有一点很明确：把这种冲动和自如讲述加在一起，也就构成了那个我们可以界定的——用一个意义深远的词汇来说——在阿里奥斯托诗歌中“漂泊”的韵律。

我们可以在整首诗的音阶或者每一章中最细小的音阶、诗节或诗句中发现这些属于阿里奥斯托的空间特征。八行诗是我们可以识别阿

里奥斯托独特性的一种格律：阿里奥斯托在他的八行诗里散步，并居住其中，奇迹的产生首先源于他的自在从容。

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八行诗的诗节在本质上适合发表长篇大论，阿里奥斯托用松散戏谑的语调替代了崇高抒情的语调；二是阿里奥斯托的作诗方式，他并不拘泥于种别，没有像但丁那样，用对称规则约束很多事先设定的诗章以及诗章中的很多诗节（最短的诗章包含七十二首八行诗，最长的一百九十九首），首先他没有提出按主题进行严苛的分段。诗人可以随性而为，如果愿意，别人用一个诗句就可以完成的叙述，他可以多用几个诗节，或者把本可以成为长篇大论的主题浓缩成一句。

阿里奥斯托八行诗的秘密在于遵循口头语言的多重节奏；在于充满那种被定义为“语言中不可或缺的配件”，同样，还在于讽刺意味的玩笑。但是对口语的记录只是并存在同一诗节里面、从抒情到悲剧到箴言的很多语言方式中的一种。阿里奥斯托的语言简要得令人难忘，他的很多句子都成了谚语：“你看，人类的判断到头来常常是谬误。”或者：“啊，古代骑士多么的高尚！”但是实现速度转换的不只是这些插入句。可以说，八行诗的结构建立在断续的节奏上：一对韵脚代替了连在一起的六个诗句，接下来，是两个连韵的诗句，制造了如今所谓的“突降法”的效果——突然转变的不只是节奏，还有心理和知识氛围，从文化人到大众，从唤神到喜剧。

自然，阿里奥斯托自己游戏于这些诗节的次要方面，而这个游戏可能会变得单调，在八行诗的韵律中失去诗人的灵巧，引入停顿、不同位置上的句号，让不同的句法速度适应韵律表，用短句替换长句，将诗节打碎，有时还将其和另一个诗节连在一起，不断更改叙事节拍，从过去式跳到现在和将来未完成式，总之，他创造了一连串的叙事方法和角度。

“游戏”这个词反复出现在我们的论述中。但不要忘记，无论是儿童的游戏，还是成人的游戏，总有一个严肃的底子，它首先是对能力和态度的技巧训练，这对未来的生活必不可少。阿里奥斯托的游戏首

先是社会的游戏，虽然他感觉自己是某种世界观的阐释者和沉淀者，仍然难免在地震的吱嘎声中，将自己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第四十六章也就是最后一章的开篇列举了许多人，这才是对《疯狂的奥兰多》真正的献辞（超越了置于首篇的对依波利多必要的献辞《慷慨的埃尔科莱子孙》）。诗歌的航船即将到港，意大利城邦中最美丽优雅的贵妇、骑士、诗人和学者在防波堤上列队迎接。这是对人名展览，对同代人和朋友的速写，阿里奥斯托描绘的是对他来说完美的民众，理想社会的群像。这首诗从自身出发，通过收件人自我定义，这首诗对于当下和未来读者所处的社会，对于那些参与这个游戏，并从中辨认出自己的群体也是一种界定和象征。

被追赶的安杰莉卡

开篇只有一位少女骑马逃入树林。直到某一刻，知道这个人是谁才变得重要起来：这是一首未完结诗的主人公，她跑步进入刚刚开启的诗篇。我们这些了解细情的人可以解释说，这里讲的是契丹公主安杰莉卡，她带着所有魔法来到法国国王查理曼的圣骑士中间，目的是让这些人爱上她，并心怀嫉妒，这样就能让他们放弃与非洲摩尔人和西班牙的战争。然而与其记录所有的前事，不如深入这片树林。在这里，人们听到的不是席卷法国大地的战争怒潮，而是稀疏的木屐声以及时隐时现的孤独骑士的刀剑声。

安杰莉卡身边围绕着一群被欲望模糊双眼的骑士，他们忘记了骑士的神圣职责，因为太过鲁莽而继续徒劳地打转。第一印象是这些骑士不清楚自己要什么：一会儿追赶，一会儿决斗，一会儿翻脸，他们总是处于改变主意的边缘。

以费拉乌为例：我们遇到他时，他正在河里寻找遗失的头盔：就在这时，安杰莉卡从他身边经过，他爱上了她，而她正被里纳尔多追赶；费拉乌停止寻找头盔，开始和里纳尔多决斗；决斗过程中，里纳尔多向对手提议推迟决斗，一起追赶逃跑的少女；费拉乌和竞争对手达成协议，停止决斗，专心寻找安杰莉卡，追寻爱情；在树林中迷失方向后，他发现自己正站在头盔落水的河岸边；他停下来，不再追赶安杰莉卡，开始寻找他的头盔；河中出现一个被他杀死的武士的鬼魂，要求他归还原属于自己的头盔，并责问费拉乌是否真的愿意用精美的头盔装饰自己；听罢此言，费拉乌放弃河流、头盔、鬼魂和逃跑的少女，全力找寻奥兰多。

既然寻佳人无望，

他终归回到河旁。

头盔曾在此坠落，
为不明的波浪隐藏。
沿着潮湿的河岸，
下至河水的中央。
头盔深埋于沙土，
想得到，切莫着慌。
将一根去枝的树干，
做成一支长竿，
在河底搜寻，在水中试探，
又打又戳，不放过任何地点。
胸中升腾怒火，
时间究竟怎样拖延，
齐胸的河水中骑士突现，
心怀惆怅，怒容满面。
全身铠甲，唯缺头盔，
右手抱着的那一顶。
费拉乌却遍寻不获。
他怒气冲冲地斥责：
“不守信用的叛徒[\[30\]](#)！
失落了头盔，

为何如此让你心伤，
早就该归还于我。
记住，异教徒，
当你杀死安杰莉卡的哥哥（就是我）时
曾经向我许诺：
几天后将头盔和武器丢入河。
多亏命运女神（非你所愿）
助我完成心愿。
你不必为此懊恼，
若懊恼就为你的不守信用。
想拥有一顶珍贵的头盔，
请凭你的勇气别处寻找。
圣骑士奥兰多有那么一顶，
里纳尔多的那顶也许更好：
一顶曾属于阿莫内^[31]，
另一顶原属曼布里诺^[32]。
靠你的本事抢来一顶，
既然答应就请说到做到。”
水中突现鬼影，
根根毛发竖立，

撒拉逊人面色苍白，
张口结舌，欲言又止。
听到此处丧命的阿加利亚
当面将他训斥，
羞耻化为愤怒，
如烈火燃烧不熄。
没时间寻找托辞，
清楚自己无法驳斥。
闭嘴不语，羞愧心中作痛，
他以兰福萨的生命起誓^[33]：
除了阿斯普拉蒙特那顶^[34]，
绝不再戴任何头盔。
如今它已从奥兰多的头上，
转至傲慢的埃尔蒙特手里。
这比先前没实践的誓言，
起到了更好的效果。
他闷闷不乐地出发，
忍受精神上的苦痛折磨。
一心要找到圣骑士，
于是渴求尊重，四处奔驰。

走在另一条路上的里纳尔多

有着不同的际遇。

里纳尔多并未走远，就见前方

跳跃着自己那匹剽悍的骏马，

“没有你的生活有多残忍！

停下脚步，我的巴亚尔多，哦，停下！”

听到这话，马儿没回到他身边，

却仿佛聋了般，越跑越远。

身后的里纳尔多，气急败坏，

但我们还要跟随逃走的安杰莉卡。

那安杰莉卡呢？她在马上飞奔了一天一夜，外加一个早晨。来到两条溪水间的一个小树林。下马，寻找一块柔软的植被躺下。躲在玫瑰丛中，安眠、叹息。抑或是，梦到了叹息，在叹息中再次醒来。抑或是，听见、醒来，那声叹息不是她的叹息。抑或是，睡着时，有人在她身侧叹息。

在可怖昏黑的丛林逃亡，

在渺无人迹的荒原游荡。

无论苦栎、榆树还是山毛榉，

惊恐的心怎容得树枝摇晃。

她坐立不安，心生异样，

误闯误撞、在陌生的路途癫狂。

每座山丘，抑或山谷中的一片阴影，

都会令她以为里纳尔多出现身旁。

少女似一头年幼的母鹿或狍子，

在她出生的小树林的枝叶间，

亲见母亲被猎豹咬住脖子，

或扯开前胸或两胁。

从一个丛林奔向另一个丛林，

逃离令她颤抖的残忍、恐惧和猜疑。

魔鬼的毒牙仿佛化作

路途中经过的每根荆棘。

一日一夜外加一个半天，

转来转去，不知身在何地。

最后来到风景宜人的树林里。

凉风吹来柔柔徐徐，

河边嫩草油油绿绿，

身边潺潺流过的是两条清溪。

寂静中甜美悦耳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而后在石子间稍作停歇，继续缓缓流去。

她心下稍安，

里纳尔多定是远在千里。

旅途劳顿，夏日炎炎，

何不在此休憩。
于花丛中下马，
撒开马儿，让它逍遥。
岸边满是鲜草，
马儿闲荡，绕着那清溪。
一簇茂密的灌木丛旁，
盛开着山楂花和朱红的玫瑰。
投映在清澈的水上的身影，
如此婀娜，如此娇美。
高大的橡树遮住了阳光，
树荫下的空地越发隐蔽。
繁茂的枝叶将太阳阻隔，
路人也无法窥见其中的秘密。
用柔嫩的草叶铺她的睡床，
如此舒适，似邀人同眠。
美丽的少女侧身其间，
求一个短暂的安闲。
然而未过多久，
耳边脚步声起。
起身走向岸边，

一个佩剑的骑士出现眼前。

安杰莉卡在灌木丛中搜寻，只见一名身形巨大的武士，长须飘舞，全副武装，像她一样，躺在矮树丛的另一端，脸腮枕着一只手，埋怨着，嘟囔着些许词句，不知其所云：“童女……玫瑰……”这个当兵的家伙正在谈论玫瑰：他嗅着一朵刚刚绽放的玫瑰，说：“如果摘下就可惜了，一旦折断它的茎，就失去了所有的价值。”可是这种倒霉事每次都发生在他身上，玫瑰总是被他人采走。然而被摘下的玫瑰就真的失去价值了吗？为什么那时的他无法将她忘记？

是友是敌，无从知晓：

恐惧、希望、怀疑，究竟是哪样。

屏住气，凝起神，

静静等待结果。

骑士走到河边，

一只手托着腮，

渐渐陷入思考，

纹丝不动，似一尊麻木的雕像。

垂头沉思了一个时辰，

先生，那位伤心的骑士^[35]

开始用疲惫愁苦的声音

轻柔哀怨地叹息：

“怜悯可以将石子击碎，

残忍的老虎都会变得仁慈。

叹息着，哭泣着，
任泪水在胸前流成小溪。
相思，我的心在燃烧，
这般的痛苦煎熬。
我该怎么做，我已来迟，
另一个采花人比我先到[\[36\]](#)？
我难得说一句，看一秒，
他人却攫取全部丰厚的酬报。
如果我无法触碰到鲜花和果实，
我的心为何还要为她哀嚎。
纯洁的少女好似一朵玫瑰，
绽放于花园和多刺的枝头。
独自一人安心地休息，
羊群和牧人也不会给她烦忧。
微风、大地和流水，
带露的草叶都向她致敬点头。
美丽的姑娘和恋爱中的女人，
都渴望拥有她的美貌、乳房和额头。
然而一旦离开母亲的枝茎，
一旦离开绿色的根株，

一旦被男人采撷，
天赐的雅致风韵将消散如雾。
比眼睛和生命还宝贵的处子的花朵，
本该用更多的热情呵护。
任凭男人采撷，她曾经的美好
就会在其他情人眼中消除。
对所有他人毫无价值，
却只向一人慷慨赠予。
啊，残酷薄情的命运！
唯我死于贫穷，他人春风得意。
她是否还会如此冷酷？
我能否放弃自己的生命？
啊，我宁愿今日命丧此地，
如果爱的不是她，活着有何意义？”

这时，安杰莉卡认出了他：他也是她的追求者之一，索卡西亚国王萨克利潘特。整个有关玫瑰的故事都围绕着她。萨克利潘特依然爱着美丽的安杰莉卡，但他确信，在东方作战时，奥兰多一定已经将她据为己有。

安杰莉卡考虑了一下形势：她在重重隐患中独立无助，需要一个可以陪伴并保护她的人。她将奥兰多的纯洁美德当盾牌，守住了自己的贞操，甚至没让他碰过一个指头；现在，她提议让萨克利潘特做她的仆人，就像贞洁的圣骑士所做的那样。

这也许是真的，
对神智清醒的人却不可信。
让他相信却那么轻而易举，
他曾经陷入更严重的迷津。
本来能看见的，爱情令他盲目，
只有盲目才能看到爱情。
曾有这样一种说法：苦难往往
更容易去找那些轻信的人。

这个有关安杰莉卡贞洁的故事可能是真的；当然对于一个不像索卡西亚国王那样被爱情冲昏头脑的人来说却不那么可信。无论如何，这并不是问题的核心：管它玫瑰不玫瑰，安杰莉卡和萨克利潘特只是两个中途相遇的人，冷静地盘算下一步棋该怎么走，她想让他为自己服务，因此让他抱有幻想；他则想马上利用这一有利形势。事实上，萨克利潘特无意步奥兰多的后尘，任凭机会从身边溜走。“我要摘下清晨那朵新鲜的玫瑰……”这个当兵的家伙又开始念叨玫瑰了，就像他每次为完全不同的思绪心醉神迷时所做的那样。

“我要摘下清晨那朵新鲜的玫瑰，
延迟，就会丧失她应有的光彩。
我清楚，对一个女人
不能温柔，令其开怀。
即便她显示出不屑，
不时流露忧郁和怨哀。
不顾抗拒或虚假的蔑视，

在我的画作上图影上彩。”

然而就在这最美妙的时刻，他相信已然将安杰莉卡握于掌心时，萨克利潘特的美梦被一名突然闯入的白衣骑士打断。决斗中，萨克利潘特的坐骑倒毙；陌生敌手带着获胜的喜悦，跑开了。

他如此说道，

准备发起甜蜜的进攻。

邻近的树林中一声巨响

摇动天地，震耳欲聋，

他不情愿地放下眼前的事，

戴上头盔（古代人习惯随身携带盔甲武器）。

来到马前，系上马缰，

飞身上马，拿起长枪。

林中奔出一名骑士，

气宇轩昂，洋洋得意，

盔甲如雪般洁白，

洁白的还有头盔上的羽饰。

萨克利潘特国王忍无可忍，

此人怎能如此不合时宜

挡住去路，坏了好事！

他用凶恶不屑的目光注视，

奔上前去，发起挑战，

以为能将其挑下马鞍。
怎知那骑士同样骁勇，
看来要大战一番。
骄傲的威胁一切两段，
放低长矛，策马上前。
萨克利潘特如暴雨般折回，
与敌手面对面作战。
如同雄狮或发情的公牛
用角顶或撞击前胸，
平等地使用盾牌，
两名战士勇猛地进攻。
从葱郁的山谷到光秃的背风面，
周遭的一切随着击打上下抖动。
坚固完美的铠甲，
护住了他们的前胸。
战马非但没有跑开，
反而好似公羊顶角。
异教徒的坐骑几乎当场毙命，
尽管生前那么荣耀。
另一匹马也已跌倒，

感觉腹部的马刺，翻身站起。

撒拉逊国王的马躺在那里，

用全部重量压住主人的身体。

隐姓埋名的勇士端坐马背，

见对方的战马躺在面前，

自认到此时已占上风，

于是他无心恋战。

大路直通丛林，

只见他飞奔向前。

在异教徒找麻烦之前，

一英里或不到已是遥远。

迷惑惊讶的把犁人，

在闪电过去后

从公牛们轰然倒下的地方

挺身站起。

看着远处的松树，

没有树叶的装饰，

异教徒站起身，脚着地，

安杰莉卡将残忍的一幕看在眼里。

萨克利潘特羞愧地得知，那个将其击落马下的不是男人，而是女流。头戴白色羽饰的女战士不是别人，正是所向无敌的布拉达曼特。

安杰莉卡是否得救真的取决于突然的干预：这么多佯装保护她的圣骑士中间，谁会突然前来，帮她脱离险境？另一个女人。混乱的人群中，谁才是唯一计划周密、理智行事的那个？一匹马。

突然，一声巨响撼动森林：一身豪华装备的“人物”出场；奔跑时，地动山摇。安杰莉卡心中升起一丝安慰：终于出现了熟悉的东西。“朋友，我认识它！”她大喊，“这是巴亚尔多。”它曾是里纳尔多最强悍的坐骑，后来逃离主人，拖着松开的缰绳跑进树林。萨克利潘特抓住马勒，试图叫它停下来，但巴亚尔多扬起蹄子，射出无数金属碎片。

走了不到两里路，

他们四周的树丛，

回响起阵阵喧嚣，

森林从四面摇动。

一匹高头骏马出现眼中^[37]，

黄金装备，华丽装饰。

一路喧闹着跳过

所有拦路的小溪和灌木丛。

“若不是缠结的树枝和迷雾

（这个女人说）将我的视线模糊，

巴亚尔多就是林中的那匹骏马，

带着噪音劈开封闭的道路。

当然是巴亚尔多，我认得它，

哦，它将我的心意领悟，

一匹劣马应声倒下，

它就迅速赶来救助。”

索卡西亚国王靠近骏马，

本想伸手拉住马缰。

马却倏地扬蹄踢他，

他闪电般转到一旁。

没有踢到想踢的地方，

如果踢到后果不堪设想。

骏马这么一踢，

足以击碎一座金属山岗。

安杰莉卡走近，战马像小狗一样热烈欢迎她。安杰莉卡和里纳尔多的坐骑亲近起来还是老话。这要回溯到安杰莉卡爱上里纳尔多，而里纳尔多却要从她身边逃离的那段时间。现在他爱上了她，而她却从他身边逃走了；两个人的位置颠倒过来是因为饮用了被施了魔法的泉水。相反，安杰莉卡和这匹马的关系则不同，巴亚尔多在她的轻抚下，允许萨克利潘特骑到它的背上。

巴亚尔多顺从着少女，

外表谦逊，举止温柔。

就像两三天没见到主人，

要在主人面前撒欢的小狗。

巴亚尔多还记得她
在阿尔布拉卡喂它食物。
那时她正深爱着他，
里纳尔多却那么无情残酷^[38]。
她左手牵着缰绳，
右手轻抚它的脖颈和胸膛。
那匹骏马，如此聪慧惊人，
任她抚摸，像一只羔羊。
萨克利潘特见此机会，
飞身而上，策马，拉缰。
少女放开自己的马，
舒服地坐在国王先前的位子上。

然而，追赶巴亚尔多的里纳尔多步行前来，勒令萨克利潘特从不属于他的马上下来。用一句有教养的话来讲：蒙塔尔巴诺爵爷和索卡西亚国王就像在小酒馆中争吵的两个人，互相指责对方是贼。

里纳尔多骄傲地对撒拉逊人喊：
“下来，小偷，放开我的马！
无法忍受他人抢走我的马，
有这个企图的人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我还要你放开这位姑娘，
否则你将犯下弥天大罪。

这么完美的骏马和姑娘，
你这样的盗贼根本不配。”

“你居然诬陷我是贼，
(撒拉逊人的傲慢不在他之下)

要我说，你才是那个货真价实的贼[\[39\]](#)。

事实会证明，谁才是那个贼，
谁和这匹马和这位姑娘相配。

尽管，至于她嘛，
你我都同意，在这个世界上，
没什么比这更珍贵。”

如两条猛犬相互瞪视，
或出于仇恨或出于妒忌，
索卡西亚国王和克莱孟
靠近对方，咬牙切齿。

眼睛斜视，目光如炬，
互相撕咬，怒火中烧，
刺耳狂吠，毛发直立，
刀剑相向，辱骂狂嘶。

这场决斗看起来并不公平，然而巴亚尔多拒绝与它的主人为敌，
它不断地尥蹶子，迫使萨克利潘特下马，与里纳尔多近身肉搏。

如此忠诚于里纳尔多的巴亚尔多为什么还要逃走呢？我们很快就会明白，这次逃跑（仔细看来，《疯狂的奥兰多》中的所有周折都从此引发）是对忠诚和智慧的非凡考验。为了帮助坠入爱河的主人，巴亚尔多主动追寻安杰莉卡的踪迹，跟在它身后的里纳尔多就此可以找到他的美人。如果让主人骑在自己身上，就要由主人告诉它去哪里，这样就和其他马没什么分别了；如果逃跑就变成了巴亚尔多指挥里纳尔多。这个巴亚尔多虽然拥有庞大的马的身躯，却试图超越马的本性，这么做正是因为它想成为一匹理想的马。这与我们随后在诗中读到的另一个著名的动物——马类特征不明显的骏鹰的情形正相反，尽管它会飞翔，最终却温顺地作为马而效劳。

布拉达曼特与骏鹰

在比利牛斯山附近的一家小旅店里，晚餐摆上了桌。突然间，一声巨响：店主和他的伙计们，有的跑到窗前，有的跑到街上，张开嘴，望着天上。女人们则离开炉灶，躲到酒窖里。

“到底发生了什么？月食？彗星？”两位客人看起来不慌不忙：一名骑士，身披精美铠甲，满脸喜悦，一头金色长发；另一个则是穿着长统袜的丑八怪，矮矮的，黑黑的。

店主急忙道歉：“没什么，没什么，都过去了。每晚都从天上飞过，不必奇怪。是一匹马，长了翅膀的马，马上坐着一位巫师。看到漂亮的女人就从天而降，将她掠走。女人们都逃开：漂亮的，和自以为漂亮的，因此是所有女人。比利牛斯山上有一座魔法城堡，巫师把她们带到并关在那里。他在决斗中战胜的骑士们也被关在那里，到目前为止，所有试图挑衅的人都落在他手里。”

店主和他所有的伙计

有的跑到窗前，有的冲上街去，

抬眼望着天空。

如同彗星或月食，

姑娘又见一个奇观，

令人心生怀疑：

空中掠过一匹飞马，

马背上端坐一名武士。

宽大的翅膀颜色诡异，
坐在上边的一名骑士
手持明净发光的武器。
他的道路通向西方，
降落在无尽的大山里。
店主所言不虚，
巫师常常经过这里，
有时更远，有时更近。
有时他会飞到星星上，
而后几乎擦着地面滑行。
带着所有美丽的姑娘，
从街区中找到是她们的不幸。
有些美丽，有些自以为美丽
（好像巫师不加选择）。
他绝不顶着阳光出门，
每天只等夜晚降临。
比利牛斯山上有一座城堡，
一座充满魔法的城堡，
美丽发光，全部由精铁打造，
世上没有非凡可以比较。

很多骑士试图一比高低，
一去不还，无处夸耀，
所以先生，我恐怕
他们已被处死，或在坐牢。

两位客人眼都没眨。这就是二人此行的目的。

“好。”长发骑士说，“如果你给我找个向导，我想挑战一下这位巫师。”

“我可以给你带路。”小黑人说，“我，你是可以信任的。”

布拉达曼特正等着这句话，因为这位骑士不是别人，正是查理曼阵营中最骁勇的女战士，蒙塔尔巴诺的里纳尔多的妹妹：布拉达曼特；那个小黑人是布鲁奈罗，是在撒拉逊军中服役的小偷；此外，他还因为偷走了安杰莉卡从契丹带来的一枚魔戒而名扬天下。布拉达曼特和布鲁奈罗此次前来是为了设法解救被囚禁于亚特兰大巫师城堡里的一位骑士鲁杰罗。布拉达曼特听说过布鲁奈罗，况且来这家旅店就是为了从小偷那里取回那枚被他偷走的戒指，这是对抗巫术的唯一办法。相反，布鲁奈罗没有认出她，她通过掩饰身分来保全自身。

偷小偷合法吗？伪装成伪装者正当吗？骏鹰出现的时候，布拉达曼特正要解决这个有关良心的问题。

布鲁奈罗追踪鲁杰罗的动机很重要：应该让他回到阿格拉曼特身边，重新恢复他在撒拉逊军中的位置。布拉达曼特来此的动机更重要：这个女战士爱上了鲁杰罗。

敌对阵营的两位勇士，在战场相遇，彼此一见钟情，很快就不知去向。这一切都关乎预言：似乎一切皆由天定，鲁杰罗走出的每一步都被命运左右。命运已经决定，鲁杰罗必须皈依基督教，娶布拉达曼特，但命运同样下达指令，婚后的鲁杰罗将死于马冈札家族的背叛。

亚特兰大巫师对此了如指掌，因为是他抚养了鲁杰罗，他对骑士的关心甚至超过了母亲。因此，为了阻止他追随布拉达曼特，遭遇既定的厄运，巫师把他关在魔法城堡里，终日有美女和勇士为伴。

翌日黎明，布拉达曼特和布鲁奈罗骑马奔向比利牛斯的一个峡谷。精铁打造的城堡就在那里。布拉达曼特猛击向导的颈后。后来，布鲁奈罗被绑在一颗冷杉树上，魔戒戴到了女战士的手上，她吹响了号角。

这是挑战的信号：亚特兰大骑骏鹰出战。左手持一面被罩住的盾牌，罩子一旦掀开，对手立刻睁不开眼；右手拿一本书。只要阅读书中的魔法公式，就可以向与其交战的对手身上投掷无数长矛、短剑和棍棒，亚特兰大无需动一根手指。

这山到那山，这片林到那片林，

登上比利牛斯的山巅。

若没有雾气，空气自然澄鲜，

可以望见法国、西班牙和那两块沙滩，

就像从亚平宁的山顶

鸟瞰斯齐亚沃尼亚和托斯卡纳海岸。

然后沿着陡峭难行的古道

下至深谷里面。

山谷中拔起一座高山，

顶峰围着一圈铜墙铁壁。

此山高耸直插云霄，

周围的山显得如此微细。

没有翅膀绝飞不上去，
只能徒劳地费尽心力。
布鲁奈罗说：“他们被囚在此地，
巫师掠来的女人和骑士。”
四角切去垂直完美齐整，
仿佛木工用的锡诺普的红线绳^[40]。
无论哪一面都没有通道和台阶
为登上去提供可能。
城堡就像有翅膀的动物
为自己准备的洞穴巢窝。
女人知道时候已到，
夺回戒指，杀死布鲁奈罗。
对她来说，沾染一个手无寸铁、
微不足道的人的鲜血何等卑鄙。
既可以拥有那枚魔戒，
又可以不置其于死地。
布鲁奈罗毫无防备被她制服，
结结实实地绑在一株
高耸入云的冷杉树上，
一把夺下他手上的戒指。

无论流泪、呻吟或叹息

都无法融化她的心。

她缓步走下山去，

径自来到塔下的平地，

将号角吹响，

呼唤巫师出击。

号角声响过，她高声骂阵，

把他召唤到战场，使出浑身气力。

听到号角声和呼喊，

未久巫师走到门前，

跨上骏马一飞冲天，

仿佛勇猛的男子对敌作战。

女人开始感到安慰，

看他不会致她伤残，

他未带长矛、棍棒、刀剑，

无法将胸甲打碎或刺穿。

他左手拿一面盾牌，

一条红丝巾罩在上边；

右手拿着一本书，

只要朗读，奇迹就会出现。

有时他仿佛在挥舞长矛，
一眨眼的功夫突然显现，
有时仿佛使用棍棒或尖刀
无法够到，离得太远。
还要讲讲那匹骏马，
是马和狮身鹰首兽的结晶，
像它父亲一样长着羽翼、
脑袋、喙部和前蹄
还有四肢像它的母亲。
来自离风山，品种珍稀^[41]，
通常喂养在冰原，
它的名字叫做骏鹰^[42]。

然而对于手戴魔戒的布拉达曼特来说，他的魔法已经失效。亚特兰大乘着骏鹰，在空中飞来飞去，读着魔法公式，与此同时，她装作艰难应战，躲避想像中一连串的击打。巫师喜欢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后来，他拉开盾牌上的罩子，晃对手的眼。结果是这样的：布拉达曼特闭上眼睛，佯装昏倒。亚特兰大在空中滑翔，下了坐骑，手里拿着一条锁链靠近她。片刻之后，巫师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原来强壮的女战士在他的胳膊上咬了一口。近处看，才发现，这是一个手无寸铁、可怜绝望的老人。

除了飞马其余都是幻象，
它的出现能将红变黄。
幻术无法蒙蔽少女的双眼，

因为魔戒戴在她的手上。

没有受伤却佯装受伤，

催马上前向空中挥舞宝剑，

挣扎着，疲于应战，

把学到的本领展示一番[\[43\]](#)。

她缺少马上作战训练，

于是翻身下马，徒步向前。

诡计多端的女巫师教授的本领[\[44\]](#)

她要最终圆满地展现。

巫师使出了最后的杀手锏，

完全没有注意防卫的疑点。

揭开盾牌，一切想当然，

她被炫光照昏跌落马前。

可以上来就揭红丝巾，

让骑士们无从迫近。

但他耽于美妙的时刻，

长矛飞舞，刀剑挥动。

就像看到狡猾的猫，

乐于将老鼠戏闹，

当有趣变成无趣，

再一口将它咬死，
我说巫师像猫，他人像耗子，
恰似眼前发生的争执。
但这种比喻不再合适，
因为少女戴着那枚戒指，
坚定、专注，等待合适的时机。
为了让巫师无法获得任何优势，
见他揭开盾牌上的红丝巾，
她闭上双眼，跌倒装死。
她哪里又是旁人，
闪光的金属也伤不到她。
狡黠的少女想要将他诱骗，
枉费巫术，下马来抓，
她步步为营施行计划
迅速将头靠在地面。
飞马骑士展翅而下，
着陆而后走近她。
巫师将盾牌挂起，
罩上丝巾步行而至。
那情形如同一只恶狼，

藏在灌木丛中等待孢子。

只等他靠近再抓，

霍地翻身而起。

可怜的人连同助战的魔法书

齐齐跌落在地。

他拿着锁链向她跑来，

为了像往常那般将敌人锁住，

就像过去的手下败将，

她同样也逃不脱禁锢。

少女跃起将其扑倒，

若没有防卫自有缘故。

这次的状况大不相同，

强悍的少女对抗衰老的老夫。

本打算高举胜利的手臂，

迅速斩断对方的首级。

但眼前的情景怎忍下手，

如同卑劣的复仇令人鄙夷。

被她逼得无路可去，

衰老的老人形容忧郁，

满脸皱纹，花白发须，

风烛残年，七十有几。

“杀了我吧，年轻人，看在上帝的分上。”

老人一脸不屑，怒火满腔。

那女人有一颗倔强的心，

她厌倦杀戮，不肯让他命丧。

巫师究竟何许人也，

女人的心中充满渴望，

为何在荒郊修建城堡，

为何又要将所有人来伤。

“这么做并非出于歹意

（巫师一边说一边哭泣），

巨岩上的城堡如此美丽。

并非出于贪婪的豪夺强取，

为只为一颗爱心，定要阻止

那名高贵的骑士赴死^[45]。

上天向我预示，不久他将死于背叛^[46]，

死时他是基督的弟子。”

布拉达曼特不是一个同情心泛滥的女人：首先她要强迫他打破那些冒烟的瓶罐，让那个城堡消失于无形。

少女跟在后，他走在前，

亚特兰大被自己的锁链绑捆。
即便如此，她仍无法相信，
尽管他看上去一脸的恭顺。
在他身后催促，走了没几步，
就在山脚发现一条裂岩，
还有石阶向上攀升盘旋，
一直把他们送到城堡的门前。
亚特兰大在刻满魔法图文的门槛
将一块石头翻转，
门槛下方是一些名为香薰炉的瓶罐，
罐内是暗火，不停外冒浓烟。
巫师打碎瓶罐，忽然间
荒凉的沙漠取代了小山，
高墙、宝塔统统不见，
就连城堡也远离了视线。
巫师从少女身边奋力挣脱，
仿佛逃离蛛网受困的飞蛾。
霎时间不见了城堡和巫师，
与他为伴的囚徒将自由重获。
女人和骑士步出华丽的房间，

走向旷野，
许多女人心存遗憾，
曾经的欢愉被自由剥夺。
这里有萨克利潘特，格拉达索，
这里有贵族骑士，普拉西多^[47]，
一对真心的朋友同时从东方出现，
里纳尔多，还有伊洛尔多^[48]，
最终美丽的布拉达曼特
找到了日思夜想的鲁杰罗。
当她确定就是要找的那人时，
上前迎接欣喜若狂如饥似渴。
她，胜过他的眼睛，
他的心、他自己的生命。
她受伤，却为他摘下自己的头盔，
鲁杰罗从那天爱上她也是天定。
说来话长，从那时开始^[49]，
她就在荆棘丛生的密林里
白天黑夜地寻觅他的踪迹，
若不是这里或许不会再聚。
在这里再次见到她，

得知是她单枪匹马救出自己，

何其幸运，满心欢喜。

幸福的人他是世间唯一。

信步下山，走入谷底，

女人曾在那里胜利，

骏鹰还在，还有盾牌

盖着丝巾，置于那里。

鲁杰罗和他的囚友重获自由，身处旷野。他们在山谷中四散开来，分头去捉那匹长了翅膀的马。骏鹰张开翅膀，飞来飞去，有时停在这儿，有时停在那儿，有时飞到石尖上，有时下到缝隙里，有时落在草地上。

女人想上前拉住缰绳。

但骏鹰等她靠近之时，

张开翅膀飞向宁静的天空。

不久又飞回，落在山中，

她跟着它，骏鹰总是不远不近

一次次返回再升空。

像一只与小狗戏耍

让它怎么也抓不到的渡鸦。

鲁杰罗、格拉达索、萨克利潘特

和所有一同下山的骑士

有的在坡上，有的在坡底，
四处散开，希望将飞马抓回。
飞马上蹿下跳，
上至山巅，下到潮湿的石底。
他人怎么做都是白费力气，
最终停在鲁杰罗那里。

这是亚特兰大布下的另一个圈套：骏鹰只让鲁杰罗骑它；鲁杰罗坐在它身上；骏鹰飞了起来。刚刚获得自由的骑士再次被劫走。

这是老亚特兰大的计划，
他的怜悯之心从未放下，
不愿见鲁杰罗陷入迫近的危险，
这是他唯一的担忧和牵挂。
为此他派出骏鹰，
骑上它就能把他带出欧罗巴。
鲁杰罗拉住缰绳，让它跟自己走，
但它后退，不愿受制于他。
勇敢的年轻人从弗伦蒂诺上下来
(他的骏马名叫弗伦蒂诺) [\[50\]](#)，
骑上骏鹰，飞到空中，
马刺鼓励他倨傲的心。

跑了没多远，
就抬起前蹄腾空。
比主人在适当时候撕下眼罩，
朝猎物直奔而去的猎鹰还要轻松。
美丽的女人凝望空中，
鲁杰罗面临重重阻碍。
布拉达曼特惊慌错愕，
久久回不过神来。
盖尼米得已经明白[\[51\]](#)，
从父亲的帝国被劫持到天庭[\[52\]](#)。
同样年轻英俊的鲁杰罗，
会不会遇到类似的事情。
跟随他的是她的双眼，
直到他离开视线消失不见。
视力无法跑得那样遥远，
只剩下灵魂伸展蔓延。
便是叹息、呻吟和泪水
也无法求得安宁和休战。
鲁杰罗从视线消失后，
她回到弗伦蒂诺身边。

她决定不能让它成为
先到之人的猎物，
牵引着它直到交给主人。
她相信有那么一幕，
骏鹰高飞鲁杰罗也停不下它的脚步。
身下可以看见的
山峦和平地仿佛
无法分辨哪里是平地，哪里是高处。
骏鹰飞到一定高度，
从地上看缩小成一点，
朝着太阳落山的地方飞去，
围绕着巨蟹座盘旋^[53]。
如同海中的顺风，
推动涂抹沥青的快船。
任他走吧，走上一条好路，
我们回到圣骑士里纳尔多那边。

阿琪娜岛

命运的艰难正在于有命运的存在。这个命中注定的男人前行的每一步都会把他带到那里，那个星星为他确定的终点，或一系列终点，吉利的、不吉利的，就像星星已经为鲁杰罗安排的那样，一场因爱而成的婚礼、光荣的后代，唉，甚至早天的生命。然而，他现在所处的这一点和命运的实现之间还会发生许多从未发生的事情，还会出现设置其中的许多障碍，需要很强的意志力才能与星星对抗：这个命中注定的人所走的路不是一条直线，而是无止境的迷宫。我们很清楚所有的障碍都将变得无用，所有局外人的意志都将被击垮，但我们仍心存疑问：难道那个遥远的终点，那个被星星锁定的最终目标才是真正有价值的吗？抑或，有价值的是构成存在的无止境的迷宫、阻碍、过失和不幸？

梅林法师的预言不会引起鲁杰罗的怀疑：他会娶布拉达曼特为妻，因为他们的结合缔造了伊斯特王朝以及费拉拉的公爵们。还因为，更重要的结果是，伊斯特家族里有一位默默无闻的官员——卢多维科·阿里奥斯托，依托主人的荣耀和自身的爱好写就了《疯狂的奥兰多》。这个前景是确定的、不容置疑的、显而易见的；鲁杰罗，无论做出怎样的决定，或者不做决定，无论被怎样的意外阻滞或激励，结果都会放弃伊斯兰信仰，接受洗礼，依偎在女战士布拉达曼特深情结实的怀抱里。

鲁杰罗代表了一种不容置辩、不可动摇的命运。两股力量，或两股力量的集合，相互角斗：一方是恋爱中的布拉达曼特，固执、不知疲倦，有预言费拉拉未来荣光的女法师梅丽莎的协助；另一方是鲁杰罗的国王阿格拉曼特，不想失去撒拉逊军中最勇敢的战士；以及他的保护人亚特兰大，意图否认命运，徒劳地劝告他的被监护人远离军队，把这个孩子藏在毛里塔尼亚山上，布拉达曼特最终获胜：但目前

对鲁杰罗来说，撒拉逊的军纪、亚特兰大的关怀和从美丽敌人身上散发的爱情魔力同样至高无上。

布拉达曼特刚刚将爱人从亚特兰大的城堡里解救出来，鲁杰罗就跨上骏鹰，和它一起飞走了。他的命运是每次都被解放，还是每次都被劫持？这时的鲁杰罗处境不妙，不该质疑这个问题：他已经飞过海洋，越过直布罗陀海峡。骏鹰着陆的岛屿一定被施了魔法：植物和动物优雅地移动，就像走入一幅刺绣的挂毯。

尽管鲁杰罗灵魂强悍，
面对此景也未改变容颜。
我不愿相信他在打颤，
内心如树叶般忐忑不安。
整个欧洲已然抛于身后，
急速飞行旅程尚未过半。
却已远离航海家预先划定，
埃尔科莱圆柱的边沿。
骏鹰，硕大奇异的猛禽，
扇动翅膀高速飞行。
哪怕上天司掌闪电的老鹰，
也被它抛到很远的距离。
谁能似它般轻盈，
谁能与它来比拼？
天地间罕有的迅捷，

纵令箭矢雷霆。

大鸟飞跃广阔的空间，

沿着直线从未歇脚。

已然厌倦了天空，

宽大的轮子降落海岛。

恰似亚蕾图莎的居所，

苦了她备受爱情的煎熬。

为了躲避情人的折磨，

藏身海底盲目奇怪徒劳^[54]。

羽毛飞过的整个区域，

没有比这儿更美更欢乐的地方。

纵使踏遍全世界，

也寻不到比这儿更宜人的模样。

大鸟在空中兜兜转转，

带着鲁杰罗一同下降。

落在繁茂的平原、和缓的丘陵，

清澈的溪流、多荫的河岸和柔软的草场。

树林中生长甜美的棕榈月桂，

飘散着桃金娘那怡人的香味，

雪松橙子开满鲜花果实累累，

各色各样交织一处都很美。
夏日里它们用厚厚的大伞，
遮挡灼热，营造凉爽的心醉。
夜莺在郁郁葱葱的枝叶间
安详地浅吟低唱飞去飞回。
红玫瑰和白百合丛中，
柔和的微风轻轻吹拂。
定会见到野兔和家兔，
还有额头高扬的傲慢小鹿。
不怕被猎人杀死或捉住，
静静地吃草反刍。
纤细敏捷的母鹿孢子，
成双成对在乡间跳跃漫步。
骏鹰在海岛上空盘旋，
身体如此接近地面。
鲁杰罗急忙跳下马鞍，
即使跳下也不危险。
双脚着地紧握缰绳，
不愿骏马再次飞天。
把它拴在海边的桃金娘上，

在月桂和松树之间。
附近涌出一汪清泉，
四周是结满果实的棕榈和雪松。
他把盾牌和头盔卸下，
将两只手腾空。
一会儿看海滩一会儿看山峰，
面向凉爽蓬勃的微风。
山巅的山毛榉和杉树，
欢快地低语轻轻摇动。
时而将干燥的嘴唇
浸入凉爽清澈的水波，
时而用手拍打水流
赶走静脉内流淌灼烧胸甲外壳的热火。
不奇怪这些负担令他烦忧，
这不是在广场上闲坐。
他飞行了三千里，
从未卸下身上的负荷。
与此同时骏马留在原处，
享受浓密的树枝搭建的阴凉。
不知为何惊吓中转身想逃，

林中会躲藏何等的异样。

它拼命摇动树干，

摇晃着那棵束缚它的桃金娘。

它挣扎着无法脱身，

震落的树叶堆满脚旁。

如果鲁杰罗遇到的第一个会说话的生物，不具人形，而是一株植物，也不必讶异。鲁杰罗用缰绳把骏鹰拴在一棵桃金娘上，桃金娘低语、尖叫，最后用忧伤哀怨的声音祈求来者把马拴到更远一点的地方。作为一株植物，它的谈吐谦恭有礼、非比寻常。鲁杰罗既迷惑又惊愕，但桃金娘赶忙用自我介绍来驱散他的窘迫，告诉他自己为何来到此地：他是阿斯图尔夫，英国国王之子。

有时，如同一根树桩，

空心中藏有罕见的木髓。

把树桩置于火上，

热度消耗内在的湿气发出声响。

冒着滚烫的气泡将愤怒宣泄，

那就是被冒犯的桃金娘。

它嘟囔、尖叫、恼怒，

最终冲开树皮向外张望。

裂口处冒出融化的闪亮火花，

一个脆弱悲伤的声音哀求：

“如果你像你英俊的外表

所呈现的那样知礼和慈悲，
请把这只动物从我身边带走。
我自身的不幸已经足够[\[55\]](#)，
无需更多的苦难和忧愁，
再次将我跟随烦忧。”
听到人声鲁杰罗将头扭回。
不看则已，一看立刻跳起，
他意识到声音从树里发出。
从未如此吃惊讶异，
赶忙跑去解开马的缰绳。
两腮发红，满心羞愧，
“请你原谅，无论是谁，
林中之神抑或人类的魂灵[\[56\]](#)。
不晓得粗糙的树皮下，
藏住着人类的魂灵。
使我毁坏了美丽的枝叶，
侮辱了活着的桃金娘，
请不要拒绝，告诉我
生活在粗硬多刺的身体里你的姓名，
是否上天总是保佑你免受冰雹的入侵，

怎会有人类的声音和灵魂的理性。

如果现在或何时，

我可以弥补对你的不敬。

我会尽量补偿，

用那个占据我大部分生命的美丽女人的名义，

向你保证言出必行。

你有正当的理由接受我的赞赏。”

鲁杰罗说完这番话，

那株桃金娘从头到脚摇晃。

他看见树皮上冒出汗雾，

如同烈火熏烤下新剪的嫩树。

徒劳地躲闪不让碰触，

那个声音说道：

“你的礼貌令我不得不透露，

曾经的我的出处。

以及是谁通过法术，

将我变成美丽海滩上的桃金娘。

我是法国的勇士名唤阿斯图尔夫^[57]，

骁勇善战，令敌人胆寒却步，

奥兰多和里纳尔多是我的堂兄，

他们大名远播没有限度。

父王奥登之后我有权继任，

并统治整个英国国度。

我英俊潇洒不止一位姑娘心生爱慕，

结果却落到如此地步。

鲁杰罗一直承受着来自魔幻世界的外力，并在其中不自在地游逛；然而，这个世界却很合阿斯图尔夫的胃口，于是立即合二为一，一会儿用法术和宝物操控它，一会儿成为它的囚徒；就像在这里，他被阿琪娜仙女化成一株桃金娘。变形的悲惨命运在快速清晰的讲述中呈现。

印度洋岛屿中充满了仙女和魔法。历经诸多险境和磨难，阿斯图尔夫来到这里。他和另一些骑士在前往海滩的途中落入阿琪娜仙女设置的无形之网，她的妹妹，著名的莫嘉娜，也是一位拥有无尽法力的仙女。既没有鱼网，也没有鱼饵，阿琪娜却能引鱼儿出水，甚至那些岛屿或船只般大小的鲸鱼。站在一条岛屿或船只般大小的鲸鱼背上，阿斯图尔夫轻而易举地被仙女劫走。

“当时我正从那些岛屿回返^[58]，

最东端的印度洋巨浪滔天。

里纳尔多和我身边的骑士

被囚禁在阴暗凹陷的房间，

多亏了力大无穷的布拉瓦骑士^[59]

出手相救才得平安。

我朝着西方走，沿着沙滩^[60]，

北方的暴雨惊雷犹在耳边。
命运如道路般充满艰难凶险，
清晨在一片美丽的海滩下船。
海上耸立着一座城堡，
强大的阿琪娜^[61]是城堡的主人。
我们见她从城堡中走出，
独自一人静立在海边。
没有渔网也没有鱼钩，
想要的鱼儿却纷纷上岸。
大个的金枪鱼张着嘴巴游动，
海豚飞快地游向那边。
海豹和年老的海鱼们，
被搅扰了慵懒的睡眠。
绯鲤、鲑鱼、叉牙鲷、双帆鲈
成群结队，全速向前，
齿距鲛还有虎鲸，
巨大的脊背露出海面。
一条身形庞大的鲸鱼，
任何海域都无法找到。
目测超过十一步长^[62]，

宽大的肩膀现出波涛。

我们犯下同样的错误，

它一动不动地在那里漂，

一端到另一端相距遥遥，

我们以为那是座小岛。

阿琪娜用简单的语言和纯粹的巫术

让那些鱼儿从水中露头，

阿琪娜和莫嘉娜同时出生，

一次分娩分不清谁先谁后。

阿琪娜立刻喜欢上了我的外表，

她的脸上已然显露，

想出诡计和骗术令我离开同伴，

借以实现她的计谋。

她款步走向我们，

笑容可掬亲切宽厚：

“骑士们，今天请各位

赏光留宿在寒舍里头。

我会请大家观赏我捉到的

所有种类的鱼虾。

有鳞的、柔软的、长毛的，

多如满天的星斗。

你们若想听美人鱼歌唱，

看她如何平静海浪，

就请从这里走向另一片海滩。

她常在这个时候徜徉。

她指着那条巨大的鲸鱼，

如我所说，宛若小岛，

我的个性向来太过好奇鲁莽（我很遗憾），

于是爬到了鲸鱼的脊背上。

里纳尔多还有杜多内示意别去。

而我还是去了，没有在意，

阿琪娜面带笑容抛下那二人，

跟在身后也跳上了鱼的背脊。

唯命是从的鲸鱼，

游向咸咸的海里。

我后悔自己的愚蠢，

但我们已经远离。

里纳尔多跳入海中想要帮我，

却险些在水中溺毙。

因为南部的狂风吹起，

暗淡了天空将深海遮蔽。

他身后是否还有别人没有在意，

阿琪娜试图将我安慰，

我在那条怪兽的身上，

一整天一整夜在海里。

在这里需要了解一下岛上的情形：事实上，仙女姐妹共三人：两个沉湎于罪恶——莫嘉娜和阿琪娜，一个致力于美德，洛姬斯蒂拉，她的一半财产被另两个姐妹抢夺。听人说起这些罪恶和美德，鲁杰罗已经明白这个故事是朝哪个方向发展的了：他本是充满冒险和奇遇的骑士诗中的人物，现在却要冒着进入讽喻诗的风险，诗中每次出现幻影都有道德和教育意义。必须尽早脱身：鲁杰罗急忙向人打听如何才能找到品德高尚的洛姬斯蒂拉。他不想看到阿斯图尔夫那样的结局：享受完阿琪娜的娇美，马上就要遭受这位仙女所有前任情人的厄运：退化成植物或矿物。

鲁杰罗开始横穿讽喻的海岛。他遇到一群怪物：显然是七宗罪；他急忙迎战，击溃了他们。接下来，出现了一个长着獠牙的女巨人；应该是吝啬；鲁杰罗也将其打败；这时，他看见阿琪娜壮丽的城墙升起。这应该意味着享乐。鲁杰罗想，尚武精神正在为一种更加善意的倾向腾出空地。

阿琪娜和她的随从们在城门口等候他。鲁杰罗只消把他的黑眼珠定在魔女的身上，用目光在她奶白色的肌肤上一扫，就想起了阿斯图尔夫说过的话：“那简直是个童话。”奢华宴席间，阿琪娜许诺，晚上会去他的房间。

鲁杰罗忘记了自己正身处寓言人物间：夜晚的时光就这样过去，他竖起耳朵，在想像中倾听着巫女的脚步，等待那扇门轻轻开启，这样足以让他相信：他生活其间的诗歌并非冰冷的说教，而是充满了生命中最根本的渴望。

佳酿珍馐撤去，
围坐一圈玩快活的游戏，
一人将嘴附在另一人耳边，
任凭他问所有的秘密。
这为恋人们提供了机会，
表达爱意毫无禁忌。
和那人共度良宵，
才是游戏的终极目的。
刚一结束游戏，
里面的居民习惯迅速撤离。
仆人们进来点燃火炬，
用许多光明驱走阴暗。
夹在美丽的同伴之间，
鲁杰罗回到那个住地，
躺在他的羽毛床上，
这是全城堡最新颖华丽的设计。
而后重又遵照常理，
为客人端出点心和美酒。
等其他恭敬谦卑的人退去，
回自己的房间休息，

鲁杰罗钻入冒着香气的亚麻床单之间，

仿佛阿拉卡内亲手织就[\[63\]](#)。

尽管如此仍侧耳倾听，

将美丽的姑娘守候。

听到一点动静就心怀希冀，

抬起头，仿佛听到什么，

却常常毫无声息，

意识到自己错了连声叹息。

时而从床上坐起，

打开门，观望外边的消息。

就这样停留了很久，

一个小时甚至重复上千次。

他常自言自语：“她现在出发了。”

他开始移动脚步，

从他的房间到阿琪娜的房间，

他等在那里，阿琪娜必然经过眼前。

在他看到这个美丽女人之前，

许多念头徒劳地在脑海里转圈。

他常害怕会有什么障碍

阻隔在果实和手掌之间[\[64\]](#)。

过了很久，喷完香水，
香气迷人的阿琪娜终于出现。
时间到了，她不再拖延，
如今整幢房子悄无声息。
她终于走出自己的房间，
一声不响通过密道私会鲁杰罗。
他心中充满希望和忐忑，
内心冲突相互纠缠。

那个重新开动讽喻的机器，并令其最终清扫战场的人将是布拉达曼特。这个意志坚强、为爱痴狂的女战士只有派巫女梅丽莎解救鲁杰罗，并把魔戒交到他手上才会放心。戴上魔戒后，鲁杰罗眼中的阿琪娜不再是仙女，而是一个秃头的老太婆，他决定逃走。在其他象征性的无名小卒的追赶下，逃到洛姬斯蒂拉的领地，在这里，他反而找到了体现所有美德的人。幸运的是，他又碰到了重归自由、回现人身的阿斯图尔夫。他们一同研究如何才能返回刀剑叮当、骏马萧萧的战场。

奥兰多、奥林匹亚、火绳枪

查理曼的军队被紧紧围困在巴黎城内。夜间，哨兵们在碉堡前的斜坡上观望撒拉逊军营内的火把。但守夜的不只是哨兵，行军床上的奥兰多同样辗转难眠：他的脑海中萦绕着一种想法，既平静又波动，仿佛漂浮在海浪上的月影。他想的是围困、战争以及身处险境的法兰克军队的命运吗？不，他离那些只有和他一样的圣骑士才应存有的念头，比如职责和禁欲，很远。他的眼皮只要稍稍阖上片刻，面前就会浮现那个形象：安杰莉卡。他不能想别的，除了焦躁不安，什么也做不了，因为他失去了她，不知她身在何处。

梦中的安杰莉卡在开满鲜花的河岸起舞；忽然，暴风雨来临，一阵旋风吹散了树叶和花冠：旋风经过处，安杰莉卡消失了。醒来后的奥兰多两眼泪水。也许这场梦是在向他发出警报，也许安杰莉卡遭遇了不测……圣骑士跳下床，备上马鞍，披上铠甲，拿起武器，他没有穿法兰克军队红白相间的外套，而是穿了一件从战死的撒拉逊军官身上扒下来的黑衣服：这样他就可以穿过敌营，而不引起注意。奥兰多跨上他的战马布里亚多罗，悄无声息地从他舅舅查理曼的帐篷前经过，出了巴黎城，去找安杰莉卡。

战争、查理曼、基督教军队以及被围困的巴黎都要有点耐心，直到他们最勇敢的圣骑士完成他的爱情任务。等待的时间从秋天推迟至夏天，然而找遍所有被摩尔人占领的法国省份，都不见安杰莉卡的踪影；奥兰多甚至抵达英国海岸；他在寻找渡船时，看到一条小船上坐着一位少女，想要对他说些什么。

心被残忍背叛的爱情征服，

他有什么不能做出？

奥兰多能否将对主人的忠诚
从胸膛内驱逐？

曾经明智，用无限的崇敬
维护光荣的圣教天主，
如今，为了一场徒劳的爱情，
不在乎自己、上帝和舅父。

我还是原谅他，很高兴知道
我和他有着同样的缺欠。

面对我的好多么虚弱无力，
继续我的坏却那么强劲康健。

他从此出发穿上黑衣，
抛下朋友也不介意。

经过非洲和西班牙军人身边，
在野外的宿营地。

相反，他们没有扎营，
缩在树边、檐下，因为下雨，
三个一群，五个一伙，
分散在或近或远的距离。

人人都因辛劳疲倦睡去，
有些枕着手，有些躺在平地

他本可以大开杀戒，
拔出迪朗达尔并非他本意[\[65\]](#)。
奥兰多的心灵如此高贵，
对杀死梦中人感到不齿。
有时这里，有时那里，
四处寻找那个女人的踪迹。
如果他发现某人醒着，
就叹息着画出她的样子，
请求那个人发发善心，
指给他那个女人的位置。
后来天光放亮太阳升起，
他找遍了整个非洲营区。
他如此来去自如，
是因为穿了阿拉伯人的军衣。
同样对他有帮助的，
是他除了法语还懂其他语言。
他的非洲语讲得如此流利，
就像生长于的黎波里。
就这样找遍了整个营区，
仅仅为此就停留了三日。

后来深入城镇和郊区，
不止窥察法国岛和法兰西^[66]，
还找了奥弗涅和加斯科尼。
在最后一个乡镇寻觅，
从普罗旺斯找到布列塔尼，
从西班牙边界到皮卡迪。
从十月底到十一月初，
从秋季繁茂的树叶
在寒风中颤抖飘落，
露出光秃的树枝，
到鸟儿们紧挨在一起成群迁徙，
奥兰多追寻他的爱情。
经过漫长的冬季，
即使春天来到也不放弃。
他像往常一样走遍各个乡镇，
直至有一天见到一条河渠^[67]。
这条河隔开诺曼底和布列塔尼，
静静地朝附近的海里流去。
高山的融雪和雨水
冒着白泡，令河水满溢。

湍急的河水涌出岸堤，
冲断了桥梁将道路阻止。
圣骑士站在河边，
左瞧瞧，右看看
（他既不是鱼也不是鸟），
寻找双脚踏上彼岸的手段，
这时一条小船向他划来，
一位少女端坐船舷，
想到他身边和他打招呼，
却无法让船只靠岸。

英国女信使请求奥兰多慷慨相助：他被召唤前往爱尔兰外海的埃布达岛，在那里，每天都有一位少女被铁链锁在岩石上，成为海怪的佳肴。如果安杰莉卡也流落到那里呢？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猜想促使奥兰多登上去往圣马洛的船。然而，西北风阻止船只靠近英国的白色礁石，甚至把它推向佛兰芒海岸。

奥兰多在安特卫普下船。“终于来了一位游侠！”一个站在防波堤上好像等他的老者惊呼道，“恳求你，跟我来，荷兰女伯爵奥林匹亚正在等待你的援手。”

事实上，奥兰多本打算立刻前去寻找安杰莉卡，当然，他绝不会知难而退。他跑去用武器保护奥林匹亚，后者向他讲述了一个可怕的故事。弗利西亚国王齐莫斯科因为奥林匹亚拒绝了他儿子阿班特的求婚，入侵荷兰，烧杀抢掠，这个蛮横傲慢的君主用一种致命的武器将自己武装起来，这种未来的武器——火绳枪，注定将战争转化为屠杀，并终结优雅的骑士精神。显然，奥兰多从未听说过类似的怪玩意

儿：奥林匹亚只得向他讲解火器的基本技术原理。可惜的是，她是在失去父亲和两个哥哥后，才如此了解火绳枪的。

“他除了强壮还有权势，
我们这个时代几乎无人可比。
他诡计多端狡黠作恶，
他的强权、无耻和诓骗对他人无益。
他携带一种奇怪的武器^[68]，
从未见过，只出现在他的手里：
一根穿孔的铁管长约两只手臂，
火药铁球从里面射出去。
将点燃的导火线置于封闭的长管尾端，
接触一个很难看见的缝隙。
就像医生在系住静脉前，
要对静脉进行压挤。
轰然一声，铁球射出，
如同闪电未过先遭雷击。
所到之处，将所有的东西
燃烧、掀翻、轰开、粉碎。
他两度击败我方军队，
这种武器杀死了我的兄长：

一次击碎一个哥哥的锁甲，
穿入他的胸膛；
一次另一个哥哥和他人一道逃跑，
魂不附体胆颤心慌，
子弹远远射入肩膀，
随即穿透胸膛。
后来的一天，
父亲镇守最后的城堡，
其他人分散在周遭，
也同样性命难逃。
父王来回走动，
巡视军营的情况，
叛徒从远处瞄准，
子弹射中眉梢。

落入杀亲仇人之手，又遭国民背叛，但奥林匹亚的心中仍存最后的希望：她爱的男人，塞兰迪亚公爵比雷诺，会赶来营救她。但可怕的火绳枪手打败了比雷诺，他也同样被投入监牢。与其嫁给入侵者的儿子，奥林匹亚宁肯去死，但首先她要复仇。她假装同意了婚事。现在她的身边只剩下两个忠诚勇敢的臣民——她两个年轻的弟弟。奥林匹亚让其中一人埋伏在水道上的一条船上，另一人手持斧头藏在洞房的帘子后面。对于新郎阿班特来说，那不是洞房，而是刑场。当奥林匹亚顺着绳梯，下到船上，生命得救之时，他的头颅将会落地。

失子之痛和新娘出逃令齐莫斯科怒火中烧。比雷诺在他手里：他可以杀了他，但他要报复的人是奥林匹亚，他宣布，如果可以交换奥林匹亚，就立即释放比雷诺。奥林匹亚已经准备好了为心爱的男人牺牲自己；她可以马上向齐莫斯科投降，但是她清楚这个暴君没有信义可言。谁能保证，一旦落在齐莫斯科的手里，比雷诺不会一样被杀？命运和风把奥兰多带到奥林匹亚身边，让她请求他做这件事：她把自己交给敌人时，奥兰多陪她前往，确定齐莫斯科是否遵守诺言，并设法救出比雷诺。

圣骑士用长矛和刀剑挑战齐莫斯科。齐莫斯科设下伏兵，突袭奥兰多；他用火绳枪射击，但没瞄准。这是光荣的过去与阴暗的现在交战：诗人可以把语调定得更加严肃；然而他更喜欢依照身边的日常生活展现冲突，并从中获取隐喻。

总之，大意是：齐莫斯科想突袭奥兰多，就像波河三角洲的渔民用网子围住鳗鱼；他们想捉活的，就像捕鸟人使用诱鸟；奥兰多用长矛刺穿敌人，就像厨师用大叉子叉起小馄饨，又像费拉拉的渔夫用签子串起尽可能多的青蛙；齐莫斯科就像等待野猪的亚平宁山区的猎人，埋伏起来，手里的火绳枪口对外，一枪射死了马，却把奥兰多掀翻于马下，就像那次布雷西亚火药库发生爆炸。

奥兰多抵达多德雷赫特^[69]，

全副武装的军人把守门侧。

因为暴政特别是新的暴政形成，

更会引起猜疑揣测。

他们到达前就接到消息，

囚禁在此的比雷诺的表哥

已经从塞兰迪亚出发，

率领一支舰队前来援救。

奥兰多请其中一人
前去给国王传话，
说有一位游侠
愿与他长矛短剑一决高下。
他想在比武前立一个协定，
如果国王将挑战者击落马下，
那个杀死阿班特的女人，
骑士可以随时转交给他。
见面时他希望国王承诺：
如果打败了国王，
立即释放比雷诺，
解除他全部的束缚。
仆人赶忙给国王送信。
但那人从不知美德和礼节为何物，
欺诈、诓骗和背叛，
方是他全部的意图。
他认为只要抓住这名骑士，
就能找到那个伤害他的姑娘^[70]，
如果那个姑娘真的在骑士手上。
如果那个仆人真正理解他的思想，

除了门口镇守的三十人，
还有三十人在远处设防。
他们隐藏起来长时间周旋，
而后突然出现在奥兰多身旁。
其间叛徒用言辞搪塞支吾，
直到看见步兵和马匹，
聚集在他希望的去处。
从大门冲出同样数量的兵卒，
就像有经验的猎手，
将树林和野兽团团围堵。
就像沃拉诺附近的渔夫[\[71\]](#)，
用长长的渔网将鱼儿和河水缠住。
就这样国王堵住所有的去路，
勇士纵使生出双翼也难飞出。
只想活捉，不求他法，
他相信轻松如探囊取物。
他用火绳枪杀死了许多人，
现在却派不上用途。
他认为不需用在此处，
计划只活捉，不杀戮。

谨慎的捕鸟人意在捕捉更大的鸟，
于是并不杀死最先擒住的猎物。
为了引诱更多的鸟上钩，
把它关在笼中歌唱，捆绑着起舞。
这就是齐莫斯科国王的计谋。
但是让他没想到的是，
奥兰多岂能轻易被捉住，
他很快突出重围找到去路。
安格兰特骑士见刀枪林立，
于是放低长矛向人群冲去。
一个又一个，好似面团相聚，
刺死六人，枪枪中的。
所有人都会被穿在一起，
直到第七个人被抛下。
因为锐矛的长度不够，
受伤的第七人被那么一扔随即倒毙。
小心翼翼的弓箭手，
埋伏在更远的水渠或坑边。
将青蛙背靠背、肩并肩，
一个个紧挨着穿在长箭上面。

直至全部穿满，
从箭尾移到箭尖。
奥兰多丢掉沉重的长矛，
近身肉搏手握圣剑。
长矛折断，手持宝剑，
宝剑从未让他失望汗颜。
每次出手，或刺，或砍，
剑光闪过，蓝绿白黑黄被血浸染。
敌人无论徒步或是骑马，
均纷纷倒地命丧人间。
齐莫斯科懊恼没带火绳枪，
现在有它才会心安。
他高喊命人将它拿来，
但似乎没人听到，
那些撤到安全地带的人
根本无心鲁莽出城。
国王见他人四散奔逃，
也觉得保命重要。
跑到城门前想拉起吊桥，
但奥兰多迅速赶到。

国王扭头丢下城门和吊桥，
飞奔到所有人前面。
他的战马更长于奔跑，
对那些平民奥兰多无心观看。
擒贼先擒王不要让重犯跑掉。
但他的马不听话踟蹰不前。
国王的马却像是插了翅膀，
一溜烟就消失不见。
经过街道，一条又一条，
很快从圣骑士的视线逃离。
未久手持火绳枪返回，
派人为他取来新武器。
像一个潜伏的猎人，
躲藏在一个角落里。
准备武装好的猎犬和梭镖^[72]，
等待凶暴且下山破坏的野猪的消息。
折断树枝，滚落砂石。
高傲的额头出现在哪里，
都会将群山唤醒，
喧嚣震撼林地。

齐莫斯科潜伏着，
等待报复胆大的骑士。
他一出现就用火点燃小孔，
铁球随即发射出去。
后面如闪电般发光，
前面爆炸向空中震响。
颤动脚下的大地和城墙，
天空响彻可怕的声浪。
燃烧的子弹突然愤怒地射出，
不放过路上任何一件事物。
尖叫嘶嘶，嗖嗖飞过，
却没成全那个可恶的暴徒。
或许是太过匆忙，
或许太想杀死骑士，
铁球失去了准头。
或许他的心如树叶般战栗，
抖动的还有他的手臂；
或许上天不愿最忠诚的勇士死去，
子弹转向，击中了马腹，
马儿倒地，无法将头抬起。

马儿和骑士一同跌倒在地。
没等国王发射第二颗铁球，
骑士已然轻盈地一跃而起。
仿佛从大地获得力量和喘息之机，
利比亚人安泰俄斯从沙土上站起^[73]，
会变得更加善战有力。
当奥兰多接触地面再次起身，
翻一番的是他的能量和精力。
是否有人看见宙斯
投射的闪电从天而降，
插入火药库带着可怕的声响，
那里存放着煤炭、硝石和硫磺。
甫一到达，刚一接触，
天空和大地便亮起火光，
折断大理石，撞碎城墙，
将石头崩到星星之上。
我们不难想像，
当骑士一跃而起，
看到他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
天上的战神玛尔斯都难免慌张。

国王催动战马失措惊慌，
掉头想跑，伸手拉缰。
但跟在他身后的奥兰多，
快得如同一支离弦的箭。
骑马未做到的徒步做到，
他的速度如此飞快。
若不是亲眼所见，
简直无法想像出来。
没走多远就追上了国王，
一剑劈向敌人的脑袋，
从头一直劈到脖子，
国王抽搐了最后一下。

当齐莫斯科重重倒地，头颅一分为二之时，塞兰迪亚的援兵也已赶到，并一举歼灭了弗利西亚人。荷兰解放了，奥林匹亚和比雷诺甜蜜相拥。奥兰多完成任务，可以告别了。

然而在重新上路寻找安杰莉卡之前，他需要确认一件事：就是让那个可恨的怪玩意儿在地球表面消失，不再和主宰战争的冷兵器混在一起。他乘船去了深海，把火绳枪、火药和子弹抛入海底。

潮汐声渐隐，小船来到最深的海洋，
远处的标志再也看不见。
也看不到这边和那边的岸，
他手持火绳枪开讲：

“再也不会会有骑士因你灼伤，
再也不会会有卑鄙的人
利用你炫耀自己的勇敢和特长。
沉下去吧，下面才是你葬身的地方，
哦，可恶的，该死的，
地狱制造的武器。
定是撒旦的心意，
他的险恶用心，
毁掉了这个世界，
地狱里出来后我会还给你。”
与此同时，风鼓起帆，
推着他离开这座残酷的岛屿^[74]。

如果魔鬼没有利用巫术将其浮出海面，那个可恨的装置将在海底躺上几个世纪。骑士们各自散去，烟雾和大火涌入战场，长炮、臼炮、大炮震响意大利和欧洲。

可恨的装置
沉睡了多年，
在一百多步深的海里。
德国人最先用巫术把它钓出水面，
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做实验。
毁灭我们的魔鬼，

将他们的智力磨练，
最终学会了手段。
意大利、法国，各方的手上
都握着这个残忍的武器。
有的融化铜，注入中间的空洞，
在熔炉中锻制；
有的是铁做的，形状不一。
有的是普通的大炮，有的叫重炮，
有的是迫击炮、有的叫火枪，
或大或小，重量相仿。
野外炮、轻型炮、长炮，
喜欢什么名字就把什么名字叫。
折断铁，毁坏墙，开裂口，
子弹所经之处，开出一条条道。
可怜的士兵把你身上所有的武器，
就连宝剑都投入熔炉重造，
如果肩上不扛着火绳枪或大炮，
我知道，否则你无法把钱碰到[\[75\]](#)。
你看，多么邪恶丑陋的发明，
你是否找到他在人类心中的对应？

因为你，毁了军队的光荣；

因为你，战争艺术一文不名；

因为你，丧了英勇和美德。

邪恶看起来常常好过善良，

因为你，在野外的直接冲突中

不再有勇敢和强壮。

因为你，战争还未结束，

许多贵族和骑士已经不能活。

这个世界，特别是意大利，

已经开始眼泪滂沱[\[76\]](#)。

我这么告诉你就不会错，

怪只怪残忍的家伙将性命剥夺。

更糟的是那个最初设计装置的人，

残忍和邪恶都逃不过。

弃妇奥林匹亚

《疯狂的奥兰多》是在世界地图上下的一盘棋，一盘无边无际的棋，这一大盘棋同时还分成许多小盘。世界地图比一张棋盘更为千变万化，然而棋盘上的每个人物都如一枚棋子，每走一步，都要遵照既定的规则。

如果在这场游戏中，奥林匹亚的角色是一个遭受邪恶灾难迫害的漂亮女人，那么她的角色依旧是一个遭受邪恶灾难迫害的漂亮女人。如今奥兰多救了她，残忍的敌人死了，她和那个可以为之牺牲生命的男人重聚，应该开始幸福生活了吧：不，正相反，又一连串的不幸即将上演，因为她美丽的身体无法和绝望分离。

塞兰迪亚公爵比雷诺根本不配接受如此忠贞的爱情，刚一获得自由，他就盯上了一位少女——被杀死的敌人的女儿，他虚伪地装出一副同情的样子，把她带上船，借口把她托付给自己的兄弟为妻。事实上，这个负心汉迫不及待地想把奥林匹亚遗弃在荒岛上。如何阐明这个故事的寓意呢，诗人进退两难：应该告诉女人，不要相信男人，不要让对方清楚自己已经坠入爱河了吗？这样也许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结果他说，提防那些总是朝三暮四的毛头小伙子，还是选择成熟的男人吧，这样他总算摆脱了窘境。

山盟海誓随风而起，

飘散空中化为云烟。

恋人曾经饥渴的贪婪，

心间的烈火随灭随燃。

他们的祈祷和眼泪，

不可轻信切莫魂牵。

我亲爱的姑娘们，

他人的教训就在眼前。

谨防乳臭未干的毛头小伙，

他们的情欲如稻草点燃。

三分钟的热度，灭掉也不新鲜，

如同猎人追赶野兔，

无论酷暑严寒，无论山上海边，

一旦捉住便没有价值可言。

只有面对逃跑的人，

他们才会大步向前。

这些年轻人就是这样：

只要你在他们面前骄傲严肃，

他们就像仆人对待主人那样，

恭敬付出，无限爱慕。

他们的爱情是如此易变无常。

一旦他们开始吹嘘胜利，

就后悔做女主人的奴仆，

将注意力转移到别处。

我并非指责你们的错误，

你们不必为此放弃付出。

没有了恋人，你们就像果园中，

无枝可攀、无处可依的孤独的葡萄树。

我只是劝你拒绝初生的细软胡须，

逃离反复无常动荡不定的爱慕，

享受那些果子吧，不那么酸涩坚硬，

也不过于陈旧成熟。

他就是这么一说：诗人一定知道就在那一刻，他的地图棋盘上需要有一个女性形象，眼看着帆船在雾气中渐行渐远，也只能撕扯自己的头发。

他们在荒凉的小岛靠岸。

有不忠的比雷诺的陪伴，

奥林匹亚也走上了沙滩。

满心欢喜，没有丝毫的怀疑，

和他一起走向宜人的地点，

在一顶帐篷中上床就寝。

其他同伴回去上船，

枕着木头过夜安眠。

暴风雨中的大海和恐惧，

几天来折磨着女人让她无法休憩。

现在她重回安全的海岸，

远离树林和喧闹的声息。
知道她的恋人就在身边，
不再烦忧，不再思虑。
奥林匹亚很快沉入梦乡，
狗熊和睡鼠也没她睡得静谧。
伪善的恋人谋划着背叛，
见她睡熟，悄悄下床。
衣服没穿好，只胡乱一捆，
离开帐篷，就像长出了翅膀。
重又飞向他的同伴，
让他们全部起床。
一声不吭地解缆，
进入公海，离开这个地方。
陆地被抛在身后，
还有憔悴的奥林匹亚。
沉睡着，还在梦中，
直到曙光女神用她镀金的车轮，
在地上撒下冰冷的霜花。
听到海上的翠鸟哀叹古老的不幸^[77]，
伸手拥抱比雷诺，半梦半醒，

但是徒劳无益人去床空。

没找到人，她把手收回，

再试一次，仍然白费。

伸出胳膊，这边那边摸索，

再伸出腿，这里那里转动，

仍旧是徒劳无用。

恐惧驱走睡意，她睁开眼睛，

没有任何人，无法独守空床，

于是跳下床，急速冲出大帐。

奔到海边抓破脸庞，

解开辫子拍打胸前，

不祥的预感如今悲惨地实现。

只见发光的月亮一弯，

除了海岸，什么也看不见。

她呼喊着比雷诺的名字，

只有山洞发生回音，

将她的悲伤哀怜。

一块巨岩在远处的岸边竖立，

浪涛频繁拍打挖出一个缝隙，

下面形成一个拱洞，

悬垂在汹涌的波涛里。

奥林匹亚大步登上岩顶

（绝望的心情赋予她强壮的体力），

远远望去，那无情的负心汉，

正扬起风帆，消失天际。

远远看见，或似曾看见，

天色依旧熹微朦胧。

浑身发抖，跌坐在地，

比雪更白更冷的是她的面容。

当她有力气再次爬起，

朝着船儿离去的方向怒吼，

用尽全身的力气，

一次次呼唤丈夫回头。

当虚弱的声音呼喊无力，

只能苦恼地拍手，泪流心底：

“狠心的，这么匆忙，

你要逃到哪儿去？

你该为我负责，带我上船，

带上我的灵魂，带上我的肉体。”

她手中挥舞着衣衫，

示意帆船回到陆地。

然而狂风鼓起船帆，

带着不忠的年轻人的船

驶进深深的海里，

将伤心的奥林匹亚的祈祷和悲叹吹去。

她如此残酷地对待自己，

三次试图跳入海里溺死。

但最终从水中起身，

回到她过夜的营地。

她脸朝下，趴在床上，

自言自语，泪湿脸庞：

“昨夜我们一同找到栖息之所，

哎，为何不能同时起床？

言而无信的比雷诺。

诅咒我出生的那一天，

我该怎么办？我一个人在这里该怎么办？

谁能帮助我？哎呀，谁来安慰我？

这里没有居民杳无人烟，

也不见任何船只靠岸。

为我的悲痛找个避风港，

上船才有希望脱离危险。
否则我会困窘而死，
没人将我埋葬，没人为我合眼。
或许林中会有徘徊的饿狼，
将它的肚皮作我的坟场。
我惊慌无助万分恐惧，
唯恐狗熊巨狮出没林里，
老虎或什么凶狠的猛兽，
用牙齿爪子，它们天然的武器。
野兽怎能将我伤害，
它们怎比得上你的残忍暴戾。
它们只能杀死我一次，
而你却上千次将我置于死地。
即便有好心的船长路过此地，
出于同情将我带离，
避免被恶狼狮子狗熊撕咬致死，
或其他可怕的死亡方式。
他会把我带回荷兰，
但守卫那里的堡垒和城门都是以你的名义[\[78\]](#)；
或者把我带到出生之地，

你是否已用欺骗的手法将其捣毁。

你，已经假托联姻和友谊

将我的国家霸占，

你已经怂恿你的手下

确保了统治权。

回佛兰德吗？

我已经卖掉了剩下的家产，

尽管不多，却为你购买支援物品，助你出狱，

可怜的我该去哪儿，无处可去。

我能去弗利西亚吗？

本可以做王后，却为了你放弃，

父王和两个兄长都被杀死在那里，

其他人也和我断了关系。

我并不是需要你感恩，

或当面责备错误在你，

然而，事情你比我清晰，

我为你做的一切却换来如此的奖励。

哎，我会不会被海盗船劫走，

然后卖身为奴！

在这之前，狮子、恶狼、狗熊、

老虎或其他猛兽进进出出，
用爪子撕扯我，用嘴巴咬烂我，
把我血淋淋的尸体拖入洞窟。”
说到这儿，她把手插入金发，
扯下一缕一缕的头发。
她重又奔向沙滩的尽头，
绝望地摇头，将乱发向空中抛，
她像是发了疯，身上不止有一个魔鬼，
而是数十个魔鬼纠缠撕咬。
就像海丘巴看见波利多尔的尸体^[79]，
疯狂发作，最终变成狂犬一条。
直立在石头上，眼睛凝望大海，
看起来一动不动，仿佛一尊石雕。

奥林匹亚在海滩上的帐篷中再次醒来，伸手去摸新郎，却发现身边空无一人。她跑到礁石间，呼唤着比雷诺的名字，却只有岩石可怜她、回应她；处于绝望疯狂中的奥林匹亚召集恶狼、狗熊、老虎和巨狮，在幻想中毁灭自己，任凭野兽啃噬她、撕扯她：诗人在他的乐器上奏响最撕心裂肺的音符，然后一个快速的琶音，从悲剧的折磨过渡到冒险的狂奔。

《疯狂的奥兰多》的每一章都是同时期整个世界地图的呈现。同样的目光拥抱着苏格兰的礁石。这边的奥林匹亚痛苦得失去了知觉，而那边的印度洋岛屿上，鲁杰罗正从享乐的天国逃向圣明的乐土，从阿琪娜逃向洛姬斯蒂拉。

在洛姬斯蒂拉的领地，鲁杰罗再次拥有了骏鹰，它终于变得驯服听话。在我们的棋盘上，骏鹰是一枚有特权的棋子：骑上它，就可以一飞冲天，跨越整个大陆。鲁杰罗鸟瞰亚洲和欧洲，直至他决定降落在英格兰，为了解救被围困的查理曼，已经有一支军队整装待发。

鲁杰罗出发，但他不愿原路返回，

骏鹰曾经驮着他在海上飞，

很少能看见陆地。

他已经学会了如何驾驭

拍打骏鹰的翅膀，

命它飞到这儿，飞到那儿，随心所欲。

返回时，他走了另一条路，

就像从前的博士避开国王希律^[80]。

美好的鲁杰罗经过西班牙，

直线飞行到印度的土地。

这里被东方的海水拍打，

两个仙女争来抢去^[81]。

现在他决定看看其他地方，

风神伊俄勒斯统治的区域。

这样他已经结束了一圈，

就像太阳一样围绕着大地^[82]。

这里的契丹，那里的曼加纳^[83]，

亲眼见识行在的伟大，
从喜马拉雅山上掉头^[84]，
留在右边的是塞利卡那^[85]。
从极北的塞西亚降落到赫卡尼亚^[86]，
到达萨尔马提亚^[87]。
当他身处亚欧分割线时，
看见俄罗斯、普鲁士和波米兰尼亚。
尽管鲁杰罗满心渴望
及早回到布拉达曼特身旁，
然而他乐于游历世界，
不会停止游荡。
直到他见过匈牙利、波兰，
当然不会忘掉日耳曼，
还有住在北部荒芜地区的剩余居民，
直到最后一站——英格兰^[88]。
先生，您可能不信，
尽管他一直坐在翅膀上飞行，
却避免住得不好，
每晚在客栈度过。
就这样过去了日日月月，

希望看到大陆和海洋的轮廓。

一天早上到达伦敦，

飞马在泰晤士河上降落。

在城市附近的草坪，

聚集着全副武装的步兵。

战鼓号角声响起，

他们列成漂亮的队形。

由里纳尔多率领，

他是圣骑士的荣幸。

如果您记得，我曾说过，

他奉查理曼之命来此地搬救兵。

海峡那边的国度更富异域风情。仅是那些人名和郡名的发音就足以吸引鲁杰罗和阿里奥斯托。如果不是诗人和自己打赌，描述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军队的列队行进本可以缩减成一个干巴巴的目录：尽量把更多英国名字意大利语化。意大利诗中怎容得下兰卡斯特、沃里克和格洛斯特？他把它们转换成，兰卡斯特罗、瓦维西亚、格洛切斯特拉。那克拉伦斯呢？诺福克呢？肯特呢？只需叫做克拉伦察、诺特福其亚、坎察。这是一种只要愿意就可以继续下去的游戏：潘布洛克变成潘布洛其亚，萨福克变成萨福其亚，埃塞克斯变成埃塞尼亚。那诺森伯兰呢？事情开始复杂起来。伯克利？里士满？道彻斯特？汉普顿呢？阿里奥斯托的发音计划转化成新一轮出人意料的冒险。

鲁杰罗到来的时候，

城外的士兵列队待发。

他向一位骑士打听情况，
但首先他跳下飞马。
那人和蔼地告诉他：
苏格兰、爱尔兰、英格兰，
还有周围的岛屿都列队在此，
这就是为何高举如此多的旗帜。
列队整装完毕，
军队开向海边，
等待他们的船只
停靠在港湾。
鼓舞被围困的法兰克人的士气，
希望可以将他们解救于危难。
为了给您解释清楚，
我会将这些军队分开叙述。
你看那面漂亮的大旗，
绣着猎豹和百合花^[89]，
迎风而立的是我们的首领，
其他人都聚在他的旗下。
他在这些地区可谓大名鼎鼎，
莱昂内特，英勇之花

国王的侄子，兰卡斯特公爵[\[90\]](#)，

战争大师，智勇俱佳。

皇家旗帜旁的那一面，

迎着风朝着山的方向，

绿地上三只白色的翅膀，

擎在沃里克伯爵里卡多手上。

格罗斯特公爵的徽章是第三个，

有着两只鹿角和半个前额。

克拉伦斯公爵的是一只火把，

那棵树归属约克公爵名下。

你看那个断成三截的长矛，

属于诺福克公爵；

那片星光属于肯特伯爵；

鹫头飞狮属于彭布罗克伯爵；

天平属于沙福克公爵；

你看那边两条蛇连起的轭

属于艾塞克斯伯爵；

天蓝背景下的花环是诺森伯兰。

阿伦德尔伯爵的那面旗帜，

海里有一条沉船，

伯克利侯爵的旗帜在马奇伯爵和里士满伯爵的旁边，

第一面白旗上有一座裂开的山口，

第二面上是一个手掌，

第三面是松树立于海浪。

多塞特和南安普敦伯爵的旗帜上，

各自绣着马车和王冠。

在巢前展翅的雄鹰，

属于德文郡伯爵拉伊蒙多。

德比是狗，牛津是熊，

黄黑相间的是温彻斯特。

那个水晶的十字

属于富有的巴斯主教，

黑暗中那把破椅子

属于萨默塞特的公爵阿里曼。

鲁杰罗重又跨上骏鹰，飞越大洋和爱尔兰海岸。看见献给海怪的佳肴安杰莉卡被锁在礁石上：发生在安杰莉卡和即将吞掉她的海怪之间的故事之间的故事开启了一段新的寓言组曲。先是奇妙的地形，后是奇妙的神话，但并未使其显得苍白。如果我们闭上眼睛，不去看海怪和飞马，我们仍能看到长胡子的英国骑士在长矛森林中行进。

哭泣岛的囚女

爱尔兰外海有一座埃布达依岛，每天早上都有一个怪物从海里冒出来吃掉一名少女。为了保全自家的女儿，岛民们出海为盗，劫走附近海岸的女孩。为了满足海怪，求他赐一天的安生，每天早上他们都会把一名少女绑在礁石上。美丽的安杰莉卡碰巧落入他们手中，如今她正全身赤裸地锁在那里。她的命运好像就此交代了，但这时，她看见空中有一位骑士骑着一匹长着翅膀的马。他就是骏鹰上的鲁杰罗。

有了骏鹰，原本属于亚特兰大巫师的盾牌也拿在鲁杰罗手上，只需揭开罩子，就可以晃花对手的眼。拥有这件宝物后，他的优势地位无可争议：我们越是关注反抗海怪的战争，就越是被阿里奥斯托使用的技巧吸引，也就越关注他对海怪和飞马骑士之间争斗的描述。阿里奥斯托的诗歌，即便在谈到魔法的时候，也没有求助于魔力的意思：它的秘密在于，从庞大和奇妙当中重新找到一片打谷场、一条小径或亚平宁急流中一个水洼的和谐。海怪看上去像一头野猪或一头野蛮的家猪。骏鹰靠近它，避开它的进攻，就像老鹰想啄一条蛇，或苍蝇之于猛犬：昏厥的海怪令人回想起用石灰搅浑水后落网的鳟鱼。

鲁杰罗没有放低长枪，

而是将它高举过肩膀。

不知有什么与这头海怪相像，

缠绕扭曲未定型的块状。

除了头没有动物的模样，

眼睛和牙齿外凸与野猪相仿。

鲁杰罗击中它的双眼之间，
就像碰到铁器或石头一样。
第一次出手没有效果，
骑士返回来第二次进攻。
海怪看到骏鹰的翅膀下面，
有阴影在海浪上来回移动。
他把到手的佳肴留在岸边^[91]，
徒劳地追逐骏鹰的影踪。
跟随它移动并转身，
鲁杰罗从天而降反复前冲。
就像向下飞行的老鹰
在高处看到毒蛇在草丛中游移，
或者在光秃的石头上晒太阳，
变得美丽光溜蜕掉金色的表皮，
不在毒蛇希望的角度出击，
任它嘶嘶作响继续向前爬去，
拍击翅膀，从背后侵袭，
它就无法转身，张嘴反击。
鲁杰罗的长矛宝剑
不劈在长有獠牙的口鼻，

而是落在它的耳朵上，

尾巴上和背脊。

如果它转身改变位置，

就根据情况上升或下移，

但总是碰到硬石头上，

无法切开粗糙坚硬的鳞皮。

类似的战争发生在尘土飞扬的八月，

在勇敢的苍蝇和猛犬之间。

或者将这个月推后或提前，

一个长有触角，一个满嘴口涎。

这个刺向眼睛，那个随时开战，

苍蝇飞来飞去一点点靠前，

猛犬总是咬空，

一旦击中目标就满足心愿。

海怪猛烈地拍打尾巴，

海水升腾，白浪滔天。

他不知骏鹰能否游泳，

像它的翅膀在天空伸展。

他常不情愿地身处岸边，

如果长时间地沾水。

他担心会浸湿了骏鹰，
落入水中就别妄想木筏或轻舟的支援。
采取新的策略也许更好，
用别的武器将可怕的妖怪除掉。
强光刺得他眼花缭乱，
只需揭开覆在盾牌上的纱罩，
飞到海边绑缚裸女的那块礁石。
为了没有差池[\[92\]](#)，
将解除巫术的魔戒，
戴在她的小指。
布拉达曼特为了救下鲁杰罗，
从布鲁奈罗那里夺回这枚戒指。
而梅丽莎（像先前我跟您说的那样）
又派阿琪娜去印度抢走了戒指。
经过多番辗转，
使用诸多手段，
戒指又回到鲁杰罗手里，
从那以后就一直戴在他的手指。
他把戒指戴在安杰莉卡的手上，
唯恐盾牌发出的光芒

将鲁杰罗爱上的那双眼睛损伤。

魔戒可以保护安杰莉卡安然无恙。

现在海怪来到海边，

它的身体占据了半个海洋，

鲁杰罗谨慎地揭开丝罩，

如同向天上发射另一个太阳。

魔法的光辉射入海怪的双眼，

就像山民曾经做过的那样，

或是鳟鱼或是鲷鱼的东西，

沉入山民用石灰搅浑的水底^[93]。

就这样在大海的泡沫里，

看到海怪被恐怖地掀翻。

鲁杰罗反复击打，

却找不到弄伤它的办法。

美丽的姑娘哀声请求，

鱼鳞坚硬，乱打也是无益。

“看在上帝的分上，回来吧，先给我松绑

（流着泪说），在海怪醒来之前

带我走吧，宁可溺死在海里，

也不愿葬身丑陋的鱼腹。”

鲁杰罗，被她合理的悲叹感动，

解开姑娘，把她从海边抬起。

现在，我们将鲁杰罗打败海怪时使用的技巧和同样情形下奥兰多的举动做一下对比。礁石还是那块礁石，海怪也是那个海怪，虽然被锁住的女孩不同，但权当作同一个人。（我们会明白，那个女孩是荷兰女伯爵奥林匹亚。）鲁杰罗使用老式宝物，而奥兰多既没有可以炫耀的飞马，也没有神奇盾牌。他只需要一条小船和系在缆绳上的锚。他乘船进入海怪的咽部，把锚钉在它的喉咙上，然后跑到礁石上，拉动缆绳。怪兽被拉到岸边时，已经死了，死于力量和计谋的结合。没有改变的是阿里奥斯托的技巧：这次，他的隐喻涉及到科马考河谷中螃蟹的移动，矿工支撑隧道拱顶的方法以及被绳套捉住并驯服的公牛。

伯爵将双桨摇到胸前，

背朝着他想去的地点。

如同向后走的螃蟹，

从大海或潟湖爬向沙滩。

那时曙光女神的金发，

在初升的太阳下飘散^[94]，

一半隐藏一半显现，

激起提托诺斯的妒焰。

靠近光秃秃的礁石，

也就是壮汉扔一块石头的距离，

隐隐约约听到哭声，

如此的虚弱乏力。

左转将目光投向礁石下面，

只见一个女人裸身如赤子

身体绑在树干上，

双脚浸泡在海水里。

离得还远，她将头低垂，

无法认出她的模样。

他急忙加速，划靠过去，

迫切想知道是哪个姑娘。

然而大海咆哮，

震得丛林山洞嗡嗡作响。

巨浪涌起，怪物出场，

胸膛几乎隐藏了整个海洋。

蕴含雨水和风暴的云彩，

从潮湿的山谷升起。

好像要将一天熄灭，

整个天地比夜晚还要黑。

海怪游动占据一大片海面，

或是整个海面都被它占据。

海浪怒号，奥兰多做好自卫，

高傲地看它，决不后退。

等他拿定主意做什么，

于是开始迅速出击。

在防止少女受伤的同时，

还要将怪兽偷袭。

他将救生船划到海怪和姑娘之间，

将隐藏的宝剑插入鞘里，

手里拿着铁锚和缆绳，

而后等待海怪，毫不畏惧。

海怪靠近后发现，

船上的奥兰多近在咫尺。

为了吞掉他，张开血盆大口，

大得可以装下马匹和骑手。

奥兰多手握铁锚向前走，

跳进怪物的咽喉。

如果没弄错，那条船也被吞下，

一边钩挂海怪的上颚，另一边钩住舌头。

海怪再也无法合拢上颚，

或是抬起可怕的下颌。

使用铁制鹤嘴锄的矿工

无论到那里开路，头顶都有支撑，
除非他工作时不谨慎，
突然发生坍塌或矿崩。

两个钩子间的距离很远[\[95\]](#)，
想要够着必须跳起来才成。

奥兰多安放好支撑物，
确保怪物的嘴巴不再合拢。

握紧剑，朝着那个黑洞，
这里砍一下，那里刺一下。

如同敌人杀入堡垒的内城，
骑士需要起身自卫。

海怪则尽力顽强地抗争，
圣骑士已经进入喉咙。

痛苦不堪的怪兽漂浮海面，
露出侧腹和长满鱼鳞的后脊。

如今沉入深深的海洋，
在海底翻滚，将沙粒卷起。

骑士感到法国的海水猛涨，
而后向岸边游去。

手里抓着与铁锚相连的缆绳，

把铁锚仍旧固定在那里。

奥兰多手握缆绳

向礁石迅速游去，

一站住脚，就猛拉铁锚，

两只锚爪将丑陋海怪的嘴巴刺痛。

海怪被超越一切的力量拉着走，

全然由不得自己，

那股力量只需用一下，

就能超越十次绞盘的转动。

如一头犄角受伤的野牛，

突然感到绳索套在上身，

四处乱跳，转来转去，

躺倒爬起却无从脱身。

强壮的臂膀力大无穷，

将它拉出栖息地，无法生存。

千番扭动，奇异翻转，

跟着绳索，无法脱困。

鲜血从口中流出，

几乎染红了海洋。

它拍打波浪直至将海底打通^[96]，

海水飞溅到天上，
暗淡了澄澈的日光。
最后它被拖到岸上，
隆隆声响彻远处的海岸，
和四周的丛林山岗。
听到如此大的动静，
海洋老人普罗透斯露出水面^[97]。
只见奥兰多在怪兽嘴里进进出出，
把那条巨大的海鱼拽向岸边。
来到海的上游遗忘了四散的物群，
喧嚣升级，惊骇万端。
他让海豚驾车快跑，
当天就逃往埃塞俄比亚那边^[98]。
伊诺流着泪怀抱墨利忒忒斯^[99]，
海中仙女涅瑞伊得斯头发凌乱^[100]，
葛劳科、特里同们还有他们的伙伴^[101]，
不知去向何方，反正四处逃散。
奥兰多终于把海怪拖上岸边，
不必再费力纠缠。
因为历经折磨苦难，

海怪在上岸前已经丧命。

奥兰多确信自己救的是安杰莉卡。可是松开绑，眼前的人又是谁呢？再次被他解救的奥林匹亚，她先是被薄情的夫君比雷诺抛弃，后又被埃布达依岛的海盗抓住，锁在礁石上。奥兰多注定要完成无私的任务，却让他的美人逃走。

但安杰莉卡去了哪里呢？被鲁杰罗救下后，和他一起乘骏鹰飞走了。怀抱里有了安杰莉卡，他立刻忘掉了布拉达曼特。安杰莉卡这个可望不可及的女人，这次终于落在决心不放她走的人手里。鲁杰罗让骏鹰降落在不列颠的一个树林里，他急忙摘下胸甲，回头一看：安杰莉卡不见了。

现在想起来为时已晚，和海怪搏斗时，他把魔戒戴在她的手上，这样她就不会被盾牌的光亮晃到眼睛。现在，只要她把戒指放在嘴里，就可以隐身逃跑。

至于奥兰多，杀死海怪后，还必须对付埃布达依的岛民，他把他们从海怪的魔爪中解救出来，没想到这些人非但不感恩，还惧怕海神的报复，想要杀死他，并祈求海神大发慈悲。奥兰多用不死的利刃迪朗达尔砍倒了三十来人，没过多久，伊贝尼亚（爱尔兰古名）国王奥博托率领的爱尔兰援军赶到，杀死了其余的人。

岛民们，或拿着投石器，或持弓，

或拎着棍棒、刀枪，下到海滩中，

或前或后从各个角度，

或远或近向他这边围拢。

圣骑士禁不住吃了一惊，

这些人毫不感恩，却发起残忍的进攻。

铲除怪兽本可以带来荣耀，

怎知自取其辱危难重重。

受到健壮的俄罗斯或立陶宛人威胁的狗熊

习惯了一路前行，

它们对眼前的场景不屑一顾，

对纠缠不休的犬吠无动于衷。

圣骑士也不把村野乡民看在眼里，

丝毫没有惊恐。

只要他吹一口气，

就能天摇地动。

他们很快闪出一条道路，

奥兰多手握宝剑准备进发。

愚蠢的疯子误以为他抵抗不了几下，

因为看他身上没穿铠甲，

手中没有盾牌或是其他。

他们哪里知情，

奥兰多从头到脚的皮肤，

如钻石一般坚硬^[102]。

他人不能拿奥兰多怎样，

却不能将他的行为阻挡。

只用了十下，就杀死了三十人，

如果多砍几下也不会耗时太长。

很快周围的海滩一阵喧嚣，

他已经转身为女人松绑。

这时，从海滩的另一侧，

传来新的骚动和吵嚷。

圣骑士已将这些野蛮人，

压制在这边的海岸。

毫无疑问，来的是爱尔兰军队，

从海岛的各个据点上岸离船。

军人的手下毫不留情，

大肆屠杀了所有岛民。

也许出于公正，也许只是残忍，

他们见人就杀，不论男女，不分年龄。

岛民们毫无准备猝不及防：

一是事情来得太过突然，

一是很少有人居住在岛上，

很少的这些人又无机智可讲。

财物揣进口袋，大火烧毁住房，

尸横遍野，难以抵抗。

高耸的城墙夷为平地，

整个海岛无一人逃亡。

奥博托长途跋涉就是为了结束这种残害少女的野蛮行径。他一眼就爱上了被解救的奥林匹亚。这个习惯了逃出龙潭，又入虎穴的可怜女人，退出了舞台，奥兰多希望不会有第三次。

曼迪卡尔多劫走多洛丽丝

在《疯狂的奥兰多》中，英勇无畏和崇高灵魂在基督徒和穆斯林身上有公平的体现：人性弱点也同样如此。至于说到虚张声势、残忍野蛮、自吹自擂的人，以及身型巨大的兵匪，天平无疑会完全倒向撒拉逊这一方。阿格拉曼特国王手下的几位勇士的名字：格拉达索、罗多蒙特、萨克利潘特能够成为我们常用的形容词也不是毫无理由的；摩尔战士的完整花名册构成了一个令人振聋发聩的绰号名单。因此，当阿格拉曼特担心自己的兵将伤亡过重，决定重新阅兵，以便统计可部署的军事力量时，阿里奥斯托的诗节里鼓声回荡。

就像法国国王需要勇士
补充他在战争中失去的将领，
马西里奥和阿格拉曼特国王
也向自己的军队发布新的号令。
从他们的冬季宿营地出发，
在草地上排列阵型，
看到哪里有需要，
就将军队朝那里支配引领。
先是马西里奥，
后是阿格拉曼特，
一队接一队地阅兵，

加泰隆尼亚人在队伍的最前方。

多利非波将大旗高擎，

接下来是纳瓦拉人。

福维兰特国王被里纳尔多杀死，

西班牙国王委任伊索列为他们的统领。

接下来是莱昂的子民巴鲁甘特^[103]，

格兰多尼奥统治着阿尔加维^[104]，

管理小卡斯蒂利亚的是^[105]

马里西奥的兄弟法西罗内。

再接下来是马达拉索的旗帜，

他们来自塞维利亚和马拉加。

瓜达尔基维尔流经绿色的陡峭河岸，

从加迪斯海湾到富饶的科尔多瓦。

斯托蒂拉诺、特西拉和巴里孔，

一个接着一个显示他们的军威。

首先是格拉纳达，接着是里斯本，

马约卡顺从地排在第三位^[106]。

特西拉曾是里斯本的国王，

被他的亲戚拉宾篡夺了王位。

接下来加利西亚围绕塞潘迪诺，

而不是马利科多的周围。

点名时缺了两位将领：阿尔及多和马尼拉多，他们在冲突中，被一位黑甲骑士杀死。而奥兰多，一直在追赶难以捉摸的安杰莉卡，他从爱尔兰回到法国，因为长期不在基督教军营内效力，只能靠歼灭一路上遇到的每个撒拉逊军人找回自己的良心。

然而现在的伊斯兰阵营里多了一位勇士：鞑靼国王曼迪卡尔多，他在作战中只使用长矛，因为他认为没有一把剑配得上他，除非曾经属于特洛伊王子赫克托耳、如今握在奥兰多手上的那把著名的迪朗达尔。刚刚听人谈起奥兰多的杀戮，就出发去找他，想要赢得迪朗达尔。

所有的军队都已抵达，

除却阿尔及多和马尼拉多。

阅兵礼上没见他们的踪影，

也没任何音讯相托。

毫不知情的阿格拉曼特

认为他们的军纪松散怠惰，

特雷米森的侍从被带到国王面前，

最终将发生的一切言说。

他告诉阿格拉曼特，

阿尔及多、马尼拉多和许多兵将已战死沙场。

“先生，如果您比我动作迟缓，

那名杀死我们人的骁勇骑士

也会让您的整个部队消灭。

我也是好不容易才免得一死。
这人杀了骑兵，杀步兵，
如同恶狼吃了山羊，吃绵羊。”
不久前的一天，
一位贵族来非洲国王的阵营投效。
无论西方，还是整个东方，
比他更勇敢强壮的人实难寻找。
阿格拉曼特对他礼遇周到，
他是英勇的鞑靼国王阿格里卡内的儿子[\[107\]](#)，
未来的王位继承人。
他就是曼迪卡尔多，残忍凶暴。
他立下了赫赫战功，
大名传遍天涯海角。
在叙利亚仙女的城堡。
千年前曾属特洛伊的赫克托耳[\[108\]](#)，
这件事最令他引以自豪。
说说都觉得可怕，
历经千难万险，遭遇种种蹊跷。
侍从讲述的时候他也在场，
于是高傲地将下巴扬起。

打定主意即刻出发，
找寻那名骑士的踪迹。
不过他把想法藏在心里，
也许他不相信他人。
也许他害怕，万一表明心迹，
会有人站出来将功劳抢去。
他向侍从询问黑甲骑士的样子，
侍从回答：“他全身乌黑，
黑色盾牌，没戴头盔。”
先生，他说的是真话，
奥兰多之所以这样装扮，
是拒绝泄露他的过去。
因为内心的痛苦，
所以穿了一袭黑衣。
马西里奥赠给曼迪卡尔多
一匹栗色的骏马，
腿部和鬃毛是黑色的，
母亲是荷兰马，
父亲来自西班牙。
骑上宝马佩戴全部盔甲，

曼迪卡尔多与众人作别扬长而去，

发誓找不到黑甲勇士绝不回家。

追寻奥兰多的足迹很容易：凡是有碎尸、骨头、散落的兵器、开膛破肚的马匹的地方，圣骑士一定曾经从那里经过。与之相反，曼迪卡尔多则有着完全不同的遭遇：河岸边，树荫下的草坪上，有一块营地，营地中间支着一顶用花边和流苏装饰的帐篷，一队全副武装的战士守护着它。曼迪卡尔多明白，他们是在陪伴格拉纳达国王的女儿多洛丽丝，这个女孩要嫁给萨西亚和阿尔及尔国王罗多蒙特为妻。

“你们在阴影下等什么？”

“等太阳再落下去一点，先生。”格拉纳达的卫兵们回答道，“天再凉快一点的时候，我们再上路。”

“你们想把这个小王后藏起来？”

“等唱歌的知了睡去后，她才会醒来。”

“你们可不可以掀开帐篷的一角，让我稍稍看上那么一眼？”曼迪卡尔多问道。

许多人在路上四散逃亡，

有幸没落入奥兰多的手掌。

有人的儿子，有人的兄长，

在他们眼前痛苦命丧。

心里的胆怯和悲伤，

依旧刻在惊慌失措的脸上。

因为所遭受的惊吓，

依旧苍白、无语、慌张。

曼迪卡尔多走了没多远，
看见一幕惨绝人寰的景象。

非洲国王眼前呈现的一切，
就是黑甲骑士拼杀的战场。

看看这些死人再看看那些死人，
移动尸体，将伤口用手测量。

他对杀死这么多人的骑士，
满怀嫉妒，心生异样。

如同恶狼或猛犬最后赶到，
地上躺着被野蛮人杀死的牛的尸体。

只找到牛角、骨头和指甲，
其余都被鸟和狗拿去充饥。

他徒劳地看了看头骨，
肉少得都不够给嘴上抹油。

野蛮的鞑靼国王暗自辱骂，心怀妒忌，
他来迟了，没赶上这次诱人的宴席。

那天和后来的半天，
他犹豫不定地跟随，

到处打听黑甲骑士的行迹。

这时他看到一块草地被树荫遮蔽，

一条深河流过，

转弯处留下一小块空地，

与台伯河环绕的流波[\[109\]](#)

在奥特里科利形成的小岛相似。

一队全副武装的骑士

出现在溪岬之地，

异教徒问，是谁拥有这支人马，

又是为何聚集在此。

见他威武堂堂，

穿着金佩着玉。

一定是个了不起的骑士，

队长于是回答道：

“奉我主格拉纳达王之命

护送公主前往萨西亚。

她已许配给罗多蒙特，

但消息尚未公布。

等夜晚来临，知了安静我们再出发。

把她带到父王宿营的西班牙，

现在只听到知了的聒噪，

与此同时，公主还在睡觉。”

曼迪卡尔多向来目空一切，

他立即决定查验清楚。

这些人作为卫兵，

到底能否保护好自己的公主。

“据我所知，她可是个美人儿，

现在我想亲自验证一下，

我去找她，或者让她来见我，

我还要继续赶路。”

站在他面前的格拉纳达卫兵们放声大笑起来。“哦，您一定是被太阳烤疯了，先生！”

曼迪卡尔多可不是那种听凭他人说三道四的人：他长矛一沉，刺穿一个人，又一个人，长矛只剩下杆儿了，他也不歇手，杆儿使起来倒是比整个长矛更得心应手，他又杀死了更多人。现在，花边帐篷周围只剩下尸体。多洛丽丝醒来，看见帐篷门敞开着，面前站着一名身形高大的摩尔武士，从头到脚是血。她尖叫了一声。

但她留给曼迪卡尔多的印象更深刻，他在看到这位娇弱的美人的同时，就坠入了爱河。

“走开，走开。”他对贵妇、侍女和随行的仆人们说，“你们回格拉纳达吧，公主有我一个人就够了，我给她做侍从，做管家，做奶妈：全由我一个人来！”

“肯定是疯了，胡言乱语。”

队长说，还没等他说别的，

鞑靼人提起长矛向他的前胸刺去。

胸甲禁不住这么猛烈的一击，

他当即死掉，摔倒在地。

阿格里卡内的儿子抽回长矛。

因为他除了长矛，

没有旁的武器。

他既没带棒也没带剑，

在夺得曾属于赫克托耳的武器时，

发现唯独缺了那把剑。

他不得不发誓（徒劳地发誓），

他唯一使用的就是

那把被埃尔蒙特高度重视，

现在为奥兰多所有，

原属于赫克托耳的迪朗达尔。

鞑靼人果真胆识超凡，

形势不利仍坚持奋战。

大喊道：“谁想挡我的路？”

端起长矛，杀向敌人，

有的操棍，有的拔剑，

将其团团围在中间。

在长矛断成两截之前，
他已经杀死了一片。
长矛折断，杆部仍旧整齐，
只见他双手举着断成两截的长矛。
仍旧将很多人杀死，
从未见过如此惨烈的战争。
就像希伯来人参孙和腓力斯人的战役，
随手拾起一块颞骨，
就能砸碎盾牌，压扁头盔，
常常将战马和骑兵同时杀死。
这些可怜人争先恐后地赴死，
并没有因为身边的人
一个个倒下而停止。
对于这支军队来说，
比死本身更苦涩的是死亡方式。
竟然忍受宝贵的生命
被断掉的长矛截止，
死得像一条蛇或青蛙一只。
他们付出了代价吃尽了苦头，
才意识到无论如何死总归不好。

等死亡人数接近三分之二，
幸存的人开始四散奔逃。
他感觉这支队伍归自己所有，
可以肆意地对它施暴。
残忍的撒拉逊人无法忍受
惊慌失措的人中有任何一个跑掉。
风中尖叫的芦苇经不住沼泽的干涸^[110]，
庄稼茬也受不住北风吹。
为了对抗北风和火苗，
当游移的火苗盘踞，
沿着垄沟流动、爆炸、尖叫，
精明的耕田者用手将它们配对。
面对曼迪卡尔多燃烧的愤怒，
他们很少防卫。
后来他看到帐篷的入口
无人看管，防范不严。
便在哀哭的引导下，
来见格拉纳达女人，
沿着草上新近标出的路线。
她是否真如人们传说的那样美？

于是他穿过死尸，
来到弯弯转转的河边。
多洛丽丝是公主的名字^[111]。
只见她在绿草的中央，
瑟缩在森林中的古白蜡树下，
抱怨着她的哀伤。
泪水如无尽的泉水汨汨涌出，
滴落在美丽的乳房之上。
他人的伤痛和自己的惧怕，
交织在那张可爱的面庞。
她看到曼迪卡尔多走近，
面目阴郁狰狞浑身血红。
她的恐惧顿时升级，
尖叫声划破长空。
为了自己也为了手下的安危，
除了骑士，还有照顾公主的侍从。
全都来自格拉纳达王国，
美丽的少女、贵妇和年迈的老翁。
出现在鞑靼人面前的是
整个西班牙最娇美的脸庞，

泪光中（难道还笑得出来吗）

织出一张交错纠结的爱情之网。

他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人间抑或天堂，

他甚至意识不到，

这场胜利换来的竟然是

成为俘虏的俘虏。

然而她并没有多么欢喜，

辛苦后将自由的果实奉献。

尽管这个女人痛苦哀伤，

梨花带雨，泪流满面，

他仍希望将她的泪水化作欢颜。

他不顾一切地要带她走，

扶她上了一匹白色的小马，

回到原来的路边。

贵妇、侍女、老翁，

和她一起从格拉纳达来的侍从，

全被他仁慈地打发掉。

他说道：“公主有我陪伴已经足够，

我教导她、守护他、服侍她，

满足一切需求。

再会了，朋友。”

无可奈何的仆人们哭泣着，叹息着离去

他让多洛丽丝骑上一匹他们称作Hobby的苏格兰小马（意大利语叫Ubino），然后出发。

骑马并行时，他对她说：“这个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对你来说很重要？爱情？那么，我爱你！贵族身分？我是鞑靼人的国王！财富？我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君主！勇敢？等着看我的表现，你就知道了。”

这些论据无懈可击。多洛丽丝公主不再哭泣。此外，她的未婚夫罗多蒙特也不能说是个心思细腻的人：这个曼迪卡尔多，虽然很专横，却也果敢豪爽。

多洛丽丝微笑着看他，好像在说：“如果是这样的话。”

巴黎之役的罗多蒙特

非洲国王阿格拉曼特长期包围巴黎——法国军队最后的落脚点。查理曼最骁勇的战士为了爱情和冒险散布于世界各地，他急切地盼望里纳尔多和英格兰援兵的到来。英格兰军队穿越海峡的消息首先传到了阿格拉曼特那里，惊恐不安的他决定立刻对巴黎发起攻击，否则就来不及了。基督徒在碉堡前的斜坡上，看见摩尔人在墙角准备梯子、橈子和装满箭矢的藤筐：摩尔人明早一定发动攻势。

查理曼国王对天祈祷：与其说是祈祷，更确切地说，这个麻木不仁的政客试图引发有关威望的辩论：如果巴黎陷落，异教徒们会对神力作何感想？上帝，怀着无限的耐心，对这个在敬神方面有待商榷的国王献上的祷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委派大天使米迦勒寻找“宁静”，并令其与法兰克军队结盟。米迦勒为了寻找“宁静”，来到修道院，却在那里找到了“不和”。如果让她混入阿格拉曼特的军营，也许会起作用。

巴黎城外还有一道墙，墙上的守卫者们等待着，准备好了大石头、成桶的滚烫沥青和灰浆。号角声响起：密密麻麻的撒拉逊人沿着木梯向上爬；站在高处瞭望塔上的基督徒用滚沸的热油浇他们，用巨石砸他们，用烧红的圆圈烫他们，套在他们头上的圆圈，恍若王冠或项链。

巴黎坐落在广袤的平原，

法国的肚脐或者心脏。

一条大河流入城内^[112]，

再向另一边流淌。

先是形成一座小岛，
保证这是最好的地方。
其他两个部分（巴黎分为三部分），
在护城河外，塞纳河上。
巴黎城周长大约数英里，
敌人可从数个据点攻击。
但他只想从一点进攻，
不愿分散火力。
阿格拉曼特将军队撤到塞纳河以西，
打算从那里发起攻势。
这样可以保证安全的后方，
身后的乡镇一直到西班牙的土地。
无论在城墙的哪一面，
查理曼都筑好了防御工事。
加固每处河堤，
内有排水沟、暗炮台和沟渠。
拉上最粗的锁链，
在护城河进出城之地。
不过首先不能考虑其他，
要在最容易引起恐慌的地方采取措施。

丕平的儿子（查理曼）

长了一双阿耳戈斯的眼睛[\[113\]](#)，

能预见阿格拉曼特从哪里出击。

撒拉逊人毫无预防，没有设计，

派出以所列、格兰多尼奥、法希罗内、

塞潘迪诺、巴鲁甘特和费拉乌，

以及从西班牙带来的其他人。

马西里奥全副武装留守营地。

索布里诺在塞纳河的左岸[\[114\]](#)，

手下有达迪内和普里安[\[115\]](#)，

奥兰国的巨人国王[\[116\]](#)，

从脚到前额足有六肘尺。

但是为什么让我动笔

比这些人动刀还要艰难？

萨西亚国王的内心被蔑视填满[\[117\]](#)，

高喊咒骂怒气冲天。

就像酷夏里厚颜无耻的苍蝇

成群结队拍打翅膀尖叫嗡嗡，

扑向牧羊人的酒杯，

或宴席上的残羹。

又像紫翅掠鸟飞向葡萄园中，
结满成熟葡萄的发红的葡萄藤。
天空中充满呐喊和喧闹，
摩尔人一起猛冲向前。
城上的基督教士兵
用长矛、利刃、斧子、石头和火堆
面无惧色地保卫城池，
不在乎野蛮人的自吹自擂。
死一个人另一人把他抬走，
没人惧怕顶上死人的位置。
撒拉逊人因多次受伤和击打，
纷纷跌入城下的护城河里。
他们不止使用铁器，
还有厚重的城垛坚硬的磐石。
高塔之上，巨大的棱堡，
辛苦建成的牢固的城池。
沸腾的热水当头泼下，
带给摩尔人无法忍受的热气。
不可抵御的热雨钻进头盔，
烫瞎了他们的眼睛。

这几乎比铁器更有杀伤力。

有时碾碎的石灰飘散如雾，

有时一桶桶滚烫的热油、硫磺、

沥青、松节油又将带来怎样的痛苦。

防御工事内没有闲置的烧红的铁圈，

四周满是燃烧的发辫，

铁圈被投掷到敌人中间，

为撒拉逊人戴上残酷的花环。

下方进攻者的营地里有一个庞然大物在移动。只见一个巨人武士助跑，手里提着一大桶水和泥浆，跃过墙脚下的壕沟，仿佛要用头撞裂城墙，不：他跑得如此飞快，以至于身体和墙面垂直，一口气跑到了顶部的城垛间。他挥刀砍向围住他、试图抵抗的法国人，每砍一下，基督徒的头颅一颗颗滚落在地，断手断脚随即飞了出去，耳朵和身体的其他部分也在空中飞速旋转。

他就是罗多蒙特，萨西亚和阿尔及尔的国王。他身上穿的铠甲是用一只巨龙的鳞片打制而成的，原属于一个和他同样野蛮凶恶、亵渎神灵的先人——那个巴别塔的南布罗特。他手中挥舞着一面旗帜，旗上绣着一位少女，少女用皮带牵着一头狮子：狮子应该代表他自己，罗多蒙特；那个少女是他的未婚妻——正在赶往这里和他团聚的格拉纳达的多洛丽丝。罗多蒙特急于攻克巴黎，是因为美丽的多洛丽丝随时都可能来到。如果不是出于这个考虑，他自可以表现得心平气和：他不知道多洛丽丝已经被鞑靼国王曼迪卡尔多劫持了，更糟糕的是，她还为此感到幸福。

与此同时，萨西亚国王

将第二纵队赶到城下，

布拉多率领加拉曼特，
马蒙达人陪伴奥米达[\[118\]](#)，
克拉利多和索里单身处两旁，
塞塔国王也不躲藏，
摩洛哥和科斯卡国王紧跟其后，
每个人都将英勇宣扬。
罗多蒙特的军旗一片赤红，
旗帜上绘着一只
张着血盆大口的雄狮，
缰绳被一个女人手持。
雄狮与罗多蒙特酷似；
那个驾驭雄狮的女子
代表美丽的多洛丽丝，
格拉纳达国王斯托迪兰的女儿。
我先前已经讲过，
她被曼迪卡尔多劫持。
罗多蒙特爱她胜过自己的眸子，
胜过自己的城池。
他向她显示勇敢和殷勤，
不料她已落入他人手里。

早知如此，那么，那么，
他会把那天该干的事情推迟。
他们在墙上架起千把长梯，
每个梯级上至少有两个人。
第二个人推着第一个人向上爬，
第三个人不情愿地向上攀爬。
有人惊恐万状，有人勇气可嘉，
每个人都不得不卖力往上爬。
胆敢逗留迟疑，阿尔及尔国王
罗多蒙特就一律斩杀。
因而，每个人都冒着火，
在城墙的瓦砾间奋力向上。
有些人会在一旁观看，
能否发现一条路没有严防。
罗多蒙特不屑走这样的路，
他只走最不安全的地方。
如此险恶绝望的情况，
其他人发誓许愿，他却诅咒上苍。
他的胸甲用巨龙的鳞甲打制，
非常的坚硬牢固。

建造巴别塔的祖先的后背和前心，
曾被这套胸甲护住。

他打算将上帝从天庭驱逐[\[119\]](#)，
让他放弃管理星宿。

为此南布罗特打造了
完美的头盔、盾牌和宝剑。

罗多蒙特不输与南布罗特，
他同样傲慢愤怒难以掌握。

如若登天，绝等不到夜晚，
当他在这个世上找到一条路。

绝不看城墙究竟裂缝或完整，
也不管壕沟可否涉水而过。

哪怕泥塘中的水深及咽喉，
他也要一跃而起飞身跳过。

浑身沾满污水和泥浆，
冒着大火、石块、强弩和弓箭，

似野猪穿过波河左岸马雷亚沼泽地的芦苇荡[\[120\]](#)。

无论转向哪里，
都用它的胸部、口鼻和獠牙
挑开一条宽大的裂口。

胸有成竹的撒拉逊人高举盾牌，
上天都不在他的眼里，何况是道墙。
罗多蒙特的双脚刚一落地，
基督教士兵就听到了消息。
他们在城内的望楼上搭建宽桥^[121]，
足以装下法兰克的军队。
不止一个前额被劈裂，
大小岂是教士头顶的发圈可比。
只见胳膊和头颅飞起，
死人从城墙落入壕沟染红河水。
异教徒将盾牌丢在一边，
双手挥舞残酷的宝剑。
一剑劈中阿诺夫公爵，
他家乡的莱茵河注入咸水湾。
那个可怜人来不及自卫，
还不如对抗硫磺的火焰，
摔倒在地，最后一次抽搐，
从头到脖子下的地方全部开绽。
反手一剑将安塞莫、奥德拉多^[122]、
斯匹内罗和普兰多杀死^[123]。

地方狭窄，人群密集，
宝剑所到之处，一片惨状。
首先除掉的是佛兰芒人，
接下来削弱诺曼底的兵力，
马冈札家族的奥盖托，
被他劈开前额、胸膛和腹部。
把安德罗波诺和莫斯奇诺从城垛抛到壕沟[\[124\]](#)，
第一位是神父，
第二位只喜欢葡萄酒，
一口气喝干几大桶。
如同蝰蛇的鲜血和毒液，
尽可能地逃开水。
现在他死在这里，令他烦恼的是
他竟死在了水里。
他把普罗旺斯人路易吉一劈两半[\[125\]](#)，
托罗萨诺人阿纳尔多被他当胸砍倒。
托斯奥贝托、克劳迪奥、雨果和迪奥尼基
鲜血喷洒，灵魂出窍。
这些人身边是四个巴黎人，
瓜尔特罗、萨塔隆、奥多和安巴尔多

还有其他很多人，

所有人的姓名和祖国无从知晓。

跟随罗多蒙特一起攻城的撒拉逊人就像在夏天摆好的宴席旁飞来飞去的苍蝇，或秋天葡萄园里的小鸟。但城墙并不是最外一道防线，也不是最坚固的一道防线：墙内的护城河围成第二道屏障。摩尔人跳入内河的同时也落入了陷阱：后撤的基督徒点着硝石硫磺做成的导火索，引燃了浸满沥青的柴垛。护城河顿时变成一道火墙。罗多蒙特呢？他从城墙顶部一跃而下，虽然身披笨重的兵器和铠甲，仍一下子跳出三十多英尺远，也就是城墙和第二道屏障之间的距离，他轻巧地着地，就像落在健身房的地毯上，将火焰和爆炸声抛于身后。他突破了所有防线，却失去了他的士卒。现在他孤身一人，投入攻克巴黎的战斗。

罗多蒙特身后的士卒迅速爬上长梯，

双足登上不止一地。

这里的巴黎人不再负隅顽抗，

第一道防线已经没有什么意义。

他们明白敌人将很快进入城里，

他们可不是在玩笑打趣。

因为外墙和第二道防线之间^[126]，

一道极深可怕的护城河挡在那里。

我方在低处防备高处跳下的人^[127]

表现出顽强英勇的精神。

新的基督教军队投入战场，

出现在内部的陡坡之上。

他们把长矛和箭矢掷向

第二道防线之外的人群。

我相信，如果不是为了罗多蒙特，

他们中会有很多人后退逡巡。

他安抚这些人，斥责那些人，

他们不情愿地被他赶着向前走。

如果有人胆敢扭身逃跑，

他就刺穿前胸，砍断他们的头。

很多人拥挤着、碰撞着，

他拖着手臂，扯着头发，提着脖子，

或者干脆抓起脑袋一投，

可怜的兵卒填满了不大的沟。

正当野蛮人跌入，更准确地说，

被抛入危险的深沟里面。

仍有很多人攀着梯子，

企图登上第二道防线。

萨西亚国王尽管身披铠甲

（四肢却像长出翅膀一般），

提起浑身的重量一跃而起，

干净利落地跳到了深沟那边。
约莫三十英尺的距离，
他如猎狗般灵巧地跃起，
双脚像落在毛毡上悄无声息。
这一下，那一下，剪碎盔甲，
仿佛它们不是铁制的，而是柔软的白蠟，
他们的兵器如同脆弱的树皮。
他手中的宝剑削铁如泥，
他的神力无与伦比。
我们的军队在深沟里设好陷阱，
沟底被成捆的树枝和木柴填满。
四周还有充足的沥青。
尽管士兵们慢慢地堆，
仍从这边一直到那边，
从阴暗的沟底一直到边沿，
埋藏得很好，看起来不明显，
数不清的大锅隐藏其间。
锅里装满硝石、热油、硫磺，
还有各类的可燃物，
为的是好好教训一下

敢冒险疯狂进攻的伊斯兰教徒。

沟里的他们以为可以

从不同的梯子登上最后一个瞭望地，

只听指挥官一声令下，

火苗从四处燃起。

星星点点的火苗开始蔓延，

合成一大团熊熊的火焰。

整个护城河被火海淹没，

从河的这岸到那端。

高高的火苗似要烤干月亮带露的衣衫，

棕褐色的阴云在天空盘旋。

荫蔽了太阳，打破了安宁，

爆炸声如惊雷连绵不断。

被罗多蒙特扔下的可怜人，

身处深沟的危险。

高声地怨诉、呼救与狂喊，

谱出恐怖的和声和刺耳的谐调。

与杀人的残忍火焰声交互相传，

够了，不要再说了，

先生，我用嘶哑的嗓音结束这个章节，

我要稍稍歇一歇。

当时巴黎的房子都是木制的，如今已陷入火海：罗多蒙特四处纵火，每到一处，无一幸免。跟随他爬上城墙的一万一千零二十八个撒拉逊人，全部死在城墙和第二道屏障之间的护城河里，如果不是火焰立即将他们烧成灰，都没地方盛放这么多尸体。

巴黎人获知一个残暴的异教徒

身披龙鳞铠甲，手持奇怪兵器。

老弱病残们竖起耳朵，

打听各方传来的消息。

哭泣哀嚎声响彻天地，

人们绝望地将双手向星空举起。

能逃走的绝不停留，

绝不把自己关在教堂或家里。

然而撒拉逊人手里那把剑可不允许，

强壮的罗多蒙特大开杀戒一个也不放弃。

这人断腿断脚，

那人身首异处。

只要看见，就一剑下去，

从头斜劈到胯部。

一路追杀，死人无数，

见他就扭身，看不到脸上的任何痕迹。

如同在希尔卡尼亚或恒河附近的田地[\[128\]](#),

老虎面对胆怯的牲畜;

或者那座小山, 堤丰在那里粉身碎骨[\[129\]](#),

恶狼面对山羊和绵羊,

残忍的异教徒面对的

不是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

而是一群百姓, 惊慌涣散的乌合之众,

他们在出生之前就该死去。

他又砍又刺割开他们的血管,

没有一个人敢于正视他的脸。

他一路杀到挤满百姓的圣米歇尔桥畔[\[130\]](#),

凶狠可怕的罗多蒙特冲上前。

挥舞宝剑, 将大桥血染,

不管你是仆人还是主子,

不管你是圣人还是罪犯,

一律斩杀, 绝无二言。

信仰对神甫毫无益处,

纯洁也挽救不了少年,

明亮的双眸朱红的面颊,

姑娘无法靠美丽成全。

年长者被追赶鞭打，
撒拉逊人不再将英勇展现，
他有的只是非人的残暴，
无论性别地位年龄，逢人就举剑。
他手上不止沾染了人类的鲜血，
这个渎神者的主人和首领，
还四处毁坏建筑，
他放火烧掉美丽的住宅、神圣的教堂。
据说，当时人居住的几乎都是木屋，
显然仍要相信，
巴黎如今的房子，
十之有六依然如故。
尽管大火烧毁了一切，
仍无法熄灭他心中的仇恨和愤怒。
他双手抓住某处，仔细观察，
每摇晃一下就坍塌一座房屋。
先生，请相信，您所见过的帕多瓦白炮[\[131\]](#)
也没这次来得凶猛。
那么多倒塌的墙壁，
都比不上阿尔及尔国王一次摇晃的效果。

与此同时，大天使米迦勒和“宁静”带领里纳尔多和英格兰的盟军朝巴黎的方向行进。他们分成三队：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从乡下发动袭击，打乱伊斯兰人的阵脚。

先生，不要以为爱尔兰人在乡野的战争

比河边发生的规模小，

英国人由兰卡斯特公爵领导，

剩下的人数也不少[\[132\]](#)。

他攻打西班牙的旗帜，

不相上下，煞是煎熬，

步兵、骑兵和将领，

从这边动手，那边开刀。

奥德拉多和菲拉蒙特来到队前[\[133\]](#)，

一个是格洛斯特，一个是约克公爵。

并肩而立的是华威伯爵理查德，

以及亨利，勇敢的克拉伦斯公爵。

玛塔李斯特和弗里孔当先锋，

巴里孔和其他人跟随。

先是阿尔梅里亚，接着格拉纳达，

之后是巴里孔，来自马约卡。

基督徒和摩尔人势均力敌，

一时分不出上下高低。

只见一个个去了又回，

从来不朝着同一个方位。

仿佛五月微风中的青草或海面上的微波，

时而进，时而退。

命运女神开了一会儿玩笑，

最终泼了摩尔人一身祸水。

忙着防守城门、对抗阿格拉曼特的查理曼还没有获知这个好消息，一个信使却给他带来了坏消息。罗多蒙特单枪匹马摧毁了整座城市，并杀死了或全副武装或手无寸铁的居民。

这时城外的战争同样惨烈，

仇恨、愤怒、狂暴轮番上场。

罗多蒙特在巴黎城内屠戮百姓，

烧毁奢华的房屋和神圣的教堂。

在别处经受磨难的查理曼，

既没听闻，也没看见。

来到城东的奥德拉多和阿里曼，

将英格兰军队接到城里边。

一个面色惨白的侍仆，

气喘吁吁地跑来大声喊叫：

“哎呀，先生，哎呀，”

他一遍遍哎呀，然后开讲：

“今天罗马帝国，今天就被埋葬。
今天，她的基督子民就这样灭亡，
天上的恶魔如雨珠落下，
因为这座城市将不再有房屋。
撒旦（事实上，也不可能是别人）
折磨毁灭了这座不幸的城市，
转身看吧，掠夺者犯下的罪行，
赤热的火焰和滚滚的烟气。
你听吧，那些得知消息的奴仆，
悲伤震天的呼喊哭泣。
这片美丽的土地被火焰夷为废墟，
谁遇到这种情况都会逃离。”
是谁听见连绵不绝的喧闹，
教堂的钟声频繁响起。
看见猛烈的大火烧得人无处藏匿，
除了他还有谁，越是危险越要靠近。
这就是查理曼大帝，
听说新一轮的进攻，亲眼见证新的灾难。
最精锐的部队随着他的呼喊
朝撒拉逊人肆虐的地方飞奔上前。

查理曼赶去援助。罗多蒙特正在攻打皇宫，可怜的巴黎人在厚实的城墙间寻找避难所，他们把房顶上的瓦片、房梁、石头和城垛纷纷扔下，朝罗多蒙特的身上砸去。

与此同时，八个圣骑士和他们随从的拳脚甚至连罗多蒙特多鳞的皮肤都擦不破。然而查理曼的到来还是鼓舞了这一群逃跑者的士气，他们重又把萨西亚国王层层包围起来。人越聚越密，虽然他砍起人来，就像削萝卜和卷心菜，但人们还是继续从各个方向朝他进逼，同时还有很多东西从房顶和窗户上落下，砸在他身上。到目前为止，罗多蒙特还是毫发未伤；也许最好在受伤前脱身了事；将一队英格兰人击溃后，来到塞纳河畔，全副武装的他跳进河里，游泳脱身。上了河对岸，回头望向火光冲天的巴黎城，像是后悔自己的离去，满心满意地想要杀个回马枪。

八名勇士的八杆长枪

同时奋力朝罗多蒙特身上刺去。

然而这个残暴的摩尔人

身披龙鳞铠甲，毫不畏惧。

如同船夫听见西北风渐渐生起，

于是落下船帆，将船只竖立。

罗多蒙特很快站起身，

尽管一座山都能被击倒在地。

圭多、莱纳、理查德、萨拉蒙，

忠臣杜比诺、叛徒盖内隆，

安卓列、安杰利诺、乌盖托、伊凡、

马克、马太奥来自圣米歇尔平原^[134]。

之前提到的八位勇士，
将残暴的撒拉逊人团团围住。
英格兰的阿里曼和奥德拉多，
不久前来到这片土地进驻。
当猛烈的北风和亚得里亚海的西南风
将山上的白蜡和杉树连根拔起，
耸立山尖地基坚实的高大城堡
却未在风中瑟瑟战栗。
撒拉逊人骄傲地狂吼，
愤怒和嗜血的渴望燃烧不止。
电闪雷鸣总是结伴而来，
他的心中充满残暴、复仇和怒气。
宝剑朝离他最近的可怜的
多多那的乌盖托的头上猛砍，
将他们一剑砍翻，
将他们的牙齿砍断。
好像他的头盔性情温良，
同时有许多刀枪向全身刺来。
却也分毫无伤，
就像针尖扎在坚硬的龙鳞甲上。

所有的掩蔽处被抛弃，
所有周围的城市渺无人迹，
聚集在广场上的人最需要帮助，
查理曼的部队朝那里汇集。
士兵从所有的道路奔向那里，
逃跑也于事无济。
国王的部下大呼小叫，
有的重拾勇气，有的拿起武器。
就像一只久经沙场的老母狮
被囚禁在紧闭的笼子里，
为了取悦老百姓，
一只未驯化的公牛也被关在一起。
看到它，幼兽们怒火中烧，
绕着笼子大声嚎叫。
他却瑟缩在一边，迷惑恐惧，
想不起来用巨大的牛角。
如果凶猛的母亲扑向它，
将残忍的牙齿插入它的耳鼓。
幼崽们也想染红自己的脸，
也会大着胆跑过来援助。

有的咬牛的后背，有的咬牛的腹部，
那些人就是这么对付异教徒，
暴雨般落下的武器砸在罗多蒙特身上，
从房顶或是窗户。

步兵和骑兵挤作一团，
地方太小，几乎装不进去。

各条路上源源不断迅速赶来的部队
就像蜜蜂群集一处。

因此他们被缴械或裸体时，
砍起来比蔬菜的残根或萝卜还要容易。
但就是二十天时间，罗多蒙特也不可能
把满山遍野的人全部杀死。

异教徒不知如何找到出路，
已经后悔卷入这场游戏。

多杀几千人，用他们的鲜血将地面染污，
也不会减少巴黎的人数。

他开始上气不接下气，
终于明白以后再想脱身就来不及，
不如现在趁着精力充沛，
身体完好无损的时候撤出。

他用可怕的眼珠环顾四周，
敌人已经堵住了所有的去路。
以无数生命为代价，
他很快杀出一条血路。
残暴的家伙怒气上冲，
挥舞着锋利的宝剑，
杀向刚刚进驻的英格兰军队，
率领他们的是爱德华和哈里曼。
看见广场的四周
人头攒动，吵嚷喧闹，
被唆使、刺激、击打的
愤怒的公牛终于顶破木牢。
惊慌的人们望风而逃，
它用角顶了这个顶那个。
残暴的罗多蒙特移动的时候，
情形就和这个类似，或者更糟。
一剑下去十五或二十人命丧，
同样多的人头颅滚地。
或是直劈或是斜劈，
就像修剪葡萄藤或柳树枝。

残忍的异教徒满身血迹，
所经之处必定留下劈开的首级、
断掉的手臂、解体的肩膀、大腿和其他肢体。
最终他逃了出去。
他用这种方式慢慢远离广场，
没人察觉他脸上的恐慌。
同时他的脑子里前思后想，
哪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
终于想到塞纳河在小岛下流过，
再流出城去。
然而兵卒和壮汉朝他步步紧逼，
让他一刻不得安逸。
在非洲的努米底亚和马西利亚丛林
被猎人追捕的暴躁的野兽，
即使逃跑也有一颗高贵的心，
面对威胁仍脚步迟缓地寻找洞穴。
让我们回到罗多蒙特身边，
他穿行于棍棒、刀剑和飞镖的奇异丛林，
丝毫也不胆怯卑劣，
挪着缓慢的步伐跳入河心。

在愤怒的驱使下，他至少三次
离开人群又回到他们中间，
一百多人死于他的刀刃，
鲜血沾满他的宝剑。

最终理智战胜了愤怒，
不能让尸体的恶臭升到伊甸，
激起上帝的责谴。

他改变主意跳入水中脱离危险。
水中的他身着笨重的盔甲，
却像身边有许多浮漂。

非洲，虽然你以巨人安泰和汉尼拔为傲，
却不会将这样一位贵族夸耀。

当他抵达河的对岸，
心中却有一丝怅惘寂寥，
回望那座屹立不倒的城市，
为什么没被他摧毁烧焦。

傲慢和愤怒将他折磨，
他多想重新回到那里。

他的心底不住呻吟叹息，
无论如何要将它烧为平地。

但他看到有人沿着河岸向他走来，
抑制了的仇恨，平息了怒气，
那人是谁，我会很快告诉你，
但首先我要讲一件别的事。

阿斯图尔夫对抗卡里格兰特和奥利罗

被囚禁在印度洋阿琪娜岛上的阿斯图尔夫被洛姬斯蒂拉解救后返回西方。他的坐骑拉比卡诺如此轻盈，简直是踏雪无痕，所到之处，既不在沙子上留下足印，也不会折断一根小草：这是一匹没有重量的马，是风与火的爱情结晶。它无形的蹄子下伸展开一张由人物和历史故事装饰而成的奢华地图，将马可波罗的旅途奇遇、有关十六世纪重大发现的预言、古典作家传给下一代的新作品以及科特斯远征军的回声汇集在此处。

在阿斯图尔夫的眼中，世界试图在同一张地图中拓展人类所有的想像空间：每个地名都能使人回想起壮丽的自然景观、名胜古迹、民族服饰、古代神话中的众神以及童话中的妖魔和仙女。埃及属于希罗多德和《圣经》，以及那些见过孟菲斯金字塔的朝圣者的编年史，在开罗苏丹的宫殿里住着一万五千名马穆鲁克雇佣兵；在那里还可以找到伏尔甘打制的，用来捉住维纳斯和玛尔斯的钢网，这张保存在卡诺波的阿努比神庙里的钢网，如今落入一个巨人手中，他用它俘获长途跋涉者，并将他们生吞活吃。

旅行队信任沙漠，不知沙子中藏着钢网，突然间，男人、少女、马匹和骆驼被举到空中的网眼里，四周回响着巨人的狂笑声。卡里格兰特（妖怪的名字）的城堡位于尼罗河边，那里到处飘扬着人骨做成的旗帜；剥下的人皮平铺着，装饰着城垛和窗台；干燥的骷髅头作为战利品挂在门前，残肢断腿刺痛人眼。卡里格兰特将装满倒霉蛋的钢网拖回家，倒霉蛋们就像小鸟一样一个个被剔掉骨头，他把骨头吐到沙漠里，最后吸掉他们的脑髓，一边吸嘴唇还一边发出轻微的响声。

这时一名骑士靠近：卡里格兰特隐蔽在芦苇丛中；过一会儿马蹄就会踩到埋在沙子里的钢网，触动机关。然而这名骑士是阿斯图尔夫：拉比卡诺的脚步如此轻盈，如蜻蜓点水一般。卡里格兰特从芦苇丛里跳出来，追赶他；就在那时，阿斯图尔夫想起洛姬斯蒂拉送给他的礼物：一把魔号，它的声音如此可怕，听过的人都会被吓疯。现在可以尝试一下了：巨人吓得四处逃窜，慌乱间居然落入了自己设置的陷阱。他挣扎了好一会儿：钢网将他锁在里面，裹成了一团。阿斯图尔夫将用皮带牵着他走，让他给自己做粗活；就这样他继续沿着尼罗河行进。

阿斯图尔夫骑着世间仅有的神驹，

沿着图拉真运河行进[\[135\]](#)。

它如此轻盈地奔跑跳跃，

沙子上留不下足印。

草地雪原亦是如此，

海水沾不湿它的蹄尖。

它迈开蹄子，加快速度，

有如疾风，恰似飞箭闪电。

神驹曾是阿加利亚的坐骑，

这宝物是风与火的结晶。

它不吃干草和草料，

只汲取纯净空气中的养分，

名字唤做拉比卡诺。

神驹跟着公爵同行，

来到尼罗河与图拉真运河的交汇口，

远远看见一条船向他们快速划来。

船尾坐着一位隐士，

一把银髯胸前飘洒。

船上的他朝圣骑士招手：

“我的孩子，（他远远地呼唤他）

如果你不憎恨自己的生命，

如果你不想命丧眼前，

请随我一同到对岸，

这条路只会把你带向阴间。

前方大约六英里处，

有一个血淋淋的房屋，

里面住着可怕的巨人，

身高八尺，形容如柱，

无论骑马或徒步，

别指望活着逃出。

有的被割喉，有的被剥皮，

很多被大卸八块，活活吞入肚腹。

他的意图残忍可怕，

带来欢乐的是那张做工精致的钢网，

钢网挂在离房顶不远的地方，
在微小的沙粒下隐藏。
不知情的人根本无法明白，
如此细致微妙的手段，
加之巨人的喊叫声，
朝圣者常因惊吓落网。
他狂笑着将网中缠绕的人，
拖入自己的屋檐之下，
骑士少女也无法幸免，
全不在乎你的功绩身价。
吃掉他们的肉，
吸干他们的鲜血和脑髓。
将骨头丢在沙漠里，
用人皮装点他恐怖的家。
走另一条路吧，听我的话，
孩子，它可以把你带到安全的海边。”
“神父，谢谢您的意见，”
无畏的骑士回答，
“如果关乎荣耀我不会畏惧危险，
我在乎它胜过自己的生命。”

让我过去吧，无需多言，
我会径直杀向巨人的巢穴。
逃走可以免我一死，
却使我蒙上不光彩的阴影。
全身而退比死亡更可恶，
无非是赔上一条性命，
但如果上帝庇佑，
他死了，我还活着。
就可以为一千人扫平障碍，
让他们安心上路，这也是危险的最好回应。
我冒着单个人的生命危险，
却保证了无数人的安全。”

“祝你平安，孩子，
愿上帝派大天使米迦勒下界
助你一臂之力，将你的希望成全。”
谦逊的隐士祝福道。

阿斯图尔夫沿着尼罗河向前，
将希望寄托在魔号，而不是宝剑上。
尼罗河和沼泽间的沙堤上，
一座孤零零的房子挡住了去路。

没有人类的痕迹，
也没有商人的惠顾。
四周固定着经过这里的
不幸人们裸露的肢体和头颅，
没有城垛，更没有窗户，
看不见可以悬挂尸体的地方。
就像高山上的别墅或城堡，
猎人为了提防危险，
将粗厚的毛皮、可怕的爪子，
和狗熊巨大的头颅钉在门前。
同样，残忍的巨人为了显示自己的英勇，
将最值得夸耀的战利品展览。
无数失踪的人，只剩下骨头，
每个骨头缝里都流着鲜红的人血。
卡里格兰特就站在门前，
他就是那个无情冷酷的怪物。
他用死人装饰住所，
地上铺着金色或绛红的布。
看见公爵出现，
他禁不住喜笑颜开。

已经整整两个月，马上就三个月，
这条路上没有一个骑士到来。
他急忙来到阴暗的沼泽地，
那里长满绿色的芦苇，
试图跑上一大圈，
突然出现在圣骑士后边。
他将钢网埋在沙子下面，
企图把他赶入网眼，
就像捉其他朝圣者那样，
将骑士拖入邪恶的运命里面。
他看见圣骑士骑马过来，
丝毫没有怀疑地拉住缰绳。
为了免于落入设好的圈套，
就像那个好心的老人预言的那样。
他开始求助号角，
吹响它就达到往日的奇效。
听到这个可怕的声音，
惊慌的巨人吓得转身就逃。
阿斯图尔夫一边吹号，一边留神观望，
是否触动机关，弹出钢网。

恶棍逃走，从心里和眼里一并消失，
转眼不知了去向。

惊恐过度，慌不择路，
巨人竟然中了自己的埋伏。

掉进网中，钢网弹出，
只见他躺倒在地，浑身困住。

阿斯图尔夫确认大家伙已经落网，
于是策马飞奔上前，

跳下马来，手提宝剑，
要为死去的上千魂灵报仇。

但想到杀死一个毫无招架之功的人，
非英雄所为，会被人说成卑鄙无耻。

于是为了让他丝毫不能动弹，
捆住了他的手脚和脖子。

火神伏尔甘用极细的钢丝，
精心织成了这张网。

即使企图挣脱最弱的网眼，
也是徒劳和妄想。

就是这张网曾经捆住
爱神维纳斯和战神玛尔斯的肩膀。

他完全是出于嫉妒，
目的只在将二人捉奸在床。
墨丘利从铁匠伏尔甘手中
偷走了那张钢网，
想要抓住美丽的克洛里斯^[136]。
克洛里斯跟在曙光女神身后飞翔，
太阳升起的时候，
用衣角拾起散落的百合、紫罗兰和玫瑰。
墨丘利等待林中仙女很久，
终于有一天，将她捕入网内。
就在埃塞俄比亚的大河入海处^[137]，
仙女在飞行中被捉到。
此后的几个世纪，
钢网供在卡诺波的阿努比神庙^[138]。
三千年后，卡里格兰特将神物移走。
邪恶的大盗带走了钢网，
烧毁了城池，
洗劫了神庙。
他把钢网固定在沙地下方，
为的是捕捉路过的旅人。

只要稍稍一碰机关，
头脚和脖子就被捆死。
阿斯图尔夫抽出一根细丝，
将恶棍的双手反绑。
胳膊和前胸也同样捆住，
无法解脱，命他站起。
后来，解开他身上的绳结，
他变得比小姑娘还要温顺。
阿斯图尔夫带他走过城市、乡镇和农村，
锉刀和锤子怎能制造出
如此美丽精妙的作品。
钢网和锁链负累加身，
他像一只驮兽跟得紧紧。
胜利凯旋将成群的观众吸引。
头盔和盾牌也背在他身上，
就像扈从跟随主人出行。
无论走到哪里，朝圣者都雀跃欢腾，
他们终于可以安心地前行。
阿斯图尔夫走了很久，
看到孟菲斯的陵墓就在不远。

孟菲斯有著名的金字塔^[139]，
人口众多的开罗城就在对面^[140]。
所有人都跑来观看，
他们奔走相告。
这个人这么小，
怎么可能降服那个巨人？
阿斯图尔夫几乎无法向前，
人们从四面拥挤过来，
连连称奇，啧啧赞叹，
都对这个勇士表示钦羡。
当时的开罗城
并没有现在所说的那么大，
一万八千个大街区，
也承载不住人口的重压。
房子即使有三层，
仍有无数的人睡在街边。
而苏丹居住的大城堡，
绝顶美丽，极尽奢华。
全部一万五千名仆从
都是从基督教叛逃的马穆鲁克雇佣兵^[141]。

他们拖家带口，持枪牵马，
会聚在同一屋檐下。
阿斯图尔夫想看尼罗河如何倾泻，
壮观地在咸咸的达米埃塔入海，
他听说，无论谁从那里过，
不是被杀死，就是被捉拿。

尼罗河三角洲上有一座高塔，鳄鱼在塔的四周游来游去，塔里住着强盗奥利罗。奥利罗的特别之处在于他的所向无敌：如果你砍掉他一只胳膊，他会狂笑着，捡起来，接回去；如果砍掉他一只脚，他也会重新安上，就像丢了一只鞋；如果一只耳朵飞了出去，他会跳起来接住，就像捉到一只蝴蝶，然后把它放回原处；如果砍下他的头，丢进尼罗河里，他会纵身跃入水中，从河底将其捞起。

一对孪生兄弟，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共同对抗奥利罗，时间过去了很久。他们不知将其肢解切碎了多少次，而每次奥利罗的肢体都会像炼金术士木桶里的水银珠那样重新接合在一起。

两兄弟是查理曼大帝麾下十二勇士之一的奥利维罗的儿子，他们在幼年时被两位仙女劫走，其中一位仙女一袭白衣，另一位一袭黑衣。为了阻拦他们上战场，仙女派他们去和强盗奥利罗决斗，她们相信这样可以再拖延他们一段时间。

除了那把魔号，阿斯图尔夫还有一本魔法书，书的目录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查找起来很方便。他翻开书：M.....N.....O.....海怪.....麦粒肿.....奥利罗，找到了！“拔掉他头上的一根毛发，必死。”就这么一句话！奥利罗的头发非常浓密，从眉毛一直连到后颈。阿斯图尔夫与他决斗，首先，他试图把他的脑袋与上半身分离。对奥利罗来说，这也是个玩笑，但是没眼睛看不见，只能在尘土中摸索寻找，想要抬起头就要多花费一点时间。阿斯图尔夫比他身手敏捷：捡起那颗血淋淋的头，抓着头发，飞奔而去。

奥利罗盲目地拍打着土地，意识到自己被耍弄，于是重新上马，开始追赶阿斯图尔夫。他大声喊道：“等等！不算数！”然而呐喊声留在胸腔内，因为没有嘴，声音无法释放。

阿斯图尔夫跑到尼罗河边一个僻静之处，坐下来，把砍掉的头放在膝盖上，开始一根一根拔头发，就像一片片剥落雏菊的花瓣。这么一把长长的、浓密的、满是油脂和皮屑的头发。还应该做点别的。于是，阿斯图尔夫拔出锋利的宝剑，捏住奥利罗的鼻子，固定他的脑袋，拿宝剑当剃刀，剃光了他的头发，更确切地说是剥下了他的头皮。那根致命的头发一定和其他头发一起在刀刃下断掉了：事实上，他的头就像破布一样变白，眼睛歪斜，颌骨张开，头颅干瘪。无头的奥利罗，正在骑马追赶，突然一阵强震，浑身颤抖，伸开双臂，滚落马下。

尼罗河入海口的岸边有一座塔，

塔里住着一个强壮的大盗。

从此地一直到开罗，

每个路人被他抢劫打扰，

无论本地人还是外地人。

想要夺去他的性命都是徒劳，

他的身上有千千万万道伤痕，

但想要他的命没人做得到。

只要砍断他的生命线，

这样他就不能活。

阿斯图尔夫启程前往达米埃塔，

想要会会奥利罗 [\[142\]](#)。

途经尼罗河的入海口，
岸边耸立一座高塔。
塔里住着一个魔鬼的灵魂，
精灵和仙女是他的爸妈。
这里正在进行一场恶斗，
奥利罗对抗两名血气方刚的骑士。
奥利罗单枪匹马，
那两人努力坚持。
他们的武器威名远驰，
他们是奥利维罗的两个儿子：
黑骑士叫做阿奎兰特，
格里夫内是那个白骑士。
他看到巫师奥利罗
在战斗中形势非常有利。
他随身带着一条鳄鱼，
找到这种东西只能在这里。
鳄鱼生活在岸边或水里，
它的食物是人类的尸体。
那些可怜粗心的徒步旅客，
或不幸的海员死无葬身之地。

那只被两兄弟杀死的鳄鱼[\[143\]](#)

躺在港口旁的沙地。

因此不能怪罪奥利罗，

他知道早晚有一人将发起凶猛攻击。

多次被肢解，仍然没有死去，

即使肢解，也无法将他杀死。

因为他的手或脚仿佛蜡质，

砍断了也能接回去。

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轮番上阵，

这个砍断他的脑袋，那个剖开他的前胸。

他一直嘲笑他们没有得逞，

两个被嘲笑的勇士怒气冲冲。

有谁见过水银从天而降，

炼金术士的水银散成破碎的颗粒，

再重新聚为一体。

听到我的故事，就会想起当时的情景。

如果头被砍断，奥利罗会下马不停摸索，

捏住鼻子或头发将头提起，

不知用什么钉子固定在脖窝。

格里夫内有时伸长手臂，

将他的头丢进河里。
这样总该没办法了吧，
然而奥利罗鱼游潜底
而后安然无恙浮出水面。
两个美丽的女人穿着得体，
一个素黑，另一个洁白。
她们是这场争斗的起因，
在一旁静观争斗的成败。
她们是仁慈的仙女，
将奥利维罗的儿子抚育。
之前从两只巨鸟的利爪下 [\[144\]](#)
夺回两个年纪尚幼的兄弟。
从此他们离开吉斯蒙达，
远离了自己的国家。
不用我在此赘嗦，
这个故事已经传遍天下。
尽管作者混淆了父亲 [\[145\]](#)，
（我不知为何）张冠李戴。
现在两个年轻人投入战斗，
两个仙女为双方暗自祈祷。

尽管幸运群岛上艳阳高照^[146]，
这里的白天已消失不见。
取而代之的是夜晚，
阴影遮住了所有视线。
在月亮游移难辨的光影下，
奥利罗返回他的城堡里面。
黑白仙女乐于推迟棘手的战斗，
直到新一轮太阳搅动地平线。
阿斯图尔夫看到他们的旗帜，
以及强勇有力的一面，
早就认出了他们二位，
于是立即谦恭地上前。
他们也认出拉着巨人的是豹男爵，
(公爵在宫廷内曾被这样称呼)^[147]。
于是热情地与他寒暄，
丝毫没有情感的疏远。
为了让勇士们休息，
女人们把他们带到不远处的宫殿。
手持火把的侍从和少女
在半路将他们迎接。

跳下马背，放下武器，有专人照料，
在美丽的花园里
已经准备好了晚宴，
在清澈宜人的喷泉前。
他们用一根更粗的铁链
将巨人绑在绿草坪上的一颗橡树前。
这颗老树年代久远，
怎么摇也摇不断。
有十个仆人看管他，
以防他晚上松绑把人伤。
如果粗心大意自以为安全，
不设看守就是这个下场。
丰富奢侈的食物
只是很小的乐趣，
大部分时间专注于谈论奥利罗
和那些令人惊愕的奇迹。
想起来就像是一场梦。
他们把他的头和胳膊砍去，
他却拾起来重新接回，
然后投入更激烈的搏击。

阿斯图尔夫在他的书中读过

（书中教授了破除魔法的秘方）：

除非找到那根致命的头发[\[148\]](#)，

不能把他的灵魂拽出胸膛。

如果将那根头发拔掉或砍断，

奥利罗就会随之命丧。

书上就是这么讲的，

但这么浓密的毛发上哪儿去找呢？

公爵仿佛赢得了胜利，

手里已经握着棕榈。

他希望用不了几个回合，

就可以取下巫师灵魂和首级。

因此他向年轻的兄弟提议，

将任务独自完成。

他会杀死奥利罗，

如果两兄弟赞成。

他们当然愿意把任务交给他，

尽管认为他的辛劳都是枉然。

新的曙光已经升上天空，

奥利罗从他的墙上跳到平原[\[149\]](#)。

公爵和奥利罗展开一场激战，
奥利罗手拿狼牙棒，公爵紧握宝剑，
阿斯图尔夫的宝剑如雨落下，
盼望一下子将他的灵魂从肉体移迁。
有时手和狼牙棒一同砍下，
有时左膀或右臂落地。
即使斜劈开胸甲，
即使把他切成碎片，
奥利罗总是可以从地上拾起四肢，
重又安然无恙。
即便已经被大卸八块，
依旧可以在瞬间恢复原样。
阿斯图尔夫终于飞起一剑，
刺中他的肩膀和下颚之间。
脑袋和头盔滚落平原，
奥利罗下马稍显迟缓。
公爵已将血淋淋的人头提在手心，
顷刻间重又飞身上马。
无头的奥利罗奔到尼罗河边，
大盗就此无法将他的宝物找还。

那个傻瓜一阵茫然，
还在尘土中寻找自己的脑袋；
骏马已经带着他的头奔向树林。
明白后立即跳上马背，
试图追上阿斯图尔夫。
他本想大喊：
“等一等，回来，回来！”
但他的嘴已经不在。
令奥利罗欣慰的是，
公爵并没有夺走他的脚后跟。
他放开缰绳一路狂奔，
拉比卡诺跑起来风驰电掣。
一大片空间留在后身，
阿斯图尔夫拿着奥利罗的头，
从脖颈到睫毛，急忙翻找
让奥利罗免得一死的那根头发。
如此繁多，无可计数，
所有的头发都一样长一样髻。
阿斯图尔夫该作何选择
才能让邪恶的大盗无法生还。

最好全部剃掉一根不留，
可既没有剃刀，也没有剪刀。
于是他只能拿起宝剑，
暂且当剃刀使使。
抓住奥利罗的鼻子，
将他的脑袋固定。
从前到后全部刮净，
无意中找到那根致命的头发。
奥利罗的脸色苍白狰狞，
两眼上翻，垂死挣扎，痛苦得不行。
追在后面的无头身体坠下马鞍，
抽搐几下终于丢了性命。
公爵手提奥利罗的头颅，
回到仙女和骑士的住处。
指着躺在远处的尸首，
向他们出示死亡的证据。
尽管两兄弟表面客气，
却不知见到公爵是否愿意。
因为是他阻挡了两个人的胜利，
恐怕他们满心都是妒忌。

克罗利达诺与麦多罗

至此，我们见证了将领们的丰功伟绩、他们的勇敢拼杀、他们的鲁莽行径、他们超人的力量以及他们对宝物的占有。现在，我们深入到巴黎战场，那片茂密的长矛丛林，普通的战士将来到近景，连同他们顽强谦逊的人类智谋、他们的勇气、他们的迟疑以及他们的怜悯。

战争注定要与撒拉逊人为敌。就在那一天，八万人战死沙场。他们最年轻的指挥官，埃尔蒙特的儿子达迪奈罗也牺牲了，死在里纳尔多的手里。阿格拉曼特国王下令撤退。当夜，摩尔人的营地哀声响成一片。

达迪奈罗的兵团里有两位刚刚成年的新兵，他们为指挥官哭泣，并决定收回他的尸体。他们的夜间行动需要在死尸间往返两次：首先，他们要穿过敌营，沉睡中的基督教战士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两个年轻的复仇者带来的死亡也将要把他们固定在那里。而后，他们要在散落各处的死尸间穿行。他们如何在夜色中，在如此多的尸体间辨认出哪一个才是达迪奈罗？麦多罗向月亮女神祈祷；风起云散；月光下，从蒙马特到蒙特雷的巴黎城铺展在眼前。

危难的撒拉逊营区

整夜不绝于耳的是

痛哭、呻吟和低泣。

他们全力保持镇静，

尽量将音量压低。

有些人为了死去的亲友，

有些人为了受伤的自己，
为命运担忧，对未来恐惧。
有两个摩尔人出身微贱，
他们生长在托罗米达。
他们的真诚的爱的故事真挚感人，
值得在此描述一下。
一个叫麦多罗，另一个叫克罗利达诺，
无论命运向他们微笑或皱眉，
他们一直敬爱达迪奈罗，
后来跟随他渡海来到法国。
克罗利达诺，致力打猎，
体魄强壮，身手敏捷；
麦多罗，一头金发，眼珠黑亮，
双颊红润，肌肤似雪，
年纪轻轻，优雅可人。
一行人中，无人赛过他的美貌和喜悦，
宛若最最上品的六翼天使。
这二人和其他人一起，
在防御土墙上守卫着营地。
当夜色降临，月亮升起，

麦多罗睡眠惺忪，凝望天际，
在他的谈话中，哀伤的年轻人
别无选择，总是想到他的主人。
埃尔蒙特的达迪奈罗，
怎能任他暴尸荒野，无有葬身之地。
转向他的同伴，说：“哦，克罗利达诺，
不知该如何告诉你心中的遗憾悲戚。
我的主人一定暴尸荒地，
哎呀，任凭野狼乌鸦啃噬。
它们怎配得上如此高贵的食物。
想到他曾经的仁爱，
我宁可献出生命，为了他的荣誉，
我总该报答他，献出自己的微薄之力。
我想把他的尸体找回，
他不能死无葬身之地。
或许上帝佑我不被发觉，
且等查理曼的营地静谧。
如果上天下令我必须死，
你可以向他们陈述解释。
如果命运阻止我的好事，

至少成全一个好名声，怜我一片好意。”

克罗利达诺倍感诧异，

这个少年居然如此勇敢，

如此忠诚，如此仁义。

他百般劝说他打消念头，

这么做只能徒劳无益。

但麦多罗决心已定，

巨大的伤痛无法更改慰藉，

麦多罗要么掩埋主人，要么身赴死地。

看到他既不听从也不改变主意，

克罗利达诺回答：“我和你同去。

我也渴望死得其所，

我也要在光荣中证明自己。

如果没有你，留在这里无有意义。

我的麦多罗，

我要和你一起拿起武器，

总要好过看见你的尸首后伤心地死去。”

就这样下定决心，

换上下一班岗。

两个年轻人穿过壕沟和木栅，

来到离查理曼营地不远的地方。

防守松懈，人人沉睡，熄灭了火把，

基督徒并不把撒拉逊人惧怕。

他们仰卧在马车和兵器间，

眼睛埋在困倦和葡萄酒里。

停了一会儿，克罗利达诺说道：

“麦多罗，永远不要错失良机，

主人是因为这群人才流血的。

这难道不就是个契机？

你，为什么不去偷袭，

耳听八方，眼观四路。

我保证用宝剑，

在敌军中为你杀出一条路。”

说到这儿，突然停下来，

进入阿菲欧的帐中[\[150\]](#)。

年前，他作为法师、医生和占星师

来到查理曼的皇宫，

但这次他的把戏

没起多大作用。

或者全是一派谎言，

他预言自己最终死在妻子的怀中。

现在狡猾的撒拉逊人，

将锐利的剑尖刺入他的喉咙里。

占卜师身旁的四个人，

来不及说一个字就被杀死。

杜比诺的故事里没有提他们的名字，

随着时间流逝，历史也将他们忘记。

在他们之后，被夺去性命的还有

安睡在两匹战马间的帕里东和蒙卡莱利。

随后来到头枕着酒桶入眠

可怜的格里罗身旁。

他以为喝光了桶里的酒，

就可以睡得宁静安详。

勇敢的撒拉逊人砍掉他的脑袋，

鲜血从酒桶的孔眼里流淌。

不止湿透了一只木桶，

死时还梦到将美酒品尝。

希腊人和德国人躺在格里罗身旁，

安德罗波诺和康拉德两下子就命丧。

一会儿碰酒杯，一会儿掷骰子，

他们享受了大半夜的清凉。

早知如此，如果一直欢宴到

太阳涉水穿越印度就不会悲伤[\[151\]](#)。

如果将来每个人都是占卜师，

命运也不可能握在人们的手掌。

如同一只关在笼中的雄狮，

饥饿难忍，瘦骨嶙峋。

一旦虚弱的羊群落入地盘，

就见它撕咬喉咙，大口地咀嚼狂吞。

残忍的撒拉逊人割开睡梦中基督徒的血管，

大肆屠杀，痛快复仇，走到哪边杀到哪边。

麦多罗的宝剑还没有变钝，

但他不忍伤害地位卑微的平民。

来到拉布雷托的公爵身边，

他正和一个妇人相拥而眠。

一个紧抱着另一个，

空气都进不到中间。

麦多罗干净利落地砍掉二人的脑袋，

哦，甜美的命运，哦，幸福的死亡。

我相信，如同他们的身体，

他们的灵魂也将相拥着离去。

他杀死了佛兰德伯爵的儿子

马林多和他的弟弟安达里克。

两个人都是新参军的骑士，

查理曼曾授予他们金百合[\[152\]](#)。

一天查理曼看到他们从沙场上返回，

短剑上沾满了深红的颜色，

许诺将来会赐予他们弗里西亚的土地[\[153\]](#)，

怎知后来计划被麦多罗阻隔。

狡诈阴险的刀刃，

靠近查理曼的营房。

周围支着十二勇士的帐篷，

轮流将皇帝的安全保障。

险恶的撒拉逊人宝剑入鞘，

无功而返，垂头沮丧。

他们认为不可能这么多人里，

就发现不了一个醒着。

尽管可以携带许多战利品逃走，

但保全性命的好处就已很多。

克罗利达诺在前，走他认为最安全的路，

后面跟着他的同伴麦多罗。

他们来到战场，在弓箭、刀剑、

盾牌和长矛间的血泊里

躺着压在人身上的马匹、

穷人、富人、国王和奴隶。

尸横遍野，一片恐怖，

也许直到第二天一早，

他们忠诚的念头泡汤。

因为人山人海，怎么也找不到，

麦多罗对着月亮女神祈祷。

愿她从乌云背后露出她的镰刀，

麦多罗虔诚地凝视天上的月亮，

这样说道：

“哦，圣洁的女神，

我们的先人曾经说过：

你的美貌无与伦比，

你会呈现天上、人间、地狱三种变异，

丛林中化作猎人追赶野兽和怪物的踪迹。

这么多人躺在这里，

请告诉我，我的国王究竟在哪里，

他生前曾经模仿你神圣的职业（打猎）。 ”

月神听到他的祷告将云彩散去，

也许是偶然，也许是感动于他的真意。

月神，是如此美丽，

赤裸着依偎在恩底弥翁的怀里。[\[154\]](#)

月光下，巴黎城显露出来，

一个又一个营地，还有小山和草地，

远处矗立两座山丘，

马蒂在右手边，另一边是雷利[\[155\]](#)。

埃尔蒙特儿子的陈尸处，

银色的月光越发明亮。

认出了红白相间的徽章，

麦多罗对着亲爱的主人大哭一场。

整张脸浸在苦涩的泪水里，

每根睫毛下都淌出一条小溪。

如此甜蜜的举止，如此甜蜜的哭泣，

风都要停下脚步，倾听他的哀戚。

他压低声音哭泣，

以免被旁人听见。

不是为自己的性命考量，

摆脱不必要的负担。

如果被听到可能会

无法实现他的心愿，

二人把国王的尸体扛在肩上，

一起将他的重量承担。

黎明时分，克罗利达诺和麦多罗开始拖着达迪奈罗的尸体返回营地，这时，由泽比诺率领的一小队苏格兰人来此巡逻。更聪明些的克罗利达诺丢下身上的负担逃走，他以为自己的同伴也会照做。但性格刚毅的麦多罗不肯抛下指挥官的尸体，任其成为乌鸦们的美餐，继续靠着一个人的力量拖着尸体前行。

扛着敬爱的人的尸体，

他们尽量将脚步加急。

这时太阳的光芒闪耀，

拂去了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阴影。

必要的时候，困倦敌不过勇气，

泽比诺整夜寻捕摩尔人。

破晓的一道曙光出现，

他开始返回营地。

和他同来的还有一些骑士，

远远看见那两个人。

每个人都向那个方向赶去，

希望找到收获和战利品。

克罗利达诺说：“兄弟，
快些逃命吧，扔掉这具尸体。
为了一个死人丧掉两条人命，
可不是什么明智之举。”
他随手放下了负担，
以为麦多罗也会如此。
但可怜的、主人最爱的男孩，
用一个人的肩膀支撑着整具尸体。
克罗利达诺飞快地逃离，
以为他的朋友就在身边或紧随其后。
如果早知麦多罗会遭受那样的厄运，
别说一具尸体，一千具他也会扛起。
那些下定决心让二人
投降或死去的骑士，
有些这里，有些那里，
堵住去路，四散开去。
离他们不远的首领，
比他人的心情更急。
看到他们吓得浑身颤抖，
确信他们一定来自敌人的阵地。

那里有一片古老的森林，
野兽常常光顾，林中绿树成荫，
大树与幼树缠绕出
一座由小路组成的迷宫。
两个异教徒希望隐藏在大树枝里，
躲开敌人的视线，
如果有谁喜爱我的诗歌，
这个故事我择日再说。

很快他就被敌人包围了：泽比诺正要举剑杀死他，却被他的青春气息和对战死指挥官的忠诚感动。“赦免了他吧。”就在这时，一个野蛮的苏格兰人，不顾命令，迫不及待地将长矛刺向麦多罗的胸膛。在泽比诺追赶并打算惩罚那个不守信用的士兵时，寻找失踪同伴的克罗利达诺赶到，看到麦多罗倒下，他冲到基督徒中间，大开杀戒，直到自己也倒下。同一片血泊中容纳了两个同伴的尸体，还有那个指挥官，他的身体早已冰凉。面对这样的牺牲，人们应该庆祝封建贵族的责任感吗？或者更古老恒久的命题：青年时期的团结一心。

不幸的年轻人
在错综复杂的迷宫里逃命，
但他身上的重担
让他的任何念头化作泡影。
他不认路，选错了路径，
回到荆棘丛中，将自己掩蔽起来。
离他很远的同伴很安全，

因为他的肩膀更轻。

克罗利达诺躲藏起来，

在一个听不见嘈杂叫闹声的地点。

当他发觉麦多罗不在身后，

就像把自己的心也抛在了后面。

“哎，怎么可以这么粗心大意，

麦多罗，我怎么能没有你？

我甚至不知道

何时何地将你丢弃。”

说到这里，他重新钻入

迷宫般混乱交错的林间。

他顺着原路折返，

沿着这条路回到了冥间。

只听马蹄踏地，人声喧哗，

一个敌人威胁地喊话。

最后听到了麦多罗的声音，

只有他徒步，所有人都骑着马。

泽比诺一声令下，百名骑士将他包围，

不幸的年轻人如陀螺般旋转。

使出浑身解数自卫，

到橡树、榆树、山毛榉或白蜡的后面[\[156\]](#)。

那可爱的重量却从未远离肩膀，

最后再也无法坚持，

将负担重新放在草地上，

他在尸体周围踱步徘徊。

如同一头被阿尔卑斯山猎人

围困在岩石洞穴中的母熊，

发出愤怒和爱意交织的咆哮，

怜惜地护住自己的幼崽。

显露狂怒和凶猛的本性，

伸出爪子，嘴上沾染鲜血。

但对孩子的爱让她内心柔软起来，

退出争斗，愤怒中，照看自己的孩子。

克罗利达诺不知如何相救，

他情愿与麦多罗一同死亡。

没人会把生死置之度外，

他仍想拉几个基督徒陪葬。

于是他埋伏起来，

弯起弓，搭上箭，

一箭射出苏格兰人的脑浆，

射死的那人应声跌落马旁。

队伍里剩下的所有人，

看向冷箭射出的地方。

同时他把箭射向另一个人，

他就站在死者身旁。

正当他急忙大喊着

问是谁射的箭时，

一支箭正好穿透他的喉管，

话只说了一半就被打断。

首领泽比诺忍无可忍，

怒冲冲来到麦多罗面前。

说罢你应该为此受罚，

伸手抓住麦多罗的金发，

用力把他拽到自己身边。

看到麦多罗俊美的脸，

和他那美丽的双眼，

心生不忍，断了杀戮之念。

年轻人对着他恳求道：

“看在您的上帝的分上，

骑士，不要如此残忍，

也不要将我掩埋主人的意愿否认。

我不求您的同情，不求您的怜悯，

也不要考虑我活下去的私心。

我热爱自己的生命，现在全然不顾，

只要您满足我的愿望，给我的主人一个坟。

如果您宁肯让他成为野兽和飞禽的佳肴，

如果您心中有着和克瑞翁一样的怒气[\[157\]](#)，

请把我的四肢当作它们的食物，

让埃尔蒙特的儿子在地下安息。”

麦多罗优美地陈述，语言感天动地，

言辞足以撼动山峦，融化铁石。

泽比诺被他感动了，

心中燃烧着怜悯和爱意。

就在这时，麦多罗话音刚落，

一个粗野无礼的骑士冲上前去。

不尊重主人的意愿，

手持长矛向恳求者柔软的胸膛刺去。

泽比诺不满这种残暴野蛮的行径，

更何况，看到这么一击，

年轻人惊愕不已，脸色苍白地倒地，

一切都表明他已经死去。

伤心愤怒的泽比诺说：

“你应该遭受惩治！”

满腔怒火的他

转向肇事的骑士。

占了便宜的骑士趁机逃离。

克罗利达诺看到

可怜的麦多罗躺倒在地，

从树林里跳出，发起攻击。

扔掉弓箭，跳到敌人中间，

刀剑挥舞，与其说想死，

他更希望通过复仇，

将这腔怒火平息。

刀刃之下，他的鲜血染红了沙地，

他的生命也走到了尽头。

最后精疲力竭的他，

倒在麦多罗身边。

苏格兰人跟着他们的头领，

在深林中披荆斩棘。

满心鄙夷的他们将摩尔人留在原地，

一个完全死了，另一个勉强呼吸。

年轻的麦多罗躺了很久，

鲜血从粗粗的静脉里流出。

如果不是有人前来帮助，

他的生命可能就此结束。

一位少女偶然出现，

一身牧羊女的朴实装扮。

但她神态高傲，得体庄重，

仪容高贵，面庞娇艳。

已经很久没有提到她的消息，

您认出她一定也很难。

如果不认识，她就是傲慢的安杰莉卡，

她的父王就是契丹的可汗。

麦多罗被当作死人留在了那里，然而他的心还在跳动。是谁跪在他受伤的身旁，急忙伸出援手？据说，从衣着上判断，是个牧羊女。但这位骑在马上少女那副耀武扬威、藐视一切的神气劲儿不禁令我想起一位鼎鼎大名的人物，她平时可不是这副打扮，她就是契丹公主安杰莉卡。这个女人唯一的乐趣在于一直能让最了得的骑士疯狂地爱上她，追着她跑，却永远也抓不住她。自从重新获得那枚魔戒，她就在躲在一个牧羊人家里，她比从前更加心高气傲。如今，看到奄奄一息的麦多罗，那颗冰冷的心里竟有什么东西在动。

一开始只是出于同情怜悯，并趁机炫耀一下从东方学到的医术。后来，草药治愈了伤口，渐渐地，同样留宿在牧人家里的麦多罗恢复

了从前的面色和美貌，就这样，第一次在没有魔法介入的前提下，安杰莉卡感觉自己恋爱了。奥兰多、萨克利潘特、费拉乌、里纳尔多，这些敌军中最骁勇的上将，全不被这个尤物看在眼里，结果她却被一个普通的步兵弄得神魂颠倒。或许，令她安心的是，这个金发的摩尔小伙子可靠恬静的外表，与往常那些紧张焦虑、富有侵略性、总想出类拔萃的追求者是如此的不同。

年轻人虚弱无力奄奄一息，
为了让他的国王安息，
竟然毫不抱怨个人的命运得失。
这种感觉如此陌生，
一股非常的同情从心头涌起。
她从未如此敞开心扉，
柔软的心不再坚硬如石，
特别是，当他讲述了忠诚的故事。
想起了她曾经学过的医术[\[158\]](#)，
在印度她学会了外科手术，
（看来这种研究高贵可敬，
而且得到高度的赞誉。
这种医术代代相传，
没有多少相关的图书）
从山中寻得一枚草药，磨成汁，敷在身上，
据说可以将寿命延长。

她记起来那时候
经过一个景色迷人的山坳，
曾经看见一种草[\[159\]](#)，
可能是白藓，或什么万灵药，
我也不清楚，据说有止血的疗效，
消除伤口钻心的疼痛。
她在不远处找到那棵草，
拔下来转身回到麦多罗身边。
返回木屋的途中，
遇到牧人骑马奔向林子，
寻找离群两天的小母牛，
它无人看管，在外走失。
她带着虚弱无力、
生命已经快要走到尽头的麦多罗。
鲜血从年轻人的胸口外溢，
染红了一大片土地。
安杰莉卡跳下马鞍，
那个牧羊人也徒步。
用石头捣碎药草，
药汁从雪白的指尖流出。

把它涂在伤口上，
涂在他的前胸和腰腹。
这种草药的功效就是
止血，帮助体力恢复。
力量注入他的体内，
他可以骑牧羊人的马。
但麦多罗先要掩埋主人，
然后才上马从这里出发。
克罗利达诺和他的国王合葬在一起后，
麦多罗跟随少女去她所要去的地方。
请求好心的牧羊人收留他们，
借宿在他简陋的住房。
只有等他身体复原，
少女才会让他自己前行。
第一眼见到麦多罗时只是同情，
后来逐渐转化成尊重和爱慕的温情。
然后看到他的美貌和品行，
她感到一把隐藏的锉刀折磨着她的心。
她的心一点点被侵蚀，
爱情的火焰将她灼烧。

牧羊人的住所刚刚建好，
隐藏在树林和山坳。
如此的舒适美好，
身边有妻子和孩子围绕。
因为少女的悉心照料，
麦多罗的伤病很快治好。
但在短暂的时光内，
少女的心伤愈发疼痛难熬。
这个伤口更宽更深更长，
一支无形的箭插在她的心上，
长翅膀的爱神从麦多罗美丽的眼睛、
金色的头发中突然射出一支箭。
她感到内心在燃烧，火越烧越旺，
她不在意自己的痛苦，只在乎他人的悲伤，
她不照顾自己，一心只想着
如何治愈那个给她带来伤害的步兵。
她的伤口越长越硬，
另一个伤口却在愈合变好。
小伙子日渐强壮，她却日渐枯槁，
时而哆嗦，时而冒汗，时而发烧。

逐日显现的是麦多罗的美貌，
痛苦如同向阳之所
飘起反季节的雪花，
一落地，便融化。
若不想白白地送死，
必须毫不迟疑地自救。
看来没时间继续等待，
定要倾诉内心的渴求。
打破所有羞涩的桎梏，
舌尖如目光一般炽热。
向这个也许并不知情的人发出请求，
求他将那把残忍的利剑入鞘。
哦，奥兰多公爵，哦，切尔克斯国王（萨克利潘特），
你们卓越的勇敢，你们说，有何裨益？
你们真心的奉献，你们说，有何嘉奖？
你们崇高的荣誉，你们说，有何意义？
请你们告诉我，她何曾对你们彬彬有礼，
无论现在还是过去。
你们为她蒙受苦楚，
她何曾有任何补偿、酬报或奖励。

哦，如果你可以死而复生，

哦，阿格里卡内国王，这看起来多么艰难[\[160\]](#)。

残忍的拒绝和无情的鄙视，

她已经表示对你的厌烦。

哦，费拉乌，已经成百上千次

为了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枉费心机。

如果看到她躺在麦多罗怀里，

你将是多么的苦涩悲戚。

其实，在遇到麦多罗之前，安杰莉卡从未设想过一个理想的丈夫究竟是什么样子。现在她找到了这个人，就不会放他走。她立即在牧羊人家里与其成婚，并决定带他返回东方，把他加冕为契丹皇帝。他们取道比利牛斯山脉，在巴塞罗那登船。在加泰隆尼亚的海滩上，新婚夫妇面前突然出现一个赤条条的、满身污泥的疯子。他是谁，这需要在适当时候加以解释。

魔幻城堡

我们正在经历的这首诗是一个迷宫，迷宫内还将打开其他迷宫。诗歌的心脏设有一个陷阱——亚特兰大巫师的魔幻宫殿，有一个漩涡会将主要人物逐一吞噬。巫师我们已经见过了，在比利牛斯山间，一个精铁打制的城堡里；后来他自动消失不见。如今，在离马尼卡海岸不远的草地上，一座宫殿耸立在我们眼前，这就是那个无形的漩涡，此中折射出诗歌中所包含的所有形象。

穿过树林时，鲁杰罗听到一声尖叫，看到一个巨人正在和一名骑士搏斗。巨人一棍将骑士打倒在地：松开的头盔里露出一缕金色的鬃发：是布拉达曼特！鲁杰罗追赶那个拖着昏死的骑士逃跑的巨人，后者穿过一座黄金打造的城门后，转眼消失在大理石城堡里。鲁杰罗走了进去，穿过大厅、凉廊、台阶：他迷路了，在宫殿里从上到下查找了很多遍，可是既没有劫持者，也没有被劫持者的踪影。

就像切莱莱寻找被普鲁多尼劫持的普罗塞尔比纳，此类的劫持和艰难的寻找交织在法国的各个城区。同样，奥兰多在寻找安杰莉卡时，也有着与鲁杰罗如出一辙的遭遇：看到美人被劫，跟随劫持者，进入一座神秘的宫殿，在门廊和空无一人的走廊里转来转去。或者说：这座宫殿里没有要找的人，却充斥着寻找者。亚特兰大创造了一个幻觉的王国：如果生活总是多样的、难测的、闪光的，幻觉就是单调的，一次又一次重复敲打着同一颗钉子。

这些在门廊、楼梯间徘徊，在挂毯和华盖下翻找的是最著名的基督徒和摩尔人：所有这些都因为看见一个心爱的女人、一个无法追上的敌人、一匹失窃的马、一件遗失的物品而被吸引到这座宫殿里。他们无法再与这几面墙分离：如果有人打算远离，他会听到声声呼

唤，回过头去，徒劳追寻的幻影又出现了，从窗户里探出头来，请求他解救。

为了将她寻觅，他穿越法兰西，
现在准备动身去德国和意大利，
找遍新卡斯蒂利亚和旧西班牙 [\[161\]](#)，
穿过利比亚的直布罗陀海峡。
想到这里，耳边传来一个声音，
好似谁人正在低泣。
他策马飞驰，看见前方，
一匹飞奔的高头大马上坐着一名骑士。
他怀里抱着一个忧伤的姑娘，
姑娘被捆绑在马鞍之上。
她哭泣着，挣扎着，
一副痛苦的模样。
她大声请求英勇的奥兰多帮忙。
看到这个美丽的少女，
让他想起那个没日没夜，
在法国内外徒劳寻找的姑娘。
我不说她是谁，
但在他的眼里，

她就是秀美的安杰莉卡。

见到他的女人和女神

如此痛苦悲戚，

奥兰多大吼一声，满腔怒气。

发出威胁，再次召唤骑士，

放开缰绳，策马疾驰。

一心念着了不起的收获，

恶棍既不回应也不停步，

飞快地逃往那片树林，

风都赶不上他的速度。

一个在前面跑，一个在后面追，

痛哭声在深林中萦回。

跑着跑着，眼前突现广袤的草原，

草地中央耸立一座壮丽的宫殿。

工匠们用各种大理石

精心建造雄伟的宫殿。

骑士怀里抱着少女，

跑进镀金的城楼里面。

未久，布里亚多罗赶到，

傲慢的奥兰多端坐马鞍。

奥兰多走进宫殿，四处观看，
既看不到少女，也看不到强汉。
他立即下马，闪电般搜索最里面的房间。
一会儿跑到这边，一会儿跑到那边，
不漏掉任何一个凉廊，
任何一个房间。
他徒劳地找遍一楼，
又带着同样的目的上了楼梯，
找遍角落费尽了时间和气力，
就是没有他们的踪迹。
丝绸和黄金铺床，
看不见隔墙，
也看不见墙壁，
落脚的地板被地毯掩盖。
公爵上上下下反复寻觅，
即便如此，仍然无法取悦自己的眼睛。
再也见不到安杰莉卡的行迹，
就连劫走少女的盗贼也没了消息。
徒劳无功，心急如焚，
思虑重重，伤心无助。

迎面遇到布兰迪马特、格拉达索、
萨克利潘特和费拉乌，
他们也楼上楼下地寻找，
他们也走了许多冤枉路。
所有人都一致抱怨
那个不见踪影的邪恶的堡主。
所有人都在无谓寻找，
所有人都归罪于盗贼。
有人丢失了骏马，有人失去了爱人，
还有人谴责其他的行为。
他们就这样找来找去，
不晓得离开那个樊笼。
一待就是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
很多人被蒙骗在其中。
在奇怪的宫殿里，
找了不下五六遍。
奥兰多悄悄自言：
“再找下去，也是白费力气和时间。
盗贼可能已经从别的门把她带走，
而且已经走得很远。”

想到这里，他从房子里出来，
走到围绕四周的草地上面。
奥兰多绕着宫殿，
俯身将脸贴向地面。
查看是否有新的足迹，
出现在左手或右手边。
一声呼唤从窗户传至耳边，
抬眼望去，仿佛听到美妙的声音。
仿佛见到美丽的容颜，
而这一切都是魔法的显现。
他仿佛听见安杰莉卡
痛哭着哀叹：
“救救我，救救我。
我把比生命灵魂更重要的贞洁托付与你。
亲爱的奥兰多，
你怎能眼看我被贼人摧残。
我宁愿你亲手杀了我，
也不愿屈服于命运的凄惨。”
奥兰多一次次返回宫殿，
充满激情，痛苦万千。

但他仍然饱含希望，
仔细寻遍每个房间。
每当他停下来想要放弃时，
那个与安杰莉卡相似的声音，
就从另一个地方传到耳边，
哀声求救，却找不到声音的来源。
先回到鲁杰罗那里，上回说到
他走上一条背阴昏暗的小路，
追赶那个巨人和贵妇，
穿过树林，来到草地。
如果没认错地方，
奥兰多也来过此处。
巨人穿过大门，
鲁杰罗契而不舍地追逐。
他的双脚很快迈进门槛，
找遍整个长廊和庭院。
不见巨人和女人的踪影，
二目徒劳地环顾眼前。
上上下下，反反复复，
无论怎样，失望无助。

无法想像，一瞬间，这个恶棍
能把巨人和那个女人藏到何处。
楼上楼下，长廊房间，
犄角旮旯，楼梯下面。
五次三番，来来回回，
一无所获，空手而归。
最后他把希望寄托在附近的丛林，
于是决定离开宫殿。
这时那个曾经呼唤奥兰多的声音，
在宫殿里回响，传至他耳畔。
相同的声音，
相同的模样，
在奥兰多那儿是安杰莉卡，
对鲁杰罗就是他爱的姑娘。
疯狂寻找，将自我流放，
如果换作格拉达索。
或其他迷失在宫殿里的人，
就会变成他们心中的渴望。

同样求救的呼声，同样的情形，鲁杰罗看到了布拉达曼特，奥兰多看到了安杰莉卡，布拉达曼特看到了鲁杰罗。欲望是通向虚无的奔跑，亚特兰大的法术将未满足的所有愿望集中在封闭的迷宫里，即便

如此，仍然没有改变这首诗和这个世界的开放空间里支配人类行为的规则。

阿斯图尔夫也碰巧来到那里。在他快速周游世界的那段时间，曾在他的祖国英格兰逗留了片刻，现在，他回到了法国。一个小农夫趁他喝水时，偷走了拉比卡诺：至少，看上去是这样。事实上，在追赶小偷和神驹的过程中，阿斯图尔夫也落入了魔幻宫殿。

然而任何法术都会在阿斯图尔夫那里失效。洛姬斯蒂拉送给他的那本魔法书对所有这类宫殿都做了详细说明。阿斯图尔夫径直走向藏在门槛下面的大理石石板：只要抬起这块石板，整个宫殿就会化为烟尘。就在那时，一群骑士突然赶到：他们几乎都是他的朋友，然而他们非但没有欢迎他，却挡住了他的去路，并一心想要杀死他。

“哎，我是阿斯图尔夫，你们认不出我了吗？”

“不！”那些人大喊道，“巨人在这里！抓劫匪！抓小偷，抓小偷！”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理由，所有人都狂怒不已。

究竟发生了什么？亚特兰大见势不妙，于是施展最后一项魔法：他把阿斯图尔夫幻化成敌手的面貌，现身于囚徒间，为了追捕他，所有骑士又回到了宫殿里面。但阿斯图尔夫只需吹响号角，就可以驱散巫师、魔法和所有魔法的受害者。这座宫殿，这个交织着梦想、欲望和嫉妒的蜘蛛网也会随之瓦解：或者说，为了重新隐匿在我们的头脑中，隐匿在思想的迷宫里，它不再是一个由门窗、台阶和墙壁构成的外部空间。

阿斯图尔夫穿过一片树林，

看到山脚下有一口清泉。

当时正值晌午时分，

羊儿们或在空山觅食或关在羊圈。

禁不住天热唇焦，

他将头盔摘掉。

骏马拴在最粗的树上，

而后走到泉边啜饮。

泉水尚未沾唇，

一个年轻的农夫

从附近的灌木丛中跳出，

解开缰绳，上马就跑。

阿斯图尔夫听到响动，

抬头看清眼前的一幕。

离开泉边，口也不渴了，

健步如飞地将农夫追逐。

那个小偷没有使出全速，

否则他会瞬间消失如雾。

有时小跑，有时飞奔，

有时收紧马勒，有时放慢速度。

转来转去，出了树林，

最终二人抵达了那座房屋。

那个困扰许多贵族老爷们，

不是监牢胜似监牢的去处。

骑马飞驰的的农夫

风驰电掣般消失在宫殿尽头，
阿斯图尔夫为盾牌、头盔
和其他兵器所累，
只能远远跟在后头。
等他到达的时候，
所有令他追踪至此的迹象都已不见，
既没有拉比卡诺也没有小偷。
转动眼球，徒劳地加快脚步，
凉廊、房间和台阶，
为了那个可恶的农夫，
四处搜寻，一无所获。
那个比任何动物跑得都快宝物
究竟藏在哪里，拉比卡诺，
楼上楼下，室内室外，
整整一天，依旧毫无结果。
无谓的寻找令他疲倦盲目，
忽觉这个地方定是被施了法术。
于是拿出那本随身携带的
洛姬斯蒂拉在印度送给他的魔法书。
如果有什么新的魔法，

解药定能从这本书里找出。
按目录查询，很快看到，
写明解救办法的那一处。
书中对此类魔幻宫殿，
有着详细的记录。
注明了如何迷惑巫师，
如何释放那些囚徒。
门槛下有一具石栓，
那就是骗局和错觉的来处。
只要抬起埋在那里的石块，
这座宫殿就会化为烟雾。
圣骑士阿斯图尔夫
要将光荣的行动完成。
于是毫不迟疑地俯下身，
用臂膀将巨石的分量估计，
亚特兰大看到这名骑士
想让他的艺术蒙羞，
疑心会发生什么事情，
于是施展新的诡计。
法术将公爵幻化成多面的灵异，

有时是巨人，有时是农夫，
有时是骑士，一脸邪气。
但是在每个人的眼底，
无论他的形象多么乖戾，
圣骑士都是林中的巫师。
为了找回被巫师夺走的东西，
每个人都向公爵身上猛扑。
鲁杰罗、格拉达索、伊洛尔多、
布拉达曼特、布兰迪马特、普拉西多[\[162\]](#)，
都被新的幻象欺骗，
一腔怒火想要将公爵碎尸万段。
那一刻他记起了魔号，
可以打压他们的骄傲。
如果再不吹响魔号，
圣骑士必定死路一条。
他刚把魔号放在嘴边，
可怕的声音就在四周回响。
骑士们仿佛鸽群听到枪响，
惊恐万状，各自逃亡，
连巫师也不例外。

战战兢兢、面色惨白、一脸仓皇，
从他藏身的密室中走出，
远远地逃到没有魔号的地方。
守护人和囚徒一同逃走，
而后许多马也离开马厩，
拦住它们不止需要一根绳索，
跟随在骑士主人的身后。
宫殿空空荡荡，没了猫，也没了老鼠。
耳边响起魔号的声音，
拉比卡诺和其他马一起冲破束缚，
但还是落入了阿斯图尔夫之手。
阿斯图尔夫把巫师赶走，
将门槛下的大石头抬起。
他在那块石头下面发现
一些意象、图形和文字。
他想打碎并毁坏
所有能找到的东西，
就像魔法书里教的那样，
这座宫殿顿时如云烟散去。

请注意，为了方便阐述，阿斯图尔夫这个解放者在其他圣骑士落入陷阱后，马上就赶到了，而实际上，诗歌跟随了另外一种节奏，他是在经历了一个长达十个诗节的间歇后才姗姗而来的：这十个诗节讲到了巴黎之战，在英雄壮举、火灾和屠杀之后，异教徒和基督徒之间的战争命运已经转变了。我们已经意识到，那段史诗中所有最著名的勇士全部缺席，只有罗多蒙特健壮的身形在混战中屹立。我们终于明白，其他人都被赶到哪儿去了。亚特兰大把他们监禁在他的迷宫里，现在，他允许他们自由地沿着诗歌的路线奔跑。亚特兰大还是阿里奥斯托？魔法师一方想要延迟命运的完成，诗人一方时而在故事中添加人物，时而隐藏，时而将他们聚集在一处，时而将他们遣散，层层叠加，直至成为一体。幻觉的旋转是这座宫殿、是这首诗、是整个世界。

圣剑迪朗达尔之争

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间的军事行动停滞下来，双方军队心甘情愿地忘却了战争，骑士们凡事漠不关心，查理曼和阿格拉曼特手下的勇士们一个赛一个的谦恭有礼。然而在基督教阵营内部，克莱孟和马冈札家族之间的争执从未间断。事实上，马冈札家族绝不可能与其他家族混淆：这个家族的任何一个成员都是说谎者和叛徒。布拉达曼特很清楚他和比纳贝罗之间有一笔悬而未决的旧账，这笔账直到罪人死去才最终结清。然而倒霉的苏格兰王子泽比诺，碰巧出现在尸体旁，于是他被指控为杀害比纳贝罗的凶手并被判处死刑。

幸运的是，奥兰多从那里经过，同时到来的还有最后被他救下的那个少女，加利西亚公主伊莎贝拉。伊莎贝拉在追赶她恋人——苏格兰的泽比诺的途中，落入匪帮之手。

奥兰多对此一无所知，但他知道一个骑士被送上断头台完全出自马冈札家族的意愿，这一点足以让他确信那个人的无辜。因此，这件事交给奥兰多办就好了。

“给这位骑士松绑，恶棍！”奥兰多对马冈札人喊道。

“这人想要干什么？”最积极热心的那个说，“他以为咱们都是麻絮做的？”

马冈札家族曾有一百二十人：至少有八十人被迪朗达尔劈成两半。被解救的泽比诺拥抱伊莎贝拉，并拜倒在恩人面前。

奥兰多对着那群恶人怒吼：

“给骑士松绑，否则我把你们杀光！”

一个看似最受信赖的人回答：

“他是谁，视我们为蜡像或草芥，
如此放肆无礼，目空一切？”

他是一团火，一声叫喊能洞穿天界。

说完，向奥兰多猛冲，

奥兰多也将长矛拖曳。

马冈札人昨夜从泽比诺身上

卸下闪闪发光的铠甲，

今日就穿在自己身上。

激战中抵不住奥兰多的猛打，

后者的铁兵器扎入他的右脸颊。

他的头盔太薄，顿时击垮，

碰撞摇动中头颈断裂，

一下子就被宰杀。

奥兰多还不打算歇手，

一枪将另一人的前胸刺穿。

放下长矛，抓起迪朗达尔，

冲进汹涌的人群中间。

有的人身首异处，

有的人头被劈成两段。

刺穿很多人的喉管，
一口气百余人命断。
杀死了三分之一还强，
追上其他人猛杀猛斩。
有人用盾牌、有人用头盔遮挡，
有人丢下钩刀，有人扔下短枪，
有人沿着直线逃走，有人斜插进路旁，
一些人躲进树林，一些人在山洞隐藏。
今天奥兰多毫不留情，
一个活口也落不在他手上。
共有一百二十人（杜比诺计算着），
至少八十人命丧。
奥兰多终于收手，
回到胆战心惊的泽比诺身旁。
见奥兰多返还，泽比诺欣喜若狂，
言语无法道尽。
多想匍匐在地顶礼膜拜，
如果不是被绑在马上。
奥兰多为泽比诺松绑，
从恶人身上扒下衣裳，

算他倒霉，对他只算装饰，
还是应该穿在泽比诺身上。
泽比诺将目光转向伊莎贝拉，
她正停留在在山坡上。
看到搏斗结束，
美丽的她来到近旁。
看到爱人出现在眼前，
淹死的故事只是传言。
当时的他常眼泪涟涟，
似一块冷冰置于胸间，
连内心都凝结冰冻，
不住地发抖打颤。
但寒冷很快过去，
心中重燃爱的火焰。
他立即伸出双臂，
将爱人拥进怀里。
尽管对奥兰多尊重信服，
仍怀疑他变成了少女的情夫。
一种痛苦取代了另一种痛苦，
先前体验的喜悦如此短促。

新的痛苦更加令人无法承受，
死亡的消息不及她另有所属。
泽比诺愈发伤心悲痛，
她的情夫是他的恩公。
自己对他多有亏欠，
把她从他手上夺回，
既不正当也非从容。
没人能潇洒地走开，
而不为了爱情大战一番，
但奥兰多的恩情怎容他放纵。
三人默默走到一汪泉旁，
跳下马背，在水边徜徉。
疲惫的公爵脱下头盔，
也请泽比诺照着他的模样。
女人看见恋人就在眼前，
突至的喜悦令她脸色苍白。
而后又像大雨后潮湿的小花，
迎接着太阳出现。
绝不犹疑，毫无顾忌，
奔向恋人，抱住脖子，

心中的话说不出来，
泪水沾湿了脸庞和衣襟。
奥兰多注意到她表达的爱意，
不再需要任何其他证据。
所有这些迹象都已表明，
她爱着泽比诺，绝无二心。
伊莎贝拉开始说话，
脸上还残留着泪滴。
她讲述了法国圣骑士
真心相救，彬彬有礼。
泽比诺将自己的生命
和对伊莎贝拉的爱放在同一天平。
跪倒在奥兰多脚下，表示无限的崇敬，
仿佛同时赐予了他两条生命。
骑士和骑士之间
不住地致谢。
只听密林树叶沙沙，
路上马蹄声疾，
赶忙扣上头盔，
牵过马匹。

眼前两匹坐骑，

马上端坐少女和骑士。

这时，一个可怕的异教徒骑士突然赶到。

他就是鞑靼人曼迪卡尔多，他正在满法国的找寻两个人：一个是黑衣骑士，替阿尔基多和马尼拉多复仇；另一个是奥兰多，为自己的父亲阿格里卡内雪耻，想要从他那里夺走圣剑迪朗达尔，将原属于特洛伊的赫克托耳的兵器搜集齐。当他得知正在找寻的两个人是同一个人，这个人就在眼前时，决斗的欲望令他欣喜若狂。鉴于迪朗达尔是争执的目的地，谦恭有礼的奥兰多不愿在决斗中手持无法战胜的圣剑，于是把它挂在一棵树上。

来的骑士是曼迪卡尔多，

一直匆忙追赶奥兰多。

圣骑士曾杀死两个人，

阿尔基多和马尼拉多。

后来放慢复仇的脚步，

因为将多洛丽丝掠夺。

他用橡树干击败百人，

他们都是手持铁器的家伙。

撒拉逊人不知他追赶的人

就是勇敢强壮的奥兰多，

尽管各种迹象征兆表明

他就是那个伟大的游侠。

泽比诺对他好像不存在，
他从头到脚打量着奥兰多，
认出了奥兰多的所有特征。
“你就是我要找的人。”他说。
“我已经足足找了你好十日。”
他补充道：“不放过你任何踪迹，
但你的大名将我刺痛激励。
是你来到了法国战场，
亲手把上千人送入了地狱，
几乎无人再见到太阳升起。
你单枪匹马制造了一场屠戮，
歼灭了诺里西亚和特雷米森的兵士^[163]。
追赶路上一刻未敢歇气。
为了亲睹尊容，一试高低。
我知道你穿的什么外衣，
我知道你就是那个骑士。
如果这样还无法把你认出，
千百人也无法掩藏你的光芒，
你威风凛凛，仪表堂堂，
我一眼便认出你的模样。”

奥兰多回答道：

“无人敢言你是平民走卒，
高尚的渴望怎能不获得满足。
我用这颗卑微的心向你保证。
想看我的样子，请上前一步。
你会看到我表里如一。
我会取下头盔，让你看个仔细，
直到完全满足你的第一个心意[\[164\]](#)。

等你仔细看完我的脸庞，
我会考虑你的另一个愿望。

现在我有一点不明：
为何要随我来到这个地方？
你所看到我的豪迈气概，
是否与褒奖的雄浑相仿。”

异教徒说：“请赐教吧，你已满足第一个愿望，
现在该轮到我們干一仗。”

奥兰多继续从头到脚
将异教徒打量一番。
他的两肋，他的马鞍。
发现他既没带槌，也没带剑，

于是问道：“如果长矛击飞，
又用什么武器应战？”
那人回答道：“不必操心，
即使这样，仍让许多人胆寒。
我曾暗自许下誓言，
除非迪朗达尔绝不佩戴其他宝剑。
为了追寻他，踏遍万水千山，
除此之外他还有许多血债要还。
如果愿意听，我可以明言，
当我把这个高盔戴在头顶，
曾发誓夺得赫克托耳的全部装备。
英勇的他已死去千年。
精美的武器全在我手上，
唯独缺了那把宝剑。
他是怎么偷走的，我不得而知，
只知道持剑的骑士傲视群雄。
我相信如果可以和勇士决战，
定能将他的不义之物抢还。
此外，我渴望找到那位武士，
是为我著名的父王阿格里卡内报仇。”

“奥兰多处死他是为了惩罚反叛，
我觉得不会为了其他的原因。”

伯爵无法保持缄默，厉声喝道：

“无论谁这么告诉你，都是谎言。

你所寻找的命运就在眼前。

我就是奥兰多，杀他是出于正义，

这就是你要找的那把宝剑，

如果你足够勇猛，我将当面奉还。

尽管这把剑原则上属于我，

还是让我们有礼貌地争夺。

我把它挂在一棵树上，

这次搏斗中它不属于你我。

如果你杀了我，或战胜我，

可以毫不客气地把它拿走。”

说到这里，他解下迪朗达尔，

把它挂在场地中间的一株树上。

第一次碰撞后长矛断开：两位骑士手里各攥着两截杆子，好像两个因争夺灌溉权和草地边界划分而争论不休的农夫。他们丢掉手中的断矛，各自上马，赤手空拳地上演了一场肉搏战。

二人背道而驰，

约莫半箭之遥，

而后拉转马头，
扬起鞭子，催马快跑。
接下来猛地一击，
互中对方的护面甲。
两只长矛碎成千片，
飞向空中如裂开的冰碴。
两位勇士力大无比，
两只长矛打得稀烂，
两名骑士没有弯腰，
手握枪杆继续作战。
两个习惯使用武器的人，
仿佛两个愤怒的农夫。
为了划分草地边界和水域，
手持棍棒展开一场恶战。
棍子经不住几下击打，
二人只好拳手相加。
狂怒之下左拳右掌，
除了拳头没有其他。
看准位置伸手就抓，
拆开金属片，撕破链环和腰甲。

没人想要其他武器，
一支重锤或一把铁夹。

这首诗里的每一场决斗都有它的特别之处：这次决斗中，马没紧固好。

曼迪卡尔多用力抓住奥兰多的前胸，试图将其拉下马来：显然他两只手都占着，无法继续握紧缰绳。尽管处境不妙，诡计多端的奥兰多仍挣扎着拽了一下敌马的辔头，辔头、缰绳和马勒均落在地上。与此同时，他紧紧抓住马鞍的前穹，结果曼迪卡尔多的铁臂将他连人带马鞍、马镫一起高高举起。马的肚带崩开，奥兰多摔倒在布里亚多罗的脚下，但就在那时，曼迪卡尔多的坐骑感觉自己的嘴里没了嚼子，于是发疯般跑了起来。奥兰多躺在地上，敌手消失了，他的那匹马也脱缰而去。

撒拉逊人如何找到方法

光荣地完成这次挑战？

如此费时是疯人所为，

伤人者比受伤者伤痛更深。

他们展开近身肉搏，

异教徒很快抓住了奥兰多，

一把扯紧他的前襟，

宙斯的儿子安泰曾经做过。

他猛地把她斜抓，

一会推一会儿拉，

盛怒之下顾不得战马。

处于守势的奥兰多渐渐占据主动，
渴望胜利的他发起进攻。
小心翼翼地把手
放在敌马的睫毛上，
使缰绳落入草丛。
撒拉逊人尽力令其窒息，
或者将他从马鞍拉下。
不管怎样碰撞，
奥兰多依旧双腿紧夹，
无论如何，誓不屈服。
剧烈晃动，肚带被迫离开了马身，
毫无意识就摔在地上，
大腿夹紧，双脚还钩着马镫。
奥兰多跌倒在地发出声息，
像一麻袋甲冑跌落在地；
曼迪卡尔多的坐骑感到嘴里没了嚼子，
整个脑袋随之自由飘逸，
也不在乎是树林或是大地，
发疯般狂奔而去。
被恐惧蒙蔽了双眼的它，

左冲右撞，背上还驮着骑士。

曾被曼迪卡尔多劫持的格拉纳达公主多洛丽丝正在追赶那个被马劫持的亲爱的劫持者。鞑靼国王翻身滚入沟内。他怎能骑一匹没有嚼子的马重新投入战斗？于是多洛丽丝献出自己的马具。曼迪卡尔多不愿接受。这时，一个身穿少女特有的蝴蝶边衣裳的老太婆骑马而至。她是加布里娜，当地最邪恶的人物之一。曼迪卡尔多抢走了她的缰绳和马勒，而后策马狂奔而去，任凭马上的老太婆猕猴般尖叫嘶喊。

多洛丽丝见领路人离开战场，

他的退出令她心怀沮丧。

不敢独自一人留下，

骑马跟着他哒哒的马蹄声响。

异教徒将骏马高声咒骂，

手和脚多次重重地击打。

好像它不是畜生，威胁它停下，

它非但不停，反而越跑越欢。

受惊吓的骏马惴惴不安，

顾不得脚下朝斜向奔去。

一口气跑出了三英里，

一条沟挡住了它的去路。

连马带人四脚朝着天

跌入没有睡床或毯子的沟底。

曼迪卡尔多既没伤筋也没动骨，

即便撞上如此坚硬的土地。

奔跑的战马终于停下脚步，

没有马勒，他无法驾驭。

鞑靼人一把抓住马鬃，

怒不可遏却无所适从。

“给它套上我的缰绳吧。”

女人对他说道，

“无论收紧或放松缰绳，

我的马没有那么狂躁。”

接受多洛丽丝的提议会很失礼，

获得缰绳可以通过其他手段。

幸运之神站在他这一边，

邪恶的加布里娜来到眼前。

之前她曾陷害泽比诺，

如今她就像一只母狼。

远远听见犬吠和猎人的呼喊，

惊慌失色逃向这边。

她穿的裙子曾属皮纳贝罗 [\[165\]](#)，

那个女人喜好卖弄风姿。

同样佩戴专属年轻人的首饰，

连同她胯下的那匹坐骑，
也属于名叫皮纳贝罗的女子。
那可是一匹举世无双的良驹，
鞑靼人注意到马上的老太婆。
老太婆对他们的到来一无所知。
老太婆穿着那身行头，
误以为年轻地四处招摇。
却引来斯托蒂拉诺的女儿和曼迪卡尔多的嘲笑[\[166\]](#)。
你看那衣服穿在她身上，
衬得那张脸像极了狒狒或老妖。
撒拉逊人设计夺走了她的缰绳，
而后摘掉马勒，威胁它，呵斥它，
朝它怒吼，把它赶跑。

奥兰多的疯狂

奥兰多和曼迪卡尔多之间的决斗暂停下来。鞑靼国王被那匹不听使唤的狂奔的马载走后，奥兰多在那棵挂着圣剑迪朗达尔的树下等了一会儿。

看到对手没有回来，奥兰多重又将那把无敌之剑系在腰间。还有一种说法是，他在附近游荡了三天三夜。如果曼迪卡尔多重新发起挑战，他随时奉陪。就这样，时间过去了两天，圣骑士骑着马四处走，可是曼迪卡尔多连个影儿都没有。

奥兰多沿着河岸信步来到一条溪流前。看见树干上满满的，都是或写或刻的文字。“不过我认识这个笔体。”奥兰多想。穷极无聊的他开始心不在焉地译解那些词句。他读道：“安杰莉卡。”当然了，这是她的签名！安杰莉卡来过此地！

安杰莉卡的签名周围刺着心、打着结，还画着鸽子。安杰莉卡恋爱了？会是谁呢？奥兰多丝毫没有怀疑：“如果她爱上了谁，那个人肯定是我。”

但是在那些心和结上，与安杰莉卡的名字作伴的还有一个名字，一个陌生的名字：麦多罗。为什么她要写这个名字？为什么她要写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是谁，根本不存在的某个人的名字？“也许……”奥兰多想，在她的爱情幻想里，麦多罗是安杰莉卡给他起的绰号，她写满麦多罗的名字，是因为她不敢写奥兰多。

正午为风吹日晒的畜群

还有赤裸的牧羊人

提供了一个阴凉的蔽身之所。

奥兰多甲冑在身，不会发冷哆嗦，
他想走进去休息片刻，
却发现这是个伤心的角落。
语言无从表达停留的悲惨，
他从此卷入不幸的漩涡。
用眼睛环顾四周，
河岸边的树苗上刻着字。
很快停下脚步，定睛观看，
确实是他的女神的笔迹。
麦多罗和美丽的契丹公主，
从牧屋出来后常会到附近散步。
之前我曾描述过一些地方，
这也是其中之一。
他看到的一千个地方，
就有一千个结将他们连在一起。
那些文字如同爱神手中的钉子，
根根刺痛他的心。
他怎能让自己相信，
千方百计不让自己怀疑，
而后自欺欺人地说服自己：

不是安杰莉卡将名字写在树皮。

“然而，我认识这种笔体。”

接下来他说道，

“我不知读过见过多少次。

也许她假托麦多罗的名字，

从心底勾起对我的回忆。”

伤心不悦的奥兰多

用空洞的希望安慰欺骗自己。

这一切只是他辛苦酝酿的虚拟。

越是竭力扑灭怀疑之火，

那团火反而在心中越烧越旺。

如同一只鲁莽的大鸟，

落入猎人的大网或粘在胶上，

想要尽快脱离陷阱，

徒劳地拍击翅膀。

奥兰多走进一个岩洞，

一汪泉水澄净明亮。

洞口爬满蔓生的藤草，

歪歪斜斜，芊芊长长。

这里就是那对幸福的恋人

艳阳当空时恩爱拥抱的地方。

洞内洞外刻满了他们的名字，

多过周围的任何地方。

有的用木炭，有的用粉笔，

有的甚至用刀尖刻上。

走进一个山洞。岩壁上布满了涂鸦的故事以及用木炭或彩色粉笔写成或用刀子刻上去的文字。显然，用的都是阿拉伯文。熟悉的阿拉伯文曾多次将远征中的奥兰多解救出险境或困局。因此，他很清楚上面写的是什么意思：尽管如此，他还是怀疑自己的眼睛。这里的笔迹与安杰莉卡的不同。“哦，在此与安杰莉卡公主拥抱，日夜晨昏，哦，多么美妙”。签名人：“麦多罗”。

奥兰多琢磨着：“如果麦多罗是我，我并没有来过这里，也没有写过这段话；如果当时安杰莉卡幻想着在此与我拥抱，为了转述我的感受，她应该用男性化的笔体书写这些文字。”这种解释虽然巧妙，却站不住脚。现在麦多罗这个假想敌已经在奥兰多的脑海里挥之不去。这个可怜的情敌，为了宣泄自己的幻想，为了诽谤那个拒绝过他的女人，不惜在安杰莉卡对奥兰多表达爱意的文字旁添上自己的名字。无论他怎样尝试不同的解释，这次他又想偏了。而后，奥兰多的推理拒绝走那条最简单的路，泪水在胸中如波涛般翻涌，如鲠在喉。

奥兰多全神贯注地骑马：山谷深处，一缕轻烟从农舍的屋脊上袅袅升起；犬吠声入耳；耕牛也哞哞地回应。山下，有一处牧人的小屋。奥兰多，无意识地靠近，求宿一夜。

剧烈的疼痛郁结在胸次，

多么想顷刻间奔腾而去。

仿佛看见一团水

装在大肚细口的瓶里。
如有人将它底朝上倒置，
液体会慌忙逃离。
但它们全部纠结在狭窄的瓶口，
想要倒出，只能一滴一滴。
他稍稍找回了一些自己，
想这怎么可能会是真事，
也许有人心怀叵测，
费尽心思败坏他女人的名誉；
或者身扛无法承受的妒忌，
想要一股脑宣泄在这里。
无论出自谁的心意，
他很擅长仿造笔迹。
他的精神重又苏醒活跃。
带着如此微薄脆弱的希望，
而后催动布里亚多罗。
时候不早，太阳已经让位给月亮。
未久，看见一缕炊烟，
从屋顶的烟囱飘散。
听见犬吠声，牲畜叫。

为了借宿，他来到农舍前。

牧羊人分成四组，恭迎圣骑士：有人脱下盔甲，有人接过马刺，有人擦亮胸甲，有人替他牵马。奥兰多仿佛梦游者，任凭他人摆布；而后，他躺下来，圆睁双眼。难道是幻觉吗？那些文字依旧折磨着他。床边、墙上，甚至天花板上，凡目之所及，那些文字都会立刻出现，他抬手想把它们撵走：然而，它们仍旧在那儿，充满了整幢房子。

“睡不着吗，骑士？”牧羊人察觉到他的焦躁不安，走过来坐在他的床头。“如果你愿意，我给你讲一个美丽到无法想像的故事。而且是真事。你相信吗，居然有一位东方公主来寒舍投宿。”

奥兰多侧耳倾听。

“这位公主从战场上救回一个可怜的受伤的步兵，一个金发小伙子。”

他神情倦怠地下马，

把马交给老练的仆役。

有人取下他的兵器，

有人擦亮他的盔甲，

有人摘掉黄金马刺。

麦多罗曾在这里养伤，

体验两个人的幸福安逸。

奥兰多躺在床上，饭也不吃，

痛苦将肚子填饱，无需进食。

越是寻求宁静和安心，

越是找到烦恼和痛楚。
可恨的笔迹无处不在，
写满出口和每扇窗户。
害怕表现得不够平静，
本想探问却双唇紧闭。
清晰的事物要用云彩遮蔽，
这样就会少一点悲戚。
自我欺骗绝少获益，
无需询问这是常理。
牧羊人见他伤心不已，
试图让他开心解颐。
他总是能找到合适的听众
向他们讲述两个恋人的故事。
很多人都侧耳倾听，
讲给奥兰多也毫无顾忌。
安杰莉卡几番劝说祈求，
终将麦多罗背到这个地方。
他实在病得很重，
安杰莉卡为他疗伤。
麦多罗很快痊愈，

她的心却被爱情所伤。

星星之火，熊熊燎原，

燃遍全身，心神惆怅。

全然不顾自己的身分，

强烈的爱情令她心神不宁。

东方最强大国家的公主，

嫁给了一个贫穷的步兵。

要知故事的结局，

要回到公主临行。

为了感谢牧人的款待，

安杰莉卡将宝石相赠。

这个结局就像一把斧头，

当即将奥兰多的头颅砍下。

斧头无数次抬起降落，

爱情刽子手才满意地将斧头放下。

奥兰多试图掩饰他的悲伤，

越是努力越易觉察。

眼中的泪水，口中的叹息，

愿意与否，最终都会爆发。

放开痛苦的水闸，

不担心旁人的惊诧。

眼泪奔涌，流过面颊，

泪水在胸前流成一条海峡。

他叹息着，呻吟着，

翻来覆去，难以入睡。

床比石头还硬，比荨麻还尖，

如果您能够觉察。

牧羊人向惊愕不已的奥兰多讲述了整个故事——安杰莉卡和麦多罗的爱情，还有他们的婚礼。

“骑士，就在你躺的这张床上，公主和小步兵度过了他们的洞房花烛夜。”

奥兰多像被马蜂蛰了一般突地跳了起来。

“你不相信我说的话吗，骑士？你看，契丹公主和她的新郎在临行前送给了我们这些穷人什么！”他把一只镶着珠宝的手镯拿给奥兰多看。这只镯子正是奥兰多送给安杰莉卡的爱情信物。“哎，站住，骑士，你去哪儿！”

奥兰多骑上马，在深夜里呼喊着重驰而去。

泪如雨下的他自言自语道：“这不可能是泪水，因为我的泪水已经流干。从我眼中淌下的是正在弃我而去的生命的本质。”

连声叹息的他自言自语道：“这不可能是叹息，因为它从未停歇：定是从我燃烧的心里吹出的一阵风，就像壁炉的油烟罩。”

痛苦万状的他自言自语道：“这不可能是我，因为奥兰多已经死去，被安杰莉卡杀死。我是我自己的鬼魂，一个再也无法安息的鬼

魂。”

黎明时分，他再次来到麦多罗刻下心声的那个岩洞，用迪朗达尔劈打岩石，碎石落下，将一潭清水变成一潭浊水。而后，他躺倒在草地上，睁大眼睛，凝视天空，就这样一动不动、不吃不睡地过了三天三夜。

第四天，他站起身，开始脱衣服，将一片片盔甲掷向四面八方。他赤身裸体，他赤手空拳。他开始拔树，先是一棵松树，接下来是一棵橡树，其后是一棵榆树。从那一刻起，奥兰多的疯狂开始滋长、爆发，并燃遍整片田野和村庄。

那张床，那座房，那个牧人，
突然在他心中激起无限仇恨。
等不及月亮落下，红日初升，
迎着天边的那抹鱼肚白，
拿起武器，飞身上马，
向树林的最深处狂奔。
当他确定四周无人时，
才尖叫着宣泄出心中的苦闷。
他流泪，他悲叹，他日夜不停，
逃过城市，逃过村镇，
在一片森林中寻找安宁。
躺在坚硬的空地上，
不禁惊叹自己的脑袋里

有一汪泉水，不竭澄清。

千遍万遍地抽泣，

边哭边暗自叮咛：

“眼里湍流而出的不再是泪珠，

我的泪水早已流尽，

泪水也宣泄不了心中的苦楚。

炽热的激情唆使驱动，

生命的本质找到了出处。

泪腺就是他的逃路，

远离了我的肉体，

生命本身携带着痛苦。

苦恼的迹象不再是叹息，

叹息不该是这个样子，

叹息会时不时地休憩；

我的胸口永远不会散发它的悲戚。

是爱情在火的周围拍打翅膀，

燃烧了我的心，卷起风浪，

爱情，你设计了怎样一个奇迹，

被火燃烧，却能让生命久长。

我不是看上去的那个人：

奥兰多已经死去深埋地下。

是那个忘恩负义的女人

杀了他，用她的背信弃义。

我是从肉体上分离的灵魂，

在地狱中备受熬煎，

却把影子投射到地面。

所有对爱情心存希冀的人请以我为鉴。”

伯爵整夜在林中游荡，

一直游荡到破晓时分。

命运再次将他带到

麦多罗刻字的那潭水旁。

那刻在山岩上的侮辱

重新令他怒火上撞。

他激愤、怨恨、憎恶、疯狂，

毫不迟疑地拔剑相向。

他砍掉那些石头和文字，

细小的碎石崩向天际，

可怜的洞穴，刻字的树木，

在他的劈砍中统统毁弃。

从此以后，牧羊人和羊群，

不要再提供睡床和阴凉，
那潭水曾经多么清澈纯净，
盛怒之下也难逃下场。

石子、土块、木桩、树干和树枝
不停地抛向美丽的水波里，
直到从水面一直浑浊到水底，
不复从前的澄澈明丽。

他终于累了，浑身浸满汗水，
筋疲力尽的他再也无法坚持。

他满怀轻蔑、仇恨和怒气，
倒在草地上，朝着天空叹息。

疲倦悲痛的他最终倒在草地，
一动不动直勾勾地望着天空，
不吃也不睡地躺在那里。

太阳三次落下又升起，
辛酸痛苦丝毫没有减低，
直至把他引向疯狂的境地。

到了第四天，狂怒的他，
将身上所有的网眼和金属片扯去。

这里是头盔，那里是盾牌，

他将盔甲武器随处丢弃，
丢得最远的是锁子甲。
所有的装备散落于森林各地。
而后他撕破衣服，赤身裸体，
露出多毛的后背、前心和肚皮。
他开始发疯，令人恐惧，
没人见过比他更疯的疯子。
愤怒来得如此迅疾，
随着他的怒火升温。
不清的神志将所有感官遮蔽。
我想，即使他手中的宝剑，
还有赫赫的战功都无法帮他记起
不需宝剑斧头，奥兰多力大无比。
为了证明他的威力，
他将松树连根拔起。
接下来他又拔了很多树，
橡树、圣栎、老榆树、
山毛榉、白蜡树和杉树，
苦栎和其他古老的植物。
容易得就像拔茴香、莼萝和接骨木。

他就像一个捕鸟者，
将一片空地清出，
铺上麦茬、灯心草和鸟胶，撒开网具。
牧羊人听到一阵喧闹，
把羊群抛在森林里，
从各处大步流星地跑来
查看究竟发生了什么奇事。
我的故事先讲到这里。
超过这个界限，会令人厌烦，
我将它推迟到后面再讲，
过于冗长恐怕要将各位冒犯。

阿格拉曼特军中内讧

阿格拉曼特国王驻扎的营地被查理曼大军团团围住。如果最好的勇士都散落于法国各处，他又该如何抵抗呢？他派出众多信使征召离营的将帅从速回营助阵。然而他没有考虑到“不和”和他姐姐“傲慢”的存在，他们被大天使米迦勒放出来，为的是在撒拉逊军中制造内讧。

争执的首要原因是被曼迪卡尔多劫持的罗多蒙特的未婚妻多洛丽丝。鞑靼国王总是心想事成，他甚至得到了被发疯的奥兰多丢弃的迪朗达尔。（我们将看到这个战利品是如何夺去泽比诺的性命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突然出现在罗多蒙特面前。阿尔及尔国王和鞑靼国王杀气腾腾，大战数百回合，其激烈紧张程度我们只能想像它发生在两个力大无比的武士间：然而，技巧却被展现得如此精确完美，两匹马面对面，在一圈熹微的光线中做螺旋式转动，仿佛格斗的场地对他们来说已经到了需要付费的地步。

罗多蒙特双手握剑，向对方的头上劈去，曼迪卡尔多眼冒金星，但仍回身如弹簧般跳起反击，直至一剑下去，误把自己的马头砍掉。

叫嚣谩骂，一腔怒气，

剑声叮当，挥动武器；

风生云起，橡树白蜡纷纷倒地，

阴暗的尘灰向空中飞起。

树木连根拔起，

房屋夷为平地，

卷起海上猛烈的暴风雨，

将散落在林间的羊群杀死。
两个异教徒，力大无穷，
最勇敢的心，盖世无敌。
只有勇猛的世家子弟，
才能发动此等战争和攻击。
宝剑相交，声震山林，摇动天地，
兵器击出的火星，
纷纷飞向天空，
如同天上点亮了千万盏明灯。
没有休息，也没喘口气，
两位国王鏖战多时。
试图从这边或那里，
挑开金属片或戳穿网眼，
胜负不分，难比高低。
仿佛被壕沟和城墙围绕，
抑或每寸土地都价值连城，
从未跳出那个狭窄的圈子。
出手上千次以后，
鞑靼人的双手剑终于劈中
阿尔及尔国王的额间。

浑身瘫软，仿佛被夺走了所有力气，

天旋地转，火花星星满眼，

头晕目眩，向后倒向马鞍。

双脚滑出马镫，

险些摔倒在爱人面前。

如同精铁打制的弯弓

铁量巨大，有力强健。

越是弯曲，越是紧缩，

越是耗费绞车和杠杆。

愤怒地转身，猛地一弹，

借力使力，非洲人很快起身，

用双倍的力量，

朝敌人的头上猛砍。

阿格里卡内的儿子也同样，

额头上挨了罗多蒙特一剑。

因为他有特洛伊的头盔，

所以没有伤到脸面，

被击昏的曼迪卡尔多，

一时分不清清晨还是傍晚，

狂怒的罗多蒙特并未罢休，

朝着头部来了第二剑。

马儿听宝剑从高处落下，

风声呼啸声，惶恐中逃避，

忙向主人求救，却为自己带来厄运。

为了逃走，它跳起来退去，

剑落在头上，一劈两半。

剑指向主人，而不是马匹，

可怜它没有鞑靼人的头盔，

风起剑落，当场倒毙。

战马应声倒地，

主人跳到地面。

不再糊涂，手中转动宝剑，

看见战马死去，勃然大怒。

怒火在浑身蔓延，催马向前，

曼迪卡尔多绝不再后退，

如一块任海浪拍击的礁岩。

战马倒下，他徒步上前。

非洲人感觉战马失足，

于是将身子靠向前穹，

敏捷地甩开马镫，

转身双脚着地。

二人扯平，面临同样的情势，

进入白热化的搏斗仍在继续。

骄傲、愤怒与仇恨绝不停息，

一位信使赶到将他们分离。

阿格拉曼特国王派来的信使赶到，传令双方重返营地，然而他不敢介入，唯恐自己受伤。于是他向多洛丽丝求助，只有她能说服二人推迟这场决斗。失去战马的曼迪卡尔多，看见被疯狂的奥兰多遗弃的坐骑布里亚多罗在一片草地上自顾自地吃草。于是，骑上它，和罗多蒙特、多洛丽丝一起，朝阿格拉曼特的营地行进。

路上，他们遇到一个美丽健壮的女人，随行的还有四名基督教骑士。为了还债，曼迪卡尔多决定打败这些骑士，抢下那个女人，献给罗多蒙特，作为他失去多洛丽丝的补偿。曼迪卡尔多很快将四人打翻在地。“现在，你在我手里。乖乖地做女人。”

“我才没落在你手里，”她回答道，“你应该知道我是女战士玛菲萨，我懂得如何用武器保卫自己。”

玛菲萨披戴盔甲，跨上战马，将长矛刺向曼迪卡尔多：他原以为打败她易如反掌，怎知她是一块硬骨头。

这时，一直站在一旁好像事不关己的罗多蒙特突然跳出来说：“哎，不行，这样不算数！我们推迟决斗是为了赶去营救阿格拉曼特国王！如果还要决斗，也得我们两个先来。”

“营救阿格拉曼特？”玛菲萨惊叫道，“你们是撒拉逊军队的？那我们是战友！我们一起助我们的国王一臂之力吧！”

他们向巴黎的方向赶路。然而途中，鲁杰罗突然出现，他正在找罗多蒙特，因为他抢走了鲁杰罗的坐骑弗伦蒂诺。曼迪卡尔多和鲁杰

罗之间也有矛盾，他们曾就谁有权利佩戴特洛伊英雄赫克托耳的白鹰徽章争执不休。因此衍生出来的错综复杂的纠纷，解决起来非常棘手。如同波河河谷发洪水：河堤已经关闭，满溢的河水却从其他十个出口奔泻而出。四个撒拉逊人开始一对一地决斗，以便决定他们中间的某个人应不应该与其他人交手。

鲁杰罗向非洲人索要弗伦蒂诺，

否则就立即开战。

这真叫人进退两难，

既不想交出骏马，

也不想在此拖延。

曼迪卡尔多又挑起一个争端，

因为他看到飞鸟之王的徽章[\[167\]](#)

佩带在鲁杰罗的胸前。

天蓝的衬底上一只翱翔的白鹰，

这就是特洛伊人美丽的徽记。

鲁杰罗之所以佩戴是因为，

他的祖先就是英勇无敌的特洛伊。

然而曼迪卡尔多毫不知情，

他也无法忍受这等侮辱：

他人怎能在盾牌上镌刻

著名的赫克托耳的白鹰徽记。

曼迪卡尔多佩戴的徽章
形似劫走甘尼米的神鹰。
那天在危险的城堡打赢，
获得高贵的徽章作为奖赏。
请记住，一定还有其他故事要讲，
那一全套精美的铠甲，
伏尔甘送给特洛伊骑士，
仙女却交到曼迪卡尔多手上。
鞑靼人和鲁杰罗曾经为此争斗[\[168\]](#)。
至于发生何事让二人分开，
我不会说，因为都摆在眼前。
如果不是在这里见面，
也许此后他们永远不会再见。
曼迪卡尔多很快看到盾牌，
傲慢地高声威胁鲁杰罗：
“我向你挑战！”
莽汉，你胆敢佩戴我的徽章。
我不是第一次这样对你讲。
疯子，你以为我曾经尊重过你，
就会继续忍受于你？

既然恐吓和劝告都无法消除
埋藏在我心中的疯狂，
现在我就立刻让你见识一下。
听从我的命令才能将你原谅。”
一捆干柴沾上星星之火，
噗地一吹就会立即燃烧。
对方刚说出冒犯的第一句，
鲁杰罗顿时愤怒气恼，
他高声言道：“你以为有人与我争斗，
你就可以将我打败。
怎知我会从他那里夺回骏马，
从你这里夺回赫克托耳的盾牌。
曾有一次我们来到战场^[169]，
那不是很久以前。
我并未给你致命的一击，
因为你胯上没有佩剑。
这次来真格的，上次只是预演，
那只白鸟将使你遭殃，
那是属于我族人的古老徽章。
你窃用了它，我佩戴才是正当。”

“正相反，是你窃用了我的徽章。”

曼迪卡尔多说着拔出宝剑，
这把剑曾被奥兰多丢弃在森林，
因为他发疯就在不久前。

美好的鲁杰罗

见异教徒抽出宝剑，
一直信奉骑士精神的他
将长矛一丢，为了公平起见。

紧握宝剑巴里萨达，

将盾牌套在手腕，

罗多蒙特催马上前。

玛菲萨也急忙追赶。

他们各自拉住一人，

恳求他们不要开战。

罗多蒙特抱怨曼迪卡尔多

怎可以两次破坏条款。

首先，坚信会打败玛菲萨，

为此不止一次将决斗停下 [\[170\]](#)，

现在为了抢夺鲁杰罗的徽章，

将阿格拉曼特国王抛下，

他言道：“如果你想比试武艺，
咱们两个先一决高低。

有更合适正当的理由

让我们两个先比。

我们在这种条件下制定

停战协定和条例，

先结束和你的决斗，

我再找他解决骏马的问题。

你若侥幸活下来，

再去和他争夺徽记。

我希望能消耗你很多体力，

这样鲁杰罗就会省些力气。”

曼迪卡尔多回答罗多蒙特：

“事实并非遂你心意，

我对你付出的精力，

远远超乎你的想像。

我会让你从头到脚大汗淋漓，

留很多给鲁杰罗和他的上千仆役。

有谁胆敢向我挑衅与我比试，

就想想永不枯竭的井水。”

恶语相向，怒火上升，
一方争执，另一方也不屈服。
愤怒的曼迪卡尔多同一时间
向罗多蒙特和鲁杰罗发起挑战。
罗多蒙特天性忍不得羞辱，
他放弃和解，选择冲突。
玛菲萨匆忙两边劝说，
然而势单力薄于事无补。
河流冲破高高的堤坝，
慌乱地寻找新的出路。
农夫为了避免洪水泛滥
淹没绿色的草场和待收的谷物，
急忙关闭这条或那条路；
如果堵住了这边的洪水，
就看见那边有更多的水流
从松软的河堤喷涌而出。
同样，鲁杰罗、曼迪卡尔多
和罗多蒙特也吵闹得不可开交，
每个人都想表现得更勇猛，
把同伴比下去，保全自己的骄傲。

玛菲萨力求平息怒气，
却徒劳地费时费力。
一个人刚刚退出混战，
就见其他人怒冲冲地跳上前去。

想促成和解的玛菲萨言道：

“先生们，请听我的劝告：
推迟每个争斗才是上策，
帮阿格拉曼特脱险更重要。
如果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事情，
我和曼迪卡尔多也要单挑。
我们倒要看看
他的宝剑是否能让我求饶。
要去把阿格拉曼特营救，
我们之间就要停止战斗。”

“我以为，此事不能就此罢休，”
鲁杰罗说道，“他要把坐骑还我。
简而言之，或者他把良驹还我，
或者他誓死保卫良驹。
或者我死在此地，
或者我骑着良驹回到营地。”

罗多蒙特回答：“想达到你的目的，
可没有死在这里容易。”

他继续说：“我郑重地告诉你，
如果我们的国王有什么灾难，
那也要归罪于你。

我已经准备好了做该做的事。”

鲁杰罗没有在意他的声明，
愤怒地将宝剑紧紧握在手里。

阿尔及尔国王如一头野猪，
冲上前去，用盾牌和肩膀碰撞。
对方一时狼狈惊慌，

以至一只脚滑出马镫^[171]。

曼迪卡尔多大喊：“鲁杰罗，
要么推迟决斗，要么和我开战。”

无比残忍凶恶的家伙，
举剑朝鲁杰罗的头盔猛砍。

鲁杰罗将身伏在马头，
想要起身都不能够。

罗多蒙特的宝剑携着怒气，
朝年轻骑士的头上砍去，

若他的头盔不是钻石般坚硬，
这一剑下来将劈到他的面颊。
痛苦的鲁杰罗松开双手，
马缰和宝剑同时脱手。
骏马驮着他朝田野奔去，
将巴里萨达留在身后的土地。
那天，玛菲萨看到自己的战友
居然被两名骑士夹击。
高贵勇猛的她，义愤填膺，
选择曼迪卡尔多和她对局，
使出浑身力气，
向他的头上砍去。

被罗多蒙特打落马下的四名基督教骑士也参与其中。其中一人是大法师马拉吉吉。他利用巫术叫多洛丽丝的马着魔，发疯般载着格拉纳达公主疾驰而去。发现争执的起因不见了，阿尔及尔国王和鞑靼国王策马追逐，鲁杰罗和玛菲萨也紧随其后。就这样，他们终于朝着阿格拉曼特营地的方向进发了。

“不和”本以为很快完成了任务，她得意地揉搓着手，转身离去。到此，撒拉逊人之间的争斗暂告一个段落，多洛丽丝的小母马重新引领众勇士回到了他们的大本营，同时也让伊斯兰人大败查理曼军队成为可能。

面对如此多的变故，大天使米迦勒明白，“不和”并没有尽职尽责。他飞过去找她，看见她正在常去的那个修道院意图痛斥等级贵族

选举。大天使米迦勒揪住她的头发，将其拖倒在地，上下齐发，拳脚相加，而后把他能找到的所有香炉和烛台在她的后背上砸碎。

阿格拉曼特身旁顿时挤满了怨声不断的勇士：罗多蒙特和曼迪卡尔多过不去是因为多洛丽丝；曼迪卡尔多和鲁杰罗是因为特洛伊的徽章；鲁杰罗和罗多蒙特是因为弗伦蒂诺；玛菲萨和曼迪卡尔多是因为后者想利用前者做交易。

阿格拉曼特是一个办事有条不紊的国王：他命人将一对对的名字写在小纸条上，然后抽签决定决斗的顺序。接下来，他命人准备一块规则的比武场地，并邀请邻国的君主和贵妇届时前来观战。一切看起来正如预想的那样遵章守序，但“不和”继续摇动她的鼓风机。帮曼迪卡尔多佩戴武器的格拉达索看见他的剑上刻着“迪朗达尔”。长时间以来，他一直为从奥兰多那里夺下这把剑而奔波忙碌：现在另一个人却不中意它，用它来决斗，于是先前的次序被打乱，生出他额外的事端。与此同时，扶罗多蒙特上马的萨克利潘特，认出那匹马是布鲁奈罗从他那里偷走的弗伦塔拉特，也就是弗伦蒂诺。由此引发了另一场争斗，不是一场，而是两场，因为布鲁奈罗的对手是一心想复仇的玛菲萨。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会失去任何东西的世界，但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只属于你。在这场混战中，武器、坐骑、马具不断易手，他们中间的每个人都有着无法混淆的名字、故事和特质，他们身后拖着一长串永不停歇的争执。“不和”可以欢呼胜利了，她的声音如此高亢，足以撼动整个巴黎，搅浑塞纳河水，响彻阿丁丛林。

见此情景，疯狂的“不和”放声大笑，

她无需担心休战与和解，

高兴得手舞足蹈，

一刻不停，到处奔跑。

“傲慢”也和她的同伴一起欢喜跳跃，

在火上添加干柴和火绒，
向着天国的方向仰头长啸，
向大天使米迦勒发送胜利的信号。
可怕的声音如此响亮，
摇动了巴黎，搅浑了塞纳，
震得阿丁丛林隆隆作响[\[172\]](#)，
野兽也因咆哮离开了家。
阿尔卑斯山和塞文山脉，
布雷、阿尔勒和鲁昂遥远的海岸[\[173\]](#)，
莱茵河、索恩河、加龙河、隆河都能听见，
母亲将吓坏的孩子拥入怀间。

泽比诺与伊莎贝拉之死

根本上的不平等将阿里奥斯托的英雄们区分开来。一些人是用有神力的面团捏和而成的，雪花般纷纷落在身上的长矛短剑，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锤炼，好像多铁有益身体健康；另一些人，身分同样高贵，作战同样骁勇，却是用人类的面团捏成的，他们会受伤，真正地受伤，并因此死去。这群凡人英雄不止在武器的伤害面前表现得极端脆弱，而且很难承受灾祸；属于他们以及他们忧心忡忡的爱人们的幸福安详总是那么短暂。

泽比诺就是其中的一个。经历了许多艰难和不幸的阻隔，他和他的伊莎贝拉刚刚团聚。如今他们跟随奥兰多的脚步。两个人的自由与生命都要拜奥兰多所赐。零零散散的迹象和证据让他们明白，奥兰多已经陷入疯癫。他们拾起散落在草地上的兵器。

然而，一直在寻找奥兰多，并想继续决斗下去的曼迪卡尔多不相信对手已经发疯：他宣称自己是迪朗达尔的合法持有者。泽比诺拔剑保护朋友的宝物。他受伤了。伊莎贝拉和多洛丽丝共同叫停了冲突。

虚弱的王子浑身乏力，

一眼泉边将脚步停止。

心痛的少女多想帮助，

苦于找不到方法和言语。

无助地看着他死去。

那个地方远离城市，

城市里才有医师，

哀求或花钱救治。

她只能徒劳地抱怨，

怪罪命运和上天的严厉无情。

她说：“啊，为什么不将我淹没在深海里，

趁着我扬帆远行？”

泽比诺用疲倦无神的眼睛望着悲叹的她，

感觉身体痛得不行。

这种痛苦如此顽固坚定，

似乎已接到死神的命令。

他对她说道：“我的心肝，

你是否愿意在我死后继续爱我，

令我悲痛的不单是面临死亡。

我怎忍心将你一人丢下，无人照看，

如果我有幸能在一个安全的地方，

将生命的最后时刻走完，

如果可以死在你温暖的怀抱中间，

我将幸福、幸运、满足，死而无憾。

这多舛的命运啊，

不知被谁掌控操纵，

迫使我将你弃于草丛。

我对着这张嘴，这双眼睛，
对着曾将我缠绕的波浪鬟发保证：
我的灵魂将跌入幽暗的地狱深层，
想到我是这样离开的你，
比任何痛苦都令我不能承受。”
听到这里，伤心欲绝，
泪水连连的伊莎贝拉低下脸颊，
将嘴唇贴在泽比诺的上面。
她的嘴唇仿佛一朵玫瑰，
一朵反季节采摘的鲜花，
在多荫的树篱上渐渐苍白。
她说：“我的生命，不要多想，
我怎能抛下你，让你独自走完最后的旅程。
我的心肝，莫要有丝毫的恐惧，
我会跟着你上天堂，下地狱。
我们的灵魂将相伴相依，
一同上路，直至无期。
如果看见你闭上眼睛，
我会被内心的伤痛杀死，
如果它没有这么大的能力，

我向你保证，今天这把剑就结束我的生命。

死亡比活着更是一种幸运，

对肉体我已不抱什么希望。

也许有人偶然从此路过，

同情感动下将我们合葬。”

听她说到这里，

泽比诺的最后一口气被死神夺去。

她仍用哀痛的嘴唇收集他的气息，

直到他的灵魂飞升而去。

泽比诺气若游丝，却努力地说：

“我的女神，我恳求你，请求你

为了表示对我的爱，

你曾经毅然离开祖国的土地，

如果可以命令你，那我就命令你：

直到天主召唤的那一天，一定要活下去。

不管什么原因，都不要把我从记忆中抹去，

不要忘了我曾经那么地爱过你。

或许上帝会好好地帮你，

摆脱那些残暴人的卑鄙。

如果你落入阴暗的洞穴，

他会派罗马贵族来解决[\[174\]](#)。

多亏他才战胜海上的风暴，
让你从渎神的比斯开人那里逃掉。

如果你必须选择死去，
选择它是因为它好过羞耻。”

我认为他最后的这些话
还没有完全清楚地表达。

像一道微弱的光渐渐熄灭，
缺少燃烧用的油蜡。

谁能完美地讲述，
当年轻的伊莎贝拉看到亲爱的泽比诺

面色苍白、身体冰冷地
死在她怀中时该有多么痛苦？

她扑倒在沾满鲜血的身上，
嚎啕大哭，泪水连连，

她哭喊着，面向上苍。

声音在几英里外的树林田野回响。

她对自己都不够仁慈，
痛苦地抽打着脸颊和前心，

撕扯着金光闪闪的鬃发，

徒劳地呼唤着爱人的名字。

激愤的怒火将她淹没，

痛苦的她再也不想活。

将剑尖对准自己的胸口，

不再听从爱人的嘱托。

一位住在附近的隐士出现，

他常来此地汲取洁净的清泉，

目睹此景，他大步上前，

反对伊莎贝拉错误的意愿。

泽比诺受的伤，奥兰多、鲁杰罗或罗多蒙特可能会一笑而过，但泽比诺是用人类的血肉、骨骼和静脉制成的，这场战斗对他来说事关生死，并非游戏。然而，这不足以说明泽比诺和伊莎贝拉这类人物就比那些身材健硕的虚张声势之徒更“真实”。他们只是遵循了另一种逻辑思路：他们是悲剧故事的主人公，在奇异恐怖的冒险旅程中，用生命和死亡开辟了一片别样的广阔的诗意空间：受伤的泽比诺卧在泉边，伊莎贝拉深情地与他辞别，落在身上的泪水变得冰冷。正要自杀的伊莎贝拉被一位隐士救下，隐士陪着她护送泽比诺的灵柩去往普罗旺斯，她打算将爱人埋在那里，而后隐身修道院。

就这样，悲惨的故事与奇异的故事在此相遇：一个暴徒挡住了她的去路，并对她进行侮辱。那个人是罗多蒙特：多洛丽丝的背叛，令怒火中烧的他与女人为敌；与阿格拉曼特为敌，因为他没能主持公道；阿尔及尔国王退隐到罗纳河河口附近一座废弃的小教堂里。决心劝阻伊莎贝拉不要出家当修女的罗多蒙特将隐士抛入河中，随后转身扑向这个年轻女子。

奇异的故事仿佛战胜了悲惨的故事：伊莎贝拉反而赢了。她赢了，是因为她定计强迫这个愚蠢凶狠的家伙接受了一种远非他本意的解决办法，并杀死了她。伊莎贝拉对罗多蒙特说，她知道一个秘密，有一种草药能使人刀枪不入；她自己喝下这种药水，然后邀请罗多蒙特用剑砍她的头。罗多蒙特相信了她的话，于是杀死了她。就这样，穿越奇异的故事，悲惨的故事重又将它的逻辑强加于上：糊涂的罗多蒙特只能为不幸的女英雄哭泣，并自愿做她的守墓人。

残忍的罗多蒙特

将那个多嘴的隐士杀死，

而后面色从容地

转向悲伤惊恐的女子；

用情人间才会有的话语，

说他是他的心肝，他的生命，

他的安慰，他最宝贵的希冀，

以及所有诸如此类的词语。

他表现得如此审慎恭敬，

似乎不会泄露他的残暴。

秀丽的容貌让他坠入爱河，

弱化缓和了他惯有的骄傲：

尽管使用武力能取得成效，

他却满足于欣赏她的美貌；

如果她不愿主动献身，

他认为这样也不是很好。

伊莎贝拉虽然宁愿葬身火海，
但也许可以一点点满足他的企图。

这么一个荒凉陌生的所在，
她就像一只猫爪下的老鼠。

她一直反复地思忖，
是否能找到一个办法，
可以让她不伤毫发，
脱离险境时仍完美无瑕。

她先是心生一计，
就是亲手杀死自己。

残忍的野蛮人不怀好意，
如果这样就是极大的错误。

那个在她怀中咽气的骑士 [\[175\]](#)，

命运如此残忍和乖戾，
她曾经向那个骑士发誓，
永远忠诚，做个贞洁的女子。

异教徒欲火中烧，
她不知如何行事。

她清楚他的歹意，

反抗也于事无济。

她的脑子里想东想西，

最终找到一个自卫的妙计，

这样可以保住她的贞洁，

做一个贞洁的烈女。

这个可恶的异教徒

走上前来，诉诸言行，

全无最初和她讲话时

表现出的礼貌和恭敬：

“如果我已经确定

你会保全我的德行，

我将要回赠给你的

比你从我这里夺取的还多。

你要的欢愉只持续片刻，

这个世界上满眼都是。

不要漠视一种无穷的存在，

真正的快乐乃人间至喜。

你可以轻易地找到，

成千上百个讨人喜欢的女子。

世上除了我没有他人，

能馈赠你如此的厚礼。

我认得一种药草，

来时的路上曾经看到，

我还可以在附近找到。

用柏木做成柴火烧，

和长春藤、芸香放在一起烹煮，

而后在纯洁的手间榨成汁，

在身上涂抹三次，随后凝固。

从此不惧刀枪和火药。

如此浸泡三次，

你的身体一个月不惧兵器，

最好每个月涂抹一次，

它的效用方能保持。

我会做这种药汁，

今天就让你试一试。

如果我没有想错，

这比征服欧洲更令你感恩欢喜。

为了回报这个礼物，

请用你的信仰许下诺言：

永远不在言语或行为上，

将我的贞洁侵犯。”

伊莎贝拉说完，罗多蒙特忍住情欲，

他一直想有一副金刚之躯。

于是接受了伊莎贝拉的请求，

甚至许诺了更多的内容。

他会践诺直到圣水出现，

他克制自己的冲动，

尽量不让暴力显现；

但后来还是违背了协定，

因为他对上帝和圣人

没有丝毫的崇敬可言。

这个缺少信仰的异教徒，

终于向撒谎的非洲屈服[\[176\]](#)。

阿尔及尔国王向伊莎贝拉

上千次发下不再骚扰的誓词，

直到她准备好的药汁

将他变成往昔的天鹅或阿喀琉斯[\[177\]](#)。

她上至悬崖，下到阴森的谷底，

前往远处的乡村和城市

采集到许多药草。

异教徒陪伴左右，寸步不离。

他们采集足够多的药草，

有些有根，有些无根。

很晚才回到他们的住处。

那个节欲贞洁的典范

利用整晚的时间，

将药汁小心地烹煮。

阿尔及尔国王无时无刻，

不在留心药汁的做法和妙处。

他和仅有的几个随从，

在嬉戏中打发夜晚的时光，

感到身边的火苗散出热量

充满了狭窄的空场。

口渴的他一口口将美酒品尝，

两大桶醇美的希腊酒就这样喝光，

这些酒是他的侍从们一两天前，

从长途跋涉者的身上夺抢。

罗多蒙特向来不饮酒，

这种行为将受律令的禁止和惩罚，

品尝后感觉非凡美妙，

味道好过甘露和吗哪^[178]。

一边大杯满瓶地痛饮，

一边斥责撒拉逊人的习惯。

杯里总是有酒，喝光了再斟满，

好酒让每个喝酒的脑袋像风车般旋转。

女人把锅从火上端下，

这时药草已经煮好；

她对罗多蒙特说道：

“这证明我的话没有随风飘摇，

我将赋予你的经验

令你能够将真伪分辨，

让粗俗的人变得博学，

现在就在我身上试验。

请先在我身上试试，

让我幸福地享用神奇的药汁，

以免你会心生惧怕，

这是什么杀人的毒液。

药汁从头顶涂到脖子和前心，

然后你用宝剑砍我，

看看到底是药水有效

还是你的宝剑锋利。”

像她说的那样涂抹药汁，

高兴地向粗心的异教徒裸出脖子。

没有多想，也许是不胜酒力，

头盔或盾牌都无法阻止，

野蛮人相信了她的言辞。

随手抄起铁器，砍了下去，

那颗美丽的头颅，曾是爱情的栖息地，

如今被砍断，只剩下前胸和背脊。

那颗头在地上跳了三次；

一种声音从腔内飘出，

清晰可闻的是泽比诺的名字。

为了追随他到天上，

逃脱撒拉逊人的魔掌，竟想出这个诡计。

贞洁，灵魂，你的信仰

对这个时代几乎陌生的东西

竟然比生命和青春年华宝贵。

安息吧，美丽赐福的灵魂！

请赐我的诗歌以力量，

我会用最美的语言，全部的心力，

为你装扮，把你歌唱。
一千年一千年以后，
世间仍将你的大名传扬。
安息吧，在无上的天宫
让你的爱和信仰作尘世的榜样。
造物主的目光从天上
转到这个无双绝妙的角落，
说道：“我盛赞这位贵妇超过卢克雷蒂亚^[179]，
她的死亡将塔奎因赶下宝座。
为此，我欲颁布圣旨，
和其他法令一样，不会因时间消逝，
我宣布那条河为不可侵犯的圣池^[180]，
永恒不变，生生世世。
将来无论谁拥有你的名字，
都将被赐予极高的天赋。
美丽、文雅、知礼、智慧，
以及最高的诚实与正直，
她们的光荣将载入历史，
她们的美名将世代铭记。
帕纳塞斯、品多、艾利孔^[181]，

将一直回响着伊莎贝拉，伊莎贝拉的名字。”

上帝说罢此言，

纯净了空气，平静了海洋，

她贞烈的灵魂被交与第三层天堂^[182]，

重新回到泽比诺身旁。

那个残暴无情的布鲁斯第二^[183]，

羞愧耻辱地留在地上；

等他酒醒之后，

定会咒骂自己的错误，陷入哀伤。

伊莎贝拉升天的灵魂

或许在一定程度得到安慰；

是他把她的身体杀死，

她的复活可以在记忆中回味。

他找到一种方式，

把她曾居住和被杀死的教堂，

改建成她的坟场。

我将会告诉你具体的情况。

罗多蒙特、疯狂的奥兰多、安杰莉卡

罗多蒙特是一个心思敏感的巨人，不惧怕世间的任何人，勇武和傲慢令他所向披靡，然而女人们戏弄他，他的耻辱无边无际。相对于他，多洛丽丝更喜欢曼迪卡尔多，这在他心头划下一道无药可治的伤口；伊莎贝拉诱骗他杀死自己，这一下甚至搅乱了他的价值秩序。从那一刻起，他将生命投入到一项荒唐而崇高的任务中去：守护这个被他愚蠢地杀死的年轻女子的坟墓。

他在一条深河的岸边，一座窄桥的对面，建起了一座陵墓。他与任何企图通过这座桥的骑士交战，打败他们，把武器作为战利品悬挂在伊莎贝拉的坟头。

出于爱慕抑或是忧虑，

他把附近所有的工匠找来；

甚至将六千人聚在一起，

从临近的山上运下巨石。

从最顶端到地基，

将高约五十码的建筑竖立。

教堂就砌在其中，

里面安葬着恋人的尸体。

哈德良在台伯河畔建造宏丽的陵墓^[184]，

罗多蒙特几乎是仿照他的样子，
在坟冢旁竖起一座高塔，
打算在里面住上一段日子。
他还在旁边的河上
铺设了一座桥梁^[185]，
桥虽很长，宽仅两码，
两个骑士很难骑马并行。
两匹马并肩而来或迎面相遇，
既没有围栏也无处躲避，
从哪一边都可能掉下去。
于是路经此地的骑士，
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
都被强征过路费。
上千件武器和盔甲挂在她的坟头，
作为献给她的战利品。
十天或者更短的时间
建桥的工程就已结束；
匆忙间陵墓没有建好，
巨塔也未达到应有的高度。
尽管高塔还未建好，

就派一个哨兵守护，
吹响号角向罗多蒙特报信，
若有骑士路过此处。
他时刻准备，全副武装，
在河的此岸或彼岸抵挡。
若勇士从高塔的这边来，
阿尔及尔国王就从另一岸对仗。
小桥就是他们的战场，
若骏马稍有闪失转向一旁，
就会跌进深不见底的河流中央，
连人带马难逃命丧。
痛苦的撒拉逊人想像
经常有头朝下落水的恐怖，
口中吞下很多河水。
也许源于纵酒过度，
他要忏悔赎罪，
把污点从这个世界上清除；
好像水可以消灭酒和手
还有舌头犯下的错误。
几天内出现了许多骑士，

有的人路过纯属无意，
有的去往意大利或法兰西。
不走寻常路，特意转道来此，
还有人荣誉胜过自身的生命，
慕名而至，为了一决高低。
所有人都以为能得到胜利的棕榈，
却一个个将盔甲生命丢弃。
如果获胜的是异教徒，
就拿走他们的盔甲和武器，
把名字刻在武器显眼的位置，
然后挂在他们的坟地。
他把所有的基督徒囚禁起来，
再把他们押往自己的领地。
这件事还没办成，
就出现了疯狂奥兰多的踪迹。

一天，桥上出现一个人，不是骑马的武士，而是一个赤身露体、蓬头垢面、疯疯癫癫的男人。他就是奥兰多。这个品行高尚、如今却跌入最阴郁的癫狂的勇士，与最傲慢、却被高尚的忧虑附身的勇士来了个面对面。有一种品质在双方身上完好无缺地保存着，那就是勇猛。他们在桥上互殴，结果双双落水：沉重的盔甲压在罗多蒙特身上，令他很难浮出水面；裸身的奥兰多游上河岸，重新上路，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

狂怒的伯爵偶然出现河边，

与我所说的没有什么不同。

罗多蒙特匆忙行事，

高塔陵墓均未完工，

窄桥也是勉强能用。

奥兰多赶到河边的桥上，

异教徒全副武装，

唯独没戴头盔上场。

奥兰多在狂怒的驱使下

越过屏障，奔到桥上。

罗多蒙特一脸困惑，

仿佛见到一座巨塔屹立身旁。

他远远地恐吓高喊，

不屑于拔剑相向：

“呔！停住脚步！

为何如此无礼、自大、莽撞。

这座桥特为贵族骑士修建，

岂是为你等呆傻的莽汉。”

奥兰多精神恍惚，

听而未闻，来至眼前。

“看我如何教训这个疯汉。”

异教徒说着，

一心想把他抛入水中，

却没考虑对手是何方神仙。

这时，一个秀美的姑娘

为了过桥，现身河畔。

她浅画娥眉，面庞娇艳，

脸上的羞怯和腼腆

是那么显而易见。

如果您还记得，先生，

她在巴黎内外四处寻觅，

一心要把布兰迪玛特带到眼前。

菲奥迪利吉是她的名字，

当她来到桥上时，

罗多蒙特一把抓住奥兰多，

想把他抛进河里；

熟悉伯爵的少女，

立即认出他的样子。

见到他如此赤裸疯癫，

忍不住一阵惊异。

她停下脚步，定睛凝视：

两位壮汉会有怎样一场恶战。

为了把对方扔下桥去，

两位勇士使出浑身的力气。

“疯子怎么能有如此大的威力？”

狂暴的异教徒咬牙切齿，

他左转身，右腾挪，

心中涨满骄傲、轻蔑和怒气。

趁机用手尝试着重新抓住，

有时抓住奥兰多大腿的内侧，有时用脚踢，

灵巧地锁住他的右脚或左脚。

罗多蒙特和奥兰多扭打在一起，

似一只呆头呆脑的狗熊

以为可以将绊倒自己的树连根拔起。

把所有的罪过归在它身上，

心中充满仇恨和怒气。

奥兰多的理智消失不见，

我不知道它去了哪里，

只剩下那把子超凡的力气，

人世间无人能及。

他紧紧抱住异教徒，
向后退倒，跌落桥面，
一起落入水中，沉入水底，
河畔回响呻吟，浪花高高溅起。
水流旋即将二人分开，
光溜溜的奥兰多游得像一尾鱼，
这边伸一下胳膊，那边踢一下腿，
刚一上岸，就立即逃去，
也不停下来思考这次逃逸，
能否招致谩骂抑或赞许。
甲冑在身的异教徒迟些到岸，
因为他游起来更加费力。
这时的菲奥迪利吉
已经安全过了河，抵达彼岸，
试图找到布兰迪玛特的徽记，
于是从各个角度将陵墓观看。
既没外套，也没看到盔甲，
只能寄希望于其他。
我们回过头来说说伯爵，
抛在他身后的是河流、窄桥和高塔。

奥兰多的生命已然断断续续，不再有一根线将其串联在一起。如果他独自一人，定会迷失在狂野的大自然的喧嚣里。然而他的缺席怎能不引起查理曼阵营的注意。他失踪的消息一经传开，惶恐不安的情绪四散弥漫，首当其冲的是他忠实的朋友布兰迪玛特，他动身追寻他的踪迹。忠诚呼唤忠诚：为了寻找布兰迪玛特，这次又轮到他亲爱的新娘菲奥迪利吉出发了，她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菲奥迪利吉这个忧心忡忡的女性形象偶尔出现在疯人的旅途中：只有眼见他发疯的她才能证明，那个被莽撞冲动折磨的无法辨认的身体里曾经容纳奥兰多的理智。

这个疯汉在河畔和丛林间踉跄而行，蹚过罗纳河，来到比利牛斯山。如果偶遇一头驴，他会把它抡向空中，抓起它的一只蹄子转圈；如果捉住一个樵夫，他会像撕纸片那样将其一分为二。来到塔拉戈纳海边，为了躲避太阳光，他在沙滩上挖了一个洞，像鸵鸟一样，将头埋入其中。

一个身着华服的女人骑马小跑着来到海边。她的坐骑还是头年幼的小马驹，被这个可怕的裸体男人绊了一下脚，从沙地上跳了起来，开始不听使唤。美丽的女战士大喝了一声！我们从诗歌的开篇就一直期待的邂逅就这样发生了。出现在奥兰多面前的是安杰莉卡。

这是致命的时刻，可是主人公们都没有意识到。两个人没有认出彼此。安杰莉卡如何能辨认出那个皮肤黝黑、妖魔附体、头似骷髅、满脸胡须、头上粘满了干草和海带的家伙就是那个曾经盔甲闪亮、勇猛无敌的将领奥兰多呢？而对奥兰多来说，安杰莉卡的幻影无非是一团闪烁的色块以诱人的姿态移动，或者像阳光折射在小溪上，或者像孔雀开屏。

紧随其后的麦多罗见一个野人正在追赶自己的爱人，于是策马上前，试图将他打翻在地，置于马蹄之下，败于自己的剑下。然而奥兰多的皮肤在他疯狂的时候比健康的时候还要坚硬。他好像感觉有人用两根指头点了一下他的肩膀，于是转过身，拳头碰到了麦多罗那匹马的脸：马倒下了，它的脊椎骨仿佛是玻璃做的。

安杰莉卡被疯子追得满沙滩跑，她骑着小马驹，疯子虽光着脚，却如骏马般疾驰。奥兰多一跃而起，伸手去抓小马驹的尾巴。就在那时，安杰莉卡记起手上的魔戒，只要把它藏在舌下，就可以隐身。

契丹公主从我们的视线中彻底消失前的那一刻，被抓住尾巴的小马驹失足倒地。安杰莉卡飞出马鞍，一个倒栽葱，头插在沙地上，两脚朝天。这就是那个长袖善舞、专营诱惑的女人留在我们心中的最后一幕。

奥兰多抓住了小马驹的尾巴：对他来说，小马驹或是公主都没有什么分别。他跳上马背，在西班牙的海滩上狂奔；无休止的疯跑，长时间的禁食，多次跌入沟壑，最终将小马驹置于死地。可是他并不遗弃它，而是用缰绳拖着它腐烂的尸体，嘴里还念念有词：“驾！快走！”

我许诺会一一讲述

奥兰多所有的疯狂。

然而数量如此之多，

我也不知何时收场。

我会挑异乎寻常的歌唱

和主要的脉络紧密依傍。

故事发生在图卢兹，比利牛斯山上，

如此难以置信，怎能语焉不详。

怀着满腔狂怒，

伯爵浪迹天涯，

路经许多国家，

终到法兰克和塔拉戈纳的交界处[\[186\]](#)。

也就是比利牛斯山下，

他将前额朝向太阳落山之处[\[187\]](#)。

走上一条陡急的山路，

路旁倒垂幽黑深邃的山谷。

他在山口偶遇两个年轻的樵夫，

他们骑着一头牲畜，

驴身上驮着一捆柴木。

他们注意到奥兰多的面目，

明白他的脑子短路，

于是用高声威胁道：

“要么靠后，要么闪开。

不要挡着前进的道路。”

奥兰多听罢没有言语，

而是愤怒地用脚一踢，

正好击中驴子的前胸，

那股力气谁人能比。

只见它高高弹起，

仿佛大鸟飞过天际。

驴子落在一英里之外，

那里有座山峰矗立。
而后扑向两个年轻人。
其中一个运气好过见识，
惊恐中，一跃而起，
摔向六十码开外的距离。
这么一跃，飞身落入
柔软易弯的草丛和荆棘。
脸上虽有明显的划痕，
其他部位却完好如初。
另一人冲向突起的岩石，
尽量快速地向上攀爬，
因为他希望一到岩顶，
就能找到抵抗疯子的办法。
但他向上爬的时候，
奥兰多抓得他不能动弹（不想让他活）。
尽其所能伸开双臂，
将那人一撕两半。
有时会远远看到这样一幕：
一只鹰隼或是苍鹰
扯出苍鹭或鸡热乎乎的内脏，

而后美美地饱餐品尝。

幸运的是那个曾有脖子折断的危险的人，

并没有死去，

于是逢人便讲他经历的奇迹，

杜比诺听到后记在本上。

伯爵的这些和更多奇事

陪伴他一路寻觅。

翻越群山，走过草地，

在中午时分来至西班牙的土地。

他沿着海岸线前行，

浪花拍打塔拉戈纳的海岸；

同样在疯狂的驱使下，

他决定在沙滩上建一个家园。

在他将头埋入干燥的细沙

试图躲避正午烈日之时，

美丽的安杰莉卡和她的丈夫麦多罗

偏偏偶然路过此地。

就像我之前讲述的那样，

他下山后来到西班牙的边地；

她来到离他不到一码的距离，

因为她没有觉察到他的气息。

这是奥兰多吗，他与往常大不同。

怎能立刻认出来？

从那天开始一直疯到现在，

永远赤条条无论阴凉或是暴晒。

如果出生在阳光充足的赛印^[188]，

或加拉曼特人敬拜太阳神阿蒙的所在^[189]，

或者尼罗河源头的群山之中^[190]，

奥兰多的皮肤将更加黝黑，因为太阳的灼晒。

几乎觉察不到他头上长了眼睛，

消瘦的脸庞，干得像根骨头，

蓬乱的头发，可怜，丑陋；

浓密的胡须，骇人，污秽。

安杰莉卡刚一见他，就向后退，

害怕得抖作一团，

浑身战栗，惊声尖叫，

转身向她的同伴求救。

疯狂的奥兰多也发现了她，

于是猛地跃起上前去抓

他曾那么欢喜的那张柔美的面颊。

他曾经对她崇敬爱慕有加，
他曾经瞬间对她充满渴望，
一切回忆在心中磨损破碎；
他疯狂地跑在她身后，
像是在追一条狗或林栖鸟兽。
麦多罗见疯子追赶自己的女人，
于是，催马向前奔去，
高举宝剑劈向他的上身。
本以为这一剑下去，
定是头身分离，应声倒地。
怎知他的皮肤硬如骨头，
不，比钢铁还要坚硬，
奥兰多生来刀枪不入，身怀魔力。
奥兰多感觉身后有风声，
转过身，同时将拳头握紧。
他的拳头力大无比，
一拳打中年轻人跨下的马匹。
那匹马就这样被击碎，
而后痛苦地死去。
与此同时，重又转过身去，

继续追赶跑在前面的女子。
安杰莉卡夺命狂奔，
一次次挥动鞭子马刺；
仍认为小马跑得太慢，
纵令它快如离弦的箭矢。
她记起手上的戒指，
放在嘴里就可以免于一死。
那枚没有失去魔力的戒指，
可以让她如一道光般消失。
或许害怕，或许坐得不稳，
又或是她的坐骑摇动，
不容易摘下戒指，变换位置。
我无法肯定究竟是哪样。
就在她把戒指放入嘴里
隐藏她美丽面容的同时，
她抬起双腿，离开马鞍，
头向下倒栽在沙地里，
落在离奥兰多不到两寸远的距离。
奥兰多本可以飞身向她扑去，
顷刻间将她杀死；

但好心的命运女神帮忙，
让他像从前做过的那样，
从别处偷来一个坐骑，
这匹被圣骑士在沙滩上追赶的小马
不再属于她的名字。
不要怀疑她没有准备，
让我们将奥兰多跟随。
冲天怒气永不平息，
为了让安杰莉卡消失，
他在沙滩上追着她的坐骑。
眼看着越靠越近，
现在已经将它触碰，
先是抓住马鬃，最后紧拉住缰绳。
奥兰多开心地抓着小母马，
就像有的男人抓到一个姑娘。
调准它的口衔和缰绳，
一跃而起坐在马鞍之上。
催马跑出很多英里，
一刻不停，这里走走，那里望望，
从不给它摘下马鞍和缰绳，

也不让它将鲜草或干草品尝。

想让小马从沟壑上跃起，

却连人带马一头栽到沟底。

他没感到震动，毫发无伤；

可怜的小马却折了一只肩膀。

奥兰多不知怎样把它拉出，

最后把它扛在了肩上，

从沟底向上爬，担着所有重量，

扛着它走过比三支箭程还要远的路。

后来感觉分量过重，

把它放在地上，想用手拉着走。

小马一瘸一拐、缓慢地跟在身后。

奥兰多说：“快走！”

说也无用，即使马驹小跑

也无法满足他疯狂的念头。

他从马头上解下缰绳，

捆在马的右后腿上。

拖着它走，他的心里稍感安慰。

小母马就可以更容易跟随。

艰难道路上的石头砂粒

蹭去它一撮毛，磨掉它一块皮，
野蛮的方式令小马劳累痛苦，
最终将这个畜生置于死地。
奥兰多既不看，也不想，
依旧跑他的路，一刻也不停息。
拉着那匹死去的小马，
继续他西去的道路。
如果饿了，需要食物，
就去抢劫村庄和农户。
水果、肉类、面包填满肚，
见到每个人都会动粗，
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打残，
从不停留，只有前路。
如果那个少女没有隐身，
他也会照做，哪怕是自己心爱之物。
因为他不分青红皂白，
他以为伤害才是帮助。
噢，该死的戒指，
和送给她魔戒的那位骑士[\[191\]](#)。
若不是这样，奥兰多就可以报仇，

为自己和千百个遭她蔑视的骑士。

在奥兰多的无限疯狂里，还会突然闪现一个顽固的念头，那就是报复那个把他弄到这步田地的女人。或许这是阿里奥斯托对女性仇恨的迸发？诗人立刻意识到这一点，并请求女性朋友的原谅。厌女癖的发作总是稍纵即逝。安杰莉卡消失了，那匹替罪马的苦难也到了尽头。奥兰多强迫一个牧人用他的弩马交换那匹小马驹的尸体。他骑着马一路来到马拉加，并在那里大开杀戒，而后骑马跃入直布罗陀海峡，等他再次出现时，已经游上了摩洛哥海岸。

我的疯狂并不比奥兰多的少，

我也不比他更值得原谅。

走遍西班牙的大部分疆土，

奥兰多在海滩和山间游荡。

许多天，他就这样拖着死马，

一路上没有任何艰难阻挡。

直到他来到一条大河的入海口，

于是被迫将它遗弃在岸上。

他如水獭般善于游泳，

跳入河中，游上对岸。

这时他遇到一个牧人

为了饮马来到这边。

看到奥兰多却没有躲闪，

因为见他赤裸着独自一人。

疯汉说：“我想要你的驽马，
用我的坐骑和你交换。
如果愿意，我指给你看。
它死了，躺在悬崖边，
你以后可以将它医治，
没有其他可抱怨的缺点。
你可以把驽马给我，外加点什么。
请你下马，因为我喜欢。”
牧人大笑，不答一言，
走向浅滩，远离疯汉。
“我要你的马：哎，你没有听见？”
奥兰多大喊，怒冲冲地追赶。
牧人手握多结粗硬的棍棒
向奥兰多身上打来。
伯爵怒不可遏，
比任何时候看起来都要凶残。
一拳打中牧人的脑袋，
击碎骨头，当即毙命，躺在河边。
跳上马，奔上不同的路，
每到一处，便洗劫一气。

弩马吃不到干草和草料，

短短几日疲乏饥饿而死。

可是奥兰多并没有步行，

总能找到足够多的马匹。

找到多少就用多少，

并杀死它们的主子。

最后他来到马拉加^[192]，

比在别处犯下更多的罪孽。

这次，不光抢劫老百姓，

还让他们无家无业。

他造成的损失不是一两年能修复。

这个危险的疯子杀人无数，

很多房屋被大火夷为平地，

毁坏了整个城市的三分之一。

从那里出发，来到一块

名为西塞拉的土地^[193]，

位于直贝塔洛或者直贝泰拉海峡沿岸^[194]，

两个名字叫哪个都可以。

一艘小船正从岸边起航，

船上坐满了人，他们心情欢畅，

在清晨的微风中快活，
驶向最平静的海洋。
疯子高声叫喊：“等一等！”
他本想登上那条船，
他们却对他的叫喊充耳不闻，
没人愿意拉载这样的货物。
那条木船扬帆破浪前进飞速，
就像一只迁徙的燕子划过天空。
奥兰多夹紧双腿，策马奔去，
手里的棍子敲打着马身，跑向海里。
马蹄踏入咸咸的海水里，
挣扎也无用，哪怕使出浑身力气，
海水淹没膝盖、肚子和屁股，
而后是头，只能勉强露出水面。
别再对回去抱什么希望，
棍子敲打在两耳之间的头上，
可怜！要么淹死在水中，
要么渡海到达彼岸的非洲。
奥兰多再也看不见船尾或船舷。
小船已经离开了干燥的海边，

划向大海，船走得太远，
流动的浪头将船身藏起，遮住了双眼。
即使在水中他还在策马，
下定决心要渡海到对岸。
马喝了一肚子水，喘不上气，
终于不再游泳，结束了生命。
死马沉入海底，
奥兰多也一同沉下去。
他伸开双臂双腿，用手掌划动，
吹出的气息推开涌向脸上的海水。
风儿轻柔，海面平静，
上哪里去找比这里更好的天气？
只要海水升高一点变得波涛汹涌，
圣骑士就会淹死在水里。
幸运女神眷顾疯汉，
命令海水把他拖到
休达岸边的一片沙滩[\[195\]](#)。
城墙约有两支箭的射程。
很多天他驰骋在海岸，
朝着西方，朝着幸运，

直到他看见岸边

密密麻麻黑人军队的营盘。

月亮上的阿斯图尔夫

在非洲的心脏，离遥不可及的尼罗河源头不远的地方，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城市——努比亚，它是传说中的基督教国度埃塞俄比亚的都城。旅行者从未到过此地，因为它被凶悍的异教徒包围。埃塞俄比亚国王名叫塞纳波，人称普雷特佳尼。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君主，同时也是最不幸的君主。他竟敢率领军队，骑上骆驼和大象，向“伊甸园”发起进攻。在上天的诅咒下，塞纳波被剥夺了光明，惨遭鸟身女妖的折磨。他不能把食物送至嘴边，总有大鸟们从天而降，将食盘打翻，而后用爪子和牙齿将食物抢食一空，即使剩下什么，上面也留下了臭烘烘的排泄物。一个先知说，这个诅咒将继续下去，直至一名骑士驾飞马来到努比亚。

就是在这种情形下，那日阿斯图尔夫乘着骏鹰出现在埃塞俄比亚的天空，人们像迎接天使一般迎接他的到来。“我既不是天使，也不是圣人。”阿斯图尔夫说，“但我已经准备好了尽力而为。”

众所周知，没人能像阿斯图尔夫那样将法宝和超自然能力运用得如此自如。不可避免的是，每个物件再三易主后，最终都会找到那个最适合拥有它的人。骏鹰和魔号依旧归属阿斯图尔夫，他借此毫发无损地穿越难以到达、中了魔法的非洲，并为查理曼大帝的神圣事业寻找同盟军。

有人劝服塞纳波国王，说飞马到来后，鸟身女妖将不再出现，于是他终于下令按常理备盛筵款待宾客。客人们还没来得及把第一勺汤送到嘴边，就听到噼噼喳喳的叫声。抬头望去，一只鸟身女妖正停在椅背上。突然间，喧哗声起，所有的鸟身女妖展开翅膀，俯冲而下，将食物撕烂弄污。

阿斯图尔夫奔出去放开骏鹰，旋即腾空而起。很快空中飞满了羽毛，猛禽肮脏的黑色羽毛以及飞马洁白轻盈的羽毛。阿斯图尔夫拔剑砍向那些隆起的腹部，那些仍在抓取火腿和乳酪的弯曲的爪子。刀剑劈砍形成的气流让鸟身女妖成功地避开了击打。地面上的塞纳波国王看起来小小的，正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和落在头上的鸟的污物：即便是飞马也对附着在他身上的诅咒无能为力。

就在那时，阿斯图尔夫记起斜背在肩上的那只魔号。于是，他把号角送到唇边吹响。听到恐怖的号角声，鸟儿们调转尾巴，抬起翅膀逃走。阿斯图尔夫，跟在后面，一直吹得舌干唇焦。

地平线上显出一座雄伟的高山的轮廓，尼罗河的源头以及亚当夏娃的“伊甸园”就隐藏在云雾缭绕的山顶。山脚下，地心的深处开了一个岩洞。那是地狱之门。鸟身女妖就躲在里面。

阿斯图尔夫穿过树脂冒出的烟雾，眼前立刻出现两只悬在半空的女人的脚。地狱的门槛上垂着一道阴影，那是一个吊死的女人。吕底亚国王的女儿莉迪亚，因对爱人忘恩负义而遭受惩罚。

在所有活着落入阴间的来访者中，阿斯图尔夫是最不热衷深入调查的那个。至于弄清躺在地狱门槛上的负心、愚昧、不忠的恋人们的情况，则属于他的能力范畴；他只管倾听吕底亚国王的女儿莉迪亚的忏悔，更多的事情他不敢介入。他急忙出去，用石头和树干把地狱之门砌死；当然是因为鸟身女妖们关在里面，或许她们的隐秘意图还在于不放任何人进去。

洗去地狱的灯烟，阿斯图尔夫重新上马。骏鹰飞到云彩之上，离开地球，到达耸立于月空的山顶。在“伊甸园”门口迎接阿斯图尔夫的是基督的门徒，福音书作者诗人圣约翰。彬彬有礼的圣约翰说起话来却毫不搪塞，他对阿斯图尔夫说，如果他认为升天至此是源于什么特殊的功绩，那就大错特错了：这一切都是天主的圣意，为的是援救查理曼大帝和他的军队。情况是这样的：造物主赐予奥兰多天生的神力和刀枪不入的体魄是为了让他捍卫神圣的信仰，然而他堕落了，爱上了一个轻浮的异教徒。就像对待纳布科多诺索那样，上帝为了惩罚

他，剥夺了他的理智，但限期三个月。三个月已经到期，阿斯图尔夫被召唤到这里正是为了拾回奥兰多的理智。

宇宙间的一切都会失去。地球上失去的东西都到哪儿去了呢？月亮上面。在白色的山谷之上可以重新找见无法抵御时间的名望、恶意的祈祷词、情人的眼泪和叹息以及被浪子挥霍掉的时间。密封的圣瓶里保存着那些失去的理智，全部或者部分。

那晚，月亮恰好经过山边。阿斯图尔夫和圣约翰登上艾丽娅的马车。只见弯月变圆，低处的地球变小，小成一颗圆球。为了辨别陆地和海洋，阿斯图尔夫必须注目凝视。

他们穿过火球，却没有烧伤，而后进入完美无瑕、由精铁打制而成的月球。月亮同地球一样，是个大世界，那里也有大海。就像我们这里一样，那里也有河流、湖泊、平原、城镇和堡垒：还有和我们不同的地方。地球和月亮，如此交换大小和映象，如此颠倒功能：这上面的景色，是一个可以被称作月球世界的地球；如果人类的理智保存在这里，便意味着地球上只剩下了疯狂。

随后跨上骏鹰，飞上天空，

为的是去往山顶。

山顶如此之高，他认为

离月亮的光晕不会太远。

去看一看的欲望如此强烈。

渴望天空，大地也不入眼。

在空气中一步步上升，

直到最终抵达山巅。

蓝宝石、红宝石，

金子、黄玉和珍珠，
钻石、红锆石、橄榄石宛若花束，
幸福的平原上，
多彩的微风吹拂。

世间难求的仙草胜过祖母绿。

还有那美丽的树木，
永远果实累累，鲜花处处。

蓝色、红色、黄色、绿色，
白色的小鸟在枝头婉转歌唱，
溪水潺潺，湖水平静，
清澈度胜过水晶。

一阵轻柔的微风摆动，
仿佛一直不曾远离家乡。

周遭的空气飘摇，
免得日间的热度烦扰。

花朵、苹果和青草的香气
被空气掠走带离，
再将它们混合成
一种滋养灵魂的甜蜜。

原野中央矗立一座宫殿，

仿佛用明火照亮。

非人间所能及的是

四周的灯火辉煌。

阿斯图尔夫骑骏鹰朝宫殿飞去，

绕宫殿一周，约有三十多英里，

放缓步伐，信马由缰，

悠闲地欣赏四处的美丽。

他认为，与天上相比，

我们居住的那个世界

丑陋、邪恶、充满臭气，

而这里却是如此的明亮欢愉。

来到发光的宫殿前，

他禁不住赞叹称奇，

宫墙纯粹由宝石砌起，

比红宝石还要朱红亮丽。

哦，动人的杰作，哦，建筑师代达罗[\[196\]](#)，

人间有哪个建筑能与你相比？

世界七大奇迹中的任何一个[\[197\]](#)

在你的壮观瑰丽前也要沉默不语。

在宫殿闪光的门廊前

迎候公爵的是位老者[\[198\]](#)。

斗篷是红的，裙子是白的，
一个白如牛奶，另一个红赛朱砂。

头发是白的，下颌是白的，
一缕浓密的长髯胸前飘洒。

老者仪态雍容可敬，
定是天国的使者。

他笑容可掬地迎向圣骑士，
圣骑士恭谨地下了马鞍。

老者说道：“哦，爵爷，
是上天的旨意让你来到伊甸。

纵令这不是到此的缘故，
也并非你臆想的目的。

尽管你以为是什么神秘的理由[\[199\]](#)

将你从北半球带到此地[\[200\]](#)。

为了学会如何营救查理曼大帝，
和处于险境的神圣的教义，
我特来此传达上帝的旨意，
给一路上毫不知情的你。

哦，孩子，到此既不要归功于你的学识，

也不要得益于你的武艺，
你的号角或飞马也不是你应得的，
这些都是上帝的恩赐。
我们有空再一起讨论，
我会告诉你如何行事。
首先要填饱肚子恢复体力，
你长途跋涉，定要果腹充饥。”

老者继续他的话语，
当他发现这位老者
是书写福音书的圣约翰，
公爵惊诧不已。

救世主如此热爱约翰，
于是那话传在弟兄中间：
他永远不会因死亡终结天年。

这就是上帝之子对彼得说这番话的原因[\[201\]](#)：

“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
与你何干？”

尽管他不是说他不死，
我们却认为他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他在那里升天，找到了同伴，

伊诺克主教已经在那边。
还有大先知以利亚的陪伴，
他们三人还没看到最后一个夜晚[\[202\]](#)。
没有地球恶臭凶险的空气，
享受着永恒的春天。
直到天使吹响喇叭，
昭示基督回到白云之间。
圣人们恭敬地欢迎骑士，
将他领进一个房间住宿。
另一个房间给飞马准备，
还有草料，上好充足。
他们送给他天堂的果子，
味道如此鲜美，依他的判断，
若亚当和夏娃为此拒绝顺从，
也应该情有可原。
富有冒险精神的伯爵
满足了他应有的天性。
那样的食物，这样的休息，
有关舒适的一切都能在这儿找到对应。
曙光女神已经离开了老迈的丈夫[\[203\]](#)，

尽管他还很有多年岁要活。
阿斯图尔夫从床上起来，
看到上帝心爱的使者，
拉着他的手和他攀谈。
很多事应该保持缄默，
然后他说：“孩子，尽管你来自法国，
也许不知那里发生了什么。
你知道吗，你们的奥兰多
因为误入歧途，违背了上天的嘱托，
他正在遭受上帝的惩罚。
上帝越是爱他，就越忍不住怒火。
你们的奥兰多，在降生之时
被赋予至高的勇敢和无上的力量，
上帝赋予他凌驾人类之上的本领，
任何铁器都不能将他伤。
上帝有意将他塑造成这样，
就是为了让他在护教的勇士，
就像参孙成为大力士
是为了成为帮助犹太人反抗腓力斯人的英难。
奥兰多把上帝如许的恩赐

转化成不该有的回报，
越是要他出力，他越是想逃[\[204\]](#)。
他模糊了双眼，
为一个异教徒神魂颠倒[\[205\]](#)。
甚至为了这个女人，
不惜发起残忍邪恶的冲突，
企图将忠实的族兄杀掉[\[206\]](#)。
因此上帝让他疯痴，
裸露胸膛、大胯和肚皮。
剥夺了他的智慧和理智，
认不得别人，也认不出自己。
我们读到，上帝曾用同样的方式
将纳布科多诺索惩治[\[207\]](#)，
让他变成疯子，流放七年，
像牛一样以吃草度日。
为何犯了错误，对圣教徒的惩罚
却要比对纳布科多诺索的轻。
为了将这个罪过洗清，
上帝只限三个月执行。
救世主允许你辗转来此，

并没有其他的目的。
我们只想借你之手，
重拾奥兰多的理智。
你真的还要和我同游，
完全放弃那个地球，
我会带你去往月球。
月球的四周围绕着
离我们最近的星宿。
治愈奥兰多的良药隐藏在里头，
我们过会儿再开始赴月之行，
等今晚的月亮升至头顶。”
使徒在谈话中泄露了秘密，
这一天就这样过去。
当太阳下沉到封闭的海面，
他们的头顶上月牙升起。
这时，一辆马车出现，
准备带他们游遍周遭的天地。
这正是让以利亚远离世俗的眼睛，
把他从犹太人的群山带到天上的那辆车子。
四匹骏马，颜色红过火焰。

福音圣人来到车前，
和阿斯图尔夫一同坐下。
抓住缰绳，策马上天，
车轮转动，向空中升腾，
从永恒的火球旁边经过[\[208\]](#)。
圣人创造了奇迹，
马车经过时，火球并不灼热。
马车穿越整个火球的表面，
然后奔向月亮的国界。
月亮的大部分看起来
就像毫无瑕疵的钢铁，
看起来和地球的面积
大同小异或毫无差别。
在地球的最下层[\[209\]](#)，
有海洋将它合拢围绕。
这里让阿斯图尔夫双倍吃惊：
近处看这个国度如此巨大，
从地球这边看去
却似一个小圆球。
想要分辨四周的海洋和陆地，

最好张大双眼，注目而视。
因为月亮自身没有光亮，
它们的形象不能投射到远方。
那上面还有我们这里没有的
更多的河流、原野和湖泊，
更多的平原、丘陵和山坡。
那里也有城市和村落，
以及圣骑士之前和此后
从未见过的壮丽的建筑。
那里有广阔孤寂的丛林，
林间仙女总是追逐着猎物。
公爵此行的目的，
不是仔细欣赏奇景的全部。
随后他跟着使徒走入
两座大山之间的峡谷。
那里集合了地球上失去的事物：
或是因为我们的谬误，
或是时光流逝，运气不足，
在地球上失去的，都汇集到此处。
我所说的不是王权和财富，

尽管命运的变迁全由它摆布。

我想说的是，命运女神

无法送来或拿去的事物。

许多名望留在此处，

久而久之下面的时间就会将其吞噬：

我们这些罪人向上帝祈祷，

无尽的誓愿都留在了此处。

情人的眼泪和叹息，

游戏中虚度的时日，

无知人长久的怠惰，

从来漫无目的的遐思。

多么不足道的欲望啊，

将月球的大半边充斥。

总之，在那下面失去的，

都能在天上重拾。

圣骑士在一堆堆的失物间

来去反复询问有何意义包含。

看到膨胀的囊状物堆积成山，

里面似乎发出喧哗和嘶喊。

您知道，那里有亚述、吕底亚、

波斯和希腊人古老的王冠。

曾经多么辉煌荣耀，

如今几乎无人过问。

金色和银色的钩子

在附近堆积成山。

这是谄媚者满足国王王子

还有庇护人的贪婪。

他们期望获得奖赏的礼物

也隐藏在花环中间。

他们造作地赞美主子，

如同鼓噪的鸣蝉。

在金子的节疤和发芽的树桩上

能看到不幸的爱情的模样，

还有老鹰的利爪，我知道^[210]

那是贵族们强加于人的权杖。

鼓风机堆满四周的陡坡，

那是王公们曾经馈赠给

宠臣们的虚名和奖赏。

而后凋落，随着如花的青春时光。

堆满荒芜的城镇和城堡的废墟，

金银财宝七上八下散落一地。
问过才知道，是协定和诡计，
看起来没被执行者很好地隐匿。
他看到条条毒蛇形似少女，
伪币制造者和强盗的手艺。
又看见许多打碎的瓶子^[211]，
曾在可怜的宫廷中服役。
他看见一大泊倒掉的汤，
于是问圣徒这又意味着什么。
圣徒说：“这是人死后
在遗嘱中留下的施舍^[212]。”
经过一大片各色花朵堆成的山，
曾经芬芳四溢，如今恶臭扑鼻。
这是康斯坦丁给西尔威斯特^[213]
的厚礼（如果可以这么说）。
他又看到大块的粘鸟胶。
啊，女人们，你们的美貌，
如果把 he 在这里看到的
全部整理成诗句未免太过冗长。
千千万万没完没了，

都是我们丢落在月亮上的东西。

只有疯狂，是很多，不是很少，

留在了地球上，而且永不走掉。

几天后，做了些事情，

他才回头再看丢失的东西。

如果身边没有帮忙的翻译，

他无法分辨变了形的记忆。

后来看到人类不太需要的东西，

人们从来不会为它向上帝起誓。

我说的是理性，也在这里堆积，

大过任何我描述的山的体积。

它像柔软轻薄的液体，

盖不紧就会随时蒸发。

收集在各种圣瓶里，

有的小些，有的大，

只有这个用途，没有其他。

奥兰多的那瓶最大，

里面装着伟大的理性，

很容易分辨，瓶外写着他的大名。

同样，其他瓶子的外面

也写着失去理性的人的名字。

勇敢的公爵惊愕不已：

他原以为很多其他人，

他们的理性一点也没少。

这里却明确告诉他，

他们所有的理性很稀少，

而大部分理性都在这里找到。

有人失去了爱情，有人丢掉了荣誉，

有人过江渡海搜寻财富，

有人将希望寄托有权势的君主，

有人亦步亦趋追随愚蠢的巫术，

有人爱宝石，有些人恋名画，

有人将别的东西看做一切。

这里有占星家和哲学家，

诗人的理性也有很多。

阿斯图尔夫也失去了理性，

把它交与《启示录》的作者[\[214\]](#)。

只要把鼻子凑近圣瓶，

就能自动恢复清醒，

后来，杜比诺承认

阿斯图尔夫很长时间都生活得清醒，
直到后来犯下一个错误，
再一次夺去了他的理性。
最满最大的圣瓶里
装着曾经让奥兰多明智的理性。
阿斯图尔夫把它从堆积成山的理性中拿起，
分量一点也不轻。
圣骑士从充满光亮的圆球，
回到下面的地球。
他在圣徒的带领下，
来到一座宫殿，宫殿旁有条河流。
每个房间里充满了羊毛、丝绸、
亚麻和棉布的绒头，
染成各种颜色，好看的，或是丑陋的。
第一个庭院里有一个女人
在纺车上纺着绒头。
就像看到夏日里一个村妇，
当新丝集中在一起时，
把蚕宝宝从潮湿的蜕皮上拿走。
完成一个绒头，就有人再放一个。

还有人把它拿到别的地方，
第三个人将好看和丑陋的分拣，
以免混淆它们的模样。

“我不明白这是在做什么？”

阿斯图尔夫对圣约翰讲。

圣约翰回答：“那些老妇人是命运三女神，
她们正在编织你们这些俗人的生命。”

布拉达曼特与玛菲萨

毫无疑问，布拉达曼特和鲁杰罗是相爱的，他们终究会结婚也是确定无疑的。尽管结果会走向必然，但到目前为止，他们并没有多少时间厮守在一起。每当他们克服重重险阻得以重聚后，总是会发生什么将二人再次分开：要么是一个少女流着泪请求搭救一个无辜者；要么收到一份不能不接受的挑战书；要么是身处险境的阿格拉曼特国王命令散落于世界各地的骑士奔赴危机四伏的撒拉逊营地。鲁杰罗已经向布拉达曼特许诺，尽快赶上她，接受基督教洗礼，并请求她的父亲蒙塔尔巴诺的阿莫内公爵答应他们婚事，这时他该怎么办呢？

鲁杰罗迫切地想要皈依基督教并及早成婚，然而，作为一名伊斯兰军人，他首先要保持意识的清醒，否则，改变信仰就像是在逃避责任。他给布拉达曼特写去了一封信，将这种想法解释了一番，而后开赴撒拉逊的营地。他发现最勇猛的战友间关系明显紧张，而且他自己也卷入内部的争端：尤其是他和曼迪卡尔多之间的决斗如此凶狠，好像两个人都要离我们而去了。然而，只有鞑靼国王丧了命；鲁杰罗虽然保住了性命，却也狼狈了一阵子。与此同时，布拉达曼特正在蒙塔尔巴诺的城堡里等待他。

一步步地跟随他，我们看到鲁杰罗好像一直被犹豫不决困扰着，但这只是一种感觉。忠诚的将领、游侠、未婚夫、前世注定的埃斯特家族的未来祖先，鲁杰罗首先有很多事情要做：他的任务层层累积，他的计划总是超负荷。

布拉达曼特了解军人的生活总是充满各种意外，尽管心急如焚，尽管他迟迟不来，她仍然没有失去对鲁杰罗的信任。烦恼在于，有时路过的骑士会带来一些消息，值得注意的是鲁杰罗身边一直有一个名叫玛菲萨的撒拉逊女勇士。鲁杰罗和玛菲萨一起出发去营地；和玛菲

萨一道打败敌人；是她治好了曼迪卡尔多带给他的伤。流言蜚语很快从军营传遍整个法国，没过多久，它就像一支箭射中了布拉达曼特的心脏，嫉妒和愤怒折磨着她。鲁杰罗居然为了一个和她同样的女勇士，她最直接的竞争对手，背叛她！一开始是愤怒，后来演变成绝望，最后甚至到了拔剑自戕的地步，但守护天使制止了她，陪伴她向背信弃义的鲁杰罗和情敌玛菲萨发起挑战，发泄心中的怨恨。

布拉达曼特出发前往阿格拉曼特的营地。撒拉逊人在巴黎大溃败，如今退守到普罗旺斯的阿尔勒。一路上，勇敢善良的布拉达曼特像往常一样行侠仗义，但伤感的她心在别处。

其间她曾与罗多蒙特决斗，他在他镇守的桥上和所有经过此地的骑士进行礼节性的决斗。是焦急的菲奥迪利吉叫她去的，为了把他的爱人布兰迪玛特解救出来，他在和罗多蒙特的决斗中战败，并被囚禁起来。阿尔及尔国王碰到女人总是不走运：布拉达曼特战胜了他，气急败坏的他扯掉盔甲，用脚踩踏，而后永久地躲藏在岩洞里。

布拉达曼特夺回鲁杰罗的坐骑弗伦蒂诺，但是没能放出布兰迪玛特；罗多蒙特已经把他的囚徒们运往阿尔及利亚了。悲伤的菲奥迪利吉想乘船去阿尔勒追寻她的爱人；鉴于她经过那里，布拉达曼特请求她把马还给鲁杰罗，同时匿名向他发下挑战书。

菲奥迪利吉进入阿尔勒的营地，布拉达曼特留在外面。尚在休养中的鲁杰罗收到了他的爱驹和那封挑战书：礼节和侮辱一并奉上；这位不知名姓的敌人会是谁呢？伊斯兰骑士十分好奇：塞尔潘迪诺请求第一个出战，国王允许了。才一个回合，他就被布拉达曼特挑落马下。她把马还给他，让他叫个更厉害的对手出来应战。但是第二个出战的沃尔特纳的格兰多尼奥也好不到哪儿去。第三个上前的是费拉乌。“你是一个可敬的对手。”布拉达曼特对他说，“但我要的是另一个人。”

“他是谁？”

“鲁杰罗。”布拉达曼特说着说着，两颊绯红，然后长矛挥动。费拉乌认出了她：他在马鞍上还没坚持到一分钟。现在轮到鲁杰罗了，没有退路了。

鲁杰罗披戴盔甲。战败的费拉乌跑过来说：“你知道和谁决斗吗？是布拉达曼特。”

现在轮到鲁杰罗满面通红。

玛菲萨趁机越过鲁杰罗，出营迎战布拉达曼特。两个女战士终于面对面。玛菲萨的头盔上装饰着凤凰，布拉达曼特的头盔上插着洁白的羽毛。她们如野兽般恶斗。布拉达曼特用她有神力的长矛将玛菲萨挑落马下，但是后者继续徒步作战。比武场上挤满了撒拉逊人；鲁杰罗也在其中，他已经分神了。布拉达曼特一看到他，眼睛就没从他身上离开过；一边应战，一边低声诉说着嫉妒的句子和情话。布拉达曼特无法忍受和他的爱人为敌；她退到一个柏树林里，林中有一块大理石的墓碑。玛菲萨追上她，重新挑起决斗；鲁杰罗介入其中，想把她们分开。玛菲萨一怒之下，和他打了起来。她颤抖着将长矛向他身上掷去，幸好钉在了柏树上。大地在晃动，坟墓中传出一个声音：“你们不要吵！你，鲁杰罗，你，玛菲萨，知道吗？你们是兄妹，不，是双胞胎！”

鲁杰罗欣然接受挑战，

命人拿来他的盔甲，

当着国王的面穿戴完毕。

那些贵族再次回来说

谁是那个杰出的骑士。

可以将长矛耍得神奇，

他问和他讲话的费拉乌，

是否认识那名勇士。

费拉乌回答道：“可以肯定，
他不是你提到的那些人其中之一。

我见过他的样子，

他是里纳尔多年轻的弟弟[\[215\]](#)。

我又见识了他的武艺，

我知道不可能是理查戴多。

我想也许是他的妹妹，

我听说，他们容貌相似。

里纳尔多认为她武艺高强，

打得和圣骑士一样漂亮，

但是，就我今日所见，

她的武艺远在里纳尔多和他堂兄之上。”

鲁杰罗听到她的名字，

会令人想起清晨的霞光，

朱红色的羞涩布满脸庞，

他的心颤抖着，不知作何感想。

听到消息像是被爱情的箭刺中，

内心里都燃起火来，

然而突然脊背上生出一股凉气，

恐惧向全身散开。

害怕新的怒火已经消耗，

她心中燃烧的对他的挚爱。

因此他踌躇不定，

该出营相见还是留下等待。

这时身边的玛菲萨

急欲下到比武场地，

盔甲早已穿戴完毕（因为她很少不这么装扮）。

无论白天黑夜，寸步不离。

听见鲁杰罗穿戴盔甲，

唯恐先她一步走出营地，

夺去属于她的胜利，

她打算抢得先机，争取荣誉。

她上马奔赴战场，

等待鲁杰罗的阿莫内的女儿

正心如撞鹿般紧张，

想要让他成为她的囚徒。

想着向哪里投掷长枪，

才能带来最小的损伤，

玛菲萨出了城门。

头盔上顶着一只凤凰^[216]。

或许她的傲慢已经表明

她在这世上勇猛绝伦；

或许因为赞扬她贞节的意愿，

活了一辈子都不会有郎君。

阿莫内的女儿看着她，

发现不是自己爱恋的容颜，

于是询问她的姓名，

原来夺爱的女人就在面前。

更确切地说，是那个

她以为夺她所爱的姑娘。

如果不把眼泪报复在她身上，

她会死于嫉妒和疯狂。

调转马头，愤怒地向她投出长枪，

不是为了将她击落马下，

而是为了平息妒火，

希望一下刺穿她的胸膛。

力量之大，玛菲萨应声落马，

体验土地是柔软还是坚硬。

这种事情少有发生，

她禁不住疯狂发怒丧失冷静。

刚一落地，就抓起宝剑，

想要复仇，飞跑上场，

傲慢不逊于她的阿莫内的女儿喊道：

“你想做什么？你是我手下败将[\[217\]](#)。”

虽然我对他人恭敬有礼，

却不会用在你玛菲萨身上。

我听人说起过你，

说你生性粗鄙傲慢狂妄。”

玛菲萨听到这些话，

就像礁石上的海风一样抽搐，

她尖叫着回答着什么，

因为愤怒，说什么根本听不清楚。

她拿起宝剑，不顾骏马或勇士，

前胸腹部一通狂砍。

但布拉达曼特调转缰绳，

马儿迅速向一旁跳转。

同样义愤填膺，

阿莫内的女儿掷出长枪，

差点刺中玛菲萨，

她再次转身跌倒在地上。
刚一落地，就马上起身，
举剑朝对面奔去。
布拉达曼特再次挥动长矛，
玛菲萨又一次被摆平在地。
无论布拉达曼特多么强大，
形势仍然不对她有利。
尽管每次都对方摔倒在地，
她的勇猛全要仰仗神奇的兵器。
人群中有一些骑士，
我说，是我们这方的骑士，
来到比武场地，
这边那边，三五成群。
相隔不到一里半的距离，
看到他们的骑士有如此高强的武艺，
他们知道她是基督徒，
一定来自基督教的军队。
这些人见特洛伊宽厚的子孙[\[218\]](#)，
朝着城墙的边上进逼，
无论如何，无论什么危险，

都不能手无寸铁，束手待毙。

他命令将士拿起武器，

集合在防御工事之外。

这些人中就有鲁杰罗，

玛菲萨的匆忙将他阻止。

恋爱中的青年观望事态，

他的心却一直在颤抖。

担心他亲爱的未婚妻，

因为清楚玛菲萨的身手。

我说，从看到她们刚一交战，

鲁杰罗就开始惴惴不安。

可是看到后来发生的事情，

他不禁暗自吃惊赞叹。

不像从前那样只战一个回合，

她们的争斗迟迟没有结果。

担心会发生什么怪事，

他的心底伤痛折磨。

两个人他都希望她们好，

两个都爱：两种爱无法比较。

一种是疯狂，是火苗，

另一种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友好[\[219\]](#)。

如果鲁杰罗可以体面地做到，

他当然愿意将二人阻止。

但是他身边的同伴们，

不愿看到查理曼那方胜利。

已经看出谁有高超的武艺，

于是跳到场地中，企图搅局。

另一边的基督教骑士们，

也跑上前去，双方打在一起。

四处警报声响，

几乎天天这样。

徒步的上马，空手的扛枪，

人人被召回自己这方，

不止一只军号吹响，

清亮好战的声音在四周回荡。

号角声唤醒了马驹和步兵，

铜鼓和定音鼓声音嘹亮。

这场混战血腥惨烈，

怎么想像都可以，

多尔多涅引以为傲的女战士，

为此痛苦惋惜。

她多么渴望将玛菲萨置于死地，

然而她无法达到目的。

转来转去，四处翘望，

为之叹息的鲁杰罗在哪里？

她认出年轻人天蓝色的盾牌，

上面刻着那只银色的老鹰。

她停下脚步，用头脑和眼睛

注视他的肩膀、胸膛，

秀美的脸庞以及优雅的身形。

而后心生怨恨，

想到另一个女人享受着他的爱情。

于是怒气来袭的她说道：

“另一个女人可以亲吻你美丽甜蜜的嘴唇，

我就不能亲吻吗？

啊，没有其他人可以享受你的爱意，

如果你不是我的，那么谁也无法拥有你。

与其一个人被气死，

还不如亲手杀了我和你。

如果我在这里失去了你，

至少在地狱里还能永远在一起。

如果你用爱情害死了我，

获得复仇的安慰也在情在理。

所有人都要求公正和法律，

杀死他人的人也注定要死，

不能因为你公正地死去，我无理地死去，

我就认为你的痛苦和我的持平，

哎呀，我会让那个渴望我死去的人去死，

可是你，对爱你、敬慕你的人多么无情。

我的手，为何你不勇敢大胆

用铁器撕开敌人的胸膛。

我宁静地坚守爱情协定时，

多少次将我致死弄伤。

他居然同意将我杀死，冷若冰霜，

甚至我的痛苦对他也不痛不痒。

杀死这个邪恶的男人、那颗勇猛强壮的灵魂

让他的死为我千次补偿。”

说到这儿，她策马前去，

大喊道：“当心，负心的鲁杰罗，

如果我可以，一个高贵少女的心

不再是你丰厚的奖励。”

鲁杰罗听到她讲话，

认定她真的是自己的未婚妻。

她的声音留存在年轻人的脑海里，

即使混在千人之间也能辨别。

他体会到她话中的深意：

责备他是因为他没有

遵守二人共同的协议。

为了请求她的原谅，

他想和她谈判，于是举手示意。

但她已经拉下护面甲，

在愤怒和伤痛的驱使下

冲上前要亲手将他处死。

鲁杰罗见她如此激动，

也紧握武器，端坐马上。

他把长矛挂起，但并不挂牢。

部分折起，就可以不把她打伤。

那个女人向他发起进攻，

为了伤到他，心里不存一丝怜悯。

来到近前，却不忍心

将他挑落马下，尽情侮辱。

长矛相撞也没有效果，

爱神周旋在二人之间，

将爱的神箭刺入心窝。

后来女人无法忍受，

怎能将心爱的人折磨。

于是把怒火撒向别处，

她做了那些著名的事情，

只要世界一直转动。

霎时间她用黄金枪将三百人横扫在地，

她独自打了胜仗。

摩尔人纷纷逃离。

鲁杰罗转来转去，徘徊良久，

而后靠近她说：“不和你讲话我会死，

哎呀，我到底做了什么？

非得从你身边逃离，

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听我一句！”

仿佛南方和煦的微风

从海上吹来温热的呼吸，

眼前的冰棱虽处处可见，

却也高山融雪，湍流成溪。
听到那些哀求，简短的叹息，
里纳尔多妹妹的心中顿时充满感慨。
那颗因愤怒而变得比石头还坚硬的心
顿时柔软起来。
她不想也不能有别的回答，
她用马刺斜刺拉比卡诺，
尽可能远地离开阵地。
她向鲁杰罗招手示意，
离开人群转而在山谷藏匿。
谷间有一小块空地，
空地上有一片柏树林，
林中的树木大同小异。
一座新修的大理石陵墓，
矗立在那片小树林里。
里面躺的人究竟是谁[\[220\]](#)，
只有懂得关心的人才会注意那短短的几行字。
但布拉达曼特来到这里，
我想她无心阅读那些字句。
鲁杰罗催马跟在身后，

来到林中，赶上这个女子。

我们回头说说玛菲萨，

这期间她重又拿起武器，

寻找那个一个回合就把她

掀翻在地的女勇士。

她见她离开队伍，

又见鲁杰罗跟随其后。

她没以为他是在追寻爱情，

以为他是想一较高低。

她催动战马，追寻他们的踪迹，

几乎和他们同时到了那里。

她的到来妨碍了两个人，

谁经历过爱情，都知道，无需我多语，

然而布拉达曼特尤其恼火。

一见她悲伤涌上心底，

谁能阻止她相信不是鲁杰罗

将她带到这片小树林里？

她再次呼喊背信弃义的鲁杰罗：

“负心汉，我从别人那里得知你的不忠，

难道这样还不够吗？

为什么还要让我见到那个姑娘？

我看你是一心想将我赶走，

借以满足你卑劣的欲望。

我会一死了之，但我仍会尽力

让那个人给我陪葬^[221]。”

她比蝰蛇还要愤怒，

说罢冲向玛菲萨。

长矛向情敌身上刺去，

只见她向后倒下。

几乎半个头盔埋在地里，

玛菲萨并非受到突袭，

相反，她奋力反击，

即便如此，仍头朝下栽下马去。

想死，或者想让玛菲萨死的

阿莫内的女儿满腔怒气，

不想重新投出长矛，

把对方再次打翻在地；

而想把她半埋在沙子里，

将她的头颅砍去。

她丢掉黄金枪，拔出宝剑，

立即从马上跳到大地。

但她来晚了，气急败坏的玛菲萨

已经迎上前去，

（后来会看到第二次交手

玛菲萨又被轻易地打翻在地。）

看到这里痛苦的鲁杰罗，

无论怎样请求呼喊都于事无济。

两位女勇士的心中充满了仇恨和愤怒，

她们准备死战到底。

在半把剑的距离内近身搏斗，

她们的心中无比骄傲。

挺身向前，凶猛异常，

另一个人也不告饶，

宝剑已经没有了用处。

扔掉宝剑，换上匕首，

鲁杰罗向两个人哀求，

可是说什么她们也不回头。

他看到恳求不成，

就决定强行拉架。

夺下二人手上的匕首，

将它们丢在柏树脚下。

后来没了可以伤人的武器，

他就介入其中，一边恳求一边威胁，

一切都是徒劳，既然没了武器，

二人开始拳打脚踢。

鲁杰罗没有罢休：一会儿抓这人的手，

一会儿将那人的胳膊抓住。

纠缠了很长时间，

直到玛菲萨恼羞成怒。

她从来就藐视一切世人，

如今置鲁杰罗的情意于不顾。

后来离开布拉达曼特，

提着剑，朝鲁杰罗砍去。

“鲁杰罗，你这个无礼的村夫，

居然敢搅扰他人的争斗。

今天我这只手会让你后悔，

打得你们俩同时求救。”

鲁杰罗本想好言相劝，

却惹得玛菲萨怒上心头。

看来，对她说什么话，

都是白白浪费时间。

最后鲁杰罗也拔出了剑，

他也气得红了脸。

我想在罗马、雅典

或世界上的任何地点，

都看不到如此赏心悦目的表演。

看到这个，最高兴的莫过于

心怀妒忌的布拉达曼特。

她的嫉妒和怀疑顿时消失不见。

她从地上拾起宝剑，

站在一旁观战。

眼中的鲁杰罗，

身手敏捷且有力，

有如战神下凡。

如果鲁杰罗像玛尔斯，

玛菲萨就像地狱里

愤怒的复仇女神。

真的，有一段时间健壮的青年

并未使出浑身的力气，

经历多次，他清楚宝剑的本事。

剑到之处，魔法都会消失，
或毫无益处，或隐藏起来。
他从不用刀刃或剑尖，而用刀身。
他时刻小心谨慎，
仍旧会有那么一刻丧失耐心。
因为玛菲萨出手凶狠，
甚至朝他的头上猛砍。
鲁杰罗举起盾牌去挡，
一剑击中白鹰徽章。
因神力保佑，盾牌既没碎裂也没划破，
他吃惊地胳膊一震。
若非有赫克托耳的盾牌保护，
这一下将砍下他的臂膀。
凶狠的少女本想一剑下去，
砍断鲁杰罗的头颈。
鲁杰罗的左胳膊几乎不能动，
甚至无法举起那只美丽的白鹰。
荡然无存的是内心的同情，
火光点亮了他的眼睛。
他尽全力用刀尖劈砍，

玛菲萨若被砍中，那可真的不轻。

我不知怎么告诉您发生的事情：

宝剑击中了一颗柏树，

柏树种得如此密集，

刀锋陷入足有一拳头的深处，

这时，山摇树动，大地颤抖。

从那块大理石墓碑中，

发出一声怒吼，

喊声高过所有人类的声音。

那个可怕的声音喊道：

“你们不要再打了，

兄长杀死妹妹违反天理，

妹妹杀死兄长天理难容。

你，我的鲁杰罗；你，我的玛菲萨，

相信我此话并非虚空。

你们是在一个子宫内孕育的同卵双胞胎，

你们相伴来到这个世界中。”

这是埋在那里的亚特兰大法师发自阴间的声音。老法师死于失去被监护人的痛苦。他在坟墓里泄露了鲁杰罗和玛菲萨的身世：鲁杰罗的父王被叛逃到伊斯兰阵营的姐夫们害死；生下他们兄妹二人的母亲淹死在锡尔特沙河里。亚特兰大法师抚养双胞胎，直至一群阿拉伯战士抢走玛菲萨。

挑起两个女勇士间精彩混战的布拉达曼特的嫉妒心已然没有存在的理由。玛菲萨将成为她的小姑子；她决定即刻皈依基督教，并与圣骑士并肩作战，为死去的父亲报仇。布拉达曼特期待鲁杰罗也这么做，然而鲁杰罗依旧遵循预定的计划：先向阿格拉曼特国王辞行，为了报答国王，他想先履行职责，在对敌作战中建功。与曼迪卡尔多之间愚蠢的争执以及他身上的伤对他的计划形成了阻碍。布拉达曼特和命运都要有些耐心。

里纳尔多与鲁杰罗的决斗

鲁杰罗回阿格拉曼特在阿尔勒的营地的时机不好。好像还嫌伊斯兰军队的缺口不够，又从非洲传来了意想不到的坏消息：阿斯图尔夫率领一支由努比亚人组成的军队穿过沙漠，攻占了毕色塔。阿格拉曼特征集到一条作战建议：撒拉逊部队最好离开法国去拯救非洲，或者留下来抵抗，利用奥兰多不在的有利条件，在查理曼的领地将其打败。西班牙国王马西里奥赞同第二种意见，但年长睿智的索布里诺认为空营只能让摩尔人的境况更糟。他提出了另外一个建议：让两个勇士的决斗定义整场战争，他们和查理曼大帝达成协议，失败一方的国王要向另一方进贡。是鲁杰罗的骁勇善战让阿格拉曼特国王敢于将自己的命运托付给他：查理曼也接受了挑战协定，并挑选里纳尔多作为本方的勇士。

事情就是这样一步一步把鲁杰罗和布拉达曼特推到了这里：作为史诗和冒险传奇的主人公，一切都是为了把他们卷入古典悲剧的范畴，并遭受内部冲突的折磨。鲁杰罗，为了让自己配得上国王亲选勇士的荣誉，应当力求杀死恋人的哥哥；他既不能祝愿自己获胜，也不能向怯懦屈服。布拉达曼特只得缄默无语、一动不动地见证这一场发生在未婚夫和亲哥哥之间的生死决斗，一场无论如何都注定会带来残酷的葬礼，并让婚礼成为不可能的决斗。

无论比武的结果如何，

女伯爵的心中只有难过。

她不想看着鲁杰罗死去，

这个念头足以碾碎她的心。

为了惩罚不止一次冒犯

基督想要毁灭法国，
除了失去亲哥哥，
少女还要忍受更苦痛的折磨。
她不能不对她所有的人民
心存责备、藐视和敌意，
他们让她的未婚夫一去不回。
这对每个人都不是秘密，
她日也思夜又想，
多次在心里打定主意：
他们之间已经约定，
退出或反悔都没有意义。

幸运的是，女巫师梅丽莎一直在她身边，答应她用招魂术避免悲剧的发生。

不久后异教徒军队出营，
一队队排列整齐，
粗野气派的非洲国王
出现在壮观的行列里，
胯下一匹栗色坐骑，
蹄子上一丛白毛，额头雪白，鬃毛漆黑。
和他并排的是鲁杰罗，

高傲的马西里奥不为他服务[\[222\]](#)。

那个费尽千辛万苦

从鞑靼国王那里夺来的头盔，

那个一千年前属于特洛伊人赫克托耳、

被鸿篇巨著歌颂的头盔[\[223\]](#)，

如今戴在马西里奥国王的头上。

其他武器上镶满或包裹着，

耀眼的珠宝和黄金，

被王公贵族们分享。

另一方的查理曼国王

连同军人们从工事中出来。

同样的整齐，相同的模式，

全副武装，严阵以待。

身边围绕着著名的同辈[\[224\]](#)，

和他一起的里纳尔多甲冑在身，

唯缺头盔，它曾属曼布里诺，

如今归了霍吉尔，那个丹麦人[\[225\]](#)。

两把斧头，一把交给纳莫公爵[\[226\]](#)，

另一把交给布列塔尼国王萨拉蒙。

查理曼的军人集合在这边，

那边是非洲和西班牙的联盟。

中间没有任何人出现，

为比武留出一大片空地。

除了两位勇士，任何人进入场地

都将犯下该杀之罪。

等异教徒一方的勇士

选择完武器之后，

双方的神父出场，

每人手里托着一本书。

我们的书里描绘了基督的完美生活；

另一方手里托的是《古兰经》。

查理曼上前接过《福音书》，

阿格拉曼特接过另一部。

两位勇士下马对阵，手持战斧，就是一种顶端是榔头的棒子。鲁杰罗只管招架，害怕身上沾染未来舅哥的鲜血；相反，对妹妹的恋情一无所知的里纳尔多下手凶狠。撒拉逊人看到他们的勇士处于下风，深感失望；就在那时，一个身形巨大的猛士跑到阿格拉曼特的看台：罗多蒙特从他的隐居地返回，陪着国王破坏协约，带兵杀入敌阵；除此别无他法；罗多蒙特准备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如果有罗多蒙特，力量对比上就会对我方有利。”阿格拉曼特想到这里，带队冲了进去。仓促的决定往往不正确：因为那个看似有血有肉的罗多蒙特，无非是梅丽莎用魔法召来的幻影，他的显现是为了蒙骗对方，让鲁杰罗和布拉达曼特从内部冲突中解脱出来。

混战中，基督徒猛烈反击不守信用的敌人，当战争进入白热化时，布拉达曼特和玛菲萨这对姑嫂也联手攻入阵地。

鲁杰罗的焦虑强烈苦涩，

的确在任何难事之上。

痛苦不止折磨他的身体，

更是折磨他的心肠。

二人中总有一人难逃命丧，

没有里纳尔多强悍，就会命断疆场，

更糟糕的是杀死未婚妻的兄长，

她一定满怀仇恨，这比死亡还要凄凉。

里纳尔多没有类似的考虑，

他一心想要赢得胜利。

恼怒凶狠地挥舞战斧，

一会儿砍向胳膊，一会儿对准头部砍去。

善良的鲁杰罗用斧头抵挡，

这里那里，转来转去。

尽管他偶尔也要反击，

却只选择非要害处。

对于异教徒中的大多数人来说，

这场缠斗对敌方有利。

鲁杰罗太懒，不肯出击，
里纳尔多太凶横步步紧逼，
非洲国王的脸上露出慌乱的神情。
一边观战，一边喘息叹气。
他埋怨索布里诺，全部怪罪于他。
因为是他出了这个馊主意。
这时，梅丽莎赶到，
这个通晓所有巫术的女法师，
隐藏女人的样子，
幻化成阿尔及尔国王的身体。
面容相似，连手势都相同，
身披龙鳞打造的铠甲，
手持同样的盾牌和宝剑。
他有的她也有，一样不缺。
她骑着魔鬼变身的骏马
来到忧愁的特洛伊国王后人面前。
满面怒容，大声喝道：
“陛下，怎能选这样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
冒着迎战威名远扬的高卢勇士的危险，
把国家的命运和非洲的荣辱

全部寄托在他一个人身上，
这是个天大的错误。
不要让比武再继续下去啦，
否则摩尔人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责任全落在我罗多蒙特身上，
不要再顾虑什么协定和誓言啦。
让每个人持剑杀入阵前，
况且有我在，一人可以顶百。”
阿格拉曼特听到这番话，
想都没想就下令进攻。
他相信有了阿尔及尔国王，
不必在乎什么神圣的宣誓。
认定只要罗多蒙特肯帮忙，
就能轻松打败上千个骑士。
于是放低长枪，催马奔驰，
短时间四处散开杀入阵地。
梅丽莎见成功引发战役，
在伪装下立刻消失。
两位勇士见双方混战，
破坏协定，违背愿望。

二人不再辛苦为难，
而是将曾经的敌意和伤害原谅。
约定不干预任何一方，
直到事态渐渐明朗。
到底是谁破坏了先前的约定，
是年长的查理曼，还是年轻的非洲国王。
他们立下新的誓言，
将与那个背信的人为敌。
双方军队混战在一起，
有人进攻，有人后退，
有人勇猛，有人胆小，
眼前的一切混乱喧闹。
只见所有人都在跑，
有人向前跑，有人向后跑。
如同奔跑的灰狗，
围绕渴望的猎物，
甚至不能与其他猎狗为伍，
猎人牵着皮带，它愤怒、痛苦、
煎熬、悲伤、无助，
徒劳地悲嚎，死命地挣脱，转动脚步。

那天玛菲萨和她的嫂嫂
就这样爆发了愤怒。
直到那个时刻，
她们在广阔的平原上
见到许多可以用来泄愤的外敌。
因为受到协约的限制，
她们不能上手攻击，
只得无助地痛苦叹气。
现在协定破坏了，停战结束了，
她们冲向摩尔人的军队，满怀欣喜。
玛菲萨刺穿第一个人的胸膛，
矛尖从背后伸出两码。
而后拔出宝剑，说时迟那时快，
劈开四个头盔，仿佛它们是玻璃做的。
布拉达曼特也毫不示弱，
金枪挥舞煞是好看。
所到之处敌人片片倒落，
比玛菲萨多了一倍，却一个也没斩。
她们二人联手抗敌，
互相为对方的功绩作证。

摩尔人激起了她们的怒火，
二人分开各自出征。
谁能说出那些被黄金枪
挑落在地的每个战士的姓名？
谁又能记得每个被玛菲萨可怕的宝剑
劈开或砍断的头颈？
宛若和风轻轻吹拂，
亚平宁山肩积雪融化露出草皮。
两条混浊的激流并行而下，
而后分成两条水渠，
搬起峭壁上的石头，拔掉大树，
把五谷和泥土卷入山谷。
几乎是在比赛，
看谁能在路上将更多的阻碍破除。
两位高傲的女勇士
在阵地上各自为战，
在摩尔人的阵营杀成一片。
一个用枪，一个用剑，
阿格拉曼特喊不回溃逃的兵士，
无法把他们重聚在周围，

他徒劳地询问，徒劳地举目四望，

遍寻不到罗多蒙特的消息。

非洲人中，马西里奥国王和索布里诺国王不愿与一个言而无信的国王有任何瓜葛，于是他们弃阿格拉曼特而去。阿格拉曼特不光惨败，还被两个身手敏捷、冷酷无情的母老虎布拉达曼特和玛菲萨追赶。对他来说，只剩下一条退路了，那就是舰队：战败的国王乘船起航，前往非洲。

几乎是在战事最危急的时刻，

阿格拉曼特国王惨遭抛弃。

马西里奥和索布里诺国王

率领多名异教徒回到阿尔勒营地。

而后二人上船远航，

他们怀疑不安全的陆地。

摩尔人的公爵和骑士，

也跟随他们一同离去。

阿格拉曼特还在坚持，

直到最后再也坚持不住。

他转过身去，径直朝着

不太远的阿尔勒城门逃去。

拉比卡诺紧随其后，

布拉达曼特策马疾驰。

她多么渴望将他杀死，

多少次他把鲁杰罗从身边夺去。
玛菲萨也有同样的愿望，
迟来的复仇，为死去的父王[\[227\]](#)。
鞭子狠命地抽在战马身上，
让它明白她有多么焦急渴望。
然而二人都没有即时赶到，
道路已经被阻挡，
国王先进了城内，
关闭城门后登船逃亡。
就像两只仪态万方的母豹子
发现漂亮的山羊和赤鹿，
挣脱皮带，一同急冲，
却只能眼睁睁地看它们离去。
几乎是羞愧于自己的来迟，
转而心中充满悔恨和愤怒，
两位少女只能叹息着返回，
眼看着异教徒国王逃走。
然而她们不会善罢甘休，
回到四散奔逃的异教徒那里。
见人就砍，面露杀机，

每次出击，纷纷倒地，不再爬起。
溃败的敌军无处可去，
即便逃掉也同样是死。
因为阿格拉曼特逃走后，
将朝向战场的城门关闭，
而且砍断了架在隆河上的所有桥梁。
啊，不幸的人们，
只要暴君出现的地方，
他们总是被当作羔羊。
有的淹死在河里，有的溺死在海中。
他们的鲜血将水流染红，
很多人死了，很少人做了战俘，
很少人免于一死将罪孽救赎。
最后一次战役中，
双方都伤亡惨重。
（尽管数量不均，
撒拉逊人远多于基督徒，
大多死在布拉达曼特和玛菲萨手中。）
那块土地上至今还留着印记，
阿尔勒城边，隆河停滞不动，

平原变成了墓地[\[228\]](#)。

与此同时，阿格拉曼特国王已经起航，

将船驶向深深的海洋，

一些船留下，只驾着最轻的船出发，

还有那些一同逃命的兵将。

他在海上漂流了两日，

因为逆风而行，海风猛厉，

第三天他下令起帆，

相信这样才能返回非洲海岸。

航行了三天，一大列基督教战船挡住了他的去路。无数支箭乌云般压向阿格拉曼特的木船，接下来，弩炮射出大量石块，还有点燃的火标枪。

他听见巨石从高处落下，

呼啸着从弩炮中射投，

船头船尾均被击碎，

海水倒灌，撕开裂口。

更糟的是熊熊大火，

迅速燃烧，迟迟不熄，

可怜的船员越是想逃，

就越是逃入危险之地。

一些人面对敌人的攻击，

不得不跳海淹死；
一些人手脚并用，
爬上这条或那条船；
船上的人却把他们向船下赶，
一只只手缠绕不休拼命地抓住船舷，
却被掰开，将他们推下船，
身体泡在海水中，染成血红一片。
一些人以为跳海可以活命，
至少不会死得很痛苦。
渐渐耗尽了精神和体力，
游泳也没有丝毫的帮助。
逃离吃人的大火的士兵，
害怕淹死又急忙返回。
抱住一根燃烧的木头，
怕死仍会死，无论是烧死还是淹死。

可是，这支没人知道它存在的舰队又是从哪儿来的呢？是阿斯图尔夫施了魔法，向大海中投掷一把小树枝和小树叶，让它从水面上升起来的。

奥兰多恢复神智

阿斯图尔夫是如何独自一人征服整个非洲的呢？阿斯图尔夫相信是语言确立了事物间的无限相似性，他的保护人圣约翰（如果《启示录》真的出自他手）晓得世界完全由隐喻组成。

想把军队从埃塞俄比亚带到锡尔特的人将会面临怎样的阻碍呢？首先是狂风在沙漠中掀起沙尘暴。然而我们不说风刮起，只需到风安眠的地方。我们不说风吹动，风一吹，如果鼓起皮囊，就会沦为囚徒。

阿斯图尔夫去南部诺托风睡觉的洞穴，把皮囊安在孔眼上。清早当诺托风醒过来，想要出门时，就会被关在皮囊里。阿斯图尔夫携带着囚在口袋里的风一起返回，然后向部队发出前进的号令。士兵、骆驼和大象列成长队，穿过沙漠，却不会扬起一粒沙。

还有一个困难：努比亚没有马。如果人们想在沙漠中前行，骆驼和大象是必不可少的，可是想要到达阿特拉斯山脉，同时避开海岸城市的袭击，就需要一队骑兵，雪崩一般冲向毕色塔。雪崩一般……阿斯图尔夫登上山顶，命石头崩塌，并沿着斜坡滚下。每一块滚动的石头都会带动其他的石头滚动，滚动着，隆隆声似马蹄，跳动如飞节，扭动如臀部，它们旋转跳跃，就这样长出大腿、尾巴和脖子，就这样扬起口鼻，竖起鬃毛，发出嘶鸣……

白日降临前的黑夜，

努比亚军队即将上路。

圣骑士跨上骏鹰，

在空中疾驰。

中午时分到达南风所在的山峰，
风从这里吹向大小熊星座。
他找到了南风的洞穴，
它醒来时就从这个窄缝里狂风大作。
像大师传授的那样^[229]，
随身携带一个空皮囊。
趁着凶猛的诺托风
在昏暗的高山洞穴中倦怠沉睡时，
绒默轻巧地把皮囊放在风口上。
南风对埋伏毫不知情，
以为次日清晨就可以出门，
却不知身体已经装进皮囊。
圣骑士带着猎物
兴高采烈地回到努比亚。
粮草车走在最后，
当天就和黑人们一同出发。
光荣的首领带着他的全部队伍，
安全地开往阿特拉斯山脉。
穿过变幻无常的沙漠，
不必担心南风带来什么伤害。

抵达阿特拉斯山的这边^[230]，
从那里能看到部分海水和平川。
阿斯图尔夫在军队中选出
最高贵和最守纪的兵卒，
将他们分散在四处
与平原接壤的山谷，
离开他们，爬上山顶，
心中充满崇高的抱负。
然后，双膝跪倒，
向他的圣师祷告^[231]，
确信他的恳求被听到。
向山下投掷大堆的石头。
啊，全心信奉基督就什么都能做到！
石头违反自然规律^[232]，
纷纷滚下山地，
变成肚子、大腿、脖子和口鼻。
它们尖叫嘶鸣着
跳跃在山谷之内，
而后到达平原，
像马儿那样摇臀摆尾。

有的栗色，有的灰色，有的栗白灰相间。

埋伏在山谷中的军人把缰绳放在手边，

用不了多久就全部上马，

它们天生就配着缰绳和马鞍。

阿斯图尔夫带回一大群马：八千一百零二位努比亚骑士上马攻打毕色塔。然而如果接下来没有船只带他们去法国营救查理曼，攻下毕色塔又有何用？努比亚只有陆军；这里甚至没有一根木头，一粒果壳……木头……果壳……阿斯图尔夫在海边闲逛，手里漫不经心地摆弄着什么，他把树皮、树枝、橡子抛入水中，看着它们像孩子一样飘起来……一个浪头涌起，将其吞没；再次出现时，它们已经变成一支由四桅帆船、单桅快艇和双桅帆船组成的舰队。

阿斯图尔夫的兵马一眼望不到头，

甚至可以将七支非洲军队阻挡。

记起老圣徒的训诫，

是他把任务交到他手上[\[233\]](#)：

从撒拉逊人的手中夺回

普罗旺斯和艾格莫特边防。

在大队人马中再次遴选

那些相对熟悉海战的兵将。

两只手心尽量装满

各种各样的树枝，

月桂、杉木、橄榄和棕榈，

来到海边，将它们撒到海波里。

啊，幸福，受天主眷顾的灵魂！

啊，恩典，上帝罕有的赏赐！

啊，那些树枝生出惊人的奇迹，

奇迹浮现在波涛里！

它们的数量超过任何想像：

变弯、变沉、变宽、变长，

树叶先前隐约的纹理，

变成坚硬的木头和结实的横梁。

它在顶部变尖，

一时间变身为

不同种类的战船^[234]，

数量超过先前。

看着叶子长成的奇迹，

变成平底快艇、轮船和快速帆船，

奇妙的是船上还配有

桅牵索、船桨和风帆。

公爵不缺在狂风巨浪中掌舵的能人，

萨丁岛人或科西嘉人，

他们住得离非洲海岸不远，

可以做舵手、船长、大副或普通船员[\[235\]](#)。

运送罗多蒙特囚徒的撒拉逊船驶入毕色塔港，浑然不知已经落入基督徒手中。布兰迪玛特、奥利维罗和桑松耐特又回到朋友们中间。他们和阿斯图尔夫、杜多内一道庆祝自由，后者之前曾被囚禁在毕色塔，如今也获得了解放。正在这时，忽然一声巨响：一个赤裸、疯癫的男人，手持棍棒，正沿着海岸猛杀猛砍。

没人知道他是谁，没人敢上前阻拦。这时，一个年轻女子骑马飞驰而至。她就是为了找寻爱人布兰迪玛特，从法国一路风尘仆仆追到非洲的菲奥迪利吉。一路上走来，她曾多次遇到这个浑身赤裸的男人。菲奥迪利吉的长途跋涉终于到了尽头，终于可以再次拥抱她的爱人，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认出了那个疯子是奥兰多，她指着他喊道：“伯爵在这里！”

现在要做的就是让奥兰多恢复失去的神智。只要把阿斯图尔夫从月亮上取回的圣瓶放在他鼻子下面，让他吸入瓶中之物就足够了。可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面对这个妖魔附体的人，在场的五位圣骑士需要齐心协力才能迫使他恢复理智。

阿斯图尔夫和他的同伴

聚集开会，商讨作战。

突然传来大声的呼喊，

他们立即穿戴盔甲，

飞身上马朝出事地进发，

四处寻找呼喊的缘由。

只见一个凶狠赤裸的男人

在一整片地上破坏不休。

疯子挥舞着手中的木棍，
如此沉重、坚决、粗硬，
每次木棍落下，
就有人倒地不醒。
一百多人被夺去了性命，
没人能阻止他的行径。
只能跑得远远的，
没人留在原地送命。
阿斯图尔夫、布兰迪玛特、
杜多内和奥利维罗一起，
疾驰到呼喊的地点，
不禁为蛮人的力气和勇猛赞叹。
这时，他们看到一位黑衣少女
骑马飞奔到眼前，
少女冲向布兰迪玛特，
双手搂住了他的脖子。
这个少女是菲奥迪利吉，
内心为布兰迪玛特燃着爱意。
自从他在窄桥上被捉去，
她痛苦得几乎变成疯子。

她从那里漂洋过海，
得知是异教徒所为，
他和很多骑士一同被囚禁
并运往阿尔及尔城。
她正要过海之时，
在马赛见到一条来自东方的船
护送莫诺丹特国王一家老小，
是一位年长的骑士[\[236\]](#)。
为了将布兰迪玛特寻觅，
他们渡过海洋，经过陆地，
在路上听人说起
他也许正在法兰西。
她知道他是巴蒂诺[\[237\]](#)，
就是他趁布兰迪玛特年幼，
将他从父亲身边劫走，
并在希尔瓦纳城堡收留。
听到骑士来此的缘由，
她和他离岸远航同游。
她向长者讲述布兰迪玛特
是如何从法国到了非洲。

他们刚一上岸
就听说阿斯图尔夫在毕色塔打仗，
还听说布兰迪玛特也在其中，
但不知消息是否走样。
现在菲奥迪利吉飞奔过去，
明显的是她快乐的模样。
先前的所有烦恼，
让她变得如此坚强。
温柔骑士见到心爱忠诚的妻子，
也同样欢天喜地。
他爱她胜过世间的一切，
搂住她，紧拥她，如此甜蜜。
一个，两个，三个亲吻
都无法满足他心中的焦急。
可是他抬眼看到了巴蒂诺，
他是和爱人一同来到这里。
他伸出胳膊想要拥抱骑士，
同时问他为何来此。
想做到但没来得及，
因为裸体的疯子手持棍子。

很多士兵混乱逃离，
他挥舞木棍逢人就杀。
菲奥迪利吉看到眼前裸体的男子，
向布兰迪玛特大声喊道：“伯爵在此！”
同时阿斯图尔夫也明白
这人一定就是奥兰多。
年老的圣徒们在伊甸园[\[238\]](#)
曾告诉他奥兰多的现状。
除了阿斯图尔夫没有任何人
能在疯子身上看到他当年的模样。
长期的忽视，疯狂的奔跑，
已经让他的脸脱了相。
同情穿透阿斯图尔夫的胸膛和心脏，
他转身流着泪对身旁的杜多内，
而后对着奥利维罗说：
“奥兰多就在这个地方！”
他们也定睛向他那边张望，
渐渐认出了他的模样。
见他沦落到如此可怜的境地，
心中不禁充满了惊讶和怅惘。

大多数人悲叹，眼中充满泪水，

阿斯图尔夫对他们说道：

“要找出办法帮他恢复神智，

而不是为他哭泣哀悼。”

于是布兰迪玛特、奥利维罗、

桑松耐特和善良的杜多内，

跳起身扑向查理曼的外甥，

想要一把将他抓牢。

奥兰多见许多人围拢，

拼命疯狂地挥舞木棒。

杜多内用盾牌挡住头部。

谁人能抵奥兰多的强壮，

若不是奥利维罗帮忙，

挥剑减缓了落下的力量，

盾牌、头盔、脑袋和上身，

都将毁于那根不义的木棒。

盾牌断裂，头盔击碎，

杜多内跌倒在地。

桑松耐特抓起宝剑，

力气之大，在离棍尖两码的距离

将其砍成两截。

布兰迪玛特跳到奥兰多身上，

双手抱住他的腰，

阿斯图尔夫抓住他的双腿。

奥兰多的身体左摇右摆，

英国骑士仰面摔到十步之外[\[239\]](#)。

布兰迪玛特就是不撒手，

而是更加用力地斜抱起来。

奥利维罗靠得太近，

奥兰多伸出坚硬邪恶的拳头，

将他一拳击倒，面色惨白，

鲜血从鼻孔和眼睛喷射出来。

幸亏奥利维罗的头盔质量好，

否则这一拳能叫他当场死掉。

尽管摔倒，却像是天堂的魂灵

赠送给他的礼物，

阿斯图尔夫和杜多内从地上爬起，

尽管杜多内鼻青脸肿。

连同剑法高超的桑松耐特，

大家一同向奥兰多身上猛扑。

杜多内用力从身后将奥兰多抱住，
而且试图伸脚将他绊住；
阿斯图尔夫和其他人抓住他的胳膊，
即便一起用力也无法将他制服。
有谁见过一头被追捕的公牛，
耳朵淌血，充满愤怒，
边跑边咆哮，被猎狗追逐，
却怎么也无法用长牙闯出一条路。
想像奥兰多是那头公牛，
把身边的骑士搞得团团转。
奥利维罗从地上爬起，
跌倒是因为那记重拳。
阿斯图尔夫看到这不是办法，
只能让奥兰多杀害大家。
他沉思了一会儿，计从心生，
把奥兰多绊倒，大功告成。
他喊人拿几根粗绳，
迅速系上几个活扣。
捆住伯爵的胳膊和双腿，
再在他身上绕几匝。

大家各拿一个绳头，
采用同样的方法，
兽医可以放倒牛或马。
这样奥兰多才算作罢。
见他倒地，所有人扑过去
结结实实地捆住他的手脚。
奥兰多伸手伸脚用力挣扎，
想要挣脱的努力都是徒劳。
阿斯图尔夫下令把他抬走，
说是要让奥兰多恢复旧貌。
高大的杜多内把他扛在肩头，
一直把他带到沙滩的尽头。
英国骑士命人七次将他浸泡在水里[\[240\]](#)，
七次将他的全身清洗。
从脸到疯子的四肢，
除去丑陋的霉菌和皮脂。
而后用草叶闭起他的嘴巴，
他就无法吹气和喷气，
不留其他呼吸的管道，
除了用他的鼻子。

阿斯图尔夫准备好圣瓶，
瓶中装着奥兰多的理性。
随后将瓶子凑近鼻孔，
神智顿时被他吸得一干二净。
啊，多么神奇！
奥兰多立刻恢复了从前的理性，
思想中找回了智慧，
甚至更加纯净清醒。
仿佛一个人在乏味的沉睡后，
见到丑陋的魔鬼的形状。
不是，也不可能，或者
看上去是个奇怪庞大的模样。
醒来后仍处于惊愕慌张，
尽管没有睡觉，找回了神智。
尽管已经从错误中走出，
奥兰多依旧神情异样。
布兰迪玛特，阿尔达贝拉的兄长[\[241\]](#)，
把神智重新装入他的脑袋。
他瞪视着，思索着，却说不出话来，
他如何又是何时被带到这个所在。

他抬眼观察四周，
不明白身处何地。
他惊异自己怎么会赤身裸体，
多条绳索绑住他的肩膀直到脚底。
后来他就像昔雷诺那样，
对用绳子捆住他的人们说：“放开我！” [\[242\]](#)
眼神不似先前那般恣意，
他的面容如此祥和。
他们给他松开绑，
让人给他送来衣裳。
安抚他的伤痛，
关心他过去的疯狂。
当他恢复从前的模样，
他变得越发睿智阳刚。
他也从爱情的束缚中解放，
即使安杰莉卡出现身旁。
如果不是为了什么卑鄙的事，
他也不会再重视。
他在爱情里失去的东西，
统统通过学习和欲望在战功上重拾。

“放开我。”这是他刚刚能一个字一个字咬得清清楚楚后轻声说出的第一句话。

“他开始说拉丁文了？”圣骑士们说，“他还是个疯子。”

“不，这是在引用维吉尔的话。”奥利维罗说，他是这些人中唯一严肃求过学的人。他让他们放宽心。“他恢复了记忆。他是健康的。”

兰佩杜萨三对三决斗

在烈焰冲天的毕色塔外海，被杜多内舰队打败的阿格拉曼特国王和忠心耿耿的索布里诺在一个小渔岛靠岸。

小岛上无人居住^[243]，

长满低矮的桃金娘和刺柏。

僻静孤寂的欢愉，

唯有母鹿、野獐、狍子和肥兔。

看不到什么人，除了渔夫，

他们常把潮湿的渔网

挂在带刺的荆棘上风干，

这时鱼儿们在平静的海里安眠。

格拉达索也在那儿躲避暴风雨，他提出与奥兰多决斗，这是雪耻的最后机会。然而阿格拉曼特不愿放格拉达索独自出战；老当益壮的索布里诺也跃跃欲试。他们将邀请奥兰多和他那一方的另两位勇士，三对三，参加一场在临近的兰佩杜萨岛举行的比武。奥兰多欣然接受了挑战，因为格拉达索将他的圣剑迪朗达尔据为己有，阿格拉曼特则霸占着他的坐骑布里亚多罗；他有些迫不及待：现在他恢复了神智，他要收回在疯狂的流浪中失去的曾属于他的东西。

英雄的脚步已然踏遍地球上的几大洲，现在正朝着事件的终点靠近。他们以地中海的大小岛屿为中心点，像罗盘针一样在航海图上旋转；此外，还没想好是否已经脱身，不必再为非洲军队履行职责的鲁

杰罗在出海时船只失事，即将淹死的一刹那他说服自己皈依基督教的紧迫性。

年轻人伸开手脚，
划动着可怕的海浪。
暴雨狂风威胁着他，
越发折磨他的心肠。
害怕基督会在此刻复仇，
本可以在淡水中受洗。
有过的时机都已错过，
如今泡在苦涩的咸水里，
多次向恋人许下的誓言，
此刻全都浮现在眼前。

与里纳尔多交战时的承诺[\[244\]](#)
也根本没有实现。
他不愿上帝在此惩罚他，
他悔恨，他呼喊，
立誓一旦双脚踏上土地，
就要成为百分百的基督徒[\[245\]](#)。
不再拿起刀剑长矛
帮着摩尔人与基督徒为敌。

他要立刻返回法兰西，
为查理曼国王效力。
不再对布拉达曼特空许诺言，
而是将忠诚的爱进行到底。
奇迹出现了，他的誓言，
让他轻松游动，平添力气。
体力大增，意志坚决，
鲁杰罗划动手臂。
海浪一个跟着一个，
一团降落，一团涌起。
如此被海浪推着一起一落，
辛苦如此，终于到达海滩，
在礁石朝大海缓缓倾斜的地方，
他全身湿漉漉地上了岸。

在那里，也有一座小岛等着他，岛上有一位贤明的隐士已经准备好了为他施行拖延太久的洗礼。

世界是一片群岛：奥兰多、他忠诚的朋友布兰迪玛特以及他的小舅子奥利维罗为了对抗格拉达索、阿格拉曼特和索布里诺，在荒凉的兰佩杜萨岛登陆。这次决斗的极端复杂性在于作战勇士的头盔、宝剑和骏马还在另外某个人那里，首先他们的英勇就令人咋舌。这座兰佩杜萨小岛已然变成最神奇的武器和最著名的骑士的藏身之所，以至于为了找回他的巴亚尔多，里纳尔多后来也乘船来到此地。他来晚了：

决斗已经结束，地上横着阿格拉曼特和格拉达索的尸体，然而圣骑士们也为胜利付出了残酷的代价：布兰迪玛特之死。

命运决定让奥兰多最亲密的朋友倒下，他的头部被奥兰多的宝剑一劈两半，直到那时，格拉达索手中的那把著名的迪朗达尔一直操纵着这场决斗，不顾它合理合法、坚不可摧的所有者昏厥过去。

布兰迪玛特找到阿格拉曼特，

并在他的四周开始打仗。

骑在弗伦蒂诺身上的他，

前后左右，旋转如车床。

莫诺丹特之子有一匹好马[\[246\]](#)，

非洲国王那匹也勇猛嚣张。

鲁杰罗从曼迪卡尔多手中抢来，

将布里亚多罗献给国王。

他的盔甲占了绝对上风，

历经考验完美精良。

布兰迪玛特的盔甲是偶然得到，

可以在匆忙中派上用场。

勇气让他无所畏惧，

很快就变成更好的武装。

只见他猛的一击，

刺破非洲国王右边的肩膀。

格拉达索刺中了他的腰窝，
看上去这下可伤得不浅。
勇敢的武士伺机待发，
挥剑向对方身上猛砍。
削断盾牌，刺伤左臂，
在右手上划出一道伤口。
但这与奥兰多和格拉达索的战斗相比，
只能说是玩笑或消遣。
格拉达索几乎夺去了奥兰多一半的装备，
头盔的顶端和两边都被削没，
盾牌脱手，掉落在地，
胸甲和背甲从下面裂开缝隙。
奥兰多毫发未伤，他有护身的神力，
可是对方却被搞得很惨。
除了我曾经说过的地方，
还有脸部、脖子和胸口上面。
格拉达索见自己的血污秽柔软，
奥兰多虽被刺中多次，
但从头到脚都很干。
格拉达索气急败坏，力贯双臂，高举宝剑，

相信一剑下去定能将他的
脑袋、胸膛、肚腹和整个身体砍断。
于是在离英勇的伯爵的额头半剑的距离，
举剑向奥兰多猛砍。
如果换做他人，
定能被从头砍到马鞍。
然而就像用刀面击中一般，
亮闪闪滴血未沾地反弹。
奥兰多遭受一击，头晕目眩，
不禁低下头去，眼冒金星，
缰绳滑落，丢了宝剑，
但宝剑用链子绑在手腕。
听到猛烈的击打声，
奥兰多身下的骏马惶恐不安。
显示自己了得的奔跑能力，
在尘土飞扬的海滩上乱窜。
伯爵也因此昏厥不醒，
无法再拉住马的缰绳。
马儿刚一蹿出，格拉达索便急忙追赶，
本可以立即赶到眼前；

然而他回头望去，
只见阿格拉曼特身处险境。
莫诺丹特之子伸出左手
一把抓住他的头顶。
已经解开了头盔前面的带子，
企图用匕首伤害他的性命。
国王没有招架之功，
因为宝剑已被他人夺走。
格拉达索不再追赶奥兰多，
而是调转马头奔去救主。
大意的布兰迪玛特没有想到，
奥兰多会让对手从身边逃出。
他既没看也没想，
一心要用刀子结果异教徒。
格拉达索赶到，使出全身力气，
双手举剑朝着他的头盔劈去。
天父！让你虔诚的殉道者
与那些选民的灵魂安息于一处。
他横渡波涛汹涌的大海，
已然在港口停驻。

啊，迪朗达尔！

你怎能对主人奥兰多如此残酷！

将最亲密真诚的伙伴，

在他的面前杀死。

头盔上两英寸厚的铁圈[\[247\]](#)

被格拉达索一剑砍断，

同样重重的一击

将下面钢制的兜帽分成两半。

布兰迪玛特面带惊愕，

突然从马上摔倒在地。

一股鲜血从头上涌出，

一条血河流淌在沙地。

伯爵清醒过来，转过头去，

看见布兰迪玛特躺在地上。

从站在身边的格拉达索的动作上判断，

显然是他导致圣骑士命丧。

不知是否能忍住愤怒和泪水，

只知道时间短暂不能悲伤。

他克制悲痛，愤怒奔涌而出，

时间到了，我们要结束这一章。

奥兰多的复仇如闪电般击中阿格拉曼特和格拉达索，如果索布里诺还没死，那是因为时候未到，如果皈依基督教，真是生不如死。然而救活布兰迪玛特为时已晚：他呼吸着，爱人菲奥迪利吉的名字仍在唇边。

胜利并未让他多么欢喜。

圣骑士很快下马落地，

带着一脸的不安和泪水，

朝布兰迪玛特急速跑去。

只见他躺在血泊之中，

头盔像是被斧头劈开。

如果它比皮肤还要脆弱，

用最小的力气也无法挡开。

奥兰多摘下他的头盔，

看到伤口从头顶到鼻子，

在两条眉毛间开裂。

然而骑士一息尚存，

祈求天主在他死前，

原谅他犯下的罪孽。

并安慰两颊沾泪的伯爵，

劝他一定要学会忍耐。

他说：“奥兰多，在你向上苍祷告时，

祈求他让你记住我的容颜，
也拜托你照顾我的菲奥迪……”

“利吉”二字尚未说出，
他就撒手人寰。

天使在空中奏出美妙的乐音，
布兰迪玛特的灵魂离开人世的躯壳，
在甜美的旋律中升天。

谁去给他的爱人报信？留守在毕色塔的菲奥迪利吉已经在梦中有
了不祥的预感。不必多言。她知道基督徒获胜了。然而只需瞥一眼正
在走近的阿斯图尔夫和桑松耐特的脸，那么的悲伤忧郁，又仿佛是战
败了。她立刻明白了。

奥兰多取得的胜利
会令阿斯图尔夫和桑松耐特欣喜，
然而他们并没有如此，
因为布兰迪玛特的生命逝去。
知道此事，欢笑渐消，
脸上无法显露镇静。
他们之中到底该派谁
去给菲奥迪利吉送这个不幸的消息？
这天前的那个夜晚，
菲奥迪利吉做了一个噩梦：

梦到爱人的身上穿着
那件她亲手缝制的衣衫^[248]。
衣衫的上面布满了
冰雹大小的红色水珠，
仿佛是她亲手绣上去的。
而后她心生痛楚。
好像在说：“是我的先生命我
将它做成全黑色的衣衫。
我为何让它看起来如此奇怪，
偏要违背他的意愿？”
这个梦让她有了不祥的预感。
消息传来，就在当晚。
阿斯图尔夫一直讳莫如深，
直到和桑松耐特一同来到她身边。
进门时，她在他们的脸上
没有看到任何凯旋的欢喜。
无需宣告，不必通知，
她明白她的先生已经不在人世。
她肝肠寸断，
她的眼睛憎恶光亮。

其他感觉都已丧失，
像死人般倒在地上。
醒来后用手撕扯头发，
抓挠自己美丽的脸庞。
徒劳地重复亲爱的名字，
尽全力将自己侮辱毁伤。
疯狂扯下一缕缕头发，
嘶喊着，像是恶魔附在身上；
或像狂欢宴上听到号角声响，
酒神的女祭司般兴奋地打转。
一会儿恳求这个，一会儿央求那个。
抓起一把刀子，向心头刺去。
一会儿想跑到小船那里，
船上装有阿格拉曼特和格拉达索的尸体，
他们早已经不在了，
她却不罢休地发泄心头的怒气；
一会儿又想漂洋过海，
千方百计也要死在爱人的怀里。

这首诗教会我们，在面对人生形形色色的突变时，如何思量哀痛与折磨，并让这段时间几乎轻盈地从身边流过。那么向痛苦屈服的时刻也来到此地了吗？当然，痛苦在群岛世界的演出中也有它的角色。

布兰迪玛特的葬礼在船上举行，从毕色塔到阿格里琴托海湾，而后北上，去往被火把照亮的埃特纳山坡。

伯爵和骑士们轮流干活，

扛起布兰迪玛特的灵柩。

紫色的丝绸覆盖在上面，

华丽的黄金和珍珠装饰其间。

漂亮的枕头也毫不逊色，

镶嵌珠宝，做工考究大气。

躺在这里的骑士，

有着同色的衣服，同样的装饰。

走在队伍前列的三百人

是当地最穷苦人的代言者。

所有人都穿着黑色的丧服，

衣服很长，拖到地面。

一百个侍从跟在后边，

还有强壮优良的马匹。

马儿和侍从顺次走过，

他们长长的丧服扫地。

前前后后旗帜飘扬，

旗上绘有不同的族徽。

旌旗招展陪伴灵柩。
他们曾击败千百军队，
他们曾打败凯撒和彼得[\[249\]](#)，
前世的英勇已然化灰。
如林的盾牌属于可敬的勇士，
夺取后仍留他们的族徽。
来了一百又一百人，
在葬礼上担当不同的任务。
手中擎着点燃的火把，
浑身被黑色的衣服裹住。
走在他们身后的是奥兰多，
泪水涟涟，双眼哀愁红肿。
里纳尔多也不比他好过，
脚伤未愈的奥利维罗留在家中。
如果用诗句描述葬礼，
时间也许要持续整夜。
黑色紫色的罩布分发，
燃烧的火把熄灭。
他们前往主教堂的方向，
谁人的眼中不含泪水。

如此英俊、年轻、美好，
所有人都为之动容，无论年龄、地位、性别。
他被安放在教堂里面，
哭丧妇唯利是图的泪水 [\[250\]](#)
怎能将年轻的生命唤回？
神父咏唱了《慈悲经》 [\[251\]](#)，
又将神圣祈祷文诵读，
将他安放在两根圆柱上的箱柜里面。
奥兰多要在上面覆盖奢华的金色绸缎，
直到它被埋入最昂贵的墓穴。
奥兰多没有离开西西里，
直到他去寻找雪花石膏和斑岩。
他令人设计坟墓，
花重金聘请最好的师傅。
菲奥迪利吉来到此处，
见到石板将大柱子直竖。
奥兰多之前已经离开，
正从非洲海岸返回此处。
见此情景，她的眼泪流个不停，
声声叹息，顽固得不知疲倦。

即便每日修行做弥撒，
也无法平息伤痛，满足心愿。
于是她在心中发誓不再离开，
直到她的肉体 and 灵魂消亡。
她在墓穴中建了一个房间，
就这样一辈子锁在里面。

罗多蒙特的结局

需要尽快解开所有的结：奥兰多恢复了神智，查理曼赢得了战争，剩下的就是庆祝布拉达曼特和鲁杰罗的婚事。他已经皈依了基督教：里纳尔多已经把妹妹托付给他，到了这时候，还会有什么麻烦事发生吗？相反，还是发生了，而且规模如此之大，几乎可以在行将结束的这首诗中开辟出另一首新诗的空间。阿莫内公爵在对鲁杰罗一无所知的前提下，居然把女儿许配给了希腊皇帝康斯坦丁的儿子利奥。阿莫内公爵能食言吗？鲁杰罗只能将每个决定的日期推迟一年，动身前往巴尔干，打定主意要把康斯坦丁和利奥从东方的宝座上拉下来。

那时希腊人正与保加利亚人交战。隐姓埋名的鲁杰罗替保加利亚人效力，打败了希腊人，英雄善战的他被授予保加利亚王位。利奥王子看到战争中的这个对手如此非凡超群，不禁对这个无名英雄心生敬佩，甚至狂热崇拜。

然而康斯坦丁皇帝狡诈地擒住了鲁杰罗，囚禁他，拷打他，就像对待一个危险的敌人那样。但是他那个依旧狂热崇拜这个无名英雄的儿子，偷偷把鲁杰罗放了，并赢得他终身的感激。

鲁杰罗的命运就是被敌人热爱，并置身于无所适从的境地。他再次陷入悲剧性的两难情境：亏欠敌手的恩情令他良心不安。

与此同时，布拉达曼特为了摆脱困境，说服查理曼大帝召集比武。只有那个能和她从黎明打到黄昏的骑士才能娶她为妻。她相信自己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利奥掀翻于马下，这样鲁杰罗获胜，就能娶她。然而这个可怜的女人不知道的是，鲁杰罗和利奥已经缔结了忠诚条约，而且利奥并没有亲自现身，而是让那个无名骑士伪装成他，披上他的盔甲，佩戴希腊王子的徽章，替他出战。因此，出于对利奥的忠

诚，鲁杰罗必须对抗心爱的女人，违抗她的意愿，最后让她嫁给自己的情敌。

事情是这样的：利奥被认作获胜者。但玛菲萨不明白为什么哥哥不出现，于是她又加了一道考验：既然鲁杰罗求婚在先，要等鲁杰罗回来再决定，目的是让利奥和他比武。利奥接受了这个条件，并打算替那个无名骑士出战。鲁杰罗需要给自己的内心冲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他当然不能自己打自己。

然而我们身边的人物如此慷慨，一旦隐藏的悲剧开始如火焰般显露，自然会见证一场集体仁慈的爆发：利奥放弃了布拉达曼特，鲁杰罗被推选为保加利亚国王，他将作为获胜者成为布拉达曼特的合法夫君。

我如此飞速地讲述，是因为这些过于严肃的事件不禁令我开始怀念一个人，他是比悲剧性高贵更强有力的喜剧性高贵的化身：这首诗已经接近尾声；阿里奥斯托把他忘了吗？不，在婚礼的尾声，历经九天的盛宴，在迂回曲折的诗歌的洞穴里跳出一名黑衣骑士，他出现在查理曼大帝面前：是他，罗多蒙特，所有英雄中最傲慢、最过分、最冲动、最不幸、最可悲的一个。为了补偿伤害他自尊的屈辱，罗多蒙特躲藏了一年一月零一天，现在他来挑战鲁杰罗，试图阻止诗歌的完结。

长矛再次飞舞空中，化作一长串碎片，英雄们对卓绝力量的证明再次与人类的日日辛劳形成对比：在波河筑堤的宏伟工程，匈牙利和西班牙金矿的坍塌。罗多蒙特的身上蕴涵了诗歌的多面精神，他的自负、他的忧伤、他不竭的能量储备，所有这些将在此刻辞行，如一根缓慢的游丝，盘旋着，朝着寂静冥河的黑暗处。

隆重的婚宴即将开始，

那是婚宴的最后一天 [\[252\]](#)。

查理曼让鲁杰罗坐在他左边，

布拉达曼特坐在他右边。

田野上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

朝着宴席的方向飞驰向前，

他一袭黑衣，骏马也是黑色，

伟岸的身躯，倨傲的容颜。

他是阿尔及尔国王，

由于在桥上被少女欺辱，

他发誓不携带武器，

不佩剑，不上马，

直到一年一月零一天后，

如隐士般藏身小屋。

那时的骑士常用此种方法，

惩罚自己犯下的此等错误。

纵令他不在，仍然知晓

查理曼和主公间发生的每件事。

为了不收回诺言，

如果与己无关，他都不再拿起武器。

然而看到一年一个月

第二天就全部过去，

他带着新的武器、战马、宝剑和长矛

出现在法国的宫廷里。
既没下马，也未弓身，
没有任何该有的礼仪，
只有对查理曼、圣骑士
以及许多在场贵族的鄙夷。
大家纷纷错愕讶异，
他怎会如此放肆无礼。
他们推开食物，停止交谈，
想听听这个骑士的话语。
站在查理曼和鲁杰罗面前，
对着他们傲慢地高声叫喊：
“我是萨西亚国王罗多蒙特。
你，鲁杰罗，我向你挑战，
就在这里，在日落之前，
我要证明你对国王的背叛。
你是个不忠的叛徒，
不配出现在在场的骑士间。
让你的罪行大白于天下吧，
因为你不能否认自己是基督徒[\[253\]](#)。
不过为了让事情看起来更清楚，

你就来战场上与我比武。

如果有人提出替你出战，

我也同样答应，绝不含糊。

一个不够，四个六个也行，

我说过话对所有人算数。”

鲁杰罗听到此言，

霍地站起身反驳。

任何把鲁杰罗称作叛徒的人，

都是说谎者。

他为国王所做的一切 [\[254\]](#)

没有人可以佯装正义地斥责，

他在战场上拼杀，

对国王总是尽职尽责。

他可以将自己保护，

无需向任何人求助。

一个人已经足够，或许太多，

他希望用事实将他说服。

里纳尔多、奥兰多、

侯爵和他一黑一白两个儿子 [\[255\]](#)。

杜多内、玛菲萨迎上前去，

保护鲁杰罗对付傲慢的异教徒。

他们对鲁杰罗说，他是新郎，

不该搅了自己的婚礼。

鲁杰罗回答：“你们放心吧，

对我来说这些都是无谓的托辞。”

他拿起从著名的鞑靼人那里抢来的宝剑[\[256\]](#)，

一刀砍断所有的拖延。

奥兰多公爵握着鲁杰罗的马鞭，

查理曼国王把宝剑挂在他腰间。

布拉达曼特和玛菲萨为他穿戴盔甲

和所有其他的装备后出征。

阿斯图尔夫为他牵马，

丹麦人的儿子为他坠蹬[\[257\]](#)。

里纳尔多、纳莫和奥利维罗，

让周围人闪开一条道路：

快速驱赶圈内的每个人，

若要观战也要排列有序。

贵妇和少女面色苍白，

如同鸽子一般胆小。

被闪电雷鸣中狂风的呼啸

从谷物成熟的道场赶回窝巢。
浓黑的天空降下暴雨和冰雹，
田野被破坏得乱七八糟。
她们为鲁杰罗担心，
恐怕他无法将异教徒干掉。
所有的平民以及大部分贵族骑士
都有着类似的悲观。
这个异教徒在巴黎的所作所为，
还没在他们的记忆中消散。
刀光和火影毁坏的大部分城池，
异常醒目地留在那里。
他肆虐过的痕迹还将存留多日，
除了巴黎哪儿也没那儿凄惨。
没人像布拉达曼特的心
如此猛烈地战栗。
并不是她认为
萨西亚人更加勇猛有力；
也不是因为罗多蒙特
拥有取得胜利荣誉的正义。
尽管如此，她还是忍不住忧虑：

因为爱着，所以害怕，这也是正确的动机。

多想替鲁杰罗出战，

啊，多么为他担心！

即使战死沙场，

也好过悬着一颗心。

她宁可选择死上千遍。

如果她要为此死上千遍，

也要好过看着夫君迎战。

痛苦的是他要冒着死亡的危险。

祈祷也毫无益处：

鲁杰罗不会认输。

她忧伤焦虑地观战，

鲁杰罗在这边，异教徒在对面。

放低长枪，刺向对方，

刹那间长矛相交，

好似冰碴飞出。

飞向空中的小鸟。

异教徒的长矛刺中盾牌，

徒劳无功，白费力气。

铁甲由伏尔甘打造，

赫克托耳有最完美的武器。

鲁杰罗的长矛也刺向对方的盾牌，

尽管它约有一掌厚，

里外是铁，中间还有骨头，

却被利索地当即穿透。

但他的长矛禁不住震颤，

第一回合就折断，

碎成一截截、一片片，

羽毛般空中飘散。

若长矛是金刚石铸就，

他将一下刺穿异教徒的甲冑，

从此结束战斗，然而它断裂了，

二人双双跌靠马后。

骑士们抓牢缰绳，

骏马们旋即立起。

丢掉枪杆，拔出宝剑，

重又投入惨烈的搏击。

高明的骑手驾驭着敏捷的战马，

时而冲向左边，时而袭击右翼。

锐利的宝剑开始朝着

铠甲最薄弱的地方刺去。

罗多蒙特没穿龙鳞铠甲，

它曾经坚硬地护着他的心窝，

即使南布罗特的剑锋也无可奈何。

那天他也没戴往常的头盔，

因为他在窄桥上，

输给布拉达曼特时，

把装备留在了墓碑[\[258\]](#)。

以前我好像对你们讲过。

尽管不如第一件完美，

他还有一件上好的铠甲。

然而无论这件还是那件，

都没坚硬到承受“搏力煞”。

任何魔法、巫术、上等的精铁，

以及最优的刀刃都无法阻挡

鲁杰罗的上下劈砍，

异教徒的身上多处受伤。

怎奈鲁杰罗出手凶狠，

对方伤痕累累无可避免。

异教徒见盔甲上血迹斑斑，

于是狂暴异常，怒气冲天，
如同深冬暴风雨中的海洋。
他扔掉盾牌，双手举剑，
使出浑身的气力，
朝着鲁杰罗的头盔上猛砍。
使出浑身的力气，
如同波河上两条驳船上的起重机^[259]。
由人力和轮子抬起，
而后落在尖锐的木桩上。
异教徒举起世上最沉重的物体，
朝着鲁杰罗的头盔上劈去。
幸亏魔法头盔的帮忙，
否则连人带马一并命丧。
鲁杰罗两度低下头去，
险些坠马，张开大腿和双臂。
撒拉逊人再次挥剑砍下，
令对手没有时间恢复意识。
接下来是第三剑，
断成数截的细剑禁不住连续猛击。
残忍的异教徒只能赤手空拳，

如今已经没了武器。

尽管如此，罗多蒙特仍不停手，

扑向毫无知觉的圣骑士。

鲁杰罗的脑袋嗡嗡作响，

模糊不清的是他的神智。

撒拉逊人把他从沉睡中弄醒，

用强壮的手臂绕住他的脖子，

像打了一个结般紧紧箍住，

把他从马鞍上拉下，摔落在地。

这一落地他很快苏醒，

愤怒怎比那满心羞赧。

但当他将眼睛转向爱妻，

恬静美丽的脸上写着不安。

对他的落地充满疑问，

担心得快要昏死过去。

鲁杰罗为了报这奇耻大辱，

抓起宝剑，朝异教徒砍去。

罗多蒙特催马上前[\[260\]](#)，

但鲁杰罗警觉地闪开退后。

当马经过他身边时，

他左手抓住缰绳，调转马头，
用右手劈刺对手。
刺他的胯部、前胸和肚腹，
撒拉逊人感到两处疼痛，
一处是大腿，另一处是腹部。
罗多蒙特的手中仍然握着
那把断剑的剑柄和圆头，
并往鲁杰罗的头盔上猛敲，
希望再敲一下就能将他击倒。
但胜利就该属于正义的鲁杰罗，
他抓住撒拉逊人的手臂用力摇，
腾出左手一齐用力，
直至将异教徒从马上拖下来。
是力量和技巧将摩尔人拖下马，
让他也和鲁杰罗处于同等的境地，
也就是下马步行，因为手上有剑。
观众都判定形势对鲁杰罗有利。
鲁杰罗离他有一定距离，
要时刻提防这个异教徒。
因为如果他跳到自己身上，

巨大沉重的身躯可不是儿戏。

鲁杰罗注意对方多处受伤，

腹部和大腿被鲜血染红，

希望他一点点体力不支，

最终赢得战斗的胜利。

异教徒仍然握着剑柄和圆头，

铆足力气把它们掷出去。

鲁杰罗就这样被击中，

只震得摇动天地。

剑柄正中护面甲和肩膀，

鲁杰罗只觉晕晕沉沉，脚步踉跄。

天旋地转，很难直立，

罗多蒙特打算冲向前方。

却不想双脚拌蒜，

大腿失血过多而乏力，

快步上前抓住鲁杰罗的他

却一只膝盖发软跪倒在地。

鲁杰罗趁势发起攻击，

朝他的胸部面颊砍去。

如此近距离地捶打，

强迫他用手扶着土地。

异教徒摇摇晃晃地站起，

紧紧抱住鲁杰罗的身体。

两人旋转、拳打、压挤，

直到耗尽残余的力气。

罗多蒙特的大部分力气

被受伤的大腿和腹部抵消，

鲁杰罗技术娴熟身手敏捷，

常常练习摔跤，

趁着优势乘胜追击。

朝着他流血最多、

伤势最重的地方攻击，

用手、用胸、还有双脚。

罗多蒙特充满怨恨和怒气，

抓住鲁杰罗的肩膀和脖子，

一会儿拉，一会儿推，

一会儿抓胸将他高高举起。

抓得牢牢的，四处旋转，

坚决要把他摔倒在地。

鲁杰罗重新振作精神，

动用理智和武艺，争取胜利。

多次交手后，勇士变换手法，

好人鲁杰罗抓住罗多蒙特。

在左侧压住他的胸部，

用全力将其锁住。

同时用右腿磕对手的左膝，

用左腿斜推对手的右膝，

把他从地面高高举起，

将他头朝下掼落在地。

这么狠狠地一摔，

罗多蒙特的头部和脊柱着地。

鲜血如泉水般喷涌，

顿时染红了大地。

鲁杰罗的前额有幸运女神[\[261\]](#)，

为了不让撒拉逊人站起。

一只手举着匕首在他眼前晃动，

一只手掐住喉咙，用膝盖压他的肚子。

就像有时在潘诺尼亚[\[262\]](#)

或伊比利亚的矿坑掘金[\[263\]](#)，

突然的塌方掩埋了人们，

连同他们的邪恶和贪心。

只有出口处的空气，

能让他们勉强呼吸。

撒拉逊人被胜利者压住，

很快被钉在大地。

鲁杰罗抽出匕首，

对准罗多蒙特的护面甲，

咆哮着威胁会杀死他，

除非他投降求饶。

然而那个人宁死不屈，

没有胆怯，绝不认输。

他尽全力挣扎着、扭动着，

想要从鲁杰罗的身下挣出。

猛犬被更凶猛的大丹压住，

喉咙已被大丹的牙齿插入。

仍徒劳地挣扎忙碌，

口喷白沫，怒火从眼中冒出。

却无法逃脱对手的魔爪，

击败对手靠的是力量，而不是愤怒。

异教徒想要脱身的企图，

都将变得徒劳无助。

罗多蒙特仍不放弃，

他终于抽出右臂，

用右手攥住武器。

此时他也拔出了匕首，

向鲁杰罗的后腰刺去[\[264\]](#)。

但年轻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再拖延下去，杀不死邪恶的撒拉逊人，

最后倒下的很可能是自己。

他的右臂将匕首高高举起，

朝着恐怖的额头刺去，再刺去。

匕首全部没入罗多蒙特的身体，

鲁杰罗终于脱离险地。

那个愤怒的、曾经在世间

如此骄傲不逊的灵魂，

从比冰还冷的尸体中脱离，

大声诅咒着朝冥河苍白的悬崖边飞去。

注释

前言

[1] 这是阐明诗歌主题的开篇诗，此后祈求神灵或灵感的诗句与献词交织在一起。这里交代了有关武器的主题（有关查理曼的一组诗歌）以及爱情的主题（有关亚瑟王的一组诗歌）。

[2] 阿格拉曼特：非洲国王，亚历山大大帝的后裔。

[3] 摩尔人或阿拉伯人与法兰克人交战的时代。这场战役是假想的。事实上，阿拉伯人进攻法兰西发生在卡洛·马尔泰洛和丕平时期。

[4] 罗马皇帝：公元八零零年的圣诞节教皇利奥三世将查理曼加冕为罗马皇帝。

[5] 奥兰多：历史上，他是米隆的儿子，布列塔尼边区的总督，战死于龙塞沃。在法国的英雄史诗中，他是查理曼最勇敢的圣骑士，一个严肃贞洁的勇士。

[6] 故事：疯狂。

[7] 愤怒乖戾：陷入愤怒的心境，变成一个疯子。这就是《疯狂的奥兰多》的由来。

[8] 她：亚历山德拉·贝努齐，费拉拉人提托·斯特罗齐的孀妇。一五零五至一五零六年间阿里奥斯托已经开始写这首诗，一五一三年后，也就是在他认识贝努齐之后应该已经修改了八行诗。一五二六到一五三零年间，诗人秘密迎娶了亚历山德拉。

[9] 依波利多：伊斯特宫廷的红衣主教。埃尔科莱一世之子，费拉拉公爵阿方索的兄弟。一五一六年，阿里奥斯托发表这首诗的第一版时，还在他手下效力。

[10] 鲁杰罗：里萨的鲁杰罗二世和为爱而皈依基督教的阿格兰特国王的女儿生下的儿子。赫克托耳之子阿斯蒂阿纳克斯的后人。据说他是伊斯特家族的祖先。

[11] 深忧：政治、军事和宗教方面的深层忧虑。

[12] 阿里奥斯托在此快速地总结了另一位大诗人马太奥·玛丽亚·博亚尔多（1441—1494）在他的诗作《热恋的奥兰多》中讲述的奥兰多的前事。“疯狂”恰好在“热恋”中断的地方开始。更确切地说，阿里奥斯托是在博亚尔多停笔的那一点稍稍靠后的地方重新开始讲述的，博亚尔多描述基督徒打了败仗，因此他已经开始讲

述有关巴黎围困的事情。而在《疯狂的奥兰多》中，我们又回到发生在比利牛斯山区的冲突的高潮部分。

[13] 安杰莉卡：契丹国王加拉弗洛尼的女儿。非常美丽且不可捉摸。在《热恋的奥兰多》中她已经令很多基督教骑士神魂颠倒，其中包括奥兰多和里纳尔多。两个圣骑士追随安杰莉卡来到东方时发生的事情，构成了博亚尔多诗歌的主题。

[14] 印度泛指整个亚洲南部；米底亚对应的是里海以南的中部地区；鞑靼是指契丹以西的地区，阿里奥斯托用这三个地名借指东方。出于对安杰莉卡的爱，奥兰多曾在这里立下赫赫战功。

[15] 马西里奥：撒拉逊人加拉弗洛之子，继承了西班牙王位。他是一个传奇人物，历史上并无其人。

[16] 再次：指的是撒拉逊人，据传奇所言，曾被查理曼一方打败。

[17] 一个：阿格拉曼特。

[18] 另一个：马西里奥。

[19] 里纳尔多：克莱孟的阿莫内和巴伐利亚的贝阿特丽斯的儿子，阿莫内是奥兰多的父亲米隆的兄弟。

[20] 巴伐利亚公爵：老纳莫，在加洛林王朝的传奇中他是查理曼大帝的朋友和顾问。

[21] 锦旗：颁给跑步比赛中获胜运动员的锦缎。费拉拉的斯齐法诺亚宫保存了一些壁画，其中描绘了在伊斯特时代很流行的跑步和骑马比赛的场景。

[22] 阿莫内之子：里纳尔多。

[23] 《热恋的奥兰多》中讲到，里纳尔多下马和鲁杰罗比武，他的坐骑突然逃走，再也追赶不上。巴亚尔多：这匹骏马在骑士文学中就以敏捷和飞速著称。博亚尔多在阿里奥斯托之前借用了这一概念。

[24] 费拉乌：法西罗内的儿子，马西里奥的侄子。在《热恋的奥兰多》中，费拉乌（费拉古托）迷恋安杰莉卡，杀死了她的哥哥阿加利亚。他向后者许诺把尸体连同武器一同抛入河里，同时请求后者允许他保留几天头盔，但他没有遵守诺言，既定的限期到了，还没有归还头盔。博亚尔多描述了《疯狂的奥兰多》之前发生的事情：坠入爱河、与阿加利亚决斗、定约及食言。

[25] 堂兄弟：奥兰多和里纳尔多。

[26] 他们在《热恋的奥兰多》中决斗过。

[27] 金属片和锁甲斗篷：组成铠甲（护臂、护肩、胸甲）的金属片以及套在铠甲下面的用细小的铁环相套形成的锁甲斗篷。

[28] 这事：决斗。

[29] 原地：他出发的地方，也就是头盔落水的河边。

被追赶的安杰莉卡

[30] 叛徒：西班牙语，用来辱骂那些新近皈依基督教，却暗中信奉先前宗教的犹太人和摩尔人。这是阿加利亚，被费拉乌杀死的安杰莉卡的哥哥讲的话。

[31] 阿莫内：阿格兰特的儿子，加拉切拉的兄弟，因此他也是鲁杰罗的叔叔。他被占有他头盔的奥兰多杀死。

[32] 曼布里诺：查理曼的敌人，里纳尔多同时夺去了他的头盔和生命。

[33] 兰福萨：费拉乌之母。

[34] 阿斯普拉蒙特：一座位于卡拉布里亚的山。因查理曼在这附近打败阿格兰特率领的撒拉逊军队而闻名。在这场战役中，奥兰多杀死埃尔蒙特。

[35] 先生：伊斯特宫廷的依波利多，此处和其他地方阿里奥斯托都直接指向红衣主教。这种做法在骑士歌中经常出现，借以指向听众。

[36] 采花：攫取到安杰莉卡的美貌。

[37] 高头骏马：巴亚尔多。

[38] 这里简述了《热恋的奥兰多》中发生的一些事情。当时安杰莉卡被她的追求者，鞑靼国王阿格里卡内包围在阿尔布拉卡堡垒，安杰莉卡喝下爱情泉水，爱上了里纳尔多，里纳尔多则喝下憎恨泉水，开始厌恶她。在位于契丹的阿尔布拉卡堡垒，安杰莉卡曾亲自照料巴亚尔多。接下来，因为喝下不同的泉水，两个人的爱恨情感互换。

[39] 贼：在古老的武功歌，以及后来浦尔契和博亚尔多的诗歌中，里纳尔多是以反叛者和劫掠者的形象出现的，至少他有这样的名声。

布拉达曼特与骏鹰

[40] 锡诺普：红土，小亚细亚的锡诺普城的产物，木匠和泥瓦工用它画出绝对的直线。

[41] 离风山：古代的极北部地区，如今的乌拉尔。

[42] 骏鹰：半鸟（狮身鹰首兽）半马。阿里奥斯托的发明。但是在东方、古典、中世纪的作品中也能找到飞马的痕迹。

[43] 本领是从梅丽莎那里学来的。

[44] 女巫师给布拉达曼特讲解了亚特兰大的幻术，以及如何战胜他。

[45] 这位骑士就是鲁杰罗。

[46] 鲁杰罗确实在皈依基督教后，死于马冈札家族的背叛。

[47] 普拉西多、伊洛尔多：《热恋的奥兰多》中他们就以忠诚朋友的身分出现，他们被里纳尔多救出，皈依基督教，追随他到西方。他们变成亚特兰大的囚徒是阿里奥斯托的独创。

[48] 普拉西多、伊洛尔多：《热恋的奥兰多》中他们就以忠诚朋友的身分出现，他们被里纳尔多救出，皈依基督教，追随他到西方。他们变成亚特兰大的囚徒是阿里奥斯托的独创。

[49] 布拉达曼特受伤是在她发现自己突然和鲁杰罗分开的时候，她被撒拉逊人马塔西诺打伤。

[50] 弗伦蒂诺：萨克利潘特的坐骑，被布鲁奈罗偷走，送给鲁杰罗。

[51] 盖尼米得：特洛伊国王特洛的幼子，被化身为鹰的宙斯劫到天上，为众神司酒。

[52] 父亲的帝国：特洛伊。

[53] 骏鹰沿北回归线的纬度飞行，也就是朝着西班牙的方向，一度被认为非常接近直布罗陀，根据哥伦布的路线，从埃尔科莱的圆柱（直布罗陀海峡）飞往亚洲，直到东印度。

阿琪娜岛

[54] 也就是西西里岛，仙女亚蕾图莎为河神阿尔菲奥的爱情所困，请求戴安娜把她变成泉水。河神将他和她的水汇合在一起。然而戴安娜在地上穿洞，将亚蕾图莎泉水导向西西里的奥迪加。古人认为亚蕾图莎之泉在埃莱德地下与河神阿尔菲奥相通。据佛罗伦的说法，阿琪娜岛就是马可波罗所说的齐潘戈，也就是日本。金加雷利则认为它位于哥伦布发现的大西洋地区。毫无疑问，这是阿里奥斯托依据古代和现代的文学原型，臆想出来的地方，它被描述成一个幸福的家园，没有罪恶，是维纳斯的国度，充满了幻术。

[55] 自身的不幸：被变成植物的厄运。

[56] 林中之神：古代神话中栖居于植物体内的林间仙女：德里亚蒂和阿玛德里亚蒂。

[57] 阿斯图尔夫：英国国王奥登的儿子，奥兰多和里纳尔多的堂兄弟。（奥登是克莱孟的贝纳多的儿子）。武功歌和博亚尔多的诗歌中已经出现的人物。

[58] 从安杰莉卡的阿尔布拉卡堡垒出来后，阿斯图尔夫找到里纳尔多，二人结伴而行并双双落入戴莫吉尔国王莫诺丹特的手中。他们发现普拉西多、伊洛尔多、杜多内和其他骑士也被囚禁在那里。莫嘉娜仙女爱上了莫诺丹特年轻的儿子，并将其绑架，如果不拿曾经侮辱过她的奥兰多交换，她就不会归还他的儿子。莫诺丹特终于

抓到奥兰多，交给莫嘉娜，奥兰多救下那个年轻人，和他一同回到他父亲那里。满心欢喜的国王释放了所有骑士，这些人后来来到阿琪娜花园。

[59] 布拉瓦骑士：说的是奥兰多，奥兰多来自布拉瓦，也就是现在的吉伦特河上的布拉伊。

[60] 沙滩：很可能指的是北半球的沙漠。

[61] 阿琪娜：仙女莫嘉娜的姐妹，博亚尔多的创造。

[62] 十一步：大约十六米，古罗马时一步相当于一米半。

[63] 阿拉卡内：杰出的织女，向密涅瓦挑战，并赢得比赛。可是后来遭到惩罚，变成一只蜘蛛。

[64] 鲁杰罗害怕阿琪娜和他之间会被设置什么阻碍。

奥兰多、奥林匹亚、火绳枪

[65] 迪朗达尔：奥兰多从埃尔蒙特手中夺来的名剑。年轻人在阿斯普罗蒙特杀死了埃尔蒙特，并缴获了他的宝剑、骏马和徽章。这把剑曾经属于赫克托耳。

[66] 从塞纳河到马恩省，从奥瓦兹河到埃纳河之间的疆土。

[67] 库埃农河将诺曼底和布列塔尼分开，在圣马洛和圣米歇尔山附近的诺曼底湾入海。

[68] 武器：火绳枪第一次投入使用是在十四世纪，也就是查理曼死后五个世纪。《疯狂的奥兰多》中出现的此类年代错误无关紧要。

[69] 多德雷赫特：位于荷兰南部。

[70] 那个女人指的是奥林匹亚。

[71] 沃拉诺：费拉拉下属的一个城镇，此地的渔民用一种叫“特拉塔”的渔网在波河上捕鱼。

[72] 给猎狗的脖子上套上铁圈，以免被更凶猛的动物咬住喉咙。

[73] 安泰俄斯：神话中的利比亚巨人，每次接触大地女神，力量都会增长。他被赫拉克勒斯打败，后者将安泰俄斯举到空中，将其扼死。

[74] 奥兰多来到埃布达岛，本希望找到安杰莉卡。

[75] 指的是雇佣军。

[76] 弗朗西斯科一世和卡洛五世为争夺欧洲霸权发起的战争，鲜血染红了意大利这个主要战场。

弃妇奥林匹亚

[77] 翠鸟：阿里奥斯托是在暗指神话中的阿耳刻悠妮，特洛伊国王克宇克斯的妻子，看到丈夫海难后的尸体，自己也从悬崖跳入海中。阿耳刻悠妮和克宇克斯双双被天神变成鸟。

[78] 奥林匹亚已经把荷兰的政权交给比雷诺。

[79] 海丘巴：特洛伊的王后，看见儿子波利多尔的尸体后发疯，变成一只狂犬。

[80] 鲁杰罗没有选择来时的路线，也就是说，他没有从海上飞，而是途径亚洲回家。就像博士因为在梦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见希律，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

[81] 阿琪娜和洛姬斯蒂拉争抢的地方。

[82] 到此为止，鲁杰罗已经绕世界转了半圈，从直布罗陀海峡到印度，现在要从亚洲的印度回到西方，就像太阳的公转自转。

[83] 经过行在（中国中东部地区，杭州）上空，看见北边的契丹，和另一边，也就是契丹南部，亚洲中部的曼加纳地区。

[84] 喜马拉雅：不止是喜马拉雅山脉，还有那个向北延伸到阿尔泰山，直到极北的塞西亚，将塞西亚和喜马拉雅分隔开的山脉。

[85] 塞利卡那：格拉达索统治的亚洲地区。

[86] 塞西亚：西伯利亚或极北的塞西亚地区，北部被冰雪覆盖的土地。赫卡尼亚海：里海。赫卡尼亚位于里海地区。

[87] 亚洲的萨尔马提亚：位于里海东部。古人认为亚欧的分界线是塔纳伊，它的西边是欧洲的萨尔马提亚。

[88] 鲁杰罗至此结束了环球旅行。他的旅程分为两段，一段非情愿，一段则是他自己设计好的。

[89] 法国的百合花和英国的猎豹：这些家族徽章和贵族称号是阿里奥斯托自创的。

[90] 兰卡斯特公爵：英格兰国王奥多内的侄子。兰卡斯特是英国西北部兰开夏郡的首府。

哭泣岛的囚女

[91] 佳肴指的是安杰莉卡。

[92] 为了不妨碍计划的执行，以防安杰莉卡的眼睛也被盾牌的光刺得睁不开。

[93] 亚平宁的艾米利亚山民通过将石灰投入河水中，让鱼儿浮出水面，然后将它们捉住。

[94] 曙光女神欧若拉向太阳神福玻斯展示自己的头发，故意让老丈夫提托诺斯吃醋。

[95] 一个钩子和另一个钩子之间存在的距离，也就是从颞骨到舌头之间的距离，海怪被迫大张着嘴，这里面的空间比奥兰多的身材还要高大，如果他想够到这个非同寻常的长廊的拱顶，必须跳起来才行。

[96] 就像红海为犹太人让开一条路。

[97] 普罗透斯：神话中的海洋生物保护神，奥克安诺斯与特提斯之子，有变化外形的本事。

[98] 在荷马的想像中，众神常常前往“天真的埃塞俄比亚人”那里赴宴。

[99] 伊诺：阿塔玛斯的妻子，为了摆脱疯狂愤怒的丈夫，怀抱幼子墨利刻耳忒斯跳入海里。众神将他们母子变成海里的神：琉科泰娅和帕勒蒙。

[100] 涅瑞伊得斯：海中仙女。纳鲁斯和多丽斯生下的五十个女儿，她们组成了海王尼普顿的宫廷。

[101] 葛劳科们：也就是葛劳科的追随者，被众神变成海神的渔夫。特里同们：也就是特里同和安菲特里忒的儿子们，他们有着半人半鱼的模样。

[102] 奥兰多除了脚掌，全身都是刀枪不入的。

曼迪卡尔多劫走多洛丽丝

[103] 莱昂：莱昂国在六世纪并入卡斯蒂利亚。

[104] 阿尔加维：葡萄牙南部地区。

[105] 小卡斯蒂利亚：指的是旧卡斯蒂利亚，比新卡斯蒂利亚面积小。

[106] 马约卡：马约卡岛，是巴雷亚斯群岛中最大的岛。

[107] 阿格里卡内：被奥兰多杀死的鞑靼国王。

[108] 在《热恋的奥兰多》中，曼迪卡尔多在寻找奥兰多时，没带武器，他想通过自己的勇猛获得武器。到达叙利亚仙女的城堡，历尽艰苦，占有了赫克托耳的盔甲。就差一把剑，那把剑落在埃尔蒙特手中，后来又转给了奥兰多。

[109] 台伯河在特尔尼附近的奥特里科利形成一座优美的小岛，如今已消失。

[110] 风中躁动不安的芦苇发出尖叫。

[111] 多洛丽丝：阿里奥斯托从《热恋的奥兰多》中只选取了这个人物的名字，以及罗多蒙特对她表示的爱意。有的评论家提出一种假设，在多洛丽丝这个段落（许配给罗多蒙特，却落入曼迪卡尔多的圈套），阿里奥斯托藏着一个事实，也就是乌尔比诺公爵夫人的侍女被劫持，她注定要成为那不勒斯人詹巴蒂斯塔·卡拉乔洛的妻子，并被爱上她的凯撒·博尔吉亚绑架。

曼迪卡尔多劫走多洛丽丝

[112] 塞纳河穿过城墙流入城内，再流出城。在穿过城市的途中，分成两条支流，形成一座小岛。这座小岛构成了整个城市最安全也是最漂亮的区域。巴黎的另外两个部分位于塞纳河的左岸和右岸，位于护城河和河岸之间。

[113] 阿耳戈斯：神话人物，号称百眼巨人。朱诺派他去看护伊奥，后被墨丘利杀死。

[114] 索布里诺：北非加尔博地区年老智慧的国王。

[115] 普里安：诺桑摩尼国王。居住在悉内和班加西之间的部落，在锡尔特湾发生海难的船只上掠夺财物。达迪内：埃尔蒙特之子，阿格拉曼特的表兄弟。

[116] 奥兰国王：玛巴鲁斯特，阿尔及利亚奥兰的国王。

[117] 萨西亚国王：罗多蒙特，阿尔及利亚萨格尔国王乌列诺的儿子。博亚尔多创造的人物。罗多蒙特原意为流浪者。

[118] 加拉曼特和马蒙达：指的是布拉多和奥米达率领的民族。

[119] 为了把上帝赶出天庭，剥夺他对星星的管理权，巨人南布罗特建造了巴别塔。为了这个目的，南布罗特打制了完美的头盔、盾牌和宝剑。

[120] 波河左岸费拉拉地区的沃拉诺，离海边不远的一块沼泽低地，有野猪出没。

[121] 古城堡上的望楼：城墙和高塔上，城垛与城垛间的一种水闸。有时升起有时落下，为的是暴露或掩藏攻守双方的士兵。不过这里我们要理解，不止是这种水闸，与望楼一样高的架子上也可以站人。

[122] 反手一剑：剑由高向低，然后斜着劈向胯部。

[123] 这些人物是第一次，当然也是最后一次出场。如果安塞莫和奥德拉多在别处出现，一定是与他人有关：同名同姓，在阿里奥斯托的诗歌里并不少见。

[124] 安德罗波诺：一位教士。还有一个叫安德罗波诺的士兵将被克罗利达诺杀死。莫斯奇诺：安东尼奥·马尼亚尼诺的绰号，伊斯特宫廷著名的酒鬼，学生们的朋友。

[125] 这些人物也是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出场。

[126] 第二道防线，离城墙有点远，是土堤建成的，它前面有一道壕沟，沟里没有水，而是充满了各种燃料。

[127] 掩护撤退的基督徒士兵处在城墙和第二道防线之间，他们准备抵抗已经从高处跃过第一道防线的敌人的进攻。

[128] 希尔卡尼亚；在波斯。恒河：在印度，那里老虎很多。

[129] 堤丰：埃波梅奥山，在伊斯基亚岛，巨人堤丰在山脚下摔碎压扁。

[130] 圣米歇尔大桥：如今依然存在，但不是那座古老的、阿里奥斯托时期的桥。加洛林王朝时期的桥更是不知去向。

[131] 阿里奥斯托暗指马西米利亚诺皇帝一五零九年对帕多瓦的围困（康布雷联盟之战），此次战役中使用了巨型白炮，伊斯特的依波利多红衣主教参与了那围困。

[132] 英国军队由兰卡斯特公爵莱昂耐特率领。

[133] 奥德拉多、菲拉蒙特、理查德和亨利：这些贵族对应的地点是格洛斯特、约克、华威和克拉伦斯。

[134] 杜比诺：圣丹尼斯的修士，查理曼时期兰斯的主教，一个由拉丁文写成的查理曼编年史的假定作者，这本书很可能是多位作者合著而成的。其他人（莱纳、乌盖托、伊凡、马克、马太奥）是古代骑士诗歌和小说中的骑士。

阿斯图尔夫对抗卡里格兰特和奥利罗

[135] 图拉真运河：埃及国王修建的运河，为了将尼罗河和红海的水会合，图拉真皇帝对其进行重建。

[136] 克洛里斯：鲜花女神，最先为西风神泽费罗斯所爱，后来墨丘利神爱上她，并趁着她跟在曙光身后飞行时，捕入网中。

[137] 尼罗河的源头据说在埃塞俄比亚。

[138] 阿努比神庙：在位于亚历山大的阿布基尔的阿努比神庙中，长着豺狼头的埃及神守护墓地。

[139] 孟菲斯：埃及古老城市，坐落于尼罗河左岸。

[140] 开罗：人口众多的埃及城市，坐落于尼罗河右岸，与孟菲斯相对。

[141] 马穆鲁克雇佣兵：他们是基督徒或者出生在基督教家庭，后来皈依伊斯兰教，成为苏丹的奴隶，从事贴身保镖的工作。

[142] 奥利罗：博亚尔多在他的诗中已经讲述了这段故事，阿里奥斯托仍在继续。在《热恋的奥兰多》中，两名仙女是奥利维罗的儿子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的保护人。她们想留住两个年轻人，因为如果他们去法国战场，就注定战死在那里，于是

鼓动他们与住在尼罗河入海口一座高塔中的大盗奥利罗决斗。他会带一条可怕的鳄鱼一同前来。他不会被杀死，因为被砍掉的四肢会重新回到原处。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杀死了鳄鱼，和奥利罗打得不可开交之时，来了一位身披铠甲的骑士，他们徒劳无益地缠斗。阿里奥斯托概述了博亚尔多所写的内容，这个骑士被想像为阿斯图尔夫。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维也纳（曾经隶属勃艮第的城市）的奥利维罗·德·杰拉尔多的儿子，奥兰多的未婚妻阿尔达的兄弟。他们之所以被称为黑白骑士，是因为他们的保护人分别是身穿黑衣和白衣的仙女。

[143] 二打一不够正大光明，所以奥利罗带来了鳄鱼。

[144] 两只巨鸟：指的是狮身鹰头的兀鹰和苍鹰，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的名字也由此得来。它们从母亲吉斯蒙达手中抢走了两兄弟。

[145] 故事的作者搞错了两个孩子父亲的名字。阿里奥斯托暗指十五世纪诗歌《丹麦人霍吉尔》。那首诗里可以找到有关这个情节的诸多细节，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的父亲是里卡戴托，而不是博亚尔多和阿里奥斯托（遵照博亚尔多的写法）所说的奥利维罗。

[146] 幸运群岛：也就是加那利群岛，在比埃及更西的地方。

[147] 豹男爵：阿斯图尔夫的英格兰旗帜上绣着豹子。

[148] 致命的头发：在古代人的想像中，任何一个人的死亡都是因为冥后普罗塞尔皮娜砍断了他头上那根致命的头发。

[149] 墙：奥利罗住的高塔的墙。

克罗利达诺与麦多罗

[150] 有人认为是比萨的彼得罗，因为他的教义而被召唤到查理曼的宫廷。

[151] 太阳从东方升起。印度的恒河被认为是东方的最远边界。

[152] 金百合：法国皇室徽章，赠予那些在战争中表现特别勇猛的骑士。

[153] 弗里西亚：荷兰最北部。

[154] 恩底弥翁：牧羊人，后来成为月神的情人。

[155] 蒙马特到蒙特雷的山丘。

[156] 强调树木的种类是为了说明他从一地到另一地奔跑速度之快。

[157] 克瑞翁：忒拜城的暴君，禁止希腊人把尸体掩埋在城墙下面，其中也包括他的外甥波吕涅克斯的尸体。

[158] 医术：所有的骑士小说中都提到国王的女儿或贵妇要学习医术。这属于贵族少女所受常规教育的一部分。

[\[159\]](#) 一种草药，古人认为它疗效显著。

[\[160\]](#) 阿格里卡内：鞑靼国王，因为加拉弗洛尼拒绝把女儿安杰莉卡许配给他，而出兵将其打败。

魔幻城堡

[\[161\]](#) 北部的旧卡斯蒂利亚的首府是布尔戈斯。新卡斯蒂利亚位于西班牙中部，下含托雷多和马德里。

[\[162\]](#) 布兰迪马特：莫诺丹特的儿子，受奥兰多影响，皈依基督教。与多丽斯通的女儿菲奥迪利吉一起长大，并与她成婚，一起出生入死。

圣剑迪朗达尔之争

[\[163\]](#) 诺里西亚国王阿尔基多的士兵以及特雷米森国王马尼拉多的士兵。

[\[164\]](#) 第一个愿望就是看到我（奥兰多）。

[\[165\]](#) 皮纳贝罗：皮纳贝罗遇到加布里娜和玛菲萨，被她们打落马下。她身上穿戴的贵重衣服和首饰现在归加布里娜所有。

[\[166\]](#) 斯托蒂拉诺：多洛丽丝的父亲，格拉纳达国王。

阿格拉曼特军中内讧

[\[167\]](#) 鲁杰罗佩戴这枚徽章是因为他的祖先是特洛伊人。

[\[168\]](#) 博亚尔多的诗中讲到，鲁杰罗和曼迪卡尔多为了这只白鹰几乎拳脚相向，只是后来格拉达索介入并中断了这场殴斗，因为他批评曼迪卡尔多不该对拥有圣剑迪朗达尔抱有幻想。

[\[169\]](#) 上次鲁杰罗和曼迪卡尔多相遇时，后者没有佩戴宝剑，他去寻找迪朗达尔。鲁杰罗表现得很大度，不愿意伤害一个没有武器的对手。

[\[170\]](#) 他曾经和马拉吉吉、维维亚多以及理查戴托交手。

[\[171\]](#) 我认为是鲁杰罗敏捷地出击，伤到了罗多蒙特的肋部，让对手猝不及防。他用的是盾牌和肩膀，而不是宝剑。于是当罗多蒙特试图保护右侧的时候，被击中了左边。

[\[172\]](#) 阿丁丛林：位于雷诺河和摩萨河之间的丛林。

[\[173\]](#) 布雷：位于旧省吉耶纳。阿尔勒：位于普罗旺斯。鲁昂：位于诺曼底。阿里奥斯托用这些城市、河流、山脉的名称借指法兰西的边界。

泽比诺与伊莎贝拉之死

[174] 罗马贵族指的是奥兰多，他曾多次解救伊莎贝拉，把她从海上的风暴中救出，救她逃离比斯开人鄂多立克的魔掌。

[175] 骑士：指的是泽比诺，被曼迪卡尔多杀死，死在伊莎贝拉的怀里。

[176] 撒谎的非洲：在事实上或想像中，非洲人是背信弃义的。古罗马有一句谚语“Punica Fide”，也就是布匿人（非洲人）的不守信用。

[177] 天鹅：海王神尼普东之子，父亲将他变得刀枪不入。阿喀琉斯除了脚踵，浑身刀枪不入。海王神将死去的儿子变成一只圣洁的天鹅。

[178] 甘露：众神饮的酒；吗哪：以色列人漂泊荒野时上帝所赐的食物。

[179] 贵妇卢克雷蒂亚的牺牲感动了罗马人，他们起义反抗傲慢的塔奎因。

[180] 阿里奥斯托让上帝用异教徒的方式发誓。

[181] 帕纳塞斯、品多、艾利孔：指的是缪斯的圣山，意思是所有的诗歌都为的是颂扬伊莎贝拉的美名。当然，阿里奥斯托是想在这里间接地称赞伊斯特的伊莎贝拉，这一点已经在这首诗的其他部分提过。而且，他也可能借此赞扬其他有名望的高贵的伊莎贝拉，那不勒斯的斐迪南多的妻子和费德里克三世的妻子、西班牙国王斐迪南多的妻子，最后还有罗维雷的吉多贝多的妻子。

[182] 第三层天堂：维纳斯的天空。

[183] 布鲁斯：布列塔尼小说中的人物，绰号“无情”，女人的劲敌。

罗多蒙特、疯狂的奥兰多、安杰莉卡

[184] 建于台伯河边的哈德良城堡，即现今人所共知的圣天使城堡。

[185] 桥的存在是铺设一条必经之路，并因此引发争端和决斗，这在骑士小说中很常见。

[186] 比利牛斯山脉将法国人——也就是法国——和塔拉戈纳——也就是西班牙的塔拉戈纳省或阿拉贡省——分开。

[187] 太阳落山之处：西方。

[188] 赛印：埃及南部城市，如今的阿斯旺。

[189] 非洲内陆民族加拉曼特人敬拜太阳神阿蒙的弗赞地区。

[190] 传说中尼罗河的源头在“月亮山”。

[191] 是鲁杰罗把那枚魔戒送给了安杰莉卡。

[192] 马拉加：位于西班牙南部。

[193] 西塞拉：现今的阿尔赫西拉斯。

[194] 直贝塔洛或直贝泰拉海峡：直布罗陀海峡。

[195] 休达：位于直布罗陀海峡对面。

月亮上的阿斯图尔夫

[196] 代达罗：如代达罗般心灵手巧的建筑师。

[197] 世界七大奇迹：埃及金字塔、巴比伦空中花园、奥林匹亚宙斯神像、罗德岛巨人雕像、阿耳忒弥斯神庙、摩索拉斯基陵墓、亚历山大灯塔。

[198] 老者：那个老人是福音书作者圣约翰。

[199] 不可捉摸的神意。

[200] 北半球：相反，月亮山位于南半球。

[201] 这里是对《约翰福音》某个章节的概要。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罢。”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202] 阿里奥斯托似乎接受了错误的信仰，认为圣约翰的身体升天，就意味着长生不死，把伊甸园交给他作为住所，那里曾是伊诺克主教和先知以利亚的住所。两个人都活着升天。

[203] 老迈的配偶：泰索尼斯。

[204] 基督徒最需要他的时候他却将他们抛弃，没有留在他们身边，保护他们。

[205] 宗教不同。

[206] 族兄：里纳尔多。

[207] 纳布科多诺索：傲慢无比的巴比伦国王，被上帝剥夺王权，放逐七年，像野兽一般生存。

[208] 根据古代的宇宙学，火球位于地球和月球之间。

[209] 地球最下层，据托勒密体系的说法，是离上帝最远的地方。

[210] 如果是像看上去的第一人称，可能暗指阿里奥斯托的个人经验，或者和创作这首诗的主要来源有关。阿里奥斯托曾戏谑地说，他从杜比诺那里学会了很多东西。除非不理解成“我知道”。

[211] 玻璃瓶不再有用就被扔掉，就像君主对待朝臣。

[212] 遗嘱中注明的捐款，但继承人并不执行。或者还可以理解成是因为害怕下地狱，所以在将死之时所做的施舍，因此并不值得称赞。

[213] 康斯坦丁送给西尔威斯特教皇的礼物。人文学家洛伦佐·瓦拉认为，这个说法是错误的，不过阿里奥斯托好像依然相信。

[214] 圣约翰写了《启示录》，《新约》的最后一章。

布拉达曼特与玛菲萨

[215] 里纳尔多年轻的弟弟：理查戴多。

[216] 凤凰：这种神鸟每五百年浴火重生。博亚尔多在玛菲萨的头盔上别了一条龙。

[217] 马上比武不同于空地作战，只要其中一方落马，比武就算结束。

[218] 这些人：实际上是阿格拉曼特看到这些骑士向城墙边靠近。

[219] 友好：对朋友的好感。这种感情模式在鲁杰罗和玛菲萨知道他们是兄妹之前就已经确定了。

[220] 里面关着亚特兰大的灵魂。

[221] 暗指玛菲萨。

里纳尔多与鲁杰罗的决斗

[222] 马西里奥不屑于尽职责，也就是不想陪他观战。

[223] 鸿篇巨著：荷马所著的《伊利亚特》。

[224] 同辈：圣骑士和皇帝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225] 霍吉尔：格都利亚国王之子，巴伐利亚公爵纳莫的女婿，杜多内的父亲。

[226] 一把斧头给鲁杰罗，一把斧头交给里纳尔多。

[227] 阿格拉曼特因为特洛亚诺、埃尔蒙特和阿格兰特的缘故杀死了里萨的鲁杰罗。

[228] 阿尔勒公墓的修建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期。中世纪的传奇中讲到，这里埋葬着在本地发生的一场基督徒和异教徒战役中阵亡的将士。

里纳尔多与鲁杰罗的决斗

[229] 阿里奥斯托记得荷马曾经说过，风神埃俄洛斯把所有风关在一个皮囊里，交给尤利西斯，这样英雄远航的时候就不会被搅扰。阿斯图尔夫在这里采用这个计策是为了在穿行非洲沙漠时，不被南风扬起的沙尘暴威胁。

[230] 阿特拉斯山的这边：阿里奥斯托时期的地理学家们几乎将它延伸到了北非昔勒尼的高度。

[231] 圣师：圣约翰。

[232] 拉丁诗人奥维德讲过一个有关丢卡利翁和皮拉的神话，他们将石头变成男人和女人，让土地上重新住上居民。

[233] 阿里奥斯托第一次提到这个任务是圣约翰交给阿斯图尔夫的。

[234] 奇迹在于数量翻番，而且战船种类各异。

[235] 舰队里的各级船员，担当不同的职责：管理仓库、保管食物或装卸货物等。

[236] 布兰迪玛特的父亲。

[237] 《热恋的奥兰多》中，巴蒂诺因为仇恨布兰迪玛特的父亲把他劫走，随后把他卖到希尔瓦纳宫中。后来巴蒂诺和莫诺丹特和解，并想方设法打听布兰迪玛特的消息，因为自从他和奥兰多在一起后，就跟随后者去了法国。

[238] 年老的圣徒们：也就是伊甸园中的圣约翰、以利亚和伊诺克。事实上，只有圣约翰将奥兰多野蛮疯狂的现状告诉了他。

[239] 英国骑士：阿斯图尔夫。

[240] 七次：洗七次不是偶然的，七这个数字具有神圣的象征意义。

[241] 阿尔达贝拉的兄长：奥利维罗。

[242] 阿里奥斯托记起维吉尔在一首田园诗中写到，昔雷诺被两个牧羊人和林间仙女伊格尔捆绑嘲弄，于是对他们说：“放开我，小子们！”

兰佩杜萨三对三决斗

[243] 小岛：也许是利诺萨岛，因为它离兰佩杜萨不远。也有可能是想像中的海岛。

[244] 鲁杰罗在与里纳尔多交战前曾发誓，如果摩尔人搅乱战局，他将跟随查理曼，并放弃他的国王阿格拉曼特，后来事情真的发生了。

[245] 百分百的基督徒：在情感和信仰上都要皈依基督。也就是说，不光信奉基督教，还要参与教会的日常活动。

[246] 莫诺丹特之子：布兰迪玛特。

[247] 铁圈：铁圈的作用是为了加固头盔的底座。

[248] 衣衫：布兰迪玛特为了表达对去世不久的父亲的爱戴和悼念，许诺在决斗那天身穿黑衣。

[249] 凯撒和彼得：意指征服了帝国和教廷。

[250] 哭丧妇：古罗马出殡时用钱雇来的哭丧妇。

[251] 《慈悲经》：为死者赦罪，请求天主垂怜的《慈悲经》。

罗多蒙特的结局

[252] 婚宴：整个婚宴持续了九天。

[253] 今天宣布自己成为基督徒的事实正说明了他的背叛。

[254] 国王：阿格拉曼特。

[255] 奥利维罗和身穿白衣黑衣的格里夫内和阿奎兰特。

[256] 著名的鞑靼人：曼迪卡尔多。

[257] 丹麦人的儿子：杜多内，霍吉尔的儿子。

[258] 泽比诺和伊莎贝拉的坟墓。

[259] 起重机：如今的打桩机。阿里奥斯托一定在波河上见过。

[260] 阿里奥斯托第二次提到撒拉逊人的行为有悖骑士精神，因为骑马的不能与徒步的对手交战。

[261] 想像中的幸运女神前额上长一缕头发，后脑勺却是秃的。

[262] 潘诺尼亚：在匈牙利。

[263] 伊比利亚：西班牙。

[264] 后腰：那里没有铠甲保护。

伊塔洛·卡尔维诺

论 童话

Sulla fiaba

黄丽媛 译
[意大利] 卡尔维诺 著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Sulla fiaba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00号

书 名 论童话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陶泽慧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0156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引言](#)

[版本说明](#)

[非洲童话](#)

[意大利童话](#)

[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的《西西里乡间童话寓言故事》](#)

[雅各布·格林与威廉·格林的《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

[弗朗切斯科·兰扎的《西西里喜剧故事》](#)

[童话中的民间传统](#)

[比喻概览](#)

[夏尔·佩罗的《鹅妈妈的故事》](#)

[《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

[附录](#)

[版本说明](#)

[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的《童话的历史根源》](#)

[伊萨亚·维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

[威廉·巴特勒·叶芝的《爱尔兰民间故事》](#)

[作者生平](#)

[注释](#)

前言

由马里奥·拉瓦杰托担任编辑，出版于1988年的文集《论童话》，收录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短杂文”丛书的第一辑中。这一原属于“奥斯卡”丛书的新版本不仅添加了拉瓦杰托收集的文章以及他为该书所作的引言，还在附录中新增了三篇文章，其中包括卡尔维诺在1949年发表的第一篇有关民间故事的演讲。

卡尔维诺写下的简介由两部分组成，因前后间隔将近三十年，在内容与风格上都大相径庭。第一部分刊登于1956年11月的《埃伊纳乌迪快报》（一本由埃伊纳乌迪杂志社出版，卡尔维诺担任主编的小杂志），被普遍认为是作者本人对于刚问世不久的《意大利童话》的介绍，而当时正值苏联镇压匈牙利革命，以及第二次中东战争爆发期间（这一部分最后一段开头提到的“多事的圣诞”也应是指这一背景）。第二部分摘自《美国讲稿》

（1985年）一书中的第二讲“速度”，其中卡尔维诺与童话的关系，可以比作是一个历史学家与他所研究的文学所保持的恰当距离。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认为，在全世界的古老民间童话中，应该为意大利童话集留出一席之地。然若要指出意大利民间故事的代表作，又着实是个难题。19世纪下半叶的民俗研究者，例如孔帕雷蒂、因布里亚尼、内鲁奇、皮特雷等，留给我们诸多内容丰富又有趣的文集，记录下那些在民间口口相传的故事。只是它们几乎都由方言写成，牵涉到不同的地区。总之，这些作品更像是对民间传统的研究，而非茶余饭后的趣味读物。

不管怎样，我们最终认定，必须整理出一部意大利童话集，并由一名作家来完成此项任务：他需要对众多作品进行筛选，并将不同地区的方言翻译成意大利语，为那些险些失传，幸由民俗研究者整理成文的口头传述注入活力。这一重担落在了我肩上，因为评论家们早

已把“童话”的标签贴在我身上；而我自己，不管写下什么，也都会将它随身携带。我为这本书花费了两年时间，收集了超过一千页的作品。它由两百篇童话组成，涉及意大利所有大区。这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为此我不得不沉浸书海，并学习所有意大利方言，甚至还得在同一则童话的几十个版本中找出最优美，受当地风土浸淫最深的那一个。不过总的说来，我乐在其中。而现在，我希望你们也能如我一样。

这本书消除了一种偏见（哪怕在文学评论界，这种偏见也十分普遍），并明白无误地告诉世人：较之其他民族，意大利并不缺少妙趣横生的故事。恰恰相反，就丰富性与多样性而言，这些故事足以同别国作家（比如格林兄弟和阿法纳西耶夫）笔下的文字相媲美。这全部的功劳归于意大利民族，因为它拥有着（或者说曾经拥有，但在许多地方至今依旧拥有）讲述神话的艺术。这门艺术里流淌着幸福，充满着想象力，到处是对现实的启示，也绝不缺乏品位与智慧。

书中的两百篇童话，每一篇都源于口头讲述的故事，它们的讲述者是老妇人，是农民，是乡村姑娘，是奶妈，或是牧民。在把这些来自民间的声音转化为笔下文字时，我时而也会进行一些改写。这自然会在很大程度上损耗它们原来的味道，但通常，这只会发生在我自认为有权凭借想象力进行干预的时候（当然，在书末的注释里，我对自己所作的干预一一作了解释）。在更多情况下，我所进行的只是快速而高效的直译工作，倾尽自己全部的忠诚，将方言转化为意大利语。此外，我还收录了一些当时尚未出版的文章以及一些特别适合此书的文字。实际上，从民俗研究的角度来看，意大利的许多区域几乎还是处女地，在那些乡间和村落，那些世代相传的民间故事仍未被电视节目所取代。我很希望自己的这本书能够重新燃起人们对于民间神话那熄灭已久的研究热情，也希望人们可以抢救下那些白发老人至今遵照当地传统而不断传述的故事，以免这门昔日的高雅艺术在不知不觉间消逝无踪。

这是一个多事的圣诞，然而我相信，介绍一部童话书，应该永远不会遭人诟病。这些童话包含了对这个世界的全面阐释，丑陋的，美

好的，都在里头，而即便是面对那些最可怕的魔力，我们也总能找到办法来摆脱它们。

如果说在我的文学生涯里，我曾有一段时间被民间故事和神话所吸引，那并非我对民族传统的忠诚所致（毕竟，我出生并成长其中的意大利已如此现代而开放），也并非我留恋自己儿时的读物（在我父母家，孩子只能阅读具有教育意义和科学根据的书籍），而是我对这些故事的文体与结构，对讲述它们时运用的简练语言、节奏和基本逻辑怀揣兴趣。当我在转述这些由19世纪民俗研究者记录下的意大利童话时，如果我发现原文言简意赅，我便感到特别高兴，并要求自己也尽力遵循这一洗练的风格，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文中的叙事效率和诗意。

民间故事的首要特点是用词简练。一些特殊的波折只会存留下其核心内容。民间故事总会忽略时间的延续，忽略那些阻止或拖延人物实现愿望或重获幸福的障碍。

引言

1954年初，卡尔维诺给朱塞佩·科基亚拉写了一封长信，向他谈及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全面整理世界童话故事的意图。他补充说，该计划中的意大利童话部分“尤为棘手”，因为意大利人还没有“自己的格林兄弟或阿法纳西耶夫”。“其中有搜集材料的问题，要知道，有些大区已经有了相关出版物，另一些大区则毫无建树。其中既有方言的问题，也有把出自不同搜集者之手的材料进行归类，为合集统一文风和叙述方法的问题……埃伊纳乌迪的想法是，出版社会采用专家的建议和他们搜集的材料，承担起合集的编辑责任，并为合集进行统一’。总而言之，它是一项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工作，而实质上所采用的是编选诗歌的标准。出版社甚至提议，由我（可怜的我啊）来承担这个‘统一’的工作，即在同一故事的不同版本中进行选择，把方言翻译成意大利语，在必要之处改写那些已经用意大利语写成的部分。根据迄今为止我所完成的粗略研究（在此方面我几乎一无所知），我认为，有相当部分的工作难如登天，比如，既要改写因布里亚尼的托斯卡纳方言，又不能抹杀童话的精髓；因此，需要采取折中的办法：对一部分童话我们保留了流传下的版本，对另一部分则进行翻译。但即便是翻译，执笔者（无论他是谁）的工作也应与文献学家和方言学者的工作并行。”

卡尔维诺的工作材料既有他自己调研搜集的童话，也有专攻文献学的合作者随后提供给他资料。这只是对他所完成工作的概述，但尤为贴切。然而，我首先要强调的是，卡尔维诺作为出版社的受委托人，他的自我呈现方式（是他特有的、意味深长的缄默）自《意大利童话》的“引言”部分的第一行起就贯穿全书。事后去看，我们会发现这一任务指派是一种敏锐且极具远见的行为。我不知道，如果提到卡尔维诺的名字，是否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一些思考，而那些思考在数年之后会是决定性的，会让人认为，当初的选择不仅是英明的，而

且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当时没有任何其他作家如此适合由出版社所勾画出的这一角色，接下来几年也不会有。原因诸多。

在卡尔维诺到当时为止所“发现”的世界和童话领域中，存在着某种冥冥之中的安排，而非两种风格刻意的杂糅。“帕维赛，”他事后回忆道，“是第一个在谈论我时提到童话风格的人，而我直到那时都未曾意识到这一点，不过在那之后，我却是再了解不过了，并且试图遵从这样的定义。我的故事由此注定，如今在我看来，那样的开始已包含一切。”

作为一名参加过抵抗运动的作家，卡尔维诺在《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以及1946至1947年间一些精彩的文章中（他自己也将会证明这一点）都曾以口述材料为基础，以传统为基础。这样的传统在日复一日中逐渐成形，体现并突出了那些过往的事件。“因为重获言论自由，人们便开始渴望讲述故事……我们在一个多彩的故事世界里遨游……在游击战期间，那些刚刚被人经历的故事马上经过包装，变身为夜晚火堆旁的讲述。”而就在不断接近这一“史诗材料”的时刻，在重拾、加工这些材料的时候，卡尔维诺在第一部小说中借用了一个男孩的视角。如此，一方面他可以避免滥用华丽的辞藻，脱离实际；另一方面，他也可以用一种新生的眼光探寻这个世界，拨开表象，寻获那些最为久远的童话真谛，也就是“所有人类故事中不可替代的规则”。

不止如此。在开始全心投入《意大利童话》的三年前，卡尔维诺写下了《分成两半的子爵》。书中充满了浓郁的童话色彩，故事叙述围绕着一个“虚拟形象”展开，他是一个“被纵向劈成两半，每一半都独立生活的男人”。卡尔维诺曾在此后提到，《化身博士》以及《巴伦特雷少爷》是该作品的原型。然而，如果说他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复制现实”，而恰是该“虚拟形象”本身，那么我认为，一定存在着（或者不管怎么说，可以存在）一个在我们看来比上述两部作品更贴切，也更有意义的原型。这样的原型，我们在《会饮篇》中阿里斯托芬所讲述的精彩至极的故事里找到了：朱庇特将强壮而蛮横的古老球形人分成两半，随后告诫他们，若他们违反规则，不安分接受自己的新形态，便会把他们再分成两半，叫他们移动时只能单脚跳。显然，在卡尔维诺

的部分记忆中（有意识也好，无意识也罢），存在着这一核心思想，而更明显的是，这一核心思想转换成一系列用轻逸、速度、精确、可视性、多样性和一脉相承性所构建的波折与片段，这些在童话中随处可见。

卡尔维诺如是说：“当我潜入这个海底世界时，手中却没有一柄专业的鱼叉，双眼也没有佩戴教条主义的潜水镜，甚至没有装备能够提供热忱的氧气。我没有这些现今人们赖以生存的元素，只有对事物自发的、原始的热情……总之，若非现实将我和童话绑在一起，也许早就有人质疑我为什么接受这项工作了。”关于这一“现实”，卡尔维诺在之后的几页里进行了说明，而他的阐述令人吃惊：“童话是真实的……童话决定了世间男女的命运，生命确实有一部分受命运支配。”如果我们再补充一点，那么这些话的意思就会更加清晰，那就是对于童话的兴趣，尤其是对这些故事的“文体与结构，对讲述它们时运用的简练语言、节奏和基本逻辑”的兴趣。“命运”已经具备了我们会之后在《命运交叉的城堡》中所发现的含义：代表一个人物的故事以及他的“现实”的，是一系列连续或间断发生的事件的总和。

从这个角度来看，童话世界便成为一部巨大的百科全书，包含所有可以讲述的故事，而它所具有的原始功能（尽管或多或少发生了改变）随后又出现在堂吉诃德、哈姆莱特、鲁滨逊、法布利斯^[1]身上。卡尔维诺甚至在《约婚夫妇》中也意外发现了这些功能，他看到那项伟大的规则又一次浮出水面：尽管反派带来重重障碍，但总有帮手提供帮助，总有目标需要达成。克里斯托福罗神父突然重新出现在隔离医院里，回到瘟疫病人中间，为的是“在完成自己的使命后便接受死亡的命运”，那便是“童话中神奇却注定要牺牲的帮手（通常都以善良动物的形象出现）”的完美且实际的化身。

卡尔维诺以这样的方式捕捉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声音，而这个声音，“无人知晓它来自何方”，也许“来自书本之外的某个地方”，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样的成果并非总能让人察觉或是预知，但在卡尔维诺眼里，任何一部著作，哪怕作者再煞费苦心，对他所呈现的世界进行谨慎、严密和理性的审视，都无法否认它是集体智慧的受益者。尤

其需要注意的是，卡尔维诺认为在童话与小说之间不存在任何中断，二者之间并没有任何绝对的休止，也并非泾渭分明：因为当时的童话能够利用最少的工具实现最大的效果，它色彩斑斓、变化莫测、显而易见、至关重要又稍纵即逝，与此同时，这些童话的作者又是那些在无数次重复中依然能实现无穷变化的天才。因此，童话犹如一颗充满魔力的核桃、榛子或是杏仁，虚构作品的作者在它内部所能寻获的不是珠宝或金钱，而是整个叙述文学的宇宙和灿烂的星空。

卡尔维诺向我们保证，虽然他是一名童话作者，但他并不留恋自己儿时的读物。我们没有理由质疑他的话，即使在他的话语中我们能够发现那么一丝痕迹，即对于任何一点可能过于私人和主观的介入，他始终抱着谨慎和怀疑的态度。

他在《美国讲稿》中提到了另一种童年读物——《儿童邮报》，口吻似乎更为自信：

“我花去数小时浏览这些漫画，每个系列都是一篇一篇地看，我在脑海中讲述这些故事，并且用不同的方式诠释其中的画面，我还编出不同的版本，将零星的片段连在一起扩充成一篇更长的故事，我把每一篇故事中的主旨分离挖掘出来，然后把情节糅合在一起，我还会把不同的故事拼凑起来，想象着在新的故事中，原来的配角变成了主人公……阅读这些没有文字的漫画，自然而然地培养了我讲故事、模仿、构思和想象的能力。”

几年后，有人通过在桌上重新排放塔罗牌里的神秘人物，通过每次采用不同的方法诠释同一个人物，构建出了一系列故事，而卡尔维诺所做之事，无疑为这些人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模板，一个完美的先例。除此之外，我认为它还是一幅肖像画，为我们勾勒出在1954至1956年间收集、学习、改写或重写意大利童话的人物的形象：卡尔维诺曾回忆，每一则基于原作而经过调整的新故事都深深吸引着他，在他的眼里，在这位不知疲倦阅读着阿里奥斯托作品的读者眼里，每一则故事都能变出另一则、另一百则故事来，而在这些故事里，相同的人物会以不同的服装、不同的打扮示人。而毫无疑问，那些被寻获的故事的合集，必定是卡尔维诺可以拥有并且已经拥有的最精彩、最丰

富、最迷人，也最高深莫测的一副纸牌。在这副牌里，他找到了“关于叙事文学无穷多样性的数之不尽的样品”；也是在这副牌里，用来创造不同故事版本的机器，即那台他之后耗费了大量体力与脑力，试图在《命运交叉的城堡》中调试完毕的机器，已经处于运转之中。这台已经运转了数个世纪的机器是由日复一日的努力建造而成的，凝结了成千上万故事讲述者的心血。叙述者将他们讲故事的需要诉诸于短暂的口头叙述，他们的委托人具有强大而不露锋芒的能力，即使并不了解这架机器的构造图，也能对其充分信任并熟练操作。

尽管在童话中，功能与角色会以千百种不同的组合与变体出现，但根据格雷马斯^[2]的理论，只需要六个行动素，便能发现这些不同的功能与角色。要呈现出一场壮观的演出，卡尔维诺并非没有条件：然而他只需少量元素，就能组合出不断变化的宇宙奇观。于是，叙事艺术便呈现出（并且在他的眼里将会一直留存）一种组合艺术的特点与优势。而作家则在无边的森林里开辟道路，将掩埋已久的故事记录下来，带入人们的视线。

有一种模式反复出现在卡尔维诺的作品中，那就是下棋：数量有限的棋子在棋盘上的六十四个格子里不断移动，从而制造出无穷无尽的棋局。在《看不见的城市》中，忽必烈汗心想：“如果每座城市都是一盘棋，那么我掌握下棋规则的那一天，就是我最终掌控帝国之日，就算我还未曾了解它所涵盖的所有城市也不要紧。”然而，那个包含所有可能的路线，能够推断出每个情节的系统溜走了。我们无法获知概括所有模式的终极模式，因此，每一则童话，每一个故事，每一部小说都可以被视为一步“错棋”；棋手也可能突然决定仅仅“按照规则下棋，观察棋盘上每一瞬局势的变化，也观察形式系统如何将不计其数的形式整合在一起，然后再破坏它”。

这一“实用”的决定不会阻止我们继续构建和相信一套完美的、完整的、无所不包的，能够演绎出所有童话和故事的童话总则或故事总则。如果这世上有谁曾经听过并讲述过这样一则神奇的，会不断发出新芽的故事，那他不会是别人，而一定是塞罗内格罗地区传说中的“故事之父”，那位“长寿到人们记不清他的年纪，眼盲且目不识丁的”印第

安老人了。然而，希望能够达到他那般具有通灵智慧的高度，或是掌握能够衍生出任何一种叙事形式的原型，都是极其疯狂的想法。幸而，这样的想法不可能实现，因为它的实现无疑是致命且一锤定音的，自此任何故事都将会是多余的，那台用于组合的机器也会就此停止运转。要说的一切都被说完，而从那部童话总则开始，每一篇童话都不过是旧事重提或搪塞支吾。要知道，正是因为我们无法找到那台古老的、无所不知的马达，叙事文学的生命才得以延续。

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卡尔维诺在1954年接受了出版社的委托之后，准备参加的这场长途跋涉吧。他所要面对的第一个问题是文体。许多年以后，在另一个场合，卡尔维诺表示：“在每一次写作之前，都必须做出选择：选择心理上的态度，选择和世界的关系，选择确定的立场，选择相互协调的语言工具、个人经历以及幻想形象。总之，选择一种风格。作者之所以为作者，是因为他也扮演了一部分角色，好比一名演员。”

卡尔维诺为自己保留的角色是一名讲述者，尽可能做到谨慎，并与童话故事所创造的形象保持一致。他尽量将自己的声音与充斥在他周围的各种声音进行中和，使其水乳交融，但与此同时，又让自己的声音容易识别，增添一抹个人色彩。这是一项精彩至极却也相当困难的创举，因为它要求作者不断注意语域与用词，既细致又顽强；一方面能够中和彼此之间千差万别的方言或是采录者在收集过程中造成的走样，另一方面又需要他具备并坚持自己的文化品位。事实上，唯有如此，才可能保护“因当地讲述方法与口头讲述的个人色彩所造成的差异”，才可能重新塑造出如此多样的、拥有鲜艳色调的、“其财富、光亮与色彩似乎永不穷尽的世界”。

若一个作家对自己宽容些，在处理材料时轻率些，容易听从本能和原始的声音而依从这些材料，那么他很有可能构建出一套坐标歪斜的系统，这样的风格将不可能存在。相反，卡尔维诺通过选择一条补救的道路将系统保持在完美的平衡中，而这一补救如此精细，如此文学，以致几乎让人难以察觉。他不会留下干预的明显痕迹，即使这种干预本身相当显眼（就像那些擦去旧字而另写新字的羊皮纸手稿）。

然而，我们已经说过，卡尔维诺遵循规则，尤其遵循一条已经多次出现且在书信中也要提到的规则：“原始的口头讲述，如同那些流传至今的民间童话，是通过固定结构塑造的，我们甚至可以说，是通过预制元素塑造的。当然，这些元素可以创造出无数种组合。”

他所完成的工作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尊重原文，也保留操纵的余地。增加一处细节；把两个版本进行糅合；从一处更可靠的来源挖掘一个细节；删去一处人为痕迹过重的结尾；重排或重写一组诗句。一连串不同的版本为卡尔维诺构建出一片供他尽情挥洒灵感的星空。不管怎样，其意图有二：第一，遵照卡尔维诺预先选择且决定扮演的这名“演员”的叙事节奏与文风；第二，改善结构的功能性和连贯性，而这种结构恰是我们通过研究可以辨认与识别的。当一个元素被“发明”时，卡尔维诺致力于使它尽量接近自己清单中的预制元素；在由整部文集及其整体的固定结构预设好逻辑安排后，便可以开始拼装。由不同来源所提出的“组合”几乎总会被采纳，而恰是那些民间故事的讲述者，尤其是那些忠实抄写与记录的讲述者，保留了特权：他们一张接一张地出牌，将牌摊放在桌上，安排出令人惊叹的“交叉命运”。

从那时起，我便生出这样一种信念（作品会证明）：由童话作证的人类学世界，是由含蓄却严肃的理性所支撑起的，里面有情节的理性、结构的理性、语言的理性，甚至在对时间施行魔法时也有理性（这种魔法是每一门叙事艺术都拥有的）。童话的含义并非直截了当，这一点为人们树立了一种自由创造的范例与模板。对卡尔维诺而言，越是清楚自己的局限，就越是了解将这种自由具象化的条件，这样的自由就会越强烈，也越具有吸引力：“每一个‘放弃’文风，缩减至精华的行为，都是饱含文学美德的举动。”我认为，这就是卡尔维诺从研究童话的工作中所获得的验证与训诫。

收录在这部文集里的作品诞生于不同的背景，作为整体，它们见证了一种在时间的流逝中不变的忠诚，并让我们重新描绘出它们的历程。在逐篇阅读的同时，我们看到了万变中的不变。卡尔维诺曾在《意大利童话》的前言里表示，他的工作“只能算是半科学性的，或者我们也可以说是四分之三的科学，剩余的四分之一则是我个人意志的

结果”。他有意在前言里将自己装扮为一名非专业读者。之后他说道，阅读是“由千变万化融合在一起而最终成型的建筑”，总之，是一种代理和委派的创作形式。所以，最好别被文学评论职业病的条条框框绑了手脚。

至此我们得出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而对于一位如此善于接受理论并且受到理论指导的作者而言，在某些方面这是一个决定性的结论。然而卡尔维诺的观点，以及他在探索发现中赖以运用的独特才能，并非凭空而来，而是他身为一名作者，深入作品内部进行讨论，找出创作的工具，纵览文章，了解其中的陷阱、圈套、出其不意的安排和对节奏的把握所得来的成果。他很清楚，对工具的合理利用、切实的执行以及关于作品结构的材料“自有其观察的方式”，这种观察的方式，正如卡尔维诺所言，无可避免地脱离了对事物单纯的理论认识。卡尔维诺的感觉常来源于包罗万千而非系统性的阅读，因此他的理论多是“神来一笔”：事实上，每一种“理论”（来自控制论、语言学、对文章的分析或是结构主义）对他而言都好像被凝结继而分层，围绕在那种原始的“观察的方式”周围。因此，他的每一段评论既显露出求知欲同时又谨慎小心；也因为如此，他对于事物变化的注意力和对新事物产生的感知力都无比忠实于他的先决条件。

在卡尔维诺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的《意大利历史》（Storia d'Italia）所写的短评《童话中的民间传统》（La tradizione popolare nelle fiab）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已经得到确认的事实。卡尔维诺在文章的头几行就直截了当，甚至是斩钉截铁地提出：“惊奇魔幻的小说，开头往往是‘很久以前’，而结局则大相径庭，这样的故事并不拘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要识别出哪些是信誓旦旦之人并不困难，卡尔维诺则以一丝不苟的态度，以类似的判断进行指认；但尤为重要的是观察这些话语是如何不紧闭大门，反而是敞开大门接受童话作为历史文献被运用的。事实上，如果说确定一则童话诞生于何时何地是不可能的任务，那么相反，确定一个故事是在何时何地叙述的则完全有可能实现。关于形态学的研究，从普洛普到列维·斯特劳斯，到格雷马斯再到若菜，在卡尔维诺眼中，这些人并没有破坏从历史角度研究童话的可能性。相反，“（他们）使童话成为一种不变的骨架，强调数不

胜数的地理和历史变化，而这些变化正是这副骨架所支撑起的血肉；以严密精确的方式确立叙述的功能，它们在这样的模式中就社会阅历的具体情况所采取的立场，以实际经验为载体，以特定的文化背景为工具，以及来自特定族群的动植物，这些向我们提供了某种讯息（甚至有可能是被我们所遗忘的讯息），关于那个既定的社会传递给它们的价值”。

总而言之，童话是自然迁徙的产物：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中穿梭，穿越数世纪和各大洲，也贯穿重重社会阶层，一次又一次地描绘着不断起伏的旅程，在叙述者和听众之间不断被加工改造，最终在周而复始的讲述中被俘获。因此我们可以在18世纪初由加朗（Antonio Galland）翻译的《一千零一夜》或是巴西莱（Gim battista Basile）创作的《故事中的故事》（Cunto，又名《五日谈》）中发现明显的印迹；这就像是，在西西里版本中，为了获得公主的青睐，男人并不比试马术或是决斗，也不需要完成骑士般的伟业，而只要一天之内开辟出一“沙马”的土地即可。只需留心观察就能发现，童话的叙述者在行动时，严格遵守既有的习俗和形式，坚信要一丝不苟地遵照他所拥有的模式与框架，与此同时，他以“本能的机智”和“向我们讲述他真心在乎的故事”的方式避开了被动重复的圈套。这样一来，叙述者就在文本的表面留下了指纹，通过这些指纹，我们可以发现在他的世俗生活中，手印被谨慎地记录下来，并在改写的过程中保存在尽可能遥远的地方，卡尔维诺将对手印的兴趣和对童话叙述者所代表形象的兴趣联系了起来。

无论是谁，只要逐篇阅读卡尔维诺论述童话的文章（尽管这些文章大不相同并且一直抗拒民间传说的理想化），就会看到慢慢浮现出来的形象，而且它还会显露出“半人物”的相貌。有时候，一个特定的人物会从集体背景中脱颖而出，比如阿加杜莎·梅西亚（Agatuzza Messia），她是朱塞佩·皮特雷（Giuseppe Pitрэ）的乳母，她向我们讲述了最优美完整的故事：卡尔维诺认为这些叙述充满想象力，描绘精准，富有叙述才能，对结构的把握炉火纯青，并拥有让人惊叹的叙述和专业术语的知识。

这是对叙述者身处的世界所产生的兴趣，在这个世界中童话逐渐成形并显露样貌，这种兴趣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卡尔维诺对于童话外围世界的突袭：在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Serafino Amabile Guastella）的“童话”和“寓言”，以及兰扎（Francesco Lanza）的“喜剧故事”间来回游走。在诞生于西西里的文本中实现类似的突袭并非偶然，西西里为卡尔维诺提供了丰富而迷人的材料，恰是在那里，维尔加（Giovanni Verga）在《马拉沃利亚一家》（I Malavoglia）中创作出“一系列的词条和谚语”，也恰是同时期，皮特雷将自己的作品整理成文集。

那些掌管话语权并开始讲故事的人总能给出一个信号词：“很久以前。”这使我们隐约看到一群深受吸引的听众，紧紧围绕在理想的篝火旁，与那些最初一批受到E.M.福斯特吸引的读者并无二致；或是一些游击队员，或是狄更斯的读者，写信给他们请求拯救其中的一个人物，所有这些人都会被牵扯进“叙述者和倾听者之间的原始游戏”中。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传统，背后间或透露出神话的基础和习俗的启蒙：当时的童话文本似乎绽开了裂缝和细小的创伤，留下隐约可见的缺失和增补的字句。梅西亚的讲述中留下了魔幻而又引人入胜，如同仪式般的影子，她口中的童话仿佛丧失了记忆，抑或是仅仅以突如其来的形态被保存下来，激起一圈圈涟漪。

另一方面，如巴西莱这样伟大的作家，他的比喻图以清点统计的方式被复原，伴随着非凡的直觉，识别出这样一道中轴线：两端分别是革故鼎新和胸怀挚爱，“由此分配了人类生命的功能”。抑或是格林兄弟，卡尔维诺在提到他们时，就好像在讲述另一则童话：“两兄弟自孩童时起便形影不离，他们终其一生都一起生活、学习和写作。哥哥雅各布更为固执严肃，而弟弟威廉则更为随性诗意。”还有几乎让人遗忘的老师，如古阿斯泰拉，一位完成了非凡“地狱之旅”的作家：“一名故土的孤独者”，表面上终日游荡，又以决然之姿毫不接受“一丁点安慰式的欺瞒”。在这一点上他与卡尔维诺何其相似。

《意大利童话》完全遵照《格林童话》的模式。只是在最后一则童话中，卡尔维诺释放了些许自由。其中的一点自由（出现在书的末

尾，并且不承担任何功能性）在注释中也有所强调，会作为类似一种缩写的签名出现，一种私人的首字母交织图案，与惠斯勒有时放在其画作角落里的蝴蝶并无不同：“仙女首次亮相时出现在树冠上是我的个人意志。”卡尔维诺曾说：“写作就是将某些东西以之后被发现的方式隐藏起来。”或许我们可以将这种意志的信号当作一抹踪迹，当作一封邀请函，吸引我们去发现被故意隐藏的某些东西。卡尔维诺变成童话里隐藏的主人公时，我们可以用意志让其重见天日。在《意大利童话》的前言中，卡尔维诺这样说道：“现在，童话间的旅程到此为止，我的书也完成了。当我写下这篇序言时，思绪却飘到了别处：我能再次踏足陆地吗？”

如果我们逐字逐句地品读，就会意识到卡尔维诺并非是无的放矢，而是在用比喻表达一个现实的问题，一个关于写作的问题。“重新登上陆地”是必须要找到的解决办法。我的认识不断累积并以此推进，这让我想到了一个巴斯特·基顿（Buster Keaton）曾经讲过的故事，我想卡尔维诺一定会喜欢。基顿和罗伯特·舍伍德（Robert Sherwood）曾一同计划拍摄一部电影，最终却并未实现。这部电影讲述的是一位建造高楼大厦的工人。一天，他突然发现自己和建筑师的女儿一起被困在了大厦的顶楼。有人切断了升降机的电流，因此两人被困在了全世界最大的城市中央。那是冬天，没有人知道他们在上面。夜幕降临，他们向邻近大楼的住户发出求救信号，却被当作寻常的打招呼。基顿继续讲道：“舍伍德有很多很棒的想法。工人要为自己和女孩搭建一个藏身之处，就用上了在工地找到的铝板、螺丝钉和钩子。工人用小盆收集雨水，然后设了一个陷阱用来捕捉在饭盒下面寻找面包屑的鸽子和其他鸟类……这故事只有一个缺陷：舍伍德无法找到让他们从高楼上下来的方法，他也不认为他们可以在初雪来临的时候侥幸生存下来。”

《意大利童话》完成于1956年，次年卡尔维诺发表了两部作品，我们正在努力校勘中，然而文中提供的解决方法与“重新登上陆地”背道而驰：《房产投机》（La speculazione edilizia）是一个突变，卡尔维诺在这部作品中果断抛弃了天空世界，并一改童话风格。为了在《通向蜘蛛巢的小径》完成的这几年后重拾书面语言，卡尔维诺“大量

运用粗暴的新现实主义风格猛烈撞击我们的内心”，虽然在第八章，我们仍然邂逅了一位出人意料，“肌肤赛雪，唇如朱砂”的女孩。《树上的男爵》展现出与前者截然相反的立意：卡尔维诺创造出一个生活在树上终日与风雪相伴的人物柯西莫，虽然仍未忘记世俗世界，却再也未触及这样的生活。最后他攀住路过的热气球从此消失，就连躯体也没有再回归大地。这是一个在卡尔维诺的创作历程中非常典型又明晰的表现方式，所以会让我们认为一切都包含在了最微小的细节内，这也是寓言没有写出来的内容。两本书的封面都采用了相同的题签：“我的作品总是面临着截然相反的两条道路，而这两条道路又符合了两种不同的认知。”这样的岔路口是童话中至关重要的时刻，我们要牢记，这些童话是“真实”的，因为“童话是众多命运的集合，而这些命运可能属于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在1956至1957年间来到这个岔路口时，卡尔维诺没有舍弃任何一条路。

可是第一条路中断了，这条路上障碍重重，卡尔维诺很快就发现，对于一位向来专注理论认知细节的作者而言，此路不通，而且已被电影走过，“将会寸草不生”。卡尔维诺在1961年如是写道：“电影所营造的环境、人物、场景和文学大相径庭，就好像内部被白蚁啃噬过一样，只要手掌轻轻一碰就会化为灰尘。”另一条路则是《树上的男爵》，这条路显得更有成效，卡尔维诺此后的作品表现出一种延续性和不知疲倦的、循序渐进的修正与改善成果。在关于童话的奇思妙想枯竭后，卡尔维诺从科学、哲学和文学理论中寻找让人惊叹的灵感。他的反思要求自己在前进的道路上设置障碍，而在做到这一点之前，他是不会向前迈步的；他决心赌上一把；他为自己设定了一系列更加难以遵守的规则，凭借工匠般的耐心，最终得以在叙述中理清思路。他一直留心人类本位说，留心“为人”的条件，也留心着在写作的时候忘记自己是一位正在创作的作者这一愿望；他使文章结构清晰可见，并且一直以来十分谨慎地采取“自己的一点点手段”。因为弗朗西斯·蓬热（Francis Ponge）曾如此亲切地告诫卡尔维诺：“作家在写作时要量力而为。”

“构思一部作品时……首先要明白需要排除哪些内容。”这需要全方位观察，观察其他人如何处之泰然，并且做好一切的预防措施来避免

文章的冗长。此外，还需要听取意见，与他人作品保持严谨周密的一致，因为其他人可能对所处的时代、所经历的变革更具深谋远虑。有时候，这种一致性正如卡尔维诺的作品《命运交叉的城堡》一样精确，它看起来像刻意安排的假设，环绕在“新小说派”周围：一本小说正如纸牌游戏，每位玩家都有一种感觉：“通过把牌拿在手中，再一声令下将牌甩在桌子上的方式，他打完了属于自己的一局。”如果卡尔维诺“了解到写作无非就是一个整合既有元素的过程”，“本能地”感到……“一种安心和放松”，这也不会令人惊讶。其实，他在童话及类似文体的浩瀚宇宙中尽情遨游时，就已经掌握控制论给他带来的启发。这是个游戏，正如他所说，无非是纸牌游戏或是下棋游戏。

“如果现在我们了解‘小说’游戏的规则，我们就可以在实验室里制造‘人工’小说，我们可以像下棋一样玩小说，以绝对的忠诚恢复作者（完全清楚自己所使用的结构）与读者（也身处在游戏中）之间的沟通，因为读者了解规则，明白自己不会再像傻瓜似的被诱骗。然而，由于小说的规则来自习俗的启蒙，来自我们情感与恐惧的操练，也来自我们的认知过程，即使很讽刺的是，小说最终会将我们所有人（作者和读者）一同卷入，使我们置身于游戏中，我们内心的主观意识和外部的客观条件无一幸免。而所谓‘外部的客观条件’，我自然是指历史社会的大背景，也正是所有这些‘不纯洁’的因素滋养出小说的黄金时代。”

这些话透露出一个明确的认知，但同时，我相信它们也透露出一种与民间故事叙述者相配的精明。正如我们所见，这种精明使得叙述者逃脱了规则的束缚，即使在他们更倾向于遵守规则的时候。卡尔维诺为一个“可能的失败”开启了道路，将他的计划和勉强抛诸脑后，小说开始有了小说的样子。历尽艰难终于获胜的作者回去安分当作者，读者安分当读者，书里的人物还是人物。如此一来，他最终夺取了胜利。当然，正如霍夫曼斯塔尔（Hugo von Hofmannsthal）所言，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现象下，我们探寻的是事情的本质。但帕洛马尔^[3]知道“永远不可能抑制翻译的需要，将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用抽象的语言描述具体的形象，用实际经验解释抽象的符号，不停编织一张

包罗万象的大网。不加入自己的阐述是不可能的，正如克制着不去想象也是不可能的”。

马里奥·拉瓦杰托

版本说明

本书收录的文章选自以下作品：

《非洲童话》，保罗·拉丁编辑，阿德里亚娜·莫蒂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55和1979年。

伊塔洛·卡尔维诺，《意大利童话》，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56和1971年。

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西西里乡间童话寓言故事》，巴勒莫：西西里大区出版社，1969年。

雅各布·格林和威廉·格林，《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伊塔洛·卡尔维诺编选，克拉拉·博维罗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0年。

弗朗切斯科·兰扎，《西西里喜剧故事》，巴勒莫：塞来里奥出版社，1971年。

《童话中的民间传统》，选自《埃伊纳乌迪意大利故事》，《文献》，鲁杰罗·罗曼诺和科拉多·维万第编辑，1973年。

吉巴蒂斯塔·巴西莱，《五日谈》，贝内德托·克罗齐翻译，撰写引言并作注，巴里：拉泰扎出版社，1974年。

夏尔·佩罗，《继奥努瓦夫人童话之后的鹅妈妈的故事》，埃莱娜·吉欧里第和迪埃戈·瓦莱利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4年。

《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朱塞佩·皮特雷收集并作注，巴勒莫：塞来里奥出版社，1978年。

卡尔维诺的所有作品均为完整再版，由于某些篇章的背景变化，以及在本书中个别引言所参考的文章有所缺失，本书中的某些作品只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细微修改。

非洲童话

当我们阅读非洲童话时，相较于它们具有争议的历史和起源问题，我们对它们的未来发展更为好奇。如果一本非洲童话合集在意大利问世，其中某些篇章会像《小红帽》（Cappuccetto Rosso）或是《韩塞尔与葛雷特》（Hansel e Gretel，又名《糖果屋历险记》）一样，成为我们童话传统的一部分吗？那在这本书的众多人物或动物主角中，又会轮到谁呢？是那个聪明又独立的“小拇指”，还是可爱又逗趣的“11号”？是那个代表现代战争幻想的“妖怪”，还是布须曼部落中用炙热的舌头吞噬整片丛林的“贪吃怪”？又或者是众多狡猾动物中的一员？比如狡猾又大胆的蜘蛛阿纳斯，狡猾又小心的乌龟仙，狡猾又爱啼哭的贡斯里欧，还有狡猾又爱自吹的毛虫布鲁科。还是在童话中一次次出场，勇敢又坚持不懈，总是被哥哥姐姐嫌弃却又想尽办法跟随的小跟屁虫？

众所周知，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民间故事，一定充满了远比出版一本书要更为短暂易逝的事件：一位流连于集市的说书人，一位在小旅店过夜的外地商人，一个被贩卖到东方港口的奴隶，和那些到处弥漫着烟雾、充斥着闲谈的露营地，还有在经年累月的战争中浮沉的战士。此外，在西部和南部的非洲民族，以及在印度、伊斯兰、欧洲等使用“希腊共通语”地区的之外，我们也找到了一些叙述故事，可以推测是出自与巴西莱和佩罗的读者同样久远及高雅的阿善堤、埃菲克—伊比比奥和克拉齐族的叙述者。因此，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认为各民族间的交流处于不断的更新中。对于那些认为民间故事不再流传或是现今已不存在的人，要建议他们把目光投向翻开的书页，看一看那些重焕生机的词语，尤其是阿善堤人用来为叙述润色的词汇

（Yiridi! 指的是挥舞在空中的棍子；gao! 形容剧烈的头痛；fom! 指的是刺入南瓜的大黄蜂；nwenene! nwenene! 指的是用来套人的绳索）。他们难道会连这些都想不起来吗？年轻一辈当然认得出米老鼠

动画片的拟声效果，这也成了所有孩子以及我们的财富。提到这件事并非偶然，因为美式“漫画”中的俚语是在黑人俚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其丰富的句式和用法也来源于非洲传统，刻有时间和奴隶的烙印。另一方面，众所周知，雷姆斯叔叔的寓言故事就来自非洲的动物故事，由黑人传入北美，而迪士尼的米老鼠无非是它的后代而已。因而，民间故事就这样出乎意料地从一个大陆传到了另一个大陆。

我们认为，借助专家、人种学者和原始宗教学者，我们可以诗意地理解和欣赏这些文章，因为它们能够解释造就这些文章的文明世界、社会和语言间的关系和内涵。但有人认为这样的奢望不切实际。对于这些人，如果要回应他们的质疑，就需要让他们亲自阅读这些故事，如此他们才能了解其中讲述故事的喜悦，构思精妙情节的乐趣以及跃然纸上的幽默感。不得不承认，我们对这些故事的体会与非洲人民如出一辙：它们首先一定是令人捧腹或毛骨悚然的好故事，或者和非洲神话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或者对部落的叙述者而言有着仪式般的、赎罪的、可供叙述的价值，它们的“用处”在于要么第二天可以捕猎更多的羚羊，要么就是能获得一个好收成。（“现在我的故事讲完了。明天你们就可以打落树上的椰子”，一个普通的刚果故事通常是这样具有吸引力的祝愿结尾的。）

为了在科学标准的基础上收集整理非洲的口述故事，我们参考了拉斐莱·贝塔佐尼（Raffaele Pettazzoni）“全集”（《神话传说》，都灵：乌特出版社，1948年）中极其珍贵的第一卷。在这卷书中，保尔·拉丁（Paul Radin）尤其希望以讲述“纯正非洲、本土非洲”的形式向我们展示（改写自探险家和人种学家原始文集的故事）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好故事，也就是那些“黑人”讲述的故事以及来自布须曼人、霍屯督人和俾格米人的故事。读者会在拉丁撰写的前言中发现关于这些拥有悠久历史与深厚诗歌底蕴的非洲民间故事的探讨。

然而读者可以从同样的故事中了解到更多的内容。很快他们就可以从不同的风格中识别出最具特色的民族：阿善堤人活灵活现的想象力，基库尤人《圣经》般的节奏韵律，布须曼人跳跃又令人费解的文风，有时会脱离叙事，转而描写风景（《风之子》的最后几行，完全

就是海明威在非洲狩猎时的作品风格），突然又抛出一个故事，其中的“悬念”经过严密设计，比如“那个小伙子被一头狮子带走了”。

在布须曼人看来，粗糙、未经雕琢的想象过程反而更为行之有效，因此他们依靠直觉上的相似性来辨别动物间的异同，而逻辑和体型差异则未被考虑在内：薄翅螳螂被认为是羚羊的姻亲，很明显是因为它们“长得像”。依据常识判断可能会显得十分荒唐，甚至几乎是超现实主义的想象，但在我看来却恰好体现了埃菲克—伊比比奥人的个性：《消融的胖女人》（因为她在太阳上工作，最后全身上下融化得只剩下一个大拇指）就是一个果戈里一定会喜欢的故事。

然而，在令人眼花缭乱的想象中，非洲人总是知道如何让自己的想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康巴族的故事中，有一场对抗太阳的战斗，尽管没有人手持利剑，却有一个不断吐出人类牙齿的池塘；在阿善堤族的故事中，浸没在河水中的妖怪，把头骨当杯子，试图舀干河水；在马塞族的故事里，一个高举双手摘榕树果子的女人看到果实都一个个瞪大了眼睛盯着她。与非洲叙述者所创造的恐怖氛围相比，欧洲童话故事里的丛林、妖怪简直是小儿科：你们会看到（在霍屯督族的《聪明的小妇人》里）非洲民族是如何在描述一个场景时让人毛骨悚然：妇女们正在摘洋葱时，一群男人带着吹笛子的盲人悄悄靠近，然后把女人们全部杀掉；或者是（在《肯耶克可他的父亲》里）一个陪着舞蹈演员回家的女孩看到地上散乱着白色的东西，后来才发现那是人的骨头。

许多非洲故事都属于追根究底型，它们以一种滑稽的风格讲述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就连鲁德亚德·吉卜林^[4]也从这样的风格中获取灵感，应用到类似的印度故事中，这一点体现在他的作品《供儿童阅读的平常故事》中。非洲童话中虽然不乏浅显易懂的自然故事（比如《太阳和月亮为什么住在天上》），但在更多情况下，占据主流的却是一些复杂的故事。伴随着有意识的讽刺，“原因”好像只是被粘在了这些故事的结尾，因为更重要的是其内部的故事展开，而非其试图解释的原因。有时候这种结尾的笔调会对那些至今仍让人害怕的事物（诸如疾病、失明和死亡）开起苦涩的玩笑（“每次欧乌闭上那只眼睛

的时候，就会死一个人，对我们而言不幸的是，他十分讨人厌地不停眨眼”）。

当这些童话集结成册，其神话魅力仿佛已随时间的消逝而大大损耗，成了一种拙劣而不情愿的模仿，它带有尖锐的感觉，感受到每天的生活是多么令人厌烦。（抑或是打从一开始这些民族的宗教就被现实主义和自嘲风格所浸透？）当然，从未有哪个一神论的神明像克拉齐民族的神明那样被随意对待。据说他们的神明在人间生活了一段时间。他只是偏安一隅，安身的地方甚至不足以随意翻身，还有人给他添麻烦，厨房的油烟会钻入眼睛，一位老妇人会给他敲钵捣臼，甚至“在其他人的看来他就是一块舒服的抹布，常被人用来擦拭脏污的手指”，直到最后他恼怒不已，不得已返回了天堂。

尽管神明决定人类永远不会自然死亡，但他们会逐渐老去并最终死于意外，因为神明的权威日渐式微（根据康巴人和霍屯督人的说法），更何况动物信差传递了完全相反的信息。许多故事讲到了天堂和人间古已有之的和谐一致（“那时人间和天堂是连在一起的，就像一栋房子的两层楼一样”），讲到了后来的分离，还有现在试图重建的关系，其中的困难远甚于齐马努艾泽的儿子和他在天堂的爱人进行对话的企图（童话中的青蛙使者躲在了水罐中，这些水罐是太阳和月亮的侍女要带到井边用来上上下下清除蜘蛛网的）。她向着天堂攀登，就像朝着自己真正的故土，在爬上一棵树后，这个女人就累得直不起腰；她将会找到正义（《天降福雨》），却因衰老而感到绝望；她用树枝搭起了支撑架，想要到达神明的所在，告诉他自己有多么孤苦无依，却只是徒劳（来源于巴依拉族的故事，后来拉丁将其作为该书的结尾）。她见证过如此的艰辛，若不是经历了无情的悲观主义，她必定不会妥协。

我们行进于此，始于充满孤独乐趣的思考，行至“非洲条件”下的核心。拉丁在序言中，就人类严峻关系的历程写下了非常尖锐的内容，这样的历程应当是激发了非洲人民在某些故事中所表现出的残忍。某种犬儒主义的炫耀（漫不经心地对待这些会说话的动物会湮灭

母亲和祖母)并非道德上的无动于衷,相反,它是对道德的重视,讽刺人类反常的行为扰乱自然的和谐,最终自食苦果。

面对严峻的生存考验,非洲的故事家反对阴谋诡计,尽管这更为简单,却并非常胜之计。然而,偷奸耍滑却是这本书中再频繁不过的主题。通常,关于动物的故事(在《伊索寓言》的经典片段中也有动物的踪迹,比如《大象和乌龟》或是《毛毛虫和野兽们》)讲述的都是它们与农夫之间的联系,讲述者只是借用了动物的名字描绘出一个农夫的形象。野兔和灰羚羊像人类一样耕地劳作,种植蚕豆,但在它们二者内心深处都住着一个懒鬼,想要欺瞒自己的伙伴。这样的狡猾个性并不仅仅体现在情节和人物上,还包括充满暗示意味的语言和叙事的笔调。狡猾成性不仅被奉为生存的最高准则,而且掩盖了一种生活态度在历史和道德方面的局限性(我们想想乔伊斯·凯瑞的作品《开路先锋》)。伴随着黑人满溢而出的生命力和似喜实悲的感情,这样的狡猾和农夫式的狡猾并无不同,充满防御性和戒备心,以某些知情人或是贪心之人的戏弄作为掩护。老实说,这种态度在某些知识分子的圈子内也不稀奇。

然而我们务必牢记,伴随着对严苛之态和无赖所为的探讨,其他一些民族童话所共有的道德主题都显现出了一种特别的“地方色彩”:清白之人遭到迫害的故事为这本文集中最精彩的故事之一(《初雨乍来》)注入了灵感;还有展现果敢的年轻人独立精神的作品:《米利莱历险记》。其他故事的主题则遵循了一个文明守礼的社会所应有的规则,甚至是良好的行为举止,也就是所谓的教养。比如在乌龟的故事中,乌龟就羞愧于自己无法攀爬到秃鹫所在的高崖上(《为什么龟壳上有裂缝》);再比如另一个故事中两位心地善良的农夫,其中一位娶了另一位农夫的女儿,却因为没有让对方提出合理的要求而终日不安,另一位更好心的农夫则希望消除对方的困窘。为了克服这种不自在,双方都采取了装死的办法(《瘾君子》)。

那么白人呢?我们很少在这些童话中感觉到他们的存在。有一次我们在一个可怕的生物身上看到了白人的影子,那就是巨人欧乌,也就是死神,他的头发“就像白人的头发一样”,并不浓密却非常柔软。

还有一次，虽然带有一丝讽刺的意味，“白人”被用作聪明智慧的同义词，如果我对下文理解无误的话：“我在用白人的思维和你说话。”接着，作为殖民地时代所留下的确切的痕迹，步枪还有“步枪之药”（也就是火药）也曾多次出现。

由此我们发现，这些古老的童话主题仍然体现出当今的非洲意识。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对于非洲的兴趣不在过去，而在未来。我的意思是，不是关注童话的未来，而是民族的未来。

1955年

意大利童话

一、徜徉在童话间的旅行

最初编写《意大利童话》的动力来自出版方，有人希望出版一部意大利童话集，与那些外国民间故事巨著比肩而立。但究竟要选择哪些文本呢？“意大利的格林”是否真的存在？

众所周知，伟大的意大利童话作品，其诞生时间要早于其他国家。早在16世纪中叶的威尼斯，斯特拉帕罗拉就编写了《欢乐之夜》（Piacevoli notti）一书，短篇小说让位于比自己年长许多的乡下“姐姐”，也即叙述神奇故事和魔法的童话，这种介于哥特风格与东方风格之间的卡帕乔式想象力得以回归，并且薄伽丘散文中的方言痕迹也俯拾皆是。到了17世纪的那不勒斯，詹巴蒂斯塔·巴西莱对巴洛克式的方言风格运用得驾轻就熟，因此他选择了“民间故事”，也就是“短小精悍”的童话，并留给我们一部著作：《五日谈》（我们读到的是贝内德托·克罗齐还原为意大利语后的版本）。这部作品犹如一位来自那不勒斯的莎士比亚所做的荒诞的梦，其间萦绕着一种恐怖的魔力，故事中不仅有几个吃人的妖怪或女巫，而且充盈了精心雕琢的奇异画面，将崇高与庸俗甚至污秽交织在一起。时至18世纪，视角再一次转向威尼斯，但这一次，恼怒又骄傲的卡洛·戈齐（Carlo Gozzi）满怀得意和炫耀与哥尔多尼进行较量，将童话搬上舞台，故事中的人物则成了舞台上戴着假面具的角色。

然而这是一种沉重而牵强的娱乐。早在太阳王时代，童话就已经在凡尔赛宫廷显露头角，到“伟大世纪”落幕之时，夏尔·佩罗已在凡尔赛宫创造出一种新的文体，并最终创作出具有民间朴素风格的珍贵作品，而直至彼时，童话也得以在民间口耳相传。此种文体形成了一种风尚，却逐渐失却自然之质：附庸风雅的贵妇们纷纷沉溺于改写和编

造童话故事。由此，伴随着对笛卡尔理性主义式高雅且温和的想象力的品鉴，在四十一卷的《童话集锦》（Cabinet des Fées）中，被润饰和蜜糖化的童话在法国文学史上由盛入衰。

19世纪的曙光初现之时，格林兄弟的作品使得阴郁凶残的童话在德国浪漫主义文学中复苏，正如那些祖传的作品都带有永恒的中世纪色彩，这些作品也是德国“民族精神”无名的产物。对民间诗歌的爱国式热忱在欧洲学者中扩散开来；托马赛奥（Tommaseo）研究了托斯卡纳、科西嘉、希腊和伊利里亚的民间诗歌；然而“民间故事”（在19世纪我们是这样称呼童话的）却徒劳地等待着我们的浪漫主义作家成为它们的发现者。作为受到托马赛奥学派影响而成长起来的作家，“农民女伯爵”卡特里娜·佩尔科托（Caterina Percoto）运用弗留利方言创作了一系列宣扬爱国主义和伦理道德的短篇小说与传奇故事，其中一些故事取材自民间口头传说^[5]；而在众多对于民间故事持训诫保守态度的作家中，锡耶纳作家泰米斯托克雷·格拉迪（Temistocle Gradi，1824—1887年）在他为年轻人创作的《杂文读本》^[6]里，将童话回归方言，以此为这些心灵提供了腐蚀性较小的精神食粮。

得益于一代秉持实证主义的民俗学者孜孜不倦的工作，人们开始根据年长妇人的口述记录童话故事。这些学者和麦克斯·缪勒（Max Muller）同样确信，即使印度不是人类的起源地，也是人类历史和神话的故乡，在如此复杂的太阳宗教的影响下，人们为了诠释晨曦而创造了灰姑娘，为了诠释春天而创造了白雪公主。但与此同时，参照德国人树立的范例（韦特尔和沃尔夫在威尼斯，赫尔曼·克努斯特在里窝那，奥地利人施耐勒在特伦蒂诺，还有劳拉·贡赞巴赫在西西里），人们开始收集“短篇故事”，例如安吉洛·德·古贝尔纳蒂斯在锡耶纳，维多里奥·因布里亚尼在佛罗伦萨、坎帕尼亚和伦巴第，多梅尼科·孔帕雷蒂在比萨，朱塞佩·皮特雷在西西里，有的人运用粗略总结的方法，有的人则一丝不苟地抢救童话，并使其鲜活地流传至今。这样的热情也影响了一个地方性的研究群体，他们对采集方言和详细资料抱持极大的兴趣，由此形成了民俗学档案期刊的联络网：在那不勒斯有路易吉·莫利纳罗·德尔·齐亚罗的《詹巴蒂斯塔·巴西莱》，在巴勒莫有皮特雷的《民间传统研究档案》，在罗马则有德·古贝尔纳蒂斯的《意大利民

间传统杂志》。甚至连当时年仅十七岁的贝内德托·克罗齐也懵懂地追随一种伪观念，要求沃梅罗的洗衣女工为他讲述诗歌和童谣，好让他为德尔·齐亚罗的《巴西莱》提供素材。

经过这样的日积月累，尤其是在19世纪最后三十年间那些从未被赞誉过的“民间心理学家”（有一段时间人们喜欢用皮特雷创造的这个术语来称呼这些学者）的研究工作，一座叙事文学的高峰从操着不同方言的人民口中崛起了。然而这笔财富注定要封存在专家的图书馆中，无法在民间流传。尽管早在1875年，孔帕雷蒂就有意完成一部收录意大利各大区童话的作品集，当时由他本人和第安科纳主编的《意大利民间诗歌与故事》（*Canti e racconti del popolo italiano*）出版了一卷《意大利民间故事》（*Novelle popolari italiane*），并且他承诺再出版若干续集，然而最终却未能问世。因此，“意大利的格林”还是没能诞生。

在学者看来，“童话”这一文体已被界定为学术专题，它在我们的作家和诗人间并未经历过浪漫主义思潮的洗礼，而这股热忱却席卷了从蒂克到普希金的整个欧洲，最终成为儿童文学作家的领地，例如大师科洛迪就从17世纪法国的《童话集锦》中汲取了童话创作风格^[7]。时常有一些著名作家试图为孩子们写童话书；我们要记得的是卡普安纳那部富有诗意的杰作《很久以前……》（*C'era una volta...*），这是一部同时吸取了想象力和民众精神养分的童话集^[8]。（此外，我们还需记住的是卡尔杜齐将民间叙事文学带到课堂上，并在他为高中生编辑的课本^[9]中插入了皮特雷和奈鲁奇所收集的托斯卡纳民间故事。还有邓南遮，在他对民间故事最感兴趣的时期，他曾在《拜占庭新闻》的“童话与寓言故事”专栏署名发表自己改编的童话，其中有一些阿布鲁佐地区的故事是由费纳莫莱和德尼诺收集的。）^[10]

然而，我们仍然没有一部囊括整个意大利民间故事的巨著，这部作品读起来应当是轻松愉悦并且面向普罗大众的，而非仅仅把民众当作素材的来源。那么这件事在今天可行吗？在文学风潮和科学热情如此“姗姗来迟”的情况下，一部意大利童话集能否诞生呢？我们认为，或许直到现在，编写这样一部作品的时机才终于成熟，因为我们手边

已有大量可寻获的资料，而且那些颇为棘手的“童话问题”也已远离众人的视线。

基于种种情况，大家认为应当由我来做这项工作。

对我而言，我也深刻体会到，这就像是冷静地从跳板跃入大海，而一百五十年来，只有真正受到兴趣驱使的人才会跳入海中，这些人并非是享受在层层海浪中游泳的趣味，而是受到内心热血的召唤，仿佛要去拯救在海底深处动荡漂浮的某样东西，如果不这样做的话，那样东西就会像传说中的科拉鱼一般，消失在海中，再也回不到岸边。对格林兄弟而言^[11]，这种拯救就是发现一块被民众守护着的本民族古老的宗教碎片，进而在光荣之日来临之际将它复兴，而当时由于拿破仑已被驱逐，德意志民族意识被重新唤醒；对于“印度学家”而言，这就意味着那些最早对日月叹为观止的雅利安先民，是它们为宗教和文明进程奠定了基础；对于“人类学家”而言，这种拯救则是部落中黑暗而又血腥的孩童启蒙仪式，时至今日，在世界各地的丛林中，所有的狩猎者都是这样对待他们的孩子，连野蛮人也不例外；而对于“芬兰学派”的追随者而言，这就是几种要被分类后装入不同格子的甲虫，最终它们都被缩减成为一个由字母或数字组成的代码，按照类型或主题编入目录，或是“类型索引”，或是“主题索引”，并将它们在佛教国家、爱尔兰和撒哈拉之间来回迁徙的途径标示出来；对于弗洛伊德学派而言，这是一份收录了人类共同的模糊梦境的目录，这些梦境曾经遗失，又被从梦醒后的遗忘中挽救回来，以一种合乎规范的模式固定下来，以此代表人类最简单的恐惧。而对于所有那些热衷于方言传统的人来说，这就是一种对未知神明的朴素信仰，这位神明充满了乡野家常的气息，隐藏在农民们的话语之中。

然而，当我潜入这个海底世界时，手中却没有一柄专业的鱼叉，双眼也没有佩戴教条主义的潜水镜，甚至没有装备能够提供热忱的氧气。我没有这些现今人们赖以生存的元素（即对事物自发的、原始的热情，也不会用一种“葛兰西”式卓有成效的表达方式去揭示今天被称为“次要世界”的热情；这个世界却在所有不安的人面前展示出一种几乎未成形的信息，这样的信息从未像怠惰而被动的口头民间传说一样

被我们有意识地掌握。（“你又不是南方人！”一位严肃的人类学家朋友曾这样对我说。）另外，我与克罗齐那样的分辨能力绝缘，因此无法在诗人对诗歌进行创作和再创作中游刃有余，或者我会在犹如植物般客观的焦虑中彻底迷失；然而，我一刻也无法忘记，我拥有怎样神秘的科目要研究，对于这一领域中各个对立学派提出的各种假设，我常常感到如痴如醉，甚至不知所措，我要避免的危险仅仅是不要让理论化的内容阻碍读者从这些文本中获得美的享受。另一方面，面对众多如此复杂多面而又难以定义的作品，我也要提防自己过早地发出“啊！”和“噢！”的惊呼。总之，若非现实将我和童话绑在一起，也许早就有人质疑我为什么接受这项工作了。关于这一点，我下面再谈。

就这样，我开始了这项工作，关注现存的资料，根据我的个人经验将童话分为不同类型，并逐渐扩充，而对于不同版本的狂热、饥渴与贪婪，以及对它们进行对比和分类的痴迷将我缓缓占据。我觉得自己的身体里充斥着一种昆虫学家的热情，这正是赫尔辛基“民俗学家协会”的学者们所具备的特质，这是一种会迅速转变为癖好的热情，为此我宁愿用普鲁斯特的全套作品去交换一个《拉金子的驴》的新版本，若是我发现失去记忆的新郎拥抱了母亲，而不是那个丑八怪萨拉齐娜，我会失望地发抖。而我的眼睛会异常敏锐，就像着了魔，能够一眼就在最难懂的普利亚方言或弗留利方言的故事中甄别出“普雷泽莫丽娜”式女人和“贝琳达”式女人。

我研究的对象能够伸出触手或编织蜘蛛网，因此我以一种出乎意料的方式被它们所捕获；这不是一种表面的、外化的占有，我甚至要去面对它们最隐秘的特质：那就是其无穷无尽的变化和重复。与此同时，我还保有清醒未被侵蚀的一面，但这一面只为我的癖好发展而兴奋，它帮助我发现意大利民间童话背景是如此丰富、明晰和多变，现实与幻想交织在一起，毫不逊色于那些来自日耳曼、北欧和斯拉夫国家最著名的童话。这不仅仅因为我们邂逅了一位出色的故事叙述者（通常是女性），或是碰巧来到了一个叙述技巧娴熟的地方，而是因为意大利人普遍具有优雅的特质和简明构思的精神，从而在民族传统中形成或固定了一种特定的叙述方式。因此，我在这片海洋中潜得越深，就越有意使自己远离下海的初衷，我在旅途中既有对前人的敬

仰，又感到无比的幸福，并对编纂童话目录怀抱渴望，如此痴迷而孤注一掷，不过现在这种狂热被另外一种渴望取代，那就是将我视线中出现的那些确切无疑的景象展现在世人眼前。

现在，童话间的旅程到此为止，我的书目也完成了。当我写下这篇序言的时候，思绪却飘到了别处：我能再次踏足陆地吗？两年来我一直生活在令人目眩神迷的丛林与宫殿中，满心想着如何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每夜躺在骑士身边的陌生美人的面庞，或是犹豫着到底是该用隐身披风还是该用能让人变成动物的蚂蚁腿、老鹰羽毛和狮子指甲。在这两年间，我周边的世界渐渐呈现出一种奇妙的氛围和逻辑，每一桩现实都被诠释或归结为变形与魔法，我个人生活中往日那些不甚过分的悲欢离合之感已被去除，要么沉浸在狂热的爱情中，要么被神秘的魔法、瞬间的消失或奇异的转变搅扰得动荡不安，同时还面临着是非对错的重大抉择，要经历艰难曲折的考验，最后要撕开恶龙的封锁冲向幸福；此前，各个民族的生活貌似处于平静且预先确定的模式中，而现在一切都充满了变数。满满盘踞着蟒蛇的深渊却被开辟为流淌着牛奶的溪流，刚正不阿的国王却残害自己的子女，被施以魔法而保持缄默的国王在一瞬间伴随着巨大的声响而清醒过来，活动着四肢。有时我觉得自己打开了一个魔盒，曾经统治着童话世界的已然遗失的逻辑仿佛又挣脱出来，重新夺回对这片土地的统治权。

现在我的书已编写完成，我可以说这一切不是幻觉，也不是一种职业病，而是对我之前已知内容的一种证实。我唯一的信念就是促使自己做一次童话间的旅行，并且深信童话是真实的。

所有的童话被集合在一起，在不断重复和变化的过程中处理着人世间各类疑难问题，对生活的这般整体诠释诞生于远古时期，在农民的意识中被缓慢吸收并留存至今；童话决定了世间男女的命运，尤其是对于生命中受命运支配的那部分：人们的青春韶华自出生起就带有某种征兆或原罪，因而人们远离家乡，历经考验长大成人，变得成熟，以证实自己生而为人。一切事态发展都遵循着这样的思路；国王与平民虽有天壤之别，但他们的本质是平等的；对无辜之人的迫害和补偿就像每个生命自然拥有的辩证法；在一开始遇到了真爱，随后又

饱受痛苦，仿佛将失去一切；在受到魔法支配的相同命运中，也就是在某种复杂而陌生的力量的控制下，仍然尽力寻求自由和解放，犹如一项基本的责任，即使自身难保，也要凭借这样的努力去拯救他人，在这一过程中也拯救了自己；对责任的忠诚和保持心灵的纯洁是基本的美德，它会带给人们救赎与胜利；美丽是高雅的标志，但可能会隐藏在卑微丑陋的外表之下，比如一只青蛙；最重要的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是相同的，无论是人类、野兽，还是花草与世间万物，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具有变化莫测的可能性。

二、我的工作标准

“从民众口中”记录童话故事的方法始于格林兄弟的作品，并在19世纪下半叶得到发展，成为编撰童话的“科学”准则，要求我们完全忠实地记录下叙述者用方言讲述的故事。然而恰是这种在今天被熟练掌握的“科学”也并非绝对科学，充其量算是“半科学”而已。对格林兄弟手稿的研究可以证实，简单朴素的读本《儿童与家庭故事》（Kinder- und Hausmarchen）已经显示出作者的老练洞察：在年长妇女们^[12]所讲故事的字里行间，格林兄弟（尤其是威廉）加入了很多自己的内容，他们不仅从德国方言中翻译出大部分童话，并且整合了不同的故事版本，改写了过于粗俗的部分，用自己的表达方式和想象将原文加以润饰，并统一了不同讲述者的风格。

这种对格林兄弟的批评（我可以用他们的声名远播作为挡箭牌）多少解释了我眼下的工作所呈现出的杂糅特性，我的工作也只能算是半科学性的，或者我们也可以说是四分之三的科学，剩余的四分之一则是我个人意志的结果。事实上，我的工作科学部分都是由别人完成的，他们就是近一个世纪以来把口述文本耐心誊写在纸上的民俗学者；他们的成果便是我手头的原始资料，而我的工作是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相当于格林兄弟第二阶段的工作，从这座故事的高山中挖掘出最精美、最具原创性和最稀有的版本（可以精简到五十余种类型）；将它们从收录时所使用的方言翻译成意大利语（如果故事很遗憾地仅存一个意大利语版本——通常这个版本都没有原创的新鲜度——那我就得尝试进行一项棘手的任务，那就是重新叙述这则故事，

试图恢复其遗失的新鲜感)：利用不同的版本丰富所选版本的内容，同时保留故事的原始特征和内在统一性，使其更加充实和流畅；小心翼翼地补全文本中被略去或删减的部分；尽力将意大利语的表达保持在一个既不过于个性化又不过于寡淡的水平上，尽可能扎根于方言，避免出现过于“文绉绉”的表现方式，同时使语言富于弹性，以此来采集和吸收方言中丰富的想象力以及最具表现力和最不同寻常的词句。这就是我的工作计划，我也不知自己到底实现了多少。

所以，正如《意大利童话》在最后注释中表明的那样，我的工作基于收集而来的材料，这些材料刊登在专业的书籍与杂志上，或者你在博物馆和图书馆的原创手稿中也能觅得它们的踪迹。我并没有亲自去请老妇人给我讲故事；这并不是因为意大利再也找不到“保存童话之地”，而是因为在民俗学者的所有文献（尤其是19世纪的那些），我已经找到大量值得研究的材料，我不知道重新收集原始材料的想法是否会对我编纂这本书有所裨益。^[13]总之，这不是我的专长，这项工作需要懂行的人去做，并且需要取得他人的信任，而我已有了先入为主的偏见，认为人们的头脑中总有其他要表达的内容，而不是对我讲述寓言故事。或许每样事物都有其时代；现今这个时代恰恰适合请那些不会写字的人来讲述他们的人生和思想，就像我的两位好友罗科·斯科特拉罗和达尼洛·多尔奇所做的那样。

因此，今天从民众口中收集童话的正确方式应该是一种现代的方法，要尽可能运用我们现有的历史、社会和心理意识；我希望我的书能重新激发起意大利人对于这一类研究的兴趣，从而恢复民间故事研究在意大利民俗研究中应有的地位，对许多大区本就存在的某些研究予以充实，尤其是对于这一领域内最时兴、最有趣的国外经验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

我为自己的工作确定了两个目标：

要代表意大利方言中可考证的所有种类的童话；

要代表意大利所有大区。

至于“童话”本身，指的是神奇魔幻的故事，通常以某些不明确国家的国王为主人公。所有比较重要的童话“类型”都有一个或多个我认为有代表性的版本，它们结构完整又富有地方色彩（我会在后文中进一步解释这个概念）。这本书中还出现了宗教传说、短篇小说、动物寓言、稗官野史和趣闻逸事，总之包含了各种民间叙述文体，有些是我在研究中偶然获知的，它们的美妙深深打动了我，还有一些是我用来展示各个大区特色的，相较于真正的童话而言，这些故事版本不易被找到，过于贫乏普通，以致不被列入考虑的范围。

我几乎不采用那些关于某地起源、风俗或历史纪念的地方传说，因为这是一个与童话大相径庭的领域，这些故事非常简短，没有起承转合，而且除极少数例外，大多数故事没有采用老百姓的语言，而是秉持了夸张和怀旧的风格。总之，这样的材料对我的工作毫无用处。

至于意大利各地的方言，我按照语言区域，而非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因此，我选取了法国尼斯意大利方言区的童话，而不是奥斯塔山谷的童话^[14]，我还选取了扎拉地区的童话，而不是上阿迪杰地区的。我还特别重视卡拉布里亚大区的希腊语言区，在书中收录了两则当地的童话（不过我认为那里的民间叙述文学已经和卡拉布里亚其他地区融为一体，因此我才将它们编入书中）。

在《意大利童话》中，每一则童话末尾的括号中都注明了地名或大区名。这绝不表示这则童话仅仅属于那个地方。众所周知，童话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我们说一则童话“属于哪里”并没有太大意义：即使是专门研究每种童话发源地的芬兰学派或历史地理学派也常常无功而返，总是在亚洲和欧洲之间踌躇不定。然而，借用维托里奥·桑托利的话来说^[15]，国际传播“存在于不排除差异的共性中”，人们“通过选择或拒绝某些主题，偏爱某些种类，创造某些人物、故事所营造的氛围和反映某种特定文化形态的风格特点”来表达这种差异。因此我们可以说，意大利民众所讲述的意大利童话已经进入到口头语言的传统中，成为民间叙事文学的一部分，这样我们才把它们说成是威尼斯的、托斯卡纳的或是西西里的；其次，无论童话起源于何处，都会被被动地吸收其被讲述地区的某些元素，或是风土人情，或是道德风尚，

或者只是一种含糊的口音，再或是一种乡土气息。而童话吸收这些威尼斯、托斯卡纳和西西里地方因素的程度恰恰就是我是否选择它的首要标准。

附在《意大利童话》最后的注释对我标注在每则童话后的地名进行了解释，并且列举出我所见到的其他意大利方言版本。这些注释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每则童话末尾标注的“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地区”并不意味着这些童话就属于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地区，而只是说明我选用的版本来自上述地区，因为在我手头的众多版本中，这一个在我看来不仅是最优美、最丰富，讲得最好的，也是扎根于当地土壤，吸取更多养分，从而变得更具蒙费拉托、马尔凯或奥特兰多特征的。

然而，请不要就此认为，具备这些条件的版本在每个大区的资料中都同样完备；需要说明的是，早期民俗学者收集和出版这些故事的动力，来自将它们与当时的书面文学进行“比较”的热情，因此他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这些故事的相似性而非差异性上，他们重视一个故事主题在全球范围内传播的证据，忽视对具体地点、时间和讲述者身份的界定。在本书中，针对某些情况，我对地理来源的界定是非常明确的（例如对西西里地区很多童话的判断），而还有一些情况则显得比较武断，只是根据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进行判断。

可以预见的是，我会受到诸多批评。那些热衷于纯粹的民间文学的人不会原谅我“插手”这件事，哪怕仅仅是一种“翻译”的奢望。另一些人则拒绝接受“民间诗歌”这一概念，指责我扭扭捏捏、墨守成规又不够勤奋，批评我过于拘泥和依赖原始资料；总之，就是我没有利用那些使我备受启发的民问题材去创作一部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作品，就像在我们传统中的古典短篇小说集一样，或者像18世纪的文学童话、浪漫主义童话，又或者类似安徒生童话那样的作品。

对这些微词我并非无动于衷，因为这些言辞也让我对自己感到不满意；在工作中，这些情绪常常会涌上心头。多少次当我面对满纸需要翻译的方言时，觉得这等于判了它们死刑；又有多少次当我面对一

篇童话时，我无法找到任何证据来应对自己内心的疑问，我到底是否应该为拯救这篇童话，而以全新的表达方式和想象力去彻底改编它。

然而，要进行我的工作别无他法。我从未仔细考虑过前文提到的第二种反对意见，那就是：幸福地创作自己的作品从未被列入我的工作计划。至于第一种反对意见，我预感到这将至关重要，也就是我对文本干预的合理性。诚然，试图翻译民间方言诗歌是一件荒唐的工作：因为诗歌的一字一句都举足轻重。而童话拥有更大的可译性，这是叙事文学的特权（如果我们愿意，也可以称之为局限）；《意大利童话》的诞生有明确的目的，那就是要让所有意大利读者（及外国读者）能够了解这些方言文本中的奇幻世界，这个世界并非所有人都能理解。用方言编成的童话集已经存在（即使不易找到），但我要说明的是，其中有一些书目的编纂并非完全出于专业兴趣；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引发一些读者研究和阅读这些童话集的意愿，如果能有出版社愿意重新出版这些书，那是再好不过了。

那么，简单纯粹的翻译就足够了吗？我们应该记得，各个大区的童话集都具有不同的编辑原则：因布里亚尼和皮特雷在亲自收集童话或是让他人代为收集时，都要求绝对忠实于出自讲述者之口的细微变化、口头语气、习惯用语、费解的词汇，甚至是语病；孔帕雷蒂和维森蒂尼在出版译成意大利语的短篇小说集时，则采取冷静概括的方式；贡赞巴赫和施耐勒采用了同样的方式，不过用的是德语，而安德鲁斯则用的是法语；德尼诺把用意大利语写成的阿布鲁佐童话与活泼的“民间通俗”文学笔调结合在一起；佐尔祖特将童话中规中矩地还原为弗留利方言，只保留了文学的样式，显出几分唯美之感；蒙塔莱的皮斯托亚地区（涅鲁奇那部精美绝伦的作品就出自此地）仿佛以一种与意大利其他地区都不同的方式讲述童话：详尽、繁复，甚至是冗长累赘的……我的工作就是尽力将这些成分复杂的材料融合成一本书，同时逐篇地理解和拯救每则童话中的“差异”，这种差异来自当地讲述的方式和讲述者的个人口音与取舍，最后保持故事的完整性；这种差异还来自民俗学者收集故事的方式和对故事的干预程度。

这里我要单独谈一谈托斯卡纳的童话。我对意大利其他方言童话的翻译方法（还有改写童话译本的方法）都用在了托斯卡纳的童话中。因为托斯卡纳人所讲的方言尽管也是方言，但不同于意大利语，有时甚至更加晦涩难懂；因此我的书中不能出现这样的句子：“Sentu un ciàuru di carni munnana（我闻到了人肉的味道）”，也不能有这样的句子：“Pinto e incoraggito dagli sberci della moglie, a bruzzolo il pescatore rideccolo al lago（在妻子的大声催促下，渔夫鼓足勇气回到湖边）”。当然，处理托斯卡纳方言文本的工作难度最大，结果也更具有争议性，其译本也最容易和原文进行比较，这对我而言非常不利。其次，对于很多文本，我还要尽可能削弱其语言特色（这与我平时对待其他方言的做法截然相反），并且将过于丰富、色彩浓烈、惹人喜爱的词汇变得苍白干瘪一些；我并不情愿做这样的工作，但是这涉及作品表达的效率、文雅和内部的和谐，还要严格保证每一项工作都要立足于“放弃”原有的风格，保留精华部分，这才是符合文学道德的行为。

总而言之，我对每则童话的干预程度和性质都不尽相同，这取决于文本对我的启发。有时候文本令我肃然起敬，因而我只能努力一字不差地翻译它（如普利亚地区的《五个浪子》，西西里地区的《谋生在外》和《不幸的姑娘》，以及颇具深意的《理发师的钟表》），有时文本于我而言仅仅是一个出发点，让我进行一次风格尝试（比如在幼儿童话《袋子里的小男孩》中，主人公的名字和童谣都出自我的笔下；在《瘸腿魔鬼》中，或许是为了消除我和马基雅维里的《贝尔法戈尔》进行文学比较的畏惧，我对文本中某些粗俗的暗示进行了改编；在圣安东尼奥的撒丁岛传说中，我借由翻译为文本“配置”了自己的叙述；在利古里亚童话中，有一篇情节着实无趣，我就发挥想象，编出了一个不曾有过的方言文本，等等）。有时，我为童话中没有名字的人物取名；而这样做足以使童话在诗意的阶梯上完成新的跳跃。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我努力遵循一句涅鲁齐所钟爱的托斯卡纳谚语：“若要故事好听，就要加以润色。”故事的价值就在于被讲述者反复加工，民众口口相传，不断为其增加新的内容。童话沿着一条没有尽头的无名长链代代相传，我也试图成为这条长链上的一环，这些环

节并非是纯粹的工具或是被动的传播者，而是童话真正的“作者”（在这一点上，上述谚语和贝内德托·克罗齐的观点不谋而合）。

三、民间故事集

民俗学者用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采集整理了意大利的口头叙述文学，其地理分布是非常不均衡的。在有些大区，我能找到丰富的资料，而在另一些大区则几乎一无所获。^[16]有两个大区的文集资料最为丰富，编写也尤为出色，那就是托斯卡纳和西西里。^[17]

托斯卡纳和西西里为我们奉献了两部意大利最精彩的故事集，分别是盖拉尔多·涅鲁齐所著的《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Sessanta novelle popolari montalesi*）和朱塞佩·皮特雷所著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寓言故事》（*Fiabe, novelle e racconti popolari siciliani*）。前者是一部用皮斯托亚郊区奇特的土语写成的故事集，这种语言在书中以文字的方式呈现，阅读起来颇有妙处；所以这是一本由作家完成的书。后者共有四卷，按照故事类别进行编排，包含了西西里的所有方言，故事收集者尽可能准确地采录故事，其中满是关于“不同版本与相互对照”的批注，还有词汇与比较的注释，所以这是一本由科学家完成的书。这两本书有异曲同工之妙，都代表着将讲故事这门独特而短暂的艺术再现于书面的最高水准。不考虑它们的民俗学特点、速记的忠实度和口述故事传统等，这两本书在意大利文学史上几乎是前所未有的精妙文集，它们完全有资格和近来其他伟大的“文学新作”一起，被载入意大利文学史册。

四卷本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寓言故事》^[18]收录了三百篇叙事文学作品（此外在注释中还收录了一百篇不同故事版本的概述），覆盖了西西里所有省份（贡赞巴赫用德语编写的故事集仅限于爱奥尼亚海沿岸诸省），均由朱塞佩·皮特雷记录在纸上。他是一位医生，后来致力于民俗研究，他所领导的庞大采编团队也参与了这项工作。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段落都需要如此优美，但重点段落都独具匠心，是精妙至极的叙述文学作品，并且这样的段落在书中所占比例足以让我们惊讶，尤其是当我们有过类似收集故事的经历时。

那么这部故事集成功的秘诀何在？在于这部作品使我们摆脱了“民间”讲述者这个抽象的概念，因此我们可以直接面对那些故事叙述者，他们个性鲜明^[19]，姓名、年龄和职业各不相同，在既没有故事的时代背景，也没有其清晰面目的模式中，我们可以借助原始的方言讲述挖掘出新的内容，或者感知到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世界，这个世界历经苦难，却拥有一种内在的节奏、热忱和希望，所有这些都通过人们讲述故事的才能而得以展现。在意大利，开辟这条道路的先行者就是皮特雷和涅鲁齐。之后，这条道路延伸至“科学型”故事集的编写原则中，后世的所有文集都遵循了这一道路。然而我们在此并不讨论民俗研究的方法，只谈论一种与口头叙述相关的独特潮流。

皮特雷的故事集于1875年问世；1881年维尔加创作了小说《马拉沃利亚一家》。于是科基亚拉^[20]将这两位西西里人进行了比较，一位是诗人，一位是学者，他们同时（维尔加的首部短篇小说《西西里人》写于1874年）去倾听渔夫和妇女讲述故事，将他们的语言再现出来，但这两位作家的意图却截然不同。由于无法买到理想的民间故事、谚语和俗语总集，他们就尝试自己编写，小说家维尔加十分注重内在节奏、抒情方式和韵律感，而民俗学者皮特雷则将其整理得如同一座方便检索的博物馆，《西西里民间传说丛书》（Biblioteca delle tradizioni popolari, 1871—1913年）有二十五卷就陈列其中，此外，这座博物馆中还存放着他所编刊物的二十四卷年度合集《民间传说研究档案》（Archivio per lo studio delle tradizioni popolari, 1882—1906年），以及十六卷的《民俗奇闻》（Curiosità popolari tradizionali）丛书。这座博物馆的诸多展厅是真切存在的，现在就位于巴勒莫市的“宠妃宫”内。在意大利文学史上，最先进入民众视野的语言就出自维尔加的代表作，他是第一位着手记录方言表达方式的作家，几乎就如同一位民俗学者。而在民俗学领域，皮特雷作为一名真正的民俗学者，不仅记录了传统的题材和语言的用法，还记录了故事内在的诗意。

在皮特雷的影响下，民俗学者开始意识到，民间故事叙述传统不仅客观存在，其中还蕴藏着叙述者本人饱含诗意的创造力，这与民歌有所不同，因为民歌的歌词和韵脚一旦确定下来，会在其吟唱的过程

中不断重复，没有太多自由发挥的余地。但童话每讲一遍就会经历一次再创造，因为讲述童话这个习俗的核心在于叙述者本身，讲故事的人在每一个村镇都是声名显赫，无论男女，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和魅力。正是通过讲过故事的人，人们才能不断找到不受时间限制的童话与听故事人所处的世界的联系，乃至它与历史的联系^[21]。

因此，皮特雷故事集中的主角是一位目不识丁的老妇人，阿加杜莎·梅西亚（Agatuzza Messia），“一位在博尔戈镇（巴勒莫的一个居民区）黑切尔索大街八号缝制棉被的女工”，也是皮特雷家的老女佣。皮特雷作品中大部分最精彩的故事都出自这位老妇人之口，我从中选取了一些段落（参考第148则至第158则故事）。皮特雷在故事集的序言中是这样描述这位“讲述者原型”的：

她的语言并不优美，却简单明了，句子生动，故事讲得引人入胜，她非凡的记忆力和讲故事的天赋令人难以置信。梅西亚已年逾古稀，她做了母亲、祖母和曾祖母；自孩童时代，她就听祖母讲故事，而她的祖母则是从自己的母亲那里听来这些故事的，而祖母的母亲又是从自己的祖父那里学来了数不胜数的故事和民歌；梅西亚的记忆力非常好，听（接上页）较民俗学的重要性，而且他们通常会重视注释中出现的内容，不过他们的主要兴趣仍然在于把民间故事当作社会生活的元素来研究。因此，讲故事的人与亲朋近邻的关系才是这些学者的首要研究对象。”汤普森接着阐述了苏联学派中最具代表性的重要研究，马克·阿扎朵夫斯基（《西伯利亚讲故事的人》，赫尔辛基：FFC出版社，1926年）的作品中，成群结队被驱逐到西伯利亚地区莱娜河畔的游民在村落间穿梭，讲述自己的故事（他们可以将故事不停地讲下去，这样就可以寄宿在别人家里直到晚餐甚至是睡觉时间）。这部作品还分析了故事叙述的不同风格。读者还可以在《欧洲民俗学史》的第567—572页了解到由科基亚拉阐述的高尔基和索科洛夫的观念。过的故事永远不会忘记。有一些妇女虽然也听过成百上千则故事，却记不得哪怕其中的一则；还有些人虽然能记住一些故事，却没有讲故事的天分。在她生活的周边乡村中，或者按照当地人的说法，在巴勒莫的居民区中，梅西亚讲故事的才能广为人知，她讲的故事让人越听越想听。大约半个世纪前，她随丈夫一道去了墨西拿，并在那里住过一段时日：这个背景值得交代一下，因为在当时，我们的妇女同胞们从不离开自己的家乡，除非

有非走不可的理由。当梅西亚回到家乡后，她所讲的故事便是街坊四邻的妇人们再也讲不出来的了。

梅西亚不识字，但她知道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情，她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复述出来，让听者闻之欣喜。这是她的一个特色，关于这一点，我要提醒读者注意：如果说讲故事就像一条要出海的船，那么梅西亚就会在你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讲出水手的词句，而这些是只有水手或者与大海打交道的人才知道的语言。若是故事中贫穷悲苦的女主人公凑巧来到一间面包坊，梅西亚所使用的语言就和这个行当完全贴合，以至于让你相信她就在面包坊工作，正在烤面包。在当时的巴勒莫，烤面包的手艺是西西里岛大小市镇上每个家庭的“家常便饭”，并不只是面包坊的特技。至于做家务的场面就更不用提了，因为无论故事中是谁在做家务，梅西亚都会让人觉得像在她自己家一样生动，不过梅西亚与其他女人没有什么不同，例如她所在镇上的所有女人都要在家和在上帝面前教育子孙，就像她们自己说的那样。

梅西亚是看着我出生的，也曾把我抱在怀中，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能从她的嘴里收集到那么多刻着梅西亚名字的优良传统。她向年轻人复述她在三十年前为孩童讲过的故事；而且她的叙述没有失掉一丝往日的诚挚、从容和雅致。人们在听到这些故事时，感受到的不是冰冷干瘪的语言，而是梅西亚精彩的叙述，除了借助言语之外，她还用顾盼神飞的眼神、上下挥舞的双臂和人物千变万化的姿态来描述情节，故事中的人物或是起身，或是在房间内打转，抑或是俯首、站立，他们说话的声音时而有气无力，时而激动难抑，或恐惧万分，或甜美可人，再或是尖锐刺耳，这些都生动地描绘了人物的言行举止。

在叙述中，肢体语言是非常重要的，梅西亚便印证了这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动作的配合，这些故事的叙述会丧失一半的力度与效果。幸运的是，在梅西亚富有灵感的语言中，仍保留着想象的成分，这些内容都来自外界的因素，使抽象的东西变得具体，使超出感知的内容变得有血有肉，而那些从未有过生命或是仅有一次生命的事物才会变得活灵活现。

身为典型的西西里讲故事者，梅西亚的叙述色彩缤纷、自然清新、题材广泛，可以迅速引领听众感受到故事的神奇之处，但同时她

又能为故事的奇幻色彩找到现实依据，体现当下普通百姓的生活状况；因此，她的语言虽然充满了创造力，却是以俗语和谚语的深刻含义为坚实基础（我认为梅西亚对内容的选择已经成为她的特色），她总是创造出积极、能干、勇敢的女性形象，这几乎是与西西里传统中被动而闭塞的女性形象背道而驰。可以说，在梅西亚讲述的故事中，根本没有那种支配着大多数西西里民间故事的标志：那就是爱情的痛苦以及对新婚夫妇失去爱人等题材的偏好，而这一类题材在地中海沿岸地区的童话故事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一点在古代文献中就可以得到证实，例如（公元2世纪时）阿普列尤斯（Apuleio）所著的《金驴记》（Asino d'oro）就讲述了一个“爱神与普赛克”的古希腊式童话。之后，此类题材在成百上千的故事中不断延续，讲述着男女之间的悲欢离合，有神秘的地下新郎、隐身的新娘，还有会在夜晚变身俊美少年的马王和蛇王。还有介于童话、短篇小说和叙事诗三者之间的唯美故事，例如那部充满感伤思慕与情欲欢愉的作品《伯爵的妹妹》。

如果说西西里童话中充满奇幻色彩的丰富想象力只局限在某一范围内，或者说题材有限，总是以现实为出发点的话（多少食不果腹的家庭会到乡下去寻找煮汤的野菜！），那么托斯卡纳童话则更像是一方兼容并蓄的土地，一颗更“有文化”、见过世面的果实。这片典型的“保守之地”并不闭塞，而是像海绵一般吸收着流传于意大利各地的故事。这个地方应当是蒙塔莱，位于皮斯托亚的“郊区”，是盖拉尔多·涅鲁齐律师和他所著的《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的故乡。在其中一则故事中，有一个叫皮埃特罗·迪卡内斯特里诺的农民为我们讲述了《睡女王》的故事，这篇带有强烈阿里奥斯托风格的故事是从百姓口中收集改编而来的，我不知道它是从16世纪哪一部史诗中衍生出来的副产品。所谓副产品，指的并非是情节方面，一则广为流传的童话应当体现在其自身庞大的故事脉络中，副产品指的也不是神奇的地域风情，因为骑士叙事诗也同样具备这种特色。副产品指的是故事的叙述方式，也就是通过对花园和宫殿的大量描写营造出故事的“奇妙”氛围（这些描写在蒙塔莱故事中非常普遍并具有文学性，不过我在改编的时候并没有采用，而是一笔带过，避免太过背离全书的整体基调）。在原本的故事中对于女王宫殿的描写甚至包含了对古代著名美女的介

绍，她们的塑像就在宫殿中伫立着：“这些雕像代表了众多家喻户晓的美女，从穿戴上来看她们犹如姐妹，但面容却各不相同，她们是罗马的卢克莱齐娅、费拉拉的伊莎贝拉、曼托瓦的艾丽莎白塔和列奥诺拉，以及维罗纳的瓦里西拉，她们都是世间少有的佳人；第六座雕像是来自莫莱赛王国和鲁巴地区的蒂亚娜，她的美貌闻名于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英国和奥地利，而她的王室血统又让她显得无比高贵……”如此这般。

《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于1880年出版，此时大部分重要的意大利民间故事集已经问世，但涅鲁齐律师（他比那些“科学”一代的民俗学者要年长一些^[22]）早在1868年就开始收集民间故事了，《蒙塔莱民间故事六十则》中的部分故事已经被收录在同济的文集中：因布里亚尼和孔帕雷蒂的作品中最为优美的那些故事都是涅鲁齐收集来的。涅鲁齐并不从事比较小说研究（他对民间故事的兴趣在于它们的语言本身），所以他也没有“比较”的嗜好。然而从因布里亚尼的注释中就可以看出那些为编录蒙塔莱民间故事文集而引用的文学“资料”是如何产生的，而涅鲁齐也并非简单地列举不同的故事版本。当然，在蒙塔莱也会出现一些晦涩古老的童话，例如《水牛头》，似乎是在努力寻求人种学的解释；另一方面，还有那些少见的好像是“编造”出来又具备现代性的故事，例如《猴子的故事》；然而再现民间诗歌主题与情节的故事（我们可以追溯到14至16世纪）是何其多，与《一千零一夜》类似的故事也绝不在少数！这些类似《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是如此忠实于（仅仅转换了故事背景）18世纪加朗（Antoine Galland）的法语译本（也就是对西方风格的再创作），以至于可以排除这样的情况：这些是很早以前就无从得知被谁以口头方式从东方传来的故事；毫无疑问，在距我们并不遥远的时代，存在着从纯粹文学到民间文学的“跌落”^[23]。当然，在面对由寡妇露伊莎·吉娜尼所讲述的《来自佩鲁贾的小保罗》时（这则故事从头到尾都重复了薄伽丘《来自佩鲁贾的坏安德烈》的情节，只是主人公没有去那不勒斯，而是去了“一个邻近的村庄”，那里“正在举办盛大的集市”），我相信，尽管我们对古代风格怀有一种崇拜之情，我们也并不会希望恢复薄伽丘时代他所热爱的那种口头文学传统，因为在他看来这种传统就是口口相传的；

我们更不希望如同《十日谈》中的流浪汉冒险故事一样直接“倒退”到方言之中。

就这样，薄伽丘这个名字逐渐为我们所知，为皮斯托亚蒙塔莱地区的人定义了讲故事的风格。^[24]可以说，在这个地方，童话与故事之间的联结点已被固定（或者说涅鲁齐抓住了这个联结点），从魔幻故事到讲述个人命运或聪明才智的过渡时刻也已确定，那就是所谓的“平民”故事，包含众多类型：中短篇或长篇的历险记，或者是讲述女人被迫害的悲惨遭遇的故事。我们以《米兰商人的儿子》这则故事为例，它属于那种非常古老而晦涩的童话类型：一个年轻人依据自己的冒险经历（当中无非是牵扯到一条狗，某种有毒的食物或是几只小鸟）编出一段没有意义的谜语，并将其呈给一位擅长猜谜的公主，最后赢得了公主青睐。在蒙塔莱的故事中，英雄并非总是上天注定的，而只是一个具有开拓精神的年轻人，必定要历经险阻，却知道如何赚得利益并弥补损失。然而对于一位童话故事中的英雄而言，这个年轻人的行为却十分稀奇。他没有娶公主为妻，而是免除了公主对他的一切义务，从而换取经济上的利益；这种事在他身上发生过不止一次，而是连续两次。第一次是他换取了一件神奇的宝物（更确切地说，他得到了赢取宝物的机会）；第二次则更加实惠，他换取了一笔固定收益。在这位麦尼基诺（故事的主人公）的真才实学面前，他的超自然能力已经退居二线，他依靠自己真正的本领才能利用神奇的力量，并且清楚如何保持优势。麦尼基诺最为真实、重要的品质是他的真诚。他懂得如何获取他人的信任，而这恰是生意人所需要具备的品质。

为涅鲁齐提供故事的“阿加杜莎·梅西亚”名叫寡妇露伊莎·吉娜尼。在蒙塔莱众多的故事叙述者中，她知道的童话最多（其中四分之三的故事出自她的口中），并且在讲故事的时候总是绘声绘色，不过她的遣词用句却和这部故事集中的其他讲述者（诸如裁缝费尔迪南多·乔万尼尼、农夫乔万尼·贝盖洛尼、“劳作者”皮埃特罗·迪卡内斯特里诺等人）并无明显差别。涅鲁齐为我们呈现出了一部风格统一的作品，一本用独特土语写成的散文集，当蒙塔莱人想说意大利语时，用的就是这种土语，这是一种生硬、畸形且经过打磨的托斯卡纳方言，但毫无

装腔作势之感，除非是模仿别人讲话的时候，才会采用一种自以为是的方言，造成一种近乎滑稽模仿的效果：

几个女人把皮埃特罗弄丢了，没人再看到他，于是她们开始寻找他；走啊走啊，过了好几个月，她们走到了西班牙港口，在一家旅馆安顿下来，先去理发店把头发剪短，又到裁缝铺做了几套男人的衣服，她们就这样乔装成了男人；然后她们找到一个招工的人，问他能否帮她们在某户人家谋得差事。那个人回答道：“正巧有个人在为别人找仆人。如果你们愿意，不久之后那个人就会来到这里，你们可以自己和他商量。”那个人按时来到旅馆，两个女人向他表达了自己的意愿。那个人说：“噢！我们这里的新任长官正好缺一个厨师和一个用人。我把你们两个都带去。”就这样他们达成了约定，皮匠的女儿当上了厨师，她的女佣当上了长官的用人。但是，皮埃特罗没有认出她们，她们也没有认出皮埃特罗。（第230页）

需要记住的是，涅鲁齐满怀信心地将一种土语改写之后编入书中，他的信心来源于对这种语言全面的了解^[25]，这使他在这些地方语言时能够尽可能地和谐并具有表现力：总之，这种语言出自一位作家笔下，因而这部作品一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更像是一位作家创作的作品，而非专注于比较文学的故事收集者所编辑的故事合集。这本书没有注释，只有在每则故事的标题下简要注明了故事的叙述者。但是涅鲁齐总是能让我们感受到讲述者的语气和独具蒙塔莱特色的叙述风格：一种不紧不慢的叙述方式，充满着细节描述，以至于某些段落显得冗长而啰唆，没有走捷径，也没有试图提炼概括，而是在这种从容的叙述节奏中展现自己的风格。

前文中我提到过我在改写和重编托斯卡纳文本中遇到了重重困难，而且定会有所缺失。我从涅鲁齐的故事集中选取了十五则童话，正是由于这些篇章是最美妙，也是最具“风格”的，就使我的工作难上加难（而在皮特雷的西西里文集中，那些最美妙的故事恰是最容易处理的：只要根据文本的开头，确定是直译还是意译就可以了）。如果删掉涅鲁齐文本中的方言词汇，再去掉与故事叙述无关的琐碎细节的话，故事便会失掉趣味，并且与全书风格无法谐调，那么我改写的故事中还会剩下什么呢？所剩无多。因此，对于那些希望读到原汁原味

蒙塔莱童话的读者，我只能请你们去阅读涅鲁齐的原著了；我相信自己没有影响到读者品味原著的惊喜。

正如我前文所言，无论在收集童话的数量上，还是质量上，托斯卡纳^[26]和西西里都是佼佼者。紧随其后的就是威尼斯，或者说是整个威尼托方言地区，这是一个五彩缤纷的梦幻世界，因为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数量可观，质量上乘。这里值得一提的人物是一位极为勤勉的学者，他从事的就是威尼斯方言传统研究，在他所出版的众多小册子中，有几本是童话集 [1]（分别在（接上页）方式收集这些故事，而是对故事内容进行了概括。爱国主义记者维多里奥·因布里亚尼所编著的《佛罗伦萨民间故事》（1871年）展示了诸多忠于原文的故事，这些故事多数非常精彩，没有过多的改动（除了涅鲁齐提供的那些）。在希腊学者、神话研究者、中世纪研究者多梅尼科·孔帕雷蒂（1835—1927年）所编著的《意大利民间故事》（1875年）全集中，收录了相当多的托斯卡纳童话（朱塞佩·费拉罗收集的卢卡省的巴尔加地区童话；拉斐尔·诺奇收集的穆杰罗地区童话；至于比萨的童话则是孔帕雷蒂本人“从一位年迈的妇人口中”收集的），并且这些故事精妙至极，尽管这些材料完全忠于口述者原文的可能性很小。皮特雷也发表过一卷内容丰富的《托斯卡纳民间故事》（1885年），其中的材料都是由他的朋友乔万尼·斯奇利亚诺在1876年收集的；之后在由乔万尼·杰迪莱主编的“全国版”（1941年；很遗憾这部文集半途夭折了）中，皮特雷又补充了一卷包含25则托斯卡纳童话的故事集，随后他将这些童话收录在《民间传统研究档案》中出版。我们知道，这两卷故事集清新自然的风格是专属于皮特雷的文集的，从中我们也可以比较不同故事叙述者的艺术特点。由伊德尔冯索·尼埃里编写的《卢卡民间故事集》（1889年；在之后的版本中逐渐充实到100篇故事）举世闻名，却并没有被纳入我的研究范围：其一，严格意义上来说，其中几乎没有可以称之为童话的篇章，几乎全部是小品故事和奇闻逸事；其二，相较于一部民俗文集，这本文集更适合被看作是一部原创文学作品。在《意大利童话》末尾的注释中，读者将会看到我所引用的大量并不为人熟知的文集和卷册，却对我颇有助益。但有一部托斯卡纳文集，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可谓举足轻重——由西罗·马尔佐齐收集的130篇锡耶纳短篇故事，这些故事尚未出版，收录在孔帕雷蒂的文集

中，存于罗马的意大利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这本书已经够格出版，只是还未印刷出来。[1]（关于这些及其他我在命名时没有注明详细参考资料的文本，请在《意大利童话》末尾的参考书目中查询。）在贝尔尼诺之前，有两位学者已经发表过一部德语版的威尼斯童话故事集：格奥尔格·维德和亚当·沃尔夫所编写的《威尼托童话故事》，被收入《传奇故事与英国文学年鉴》，第7卷；1—3册，莱比锡，1866年。维罗纳地区也有一位勤勉的故事收集者：阿里戈·巴拉多罗，他曾出版过大量的文集和卷册，不过收录的多是小品故事、奇闻逸事和传奇故事。

1873，1875和1893年出版），他就是多梅尼科·朱塞佩·贝尔诺尼（Domenico Giuseppe Bernoni）。这些童话极为清晰透彻，饱含诗意；尽管重复了大家熟知或较为熟悉的内容，却在无形中让人呼吸到威尼斯的气息，它的空气与阳光，所有一切都浸染上了水的气氛，无论是海洋、运河，还是航运、船舶，抑或是地中海东岸的国度。贝尔诺尼没有记载讲故事人的姓名，我们也无从得知他忠于原文的标准是什么；但是在他的童话中我们感受不到文学的手法，所体会到的只有一股和谐之感，存在于平静的方言叙述与萦绕在童话周围的气氛中。我从中选取了七则童话（第29至第35则）进行改写，期望能保留几分原作中的美感。

这种气氛并不专属于贝尔诺尼的作品，它同样也属于所有海上威尼托（Veneto）世界中的童话。事实证明，在我改写的一些来自其他资料的童话中也能找到这种氛围：一则威尼斯童话，一则伊斯特拉童话，一则达尔马提亚童话，还有一则的里雅斯特的童话也该算在内[27]。我认为特兰迪诺的童话风格却与上述不同[28]，其风格倾向于滑稽和恐怖，有时还带有说教的意味。弗留利的童话也应有一席之地，那里的传说仿佛比童话更占优势，而故事收集者试图赋予方言一种记忆中的音调和文学的手法[29]，从早期带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宗教色彩的浪漫主义作品（如佩尔科托在其方言故事中），到近来多尔夫·佐尔祖特（Dolfo Zorzùt）的伟大作品（1924—1927年）都是如此。

博洛尼亚在自己的童话传统中借助文学的形式，引入了那不勒斯的血液（巴西莱所著的《五日谈》所取得的成功就是最早的证明之一，正如克罗齐所说：“这是曼弗莱迪姐妹和泽诺蒂姐妹在1713年用博洛尼亚方言所进行的一次优雅的改编，起名为La ciaqlira dla banzola。”），在19世纪下半叶，博洛尼亚已经拥有了一部丰富优美的童话集，那就是卡罗丽娜·克罗内迪—贝尔蒂（Carolina Coronedi-Berti）所编写的作品。作品中方言味道浓厚，童话版本丰富多样，叙述精彩。故事的背景充满想象力，如梦似幻，都是在世人皆知、风景如画的乡村中。故事叙述者的姓名没有记录，但我们常会感受到一种女性存在的意味，时而多愁善感，时而活泼勇敢^[30]。

在吉吉·扎那佐（Giggi Zanazzo）编著的童话集中，童话变得更像是一种语言游戏，以罗马方言中的黑话和俏皮话为基础，具有很强的可读性^[31]。

阿布鲁佐大区有两部内容相当丰富的童话集：第一部是由杰纳罗·费纳莫莱（Gennaro Finamore, 1836—1923年，本职为医生和教师）编著的两卷本童话集，其中包含了众多取材于各个乡镇的方言文本，这要归功于编著者在语言学上花费了巨大精力。编著者时常流露出伤感的诗意，仿若达里吉（d'Aligi）的梦境一般；另一部是由考古学家安东尼奥·德·尼诺（Antonio De Nino, 1836—1907年）编著的，他是邓南遮的友人。这部文集是用意大利语编写的，故事的篇幅非常短小，其中还穿插着方言写成的民谣和叠句，这是编著者有意建立一种玩乐和儿童文学的风格：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处理方法有失真实，对我的工作也有所影响，但是这本书包含了大量罕见、出乎意料的故事（但很多都出自《一千零一夜》），还有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参见我收集的童话《驼背、瘸腿和歪脖》），这些都是受到了讽刺和幽默故事的启发。^[32]

我读过的最精彩的故事来自彼得罗·佩利扎里（Pietro Pellizzari）所著的《奥兰多地区马利埃镇童话民歌集》（*Fiabe e canzoni popolari del contado di Maglie in terra d'Otranto*），其中有八则用普利亚方言写成的故事：这些故事的“类型”为大家所熟知，但这些故事

的语言却如此幽默，叙述方式如此讨人喜爱，就是那种奇怪的变形也令人愉快，仿佛这些故事本就如此，是特意为了形成这样的行文风格（例如那篇特别精彩的故事《五个浪子》，其中的每个故事情节都在巴西莱的作品中有迹可循）。[\[33\]](#)

在卡拉布里亚大区的帕尔米，一位曾写过《中短篇小说史》（Novellistica）、学识渊博的作家莱特里奥·迪·弗朗恰（Letterio Di Francia）改写了一部童话集（于1929和1931年出版），其中包括诞生于意大利的最丰富、最精确的故事版本，还分别注明了故事叙述者的姓名，其中有一位名叫阿努奇亚塔·巴勒莫（Annunziata Palermo）的人脱颖而出。总之，如果不是因为大多数讲故事的人都来自弗朗恰家族，他的这部作品将会成为编著童话集的典范。然而，我们更感兴趣的是，这是一本充满了稀奇古怪的“故事类型”和版本的文集，满含丰富、多彩而复杂多变的想象力，因此故事情节往往缺乏逻辑性，留给读者的只有一个个精彩的片段。[\[34\]](#)

除了上述这些“享有特权”的地区，其他地区的材料则较为匮乏。皮埃蒙特大区的材料寥寥可数[\[35\]](#)，不过已经足以为我们展现出一个独具特色的故事世界，这也为故事的广泛流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其扎根于此地的乡村与城镇。伦巴第大区的材料也很少[\[36\]](#)，因而我们无法评判这一地区故事的独特魅力，只能感受到这里幼儿童话与童谣出众的格调，不过这不是花费巨大心力去讲述的故事，只是为了“逗乐”。利古里亚大区的材料也十分稀少[\[37\]](#)（对我而言，就像是一个环游世界的人站在自己家门前，却发现大门紧闭一样），但这不包括那些具有利古里亚特质、枯燥乏味的诗歌作品；我所寻到的材料更坚定了我之前的想法（尽管这个想法只是基于一些零散主观的迹象），那就是利古里亚大区的童话带有哥特式的怪诞风格。在马尔凯大区，我只找到了十二则童话故事[\[38\]](#)，但是这些故事的叙述方式如此生动明快，我甚至都有意将这些故事列入那些“享有特权”的大区中了。翁布里亚[\[39\]](#)和莫利塞[\[40\]](#)两个大区几乎没有任何童话故事。但更为严重的是那不勒斯和坎帕尼亚也缺乏精良的童话集[\[41\]](#)；因此我们对那片巴西莱（还有在他三个世纪以前的薄伽丘！）汲取养分的土地了解甚少。我们在鲁卡尼亚地区也没有什么收获[\[42\]](#)，我感觉（从孔帕雷蒂介绍的

情况来看)当地人对于讲故事怀有浓厚的浪漫主义情感,所讲述的故事也更为复杂。撒丁岛没有童话巨著^[43];这里讲故事的方式悲伤而平淡,缺乏感

染力,常有犀利的讽刺,我认为这就是撒丁岛的叙述特点。而科西嘉岛的童话“类型”多样,稀奇古怪,在欧洲大陆广为流传,呈现出滑稽和戏谑的倾向^[44]。

四、意大利童话的特点

孔帕雷蒂无奈地指明,意大利人民的创作问题在于缺乏想象力,而后巴尔托里(Bartoli)和格拉夫(Graf)几乎是以同样的措辞重提了这一问题。费尔迪南多·涅里(Ferdinando Neri,在1934年的一篇文章中^[45],有关这一问题的认识被加以修正并从美学的角度进行联系)试图消解这个问题并将其带回到正确的讨论轨道上。“民间传统的预算’愈加具有迷惑性:因为偶然的证据越来越多,尤其是涉及那些年代久远的内容;即使存在一些可靠的资料,与其他国家数不胜数的参照对比也排除了其本土化的可能性,除非是时间精确或是有过渡性的材料。传说故事的时代过去了,在历史中轻巧掠过,就像是散落在人类足印中的一粒尘埃。”在民俗学层面上研究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相比是否缺乏童话与传说的的问题是毫无意义的,澄清了这一点后,涅里开始在文学风格历史的层面上研究这一问题(他回顾了从民间诗歌到阿里奥斯托作品的所有民间奇幻文学流派)。

那么,谈论“意大利民间童话”就没有任何意义吗?所有的童话问题必须从史前,甚至是前地质年代的古老时期开始研究吗?

那些研究童话与原始社会习俗之间关系的学派得出了惊人的结论。于我而言,童话的起源来自那个地方是毫无疑问的。^[46]然而,这一结论仍然使我们犹如坠入无边的黑夜。难道童话的诞生和发展正如“多元论”者鼓吹的那样,在全世界范围内同时进行吗?考虑到某些童话“类型”的复杂性,这种在某种意义上过于直截了当的论断就显得草率了。莫非每一个在世界上广泛流传的童话主题和叙述结构都能在民族学的范畴内得到印证吗?显然不能。那种“混合式”的类别在民俗学

上被“分为众多的文化层，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47]那么撇开更为久远的童话起源问题不谈，我们仍然需要认识到每则童话所处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性，这些童话纯粹是用来消遣的，而后被大家口口相传，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通常是以手抄本或是一本书作为媒介），直到传遍全世界，我们在各地都可以寻觅到它们的踪迹。前文我已经说到了历史地理学派或者说“芬兰学派”，他们试图追溯每则民间故事的原始形式，通过各种文学和民俗学分析来追寻故事变迁的过程^[48]。根据芬兰学派的研究方法得到的结论（正如我之前所言，这些结论往往含混不明）能够引导我们对意大利民间童话的历史和特点进行研究。然而直到今天，还没有任何人完成这样的研究。因此，在这一领域内，我只得在我所研究的材料的基础上，凭直觉大胆推测。^[49]

笼统来看，我们可以说日耳曼世界对我们的影响仅限于意大利北部地区（与格林童话进行比较后就可以看出，同样“类型”的童话在意大利大部分地区体现出不同的面貌），而意大利童话的主导流派则来自法国，阿拉伯和东方世界的影响主要沉积在意大利南部（那些毫无疑问源自东方的童话“类型”在意大利的传播就是一个例证^[50]，相较于同样取材于民间、由加朗翻译的《一千零一夜》，其积淀影响更为深厚，也更为久远），自14至16世纪，托斯卡纳通过骑士叙事诗和民谣（通常是模仿童话题材）将那些已获得巨大成功的童话“类型”定位并加以传播。骑士叙事诗（我们记得的有《里翁布鲁诺》、《吉斯米朗特》、《三个绝望的青年和三个仙女的故事》^[51]）有自己的历史，与童话历史有所区别，但二者之间又相互交织：骑士诗从童话中获取题材，而童话又借鉴了骑士诗的形式。

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在“中世纪化”童话这件事上需要谨慎行事。民族学的方法让我们习惯于将童话从赋予其浪漫主义风格的修饰中分离出来，将城堡视为传授狩猎知识的茅草屋，将用来祭祀巨龙的公主视为农业祭祀中的牺牲品，或是将部落中的祭司视为巫师。此外，只要略微浏览一下任何一部忠于民间口头叙述传统的童话集，就可以理解民众（我指的当然是19世纪的民众，他们既不认识奇奥斯特里在萨拉尼出版的《仙女故事》中的插图，也没见过迪士尼的白雪公主，至

今在意大利的某些地方还存在这种懵懂的情况) 为何不“看”带有插图的童话。这样的童话对我们而言是不足为奇的, 我们从小就习惯阅读带有插图的童话。传统童话中的描写几乎只有骨架, 所用词句也平淡无奇: 在意大利童话中, 从来不说“城堡”, 而说“宫殿”; 从来不(或是几乎从来不) 说“王子和公主”, 而是说“国王的儿子”、“国王的女儿”; 还有对于诸如“妖怪”或“女巫”这样超自然生物的命名则来源于当地最古老的异教传说, 并没有形成固定统一的说法, 这不仅是因为方言的多样性, 例如皮埃蒙特方言中的masca (女巫) 到了西西里方言中就成了mamma-draga (龙妈妈), 罗马涅方言中的om salbadgh (野人) 在普利亚方言中就成了nanni-orcu (妖怪), 也是由于同一方言地区用词常常混淆, 例如, “mago” (巫师) 和“drago” (龙) 在托斯卡纳方言中就是常常混淆和互换的两个词语。

尽管如此, 意大利民间童话中仍保留了明显的中世纪印迹。有多少为赢得公主芳心而进行的较量, 有多少骑士创造的丰功伟绩, 有多少妖魔鬼怪, 又有多少对传统宗教的亵渎! 因此, 童话和骑士史诗之间的相互渗透必定要成为我们研究童话“历史”生活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我们可以设想, 在哥特时期的法国, 这种渗透占据着中心地位, 也就是从那里, 其影响通过民间史诗传播到了意大利。这种异教和先异教童话的基础在当时应当是遍布各地的(在阿普列尤斯时代, 这些童话就从古典神话中吸收了过度的修辞和人名地名), 也符合当时的制度、伦理和封建骑士的想象(还有天主教与异教的相互影响与结合), 在某些方面, 它还与另一种具有颇具魅力和变化的潮流相融合, 那就是当时在意大利南部广泛流传的东方传统(同时也融入了与撒拉逊人和土耳其人频繁交往和冲突时期的传统; 在我收集的大量有关海洋的故事中, 你们会看到童话的绝对地域性已经被基督教世界与穆斯林世界的分裂所取代)。如果说童话因此就为其主题披上了来自不同社会习俗的外衣, 那么封建思想就是西方童话的最后一个主题(尽管偶尔会出现几篇具有19世纪风格的童话, 比如在意大利南部的英国老爷这样的人物) [\[52\]](#), 而在东方, 诸如阿拉丁和阿里巴巴这样的“平民”童话通常大获全胜。

上述的所有观点，只是集合了一些较为轻易的假设，有待严谨的研究加以论证，对我们才有所启发。迄今为止，芬兰学派的研究仍专注于追寻每则童话的踪迹，当他们面对那些更加精细的童话“类型”时，便会得到一些近乎精确的结果，而在这些“类型”中更容易分辨出一种“现代”创作的愉悦，或者说是一种通过文学路径进行的传播。

在这些稀有的童话中，的确有一则（或者说仅此一则？）^[53]被认定为“可能来源于意大利”：就是那则讲述三只橘子（在戈齐的版本中），或是三只香橼果（在巴西莱的版本中），或是三只石榴（在我的版本中）^[54]的故事：这则童话简直就是巴洛克风格（或者说波斯风格？）的变形，可以说完全是巴西莱的作品^[55]，或者说是由一位编织幻想的能手创作的，他用一连串的比喻讲完了一则故事：鲜奶酪和鲜血，水果和女孩，在井边看自己倒影的萨拉切娜，躺在树上变成鸽子女孩，还有突然从鸽子的血滴上长出的树，以及树上结出的果实——至此循环才结束——最后女孩从果实中跳了出来。我本想以特别的尊重来对待这则童话，但在我见过的众多民间版本中，无法找到一个权威的版本。因此在书中我选取了两篇：一篇是阿布鲁佐的版本，与其他版本整合之后，这篇可以作为最经典版本的代表；另一篇是利古里亚版本，作为稀有版本的代表；然而我不得不说，巴西莱的版本是无可匹敌的，我向读者推荐他的作品（《五日谈》中的最后一篇）。

在这种分明的节奏和欢快的逻辑主导之下，最神秘的故事变形也会遵从它们，我仿佛也体会到了在民间经过精心雕琢的意大利童话的某种特色。你们看，在《苹果姑娘》（佛罗伦萨童话）和《迷迭香》（巴勒莫童话）这两则非常优美的童话（姊妹篇）里，在女人与水果、女人与植物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之间蕴含着多少美妙的情感。其中的奥妙就在于利用相似性进行比喻：苹果的鲜美形象和少女进行类比，或是在《和梨子一起被卖掉的小女孩》（蒙费拉托童话）中，那些梨子和被放在梨筐底下用来增加重量后来又被卖掉的小女孩进行类比。

意大利童话中那些自然的“野蛮行为”都是用于说明和谐的法则。格林童话中那些血肉横飞的残忍场面在这里已不复存在；意大利童话

少有发展到凶残的程度，只有残酷的情感和非人道的不公正行为作为故事发展的必要因素仍然存在，尽管树林中还回荡着双手被砍断后遭到遗弃的少女或新娘的哭喊，但这些血腥的暴行绝不会被轻饶，故事叙述并不对受害者遭受的迫害大施笔墨，也没有装腔作势的怜悯，而是走向弥补修正的结局。结局往往是坏人（通常是坏女人）会立即得到惩罚，而且这种惩罚毫不留情：仿照女巫被施以火刑的传统酷刑，坏人会身着一件“浸透沥青的衬衫”被火烧死，在西西里，则“先从窗户扔出去，然后再被烧死”。

在意大利童话中，爱情的痛苦和焦虑也是贯穿始终。前面我已经提到，西西里童话中类似“爱神与普赛克”的故事并不仅仅在西西里流传，同时也在托斯卡纳和其他地方流传，这类童话占据了我们的奇幻故事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例如，拥有超自然能力的新郎来到一所地下的住宅，他不能透露自己的姓名和秘密，否则就会眼看着自己消失；因为一盆牛奶而中了魔法的恋人，或是一只在空中飞翔的小鸟，因为中了满含嫉妒的对手设下的圈套（撒在水盆中的碎玻璃，在它飞行途中栖息的窗台上放置的大头针）而遍体鳞伤，怒火中烧；蛇王或猪王在黑暗中变身为英俊的少年，赢得少女芳心，而新娘出于好奇点燃了蜡烛，又使他们的魔法化为乌有；妖怪与贝琳达之间微妙的情感一点一滴流露出来；在男人离开之后，着了魔的新娘每晚都来到荒无人烟的宫殿，里翁布鲁诺的仙女对此无能为力，鸽子姑娘重新长出了翅膀逃之夭夭：这些故事各不相同，但都讲述了一段摇摇欲坠的爱情，将两个天南地北的世界连接了起来，也经历了生离死别的考验；这些互不相识的情侣的故事，只有在要失去对方的那一刻才能真正拥有彼此。

在这些童话中几乎碰不到那种对我们而言在爱情故事中不足为奇的模式：男女双方坠入爱河之后又历经磨难而终成眷属（或许只在撒丁岛的一些悲伤童话中才有这样的主题，那里的小伙子都是在窗边向姑娘求爱的）。不计其数的童话都在讲述着征服或解救公主的故事，其中经常会出现一位人们从未见过的女人，一个需要他人历经磨难去拯救的受害者，一笔需要通过决定命运的比武才能赢得的赌注，或是小伙子因为少女的肖像，甚至仅仅是听到了姑娘的芳名、在一块雪白奶酪上的一滴鲜血中隐约看到了姑娘的倩影之后，就坠入爱河；这些

具有魔力的，或抽象，或具有象征意义的爱情都受到了诅咒。然而童话中最具体也最痛苦的爱情并不是这些，而是那些已拥有了所爱之人，之后却不得不重获其芳心的爱情。

人种学者对“爱情与普赛克”这一类型的童话赋予了颇具启发意义的诠释^[56]：在青年男女成年仪式的最后阶段，普赛克这位姑娘居住在男女分开的房子里；不过她总是装扮成动物的样子或趁着夜色去和小伙子们幽会，因为这样就不会有任何人发现她的踪迹；如此一来，她似乎只和一个年轻人暗中相恋；成人仪式结束后，小伙子们各自回到家中，忘记了那个曾和他们分居的姑娘，各自结婚组建了新的家庭。这则故事正是在社会制度的危机中应运而生的：它代表了一种诞生于青春期却被宗教法规阻断的爱情，讲述了一个女人是如何反抗这样的法规，重新找到自己所爱的故事。尽管这些风俗已被遗忘千年之久，故事的情节仍然生动地体现了这种精神，也反映了被某种法规、习俗或是不公正而扼杀和禁止的爱情。因此，人类的情欲得以从史前延续至今，并没有被困在闪烁其词中，而是不断在深夜神秘拥抱的快乐和慌乱中穿梭而行。

在我选择的版本中，我必须考虑到将来会读到或听到这些故事的孩子们，自然我也减轻了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这样的必要性本身就已经强调了童话在不同文化层面所承担的不同任务。我们已经习惯上将童话视为“儿童文学”，然而在19世纪（或许今天仍是如此），当童话还作为一种口头文学传统存在时，并没有年龄的划分：童话只是一种奇幻故事，其中充满了那个文化时期所需要的粗俗表达。

专为儿童阅读的童话确实存在，却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而且常常被雄心勃勃的叙事文学作家忽略，而只能通过一种朴实的、家庭式的传统传承下来，其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恐怖凶残的主题，淫秽粗野的细节，诗歌穿插于散文之间，并倾向于童谣风格（参见我收集的童话《袋子中的小男孩》）。这些特点（凶残、下流）在很大程度上与今天儿童文学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

童话中的神奇色彩占据了统治地位，尽管这与道德说教的目的形成了对立。童话的道德性往往较为含蓄，无论是讲述好人依靠朴素的

美德赢得胜利，还是讲述坏人因为简单且不容辩驳的恶行受到惩罚；童话中几乎不存在浓厚的说教或劝诫意味。或许是因为民众的意愿，童话叙述中的说教功能并不存在于故事的内容中，而是要在故事自身的模式，在讲故事和听故事的过程中去寻找。因此我们也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谨慎而实用的说教方式，《鹦鹉》的故事似乎就暗示了这一点。这则童话的框架来源于孔帕雷蒂和皮特雷所发表的故事集的开篇，几乎等同于一个序篇。故事中的鹦鹉无休无止地讲故事，最终挽救了一位少女的道德观。这似乎象征着对讲故事这门艺术具有象征意义的赞扬（或许是为了反对那些指责这门艺术带有亵渎和享乐主义意味的人？）：童话以其神秘的奇幻魔力吸引读者，从而防止他们做坏事。这是童话最起码也是最保守的辩词，但是《鹦鹉》这则故事的叙述结构则表达了更深层次的含义：讲故事的人在以滑稽的方式讲述着那些“没完没了的”童话时，卖弄着自己高超的叙述技巧，在这里具体表现为讲述者的幽默感。对我们而言，这就是童话真正的道德意义：在缺乏自由的民间传统的情况下，在“只许给人们重复那些陈词滥调，而不能进行真正‘创作’”这条不成文的规定下，童话叙述者凭借着与生俱来的机智躲过了这些束缚：或许对他本人而言，这只是在原有主题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变动；但实际上他向我们道出了心声。

在构思童话的技巧中，应当考虑到对民间习俗和自由创作的尊重。童话的主题一旦确定，就已经存在相当数量的套路来引导故事的走向，这些套路会在不同“类型”间互换（被老鹰带上天的马皮，通往地下世界的水井，洗澡时被偷走衣服的鸽子姑娘，被小偷盗走的魔靴和披风，三只要被压碎的核桃，打听往来消息的风神之家，等等）；讲故事的人将这些素材组装起来，就像用一块块砖头砌起一堵墙，在故事陷入死气沉沉的境地时迅速应付过去（在许多方言中都存在这种颇有特色的讲述方式，故事戛然而止，接着又继续讲下去：罗马方言中的“abbasta”和西西里方言中的“lu cuntu nun metti tempu”就表示这样的转折），与此同时，讲故事的人以其或浅显或高深的叙述技巧为水泥，将他所讲的内容、地方特色、辛劳与希望以及要表达的“主旨”黏合在一起。

在想象的世界中，故事叙述者可以在不同程度上驾驭故事内容，而他们也会以历史经验为参考（否则就会像那些希望成为现实主义者的资产阶级文人作家一样，在叙述工厂工人的生活时，才发现自己缺乏想象力）：比如，我们来看看在西西里童话和在托斯卡纳童话中讲述国王的两种不同方式。通常出现在民间童话中的宫廷都只是一个寻常的抽象概念，是代表着权势与财富的模糊象征；然而在西西里，国王、宫廷、贵族都是相当明确、具体的制度，有等级之分，还有礼节和道德规范的约束：这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还创造出了一整套专门的词汇，就连目不识丁的老妇人也会炫耀她们对这些一清二楚：“从前有一位西班牙国王，他有一个左侍卫和一个右侍卫……”；“他命一个仆人去召来所有的贵族、骑士和谋士……”。这是西西里童话的一个特点，即国王在征求内阁大臣的意见之前，不会做出任何重要的决定。“国王来到内阁院，所有的内阁大臣都聚集在此。‘诸位，谁能给我出个主意？’”；或者用更迅速的方式：“国王高声喊道：‘内阁！内阁！’然后向他们说明情况。”

然而在托斯卡纳，尽管人们在许多事情上比西西里人懂得更多，但他们对国王却一无所知，他们了解的内容仅是如此：“国王”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不含有任何制度意义，也仅限于拥有富足的生活条件，当人们说到“那位国王”时，就和说到“那位先生”一样，与王权、宫廷、贵族等级制度，甚至是国家领土的概念毫无关联。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一位国王是另一位国王的邻居，他们可以从窗口看到彼此，也会互相拜访，就像两个老实本分的农民一样。

与国王的世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农民的世界。众多童话的“现实主义”开端以及将穷困潦倒、食不果腹、失业赋闲的生活作为出发点，已成为意大利民间叙述文学的特色。关于意大利童话，尤其是南方童话的开篇主题，我在前文中已经提过，都属于“卷心菜式”的：一户人家穷得揭不开锅了，父母就带着女儿们去乡下找些食物来“做汤”，他们挖出一棵最为硕大的卷心菜，从而开启了地下世界的入口，这户人家的女儿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位拥有超自然能力的丈夫，或是被女巫囚禁在地下的女孩，再或者是一个吃人的魔鬼（在沿海地区，故事的主人

公不再是一个没有土地也没有工作的农民，而是一个不幸的渔夫，一天他捕到了一条会说话的大鱼……）。

然而，贫困的“现实”情况并不只是推动童话展开的一个因素，也不仅仅是一个用来跃入神奇世界的跳板，或是与王权和超自然能力对抗的一条界线。我们也有从头到尾都以农民为主角的童话，一位农民英雄，具有神奇的力量，而这种神力只是偶尔作为他自身力量和顽强品质的助手：这样的童话十分少见，并且大多非常粗俗，不过这些传说却分布甚广，它们是农民英雄史诗的零散片段，尽管可能从未成形，而且时常借用骑士故事的主题，只是骑士们为赢得公主芳心而进行的比武较量被农民用犁或锄头移走一些泥土所替代。我们可以读一读精彩绝伦的西西里童话《谋生在外》，阿布鲁佐童话《不锄地就吹笛的朱塞佩·丘福罗》，穆杰罗童话《北风的礼物》以及马尔凯童话《第十四个儿子》；还有讲述妇女生活的童话，例如《不幸的少女》中那个长得如花似玉却做着用人工作的奥德赛，或者《两个表姐妹》中辛劳工作的缝纫女工（这两篇都是西西里童话）。

要在民间（或非民间）诗歌中编织一个梦境而不逃避现实，这其中的难得之处有谁了解。这些处在风口浪尖上的故事应当被珍视，它们既有自我意识，又不拒绝命运的安排，既具备现实的力量，又能在想象的世界中完全绽放。至于最优良的诗歌和道德教育，童话是无法给予我们的。

1956年

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的 《西西里乡间童话寓言故事》

传统故事的收录者受到道德与美学神话的影响，敦促自己完成工作，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是相信那里藏有需要重见天日的美丽与真实，他们为何要去研究来自目不识丁的穷苦人民的言语、说辞、诗篇和寓言？除此之外，我认为，这样的道德美学动力一直存在于科学家中，而他们的学科甚至更加抽象，却更少牵涉对人类社会的热情。19世纪的众多民俗学研究者认为（曾经有一段时间他们希望被称为“民族心理学者”，到了20世纪这样的学者已逐渐减少），科学受到文化魅力的润饰并接受其主宰：一方面民众更为亲近卢梭式的、基于自然生活的神话（在我看来：与其用偏离原意的二手卢梭主义揭开自己愈加腐败的伤疤—这样的伤害是文明史在人类肉体上留下的印迹—倒不如用它来使人民的生活条件变得更理想化：卢梭思想的精髓恰在于此）；另一方面，对浪漫主义的推崇已经深深扎根于民族精神中，可以说千百年来平民百姓一直充当着这一精神的守护者。由这两条错误的、具有伪装性的，但并未与实证主义科学分裂的途径，诞生了这样一种趋势，时而显在，时而潜在。这种趋势认为研究的目的并不限于挽救科学财富（研究历史的每一种科学都具备这样的正义精神），还在于使平民生活成为高度虔诚的载体，成为对纯净天堂的回忆，对其抱有崇拜之意，相对于平等的现代文明，将美貌与智慧兼容并蓄。“民俗”（folkloristico）一词诞生的意义在于说明一种客观的研究。这一词汇在语言中频频出现，用来为具有当地色彩的温顺形象界定出一种风格，并且这样有局限性的内涵还要仰仗科学的存在，因为在科学的领域中，充满感情且颇具家长式作风的要求使得认真研究、努力贡献又不会墨守成规的学者和故事收集者取代了保守派与地方主义者。

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1819—1899年）的作品与此种精神恰好背道而驰，尤其是1969年由西西里大区出版社再版的那本（现已难以找寻）。他对平民世界的探险是通往地狱之旅。对于这种好奇心颇强的作者，我们所能找到的传记资料^[57]并不充裕：身为有修养的贵族，却以农民的习惯进行写作，这倒是和别人对他的定义相称：“乡村男爵”（barone dei villani）^[58]。他是一个独来独往之人，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不愿沾染政治，以此来保持对文明教育的热情^[59]。他是一位对年轻人有巨大影响力的导师，他会对他们解释说，拉丁就如同社会建设期的《圣经》，向他们传播新黑格尔主义一代人所抱持的热忱。关于他的作品，人们会说他心怀成为诗人的抱负，也许会把对本地文化的博闻广知用于实践。如果不是一种新的氛围影响了他，他的这些成绩并不能使他从所处的时代、那个阶层中的众多当地文人中脱颖而出。

19世纪下半叶，科学的章程为英国、法国和德国对于民间传说的研究提供了契机，而在意大利，这些研究则由第安科纳和孔帕雷蒂担当精神守护者，他们开创了西西里的黄金时代。

里欧那多·维戈（Lionardo Vigo）的文集〔《西西里民间诗歌》（Canti popolari siciliani），卡塔尼亚，1857年，迄今仍在浪漫主义的文化范围内流传〕，再加上萨尔瓦托雷·萨洛莫内—马里诺（Salvatore Salomone-Marino）的文集（《西西里民间诗歌》，巴勒莫，1867年），这两本书为朱塞佩·皮特雷的创作开辟了道路，使后者的作品受到了带有指导性和方法论的强烈热情的鼓舞；皮特雷的《西西里民俗传统丛书》于1871年问世^[60]。这些比古阿斯泰拉晚二十多年出生的学者，背负着不同的教育背景（皮特雷和萨洛莫内·马里诺都是医生），相对于人文主义者和地方学者，他们是新一代，从那时起影响至今。扎根于乡村土壤的信念深植于他们的内心，但是，因为“比较学”（comparatista）方法所强加的对比和交流，西西里派的研究最终隐没在欧洲研究的潮流中。

即使是像古阿斯泰拉这样离群索居、消息闭塞的学者也接触到了这样的新形势。1876年，一家当地的印刷厂出版了他的文集《莫迪卡

民间诗歌集》（Canti popolari della Contea di Modica）。八年后，他将著作《西西里童话寓言故事》（拉古萨，1884年）献给了“在意大利国内外全心致力于研究民族心理学的杰出学者”。事实上，当时对于意大利国内外学者的评价与其说是基于他们作品的号召力，不如说是基于他们使用的方法（准确快速记录下民众的口述，丰富的版本，一一对照核实，等等）；而在这些“强大的研究”中，古阿斯泰拉的名字无法占有突出的地位。他真正的才能在于他道德主义作家的身份，这种才能使他通过对民间传说的研究获得关注。对他的作品而言，理想的“勾勒”应该如此：在以第一人称演讲的文稿中，关于民间传说的文献和叙述方式以及风俗习惯的展示混合在一起，其坚定不移的目标是为一个社会、一种人类环境提供定义。当然，如果期望在古阿斯泰拉的《西西里童话寓言故事》中找到皮特雷在《西西里童话，小说和民间故事》中所创造的如《一千零一夜》一样丰富多彩的世界，我们将会大失所望。一再重复的主题和对当地背景的粗浅认识催生了短篇小说著作的魅力，不同的语言氛围在此沉积。在这里，乡野战场让步于一个实际生存问题从未如此渗透的世界，在格言劝诫的意图下，所有一切都绷紧了神经。我们处在一个传说故事的世界（通常与地方有关），一个寓言故事的世界（通常与生活的实际环境有关），却从未处于一个魔幻童话的世界（童话诞生的历史太过久远，以至于无法用历史规律进行解释。唯一出现在书本中的魔幻童话，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童话的端绪，是一只获救后变成了精灵的老鼠，很快，这则故事就转变为一篇道德寓言）。然而，在伪造的众神传说的领域中，和皮特雷所做的弥撒相比（我们还记得关于圣彼得的那首有趣的组曲），古阿斯泰拉的尝试就好像一个干瘪的口袋；我们作为读者的兴趣和作者并不相同，不在广度，而在深度上：古阿斯泰拉的选择是根据民众道德界限的凸显而来的。古阿斯泰拉倾向于以社会学家的方式构建自己的作品，而在其所处的文化背景中，这样的方式仍未形成规则。对社会学的热忱促使他以严谨的客观性去证明他被包围其中的人类境遇，证明处于现实生活环境中的宗教与民间道德^[61]。今天我们可以说，他最为接近科学态度的做法，是他知道用残酷的双眼去观察残酷的社会。

这样一来，他也将一种诗意赋予这个在他的思维里遭人谴责的世界（虽然在文学史上，他并未交到什么更好的运气）。他的探险引领他走向以奉献精神为普世价值的世界的对立面，却没有完全脱离祖传的齐亚拉蒙特宫（palazzo di Chiaramonte）或是他所任教的莫迪卡高中的土壤。在当时的时代潮流中，他被认为是一个落后于时代之人，直到一个世纪后，人们才发现这位乡村的孤独者是在那个时代束缚下最自由的灵魂之一，而世人对他的评价都是陈旧的偏见或是浅薄的错觉：总而言之，今天我们在他身上看到了一种现代性。

我们来到了1884年，也就是欧洲文学界盛行自然主义的时代。这是皮特雷等“民俗研究者”（folkloristica）的时代，也是卡普安纳

（Luigi Capuana）和维尔加（Giovanni Verga）等“真实主义者”（verista）的时代；包括《姬雅琴塔》（Giacinta）和《马拉沃利亚一家》（I Malavoglia）也在此时问世。古阿斯泰拉和他接受的文学教育一样属于旧时代，而他作品中的叙述章节也保留了如同乔治·桑

（George Sand）和弗里德里克·米斯特拉尔^[62]（Frédéric Mistral）展现的乡村场景般的风格。（他对叙述分寸的把握最为恰当的一段出自撰写幼儿时期的自传，在第四章：田庄管家女儿的婚礼。）但他对于世界的阐释却和自己的风格相去甚远，将委婉的浪漫主义视角抛诸脑后。他的态度，如果曾有过的话，又重新与一种更加古老的传统联系在一起。在意大利文学中，暗藏着一条脉络，在每个时代，这条脉络都会重新显露出来，它是一种对所谓“乡村派”（villano）^[63]的讽刺，以嘲弄式的愤怒表达农民生活的艰辛：无论是13世纪马塔佐内·达·卡里尼亚诺（Mantazone da Calignano）创作的《乡村之说》（Detto dei villani），还是到16世纪的《贝托尔多和小贝托尔多》（Bertoldo e Bertoldino）和卢扎安第（Ruzante）。古阿斯泰拉身处这样的历史进程中，并且受到伏尔泰的影响，把彻底改变由民间习俗激发的基督精神放在首位：古阿斯泰拉披露出人们对“基督教执念”的忘却，由此今天的作者^[64]可以将这本书定义为“反福音书”式的作品。

因此，就传统意义而言，道德主义者就是人类灵魂冷静的旁观者。

我试图从本地农民的寓言和道德传说里摘取他们情感、信仰和道德观，以此冠上“平等”的名号，这也是他们给自己的故事所起的名字。这项工作很艰巨，各种原因难加赘述，最主要的原因是农民们不愿讲述这些故事：这就需要在文献中的故事情节仍然存疑的时候马上收集起来，这些对收集故事是必需的，正如律师就需要强词夺理一样。

我们将会看到这种不动声色的观察成为对人类苦难感知的一部分，因为它处于一种棘手的关系中，这种关系赋予了道德主义者真正的衡量标准：在古阿斯泰拉身上和在古典时期的作家身上都是如此。

正因如此，我们开始在风格中找寻这个标准。在他19世纪的文学理想中，这个标准甚至是对恐怖风格的尝试，略微触碰了巴洛克的风潮，就像这一段讲述老驴子被牵到帕拉佐罗的集市上，在持有人之间互相交换的故事：

这些驴子的命运五花八门：没有尾巴的，掉了耳朵的，没有皮毛的，还有皮毛秃了一块的，就像是微红的海面上凸起的黑色礁石；有些是跛脚的，有些是瞎的，还有些长了疥疮，僵硬的，还有些像卷起来的羊皮纸，有些干瘪得像路比的短句，还有些肿胀得像圭拉齐的比喻；还有些驴子的身上、背上、臀上，或是大腿上都长了可怕的大洞，一只手都可以轻易穿过；还有只剩下一只眼眶的；身体一点点被蛆虫蚕食的；四只蹄子只剩下三只的；还有的臀部只剩下一半的，因为另一半被狼咬掉了；还有一些很老的，老得已经走不动的驴子，甚至已经没有力气发出叫声或是嗅闻小便。所有这些驴子，无一例外，身上留下可怕的痕迹，暴露出青黑色化脓的肌肉。

古阿斯泰拉男爵对穷困进行这样极端的描写，是希望唤起出身良好、家境富裕的读者的重视，尽管他们更希望对此一无所知：对人类而言，这些驴子所受到的折磨还不算极端。乡下人（就像驴子一样）只是一种工具：一旦变得衰老无能，就会成为一个废人，得不到任何同情和怜悯。关于农民晚年地狱般的生活，克莱蒙特叔叔的故事就是一个例证。这本书在结尾处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克莱蒙特叔叔身体健壮，喜欢向女人献殷勤，他赶着骡子在一个又一个村庄中穿行。上了年纪之后，克莱蒙特叔叔就被儿子儿媳赶出了家门，一开始只能

乞讨为生，后来被送进了医院。他的死骇人听闻，在下葬后，兄弟会的掘墓人翻遍了他的尸体，妄想在他身上挖出点钱，然后他们又在棺材上玩起了赌博，以此来支付搬运尸体的费用，他们给该书的结尾添上了带有黑色幽默意味的浪漫主义色彩：他们是我们要在类似的逆境深渊中学习的“维克托雨果式”的英雄，虽然也许过不了多久就能看到他们东山再起。但是，古阿斯泰拉笔下的农民从来没有再爬起来，甚至没有一丝点亮未来的希望之光；如果说有一位作家不会因为任何安慰性的欺瞒给人落下话柄，那他就是古阿斯泰拉了。

这本书的横空出世是一种隐含着辛酸的讽刺：

我并不了解西西里的其他方面；但是抱怨我们这片古老土地上的农民恰是一个不错的方法，正如方言中所说的那样。当然，这里的农民不再原始，虽然逐渐衰弱，但他们一直都是好人：辛勤工作，生性乐观，爱开玩笑，顺从上帝的意志，保持简洁的语言风格，拥有固执的头脑和脚踏实地的作风。……只有一件让人很难原谅的事情，那就是他们强硬的利己主义，这贯穿了他们一年365天的日日夜夜：这种牢不可摧的利己主义，如同刺猬，在庄重的场合里高高抬起头颅，与其说是感情的觉醒，不如说是对世界的观察。

这样的讽刺与士绅们习惯性的傲慢和蔑视融合在一起，在他们谈论乡下人的时候就会立刻窜入耳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印象丝毫无法解释古阿斯泰拉复杂的态度，但人们依旧可以感觉到作者对“阶层”这个词汇的强调。相反，这本书讲实话的好处在于将我们立刻引领到一个以势不两立为特点的世界：一边是“大檐帽”（burritti，即穷人），另一边则是“礼帽”（cappedda，即士绅）。当古阿斯泰拉说话的时候，我们并不知道他有几分像穷人，又有几分像富人。（“有钱人总有无穷无尽的事要烦忧，而农民则总是无忧无虑，或者说他们唯一的烦忧就是如何更多地欺骗他们的主人。”）

在以否定的态度绘制这张“柔软之纸”时，古阿斯泰拉将利己主义作为一切感性与理性的第一动力。第一则“故事”中的主人公圣保罗就是一位秉持利己主义的导师，这也象征着我们已经进入了已被颠覆的基督教主义所在的那个半球。

圣保罗（一方面他参考早熟的社会学经验—作为被压迫阶层的领导者，但同时由于其知识上的优势，成了领导阶层的一员；另一方面在基本价值的等级分化中，最有智慧的人也能成为理发师）以圣人名字出现在凡胎肉体上，这样出人意料的情况绝不是唯一一例。古阿斯泰拉笔下的这个农民叫来上帝和其他圣徒来维护反道德的正统性，这也是他自己想要确立的；他让他们帮助自己获得想要的审判许可，而不仅仅是一番辩词。

“平等”（寓言和说教故事）和“故事”（传说和逸事），莱昂纳多·夏沙^[65]（Leonardo Sciascia）这样写道：

都包含了对基督教精神彻底的颠覆，规定了（已经由圣徒和上帝本人证实）坚定的亲社会与反社会行为：上帝向穷人吐露隐情，说他们最主要的罪行就是身为警察，而他又建议亚当对他的妻子棍棒相加（因此后来这个就不叫棍棒，而叫“理性”了）；圣杰尔兰多以偷盗为业；圣朱塞佩经婴儿耶稣的手去偷不值钱的东西；圣马尔蒂诺即使过度沉浸在醉酒之中也没有损害其圣名；圣保罗方济轻松随意地做了假证；圣克里斯托弗以自身弑父的立场建议圣埃尔默走私；诸如此类。

圣人的传说在人类穷困的环境中被彻底颠覆并逐渐被适应：在不稳定的世界里，迫于生存所需的狡猾世故取代了禁欲主义和殉教精神，而在这个世界中，缺衣少食和挥霍浪费已经密不可分。针对每一种体现农民道德世界特征的反道德，古阿斯泰拉都将其置于他们所生存的消极环境中。诚然，农民唯一可以钟爱的生物就是驴子，但这是因为在这样穷困的生活中，一头被剥了皮的驴子反而是珍贵的财富；诚然，农民蔑视和虐待自己的妻子，但这样我们才看到在我们所坠入的这个社会底层的内部，他们是如何再建与上层社会的残酷关系，也因为如此，妇女被驱逐到比地狱更凄惨的境地中；诚然，农民以棍棒教养子女并且唆使他们行偷窃之事，但孩子们小小年纪就要学会养活自己。在尊重他人财产这一点上，正统的道德观念和古阿斯泰拉笔下的农民观念大相径庭；虽然农民的这些观念被认为是无稽之谈，甚至不需要进行反驳，但这些观点本身在农民的粗鲁中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逻辑，一种对世界的诠释。

日复一日食不果腹的生活使我们的农民在理论上领先于蒲鲁东（Proudhon在文中写作Prudhomme），认为财产就是合法的偷窃果实。农民甚至坚定地认为土地真正合法的主人应该是自己，因为是农民耕地劳作才使土地变得肥沃，而不是用他人的辛劳养肥自己的懒惰地主。由于这种观念，在他脑海中涌现出诸多思绪，时而充盈，时而贫乏，这些思想和“福音书”并不一致，他以千差万别的思想孕育世俗伦理精巧的雏形，足以让一位大家汗颜。

古阿斯泰拉迅速写下了这些棘手的内容，这位男爵在第一批与土地有关的工作背景下引出了“对于自然财产的思辨观念”：

农民对于偷窃的看法并不取决于对事实财产的合法观念，而来源于对自然财产的思辨观念，将其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工作，接连而来的就是他与社会准则背道而驰的想法。事实上，在每一个社会动荡阶段，那些想法都层出不穷，例如在1837年的蒙特罗索，农民们甚至选举出了一位他们阶层中的国王；例如在1820年的拉古萨，农民们执意要分割土地；而在1860年的莫迪卡，也出现过类似的预兆。

在所有这些进程中，推翻了道貌岸然之态的残酷事实的经验，并未与神圣信仰主义者的反动主义形成冲突，因而反动主义继续在封地内大肆流行，并在反对现实的情境下兼顾“大檐帽”和“礼帽”。（在意大利民族复兴时期，民主推动力和中世纪的怀旧之情融合于有关西西里天主教教义最活跃的问题上，正如在《乔阿奇诺·文杜拉神父》中第十章开篇古阿斯泰拉引用对丹尼尔·奥康奈尔的纪念所说的那样：这是我们的作者为数不多的有关政治评述的书籍之一。）而由此，一篇新的论述理所当然地开始引起反响，对于意大利南方问题的争论就是在那些年开始涌现，这之后又相继出现了索尼诺（Sonnino）的调查、维拉里（Pasquale Villari）的《南方书信》（Lettere meridionali）和福尔图纳托（Fortunato）早期的文章。“那样无法撬开嘴巴的法律，或许是由该死的皮埃蒙特人带来的，难道上帝迷惑了他们所有人吗？”这样一来，古阿斯泰拉引发众人对齐亚拉蒙特的民间诗人进行猛烈抨击，并驳斥那些劝阻他不要攻击市长的人。

即使是该死的国王也不敢骚扰属于我们这一阶层的诗人：现在有了加里波第，他们难道不想阻止他吗？我们农民会像在打谷

场上一样把他翻来覆去地捣碎……

而下文是对农民困境的一个猛烈抨击。

人们都说这里有自由？有杀害穷人的自由。他们认为对权力的滥用会就此停止？这种滥用只会成百倍地继续增长……

通过目不识丁的农民诗人的话语，古阿斯泰拉提出了关于《民族复兴运动的失败》这一话题，并在后来由“修正主义”历史学者重新放上台面。然而，无论是农民还是谈及农民的作者本人，都没有提出完善妥帖的解决方案。或许这些文章的力量恰在于此：只有保持眼界开阔的意志在支撑着农民和这位男爵作家。在社会不公方面，道德主义（恶魔用一颗放在脑子里的钻石和一块放在心脏上的热铁为一座镀金的雕像赋予生命力，这是富人；而上帝用一颗金子打磨的心赋予一座粗糙的白垩土雕像以生命，这是穷人）并不像冷嘲热讽和糟糕地屈从于试图找出此种境况原因的理性论证一样（一座拥有七扇大门的铜塔守护着正义，但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手握魔鬼进献的钥匙，使正义陷入昏睡，并在其左耳钉入了一枚钉子，而左耳就是正义用来听取穷人抱怨的那只耳朵）给予“平等”和传奇故事那样的战斗力。这本书中讲述“平等”最精彩的故事之一是这样的：上帝将财富和苦难进行分配，而整个农民社会的队伍以极快的速度穿行而过（我们知道士绅们被农民认为是身体欠佳之人，体弱多病，面色苍白：“他们总是病怏怏的、形容憔悴。”）。

士绅对穷人无情残忍，这一事实已经内化到阶层之间的关系逻辑中，而且还有一句谚语这样说道：“对待穷人，心慈手软之人必将后悔”。而农民只能以仅有的武器进行回击，那就是“以恶制恶”，不可硬来只能智取。因此，狐狸乔万奴沙就成为乡村童话中最受欢迎的小英雄^[66]：

我既无缚鸡之力，又非厚颜无耻，噢，上帝啊，请至少赐予我一些精明诡计，让我苟且偷生度过这四天吧。

然而相比较于官僚制度、盖有印花税戳的公文纸、税款征收和案件审理的威力，农民的小聪明几乎无能为力。“我们是没有眼睛的人”，受制于外来力量、对公文抱有敌对情绪的文盲这样说道。人民英雄其实是走私者，受到圣埃尔默热情的保护：是这位圣人替农民从他们最阴险狡诈又难以捉摸的敌人身上报仇：他们的敌人就是苛捐杂税。“国王就像跳蚤；跳到他喜欢的人身上并吸他们的血。”（我认为这句谚语并不会和书中出现的另一句谚语所混淆：“国王就像虱子，二者如出一辙。”对于现实当局而言，这好像被认为是褒义的说法，因为这对出身低微的当权者同样是一个打击；另一方面，我认为虱子在这本动物寓言集中是一个配角：在一则“平等”故事的结尾处，一只被上帝遗忘的虱子，在洪水来临的时候藏在诺亚的头上，由此躲过了一劫，古阿斯泰拉让故事叙述者做此评论：“现在好了，我们农民变得和虱子一样”，因为，我们被上帝遗忘，只能靠狡猾的诡计来挽救自己。）

在对抗外来国家的境况下，反国家农民唯一的抵抗就是沉默。“说话”和“吃饭”在为了谁才能待在“嘴巴”里而争论不休，所罗门国王颁布了这样的法令：

富人可以畅所欲言，他们的食物并不会因此被剥夺，而穷人则最好一言不发。

因此保密守则将成为“反国家”的第一条不成文法规。这本书中最精彩、最富有想象力的“道德故事”之一却绝对是最不道德的一则：这是关于“光明弗拉”的故事。在他身上，无论是生机勃勃还是死气沉沉的天性都劝诫他不要告发作者的罪行，这并不是为了达成某种形式上的团结：杀人凶手是一名“骑士”，是这座城市未来的救世主，所以只有上帝才能对他进行审判。

古阿斯泰拉的农民习惯于所有人都会惹是生非，因此他们并不信任那些宣称要做好事的人。这样的怀疑在一则“道德故事”中得以体现。故事中的教皇为了让一位忏悔者赎罪，派他到大千世界中去寻找一位与人为善又别无二心的富人；罪人最终无功而返，他找到教皇，请求他改变赎罪的方式：因为根本找不到诚心帮助穷人的富人。

公共仁慈善良的意图所获得的信任并不比出于私心所获得的信任更为巨大：

我们的村民更相信超自然的现象而非自然现象，这一点有些奇怪，也没有一个传说如此错误百出而引起他们的疑惑……但论及社会体制的好处、公共美德、对祖国的热爱，甚至是对人性的热爱，还有牺牲、忠诚的信仰、比虚无主义更糟糕的人类正义，他们却毫不相信。他们（并非无理地）相信利益和价值是人类行为隐性或显性的动力；更进一步而言，他们认为每一条法律的制定都是为了惩罚穷人的过错，保护富人的利益。噢，这样一种怀疑论的论调是如此勉强，又是如此坚不可摧……当他们无论如何也无法相信这些措施是为了改善穷人的生活环境时，他们就对其敬而远之并抱持怀疑态度……

在这一过程中，即使是最有疑心、最坚持虚无主义的人也无法得知，是农民还是这位男爵作家在谈论农民的事情。怀疑论到底是意大利老去的伤疤还是它的解放者？这里我们触碰到了文学的真谛——也就是文学力量的轨迹——正如科学的真谛一样：是带有怀疑色彩、有计划性的观察。这种观察只将事物本来的面貌考虑在内，它逐渐成为一种必要的武器，用来脱离怀疑论的束缚，用来铲除其脚下的杂草，用来最终战胜它。这样一个一次也没有完成过的进程：被重新带到今天人类新的“平等”中来。

1969年

雅各布·格林与威廉·格林的《献给 孩子和家庭的童话》

一、作者

这部童话集的作者是一对兄弟，他们自孩童时代便形影不离，终其一生都一起生活、学习和写作。哥哥雅各布固执严肃，而弟弟威廉则随性诗意。雅各布建立了一套收集童话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并以其强大的工作效率将这部作品向前推进；威廉则赋予写作轻柔和流畅的特性，我们读起来越是自然，就越说明这是艺术加工的结果。

然而，格林兄弟所写的童话正是德国母亲和祖母们讲给孩子听的，这也是她们从自己的母亲和祖母那里学来的。因此，这些童话的“作者”不仅有格林兄弟，也包括把故事讲给格林兄弟听的叙述者，而这些故事也是之前从别处听来的。就这样，大家口耳相传这些童话，已经过去了不知几个世纪。

格林兄弟对这一点心知肚明，甚至他们原来的打算就是出一本“匿名”的作品，一部由“普罗大众”撰写的作品。这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想，而浪漫主义正是格林兄弟这一代所属的文学艺术运动时期。在此之前，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帝国执掌古典派的典范：希腊和罗马，德国浪漫主义者则以日耳曼的传统、中世纪的模型以及有如上帝之声的民众心声取代了这一典范。记录并出版民俗传统中的诗篇与故事这一想法由来已久。两位与格林兄弟同时代的年轻浪漫主义诗人：阿希姆·范·阿尔尼姆（Achim von Arnim）和克莱门斯·布伦塔诺（Clemens Brentano）在经过些许修改和润饰后，出版了一部民间诗歌集，意在为民众提供具有教育意义的文本。起初，他们也曾考虑在文集中加入一定数量的童话——这些童话也是格林兄弟致力于收集的。之后，当然是由格林兄弟推进了童话集的发展，一方面是因为格林兄弟的标准和

他们有所不同。不管怎样，他们是最早试图将一部民间故事集作为一项科学工作来完成的人，并尝试用写作忠实地还原大众的话语。

因此，在我们这部作品的众多“作者”中，可以很轻易地说出例如卡特琳娜·菲曼（Katherina Viehmann）这样的名字。菲曼是一位来自卡塞尔附近的下茨维肯的一个村庄的农民，为格林兄弟讲述了十九则童话故事。“在记忆中保留这些古老的故事，”威廉·格林这样写到她，“这种才能并非人人都有，凭良心讲，她的叙述既充满活力又饱含愉悦。在她流利地叙述完一遍后，我们会请求她再慢慢重复一遍，这样，有了第一遍的基础，我们就能够按照她的口述一词一词地记录。我们的很多童话都是这样得来的，完全忠实于她的叙述。有些人认为口述的故事无法准确地传承下来，因为它们会被不断歪曲，不可能保有确切的原貌。这些人真应该好好看看这个女人如何做到从不脱离自己的叙述，并将每个细节都视若珍宝。复述一则故事时，她从不变动分毫，如果在某一点上出了错，她会立刻意识到错误并且将其改正。在严格遵循古老生活方式的民族中，人们对传承模式的热爱远比我们所能理解的更强烈，因为我们总是处在寻求差异的焦躁中。”

格林兄弟并不总是从朴素的农民身上获得第一手的材料，他们的故事来源也包括朋友和家人，其中就有威廉当时的未婚妻、后来与之结为夫妇的桃乐西·怀尔德（Dortchen Wild），她是卡塞尔一位药商的女儿；还有家中的五个姐妹也是他们的故事来源；还有格林兄弟的姐姐的两位小姑子，她们来自哈瑙；另有一位来自威斯特伐利亚的贵族和其众多的家庭成员。其他材料则出自中世纪手稿、民间流传的话本和路德时期的宗教文本。但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格林兄弟曾与阿尔尼姆就后者不忠于民众口述这一方面有过争论，但两兄弟（尤其是威廉）的目标仍是忠实故事的精髓，而非逐字逐句地誊写：他们（从方言）将故事进行翻译，并在理解大众简单明了风格的基础上对故事进行改写。

举例来说，我们知道《白雪公主》^[67]先后有过三个版本，在一版又一版的发行中，故事多多少少经过了修改。如何协调这些修改和一丝不苟地忠于原始口述的标准这二者的关系？事实上经过这些年，对

于口述材料再加工时是否需要保证科学般的精确度，格林兄弟的想法已经有了改变：一开始他们的荣誉感要求他们逐字逐句地记录他们听到的童话，但有时候出自不同叙述者之口的同一则童话会有不同的版本，所以慢慢地，他们认为自己的任务应当是在诸多版本的基础上将童话尽可能重塑为最接近原版的故事。

他们从未丧失这样“民族又民俗”的精神，鼓舞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在当时这是一种欧洲众多国家的典型精神，建立并传播出一种爱国意识，尤其是对于生活在拿破仑军队二十年统治下的德国一代，这种意识尤为突出）：对格林兄弟而言，能够有条不紊地重新挖掘出历史悠久的日耳曼文学，就是爱国热忱的表达方式。即便如此，在动笔之前他们对文学仍然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包括：民间诗歌、谚语和口耳相传的童话。

民间诗歌是格林兄弟的首要兴趣所在：他们一起完成了关于德国古老“民谣”（lieder）的专著，威廉还研究了丹麦和苏格兰民谣，雅各布则研究西班牙传奇文学（romance）。在完成了《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之后，他们致力于研究古老传说（二人合作）、德语语法（雅各布）、北欧碑文（威廉）、古代法律条文、神话以及语言的历史（后三者都是雅各布的工作），写下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作品。

两兄弟一起度过了在古老的图书中徜徉搜寻的生活，而两人中，严肃的雅各布毫无疑问是更为勤奋、高产的那一位^[68]。更为随性、喜欢与人交际的威廉并非工作得较少，只是他常常由于心脏病而被迫休息。1825年，威廉结婚，雅各布仍然单身，但两人并未因此分离：雅各布搬去和威廉夫妇一起生活。毕竟，他们如何分得开呢？从年少时起，他们已经习惯了在一张桌子上工作，后来又在同一个房间的两张书桌前工作。尤其是他们的作品：所有的作品都是双方的共有财产，而他们的一生也都挥洒在了这些作品上。雅各布和威廉是最形影不离的一对兄弟。

二、作品与成就

《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第一卷于1812年出版，第二卷于1815年出版。这两卷在格林兄弟在世时共有七个版本，其中包括数次增补，尤其是得益于威廉的工作，不仅在童话的数量上（一共达到了两百篇，其中十余篇是以宗教为主题“写给孩子的故事”），也在注释以及修订上有所增补。第三卷的出版也要归功于威廉，这一卷是关于童话的评论注解，于1822年问世，其中主要的论点是：童话皆来源于日耳曼神话宏大的史诗主题，例如尼伯龙根人（Nibelunghi）的传说。

民间传说研究，也就是对民族传统的研究，是当时诞生的一门科学，而格林兄弟的作品开启了一条通往这门学科的道路，即民间中短篇小说之比较。在整整一百年间，成千上万或赫赫有名或默默无闻的学者以格林兄弟为榜样，用欧洲各国语言和各地方言记录各自国家口述的民间传说。之后，这些研究传遍了整个世界，流入了被其他学者的研究所攻占的领地，包括东方学者、阿拉伯学者，还有对神话和非洲、美洲、大洋洲上原始文化的宗教信仰倍感兴趣的人类学家。

很快人们发现许多故事的主题（在格林兄弟看来似是纯正的日耳曼式的主题）不仅遍布了全欧洲，还传播到了伊斯兰世界和印度。他们一度认为印度才是民间故事的发源地。支持“单一起源”（即一则神话或童话或某种风俗的起源是在一个确切的时代发生在一个地方，之后再呈辐射状传播开来的）和支持“多起源”（即由于人类共有的天性和几乎一致的文明发展水平，童话在多个地方同时产生）的争论就此开始。

格林兄弟的工作在芬兰获得了最多的继承者：不计其数的童话主题和故事要归功于诞生于此的研究传统，而这些主题参照的标准则是可以跨越时空，尝试描绘出每一则童话的发展路径，或是证实其潜在的普遍性。

因此在人类历史上，那些绘声绘色的故事（从巴西印第安人的宇宙起源说，到希腊罗马神话，再到《小红帽》）展示了人类无与伦比的智慧进程，在斗转星移沧海桑田的变换中重复着相同的规律。一些阐述性的学派在童话的主题中辨认出早期习俗的不同阶段；另一些学派发掘了梦境的象征意义；更有甚者将童话的主题视为如数学逻辑运

算一般的概括性说明。众多学派间的争论仍在继续，而童话在其简单朴素的外表下成为人类文明中最具神秘色彩的表达方式之一。格林兄弟的童话集作为此类研究的始祖，一直受到广泛的参考。

这部作品在专业研究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也为其带来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从一开始，格林兄弟就将《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视为儿童文学。第一卷于1812年的圣诞节问世，封面的插图（由格林家第三个孩子路德维希设计）上有一位守护神，旁边是一头小鹿，还有一个出自《小弟弟和小姐姐》（Fratellino e sorellina）这篇童话的小女孩，为文中的异教徒打上了一个基督徒的印迹；因为格林兄弟要将这本书送给贝蒂娜（Bettina，阿尔尼姆的妻子，也是布伦塔诺的妹妹）的小儿子，所以他们题词给了这位母亲。一读到这部作品，歌德就写信给夏洛特·冯·施泰因（Charlotte von Stein），说这是一部为孩童之幸福而创作的作品。事实上，在德国家庭的儿童阅读中，这部作品的效果立竿见影。

我们仍然记得，在当时那个年代，在讨论儿童文学时，人们手上还没有之后（尤其是在19世纪）才被提炼出的准则。为儿童创作的作品才初具规模，格林兄弟的作品就成为数不胜数的各种语言的翻译、改编、选集的来源。

格林兄弟的作品具有双重属性，并且在其双倍的价值中发挥作用。人类学家和人种学者试图从故事草稿的浪漫主义和理性主义变形中回顾被埋没的原始动机、人类启蒙和献祭的恐惧，以及在被人遗忘的风俗与神话中最为隐秘的细节。与此同时，那些为挑选儿童读物而殚精竭虑的人发现格林兄弟之前写的童话太过残暴、恐怖、粗野，也过于粗糙并且不合逻辑。这些人更乐意强调的是，传统和编撰者曾经储存了那么多的情感和温情，还有那么多的道德实践。

总而言之，命中注定更走运的童话可以选择自主的生命，并且继续它们的路途。这些童话被周而复始地讲述、编辑、翻译，又重新出现在口头民间传说孕育它们的那片海洋，纵然它们停靠到了更遥远的海岸。因此，格林兄弟作为科学家和作为民间故事叙述者的精神遗产碰撞在一起：博学的人类学家在非洲黑人的部落里，在阿兹台克人的

后代中，以及在南方海域的小岛上收集童话，他们到底想要如何讲述这些故事呢？将收集来的童话和具有最深厚的当地遗产印迹的故事融合在一起，当然这些演变而来的新版本也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格林兄弟所出版的故事集。

三、版本特点

对格林童话形象化的改编和演绎（以及影视化制作：谁不知道沃尔特·迪士尼出品的《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呢？）使大家忽略了原版，至少在不说德语的国家是这样。在民俗历史学家朱塞佩·科基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启发下，在由切萨雷·帕维赛（Cesare Pavese）和厄尔内斯托·德·马尔蒂诺（Ernesto De Martino）所复苏的意大利民族研究的大环境下，当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第一次以完整的翻译出版《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全本时，人们惊喜地发现自己置身于一首复合音调的合唱曲中，来自村庄和森林的众多角色齐聚一堂，既有巫师也有天使，声音既古怪又庄严，带有封建主义和史前色彩，描绘出这样一个恒久稳定却又变幻莫测的世界。

埃伊纳乌迪1951年出版了该书。此版本现被归入到“千年”丛书中继续再版，第一次出版是在1951年的年终，包括两百篇童话和十篇“写给孩子的故事”，也就是格林兄弟的作品全本（不包括评论注解和其他修订本），引言由朱塞佩·科基亚拉撰写。我们必须将清晰自然的翻译归功于克拉拉·博维罗（Clara Bovero）的翻译艺术，清晰的翻译凸显了民众口述中各具风格的记录，而自然的翻译又仿佛让人觉得这些短诗和童谣都出自我们自己的语言，比如这一句：“我去科哥佐，你去科哥佐；好吧，好吧，我们就一起吧。”

彩色插图是16世纪荷兰画家老彼得·勃鲁盖尔（Pieter Bruegel il Vecchio）的画作，通过图像的自由组合，凸显出一种节奏，掌控着既现实又荒诞的世界，充满了北欧农民的想象力。用勃鲁盖尔的作品来诠释格林兄弟是朱里欧·博拉蒂（Giulio Bollati）和艾利欧·维多里尼（Elio Vittorini）的主意，他们对细节进行挑选，并从中提炼出与童话故事之间的联系。

此版本至今仍是博维罗的经典译作，也体现了勃鲁盖尔插图的价值（博拉蒂以此更新了选集），但这个版本希望提供一种更为轻巧的阅读体验，整理编辑这一百余则童话，并将其按照主题分组。

在第一部分，我们编入了最具盛名的几篇：包括早在两个世纪前已在夏尔·佩罗笔下熠熠生辉的童话作品，例如《小红帽》（但格林兄弟为这篇童话赋予了一个欢喜的结局，甚至是两个），《灰姑娘》（较之夏尔，格林兄弟为故事进行了更多润饰，比如小斑鸠和带有魔力的母亲的坟墓，还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受到残忍的伤害）和《玫瑰公主》（又称《睡美人》），还有代表了格林兄弟荣耀的作品，例如《韩塞尔与葛雷特》和《白雪公主》。至于格林童话里的《小拇指》（Pollicino）（出现在许多童话中，所有的故事都是基于主人公矮小的身材），则与佩罗的《小拇指》（Petit-Poucet）（故事与《韩塞尔与葛雷特》的情节类似）没有任何关系。

小矮人和侏儒是日耳曼奇幻世界和格林童话中最具代表性的主人公。“小矮人”可能作为好人出现，比如在《白雪公主》中，也可能以反面角色示人，比如在《白雪与红玫》（Biancaneve e Rosarossa）中（但是人们认为这更多是属于19世纪模仿主义的发明，而非民间童话），抑或善恶参半，比如在《小精灵》（Gnomi）的系列故事中。

与此相对，巨人这一族群的形象则是既可怕又笨拙的，所以他们总被“勇敢的小裁缝”（村里爱吹牛的英雄）强词夺理。然而小个子和大块头的互换是很容易实现的，就连“小拇指”（被巨人哺乳）也会长成巨人。

由于故事的口述来源多是女性，其中有大量关于少女的故事，在故事里她们的美德与遭遇最终都得到了回报和补偿。但是其中也有许多勇敢的英雄，出身低微（在军队的等级制度中处于下级：列兵、鼓手一类），他们也值得尊敬并获得与王公贵族结婚的权利。从贫穷小子一跃成为王族贵胄，这样神奇的飞跃并没有削弱封建力量在道德上的优势，封建道德的优越性在《青蛙王子》的故事中多次出现，主人公为了王位牺牲了自己。

在选择过程中，我们考虑到了儿童读者作为童话的自然接收人的要求，也考虑到了童话通常是由成年人为孩子阅读的这一事实；为了避免成年人左右为难，我们在书中以类似区分不同矿石样本的方式对故事进行分组。众所周知，民间童话中充满了恐怖和残忍的主题，尤其是在格林童话中。我们集中了一类格林童话中“恐怖”的样品，归入“令人害怕的童话”，希望我们的选择既可以代表这本书，又不会曲解其意。我们在“神秘的童话”部分采用了同样的方式，并希望提供一些童话的范例，其中关于人种学的解释（关于冬天和春天的神话，作为献祭的子女，对于具有魔力的名字的揭露等）并不晦涩，或许是因为在这些童话中，由于在逻辑叙述和道德准则等方面经过了较少的修改，原始神话的核心相较于其他童话转变得更少。

然而在其他地方，故事的叙述仿佛都诞生于（或是很快就有了改编）基督教世界，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全民信仰基督教的世界。他们对世界有一种自己的认知，也有一种在某种程度上自发的道德感，即便是与布道坛上宣讲的故事和范例相比，这种道德感也毫不逊色。有时候他们会极其精准地表达出艰涩的神学概念：我们可以看到书中把天堂诠释为一个充满不可预知的逻辑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天差地别，为具有“鞋匠师傅”（Mastro Punteruolo）个性的讨喜短文画上了句号。

然而凡是出现了恶魔的故事，我们会发现总是有人和他订立条约；我们还会看到，在童话的世界里，与传说故事不一样的是，恶魔的条约总是会导致坏蛋的失败。

死亡作为绝对的公平以及对生命苦难的一种补偿，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有价值的存在，（在被拟人化的时候）也是一个正面人物的形象。（但我们却避开了，正如对格林兄弟最糟糕的矫揉造作的模仿，从坟墓中冒出的不计其数的小孩。）在书中交织的众多条道德脉络中，我们更偏爱在可能的地方突出最为强硬和直白的那一条，其所举出的例证也是最有效的，正如《祖父和孙子》（Il vecchio nonno e il nipotino）一样。

然而我们现在所记下的主题并非要求我们忘记这是一本充满了乡间喜剧风格的书。我们所选择的短篇喜剧非常丰富，因为在这一完整的版本中，喜剧所占的篇幅和其他故事是同等的。这样一个带有诙谐意义的盛大狂欢在书页之间穿梭游行，尤其是那些充满狡猾和愚蠢的乡村故事，例如《聪明的格蕾特》（La saggia Ghita）和《聪明的汉斯》（Gianni Testa-fin）。

在以常规和复述结构掌控的故事世界里，最大的娱乐莫过于不确定因素的突然爆发。在“怪诞童话”部分，我们整理的大部分故事都是出人意料又引人发笑的，但有时为了不演变为悲伤的结局，这些故事也会戛然而止，例如那只具有无穷尽毁灭性力量的、要为朋友复仇的小鸟 [《狗和麻雀》（Il cane e il passero）]，抑或是淹没了整个村庄的“甜粥”。

最后，如果要让我们指出哪一则故事才是整本书中最精彩的，哪一篇才是所有他们创作的故事中最完整的，我们会说是《月亮》（La Luna）：关于宇宙进化的异教徒式的神话、乡村短文、描绘基督徒的中世纪肖像、滑稽喜剧，所有这些元素都集中在这寥寥几页中，其中唯一凸显的就是民众的“心声”和文学的精妙。

1970年

弗朗切斯科·兰扎的《西西里喜剧故事》

两种对立的流派造就了弗朗切斯科·兰扎的《西西里喜剧故事》：其一既轻柔又谨慎，是专注于清澈而带有回忆性质的散文流派；其二既怨恨又恶毒，是专注于乡村滑稽戏和残忍嘲弄的流派。民间口头叙述文学体裁将其艺术和品位应用到改写上——在一段时期内，在类似运用中的文化坐标都是兼具风格与道德的，不再是也未曾是如四十年前或四十年后般“科学的”、“民族心理学的”、“社会学的”、“符号学的”——它是最为简单又最为短暂的：乡村风格的俏皮话，农民之间的玩笑话以及傻瓜和被戴绿帽子的八卦逸事。

对于人种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或是符号学家（或是在这些学科里的文人）而言，一百多个逸闻趣事，其中大多数是下流的故事，都来自某个特定文化区域，它们散发出丰富而稀有的引人入胜的魅力。

（对于文体评论家和在“传闻”与“巡查”间摇摆的意大利文学风格的历史学家而言，兰扎的作品已经成为丰富而稀有的研究对象，也确实值得如此研究，而对于对“文学与人民”、美学范式与启蒙热忱的关系感兴趣的评论家和历史学家而言，兰扎的作品仍然没有获得与之匹配的关注是相当奇怪的，或许是因为与哈维尔进行了对比，正如仍然健在的作家切奇提到的那样。）我会仅仅将思绪集中在这些故事上，就像乡村文化世界的基本制度和作者兰扎所做的选择性表达一样。

《西西里喜剧故事》中收录的故事都各具特色：在短篇故事本身“无偏见”的喜剧性上又增添了关于家乡故土争论的具有侵略性的重担。每一则小故事都以一个喜剧主人公为基础——他是引发大家笑点的来源——主人公以地名来命名：“这个卡拉希贝塔人”，“这个拉杜萨人”，“这个米斯特雷塔人”。语言暴力施压在上述的定冠词上，而这样的暴

力在每一篇小故事中都是一种欺压的行为，也是一种穷人无休止复仇的手段。我认为，这些村庄的名字绝大部分都是可以互换的；试图推断出它们所属的类型和所具备的特点是徒劳无功的：例如，在所叙述的行为反复出现的基础上，想要将“艾多尼人”定义为固执的人，或是将“马扎里诺人”定义为懒惰的人。事实上，这些“性格特点”几乎是不存在的；千差万别的恶习在人类愚蠢言行的熔炉里互相掺杂：每个地区的故事按照惯例都归因于一个“到处是笨蛋的村庄”，一个被传统赋予某种角色的地方，在这里仿佛这些故事几乎是被平均分配到巴拉弗兰卡人、布隆泰人、莫迪卡人和卡尔塔吉龙内人身上。对读者而言（就像现在的我），他读到的是一本脱离了所有背景、所有乡村名字都在随意地流动、地理学渐渐消失的书籍：他们唯一可以回想起的“地方”就是类似营地的地方，雇农们在午休时间待在耕地边上，彼得拉佩尔齐亚人和卡斯特里内人轮流“被欺骗”，这个地方不属于集体，它早已被一次性地赋予了象征意义，就像那些俏皮话。受害者如果不另讲一个故事，就没有报仇的可能，并且尼古西亚人和布泰拉人还要明白其中的嘲讽，重新建立起一种平衡，以适应更低的等级。

然而，仍然有一种仿佛低于所有等级的级别，也就是皮亚齐人，他们受到谴责，被认为甚至是出离人性、非基督教的级别；这是一类比他人承受更多固定特性的人物，脸上总是带着伪装（其口头禅是 ahbo），与其有关的故事从标题就开始使其声名狼藉，并在结尾处重申了其宿命：“就像一个皮亚齐人那样。”这样的蔑视在各篇故事中有所体现，并达到了带有表现主义色彩的口无遮拦的顶峰，例如下面这句话：“傻里吧唧的小傻子，说着一口皮亚齐方言。”这是兰扎个人的一种恶意吗，从而损害了其普遍悲观主义的公正性？还是说这象征着在被压迫者的互相诋毁中，总是有一个被泼了最多脏水、受了更多压抑的人呢？

我说过这些诋毁中的悲观主义是公平的，但很快我就必须记录下在对待某些人和对待他人时的不同，至少是些许细微的差别。我从关于作者的参考书目中了解到，他所称的卡罗皮帕诺人，其实是他的同乡（来自瓦尔瓜内拉，古时候称为卡罗派派），我注意到卡罗皮帕诺人回归《西西里喜剧故事》的角色并非傻瓜，而是小偷（某些情况下

指的是背叛伴侣的人，也就是偷女人的小偷）：这也是一个具有诋毁意义的定义，但与其说这是负面的，不如说是正面的。

差异化在这里不容忽视，“傻瓜的故事”占据了大多数的篇幅，而“狡猾的故事”中老奸巨猾之人和淘气鬼的名字都取自乡村的名字，他们的故事却占据极少的篇幅，并且他们的名字几乎都取自和傻瓜名字相对的村庄名。因此，在这些极少数情况中，故事就此“自行签署”、自行发表声明，就像阿代尔诺人为了显示其凌驾于布隆泰人的优越性而讲述的那则故事一样。在这一连串讲述夫妻背叛的故事中，被背叛一方的名字总是取自其所在的村庄，而几乎不存在以敌对村庄的名字命名背叛者的情况；更常见的情况是，这个人物虽然是负面形象，但他的头脑和体力都低于其他人，因此就不称呼他的名字，直接称他为“同伙”。这样一来就不言而喻了，如果被背叛一方是“特洛伊那人”或“米斯特雷塔人”，那么背叛他们的“同伙”就很可能是他们的同乡；然而这样具有羞辱性动机的故事在辨别某一种村民的时候，依靠的是他们具体的欺骗行为，而非实施欺骗的那个人。

这些故事中特有的恶意几乎从来惩罚的都不是错误，而是缺失。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百多篇关于人类恶习的故事中，甚至没有一篇是属于讲述吝啬的短篇喜剧故事这一巨大流派的。虽然每一个文化区域都可以将这些故事归因于当地的“苏格兰人”，但我们可以说（从本书可以判断）西西里人中是缺少“苏格兰人”的。（除非是将贪婪鬼看作马扎里诺人，他们会往一个口袋里吹气，想要储存一些气体以备不时之需。）难道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我们身处一个太过贫穷的世界，所以爱财如命才激发了讽刺的想象力？抑或是这象征着这些故事的意图并非宣扬道德而是彰显无耻，而贪婪的个性（指的是掌控欲过强而非过于小气）是一种罪过，却不像愚蠢的言行（缺乏家长式的名誉或是缺少性能力）那样受到讥笑，不像纵欲（特指女性的行为不检和伤风败俗）那样让人感到羞耻，也不像亵渎神灵（缺乏宗教敬仰）那样会被逐出教会？如果根据《高山演讲》（Discorso della Montagna），基督教道德是一种“缺失性”从无价值到有价值的转变，那么这些故事（就像古阿斯泰拉已经讲述过的那些寓言故事一样）就可以说是“反福音书”的：这象征着穷人对这个世界两耳不闻窗外事的

抵抗，他们将“缺失性”作为一种价值观接受下来。倒退而反动的反福音书行为包括：没有赎回“缺失性”，地理命名承认了一种宿命论，最落后的人永远成不了最先进的。

根据诺思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的“解剖学”，我们可以将这些喜剧故事归类为“讽刺喜剧”，作为社会的替罪羊被排除在外，很自然，在相当一部分故事里被排除在外者是因为对宗教一无所知，在他与教会和圣人的关系中犯下了愚蠢而下流的言行。但对于正直的基督教言行的维护仿佛只能通过形式上的讽刺来实现，与宗教精神并不相干。我们可以看到一系列有关乡村宗教表现力的故事，都是基于村民对于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耶稣过于人类本能的生理反应。故事的喜剧性建立在神圣与亵渎（丑闻）的对立之上，可以说相较于神圣与亵渎（丑闻）的对立，这种喜剧性已经属于第二阶层，并且当中已经存在了由“福音书”而来的具有诗意的热忱：“福音书”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其中充斥着严刑拷打、战士、尖叫的人群、强盗和坏女人，这个故事却和某种神圣的意义联系起来；而乡村小故事则完成了一种对称的操作（说到底过剩和反复的），激发了与神圣的象征系统相对立的亵渎神明的征兆。

所有“缺失性”的牺牲品和傻瓜，在每一则民间传说中都是一个如此重要的角色，在西西里民间叙述文学中也占有突出的地位，朱发（Giufà）的不断出现就证明了这一点，皮特雷也针对这个形象讲述了一系列丰富的故事。朱发，正如阿拉伯世界中的高哈（Goha）一样，是时空外部的一副面具，承担着所有愚蠢的言行，使他愈发远离普通人群：讲述朱发的故事证实了叙述者和听众是凌驾于傻瓜笨蛋之上的。在弗朗切斯科·兰扎所讲述的各种各样的“傻瓜故事”中，这些故事之所以和朱发区分开来，是因为它们符合一种更具侵略性的冲动：讲故事的人把愚蠢的行为局限在某个地方，并将这种行为不断靠近边界（这可能是某个听众或者是嘲笑对象的某个熟人的家乡），以此突出这个地方的界限，相较于承认本族群的优越性，更强调其他族群的劣势。

如此具有侵略性的功能和远离愚蠢行为的重要功能联系在一起，由兰扎的一则故事（《朱发和马扎里诺人》）作证，是对一则家喻户晓的关于朱发的故事的延续、拼凑和模仿（那篇故事是关于一群讨厌鬼和一位法官的）：是为了证实马扎里诺人甚至比朱发还要傻。

许多阿拉伯趣事都属于“朱发”故事的变体，兰扎将这些趣事收录在西西里部分的附录中 [《阿拉伯喜剧故事》 (Mimi arabi)]：傻瓜亲自把自己的名字带了过来，而村庄之间的纠纷根本不存在，或是没有在我们眼前出现。结果是（尽管主题相似，甚至有时候完全一样）对暴力纠纷的强调变少了。（但系列故事中的最后一篇可能是阿拉伯人用来嘲笑黑人的其中一篇，不过我的说法只是猜测，毕竟太多元素从我眼前溜走了。）

在这本书中，唯一的本地复仇让位于地区间复仇的情况，就出现在与卡拉布里亚人对立的西西里故事中。卡拉布里亚人有罪不仅是因为做了巨大的蠢事，更在于其轻率残忍的暴行（遗憾的是，通过这些文本的证实，好像这些情况在西西里岛上均未得到查证……）。

这些故事诞生于一种基本的社会传统，其中并未留下供穷人排遣挫败的出口，因此他们只能互相羞辱，并且这些故事忽略了富人的世界，与在童话中提到的世界相对而立，在童话里，平民百姓与王公贵族身处两个壁垒分明的世界，但也正是在童话里，他们保持着一种奇迹般的双方达成一致的希望。在这里，正如遥远的权力世界中所表现出的那样，只在若干故事中出现了国王；但嘲弄的态度却总是朝向乡下人（正如在某些关于维多里奥·埃马努埃莱二世访问库内奥的亚平宁半岛故事中描述的那样），或是朝向市长 [其权力未得到尊重，因为市长出身下层，正如书中唯一一则政治故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反政治故事，即《圣卡塔尔多多的十三位市长》）描述的那样。我们反而在人口统计问题的成因中找到了热切的召唤（《布隆泰教堂》）] 。

穷人在嘲笑乞丐中获得了安慰：对于我而言，最令人绝望的故事就是《皮埃尔泽斯的罩衫》 (Il grembiule della pierzese) 了；一个女人太习惯于破布烂衫，以至于在收到别人送她的一件新罩衫后，她把新衣服剪碎用来缝补旧的衣服。在这则故事中，和其他大部分故事

一样，故事的喜剧性来源于两种相互矛盾但又各自符合逻辑的结果，彼此的证实激发了一种自相矛盾、不平衡的效果（维奥莱特·莫兰是第一批分析短篇喜剧故事结构的作者，根据她的术语，我们需把这些喜剧故事归类为“以封闭式的分段进行具有参考性的分离”），但与众不同的是，这样的悖论来源于一种缺衣少食、物质匮乏的情境。为了使这种结构更加具象，我提出了一种更为简易的方案。

皮埃尔泽斯是如此衣衫褴褛：1) 以至于所有的布料都被用来打补丁；2) 所以她需要一件新罩衫。结果：她用新罩衫来打补丁。

皮亚齐人如此毫无远见、不合时宜：1) 以至于他溘然长逝；2) 在妻子盛热粥的时候打断了她。结果：妻子和儿子先喝了粥，然后为他的离世而哭泣。

塞萨罗人在做农活期间经历了长时间的禁欲过后，回到家时是如此的冲动渴望：1) 以至于他如一头蛮牛发作在妻子身上；2) 他的妻子害怕得用手阻挡他。结果，“而他，已经怒火中烧：‘我让你把手举起来，否则我就把你的手刺穿！’”

如果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缺衣少食的迹象之下，那么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也同样会被缩减。出现在特定时刻、特定地点的事物所引起的厌恶或吸引力，要胜于单纯出现在特定地点的事物。（这样的吸引力只出现在一篇故事中，是移民的思乡之情，在这残酷的背景中留下了唯一一点温情：将普里兹人带回故乡的船只靠近了海岸，“码头上遥远的灯像是炭盆一样在燃烧”，他张开双臂去取暖。）

这位农民（普里兹人）如此沉浸在大自然中，以至于无须再多言，就像在《古兰经》中人们从不谈论骆驼一样（博尔赫斯曾写道，这就证明了这才是真正出自荒漠营地的口述故事）。兰扎作为散文作家所展现出的艺术感令他擅长描绘充满了朴实无华的元素的景致。故事当中出现的大自然仿若四季变换的空气和阳光，但直接表现植物和动物的画面却十分稀少，更多的画面是暧昧不明的，带有某种不确定的意味：“一片黝黑、广阔、枝繁叶茂的无花果园”和“在浓密的顶峰处有一棵像茄子般的无花果树”，但在逆光处看，也可能是一只雌乌鸫鸟

正要展翅飞翔；在一片被雪覆盖的丛林中，在一棵满是枯树枝的榆树上，停着一只猫头鹰，饿急的人用猫头鹰换来了可以吃的野味；夜半，在一片成熟的麦田中，贪婪的农夫用猫头鹰的叫声换来一个收成更好的承诺；在兔子的洞穴里，雪貂发现一只癞蛤蟆在向它喷射毒液。大自然是一个充满了未知与变化的世界，而人类语言只得尽己所能将其固定：《拉杜萨人的山鹑》（La pernice del raddusano）其实是戴胜，但他把戴胜当作山鹑捉来吃掉了，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在广场上吹嘘，“我杀了一只山鹑，也就是一只戴胜”。还有月亮，被认为是最无可辩驳、显而易见的存在，在这些故事中出现过两次，一次是被一个醉汉同太阳搞混了，还有一次是被车夫当成倒影丢进了水槽中。

在兰扎的《西西里喜剧故事》中，真正的大自然并非天地万物，也并非是人类之外的世界：而是人类的一部分，是除了男女之外的另一种性别。在下流的故事里，我们通常听到的都是性行为的发生既平常又迅速，而兰扎却往往详尽地描述诸多细节，包含对性器官、男女结合的阶段和姿势的描写：例如《利卡塔人》（Il licatese）中的“敬礼”，其实是较为礼貌的强奸犯，再比如《阿代尔诺人》

（L'adernese）中的“火炉”，强迫丈夫“像爬坡的驴子”一样喘气，再比如《齐亚拉蒙特人》（La chiamontana）中的“合适的尺寸”，还有《马尔帕索》（Il malpasso）中的“无能的操纵”（“那个邻居，着急地纠正他的姿势，一会儿躲着他，一会儿又拉着他……”）。

很难确定这样的结果有多少是源自民间口头叙述的准确性，又有多少是源自兰扎写作的高效性。当然，每一个元素都各占其位。在描述以诡计占有女人的色情故事中，兰扎展现了自己在散文方面的大部分才华：那就是用最少的方法传递出最强烈的色彩与热情。所以，教父耍手段说服怀孕的妇女，让她以为自己的丈夫忘记了为即将出生的婴儿做压脚，并且自荐要完成这项工作〔《压脚》（I piedini）〕；或是在《尼古西亚人》（La nicosiana）伪装的天真中，继续说道：“我们还是看看教父想要怎么做吧”，直到这个动作最终完成；又或者是在《里艾萨人》（Il riesano）的新婚之夜的性幻想中，在年轻的妻子之前，他却感到了一股占有岳母的冲动。

这些故事中当然也有流氓恶棍和欺骗的谎言，但其中的受害者（被勾引的妇女）立刻成为骗局的潜在帮凶：骗局之间的战争反而暴露出一种掩盖禁忌的和谐、一场越界的狂欢的骗局。

如果从传统意义上来讲，下流的逗趣故事受到了“男性意识形态”的启发，那么另一方面，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女性获得性满足的权利则被放在第一层面上。事实上，这种“男性意识形态”总有两面，正如我们在那么多描述贪婪女性的故事中看到的那样：一面是厌恶女人、羞辱女人的，而另一面则是为了自己本能上的力量而洋洋自得；在兰扎的书中，后者压倒了前者。甚至在以丈夫为主角的故事中，他们要在履行夫妻义务进行到一半时离开妻子，就为了追逐射猎一只野兔，而教父则恳求继续进行夫妻义务 [《卷心菜里的野兔》（Le lepre nei cavoli）]，而在惯常对被戴绿帽子者的嘲笑中，暴露出对黄金时代的追忆，在那个年代，在自然和社会的法律之间，建立了其他的联系。

猥亵的故事成为农民狂欢的残骸，就像每年土地丰收的仪式一样，几个世纪以来被记忆和集体意识逐渐抹去，又在《拉尔卡拉人的双腿》（Le gambe dei lercaresi）的错综复杂中重新出现，如此混乱以至于没有人能找到其中的本质。叙述文学中的淫秽内容可参照狂欢节，安乐乡的神话，社会价值、等级制度和语言的彻底颠覆，实现自身渴望的梦想和乌托邦。

1971年

童话中的民间传统

反对将童话用于历史文献的第一点原因在于，确定童话的发源地和所属年代是非常困难的：当一位历史学家（或是地理学家、人种志学者、社会学家）引证一篇童话作为一个时代或是一种社会情境的代表时，民俗学者可以马上向他证明同样的叙述模式在一个远在千里之外的国家，或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历史社会环境下仍然可以找到几乎相同的版本。如果其他民间口述文学的产物（传说、恐怖故事、逸闻、短篇笑话）都可以表明自己的来源地和所属年代，无论是真实或是推测的，那么充满了神奇魔幻色彩的故事，其开头多是“很久以前”，而结尾则各种各样，这样的故事无法确认其发源地和所属年代。我们从文献资料中唯一可确定的事实，就是一则既定的故事是在一定的地点和一定的时间下被讲述的（也就是被记录和被传播的）；研究民间传说的芬兰—美洲学派被称为“历史地理派”，他们确定了童话研究的范围，在所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针对每一种类型的故事和每一种成因，确立一张传播地图，并将文学和民俗学的证据以年代法记录下来。

然后，如果我们在这些比照的基础上加入一些经典的神话以及在欧洲之外盛行的宗教，尤其是人种学的相关内容，并在童话、最古老的神话和习俗这三者之间确立一种衍生关系（这是“人类”学派及其成千上万个衍生派的方法），那么当今对于传统的演绎方式和追溯到甚至是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背景之间的空隙，我们要如何填满呢？因此，更重要的反对原因在于这样一个可能性：那就是将文本材料作为各有不同但又一脉相承的文化阶段插入一段历史中，这些材料证明了一段保留至今的史前史处在同样的“历史”世界中心的延续性，而抛除了历史本身将会遭遇危机的想法。

怎样定义“意大利”童话，这个问题主导了我在1956年发表的作品[\[69\]](#)。我在我国众多民俗学者所收录的童话中选取了两百篇具有代表性

的作品：关于这份清单的选择和相关的评述，我曾在前言和注释中有所解释，我选择的标准是要尽可能地贴近原稿。然而重拾这样的话题并非毫无用处，因为童话研究的前景在近些年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

人们对童话产生了新的兴趣。为了确立这一基本背景，我们需要从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关于民间口头神话结构的研究着手^[70]。在这个问题上，曾有一本书于1928年在列宁格勒出版，但直到三十年后，它才在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的倡议下被重新提出，受到西方学者的关注，并由列维—斯特劳斯加以研究。这本书成了学者们必不可少的参考依据，那就是：普洛普（Vladimir Ja. Propp）的《民间故事形态学》（Morfologia della fiab）^[71]。

与其说普洛普像“历史地理学派”一样将童话分为不同的“类型”并区分其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不如说他是从它们千变万化的表现形式（人物与特征）中提炼出一定数量的不变量（动作与功能），这些不变量是在一脉相承的所有童话中都有迹可循的；他在人物功能的基础上重新定义了故事中的角色，并将数量精简到七个；他还提出了一套适用于所有童话的结构公式，其中包含三十一个“功能”。普洛普将“形态学”研究分离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他仅仅将俄罗斯民俗中的神奇童话（阿法纳西耶夫在19世纪创作的选集）列入考虑范围，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起源研究的角度），在人种学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研究神话和所谓的原始文化仪式的起源。

列维—斯特劳斯脱离了普洛普的理论是为了证明：1) 神话研究和童话研究的不可分割性，因为二者的内容和形式都具有连续性，并且其中包含多种欧洲之外的地域文化；2) 功能与特征的不可分割性，就像一个整体或“主体”（mitema）的两面（一个人物，可能是国王或牧羊人，可能白天是雄鹰，晚上就成了猫头鹰，相较于其他内容，这样对立的结构十分重要，因此童话中的“词汇”不可能脱离其“结构”而存在）；3) 从两个角度研究这些“词汇”的必要性，其一是组合研究，也就是研究不同功能的叙述连贯性，其二是聚合研究，也就是研究每一种功能的不同变体^[72]。

与此同时，格雷马斯 (A.J.Greimas) ^[73]继续在普洛普铺就的形式化道路上探索。由于不同人物的角色可能是统一的，而同一个人物也可能在同一则故事中担任不同的角色，格雷马斯以行动元

(actantielles) 的类别代替人物的分类。因此，相较于普洛普而言，他进一步缩减了 (与列维-斯特劳斯的理论是一致的) 角色的数量 (不再是七个人物，而是三对内含联系的六个“行动元”：主体—客体，施与者—受予者，帮助者—敌对者) 和功能的数量 (不再是三十一个，而是二十个，共分为三类：契约、执行和转折)。他的方法力图在叙事学的整体语法方向上扩展，不仅在每一部叙事作品中，在每一个口头论述中也同样有迹可循。

与此相对的，也就是在童话的整体性 (不对其拆解) 和现实性 (仅仅涉及童话的显性表现和叙述者的意图) 的定义方面，安德烈·若莱 (AndréJolles) 进行了一个与普洛普的研究同期的形态学调查，但这项调查是在一个正式研究的自主环境下完成的：他的调查最终形成了一篇举足轻重的论文《简单形式》^[74] (Einfache Formen, 1930 年)，这篇文章经由最新的法语译本重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就方法论和例证而言，“童话”是若莱整部作品中最贫乏的一章 (与之相比，关于传说的那一章在篇幅和内容上都更胜一筹)，但透过表面来看，他对“童话”的定义值得关注。对若莱而言，通往童话的心理状态就是“天真的道德感”，即道德对于“事件”而非行为具有影响力，道德遭受并拒绝了“事实的不公正性”和“生活的悲剧性”，并建立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每一种不公正都将得到补偿。这种对待生活不公和必要补偿的观念 (在语法上与“祈愿式”是相符的) 在他身上打下了所有童话元素的烙印，因此对若莱而言，这些元素既不是“成因”，也不是“功能”，而是口头行为。如果更为仔细地观察，我们会注意到一种与童话运动的表现形式相一致的规律 (却并不采用心理或道德上的分类)，从普洛普到列维-斯特劳斯再到格雷马斯都是一样的：就像是童话从负面功能 (消除、禁止、损害、缺失、障碍) 到颠覆，甚至超越最初的负面功能这样一个转变。

现在我们回归到之前的话题：将童话用于历史文献。这些研究的普遍转化过程看似使童话愈发远离历史研究的范畴。实际上却恰恰相

反：将童话简化为不变的基本框架有助于凸显覆盖在框架外部的众多地理与历史的变化；另外，以严苛的方式确定叙述功能、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境在故事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实践经验的对象、某种特定文化的工具、某种特定文明中的万千生物、某些特定动植物界的生灵，都为我们提供了某种价值上的讯息——那个特定的社会也正是出于这种价值，这些讯息一不留神就可能被错过。

在普洛普的形式化理论中，若非从“损害”或“缺失”功能出发，童话是无法开始的。这并非以下这种情况：一边研究民俗学者的文集，一边恰恰在一连串的起始状况中，在与初始情况截然不同的逆境中强调地点与时间的最大特殊化，同时情节的展开和幸运的结果通常更为刻板化，也更远离叙述者和民众的生活经历（比如惯常的和王子或公主举办老一套的婚礼）。因此，童话作为历史文献的价值，将会在开头处展开的厄运中更容易得到体现：例如，在意大利南部，远离家乡代表着没有农活可做：“谁想雇我做仆人，我就让他做主人！”这是在拉斐尔·伦巴第·萨特里亚尼（Raffaele Lombardi Satriani）^[75]引用的一篇卡坦扎罗童话中三个孤儿在广场上喊出的一句话。在意大利南方，拥有七个女儿的父亲常常会被拥有七个儿子的父亲嘲笑，或是在对方面前抬不起头，这就造成女孩常常乔装打扮成男人：由此开始，这一现象在口述传说中得到了广泛证实^[76]，而作为文学作品，它首次出现是在巴西莱的《五日谈》（III 6）中。

因此可以说，在“形态学”的核心外，包裹着“历史学”的果肉，在童话的开头处，这样的果肉是最为丰富多汁的，随着叙事的发展，果实逐渐萎缩：事实上，历史的汁液是尤难榨取的，而又恰恰是这些汁液可以告诉我们一些并非显而易见的事实。若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哪些才是意大利童话中最具代表性的神奇客体？或者说，最为普遍的，是那些“帮助者”吗（在格雷马斯的“行动元”模式中，神奇的客体也被列入“帮助者”这一类别中）？我们要做的并不仅仅是收集一系列的童话变体，更要考虑到（包括列维—斯特劳斯）这些不同表现形式的价值只能放在童话内部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词汇与叙述顺序、范例与语段的关系绝不是任意武断的。

某个神奇的事物通常是童话的一个产物或是一种工具，其第一层内涵往往并没有什么价值，或根本百无一用，正如神奇的帮助者作为某个人或某种动物出现一样，从他们身上我们无法期待得到任何帮助。在颠覆第一层负面内涵的可能性中，我们将会找到那种既定的植物、动物、事物或是手艺的叙述功能中的历史意义。如此一来，我们可以想到，在动物界最闻名的“帮助者”，也就是那只花样百出又诡计多端的猫，在成为佩罗笔下的《穿靴子的猫》（Chat botté）之前已经是意大利故事中的角色了（在斯特拉帕洛拉和巴西莱的作品中），而在西西里版本的故事中（唐乔万尼·米西兰蒂^[77]，由朱塞佩·皮特雷^[78]最好的故事叙述者阿加杜莎·梅西亚向他讲述），类似的角色就是简简单单的一颗蚕豆，被一个饥肠辘辘的男人从地上捡到，郑重地保存起来。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说这两则故事的情节是完全一致的，英雄和猫这二者的角色结合在一起，而蚕豆的功能也无非就是一个“幸运物”，只有在故事末尾，蚕豆才变成了仙女，承担“施与者”的功能。（在佩罗的故事中，是一个妖怪被猫英雄逼迫由“对手”变成了“施与者”。）

那么如何解释同样的角色既可以由猫来承担，也可以由蚕豆来承担呢？《穿靴子的猫》中同样的故事情节也出现在西西里版本的故事中，只是由一只狐狸代替了猫的位置^[79]，了解这一点是大有裨益的。列维—斯特劳斯曾教我们根据童话背景的特殊意义单位（zoemi）对童话故事中的动物进行分类。在这则故事中，一位年轻人在父亲弥留之际，继承了他留给自己少得可怜的遗产，由此，通过贫苦—富足这一对比轴线，我们可以确定猫和狐狸之间的共通性：一个是援助者的角色，但若没有一个需要防范老鼠的粮仓，这只猫就无用武之地；另一个则是破坏者的角色，但若没有一个可供袭击的鸡舍，这只狐狸也无恶可作。同样的贫苦—富足轴线也可以定义那颗蚕豆：虽然本身毫无价值，却是获得财富的根基。

一个几乎毫无价值的个体最终可以获得财富，这样的想法是建立在一种特殊的民间故事类别的基础之上的，而这类故事又是以不断上升的价值进行交换和赔偿作为基础的，这样的进展会被生硬的突降法^[80]所打断（普洛普针对这一类集体童话另行做了研究）^[81]：在一则

这一类童话的典型代表、在曼托瓦^[82]被讲述的故事中，出发点恰是一颗蚕豆。我们正在研究的西西里童话也有一个充满经济学幻想的开头，可以说它也属于“集体”：一个饥肠辘辘的年轻人打算播种这颗蚕豆，采收豆荚，再把种子播种在花瓶里，然后移植到菜园中，接着开始贩卖豆子的生意，等等；只有经过这一系列快速的进展，故事的叙述才能走上另一条道路：这个年轻人把自己想象成一名“批发商”，他前去租赁了一间仓库，仿佛自己是“坐拥无数豆子的大商人”。

阿加杜莎·梅西亚在突出这种具有现实特点的艺术性的前提下，以一种野心勃勃又颇具胆识的平民阶层的方式，向我们描绘出一种悲情英雄的转变。因此，这条贫穷—富足的轴线彰显出一种在经济模式中从起始元素（蚕豆）到收尾元素（仓库）的跨越，而叙述的起承转合则必须复原整合这些跳跃的元素，其中也包含土地所有权和劳动力这些要素。在佩罗的书中，土地和劳动力均属于那只“鹅”，而诡计多端的“猫”则窃取了它们，以此帮助那个贫穷的年轻人；在皮特雷的书中，土地和劳动力则属于蚕豆小仙女，她将这些财产赠予穷人，甚至她将这些财产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记在穷人名下。

若莱将《穿靴子的猫》视作不道德行为的典型（因为猫总在说谎），这符合一种“天真的道德观”（对穷人不公现状的弥补）。至此，我们可以说明：佩罗，以及为皮特雷提供故事的阿加杜莎，他们的“口头行为”所表达出的不道德—道德（或者我们可以说叙述者在众多故事版本中所选择的那些版本）与其所处的历史环境是同步的。对于佩罗这位依附于太阳王^[83]宫廷的资产阶级分子而言，其所处的环境是封建的，这意味着他处在一个不利的形势中，只有当他取代了对手成为受益者，情况才会好转，而这种情况发生的前提在于穿靴子的猫能够把那只鹅变成一只老鼠，然后吃掉它。作为向皮特雷提供故事的长者，阿加杜莎是一个从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家庭的平民，这个家族位于巴勒莫，在那些年隶属于意大利王国，正处于经济飞速发展的阶段。新兴资产阶级以他们孤注一掷的魄力和洞察力推动经济发展，并且不放过任何机遇。

我们或许会曲解上文启发我们的“赋予历史意义”的这一思路，甚至会利用童话不同版本的奇特性与一个社会在转型期的本质这二者之间的一致性，但我们不该忘记的是：童话本身就折射出历史的印迹，它们正如长久存在的农业世界一样亘古不变。它们所反映的转变更多是人类学而非是历史学方面的。确定一则童话的确切时间是非常武断的行为，我们最多只能推断出它的大致年代。

例如，我们可以研究这样一篇在意大利全境流传甚广且拥有多个版本和丰富史料来源的童话^[84]：一个贪吃的孕妇在偷摘妖怪菜园中的芹菜时被抓个正着。她必须答应妖怪把即将出生的女儿交给对方。在意大利，这个女孩可以叫作贝特罗斯内拉（Petrosinella，出现在《五日谈》第二天第一则故事中）或是布莱佐莫利娜（Prezzemolina，出现在维托里奥·因布里亚尼所著的《佛罗伦萨故事集》中）。这则童话以植物和其他名字风靡欧洲：在德国（格林兄弟笔下），她叫“拉布泽尔”（Rapunzel）。

我们可以将意大利南部流行的童话与上述这则童话相提并论，南部童话讲述的多是种植菊苣的菜农（在卡拉布里亚）或种植卷心菜的农民（在西西里）的故事：一个穷苦人家为了生存不得不“出此下策”，即挖野菜为生；当最为肥硕的一棵野菜（比如菊苣、茴香或甘蓝）被连根拔起时，土地在这家人面前撕开了一个巨大的裂口，出现了一个地下世界，并将他们的小女儿吞没。这两则童话的结局都是故事中的女儿被囚禁在了一个“地下世界”或者说“另一个世界”中，而如果她们要重回家人的身边，需要历经波折。此外，通常她们身边还会有一位被迷得神魂颠倒而与她一起留在“地下世界”的男子。

符合这种模式（指的是“偷窃蔬菜，被囚禁，在地下世界举行秘密婚礼”的模式）的童话来源于一则有关蔬菜的神话，这则神话讲述了瑟雷斯^[85]的女儿普洛塞庇娜^[86]冬天住在冥界的故事，童话来源于这样的神话是显而易见又浅显易懂的事实。（一则西西里版本的童话中也融合了一段关于圣诞的神话，讲述了太阳之子降生于一个阴暗的鸡舍的故事。）^[87]

如果想要理解这类童话在意大利的传播方式，我们首先要研究这种致命（禁忌）植物的变体，而在多数情况下，这个与世隔绝的女孩的名字都来源于这些植物的名字。比如出现在格林兄弟作品中的“拉布泽尔”（风铃草），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将其存在的意义解释为连接地下世界与地表植物的媒介。不过我们不理解的是：为什么“风铃草”到了意大利就被“欧芹”取代了。可食用植物与散发香气的植物形成了对比。这样一种基本的对比勾起了孕妇要饱餐一顿欧芹的食欲，也让我们想起了马塞尔·德蒂安（Marcel Detienne）^[88]近来所做的关于“阿多尼斯花园”的研究。阿多尼斯花园是一方古老的植物乐土，其存在的基础就是食物与香味、农业与园艺、瑟雷斯与维纳斯的对比。一方面，德蒂安所引用的文字史料更偏向于描述维纳斯式的感觉（天性的欢愉与偷尝禁果的快感），另一方面，民间流传的史料则是农民世界反抗的证明，更多偏向于瑟雷斯一方，也就是说更多是关于植物与人类繁衍的生生不息。现在需要确定的是欧芹（或者是茴香、菊苣等某种特定的香料）作为一种禁用植物（打胎药？春药？），同时又作为一种具有魔力的植物的功能：被打上“欲望”标签、以植物名字命名的少女将会穿过一个充满了违反食物法则（在更多故事版本中表现的是同类相食的残忍欲望）和香味法则的世界（隐婚、禁婚），并最终从地下世界中重获自由。为了不遗漏其他可查证的对比，我们需要从更加宏观的角度在整体上研究不同版本：为生存而进食/为“欲望”而进食；人工培育的植物/野生植物；可食用植物/芳香植物；叶片可食用的植物/根部（或茎部等）可食用的植物。

对于那些从事类似研究的学者，我会建议他们不要忽视这样一本珍贵的小册子，即彼得罗·佩利扎里（Pietro Pellizzari）所著的故事集《奥特兰托地区马利埃镇童话民歌集》（Canti e canzoni popolari del contado di Maglie in Terra d'Otranto, 马利埃, 1881年），因为在《家庭主妇的故事》（Cuntu de la massara）中包含了一大批关于可食用菊苣菜或是“混合叶菜”的本土化名字，就在农民收获猪腿肉的同时，采摘蔬菜的妇人被绑架了。但《家庭主妇的故事》（参考《意大利童话》中我对《做奴隶的母亲》这则童话的翻译）还提供了其他有趣的元素：这则童话叙述的并非是一个地下世界坠落的故事，而是一

群土耳其人突然绑架了一名采摘菊苣菜的妇人，并把她带到海外做奴隶的故事。

如此一来就开辟了另外一个历史研究的领域：神话地质学与地理学的关系；正如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教世界的分裂，演变成神话与民间故事中好人与坏人的划分，特别是对于那些住在海边的人而言，因为他们常常遭受到外族的入侵；中东世界（在此指的是“土耳其”世界）与冥王普洛托的世界是相对立的，但两个世界又都非常富裕，因为普洛托也是财富之神（指的是他拥有地下丰富的矿产）。需要注意的是，冥界并没有随着故事的叙述而消失，它只是经历了角色的反转，从绑架者变为了捐赠者：事实上，在绑架发生的两年后，被绑架者的家人在地下挖出了一批财宝，在故事的后续发展中，这个宝藏几乎相当于他们收到的用来交换被绑架者的馈赠；之后，他们就用这些财宝从奴隶主手中赎回了被绑架的妇人。于是我们在这里可以琢磨出另一篇流传甚广的民间神话的味道：那是关于隐藏宝藏的神话，同时又将所有关系含蓄地串联在一起：宝藏—土耳其海盗—地下世界—阴间。

但这个版本的故事展现出了另一层引人注目的“新意”：被绑架的妇人并不是家里的女儿，而是母亲。在地下世界的停留不再被认为是从少女时期到妇女时期的过渡（例如那则将女孩交到女巫手上的童话），而是从妇女到老年时期的过渡。实际上这是贯穿整篇故事的主题：一只猫头鹰（这是全篇故事中唯一的超自然元素）问妇人：“你希望何时获得财富，年轻还是年老？”妇人选择了年老。如果说一开始她就是最后一个要被献给黑暗植物力量的牺牲品，而她自己成了一株植物，那么现在这就是一种有意识的放弃：当下的牺牲换来的是将来的利益，她几乎接受自己成为一件用于交换的物品，以此获得经济上的利益（被绑架以至于被迫成为奴隶的妇人，最后是通过一批被发掘的财宝而获得解放的）。

我们可以说，这篇在奥特兰托地区流传后又被佩利扎里改写的《家庭妇女的故事》代表了一种在“悲情故事”（*histoire larmoyante*，若莱将其定义为“悲情故事”——自古以来这类故事就被公认为与童话截

然相反的“简单表现形式”) 范畴内对神话和童话主题的诠释, 而就小说叙述方面而言, 情况可能更乐观一些(考虑到这篇故事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 因为它描述了一种让人身临其境的冒险奇遇^[89]。因此这我们对从“民间故事”内部、在奇幻童话和离奇故事之间研究它们的演变过程颇有助益。“地下世界/东方伊斯兰世界”、“被牺牲的女儿/被牺牲的母亲”、“人格化的自然/沦为物质的人性”这三种关系的转变都从一个神话般的植物世界到一个历史地理世界的过渡相一致。如果说一则童话的古老的版本参考了(有关采摘者的)先农业时期的文化、一种挣扎在温饱线上的经济模式(这种模式是建立在植物的季节性自然繁殖和无积累无交换的快速消费的基础上), 那么这篇叙述故事的版本则立足于以交换、积累和延迟消费为基础的经济模式。这样一种合乎伦理的经济模式由此开始成形, 苦难与补偿在其中并存(有一部分也符合鲁滨逊·克鲁索的伦理), 因此人们就等待着年轻时承受的苦难会在年老时得到补偿, 而父母所承受的苦难会在孩子身上得到偿还。牺牲小儿子的祭礼是在古老的农耕文明中与自然力量订下契约的典型形式, 而牺牲母亲的祭礼则是建立在投入大量精力并承受苦难的基础上的典型契约形式, 因为这是一种交换和积累型的经济模式, 而前者与后者是重叠的。

因而, 对这一类型的研究可以向我们展示: 作为农耕世界古老叙述产物的童话, 是如何体现出人类与资源的循环再生过程(尤其是植物和动物方面)合为一体, 这个过程存在于其所有的不确定性中, 也引导人类尽全力从贫穷奋斗到富足, 并且通过一系列的故事版本证明了文化转变的分层现象总是立足于农民视角的。即使童话的出发点是描述最贫穷最底层的状况, 但它仍然传递出关于这个世界方方面面的信息, 然而这种情况并非长久^[90], 也就是说仅仅维持到农民从单纯的劳作发展到成为劳动力为止。

我在《意大利童话》^[91]中已经指出过, 在意大利民间叙述文学中最为有趣的那些故事, 例如在《第十四个儿子》(马尔凯大区和阿布鲁佐大区, 当然其他大区也有类似的故事)这样的童话中, 具有魔力的物品是一把锄头, 而故事的主角是一位农民, 配角则是一个地主(在马尔凯大区的版本中是肥头大耳的家伙), 而魔鬼则被迫承担了

捐赠者助手的角色（甚至他与配角或是主角的联盟都是这场决定性考验的目的，农民最终获胜，而魔鬼将所有财产留给了他，并把他的主人带回了地狱）。（其他值得注意的细节就是“第十四”这个数字的反复出现：这或许是一个有魔力的数字，也意味着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一切都以数字计算的世界。）

如此一来，我所能做的就只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意大利民间叙述作品的丰碑之一”就是《迷失在大千世界中的佩皮》（Peppe, spersu pri lu munnu），出自皮特雷所著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我在《意大利童话》中按照字面意思翻译为《谋生在外》）。如果普洛普设想一则原始的且具有发展潜力的童话，那么在我们所熟知的众多童话中，它的结构永远无法表现出所有普洛普提及过的童话功能。我们可以说《谋生在外》是最接近普洛普所说的具备完整性的童话之一，而其中最原始的变量代表了这则童话中每一个不变的元素。皮特雷所引用的文本出自萨拉帕鲁塔地区，“由安东尼奥·罗利亚（Antonio Loria）讲述，并由莱昂纳多·格莱克（Leonardo Greco）收集整理”，兼具童话、现实—冒险故事以及宇宙神话的种种特点。然而所有元素最终都集中在了农业工作者身上：这则冒险故事讲述的是一个正在找工作的“小伙子”（这样一个描述“背井离乡”的功能，与《谋生在外》中所描述的意大利南部农民北上谋生的事实是不谋而合的）；而在童话故事里，为了获得公主的青睐，人们无须比试马术或是决斗，也不需要完成骑士般的伟业，只要在一天之内开辟出一“沙马”的土地即可；而有关一个太阳奇迹的神话反映出的仅仅是白昼的跨度：一个白天是计算工资酬劳的单位，也是丈量耕地面积的单位，这是一个雇农仅有的眼界了。

一头公牛被赋予了这个神奇的帮助者的功能，但这是一头老牛，显然，对于做农活毫无用处。自始至终这头老牛散发出所有神奇的力量，并构建起了这则童话中的世界。这头老牛战胜了一头发狂的公牛；两头牛被拴在了一起，这头老牛和那头公牛完成了所有耕地的考验。当佩皮迎娶了国王的女儿时，老牛要求佩皮把自己杀掉：它的肉要被做成婚宴上的菜肴，像“家兔、野兔、家禽、火鸡、小羊，甚至像

鱼肉”那样烹饪；而它的骨头要被种在土里，此后将生长出果子和鲜花。

显而易见，我们身处在一张语义关系网的中心，围绕在这头老牛和耕地的周围。作为语义单位，老牛代表着阉割、贫瘠，与公牛所代表的意义恰好相反，但它也代表着耕地的动力和土地产量的提高，这与放牧及早先关于耕地的其他农业方式又形成了对比。围绕着贫瘠—肥沃这一轴线衍生出了诸多含义：耕犁与牛轭的技术革新既带来了土地的肥沃，也成为土壤贫瘠的诱因；在这里历史学家可以在其研究范畴内定义这种属性：粗放型的粮食种植方式破坏了其他耕种及饲养方式，也破坏了以淀粉类食物为基础的食品供应方式、大庄园和奴隶制劳作模式。老牛和公牛是两个无用的自然产物（前者老迈，后者野性难驯），当它们被阉割之后，就成为对人类有所助益的文化产物。或许佩皮这则童话出自一篇描述发明耕犁的英雄的神话（此种背景下还涉及与太阳的约定），然而如此一来，作为皮特雷所记录下的文本中的人物，佩皮就成为这则祈愿童话的英雄，背上了要为雇农生活中的不公进行修正弥补的责任。这头老牛献祭式的牺牲（作为一头神奇的老牛而非一头普通的耕牛），表明它带来了数量充足且种类丰富的可食用肉类和果类。这究竟是一篇代表了史前文化（猎人与采摘者的文化）复辟的倒退神话，还是仅仅代表着非大地主耕种文化（饲养者与蔬果种植者的文化）的复苏？抑或这是一篇关于人类和其他角色（例如太阳和其中间人）签订新条约的预言神话，为的是扭转时间的轨迹，在一个不同的时空中改变人类的命运？

我们可以认定，这是该童话试图重建一个完整世界的最后一次尝试。伴随着自然与文化这一古老关系的消失，这篇童话也消亡殆尽——我的意思是：这则童话失去了衍生出众多版本的可能性。随着一连串事件的发生，其他有关世界整体性的描述逐渐成形，衍生出了相应的诸多版本，接着这些版本又渐次消亡，再后来一部分版本得以复兴，另一部分则泯灭无踪了。诸如此类的现象总是在一则故事的早先形式中重复上演，因此在每一则传递信息的故事中，可以确认的是，早先的版本和后来的版本绝不会让人有所联想，而在世上仿佛也仅存这一则可供讲述的故事了。

1973年

比喻概览

童话的世界是一个惯常早起的世界。在《五日谈》中，几乎每一页都被黎明或晨曦点亮。对巴西莱而言，由夜晚到白日的过渡（反之亦然）只是标点符号的一部分，是为了句法结构和叙述节奏而存在的，也仅仅用于表明一个停顿、一个小节、一个句点或是一个开头。

然而，对比标点符号千篇一律的作用，巴西莱笔下的每一次黎明都代表不同的比喻：如果我们将这些比喻一一列举，就能得到一个丰富多彩的集合。既然克罗齐已经以四种“精选的黎明”开启了巴西莱婉转表达艺术的例证，我们除了继续分类整理外别无选择。

（如果要略过贝内代托·克罗齐来对这本著作进行任何评论，那都将是天方夜谭。我们务必要将他通往四面八方的所有研究足迹联系起来，不仅仅是他在纵向上希望引导读者的踪迹，也包括那些他希望横向发展的踪迹。因此，我所谈论的是一部巴西莱与克罗齐“合著”的作品，因为若不是对后者的研究，我对前者将会一无所知。）

……当夜晚发出了群鸟的号令，允诺一笔可观的报酬，给予那些将迷失的黑暗之子的消息散播出去的人时……

……当鸟儿—黎明的号兵，鸣响了“全体上马”的号角时，白日的光阴重回大地……

……此时被鸡鸣声惊扰的太阳为马匹备上马鞍，令它们寄送那唯一的信件……

……黎明探出了头，为太阳马车的车轮镀上了金灿灿的光亮，车轮滚滚碾过成片的草地，仿佛也将草叶染上了一抹红，好像一个朱砂色的苹果……

……就在太阳驭马跃过万千星辉之前……

……当这只公鸡——太阳的间谍，知会主人黑暗之子已精疲力竭土崩瓦解，是时候以雷霆之势驱逐他们，对他们赶尽杀绝……

……当太阳在星辰之间挥舞着盛光之剑，高喊：“退后，混蛋！”时……

……须臾，因为太阳的到访，所有曾被黑夜法庭禁锢的黑暗都重获了自由……

……当所有黑暗之子因受到太阳爪牙的残害，被迫逃离故土时……

……鸟儿们已向太阳的使者汇报所有在黑夜中酝酿的阴谋诡计……

……顷刻间，太阳开启银行，向白日债主支付储蓄的光明……

……清晨来临时，月亮，黑暗的主宰，为了太阳的节日准许她的信徒们休假……

……就在太阳出门聆听群鸟的汇报时，他以光芒利刃狠狠敲打了将校园搞得乌烟瘴气的蟋蟀……

……当太阳散发出如小刀般尖锐的光芒，将夜晚在天空中所写的错误一笔抹过时……

……转眼之间，太阳就用他如扫把般的光束将黑夜留下的煤烟清理得一尘不染……

……黎明铺展开西班牙红的地毯，朝东方之窗抖落了一地的跳蚤……

……晨曦探出头来，朝东方之窗抛洒盛满红色沙土的夜壶……

我们还可以照此继续列举下去，或许还可以通过将比喻分类的规则，绘制出第一类比喻的内容：军事—骑士、司法、学院、家庭、反

常现象……

虽不及黎明被用作比喻的数量之多，但有关黄昏和傍晚的比喻也相当丰富：克罗齐已经列举出了其中最精彩的四个，我再补充若干：

……夜色尚未降临，在天空的武器场上空就飞过了成群的蝙蝠……

……太阳的头上罩着一件披风，仿佛一个无赖被带到了西方的监狱……

……当太阳需要在印度的河岸边入睡时，他就这样熄灭了光线……

……月亮就像护着孩子的老母鸡，召唤星辰来汲取露水……

……黑夜摊开她的黑袍覆盖天空，使她免受蛀虫的困扰……

如果我们继续将比喻进行分类，可以看到：在黑夜到白天的相互过渡之后，最能激发巴西莱运用比喻的自然主题就是浓密且阴暗的树林，因为在那里“聚集了黑暗的力量，密谋对抗太阳”，那里也是“河流在冲进一片漆黑中，撞击岩石时发出咆哮声”的地方。因此我们一直身处在光明与黑暗对比的语义域中。

至于其他有关自然的比喻类别，除了个别例子之外，我对此束手无策，唯一的例外是高耸入云的山脉，这是一个可以引发灵巧变体的比喻主题。

……一座高耸入云的山脉，穿越了云层的边界，山头永远干燥，因为其所在之处从不下雨……

……一座高山，接受了其他山脉的委托，作为间谍将山头探出云层，来查验世间的万物万事……

日夜交替必定伴随着四季更迭，但我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几乎一无所获：只有几个比喻提及天文现象，再无其他。巴西莱对于季节更替的比喻不感兴趣；他所拥有的一次能够切合这个主题的好机会，应当

是出现在《月份》（I mesi）这篇故事中，但他并未将其兑现。同样，气象现象也令他无所触动：他的比喻中少有阴雨和雷雨，从没有下雪，天气冷热也毫不相干；这本书诞生于气候温和之地，仿佛气候能够决定在这样的地方是否会有丰富的比喻生成。

随着比喻统计过程的进行，我考虑到了有关人性的方面。我原本在脑海中期望的内容已经迫不及待地诉诸笔尖：鱼水之欢。然而有关这部分的比喻几乎一片空白：当我将收集到的仅有的几条比喻改写至脱离行文背景的程度，它们并未体现出如在另一个语义域中所展现的比喻的原始力量。尽管如此，在《五日谈》中仍有些许令人惴惴不安的情色描写，例如童话《桃金娘树》（La mortella）。一位村妇分娩了，生出的却不是一个孩子，而是一根桃金娘树枝，这根树枝被精心呵护着在花瓶中养大。一位年轻的王子迷恋上了这根树枝，便将花瓶带回自己的府邸。一天夜里，当王子沉睡时，从树枝里走出一位姑娘，躺在了王子身边。这是巴西莱所描写过的最轻微的脚步声之一，在黑暗中，王子在半梦半醒的时候触摸到他的床上躺下了一位姑娘：

……他感觉到那个人走近身旁，非常温柔地抚摸他，他以为自己触摸到的会是豪猪身上的长刺，却发现了一种柔软细腻的东西，比羊毛还要轻薄柔软，比松貂的尾巴还要蓬松软和，比金翅雀的羽毛还要柔嫩娇弱，他翻身把她搂在怀里，心想她一定是个仙女（实际上她也确实是仙女），他像章鱼一样缠着她，和她玩着“哑巴麻雀”的游戏，两个人像“石头埋肚皮”似的相拥而眠。但是，就在太阳升起之前，就好像太阳身为夜晚这个无精打采的病人的主治医生却走马观花似的匆匆而过时，这位姑娘已经起身离开了，徒留王子一人，内心充满了甜蜜、好奇和惊讶。

这里所运用的黎明的比喻不可或缺，这个比喻并非是对一个可任意替换的修辞形象的重叠，而是由背景的言语魅力所催生的一个萌芽，从而延长了情感上的共鸣。在整段流畅的词句表达中，唯一不和谐的音符，也是唯一的中断恰恰就出现在表明情欲活动的比喻中：两个孩童游戏的名字粗暴地打断了前后营造出的缱绻缠绵的情感。

这一情感延续主导了接下来的段落，表达了王子的好奇，他为了想方设法见到这位深夜访客所采取的计策，还有他发现对方的美貌之

后的惊讶。此后，即使是古怪的语言风格承担了更重的责任，并且这种语言风格也被惯用在这些片段中，正如克罗齐所例证的“（这些片段）符合华丽修辞的规则和模式”，但语言中透露出的亲密和柔软并未因此被压制，它仍占有一席之地。

……正当他搂紧她的脖颈时，她从沉睡中悠悠转醒，用一声可爱的轻叹回应热恋中的王子。而王子见她醒来，便对她说……

在接下来的片段中，需要注意的是巴西莱所偏爱运用的一种比喻手法，那就是有关医药方面的比喻，通常他采取这样的比喻只是一种单纯的强调或是说明沉重的生理话题，然而在这里他却用此来表达男女间的情欲：

……我美丽的女医师，请同情我这个陷入爱情的病人，我看到你的美貌改变了黑夜到白天的每一丝空气，已经让我发起高烧来！把手放在我的胸口，感受一下我的心跳，给我开一帖药方吧！可我到底在寻求什么药方呢，我的灵魂？用你甜美的嘴唇触碰我的双唇吧；我不求任何其他的治疗方法，只需要你玉手的呵护。我很确定，你的花容月貌和轻言抚慰就是我的良药，会让我立刻康复的。

在这段描写之后，整个故事就转而叙述极其残忍的情节了：七个坏女人，趁着王子不在家的时候，出于嫉妒将仙女从桃金娘树中驱赶出来并狠狠地折磨她；当王子见到干枯的桃金娘树时，悲痛欲绝；接着就是仙女死而复生，那些坏女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不过克罗齐在这样凶残的场景中还是捕捉到了一点温柔的元素：七个妓女中最小的那一个不敢对仙女下手，所以最后逃过一死。

在《五日谈》中有关情侣的神奇故事不在少数，但着墨最多、描绘情人春风一夜的故事就数这篇《桃金娘树》了。大多数描写情侣结合的情节都采用了简短而常规的词句，例如：“他们摘取了爱情的果实”，或诸如此类的表达。

理所当然的，情欲是巴西莱创作的动力之一，但我们可以说他更偏向把对鱼水之欢的纯粹描述排除在外，并且运用具有象征意义的行

为来代替，例如在《年轻的仆人》（La schiavotta）这则童话中，一位姑娘意外怀了孕，因为她在花园中和朋友们进行了一次跳跃比赛。

……她们发现一株盛开得无比娇艳的玫瑰花，打赌说，如果谁能从花朵上一跃而过，并且不碰落一片花瓣，就算胜出。这些姑娘们一个接一个地跳过，但她们都碰到了花叶，没有人成功。然而，当轮到丽拉（她是男爵的妹妹）时，除了一点运气外，她加上了助跑，从玫瑰花上方一跃而过。只有一片花瓣掉落，她立刻察觉到这一点，从地上捡起了花瓣，趁其他人没有注意的时候，一口吞进了肚里，最后赢得了赌注。才过了不到三天，丽拉就发现自己怀孕了……

在《五日谈》中，本该春风一度的故事，更常发生的情况是情侣迫于无奈而未发生关系：或许是因为男人发现被子下本该等着他的美人成了个丑八怪（这种情况下巴西莱很清楚如何使这种荒谬的效果更加合情合理）；或许是因为他打翻了鸦片，混入了酒中；或许是为了保持忠贞，他在床的中央放了一把剑；又或许是因为女孩利用自己的魅力迫使男人整夜重复同样的动作：关门，吹蜡烛，整理她的头发。罗塞拉（同名童话中的女主人公）正是通过这三种手段将三个追求者拒之门外，守住了自己的贞洁。而通过这样一个民间故事中的老旧主题，巴西莱的三次比喻都隐约透露出一种司汤达式“惨败”的生理波动：

……他整整折腾了一夜，这一夜是如此漫长而难熬，他一直对付那扇该死的门，却连钥匙都用不上，而更糟糕的是，罗塞拉一直责备他，骂他一无是处，连一扇门都关不上，还妄想打开她的爱情百宝箱。最后，这个可怜人既恼火又困惑，头脑发热浑身发冷地逃开去处理自己的事了。

……整整一夜他都在拼命地吹蜡烛，结果蜡烛没有吹灭，倒是他自己差点像蜡烛一样融化。当黑夜看够了人世间的疯狂，隐身离去的时候，这位被嘲笑的可怜人受尽了羞辱，像第一个男人一样溜走了。

……他耽误了一整夜的时间，也没把她的头发理顺，反而弄得一团糟，他绝望得都想一头撞在墙上。

但是有这样一则童话，讲述的是数次未能成功的圆房经历反而引发了更为怪诞的生理反应，这则童话就被编辑放在这本书的中间位置，题作《蟑螂、老鼠和蟋蟀》。它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名叫纳迪埃罗的蠢人，在三只神奇动物的帮助下，逗笑了悲伤的公主，并娶她为妻。但随后他吃了蒙汗药而昏睡不醒，因为没有和公主履行夫妻义务而被扔进了监狱。国王把女儿嫁给了一位德国老爷；纳迪埃罗在三只动物的帮助下逃出监狱，想方设法要破坏德国人前三晚的新婚之夜。蟑螂钻入了新郎的屁股，“在那里做了一番手脚，好像拔掉了身体的塞子”，让他如得了痢疾一般一泻千里。正当德国人试图在接下来的两天防止类似事情发生时，这三只动物也希望继续为他制造障碍，所以无须我再赘述，因为巴西莱已经运用了大量词句描述那些排泄物的颜色和气味，场景非常壮观（“阿拉伯的奇异味道弥漫了整个宫殿”）。

性行为与粪便之间非此即彼的关系贯穿了整篇故事，向我们指明了一条可能的轴线，在巴西莱笔下的比喻世界中，沿着这条轴线分布着人类生命的种种机能。《五日谈》（正如它包含了一个被划分为白天与黑夜的宇宙世界一样）也同样包含了一个人类世界，在这个人类世界中，“粪便”的语义场延伸至一个极端，而“情感”的语义场则延伸至相反的极端。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人类机能在巴西莱的比喻规则中也有所体现：死亡。在《五日谈》中，从未有过直言某人死去的情节，但出现了类似这样的描写：“生命的船帆就此落下，他驶进了一个充满世上所有灾祸的港口”。父亲们（在童话中只有父母是自然死亡的）已经躺在了死神的床榻上（“是时候还清大自然的债务，撕碎生命的手册了”），用类似下文这样的类比手法宣告自己行将就木的消息：

……我亲爱的孩子们，要不了多久，死神的爪牙就要破门而入，上天赐予我生命，现在我已经走完了人生的旅程，到了要回归大地的时候……

因此我们可以说明，死亡是比喻中与情感相对的一个极端，当然这个发现缺乏一些原创性。然而可以看到的是，在《五日谈》中，有

关死亡的比喻只是点缀，是锦上添花，并非故事的主体内容，而色情的想象则在巴西莱独创性的词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利用丰富的民间材料中的童话主题，例如会拉珠宝的驴子（出现在《男巫的故事》中；还有《大白鹅》中的大白鹅，都是围绕着排泄物展开故事情节的）。如此围绕着动物粪便的主题，作者便创造出另一个同样精彩的对比：粪便和金钱的对比。

（除了死亡之外，灵魂从身体中抽离出来，或是遗体与精神的分离，也都可以被比作排便。但是读者可能会说，当下危险的是，我正在任由自己被某些东西所传染，它们是我脑海中稀奇古怪的类比，也是旨在使所有东西都等价起来的交流管道中不断流动的符号和意义。）

在类似我正在研究的这种阅读材料中，与其认为其中的比喻是情节与叙述功能的点缀，还不如说它是作为故事的主体推动情节的发展，周围装饰着由各种波折串起的阿拉伯式的线索，这在诸如《五日谈》这样的作品中当然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样的作品总是包含丰富的语言素材。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巴西莱笔下巴洛克风格的“密度”并不是平均分布的，一项研究首先要从大量的委婉语用法着手，即它们是如何在作品的不同地方延伸、扩充、分层或集群的。我更倾向于认为：语言上的巴洛克风格和沉溺于童话的幻想之间存在一个反比关系：例如，算得上在词句上最为冗长的故事之一——《闲人的故事》很显然就缺少奇妙的元素，那并不是一则童话，而是一篇再简单不过的乡下故事（其中仍然有一些带有传统色彩的元素，例如贪吃的门客），全篇故事都用普罗大众的语言描写，包括大量的粗话、谚语、俗语和成串的同义词：

……他吃起来穷凶极恶，山吞海咽，风卷残云般将食物吃个精光，把饭菜都拢在自己面前，一盘盘扫过，只顾着大口吞咽，饥不择食，不放过桌上任何食物，还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牙齿狠狠地碾碎了食物，一口还没咽下，另一口又塞进嘴里，打从他一坐上桌，就旁若无人地狂吃海喝……

巴西莱的语言尤为注重叙事效率和叙述节奏的生动性，同时其语言的明确性仅仅通过少量民间表达方式和文学化的委婉说法进行了润色，我们可以在《无知的年轻人》中发现这一特点。在这篇童话中，比喻的力量在人物的行为中得到了体现，这五个拥有神力的角色分别是：飞毛腿，兔耳朵，神射手，鼓风机和大力神。他们和天生擅长跑步的公主赛跑的情节是这篇童话，也可能是整部《五日谈》里的明珠：

“谁来都一样，”国王的女儿夏奈特拉这样说道，“对我来说根本无所谓，所有人都一样。”于是，广场上挤满了观看比赛的人，人群像蚂蚁一样密密麻麻，窗户前和阳台上都排着鸡蛋似的脑袋，飞毛腿出战了，他站在广场的最高处，蓄势待发。夏奈特拉走了出来，身着一一条不到膝盖的裙子和一双轻巧的皮鞋；他们并肩站在起跑线上，等候发令官吹响喇叭，接着他们像离弦的箭一般冲了出去，快得脚不沾地。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他们是被猎犬追逐的兔子，或是从马厩脱逃的马，或是尾巴上长了水泡的狗，又或者是屁股里插着棍子的驴。飞毛腿果然名副其实，他将公主甩在身后，很快到达了终点。人群沸腾起来，叫好声、倒彩声、吆喝声、尖叫声不绝于耳，有拍巴掌的，还有跺脚的，人们高喊着：“好啊，好啊，那个外地佬儿赢了！”

就整体而言，我想说巴西莱的行文手法大获成功：他使童话幻想和语言表达方式之间形成了一种互相渗透的作用，例如在死气沉沉的世界中爆发出一阵拟人化的热潮，这样就从单纯比喻的层面跨越到叙述事实的层面。正如《魔法雌鹿》中所体现的：根据民间传说（这里我们又回到了奇妙的怀孕过程这一话题），一颗煮熟的海龙心脏可以让王后、煮心脏的厨师、母马和母狗同时怀孕；在巴西莱的笔下，他又扩大了这种神奇的效应，让王宫里的家具都怀孕了：

……她刚开始烹煮那颗心脏，炊烟和水汽就弥漫开来，不仅这位漂亮的厨子怀孕了，屋子里的所有家具都像吹了气似的鼓了起来，没过几天就纷纷生产；大床生下小床，箱子生下小箱子，椅子生下小椅子，桌子生下小桌子，而夜壶则生下一个小花瓶，漂亮可爱，讨人喜欢。

童话般的故事情节和古怪的语言风格已经开始在中心话题下互相作用，形成了美丽与丑陋的对比。然而，两个层面在不发生互换的情况下相互重叠，也是可能的：情节的反转只是一个借口，为的是卖弄矫揉造作又稀奇古怪的表达方式，使用冗长的比喻以及为原本简单明了的情节增加多余的内容。而这样的情况也出现在诸如《三个仙女》这样的童话中，这篇故事中的美与丑分别体现了大量的相关特征：

美丽

……他的女儿名叫西塞拉，她的美令人惊讶，堪称人间奇迹。她有一双充满柔情蜜意的眼睛，夺人心魄，一张樱桃小口最适合令人销魂的热吻，如牛奶般丝滑的嗓音令人倾倒；总之，她是如此甜美可人，举手投足间尽显妩媚，人见人爱，赢得了所有人的心。这些词句都不足以形容出她的美貌，画家会把她当作完美的模特，因为在她身上找不出任何缺憾。

……三个仙女：一个赛一个地漂亮。她们的头发像金色的丝线一样闪着光芒，脸庞像十五的月亮，眼睛水汪汪的会说话，红润的小嘴让人忍不住想一亲芳泽。还有呢？还有纤细的脖颈、柔软的胸脯、娇弱的双手和玲珑的小脚，总之，这样的优雅使她们更增添了几分魅力。

丑陋

……她的女儿名叫格拉尼兹娅，简直集合了所有讨人厌的特点，脸庞难看得像母夜叉，身材丑陋得像圆木桶，头上爬满了虱子，头发蓬乱不堪，鬓角却是光秃秃的，额头突出；她长着一对肿眼泡，一个蒜头鼻，牙齿上沾满了牙垢，还长了一张石斑鱼的嘴巴，下巴像木屐一样伸出来，脖子短粗，乳房像两个瘪口袋，肩膀浑厚，双臂却生得细长，腿是罗圈腿；总而言之，她从头到脚长得都像个妖怪，让人唯恐避之不及，真是天生的祸害，就是个丑八怪；尽管如此，她母亲却认为自己的女儿是个天仙美女。

……她就像是一只套在金色布套里的蟑螂：尽管她母亲给她扑了厚厚的白粉，抹了浓浓的胭脂，却掩盖不了她头上的头皮

屑，眼角的眼屎，脸上的雀斑，牙齿上的污垢，脖子上的肉瘤，胸脯上的两个瘪口袋和脚后跟上的污垢；她身上散发的恶臭隔着老远都能闻到。

循此方向的研究使我们很快了解到：对“丑陋”这一领域的关注推动巴西莱将古怪的畸形描写延伸至“表现主义”，这更加贴合他怪诞恐怖，甚至是令人反感的品位，正如《原形毕露的老妇人》中所展现的那样，这是另一篇基于丑与美对比的童话，其中丑陋其实是彪悍个性的一部分。（两个老妇人偷偷住在国王宫殿下方的低矮房屋里，她们从未让国王见过自己的真容，却自言自语说过不少话，还给国王看过她们的一根手指。就这样，国王内心充满着对她们的强烈欲望，这驱使他在黑暗中将其中一位老妇人迎到床榻上。当国王意识到和自己共度春宵的是一个丑八怪时，他就把这个老妇人扔出了窗外；而这个老妇人就被挂在了树枝上，惹得三位仙女哈哈大笑，为了报答她带给仙女的快乐，她们把她变成了一个年轻的美人。她重获国王的恩宠，而她的返老还童也引起了妹妹的嫉妒，妹妹就问姐姐这样的奇迹是如何发生在她身上的。“我的妹妹啊，我让他们给我剥了一层皮！”于是妹妹就找来一位理发师，让他剥下自己的一层皮，“直到见肉见血为止”，最后她因此丧了命。）

我要再多言两句：从历史背景到童话故事，如果在其中起到作用的道德元素既显露宫廷风范又适用于普罗大众，也就是说这样的道德观趋向于将美貌与德行和王权并重（作为一种初始条件，或更常见的是，作为对贫穷但美貌而谦恭的年轻人的奖励），那么巴西莱的行文手法，以及他将骨子里方言化、平民化甚至是粗鄙的语言特性带入到讲究至极的巴洛克文学中的这种做法，即是通过一种颇为重要的表达能力，以诗意的方式关注了那个审美与道德互相对立的世界。因此，存在这样一个在显露传统道德的童话中窥探的“该死的”巴西莱；也存在这样一个在黎明宣告自己凯旋时沉没在黑暗中的巴西莱。

当然书中也不乏对“美丽”的描写，巴西莱（或者说巴西莱—克罗齐：我通常都将他们两人视为一体）在其中找到了自发创作的重点和喜悦，正如我前文引述的对西塞拉的描写就十分讨喜，其中对尾韵-

ella的重复运用仿佛是一种舞蹈节奏，或者用更通俗、更富热情的话来说，感叹的语气赋予其抑扬顿挫之感，例如下文《跳蚤》的片段：

……波兹艾拉，这位名叫波兹艾拉的姑娘，肌肤赛雪，唇如朱砂。天哪！你只要一见到她，就会被她迷住，她实在是太美了！

但更多情况下，如果巴西莱是在描写一个丑八怪，他会采用令人痛苦甚至是残忍的表达方式，使读者身临其境，而在描写美人的时候，他会尽量避免运用过于夸张的手法，并且不会掺杂讽刺的意味。

重要的是需要确定到底是美与丑的对比可以在二者属性共存的情况下发挥到极致，还是比喻的力量可以在故事中展现到位。我们在前文已经说明了白日与黑夜的对比是《五日谈》中有关比喻的中心话题。当我们将视野扩展到整部作品的叙述结构上时，我们可以看到其他四十九篇童话故事的轮廓被一则这样的童话勾勒出来：一位丑陋不堪的黑奴顶替一位美丽的公主嫁给了王子；被调包的公主挖空心思让那个黑奴召集起十个能说会道的女子，为王子讲上整整五天的故事；公主的这个计划几乎要穷尽所有可讲的故事了，而她的目的是让这些人恰好讲到某个与此情此景类似的故事，让王子明白自己已然受骗并揭穿黑奴的真面目。这样具有说明性质的童话（例如列维—斯特劳斯也曾表示，在一套故事系统里，一个版本只能用另一个版本来解释）应当正是这部作品的最后一篇（或是倒数第二篇，因为作为串起整本书的支柱童话应当兼具开场和收尾的功能），《三只香橼果》就讲述了一位肤白赛雪，唇如朱砂的仙女和一位窃取了王子感情的黑奴的故事。

如果这个怀有恶意又无法忍受自己奴隶身份的小撒拉逊人在两篇故事中都如此活跃，又在怪诞的语言描写下如此逗人发笑和蛮不讲理，那么我们可以怀抱近乎诗意的感情说，尽管这个讨人厌的角色是现实强加给她的，但她的表现也符合一种“现实”情况（“这两个黑奴，”克罗齐这样说道，“她们的言行代表了许多其他黑奴，这在当时的那不勒斯也是屡见不鲜的情况，同时也是海盗和当地蛮人对抗的结

果”)，但也恰是在这个人物身上，《五日谈》中的象征体系得以确立并且使他的比喻体系同样运转良好：也就是白日与黑夜的对比。

丑陋—黑色—夜晚以及美丽—白色—太阳这两组类比已经在那篇支柱童话的开篇部分得到了明确的阐述：

……那位王子，就像蝙蝠一样，围着那丑陋的女奴团团转，直到有一天他看见了佐扎，就像老鹰见到了猎物……

而在《三只香橼果》的故事中，仙女的美貌则通过晨曦间变幻的色彩体现出来：白色、红色、金色、绯红色、粉色：

……这样一位风姿绰约的姑娘，肌肤白得就好像凝乳，而红的地方又好像阿布鲁佐出产的上好火腿或是诺拉地区的腊肠：她的美绝世无双，难以言表，是造物主最大的恩赐：她的头发是天神朱庇特的金雨……她的双眸中是太阳亲自点燃的两团火焰，任谁看她一眼，都会被这火焰灼烧心灵，发出痛苦的叹息；她的双唇是美神维纳斯所赋予的玫瑰般的色泽，光彩夺目却带有利刺，刺痛了数不胜数爱慕者；而她的酥胸拥有天后朱诺的所有魅力，可以满足凡人焦灼的渴望；总之，她从头到脚无一处不完美，这世上再也找不出第二人可与她比肩。

不仅如此，关于夜晚—黑暗—丑陋的比喻和粪便—排泄的比喻是相一致的，与此相对的是，有关太阳—光明的比喻对应的是容貌的美丽。事实上，《三只香橼果》中的黑奴假装自己是巫术的受害者，以此来向王子解释自己由美变丑的过程，实际上是她取代了原来那位年轻的美人，她是这样说的：“我一开始是白的，后来就变黑了。”

关于整部作品的架构，我的研究已初具雏形，而其他学者则具备研究它其他方面的能力，包括这部作品在语言学、符号学、人种学、社会学、心理分析学等方面得益于作者和集体智慧无意识状态下的生成动机。我的阐述在这里告一段落，对于自己能在《五日谈》连贯的语义场中找出一些变化，我已经颇感欣慰。我的讲话思路都已经汇集在《三只香橼果》这则童话中，因为巴西莱在这篇童话上的创新性已经超越了民间流传的版本（研究比较民间传说的学者已经将这篇童话

视作“作者的童话”，而这一次克罗齐就无从反驳了），我们也可以完全将这篇童话视为巴西莱艺术的典型：色彩万千的变化形式一个接一个地涌出，仿佛是颜料泼洒在一方“虎斑地毯”上一样。

1974年

夏尔·佩罗的《鹅妈妈的故事》

夏尔·佩罗（Charles Perrault，1628—1703年）生活在路易十四执政时期，在法国文学和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也是议会成员，一位兄长是财政部的总税务员，另一位兄长则是著名的建筑师。他本人曾是科尔贝尔的秘书，也是法国王室和法兰西学术院中颇具影响力的人物。在学术院的众多流派中，他领导的是“现代”派，与布瓦洛和古典主义相抵对，他们的争论就包括那一场广为人知的“旧派与新派之争”。

《鹅妈妈的故事》真的是夏尔·佩罗的作品吗？真正的作者是谁仍有待商榷，因为第一版作品以匿名作者的形式出版于1696年，标题为《那些旧时光的美德故事》，而第二版则在次年以夏尔·佩罗十九岁的儿子皮埃尔·佩罗·达芒古的名义出版（他在三年后死于战乱）。当时的大部分资料都表明这些童话是夏尔·佩罗的作品。那么又如何解释作品是以他儿子的名义出版？综合这些稀少的信息来源，我们可以认为夏尔·佩罗作为一名满怀热忱的教育家和革新者，他曾让儿子在青少年时期尝试过一些文学创作，这些创作在当时那个年代独树一帜，其素材的来源就是儿子在孩童时期听过的那些童话。这既有一点教学实验的性质，又是父子之间的游戏，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合作，才诞生了这部作品。近年来（指1968年前后）在最新发现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学者马克·索里亚诺提出了一种推测：年轻的皮埃尔·佩罗于1697年在一场决斗中杀害了同胞兄弟；随之而来的是他要接受审判。为了在审判中获得宫廷对他的庇护，他的父亲以儿子的名义再次出版了这些故事，并题词献给“尊贵的小姐”，也就是路易十四的外甥女。

学者还为这些童话的“来源”争论不休。当中的许多故事（《驴皮》、《灰姑娘》、《林中睡美人》、《穿靴子的猫》、《小拇指》、《仙女》）都可以在一本用那不勒斯方言写成的作品中找到极

其相似的版本，而且它的问世比《鹅妈妈的故事》早了六十年左右：这就是吉姆巴蒂斯塔·巴西莱所著的《五日谈》（又名《故事中的故事》）。但是佩罗能读懂巴西莱那晦涩的那不勒斯方言吗？我们并不排除这个可能性，但也无法去证明它。更为可能的情况是，佩罗读过弗朗切斯科·斯特拉帕罗拉的作品《欢乐之夜》，因为这部作品在16世纪就已经有了法语译本；事实上，在这部16世纪的故事集中，也不乏与《鹅妈妈的故事》类似的情节，尽管二者的相似性不如后者与巴西莱的那部作品那么高。但这些不定的文学“来源”的影响力并不如那些口述故事中流传下来的民间传说，而后者才是佩罗汲取养分的土壤（正如他的前人斯特拉帕罗拉和巴西莱所做的那样）。此后，《鹅妈妈的故事》很快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流动商贩走街串巷大量贩售这部作品。他们的背篓中原本无非是一些年历、圣人的故事、卖不上价钱的小册子，而得益于佩罗的工作，童话故事由口述传说过渡成为书面文学，又从书面文学回归到口述传说。总而言之，佩罗的工作具有两方面的意义，那就是确立了这种原本可能已被遗忘的叙述文学的地位，并将它普及开来。

《鹅妈妈的故事》包含八篇童话，但根据一贯的传统，《驴皮》并未被收录其中；这是佩罗在1694年以诗歌形式发表过的一篇故事，而后来由他人改写成散文版本。这些简单至极的童话，每一篇都引发了成千上万有关文献学和童话来源的问题。其中最引人好奇的就是《灰姑娘》当中的那双鞋了。那是玻璃鞋？巴尔扎克注意到，那双玻璃鞋被穿着又是跳舞，又是跑步，最后鞋子还从脚上掉落，早就应该摔得粉碎了。这应该是誊写时出现的失误：这个单词不应该是“玻璃”，而是“皮毛”^[92]，指的是松鼠的皮毛。但是“灰姑娘的玻璃鞋”在故事中多次出现，从故事一开始就已经写错了：这样的“失误”不会是偶然的，毕竟这个细节是整篇童话中最让人印象深刻的一个内容，对它的描写跃然纸上。那么在一篇南瓜可以变作马车，蜥蜴可以变作仆人的童话中，为什么舞鞋不能是玻璃的呢？

除了这些关于文献的疑问，这八篇（或者说九篇）童话的写法非常灵活，因为在它们简单的故事情节中，包含着精妙的想象和表达方式。《小红帽》已经不单单是一篇童话了，它也是一种“吓唬”小孩子

的朗诵游戏（同时教会他们不要恐惧）。而《卷毛角吕盖》则是一篇建立在严密的对称关系上的寓言故事，它是否属于民间传说的范畴仍然存疑（但是，这篇童话明显和“美女与野兽”或者说和“一位美丽少女的野兽未婚夫因爱变为人类”的主题相契合）。

佩罗几乎从未停止这样生动的描写，他的故事不时会展现出栩栩如生的画面，例如在《睡美人》（《沉睡丛林中的美人》或者，按照我们的说法，《林中睡美人》）中，整个皇宫，包括侍女、侍从、庭院里的动物，突然就陷入了沉睡；这是仙女出于好心想到的主意，因为这样一来当公主醒来的时候就不会觉得孤单了。“甚至连壁炉烤肉架上的山鹑和野雉都睡着了，还有炉火也一并沉睡了。”又例如，在描写《灰姑娘》舞会场景时，佩罗写到有一位陌生的美人出场。（在我们看来）她显得格格不入，引人好奇，还带着非常罕见的橙子和柠檬要送给王子；她的姐姐们惊讶地看着那些水果，因为她们从未见过。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对姐姐服装细节的描写都十分单调，在《灰姑娘》中也是如此：“金银丝绸缎的衣服。”对风景的描写更为鲜活的童话是《穿靴子的猫》，充满了夏日的色彩：兔子窝、田野、大草坪，还有小河，故事中的小伙子总是在那里游泳，还要玩假装衣服被偷走的游戏。

作品中的叙事技巧尤其注重营造令人紧张害怕的氛围，而在所有这类恐怖故事中，最终悬念的高潮就落在《蓝胡子》上：通过两姐妹的对话，我们知道姐妹俩一个人在高塔上，另一个在塔楼下，等待兄长的拯救。

为了让人理解所有稀奇古怪、令人费解的事情，故事的逻辑是非常明显的：在时机未到的时候，穿靴子的猫就好像是一只普通的猫，可是一旦穿上了靴子，他就完全获得了人类的能力；但在故事最后一幕妖精变形的时候，这只猫就恢复了原形，因为他要吃掉变成老鼠的妖精。

民间故事常常有些晦涩难懂，因为其中融合了不同的民间传统，多由已被遗忘的故事和残破的民间迷信和习俗拼凑而成，民间习俗的基本概念已经消失，在这里被修改删减至一种效果更为显著，情感更

为充沛的实用型经济模式。至少绝大部分时候是这样；《睡美人》中公主和王子结婚后的情节则是个例外：故事中描述了王子的母亲，其实是一只妖怪，她想要吃掉王子的孩子们，这样的情节就好像是另一则故事的片段。（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可以推测出“原始的”童话包含了所有片段，并且这些情节以不同的手法被安排在故事中；但是这个版本的故事，仅仅将隐藏在森林中由于魔法而陷入沉睡的古堡作为主题，也就使整篇故事为了迎合这个主题而显得格格不入了。）

恐怖元素几乎成为这部作品中所有童话的中心内容，因为在佩罗的血液中就充满这样奇异的灵感和“黑色”幽默。在《小拇指》的故事里，妖怪有七个女儿，“她们面色红润，因为她们和父亲一样，靠吃新鲜的生肉过活……她们还不算太残忍，但是正在朝这个方向发展，因为她们已经咬过一些小孩，吸过他们的鲜血。”

有时候佩罗会以嘲弄的态度表现出他与童话世界的疏离，这是一种对人类世界的讽刺。在《仙女》的故事中（不过法语原文为什么要用复数形式呢？出现在故事中的仙女只有一位，尽管她乔装打扮成了不同的样子），国王的儿子看到这位姑娘的嘴里吐出了“五六颗珍珠和五六粒钻石”，决定娶她为妻，因为“他认为姑娘的本领比他跟别的女子结婚所得到的一切都要宝贵”。

而将睡美人从沉睡中唤醒的王子发现的第一桩事就是公主的衣服像是出自他祖母的那个年代。通过这种世俗眼光的讽刺，时代感（这样的故事或者只有这股潮流？）就跨过了时间的门槛，进入了童话叙述的世界里。

童话确实是在17世纪末开始流行起来的。整个凡尔赛宫都沉浸在歌舞升平的氛围中，自恋的“太阳王”^[93]看起来也可以接受这种类型的文学风潮。宫廷中的名媛绅士都在写童话，包括雷丽提埃小姐（她是佩罗的侄女）、奥努瓦夫人、复丝小姐、穆拉特伯爵夫人、马伊骑士和普雷沙克先生。到了18世纪，童话风潮卷土重来，1785年至1789年间，三十七卷本的《童话集锦》出版问世，收录了创作于近一个世纪的童话。这些作品出自这些新兴作家之手：博蒙夫人、凯吕斯伯爵、查尔斯·安东尼·库佩尔。1957年，埃莱娜·吉欧里第从这套作品中筛选

出部分内容并翻译成意大利语（《18世纪太阳王宫廷的法国童话》，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千年丛书系列”），迪埃戈·瓦莱利也翻译了其中的部分内容。“鸵鸟”这一版采用的也是埃莱娜·吉欧里第的翻译，除了佩罗的童话之外，还有奥努瓦夫人的作品，她是佩罗最幸运的追随者。

“玛丽·卡特琳娜·奥努瓦，出生于1650年，于1707年去世，原名勒·儒梅·德·巴纳维尔，她嫁入了诺曼底最为显赫的贵族家庭。十五岁的时候她嫁给了弗朗索瓦·德·拉莫特，即奥努瓦伯爵，是个比她年长三倍的男人。她从未爱过丈夫，尽管为他生育了六个孩子，但她终其一生都不幸福，她的丈夫和熟人曾被牵扯到官司中，这也是她痛苦的原因之一。尽管如此，奥努瓦夫人仍然以她的美貌和不俗的谈吐流芳于世；在她隐居修道院之前，她的沙龙是当时巴黎文学生活的大本营。在童话盛行的潮流中，她仍然胜人一筹：她共写了二十五篇童话，但是《童话集锦》在出版的时候将其他作家的作品也归在了她的名下，其中收录的童话选自《童话与流行故事》。”

伴随着对奥努瓦夫人的探讨，我们进入了另一重背景。她的叙述风格更为详尽，并且不会忽视任何描述性的语言、细节的刻画以及叙述的效果。通过极尽奢华的描写“令人啧啧称奇”，诸如大量的钻石、祖母绿，飞龙和兀鹰的图案，还有蓝猴子装饰的马车，蝴蝶翅膀铺就的房间。有时候这样魔幻般的场景描写可以达到充满雅致的效果：尤其是故事的构思较为简单的时候，比如对孔雀王国的描写，或者是描写一只迷人的白猫，身上覆盖着黑色的纱巾。关于民间童话中的情节，通常涉及精神层面的戏剧冲突，有时候会传递出极其强烈的情感，比如《野猪王子》；其他时候则用情感冲突和爱情喜剧中错综复杂的感情纠葛引起强烈的反响。

1974年

《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

朱塞佩·皮特雷所著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共有四卷，是民间故事文学中一部不朽的著作，其中包含三百篇童话故事，超过一百篇含有注释，首版于1875年发行。

在这部作品的背后，是他持续若干年的工作，但并没有耗时过多——如果我们回想一下时间轴，就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皮特雷生于1841年，起初他主修的是医学，1872年他开始出版“西西里民俗传统丛书”。至于童话的部分，他在1873年预先透露了一些研究成果：同年四本小册子由不同的出版商发行（包括这部极其丰富的《西西里民间童话和中短篇故事》，在巴勒莫出版），两年后四本册子集合成为一本，再加上注释，成为一部完整的作品。

在意大利，口头文学成为系统研究的对象也历经数年：第安科纳和孔帕雷蒂从《意大利民间诗歌与故事》入手开始研究；因布里亚尼在1871年发表了《佛罗伦萨民间故事》；对民间故事的兴趣不再集中于浪漫主义的转变，而在于研究文献材料、语言学特征以及对先前文学材料和其他方言中的故事版本的大量比对核实。

在这一卷的七个部分中，我们已经找到民间叙述文学所包含的丰富类别，既有单一属性，也有多种混合属性：从神奇魔幻故事（也就是童话），到足智多谋的短篇故事、恐怖故事、历史故事、解谜故事，再到奇闻逸事。在这些故事中，我们找到了某一类别的大量样本，例如《三个商人之子的三个故事》（Li tri cunti di li tri figghi di mircant），讲述了一系列恐怖残暴的冒险故事，为听故事的人留下了悬念；还有《瘸腿的魔鬼》（Lu Diavulu Zuppiddu），这是一篇构思精巧的故事，讲述了一个厌恶女人的魔鬼娶妻的故事，这个主题马基雅维里在《贝尔法哥》中也曾尝试。这两个“成果”当然不可能逃过文

学选编者的重视；事实上，这两个故事也被我满怀敬意地选编在《意大利童话》中，还有其他五十余篇从皮特雷丰富的资源中精选出的故事。

然而阅读皮特雷最原始的乐趣在于欣赏他信手拈来的方言、俗语、谚语以及出乎意料的表达方式。在这里我们绝不能忽略一位最具才华的故事讲述者——皮特雷的写作素材就是源于她的叙述：阿加杜莎·梅西亚，她是“在乡下做过冬棉被的女工”，之前也是皮特雷家里的帮佣、保姆，也可能是皮特雷的乳母。（有关于她的“生平研究”，人种学者并没有过多深入：“这位梅西亚，皮特雷写道，是看着我出生的，并抚养我长大……从我年少时她就一直对我讲述那些她以前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

梅西亚最大的乐趣之一就是回想宫廷王权的世界，这每每会激发她运用熟练而有趣的表达方式来讲故事，这些表达方式不一定是什么时候发明出来的，也可能承袭自一篇久远的传说：“国王敲响了大钟来寻求建议：所有的顾问都在这里了”；“他们开启王室教堂，结为夫妻”；“国王放弃了王权，交予我来管理”。

在梅西亚的叙述方式中，街头巷尾的俗语和方言都十分自然地结合在一起。从摊贩的叫喊声中就能知道他是售卖小鸟的：“啊！我有金翅雀！啊！我有这么多小鸟！”；还有一句接生婆常说的俗语：“我要让从没见过这个世界的人好好看看”，而送葬的人也会这么说。

然而有时候，正是由于语言工具的匮乏才孕育出诗意的表达：“这里走走，那里走走，他就这样躲进了偌大的丛林中。”

几个世纪以来，讲故事都是一门专属女性的艺术，有时候这传递出一种妇女向男权统治报复的心态。《会说话的肚子》中就提及了这一点（这篇故事中汇集了两种不同类别的主题，其一是神奇的新娘，其二是狡猾的农妇，是贝托尔多式的女人），故事出人意料地以“女权主义者”的角度收场——国王对他的妻子说：“你来掌管王国吧，用你的能力来管理这个国家，你有这样的智慧。”

正如王宫残留的废墟，仍然伫立在残垣断壁中的拱门和盘根错节的草木，向我们证明曾经的辉煌文明，我们可以立刻联想到，从人种学探究的角度，这些童话打开了更为久远的史前史视角，也提供了诸多细节，那是一代代记忆传承的结果，但难免有中断或不连贯的部分，隐约透露出一些内容的缺失和补充。

当讲到《七座金山的国王》的故事时，梅西亚仿佛为后世留下了充满着神奇故事的恍惚回忆，带有那个年代的日历（总把时间推迟到第二天，这样一来仿佛每个考验都已通过）和数字命理学（一系列对于数字十三的拆解）印迹。这篇童话属于一种在南方非常广为流传的类别：三姐妹要嫁给“第一个经过的人”，总之就是让老天爷来决定她们的丈夫，故事中的人物总是和动物界或是冥界有所牵扯，三姐妹的兄长在其困难的考验面前败下阵来，而通常为了迎娶自己的未婚妻，他只有在三姐妹丈夫的魔力帮助下才能克服重重考验。他面对的考验一般有三个：找出一座拥有不同矿产的山脉；吃掉大量的水果或甜点；在一晚上生出一个会说话的孩子。面对第一个考验，他借助一位猎鸟人妹夫，帮助他招来了一群鸟儿；第二个考验，身为牧猪人的妹夫为他赶来了一大群猪；至于最后这个奇迹般的考验，在大部分的故事版本中，身为掘墓人的妹夫给了他一根死人的骨头，然后这根骨头变成了一个新生儿，这意味着由逝者的埋葬到新生命降临的延续。在阿加杜莎·梅西亚讲述的版本中，第三个妹夫是一个吉他手：这把神奇的吉他包含了三个部分的琴弦。如此演奏出来的音乐是地狱和生命间的中介；奥菲欧让吉他一直颤动发出“铿铿铮铮，铿铿铮铮”的声音。

1978年

附录

版本说明

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的《童话的历史根源》，刊登于《文学整编》，都灵：都灵出版社，1949年7月6日，第3页，题为《童话只是想象吗？》

伊萨亚·维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实则是伊萨亚·维森蒂尼所著的《曼托瓦童话》的前言，保拉·戈齐·高里尼改写和编辑，曼托瓦：吉泽塔出版社，1970年，第11—14页。

威廉·巴特勒·叶芝的《爱尔兰民间故事》包含上下两部：上部发表于《埃伊纳乌迪新闻》（新版），1981年12月，第9页，题为《爱尔兰童话》；下部发表于《意大利共和报》，1981年12月11日，第16页，题为《被猫吃掉的诗人》。

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的《童话的历史根源》

“很久以前……”童话总是这样开始，但这个“很久”到底是多久？如果我们回想记忆中儿时的读物，会记起那些在今天的定义中属于中世纪的东西，比如戴着盔甲的骑士去拯救城堡里的公主。不过我们会想象《穿靴子的猫》出现在17世纪的宫廷，而我们看到的某些头顶宽帽、身披强盗披风的妖怪则来自19世纪。显而易见，在我们的想象中，故事的设计者拥有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灵感描绘出精彩的故事，再由我们讲给孩子们，而比这更早的还有那些作家，他们收集民间传说并赋予这些故事正式的文学形式。众所周知，童话的起源远比佩罗和格林兄弟的创作要久远。

然而我们没有考虑到的是，这些童话甚至可以上溯到史前史，对于人种学研究者而言，这可是相当确凿的事实，对童话所进行的分析和研究都是针对史前史的内容，它把最重要的信息留给我们，还几乎是唯一一份有关那久远年代的文献。现在，历史学者学会了从这些民间传说的材料中挖掘有关原始社会的具体资料。一开始，这样的工作可能需要借助一点灵感、一点想象力的激发才能顺利开展，而不是完全依靠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贯推理。但事实恰好相反，例如，读过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人就会记得其中通过埃斯库罗斯式悲剧神话的内容来表达由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的过渡。要理解古代神话的历史起源，马克思主义是再重要不过的关键。

童话的起源比宗教神话更为古老，它可以追溯到原始狩猎社会时期，早于农业和畜牧业的时代。此处有一篇列宁格勒大学的教授撰写的论文可以佐证这一论点，这部作品如今已被翻译成了意大利语（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童话的历史根源》，克拉拉·科伊森译，埃伊纳乌迪，都灵，第578页）。

普洛普不仅重新整理了俄罗斯古代童话，也整理了格林兄弟和其他后来者所收集的故事，包含更加多样化的人种志资料，采集地域从西伯利亚到澳洲，再到美洲。这些材料中出人意料的相似之处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冒出来，为了将它们进行对比，普洛普开始了引人入胜的阐述工作，但他从未放任自己的思绪被想象力拉离正轨，他冷静沉着地进行着自己的工作，如同数学家一般对细节执着追求，脚踏实地，绝不好高骛远；若是他没有掌握一手材料或是未经考证的内容，他绝不会轻易下定论。

普洛普认为，他所研究的这一类童话起源和原始社会的仪式习俗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青年的成人礼和丧葬礼。捕猎已经不再是人类生存的唯一和基本方式，其相关的仪式也已经不复存在，但童话却留存了下来，成为向后人展示说明这些仪式的佐证。例如，普洛普所研究的第一个童话主题就是关于孩子们离开家族的，他们可能是被赶出家门的，也可能是被绑架或是被迫离家的。这样的主题恰好和年轻人为了进入狩猎部落而被迫屈服的历史时期相吻合。

神秘的森林、林中的茅草屋，还有令迷失的孩子们最终屈服的重重关卡和考验，所有这些都是原始习俗留下的印迹，它们就发生在森林深处与世隔绝的地方。被囚禁的公主这一主题广为流传，其对应的习俗是少女处在月经期时要被幽闭起来。就时间顺序而言，国王和王子在童话中亮相是之后的故事了。那时候，在一位宗教国王的带领下，第一个国家体制得以建立。而在这之前，这位国王接受了特殊的仪式，这些仪式曾经一度是整个社会必须遵守的规则。

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人种学者，普洛普较之资产阶级学者所具备的优势在于，童话间最细微的差别和对比，对他而言根本不成障碍，反而可以帮助他理解在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农业社会的背景下，仪式习俗的历史有着怎样的演变过程。这样一来，原本贡献魔力物品的仙女变成了可怕的女巫；原本丧命火海的孩子，到了后世的童话里反而成了烧死女巫的英雄；也就是说在新兴的农业文明中诞生的英雄摧毁了以前逐渐演变为反动迷信活动的仪式。

有关童话作品成形方式的转变还有另一条线索，即带有双翼的飞马作为“天赐祥物”出现在童话中，这些“天赐祥物”对应的是动物“图腾”，它们是部落神圣的象征。其缘由可以追溯到人类对森林动物的原始崇拜，那正是以狩猎为生的时代。然而这匹飞马为人所熟知却是很久之后的事情，那个时候的人类已经进入以畜牧和耕种为主的时代。那是什么在童话中给予它一席之地呢？普洛普将它的出现解释为对亡灵的崇拜（死者是由这匹马安葬的），也是对父权社会的崇拜。飞马的双翼证明了它是如何代替老鹰成为最早的“动物图腾”的。

然而要——列举这部作品中所有出人意料的发现是不可能的。我只记得其中有一章节是描写新婚之夜的：故事的主角是一位公主，因为她身上一个可怕的隐疾，她的历任新郎都在新婚之夜就死去了，直到一位英雄出现，使她变得不再害人，而他自己也成了她的丈夫。这则故事是对母权制和女性古老力量的铭记，这种力量在后来以男权为基础的新社会中被剥夺了。

不过在苏联，有关于民间传说的研究并非仅仅局限于历史文献学方面，苏联民俗研究的蓬勃发展说明学者对于民间艺术作品抱有极大的兴趣，因为民间传说不仅仅是古代文明的遗产，更是历久弥新的研究对象。

1949年

伊萨亚·维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

自从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开始关注苏联民俗学家弗拉基米尔·普洛普于1928年发表的理论（根据普洛普的理论，世界上所有的童话并非是由单一童话模式发展而来的不同版本），重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童话模型的想法就在学者间受到了广泛的欢迎。

因此有这样一件事值得我们注意，至少值得我们好奇：大约半个世纪以前，一位曼托瓦的民俗学家伊萨亚·维森蒂尼也迸发出同样的想法，尽管这个想法只是一瞬间的火花。民间童话的情节重复随处可见，而且它们在有限的偶然性下还具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针对这一点，维森蒂尼在1879年这样写道：

无论是谁来研究这些风格怪异的文集，都会比我更明白一点：这完全是一团乱麻，无从下手。它们之间彼此粘连。因而我的脑海中常常闪现出这样的念头，那就是从这样杂乱无章的故事中抽丝剥茧，组织出一类前后关联的童话。我隐约看到了其中暗藏的关系，但是我缺乏时间，或许也缺乏耐心。而且谁又会在意我的辛劳呢？如果我能找到一位年轻读者愿意阅读这些未经任何修饰的童话，那就再好不过了。

然而，维森蒂尼的工作并非徒劳，相反，他的工作与一项颇为宏大的研究计划不谋而合，这个由多梅尼科·孔帕雷蒂和阿莱桑德罗·第安科纳主持的项目，旨在收集编辑一部《意大利民间诗歌与故事》。至于童话的部分，孔帕雷蒂早在1875年就已经出版了《意大利民间故事》的第一卷。他的收录工作不仅涵盖了自己在托斯卡纳大区的研究成果，还包括其他学者的功劳，例如马尔凯大区的安东尼奥·加纳安德烈、巴斯利卡塔大区的拉法尔罗·波诺里和皮埃蒙特大区的朱塞佩·费拉罗。其他大区童话的卷册本该随后出版，收录在同一名目中，而在1879年面世的正是伊萨亚·维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

相较于童话的语言和风格，孔帕雷蒂对故事的情节更感兴趣（考虑到他的研究背景是印欧比较神话学），他曾出版过方言童话的意大利语译本。因此我们看到的曼托瓦童话集并非是方言版本的，而是意大利语的。此外，故事的收集者并不是土生土长的曼托瓦人。虽然伊萨亚·维森蒂尼（1843—1909年）一生中大部分时候都生活在曼托瓦，但他却生于基奥贾附近的卡瓦泽雷，少年时期在帕多瓦度过。“我们从一条传记注释中了解到，他的父亲叫麦尔齐欧莱，母亲名唤卡特琳娜·阿佐里尼，他们虽出身平民，却佳名远播；他们做的是贩马生意，麦尔齐欧莱挑马的眼力和手艺远近闻名。”

伊萨亚·维森蒂尼将一生都奉献给了教育事业，也是这样的教育环境孕育了他对民间叙述文学的研究。关于这项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作者在前言中给出说明：“我在曼托瓦住过几年，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从一个小伙子那里听来一篇童话故事，那是他的祖母讲给他的。这篇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我在其中发现了它与外国童话的诸多相似之处。因此，我燃起热情，没有浪费一秒钟，在我那些年轻校友的帮助下（这一点我必须承认），我便收集了曼托瓦省大约两百篇童话故事。”

这两百篇故事中的绝大部分都讲述了相同的主题。维森蒂尼将它们精简为五十篇，他相信即便如此，这部故事集也已经足够完整，也就是说这部作品已经涵盖了那个时代他所考察地区留存下来的所有童话主题，在民俗学研究方面这部作品的特性已经足够说明其珍贵的价值。“我并不打算以此来向世人展现完整的曼托瓦童话，恕我直言，事实上也八九不离十了；我从目不识丁的老妇人那里听来了不少故事，之后我才意识到，这些故事或多或少都包含在那五十篇中。我几乎再也没有寻到其他的版本或是新的故事，因此我相当自信地停手，我已经收集了当地几乎所有广为流传的童话。”

我们对这本文集的直观感受是，乡村色彩在曼托瓦民间传说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众多意大利地区童话中，有一个主题尤为突出，我将它定义为乡村式“赫拉克勒斯的十二功绩”^[94]；一位力大无穷的农民英雄通过了一系列艰苦卓绝的考验，并在与敌人的交手中大获全胜。

这位农民的赫拉克勒斯式壮举可以归为对邪恶势力的胜利，就像发生在《帕齐翁》里的那样，也可以归为一种料想不到的失败，这在《大力士小乔瓦尼》中着实古怪：小乔瓦尼吞下了一只猫，结果自己的五脏六腑却被肚子里的猫撕咬得粉碎，一命呜呼。

“精明狡猾”一向在农民的价值观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但这本文集尤为强调它的负面内涵。在一个故事中，主人公被一条狗夺走了性命，一个不学无术的骗子也想不劳而获，手中的资本却少得可怜，只有一颗蚕豆而已（《唾手可得的财富》）。

一些众所周知的欧洲童话故事在这里呈现出一种独立且结构十分流畅的形式。在曼托瓦，我们会发现三个姑娘取代了“三只小猪”（《三姐妹和大灰狼》），还出现了三座小木屋；三姐妹为了获取各自盖房子的材料而面临着考验，还经历了一连串的斗智斗勇和死里逃生。所有这些元素以一种独一无二的轻巧性和节奏感结合在一起。

“蓝胡子”到了意大利就成了“魔鬼”，而存放亡妻尸体的房间则成了“地狱”。当禁闭之门被打开的时候，主人公发梢的鲜花就枯萎了，这样一个精妙至极的情节一定令佩罗的故事版本相形见绌。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曼托瓦童话中，魔鬼的妻子数量，既不是“蓝胡子”的七位，也不是其他意大利童话版本中的三位，而是整整二十四位，并且她们都是姐妹。大家都说，在子女众多的家庭中，最小的那一个通常是最狡猾的：正如《第十三个儿子》中描写的那样，最机灵的就是可怜的兄弟中最小的那个。

在《驴皮公主》数不胜数的欧洲和意大利版本中，曼托瓦版本（《美丽的囚徒》）脱颖而出，并非仅仅因为故事中出现的是熊皮，更重要的是出现了一座会自己移动的房子，搬走了故事的主人公，这才是汽车雏形的科学幻想。

这些故事的主干未加修饰，却开满了精巧的想象力之花，比如一群青蛙在玩接球游戏，把圣餐面饼当作球扔进了水沟——这是对圣灵的亵渎。这个情节是在《鲍勃》这则神话传说中最令人称奇的设定（在

欧洲乃至整个西方世界都广受欢迎)，在故事里，鲍勃是教皇选定的人才，因为他通晓动物的语言。

当民间传说摒弃了乏味笼统的叙述格调，转向更为确切和具有特点的风格时，结果可能呈现出一种非同寻常的怪诞。例如在《青蛙》故事中出现的三个女巫：

青蛙倏的一下消失了；这时马路上出现了一辆迷你马车，由两匹小骏马拖拉。青蛙从车门后探出脑袋，对小伙子说：“快，跟着我。”于是对方照办了。他们在路边遇见了三位老妇人：一个斜眼的，一个驼背的，还有一个喉咙里戳进了一根刺。这三人是女巫，她们一看到这辆迷你马车和车里面如女王般端坐着的青蛙，就捧腹大笑。斜眼的那个拼命睁大双眼，为了看得更清楚一点；驼背的那个已经笑弯了腰，但她一直试着要把背挺直；最后那个笑得太厉害，直接把扎在喉咙里的刺震了出来。

1970年

威廉·巴特勒·叶芝的《爱尔兰民间故事》

精灵是一个“迷你种族”，身材矮小，坏主意可不少。他们会绑架婴儿，用自己那些长得像小老头、浑身皱巴巴的子孙去替换劫回来的孩子；妖精和侏儒都是鞋匠，专为仙女打造舞鞋；美人鱼浮出海面，是为了梳理自己的长发，要想抓住她们，只需偷走她们的红色王冠；巨人长着石头胡子，和峭壁上的岩石混在一起无法分辨；生者肩扛着没有下葬的尸体，他们要把尸体运送到不会有人去掘墓的地方……爱尔兰民间故事中随处可见各种超自然的神奇现象，这与古老的凯尔特宗教信仰有直接的关系，还结合了基督教传说中魔鬼和圣人的故事，这样奇妙的想象源远流长，已经深深扎根在这座坚韧小岛的一草一木中。

叶芝不仅是20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也是爱尔兰传统文化的捍卫者，对于我们所处的机械文明时代，他为奇幻想象力的地位据理力争。在漫漫岁月中，他是爱尔兰民间文学的研究者、承袭者、编选者和推行者。这是他的民俗研究作品首次被翻译为意大利语，作品所具备的两个基本特质使它在这一类研究中脱颖而出：1) 文笔充满活力、热情与诗意，无论他描述的是一则恐怖小故事，还是一桩当地离奇的迷信传闻，抑或是一件精心策划的虚幻却又引人入胜的神秘事件，字里行间总是让人在阅读时体会到诸多生动的乐趣；2) 叶芝的写作层次分明且井井有条，这使得他在众多混乱无序又冗长拖沓的故事中有条不紊地发散那些奇思妙想，在无形中以他充满智慧和审慎的双手引导我们进行阅读。他的前言与注释所给予我们的都是必不可少的信息，省去了多余的内容，并且以清晰明了的方式让我们得以分辨“群居精灵族”和“独居精灵族”、亡灵与魔鬼。

吟游诗人作为凯尔特叙事诗古老的歌颂者也出现在爱尔兰童话中。欧森（又名欧森亚）骑着马踏着海浪到达了特那诺格，他在那片土地整整生活了三百年；当他好不容易回到故土，才发现自己老态龙

钟，胡子已经拖到脚边。（特那诺格是永恒年轻之地，有些人说那是一座远离地平线的小岛，也有人说那是深埋在湖底的城市，钟声不时地传到那里。）

吟游诗人塞安臣脾气古怪、暴躁易怒，为了报复那些偷走他一颗鸡蛋的老鼠，他对着它们吟咏了一首尖利刺耳的讽刺诗歌，要把它们统统杀掉；但他仍不满意，又对着一群猫吟唱另一首讽刺诗歌，因为它们之前没有吃掉老鼠；然而百猫之王出现了，要把他拖走后吞入腹中。

从来没有哪位诗人的诗歌能拥有如塞安臣那般的力量。这位来自爱尔兰凯尔特族的吟游诗人，对老鼠偷走自己早餐（一颗鸡蛋）的行为怒火中烧，因此对他们大加责骂，而十只老鼠就在他的痛骂声中暴毙。

但塞安臣的怒火仍未平息。如果老鼠偷了他的鸡蛋，那么错就在猫，因为是它们没有抓住老鼠。这位诗人就针对整个猫族部落吟唱了一首讽刺诗歌，首当其冲的就是他们的国王伊鲁桑。当猫王听到这些责骂它的诗词，就立刻冲出洞穴去报复诗人。

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塞安臣是大家可以想象到的脾气最为古怪、最为自大傲慢的诗人；实际上，这则故事的开篇讲述的是康诺特国王瓜亚雷为了表达对整个吟游诗人集体的敬意而举办的一场奢华盛宴。塞安臣作为吟游诗人的首领，却不愿意触碰食物，因为在他脑海中已经存在一个根深蒂固的想法，那就是宴会上最好的主菜总是要呈给王公贵族，而不是给他们这些诗人的。不仅如此，面对国王的殷殷垂询，他也以同样无礼的态度应对，直到最后国王失去了耐心。由于对国王大不敬，塞安臣只得到了一颗鸡蛋，这还是一名女仆之前为他保管的。这颗鸡蛋恰恰就是老鼠偷走的那一个。

这则古老的故事被叶芝收录在《爱尔兰民间故事》中（玛利亚乔瓦娜·安德烈欧里和梅丽塔·卡塔尔多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翻译了一卷），我们可以把它当作一篇解读智慧与权力关系的寓言故事来读；

也可以把它当作一篇主题模糊的故事来读，正如所有的主题演说一样。

故事的开篇已经可以让一位研究文化的社会学家喜出望外，因为故事描述了瓜亚雷国王为所有吟游诗人、导师和博学家准备的一场盛大的聚会，包括所有诗歌、历史、音乐、艺术和科学领域的“领袖人物”，以及“年长的女性智者格鲁格，格拉格和葛兰格特”。那些诗人和学者总是一副趾高气扬、轻蔑傲慢的态度，面对国王的慷慨馈赠也要吹毛求疵，这说明了什么？如果我们认为，这则传说是在那些神话流行年代反映古代凯尔特民族的历史证据，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国王需要这些智者来巩固自己的威望，所以他必须忍受这些眼高于顶的人对他的轻视。然而故事的后半部分却为我们揭示了这种文化权势的局限性，那就是百猫之王采取了行动，因为他并不承认这些诗人的权威。

伊鲁桑这位猫王“体格如同一只小牛”，“长着锯齿形的耳朵，塌鼻子，牙尖齿利，一双眼睛极具威慑力，猫爪尖锐锋利”，它的外表糅合了“贪婪、焦躁、敏锐、凶猛、好胜、可怖”等特性。这样暴力的介入完全扭转了局面。“当塞安臣听说猫王要来杀掉他时，他吓得魂飞魄散，拼命乞求瓜亚雷国王和其他王公贵族站在他的身边保护他。”

但是猫王所到之处无不引起了巨大恐慌；他突然蹿到了诗人面前，将他驮在背上带走了。塞安臣别无选择，只得极尽谄媚之事：“噢，伊鲁桑，毫无疑问你是如此出类拔萃，光芒万丈。这样飞速地奔跑，迅猛地跳跃，谁能有你这样的力量和灵巧！瞧瞧我做了什么好事，噢，伊鲁桑，你是阿鲁桑的儿子吧？请饶了我吧，我求求你，我向圣人祈求来调解你我之间的误会，噢，伟大的猫王！”

一位圣人碰巧来到铁匠铺的门前，看到一只飞奔的猫正拖着一位诗人，他惊呼道：“天哪？那不是艾林诗会的首领吗？竟然被一只猫拖着？难道瓜亚雷就是这样招待客人的吗？”说着，他便从铁匠铺抄起一根烧得炽热的铁棍，狠狠击中猫王，将他杀死。

这位诗人刚一脱身，就将所有怒火撒在圣人身上，对他高声责骂。这又是何呢？“我本希望伊鲁桑把我杀死吃掉，最好连渣都不剩，这样我就可以让瓜亚雷变得臭名昭著，因为他给了我那么难吃的食物；事实上，就是因为他那穷酸的午餐才让我落入了这般境地。”

因此，正如圣人和塞安臣的反应所表明的那样，重点是国王要尽到招待诗人的义务。但这篇故事更加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塞安臣性格的展现方式：对于这位诗人首领而言，最重要的不是获得物质利益（尽管他对此也并非无动于衷），也不是得到安全保障，而是坚持为了自己的尊严拒绝听命于任何人。

这篇故事的结尾则透露出其他信息，尽管它们有些自相矛盾：在得知了塞安臣的遭遇后，其他国王希望邀请他来自己的王宫做客（也就是说，国王为了谋取诗人的智慧作为自己树立威信的象征而互相竞争），但是塞安臣“既不要他们的甜言蜜语，也不要盛情款待”，所以他躲回了诗人们的住宅，“在那里才能过上最自在的生活”。（如果这篇故事就此告一段落，那么这则传说就是一个行为主义或是乌托邦式的范例，就代表了独立文化的胜利，然而故事仍有后续。）

从那以后，国王们总是担心冒犯塞安臣，直到他出现在宴会上并在主位就座，所有贵族都被安排坐在他的下首。（最后，他还是接受了国王的邀约。）没过多久，他与瓜亚雷国王言归于好，国王又邀请他和其他诗人出席宴会：盛宴持续了整整三十天，国王为他们提供了最上等的肉类和“最优质的法国葡萄酒，盛在纯银的高脚杯中”。（所以从一开始双方的反目就处于非常实际且有限的范围内。）“为了回报这样盛情的款待，所有诗人一致同意向国王表达自己的谢意，并且作诗赞颂国王，诸如《慷慨的瓜亚雷》，这个称呼贯穿了整篇故事，因为诗人的言辞总会流传千古。”（伴随着这样一个正式的结尾，这则童话完全展现了为国王所用的教育目的：如果你能慷慨对待诗人，那么你将获得无可替代的为自己歌功颂德的好处。）

在叶芝这部作品的众多故事中，吟游诗人实际上是言语、诗歌、叙述力量的代言者，更是与地下奇幻世界沟通的调解人。他们的角色

与德鲁伊完全不同，后者负责探察星辰，研究命运，专注于未来，而吟游诗人则致力于研究过去。

最后一位爱尔兰吟游诗人卡罗兰长眠于一座“魔法堡垒”之上（这是一座地下建筑，或许是古凯尔特人的家园），它也是精灵居住的地方，因为罗兰从精灵身上学到了让他名垂千古的诗歌。

欧森（爱尔兰语称其为“欧森亚”）向圣帕特里奇奥讲述了自己特那诺格这方“永恒年轻之地”的生活，这位诗人在那里生活了三百年，却毫无衰老之态；但是为了讲述自己的旅程，他必须回到祖国；一踏上爱尔兰的土地，欧森就忽然发现自己因年老而变得佝偻，雪白的胡子长长地拖到了地面上。

这是爱尔兰传说中为数不多的、为诗人角色保留一席之地的故事。然而这些传说到底是属于民间文学的范畴，还是归属于18至19世纪的浪漫主义或前浪漫主义的范畴呢？我认为就爱尔兰的情况而言，尤其难以说明的问题是，真正自发的民间传说到底源自何处，而那些为了宣扬爱尔兰民族主义所刻意创作出来的文学形式（实际上是在后来才成为所谓的民间传说）又源自何处。

《爱尔兰民间故事》中的超自然世界层次分明，将来自凯尔特文化的巨人和美人鱼以及来自基督教文化中的魔鬼与圣人糅合在一起；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铭记，叶芝还将20世纪经济大萧条的背景也纳入其中，其化身便是一个出现在饥荒时期瘦骨嶙峋的幽灵：饿死鬼。

1981年

作者生平

该篇文字由马里奥·巴伦吉和布鲁诺·法尔切托编辑，收录在伊塔洛·卡尔维诺所著的《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Romanzi e racconti*），“子午线”系列丛书，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1年。

“和克罗齐一样，我也深信这样一种观点：一名作家的价值只有其作品说了算（当然，是在这些作品有价值的前提下）。因此，我并不提供自己的生平资料，就算提供，也不是真实的，而且每次都会有所变化。您有任何想知道的内容，不妨直接来问我，我会悉数回答。不过我绝不会跟您说实话，关于这一点，您倒是可以深信不疑。”（写给吉尔马娜·佩硕·波提诺的信，1964年6月9日）

“每当我回顾自己受固定概念限制、用客观方式描述的一生，我都深陷于苦闷之中，尤其是涉及我所提供的信息时……所讲的内容总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我一直希望能够回避这种与自传之间的紧张关系。”（写给克劳迪奥·米拉尼尼的信，1985年7月27日）

1923年

伊塔洛·卡尔维诺于10月15日出生在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离古巴首府哈瓦那并不远。他的父亲马里奥（Mario Calvino）是圣雷莫一个古老家族的园艺师，在墨西哥生活了二十多年后搬到古巴，管理一座农业试验站和一所农业学校。他的母亲艾娃（艾维丽娜的昵称）·马梅里（Evelina Mameli）是萨萨里人，毕业于自然科学专业，在帕维亚大学担任植物学专业的助教。

“我的母亲是一个非常严厉苛刻的人，无论大事小事她一向坚持己见。我的父亲同样严厉，并且脾气暴躁，所以他的严厉更多体现在时不时地大声叫嚷发泄怒火。我的父亲就像是故事里走出来的人，他骨

子里是个根深蒂固的老派利古里亚人，曾经周游世界，还经历过庞丘·维拉时期的墨西哥大革命。他的这两种个性非常强烈并且颇具特点……作为他的儿子，我唯一不受压迫的办法，就是建立起一套防御体系来反抗他。这样做也会有一些损失：所有本该由父母言传身教给子女的知识在我身上就有了部分缺失。” [RdM 80]

1925年

卡尔维诺一家回到意大利。回归故土这一想法其实酝酿已久，而长子的出生正是最佳契机。对伊塔洛而言，古巴只是他的出生地，起到了一点户籍资料的作用，他总是自称利古里亚人，更确切地说，是圣雷莫人。

“我在小镇上长大，在我的孩提时代，可以说那里和意大利其他地方都不尽相同：当时的圣雷莫居民多是老一辈英国人、俄国大公，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稀奇古怪的人。我的家庭无论是在圣雷莫还是在当时的意大利都显得不同寻常：……搞科学的、崇拜大自然的，还有自由的思想家……我的父亲出身于拥护马志尼共和思想且反对教权的共济会家庭，他年轻时信奉克鲁泡特金^[95]的无政府主义，后来又变成拥护改革的社会主义者……我的母亲则出身于一个非宗教家庭，在她所受的教育中，人们应当信仰的‘宗教’是公民义务与科学。1915年，她成了主张干涉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同时也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

[Par 60]

卡尔维诺一家的房子位于梅丽堤亚纳别墅和桑·乔瓦尼·巴蒂斯塔的祖传庄园中间。父亲经营一间名叫“贺拉斯·拉伊摩多”的花艺工作室，常常有外乡甚至来自欧洲以外大陆的年轻人来上课。自从圣雷莫的加里波第银行破产后，父亲就将别墅的花园当作继续进行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场地。

“在我的家人看来，只有科学研究才是光荣的行当；我的一位叔叔是化学家、大学教授，娶的妻子也是化学家；还有两位叔叔也都是化学家，他们的妻子也都是搞化学的……我是这个家族的害群之马，因为只有我是搞文学的。” [Accr 60]

1926年

“我人生中的第一段记忆是关于一位社会主义者，他被法西斯行动队的队员棍棒相加……这段记忆或许要追溯到行动队最后一次使用短棍。那是在1926年，墨索里尼刚刚躲过了一次刺杀……不过从童年最初的画面之后，所有我在生命中看到和感受到的事物，都给予我文学上的指引。” [Par 60]

我的父母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但是他们对制度的抨击却在当时政治舆论的压力下被逐渐削弱。“在批判法西斯主义和反法西斯的政治斗争之间，存在着一条在今天看来难以置信的鸿沟。” [Par 60]

1927年

卡尔维诺进入圣乔治学院的幼儿园。他的弟弟弗洛里亚诺（Floriano Calvino）出生，后来成为一名享誉世界的地质学家，并在热那亚大学任教。

1929—1933年

卡尔维诺就读于瓦尔多教会学校。在小学最后几年，他加入了法西斯少年先锋队，这种强制性要求已经扩展到私立学校。

“我的童年波澜不惊，我生活在一个舒适又平静的世界里，我对于世界充满多姿多彩和层出不穷的想象，却对激烈的冲突毫无概念。” [Par 60]

1934年

通过入学考试后，卡尔维诺就读于卡西尼中学。他的父母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宗教信仰。在国立学校里，既不参加宗教课程的学习，也不接受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服务，这毫无疑问是违反常规的。因此，伊塔洛时常感觉到自己与其他孩子有所不同：“我不认为这对我有什么损害，反倒让我习惯于坚持个性，为了正当的理由被人孤立，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便，找到正确的路线来维持不被多数人接受的立场。尤

为重要的是，我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包容他人的想法，尤其是在宗教领域……与此同时，我完全没有反教会主义的思想，而那些在神父堆里长大的孩子反倒会发展出这种观念。” [Par 60]

1935—1938年

“我第一次真切地从阅读一本真正的书中得到快乐是在姗姗来迟的十二三岁，我读到了鲁德亚德·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所写的《丛林故事》 (The Jungle Book) 的前两册，尤其是第二册。我不记得这本书是我自己在学校图书馆看到的，还是别人送我的礼物。从那时起，我便开始在书中寻寻觅觅：我要看看它们能否再现吉卜林带给我的阅读乐趣。” [未出版的手稿] 除了文学作品外，年轻的伊塔洛还饶有兴致地阅读幽默杂志（《贝托尔多》、《马克·奥雷利欧》、《赛特贝洛》[\[96\]](#)），为其中“系统性的讽刺精神” [Rep 84]，以及与专制制度下浮夸风格所截然不同的精神所吸引。他还创作插图和连环画，对电影也十分着迷。“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几乎天天去看电影，有时候甚至一天看两场，那大概是在1936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总之就是在我的青少年时期。” [As 74]

然而对于卡尔维诺这代人而言，青春期注定要以最戏剧化的方式提前谢幕。“那是1938年的夏天，我开始对青春、社会、姑娘和书籍有了懵懂的认识，可是这个美好的夏天却以张伯伦、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慕尼黑的会面宣告结束。里维埃拉的‘美好时代’就此终止……因为战争，圣雷莫再也不是一个世纪以来各国人民的聚集地了（之后也不再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圣雷莫成了米兰和都灵的郊区），恢复成利古里亚省的一个古老小城。虽然当下难以察觉，改变已经近在眼前。” [Par 60]

1939—1940年

他的思想立场尚未定性，在二者之间左右摇摆：一边是对谨慎的地方身份（即“方言”）所抱持的批判精神，另一边则是模糊的无政府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在我看来世界就是由多种层次的道德与习俗构成的圆弧，这些层次之间并不冲突，而是比邻而居……这样一种格局完全不像现在看起来那样，丝毫没有将选择强加于人而不容置疑。” [Par 60]

卡尔维诺既写短篇小说、诗歌，也创作剧本：“从16岁到20岁这几年，我梦想成为一名剧作家。” [Pes 83] 他在绘画、讽刺漫画和插画方面培养着自己的兴趣和才干。1940年春夏之交，卡尔维诺在乔瓦尼·古阿莱斯基主编的《贝托尔多》的《小篮筐》（Il Cestino）专栏中发表了部分作品，署名杰戈（Jago）。 [Par 60]

1941—1942年

获得高中文凭后（高中毕业考试因为战争而暂停），卡尔维诺进入都灵大学农学系学习，该系也是他的父亲曾经教授热带农业的地方。第一年他通过了四门考试，却完全没能融入这座大都市以及大学的氛围；另外，他与大学法西斯团体^[97]内部的不安情绪也是格格不入。

卡尔维诺对电影很感兴趣，因此撰写了一些电影评论；1941年夏天，《热那亚日报》发表了他的两篇影评，其中一篇是托托主演的《起飞的圣·乔瓦尼》。

1942年5月，他将一部手稿《疯子是我还是别人》（Pazzo io o pazzi gli altri）交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却没有被接受。这部手稿收录了他青年时期写下的短篇小说，大部分写于1941年。他带着作品《人群的喜剧》（La commedia della gente）参加佛罗伦萨大学法西斯团体国家剧院举办的比赛。1942年11月，这部作品被评审委员会收录在大学法西斯团体的剧团优秀作品中。

卡尔维诺的人际交往也值得一提，尤其是与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98]的友谊（他们还是高中同学），激发了他对于文化和政治的兴趣，虽然仍显青涩，却十分活跃。“慢慢地，通过和尤金尼奥的书信往来，还有在夏天的交谈，我的反法西斯意识开始悄悄觉醒，在阅读中也找

到了方向：你去读赫伊津哈，去读蒙塔莱^[99]、维托里尼，还有比萨卡内：那些年的文学新作标志着我们接受的混乱的道德文学教育的各阶段。” [Par 60]

1943年

1月份，卡尔维诺转学到佛罗伦萨皇家大学农业与森林学院，并通过了三门考试。在佛罗伦萨学习的几个月中，卡尔维诺时常到维埃塞克斯图书馆自习。他的政治观点逐渐确定下来。7月25日，卡尔维诺在韦尔尼奥的梅卡塔莱战场（佛罗伦萨）得知了佩德罗·巴多格里奥（Pietro Badoglio）上任组建新政府（之后是对墨索里尼的罢免和逮捕）的消息。8月9日，卡尔维诺回到圣雷莫。9月8日，卡尔维诺拒绝加入萨罗共和国^[100]的军队，并随后过了几个月躲躲藏藏的生活。用卡尔维诺自己的话来说，那段时间虽然孤独，但他得以博览群书，对他立志成为作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44年

得知年轻的共产党员费里切·卡斯乔内（Felice Cascione）医生在战斗中牺牲之后，卡尔维诺请一位朋友介绍自己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之后，他和16岁的弟弟一起加入了以卡斯乔内命名的第二分队。卡斯乔内指挥了滨海阿尔卑斯山脉抵抗运动，并且发起了“加里波第”进攻行动。在二十个月的时间里，那个地区发生了游击队与纳粹之间最残酷的几场战斗，卡尔维诺两兄弟也身陷其中。而他的父母尽管长期被德国人监禁并押作人质，却也展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我之所以选择共产主义，完全不是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缘由。我感到有必要以“头脑清零”的状态作为起点，因此我原本把自己定义为无政府主义者……但就在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最重要的还是行动，而共产主义者是最具活力和组织性的群体。” [Par 60]

游击战的经历对卡尔维诺的人性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次才是政治方面的成长。事实上，那些激励着抵抗运动战士们们的精神也将成为他的精神榜样：即是“一种果断战胜危险和困难的态度；一种混杂

着武士的自豪又对此报以自嘲的情感；一方面感觉自己代表了法律权威，另一方面又对这一代表权威的地位予以自嘲；有时候脸上会显现出一点自得又残忍的神情，但往往又闪烁着宽宏，并且急切地出于任何理由表现出这种宽宏。这么多年来，我必须承认，这种曾鼓舞万千游击队员完成壮举的精神仍然存在，驱使我们在一个充满艰苦现实的世界中继续前进，这是人类无与伦比的姿态。” [Gad 62]

尽管游击队的经历在卡尔维诺的人生中十分短暂，但在任何其他层面而言，这段经历都留下了强烈的印记。“在最近一年，我人生中的不幸接踵而至，我经历了一连串难以言说的危险与窘困；我遭遇了牢狱之灾和颠沛流离，多少次徘徊在生死边缘。但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和积累的经验感到满意，甚至愿意经历更多。”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5年7月6日]

1945年

3月17日，卡尔维诺参加了巴亚尔多战役，在这场战役中，游击队员第一次得到了盟军歼击机的支援。卡尔维诺在1974年的《记一次战役》（“Ricordo di una battaglia”）中回忆了这场战斗。

解放之后，卡尔维诺的思想进入了“自我意识阶段”。在作为积极的意共成员期间，他继续围绕着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焦虑又个人化的关系进行自我觉醒。与其说这些字眼勾勒出一个确切的意识形态观点，不如说它们表明了两种互补的思想需求：“希望生命的真谛因其自身的丰富而得以发展，超越了条条框框加之于上的颓落弊端”，而且“希望世界的丰富性不会被滥用，而是利用得当并根据现存以及未来全人类的利益使其开花结果”。 [Par 60]

卡尔维诺是因佩里亚省意大利共产党的积极分子，他为多家期刊撰写文章，其中包括《民主之声》（La Voce della Democrazia，圣雷莫民族解放委员会的机关刊物）、《我们的战斗》（La nostra lotta，意大利共产党圣雷莫分部的机关刊物）和《加里波第人》（Il Garibaldino，费里切·卡斯乔内分队的机关刊物）。

他享受了转业军人的福利，在9月份进入都灵大学文学院三年级学习，也在都灵长期定居。“在当时，都灵……对我而言确实是一座工人运动和思想运动都蓬勃发展的城市，这些运动所营造的氛围似乎包含了传统和未来前景的精髓。” [Gad 62] 卡尔维诺与切萨雷·帕韦塞成了朋友。在之后的很多年里，帕韦塞不仅是卡尔维诺的第一位读者：“我每写完一篇小说，都会跑到他那里去，让他来做我的读者。在他去世后，我觉得，缺少了一位完美读者的指点，我再也写不出好的作品了” [DeM 59]；卡尔维诺甚至将帕韦塞作为严肃与道德方面的榜样，模仿他的风格甚至是行为方式。由于帕韦塞的帮助，卡尔维诺在卡罗·穆思切塔主编的杂志《阿蕾杜莎》（Aretusa）12月刊上发表了小说《兵营之苦》（Angoscia in caserma）。也是在12月，他开始与埃利奥·维托里尼主编的《文化纵览》（Politecnico）合作，撰写了题为《贫瘠瘦弱的利古里亚》（“Liguria magra e ossuta”）的文章。

“在我写作之初，我并没有读过什么书，说白了我就是个还没开始‘文学修炼’的自学者。我的全部成长在战争中完成。我读了一些在意大利出版的书，还有《索拉利亚》（Solaria）杂志上刊登的文章。” [D’Er 79]

1946年

卡尔维诺开始“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工作”，并在报刊上发表短篇作品。 [Accr 60] 他在期刊上（《团结报》《文化纵览》）发表了大量短篇小说，之后汇编成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Ultimo viene il corvo）。5月，他开始负责都灵区《团结报》的专栏《时下之人》（“Gente nel tempo”）。在切萨雷·帕韦塞和简思罗·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的鼓励下，他着手创作一部长篇小说，12月末完成初稿。后来这成了他的长篇处女作：《通往蜘蛛巢的小径》（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如今，写作是所有工作中最悲惨又费力不讨好的：我住在都灵的一间冰冷阁楼里，勒紧腰带，盼着父亲寄来的汇票，以及通过与报刊合作赚取的每周几千里拉的收入。”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4日]

12月底，他凭借短篇小说《采矿场》（Campo di mine）和马尔塞洛·文图里共同赢得了《团结报》主办的文学奖。

1947年

“同时倾心于两件事情是一件既甜蜜又难堪的事”，这也是卡尔维诺生活中唯一的奢侈，他的生活“塞满了工作，完全没有喘息的余地”。[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3日]除此之外，卡尔维诺还在这一年从大学毕业，并完成了一篇关于约瑟夫·康拉德的论文。

他携作品《通往蜘蛛巢的小径》参加了蒙达多利面向青年作家的比赛，但被简思罗·费拉塔淘汰了。与此同时，帕韦塞向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推荐了卡尔维诺。10月份，埃伊纳乌迪出版了这部作品，收录在“珊瑚”丛书中。这部作品在销售上取得巨大成功，并获得了里乔内奖。

卡尔维诺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负责新闻办公室和广告宣传工作。在这家都灵出版社中，不同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思潮互相碰撞，卡尔维诺不仅和文人（前文已经提到的帕韦塞、维托里尼、娜塔莉亚·金兹伯格），还和历史学者（德里欧·坎迪莫利、弗朗科·文图里），以及哲学家（包括诺贝托·博比奥和费里切·巴尔博）建立了友谊，品尝到精彩的知识碰撞。

夏天的时候，他还作为出版社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举办的世界青年节。

1948年

4月末，卡尔维诺离开埃伊纳乌迪，转而为《团结报》的都灵分社工作。直到1949年9月，他都负责该报第三版文化副刊的编辑工作。这一年，他也开始和意大利共产党的月刊《重生》（Rinascita）合作，为其撰写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

他和娜塔莉亚·金兹伯格结伴而行，前往斯特雷萨拜访正在当地度假的海明威。

1949年

4月末，卡尔维诺参加了巴黎的和平游击队大会，这一举动使得他在之后的许多年都被禁止入境法国。

7月，由于对都灵《团结报》的工作不甚满意，卡尔维诺前往罗马，有两家报纸有意聘请他作记者，但商谈未果。8月，他参加了在布达佩斯举办的青年节，并且为《团结报》撰写了一系列报道。有好几个月，他还兼顾《卡里尼亚诺先锋报》（Prime al Carignano）戏剧专栏的编辑工作。9月，他回到埃伊纳乌迪从事新闻办公室的工作，并负责“科学文学系列丛书”的文学卷。正如朱利奥·埃伊纳乌迪（Giulio Einaudi）之后提到的：“书的封面折页和卡片的设计是他和维托里尼，以及帕韦塞合作的结晶，而且创造出意大利出版业的一种风格。”

短篇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出版。《白帆》（Il Bianco Veliero）却未能问世，因为维托里尼给予该作品负面的评价。

1950年

8月27日，帕韦塞自杀身亡。卡尔维诺深感震惊：“在我与他相识的这些年里，他从未有过自杀的念头，可是他的其他老朋友都知道他之前存在着这种念头。所以我对他的印象出现了偏差。我认为他是一位坚定、顽强，对工作充满热忱又十分可靠的人。帕韦塞去世之后，通过他的自杀，以及日记中对于爱情和绝望的呼喊，我才发现了他的另一面。”[D'Er 79] 十年后，卡尔维诺写下了纪念他的文章《帕韦塞：存在与创作》（“Pavese: essere e fare”），回顾了他留下的精神和文学财富。卡尔维诺本打算编纂一本关于帕韦塞及作品的评论文集，却仅仅停留在了计划阶段（卡尔维诺的一些作品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而言，这一年也是一个转折点：在巴尔多辞职后，埃伊纳乌迪在50年代大换血，将朱利奥·保拉迪、保罗·博里基耶利、达尼埃莱·彭其罗里、雷纳托·索米、卢奇亚诺·佛奥和切萨雷·

卡塞斯招至麾下。“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编辑工作，编的都是别人的书，而不是用来写我自己的书。我对此很满意，因为出版业在意大利如此重要，并且我所工作的出版社为意大利其他出版同行树立了榜样，这不是一件小事。” [D'Er 79]

卡尔维诺为《文化与现实》（Cultura e realtà）撰稿，这本杂志由费里切·巴尔博和前《左派基督徒》杂志的其他代表人物（费代莱·达米科、马里奥·莫塔、弗朗科·罗达诺、乌巴尔多·斯加塞拉蒂）共同创办。

1951年

卡尔维诺历经辛苦创作出一本具有现实主义社会意义的长篇小说，这本《波河青年》（I giovani del Po）后来连载在《工作坊》（Officin, 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杂志上，成为他一条中断的研究路线的见证。夏天，卡尔维诺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出了《分成两半的子爵》（Il visconte dimezzato）。

10月至11月间，卡尔维诺到苏联旅行（《从高加索到列宁格勒》），为期大约五十天。一路的旅行见闻集结成《伊塔洛·卡尔维诺的苏联旅行日记》（Taccuino di viaggio in Urss di Italo Calvino），于第二年的2、3月份刊登在《团结报》上，随后为他赢得了圣文森特奖。卡尔维诺不愿用常规的意识形态思维去判断苏联，于是转而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当中领悟苏维埃的现实，以此得出了一种正面且乐观的印象（“在这里，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抽水泵，吸收着各种各样的志向：假如一个人身上具有好的一面，那么无论多少，都会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尽管他对许多方面也有所保留。

在卡尔维诺离家在外的这段时间里（10月25日），他的父亲过世了。十年后，卡尔维诺在自传体小说《圣约翰之路》（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中提到了这件事。

1952年

《分成两半的子爵》出版，收录在维托里尼主编的“筹码”丛书中，收获了巨大的成功，却在左派评论界激起了截然相反的反映。

5月，由卡尔维诺编写的《埃伊纳乌迪简报》（Notiziario Einaudi）第1期出版。7月之后，他成为这份简报的责任编辑。

夏天，他和保罗·莫奈里（Paolo Monelli）一起作为《新闻报》（Stampa）的特派记者报道赫尔辛基奥运会，并为《团结报》撰写带有政治倾向的文章。“莫奈里缺乏远见，所以我告诉他，要注意这里，要留心那里。第二天，我打开《新闻报》，看到他把我向他指出的内容都写了进去，而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我放弃了记者这份行当。”（Nasc 84）

卡尔维诺在《暗室》（Botteghe Oscure，一本由巴夏诺的玛格丽特·卡埃塔尼公主指导，乔尔乔·巴萨尼主编的国际文学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阿根廷蚂蚁》（La formica argentina）。他继续与《团结报》合作，撰写了多种类型的文章（从未集结成册），包括叙事小说、通讯报道和社会寓言；在这一年的最后几个月中，他完成《马克瓦多》（Marcovaldo）开头的几篇故事。

1953年

继《白帆》和《波河青年》之后，卡尔维诺耕耘数年，第三次尝试创作题材广泛的小说：《女王的项链》（La collana della regina），“一部糅合了现实主义、社会性、怪诞荒谬及果戈里元素的长篇小说”，反映了都灵的工人阶层生活，但是，也注定没法出版。

他还在罗马杂志《新题》（Nuovi Argomenti）上发表短篇小说《青年先锋队在芒通》（Gli avanguardisti a Mentone）。

1954年

他开始为周刊《当代》（Il Contemporaneo）（由罗马诺·比兰奇、卡罗·萨利那里和安东内洛·特隆巴多里主编）撰写文章；前后持续了将近三年时间。

收录在《筹码》丛书中的《进入战争》（L'entrata in guerra）得以出版。

《意大利童话》的编写工作提上日程，卡尔维诺精选并改写了两百则出自19世纪意大利各地的民间故事，并附上简介和注释。在准备过程中，卡尔维诺得到了人种学者朱塞佩·科齐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帮助，他是《经典童话》系列的发起人，这个系列被纳入了“千年”丛书当中。

因为一篇关于第十五届威尼斯影展的报道，卡尔维诺开始和杂志《新电影》（Cinema Nuovo）合作，之后双方的合作又持续了数年。从那时起，他常去罗马，而且在罗马度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955年

从1月1日开始，卡尔维诺成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主管，一直到1961年6月30日为止；在那之后，他成了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出版顾问。

他在《对比》（Paragone）杂志的文学版上发表了文章《狮子的骨髓》（“Il midollo del leone”），这是一系列颇具分量的杂文之首篇。在当时主流的文化潮流之下，这些文章明确了他的文学理念。

在最具经验和权威的对话者中，卡尔维诺将以下几位称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者：切萨雷·卡塞斯（Cesare Cases）、雷纳托·索米（Renato Solmi）、弗朗科·福尔蒂尼（Franco Fortini）。

他和演员艾尔莎·德·乔尔吉（Elsa De Giorgi）交往了几年。

1956年

1月，意大利共产党秘书处任命卡尔维诺为国家文化委员会的成员。

他在《社会》（Società）杂志上致信瓦斯科·普拉托里尼（Vasco Pratolini），以此加入到针对小说《梅泰罗》（Metello）的讨论当中。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为全世界的社会主义改革开启了一个短暂而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意大利共产党人曾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是的，我认为这个词是最贴切的。一方面，我们是而且希望自己是真理的见证者，是为受压迫剥削的人民出头的复仇者，是反对任何欺压行为并且伸张正义的捍卫者；另一方面，我们又以共产主义事业为名，为我党和斯大林的错误、欺压、专制辩护。精神分裂，立场摇摆。我记得很清楚，在我游历数个社会主义国家时，我深深地感到拘束、排挤和敌视。但当火车载我回意大利，穿过边境时，我问自己：在这里，在意大利，在这样的意大利，如果我不是共产主义者，还能有什么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党内关系的缓和与斯大林主义的结束，为我们卸下了心中一块巨石：因为我们的精神形象，我们分裂的个性，终于能够复原，革命事业与真理也终于能够协调一致。在那些日子里，这也正是我们很多人的梦想和希望。”[Rep 60] 卡尔维诺以安东尼奥·乔利蒂（Antonio Giolitti）为参考，预见到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可能要进行改革。

3月至7月间，他以《当代》杂志为阵地，参与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辩论，对意大利共产党的文化路线提出了质疑；早些时候（7月24日），在中央文化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卡尔维诺与阿利加塔发生了争论，并提出了“一项针对所有目前在党内文化组织居于领导位置的同志的不信任案”[《团结报》，1990年6月13日]。他越来越难以信任共产党高层的政治选择：10月26日，卡尔维诺向埃伊纳乌迪的党组织中由加依梅·品托负责的支部提交了议事日程，谴责“对现实令人无法接受的歪曲捏造”，直指由《团结报》一手操纵，对发生在波兹南和布达佩斯的事件的不实报道，并对意大利共产党没有能力对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结果，以及东欧正在发生的演变进行革新的状况进行了严厉批判。三天后，支部批准了一则《对共产党员的号召》，要求“领导机构的行为不被承认”，并“公开表示我们完全

支持波兰和匈牙利人民所进行的运动，也完全支持那些彻底革新工作方法，支持在推动全人类的改革中没有脱离广大群众的共产党员”。

卡尔维诺将近期发表在《当代》杂志上的一篇讲稿，献给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并且与一部分左派评论者进行争论。

卡尔维诺创作独幕剧《小长凳》（La panchina），由塞尔乔·里贝洛维奇（Sergio Liberovici）谱曲，10月在贝加莫的多尼采蒂剧院上演。

11月，《意大利童话》出版。这部作品的成功巩固了卡尔维诺“寓言作家”的形象（一些评论家的观点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卡尔维诺是一位撰写理论性文章，而且具有政治倾向的知识分子）。

1957年

《树上的男爵》（Il barone rampante）出版，同时，在第20期《暗室》杂志上发表了《地产投机》（La speculazione edilizia）。

卡尔维诺在《开放之城》（Città aperta，由一群意见相左的罗马共产党知识分子创办的期刊）上发表了寓言故事《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La gran bonaccia delle Antille），以此来嘲讽意大利共产党的保守主义。

在安东尼奥·乔利蒂离党之后，8月1日，卡尔维诺向都灵联合委员会递交了一封书信，言辞恳切，辞去了党内所有职务，这封信于8月7日发表在《团结报》上。在这封信中，卡尔维诺除了阐明自己持有不同政见的原因以外，还表达了自己对于国际共产主义的民主发展抱有坚定不移的信心。此外，他也回忆了作为共产主义者的斗争，及其在他的知识和人格形成上起到的重大作用。

然而，这一连串事件仍在卡尔维诺的态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这些事使我疏离了政治生活，也就是说相较于之前，政治在我内心中占据的空间，相较之前小了很多。从那时起，我不再将政治看作生活

的全部，也对它失去信任。如今，我认为政治对于社会表现出的各种事物的记录，相对于其他渠道有所滞后，同时，我也认为政治常常会采取一些过度 and 欺骗的行为。” [Rep 80]

1958年

卡尔维诺将尚未发表的长篇小说《女王的项链》截取出部分片段，题作《车间里的母鸡》（La gallina di reparto），发表在《新潮流》（Nouva Corrente）杂志上，并在《新题》上发表了《烟云》（La nuvola di smog）。这一年，篇幅宏大的《短篇小说集》（I racconti）问世，并在次年获得巴故塔奖。

卡尔维诺与周刊《明日意大利》（Italia domani）及安东尼奥·乔利蒂主编的杂志《过去与现在》（Passato e Presente）合作，就新左派社会主义者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

有两年的时间，卡尔维诺与都灵的“编年演唱团”合作，在1958至1959年间为里贝洛维奇（Liberovici）的四首歌曲创作了歌词（分别是《悲伤的歌》《秃鹰盘旋的地方》《越过大桥》和《世界之主》），也为费欧伦佐·卡尔皮（Fiorenzo Carpi）的歌曲《在碧绿的波河上》创作了歌词。卡尔维诺还为劳拉·贝蒂（Laura Betti）的歌曲《老虎》和皮埃罗·桑蒂（Piero Santi）编曲的《都灵之夜》写过歌词。

1959年

《不存在的骑士》（Il cavaliere inesistente）问世。

这一年是《埃伊纳乌迪简报》发行的第八年，它在当年第3期出版后停刊。《文学样刊》（Menabò di letteratura）开始发行第1期：“维托里尼在米兰的蒙达多利出版社工作，而我在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在维托里尼主编《筹码》的整个时期，都是我代表都灵方面的编辑部与他联系的，因此他希望我的名字能够和他的一起作为共同主编出现在《文学样刊》上。事实上，《文学样刊》是由维托里尼发起和主持

的，他决定每一期的排版，与他合作的伙伴共同讨论编辑工作，并亲自收集其中的大部分文章。” [Men 73]

卡尔维诺谢绝了社会主义日报《前进！》（Avanti!）的合作邀请。

6月底，斯波莱托两个世界文化节上，在戏剧《相簿纸》（Fogli d'album）的演出当中，插入了改编自卡尔维诺的短篇小说《一张过渡床》（Un letto di passaggio）的短剧。

9月，卡尔维诺的哑剧《跳吧》（Allez-hop）在威尼斯凤凰剧院上演，由卢奇亚诺·贝里奥（Luciano Berio）谱曲。事实上，除了创作小说和杂文，进行出版和编辑的工作外，卡尔维诺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对戏剧、音乐和表演抱有长久的兴趣，尽管他这一类的作品并不丰富。

11月，卡尔维诺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赞助，前往美国旅行，走访了美国几个重要城市。这趟旅程长达六个月，其中四个月他都待在纽约。这座城市深深打动了卡尔维诺，因为他与其复杂的环境建立了某种联系。数年后，卡尔维诺提到，纽约是他感受最为深刻的城市。更甚者，在为《ABC》周刊撰写的第一篇稿件中，他写道：“我爱纽约，这种爱是盲目的，也是沉默的：我不知道如何用自己喜爱纽约的理由反击那些憎恨这里的人……其实，大家也不明白为什么司汤达如此喜爱米兰。我是不是要在自己的墓碑上，就在我的名字下方写上‘纽约人’？”（1960年6月11日）

1960年

卡尔维诺将三部作品整理成《我们的祖先》（Nostri antenati）三部曲，同时附上了一篇颇具价值的前言。

在第2期《文学样刊》上，他发表了随笔《物质世界的海洋》（“Il mare dell'oggettività”）。

1961年

卡尔维诺的声名愈发巩固。面对络绎不绝的邀约，他拿不定主意是该满足自身对于不同事物的好奇心，还是该专注于自己的领域：“一段时间以来，各方的合作请求源源不断：日报、周刊、影院、剧院、电台和电视，无论是考虑名或是利，这些邀约对我的吸引力都不相上下，但也着实令我在几种情况之间挣扎，一方面害怕在这昙花一现的事情上面耗费精力（有的时候我想效仿其他更富有才华和多产的作家，后来却发现保持沉默、不去刻意模仿反而更令我愉快）；另一方面我希望自己专注于‘著书’，此外，我也怀疑，即使是撰写任何有关时事的文章，最终还是在创作会流传下去的东西。总之，我既不是为了报纸，也不是为了某些外在因素，同样也不是为了自己写作。”[写给埃米利奥·切奇的信，11月3日] 在被他拒绝的合作提议当中也包括与《晚邮报》的合作。

卡尔维诺根据自己在美国旅途中的所见所闻，写下了《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Un ottimista in America），但在完成初稿后，他却决定不予以出版。

4月，卡尔维诺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进行了为期十五天的旅行：分别到哥本哈根、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举办了讲座（讲座地点均为当地的意大利文化处）。

4月末5月初的时候，他到马略卡岛出席福门托尔国际奖的颁奖仪式。

9月，他同埃伊纳乌迪和“编年演唱团”的同事朋友一道参加了由阿尔多·卡皮蒂尼（Aldo Capitini）发起的第一次佩鲁贾—阿西西和平游行。

10月，他前往巴伐利亚慕尼黑，后来又到法兰克福参加图书展。

1962年

4月，卡尔维诺在巴黎结识了埃丝特·朱迪思·辛格（Esther Judith Singer），别名奇基塔（Chichita），这位阿根廷翻译家一直为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工作（直到1984年，她都作为自由译员进行工作）。这段时期，卡尔维诺说自己就像患上了“漫游症”：他不断来往于罗马（他在那里租了一间临时公寓）、都灵、巴黎和圣雷莫。

“利古里亚人分为两种：一种人死守着家，就像贝壳嵌入礁石，你永远无法将他们从那里移开；另一种人则四海为家，随遇而安。可是即便是后者，包括我在内……也要时常回家，我们对于家的牵挂并不亚于前者。” [Bo 60]

他开始断断续续为米兰《日报》（Il Giorno）撰稿，合作持续了几年时间。

《文学样刊》第5期发表了卡尔维诺的杂文《挑战迷宫》（“La sfida al labirinto”），文学杂志《此与彼》第1期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圣约翰之路》。

1963年

这一年，所谓的新先锋运动在意大利逐渐成形；尽管卡尔维诺没有参与其中，但仍然时刻关注这项运动的发展。卡尔维诺对于“六三学社”^[101]的主张给予关注，但又保持距离，这也成为他与安吉洛·古耶尔米（Angelo Guglielmi）意见不合的有力证据，随后他出版了《挑战迷宫》。

《马克瓦多即城市的四季》（Marcovaldo ovvero Le stagioni in città）出版，收录在“给青少年的书”系列丛书中，并邀请塞尔乔·托法诺（Sergio Tofano）设计了23幅插图（这也成为日后卡尔维诺十分得意的事）。这一年还出版了《观察者的一天》（La giornata d'uno scrutatore），《地产投机》单独成册出版。

3月中旬，卡尔维诺去了利比亚：在的黎波里的意大利文化处举办了主题为《昨日与今日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的讲座。

5月，作为福门托尔奖的评委，卡尔维诺在科孚岛度过了一周。5月18日，他凭借《观察者的一天》在洛桑获得查尔斯·维伊伦奖。

这一年他在法国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

1964年

2月19日，卡尔维诺与奇基塔在哈瓦那完婚。

“在我的生命中，我遇到过许多坚强的女性。我的身边不能没有女人的陪伴。我只是一个两头双性生物的一部分，是一个真正具有生物性和思想的机体。” [RdM 80]

卡尔维诺在古巴重游了他出生的地方和他的父母曾经居住的房子。在众多会面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和埃内斯托·切·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有了一次私人见面。

卡尔维诺为《通往蜘蛛巢的小径》的最新版本撰写了一篇极其重要的序言。

夏天过后，他和妻子定居罗马，住在蒙特·布里安佐路的一间公寓里。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马尔切罗·威尔（Marcelo Weil），这个16岁的少年是奇基塔与第一任丈夫的孩子。每两个礼拜卡尔维诺会去一趟都灵，参加埃伊纳乌迪的会议，处理一些信件。

他在《文学样刊》第7期上发表了杂文《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L'antitesi operaia”），反响平平。在后来出版的《文学机器》（Una pietra sopra）（1980年）中，卡尔维诺形容这篇杂文“是一次把自己的认知融入演说话题当中的尝试（正如我在《文学样刊》上早前发表的那些文章一样），这其中既有我对工人阶级历史地位的不同评价的认知，也有这些年来关于左派问题的本质的认知……也许我做的另外一个尝试就是将不同的元素拼凑成一幅统一和谐的图画”。

在《咖啡》杂志的11月刊上刊登了《宇宙奇趣全集》（Futte cosmicomiche）中的前四则故事：《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

候》、《太空中一个标志》、《一切于一点》。

1965年

卡尔维诺撰写了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1月30日的《重生》上，另一篇发表在2月3日的《日报》上），加入了由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发起的关于新的“技术性”意大利语的讨论。

5月，他的女儿乔万娜（Giovanna）在罗马出生。“活了四十年第一次做父亲，这给了我极大的满足感，更重要的是，我获得了一种意料之外的乐趣。”[写给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的信，11月24日]

《宇宙奇趣全集》出版。他以托尼欧·卡维拉（Tonio Cavilla）为笔名，编辑了《树上的男爵》的精简版并附上评注，收录在“中学读物”系列中。《烟云》和《阿根廷蚂蚁》作为姊妹篇出版（这两篇小说之前已经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中）。

1966年

2月12日，维托里尼去世。“我很难把死亡这件事和维托里尼联系起来，甚至就在昨天，他也还是个和疾病无缘的人。那些本质上消极性的体现，在当代文学中占据主流，却不属于维托里尼，他总是追寻生活的新面貌。而且他知道如何激发出他人的这一面。”[Conf 66] 一年后，在《文学样刊》向这位西西里作家致敬的专刊上，卡尔维诺发表了一篇悼文：《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Vittorini: progettazione e letteratura”）。

维托里尼逝世后，卡尔维诺对时事的立场发生了转变：正如他后来所言，他有了一种疏离感，节奏也发生了变化。“早先我完全无法理解，如何将泡在图书馆作为职业……现在这种想法却占据上风，而我是心甘情愿的，这一点我必须承认。并非是我对日常生活的兴趣减弱，而是我不再有占据社会生活中心的冲动。当然，主要原因是我也不再年轻了。我年轻时所信奉的司汤达主义在某个时间点戛然而止。

这也许是新陈代谢的过程，随着年龄自然而来，我曾年轻过很长一段时间，也许是太长了，突然我感到自己不得不开始我的老年生活，对，就是老年，我甚至希望它早点开始，没准还可以延续得更长久一些。” [Cam 73]

然而卡尔维诺的疏离感并不意味着与外界的粗暴隔绝。5月，他接受让-路易斯·巴劳特 (Jean-Louis Barrault) 的邀约，为其导演的戏剧撰写剧本。6月初，他到拉斯佩齐亚参加“六三学社”的会议。9月，他向一位英国编辑寄送了一篇《作家力挺越南》 (“Authors Take Sides on Vietnam”) 的论文 (“在一个没有人对自己感到满意或问心无愧的世界中，也没有国家或机构能够奢望体现出一种普遍的想法，甚至无法仅仅反映自己特殊的真相，越南人民是唯一带来光明的存在”) 。

1967年

6月下旬，卡尔维诺一家移居巴黎，住在夏提隆广场的一幢小房子里，打算在那里住上五年。但卡尔维诺在那里一直住到1980年，这期间他时常返回意大利，并在意大利度过了一些夏日时光。

他完成了雷蒙·格诺《蓝花》 (Les fleurs bleues) 的翻译。这位特立独行的法国作家活跃在多个领域，他的影响在已经成熟的卡尔维诺身上也有诸多反映：对于古怪又矛盾的喜剧性的嗜好（并不总是通过娱乐体现出来），对于科学和组合式游戏的兴趣，以及融合了实验主义和古典精神的文学技艺的想法。

卡尔维诺举办了一场题为《控制论与幽灵》的讲座，并且根据讲座内容撰写了文章《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Appunti sulla narrativa come processo combinatorio)，发表在《新潮流》上。他在《新潮流》和《报告》 (Rendiconti) 上分别发表了《有丝分裂》 (La cariocinesi) 和《血，海》 (Il sangue, il mare)，后来均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时间零》 (Ti con zero) 中。

年底，他和扎尼凯立出版社（Zanichelli）的乔瓦尼·恩里克斯（Giovanni Enriques）共同策划和编纂一部面向中学生的文集，得到萨利那里（G.B.Salinari）和四位教师的协助，在1969年以《阅读》（La lettura）之名面市。

1968年

卡尔维诺对符号学产生了新兴趣，这一点也从他参加的两场研讨会得以证实：研讨会在索邦大学的高等教育学院举行，组织人是罗兰·巴特，主题是巴尔扎克的《萨拉金》（Sarrasine）。卡尔维诺又在乌尔比诺大学参加了为期一周的符号学研讨会，格雷马斯（Greimas）的发言为此次研讨会奠定了基调。

在巴黎，卡尔维诺与格诺来往密切，后者将他介绍给“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阿尔弗雷德·雅里创立的荒诞玄学学院的分支）的其他成员，包括乔治·佩雷克（Georges Perec）、弗朗索瓦·勒利奥内（Francois Le Lionnais）、雅克·鲁博（Jacques Roubaud）和保罗·富尔内尔（Paul Fournel）。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与在巴黎的社会文化名流过从甚密：“也许我并不具备与他乡建立个人关系的能力，我常常浮在半空，只有一只脚踏入那些城市。我的写字台好像一座孤岛：既可以摆在这里，也可以漂到另一个国家……当作家就是我工作的一部分，我可以独自完成，无关乎地点，可以是在乡间或是一座岛屿上一幢与世隔绝的房子，而这幢房子我确实是有的，就在巴黎市中心。由此，尽管我与工作相关的生活都在意大利展开，但一有可能我就会来到巴黎，或者说我必须独处。” [EP 74]

在60年代早期已经出现的青年抗议运动中，卡尔维诺持续关注“学生抗议运动”，但并不赞同他们的态度和观点。

他“对于这些年纷繁混乱的思想现状做出的贡献” [Cam 73]，很大程度上与他对于乌托邦这一议题的思索有关。卡尔维诺对于重读傅立叶的提议已然成熟，并在1971年付诸现实，出版了一部独特的文集。“对于这本文集的目录我是尤为得意的：我真正关于傅立叶的论文就是它了。” [Four 71]

他拒绝了因为《时间零》颁给他的维亚雷焦奖（“我认为文学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拒绝这个奖，是因为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抱以认同感继续支持那些已失去意义的机制。我希望避免一切来自新闻界的喧嚣，并恳请不要让我的名字出现在获奖者名单上。相信我的诚意吧”）；可是，他在两年后接受了阿斯蒂奖，又在1972年接受了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颁发的费尔特里内利奖，之后还接受了尼斯、蒙代洛和其他奖项。

一整年内，卡尔维诺都在为编辑三卷本的中学文选《阅读》而辛劳工作；在扎尼凯立出版社，他的合作者是戴尔菲诺·因索雷拉和佳尼·索福里。

米兰编辑俱乐部出版社出版了《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La memoria del mondo e altre storie cosmicomiche*）。

1968至1972年，他与几位朋友（圭多·内里、卡洛·金兹伯格、恩佐·梅兰德里，以及佳尼·切拉蒂）当面或通过书信探讨创办一本新杂志《阿里巴巴》（*Alì Babà*）的可能性。他的内心活跃着一种迫切的需求，这本杂志将面向“全新的公众，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能够将阅读化为日常需要”：这个计划从未实现，即“一本广泛发行的杂志，在各处书报亭贩卖，就像《里努斯》这类杂志一样，但并非连环画性质的，而是刊登配有大量插图的连载小说，采用一种引人入胜的排版方式。杂志中还会包括相当数量的专栏，它们通过举例来阐述叙事策略、人物类型、阅读方式、文风体系和诗歌—人类学功能，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要读起来妙趣横生。总之，这本杂志的设计将是一次借助各种传播工具而进行的探讨”。[Cam 73]

1969年

卡尔维诺在弗朗科·玛利亚·里奇主编的《塔罗牌：贝加莫和纽约的子爵牌》（*Tarocchi. Il mazzo visconteo di Bergamo e New York*）中发表了《命运交叉的城堡》。同时卡尔维诺在修订新版的《最后飞来的是乌鸦》。他还在《咖啡》上发表了《砍头》（*La decapitazione dei capi*）。

春天时节，《阅读》问世。名为“观察和描述”的章节完全是卡尔维诺的构想，在这些章节中他提出将描述当作认知经历，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描述就是尽量靠近我们想要表达的内容，同时又会使我们感到一丝不满，因此我们必须进行持续观察，并不断尝试如何更好地表达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 [Let 69] ）。

1970年

《艰难的爱》（Gli amori difficili）在6月出版，收入埃伊纳乌迪新的“鸵鸟”系列中，这也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短篇小说集》的第一和唯一的一册；该书开篇即是他一篇著名的生平简介，却没有署名。

在重新整理了一轮广播放送材料后，卡尔维诺发表了阿里奥斯托长诗中的选段，名为《伊塔洛·卡尔维诺讲述卢多维克·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 di Ludovico Ariost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70年代，卡尔维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童话上，此外，他还为一些著名童话集的新版本撰写了序言（兰扎、巴西莱、格林、佩罗、皮特雷）。

1971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委托卡尔维诺主编“百页”丛书，这耗费了他几年时间。在这套丛书众多的作家中，除了那些他所钟爱的经典大家（史蒂文森、康拉德、詹姆斯、司汤达、霍夫曼、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还收录了许多19至20世纪知名度较小的意大利作家。

《昏暗之地》（Dall'opaco）收录在混编文集《阿黛尔菲亚娜》（Adelphiana）中。

1972年

3月，美国作家约翰·巴思（John Barth）请卡尔维诺代替自己到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艺术与文学系教授1972至1973学年的小说写

作课程。4月底，卡尔维诺违心地拒绝了邀请。

6月，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授予卡尔维诺安东尼奥·费尔特里内利奖（叙事文学类），颁奖典礼在当年12月举行。

《看不见的城市》（Le città invisibili）出版。

11月，他第一次参加乌力波的早餐会，并在次年2月成为该团体的外国成员。同年11月，在意大利版《花花公子》第1期上刊登了他的文章《名字，鼻子》（“Il nome, il naso”）。

1973年

《命运交叉的城堡》最终版问世。

在回应《新题》杂志一项关于极端主义的调查时，卡尔维诺声明：“我认为对于当前状况的严重性有一个极端认知是正确的，正是这样的严重性要求我们具备分析精神、现实意识，以及对一言一行一思所产生的后果能够承担责任，而这些并非是极端主义能够做到的。”

[NA 73]

卡尔维诺在佩斯卡亚市内一个叫作罗卡马莱的滨海区域的松林边建造了一栋房子，此时正值最后完工的阶段，从此往后，每到夏天，卡尔维诺都在那里避暑，时常往来的朋友有卡罗·福鲁特罗（Carlo Fruttero）和皮埃特罗·齐塔蒂（Pietro Citati）。

1974年

1月8日，卡尔维诺以《看不见的城市》入选第二十三届博扎来奖的决赛。他参加了在恩波利的莱纳托·甫契尼图书馆举行的有关战后意大利叙事文学的辩论。

他开始在《晚邮报》上发表短篇小说和游记，并就意大利政治与社会现状撰写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论文。双方的合作持续至1979年；其中最早的一篇论文是4月25日发表的《记一次战役》。同年，另一

篇带有自传性质的短文《一名观众的自传》（“Autobiografia di uno spettatore”）作为序言出现在费德里科·费里尼的作品《四部电影》（Quattro fil）中。

他还为广播节目《不可能的采访》撰写了文章《蒙特祖马》（“Montezuma”）和《尼安德特人》（“L'uomo di Neanderthal”）。

1975年

5月下旬，卡尔维诺接受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的委托，到伊朗进行实地考察，为电视台将要制作的节目《伊朗之城》做准备。

8月1日，《长颈鹿赛跑》（La corsa delle giraffe）发表在《晚邮报》上，这是帕洛马尔先生系列故事的第一篇。

《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再版，收录在埃伊纳乌迪的“青年图书馆系列”中。

1976年

2月末至3月中，卡尔维诺待在美国：他先是到阿默斯特学院（马萨诸塞州）做客；后来在巴尔的摩停留了一周，参加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写作研讨会（包括关于《宇宙奇趣》和《塔罗牌》的研讨会，以及一场《看不见的城市》的讲座和朗诵会）；然后在纽约又待了一周。最后他与妻子奇基塔在墨西哥逗留了十余天。

墨西哥之旅和11月的日本旅行给予他不少灵感，因此他又为《晚邮报》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1977年

2月8日，奥地利教育与艺术部在维也纳授予卡尔维诺“欧洲文学奖”。

在《对比》杂志文学版上发表了《讨喜的垃圾桶》（La poubelle agréée）。

刊登《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La penna in prima persona”，论索尔·斯坦伯格的绘画作品）。这部作品是一系列短篇中的一篇，风格介于杂文和小说之间，都是从形象艺术中获得的灵感（将以下人的作品作某种自由的对比：法乌斯托·梅罗迪、朱利奥·保利尼、路奇奥·德尔·帕佐、切萨雷·佩维莱利、瓦莱里奥·阿达密、阿尔贝托·马涅利、路易吉·塞拉菲尼、多米尼克·纽利、乔尔乔·德·奇里克、恩里科·本治、荒川等）。

在12月的《文学靠岸》（Approdo letterario）上，以《帕洛马尔先生在日本》为题发表了在前一年旅行中得到灵感而创作的一系列文章。

1978年

在1月31日写给圭多·内里的信中，卡尔维诺提到《讨喜的垃圾桶》是这样一则故事：“它是一系列带有自传性质的文章中的一篇，与其说是故事，倒不如说是随笔，其中大部分文章只是我的一些想法，而有一部分文章的编排仍然令我不甚满意，也许有一天这些文章能够单独成册，书名就叫《必经之路》（Passaggi obbligati）。”

4月，他的母亲去世，享年92岁。梅丽堤亚纳别墅在不久后被转让。

1979年

长篇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出版。

以一篇社论《我也是斯大林主义者？》（“Sono stato stalinista anch'io？”）（12月16至17日）为契机，卡尔维诺与《共和报》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他撰写的文章都体现了他对当下书籍、展览或其他文化事件的反思。相较于之前他与《晚邮报》的合作，有关社会与政治

主题的文章几乎注定要隐没 [其中也有例外，比如1980年3月15日发表的《关于腐朽国家之诚实的寓言》（“l'Apologo sull'onestà nel paese dei corrotti”）] 。

1980年

《文学机器》收录了卡尔维诺自1955年以来最为重要的一些评论文章。

9月，他们全家搬到罗马，住在坎普马泽欧广场上一幢带露台房子里，距离万神殿只有一步之遥。

他接受了里佐利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编选托马索·兰多菲（Tommaso Landolfi）内容丰富的文集。

1981年

卡尔维诺被授予荣誉军团勋章。

负责编辑格诺的大型作品集《符号、数字与字母》（Segni, cifre e lettere）。

在杂志《特洛伊木马》（Il cavallo di Troia）上发表文章《巴格达之门》（“Le porte di Bagdad”），出现在托蒂·沙洛亚的舞台动作设计草图上面。应亚当·波洛克（每年夏天，波洛克都会在格罗塞托省的小镇巴蒂尼亚诺组织17至18世纪的戏剧演出）的请求，卡尔维诺创作了一部以组合式创作手法为特点的剧本，用作莫扎特未完成的歌剧《扎伊德》（Zaide）的演出框架。他还担任了第38届威尼斯电影节评审团主席，将当年的金狮奖颁给了玛格雷特·冯·特洛塔导演的《沉重的年代》，将银狮奖颁给了南尼·莫莱蒂导演的《金色的梦》。

1982年

年初，埃伊纳乌迪出版了由塞尔乔·索米翻译，格诺所著的长诗《袖珍本小型宇宙进化论》（Piccola cosmogonia portatile），文后附

上了卡尔维诺在1978至1981年间创作的《小型宇宙进化论的小型导读》（Piccola guida alla Piccola cosmogonia），通过密切的书信往来，他与索米探讨和解决了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艰难问题。

3月初，米兰斯卡拉大剧院上演了贝里奥与卡尔维诺合写的两幕歌剧《真实的故事》（La Vera Storia）。这一年问世的还有音乐剧《二重奏》（Duo），这是歌剧《一个倾听的国王》（Un re in ascolto）的前身，同样是二人合作完成的。

卡尔维诺在《FMR》杂志的6月刊上发表了短篇小说《知情识味》（Sapore sapere）。

10月，里佐利出版社出版了《卡尔维诺精选托马索·兰多菲作品之最美篇章》（Le più belle pagine di Tommaso Landolfi scelte da Italo Calvino），并在书后附上了题为《精准与偶然》（“L'esattezza e il caso”）的评注。

12月，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老普林尼（Plinio）的作品《博物志》（Storia naturale），前言由卡尔维诺撰写，题为《天空，人类，大象》（“Il cielo, l'uomo, l'elefante”）。

1983年

卡尔维诺被任命为高等教育学院的研究主任，为期一个月。1月25日，他在格雷马斯主持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说，主题为《伽利略的科学与隐喻》（“Science et métaphore chez Galilée”）。他在纽约大学（“詹姆斯讲席”）用英文做了演讲，题目是《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尽管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正在经历严重的危机，《帕洛马尔》（Palomar）仍在11月出版了。

1984年

4月，卡尔维诺接受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图书展的邀请，与妻子奇基塔一起到阿根廷旅行。他还在那里与几个月前上任的总统劳尔·阿方辛进行了会面。

8月，《一个倾听的国王》首演；第二个月卡尔维诺在致克劳迪奥·瓦莱赛的信中写道：“要我说，贝里奥安排在萨尔茨堡上演的那部剧作，只有标题是出自我之手，别无其他。”

9月，卡尔维诺去了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同博尔赫斯一起受邀参加了关于奇幻文学的会议。

由于埃伊纳乌迪持续的财务危机，卡尔维诺决定接受米兰加尔扎蒂出版社的邀约，并由该出版社在秋天出版了《收藏沙子的旅人》（Collezione di sabbia）和《新旧宇宙奇趣》（Cosmicomiche vecchie e nuove）。

1985年

卡尔维诺接受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委托，为卡夫卡的长篇小说《美国》（America）作序。

整个夏天他都待在罗卡马莱的房子里，孜孜不倦地工作：他翻译了格诺的《聚苯乙烯之歌》（La canzone del polistirene，在卡尔维诺去世后，该作品由施维勒出版社出版，用作蒙特迪森公司的非卖品出版物）；他还完成了一篇对玛利亚·科尔第（Maria Corti）的采访，此后在《手稿》（Autografo）杂志的10月刊上发表；尤为重要的是，他为将于1985至1986学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讲座（“诺顿讲座”）准备了讲稿《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Lezioni americane）。

9月6日卡尔维诺突发中风，被送往锡耶纳的圣玛利亚德拉斯卡拉医院抢救并进行手术。18日夜间至19日凌晨，卡尔维诺因脑出血与世长辞。

本篇中出现的缩略语可参考以下注释：

Accr 60: 《意大利作家群像》，艾利欧·菲利波·艾克洛卡编辑，威尼斯：书会出版社，1960年。

As 74: 《一名观众的自传》，费德里科·费里尼作品《四部电影》的序言，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4年；后又编入《圣约翰之路》，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0年。

Bo 60: 《分裂的共产主义者》，对卡罗·波的采访，《欧洲》周刊，1960年8月28日。

Cam 73: 费尔迪南多·卡蒙，《作家的使命》，与G.巴萨尼、I.卡尔维诺、C.卡索拉、A.莫拉维亚、O.欧提埃里、P.P.帕索里尼、V.普拉托里尼、R.罗威斯、P.沃伯尼的评论对话，米兰：加尔扎地出版社，1973年。

Conf 66: 《比较》，1966年7—9月，II, 10。

DeM 59: 《帕韦塞是我的理想读者》，对罗贝托·德·蒙提切利的采访，《日报》，1959年8月18日。

D'Er 79: 《伊塔洛·卡尔维诺》，对马克·德拉莫的采访，《工人世界》，1979年6月6日，第133—138页。

EP 74: 《巴黎隐士》，卢加诺：潘塔莱出版社，1974年。

Four 71: 《卡尔维诺谈傅立叶》，《书—国家晚报》，1971年5月28日。

Gad 62: 对《艰难时期的一代》的回复，埃托雷·A.阿尔贝托尼、艾吉奥·安东尼尼、莱纳托·帕米艾利编辑，巴里：拉泰尔扎出版社，1962年。

Let 69: 《对客观事物的描述》，收录在《阅读：中学读物选编》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与吉安巴蒂斯塔·萨利纳里主编，玛利亚·达

乔里尼、梅丽娜·因索雷拉、米埃塔·佩纳蒂、伊莎·维欧兰特合编，博洛尼亚：扎尼凯立出版社，1969年，第1卷。

Men 73：《样刊推荐》（1959—1967），多纳特拉·费阿卡里尼·玛奇编辑，罗马：高校出版社，1973年。

NA 73：《关于极端主义的四个回答》，《新题》，1973年1—2月，特刊，31。

Nasc 84：《我已有些厌倦作为卡尔维诺》，对朱利奥·纳西贝尼的采访，《晚邮报》，1984年12月5日。

Par 60：对一份米兰期刊的调查问卷的回复，《悖论》，青年文化杂志社，1960年9—12月，第23—24期，第11—18页。

Pes 83：《当代人的品位》，《三号手册：伊塔洛·卡尔维诺》，佩萨罗：佩萨罗人民银行，1987年。

RdM 80：《如果在秋夜，一个作家》，对卢多维卡·里帕·迪梅阿纳的采访，《欧洲》，1980年11月17日，第84—91页。

Rep 80：《那天战车摧毁了我们的希望》，《共和报》，1980年12月13日。

Rep 84：《一个双目圆睁的诗人不可抵抗的嘲讽》，《共和报》，1984年3月6日。

注释

[1] 法布利斯 (Fabrice)，司汤达小说《帕尔马修道院》中的主角。——译注

[2] 阿尔吉尔达斯·朱利安·格雷马斯 (Alg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1992年)，生于苏联，与罗兰·巴特并称为法国最杰出的符号学家，代表作为《结构语义学》。——译注

[3] 帕洛马尔 (Palomar)，卡尔维诺同名小说的主角，卡尔维诺曾说这是“一部用第三人称写的自传”，并坦言“帕洛马尔的任何经验，都是我的经验”。——译注

[4]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 (Joseph Rudyard Kipling, 1865—1936年)，生于印度孟买，英国作家及诗人，代表作有《丛林之书》、《基姆》，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5] 引用自《意大利童话》，都灵，1956年，第41则童话的注释，第838页；米兰：奥斯卡·蒙达多利出版社，1996年，第1059页。

[6] 泰米斯托克雷·格拉迪，《写给青年的杂文读本》，都灵，1865年；《民间故事中的谚语和俗语》，都灵，1869年；《复活节前夕》，都灵，1870年。

[7] 卡洛·科洛迪将佩罗、奥努瓦夫人和博蒙夫人的童话译成了意大利语版本（《意大利语版的童话故事》，佛罗伦萨，1876年）。

[8] 在众多凑巧为孩子们创作童话故事的家作中，一部难得既直接又忠实于原文的作品就是安东尼奥·巴尔迪尼在1923年出版的《充满奇迹的大街》，其中包含了九篇由来自比别纳乡下的一个姑娘讲述的童话故事。

[9] 《乔祖埃·卡尔杜齐和乌戈·布里利教授选编用于中学教学的意大利读本》，博洛尼亚：扎尼凯利出版社，1889年。

[10] 《拜占庭新闻》，1886年，第6卷，第2，4，5期。

[11] 若不是为了这寥寥无几的线索，我不会深究有关童话研究和创作的历史。有关民俗学派以及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辩论过程，读者可以从朱塞佩·科基亚拉所著的《欧洲民间传说历史》（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52年）中寻获一处广阔而有理有据的背景，无论是对于初涉这一领域研究的人，还是为了了解民俗文化的历史，抑或是为了获取意大利相关研究的成果和评价（相较而言，国外研究更为超前），这都是一部极具价值的教科书。关于童话理论的历史研究最为言简意赅的阐述之一就出现在《传说的起源》的第一章，出自同一作者之手（巴勒莫：帕伦波出版社，1949年）。从“芬兰式”和“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对童话进行梳理的范例则来自斯蒂·汤普森所著的《民间故事》（纽约：德莱顿出版社，1946年）。而希望

对童话主题更为主观的人种学阐述有所涉猎的人，建议阅读弗拉基米尔·普洛普的《童话的历史起源》（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49年）。（普洛普是苏联学者，他试图将“人类学派”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结合在一起，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来解释问题。）

[12]然而众所周知的是，格林兄弟的童话中只有一部分出自民众之口（尤其是一位来自卡塞尔乡下的农妇）；许多故事其实出自学识之士，不过这些故事也是他们在孩童时期听自己的乳娘讲述的。

[13]为了我编写的这套书，乔瓦尼·阿尔皮诺特意在布拉（位于库内奥省）周边地区收集了一篇当地的传说故事《伯爵的胡须》。

[14]奥斯塔山谷地区在民俗学研究中的地位是如此重要，我很遗憾在这里将其排除在外；不过收集这些故事只会让它们沦为其他地方的传说的陪衬，在我的书中这些故事看起来好像格格不入，因为其中的法语地名，甚至是德语地名（在格莱索尼山谷，一个传说盛行的地方）只会更加凸显它们的不同。

[15]引自德阿隆科所著的《托斯卡纳童话索引》的“前言”，第59页。

[16]在本节中，我将会针对每个大区收集到的童话集资料做一些基本的概述。《意大利童话》末尾的文献摘要和每则童话的注释对本文集有更详尽的说明。

[17]众所周知，托斯卡纳和西西里风格（其次是皮埃蒙特和托斯卡纳—西西里混合风格）是意大利民间诗歌早期研究的两个巅峰。然而在研究诗歌中所出现的问题无法推及童话研究中，因为诗歌研究涉及语言学和韵律方面的问题（可以参考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在其所著的民间诗歌选集《意大利诗集》的前言，博洛尼亚：光达出版社，1955年）。

[18]在原有四卷的基础上，皮特雷又先后发表过几部西西里文集，分别是：《论西西里童话和民间短篇故事》，巴勒莫，1873年；《西西里童话和民间短篇故事新论》，伊莫拉，1873年；《西西里童话与民间短篇故事八则》，博洛尼亚，1873年；《在巴勒莫收录的西西里民间短篇故事集》，巴勒莫，1873年；《西西里童话和民间传说》，巴勒莫，1888年；《西西里民间传说研究与西西里传说新编》，都灵，1904年。有关更详细的文献信息，参考朱塞佩·皮特雷所著的《意大利民间传说索引》，巴勒莫，1894年，第51—54页，第714—751条。

[19]在劳拉·贡赞巴赫编写的两卷本的扉页上已经出现了两位带有乡下风格的叙述者：来自墨西拿的卡特里娜·切尔托和来自卡塔尼亚郊区的弗朗切斯卡·克里阿莱斯。但是在书中并没有说明是哪位讲述了哪一则故事。

[20]参见《欧洲民俗史》（Storia del folklore in Europa），第20章。

[21]在这条道路上，苏联学者的研究有了长足发展。汤普森在《民间故事》（第451页，下同）里写道：“苏联民俗学者格外重视故事叙述者的个体差异性。在他们收录的众多故事集中，他们将童话按照不同的叙述者进行分组，同时附上叙述者的生平和社会背景的简介。显然，苏联学者也承认童话对于比（转下页）

[22]学生时代的涅鲁齐曾在库尔塔托内参与过战斗，后来他写下了这段回忆。

[23]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则故事《法国国王的儿子》，是由一位名叫乔万尼·贝凯洛尼的农民讲述的，我已经将这篇故事列入我的选择之中，我无法理解的是故事表面下隐含的神秘之处：因为它与《一千零一夜》中的一则故事（在加布里埃利所研究的文献版本中）拥有相同的题材，只是《一千零一夜》中这则故事晦涩且有疏漏，而我们的版本则叙述流畅。之后我查阅了加朗的译本，找到了一篇原原本本的蒙塔莱故事，但我却不得不放弃将这则故事编入我的书中，因为除去当中的方言和地名，这则故事没有任何原创之处。

[24] “……无论是从《十日谈》的艺术表达和创作技艺方面，还是从其衍生而出的相关经典作品来看，我们可以轻易地从晚些时候的各省方言文集中辨别出那些灵动的语言因素；例如因布里亚尼和涅鲁齐所收录的那些童话。”埃米利奥·切基，《〈十日谈〉第一天故事的序言》，米兰：环球经济出版社，1950年。

[25] 涅鲁齐，《论托斯卡纳地方土语：皮斯托亚次方言中的蒙塔莱（城郊）土语》，米兰，1865年。

[26] 除了我前面提到的那些文集，托斯卡纳还拥有海量的童话集（请参考由吉安弗朗科·第阿隆科所编写的最新版本的《托斯卡纳童话索引》，佛罗伦萨：奥尔西克出版社，1953年）。由高产的印度学家安吉洛·德·古贝尔纳蒂斯收集编辑的《卡尔齐纳亚地区桑托·斯特法诺的短篇故事集》收录了锡耶纳的乡下故事，他并非以速记的（转下页）

[27] 伊斯特拉半岛（安东尼奥·伊夫）和达尔马提亚地区（里卡尔多·福斯特）都有篇幅有限但编写十分精良的故事集。而另一本威尼斯—朱利亚地区的文集则收录于由巴布德里所著的《威尼托—朱利亚鲜活故事集》，被编入特莱维斯尼出版社的教育丛书：也被收录在平古恩蒂尼最新编著的《的里雅斯特故事卷》中。

[28] 然而这并非直接的证据：施耐勒那本内容丰富的文集是用德语编写的；而内波穆切诺·博洛尼尼在《特兰托登山年鉴》中发表的几部文集都只是将现有文本进行了文学化的改写。特莱维斯尼出版的安杰利科·普拉迪的《特兰托民间故事》中的内容也只是旁枝末节。

[29] 除了佐尔祖特的三卷本《弗留利民间故事》之外，我在路易吉·戈尔塔尼所著的《弗留利民间传说》和乌迪内地方杂志《弗留利选集》（第1卷，1887年）中也找到了若干篇童话。吉安弗朗科·第阿隆科则在近期出版了一本弗留利童话索引。

[30] 艾米利亚地区几乎没有出版过其他文集，已有的篇章也分载在各本杂志中（另一位故事收集者是卡罗丽娜·皮格里尼·贝里）。罗马涅地区则有巴伊所著的一本十分精彩却太过简短的故事集。保罗·托斯基所著的《阳光普照的罗马涅》收录在特莱维斯尼丛书中，其中包含了三部保罗自己收集的故事集。最杰出的芬兰学派活跃学者之一，瓦尔特·安德森在圣马力诺收集的材料并不适用于我的研究：因为其中记载的童话都是学童们早就熟知的内容；当然其中有些内容不甚完整，只能用作编写整理童话类型和题材的目录。

[31] 第一部罗马方言童话集是英文版的：R.K. 布斯克，《罗马民间传说》，伦敦，1874年。包含94则“介于寓言、例证和传说之间”的故事。另一部拉齐奥大区的童话集出自乔恰里亚地区，作者是乔万尼·塔尔乔尼—托泽蒂：其中收集的故事较为简短且略显粗糙。

[32] 从德·尼诺的作品中，邓南遮获取了大量有关其生平和阿布鲁佐民俗文化的文献资料。

[33] 其他诸如吉里和拉·索尔撒所著的《普利亚故事集》均被改写为意大利语，不具备太多参考价值。

[34] 另一部故事精彩且内容丰富的《卡拉布里亚民间故事》于1953年出版，由拉斐尔·伦巴第·萨特里亚尼编写。其中很多故事后来刊登在《卡拉布里亚》杂志上（1888—1889年，第1期）。

[35] 最伟大的皮埃蒙特故事集收录在孔帕雷蒂编写的《意大利民间故事》中：这些蒙费拉托地区的童话选自朱塞佩·费拉罗（1846—1907年）于1869年在他的家乡卡尔佩内托地区收集的童话。费拉罗的手稿（127篇故事，包括方言版本和翻译版本；内容丰富，但版本数量匮乏）现存于罗马的意大利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皮特雷常常引用安东尼奥·埃伊莱迪在蒙泰乌达波所编写的童话集，他还拥有这些童话的手稿，并打算将其出版；实际上他只在《民间传统研究档案》中收录出版了一部童话集，那就是《克林国王》。在《民间传统研究档案》中也收录了一篇由鲁阿出版的都灵童话。特莱维斯尼出版的童话集中收录了一卷由克洛蒂尔德·法里奈第编写的皮埃蒙特卷，其中的童话已经不留一丝原创的痕迹。有关本地传说的作品不胜枚举，尤其是阿尔卑斯山谷地区的童话，极大地丰富了这一类型的民间故事（可以参照我在前文中提到的阿奥斯特山谷地区的童话集）。

[36] 维多里奥·因布里亚尼的《米兰民间故事》（于1872年单独出版，随后作为附录合并于1877年出版的《佛罗伦萨民间故事》中）展现了不同的方言版本，但数量不多，而且较为粗糙和幼稚；对我的研究没有什么用处。伊萨亚·文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虽然只有50篇，但类型丰富，情节发展多样，然而根据孔帕雷蒂的标准，这本故事集只在丛书中出版了一卷意大利语的摘要版。在贝加莫的市立图书馆，我找到了一册安东尼奥·提拉博斯基的精美手稿，但其中的故事题材已为公众所知，缺少有趣的“新发现”。

[37] 安德鲁斯作为一位英国民俗学家，曾居住在蒙托内，他所著的《利古里亚故事集》是一部内容相当丰富的作品（包含64则故事，不过摘要都是用法语写成的），特别收录了尼斯海岸地区（蒙托内，罗卡布鲁纳，索斯佩）的故事，另外意大利里维埃拉和热那亚地区的童话只有20篇。瓜尔内里奥所编著的一本小册子为我们带来了一则十分精彩的童话《长不大的牧羊人》。在特莱维斯尼丛书中，有一卷阿梅德奥·佩休所著的《利古里亚的土地与生活》，其中关于童话的内容，他几乎全数将安德鲁斯的文本翻译为热那亚方言。除此之外我并不了解其他关于利古里亚的出版物。有一位想象力丰富的儿童作家兼插画家安东尼奥·卢比诺，在报纸和书本上为孩童们讲述了大量传说故事，这些故事都来自他的家乡——位于圣雷莫内陆地区的巴亚尔多。

[38] 马尔凯大区（特指的是杰西地区）拥有一位极其出色的故事收集者安东尼奥·加纳安德烈，他所收集的两篇故事由孔帕雷蒂收录发表，他本人在《马尔凯短篇故事与童话》中发表了7篇，另外2篇由加尔乔里发表在一本婚礼小册子上。我们可以在阿利吉耶罗·卡斯泰里主编的一本全年合订本《马尔凯大众生活》（1896年）中找到其他故事，这是阿斯科利皮切诺地区的周刊所出版的唯一一本合订本。至于特莱维斯尼丛书中圭多·维塔莱蒂所编写的《马尔凯的甜美之地》一卷，则没有什么有趣的内容。

[39] 翁布里亚是唯一一个没有被包括在我的书中的大区。对于那些脑海中熟知翁布里亚民间诗歌瑰宝的人而言，这似乎不合情理，但实际上在我们的研究领域中，我没有找到任何有用的材料。斯塔尼斯拉奥·普拉托在他所著的《利沃诺民间故事四则》中附加了大量翁布里亚的故事版本；然而这些故事都是精简版本，并且相较于其他大区颇具代表性的童话类型，这些故事并不出众。可以说《翁布里亚猫的故事》也具有同样的问题，这其实是杰罗拉莫·多纳蒂于1887年在佩鲁贾发表的一篇有关比较民俗学的报告；或许我们可以找到多纳蒂在特拉西梅诺收集的13篇短篇故事的手稿，毕竟他自己也曾提到过。我在存于罗马博物馆的孔帕雷蒂手稿中找到了一本翁布里亚童话5则，但这些文本太过粗陋。我希望在下一次出版中能够填补这项空白。

[40] 孜孜不倦的学者阿尔贝托·西莱赛编写了一部莫利塞参考文献（《南方文化论文集》，第1卷。《莫利塞民间文学研究》，历史概述与书目随笔，罗马：德卢卡出版社，1955年），其中只有极个别的条目与民间故事有关，并且大部分是寓言或道德故事（例如我选编的那些），又或者是宗教传说，这些故事零星分布在《意大利民俗传统杂志》的其中一卷中，作者是埃乌杰尼奥·西莱赛（《当时当日》，坎波巴索，1939年），还有一些则被收入《闲言杂谈》（罗马，1955年6月）杂志最近一期中。有些文本欠佳的童话被收录在欧莱斯特·孔蒂所编写的文集中，另外，贝伦加里奥·阿莫罗萨（《历史和民间故事中的里奇亚》，卡萨尔博迪诺，1903年）所编写的那些故事已无处可寻。

[41] 因布里亚尼的《波米利亚诺故事十二则》和盖太诺·阿玛尔菲的《阿韦利诺方言故事十六则》为我们提供一些童话的方言文本，但缺乏故事性。最为精彩的童话类型，莫过于人们太过熟知的贝内文托地区的24则故事，被收录在弗朗切斯科·克拉兹尼的文集中。然而更有趣的内容则出现在路易吉·莫利纳罗·德尔·齐亚罗主编的杂志《吉姆巴蒂斯塔·巴西莱》中，自1883年起在那不勒斯出版发行。

[42] 巴斯利卡塔大区的11则故事发表在孔帕雷蒂编写的文卷中（除了一篇，其余均为意大利语），这些故事由拉法尔罗·波诺里在斯皮诺索和提托地区（位于波坦察）收集而来，其手稿现存于罗马博物馆。其他11则寓言和童话则收录在路易吉·拉·洛卡的最新文集《皮斯蒂奇和当地故事》中。

[43] 芒戈的《撒丁岛民间故事》收录在皮特雷的“奇闻”丛书中，包含26篇童话、传说和趣闻故事，表现出坎皮达诺地区的文风，简短且贫乏。但有时在它的空泛中却透露出些许引人入胜的意味。撒丁岛拥有最珍稀优良的故事集之一，内容包含了当地传说、神鬼奇谈和民俗故事（就是语言学家基诺·波第里欧尼的最新著作）。这部文集按照科学标准进行编排，即根据不同方言的农民所用的词句来改写文本（要根据讲述者的语音而完全准确地记录下来实在是困难重重），这些文本十分优美，连我也可以借用，而正如我前文所讲，通常这类型的材料都是我无法处理的。在皮特雷的《民间传统研究档案》中，瓜尔内里奥发表了一部内容丰富的撒丁岛文集，但在趣味性上略显不足。借助一张故事收集者的关系网（其中的领头人似乎是埃托雷·帕伊斯），孔帕雷蒂将许多撒丁岛材料整理在一起；现在有了罗马博物馆中的原稿，应当是要编写出一本重量级的撒丁岛故事集了。我曾经仔细研究过由弗朗切斯科·罗利加和博尔托·托雷斯收集的一组10篇童话故事，就严格意义上的童话而言，这些是我认为现存最好的撒丁岛故事文本。

[44] 科西嘉最伟大的童话集是用奥尔托里用法语编写的，这部作品并没有向我们传达叙述方式这一观念，而只是展现了故事讲述的“类型”。我在一本用科西嘉方言

编写的书中也有所发现，不过更确切地说是带有“文学性”的，那就是莱维伦多·卡尔洛第的作品。

[45]《童话》，刊载于1934年4月16日的《新编选集》；在《故事与诗歌》，都灵，1936年中再次发表。

[46]我特别参考了我所引用的普洛普作品的最后一章。普洛普将俄国民间童话与人种学家搜集来的有关原始人的证据进行对比，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大量民间童话的诞生及传承实际发生在从氏族社会（以狩猎为生）到原始社会（以农业为生）的转变时期；在那个时期，启蒙仪式已被弃置不用，人们开始讲述那些伴随仪式或者说引领仪式的神奇故事，这些故事曾经与社会制度和实用功能相关联的关系不复存在，它们已经抛却了宗教意义而成为描绘奇迹、残暴和恐怖的故事。

[47]维多里奥·桑托利在随笔《关于格拉姆什和民俗学的三点评论》（刊登于《社会》杂志，1951年，第7卷，第3期）中强调了安东尼奥·格拉姆什的观点（《民族文学与生活》，都灵，1950年，第216和221页）。

[48]我认为关于童话的研究，无论是从解释说明的角度，还是历史或审美的角度，要提出相关假设，芬兰派的研究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他们试图明确每一则童话的发源地和历史时期，这使得每一种童话“类型”或“主题”都有迹可循。只是芬兰学派没有再往下深入，他们也不想继续深入研究了。我认为他们的局限性（忽略了人种学研究、美学价值研究和真正的辩证历史研究）也解释了为何其他反对学派就“研究方法”提出了异议。（参考科基亚拉的《传说的起源》第1章，第33—37页。）

[49]有一部文集内容丰富，对我们的研究而言，这些资料也十分生动有趣，尽管这部作品代表的是意大利文学中“短篇小说”的成就，那就是莱特里奥·迪·弗朗恰所著的《中短篇小说史》（《从起源到班德洛》，米兰，1924年，第1卷），收录于瓦拉尔第出版社的“意大利文学类别史”丛书。

[50]例如我的《意大利童话》中第128和179则童话。

[51]参考一部优美的故事集《盛放的传说：古老的诗歌》，埃齐奥·莱维编辑整理，巴里：拉特尔扎出版社，1914年，系列一。

[52]参考《意大利童话》第158则童话的注释。

[53]我说的是“童话”；至于“传说”，则与地域的联系更为紧密，我们时常能够说一句（不过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多）：“这是意大利语的”；如此一来就更容易确定这些故事在历史时期中的源头了。

[54]参考汤普森，《民间故事》，第94页。童话的“类型”只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以及匈牙利和土耳其广为流传，却从未踏足过北欧国家（“除了挪威，因为那里的童话是他们从一位意大利水果贩口中收集来的”）。在波斯和印度也找到了童话的“类型”，但由于数量太过匮乏而很难让人们肯定它的东方血统。到目前为止，这是汤普森的观点：这样的讨论在整体上对于童话是有价值的：在众多独立的童话题材中，仍然有一部分是流传十分广泛的（在史前仪式中还有更深层

的原因，正如那则故事所讲，只有当新娘停留在道路上，英雄才会返家；参考普洛普作品，第210页）。

[55]或许曾经就是巴西莱的作品：毕竟没有比这更早的证据。

[56]参考前文引用的普洛普作品，第5章。

[57]关于古阿斯泰拉的传记（并非总是正面的）和书目，参考伊波利托所著的《来自莫迪卡的民俗与传统的诠释者（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收录在《西西里东部历史档案》，1909年，VI，第2，3册中，以及由瓦尼·因特兰蒂在他死后出版的纪念册《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基调是赞扬而强硬的），博洛尼亚，1899年。

[58]这个定义出现在朱塞佩·科基亚拉所著的《意大利民族与文学》里向古阿斯泰拉致敬的章节中，都灵：埃伊纳乌迪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405页，后来又出现在卡特里娜·佩尔科托的《出身农民的伯爵夫人》中。

[59]在从因特兰蒂的纪念册中引用的不同段落中，最引人入胜的一段描述了古阿斯泰拉是一名教育家，或者更贴切地说是西西里古典教育的历史学家和评论家：引自《西西里高中以及最合时宜的教学方法》，莫迪卡，1863年；还有一段尤为精彩的是论述耶稣会教育的利弊，出自纪念古阿斯泰拉父亲的著作（《男爵盖太诺·古阿斯泰拉·席乌勒的死亡回忆录》，科米索，1872年）。

[60]关于意大利民间故事文化的历史背景，尤其是西西里民间故事文化，参考朱塞佩·科基亚拉所著的《意大利民族与文学》。

[61]古阿斯泰拉将这本书献给了《莫迪卡的古老狂欢》（拉古萨，1887年），后者研究的是异教与基督教的结合。它在这一点上是非常有意义的。

[62]我认为米斯特拉尔应被当作文学地方主义先自然派的关键人物。我记得古阿斯泰拉更具文学倾向性的作品是一首方言短诗（《威斯特鲁，人民生活之场景》，拉古萨，1881年）。

[63]关于此项传统，参考多米尼克·梅尔里尼，《论对乡村派的讽刺研究》，都灵：罗舍尔出版社，1894年。梅尔里尼的这部作品（尽管是黄金时代对比较文学最好的研究之一，它仍然被毫无理由地遗忘了）描绘了自中世纪的意大利、法国和德国开始的两种思潮：其一是关于对反农民的讽刺，所寻获的财富不仅是贵族和学术上的，更是意大利社会民众的，自13至14世纪，手工艺人和自农奴制废除后作为劳动力自乡村移居的城市平民对其的厌恶从未停止；其二是关于狡猾的农民中伊索—贝尔托多式的人物的复仇，农民总是能在当权者面前拥有最后的话语。

[64]当今对于古阿斯泰拉的更深入的研究要归功于莱昂纳多·夏沙，他将自己文章中的一些片段献给了《西西里童话寓言故事》，那就是他的《西西里宗教节日》，巴里：列奥纳多·达·芬奇出版社，1965年。

[65]莱昂纳多·夏沙，《西西里宗教节日》，第29—30页。

[66] 这只象征狡猾的农民的狐狸，和代表封建势力的狼相对抗，这样的传统在《列那狐的故事》中就已经出现，参考梅尔里尼所著的《论对乡村派的讽刺研究》，第3章。

[67] 拉迪斯劳·密特那在《德国文学史》，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4年，第925页中写道：“原始童话是非常简短的。威廉补充了一些片段和新的描述性细节，以此创造出一种如史诗般温厚、平静、开阔的感觉，却从未失去故事原有的主导性。典型的开场白（‘很久以前……’）和结尾（‘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们至死都生活在一起’）在格林兄弟的故事中比在原版中出现得更加频繁；因为考虑到童话是孩子的读物，故事被赋予了更明显的教育意义（‘没错，这样做的就是人类’；‘你们可以想象到父母为此流了多少眼泪’等）。虽然行文极有分寸，但也因为如此，对浪漫主义风格的单一效仿在形容少女时便一目了然，比如‘十分美丽’，‘美得惊人’，‘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

[68] 雅各布还有公务在身，要到国外出差。他在马尔堡跟随法学家萨维尼（F. K. Savigny）学习，并于1805年追随他到巴黎学习。在卡塞尔，他在战争部内任职，后来在当威斯特伐利亚国王热罗姆·波拿巴（Gerolamo Buonaparte）的私人图书馆工作。在拿破仑战败后，他出任阿西亚大公的公使馆参赞，参加了维也纳会议，并两次被邀请到巴黎，修复在法国军队手中幸免于难的德国丛书手稿。自1816至1829年，他和弟弟威廉在卡塞尔担任图书馆员，之后七年都在哥根廷大学担任图书管理员和教授。1837年，雅各布因和其他六名教授抗议汉诺威国王的过错而被罢免职务，他回到卡塞尔，开始和弟弟一起编写恢宏的德语词典。兄弟二人一起当选为皇家科学院院士，搬去了柏林。1843年他游历了意大利。1848年，雅各布被选为法兰克福议会代表，并加入了“小德国人”党。

[69] 《意大利童话》（都灵，1956年）取材于近百年来的民间传说，并由伊塔洛·卡尔维诺从众多方言中改写而成。

[70]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作品里，在关于神话结构分析的方法论的重要篇章中，我记忆犹新的是《结构人类学》（巴黎，1958年）和四卷本的《神话学》（巴黎，1964—1971年）。

[71] 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民间故事形态学》，在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介入和作者的反复申诉下，由吉安·路易吉·布拉沃作为编辑于1966年在都灵出版。同一年普洛普的另一部作品问世：《神奇故事的转化历程》，这部作品被编入了《俄罗斯形式主义者》，茨维坦·托多洛夫编辑，都灵，1965年。需要牢记的是，普洛普作品的第二阶段主要从人种学的角度分析童话的起源，这一阶段的作品已通过其1946年的一本著作在意大利广为人知：《童话的历史根源》，都灵，1949年。

[72] 列维—斯特劳斯关于普洛普的文章，《结构与形式》（最先发表在《应用经济学手册》上，M册，第7篇，1960年3月）经过翻译后和普洛普的回信一起编入《故事形态学》意大利语版本的附录中。有关此番争论可参考梅列金斯基的《故事的结构分类研究》，由俄语翻译而来，两个法语版本中的一个编入普洛普的《故事形态学》，巴黎：瑟伊出版社，1970年。

[73] A. J.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巴黎，1966年。意大利语译本，米兰，1969年。

[74] 安德雷·若莱，《简单形式》，由布杰特译自德语，巴黎，1972年。

[75] 拉斐尔·伦巴第·萨特里亚尼，《卡拉布里亚民间故事》，卷1，那不勒斯，1953年。第41篇故事，《三个孤儿》，由我翻译后收录在《意大利童话》第138篇中。

[76] 我参考了关于《意大利童话》第69和第124篇的注释说明。

[77] 出自故事《卖豆子的商人》（Padron di ceci e fave）。—译注

[78] 《西西里童话、短篇故事和民间传说》，由朱塞佩·皮特雷收集并加以诠释，共4卷，巴勒莫，1875年（《西西里民间传说丛书》，第4卷—第7卷）。在弗尔尼出版社的再版中可以找到这部作品。文中提到的童话是书中第87篇，由我翻译后收录在《意大利童话》中，第154篇，《卖豆子的商人》。

[79] 参照我对《狐狸乔万奴沙》的注释，这则童话收录在《意大利童话》第185篇。

[80] 突降法（anticlimax），指的是写作中从有重大意义的内容突然转入平淡或荒谬的内容。—译注

[81] 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洛普，《俄罗斯集体童话》，编入《符号学研究》中，J. M. 劳特曼和B. A. 乌斯佩斯基编辑，意大利版由克拉拉·斯特拉达·雅诺维克编辑，都灵，1973年。

[82] 《轻而易举的好运》，选自伊莎亚·维森蒂尼的《曼托瓦童话》，都灵，1879年。并编入最近的再版：出处同上，由保拉·戈齐·高里尼改写及编辑，伊塔洛·卡尔维诺撰写序言，曼托瓦，1970年。

[83] 马可·索里亚诺，《佩罗的童话：博大精深的文化与传统》，巴黎，1968年。尽管此书的中心思想并不足以服众（作者主观认为佩罗作为双胞胎兄弟中的幸存者遭受了心理创伤），但仍不失为一本颇具参考价值的文献书籍。

[84] 参见《意大利童话》第86、136、142、174、181篇的注释。

[85] 瑟雷斯（Cerere），罗马神话中掌管谷物和丰收的女神。—译注

[86] 普洛塞庇娜（Proserpina），罗马神话中的冥后。—译注

[87] 参见皮特雷的《西西里童话、短篇故事和民间传说》第32篇《阿尼姆路国王》，我的《意大利童话》中第174则《鸡棚里的王子》就参考了这则童话。另外在皮特雷的作品中，关于“卷心菜”的童话分别是第18、19、20篇。

[88] 马塞尔·德蒂安，《阿多尼斯花园：希腊香料神话》，巴黎，1972年。

[89] 在15世纪的诗歌《欧迪内罗与茉莉亚的故事》中（还有几乎同时期的欧洲各版本中），以及其他讲述由于海盗掠夺而造成情侣分离的故事中，被贩卖成奴的年轻人在东方土地上找到了埋没的宝藏。

[90]在其他乡村口头叙述文学的形式中，贫穷被视为一种无可赎回的消极状况，这和童话中的情况有所不同。在西西里，这些对“阶级”进行强烈讽刺的叙述形式分别是“寓言故事”（寓言和道德故事），“民间故事”（民间传说和奇闻逸事）以及农民间对于笨蛋和被戴绿帽子人的嘲笑和戏弄。近来我恰有机会（在莱昂纳多·夏沙的建议下），借助两部再版的精彩故事集的前言研究这些叙述形式的特点，这两部故事集分别是：塞拉菲诺·阿玛比莱·古阿斯泰拉，《西西里童话寓言故事》（1884年），伊塔洛·卡尔维诺作序，巴勒莫，1969年；弗朗切斯科·兰扎，《西西里喜剧故事》（1928年），伊塔洛·卡尔维诺作序，巴勒莫，1971年。

[91]参见《意大利童话》前言的结尾部分和童话的注释部分。

[92]法语中verre与vair发音完全一样。——译注

[93]太阳王，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别称。——译注

[94]赫拉克勒斯（Heracles），罗马神话中的大力神，主神宙斯之子，完成了十二项被称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译注

[95]彼得·克鲁泡特金（Pyotr Kropotkin，1842—1921年），俄国无政府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和理论家。——译注

[96]《贝托尔多》（Bertoldo），由里佐利出版社自1936至1943年发行的幽默讽刺杂志。《马克·奥雷利欧》（Marc' Aurelio），1931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讽刺类杂志。《赛特贝洛》（Settebello），1933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幽默类插图周刊。——译注

[97]大学法西斯团体（Guf, gruppi universitari fascisti），是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在大学的联络团体。——译注

[98]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Eugenio Scalfari），意大利记者、作家和政治家。——译注

[99]埃乌杰尼奥·蒙塔莱（Eugenio Montale），意大利诗人，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100]萨罗共和国，即意大利社会共和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墨索里尼在希特勒扶持下在意大利建立的法西斯傀儡政权。——译注

[101]六三学社（Gruppo' 63），20世纪意大利新先锋运动的代表团体。——译注

Sotto il sole giaguaro

魏怡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美洲豹阳光下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Sotto il sole giaguaro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505号

书 名 美洲豹阳光下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金薇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5406-4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味道，知道（美洲豹阳光下）](#)

[国王在听](#)

[名字，鼻子](#)

[注释](#)

前言

1986年，米兰加尔赞提出版社出版了《美洲豹阳光下》。这是卡尔维诺去世之后出版的第一部作品，书中包括已于1972年和1984年全部或者部分出版的三部短篇小说。卡尔维诺曾经建议将它们和另外两部短篇小说收集在用来描述五种感觉的一部小说集中，另外两种感觉指的是视觉和触觉。然而，他并没有能够完成另外两篇小说^[1]。

为了将这个版本的《美洲豹阳光下》奉献给奥斯卡系列丛书的读者，本书还刊登了1983年春天卡尔维诺在纽约大学人文学院做的讲座的某些章节。这次讲座的文稿（其英文版于1983年发表在《纽约书籍杂志》上面）于1985年刊登在《国际文学》杂志的春夏号上，标题为《已经和尚未书写的世界》。

我属于这样的一类人，从人数上来说他们属于少数。不过，我认为在我的读者中他们却属于大多数。醒着的时候，这类人在一个特殊的世界里度过大部分的时光。那是一个由水平线条组成的世界，那里的字词一个接着一个，每个句子和每一段话都位于特定的位置。那个世界可能非常丰富，或许比尚未书写的世界更加丰富。不过，仍需对它进行特别的修正方能置身其中。我离开已经书写的世界，以便重新找回在另外一个世界的位置，也就是那个由三维空间、五个感觉，以及几十亿个和我们一样的人组成，通常被我们称为“世界”的那个世界里。对于我来说，这两个世界之间的每一次穿越，就等于是再次经历出生时的创痛，是赋予所有那些混乱的感觉一种实际而清晰的形象，是选择一种策略，以便在面对未知世界时不至于被击败。

这种新生每一次都伴随着特殊的仪式，意味着进入一种不同的生活。比如说戴眼镜这个动作：我眼睛近视，阅读的时候不戴眼镜。所以，在读书之后会重新戴上眼镜，而大部分的老花眼要做的动作却恰恰相反，也就是读书之后要把眼镜摘掉。

[……]

经历了几个世纪，阅读的习惯已经将有知识的人变成了阅读的人，这个阅读的人不一定比先前更有知识。不读书的人能够看见和听见很多我们感知不到的东西：狩猎的野兽的足迹，还有风雨欲来的征兆。他们知道如何在白天通过树木的影子，在夜晚通过地平线上星星的高度来辨别时间。至于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他们比起我们所具有的优势也是毋庸置疑的。

说到这里，最好澄清一下，我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建议回到文盲的状态，以便找回旧石器时期部落的智慧。我们为有可能已经失去的东西感到遗憾；但是，我也永远不会忘记获得的东西比失去的要多。我所试图弄明白的，是我们今天能够做到的事情。

[……]

我正在写的一本书里讲的是五种感觉，目的是说明现代人已经不知道如何使用它们。在这本书的写作上遇到的困难，是我的嗅觉并不十分灵敏，听觉不够集中，味觉不是很好，触觉只是凑凑合合，而且还是个近视^[2]。针对五种感觉中的每一种，我都要下功夫，才能掌握一系列的感觉和其间细微的差别。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做到，不过，和之前的几次一样，我的目的不只是写成一本书，而是要改变我自己。我认为这也应该是人类所做的每件事的目的。

你们可能反对这种做法，而且更加喜欢能够指引人们进行一次真正而且彻底的体验的那些书。从这个角度来讲，我的目的也是一样。不过，在我的经历中，完成一本书的动力总是与希望了解 and 拥有某种东西联系在一起，也就是某种被我们忽视的东西。我非常了解这种动力，而且觉得在那些伟大作家身上也能见到它。他们的声音仿佛是从一种绝对经历的顶端传到我们的耳朵里。他们传递给我们的更多是经历一种体验的意义，而不是业已经历的体验本身的意义。他们的秘密是知道如何保存愿望的力量，使之不被破坏。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认为我们总是在书写某些未知的东西，也就是说，写作的目的是为了尚未来书写的世界能够通过我们来

表达自己。当我的注意力从规律排列的一行行写好的文字上面移开，跟随任何句子都不能包含或者穷尽的复杂多样的含义的时候，就会感觉到自己马上就能理解，在字词的另一边有某些东西正在试图走出沉默，试图通过语言获得某种意义，就像是在敲击监狱的墙壁。

味道，知道（美洲豹阳光下）[\[3\]](#)

Oaxaca的发音是“瓦阿卡”。我们下榻的酒店，原先曾经是圣卡塔丽娜修道院。最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通往酒吧的一个小客厅里的一幅画。酒吧的名字叫作“见习修女”。那是一幅宽大的油画，色泽暗淡，画的是一位年轻的修女和一位年老的神父。他们站在那里，肩并着肩，双手与身体稍稍有一些距离，两个人的身体几乎挨在了一起。对于一幅十八世纪的绘画来说，两个人物相当僵硬。从优雅的角度讲，这是一幅稍显粗糙的绘画，这也正是殖民地艺术的特点。不过，画中也透露出一种心绪烦乱的感觉，仿佛因为要克制自己的痛苦，所以备受折磨。

油画的下方有一串长长的说明，白纸黑字地写着几行密密麻麻而且见棱见角的斜体字，非常虔诚地赞颂了两个人物的生平。他是修道院的神父，而她是修道院院长（她出身贵族家庭，十八岁就进入修道院，成为见习修女）。之所以他们的肖像会被画在一起，是由于女院长和她的忏悔神父之间那段长达30年的非凡爱情（在西班牙宗教语言中，这个词带有超出世间的渴望之意）。这段爱情（在精神层面上，这个词的词义得到了升华，不过并没有抹去肉体的激情）是如此伟大，以至于当神父死了以后，在短短一天的时间里，比他小二十岁的女院长就病倒了，然后因为爱（这个词本身包含着一个灼人的事实，其中涵盖了爱所具有的全部含义）而死去，以便到天国去与他会合。

奥利维娅的西班牙语比我好，于是帮我翻译了某些晦涩的表达方式，以便我能够看懂这个故事。在阅读这个故事的当时和之后，我们只说了这些话。就好像是在面对一个悲剧或者幸福的时刻，任何的评论都显得不合时宜。那是某种令我们胆怯甚至恐惧的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向我们传递着某种不安。所以，我尝试着描述我的感觉，一种

缺失的感觉，一种会将人吞噬的空虚。我猜不到奥利维娅在想什么，因为她始终保持沉默。

接着，奥利维娅开口了。她说：“我想吃辣椒核桃酱。”我们梦游般迈着步子向餐厅走去，好像并不肯定脚是否触到了地面。

正像一对正在度过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光的男女身上发生的那样，我能够凭借直觉勾画出奥利维娅思维的轨迹，而不需要她有更多的言语。这是因为同样的一些想法的链条也在我的脑海中展开，尽管更加混乱和模糊。假如没有她的帮助，我无法使之明了。

我们穿越墨西哥的旅行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星期。几天前，那是在坦鄯特邹特兰的一家餐馆里，餐馆的桌子都摆在橙子树和另一座修道院之间，我们品尝了按照修女们的古老配方调制食物（至少她们是如此给我们介绍的）。我们吃了tamal de elote，是用甜玉米做成的，薄薄的麦麸，里面还加了剁碎的猪肉和极辣的辣椒。所有的配料都包在一片玉米叶里面蒸；另外还有chiles en nogada，那是一些棕红色微微有些发皱的小辣椒，浮在核桃酱中，核桃那种刺激性的涩味和苦味都消逝在奶油般甜甜的温顺中。

从那个时候开始，一想到修女，我们就会联想起一种加工精致而又大胆的食物味道，它像是要让各种味道中蕴含的那些极端的音符颤抖起来，使这些音符转调、成为和弦，甚至是美妙的不和谐，以便创造一次无与伦比的经历，一个没有归途的点，以及一种施加在所有感觉的可接受性上的绝对的拥有。

这次远足中陪伴我们的墨西哥朋友名叫萨卢斯蒂亚诺·韦拉斯科。当奥利维娅问他有关那些修道院美食菜谱问题的时候，他压低了声音，好像是在向我们透露一些不文雅的秘密。这就是他说话的方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他说话的两种方式之一。关于萨卢斯蒂亚诺慷慨赐教的信息（当涉及到他的国家的历史、习俗和自然，萨卢斯蒂亚诺是一个取之不竭的博学家），他或者激动地侃侃而谈，就好像是宣战一样，或者狡黠地细细道来，仿佛那里面有无尽的影射。

奥利维娅认为准备这样的菜品要很多个小时，而在此之前还需要进行一系列漫长的实验和改进。“这些修女整天都在厨房里吗？”她问道，心中想象着修女们整个一生都致力于研究将调料混合在一起的新方法和不同的剂量配比，专注而耐心地将它们组合在一起，并且传递出一种细致而精确的知识。

“Tenían sus criadas, 她们有自己的女仆。”萨卢斯蒂亚诺回答，然后给我们解释当贵族家庭的女儿进入修道院时，会带上她们的女仆。就这样，为了满足修女们嘴上小小的任性，这也是她们唯一得到许可的任性，有一群勤劳而且不知疲倦的人在执行她们的命令。修女们只需要想出一些点子，然后再制订、比较和修改菜谱。那些菜谱反映了她们的幻想，只是这些想法受到了四堵高墙的局限。不过，那也是一些高雅、激动、内向、复杂，而且追求绝对的女人的幻想，她们读的书里面讲的都是些出神、耶稣变容、受难者和酷刑；这些女人的血液中流淌着彼此矛盾的欲望，征服者的后代与印度公主或者女奴后代的基因混杂在了一起。这些女人虽然生长在阳光充裕的高原上，孩子般的记忆中却充满了那些鲜美而充满酵素的植物的果实和香气。

同样不能忘记，修女们生活的那些神圣建筑也促使她们向极端的方向发展，使她们追求夸张的味道，而这种夸张又因为加了火焰般的最辣的辣椒而越发强烈。因此，就像殖民地的巴洛克艺术对大量的装饰和奢华并不加限制，上帝的存在是通过一种经过周密计算的、极端而又肆意的感觉来体现的。于是，为了烹饪出不同食物而明智地选择的当地上百种辣椒制造的灼烧，为一种火焰般的欣喜敞开了大门。

在坦鄢特邹特兰，我们参观了耶稣会士于十八世纪为了他们的神学院修建的教堂（教堂刚刚落成，他们就被迫放弃了它，而且被永远赶出墨西哥）。那是一座剧院式的教堂，完全由金色和其他亮色组成，形成一种跳跃和杂技式的巴洛克风格，当中充满了飞翔的天使、花环、鲜花做成的奖品，还有贝壳。显然，耶稣会士们是要与阿兹特克媲美，那个时期的神庙和宫殿的废墟——羽蛇^[4]的神庙！——依然屹立，通常会令人回忆起一种改变事物面貌同时宏大雄伟的艺术，这种艺术借助惊人的效果施加它的威力。在那两千米高处干燥而精致的

空气中，弥漫着某种挑战。那是美洲文明与西班牙文明之间一种古老的挑战，是一种用非凡的诱惑来欺骗感觉的艺术。这种挑战从建筑延伸到了饮食。在这里，两种文明合为一体，或者说失败者在这方面获得了胜利，因为在他们的土地上诞生的调味料略胜一筹。借助见习修女们洁白的双手和女仆们棕色的手，新生的西班牙——安第斯文明也使自己成为高原上古代神祇那种具有进攻性的野蛮与巴洛克式宗教中繁复曲线之间的战场。

在晚餐的菜谱上，我们没有见到辣椒核桃酱（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墨西哥的美食语言会发生变化，所以总需要记录一些新名词和区分一些新感觉），但是有guacamole（一种用鳄梨和洋葱拌成的酱，需要用脆玉米饼掰成的碎片像勺子一样把它舀起来，然后浸在浓浓的奶油里面。鳄梨——遍布世界的墨西哥国果，通常会使用avocado^[5]这个不完整的名字——柔软的脂肪配上又干又有棱角的饼，变得更有味道。这些饼可以做出很多种味道，同时却试图把所有味道都掩盖起来），guajolote con mole poblano（一种加了普埃布拉酱的火鸡。在很多种酱中间，它是最高贵、加工最考究、最为复杂——做这个酱至少需要三天——因为要求使用多种不同的辣椒，蒜，洋葱，桂皮，丁香，胡椒，莳萝子，芝麻，杏仁，芜荑，葡萄干，花生和一点巧克力——的酱之一），最后是墨西哥鸡肉饼（把奶酪加在面饼里面，旁边配肉馅和炒芸豆）。

嚼着嚼着，奥利维娅的嘴唇迟疑起来，接着几乎停止了咀嚼，不过嘴唇持续的运动并没有完全停下来，只是变得迟缓，仿佛不希望内心的一记回声远离。与此同时，她的目光非常专注，表面上看来却没有任何对象，仿佛非常警觉。自从我们开始在墨西哥的旅行，我发现她在吃饭的时候脸上有一种特别的专注。我跟随着她的这种专注从嘴唇延伸到时而扩张时而收缩的鼻翼（鼻子的可塑性很有限——尤其是像奥利维娅那样和谐而漂亮的鼻子——任何一种试图将鼻子的能力向垂直方向扩展的、无法觉察的动作，都会使它们显得更纤细；同时，使鼻子宽度更加突出的相应动作，却好像使整个鼻子向脸的方向收缩）。

根据以上我所说的，可以认为奥利维娅在吃饭的时候将自己封闭在个人的世界里，与她身体内部感觉的发展合二为一。事实上，她整个人表现出的愿望，就是通过味道与我交流，或者通过我们双重的味蕾，也就是她的和我的，与味道进行交流。“感觉到了？你感觉到了吗？”她带着某种忧虑问我，就好像在那个确切的时刻，我们的门牙正在嚼碎一口成分一样的食物，我和她的舌头的味蕾捕捉到了一滴同样的香气。“那么芫荽叶呢？你没有感觉到芫荽叶的味道吗？”她又说。她所提到的是一种草，当时我们还没有能够确定这个当地词是什么意思（也许是莳萝？）。只需要在我们正在咀嚼的那口食物中放上一小根儿，它就会向鼻子里传递一种带着淡淡辣味的激动，像是一种难以觉察的陶醉。

奥利维娅需要我与她分享她的感受，我很乐于这么做，因为这表明我对于她是多么不可缺少，也表明只有在我们共同分享的时候，才能欣赏这些存在的乐趣。我认为，只有在夫妇彼此融合的时候，我们个人的主观性才能够得到补充和扩大。与证实这方面的情形相比，从我们在墨西哥的旅行开始之后，我更需要和奥利维娅之间身体上的默契，因为在这上面我们正在经历一个疏于交流的时期——假如不能说是像日食一样完全消失的话。这个现象无疑是暂时的，而且事件本身并不令人担忧。相反，在一对夫妇漫长的生活中，这属于正常的起起落落。我不能不觉察到，奥利维娅生命中强烈情感的某些表现，她的某些跳跃、迟疑、苦恼和颤抖，都持续展露在我的面前，丝毫没有失去它们的强度，只不过侧重点不同：它们展示的场所不再是我们拥抱的床第，而是摆了餐具的餐桌。

在开始的几天，我希望越来越强烈的味觉不要迟迟不将这种感觉传递给所有其他感官。我想错了：这种饮食当然是刺激性欲的，不过仅此而已（这一点我想我明白了，而且对于我们来说，我所说的话仅对于那种时刻是适用的；不过，我不知道对于别人会怎样，或者假如我们处于另外一种精神状态的话，又会如何），也就是说，它促使欲望仅仅在孕育了它们的那些感觉范围内寻找满足，所以总是在进食使得同样欲望重新出现和扩大的新的欲望。所以，处在我们目前的情形里，非常适合想象女院长和神父之间的爱情会是怎么一番模样。在世

人和他们自己眼里，那份爱情可能是完全贞洁的，但是，那份肉欲又是没有止境的，因为他们通过品尝同样的味道，建立起了一种神秘而细微的默契。

默契，它不仅仅涉及到修女和神父，还有奥利维娅和我。刚一想到这个词，我就鼓起了勇气。假如奥利维娅出于对吸引她的食物那种几乎挥之不去的激情，希望与我建立默契的关系，那么，正像我越来越担心的那样，这种默契就意味着我们之间的平等关系不会消失。事实上，在最近的几天里，我觉得在她的味觉体验中，奥利维娅希望我处于从属的地位，就像是一个必不可少而又顺从听话的存在。她强迫我见证她与食物之间的关系，或者作为知己，或者充当一个体贴的迎合者。我试图抑制住这个不合时宜的想法。谁知道它怎么会出现在我的脑子里。事实上，我们之间的默契不可能更加完整，因为出于自己的脾气秉性，我们感受同一种激情的方式有所不同：奥利维娅对于细微的不同非常敏感，她的记忆更具有分析能力，每一个记忆都与其他记忆不同而且无法混淆；而我更擅长从字面和概念上对各种经历下定义，在进行地理意义上的旅行时，也勾勒我们内心旅行的思想路线。这就是我得出的结论，奥利维娅同样得出了她的结论（或许正是奥利维娅使我有了这个想法，而我只不过是用我的话把它转述出来）：作为对与我们习惯的世界不同的一个“外界”的摄取，真正的旅行意味着完全改变我们的膳食，意味着经过嘴唇和食道，将正在参观的国家，它的植物、动物和文化（不只是不同的烹饪方法和辅料，也包括压碎面粉和在锅里搅拌时所使用的不同工具）吞噬下去。如今，当所有能够看见的东西，你都可以在电视上看到，而不必离开你的沙发的时候，这是唯一有意义的旅行（请不要反驳说光顾我们的大都市里具有异域风味的餐馆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这些餐馆奢望能够仿造那些真正的饮食，然而，从能够获得的认知经验的角度来讲，它们并不等于一部资料片，而是在一个电影工作室里拍摄的环境重现）。

这并不意味着在旅行中，奥利维娅和我看到了所有应该看的东西（肯定有很多东西，不只是数量上，也包括质量上）。第二天，按照预定的计划我们要参观阿尔班山的考古发掘。向导和面包车准时到旅馆来接我们。在阳光充沛而且干燥的乡村，生长着做mezcal和tequila

（两种龙舌兰酒）的龙舌兰，长满了刺的仙人掌nopales（我们那里叫作刺梨），还有开着蓝色花的蓝花楹。道路在山中蜿蜒向上。在一个高山环绕的山谷里，阿尔班山由一系列神庙的废墟、浮雕、巨大台阶，以及供人们祭祀用的平台组成。旅游业吸收了恐惧、神圣和神秘等所有元素，并且告诉我们如何用一些固定的、简单的仪式来代替它们。注视着这些台阶，我们试着想象从被神职人员手中石质刀刃撕裂的胸腔中喷射出来的热血.....

在阿尔班山相继出现了三种文明，不过总是在移动同样的那些石头：萨巴特克族破坏了奥尔梅克文化的建筑，然后进行重建；米斯特克人又破坏了萨巴特克族的建筑。雕刻在浮雕上的墨西哥古代文明的历法，对于一个关于时间的周期性和悲惨的构想做出了回答：每52年宇宙完结一次，神祇会死去，神庙会被破坏，所有天上和地上的东西都会改变名字。或许历史上被认为是这些土地后来的占领者的那些人，其实属于同一个民族。尽管这个民族经历了浮雕上所反映的屠杀，他们的历史却从来没有中断。这上面雕刻的就是被征服的村庄，它们的名字用潦草而又难懂的文字写成，村庄保护神的名字都是头朝下写的；浮雕上反映的就是戴着锁链的战俘，受害者的头颅都被砍了下来.....

旅行社为我们安排的导游是一个名叫阿隆索的矮子。他的面孔轮廓扁平，形象上就像是奥尔梅克人（或是米斯特克或萨巴特克人）。他用丰富的肢体语言向我们展示被称为“舞者”的著名浮雕。在这些雕刻的人物中，只有一些是真正的舞者，腿上有一些动作（阿隆索做了几个舞步）；其他那些可能是天文学家，正在手搭凉棚观察星星（阿隆索做出天文学家的姿势）；不过，大部分的人物代表的都是正在分娩的女人（阿隆索也用动作做了展示）。我们明白了，这座神庙是用来在难产的时候祈求平安的，那些浮雕可能是祈祷的画面。另外，就连舞蹈也通过有魔力的模仿，使分娩变得更加容易，尤其是当婴儿脚冲下的时候（阿隆索模仿着这有魔力的哑剧）。有一个浮雕反映的是剖腹产，子宫和法罗皮奥^[6]氏管是如此醒目（阿隆索的动作变得比之前更加粗暴：他模仿了对女性进行解剖的整个过程，以便表现出那是一个痛苦的外科手术，其中蕴含了出生与死亡）。

在我们向导的比画中，一切都具有了一种残暴的含义，仿佛祭祀用的神庙将它的影子投射在每一个动作和想法中。浮雕上的每一个形象好像都与那些血腥的仪式有关：观察星宿以便确定最为合适的日子之后，祭祀就在欢庆的舞蹈中开始；甚至婴儿的降生也是为了给战争输送新的士兵，以便抓住新的战俘。即使是那些奔跑、角斗、玩球的人物，反映的也不是和平的田径比赛，而是战俘被迫竞赛，以便决定谁首先站到祭台上去。

“谁在比赛中输了就要作为祭品吗？”我问。

“不是，是赢的人！”阿隆索的脸被照亮了。“胸口被黑曜岩制成的刀子剖开是一件光荣的事！”祖先遗留下的爱国热情不断升华，就像他曾经炫耀那些古代人民杰出的科学知识一样，现在，奥尔梅克人优秀的后代感到有义务献给太阳一颗跳动的人心，以便黎明重新照亮世界的每一个早晨。

正是在这个时候，奥利维娅问：“之后他们把受害者的尸体如何处置呢？”

阿隆索停住了。

“对，这些四肢和内脏，”奥利维娅继续问，“献给神，好吧，不过事实上，它们去哪儿了呢？烧掉了？”

不，没有被烧掉。

“所以呢？献给神的祭品当然不可能被埋葬，或者让他们烂掉……”

“Los zopilotes，”阿隆索说，“秃鹫。它们把祭台清理干净，把祭品带到天上。”

秃鹫……“总是这样吗？”奥利维娅又问，她的这种坚持令我不能理解。

阿隆索躲躲闪闪，试图改变话题，并急忙指给我们看连接神职人员居住的房子和神庙的交通壕。这些人在神庙中出现，脸上蒙着可怕的面具。阿隆索的教育激情中具有某种令人反感的東西，让人觉得他正在给我们上一堂简化的课程，以便使它进入我们这些世俗者可怜的脑袋。他知道的肯定更多，那些东西他留在自己心里，在给予我们的时候非常谨慎。或许这正是奥利维娅之前觉察到的，所以，从某个时候开始，她便将自己封闭在失望的沉默中。在后来的参观中，以及把我们带回乌阿卡的颠簸的吉普车里，她始终都保持着这种沉默。

回程途中有很多转弯的地方。我试图捕捉坐在对面的奥利维娅的眼神。不过，或许是因为吉普车的颠簸，又或者是因为我们的座椅高度不同，我发现自己的目光停留在她的牙齿上，而不是目光上（她的嘴半张着，摆出非常专注的表情）。我第一次发现，她的牙齿并不发出微笑的闪光，而是更适合行使本身功能的工具——也就是陷在肉里面，撕烂它，切割它。就像是尝试通过一个人眼睛的表情来读懂其想法，现在，我注视着那些锋利而有力的牙齿，从那上面感觉到一种克制的欲望，和一种期待。

我们回到旅馆，走向大厅（这里是修道院从前的小礼拜堂），然后要从这里穿过去，才能到达位于另一侧的卧室。一阵声响使我们吃了一惊。那是一种类似瀑布的声音，它倾盆而下，跳跃着，发出汨汨的声响，穿越上千条小溪、漩涡和喷流。我们越是接近它，这种统一的喧嚣就越是粉碎成一些啁啾、鸣啭、叽叽喳喳、咕咕声，如同一群鸟儿在鸟笼里拍打翅膀。在大厅门口（这个大厅相对走廊要低几级台阶），我们看见女士们头上戴的一排春季的帽子，她们都坐在茶桌前。整个国家都在进行新的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官方候选人的妻子邀请瓦阿卡的贵族妻子们参加一个盛况空前的茶会。在空荡荡的穹顶下面，三百位墨西哥夫人在同时谈论着。巨大的声音立刻把我们镇住了，那是来自她们的说话声，以及其中夹杂的茶杯、小勺子，还有切割蛋糕的餐刀碰撞发出的叮当声。一幅巨大的彩色肖像画悬挂在宴会上方，画上的夫人有一张圆圆的面孔，一头黝黑而顺滑的长发，身穿一件蓝色的衣服，不过只能看到系着扣子的领子，总之和毛泽东肖像没有差别。

要到达我们所在的庭院，然后从那里再到我们住的那一层，就不得不在宴会的小桌子中间为自己开辟一条路。当我们已经接近出口的时候，从大厅尽头的一张桌子旁边，不多的几位男性中的一个站起身来，伸出双臂向我们迎过来。那是我们的朋友萨卢斯蒂亚诺·韦拉斯科。他是新总统班子的代表人物，并且以这个身份参加选举活动最微妙的阶段。自从离开首都，我们就再没有见过他。为了充分表现再次见到我们的喜悦，他询问我们旅行的最后几站的情形（或许也是为了暂时逃离那个气氛，因为女人的优势使他男性优越感中骑士般的自信陷入危机）。他离开自己在宴会上的荣誉座位，陪我们到院子里去。

他与其说是在询问我们看到了什么，不如说是开始介绍我们在去过的地方肯定错过了的而且只有当和他在一起才有可能看到的景致。这是那些对一个国家充满热情而且了如指掌的人们认为在和来参观的朋友交谈时必须采用的方式，而且他们永远是出于好意。不过，无论如何，这样会破坏刚刚旅行归来，而且对自己大大小小的经历非常骄傲的人的兴致。这些具有权威的女人们在宴会上制造的喧嚣，也传到了位于庭院里的我们这里。我们和他说的话至少有一半被那阵喧嚣淹没了，以至于我始终不能肯定他是不是在责备我们没有参观某些景点，而实际上我们刚刚对他说过已经参观过那些地方。

“今天我们去了阿尔班山……”我赶紧提高嗓门对他说，“……那些台阶，浮雕，祭祀的圣坛……”

萨卢斯蒂亚诺把一只手放在嘴边，然后又把它伸到半空中。这种手势表明了一种过于强烈以至于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激动。萨卢斯蒂亚诺开始给我们讲解考古和人种学方面的一些具体细节。我很希望能够一句句听清楚，可是，他的话都消失在宴会制造的喧嚣声中。从我能够抓住的那些飘散在空气中的手势和话语——“血……黑曜石……太阳神……”——我明白了他是在讲活人祭祀。萨卢斯蒂亚诺的神情中同时夹杂了欣赏和恐惧，这种态度摆脱了我们旅行中那种粗糙的阿隆索式介绍，说明他最大程度地意识到了其中包含的文化内涵。

奥利维娅比我更有准备，所以能够听懂萨卢斯蒂亚诺的话。就在此时，她问了几个问题。我明白那是当天下午她向阿隆索问过的问

题：“秃鹫没有带走的东西……到哪里去了？”

萨卢斯蒂亚诺的眼睛转向奥利维娅，里面闪耀着默契，于是我也明白了她的这些问题后面隐藏的动机。萨卢斯蒂亚诺说话时的声调亲切而又充满默契。不过，好像恰恰是因为声音比较低，反而更容易超越隔开我们的那道声音的篱笆。

“谁知道呢……神职人员……这也是仪式的一部分……事实上对此人们知之甚少……那是一些神秘的仪式……对，仪式的饭食……神职人员充当上帝的功能……所以那些受害者，神圣的食物……”

那么，奥利维娅就是为了让让他承认这个吗？她还在坚持问：“是怎么做的，那种饭食……？”

“我再说一遍，这只是一些猜测……好像是那些王子，战士也同样参加……受害者已经是上帝的一部分，传递神圣的力量……”说到这儿，萨卢斯蒂亚诺改变了腔调，变得骄傲而又激动。他慷慨激昂地说：“只有抓住作为祭品的俘虏的那个战士不能碰他的肉……他站在一边，哭泣着……”

奥利维娅好像还不满意：“可是这种肉，要想吃了它，饮食，神圣的饮食，烹饪这种肉的方法，味道，对于这些我们知道点什么吗？”萨卢斯蒂亚诺陷入了沉思。宴会上的人们越发提高了音量，萨卢斯蒂亚诺现在好像对于声音非常敏感：他用手指敲打耳朵，示意那种吵闹使他不能继续思考。“是的，应该有一些规则……当然，假如没有一种特别的仪式，这种食物将无法下咽……要赋予他们应有的荣誉……为了对那些成为祭品的年轻而英勇的战士表示尊敬……为了向神表示尊敬……不能仅仅为了吃而把这种肉吃掉，就像任何一种食物一样……它的味道……”

“据说这种肉不好吃？”

“听说那肉有一种特别的味道。”

“需要加一些佐料，味道重的东西……”

“也许那种味道应该被掩盖起来。所有的味道都应该汇集在一起，以便盖住那种味道。”

奥利维娅说：“可是那些神职人员.....在饮食上面，没有留下什么书面的东西传给后代吗？”

萨卢斯蒂亚诺摇摇头：“谜.....他们的生活被包裹在一个谜里面.....”

奥利维娅，现在好像是奥利维娅在启发他：“或许那种味道无论如何会透出来，即使它是夹杂在其他味道中间。”

萨卢斯蒂亚诺边说边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好像是在过滤所说的话：“那是一种神圣的饮食.....为赞颂通过祭祀达到的各个因素之间的和谐，一种令人恐惧、火焰般的、灼热的和谐.....”他突然沉默了，好像觉得自己扯得太远了，又像是想起了宴会的事以及他的义务，于是立刻向我们道歉，说不能再和我们待在一起了，因为他要回到自己的桌子那里去。

我们坐在宪法广场廊柱下的一家酒吧，等待夜幕降临。方形小广场是所有殖民老城的中心。低矮的绿色树木修剪整齐，被称为“almendros”，不过一点也不像杏树。欢迎官方候选人用的小纸旗和横幅，努力向宪法广场传递着节日的气氛。瓦阿卡的上流家庭在廊柱下面散步。美国嬉皮士在等待卖龙舌兰酒的老妇人。衣衫褴褛的流动小贩把五颜六色的布料摊在地上。近处的一个广场上反对派集会扬声器里传来寥寥无几的声音。肥胖的女人蜷缩在地上，煎着墨西哥煎饼和蔬菜。

乐队在广场中间的报亭里演奏着，令我清晰地回想起曾经经历并已被遗忘的，在那个土里土气而又非常熟悉的欧洲度过的那些夜晚。不过，记忆就如同一幅“幻境画”，假如我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距离不论是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增加了几倍。那些身穿黑色衣服，打着领带，长着印第安人黝黑而无情面孔的演奏者，为皮肤五颜六色而且衣衫不整的游客演奏着。游客们就像活在一个永恒夏日中，一群群老年

男人和女人戴着闪亮的假牙装作是年轻人；此外还有一群群老态龙钟，若有所思的年轻人，仿佛是在等待岁月来染白他们棕色的胡子和又软又长的头发。他们身上裹着皱巴巴的衣服，捆着行囊，好像是老式挂历上冬天里那些具有寓意的形象。

“或许时间已经抵达终点，太阳已经厌倦了从东方升起。因为没有受害者可以供他吞噬，克洛诺斯因饥饿而死，纪元和季节都已经变得混乱。”

“或许时间的死亡只与我们有关，”奥利维娅回答，“我们希望装作对此一无所知，装作不再能感觉到味道……”

“你是想说那些味道……这里他们需要更加浓重的味道，因为他们知道……因为在这里他们进食……”

“现在我们那里也是一样。只是我们不知道，我们不敢看，就像他们所做的那样。对于他们来说，没有欺骗，恐惧就在那里，在他们的面前，只要还有一块骨头要剔，他们就一直吃下去，为此那些味道……”

“为了掩盖那种味道？”我说，重新捡起萨卢斯蒂亚诺那个假设的话题。

“或许不能，不应该掩盖它。否则，就好像不是在吃正在吃的东西。或许其他的味道能够使那种味道更加强烈，为它提供一种相应的陪衬，赋予它荣耀。”

听到这些话，我重新觉得有必要看着她的牙齿，就像坐着吉普车下山的时候那样。不过，在那个时候，被唾液润湿的舌头从她的唇间露出来，然后立刻缩了回去，仿佛她正在用思想品尝着什么东西。我明白，奥利维娅已经在想象晚餐的食谱了。

这个食谱上——它是在装着弯曲栏杆的低矮房子中间找到的一家餐馆提供的——首先是一种玫瑰色的饮料，盛在手工吹成的玻璃杯里。饮料的名字叫作sopa de camarones，也就是虾汤。它出奇的

辣，因为里面放了在此之前我们从未尝试过的辣椒品种，可能就是那著名的墨西哥青辣椒。另外还有cabrito，也就是烤小山羊肉。我们每吃一口都会有惊喜，因为牙齿有时会遇到脆的肉块，有时一口肉又会在口中融化。

“你不吃吗？”奥利维娅问我。她看上去全身心投入自己品尝的那份菜，但是像往常一样非常警惕，而我却被她吸引，注视着她。我想象着她的牙齿咀嚼着我的肉的感觉，感到她的舌头把我抬起到味觉器官的穹顶，把我周身裹满唾液，然后再把我从食管口处推下。我坐在她面前，同时觉得我身体的一部分，或者是全部，都装在她的嘴里，被碾碎，一根纤维接一根纤维地被撕裂。那并非是一种完全被动的状态，因为在被她咀嚼的同时，我感觉到自己也在对她起着作用，将感觉从她嘴里的味蕾一直传递到她的周身，她的每一下颤抖都来源于我。那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完整的关系。我们两个都牵连其中，并且受到这个关系的控制。

我重新组合，我们重新组合。我们小心地品尝用煮仙人掌叶拌的沙拉，里面配了大蒜、芜荑、辣椒、油和醋；然后是玫瑰红色，如同奶油一样柔软的maguey（龙舌兰的一种），所有这些原料中都加入一小瓶桑格里塔汽酒；随后是加肉桂的咖啡。

然而，我们之间的这种关系仅仅是通过食物建立起来的，也只能与食物联系起来，而不能与另外一个形象融为一体。在我的想象中，这种关系和奥利维娅最深处的欲望联系了起来，然而事实上，她根本也不喜欢这个关系，而且她的厌烦应该在晚餐时得到了发泄。

“你真是无聊，单调。”她开口说，重又拾起对我的那些批评，包括我不太善于交流的个性，和把将交谈进行下去的任务完全交给她的习惯。这种批评往往会在我们坐在餐馆的一张桌子旁边、四目相对的时候发生。对于我的指责像是罪状一样被一条条列出来。我不能不承认，它们基本符合事实。不过，我也在这中间发现了我们夫妇之间和谐的根本原因：奥利维娅看到事物并知道如何将它们捕捉和区分，能够迅速地确认出比我更多的东西。所以，我和世界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她建立起来的。“你总是沉浸在你自己的世界里，没有能力参与到周围

的事情中去，不能把力气花费在他人的身上。你从来没有突发的激情，总是使他人的热情冷却，总是令别人泄气，而且还心不在焉。”这次，在我的缺点的清单中，她又加上了一个新的形容词，或者在我的耳朵听来增加了一层新的意思：“平淡！”

唉，我平淡，我想。进食大胆而又富于想象力的墨西哥餐是有必要的，这样奥利维娅就能够满意地把我吃掉。那些最为强烈的味道是一种补充，甚至是必不可少的交流方式，仿佛是可以把她的声音放大的扩音器。这样做，奥利维娅可以从我的精华中获取营养。

“在你的眼里，我有可能是平淡的，”我抗议说，“但有一些味道比辣椒更加细微和适度。需要知道如何捕捉一些细微的味道！”

“饮食就是用一些味道来加强另一些味的艺术，”奥利维娅反驳说，“不过，假如原材料枯燥无味的话，任何配料也不能使它并不拥有的味道突现出来！”

第二天，萨卢斯蒂亚诺·韦拉斯科想亲自陪同我们参观某些新近发现的考古遗迹，这些遗迹还没有向游客开放。一座石像从地下伸出一点点，他的轮廓特征是我们自从开始这次墨西哥考古朝拜就已经了解了的：Chacmool^[7]，一种半卧着的人形，它摆出的几乎是伊特鲁里亚人的姿势，端着一个放在腹部的托盘。石像看上去是一个和善然而制作粗糙的娃娃，不过，进献给上帝的祭祀者的心就放在那个托盘上。

“‘神祇的信使’：这是什么意思？”我问。我在一本导游书上看到过这个定义。“是一个被神祇派到地上来拿着祭祀托盘的妖怪吗？还是一个要迎接神祇，并且向他们奉上食物的人类使者？”

“谁知道呢……”萨卢斯蒂亚诺脸上带着怀疑的表情回答，那是他在面对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才会露出的表情，仿佛是在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就好像那是查询他所掌握的知识的手册。“也可能是受害者本人：他躺在祭坛上，用盘子献上自己的内脏……又或者是献祭者做出受害者的姿势，因为他知道明天就会轮到他……没有这样的可逆性，人类祭品是无法想象的……所有人都是潜在的献祭者和受害者……受害者接

受作为受害者，因为他曾经为抓住其他人，使他们成为受害者而战斗.....”

“他们有可能被吃掉，因为他们也曾经吃过人？”我又问。不过，萨卢斯蒂亚诺解释说，蛇是生命和宇宙延续的象征。

与此同时，我已经明白了。在和奥利维娅的关系中，我所犯的错误是认为自己被奥利维娅吃掉了。但是事实上，我才是，或者曾经是（我曾经始终是）那个吃掉她的人。味道最吸引人的人肉，是进食人肉的人的肉。只有贪婪地进食奥利维娅的肉，对于她的口味来说，我才能不再那么平淡。

为了这个目的，那天晚上，我坐下来和她共进晚餐。“你怎么啦？今天晚上你很奇怪。”奥利维娅说。任何事情都逃不过她的眼睛。给我们端上来的菜叫作gorditas pellizcadas con manteca，字面意思就是“捏小胖胖，加黄油”。我想象着每吃一个丸子，都在贪婪地咀嚼的同时，吞噬着奥利维娅的整个香气，如同吸血鬼一样吮吸生命的汁液。不过，我发现，在本应该是三个字眼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我一丸子—奥利维娅之间，又加入了第四个字眼，而且扮演着主要的角色，那就是丸子的称呼。就是gorditas pellizcadas con manteca这个名字，我主要是在品尝、吸收和拥有它。反正，当我们夜晚一起回到旅馆的房间里时，名字的魔力在饭后继续对我起作用。在墨西哥之旅中，我们作为其受害者的那种魔力第一次中断了，孕育了我们共同生活中那些最美好时刻的灵感重新回到了我们中间。

早上，我们如Chacmool一般坐在床上，脸上像石像一样没有表情，膝盖上的托盘里放着旅馆准备的，不知名的早餐。我们试图在里面加上当地的味道，要求他们加入芒果、木瓜、毛叶番荔枝和番石榴，丸子的甜味可以掩盖它们淡淡的酸涩的味道。

我们的旅行转移到了玛雅人的土地上。帕伦克的那些神庙耸立在荒芜的热带地区，上面是茂密的长满植物的山脉：长着多个作为根部的茎的巨大仙人掌，长着紫丁香颜色的红花风铃木，还有鳄梨；每棵树的表面都缠绕着藤本植物、攀援植物和下垂植物，像是一个个斗

篷。在走下刻有碑文的神庙前的大台阶时，我感到头晕。奥利维娅不喜欢台阶，所以不想跟我来，而是留在喧闹而色彩斑斓的人群中间。来往于神庙之间的那些大轿车不停地将他们卸下或者载上。我独自爬上太阳庙，一直来到被称为太阳——美洲豹的浮雕，又去到十字架神庙，还有长尾的克沙尔鸟的侧影那里；然后是碑文神庙，它不仅仅是一个需要攀爬的巨大的台阶（还包括之后的下坡），还包括黑暗中一段通往地下墓穴的台阶（还包括之后的上坡）。在地下墓穴中，有国王——神职人员的墓穴（几天以前，我就在墨西哥城的卫城博物馆里非常清楚地观察过它。那是一个完美的复制品）。石板雕刻得非常复杂，上面能够辨认出国王正在操纵一个科幻的机器。在我们看来，那像是用来发射航空火箭的机器，然而，它所反映的却是肉体沉入地下的神祇那里，然后在植物中复活。

我下了山，然后在大海一般绿色的汁液中，重新登上阳光照射下的太阳——美洲豹浮雕所在的位置。世界旋转着，被国王——神职人员割喉的我，跻身于手里拿着8毫米摄像机、戴着大檐帽的密集的游客中间，从高高的台阶奔下。太阳的能量沿着密密麻麻像血一样红、像叶绿素一样绿的网络移动。我在所有被咀嚼和消化的纤维、在所有趁着太阳进食和消化的纤维中生活和死亡。

奥利维娅在位于河边的、餐馆外面盖了稻草的大藤架下等我。我们的牙齿开始以同样的节奏缓慢运动，我们用蛇一样浓烈的目光彼此对视。我们像融为一体的蛇一样，渴望彼此吞噬，同时也意识到我们正在被蛇吞噬。所有人都在消化我们，就像是不停地处于下咽和消化的进程中。所有的爱情都烙上了这种普遍存在的残忍，它抹去了我们的身体与豆汤、韦拉克鲁斯烤鱼、黑豆地瓜卷饼之间的距离。

1982年7月19日

巴黎

国王在听

权杖要握在右手，直直的。假如你把它放下，那就会有麻烦。另外，你也没有地方放它：宝座旁边不行，那里没有茶几、托架或者凳子可以用来放一只杯子、一只烟灰缸或者一部电话。宝座孤零零的，高高地设在又窄又陡的台阶上，所有你弄掉的东西都会滚下来，再也找不到。假如权杖从你的手里掉下，那可就麻烦了。你将不得不站起来，走下宝座去捡它，因为除了国王之外没有人可以碰它。一位国王躺在地上，去捡掉在家具下面的权杖，或者是王冠（假如你弯下腰，它很容易从脑袋上滑下来），那可是很不雅观。

你可以把前臂放在宝座的扶手上，这样它就不会感到累。我这里说的还是右手，是握着权杖的那只手。至于左手，它是自由的。你要是愿意，就可以用它挠痒痒。有的时候，一种刺痒的感觉会从貂皮斗篷传到脖子，然后向下蔓延到后背，直至全身。甚至天鹅绒靠垫在变热之后也会使臀部和大腿上产生一种刺痒的感觉。不要介意将手伸到令你发痒的地方，解开用镀金纤维做成的腰带，牵一下衣领、奖章，还有带穗的肩章。你是国王，没有人会反对，因为这是不可能的。

你的脑袋要一动不动地待着。不要忘记了，王冠就斜斜地戴在你的脑袋上，你不能像刮风的日子戴帽子那样，把它一直卡到耳朵上。王冠顶在一个比支撑它的底座更大的穹顶上，这就意味着它的平衡是不稳定的。要是你碰巧打盹，把下巴抵在胸前，它就会蹦蹦跳跳地掉下去，摔成一块一块的，因为它是脆弱的，尤其是镶着钻石的金丝。感觉王冠将要滑落的时候，你应该警惕地轻轻摇摇脑袋，以便纠正它的位置。不过，你必须小心，不要站得太直，以免它撞在华盖上面，因为华盖上的幔帐就位于王冠上方。总之，你要保持国王式的庄重，因为你的子民认为那是与生俱来的。

另外，你有什么必要这么忙活呢？你是国王，你想要的东西都已经属于你了。你只要抬起手指，他们就会给你拿来食物、饮料、香口胶、牙签，还有任何牌子的香烟，所有东西都放在银盘子上端过来。要是困了，你那加有厚软垫的宝座舒适无比。你只要眯起眼睛，任由自己倚在靠背上，只在表面上保持一贯的姿势。不论你是醒着或者是睡着了，都没有任何变化，任何人都觉察不到。至于身体上的需要，和所有受到尊敬的宝座一样，宝座上有一个洞，对于所有人来说这都不是秘密。他们每天来换两次下面的盆，假如有臭味的话，更换的次数会更多。

总之，一切都经过预先的准备，避免你有任何移动。即使你移动，也不会得到什么，只会失去。假如你站起身来，即使你仅仅走开几步，假如你仅仅有片刻不去看宝座，谁能保证，当你回去的时候，没有某个人坐在上面？说不定会是某个与你相像，同出一辙的人。去给大家看看你是国王，不是他！坐在宝座上，戴着王冠，握着权杖，这就是国王区别于其他人的地方。现在，这些特征都是属于你的，最好不要离开宝座，哪怕只有片刻工夫。

问题是要活动活动腿，以免它们会发麻，关节会僵硬。当然，这是最大的不便。不过，你总是可以踢一踢腿，抬起膝盖，蜷着腿坐在宝座上，盘腿坐，当然只是很短时间，而且是当国家大事允许的时候。每天晚上，都有人奉命来给你洗脚。他们会为你把靴子拿下来一刻钟。早上，那些提供除臭服务的人会用带香味的棉团在你的腋窝处擦拭。

肉体上的欲望也预先设想到了。选择和培训了适当的宫廷侍女，从最健硕的到最苗条的，都轮流为你效劳。她们走上摆放宝座的台阶，将她们雾气腾腾和飘扬的、宽大的裙子靠近你颤抖的膝盖。你坐在宝座上，她们则将自己的正面、背面或者侧面展示在你面前。可以做的事情有很多：你可以在片刻间把她们打发走，不过，假如国家的职责留给你足够的时间，你可以把时间延续得更长，甚至到三刻钟。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关上华盖的帘子，让国王的私密生活避开外人的目光，同时音乐家们会奏起温柔的旋律。

总之，一旦戴上王冠，你最好不论日夜都坐在宝座上不要移动。你之前的整个生活只不过是等待成为国王。如今，你已经成为国王，你所能做的就只剩下统治了。那么，除了这种漫长的等待，还有什么 是统治呢？等待退位的时刻，等待你必须放弃宝座、权杖、王国、脑袋的那个时刻。

要度过的时间极其漫长。在安置宝座的大厅里，灯光永远是一样的。你倾听着时间的流逝，那是一种如同风一样的嗡嗡声。风吹过宫殿的走廊，又或是吹入你耳朵的深处。国王没有表，人们认为时间的流逝是由他们来控制的，屈从于一个机械装置的规则与国王的尊严不符。时间一分一秒、一成不变地流逝，你冒着被缓慢的沙崩淹没的危险。你只需伸着耳朵，学会辨别宫殿里每个时段都在变化的声音：清晨塔楼上响起的鼓声；王室后勤部的卡车在储藏食品的院子卸下篮子和桶的声音；女仆们在阳台的栏杆上拍打地毯的声音；晚上栅栏门关闭的吱嘎声，厨房里发出碗碟相互碰撞的声音；马厩那里传来几声嘶鸣，提醒大家到了该梳洗睡觉的时候了。

宫殿就是一座时钟，按照太阳的运行报时，无形的指针表明在碉堡上执勤卫兵的更换，他们把带钉子的鞋底跺一下，再拍一下枪托儿，应和它们的是广场上操练的坦克履带下鹅卵石发出的尖锐声响。假如这些声响按照通常的顺序重复，而且间隔适当，你就可以肯定你的王国没有面临危险。目前，在这个时候，在今天，还没有危险。

你的身体深深地陷在宝座里，手放在耳边，移开华盖的幔帐，以便任何沙沙声或者回声不会因此而减弱。对于你来说，白昼就是声音的更迭，时而清晰，时而几乎无法察觉。你已经学会辨别它们，估计它们的来源以及距离，了解它们彼此的更替，知道间隔要持续多长时间。传到你耳鼓里的每一阵轰隆声、吱嘎声或叮当声，你都已经在等待它，已经预先想象到它。假如它有所延迟，你就会感到急躁。直到声音如细线般重新连接起来，一连串非常熟悉的声音把仿佛打开了一个缺口的地方重新修补好，你的焦虑才会最终减弱。

宫殿的大厅、台阶、凉廊、走廊里屋顶都很高，有穹顶。每一个脚步声，门锁的每一声跳动，每一个喷嚏声，都会产生回声，在宫殿

中回荡，在一系列彼此相通的大厅、门廊、廊柱、仆人走的门之间水平荡来，又在楼梯井、墙壁内部的空隙、天窗、管道、烟道、升降机的空间里垂直荡去。通过所有这些途径传播的声音，都汇集到安放宝座的大厅里来。空气如河流般注入你徜徉的这个巨大而寂静的湖泊，而且在断断续续的颤抖下移动。你会全神贯注地接收它们，辨别它们。整个王宫布满了涡形和瓣形装饰，如同一只巨大的耳朵。在那里面，解剖学和建筑学彼此交换着名称与功能：楼阁、管道、耳鼓、耳蜗、迷宫。你隐藏在最深处，在这座耳朵——宫殿里，在你的耳朵最里面的区域。宫殿是国王的耳朵。

这里隔墙有耳。间谍隐藏在所有的窗帘、幔帐和挂毯后面。你的间谍，你的秘密机构里的警察，他们的任务是就宫中正在策划的阴谋写出详细报告。宫里充满了敌人，反正将他们与朋友区分开已经越来越难。能够肯定，你的部长和大臣在密谋将你赶下宝座。你也知道，秘密警察组织里面都混入了敌方的秘密警察。说不定所有从你这里拿薪水的警察同时也为那些密谋者服务，他们本身就是密谋者。正因为如此，你必须继续发给他们薪水，以便尽可能长时间地让他们听话。

每天都有大袋大袋的秘密报告被那些电子仪器制造出来，放在你脚下宝座所在的台阶上。你读那些报告是没有用的，因为间谍们只可能证实阴谋的存在，这说明他们的间谍工作是有必要的。与此同时，他们又要否认危险立刻会发生，这又证明他们的间谍活动行之有效。另外，任何人都认为你没有必要阅读那些写给你的报告。在宝座所在的大厅里，没有足够的灯光来阅读，大家认为国王没有必要阅读任何东西，该知道的国王已经知道了。只要有正规八小时工作时间内，从秘密警察的办公室传来的电子仪器的滴答声，你就能够安心。一群操作人员将新数据输入到机器的存储器里，监视着显示屏上复杂的表格，从打印机里抽出新的报告。可能那一份每天都在重复的报告，只在关于下雨或者晴天上面有些许不同。同样的打印机打出关于阴谋的秘密报告，这些报告之间只有细微的差别；还有发动兵变的命令，以及将你罢免和处决的详细部署。

假如你愿意，也可以读一读那些报告。或者装作读过它们。间谍们靠倾听记录的东西，不论是按照你的命令还是你的敌人的命令，都是可以翻译为编码格式的东西，被输入专门为撰写符合官方模式的秘密报告而设计出的程序里。不论是威胁性的还是令你安心的，那些纸上面展开的未来已经不再属于你，也无法解决你的不安全感。你希望它们能够为你揭示完全不同的东西。恐惧和希望使你无法入眠。半夜里，你屏住呼吸，你的耳朵试图弄明白关于你，关于你命运的东西。

这间宫殿，当你坐上宝座的时候，当它变成你的宫殿的那一刻，对你来说也变得陌生。你站在加冕队伍的最前面，最后一次从火把和长柄宫扇中间穿过这座宫殿，然后就退进这间大厅，离开这里既不谨慎，也不符合国王这个标签。一个国王在走廊、办公室和书房里面转能干什么？在宫殿里再也没有你的位置，除了这间大厅。

你对其他地方的记忆还停留在最后一次见到它们时的样子，而且很快就在你的记忆中褪去了。另外，那些为了节日而装饰过的地方都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在那里你会迷路的。

记忆中最清晰的是战斗中最后几天的某些片段。当你率领着当时忠诚于你的人（当然，如今他们准备背叛你）进攻王宫，见到迫击炮的打击下折断的栏杆，大火在墙上烧出的缺口，还有扫射留下的疤痕。你没有办法想象那就是你现在坐在宝座上的这座宫殿。假如说你又回到了这里，那就标志着这个周期已经结束，毁灭正在将你拖走。

之前在前任国王的宫廷中度过的那些预谋推翻他的岁月里，你还看到过另外一座宫殿，因为分配给你那个等级人员活动的区域是其中一些而不是另一些，因为你当时雄心勃勃地想着一旦成为国王之后，会对那些地方进行怎样的改变。一旦坐上了宝座，一个新国王下的第一个命令，就是改变每一个房间、家具、挂毯和墙上灰泥的布局和用途。你也是这样做的，而且认为这样就可以标明对这里真正的拥有。然而，你只不过是另外的记忆丢入遗忘的粉碎机中，任何东西丢进去都无法复原。

当然，王宫里还有你愿意再次见到的所谓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厅，尽管这些大厅都从头到脚重新修缮过了，以便恢复它们由于岁月而失去的古旧模样。不过，那些大厅新近都对游客开放。你要远离他们。你蜷缩在宝座里，在那份声响构成的日历上，你借助停在空地上的大轿车的声音，导游们的喋喋不休，以及用不同语言却是异口同声喊出的赞许的话，辨认出那些参观的日子。即使在不开放的日子，也正式地建议你不要去冒险，因为你有可能被负责维修的人员留下的扫帚、水桶和洗涤剂桶绊倒。夜里，你会迷路，用作警报信号的红眼会挡住你的去路，最终你会在早上发现自己被一群群装备着摄像机的人、戴着牙套、卷发上围着蓝色小纱巾的老妇人们，还有把身上穿的花衬衣放在裤子外面，头上戴着大檐草帽，过度肥胖的男士们挡住去路。

假如你的宫殿对于你来说陌生而又无法辨认，你可以尝试着一点将它重建：将每一个踏步的声音和每一声咳嗽安置在空间的一个点上，想象每一个声音周围的墙壁、屋顶和地板，想象声音传播的空间以及它们会碰到的阻碍，让声音本身启发你的想象。银铃似的叮当声代表的不仅仅是斜放在碟子里，又从那里滑落的一把勺子，它还代表桌子的一角，上面盖着一块装饰着流苏的亚麻台布，高处一扇玻璃窗里射进的阳光使它变得更加明亮，窗户上还缀着紫藤花的枝条。轻微的一声“扑通”，那不仅是一只猫扑到一只老鼠身上的声音，也代表着潮湿而长着苔藓的楼梯下面用竖着钉子的木板封闭的空间。

宫殿是一座有声音的建筑，时而扩散，时而收缩，像是一团缠绕在一起的锁链。你可以在回声的引导下在宫殿里穿行，追随呼吸声、窸窣声、嘟囔声和汨汨声，确定吱嘎声、尖叫声、呻吟声的位置。

宫殿是国王的身体。你的身体向你发出神秘的讯息，你则带着恐惧和焦虑接收它们。在这个躯体中一个不为人知的部分，躲藏着一个威胁，你的死亡已经潜伏在那里。你感受到的信号可能就是提醒你，在你的身体内部埋藏着危险。倾斜地坐在宝座上的不再是你的躯体。自从王冠戴到你的头上，你已经被剥夺了使用这个躯体的权利。现在，你的身体延伸成为这座黑暗而又陌生的房子，它在用晦涩的语言与你交谈。不过，果真改变了什么吗？即使之前，对于你自

己，你也是知之甚少，或者一无所知。你同样为此感到害怕，就像现在这样。

宫殿是一连串规则的声响，千篇一律，就像是心脏的跳动，另外一些不和谐和意想不到的声响就是从这里发出去的。有一扇门关上了，在哪里？有人在楼梯上跑，能够听到一声被压抑的叫喊。经过很多分钟漫长的等待。响起一阵又长又尖的口哨声，大概是从塔楼上的一扇窗户传来的。下面有另外一阵口哨声与它应和。然后，是沉寂。

有故事将一个声音和另一个声音联系在一起吗？你禁不住去找寻其中的含义。它说不定并非隐藏在彼此分开的一个个单独的声音里面，而是位于它们中间，在将它们分隔开来的间歇中。要是有一些故事，一些与你有关的故事呢？要是一连串的后果会把你牵连进去呢？又或者那只是组成王宫中日常生活的众多片段中无关紧要的一个？任何一个你好像能够猜到的故事都回到你的身上。宫中发生的任何事情国王都有份，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从最细微的征兆出发，你就能挖掘出关于自己生命的征兆。

对于一个处在焦虑当中的人来说，每一个打破规则的标志都好像是一个威胁。每个最细微的声音在你看来都像是在宣布你害怕的事情已经发生。可是，相反的情况难道不会发生吗？作为由循环往复的事件编制成的笼子里的囚徒，你伸着耳朵倾听每一个音符，希望它能打乱令人窒息的节奏；希望它宣布的每件事情都意味着正在酝酿中的一个惊喜，意味着栏杆即将打开，锁链将被砍断。

或许威胁更多来自于寂静，而不是声音。你已经有多少个小时没有听见哨兵换班了？忠诚于你的那一队卫兵或许已经被密谋者逮捕？为什么厨房里听不到平常敲击平底锅的声音？也许值得信任的厨师被一队刺客取代了？他们习惯于使自己的所有动作都悄无声息；或者下毒者正在默默地把第二道菜浸泡在氯化物里面……

或许危险正是隐藏在规律性里面。鼓手在每天准确的时刻敲响惯常的鼓声：你难道不觉得他过于固执？你难道没有发现他擂鼓时有一种奇怪的固执，表现出过分的热忱？卫兵小队巡逻的脚步声，今天好

像带着一种忧伤的味道，几乎是一支行刑的队伍……坦克的履带在鹅卵石上走过，几乎没有发出刺耳的声音，好像机械装置比平常上了更多的油。或许一场战斗即将到来？

说不定卫队的士兵已经不是对你忠诚的那些人……又或者，他们并没有被取代，而是投向了密谋者一边……又或者一切都像以前一样，但是王宫已经落到了密谋者的手里。他们还没有把你逮捕，因为反正你已经没有价值了。他们把你遗忘在一个宝座上，而它已经不是宝座了。王宫里的生活有规律地进行，标志着政变已经发生，一个新的国王正坐在一个新的宝座上。已经宣读了对你的处罚。由于它如此板上钉钉，所以没有理由着急执行……

不要胡言乱语。王宫里所有能够听见的活动都完全按照你的规定进行：军队像一架敏捷的机器服从你的命令，宫里的仪式无论摆放或者撤去餐具都不允许有微小的变化，打开幔帐和把荣誉地毯铺在地上，都要按照收到的指令进行。无线电里的节目也是你定下的，而且永远保持不变。形势掌握在你的手中，任何事情都没有逃出你的意愿或者控制。即使在盆里呱呱叫的青蛙，玩捉迷藏的孩子们的吵闹，年老的内侍从楼梯上跌倒，一切都符合你的规划，一切都是你事先思考、决定、商议好的，然后才会传到你的耳朵里。假如你不愿意的话，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从这里飞过。

你认为一切都掌握在你的手中，但是，或许你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如此接近失去一切。考虑到王宫的每一点细节，把它们整个装在脑子里，这样的责任迫使你竭尽全力。在你获得胜利的那一刻，作为权力基础的那种坚持显得从未有过的脆弱。

宝座附近有一个墙角，时而会有某种轰隆声从那里传过来：那是来自远处的拍打声，像是在敲门。墙的另一边有人在敲吗？或许那不是一堵墙，而是突出来的一根柱子或者门框，或者是一根空心的柱子，是从地窖通往楼顶，穿过宫殿所有楼层的一根垂直的管子，比如锅炉上的一根烟囱。借助这个通道，声音自下而上传到了宫殿的最高处。在王宫的某个点上，不知道在哪一层，不过肯定在宝座所在大厅的上面或者下面，某个东西在栏杆上敲打，某个东西或者某个人，有

某个人在用拳头有节奏地敲击。从减弱的回声看来，这些敲击声应该是从远处传来的。声音从一个幽深而黑暗的地方冒出来，是的，从下面，声音从地上传来。是某种信号吗？

只要你伸出一只胳膊，就可以用拳头在墙角上敲击，就像现在听到的那样重复那些敲击。寂静。瞧，那些声音又出现了。间歇和频率的顺序有些改变。这一次，你也跟着重复那些敲击。等等。还是没有回音。你是不是建立了某种对话？

要想对话，你就需要了解那种语言。一系列连续的敲击声，一次间歇，另外还有一些孤立的声响。这些信号可以翻译成密码吗？某个人正在组织字母，单词？某个人想和你交流，有急事要告诉你？试试最简单的解决方法：敲一下就是“a”，两下就是“b”……或者试试莫尔斯码，尝试着区分长短声音……有的时候，你觉得传递来的信息具有一种节奏，就像是一系列的音符：这也可以证明他想要吸引你的注意，和你交流、说话……不过，对你来说这还不够。假如一个接一个的敲击声是有规律的，它们应该会组成一个单词，一句话……你已经希望这些不加修饰而又单调的声音是一些令人安心的单词：“陛下……我们这些忠实于你的人负责……粉碎那些诱惑……愿您长寿……”这就是他们正在对你说的话吗？这些是你尝试着采用所有能够想象得出的密码破译出来的话吗？不，你并没有得出任何类似的结论。说不定得到的信息是完全不同的，就像是：“杂种狗篡权者……复仇……你会倒台的……”

安静点。也许这只是一个幻觉。只是那些字母和单词一种可能的组合。说不定那些甚至不是信号。可能是一扇门因为过堂风关上了，或者一个孩子在拍球，又或者是某个人在用锤子钉钉子。钉子……“棺材……你的棺材……——那些敲击声现在组成了这些单词——我会从这个棺材里出去……你会进到里面去……活埋……”总之，那是一些没有意义的词。只不过是你的猜想，是你用一些胡思乱想出来的词来解释那些没有形状的轰隆声。

同样，也可以设想当你用指节在墙壁上像敲鼓一样随意敲击时，另外一个人，谁知道是在王宫的什么地方倾听的人，以为听懂了一些

单词和句子。证据吗？只是随便说说，没有经过思考。可是你在干什么？为什么你如此专注于这件事，就好像你是在拼读，或者按音节发音？你认为在沿着这堵墙输送什么信息吗？“在我之前，你也是篡权者……我战胜了你……我本来可以杀了你……”你在做什么？试图在一个不见踪影的声音面前为自己辩护吗？你在恳求谁？“我饶了你的命……要是你赢了……你要记得……”你以为那下面敲墙的人是谁？你以为自己的前任还活着吗？那个被你从你现在坐的宝座上赶走的人，那个被你关在王宫地下最深处的牢房里的囚徒。

每个夜晚，你都在倾听地下当、当的声音中度过，而且徒劳地尝试着破解它所传递的信息。不过，你怀疑那只是你耳朵里的一个声音，是你激动的心脏的跳动声，或者是划过你的记忆的一个节奏，它唤起了你的恐惧和悔恨。夜晚乘火车旅行的时候，一成不变的车轮声变成了在半梦半醒中倾听那些重复的单词，变成某种单调的歌曲。有可能，甚至非常可能，每一波声响，在你的耳朵里都变成一个囚徒的呻吟，受害者对你的诅咒，和你没有能够致死的敌人威胁性的喘息……

你侧耳倾听，注意力一刻也不松懈，这样做是对的。不过，要相信你倾听的其实是自己，幽灵就在你自己的身体里面发出声音。某种你甚至没有办法说给自己听的东西，痛苦地试图发出声音……你不相信吗？你想要一个确定的证据，证明你听到的声音就来自你自己身体里面，而不是外面吗？

你永远也不会得到一个确定的证据。尽管王宫地下的确关满了囚徒，他们是下台的国王的支持者们、被怀疑不忠的朝臣，还有碰巧陷入你的警察出于谨慎定期设下的网里的陌生人，只是为了吓唬他们一下，结果他们却被永远地遗忘在拘留室里……鉴于这些人日以继夜地摇晃锁链，用勺子敲打栅栏门，字正腔圆地提出抗议，唱着煽动性的歌曲，假如他们制造的这些嘈杂声的某个回声传到你这里，也没有什么值得吃惊的，尽管你在墙壁和地板都装了隔音装置，而且用厚重的帘子包裹了整个大厅。也不排除正是从地下牢房传来了最开始你以为是一种有节奏的敲击，而现在变成了某种低沉的雷声的声音。每一座

宫殿都建在地下室的上部，那里面埋葬着某些活人，或者那些得不到安息的死人。你用手捂住耳朵也没有用，反正你还会听到这些声音。

假如你不想被关在那里，就好像陷入一个陷阱里一样，那就不要盯着王宫里的声音不放。出去！逃跑！游荡！王宫的外面是城市，王国的首都，你的王国！你成为国王并不是为了拥有这座忧伤而黑暗的宫殿，而是那座丰富多彩、五颜六色、充满喧嚣和各种声音的城市！

城市躺在夜晚里，蜷缩着身体，边睡边打鼾，还在做梦和咆哮。每当它把身体转向一边或者另一边的时候，影子和光线留下的痕迹就会随之移动。每天早上的钟声或者如节日般欢庆，或者像是发出警报。它们发出了讯息，不过，你永远也不能相信它们真正要对你说的话：伴随着死亡的钟声，一阵热情的舞曲伴着风声传了过来；随着节日的钟声，爆发了一阵愤怒的吼叫。那是你应该倾听的城市的呼吸，这阵呼吸可能中断或者气喘吁吁，平静或者深沉。

城市是耳朵最深处一阵遥远的轰鸣，是一阵窃窃私语，是车轮一阵轰隆声。当王宫中一切都静下来的时候，城市在活动，车轮驶过街道，街道如同车轮的辐条一样在奔跑，唱片在留声机中转动，指针在唱片上划过，音乐来来回回，撕扯，摇曳，掉进街道上轰鸣的车辙；或者又随风而上，转动壁炉上的风扇。城市如同一个轮子，而它的中心正是你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倾听的地方。

夏日的城市穿过王宫敞开的窗户，飞翔着，所有的窗子都已敞开，伴随着所有的声音，突然爆发的笑声和哭泣，橡胶锤的喧嚣，收音机的唠叨。你从阳台上探出头去看也是没有用的。从高处看那些屋顶，你无法认出加冕那天走过的街道。当游行队伍从旗帜和装饰物以及列队的卫兵中间走过时，所有一切在你看来都显得无法辨认而又遥远。

夜晚的清爽无法到达宝座所在的大厅。不过，你能够通过夏夜传来的窸窣声辨认出它。你最好放弃从阳台探头向外面看，除了被蚊子咬，和已经包含在这阵轰隆声中——就好像把贝壳放在耳边听到的声

音一样——的声音之外，你什么也听不到。城市里响着海洋的隆隆声，那声音就像是贝壳的螺旋形或者耳朵里的响声一样。假如你集中精力倾听海洋的波浪，就再也知道什么是王宫，什么是城市、耳朵、贝壳。

在城市的声音中间，偶尔你会辨认出一个和弦，一系列的音符，一个主旋律：军乐队尖利的声音，游行队伍唱的赞美诗，学生的合唱队，丧礼的进行曲，一首示威的队伍唱的革命歌曲，冲散游行队伍的军队为了向你表示尊敬而唱的国歌，他们试图用歌声掩盖反对者的声音；一家娱乐场所的扩音喇叭用最高的音量播放着舞曲，以便说服人们城市在继续它的幸福生活；女人们在为一次冲突中遇害的人唱着挽歌。这就是你听到的音乐。不过，可以把它叫作音乐吗？在每段支离破碎的声音中，你继续收集信号、信息和线索，仿佛在这座城市里，所有演奏、歌唱、播放唱片的人目的都只是为了向你传递准确和统一的信息。自从你登上宝座，你并不是在听音乐，而是确认音乐如何在被使用：上流社会的仪式，人群的消遣，或者是为了保护传统、文化和习俗。此时，你在问自己，对于你来说，仅仅为了进入音符所勾勒的图画这唯一的快乐而听音乐，那到底意味着什么。

从前，只要用嘴唇或者在脑袋里哼一个小调，你就能模仿一个简单的小曲或者复杂的交响乐，你也会因此快乐起来。如今，你试着哼小调，不过什么也没有发生，你的脑海里没有想到任何旋律。

风会不时地将一个声音，一首歌曲，一个女人的声音从某扇敞开的窗户送进来。夏夜，一首爱情歌曲断断续续地随风飘入。你刚刚觉得捕捉住了某些音符，它已经消失了。你从来就不能肯定真正听到过这首歌，而不是在想象，不是仅仅希望听见它，和梦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你漫长的不眠夜的噩梦中歌唱。这就是你沉默而专心等待的东西：令你侧耳倾听的不再是恐惧。你又听到了这首歌，现在，它从被所有音乐抛弃的城市传来，每个音符、音色、音调变化都非常清晰。

很久以来，任何东西都不再吸引你。这种情形或许是从你把全部努力都放在赢得王位上面的时候开始的。然后，对于将你完全吞噬的那种狂热，如今你记得的就只有对于你要打败的敌人的愤怒，这种愤

怒令你无法期待或想象其他东西。也是在那个时候，死亡的想法日夜伴随着你，就像现在你监视下的这个黑暗而沉默的城市。你下了宵禁的命令，以便防御正在酝酿的暴乱。你跟随着空旷的街道上传来的，巡逻队的踏步声。当熄灭了灯光的一扇窗子的窗台前，一个不见踪影的女人的声音在黑暗中纵情歌唱的时候，对于生命的思考突然又回到你的脑海里：你的愿望找到了一个对象，不过那又是什么呢？不是那个你应该已经听到过太多遍的歌曲，不是那个你从来未曾谋面的女人。吸引你的是作为声音的那个声音，是它在歌曲中的表现方式。

那个声音肯定来自一个人，唯一的、无法复制的一个人，就如同每个人一样。然而，一个声音并不是一个人，而是某种悬在空中，与物质实际存在的部分相脱节的东西。那声音同样是唯一和无法复制的，不过可能与人所采取的方式有所不同，因为声音与人彼此有可能并不相像。又或者，它们是以一种秘密的方式彼此相像，而乍一眼看上去并不能发现：声音大概可以等同于人最隐秘和真实的部分。难道是一个没有躯体的你在倾听那个没有躯体的声音？假如是这样，那么你是果真在倾听它，还是记得它，或者在想象它，这之间并没有区别。

尽管如此，你希望正是你的耳朵感知到了那个声音。因此，吸引你的就不仅仅是一段回忆，或者幻想，而是一个肉体的喉咙的颤动。一个声音就意味着一个活人用喉咙、胸膛和情感，将那个与众不同的声音送到空气中。一个声音调动了嗓子、唾液、童年、对于往昔岁月的印象，脑袋里的一些念头，以及赋予音波一个特别形式的快感。吸引你的是那个声音赋予存在的一种快感，是声音形式的一种存在。不过，这个快感使你对那个人产生幻想：既然她的声音如此独特，那么她又将会是如何与众不同。

你在试图想象一个歌唱的女人吗？不过，你在幻想中尝试着赋予这个声音的形象，都会使这个形象一声音变得越来越丰富。毫无疑问，你不愿意失去它可能包含的任何意义。因此，你最好抓住这个声音，同时抗拒自己的冲动，以免跑出王宫，一条街一条街地去找寻，直至找到那个唱歌的女人。

然而，你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你身体里的一部分正在向那个陌生的声音迎上去。那个声音由于被倾听而产生的快感也感染了你，你希望它也能听到你的倾听，你希望自己也是一个声音，而且它能够听见你，就像你听见它一样。

你不会唱歌真的是太遗憾了。假如你会唱歌，或许你的生活就会有所不同，甚至更加幸福；或者你会有一种不同类型的忧郁，一种和谐的忧伤。或许你就不会感觉到有必要成为国王。现在你也就不会在这儿，坐在这个吱吱嘎嘎的宝座上，窥视那些影子。

你真正的声音，那首不知如何离开紧闭的喉咙和你干巴巴而且紧张的嘴巴的歌，或许就埋藏在你自己的内心深处。又或者你的声音在城市中飘荡，嗓音和声调融入了微弱的声音。那个声音可能会揭示你是，你曾经是，或者你有可能是的，任何人都不知道的那副模样。

试试，集中精力，呼唤你秘密的力量。现在！不，还不行。再试试，不要泄气。好了，现在：奇迹发生了！你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到底是谁的声音啊，那个炙热的男中音，它升起，形成，与她的声音中银色的光芒相应和？是谁在和她唱二重唱，仿佛是一个相同歌唱的愿望所具有的两副相互补充和对称的面孔。是你在歌唱，这一点毫无疑问，这是你终于可以倾听，而不会有陌生感和感到厌烦的声音。

不过，假如你的胸口如此紧绷，你的牙齿如此紧闭，这些音符你是从哪里唱出来的呢？你相信城市只不过是你的身体的延伸：假如这个声音不是从他的王国首都的心脏地带发出，那么，国王的聲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你发出的声音与耳朵接收到的声音同样尖利。直到此时为止，你都始终跟随着那个陌生女人的声音。现在，你收集起这个声音的上百个碎片。它们汇集在一起，形成一个无法混淆的声音，一个仅属于你的声音。

就是这样，要让每种干扰和涣散都远离你的听觉，然后集中精力。那个呼唤你的女人的声音，还有你呼唤她的声音，你要在专心倾听，同时抓住它们（或者你想要把它叫作耳朵的目光）？现在！不，

暂时不要。不要放弃，再试一次。稍等片刻，你的声音和她的声音就会彼此呼应、融合，以至于你无法把它们区分开.....

不过，有太多声音闯了进来：疯狂的、锋利的、凶恶的声音。她的声音被侵袭外部世界的死亡的隆隆声窒息，消失了；又或者它是在你的内心回响。你失去它了，你迷失了。投射到声音的空间中的那部分你，目前正在街道上执行宵禁的巡逻部队中间奔跑。声音的生命曾经是一个梦，或许仅仅持续了几秒钟，就像是梦一样，外面噩梦却仍在继续。

尽管如此，你是国王：假如你要寻找一个住在你的首都的女人，一个能从声音上辨认出来的女人，就完全有能力找到她。派出你的间谍，下命令搜查所有街道和房屋。可是，有谁了解那个声音呢？只有你。除了你之外，没有人能够进行这样的搜寻。于是，当你终于想要实现一个愿望的时候，却发现做国王一点用也没有。

等等，不要立刻泄气，一个国王有很多资源，你怎么可能想不出办法得到你想要的东西？你可以举办一次歌唱比赛。按照国王的命令，王国内所有唱歌好听的女性臣民都要到王宫里来。另外，这还会是一项机智的政治举措，可以在动荡的时刻安抚人的思想，巩固臣民之间的关系。你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到那样的场景：在这个为节日装饰的大厅里，一个舞台、一个乐队、一个由宫廷里的精华组成的观众。你不动声色地坐在宝座上，全神贯注地倾听着每一个高音，每一个颤音，就像一位公正的法官应该做的那样。突然，你举起权杖，宣布说：“是她！”

你怎么可能辨认不出她呢？比起通常在被水晶灯照得通亮，而且摆放着张开如同棕榈一样硕大叶子的盆栽植物的大厅里，为国王唱歌的那些声音，这个声音是如此不同。在那些光荣的纪念日里，你听过那么多为了向你表示敬意而举办的音乐会。任何一个知道国王在倾听的声音，都像是染上了一层冰冷的釉和一种玻璃般的殷勤。那个声音却是从阴影中传来的，它高兴能够表现自己，同时不需要走出隐蔽它的阴影，或者与包裹在同样黑暗中的每一个存在建立一种交流。

不过，你能肯定在宝座下的台阶前的会是同一个声音吗？你能肯定它不会模仿宫廷歌手唱歌的方式吗？你能肯定它不会与众多的声音混在一起吗？对于那些声音，你习惯于一边听，一边出于恩惠对它们表示赞同，一边还用眼睛追寻着一只飞舞的苍蝇。

唯一让那个声音现身的办法，可能就是让它与你真正的声音相遇，那个你从城市暴风雨般的声音里唤起的，幽灵般的声音。只要你歌唱，把你始终在众人面前隐藏的声音释放出来，她立刻会认出你的真正身份，而且会用她的声音迎合你，那个真正的声音。

瞧，一声惊叫就会在王宫里传开：“国王在唱歌……听听国王是怎么唱歌的……”不过，服从国王所说和所做的任何事情的好习惯很快会占据上风。大家的面孔和举止会表现出一种慎重的赞同，像是在说：“陛下屈尊演唱抒情歌曲……”大家都同意，歌唱表演也属于君主的特权（除了之后对你的小声嘲笑和辱骂）。

总之，你会唱一支美妙的歌，没有人会听到你唱歌，听到你的歌曲，或者是你的声音。他们要听国王唱歌，用听国王唱歌的那种方式迎接从高处传来的东西。这仅仅意味着高高在上的人和下面的人那种一成不变的关系，别无其他。即使是她，你的歌曲唯一的对象，也不会听到你的声音。她听到的不会是你的声音。她会僵硬地弯着腰，脸上带着标签上注明的微笑，这个微笑掩盖了事先想好的拒绝。

你的每一个走出牢笼的尝试都注定要失败。在一个不属于你的世界里找寻自己是徒劳的，或许它也并不存在。对于你来说，就只有王宫：余音袅袅的高大穹顶，哨兵的换岗，使鹅卵石吱嘎作响的坦克，大楼梯上激动的脚步声，每一次都有可能宣布你的终结。这些是世界与你交谈所采用的唯一信号。不要把你的注意力从那上面移开，哪怕是片刻工夫，因为一旦你将注意力移开，这个你为了克制和监督自己的恐惧而在周围建起的空间就会分裂和化为碎片。

你做不到吗？你的耳朵里又响起新的、不寻常的声音吗？你无法区分来自王宫内部和外部的喧嚣吗？或许并不存在宫内和宫外的区

别：当你想要倾听那些声音的时候，密谋者们已经借助你放松警惕的机会发动暴乱。

你的周围再也没有王宫，而是充斥着叫喊和枪声的夜晚。你在哪里？你还活着吗？你从冲入安放宝座的大厅的密谋者手里逃出来了吗？秘密楼梯为你提供了逃亡之路吗？

城市里炸开了，到处是火焰和叫喊。夜晚炸开了，它的内部已经天翻地覆。黑暗与寂静跌入自己的内部，又将倾盆大雨般的火焰和吼叫倾泻出来。城市如同一张燃烧的纸一样缩成一团。你在奔跑，没有王冠，没有权杖，没有人能知道你是国王。没有哪个夜晚比一个发生火灾的夜晚更加黑暗。没有人比一个在吼叫的人群中奔跑的人更加孤单。

夜晚的乡村守护着痛苦中的城市。一阵警报声传播开来，伴随着夜晚鸟儿的尖叫。不过，警报声距离王宫的墙壁越远，越是消失在平日那种黑暗的窸窣声中。风从树叶中间穿过，溪流流淌，青蛙呱呱叫。空间在夜晚的声响中弥漫。事件代表着发生这阵突如其来的巨响的那些点：它们突然被点燃，随即熄灭：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一条蛇进入它的巢穴时一只睡鼠的尖叫，相互厮打的两只相爱的猫，在你逃跑的脚下岩壁的崩裂。

你喘息，喘息，仿佛黑暗的天空下只能听到你的喘息声，还有你跌跌撞撞的脚步下树叶的劈啪声。为什么现在青蛙安静下来了？不，它们重新又开始呱呱叫。有一只狗在叫……随即停下。远处的狗在与它应和。你已经在漆黑的夜晚走了很久，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你竖起耳朵。有人在和你一样喘息。在哪里？

深夜里只有喘息声。一阵风低低地仿佛从草面上升起。四处蟋蟀的鸣叫从来不曾停息。假如你将一个声音和另一个声音区分开，那声音就好像是突然且非常清晰地爆发出来。事实上，之前它就存在，只不过隐藏在其他的声音中间。

之前你也存在。现在呢？你不知道如何回答。你不知道这其中哪一个是你的呼吸。你再也不知道如何去倾听。再没有任何人在倾听任何人。只有夜晚在倾听自己的声音。

你的脚步声在回响着。你头顶上已经没有了天空。你触摸到的墙壁上面覆盖着麝香和苔藓。现在，你的四周都是岩石，是裸露的石头。假如你呼唤，你的声音也会反射回来。在哪里？“噢……噢……”或许你是落在了一个山洞里，一个没有尽头的大山洞，一条地下隧道……

在很多年的时间里，你命人在王宫和城市的下面挖掘隧道，它们的分支通向乡村……你希望保证自己能够到达任何地方，而且不会被别人看到。你感到自己只能通过地下的内脏来操纵你的王国。后来，你放弃了那些地下的挖掘。现在，你躲避在自己的巢穴中。也或者你是被自己设下的圈套抓住了。你心里想，到底能不能找到一条路从这里出去。出去，可是从哪里出去？

敲击声。在石头上。低沉的，有节奏的敲击声。就像一个信号！它们从何而来？你了解这个节奏。那是囚徒的呼唤！你回应它。你也在墙壁上敲击。叫喊。假如你记得没错，地道与王国的囚室是连接在一起的……

他不知道你是谁，是解放者还是囚徒？或者是一个在地道里迷路的人，像他一样，得不到城市中正在进行的战斗的消息，而他的命运却与这场战斗紧密相连。

假如他在牢房的外面游荡，那就标志着他们已经来给囚徒们除去锁链，打开了铁窗，并且对他们说：“篡位者倒台了！你会回到宝座上！你会重新执掌王宫！”随后，肯定有某种东西出了问题。响起一声警报，王国军队在反击，解放者们从地道中跑掉，只留下他一个人。毫无疑问，他迷路了。在这些石头砌成的穹顶下，没有任何光线射进来，也没有上面所发生事情的任何回声。

现在，你们可以彼此交谈，倾听，辨认出彼此的声音。你会告诉他你是谁吗？你会告诉他，你已经认出他就是你在牢房里关了很多年的那个人吗？那个你听见他叫着你的名字诅咒你，发誓要报复的那个人吗？如今，你们两个都迷失在地下，不知道你们中间哪一个是国王，哪一个是囚徒。你几乎觉得，无论走到哪里，什么也不会改变：你好像始终被关在这个地道里，向外面发出信号……你觉得自己的命运始终是令人忧虑的，就像他的一样。你们中间的一个会留在那里……另一个人……

不过，也许待在这下面的他始终觉得自己是在上面，坐在宝座上，头上戴着王冠，手里握着权杖。那你呢？你难道不是始终觉得自己是一个囚徒？假如你们中的每个人都认为听到的是被回声一遍遍重复着的自己的声音，而不是另一个人的声音，那么又如何能够在你们之间建立一种对话呢？

对于你们其中的一个来说，得救的时刻已经近了，而对于另外一个来说却是毁灭。尽管如此，始终伴随着你的忧虑，现在好像消失了。你倾听着回声和窸窣声，却再也没有必要去区分和破解它们，就好像它们构成了一支乐曲。这支乐曲将你带回对陌生女人声音的回忆中。不过，你是在回忆它，还是真正听到了它呢？对，是她，是她的声音在构成那种旋律，如同岩石穹顶下面的呼唤。有可能她也迷路了，在这个世界末日的夜晚。回答她，让她听到你的声音；呼唤她，以便她能够在黑暗中找到路，来与你会合。你为什么沉默呢？恰恰在这个时候，你失声了？

黑暗中又响起一声呼唤，是从囚徒说话的那个地方传来的。那是一个清晰可辨的呼唤，它正在应和那个女人的声音。那是你的声音，是你发出的有形的、应和她的声音，把她从城市声音的尘埃中拉了出来。那是从宝座大厅的沉寂中发出的，迎接她的声音！囚徒正在唱你的歌，仿佛除了唱这首歌他什么也没有做过，仿佛这首歌只有他唱过……

她在应和这个声音。两个声音彼此相遇，相互叠加、融合，就像你在城市的夜晚听到它们彼此融合一样。你肯定是你和她一起唱。

现在，无疑她找到了那个声音。听听他们的声音，你们的声音，一起远离。你试图追随这些声音，不过无济于事，因为它们正在变成一种低语，一种悄悄话，然后就消失了。

假如你抬起头，就会看到一点亮光。在你的头顶上，即将来临的清晨正在照亮天空，迎面吹来的是拂动树叶的风。你又来到户外。狗在叫，鸟儿已经醒来，各种色彩重新回到了世界的表面，各种东西重又占领了空间，生物仍旧显现出生命的迹象。当然，这中间也包括你：在从四面八方升起的熙来攘往的声音中，在溪流的轰隆声中，在活塞的跳动中，在齿轮的尖叫中。从某个地方，在大地的一个皱褶中，城市苏醒了。一声拍击，捶打，和越来越大的吱嘎声。现在，一阵轰鸣，一声巨响，一个隆隆声占据了整个空间，掩盖了所有呼唤、叹息，和抽泣声……

1984年8月1日

罗马

名字，鼻子

对于没有鼻子的未来人来说，你们这些香水店就像是用一种无法辨认的文字写成、一半字母已经被夹杂着沙砾的风磨去的碑文。你们仍旧会为我们打开商店静悄悄的玻璃门，用地毯使我们的脚步悄无声息，带领我们进入你们如同首饰盒一样的空间：那里没有棱角，墙壁用木头包裹，而且涂上了油漆。依旧是那些如同假花一样花枝招展而且丰腴绰约的女店员和女主人，她们拿着喷雾式香水的浑圆胳膊或者裙子的边缘——因为她们踮着脚尖站在凳子上——从我们身边擦过。不过，小小的香水瓶，小瓶塞，有着尖头或者多面的玻璃塞的细颈瓶，继续在货架之间徒劳地用它们的和弦、和音、不谐和、对位、变调以及和声编织着一张网。我们的鼻子失去了感觉，如同聋子一样再也感受不到各个音节的音符：鼻子感觉不到麝香与防臭木香气的差别，琥珀和黄木犀草，香柠檬和安息香的香味也都消失了，被密封在香水瓶安静的睡梦中。假如我们的嗅觉失去了感知那些味道从而创造出丰富而珍贵的词汇的能力，那么将无法用词语来把这些香气表达出来，它们也会因此变得模糊而又无法辨认。

一个大型的香水店可以在世人的灵魂中激发很多其他的颤动。就像在香榭丽舍大街上，车夫猛地一拉缰绳，马车便停在了一个著名的招牌前。我匆忙地下了车，步入到处挂满镜子的走廊，把斗篷、礼帽、手杖、手套一股脑丢给店里的姑娘们，她们会立刻跑过来把这些东西接下。奥蒂乐夫人走上前来迎接我，仿佛在长裙的边缘上飞翔。

“德·圣-卡利斯特先生，哪阵风把您吹来了？跟我说说，有什么事情我们可以帮到您？一瓶古龙香水？岩兰草精油？一种使胡子上翘的膏儿？还是让头发重新变得像乌木一样漆黑的水儿？又或者，“她的睫毛忽闪忽闪的，嘴角上挂着坏笑，”或者是在礼物清单上再增加一项？每星期我的送货员们跑遍整个巴黎，以您的名义谨慎地把礼物送到那

些著名而又隐秘的地址。您是要向您忠实的奥蒂乐夫人透露新近征服的一个女子吗？”

由于非常激动，我沉默着，搓着手，而那些姑娘已经在周围忙活起来：一个把梔子花从扣眼儿上取下来，尽管它的气味非常淡，姑娘也不希望它影响我对于香水的感觉；另一个从我的小口袋里掏出真丝手绢，在上面喷洒几滴香水供我选择；第三个在我的西服背心上喷玫瑰水，以便中和雪茄的味道；第四个在我的胡子上刷了一种无味的漆，这样胡子上面就不会渗透某种分散鼻子注意力的物质。

奥蒂乐夫人接着说：“我明白了，是一段疯狂的爱情！我们等待在您身上发生这种事情已经很久了，先生！您什么也瞒不过我。是一位贵妇人吧？还是戏剧界的一位女王？是演杂耍的？或者是您无忧无虑地在花街柳巷溜达时一段不期而遇的感情？不过，首先要明白您把她划分到哪一类：茉莉花香型，水果香型，渗透香型，还是一位东方香型的夫人？告诉我，亲爱的！”

一个叫玛尔提那的女店员已经在我的耳朵后面用蘸了广藿香的指尖撩拨（同时，她还把乳房插进我的腋窝）；夏洛特将带有金合欢香味的胳膊伸到我面前让我闻（另外几次，我曾经用这种方式把喷洒在她周身的香水闻了个遍）；西多妮在向我的手上吹气，以便她放在上面的野蔷薇的气味能够散开（在她的唇间露出细小的牙齿，我很了解它们如何咬人）；另外一个姑娘是新来的，我从来没有见过（由于我很紧张，所以只是谨慎地捏了她一下），她盯着我，手里攥着喷雾式香水瓶的手柄，仿佛是邀请我进行一场爱情的决斗。

“不，夫人，不是这样，我保证。”我终于能够说一句话。“我想找的并不是适合我认识的一个女人的香水！我要找的是一个女人，一个我只知道她身上香味儿的女人！”

在这种时候，奥蒂乐夫人天才的方法最能发挥效力：只有思想上有条不紊，才能够掌握一个充满捉摸不透的香气的世界。“我们来用排除法吧，”她说，而且变得严肃起来，“是桂皮的气味吗？含麝香味吗？是紫罗兰味吗？是杏仁味吗？”

可是，我又如何能够用言语来描绘前一天晚上，在假面舞会上那种柔软而又强烈的感觉呢？在跳华尔兹的时候，由于神秘舞伴一个慵懒的动作，那条隔在她洁白的臂膀和我的胡子之间的纱巾滑落下来，如同一块柔软的带状云彩侵袭了我的鼻腔，仿佛我是在轻嗅一只老虎的灵魂。

“我保证，那是一种不同的香水，和你们给我闻过的这些都不一样，奥蒂乐夫人！”

此时，姑娘们已经爬上最高处的货架，小心翼翼地那些纤细的瓶子面前经过。她们把瓶塞稍稍打开，然后又立刻盖上，好像是害怕空气会污染了瓶子里的精华。

“这种向日葵香精，”奥蒂乐夫人介绍说，“在整个巴黎只有四位夫人使用：科利尼昂库公爵夫人，梅尼勒蒙唐伯爵夫人，奶酪制造商库洛梅耶的妻子和情人……这种蔷薇木每星期都会到货，也只是为了沙皇的女大使……这是一种百花香，是特意为两位客人订购的：巴登·豪尔斯坦公主和宫中的女官卡萝勒……至于这种艾蒿，那些仅仅买过一次就再也没有买过它的那些女士的名字，我一个个都记得：这种香水好像会令男人沮丧。”

我要求奥蒂乐夫人做的，正是凭借她的实际经验，为一种我既不能忘记，又无法让它留在记忆中而不褪色，但是曾经给我的嗅觉留下深刻印象的味道命名。我要抓紧时间，因为即使是在记忆中，香水也会挥发。她们让我闻的任何一种新的香气都与那种香气不同，而且相去甚远，并且专横地使记忆中的那种已经不存在的香气变得更加模糊，使它沦为一道幻影。“不，比这个更强烈……我是说更清新……不，更浓……”穿梭于各种类型的香水中间，我迷失了，再也辨认不出我的记忆遵循的方向。我只知道，在这个味觉的长河中间敞开了一个空洞，一个隐藏的皱褶，里面就隐藏着那种香气。对于我来说，它就代表着一个女人。

当时难道不是这样吗？在南美洲的大草原上，森林和沼泽用各种味道编织了一张网，我们低着头在其间奔跑，保持与大地的接触，同

时借助双手和鼻子找寻道路。所有我们应该知道的东西，我们都首先用鼻子来获得，而不是眼睛：猛犸象，刺猬，洋葱，干旱，雨水，它们首先是一些从其他气味中脱离出来的气味。食物，非食物，我们的山洞，敌人的山洞，危险，一切都是先由鼻子感觉到，一切都在鼻子里面，世界就是鼻子，我们是用鼻子来了解谁属于我们这一群人，谁不是。这群人里的女性有着一个本群体的气味，此外，每一个女性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女性的气味。在我们中间，在她们中间，乍看上去没有很大差别，我们都是用同一种方式被创造出来的。你在那里端详很久又想发现什么呢？当然，每个人的气味都与另外一个人的不同，气味会立刻准确地把你需要了解的告诉你，语言和讯息则无法提供比鼻子感觉到的更确切的信息。借助鼻子，我发现在人群中有一个女人和其他女人不同。对于我的鼻子来说，她与其他女人不同。我追寻着她的气味在草地上奔跑，用我的鼻子考察人群中所有从我的鼻子前面跑过的女人。我找到她了，在所有气味中，正是她的气味呼唤着我，我用鼻子呼吸她对我发出的所有爱的呼唤。人群始终在移动，缓慢地奔跑。在奔跑中，假如停下来，所有人都会骑到你身上，践踏你，用他们的气味给你的鼻子制造混乱。我趴到了她的身上。现在，他们在推我们，把我们掀翻，所有人都趴在她的身上，在我的身上，所有女人都嗅着我的味道，所有男人和女人的味道混杂在了一起。但是，这与我刚才闻见而现在却嗅不到的气味完全不相干。等等，让我找找。我在被践踏和布满灰尘的草地上找寻她的足迹，嗅着，嗅着所有的女人。我再也辨认不出她的味道。我失望地分开人群，用鼻子找寻她。

另外，现在我在草的气味中醒来，挥动着手臂，用小锤儿在鼓上敲打，发出zlwan, zlwan, zlwan的声音，以便重复帕德里克在吉他上弹出的tlann, tlan, tlen，因为我认为他仍然在弹奏《她知道，我知道》。实际上，只有蓝尼还在用十二弦吉他竭尽全力而且大汗淋漓地在弹奏。从汉普斯特德来的那些姑娘中的一个正跪在那里，为他做一些事，而他在那里弹奏ding、bong、dang、yang。其他人，包括我在内，都失去知觉，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键盘掉了，我却根本没有觉察。我试图用手保护那些鼓，使它们不会被打破。黑暗中我看见一些白色圆滚滚的东西。我伸出手去，碰到了肉体。从气味上分析，好像是姑娘温热的肉体。我在黑暗中寻找那些鼓，它们滚到了地上，和啤

酒罐以及所有滚到地上赤裸的东西混在一起，在打翻的烟灰缸中搜寻，还有裸露在外面的温热的臀部，要说也没有热到需要赤裸地睡在地上。我们这么多人确实被关在这里不知道多少个小时。不过，要在煤气炉上再放几个便士，因为它已经熄灭了，还在散发着难闻的气味。醒来时，我昏昏沉沉，满身冷汗。都怪他们让我们抽那种恶心的东西。他们把我们带到了码头上这个臭气熏天的地方，借口在这里可以整夜制造所有的声响，也不会把那些警察招来。因此我们就来了这里，反正被人家从哈默史密斯区赶了出来，我们总得去个什么地方。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想霸占那些姑娘。她们是从汉普斯特德跟着我们到这里来的，我们甚至没有时间看看她们是谁，长什么样，因为在我们总是把一大堆姑娘带到演出的地方去，尤其是在罗宾唱《怜悯，怜悯我》的时候，那些姑娘立刻进入了想要做那种事情的状态，于是，所有那些人都动手了。与此同时，我们在那里大汗淋漓地演奏：我在键盘后面弹着hop-zum, hop-zum, hop-zum，他们在下面唱着怜悯，怜悯我，夫人。今天晚上也是这样，我们可没有和那些姑娘做什么，尽管她们跟我们是一伙儿的，逻辑上讲应该由我们和她们做些什么，而不是别的人。

所以，我现在起床去看看这个可恶的煤气炉，在里面放几个便士，让它运转起来。我的脚掌踩在头发、臀部、吉他、烟头、啤酒罐、乳房，还有倒在地上的威士忌瓶上面，可以肯定有人在地毯上呕吐过。我最好还是在地上爬，这样至少可以看见是走向哪里。另外，我也站不住。所以，我对人们的记忆都凭借气味。我们这些人身上沾着汗水，立刻可以与那些身上只有那种可恶的草和肮脏的头发气味的人区分开。即使那些姑娘也不是经常洗澡，但她们的的气味与另外一些味道混合在一起，使她们不同于其他人的气味。有的时候，我会从那些姑娘身上闻到一些特别的气味，应该去闻一闻，比如头发，假如那些头发没有吸收过多烟的味道的話，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地方。就这样，我一边穿过人群，一边闻着这些熟睡的姑娘的气味，直到我突然停了下来。

我要说，其实很难真正闻到一个姑娘皮肤的气味，尤其当这么多姑娘堆在一起。然而，我还是嗅到我身体下面无疑有一个姑娘白色

的皮肤，一种洁白的气味，具有白色皮肤那种特殊的力量。那是一种可能长着一些细微得可能无法觉察的雀斑的皮肤的体味，那种皮肤闻起来如同草叶的气味，四周的臭味都停留在可以说距离它两厘米或者只有两毫米之外的地方。与此同时，我开始闻她全身的肌肤。她正在睡着，脸埋在臂弯里，头发的颜色可能是红色的，长长地披在肩膀和后背上，修长清新的双腿伸开搭在马桶上，放在膝盖的后面。现在，我确实在闻，而且只能感觉到她的体味。她在睡梦中应该感觉到我在闻她，而且不会反对，因为她用胳膊肘支撑着抬起身，面孔却依旧垂着。我从她的腋下一直闻到乳房和乳头。很自然，我摆出的是一个骑马的姿势，因此刚好可以按照我喜欢的方向推她，我感觉到她也喜欢这样。因此，在半梦半醒之间，我们就对我采取如何的姿势，以及她现在绝妙的姿势达成了共识。

当时我们没有感觉到冷，但是之后却觉察到了。我记得我是去往煤气炉里面加几个便士。我站起身，离开笼罩着她体味的那个“岛屿”，在彼此排斥甚至令人反感的气味中，继续穿越那些陌生的躯体。我在他人的物品中翻找，想看看能不能找到几个便士。接着，我跟随着煤气的臭味寻找那个煤气炉，点燃它并且使它变得从未有过的令人窒息和臭气熏天。我又沿着厕所的臭味寻找厕所，在窗户里射进来的灰色晨光中颤抖着小便。接着，我回到黑暗、封闭、肉体的体味中。现在，我要再一次穿越那个地带，以便重新找到除了体味之外我对她一无所知的那位姑娘。在黑暗中寻找非常困难。不过，即使我看到她，又如何能够知道是她呢？除了体味之外我对她一无所知。就这样，我边走边嗅着躺在地上的肉体。其中的一个人对我说“滚开”，而且给了我一拳。这个地方建造得非常奇怪，好像是有许多的房间，里面躺着很多人。我失去了方向感，我从来就没有方向感。这些姑娘身上还有其他的气味，其中有一些可能就是她，只不过体味与她的不同。同时，霍华德醒了过来，而且已经在那里用男低音重新唱起了《不要告诉我你受够了》。我觉得自己已经转了一圈，她到底去哪里了呢？在所有这些姑娘中间，在外面射进来的光线中，我已经开始看见她们。不过，我并没有闻到希望闻到的体味。我像一个傻子一样在这里兜圈子，但是找不到她，《怜悯，怜悯我》。我从一个姑娘的皮

肤闻到另一个姑娘的皮肤，寻找那个失去的皮肤，它与任何其他的皮肤都不同。

对于每一个女人的皮肤来说，都有一种能够激发其香气的香水，如同音阶上的一个音符。这个音阶由一系列的颜色、味道、气味和柔软构成。所以，逐个闻女人的皮肤，那种愉快可能是没有止境的。在圣奥诺雷大街沙龙里亮堂堂的吊灯照射下，我走进正在举行盛大节日庆祝的大厅。具有刺激气味的香水构成的雾气从缀着珍珠的衣领飘出来，令我意乱神迷。首先闻到的是强烈的保加利亚玫瑰的味道，接着是间或飘来的樟脑的气味，琥珀使这种气味渗透进了丝质的衣服。我弯下腰吻了阿芙乐·寇马丁公爵夫人的手，嗅着青筋微微有些突出的皮肤上散发的茉莉花香。我向巴尔蓓-洛施-淑阿尔伯爵夫人伸出臂膀，她结实的棕色皮肤仿佛被包裹在一种檀香里面，这种香气吸引了我；我帮助穆东·杜维尔奈男爵夫人脱下水獭的斗篷，露出她石膏般雪白的肩膀，一股强烈的倒挂金钟的香气迎面扑来。现在，奥蒂乐夫人把乳白色的小瓶子打开，让我逐个闻那些香水，而我的味蕾也非常了解如何通过那些香味勾勒出一个具体的面孔。前一天晚上，在圣墓举办的骑士团化装舞会上，我已经做过同样的练习。哪一个刺绣的半截面具下面的贵妇人我猜不出名字？直到她的出现。她的脸上戴着一个缎子做的小面具，肩膀和胸前盖着一块安达卢西亚式的纱巾，是用带条纹的塔夫绸做的。我心里思忖着她是谁，跳舞的时候还总是从她身边擦过，徒劳地在记忆中寻找这种从未想象过的香气，那里面包含着她身体的香气，就好像牡蛎中含着珍珠一样。我对她一无所知，然而，对于那种香气我好像又无所不知。我希望存在一个没有名字的世界，因为在那个世界里，仅仅那种香气本身就代表了它的名字，以及它所能对我说的所有言语。我知道，那种香气现在就迷失在奥蒂乐夫人制造的这个流动的迷宫当中，在记忆中挥散。尽管是它跟随我来到栽种着绣球花的花房中，并且使我在那里想起它，我却无法将它召回。在抚摸下，有的时候她会显得很温顺，有时又会变得粗暴，却任凭我发现某些隐藏的部分，探究她那神秘的香气，只要我不把她脸上的面具拿下来。

“说到底，你为什么如此神秘？”我绝望地大声叫道。“告诉我，什么时候，在哪里我可以再见到你，或者说，真正看见你！”

“请不要这样做，先生，”她回答说，“这对于我所要经历的岁月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请您保持沉默吧。就在那里！”

笼罩在紫色中的一个戴着帽子的身影，出现在帝国式样的大镜子里面。

“我要跟那个人走，”女人说，“请您忘记我吧！某些人在我身上具有可恶的威力。”

我还没有来得及对她说：“请相信我的宝剑！”她已经走远了，后面跟着那个紫色的影子，他在戴着面具的人群中留下东方烟草的味道。我不知道他们是从哪扇门消失的。我徒劳地跟在他们后面，徒劳地用问题纠缠那些熟悉整个巴黎的人。我知道，假如不能找到那个怀有敌意的气味，还有那股我所喜爱的香气的痕迹，我就得不到安宁。我知道其中的一个会把我带到另外一个的轨迹上，直到在决斗中打败我的敌人，并且因此有权利撕掉将那张面孔隐藏在后面的面具。

每当我好像找到了自己在人群中寻找的那个女人的痕迹时，一种敌人的气味就会进入我的鼻腔，和她的气味混在一起。我亮出像狗的前磨牙一样锋利的牙齿，心中已经充满了愤怒。我捡起石头，扯下多节的枝条。假如我不能借助鼻子找到她的香气，哪怕我能够发现那种令我愤怒的、敌人的气味属于谁，我也会感到满足。整个人群向你扑过来，却突然改变了方向。忽然，我觉得有一根大棒打在头上，接着腋窝撞到了地面。一只脚踏在了我的脖子上。我的鼻子辨认出了那个男性敌人的味道，他同样在我的身上闻出了他的女人的味道，因此把我往岩石上面撞，试图结束我的性命。我也在他的身上闻出了她的气味，因此心中充满怒火。我重新站起身，使尽全身力气把那根棍子打下去，直至闻到血的气味。我跳到他的身上，把全部的重量压在上面，用碎石、剥落的岩石、驼鹿颌骨做的冲子，还有兽角做的鱼叉敲击他的头骨。此时，所有的女人都围了过来，等着看谁能胜出。很明显，我赢了。我重新站起身，在女人们中间摸索着前进。然而，我找

不到要找的那个女人。尽管我已经站起身来，试着用脚走路，但是，身上的尘土和鲜血结了壳，使我无法很好地辨认气味。

在我们中间，有一些人习惯于走路时从来不把手放在地上，而且能走得很快，我却会因此觉得有些头昏，所以会抬起手来抓住枝条，就像我始终都待在树上一样。不过，后来我会发觉即使站在树顶上也能保持平衡，脚贴着地面，腿向前伸，尽管膝盖并不弯曲。当然，鼻子在空气里嗅会使人失去很多东西：你无法通过嗅地上经过的动物而得知它们的行踪，也无法去闻人群中的其他人，尤其是女性。不过，作为补偿，你会获得其他一些东西：更加干燥的鼻子能够嗅出风送来的远处的气味，树上的果实，还有鸟窝里的蛋。眼睛帮助鼻子在空间中捕捉东西：梧桐树的叶子、河流、蓝色的带状树林，还有云彩。

结果，我嗅到了清晨、街道和雾气。我只能看到垃圾桶、鱼钩、罐头和尼龙袜。街角一家巴基斯坦人的菠萝店开了门，送来了一堆《泰晤士报》，就好像是一堵雾气组成的墙。从栏杆仔细看过去，能够望到那些常见的拖船的影子，听见通常那种像淤泥一样的石脑油。在更远处，已经可以看到萨瑟克的光线和烟雾。我在雾气中摸索前进，仿佛有吉他的伴随，它正弹奏着《清晨我将死去》。这个曲调在我的脑海里萦绕，挥之不去。

我走出了香水店，脑袋钻心的疼。我想马上赶到帕西的地址，这是我从奥蒂乐夫人那里抢来的，通过很多隐晦的映射和联想。不过，我对车夫大声喊着：“马上，到布罗涅森林，马儿，快跑！”

一旦马车开始移动，我就做了一个深呼吸，以便摆脱头脑里那些混杂的香气。我嗅着座椅和内饰上真皮的气味，马匹身上大便和冒烟的小便的味道，嗅着巴黎空气中飘扬的上千种庄重或者粗俗的气味。一直到置身于布罗涅森林的梧桐树叶和汁液中间，闻着花匠浇灌过的三叶草上升起土地的气味，我才命令马匹拐弯向帕西的方向走。

宫殿的大门半掩着，有些人在向里面走，其中有戴大礼帽的男人，也有戴着面纱的女人。在前厅里，我已经闻到一股浓重的花的气味，就像是腐烂的植物。我穿过燃烧的蜡烛、雏菊花篮、紫罗兰枕头

和水仙的花冠向里走。在用缎子包裹的敞开的棺材里，我无法辨认出蒙着一层面纱，包裹在绷带里的那张面孔。仿佛在轮廓逐渐消散的时候，她的美丽仍然在拒绝死亡。不过，我认出了这种强烈的香气，它纤细的气味与其他香气不同。如今，它已经与死亡的气味混合在了一起，仿佛它们从来都无法分离。

我想向某个人打听一下，然而那里都是些陌生人，或许是外国人。我站在一位老年人身边，他看上去比所有人都更像是外国人。老人长着椭圆形的脸庞，头戴红色土耳其毡帽，身穿黑色的外套，站在棺材旁边招待来宾。我谨慎地小声说，不过并没有说给任何人听：“据说今天午夜她还在跳舞，而且是庆祝活动上最漂亮的……”

戴着土耳其毡帽的人并没有回头，小声说：“您在说什么？午夜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我站在那里，用鼻子闻着。风中飘来不太确切然而意义更加广泛的信号，随之而来的是怀疑、警惕和恐惧。或者当你把鼻子凑在地上闻时，你会拒绝接收这些信号，而是把头转向另一边，就好像那是来自深谷中岩石的气味，是我们这群人将切成四块的野兽、腐烂的内脏和骨头投进去，而且秃鹫在里面翻滚盘旋的深谷的气味。我所追寻的那种气味就在那里消失。根据风向的不同，那种气味与被撕烂的尸体的恶臭，还有那些在尸体中的血液——它会在太阳下的岩石上晾干——仍然温热时就将它们撕碎的豺狼的气味一起飘洒出来。

我觉得自己的脑袋完全坠进了五里雾中，所以到上面去找其他人。现在，我或许能够找到她，弄明白她是谁。可是，你瞧，那里已经没有任何人了，谁知道所有人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当我去堤岸边的时候，所有的房间都空了，只剩下啤酒罐和我的那些鼓，煤气炉的气味变得令人难以忍受。我转遍了所有房间，其中有一间是关着的，那正是放煤气炉的房间，能够闻到从门缝里冒出非常强烈的气味，令人恶心。我开始用肩膀撞门，直到它被撞开。房间里从天花板到地面都充满了浓重的黑色煤气。在痉挛和呕吐起来之前，我看见地板上躺着一个长长的白色的形状，面孔藏在臂弯里。当我拉着她僵硬的双腿，把她从房间里拖出来的时候，在那令人窒息的气味中，我闻到了她身

上的气味。我曾经试图在救护车中，在急救中心，在停尸间大理石桌面上留下的消毒水和污水中追寻和辨认的气味。空气中充满了这种气味，尤其当外面空气潮湿的时候。

1972年1月

巴黎

注释

[1] 卡劳迪奥·米拉尼尼曾经在1994年由米兰的蒙塔托利出版社出版的《I. 卡尔维诺长篇与短篇小说集III》的第1214—1215页，刊登了作者在《视觉的故事》成书之前所做的笔记。

[2] 几年以前，在回答鲁多维卡·利帕·迪·梅阿娜的问题时，卡尔维诺说：“……我的嗅觉不是非常灵敏。至于味觉，他们说吃饭太快，所以不能感觉到真正的味道。不过，我对感觉非常有兴趣，而且正在写的一本书里讲到的正是感觉，五种感觉，假如感觉真的有五种的话。我非常尊敬的思想家布里亚·萨瓦兰·安泰尔姆说，对于性的感觉是第六感，他把这种感觉称为一种生殖的感觉（《假如一个秋天一位作家……》，刊登在《欧洲人》杂志上，1980年11月7日，第91页）。 ”

[3] 这篇小说发表在1982年6月1日出版的《FMR》杂志上，标题为《味道，知道》。下面的标题也就是本小说集的题目。根据作者本人的解释，在随后的几个版本中，它的标题变成《美洲豹阳光下》。——译注，下同。

[4] 魁札尔科亚特尔（古典纳瓦特尔语：Quetzalcohuatl，意为“羽蛇”）是阿兹特克神话中最重要神祇之一。这种具有“生有羽毛的蛇”形象的神明最早出现在奥尔梅克文明中，并普遍见于中美洲文明的神话，如玛雅人的库库尔坎，中文则统称为羽蛇神。魁札尔科亚特尔是祭司知识之神、是邪恶的昏星与善良的晨星。虽然有些说法将他视为特斯卡特利波卡的一个面相，但这两位神祇经常是互相冲突的。

[5] 注：鳄梨的全称是aguacate。

[6] 法罗皮奥（Fallopian，即Gabriele Falloppio，1523—1562），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医生之一，帕多瓦大学的解剖学教授。法罗皮奥氏管即输卵管。

[7] Chacmool：查克穆尔神，中美洲前哥伦布时期典型半卧人形石刻。

Il castello del destino incrociato

张密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命运交叉的城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l castello dei destini incrociati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号

书 名 命运交叉的城堡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张密

责任编辑 孙茜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247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命运交叉的城堡

城堡

受惩罚的负心人的故事

出卖灵魂的炼金术士的故事

被罚入地狱的新娘的故事

盗墓贼的故事

因爱而发疯的奥尔兰多的故事

阿斯托尔福在月亮上的故事

其余的所有故事

命运交叉的饭馆

饭馆

犹豫不决者的故事

复仇的森林的故事

幸存的骑士的故事

吸血鬼王国的故事

两个寻觅又丢失的故事

我也试讲我自己的故事

荒唐与毁坏的三个故事

注释

前言

《命运交叉的城堡》于一九七三年十月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卡尔维诺在构成这本书的两篇文字之后写了一篇后记，详细讲述了这本书的构思和产生（以及出版）。在奥斯卡丛书的这个版本里，七三年的后记被用作了作者的前言。

构成本书的两篇文字中，第一篇《命运交叉的城堡》于一九六九年首次发表在《贝尔加莫和纽约的子爵塔罗牌》上，出版者是帕尔马的佛朗科·马利亚·里奇。本版采用的与文字相配的图画就是为了唤起对里奇原版所印纸牌的色彩和尺寸的回忆。这是大约十五世纪中叶时波尼法乔·本波为米兰公爵家绘制的一副牌，现在一部分收藏在贝尔加莫的卡拉拉学院里，另一部分则在纽约的摩根图书馆里。本波所绘的一些牌已经流失，其中有两张在我的故事里非常重要，即魔鬼和高塔。因而在书中提及它们时未能在书页旁放置相应的画面。

第二篇《命运交叉的饭馆》是用同样的方法，运用如今已经在国际上十分流行的塔罗牌（这种牌——特别是在超现实主义以后——在文学领域大为走运）构思的：B.-P. 格里莫出版社的《马赛的古老塔罗牌》（以一种被保罗·马尔多订正的“修订版”方式）复制了一副于一七六一年由马赛的纸牌制作师傅尼古拉·康维尔印制的塔罗牌。同原牌相比，这副牌在复制时虽然尺寸略有缩小，却并没有丧失原作的魅力，只是色彩稍逊一些。这副马赛牌与今天仍在意大利的很多地方当作游戏纸牌使用着的塔罗牌相比并无多少区别，只是意大利牌都是半身形象相对印成的，而这副牌的形象则是完整的，加之其粗糙和神秘的风格，特别适合于我根据各种可以作出不同解释的形象而进行讲述。

法国和意大利对占命牌的称呼各有不同，法国人说的La Maison-Dieu（教堂）被我们称为La Torre（高塔），法国人的Le Jugement（审判）被我们称为Angelo（天使），法国人的L'amoureux（情人）

被我们称为L'Amore（爱情）或Gli amanti（爱人），单数的L'Etoile（星）变成了复数的Le Stelle（星辰）。我按照故事情节需要分别采用了最合适的名称。（Le bateleur和Il Bagatto在法、意两种语言中都是来源不详的名称，其唯一肯定的意思就是，在两种语言中它都是第一张占命牌。）

这种把塔罗牌当作组合叙事机器的构思，我是受到保罗·法布里的启发，他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乌比诺的一个关于叙述结构的国际研讨会上做了《纸牌占卜术的叙事与纹章图案的语言》的报告。在M.I. 列科姆切娃和B.A. 乌孜潘斯基的《作为符号系统的纸牌占卜术》和B.F. 叶戈洛夫的《最简单的符号系统与交叉的类型学》（其意大利文译文见于由雷莫·法卡尼和翁贝尔托·埃科整理，一九六九年由米兰的蓬皮亚尼出版的《符号体系和苏联的结构主义》一书）中，第一次对算命纸牌的叙事功能进行了分析。但是我不能说我的工作是利用了这些研究的方式。我从他们的研究中所获取的主要是每张牌的意味取决于它在它前后的牌的行列中所占的位置这一观念，从这一观念出发，我独立地按照自己文章的需要进行了工作。

至于解释纸牌占卜术和塔罗牌象征寓意的大量书目，尽管我早已阅读知晓，但我相信它并没有对我的工作产生多大影响。我以一个不知其为何物的人的眼光观察那些牌，从中得出某些启发和联系，根据一种图像符号学进行解释叙述。

我先从马赛牌开始，试着把它们当作一张张分解图按照故事情节顺序排列组合。当偶然排列的纸牌能够让我找到它们内涵的故事时，我就动手写出这故事；我逐渐积累了不少材料；可以说，《命运交叉的饭馆》里的大部分故事就是这个阶段里写成的；但我一直不能把纸牌按照包容多重叙事的顺序排列起来，只好不断改变游戏规则、总体结构和叙述方案。

出版商佛朗科·马利亚·里奇邀请我为那本关于子爵塔罗牌的书写一篇东西时，我正欲作罢。刚开始，我打算用已经写成的那些故事，可是很快就意识到十五世纪微型彩画的世界与马赛牌大众化印刷品的世界大不相同。不仅有些占命牌的图像不同（力量是男人，马车上是

女人，星辰人物不是裸体而是着衣装的），因此必须根本改变叙述的相关情节，而且图像是以一个不同的社会背景为前提绘制的，因此另有其表现语言和情感。我自己拿来作参照的文学作品是《疯狂的奥尔兰多》，因为波尼法乔·本波的塔罗牌画比路多维科·阿里奥斯托的诗要早差不多一个世纪，这些画可以反映阿里奥斯托的想像所形成的那个可见世界。于是，我立即用子爵塔罗牌摆成按《疯狂的奥尔兰多》的方式启发的故事线索；组成我的“魔法四方形”故事的交叉中心并不算难。只要能让其他故事相互交叉起来，我就能创造出不是用字母，而是用纸牌形象组成的填格游戏，而每一行无论横竖都既能顺读又能反读。我在一个星期之内就完成了《命运交叉的城堡》（而不是饭馆），与该书其他内容一起印制成精装本出版。

书一出版就得到一些志趣相投的批评家兼作家的认同，被一些研究者以科学的严谨在一些国际性的学术杂志上进行分析，如马里奥·科尔蒂（在海牙出版的一本杂志《符号学》上）和热拉尔·热诺（在一九七二年八九月号的《批评》杂志第303至304页上），美国小说家约翰·巴思在他在布法罗大学的讲座中谈到了它。他们的态度鼓励了我像我的其他作品一样把它按照惯用方式发表，使之独立于艺术书籍的彩色绘画书刊。

但首先我想完成“饭馆”，好让它与“城堡”一起发表，因为大众化的塔罗牌不仅可以印成黑白色的，而且很富有叙事魅力，而我在“城堡”里却未能充分开发这种魅力。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也像排列子爵牌那样，把马赛牌组成交叉故事的“容器”。可这个工程我没能成功：我想从我原先已经构思的一些故事出发，对那些牌我已经赋予了一定意义，故事也写了很多，然而却不能把它们摆进一个统一的框架结构里，我越是琢磨，每个故事就越变得复杂，就要牵扯上更多的牌，而那些牌已经用于其他故事，实在难舍难弃。我终日坐在那里，把我的牌摆了拆、拆了摆，绞尽脑汁想出新的游戏规则，勾划出上百种框架，方阵、斜方形、星形，可总是把最重要的牌留在外边，而不要紧的牌都能组合进去，框架变得非常复杂（有时变成三维立方体或多面体），搞得我自己都绕不清楚了。

为了走出这个死胡同，我丢开框架，重写那些已经成型的故事，而不去考虑是否能在其他故事的网路里找到位置，可是我觉得只有依照一定的严格的规则所进行的游戏才有意思，那就是每个故事都必须与另外的故事交叉，否则就分文不值。另外，当我开始动笔时，不是排列好的每行牌都能写出好的故事，有些牌无法引发我的灵感，有些牌只能去掉才能保证文章的效果，有些牌却能经得起反复推敲，一下子就显露出文字语言的连贯力量，一旦写成就再无要更改之处。就这样，我又按照新写成的篇幅在重新组牌，需要考虑重建和拆除的工作量仍然在增加。

除了图画文字和寓言编写工程上的困难，还有风格安排上的困难。我意识到，与“城堡”在一起，只有当两部故事的语言再现出文艺复兴时期的精致微型彩绘与马赛粗糙塔罗牌在形象上的风格差异时，“饭馆”才能具有意义。于是我尽量减少文字语言材料，直到它降到一种梦游者的嘟嘟囔囔的水平。可当我试图按这种编码再写时，那些作为文学参照的纸页却抵触起来，阻止我写作。

一次又一次，经过长短不同的间隔，我这几年在这个迷宫里捕猎，而迷宫很快就吞噬了我。难道我正在发疯吗？难道是这些神奇形象的有害影响不让人不受惩罚就随意摆弄它们？还是这种组合工程释放出的庞大数目已令我头晕目眩？我决定放弃，把一切都丢下，去忙别的事情：在一件我已经探索过其内涵但它只是作为理论假设才有意义的工程上，再花费时间，这是荒唐的。

又过了好几个月，兴许是整整一年，我再也没有想它，可是在一个突然的瞬间我想到可以再用另外一种方法，更简单、更迅速、肯定能成功的方法。于是，我又开始组织框架，修改，填充，又开始陷入活动沙堆之中，把自己套进怪癖顽念里不得自拔。有时我深更半夜醒来，跑去记下一个定型的修改方案，而它又引发没完没了的修改。还有的夜里我带着找到完美表达方式的宽慰心情躺下，可早上刚一起来就把这个方案撕碎。

现在终于问世的《命运交叉的饭馆》就是这些艰苦创作的产物。作为“饭馆”的总体方案的由七十八张纸牌组成的方阵没有按照“城堡”

组合的规则：“讲述人”既不顺着一条直线也不按照一定规程讲述；有的牌在所有故事里都重复出现，甚至在一个故事里也不止一次出现。可以说写成的文章是逐渐积累的材料档案馆，经过对图像解释、性格情绪、观念意向、风格体现分类而成的档案馆。我决定发表《命运交叉的饭馆》纯粹是为了解放自己。只要不出版，我还得手里拿着书稿不断修改、重写。只有这本书印成发表，我才算终于能解脱出来，但愿如此。

我还想说，有一段时间，在我的意向中，这本书应包括不止两篇，而是三篇。我要找与这两副牌相当不同的第三副塔罗牌吗？到了一定时候，我对这种旷日持久的陷入逼迫自己按照一定思路进行创作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图像索引之中感到厌倦。我觉得需要寻求一种鲜明的对照，用现代视觉材料做类似的工程。但是什么能充当现代塔罗牌代表这种集体的无意识呢？我想到连环画，不是喜剧而是悲剧的、惊险吓人的：歹徒，受惊的女人，宇宙飞船，迷人的女郎，空战，发疯的科学家。我想过跟“城堡”和“饭馆”一起再写一个《命运交叉的汽车旅店》：一些人在逃离一场神秘的灾难后来到一家半毁坏的汽车旅店里，那里只有一份烧得剩下一张的报纸：连环画版。幸存者们吓得失去了言语能力，就指着画面讲述自己的故事，当然不按照原版的顺序，而是从一格跳到另一格，或按竖线，或按斜线。我没有按照我的思路继续进行下去，就只停留在这点上了。我对这种实验的理论和表述已经兴趣索然，从任何角度看，都到了转向其他事情的时候了。

一九七三年十月

命运交叉的城堡

城堡

在一片密林之中，有一座城堡向所有途中赶上过夜的人提供住所，不论是骑士还是贵妇，是王室的仪仗还是步行的平民。

我走过一座破旧的吊桥，在一进昏暗的院落中跳下马，默不作声的马倌们接过了我的马。我喘不过气来，两条腿勉强撑住我的躯体：自从进入林中以来，我所经历的种种考验，奇遇、幽灵、决斗，已令我无法让自己的四肢和头脑再听指挥。

我踏上台阶，走进一间高大宽敞的大厅：许多人——他们当然也是在我之前经由穿林的道路到达的过客——正围着一张被一盏盏烛台照亮的餐桌用晚餐。

我环视四周，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或者应该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觉，在因为疲倦不安而稍有动荡的头脑里混杂不清。我觉得像置身于一个富丽的宫殿中，这绝非人们所能指望在这如此偏僻乡野的城堡里能遇到的：这不仅由于珍奇的陈设和精雕细刻的餐具，而且也由于笼罩在所有用餐者中的那种宁静和安逸：他们全都相貌堂堂，衣冠楚楚。与此同时，我还感到一种偶然，一种杂乱，甚至是一种放肆，仿佛这不是一个豪华优雅的家宅，倒是一个下等小旅馆，一些身分和来历各不相同的陌生人凑到一起过夜，不得不男女混杂，每个人都感到摆脱了在原来所属的环境中应遵守的规矩，就像忍受不甚舒适的生活方式一样，也在不同的更加自由的习俗中放纵自己。事实上，这相互对立的两种印象都可以反映出一个主题：或许是，这个城堡因为多年

来一直被视为过路驿站，渐渐退化成小旅馆，而城堡的男女主人虽然总是保持着温文尔雅的待客风度，也被人看得沦为店主一类的人；或许是，一个餐厅，就像人们常见的在城堡旁边供士兵和马夫饮酒的，只是因为城堡被遗弃多年，而扩展到原先豪华的大厅里，在那里安放了长凳和木桶，而这些环境的堂皇富丽，加之显要旅客的来来往往，为其增添了一种出人意料的尊严，使男女店主想入非非，最后竟认为自己就是一座宫殿的君主。

说真的，这些想法在我而言只是一瞬间的感受，更为强烈的，是发现我自己竟然有惊无险平平安安地置身于一些高贵者之中的那份宽慰，是想要与人进行交谈（那位似乎是城堡主的人，或是客店主人，做了一个邀请的姿势，我便坐在桌旁唯一的一个空位上），与旅伴们交换一下所经历的冒险中的种种感受的迫切心情。可是与在通常的饭馆甚至宫廷中发生的都不一样，这张餐桌上竟没有人开口说话。一个客人若想请旁边的人递一下盐或姜粉，就做一个动作示意；若让仆人为他切一片山鸡或斟半品脱葡萄酒，也朝他们做手势。

我决心打破这种我认为是因旅途劳顿造成的语言麻木状态。张开嘴想爆发出“好！”“为了我们的好时光！”“多好的风啊！”等令人哗然的喊话；可是从我嘴里没能发出任何声音。汤匙的叮当和杯盘的碰撞声足以使我确信自己尚未失聪变聋：那么，是我变成了哑巴！同桌就餐的人向我证实了这一点，他们带着宽厚的容忍表情，默默地动着嘴唇：显然，穿越这个树林让我们每个人付出的代价就是失去说话的能力。

晚餐在寂静中结束，连咀嚼声和呷酒的啧啧声都不再让人感到亲切。我们坐在那里互相注视着，为无法交换各自要诉说的许多经历而烦恼。这时，那个像城堡主的人在那张刚刚撤掉餐具的桌子上放了一副纸牌。那是七十八张一套的塔罗纸牌，比平常人玩的牌或吉普赛人算命用的牌都大，上面的图案跟普通牌大致一样，是用釉彩绘制的珍贵的微型画：国王、女王、骑士和男仆都是身着王室庆典盛装的年轻人；二十二张占命牌就像宫廷剧院里的花毯；宝杯、金币、宝剑和大棒^[1]都像饰有旋涡花饰和花边的纹章题铭，光彩夺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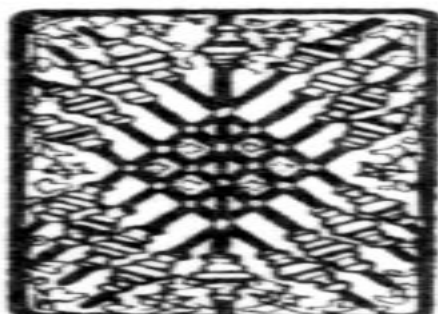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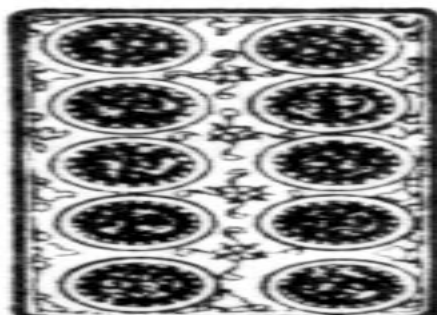
我们把牌摊在桌面上，画面朝上，大家都像要学着识别它们，让它们在游戏里充当合适的角色，或者使它们在对命运的解读中具有真正意义。尽管我们中间似乎无人愿意开始这场牌局，也无人欲向纸牌探问未来，因为我们停滞在这尚未结束也不会结束的旅程当中，对一切未来似乎都是一片茫然。然而我们却从这些牌里看到了另外的东西，它使我们的目光再也离不开那些拼图中的金闪闪的镶嵌物。

同桌就餐的人中的一个把分散的牌拢到自己身边，腾空一大块桌面，可他既不把牌收成一把，也不洗牌，只拿出一张放到自己面前。我们所有人都注意到在他的面容与牌中人物的面容之间的相似，于是我们似乎都明白了：他是要用那张牌表示“我”，准备讲述关于他的故事。

受惩罚的负心人的故事

我们这位同桌就餐者通过以**宝杯骑士**的形象——这是一个红脸金发的年轻人，正在炫耀一件绣有太阳图案的闪光的披风，向前伸出的手里托着一件有如朝见初生基督的三王托着的那件礼物——向我们自我介绍，也许是想让我们知道他有着优裕的条件，奢侈和挥霍的喜好，以及——用自己骑马的形象来表示——他的一种冒险精神，而我通过观察战马的马披上的精致的刺绣，认为这冒险精神乃是出于炫耀的欲望而非出自真正的做骑士的志愿。

这个漂亮的年轻人做了一个手势，要我们大家注意，接着，依次在桌上摆上了三张牌，**金币国王**，**金币十**和**大棒九**，开始了他的无言的讲述。他在摆这三张牌的第一张时那种悲哀的表情和放第二张牌时的欢快表情似是想使我们明白，他父亲亡故，——**金币国王**表现的——是一个比别人略为更加年长，外貌庄重健壮的人物，——他得到了一笔丰厚的遗产，于是他就开始旅行。我们是从他在放**大棒九**时胳膊的动作中推导出他登程上路的结论的。那张牌上，在一片散布着绿叶、林中小花的稀疏的植物上，一些伸长的树枝相互纠缠，这让我们想起了不久前刚刚穿过的那片树林。（而且在一个目光更加敏锐地观察纸牌的人看来，穿过其他那些斜倾的木头的那条垂直的木棒恰恰让人想起穿行于密林深处的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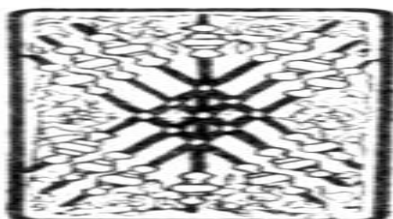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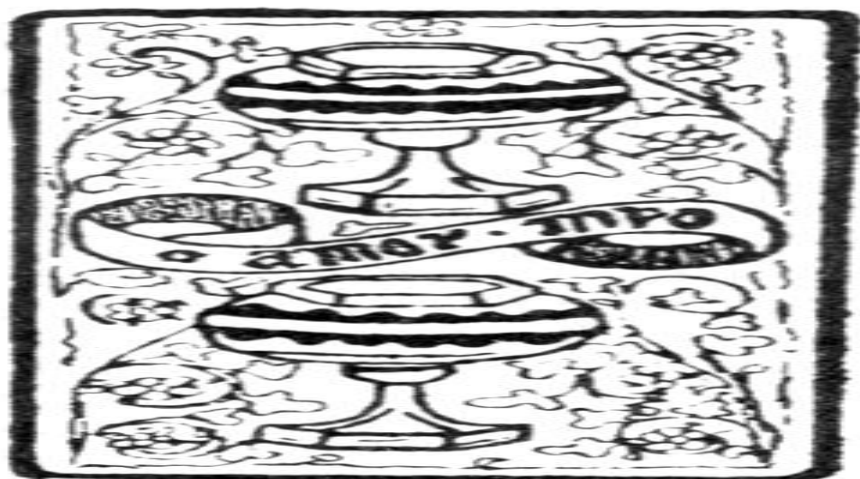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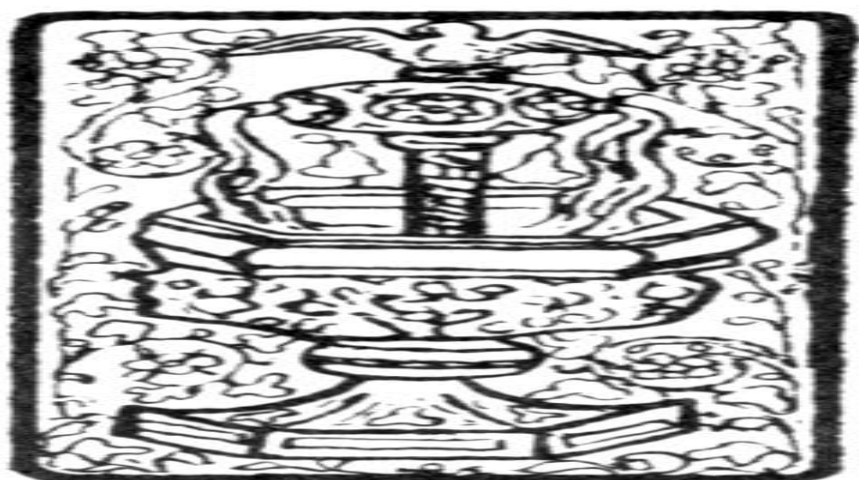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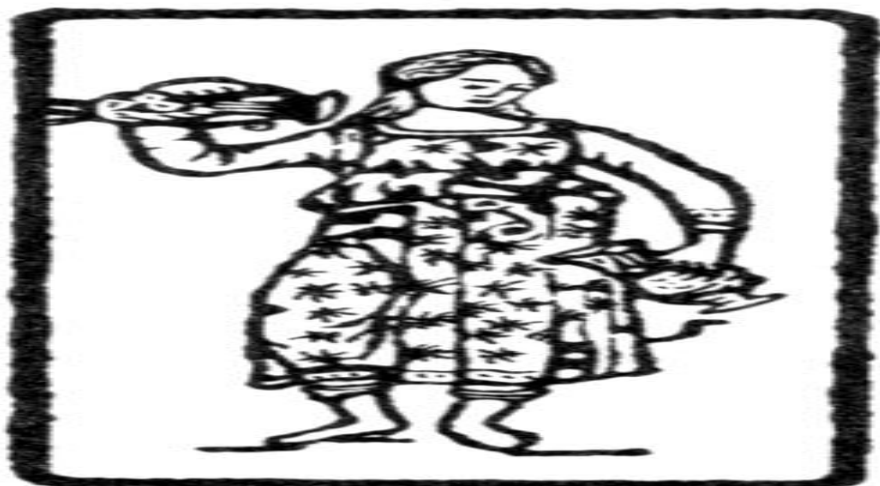




那么，故事的开始可能是这样的：骑士刚一知道自己具备了在最豪华的宫廷里大显身手的资本，就匆匆带上装满金币的行囊起程，去走访周围最有名气的城堡，或许他还抱有为自己寻得一位出身高贵的妻子的念头，带着这些梦想，他进入了树林。

与这些排列整齐的纸牌连在一起的，是一张肯定宣告一次厄运的牌：**力量**。在我们的这套塔罗牌里，这张占命牌画的是一个持械的暴怒者，凶狠的表情，在空中挥舞的棍棒，还有狂怒，这一切都使人对他的恶意毫不怀疑，他将一头狮子一下子就打得躺在地上，仿佛是对付兔子一样。经过很清楚了：在密林深处，骑士遭到一个歹徒的伏击。这些最悲惨的预测被随后而来的那张牌所证实：那是占卜命运的第十二张牌，被称为**倒吊者**。人们注意到，牌上一个男人穿着紧身裤和短袖衫，被捆着一只脚，头朝下倒吊着。我们认出这位被吊的人正是我们这位金发青年：匪徒将他的钱财洗劫一空，把他头朝下吊在一棵树枝上就离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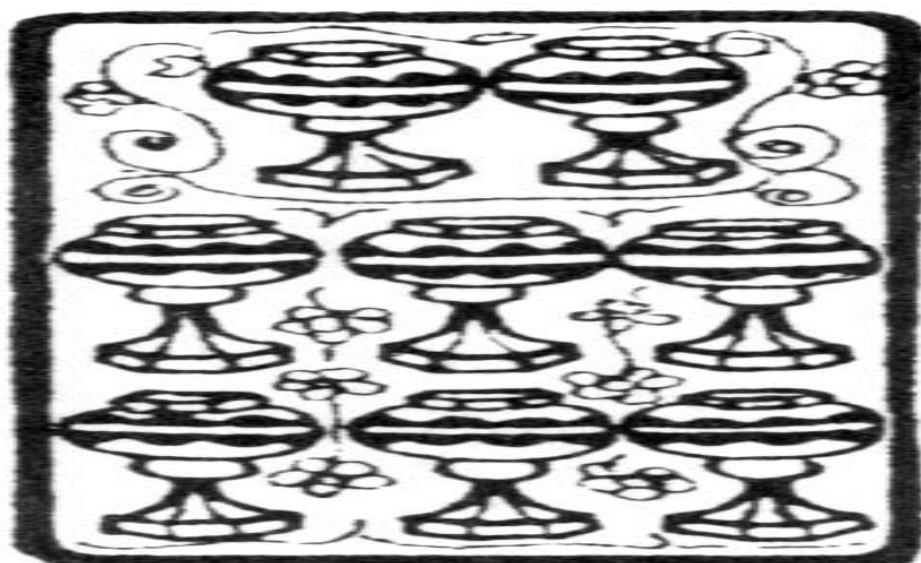
我们这位同桌就餐者带着一种感激的表情摆上一张牌：**缓和**，我们都为这张牌带给我们的消息而松了一口气。从牌上我们得知，被吊着的人听到脚步声在走近，他的颠倒过来的眼睛看到了一位少女，也许是樵夫或羊倌的女儿，裸露着小腿在草地上行走，她双手提着两罐水，显然是刚从泉水边归来。毫不怀疑，倒吊者被这位朴实的林中少女救助并且恢复了正常状态。这时我们看到**宝杯A**落下，牌上画着一个喷泉的清水在流淌，周围是长满小花的苔藓和扑打着羽翼的鸟儿。我们都仿佛置身于一眼正在喷涌的清泉边，想像出那年轻人在泉水边大口喝水解渴时连气都透不过来的情景。



可是一我们中间肯定有人会料到一有些泉水会让人越喝越渴而不是解渴。可以预见，骑士刚刚不再头晕目眩之后，两个年轻人之间就燃起一种情感，它超越了一方的感激和另一方所怀有的怜悯，并且这种情感借着林中树荫的帮助，很快就找到了相互表达的方式，两个人在草地上紧紧拥抱在一起。这样，下一张牌是宝杯二就显得不足为奇了，牌上装饰着写有“我的爱”的纸带，并且开满了毋忘我花：这一切便是一次爱情经历的标志。

我们，特别是同席的女士们，都已经准备为一场温馨的爱情故事结局而感到欣喜，这时候骑士却摆上一张**大棒七**：在那穿插交错的枝条间，似乎让人看到他瘦弱的身影远去。不能幻想事情还会发展到别的什么结局：林中的爱情是短暂的，可怜的少女，这朵在草地上摘起又抛落的花，负心的骑士甚至都没有回头对她说一声再见。

在这里，显然开始了故事的第二阶段，或许中间有一段时间的间隔：事实上讲故事的人已经开始紧靠着前一行牌，在它的左侧将另几张牌摆成新的一行，首先是**女皇**和**宝杯八**。这个突然的背景转换使我们有一阵困惑不解，不过一我相信一答案很快就摆到了我们所有人的面前：骑士终于遇见了他所寻觅追求的东西，一位上层贵族豪门之女，她正如我们看到牌上画的那样，甚至头戴着皇冠，手持着家族的族徽，面部毫无表情。正如我们中间更精明的人肯定注意到的，她比他岁数还更大一些，身穿镶有钻石的皇袍，好像在说：“娶我吧！娶我吧！”她这一要求立刻被欣然接受，那**宝杯**牌不就意味着一顿丰盛的婚宴吗！两排宾客向坐在那张铺着绣花边台布的桌子尽头的新婚夫妇举杯庆祝。



随后放上的那张牌，**宝剑骑士**，宣告出了意外，因为他身穿战服出现在牌中：要么是一个骑马而来的信使闯入宴会厅，带来了令人不安的消息；要么是新郎本人弃宴而出，披挂上战服去林中赶赴神秘的约会；要么是两件事兼而有之，新郎被告知发生了出乎预料的事情，便立即揽了武器跳上了马鞍。（以前的历险使他有了经验，他若不全副武装绝对不会迈出家门了。）

我们焦急地等待着下一张更加说明情况的牌，骑士摆上来的是一张**太阳**。画牌的画家将白日之星呈现在一个在一片多变而广阔的风景的上方奔跑着，不，应该说是飞着的小孩的手中。解释故事的这个情节实在不容易：它可能只想说“是一个晴朗的好天”，但这样一来就意味着我们的讲述者在浪费他的牌，给我们讲些非实质性的多余细节。也许最好还是强调形象的表面意义而不是它的寓意：一个半裸体的小男孩被人看见在举行婚宴的城堡附近跑着，新郎正是为了追赶这个小顽童才离开了宴席。

但孩子所持之物也不应被忽视：那个发光的人头可能就是解开这个谜的关键。我们把目光转向我们这位主人公自我介绍时所用的那张牌，想到他被歹徒袭击时，他披着的那件披风上的太阳形绘画和图案，那件披风也许就被遗忘在发生那段短暂爱情的草地上，而现在它又像一只风筝似的在乡野里随风飘移，他就是为了收回它才冲出去追逐那个小男孩，或者是出于一种好奇，想知道事情怎么发展到这一步，也就是披风、小男孩和林中少女之间的关系。

我们都希望靠下一张牌解释清楚这些疑问，而当我们看到这是**正义**时，我们都确信在这张牌中藏着我们这个故事的最富于情节的一个章节。这张牌不像普通的塔罗牌只画一个手持利剑和天平的女人，而是在远景里（即根据人们所看到的，在主要人物形象的上方的半月形窗上）还有一个骑马的武士（也许是位女骑士？），身穿铠甲，作进攻姿态。我们只得冒昧地猜想。比如，当追赶者正要追上玩风筝的小男孩时，他发现自己被另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拦住了。





他们相互能说些什么呢？作为开场，可能是他先发问：“谁？”

陌生的骑士露出了面容，一张女人的脸！我们这位同桌的人认出来那正是他的林中救命恩人，只是现在更丰满、更果断、更沉着，嘴角略略显露出一丝伤感的微笑。

“你来我这里找什么？”他肯定会问她。

“正义！”女骑士回答（天平正表示这种回答）。

不过，再想一想，二人的重逢也可以是这样的：一个骑马的女战士从树林里出来，全力杀来（正如牌上远景或半月形窗上那形象），对他喊道：“站住，你知道你在追赶的是谁吗？”

“谁？”

“你的儿子！”女战士边说边露出面容来（这便是前景中的形象）。

“我能做什么呢？”我们的年轻人问，他感受到一阵猛烈而又迟到的内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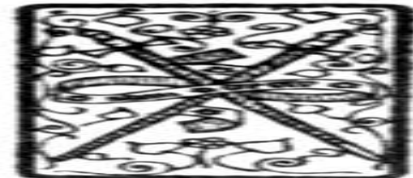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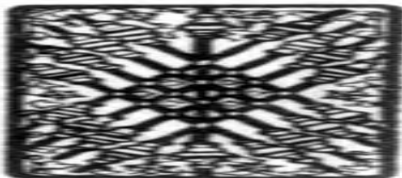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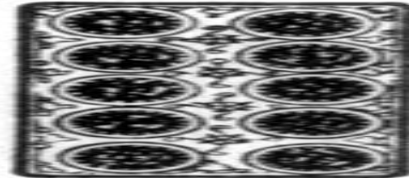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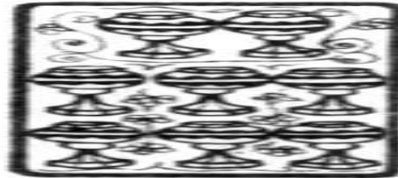
“面对上帝的审判（**天平**），你准备自卫吧！”说着，她挥动利剑（宝剑）。

“现在要对我们讲述一场二人决斗了。”我想。果然，在这时刻被掷下的牌正是铿锵作响的**宝剑二**。林中被砍成碎片的树叶飞舞着，攀树而生的藤条缠在剑身上。但讲述者注视这张牌时的沮丧眼神使我们对决斗的结局一清二楚：他的对手表现出训练有素的剑术，现在，该是他浑身流血躺倒在草地中。

他苏醒过来，睁开眼睛，看到了什么？（引起我们像等待启示一样地等待下一张牌的，乃是讲述者的手势，一说实话，这手势有点夸张）。**女教皇**，神秘的头戴皇冠的修女形象。他受到一位修女的救助？他盯着这张牌，眼睛里充满了恐惧。也许是一个女巫？他抬起乞

求的双手，那动作如同感到神圣的恐惧。也许她是一个隐秘的嗜血教的大祭司？

“你知道吗？你冒犯了那位少女的人身（除了这话，女教皇难道还会说别的话，才能令他如此惶恐失态？），就是冒犯了这片树林所供奉的女神奇贝莱^[2]，现在你落到我们手里了。”



他能回答什么呢？无非是结结巴巴地央求：“发发慈悲，宽恕我吧！”

“现在树林将占有你，树林就是丧失自我，是混合。你要和我们结合，就要失去你自己，除去你自己的一切特点，自我解体，改造成一个无差别的人，加入在林中吼叫着奔跑的梅纳德^[3]的队伍。”

“不！”这是我们看到的从他那已经变哑了的喉咙里发出的喊叫，但最后一张牌已经结束了故事，这是**宝剑八**：奇贝莱那些披散着长发的部下的锋利的长剑向他刺来，使他万分痛苦。

出卖灵魂的炼金术士的故事



骑士这段讲述引起众人的激动情绪尚未平复，另一位同桌就餐者表示愿意讲他自己的经历。骑士故事中的一段，或者说是那两行牌中的一对偶然的组合好像特别引起了他的注意：**宝杯A**和**女教皇**。为了表示他感到自己与这对牌有关，就在这对牌的右方又摆了一张**宝杯国王**（这可以被视为他的一张非常年轻的并且是一实际上一过分讨人喜欢的画像），而在左边，接着排出一条横行，放上一张**大棒八**。

如果继续把泉水当作激起情欲的氛围，人们想到的对这种排列顺序的第一个解释就是我们这位同桌就餐者在一片树林中同一个修女有过一段爱情关系。或者是他大量地供她饮酒，因为仔细看过，这泉水似是源自放在一架葡萄榨汁机上面的一个小桶。可是这位男子脸上的忧郁表情似乎是完全沉浸在一种思索中，不仅肉体的情欲，而且连最轻微的吃喝的快感都该被排除在这思索之外。他的沉思肯定是崇高的，尽管他的依然世俗化的外表形象令人毫不怀疑这些沉思是对着大地而非对着天的。（这样就有了另外一种可能的解释：应把这个泉水当作圣水池。）

我所想到的最可能的假设（我相信其他沉默无语的观看者也是这样想的）是此牌代表生命之泉，是炼金术士研究探索的最高境界，而我们这位同桌也许正是这类博学者之一；这类学者终日在蒸馏器和蛇管、长颈瓶和曲颈甑（根据牌上他身穿国王服装的形象托在手中的复杂的细颈瓶来解释）面前细心观察，试图获取大自然的秘密，特别是想得到金属的转换的秘密。

可以相信，从非常年轻的时候起（这是有着一张少年面容的画像的意思，这面容同时还可以暗喻长生不老之药），他就别无所好（泉水还可以当作爱情的象征），只喜欢摆弄这些器皿。他年复一年，期待着矿物世界的黄色国王^[4]能从硫磺和水银的溶液中分离出来，缓缓地流到不透明的容器里。可是，每次流出的都是一文不值的铅屑，泛绿色的浓液的沉渣。在这一研究中，他去向在林中遇见的妇女们讨教求助，这些女人是要魔术和过滤器方面的专家，一心从事施魔法和占卜未来的技艺（正如他对**女教皇**那张牌所表现的充满迷信的尊重态度）。



接下来的一张牌是**皇帝**，可以被解释为林中女巫的一句预言：“你将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人”。

毫不奇怪，我们这位炼金术士头脑发胀，日复一日地盼望着他生命过程发生一场非常的变化。这种状况可以从他摆出的下一张牌看出来。那是莫名其妙的第一张占命牌，称作**巴孛托**，上面画着一个江湖术士或巫师，正潜心致力于操作。

于是，我们这位主人公从桌上抬起眼来，看到一位巫师坐在他的对面，摆弄着他的蒸馏器和曲颈甑。

“您是谁？来这里做什么？”

“你看我在做什么。”巫师说着，指着小炉子上的一个玻璃瓶子。

我们的这位同桌往桌子上放**金币七**时目光闪闪，让人对他当时看见的东西毫不怀疑：在他面前展开的东方所有财富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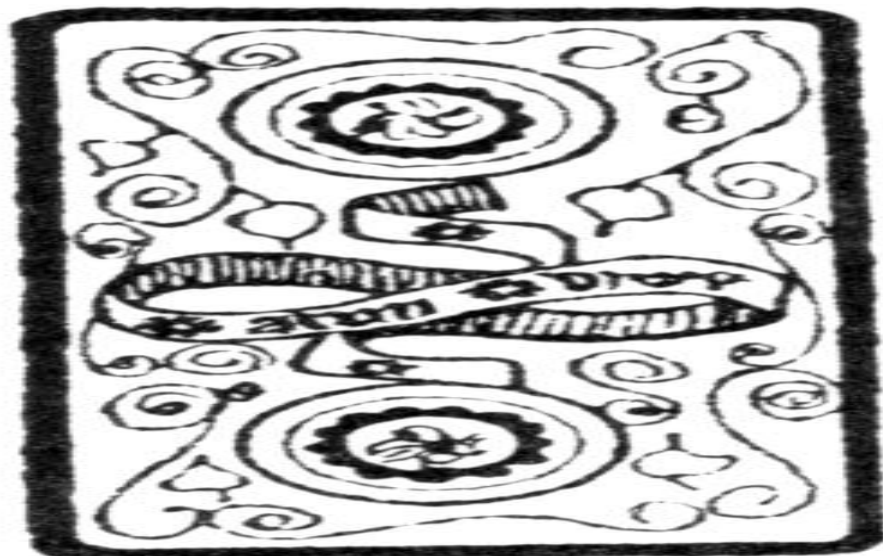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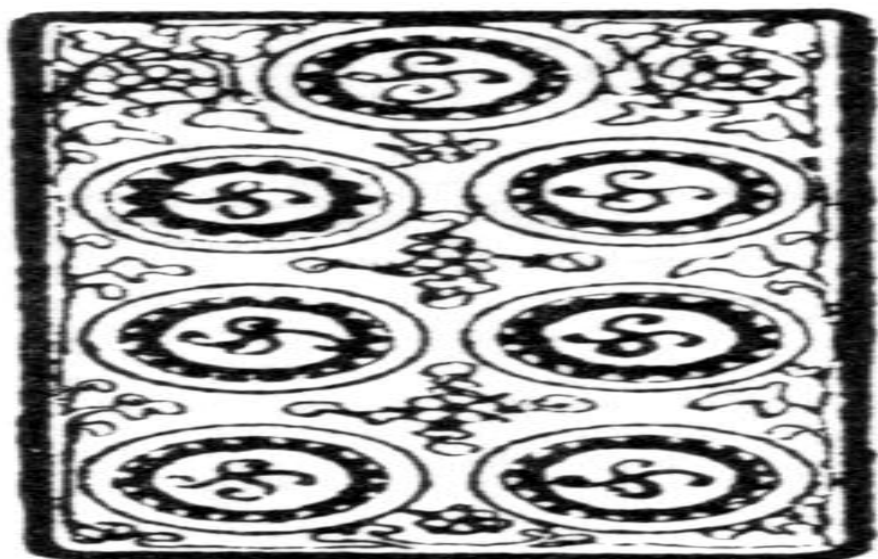
“你可以交给我黄金的秘密？”他一定会问这个江湖术士。

接下来的牌是**金币二**，是交换的意思，可以想像，那是一次以物易物的交易。

“我把这个秘密卖给你。”陌生的来访者一定会说。

“那你想要以什么作交换呢？”

我们大家都能预料到的回答就该是：“灵魂。”可是在讲述者放出新牌之前，我们都没有十分的把握，（他先迟疑了一下，又开始在反方向上摆另外一行牌，）新牌是**魔鬼**，就是说他认出来那个江湖术士正是一切混乱和虚伪的老君王魔鬼，正如我们这时也认出我们这位同桌就是浮士德博士。





“灵魂？”靡菲斯特于是回答：正如人们凝视**星辰**这张牌所看到，少女“心灵”以光明照亮一切黑暗，这个形象所要表现的只能是人们的灵魂。后面的牌是**宝杯五**，既可以被看成是魔鬼向浮士德揭示的炼金术秘诀，也可以当成他们达成协议后在举杯相祝，还可以被视为以钟声驱逐地狱来访者的大钟。不过，我们也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番关于灵魂和关于作为盛载灵魂的杯子肉体的谈话。（五个宝杯中的一个被画成是横放的，因为是空的。）

“灵魂？”我们的浮士德也许回答道，“假如我没有灵魂呢？”

或许这位靡菲斯特劳神费心所为的不只是一个人的灵魂。“有了黄金，你可以建一整座城市，”他对浮士德说，“而我想作为交换的是全城的灵魂。”

“交易谈成了！”

在发出狼嚎似的奸笑后，魔鬼就消失了：这个钟楼的老住客惯于蹲在一道屋檐上观看一排排的屋顶，他深知城市拥有的灵魂要比所有市民的灵魂加在一起还更浓厚更持久。

现在要解释的是**幸运之轮**，这是塔罗牌里画面形象最复杂的一张。它可能只简单地表示幸运正转向浮士德一边，但这解释对于炼金术士那通常是省略和暗喻的讲述方式来说似乎显得太明显。因而合理的猜想应是我们的博士掌握了魔鬼提供的秘密，便制定了一个庞大的规划：把一切可变的東西都变成黄金。那么这第十张占命牌的巨轮就字面上而言，代表的应是黄金大磨这个将把整个城市都提升为贵重金属的庞大机械装置上的齿轮；画面上的那些推动轮子或随着轮子转动的年龄不同的人的形象则表示众多前来为此规划帮忙出力的人，他们为了让这些齿轮昼夜不停地转动而奉献自己的岁月年华。这种解释并没有说清楚画面的所有细节（比如一些转动巨轮的人装饰着的牲畜的耳朵和尾巴），但为解读后面的宝杯和金币打下了基础，它们代表着丰盛王国和在其中游动着的黄金城的居民。（也许那黄色的圆环代表城市道路两边黄金筑成的摩天大厦的耀眼的圆顶。）



那么，当签约的一方应当付款时，约定的代价是什么呢？故事的最后两张牌已经由第一个讲述者摆在了桌上：**宝剑二**和**缓和**。在黄金城门口，全副武装的卫士拦阻所有要进城的人，以阻止装扮成任何身分模样的偶蹄收款者^[5]进入这座城池。即使是像最后那张牌上所画的那样一位普通的少女走近，卫兵也喝令“站住”。

“关上城门也无济于事，”这是人们所能料想到的端水少女的回答，“我根本不愿进入这样一个完全是整块金属制作的都市。我们泽国居民只接触流动的混合的元素。”

她是水中的仙女？是空气精灵之女王？还是大地中心液体之火的天使？

（仔细看一下，在**幸运之轮中**那些牲畜似的变形也许只是人类正在向植物和矿物退化迈出的第一步。）

“你怕我们的灵魂落到魔鬼手里吗？”这是城里人的问话。

“不！你们根本就没有灵魂可以交给他！”





被罚入地狱的新娘的故事



我不知道我们中有多少人能够最终以某种方式破译这故事，而没有在这些宝杯和金币的纸牌中迷了路，而这些牌都恰好是在我们最渴望事情有个明明白白的交代时被撂到桌面上的。讲故事的人感染力不强，也许是因为他的才智更倾向于逻辑严谨的抽象，而不是形象的突出。总之，我们中间有的人走了神或者在纸牌的某些对接处停下来细想，再也不能更向前进了。

比如，我们当中的一个人，一个目光忧郁的武士，忙着抓起一张模样极像他自己的**宝剑男仆**，还有一张**大棒六**，把它们靠近**金币七**和**星辰**放下，似乎想要为自己引出一竖行牌来。

对于他这个在林中迷路的士兵，**星辰**后面的那些牌也许意味着如同鬼火的闪光把他吸引到一片林中空地上，在那里，他面前出现了一位面色苍白的少女，她穿着衬衣，披散着头发，高举着一支点燃的蜡烛在夜间转来转去。

不管怎样，他继续从容不迫地摆他的竖行，又放上一张**宝剑七**和**宝剑女王**。这种摆法本身很难解释，也许是代表这样的一段对话：

“尊贵的骑士，我恳求你，摘除你身上的武器和铠甲，让我来披挂上它们！”（在画面上**宝剑女王**身穿由护臂、护肘、护腕组成的全副铠甲，它就像一件铁的内衣一样，从丝制的洁白衣袖的绣花边露出来。）“我轻率地许身于一个我现在非常厌恶的人，他今夜会来要求我履行诺言？选我觉得他会随时突然而至！我有了武装，他就不能抓获我？选来吧，救救一个被人迫害的女孩吧！”

不用怀疑，武士当即应允。而这位可怜的少女一旦穿上了铠甲，竟俨然一副比武场上的女王模样，神气十足。一丝淫荡的微笑使她苍白的面容焕发了光彩。



现在，又开始放上一列牌，捕捉其含义又成了问题：一张**大棒二**（表示岔路口，还是选择？），一张**金币八**（一个隐藏着的宝库？），一张**宝杯六**（一场爱情的宴会？）。

“你慷慨相助，自应受到酬谢。”林中之女应该是这样说的，“选择你所喜欢的奖品吧：我可以给你财富，或者……”

“或者什么？”

“……或者是我自己。”

武士的手指敲打着**宝杯六**：他选择了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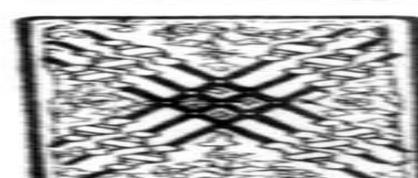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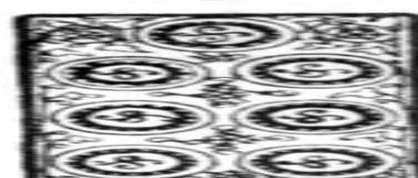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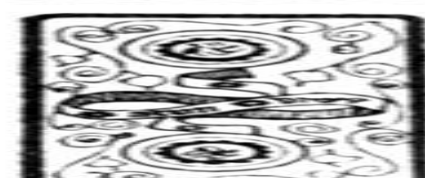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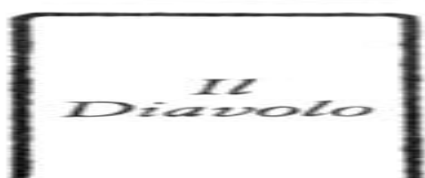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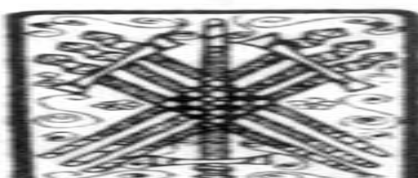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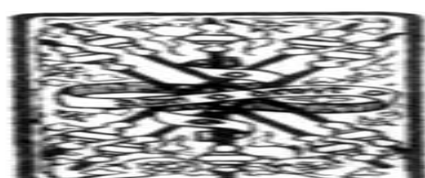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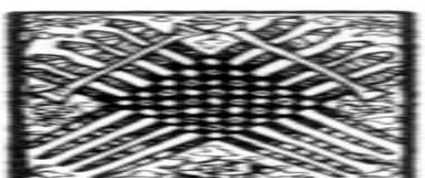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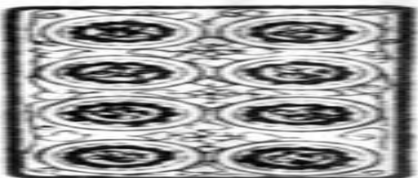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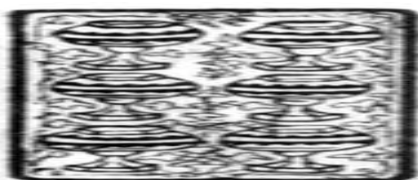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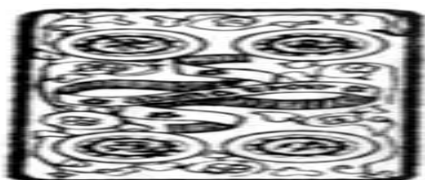
欲知后面发生的事，我们只好发挥想像：他已经赤条条的了，她也解开了刚穿好的铠甲，在青铜甲片的缝隙间，我们的英雄触到了一只浑圆、紧绷、温软的乳房，进入了铁的护腿和温热的大腿之间……

我们这位士兵性格内向腼腆，并没有在细节上浪费时间：他所能告诉我们的就是带着叹息的神色，在**宝杯**牌的旁边放上一张金光闪闪的**金币**，好像在喊：“我觉得自己进了天堂……”

他随后放到桌上的牌的形象证实了人们对天堂之门的想像，但在同时又突然中止了情欲的放纵：这是一个长着威严的白胡须的**教皇**，就像首任教皇^[6]现在的天国之门的守卫一样。

“是谁在说天堂？”树林上方天空中出现了坐在发出雷声的王位上的圣彼得：“对于此人，我们的大门是永远关闭的！”

讲述者摆放下一张新牌时，动作迅速，但又掩着牌，并且以另一只手捂着眼睛，这种方式预示我们将有意料不到的情形：当他将目光从威严的天国之门低下时，呈现在他面前的那张牌将他带回到他躺在其怀抱中的那女人身上，他看到护喉甲里装的不再是恋爱中的少女的脸，不再是狡黠的笑靥和长在脸上小巧的鼻子，而是一具骷髅的一排既无牙龈又无嘴唇的牙齿，在骨头上挖出的两个鼻孔，黄色的颧骨，感到一具尸体的枯槁的四肢正与他自己的四肢交缠在一起。



这第十三张占命牌（它的名称**死亡**，并没有像其他的占命牌那样写在牌上）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出现，激起我们渴望得知故事结局的急切心情。这时放到桌上的**宝剑十**是大天使们禁止这个受到惩罚的灵魂进入天国的屏障吗？**大棒五**是穿越树林的一道关卡吗？

到了这里，这一列牌已经与前一个讲述人早已放在这里的**魔鬼**连在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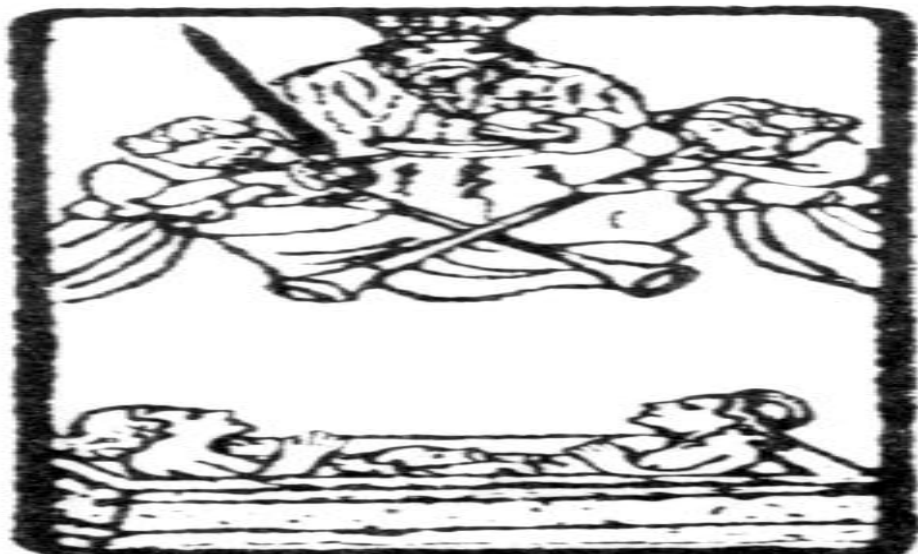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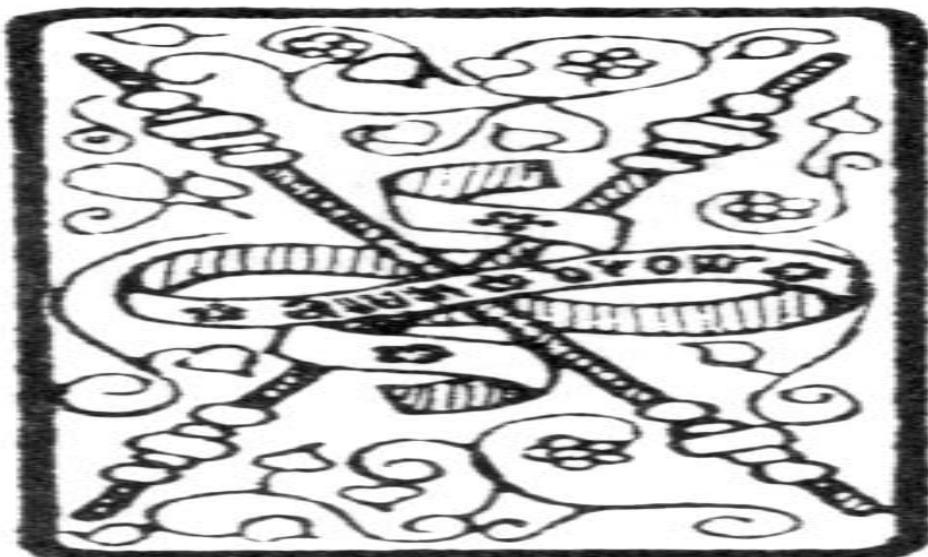
不必绞尽脑汁就能明白，从树林里走出了这个已死的约婚新娘极其畏惧的未婚夫：这就是撒旦本人，他喊道：“我的美人，你已换完了桌上的牌？选对于我来说，你的所有武器和铠甲（**宝剑四**）都不值两个钱（**金币二**）！”将她径直带到了地下。

盗墓贼的故事

我背上的冷汗还没有干，就只得紧跟另一位同桌了，由**死亡**、**教皇**、**金币八**和**大棒二**组成的四方形似乎唤醒了他的一些回忆。他的目光围着这四张牌打转，头扭得几乎横在肩头，看得出，他实在不知从何开始。他在四方形的边缘先放上一张**金币男仆**，从这个形象很容易认出他的傲慢的挑衅神态，这时我明白，他也想要从这里开始讲述一些与他的经历有关的东西。



这个放荡不羁的青年，跟第十三张占命牌代表的恐怖的骷髅王国有何相干？他绝不是那类在墓地漫步沉思的人，莫非是某些无赖动机吸引着他：比如刨开墓穴，盗窃死者在生命最后的旅程中轻率地随身携带的珍贵物件.....



大地上的伟人通常与他们统治地位的那些象征物一起埋葬，如金冠、戒指、权杖、闪亮的金片制成的衣服。如果这个青年确实是盗墓贼，他肯定要去墓地里寻找最显要的坟墓，例如**教皇**的坟墓，因为教皇们都穿着他们最豪华的法衣进入墓穴。于是，在一个没有月亮的黑夜里，盗贼一定是借助两根棍棒（**大棒二**）作杠杆，掀起了坟墓的沉重的石板，然后下到了洞中。

后来呢？讲述人放上一张**大棒A**，并且做了一个向上的动作，好像说什么东西在生长：我一度怀疑自己猜测有误，因为这个动作与窃贼下到教皇坟墓里去的动作相矛盾。除非设想从刚刚被打开的墓穴中钻出一棵高大笔直的树木，盗贼爬了上去，一直向上，或者是他感到自己被向上带，一直到树冠，躲在茂密的枝叶中。

幸好，这个人虽然可能是无赖之徒，但他至少在讲述时不仅限于一张接一张摆出塔罗牌来（牌是上下两张成对地自左向右横向摆成两行的），而且还适当配以比划动作，简化了我们的理解任务。这样，我便能够明白**宝杯十**表示的是从上方看到的墓地景象，他从树的顶上往下看，一座座坟墓沿着通道在它们的基座上排列得非常整齐。而称作**天使**或**审判**的占命牌（牌上天国王位两旁的天使吹响了起床号，使墓穴的顶板打开）也许是想强调一下他像天国的居民在审判日那样从高处注视坟墓这一行为。

我们这位同桌像顽童一样在树顶上攀援，竟然来到一座悬在空中的城市。我之所以这么想，是因为他摆出来的最大的占命牌是**世界**，在这套牌里，它画着一座漂浮在海水或云海上的城市，被两个长着双翼的裸体小男孩托着。这座城市的屋顶直抵天穹，就像接下来的另一张占命牌巴别尔**塔**所已经表现的。

“那下到死亡之渊又上到生命之树的人，”我想像这位不知不觉的朝圣者听到的是这些话，“到了可能之城，从这里凝望一切，做出选择。”

这时，讲述者的哑语手势再也帮不上什么忙，只能靠推测想像。可以想像进入全体与部分之城后，我们这位无赖听到这样的喊话：

“你要财富（**金币**）、力量（**宝剑**）还是智慧（**宝杯**）？你选择吧，快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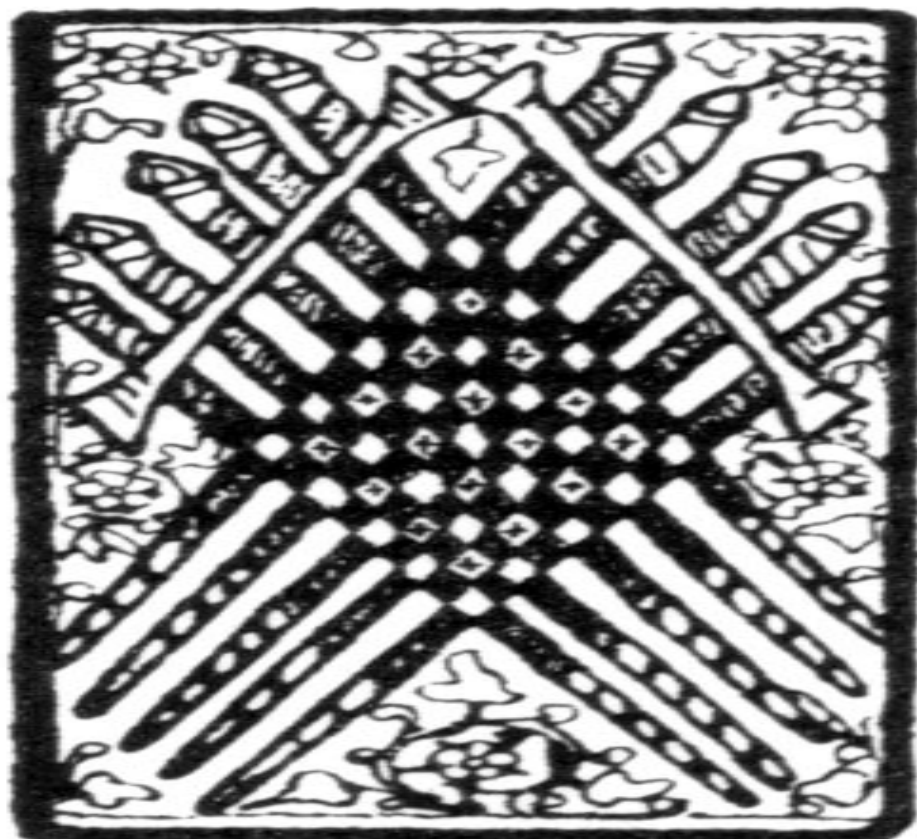
向他提出这个问题的是一位容光焕发身体健壮的大天使（**宝剑骑士**），而我们这位同桌立即喊道：“我选财富（**金币**）。”

“你得到的是**大棒**！”这便是骑马的大天使对他的回答，这时整个城市和大树都突然消失在一片烟雾之中，在一阵树枝被折断的响声中，盗贼重重地跌落到林中的地面上。



因爱而发疯的奥尔兰多^[7]的故事

现在桌面上摆出来的塔罗牌已经形成了一个四周封闭的方框，只剩中间空着，开了一个窗口。一个同桌始终专心致志，目光游移地俯身看着这个窗口。他是一位身材高大的武士；他沉重地抬起双臂，仿佛它们灌满了铅，缓缓地转动着头，似乎是思想的重负压伤了他的颈项。肯定有一种深重的沮丧埋在这个大兵的身上，而他在不久前应该还是一个令人生畏的战争霹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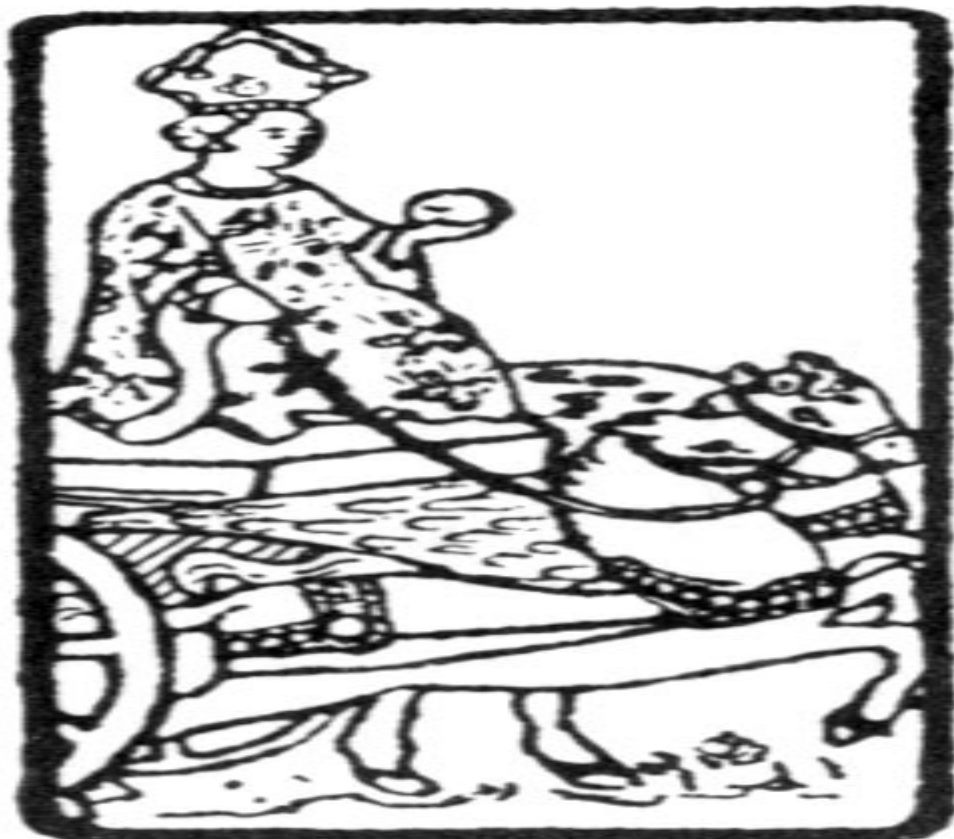


那能够在单独一幅画像中描绘他英勇善战的过去和忧郁沮丧的今天的**宝剑国王**形象，他把它放到方框的左边，靠近**宝剑十**。立刻，我们的眼睛仿佛被战斗卷起的沙尘所遮蔽，耳朵听到的是军号和战鼓嘹亮的声音，长矛飞舞，相互碰撞的马嘴将在阳光下闪动着七彩光亮的泡沫混在了一起，宝剑时而用剑刃、时而用剑身打在别的剑的剑刃或剑身上，一小股活着的敌人跳上马鞍，而在重新下马时等待他们的不是马匹，却是坟墓，在这一圈人当中的正是查理大帝的十二武士之一奥尔兰多在挥舞着他的宝剑都林达纳。我们认出他来了，他用粗壮的手压在每张纸牌上，支离破碎地向我们讲述他的故事。

现在他指着**宝剑女王**。画上的金发女子在锋利的剑刃和冰冷的铁甲之间，露出那种难以捕捉的性爱游戏的微笑。我们认出她就是为了摧毁法兰克的军队而从契丹^[8]来的女巫安杰丽卡，我们并且深信奥尔兰多伯爵依然深爱着她。

在她之后展开一片空白，奥尔兰多放上一张**大棒十**。我们看到森林很不情愿地为这位剑术冠军让开一点缝隙，柏树的针叶竖立着，好像豪猪的皮刺；橡树鼓起它们树干肌肉隆起的胸膛，山毛榉把树根从土里拔出来，以便阻挡他的步伐。整个森林似乎都在对他说：“不要去！你为什么离开金属的战场，这个充满着不稳定和明确性的王国，离开符合你本性的，你能靠着摧毁和杀戮来显示你的杰出才干的厮杀，而要到这片缠纠人的绿色的自然中，在连续不断的陷阱中冒险？爱情之林不是你该来的地方，奥尔兰多！你正在追赶一个自己的敌人，对她的诱惑你没有任何自卫的盾牌。忘掉安杰丽卡吧！回去吧！”

奥尔兰多当然不愿听从这些劝告，他眼前看到的只有一个幻象：即现在他刚放在桌面上的第七张占命牌所表现的，也就是**马车**。以鲜艳的釉彩绘制我们这副塔罗牌的那位艺术家，在**马车**的驾驶座上安放的不是人们在最普通的牌上看到的国王，而是一个穿着东方的女巫或女君王服装的女子，她执着两匹长翅膀的白马的缰绳。奥尔兰多的疯狂的想像表现为安杰丽卡在林中的神奇的神圣行进，他所追赶的是比蝴蝶足迹还轻的飞蹄的踪迹，而在相交互缠的树丛中作为他方向指导的印迹则是树叶上的一层金粉，就如同蝴蝶落下的粉末一样。



他好可怜啊！他还不知道在树林的极深处，一番温柔而恼人的激烈爱情正将安杰丽卡和梅多洛紧紧地结合在一起。要向他揭示这一幕，就需要**爱情**这张牌，和我们的艺术家给画中的两个情人的目光中添加的表示渴望的忧郁神情。（我们开始明白，带着那双粗壮的手和迷惘的神情，奥尔兰多从一开始就把这副塔罗牌里最美的那几张为自己留下，任随其他人用宝杯、大棒、金币和宝剑去结结巴巴地讲述他们充满周折的经历。）

奥尔兰多终于看清了事实真相：在这个女人气十足的树林潮湿的深处有一座厄洛斯^[9]庙，那里看重的是别的价值，它们与他的宝剑都林达纳决定的价值不同。安杰丽卡的心上人并不是骑兵队的一位杰出的指挥官，而是一个像女孩子一样苗条、漂亮的年轻随从，他的夸张的形象就出现在接下来的牌中：**大棒男仆**。

那对情人私奔到哪里去了？不论他们去了哪里，能够为这位勇士的铁手提供线索让他把握的东西都太单薄太渺茫。当对自己的希望的结局再无丝毫怀疑时，奥尔兰多做了一些胡乱无理的动作：拔剑出鞘，刺马狂奔，将腿伸进马镫里。后来，有什么东西在他体内断裂、跳跃、燃烧、融化，突然一下，理智的光在他心中熄灭了，他坠入黑暗之中。

现在，横穿四方形窗口的牌的桥已经达到了正对着的那一边：到了**太阳**的旁边。一个飞行而逃的小男孩带走了奥尔兰多的智慧之光，飞翔在正被异教徒攻击的法兰西大地之上，飞翔在撒拉逊人的两桅帆桨战船队正肆无忌惮地破浪航行的海上，而基督教世界的这位最勇武强悍的英雄却因精神错乱而迷迷糊糊地躺着。

结束这一行牌的是**力量**。我闭上眼睛，没有勇气看这朵骑士之花变成一场如同飓风或地震一样的盲目的大爆炸。就像当初回教徒军队被他的都林达纳一挥而尽一样，现在他挥舞着大棍杀戮那些在侵略的混乱中从阿非利加来到普罗旺斯和加泰罗尼亚海湾的猛兽；一件由黄褐色、杂色带斑点的猫科动物的皮形成的大氅覆盖着经他走过而变得空旷的田野：小心翼翼的狮子，长腿的虎，身躯灵敏的豹子都没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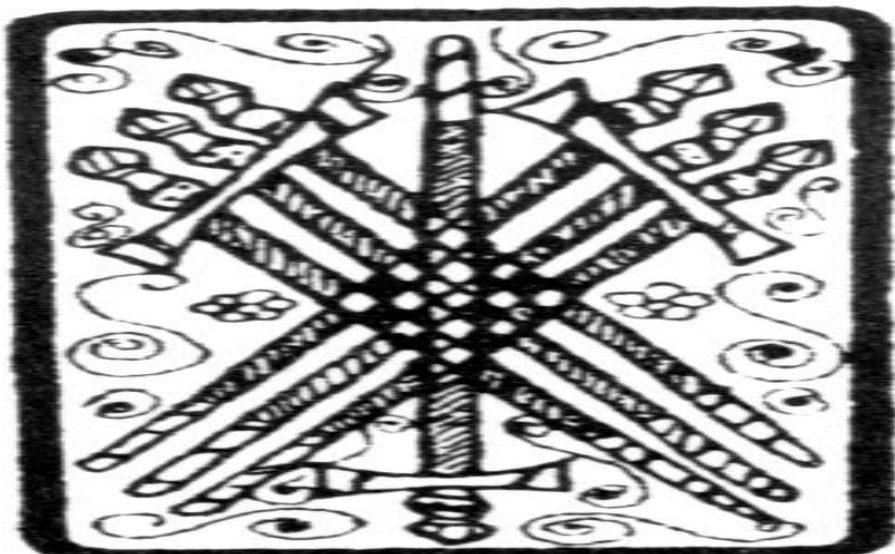
这场大屠杀中幸存。接下来大概就要轮到大象、犀牛和河马，眼看一层厚皮动物的皮就要使干燥粗糙的欧罗巴增厚。



讲述者那钢铁般顽强的手指移到开头，也就是从左边开始解读下一行。我看到（也听见）**大棒五**中被这个着了魔的人连根拔起的橡树树干的折断声，我痛惜都林达纳在**宝剑七**中被遗忘而吊在树上，无所作为，我责备**金币五**中的对能量和财富的浪费（这张牌被及时添加在空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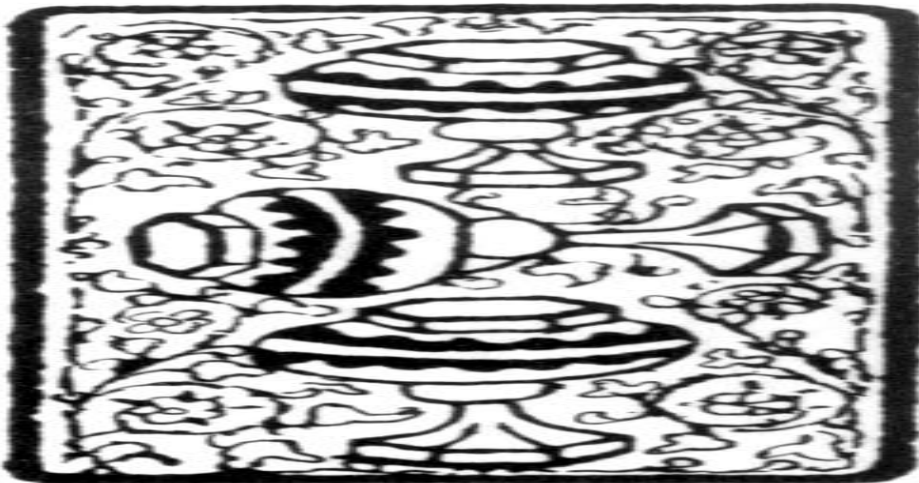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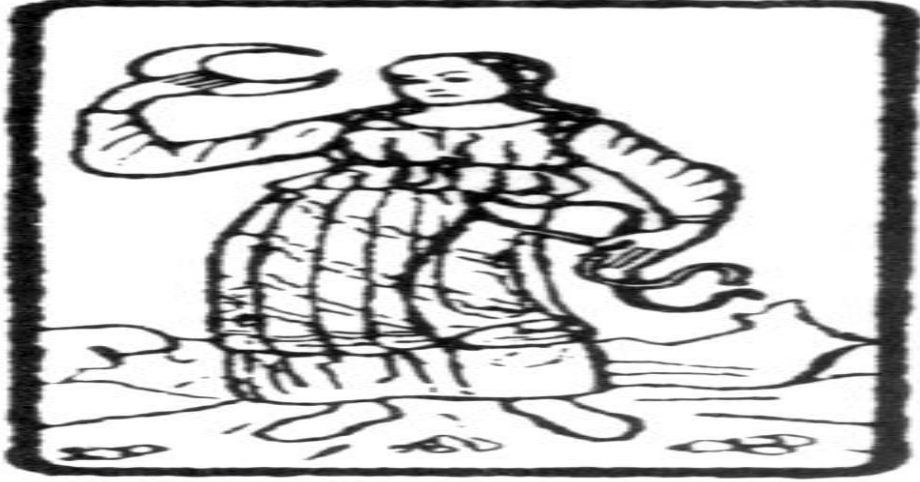
他现在正在放的牌是**月亮**。一种寒冷的反射光在黑暗的大地上闪烁。一个神情痴呆的女神将手举向天空中那金色的镰刀，仿佛是在弹奏竖琴。其实琴弦已断，悬在弓上：月亮是一个战败的星球，而获胜的地球则是它的囚徒。奥尔兰多走遍满是月光的大地。

随后很快就摆在我们面前的牌**疯子**，在这时就格外有说服力。绝大部分的狂怒目前已经宣泄掉了，大棒像渔竿一样扛在肩头，人瘦得像副骷髅架子，衣衫褴褛，没了盔甲，头上满是羽毛（头发里混杂着各种东西，鹄羽、栗子壳、假叶树刺、吸吮着他失灵的大脑的蚯蚓、蘑菇、苔藓、虫瘿、萼片，等等），现在的奥尔兰多已经降到了各种事物的混乱的中心点，在塔罗牌的方形的中心和世界的中心，处在一切可能顺序的交叉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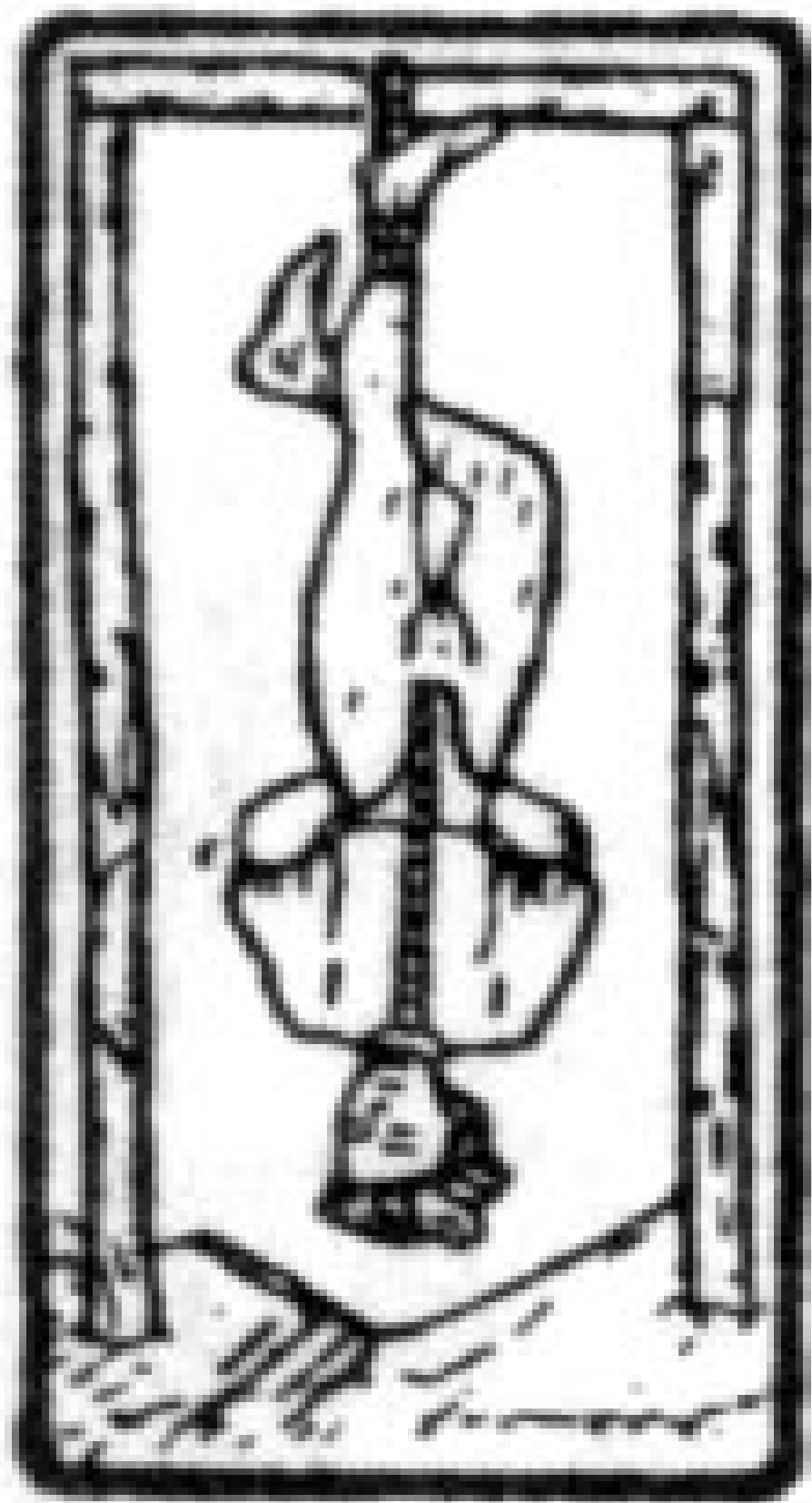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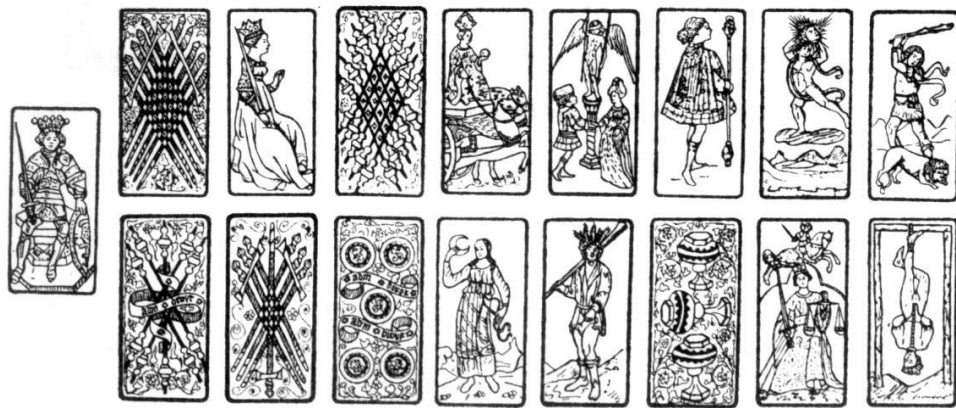
他的理智呢？**宝杯三**让我们想起他的理智是在“迷失的理智的山谷”里藏着的一口细颈瓶中，可既然牌上画着一个横倒的杯子在两个直立的杯子之间，可能连那个寄存处里也没有保管着他的理智。

这行牌的最后两张早已在桌面上：第一张就是我们已见到过的**正义**，女神上方的装饰画中画着骑马飞奔的骑士。意味着查理大帝军队的骑兵们跟踪他们的勇士的足迹，护卫着他，不放弃让英雄的宝剑再度为理智与正义而效劳的努力。那么，手持宝剑与天平的那位金色头发的正义女神又是理智的化身，他无论如何要与她算清账？这个故事的理智是不是潜藏在凌乱的塔罗牌的偶然组合之下？或者他想告诉我们，不管他如何游荡，人们后来还是抓住他，把他，奥尔兰多，捆起来，把他拒绝接受的理智重新塞进他的咽喉？



在最后一张牌中人们看到这位武士像**倒吊者**被吊着。他的面色终于变得平静开朗，目光清澈，甚至超过当初理智健全的时候。他说什么？他说：“就让我这样吧，我已走遍四方，我已经明白了。世界应该颠倒过来看，这样一切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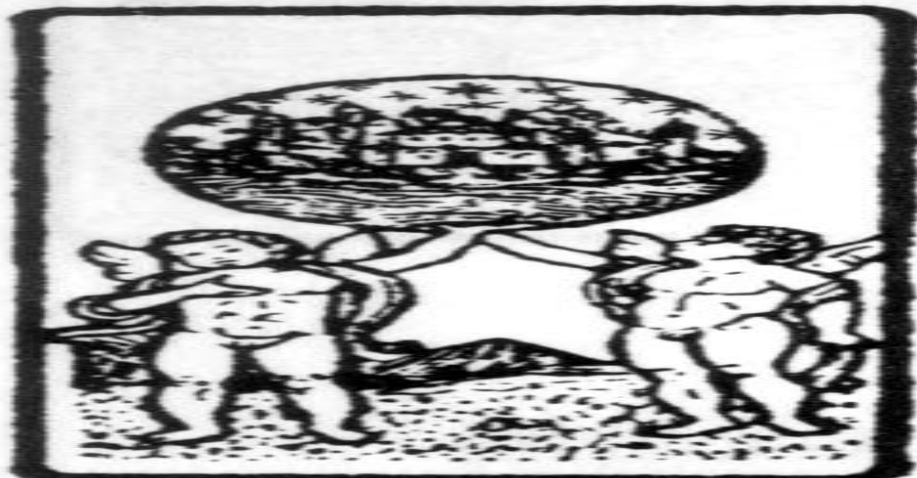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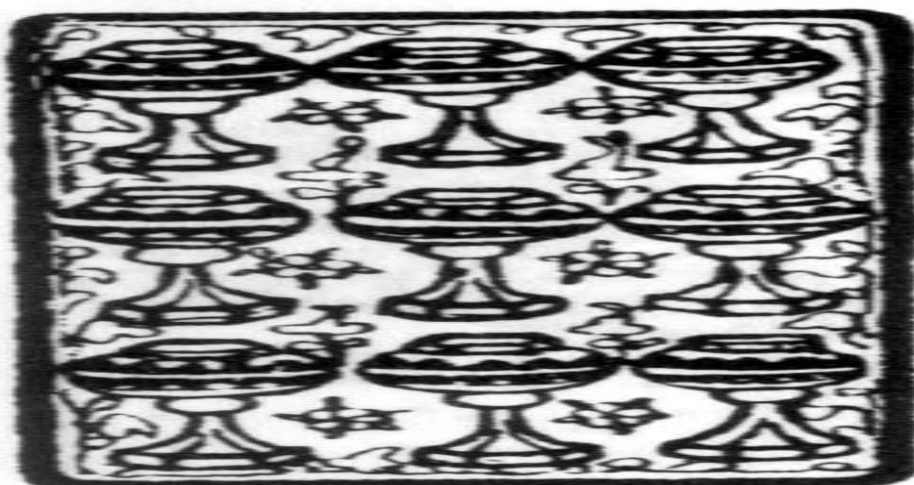


阿斯托尔福^[10]在月亮上的故事



关于奥尔兰多的理智，我很想多搜集些其他见证，特别是从那个将奥尔兰多的理智恢复作为自己的责任和对自我的机智的考验的人那里得到证据。我真希望他——阿斯托尔福——就在我们中间。在尚未讲述自己的故事的同桌就餐者里，有一个人轻盈得像个机灵的小伙子，他不时扭动着并发出颤音地跳起来，好像他自己和我们的失音反倒成了他开心寻乐的难得机会。我仔细观看他，发现他很可能就是那位英国骑士，于是将整副牌中我认为最像他的那张递过去，明确地邀请他讲述。那张牌是饰着羽毛的欢快的大棒骑士。这个小伙子微笑着伸出一只手，不是接牌，而是用食指在拇指上弹了一下使牌飞起来。牌像风中飘动的一片叶子，朝着四方形牌阵的下方落在桌上。

在四方形牌阵的中心现在已不再有开着的窗口了，未使用的牌也剩下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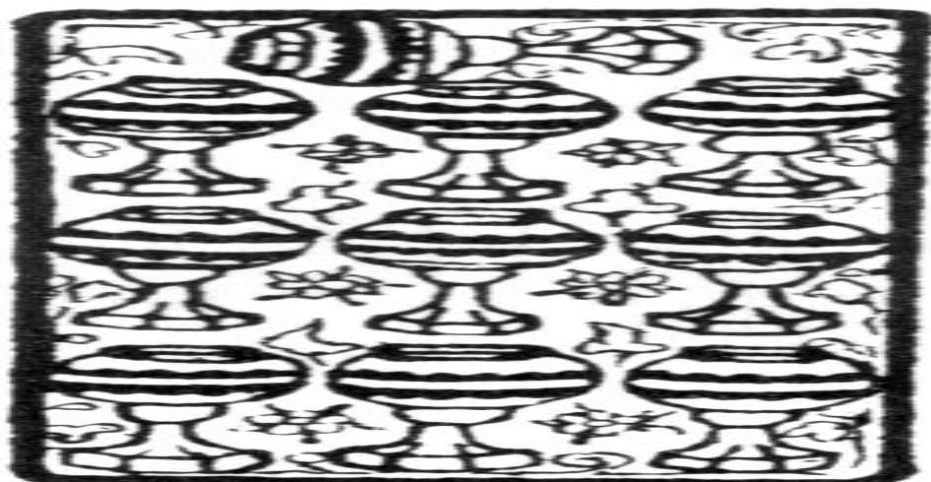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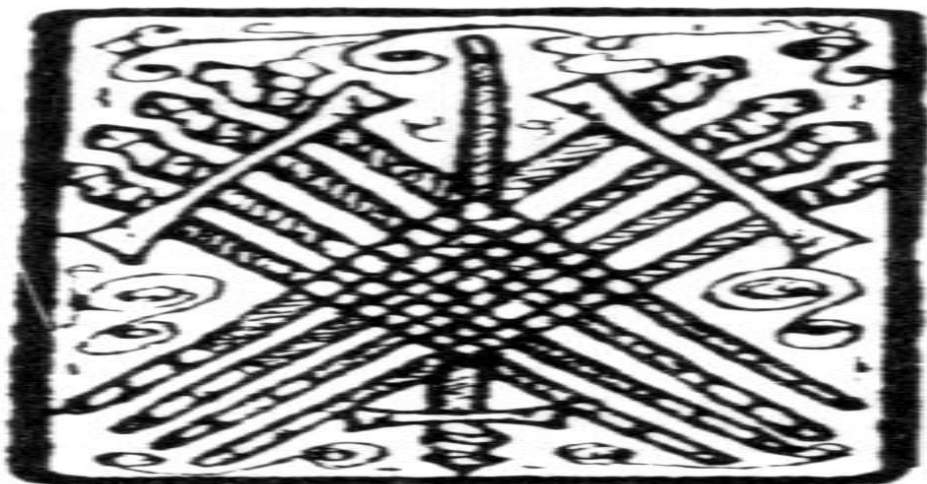


英国骑士拿起一张**宝剑A**，（我认出是一直挂在一棵树上未派用场的奥尔兰多的都林达纳），使之靠近**皇帝**（端坐着的白胡子老人代表智慧过人的查理大帝）所在的地方，好像准备沿着那竖行牌向上行以讲述自己的故事：**宝剑A、皇帝、宝杯九**.....（因为奥尔兰多长期不在法兰克人的军营，阿斯托尔福被查理国王召来并被邀请与国王一起参加盛大宴会.....）。接着是半身褴褛半身裸露，头上插满羽毛的**疯子**，还有在柱端俯视着一对恋人的长着翅膀的**爱情**之神。（“阿斯托尔福，你当然知道，我们骑士的王子、我们^[11]的侄子奥尔兰多现在没有了能使人 and 理智的牲畜区别于牲畜和疯狂的人的光明，疯疯癫癫地在树林里跑来跑去，浑身粘满了各种羽毛，只对飞禽的鸣叫应答，好像其他语言都根本听不懂。倘若让他沦落到如此地步的是对基督教苦修、对自我屈辱的虔诚的曲解，那么为灵魂的尊严而对肉体进行折磨与惩罚就不算糟糕，因为这样造成的损失也许可以靠精神上的优越来加以平衡，我们即使不得以此炫耀，也可不必羞于谈论此事，最多是略略低一下头而已。可惜，糟糕的是致使他疯狂的是爱神厄洛斯，是异教神，这个神愈是受压抑就愈能破坏.....”）

这一行牌接下去是**世界**，牌上可以看到一个周围有圆圈防护的城市，“巴黎仍在其防御工事的环护之中，但已经连续数月遭受撒拉逊人包围，”**塔**极形象地表现了因热油泼洒而使敌人的尸体从碉堡的斜坡纷纷坠落的场面和正在使用的攻城机械；皇帝只需要一张最后的牌**宝剑九**来这样描述军事态势（也许查理大帝本人就是这样说的：“敌人逼近蒙马特尔山和蒙巴纳斯山脚，突破了梅尼蒙坦特和蒙特罗利奥，在德菲纳门和利拉门点起了大火.....”），为的是最终强调一个希望（正如皇帝在讲话结束时不得不说的：只有我们的侄子能率领队伍突破这铁与火的重围。去吧，阿斯托尔福，去寻回奥尔兰多的理智！无论他把它丢在何处，一定把它找回来，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快跑吧！快飞吧！）。

阿斯托尔福应该怎样去做呢？他手上还有一张好牌：那张叫做**隐士**的占命牌。隐士在牌上被画成一个手拿计时漏壶的驼背老头，一个可以让不可逆转的时间颠倒过来，并很早就能预知未来的预言家。阿斯托尔福于是便找这位智者或巫师打听何处能够找回奥尔兰多的理

智。隐士读着漏壶中沙粒的流动，而我们也都急切地读着故事的第二列牌，它就在左边，从上到下：**审判、宝杯十、马车、月亮**.....



“你得上天去，阿斯托尔福！”（天使般的占命牌**审判**表示一种超人的飞升）“去月亮上的白色荒原，那里有一处一望无际的仓库，在排列成行的细颈瓶中（如**宝杯十**所示）保存着人们没有经历过的历史，曾经敲过意识之门随后又永远消失的思想，在组合游戏中可能被抛出来的粒子，可能达到却永远达不到的解决办法……”

要上月亮（占命牌**马车**带给我们的是虽多余但富有诗意的消息），求助飞马或半鹰半马这类混合物种已是惯例，仙女们在她们的金色马厩里喂养这些动物为的就是给它们套上双轮或三轮车。阿斯托尔福有了飞马，跨上马鞍，在空中驰骋。新月向他迎面而来，他滑翔着。（在塔罗牌里，**月亮**被画得比在仲夏的夜里乡村演员在戏剧《皮拉莫与提斯贝》[\[12\]](#)中描述的明月更柔和，但同样寓意简明……）



接下来，正当我们等着对月球世界做一番更详尽的描述，来了**幸运之轮**，它任我们漫游在那种古老的幻想中，那种幻想认为月亮是一个颠倒的世界，在那上面，驴子是国王，人是四条腿的，少年统治着老人，梦游者掌舵，市民像大转轮里的松鼠般旋转着，还有人的想像力所能拆乱和重新编排起来的其他各种各样的荒诞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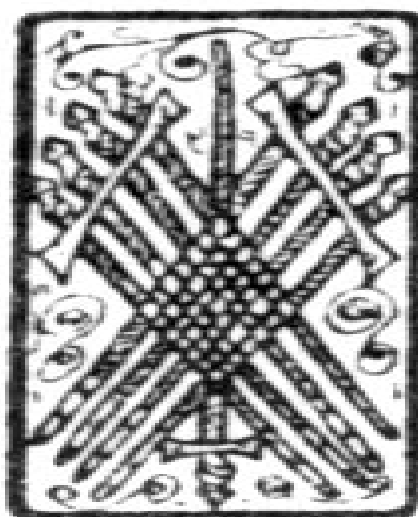
阿斯托尔福登上月球，在这个无理之物构成的世界中寻找理智，而他本人就是位无理的骑士。从这个由诗人们的胡言乱语虚构的月球上能带回什么合乎地球的常规的智慧吗？骑士试着向他遇到的第一个月球居民求问，也就是第一张占命牌里所画的人物，**巴耳托**，其名称和形象所表示的意义正好相反，但根据他拿在手中似乎正在写东西的羽毛笔来看，它在这里又可以被理解为一个诗人。

在月球的白色原野上，阿斯托尔福遇见这位诗人，他正聚精会神地篡改着八行体诗的脉络、情节、原理和非理之言。如果此人就住在月球中，或者曾经住过那里，就像去过月球的最深邃的核心一般，他就会告诉我们它是否真正拥有各种言语和事物的通用韵文手册，它是不是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与没有意义的地球截然相反。

“不，月亮是个荒漠！”根据落到桌上的最后一张牌**金币A**光秃秃的圆周来判断，诗人是如此回答的，“从这个干燥的球体产生了各种论说和各种诗歌；而任何穿越森林、战斗、宝库、盛宴和洞房的旅行都把我们带到这里，这个空洞的视野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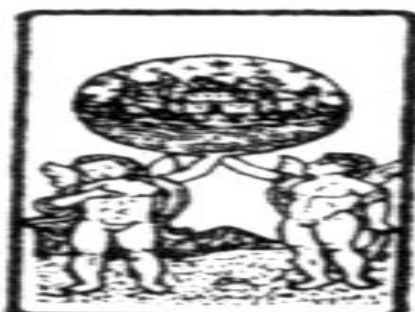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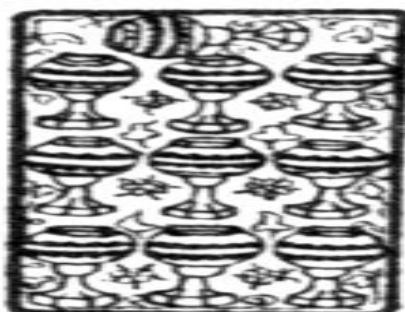


其余的所有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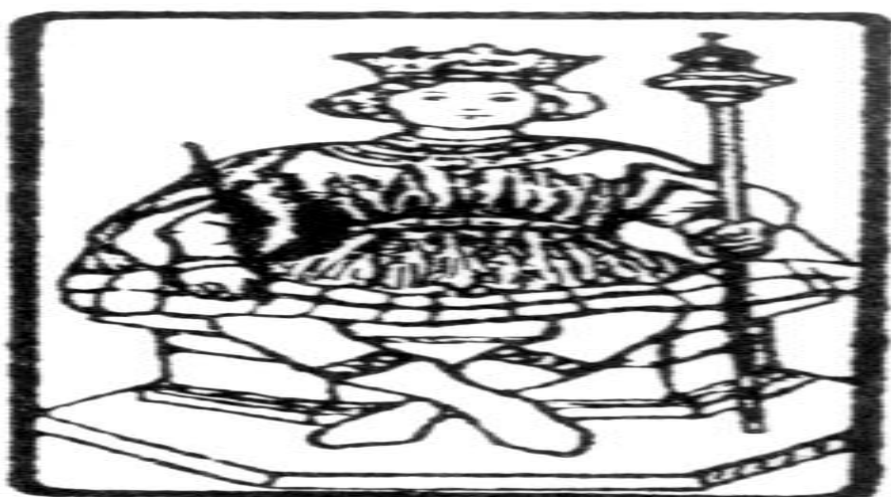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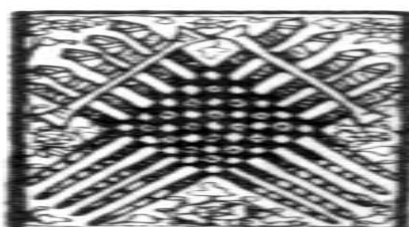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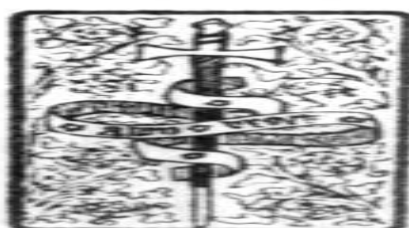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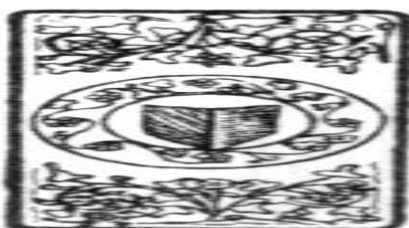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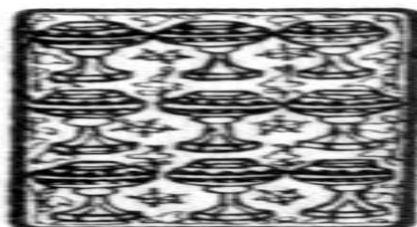


现在，整个方阵已完全被塔罗牌和故事所填满。这一套牌都摆上了桌面，而我的故事还没有讲呢。我无法在其他故事的纸牌中辨认出我的故事，因为它们已经交错穿插得非常复杂了。事实上，一个一个破译这些故事已经使我一直到此刻都忽略了最突出的讲述方式，即每个故事都与另一个故事相对，一个同桌摆出他的牌行后，另一个则从其尾端反向引出自己的故事。因为从左向右或从下向上讲述的故事，也可以被从右向左或从上向下地解读，反过来也是如此：同样的牌出现在另一行不同的序列中往往变换其意味，而同一张塔罗牌又同时被从东南西北四个基本方位开始讲故事的人所使用。

当阿斯托尔福开始讲他的经历时，我们中间最漂亮的贵妇之一以**金币女王**的那个多情女人的侧面形象代表她自己，已经将这张牌放在他故事终点的**隐士**和**宝剑九**旁边，这两张牌对她有用，因为她的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她去找一个预言家，想知道使她被困他乡多年的这场战争会有怎样的结局，而**审判**和**塔楼**则给她带来消息说众神早已裁定了特洛伊的衰亡。实际上，那个修筑了碉堡工事的被围之城（**世界**）在阿斯托尔福的故事里是让摩尔人垂涎欲滴的巴黎，在她看来则是特洛伊，这个长年战乱的始因。那么回荡着歌声和齐特拉琴声的盛宴（**宝杯十**）就是阿凯亚人^[13]为攻陷该城那个期盼已久的日子准备的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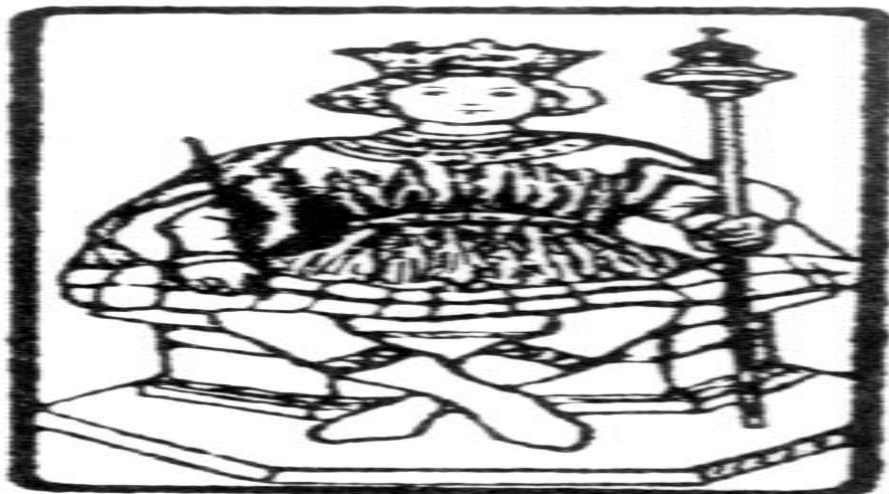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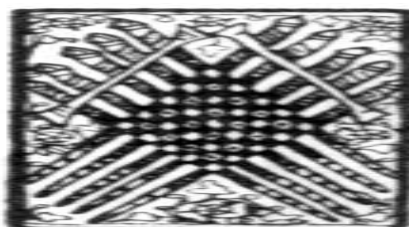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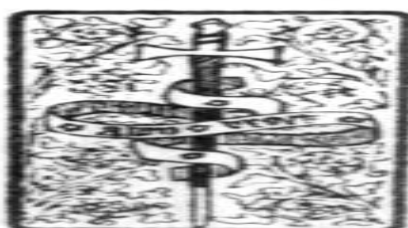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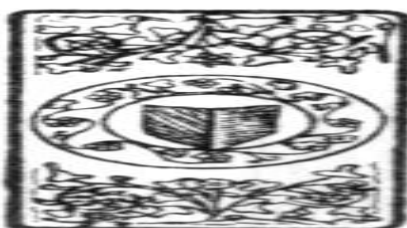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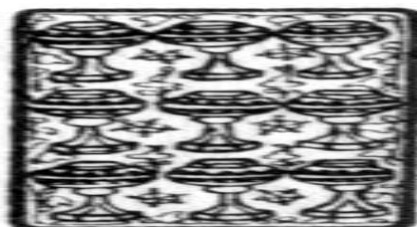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另外一位女王（就是那位乐于助人的**宝杯女王**）也开始了她自己的故事，在她行进的道路上正好与奥尔兰多的故事逆向进展，从**力量**和**倒吊者**开始。这位女王看到一个凶悍的匪徒（至少画面是如此向她描述的）在**太阳**下被倒吊在一架刑具上，而这是**正义**的判决。她对此人产生了怜悯之心，走上前给他水喝（**宝杯三**），发现他是一位聪明机灵又彬彬有礼的青年（**大棒男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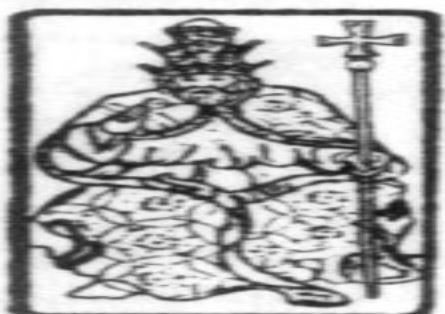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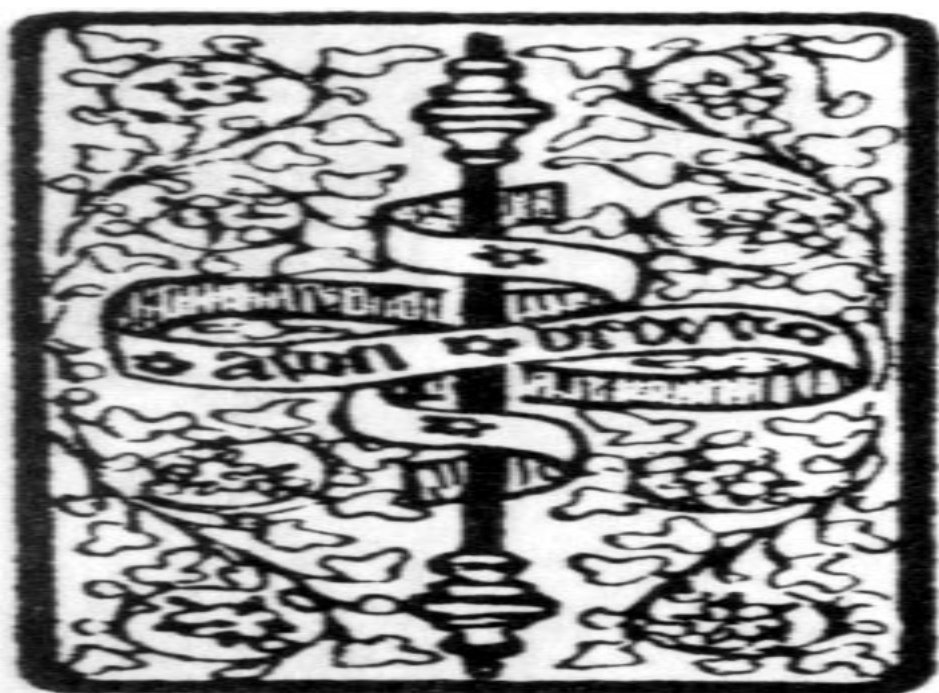
占命牌**马车**、**爱情**、**月亮**和**疯子**（曾经用来表现安杰丽卡的梦想，奥尔兰多的疯狂和飞马的旅程）现在在预言家向特洛伊的海伦做的预言和同时被另一位女王讲述的故事之间产生了争论。预言说：“一位乘马车的女人，一个女王或女神会随着胜利之师进城，而你的帕里斯则为她而陷入情网。”这使得墨涅拉俄斯的与人通奸的美丽妻子^[14]身穿贱人的衣服，只由一个宫廷弄臣陪同着，趁着月光逃出被围困的城市。而另一个女王用这些牌讲述她如何爱上了一个囚徒，趁夜解救了他，让他乔装成流浪汉去密林深处，自己则乘着王室马车赶去与之相会。

两个故事接下来都朝着它们的结局进行着：海伦到了奥林波斯山（**幸运之轮**），参加了众神之宴（**宝杯九**）；那位女王在林中（**大棒十**）苦苦等待被她解救了的男人，直到天上出现金色的晨光（**金币**）。前者向着至高无上的宙斯（**皇帝**）最后说道：“请对那位目前在奥林波斯山这里，不再双目失明，与永生的众神坐在一起，把古代的诗句写进当代的诗歌中，让后人传诵的诗人^[15]（**巴鲁托**）说，这就是我向众天神（**宝剑A**）所乞求的唯一恩赐（**宝剑A**），让他在关于我的命运的诗中这样写：在帕里斯背弃她之前，海伦就在特洛伊木马（**大棒骑士**）腹中委身于攸利西斯！”后者的命运也很清楚，她听到一位统领着一支军队迎面而来的光彩照人的女武士（**宝剑女王**）对她喊道：“黑夜的女王，你解救的是我的男人，准备作战吧，天亮之前，在林中的树木之间与白昼之军的战斗是不会结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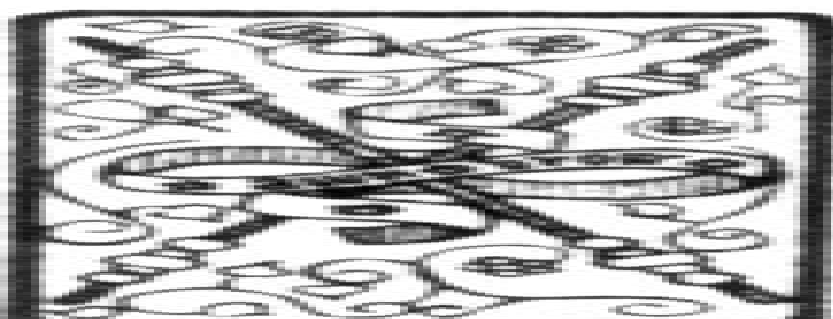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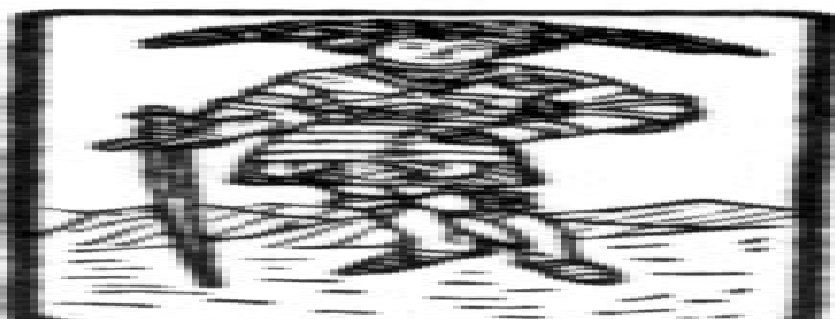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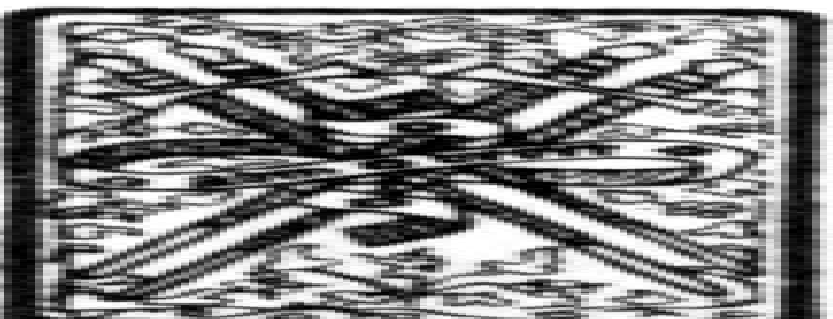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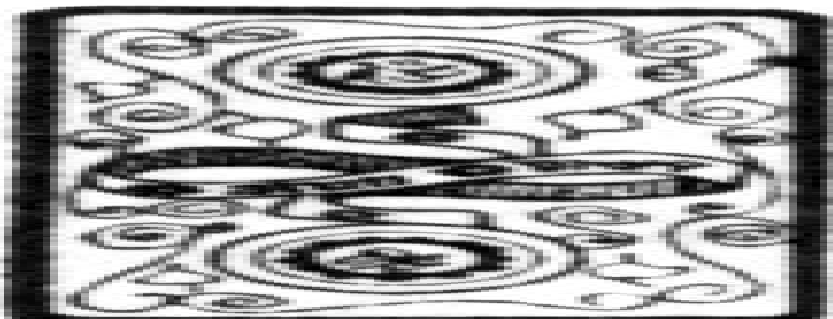
在此同时，还应记住**世界**这张牌所代表的被围困的巴黎和特洛伊，这张牌也曾是盗墓贼故事里的天国之城，但在一个以**大棒国王**结实、欢快的脸庞代表自己的同桌的故事中，它又变成了地府之城：他在穿过一片魔林后得到一根具有非凡神力的大棒，跟上了一个持黑色武器并吹嘘自己财富的陌生武士（**大棒、宝剑骑士和金币**）。二人在一家旅店里（**宝杯**）发生口角，那位神秘的旅伴决定亮出城市权杖（**大棒A**）。大棒之战的形势对我们的同桌有利。于是陌生人对他说道：“现在你就是死亡之城的主人。要知道你战胜了不连贯性之王。”说罢，他摘下面罩，现出真相（死亡）：一副黄色的鼻部塌陷的骷髅。

死亡之城关闭了，再也没有人会死了，一个新的黄金时代开始了：人们挥金如土，花天酒地，相互挥剑格斗却决无损伤，从高塔上纵身跳下竟安然无恙（**金币、宝杯、宝剑和塔楼**）。公墓已经失去了原有的用途，在天使和上帝吃惊的目光注视下（**审判**），活人居住的墓地里享乐者们纵情狂欢。突然，一声训令很快又响起：“重新打开死亡之门，或者让世界变成一个遍野干枝的荒凉世界，变成一座寒冷的金属堆积成的山！”我们这位英雄跪在震怒的教皇面前表示遵从（**大棒四、金币八、教皇**）。



“那个教皇是我！”另一位同桌好像在喊，手里拿着一张**金币骑士**，以蔑视的神态丢下一张**金币四**，好像是要表明他放弃了教廷里的富贵豪华，去为战场上垂死的人们送去临终安慰。由**宝剑十**紧跟着的**死亡**于是就代表着众多躺在地上的残缺的尸体，教皇心惊胆战地在它们中间走来走去，这两张牌正处在一个故事的开头地方，在那个故事里表示过武士与尸体的恋爱的那些牌，已经被用另一种编码来解读，这样一来，**大棒**、**魔鬼**、**金币二**和**宝剑**这个排列就让人想到教皇面对这血腥屠杀的场面心生疑问：“为什么你允许这样，上帝啊？为什么让你的这么多生灵遭受灭绝？”树林里面的一个声音回答：“是我们两个在分管世界（**金币二**）与灵魂，而不只是他一个人^[16]可以允许或不允许什么！他也得跟我算账才行！”

这一行最后的**宝剑男仆**明确示意在这个声音之后便有一位神气傲慢的骑士出现：“你认得我就是反对之王，我会让世界笼罩着和平（**宝杯**），我会开创一个新的黄金时代！”



“这个标志早就提醒我们，另一方已被这一方所战胜！”教皇在用相互交叉的两条大棒（**大棒二**）迎击骑士的同时，大概是这样说的。

或者是这张牌指示着一个岔路口：“有两条路，你选择吧！”敌人说。正在此刻，岔路口当中出现了**宝剑女王**，（此牌曾经代表过女巫师安杰丽卡，被打入地狱的美人和与黑夜女王格斗的女武士，）厉声喝道：“你们都站住！你们的争论毫无意义，要知道我是快乐的摧毁女神，主宰着世界上的摧毁和不断的再重建。”在大屠杀中，纸牌不断重新组合，灵魂也没有比肉体更好的命运：起码肉体能在墓穴里得到休息。一场无休无止的战争搅乱整个宇宙，直至苍穹的星辰，无论是灵魂还是原子都不能幸免。当一间暗室被一束光线穿透时，卢克莱修在空气中悬浮的金色尘埃里观察着不可触知的微粒进行的战争^[17]，侵略、攻击、旋转、忙碌……（**宝剑、星辰、金币、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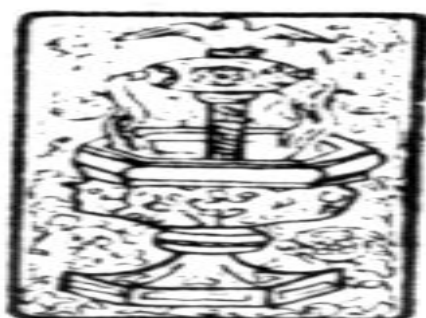


当然，我的故事，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也肯定包含在这些纸牌的交错摆放之中，只是我无法将它从众多的故事中分辨出来。森林、城堡和塔罗牌把我引导到这个终点上：我丢失了自我的故事，把它混在了由众多故事构成的那团尘埃中，得到了自我的解脱。我所剩的就是顽强地补齐、结清账目，并使之变得有利。我还须将这个方阵的两侧从反方向走通，我固执地向前走，为的是不让事情半途而废。

招待我们的城堡主兼饭馆老板不能不赶紧讲他自己的故事。我们假设他是**宝杯男仆**。一个不寻常的客人（**魔鬼**）来到他的客栈兼城堡。对某些顾客，最好不白白奉送饮料，可是，当被要求付款时：“店老板，你的饭馆里一切都互相混杂着，葡萄酒和命运，……”来客说。

“阁下不满意我的酒吗？”

“满意极了！唯一能赞赏这一切的交错和模棱两可的就是我。所以我要赏你的东西要远远多于两枚金币（**金币二**）！”



在这时，第十七张占命牌**星辰**不再代表心灵、从坟墓中出来的新娘或苍穹中的一颗星，而仅仅是一个被派收账的女仆，她双手光灿灿地捧满金币回来，大声喊道：“你们知道那位先生做了什么吗！他把一只杯子（**宝杯**）往桌上一倒，就使一条**金币**之河流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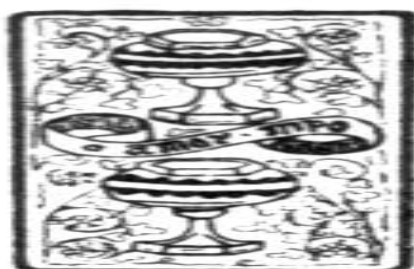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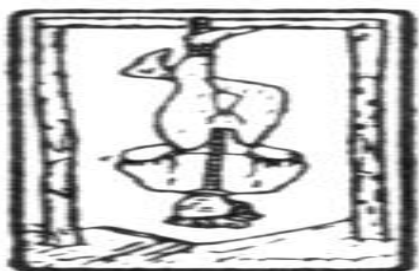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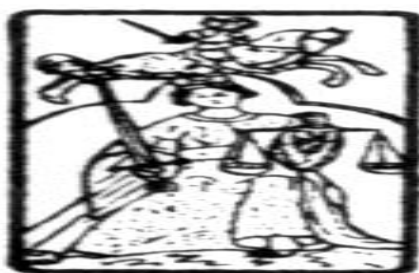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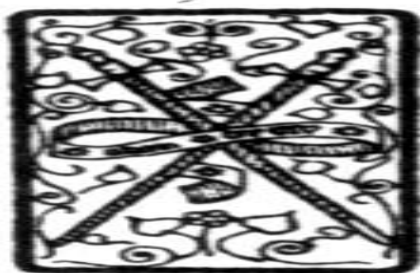
“这是什么魔法？”饭店老板兼城堡主惊奇地问。

那位陌生的顾客已经走到了门槛，“在你的杯子中间，有一只表面看起来同其他杯子一样，其实是一只魔杯。你用这个礼物做我喜欢的事吧，不然的话，我们是作为朋友相识的，我却会作为你的敌人再回来！”说完，就消失了。

城堡主想了又想，决定装扮成变戏法的人到首都去，靠炫耀叮当作响的金币以谋得权势。于是，**巴尔托**（我们已经见过他充当靡菲斯特或诗人）又成了店老板兼江湖骗子，梦想着靠**宝杯**的魔术变成**皇帝**，而**大轮**（不再是黄金磨、奥林波斯山或月球世界）则代表着他要使整个世界颠倒过来的念头。

他上了路。而在林中……这里需要将女**教皇**这张占命牌重新解释为一位大祭司，她正在林中主持一场典礼仪式，她对这个长途跋涉的步行者说：“把那个被盗走的圣杯还给酒神的女祭司们吧！”塔罗牌里称做**缓和**的占命牌上被酒沾湿衣服的赤脚少女和**宝杯A**牌中的精心绘制的宝杯兼祭坛也是被这样解释的。

这时候，一直给我们斟酒的那位不是勤快的女店主就是殷勤的城堡主妇的胖女人，也用三张牌开始了她的故事：**大棒女王**、**宝剑八**、**女教皇**，并让我们明白**女教皇**又代表一位女修道院院长，我们的女主人公当年是那里的一个娇弱的寄宿生。为了战胜由于战争迫近而笼罩着修女们的恐惧感，她向院长提出：“让我去跟侵略军的指挥官决斗吧（**宝剑二**）！”



原来，这位年轻的寄宿生竟是一个颇有经验的剑手，正如**正义**所再次表现的，在晨曦中的战场上，她光彩夺目地出现了（**太阳**），庄严秀美，乃至应战参加决斗的王子（**宝剑骑士**）一见倾心。在新郎父母（**金币女皇**与**国王**）的王宫里举行了盛大婚宴（**宝杯**），但他们脸上充分表现出对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儿媳的不信任。新郎刚刚起程外出（**宝杯骑士**离开），狠心的公婆就收买（**金币**）了一个刺客，要他把新娘带到森林里（**大棒**）杀掉她。于是在这里，暴怒者（**力量**）和**倒吊者**表示的是同一个人，也就是刺客，他向我们的女英雄扑来，但片刻之后就被强健的女斗士给倒吊了起来。

女英雄逃脱了陷害，便穿起了女店主或城堡女仆的服装，正如我们现在既从她本人，又从她在占命牌**缓和**里给人们斟着极其纯正的葡萄酒（正如**宝杯A**的酒神主题所肯定的）的形象上看到的。现在，她正在把一张供两个人进餐的桌子摆放妥当，等待着她的新郎归来，监视着这片林中每个枝叶的动静、这副塔罗牌每张抽出的牌、这些相互交织的故事中的每个戏剧性场面，直到整个游戏终了。于是，她的双手打乱所有牌，洗了又洗，又重新开始做游戏。

命运交叉的饭馆

饭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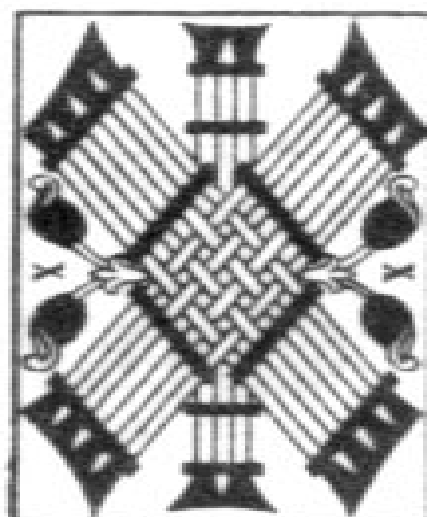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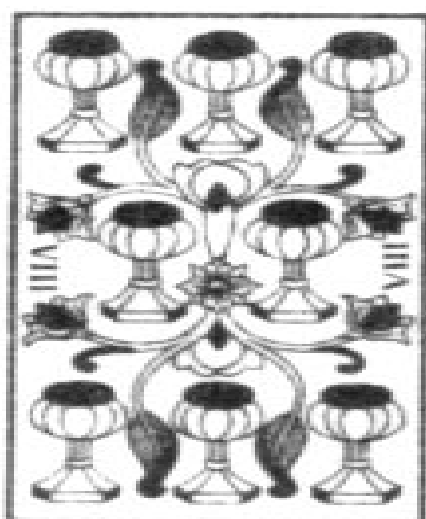
我们从外面的黑暗中走出来，不，是进入，外面是一片昏暗，这里则看得见一点东西，在烟雾中，光是雾蒙蒙的，也许是烛光，但能看清各种颜色：在白色之上，木板之上，有黄色、蓝色，众多彩色的斑点，红色的，也有绿色的，带着黑色的边框，画在散落在桌面上的白色长方形上。有**大棒**，就像方才外面那些浓密的枝条、树干和树叶；有**宝剑**，它们曾经从茂密的枝叶中向我们突然劈刺，它们也是我们在黑暗中陷入的埋伏，幸好最终看到一缕光线，一扇门，那里有闪闪发光的**金子**，也有**宝杯**，此刻桌上放着杯盘，盆里盛着热气腾腾的汤，壶中灌满着酒，我们平安无事，但还惊魂未定。我们能够讲述自己的故事，也会有东西要说，每个人都想要向别人讲述他的遭遇，他正好在黑暗中在寂静中亲眼看到的事，这里现在一片嘈杂声，当我想要让别人听我说话时，我却听不到自己的声音，我的喉头发不出声来，我不发声，也听不到别人的声音。听得到各种其他声音，说明我根本没有失聪，杯盘碰撞，酒瓶开启，勺子触盘，咀嚼和打嗝。我做着手势想告诉大家我失去了言语，而其他人也正做着同样的手势，他们也哑了，我们都在林中丧失了言语，现在都围坐在这张桌旁，不分男女，不论穿着好坏，都惊恐不安，甚至害怕互相看。无论老幼，大家都是一头白发，我在一面镜子，也就是一张纸牌中照见自己，发现自己也因万分惊恐而使头发全都变白了。

现在我怎样讲述？我失去了言语，也许还失去了记忆；我怎样回忆起外面有过什么，而一旦回忆起了，又怎样找到言语来讲述回忆起的一切？那些言语我怎样才能发出它们的音来？我们所有人都像猴子

一样，在试图靠动作、靠脸部表情让别人理解自己。幸好这里有桌上这副塔罗牌，是最普通的那种牌，也就是人们所称的马赛牌，也叫做贝尔加莫牌、那不勒斯牌或皮埃蒙特牌，随你们怎么称都行，反正即便不完全一样也是互相近似。在乡村的饭馆里，在吉普赛女人的围裙里，这类牌到处可见，画面的线条清晰、粗犷，但其细小之处往往出人意料，甚至令人费解，好像那个在木头上雕刻图案模型的人用他粗糙的大手根据复杂的范本临摹了它们，精细地制作了它们，天知道他对这门技巧懂得多少，恐怕他在用那弧口凿雕刻模具时根本就不明白正在刻画些什么，然后便糊里糊涂染上墨，草草印成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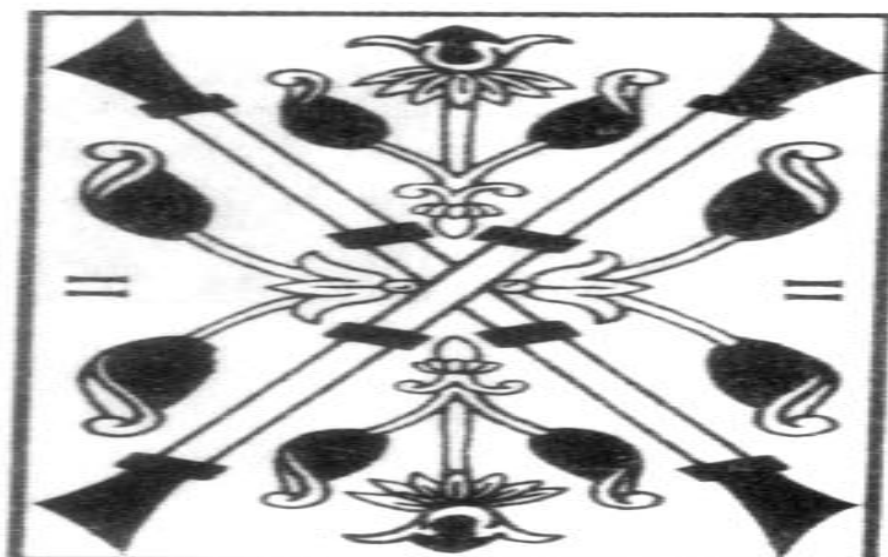
我们所有人都动手取牌，某张与其他的图像排列成行的图像，让我回想起把我带到此地来的故事，我试图弄清楚我都遇到些什么事，并向其他人展示出来，而他们也都在那些纸牌中寻觅着，用手指向我指点着这张或那张图像，结果是一团混乱，人们彼此争夺着他人手中的牌，然后又都把牌散在桌面上。

犹豫不决者的故事



我们中间有一个人翻出一张牌，把它拿起来，像照镜子一样看了看。说实话，这张**宝杯骑士**完全就像是他。不仅是在面容上，神情焦虑，一双因惊吓而圆睁的眼睛，披到肩部的已经变白的长发，这一切都表现出相似；还在那双手上，他在桌上移动着它们，仿佛不知将它们往何处放，而在画中形象上则右手擎着一个过于巨大但在手掌上平稳放着的杯子，左手指尖勉强拉着缰绳。还有那匹马的那副样子告诉人们它摇摇欲坠的境况：说明它不能在这移动着的地面上站稳脚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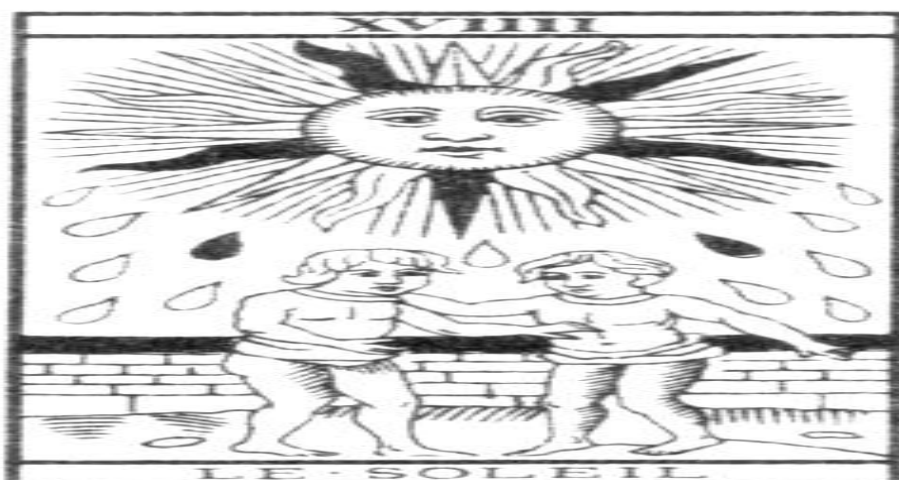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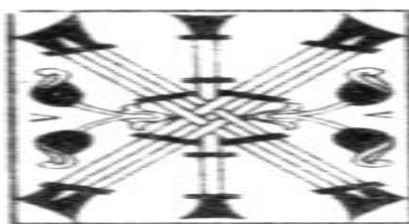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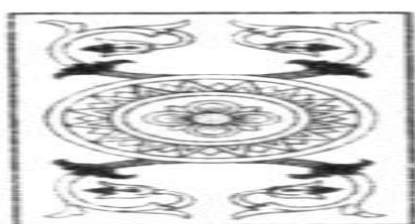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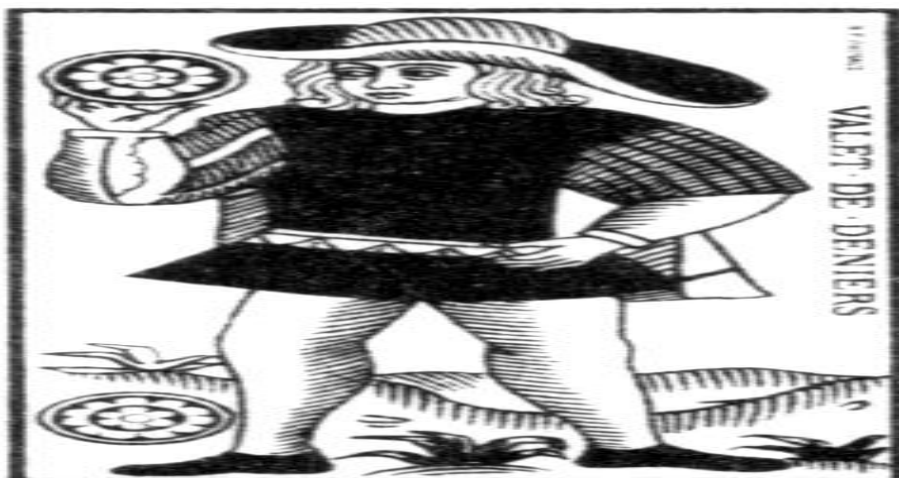
年轻人在手中所遇的所有那些牌里找到那张牌，好像觉得它有什么特殊意义，把它放到桌上，似乎要一张一张地把纸牌摆成一行。他将那张占命牌一根据地方不同，人们又称它为**爱情**，或**情人**，或**情侣**一和一张**宝杯八**、一张**大棒十**放下来时，脸上表露出的忧伤神情令人想到的是一件爱情，它使得他离开热闹的宴席，到林中去散一下心。或者是离开自己的婚宴，在新婚之日去做林中之鸟。



也许在他的生活中有两个女人，他无法作出选择。图画就是这样表现的：他那时还是一头金发，夹在两个相互竞争的女人中间，一个抓着他的肩膀，用贪婪渴求的目光盯着他；另一个则扑到他身上，娇滴滴地扭动着身子，而他则不知该转向谁。每当他决定其中一个适合做他的新娘，认为完全能够放弃另外一个时，却又不得不失去这一个，因为他发现自己还是更喜欢另一个。在他思想的往复过程中，他所能做的唯一的固定点就是他如果不属于这一个，也就是不属于另一个，因为任何选择都有其反面，也就是放弃，所以在选择与放弃这两种行为之间也就没有区别。

只有一趟旅行能将 he 从这个死胡同里解救出来：年轻人此时放到桌面上的牌当然应该是**马车**：两匹马拉着装饰豪华的车厢行驶在林中崎岖的路上，缰绳放松着，因为他习惯于放马自己走乃至在每个岔路口都用不着他选择方向。**大棒二**标志着两条路的岔道口，两匹马一匹向左拉，另一匹向右拉，两个车轮被画得张了开来，好像与道路的方向垂直着，这表示车停止不动了。或者说，即使车在动，也如同不动一样，就像很多人，面前突然呈现数条最平坦、最快速的道路，或是从高架桥上飞越山谷，或是穿过花岗石的山体，让他们可以自由地去到任何地方，而且去哪里都同样自由自在，这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看见他在牌上被印成一副貌似果断主宰自我的样子，俨然一个成功的车辆驾驭者；然而他的灵魂深处却自相矛盾着，就像他斗篷上带着的那两副目光各异的面具。

为了决定走哪条路，只能靠抽签来定：**金币男仆**表现的是这个青年正把一枚金币向空中抛起，哪面向上，人头还是十字架？也许哪面都不是，金币滚啊滚啊，最后竟直立着插在两条道路当中的一棵老橡树下的一丛灌木里。年轻人用**大棒A**肯定是想告诉我们，他实在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继续走，就只好走下车来，爬上那棵疙疙瘩瘩的树干，爬上那些枝杈，而枝杈还继续以它们不断的分歧使他遭受选择的痛苦。



他至少希望在从一根树枝攀向另一根树枝的过程中，能看得更远些，弄清眼前的两条路通向何方；可是，他下面的枝叶实在太繁茂稠密，几乎使他看不到地面。而如果他举头向树顶望，**太阳**又刺花他的眼，耀眼的阳光让那些背光的树叶都闪动着五光十色。不过，还应该解释一下牌面上那两个孩子代表什么：也许是想说在往上面观看时，年轻人发现原来树上不止是他一人，两个小顽童早已在他之前就爬上了更高的树枝。

他们似乎是一对双胞胎：一模一样的两个赤足的金发少年。也许小伙子这时开口问：“你们两个在这里干什么呢？”或者问：“这里离树梢还有多远？”那对双胞胎做了一个模糊不清的动作，指着某个东西，回答他说在阳光下，可以看到远处一座城市的城墙。



与这棵树相比较，城墙在什么方位呢？**宝杯A**正好代表一座城市，它有着许多高塔及建筑物的尖顶圆顶，从城墙外都能看得到它们。还有棕榈树叶，环颈雉羽毛，蓝色的翻车鸮翅等，都是从城市的公园、鸟舍和水族馆里露出来的。我们还能想像那对小顽童在这一切当中追逐嬉戏，时隐时现。而这座城市似乎是平衡地建筑在一座金字塔尖上，也许是在那棵巨大的树顶上，也就是说，这是一座像鸟巢一样挂在最高的树上的城市；而建筑物的基础则垂吊着，就像某些在其他树木的上端攀援生长的植物的气根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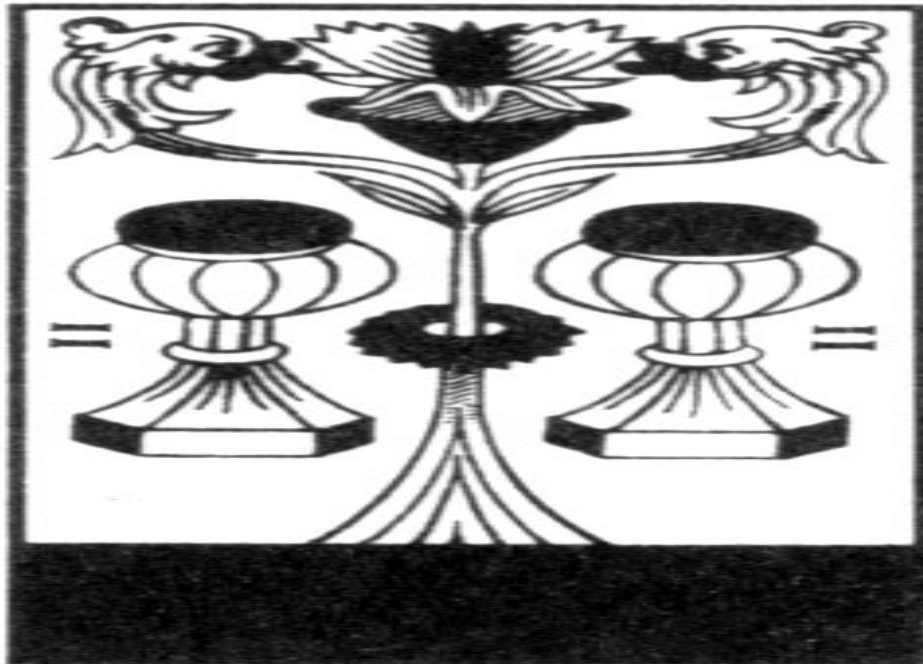
年轻人放牌时，手的动作越来越迟缓，越来越犹豫，使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凭借自己的判断力对他进行猜测并对头脑里闪现的各种问题做冷静的反复思考。现在的问题是：这是一座什么城市？是万有之城吗？是那种一切部分都结合为一体的城市，那里的选择都相互平衡，那里能把我们从生命中所期望的与我们所拥有的之间的空白填充起来吗？

城里有没有我们的小伙子能问讯的人呢？我们想像他穿过城墙的拱形门进入城市，走过一片广场，广场尽头是一道高台阶，台阶最高处坐着一个王室权贵模样的人，不是王位上的尊神，就是戴桂冠的天使。（在他背后可以看见两个突出物，可能是座椅的靠背，也可能是刻画拙劣的翅膀。）

“这是你的城市吗？”年轻人问。

“是你的！”他不可能得到比这更好的回答了，“在这里，你能得到你所要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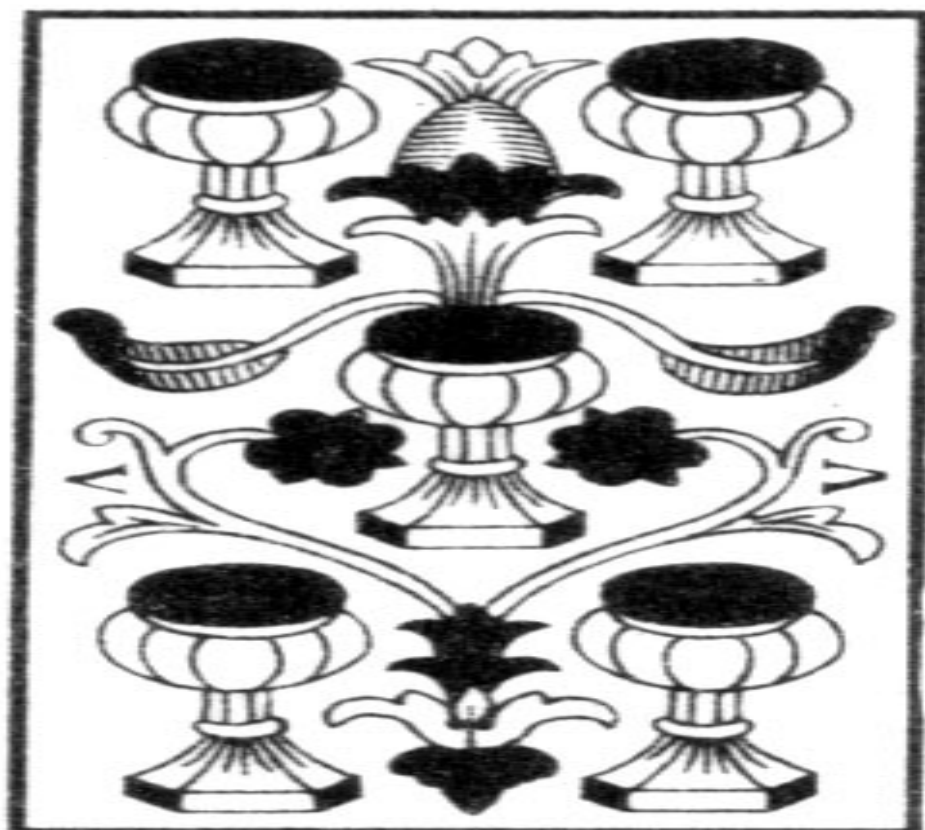
我们想像一下，在这出乎意料的情况下，他是不是能表达一种愿望。在爬树进城之后，他当然很热，也只能说：“我口渴！”



座椅上的天使则说：“你只需在这两口井中选一口取水便可痛饮。”并且指给他看：空旷无人的广场上果真有两口一模一样的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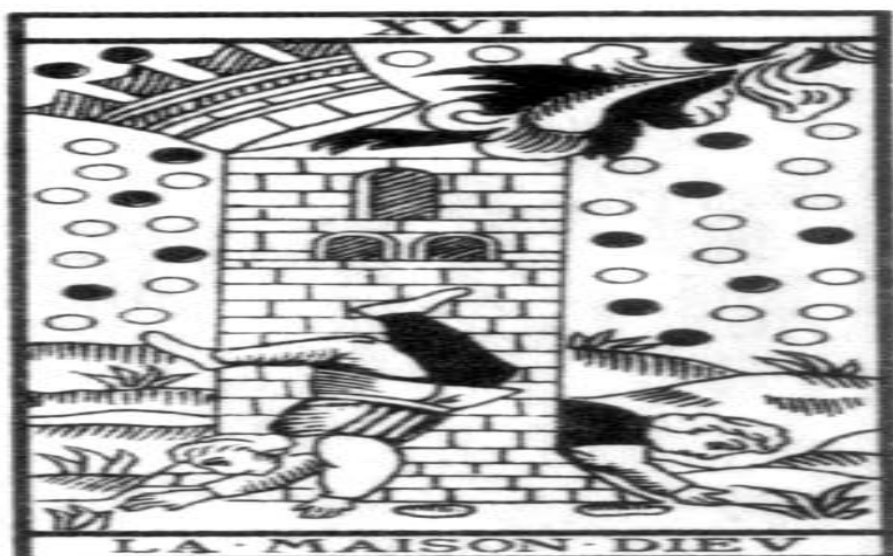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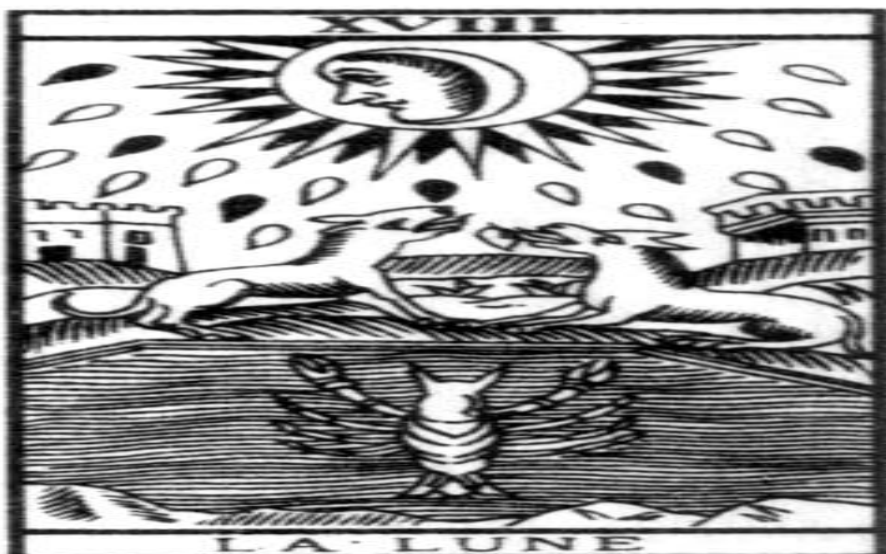
只要看上一眼就能明白，这位年轻人又再次感到迷茫了。头戴王冠的权威挥舞着一只天平和一把宝剑，这是那位从高高的天秤座上监督着抉择与平衡的天使的特征。就是说，万有之城也只有通过选择，有取有舍，才能进入？于是，小伙子回头准备退出城外；可是当他转身时，看到广场两边的两座面对面的阳台上坐着两位**女王**。他觉得他认出来了，她们正是他未能做出选择的两个女子。好像她们是那儿的守卫，为的是不让他出城。两个人都手持一把出鞘的利剑，一个握在右手，另一个则肯定是对称地握在左手上。或许一个人手上是利剑，另一个人手上则是一支鹅毛笔，或一把并着腿的圆规，或一支笛子，或一把裁纸刀。就是说，两个女子正在向尚需找到自我的人指明两条不同的途径：激情之路总是进攻姿态的，斩钉截铁的；理智之路则要求推敲思索，逐步学习。

在出牌和指牌时，年轻人的双手时而在放牌的序列上表现得犹豫迷茫；时而为每一张本该留作他用而已经出手的牌痛苦地互相绞着；时而听凭自己做着无所谓的软弱动作，显得每张塔罗牌和每口井都是一样的，就像在一副牌里的**宝杯**都是完全一样的相互重复，在一个单调的世界上物体和命运都在你面前摆好队列，位置可以互换，本质则是不可变的，而相信抉择的人只不过是空想家。



如何解释无论这口还是那口井都无法满足他的干渴呢？他想要的是一个蓄水池，在池中所有的井和河流的水都汇集并相互混杂起来，这也就是在被称做**星辰**的占命牌里表现的大海，在这张牌中，生命的水源被当成混合与海中涌出的上帝恩惠的胜利来崇拜。一位裸体女神拿着两个细颈瓶，瓶里不知是什么汁液，她把那神秘的汁液在水里浸凉后给干渴者解渴（周围是烈日照射下的沙漠中的黄色沙丘），她倾倒瓶子将水浇在卵石滩上，在那荒滩上瞬间就生长出一棵虎耳草来，肥嫩的枝叶上有一只乌鸫在唱歌，生命便是走向灭亡的物质浪费，这一大锅海水不过是重复着千万亿年来持续着的各星系在爆炸中捣毁原子的过程，这在画面乳色的空中表现得非常明显。

从年轻人往桌子上甩牌的样子看，我们似乎听到他在喊：“我要的是大海！是大海！”



“你会有大海的！”而这位星象学权威的回答不过是宣告一场洪灾：海洋的水位向着被遗弃的城市上涨，海浪轻轻拍打着逃窜到高地上对头顶上的**月亮**嚎叫着的狼的脚爪，而水族大军则从海底深渊游上来重新称霸地球。

一个轰雷劈向树梢，在摧毁悬在树上的城市的城墙和**高塔**的同时，照出了一个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场面。年轻人动作缓慢、目光惊恐地亮出一张牌，为我们展示了这个场面。君王在王位上站立起来，同时变得让人再也认不出来了：他的背后不再是展开着的天使羽毛，而是一双遮天蔽日的蝙蝠翅膀，他两眼毫无表情地斜视着，王冠变成了额头上生出的角叉，披风落地，露出一个两性人的赤裸的身体，手和脚都是动物爪子的模样。

“你不是一个天使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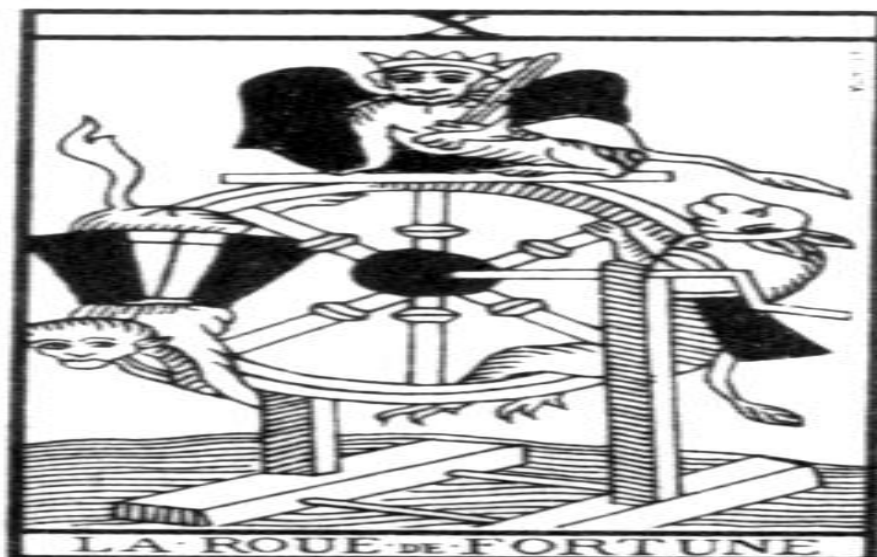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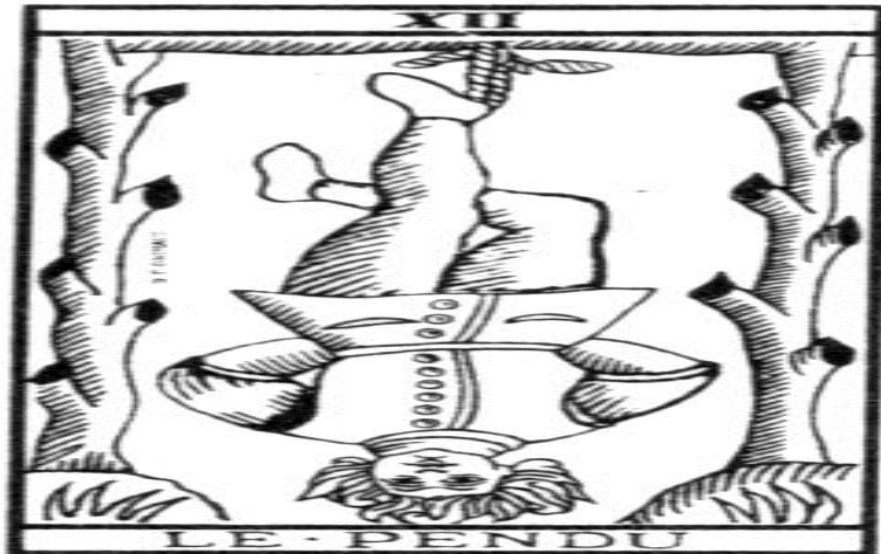
“我是处在各条直线交点上的天使，谁追溯起相分的事物就会遇到我，谁陷落到重重矛盾之中就会遇到我，谁回头把已分的事物再混合起来，脸上就会挨我这膜质翅膀的拍打！”

在他脚下，那两个曾在阳光下的双胞胎又出现了，只是变成了两个有着人兽合一的脸形的造物：长着角、尾、羽毛、蹄子、鳞、被用两根长绳子或脐带与那个凶狠残暴的恶魔连在一起；而且很可能他们也各自以同样的方式与另外两个处在画面之外的更小的小魔鬼相连，这样反复无穷，在山蝠、雕鲀、戴胜、飞蛾、胡蜂、果蝇这一大片从大到小的翻飞的黑翅膀之间，伸展为一张大网，随风抖动，有如一张大蜘蛛网。

风和浪呢？在牌的远景处所画的那些影线可能是说明海潮正漫过树顶，整棵树正在变成漂动在水中的海带和触手。这个不做选择的人的选择得到了如此的满足：现在，他有了大海，自己却头朝下沉没到海底，在海底深渊的珊瑚树丛中摇摆着，双脚被马尾藻缠绕着，作为**倒吊者**在海平面下浮着，绿色海带似的头发打扫着海底陡峭的地表。

（那么，那位术语不够准确的著名预测大师索佐斯特里斯夫人在预言

劳埃兹保险公司的那位著名职员的个人命运和集体命运时，在一张牌上认出一个溺死的腓尼基海员，那张牌是不是就是这一张呢？）



如果他所追求的唯一的东西是走出个人的局限，走出范畴和角色，听到分子里的雷鸣，把最初的与最后的元素掺和在一起，那么此时在他面前的就是通过名为**世界**的占命牌展开的道路：维纳斯在植物的空中起舞，周身围绕着具有各种形态的宙斯的化身；每个物种与个体和整个人类的历史只不过是一条变化和演进的链条中的一个偶然环节。

他只需要结束动物生命进化之**轮**的巨大转动，在这个轮上，你永远也不能说何者为高，何者为低；或者是结束这场更为长久的转动，即通过解体 and 下降而一直到达地球中心，到达各种元素的熔液之中；结束对灾难的等待，就像在占命牌最后的**审判**中那样，灾难使塔罗牌重新混合，并使那些被掩埋的层次重新显露出来。

双手的颤抖和头发的早白都是我们这位不走运的同事所经历的一切的最起码标记：在这个夜晚，他被分解（**宝剑**）成为他的原始因素，经过了火山口（**宝杯**），经历了地球的所有时代，曾经险些成为水晶永久固化的囚徒（**金币**），经过树林（**大棒**）痛如刀绞的钻芽又重获生命，直到重新得到自己本身的人形，成为骑在马上**的金币骑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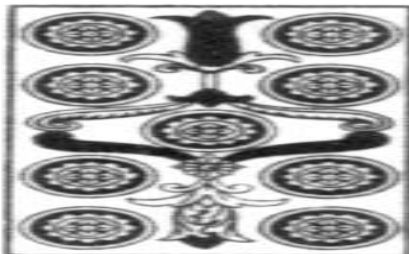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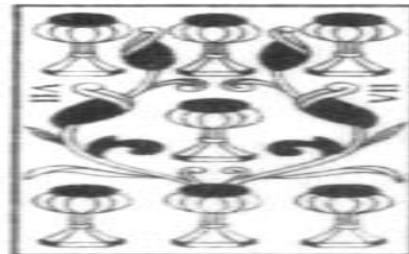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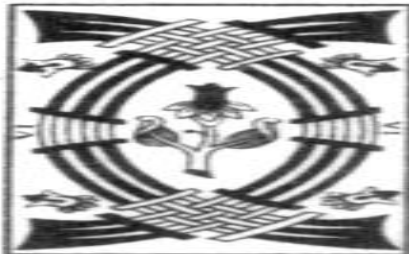
那么，真的是他而不是一个酷似他的人，刚刚恢复自我就被看到来到面前这片林中？

“你是谁？”

“我是应该娶你没有选择的那个姑娘的人，是应该在岔路口选择另外一条路的人，是应该在另外一口井喝水解渴的人。你不做出选择，也就妨碍了我的选择！”

“那你去哪里？”

“去与你将要去旅店不同的另一家旅店。”



“我在哪里能再见到你？”

“在与将要吊死你的绞架不同的另一个绞架上吊着。再见！”

复仇的森林的故事

犹豫不决者的故事线索有些混乱，这不仅是因为一张牌与另一张牌要想很好地连接起来是困难的，还因为每当年轻人试图将一张牌放到桌上与其他的牌排列在一起时，就会有十只手伸过来想把它抢走，以便将它排列在他们各自正在摆放的故事序列中。有时，他的牌被从各处抢走了，他只好用手连同整个胳膊压住牌，这样一来，甚至向想要弄明白他正讲述的故事的人也盖住了牌。幸好在这些抢牌的手当中还有一双手总是帮助他维持牌的顺序，因为这双手无论是大小还是分量都相当于他人的三只手，其腕和臂也相应地更加粗壮，加上其落在桌上时的力度和果断，才使优柔寡断的年轻人摆好的牌在这双大手的保护下维持原状。这个保护并非是由于对年轻人的犹豫不决的故事感兴趣，而是由于这些牌中的某几张的偶然组合，有人已认出在这偶然组合中有一个他最关心的故事，也就是他自己的故事。



有个人，不如说是有个女人：因为，除了其大小外，手指、手掌、手腕和手臂的形状都不同于一个胖乎乎的体态完美的女孩的那种女性手指、手掌、手腕、手臂的形状。顺着这双手臂抬头看，原来是一位年轻的女巨人。直到不久前，她还在我们中间平静地坐着，突然，她战胜了畏惧心理，开始比画起来，用肘撞在旁边的人的肚子上，把他们从长凳上掀倒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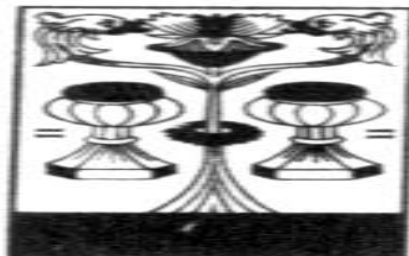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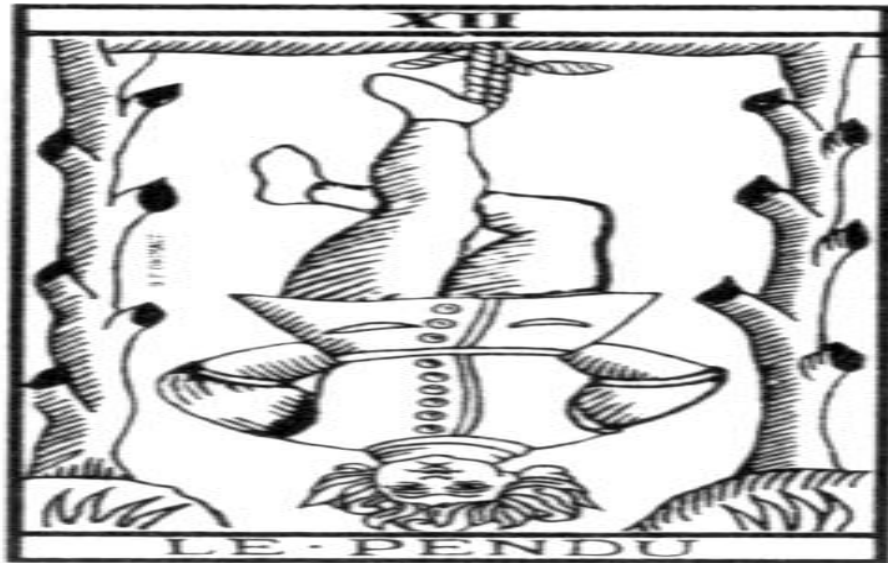
我们的目光举到她的脸上，她脸红了，或是因为羞怯，或是因为愤怒；然后我们的目光落在**大棒女王**的形象上，这形象在乡野女人结实的面庞、满头稠密的白发、粗犷生硬的举止方面与她有点相像。她用一根手指点了一下这张牌，简直像是朝桌面击了一拳，从撅着的双唇中发出的低吼像是在说：

“对，她就是我！这密密麻麻的**大棒**就是森林，我父亲是在这片森林里把我拉扯大的，他因为不再指望从文明世界得到任何好处，就在这片林中当了**隐士**，好让我远离人类社会的恶劣影响。我靠着跟野猪和狼玩耍，培养出我的**力量**。我还懂得了，森林尽管在不断吞食着动物和植物，也受着一条法律的制约：不论是野牛、人，还是秃鹰，如果不晓得适时抑制自己的力量，就会使身边荒凉起来，使我们自己变成皮包骨头，最后沦为苍蝇、蚂蚁的食物。”

古代的猎人所熟知的、而今天没有人再记得的这条法律可以从**力量牌**中漂亮的女驯兽师以手指尖拧狮子头部的毫不留情却很有分寸的动作中看出来。

她自幼与野兽为友长大，因而在人前依然还带着野性。当她听到一阵马蹄声，见到一位英俊的**骑士**走过林中小路，就在灌木丛中监视窥探，然后害羞地逃开，然后又抄近路，以使他不离开自己的视线。于是她看到骑士被一个拦路匪徒袭击，捆着脚**倒吊**在一根树枝上，匪徒掏空了骑士的口袋，分文不剩。林中的姑娘不假思索，挥舞着大棒扑向匪徒，坏蛋的骨、腱、关节和软骨像干枝般劈啪作响。我们不难想像她把英俊的青年从树上解下来，用狮子舔脸的方法使他恢复了知觉。她从斜背在肩上的行军壶里倒了两杯（**宝杯二**）只有她才有配方的一种饮料，可能是欧洲刺柏发酵后加上母羊的酸奶做成的一种汁

液。骑士自我介绍说：“我是皇帝陛下的独生子，帝国的继承人，你救了我的命，告诉我，我怎样才能报答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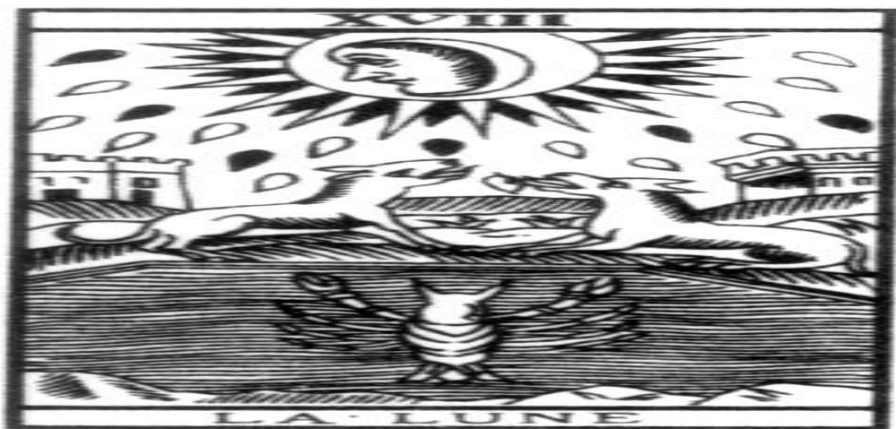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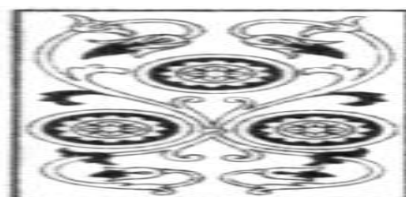
她说：“留下来跟我玩一会吧。”说罢就藏到了莓实树丛里。这种饮料是一种能激发强烈性欲的东西，他便追求她。故事讲述人好像是想让占命牌**世界**匆匆地从我们眼下走过去，这张牌代表一种羞怯的承认：“.....在这场游戏中，我很快就失去了少女的贞操.....”但是牌上的图案明确地显示出她在小伙子面前赤身裸体，她变成一副跳着爱恋之舞的姿态，在她的每次旋转中，年轻人都发现她身上的一种新的品格：强健如狮，高傲如鹰，母性似牛，温柔似天使。

王子的迷恋被下一张牌所证实：**爱情**，而这却使他们陷入一种难堪的局面：王子其实已婚，而他的合法妻子不肯放开他。

“法律的束缚在森林里没有什么价值：你和我留在这里，忘掉宫廷，忘掉王位和其他麻烦吧。”姑娘当然会向他提出这个建议或其他同样明智的建议，可她不知道君主们能有君主。

“只有**教皇**能解除我的第一个婚姻。你在这里等着我，我去尽快办理完毕后就会回来。”他跳上他的**马车**，头也不回地走了，只给她留下一点可怜的酬金（**金币三**）。

随着**星辰**短暂的旋转，被抛弃的她感受到阵痛的折磨。她拖着沉重的身子来到一条小溪旁。林中的母兽都会不靠任何帮助就生产幼崽，她从它们学会了这一点。在**太阳**光下，她生下两个双胞胎儿子，他们十分强健，一出生就已站立起来。



“我带着儿子去找**皇帝**本人请求**正义**，让他承认我是他继承人的真正妻子，是他孙子的母亲。”她就是带着这种想法上路前往帝国的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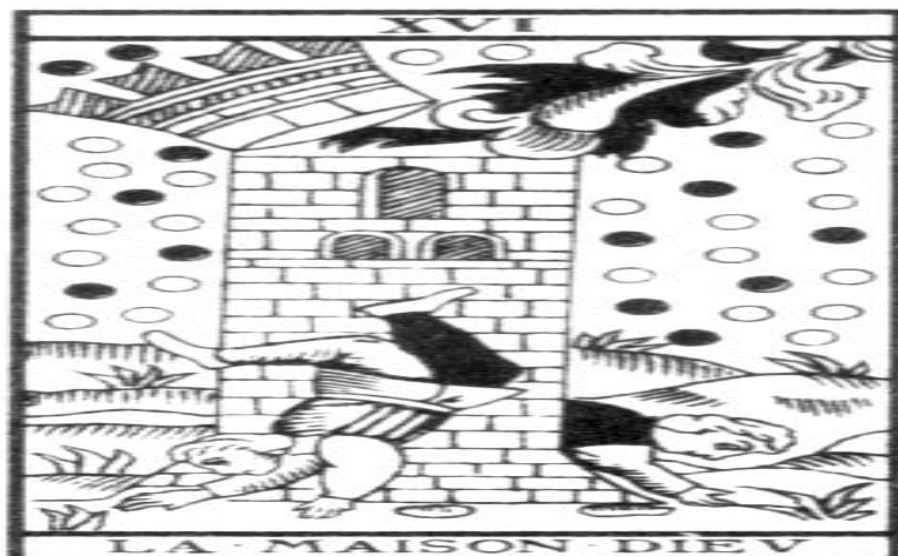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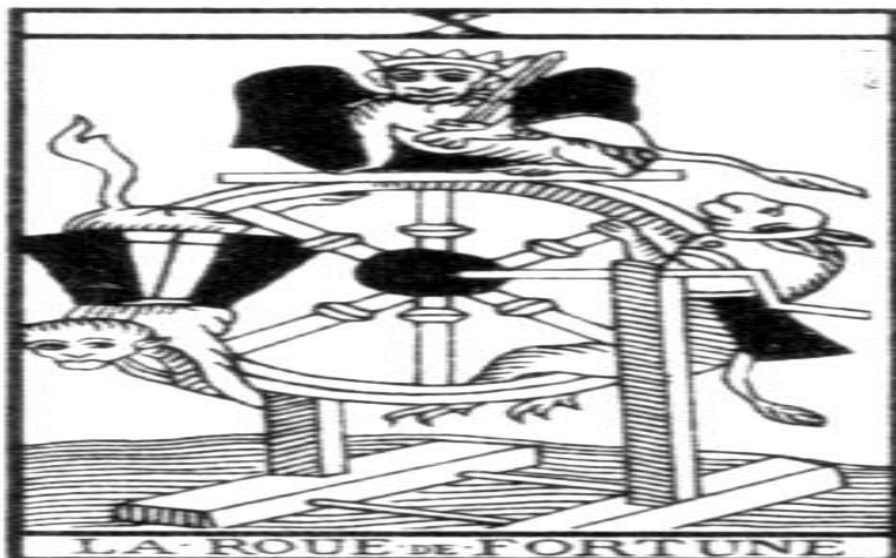
走啊走啊，森林无边无际，她遇见一个像**疯子**一样逃跑的人，因为他正被狼群追赶着。

“你以为能去哪里？倒楣的女人！不存在城市，也不存在帝国！这些路不从任何地方走也不通往任何地方！你看吧！”

生长不良的黄草和荒漠黄沙覆盖了柏油马路和人行道，豺狼在沙丘上嚎叫，**月亮**下被遗弃的宫殿一扇扇敞开的窗口就像没了眼球的眼窝，老鼠和蝎子从地下室向外涌。

然而城市并没有死亡：机床、马达、涡轮还在继续轰鸣着、振动着，每个**轮子**还在继续咬着其他轮子的齿转动，车厢还在铁轨上跑着，路灯还在沿途照明；只是没有人接人或送人，装货或卸货。早就可以无人操作的机器终于把人赶走了；野生动物们在一番长久的流放之后又回来占领森林被建筑剥夺了的地盘：狐狸和松貂伸长那松软的尾巴，坐在布满按钮、操纵杆、刻度盘和指示表的控制台前；獾和睡鼠在蓄电池和磁电机上取暖。人曾经是必不可少的，现在无用了，因为现在世界接受世界的信息只要计算机和蝴蝶就足矣。

这场地球力量的报复是这样结束的：一连串의龙卷风和台风席卷大地。接着，被认为早已灭绝的鸟类繁衍起来，成群地从东南西北四方飞来，发出刺耳的叫声。当逃到地下室的人类试图钻出地面时，看到的是被密密麻麻的飞翅遮蔽的天空。他们认出，这就是塔罗牌中表现的**审判**之日。而另外一张牌则预言：有一天，一根羽毛就会使宁布罗特高塔坍塌。



幸存的骑士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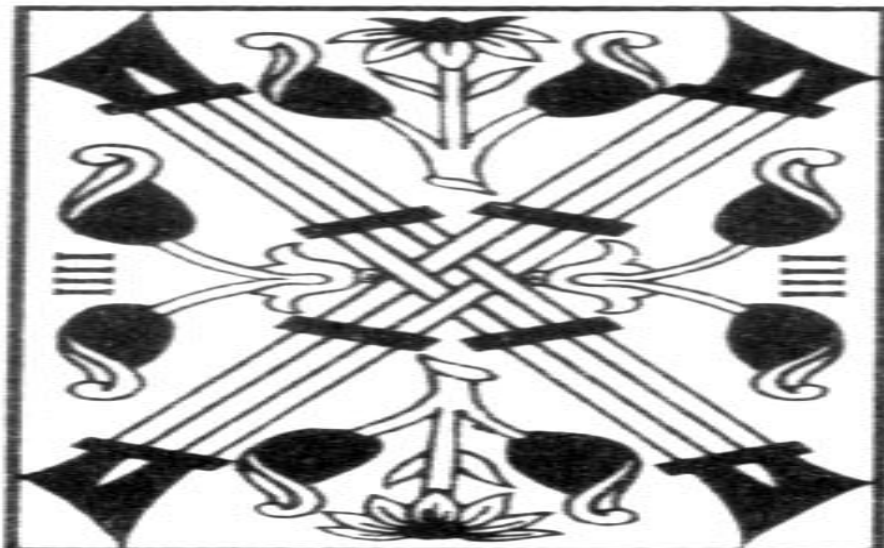


虽然女主人公是个会讲述自己经历的人，但是她的故事并没有比别人的故事更吸引人。因为牌里所隐藏的东西比所讲出的东西更多，因为一张牌刚刚讲了话，就有别人的手抢去用来编织自己的故事。一个人用似乎只适合于他自己的牌开始讲述自己的故事，而突然其结局却在同样的那些表现灾难的牌中与别人的故事的结局相重叠。

比如这位看上去像是位现役军官的人吧，他开始在**大棒骑士**中认识了自己，甚至将牌让大家传看了一下，好让人们都看到那天早上他从军营出发时，骑着的是怎样一匹美丽的披着漂亮的马披的马，穿着的是一身多么合身的制服，上面配有光闪闪的护胸甲片的紧身制服，护腿铠甲环扣上还有一枝梔子花。他好像要说，他真正的形象就是这个样子的，而我们现在看到他的这副狼狈不堪的样子，只是因为那场他就要讲述的可怕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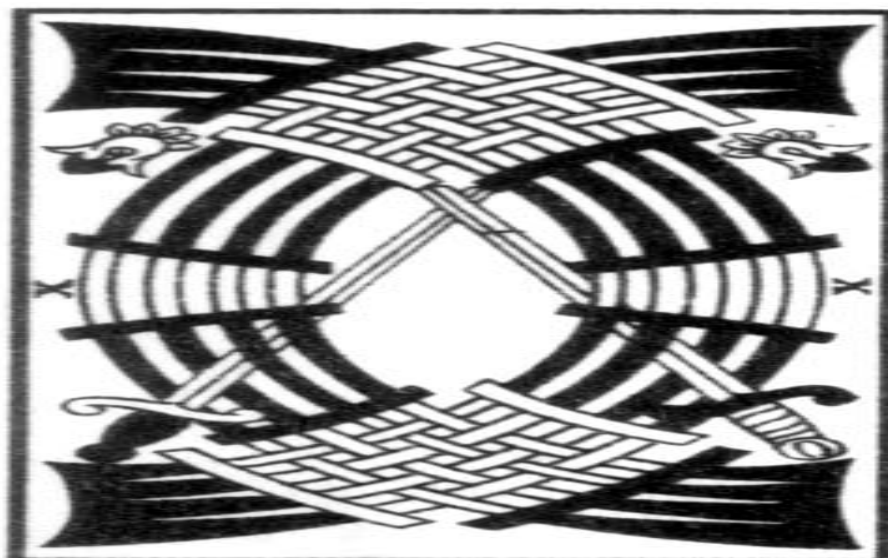
但只要仔细看看，那张牌上的画像，还是有一些与他现在模样相似之处：头发是白的，眼睛透着空虚，标枪已被劈断并只剩下棒子似的枪杆。也许根本不是一截标枪（他左手拿着它），而是一张卷成卷的羊皮纸，是他受命传递的一封文书，为此说不定还要穿越敌军阵线。我们假设他是一位副官，受命前去他的君王或指挥官的司令部，将一份决定战斗前途的公文交到他手上。

战斗激烈地进行着，骑士来到当中，敌对的军队用剑刃各自在对方军中开了一条路，就像**宝剑十**所描绘的那样。在战斗中，军队选择的有两种方式：要么混战一场，遇上哪个就跟哪个拼一场；要么是在众多敌人之中选择一个并与之战斗，直到结果对方为止。我们这位副官看到迎面来了个连人带马都比其他人装备精良的**宝剑骑士**：他的盔甲不同于平时所见的一般盔甲，不是由相互分离的甲片连接在一起而成，而是从头盔到股甲都用同一种蓝紫色的甲片，而胸甲和护腿甲都是十分耀眼的金色。一双红缎土耳其靴正与马披色调一致。虽然满脸汗水和灰尘，但仍然能显露出其清秀的线条。他左手持剑，这是不容忽略的细节：左撇子往往是最可怕的敌手。刚好我们这位副官也是左手抡着那卷东西，所以说，他们都是左撇子，相互都是对方的可怕的敌人，是两个旗鼓相当的对手。



纠缠在一个由树枝、橡子、小叶小花组成的旋涡里的两柄剑（**宝剑二**）表示两个人避开众人单独进行了一场格斗。他们连劈带刺，把四周的植物都修剪了一番。从一开始，我们这位骑士觉得对方那位蓝紫色骑士的速度超过力度，只要把他扑倒在地，就能压倒他。可是对方以刀背对他狠击，使他移动不得，像钉子一样钉在地上。战马仰倒在地，像乌龟一样，踢着四蹄，地面洒满了已经扭曲了的刀剑，像是一条条蛇。蓝紫色骑士抵抗着，强健如马，躲闪似蛇，盔甲胜过龟壳。决斗愈是顽强激烈，愈能增强勇猛的发挥，和那种在自己和敌人身上发现出乎预料的新特点而感到的喜悦感。这样打来打去，他们竟然沉浸于一种舞蹈般的优雅状态。

在决斗中，我们的副官把自己的使命忘得一干二净，直到树林上空响起一阵就像占命牌中被称作**审判**或**天使**的最后审判的号角声：这是召唤**皇帝**的忠实部下的象牙角的声音。肯定是皇帝的军队面临着严重的威胁：他身为副官理应毫不犹豫地赶去救援自己的君主。然而他怎么能够中断一场如此喜爱而且关乎自己的骑士荣誉的决斗？他必须尽快结束战斗：要先夺回号角声使对手赢得的距离。可是他在哪里，那位蓝紫色的骑士？只是那一瞬间的走神，对手竟无影无踪了。副官扑向树林，既是响应号角的召唤，又为追赶逃遁的对手。



CAVALIER D'EPEE





在密林中，他在大棒、荆棘和干树枝中开路前进。从一张牌到另一张牌，原本需要以某种方式逐步过渡的故事情节跳跃实在太大。突然，树林结束了，周围展现了一片寂静的开阔地。在夜色中，似乎一个人也没有。再仔细观察，就能看到其实遍野都是人，横七竖八地杂乱倒在地上，连一点空闲角落都没有。但这是被压平的人，像是被涂抹在地面上的一样：没有一个人站立着，都是俯卧或仰卧着，无法从被踩倒的草叶中抬起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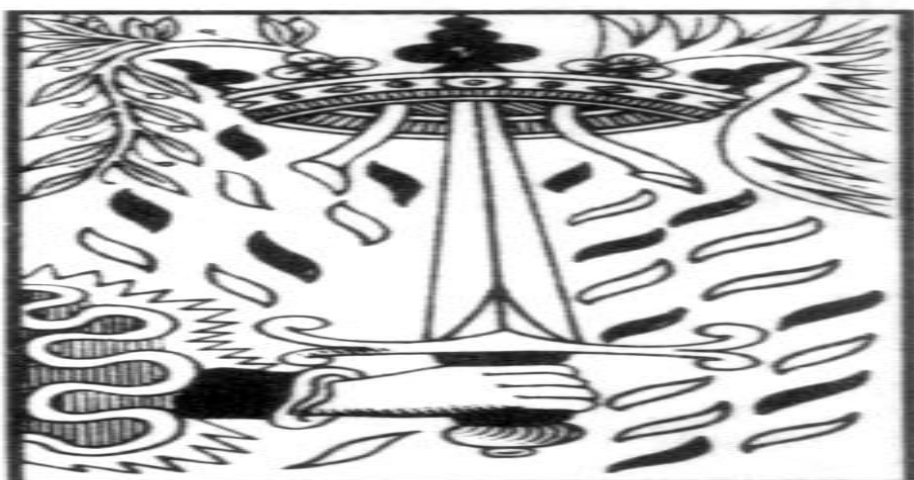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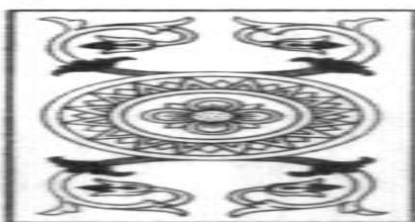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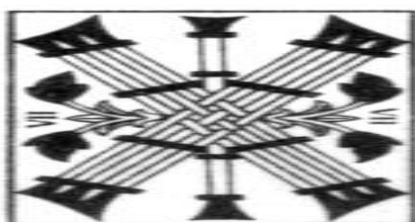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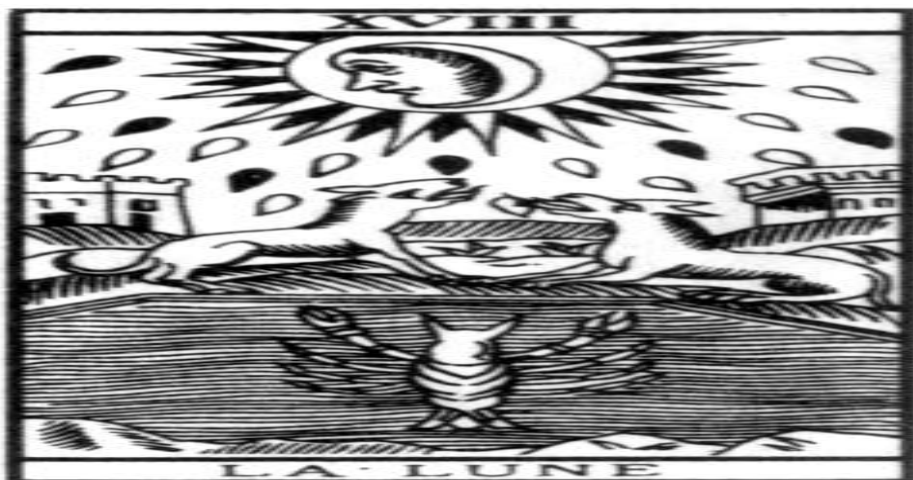
一些**死亡**还未使其躯体僵直的人像是学游泳一样在由他们的血汇成的黑色污泥里扑腾挣扎着。东一只西一只的手，有的张开，有的攥紧，寻找着它们所脱离开的手臂；一只脚试着在没有躯体负担下轻轻地迈着慢步；少年侍从和君主们的头颅摆动着，试图晃去散落在眼睛上的长发，或是戴正歪在头上的王冠，然而他们所做的只是用下巴挖掘尘土，咀嚼卵石。

“帝国的军队遭到了什么横祸？”这肯定是副官向遇到的第一个活人提出的问题。这个人浑身污垢，衣衫破烂不堪，远看像塔罗牌的**疯子**，近看才知道是一个伤兵，正从大屠杀的战场一瘸一拐地逃出来。

在我们的副官的无声讲述中，眼前死里逃生的士兵用更接近女人的声调含糊糊地嘟哝着：“别再发傻了，中尉！有腿就快逃吧！横祸飞降啦！天知道是从哪个该死的地方冒出来的军队，从未见过的军队，简直是一群放纵无忌的撒旦！你看，我们连苍蝇都不舍得打，而他们朝我们的头上、脖子上乱砍！军官先生，您快隐蔽好，好自为之吧！”伤兵远去了，他身上撕破了的裤子露出他的羞耻，连野狗闻了也会以为是它们散发着臭味的同类弟兄，而他竟然还拖着一袋在尸体衣袋里搜集的战利品！

我们的骑士停下了前进的步伐，这当然另有原因：他为了躲避嚎叫的豺狼，巡视着死亡之地的边界。在**月亮**的银光下，看见挂在一棵树上的一面金盾和银**剑**闪着亮，他认出来了，这正是自己那个对手的武器！

从旁边摆着的那张牌，人们听到了潺潺的流水声，芦苇丛的那边就有条小溪在流淌。那个不相识的骑士站在溪边，正脱卸身上的装束。我们的军官当然不会在这个时候去攻击对方：他藏了起来，等对方穿好装束能够自卫时再出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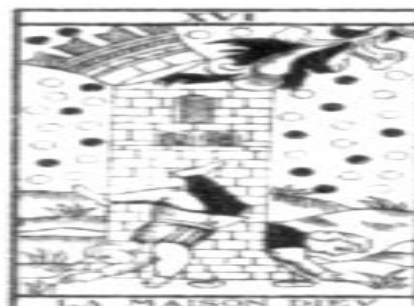
从金属铠甲中出来的是白皙柔软的肢体，从头盔中流出的是一道一直拖到臀部的褐色长发的瀑布。那个骑士有着少女的皮肤，贵妇的小腿，女王的胸脯和腰身：这是一位在**星辰**下蹲在溪边进行晚浴的女子！

正如每张放到桌面上的新牌都解释或者更正前面的牌的意思一样，这一发现把副官的骑士激情和斗志都给驱赶到九霄云外了：原先在他身上，对勇敢的对手的竞争、尊重、羡慕与战胜、报复、超越对方的急切心相互交织，现在则是战胜不了一个少女的羞愧感、重新确立蒙受耻辱的男子汉优势的急切心，与那种立即承认自己已经被这手臂、这腋窝、这胸脯打败并俘获的剧烈折磨交织在一起。

在这些新的冲动中，第一种最为强烈：如果说男人和女人的身体各部分都混合在一起，马上就需要再重新分牌，把他从既不知道对方是谁也不晓得等待自己的是什么的状态拉回正常秩序。这把剑并不是那女人本身固有的，而是一件被窃取之物。对一个同性的对手，骑士绝不会以在对方手无寸铁时袭击来取胜，也不会悄悄偷走他的武器，而现在他匍匐在灌木丛里，爬向挂在树枝上的武器，用一只偷偷摸摸的手抓到那把银剑，把它取下来便溜走。“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战争既无信义也无规则而言。”他心想着，却还不知道对于他的厄运而言，这句话是多么的真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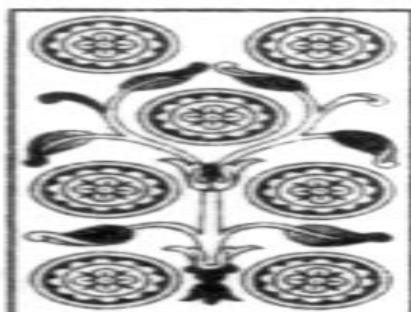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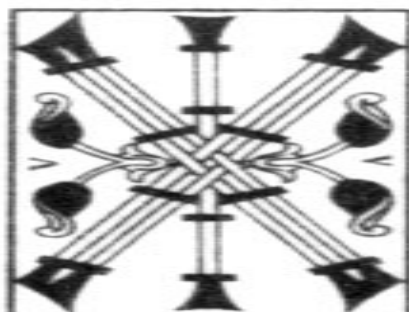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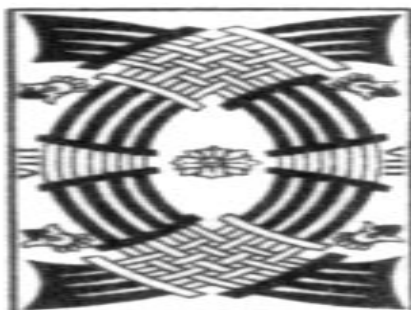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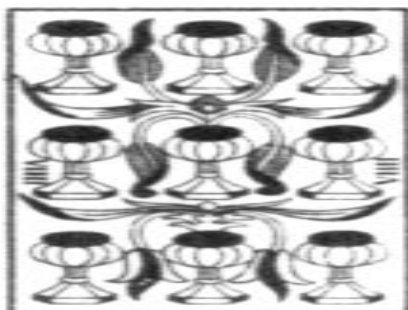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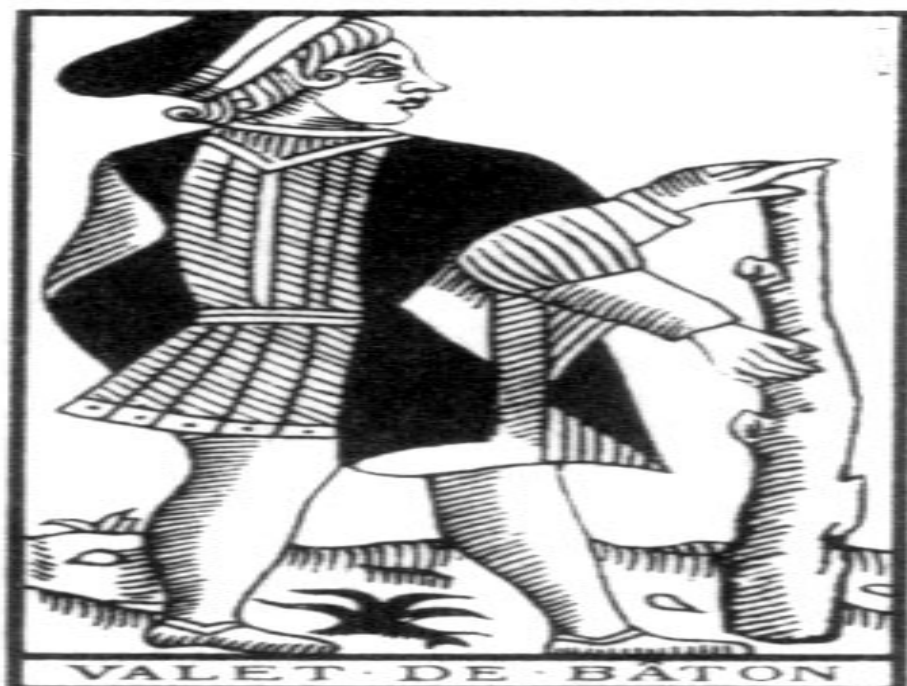
眼看就要消失在密林中了，他觉得胳膊和腿被人抓住，让人捆着，头朝下给**倒吊**起来。从小溪旁的灌木丛中伸出的许多条湿淋淋的长腿，好像**世界**那张牌里枝叶组成的关卡。这是一支高大的女战士军团，她们在战斗之后，拥到溪流沿岸，冲凉、晒太阳，恢复她们如雌狮如雷电的**力量**。一秒钟内，她们就都扑到他身上，抓住他，掀翻他，把他从一只手扯到另一只手里，拧他，拽他，用指头、舌头、指甲和牙齿去品尝他的滋味。别，别这样，你们疯了，你们在干什么，我不要，行了，我完了，可怜可怜我吧。





他被当成死人丢在那里，后来被一位**隐士**搭救，那个人打着一盏灯笼，走遍战斗进行过的地方，整理死者的物品，医治残者的伤口。这位圣人讲的话可以从讲述者颤抖着放下的最后几张牌得知：“我不知道你幸存下来是祸还是福，哦，士兵啊。惨败和灾难不仅打倒了你们的军队：复仇女战士的军队击溃并屠戮各个军团与帝国，在一万年来从属于同样脆弱的男子统治权的地球上的各个大陆蔓延。使男人与女人在家庭里保持对峙的那种不稳定的休战状态破裂了，新娘、姐妹、女儿和母亲们从此只将我们这些父亲、兄弟、儿子、新郎视为敌人，所有女人都拿起武器加入复仇大军。我们男性高傲自豪的堡垒被一个接一个地摧垮，对任何一个男人都不宽容：不是杀死就是阉割，只让少数像蜂房中的雄蜂一样被选出来的男人苟延残喘，但等着他们的是更为残酷的苦刑，这使他们不可能有丝毫自傲的愿望。自信是男人的人是绝对无法赎命的。惩罚者女王们将主宰今后的千千万万年！”

吸血鬼王国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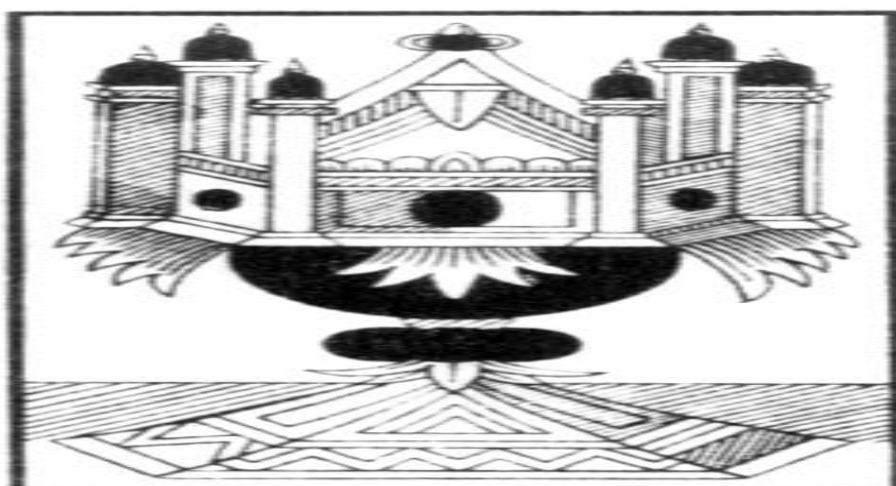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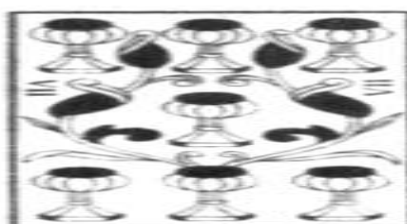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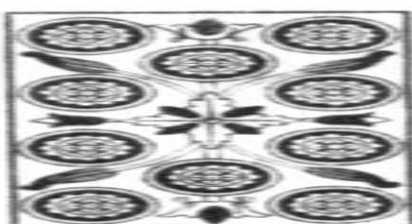


我们中间只有一个人看起来对那些最不幸的牌都没有丝毫的惊恐，甚至好像与第十三张占命牌有一见如故的亲切劲。他是一个跟**大棒男仆**牌中的形象相差不大的小胖子，在摆放牌的时候似乎注入了每日工作的艰辛，而且十分注意被一条条小通道分隔开的各个长方形之间距离的整齐规律，使人自然想到他在牌中的形象上倚着的木棒会是一把铲进土里的铁锹的把子，而他从事的是掩埋死人的工作。

在模糊的光线内，牌上画的是夜景，**宝杯**整齐排列着，像是大麻地里的一个个石棺和坟头，**宝剑**发出金属撞击声，像是铁锹触到棺材的铅盖子，**大棒**发出黑色，像是歪歪斜斜的十字架，**金币**则像磷火一样闪着黄光。一片云刚刚遮住**月亮**，就响起豺狼的嚎叫声，它们疯狂地刨着坟墓，跟蝎子和塔兰图拉毒蛛争夺着腐臭的美餐。

在这夜景中，我们可以想像一位国王在宫廷弄臣或侏儒的陪伴下手足无措地往前走着（**宝剑国王**和**疯子**这两张牌正是表现这点的），我们可以猜想掘墓人听到了他们之间的对话。这个时候，国王在那里寻找什么呢？**宝杯女王**牌向我们暗示他正在跟踪自己的妻子。弄臣发现她悄悄溜出王宫，便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服主子跟踪她弄个究竟。如牌所示，弄臣怀疑这是一种**爱情**的私通；而国王则相信妻子做的一切都可以摆到太阳的光亮之下：一定是帮助弃婴之类的善事让她来回奔波。

国王是天生的乐观主义者，在他的王国里一切都井然有序：**金币**流通，投资活跃；**宝杯**丰盛，人们慷慨待客，足食豪饮；一个靠昼夜之力转动的大轮和一套严厉合理的正义的法律，正如牌里的那个忠于职守的女法官表现出的庄重面容一样。他建造的城市像是一个如同水晶，或者如同**宝杯A**一样的多面体，摩天大厦的一个个窗口给这个多面体开了很多小眼，电梯可以直达楼顶，小汽车飞驰在高速公路上，车辆不是在停车场，而是在灯火辉煌的地下铁路的隧道里停泊。这座尖顶刺破云端的城市，却把腐败阴暗的部分深埋地底，使之不妨碍大玻璃窗和镀铬金属幕墙形成的富丽豪华的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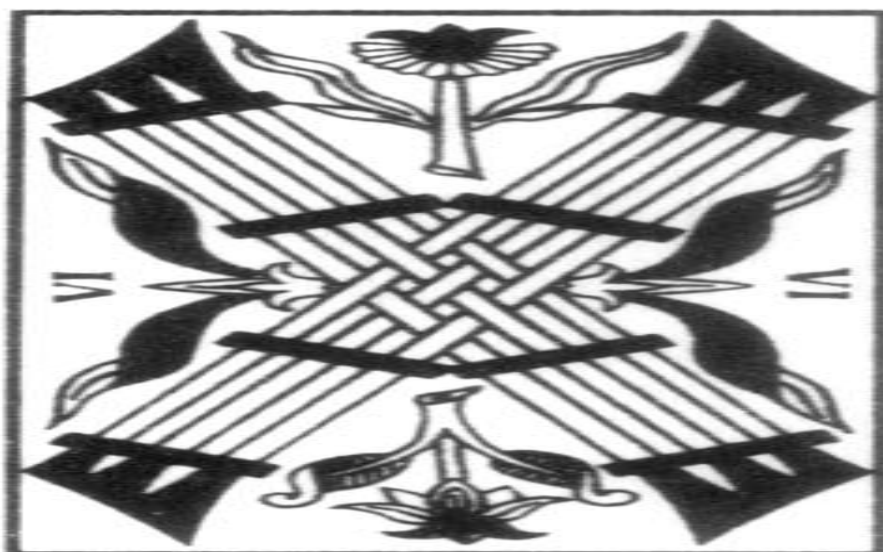
然而弄臣每次开口时，通过做鬼脸和插科打诨，撒播怀疑的种子、中伤之言、苦恼和不安：对他来说，巨大的机械装置是由地狱的牲口推动的，杯状城市下方散开的黑色翅膀说明来自内部的隐患正威胁着它。国王本人就处在危机之中：他雇佣疯子难道不是为了让自己遭人反对或嘲讽？在宫廷里，这是个古老而明智的习惯，疯子或弄臣或诗人的职责就是颠倒和嘲弄君主赖以建立其统治的那些价值，向他显示每条直线都掩藏着一个歪斜的反面，每个成品都掩藏着一种组件无法对接的混乱，每篇讲演都掩藏着一堆毫无意义的空话。而这些嘲讽之言总会时时引起国王的一种模糊的不安：虽然这种不安确实是早已预料的，并且也是国王与弄臣之间的契约所保证了，但到底还是有点令人不安，这不仅是因为感受不安的唯一方式是感到不安，而且也恰恰是因为他真的感到了不安。

现在，疯子引导着国王进入了让我们大家迷路的这片树林。“我还不知道我的王国里竟然还存有这么茂密的树林，”国王肯定是这么评论说，“如果说我妨碍树叶从气孔呼吸氧气并在其绿色的汁液中消化光线，我当然会高兴听这些反对我的话。”

疯子说：“我若是您，陛下，就不会高兴。森林不是向灯火辉煌的城市之外延伸其绿荫，而是向城里，向你的臣民的头脑里延伸！”

“你是想影射有什么事在我的控制之外吗，疯子？”

“那就是我们马上将要看到的！”





树林由繁茂而越来越稀疏，渐渐让位于已耕过的土地的田垄、一个个长方形的坑穴，和仿佛一大片从地下钻出来的蘑菇的那种白色。第十三张占命牌带着恐怖告诉我们，树林下低矮的灌木丛埋的都是干瘪的尸体和骨架。

“你把我带到什么地方来了？疯子！这是个坟地！”

弄臣指着正在坟墓中啃食的无脊椎动物说：“一个比你更强大的君主统治这里，他就是蛆虫陛下？”

“我从未在我的领土上看到比这里更需要秩序的地方，是哪个糊涂虫干出这等事情的？”

“是我，为您效劳，陛下。”现在是掘墓人走上舞台并倾诉他的长篇大论的时候了。“为了远离死亡的想法，市民们把死者的尸体草率地藏在这下面。可事后想来想去，还要回来看看是否掩埋好了，看看已经死了的死人是不是果真是与活人不同的什么东西，因为不然的话活人就不能肯定自己是活着的，我说的你明白吗？这样，埋下了又挖开，抬起来又放下去，弄得我总有事做。”掘墓人往手心吐了一口唾沫，又开始刨了起来。

我们的注意力开始转向另外一张似乎不愿引人注目的牌：**女教皇**。我们指着它，打着手势问这位同桌，它是不是与国王向掘墓人提的一个问题有关系，国王发现坟墓之间蜷缩着一个披着修女披风的人，便问：“那个在墓地乱扒的老女人是谁？”

“上帝保佑！这里夜间总有一伙女人乱转，”掘墓人大概会一边划着十字一边回答。“她们是过滤器和魔法书的专家，来此地寻找她们妖术所需要的配料。”

“我们跟上她，研究一下她的举止行为。”

“我不，陛下。”弄臣到这时已经浑身发抖，缩到后面去了，“我求您躲远点。”

“我总该知道在我的王国里衰败没落的迷信还被维持到什么程度！”依国王的固执性格，他肯定会这样发誓说。他由掘墓人引导着跟踪那个女人。

XVII



© 1980 D. B. GARD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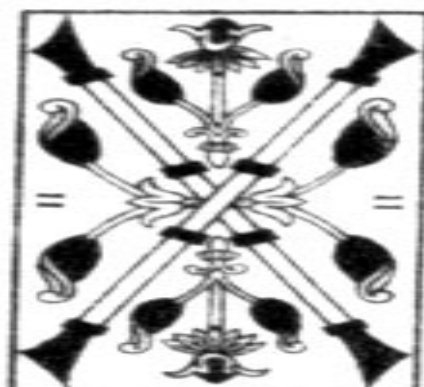
L'ÉTOILE

在占命牌**星辰**中我们看到那个女人脱去披风和修女的头布。她根本不老，而且非常漂亮，赤裸着身体。在淡淡的月光中，星光在闪耀，使人们发现这位深夜造访公墓的女人很像王后。国王第一个认出了妻子的身体：丰满的乳房，柔和的双肩，丰润的大腿，宽阔的腹部；接着，她刚抬起头露出她的脸，一头长发披散在肩上，我们都目瞪口呆：如果不是那心醉神迷的表情与官方所绘的王后画像不同，她简直就与王后一模一样。

“这些污垢不堪的巫女怎么竟敢装成有教养的受人尊重的人！”这当然是国王所能够做出的唯一反应，为了使妻子不受任何怀疑，他甚至愿意让给女巫们一些超自然的权力，包括让她们随意变换自己的身形。能够更好地满足这种类似条件的另外一种解释（“我可怜的妻子竟然神经衰弱到如此地步，梦游症的危机落到她身上了！”）在他看到他所认为的梦游者的辛苦工作时，立刻被推翻了：她跪在一个坑边，以喷壶往地上浇水（如果她手里拿的工具不该被巧妙地解释为用于切开棺材铅封的氢氧焰喷火割枪的话）。

不管在工作中采用的是什么措施，反正她是在打开一座墓穴，另一张塔罗牌已经通过**审判**日而预见了这个场面，这个日子通过一个娇弱女子之手提前来到了。女巫用两根大棒（**大棒二**）和一根绳索从墓穴里拉出一具**倒吊**着的尸体，这是一具保存完好的尸体。苍白的额头上垂下一头几乎黑蓝色的浓发，眼睛圆睁，表明死于暴力，双唇紧贴着尖尖的犬齿，女巫轻柔爱抚地用手遮住他外露的牙齿。

在这紧张的惊恐之中，还有一个没有逃过观察的细节：不仅女巫与王后长得一模一样，而且这具尸体和国王就像两滴水一样相像。只有国王本人没有注意这一点。他不禁脱口喊道：“女巫！吸血鬼！通奸犯！”那么，他承认女巫和自己妻子是同一个人了？或许是想，女巫既然冒用了王后的容貌就应该遵守王后的规矩？也许知道正是一个与自己相貌相同的人使她背叛了自己，这能给他一些安慰，可是没有人敢于将这一点告诉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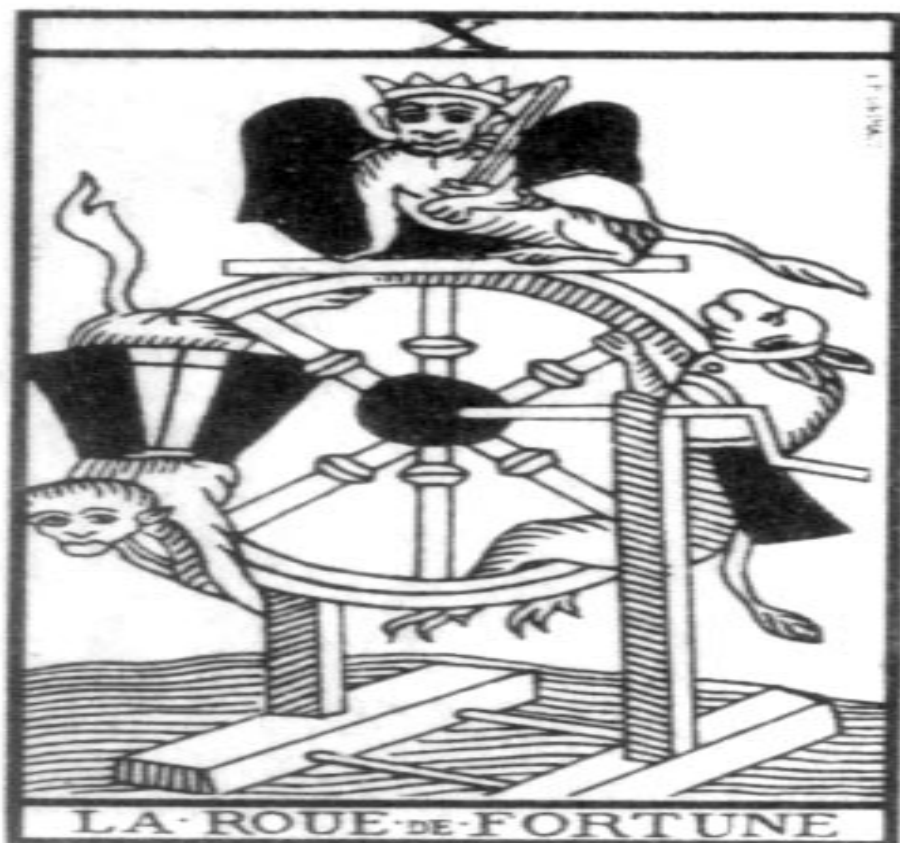
在墓穴底下正发生着一些不体面的事：女巫俯身趴到尸体上，好像正在孵卵的母鸡；死者竟然像**大棒A**一样直立起来；他像**宝杯男仆**一样把女巫献给他的那只杯子送到唇边，他们像在**宝杯二**中一样二人碰杯祝酒，举起盛着尚未凝固的鲜血的红色杯子。

“我的金属般的无菌的王国仍然是吸血鬼的滋生地，这个肮脏的团伙！”国王的叫喊应是用这个腔调，同时他的头发一缕缕直立起来，变成白色，然后再落回原处。他一直坚信自己的都城坚固透明得像一个水晶雕刻的石杯，却发现它千疮百孔、腐朽不堪，像一个陈旧的软木塞一样恰好堵在阴湿腐坏的死人王国边境的突破口上。

“您知道吗，”这个解释只能来自掘墓人，“每逢冬夏至和春秋分的夜晚，这个女巫都来墓地，把她亲手杀死的丈夫抬到地面上，用自己的血再赋予他生命，然后在这种死尸的巫魔夜会中与他交合，他们用他人的血滋养枯竭了的动脉，使罪恶、畸态的阴部重新温暖起来。”

有关这读神的场面，塔罗牌有两种版本，截然不同，简直就像是出自两只不同的手：一种很粗糙，努力表现一个同时是男人女人蝙蝠的可憎的形象，它被称做**魔鬼**；另一种则画满了花饰与花环，正用以一个赤裸狂舞的女巫或女仙的舞蹈为象征的**世界**全体来庆贺地与天两种力量的结合。（不过，这两张牌的绘制者也可能是同一个人，一个夜崇拜的秘密组织的成员，用生硬的笔法勾画魔鬼吓人的模样，来嘲弄驱魔修士和宗教裁判所法官的无知，把自己的装饰才能都倾注于神秘的虔诚的寓意画中。）

“告诉我，精明的人，我怎样才能从我的疆土上赶走这种祸害？”国王大概这样问道，紧接着就该是一场争斗了（**宝剑**牌似是专门提醒他，在力量的对比中他居于优势），也许他的提议是：“大概我可以借助于我用迂回和逼近方式训练过的军队，借助于铁与火，通过绞死偷盗者和纵火者，通过拔除地面上的一切，让寸草不留，荡平所有枝叶和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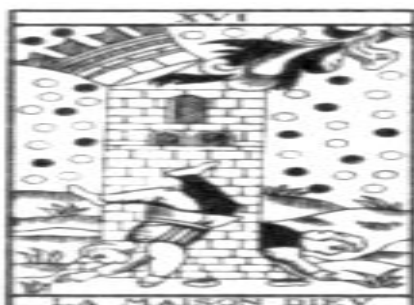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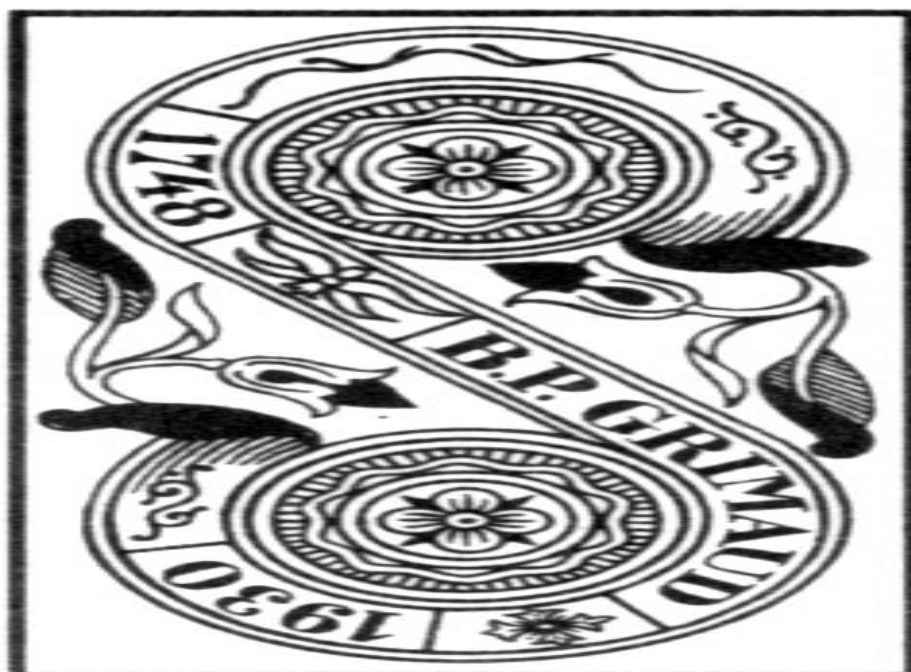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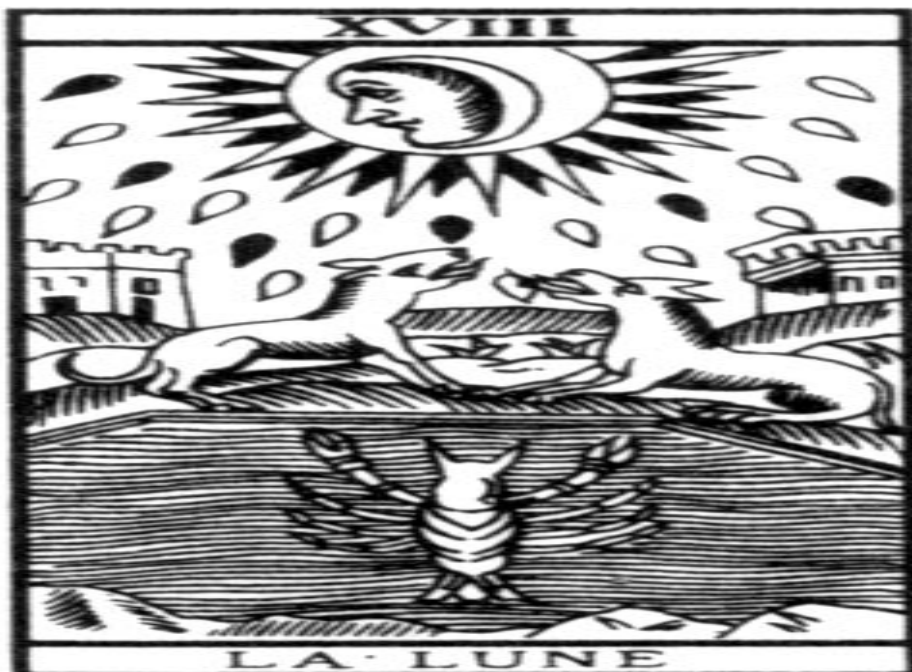
“陛下，这不合适，”掘墓人打断了国王的话，他在墓地度过的一个个夜晚里实在是见多识广。”当初升的太阳的第一束光照射时，巫魔夜会就结束了，所有女巫和吸血鬼、噩梦和妖魔都纷纷四散，变成猫头鹰、蝙蝠或翼手目的其他动物。我注意到，在这种形态时，它们就丧失了通常的不可伤的性能。在这时刻，只要用暗藏的圈套就能捉住这些巫师术士。”

“我相信你说的话，能干的人，那么，就行动吧！”

一切都按照掘墓人的计划实行：我们至少能从国王的手在放神秘的占命牌**巨轮**时的停顿中得知这一切，这张牌既能表现那些动物形态下的鬼魅的慌乱奔忙，又能表现布下的圈套幸运地有所获（大女巫已经落网，原来是一个令人作呕的头戴王冠的蝙蝠，还有她的两个属下的鬼魂在蹬着巨轮，他们别无出路）。国王把这些可怕的猎物封入发射台，要把它们射入不可回返的轨道，让它们摆脱使抛向空中的一切物体又重新落到头上的地球重力场，使它们落到**月亮**上的荒野里，月亮虽然从亘古以来就统治着变狼狂、蚊子的世代和月经，却还自以为保持未受污染，明净、洁白。讲述者以焦急的目光注视着**金币二**中连接两枚金币的弧线，像在观察从地球到月球的运行轨道，这是他所想到的把这些污秽从根本上排除出他的地界的唯一途径，如果月亮女神厌烦了做女仙，而愿沦为天体垃圾站的话。

一阵震动。一道闪电划破森林上空的夜幕，朝着灯火辉煌的城市而去，瞬间消失在黑暗中，好像有雷击落在王宫的城堡上，使触及都城天空的最高的**塔**坍塌，或者是这个巨大的中心城市负荷过重的设备突然压力骤增，使整个世界进入临时的灯火管制，变得一片漆黑。

“路短夜长”，这句预兆厄运的谚语同时出现在掘墓人和我们所有人的头脑中，我们想像着（正如在那张被称做**巴尔托**的第一张占命牌里一样）工程师正忙着拆下机械大脑，在混乱的行轮、线圈、电极和其他小零碎中寻找故障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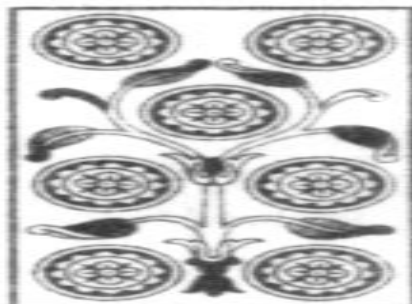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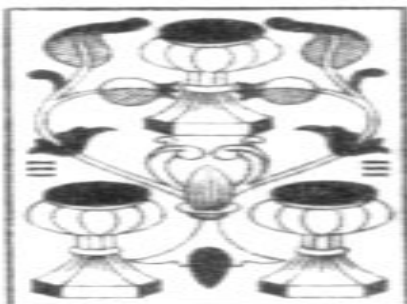


同样的牌在这个故事里被反复解读，产生不同的含义；讲述者的手颤抖着、痉挛着，仍然指着**高塔**和**倒吊者**，好像是请我们在一张晚报的远距离照片中辨认出一件残酷的历史事件的瞬间：一个女人在摩天大厦间的空间垂直坠下。在这两张牌的第一张里，这个坠落的女人被画成手臂在挥动挣扎，裙子倒掀着，回旋的重影形象同时落地；第二张牌，则以她身体坠落到地面之前有一只脚缠住了电线这一细节，解释了电路出现故障的原因。

我们靠思维推理能够听到疯子对国王发出的激动急切的喊声：“是王后！是王后！她突然跌落下来，好紧张啊！你看见大气现象了吗？那是为了张开翅膀！不，她给拴住了爪子！头朝下挂着！她吊在电线上！高高地晾在高压线上！她蹬啊踹啊，劈啪直响，还拍打着翅膀！死了，我们众人爱戴的王后死了！她吊死在那里！……”

一阵骚乱。“王后死了！我们善良的王后！她是被人从凉台上推下来才死的！是国王杀死了她！我们要为她报仇！”人们从四面八方骑马或跑步赶来，手执**宝剑**、**大棒**、**盾牌**，摆开盛有蛊惑人的毒血的**宝杯**：“这是吸血鬼的故事！我们的王国受吸血鬼的支配！国王就是吸血鬼！我们快抓住他呀！”

两个寻觅又丢失的故事



饭馆的主顾们围着快要摆满牌的桌子你推我搡，争着要从混杂的塔罗牌里提取出自己的故事，故事变得越混乱、越支离破碎，散乱的牌就越能在排列有序的拼图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这幅图画仅仅是偶然的结果，还是我们中间有人正在耐心地把它摆放在一起？

例如，在众人的慌乱之中，有一位上了岁数的人，他始终保持镇静的沉思，在往桌上放每一张牌之前都认真研究一番，似乎在做一件自己也不知道能否成功的事情，也就是将各个微不足道的小元素结合起来，而从这结合中则可能蹦出惊人的结果。教授风度的白胡子修剪得非常精心，目光沉着却闪着一丝不安的神色，这些是他所具有的与**金币国王**的形象的近似之处。他的这张肖像，加上在其周围的**宝杯**和**金币**，可以让人将他认定为炼金术士。他花费毕生精力探索各种元素的组合及它们的变形。在那个作为他的仆人或助手的**宝杯男仆**递给他的滤瓶和细颈瓶中，他仔细观察着像尿液一样的浓稠液体的沸腾，液体因试剂的作用而呈现云雾状的靛蓝或朱红色，从这场沸腾中应该能够分解出金属之王的小颗粒。然而期待落空，在容器底部留下的不过是铅。

众人皆知，或至少应该是众人皆知，如果炼金术士苦苦求索黄金的秘密是出自对财富的欲望，他们的实验总归要失败：相反，他必须摆脱个人主义和个人的限制，与那些在事物的根本上运动着的力量合为一体，就是说他的第一个真正的改造是对他自身的改造，此事完成则其他改造就会轻易地随之而来。在把自己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这个伟大的工程的同时，我们这位老年同桌由于手里握着一把牌，也成了他想要组建的伟大工程的一个等同物，他将牌摆放成一个方形，在这方形中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地读，反过来也一样，所有的故事中都包含着他自己的故事。但是当他觉得他能使别人的故事排列完整时，却发现自己的故事迷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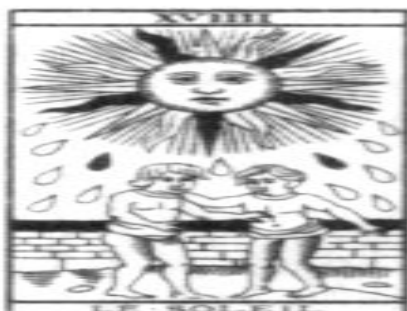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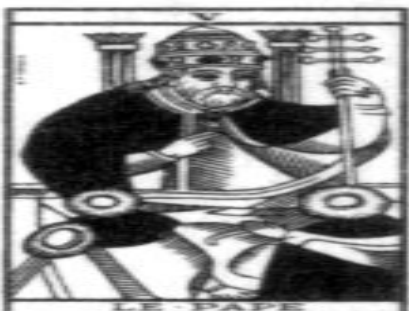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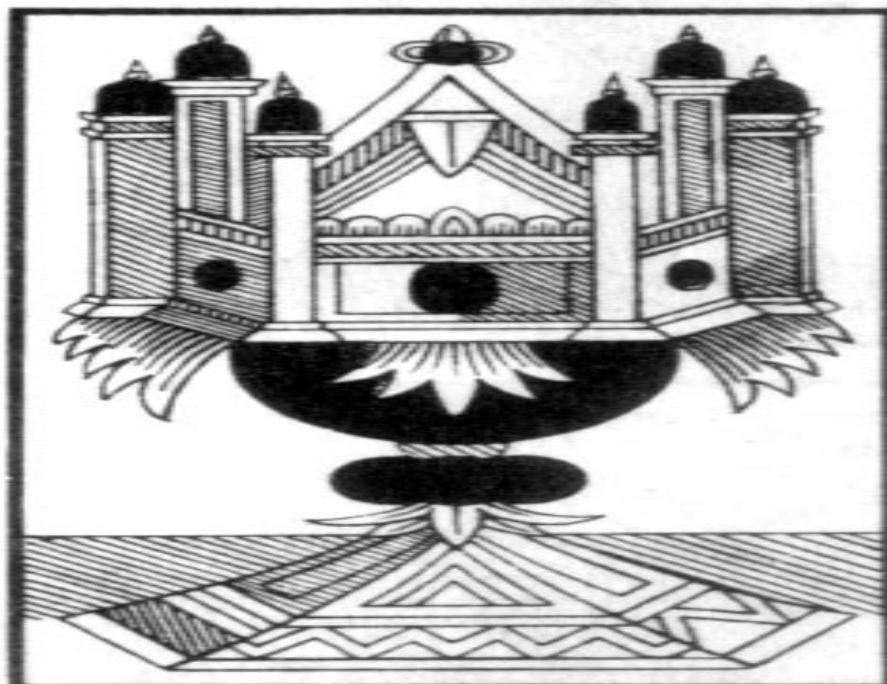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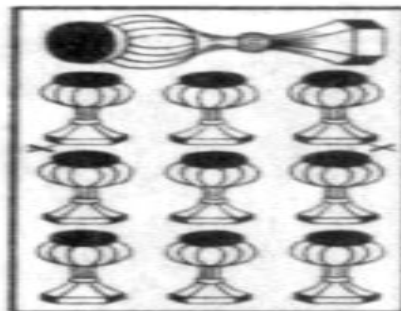
试图靠排列纸牌向他人讲述自己心中的故事的绝不止他一个。有一个人，带着青年的那种美好的粗心，觉得在整副牌中最勇敢的形象**宝剑骑士**中认出了自己，想要抓住最锋利的**宝剑**牌和最尖锐的**大棒**牌，以达到他的目的。但是如果想最终坐到阿尔图国王^[18]（**宝剑国王**）的圆桌（**宝杯十**）旁，坐在那个至今还没有任何一个骑士配得上位子上，就得走一番很长的迂回路（正如**金币二**的蛇形曲线表示的），就得在布罗切连达森林里（**大棒七**）向被麦尔利诺巫师（**巴鲁托**）召唤来的邪恶势力（**魔鬼**）挑战（**宝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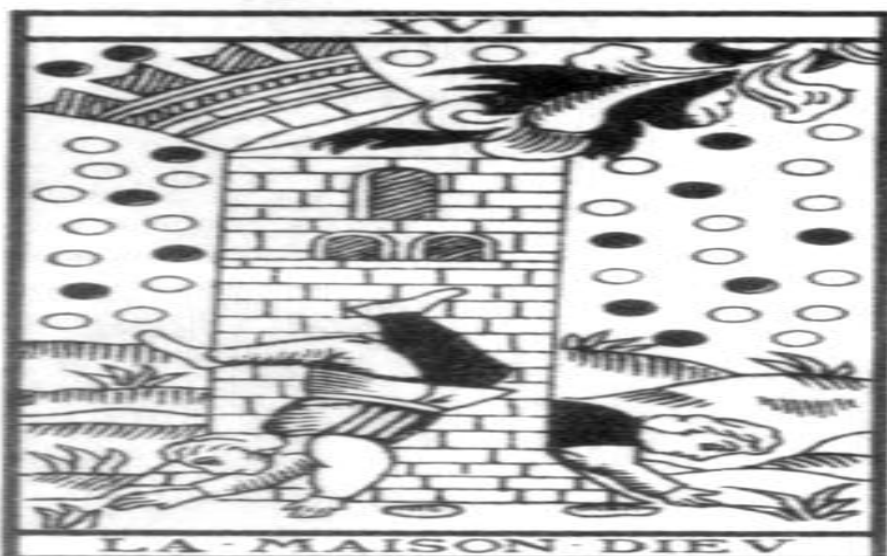
如果细看的话，无论是炼金术士，还是游侠骑士，他们的目的地都应是**宝杯A**：对于前者它是燃烧素、点金石和长生不老药，对于后者，则是由渔人国王看守的护身符，是他的第一个诗人未来得及或不愿意解释、从此一直涌流着猜想之墨的神秘的罐子，是罗马宗教和凯尔特宗教一直争夺的木杯（也许发明香槟酒的人所想的正是使**教皇**与凯尔特**隐士**之间的战争永不停息。因为最好的保存秘密之处莫过于一本未写完的小说）。

那么，我们这两位同桌通过围绕着**宝杯A**摆放纸牌而想要解决的问题，既是炼金术的伟大工程，同时也是对格拉尔的探求。在这些牌里，两个人都能一张一张地认出自己的技艺和历险的踪迹：在**太阳**里认出黄金的星，或是青年勇士的纯真无邪；在**大轮**里认出永恒的运动或树林的魔力；在**审判**里认出（金属的和灵魂的）死亡和复活，或者是天国的召唤。

既然如此，如果不把结构弄清楚，两个故事很可能会继续相互纠缠着发展下去。炼金术士是这样一种人，他为了得到物质的转换，应努力把自己的灵魂变得像金子般纯洁不变；而一个浮士德博士则偶然将炼金术士的原则给颠倒了过来，把灵魂当作交换对象，而以此希望自然变得不易受腐蚀，人们因而不需要寻找黄金，因为所有元素都同样珍贵，世界就是金子，金子就是世界。同样，游侠骑士应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绝对严格的道德法则，使自然法则以绝对的宽容保持地球上的丰盛富庶；但我们试想一个佩尔切瓦尔或帕尔齐瓦尔或帕尔西法尔把圆桌原则给颠倒过来：在他的身上，骑士的美德就会不是自愿

的，而是像蝴蝶翅膀的五颜六色，是大自然从外部给予的赏赐，由于这样带着惊愕的漠不关心而成就自己的事业，他也许就能够把自然置于其意志的统治之下，把世界的科学当作某件物品一般占有，变成巫师或魔术师，让渔人国王的伤口结痂，给荒凉的土地重新赋予绿色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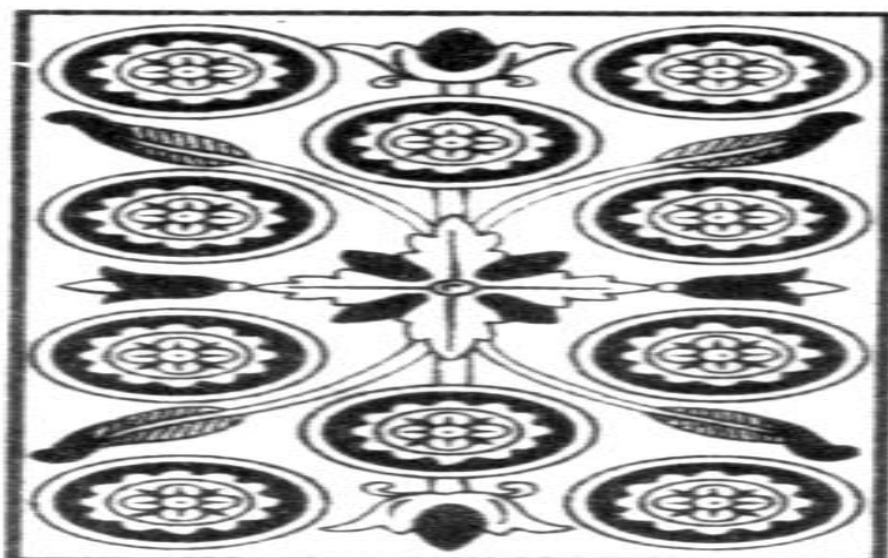




我们关注着的纸牌拼图因此就是没有行动的工程或者没有求索的研究。浮士德博士厌倦了使金属的瞬间变形依赖于在他自身内部发生的缓慢改造，怀疑**隐士**孤独的一生所能积累的知识，对自己的技艺的能力也像对纸牌组合之间的琐碎杂乱一样感到失望。就在这时，一道闪电照亮了他处于**高塔**顶层的小房间，他面前出现了一个头戴宽边帽的人物，那帽子的样子就像威登堡的大学生戴的那种：也许他是云游神父，或者是行走江湖的**巴鲁托**，或者是在集市上摆摊的末流巫师。

“你以为能模仿我的手艺吗？”真正的炼金术士大概向这个骗子发问。“你往你的锅里放什么清汤？”

“是**世界**起源时的汤，”陌生人会这样回答，“就是从它开始才形成水晶、植物和各种动物乃至智人的。”他所说的这一切都出现在那种在炽热的钳锅里沸腾着的透明物质里，正如我们现在在第二十一张占命牌里所注意到的。这是塔罗牌里最大的一张，在记分时分值最高，在这张牌里，一个被爱神木环绕着的裸体女神，也许是维纳斯，在飞翔，她周围的四个形象可以被认为是最新的虔诚的纹章图案，但这一切也许只是一些对处在中央的那位女神的胜利能够容忍的其他神灵的谨慎伪装而已，也许是人头马、美人鱼、鸟身妖和蛇发女妖，在奥林波斯众神的权威使她们服从之前，她们曾统治过世界，或者也许是恐龙、柱牙象、翼手目、猛犸，这些都是自然在屈服于人类的统治—不知还要忍受多久—之前曾经受过的考验。有人把中心人物不是看成维纳斯，而是看作赫尔玛佛洛狄托斯^[19]，到达世界中心的灵魂的象征，那是炼金术的至高点。



“那么，你也能够制作黄金？”博士大概这样问。

“你看！”另一位这样回答，让他眼前出现了多个保险柜，里面塞满了在家里造出的金锭。

“你能还我青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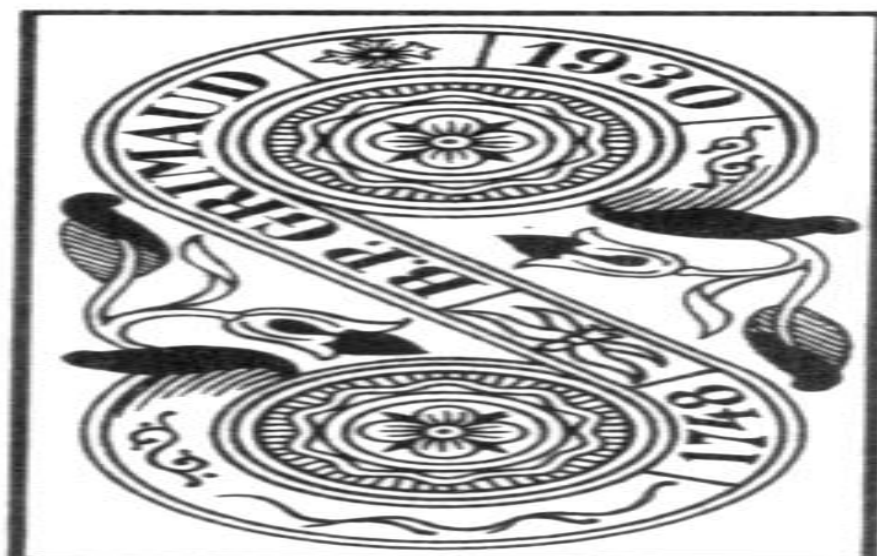
于是诱惑者向他显示占命牌**爱情**，在这张牌里浮士德的故事和塔罗牌的牌网里肯定隐含着的堂乔万尼·特诺利奥^[20]的故事混在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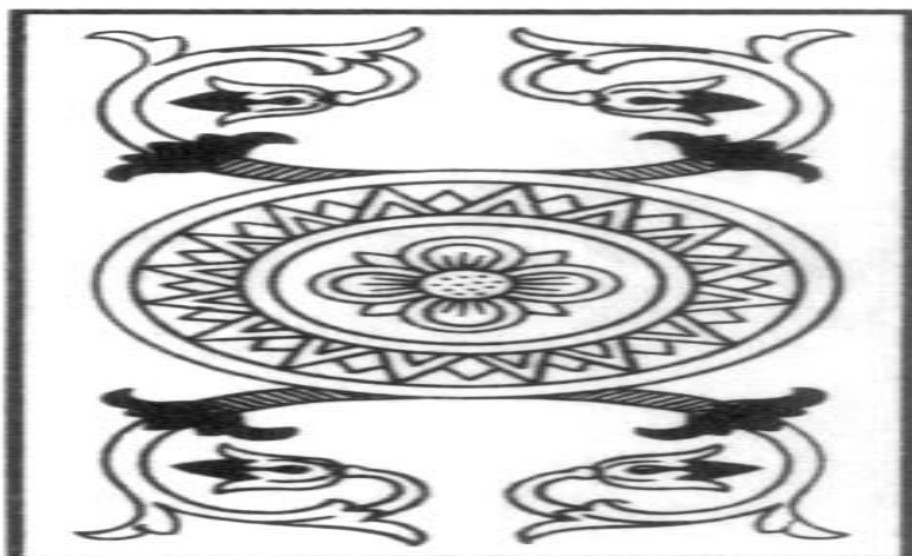
“你把这个秘密告诉我，要求我付出的是什么？”

宝杯二牌是做金子的秘密的记录：可以将它理解成相互分离的硫磺和水银的精神，或是太阳和月亮的结合，或是固体与挥发体的斗争，虽然在所有的论文中都能读到这些秘诀，但是即使用毕生时间去吹炉膛，也还是不能解决问题。

我们的同桌似乎还在绞尽脑汁地从塔罗牌中破译一个正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故事，但现在好像不会出现任何意外：**金币二**以简单明了的绘图表明一种交换，一桩生意，一个 *do-utdes*^[21]，而交换中作为报偿的只能是我们这个同桌的灵魂，因为我们很容易理解缓和牌的流动的带翅女神形象的简单寓意；如果这位可疑的巫师所关心的是灵魂交易，他的真实身份无疑就是**魔鬼**。

在靡菲斯特的帮助下，浮士德的任何愿望都立刻得到满足。或者，换句话说，他得到了他所希望之物的黄金形态。





“你满意了吧？”

“我原以为，财富就是差别，就是多样，就是变幻，可我现在只看见同一种金属的碎块在来来回回，被积累，不过是数量的增多，却总是一成不变。”

他手触到的一切都变成了黄金。于是乎浮士德博士的故事又跟米达斯国王的故事在**金币A**里混合在一起了：这张牌画的是一个变成大金球的地球，因变成一个抽象的金币而贫乏、枯槁，既不能吃又不能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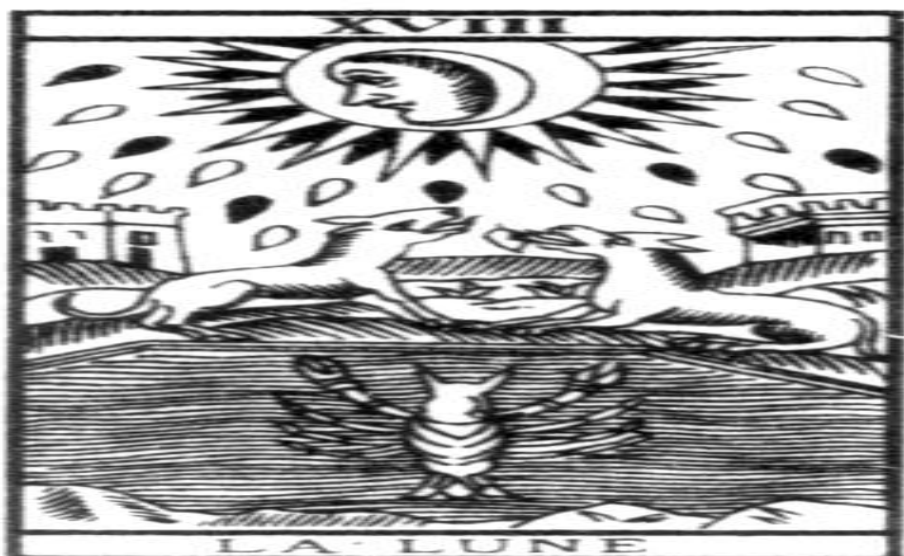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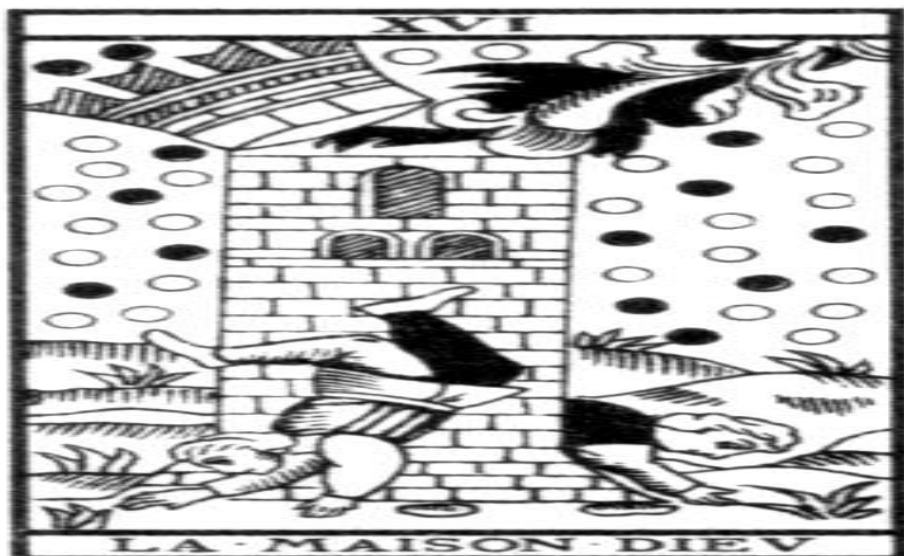
“你已经后悔跟魔鬼达成的协议了？”

“不，我错就错在只拿一个灵魂跟一种金属交换，浮士德只有跟许多魔鬼妥协才能拯救他多元的灵魂，才能在塑料底下发现金粒，在塞浦路斯岸边只有撇去柴油污迹和洗涤剂的泡沫才能看到维纳斯不断再生……”

那张能够为炼金术博士的故事做结尾的第十七张占命牌也可以作为经历曲折的冠军的故事的起点，照亮一颗美丽之星的诞生。作为一个无名男子与一位被剥夺了财产、漂流四方的女王所生之子，帕尔西法尔自己的出身就十分神秘。为了不让他在方面知道得更多，母亲（她肯定有其原因）叫他永远不得就此提问，把他在孤独寂寞中养大，还使他免受骑士训练的艰苦。但是，在那个荒凉的地方，也有游侠骑士，小男孩连问也不问一下就加入他们，拿起武器，跳上坐骑，把长期过于袒护独生子的母亲踏在马蹄之下而去。

这个非婚生子，无意识的弑母者，很快又卷入一场同样应受禁止的爱情：帕尔西法尔轻盈地跑遍世界，天真纯洁。他对于要立足于世所应掌握的一切都一无所知，就只能按照骑士原则行事，因为他就是被这样训导成人的。他焕发着清澈的无知穿越被混沌的知识重压着的街巷。

荒凉的土地在塔罗牌**月亮**中延伸着。在一个死水湖旁，有一座城堡，那里的**高塔**受到过诅咒。我们看到里面住着渔人国王安福尔塔斯，他老态龙钟，而且疾病缠身，正抚摩着一块长久不肯愈合的伤口。只要这个伤口不愈合，他就不能重新推动那个将太阳光转变成树叶的绿色和带来春分时节的欢乐的巨轮。



也许安福尔塔斯国王的缺憾在于堵塞的知识，一种衰落的科学，而它也许就保存在帕尔西法尔所看到的沿着城堡台阶而行的宗教游行队伍中高举的那个容器里，他很想知道，却沉默无语。帕尔西法尔的力量在于对于这个世界他是如此新鲜，因而他所关心的只是他自己存在于世界上这个事实，而从不想要对所见的事物提出问题。只要提出第一个问题，就足以引发出对从未提问过的世界的一连串的问题，于是凝结在文物瓶底的多个世纪的沉淀物便溶化，被挤压在大地各层中的时代开始重新流动，未来收回过去，在泥炭沼泽中掩埋了数千年的丰盛季节的花粉又飞扬起来，升到干旱年代的灰尘之上……

我不知道浮士德和帕尔西法尔从何时（多少小时或多少年）开始打算使他们的路线交叉起来，一张接着一张在饭馆的桌子上摆着塔罗牌。每当他们俯身看牌时，他们的故事都被用另一种方法读出，受到更改、变化，受到当时人的心情和思路的影响，在两极之间摆动：要么全有，要么全无。

“世界根本就不存在，”当摆锤达到一个极端时，浮士德下结论说：“没有一个一下子就成为全部的全部：元素是有限的，它们的组合却可以成千上万地倍增，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找到了一种形式和意义，在一团无形式无意义的尘埃中受到了重视；就像七十八张一副的塔罗牌，只凭其摆放顺序就可以出现一个故事的线索，将顺序变化后，就能够组成新的故事。”

而帕尔西法尔的（总是临时的）结论则可能是这样：“世界的核心是空虚，在宇宙里移动的事物的原则就是虚无的空间，现存的一切围绕着不存在而构成，在格拉尔的底部就是道。”于是他指着被塔罗牌围绕着的长方形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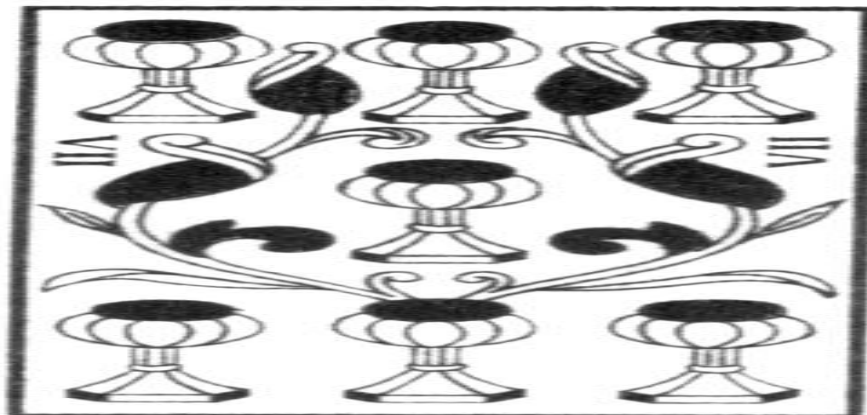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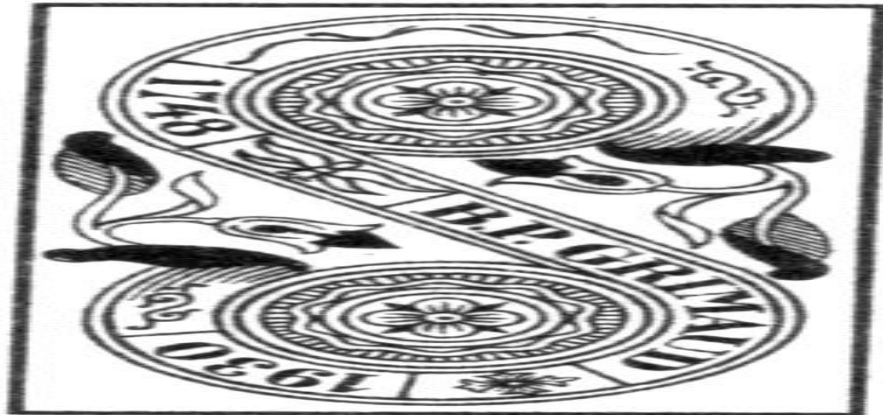
我也试讲我自己的故事



我张开嘴，试图发出音来，却只能咿咿呀呀，是讲述我自己的故事的时候了，这两位牌显然也是我的故事所用的牌，而我的故事正是使我来到此地的故事，一连串的倒楣的会面，或许只是一些失败的聚会。

为了开始讲述，我必须将众人的注意力招引到被称为**大棒国王**的牌上，这张牌上可以见到一个坐着的人物，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就只能是我了：他手里拿着一杆尖头朝下的东西，就像我此刻所做的。实际上，如果仔细看，这个东西很像一支铁笔、钢笔、圆珠笔或削得很尖的铅笔，如果说它显得过分的巨大，那是为了强调这个所谓的书写工具在这位所谓的好静常坐的人的生活中具有的重要性。就我所知，从这个不值钱的权杖尖上涌流而出的黑线正是把我带到这里的道路，**大棒国王**可能正是我的绰号，**大棒**一词应被理解为学校里孩童们所画的一笔一划，是试图以手势比划进行交流的人的最初的断断续续的话；或者被理解为杨树，人们用它的白纤维造纸，以便在上面写写画画（还是相交叉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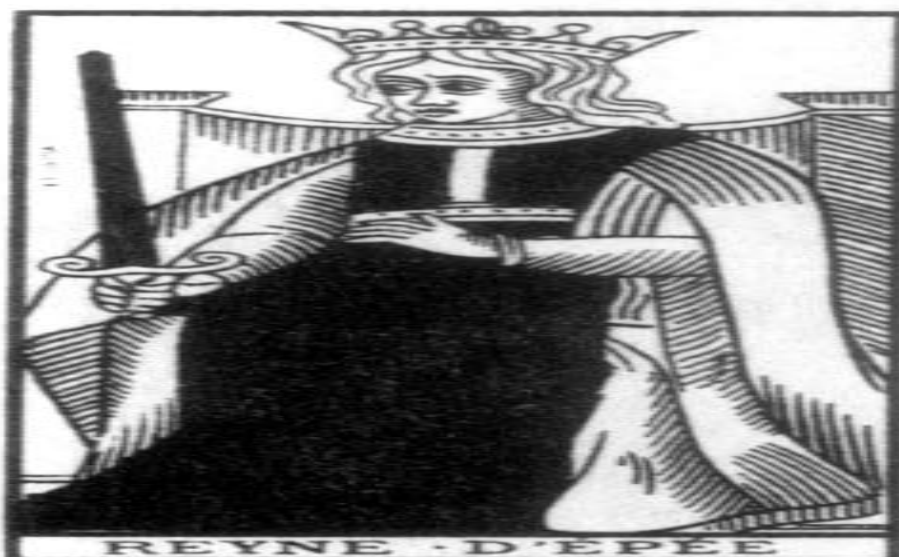
金币二对于我也是代表着交换，是那种在一切符号上的交换，是由那第一个写字的人为有别于别的歪歪斜斜的笔画而画的歪歪斜斜的笔画，是与其他事物的交换紧密结合的文字符号，是由腓尼基人不无道理地创造出的如金币流通般与其他事物相交流沟通的文字，是不应被当作字母却表示没有字母就毫无价值的字母，是总在自己基础上不断增长着并以崇高的花朵装饰着自己的字母，请看它在这里，富于意义的表面装饰着花纹，是作为文科第一要素的字母，在它的示意的旋转中卷进了意味的流动，S这个蛇形字母就表示它随时可以表示意味，这个有着S形状的示意图形则表明它的意味也取自S的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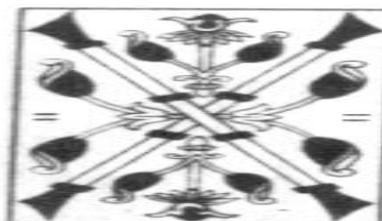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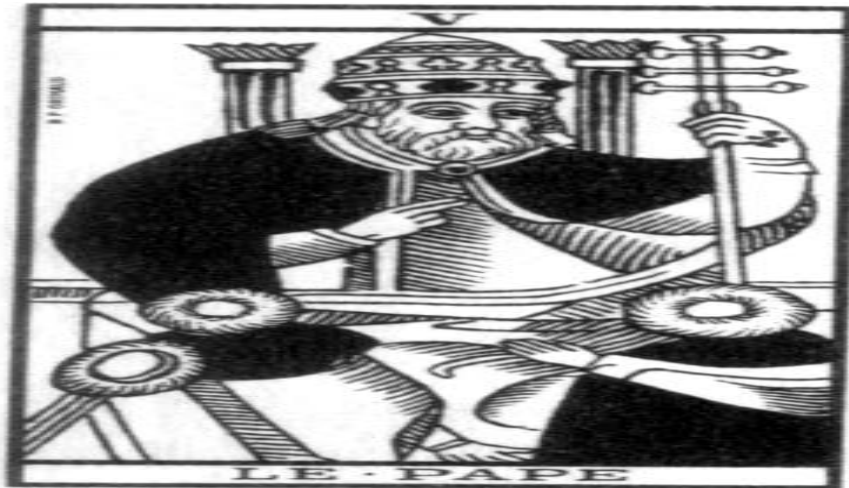


所有的**宝杯**都是空了的墨水瓶，它们等待着在墨水的黑暗中浮现魔鬼、冥王、妖怪、深夜的颂歌、罪恶之花、蒙昧之心，或者滑翔着忧伤的天使，他提取灵魂的汁液，根据圣恩和主显，倾倒入最佳的形态。然而什么也没有。当我竭力在我自己的皮肉之内进行探索时，**宝杯男仆**吸引了我，我没有心满意足的神气，有的只是震撼与挤榨，灵魂也只是一只空墨水瓶而已。哪个**魔鬼**会以这个灵魂作为交换代价，来保障我作品的成功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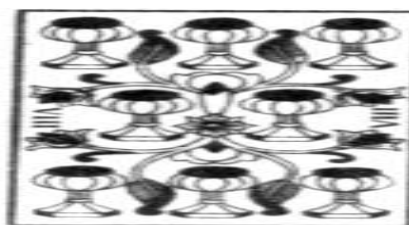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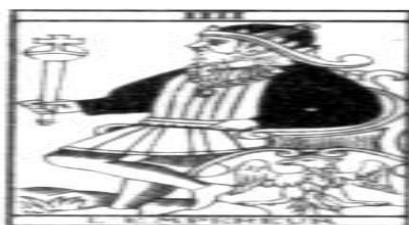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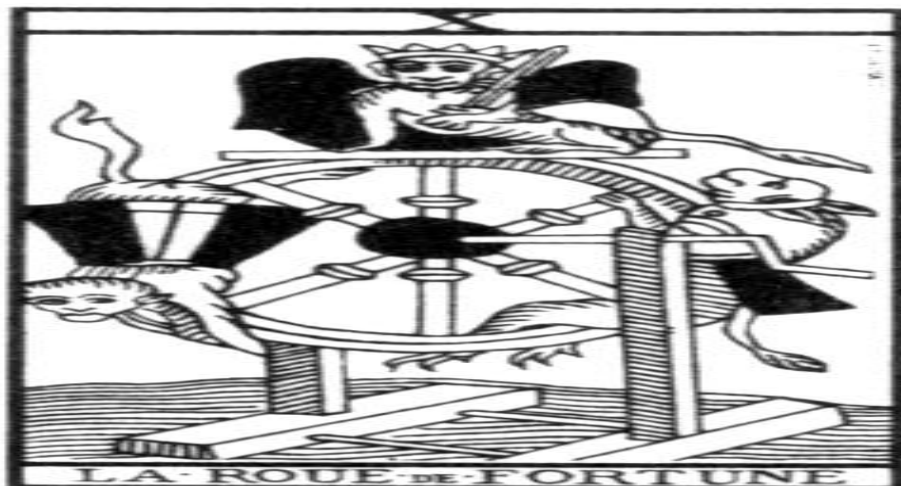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魔鬼**应是我接触最为频繁的牌了：写作的原材料不就是对在黑暗中肆虐的毛爪魔掌、狼牙犬齿、羊角牛犄和被限制的暴力的表现进行追溯吗？可是事物可以从两个方面看：这种在单一的和多数的人的内心里、在已经完成的和人们相信正在完成的事物里、在已经说过的和人们相信正在说的语言中的魔鬼横行，或者是一种不健康的做事与说话方式，应该全部忍受，或者是那个最要紧的东西，既然这样，就应当将它发泄出来；对事物的两种看法同时又程度不同地相互交叉，因为，例如消极的东西是消极的，然而必要的，没有它也就使积极的不成其为积极的，或者是，假如唯一的消极事物正是那个被认为是积极事物的消极事物，这时候消极事物也就不是真正的消极事物了。

在这种情况下，写作的人只有一个可以靠得住的模式：恶魔般的侯爵^[22]简直可以被称为神，他推动言语去探索可思维事物的黑色边界。（我们在塔罗牌里所要释读的故事将是有可能两姊妹的**宝杯女王**和**宝剑女王**的故事，一个像天使一般，另一个则是邪恶的。在修道院里，前者刚刚戴上面纱，一转身，一个隐士就扑到她身上。面对呻吟着的她，修道院长或**女教皇**说：“你不了解这个世界，朱斯蒂娜：**金币**和**宝剑**的权势使人们视他人为物品，各种各样的快感没有止境，就像条件反射，一切取决于是谁决定了反射的条件。你的妹妹朱丽叶塔可以教你阴阳交合的**爱情**的秘密，从她那里你能学到有人以推动痛苦折磨的**巨轮**为乐，有人则以充当**倒吊者**为乐。”）





这一切都像言语自身所含的一场梦，只是通过写作者才得到解放，同时也解放了写作者。在写作时，所有言语都是被压抑的，于是白胡子**教皇**可以成为灵魂的伟大牧师和梦的解说者文都波纳的西吉思蒙多^[23]，为证明这点，只要看一下是不是能从塔罗牌方阵的某一部分按照他的教义读出潜藏在所有故事里的故事。（一个年轻人，**金币男仆**，想要躲避一个黑色的预言：杀父并与生母结婚。他乘上一辆装饰豪华的马车起程上路。**大棒二**表示在尘土飞扬的大道上有一个十字路口，凡去过的人都能认出那是通往科林托的路和通往底比斯的路交会的地点。**大棒A**表明在路口上发生了一场争吵，两辆车各不相让，夺路争先，结果车轴别在一起，车夫们勃然大怒，跳下来大声叫骂，把对方的父母骂成什么笨牛蠢猪之类，其中一个从衣袋里掏出有刃的武器，结果自然会伤及人命。果然，接下来的牌是**宝剑A**、**疯子**和**死亡**，从底比斯来的陌生人蹲在地上，努力控制自己的神经，你俄底浦斯不是故意杀人，我们知道，这是一时失控，但当时你竟手持武器扑上去做出一生没敢想过的事情。在接下来的牌里有**幸运之轮**或斯芬克斯，你像凯旋的**皇帝**进入底比斯城，有王后伊俄卡斯塔婚宴上的**宝杯**，我们看到，她正如**金币女王**所画的，身穿丈夫的丧服，虽然已非妙龄少女，却仍妩媚迷人。然而预言应验了：瘟疫袭击底比斯城，一片杆菌形成的乌云笼罩着城市上空，街巷和房屋中满是尸体的腐臭，躯体发出红色和蓝色的鼠疫毒，僵尸横倒在大街小巷上，干瘪的嘴唇像在舔吸着地上的泥浆。这种时候也只能求助于得尔菲的西比拉^[24]，她解释是哪些法律或禁令遭到了触犯。



那个头戴圆锥形冠冕，拿着打开着的书，贴着女教皇标签的老妇人正是她。如果愿意在被称作**审判**或**天使**的占命牌中，可以看到西吉思蒙多教义^[25]解说的梦的场面：温柔的小天使夜间醒来，半睡半醒中看到大人们在做些他不明白的什么事情，他们赤身裸体，处于一种不可思议的状态，爸爸妈妈和其他客人都如此。梦道破了天命，只差见诸行动。对此一无所知的俄底浦斯夺去了自己眼中的光明：塔罗牌**隐士**就是确切地表现了他，那时他丧失了眼中的光明，带着朝圣者的披风和棍杖朝科罗诺斯走去。）

写作像神示一般告知人们这一切，又像悲剧一样涤净其罪恶。总之，没有什么问题。写作有一个属于人类、或至少属于文明或至少属于一定收入阶层的地下层次。我呢？我认为我该表现我个人的哪种或多或少的出众超群之处？如果我能唤起一个作者的影子在我的、在（正如人们现在说的）“已故者”的个人命运的疆域里陪伴我的犹豫的脚步，那这一定会是征服世界的外省人，格勒诺布尔的吹牛大王的影子。当初我读他的书就期盼他能启示我应写作的故事（或应生活的经历：在他身上或在当时的我身上，这两个动词之间有些混乱模糊之处）。如果他还响应我的召唤的话，这些牌中哪些会指点我呢？是那些我没有写过的小说的牌，是**爱情**和它的推动一切的能量，以及焦急忧虑与欺诈阴谋，是雄心勃勃的凯旋的**马车**，是向你迎面而来的**世界**，还是幸福美好的许诺？可是我在这里所看到的只是千篇一律的印刷品，每日来往穿梭的车辆，凹版印刷机轮的转动。这就是我期盼从他那里得到的处方吗？（对于小说和与小说有某种不明显的亲缘关系的“生活”？）使这一切聚合在一起而后来又离去的是什么？

纸牌一张接一张出手，我手里的牌不多了。**宝剑骑士**、**隐士**、**巴****尔托**都是我，是我时常想像自己一直坐在那里拿着笔在纸上写写画画的样子。在墨水铺成的路径上，飞逝而去的是青春时期勇士的冲动，生存的焦虑，在无数次的涂抹中耗费的冒险精力和搓成团丢掉的纸张。在下一张纸牌里我看到自己穿着老修士的破旧衣服，把自己关在小屋子里多年，像图书馆中的老鼠一样，在灯盏的微光下，在每页下面的注释和分类目录里寻找被遗忘的智慧。也许是该承认第一张塔罗牌才真正地代表了我最终是个什么人的时候：在集市上摆摊变戏法或

耍魔术的人，手里拿了些小人画儿，把它们颠来倒去组合编排，以求得到一定的效果。



用排列组合塔罗牌来讲述故事的戏法也能扩展到用博物馆里的藏画组合排列。比如，把圣吉罗拉莫当作**隐士**，圣乔治当作**宝剑骑士**，再看能发生些什么。这是在绘画方面最吸引我的。在博物馆里，我常常喜欢停在圣吉罗拉莫画像前凝望。画家们把这位隐士画成学者，坐在野外山洞口翻阅论文，而不远就有一头驯服的狮子平静地卧着。为什么是狮子？是他写出的言语使激情平静下来？或是征服自然的力量？在与宇宙的非人类相处中找到和谐？还是警惕一种潜伏着但随时准备猛扑撕咬的暴力？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解释，反正画家就喜欢让圣吉罗拉莫跟狮子在一起（由于一个抄写员的笔误，传成了一个爪子上扎了刺的小故事），而我看到他们在一起就有一种安全和满足的感觉。我试图在他们身上找到自己，但既不是在圣徒身上，也不是在狮子身上，而是两者整体身上，在整个画面的风景和物体形象中寻找。

写作与阅读的对象，在风景中体现为岩石、草、蜥蜴等，变成矿物—植物—动物这一延续的产品和工具。在隐士的文物中还有一个骷髅，文字语言总是要面对写的人和将要读的人的涂抹。表面杂乱无序的自然把人类的言语纳入自己的言语。

但要注意我们并不是在荒野、丛林或鲁宾逊的孤岛：城市就近在咫尺。隐士的画背景里几乎总有一座城市。丢勒的一张画被城市、雕刻着方形塔的低矮的金字塔和一片尖尖的房顶所占满；圣人在近景的一个小高地上，背朝着城市，目光从未离开书本，书下则是他那顶修士帽。在伦勃朗的铜版画里，高处是城市，下方是扭头四望的狮子，再往下才是在核桃树下头戴宽沿帽安然读书的圣人。晚上，隐士能看到家家窗口点起灯火，听到风儿传来的节日欢庆的音乐。在这一时刻，他或许曾经愿意回到人们中间去。隐士的力量不是以其距离人间的遥远而衡量，而是以他的刚够离开城市又依然望得见城市这一短小距离来衡量的。

被描写的也可以是在自己书房里孤独一人的作家，在书房里，如果没有一头狮子陪衬，一个圣吉罗拉莫就很容易跟一个圣阿戈斯提诺弄混：写作的职业使个人生活同化，一个书房中人与另一个书房中人

很相似。其实不只是狮子，其他动物也来造访孤独的学者，成为相当不错的外界使者：一只孔雀（在伦敦的安东内罗·达·梅西纳的画），一只小狼（在丢勒的另一幅画中），或一只马尔他小狗（威尼斯的卡帕乔的画中）。

在这些室内画中，重要的是一定数量的截然有别的物体是如何被安置在一个确定的空间里，让光线和时间在它们的表面流过：装订成册的书籍，羊皮纸卷，计时沙漏，星盘，贝壳，屋顶上悬挂的表现天体运转的球体（在丢勒的画中，这是一个南瓜）。圣吉罗拉莫兼圣阿戈斯提诺的形象可以像在安东内罗的画里一样坐在画面中央位置上，不过我们知道画像还要包括其他物品，房间的空间反映头脑的空间，智者的百科全书理想，他的秩序，他的分类，他的宁静。

也许还有他的不安：圣阿戈斯提诺在波提切利的画中（乌菲齐宫）开始神经紧张起来，一张张纸被他团起来丢到桌下地上。笼罩着专注凝神、舒适宁静气氛的书房里（我正看着卡帕乔的画）掠过一阵高压气流：各处被翻开摆放着的书页自己翻动起来，悬吊着的球体摆动起来，窗口射进的光线斜射着，狗仰起了脸。他的内心世界正在受着震撼：和谐的智力几何掠过偏执妄想着魔的边界，也许是外面的隆隆响声使窗户抖动？只有城市给难以安排的隐士背景以一定意义，书房也是如此，以其安宁和秩序，只不过成了记录地震仪摆动的地方。

多少年来，我将自己闭锁在这里，反复思考着不出门涉世的诸多理由，却没有找到一个让我内心坦然的好办法。也许我后悔以更外向的方式自我表达？我一度在博物馆里漫步时会停下来与圣乔治和他的龙进行一番对话。圣乔治的画有一个特点：能让人明白画家喜欢画圣乔治。为什么不必相信有圣乔治其人就能够画他，只相信画而不必相信画的主体？关于圣乔治变化不定的身分（他作为传奇中的圣人，太像神话中的佩尔修斯；作为神话的英雄，又太像民间故事里的方济各会修士），好像画家们始终都有所认识，于是总是以有点“原始的”的目光注视他，但同时又相信，由于画家和作家都相信一个被以多种形式表现、写来写去、画来画去的故事，它即使不是真的，也变成真的了。

在画家的画里，圣乔治也常有着一张非人格的脸，跟纸牌上**宝剑骑士**的面容也并无差别，他与龙的搏斗不过是一面过了时的纹章上的固化了的形象，或是如同人们在卡帕乔的画中所见的，骑马奔跑着，矛插在矛架上，从他在画面上的那一半冲向占据着另一半的龙，他神情专注，像自行车赛手一样低着头拼命冲上去（在周围的细节描绘中，有一个按照事情发展顺序展示的尸体分解图）；或是如人们在卢浮宫里的拉斐尔的画中所见，马和龙都在相互争夺上风扭打在一起，圣乔治居高临下手持长矛向魔鬼咽喉刺去，像是在做天使般的外科手术（故事的其余部分都凝结在地上断成数截的矛和一个惊惶无措的温柔少女身上）；或者按照如下顺序：公主、龙、圣乔治和一头畜生（恐龙！）作为中心成分（在伦敦和巴黎的保罗·乌切罗的画）或是圣乔治使在画面远处的龙远离处在近景的公主（伦敦的丁托莱托的画）。

无论怎样，圣乔治在我们眼前完成了他的壮举，但他自己始终关闭在铠甲之中，没有显露出自己的真实面容：心理学并不是为着行动的人，倒可以说心理学是倾向于恶龙和它的疯狂的扭动：敌人、恶魔、被战胜者，有着一一种悲怆哀婉的感染力，获胜的英雄并不梦想具有它（或者说是竭力注意不要表现出来）。由此可知，龙是心理学，二者之间距离很小：甚至可以说龙即心灵，是圣乔治本人所面对的模糊的心底，一个已经伤害了许多青年男女的敌人，一个已变为可憎的外在性的从属物的内部敌人。这是一个投向世界的能量的故事，还是一个内向性的日记？

还有的画反映以后的阶段：（倒在地上的龙成了地面的一片污迹，像一个泄了气的空皮囊），人们庆贺恢复了自然的和谐，树木和山石占据整个画面，勇士和恶魔的形象则被挤在一个角落里（慕尼黑的阿尔特多尔菲尔的画；伦敦的焦尔焦内的画）；或者是获救的社会人物围绕着英雄和公主欢庆胜利的场面（维罗纳的皮萨内罗的画，和卡帕乔后来为斯基亚沃尼家画的那组画）。不言而喻的动人手法是：既然英雄是圣人，就不会有婚礼，只能有洗礼）。圣乔治牵着龙到广场上，好让它在公众庆典中结束生命。但是在这个被从噩梦中解救出来的城市的整个庆典上，却没有一个人微笑，所有人都表情庄重。鼓

号齐鸣，我们前来目击的执法仪式开始了，圣乔治的宝剑举在空中，我们都屏住呼吸，几乎就要明白龙不仅仅是敌人、与自己有异者、他者，而就是我们，是我们应当审判的我们自身的一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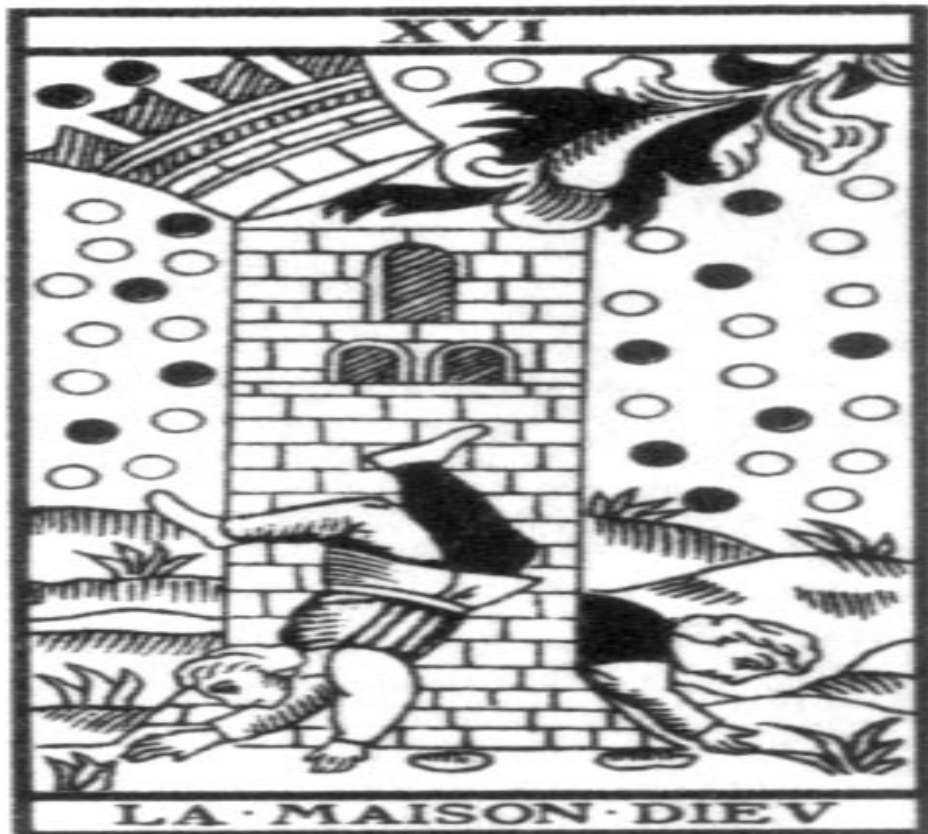
在威尼斯，沿着斯基亚沃尼家族的墙，圣乔治和圣吉罗拉莫的故事画一个接一个，好像完全是同一个故事，也许真的是一个故事，是同一个人的一生，青年成年老年和死亡。我只想找寻骑士完成伟业与获得智慧之间相结合的轨迹，但我现在能把圣吉罗拉莫颠倒过来外向，把圣乔治转为内向吗？

让我们好好想一想。仔细看后，就发现两个故事的共同点在于英雄与凶猛野兽之间的关系：一个是作为敌人的龙，另一个是作为朋友的雄狮。龙威胁着整个城市，狮子却孤独自处。我们可以把它们看成一个动物：我们在自己身外遇到的公开的猛兽和我们在内心遇到的个人的猛兽是一样的。居住在城里有一种过失：接受猛兽的条件，把自己的孩子给它送去当做饭食。隐居独处也有一种过失：相信自己的心态平静，是因为猛兽爪子扎了刺而不具进攻性。故事里的英雄在城里向凶猛恶龙的咽喉投枪，在孤独中与精力充沛的雄狮共处，接受它当作家养牲畜和看守，却不掩饰其野性。

于是我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自己得到了满足。但也许我过于开导他人了？我又重读。把一切都撕毁吗？让我们再看看，最值得说的第一件就是圣乔治兼圣吉罗拉莫的故事不是一前一后两个故事构成的一个故事：我们是在一间有着众多形象的房间的中央，所有的形象同时呈现给我们的视觉。故事所涉及的人物或者是能在做和想任何事情时都头脑清醒的勇士和智者，或者什么也不是，画里的畜生既是平日为害城市的龙，又是看守思想空间的雄狮：两种形式若不同时存在，就无法让人对照比较。

这样，我使一切都归于正常，至少在书页上归于正常了。而在我的内心一切还同过去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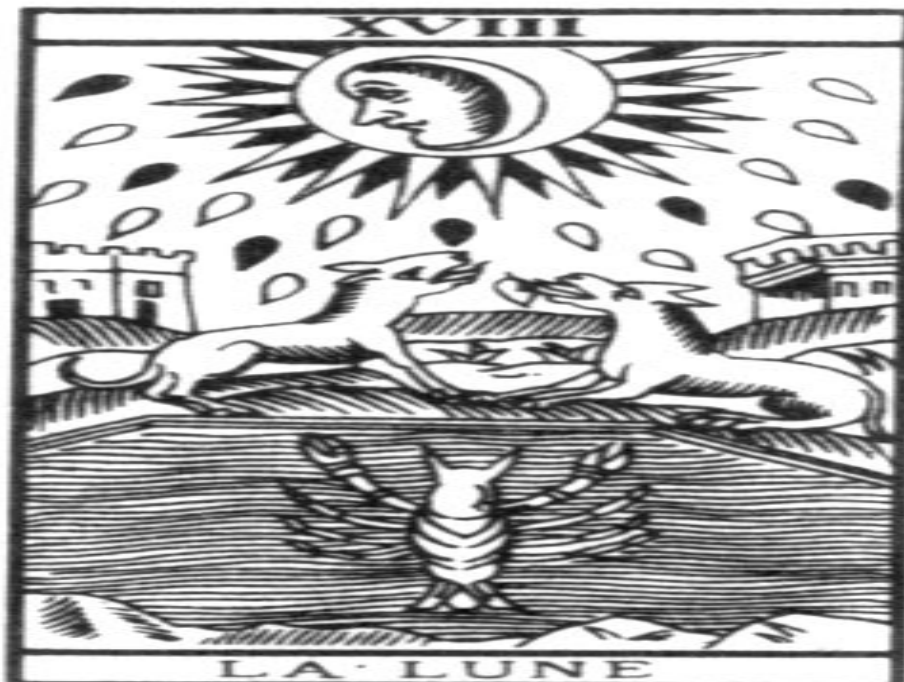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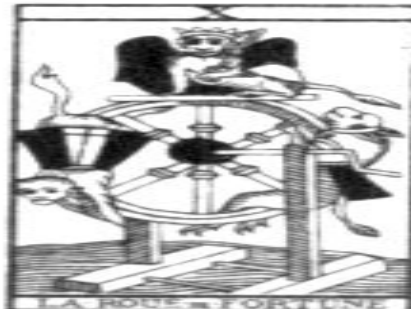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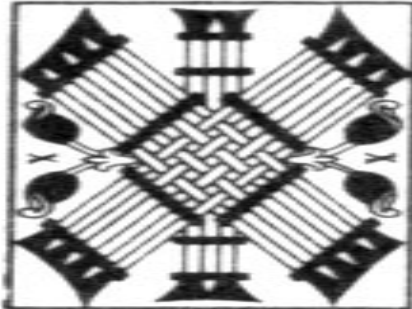
荒唐与毁灭的三个故事



现在我们已看到那些油腻腻的纸牌变成了巨匠画像的博物馆，悲剧的剧场，诗和小说的藏书馆，对最最平常的语言所做的无声的苦苦思索，为了跟上纸牌上的占命形象，这种苦苦思索必须逐渐升华，试着拍打羽毛丰满的语言的双翅，飞得更高更远；就像坐在剧场最高顶层的观众，观察吱嘎作响的舞台如何变成皇宫和战场。

事实上，三个争吵起来的人在用庄严的手势慷慨陈词，三个人的手都同时指向同一张牌，而以另一只手和提示性的怪样子，表示那个画面应该表示如此而非那般。此刻，在这张按照各地方言和习惯不同而称谓不同，被叫作**塔**、**上帝之家**、**魔鬼之家**的牌中，一个年轻人拿着一把剑，似乎是在一头金发——现在已经成了白色——下挠头，当一个幽灵在夜晚的黑暗中走过，将守卫的士兵们吓得半死时，我认出了埃尔西诺莱城堡的碉堡底部的斜坡：这是一个鬼魂在威武地向前走来，他灰白胡须，穿着闪亮的头盔和胸甲，既像是塔罗牌中的**皇帝**，又像是回来要求**正义**的已故的丹麦国王。塔罗牌以这种问话形式表现了年轻人无言的疑问：“为什么你沉重的墓穴洞口又打开，你的尸身又穿上钢铁铠甲，在令人惶恐的**月亮**光下重访我们这尘世？”

一位目光惊惶不安的贵夫人打断了他，她说她认出这同一个**高塔**就是女巫们隐晦地宣布的复仇即将爆发时的邓西嫩城堡：比尔南的树林将沿着山坡向上移动，一排排树木根部露出地表蹒跚前进，像在大**棒十**中一样伸长树枝进行攻城，篡位者将知道由宝剑的切口出生的麦克德夫将要以**宝剑**的一挥砍掉他的头。在纸牌的组合中，她感到危机四伏：**女教皇**或能预言后事的女巫，**月亮**或虎猫和豪猪连叫三次的夜晚，蝎子、蟾蜍、蝰蛇任人捉了做成汤，**巨轮**或是巫师的木乃伊、山羊的胆汁、蝙蝠的毛、胎儿的脑、鸡貂的肚、到处拉尿的猴子的尾巴正在其中煮烂的咕噜咕噜沸腾着的大锅中的搅动。女巫们的大杂烩里还掺有一种意味，即你们迟早也会落到这锅汤里，连同你们的逻辑一起煮成烂糊。



但是还有一位可敬的老人用一只颤抖的手指点着占命牌高塔及闪电，另一只手举着**宝杯国王**的形象，当然是为了让人认出他来，虽然在他的遭到遗弃的身上已没有任何国王的特征：在这个世界上他的两个不近人情的女儿什么也没给他留下（他指着两个戴着王冠的冷酷的贵妇人的画像和**月亮**上荒凉寂寞的景象，似乎要说明这点），现在还要抢他这张牌，因为它能证明她们是怎样把他从他的王国赶出来，像倒垃圾筒一样翻倒在宫墙之外。现在他只能任凭风吹雨打，无家可归，世界上除了冰雹、雷电和风暴就没有其他，而他的头脑里除了风雨雷电和狂怒外也别无其他。“吹吧，风啊！胀破你的脸颊，猛烈地吹吧！你，瀑布一样的倾盆大雨，尽管倒泻下来，浸没我们的塔尖，淹没屋顶上的风标吧！你，比思想还要迅速的硫磺的电火，劈碎橡树的巨雷的先驱，烧焦我的白发吧！你，震撼一切的霹雳啊，把这生殖繁密的饱满的地球击平吧！打碎造物的模型，不要让一颗忘恩负义的人类的种子遗留在世上！”我们在这位坐在我们中间的年迈的君主的眼神里看到那思想的风暴，他蜷缩的双肩此刻不是在貂皮斗篷里，而是披着**隐士**的长袍，好像正在无遮无挡的荒野里借着灯笼的弱光游荡，**疯子**是唯一反映他的疯狂的镜子。

然而对于前面的小伙子，**疯子**只是他自己装扮出来的一部分，为的是更好地制定一个复仇方案，把因发现母亲吉尔特鲁德和叔叔的罪行而搅乱的心绪给掩饰起来。如果他患的是神经官能症，每个神经官能症都有其方式，在每种方式中都含有神经官能症。（我们这些被塔罗牌游戏给死死拴住的人对此知道得最清楚不过）。哈姆莱特给我们讲的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关系的故事：越是在长辈们的权威面前感到自己脆弱，青春就越被推向极端的绝对的思想，就越受到父亲幽灵噩梦的控制。而青年人给老人造成的麻烦也不少：像幽灵一样低着头游荡，咀嚼着怨恨，把老人已经埋葬了的悔恨又挑到表面上来，蔑视老年人认为自己拥有的更好的东西：经验。于是，他疯疯癫癫，袜子晃荡着，鼻子下面的书打开着：人生过渡期的这个年龄总是受到精神干扰。另外，他的母亲也意外地发现他（**情人**！）在为奥菲利娅发狂胡话：诊断已下，我们就称之为爱情的疯狂吧，这样一切都解释清楚了。被夹在中间的应该就是奥菲利娅，可怜的天使，表现她的特征的占命牌**缓和**预示了她的落水的结局。





此刻，**巴尔托**宣布一个街头卖艺的戏班子要到宫廷来演出，这是将罪人与其罪行联系到一起的好机会。悲剧展现了一个通奸并弑夫的**皇后**：认出吉尔特鲁德了吗？克劳迪奥受惊而逃。从此时起，哈姆莱特知道叔叔在幕后监视着自己，只要用**宝剑**向摆动着的帷幕猛刺，国王就会立即倒地而死。“有老鼠！有老鼠！准是要命了，我来结果你！”怎么？躲在那里的不是国王，而是（正如那张被称为**隐士**的牌所揭示的）老波洛尼奥，他被永远地固定在窃听状态下，这个可怜的窃听者实在不高明。可是哈姆莱特，你连一个成功的出击也没有，非但没有使父亲的鬼魂平息，却使你所爱慕的少女成了孤儿。你头脑的抽象思维决定了你的性格特点：金币男仆代表你专心凝神于一个圆形图案，也许是曼荼罗，世外和谐的图解。

我们的女同桌则不如他专注，所谓的宝剑女王或麦克白夫人，一看到隐士牌就显得心绪不宁：也许她在那上面看到一个新的鬼魂现形的场面，幽灵戴着被割喉杀害的班柯的风帽，沿着城堡走廊吃力地行进，不请自来地坐在宴会的主宾席上，一缕乱发上滴下的鲜血落入汤盘。或许她认出了自己的丈夫，无法安睡的麦克白：黑夜里，他在灯笼的光照下走进来访贵客的房间，他还在犹豫迟疑，好像一只蚊子不愿意弄脏枕巾一样。“染血的手，苍白的心！”妻子挑唆着他作恶，但并不意味着她比他更糟：作为夫妻二人是夫唱妇随，婚姻是两个利己主义相互碾压的碰撞结合，文明社会的基础上的裂缝由此而扩展，公共利益的支柱就立在个人暴行这条蝰蛇的外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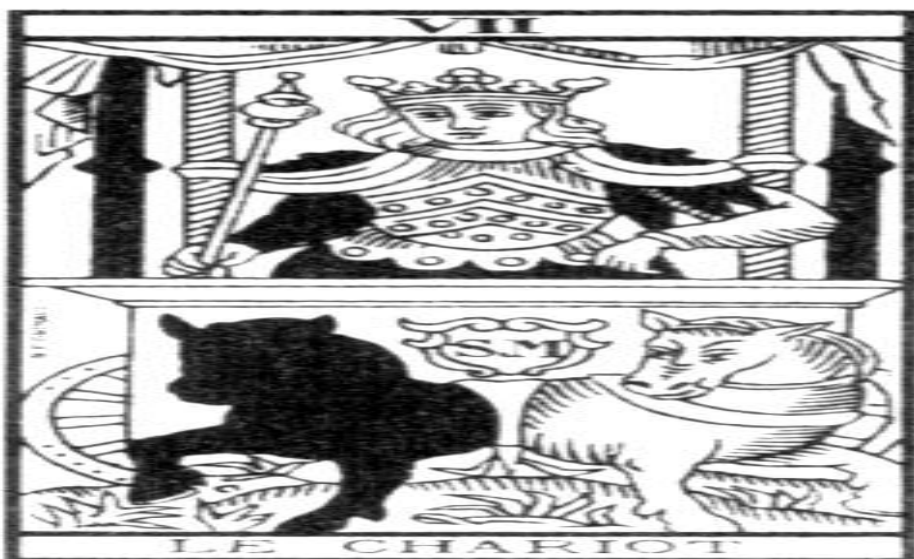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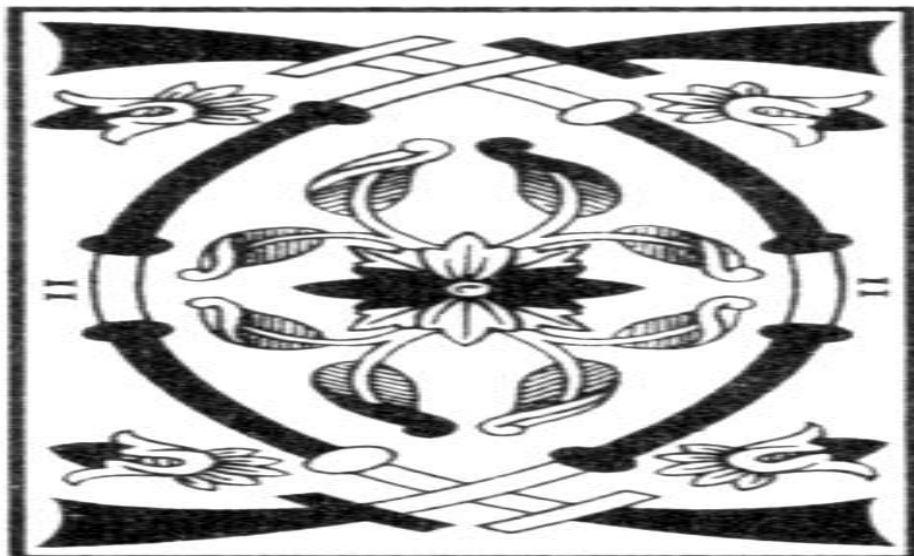
我们还看到，李尔王在隐士中更加确定地认出了他自己，他走遍天涯海角发疯似的寻找天使般的考狄利娅（在此，**缓和**是另一张仅仅由于他的过错而失去的纸牌），他不曾理解这个女儿，并且听信了莱加娜和高奈里拉的阴险的谎言，毫无道理地把她赶走。对于女儿，为父者做什么都会错：不管是专制还是溺爱，没有一个儿女会向父母道谢：两代人彼此恶狠狠斜视，彼此说话只是为了互不理解，互相指摘，制造不快和失望。

考狄利娅到哪里去了？也许她正无处躲藏又无衣蔽体，躲到荒无人迹的野地，喝坑洼积水解渴，像埃及的马丽亚^[26]一样靠鸟儿给她叼来的米粒充饥。这可能就是占命牌**星辰**的意思，但麦克白夫人却在这张牌中认出了自己在夜间一丝不挂地梦游，闭目凝视自己双手上的斑斑血迹，徒劳地反复洗涤。谈何容易！血腥气味不散，要洗净这双小小的手，恐怕整个阿拉伯的香水都不够用！

而哈姆莱特反对这种说法，他在自己的故事里已经到了这种时刻（占命牌**世界**），奥菲利娅失去了理智，无意识地哼唱着歌谣，带着奇异的花环漫游到草地上——毛茛、荨麻、雏菊和长颈兰，我们的那些正派姑娘管最后这种花叫死人臂，说粗话的牧人却给它起了另一个不雅的名字。——要继续讲故事，就需要这张牌，也就是第十七张占命牌，在这张牌里人们看见奥菲利娅在一条溪水旁，向玻璃状的浓稠的溪流探着头，溪流很快就要溺死她，以绿霉染上她的头发。

哈姆莱特躲在公墓的坟墓之间，举着弄臣约利克的下巴脱臼的头颅骨，想到死亡。（那么，这个**金币男仆**手里的圆形物便是它！）职业的**疯子**死了，按照礼仪的法典而在他身上得到宣泻和反映的毁坏的疯狂，混合进对自己毫无防卫的王子及臣属的言语行动。哈姆莱特已经知道他所接触的一切都会遭受伤害：谁相信他不会杀人？其实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情！问题糟糕在他总是打中错误的靶子：他一动手就总要误伤他人！





两柄宝剑（**宝剑二**）相互交叉着形成一场决斗：两把剑表面上一样，其实一把是磨尖的，另一把是钝的；一把涂了毒，另一把却消过毒。不管怎样，总是年轻人先动手，拉埃尔特和哈姆莱特这两个人若赶上好运就能成为姻亲兄弟，而不会是互相屠杀的牺牲品。在**宝杯**里，克劳迪奥国王扔了一只珍珠，那是一颗为侄子准备的毒药：“不，吉尔特鲁德，不要喝！”可是王后口渴，太迟了？选哈姆莱特的剑太迟才穿透国王，第五幕已经快结束了。

对这三个悲剧来说，获胜国王的战车的前进都意味着幕布的落下。挪威的福丁布拉斯在波罗的海的这个苍白的岛上登陆，王宫里却寂静无声，走进这座大理石的建筑，见到的竟是一所陈尸房！丹麦王室的全家人都僵仆在地。哦，高傲时髦的**死神**？选为了邀请他们光临在你的毫无出口的洞窟中的威宴，你以你的镰刀兼裁纸刀在哥达的历书中翻找，一下子竟找出这么多的高贵的人物？

不，不是福丁布拉斯，是法兰西国王，考狄利娅的丈夫，他越过拉芒什海峡来援救李尔王，进逼两位邪恶的王后姊妹相互争夺的勃艮第的军队，但是他没能及时从牢笼里解救出李尔王和他的爱女，他们在那里像鸟儿一样唱，像蝶儿一样笑。这是家里第一次有了一点宁静：只要凶手稍迟几分钟就够了。然而凶手来得那么准时，他缢死了考狄利娅，自己又被李尔王缢死。李尔王高声呼喊：“为什么一条狗、一匹马、一只耗子都有它们的生命，考狄利娅却没有一丝呼吸？”而肯特，忠诚的肯特也只能祝愿：“碎吧，心啊，我求求你，碎吧！”

这不是挪威国王或法兰西国王，而是苏格兰国王，是被麦克白篡夺了的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他的战车在英格兰军队的前面行进着，麦克白终于被迫说出：“我厌倦了**太阳**还留在空中，我巴不得**世界**被拆散击垮，游戏的纸牌、对开本书的纸片和灾祸的碎镜片都被打乱。”

注释

命运交叉的城堡

城堡

[1]就像英式扑克牌分为梅花、红桃、方块和黑桃四种花色一样。

受惩罚的负心人的故事

[2]希腊人称之为库贝莱。原为小亚细亚的神，被从弗吕吉亚引入希腊罗马神系，乃大自然的创造力的人格化，常被尊称为“大母”、“大神母”、“众神之母”。

[3]梅纳德为希腊神话中追随酒神狄奥尼索斯在山林中奔跑的众多疯狂女人的总称。

出卖灵魂的炼金术士的故事

[4]即黄金。

[5]指魔鬼。

被罚入地狱的新娘的故事

[6]即圣彼得。

因爱而发疯的奥尔兰多的故事

[7]意大利诗人路多维科·阿里奥斯托的长诗《疯狂的奥尔兰多》的主人公，也就是法国古代史诗《罗兰之歌》中的罗兰。

[8]西方人古代所称的“契丹”，是指包括中国在内的蒙古统治地区。

[9]希腊神话中的爱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丘比德。

阿斯托尔福在月亮上的故事

[10]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尔兰多》中，阿斯托尔福为奥尔兰多的表兄弟。

[11] 欧洲的君主在自称时用第一人称复数，“我们”实即“我”。

[12] 皮拉莫和提斯贝为两个巴比伦青年，二人相爱，但平时只能通过两家之间的墙上的缝隙互通情愫。后二人约定会面私奔。提斯贝先到约会地点，等待之中，来一狮子，提斯贝吓得躲藏起来。刚刚吃过猎物、满口是血的狮子将她逃走时不意丢下的围巾撕碎而去。皮拉莫来到时，见到碎围巾和血迹，以为情人已被猛兽杀死，便绝望而自杀。提斯贝随后来到，见情人已死，便用情人自杀所用的匕首自杀殉情。故事见奥维德《变形记》。

其余的所有故事

[13] 阿凯亚为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一地区，《荷马史诗》中所说的阿凯亚人即指希腊人。

[14] 海伦是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之妻，与来访的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私奔到了特洛伊。

[15] 指荷马。

[16] 指上帝。

[17] 见卢克莱修《物性论》第二卷。

命运交叉的饭馆

两个寻觅又丢失的故事

[18] 英国传说中六世纪时的凯尔特人国王，或译作“亚瑟王”。

[19] 古希腊时代的神话人物，具有男女两性的特征。此词后来即指两性人。

[20] 即西班牙作家梯尔索·德·莫利纳（一五八一——一六四八）所作的剧本《塞维利亚的骗子》中的主人公堂璜。

[21] 拉丁文：我给，以便你给。即交换

我也试讲我自己的故事

[22] 指萨德侯爵。

[23] 即精神分析学家、维也纳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西吉思蒙多（Sigismondo）为西格蒙德（Sigmund）的意大利式拼法。文都波纳（Vindobona）为维也纳的拉丁文名。

[24] 得尔菲为希腊一地名，其地建有阿波罗神庙，古时人们常去求请阿波罗神的谶语。西比拉为罗马传说中的女预言家。

[\[25\]](#)即弗洛伊德学说。

荒唐与毁坏的三个故事

[\[26\]](#)基督教苦修士，原为埃及亚历山大城的妓女，归信基督教后，在外约旦的荒漠中苦修四十余年，大约去世于公元四二一年。

Palomar

萧天佑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帕洛马尔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Palomar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号

书 名 帕洛马尔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萧天佑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315

关注我们的微博：@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1 帕洛马尔的假期

1.1 帕洛马尔在海滨

1.1.1 阅读海浪

1.1.2 袒露的乳房

1.1.3 太阳之剑

1.2 帕洛马尔在花园里

1.2.1 乌龟之爱

1.2.2 乌鸫啁鸣

1.2.3 无垠的草坪

1.3 帕洛马尔观看天象

1.3.1 黄昏的月亮

1.3.2 眼睛与行星

1.3.3 观察星辰

2 帕洛马尔在城市里

2.1 帕洛马尔在阳台上

2.1.1 从阳台上

2.1.2 壁虎的肚子

2.1.3 棕鸟入侵

2.2 帕洛马尔购物

2.2.1 一公斤半鹅油

2.2.2 奶酪博物馆

2.2.3 大理石与血

2.3 帕洛马尔在动物园

2.3.1 长颈鹿奔跑

2.3.2 白化症猩猩

2.3.3 有鳞目

3 帕洛马尔的沉默

3.1 帕洛马尔的旅行

3.1.1 沙庭

3.1.2 蛇与人头骨

3.1.3 一只不配对的布鞋

3.2 帕洛马尔与人交往

3.2.1 论缄口不语

3.2.2 谈同年轻人生气

3.2.3 模式之模式

3.3 帕洛马尔的默思

3.3.1 世界观察世界

3.3.2 如同镜子的宇宙

3.3.3 如何学会做死者

注释

目录中标题前的数字1, 2, 3, 不论它们处于第一位、第二位或第三位, 都不仅表示顺序, 而且表示三种不同的主题, 三种不同的经验或思考。这些主题以不同方式相互结合, 贯穿本书各个部分。

标明为“1”的部分, 相对应的一般是视觉经验, 以自然界的各种形状为题材, 文字以描写为主。

标明为“2”的部分, 包含了人类学或广义的文化方面的元素, 涉及视觉、语言、意义、符号等方面的经验, 文字偏重叙述。

标明为“3”的部分, 讲述的是更为思辨的经验, 涉及宇宙、时间、无限、自我与世界的关系及思想的纬度, 内容也由描写、叙述转为默思。

前言

《帕洛马尔》的第一版于1983年11月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这篇前言的文本在多年中一直没有编辑出版，其首次发表是在《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米兰：蒙达多里出版社，1992年，第1402—1405页）的“第二子午圈”上，它是卡尔维诺在1983年5月为回答《纽约时报书评》就全世界的作家当时正在写的书而作的一项调查准备的；但在1983年6月12日的那一期美国报纸上，只出现了寥寥几行有关《帕洛马尔》的文字。

最初的想法是创造两个人物：帕洛马尔先生和莫霍尔先生。第一个人的名字来自帕洛马尔山，加利福尼亚著名的天文观测站。第二个人的名字是一个地壳钻探计划的名称，这项计划如果实施的话，将会通向从来也没有人到达过的地下深处。这两个人物应该各有倾向，帕洛马尔向高、向外、向宇宙其形式多样的外相，莫霍尔向下、向黑暗、向内部的深渊。我当时打算写一些以两个人物间反差为基础的对话，一个人在宇宙的全景中看到日常生活中的那些最小的事情，另一个人则只考虑着发现在下面的事物并只说令人不愉快的真实。

我曾试图写一篇有关人身监禁的对话：在那个时期，这一瘟疫正开始在我们国家变成最赢利的产业。莫霍尔先生认为只有那些所有的人都厌恶，并且显然不会有任何人肯为他们付赎金的人，能够感到自己是处在安全之中；因此相互的恶意是社会唯一可能的基础，而爱和同情则变成了罪恶的支撑，罪恶激起的正是这些情感。写到这一点时，我重读我已经写过的东西，然后把纸搓成团扔出去，就像每次当我怀疑自己正在写某种我迟早会后悔的东西时所做的那样。但是，如果我心中有一些这类顾虑的话，我又应该如何做才能写莫霍尔的对话呢？我选择了将这个计划置于一旁，任它自行成熟。

我开始写一些只有帕洛马尔先生的片段，这个人物在一个充满着破碎和刺耳噪音的世界中寻求一种和谐。我将这些片段发表在我当时合作的《晚邮报》的第三版上，当时我想，到了某个时刻，我会让莫霍尔先生出现，但这将是在完全描画了帕洛马尔这个人物之后，通过一种因其必要性而迟早会被确立的对照法才发生的事。否则，就什么也不会发生。我与帕洛马尔一同前进，也就是说与一种我渐渐自然而然地给予这个人物的体验和反思一同前进，而莫霍尔先生则停留在意向的不确定之中。或者说，时不时地掠过我头脑的“莫霍尔调”的想法和推理一直在徘徊，却始终未能越过门槛获得以书面形式留存下去的必要性。

在我断断续续地为给予帕洛马尔系列一个后续部分而草拟的各种写书计划中，我常常预设一节“与莫霍尔先生的对话”，我当时只有这一节的标题。在好几年里我把这些计划带在身边，一直相信这本书的高潮将会是这个我当时连一行都没有写的对立人物的出现。

只是到了结束时，我才明白，其实根本不需要莫霍尔，因为帕洛马尔“也”是莫霍尔：这个总的来说结构比较恰当的人物的阴暗而清醒的内在部分，没有任何必要被外化为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人物。在这个时刻，我意识到这本书完成了：事实上，《帕洛马尔》[.....] 这卷书不带有我刚讲述的这个故事的痕迹。

也许有人会问我，为什么我不谈我已写的书，而是谈我没有写的并且与已写的这本书毫无关系的那本书。但是，一个人如果不“处在被否定中”，也就是说通过谈论那些为达到这本书而被抛弃的写书计划，他也许就不能谈论这本书本身（它不应从作者这里再索要别的话了）。

《帕洛马尔》现在作为一本像一期刊物那样薄的书出版了，但在它的形成过程中，它曾依次倾向于转变为百科全书，“方法谈”，长篇小说。但是，它不是膨胀了，而是最终变得越来越干燥和集中。在一开始，我有我于1975—1977年间在《晚邮报》上不定期地开办的“帕洛马尔先生的观察站”专栏的一些片段，但是，只有很少数量的这些片段在这本书中被采用，也就是那些以对有限观察领域（动物园里的一

头长颈鹿，打在海岸上的一个浪，一家商店的橱窗）的某种关注为基础的片段，这种关注通过一种对完整描写的执着，变成了短篇小说。

“帕洛马尔体验”是这个而不是别的，这在我于随后几年在《共和国报》上发表的一些最初以第一人称写的片段中，也能认出来，当时我恰好有机会描写十一月里迁徙到罗马的鸟群或从望远镜里看到的行星之类事物。一段时间以来，我试图重新评价一种已经被废弃并被视为无用的文学练习：描写。当我看见某种使我有描写愿望的东西时，我就试图扩展那些“写生”笔记，在绝大多数时间它们被遗忘在日程记录本和笔记本中。

为了构成《帕洛马尔》，我一直都在寻找这样的机会，例如，我重新找到了一段对两只正在交配的乌龟的描写，它按原样进入了书中。这段描写与我的同胞青年诗人朱塞佩·孔代在他的一首诗中的描写几乎是一致的；在由BUR出版的美丽的书《大洋与男孩》中重读这首诗时，我意识到我有可能显得像是一个抄袭者，因为他的诗是先发表的。但我觉得这首诗是描写的客观性的证明，它的力量在各种文学表达中是普遍的。

我当时还准备了许多页的有关古代和遥远文明的旅行体验：我把它们几乎全都抛开了，因为这位意大利作家的这本旅行感受的书是一种体裁，我们所有的人都从它得到满足。再说，每一件被描写成该体裁文本的事件所必须提供的那些文化观念，在这样一本建立在与被看见的事物的直接关系上的书中，是不和谐的。

总之，面对那些我只是在有限范围内掌握的知识的领域，这个问题是最难以解决的，因为帕洛马尔永远也不应显露出他所没有的能力和本身从来就不令人感兴趣的无能。如果说我解决了这个问题，人们将看到这是在本书的中心部分，即“帕洛马尔购物”。献给巴黎的食品商店的这个部分，回答了我重视的主题之一，我能够把这些主题定义为“生存的物质基础”。

因为从我开始将这些文字放置在一起时，我就已将某些我看到重复显现的主题加以定义，如“自然中的秩序与无序”，“必须、可能性、

无限”，“安静与言语”。最后这个主题是最重要的，因为帕洛马尔这个人物的首要特征，在一方面是沉默的性格，而在另一方面则是对于“世界的阅读”的专心，这种阅读是在世界的非语言学方面的。有时我画出一些格子框，在这个框子里每一个格子都对应着两个主题的交叉点；在每一个格子里我都必须放置一个已经写好的或是应该写的片段的标题。但是这一从理论概念出发的设想未能奏效，因为书所愿意制造的正是那些在自己的背后有一个机会的文本，这个机会出现在我面前而我并没有刻意寻找过它。

这本小书的构思经历了很长时间，不光是因为这个原因，还因为我当时常常希望能够成功地使帕洛马尔先生的观察方式延伸到人类世界，到他自己，以最终达到某种普遍的结论。我越向前进展，这个任务就越显得困难。帕洛马尔先生的安静在书的一开始被解释为一种密集的语句流露，而在接近结束时，它变得更加深思远虑和令人焦虑。在重读这本书的全文时，我意识到帕洛马尔的故事可以归结为两句话：“一个人为了一步一步地达到智慧而开始行走。他还没有到达。”

（陆元昶 译）

1 帕洛马尔的假期

1.1 帕洛马尔在海滨

1.1.1 阅读海浪

海水在荡漾，轻轻拍打着沙滩。帕洛马尔先生伫立岸边观浪。他并未沉迷于观察之中，不，他清醒地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要看看海浪的一个浪头。不能说他在观察，因为观察需要相应的性格、相应的心情、相应的外界条件。帕洛马尔先生原则上虽不反对进行观察，但观察所需要的上述三个条件他全都不具备。再说，他不是想看整个海浪，而是只要看海浪的一个浪头，并无其他奢望。为了获得清晰的感觉，他为自己的每一个行为都预先确定好一个有限而明确的目标。

帕洛马尔先生望着一个海浪在远方出现，渐渐壮大，不停地变换形状和颜色，翻滚着向前涌来，最后在岸边粉碎、消失、回流。至此，他也许可以认为已完成了既定目标，可以离开了。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很难把一个浪头与后面的浪头分开，因为后浪仿佛推着它前进，有时却要赶上并超过它；同样，也很难把一个浪头与前面的浪头分开，因为前浪似乎拖着它一同涌向岸边，最后却转过身来反扑向它，以阻止它前进。再从横的方向看一个浪头的幅度，它与海岸同宽，很难确定它一直延伸到哪里，又在哪里被阻截，分裂成速度、形状、强度与方向等均不相同的单独的浪头。

总而言之，如果你对形成一个浪头的各种复杂因素以及同样复杂的各种伴生现象没有概念，那就无法观察到它。这些因素与现象变化无穷，因此每一个浪头都有别于另一个浪头。不过，如果说每一个浪

头都与其他浪头一样，不管它们是否相邻或者相继，那也不算错，因为总有一些形式与系列会重复出现，虽然它们在发生的时间与地点方面并无规律可循。既然帕洛马尔先生现在想做的只不过是观看一个浪头，也就是想将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与伴生现象尽览无遗，他的目光就应该集中在海水拍打海岸的动作上，记录下他尚未注意到的现象，一旦发现眼前的景象开始重复，就知道他已看到自己想看到的一切，便可大功告成了。

生长在这个混乱而拥挤的世界上，帕洛马尔先生力求减少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并且为了不刺激自己那易怒的神经，他尽量控制着自己的感受。

波浪滚滚而来，它那隆起的顶峰开始呈现白色。如果它还没有到达岸边，白色的浪花翻滚几下后，便迅速消逝，仿佛被海水吞噬了，并把海水染成白色。这时它又开始隆起，酷似一块白色的地毯铺向岸边，仿佛为了迎候海浪。然而，当你急不可待地期望看到海浪在这块地毯上滚动时，却又看不到了，只看到地毯。很快，白地毯也迅速消逝，变为一片晶莹闪亮的湿漉漉的沙滩。霎时间湿沙滩也随着向后撤，仿佛那干燥而灰暗的海滩挤压着它，并使自己那弯弯曲曲的疆界向前扩张。

同时要注意海浪边缘的V字型波纹，它分为两翼，一翼自右向左朝海岸推进，一翼自左向右朝海岸奔来，它们的分界处或曰汇合点即是这反向的尖端，它总是处于海浪两翼向前推进的后部，并经受其重叠交错的冲击，直至下一个浪头—更加强劲的浪头，亦将分为两翼的浪头—袭来，驱散前一个浪头，如此周而复始。

以海浪活动的这种模式为模型，海滩也在几个模糊不清的地点冲入海水，在涨水的沙地浅滩处延伸出去，被回涌上来的波浪冲出形状后又被摧毁。帕洛马尔先生恰好选择了这么一个深入海水中的滩头作为自己的观察点。因为在这个地方，海浪斜斜地拍打着两侧，然后横越半浸在水里的陆地而相遇。就是说，为了搞清楚一个浪头，必须考虑来自两侧的、相互对抗的两股力量，它们相反相成，彼此激荡着，撞出无穷无尽的浪花。

现在，帕洛马尔先生尽量限制自己的视野。如果只注视自己前面十米海岸乘十米大海这么一块海面，那么经过一定时间，他便可以全部记录下以某种频率重复出现的海浪的各种运动。困难在于确定这块观察区的边界：如果把一个滚滚而来的浪头视为离他最远的边界，那么这个浪头越来越近，越隆越高，会让他看不见后面的一切；喏，浪头到达岸边一个滚翻消失了，他确定的观察区也就不存在了。

虽然如此，帕洛马尔先生也不灰心丧气。每次他都认为看到了从他那个观察点可以看到的一切，然而，每次都有某种他未曾预料到的东西闯入他的眼帘。如果他不像这样锲而不舍地追求完满的结果，这种观察活动也许能使他得到休息，使他免受神经衰弱、心肌梗塞或胃溃疡病的侵害，也许还可能帮助他吧外部世界简化为比较简单的机械运动，从而掌握外部世界那纷繁的规律。

要确定海浪活动的模式，必须考虑那与碎浪垂直，并且平行与海岸前行的长浪，它的浪峰微微露出海面并向两侧延伸，连绵不断。波浪向岸边滚动，并未扰动以直角切过它们而平稳推进的紧密浪头。谁又知道这个海浪生于何时，欲往何方？也许渊源于东方，一阵风吹过海面，迎面碰上大海的激荡，生出这股海浪。它又汇集了两侧的推力，你簇拥着我，我拖曳着你，滚滚向前；它渐进渐强，直至碰上逆行的海浪，使它渐渐减弱、消亡，或者被它们扭曲，变成一股股旁斜的小浪，并与它们一起被海岸撞碎。

只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个方面，就能使这个方面显得突出，甚至使它充斥整个画面，就像面对某些图画时那样，你只要闭一下眼睛，再睁开，景象就完全变了。来自不同方向的波浪重叠交错，把整个画面分割成许多时而隆起、时而跌落的波峰。还有，每一个海浪扑向海岸之后的回潮，也具有一定的力量，阻碍着继之而来的波浪。如果你把注意力集中在海浪的回潮上，那么波浪运动的真正方向就仿佛是从海岸走向大海呢。

帕洛马尔先生即将得出的结论，是要让波浪倒转时间倒流吗？是要超越感觉与理智的局限去发现世界的真谛吗？否，他得到的只不过是一阵轻微的眩晕。那股不屈不挠地将海浪推向海岸的力量胜利了。

看！海浪增强了。啊，风向是不是变了？糟啦！帕洛马尔先生通过仔细观察得到的有关海浪的印象被搅乱了，粉碎了，消失了。只有在他能够把这些现象在脑子里集中起来之后，才可开始认识过程的第二步，把对一个海浪的认识推广到整个宇宙。

如果不失去耐心，或许就足够了。可惜帕洛马尔先生失去了耐心，他沿着海滩离去了，和他来时一样紧张不安，而且对一切事物都更加不确定了。

1.1.2 袒露的乳房

帕洛马尔先生沿着冷僻的海滩漫步，偶尔遇上几位游客，一位年轻的女人躺在沙滩上沐浴日光，乳房袒露着。帕洛马尔先生谨小慎微，把视线投向大海与天际。他知道，遇上类似情形，当一个陌生人走近时，女人们通常会急忙抓衣掩体。他认为这不好，原因是这样会打扰那位安然自得沐浴日光的女人，过路的男人也会感到内疚，也等于间接承认了妇女不得袒胸露臂这条禁忌，或多或少受到尊重的习俗，传达的是行为举止的不确定和一致，而不是自由和坦率。

因此，当他远远看到晒得黑里泛红的裸露的女性上身时，便急忙仰起头，使他的目光落在虚空之中，并像个文明人那样，不让目光逾越环绕人身四周的无形的界线。

但是一他边走边思考，当他的视野里已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自由转动眼球时，他这样想道：我这样做，是显露了对观看的拒绝，也就是说，我强化了禁止看女人乳房的习俗，或者说我在她的胸膛和我的眼睛之间安置了一副心理上的乳罩，让那鲜嫩的、诱人的胸膛散发的闪光不得进入我的视野。总而言之，我之所以不看的前提正是我想到它是袒露的。这种看法本身就是不庄重的、保守的，为此我感到不安。

帕洛马尔散步回来，再次经过那位女士身边。这次他把视线投射到自己前面的景物上，不多不少仅仅看到海边的浪花、拉上海滩的船只、铺在沙滩上的大浴巾、一个有浅色皮肤和深色乳晕的隆起的月亮、弯弯曲曲的海岸以及灰色的雾气和天空。

“喏，”他自鸣得意地边走边想道，“我成功地把女人的乳房与周围的景色完全协调起来，使我的目光像天空中海鸥的目光或海水里无须鳕的目光那样，不致破坏这自然的和谐。”

“这样做对吗？”他继续想道，“这是不是把人降低到物的水平上，把人看成物？把女性的象征也看成物，难道不过分吗？我是不是也犯了大男子主义的陋习？这种世代相传的陈规陋习是否已在我头脑里生根？”

他转过身来往回走，现在他把目光毫无选择地投向海滩，当这个女人的胸膛进入他的视野时，他感到自己的视线中断了，停止了，偏离了。他的目光一触到那紧绷绷的皮肤便往后缩，仿佛对它那与众不同的柔韧性和特殊价值感到吃惊。目光在空中停留片刻，再谨慎小心地沿着乳房的曲线并保持一定距离绕行一周，然后才若无其事地继续自己的行程。

“我想，我的观点是十分清楚的，”帕洛马尔心里说，“不会引起误解。然而，我目光的这种运动会不会被理解成一种傲慢的态度，理解成低估女人乳房的价值，就是说有意冷落它，把它置于一旁或是放在括号内呢？喏，我这不又在老调重弹，与千百年来那些清教徒和把性欲视为淫乱的人一样，尽量把女人的乳房隐藏起来……”

这种说法是违反帕洛马尔的美好心愿的。他虽然属于老一辈，曾把女性裸露的乳房与爱情的私密联系在一起，但是他欢迎风俗习惯中的这一转变，因为这是社会思想开放的结果，同时也因为他觉得女性这一形象使他感到愉快。他希望在他的目光中表示出来的恰恰是这种不含有任何私心的鼓励态度。

他转过身，并迈着坚定的步伐向那在阳光中沐浴的女人走去。现在他的目光敏捷地扫向周围的景物，最后将极其崇敬地停留在女人的胸部，并与女人的裸胸一起珍惜与感激周围的一切，珍惜与感激这里的阳光，这里的蓝天，这里被风吹弯的松树和被风吹积起来的沙丘，珍惜与感激这沙滩、礁石、海藻和云雾，珍惜与感激围绕着这光芒四射的乳房旋转的整个宇宙。

这种态度应该能够使那位孤独的沐浴者感到放心，应该能够使她免于臆断。然而，当他刚刚走近一点时，那女人一跃而起，披上衣

服，喘息着仓皇逃遁，一边还生气地晃着肩膀，仿佛在逃避一个色鬼的纠缠。

不宽容的传统的沉重压力，使人无法适当地理解最清晰的意图，帕洛马尔先生痛苦地得出这个结论。

1.1.3 太阳之剑

当太阳开始沉落，它的反照在海面上相映成辉：一张炫目的斑斓大网，从天际延伸至岸边，由无数闪耀的金光组成；在缕缕金光之间，深蓝色的海水织成了一张黑网。在逆光中，白色的游艇变成了黑色，它那清晰的轮廓也变得模糊起来，犹如被这耀眼的光波侵蚀了似的。

帕洛马尔先生不喜欢拥挤，这正是他进行晚泳的时刻。他走进海水，从岸边游开。阳光反射在海中，宛如一把亮闪闪的利剑，从天际直指他的身边。他在这把闪光的剑中游泳，说得确切些，剑头总停留在他的眼前。他的手臂每向前划动一次，这把闪光的剑便向后退缩一点，决不让他够着。他划到哪里，暮色便随他到达那里，使他身后直至岸边的水面暗淡无光。

太阳渐渐下落，白色的反光变成金黄色、紫铜色。帕洛马尔先生不论划到哪里，总是处在阳光和反光形成的锐角三角形的顶点上。那把闪光的剑像钟表的指针，以太阳为轴心，处处跟随着他，指示着他。

“这真是太阳赐予我个人的礼物啊！”帕洛马尔先生试着这么来想，说得确切些，是寄居在帕洛马尔先生体内的那个利己的、狂妄自大的自我这么想。然而，那个与其同居一处、被压抑、爱自责的自我却反驳说：“凡是有眼睛的人，都能看见反光追随着他们；我们大家都不免在感觉上或理智上产生幻象。”这时第三个寄居者，也就是比较公正的自我，却说道：“就是说，我属于有知觉、会思想的主体，能够与阳光确立某种关系，能够解释与评价自己的感觉与幻想。”

任何一个在这个时候下海并向西游去的人都能看到，一束阳光向他射来并在他手臂前面不远的地方终止；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反光，它的方向和位置是因人而异的。在反光的两侧，海水的颜色相对深

暗。“难道只有这暗淡的颜色才不是幻象，才是大家共有的事实吗？”帕洛马尔先生自问道。但是那把剑同样进入每个人的眼睛，无法躲避。“难道我们共有的东西恰恰是我们作为个人而被给予的独有的东西吗？”

这时帆板被推入海里，斜对着从陆地上吹来的风向航行。一个个直立的身影像弓箭手一样，伸开双臂握着帆杠，风鼓着帆布哗哗作响。当帆板横穿反射的阳光时，五彩缤纷的风帆在金光闪闪的阳光下变得暗淡了，运动员的身躯也像被黑暗笼罩着一般模糊不清。

“所有这一切不是发生在海面上，也不是发生在日光下，”帕洛马尔先生边游边想，“而是发生在我的头脑里，发生在由我的眼睛与大脑组成的回路里。我正在我的头脑里游泳；只有在我的头脑里才存在这把剑；它吸引着我，是我的一个元素，是我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认识的唯一的元素。”

“它总在我前面，我不可能够着它。”他又想道，“它不可能位于我的头脑里而我同时又身处其中游泳。如果我能看见它，说明我在它的外边，同时它也在我的外边。”

他划水的动作缓慢了、茫然了，因为这些推理与其说使他在反光中游泳感到愉快，毋宁说正在破坏他的兴致，使他感到压抑、内疚或受到谴责。同时他感到有某种不可推诿的责任：这把剑由于他在那里才得以存在；如果他离开那里，如果所有游泳与冲浪的人都回到岸上去或把后背转向太阳，那么这闪光的剑何在呢？在这个日趋解体的世界上，他想拯救的是最脆弱的东西，即连接他的眼睛与落日的这座桥梁。帕洛马尔先生不愿意再游水了，他感到身上发冷。但是，他不能终止游泳，因为他觉得自己应该义不容辞地留在水里，直到太阳落入海中。

“如果说我能看见、思考并在反光中游泳，”于是他想到，“那是因为另一端有太阳在散发着光芒。啊，重要的只是事物的缘由，因为事物不过是我的目光能够看到的已经削弱了的形式，就像现在日落时见到的反光一样。一切都是反光或反光的反光，包括我自己在内。”

这时一只帆板掠过，运动员的黑色身影在粼粼波光中穿过。“如果没有风，”他想到，“这个由塑料杆、人体、帆布和尼龙绳组合起来的玩艺绝不会站立起来；是风使它变成具有一定目的与用途的一叶轻舟；只有风才知道这块帆板及其运动员的去向。”如果帕洛马尔先生能够消除他那不公正的、多疑的自我，相信存在一个一切事物的缘由，那该多么令人欣慰啊！这个唯一的、绝对的缘由就是一切形式与行为的渊源吗？或者，有几种性质不同的缘由，方向不同的力，它们相互作用的结果，使世界每时每刻都获得了一种对此时此刻来说是绝无仅有的形式呢？

“……风，海，当然还有海水，这承载着漂浮变动之物的海水，承载着我和帆板的海水。”帕洛马尔先生仰浮在水面上想道。

现在他仰面望着天空中飘浮的行云和树木苍郁的山丘。他那自我仿佛也被各种因素翻转过来了。这些因素是：红色的天空，流动的空气，摇篮般的海水，大地的支撑。这些难道就是大自然吗？他所看到的这些现象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太阳并不降落，海水也不是那种颜色，这都是光波投射到视网膜上造成的形式；他用四肢做出并非自然的动作漂浮在水面上，漂浮在各种幻影之间；那些运动员的身体做出非自然的姿态，他们不是依靠风来移动他们的体重，而是靠风与那个人工玩艺之间形成的一种几何学上的抽象角度，才得以在海水光滑的表面上滑行。这么说大自然不存在吗？

帕洛马尔先生的自我沉浸在这个由各种因素构成的世界里。这里各种力相互作用，各种矢量相互组合，一束束线条相互连接、相互交叉或形成折射。但是，他的体内有块地方，形似一个疙疙瘩瘩的凝块，那里的事物以另一种方式存在着。这就是感觉，你感觉处在也可能实际不处在这个似乎存在又可能不存在但事实上是存在的世界上。

一个外来的波浪打破了平静的海面：一艘汽艇颠簸着在海面上飞驰而过，散播着油污。柴油的污迹闪着亮光在水面上波动、扩散。在阳光之下，油污虽然缺乏固定的形态，但不能因此而怀疑它的存在。人把漏掉的燃料、燃烧后的渣滓和不能被吸收的废弃物混合在一起，抛入大海，从而在自己的周围繁殖生命并制造死亡。

“这就是我的栖息地，”帕洛马尔先生想道，“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我只能在其中生存。”

如果地球上的生物命运早已注定，如果任何拯救办法都免不了最后走向死亡，那该怎么办呢？

一阵巨浪翻腾着冲向海岸，然后被撞得粉碎。海滩上除了细沙、石子、海藻和细小的贝壳外，已经没有人晒太阳了，巨浪过后海水回流，露出一片海滩，上面到处都是易拉罐、水果核、避孕套、死鱼、塑料瓶、破木履、毒品注射器和粘有沥青的树枝。

帕洛马尔先生被汽艇掀起的波浪和回潮颠簸着，突然感到自己就是这片垃圾中的一块渣滓，是这个坟墓大陆的垃圾浴场上的一具死尸。假若在这由海水和陆地组成的地球上，除了死人那暗淡无光的眼睛外，再也没有人能睁开眼睛来观看，那么这把剑也许不会再闪光了吧。

仔细想起来，这种情况并非没有可能，因为世界上出现看到光线的眼睛之前，太阳已连续亿万年向海水里投射它的光芒了啊。

帕洛马尔先生时而潜入水底，时而浮出水面。喏，他又看见那把太阳之剑了！历史上确有那么一天，有只眼睛从海水里浮现出来时，那把剑已经在那里等待它了，并且终于等到了炫耀自己的利刃的机会。剑与眼是互相依存的事物：也可能不是因为有了眼睛才产生了剑，而是因为有了剑才产生了眼睛，因为这把剑离不开眼睛，需要有只眼睛来观看它的极致。

帕洛马尔先生想到他不存在时的世界，那个他出生前就已存在的漫长的世界和那个他死后更加黑暗的世界；他尽力想象眼睛—任何眼睛—出现之前的世界和明天由于灾难或腐蚀作用可能变成没有光亮的世界。在那个世界上发生着（发生了或将要发生）什么呢？太阳发出一束光线照射在平静的海面上，在哗哗作响的海水声中闪闪发光，突然，物质变得能够接受光线了，分化成具有生命的组织，再一跃而变成一只眼睛，许多眼睛，不停地变化出眼睛……

此刻，所有的帆板都上岸了，最后一名游泳者——那个名叫帕洛马尔的人——也感到寒气袭人而走上岸来。他现在深信不疑，这把剑即使没有他也会继续存在。最后他用浴巾擦干身体，向家走去。

1.2 帕洛马尔在花园里

1.2.1 乌龟之爱

小院子里养着两只乌龟，一公一母。咔嚓，咔嚓，它们的龟甲相撞发出声响，现在正是乌龟发情的季节。帕洛马尔先生因羞于直视，偷偷地窥视着它们。

公龟侧着身子，用力把母龟挤向院内路沿上：母龟仿佛在抵御公龟的进攻，至少是尽量保持不动。公龟个头虽小，但很活跃，或者说很年轻。它多次试图爬到母龟背上去，从后面爬上去，但由于母龟背甲呈倾斜状，每次都滑了下来。

现在它似乎找对位置了，有节奏地用力挤压母龟，它每用力一下就大声喘一口气。母龟的前肢向前平伸，紧紧地贴着地面，因此它的后部便向上翘起。公龟张着嘴，伸着脖子，两只前爪在母龟的背甲上乱抓。龟甲带来的问题是无法抓握，而事实上乌龟的脚爪找不到任何着力点。

现在母龟挣脱了，公龟追逐它。母龟逃跑的速度并不比公龟快，也不像决意要逃开的样子；公龟为了缠住母龟，轻轻地咬母龟的脚爪，而且老是咬那只脚爪，母龟并不还口。只要母龟停下不跑，公龟就往它背上爬。这时母龟向前移动一点，公龟从它背上掉下来，生殖器也磕在了地上。乌龟的生殖器很长，像把钩子，即使龟甲很厚，即使交媾的姿态使它们不能贴近，公龟总还能够着母龟。但是很难说清，公龟发起的攻击成功的有多少，失败的有多少，又有多少是为了玩耍，为了做给人看的。

现在正是夏季，小院子里除了一个角落里还生长着一丛茉莉外，没有其他花木，显得缺乏生机。公龟向母龟求爱就是围着这块小草坪

兜圈子，母龟试图钻进茉莉丛里，以为可以躲到里面去（或者是为了使人们以为它要躲到里面去）。其实这是让公龟堵住它的最好办法，堵得死死的，没有一点活动余地。现在公龟显然把生殖器插在正确位置上了，它们双双变得一动不动，一声不响。

帕洛马尔先生无法想象，两只乌龟交媾时会有什么感觉。他非常冷淡地望着它们，仿佛望着两部机器：两只带有交媾程序的电子乌龟。如果人体外表长的不是皮而是甲或鳞，爱是什么感觉呢？我们所谓的爱，难道不是我们身体这部机器里的一种程序吗？也许这是一套比较复杂的程序，因为大脑这个存储器收集我们身上的每一个皮肤细胞和肌肉分子发送来的信息，并把这些信息与来自视觉的和来自想象的脉冲混合起来并加以放大。这两种程序的差别只是参与活动的回路数量多寡罢了。我们身体上的接收器有千百万条连线与思想感情、外界条件和人际关系的电子计算机连接着……爱就是在心灵这部复杂的电子计算机中执行的一个程序。但心灵也是皮肤，是手摸到的皮肤，眼睛看到的皮肤，大脑记忆的皮肤。那些乌龟，它们封闭在没有感觉的龟壳之内，它们的情形怎么样呢？它们缺乏来自感觉的刺激，也许正因此它们走向专注而强烈的心灵生活，从而获得纯粹的理性认识……也许乌龟的爱接受绝对的精神法则的支配，而我们却要受机器的奴役。我们不知道这部机器如何运转，它在运行中可能发生阻塞，也可能失去控制……

难道乌龟比起我们更加了解它们自己吗？交媾十来分钟之后，两副龟甲脱开了，母龟走在前面，公龟走在后面，重新开始围绕草坪兜圈。不过，现在公龟不是跟得那么近。公龟时而用脚爪挠一下母龟的背甲，时而又爬上母龟的背上待一下，但态度并不那么坚决。它们重新回到茉莉丛里，公龟时而去咬一下母龟的脚爪，老是咬那个地方。

1.2.2 乌鸫啁鸣

帕洛马尔先生有幸在这个飞禽云集、鸟语不断的地方度夏：他仰卧在躺椅上，鸟儿则躲在树杈上为他举行丰富多彩的声乐表演。各种声音时抑时扬，时急时缓，虽无章法却很和谐；任何一种声音都不会在强度或频率上压倒其他声音，相反，它们相互交织，构成一个不是靠和声而是靠轻快与透明维系着的同质的织体。帕洛马尔先生并非在休息，而是在工作，或者说他有幸在这个地方以这种姿态（本来可以成为他绝对休息的地方与姿态）进行工作，说得更确切些，他不幸感到自己不能停止工作，即使酷暑的清凉早晨躺在树阴下他也觉得不应停止工作。他一直工作到暑气降临，直至为数众多的凶猛的昆虫和震耳欲聋的蝉鸣一点一点地侵占了周围的时空，结束了这悦耳声乐的绝对王国。

帕洛马尔先生的听觉对鸟语的注意是很不相同的：他时而将鸟语推向远处，使之成为静谧环境背景的一部分，时而集中注意力区分它，把它分成单个语句，并按其复杂程度将它们顺序归纳成以下几类：单音符啾啾短鸣，一短一长双音符啁啾颤鸣，噉噉喳喳短而颤的啁鸣，咕咕哼鸣，一串音符连续的或急起急停式的啁鸣，变调式的婉鸣等等。

帕洛马尔先生只会进行这种比较概括的分类，不像有些人，只要听到一声鸟鸣，就能指出这是什么鸟。他为自己的无知深感内疚。依靠声音直接传授的知识，一旦丢失便不可能重新获得，也不可能重新传承，而人类正在征服的新的知识领域却不能弥补这种损失，因为人们在孩童时代直接依靠敏锐的耳朵和眼睛获得的有关鸟儿鸣唱与飞行的知识，是任何一本书也无法传授的。帕洛马尔先生决不迷信术语与分类的精确性，他宁可不甚准确但始终不渝地去注意声音的抑扬、变化及其组成。现在他也许会做出相反的选择，因为鸟语在他脑海里唤醒的思路，使他觉得他这一生失掉了许多良机。

在各种鸟语之中，乌鸫的啁鸣别具一格，不可能与别的鸟鸣混淆。有两只乌鸫傍晚时飞到这里来，它们一定是一对夫妻，也许去年就是一对，往年也是一对。每天傍晚，帕洛马尔先生都会听到一声双音符的啁鸣，那声音仿佛是什么人来到时发出的信号，他这时总要抬起头来四处搜寻，看看谁在召唤他；但他会立即想起，该是乌鸫飞临的时刻了。他很快就能发现它们在草地上行走。看它们模仿人走路的样子，仿佛它们真正的使命就是做陆地上的双足动物。

乌鸫的啁鸣有个特点，就是像人的口哨声，像这样一个人吹的口哨声：他虽不善于吹口哨，却由于某种充分的理由非要吹口哨不可；他过去从未吹过口哨，这次以后也不想再吹口哨了。这次吹口哨时，他态度坚定、谦恭、和蔼可亲，深信不会引起听哨人的反感。

第一声啁鸣之后又传来第二声啁鸣（仍由那只乌鸫或由它的伴侣），仍然像一个第一次想到吹口哨的人吹的口哨。如果这是两只鸟儿在对话，那么它们在每句话之后都要进行很长时间的思索。它们是在对话呢，还是每只乌鸫仅仅为自己啁鸣，并非为它的同伴？不论它们是在对话还是在为自己啁鸣，这前后两句话是一问一答（对伙伴的回答或者对自己的回答）呢，还是重申同一件事情（如我在这里，我们属于同一物种、同一性别，来自同一故乡）？也许这同一句鸟语的含意在于它是由不同的鸟喙发出的，在于两次发声之间持续的那段沉默。

或者说它们对话是向对方说明“我在这里”，而中间沉默的时间表示“还”的意思，仿佛在说：“我还在这里，我仍然在这里。”如果它们对话的含意不在啁鸣本身而在于中间的停顿，那么停顿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如果乌鸫不是通过啁鸣而是通过沉默互相沟通，那么它们沟通的是什么呢？啁鸣在这种情形下仿佛成了标点符号，成了玩桥牌时的“一”（不叫）、“二”（止叫）。沉默从表面上看都是一样的，其实它可以表达上百个不同的意图；啁鸣当然也有同样的功效。通过沉默讲话或通过啁鸣讲话，都是可能的，问题在于相互理解。也可能它们谁也无法理解谁，因为每只乌鸫都以为自己给自己的啁鸣赋予了某个基本含义，但是这个含义只有它自己才明白；它的伙伴回答它，伙伴的

回答却与它刚讲那句话毫无联系。这场对话就好像聋子之间的对话，谈话的内容既无开头又无结尾。

人类的对话是否与鸟儿的对话不同呢？帕洛马尔夫人也在院子里，在给草坪上的婆婆纳浇水。她说：“喏，在那边！”假若她的丈夫正在观察乌鸫，这就是一句多余的话；假若她的丈夫并未观看乌鸫，那么这就是一句令人难以理解的话。她说这句话的目的是，确立她先于丈夫观察乌鸫这种关系，并重申她多次观察后得出的结论：它们必定在此时出现（事实上是她首先发现乌鸫，是她首先向丈夫指出乌鸫的这一习惯）。

“嘘！”帕洛马尔先生说，表面上看似乎是为了制止夫人大声讲话，怕惊着乌鸫（其实这也是无意义的，因为这对乌鸫夫妇现在已经习惯帕洛马尔夫妇的存在与讲话声了），其实是为了抑制夫人的优越感并表明他对乌鸫的关怀远远胜过夫人。

这时帕洛马尔夫人说：“昨天起就干了。”她是指正在浇水的草坪土壤干了。这句话也是多余的。她通过改变话题继续讲话，以向丈夫表明，她与乌鸫的关系比丈夫与乌鸫的关系更加亲密、更加随便。虽然如此，帕洛马尔先生却在夫人的谈话中看到了一幅相安无事的画面，并对她满怀感激之情，因为她的话等于向他证实说，现在没有令人担忧的事，他可以专心从事自己的“工作”（或曰“假装工作”、“超额工作”）。沉默片刻后，帕洛马尔先生也想说句安慰话，告诉妻子他像往日一样正在进行工作（工作之外的工作，工作之余的工作）。为此，他发出一连串叹息，喃喃说：“……不……虽说……又来了不是……一点也没……”这些话加在一起传达的信息也可能是“我很忙”，如果他妻子的最后一句话中隐含着这种指责：“你就不能想到在院子里浇浇水。”

进行这种词语交换要有个前提，即夫妻之间的充分默契，使他们能够不必事事都说出来也能达到互相理解。然而他们两人把这个原则付诸实践的方式却差别很大：帕洛马尔夫人表达自己的思想使用完整的句子，虽说有些句子含沙射影、隐晦难懂（这是为了考验丈夫的联想能力，看看丈夫的想法是否与自己的想法协调一致，他们的想法并

不经常合拍)；帕洛马尔先生则让他内心的自白发出一些清晰然而相互没有联系的声音，并相信这些声音如不能明确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至少也能勾画出他的某种心情的轮廓。

帕洛马尔夫人拒绝把这些喃喃声当做话语接收。为表明她不参与对话，她低声说道：“嘘！别吓着它们……”她把丈夫理直气壮加给她让她保持肃静的话又还给了丈夫，再次重申她在对乌鸦的关心中占据领先地位。

帕洛马尔夫人为自己又赢得一分后就离开了庭院。两只乌鸦在草坪上啾语，它们一定认为帕洛马尔夫妇间的对话也是它们同类间的啾鸣。帕洛马尔先生想，最好我们也不要讲话，只打呼哨。他认为这个观点前途无量，因为人类行为与其他物种行为之间的差异，一直是不安定的根源。他觉得，人类如果像乌鸦啾鸣一般打呼哨，那么就有可能在人与其他物种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如果人类把赋予言语的一切含义都赋予口哨，而且乌鸦也在口哨般的啾鸣中加进未曾尽言但符合自然的东西，那么就完成了消除差异的第一步……消除什么之间的差异呢？消除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差异？消除沉默与言语之间的差异？帕洛马尔先生总希望沉默包含的内容比言语表达的内容更加丰富。可是，如果万物存在的目的只为了变成语词，如果从天地初开之时起世界上存在的只有语词，那么他如何才能自圆其说呢？帕洛马尔先生已感到惶惑不安了。

他仔细聆听乌鸦的啾鸣，再试着模仿它，尽量忠实地模仿它，然后忧心忡忡地默默等待，仿佛他发出的信息需经仔细辨认。最后传来一声同样的啾鸣。帕洛马尔先生不知道这是给他的答复呢，还是证明他吹的口哨与乌鸦的啾鸣竟如此不同，以致乌鸦根本不屑回答他，好像什么也未曾听到似的继续它们之间的对话？

他继续吹着口哨，继续忐忑不安地询问乌鸦。

1.2.3 无垠的草坪

帕洛马尔先生的住房周围有一片草坪。这里并不是自然长草的地方，也就是说这块草坪是人造的，由自然的物即草构成的人造的物。草坪的目的是代表自然，是以本身虽属自然但在那个具体地方却属人造的物去代替这个地方的真正的自然。简而言之，草坪昂贵，它需要无数金钱与精力：播种、浇灌、施肥、除虫、修剪等。

这片草坪上混长着马蹄金草、黑麦草和三叶草。这在播种时就以相同的比例混合好了。在生长中，低矮的蔓生草种马蹄金草占了上风，它那圆叶软茎不断地蔓延，仿佛给草坪铺上了一层美丽而柔软的地毯。黑麦草有锋利的针叶，如果它们生长得不那么稀疏，并且适时得到修剪的话，草坪的厚度就会增加。三叶草则不规则地生长在草坪上，这里一撮，那里一片。只要不蔫萎，三叶草显得很健壮，因为它的叶片生长在茎顶，压得细嫩的茎秆略微弯曲。剪草机正在工作，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一阵鲜草的清香在空气中荡漾开来。剪平了的草坪又获得了青春，然而剪刀也把草坪上缺草、无草和发黄的地方暴露无遗。

草坪的面目应该是一片深浅一致的草绿色，这是大自然希望草坪达到的但并非自然能获得的效果。只要仔细观察便可发现，喷灌器那旋转的喷头哪里能浇到，哪里浇不到，哪里浇水过多使草根腐烂，哪里受益的却是些杂草。

帕洛马尔先生蹲在草坪上拔除杂草。一株蒲公英牢牢长在草地上，茎秆下面生长着一层层齿裂状叶片。你若抓住茎秆拔它，茎秆就会折断，而根还留在土内。你需要抓住整个植株慢慢抖动，轻轻把它的根从土中整个拔出来。当然这样会带下一大块泥土和一些被这位入侵者挤得奄奄一息的秀草。然后再把它扔到既不能扎根又不能散种的地方。如果你要拔除一棵狗牙根，便会发现这里有棵狗牙根，那里也有棵狗牙根，再往前边还有狗牙根，一棵棵都相互连接在一起。简而

言之，这片地毯般的草坪乍看起来仿佛只需拔出几根杂草，现在却变成了一块杂草丛生的地方。

这里仅有杂草吗？不，比这更糟糕。杂草与秀草盘根错节，你简直不知如何着手清除。仿佛播种的草与野生的草达成了一项协议，共同消除它们之间由于出生方式不同而产生的障碍，心甘情愿地接受这种蜕化。有些自生自长的草，其外表不像是有害或令人畏惧的，为什么不能承认它们也属于秀草之列，并把它们列入种植的草类呢？这会导致放弃“英式草坪”，选择粗放的“乡村草坪”。“人们迟早会如此选择。”帕洛马尔先生这样想着，然而他觉得这种想法有损他的声誉。这时一棵琉璃苣和一棵菊苣闯入他的视野，他将它们拔除。

“当然，靠这里拔棵杂草，那里拔棵杂草，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必须这么干，”他考虑着，“取一块草坪，如一米见方，把三叶草、黑麦草和马蹄金草以外的一切草类统统清除，然后再进行下一块。不，要么取一块草坪作为样板，数数那里的草有多少根，多少种，草的密度多少，各品种的比例如何。根据这些数字便可得到整个草坪的统计数字，一旦确定了这些统计数字……”

计算草的数目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永远也无法弄清它们的数目。草坪没有明确的边界：说这里不长草是边沿，可外边又长出几根草，又有一撮绿地，又有一溜稀稀拉拉的草地，那边还要不要算是草坪呢？有些矮树丛与草地不分，搞不清哪里是草地，哪里是灌木丛；即使是只长草的地方，也很难确定什么时候该计数，什么时候不该计数。在这根草与那根草之间，总有一根细芽刚刚破土而出，下面还有一段白色的细如毛发的根；一分钟前也许可以忽略它，不把它算做一根草，可过不了多大一会，就该算它了。当你为此犹豫不决时，却有两根草刚刚还是黄黄的，现在一眨眼变得完全枯萎了，应该把它们从计数中刨除。还有残缺不全的草，有的被拦腰折断，有的紧贴地面，有的叶序不全，有的脉序残缺……用小数加法计算也不能使它们变成一根根完整的草，它们仍旧是被毁坏了的草的片段，有的还活着，有的已腐烂，变成了其他植物的肥料—腐殖质……

草坪是草的一个集合（应该这样来研究问题），它包括两个子集：种植的草和自生的草即杂草。这两个子集的交则是自生的但属于种植品种的草，因此不能把它们从种植品种中剔出去。这两个子集各自都包括许多品种，每一个品种又构成一个子集，说得确切些，每一个品种又构成一个集合，它也有两个子集：一个子集包括属于草坪的诸元素，另一个子集是不属于草坪的诸元素。风带着草种和花粉到处飞舞，各集合之间的关系又被打乱了……

帕洛马尔的思想早已转向另一思维过程了：我们看到的是“草坪”呢，还是一根草加一根草加一根草……？我们所谓的“看到的草坪”，只不过是我们的感觉器官不精确的、粗略的印象。集合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构成集合的诸元素各不相同。不必计算各元素的数量，数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眼能看清每一根草，看清它们的特性与差异。不仅是看见它们，而且要想到它们；不仅是想到“草坪”，而且要想到三叶草那根茎和两片叶，想到黑麦草那剑状的略微弯曲的叶，以及马蹄金草那细嫩的伞房花序……

帕洛马尔先生对草坪的注意力分散了，他不再拔草坪上的杂草，也不再想草坪，而在想整个宇宙。他要把自己对草坪的这些想法应用到宇宙中。宇宙是规则的、有序的，或是混乱的、盲目的；宇宙可能是有限的，但是不可数的，它没有一定的边界，自身又包括了许多别的宇宙；宇宙是各种天体、星云和尘埃的集，是各种力的场，各种场的交，各种集合的集合。

1.3 帕洛马尔观看天象

1.3.1 黄昏的月亮

月亮在黄昏时最不引人注目，然而这却是月亮最需要我们关注的时刻，因为这时它自身的存在尚成问题。黄昏时它只不过是明亮而蔚蓝的天空中一块略呈白色的斑点；谁能向我们保证，今天它也会慢慢变成一轮明月呢？它那么虚弱，那么苍白，那么单薄，仅在一侧露出一条形似弯镰的光亮的边沿，其余部分还略呈天蓝色。它像一块透明的圣餐面饼，又似一片尚未完全溶化的药片，差别在于它这块白色圆形体并不渐渐消亡，它上面的白色会不断吞噬蓝灰色的暗影，变得越来越浓（搞不清的是，这蓝灰色的暗影是月球的一种外貌呢，还是月球像一块海绵，吸附了天空分泌的蓝色物质）。

这时的天空还是一种非常坚实、非常具体的物质。难以确定的是，月球这个比云雾略微坚实一点的圆形白色物体，是正从天穹那紧绷绷的无边无际的表面上渐渐脱离开来呢，还是它乃是天穹上被腐蚀的一个斑点（像教堂圆顶上油漆脱落的斑点一样），还是它像是裂开了一条缝隙可透视深邃天空的背景。人们不能确定这点还因为月球的形状捉摸不定：被暮色余晖映照的部分开始成形，照不到的部分则仍滞留在阴暗之中。由于月球这两部分界线不清，我们得到的印象就不像透视某一固体时的形象，却有点像历书上画的月亮形象—黑色轮廓中的白色形象，对这种图像本不应提出任何非议，如果它表示的是上弦这一月相，而不是望或近似望。然而，此时的月相正是望或近似望。随着月亮与天空的光线反差越来越大，月亮的边沿越来越清晰，仅在它朝东的边沿上还有点不规则的地方了。

应该指出，天空的蔚蓝色随后向堇色、浅紫色变化（太阳的光线现已变成红色），再变成烟灰色、灰白色，而月亮的白色则一步一步变得更加突出，它那中央发光的部分一点点扩张，直至最后覆盖整个

圆盘。月亮一月之内应经历的各种月相，仿佛都被这轮满月在升起与降落的几个小时之内经历过了，差别在于满月这种形象始终都能被人们或清楚或隐约地看到。明月之中依然有许多斑块，而且它们与其他地方的光线反差也越来越明显。现在已毫无疑问，这些斑块就像月亮身上的黑记或瘀斑，不能再把它们视为透视天穹背景的孔隙，也不能再把它们视为幻影般的月亮外表上的裂缝。

现在尚不清楚的是，月亮渐渐获得形状与光辉（假设它也发光），是因为天空离得远了，沉入黑暗之中了呢，还是因为月亮离得近了，把原来散射在四周的光从天空中集聚起来，统统归入自己那个收集器的圆口之中。

我们在观察这些变化时不应忘记，地球的这个卫星正向西方、向中天运动。月球是可见宇宙体中最多变的星体。它虽变化多姿，却最有规律可循：月亮从来不会不出现，我们总能在它的轨道上找到它；即使你在它处于某一位置时离开它，你也可在别的地方重新见到它；虽然你记得的只是它在某一时刻的形象，但它的形象在不断变化，变化的程度可能不一。尽管如此，当你密切注视它时，你却看不出它在不知不觉地离开你。只有云彩可以帮助你幻想它在奔跑，幻想它在迅速变化，或者说得确切些，帮助你清楚地看到本来看不到的东西。

浮云纷飞，由灰暗变成乳白、透明；背景的天空变暗了，夜幕降临，星光闪烁，月亮也变成一块光亮的又大又圆的镜子。谁能在它现在的形象中看出它几小时前的模样呢？现在它像一潭闪闪发光的清水，向四周散发出一圈银白色的寒光，为夜间行走的人们照亮道路。

毫无疑问，一个冬季的望月之夜来临了。帕洛马尔先生此刻确信，月亮现在再也不需要他了，于是走进屋内。

1.3.2 眼睛与行星

帕洛马尔先生听说，今年整个四月份都可以用肉眼看到三个外行星相“冲”（因此他也可以看到，虽然他近视且带散光），就是说整个夜晚都可以同时看到它们。他便急急忙忙走到阳台上。

一轮望月把天空照得通亮。火星风风火火地向前迈进，虽然它离明镜似的月球很近，但白色的月光压不住它那深黄色的光辉。它的光辉不同于任何其他星星发出的黄色光辉，它黄得发红，在你凝视的瞬间还真能看到它发出的红光呢。

眼睛往下看，在想象中向偏东方向划一弧线，把轩辕十四与角宿一这两颗星星连接起来（角宿一这时几乎看不见），便可清楚看到土星，它发出的光苍白；再往下，喏，那便是木星，这是它最亮的时候，光辉黄而透绿。附近其他星星都显得黯淡，除了位于东方略靠上方的大角星，它以一种傲慢的姿态散发着光芒。

为了充分观察这次三个行星相冲的现象，必须弄个天文望远镜。帕洛马尔先生，也许因为他的名字与那个著名的天文台的名字相同，在天文学界有些朋友，从他们那里借得一个一百五十毫米的天文望远镜，就是说这个望远镜对从事科学研究来说太小，但与他那副眼镜相比却有天壤之别。

举例说吧，用这个望远镜看火星，火星就显得比用肉眼看时更加烦躁不安，仿佛它有许多事情要告诉人们，而人们只能了解其中很小一部分，就像听到一篇含糊不清且断断续续的讲话。火星周围有圈红色光环；调节望远镜的焦距，可以使它的形象稳定，并看清它下部的冰冻表层；火星表面的阴影时隐时现，好像是一块块云朵，又好像是大片云层中出现了缝隙。有块阴影，不论形状还是位置都像澳大利亚。帕洛马尔先生发现，他焦距对得越准，那块澳大利亚就看得越清

楚。但是，他同时也发现，原来他仿佛已经看到或他本来应该看到的其他东西，现在却渐渐变得模糊不清了。

总而言之，帕洛马尔先生觉得，自斯基亚帕雷利^[1]以来，许多人曾广泛议论过的火星，之所以有时令人神往，有时令人失望，其原因就是它像个性格怪僻的人，很难同它建立关系（除非这些难以共处的性格都来自于帕洛马尔先生：他枉费心机躲到这些宇宙体之间，借以逃避主观性）。

他与土星的关系截然相反。用天文望远镜观察土星的人都会感到激动：啊，那么明净，那么洁白，轮廓清晰，光环清楚；一条条平行的浅色斑马纹布满土星表面；在光环与土星外缘之间隔着一道光线略暗的界线。帕洛马尔先生的这个天文望远镜只能看到土星的这种几何形状，看不到其他细节。但是，距离遥远的感觉却不会因使用望远镜而减弱，反而会比用肉眼观察时更加强烈了。

天空中有这么一个与众不同的物体在运行，它的形状既简单又规则，和谐一致，达到了神奇的程度，使帕洛马尔先生感到赏心悦目。

“如果从前能像我现在这样看到土星，”帕洛马尔先生想道，“我们的祖先一定会以为看到了柏拉图式的天空，看到了欧几里得假设的非物质空间；可是这种形象鬼使神差来到我的眼里，我却担心它太完美了，完美得不符合实际，觉得它太符合我的想象了，恐怕它并非真实的宇宙。也许正是因为我们太不信任我们的感觉了，我们才在这个宇宙中感到不舒适。也许我应该给自己确定这样一个座右铭：坚持自己所见吧。”

现在他觉得土星的光环在微微颤动，或者说土星在光环内移动，土星和光环都在转动。其实这是帕洛马尔先生的头在移动，他不得不转动脖颈把目光送入望远镜的镜筒内。他正小心翼翼地进行辨别，想弄清楚这种感觉是出于自己的想象呢，还是客观事实所致。

土星的运动实际上就是如此。“旅行者二号”发射之后，帕洛马尔先生没有放过一篇有关土星光环的文章：什么光环是由细小的尘埃组

成的呀，是由冰晶块组成的呀；什么光环与光环之间存在空隙，其中有许多卫星在运行，卫星将那里的物质清扫干净或吸附在自己周围，就像猎狗围着羊群奔跑，保障羊群不散失那样。他读过的有些文章说，土星光环是由许多光环交织在一起形成的，后来又说这些很细很细的光环并非交织在一起；另有一些文章说发现了辐状的暗纹，后来又被确定为由冰晶结成的云层。但是，所有这些新的知识都不否认土星的这一基本形状，它与卡西尼^[2]1676年首先看到的形状毫无差别。卡西尼还发现了土星光环的缝隙，这被称为卡西尼环缝。

像帕洛马尔先生这样勤奋的人，遇上这种事情自然会事先查阅百科辞典和各种书籍。这颗百看不厌的土星，现在在他的眼里仍像首次被发现时那样充满魅力，也使他为伽利略感到惋惜。伽利略使用的望远镜由于聚焦不准，得到的是一种非常模糊的印象，仿佛土星是个三联体，是个圆球带两个把手；等他接近发现土星的形状时，他的视力坏了，一切都变成了黑暗。

盯着一个发光体看得时间过长，会使视力疲劳。帕洛马尔先生闭上眼睛，然后转而观察木星。

木星的体积巨大但并不显得笨拙，它那两道光环宛如一条淡蓝色的绣花围巾。木星大气的风云绘出了一幅井井有条的、宁静的、十分得体的图画。然而，这颗行星最豪华的东西却是它那些光芒四射的卫星。现在这四颗卫星均处于一条斜线上，宛如一根镶满珠宝的国王权杖。

伽利略首先发现了这四颗卫星，并命名它们为“美迪奇家族之星”，不久之后一位荷兰天文学家改用古罗马诗人奥维德曾使用过的名称（伊俄、欧罗巴、加里梅德、卡里斯托）又重新为它们命名。木星的这几个卫星好像散发着文艺复兴时期新柏拉图主义的最后光芒，仿佛它们并不知道，正因为它们被发现，天体之间原来那种无尊无卑的秩序就被打破了。

木星仍被笼罩着一层古典神话的迷梦。帕洛马尔先生从天文望远镜里凝视着木星，期待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显灵。可是他现在无法把

眼中的形象调节清楚，他需要闭一下眼睛，让发昏的眼球恢复对形状、颜色和光线的准确感受，也让他的想象力摆脱书本知识，甩掉那些本来不属于它的外衣。

视力无能为力时，想象力应该给予帮助，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想象应该是自然的，由目光直接诱发的。他这时想到的第一个比喻是什么呢？为什么他认为这个比喻不恰当而放弃了呢？木星这时在他的眼里，像一条浑身发光、皮肤上带有斑纹的又圆又大的海鱼在游动，那几个一字排列的卫星，像这条鱼在海底吐出的几个气泡，正在缓缓向上浮起……

第二天夜晚，帕洛马尔先生又来到阳台上用肉眼观察行星。他发现这样看差别很大，他必须考虑所观察的行星、四周黑暗的星空和他这个观察者三者之间的比例。用望远镜调好焦距观察行星，就像面对面地进行观察，他与行星之间就不会产生这种比例关系。另外，他还记得昨天夜晚观察到的各行星的详细形象，总想把那些形象与天空中这些发亮的微小斑点结合起来。他愿意以这种方式来真正掌握行星，至少是掌握一颗行星能够进入一只肉眼中的一切知识。

1.3.3 观察星辰

夜晚天空晴朗时，帕洛马尔先生总说：“我应该去看星星。”他用“应该”这个词，是因为他厌恶浪费，认为放弃星空给予他的观察众星的机会就是浪费。他用“应该”这个词，还因为他对观察星星这件事并不在行，虽然是极简单的行为，对他来说却很费力。

头一个困难是，要找到一个恰当的地方，例如一片低洼海滩，那里既无电灯光线的干扰也无其他任何障碍，他的目光可以自由地遨游天空。

另一个必备条件是带上星图，没有星图即使看见了也不知看到了什么。帕洛马尔先生的问题是总记不住怎么来拿星图做参照，每当用到它时总要研究半天。黑夜里看星图还得有手电筒。一会儿看星图，一会儿观天，帕洛马尔先生只好一会儿开电筒，一会儿关电筒；这一开一关，一明一暗，叫他眼花缭乱，每次过渡都要调节一次视力。

如果帕洛马尔先生使用天文望远镜，那么在某些方面问题会变得更复杂了，在其他方面问题则简单了；但现在他感兴趣的是，像古代航海家和游牧民族那样用肉眼来观察天象。对他这个近视的人来说，用肉眼观察就是戴着眼镜观察。由于他看星图时要摘下眼镜，这一摘一戴就带来了问题，总要等候几秒钟，以便他眼睛的晶体对天空中真正的星星或星图上绘制的星星进行聚焦。星图上星辰的名称是用黑色字体标在蓝色纸上，必须把手电筒靠近星图才能看清。等他抬起头来再看天空时，天空却是黑的，带有一些模糊不清的亮点；过一会星辰渐渐变得清晰起来，呈现出图上标记的样子，而且他观察的时间越长，看到的星星就越多。

补充说一下，帕洛马尔先生需要查阅的蓝色星图共两张，不，应该说是四张：一张是非常概括的当月星图，分别绘出了南天和北天的星座；另一张是非常详尽的整个天穹的星座图，长条的是赤道带星座

图，圆形附图是北极星周围的星座图。简单地说，为确定一颗星的位置，需要把天穹与各种星图进行比较，需要完成各种相应的动作：戴上眼镜或摘下眼镜，打开电筒或关上电筒，打开星图或合上星图，确定参照点或放弃参照点，等等。

帕洛马尔先生上次观察星辰至今已经过了许多星期，或者说过了几个月，星空已经变样了。大熊星座（现在是八月）分布在西北方向，仿佛栖息在树梢；牧夫星座中的大角拖着一串小星星垂直落向山巅；天琴星座的织女一孤零零地高悬在西方；如果说那颗是织女一，这颗海上边的便是河鼓二，再往上看就是天津四。天津四在天空中发出淡白色的寒光。

今夜天空中的星星似乎比任何星图中标出的星辰都多。实际的星空比起星座图来显得更加复杂而且不够清晰：每一簇星星都可能包含你要寻找的那种三角形状或虚线形状；每当你抬起头观察某一星座时，都会觉得它的形状与你上次看到的略有差别。

要识别某一星座，最好的办法是看它是否符合它的名称：看那个亮点与其名称的对应关系，即看它能否迅速变成等同于那个声音的东西。比起在星图上测量距离、比较形状等等方法，这种方法有更大的说服力。星辰的名称对我们这些不懂神话故事的人来说，既矛盾百出又牵强附会，可是又不能随意混淆它们。当帕洛马尔先生想出星辰的正确名称时，他立即就能发现那颗星星，因为正确的名称给予那个星辰以存在的可能与必要；如果想不出或把那个名称弄错了，几秒钟之后他便看不见那颗星星了，仿佛他一耸肩膀便把那颗星星抖落在地，再也知道它待在何处，也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了。

帕洛马尔先生几度试图确定位于蛇夫座这边或那边的光斑是贝勒奈司彗星（这是他最喜爱的星辰），却感觉不到心脏喜悦的跳动。过去他认出这个如此美丽、如此轻盈的星辰时，心总要跳一下。最后他才弄明白，他未能找到贝勒奈司彗星，是因为在这个季节里看不到它。

天空中有许多发亮的条带与斑点，银河就是其中之一。八月里的银河显得更加密实，仿佛河水就要越过河堤泛滥成灾了。银河里的亮斑与阴影混杂在一起，影响透视效果，不能在那深邃的黑暗背景之上清楚地看到一颗颗星星；闪闪星光和黑白参半的云霭在这里都处于一个平面上。

星空的几何形状难道就是如此吗？帕洛马尔先生觉得地球上一切都那么复杂、那么混乱，多次把希望寄托于星空。难道这就是他向往的地方？面对着这真正的星空，一切都是这么捉摸不定。即使是他认为最明显不过的东西，例如我们这个星球的体积对漫无边际的宇宙来说，小得微乎其微，即使这个结论也不能被直接感知出来。宇宙这种东西位于我们头顶之上，我们能看见它，却不能得出有关它的体积或距离的概念来。

既然宇宙中的发光体充满了不确切性，那么只好相信黑暗，相信它那不存在任何东西的部分。不存在任何东西的地方能有什么可靠的东西呢？再说，不存在任何东西这种说法也不是百分之百可信。帕洛马尔先生看到星空中一块空地，一块空荡荡黑糊糊的地带，再注目细看：喏，那里面也出现了一粒粒、一点点亮斑；但是，他无法确知那里确有这些亮斑了呢，还是他觉得那里有这些亮斑。也许这些亮斑是我们闭上眼睛时看到的那种火花（黑暗的天空宛如我们感到头晕目眩、眼花缭乱而闭上眼睛时一样）；也许那是他的眼镜的反光；也可能是一颗尚未被人们发现的星星从宇宙深处渐渐浮现出来。

“用这种方法观察星辰只能得到不可靠且互相矛盾的知识，”帕洛马尔先生想道，“与古人用相同的方法得到的知识大相径庭。”

原因何在呢？是因为他观察星辰时断时续，且满怀激情，因为他不能持之以恒地平心静气地进行观察吗？如果他不得不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进行观察并跟踪星辰在天穹上的弧形行程与轨道，也许他也能获得一种时间概念，这种时间连续不断且没有变化，但被地球上发生的短暂的、零碎的事件所分割。那么，只注意天体的公转是否就能使他搞清它们的轨迹呢？是否不需要注意天体的自转呢？（帕洛马尔

先生只能在理论上承认这种自转，无法想象它可能对自己的激情与思想产生何种可以感知的效应。)

关于星球的神话，他知道的很少，关于星球的科学知识，都是报刊上传播的东西；他不相信自己已知的东西，对自己不知的东西又放心不下。他感到压抑，感到不安，烦躁地翻看着蓝色星图，犹如翻阅火车时刻表寻找换车时间与地点。

看，一道亮光划破星空，那是一颗流星？八月的夜晚星星最易坠落。但是，那也可能是一架夜航的飞机。帕洛马尔先生的目光时刻警惕着，时刻准备着，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成见。

他坐在躺椅上，待在这黑黢黢的海滩上已经半个小时了，时而望望南天，时而望望北天，时而打开手电筒并把摊在膝盖上的星图移近鼻尖，时而又拧着脖子望着北极星并从那里重新开始对星空的考察。

一些黑影静悄悄地在沙滩上移动。一对恋人从沙丘上站立起来，然后是一位夜钓的渔夫，一位海关工作人员，一位船夫。帕洛马尔先生听见沙沙的脚步声，抬头向四周望去：离他几步之外，已聚集起一群人，他们望着他那抽搐般的动作，仿佛望着一个疯子。

2 帕洛马尔在城市里

2.1 帕洛马尔在阳台上

2.1.1 从阳台上

“哧哧！哧哧！”帕洛马尔先生奔向阳台轰赶鸽子。它们在阳台上或食南北菊的叶，或啄肉质植物的茎，或攀缘于风铃草之上，或掰下黑莓果。厨房门外木箱里种着欧芹，它们要么吃掉欧芹的叶，要么刨开泥土暴露出欧芹的根，仿佛它们飞来的目的就是破坏。过去的鸽子给广场上的人们带来欢乐，它们这些后代却很堕落、肮脏，染上一身恶习。它们既不是家养的，也不是野生的，而是公共建筑的一部分，无法消除的一部分。罗马的天空已被这众多的长满羽毛的游民所控制。它们威胁着其他鸟类的生存，并以它们那单调的、铅灰色的羽毛充斥着这曾经是自由多彩的空间。

罗马这个古老的城市过去曾顽强抵御了野蛮民族的入侵，现在却被地下的老鼠和空中的鸽子从上下两个方面侵蚀着，毫不反抗，仿佛它认为这并非来自外部敌人的进攻，而是来自心灵深处的最不自觉的、与生俱来的冲动。

罗马城有个神灵（它有许多神灵），职责是协调年代久远的建筑物与不断更新的树木，让它们和睦地分享阳光。帕洛马尔家的阳台遵照城市环境或曰环境保护神的这种美好愿望，成了屋顶上的一个孤岛，在凉棚下面集中了巴比伦式花园中应有尽有的各种花木。

让阳台上的花木生长茂盛，这是全家人的愿望。帕洛马尔夫人对花木的关心极其自然地表现在按照自己的心愿挑选一些花木，组成一个丰富多彩的整体，一个有代表性的花圃。这种整体精神是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所缺少的。女儿缺少这种精神，因为她年轻，青年时代不可能也不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方面，她的注意力放在阳台之外；丈夫不具备这种精神，因为他摆脱青年时代的烦恼为时过晚，过晚地认识到（也是在理论上）出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关心此时此地的事物。

养花人关心的是具体的花、具体的土（如几点至几点照射阳光）、具体的病虫害（应采取什么方法及时进行治疗），与习惯于工业生产的人思想不一样。工业生产是按照原型化、一般化的原则解决问题。帕洛马尔先生终于明白过来，他自己原以为可以找到精确性与普遍性的外部世界，充满了不精确的、错误的规则。这时他才开始与外部世界慢慢建立起另一种关系，决定只观察那些可见的事物。然而，现在他的思想早已定型了。他对事物的观察总是短暂的、时断时续的，仿佛老是考虑着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事物。他对阳台上花木繁荣昌盛的贡献，仅仅是不时地奔上阳台轰赶鸽子，“唏！唏！”以唤醒自己心灵里祖传的责任感——保护自己的领地。

如果不是鸽子而是别的鸟儿飞临阳台，帕洛马尔先生不仅不会轰赶它们，而且会对它们表示欢迎，对鸟啄可能造成的损失也闭上一只眼睛，并把它们视为友好神灵派来的使者。这些客人都很罕见。有时一群乌鸦聒噪而至（神灵也随着时代改变他们的语言），给天空带来黑色的斑点，也给人们带来了生息与喜悦；有时飞过几只乌鸦，歌声委婉，行动敏捷；有一次飞来过一只知更鸟；至于麻雀却是不被人注意的常客。还有些鸟儿在城市上空飞翔时，老远就能发现，如秋季列队南迁的候鸟和夏季扑虫穿檐的燕子。有时一些白色的海鸥，划桨般地扇动双翅，也深入到这近海的上空，发出一声声尖叫，也许它们从台伯河入海口处沿着弯弯曲曲的河道飞行迷失了方向，也许它们正在进行旅行结婚。

这个阳台有两层，阳台上还有一个平台或叫观景台。帕洛马尔先生站在观景台上，像鸟儿那样居高临下，观看下面那参差不齐的屋

顶。他努力想象着，在鸟儿眼里这个世界会是什么样。但鸟儿与他不同，是悬在空中的。它们也许从不往下看，只看两侧，只有侧着身子在空中翱翔时，它们目光看到的才像他现在见到的一样，到处都是屋顶，高一点的屋顶或矮一点的屋顶，高一点的建筑或矮一点的建筑，密密麻麻的，令它们无法低飞。而帕洛马尔先生却凭借经验知道，下面这些建筑物之间还夹杂着街道与广场，街面才是真正的地面；他现在所见到的情形并不会使他对以往的经验产生怀疑。

这座城市的真正外貌是这些高高矮矮的屋顶，或新或旧的瓦片、房檐、屋脊，有粗有细的烟囱，用苇席或瓦楞板搭的凉棚，阳台上的铁栏杆、女儿墙、花盆架、贮水箱、阁楼、天窗，还有插遍各个角落的电视天线：直立的、歪斜的、脱漆的、生锈的、新式的、老式的、枝枝杈杈的、牛犄角式的、网状的，等等，形状虽说不一，但都像骷髅或图腾那样令人望而生畏。阳台与阳台之间由不规则的空间隔开。这里是穷苦人家的阳台，拉上了绳子，晾上了衣服，破洗脸盆里种着西红柿；那里是富贵人家的阳台，摆放着白漆铁桌椅，还有活动布棚，栏杆上爬满了攀缘植物；那些是钟楼，顶楼里响着钟声；那些是公共建筑，它们的正面与侧面是希腊式三角形墙顶、雅典式顶楼、无用却不可缺少的装饰物；那些是正在施工或停工待料的建筑工地脚手架；看，那些拉上窗帘的大窗户与卫生间的小窗户；看，那些暗红色或浅红色的残垣断壁上，长着青苔或悬挂着小草；喏，那是电梯间，塔式建筑物及其两开或三开式的窗户；那里是教堂的塔顶及圣母塑像，马或战车的雕塑；那些房子曾是华贵的住宅，后来破旧了，现在又改建成出租房；还有教堂那乳房状的圆屋顶，比比皆是，仿佛要证实这座城市的女性般的魅力。这些圆屋顶在阳光作用下，一日之内数易其色，时而呈白色，时而呈红色，时而呈紫色；它们顶部那越来越小的灯笼式天窗，犹如乳房上的乳头。

徒步或乘车在水泥路面上行走的人是看不到这一切的。但是，从这上面往下看，仿佛地球的真正外壳就像这样极不平坦但很坚实，尽管上面有许多深沟、裂缝或曰深井、火山口，但它的外表却像一个层层重叠开裂的松果。你甚至不会追问它的内部隐藏着什么，因为你的

眼睛在它表面上看到的已经十分丰富多彩，足够在你的头脑里填满各种信息与含义，而且还有剩余。

鸟儿就是这样思考的，起码帕洛马尔先生把自己想象成鸟儿时是这么思考的。“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外表，”他得出结论说，“才可以进一步去探索它的内部。但是，事物的外表是不能尽知的呀。”

2.1.2 壁虎的肚子

和历年夏季一样，这个壁虎又回到阳台上来活动了。帕洛马尔先生可以从一个绝妙的观测点观察到这个壁虎的腹部，不像我们寻常看壁虎、蜥蜴和绿蜥蜴那样，只看到它们的背部。帕洛马尔先生的客厅里，有个橱窗式的窗户，开向阳台，橱窗内的架子上陈列着许多新潮花瓶。晚上，一只七十五瓦的灯泡为这些花瓶照明；阳台女儿墙上白花丹的枝叶正好搭在这个橱窗外面的玻璃上。每天晚上开灯的时候，栖居在白花丹枝叶下面的这只壁虎，便爬到玻璃上来，停在电灯附近一动也不动，如同蜥蜴待在阳光下那样。电灯光吸引了众多昆虫和蚊子；如果它们进入壁虎的活动范围，便会被它吞食掉。

帕洛马尔先生和夫人每天晚上都要把安乐椅从电视机前移到橱窗边，从房间内观看这个爬行动物那衬托在黑暗背景上的白色腹部。他们有时也犹豫不决，不知是看电视呢，还是看壁虎，因为不论是电视还是壁虎，都可以给他们提供一些对方不能传达的信息：电视的活动范围是世界各地，会聚着来自各种事物可见表面的光波刺激；而壁虎则代表静止的一面，隐蔽的一面，即眼睛能够见到的那一面的反面。

最不寻常的是壁虎的足，简直跟人的手一样，有柔软的手指和指节肚。它的脚趾按在玻璃上，吸盘就能牢牢吸住。那叉开的五个脚趾像幼童画的花瓣。行走时脚趾收拢起来像个没有全开的花朵，然后再伸开贴在玻璃上，留下宛如指印般的痕迹。这些细软而有力的脚趾好像具备巨大的智慧，仿佛它们只要摆脱贴附在垂直平面上这个任务，便能赢得人手才能得到的赞誉。据说，人手就是从摆脱了挂在树上或爬在地上的任务之后，才变得如此灵巧。

它的四肢一弯一曲，似膝似肘，支撑着身躯灵活地运动。它的尾巴轻轻贴在玻璃上，形成一条中线，仿佛尾巴上那一道道色环恰好从这里起始，绕尾巴一周，又在这里终止，把尾巴捆绑得结结实实，使之成为一件坚实的工具。壁虎的尾巴大部分时间是懒散地、一动不动

地贴在玻璃上，好像除了充当辅助支撑之外，它既无其他才干也无别的奢望（它可不像蜥蜴尾巴那样灵巧得犹如书法家的手）。但是需要的时候，它也能活动，也相当灵活，甚至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

它的头部从这个角度仅可看到那体积可观且不停颤动着的口腔，以及那两只突起的、没有眼睑的眼睛。它那口腔像个柔软的布袋，从坚硬的、布满鳞片的下颌一直延伸到腹部。白色的腹部贴在玻璃上，仿佛长满了黏性的微粒。

当蚊子飞经它的口腔附近时，它那又细又长的说不上什么形状的舌头，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伸出来钩住蚊子并把它吞入口中。其速度之快，使帕洛马尔先生难以确信自己看见了还是没看见壁虎的舌头；但他现在确确实实地看到那个蚊子在壁虎的口腔内。因为壁虎的腹部贴在明亮的玻璃上，仿佛被X射线照射着那样，透明可见，可以看清壁虎的内脏吞咽这个猎获物的过程。

如果各种物质都是透明的，如果我们脚下的土地和我们体外的皮肤都是透明的，那么我们看到的决不是一些轻轻扇动的透明的薄膜，而是这些透明外表内部的倾轧和吞咽。也许位于地心的冥王正手执生死簿，透过花岗岩层从下面注视着我们呢；也许那些被撕得粉碎的牺牲品正待在强大的捕食者的肠胃里等着被消化呢，如果这个强者不被另一个强者吞食。

壁虎可以待在那里几个小时不动，只需时而动动舌头捕捉蚊子或小虫。其他昆虫，甚至是蚊子的同类，有时无意地停落在距壁虎的嘴仅几毫米的地方，壁虎好像也不注意它们，是壁虎头上长在两边的那双眼睛看不见它们吗？是壁虎有自己的择食标准而不为我们所知？还是它的行为没有常规，全凭一时兴致呢？

壁虎的四肢和尾巴上长着色环，头部和腹部布满细小的圆斑，这一切使它在外表上像个机械玩艺，像一部经仔细研究制作的机器。因此人们不禁会问，既然它需要完成的动作有限，这么精工细作是否是浪费呢？或者说，壁虎的奥秘是否是：安于现状，减少消耗呢？这是

否是帕洛马尔先生应该吸取的教训呢？他年轻时的行为准则是：追求不止，超常发挥啊。

喏，现在一只飞蛾进入它的捕食范围了。它不会理睬这只飞蛾吗？不，它把飞蛾捕捉住了。它的舌头变成了捕捉蛾子的网，并把飞蛾送进口内。它的口腔装得下飞蛾吗？它会把飞蛾吐掉？它的肚子会撑破？不，飞蛾已进入壁虎的口腔了，还在口腔内抽搐，虽然已经不是原来的模样了，但还未被吞食者的牙齿嚼烂。喏，现在它已通过狭窄的咽喉，变成一个小团团，开始在那撑大了的食道中挣扎着缓缓下行。

壁虎不像原来那样懒散了，现在它张着嘴喘气，抽搐般摇晃着头部、身躯和尾巴，沉重地撞击腹部。今天晚上它该吃饱了吧？它会走开吗？它的最大愿望已经满足了吗？它想检验的最大捕食量就是这些了吗？不，它还留在那里，也许现在睡着了。一个没有眼睑的动物，睡眠是什么样呢？

帕洛马尔先生也不能离开那里，他需要留下来继续观察壁虎。暂停总是暂停，从来是不长久的。即便他现在重新打开电视机，他在荧屏上看到的仍然是杀戮行为的继续。那只飞蛾，那个弱小的欧律狄刻[3]已渐渐沉入自己的冥府。喏，又有只蚊子飞过来，正要落到玻璃上。这只壁虎的舌头又闪电般地晃了一下。

2.1.3 棕鸟入侵

今年秋末，罗马有个奇异的景象，天空中到处都是飞鸟。帕洛马尔先生的阳台是个绝妙的观察点，他的视线可以从这里出发在屋顶上面广阔的天空中遨游。他对这些鸟儿的了解，都是道听途说来的：这种鸟儿叫欧棕鸟，成千上万只一起飞行，它们从北方到这里来会合，然后一起飞往非洲沿海地区越冬。夜晚这些鸟儿就栖息在市内的树上，如果谁把汽车停在台伯河滨的街上过夜，第二天早晨非得把汽车彻底刷洗一遍不可。

白天它们待在什么地方呢？南迁过程中在一个城市停留这么久有什么意义呢？它们夜晚为什么要如此稠密地聚集在一起呢？它们的那些空中表演是进行演习呢，还是接受检阅？这些问题帕洛马尔先生都还未能弄清楚。现有的种种解释都有些可疑之处，或完全依据一些假设，或摇摆于各种可能之间。如果这仅仅是些人云亦云的传闻，那是可以理解的；但人们的印象却是，科学理论既不证实这些说法，也不否认这些说法，它对这些现象的解释很笼统。既然如此，帕洛马尔先生便决定靠自己的观察，靠自己观察时直接得出的结论，来弄清他能够看到的那个局部的情况。

借着落日淡紫色的余晖，他发现天空一侧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斑点，渐渐变得像片乌云。那是一片飞翔着的鸟儿，成千上万铺天盖地地侵入天空。他原来看到的平静的、空荡的、无边无际的天穹渐渐被这些飞驰的、轻盈的鸟儿所遮盖。

在我们头脑里世代相传的记忆中，候鸟迁移总和四季交替和谐地联系在一起，应是一种令人放心的景象。然而，帕洛马尔先生却为此感到担忧。是因为鸟儿充斥天空使我们想到大自然失去了平衡呢，还是因为不安全感使我们处处感到灾难对我们的威胁？

说到候鸟，人们通常会想到一队整齐划一的飞鸟，它们排成一字形或人字形队列，许多鸟像一只鸟那样整整齐齐地飞越天空。但是，这种形象却不适合欧椋鸟，起码是不适合秋天罗马天空中的这些欧椋鸟。这种群落中的鸟儿表面上看像是悬浮液中的微粒，到处扩散，且变得越来越稀疏。其实欧椋鸟并不飞散，它们的密度会越来越大，仿佛有个看不见的导管在不停地往这种悬浮液里加注旋转着的微粒，又不会使该溶液达到饱和的程度。

鸟群越展越宽，鸟儿的翅膀在空中也越来越清晰，这说明它们越飞越近了。帕洛马尔先生现在已经可以看清这群鸟了：有些已飞近他头顶上空，有些离得尚远，还有些离得更远，再往前看可以发现许多小点，越来越多，越来越密，一直延伸几公里，而且每个小点之间的间距仿佛都一样。然而间距一致这种看法却有欺骗性，因为飞行中的鸟儿密度最难估计：鸟儿最密的地方仿佛就要遮住天空，可一眨眼这只鸟与那只鸟之间又出现了空隙。

如果他注目观察一下这些鸟儿的队列，帕洛马尔先生便会为眼前这片密密麻麻、延伸不断的队列感到惊讶，仿佛他也被卷进这个由成千上万只个体组成的队伍之中了。这些相互分离的个体集合起来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犹如一片云，一柱烟，一股水，就是说由流体构成的固定形态。但是，只要他注视下一只鸟，就足以使他忘掉这种队形，刚才那种被一股浪潮或一张鱼网裹带的感觉便会一扫而空，反而会感到一阵眩晕与恶心。

当帕洛马尔先生确信这群鸟儿已经向他飞来时，便把目光投向其中一只鸟，看到这只鸟的飞行方向不是接近他而是远离他。再把目光从这只鸟移向那只鸟，那只鸟的飞行方向虽与前者不同，但也是远离他。总而言之，他发现这些飞禽表面上似乎向他飞来，实际上却是离他四散而去，仿佛他处于爆炸现象的中心。这时候帕洛马尔先生就会产生上面提到的眩晕与恶心感觉。但是，他只要把目光移向天空的另一区域，便立刻会看到那些鸟在那里盘旋飞行，宛如一个旋涡，中心部分鸟儿越来越挤，越来越密。就像我们把磁铁放在纸下吸附上面的铁屑，中心生成一圈圈浓淡不等的图案，外围则是四处散落的斑痕。

在这片群魔乱舞般的混乱之中，终于出现一种规则形状，它渐渐向前移动，颜色越来越深。这个形状是圆的，像个圆球，像个肥皂泡，像这么一幅连环画上的情景：有人把天空变成鸟儿的世界，由鸟儿构成的“雪崩”在空中翻滚，带动着周围的鸟儿一起翻滚。这个运动着的一团在空中有一定的体积与位置，在它的范围之内（虽然它的表面富有弹性，时而收缩，时而扩张），欧椋鸟可以沿着自己的飞行方向飞行，但不能破坏球体的形状。

过了一会，帕洛马尔先生发现，这个球形体内的旋转物数量在急剧增加，仿佛有只沙漏在迅速地向里面注入新的成分。这是因为另一股欧椋鸟加入进来，它们也开始在原先那个球形内部进行环形飞行。但是这群飞鸟的聚合力不能超过一定限度。对，帕洛马尔先生已经发现这个球体边缘上的一些飞禽在散失，甚至可以说那里出现了裂缝，将导致球体破裂。帕洛马尔先生刚刚发现这些裂缝，那个球状体便消逝了。

帕洛马尔先生对鸟儿的观察天天都在继续，而且越来越频繁。他觉得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观察结果，需要把自己的结论告诉朋友们。他的朋友们也有一些情况需要告诉他，因为他们也都关心这个问题，或者说他与他们的谈话唤醒了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如果哪位朋友看到什么新情况或需要修正原来的某种印象时，便觉得有必要立即打电话告知其他朋友。因此，当天空中还满布一群群飞禽时，他们的各种信息便在电话网中穿梭旅行了。

“你看见了吗？它们飞行时，不论多么稠密，也不论它们各自的路线如何纵横交错，都能避免撞在一起。它们也许有雷达吧。”

“不，事实并非如此。我在马路上见到过伤残的半死的或者已经死了的欧椋鸟。它们都是空中冲突的受害者。

密度太大时，不可能避免冲撞。”

“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晚上它们还一起在城市这个地区的上空飞行。它们和飞机一样，在收到许可降落的命令以前要在机场上空盘旋，因此我们看到它们在这周围长时间飞行。它们在等待时机，好降落到这些树上过夜。”

“我看见它们怎么往树上落了。它们在空中做螺旋形飞行，一圈一圈地转，然后一个一个地猛扎下来，飞向它们选好的树干，再来个急刹车停到树枝上。”

“不，空中没有交通阻塞问题。每只鸟都有自己的树，自己的枝，自己的位置。它们在空中看清楚了就猛扑下来。”

“它们的视力都那么好？”

“那谁知道呢。”

他们通话都很简短，因为帕洛马尔先生急于回到阳台上去，仿佛担心讲话时间长了会耽误他看到鸟儿飞行的关键时刻。

现在他觉得鸟群仅仅占据了落日余晖照亮的那部分天空。再仔细看看，他发现这群欧椋鸟时而稠密时而稀疏的队形像一条弯弯曲曲飘荡着的带子。带子弯曲的地方欧椋鸟显得稠密，像一群蜂；带子伸直的地方，鸟儿则呈稀疏的点状分布。

一片黑暗从下面的街道上慢慢浮起，渐渐笼罩了这片由砖瓦、圆顶、阳台、顶楼、平台和钟楼构成的海洋，天空中最后一线阳光也消失了。这群空中入侵者收拢翅膀栖落树上，与市里那些到处拉屎的愚蠢的鸽子混为一体，帕洛马尔先生再也无法把它们区分开来，这才停止观察。

2.2 帕洛马尔购物

2.2.1 一公斤半鹅油

鹅油罐头的玻璃瓶上贴着手写的标签：“肥鹅肢两件（腿一翅）、鹅油、盐、花椒。净重：一公斤半。”玻璃瓶里那厚厚的松软的白色鹅油仿佛吸收了周围的嘈杂声；帕洛马尔先生的脑海里模模糊糊的回忆使他仿佛看清了这两件已经炼成油脂的鹅的肢体。

帕洛马尔先生正在巴黎一家肉店里排队。现在正好是节日期间，但这家店铺即使在非节日期间也是顾客盈门，因为它是巴黎这个地区最著名的美食店之一。近年来由于商业萧条，税率增加，消费者的收入降低，现在又是经济危机，这个地区的老店铺一个一个地被相继挤垮，被一些毫无个性的超级市场所代替。

帕洛马尔先生一边排队，一边观察罐头瓶。砂锅炖肉（一种由扁豆、肥肉和鹅油为主料的炖肉），他在自己头脑中尽量搜寻对这种罐头的记忆，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无论是味觉记忆还是文化知识都未能帮他的忙。然而这种罐头的名称、外观和观念都吸引着他，引起他瞬时的幻想。啊，不，不是味觉的幻想，那是爱欲的幻想：一位美女从一座鹅油山中冉冉升起，红润润的皮肤沾满了鹅油；他想象自己踏着鹅油走向她，拥抱她并和她一起沉入鹅油之中。

他把这种荒唐的想象驱出头脑，然后抬起头望着天花板上悬挂的一串串香肠。这些意大利式色拉米香肠，使他想起了民间游戏悬赏杆^[4]。商店大理石货架上陈列的商品琳琅满目，都是人类文明与艺术的结晶。那一块块野味馅饼包含着野生动物的大腿或翅膀，凝聚着各式各样的美味。那灰中透红的野鸡冻上面，按照名门望族的纹章图案与文艺复兴时期家具上的雕饰，摆着两只鸡爪，这是为了强调罐头的真实来源。

肉冻里裹着肥美的黑孢块菌，一粒粒清晰可见，宛若丑角皮埃罗服装上的扣子或大谱表中的音符。它们一簇簇排在一起，装点着由鹅肝酱、腊肠、肉羹、肉冻和香肠组成的斑驳陆离的花坛；一头头洋蓍装饰得犹如一尊尊奖杯。黑孢块菌的黑色图案成了主导，把众多的食品联结在一起，并把它们衬托得更加绚丽，其作用犹如化妆舞会上的黑色礼服。

顾客们或阴郁，或沉闷，或面带愠色在货架之间穿行；身穿白大褂的中年女售货员粗鲁但高效地引导着他们。顾客们的提包仿佛黑黢黢的大口，把光彩夺目的夹着鲑鱼肉、涂着蛋黄酱的面包片吞咽下去。当然，每一位顾客，不论是男是女，都知道自己要买什么，毫不迟疑地选购自己的食品，迅速地拆除那一堆堆夹馅千层饼、白色布丁、脑髓香肠……

帕洛马尔先生多么希望能在他们的目光中看到一点反应，证明他们被这些美味佳肴所吸引。然而，他们的面孔和动作都显得烦躁不安，匆匆忙忙，像那种性格内向、神经紧张、患得患失的人。他觉得这些人中没有一个称得上是庞大固埃式的人物，没有一个配得上橱窗里和柜台上陈列的这些商品。这些既无欢乐又不年轻的人却很贪婪，因为在他们与这些食物之间有种根深蒂固的、世代相沿的联系，因为这些食物与他们的肉体相同，是他们身上的肉。

他发现自己有一种类似忌妒的感觉，真希望这些瓶瓶罐罐中的鸭肉、兔肉能对他而不是对别人表示欢迎，把他看成唯一有权享受它们的人，享受大自然与人类文明世代给予人们的这些赏赐。大自然与人类文明的赏赐不应该落到这些愚昧无知的人手中！他的心情无比激动，这难道不正好说明他才是高贵的人，幸运的人，唯一有权享受这些源源不断来自外部世界的丰盛食品的人吗？

他环视四周，期望闻到各种食物的香味，可他什么香味也未闻到。各种美味佳肴在他头脑里唤醒的是各种模糊的、难以相互区分的回忆，而他的想象力又不能把这些回忆与眼前这些形象和名称联系起来。他不禁自问，他对美食的渴求是否仅仅是思想上的、美学上的、象征性的呢？也许这是因为，尽管他真挚地热爱肉冻，肉冻却不爱

他。这些食品感觉到他的目光正把它们变成人类文明的历史，变成博物馆的收藏物。

帕洛马尔先生非常希望队伍能前进得快些。他知道，如果他在这家商店多待几分钟，他自己也将变成一个无知的人，被人遗弃的人，无权享受这些食品的人。

2.2.2 奶酪博物馆

帕洛马尔先生在巴黎一家奶酪商店排队，想买些小玻璃瓶装的、配有各种佐料与香草的油浸羊奶酪。顾客沿着柜台长长排了一队，柜台里陈列着形形色色罕见的奶酪品种。这家商店的商品给人的印象是品种齐全、应有尽有；它的招牌“风味奶酪店”已经表明这家商店继承了人类文明在这方面积累起来的全部历史知识与地理知识。

三位系着玫瑰色围裙的姑娘在接待顾客。接待完一位顾客，又立即招呼下一位顾客，询问他希望买点什么。顾客说出商品名称，或在店内走来走去，指出那些他们知道符合自己口味的商品。

这样，顾客的队伍便向前移动一步。原来站在带有绿色纹理的“奥弗涅蓝纹奶酪”旁边的人，便移到外边用麦秆捆着的白色奶酪“爱的幼芽”旁边；原来欣赏用树叶包着的圆奶酪的人，现在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到外面沾有一些草木灰的方奶酪上了。有人从这些意外的停留中受到新的刺激，得到新的启示，产生新的欲望，或改变原来的想法，或在自己的购货单上添上新的项目；有人则不受诱惑，坚持自己的目标，用排斥法来划清外界的诱惑与自己的愿望之间的界限。

帕洛马尔先生的心情则摇摆于两种相互矛盾的力量之间：一种力量推动他去全面详尽地了解奶酪，要满足这种心情就得尝尝所有的品种；另一种力量倾向于进行选择，区别出自己喜好的品种。即使现在他还不知道喜欢哪个品种（不了解自己的喜好），这样的品种也一定存在。

或者，或者说，问题不是选择自己喜好的奶酪，而是被奶酪选中。奶酪与顾客的关系是：它们都以各种状态等待着自己的顾客，或者以强硬的固体状态，或者以略显傲慢的颗粒状态，或者以驯服的松软状态，等待着顾客。

店铺里也有一点邪恶气氛，因为人们那文雅的嗅觉和触觉也有打盹的时候，也有卑劣的时候。这时商店里托盘上的奶酪便会被他们等同于妓院沙发上的妓女。他们会沾沾自喜以侮辱性的名称来毁谤自己的美食，称呼它们为兽粪、秃鹰头或裤衩扣。

帕洛马尔先生并非倾向于扩大这方面的知识，他只想确定人与奶酪之间那种直接的、简单的物理关系。由于他在奶酪中看到是奶酪的名称、奶酪的概念、奶酪的含义、奶酪的历史、奶酪的周围环境、奶酪的心理，由于他在奶酪的现在与过去中看到的（并非从书本上了解到的）都是这些东西，因此他与奶酪的关系就变得十分复杂了。

奶酪店对帕洛马尔先生犹如百科全书对一位自学者。他可以记住各种奶酪的名称并对它进行分类，如按形状把它们分为皂块形、圆柱形、圆顶形、球形；按密度把它们分为干的、奶油状的、膏状的、流质的、坚实的；按添加的材料把它们分为葡萄干的、核桃仁的、芝麻的、香草的、长霉的。但是，这并不能使他向真正了解奶酪前进半步，因为对奶酪的真正了解，是记忆与想象奶酪的味道，并据此确定自己的口味与爱好，确定自己对某种奶酪感兴趣或不感兴趣。

每一种奶酪背后都有一片牧场，牧场与牧场在色泽和地理位置上都有区别：诺曼底海滩带盐碱的牧场；普罗旺斯阳光明媚、花香四溢的牧场。牲畜的圈养方法与转场地点也不尽相同；各家祖传的制作方法亦各有绝招。这家商店堪称是个博物院，因为帕洛马尔先生待在这里，觉得有如置身卢浮宫，他在这里陈列的每一种奶酪背后都看到了一段文明史，促使这种奶酪产生并由这种奶酪体现出来的人类文明史。

这家商店也是一本字典，编纂这本字典使用的语言就是奶酪这个集合。这种语言与自然语言一样，既有自己的语法来描述形形色色的变格、变位，又有自己的词汇来记述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同义语、成语和具有丰富内涵与外延的词义；另外还有百十种方言滋养着它。不过这种语言是由商品构成的，商品的名称只是它的外表、它的工具。帕洛马尔先生觉得学点商品名称是他必须采取的的第一个措施，只有这样他才能把眼前稍纵即逝的各种商品固定在头脑里。

他从衣兜里掏出一本笔记本和一支笔，开始记下这些商品名称，并在每个名称旁边注上特征，以帮助记忆回想这些商品的形象，甚至还试图很粗略地画出它们的外形。他先写下“埃窝特大街”，注上“绿色、长霉”，画个平行六面体的平面图，并在一条边线上注上“四厘米左右”；又写下“圣莫尔”，注上“圆柱体，灰色颗粒状，中间有个柄”，画个圆柱体，用目力估出它的长度后注上“二十厘米”；然后写下“沙比邵里”，并画个小圆柱体。

“先生！喂，先生！”当一位系着玫瑰色围裙的年轻女店员走到他跟前时，他还沉溺在那个笔记本中。轮到他了，排在他后面的人看见他那种不合时宜的表情，都略带几分嘲笑与几分不耐烦的样子摇摇头。大城市的居民就是以这种姿态对待现在大街上越来越经常见到的、数量愈来愈多的智力有缺陷的人。

帕洛马尔先生早已精心制订好的美食采购计划从记忆中骤然消逝了。他结结巴巴、嘟嘟哝哝地选择了几样商业广告中广为宣传的最普通、最一般化的奶酪，仿佛宣传机器正等着他犹豫不决时来捕获他。

2.2.3 大理石与血

顾客提着包走进肉店时，肉店使他产生的各种思考涉及众多领域里世代相传的知识：对肉的种类和部位的了解，对每一块肉的最佳烹制方法的了解，屠宰别生命以延续自己的生命所引起的悔恨心情应采用什么宗教形式来平息，等等。肉的知识与烹调知识是精确的学问，可以通过实验或按照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不同习俗与方法来检验；而宗教仪式却充满了不精确性。虽然那些仪式早已被人遗忘，但它们仍像不出声的命令那样，折磨人们的良心。帕洛马尔先生打算购买三块牛排，一种崇敬关于肉类的一切事物的信念指导他进行采购。他肃然起敬地站在肉店的大理石柜台前面，仿佛站在神庙内，因为他知道肉铺这种地方不仅制约着他的生存，而且也制约着他所属的那种文化。

顾客排成的长队沿着高高的大理石柜台缓缓前进。柜台内的支架和托盘上摆放着各种部位的肉，每一块肉上都插着一个写有价格与名称的标签。鲜红的牛肉，粉红的小牛肉，淡红的羊肉，深红的猪肉，依次排开；大块的牛排，带有半圈肥肉的圆条里脊，细长的腿尖肉，带骨头的肉排，整块的牛腿精瘦肉，肥瘦相间的五花肉，收拾停当等着插杆子上炉的烤肉块，应有尽有；供油煎的牛肉段，供火烤的牛腰肉块，前腿肉，胸肉，软骨肉，色泽各异；喏，那边是羊前腿和羊后腿的王国；再往前，白色的牛肚，黑色的牛肝……

柜台后面，身着白色工作服的屠夫挥动着大砍刀、切片刀、剔骨刀或锯骨刀，或者用拍肉锤把一条条弯曲的鲜肉投入绞馅机的进料口内。大铁钩上挂着肢解的整块牛肉，仿佛在提醒你，你吃的每一块肉都是从完整的活牛身上蛮横地切割下来的。

墙上贴着的图上画着牛的轮廓，牛身躯犹如地图一般，被一条条边界分割，分出许多具有美食意义的区域，除牛角和牛蹄之外，整个身躯都包括进去了。这是一种人类生活环境的地图，它与圆形的地球

平面图一样，都记载和确立了人类自己赋予自己的权力，即无限制地占有、瓜分和吞食地球的七大洲或动物的身躯。

应该说明，在以往各个世纪中，人与牛的共生总是平衡的（使两个种群都得以繁衍），虽然这是一种不对称的平衡（人只管食牛，却没有义务被牛食）。它保障人类文明的繁荣昌盛（其实应该部分地称为人牛文明；按各种宗教禁忌的地理分布之不同，亦可部分地称为人羊文明或人猪文明）。帕洛马尔先生清醒地、完全赞同地参与了这一共生现象。虽然他把悬挂着的整块牛肉看成是被肢解了的自己兄弟的尸体，把被切开的牛腰肉看成是从自己身上割下的肉，但是，当他在肉店里幸福地挑选能满足自己美食欲望的牛肉时，当他望着这些红色的牛肉块，想象着它们将被放在铁支架上被火焰烤成具有斑马纹的牛排，以及他的牙齿咀嚼这些牛排享受到的快感时，他仍能心安理得地做个食肉动物。

各种感情并不相互排斥。帕洛马尔先生在肉店里排队时的心情就混合了有节制的喜悦、恐惧、欲望、尊敬、为自己担忧和对他人他物的怜悯。也许别人在祈祷时表述的正是帕洛马尔先生现在的这种心情吧。

2.3 帕洛马尔在动物园

2.3.1 长颈鹿奔跑

在樊尚镇^[5]动物园内，帕洛马尔先生停留在长颈鹿馆的栏杆外面。大长颈鹿时时带领小长颈鹿奔跑，一直跑到栏杆附近，再向后转重新疾步奔驰，往返两三趟后才停歇一下。帕洛马尔先生毫不厌烦地观察长颈鹿的奔跑，对它们那不协调的奔跑动作着了迷。他无法确定，长颈鹿的奔跑姿态属奔驰呢，还是属小跑，因为它们前腿的步伐与后腿的步伐差异很大。前腿无精打采地向胸前抬起再伸向地面，仿佛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弯曲各个关节。后腿短而僵硬，跳跃着并有点趑趄地在后面跟随，仿佛是用木头制作的，是副拐杖，一瘸一拐的，像是不正经跑，故意出洋相。脖颈呢，像起重机的臂，向前伸着，一上一下地摆动。腿的运动与脖颈的运动之间似乎找不出任何关系。还有背部的起伏，当然这也是脖颈的运动，脖颈像根杠杆，带动脊椎骨运动。

长颈鹿好像这样一部机械：虽然它是用各种机器的零件拼凑而成的，但运转非常正常。由于不断观察长颈鹿奔跑，帕洛马尔先生终于发现，在它们那嘈杂的脚步声中存在着一种复杂的和谐，在它们肢体外表上的不协调之中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协调，在它们那不优美的动作之中存在着一种自然的美。使这些不和谐的东西统一起来的因素，就是它皮毛上的斑块，那些虽不规则却均匀分布在身躯上的斑块，那些轮廓清晰、似圆非圆的斑块。这些斑块与长颈鹿奔跑时的动作非常协调，仿佛真实而准确地绘出了该动物奔跑动作的分解图。也许不能只看到这些斑块，还应该看到它那张深色皮毛上的一条条浅色条纹（它们呈菱形向全身放射），因为正是它毛皮上着色的不一致决定了它奔跑时动作的不协调。

帕洛马尔先生的小女儿早已厌倦了看长颈鹿，这时抓着他的手把他拉向企鹅馆。帕洛马尔先生讨厌企鹅，很勉强地跟随着女儿走向企鹅馆，心里一边还盘问着，为什么他对长颈鹿如此感兴趣呢。也许是因为他周围的世界就是这样不协调，他常常希望在这不协调的世界上找到某些和谐的图案，找到某种不变的常数；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头脑就像这样杂乱无章，仿佛脑海里各种思绪互不相干，越来越难以找到一种能使自己的思想处于和谐状态的模式。

2.3.2 白化症猩猩

巴塞罗那动物园里有只世界上唯一的白化症猩猩，赤道非洲大猩猩。帕洛马尔先生在白猩猩馆外面的人群中拥挤前进。在写有“白雪”（白猩猩的名字叫白雪）的玻璃墙的后边，有一堆肉和白色的毛，那便是白猩猩坐在墙边晒太阳。它那似人的面孔呈桃红色，满布皱纹；它那光滑的胸部也呈桃红色，酷似白种人的胸脯；它的面庞宽大，表情忧郁，时不时地转向玻璃墙外与它仅有一米之隔的观众；它的目光充满悲伤、忍耐与无聊，充分表达了它听天由命、安于现状的心情。它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白猩猩，但并非出于它自己的意愿与喜好。它忍辱负重扮演着这个独特的角色，并以自己那笨重而醒目的身躯占据着这里的时空。

玻璃墙的那边围有一圈栅栏，栅栏外面还有高大的围墙。这里像是监狱里的院子，实际上是白猩猩的笼子或曰住所的庭院。在白猩猩栏内有一棵光秃秃的树和一个铁制的爬梯，再往那边，在小院内，有只黑色的母猩猩，怀抱一只黑色的小猩猩。“白雪”的毛色是不遗传的，因此它仍然是这些猩猩中唯一的白化症大猩猩。

白猩猩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这使帕洛马尔先生想起那些年代非常久远的古迹，诸如大山、金字塔。这个猩猩实际上还很年轻，只是因为它那桃红色的面颊与周围的白毛形成强烈的反差，尤其是因为眼睛四周的皱纹，才使它在外表上像个令人尊敬的老者。在其他方面，“白雪”比起其他灵长类动物来更不像人：人脸长鼻孔的地方它却长着两个深洞；它的双手长满了毛，也（应该说）不够灵巧；它的胳膊过长且僵硬，更似动物的蹄爪，因此白猩猩行走时犹如四足动物，还把这双手臂放到地上当足用。

“白雪”现在用这双代足的手把汽车轮胎紧紧抱在胸前，长时间地抱着它不放。它把这个轮胎当做什么呢？当做玩具？当做自己崇拜的神物？当做护身符？帕洛马尔先生觉得他完全理解白猩猩，理解它在

这个万物都转瞬即逝的世界上需要抱住一件物品，以平抑这种孤独的处境给它带来的不安。因为它毛色独特，它的配偶、子女和动物园的观众都把它当做活的玩物，这也使它非常忧虑，它需要抓住一件物品以缓解它的忧虑。

母猩猩也有一个汽车轮胎，但它把这个轮胎当做一个用具，因此它与轮胎之间不存在问题，并与之建立起一种实用关系：它把轮胎当做软椅，坐在上面晒太阳并为小猩猩捉虱子。“白雪”与轮胎的关系呢，是一种所有关系，表现出某种情感并具有某种象征性。这种关系可为它开拓一条小径，使它像人类那样寻找摆脱生活中苦恼的出路，例如把自己也视为物，把世界变成符号的集合并在各种符号中认识自己。在漫长而黑暗的生物进化之夜中，人类文明的第一束曙光就是这样出现的。白猩猩要模仿人类这样做，手上只有一只汽车轮胎。这个人类生产的制成品，对白猩猩来说是毫不相干的，它不具备任何象征性，没有任何意义，是个抽象物。即使白猩猩对它加以认真思考，也不可能从中悟出许多东西。但是，有什么比这样一个环状的空心物体更能盛载各式各样的意义呢？也许，如果白猩猩在思想上把自己等同于这个轮胎，便可能走到沉默不语的尽头，发现语言的源泉，并在它的各种想法与那些决定它的生活方式、却未曾用语言表达然而显而易见的各种事件之间建立起广泛的联系……

帕洛马尔先生走出动物园后，头脑里还不能忘掉白猩猩的形象。他试图与路上遇到的人谈论白猩猩，却没有人愿意听他讲述。这天夜里，不论是他长时间不能入睡的时候，还是他短时昏沉的时候，白猩猩的形象总在他的眼前。他心里想：“白猩猩有个摸得着看得见的轮胎，我呢，我有这个白猩猩的形象。它以轮胎为支点，进行一场没有词语的胡言乱语。我们大家手中都旋转着一个旧的空心轮胎，并想借此找到词语本身无法表达的最终含义。”

2.3.3 有鳞目

帕洛马尔先生很想弄明白，为什么鬣蜥特别吸引他。在巴黎时他经常去植物园内的爬行动物馆参观，没有一次让他感到失望。他非常清楚，鬣蜥的外表非常奇特，可谓独一无二。但他觉得除此之外它们身上还有点儿什么东西吸引着他，却说不清那是什么东西。

鬣蜥的皮肤呈绿色，上面布满细小的鳞片。它身上这种带鳞片的皮肤何其多矣，颈项上、脚趾上多得都打了褶，起了包，或出现了皱纹。皮肤犹如衣服，本应紧紧贴在身上，可它这件衣服却到处向下耷拉着。它的脊背上长着一一条齿状脊冠，一直延伸到尾巴上。它的尾巴呈墨绿色，越往末端去，颜色越浅，最后变成深浅相间的一圈圈圆环：墨绿色的环与浅绿色的环。它的脸上长着绿色的鳞片，眼睛能张能合。这双“进化的”眼睛能够凝视、关注和表达悲伤，仿佛在诉说，在它那龙一般的外表下面隐藏着另外一个生命，一个我们比较常见而且熟悉的动物，而不像表面所见的离我们那么遥远的生命……

另外，它的下颌下面也长有刺状的肉冠；颈项上长有两个白色的圆板，仿佛声响接受器，上面还有许多元器件、装饰物和抗震垫。它身上真可谓集动物王国乃至其他王国的各种形状之大成。一个动物身上长着这么多东西有什么用处呢？难道是为了掩盖隐藏在它体内窥视我们的什么人吗？

它前掌上的五趾如果不是长在它那肌肉发达、造型优美的前腿上，人们还以为那是爪而不是趾呢。它的后掌则不然，又长又软，五趾如同植物的幼芽。但是，从整体来说，即使它如此温驯而且迟缓，它给人的印象却是力量。

帕洛马尔先生首先观看了小鬣蜥，它们十来只挤成一堆，你压着我，我压着你，并不停地活动腿脚，变换相互位置或伸直自己的身躯。现在他站在大鬣蜥的玻璃笼子前，这个大鬣蜥的绿色皮肤亮光闪

闪，腮边有个红铜色的斑点，脸边长着冠状的胡须，眼睛睁着，眼珠呈黑色。之后他又看了热带草原巨蜥，它伏身于与它皮肤同色的细沙之中；还有树栖蜥，它的皮肤黑中透黄，宛如大鳄鱼；还有非洲巨蜥，它身上犹如野兽长毛、树木长叶那样，长了厚厚一层灰色尖鳞片。非洲巨蜥首尾相接蜷缩成一团，仿佛它要集中注意力于自身，不理睬外部世界。还有一只乌龟，它的背甲绿中泛灰，腹部呈白色，潜伏在透明水槽内。看上去它的身躯很柔软，好像很肥；它那尖脑袋伸在背甲外面，仿佛身上穿着一件高领衫。

人们能够想象到的奇形怪状，爬虫馆内可谓应有尽有。在这里，动物、植物和岩石仿佛在互通有无，用它们的鳞、刺和甲壳进行交换。在数不胜数的奇异结合之中，仅有少数（也许是最难以令人置信的）几种结合抵御了各种毁灭、混杂和重新组合的冲击，最后固定下来。这些数量有限的组合，相互隔绝，自成一个世界，正如动物园内分装它们的玻璃笼子一样。它们都有自己的怪异之处、优美之处和生存方式，但又共同构成了一个目，可以辨认的统一的目。巴黎植物园蜥蜴馆的玻璃笼子都有灯光照明，蜥蜴们懒洋洋地栖息在从它们原产地森林或沙漠中运来的树木、岩石与沙石之间，这反映了世界的秩序，无论它是天空在地面上的观念映照，还是具有创造力的自然之谜的外在展现或隐藏在自然界存在之物深处的规则的显现。

难道说，那暗中吸引帕洛马尔先生的是这种外部环境而不是爬行动物本身？这里的空气像一块海绵，柔软而潮湿；一股刺鼻的恶臭令人屏息；这里的光线明暗兼有，明的地方如白昼，暗的地方如黑夜。谁要探头望望人类之外的世界，难道就该得到这些感受吗？玻璃笼子之中有人类出现之前的世界，亦有人类出现之后的世界，表明人类世界既非永恒的世界，亦非唯一的世界。帕洛马尔先生参观这些关着蟒蛇、王蛇、竹林响尾蛇和百慕大树蛇等爬行动物的笼子，就是为了亲自体验一下这个道理吗？

人类之外尚有许多世界。这里每个玻璃笼子都是一种世界的缩影，一种也许根本没有存在过的自然界的一部分，一个几立方米的空間，靠人工的方法维持着那里的温度与湿度。这就是说，这里每件远

古动物的样品都是靠人工的方法维持着生命，仿佛它们是我们头脑虚构的动物，是我们想象的产物，是我们语言的构造，是一篇荒谬的推断，企图证实只有我们这个世界才是唯一真实的世界……

帕洛马尔先生突然感到必须从爬虫馆里走出去，仿佛这里的气味现在变得难以令人忍受。若要出去，他得首先穿过鳄鱼馆。鳄鱼馆里建有一排相互隔开的池子，池内干燥的地方躺着一条条或一对对鳄鱼。它们的皮肤灰暗、粗糙，趴在那里令人望而生畏。它们那残酷的脸、冰凉的腹和宽大的尾都紧紧贴在地面上，好像都在睡觉，就连那些睁着眼睛的也仿佛在睡觉；也许是它们被惊扰得不能入睡，就连那些闭着眼睛的也不能入睡。这些鳄鱼之中时不时总有一只慢慢晃动一下身子，微微抬起短足，爬到池子边，平平跃入水中，掀起一阵波浪，然后浮在水中间，和刚刚在岸上一样仍然一动不动。它们这样不爱活动，是无限耐心还是无限失望？它们正等待什么呢？还是不再等待什么了？它们怎么看待时间呢？它们不计较个人寿命长短，只考虑它们那个种属的生存时间吗？它们只考虑大陆漂移、地壳冷却所需用的时间即地质学上的代吗？还是考虑太阳的光线慢慢减弱所需的时间？这种超越我们经验的关于时间的思考，是我们无法进行的。帕洛马尔先生急匆匆走出爬虫馆。这里只能每隔一定时间来一次，而且只能走马观花匆匆而过。

3 帕洛马尔的沉默

3.1 帕洛马尔的旅行

3.1.1 沙庭

小院内铺着一层白色的粗沙，上面用钉齿耙耙出一条条平行的浅沟，或围绕着五堆石块亦曰矮礁，耙出一圈圈同心圆沟。这就是日本著名文化古迹之一，京都龙安寺的岩沙园。根据佛教中最讲究修心的禅宗僧侣的教诲，这是以最简单的方法，而且不假言词（不靠念经），却能够到达绝对冥想的典型意象。

这个方形沙庭，三面砌有厚厚的围墙，从这里只能看到墙外绿色树梢；第四面是个木台阶，参观者可以在台阶上穿行、站立或打坐。散发给参观者的说明书上有寺院住持的签名，并用日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道：“如果把目光收拢来只看这个沙庭，我们便能超脱自己那个相对的我，悟到绝对的我，做到息想净心。”

帕洛马尔先生愿意按照这个建议去做，满怀信心地坐到台阶上，一个一个地观看这些礁石，注视沙庭上的沙浪，让那连接这幅图景上各个部分的不可言状的和谐感渐渐渗透自己的思想。

换言之：他尽力像独自一人观看这个僧坛静思的僧侣那样，来想象这里的一切。因为（我们忘记说了）帕洛马尔先生挤坐在台阶上几百位游客之间，四面八方受到挤压：照相机、摄影机在人们的胳膊、腿和耳朵之间从各个角度拍摄由日光和闪光灯照明的岩沙庭；一只只穿着毛袜的脚毫无秩序地从他身上跨过（在日本，进门时都要脱掉

鞋)；身为教育者的父母要把众多的幼儿幼女推向前排；一群群身穿学生服的少年拥挤向前，急不可待地要参观这著名古迹；勤奋的参观者有节奏地忽而抬头忽而低头，检验说明书上写的是否符合实际，或者检验他们看到的这一切是否都写进了说明书。

“我们可以把沙庭看成是浩瀚海洋中的群岛，或者看成是伸出云海的几座高峰。我们可以把岩沙庭看成是一幅画，把寺庙的围墙看成画框，或者忘却围墙，想象沙海无限蔓延，覆盖世界。”

说明书中包括这些“使用说明”。帕洛马尔先生觉得，如果一个人真的相信他有个自我需要超脱，真的相信他可以把这个自我化为目光并从自我的内部去观察世界，那么这些说明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可以轻而易举地立即付诸实践。然而，正是这个出发点需要另外加以想象。可是，当自我混杂在拥挤的人群之中，与成百上千双眼睛一起观看岩沙庭，与成百上千双脚掌踏着同一条旅游路线时，这是很难做到的。

难道我们只好得出这样的结论：僧侣们为了摆脱痛苦，达到不贪不惑的境界，必须具备贵族般的特权，而且周围要有广阔的时空和无忧无虑的环境？

这种看法可能引起贵族们的怀旧之情，因为大众文化的广泛传播使他们丧失了往日的天堂。但在帕洛马尔先生看来，这却未免过于肤浅了。他希望选择一条较为困难的道路，即按照今天唯一可能的方式，和大家一起引颈观看，在实际观察中捕捉僧侣沙庭可能告诉他的一切。

帕洛马尔先生看到什么了呢？他看到了族群数目庞大的那些时代的人类。人类就像这块平整沙庭中的沙，沙庭就像世界。沙庭是由无数颗覆盖地球表面的沙粒组成的，人类是由无数个体组成的……他看到地球不停地、无动于衷地转动，毫不关心人类的命运，看到人类在艰难地、不屈不挠地进行吸收与同化……看到人类的沙粒把规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聚集排列成直线的或曲线的图案，犹如钉齿耙在沙庭上耙出的那些图案。把人类比喻成沙庭上的沙，把世界比喻成其中

的岩石，这里包含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和谐：非人类的和谐与人类的和谐。非人类的和谐只有各种力的平衡，似乎没有任何意图，而人类的和谐则追求几何形状或音韵格律的合理性，虽说这种合理性永远也不能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但是，在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和谐之间总能察觉出另一种和谐.....

3.1.2 蛇与人头骨

帕洛马尔先生正在墨西哥参观托尔特克人^[6]的古都图拉的遗址。陪同他参观的是一位墨西哥朋友，一位西班牙统治前期墨西哥文化的热忱而善言的鉴赏家，能给他讲述许多有趣的关于魁扎尔科亚特尔的故事。魁扎尔科亚特尔成为神之前是个国王，他的王宫就建在图拉，现在这里仅存一排残柱，围成一个古罗马宫廷式的天井。

启明神庙是个带台阶的金字塔，塔顶屹立着四根人形圆柱，称为擎天柱，代表启明神魁扎尔科亚特尔（人形雕塑的背上有只象征启明星的蝴蝶），还有四根带浮雕的圆柱，它们代表长着羽毛的蛇（蛇是启明神的动物化身）。

所有这一切只能听信传说。从另一方面说，要反驳这些传说也确实困难。墨西哥的考古学中，每座雕塑、每件物品、每一浮雕的局部都表示某种意义，而这个意义又表示另一个意义。动物表示神，神表示星星，星星又表示一个人的某种品质，以此类推。这里是图画文字的世界，古代墨西哥人写字时画图画，画画时仿佛在写字，因此这里的每一幅图都像一个字谜。庙宇墙壁上最抽象、最有几何形状的图案可以解释成箭矢（如果图案中有些直线断成虚线），也可以看成一系列希腊回纹式的格子。图拉这里的浮雕都是动物形象，如美洲豹、丛林狼。这位墨西哥朋友在每一块石刻面前都停留一下，讲述这块石刻的神话故事，指明它的寓意或道义上的反思。

一队学生在这这些遗迹中穿行，他们身穿白色童子军服，颈系蓝色领带，面部线条像印第安人，也许他们就是建设这些庙宇的印第安人的后代。带领他们的老师，比他们身材略高一点，年岁稍大一点，有着同样浑圆、结实而缺乏表情的面孔。他们爬上几级台阶来到塔顶，站在圆柱附近，老师讲述这些圆柱属于什么文化，是什么时代、用什么石料雕成的，然后结束自己的讲解说：“不知道这些圆柱有什么含义。”学生们跟随着他往金字塔下边走。每遇上一尊雕像，每遇到一块

浮雕或一根圆柱，老师都要告诉学生一些显而易见的情况，并且总要一成不变地补充道：“不知道它有什么含义。”

喏，这种头上顶着盘子的半卧人形雕像比比皆是，叫做沙克木尔。专家们一致认为，那盘子是祭祀时用来奉献活人心脏的。

这些人像本来可以被看成是善良的人或是受人指使的粗鲁人，但是帕洛马尔先生遇到这种人像雕塑时，总免不了感到毛骨悚然。

那队学生走过来。老师说：“这叫沙克木尔，不知道它有什么含义。”便领着学生走了过去。

帕洛马尔先生虽然跟着这位朋友并听他讲解，但处处都碰上那队学生并听见他们老师说的话。这位朋友讲述的神话故事，解释这些古迹的技巧以及从中看出它们的寓意，都使帕洛马尔先生着迷，使他钦佩人脑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功能。但是，帕洛马尔先生也被那位中学教师截然相反的态度所吸引。帕洛马尔先生起初以为那位教师对自己的工作缺乏兴趣、穷于应付，现在倒觉得那种态度是一种科学的教育方法，是一位严肃的青年自觉做出的选择，是他不愿违背的准则。一块石头、一个人像、一个符号、一个词汇，如果我们孤立地看它们，那么它们就是一块石头、一个人像、一个符号或一个词汇。我们可以尽力按照它们本来的面貌说明它们，描述它们，除此之外就不应该有其他作为；如果在它们的本来面貌后面还隐藏着另一种面貌，那我们不一定要知道它。拒绝理解这些石头没有告诉我们的东西，也许是尊重石头的秘密的最好表示；企图猜出它们的秘密就是狂妄自大，是对那个真实的但现已失传的含义的背叛。

金字塔后面有条走廊或者叫做巷道，夹在一道土墙和一道石墙之间。石墙上有许多雕刻，叫做蛇壁，是图拉最有名的古迹。蛇壁上有许多蛇的浮雕，每条蛇口里都含着一个人的头骨，仿佛正要把这头骨吞咽下去。

年轻学生走过来。他们的老师说：“这是蛇壁。每条蛇口里都含着一个人头骨。不知道这些蛇与人头骨有什么含义。”

我们这位墨西哥朋友沉不住气，脱口而出说：“怎么不知它们有什么含义！它们表示生死相连，蛇表示生，人头骨表示死；生之所以为生，是因为它包含着死；死之所以为死，是因为没有死就无所谓生……”

孩子们一个个张口结舌，目瞪口呆。帕洛马尔先生心想，任何一种解释都需要另一种解释，而这另一种解释又需要另一种解释，环环相扣。于是他自问道：“对古代托尔特克人来说，什么叫死，什么叫生，什么叫连续，什么叫过渡呢？对这些孩子来说，它们有什么含义呢？对我来说又有什么含义呢？”帕洛马尔先生知道，人决不能抑制自己内心的需要，要解释，要翻译，要把一种语言解释成另一种语言，要把具体的图像翻译成抽象的词语，要把抽象的符号变成实际经验，反复织就一张类比推理网络。人不可能不思考，因此也不可能不进行解释。

那队学生刚刚转过拐角，就听见那个矮个子老师的声音冥顽地说：“不对，那位先生说得不对，是不知道这些蛇与头颅骨有什么含义。”

3.1.3 一只不配对的布鞋

帕洛马尔先生在东方某个国家旅游时，从集市上买回一双布鞋。回到家里试穿时，发现一只鞋比另一只大，穿上它直往下掉。他回忆起那个年迈的摊贩蹲在集市上小棚内，面前乱七八糟摆着一堆各种号码的布鞋，他看着老人从鞋堆里翻出一只与他的脚相当的布鞋并递过来让他试，然后又在鞋堆里翻找并把这只不配对的鞋递给他，他试也没试就买下了。

帕洛马尔先生心里想道：“也许现在那个国家另有一人正穿着一双大小不一样的鞋走路呢。”他仿佛看见一个瘦小的身影在沙漠上一瘸一拐地行走，脚上有只鞋大得多，走一步都要掉下来，或者小得把他的脚都挤变形了。”也许他现在也正想着我，希望遇见我同我交换呢。我们之间的关系比较大部分人际关系来要具体得多、明确得多。然而，我们却永远也不会相遇。”为了向这位不知姓名的难友表示同情，为了牢牢记住他们之间的这种极为罕见的互补关系，让这个大陆上的跛行映射到另一个大陆上去，帕洛马尔先生决定永远穿着这双不配对的布鞋。

帕洛马尔先生在思想中一直这么想，但是他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批量生产的布鞋源源不断地补充着那个集市商贩的货摊，鞋堆里的那两只不配对的鞋将会永远留在那里。只要这个年迈的摊贩不卖光自己的全部库存（也许这些库存永远也卖不完，他死后他的买卖和存货会转给他的儿子，儿子再交给孙子），那么他只需在鞋堆里翻检几下就能找到一只鞋与另一只鞋配对。只有像他帕洛马尔这样粗心的顾客才会出现这种差错，但是，要使他这一差错的后果反映在这个古老集市的另一位顾客身上，可能需要几百年的时间。世界上任何统一体的分解过程都是不可抗拒的，但是它的后果却被大量的也许是无穷无尽的新的对称、组合与配对所掩盖而迟迟不能被人发现。

他的这个差错可能不可能修正了从前的一个差错呢？他的粗心会不会不仅没有造成混乱反而恢复了原来的秩序呢？帕洛马尔先生心想：“也许那个摊贩非常清楚他的行为，他把这只不配对的鞋给了我，从而消除了在那堆鞋中隐藏了几百年、自他的祖辈在这个集市开业以来就一代一代遗传下来的不平衡呢？”

那位不知姓名的难友也许在几个世纪以前曾跛足而行。那么，帕洛马尔先生与他同样跛足而行，中间不仅隔着两大洲，而且相距几个世纪呢。尽管时间过去很久了，帕洛马尔先生并不因此而对他缺乏同情心，他继续穿着这双布鞋吃力地走着，以慰藉他的这位已不存在的伙伴。

3.2 帕洛马尔与人交往

3.2.1 论缄口不语

在这个人人都竭力发表自己观点与看法的时代与国家，帕洛马尔先生却养成了三缄其口而后言的习惯。如果他第三次缄口还深信自己应该讲，便开口讲，否则便沉默不语。就这样他经常整礼拜整礼拜或整月整月地沉默寡言。

应当沉默不语的时候是很多的，但偶尔也有帕洛马尔先生后悔没有适时讲出自己想法的时候。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想法是对的，如果他当初讲出自己的想法，也许对后来发生的事会起到积极的、当然也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影响。这时候他的心情既满意又负疚：满意的是他的想法对了；负疚的是他过于谨慎。这两种心情经常如此强烈，让他情不自禁地想用语言把它们表述出来。可是经过三缄其口，共是六缄其口之后，他深信自己既没有理由感到骄傲，也没有理由感到后悔。

想对了并非功劳，因为从统计学的角度看，他头脑里出现的众多荒诞的、平庸的或含糊不清的想法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个别条理清楚的想法，甚至会有天才的想法。对他是如此，对其他人当然也是如此。

如何评价他没有讲出自己的想法，这倒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在普遍沉默的时代，随波逐流缄口不语，当然是错误的；但现在是大家讲话过多的时代，讲话正确并不重要（因为你的话反正会消失在众人话语的海洋之中），重要的是讲话时要讲清前因后果，使你讲的事情身价百倍。既然一席话的连贯性和因果关系决定着其中每句话的价值，那么人们当今能够做出的唯一选择就是要么口若悬河讲个不停，要么缄默不语绝不开口。如果选择口若悬河，帕洛马尔先生一定会发现自

己的思想并非按直线展开，而是曲折反复或呈波浪式展开，时而自我否定，时而自我修正，根本谈不上正确性；如果选择缄默不语，应该说掌握沉默的艺术比掌握讲话的艺术要困难得多。

沉默确实可以被看成是讲话，不过这种讲话拒绝使用其他人使用的语言，这种沉默式讲话的语义在于讲话中的停顿，亦即这句与那句之间那些没有说出来的东西。

说得更清楚些：沉默可以省略某些话语，或者说可以保留某些话语，以便在更为合适的场合讲出来。因此，沉默和讲话一样，可以免除明天要说二百句话之苦，也可能引出上千句话来。最后帕洛马尔先生在心里得出结论说：“每当我缄口不语时，我不仅要想想我要说的或不要说的那句话，而且要想想由于我说或不说那句话从而引起我或其他人要说的话。”得出这个结论后，他还是决定缄口不语，保持沉默。

3.2.2 谈同年轻人生气

在这个老年人看不惯年轻人，年轻人看不惯老年人，相互不能容忍已经达到极点的时代，老年人的一切活动便是为了收集论据，准备有朝一日数落这些年轻人，而年轻人则窥测时机，要证明老年人愚昧无知。帕洛马尔先生真不知该说什么。即使有时他想插话却也无法启口，因为双方都那么固执己见，不愿听他那连他自己都不甚明白的道理。

其实他并不是想阐明什么道理，只是想给双方提些问题。他知道，谁讲话时也不愿意离开自己的思路去回答别人的问题，因为那些问题是别人的语言，会迫使你采用别人的语言来重新思考你已经思考过的东西，使你陷入陌生的领域，不能驾轻就熟。或者，他很愿意别人给他提问题，然而他也一样，有些问题他喜欢，有些问题却不喜欢。他喜欢的问题，他愿意回答，说出他想说并且能够说的话。他什么时候才能够说出这些话呢？那得有人来问他，请求他讲出那些话。可是，谁也未曾想到要向他请教什么。

事情既然如此，帕洛马尔先生只好自己来细细体会对年轻人讲话的困难。

他在心里想道：“困难在于我们和他们之间有一条无法填平的鸿沟。在我们这辈人与他们那辈人之间肯定发生了什么事情，破坏了经验的连续性，使我们失去了共同的参照物。”

继而他又想道：“不对，困难在于我要谴责他们，批评他们，鼓励他们或者劝诫他们时，我总是想，年轻时我若受到这种谴责、批评、鼓励或劝诫，我也不愿意听。时代变了，人的行为、语言、习俗都相应发生了很大变化，可我年轻时的思想与现在年轻人的思想差别并不大，因此，我无权对他们讲话。”

帕洛马尔先生长时间徘徊在这两种观点之间，最后才得出结论：“这两种立场之间不存在矛盾。一代人与一代人之间的连续性被瓦解是由于生活经验无法传递，是由于不可能使年轻人避免我们已经犯过的错误。两代人之间的代沟来自他们的共性，正是由于这种共性他们才周期性地重复同一生活方式，犹如动物的种属不断继承与传递它们那生物学上的本能一样。我们与年轻人之间的真正差别，是时代带来的不可逆转的变化而产生的结果，也就是说，是我们的历史留给他们的遗产。我们应该对这份遗产负责，即使留下这份遗产并非出自我们的本愿。因此，我们没有什么可以教导他们的。他们生活之中类似我们生活经验的地方，我们无法施加影响；对于他们生活之中打着我们的烙印的地方，我们却不愿承认自己的过错。”

3.2.3 模式之模式

帕洛马尔先生一生之中曾经有个时期，那时他的行为准则是：首先，在思想上建立一种最完善、最符合逻辑、从几何学上讲最有可能的模式；第二，检验这个模式是否适合生活中可能观察到的实际情况；第三，进行必要的修改，使模式与现实相吻合。帕洛马尔先生曾经认为，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发明并用来研究物质结构与宇宙结构的方法，是他可以借来研究错综复杂的人类问题，首先是社会问题和管理问题的唯一方法。这里要善于掌握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是人类社会那既无规则形状又无逻辑可言的生活现实，这里只有畸形与紊乱；另一方面是完美无缺的社会结构模式，这里图形清晰，图上的直线与曲线，圆形、椭圆与平行四边形，横坐标线与纵坐标线，井井有条。

要建立模式（帕洛马尔先生是知道的），需要有个出发点，即需要一些原理，从而演绎自己的结论。这些原理（亦称公理、公设）不需要人们去别处挑选，而是头脑里本来就有的。如果一个人头脑里没有任何原理，那么他怎么进行思维呢？因此，帕洛马尔先生头脑里也有这些原理，只是（由于他既非数学家，亦非逻辑学家）未曾花力气整理它们。演绎是他喜爱的一种活动，因为这种活动他可以独自一人默默地进行，既不需要什么器械，又可随时随地进行，坐在沙发上或散步时都可以进行。对于归纳法他却不大信任，也许是因为他认为自己的经验不准确、不全面。所以建立一种模式对他来说就成了在（隐隐约约存在于头脑里的）公理与（看不见摸不着的）经验之间建立奇妙的平衡。这种模式一旦建立起来，将比公理与经验具有更为牢固的稳定性。一个好的模式确实如此，它的每个部分都与其他部分互相联系，使得整体连贯一致，宛如一部机器，如果其中一个齿轮卡住了，整个机器都会停下来。从定义上讲，模式不需要更换任何部件，可以完全正常地运转。然而生活现实呢，我们看得很清楚，它却百孔千疮，无法运行。因此，只能软硬兼施，威逼利诱，迫使生活现实接受模式的形式。

相当长一段时期，帕洛马尔先生都要努力保持自己的心情无动于衷或漠不关心，只注意模式图上的线条是否安宁与和谐，不关心人类生活现实为了具备模式的形状会遭受什么损害、扭伤或挤伤，并且要认为这些伤害都是暂时的、微不足道的现象。但是，只要他一刻不把眼睛盯着理想模式王国里的这个和谐的几何图形，人类生活的景象便会跃入他的眼帘，各种畸形与混乱便跃然纸上，模式图上的线条也仿佛变样了、歪斜了。

这就需要细心地进行调整：逐步修改模式图样，使之渐渐符合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同时逐渐改变现实，使之接近模式。然而，人类的适应性是有限的，并不像他原来想象的那样；值得庆幸的倒是，任何严格的模式都可能表现出某种意想不到的灵活性。简而言之，如果模式不能改变现实，现实就应当改变模式。

帕洛马尔先生的行为准则渐渐改变了。现在他需要许多模式，需要许多可以按照组合方法加以变换的模式，以便从中挑选更符合某一生活现实的模式。而每一个生活现实都是由许许多多时间、地点各不相同的现实合成的。

帕洛马尔先生的全部工作并非自己制订各种模式，亦非尽力应用现存的各种模式，他只不过是想出一种正确使用正确模式的办法，以填补他在现实与原理之间发现的日益加深的鸿沟。总而言之，各种模式的运行与管理方法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他亦不可能对它们进行修订。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同他有很大区别，他们遵循的是另一套准则。他们首先将模式当成权力的工具，而不是按照一般原理或模式运用于一般人的生活后所产生的效果来判断模式。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各种模式塑造的东西总是一种权力体系。但如果这种体系的效验是看它能否广泛应用和长久运用，这就等于要模式成为这样一个城堡，等于要求这个城堡用自己那厚厚的墙壁去遮蔽城堡外边的东西。帕洛马尔先生对权力这个词从来不抱什么希望，他深信真正重要的是权力和与之对抗的权力之外的事情：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诸如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不论是慢慢地、不声不响地产生的形态，还是名不见经传的形态，不论是生活习惯中的形态，还是思想方法中的形态，也不论是

行为方式中的形态，还是价值观念中的形态。如果问题就是这样，那么帕洛马尔先生极力称赞的模式之模式就应该有助于获得一种透明的、能见的、细微的、像蜘蛛网那样精致的模式，它能吸收别的模式却不会被别的模式所吸收。

想到这里，帕洛马尔先生便把自己头脑里的各种模式和各种模式的模式统统抹而尽。完成这项工作后，他便面对面地望着这个既不便控制也难以均一化的生活现实，逐个地形成自己的看法：“对”，“不对”，“嗯”。为此，最好能腾空自己的头脑，把支离破碎的生活经历和默认的且无法证明的公理也清扫干净。这样一种行为方式虽不能使帕洛马尔先生感到特别满意，却是他现在可以付诸行动的唯一方式。

当问题涉及的只是社会的弊病或某些人的不法行为时，他的表态毫不迟疑（只是他担心说多了正确的东西也会变得重复啰唆、平淡无味）。要是对于那些灵丹妙药发表意见，他就有些为难了，因为他首先要核查这些灵丹妙药是否会引起更严重的社会弊病或不法行为，并且要核查由这些开明的改革者明智地提出来的这些措施能否被他们的后继者所采纳。因为他们的后继者可能不像他们这样开明与明智，可能是些庸庸碌碌的人，或者是些滥用职权的人，或者是既平庸又滥用职权的人。

这些天才的思想就待他系统地阐述了，但是下面这种谨慎心情却阻止他阐述出来：如果讲出来变成模式怎么办呢？因此，他宁可使自己的信念保留着没有具体形状的流体状态，使之成为指导自己日常行为但未明确表述的准则，遇到具体事情再给它赋形：采取行动还是等待观望，接受还是拒绝，讲话还是沉默。

3.3 帕洛马尔的默思

3.3.1 世界观察世界

经历了一系列不值得在这里重提的精神上的冒险之后，帕洛马尔先生决定，他今后的主要任务是从外部观察事物。帕洛马尔先生眼睛近视、心不在焉、性格内向，不像是那种被称为观察家的人。然而有些东西（如一堵墙，一只贝壳，一片树叶或一把茶壶），仿佛总在请求他仔细地、长时间地加以注意，他也会下意识地开始对这些东西进行观察，他的目光也开始观察各个细枝末节，最后再也丢不下它们了。帕洛马尔先生决定，今后要加强自己的注意力：首先，不要放过来自各种事物的召唤；其次，要对自己的观察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

这样就迎来了第一个重要时期：帕洛马尔先生深信外部世界今后将会向他揭示无穷无尽的事物等待他去观察，他便把自己的视线投向进入他的视野的一切事物。结果他并未感到什么愉快，便放弃了这种尝试。接下来是第二个时期：这时他深信值得观察的只是某些东西而不是所有的东西，他应该去寻找这些值得观察的东西。为此他每次都要进行挑选、排除、编制观察顺序，很快他便发现，如果他把他的自我与自我的一切问题都掺和进来，只会把事情搞得更糟。

那么，如果把自我排除在外，又怎么进行观察呢？观察时使用的眼睛是谁的呢？一般认为，自我仿佛是站在窗口向外看的人，站在眼睛后面观察展现在眼前的广阔的世界。这么说，有个开向世界的窗户了。窗户那边是世界，这边是什么呢？这边也是世界。如果不是世界，你说是什么呢？帕洛马尔先生聚精会神地稍加思索，便把窗户外面的世界移置到窗台后边了。这样一来，窗户外面还剩下什么了呢？窗户外面还是世界，世界这时分成两半：进行观察的世界和被观察的世界。他呢？“自我”呢？帕洛马尔先生呢？他难道不是这一半观察那一半的世界的一部分？既然窗户外边是世界，窗户里边也是世界，那么

“自我”就成了窗户，世界就是通过自我观察世界。世界为了观察它自身，需要借助帕洛马尔先生的眼睛（及其眼镜）。

好吧，帕洛马尔先生从今以后观察事物，不是从内部进行观察，而是从外部进行观察。这么说还不够清楚，应该说他观察事物时的目光，不是来自他的体内而是来自他的体外。他要立刻进行验证：现在不是他在观察，而是外面的世界在向外面观察。确定这个论题之后，他向四周投射目光，期待着看到另一种世界。什么呀，四周还和平常一样死气沉沉的。必须重新研究一下：只讲外部世界观察外部世界是不够的，应该说视线的轨迹从被观察者出发到达观察者并使二者连接起来。

无穷无尽的、哑口无言的事物之中，一种召唤、一种表示或一个眼色出现了，某种事物脱颖而出，要意味什么……意味什么呢？意味它自己。一种事物被其他事物盯着而感到满意时，说明它意味着它自己而不是别的什么，说明它周围的事物都意味着它们自己而不是别的什么。

这种情况并非经常发生，但迟早会发生，只需等待这样一个时刻：世界既要观察又要被别人观察的时刻，恰恰这时帕洛马尔先生从二者之间穿过。或者说，帕洛马尔先生根本无需等待，因为这种事情总是发生在人们最意料不到的时刻。

3.3.2 如同镜子的宇宙

帕洛马尔先生因难以与同类搞好关系，感到非常苦恼。他羡慕具有这种天赋的人：他们总能找到恰如其分的话，善于同任何人打交道；他们能和大家和睦相处并能使人感到舒坦；他们轻松自如，知道什么时候应当维护自己的权益、疏远某些人，什么时候则应该拉拢这些人以赢得他们的好感与信任；在和他人交往中，他们毫不吝啬，又能诱导他人奉献；他们能立刻了解一个人的价值：此人对他们的相对价值以及此人的绝对价值。

帕洛马尔先生却不具备这些天赋，他满怀遗憾地想道：“只有与世界协调一致的人，才能得到这些天赋。因此，他们不仅能够和各种人建立和睦的关系，而且能够与各种事物、各个地方、各种环境、各种机遇，同宇宙中的星移斗转、分子中的原子组合，都能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这众多事件加在一起，我们称之为宇宙，它绝不会使这些命运的宠儿鸿运逆转，因为他们善于在各种组合、排列与后果之间的缝隙中经营，甚至能够避开陨石雨的伤害，同时却享受那一闪即逝的光辉。谁是宇宙之友，宇宙就与他为友。”帕洛马尔又叹息道：“我要是能做个这样的人，该有多么幸福啊！”

他决心仿效他们。从今以后他要竭尽全力，不仅要与近邻的人类和睦相处，而且要与银河系中最遥远的星团建立和谐的关系。既然与同类问题太多，帕洛马尔先生便决定首先从改善与宇宙的关系做起。他远远躲开自己的同类，并尽量减少与他们的交往；他把头脑中一切不受欢迎的形象驱逐出去，使头脑适应真空状态；他在晴朗的夜晚观察星空并经常阅读天文学书籍，渐渐掌握了宇宙空间这一概念，并且使之成为自己知识宝库中的一件瑰宝。然后他尽力使自己的思想同时注意距离最近与距离最远的各种事物，例如他点烟斗时，一方面要注意火柴的火焰在他吸下一口时应该把烟斗内的烟丝全部点燃起来，另一方面又不能因此而片刻放松了对麦哲伦大星云的注意，此刻（亦即几百万年以前）一颗超新星正在爆发。宇宙中的一切都是相互

联系、相互呼应的。这种观念现在已经与他形影不离：巨蟹星座的亮度变化或者仙女座内旋涡星系的集聚，一定会影响到他的电唱机的旋转与他的凉拌菜中芥菜叶的水灵程度。

帕洛马尔先生要确定他在无穷无尽的、悬浮于宇宙空间的、哑口无言的那些物体之中的准确位置，要确定他在翱翔于时空之中的现在与将来的各种事件之间的准确位置。当他深信已经找到自己的确切位置后，便决定把自己的宇宙知识运用到与同类的关系中去。他急忙回到人间，结识朋友，建立友谊或事务关系，并仔细反省这些感情上与事务上的联系。他期望自己眼前终将展现出一幅准确而清晰的人类社会图，使他可以无所顾忌地行动。结果呢？结果并非如此。他渐渐陷入困境，误解、踌躇、妥协和失误弄得他焦头烂额；最细枝末节的小事会引起满城风雨，而关乎国家的大事却不会引起人们注意；他说的话或做的事总显得不够老练、不够协调或者不够果断。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

问题在于：他观察星辰时已习惯于把自己看成宇宙中既无名称又无形状的一个小点，几乎忘却了自己的存在；现在要和人们打交道，要使自己置身于他们之中，便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何在了。碰上任何一个人，你都应知道你与他有什么关系，你的存在会引起什么反应（好感还是反感，尊敬还是蔑视，好奇、不信任还是漠不关心，他把你当主人还是当奴仆，称你为师长还是门徒，视你为演员还是观众），并根据这些情况和对方的反应来确定你在这场对弈中的行为准则，确定你如何投子如何应对。因此，你开始观察别人之前首先应该了解你自己。对同类的了解就有这个特点：必须首先了解自己，而帕洛马尔先生呢，恰恰缺乏对自己的了解。这里不仅需要了解，而且还需要理解，需要协调自己的手段、目的和兴趣，就是说要能够掌握自己的喜好与行动，控制它们，引导它们，但不能强迫它们、压抑它们。帕洛马尔先生欣赏这种人：他们言行自若、恰如其分，他们与自己、与宇宙都能和睦相处。帕洛马尔先生不能与自己和睦相处，他从来不愿与自己面对面地接触，因此他曾非常高兴地躲到银河系中去了。现在他明白了，他应该从寻求自己内心的安宁做起。宇宙也许对它自身很放心，然而他却对自己放心不下。

他唯一的出路是：从今往后致力于对自己的了解，勘察自己的心灵地形，绘制自己思想的活动图，找出它的公式与定理，把望远镜对准自己生活的行程轨道而不是对准星辰的运行轨道。现在他的想法是：“我们不能抛开我们自己去认识我们身外的任何事物。宇宙是面镜子，在这面镜子里我们能够观察到的，仅仅是我们在自己心里早已了解的东西。”

对，他探索知识的历程已进入新的阶段。现在他终于可以在自己的内心极目远眺了。他会看见什么呢？他的内心世界会像明亮的旋转星系那样平静地、不停地旋转吗？他会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看见决定人的性格与命运的恒星与行星沿抛物线或椭圆轨道静悄悄地航行吗？他能在自己内心世界里看到以自己为中心或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并以无限长为半径的天体吗？

他睁开眼睛，感到现在进入他眼帘的与过去他天天见到的完全一样：高大的建筑，斑驳的墙壁，狭窄的街道，拥挤的行人急急匆匆、推推搡搡；背景的天空繁星闪烁，犹如一架运转不灵的机械，它的各个部件因没有加油，咯吱咯吱作响。这就是他现在看到的宇宙，七扭八歪、摇摇欲坠，同他一样得不到安宁。

3.3.3 如何学会做死者

帕洛马尔先生决定今后他要装做已经死了，看看世界没有他时会是什么样。一段时间以来，他发现他与世界的关系不像从前那样了。如果说从前他好像期待过世界给予他什么，世界也好像期待过从他那里得到什么，那么现在他已经记不清他们相互都期待过什么（好事或坏事），也记不清为什么他由于这种期待曾经长期烦躁不安。

既然帕洛马尔先生现在已不再要求世界给予他什么，他的心情应该感到轻松，而且应该发觉世界也因此而感到轻松，因为世界已不再需要关心他了。但是，恰恰是希望感到轻松的这种心情使帕洛马尔先生感到不安。

总而言之，死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简单。第一件事就是不应该把死与不存在混为一谈：不存在的状态占据了生以前的漫长岁月，而且与死之后的漫长岁月相对应。生之前我们属于无穷无尽的可能性那个范畴，有可能发生或有可能不发生。而死之后呢，我们则属于不可能那个范畴，包括过去不可能和将来不可能（这时我们完全属于不可能那个范围，对过去我们已不可能施加影响，对将来则不容我们再施加影响）。其实，帕洛马尔先生的情况比较简单，因为他对一些事物和对一些人的影响都是微不足道的。世界完全可以没有他，他也完全可以放心地去死且无须改变自己的习惯。问题不是改变他的行为方式，而是改变他的存在方式，确切地说，就是改变他与世界的关系。原来他所谓的世界是指包括他在内的世界，而现在所谓的世界是指没有他的世界。

没有他的世界是否意味着他不再有焦虑呢？是否意味着一切事物的发生都与他的存在以及他的反应无关，仅仅按照事物自身的亦即与他毫不相干的规律、需要或缘由而发生呢？例如，一个浪头扑向海礁，腐蚀一下岩石，另一个浪头继之而来，第三个浪头、第四个浪头，连续不断……，他存在也好，不存在也好，一切都照常进行。死

亡带来的慰藉应该是：在消除了忧虑这个斑点即我们的存在之后，唯一重要的就是一切事物都展示在阳光之下，并在漠然的、宁静的气氛中相继发生。那时世界上只有宁静，一切都趋向宁静，风暴、地震、火山爆发也趋向宁静。他活着的时候世界不就是这样吗？既然暴风雨随身携带的是雨后的宁静，那么能否说暴风雨预示着所有海浪都被海岸击碎、强风也耗尽了自己的力量这一时候的到来呢？也许死亡意味着置身于波涛滚滚的海洋之中，海洋里风浪是不会消逝的，因此不必等待海洋宁静下来。

死人的目光多少有点乞怜的味道。人死后遇到的事件与他活着时经历过的事件及其情节与地点基本相同（这对死去的人来说也许是种安慰，因为他会认为自己熟悉那些事件），但同时又有不同程度的差别。如果这些差别符合逻辑发展的连贯性，那倒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是任意的、无章可循的，那就令人讨厌。因为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总想进行他认为必要的更改，而现在呢，却不能进行任何更改，原因就是已死了。这使得死人的心情老是不高兴，心里老觉得受妨碍，但同时又感到自足，就像一个人这么想：重要的是我过去的生活，现在的事么，就不必那么认真了。还有，人死后立即会产生这样一个主导思想：一切问题都是别人的问题，与自己无关了，因此他感到轻松。对死者来说，一切的一切都无关紧要，他们不必再为此烦恼了；虽说这种态度不符合道德观念，但死去的人之所以高兴，正是因为他们可以不对任何事情负责。

帕洛马尔先生的心情愈接近上面这种描述，愈感到死的想法可以接受。当然，他现在尚未完全达到死者特有的那种超脱状态，尚不能做到不去寻根索源，不能摆脱自己现有的局限性。他活着的时候，看见别人做错事就着急，想到自己在那种情况下将会犯同样错误也着急。现在他自以为已经摆脱了这种心情，其实还远未摆脱这种心情。他现在明白了，不能容忍自己的错误亦不能容忍别人的错误，这种心情将和那些错误一样永远生存下去，死亡绝对消除不了它们。因此，必须花力气习惯这种心情。这对帕洛马尔来说，就意味着失望，失望地发现自己与原来一样而且再也没有希望去改变自己的形象了。

帕洛马尔并不低估活着对死后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只能针对过去而言，即活着可以改变自己的过去，不能针对将来而言，因为将来总是风险很大，而且好运可能不长。（除非我们对自己的过去感到完全满意，但这种情况实在过于无趣，不值得费心探讨。）一个人的一生是各种事件的集合，其中的最后一件事可能改变整个集合的意义。这倒不是因为它比以前的事件都重要，而是因为各种事件组合成一个人的一生时，需要遵循一定的内部结构，并非按时间顺序排列。例如，一个成年人读一本他认为很重要的书，感慨地说道：“我怎么以前就没读过这本书呢！”又说：“真遗憾，年轻时没读过这本书！”喏，这两句话都没有多大意思，尤其是第二句话没有多大意思。因为他读过这本书以后他的生活变成了读过这本书的人的生活，读这本书的时间早晚并不重要，而读这本书以前的生活现在也具有了新的形式——读这本书所赋予它的新形式。

要学习死亡，最困难的是：把自己的一生看成是一个封闭式的集合，它完全属于过去，既不能再给它添补什么，也不能改变它的整体结构。当然，那些继续活下去的人可以根据他们生活中的变化，改变他们的生活结构乃至改变死人的生活结构，使生活具备新的形式或者是与从前有所区别的形式，例如把一个因违反法纪受到惩处的人看成是真正的造反者，把患有精神病或谵妄症的人捧为诗人或先知。生活中的变化对活人来说确实重要，但死者却很难从中谋求好处。每个人都是由他的一生及其度过此生的方式构成的，谁也无法否定这点。一辈子受苦的人，就是由痛苦构成的；如果硬要否定他的痛苦，那么他就不再是他自己了。

因此，帕洛马尔准备做一名与众不同的死者，他既不愿做个原封不动的死者，又不愿放弃他必须放弃的一切。

要想死后部分地生存下去，当然可以依靠某些特殊方法。这些方法归纳起来不外乎两类：一种是生物方法，这种方法可以把自己身上叫做遗传性的那部分财富传给后代；另一种是历史方法，这种方法可以通过计算机的储存器与人类的语言把一个人积累的或多或少的经验传给继续活下去的人。如果我们把人类看成是一个人，把一代人与一

代人的更迭看成是一个人一生的不同时期，那么这两种方式也可看成是一种方式。当然这样做并不能解决问题，只能把问题推迟，把一个人的死亡推迟到全人类的灭绝。尽管全人类灭绝这一天尚未到来，但终究会到来的。

帕洛马尔已经从思索自己的死亡转向考虑人类最后的幸存者或者叫做人类的后继者、继承者的灭绝：来自其他星球的探险家在荒芜而凄凉的地球上着陆，解译金字塔石刻上和电子计算机穿好孔的纸带上保存下来的遗迹，于是人类的智慧又复活了，并在宇宙中传播。传播呀，传播，当它的物质基础渐渐耗尽，变成一股热能，或者它的原子凝结成一种不能活动的结构时，人类智慧在宇宙空间中消失的时刻就到来了。

帕洛马尔心想：“如果时间也有尽头，那么时间也可以一个瞬间一个瞬间地加以描述，而每一瞬间被描述时都会无限膨胀，变得漫无边际。”他决定开始着手描述自己一生中的每个时刻，只要不描述完这些时刻，他便不再去想死亡。恰恰在这个时刻，他死了。

注释

1 帕洛马尔的假期

1.3 帕洛马尔观看天象

[1]斯基亚帕雷利（1835—1910），意大利著名天文学家，曾长期担任米兰市布雷拉天文台台长，他关于火星有线状结构的报告曾引起人们纷纷争论火星上是否有生物存在。——译注

[2]卡西尼（1625—1712），意大利天文学家，曾任巴黎天文台台长，发现了土星的四颗卫星和土星光环的缝隙。——译注

2 帕洛马尔在城市里

2.1 帕洛马尔在阳台上

[3]欧律狄刻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阿波罗的女儿，俄耳甫斯的妻子。她被毒蛇咬伤致死后，俄耳甫斯获准把她领出冥府。如果沿途他不回头看她，那么她就能复活。俄耳甫斯把她带到阴界出口处，抑制不住回头看了她一眼；欧律狄刻便失去了复活的希望，被永远留在冥府了。——译注

2.3 帕洛马尔购物

[4]民间在盛大节日期间举行的娱乐活动。先在广场上竖木杆，然后在杆上涂油脂或肥皂，杆顶悬挂奖品（一般是当地美食），由竞争者爬到杆顶摘取。——译注

2.2 帕洛马尔在动物园

[5]巴黎娱乐与旅游的中心之一，位于巴黎东郊。——译注

3 帕洛马尔的沉默

3.3 帕洛马尔的默思

[6] 托尔特克是古代墨西哥的民族之一，曾于十至十二世纪在图拉（现今墨西哥城以北八十公里处）建立自己的统治，后被奇奇梅克人推翻。图拉至今保存着许多托尔特克人文化的遗迹，是墨西哥主要的旅游胜地。——译注

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

杜颖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圣约翰之路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300号

书 名 圣约翰之路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方芳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5464-4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简介](#)

[圣约翰之路](#)

[一个观众的自传](#)

[一场战争的回忆](#)

[可爱的垃圾桶](#)

[昏暗中](#)

[后记](#)

[注释](#)

简介

《圣约翰之路》于1990年5月首次出版，由埃斯特尔·卡尔维诺负责，并收入蒙塔多利出版社的“卡尔维诺丛书”系列。本套系列丛书基本上是根据卡尔维诺亲笔书写的一份笔记中列出的文本来编排的，他那份工作笔记的题目是“必经之路”，本书也收录了它的影印件，与埃斯特尔·卡尔维诺书写的一份简短的卷首语排在一起。

显然，要想用作者那种特别的语言来介绍这本书是不可能的。不过，由于构成本书的这五篇故事所体现的个性化记忆特点，我们觉得有必要更好地说明一下他的家庭背景和历史背景。这里我们借用卡尔维诺几篇最精彩的自传式文章中的几页来进行介绍，包括：《法西斯统治下的童年》，1960年秋发表在年轻的杂志《反论》上，并在巴黎由隐士出版社再版；《几页自传》

（蒙塔多利出版社，米兰，1994年，第149—166页）。之后还有一份简短的文字，来为我们佐证卡尔维诺作为电影观众在圣莱莫度过的忙碌时光，这段文字发表在1984年6月19日的《信使报》上。

我在一座小城里长大，这座城市与意大利其他地方的城市大不一样。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在圣莱莫还住着很多年老的英国人、俄罗斯的大公，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奇奇怪怪的人。而我的家庭，不管对圣莱莫来说，还是对意大利来说，都很特别：我的父母都不是年轻人了，他们是科学家、自然爱好者、自由的思想家，他们两人个性不同，而且来自意大利气候完全相反的两个地方。我父亲，圣莱莫人，来自一个马志尼派、共和派、反教权的共济会家庭，他曾经是克鲁泡特金式的无政府主义者，后来是改良派的社会党人，曾经在拉丁美洲生活过很多年，没有经历过世界大战；我母亲，撒丁岛人，出生于世俗家庭，在民权和科学的信仰中成长，1915年时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社会党人，并且抱有坚定的和平主义信仰。他们在海外生活多年后，于法西斯巩固政权的时期回到了意大利，却发现一个完全不同的意大利，很难

理解。我父亲一直试图以他的能力和忠诚为他的故乡服务，却并不顺利，他还一直试图以他经历过的墨西哥革命为标尺，以利古里亚地区古老的改良主义传统中随和的实用精神来看待法西斯政府；我母亲，她的一个兄弟是签署了“克罗齐抗议宣言”的大学教授，她本人也是强硬的反法西斯人士。他们两个人都因自己的使命和经历在国外生活过，都生长在战前社会主义普遍的改革冲动中。最让他们产生好感的不是自由主义的民主，而是各种非同寻常的进步运动，比如凯末尔·阿塔蒂尔克、甘地、俄罗斯的布尔什维克。法西斯也像其他众多道路一样成为这幅画卷的一部分，不过却是一条错误的道路，一条由无知、邪恶的人引导的道路。在我家里对法西斯的批判，除了针对它的暴力、无能、贪婪、对评论自由的镇压、对外政策的侵略性之外，更多地对准了政府犯下的两大罪行：与君主制王国的联合以及与梵蒂冈的和解协定。

[……]

7月25日，我感到非常愤怒和失望，像法西斯这样的历史悲剧，最后竟然以正式行政文件的形式，成为了“大议会”的一项决议。我那时还梦想着革命，梦想着意大利在战斗中重生。9月8日以后我才明白这个模糊的梦想会变成现实，而我必须了解为了梦想而生活并达到梦想的高度有多么困难。

我对共产主义的选择完全不是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我觉得有必要从“一片空白”出发，因此我自认为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对于苏联，我跟当时的很多人一样，通常都有一大堆的不同意见，甚至是反对意见，但是我也感觉到我的父母一直都是坚定的亲苏人士。特别是当时我感觉到，在那个重视行动的年代，共产党人是最积极、最有组织的力量。当我得知我们那个地区游击队的头号领导、共产党员、年轻的医生费里齐·卡西奥内在1944年2月阿尔托山上与德国人的战斗中牺牲的消息时，我就请求我的一位共产党朋友让我加入他们的党派。

很快就有工人同志与我取得了联系，我得到的任务是在“青年前线”组织学生活动；我写的一篇文章油印后秘密地流传开来。（那是我写的半幽默寓言故事中的一篇，那样的东西我写了很多，本来也想继续写下去，谈及那些违背无政府主义而让我靠近共产主义的条件：军队、警察、官僚在未来世界的生存；可惜

我没保留这篇文章，但是我一直希望能找到一位还存有这篇文章的老同志。)

那时我们处于意大利抵抗战局最边缘的地区，缺乏自然资源，也没有盟友的帮助和权威的政治引导；但是这里同时也是为期二十个月最激烈、最残酷的战斗策源地之一，也是牺牲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对我来说，以第一人称讲述对游击战争的回忆一直都是非常困难的事。我可以根据许多不同的关键词来讲，这些词一样都是符合事实的：从激动人心的回忆到生死与共的感情，以及危险、焦虑、抉择、死亡，而实际上我却集中笔墨，以壮丽而滑稽的风格去讲述犹豫不决、失误、误传，以及一个政治上毫无准备、没有任何生活经验、之前一直生活在家庭里的年轻资本家遭遇的不幸。

这里我也不能不去回忆（也是因为她其实已经出现在这些注释里面了）那几个月里母亲在我生活中所占的位置。当她劝说两个儿子去参加武装战斗，在党卫队和军官面前表现出尊严和坚定，以及作为人质遭到长期拘禁的时候，当“黑色旅”在她面前三次假装枪杀我父亲的时候，她就是以自然公义和家庭美德为目标的抵抗运动中坚定、勇敢的榜样。有母亲们参与的历史事件都是伟大的，都是自然界中不可战胜的力量。

电影是我成长中最重要的源泉之一。三四十年代，在圣莱莫，我天天都去电影院，有时候一天还会去两次。那里有五家电影院：三家首映影院，中央影院、超级影院和圣莱莫影院；两家非首映影院，或者说较小的影院。我主要看美国电影和法国电影。那是《抗敌英雄》的时代，也是《叛舰喋血记》、麦娜·洛伊和威廉·鲍威尔的爱情侦探喜剧、弗雷德·阿斯泰尔和琴吉·罗杰斯的歌舞剧，以及中国侦探陈查理侦探片和波利斯·卡洛夫的恐怖片的时代。直到珍·哈露去世之前我什么都看，许多年后玛丽莲·梦露也去世了，我又重新回到了什么电影都看的生活。那个时代人们都已经意识到了每一个符号的神经性作用。

这是我的个人爱好，但同时电影院也是我和同学、和其他少年见面的地方，当然那时候还不存在今天这样对电影的理性热爱。那时电影只是人们聊天和讨论的谈资，比书本更普及，比文学更要普及得多。

PASSAGGI OBBLIGATI

- = La strada di San Gennaro
- Autobiografia di una petroliera
- Ricordo di una battaglia
- ~~La grande guerra~~
- Cuba
- = La nouvelle agrée
- ~~Il libro del vino~~
- ~~Il libro del vino~~
- ~~Il libro del vino~~

1985年春季的一天，卡尔维诺对我说他要再写十二本书，后来他又补充道：“不是十二本，或许会是十五本。”

毫无疑问，第一本应该就是《美国讲稿》；至于第二本和第三本，我想他当时也只有一些模糊的想法，他反复地列书目，而且不断地修改题目，变换顺序。

在这些筹划中的作品里，应该有一个叫作“记忆练习”的系列。我在本书中收入了他写作于1962年至1977年的五篇作品。但是我知道他本来还有意创作其他作品，如《相像之人的说明》《古巴》和《物品》。于是我就想到应该放弃原定的那个题目“必经之路”，因为我觉得这中间还有很多缺失的路途。

埃斯特尔·卡尔维诺

圣约翰之路

说到我对世界和历史的整体理解，首先就要了解我们家在什么地方。这里曾经被称为“法国的尖角”，位于圣彼得山脚下的海岸边，也被视作两块大陆的交界。从这里往下走，一出我们家的栅栏门和私家小路，就来到了城市里，这里有人行道，橱窗，电影海报和书报亭，哥伦布广场就在旁边不远的地方，还有海滨；往上走，只要走出位于水渠上的厨房门——那水渠就从我们家屋后通到山上（你们知道水渠吧，就是把河流中的水引到海边灌溉田地的设施：这是一条掩藏在墙根下的小水渠，旁边用石板铺成窄窄的人行道，很平坦）——立刻置身于乡野之中，周围都是蜿蜒崎岖的山间小道，干砌的石墙，葡萄架的撑杆，还有满目的绿色。我父亲总是从那儿出门，穿着打猎的衣服和高筒的靴子；你总能听到钉有鞋钉的靴子踩在水渠上的脚步声，狗脖子上的铜铃声，还有朝着圣彼得大街那一面的栅栏门发出的吱吱呀呀的声音。对于我父亲来说，这个世界就是从这里开始往上走的那一部分；而往下走则是另一个世界，一个单纯的附属品，有时也需要到那里去处理一些事务，但总的来说它还是一个外在的、无关紧要的世界，在那里需要像逃跑一样大步地通过，眼睛都不转一下。我却不一样，与他完全相反：对我来说，我的世界，我的版图，是从我们家往下走的那部分，其余的都是空白，没有什么意义。我期盼着解开下面那些街道和夜晚的灯光所组成的密码，它们不仅仅是街道，或是我们这座孤独小城中的灯光，而是“城市”，是所有可能存在的城市的缩影，就像这座城市的港口已经成为各大洲的港口。我从我们家花园的栏杆探出身去，每一样吸引我、让我感到惊奇的东西都近在咫尺——可是也远在天边——每一样东西都秘而不宣，比如壳里的核桃，未来与现在，还有海港；我总是从那里的栏杆探出身去；我现在也不知道我说的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儿：是我从不迈出花园一步的岁月，还是经常逃出去到处转的日子，因为现在这两段时光已经融为一体。这里唯一留下的就是那些地方了，而那些地方现在也已经不复存在，什么

都不是了——海港看不见了，藏在了萨尔地广场和布莱斯卡广场上那些高大楼房的屋顶花园之后，中间只露出防洪堤的轮廓，以及小船上的桅杆顶端；道路也藏了起来，我总也搞不清那些屋顶是怎么沿着道路的地势排列的，那边的比例和透视效果完全无法辨认：那个是圣西罗的钟塔，还有阿米岱奥公爵时期的市立歌剧院的金字塔式穹顶，这边一家老电梯生产厂——噶扎诺厂的铁塔（现在这些东西都已经不复存在了，只有它们的名字还固执地、无可替代地躺在书页里，幸存了下来），那边所谓的“巴黎楼房”的复折式屋顶，以及一栋出租公寓楼，它归我的几位表兄弟所有，那时候（我指的是30年代左右）这栋公寓楼就位于圣弗朗西斯科河的峭壁边上，是远离都市的孤独的岗楼……那旁边升起的、像舞台侧幕的东西，就是“烛台门”，湍急的河流就藏在那下面，上面长着芦苇，还有罗里奥桥下的洗衣女工，以及脏兮兮的垃圾。那里有一个地势崎岖的园子也是属于我们的，紧邻比格纳市古老的土城，灰色，还布满了孔洞，就像埋在地下的骨头，那里只有柏油的黑色或者枯草的黄色。越过这片地（即圣康士坦佐街区，在1987年的地震中遭到了毁坏）就是一个公园，很整齐，但是看起来有些忧郁；公园里的篱笆和墙边的果树一直延伸到丘陵上面；公园的尽头是建在桩基上的业余俱乐部的舞厅、原来医院的小楼，以及18世纪的“海岸圣母”的圣堂——一座庞大的蓝色建筑，十分显眼。母亲的呼唤，姑娘们或者酒鬼们的歌声，都会随着不同的日子和时辰，从城市高处的这些斜坡上兴起，清晰地穿过安静的天空，再滑落在我们的花园里；而在城市鳞次栉比的红色屋顶间，响起的则是有轨电车和榔头的混乱的声音，还有德·松纳兹营地孤独的号角声，还有贝斯塔格纳锯木厂的嗡嗡声，还有，圣诞节的时候，海边旋转木马的音乐声。每一种声音，每一种形象，都会混合其他的声音和形象，就算没听到，没看到，你也可以猜到那是什么。

我父亲的路也通向很远的地方。在这个世界上，他看到的只有植物，以及跟植物有关的东西。每一种植物，他都能大声地说出它的名字，而且绝对是植物学中的拉丁语名称，以及它的原产地——他一生所有的热情都在于认识外来植物品种，并将其本土化。他也知道这些植物的俗语名称——如果它们有的话，不管是西班牙语还是英语，或者是我们这里的方言。说到植物的命名，他总是把巨大的热情投入这

个漫无边际的宇宙中，每一次都能到达植物谱系学最遥远的边界；从每一根枝干，每一片叶子，每一丝纹理，他都能开辟出一条道路，就像在覆盖大地的巨网中、在植物流动的汁液中，开辟出一条河道。说起耕种，那可是他的挚爱，他最大的爱好就是耕种我们在圣约翰农田里的土地，他天天早上都会带着狗到那里去。走出水渠边上的那道门，以他的步伐走上半个多小时——那一路几乎都是上坡，他总是心事重重，十分焦虑，好像并没有把那没几公顷土地的出产放在心上，他更关心的却是能够把一个需要人类帮助的大自然工程再向前推进多少。他种植一切可以种植的东西，就仿佛置身于一个播种、移苗、嫁接，直到开花、结果，再长出植株这样一个周而复始的故事里，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就在那窄窄的一块土地（农庄或者说是他的星球）上循环往复。只要在他耕过的土地那边，有小动物的尖叫、拍翅膀的声音，或是草叶的晃动等等，都会让他猛地抬起头来，瞪圆眼睛，竖起耳朵，连胡子都翘了起来（这时他的脸一动不动，好像一只猫头鹰，又像是随时准备扑向猎物的老鹰或者秃鹫），他已经不再是一个田间农夫，而是森林当中的能手、猎人，因为这是他的爱好，第一爱好，的确，第一也是最终的爱好，唯一爱好的极端表现。辨认、耕种、捕猎，以各种方式，在这片野生的树林里，在荒无人迹的天地中，面对这片天地（也只有面对这片天地），人——才是人：捕猎，隐藏，黎明前寒冷的黑夜，在“美丽”山丘和“烈焰”山丘的脊梁上，等待着鹧鸪和野兔（像利古里亚的农夫一样，他骨子里就是天生的猎手，他的狗也是猎狗）；或者是深入丛林，一寸一寸地开出一条路来，猎狗的鼻子一直贴着地面，追踪动物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每一条沟壑，那里面都是近五十年来狐狸和獾打的洞，这些只有他才知道；又或者，在他没带猎枪的时候，就到雨后潮湿腐烂或者蜗牛爬过、留下黏液的地方去，那里的蘑菇都拱出了地面。树林中拿破仑时代留下的道路名称他都如数家珍（蒙苏马克路，士兵大路，炮兵大道），而每一种野味，每一条小路，都吸引着他离开大路去走上几公里，夜以继日地敲击着山脉中一个又一个的山谷，夜宿在用石头和树枝搭建的风干板栗的简易房里，他们把这种简易房叫作“晾房”。父亲就带着他的狗和猎枪，一直走到皮耶蒙特大区，走到法国；他从不走出树林，自己在林中寻找道路，那都是只有他才知道的、穿越每一片树林的道路；这些林中的小路把不同的几片树林连成一片，把这世

上的每一片树林统一在所有树林之外的一片树林里，把这世上每一个地方统一在所有地方之外的一个地方。

现在你们都明白我和父亲的路有多么不同。我也明白那时我所寻找的是什么样的道路，跟父亲的完全不同：父亲走的路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的深处，在一个人类的超凡世界（或者说是人间地狱）里开掘出来的道路；而我的目光则逡巡在夜晚昏暗的门厅里（有时，一个女性的影子会在那里消失），虚掩的大门，时常有人影从前面走过的电影银幕，以及要翻阅的书页，那是一个所有的语言和形象都幻化为真实、让人身临其境的世界，那里所有的故事都变成我本人的经历，而不再是回声的回声的回声。

我们很难在一起说说话。我们两个都是啰唆的人，有一肚子话要说，但是在一起的时候就都成了哑巴，我们肩并着肩，一句话也不说，静静地走在圣约翰的大街上。对于我父亲来说，语言是用来确认事物的，是用来标识所有权的；而对我来说，语言则是对刚刚隐约看到的、不属于我们的、假设的东西进行的猜想。我父亲的词汇在植物的王国中无限延伸，没完没了的种属名称以及各类植物（每一个名称都是在树林最密实的深处捕捉到的差异，他也相信这样就延伸了人类的统治），还有专业的科技术语，这一领域中语言的精确性总是伴随着对精确操作和手势的过分苛求。而所有这些巴别塔式的专业术语都在同样巴别塔式的基础上糅合在一起，不同的语言在这里交汇，并根据需求和记忆进行混搭（方言用于地方性的粗糙的东西——我父亲罕见地拥有丰富的方言词汇，而且都是已经废弃不用的词汇；西班牙语则普遍用于优雅的东西——因为在墨西哥这个舞台上父亲度过了生活中最顺利的那几年；意大利语则用来修辞——说到底，他还是个19世纪的人；英语则是为了实用——他去过德克萨斯州；法语就用来开玩笑）。他讲话的时候总是把各种语言相互交织在一起，适时地对每一种固定的语境做出准确的回应，不表现出心情的变动，同时这又是一份词汇表，类似于一份农业专业用语表——另外还有一份表单却不是由言语构成的，而是不断的口哨，鸟哨，啁鸣，鸫鸟的叫声，鸚鵡的叫声等，这些词就是只有像他这么有本事的人，才能做出的模仿各种鸟儿叫声的象声词，有些词通过嘴唇简单的动作就能实现，有些词需

要把双手放在嘴边合适的位置上才能发得出来，还有些词要通过一些用嘴吹的或者带簧片的哨子和小工具才行，而他去打猎的时候总会带上各种各样的哨子和工具。

那时候我既不会辨认植物，也不会辨认鸟类。对我来说，物体都是无声的。而语言则在我的头脑里不停地流动，从不会在某一物体上停留，我的语言只会为热情、幻想、猜想而停留。哪怕是我脚下踩踏过的报纸碎片，都会吸引我去畅想那里隐约出现的、无法理解的文字（剧院的名字，女演员的名字，无价值的东西），我的头脑已经开始奔腾。当我好几个小时都默默地跟着父亲走在一起的时候，那幻想的链条也从来没有停止过，而父亲则用手指着旁边从墙里伸出来的几片叶子说“*Ypotoglaxia jasminigolia*”（现在我是在编造一些名字，那些真正的名字我从来就学不会），他还会说“*Photophila wolfoides*”（我还是在现编，反正那些名字差不多就这样），或者“*Crotodendron indica*”（当然我现在也可以去查查那些真正的名称，而不是在这里编造，也许还会发现那些曾经由父亲来命名的植物到底长什么样；不过如果这样的话，我就是在作弊了，人们不会接受自己心甘情愿错过的东西，许多错失的东西都是我们愿意承受的，因此也不需要什么补偿）。（或者，又或者，如果我写下那些植物的真实名称，从我的角度来说，那是谦虚和怜悯的表现，因为我终于为了这几页靠不住的纸，向自己年轻时抗拒学习的那点儿可怜的知识求助了，那会是我与父亲和解的姿态、成熟的表现；

不过我没有这么做，我在这种编造名称的游戏中、在这种滑稽的模仿中自得其乐，这也是反抗精神仍然存在的标志，是一种挑战，也是每天早晨听着他的不同意见、去圣约翰的长征路仍在继续的标志，也标志着我生命中的每一个早晨，依旧是轮到我陪着父亲去圣约翰的早晨。）

那时我们要轮流陪着父亲去圣约翰，一天早上是我，一天早上是我弟弟（那是在我们不上学的时候，因为上学的时候母亲是不允许我们开小差的，只是在放假的那几个月里，我们本来可以睡懒觉的时候），我们要去帮父亲把装着水果、蔬菜的篮子拎回家。（我现在说

的是我们已经长大一些，成为小伙子的时候，那时父亲已经上了年纪；可是父亲看起来好像一直没变，总是六七十岁的样子，一个固执的、不知疲倦的老头儿。）无论冬夏，他总是五点起床，穿上他到田里去的衣服，还弄出很大的响声，系上高筒的靴子。（他总是穿得很厚，不管什么季节，他总是穿着西服背心和外套，关键是他需要很多的口袋，因为他要随身携带各种各样整枝用的剪子、接枝用的刀子，还有一捆一捆的绳子或者酒椰叶的纤维绳；只不过夏天的时候，他不穿起绒的猎装，也不戴有檐的登山帽，而是穿着一件墨西哥时期褪了色的黄色粗布军装，和一顶猎狮人戴的那种软木遮阳帽。）他来到我们的房间，硬生生地叫我们起床，还摇摇我们的胳膊，然后他走下楼梯，钉着掌的鞋底踩在大理石的台阶上；他还在空荡荡的家里转来转去（我们的母亲六点起床，然后是奶奶，最后才是女仆和厨子）。父亲打开厨房的窗户，给自己热一杯加奶的咖啡，还给他的狗热一份汤，跟狗说说话，准备好要拿到圣约翰去的空篮子，有时里面还会放几个装种子或者杀虫剂或者化肥的袋子。（所有的这些响动都钻进了我们半睡半醒的耳朵里，每次父亲叫我们起床以后，我们总会再次陷入睡眠里。）他已经打开了水渠旁的大门，已经在路上了，咳嗽，咯痰，不论冬夏。

对于每天早上必须履行的这份义务，我们只能默默地拖延：我们没有陪着他一起去，而是在他到圣约翰的时候追上他，等他出发半个小时或者一个小时以后，也就是说当他在圣彼得路上的脚步声渐渐远去的时候，意味着我们还可以紧紧抓住一个睡眠的尾巴。但是很快母亲就会过来，第二次叫醒我们：“快起，快起，已经晚了，爸爸都走了好一会儿了！”母亲打开窗子，窗外的棕榈树在晨风中摇曳；她掀开我们的被子，说道：“快起，快起，爸爸还等着你们去提篮子呢！”

（不，现在耳边回响的不是母亲的声音，这几页纸上回响的都是父亲那嘈杂、遥远的存在；但是母亲有一种无声的统治：她的形象浮现在字里行间，很快又退去，留在页边空白的地方。母亲就这样穿过我们的房间，我们甚至都没听到她走出去的声音，而我们的瞌睡就这样一去不返了。）我必须迅速起身，在父亲满载而归之前赶到圣约翰。

他总是满载而归。对他来说，从不空手走路是件光荣的事。由于那时的圣约翰没有可以走车的大马路，除了肩挑手提也就没有其他办法把农产品运回家（都得我们自己动手，因为短工的时薪还是挺高的，钱也不能随便花，而女人们去市场的时候，都已经满载要卖的货物了）。（曾经有一段时间——但这已经是遥远的童年记忆了——有个赶骡子的朱嘎和他的妻子比安卡，还有他们家的骡子比安奇那，但那时骡子比安奇那已经死了好一段时间了，朱嘎也得了疝气，只有年老的比安卡在我写书的今天还活着。）平时在九点半或十点左右，我父亲就已经从每早的远足中往回走了：听到水渠上他的脚步声，比去的时候要沉重一些，然后厨房的门上会响起敲击的声音（他从来不按门铃，因为两只手都占着，不过或许这也是一种命令，宣告他已经满载而归了）；看着他进来，两只胳膊上都挎着篮子，或是筐子，肩膀上还背着一个背包，有时也会是背篓，这时厨房里就迅速地摆满了蔬菜和水果，总是比一般家庭的三餐所需还要多得多（我现在说的是战前物资还很丰富的时候，那时耕种土地还不是获得生活保障的唯一方式），这时也会响起母亲的责备声，她总是担心浪费，浪费东西，浪费时间，浪费力气。

（生命就是浪费，这是我母亲一直都不认可的；对她来说，生命就是激情。因此她从来都不会走出她的植物园，园子里的每一株植物上都贴着标签；她从不走出挂满杜鹃花的家，从不走出配有显微镜的研究室，那台显微镜就放在一个玻璃罩里面，旁边都是植物的标本。她从来不会拿不定主意，总是非常有条理，她把热情转化成任务，并以此为生。每天早上促使我父亲向上走，走到圣约翰去的，并不是他勤劳的户主的责任，像他这样的农耕技艺革新者对这个可不感兴趣——而对我来说，促使我向下，去走我的路的，也不是渐渐承担起来的任务——而是一种强烈的热情、存在的痛苦——除了这个还有什么能够推动他爬上荒山和密林，又有什么能推动我穿梭在墙壁围成的迷宫里，游弋在写了字的纸面上？——无望地跟我们身外的世界相比较，我们就是以浪费自我的方式对抗着世界上普遍浪费。）

我父亲从不吝惜力气，但是很珍惜时间：要是有一个陡坡，只要路程更短，他就不会放过。从我们家到圣约翰有好几条路，既有崎岖

的山路，也有捷径、桥梁可供选择：我父亲走的路当然是他根据经验长期选择、不断优化和修正的结果；现在这条路已经成了我们家的楼梯，他闭着眼睛都能走完，这阶梯在他的想法里只占据了片刻的空隙，就好像是他的匆忙缩短了空间，减轻了辛劳。只要想想“我现在要去圣约翰了”（突然间他想起了一片种着洋姜的地还没有浇灌，还有一片长有茄子的苗圃应该展开最初的几片叶子了），他就已经感觉自己被带到了那里，已经开始忍不住训斥帮工和短工，这咒骂就在他的心里翻腾，像雪崩一样从他的胸腔倾泻而出，落在那些男男女女的身上，这些污言秽语已经失去了跟他沆瀣一气的热度，变得严厉而尖刻，就像一堵石墙。他的不耐烦，急不可耐地想要回到田地里的的心情，有时会缠绕他一整天的时间，从他早上出门，像往常一样每早巡视圣约翰的时候开始：他换上进城的衣服，安上硬领子，穿上带银链子的西服背心，头戴他在的黎波里塔尼亚^[1]买来的红色无边圆帽（这帽子他在家和办公室都戴着，就是为了遮住已经谢顶的脑袋）；突然间，就在很多其他事务当中，他又会想起——因为他心心念念想着的就是那件事——圣约翰那里还有事没做完，或者有一件工作没有如预期的那样去实施，或者一个可能由于懒惰而缺勤的工人等等，这时我们就会看到他离开书桌，回到他的房间，然后全副武装地下来，戴好遮阳帽，穿好高筒靴，放开他的狗，从水渠那边的大门走出去，哪怕是在夏天最炎热的下午，他也会目视前方，走进太阳地。

他从水渠那边的小台阶走出去，那是一条叫作圣彼得的上坡路，用砖铺成螺旋形的台阶。他在那儿会遇到约翰·马尔撒吉亚养老院的老人们，他们都戴着灰色的贝雷帽，帽子上有红色的养老院名称的字母缩写（他们当中，大家都知道，既有没落的俄罗斯王族，也有在利维耶拉海岸把家产挥霍一空的英国阔佬）；从米兰来的“假期儿童托管院”的修女和女孩儿们在排着队；病人的亲属走进“新医院”。住在这一区的人——当时那里已经有一段可以走车的大马路了——展示着不同时期的积淀：古老的有随处可见的乡间农舍之间围起来的菜园；然后，随着日月的变迁，那儿的周围也矗立起几座豪华的别墅，还带有种着棕榈树的花园，就像我们家住的地方一样（这是我父母从美洲回来以后置下的第一份家业）；山上再高一点儿的地方还有一座别墅，印度风格，处处都是尖顶和纺锤形的圆顶，叫作“阿格拉^[2]王宫”（当

时这名字对我来说太神秘了，后来我看了吉卜林的小说《基姆》）；还有一座别墅被当作隔离病医院使用，百叶窗总是关着的；后来城里的高档居住区在别处建了起来，而这里满是不起眼的小楼，带有一小块苗圃和鸡窝或者兔棚的住家。就这样一直来到巴拉噶咯桥，这里位于与农村交界的郊区，不过已经受到了城市的侵扰，这里还有古老的农业生活的点滴痕迹（一台老旧的橄榄油榨油机，水声轰鸣，锈蚀的轮子上长着苔藓；装着酿酒桶、榨汁机和莖菜的酒窖）；旁边可以看到的是车库、花农的货栈、锯木厂、砖厂的仓库，还有一座全镶着玻璃的发电厂，里面空荡荡的，却灯火通明，在黎明前的清晨就发出嗡嗡的机器声；而那边路的尽头，一大片平行六面体形状的民房，则是行政规划的乡村的第一份也是最后一份赌注，这份法西斯政府的“行政命令”突然间就蹦了出来，随后又没有了下文，不过足以让人们记住大众文明已经占领了欧洲。

到巴拉噶咯桥我们就离开了车走的大路，那条路沿着河流，一直通往海岸圣母教堂。（我们只有在去找人称“丁丁”的奎里诺叔叔时才会路过那里，他住在卡尔维诺家族19世纪房子里，房子坐落在山顶上，在一片灰色云雾似的橄榄树林映衬下浮现出粉色的外墙，那里曾经是我的先祖们开办的砖窑。）有些东西突然之间就改变了，最初的不一样就是：到巴拉噶咯桥之前，路上遇到的人都像平常的陌生人一样，互相之间连看都不看一眼；而过了巴拉噶咯桥以后，大家都会相互致意，哪怕是互不相识，都会大声地说一句“你好”，或是做出突然意识到他人存在的表情，说一声“我们走吧，我们走吧”，或者说“今天也是啊，我们都拿着这么多东西”，亦或者评论一下天气“我看要下雨了”，谨慎地传达出一些问候和友情的讯息，说这些话的时候人们都不会停下来，几乎类似自言自语，只是稍稍抬抬眼睛而已。就连我父亲在过了巴拉噶咯桥以后，脚步里也没有了之前一直表现出来的紧张和不耐烦，不再心怀不满地呵斥他的狗，如果狗用狗链拴着的话，他也不再猛拽狗链了；这会儿他的目光更加从容，扫视着四周，通常这时他都会解开狗链，只用言语、口哨或者甩鞭子的声音对它发出警告，不过这警告听起来温和多了，甚至饱含深情。这种置身于平和而亲切之中的感觉也紧紧地抓住了我，但同时我又觉得很不自在，因为我不

能再把自己看作是大路上谁也不认识的路人；从这儿往后，我就是置身于众人评判之下的“教授的儿子”了。[\[3\]](#)

路上还会遇到一个隔板，隔板的那边是哼哼叫的几只猪（这在我们这里是很少见的），这几只猪是一户皮耶蒙特人家饲养的，他们好像在自己家乡那样建起了一间奶牛房。（一路上我们已经遇到了去给客户送牛奶桶的老式篷车。）马路的另外一边朝着湍急的河水，路边齐胸高的围挡隔出了一条水渠，排成一溜的妇女在那里洗衣服。再往上就有两条路可选，这要看你要不要走架在河上的驴背式的老桥。如果不走桥，就要路过几段水渠和几垄耕地旁边的小路，然后经过一段带台阶的上坡，就来到通向圣约翰的崎岖小路上，这条小路是新修的（或者说修补过的），才会这么直、阳光这么充足，但是也很陡，让人上气不接下气。（打完最后这一场硬仗，有人在山顶的墙上按上坡的方向，用柏油写了几个巨大的字母，那是一句脏话，用来嘲笑那些拿着东西爬上来的人的耐心和一身的臭汗，或许也是为了唤醒叛逆的天性，又或许只是证实自己已经没有希望了。）然后崎岖的小路就拐进了圣约翰，这是挺长一段平路；大海，就在我们的背后；在急流的对岸，岸边的塔夏伊莱路被一段又长又宽的悬崖从中割断，这是很久以前山体滑坡造成的后果，从裂开的石头可以看到天蓝色和土黄色。拐过一个弯，就能看到在山谷的尽头，斜着铺开的是圣约翰的小山谷，一垄一垄的耕地都清晰可见——那里的橄榄树并没有像云雾一样遮住视野——还可以清楚地看到谁在劳动，还有牛奶厂的红色屋顶上升起的青烟。

一般下坡的时候我们都爱走这条路；上坡的时候我们更愿意走另外那条路：过了桥，也是一段上坡路，还是塔夏伊莱那条崎岖的小径，陡峭，却阳光普照，弯弯曲曲，地势各不相同，路面上铺着破破烂烂、歪歪斜斜的石板，看起来却也舒服而亲切。走到一处地方时离开这条小路，就到了蜿蜒在半山腰和山谷的长长的水渠边，这水渠就建在一片巨大的峭壁脚下，这片峭壁在另外那条路上也看得到。水渠在这里就加高了，要想不失足踏空，就需要仔细地看着脚下，有时还得用一只手扶着歪歪斜斜的、外凸的墙。猎狗在水渠里找到了它安稳的道路，在水里迈着它的小碎步。无花果树这边一棵那边一棵地从路

边冒出来，绿色的树荫遮蔽着水渠；树间还隐藏着一些乡间农舍，走着走着几乎就走到房子里面去，与那些家庭的生活融为一体，他们所有人从黎明时分就开始劳作，妇女、男人和孩子们都面朝土地，只有“钉耙”（三齿的耙子）沉闷的敲击声；有时，还是用“钉耙”，让“水在他们之间流转”，也就是说挖开水渠的垫土，再垒起其他的土堆，好引出一条水流在长出幼苗的土地中蜿蜒。

在远处，水渠消失在一片密密丛丛、沙沙作响的芦苇中，我们就来到了河边。要想看到河水，就得在白色的岩石中左蹦右跳地向上爬，我们都很熟悉的一幅画面也已经改变了，那时下雨天河流一涨水，有些落脚的地方就看不见了。顺流而上，就是一块块耕地之间人们踩出来的小路了，一直通到河流旁边的一条近道，从这里也可以到达那条崎岖的圣约翰路，不过要比另外那条路与圣约翰的交汇点靠前很多。

我们越接近圣约翰，我父亲就越被新生的紧张所控制，不仅仅是不耐烦的情绪在他来到自己的地盘之后又最后出来蹦了一下，而是类似于一种懊悔，懊恼自己竟然离开了这里好几个小时。他确信在他离开的这些小时里一定有什么东西丢了、坏了，他急于抹去生活中除了圣约翰之外的一切。如果这不是全部的世界，而只是世界的其他部分包围下的一个角落，那真是太让人失望了。

但是只要在地头正在给葡萄整枝或者施硫酸肥的人问他“教授，劳驾，我想问您一个问题”^[4]，向他请教肥料混合的建议、嫁接的最好时机，以及农业康采恩新出的杀虫剂或者种子等问题，我父亲的表情就会由阴转晴，变得心平气和，说话都是感叹句，甚至有些啰唆。他停下脚步，给他们详细地解释缘由。总而言之，他所期待的就是在这个属于他的世界里，大家可以彬彬有礼地生活在一起，而且有着生活越来越好的热情，并遵循自然规律的指引；但他们马上就在身边逼着他试验给他们看，他就好像被包围了，站都站不稳，于是他又火冒三丈了。而我也是所有这些迹象的原因之一，我属于这个世界另外的一个部分，也就是大都市和与他敌对的那部分，所以他的痛苦还包括不能跟他的孩子们一起构筑理想中的圣约翰文明，所以也没有未来。因此

这段路的最后一段是在无法解释的匆忙中完成的，就像把毯子的边折起来压到床垫下面，他把自己也关在了圣约翰里面。这时就会路过一座破旧不堪的榨油坊，里面住着两位老态龙钟的妇人；然后是经过水泥加固的一座桥，跨越在河流之上（这里的路面是缓缓的上坡），我们家的亲戚莱琴的家就在这里，他是税务警察，他家的狗在墙头上不停地狂吠和跳跃，跟我家的狗吵架（这里的上坡就比较陡了）；然后是我们家的另外一个亲戚巴尔图枚林居住的乡村，他在秘鲁度过了他的童年（他的妻子，我们常常看到她在洗衣房里洗衣服，是一位胖胖的秘鲁印第安人，不论是脸型还是方言，都跟我们这儿的妇女一样）；（这时候就来到最后一段上坡路，也是最陡的一段）两个消瘦的赶骡子的人在这里换上了矮壮的黄牛，来代替骡子驮着货物……我父亲的胸口起伏，并不是因为劳累，而是因为他在咒骂和斥责：我们已经到了圣约翰，到了我们的世界。

这里我很想把我们在自己领地里的每一步、每一个手势、每一种心情的变化都好好地讲一讲，但这是我记忆里最模糊不清的一个褶皱，就好像来时的上坡路是由一幅幅图像串起的念珠，而现在路走完了，我就被吸进了一个让人迷迷糊糊的中间地带，直到我帮父亲拎着篮子，走上回家的路。我已经说过，我们每天的任务主要就是帮父亲拎篮子。或者说，我们本应该什么都帮他做，比如学习如何打理农田，就像他一样，儿子像父亲，这是天经地义的，但他很快就从这样那样的事情中明白了，我们什么也不会学，于是教我们务农的想法就这样默默地放弃了，或者说推迟到我们再长大一些、足够聪明的时候，这样就好像延长了我们的童年。所以提篮子是唯一靠得住的事儿，是唯一我们能接受的任务。我觉得，在这件事上他也不乏乐趣：很平均地分配了采购来的东西，肩膀上一个柳条的背篓，胳膊上再挎一只篮子——另一条胳膊上最好什么也不拿，这样就可以两条胳膊换着提了——一路上我都低着头，气哼哼的样子，有点儿像我父亲；同时，我尽量无视周围世界必须注意的那些事，而是选择注意我自己的移动，使出所有的力气提好手里的东西，在像轨道一样不变的路线上注意脚下的步子，只有头脑可以受到保护，自在地遨游。我、我弟弟，还有我父亲本人，我们都专心致志地干着这份“搬运工”的工作；就连父亲好像也不再那么惦记他的农田、试验、让他牵挂的危险，或

者是圣约翰，他更多考虑的是把东西堆好、搬回去，考虑的是眼下跟蚂蚁一样的辛劳，生或者死的问题（实际上也差不多就是这样：无休止的战争岁月已经开始了；在那段物资普遍匮乏的年代，我们家幸亏有了圣约翰的农庄，才进入了独立的农业经济时期，也就是通常说的“自主”时期）。如果没有我们去接他，他的负载方式就非常夸张了——“像骡子一样”是他一直以来的形象——他以此为傲，或许也是为了让我们的掂量掂量，如果我们开小差会有什么后果；可是不管是一个儿子去接他还是两个儿子都去接他，我们所有人都一样是满负荷的，被压得东倒西歪，默不作声，低头看着脚下的土地，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一副难以捉摸的样子。

我们忧郁的神情与篮子里丰富的内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不过篮子里的东西都用一层宽大的葡萄叶和无花果叶子藏了起来（这是农村常见的怀疑别人会眼红的做法），不过这层没有固定的覆盖物随着摇摇晃晃的步子也渐渐地散开，露出了绿色的菜瓜较大的一头、洋李、一串串圣让尼葡萄、春季的无花果、佛手瓜的硬绒毛、洋蓐青紫色的尖刺、（煮熟了嚼起来嘎吱嘎吱的）甜玉米的须子、土豆、西红柿、大瓶的鲜奶和葡萄酒，有时还有剥了皮的干干的兔肉。摆放这些东西的时候都得注意硬东西不能碰坏了软的，还要留出一些地方来放一大把牛至、墨角兰或者罗勒。（在我心不在焉的目光中这些篮子都毫无意义。通常不都是这样吗？年轻人从来不把基本的生活物资放在心上；而现在，在它们的地方，只有一张光滑的白纸了，我尽量在这里填上很多名称，写满各种单词，我在回忆和整理这份名单的时候所花费的时间和投入的热情，要比归拢和整理那些东西所花费的还要多……——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本来我想，描写这些菜篮子会触碰我记忆中最惋惜的那一点，可是没有，并没有像预想的那样列出一份冷冰冰的清单；我很想用这些评论的句子，在所列的东西后面，点亮一个感动的光环，却徒劳无获。一切都还跟过去一样，那些篮子那时就已经死去了，这我知道，实实在在的东西已经不复存在；而我当时已经是我现在这个样子了，一个居住在城市里和历史中的居民——可是那时还没有城市，没有历史，为此我很难过——我是一个工业产品的消费者——也是一个受害者——候选的消费者，刚刚认定的受害者——只有命运，所有的命运都已经注定，我们的，还有大家的，但是那时每

天早上的懊恼又是为什么呢？这种懊恼的情绪直到现在还在这并不完全真诚的字里行间持续着。如果那时那些篮子对我来说不是那么无关紧要，如果我和父亲之间的裂痕不是那么深刻，也许一切就会有所不同吗？——差别并不大，但正是最让人在意的差别。也许正在发生的一切会走向另一个侧面——在这个世界里，在人类文明的历史当中——错失的东西就不会是如此绝对，收获也不会如此模糊？）

无花果树下有一张桌子，我们就把水果蔬菜放在那上面，装满篮筐带下去；果树就在古老的卡多索农舍旁边（那里曾经住着一户佃农），上面还有斑驳的痕迹；就在大门上，是老一代的卡尔维诺家族画在房子上的共济会标志。葡萄园占据了农田里较低的地方，行间还种着果树；高一点儿的地方种着葡萄柚，再往上种着橄榄树。那边，在鳄梨树高大的绿荫下，有我父亲建造的房子，那是他视为眼珠的宝贝，也是我们后来在最困难的战争时期居住过的“别墅”。“别墅”的底层有一个标准的酒窖，和一间为雪白的瑞士山羊搭建的羊圈。到圣约翰教堂前的广场上（每年的6月24号都在这里竖起一根夺彩杆，有一支民乐队在这里演奏），属于我们家的土地就中断了，然后在一段骡马走的小路之后又是我们家的土地了，包括了整个小山谷，这里较低的地方种着用来扎花圈的棕榈叶，高一点的地方种着蔬菜和水果，还有一座叫作卡松·比安科的农舍（有一段时间我们曾经在那里养过羊），在绿色的铁线蕨覆盖的岩石间还藏着一处水源、一个凝灰岩的山洞、一个岩洞、一片鱼塘，以及一些对我来说已经算不上奇景的奇景；而现在这些对我来说又是奇景了，如今在所有这些东西的位置上，铺开了一片按几何形状排列、长势凶猛的康乃馨，和几堵正方形的墙，所有的梯田都朝着一个方向倾斜，用木棍和线绳搭成的网中排列着一排灰色的石碑，暖房不透明的玻璃，圆柱形的水泥池，以前所有的一切都消失了，好像曾经存在过的一切只是幻觉吧，或者是一种特殊的回转。

圣约翰山谷白天都在阴影里，在当时人们都认为那里并不适合花卉的工业化种植，因此还保留着古老乡村的面貌。我父亲每天早上的路线所穿越的地区也是这样的，就好像他有意选择了一条避开灰色的石碑和整齐划一的康乃馨种植园的道路，实际上康乃馨的园子已经从

“博乔区”到“科尔迪罗迪区”包围了城市。虽然他也把事业投入花卉的种植当中，却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懊恼，就好像他意识到这些的确是他曾经期待过，也是他为之努力过的，是我们这里落后的农业在经济和技术方面的进步，但也是对整体、对和谐的破坏，平整的土地是对金钱的屈从。因此他从他的日子里剪出在圣约翰的那些时间，尽量去装饰出一片未囚禁在单一种植里的现代化农庄；他总是用期限不等的贷款买很多东西，来丰富种植的种类，各式各样的进口品种，铺设很多灌溉的管道；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找到另外一条可供参考的道路，来拯救这些地方的灵魂和独创精神。这才是他想跟大自然确立的关系，是斗争，也是统治：他无所不在，对它进行全面的改造，人为地强化它，但同时又在内心深处感觉它是鲜活的、完整的。

我呢？我那时觉得我想的跟他不一样。什么是大自然？小草、树木、绿地、动物。我生活在它们当中，但我想置身于它们之外。在大自然面前我一直很漠然、审慎，有时甚至是对立的。那时我并不知道，其实我也在寻找一种关系，或许我比父亲更加幸运，正是文学帮我找到了这种关系，把意义归还给一切的事物，然后突然间每一样东西都变得清晰真实、触手可及、可以拥有、完美无瑕，每一样都是我们已经失去的那个世界的东西。

我父亲大声喊着要带着一伙人去浇水的地方，难道都干枯了吗？从一垄地里传来上了年纪的夏瓜托先生不断地用干草叉敲击地面的声音。有什么东西在那些树上移动：是穆米娜的女儿爬上了树，想去摘一篮子樱桃。我肩上背着卷起来的软管去帮忙，但是看不见正在田间劳作的父亲，我跑错了田垄。我得带着钩樱桃树树枝的钩子、给农作物喷硫磺的机器、嫁接用的胶带，但我不认识自家的地，我走丢了。

（现在可以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现在可以看到每一垄地、每一条小路，我现在还可以给自己指出在田垄间奔跑的道路，但是太晚了，现在一切都已经不复存在。）

我希望篮子立刻就能准备好，可以回家，可以去海边了。大海就在那里，跟我们家的别墅成V字形，在三角形岔路的那一边；但是大

海好像远在天边一样，我父亲完全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还有每天早上穿梭在我们所走的路上的所有人也都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

现在我们正在往回走。我在背篓下弯腰前行。太阳已经很高了；在最近的大路上，从圣贾克莫山丘上，隆隆地下来一辆卡车；在这边的山谷里，橄榄树的灰色以及隆隆的流水声，冲淡了这里的色彩和声音。在另外一边，从土地上升起了一股浓烟，是有人在烧秸秆。我父亲在说着橄榄树开花的一些事儿。我没听。我看着大海，想着再过一个小时我就会在海滩上了。在海滩上姑娘们用光滑的臂膀打着球，她们跳进波光闪闪的海水中，呼喊着的，溅出水花，登上许多小艇和脚踏船。

一个观众的自传

有几年我几乎天天都去看电影，有时候一天去两次，就是我们所说的1936年和战争开始之前那几年，总之就是我的少年时代。那几年电影院就是我的整个世界，与我周围的世界不一样的另外一个世界；但是对我来说，只有我在银幕上看到的那些才拥有一个世界的特质：饱满、必要、连贯，而银幕以外只是一些含有杂质的成分的堆积，这些成分就好像是随意地摆放在一起。我觉得自己生活中的物质都没有固定的形状。

电影是一种消遣，人们经常这样说，带着想要批判的意味；当然对我来说电影也起着那样的作用，来满足我置身他处的需要，把我的注意力投向一个不同的空间。我觉得这种需求与我们自身融入社会的最基本功能相对应，是每个人成长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阶段。当然，要为自己构建一个不同的空间，还有很多其他更充实、更个性的方法：电影只是最简单、最方便的一种，但也是瞬间就可以把我带到远方的一种。每天，我在家乡小镇的那条主要的街道上来回走着，我的眼睛只盯着电影院看，最先看到的三家电影院每个周一和周五都换片子，还有两个阴暗的小房子则放映那些老电影，或者差一点儿的片子，每周三部片子轮流放映。我提前就知道在哪个影厅放映哪部电影，但我的眼睛还是在寻找放在一边的布告牌，那上面会写着下一场要放的电影，因为那里有惊喜，有承诺，也有将在未来几天陪伴我的期待。

我通常下午去看电影，偷偷地从家里跑出来，或者借口去某个同学家学习，因为在我上课的几个月里，父母给我的自由很少。可是想要尝试自己真正喜爱事物的心情，就是把我带入两点钟刚开门的电影院的动力。观看首场电影是有很多好处的：大厅的一半是空的，就好像那里整个都是我的，这样我就可以躺在“三等座位”的中间位置，把腿跷到前面椅子的靠背上；还可以指望在我回家的时候他们不会发现

我偷偷跑了出来，这样我还可以得到再次外出的许可（我就可以再看一场别的电影）；下午余下的时光可以轻松消磨掉，这对学习不利，但是很有助于我展开想象。而且除了所有这些不能直言的理由以外，还有一个很认真的理由：在电影院开门的时候进去看电影，可以保证我难得的几次从开头看起的机会，而不是从电影的中间某段或者接近末尾的时候看起，这是我半下午或者晚上去电影院的时候经常会发生的事儿。

在电影开始以后入场实际上是意大利观众的一种不文明的普遍做法，而且现在还是这样。可以说在那个年代我们已经提前展现了今天的电影里过分做作的叙事手段，打乱故事的时间线，把它变成一幅需要一块一块重新组装起来的拼图，或者直接接受一个支离破碎的主体。为了自我安慰，我要说，在已经知道结尾以后再从头看一部电影，会给予我们额外的满足感：不仅仅是解开谜底、发现剧情，还可以知道事件的起源；在预见人物命运的时候也会有一种混乱的感觉。混乱：就像一个占卜师应该有的那种感觉，因为破碎剧情的重新构建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尤其是遇到侦探片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一开始对凶手的确认以及后来对犯罪事实的确认之间，总是留下一片最神秘的秘密区域。另外，有时候在开头与结尾之间我总会落下那么一段，因为突然间一看时间，就发现已经太晚了，如果我不想招来家人的怒斥，就得在银幕上出现我进来时那部片子的结局之前赶紧跑回家。所以很多电影在我的印象里都留下了中间的一段空白，直到今天，三十多年后——我在说什么呀？——几乎四十年了，当我偶然看到当年的某一部电影（比如说，在电视上），我还找得到当年我是在哪一段走进电影院的，还辨认得出当年看过却没看懂的部分，补上缺失的那一段胶片，就好像把前一天没有拼完的拼图又重新拼到一起。

（我现在说的是我在十三岁到十八岁之间看过的电影，这段时间里电影空前绝后般强势地占据了我的生活；对于童年看过的电影，我的记忆已经模糊；成年以后看的电影与很多其他的印象和经历混为一谈。我的记忆就是一个人发现电影的记忆：我是被套着缰绳养大的，母亲竭尽全力就是为了防止我跟这个世界建立什么计划外的或者没有目标的关系；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很少陪我去看电影，只带我

去看过几部她认为“合适”或者“有教育意义”的片子。我对无声电影和有声电影最初几年的记忆很少：只有卓别林的几部片子；一部关于诺亚方舟的电影，拉蒙·诺瓦罗主演的《宾虚》；一部描写一艘叫齐柏林的飞船在极地遇难的电影《飞船》；纪录片《非洲在说》；一部幻想片《二〇〇〇年》；《特雷德·霍恩》里的非洲探险故事。如果说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和巴斯特·基顿在我的神话故事里扮演的是光荣的角色，那是因为后来我以追溯的方式把他们带入了我想象中的童年，他们不得不归属那里；从小我就只有从彩色的海报上才能认出他们。一般来说，我都避免看爱情片，我总看不明白，而且由于不熟悉镜头前演员们的扮相，我总是把一部电影的演员跟另一部电影的混为一谈，尤其是当他们都留着小胡子的时候，或者分不清那些女演员，尤其是那些金发的女演员。在我少年时期的那个年代，航空题材的电影里通常选用的演员都很相像，都跟双胞胎似的，由于剧情总是基于宇航员之间的忌妒而展开，所以对我来说他们就是一个人，我总也分不清他们。总之，作为一名学徒观众，我学得很慢，而且遇到诸多阻碍，因此才产生了我这里说到的这种酷爱之情。)

但是当我四五点钟才走进电影院，到我出来的时候就会特别惊讶于时光的流逝，惊讶于两种不同的时间尺度，电影院里面的和电影院外面的。我是在天光大亮的时候走进电影院的，等我出来的时候天就黑了，灯光照亮的街道拉长了银幕上的黑与白。黑夜略微减轻了两个世界之间的隔阂，又略微强调了这种隔阂，因为黑夜为我没有经历的那两个小时的风景打上了印记，把它吞噬在中断的时间里，或者吞噬在一个想象中的生活里，甚至是在倒退几个世纪的历史中。那一刻发现日子就这样缩短了或者拉长了，我就会觉得特别激动：从电影院出来的时候，我感觉到季节的变化（在我生活的地方气候温和，季节的交替也很柔缓）。如果电影里在下雨，我就会伸长了耳朵听听外面是不是也在下雨，是不是突然间下起了大雨，因为我从家里偷跑出来的时候没有带伞：这是当我沉浸在另外一个世界里，却会想到外面那个世界的唯一时刻；这种感觉很不好。电影里的大雨直到今天还会唤起我的这种反应，一种苦恼的感觉。

如果还没到晚饭时间，我会跟朋友们聚在一起，在主街道的人行道上跑来跑去。从我刚刚出来的电影院门口反复经过，听着从放映间里传出的对话在路上回响，这时候我听着这些声音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我无法再融入那里，因为我已经回到了外面的世界；但同时又带有一种近似于怀念的感觉，就像在边境线上回头望的人。

我特别怀念其中的一家电影院，那是我的城市里最老的一家电影院，它紧紧地与我对无声电影的最初回忆联系在一起。那时候这家影院保存着一块用奖章装饰的授权牌匾（直到前几年），大厅的结构，是一个长长的阶梯式的观影厅，旁边有一条带柱子的走廊。放映间朝着主街道的方向开了一扇小窗户，从那里传出电影荒诞的声音，这声音受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产生了机械的变形，尤其是那些用意大利语配音的电影，那声音听起来更荒诞，跟过去或者将来的口头用语都没有任何的关系。不过这些变形的声音也有着它本身传递信息的力量，就像海妖的歌声，而我每次从那扇小窗户下面经过的时候，都会感觉到另外一个世界的召唤，那才是我的世界。

大厅旁边的几扇门都朝着小巷；在电影放映的间隙，检票员穿着带有领章的制服，打开红色天鹅绒的布帘，外面空气的颜色就会谨慎地在门口露个头，外面的行人和坐在里面的观众有些拘谨地互相看着，就好像彼此对于对方来说都是令人感觉不舒服的擅入者。尤其是电影的上半场和下半场之间的间隙（这是另外一个只有在意大利才存在的奇怪做法，而且直到今天还毫无理由地保留着），总是在提醒我自己所在的那个城市、那一天、那一刻：根据当时的心情，还会产生一种满足感，因为马上我就会回到我的世界，把自己投射到中国的海域，或者圣弗朗西斯科的地震现场；而这时总会有一种呼唤向我猛扑过来，让我不要忘记我自己在哪儿，不要迷失在遥远的世界里。

当时城里最主要的电影院打破了一直延续的风格，这里氛围的改变主要表现为，在绘有半人半马的怪物和仙女的穹顶中央，开了一个可以打开的金属天窗。头顶的天空为电影插入了冥想的缝隙，看着一片可能从其他大陆、其他世纪缓缓飘过来的云。夏季的夜晚圆顶上的

天窗在放映期间也是打开的：有了这片天空，所有遥远的东西都融合在唯一的宇宙当中。

暑假期间我可以更安心、更自由地去看电影。我的大部分同学在夏天都会离开我们这座海边小城，到山里或者乡下去，我就有好几个星期没有伙伴。于是每年夏天对我来说，都是一个尽情追寻老电影的季节，因为这一时期，在我饥不择食之前，早几年的电影又会回到节目单上来，那几个月里我就可以补上失去的那些年，补偿我那时还不具备的真正观众的资质。普通的商业巡回片：我现在说的就只有那些电影（对“电影俱乐部”^[5]那个怀旧世界的探索，对封闭在电影里、被神化了的历史的探索，都标志着我生命的另外一个阶段，一种与城市 and 不同世界建立的关系，那时电影也许已经成为一个最复杂的话题，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但是另一方面，我现在还怀有当年重温葛丽泰·嘉宝电影的热情，虽然那电影在当年可能也就是三四年前的片子，但对于我来说它是属于史前时期的，片里还有年轻的克拉克·盖博，那时候他还没留胡子。那部电影是叫《情妇》，还是别的什么？加入我夏季老片收藏之中的是葛丽泰·嘉宝的两部电影，其中的珍品就是克拉克·盖博跟珍·哈露主演的《红尘》。

还有件事我没说，不过我觉得应该是不言而喻的，电影那时候对我来说就是美国电影，好莱坞的流行电影。“我的”时代大约就是从加里·库珀的《抗敌英雄》、查尔斯·劳顿和克拉克·盖博的《叛舰喋血记》直到珍·哈露去世（许多年后玛丽莲·梦露也去世了，我又重新回到了什么电影都看的生活，那个时代人们都已经意识到了每一个符号的神经性作用）；其中还有很多的喜剧，有麦娜·洛伊和威廉·鲍威尔以及爱犬阿斯塔出演的爱情侦探片，有弗雷德·阿斯泰尔和琴吉·罗杰斯的歌舞剧，也有中国侦探陈查理的侦探片和波利斯·卡洛夫的恐怖片。导演的名字我没有演员的名字记得熟，除了几位特例，比如弗兰克·卡普拉，格雷戈里·拉·卡瓦，弗兰克·鲍沙其。鲍沙其没有去表现亿万富翁的生活，而是着眼于穷人，他通常跟斯宾塞·屈塞合作：他们都是罗斯福时代富有爱心的导演；这也是我后来才学到的；那时我总是不分好坏，全部囫圇吞下。那时的美国电影靠的就是演员面孔的展示，这一时期空前绝后（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而故事情节都很简

单而机械，就是为了把这些面孔（多情的、有个性的、平淡无奇的）以不同的组合方式放在一起而已。在这些惯常的情节周围，那些飞舞着一个社会及一个时代味道的东西并不多，不过也正是因为这样，它才打动了我，而我却不知道如何去定义它。（就像我后来明白的那样）它是那个社会所能包容的最大限度的假象，也是一种独特的假象，它不同于任何一种一天当中其他时候将我们淹没的假象。就像对于心理分析师来说，不管病人是说谎还是诚实，他都一样感兴趣，因为总能为他揭示一些什么；我这个属于另外一个假象体系的观众也总有可以学习的东西，既可以从那少数的现实中学学习，也可以从好莱坞给我制造的很多假象中学习。因此我现在也不记恨生活中那些虚假的情景；现在我觉得自己从来就没把生活当作真实的，而只是当作人工制造的众多场景之一，哪怕有些是我无法解释的场景。

那时流行的还有法国电影，当然，它们表现出来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为异国风味又增添了另外一种厚度，是我生活的地方与别处（这当中所蕴含的就是称作“现实主义”的因素，这也是我后来才明白的）之间的一个特别的挂钩。在看过了《望乡》中阿尔及利亚的旧城区之后，我就用别样的眼光来看我们这座老城的台阶路。

让·迦本的面孔就是由另外一种物质构成的，不管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跟那些美国演员大不相同；他们绝对不会从盘子里抬起沾着汤的脏兮兮的面孔，也不会是像《前进或死亡》的开头那样谦卑的面孔。（只有《自由万岁》中华莱士·比里的面孔与此相近，又或者还有爱德华·G.罗宾逊。）法国电影不像美国电影那样充满了棕榄产品光鲜、冷漠的味道，它的口味更浓重。女演员们性感的形象使她们在人们的记忆中呈现为活色生香的女性，并伴随着色情的幻影（薇薇安·罗曼斯正是那种能让我把她与这种想法联系起来的形象），而在好莱坞的女星中色情是升华的、抽象的、理想化的。（就连当时美国最性感的女星——金发的珍·哈露——都因其洁白耀眼的肤色而显得不真实了。在黑白片时代，白色的力量让女性面孔、双腿、皮肤和前胸实现了形象的转变，这就使得玛琳·黛德丽不再是一个能够立刻勾起欲望的对象，而是成为如同外星生物一样的欲望本身。）我说过法国电影讲述的都是更让人焦虑、隐隐约约还禁止的东西；我知道让·迦本在《雾

码头》中不是一个想要去山丘上开辟种植园的退伍兵，不是意大利译制的配音想让大家认为的那样，他实际上是一个从前线脱逃的老兵，而这是无法通过法西斯的影片审查的。

总之，对于30年代的法国电影，我可以像讲美国电影一样讲很多东西，不过那样的话我们的话题就会扩展到很多其他东西，不再是电影，也不再是30年代。而30年代的美国电影一直独树一帜，我几乎可以说它是空前绝后：当然空前绝后指的也是在我的生活中。与法国电影不同的是，那一时期的美国电影跟文学没有任何关系：或许也正是这个原因，我才在个人经历中把它跟其他的电影明显地分割开；作为一个观众的记忆是属于我接触文学之前的记忆。

号称“好莱坞电影界”的圈子自成体系，有它的持久不变，也有它的变化多端，典型的人类特性。演员们树立的都是性格和行为方式的模范；对于每一种脾气秉性的人都有一款英雄——对于打算在影片的情节中去面对生活的人，克拉克·盖博代表的是某种从自吹自擂中沾沾自喜的粗俗，加里·库珀代表的则是从讥讽中过滤出来的冷血；对于想要通过幽默和精明来战胜困难的人，有威廉·鲍威尔的处变不惊，和弗朗肖·托恩的谨慎周到；对于想要战胜羞怯、性格内向的人，有詹姆斯·史都华，而斯宾塞·屈塞则是性格开朗处事公平的楷模，他凡事都亲力亲为；在莱斯利·霍华德身上甚至表现出了罕见的知识分子的英雄典范。

女演员们镜头前的扮相和性格的范围要狭窄很多：她们的化妆、发型、表情都力图统一在金发和棕发这两种基本色系之中，每一种色系里都有从卡洛尔·隆巴德的怪僻到琼·阿瑟的实在，从琼·克劳馥的大嘴巴和含情脉脉，到芭芭拉·斯坦威克的薄唇和深思冥想，不过在她们中间还有一系列区别不大的女星所构成的扇面，以及可以替换的边缘。在美国电影中看到的女性和银幕外每天的日常真实生活中遇到的女性之间，无法建立任何的联系；我是说一边结束，另一边才会开始。（不过法国电影中的女性跟现实生活中的女性还是存在联系的。）从克劳德特·科尔伯特的调皮和不存偏见，到凯瑟琳·赫本的活力四射，美国电影想要塑造的最重要的性格典范就是，女性要有堪与

男性媲美的果敢、坚持、机智和才能；在男性面前清醒地保持自我，麦娜·洛伊就是在这方面投入了更多的才智和讥讽。我现在说得很认真，我不知道怎么把这种严肃的感觉与那些喜剧的轻松结合起来；不过说到底，对于一个像我们这样的社会，对于那些年的意大利，尤其我们那里的风俗，这种美国女性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也算得上是生动的一课了，而且以某种方式影响了我。她们对我影响深刻，所以我才视麦娜·洛伊为理想女性的典范，不管是做妻子还是姐妹，她简直就是集品位与风度于一身的代表，与她同时存在的还有肉体诱惑的幻影（珍·哈露，薇薇安·罗曼斯）和懒洋洋、娇滴滴的热情（葛丽泰·嘉宝，米歇尔·摩根），我在她们身上感受到的吸引力带有一种敬畏的感觉；或者在像琴吉·罗杰斯那样有幸拥有完美体格和生命乐趣的人身边，我感受到的是一种由白日梦生发出的不幸的爱：因为我不跳舞。

人们可能会问，构建一座理想女性居住的奥林匹斯山，而且一时还无法企及，对于年轻人来说到底是好还是坏。积极的一面肯定是有，因为它会促使年轻人不再满足于他所遇到的或多或少的真实，而会在更远的地方、更远的未来或者在别处，甚至在困境中表达自己的愿望；而最消极的一面就是它没有教会年轻人如何准备好去看待现实中的女性，去发现她们未被发觉的、不同于常规的美，没有准备好创造一些角色，让她们在我们自己的视野里与我们偶然相遇或者相互寻找。

如果说电影对我来说就是由男演员和女演员构成的，那我还得考虑到，对于我也是对于意大利的所有观众来说，我们看到的都是每一位男演员或者女演员的一半，也就是只看到了身影，没有听到声音；他们的声音被抽象的配音所取代，那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奇怪而无味的发音，这声音跟这里的印刷出版物一样缺乏个性、平淡无奇；而在其他国家（或者说至少在思想上更灵活的那些观众的国家里），印刷出版物报道的都是那些口口相传的消息，任务就是感受个性的声音，感受以嘴唇、牙齿、口水构成的代码，尤其是美国那个大熔炉里不同地理来源的声音，再汇集成一种语言，这种语言对于懂它的人来说在表达上有很多细微的差别，而对于不懂它的人来说也有着强大的音乐性（比如我们今天在日本电影或者瑞典电影里听到的一样）。不过从

配音的一成不变当中我也双倍地体会到了美国电影的一成不变，这配音进入我们的耳朵，也成为了电影魔法的一部分，与那些画面是分不开的。我要强调一下电影的力量是在无声电影中诞生的，而台词——至少对于意大利观众来说——听起来就是附带的，就是打印出来的字母而已。（另外那一时期的意大利电影虽然是原声的，但听起来也像是配音的。虽然那些电影我都看过，而且也都记得，但在这里我还是不说了，因为不管是好的一面，还是坏的一面，它们都算不上什么。在这篇关于电影的文章中，我要展现的是这个世界的另一个维度，实在没办法把意大利电影插进来。）

我在孜孜不倦地观看美国电影的时候，表现出了一个收藏家的固执，因此一个男演员或者一个女演员的表演都像是一套一套的邮票，我把它贴在我记忆的集邮册里，一点一点地填满我记忆中的空白。直到现在我还在评选自己的超级男星或者超级女星，但是我的收藏一直延伸到一大堆普通演员，因为他们在那一时期是每一部电影必不可少的原料，尤其是喜剧角色，比如艾沃瑞特·霍顿或者弗兰克·摩根；又或者是“坏人”的角色，比如约翰·卡拉丁或者约瑟夫·卡列雅。这就有点儿像在假面喜剧中，所有的角色提前都可以知道，只要看看演员表中的名字，我就知道比利·伯克一定是位老糊涂的妇人，奥勃里·史密斯就是那个坏脾气的上校，米沙·奥尔演那个倾家荡产的骗子，尤金·佩里特演亿万富翁；不过我也总是期待一些小小的惊喜，想要找到某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事先没有预见的角色里，哪怕是化了另外一种妆。我知道几乎所有演员的名字，甚至是总扮演爱发火的酒店门卫的演员（休·帕格伯恩），还有总扮演得感冒的酒吧侍者的演员（阿尔梅达）；而另外一些我不记得名字或者我从来就无从得知名字的演员，我会记得他们的脸，比如好几位大管家，在那一时期的电影里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阶层，或许是因为人们已经意识到大管家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作为观众的学识，我的，请注意，不是作为专家的。我永远不可能跟这方面专业的学者相提并论（我也不会去参加“放弃或者加倍”这样的智力竞赛节目），因为我从没有想过通过查阅手册、电影剧目表、专业百科全书等方式去丰富我的记忆。我的这些记忆都是我思想

仓库的一部分，在这里书面的文件无关紧要，而只有一天天一年年、随意存放的画面才是最重要的，这是一个带有私人感情的仓库，我从来都不愿意把它跟大众的记忆仓库混为一谈。（在那一时期众多的评论家当中，我只看飞利浦·萨奇的评论，在《邮报》上，他非常细致，而且对我喜欢的演员非常关注——后来——我看“老狐狸”，在《粗人》杂志上，也就是后来的彼得·比安奇，正是他第一个在电影和文学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

必须要说的是所有这些经历都集中在不多的几年里：那时候我刚刚有时间意识到自己的兴趣爱好，并从家庭的压制中解放出来，却又突然间就被国家的压制所扼杀。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好像是1938年），意大利为了延伸自己在影视方面的绝对自主权，颁布了禁止引进美国电影的禁令。不完全是审查的问题：像往常一样，审查并不对某一部单独的影片发放或者不发放通行证，所有那些通不过的电影，大家都看不到了，仅此而已。尽管拙劣的反好莱坞运动还伴随着集权制度的宣传（也正是在那个时期意大利的集权政府与希特勒的纳粹主义日渐结成同盟），但禁令的真实原因应该是贸易保护主义，是为了在市场上为意大利的电影（还有德国的）腾出地方来。因此美国最大的四家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米高梅、福克斯、派拉蒙和华纳——都被排挤在外（还是基于我提到的记忆，我有把握准确地记录自己的创伤），而其他的美国电影公司，比如雷电华、哥伦比亚、环球、联美等（他们之前通过意大利公司来发行影片）制作的影片还是进入意大利市场，直到1941年，也就是说直到意大利开始对抗美国的战争之前。我还是得以享受到了一些孤立的满足（其实，其中有我最喜欢的电影之一：《关山飞渡》），不过我那永不满足的收藏爱好却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比起法西斯强行制定的所有禁令和义务，尤其是在战争开始前夕以及开战之后的那些年越来越严厉的法令，当然对美国电影的禁令只是较弱的或者说最弱的权利剥夺，我没有那么傻，还知道这一点：但是这却是第一个直接冲击到我的禁令，因为那几年我看到的只有法西斯的统治，感受到的也只有我生活的环境能够提供和满足的需要。那是第一次我所享有的权利被剥夺了：与其说是一种权利，倒不如说是

生活的一个方面，一个世界，思想中的一片空间；我觉得这种失去对我来说就是一种残酷的压迫，而且包含了我所听说的或者看别人所遭受压迫的各种形式。如今我说起这件事就像在说一位失踪的亲爱的人，就是因为有些东西就这样从我的生活里消失了，再也没有出现过。战争结束以后，很多东西都改变了：我变了，电影也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一方面是它本身变了，另一方面是它跟我的关系也变得不一样了。我作为观众的经历又重新开始了，不过那是另外一个观众的经历，不再是一位简单的观众。

头脑里装着很多的东西，可是当我回顾少年时期的好莱坞电影，却发现它其实很可怜：它既不属于无声电影的英雄时代，也不属于为我点燃希望的早期探索过程中刚开始出现的几部有声电影。而且我对那几年生活的记忆也发生了变化，有很多我当时认为毫无意义的日常琐事，现在也被赋予了意义、张力和先兆。总之，在重新思考我的过去时，银幕上的世界比外部的世界显得更加苍白、更加可以预见，却不那么动人。当然，我也可以说，正是那灰色而平庸的小镇生活把我推向了电影的梦想，但是我知道借助一个平凡的地方可以让复杂的生活经历变得简单许多。现在没有必要解释如何以及为什么在我童年和少年时期围绕着我的小镇生活的全部都是由不同于常规的特例、忧伤和懒散组成的，多说也无益，如果它们存在，它们就存在于我的内心，而不是存在于事物看得见的表面。还有法西斯，在一个大家都体会不到那些现象的地方，它只是一些单个面孔的集合，是一些个人的行为，而它不是像一层沥青一样整齐划一的覆盖物，而是（我说的是在一个一半从外看、一半从里看的男孩不抱有幻想的眼光中）额外带着矛盾的一部分，是一幅拼图的碎片，由于它不规则的边，很难跟别的图片一起拼出一个正方形；法西斯只是一部我没看到开头，又无法想象结局的电影。那么，对于我来说，在这个背景下，电影到底是什么呢？我觉得：是距离。它回应了我对于距离的需求，对于将现实的边界放大的需求，想要看见在自己的周围展开像几何形体一样抽象又具体的、没有边际的维度，那里绝对要装满各种面孔、状态和环境，与个人对世界的直接经验一起构筑一张相互关联的（抽象的）网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看电影、评论电影、制作电影的方式就完全不同了。我不知道战后的意大利电影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但可以肯定的是改变了我们看电影的方式（看任何电影，包括美国电影）。漆黑的大厅里发光的银幕上的那个世界没有了，只是与支离破碎相分离的另外一个不均匀的世界，海洋或深渊。漆黑的大厅也消失了，银幕只是放置在日常生活之外的一面放大镜，迫使大家盯着它，我们的肉眼在银幕上不停地滑动。这种功能有（可以有）它自己的用处，微小的、中等的，或者有些情况下很大的用处。但是那些人性方面的需求、社会的需求、距离的需求，都没有得到满足。

后来（我们重新回到个人传记的主线上来），我很快就进入到文字书写的世界中来，这里的某些边界与电影的世界相邻。莫名其妙地，我很快就发现，以我对电影旧有的热爱，我必须来保护自己作为纯粹观众的条件，因为如果我从那些做电影的人身边经过的话，就会失去自己的优势；再说，我也从来没有这样尝试过。不过由于意大利的社会没有什么厚度，人们经常会在小酒馆里遇到那些做电影的人，所有的人都相互认识，这已经消减了它们对观众（对读者）的一大部分魅力。还有一件事，一段时间以来，罗马已经成为了一个国际化的好莱坞，不同国家电影业之间的篱障早就已经坍塌：总之，距离感所有的意义都已经消失了。

不管怎样，我还是继续去看电影。观众与拍摄的幻境之间还是可以产生异乎寻常的碰撞，这都要感谢艺术，或者感谢偶然的机遇。意大利电影在天才的导演那里还可以有很多的东西值得期待，可惜这样的人物很少。这应该就是我欣赏意大利电影，经常还会对它们赞誉有加，却一直没有爱上它们的原因之一。我感觉它给予我的看电影的快乐还没有它从我这里带走的。因为这种快乐不应该由“以导演为中心的电影”来衡量，与这种电影我会建立一种类似于“文学”的评论关系，而应该看从中小制作的影片中能够提炼出来多少新的东西，对于这一类的电影我会试着去做一个纯粹的观众。

我还应该讲一讲化妆讽刺喜剧，它在整个60年代构成了意大利中等制作的模板。其中的大部分影片都让我厌恶，因为我们对社会行为的讽刺有多无情，就会发现它有多讨好和迎合大众；不过也有一些片子让我觉得可爱而温情，它的乐观主义竟然奇迹般地保持了纯真的色彩，不过也让我感觉到，这种片子没有让我们进一步认识我们自己。总之，我们很难直接地四目相对。意大利的活力肯定会让外国人着迷，但是却让我觉得冷冰冰的。

品质持久、设计新颖、手工制作的，带着意大利风格的西部片在我们国家诞生也不是偶然的，就如同要拒绝意大利电影赖以成名和确立地位的环境一样。就像是要构建一个抽象的空间，又像是要对纯粹常规的电影进行滑稽的变形。（但这种电影也说明了我们自身的一些问题，就像大众心理学：西部电影为我们展现的是什麼，我们又如何补充和纠正幻想并为它赋予能够直达我们内心的东西。）

就这样，为了重新找回我看电影的快乐，我也必须从意大利的背景里走出来，重新做回纯粹的观众。在拉提诺街区那些非常狭窄并散发着难闻气味的录像厅里，我可以重温20年代或者30年代的电影，我曾经以为已经永远地失去了这些片子；我还可以放任自己去抨击新上映的巴西电影或者波兰电影，它们都来自我根本就不了解的环境。总之，我要么去寻找自己早期经历中启发过我的老电影，要么去寻找那些最新的电影，能够为我指出在我之后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这里我指的仍然是美国电影——我说的是那些最新的影片——它们总在传达一些闻所未闻的内容：还是关于高速公路，关于药店，关于年轻或者年老的面孔，关于我们在世间移动的方式以及度过生命的方式。

但是现在电影给予我们的不再是距离，而是一种一切都离我们很近、贴我们很紧、就在我们身上的不可扭转的感觉。而这种从近处的观察可以是一种探索记录式的感觉，或者是一种自省的感觉，在这两个方向里我们现在都可以定义电影的认知作用。前一个方向为我们勾画出一幅强烈的外部世界的画面，而这个世界是我们由于某种客观或者主观的原因不能直接感受到的；另外一个方向是迫使我们去看看我们自己和我们的日常存在，促使我们在同自己的关系中产生一些变

化。比如说费德里科·费里尼的作品就是那种很接近观众传记的电影，正是他本人说服我来写一部这样的传记；只不过在他那里传记变成了电影，是侵略银幕的外在，是在闵可夫斯基时空中翻转的漆黑的放映厅。

费里尼从《浪荡儿》开始直到今天，不断创作的自传从身边击中了我，并不仅仅是因为年龄上我们所差无几，也不仅仅是因为我们两个人都来自海滨城市——他从亚得里亚海边来，我从利古里亚海边来，而海边那些无所事事的年轻人的生活都很相似（虽然我的城市圣莱莫与他的城市里米尼有很大的差别，我的城市靠近边境，还有一座赌场，而且在我们那儿海滨的夏季和“死一般寂静的”冬季之间的差别也只有在战争那几年才感受得到）——而是因为我们一起泡在咖啡馆的那些日子，我们一起散步走到防波堤，我们还是化装成女性然后喝醉又痛哭的朋友；在所有的这些痛苦背后，我看到了一段从电影观众那里得不到满足的青春，一个判决自己与电影结缘的小镇居民，跟他一起我继续着自己的另一个世界——电影。

费里尼式的英雄传记——每次这位导演都会从头讲起——在某种意义上比我的传记更有代表性，因为这个年轻人离开了他的家乡小镇，去了罗马，来到了银幕的另外一边，他创作电影，自己本人也成为了一部电影。费里尼的电影是颠覆性的，放映机吞没了整个放映厅，摄影机则背对着场景，但是相反的两极总是相互依存的，乡镇在罗马的回忆中获得了意义，而罗马也在从乡镇到来的人们当中获得了意义，两个地方都会有人类的恶行，在这其中就确立了一个共同的神话，在诸如《甜蜜生活》中安妮塔·艾克伯格那样的女性所代表的强烈的神性周围转动。费里尼的作品正是对准了表现并划分这种语无伦次的神话的目标，其中自我剖析最核心的作品就是《八部半》，就像一个装满导演原型的螺旋弹簧。

为了更准确地说明那些事情是如何发展的，需要介绍一下在费里尼的传记里，从观众到导演的角色转换之前，先完成的是从幽默周刊的读者到幽默周刊的设计者和合作者的转换。作为幽默漫画设计者的费里尼与作为电影导演的费里尼之间的延续，是由朱丽叶·玛西娜这样

的人物，以及他作品中所有这一类特别的“玛西娜地带”来实现的，这就是将罕见的、形象图示化与幽默漫画相结合的诗性——通过《大路》中的城镇广场——延伸到马戏的世界，延伸到小丑的忧伤，这也是费里尼式剧目最坚定的主题之一，也更贴近倒叙追溯的风格，也就是说童年的、抽象的再现，是“另一个”世界的超电影的再现。（电影为“另外”那一个世界赋予了化身为具体人物的幻觉，这种幻觉将电影的幽灵与生活中诱人又烦人的肉体混为一谈。）

同样也绝非偶然，对玛西娜的世界进行心理分析的电影——《朱丽叶与魔鬼》中，人物形象和色彩都指向了《少儿邮报》的彩色漫画：《少儿邮报》是在纸质出版物领域发行量很大的刊物，具有其特别的影响力，而且从一开始就与电影有着紧密的联系。

在幽默周刊——书面作品的这个领域里，我想仍然存在着文化社会学的一片处女地（就像从法兰克福到纽约那么遥远），应该好好地研究，它就跟电影一样，对于研究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意大利小城镇的大众文化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渠道；还应该好好地研究（如果还没有开始做的话）幽默周刊与意大利电影之间的关系，不说别的，就只为它的创立者在电影发展史中占据的地位，他比电影之父们还要年长：他就是柴伐蒂尼。幽默周刊的贡献（或许比文学、形象文化、矫揉造作的摄影和隆格内西的报业还要多）在于为意大利电影提供了一种与久经考验的大众进行沟通的方式，比如效仿某种形象或者某个故事。

但是它与作为导演的费里尼的关系并不仅仅是“诗情画意的”“朦胧的”“天使般的”幽默，他和他年轻时期的漫画以及文章一起存在于这一地带里；同时这里还有平民化、带有罗马地方特色的一面，以此为特色的有《马可奥莱里奥》报的画师们，比如阿塔罗，他代表了故意粗俗、令人生厌的当代社会，他用无礼甚至粗野的笔画剔除了所有能让人感到安慰的形象。费里尼电影里的形象力量是很难定义的，因为它不受任何一种形象文化准则的限制，却在新闻文字充斥的不和谐的攻击性中自有它的根基。这种攻击性能够为整个世界带来连环画，这种连环画个人风格的标记越明显，在大众层面上就越有沟通力。

这种大众沟通力的源头，费里尼从来就没有丢失过，哪怕在他的语言变得特别做作的时候也是如此。另外，他有计划地反对理智至上主义也是这样：知识分子对于费里尼来说总是绝望的，他们最好的结局也就是像《八部半》里一样自缢而亡，而如果他们失去控制，就会像《甜蜜生活》中那样，在杀死了自己的孩子以后对着自己开一枪。

（在《罗马》中同样的选择是在古典的斯多葛时期完成的。）在费里尼自己表露的意图中，与干巴巴进行理智推理的清醒相对的，是对灵魂、魔法的认识，是以宗教的形式参与宇宙的秘密：不过在结果层面上，我认为这两个词都没有电影那样强大和突出。但是，他惊人的天赋中多血质的天性，他展现的古罗马或者我们这个时代的罗马必然召唤出来的狂欢节式以及世界末日式的最基本的残暴，一直都是对理智至上主义永恒的防卫。

这一点被多次定义为费里尼的巴洛克主义，存在于他一直强行把摄影中的形象从漫画的方向引向幻想的方向。不过经常都是当头脑里已经有了一个很准确的描述来作为出发点的同时，还得找到沟通和表达的形式。而对于我们这些与他同一时代的人来说，这一点在法西斯的形象中就特别明显，而在费里尼身上，不管他的笑料有多荒诞，总带着现实的味道。20年代的法西斯有很多不同的心理风气，就像他们一年一年地换制服一样：而费里尼总是穿着合适的制服，表现那些年里最合适的心理风气。

对现实的忠实不应该成为美学评价的标准，可是看看年轻导演的电影，总是喜欢间接地重现法西斯时代，把它当作具有历史象征意义的电影剧本，这让我觉得很不舒服。尤其是青年导演当中的佼佼者，都按规定避开了与法西斯相关的一切，这在概念上或许可以看作是正常的，但是在影像层面上就是虚假的，就好像无论如何都无法达成目标。这是想说一个时代的经历是无法传承的吗？感受力这种薄薄的组织就不可避免地应该被丢弃吗？或者是想说青年导演反映法西斯时期的意大利所采用的影像，正是作家们给出的那些影像吗？那些不完整的影像必须有一段属于所有人的经历，失去了这种共同的基础，影像就不能唤起一个时期的历史厚度。相反在费里尼的电影里，比如《小丑》中滑稽的站长，受到了火车上小伙子们的哑舌和嘲弄，就叫来了

留着黑胡子的铁路警察，而这时在古怪的火车上小伙子们就抬起了胳膊，无声地做了一个罗马式的打招呼的手势；只需要这样的镜头，一个时代的风气就完整地还原了，绝对不会弄错。或者在《罗马》中小剧场的正厅里响起空袭警报那海妖般悲伤的声音，也就足够了。

也许，通过滑稽可笑的表现激发出来的回顾的准确性，在宗教教育的影像中也找得到。对费里尼来说，宗教教育好像是他最深的伤痛，这从令人恐怖的神甫再次出现以及生理恐惧的出现就可以判断得出来。（不过在这里我也没有能力去判断：我只了解世俗的压抑更内在化，也更难以释放。）对于压抑的教会学校，费里尼反对的不是协调大自然与人类之间秘密的教堂，而是比它更含混不清的学校，它没有《阿玛柯德》中能让树上的疯子安静下来的矮小的修女，也不会回答陷入精神危机的人——比如《八部半》中那个讲鸟的老态龙钟的主教所提出的问题，当然，这就是宗教性的费里尼最吸引人的也是最无法忘记的影像。

这样，费里尼可以在令人反感的视觉之路上走得更远，但是他在令人反感的道德之路上却停下了脚步，从魔性回归人性，回归对肉体犯罪的宽容。不论是在年轻时浪荡的乡镇，还是在拍摄电影的罗马，那些日子都是地狱般的经历，但两者合在一起又是可供享乐的“安乐乡”。因此费里尼能够让我们烦到底：因为他迫使我们承认，我们最想远离的东西实际上固在地存在于我们周围。

正如在对神经官能症的分析中，过去和现在把它们视图混淆在一起；又像在癔症爆发的时候外化为表演。费里尼让他的电影成为意大利癔症的症状研究所，尤其是家庭癔症，在他之前家庭癔症一直被当作南方特有的现象，而他却调和了地域上的差异，《阿玛柯德》中在他的故乡罗马涅，他将对家庭癔症般的依恋重新定义为真正统一意大利的行为元素。曾经滋养了我们青春的有距离感的电影，在绝对贴近的电影中完全颠覆了。我们生活在一个狭窄的年代，一切都停留在那儿，恼人地存在着；最初的性爱影像以及对死亡的预示在我们的每一个梦境里都会出现；世界末日已经开始跟我们在一起了，而且并没

有结束的意思；我们幻想着自己只是电影的观众，而这电影就是我们生活的历史。

一场战争的回忆

我并不是真的把什么都忘了，那些记忆始终在那里，隐藏在大脑的灰质中，隐藏在思想湍流最深处沉淀的、潮湿的沙质河床上：如果每一颗思想的沙粒中都保存着生命中一个定格的时刻，而且无法删除，那它就只能被其他成千上万的沙粒一层一层地掩埋。此时，我正在试图把其中的一天带到水面上来，或是某一个清晨，或是那一天在黑暗与渐渐显露的晨曦之间的某一个时刻。多年来我始终无法忘记那段记忆，她像鳗鱼一般狡猾，隐藏在我思绪的泥潭之中。那时候我确信，无论何时，只要我搅动河水的底部，便能看到这条鳗鱼露出她的尾巴。最多也只需要我搬起隔断现在与过去的那道堤坝上众多巨石中的一块，就可以发现水流后面那些被遗忘的往事所藏身的小洞穴。但为什么偏偏是那个清晨，而不是其他的什么时刻？有些点从河底深深的沙床中浮现出来，在那个点的周围就会卷起一股漩涡，当记忆从长久的沉睡中苏醒，就会在那些漩涡的中心旋转成一个时间的螺旋。

然而此时此刻，三十多年过去了，我终于决定收起这张记忆的大网，把它拉上岸，去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我就在这里，在黑暗中挥舞着胳膊挣扎着，好像黎明再也不愿来临，仿佛我无法睁开沉睡的双眼，但也许正是因为这种模糊的感觉，才标志着这段记忆是多么精确；我以为已经有一半从我脑海中删除的东西，却仍然留在那里。那天清晨，起床的信号在凌晨四点响起，紧接着欧尔莫的先遣军在漆黑的森林中穿行，几乎一直奔跑在崎岖的山路上，那条路上你根本看不到下脚之处，或许那根本就不是路，而是陡峭的山壁，或是荆棘密布、长满蕨类植物的干涸的河床，这里到处都是光滑的石块，掌有钉子的鞋底在上面打滑，而这只是靠近目标的长途行军的开始，就如同我现在正尝试着在记忆的碎片留下的痕迹上，想要完成靠近回忆的长途跋涉。这些记忆根本看不到，因为那是一个没有月光没有星星的夜晚，是对黑暗中崩溃的身体的回忆：胃里只有半盒板栗，根本不能为

我们提供热量，只是像一堆酸酸的冰块儿挤在胃里，上下翻腾，让我们感到越发沉重；武器箱重重地撞着我的肩头，每一次踩空都有失去重心、脸朝地摔倒的危险，也可能会不小心仰面跌倒、脊背撞到石块上。或许这段下坡路给我留下的记忆就只有这些摔跤、跌倒了，当然这些也可能是发生在别的晚上或者清晨。每一次的起床和投入行动都是一样的，我是队伍中一个负责背武器的士兵，那个硬邦邦的四方形武器箱总是用带子绑在我的肩上；在这段记忆中，我和身后战友们内心的忐忑最终化作间歇的画外音，似乎比起其他的行军，此次更需要的就是在寂静中前行，因为同样是在这夜晚时分，从树林的各个方向又走出了几队跟我们一样全副武装的士兵，所有露营在隐蔽农舍里的费加罗小分队也都按时出发了，所有基诺旅的营部也都从山谷中拥了出来，与前一晚便从远方山区行军而来的部队在山间的小路上汇合；指挥整个师的维托刚刚下达了命令：整个区域内的游击队员们要在黎明时分在博亚尔多城周围集合。

天渐渐亮了起来。那时应该已经是三月，春天开始了，应该是战争年代的最后（真的是最后一个吗？）一个春天了吧，或许也是我们（对于我们当中的多少人来说？）生命中的最后一个春天了。对于那光线、季节和后来之事的记忆非常地模糊。重要的是这段沉降到模糊记忆中的旅途阴影密布，让我触碰到某种坚硬的物体，比如当我听到脚踩在车马道的石子上的声音，我就意识到我们已经来到通往博亚尔多城的大路上，这条路从墓地的下方穿过，在路的转弯处，虽然我看不见，但我知道我们对面山尖上的便是那座城市。这会儿我从遗忘在大脑灰质的记忆中扯出了一个具体的地方，一个我在童年就熟识的地方，黑暗也开始变得透明并逐渐透出了轮廓和色彩：突然我们不再是孤行军，在我们这支正在行进的纵队旁边，另外一支纵队停在大路上，实际上我们是夹在两支与我们一样的队伍中间前行，他们的武器放在脚下，原地踏步。“你们是谁的部队？”有人问我们。“我们是费加罗的部队，你们呢？”“我们是贝雷达的。”“我们是高里的。”这些都是部队指挥官的名字，他们的基地位于其他山谷或山区。

我们就这样相互看着，走了过去，因为一支队伍遇见另外一支总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效果，数着有多少跟我们不一样的装备，各种颜色

的衣服，不配套的军装，然而我们又能相互认得出来，因为衣服上破损的地方都一样，都是有东西摩擦、最容易磨损的地方（步枪的皮带在肩膀上勒出的痕迹，用来装青铜弹夹的无底的口袋，以及被灌木丛和铜线几乎划成碎片的裤子）；我们的武器装备有的不同，有的一样，都是可怜的行头，老式的“91步枪”大多已经不能用了，靠木质手柄串在皮带上的德国手榴弹，其中最显眼的还有一些最先进的轻型快速武器的样品，这些武器随着战争散播到欧洲的各个战场，而每一场战役又将它们在一方与另一方之间重新分配。我们当中有的人胡须浓密而有的人则显得十分稚嫩，有的留着长长的头发，有的则留着精干的短发，还有几个月以来只能吃栗子和土豆而让我们脸上长出的脓包。我们小心摸索着从黑暗中慢慢走出来，大家都很吃惊，能看到还有这么多人熬过这寒冬，看到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这场景平常只有在获得重大胜利或者遭受惨重失败的日子里才能看得到。我们面对面，对这即将开始的一天充满了疑问，脖子上挂着望远镜的指挥官们来回地走动，大家就开始着手准备，在尘土漫天的道路上迅速组成小分队，分配好对博亚尔多市展开进攻的位置和任务。

在此我必须插入一段，介绍一下这座位于阿尔卑斯山和海滨之间的城市，它像一座古堡一样掩映其间，那时还牢牢地控制在政府军的狙击兵手里；他们大部分都是学生，全身都武装起来，装备精良，骁勇善战，他们控制着整个绿色橄榄树所覆盖的山谷，直至切里亚那城；几个月来，在我们这些“加里波第”的游击队跟那些“格拉嘉里”的狙击部队之间爆发了一场持久而激烈的战争。我本来还要增加很多东西才能说清楚在那个地方、那几个月里战争到底是什么样，但是我不想唤醒那些回忆，而宁愿让今后的话题沉积在我结痂的伤口，把这些记忆都覆盖起来，按照顺序、根据历史的逻辑去解释一切。而现在，我想要拿出来说的只是那一刻，我们拐进小路，在那城市周围压低身子徘徊，在稀疏而淡红色的树林里鱼贯而行，这时，指挥官下达了命令：“现在把你们的鞋子都脱下来挂在脖子上，如果让他们听到脚步声就麻烦了，如果城里的狗开始乱叫就麻烦了；小声点儿，悄悄前进。”

好吧，我就想从这一时刻开始讲我的故事。多年以来我一直不断在告诉自己：现在不行，再等等吧，等我想回顾的时候，就可以记起

脱下僵硬靴子的轻松，感受脚掌下的土地，感到栗子和栗子壳的毛刺扎在脚上的刺痛。我小心翼翼地迈着步子，每一步都有刺儿透过羊毛扎进皮肤；记忆中我停下脚步，那羊毛袜子已经板结成了毡片，刚刚拔掉那上面的刺，就又有新的扎了进来；我原本以为只要回想一下这个时刻，其余的一切都会像扯出线头的毛线团一样随之而来，就像露出大拇指和脚后跟的袜子，总是穿在其他几层也已经脱线的袜子外面，里面全都是毛刺、麦穗、树枝，以及羊毛纤维带回来的灌木植物的粉尘。

如果说我一直集中在这些放大的细节上，那是为了不让自己意识到在我的记忆里到底有多少撕开的口子。那些东西曾经是夜晚的阴影，现在却成了明亮而模糊的光点。像博亚尔多城的鸡叫，它们一起叫起来破坏了黎明的寂静，这也是一个符号，它可能是日常生活一切正常的符号，也可能说明城镇里已经敲响了警钟。我们的部队手持冲锋枪隐藏在下面那片橄榄园里。我们看不见目标城市。有一根电话线的杆子，还有一根电话线连接着博亚尔多城和且利亚纳城（我认为）。当时布置给我们的任务我还记忆犹新：一旦听见进攻开始，就立刻切断电话线，而且如果发现有法西斯士兵试图逃到下面的田地里，就封锁道路，并时刻准备着，一接到命令，就爬上山坡进入城市，支援进攻。

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在这张满是窟窿的记忆网络中，有些事情会被记得，而有些则被遗忘：那些从未执行的命令，其点点滴滴我都记忆深刻，但是现在我希望记起的是我战友们的面庞和名字，还有他们的声音和用方言表述的对话，以及我们如何能够不使用钳子就切断了那些电话线。还有那时的作战计划，我也记得它原本是什么样，以及计划的各个阶段，和它是如何没能实现的。为了继续沿着这条线索回忆，我必须依靠我的听觉：乡村清晨特别的寂静里，聚集着许多默不作声的士兵，轰隆的炮声、枪声却响彻天空。早就预料到这样的寂静，可它持续的时间却超乎人们的意料。之后，枪声，还有各种爆炸声喷薄而出，各种声音混合在一起，无法辨认，因为它在空间里没留下一丝痕迹，只在时间里存在着，尤其是对于隐藏在山谷深处、等待命令的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只有这些声音。

现在我继续在记忆的山谷深处探寻着。现在我最害怕的是一段回忆一旦成形，便立刻会笼罩上错误的、人云亦云的光，一种通常战争和青春赋予的感情色彩，那么我的回忆就会变成以当时的风格来描述的故事，就再也无法告诉我们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而我们只能自认为看到了那些事，讲述了那些事。我不知道我是在摧毁这段过去，还是在拯救它，那段隐藏在被包围的城市里的过去。

博亚尔多城就在那边的高地上，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而实际上那只是一座并不值得去攻占的城市，但对于我们这些在树林中已经徘徊数月的人来说，她意味着家、街道和人群。去年八月（当时博亚尔多城还在我们手里），一个流离失所的女孩惊讶地看着我，在众多士兵中认出了我。这是一段关于战争和青春的回忆，这里怎么也不能没有一个女性的目光，就在被包围的城市里，在一个死亡之环的中心。构成这个死亡之环的只有零星的枪声。还有一些炮火声。寂静。我们时刻准备着切断道路，打击那些逃散的敌人。但是一个人也没来。我们等待着。不管战事如何，肯定会有某个人来告诉我们。反正我们就是孤单地留在这里，完全与外界隔绝。

我还是只能靠听觉，而不是视觉，来梳理我的记忆：突然从城区的方向传来一段声音，他们在唱歌。是我们的人在庆祝胜利！我们向城市方向靠近，几乎是一路狂奔。我们来到城市最外围的几所民宅旁。他们在唱什么？不是“风在吹……”，我们停下脚步。他们唱的竟然是“青春”！是那些法西斯赢得了这场战争。我们立刻跳进了橄榄树林，尽量和城市保持距离。谁知道我们的人是什么时候撤退的。谁知道我们怎么样才能追上他们。我们被遗弃在了敌人的领土上。

我对这场战争的回忆到此结束。现在我能做的只有挖掘逃亡的回忆，我们奔逃在浓密的坚果树覆盖下的河谷里，我们尽量往上爬，这样才能避免经过大路。我们又回到深夜的树林，寻找出路（一个人影突然从我们面前的大路上跑了过去，他似乎非常害怕，我们也不知道他是谁）。我们仔细地在被遗弃的营地里冰冷的灰烬中找寻着蛛丝马迹，想要知道欧尔莫的部队究竟去往何方。

或许我也可以聚焦那些我后来知道的关于战争的细节：我们的人如何一边奔跑一边射击攻入城市，又是如何遭遇抵抗并牺牲了三名士兵。这不，如果我试着去描述一场自己没有亲眼见到的战争，我那还躲在模糊的阴影背后、迟迟不肯出来的记忆，便会开始助跑，然后跳出来：我看到他们的队伍在开路，朝着广场的方向，而从有台阶的小路走上来的那些人还在围着城市转。我可以说出他们每个人的名字，他的位置，他的姿势。回忆战争中那些我没有亲眼所见的事情，我却总能找到条理，赋予它们比我亲身经历的事件更为准确的意义，而不会有被乱七八糟的事情打断的感觉。当然了，这里也有我填补不上的空白。我专注于那些我记得最清晰的面孔：广场上有基诺，他是一个身材健壮的年轻人，是我们旅的指挥官，此时他正面对敌人，在栏杆的掩护下开火射击，他宽宽的下巴上长着黑黑的胡须，小小的眼睛在墨西哥帽子的帽檐下闪着光芒。我知道那时基诺戴的应该是另外一顶帽子，但是现在我却想不起来到底是一顶皮帽还是羊毛头巾或者是意式阿尔卑斯帽。我还是看见他戴着那顶大草帽，它属于记忆中战争开始前的那一年夏天。

我没有时间再去想象那些细节，因为我们的人要是不想落入城市里的围捕，就必须尽早脱身。特里多洛翻过一道矮墙，扔出一枚炸弹，就跟开玩笑似的。在他旁边是卡度，他在掩护其他战友撤退，他向后方做了个手势，示意大路现在已经被封锁了。此时政府军的狙击手中有人认出了米兰人的军队，这些米兰人曾经是他们忠实的伙伴，不过这些人加入我们的阵营也有一年了。现在，我越来越接近我从一开始脑海中就浮现出来的重要一刻，就是卡度牺牲的时刻。

在想象中回忆也是对当时情况的回忆，因为我正在努力记起我当时想象的事情。卡度牺牲的时刻我实际上并没有看到，而是后来，我们的人已经撤出了城市，一个狙击手翻过地上的一具尸体，看到了姜黄色的胡子，还有被炸开的宽阔的胸膛，才说：“天啊，看这死的人是谁？”于是大家都围了过来。卡度不是他们当中最好的，却是我们当中最好的；自从他离开他们，就一直是他们所谈、所想、所怕的一个传奇；如果他们也有足够的勇气，倒是很想模仿他。卡度的脸上留下了安静而又自信的微笑，这份笑容中隐藏着他强大的秘密。

至此，我写的所有内容都是为了明确一件事：其实对于那个早晨，我几乎什么也不记得了，也许还可以再写几页来说说那个晚上和深夜。那一夜，他牺牲在敌人的城市里，看守着城市的活人们也不知道谁还活着，谁已经死去。那一夜，我在山中寻找我的战友，想让他们告诉我，我们究竟是胜利了还是失败了。这距离分隔开了那个战争之夜和我今天写作的这个夜晚。这一切的意义就这样出现，消失。

可爱的垃圾桶

对于日常生活的琐事，唯一一件我能够做得来，而且做得颇有满足感的事情就是倒垃圾。这项工作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将厨房里的垃圾桶提出来，把垃圾倒进车库里一个更大的容器内，然后将这个所谓的容器搬到家门外的人行道上，在那儿会有清运工来收垃圾，把我的容器腾空，倒进他们的垃圾车里。

厨房里的垃圾桶是一个圆柱形、豆绿色的塑料桶。要把它拎出去需要等到准确的时间，要等到大家都认为所有那些需要扔掉的东西都扔了，也就是说餐桌收拾干净了，最后一根骨头，或者一片果皮或者一块果壳都从表面光溜溜的盘子里滑进了垃圾桶，然后富有经验的双手动作迅速地把这些盘子放在水管下简单地冲洗，再一个一个地摆在洗碗机的碗架上。

厨房里的生活就是一种音乐的节奏，就是一连串像舞步一样的动作，不过当我说到厨房里敏捷的行动时，我想到的是一名女性的手，这肯定和我昏头昏脑的厨房表现没有任何关系，何况我还总是干扰别人的正常工作。（关于我笨手笨脚这件事，在我人生过程中经常能够从我的父母、同事、领导、下属，甚至现在从我的女儿嘴里反复听到。我知道，他们说这些话就是为了打击我的士气，他们觉得不停地这么说，最后我就会承认这些话有一些道理。然而我表现得却像是一个局外人，我一直在等待一个合适的时机，让我能够派上用场，让我能够证明自己。）

现在，所有的盘子已经固定在了专属它们的机器里，当它们被垂直放置时，圆圆的脸上都露出了惊讶，它们弯曲的背部似乎已经准备好了迎接即将到来的风暴冲刷它们的身体，它们会一直待在那里，

在隧道里流浪，直到这一轮的滂沱大雨、滔天巨浪和蒸汽烘干结束。这时候就该我出场了。

我这就下楼梯了，胳膊半弯，握着把手提好垃圾桶，小心翼翼地不让它来回晃，以免把垃圾撒出来。一般情况下，垃圾桶盖子我都会留在厨房：这个盖子的设计真是不科学，它的工作无非就是将垃圾掩盖起来，以及在人们要给里面扔东西的时候打开一半。最后的权宜之计就是让盖子倾斜着，有点像一张张开的嘴巴，在垃圾桶和墙面之间来回推动这个盖子，保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最终它还是掉在了地上，发出“”的一声闷响，听起来也不刺耳，就像是一种被压制住的振动声，因为塑料无法振动。

在此我要说明一下，我们在巴黎住的是一栋独栋小别墅（在这里我就是为了使用一个现在流行的意大利语单词，虽然不漂亮，却可以理解），或者也可以叫Pavillon独立小楼（法语中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这么叫，并富含引人注目的内涵）。之所以解释我们房子的结构，是为了说明我这些类似于礼仪式的行为，相对于众多公寓中那些物业管理员或者业主来说有什么不同的意义；他们会将一天的垃圾从自家的垃圾桶倒进放在小区院子里的公用垃圾桶里，之后小区的看门人再将垃圾桶放到马路边上等待市政服务人员前来处理。在大都市里，这样将垃圾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的过程，实际上也象征着一个从私有转化到公有的过程；然而对于我来说，在我们家，在白天放着大垃圾桶的车库里，将垃圾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的过程只是最后一项仪式性的行为（我的家人有时也会这么做），与物品残渣的告别只是为了证实曾经拥有的、不可逆的所有权，而私有就建立在这样的行为基础之上。

这里需要说一说这个车库里的大垃圾桶，毫无疑问，它是我们定期从市场上买回来的，属于我们的财产；从它的外形和颜色（像军队制服一样的深灰绿色）就可以看出它是我们这个城市的官方设备，并宣告着，在每个人的生活中它们都具有公共色彩，是公民的义务，是城市宪法的一部分。之所以选择这个垃圾桶，并不像选择家里的其他物品一样，是出于审美的考虑或是实用性的经验，而是因为它能够代

表我对城市法律的尊重。在我们的法律中十分明智地规定了这种垃圾桶的外形应该是什么样的，这样当它们平常放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里的时候，就不会显得难看（统一的造型为的就是不容易被人看到），也不会难闻（如果垃圾没有装得过满，盖子卷起来的边儿一定会紧紧扣在桶身上，这样可以防止发情的猫咪突然跳上来翻得乱七八糟，或者被闻来闻去的狗碰倒），也不会难听（用更为柔软的塑料取代了金属材料，可以减少噪声，同时不打扰周围居民的睡眠，因为垃圾车都是在清晨天还没亮时就开始工作；清运工挥舞双臂打开垃圾桶的盖子，提出里面的内筒，把垃圾倒进他们幽灵一般的垃圾车里）。

之所以把这种容器叫作“可爱的垃圾桶”（在家居饰品店里想买它的顾客和卖它的店主都会这样描述）并不是没有理由的，法语名字 *poubelle agréée* 的意思就是大家喜欢的、认可的、大受欢迎的垃圾桶（言下之意是：这垃圾桶为市政和当局的法规所认可，并外化为这些规定，同时又内化为建立在社会公约与和谐生活基础上的个人良知）。在这里需要强调一下，*poubelle agréée* 这个法语词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形容词，还是一个名词，打上了大都市父权官僚体制的烙印。*poubelle*——“垃圾桶”本来是某一物品的普通名称，却也用作了人名：就是法国塞纳的地方长官 Poubelle 先生，（于1884年）第一次规定将这种容器用于当时巴黎污浊的街道上。

就在此刻，我将小垃圾桶里的垃圾全部倒在了大垃圾桶里，然后抓着两边的把手提起大桶，将它搬到我们家的大门外。虽然我只是日常生活机制中一个平凡的小转轮，但同时我又担负了一项社会职责，成了为公众提供便利的诸多行为组成的链条上一个重要的齿轮。我承认自己对体制的依赖，没有体制我一定会困在个体的、内向的和（多重含义的）孤独的自我构成的硬壳里，被那里产生的垃圾埋葬。现在，我要向大家说明一下为什么我要将我的垃圾桶称作可爱的垃圾桶，首先我很喜欢它，虽然它并不是那么讨人喜欢；再者喜爱一个不是很讨喜的东西是十分有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它们，那些受人欢迎和追捧的美好事物也没有了存在的意义。

我还记得其他几种处理垃圾的方式。我曾经也是大型住宅区里公寓楼的住户，我知道那种扑通扑通的闷响，垃圾桶里的东西扔进与地面垂直的垃圾道里，一直掉一直掉，直至落到在院子的水平面上修建的黑窟窿里，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这既是一个灵活利用重力作用的过程（曾经首先从中获益的肯定是住在吊脚楼里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在僻静的沟壑里堆积的系统，这也是穴居的原始人所采用的方法，但是也表现出很多明显的不足，垃圾道经常会堵住，散发出令人作呕的气味。

继续沿着记忆向前走，浮现出我童年的圣莱莫城，收垃圾的人就是那样背着个大袋子，走着来到大路的转弯处，一直走到我们家的别墅前，从镀锌的垃圾桶里清理垃圾：为绅士般优雅的生活提供保障的，仿佛就是那永恒不变的体力劳动和微薄的薪酬。

同时，在已经被繁荣、民主、工业化的个人主义文明的居民区所占据的广阔郊区，很多一模一样的小大人儿从一模一样的房子里走出来，这些房子都有庭院和车库，他们在马路边上将许多同样的垃圾桶排成一排：这种具有英国特色的场景可以追溯到大众化社会的开端，不过在我的记忆里，则让我想起了我的第一次美国之旅。那时我还是个单身汉，生活在四处飘荡、起伏不定的无政府状态下，因此这些家庭的责任根本就不在我的考虑之内；是巴洛里尼告诉我，在哈德逊克劳顿，每天将垃圾桶拿到外面是日常家庭生活中最基本的规矩之一。

（他是美国家庭中的一位模范父亲，家是美国的，但他并不是美国人，他只是在成年时才与这个角色融为一体，于是他在亲身经历这样的生活时，还可以从外部去审视自己。）

“垃圾，”巴洛里尼又一次用他夹杂着英国口音的威内托方言跟我强调，就好像要将他的这个任务铭记于心，“我可千万不能忘了把垃圾拿出去。”这个已经去世的老朋友的声音，从我也成为父亲的那一刻起便经常在我耳边回荡。我们一家生活在国外，但不是在绿树如茵的美国郊区，而是在临近巴黎门户的一个人口稠密的社区。（但这就是真正的巴黎吗？我从一座更加伦敦式而不是巴黎式的小房子里探出头，看着外面一个叫作广场的独立院子；我这么做或许更多地是由于这种

外乡客的模糊感觉，而不是墙边瘦弱的紫丁香凝聚的绿色。）我也会将我的垃圾桶，或者说我可爱的垃圾桶放在大门前。

由于欣然接受了这个规矩，我的朋友一定已经满心欢喜地踏上了天主之路。而我呢？我觉得我只能说，用尼采的一句话：“我爱我的命运”；但是如果我还不能告诉自己为什么要爱它，就不会大声地喊出这句话。将我可爱的垃圾桶搬出去并不是我不假思索就完成的行为，总有什么东西让我去思考，并在我心里唤起因思考而获得的特别的满足感。

我想到的每一个单词都在一个思想领域里来回摇摆，那个领域里交织着很多不同的语言。先放下法语，那就是英语单词的动词to agree（商定）占领了这个领域：要遵守一个agreement（约定），就需要各方都认可的协议条约，而我正在把这个物品放在这条马路边，所有这一切都暗示了英语单词在国际上的通用。

但是这个约定又是跟谁达成的呢？当然是跟这个城市，我每年都要向它缴纳一种垃圾处理费，这样我就能够从一年当中每天自己处理垃圾的工作中解放出来（包括星期天，少数重大节日除外）。总是由我来进行第一步，也就是在规定的把这个容器按照规定放到门口。但是，在这一点上我已经开始违反规定了，本来是禁止在夜间把垃圾放在马路上的，因为直到第二天清晨都没人来收垃圾；但是这样一则不人性化的法律，非要逼着我必须在天亮之前就起床，那我就觉得自己有权以另外一种宽度来理解这条规定，就像是一种默契。由于我居住的地区来往的人并不多，那么夜间在这里的马路边上放一个垃圾桶，并不会阻挡别人的去路。而且也是因为我们日常行为礼仪都要遵守的不成文的强效法律规定，一天中清理垃圾的时间与一天结束的时间应该一致，人们应该在尽可能地远离散发臭味的源头之后，才可以去睡觉（每当晚上客人离开我家的时候，我都会立刻打开窗子，冲洗杯子，清理烟缸；垃圾桶里烟灰和烟头那一层堆积在白天其他的残渣上，就像在地质剖面图里冰川沉积带把一个时期与另外一个时期分开一样），之所以这么做，并不是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而是为了第

二天早上一醒来，就可以开始全新的一天，而不用总是去处理前一天晚上我们遗留下来的问题。

把垃圾桶拿出去既可以理解为一种合同关系，同时（我就是这么做的）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仪式（这两个层面可以进一步地结合，因为每一种仪式其实都是一份合同，不过现在我不愿意离题太远——跟谁的合同呢？），一种净化的仪式。我会抛弃我自己的一些垃圾，不过这到底是不是垃圾桶里装的残余废物，或者这些残渣是否都是我的垃圾，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通过这样一个日常生活行为，我确定了一件事情的重要性，那就是必须要分割“我”与曾经属于我的那一部分：成长的褪皮、化蝶的蛹，或是榨干的生活柠檬，这样就只留下生命的本质，这样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还可以在我的存在以及我所拥有的东西中感到自己是完整的（没有残渣）。只有扔掉一些东西，我才能够确信还有一些我的东西没有被抛弃，或许这一部分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被抛弃。

我所体会到的满足感类似于那种排便的快感，那种感受到自己的脏器都被腾空了，至少在那一刻觉得自己的身体里除了我自己什么也没有的感觉，不会把自我的存在与无法剥离的外在相混淆。诅咒那该死的便秘（以及吝啬）。由于失去自己而不能把自己跟任何东西分开，他们只会在自己身体内囤积粪便，最终将自己变成粪便的化身而失去了自我。

如果这种说法是真实的，如果抛弃就是人们存在的必不可少的首要条件，因为人其实就是没有扔掉的那一部分，那么我在生理和思想上的第一个活动就是将应留在自己身上的那一部分，与那些我必须抛弃并让它们有去无回的那一部分割裂开来。

“清除垃圾”^[6]这种净化仪式还可以看作是对冥府之神的献祭，对逝去和消失之神的献祭，完成清空的过程（还是我们所说的合同）。垃圾桶里面的垃圾代表着那些我们存在和拥有的一部分，那些每天都应该沉入黑暗的那一部分，这样我们存在和拥有的另一部分就可以留下来享受阳光，真正地存在，真正地被拥有。直到有一天我们存在和

拥有的最后一根支柱——我们的身体，也变成死亡的残余，被装上马车，运往火葬场。

因此，这样一个埋入地下的日常行为，这样一场人们和市政府每天为垃圾举办的葬礼，首先表明我们远离了人的葬礼，哪怕是将它稍稍延后，为我证明至少这一天自己仍是垃圾的制造者，而不是垃圾本身。

由此而产生了与垃圾搬运有关的、低沉与欣喜并存的心情。因此那些过来将垃圾桶倒进粉碎型垃圾车的人，不能仅仅被看作地狱的使者，或者物品的送葬者，或是用油纸和生锈的铁片做成的阴间的卡戎[7]；他们还应该被看作天使，是连接我们和天空的不可或缺的媒介。我们总想着，在天空里我们还不够资格，但是也会翱翔（或者说我们认为自己会翱翔），但这样的天空只有在我们还没有被垃圾淹没时才看得到，而生活当中的每一个行为都在不停地制造着垃圾（甚至是思想行为：你们现在看到的我的这些所思所想，都已经随着十几页揉成纸球的稿纸，在垃圾桶里解脱了）。那些清运垃圾的人还会告诉我们除了摧毁，还可以怎样去拯救一个产品和一种消费，他们释放了时间碎片残留的重压，他们是沉重的黑色天使，却象征着明净和光亮。

只要这些垃圾清运工稍微罢工几天，让垃圾堆在我们家门口，那这个城市就会变成一个肮脏的猪圈，在我们还根本无法预料之前，就会窒息在我们自己不断抛撒的垃圾中。我们的文明用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盔甲就像一个脆弱的外壳，重新为我们展开衰落和瘟疫肆虐的中世纪画卷。

上述现象在意大利尤其常见，也象征着我们悠久的危机四伏的历史。糟糕的政令总以或明或暗的多种方式在我们的城市里传播，但总是在地方政府倡导的“清洁城市”的最隐蔽角落里，会爆发出无法隐藏的丑闻。就好像有什么不招人喜欢的东西在与垃圾的关系中暴露了出来，那是意大利人思想深处的恶习，也许更应该说是意式天主教思想中的恶习，因为淹没在这种漩涡里的正是天主教民主党在城市管理方面的特点；或许这是一个关于神学道义以及信仰的宗教错误，一个涉及天意和人类的错误想法，也是对清理垃圾这样具有神圣意义的行为

的蔑视（对其他市政服务也一样）：对物质必要性的看法，不像是可以选择、可以尝试的试验田，而更像是我们从“陷落”的那一天起就不得不背负的重担，在它面前所有的不守规矩都只是可以原谅的罪过，应该用宽容的眼光来看待它，因为反正到了永恒的那一天我们都是要消失的，除了肤浅的怜悯行为（以及在城市生活规划中对政党或者政治派别的投票），不会再有任何其他的审判。正因如此，这些清道夫（这个新派的官方词汇已经在黑暗的地狱边缘远离了提供实际服务的概念，这个黑暗的边缘地带可以是任何一个职员单位）组成的大军就是为了能够在市政预算中无限制地壮大自己的队伍，以便为过剩的依附者提供一份有保障的薪水，这些市政预算永远不会投入这项使命的地狱般和天使般的实践中，但是却以它的名义来投资。大型的清洁工具，城市最基本的内脏，垃圾的焚化炉，只有在采购和工程承包中经常发生贪污时才看得到；我们不会因为它重要的象征意义而惊慌失措，看不见这些不可思议的怪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而我们自己则接受它们的审判，也不会自问我们当中会有多少人害怕或者渴望步入最后的灰烬。

但是，我还想说在巴黎这些“收垃圾的人”（即éboueurs，这是官方的称呼，也就是意大利语中的“清洗泥浆的人”；在我的记忆中，那是一个无法想象的巴黎，到处都是泥泞的道路，每当有马车经过，那个地方就会留下深深的车辙印，里面还混着马粪）的罢工活动也并不比意大利少，这都是因为新来的移民雇工永远心怀不满，他们被迫接受这份最低下又最繁重的工作，却没有长期的劳动合同。与意大利相比，在法国造成垃圾问题的根源恰恰相反，然而结果却是一样的：在意大利经济不平稳的大背景下，这种清洁工的工作被看作是一个非常稳定、可以终生从事的职业；然而在法国，在经济发展稳定的时局下，清理垃圾则是一项十分不稳定的职业，都是由那些无法在大城市扎根立足的人来完成，只能通过双方互相威胁失业和罢工来调节。

就是这些魔鬼和天使，作为外国人、作为另一个世界的游客出现在我们面前。就这样“清道夫”们在清晨的雾霭中绽放，朦胧中现出模模糊糊的轮廓：他们面色土灰（北非人），几撇小胡子，头上戴着一顶没有边儿的圆帽子；或者是（“黑非洲”的人）只有眼球能够照亮他

们消失在黑暗里的脸庞；他们说话的声音混在垃圾车微弱的嗡嗡声里，这些声音对我们的耳朵来说含糊不清，这些安抚的声音渗入清晨的睡梦中，告诉你还可以再睡一会儿，因为有人正在为你工作。社会等级的金字塔一直都在不断地打乱各个阶层的种族分布：现在在巴黎意大利裔的工作人员已经成为了私营业主，西班牙人都是合格的工人，南斯拉夫人都去做砖瓦匠，最粗重的体力活儿都是葡萄牙劳工在做；而说到铲地或者清扫街道的人，通常都是来自已经去殖民化但发展堪忧的国家，他们从大都市平整的街道上抬起悲伤的眼睛，却从不与你的目光交汇，就好像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将我们分开。而你在睡梦中会听到，垃圾车里碾碎的不仅仅是垃圾，还有人们的生活、社会角色、特权优势，而且在转完一圈之前这垃圾车是不会停下来的。

只有在圣诞节的时候，人们才会和这些垃圾清理者发生直接的接触；他们会亲自给你带来一份纸质的年历，上面写着：“十四区的清洁工人们祝您新年幸福快乐”，同时他们会收取一些小费。一年中除了这样的时刻，我们和他们的交流就只是“垃圾桶”里的东西，这里面的内容相当丰富，有很多让人天天都想去阅读的信息：夜晚聚会过后的空瓶子，从商店买东西回来的包装盒，还有一个作家为了写完一篇关于“垃圾桶”的杂文绞尽脑汁地写完又删的稿纸。外来移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装载垃圾车，并通过这座大都市的反面来观察它：根据垃圾的质量来判断这些居民区到底是富裕还是贫穷，并由此而梦想着也有成为消费者的命运在等着他。

这正是我一直想弄明白的这件事的经济核心所在，在法律意义上，我想把它理解为一份合同；而在象征意义上，我想把它当作一种仪式：我与“垃圾桶”之间的关系就是，因为它，我可以用丢弃这个动作来完成或者确认自己的占有；盯着那些果皮、果壳、包装盒以及塑料容器，会带来消费其中内容的满足感；而把“垃圾桶”倒进垃圾车那圆形入口的人，则从中得出财产数量的概念，只是这些财产与他无关，摆在他面前的只是无法使用的残骸。

但是，或许（在这里我们的话题隐约看到了一个乐观的结尾，并且立刻就向这个方向奔去）这种排斥只是暂时的：受雇成为清洁工是

他们在社会中上升的第一个阶梯，如今就连这些被人排斥的人也会在社会中上升，也是广大消费群体中的一分子，同时也是垃圾的制造者，而其他那些从“仍在发展中”的荒漠里走出来的人则会取代他们的位置，完成他们回收和倾倒垃圾的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垃圾桶对于那些西非或者非洲其他地区的黑人来说可能也就变得“可爱”了；他们在雾霭笼罩的清晨抬起垃圾桶，送到那个气味难闻的粉碎机的嘴巴里，而这个粉碎机应该并不仅仅是工业生产和销售的一个环节，也标志着一个从头开始的新起点，一个全新体系的入口，它会吞噬人类，再根据自己的想象重新创造与自己相似的人类。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的讨论就有了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一个是这些受排斥的人构成的整体从远离城市、处于边缘地带的垃圾场，慢慢地占领巴黎的历史；另外一个就是技术上的革命和颠覆的历史。至少在印象中，停在我家的大卡车的震动声传得越来越远，甚至让几个世纪以来建立的西方文明的根基也随之震颤。但是这两个展望（这两个幻想）又都在这个“垃圾桶”的身上合为一体，我们都喜欢它，但是“垃圾桶”更受到无差别经济运行过程的欢迎，既增加了新鲜出厂的新产品，也增加了要扔掉的废旧物品，让我们——我和垃圾清运工——只有在装满和倒空这个容器的时候才插得上手。在倒垃圾这个仪式上，我们——我和垃圾清运工——很希望能够重新找回这个循环中真正属于农业进程的那一篇，在那个过程中——据说——什么东西都不会被丢弃：因为所有埋在地下的东西都会重新再生长出来。（这不，这个话题钻进了一条呼唤古老生活方式的道路，而且没有人能让它停下来。）所有的一切都以最简单、最规律的方式进行着：在地下待上一段时间以后，种子、肥料、祭品的鲜血都会随着新的收成重见天日。现在的工业比农业生产出更多的财富，但却是通过利润和投资来实现的：这是一个为了让它们发生形变而必须通过的黑暗世界，这是一个金钱、资本的黑洞，是我和垃圾清运工都无法进入的“狄斯城”^[8]（无论这个“狄斯城”现在或是将来，是私有的还是国有的：在这样的表象下我们都知道很少有什么东西会改变），那里由“最高董事会”来统帅，他们不再是冥间的主宰，而是超级天王，他们远离黏稠的、正在发酵的慢火煎熬的地面，在一定的高度上操纵着抽象的数字，而我和垃圾清运工则把我们的空瓶子作为祭品，用废纸来播种，用合成

材料来参与艰难的降解，把这一切都交付给慢火煎熬的大地。我和垃圾清运工，徒劳无益地，把装满果实和鲜花的黑暗的羊角杯^[9]倒空，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只不过是一个装饰性的实践，不会改变整个过程的实质。让短暂的东西（商品）再生的快乐是资本这个上帝的特权，他把所有东西的灵魂都货币化，给我们留下的最多也就是使用和消费它们的肉体残骸。

可是我如何才能推断出为我们倒“垃圾桶”的、来自非洲的人是怎么看、怎么想的呢？我一直而且只是在说我自己，我在用我的思维范畴试着去理解我（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的机制，虽然我们双方有着共同的出发点，即拒绝已经陷入危机的原始农业，并远离它。人类学家如是说：每当遇到农作物减产、饥荒降临大地时，所有的农民都会饱受煎熬，充满悔恨，想尽办法去忏悔自己的罪行。我不知道在垃圾清运工的身上是否也是这样；当然对于我来说的确是这样的：我从年轻的时候开始就一直背负着歉疚和懊悔，一个农场主的儿子违背了父亲的意愿，放弃了家族的农场，让它落入外人的手中，并拒绝了五光十色的神话和严厉的伦理道德，虽然他就是在这样的教育中成长的——只有经常出现在自己所有并亲自耕种的土地上，才能向土地索取丰富而多样的果实，与之相伴的还有特别的坚持，和不断尝试新技术和新的耕种方法的创新和钻研精神。

这个位于城市中心的厨房为我提供了长期逃亡的避难所，就在这里还为我上演着一出古老的戏码。每个家庭都是一个公司，或者叫作“大庄园”，是我们活动的地方，是我们通过大家共同完成的工作实践让我们的物质和文化偷生的地方，在这里一个完整的循环简化到食物的生产和消费这两个环节。我一切行为的准则都置于自己现在正尝试着初步建立的“大庄园”之中，我一直在努力签订一份合同或是“协议”（agreement），就是为了让让我私下里能够为自己正摆弄着一个公众普遍喜爱的（agrée）垃圾桶而高兴（agrée），为自己家庭主夫的身份而高兴（agrée），为自己在家务劳动中默认的分工，为家庭生活中的日常组曲谱出和谐乐章而高兴。

对了，各位请稍等片刻，现在我要去倒垃圾了。垃圾桶是一个能让我置身于和谐之中的物件，能让我与这个世界相融合，也能让这个世界与我相融合。（这份契约仅仅与我自己有关，是我与自己、与我内在的法则，或者与康德式的无上命令，或者与超我之间签订的双向协议。）这种和谐是不可能的。在半个世纪，甚至更长时间的岁月流逝之后，漫长危机中的波尔格斯家族陷入了混乱的时期，最后的几位服务性女性——体制中最终的支撑也消失了。地位平等的分工（比如原始山洞里打熊的猎人与他能够烹饪熊肉的妻子）好像与地位不平等的分工（比如主人和仆人）错综复杂地（或许从最初的起源就已经）关联在一起：实际上，我们发现，质疑后者或者前者都是行不通的。不管是直说还是沉默，在这个千年的黄昏，西方女性的整体向男性整体发出响亮的宣言：“我可以为了节日做一次饭，为表达自己做一次，为传承这项知识做一次，为生活的必要做一次，为了爱做一次，但我不会因为规定我的角色是做饭、你的角色却是坐在餐桌前享用，而三百六十五天都做厨娘。”虽然在集体意识中有些最根本的东西已经改变了，不过由于在实际生活习惯中几乎什么也没变，所以结果就是一片挥之不去的愁云惨雾。男人，不管他为家里的收入做出了多少贡献，只要他不帮忙做家务就会被看作是一个寄生虫。或许，会找到新的解决方法，实现角色的重新分配；抑或任何支付方式都不再起作用，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外边。或许到那时星期天顾客们在餐馆里仅仅靠付钱已经不能解决问题：他得先帮着削土豆，然后还要帮着洗盘子。

厨房，本应该是家里最快乐的地方（备忘：当我再抄写这一页的时候，不要忘了在这里再添加一段引人入胜的描述：闪闪发光的吊柜，电器产品的嗡嗡声，餐具洗洁精的柠檬香味），现在却被女人们看作压抑的地方，被男人们看作后悔出现的地方。最简单的解决方式应该是角色的对换：丈夫和妻子应该一起做饭或者轮流做饭，或者一个做饭，另外一个打扫卫生。但事实是偏见妨碍了这种解决方式（在此我就不再赘述普遍的现象，而回到我个人日常生活的特殊情况中来），因此我坚信自己根本不具备在炉灶间穿梭的能力，刚刚想做点儿什么，就立刻得离得远远的，发现自己所做的事情不是做错了，就是笨手笨脚，或者毫无用处，甚至是危险的。正如所有的偏见一样，这种想法也很容易传染：在我女儿还是孩子的时候，如果我们俩单独

待在厨房里，她总能找到理由来批评我的每一个动作，她宁愿一个人做（然后她还会把我的不作为汇报给她妈妈，不放过任何细节）。这种对我天分的不信任，打击了我学习的勇气，使我失去了教育者的角色：就这样代代相传、积累下来的知识一闪而过，从我身上跨了过去，将我拒之门外。

我所说的一切并非其他，其实就是感到我的无能都是自己的错，并且与我其他的存在方式一样都是错误的。如果说我在厨房里总是失败，那是因为我根本就不配获得成功（这就是我自我批判的意义所在，并感觉到它一直是压在我身上的重担），就好像一个不称职的炼金术士不配获得金子，或者不称职的骑士不配赢得马术比赛一样。就连我想要让自己做点儿什么的想法都不被看好：它所表现的不是好意，而是虚伪，是障眼法，是装腔作势的表演。“杰作”也不能拯救我，“优雅”从来都与我无关，将来也永远不会用在我身上。如果我做好了一个鸡蛋饼，那绝不是进步的开始，也不是内在的成长：那永远不会是一个真正的鸡蛋饼，而是一个仿造者耍的花样，一个江湖骗子的把戏。厨房是上帝裁决的地方，在这里我的尝试一次失败，次次失败，根本就不配称为开始。于是我别无选择，只能另寻他路来为我在世上的存在辩护。

不必虚伪地谦虚，我可以说最适合我展示天赋的领域就是搬运。带着一样东西从一个地方到另外一个地方，不管这个东西是重是轻，距离是近是远：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觉得很安心，就像人们终于可以让自己的行为有了某种作用，或者至少有了一个结果；在搬运的时间里，我可以感觉到少见的内在的自由，大脑腾空了，思绪都自由地飞了起来。比如说，我就非常愿意去“办些事儿”，去买面包、黄油、生菜、报纸、邮票等等。我说“办事儿”是为了在我作为家长的职责与我孩提时代被赋予的任务之间建立一种延续性；我也可以说“买东西”，但这种说法暗含有主动、挑选、冒险的意思：估价并且比较越来越让人心疼的价钱，跟卖肉的争论肉应该从哪儿切，明白那些摆出来的货品传达的信息，那些生菜、异国的水果时蔬、奶酪等。当然，理论上讲，我应该更喜欢“买东西”这种说法，但实际上我无法奢望去跟那些在商店里更自在，目光更迅速，更有经验和想象力，更有实干精神和

个人愿望的人相比。因此更明智的做法就是，我将自己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局限于及时出现堵上漏洞：拿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需要的东西（“一大罐鲜奶奶油”^[10]）以及重量（“一斤西红柿”^[11]），有时还写着价格，就跟我小时候，他们派我去“办事儿”一模一样。

在巴黎，购物筐主要是挂在男性的胳膊上，或者至少在习惯于在自己国家见到逛市场的主要是女性的意大利人看来是这样的，而在这里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把食物带回家是家庭管理的首要任务了。这就是我在都市背景下浮现出来的过往的农业生活，也让我回想起父亲提着筐子满载而归的身影。他为自己把自家地里的农产品运回家感到非常自豪，这是他感觉到自己是“主人”的表现，尤其是“自己的主人”，是鲁滨逊式自给自足的独立性的表现，也是相对于那些只能依靠雇工而他自己以及充满抗拒精神的儿子们无法亲自参与的劳动而言的独立性。

但是那条被我拒绝拥有的骡马道，现在又通过我的回忆在巴黎十四区的一段人行道上——就是食品杂货店和面包店和水果店之间的那一段路上重现了吗？不，那是我少年时期的另外一条路：从我家的别墅到城里去的路。每次我被派去“办事儿”，都是我走出家门的借口；有时我会假装忘记买东西，就是为了能第二次出去。或者，更多时候，我根本没有必要假装，因为我对自己跑出去的真实目的真的一点儿都不感兴趣，也心不在焉；那些我该买的东西、重量和价钱，他们必须跟我重复很多次才能装进我的脑子，钱都是数好了交给我的。

短途飞行的墨丘利^[12]以前引导着我的步伐，现在也一样，这位神祇反射的一部分光辉处于我与这个纷繁世界的中间，并为我们建立联系；可惜只有在很罕见的时刻，他才会用饱满的银色光辉照亮我，来奖励我的虔诚。又或者，当我走向阴间诸神，走向人们扔弃生活废弃物的阴暗的角落时，阴间的使者墨丘利陪着我、引导我拿着逝去的物品走向市政府的阿刻戎河^[13]岸边。

我拎着空空的小垃圾桶回到厨房，用另外一张报纸换掉原来垫在垃圾桶内部的报纸。这项工作特别适合我，因为我特别愿意进一步使

用报纸，愿意在快速浏览就废弃之后赋予它们附加的生命价值。报纸是永不满足的爱，或者仅仅是神经性的偏执，我定期购买报纸，快速地浏览，然后放到一边，但是我又会为这么快就将其弃之不理而感到惋惜，所以我总是希望报纸还能够有第二次利用的机会，还可以再告诉我一些什么。于是它们复活的时刻就来到了，我从旧报纸堆里拿出一张，垫在垃圾桶里面，在我把四边形的纸张以适当的方式尽量覆盖住圆桶的内壁并沿着桶边把报纸折过来的时候，凹进去的那一面就会有些标题跳出来，而我就会在瞬间把这些标题再读一遍。对于小桶，《世界报》^[14]的版面最理想，而纸张更大的意大利报纸一般都用来垫衬大的垃圾桶。如果报纸垫得好，就算经清洁工的手把桶倒干净了，报纸还会贴在垃圾桶的内壁上；第二天，等我去取回我的空桶时，写着但丁的语言的大幅彩条旗让我在人行道上丢弃的同类物品中，一眼就认出我的桶来。

从我开始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写写停停，三四年都过去了，许多事情已经发生了改变，垃圾桶的管理也变了。用报纸垫垃圾桶已经是过去的回忆了：我现在也用上了塑料袋，它们真的是改变了城市垃圾的面貌，现如今垃圾都掩藏在平滑、光亮的外表下，我想这是任何一个怀旧的人或者敌视塑料制品的人都不愿否认的进步，当然垃圾就算在这样的包装下也还认得出来，而且我们也明白清运工罢工的日子里人行道上的垃圾堆也不会减少污染。（我想说的是，现在这么干净的塑料袋，甚至会让人认为它里面装的任何东西都是垃圾，因为最强大的形象总是强加在最软弱的形象之上。）

另外一个根本的变革是：我们厨房里水池的排水系统增加了一个叫作“食物垃圾处理器”或者叫作粉碎机的设备，可以清除大量的食物残渣（除了洋葱的叶子，这一点很奇怪），这样我们的垃圾也发生了变化，里面含有的有机物残渣就更少了。

然后我们又换了厨房的垃圾桶，把那种绿色的换成了崭新的白色塑料桶，这种桶的盖子可以用踏板打开、合上，里面还带有一个可以取出的内桶。这样就可以只拿着里面的这个桶下楼去把垃圾倒在大桶里，更准确地说，都不用提着桶，袋子就可以了——也是塑料的——

装满了就从桶里提出来，换一个的袋子就行了。（让袋子贴紧垃圾桶的边儿也是有技巧的，好好地铺开，让整个边儿都压住，防止滑下去，然后还要把袋子和桶之间的空气排出来，不然底部就会鼓起来，像船上的帆。）

相反，装满的塑料袋我会用专门设计的、粘在底部的带子提出来：这根带子，真是一个天才的设计，如同其他让我们生活中困难的事情变得简单的小发明一样，功不可没。（把装得过满的塑料袋取出来、悬空放着也是有技巧的，因为它要让它与带子分离从桶里提出来，而且一旦从桶里拿出来就不知道该放在哪儿，也不知道如何避免把垃圾撒到地板上。）这不，我带着一个扎上蝴蝶结的塑料袋，就像拿着一份圣诞礼物，把它放进了大垃圾桶，这个大垃圾桶里面也套着一个灰色的大袋子。

当然，只要我们的生活还在继续，这些就不可能是一系列漫长的变化中最后的进步，我们的生活已经经历了而且还会经历更多的变化，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最必要、最紧急的变革就是要了解垃圾的种类以及不同的去向，焚烧还是循环再利用，因为至少有一部分我们从这个世界的宝库里夺走的东西并不会永远地消失，而是找到其他回收、再利用的途径，如蜉蝣一般短暂的生命永恒地轮回。

在众多可能消耗殆尽的材料中，它能否得救与我直接相关的就是纸，大森林柔弱的女儿，读书写字之人的生命空间。现在我明白，这篇文章一开始，我就应该把生活垃圾分成两大类，并加以比较，即厨房垃圾和写作的垃圾，垃圾桶和废纸篓。还应该区分和比较在厨房和在写字的时候没有扔掉的那一部分的最终命运，作品，厨房里的作品会被吃掉，就跟我们人一样；而写出来的作品一旦完成，就不再是我的一部分，而且也不知道它会不会成为别人阅读和精神新陈代谢的养料，有多大一部分会变成卡路里，有多少会进入循环，又是如何进入的，写作产品发生的这些改变都是通过别人的思维来实现的。写作跟丢弃差不多，都是放弃所有权，是让一堆揉成一团的纸和一沓写得满满的纸都离我远远的，不管这个还是那个，都不再是我的，存起来，或扔出去。

留在我这儿、还属于我的只有一张写满了凌乱的笔记的纸，在这张纸上，记录了近几年来《可爱的垃圾桶》这个题目下面所有在我脑海里闪过的主意，和本来打算在写作中展开的想法：“净化糟粕的主题”“丢弃是对拥有的补充”“一个什么也不丢弃的世界就是地狱”“那些不丢弃的东西”“自我认知”“自传一样的垃圾”“消费的满足感”“排便”“主题：物质性、再造、农业领域”“厨房与写作”“垃圾一样的自传”“为了留存的传承”；还有一些想法，到现在连我自己都无法建立起连接它们的线索和推理过程：“主题：记忆”“记忆的清除”“失去的记忆”“对已经失去的那些东西的保存和失去”“那些从未拥有过的东西”“那些迟到的拥有”“我们一直带在身边的东西”“那些不属于我们的东西”“活着，却没有带任何过去的东西（动物）：或许是带上了更多的东西”“为作品而生活；迷失：有不能用的作品，却再也没有了我”。

巴黎1974—1976

昏暗中[15]

如果过去有人问我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我会回答说它是倾斜的，各个斜面之间落差不等，有的地方凸出，有的地方凹陷，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就像是站在阳台上，面对着栏杆，我看到这个世界所包含的一切分布在我的左右，远近不同，就排列在其他的阳台上，或者在剧院上层或下层的包厢里，剧院的舞台面向空无，面向高高的、与天相接的、展开的海平线，那里有风、有云经过。

就是现在，如果有人问我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或者问那个住在我身体里面、还保留着事物最初痕迹的那个我，我会回答世界分布在许多阳台上，这些阳台的位置乱七八糟，但是都面朝着唯一的一个大露台，这个大露台朝着空气的虚无展开，朝着一个窗台展开，这个窗台就是短短的海平线与巨大的天空相接的地方，而对着栏杆的是住在我内心的真实的我，而这个外在的我就是这个世界一个假想的居民，这个世界的形状更加复杂，或者更加简单，但所有这些形状都由此而来，还要复杂得多，但同时又要简单得多，因为所有的一切都包含在——或者可以从中推断出来——最初的几块峭壁和斜坡上，也都包含在那个断线和斜线的世界里，在所有这些线条里只有地平线是唯一一条连续的直线。

那我这就要开始了，我要说这个世界是由断开的线条和斜线组合起来的，还有想要从每一级台阶的角落里伸出来的片段，就好像那些长在路沿上的龙舌兰，以及向上延伸的竖线，就像棕榈树用树荫遮蔽着的花园或者棕榈树扎根那一层之上的露台。

我指的是时间的棕榈树，过去一般情况下这里的棕榈树很高，房屋很矮，房屋也纵向切断了每一层的线条，一半靠在下面的公园里，一半靠在上方的公园里，房屋有两层，下面一层，上面一层；现在一

般情况下房屋要比任何一株棕榈树都高，而且在地面层的断线和斜线之间留下更长的向上延伸的竖线，于是现在的情况就是房屋都有两层或者更多层，而且很多时候它们都在比屋顶还高的地面层上向上升高。

于是在我正在描绘的这个世界中，房屋的样子就像人们从高处看屋顶的样子，城市就是一只趴在底部的乌龟，它长着网格状的龟壳，而且非常突出，并不是因为从低处看房屋的样子我不熟悉，相反我总能在闭上眼睛的时候，感觉到高大、倾斜、几乎没有厚度的房屋就在我的身后，但是只要有一座房屋就足以把其他可能存在的房屋都隐藏起来，比我更高处的城市我看不到，我也不知道她是否存在，每一座在我上面的房屋都是一块竖立的板子，涂成红色，倚在斜坡上，所有的厚度都挤压在一种感觉里，但也并不是在另外一种感觉里就会扩大，空间的特性因我看待自己所处这个世界的方向不同而不同。

当然要描写这个世界的形状，第一件事就是要确定我自己在什么位置，我不是说一个位置，而是我所处的这个世界，因为我正在讲的这个世界与其他可能存在的世界都不相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在一天的每一个时刻都知道哪里是东边，哪里是西边，那么现在我开始说，我正在张望的时候是快到中午的时候，这相当于说我正面朝大海的方向，这相当于说我转身背向高山，因为通常就是在这样的位置，我会意外地遇见处于我内心深处的那个自己，而这个时候外部的我位于另外一个世界，或者说完全不知道在哪儿——经常都会发生这样的事，因为对于我来说每一次定位都是从最初的定位开始的，也就是说左东右西^[16]，也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我才能知道自己相对于空间的位置，并验证空间的特性以及它的大小。

因此，如果有人问我空间有多大，如果他们问的是那个一直不知道学东西是为了得到与他人共有的社会规则密码的我自己，而在所有这些规则当中的第一条就是我们当中的每个人都处于无限的三维空间的交叉处，每个人都被一个维度从前胸刺入从后背穿出，又被另外一个维度从一个肩膀刺入从另外一个肩膀穿出，还有一个维度从头骨刺入从脚底穿出，这是一个大家在坚持和拒绝了很多次以后才会接受的

想法，然后每个人都会假装一直知道这件事，因为其他所有人都假装一直知道，如果我必须根据我环顾四周、真正学到的东西来回答的话，我们所处的三维空间就变成了六维的，前后上下左右，我总是像我前面说的那样，转过身去面朝大海、背对大山地观察着这些维度。

要说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前面的维度并不存在，因为那下面马上展开的就是接下来变成大海、再接下来变成地平线、再接下来变成天空的真空，因此也可以说我前面的维度与我上面的维度重叠了，与那个当你们大家站直了、从你们头顶穿出来、立刻又消失在天顶^[17]真空里的维度重叠了。

接下来我想说的是我后面的维度，它不会太靠后，因为总是会遇到一堵墙一块岩石一个陡峭或者灌木丛生的斜坡，我说话的时候一直都是背对大山，也就是半夜，因此我也可以说这个维度并不存在，或者说它与下面那个地下的维度混为一谈，与那条本应该从你们的脚底穿出却根本没有出来的线条混在一起，因为在你们的鞋底与地板之间没有可供它出来的物质空间。

接下来还有那个从左到右延伸的维度，对我来说它基本上与东、西相对应，而这个维度当然可以从两个方向延续，因为这个世界就是沿着它参差不齐的边界在延伸，因此在每一层它都可以画出一条想象中的横线，来割断这个世界倾斜的斜坡，就像那些画在等高图上的线条，它们还有一个美丽的名字——等高线。

或者就像水流的源头，在横向的水沟里带走细细的水流，顺着这个或者那个山坡去浇灌在耕地上挖出来的一垄一垄的田，并以石头墙支撑着斜坡。

但是沿着这个维度前行也不会走得太远，因为不管是东边还是西边早晚都会来到一端的分水岭跟前，这时要么就会认为线条消失在天空的大气中，与我们之前说过的第一个维度混为一体。

要么从另外一个地方，沿着一系列的河湾、海湾，以及这些河湾、海湾内部的沉陷，由能干的等高线延伸下去，直至遇到海面上比

其他岬角更突出的岬角，划定了包括其他内部海湾更广阔的海湾，就这样直到最后形成了海湾内部套海湾的体系，这些海湾的西边清晨被镀上一层金色，晚上是蓝色，而东边的清晨是淡青色，晚上是灰色，这个维度就这样延伸着，与大海和大地一样长，想要把这个海面划入一个唯一的海湾。

因此也就是说可以把我眼前的这个海湾的形状看作跟这个世界的形状是一样的，由我所在的东边的尽头和我所在的西边的尽头来界定，如果不是由一个尽头来界定，那就是由这边或者那边遮挡着我目光的什么东西来界定，它也许是山脊，是橄榄树的树干，水泥罐圆柱形的表面，鹰爪豆的篱笆墙，南洋杉，太阳伞，或者任何可以界定这个舞台的两扇侧幕，而我就在这个舞台中心，背对着高大的布景，面对着明亮的地平线上的舞台前端。

我再回过头来使用与剧院有关的比喻，虽然在我那时的印象里，不能把剧院和绒布做成的大幕与那个长着草、吹着风的世界联系在一起，虽然现在剧院这个词能让我想到的，是一个想要把外部的世界包含在它自己内部的东西，是广场、节日、花园、森林、河堤、战争，是所有我正在描述的东西的对立面，也就是把所有内在的东西都排除在自身之外的外部世界。

一个完全露天的世界，却让人们觉得即使站在户外也像被封闭起来一样，因为一个世界的一块土地面对着另一个世界的一块土地，我们不是被围墙分开的，而是被支撑墙分开的，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身处自己的世界，并看着别人也都处在自己的世界里，谁也不会从自己的世界里走出来，但总是处在别人的目光注视之下。

空间既是在一个内部空间的里面，也是一个外部的空间，隐约出现在铁丝网后面的鸡舍兔笼、凉亭、葡萄架、棚子、花藤，每一个水池都倒映着水池上方的一切，外面的楼梯通向屋顶的平台，那里窗台上空心砖的泥土里长出了罗勒，一个城镇就是一个弓形的柱头和几扇窗，窗户框住了带镜子的斗柜和那上面飘过的云朵。

还需要说的是，为了消除剧院这个词可能引起的歧义，剧院修建的形式就是为了让尽可能多的眼睛能有一个尽可能自由的视野，也就是要容纳和引导所有可能的目光，就像在一只看着自己本身的眼睛里面，照出自己瞳孔里的彩虹色。

我现在正在说的这个世界里所有的一切都看得到，同时又都看不到，所有的一切都会冒出来，又都会藏起来，伸出来又遮起来，棕榈树的叶子都张开又合上，就像渔船桅杆上的一把扇子，一只洒水的喷头抬了起来，浇灌看不见的银莲花，半辆公交车转过马路的半个弯，消失在龙舌兰的剑叶之间。

我的目光在每一层以及它们不同的距离之间裂成了碎片，在温室大棚的草席和玻璃的斜面上流淌，触碰到对面山坡上遍布细绳子和小木棍的土地，收回目光看着眼前欧楂树垂下的树枝上悬挂的一片叶子，从灰色的橄榄树形成的一团云雾上转到在天空中飘浮的白云上，然后在我的眼睛下面，有一片巨大的绿色，那是芦竹搭起的架子上的一株番茄，然后在水流的另一边是瓦片盖成的一个小小的屋顶，从这里延伸到远处的是一排柿子树，树上还挂着橙红色的果实，甚至从这么远的地方都数得清树枝上的柿子。

同样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从声音的角度来说，剧院又是什么，就像一个具有极高听觉能力的地方，像一只大耳朵，在那里面包含了所有的颤动和音符，像一只倾听自己本身的耳朵，耳边放着一只海螺的耳朵。

而我现在说到的这个世界里，所有的声响都在沿着地面崎岖的山峰山谷上上下下、在棱角和障碍之间环绕的时候破碎了，声音的减弱和传播并不受距离的影响，两个女人在一条有台阶的路上相遇，她们之间的对话在她们头顶的篮子上面一点点的地方就消失了，而唔唔唔的声音却传到了对面的山丘上！还有嘎嘎嘎！哦么咪！这些声音就像项链上顺着绳子滑落的珠子一样穿过空气，空间是由看得见的点和听得见的点组成的，这些点无时无刻不混合在一起，却从来都不会重合。

只有到了夜晚声音才在黑暗中找到了同谋的位置，量一量它们之间的距离，四周的寂静描述着我们所走的空间，黑夜的黑板上标记着听得见的点和晕线，一只狗的叫声留下断断续续的斑点，一棵棕榈树的老树叶留下模模糊糊的断裂声，进入隧道口时火车的声音留下的直线就消失了，而它从隧道出来时这直线又画了出来，火车的声音刚一消失，大海就像一个白色的影子，从火车消失的那一点浮现出来，这声音只能听到半分钟，然后就没了。

远处的公鸡和近处的公鸡已经急匆匆地画就了一幅全景图，在黎明把这块黑板从一角到另一角胡乱涂满之前，就把黑夜中所有的声音都装进了它们的画里，在白昼的光线下，再也没有人知道声音是从哪里来的，汽车由于硫酸盐化而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缠住了摩托车的轰鸣声，电锯厂发出的嗡嗡声包裹着旋转木马的钟琴声，对于从静态的角度来观察的人，这个世界在空间和时间的崩塌中，在视觉和听觉上都裂成了断断续续的碎片。

对于从静态的角度来观察的人，唯一连续的元素就是太阳从左边升起从右边落下时所画出的弧线，即使在没有太阳的时候我们也总能说出太阳在哪儿，对于任何一个我们无法确定距离和形状的东西，总能知道它脚下的影子是如何移动如何缩短如何拉长，对于任何一种我们无法说明的颜色，也总可以预见它如何根据光线倾斜的不同角度来改变颜色。

说到底，太阳也只是世界与太阳的关系而已，如果你要把太阳运行的轨迹画出的凹面弧形看作一个凸面弧形，世界与太阳的关系也不会改变，这是无所谓固定还是移动的光线源头与接收光线的无所谓固定还是移动的一个物体或者多个物体总和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太阳存在于这个世界能接收到的光线的属性中，我们假设这些光线是从一个叫作太阳的光源那里发出来的，这个光源如果人们盯着看会致盲，而一片破破烂烂的云就足以把它藏到身后，中间隔上几层稠密的大气层或者水汽，就足以让它变得苍白无光，直至消失不见，或许只是海面上升起的一点儿水雾，无论如何我们在意的不是关于这个光源存在状态的猜测，而是它的光线如何降落到这个世界的表面，也许是通过

改变强度倾角频率直接到达，也许是间接地通过各种不同的反射角，看它们是否由大海闪亮的镜面或者灰色的土质海岸以及石质海岸进行反射，就像在海湾西边的海岸总是照不到已经落山的太阳发出的光，而阳光普照的东边的反射光却能到达那里。

但是考虑到阳光的光源或者阳光本身或者那些接收阳光的表面，就会考虑到影子留下的斑点，也就是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就会考虑到影子是如何借助太阳的能量获得一定比例的清晰度，考虑到清晨无花果树那浅浅的、不清晰的影子，随着太阳升起，无花果树和它一片一片的叶子又如何变成一幅黑色的图画，在绿色的无花果树脚下铺开，黑色集中在一起是为了表示光亮的绿色，那是无花果树和它一片一片的叶子在朝着阳光的那一面所包含的颜色，地面上图画里浓缩的黑色越重，画面就越僵硬、越短促，就好像被树根吸吮了，被树干的底部吞噬了，都还给了树叶，变成了叶脉和叶柄里白色的浆液，直到太阳爬到最高的时候，树干竖直的影子就消失了，叶片组成的大伞的影子就蜷曲在那下面，覆盖在地上熟落的无花果上，果子已经被压扁，而且已经发酵，在那里等待着树干的影子重新出现，并朝着相反的方向拉长，就像是成长的礼物，在这影子里无花果树放弃了无花果载体的植物属性，而转变成一个在地面上铺开的树的精灵，其他树的精灵也长啊长啊，直到盖住了这一个，土丘、帆缆、海岸在唯一的一个湖泊里溢出了影子。

其实我可以把我的描述仅仅用于那些根据一天当中不同的时辰随着旋转运动而扩大或紧缩的斑点，不同的层次和高度差使得这种旋转运动变得不再规则、不再一致，一会儿吞没了葡萄架、苗圃、黄色的金盏花田地、黑色的木兰花园、红色的采石场、市场，一会儿又露了出来，在每一个地方影子都有它自己的公寓和它自己的线路，在这儿统治所有的溪谷是它的权利，在那儿它却只能收获自己藏在喷水壶或者小推车后面的破衣烂衫，这每一个地方从根本上都可以定义为太阳照不到的地方和那些展露在傍晚霞光之下的地方之间的过渡阶梯。

这就叫作“昏暗”——方言中说成：“ubagu”，也就是太阳照不到的地方——用更讲究的词语来说，就是“背阴”；而太阳能照到的地方就

叫作“朝阳”，或者“向阳”——方言中说成：“abrigu”。由于我正在描述的这个世界是一种在正午时分向内凹进的圆形剧场，而在它里面又不包括圆形剧场向外凸出的圆面（据推测在转向深夜的时候是这样的），因此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昏暗是极其罕见的，而明亮有着非常广阔的地盘。

如果大家愿意的话，我们还可以借用一个从动物的生活中汲取的比喻，我们身处一个可以像蜥蜴一样伸长并弯曲的世界里，这样它就可以把最大的表面奉献给太阳，然后张开带有吸盘的扇形脚掌贴在墙上取暖，它的尾巴通过极其细微的跳动避开我们根本感觉不到的影子的前进，想让明亮与世界的存在相重合。

想让明亮与为了存在而产生的斗争相重合，然后立刻与最大的轮廓相重合，在康乃馨的几何王国里抹平一切斜面，这些康乃馨排着密集的队伍向着太阳前进，那就是它们的军团方阵，或者在隔成方格的社区里竖起纵向的玻璃墙，来争取更多的展露和目光。

只有在河流底部竖直生长的芦苇发出纸张一样的沙沙声，或者在河湾处弯成弓形的山谷里，或者在山丘上隆起的山峰后面，以及在与海岸线平行的延绵不断之山脉的山坡后面，绿色都渐渐地越来越暗，经受过冲蚀的土地上露出岩石，越来越接近从地下升起的寒冷，越来越远离的不只是看不见的大海，还有触手可及的天空那浓烈的蓝色，感觉就像一条神秘的边界把这个世界与那个开放的陌生的世界分割开，这是一种进入这个世界昏暗的背面——也就是“int’ubagu”[\[18\]](#)的感觉。

我也可以把“ubagu”（昏暗）定义为我正在描述的这个世界的——一个背面，很可能我在那里会处于不同的位置，方向也不一样，跟太阳运行的关系也不一样，无穷无尽的空間的各种维度，这个世界对世界之外部分的假想，在我身后山脉连绵不绝的屏障的另一端，一个世界和它的乡村、城市、山峰、河流、沼泽一起在昏暗中延伸，这里的山脉掩盖了浓雾弥漫的高原，我感觉到世界的这个背面隐藏在土地和岩石深深的厚度里，而且就是让我的耳朵隆隆作响并把我推向别处的天旋地转。

现在已经完成的世界重构中没有这个世界，那这个重构必须重新开始了，我告诉自己要像蜥蜴一样一动不动，抹平“明亮的”陡坡，但同时我又告诉自己要晕头转向地推向别处，这里我要画下一个大括号，来区分什么是在远处的船儿划过的海面上展开的绝对明亮的别处，什么又是从最远处的分水岭的另一边看过来的绝对昏暗的别处。

又或许所有的别处都汇聚到一起，我看到的在深海航行、消失在太阳反射光下的船儿，将在昏暗的港口靠岸，它会看到防波堤灰色的斜面出现在清晨的雾色中，码头上还亮着灯火。

猎人沿着荒山中骡马走的小径往上走，钻进丛林，翻过山脊，沿着可以藏身的凹地，在灌木丛里滚动几块石头，希望惊起灰山鹑，猎人向下面的草地跑去，爬上一面峭壁，寻找鸟儿们的足迹，寻找候鸟的足迹，寻找世界的边缘，一旦跨越就能打开视野，看到一片无边界的天地，所有屋脊的屋脊，世界屋脊，从这里探出身去，或者极目远眺，把目光推向影子巨大翅膀的另一边，直到从镀金的大门里找到世界的尽头，找到赫尔辛基和它白色的广场，找到建在冰封海湾上的明亮的城市。

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基础，观察者是静止不动的，他相对于昏暗和明亮的状态都是有待商榷的，因为那个面朝明亮的自我就在昏暗的那一边，空间所有的桥梁树木屋顶，而在满满的阳光下则是墙壁或者斜坡，我是背对着它们的，墙上开满了三角梅，斜坡上生长着一簇一簇大戟属的植物，土耳其无花果的篱笆，刺山柑编制的靠背。

但是这也不重要，因为姑且认为我一直都朝着任意一个大峡谷的出口观望着，而且背后就是陡峭、昏暗的急流，没有什么可以证明我所在的点一直在向着露天的地方前进，而不是向深谷的谷底退却，因此说我自己面朝明亮，也就是我自己退向昏暗。

如果从最初的位置出发，仔细思考我自己接下来的每一个阶段，那么所有向前进的步伐也都可以看作是向后退，我画出的线越来越卷向了昏暗，用不着去尽力记住我是从哪个点走进昏暗的，从一开始我就在那儿了，用不着在昏暗的尽头去寻找昏暗的出口，现在我知道唯

一存在的世界就是昏暗，而明亮只是它的背面而已，明亮昏昏然地用尽全力让自己翻倍地扩展，却只是让自己背面的背面成倍扩张而已。

“D'int'ubagu”[\[19\]](#)，我在昏暗的尽头写作，重建明亮的地图，可是明亮只是通过记忆的演算无法证明的公理，是我的几何位置，这个我是我自己需要与自我分离的我，这个我唯一的用处在于这个世界不断地接收着世界存在的消息，我只是这个世界用来感知自己是否存在而配置的机械而已。

后记[20]

凯撒·噶尔波利

不过，我一直在想，从第一期《这个和其他》问世到现在已经过去三十年了吗？这怎么可能？那是1963年，《这个和其他》是赛莱尼、庞巴罗尼、但丁·伊塞莱和尼科洛·伽罗主编的杂志，一本严肃、严谨、深刻、“布莱希特式”的杂志，这样说吧，它是所有努力的最后一个堡垒，也是《综合科技》^[21]杂杂杂志的一个分支。1963年，卡尔维诺就在《这个和其他》这份杂志上发表了《圣约翰之路》，现在被蒙塔多利出版社拿来作为本书的标题。卡尔维诺的许多故事都诞生于树林和大海之间，像清晨的空气一样刺人，而这一篇就曾经是，或者说好像是，其中的一篇；它携带着快速的符号喷射而出，伴随着激烈的，甚至几乎让人窒息的节奏；这篇故事内容复杂凌乱，但同时又条理清晰、透彻，文中的字字句句都像从荒芜、湿滑的小路滚落，快速地滑到谷底；同时这篇故事又是由很多东西、很多具体的细节构成的，这些细节相互堆积、碰撞、挤压，但同时他的叙述又会时不时地停下来，停住奔跑的脚步，深呼吸，喘口气，看看自己的周围，就好像有什么看不见却围绕在身边的想法在推动着他继续讲下去。

这个故事，我们今天读来仍然热泪盈眶。我们来好好地说个明白。在蒙塔多利出版社的这本书中，还有另外两个具有极高水准的故事：《一场战争的回忆》，是在世界的黄昏时分吹响的悠长而悲痛的号角声，以及《可爱的垃圾桶》，这位擅用隐喻的伟大作家虽然有些不够活泼，但仍有非常出色的表现。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好像卡尔维诺笔下所有的文学足迹、人物形象和路径都齐聚在这里，都回到了《圣约翰之路》，就好像一场已经忘却的约会，又像一次命运的召唤。《圣约翰之路》不仅仅隐喻卡尔维诺，而是卡尔维诺的“一切”，是他所有的文学；这是一种非

自愿的隐喻，同时饱含深情又心不在焉。他以同名的精确描写，为我们讲述了一个真实而又梦幻的城市，盘踞着两条向上向下、穿城而过的马路：一条是向上，通往乡村和树林的道路（圣约翰路）；一条是向下，蜿蜒在街道、屋顶和露台之间，通往港口、电影院和海边的道路。两条路方向相反，彼此互补，两个大陆，两个一半，两个占据又分享了同一个世界的半球，而这两部分又把这个世界夹在它们的钳子里（就像麦萨伊塞露和盖尔芒特之路[22]：“不对等的比较合适吗？”[23]）：树林与城市，冒险与科学，原始与现代，童话与现实，自由与迷宫，幻想、任性、顽皮与秩序、条理、努力。卡尔维诺是如何在短短的几页纸上，以如此精确的描述，将自己展现出来，并放映到世界的银幕上？

这两条路被分成了两个面孔，两种语言，父亲与儿子。这个故事中高大的主人公就是父亲：忙碌，疯狂，勤奋，尖尖的小胡子，冬夏不变的西服背心，卡尔维诺家的长者。把他跟儿子分开的是语言。“我们很难在一起说说话。我们两个都是啰唆的人，有一肚子话要说，但是在一起的时候就都成了哑巴，我们肩并着肩，一句话也不说，静静地走在圣约翰的大街上。”父亲的语言是技术性的，准确，都是术语，公式化的，他的语言是用来确定归属和确认事物的。儿子的语言不关心具体的事物，他不去辨认这些事物，而是从那上面掠过，并移动它们；这是一种女性的语言，用来表达激情、幻想、预感，用来描述陌生、模糊、还没发生的事物。“现在你们都明白我和父亲的路有多么不同。我也明白那时我所寻找的是什么样的道路，跟父亲的完全不同：父亲走的路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的深处……”

两条路，两种语言，最后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既精确又奇妙、表现与自我永恒冲突的卡尔维诺的语言（“每天早晨听着他的不同意见、去圣约翰的长征路仍在继续……”）；自然，这并不重要。非常重要是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归属与理解的关系，卡尔维诺与自己的爱恨关系，他永恒的不安，永恒的恼火，他把父子之间最根本的、不可融和的关系摆在了我们的眼前，这对父子总是沉默地皱着眉。太简单了！他就有这样的本事在自我之外来投射自己！一切都如此清晰，在《圣约翰之路》上，一切又都如此神秘。所有的一切在你们看来都很简单，而所有的一切又都是你们无法解开的密码。出于某种受虐的心理，卡尔维诺在生命中的某一时刻也想过，他出众的写作天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好事

吗？为什么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更偏爱（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他也不总是这样）运用作家的意识、谋略、技巧，以及虚假的、预先设定好的想法呢？为什么他让自己的志向承载了巨大的负担，在文学方方正正的根基上摔破了头，而不是沉溺于自己天分的自由？天分，从技术性的角度来讲，还包括数学、文学科学，而它的反面则一文不值……我在说什么啊？这个故事卡尔维诺已经从他的角度，在《美国讲稿》中用最美丽也是最伤感的一段为我们进行了讲述，或者说阐释。

注释

[1] 利比亚西北部地区。——本书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2] 印度的古老城市，泰姬陵所在地。

[3] 本段所引用的话语在原文中都以方言的形式出现。

[4] 此处原文为方言。

[5] 通过上映影片以及安排讲座和讨论而促进电影推广的组织。

[6] 此处原文为法语。

[7] 希腊神话中冥河上摆渡亡魂的船夫。

[8] 但丁作品《神曲·地狱篇》中冥府的首都。

[9] 在希腊神话中是丰饶的象征。

[10] 此处原文为法语。

[11] 此处原文为法语。

[12] 罗马神话中为众神传递信息的使者。

[13] 希腊神话中的冥河。

[14] 法国著名日报。

[15] 该篇写作形式颇为特别，主要体现在对标点符号的使用上，特此说明。——编者注

[16] 如果这里作者是以自己故乡的小城为参照，面朝大海就是面朝南方，那么是左东右西。

[17] 天顶是在天球坐标系统中位于观测者正上方的点。在地平坐标系统中，此点的高度为九十度。

[18] 方言，即“在昏暗中”。

[19] 方言，即“在昏暗中”。

[20] 以“圣约翰的课”一题发表在《全景》杂志上，1990年5月27日，第28期，总第1258期，第21—23页。——原文注

[21] 意大利战后很有影响力的一份涉及政治和文化的杂志。

[22] 法国作家马塞尔·普鲁斯特的名著《追忆似水年华》中的地名。

[23] 如今仍在使用的拉丁语成语。

伊塔洛·卡尔维诺

收藏沙子的人

Collezione di sabbia

王建全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此时的她正外出旅行归来，
往架子上摆上了一个新瓶
子，可是她突然间发现，没
有了蔚蓝的海水，那片散

贝壳的沙滩也消失去了，大海、
无边无际的沙滩也突然
无存，离开墨西哥后，帕里库
火山上的熔岩熔岩碎末
的稀少也变得平凡无奇，和
墨西哥里归出来的煤炭没什

么两样，她摇晃着这些装着标签、装着沙
子的小瓶子，努力回想那片沙滩，那片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Collezione di sabbia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00号

书 名 收藏沙子的旅人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陶泽慧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256-3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一、展览与探索

[收藏沙子的旅人](#)

[新世界新在哪里](#)

[地图旅人](#)

[怪物蜡像博物馆](#)

[龙的遗产](#)

[字母表之前](#)

[社会新闻奇观](#)

[画中小说](#)

[绳结之语](#)

[画画的作家](#)

二、眼里的光芒

[悼念罗兰·巴特](#)

[堡垒中的蜉蝣](#)

[猪与考古学家](#)

[图拉真柱的叙事](#)

[文字的城市：铭文与涂鸦](#)

[想象的城市：空间的尺度](#)

[物的救赎](#)

[眼里的光芒](#)

三、奇幻故事

[三位钟表匠和三个机器人的冒险](#)

[妖精地理学](#)

[想象之地群岛](#)

[心情的邮票](#)

[幻想家的百科全书](#)

[四、时间的形状](#)

[日本](#)

[穿紫色和服的老太太](#)

[崇高之反面](#)

[木质寺庙](#)

[一千座庭园](#)

[追逐月亮的月亮](#)

[剑与吐](#)

[孤独的弹珠机](#)

[性与不连续性](#)

[第九十九棵树](#)

[墨西哥](#)

[树的形状](#)

[时间与树枝](#)

[森林与众神](#)

[伊朗](#)

[米哈拉布](#)

[火中火](#)

[雕像与游牧民](#)

[作者生平](#)

[注释](#)

前言

《收藏沙子的旅人》于1984年10月首次出版，收录在加尔赞蒂出版社的“蓝色文集”。本书与卡尔维诺此前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过的作品不同，并未按照惯例收录访谈或者自序，卡尔维诺只以匿名的形式为本书第四版的封底撰写过一篇简短介绍，兹录如下：

住在巴黎的卡尔维诺时不时地会给合作报社寄去文章，谈论最近参观的不同寻常的展览。这使得他能够借助一系列展品（古代地图或地球仪、蜡像、刻有楔形文字的泥板、大众媒体、部落文化的遗迹，等等）讲述自己的故事。从这些“零星”的文章中，我们可以一睹作者的面貌：毫不挑食的百科全书式好奇心；与任何形式的专业主义保持适当的距离；对提供信息时摒除个人偏见的新闻报道的敬重；喜在边边角角处发表个人见解，或将一己之见藏于字里行间；当涉及世间真理时，就能变得一丝不苟，并且冷静地进行沉思。除了十篇逡巡于巴黎博物馆的文字外，《收藏沙子的旅人》收录的文章以卡尔维诺“所见之物”为主题，或者尽管始于某本书的阅读，却将核心议题放在所见之物（包括想象力的所见）以及观看的技艺之上。本书的最后三组文章是卡尔维诺游览日本、墨西哥和伊朗期间写下的感触。它们也始于“所见之物”，并不断深入展开，将视角投向智识的其他维度。

除以下三篇外，本书的前三个部分在1980至1984年刊于《共和报》（La Repubblica）：《收藏沙子的旅人》在1974年6月25日刊于《晚邮报》，《新世界新在哪里》为1976年12月在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的节目上所作的讲解词，《幻想家的百科全书》在1982年3月刊于FMR第一期。

第四部分“时间的形状”中日本和墨西哥的游记，部分在1976年刊于《晚邮报》，部分未曾发表。伊朗部分的游记则从未发表，整理自1975年的旅行笔记。

一、展览与探索

收藏沙子的旅人

有一个收藏沙子的旅人。他环游世界，每到海滩、河岸或者湖边，抑或是沙漠、荒原，都会随身带走一把沙土。回到家里，等待他的是一排排绵长的架子，上面放着数百个小瓶子，里面盛放着巴拉顿湖的灰色细沙，暹罗湾的白色亮沙，冈比亚河流经塞内加尔时沉积下来的红沙，它们展示着并不缤纷的色彩，统一的样貌犹如月球表面，它们的颗粒和构成还有差别，有里海的黑白沙，仿佛依旧浸泡在海水中；也有马拉泰河同样兼具黑白两色的细小沙石；还有肯尼亚马林迪附近的海龟湾那白色中带有紫色螺纹的细沙。

在最近于巴黎举行的古怪收藏展上（藏品有牛颈铃、通博拉彩券、瓶盖、陶笛、火车票、陀螺、厕纸包装纸、德国占领时期的通敌勋章、青蛙标本等），收藏沙子的橱窗是最不引人注意，同时也是最为神秘的，尽管它们被安静地封闭在玻璃瓶中，却似乎有许许多多的故事要讲述。

我看着手册上这一系列沙子的收藏，最惹眼的总是那些颜色最出挑的沙，摩洛哥一条干涸河床中铁锈色的沙，阿伦群岛白色和炭黑色的沙砾，或者是一种红白黑灰四色相间的沙，而标签上的名字则给人更多关于色彩的想象：墨西哥的鹦鹉岛。领略过最惹眼的颜色之后，沙与沙之间细微的差别需要集中注意力才能加以分辨，于是你就慢慢地进入了另一个维度，一个只有沙丘的广阔世界中，在那里一片玫瑰色的沙滩绝对不会和另一片玫瑰色的沙滩相同（前者混合了撒丁岛和加勒比海格林纳丁斯群岛的白沙；后者混合了科西嘉索伦扎拉海

滩的灰沙），牙买加安东尼港的一片黑色砾石和加那利群岛的兰萨罗特岛上的黑沙，抑或是阿尔及利亚的沙漠中的黑沙也绝不会相同。

我们似乎有一种感觉，这些从全世界的荒原收集而来的沙子好像是要向我们揭示一些重要的东西：对于整个世界的描绘？收藏家的私密日记？又或者是对于我的一个回应（此时的我正专注于这静止的沙漏，在里面意识到了我所处在的时刻）？也许是所有的这些。对于这个世界，沙子收藏记载的是漫长侵蚀后所剩的残留，是最后的物质，是对于世界繁杂、多样外表的否定。而在这套收藏中，收藏家生命中的各个场景要比过往的彩色照片显得更加真实。实际上，我们可以据此认为，这是一段永远在路上的生命（而彩色照片也将如此记录我们的人生，如果我们身后只留下照片，那么后代也会据此重构我们的生活）：在异国他乡的沙滩上晒着日光浴，间或进行更为大胆的冒险，他居无定所地四处游荡，透露出一种焦虑和不确定。我们遐想这样的场景，想到她会不由自主地弯下腰，掬起一捧沙子，装进袋子里（或许是塑料容器？或许是可口可乐瓶子？），然后转身离去。

像所有的收藏一样，这也是一部日记：当然是旅行日记，但也是情感、情绪和心境的日记。一面是列宁格勒土地上的冰冷沙石与科帕卡瓦纳的细小沙石；另一面是我们看到这些装在瓶子里、贴上标签的沙子时产生的思绪，我们并不知道这两者之间是否有任何瓜葛。也许我们之所以搞收藏、写日记，是为了记录自己转瞬即逝的狂热，换句话说，是将自己的存在之流变成不易消散的客观实在，或者将连续的意识之流凝结成书面文字的晶体。

收藏的魅力就在于它对进行收藏的隐秘冲动的揭示和掩盖。在这场古怪收藏的展览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无疑是防毒面具收藏：橱窗里面都是些用橡胶或者帆布做成的绿色、灰色面具，有着圆形且眼神空洞的镜片，以及猪鼻子一样的呼吸管。到底是什么情感引领着这位收藏家呢？我想那是一种对人类甘心变成这种介于动物和机械之间的面貌的既讽刺又恐惧的情感；又或者是对拟人科技的信任，相信它能够在抵御光气和芥子气的同时，使得面具同人脸越来越相似，但又不乏幽默和讽刺的意味。当然了，这种收藏也可能是对战争的某种复仇，

通过展示战争器具的迅速淘汰，令其滑稽可笑的一面盖过可怖的一面。但是，它向我们传递的信息也可能是，虽然战争中充斥着愚蠢且令人震惊的残酷，但这实际上也是我们真实的面貌。

当然，如果连防毒面具的收藏都能传递某种欢乐的情绪，那么米老鼠的收藏也能给人带来震惊和焦虑。有些人会花一辈子的时间，收集米老鼠的玩偶和面具，以及印有米老鼠的玩具盒、贝雷帽、T恤衫、家具、围嘴等。橱窗里数以百计的黑色圆耳朵、长着点状黑鼻子的白色脸庞、白手套和黑色细胳膊无不向我们展现出，收藏家之所以如此幼稚地执迷于米老鼠，是因为它是这个可怕的世界中唯一令人安心的形象。到最后，当这吉祥物被复制出成百上千个藏品时，其中反而透露出一种恐怖的意味。

不过当收藏家将收藏的狂热对准自身时，便会向我们翻出自我迷恋的柔软腹部，比方说在一个橱窗里，我们看到了许多绑着丝带的硬壳笔记本，每一本都留有女性娟秀的文字，比方说：“我喜欢的男人”、“我讨厌的男人”、“我仰慕的女人”、“我嫉妒的人”、“我每天的购物清单”、“我的时尚品位”、“我孩提时的画作”、“我的城堡”，甚至还有“我吃过的橙子的包装纸”。

这些笔记本所包含的内容并不难解，因为它并非业余爱好者的收藏，而是出于一位专业的艺术家之手——她的署名形式是收藏家安妮特·梅萨热（Annette Messager, Collector）——她在巴黎和米兰都举办过多次个展，展出她的剪报、笔记和涂鸦。这套收藏的有趣之处恰恰在于这些做好分类的笔记本，以及它们所隐含的心理过程。作者本人给出了清晰的解释：“我试图占有、吸纳我所了解的生活和事件。所以我每天都浏览报纸，收藏、整理、归类、筛选，将万物归入这些收藏簿。它们是我的人生和注解。”

她的每一天、每一分钟、每一种思绪都变成了收藏：生活被碾磨成尘埃，也就是沙。

我转过头，走向沙子收藏的橱窗。真正需要解读的秘密日记是它们才对，是这些取自沙滩和沙漠，如今装在玻璃瓶中的沙子。我从展

览目录中读到，这套藏品的收藏家也是一位女性。但是我没有兴致去想象她的特征和样貌；我眼中的她是个抽象的人，是一位可以成为我的“我”，是我在工作时试图调动的心理机制。

此时的她正外出旅行归来，往架子上摆上了一个新瓶子，可是她突然间发现，没有了靛蓝的海水，那片散落贝壳的沙滩也就失去了光泽；河底之沙的湿热也荡然无存；离开墨西哥后，帕里库廷火山上混着熔岩碎末的黑沙也变得平凡无奇，和烟囱里扫出来的煤灰没什么两样。她摇晃着这些贴着标签、装着沙子的小瓶子，努力回想着那片沙滩、那片森林和那种炎热的感觉，但是无济于事。

事已至此，除了放弃以外，我也别无选择，我只能从橱窗里，从这片将风景化约为荒漠的墓地前，从这片再也不会起风的荒漠墓地前走开。可是，那个多年以来坚持收藏沙子的人肯定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也许她的目的恰恰就在于，要远远地离开那些扭曲的、扑面而来的感受，要远远地离开那些徒增困扰的风，最后只留下所有物质的沙，由此碰触到存在的坚实之核。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她始终注视着沙，她的目光穿透小瓶，钻入沙中，辨认它，从这一小堆沙中提取出无数的信息碎片。每一种灰一旦解构成光与暗，明与翳，球形、多面体或扁平的颗粒，就再也不能被看作一种灰，而直到这个时候，你才能明白这种灰的真正意义。

所以，当我解读这位忧郁（抑或快乐？）的收藏家的秘密日记时，我终于开始问自己，我用一生时间串联起来的书面文字之沙已经离生活的沙滩和荒漠如此遥远，它们到底表达了什么样的内容呢？也许只有当我们视沙为沙，视文字为文字时，我们才愈发能够明白，这个已然被碾磨、被风蚀的世界，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沙中找到根基和范式。

1974年

新世界新在哪里

我们知道，发现新世界是一桩极其艰难的事业。而在发现新世界之后，如何观看它，理解它的新，它的全新，与我们期待发现的新世界完全不同的新，则要比发现新世界本身更为困难。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如果新世界由现在的我们去发现，我们难道就懂得如何观看它吗？我们会懂得去除我们脑海中关于新世界的所有预设（比方说科幻小说为我们构建的形象），由此捕捉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彻彻底底的不同吗？

我们能够马上回答说，哥伦布时代之后的世界发生了许多改变：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人类发展出客观观察的能力，能够以审慎的态度精准地定义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和区别，并对所有不同寻常、出乎意料的事物抱有好奇心，而我们中世纪的祖先则不具备这些品质。我们大可以说，正是从发现美洲新大陆开始，人类思想中和新事物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也正是因此，我们通常认为这个事件标志着现代史的开端。

但是，情况当真如此吗？正如第一批美洲探险者认为自己抵达了印度，他们并不知道未来某一天，他们的发现将被彻底推翻。我们也是如此，我们会从见所未见的现象旁经过而毫无察觉，因为我们的眼睛和思维习惯于捕捉和归类那些我们体验过的东西。也许一个崭新的世界每天都在我们面前出现，而我们根本察觉不到。

这些想法是我在一次展览中产生的，这场位于巴黎大皇宫的展览名叫“欧洲眼中的美洲”（L'America vista dall'Europa），展出了超过350件作品，包括绘画、报刊和各种物件。所有展品都反映出欧洲人对于新大陆的印象，从哥伦布的卡拉维尔船队（Caravelle）带回来的最初的消息，到之后的探险对于大陆的描述。

我们首先看到的是西班牙海岸，从这里，卡斯蒂利亚（Castiglia）的费迪南国王（Re Ferdinando）为哥伦布船队下达起航命令。克里斯托夫·哥伦布行驶过大西洋，到达了梦幻般的“印度群岛”。哥伦布从船首探头出去，他看到了什么？一群赤裸的男男女女从棚屋里跑了出来。距离哥伦布的第一次航行仅仅过去一年，一位佛罗伦萨的版画师就将这一发现描绘了出来，而当时人们并不知道这就是美洲。还没有人断定世界历史的新时代会从此开始，但是这个事件所引发的激动情绪却传遍欧洲。哥伦布的报告立刻给佛罗伦萨诗人朱利亚诺·达蒂（Giuliano Dati）以灵感，创作出了骑士诗风格的八行体史诗，而上文提到的版画就是这本诗集里的插图。

新大陆上的居民给哥伦布和第一批航海者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是他们的赤身裸体，而这给予这些版画师最开始的想象动力。男人的脸上被画上了胡子；关于印第安人脸上没有胡须的说法似乎在当时还没有传播开来。哥伦布的第二次航行，尤其是阿梅里戈·韦斯普齐（Amerigo Vespucci）为欧洲人呈现的更为细致和多样的描述，使得他们又一次兴奋起来，那里的居民不仅赤裸，还被加入了新的特征：食人。

韦斯普齐告诉我们，他曾经在河岸上看到了一群印第安妇女在河岸，于是葡萄牙人选出一名英俊的水手上岸同她们交涉。那些妇女将他团团围住，不停地抚摸，嘴里似乎满是赞美之词，突然间，一个女人绕到了他身后，用棒子重击水手头部，将他打晕。这个不幸的人就这样被拖走、分尸、炙烤，然后被吃掉了。

欧洲对于这些新大陆居民的第一个问题是：他们真的是人类吗？古老的中世纪传统讲述着怪物所居住的遥远的地方。但这些谣言马上就被攻破了：印第安人不仅是人类，而且还是古典美的代表和化身。一种幸福生活的传说由此诞生了：那里和黄金时代或人间天堂一样既没有财产划分，也没有辛苦劳碌。

后来，对于印第安人形象的描绘从粗糙的木刻版画过渡到绘画。第一位在欧洲绘画史上出现的美洲人形象是东方三博士（Re Magi）中的一位，这幅作品的作者是一位葡萄牙画家，年代可以追溯到1505

年，也就是哥伦布第一次航行之后仅仅十余年，距葡萄牙人登陆巴西更是没过多久。那时候，人们依旧认为新大陆属于亚洲远东的一部分。根据传统的要求，在耶稣降生的绘画作品中，东方三博士应该穿戴东方的衣服和头饰。如今，航海者的记录提供了关于这些传说中的“印度”居民的直接信息，画家们也就随之做出改变了。印第安博士头戴羽毛冠，手里拿着图皮南巴部落的箭矢，就像某些巴西土著部落里的人物。由于宗教画中的人物不可以裸体，他被穿上了西式短上衣和裤子。

1537年，教皇保三世宣布：“印第安人确实是人类……不仅能够理解天主教教义，而且极度渴望接受它。”

新大陆的羽毛冠、武器、水果和动物开始陆续被带到欧洲。一幅1517年的德国版画作品为我们描绘了一场发生在加尔各答的游行活动，其中既有正宗的亚洲元素（比如说大象和象夫、颈上挂着花环的牛、大尾绵羊），也混入了新大陆的新发现：羽毛冠（还有完全是欧洲人想象出来的羽毛服饰）、巴西的金刚鹦鹉，以及两根玉米穗——这种作物很快就要在意大利北部的农业和饮食结构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它的美洲起源很快就会被遗忘，因为意大利语中的玉米（granturco）本意是“来自土耳其的粮食”。

多亏了16世纪伟大的地图绘制者的努力，地图上的新大陆才逐渐成形，欧洲人才第一次对其动植物种群和人民风俗有了正确的印象。地图绘制者与探险家合作紧密，因此掌握了关于新大陆的第一手资料。当人们依旧认为新大陆附属于亚洲时，大西洋的西海岸线就已经大致探查清楚。因此我们会看到一座1530年制造的银质地球仪，如今的墨西哥湾在当时被称作“契丹之海”（Mare del Catai），而南美洲则被标为“食人大陆”（Terra Cannibale）。

“美洲”（America）一名的首次登场是在一张德国人绘制的地图上，意为“阿梅里戈（Amerigo）的土地”，因为欧洲人正是通过阿梅里戈·韦斯普齐的报告才真正意识到美洲发现的地理重要性。直到这位佛罗伦萨商人的信函抵达欧洲之后，欧洲人才真正意识到，搜寻旧大陆

的他们实际上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那里不仅幅员辽阔，而且独具特色。

从这个时期开始，地图上的美洲突然与亚洲分开了。人们对于北美洲[这里被称作“古巴大陆”（Terre di Cuba）]的认知仅限于一小段海岸线，还认为它离日本[被称作“齐潘格里”（Zipangri）]不远。“美洲”仅指南美洲，它也被叫作“新大陆”（Terranova），上面住的当然都是食人族。这块大陆已经有了自身的轮廓，但就形状而言，更像是一道将中国和印度与我们阻隔开来的屏障。

墨卡托（Mercator）发明了全新的地图投影法，在他的地图上，“美洲”的名字也囊括了北部的大陆，位置紧邻加拿大的拉布拉多地区（当时这块区域名叫“鳕鱼大陆”）。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于印第安人的观念两极分化，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神话：一种神话认为他们仿佛住在伊甸园里，无忧无虑，享受着幸福的自然生活；另一种神话则认为他们凶狠残忍，并附上许多跟剥皮和折磨有关的故事。与此同时，对于西班牙人的残忍，以及西班牙征服者的劫掠和屠杀，也有了越来越多义愤填膺的声音。

一直到了16世纪末，我们才能“亲眼”见到印第安人。这同样要感谢一位地图绘制者：英国人约翰·怀特^[1]，他在1585年跟随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爵士的远征队，为英国在大西洋彼岸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藏于大英博物馆的76幅怀特水彩画作品是欧洲画家第一次亲临美洲，采风作画。怀特不仅画下了印第安人的服饰和日常活动，还描绘了许多北美特有的动物：火烈鸟、美洲鬣蜥、地蟹、美洲陆龟、飞鱼，以及各式各样的水生动物。

美洲的动植物与旧大陆完全不同，而这一事实直到很久之后才进入欧洲人的认知。哥伦布第一次航行归来时就将许多鹦鹉带回到西班牙，这些金刚鹦鹉的个头比非洲鹦鹉要大得多。它们立即引起了人们的好奇心，并被拉斐尔放进了梵蒂冈凉廊风格怪诞的装饰之中。

但是总的来说，美洲的新物种似乎并没有引起很大的轰动。欧洲人很快就饲养起火鸡，但他们把它跟珍珠鸡搞混了，错以为火鸡也起源于亚洲。

最令人浮想联翩的美洲动物莫过于犰狳，其力量之强大使得人们在寓言画中将美洲画成一个装备了弓箭、赤裸地骑在犰狳身上的女人。

当欧洲人来到这片广袤而肥沃的土地上时，他们原本期待着能发现许多体型巨大的动物，但是现实令他们感到失望。美洲确实有许多奇奇怪怪的动物，但大部分体型都不大。这就是为什么编织哥白林挂毯的工匠会给巴西动植物的华丽图案中增加一些和美洲没有任何关系的动物。其中既有最能代表新世界的动物形象，比如说食蚁兽、獾、犀鸟、蟒蛇，但也有非洲象、亚洲孔雀，以及由欧洲人带到美洲的马。

与动物相比，美洲植物征服欧洲的脚步要缓慢得多，但影响却更为深远。土豆、西红柿、玉米和可可将在西方农业和饮食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棉花和橡胶将成为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料；而烟草将改变人类的行为习惯，可是普罗大众要在多年以后才明白它们都是来自美洲的新物种。在16世纪，博物学仍然以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典籍为基础：学者感兴趣的并非与已有物种有所区别的新奇和不同寻常，而是新物种能否归类到经典著作已然提出的分类之下。

在展览中，我们还能看到一幅弗拉芒画家或德国画家于1558年创作的水彩画，它是我们已知的最早描绘土豆（在几年前经由秘鲁进口到西班牙）的画作；还有一张于1574年在安特卫普发行的报纸，上面登载了人类历史上第一幅烟草植物的图片。印第安人的小脑袋对着一根奇形怪状的竖管子吞云吐雾，这样的场景绝不会被任何探险家所忽略，而且有些欧洲人还认为这种植物应当具有毒性或者疗效。

到了17世纪，在将西班牙人赶出巴西之后，以及在被葡萄牙人赶走之前，荷兰人往这片殖民地派遣了许多科学家和艺术家，对其自然生态进行研究。阿尔伯特·埃库特^[2]的画作代表了荷兰的大自然与巴西

作物的相遇。腰果、释迦、西番莲和菠萝在荷兰的天空下堆成一座美味与香味的小山。美洲的南瓜与欧洲的卷心菜、芜菁混在一起，象征着大西洋两岸植物世界的联合。

还有一幅现藏于卢浮宫的弗兰斯·扬松·波斯特^[3]画作，标志着荷兰风景画家与巴西大自然的相遇。在他的画作中，我们也确实目睹了一个异质的世界，产生了眩晕的感觉：一条宽阔、宁静的大河几乎将一座军事堡垒吞没；画面的前景是一株仙人掌，像树木一样有着诸多枝杈，还有一只奇怪的动物（那是一只水豚，是现存最大的啮齿类动物）；画面中弥漫着炎热，令空气显得更为滞重。

通过波斯特于17世纪在巴西创作的绘画作品，我们仍然能够感受到美洲发现给人们带来的一种焦虑感，以及遭遇未经定义、超出我们期待的事物时所体会到的动荡。巴黎大皇宫的这场展览给我们带来的第一印象是，当旧世界还不明白它所面对的新世界到底是什么的时候，当信息仍旧残缺匮乏，而所谓的现实总是充斥着错误与幻想的时候，旧世界正在尽着最大的努力，捕捉着新世界的形象。

就在荷兰画家发现巴西的17世纪，其他画家的笔下的美洲也化身为神话人物，它成了世界的第四大陆，被赋予神话人物一般的属性。

而当不同的殖民地得到分门别类之时，美洲的内部差异也开始浮现。在当时，年轻的路易十四为了学习地理学，就在游戏中使用了斯特凡诺·德拉·贝拉^[4]绘制的寓言式地理牌。

当美洲的神秘感渐渐褪去时，它壮丽的景象依旧给许多画家提供了素材，提升了欧洲风景画的水准。

到了18世纪，欧洲眼中的美洲俨然成了一则寓言，代表了政治和智识的观念与神话：卢梭的高贵的野蛮人，孟德斯鸠的民主，关于印第安人的浪漫想象，以及对奴隶制的反抗。

欧洲需要依据自身的结构看待美洲，令那些仍旧不同的事物能够在观念上得到定义，也许人们会说这些不同的事物乃是美洲真正的核

心，换言之，从哥伦布第一次抵达美洲直到今天，美洲始终有话对欧洲诉说，始终有欧洲不曾了解的一面，而上述寓言正好与欧洲的这一需求相吻合。

本次展览的最后一件展品便向我们强调了这一常态的寓言，那是一幅19世纪末的法国绘画作品，它提醒我们自由女神像是于1871至1886年在巴黎设计并雕刻而成的。巴黎圣母院的修复师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以及设计埃菲尔铁塔的建筑师居斯塔夫·埃菲尔（Gustave Eiffel）与雕刻家巴托尔迪（Bartholdi）通力合作，才完成了这件作品。今天的她背对着纽约港的摩天大楼，而当时的它也曾居高临下地望着巴黎的孟莎式屋顶，不过很快就被拆解开来，装船运到了纽约。

展览到这里就结束了，因为就算想要继续展示恐怕也无以为继了，因为在过去的一百年里，双方较量的术语已然改变。那个高高在上俯视美洲的欧洲已然不复存在，欧洲已然包含了太多美洲，而美洲也包含了太多欧洲，它们几乎势均力敌。于是乎，这种对视就变得越来越像照镜子，从中既能看到我们的过去，也能看到我们的未来。

1976年

地图旅人

历史上最简易的地图和我们今天所熟悉的形式不同，并不是从外太空的视角观看地球表面。最早的人们出于旅行的目的才在地图上标注地点：它既是一连串中转停靠的备忘，也是一段旅行的概述。所以早期地图呈长条状，可以制成一个长长的卷轴。古罗马帝国的地图也是羊皮纸卷轴，而通过《波伊庭格地图》（“Tabula Peutingeriana”，包含了罗马帝国从西班牙到土耳其的整个道路系统）的中世纪仿制品，我们有幸可以了解到这些地图的制作方式。

当时已知的整个世界都以水平铺开的方式在《波伊庭格地图》上悉数标出。由于地图上最重要的元素是道路系统，因此地中海就变成了一条狭长的水域，将两条相对宽阔的陆地带（即欧洲和非洲）分隔开来，于是乎普罗旺斯便和北非隔水相望，巴勒斯坦和安纳托利亚也相距不远。这些大陆带上分布着许多相互平行的水平线条，它们便是道路，与蜿蜒的河流互相交错。空白处写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标示出地名与距离；地图上的城市以一堆形态各异的房屋标出。

然而并非只有古代才有这种条状地图，我们发现在1675年还有一幅条状地图，展示了从伦敦到威尔士阿伯里斯特威斯的路径，而且每隔一段路都有帮助你辨别方向的方向标。

我们还看到一个18世纪的日本卷轴，介于地图和风景画之间。它长达19米，展示了从东京到京都的整个路线。地图上绘出了微观风景，可以看到道路攀上高地，进入森林，路过村落，通过拱桥跨越河流，沿着地势的起伏时高时低。这同样是一幅赏心悦目的风景画，尽管布满具体生活的迹象，却没有任何人物。（地图上也没有起点和终点：如果这两座城市被画在地图上，就必然会打破风景的和谐一致。）这个日本卷轴邀请我们与无形的旅人一同上路，沿着蜿蜒曲折的道路，翻越山丘，上下桥梁。

无论对于文学或者人生来说，在一条道上从头走到尾都是一件令人心满意足的事情，有人也许会问为什么旅行的主题在绘画艺术中只是偶有触及，没有与文学相应的地位？（我现在才想起来，当代意大利画家马里奥·罗塞洛刚刚完成了一幅以卷轴为形式的长幅画作，表现了整整一公里的高速公路。）

地图诞生之初，就试图将空间与时间的维度整合到同一画面之中。有时候，这个时间是过去的历史：由此我既想到了阿兹特克人的地图，上面绘满了历史事件和故事，我也想到了一些中世纪地图，比方说地图绘制大师亚伯拉罕·克雷斯克^[5]在14世纪为法国国王制作的图案华丽的羊皮纸地图。还有的时候，这个时间是未来：比如旅途中可能遭遇的阻碍，以及一年中可能遇见的天气状况；气候地图满足了后一种需求，阿拉伯地理学家伊德里西^[6]于12世纪绘制的气候地图便是一例。

简而言之，尽管地图是一种静态的事物，但它也能具备叙述的功能；这种叙述功能以旅行为基础；它实际上便是奥德赛。最能代表这一原则的例子便是《波杜里尼手抄本》（Boturini Codex，又名《漫游之路》）。这本手抄本通过人物形象和几何线条讲述了阿兹特克人在1100至1315年离开家乡，向乐土（即现在的墨西哥城）迁徙的故事。

（如果奥德赛地图当真存在，那么必然也有伊利亚特地图，而事实上从最为古老的时代开始，城市地图就暗含了包围和围城的概念。）

这些想法都是我在巴黎的蓬皮杜中心参观“地球的地图与影像”（Carte e figure della Terra）展览，并翻阅展览概况时产生的。

在展览概况的一篇文章中，弗朗索瓦·瓦尔^[7]写道，直到人们将天体参数用于地球时，地球才被表现为一个由海洋和大陆组成的球体。天体参数（极轴、赤道平面、经纬线）全都被挪用到当时被认为是宇宙中心的地球上。（瓦尔说：“如果这算是一个错误，那也是一个成果丰硕的错误。”）斯特拉波^[8]已然发现，地理学拉近了大地与天空的距离。地球的球形理论以及纵横的经纬线因为将宇宙的形态投射到地球

之上而成为一种出名的理论。正如斯特拉波所言：“只有当我们把天空投射到大地之上时，我们才能够真正描述大地。”

西方与东方都曾将苍穹和大地当作两个独立、并列的球体。而本次展览最重要的展品莫过于一对周长达12米、分别代表大地和天空的巨型球体，占据了蓬皮杜中心的整个中心展台。这对由路易十四命令威尼斯方济会修士温琴佐·科罗内利^[9]建造的球体是当今世上最大的地球仪。1915年，这对地球仪被拆解开来，收进了凡尔赛宫的仓库里，而展览方大费周章，将它们运到巴黎，进行修复，并且重新安在巴洛克风格的大理石和青铜底座上。光是这件事就足以举办一次展览了。

代表苍穹的天体上绘制了浅蓝色的黄道十二宫，象征着太阳王出生的那一天。但真正让人赞不绝口的是那个赭色和深褐色的地球仪，上面镶嵌着许多人物（比如说展示了野蛮人的暴行）和铭文（比如说探险家和传教士传回来的消息，填充了那些形状尚不明确的区域的空白）。

在科罗内利的地球仪上，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座岛屿，他在此处写道：“有些疯子说加利福尼亚州是个半岛……”还在另外一处写道：“有人说这是一座岛屿，但他们错了，我不会照他们说的写。”至于尼罗河的源头，他先是在一处做了标记，然后在得知新的证据后，又将它挪到了另外的地方，科罗内利最后在尼罗河的源头处俏皮地写道：“我发现这里仍有空白，所以就随意地放入一句话。”

在当时，探险带来的所有地理新发现都集中到巴黎的天文台，而让·多米尼克·卡西尼^[10]则将最新的消息都更新到一张巨大的平面纸质地图上。科罗内利理应从这张地图获取信息，可这也使得他不得不接二连三地更改他的作品；科罗内利更像是古代绘图师，将地理看作是一门玄而又玄的学科，而不是一门现代科学，所以地图学的发展给他带来的麻烦反而多过给予他的帮助。

我们必须正名的是，正是因为探险家不懈的努力，那些原本未经探索的地区才能够成为地图上的公民。在此之前，未知即不存在。巴黎的这场展览试图强调的便是，在知识的领域中，新知的获取往往会

打开全新的未知领域，比如说，麦哲伦首次航行所接触到的南美海岸线就一直被认为是一座尚未发现的澳洲大陆。地理学正是通过一系列错误和试验才将自身确立为一门科学。（波普尔^[11]应当会为此感到高兴。）

如果说地图学的历史曾给我们带来什么道德训诫，那便是人应当限制自己的野心。如果说在罗马帝国的地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帝国覆盖整个世界的骄傲，那么在弗拉·毛罗^[12]1459年的地图中，我们能够看到与余下的整个世界相比，欧洲已经显得没有那么重要了。这是第一份依据马可·波罗游记，以及环绕非洲大陆的探险家记述所制成的全球地图，而其中方位基点的变化告诉我们，欧洲人的视角已然发生了改变。

当我们在有限的面积中表现世界时，我们会自动地将其缩小为一个微观世界，并暗示在这有限的面积中包含了一个更广大的世界。因此，地图常常陷于尴尬的境地，要么只能是局部地图，要么只能是全球地图；或者要么必须是尘世的地图，要么必须是苍穹的地图（所谓苍穹的地图，既可以是天文图，也可以是指引天国的地图）。展品中有一幅来自君士坦丁堡，年代约为16世纪的阿拉伯版画，上面绘着一幅非常精确的世界地图，同时还装着一块罗盘，它的银色指针永远虔诚地指向麦加，所以无论信徒身在何处，都可以在礼拜中依据它向正确的方向朝拜。

从所有这些方方面面之中，我们可以看出，即便像地图学这样中立客观的学科，在实际操作中也总是包含主观的意愿。在文艺复兴时期，整个世界的地图绘制中心是威尼斯，这座城市的陆地和水域的边界恒常变换，其潟湖地图就常常需要更新，因此这座城市的空间主题也就成了变动与不确定性。（在17世纪，威尼斯的维斯特里有一幅潮汐地图，其准确性得到了最近为了检测潟湖污染水平而拍摄的卫星图片的确证。）到了17世纪，荷兰人迎头赶上，培养出一批世界顶尖的地图绘制大师，其中包括阿姆斯特丹（这也是一座陆地与海洋的边界恒常变换的城市）的布劳^[13]。

针对未知领域的地图学与针对已知领域的地图学齐头并进。而后一种地图起源于在公共地图中划定界限的需求。最早的此类地图可以追溯到瓦尔卡莫尼卡（Val Camonica）一幅史前石刻画。（有趣的是，从远古时代起，人们就非常计较地在财产之间划定界线，但是国家之间同样精确的国界线直到近代才成为一件国家大事。最早以毫不含糊的姿态划定边界的条约是1797年的《坎波福尔米奥条约》，那是拿破仑统治法国的时代，地理学无论在军事上抑或政治上都具有史无前例的重要性。）

将目光投向别处的地图学和专注于熟悉区域的地图学之间始终有着频繁的对话。在17世纪，法国海军的扩张对木材产量提出了要求，可是法国的森林资源因此变得日益匮乏。于是乎，科尔贝尔^[14]提出，有必要制作一幅详尽的法国森林资源地图，经常更新国家的木材资源数据，以此对森林资源的使用做出理性的规划。正是为了支援法国海军扩张，梳理国内地理知识才在法国成为一项当务之急。

紧接着，科尔贝尔便将出生于圣雷默佩里纳尔多，时任博洛尼亚大学教授的让·多米尼克·卡西尼请到了巴黎，让他负责巴黎天文台的运作。而正是在这里，我们再一次见证了大地和天空的关联：正是在巴黎天文台，卡西尼家族的四代天文学家制作出了一幅极其详细的法国地图。地图所包含的三角划分和测量的理论问题成了科学的核心议题，而这一地图的细节耗费了六十多年的时间才终于完成。

卡西尼地图的比例为1:86 400（单位线条代表100突阿斯，而1突阿斯约等于1.95米），本次展览所展示的复制品占据了整整一面墙壁，从地面一直延伸到天花板。法国的每一座森林都画上了树木，每一座教堂都有钟塔，每一座村庄都有鳞次栉比的屋顶，所以当参观者看到这琳琅满目的所有树木、所有钟塔和所有屋顶时，无疑会生出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我们也会毫无疑问地想起，博尔赫斯曾写过一个关于中国地图的故事，它的尺寸与中华帝国的疆域一样大。

虽然科罗内利认为有必要在他巨大的地球仪上加入人物，但是在卡西尼的地图上，我们连一个人影都看着不着。然而正是这些“荒无人烟”、“无人居住”的地图激发了我们的想象力，让我们想要缩小到足够

迷你的尺寸，住到地图上去，步入这密集的地图符号，在上面行走，在上面迷失。

对地球的描述一方面指向了天空和宇宙的描述，另一方面却指向了个人内在地理的描述。在本次展览的诸多展品中有一组特别的照片，拍摄的是数年前在摩洛哥的菲斯新城区出现的一幅神秘涂鸦。经过调查后，人们发现这幅涂鸦的作者是一位不识字的流浪汉，这位背井离乡的农民无法融入大城市的生活，为了找到出路，他觉得有必要为自己的旅途画下一幅秘密地图，并将这幅地图强加在于他而言依旧陌生且充满敌意的城市之上。

这位流浪汉的作品与14世纪初一位意大利神父的做法背道而驰。卡尼斯特里斯的奥比西努斯^[15]是个右臂瘫痪的哑巴，不仅失去了多半记忆，而且常常陷入幻觉，认为自己是个罪孽深重的人。奥比西努斯有一种执念：那便是解读地图的意义。他时常绘制地中海地图，将每一处海岸线都悉数复制出来，有时候甚至在画好的地图上以不同的角度再画一幅。他会在地图的空白处画上人物、动物、他认识的人、神话人物、性交场面和天使，并在一旁写上密密麻麻的话，倾诉自己人生的不幸，以及关乎世界命运的预言。

有一次，他再度陷入绘制地图的狂迷中，创作出一幅绝妙的“原生艺术”作品。奥比西努斯将自己的内心世界都投射到一幅陆地和海洋的地图之上。17世纪的法国“风雅”流派会以相反的手法，用地图的形式表达心理状态：史居里女勋爵^[16]曾在“温柔”地图上给出了“冷漠之湖”、“野心之岩”等地名。如此利用地质观念表达心理的方法展示出人情的距离以及情感的投射，将为我们带来弗洛伊德及其由多层自我构成的垂直的深层心理学观念。

1980年

怪物蜡像博物馆

一位身着白色蕾丝连身裙的年轻女人仰卧在临街的橱窗里，她沉睡的脸庞面如死灰，她有着精致的五官，裹得严严实实的胸膛随着规律的呼吸起起伏伏。离她不远处张贴着一张彩色海报，上面展示着“暹罗双胞胎”（准确地说，他下半身是一个人，但在腰部以上分出两个一模一样的人）。顶上是一块饰有金纹的红色大招牌，上书几个大字：施皮茨纳博士人种解剖博物馆。

从1856年起的八十多年时间里，施皮茨纳博士的解剖蜡像博物馆一直门庭若市，在比利时的小镇里尤其受人追捧。博物馆一开始设在巴黎，是一家手续齐全的科学机构（展品中有八十件继承自迪皮特朗博士声名卓著的病体收藏）；然而时代的变迁令它变成一座巡回展览的博物馆，出没在市场货摊、游乐场、打靶场和动物园。然而这家博物馆始终宣扬着教育和德育的宗旨：参观指南的“前言”中就列出了健康生活（此乃好公民的第一要务）的“十诫”。博物馆里令人生畏的展品（肿瘤、溃烂和便毒，以及硬化的肝和纤维化的胃）是为了将性病和酗酒的可怕后果灌输给年轻人。这些“罪有应得”的疾病虽然重要，却只是展览的一小部分，而整个展览似乎在邀请我们关注那些通常令我们侧目的事物：比如畸形的人体、体内的构造，以及目睹外科手术时我们感同身受的疼痛。

除了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教育之外，博物馆还有着人种记录的功能：里面有整整一排真人大小的蜡像，有布须曼人、澳洲土著和美洲土著，当时电影尚未诞生，这些蜡像带给观众的震撼想必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个人种学区域与整个博物馆有着共有的主题，那便是关于“异常”的裸露，它和所有裸露一样私人化，却因为疾病、畸形和源于不同文明或种族的“他者性”，以及蜡像模仿人类惨白皮肤时给我们带来的不适，而给我们带来了距离感。

这位施皮茨纳博士到底是何许人也？人们并不是很清楚。有人怀疑他根本就没有博士学位。照片里的施皮茨纳和夫人看起来更像是马戏团老板，而不是科学的信徒；但是谁又能说得清呢？当然了，施皮茨纳带给我们的视觉世界中核心的残酷元素区别于佛罗伦萨人克莱门特·苏西尼^[17]具有诗意的残酷，区别于那不勒斯人雷蒙多·迪·桑格罗^[18]的巫术版本，也区别于入籍英国的杜莎夫人那令人叹为观止的残酷。后面三人都活跃于18世纪，他们的理性与心态都具有那个时代的典型风格；然而施皮茨纳的博物馆却成立于实证主义、科学至上主义和教育普及的时代；那同样是一个光荣的时代，因为我们只需想到，《恶之花》和《包法利夫人》都在同年出版，而关于“探索真理”的诉讼案件也发生在这个年代。

施皮茨纳这项难以定义的事业和那些崇高的事业一样遭遇了当局的审查、守旧派的敌对和父系家长的抗议；当守寡的施皮茨纳夫人在20世纪20年代重组这座巡回展览的博物馆时，她在我们的时代也遭遇了同样的抗争。然而在诸多比利时作家和画家的记忆当中，初访施皮茨纳博物馆的恐怖经历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保罗·德尔沃^[19]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他宣称在他的视觉世界形成的过程中，参观博物馆的经历甚至比发现德·基里科^[20]更为根本。

博物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不知所踪（它的宣传板毁于一场空袭，这是一件挺重要的文物，能够令我们窥见博物馆的风采），后来在一座仓库中被世人重新发现，于是乎，比利时文化中心对施皮茨纳博士的博物馆进行了重建，如今在巴黎的波旁宫临时展出。最引人注目的是，这些忠实地模仿自然的展品毫无不朽的特质，而是充斥着那个时代的特色。人偶都面带19世纪的神情：吸引观众的同时又予人以疏离感，既庆祝“真理”又对其加以谴责。

在重建的过程中，工作人员也试图保留博物馆介于科学与污秽之间，以及介于医院实验室、停尸间和游乐场摊位（一面是由乡村乐队演奏的沉闷的游乐场音乐，一面是阴影下惨白的裸体）之间的氛围。只是再也没有了招徕顾客的呐喊声，据当时的记载，这些向导会把拆

分成四十块“解剖的维纳斯”展示给路人看，从香气扑鼻的皮肤到纠缠的静脉血管，从神经网络到白色的骨骼。

这次展览展出的不仅有蜡像，还包括许多天然展品，比如一块完整的人皮，取自一位35岁的成年男性（展览手册说这件展品全世界独此一份，其他任何博物馆都看不到）：这张人皮地毯就像是夹在书中的干花标本，在我看来，却是所有展品中最亲切，也最令人宽慰的一件。我必须实言相告，那些内脏对我来说没有任何吸引力可言（正如我从不探究人类的深层心理），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更中意这个彻底展开、完全摊平，没有任何深度也没有任何隐秘意图的人。

总而言之，除了对氛围做几笔勾勒外，恐怕我难以对施皮茨纳的展览做出精彩的描述：只要看到外翻的内脏，我的眼神便会立即从展品上移开。我不想在里面逗留太久，尤其是那个性病展厅，而最令我感到宽慰的事实，大约是医疗的进步已经让展览中的许多病症从人世间彻底消失了。（展览手册就提到了这一点，并宣称由于许多梅毒病变的展品“已经离开了病理学的舞台”，所以即便是医疗专家也会认可这一展览在医疗方面的历史意义。）

相比之下，我宁愿低头注视扣在玻璃罩下的那颗仿制头颅，它属于无政府主义者卡塞里奥^[21]，头颅刚刚落入篮子，便被制成了蜡像。他被砍断的脖颈就像肉铺里贩卖的鲜肉。他的表情已经永远定格，眼睛大睁，翻出白眼，鼻孔大张，牙关紧闭：就好像被照相机的闪光灯吓了一跳，不过这颗头颅的刻画只有绝对的客观，没有任何主观设计的痕迹。

在所有展品中，最能体现虐待与超现实主义幻想的是关于分娩的各个阶段以及妇科手术场景的展品。我们能够看到一具正在做剖腹产手术的人体模型，她睁大双眼，面部因为疼痛而扭曲，她的头发完美无瑕，小腿被人绑住，她身穿蕾丝长袍，只在腹部被手术刀划开，从破口处抱出了一个婴孩。她的身上有四只男性的手（两只在接生孩子，两只则按住她的腰部）：四只手都很细腻，指甲也修剪得很整洁，但这些手都很吓人，因为它们并不是接在胳膊上，而是接在黑色衣袖的白色袖口上，仿佛进行手术的人都身穿晚礼服。

整场展览最让观众趋之若鹜的部分（现在依旧如此）无疑是“怪胎馆”。其中有约翰·奇福特（John Chiffort）的阳具仿制蜡像，“他生于兰开夏郡，蜡像制作于他20岁的年纪；他有三条腿和两个阳具，而且都具备生殖能力”。要不是中间那条已然萎缩的腿太过碍眼，这两个阳具还是颇为对称，且自然优雅，让人以为男人本该如此。

托奇兄弟则与他恰恰相反，他们于1877年出生在撒丁岛上，有着各自的头颅、双肩和臂膀，但是从腰部以下就变成了一个人，只有一个肚子和一双腿。他们的蜡像（当然也出现在展览海报上）制作于他们约莫9、10岁的时候，光看脸庞是两个非常清秀、活泼的孩子，所以也分外令人为之惋惜。“现如今，两人身体健康，在欧洲各国首都巡回展览。毫无疑问，他们这副模样当真是世所罕见。”老手册在这段介绍词后面紧跟着一段补充文字：“发财之后，托奇兄弟在1897年和一对姐妹结了婚，隐居到威尼斯城附近，他们在1940年过世，享年63岁。”

可问题在于，手册里的这段话就没几句是真话。我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为就在最近几日，我读到了莱斯利·菲德勒（Leslie Fiedler）的新书《怪胎》（Freaks），除了侏儒、巨人、长胡子的女人和阴阳人之外，他还专门辟出约三十页的篇幅，为我们介绍了这对“暹罗双胞胎”的故事。从中我们得知，乔瓦尼·巴蒂斯塔·托奇（Giovanni Battista Tocci）和贾科莫·托奇（Giacomo Tocci）尽管以各自的身份受洗，但他们从第七根肋骨往下就是同一个人了，此外他们还有严重的残疾：他们共用的双腿不足以支撑两人的重量，因而也没有行走的能力。

（实际上，施皮茨纳博物馆里的蜡像也靠在栏杆上。）行动力的缺失严重限制了他们到欧洲各地展示“生命奇迹”的可能性，因此在一次短暂而艰辛的国际巡回展出后，他们不得不放弃这种生涯，隐居到意大利，并且在悲惨的命运中死去（我找不到具体日期，但他们很有可能早夭）。

与两姐妹结婚的消息很可能源自另一个真实的故事（这是唯一一个拥有“幸福结局”的“暹罗双胞胎”故事）：即“暹罗双胞胎”之鼻祖的故事（也就是说，正是由于他们的声名远播，才使得他们之后的连体双

胞胎都被叫作“暹罗双胞胎”)。“昌”(Chang)和“恩”(Eng)于1811年出生在暹罗一个穷苦的中国人家庭,并于1874年在美国逝世。不择手段的马戏团老板很快就将他们弄到手,运到美国,以为可以像摆布自己的私人财产一样操控他们,但是昌和恩想方设法,在1839年逃脱了贪婪的马戏团老板巴纳姆的魔爪,得以自力更生。

昌和恩的故事展现了中国人的精明和美国人的信念可以联手战胜逆境和偏见:他们最终隐居到北卡罗来纳州的乡间,在这个封闭的世界里赢得了白人农民的尊重,甚至娶到了浸礼会教堂牧师(也是一位有钱的地主)的一双女儿。他们各自同妻子生下了十二个和十个子女,每一个都很健康,如今他们的后代已经有约一千人了。

海报上托奇兄弟点燃了马克·吐温的想象力,让他找到了故事的灵感,而昌和恩的故事也给他另外一个故事提供了素材。(“双重性”是他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主题。)菲德勒的作品(副标题是“隐秘自我的神话与图像”)将史实与文学和电影的虚构,以及神话原型的重现结合在一起。书中最有意思的部分都是真实发生过的故事,这些生活在马戏团里的“生命奇迹”,几乎都以悲惨的结局收尾。

然而促使菲德勒写作这本书的出发点,却是对文化命运不断变化的“怪胎”一词的思考,它曾经意指恐怖的事物,现在却变成了“生理上完全正常但离经叛道的年轻人自我标榜的口号,诸如此类的口号还有‘嬉皮士’、‘披头士’等”(莱斯利·菲德勒,《怪胎:隐秘自我的神话与图像》,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公司,1978年,第14页)。菲德勒正是抱持着这一前提,探寻了在不同文化中生理“异常”形式所具有的价值,由此探讨了界定人类生存的边界和意义。从这一视角出发,施皮茨纳博士的蜡像博物馆无疑可以为进一步的思考提供些许养料。

1980年

龙的遗产

同其他许多事业一样，法国的方言研究也始于拿破仑时代。1807年，内务部统计局在各个省份发起一项调查，旨在法国各地方言中收集关于回头浪子的比喻^[22]的所有版本。他们在反复斟酌其他选项（比如礼拜日的各种布道词）之后，将其选定为基础文本。他们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是因为这个出自《路加福音》的短语满足了简单、普遍、日常和典型的全部要求。波旁复辟^[23]使得统计局被取缔，但是这项研究由皇家考古学会继承下来，一共收集了三百个版本。

单单从这一细节中，我们便可以看出意法两国在为大众文化研究设计问题时有着多大的差别。在法国，地方文化的多样性几乎隐藏在国家文化、语言大一统的霸权身后（而意大利则正好相反），而人们之所以生出动力要掌握这一世界的知识，正是因为人们意识到这个世界正在消失。（历史消亡的速度在意法两国截然不同：对于我们国家来说，传统的风俗和思维似乎直到昨天都绝无根除的可能，却在转瞬间彻底消失；至于法国，传统很快就变得岌岌可危，却又能够长久地存续下去。）

这场在巴黎大皇宫举办的展览名叫“为了明天的昨日：艺术、传统和遗产”（“Hier pour demain: arts, traditions et patrimoine”），它将对法国的“民族志学”发现溯源至启蒙主义时期，溯源至百科全书学派将工具和“机械艺术”奉为圭臬的时代。这次展览不仅布置了工艺品展台，还有一台18世纪的袜子织布机，以及产于那个年代的华美的刺绣丝绸袜。狄德罗曾评价说：“这台袜子织布机是人类制造的最为复杂、最为严格的逻辑机械。我们甚至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推理，生产出来的袜子便是它的结论。”

与此同时，皇家农业学会也取得了决定性的进步，在文学和艺术的田园世界里总是以和蔼可亲的面目示人的牧羊人，摇身一变具备了

技术知识，用上了《论绵羊：饲养和管理羊群的方法》（1770年）或《牧羊人和羊群主指南》（1782年）等手册。在这一方面，巴黎大皇宫的展览也同样在文字和绘画档案的一旁摆上了当时人们使用的工具：比如带刺的狗项圈，以及当公羊不服管教时，用来泼土惩戒它的铁锹。

皇家医学学会的医生则是不自觉的民族志学者，他们探索乡间，寻找流行病和职业病的起源和扩散渠道。他们留下的“医疗地形学”包含了农家的生活环境状况，以及蕾丝工人和吹玻璃工的工作状况。

法国大革命尽管将人民推上了历史舞台，却不曾实实在在地了解过他们，只有格雷瓜尔神父（Abbé Grégoire）这般好奇心重的学者才会动用当地“爱国社团”的网络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的方言和风俗习惯。法国大革命并不愿意承认城市人口（手持长矛的无套裤汉^[24]）和农村人口（手持镰刀的朱安党人^[25]）之间的文化差异，而将“法国野蛮的一面”归于历史的残余，必须毫不留情地予以铲除。简而言之，启蒙文化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统一向前的进步，另一方面则是对国家多样性及其背后原理的详细了解；可是法国大革命仅仅做到了第一个方面，这也是雅各宾专政^[26]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直到浪漫主义揭竿而起反抗启蒙主义的氛围时，直到“凯尔特学派”决心要重建土生土长的文明形象（即德鲁伊高卢文化，由此对革命派钟爱的希腊—罗马范式提出了挑战）时，多样性的复兴才真正到来。但是，这些意识形态的对抗并非现实存在，而源于我们看待世界的不同视角：“凯尔特学派”的学者接受的仍旧是启蒙文化的教育，他们的调查和研究也遵循着科学现代性的范式。

“凯尔特学派”的第一批创举中便有对龙的普查：法国约有二十座城市每年会抬着纸糊的龙上街游行。这一传统背后的传说大致相仿：少女被供奉给怪兽，然后被男圣人或女圣人解救。龙有两个层面的含义，它既是传说中可怕的敌人，又在游行中变成一副温顺滑稽的模样，不仅得到城市的认同，也予城市以庇护。读过《达拉斯贡的大言不惭者》（Tartarin of Tarascon）的人想必不会忘记，达拉斯贡人对

达拉斯克魔龙（Tarasque Dragon）是多么引以为豪，这场展览上就有一幅巨大的素人绘画作品，描绘的正是达拉斯贡人抬着达拉斯克魔龙上街游行的场景。

这幅画也出现在展览的宣传海报上，恐怕会让参观者误以为这是一场欢快活泼的展览，其实不然。想想就知道了，展览里到处都是19世纪农村生活的绘画，实在是无聊透顶。而身着布列塔尼服饰的洗衣妇摄影作品也无法让人为之振奋。在这些乡村的生活场景背后，隐藏着19世纪文学和艺术中一种自我安慰的观念，即农村是一个健康的世界，那里可以找到已然在城市失却的美德。从这个虚假、枯燥的理念出发，自然只能得出虚假、枯燥的表现，这场展览已然为我们带来了数不胜数的例证。

因此，展览中真正有趣的东西，反倒是那些与这一理念无涉的展品。比如乔治·桑（George Sand，现在她又紧俏起来，人们既用女性主义视角解读她，也用“民族志学”的方法阅读她）的儿子莫里斯·桑（Maurice Sand）就学习多雷^[27]的浪漫主义画法，为母亲的《乡间传说》（Légendes rustiques）绘制了插图，其充满想象力的幻觉画面令人颇为不安。还有一位名叫加斯东·维利耶（Gaston Vuillier，1845—1915年）的民族志学制图师，他被乡村的巫术和神秘主义所吸引，绘制的作品既忠实于他所目睹的现实，亦予人以超乎寻常的体验。（他还走访过西西里岛和萨丁岛，画下了当地的巫术实践，这些画作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当然，同绘画、摄影作品以及寻常的地方服饰相比，日常使用的物品能够为我们透露出更多的信息。大部分这类展品来自民俗艺术博物馆（它位于布洛涅森林，是一座模范博物馆）。博物馆以系统的分类法对这些展品进行归类，但是在这场展览（展览的策展人正是博物馆管理员让·屈瑟尼耶）上，展品的布置则是遵照历史的逻辑：表现了法国对自身的“民族志学”兴趣的发展历史。因此，展览的参观体验就仿佛是在翻阅意大利学者朱塞佩·科基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作品《欧洲民俗史》（Storia del folklore in Europa，出版已有三十多年，仍是高雅文化以各种方式研究它最不熟悉的领域的代表作品）。

近些年来，历史研究一直在努力将这对关系推向更为久远的年代，换言之，将这种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对立和互动推向文艺复兴的时代（中世纪可能有些过犹不及）。意大利最近引进的英国历史学家彼得·伯克（Peter Burke）的作品《早期现代欧洲的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纽约：哈珀与罗出版公司，1978年）探讨的正是这一议题。

从这一视角出发，18和19世纪之交仍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期。彼得·伯克写道：

大众文化的发现基本上发生在欧洲文化边远区域的几个国家里。意大利、法国和英国都有着悠久的国民文学和文学语言传统。这些国家的知识分子与民歌和民间故事的隔阂要比俄国人和瑞典人大得多……因此在英国发现大众文化的是苏格兰人而不是英格兰人，这一点毫不奇怪，而法国民歌的流行风潮也来得很晚，其领衔人物还是一个名叫维尔马凯（Villemarqué，其著作《布列塔尼民歌》出版于1839年）的布列塔尼人。而托马塞奥（Tommaseo，意大利的维尔马凯）则来自达尔马提亚；意大利民间故事的严肃研究始于19世纪，主要贡献都来自西西里岛……至于德国，领衔人物也均来自边远地区，赫尔德（Herder）和冯·阿尼姆（Von Arnim）都是出生在厄尔巴岛东部。（第13—14页）

这位英国历史学家的观点被巴黎的这场展览的文献日期所证明：我们可以说法国是最晚发起大众和乡村传统研究的欧洲国家，晚到这方面的里程碑著作：阿诺德·范·亨讷普（Arnold Van Gennep）的《法国民俗手册》（Manuale del folklore francese，九卷，未完成）要到1937至1958年间才陆续出版。但是我的重点却不在于此：人们总是到发现某些东西即将消失，才会对所剩不多的遗迹分外虔诚。而“中心”还要更晚才能具备这种意识，那个时候，文化同质化的过程可以说已然完成，剩不下多少值得挽救的东西了；而“边远地区”很早就对此有所察觉，将中心化的压力看作是一种威胁。

今年是法国的遗产年，这场展览正是为此而组织，并特别关照了私人收藏和古董市场对稳定乡村陶瓷制品和木雕制品的价格所起的作用，以及地方博物馆和“地区公园”对组织涉及面更广的环境保护运动

所起的作用。“遗产”一词对巴尔扎克笔下节俭的法国古老灵魂而言弥足珍贵，予人以一种坚实、稳固，可转化为资本的印象（而我们意大利人则谈论“文化财富”，这个词既没有具象的意义，也没有占有的意味）。也许只有这种物质利益的回响，才能抵挡现代人类本能的断舍离行为。

1980年

字母表之前

大概在公元前3300年，文字诞生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苏美尔人国度的首都乌鲁克城。这是一座黏土的国度，无论是行政文书、买卖契约、宗教文本，或是写给国王的颂歌，都用尖端削成三角形的芦苇刻在泥板上，然后晒干或烤干。书写工具和泥板表面很快让这种原始的象形文字经历了极端的简化和程式化。象形符号（鱼、鸟、马头）的曲线消失了，因为曲线在泥板上很难刻画：于是乎，符号和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渐渐消失；象形符号变成了简单几笔就可以写成的文字。

苏美尔文字通常都包含三角形，要么像个钉子，要么像个楔子：这便是楔形文字，予人以简洁、运动、优雅而又规整的印象。刻在石头上的文字一般以垂直的方向排列，而在黏土上书写的文字则很自然地排列成平行的水平线条。我们在楔形文字文献上看到的遒劲、流畅的笔锋，在今天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的文字里依然能够找到。

从那时起，书写就意味着速写。文字的真正历史实际上是“草写体”的历史；或者我们至少可以说，楔形文字的流行正是得益于草写体的发明。它既节省时间，又节省空间：在有限的面积上书写更多的文字很快就变成了一种人人称道的实用技能。我们能看到一块留存至今的泥板，只有两厘米见方，上面用微型的楔形文字写下了三十行仪式悼文。

苏美尔人的语言是一种黏着语：其单音节词根上附有各种前缀和后缀。这些符号逐渐背离了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的起源，渐渐靠音节互相区分。但是楔形文字依旧保留着不同发展阶段的痕迹。在同一篇文章，甚至在同一行里，我们既能看到表意符号（比如国王、神，以及诸如“耀眼的”、“强大的”等形容词）后面跟着语音音节符号（尤其是专有名词：因为“都”是脚的意思，所以都都大祭司就写成了两只脚

的模样)和语法限定符号(三角符号代表阴性,因为它原先的意思就是女性阴部)。

卢浮宫存有许多这样的文物:泥板、刻石,以及金属片,但让这些文献开口说话,那就是专家的工作了。如今,这一名叫“文字的诞生:楔形文字和圣书体”展览已经在巴黎大皇宫拉开序幕,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展出了三百多件展品(大部分来自卢浮宫,还有一两件来自大英博物馆)。这是一场需要我们仔细阅读的展览,不仅要阅读必要的说明文字,还要阅读石头、泥板和莎草纸上的原始文档(不过恐怕也读不懂多少内容)。也许这场展览上的文字确实太多了一点,无论是展品抑或说明文字都有点让人目不暇接,但是那些没有因为信息过载(这一点恐怕难以避免)而看花眼的观众,最终肯定能弄明白人类到底经历了多少阶段,才能够用字母文字进行书写。

线性书写的历史一点都不线性,而在两千五百年的历史中都局限于一小块地区:波斯湾、地中海东部沿岸还有尼罗河流域(埃及是这部历史中篇幅很长的一章)。如果说印度文字,甚至中国文字当真都来源于同一个祖先,那我们可以下结论说文字(语言则不然)都具有同一个源头。(那么被哥伦布发现之前的美洲呢?展览没有探讨这个问题。)

可以肯定的是,文字与语言不同,并非自然事物,而是文化发展的产物,最开始只和有限的文明相关。让·博泰罗[Jean Bottéro,他最有名且出色的作品是一篇探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占卜技术的文章,收于韦尔南(Vernant)主编的《占卜与理性》(Divination et rationalité),意大利文版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就在展览手册中提到了这一点。他指出有很多口头语言并没有相应的文字,最终不得被异族文化的书写所同化。

为什么文字偏偏就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南部呢?五千年前,这片干旱的土地上形成了一种新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城市和祭司国王为中心;灌溉系统带来了农业的大发展,人口也随之爆发式增长。人们需要管理税收、交易,弄清楚大片土地上众多人口的土地所有关系,于是乎对于复杂计算方法的需求也就应运而生。在用于书写

之前，黏土就已经被人用来记录纯数字；渐渐地，在那些代表数字的刻痕旁边也开始出现对应货物的符号（动物、蔬菜、物品）以及人名。

我们是否可以得出结论，开启书写文明无穷无尽的精神世界的，实际上只是一种与商业或税收相关的实际需求呢？真实情况要相对复杂一些。那些最早用于记录收入和支出的图像符号，其实早已在艺术世界，尤其是陶土瓶上发展成熟了。陪葬品、祭祀用品和日常用品上早已出现了个人或神灵的“名字”，这些图形既有标识功能，也用于表达古人的心境和世界观（崇拜、惧怕、爱或主宰）。于是，一方面是这种我们已然可以定义为诗性的表达，另一方面则是经济要素的记录，文字的诞生仰赖的正是这两大需求；撇开任何一个因素，都无法真正写就文字的历史。

在公元前两千多年，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传到了阿卡德人的首都阿加德古城，阿卡德人将它传遍了整个帝国，直到美索不达米亚的北部。阿卡德人本身讲一种闪米特语（三辅音词根），同苏美尔人的语言完全不同，这使得同样的符号虽然指代同样的事物，对应的发音却不相同（换言之，从表音文字变成了表意文字），或者同新的发音挂钩，而失去了之前的意义（换言之，从表意文字变成了表音文字）。

符号的大量增加（多达几百个）也让文字变得更加复杂；但正是因为阿卡德人，楔形文字才得以在整个中东地区扩散（我们最近在埃勃拉发现的一座图书馆中也找到了它的痕迹），接着传到亚述—巴比伦人、叙利亚人、波斯湾南部的埃兰人、巴勒斯坦的迦南人，并在公元前1000年通过阿拉米人的语言扩散至东达印度，西至埃及的广大地区。

如果说最古老的文献只有零星的词汇，大部分都是名字，无法连成句子的话（仿佛古人先学会了写字，才知道要写什么），那么到了尼尼微和巴比伦的时代，这些像鸡爪子抓出来的符号已经能向我们讲述《吉尔伽美什史诗》（Ghildamesh），编纂辞典和图书馆书目，甚至写就一篇关于巴别塔规模的论文（它显然是一座高九十多米的七层金字形神塔）。

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我们可以从前书写时代（或者说前计数时代）一路看着文字发展成楔形文字，可是到了埃及，圣书体虽然一开始有些凌乱笨拙，但仿佛是一蹴而就，并没有更早的原始形态。这是不是意味着埃及的文字是从美索不达米亚引进的呢？年代的先后顺序（乌鲁克的象形文字和圣书体仅仅相隔了两个世纪左右）也许会支持这个论断，但是埃及的文字体系完全不同。难道它是一种独立的创造？事实大概居于二者之间：埃及同美索不达米亚有着紧密的商贸关系，它们很快就发现苏美尔人会“写字”；这个消息开启了他们的创造力，没过多久就创造出一种具有独创性而且完全属于他们自己的书写方式。考古学家发现的七十多块公元前3080年的墓碑向我们证明，埃及的圣书体涵盖了21个字母符号（我们的辅音已经全部包含在内）、代表字母群和字谜的符号，以及用于解析其他符号的专用符号。

书写活动在图形和文字之间至少徘徊了两千年的时间，正是这种模糊性使得巴黎大皇宫的展览既有丰富的内容可供“阅读”和学习，在视觉上也赏心悦目。展览上有一块无比美丽的埃及石碑，上面用浮雕描绘了一只隼、一条蛇和一座城市的围墙；这完全就是一幅构图和谐的画作，而不会让人们联想到文字；然而，被围墙包围的城市代表国王，沉思的鸟是荷鲁斯神，国王即是他在人间的代言人，而那条蜿蜒的蛇则代表国王的名字。而其他一些鸟类的浮雕则仅仅是托勒密王国时代的一位设计者为字母U和字母A设计的图案。

甚至在圣书体发展成一套成熟的文字编码体系之后，许多埃及的书写员仍然不愿按照线性的方式书写，而更喜欢创造出有悖逻辑和符号尺寸，但注重整体美感的组合文字。

埃及文字一开始以垂直的方式书写，直到中王国时期才改为从右到左的水平书写方式，因此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以垂直或水平的方式阅读圣书体：于是乎，书写员便开启了智力游戏，将两种阅读方式混合起来，发明了纵横填字游戏！

同一时期，还出现了圣书体雕塑，或者应该说是整体字谜：第十八王朝时期出现了一块密集的石雕，上面紧凑地排列着一条蛇、两只高举的手臂、一个篮子和一个跪着的女人：这画面是什么意思呢？密

码学给出的解释（我就不详述了）是这一系列浮雕通过一连串声音而非图像的逻辑表达了意义。

在古埃及的浮雕和墓穴绘画作品中，人物的图形旁会有一列雕刻文字，类似我们今天阅读的漫画书。但最令人啧啧称奇的是，这些总是展示侧脸的风格化人物图形似乎本身就是书写符号，只是尺寸大小有所不同，而圣书体的文字仍旧属于图形的世界。巴黎大皇宫的展览很好地凸显了埃及文字和漫画的相似性，因为它安排漫画家为这些场景制作了现代版本，让场景中的法老和祭祀用僧侣语言沟通，让士兵大声威胁和辱骂，让水手和渔夫互相开着玩笑。

图形的世界没有穷尽，所以圣书体的世界里总是可以加入新的符号：托勒密王国的文字包含了5000多个符号。文字的灵活性也带来了圣书体书写方面的不便，却也给它带来了诗性：在一张从墓穴里出土的莎草纸上，亚蒙神的名字被以五种不同的方式写出，每一种都对应着不同的哲学和宗教内涵。但是圣书体的无穷无尽也使得它无法走出埃及，而楔形文字却征服了整个中东。

然而，在公元前1000年，埃及书写员发展出自己的草写体，其书写速度和表现能力甚至比楔形文字有过之而无不及，一直沿用到公元1世纪。代表字母M的猫头鹰，一开始先变得潦草，然后变得像字母“Z”，最后又变得像数字“3”，但始终保留着原始圣书体的特点。圣书体经历的这场转变和楔形文字如出一辙，只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圣书体书写工具和载体是墨水和莎草纸。历史到此告一段落：对于书写的艺术已经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了。只差最后一件东西：字母表。

字母表即一整套符号，每一个字母都对应着一个发音，它们彼此组合能够产生一种语言的所有音素。字母表诞生于公元前1100年左右的腓尼基海岸（现在的黎巴嫩），一开始有22个符号。摩押语、阿拉米语、希伯来语以及后来的希腊语都脱胎于“腓尼基语的线性辅音”。而阿拉伯字母表和从埃及草写体发展而来的科普特语虽然自成一派，却也和腓尼基语有所关联。

请留意，我发现现在的专家学者总是给腓尼基人加上引号，或者说“他们通常被称作腓尼基人”……我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深意，而且我要告诉你们，我并不急于弄清。腓尼基人的存在是少数几件我敢于打包票的事情。既然我们已经断定字母表是他们发明的，怎么倒认为他们从来不曾存在过呢？看来我们所处的是一个任何事物、任何人都没有神圣性的年代。

1982年

社会新闻奇观

一位少女被一只北极熊撕得血肉模糊，这个画面出现在一场名为“社会新闻”（Le fait divers，民俗艺术博物馆，巴黎）的展览的宣传海报上。这场展览的看点在于，它并非以新闻历史的视角，而是以民俗的现代形式将这些耸人听闻的新闻呈现给观众。

北极熊的图片出自1893年的《小日报》（Le Petit Journal），报道了一起“法兰克福自杀事件”。报纸简要地写道，这起自杀事件不同寻常，还附上了许多无疑能抓住人们眼球的可怕细节：一个年轻的女仆因遇人不淑而陷入绝望，来到动物园，脱光衣服，唱着歌走入野兽的牢笼，野兽自然是向她扑去。

展览的许多内容都来自《小日报》的画报副刊，其精彩的彩色图片将成为《周日晚报》日后学习的榜样（不过要时隔三十多年，《小日报》创刊于1863年，《周日晚报》则创刊于1899年）。我们可以看到老虎和大象从马戏团逃脱，发生在巴黎下水道里的但丁式悲剧，发生在肉铺的激情杀人案，坟墓里的自杀，用自己搭建的绞刑架自杀，以及一个头戴礼帽、留着络腮胡的男人全身赤裸跑进高级场所，羞得所有女士都捂住了眼睛。《小日报》是一份开创先河的报纸，率先将新闻图像化（尽管这些图片的画面均由绘图人根据想象重构），由此为纪录片和电视指引了方向，而且也在语言和观念上标新立异，事实上，“社会新闻”一词的首次登场就是在《小日报》上。

然而展览所涵盖的历史要比《小日报》更为久远，最早可追溯到18世纪在集市上出售的文字粗糙的小报，登载的均为土匪和罪犯的故事。这类小报（名叫canard，字面意思是“鸭子”，引申义为“虚虚实实的新闻”，这一引申义在法语中已经沿用好几个世纪，但没人知道它的缘起：有些人说是因为那些在集市上卖小报的人总是用小喇叭吸引别人的注意，听起来和鸭子的叫声很像，但是这种说法并没有得到证

实)在整个19世纪都很流行。18和19世纪的小报一直延续到20世纪,传布着关于时事的一些打油诗评论,其印刷技术并没有多少长进。比如在1909年,墨西哥地震的报道就配上了罗马神庙倒塌,将人们压在底下的图片。

这些报道的主角当然都是些违法乱纪之徒:从19世纪起开始出没的乡间土匪,到大都市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再到那些独来独往的杀人犯,有的为了钱财,有的天生嗜血,还有的脑袋不正常。我们从展览中得知,如今在法语里意指司机的“chauffeur”一词,曾在18和19世纪拥有非常可怕的意义:所谓chauffeur,就是那些在乡村打家劫舍的强盗,他们会用火烧人的脚,逼他们交代藏匿钱财的地方。

在那个年代,犯罪还没有演变为一个产业,所以法外之徒总是予人以无限的想象,体现在当时许多以强盗和杀人犯为主角的明信片上:比如巴黎黑帮为争夺绰号“金盔”(Casque d'Or,在20世纪50年代拍摄成一部电影佳作)的金发美人而展开的血腥屠杀,就在1907年制成了一系列明信片,宛若一部精彩的图像小说。与它相似的是,在1913年,波诺大盗的肖像也出现在明信片上。

激起人们好奇心的不仅仅是案件之残忍,更有惩罚之残酷。断头台向来是民间图像或歌谣的一个重要符号;展览中一系列明信片上的黑白照片向我们展现了监狱的全貌:各式刑具、断头台的半圆木质头托和放置头颅的篮子,以及放置断头台的仓库:20世纪初官僚技术最压抑的一面都被记录在这里。

从前,刽子手会把绞绳当作护身符卖给别人,这一可怕的传统在断头台的时代延续了下来。在展览中,我们可以隔着玻璃,看到卡塞里奥(该无政府主义者在1894年刺杀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第四任总统卡诺)在行刑前最后一次整理面容时被剪下的毛衣和衬衣的衣领。[最近在巴黎上映的由瓦伊达(Wajda)执导的电影《丹东》(Danton),就讲述了法国大革命期间行刑前整理面容的细节。]

谋杀和圣徒就义一样都会留下遗物:朗德吕家的家具在1923年出现在拍卖场上,拍出最高价的当然是那个烧柴炉,因为朗德吕“未婚妻

们”的遗骸全部都在其中销毁。我们从展览得知，“一位意大利人用4万里拉将其购得”。（那它可能还在意大利？我们是否应该将它当作意大利的文化遗产保护起来？）

审判将杀戮和惩罚集结在同一时刻，而社会新闻也是从审判着手，才激发起民众的情感。于是乎，许多展品都围绕着“著名的审判”，也并非出于偶然。自《法庭公报》（La Gazette des Tribunaux）在1825年创刊起，审判案例就在新闻中占据了一个特殊的领域，不仅给伟大的作家（从司汤达到巴尔扎克再到欧仁·苏^[28]），也给系列小说作者带来灵感。

关于犯罪和死刑的“黑色幽默”不仅在那些冷血的人中间蔚然成风，而且在大众媒体上也抛头露面：我们发现一份《杀人犯期刊》（Assassin's Journal）在1884年公然发行，注册机构为“杀人者联盟”（“订购者的集合地点和时间为街角午夜时分”）。不过不知道第一期之后，它还有没有继续发行下去。

“血腥客栈”（老板将熟睡中的客人杀死，将尸体抛入火炉中烧掉）是从19世纪法国犯罪新闻传递到文学和戏剧的另一类主题[最新近的例子是加缪的《误会》（Le Malentendu）]。最臭名昭著的“血腥客栈”要数佩尔贝耶客栈，客栈老板马丁夫妇和绰号“穆拉托”的管家罗谢特让很多人一夜间消失，具体数目到现在仍旧不得而知。最终他们于1833年在客栈被就地处死。从此以后，这间客栈就变成了著名的旅游景点，还有很多相关的明信片 and 纪念品。

这些血腥故事还为大众文学（它也确实紧跟犯罪报道，只要花上10生丁就能买到分期连载的臭名昭著的犯罪故事）提供了数不胜数的素材。剧院也对其趋之若鹜，个别专演犯罪作品的剧院甚至使其所在的街道获得了犯罪大道（Boulevard du Crime）的名声[马赛尔·卡尔内（Marcel Carné）在电影《天堂的孩子》（Les enfants du paradis）里将它搬上了大银幕]。格雷万蜡像馆以及后来的电影产业也从犯罪故事中汲取灵感：这个全新的想象世界是法国为现代世界的集体神话所做的一大贡献。

[意大利也不乏原始素材：只需想想几年前由里佐利出版社出版的埃内斯托·费雷罗（Ernesto Ferrero）作品《坏意大利》（La mala Italia）。只不过我们并不具备相应的文学文化（或者说相应的想象力）能够将这些素材完美地呈现出来。]

然而，这场巴黎展览所呈现的“社会新闻”并不只有犯罪新闻（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只有意大利才区分“犯罪新闻”和“非犯罪新闻”），还包括英雄主义、隐忍克制、见义勇为（尤其是救人于危难之中）的新闻。在大革命前夕的1787年，法国发行了一套歌颂“人民美德”的宣传册：在这些社会新闻中，不起眼的人物登上了中心舞台，充分证明了卢梭关于人性本善的主张。

登上报纸的不只有人类极端的善与恶，就连脱离常规的事物都能成为“社会新闻”：1827年，第一只长颈鹿登陆巴黎，此后的许多年里，这件事将反复出现在木刻版画、平版印刷画、历书、锡釉陶碟子以及铜锅上。

此外还有所谓的“生命奇迹”，他们自古以来就带有预言的光环、神灵的迹象。展览中倒没有太多关于怪物、美人鱼、侏儒、巨人和“暹罗双胞胎”的内容，却有一个肯定不是你每天都能见到的东西：一位长胡须的女性的“天然半身像”（年代约为一个世纪前），也就是说，这可不是雕塑作品，是为了科学研究而在其死后做防腐处理的货真价实的女人头颅。防腐师既怀抱艺术的追求，又有着绅士的谨慎，给她的脖子围上了刺绣花边的领子。

各种各样的事故无疑也是新闻的一部分，越是新奇少见，就越是受人追捧。所以我们在展览里看到了最早的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撞上了一列火车（这起事故发生在美国，图片的背景里有着嶙峋的山峦和异国的植被）。

《小日报》的头版常常会展现那些悬在半空或自由落体的人物形象：从剧场包间跌落下来的观众，从热气球上掉下来的驾驶员，飞出窗外的长裙妇人（“疯狂的闹剧”），以及同样飞出窗外的浑身披满羽毛的“新伊卡洛斯”。

暴力和犯罪的场景总是充斥挥舞着匕首和小刀的手臂。这些打乱万物自然顺序的事件总是游离于时间之外，在转瞬即逝中被定格为永恒。

1983年

画中小说

卢浮宫定期会举办“档案”（Dossier）展览，主角为一幅或一组名画，展品是所有与之相关的重要档案（结构图、草图以及其他艺术作品），让观众直观地感受到画作的创作过程。此类展览通常颇有趣味且令人受益良多。今年冬天的“档案”展览为我们带来了19世纪最著名的画作之一：德拉克拉瓦^[29]的《自由引导人民》（La Liberté guidant le peuple），并对逐个人物进行了研究。这幅拥有众多人物的画作犹如一部小说，其中有着多条故事线索；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觉得有必要诉说一二。我并无意侵犯艺术史学家和评论家的领域，只是想复述这场展览所呈现的东西，像阅读小说一样阅读这幅画作。1830年7月，法国“七月革命”（“光荣三日”）为查理十世的统治和波旁复辟画上了句号；几日后，奥尔良公爵路易腓立设立君主立宪体制；同年年末，德拉克拉瓦完成了庆祝“七月革命”的油画大作。时至今日，谈到可以代表人民起义的伟大解放力量的画作时，全世界的人民仍然会想到这幅画。展览辟出一个房间，展示这幅画作如何被大家认可，如何被反复谈论、复刻以及改编。这幅画作之所以如此成功，画作的主题肯定立了大功，然而它在这一类别中无人能出其右的艺术价值才是它成功的根本原因。此画作的革命性意义首先要从绘画史谈起，虽然站在今天的角度，这幅画更像是一幅寓言画，然而在那个年代，它却是第一幅闻所未闻甚至骇人听闻的“现实主义”画作。

我们首先要说明的是，德拉克拉瓦并非是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才创作了这幅画作：在查理十世执政的年代，这位画家已经到达职业的巅峰，不仅在宫廷中有着众多拥趸，而且还有很多来自国家的订单。他在1827年创作了《萨达那帕拉之死》（La Mort de Sardanapale），尽管评论界认为这是一幅道德败坏的作品，它最终却进一步巩固了画家的地位。与此同时，画家还得到了奥尔良公爵（未来的路易腓立国王）的支持，当时的公爵已是自由反对派的领袖，他深爱德拉克拉瓦的创新风格，经常购买他的画作。

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爆发时，德拉克拉瓦没有登上街垒，而是同许多画家一样，志愿加入了卢浮宫的安保队伍，保护博物馆的藏品不受暴民的洗劫。现存的证据告诉我们，日夜执勤的过程中，值班画家常常发生激烈的争执，最后拳脚相向，而让他们吵得面红耳赤的并非政治议题，而是艺术趣味以及拉斐尔该得到怎样的评价等问题。这些趣闻逸事以格外真实的画面为我们还原了大革命期间的紧张氛围：在这座革命城市的中心，在卢浮宫的展厅内，这些手持武器，披着披风的画家于夜晚穿行在古埃及石棺之间，以无上的热忱讨论着各自的艺术理念，与此同时，塞纳河对岸的巴黎市政厅远远地传来枪声和呼喊声……

在那几年里，德拉克拉瓦的日记中断了，我们只能通过少数几封信件了解他对革命所持的态度，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内心沉静的人对动荡的时局所产生的忧虑。我们从大仲马（虽然他总是将记忆随意歪曲）那里找到了一项证据，表明德拉克拉瓦一开始看到武装起来的平民时明显感到害怕，可是看到三色旗像在拿破仑时代一样迎风飘扬，就又激动不已，从此以后，他就被人民的事业感召过去了。

大革命之后，被查理十世解散的国民警卫军重新组建起来，德拉克拉瓦立刻请缨入伍，虽然后来也曾在书信中抱怨过军营之苦。他的前后行为逻辑清晰，他的所作所为是任何支持人民反对专制政权、建立开明君主制之人都会有的反应，而他最后也顺理成章地成了奥尔良公爵新政府的一员。

然而1830年并不仅仅是改朝换代之年，也不仅仅是从有资产阶级倾向的贵族统治到有贵族倾向的资产阶级统治的过渡，而是无产阶级第一次自主上街发动起义（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仍旧是由几位思想领袖发动的创举），且成为政权更迭的决定因素。正是这一新事态占据了当时所有的话题，也成了德拉克拉瓦在该事件（在当时，失望与怨愤的情绪已然在激进的共和派和民主派之间蔓延）后数月间埋头创作的画作的绝对主题。“我将街垒这般现代的事物选作我的主题，”10月，他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就算我没能为国家而战斗，至少我可以为她挥毫。这让我感觉良好。”

这幅绘画作品将革命的能量、动态和激情呈现在观众眼前，仿佛是一幅灵感爆发之下一气呵成的作品。然而，这部作品背后却有着另外一个故事，不仅耗费心力，充满犹疑和推翻，而且画面里有很多相异的因素，是画家从许多已有的作品中借鉴而来，一点点添加进去的。有人会说，这是一幅寓言画作，脱胎于画家真挚的革命理念。但是这幅画的每一处衣物细节和每一件挥舞的武器均有着特殊的意义和故事。还有人会说，这是一幅现实主义画作，取材于现实生活和革命斗争中的真情实感。但是这幅画广泛地引用历史画作的内容，宛如一本抽象艺术的大纲。

展览首先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向我们表明画面中间的女性（也是绘画史上最为著名的自由形象）并非德拉克拉瓦临时构想出来的：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她早已在他的画作中频繁出现。她象征着“反抗土耳其人的希腊人”，自从希腊在1820年取得独立的消息传出来之后，德拉克拉瓦就一直想要借此挥毫泼墨。同情希腊向来是欧洲浪漫主义的一个重要主题，于是乎，德拉克拉瓦从1821年开始创作一幅寓言作品。次年，听闻发生在希奥岛上镇压革命的血腥事件后，他突然有了另一个想法，并由此在1824年创作出著名油画《希奥岛的屠杀》

(Scènes des massacres de Scio)。几年后，他继续钻研这一女性角色，由此创作了《在希腊迈索隆吉翁的废墟上》(La Grèce sur les ruines de Missolonghi, 1827年，现藏于波尔多美术馆)。然而，除开这些成品之外，我们还在许多草稿（根据细节，我们可以看出这些草稿都是为创作《在希腊迈索隆吉翁的废墟上》而绘的习作）中看出她将于《自由引导人民》中展现的躯干和手臂姿态。这些草稿还告诉我们，这位女性一开始头戴一顶金城冠，后来才变成一顶自由帽。

事情到这里还没完。专家还通过红外线扫描，来确定德拉克拉瓦是否通过修改《在希腊迈索隆吉翁的废墟上》的草稿，完成了《自由引导人民》的创作。扫描的结果一如既往地不确定，不仅没能解决疑惑，反倒引出了新的问题。我们能够确定的是，自由女神的裙子原先要更加宽大，更不适合越上街垒。草稿中的她原本以正脸面对着观众，改成侧脸后反而赋予她令人过目难忘的锐利（这个想法似乎是画家在作画时产生的，而且与希腊革命相比，倒是与1830年的革命关系

更为切近)：自由女神转过脸向着人民，呼唤他们加入战斗。然后，画面左侧的工人有一只奇怪衣袖，是这幅画的几处败笔之一，可能是为了遮住希腊人或土耳其人的衣服。背景中堆成街垒的桌子在构图中隔开了背景中的巴黎城，将前景中的光荣人物托上舞台。然而此种处理也可能是为了遮盖早先草稿的风景，例如迈索隆吉翁的沙滩和大海.....

这些观点均属推测，没有人有绝对的把握。我们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是：《自由引导人民》是一幅自主画作，最终完成于1830年；虽然画作吸纳了画家早前的研究，但完全不会与画作的主题（人民的自由）产生矛盾或疏离，反而在从理想化寓言到现实经历的过程中得到了丰富。画面的构图由画家在1830年最终决定：三色旗位于画面的顶点，赋予整幅画作三角形的结构，旗帜的颜色也与画作其他部分的三种颜色相呼应。

展览的策展人举出了毕加索的例子：听闻格尔尼卡所受的轰炸后，毕加索以自己近年来研究的斗牛主题（其中已然包含西班牙即将大难临头的意味）为素材，由此完成了他的传世作品。

为了呼应画作的主题，德拉克拉瓦在自由女神的左侧放入了三名劳动者：他所谓的“人民”即指体力劳动者。（除了后排那个头戴三角帽的人可能是参加革命的巴黎综合理工大学学生外，整幅画中没有一个资产阶级分子。）德拉克拉瓦笔下的这三名劳动者带着明显的社会学意图：头戴礼帽的那位可能是个手工艺人、行业工会成员（是的，礼帽在那个年代只是一种普通的帽子，没有具体的社会含义；但是宽大的裤子、红色法兰绒腰带则是劳动人民的服饰）；手中持剑、围着工作围裙的那位是制造厂的工人；受伤匍匐在地、包着头巾、衬衫束在腰带里的那位则是建筑工地的小工，季节性地在城市 and 乡村之间迁徙劳作。

自由女神右侧那个头戴黑色贝雷帽、手持双枪的少年如今被我们叫作“伽弗洛什”（实际上，1830年时，《悲惨世界》尚未问世，雨果的这部小说要到1862年才发表）。展览将他同詹波隆那^[30]的墨丘利

雕塑作品对照，该雕塑的姿态已然给彼时的许多画家带来灵感，但他们通常都描绘侧脸，而此画中的少年则以正脸面对观众。

画面的左侧还有一位蹲在垒起的石块背后、手持刺刀、头戴国民警卫军帽的青年。制服的所有细节都清晰可辨，画面中的武器也是如此，从少年在皇家卫队手中抢来的子弹带（手枪则来自骑兵团），到身穿工作围裙的劳动者从陆军手里抢来的军刀和他自己的子弹带。画中出现的所有武器均有故事可以追溯，其逼真程度仿佛骑士小说，其中每位骑士的武器都有其渊源；只是画中的武器一如真实的革命，来源各异、各不相同，有的是偶然得到的，有的是从敌人那里缴获的。整幅画中唯一一把非军用武器是头戴礼帽的劳动者手中所持的双管猎枪。

对最具劳动者特征的那个人物（即围着工作围裙的那位）的细致观察为我们带来了一些意识形态的惊喜：在他的贝雷帽上别着一枚饰有红色蝴蝶结的白色帽徽。白色帽徽表明他拥护君主制；再看腰间的手枪上包着一条红色围巾，象征着这名原本忠于君权的农民，也要反对专权压迫，最终转向自由主义……不过，我们没有必要继续深入探讨这些假设，我们可以把这些问题留给学者，反正他们也无须担心我们是否认同他们的猜测。

对于我们的解读来说，关系更大的是前面的三名死者。一名是寓言和神话中的人物，摆出了古典的姿态，裸露着身子，或者准确地说，是没穿裤子，却没有哪位评论家为此勃然大怒（而敞胸露乳虽然是自由女神的标志性特征，却还是饱受争议），原因就在于其形象取自古典主义的学院模型。当赫克托耳的双脚被绑在阿喀琉斯的战车上时，他的身躯就呈现出这样的姿势。另外两名死者是被击败的国王士兵，与其他革命的阵亡者放在一起，体现了一视同仁的哀悼。其中一名身穿皇家卫队瑞士团（后来被路易腓立国王镇压）的制服，他的筒状军帽翻倒在身侧；另一名则是法国胸甲骑兵。这些伤亡者（包括受伤的劳动者）的形象，大卫（David）和格罗（Gros）早已在庆功画中画过：德拉克拉瓦的画作是绘画史新老元素的交汇点，正如“七月革命”亦是法国历史的转折点。

背景中的巴黎城景象更是提出了很多问题。巴黎圣母院巍然耸立，但是要看到巴黎圣母院，画面所在之处只能是塞纳河左岸，若是这样，右边的高楼就无法解释了，那应该是河流经过的地方。所以背景只是象征性的虚构背景。画家为什么要选择巴黎圣母院呢？这座教堂的形象与奥尔良派毫无瓜葛（路易腓立向来自诩为世俗人士、启蒙主义之子），却与当时的社会理论以及德·拉梅奈^[31]拉姆内的民主基督教思想相符；也正是在那几年，雨果开始了《巴黎圣母院》的写作，并把教堂变成了自由的象征。

因为上述所有原因，《自由引导人民》在1831年巴黎沙龙展上展出时，立即给公众和评论界带来了不安；画中写实的无产阶级起义者，被评论家贬为“法庭累犯”、“卑劣之人”、“社会渣滓”，而对于自由女神的大胆描绘，特别是她露出腋毛的腋下（古典美的裸体形象须是光洁无毛的）更是饱受争议。即便如此，该画作依旧被内政部收购，但是在1832年，新的政权又面临新的人民起义，画作也就在混乱中流散了。1848年的“二月革命”之后，它再度展出，但没能持续多久。1849年，此画的主题再次惹上争议，画作只能收入仓库。后来，德拉克拉瓦试图找回画作，参加1855年的世界博览会。但是玛丽安娜头上的自由帽在当时仍具有颠覆性的意味，尽管德拉克拉瓦只是严格地遵循古典模型，没有任何党派倾向也无济于事。今天我们要看到的这顶自由帽是棕褐色的，而不是像激进分子所戴的那种鲜红色。而X光扫描结果告诉我们，在这层暗淡的颜色下另有一层鲜艳的红色。这说明德拉克拉瓦为了讨好第二帝国的审查官，曾遮盖那层激进的颜色。最终，在拿破仑三世一声令下，《自由引导人民》停止了展出。几经波折后，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此画进入卢浮宫，从此进入世界的荣耀殿堂。

1983年

绳结之语

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和战争的讯息都隐藏在由榕树（印度榕树）气根所制成的原始绳索的各式绳结中。一端打着单套结的绳索意味着军事结盟的请求，而接收方若同意结盟，则在另一端打上相同的结，并将之退回原处。如此一来，一份不可解除的盟约算是达成了。然而，如果在一个小火把（已经熄灭，但是有过燃烧的痕迹）上打一个结，则是战争的宣告，意味着“我们将烧毁你们的茅屋”。胜利之后发给战败方的讯息要相对复杂，因为要说服他们返回被摧毁的村庄并对其进行重建（征服者都非常谨慎，不会轻易在属于他人和他人亡魂的村庄里定居），因此传递讯息的绳结上会绑有芦苇、灌木和树叶等用来建造茅屋的材料。

如今有一场不同寻常的展览在展出这些绳结：“绳结与捆绑”，展览地点是巴黎贝里耶路的国家图形和造型艺术基金会。这场展览邀请我们一同探究绳结语言这一原始的书写形式。

这些绳索令我们想起维克托·谢阁兰^[32]曾在小说《远古人》（Les Immémoriaux）中提到的毛利人（我们的探讨并没有越过太平洋）曾经使用的绳索：这些波利尼西亚叙述者或游吟诗人通过记事绳索的帮助，才能熟记诗歌，而背诵诗歌之时，也是靠着计算绳结才能忆起相应的诗节。我们目前尚不清楚这些尺寸形状不一、间隔各有不同的绳结和祖先名字、英雄和先人的事迹有何关联，我们能够确定的是，这些绳索是不可或缺的记忆辅助工具，是书写出现之前将文本永久保存下来的一种方式。谢阁兰写道：“人们把这种绳索叫作‘语言的起源’，因为文字似乎就是从它们蜕变而来的。”书写的诞生（或者说当时所知的唯一事实就是白人以白纸黑字的形式记录文字）使得口头记忆的传承陷入危机：吟游诗人忘记了诗歌，他们手中的绳索陷入了沉默。乔治·阿甘本（Giorgio Agamben）在评论谢阁兰时写道：“口头传统维系

着与语言神秘起源的联系，这也是书写所遗失并不断追寻的东西；文学便是试图寻回这些起源的永不停歇的努力。”

在贝里耶路举办的这次展览上，我们还能看到秘鲁印加人的结绳语“奇普”（quipu）。这是一种由颜色不一的棉线构成的文字，印加王国的高级官员用它来统计财务，调查人口，计算农产品价值。简而言之，它就是那个社会的计算器，其计算和度量的准确性是社会得以运作的根本。

展览上还有日本的注连绳，其繁复的绳结有着近乎巴洛克风格，代表着冬天居于山巅的山神在春天时化身为稻米之神，下至平原照拂幼苗。日本的神道传统中有结印师一职，他们可以将天与地、精神与物质、生命与身体联结在一起。在寺庙中，稻草结意味着神灵可以停留的一方净土，隔绝于俗尘。在更复杂的佛教仪式上，结印甚至不需要实物就能发挥力量：只需高僧挥动手指即可结印，仪式的空间立刻与外界隔断。

展览上的此类民族志学展品并不太多，大多借自人类博物馆、非洲和大洋洲艺术博物馆、民俗艺术博物馆以及私人收藏。事实上，展览真正侧重的是现代艺术家的绳结作品，这些绳结材料各不相同，以特定的形态缠结、绑缚起来，灵感既来自那些人类学古董的原始力量，也有对于绳结在日常生活中万般用途的遐想。

我无意冒犯艺术评论家的领域，只打算简短地提及以下几件展品：艾蒂安—马丁（Etienne-Martin）美丽的装置艺术作品（绳索、背带、马具、蒲席），蒂图斯—卡梅尔（Titus-Carmel）用柱子、绳索，以及卷好的帐篷制成的路障，杰基·温莎（Jackie Windsor）用麻线连成的篱笆，克里斯蒂安·雅卡尔（Christian Jaccard）的铺有烧焦绳索的卵石花坛，让·克拉勒布（Jean Clareboudt）如有魔力的彩色物件，路易斯·查卡利斯（Louis Chacallis）缠着丝带的弓，克劳德·费弗尔（Claude Faivre）的铅管捆缚作品，丹尼尔·佩罗内（Danièle Perrone）用缆绳做成的树根，还有其他天然的结状材料[比如树根，路易斯·庞斯（Louis Pons）的鸟骨作品，马里内特·库科（Marinette Cucco）的植物纤维作品]。

展览的一个橱窗内展示着“被囚禁的书”，给我这个职业作家带来了犹如“噩梦”的感触：书本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被捆绑、封口、悬挂，其中有一本被漆成龙虾颜色的书被麻线缠成一团[巴顿·利迪斯·贝内斯（Barton Lidicé Bene.）作品]，还有一本则相对没有那么压抑，内页均由纱布制成，宛如刺绣的蜘蛛网[米尔维亚·马廖内（Milvia Maglione）作品]。

由吉尔贝·拉斯科（Gilbert Lascault）策展的这次展览在展览手册中收录了数学家皮埃尔·罗森施蒂尔（Pierre Rosenstiehl）的一篇文章。绳结将二维的线性结构变成了三维结构，这是数学理论的主题。他所指的正是博罗米结（三个互相连接的环，分离任意一环都必须破坏另外两环）。博罗米结对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而言也十分重要，详情参见《第二十讲：绳结，1972—1973年》，巴黎：塞伊出版社，1975年，第107—123页。

我绝不敢贸然以我自己的话，来讲解拉康所谓博罗米结与潜意识之间的关系，但我可以尝试表述我从中学到的几何与空间观念：三维空间其实有六维，因为一个维度在另一个维度之上或之下，或在另一个维度的左侧或右侧，都是完全不同的，这一点跟绳结一模一样。

这是因为在绳结中，两条曲线的交叉点并非抽象的点，而是与自身或其他材质交叉、绑缚，有着上下关系的绳索、线条之间的实实在在的点，乃是水手、外科医生、补鞋匠、杂技演员、登山家、女裁缝、渔夫、包装工、屠夫、编筐工、织毯工、钢琴调音师、野营者、修椅工、伐木工、织蕾丝工、图书装订工、球拍编网工、刽子手、项链生产工等各行各业的从业者以精准的技艺所带来的成果。绳结的技艺乃是抽象思维和手工技艺的双重巅峰，可以被视为最为杰出的成就之一，堪与语言比肩，甚至更在其上……

1983年

画画的作家

随着浪漫主义的到来，法国作家纷纷提起画笔。作家的笔在纸上飞驰、停顿、游移，然后漫不经心或兴之所至地在空白处画下一张肖像、一个人偶、一幅涂鸦，或者全神贯注地画出一段花纹、一片阴影，或是一座几何迷宫。文字有时候会面临两难的抉择：是继续在一成不变的字母堆砌中找寻灵感，还是转而画出一幅更为直接的速写？这一诱惑似乎并不经常出现，因为写文章的画家一直以来都有，会画画的作家则少有。可是突然间，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对于立志从文的年轻人来说，不曾学过绘画就等同于不曾接受完整的教育。诗人和作家都开始执笔画画，要不是因为文学领域的魅力更大的话，有些人甚至可以在艺术领域从事专业工作。与此同时，那些从来没有接受过绘画教育的作家手稿中也开始出现涂鸦和简笔小人。作家的整个文化面貌改变了，生出了创作“总体艺术”^[33]（这既是诺瓦利斯^[34]珍视的梦想，也是瓦格纳的标题音乐的基础）的宏愿。霍夫曼^[35]（1829年被译介到法国）立即成了法国新文学的典范，不仅仅因为他创造了全新的文学样式：奇幻故事（contes fantastiques，法国人总是喜欢为文化创新贴上标签，这个由法国人创造的词反倒在德语中没有对应的表达），还因为他总是以浪漫主义多面手的形象出现，既是作家，也是画家和音乐家。

这些想法都是我在巴尔扎克故居参观一场名叫“19世纪法国作家的绘画作品”的展览时产生的。展览展出了45位诗人和作家的250幅作品（从最简单的涂鸦和素描作品，到水彩画和真正意义上的画作），这些人有的声名卓著，有的相对次要，有的则已经被遗忘，但每一件展品对于了解绘画和文字之间的关系都意义非凡。我们必须首先说明的是，这种所谓的关系只包含最一般层面上的意味，因为乍看之下，这些画作没有什么明显的风格，或者因为画家的画笔太过笨拙，或者其技巧太没个性，所以我们似乎很难在作家的风格与他们的画作之间建立联系。所以我认为不可能搞清楚为什么有的作家画画，而另外一

些作家尽管小说中充满了视觉画面，却从来都不画画。[这份不画画的作家名单有不少大牌，包括夏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斯塔尔夫夫人（Madame de Sta.l）、福楼拜、左拉。]

我们已经知道，在19世纪的法国作家中最天才的业余画家要数维克托·雨果，这次展览也确认了这一点。展览从维克托·雨果的故居（这是另一座变成博物馆的作家故居，不过比巴尔扎克故居更有趣）中拿来了不少他描绘光怪陆离的城市和诡异可怕的风光的钢笔绘画作品，作家借此在那段焦躁的时期宣泄出他最黑暗的浪漫主义血液。此外，这些作品也表明雨果在绘画中也有着独具天才的创造力。

至于另一位多产作家巴尔扎克，却丝毫没有绘画的天分，只能在他手稿的空白处蹩脚地画出几幅略显幼稚的涂鸦作品（尤其是人脸画像）。尽管我们身处巴尔扎克的故居里，但是展览中只有两页他的作品，而且是复制品，并非真迹。另外一个展品甚少的作家是司汤达，但是看到《亨利·勃吕拉传》（Vie de Henry Brulard）上的粗糙的素描画，我们几乎可以将他归入不会画画的作家行列。从米什莱（Michelet）设计的法国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的草图来看，他也没有驾驭画笔的天分。

有一些作家绘画天分过高，这样也不是很有意思。普罗斯佩·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阿尔弗雷德·维尼（Alfred de Vigny），泰奥菲尔·戈蒂耶（Théophile Gautier）都曾经接受过正统的绘画训练，展览中展出的他们的作品（包括历史题材的画作、水彩风景画、讽刺画、建筑草图）都无法辨识出个人的风格。梅里美曾作为重要与会人士参加过许许多多的官方会议，可是就连这种场合，他在内阁文件纸上开小差创作的画作也是沉稳且教科书式的。他在旅行笔记本上创作的素描反倒更有趣些，因为它们对于国家和地方服饰有着准确的观察，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一种与他的短篇小说截然不同的力量。在戈蒂耶的作品中，两幅红墨水画最为突出，体现出他古怪且深受折磨的诗人品位：一幅是女巫的厨房，另一副则是圣安东尼的色情虐恋画。

乔治·桑也是一位技艺精湛的风景画家，善用铅笔和水彩作画，至少我们从她的一组绿灰色和浅棕色的大山风景画中，可以看出她传达

了某种不同寻常的意趣：这乃是一片凝滞而令人不寒而栗的碎石荒原。在这些风景画中，她采用了一种自己独创的绘画技法，她把它叫作“树枝晶”（dendrites），来源于那些纹路呈树枝状的晶体结构。

展览中最让人意外的发现要数“条漫”先行者阿尔弗雷德·德·缪塞（Alfred de Musset）。据其自传《一个世纪儿的忏悔》（La Confession d'un enfant du siècle）记载，这位浪漫主义“世纪儿”为了娱乐自己、朋友以及家人，以社会名流为角色创作了许多漫画故事：展览中展出了两个完整的系列。一个系列讲的是诗人弟弟的西西里之旅，其中最精彩的是同一个水性杨花的墨西拿女人的风流韵事。另一个系列讲的则是一则巴黎八卦新闻：歌手玛丽亚·梅丽布朗（Maria Malibran）的妹妹波利娜·加西亚（Pauline García，在姐姐死后也成为了一名歌手）是如何被一位大鼻子绅士求婚，以及在两人分分合合的过程中，未婚夫的大鼻子如何改变着形状和尺寸。有意思的是，阿尔弗雷德·德·缪塞也在追求这位歌手，他把自己画成一副因肺病卧病在床的模样，病情因情敌的状况时好时坏。漫画里的波利娜如梦幻般优雅，但故事里的反派却是乔治·桑，总是一副叼着雪茄、抽着烟斗或舞刀弄剑的形象。

这些时代超前的漫画作品有着某种介乎鲁道夫·托普佛^[36]和爱德华·利尔^[37]之间的叙事特色和优雅画面，甚至有着近乎20世纪的灵活风格（令人回想起塞尔焦·托法诺^[38]的画作），因此具有了让人意想不到的现代性。从缪塞开始，男人们开始在给女士朋友写信时附上了小幅图画（也都是些戏剧界的八卦新闻，翻来覆去都是那几个人物）。缪塞的画作可以被定义为“作家绘画”，因其叙事创新、风格独具而且隐含着某种讽刺和自嘲而与真正的画家作品有所区别：这些都是文学创作的程序，尽管和作家在文字作品中使用的程序完全不同。

展览给观众带来的另一种“作家画作”是变成画作的文字，此类画作的代表人物是让人们意想不到的巴尔贝·多尔维利^[39]，他留下了一本五彩缤纷的插图日记，文字间穿插着箭头、心形、太阳、圣杯、几何装饰，虽然粗浅且混乱，却有着强大的图像生命力，多少有些“原生艺术”的意趣。这位法国的花花公子拥有一整套彩色墨水、粗度各不相

同的鹅毛笔和画笔。比方说，他会用水粉重新涂抹已然用钢笔签好的名字，直到它变成一团浓重黏稠的图像之诗，又或者生造出宛如巨型昆虫或飞机的象形文字。

波德莱尔不仅会画画，而且很懂得如何将智慧融入到手中的铅笔（或蜡笔或水彩笔）中去，而且他的自嘲有的放矢、毫不手软。在他开启的那个年代（即19世纪下半叶），我们发现诗人和作家在纸上勾勒图画时多了些洒脱，少了几分学究气[我能够想到的例外有那些首先是个画家的人，比如欧仁·弗罗芒坦（Eugène Fromentin），那些刻板地制作蚀刻版画的人，比如儒勒·德·龚古尔（Jules de Goncourt），以及那些以虔诚的准确描绘异国旅行的人，比如皮埃尔·洛蒂（Pierre Loti）]。

同小说家（小仲马很擅长讽刺画，莫泊桑总是画一些滑稽可笑的玩偶，阿纳托尔·法郎士^[40]则是个技巧华丽、风格优美的画匠）相比，诗人的画作更值得注目，其中又以魏尔伦（Verlaine）为甚，虽然他从来没有学习过绘画，却是一位富有创意和现代精神的幽默画家。在他留下的许多自画像中，他都是一副小鼻子、尖下巴的清朝官员形象：其中一幅展品上的他就是这副模样，脸部特征被简化为一系列互相重叠的三角形，再进一步就离立体主义不远了。最令人感动的是他给兰波（Rimbaud）画的肖像，画中的兰波斜靠在咖啡桌上，双眼盯着一瓶苦艾酒，表情就像个生闷气的孩子。（兰波本人的画作则比较无趣，至少从展览上展出的两幅兰波作品我们可以这么判断。）

诗人弗朗索瓦·戈贝（François Coppée）在写信时对于自己的书法特别讲究，每封信都字迹清楚，并附有各类符号和字谜。他在写给梅里·洛朗（Méry Laurent，一位由美国牙医供养的交际花）的情书中将这位女优唤作“小雄鸟”，称自己为“小母猫”。虽然在我们看来，这些昵称似乎有点性别错位，却被戈贝所画的图案打消了疑虑，所谓“小雄鸟”实际上是一只喜欢给自己梳毛的鸽子，而所谓“小母猫”则是只毛发蓬松的公猫。

同一时期，马拉美（Mallarmé）也在追求梅里·洛朗，他也给她写了许多附有图画的情书。他和戈贝一样把这位女性比作鸟儿，不过要

耗费更多颜料，因为对于马拉美来说，她是“孔雀”。马拉美在绘画方面完全没有天赋，也不曾掌握任何绘画技巧，但是他在图案中加入了一些有趣的东西，与他无与伦比的文字天赋相得益彰。展览上展出了一张他和正要坐火车赶来的“孔雀”确定约会的字条，潦草却充满欢乐的内容令它成了马拉美珍贵的“条漫”作品。

从这些布满文字的手稿边缘的一幅幅图画中，我们可以看出作家们对于有别于文字的另一种表达方式的追求。我们怎么可能感受不到作家对于画家的永恒嫉妒呢？“和咬文嚼字的人相比，画家是多么幸福的职业啊，”龚古尔兄弟在1869年5月1日的日记中如此写道，“一面是对头脑的摧残和折磨，一面则是手和眼睛的快乐活动；工作对一方来说是痛苦，对另一方来说则是享受……”

1984年

二、眼里的光芒

悼念罗兰·巴特

2月25日，罗兰·巴特在学院路和圣雅各伯路的交叉口遭遇车祸，面目全非，以至于那里虽然距离法兰西学院只有几步之遥，却没有一个人认出他来。前来抢救他的救护车将他送到了沙普提厄医院，他如同无名的伤者（身上也没有任何可以证明他身份的文件）在医院的病房里躺了很久很久。

就在几周前，我刚刚阅读了他最后一本著作《明室：摄影札记》[\[41\]](#)，其中论及被拍摄的经历，看到自己的面容变成客体时的不自在，以及图像与自我的关系的那几页精彩内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当我得知他不幸的消息，为他的命运感到焦虑不安时，我的脑海中便浮现出最近读过的这本书，以及他与自身形象之间脆弱且令人悲伤的关系（突然间被彻底撕裂，跟撕碎照片一般轻而易举）。

不过，在3月28日那天，棺材里的他面容却没有任何损毁：仍旧是他，仍旧是我时常在拉丁区街道上遇见的那个他，嘴角叼着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长大的年轻人都这么抽烟（图像的历史性也是《明室》的一大主题，它也适用于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赋予自己的图像）。不过他的脸却永远定格在那里，如同《明室》第五章（我立即把书找出来，重读了这一部分）所专注谈论的主题那样：死亡的图像是多么固定不动，因此我们心里总是对拍照有所抵触，但最终又予以妥协。“仿佛为了让照片免除死亡的意味，（胆战心惊的）摄影师必须付出最大的努力。但是我——已经变成客体，没法挣扎了。”当他躺在

沙普提厄医院、无法说话的那个月里，这种观点就一直在他的处境中回响。

（经过检查之后，医生发现致命伤并非头骨破裂，而是肋骨骨折。朋友们仍旧悲伤难过时又得知了最新消息：他年轻时因气胸而截断的那根肋骨，本来一直保存在抽屉里，后来巴特自行决定把它扔掉了。《罗兰·巴特自述》）

我脑海中的这些记忆并非偶然：我现在才意识到，他的所有作品都旨在迫使语言和认知机制的客观性去关注存在和易朽主体的肉身性。关于巴特的批评性讨论已然开始，巴特的两种面相都会有人支持，并且两极分化：一种将万物置于严苛的方法论之下，而另一种将快乐定为唯一确定的准则（智慧的快乐和快乐的智慧）。事实上，巴特是两种观点的集合体，而这两种观点频繁且多样化的共存正是巴特思想给我们带来的无穷魅力。

在那个灰暗的早晨，我走在医院背后的那条荒芜小路上，寻找着即将举行葬礼的“大讲堂”，这场私人仪式过后，巴特的遗体将被运送到省公墓，与母亲合葬在一起。我遇到了格雷马斯^[42]，他和我一样提前到场，还跟我讲述了1948年他在埃及亚历山大港与巴特相识，让巴特阅读索绪尔（Saussure）的作品，并且让他修改《米什莱》

（Michelet）的往事。对于格雷马斯，这位坚定不移地遵循方法论严谨性的大师来说，真正的巴特作品毫无疑问是遵循严谨准则的符号学分析作品，比如《流行体系》（Le Système de la Mode）；但是他不赞同报纸讣告上试图将巴特定义为哲学家和作者的分类，巴特是一位游离于分类之外的人，而他毕生所做的事业皆出于爱。

葬礼前一天，弗朗索瓦·瓦尔打来电话，将这个近乎秘密的仪式的时间和地点告知于我，他和我谈起年轻男女因巴特之死而组织起“追悼圈”，他们对于巴特的追悼有着强烈的占有欲，圈子内除了沉默外不容许任何其他表达。我所在的小组基本上都是些惊慌失措的年轻人（其中没几个名人；不过我认出了福柯的光头）。场馆的门牌不像通常的大学那样写作“大讲堂”，而是写作“追悼厅”，我明白这应该就是太平间了。从环绕整个大厅白色帘布后面，时不时有抬棺人抬着棺材出

来，一路抬到殡仪车上，后面跟随着寻常的死者家属，多是一些个头矮小的老妇人。每一组家庭看起来都一模一样，仿佛在反复证明死亡令众生平等的力量。我们这些追悼巴特的人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在院子里等待着，似乎大家都受到了暗示，要尽力减少葬礼的符号，而院子里出现的一切都会夸大符号的功能。我感到一束仿佛接受过《明室》的训练，能够从照片中觉察隐藏线索的锐利目光正审视着这个可怜场景的每一处细节。

所以，我重读这本书时，感到它似乎完全指向那段旅程、那个院子，以及那个灰暗的早晨。因为巴特正是从思索近来逝去的母亲的照片，开始了这本书中的思考（书的下半部分详细地讲述了他的这段经历）：巴特竭力地在照片中寻找母亲的存在，结果找到了母亲小时候的一张照片，这是一张“遗失的、遥远的照片，和她一点不像”的，完全就是一张我不认识的小姑娘的照片”。这张照片并没有在书中刊印出来，原因在于我们永远不可能理解这张照片对于他的独特意义。

所以这是一本谈论死亡的书，正如前一本《恋人絮语》（Fragments d'un discours amoureux）是一本谈论爱的书。是的，然而《明室》也是一本谈论爱的书，如下这句关于避免自身图像之“沉重”，避免给自己的面庞赋予意义有多么困难的引语就是佐证：“抹消图像重量的并非漠不关心——自动照相功能总会让你变得像个被警察通缉的罪犯——而是爱，极端的爱。”

这并不是巴特第一次谈论被拍照了：他有一本关于日本的书《符号帝国》（L'Empire des signes），尽管不太出名，书中却有很多独到的见解。巴特在这本书中谈到，他发现日本报纸上刊登的自己的照片总有一种难以言表的日本气质。大概是因为他的照片都被修饰过了，眼珠变圆、变黑了。我曾经说过，附加在我们照片之上的意向性（历史性）来自特定的文化，更来自那些不是我们本人却将我们的照片用作武器的人。《明室》中也涉及了这个问题，谈论了照片中“微妙欺骗”的力量。巴特曾发现自己的一张照片（那个时候他刚刚失去了一个亲人，脸上甚至可以辨认出丧恸的神情）被印在一本讽刺他的书籍封面上，使得他的面容完全脱离了他的内心感受，看起来十分阴险。

阅读这本书的经历和作者的去世发生得太过靠近，使得我没法将这两件事截然分开。但是我又必须将这两件事分开，这样我才能将这本书的真正内涵解释清楚：它是巴特在“人类学新客体”（即照片）出现之后，对于由此打开的全新知识类型逐渐得出定义的著作。

书中所选的照片便是通过这种我们可以称之为“现象学”的逻辑挑选出来的：巴特将照片吸引我们的要素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知面”（studium），即照片所传达出的信息和情感的文化层面；另一个是“刺点”（punctum），即某些照片显现出的令人吃惊、刺痛人心的因素。巴特对著名或无名摄影师的作品的解读总是令人倍感意外。他所展现的意蕴非凡的事物往往都是一些细节（例如手或指甲），经常是一些身体特写（例如手、指甲）或衣服细处。

对于近来将摄影定义为文化惯例、人工技巧和非现实的理论倾向，巴特反倒强调了摄影的“化学”基础：摄影是对存在事物所散发出的光线痕迹的捕捉。（这是摄影和语言的根本区别，因为语言可以表述不存在的事物。）在我们端详的照片中，有些东西曾经存在但再也不存在了：而巴特将其称为“被击溃的时间”。

《明室》是一本典型的巴特著作，既会沉浸于理论思辨，竭力地编织出复杂的术语网络，最终令他无法从中跳脱，而灵感也会像闪电一样突然降临，为他带来出人意料的终极礼物。从第一页开始，《明室》就表明了他的研究方法和计划：他将放弃对“一般摄影”做出定义，而决定仅仅研究他确信“只是为我存在的”照片。

在这场关于科学和主观性的惯例辩论中，我萌生了一个有趣的想法：为什么就不能让每一个客体都拥有自己的新科学呢？即一种个体科学（而非普遍性科学）呢？

罗兰·巴特将科学家推衍一般规律的能力和诗人对于独特性的关注结合起来，耕耘于这片每一个客体都独一无二的科学苗圃中。罗兰·巴特具有这种伟大的审美哲学或者说理解幸福论，我虽然不敢说他教会了我们，但至少他证明了它们的可能性，证明我们至少可以努力去追寻。

1980年

堡垒中的蜉蝣

一群蜉蝣飞着飞着遇见了一座堡垒。它们停在城垛上，入侵了瞭望塔、巡逻通道和地牢。它们透明的翅膀在石头砌成的城墙间翱翔。

“你们忙着伸展细胳膊细腿是没有用的，”堡垒说，“只有能够久存的东西才算存在。我能久存，所以我存在。可你们不存在。”

“我们居住在空间里，我们用挥动的翅膀来衡量时间。如果这还算不得存在，那存在还能意味着什么？”这些弱小的生物回答说。“而你，不过是一个被置于此地的物件，用来标记我们存在的空间和时间的界限。”

堡垒坚持说：“时间从我身上流过，而我依旧伫立于此。而你们仅仅触及了存在的表面，就像你们只能触及溪流的水面。”

蜉蝣说：“我们在虚空中飞舞，就如同白纸上的字迹和沉静中传来的笛声。如果没有我们，那么世上除了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虚空就没有别的东西了。这虚空如此沉重，可以粉碎整个世界，它的毁灭力量包裹在坚固的堡垒中，只有靠轻盈、飞快、纤细的事物才能化解。”

你可以想象这段对话发生在佛罗伦萨的观景城堡（Forte del Belvedere），这里正展览着福斯托·梅洛蒂^[43]那些轻如空气的雕塑，其中有一座恰巧就叫《蜉蝣》（Gli effimeri）：这件作品像是一组没有重量的音符组成的乐谱，像是围绕着薄纱覆盖的黄铜床头架飞来飞去的水生昆虫。

如果你愿意，还可以联想到这段对话的背景，是今年在意大利非常盛行的关于“蜉蝣美学”的讨论。不过我们可以完全不考虑它，因为福斯托·梅洛蒂的话语其实和“蜉蝣美学”无涉：他实际上表现的是，对廉价易损材料的运用（例如焊过的铜杆、纱布、小链子、锡纸、纸

板、细绳、铁丝、石膏、破布），是打造令人惊叹的视觉王国的最迅捷手段，这也是一种孩子们和莎剧演员都非常了解的手段。

不过另一方面，我们也须注意，这场展览到6月8日就要结束了，这仿佛表明佛罗伦萨的组织者对“蜉蝣”的价值有着字面上的误解。所以，所有展品（包括许多专门为观景城堡的空间而设计的展品，其中既有新作品，也有经过放大的老作品）都将只展出两个月。这一临时决定的展览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这位艺术家的人生悖论——直到晚年才受到认可，成为一名艺术大师。

在观景城堡绿色的城垛上，一个矛尖朝向天空或插入地下的几何形镀钢栅栏或许会让我们想象一场蛮族或外星人的战争；可是很快我们就意识到，放置在此的栅栏是为了保卫这个空间；它靠内在力量取胜，靠纤细的线条做出抵抗，靠讽刺顶住外部袭来的冲突。

在我看来，梅洛蒂的想象节奏和城堡的布展位置在大约高为一米的空间里最为幸福。这里所说的“幸福”是最大化的快乐和最大化的忧愁的结合体，就像《旅人》（Viandante）这部作品，旅人围着用细绳做成的围巾，走过贴满几何形金属海报的墙壁，头顶是用布料做成的天空。

还有《尤利西斯的船》（La nave di Ulisse），像一只掏空的鸟儿的胸腔，桅杆上顶着一个石膏鸟头。（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抽象派艺术的“创始人”之一，梅洛蒂几乎在所有作品中都或多或少地加入了象征性元素，好像在暗示“严谨”不再是我们所预料的那样。）或者像《大运河》（Canal grande）那样，把穿孔的砖块置于一面镜子上。

“对材料可能既有爱也有尊重，”梅洛蒂在他所著的格言集《线条》（Linee，“小图书馆”系列，阿德菲出版社）中写道，“爱是一种激情，也能变成仇恨：对于一名手工艺术家来说，这是一场活力四射的戏码。尊重则像是合法分居：材料要求享受权利，所有的一切最后都变成冷冰冰的关系。真正的艺术家既不爱也不尊重材料：材料对于他们永远在‘试用期’，所有作品都有可能大错特错（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和他的大理石作品）。 ”

1981年

猪与考古学家

今年文物界最大的新闻就是在奥尔贝泰洛附近的“七窗别墅”（Settefinestre）发现了猪舍。那是一座院子，四面有许多用矮墙分开的隔间，地面上还有挖开的区域，那是猪的食槽，上面盖着顶棚，如今只剩下起支撑作用的底座。这个构造一经发现，人们的第一个想法是这些隔间是用来把猪养肥的；学者特意咨询了养猪户，后者认为这一构造和如今大同小异。但是古典文献的记载却立即让这一假设为泡影。

科鲁迈拉^[44]论农业的著作与该别墅属于同一时期（公元前1世纪），其中就有论养猪的章节，但并未提及将猪养肥的内容：当中列举了最适合猪的食物，但进食的场所始终都是牧场和树林。通过对猪舍环境的研究，我们发现它是为母猪怀孕、分娩、哺乳所准备的。

“猪不能像其他群居动物那样关到一起饲养，”科鲁迈拉写道（引自罗萨·卡尔泽基·奥内斯蒂的译本，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猪舍应该设有隔间，供母猪在产后甚至孕期内休息。比起其他动物，母猪特别容易在群居时出现混乱，它们会互相倾轧，由此导致流产。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提出，猪舍应该设有隔间，隔墙应不低于4英尺，这样母猪就翻不过去了。隔间也不应当设有屋顶，因为养猪户需要确认小猪的数目，确认母猪没有把它们压在身下，一旦发生这种情况，也可以及时把它们抱出来。”

因此，七窗别墅的发掘为我们呈现出一间与科鲁迈拉的描述相一致的猪舍，即一间为繁衍小猪所准备的产房，而每头母猪都有自己独立的隔间（拉丁语写作harae）。实际上，罗马式养猪与现代养猪有着一个最根本的不同：前者侧重于猪的数量以及它们的行动力。究其原因，在古罗马，猪并不会在别墅里宰杀，养猪户要将它们成群结队地赶至城市（正如在冷冻车发明之前，远西区的牛仔也要一路将牛群赶

至芝加哥的屠宰场)。因此,公猪总是在室外生活、饮食,隔间则专为母猪而设,保护它们度过四个月孕期以及三周的哺育期。七窗别墅的猪舍共有27个隔间,可以容纳27头母猪,每头母猪每次怀孕可以产下8头乳猪并且每年怀孕两次,可想而知,人们一年便可以培育400多头猪。

然后还有哺乳的问题,不仅对古罗马养猪户是个难题,对如今的考古学家也是难题。科鲁迈拉叮嘱说,要让每头母猪只哺育自己的猪仔,因为当小猪被混在一起,它们会吮吸任意母猪的乳房,而母猪根本就分不清哪些是自己的孩子,这样下去,有些母猪就会过于疲惫,而有些小猪会营养过剩,而另一些小猪则根本吃不饱。因此,科鲁迈拉认为,养猪户最重要的技能便是记忆力:要能够认出每头母猪的幼仔并且避免混淆。这是一项极为困难的任务,养猪户可以用树脂给小猪做标记来帮助自己记忆,不过“最简便的方法是给猪舍(这里指的是相互隔开的隔间)设置高度合适的门槛,高度低到母猪可以随意进出,又高到小猪无法逾越”。

在这一点上,科鲁迈拉的观点与七窗别墅的发现并不吻合,别墅猪舍的门槛非常低;而且科鲁迈拉与瓦罗^[45][其著作《论农业》(De re rustica)在丰富性和准确性上都完全不输科鲁迈拉的作品]的论述也有出入,瓦罗的文章指出门槛应该很低才行,否则怀孕的母猪越过门槛时就会挤压到腹部,这样会造成流产。(不过瓦罗的文字自相矛盾,才隔了几行他又写道,高门槛可以防止小猪逃跑。)

想要解决这些矛盾,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考古发掘务必要小心谨慎,把最微小的细节都呈现出来。实际上,每个隔间的门槛处都有一条沟,这在任何其他门槛石上都不曾发现。如果这条沟不是用来放置水平屏障,饲养员将其抬高就可以让母猪通过,放下又可以阻止小猪越过,那么这条沟还有什么用呢?如此看来,门槛的高低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调解。因而,考古的铲子须怀着敬意去发现历史的每一道痕迹,它才能表明事实与典籍并不相悖,而典籍本身也并不自相矛盾。

地下的信息基本上都没有丢失，或者说地下的信息得到了最好的保全；然而考古挖掘这一行为本身带有危险性，如果操作不当，就可能破坏保存了几个世纪的宝物。意大利考古学界向来都只重视纪念性的古建筑，考古学家只为凯旋门、柱子、剧院、浴场所动容，而其他东西都只是无关紧要的碎片罢了。在那些没有多少纪念性古建筑的国家里，另一种文化却相当发达；这种文化已经传播到全世界，在我们意大利也有一个忠实的信徒：安德烈亚·卡兰蒂尼^[46]，这种文化将考古学看作是对每一寸土地中每一个细微迹象的研究，以此重构古人的日常生活、商业、农业，以及社会的发展阶段。这是一种完全建立在假设与验证之上的工作，需要不断地进行试错、解谜、演绎和归纳，正如猪舍的案例。

在过去的五年中，每到夏天就有约五十名意大利和英国的学生来到七窗别墅，在安德烈亚·卡兰蒂尼的指导下进行考古发掘工作。他们都是考古学或是文物修复学的学生，来此进行志愿的实习；每天早上，人们会看到他们在烈日下连续挖掘、清扫碎片达八个小时（考古工地的工作时间是从早上6点到下午2点30分），他们充沛的精力仿佛做着立即就能带来丰厚回报的工作。不过我可得告诉你，破土动工、挖掘地面、推沉重手推车的都是女孩子，而男孩子似乎更喜欢沉静、轻松的活儿。这些人让我们看到了当代青年的形象，与平时报刊书籍所倡导的完全不同，而这种形象也许最能代表当代青年的追求：齐心协力与个人成就、专注与冷淡、勤勉与放松。

这种新型考古学的秘密武器或象征符号是一种比意大利瓦匠所用的刀还要小的镢刀（trowel），在英国瓦匠中倒是广为流行。英国考古学家之所以能够在挖掘中避免破坏，原因大概就在于他们使用了这种简单的刀具。由于意大利语中没有相应的词可以用来形容这种工具，于是七窗别墅的考古学家使用“trowel”生造了一个词：“trowelare”。

几个世纪以来的坍塌所沉积的碎片被一层层地挖掘出来，人们标注、拍摄下它们被发现的过程，详细地记录在卡片上，然后把它们带走或是放置在塑料托盘上。它们可能是坍塌的屋顶的碎瓦片，墙面或

天花板壁画的水泥碎片，陶器碎片，或者马赛克地板。然后，它们被送到锡耶纳大学的实验室，归类统计后重组出原来的图案。

七窗别墅可以就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的社会和经济，向我们提供许多信息，其中有许多信息甚至并没有被埋藏在地下。途经山谷中的罗马小路之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历经二十一个世纪仍旧为人可见的塔楼围墙（这些塔楼实际上都是摆设，给远处的人们造成此地有一座城市的假象）。围墙环绕着一座花园，花园的尽头矗立着一道造型华丽的立面，带有门廊、全景式柱廊（柱廊已经倒塌，柱子也被搬走了，但是门廊的拱形结构依稀可辨，这也是七窗别墅的名字由来）。

别墅所统御的周边区域无论在起初抑或在后来都是马雷马地区最为荒芜的地方，而这座别墅的雄伟表明了这个家族强大的势力，能够投入大量的金钱和奴隶，从事红酒和橄榄油的生产和出口。此地离科萨镇（被确认为罗马古镇安塞多尼亚）并不遥远，而在科萨镇港口挖掘出来的大量葡萄酒罐上则带有塞斯提乌斯（Sestius）家族的徽记。这些徽记不仅存在于法国、西班牙海岸的罗马船只残骸上，在罗讷河和卢瓦尔河的河床考古中亦有发现。那么，既然七窗别墅的文物中也有这样的徽记，那么这座别墅也就是古罗马参议员家族塞斯提乌斯的财产了。塞斯提乌斯家族效忠于苏拉^[47]，并在苏拉与马略的争斗中收获了大量土地。后来，他们定居在科萨周边，而此时由军事征服者[以“百法”（centuriation）的方式分配给士兵]所经营的农业已经陷入了危机和衰落。大量战俘的出现带来了密集农业的技术大革命，因此拥有这些战俘的少数富裕家族也就能够训练出专门的劳动力。

从书面文献中，我们对奴隶的生活情况所知甚少，而七窗别墅独具魅力的一个原因在于，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别墅的部分结构专供奴隶生活所用：一间紧靠主体建筑、分成几间小室的独立厢房，这一布局和罗马城到处可见的军营没什么两样。据估算，每间小室里可以住4个奴隶，从目前为止的挖掘成果判断，这座别墅总共可以容纳40个奴隶，这个数字与当时作家作品中所写的一致。我们目前还无法判断，这些奴隶的生活是否就像兵营里的战俘，接触不到任何女人，或者每

间小室都能容纳一个有妻有子的家庭（由此也构成了某种奴隶养殖场，能够便利地生产出更多劳动力）。相较于主人的宅邸，奴隶住所的发掘给我们带来的信息也比较少，因为墙面上既没有壁画也没有装饰，只有少数物件的碎片。一只带有“Encolpius”字样的陶瓷杯是奴隶向我们传递的少数信息之一。

因此，这座别墅既有奢华的主人宅邸，也有奴隶居住的兵营，以及农业生产区域（存有葡萄酒和橄榄油榨汁机的地窖被完整地挖掘出来，考古学家可以借此一睹当时人们使用的技术）。这座罗马“别墅”实际上是一个生产组织；每一座别墅占有500巨格日（约等于125公顷）的可耕地。塞斯提乌斯家族在该地区自然是拥有好几座别墅，但是七窗别墅似乎兼具居住和财富炫耀的功能。土地管理的需要使得主人每年至少要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因此居住环境应当惬意，不致让人过分怀念城市的舒适。

因此我们便得以理解别墅中的种种布置和设施：全景式柱廊经由一个开敞式谈话间与带有廊柱的内花园相连；中庭铺设了马赛克地板，还有一座承雨池；三四间餐室，供每个季节使用；六座大厅，其中包含一座罕有的“科林斯柱式厅”；四间卧室，每一间都有两个壁龛和衣橱底座。花坛在岩石的最深处被挖掘出来，里面装满了腐殖土壤，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花坛的形状和方位。

在一座土丘的斜坡上，大约有一公顷的地方被一道高高的石墙包围起来，那很有可能是一座“动物园”，圈养着各类野生动物，比如野兔、野猪和狗，由狩猎奴隶负责看护。根据瓦罗的介绍，饲养动物是当时富贵阶层的一种象征。它们也可以用于演出的场合：瓦罗的作品中便讲述了一位打扮成俄耳甫斯的富人被马和鹿环绕的场景。

根据安德烈亚·卡兰蒂尼的说法，这座别墅只使用了两个多世纪（从公元前1世纪上半叶到公元2世纪初）；其鼎盛时期自然还要更短一些。我们可以说，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意大利半岛的经济（甚至不止经济）已然开始衰落。罗马所吸收的财富不再由半岛所创造，而是来自帝国最为偏远的省份。七窗别墅的考古迹象证明，自公元1世纪起，别墅里的农业用具开始移入居住的空间，标志着主人已不在

此居住。生产的葡萄酒和橄榄油也不再用于出口，转而在当地消费市场出售。公元1世纪，帝国的大地主收购了贵族别墅，他们转而种植谷物，发展畜牧业（对劳动力和专业化要求较低），渐渐取代了原先的葡萄和橄榄种植园。

弧形屋顶和壁画墙体渐次倒塌，葡萄压榨机也被拆除了，地窖都变成了小麦仓。别墅也被遗弃，物资被一抢而空，变成了游牧家庭的庇护所。别墅的门廊下埋藏着两具中世纪早期的骷髅，表明此地的居民已是身体瘦弱、疾病缠身之人，在生存的边缘苦苦挣扎。在意大利，不发达的历史尽管没能在地底留下多少遗迹，却比“经济奇迹”时期要长久许多。考古学的铁铲和镢刀正努力探索那些漫长的黑暗时期，将破碎的历史接续起来。

1980年

图拉真柱的叙事

现在的古罗马名胜古迹的周边时常围绕着金属支架和支撑平台的脚手架，这些架子给予我们前人所没有的观摩图拉真柱的机会，在这座纪念碑被竖立起来的十九个世纪后，人们终于有机会可以近观纪念碑上的浮雕。

从外部看，雕饰的大理石表面正在慢慢地变成粉状，水一冲就溶解了，雨水就在不断地把它们冲刷掉。古迹监管部门之所以架起这些脚手架，为的就是保护这层易碎的表面，以此拖延时间，找出保护它的方法；不过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到底有没有这种方法。也许是雾霾的罪过，也许是因为地震，抑或是数千年的时间之磨将一切都研成了粉末，事实可能是，这些被认为代表永恒的古罗马的遗迹或许气数将尽了，日后只能由我们来见证它的终结。

意识到这一点的我非常急切地登上了图拉真柱的脚手架。它的确是古罗马为我们留下的最不寻常的古迹，尽管它总是矗立在人们眼前，还是很少有人了解它。这座纪念碑的非同凡响不仅仅因为它高达40米，更因为它形象的“叙事性”（这种“叙事性”正是由非常精美细致的细节构成）使得我们要沿着它盘旋而上、总长200多米的石雕来“阅读”图拉真皇帝的两次达基亚战争（公元101至102年和公元105年）。与我同行的是比萨大学的古典考古学教授塞尔瓦托·塞提斯。

图拉真柱的故事要从战争爆发之前开始讲述，那时罗马帝国的边境依然以多瑙河为界。叙事的画面（一开始非常矮，然后慢慢升高）从古罗马的城市风光开始，这座城市沿河建设了防御工事，有城墙、瞭望塔，还有防备达基亚人（Dacian）入侵所使用的信号塔，上面堆着生火用的木头以及生烟用的干草垛。所有这些元素营造出一种警觉、等待和危险的效果，犹如约翰·福特的西部电影。

这幅画面为后续的场景做好了铺垫：古罗马人通过浮桥越过多瑙河，企图在河的另一岸设立防线；谁能质疑巩固这条时常受蛮族攻击的边境、在那里领土设立前哨的必要性呢？士兵们从浮桥上成排走过，他们的头上顶着军团的标志，头盔悬挂着系在肩头，锅和饭盒都挂在杆子上；这些画面令人联想到部队行军时铿锵的脚步声。

故事的主角自然是图拉真皇帝本人了，浮雕中描绘他的场景足足有六十处；可以说每一个片段都以他的再度出现为标志。可是如何才能从众人中辨认出皇帝呢？他的容貌和衣服并没有呈现出什么不同的标志；令他毫无疑问地被识别出来乃是他的人群中的位置。如果画面中有三个身穿长袍的人，图拉真必定是当中那个；的确，旁边两人都看着他，而他则在比画手势；如果有一队人的话，图拉真就是第一个：他要么在劝说大家，要么就是接受战败者的臣服；他所在的位置永远是其他人物目光聚集的地方，他的手始终抬起，做一些有意义的手势。比如这一处，我们看到他正在下令修建堡垒，他指向一名从地沟中探出身来的士兵，士兵的肩上扛着一篮挖地基时挖出来的土。另一处的背景刻画的是古罗马军营（军营中间是皇帝的营帐），古罗马军团的士兵正揪着一名俘虏的头发，把他扭送到图拉真面前（达基亚人可以通过长头发和胡须辨认出来），他们对俘虏使绊子，让俘虏跪倒在图拉真的脚下。

浮雕极尽精确之能事，古罗马士兵以身穿分节的胸甲为特点（这种胸甲呈一条条水平方向的带状），由于他们还要完成工兵的任务，所以我们还可以看到他们身穿胸甲执行砌墙和砍树任务的场景（这一画面与实际情况有悖，但可以让人明白他们的身份）；辅助人员则身穿皮质短上衣，携带轻型武器，时常还骑在马上。还有从屈服于罗马的民族征集来的雇佣军，他们上身赤裸、手拿棍棒，他们的面容显示出他们的异国血统，其中还有毛里塔尼亚的摩尔人。浮雕里成千上万的士兵都被精确地编目分类，因此图拉真柱直到现在仍是重要的军事史文献资料，被历代学者研究着。

树的分类则不太精确，因为浮雕上的树木基本上只有简化的表意形象，它们可以分成为数不多的几个明确可辨的种类：有一种树长着

椭圆形树叶，另一种则长着簇形树枝；还可以看出栎树，因为它的叶子不会和其他树混淆；我觉得我还认出了一棵从墙里伸出来的无花果树。树木是风景中最常出现的元素；我们还能时常看到伐木人在用斧子砍树，用来提供修建堡垒所需的梁木，或者给修建道路腾地方，罗马人的推进开辟了原始森林中的道路，就如同这雕刻出来的故事在硕大的大理石上打开了道路。

战争场面也像伟大的史诗一样各不相同。雕塑者简明概括地把战争定格在决定命运的关键时刻，用一种非常明显又优雅高贵的视觉句法把战争场景拼接起来：阵亡者仰卧的身体如同边饰一般分布在连环画的边缘，军队交锋的场面充满动感，画面的上部仍然是图拉真皇帝，而天上则是显现的神祇。如同史诗一样，画面中也不乏恐怖暴虐的细节：一个罗马人用牙齿叼着达基亚敌人被砍下的长发低垂的头颅；其他被砍下的头颅则被呈献给图拉真皇帝。

观者会发现，每一场战役的画面都各具特色，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几何样式：例如在此处我们可以看到所有罗马人的右前臂朝同一方向举成直角，好像在投掷标枪；他们的上方是披着斗篷飞翔的朱庇特，他也举着右臂和人们做着同样的动作，当然了，他挥舞的是一道金色的闪电，不过闪电的颜色已然褪去（我们应当把这些浮雕想象成他们最初的彩色模样），这画面无疑意味着神的青睐是给予罗马人一方的。

达基亚人的溃败场面并不混乱，受苦的他们依旧保留着具有尊严的哀容。在混战的场面之外，有两个达基亚士兵正在运送一名受伤或已经死去的同胞；这是图拉真柱最美的场景之一；这个细节无疑为那些描绘把耶稣从十字架上放下来的作品提供了灵感。画面再往上一一点，在树林的几棵树之间，达基亚王德塞巴鲁斯正悲伤地注视着子民的战败。

下一个场景中，一个罗马人正举着火炬要焚烧一座达基亚王国的城市。下令放火的是图拉真皇帝本人，他就站在纵火人的身后。火舌从窗户中吐出（可以想象这些火舌曾经是红色的），而达基亚人则仓皇逃窜。我们正要评判罗马人的冷酷无情，可再仔细观察，我们看到

达基亚城墙的杆子上有许多被砍下的头颅。现在我们又想谴责达基亚人的残忍并为罗马的复仇正名。你看，创作浮雕的工匠深谙如何借助歌颂式的手段来掌控画面的情感效果。

然后图拉真皇帝接待了敌方使团。现在我们已经学会如何区别达基亚的贵族和平民，那些戴着圆帽的是贵族，那些不戴帽子、披着长发的则是平民。因此这个使团均由平民组成，这也是为什么图拉真皇帝并没有应允他们的诉求（他伸出三个手指的手势意味着拒绝）；他要求的显然是更高层面的会谈（达基亚又经历了几次战败后，高层面的谈判也就很快展开了）。

如同许多战争电影一样，这段历史以男性为主宰。然而不同寻常的是，我们可以在画面中看到一个神情悲切的年轻女子正乘船离开港口，堤坝上有一群和她道别的人，还有另一名女子举着小孩面朝她的方向，很明显这位母亲不得不同孩子分别。当然，从不缺席的图拉真皇帝也在场目睹了这道别的场景。史料清楚地解释了这一幕的含义：这名女子是德塞巴鲁斯的姐姐，她曾作为战俘被送往罗马。图拉真皇帝扬起一只手与这位美丽的囚徒告别，另一只手指着孩子。他是在提醒她要把孩子扣为人质呢？还是向她保证将以罗马人的方式教育孩子，把孩子培养成向罗马帝国臣服的国王？无论如何，这一场面有一种神秘的悲剧感染力。不知道为什么，在这组连环画中我们还看到抢劫牲畜的场景，画面中有许多被宰的羔羊，更烘托出了母子别离的悲怆。

（女性形象还在图拉真柱上一些最残忍的场面里出现过：一些悲愤的女性正被赤身裸体的男性折磨，这些男性应该是罗马人，因为他们头发很短；不过这场景的意义并不是很明确。）

连环组图一般由某些垂直的东西隔开，比如一棵树。不过有时候某些主题会打破这种局限，把不同的片段连接起来，例如我们刚才所说的被俘虏的公主启程离开的那片海的波浪便延续到下一个画面中，化为河流，达基亚人再一次进攻罗马堡垒失败之后又遭遇了河水泛滥的灾难。

除了水平方向的延续性（准确地说是倾斜方向，因为浮雕是沿着大理石柱盘旋向上的），我们还注意到有些主题也随着柱体高度的增加在垂直方向上把一个个画面连接起来。例如，在达基亚人攻打罗克索拉尼人的场景中，骑士的身体完全由一种鱼鳞状的铜盔甲覆盖着，骑士的马身上也都是鱼鳞；在一场河上战争中，这种“鱼鳞装备”作为主体出现，好像宣告着中世纪的意象；紧挨在这幅画面上方的另一幅战争画面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死去的“鱼鳞人”躺在那里，像某种人鱼或者爬行人。再往前，一场战役中的军阵将椭圆形盾牌沿对角线排列来抵御进攻，而在后面的图上，我们又看到了同样的椭圆盾牌，但这次盾牌摆放成了水平的条带状，在另一场战役中投降的敌人则把这些盾牌抛在地上。

浮雕沿着时间的历史脉络和空间的路线盘旋而上，因此这些故事不会回到同一个地点：在此处图拉真皇帝正在一座港口登船，在彼处他又靠岸行军去追击敌人；这里的一座堡垒正在被龟甲式掩蔽军阵攻击，而那里一些远距离武器“carroballistae”（即装置在战车上的弩）则出现在画面中。死伤者漫山遍野，双方都死伤惨重，还有医疗救治的场面，图拉真的军队正是因此而闻名。很明显，创作者很注意不忽视每一支罗马军队的贡献，如果画面中呈现了罗马军团的伤员，那么他的身旁也会有增援部队的伤员。

在第一次达基亚战役的最后一次战斗之后，我们可以看到战败者向图拉真皇帝苦苦哀求，其中一人双手抱住了皇帝的膝盖。连德塞巴鲁斯王也在求情者之列，不过他有尊严地远远站在一边。这描绘的是一场崇高的胜利，这幅画面是第一次战役的终结，而第二次战役则从图拉真皇帝从安科纳码头上船的场景开始。不过走到这里我们便不再向上攀爬了，所以我没有看到故事是怎么结束的。待我亲自考察后续历史之后，我会再向大家讲述。

现在我想谈谈这座纪念柱的神秘之处：这座柱子这么高，却从头到脚都精细地雕刻上许多场景，而人们却不能从地面上看到它们。在公元前1世纪，这附近有几栋现在已不复存在的高大建筑，这些建筑的阳台都面向图拉真柱，可是这些建筑与柱子之间的距离使得观察者

难以“阅读”所有的细节，更不可能沿着螺旋的方向连续性地跟进整个故事。（爬上脚手架观察的办法或许和那些被欧洲君主派来考察和临摹图案的考古学家采用的方法差不多：这些欧洲君主包括弗朗索瓦一世、路易十四、拿破仑三世和维多利亚女王。）最冒险的是拉努乔·比安基·班迪内利^[48]，他用消防梯爬上了图拉真柱。正是通过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的研究成果，我们对图拉真柱的认识才达到今天的程度。

这封精雕细琢的视觉信件收件人是谁还是个谜，不过这并不是唯一的谜团。没有人知道那构成柱身的十八根“石鼓”（即圆柱形的块状大理石，内部有索绳，中间有螺旋形楼梯）是怎么被抬起，并一个个摆放上去的。我们也不知道这些“石鼓”是先在地上一个一个雕刻好的，还是先把所有的石鼓组装好后再进行雕刻的。

此外，图拉真柱还有其他的谜团：图拉真皇帝和他妻子的骨灰是怎么砌进柱子底部的，因为当时罗马法律严令禁止在“圣界”的围墙里埋葬死者。（当然，放在这个金质骨灰盒里的并不是图拉真的骨灰，他死于赛利农特并且在那里被火化，为了在罗马庆祝他的胜利，人们用蜡像替代他的尸骨，怀着对他的敬意把蜡像付之一炬，人们相信他一定会升入天国。）

罗马帝国从攻占黑海所收获的巨大财富（达基亚有非常丰富的金矿）解释了人们崇拜图拉真的原因（整个庆祝活动持续了一百八十天；给每位市民发送的赠品创造了纪录），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图拉真皇帝的坟墓和庙宇周围有众多的巨大纪念碑。如今，他为我们留下的则是这块石头上刻出的史诗，这是人类所知晓的内容最丰富、最完美的图像叙事作品之一。

1981年

文字的城市：铭文与涂鸦

每当我们回想起罗马帝国时期的古城，我们总会憧憬那些庙宇的柱廊、凯旋拱门、浴场、马戏团、剧院、骑士雕塑、半身像、人头像，以及浅浮雕。我们没有意识到的是，在这座布满石制艺术品的舞台上，缺少了最具象征性的，也最能在视觉上代表拉丁文化的元素：文字。罗马帝国的城市其实是文字的城市，隐含在三角墙、墓碑和各种徽章旗帜的文字之中。阿曼多·彼得鲁奇（Armando Petrucci）曾写道：

到处都呈现着文字，画在画上的，涂在墙上的，雕刻出来的，浮现在木质蜡板上或是标记在白色镶板上的……有时候用于广告，有时关乎政治，有时候用于葬礼，抑或是关于庆祝、公共事务或私人的文字，也有斥责他人、谩骂和搞笑的记载……这些文字随处可见，带有个人的喜好。有些文字确实很庄严，展示在广场、公共建筑和大公墓里，但是文字也散落在小摊位、十字路口，或是与人齐高的灰泥墙面上。

可是到了中世纪，古城里的文字都消失了。一方面，文字不再是普罗大众的交流工具；另一方面，城市也不再有足够的空间来承载文字，吸引人们的注意力了。道路变得弯曲狭窄，墙面变得凹凸不平，上方亦有拱门雕饰；教堂成了传播和保存全世界话语的唯一场所，他们传播的信息与其说是文字，不如说是口语和修辞。

阿曼多·彼得鲁奇在一篇长文[《写在观念与表述之间》（“La scrittura fra ideologia e rappresentazione”），共124页，122幅图片]的开篇中提到了文字的两种对立形态，前无古人地鸟瞰了意大利从中世纪至今的全部铭文（其实不仅仅是铭文，还包括我们现在称作视觉文字的所有书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的《意大利艺术史》

（Storia dell'arte italiana）的最新一卷《视觉文字与图像》（Grafica e immagine）便收录了彼得鲁奇的这篇文章。

在中世纪的古城，残留下来的罗马铭文继续用它们庄严的声音向世人传递着鲜有人可以理解的信息。与此同时，那些在抄写室里奋笔疾书的修道士用和如今完全不同的技术和规格，将字母艺术的传统完美地保存在手抄本上。于是乎，在一千年之后，当那些主教教堂和宫殿的墙上急需文字的装点时，他们便有两种晦涩的拉丁文可资利用（可混用也可挑选其中一种）：一种是古老铭文中所使用的横平竖直的大写字体，另一种是书籍中使用的锋利弯曲的哥特式字母，后者写在墙面上时就仿佛密密麻麻的一页书。

没有什么文字看上去比大写的拉丁文还要沉稳端庄了。于是乎，古罗马碑文的文字在15世纪占据了统治地位，每个字母的书写都得到了肆意的发挥。字母Q的发挥最为自如，因为它可以随意摆放它的小尾巴：它像猫一样蜷缩着身子摇晃着小尾巴，一会把尾巴伸长到旁边的字母下面，一会又把它扭到身后，有时候把尾巴折成闪电的形状，有时候又慵懒地拖着，弯成凹凸的弓形。连字母A都可以适度发挥，例如可以将重心移至左腿上，在不那么正统的情形下还可以让中间的一横斜成一定角度。M可以在两种姿势中做出选择，叉开双腿休息或两腿平行立正。G的最后一笔可以写成一个圆形的卷儿、一颗磨尖的牙齿、一个压扁的钩或者也可以彻底封闭，变成一个蒸馏器皿。X则任性地摆脱掉它在数学上的职责，随意地改变自身的交叉角度，或是让一只胳膊呈波浪形摆动。至于Y，自然不会错过表现出它原本并非拉丁字母的异国情调，往往摆出一副树叶婆娑的棕榈树姿态；有时候，铭文的简写会带来新符号的创造，例如连写的NT变成了一个形似桥梁的符号，而在一座献给教皇的桥（希斯托桥，1475年）的落成仪式的石碑上出现这个符号也就不是一种巧合了。

最初的字母由凿子凿刻或用笔书写，然而新的印刷技术对字母形态提出了新的需求，很快，这种变化就普及到书写的方方面面。印刷书籍的扉页将全新的文字比例以及文字与空白的关系的新观念教给人们，很快就普及到碑石的铭文上。这种印刷书页的装订很快就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奇异精彩的作品，例如弗朗切斯科·科隆纳（Francesco Colonna）构思于罗马，却在威尼斯印刷的《寻爱绮梦》（Hypnerotomachia）。

就我们对罗马帝国遗迹的研究与探讨来说，书写视觉艺术的发展几乎都来自罗马。在这一方面，米开朗基罗有着不可小觑的地位，他算是古典派复兴与创新的过渡时期，在他之后，一场巴洛克艺术革命开始席卷欧洲。爱好虚构的风尚一时间成了主流，文字书写的价值固然重要，不过文字的载体亦受人关注，它有时候还会将文字隐藏在帷幔与封面折页之间。我们在这个时期发现的文字载体有青铜器、红黑大理石、绸缎、破布、兽皮，那些柔软并且边缘不平整的材质会让金色的文字摇曳或是消失在皱褶之中。就像石头假装自己是纸张，书的扉页也假装自己是石碑。这就不得不提到18世纪代表幻想与不拘一格的皮拉内西^[49]，与同时代的波多尼（Bodoni）和卡诺瓦（Canova）的新古典主义和纯粹主义相映成趣。

来到现代，彼得鲁奇放下了逐渐失去艺术性的书写视觉艺术主线，转而对“打破规则”的历史进行研究。从这个角度出发，他又从头开始研究历史，探索锡耶纳原始艺术家的文献、占卜文、社团徽章、还愿信。大众书写的灵魂就像是一颗自发生长的植物，被时代先锋采集和种植，从威廉·莫里斯^[50]开始便宣告了反波多尼革命的发端。

我们又迅速地来到20世纪30年代的意大利，在这里，法西斯政权采用了最简单、朴素的现代文字，因此将包豪斯^[51]风格的功能线条变成某种更具权威和新古典主义的风格。近些年来为了支持抗议活动而在墙上爆发的涂鸦文化则没有了之前世代的左翼风格（不过在这部分，彼得鲁奇强调了“失利方”，并为我们分析了一幅阿尔贝·施泰纳的精美肖像）。

文章的最后以“来自底层”的“文字入侵”而结尾，它们带有“反美学”的色彩，是如今时代最显眼的特征，源自年轻人和被排斥者的语言，发端于1968年5月的巴黎革命口号以及纽约地铁上的“签名”涂鸦（其特征更为明确，与艺术目的的关联性也更强）。

这些涂鸦文化将各种官方铭文当作其书写的基层予以覆盖，后来又与军方干涉的反对因素互相纠缠，然而彼得鲁奇对这一尚未发展成熟的事物却采取了一种近乎考古的研究办法。学者彼得鲁奇的技术客

观性并不能隐藏他对文字丛林的偏好，在他看来，“文字书写是一种意义工具和城市空间的美学产物”。这一切也并没有阻止他去记录涂鸦所带来的衰败，以及占据所有意大利城墙表面的含混的傲慢。这篇历史调研很有深意地结束于凄凉的意大利古市场，在这里，法西斯的浮夸铭文和疯狂球迷的暴力呼喊混作了一团。

我之前一直欲言又止，现在我已悉数列出这篇文章的精巧与丰富，是时候来提出我的异议了。从第一页回顾到处是公私文字的罗马古城，到最后几页20世纪60年代墙上的文字游击战，彼得鲁奇所追求的是一种理想的“文字的城市”，一个充满文字信息的地方，在那里，文字处在人们的目光之下，它们的位置关系影响人们的生活和交流。而这正是我不能苟同的理想。墙上的言语为个人意志所强加，无论这些人是高高在上，或者是平民百姓，文字都被强行塞入观者的目光，他们别无选择。城市永远是信息的传递，永远是话题，你能自行解释这个话题，将它译成自己的思想或言语，那是一回事，如果这些言语完全是强加于你，让你没有退路可言，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无论它是某种权威机关的宣传语或是民众发泄不满的谩骂工具，它们总是一瞬间扑到你身上，让你别无选择。这实际上是攻击，是专横，是暴力。

（当然了，广告也是同理，只不过在广告中的信息不会那么咄咄逼人——我向来不相信所谓“隐匿说客”的说法——我们会感觉这些信息似乎更安全些，因而在成千上万势均力敌的信息当中，广告信息显得更为中立。）

我们看书读报时看到的文字并不属于强加的文字，因为为了让信息抵达你的脑海，它首先得征得你的同意，而这种同意的形式可以是购买，也可以是翻开一本书。但是如果它以一面墙的形式出现在你面前，令你无处躲避，那无论怎么看它都是一种欺压。

如今，当人们的权利遭到践踏时，他们就拿着喷漆枪把自己的宣言喷在墙上。待到他掌权的那一天，他还是会用大理石文字、青铜文字（根据当时的习惯）、巨大的宣传横幅或是其他工具来证明他权力的合法性。

我这番言论不适用于强权压迫之下的抗议性文字，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言论自由的缺乏比城市面貌更为重要，秘密的书写者为了打破这种寂静甘冒巨大的风险，就连阅读这些言论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冒险，需要我们在道德上做出抉择。此外，如果墙上的话写得非常俏皮，就如近来我们在法国和意大利的所见所闻，或者是某种能予人启发，令人诗兴大发的文字，或某种具有原创性的文字，那么我就会网开一面，收起我大拇指向下的裁决。因为要理解这些文字的思想价值、幽默感、诗意性或美学鉴赏性，都需要一种非被动的过程，一种阐释或理解，简言之，一种由读者开动大脑，将其据为己有的协作行为。但是当文字成为一种纯粹的宣告或是否定，单一地要求阅读者认同或拒绝时，我们面对言语攻伐而重建自身内部自由的潜在可能都将被这种强制阅读抹杀干净。这些文字一天到晚都强加于我们的理性之上，在这种精神思想的狂轰滥炸下，一切都会丢失殆尽。

当然，我也不是在说古罗马帝国的城市当中所有的石碑和公共建筑上的文字都是帝国权力和国家宗教所强加的。如果今天古罗马的碑文吸引了我们，那是因为它上面的信息要求我们对其进行阐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场对话，一种自由的参与，而文字当中原有的恐吓威力已经消失了。与此同时，建筑上的阿拉伯文字以及它们在整个伊斯兰世界中的功能在我们看来充满了魅力。在我们看来，这些书写的文字将周围笼罩在一片肃静之中，而且因为我们根本就看不懂，甚至不知道从哪边看起，它就仿佛被封禁在自身的世界之中，它的权力也就无法伤害到我们。（远东的文字亦是如此。）城市应当继续保留书写，应当传承它多样、持续的使用潜力，而不是令它服务于权力的滥用。也许这才是彼得鲁奇的论文与我的观点相接合的地方：所谓理想的城市总是飘荡着一层文字的尘埃，既不会沉积为泥，也不会钙化僵滞。

然而，假使意大利破旧城墙上的文字变得和阿拉伯文字表意文字或象形文字一样的晦涩难懂，那么我们是否会对它感到失望，对这一努力的白费有所悔恨？当墙上的文字拒绝傲慢与独裁的滥用时，它也就拥有了自身独特的主义；它就像是一句低语，需要竖起耳朵静静聆听直到能辨识出其中罕见、微小的言语，其中拥有着一瞬间的真实。

1980年

想象的城市：空间的尺度

大约在公元1000年，欧洲经历了一场从未有过的城市发展热潮。在大约四个世纪里，中世纪的城市虽然沿袭了古代城市的位置、名号，哪怕岩石，却与那些古代城市有着巨大的差别。在中世纪的城市中，与过去的社会生活有关的建筑（庙宇、广场、浴场、剧院、竞技场、体育场）都消失了。甚至连它纵横交错的城市布局也被狭窄蜿蜒的迷宫街道所淹没，再也无从辨认；而作为基督教城市主要基准点的教堂也只是在与圣徒、圣迹、殉教者、圣物有关的地方杂乱无序地排列着。

正是教堂在城市中的分布，更确切地说是城市与教堂之间的等级关系，构成了城市的形态。大教堂和主教所在地是宗教和社会的中心；城市中还有相当多的教区中心和各类修道会的修道院；而宗教仪式队伍的行进路线则决定了各条交通道路的重要性。

中世纪的城市是活人和死人共存的城市。尸体不再是不纯洁的，也不再被丢弃到城墙之外。对逝者的习以为常以及同墓地的和谐共处均为中世纪城市在文化上的重大转变。

水平面上纵横交错的城市干道的缺失被垂直面上新兴的建筑所弥补。从公元7世纪开始，教堂高塔开始在城市中出现，在这些城市里，居高临下的钟声为城市通报时间，也确保了教会“对时间和空间的统治”。接着，在13世纪以后，世俗力量开始从宗教的支配力量中突围，市镇高塔、市镇大厅，以及乡绅宅邸相继拔地而起。

这些变化的原因在于城市的作用发生了变化，城市不再像古罗马帝国时期那样是军事和行政的中心，中世纪城市的主要功能是生产、贸易和消费。中世纪城市的代表阶层已然是资产阶级，而市场也愈发地落入他们的手中。

与其他欧洲城市相比，意大利城市的特色在于它拥有更多古罗马风格的建筑，留下了更多先前被日耳曼民族统治的痕迹，有着更多为了抵抗他们而建造的城堡和堡垒，城市中的贵族势力不再躲藏在城堡里，每座城市周围都有隶属于它的城郊，而且城邦国家也都拥有了自治权。

我在上文中概述了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的文章《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印象：5—15世纪》（“L'immaginario urbano nell'Italia medievale: secc.V—XV”）的评论。这篇文章倚重当时最为典型的一类文学体裁，即“城市挽歌”（Laudes Civitatum），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里瓦的邦文森（Bonvesin de la Riva）献给米兰的赞歌。勒高夫追溯了意大利居民眼中真实或幻想的城市典范，并与耶路撒冷（人间的或天上的）或罗马相比较。[该文收于《意大利史》（Storia d'Italia），切萨雷·德·赛塔编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82年，第5卷。]

贾科莫·莱奥帕尔迪^[52]的一段描述在真实场所与我们对它的想象和感受之间的关系上迈出了具有象征性意义的一步。（同样出自该卷，由塞尔吉奥·罗马尼奥利在一篇谈论从帕里尼到嘉达期间意大利文学中的风景描写的文章中引用。）莱奥帕尔迪刚刚来到罗马的时候（1822年12月），他写信给妹妹保罗丽娜，说罗马给他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是人类身躯与建筑物规模和城市空间的比例失调，如果人类能比现在高上五臂，宽上两臂，他才能与城市与建筑的尺寸成比例。令他感到痛苦的并非全城人口都填不满的圣彼得广场的空旷，以及他初来乍到时误以为是亚平宁山顶的众多教堂的大圆顶，而是如下一个事实：罗马的宏伟似乎只是为了拉大距离，为了让你与任何人见面都需要登上数不清的台阶……我并不想说罗马像是一座无人居住的城市，但是我认为如果人类需要生活在如此宽敞的空间，住进如此巨大的宫殿，行走在如此宽阔的街道、广场、教堂，那么整个地球根本不足以容纳人类。

这种感触不仅与我们当下人口过剩的时代不同，而且与菲尔丁、雷斯蒂夫·德拉布雷顿、巴尔扎克、狄更斯、波德莱尔对他们时代拥挤

嘈杂的欧洲城市的感受都截然不同。莱奥帕尔迪对广场的恐惧将我们引入了一种由空旷主导的城市风景，这种观点在意大利蔚然成风、经久不衰，而且将文艺复兴时期“理想城市”的形象和德·基里科^[53]画笔下形而上的城市联系起来。

为了准确地传达自己的感受，莱奥帕尔迪让保罗丽娜将罗马想象成一块如同雷卡纳蒂广场一般巨大的棋盘，而在棋盘上移动着的却是正常大小的棋子。塞尔吉奥·罗马尼奥利观察到，从最先对巨型城市的联想到之后对微型城市的联想，莱奥帕尔迪的想象已然徘徊在《格列佛游记》的巨人国和矮人国之间。

在几天后写给兄弟卡罗的信中，莱奥帕尔迪确立了他关于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范围”的思想，他认为这些关系能够在小环境、小城市中得到实现，却会在大环境、大城市中失却。我们已经触及莱奥帕尔迪诗歌中的核心部分：即有限的、令人安心的空间与无边无际的非人空间。前者是房屋、窗户，是雷卡纳蒂广场上熟悉的夜间喧闹，是它“沐浴在金色阳光下的小巷与果园”；而后者则是他的作品《道德小书》（*Operette morali*）中冰岛人所面对的无边无际、冷傲孤寂的大自然；前者是《无限》^[54]的牢笼，而后者则是真正的无限。在这一组对立之中，厌恶之情和心驰神往可以互换位置，以人为尺寸的家乡可以是难以忍受的，而淹没在无边虚空的海洋也可以是甜蜜的。至于意大利风景的主题，塞尔吉奥·罗马尼奥利则提到了德国浪漫主义文学对小城镇的理想化表述，与莱奥帕尔迪的主体形成了反差。

在此之前没几年，一位古怪的德国人约翰·戈特弗里德·佐伊梅（Johann Gottfried Seume）动身远行，要寻找小镇林立的意大利，在他眼中，这才是“真正的意大利”。他蔑视公共马车、四轮马车和只为拜访壮观遗迹的旅行，仅靠步行四处走动，每天行走30公里，佐伊梅颠覆了常规，给欧洲贵族游览意大利的人文之旅传统画上了句号。如是说的德·赛塔辟出一篇长文，专门探讨了佐伊梅这段在欧洲文化史上重要的经历。

受过良好教育的外国富人（法国人、英国人、德国人）所必须完成的意大利城市之旅，在16世纪末到18世纪末的这段时间里发生了许

多的变化。许多城市在旅游目的地的名单里进进出出，而其他城市的重要性也发生过相应的改变。德·赛塔对当时的旅行日记进行了深入研究，试图对这些变化进行对比和分析。在拿破仑战争之后，欧洲的游学时代才宣告结束，欧洲国家之间的距离越发缩短，我们迎来了旅行的时代。

在本书其他谈论意大利形象的文章中，有两篇的主题只会惹得意大利人发笑。一篇是莱昂纳多·迪毛罗谈论旅游指南的文章，另外一篇则是玛利亚·安东涅塔·富斯科论各个城市的“刻板的印象”（例如风景明信片）。但是，让我感到慰藉的是，虽然其中不乏缺点遗漏和陈词滥调，但意大利旅游俱乐部在编写旅游指南时还是非常尽职尽责的，它们不仅是我秘密的心头好，而且在我看来也是意大利统一之后完成得很出色的事情之一。

至于那些以松树为前景，以维苏威火山为背景的风景刻板印象，我们就不得不出言讽刺了。不过，我们也不能全然把这些形象看作是“大众文化”的产物：因为当人们铭记一个国家时，每一处地名必然会和一个形象挂钩，而这个形象和地名一样有着很大的随机性，除了和这个地名挂钩以外，并没有什么额外的含义。比萨斜塔和都灵的安托内利尖塔都不过是某种徽章、寓言式简洁的形象简称。重要的是它们都起到了辨识而不是混淆式扁平化的作用，而不是像恩斯特·刘别谦（Ernst Lubitsch）的电影《天堂里的烦恼》（Trouble in Paradise）那样让威尼斯的船夫高唱起那不勒斯的歌曲《我的太阳》（“O sole mio”）。不过我们也不得不说，将这两种刻板印象如此不和谐地拼接起来，也确实贴切地代表了意大利这个旅游国度，它们也额外地反映出，在当今的意大利，当消费旅行遭遇威尼斯小船和音乐时，会结出怎样的现实果实。

1982年

物的救赎

马里奥·普拉茨^[55]的个人文集《幕后的声音》（Voce dietro la scena，艾德菲出版社）集结了他55年创作生涯的全部著作和文章。其中一个主题便是个人生涯的记述。普拉茨是一位对求学和万物都乐此不疲的学者，他也是一位兼收并蓄的资料整理大师，那些出自人类之手的大小作品中只要挥洒出时代最强的色彩和灵魂深处的激情，都会被论及。他是一位追寻当今品位的远古之源的探索家，正是这汨汨清流灌溉滋养着西方文化之土。作为一位有品味的历史大家，普拉茨并不遵循线性的路径，而是将材料并置，其中每个元素都指向了其他一系列的元素。因此，个人生涯的记述也绝非以时间顺序罗列已然发生之事，而是一种起因、机缘和动力的累积，或者说得更明白些，它是一本目录，列举了生命中支撑并塑造其人生的所有缘由。

于是乎，我们便在这套文集中，在他对曾经待在意大利（尤其是托斯卡纳）的英国怪才[比如罗斯金的门徒、作家维侬·李（Vernon Lee）]，以及集前拉斐尔派唯美主义与托尔斯泰人道主义于一身的神奇人物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的研究中找到了他矢志于此的缘由。而他根据查尔斯·兰姆^[56]（近来他刚刚翻译了兰姆的文章，其中第一批文章是帕皮尼在1924年为了编写“灵魂文化”丛书而约他翻译的）的描述遍寻伦敦的大街小巷，以及在利物浦执教多年，迫不及待地现代工业城市的迟钝中抓住每一丝古老文化的魅力，我们都可以从中看出些许端倪。

于是乎，我们也可以从他对颓废主义（倒不如说是浪漫主义与颓废主义的结合点）源头的探究[这将成就普拉茨第一部也是最著名的作品《浪漫主义的剧痛》（La carne, la morte e il diavolo, 1930年），源自他对邓南遮^[57]的师承和灵感之源的调查，也源自一次西班牙之旅以及他对文学中的斗牛的反思]中看出这种缘由。而他对风格主义（这

是一个相关领域)的喜爱始于他对塔索^[58]的喜爱(他在一篇文章中出人意表地将塔索和狄德罗并置,这种出人意料的组合、这种主题和风格的类比的断路是阅读普拉茨的一大乐事)。再者就是他对收藏的极大兴趣:比方说,他曾记载过自己用学生时期微薄的积蓄购买的罗马帝国家具的经历;还有并非一流作品的画展,半为品位史,半为某种叙事,透露了很多收藏的信息;最后,还有代表某位活人的恐怖蜡像。

这种与物件的关系正是普拉茨“个人文集”的另一个核心,在我看来,甚至是最本质的核心。而这种关系还能在他的其他书籍中找到,比方说《新古典口味》(Il gusto neoclassico)和《生活之家》(La casa della vita)。我们也正是在这种关系中更加明确了我们对普拉茨的哲学的定义。这本集子当中有两篇文章向我们明示了这种哲学,它们是《帝国风格》(“Dello stile Impero”)和《内景》(“Un interno”)。这两篇都意在为罗马帝国家具辩护,并向那些控诉它们过分伤感、恐怖的文章(它们为数甚众,而普拉茨一边忍受它们,一边大肆收集,甚至不时说出那些他的论敌所喜闻乐见的观点)提出抗议。然而他还是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然而他又仿佛明白,这些观点犹如难以沟通的秘密,并不会被别人理解。这种秘密仿佛是某人在“无限重复的图案中……找到了一种魔力……就仿佛是一种神圣的平静”。“斯劳克斯、喀迈拉和其他奇妙生物在奇幻的自然中,在人类想象的自然中,曾遵循梦的逻辑的世界中,不也找不到自己存在的意义吗?”

《内景》讲的是当普拉茨还住在茱莉亚大道里奇大厦的一间宽敞却昏暗的公寓里时,埃米利奥·切基登门拜访的往事。“不知道是因为觉得好玩,还是有所担忧”,切基询问他怎么有办法与这些令人不安的家具相依为命。普拉茨先是拉上窗帘,在阴影中饶有兴致地介绍起每个房间,然后又让阳光照射进来,衬托出家具丰富的色泽,由此证明“新古典主义的灵魂是高贵、宁静,而且无论受到怎样的贬斥,都是决然欢快的”。

写到这里，我想要强调的却并非上述观点：普拉茨其实心知肚明，切基质疑的并非是他的品位，而是他对这些家具的占有。“切基厌恶代价高昂的美丽……如果要装饰自家的房子，他喜欢的是那些具有最低内在价值，而具有最大表现力的物件……谦逊的物件，除了有助于虔诚之外，应当别无他用，因为虔诚”——他必然会强调这一点——“必须是全然精神的，不受粗糙占有欲的玷污，也对它毫无兴趣。”

这便是禁欲主义者和收藏家在一段伦理或哲学的对话中狭路相逢的争议时刻。一方面，“这番颇费周折的占有对切基来说是一种异端，从他的口中我能够听到泰戈尔在反复谴责‘占有家具的愚蠢骄傲’”；另一方面，“我早就说过，这种禁欲主义对我来说完全是天方夜谭。我不仅会毫不犹豫地重申，而且会脸不红心不跳地向朋友坦言，我是一名物质主义者，所以于我而言，事物的世俗存在是一件无比重要的事情”。

在这套文集中，这类争论几乎俯拾皆是，它出现之频繁，完全可以说是该文集的中心思想。而禁欲主义的支持者有时候是唯美主义信徒、反对占有的维侬·李（比如第一篇文章），有时候又变成了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帝国风格》）。这位印度诗人曾在佛罗伦萨做过一场讲座。

在西方令人感到可悲的邪恶之中，“占有家具的愚蠢骄傲”几乎鹤立鸡群。对一张优雅的小桌子、一把特定风格的椅子或一对枝状大烛台感到自豪，是一件多么荒谬的事情：它们除了装饰房屋以外别无用处，而在哲学家和诗人看来，就算人类精神家徒四壁，依旧可以成为超绝的主宰。但丁说得再好，第欧根尼的木桶就已经足以保护人类的毛毛虫，令他们终有一天化羽成蝶。

接着，普拉茨突然又充当了反方的辩手。

我们无疑会立即生出一种疑虑。因为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中，这些宝贵物件与其他一切并无本质区别，你要否定其一，就必须否定全部。如果允许我的灵魂栖息在一张吸引我目光的小桌子或者椅子上是一桩罪孽，那么这桩罪孽只比让灵魂栖息在一道风景之上稍微轻微一些。

我们却认为，欣赏自然风景可以净化心灵，那么为什么欣赏家具却不得如此呢？要知道，“家具遵循着经济学的法则，这种法则难道不也控制着风景吗？”这些段落出自20世纪30年代的文章，而其中回响着包豪斯的理论（虽然作者只关心过往的形式，而与建筑学没有半点瓜葛）也绝非某种偶然。家具“有着人工却绝不偶然的形态；其中所蕴含的必然性规律也统治着群山和平原；而家具之美也与它遵循此种规律的程度相匹配”。

普拉茨的口吻平静，仿佛一个试图从所有角度检视问题的人，却在他表面的热忱之下始终带着一丝讽刺的意味，他肯定了自己的“物质主义”，换言之，他拒斥了一切精神禁欲主义（“说白了，我对精美的家具有恻隐之心，对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则没有”），也拒斥了所有将人类贬低为单纯的生物的、生机论的、存在的、心理的或经济的本能的企图。

人类乃是人类在万物中留下的痕迹，人类即是作品，管它是一部尽人皆知的杰作，抑或是某个时代无名小卒的作品。正是人类接连不断地传布作品、物品和符号，才令文明变成我们这个种族的栖息地，变成我们的第二本性。如果我们否定了如厚重尘云般将我们团团围绕的种种符号，我们将无法生存。普拉茨重申：人类乃是人与物之和，人之所以是人，是因为他在诸多物中辨认出自我，是因为自我在物中成形。

写到这里，我试图做出的推断开始从普遍滑向特定，或者滑向私人，因为我突然明了，物的散布与收藏的逻辑（代表了某种统一和整体性）在本质上是同一的。我也突然明了，占有的机制（或至少是占有欲的逻辑）永远潜藏在人与物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绝不会自己走向灭亡，因为其目标在于人要从物中识别出自我。占有显然对达成这一目标提供了帮助，因为它使得人可以长期观察物，思索物，与物共生。（可是普拉茨还在书中追寻他挚爱的物，追寻不具备肉身的文字，变成了一位名言、典故、指涉的收藏家。普拉茨向我们证明，这种具象的热忱如何能够倾倒在非物质的物上。）

而物与人的识别还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因为物绝不仅仅扮演被动的角色。

通过经常的训练，收藏家能够在街对面迅速注意到古董商店，能够在赝品和仿制品中听到真品对他的大声呼唤。将好物从这些有辱斯文的低贱之物的污染中拯救出来，是多么令人心满意足啊！我常常听人说，如果这些家具有口能言，人们将会从它们口中听到源源不断的感激之言。书架会急不可待地敞开它的玻璃门，欢迎那些值得存在书架上的图书；扶手椅会将你拥入怀中；书桌会铺展开来，为你的笔头注入新鲜的灵感。我深信（这不是什么天方夜谭），当家具被放置在恰当的位置时，它们必会身体舒畅（我差点就说出了“身心舒畅”）。

这个摘自《老收藏家》（“Vecchi collezionisti”）一文的段落与作家普拉茨，或叙述着普拉茨的文集自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文字。我还将枚举其他两位同样悲怆的幽灵：如今已经年老体衰，在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的钟表收藏中逡巡的查理五世^[59]，以及被革职流放，夜晚时在画室里同画作收藏永别的马萨林枢机^[60]。这种与物的恋爱关系在根底之处有着一层哀伤的意味，那么最后的陈词就留给那些禁欲生活的拥趸们说去吧。

1981年

眼里的光芒

时不时地，我就会给最近读过的书和打算要读的书做一份列表（我的人生便是通过各种列表才得以运作，我会在里面罗列出那些我没能完成的事情，以及那些从未实现的计划）。我读了刚刚译成意大利语的中世纪波斯诗人尼扎米（Nezami）的诗作《七美人》（“Le sette principesse”），其中的七种颜色对应着各不相同的寓言或道德领域；然后我还读了日本作家谷崎润一郎的《阴翳礼赞》，这本书认为“黑暗有着无限的层次”；当然了，我还读了维特根斯坦的《颜色评论》（Osservazioni sui colori）的新译本，对他来说，颜色只能在语言的层次上得到定义；这本书又促使我重读了歌德的《论色彩学》（Teoria dei colori），它也是最近才重印的。

在所有这些书籍之前，我还读了另外一本书，恰恰是这本书让我产生了立即想要写作的想法。然而，我却一直拖延至今，那些太有意思的书通常都让我如此，因为我无法把它们都浓缩到一篇文章中。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通过折射发现光谱的牛顿之所以认为世上有七种基本的颜色，并不是因为他实际上看到了七种颜色，而是因为“七”乃是宇宙和谐的一个关键数字（例如一个音阶也分为七个音符，诸如此类），更是因为他所信任的助手有着一双敏锐的眼睛，能够在蓝色和紫色之间辨识出一种所谓的靛蓝色（indigo），这个名字很美，在此之前却不曾存在过。突然间，我最近读过的所有书籍都与这本书产生了联系。

因此，我不能再拖延下去了，我必须跟你谈谈这本书：鲁杰罗·皮耶兰托尼（Ruggero Pierantoni）的《眼睛与观念：视觉的哲学和历史》（L'occhio e l'idea, Fisiologia e storia della visione，博林吉耶里出版社）。这是一本视觉理论的观念史作品，从古希腊和阿拉伯世界写起，一直延伸到现代，谈论了人类理解双眼、理解视觉的真实含义，理解光之本质的历史，详述了视觉的生理学，每一种视觉理论背后的

哲学前提，以及由此对艺术，尤其是绘画带来的深远影响。我从作者简介中读到，作者“是生物交流沟通领域的生物物理学专家，供职于图宾根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和加州理工学院，如今正在意大利国家研究中心设在卡莫利的控制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这是一位资历很深的科学家，下笔却如文学匠人一般优雅，他不仅对科学史和实证研究感兴趣，还对观念和美学历史兴趣盎然。

视觉理论和具象艺术之间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贡布里希^[61]的许多著作便旨在研究这一问题；而皮耶兰托尼的著作（尤其是最后几章）驶出了一条与贡布里希并行，且与之对话的航线。但我将专注于前三章，分别题为“视觉的神话”、“空间内外”、“光的内外”。

毕达哥拉斯和欧几里德认为，眼睛会发出光线，照射在物体之上，就仿佛盲人前行之时伸出手杖探路。因此眼睛通过光线触摸现实世界，由此意识到它的存在，而光线会返回到眼睛里，将其所见告诉眼睛。德谟克利特认为，无形的影像会从物中脱离，进入人们的瞳孔。但在卢克莱修看来，这些影像实际上是物的微小碎片，他将其称为原子（我们现在将其称为光子）。柏拉图说，无论是眼睛或者太阳都会发射光；当它们同时击中物体时便会将影像传回给眼睛。盖伦则认为，视觉的精神发端于大脑，流淌到双眼里，捕捉到双眼晶体中所包含的光与影像，然后将它们运送回大脑。

阿拉伯人继承了古希腊科学，他们从盖伦处着手，接受了视觉精神的媒介之说，却断然否认双眼具有向外界投射光线的能力：到这个阶段，视觉已然完全来自外部，而非内部。

双眼发射光线的信念在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同样逐渐遭遇危机。但丁便认为，世界与自我的融合场所便是双眼的晶体（当时人们的信念与我们今天的经验相悖，认为它居于眼球的中央，就好比地球居于宇宙的中央）。当时的眼球解剖图置生物学知识于不顾，其同心圆的几何结构仿佛就像托勒密的浑天仪世界（语出皮耶兰托尼）。

当我们来到阿尔伯蒂^[62]的时代，双眼发射的光线已经变成了几何线条，变成了欧几里德构想的透视角锥体。然后列奥纳多·达·芬奇彻

底瓦解了这一抽象建构：“视觉能力”并非一种点状结构，并不集结在角锥体的顶点处，它实际上是整个眼睛的能力。

达·芬奇紧贴现实的能力，他对制式常规的无视，以及他努力将传统经典之学付诸实际经验的努力，都启发了他对光的思考。他史无前例地意识到，视神经不可能像古希腊和古罗马先哲、阿拉伯人，以及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人所信奉的那样，是一些中空管道，它实际上应当是某种多元、复杂的结构，若非如此，影像必然会互相重叠，最后不可分辨。而达·芬奇试图在绘画中捕捉的也正是视觉的生物生理学本质，而不是其概念的本质。

对达·芬奇来说，光从来就不是人类精神和眼中飞驰的抽象光线，而是一片“放射的海洋”与物质永不停歇地相互作用。物质、物体、人类、城镇并不是通过精确而连续的轮廓线条而描绘出来的，而是通过表面的持续的消解才得以显现。

与此同时，维萨里^[63]著作的出版见证了官方科学的进步，解剖学终于成了一种以人体解剖为基础的经验科学。然而，眼睛却被这一进步拒之门外，其解剖图依旧参照古希腊—阿拉伯的传统模式。达·芬奇的天才假设依旧埋没在他私人笔记之中。

对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画家来说，“光的无处不在反而令它好似缺席，也看不出它究竟来自宇宙的何处”：人物永远都沐浴在一片光的海洋之中。可是在欧洲北部，情况却有所不同，他们对于光的观念与意大利人截然不同。

弗拉芒人和荷兰人都喜欢那些能够捕捉光线，将它困在反射之网中，并转变成彩虹的物质。珐琅、水晶、钢铁、珊瑚、石英。他们从这种喜好中生发出一种科学，研究光线在穿越物质的临界时刻，并由此探索了人眼的奥秘。

这一点千真万确，只是不同画家之间也有着相应的区别：

范·艾克（Van Eyck）仿佛知道他所绘之物的本质，而维米尔（Vermeer）只画下他双眼所见。在维米尔的画作中，光是一种主观私人之物……然而在范·艾克的神奇作品中，光却成了精神

世界的绝对启示，为凡胎的灵魂所梦寐以求，仿佛出自上帝的双眼。

从古希腊到中世纪，代表双眼功能的隐喻经历了诸多变化：从手杖、箭矢、晶体、角锥体到达·芬奇时代的暗箱（Camera obscura），再到“世界的镜子”，以及“灵魂的窗户”。1619年，沙伊纳^[64]剖开眼白，查看眼睛的内部结构，“像透过一扇窗户那样”看见视网膜中的影像“仿佛是镜中的倒影”，由此，这两个比喻获得了决定性的重要地位。于是乎在画家的笔下，人物的瞳孔中开始倒映出一扇小窗；就连丢勒^[65]作品中躲藏在草丛中的野兔，也在其小心翼翼的瞳孔中映出一扇窗户的形象。

至于镜子，克劳德·洛林^[66]总是背对这风景，用一面凸面镜映照出身后的景色，由此变幻出朦胧优美的远景。距离的美感由此诞生，成为我们文化中最为基本的组成部分。

图像抵达视网膜时是上下颠倒的。那么它怎么就被摆正了呢？达·芬奇的假说认为，在眼睛的暗箱里还有一块额外的晶体，这样的光学系统看似无懈可击，却没能得到任何解剖学证据的支持。直到开普勒（Kepler）意识到人类是通过大脑，而非生理手段将影像翻转过来时，才终于克服了这道难题。待到此时，笛卡尔（Descartes）及其唯心自我的登场时机已然成熟。但是笛卡尔仍然需要解剖学的证据来支撑自己的观点，他选择了埋在大脑底部的松果体，这座固若金汤的堡垒（该比喻出自皮耶兰托尼）能够确保视觉和主体的统一性。

顺便一提，如果视觉是单一的（世界也是单一的），我们为什么要有两只眼睛呢？视交叉（chiasm，即两组视神经的交叉点）以及它起到的作用和发挥作用的方式渐渐地将哲学推上了舞台。

现在，我们先回到一个贯穿了我们至今为止全部讨论的问题：视觉到底是在哪里形成的呢？是在双眼中，还是在大脑中？如果是在大脑中，那么是在大脑的哪个部分？思索这样的问题时，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设想，人的脑袋里恐怕有一个小人，他先是待在晶体后面，审视抵达眼睛的所有图像，然后又把图像都运送到大脑中去。人可是需

要花费一番工夫，才能抛开这种拟人论，对人体的运作方式予以恰当的构想。

然而问题是在整个过程中，光线到底是在哪个确切的时刻变成图像的？贝克莱^[67]说：

另外，我们之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出现差错，主要原因在于我们认为影像成于眼底，我们想象自己看着他人的眼底形成的影像，或者他人看着我们眼底形成的影像。[《论视觉新理论》（An 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

这一关于眼睛和大脑的争论持续了很多年，直到显微镜证实视网膜的构造和视皮质一模一样才平息下来：这就意味着视网膜其实是视皮质的外围构造。简而言之，大脑始自双眼。（最后一句话是我的个人之见，希望没犯什么大错。）

卡米洛·高尔基^[68]的发现是皮耶兰托尼这本书最为精彩的部分：我不会妄图对其进行概述，以免破坏这一发现戏剧性效果。

于是乎，我们便来到了如今学界对于视网膜的理解（书中的描述清晰易懂，不过要是配上图片，方便我们理解何为“水平”关系，何为“垂直”关系就更好了）。由这整个发展历程所最终得出的结论，几乎使得整个过程的所有模型都黯然失色。

皮耶兰托尼在过往的每一个模型当中都看到了“神话”因素的常驻，而他这本著作的核心线索便是引爆这些由我们的知识哺育出来的“神话”，因为正是它们（即便我们已经拥有所有必要的的数据）阻碍着我们理解这一自然的过程。在皮耶兰托尼看来，最后一个神话模型便是计算机。

在我看来，以“神话”的路径研究科学史和文化史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必要的：我仅有的保留意见在于作者散见于书中的“反神话”立场。知识的通行必然倚仗模型、类比和象征形象，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当它们过时之后便被废弃，我们便转而投向其他

模型、形象和神话。在人类的认知系统中，永远都有神话能够恰如其分地调动全部认知能力。

真正令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千百年之后，那些因为装神弄鬼而被抛弃的观念竟然可以在不同的知识阶段卷土重来，在新的语境中获得新的意义。我们是否可以得出结论，人类的大脑（无论是思考科学抑或诗歌，哲学、政治抑或法律）只能在神话的基础上运作，而我们能够做的仅仅是在不同的神话代码中做出选择？任何知识都不可能脱离这一代码而存在，而我们能够做的只是警惕那些因为过时而成为阻碍，甚至威胁到人类存在的神话。

在我看来，以“神话”的方式运用视网膜的生理物理学构造的人类，更像是一组“神话接收器”，他们就像调节我们视觉的光感受器那样，互相传递着兴奋和抑制的信号，通过这样的构造，我们就能看到星辰的熠熠光芒，可实际上它们也许只是一些亮点罢了……

1982年

三、奇幻故事

三位钟表匠和三个机器人的冒险

人们常常会一股脑地投入他们热爱的事业，一心只为解决难题，从中享受欣喜和满足，心中再无其他杂念，最终在某一领域达成前人不敢想象的成就，并给后世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这种例子无论在艺术、诗歌、科学或者技术领域都比比皆是。兴趣向来都是文化背后强大的推动力。

人们早在18世纪就开始制造机器人了，它是工业革命的先声，而为这些复杂玩偶设计的机械方案也将被工业革命所攫取、利用。当然了，我们必须首先明确的是，机器人的制造虽然看起来像是一场游戏，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它实则是一种执念，一种造物之梦，一种将机械提升至人的层面的哲学挑战。而机器人由于其超理性和潜意识的元素，也向来是个颇受作家青睐的文学主题，从普希金（Pushkin）到坡（Poe）再到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69]，无不拜倒在这个主题的裙下。

我的这些思绪都来自一本不同寻常的图文书《仿生人：著名的雅凯—德罗兹家族的机械奇观》（Androidi: Le meraviglie meccaniche dei celebri Jaquet-Droz, F.M.里奇出版社）。在18世纪，雅凯—德罗兹家族所在的纳沙泰尔不仅是钟表业的工艺之都，也是科学研究之都（参见费迪南·贝尔图的六卷本《钟表论》）。近来，纳沙泰尔博物馆经过细致的机械修复之后，让三个著名的机器人重焕新生，它们分别是“书写者”“绘图师”和“女琴师”，均由这一传统的大师雅凯—德罗兹父子以及J.-F.莱朔特（J.-F.Leschot）在两百多年前打造而成。

这本书的彩图极其详细地展示了三个“仿生人”的外部特征和内部机械结构；黑白图片记录下“书写者”和“绘图师”的作品，以及“女琴师”弹奏的乐谱，而文字内容则讲述了机械大师和他们的创造物的故事，其中的技术细节，以及近期的修复工作。（除此之外，他们还在这本图文书的套盒中附赠了一张唱片，记录下“女琴师”在修复前后所弹奏的曲目。）

为什么这样一本实事求是的技术图书，会在我身上引发如此不安的感受？这三个“仿生人”确实毫不避讳它们机械玩偶的外表，也不曾隐藏它们机械的本质。也许我们得回到波德莱尔论玩偶的文字或者克莱斯特^[70]论提线木偶的诗歌，才能够理解机器人对于人类的无穷魅力。身披蕾丝衣袖和衣领、优雅而英勇的18世纪，以及寓意于百科全书、冷静而分析的18世纪，均以各自极端的形式在这些模型上得到了体现和强调。除此之外，“仿生人”这个名字也糅合了这两种意味，早在科幻小说出现之前便呼唤着这个题材，仿佛这些“仿生人”乃是人和机械之间的某个物种，或者某种我们可能从中辨认出自我的入侵种族。

在这三个“仿生人”中，“书写者”是看起来最不聪明的一个，却有着最为复杂的机械结构：他的手腕能够朝三个方向移动，它手中的鹅毛笔能够写出书法的线条和圆圈，会自己从墨水瓶里蘸墨水，也能像打字机一样换行；这台机械能够在写下句号之后停止运作。一系列凸轮也使得它能够写下字母表里的所有大小写字母，并根据程序组合出词句。

“绘图师”的表演从表面上看要相对华丽，但是他的机械结构却比“书写者”要简单许多。他的图库里共有四幅作品，与它诞生的时代有着紧密的关系：其中一幅是小狗，还有一幅则是路易十五的肖像。有一则传闻说，这台机器曾受命在路易十六和皇后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面前表演，紧张的操作员声称“仿生人”将会画出一幅已故国王的肖像，可是他在设置机器时犯了错误，机器人缓缓地画出了一只小狗，“场面一度十分尴尬”。

这两个执笔的天才都长着一张稚气的玩偶大脸，而演奏大键琴的女玩偶的脸上则挂着神秘的神情，令人浮想联翩，想象也许会有人像托马索·兰多尔菲（Tommaso Landolfi）或费利斯贝托·埃尔南德斯（Felisberto Hernández）笔下的人物那样，对她一见倾心。给这本书作注的人写道，她是“世界上唯一能够呼吸的玩偶，因此与我们共享生命，能够从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中汲取她存在所需要的养分”，并提出疑问道，大师制造这个机械，是不是为了“让她精巧的音乐能够令一位爱人遐想已然失却的欢愉，或者能够寄托皮埃尔·雅凯—德罗兹对他已然永别的妻子的长久思念……”

皮埃尔·雅凯—德罗兹（Pierre Jaquet-Droz, 1722—1790年）的人生经历可以写成一部精彩而又典型的18世纪人物传记。他放弃了神学研究，全身心地投入钟表制作的行业。为了让自己的技艺精进，他常常奔赴巴黎学艺（许多早一代的纳沙泰尔钟表大师已然成为宫廷钟表匠），并在巴塞尔大学进修，与数学家约翰·贝尔努利（Johann Bernoulli）以及贝尔努利家族的其他成员过从甚密。

很快，雅凯—德罗兹的名声从汝拉山脉传到了欧洲其他地区。在那个时候，纳沙泰尔虽然是瑞士联邦的土地，但是当地统治者与外国君主联系紧密，同时也是普鲁士王国亲王的领土。于是乎，雅凯—德罗兹便驾着一辆满载摆钟的马车，前往遥远的马德里，其精湛的技艺受到了西班牙宫廷的认可。

回到故土后，他和儿子亨利—路易（Henri-Louis Jaquet-Droz, 1752—1791年）以及养子J.-F.莱朔特在拉绍德封组建了一个工作室。此时的他已是一家公司的老板，也处在他人生的巅峰期，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决定要制造“仿生人”。到底是谁令他做出了这个关键性的决定？是不是贝尔努利家族？是不是当地的一个医生（当时的编年史对他有所记载，说他是半吊子的发明家、博物学者和巫师）？还是莱朔特（我们可以从他的肖像画看出，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而雅凯—德罗兹父子的脸则都很木讷）？

无论这个背后推手是谁，在1773至1774年的这段时间之后，三个机器人先后完工，而三位钟表匠的人生也彻底改变：他们多数时间都

和机器人相伴，为有头有脸的访客演示它们的奇妙功能，或者带着它们在欧洲各国的首都巡回展览。与此同时，他们的生意也红火起来，在伦敦成立了分部，将珍贵的钟表、钟琴、报时鸟和其他奇妙的机械工艺品出口到中国 and 印度。

然而，混乱也随之而来，让人们谈及“三位德罗兹”时，他们到底是指三位钟表匠，还是三个机器人？根据当时报纸的记述，“三位德罗兹”指的恐怕是后者，而三位钟表匠在给它们取名时也确实采用了家族的姓名。我也不清楚这篇报道的确切时间是在攻占巴士底狱之前还是之后。人们很有可能会因此传出三个机器人发动反叛，将主人取而代之的消息。

难道庞大的雅凯—德罗兹公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一蹶不振并最终破产的吗？虽然法国大革命确实给奢侈品市场带来当头一棒，而拿破仑战争又阻碍了出口贸易，但事实上，影响整个瑞士钟表业的危机似乎在此之前就已经出现了。

事实上，早在1789年，雅凯—德罗兹公司的产品目录里便再也没有机器人的身影了。它们在一任任主人之间转手，总是作为噱头在各种公众表演的场合中现身。（或者是机器人在宣誓“机器人的权利”之后，开始在欧洲自由活动了？）它们这段巡回演出的终点站是萨拉戈萨，这座城市被拿破仑的军队包围，它们被士兵擒获后，连同其他战利品一起被运回法国。然后它们继续在各种国际展览上出没，在整个19世纪都甚为活跃。

写到这里，纳沙泰尔人民的忠诚也值得一提，在整个19世纪，他们从未忘记这三个离散的女儿。当地报纸上常常有人请愿，要追寻它们的踪迹，把它们带回到祖国。1905年，这一愿望终于通过公投实现。[又或许是机器人自己想要回归故土？它们已然追寻了那个时代冒险家——卡里欧斯特罗（Cagliostro）、卡萨瓦诺（Casavano）、憨第德（Candide）——乐天而不知疲倦的足迹。而在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它们也适时地明白过来，像它们这样结构简单的机器人在未来的世界会越来越寸步难行。它们大概也在为时已晚之前，想起自己乃是

瑞士的公民。]瑞士人民给“书写者”的程序中增加了如下一个句子，依旧由它18世纪的笔迹写出：“我们再也不会离开祖国。”

1980年

妖精地理学

妖精的首要特点是轻盈。他们体型娇小，身体“轻如浓缩的云”或“像凝结的空气”，简而言之，他们是如此纤细和轻盈，他们赖以生存的几滴水能像浸透海绵一样浸软他们全身，他们赖以生存的几粒谷物有时候要从乌鸦和老鼠的嘴里争夺。妖精住在地下，住在布满缝隙和甬道的小土丘里，有时也会到地面上飞舞。他们并不经常出现，只有那些拥有“超凡视力”的人才能感知到他们的存在，而且通常只有片刻光景，因为他们来无影去无踪。他们的地下宫殿亮着永恒的灯火，却不需要任何燃料。也有人说，妖精本身就散发着绿莹莹的光。他们的生命比人类长久很多，但他们也并非不朽的生灵，到了一定岁数，他们会在无病无痛中变得稀薄，消失在空气中……

据说有人曾在他们的地下宫殿旁听到铁锤敲打的声音，闻到烤面包的香味，这么说来，他们想必也是要劳作的。女妖精从事着纺织和缝纫的活计，有人说她们纺织“奇怪的蛛网”，有人说她们纺织“无形的彩虹”，也有人说她们缝制的衣服和我们的衣服没什么两样。在我们睡觉的时候，乐于助人的他们有时也会在厨房里帮我们收拾碗碟、擦擦洗洗。虽然他们会帮助人类，有时却也会捉弄我们，干些小偷小摸或者扔石子的事儿，甚至会扔挺大的石头，好在并不会造成伤害。有时候严重起来，他们也会拐走婴孩或乳母（他们对乳汁情有独钟），把他们关在地宫里好长一段时间，并在地上变出一个替身来避人耳目。

他们还会和人类（尤其是女性）发生性关系，不过通常就像转瞬即逝的春梦，没有任何激情也没有任何戏码。妖精的种群内也有战争和残忍的屠戮，但他们隐藏得很好，并不为外人所知。他们能够流利地使用当地人类的语言，但是“他们多半沉默寡言，即便开口也通常只发出尖锐的口哨声”。“据说他们传下了不少有趣的童话书，但只有那些脑筋古怪之人才能够看懂。”他们有时候欢欣雀跃，有时候焦躁不

安，但忧郁是他们最主要的情绪，大概是因为他们轻浮缥缈的本质吧。

这便是“希斯小人”，出自阿德尔菲出版社最近出版的一本引进书：罗伯特·柯克（Robert Kirk）所著的《精灵、牧神和妖精的秘密王国》（The Secret Commonwealth of Elves, Fauns and Fairies，由马里奥·M.罗西编辑，并撰写后记“妖精牧师”）。希斯（Sith）是苏格兰语中的妖精，意大利语中没有与它严格对应的翻译，我们所谓的fate（仙女）只能是女性，而妖精则可男可女。在盎格鲁-日耳曼世界中，妖精也叫作精灵（elf），也可以根据细微差别分为家养精灵（kobold）或哥布林（goblin），还包括各式各样的矮人（dwarf）和地仙（gnome，他们通常住在矿脉或者宝藏附近），以及托尔金的“霍比特人”（hobbit）。

凯尔特人的超自然世界总是熙熙攘攘、复杂多样，很难将其理清。或者说，地中海世界的牧神、女神、女仙、树神系统之所以井井有条，是因为我们丰富的地方神话已然经过希腊—拉丁文化的等级制度的筛选。而北欧神话的诗性形变力量却给我们带来了仙后提泰妮娅、仙王奥伯龙、精灵帕克^[71]，以及斯宾塞（Spencer）的《仙后》（The Faerie Queene）。即便经过诗人语言的转述，凯尔特妖精的国度仍然向我们传达出一种无法消减、无法被文学彻底驯化的“他者”世界的原始力量。

在法国的凯尔特地区（尤其是布列塔尼和诺曼底），所谓“小人”也有着极为久远的渊源，并在文学中留下他们的踪迹：例如诺迪埃（Nodier）的奇幻故事，以及巴尔贝·多尔维利（Barbey d'Aurevilly）的小说《着魔》（L'Ensorcelée），这些故事里都包含令人不快的地底魔法生灵。然而这些令人难以捉摸的生灵人口最为繁盛的地方要数爱尔兰的绿野和苏格兰的荒野。沃尔特·司各特^[72]为苏格兰写下了《魔鬼学和妖术书信集》（Letters on Demonology and Witchcraft），W.B.叶芝则给爱尔兰留下了《爱尔兰民间故事》（Irish Fairy and Folktales），它们即便算不上人口调查，也至少为妖精的品种提供了

某种分类：这两位天才都为这些传统的民间信仰引入了系统化的精神。

然而，罗伯特·柯克的故事却有所不同。17世纪末，在位于苏格兰高地南端的阿伯福伊尔，柯克担任当地一座长老会教堂的牧师。那个时候，苏格兰刚刚臣服于英格兰王室的统治，被内战和宗教战争折磨得民不聊生。这座城市人民的生活朝不保夕，并且为严重的文化和宗教认同危机所深深困扰。在这样的背景下，古老的信仰自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各个地区都打着仙灵的烙印，人们对于“超凡视力”也都习以为常。也正是在这些地方，英国国教和长老会你争我夺，其中不仅有宗教的意味，也包含着政治的意味。

17世纪是猎巫的世纪，在宗教审判官（无论天主教或新教皆是如此）看来，种种起源于前基督教时代的超自然信仰，无非是撒旦的各种形式，只能通过活活烧死妖巫才能根除。柯克牧师心怀坚韧且深刻的慈悲，使得他能够明眼辨出，他的邻居都是些无辜的凡人。他也明白，教区里相信妖精的教众并不是妖巫；他深深地热爱这些可怜的苏格兰人民，体谅他们生存的不易，也体谅他们的信仰；他自己也很热爱妖精，在他看来，妖精也是穷苦百姓，也许很快就要濒临灭绝，找不到任何属于他们的容身之所。他自己肯定也相信妖精的存在，恐怕也亲眼见过他们，不过他对自己非常严格，只在书中引述了他人提供的证词。

柯克正是怀着这样的纯真的勇气，写下了这本题作《精灵、牧神和妖精的秘密王国》的著作，将他对妖精王国的有限了解悉数写出，并为地下的妖精以及那些目睹他们的人洗脱与魔鬼勾结的污名。（除了妖精的存在存有疑问外，超凡视力、心灵感应、预言能力等现象都不必然，实际上也很少和超自然生物的干预有关。）为了支撑自己的观点，柯克从《圣经》中援引了许多话语，但它们都不太确凿，与他的观点也不太相关，然而他的意图非常明确。他想要向世人证明，地下“小人”不仅和基督教无涉，和魔鬼更是没有关系：他们和堕落之前的亚当没什么两样，所以他们不曾堕落也无法被拯救；他们处在一种

中立的状态，他们的归宿是不受审判的地狱边缘，周围只有他们的忧郁和孩子气的罪恶。

马里奥·曼利奥·罗西（Mario Manlio Rossi，1895—1971年）重新发现了柯克的文字，将它译成意大利语，附上长篇后记，交由阿德尔菲出版社出版。罗西以广博的知识和热情将柯克置于当时的文化背景之中，详尽地解释了为什么柯克会真心相信妖精的存在，而这种信念在当时为何又毫无怪异之处。因此这本书也就有了三处吸引人的地方：妖精本身、妖精牧师其人，以及重新发现并且阐释柯克的那个人。

马里奥·曼利奥·罗西在学校里研究英国文学，曾经在爱丁堡住了很多年，是一位腼腆却不按套路出牌的意大利学者。我对他所知甚少，但他对我助益良多，因为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曾经通过他的一本书了解了乔纳森·斯威夫特的伟大之处。罗西提出了一个有力的观点，认为妖巫审判并非中世纪的残余，而是典型的现代文化产物。他的文章非常精彩，因为其中充满了丰富的细节，令这段遥远的文化史跃然纸上，也因为他咄咄逼人的文风，他好斗的心绪（常常是负面的心绪）在文中呼之欲出，也显露出他乖张的脾气、精准的学术态度和宏大的历史观念。他要攻击的目标有很多：长老会和英国国教的偏狭，猎巫以及所有曾经涉及这个主题的历史学者，以及童话故事对性元素的删改；此外，他还攻击了经验主义、理想主义、神秘主义和民俗学，他还把矛头指向了他的宿敌：科学。唯独诗歌逃过了他的批判（在这方面，我毫无疑问地赞同他的做法），因为只有诗歌中，“有血有肉的人类才和妖精站在同样的认识高度，面对着如出一辙的现实”。

当我阅读这本书的时候，柯克家乡的名字阿伯福伊尔不断地在我的脑海里回响。为什么它听起来这么耳熟？我终于明白过来，因为我最爱的儒勒·凡尔纳的小说《地下之城》（Les Indes noires）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那是一则完全发生在地底的故事，里面有着一座被废弃的古老煤矿，躲藏着许多仿佛从柯克牧师的书中走出来的生物：比方说一位从未见过阳光的妖精女孩，一位形似鬼魂的老汉，一只来自

深渊的可怕的鸟儿.....凯尔特人的奇幻世界在突然之间便渗透到实证主义作家凡尔纳的科幻小说里，它向我们证明，就算没有马里奥·曼利奥·罗西的发现，同样的神话泉水依旧会从与它完全相反的意识形态乱麻中汨汨流出.....所有这些都证明，妖精们对天上地下的路径的掌握，要比我们最大胆的哲学臆想都知道得多得多.....

1980年

想象之地群岛

在太平洋的弗里沃拉岛（Frivola）上，生活既简单又困难。这里的树木同橡胶一样柔软，它们枝条低垂，给当地居民奉上入口即化的果实。土著民饲养着脆弱无用的马匹，驮不起哪怕只有一点点重量的货物。在这里，犁地非常简单，只消女人们吹响口哨，土地便会立即开裂出犁沟，而男人们只需将种子撒入风中，便完成了播种。森林里的野兽都长着柔软的牙齿和爪子，它们的叫声宛如丝绸的摩挲。当地的货币叫阿加迪纳（agatina），不过在国际货币市场上一点也不值钱。

钻石岛（Diamonds）有着神奇的魔力，岛上的钻石具有食肉的本能，能够将不速之客啃噬干净。于是乎，为了夺取这些珠宝，狡猾的商人便将血淋淋的猪肉丢到钻石上，而这些钻石立即大快朵颐起来。傍晚时分，秃鹫会俯冲下来，将猪肉连同吸在上面的钻石一起抓起，带回到它们的窠臼中去。商人们会爬上窠臼，将这些猛禽吓走，然后将钻石从肉上剥下来，随后就卖给那些粗心大意的珠宝商。这便是为什么戒指会吞噬手指，项链会吞噬脖颈。

卡皮拉里亚岛（Capillaria）是一座海底之岛，那里住着一一种能够自体繁殖的女人，名叫奥西亚斯（Ohias），她们身高两米，拥有天使的柔软身体和金色长发，庄严而又美丽。奥西亚斯的皮肤像丝绸一样顺滑，像雪花一样透明，你甚至可以在她们透明的肌肤底下，看到全身的骨骼、蓝色的肺腑、粉红的心脏，以及缓缓涌动的血管。那里的男人默默无闻，或者说他们犹如体外的寄生兽一般苟存更为恰当。他们被称为布尔珀（Bullpop），身子成圆筒状，长约莫十五厘米，隆起的秃顶，人的面容，胳膊和手如线般细长，大脚趾硕大且脚上拥有巨型的鳍和翅膀。这些没有任何防御能力的布尔珀能够像海马一样在水里竖直游动，一旦奥西亚斯贪食他们的骨髓，便能由此被激发出自我繁殖的能力。

在颂歌岛（Odes）上，道路拥有自己的生命，会随着自己的意志挪动。想要在小岛上穿梭遨游，游客只需在道路上占有一席之地，任凭道路带着他们四处游荡即可。世界上最著名的道路都会来颂歌岛度假。

泰晤士河上的伦敦（London-on-Thames，可别跟那座真正的伦敦城搞混了）是一座矗立在巨岩之上的城市，被一群猩猩占领，它们的首领自认为是亨利八世的转世，他有五位妻子，分别是阿拉贡的凯瑟琳、安妮·博林，等等。第六位妻子是被这帮猩猩俘获的白人，她要等到下一位女囚到来，才能从这一身份脱身。

酒神岛（Dionysus）上有一座葡萄园，那里的葡萄藤实际上都是些只有上半身的女人；她们的指尖垂挂着葡萄叶和一串串果实，而她们的头发便是藤蔓。那些被葡萄藤缠住的游客连上帝都救不了：他会立即被灌醉，忘掉家乡、家人和荣耀，生出根须，自己也化作一株葡萄藤。

马拉科维亚（Malacovia）是一座完全由铁打造的堡垒城市，坐落在多瑙河三角洲，形状犹如一枚鸡蛋。这座城里住着许多鞑靼人，当他们一起踩动踏板时，便能令这座城市下沉，隐匿在三角洲的湿地里。这座城市在等待时机，终有一天它将放出这些鞑靼人，向沙皇的帝国发起进攻。

这些地理描述分别来自弗朗索瓦·夸耶（Fran.ois Coyer）的《弗里沃拉岛》（The Frivolous Island，伦敦，1750年）；《一千零一夜》；弗里杰什·考林蒂（Frigyes Karinthy）的《卡皮拉里亚岛》（Capillaria，布达佩斯，1921年）；拉伯雷（Rabelais）的《庞大固埃第五书》（The Fifth Book of Pantagruel）；埃德加·赖斯·巴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的《泰山与狮人》（Tarzan and Lion-Man）；萨莫萨塔的琉善（Lucian of Samosata）的《信史》（True Story）；阿梅迪奥·托塞蒂（Amedeo Tosetti）的《黑海边的踏板》（Pedali sul Mar Nero，米兰，1884年）。

上述描述全部引自阿尔贝托·曼古埃尔 (Alberto Manguel) 和詹尼·盖德鲁培 (Gianni Guadalupi) 的《想象地名私人词典》^[73]，我对其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该书极为鸿篇巨制，以首字母顺序——从地理位置多变的阿伯顿 (Abaton) 到精灵的购物中心祖伊 (Zuy) ——列出了大量地名条目，并且像老式百科全书那样，配有地图和版画。

这本出版于加拿大的图书，是一位阿根廷人和一位意大利人通力合作的成果，能够一举为我们理清想象地名的所有困惑。我建议我们都应该在书架上为无用之书留出空间，在我看来《想象地名私人词典》将会是这个门类中必不可少的参考书。

这本百科全书为每一座城市、每一座岛屿、每一个区域都列出了条目，而每一个条目首先都列出地理位置、人口和经济资源，以及气候和动植物群落。这本词典的原则在于要使得它所列出的每一个地方都仿佛真实存在，而每个条目的最后都会给出它的出处：于是乎亚特兰蒂斯 (Atlantis) 的条目最后就列出了柏拉图的《克里底亚篇》

(Critias) 和《蒂迈欧篇》 (Timaeus)，皮埃尔·伯努瓦 (Pierre Benoit) 的小说以及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的一本不太知名的作品。

两位作者遵守的另一条原则是，他们绝不会将作者当作真实地点来描写的地名收录进来，因此词典里没有普鲁斯特的巴尔贝克^[74]，也没有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75]。而且鉴于地理学只关注当下和过去，而不放眼未来，所以那些描写未来的科幻小说，无论主题是涉及外太空或者政治，都被排除在外。

这不是一本立即就让你爱不释手的书。当你的手指抚过一个个想象的地名时，你会觉得它们好像没有真枪实干的地理学那么有趣：从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的本萨勒姆 (Bensalem) 到卡贝 (Cabet) 的伊卡里亚 (Icaria)，乌托邦城市似乎都千篇一律、单调无聊，还有18世纪数不胜数的讽刺文学，更别提班扬 (Bunyan) 的《天路历程》 (Pilgrim's Progress) 中那些饱含宗教寓意的地点。当

你读到《绿野仙踪》、托尔金或者C.S.刘易斯作品中密密麻麻的地名时，一种饱腹感会立即油然而生，有时甚至会让人喘不过气来。

可是，当我们深入一个个词条的时候，我们很快便会被其中奇幻的逻辑唤醒，进入一个个奇幻的世界。我已经在上文举出了一些例子，但是我尚未提及最为优雅和天才的地名创造：埃德温·艾勃特（Edwin Abbott）的几何幻想著作《平面国》（Flatland，由于马索利诺·达米科的译介和乔治·曼加内利的评论，意大利读者对这本著作应当不会陌生）。

事实上，正是那些名不见经传的文学作品，才最能体现人们创造史诗神话的无限资源；而想象世界的地图也会在才华横溢的专业作者写作通俗文学时汨汨流出。这本书中露面次数最多的作家是埃德加·赖斯·巴勒斯，不仅仅是因为他创作了大量“泰山”作品，还因为他写过很多作品都将故事设定在奇幻的世界里。许多无法载入文学史册的消遣小说里的奇幻国度，最后反倒登上大银幕，成为大众的神话故事，比如说《消失的地平线》（Lost Horizon）里的香格里拉（Shangri-La），《古堡藏龙》（The Prisoner of Zenda）里的鲁里坦尼亚王国（Ruritania），《最危险的游戏》（The Most Dangerous Game）里的扎罗夫伯爵的岛屿。该词典还收录了那些直接在大银幕上诞生的国度，比如马克斯兄弟（Marx Brothers）在喜剧《鸭羹》（Duck Soup）里创造的自由国（Freedonia），以及甲壳虫乐队（The Beatles）在《黄色潜水艇》（Yellow Submarine）动画中创造的花椒国（Pepperland）。可惜的是，我在书中没能找到勒内·克莱尔（René Clair）的政治讽喻电影中的那些虚构城市。

尽管意大利文学并非幻想地名最丰富的宝库，但也在这本词典中得到了充分的关照，从博亚尔多（Boiardo）的奥尔布拉卡（Albraca）到萨瓦提尼（Zavattinia）的《好人托托》（Totò il buono），还有布扎蒂（Buzzati）的《鞑靼人沙漠》（Il deserto dei Tartari）里的巴斯蒂亚尼要塞（Fortezza Bastiani），也有嘉达（Gadda）笔下的马拉达高国（Maradagál）和匹诺曹的玩具国。我将为读者诸君指出两条值得探索的地底隧道：其一从希腊直达那不勒

斯，适合感情不睦的情侣，详情参见圣纳扎罗（Sannazaro）的《阿卡迪亚》（Arcadia）；另一条隧道由打算攻打威尼斯共和国的热那亚人在14世纪打通，经由布伦塔河峡谷将亚得里亚海与第勒尼安海相连，并通向拉斯佩齐亚海湾。这第二条隧道的详情参见萨尔加利（Salgari）的小说《梅洛里亚的水手》（I naviganti della Meloria, 1903年）：在这部小说中，水手们还真在隧道中发现了闪闪发光的水母和巨大的软体动物。

1981年

心情的邮票

唐纳德·埃文斯 (Donald Evans) 终其一生都在制作邮票。这些用铅笔、彩色墨水和水彩绘制而成的邮票有着丰富的想象力，上面的幻想国度有着极其逼真的细节，让人觉得它们仿佛真的存在一般。他为这些国家、它们的钱币，以及风景名胜都设计了名字，并将各类细节添入这些四角形、正方形，有时候甚至是三角形的邮票里，并且留出带有齿孔的白边。他会绘制一整个系列，每一张都有不同的面值、印刷年份，以及与年份相称的艺术风格，在色彩上与你通常所知的邮票没有显著的区别。

在他的想象地图中，那些国家和科幻小说、乌托邦以及奇幻世界都没有瓜葛，反倒是和现实存在的国家有几分相似，再加上他总是使用少量与现实元素相仿的标志，所以他所呈现的画面也就显得格外亲切、易懂。他还会在邮票上打上圆形邮戳，编造出首都的名字，使得它们更像是实际使用中的邮票。有时候，他还会创作信封，上面贴满了邮票，盖满了邮戳，还有用他人笔迹写下的收件人和地址（都是他编造出来的，不过依旧非常真实）。

人们对于邮票的兴趣往往始于童年，这种兴趣不仅出于对异国他乡的向往，也出于对系统分类的热忱。出生于新泽西州的唐纳德·埃文斯便是在孩提时代开始收集邮票，并且同时开始了自己的发明创造，即发明出与大家所熟知的现实地理和历史相似的地理和历史。长大之后，埃文斯并未放弃儿时的爱好，而是在修习建筑学之外的业余时间坚持画画，不过他好像为此感到难为情，所以从来都瞒着别人。当时的他生活在20世纪50年代末的纽约，那是一个被抽象表现主义^[76]所统治的时代。不过很快，波普艺术^[77]的时代即将到来，也让埃文斯坚信，他的早期绘画爱好在当时最为流行的艺术品位面前也毫不过时。在绘画行业取得成功的大门突然在他面前打开，然而真正令他感兴趣的却是从事他真心喜爱的题材。于是乎，在20世纪70年代，他心

无旁骛地投入了邮票的绘制，总共创造了4 000枚，涵盖42个想象国度。尽管每年都要在纽约举办展览，但埃文斯总是对这座大都市避之不及，多数时间都住在欧洲（尤其是荷兰），直到一场阿姆斯特丹的大火在他年仅31岁的时候吞噬了他的生命。我通过一本介绍他的书籍《唐纳德·埃文斯的世界》（The World of Donald Evans,文字由

威利·艾森哈特撰写，纽约）了解了他，而它向我们证明，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小圈子将他和他的作品奉为圭臬，仿佛他是尘世中的一位圣人。

威利·艾森哈特（Willy Eisenhart）通过详尽的细节以及作品评述为我们重构了唐纳德·埃文斯短暂的一生（1945—1977年），全书以集邮册的形式精选出85张彩图，以首字母顺序为我们介绍了埃文斯的想象国度。这套邮票精选集同时也是母鸡、风车、飞艇、椅子、棕榈树、蝴蝶，以及代表各个国家的风物（实际上，在埃文斯的地理学中，就有一个国家名叫“风物”，它的具体位置难以明确，不过肯定位于北欧）的精选集。埃文斯对分类、命名、名录和模式情有独钟，那么除了这样一整套邮票，难道还有什么更能代表他的这一热忱？他为自己的全部作品取了一个名字，就叫作“世界名录”。

书中的有些部分展示着一整版相同而没有裁开的邮票，还有些部分则试图把盖过各式邮戳、品相各异的同一种邮票拼成整版。（埃文斯特别注意模仿真实的邮票齿孔，有些年代相对久远，先于打孔器生产的邮票则有着平整的边缘。）他也不乏抽象作品，比如排列成多米诺骨牌形式、极其优雅的“多米诺国”系列邮票，以及一套苏格兰花格图案的“古代”系列邮票，据说是埃文斯为一位家族起源于苏格兰的女性朋友设计的。

在艾森哈特看来，埃文斯对邮票的执迷源于他内向的性格。然而要我说，他这么做是因为他需要一本日记，用象征手法记录下每天的心情、感受、正面经历以及有价值的事情。而怀旧的集邮册则允许他将内心世界以一种客观且受他意识控制的形式表达出来。这一系列作品中的秩序，他的创造和命名中的讽刺意味，以及朦胧风景中克制的忧郁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对唐纳德·埃文斯而言，创作邮票首先是一种将他拜访过的国家，那些人们安居乐业的土地吸纳进自身意识的办法：他的第二故乡荷兰便激发他创作了“堤坝后面”（“Achterdijk”源于他初到此地时暂居的住所），以及“村庄后面”（“Nadorp”源于一位朋友的住址）系列邮票，在这些作品中，他对一望无际的风景、各种样式的风车，以及荷兰语的喜爱溢于言表。“巴尔森特鲁姆”（“Barcentrum”）系列邮票的名字源于他在阿姆斯特丹经常光顾的一家酒吧，于是乎，他便通过这套色彩艳丽的邮票，把酒吧里的酒装进不同的杯子，按照价格的顺序依次画出。到最后，我们会发现，其实很多国家的名字并不是埃文斯凭空创造出来的，而是他拜访过的不起眼的小镇，只不过到了他的邮票里，它们便成了一个个国家。比方说，当他在科斯塔布拉瓦度过一整个夏天之后，他便设计了一套“卡达克斯”（“Cadaqués”），里面都是当地令人赏心悦目的蔬菜。

还有些地名与情感相关：“里哈姆”和“吉斯特”（“Lichaam”和“Geest”，分别是荷兰语中的“肉体”和“灵魂”）是北境的两个王国，它使用着相同的货币“艾斯”（“ijs”，即“冰”）和邮票（上面画着海豹和独角鲸）。有两座非洲岛屿分别叫“阿米”和“阿芒”（“Amis”和“Amants”，分别是法语中的“朋友”和“恋人”），它们从古老的保护国“卡鲁达王国”（“Royaume de Caluda”，即法国）的殖民统治中独立出来后，合并为一个国家。一开始，这个新独立的国家沿用理论殖民者的邮票，只是加盖了自己国家的新邮戳，然后“阿米和阿芒国”邮局发行了一套岛屿风光邮票，分别叫作“一见钟情”、“第一次爱恋”和“一夜风流”。

不过埃文斯在创造国家时最得心应手的应当还数食物，他能够在旅行中捕捉到每个国家最典型的味觉和嗅觉。游览意大利后，他发明了一个名叫“曼加雷”（“Mangiare”，即意大利语中的“吃”）的国度，在这个国度，货币以克计数，而各式各样的邮票堪称蔬菜、水果和药草的博物馆：从豌豆、续随子、松仁、橄榄（这张橄榄邮票底色素雅，绘着点状的橄榄果和优雅的边框）到西葫芦花、迷迭香、芹菜、西兰花。“曼加雷”还专门为热那亚青酱发行过一个特辑，列出了它的所有配料（罗勒、松仁、佩科里诺奶酪、大蒜）。还有一套在1927年发行

的邮票专门歌颂黄瓜，将它刻画成飞艇的形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曼加雷”遭受了“安提帕斯托”（“Antipasto”，即意大利语中的“前菜”）的入侵：邮票上也就出现了占领国的邮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曼加雷”一个名叫“帕斯塔”（“Pasta”，即意大利语中的“意大利面”）的地区宣布独立：“帕斯塔”邮局因此发行了一整套展示意大利面璀璨文化的邮票。

而当埃文斯在欧洲陷入思乡之情时，他最为关注的也是食物（比方说水果）。他制作了一系列献给祖国“我的邦尼”[“My Bonnie”，灵感来自歌曲《我的邦尼躺在大洋中》（“My Bonnie Lies over the Ocean”）]的邮票，每一张看起来都差不多，画面上都点缀着樱桃，但是仔细看的话，会发现每一张邮票的樱桃色泽都有所不同，而且名字也不一样，取自各家水果农场的产品目录。

总而言之，这个看似内敛的男人并没有把目光都投向自己，而是投向自身之外，放眼整个世界，敏锐又精准地挑选出一个个国家，赋予它们新的名字。也许他最感兴趣的还是邮票的庆祝功能：官方邮局的按部就班、官僚做派和官方庆典令他感到厌恶，他要以私人庆典仪式，对短暂邂逅的纪念，以及对那些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事物（罗勒、蝴蝶和橄榄）的颂扬，达到与官方抗衡的目的。他又何尝不想从时间的洪流中将这些瞬间保存下来，因为正是这奔流而走的时间在让邮票成为一种过往。

1981年

幻想家的百科全书

太初有言。我相信，在路易吉·塞拉菲尼（Luigi Serafini）生活并描绘的世界里，文字的出现先于图像。当我们阅读他小巧且清楚（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手写体时，我们总感到离读懂它只有一步之遥，可是到最后我们还是连一个词、一个字母都看不懂。我们之所以感到痛苦，并非因为这个世界与我们的世界有着很大差异，而在于两者实在太过于相似：而他写下的文字也是如此，它虽然是一门外语，但我们总觉得其中的相似性应该能够帮助我们读懂一二。

我反复思索后突然明白，塞拉菲尼所用语言的怪异不仅仅是因为字母，也和句法有关：在这部百科全书（《塞拉菲尼抄本》[\[78\]](#)）的语言以及插图的引导下，我们发现这个世界的所有事物几乎总是显得似曾相识，但是事物之间的搭配和关系却始终出乎我们的意料。（我所以说“几乎总是”，是因为书里也有一些无法辨认的事物，而它们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在后文会做出解释。）关键点在于：如果塞拉菲尼的文字能够引出一个拥有扭曲句法结构的世界，那么在它难解的文字形态谜团之下，必然还包含着一个更为深刻、与语言和思维的内在逻辑有关的谜团。存在之物的形象互相纠缠、互相联系，而由此给视觉属性带来的浩劫便产生了怪物；而塞拉菲尼的世界里就确实住着许多怪异之物。可即便在怪物的世界里，我们仍然能够辨认出某些时隐时现的逻辑，而他笔耕不辍写下的这些文字的意义也是如此。

塞拉菲尼和《变形记》（Metamorphoses）的作者奥维德（Ovid）一样，相信所有存在的场域都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人体和器械可以互相交换，于是乎，人类的胳膊不再与手相连，而是连着一把榔头或钳子；双腿下面也不再是双足，而是一对轮胎。人类与植物也互相接续，我们在一幅以人体为田地的种植图里看到，这具人体的头部是一棵树，脚上缠着藤蔓植物，手掌上覆盖着草坪，康乃馨在双耳中盛开。植物世界同商品世界互相交织（植物的茎秆变作包装好的

糖果，麦穗上长出铅笔，树叶变作剪刀，果实则形如火柴），动物世界同矿石世界互相交错（半石化的狗和马），水泥与地质学、纹章与高科技、野蛮与大都会、文字与生命也都互相渗透。许多动物具备了同一栖息地的其他物种的特征，还有许多生物也都染上了周围环境的特点。

形态的变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分成多个阶段，由此我们看到一对云雨中的男女逐步地变成了一头鳄鱼。这是塞拉菲尼最具天才的视觉发明，除此之外，我还喜欢从水跃起、状如天幕女神之巨眼的鱼群，长成椅子形状的植物（所以只需将其砍下，削掉多余的枝条，一把椅子就做成了），以及所有出现彩虹的图片。

在我看来，塞拉菲尼的视觉狂想中最引人注目的分别是骷髅、蛋和彩虹。在这个互相交织的世界里，骷髅仿佛是唯一变动不居的现实内核，它总是等待着披上血肉（它们就像空空如也的衣服，疲软地挂在钩子上），可是穿上“衣服”后，却对着镜子苦思冥想。另一幅插图则描绘了一整座骷髅城，那里的电视天线都是用骨头做成的，还有骷髅侍者为顾客端上一盘骨头餐。

蛋则是《塞拉菲尼抄本》中的一个基本元素，以有壳和无壳的各种形态在书中出现。无壳的蛋从软管中滑落出来，掉到一片草地上，然后立即起身，像能够自由活动的生命体一样缓步前行，爬上一棵大树后变成煎蛋的样子滑落下来。

在塞拉菲尼的世界里，彩虹有着毋庸置疑的重要性。它可以变成坚固的桥梁，撑起一整座城市，但是这座城市也和彩虹一样，五彩斑斓、变幻无穷。还有许多形状见所未见的二维彩色动物从彩虹的圆洞里冒出来，它们也许就是这个世界的生命之源，是给这个世界带来无穷变形的催化剂。在其他插画中，我们还能看到一架直升机向天空喷洒着彩虹，喷出的形状既有经典的半圆环，也有绳结状、“Z”字状、螺旋状和水滴状。这架直升机的状如云朵的机身上用线连着许多彩色物体，它们是否便是悬在半空中的彩虹？又或者是用来捕捉颜色的钩爪？

正如我前文所言，这些彩色物体是塞拉菲尼的视觉世界中唯一无法辨认之物。它们就像从汽车前灯中飞出的大量发光小体（它们是不是光子？），又像是这本百科全书的植物与动物部分开篇列出的微生物。也许它们便是图像的字母，是另一套更为神秘而古老的语言。

（实际上，在一块形似罗塞塔石碑^[79]的碑上便有类似的东西，下面列有它的“译文”。）也许塞拉菲尼展示给我们的所有东西都是某种文字，只是其编码形式有所区别。

在塞拉菲尼的文字世界中，看似无甚区别的词根却有着完全不同的意思，因为哪怕是最微小的词根都是区分符号。植物卷曲着柔软的茎，仿佛是钢笔写下的线条，它们插入了刚刚被它们破土而出的土壤，在地下开花，又或者再次破土而出。

从爱德华·利尔（Edward Lear）的荒诞植物学，到莱奥·廖尼（Leo Lionni）的《平行世界的植物学》（La botanica parallela），再到塞拉菲尼书中怪异的植物形态，幻想植物的分类事业得到了延续。在塞拉菲尼的苗圃中，有云朵之叶为花儿浇水，有蛛网之叶为植物捕捉害虫。树木会拔起树根自行走动；它们来到海边，起航远洋，树根像摩托艇的螺旋桨一样飞速旋转。

塞拉菲尼的动物仿佛都出自噩梦，奇形怪状，令人不安。它们的进化遵循着隐喻（香肠蛇，缠在网球鞋上的鞋带毒蛇）、转喻（只有脑袋和一只翅膀的尿）和以小见大（鸽子是还没孵化的鸽子蛋）的法则。

怪异的动物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怪异的人，大约都是些化为人形的失败案例。伟大的人类学家勒罗伊·古汉（Leroi-Gourhan）告诉我们，人之所以为人始于直立行走。在塞拉菲尼的图像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没能和躯干相连的人腿，它们只能与网球、雨伞等物体相连，甚至干脆连在了发光体上，宛如闪烁的星辰。在本书最神秘的一幅图片中，我们站在船上顺流而下，穿过一座拱桥，便看到一大堆这样的发光体。

在塞拉菲尼的这本书中，关于物理、化学以及矿物学的内容让人感到最为轻松，而之所以轻松是因为它们都是些完全抽象的内容。可是一涉及机械和科技，噩梦便立即开始，因为这些机器都试图变成怪物，其诡异程度和那些化作怪物的人类不相上下。[读到这里，我们会联想到布鲁诺·穆纳里（Bruno Munari）以及一众疯狂的机器发明家。]

接下来，如果我们开始涉猎人文领域（包括人种学、历史、美食、游戏、体育、服装、语言学、城市研究），我们须谨记，因为人已经同各种物体相连，所以人和物之间的区分已经不那么泾渭分明了。《塞拉菲尼抄本》为我们展示了一台完美的机器，它能满足人类的各种需求，甚至在他死后变成一具棺材。人种学的可怖与任何其他领域不相上下：除了各种根据服饰、武器和住所的特征分类的野蛮人外，还有垃圾人和鼠人，但最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一种街道人，他身披沥青服饰，上面装点着白色的路标线。

塞拉菲尼的想象中常常有一层痛苦的意味，其最为浓烈之处莫过于他对食物的想象。不过即便在这里，我们依旧能体察到技术发明给他带来的独特欢乐：一个长着牙齿，可以咀嚼食物的盘子，这样人们就可以通过吸管直接进食；一种通过管道和龙头，像供水一样源源不断地输送鱼的装置，这样人们就能在家里享受到充足而新鲜的鱼肉了。

我发现，对于塞拉菲尼来说语言学是一门“快乐的学科”。（尤其是书写文字；口头文字则依旧给他带来痛苦，它们像黑色的糊糊一样从唇间淌出，或者被鱼钩从嘴里钓出来。）书写文字也有生命（你可以用帽针戳一下试试，看看它会不会流血），有着躯体和自行决断的能力，它可以变成彩色的三维物体，可以从书页中站起来，抓住飘过的气球，或者背着降落伞着陆。为了把文字留在书页上，人们甚至得用线穿过字母的环，将它们缝在纸上。如果你用放大镜仔细看，你会发现这些文字的薄片上流淌着浓稠的意义之流，仿佛一条高速公路，仿佛一群乌合之众，仿佛一条挤满了鱼的河流。

最后（也确实是《塞拉菲尼抄本》的最后一幅图片），所有文字的命运是化作齏粉，而执笔的手也化作了骷髅。笔画和文字开始崩塌，开始从纸上脱离，然而从那一小堆齏粉之中，突然冒出了一个彩虹色的蹦蹦跳跳的小东西。所有变形和所有文字的生命又开始了新的轮回。

1982年

四、时间的形状

日本

穿紫色和服的老太太

我正在等待从东京前往京都的新干线。车站的站台上标注了新干线停下后每个车厢门所对应的位置。旅客们的座位早已预先确定，在新干线来之前，旅客们已然排着队等在画好的白线里，一条条队伍均与铁轨垂直排列。

在日本的火车站，我们似乎感受不到焦急、困惑、紧张。准备启程的人好像是棋盘上的棋子，每一步的移动已经预先安排妥当。到站下车的人被紧密牢固的人群带着不断往前走向自动扶梯。这密密麻麻的人群以一种机械的方式移动着，其中没有丝毫混乱。在这片广阔的东京土地上，每天都有几百万人乘新干线在家和公司之间往返。

在出发的队伍中，我注意到一位年纪很大的女士。她穿着华丽的淡紫色和服，被家中的年轻男女围绕着。这些人对她毕恭毕敬，为她的出行感到紧张。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不断地奔波，在两地之间来回奔走已经成了一种习惯，这样的告别场景反倒像是另一个时代的景象。在机场，旅行是一种有别于日常的事务，人们分离和重聚的仪式能为研究各国人民的情感表达提供素材。但是在火车站总是有很多孤独的人，他们形单影只，没有人陪伴。这样的人在一趟只需三小时就能到达京都的新干线上尤为多。

我刚来到日本不久，任何事物在我眼中都特别新鲜，因此也都具有特别的价值。我相信，如果我在日本待得再久一些，我一定会对日本人用深鞠躬的方式打招呼感到习以为常，就算这样的情形发生在火车站。车站内，许多女人（尤其是年纪稍大的女人）身穿和服，背后绑了一个华丽的蝴蝶结。如果外面披一件外套，这硕大的蝴蝶结便会让她们略显驼背。她们穿着白袜，踩着木屐，小跑着前进。当日本的万物在我脑海中寻得秩序和合理性时，我就再也看不到任何值得注意的事物，看不到我现在看到的事物。因为观看意味着感知差别。一旦这些差别变得日常且可以预料，我们的目光就只会看到一处平滑的表面而抓不住任何值得注目的事物。旅行对于理解没有太大帮助（这点我很早就知道了，我不需不远万里到远东来验证我的观点），但旅行确实能让我们重新启用双眼，通过视觉去阅读这个世界。

老太太和一位20岁的女孩一起进了车厢，此时的她们正和站台上送行的亲人互相深鞠躬。女孩非常优雅，爱笑。她在和服外罩了一件材质轻薄的浅色长衫，有可能是家居外套也可能是普通的罩衫。无论是什么，这个女孩都给人一种居家的感觉，或许是因为她为同行的老太太布置座位，还从旅行箱中取出保温杯、书籍、杂志、糖果和其他能让这趟旅途变得舒适的用品。这个女孩没有一点西方人的性格。她的发型、笑容，以及朝气蓬勃和轻松的表情展现了另一个时代人（谁也说不清是哪个时代）的性格特征。但是，在那位年纪稍大的女士身上，我却可以看到一些西方人的特点，或者说是美国人的性格特点。她带着一副镀银框架的眼镜，有着一头灰蓝色的烫发，穿着传统的日本服装。这正是现代日本的形象。

车厢里有很多空位，所以女孩没有挨着女士坐下来，而是选择了前面一排的位子。她越过椅背，把草篮子中拿出来三明治递给老太太。（这是包在传统包容器中的西方食物，和日本人通常吃的东西不太一样。通常情况下，当日本人在观看漫长的歌舞伎表演时，他们会拆开噼啪作响的玻璃纸包装，用小筷子从里面取出一小块米饭和生鱼片。）

那么，女孩和女士是什么关系呢？侄女，女仆或是被雇用来陪伴她度过旅途的人吗？女孩总是很忙碌，来来去去，很自然地与人闲聊。现在她拿着一杯饮料从餐车回来了。那位女士在做什么呢？她总是高傲地抬着头，一切对她来说都似乎理所应当。正是在这种我们不知道该如何定义所见的举止和态度，不知道哪些是大众的行为、哪些是个体行为，不知道什么是正常、什么是异常的时刻，我们才最为真切地感受到东方和西方的文化差异。即使明天我询问一个愿意听我唠叨的日本人：“我看到了一个这样的和一个那样的人。你觉得她们是什么身份？她们之间有着怎样的社会关系或家庭关系？”我觉得我的好奇心也很难得到理解，我也很难获得满意的回答。无论如何，任何一种身份的确定都需要解释与之相关的背景，这样的解释会带来新的疑问，诸如此类。

车窗外是没有止境的郊外风景。我浏览着《日本时报》（这是一份东京的英文报纸）。今年是昭和50年，政府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庆祝典礼。日本社会上出现了许多关于这场典礼是否妥当的争论：左翼分子反对操办典礼，他们组织了一场抗议游行，人们担心会因此出现暴力事件。在东京，警察看管十字路口已经有好几天了。爱国主义团体的卡车播放着战歌在这座挂着彩旗的城市里穿梭。

那天早晨，我乘坐出租车从宾馆前往火车站，一路上站满了黑压压的拿着盾牌和长棍的警察。在一个尚未被警察控制的地区，数百名年轻人举着红旗，坐在扩音喇叭下面。这毫无疑问是遍布这座城市的其中一场抗议集会。

（现在，我来快速回忆一下刚到东京的日子。这座城市布满了高架、天桥、单轨列车、十字路口、在各种高度缓缓挪动的车流、隧道、地下人行道。东京是一座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同时发生的大都市，好像它的各个维度并不相互连通，对彼此也漠不关心。每一件发生的事情都受到约束并自成体系。这种秩序既受到周围秩序的限制又与周围的秩序相融合。在一个下着毛毛细雨的夜晚，一群罢工游行的人排着纵队在马路上走过。他们在红绿灯前停下，绿灯时又继续举着完全一样的红旗，按着哨声有节奏地前进，队伍前后都有身穿黑色制服的

警察，使得整个队伍仿佛行走在两个括号之中。队伍中的每个人都盯着前方，从不左顾右盼。)

《日本时报》采访了约二十位日本名人（多数是艺术家和运动员），让他们谈谈对天皇和典礼的看法。很多人对典礼表现得漠不关心或有所疑惑，但对于天皇和天皇制度，人们的意见突然就变得大相径庭。年纪最大的几位受访者表达了对天皇的无限敬意；有人表示自己仍记得第一次听到天皇的声音时是多么激动（那是在原子弹爆炸的一个月后，天皇在广播中宣布投降，在此之前，他对民众来说是遥不可及、无从接触的）；也有人说，自己对于一个只有象征性的王位能存续如此之久感到困惑。（天皇和我们的立宪君主在权力方面不太相同，他的统治由宪法规定，天皇是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象征，但他没有任何实权。）“昭和统治的五十年间，半数时间都在打仗或侵略。”一位年长的学者回忆道，他表示自己反对庆典活动，但仍然对天皇本人及其制度非常尊重。

（那天晚上，电视上播放了东京的白日场景，即使对完全听不懂电视解说的人来说，这些场景也足够清晰易懂了。在快速切换的画面中，骚动的示威者低着头，他们的队伍像长蛇一样蜿蜒前行。警察高举着盾牌和长棍向前行进。他们冲锋、混战，对着地上的某人一顿拳打脚踢。然后是更长的典礼庆祝队伍，捧着鲜花，举着旗帜和灯笼的小孩。矮小的天皇坐在大厅里，穿着燕尾服，发表讲话。他的目光透过眼镜上上下下地朗读着演讲稿。他的旁边坐着头戴帽子，身穿浅色衣服的皇后。第二天的报纸说，天皇在演讲中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表达了诚挚的歉意。)

人们抵达一个新国度时，总是试图将看到的所有事物联系起来。在新干线上，我时而阅读人们对天皇的评论，时而观察那位镇定自若的老太太。在这列满是商人的火车上，她依然被很好地服侍和尊敬着。而我之所以能看出那些乘客是商人，是因为他们的膝盖上放着预算文件、危机预防方案、机械和建筑蓝图。

在日本，人与人之间无形的距离比有形的距离更明显。在东京，包围皇宫绿地的水渠旁有一条主干道。东京的每条道路永远都在发生

交通堵塞，唯独这条马路永远安静异常。皇家庭园每年只对公众开放两次，但是一年到头都会有一批批朝拜者乘着大巴来到这里，在举旗子的女侍者的带领下，步行到二重桥前的广场（这里是游客在寻常日子中能够进入的最深处）上拍照，再进去就是天皇住所，里面据说美丽得犹如人间仙境。像我这样勤快的游客自然也去了皇宫，可是除了执勤警卫、一座双拱桥和垂柳之外，什么也没有看到。

年轻女孩坐到老太太身旁，有说有笑。老太太却默不作声，神情严肃，不回应，也不转头，只是盯着前方。女孩继续愉快、轻松地说着话，似乎在东拉西扯地闲聊，临时编出故事和玩笑。她把这种交流方式运用得自信而得体，仿佛是一种天生的、运用自如的行为准则，又好像在钢琴上演奏变奏曲。老太太呢？沉默、严肃、冷酷。这并不是说她没有在听女孩讲话。她就好像坐在收音机旁，听着广播，不用做出任何回答。

总之，这位老太太既让人讨厌又令人害怕。她完全是一个傲慢的自私鬼！一个怪物！像我这样总是尽可能避免对不确定的事物做出判断的人，都能够被她激得勃然大怒。我已经把这位老太太看作是某种可怕不公的化身，心中对她燃起了熊熊怒火。她以为自己是谁啊？她凭什么让别人这么围着她团团转呢？随着我越来越欣赏女孩的优雅、乐观和礼貌（这些品质对我而言同样神秘难解，而且我觉得它们遭到如此的冷落实在是不可饶恕），我对老太太傲慢的态度也愈加不满。

如果我仔细深究，此时困扰着我的实际上是一种极为复杂混乱的心绪。我心中定然有着反抗的冲动，敦促我与这位年轻人团结起来，反对年老者的霸权，也敦促我与那些被践踏的人结盟，反对统治者的特权。我的心绪中肯定包含这些因素，但也许其中还有另外的缘由：比如一层隐含的嫉妒意味，因为我始终想要站在老太太的立场，非常生气地告诉她：“笨蛋！难道你不知道在我们西方，从来就没有人像你这样被人服侍？难道你不知道在西方，从来就没有老人能够受到年轻人的如此爱戴吗？”

只有当我将内心冲突具象化之后，我才有望深入了解这个秘密并且破解它。但事实当真如此？我对这个国家的生活谈得上任何了解

吗？我从未在日本人家中住过，而且在这趟日本之旅中，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有机会对日本人的家庭生活进行观察。

在传统的日本房屋中，薄薄的移门就好似舞台上的幕布，仿佛容不下任何私密性。可是现实状况恰恰相反，在这样的房子里，房间内外被一种难以逾越的心理界线分隔开来。这种断言的证据就在藏在房屋的图像表达之中。14世纪的西方画家曾为描绘室内布置，想出了一个高明的解决办法，其原理在今天看来一目了然，即废除墙壁，让整个房间像剧院的舞台一样展现在我们眼前。但在几个世纪以前，12世纪的日本画家已然找到另一种方法，虽然不够直接，却能更加完整地描绘出室内的物件，一方面探索了房间内部的视觉空间，另一方面尊重内部与外部的隔离：他们把屋顶给废除了。

在展现平安时代的文雅宫廷文学原稿的卷轴画中，这种名为“吹拔屋台”（即没有房顶的屋子）的画法以倾斜的视角将薄如纸片的人物置于高度犹如屏风的隔间、门框和墙壁之间。这样的画法使得我们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同时发生在多个房间里的事情。

每当我的目光越过椅背看向两位女士，她们的状态都会发生改变：现在轮到老太太讲话了，不过她语速很慢很谨慎。这就对了，现在两位似乎达成了完美的相互理解。

几天前，我在东京的一座博物馆观摩了一些以紫式部的日记和小说为灵感而创作的优美画卷。如今，一个满面微笑，颈项、肩膀、手臂处处优雅镇定的年轻女孩，就像紫式部小说中的人物出现在这个无情的世界中，令这节列车的内部仿佛一间吹拔屋台，透露又隐藏了这幅画卷中隐秘生活的景象。

崇高之反面

11月，枫叶染成了鲜红色，这是日本秋天最引人瞩目的景象，在松柏阴郁的绿色和其他树叶的褐色、锈色和黄色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醒目。但是枫叶的红色并非以一种傲慢无礼的姿态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如果目光像耳朵被音乐的韵律所吸引那样追随着枫叶，那一定是因为枫叶太过轻盈。一片片枫叶仿佛水平地悬挂在纤细的树枝上，没有丝毫厚度，向外延伸的同时，又全然不会阻塞纯净的空气。

最鲜艳、最明亮的黄色属于银杏的树叶。无穷无尽的扇形银杏叶像花瓣一样从高高的枝丫上飘落，好似下了一场轻盈而又连续不断的银杏雨，将小水塘的表面染成了黄色。

导游正用日语向游客们介绍着仙洞御所的历史：它建于17世纪，用来接纳退位的天皇（在那个年代，权力掌握在幕府将军手里，天皇出于自愿或被迫的退位都是很常见的事情）。只有提交书面申请、获得准许的人才可以参观仙洞御所。外国人只要等上几天就能获准参观，但日本人想要获得准许至少要等上半年。所以并不是所有日本人都有幸参观过这座日本历史上著名的建筑。御所会在特定的日期召集希望参观的游客，然后给每个团都配上一个导游，导游会按设定好的线路带领游客游览，并在某些固定的景点停下来用日语或英语（视参观团的人员构成而定）讲解。我对日本的朝代历史了解甚少，所以导游的讲解很难令我有所收获。于是乎，我倒希望能够从等待的时间里，在稍稍偏离既定路线的时刻，以及偶然撞见的人和细节之中得到收获。

一位穿着紫衣的矮个子老太太从我身旁经过，她头发剃得光光的，想必是一位尼姑。她身形干瘪，驼背几乎令她对折。在日本，很多老人都有驼背的问题，他们身子扭曲，就和盆栽里的矮树一样。

在仙洞御所，就连那些参天大树的形状也经过精心的修剪。两位园丁正站在三角形梯子上修剪松树。她们的动作像是在用手指折下树枝，只留下水平生长的枝丫，令伸展的树冠宛如一把巨大的伞。

园丁多是女性。庭园小径上正好走过一组女园丁，身上的工作服想必是传统服饰：蓝色长裤、灰色衬衫，头上包着头巾。装着枯叶的巨大口袋和装着树枝的巨大篮子将她们拿着耙子和截枝刀的身影衬得特别矮小。没有人能分清她们到底是老人还是年轻人，她们都已驼着背，仿佛是为了与周围的环境和谐一致。

京都的庭园让我明白了一件事，而这种理解是寺庙和宫殿所不能给予的。自然的构建应当能被头脑所掌握，而头脑也就能从自然中吸取韵律和比例：而正是这样的意图才为庭园带来了如今的构造。这里的一切看起来都像是自然生长，而出于这个原因，一切实际上又源于精心的计算：比如不同季节中树叶颜色的相互关系，不同植物的不同生长阶段的相互组合，不规则的和谐相处，时高时低的小径，池塘，以及桥梁。

对日本庭园来说，池塘的设计同植物一样重要。通常情况下，庭园中会有两座池塘，一座是活水，另一座是死水。两种池塘设计能够带来不同的景色，配合不同的心境。仙洞御所的庭园中还有两座瀑布，分别是雄瀑和雌瀑。雄瀑越过岩石倾泻而下，雌瀑则穿过草坪缝隙中的石阶缓缓流淌。

草坪上长的并不是草，而是苔藓。有的苔藓能长成一株几厘米高的植物，日本人管它叫雪松莫斯，因为它们确实很像迷你版的松柏。

（京都有一间寺庙，其庭园长满了苔藓：我们能在那儿找到约一百种不同的苔藓，就算根据更为严格的分类，至少也能找出三十种。当我们进入这间寺庙时，就会感觉进入了一个不同的世界，好像一座被雨水淋透的北欧公园。事实上，当某一特征太过极端之时，就会脱离日本庭园的精神，在真正的日本庭园里，任何一处景物都不应当显得突兀。）

这座庭园的每一处景色都令人拍案叫绝，但它所用的方法却很简单：所用植物都是寻常品种，其中也绝没有博人眼球之处。除了红白两色的山茶花外，庭园内没有多少花朵；现在正值秋天，庭园的缤纷色彩通过各种树叶来展现。庭园里不仅鲜有花朵，连开花植物也很少。春天来临的时候，为庭园增添色彩的将会是那些结出硕果的树。

山丘、岩石和斜坡让景色变得更加繁复。为了营造透视的错觉，人们将一株株植物按高矮反向排列，所以，看起来很远的树，其实离我们只有两步的距离。向上或向下的透视都营造出不存在的空间感。由此可见，日本人对由小及大的热情也体现在庭园造景上。

一位日本学生陪我参观了京都，他对诗歌很有热情，且本身也是一名诗人。他能无障碍地阅读意大利语，也能说上一点。但我们的交流依旧非常困难，因为我们双方都试图表达过分精确或有着细微差别的想法，结果便是，我们交换的只言片语最后要么太过宽泛，要么过于武断。

这位日本学生告诉我，御所在被天皇征用之前，曾是诗人经常到访之处，他们的名字如今保存在御所的石碑上和寺庙里。循着这一思绪，我想到诗和庭园其实都能够彼此生成：庭园可以依据诗歌的描述进行设计，诗也可以形容庭园的美景。但我之所以这么想，是因为我热爱对称性远远超出我的理性：也就是说，我确实认为人们可以用诗歌的形式栽培树木，但是我怀疑真实的树木大概对于描写树木的诗歌没有什么实际的用处。

突然间，我在池塘边红色、锈色和黄色的树叶上方，看到了一棵树的枝丫，树叶已经全部掉光。四周鲜艳的色彩和它又黑又枯的枝丫形成了强烈的对照，显得格外哀伤。一群鸟儿飞来，在整片树林中径直向那棵枯树飞去，一只只降落在树枝上，黑压压的一片，享受着11月的阳光。

我想着，此情此景正好赋予我一首诗歌的主题。如果我懂得日语，我就可以用三行共17个音节的诗歌将这个场景描写出来，这样我就写出了一首俳句。我试着向年轻诗人表达我的想法，他看起来不太

信服。看来俳句并不能这样写成，或者我们无法指望景色能够把诗歌赋予我们，毕竟诗歌是由观念、词句和音节组成，而风景则由树叶、色彩和光线构成。

日本皇室在京都定居了长达十个世纪。在这段时期内，仙洞御所的建筑经历了多次毁坏和重建。人们站在御所外面，就能通过敞开的移门看到室内的景象，就像是一座剧院的舞台。地板上最高的榻榻米专为天皇而设。皇宫和普通的日本房屋一样，由一间间空房间和走廊组成。房间内没有椅子、桌子、床等家具，有的只是榻榻米而已。所以人们在室内从不站着或坐着，而是蹲着或跪着。房间里只在地上、矮凳上或壁龛内摆放一些物件，例如插着几根枝条的花瓶和画屏。

在这样的居室里，人们生活的痕迹似乎被抹得一干二净，全然没有西方房屋中因家具而变得具体的存在之重量。当人们参观京都的皇宫或封建地主之家时，都会不禁产生疑惑：是否只有站在权力和财富制高点的人，才能达成这般朴素且不事雕琢的美学和道德理念？这是否意味着普通人家都挤满了人、工具、旧物和废品，散发出油腻、汗水和困顿的臭味，到处都是负面情绪和忙忙碌碌，人们还会在房间里剥豆、杀鱼、补袜子、洗床单、倒便盆？

这些供在位或退位天皇居住的京都御所向我们传达出一种观念：人们可以由此住进与真实世界隔离的世外桃源，躲避灾难和历史动荡。这样的住所反映出智者的智慧，令所有激动和紧张都烟消云散。

当我经过由六块弯曲的石头组成的六枚桥，进入叶子色彩缤纷的矮竹林间小径时，我尝试着把自己想象成一座王国的历代天皇，受制于无法无天的封建地主的专横与破坏，最后心甘情愿地退任，专心于对他而言仍旧可能的一件事情：于沉思中守护着世界本该具有的面貌。

我一边沉思一边行走，渐渐脱离了参观的队伍，这个时候一位手持对讲机的警卫突然从篱笆后面冒出来，把我带回到队伍中去。庭园不允许游客独自游览。当我身陷那些每到景点就打开照相机疯狂地拍

照的游客中时，我再也无法维系沉思所需要的与他人的距离。于是乎，庭园就变成了一幅难解的画诗。

“你喜欢这里吗？”日本学生问我，“每次看到这座完美和谐的宫殿，我就不禁想到它们给世世代代的百姓带来的巨大苦难。”

“可是，这不正是璀璨文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吗？”我反对道。创造一个供人思考、想象和学习的空间和时间，都要以巨大的财富为前提，而在这些财富背后，自然有许多默默无闻的人在没有希望的世界里忍受着辛劳、牺牲和压迫。每一种使得我们逃离生活中的不公的设计或想象本身都带有不公的印记，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不公，这些设计根本就不会存在。

“我们可以自由想象，把这座庭园看作是‘另一段历史的空间’，其诞生源自我们希望历史遵循另一种规则的欲望。”我这么说，是因为我想起最近读过的一篇安德烈亚·赞佐托（Andrea Zanzotto）为彼特拉克（Petrarca）的《歌集》（Canzoniere）所作的导读，而他将这个想法运用到彼特拉克的诗歌上。“在我们看来，彼特拉克的诗歌寻找着不同的空间和时间，证明喧哗与骚动的全面统治也可以被撼动……”

参观团走到一片鹅卵石滩。圆圆的鹅卵石有的是浅灰色，有的则是深灰色，被池水打磨得异常光滑。它们躺在碧绿的池中，好像在享受池水的清澈透明。

“这些鹅卵石，”导游说，“是在三个世纪以前从日本各地运送过来的。只要百姓带来鹅卵石，天皇就会给予他一袋米作为奖赏。”

那位日本学生摇摇头，满脸苦涩。从导游的介绍中，我们似乎能看到一长排被鹅卵石压弯了腰的农民正沿着桥梁和小径蜿蜒前行。他们将来自远方的鹅卵石放在天皇面前，天皇则仔细地端详着鹅卵石，将一块沉入水底，将另一块置于岸边，其他则都被退回了。与此同时，皇宫侍卫则在天平边上忙忙碌碌：一侧托盘上是鹅卵石，另一侧则是稻米……

木质寺庙

日本的艺术品从来不掩盖或修改其自然的材料。而庭园能够帮助我们理解日本精神中这一恒常的特点。我们总是能够从日式建筑、传统工艺品，甚至日本料理中辨认出它们的原材料。日本料理虽然选用多种天然材料，却又旨在让人们一看到菜就知道它的原料。当这些菜被端上桌时，它们还尽可能地保留着原材料的形态，不像西餐那样经历了彻底的变化，完全变成了一件艺术品，而无法辨认出原料。

在庭园中，各种元素犹如诗歌的词汇，以和谐和意义的标准摆放在一起。唯一的区别在于，一年之中，这些植物词汇会不停地变换颜色和形态，而且随着年岁的推移，这样的变化会变得更加彻底和明显。而当人们规划这首庭园诗时，这些植物或彻底或局部的变化就已然被考虑在内。植物死去之后，相似的植物会被栽种在同样的地方。所以尽管已然过去几个世纪，庭园被不断地更新，却始终维持着最初的那个庭园。

因此，庭园又展现出日本精神的另一定律：在西方，石材是最为理想的建筑材料，只有原材料保存完好的建筑才被认为是古建筑，但日本建筑遵循的是截然相反的思路。日本是一个木制品的世界，所谓古建筑便是那些可朽材料被不断地毁坏和更新，但原初设计得以维系的建筑。庭园、寺庙、宫殿、宅邸、亭台皆是如此。它们均由木头制成，都曾多次遭遇火灾、发霉、腐烂，或被蛀虫啃成粉末，却又每一次都能恢复原样。每过六十年，由柏树皮压成的屋顶，由树干制成的壁柱、横梁，由木板制成的墙壁，由竹子制成的天花板，以及草席铺成的地板（即无处不在的榻榻米，同时也用作丈量房屋面积的单位）就要全部翻新一次。

当我在京都参观那些拥有几百年历史的建筑时，导游会指出这些建筑的材料会多么频繁地得到更换，正是这种局部的脆弱强调了整体建筑有多么古老。朝代、生命和木材都起起落落，但是这些建筑的形

态却始终如一，就算所有材料都被替换过无数次，就算刚刚替换的木材还散发出刨花的气味都无关紧要。所以，尽管每一株植物都随着季节、雨水、霜冻和风吹而发生了变化，庭园还是那位诗人建筑师在五百年前设计出来的模样；就像虽然印刷诗歌的纸张已经化作尘土，诗歌也不曾变动地流传了下来。

木质寺庙是两个时间维度相交出现的产物，不过为了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把脑海中譬如“存在和形成”等词汇剔除出去，因为如果我们把世间的一切简化为哲学的语言，那么我们的旅行就会变得毫无价值。木质寺庙教会我们的是，想要进入连续、绝对、无止境的时间维度，唯一的办法就是反其道而行之：通过破碎、分段的时间，借道不断地更替、萌芽、生长、枯竭和腐坏。

对我来说，那些如宝塔一般高大、充斥着各类佛像的寺庙，反倒没有那些只铺有榻榻米的低矮建筑（通常都是世俗宅邸或亭台，不过也可能是敦促人们心无旁骛地冥思的庙宇）更吸引人。坐落在小池塘边上，仅有两层高的银阁寺便是这样的木质建筑，里面只有一座观音像，供奉在供人禅思的心空殿里。曼殊院也是如此，即使像我这样的外行也会觉得那是一座禅寺，但事实上又不是，这座寺庙看似世俗宅邸，有着许多空荡荡的低矮房屋，室内铺着榻榻米，摆放着花瓶（在这个季节，花瓶里摆放着松树树枝、茶花树枝、天堂鸟花、茶花以及其他组合的秋季鲜花）、不起眼的雕塑，四周还有几座袖珍的庭园。

木质寺庙越是简单而不事雕琢，离完美也就更进一步，因为所有东西都是它的建筑材料，能够轻易地替换、重组，恢复它本来的面貌。由此，它向我们证明，即便这个世界在一点一滴地走向衰亡，它的核心仍然能够维持原样。

一千座庭园

在这座皇家离宫桂离宫里，穿梭着一条由不规则的石板铺成的小径。桂离宫和京都其他供人静坐冥想的庭园有着很大的不同，在这里，人们要沿着小径散步，欣赏每一种景象，才能达到内心的和谐。在别处，小径只是通往终点的工具，它将我们引向的地方是我们应当思索的内容。但是在这里，小径就是庭园存在的意义，是庭园话语的主题，是赋予每个字以意义的句子。

可是都有哪些意义？在大门的这一侧，小径由光滑的石板铺成，但是在另一侧，石板却凹凸不平：这难道寓意着文明与自然的反差？小径分出两条岔路，一条笔直，一条曲折，笔直的岔路最后走到了死胡同，曲折的岔路却不断向前延伸：这难道不是关于人生在世该如何做出选择的教诲吗？任何解释都无法令人满意：如果里面当真包含启示，我们也不应该将其转化为语言，而要以事物和感觉去把握它。

这些扁平的石头都嵌在苔藓之中，互相间隔一定距离，使得你每踏出一步，脚下都正好有一块石头。正因为这些石头的间隔与我们的步伐相对应，所以它们也就规定了我们的步伐，迫使我们以统一的平稳前进，也决定了人们的路径与停歇。

每块石头对应每一步，而每一步都有风景，其细节犹如画作一般处处讲究。这座庭园的设计使得每一步都能看到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和谐感掌管着灌木、灯笼、枫树、曲桥和溪流之间的距离。沿着小径行走，景色将几番彻底改变，从茂密的树林到点缀着岩石的空地，从带有瀑布的池水到凝滞的池塘。而每一处景致也分成许许多多小景，只消挪动步伐，庭园就会嬗变出无穷无尽的庭园。

人类的大脑有着一种神秘的机制，就算某块石头因我们视角的细微转移而改变了形状、大小、颜色和轮廓，我们依然相信那仍旧是同一块石头。世界上每一个有限的个体都能够进行无限的裂变：你只需

绕着低矮的石灯笼转上一圈，它就会变化出无穷无尽的模样。这个长着青苔的镂空多面体会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只要变换视角，或者靠近或者远离，就能看到一個彻底不同的物体。

不仅空间会引起物体的变化，时间也会让它们发生改变。（无数庭园中的每一个）庭园会随着时间、季节以及空中云朵的流转而产生变化。设计桂离宫时，天皇命人搭建了几座竹条平台，好在4月观赏花团锦簇的桃树，在11月饱览火红的枫叶。天皇还命人建造了四间茶室，一季一间，每一间都能在不同的季节欣赏到最美的风景，而每一季的美景在白日或者夜晚又各有不同的最佳赏景时辰。可是一年四季、每日每夜的时辰都在流转。这些反复到来的时刻抹去了“无限”的观念：这其中分明有一部最佳赏时的日历，循环反复，被庭园固定在有限的几处空间之中。

那么空间又如何？如果我们的步伐和景色存在着对应关系，如果每当我们挪动左脚或右脚，在石板上前进的时候，庭园设计师所安排的景色都会渐次打开，无限的风光就会减至有限的景观，每一处因其自身具备的元素（一系列准确的模型，每一种模型都与唯一的必要性与意图相对应）与前一步或后一步有所不同。那么这条小径，它当然是让庭园生出多种变化的道具，同时也避免了无限所带来的眼花缭乱。桂离宫的小径一共有1716块光滑的石头（这个数字是我在一本书上读到的，看起来真实性很高，因为小径总长约半英里，大概就是每一米铺四块石板），那么人们走1716步，观赏1716处风景，就能穿过这座庭园。我们无须为此感到苦闷，因为光是那片竹林就可以从许多角度观看，时而茂密，时而稀疏，令整片竹林忽明忽暗。每走一步，我们都能体会到不同的感觉，而我感到自己已经能够掌控这多样的景色，而不致被它所吞没。

行走预设着每一步都会让世界在某些方面发生改变，而我们随之改变。因此古代的茶道大师邀请客人来时，必须让他们步行穿过小径，在长凳上歇息，看看树，穿过大门，在一块岩石凿出来的水盆中洗手，沿着平整的小径一路走到简朴的茶室，来到它低矮的门前，每个人都要弯腰进门。茶室的地板上只铺着榻榻米，矮几上摆放着工艺

繁复的茶杯和茶壶，墙上有一处壁龛，通常摆放着精致的物件，比如插着几枝花的花瓶，以及绘画或书法作品。我们通过限制周围事物的数量，才能为接受宇宙无限大于我们自身的观念做好准备。宇宙是实体和虚空之间的平衡。倒茶时的姿势和话语既需要空旷、寂静的空间，也需要内省，需要体悟局限。

千利休（1522—1591年）是日本最伟大的茶道大师，他的茶道思想便是最大限度的极简主义，而环绕茶室和寺庙的庭园也承载了这种思想。人的内心世界通过倒茶时的动作、姿势，前来茶室时所走的路，以及体验到的意外反映到人的意识之中。

大阪有一座海滨寺庙，可以欣赏到美丽的海景。但千利休修了两道篱笆，将海景阻隔于寺庙之外。他在篱笆边放置了一个石盆，只有当来访者弯腰从石盆中掬水时，他才能在抬起脸时从两道篱笆间的缝隙处看到无限的海景。

千利休的想法可能是，当人们弯腰掬水，从有限的水面中看到自己的倒影时，他就会思考自己是多么渺小。然后，当他从手中喝水时，又会被无限的海洋所眩目，意识到自己是无垠宇宙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总是想要解释太多，这些玄机就会被我们破坏。当人们询问千利休修筑这两道篱笆的原因时，他总是援引诗人宗祇的诗来作答：

这里，只有一池水。

在那片树林间，

是海！

追逐月亮的月亮

在京都，禅宗古寺的庭园中会铺上粗粒白沙，每到夜晚便会反射月光。在龙安寺，僧侣会将白沙耙成平行的犁沟或同心圆，在五组形状各异的矮石四周形成了一座小小的庭园。银阁寺的白沙则堆成了一座孤零零的圆锥形山丘，向外延伸处被耙成规律的波纹。再过去，便是一座围绕着天然池塘，灌木和树木绿意盎然的庭园。满月的夜晚，整座庭园都被白沙反射的月光点亮。我只在白日来过银阁寺，那天还下着雨，然而被雨水淋湿的白沙熠熠生辉，似乎散发着夜晚储存的月光。雨点像月光一般直直地落在这些每日清晨被僧侣重新耙过的白沙上，这些月光的火山，像海绵一样湿透，仿佛储存着昨日月光的镜像。

人们对月亮的喜爱往往会爱屋及乌，也爱上它的倒影。仿佛是借着倒影之光，凸显出对镜像游戏的喜爱。建于17世纪的桂离宫有四间茶室，分别对应四个季节，每一间都有不同的布置，能够欣赏到不同季节的美景。代表秋季的茶室就可以欣赏月亮初升的景象，以及月亮在池塘中的倒影。

对于双重主题（以月亮及其倒影为典型）的迷恋很可能给20世纪日本先锋派诗人稻垣足穗的诗歌创作带来了灵感。即便是阅读直译的译文，我们仍然能够（以某种倒影的方式，真是再恰当不过）直观地感受到激发出这首诗歌的奇想。它的名字叫作《口袋里的月亮》。

一天夜晚，月亮漫步在马路上，把自己装在口袋里。下山路上，它的鞋带散了。月亮弯下腰系鞋带，口袋里的月亮就掉了出来，沿着被阵雨淋湿的柏油路滚得飞快。月亮追逐着月亮，但因为重力的相助，口袋里的月亮越滚越快，把月亮落得远远的。当月亮追到山脚下时，它已然在一片蓝色雾气中迷失了方向。

剑与叶

东京国立博物馆举办了一场日本古代武器盔甲展，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所有的头盔、胸甲、盾牌和刀剑主要不是用来攻击和防卫的，而是用来恫吓敌人，用可怕的形象摧残他们的心灵。

面甲上画着一张张残忍、可怕的鬼脸，而包裹面甲的头盔则铸有尖角、鱼鳍和猛禽之翼，华丽的胸甲上配备了铁环和尖刺，令战士的胸膛高高鼓起。

对于像我这样的西方人来说，当我们参观文艺复兴时期武器盔甲展时，我们感受到的是阅读骑士诗般的古典和愉悦，与真实的战场有所隔离（在我看来，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武器和盔甲馆是世界上的一大奇迹），可是在这里，我再也无法把这些展品看作是奇妙的玩具，而是更多地考虑它们本来具有的含义；换言之，我们只能像看待战场上的装甲车一样看待它们。我的反应非常直截了当：我想要逃跑。

我参观了一个又一个展室，陈列柜中摆放着无数种剑，以及不同种类的刀，均由闪闪发光的锻铁打造，锋利无比，没有刀镡，陈列在白布上。刀剑，刀剑，又是刀剑，我实在分不清它们有什么区别，可是每件展品都配有长长的解说词。每个陈列柜前都人头攒动，人们专注而又赞叹地欣赏着每一把刀剑。

前来观展的大多是男人，不过由于是星期天，所以博物馆里也挤满了拖家带口的人，许多女人小孩也都认真地观摩这些刀剑。他们都从这些出鞘的冷酷刀剑中看到了什么？对他们来说，这些刀剑到底有怎样的吸引力？我以走马观花的速度看完了展览；这些钢铁的光泽所传达的听觉效果要远胜其视觉效果，我仿佛能听到它们划破空气时传来的呼啸声。而陈列刀剑的白布也在我心中引发了关于手术的恐惧。

但是我也明白，剑术在日本是一种古老的精神训练。我读过铃木大拙博士的《禅与日本文化》。我记得书中提到，最强大的武士永远不专注于敌人的剑，也不专注于自己的剑，既不专心进攻，也不专心防守，他必须要做到无我；胜利并不来自剑，而来自无剑；铸剑大师要通过苦行才能达到技艺的巅峰。我对这些都非常明了：然而读懂书中的观念是一回事，在现实生活中体悟它却是另一回事。

几天后，我来到京都，游览了诗人、哲学家天皇和隐修僧侣都曾到访的庭园。当我走过溪流上的拱桥，欣赏着池塘中垂柳的倒影、苔藓草坪，以及星形的红色枫叶时，我突然想起了那些绘有可怕鬼脸的面甲、孔武有力的高大武士，以及锋利的剑刃。

当我看到黄色的落叶掉入水中时，我想起了一个禅宗故事，我发现直到这一刻，我才明白它的寓意。

一位铸剑大师的弟子声称自己已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于是乎，为了证明自己的剑刃有多么锋利，他把剑浸没在溪流里。当溪流带着枯叶撞上剑刃时，剑刃干净利落地把枯叶分成两半。当那位铸剑大师把自己铸造的剑也没入水中时，树叶却躲开剑刃漂走了。

孤独的弹珠机

在东京以及每一座日本城市，以罗马文“Pachinko”为招牌的店铺即弹珠机房，与美国和欧洲的弹珠机房不同，这里的弹珠机都是垂直且互相紧挨着靠在墙边，玩家则坐在它跟前的椅子上。

日本的弹珠机房数量庞大，无论白天黑夜里面都门庭若市，你可以就此认为，当今的日本人对弹珠机可谓是热情很高。弹珠机不仅里外五彩斑斓，还装点着一闪一闪的霓虹灯管和彩灯。喇叭里播放的音乐和外观一样浮夸。可要没有这种视觉和听觉的冲击，我们压根就不会发觉这是一座娱乐场所，因为每个人都像上班一样成排地坐在凳子上，对着弹珠机的窗口，双眼盯着屏幕，像机器人一样操作着按钮。这场景就和装满电子设备、庸庸碌碌的厂房如出一辙。

在西方国家，酒吧和游戏机房里的弹珠机总是被年轻人围绕，他们互相打赌、比试，总是充满了欢声笑语。但是在日本，弹珠机前的人总是陷入群体的孤独之中：谁也不认识谁，每个人都专注于自己的游戏，盯着迷宫般的屏幕，完全不理睬左右的人；每个人都好像身处一座无形的囚室，被游戏的执迷或诅咒孤立起来。

在日本，无论是东京的诸多中心区域，抑或是郊区，只要有夜生活的区域，弹珠机房可谓无处不在。在夜店、披萨店、脱衣舞夜总会、酒吧、风俗店林立的街区，在充斥着生鳗鱼或照烧鳗鱼香味的环境中，在这个嘈杂世界的包围下，弹珠机房就好像是一座座机械庭园，为那些想要沉迷于某件事物的人提供了港湾。

这里的常客多是男性，什么年龄段的都有。每到清晨，当娱乐场所的招牌渐渐熄灯之时，只有弹珠机房的霓虹灯依旧亮着，并且被全新的一群人占领：提着购物篮的家庭主妇。这些中老年家庭主妇穿着颜色亮丽的和服，背上系着大大的蝴蝶结，脚上穿着白袜和木屐，坐在弹珠机前，身旁的篮子里装有芹菜和红薯。她们身手敏捷，仿佛操

作着缝纫机或电动织布机；她们镇定自若而又志得意满地注视着弹珠的跳动。

东京的夜生活横跨数个区域，从最高档到人口最密集的区域（银座、涩谷、新宿）无所不包。你几乎可以认为，一半的东京就是为了娱乐另一半而存在的。

螃蟹餐厅的招牌完全就是波普艺术品：一只巨大的螃蟹占据了整个店面，钳子和蟹腿能够向各个方向伸展，突出的眼球也能有节奏地移动。然而最为华丽的要数咖啡厅的门面，简直比西方还要西方。难道还有什么建筑比仿造英国城堡的咖啡厅更具西方韵味吗？所以，这些通常占据两层或以上的咖啡厅为了创造出英式氛围，都把店面装修成中世纪贵族府邸的样式，还取一个同义反复的名字，例如“The Mansion House”（豪宅之府）。

东京尽管人口极为密集，犯罪率却极低，这是一项人人都会谈论，并且至今都令人惊奇的奇迹：这里的暴力犯罪极为罕见，女性可以在任意时间独自出门也不会遭人骚扰（除非遇到醉汉）。

这里的夜生活确实早早就结束了：根据例行紧缩的日本法律，所有商店必须在12点打烊。（只有高消费的私人俱乐部才可以继续营业。）另一个原因则在于交通。到了晚上10点，聚集在夜店、披萨店、电影院和弹珠机房的人群就开始渐渐散去，因为大部分人都住在郊区，还要花两个小时才能到家。他们不能错过末班地铁或列车，他们得回去好好休息，养精蓄锐，为次日清晨返回市区工作的两小时通勤做好准备。

性与不连续性

我想谈谈我对日本色情杂志的看法。在这类刊物上，人体的呈现方式一般有以下三种独特的元素：

一、全神贯注的表情，尤其是眼神能够体现出内心的活动。

二、人体线条舒展而清晰，皮肤白净，没有亚洲人的肤色，肉体柔软，没有肌肉线条，这一点男人女人之间并没有很大的差异。

三、性器官的描绘手法十分细致，尽量做到三维空间上的还原（运用很多线条和阴影），尽可能地展示阴毛、阴唇等细节，有时候还细致地表现性器官内部，男性性器官就如同肿胀的内脏，使得画面的一体性中突然出现了形式上的分裂，揭露了性器官所具备的一种截然不同的天性，独立于人类其他部分之外，犹如一种原始的凶恶。

画面中的人体上隐约地覆盖着衣物或者毛毯，掩盖了错综复杂地交织着的肢体细节，这强调了画面上的不连续性，致使我们在一瞬间看到画面时，最首先的解读就是想要分辨出那些肢体分别属于画面中的哪个人物。

在肉体意义上的爱情方面，美学的诸多迥然不同的因素在同时起作用。色情杂志的兼收并蓄看上去似乎是故意为之，体现出它对共存的多种因素的理解。

第九十九棵树

每一座寺庙，每一栋楼宇的历史都与朝代更迭和七佛箴言交织在一起。导游说着稍许乏味又让人难以记住的资料，给我做翻译的那位学生将导游说的内容精简成简单易懂的话，但是缺少了激动人心的感情。其实在这之前，这些故事我早就从一位出租车司机的口中听过了。他扣人心弦、热情洋溢地描述了那些令人惊叹的传说，不过可惜的是，他当时并没有用日文来讲述。

这辆出租车是邀请方专门雇来，方便我在京都游玩的专车，开车的司机不二先生是一位身材矮小略微发福的男人，他充满活力并且十分爱笑，总是放开变速挡，举起戴着白手套的手（日本的出租车司机总是戴着白手套），指示着路上经过的名胜古迹，一边还回忆着那些著名的事迹，还时不时配上充满激情的手势。他几乎知晓这座古都的所有故事，知晓历史长达1200年之久的座座庭院的故事，那些庭院有的地处京都本地，有的则位于附近的奈良县；他简直是当地文化的百科全书，同时还是一位吟游诗人，吟诵着史诗，吟诵着一个已经消失的世界，一个被当今世界所层层掩盖的世界。

出租车穿梭在无穷无尽的郊区景色中，有停车场、超市、大型商场、商标已经依稀不能辨认的油泵、工厂厂房、垒球场、一排排商店、二手汽车市场、电子游戏厅。初现红色的枫树期待着满树红叶，老旧传统的瓦房屋顶像羽翼一样伸展开来，这些景色都提醒着人们日本果然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国度。

一路上，不二先生都很激动，指着电视机天线之间某个看不见的地方说，几千年前，这里曾矗立着一座王国，抑或是有一位诗人曾走过某处湖畔。司机先生忆起的场景和现下我们亲眼所见的景色之间差异的鸿沟逐渐拉大，地点的名字将当下的空间同已然流逝的年代联系在一起，在现在已经翻天覆地的地图上，仍然有人保管着往昔的神话。

在不二先生为我讲述的故事里，一位天皇爱上了一位美丽却傲慢的贵妇，她居住在南方（是在那座服务站的后面吗？）。贵妇为了试炼天皇，提出要求说天皇必须登门求爱一百次，只有在第一百次时，她才会答应天皇的追求。于是，天皇便每日每日地从遥远的皇居来到她的住所（是在那边的储气罐附近吗？），同时每天都在那位高傲美人的住所前种下一棵树。就这样，天皇一共种了九十九棵树。只需要再来一次，天皇便能抱得美人归。

天皇已经证明了自己对爱情的恒心，胜利在望。但是就在这时，天皇却决定打道回府，放弃此前的一切努力，并且再也不见那位贵妇。经年累月，树木成长一片森林，人们现在叫它九十九棵树的森林。

我眺望着水泥和沥青凝合而成的地平线，但是出租车却转进一条道旁堆满纸板箱的庭间小路。那里有一棵树，一棵参天大树，我分辨不出树的种类，它长满了各式各样的细小的叶子。一块破旧的指示牌提醒说这是九十九棵树的森林硕果仅存的最后一棵树，也许就是第九十九棵吧。它证明不二先生所深爱的非凡过往与乏味的现今在地理上有所关联。这里仍有树根盘踞在深不可见的地底，滋养着树干，凝视着至今仍拥有鲜活的生命力和不应消失于世的传奇世界。

墨西哥

树的形状

在墨西哥的瓦哈卡市附近，有一棵据说已经活了两千多年的树，被世人称作“图莱之树”（l'albeno del Tule）。我从旅游车上下来，慢慢靠近，却在眼睛能够将它看个真切之前，感受到一种胁迫，好像是从我目之所及的那云山云海般枝叶中散发出来的警告。在这里，大自然以她那安静缓慢的步子自顾自地向前，毫不理会人类。

我差点惊讶地发出赞叹声，将我眼前所见的树之概念与我迄今为止见过的所有树相比较，这时候我才突然发现导游没有介绍它，进而意识到自己看到的这棵树并不是那棵有名的树，而只是一棵与它品种相同却较为年轻的树。在一个转身后，我确实确实看到“图莱之树”如发芽般猝不及防地出现在我面前，这是与我之前预想的画面完全不同的景象：几近呈球状延伸的簇叶顶在过分粗壮的枝干上，使整棵树看起来像矮壮的人。树的庞大先于高度映入眼帘。

导游说“图莱之树”高40米，周长42米，它的学名叫落羽杉（Taxodium distichum），墨西哥语名字是萨比诺（Sabino）。它属于柏树科，却一点也不像柏树，倒有几分杉树的模样。树底下是殖民时期修建的图莱圣母教堂，洁白的教堂配上红蓝两色的几何装饰，犹如儿童所绘的图案，而教堂的地基随时都承担着被树根挤破的风险。

在探索墨西哥的旅途中，我每天都要考察古西班牙时期的浅浮雕、雕塑和废墟，这些遗址见证了不可思议的过往，那是一个与我们的世界完全不同的国度。而这里却仍伫立着活生生的见证者，它在征服战争之前就已经存在，甚至比奥尔麦克人、萨巴特克人、米斯特克人和阿兹特克人等土著人都要更早定居于此。

在巴黎的植物园里，我总是以惊叹的目光欣赏着一棵跟“图莱之树”年龄相仿的红杉树的树干，恍惚觉得呈现在眼前的是一段浓缩的历史；两千年的光阴竟转化成一圈圈清晰可见的年轮。但这根树干是死的，不像“图莱之树”依然源源不断地向枝叶输送养分，依然鲜活（为了克服土壤的干旱，人们给树根注射清水）。我十分确信它是我至今见到过的最古老的生物。一旁的日本游客正不断地退后或者干脆蹲下来，想方设法将眼前的庞然大物缩进他们的镜头中，我避开他们，向树干靠近，慢慢绕其一周，为的是发现这个有形的生物能够对抗时间的秘密。它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可以说这是一头完全肆意生长的“怪物”，树干唯一但又多样，仿佛由其他许多依附主躯干的细小枝干包裹起来，或者说是这些细小枝干想要从躯干中脱离开来，寻求自身生存的土壤，与之相反的是，许多地根却往高处生长。树干仿佛将一段充满岔路、共生和不确定性的历史融合在了现在的年轮中。千年前就被砍断的一截横向枝干突兀地伸出，犹如无法航行在水上的船只，却滋养着另一簇岔枝，浑然忘却其最初的要生长成凹凸结节的使命。盘根错节的树枝中，旁逸斜出的枝丫一直在寻找生存空间，愈合后的茎节一直膨胀，形成了巨大的木瘤，并伸出细枝末节，努力想长成独立的个体。它就好像太阳一般，从中心辐射出一代又一代的细胞。在这些之上，粗糙厚实的树皮在持续生长，暴露了疲劳的老态，同时也显示着永恒——它已经到了如此没有生机的境地，以至于永远不会死去。

“图莱之树”是想告诉我们，幸存下来的秘诀就在这盘龙卧虬般的繁茂吗？可以肯定的是，它保护自己免于遭受那些不间断的致命灾害，以此强化树根、枝干和叶子之间的联结，使本质的结构不朽。但它又超出了繁茂的范围，当我围着它漫步时，我惊讶的是它形态的可变性，是植物生长法则的混乱：树根向上生长，枝条的部分演变成树干，而树干却从枝条的结节上伸展出来。从远处看来，它依然是一棵树，一棵超级大树，拥有“各司其职”的树根、树干和枝条（当然也都要用超级来形容），就像混乱的法则在一个更高的境界得以再次建立。

莫非是经历了对材质和形态的混沌浪费，这棵树才具备了当下的形态并从此延续下去？那难道就意味着意义的传递将在无节制的自己展现和肆意的流露中得到保证，在不甘平庸的表现、丰富多彩的自我表达和炫耀中得到肯定？由于性格和教育的影响，我坚信只有致力于同一个目标才能获得成功，现在“图莱之树”却将其否定了，它向我展示了这一理念的对立面。

与树进一步的交流正要开始，但同行的日本游客已经拍好那些徒劳无功的照片，从这个庞然大物边上散去，那我也只能一起回到旅游车上，出发前往米尔塔的米斯特克废墟了。

时间与树枝

还是在墨西哥的瓦哈卡市，一座17世纪的多明我会教堂中有着另一棵非同寻常的树，但这棵被画在墙上，是教堂拱门上的装饰，代表了耶稣的家谱——耶西之树（l'albero di Jesse，耶西是大卫的父亲，根据先知的预言，弥赛亚会在这个家族出生）。在文学史中，这个意象经常被视为生命之树（从这里引出了亚当，通过树木和十字架的连续性将堕落与救赎连接起来）。

纤细曲折的树干从一个卧倒的人身上生长出来，在拱门上不断延伸，所有分枝都和谐地缠绕在一起，且每一根枝条上都显现出人物，就好像藤条上的葡萄串（画面上也确实有葡萄串和葡萄叶，这让我们可以确定它是一株葡萄树）。人物是彩色的，因此在白色的灰泥墙上十分突出：戴着皇冠的王，戴着主教冠的红衣主教，戴着羽毛头盔、身穿盔甲、形似西西里木偶的士兵，穿着17世纪宽领的绅士……画面中只有两个女性形象，其中一个修女。树的顶端是所有树枝汇聚的地方，圣母和圣婴在那里被天使所围绕。

分辨每个人物并不容易，如果这幅画所指的真正是“耶西之树”，那躺着的“本”就是大卫王，即将来的所罗门王。但人物的服饰带有明显的中世纪样式和巴洛克风格，与神话本身并不符，而且人物间的顺序可能也是任意的，因此加大了辨识的难度。在福音书中，耶稣的家谱是根据“父亲—儿子”这样唯一的顺序排列的，但在这幅画中，曲折的树干直接将根部和顶端的人物连接起来，而其他所有人物就分布在不同高度的树枝上，与主干的关系就像“兄弟”一般。也许这弯曲蛇形的葡萄藤实际上在要求我们以更为自由的方式解读这树上的人物关系。

有些导游书认为，根部的人物是圣多明我，那些枝条代表了多明我会的杰出人物（当真如此，他们不是应该身穿教士服吗？），而這些人的信仰最后汇聚于“圣恩”。唯一可以确定的理解是，树具有明确

的象征意义，它联结了一个起点和一个终点，两者都是必要且神圣的，其间那些大量的人物也是根据神意或人类艺术，与一种和谐的理念相对应。

巴洛克式繁杂的藤条看似多余，然而画面想要表达的内容正蕴藏在繁复之中，任何一片叶子、一个人物和一条藤蔓都增一分太多，减一分太少。换句话说，图中人物的具体身份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经由他们表现出来的东西。

“图莱之树”是时间的自然产物，“耶西之树”则是人类需求的产物，希望给时间带来某种终极的目的，两者的相似只是徒有其表罢了。我在同一天的旅行途中见到了它们，从它们的差异中感受到天然和谋划、可能和确定、无序和历史之间的区别。

一棵“家谱树”若要展现生死演替的真实过程，与其像“耶西之树”，倒不如像一棵真实的树，有曲折、不协调的枝条，有断枝，有干枯和绿荫，有命运和历史的修剪，有对生命资源的浪费。倒不如就像一棵“图莱之树”，分不清哪里是树根，哪里是树干和枝条。

但“家谱树”总是一种对事件的简化，最后就剩一个名字或头衔。在一些法国的城堡中，纪念品店总会贩卖法国国王的家谱图，方便游客更好地定位眼前建筑的年代。从卡佩王朝的根基分出了瓦卢瓦王朝和波旁王朝两个分支，还有昂古莱姆、奥尔良等众多二级分支，整个画面错综复杂，毫无对称可言。

真实“家谱树”的分支应该既向未来，也向过去延伸。每次婚姻都是两棵树的联结，因此“家谱树”向各个方向蔓延，变得越来越繁杂，最终在不规则的边缘走向灭亡。在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中，同样的家庭会在反复的婚姻中互相混合，“家谱树”也就变成了时而扩张，时而缠结的灌木丛。如果我们追溯到人类的起源，追溯到亚当和夏娃，我们是否能重构人类“家谱树”的样貌呢？对于现代人类学来说，人类几百万年前的起源仍旧封存在田野中，散布于各个大陆的遗迹中，等待科学家的发现。（于是人类的末日仿佛更迫在眉睫，所有的分枝可能

被彻底斩断，人口、营养和科技的灾难都在遥远的地平线蠢蠢欲动.....)

森林与众神

帕伦克的森林里有很多高大的树，比如有许多气根的榕树，叶片光亮的鳄梨树，遮天蔽日的攀缘植物、垂挂植物和藤本植物，可是即便如此，梯形土台之上的帕伦克宫在其中依然令人瞩目。森林正在吞没巨大的玛雅文明遗址，甚至可以说在近几个世纪，如果没有人类“锋利的刀刃”，它们早就被生衍不息的“绿色大山”埋没了。自从遗址被发现之后，人类日复一日地与蔓延的植被做斗争，同时也不断修复宫殿，使其从盘根错节中“绽放”出来。

古老的玛雅人雕于石块上的浅浮雕通过众神、行星和怪物的形象，向我们展示了玉米的生长周期。至少书上是这么告诉我们的。可是亲临遗迹，我们能够立即认出的只有一连串被树叶、花朵和果实所包围的符号，这些形如装饰的植物花纹环绕在每一个形如人体动物的模糊轮廓周围，令这些文字变成了复杂难解的谜团。因此，无论玛雅人想要表达什么含义，他们刻在石头上的东西总是具有植物的形态：他们雕刻的每块石板最终都将流淌着植物的血脉；浮雕和森林之间仿佛建立起一种镜像的关系。在我看来，错综复杂的植物图案因阳光和起伏陡峭的台阶变得更加令人眩晕，我好不容易在不同的板块分布中隐约看出些确定的含义，可旋即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浅浮雕和森林不断地彼此定义并品评——石头用自己的方式诉说这个环绕、限制着它的森林的生命历程。但是，当森林就那么真实地耸立在宫殿附近时，道出“森林”一词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说刻在众神和怪物浮雕上的正是“森林”二字，那么森林中的这座神殿不过是一个巨大的同义反复，它也就成了多余之物，理应被自然所吞噬。然而万物总是反抗被文字限定的命运，拒绝符号系统强加于它们的被动地位，重新收回被夺走的领土，将神殿和浮雕彻底埋藏；它们又一次吞没了语言，令这种试图争取自治，将自身确立为第二自然的造物彻底湮灭。于是乎，讲述蛇、羽毛和树叶的浮雕因为蛇巢、鸟窝和藤蔓的

入侵而消逝。语言企图建立起自身的体系和世界的努力毫无意义，因为最终的决定权属于静默的自然。

以上原本已经是一个完整的结尾了，但相同的逻辑也能得出截然不同的观点。森林可以随心所欲地向宫殿“发怒”，但是石块不会放任自己被腐烂的植物黏液腐蚀，承载着众神名字的图形也不会允许地衣和菌类的磨蚀。从语言存在起，大自然就无法将其抹去了：不管怎样，它都自成体系地延续下来，不受外界纷繁的干扰。众神的名字和无名无姓的众神陷入了一场无法分出胜败的战争。

如果我从森林中看到了攻击性，如果我从树根和藤蔓中看到了对“敌人”的包围和进攻，我不过是将浮雕记载的神话投影到植物的幕布上而已。语言（每种语言）构建神话，而它构建神话的力量也影响了那些我们认为早于语言而存在的事物。从语言出现在世界上开始，世界便采取了语言的存在方式，除了遵循语言的规则，世界别无其他展现自我的方法；从那时起，树根和藤蔓便成了众神话语的一部分，而所有话语皆源于此。这一由名词、动词、结果、类比所构成的行为囊括了最初的元素和物质。在石台阶的顶端或是地穴的深处，神殿守护着语言最原始的模样，实现了对森林的征服。

时至今日，我们是否确信众神依旧在神殿的废墟中使用着森林的语言？也许那些统治话语的众神早已逝去，而如今复述着可怕（但不绝望）且在毁灭和重生的交替中无限循环的故事的众神实则另有其人。这些众神通过我们的语言讲述，而他们也明白已然逝去的事物不会卷土重来。

伊朗

米哈拉布

带有浮雕的门框上方是一道镂空呈蕾丝状的楣梁；框架的侧柱上则是阿拉伯式花纹的浅浮雕，在门框和楣梁之上是一排水平书写的龙飞凤舞的文字，仿佛悬在空中。所有构造均由灰泥制成，颜色都很浅。门框之下是一道带有沟槽的拱门饰，包裹着一面呈尖拱状的内山墙，由细柱支撑而起，密密麻麻地刻着各种字母。边框上的每一寸空间都刻满了各种装饰、线条和圆环，就像是一块布满孔隙的海绵。内山墙的细柱和尖顶拱都有着极其繁复的雕饰，而作为背景的墙面被挖空之后也都装饰着复杂的细节。形容至此，我们不得不又搬出前面的那套文字，将这座拱门上所有较为细小但又相似的结构再度形容一番。可是在层层叠叠的拱门之下的那道拱门的内部，我们又能看见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道光秃秃的墙面而已。

我所描述的这座14世纪的米哈拉布，位于伊斯法罕的周五清真寺内。米哈拉布的意思是清真寺内用以指示麦加方向的壁龛。每当我参观清真寺的时候，我总是停驻在米哈拉布前，无法移开双眼。这扇拱门吸引着我，因为极尽一切能工巧思只为了展示它的存在，而它所通向的却是虚无。奢华的框饰似乎意味着其后隐藏着稀世珍宝，但里面其实空无一物。

在卢图福拉酋长清真寺里有一座建于17世纪的米哈拉布，嵌在一面布满青蓝色和绿松石色的锡釉彩陶装饰的墙上。它的上部有一个尖形拱顶，中间有一扇用马赛克铺成螺旋线形几何花纹的尖形假窗。它的凹陷深度与墙壁的厚度大体相同，布满了天蓝色和金色锡釉彩陶装饰和六边形的拱门花纹。其上还有一个布满凹槽的蜂窝状拱顶，然而这些凹槽都没有底部，内部结构层层叠叠。这座米哈拉布在它有限的

空间里面总是包含着另一座更小的米哈拉布，这样一层层深入，趋于无穷。

这座米哈拉布的周围是天蓝色的方砖，上面布满了白色的字迹，它韵律有致的书法把这块空间包围了起来：转弯处刚劲的笔锋如同鞭子，其中又布满了撇、捺、点，从中心向上下辐射开，正向、反向地书写着《古兰经》的章节，延伸到所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位置中去。

久久地凝视着米哈拉布，我进行了一番反思。这究竟是什么？艺术所追求的完美？书法所沉淀的智慧？体现在奢华装饰中的对所有欲望都予以满足的梦想？所有猜测都旨在表达唯一的理念，遵循唯一的原则，指向唯一的对象，那就是虚无。它唯一的属性就是不存在，它甚至都无法被命名。

空洞、乌有、沉默，这些名字都是带有过于沉重的含义，对于拒斥它们想要表达的虚无来说都过于累赘。它不能由语言所定义，唯一能够表达它的只有米哈拉布。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米哈拉布的深处揭示了“虚无”。

这就是我在这次伊朗远行中所体悟到的东西：世界上最重要的事物其实是虚无。阿拔斯清真寺的那个蜂窝状的拱形穹窿，周五清真寺的那个在一层层递减的拱梁之上的黑色圆顶，都经过了复杂的计算从而与方形底座完美连接，方形中的内接圆被广泛应用于穹顶、拱门和四边形的尖顶大门。这些都旨在证明，世界的本貌应该是弧形的。

虚无，也有它自己的想象和游戏：阿里夸布宫的音乐厅的石灰墙上布满了赭石色的孔，这些孔的外形像细颈瓶或诗琴，与自己的阴影一起重重叠加，制造出仿佛自己本身并不存在的光影效果。

某些时间的形态和某些空间的形态相契合。春天的落日时分便与“沙阿之母”神学院相契合，那是一座18世纪的封闭花园，装点着白色的锡釉彩陶装饰、绿色的植物以及数座池塘，此外还有高悬的空房间，装点着一排排珐琅瓦片，其消极的形态鼓舞着学生奋笔疾书。来到这座神学院，我看见伊斯法罕的居民亲密而安逸地享受着此时此

刻，我也想待在一个舒适宽敞的房间里，就像那个盘腿而坐正在阅读的男人，或像那些正在聊天的人们，那个躺下睡觉的人，以及那个在吃夹着蔬菜的薄饼的人。我羡慕那些正在听毛拉讲课的人群，他们就像苏格拉底的门徒一样盘腿围坐在一块地毯旁，以及那些从学校里出来的孩子，他们把书和作业本放在另一块地毯上。

也许一座宠辱不惊的、追求幸福的城市，在专制主义统治时期也能保持它的精神幸福吧。当我漫步在著名的伊斯法罕广场，望着那些蓝色和黄铜色圆顶的清真寺，那些阳台互通、高度一致的房屋，阿拔斯宫的那些宏大拱顶，以及熙熙攘攘的集市时，我的脑海里出现了这样一个念头。

几年过去了，我现在看到的伊朗形象已经和过去截然不同：拥挤的人群中没有一寸空间，人们发出抑扬顿挫的呼喊，比出整齐一致的手势，淹没在无所不在的黑色长袍组成的乌云中，沉浸在紧张和狂热里，没有休止也没有停息。这些形象我可从来没在米哈拉布上看到过。

火中火

火保存在琐罗亚斯德教神庙的圣殿里，锁得严严实实。只有莫贝有钥匙可以进殿；在整个仪式中，教众只能透过格栅看到火焰的身姿。

这座神庙是一座现代建筑，坐落在亚兹德一座质朴的花园中，亚兹德位于伊朗中心，乃是一座位于沙漠边缘的城市。这位莫贝是个年轻的琐罗亚斯德教徒，来自孟买（自波斯被穆斯林征服后，这位教徒逃到了印度，并把他们祖先及其古老的宗教带到当地，如今琐罗亚斯德教在印度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他样貌英俊，神情粗犷，脸上甚至有些小小的自负；他身穿白色法衣，头戴白色小帽，嘴上围着一层白纱，这是为了防止人的呼吸污染了神圣的火焰，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位外科医生。他用小铲拨弄火焰让它烧得更旺，他往火盆里放入几块檀香木。他向最高神阿胡拉·马兹达（Ahura Mazda）献上祷词，就像在念诵赞美诗，他以低沉的耳语开始，逐渐提高音调，直到最高音；他突然停下了，闭上嘴，敲了一下钟，钟发出了音调极高的声响。一群聚集在庙里的女人的连祷声与他的声音交相辉映，她们头上盖着多彩的短头巾，专心地念着她们的书。她们的祷词使用的是现代语言，无论如何可以被众人所理解，而莫贝则仍使用着被保存在《阿维斯托》^[80]中的语言，即便在整个印欧语系中也是极为古老的一种语言。

这是为了从古老的词语中捕捉神话源头的回响吗？几千年来，这些文字历经一代代的保管人，一字不差、一重音不差地传承下来，留存至今。还是为了看看这从奇罗、达里奥和阿尔塔塞斯大帝时代就开始燃烧着的火焰是否与别的火焰有所不同？在一千三百年的伊斯兰教统治下，这火焰从未熄灭，一直被秘密地守护着，人们不断地往里面添加柴火，循规蹈矩地按季节劈砍檀香木，只为制造出毫无烟气的纯净火焰。

我的伊朗之旅恰逢最后一任沙阿的统治，他迫害了许多人士，却放过了数量稀少的马兹达信徒（我们也管他们叫作“拜火者”）。帕拉维王朝（Pahlevi，从此任沙阿的父亲开始）与穆斯林什叶派不同，对于少数宗教采取开放、世俗的态度。如此一来，政治风云莫测的平衡逻辑又再次允许了对于阿胡拉·马兹达的崇拜。几个世纪以来，琐罗亚斯德围绕山中和屋中圣火的崇拜活动便在流放地印度和波斯的偏远地区秘密地进行着。

琐罗亚斯德教徒始终提防异教人士，他们封锁火焰，只允许教徒隔着格栅窥见它的火光。尽管点火的祭坛一度在大流士建造的波斯波利斯宫殿的不朽台阶上闪耀，但是真正的火焰圣殿从来都是没有窗户的、仅靠缝隙通风的房间，那里永远都见不到阳光。在那里，新鲜的檀香木块滋养着火焰，为之耗尽所有来自大地的汁液。火焰无数次熄灭，也无数次在灰烬中重燃，于是乎火焰得到了净化，摆脱了所有灰烬，摆脱所有那些污染着一切元素、一切星辰、一切动植物（尤其是人）的恶。圣火在黑暗中闪耀，它的光辉不该掺杂白天的日光。或许，只要人们若无其事，将它当作世间平凡的事物看上一眼，它就被亵渎了。而我的目光，难道不就是如此？在这个火焰吞噬一切所见所闻的世界里，我这样寻找古代符号的意义，只能是白费力气。真正的火焰避人耳目，莫非我就是为了懂得这个道理，所以才来到这里？

为了寻找亚兹德的琐罗亚斯德教徒，昨天下午我们在一个几近废弃的巨大街区里前前后后地寻觅，四周是密不透风的麦秸泥墙或黏土砖墙，还有矮矮的平房露台上不时有某个女孩向我们投来注视的目光，也有一群群老妇围坐在狭窄的门槛旁，或是坐在点了蜡烛的壁龛下。人们可以从女人头上盖的头巾来判断她的信仰；在这个街区里，彩色头巾远远多过黑色头巾。走过一扇门，穿过门廊以及紧邻的庭院，我们来到一间矮厅，那里的死者遗像前点着许多蜡烛，就像某座小小的礼拜堂，一间私人的敬火室，那负有盛名的火，只不过是些摇曳的微光。那个为我们带路的彬彬有礼的向导，一路上向我们解释着什么，可惜语言不通，我们什么也没听明白；他甚至陪我们来到当地最大的一座神庙，向我们比画说它已经关门了，他只能通过大门指给我们看，而在我看来，那更像是一座没有名字的现代建筑。我们四下

询问，得知明天会有一家国外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来这里拍摄一场仪式。

我们来到当地的国家电视台办公室寻求帮助，办公室的墙上和写字桌上共有五幅沙阿像（王位上的沙阿、马背上的沙阿、沙阿和妻子、沙阿和孩子们，有彩色也有黑白），一位官员为我们疏通关节，好让我们次日可以留在拍摄现场。

于是乎我得以进入那座神庙，我也戴上了一顶小白帽，还脱了鞋（因为头发和鞋底是邪恶力量进入的通道，我们必须特别注意），但我还是觉得，那些我看见的东西离我很遥远。我离什么遥远呢？在这群阿胡拉·马兹达（第一位向印欧世界撩开面纱的神，被视为最高真理的神）的信徒中间，我到底在寻找什么？那位有着两只巨大翅膀的长胡子老人的剪影，出现在大流士的波斯波利斯宫殿的浮雕上，出现在简陋的现代设备上，出现在这间厅室的各个角落里，而它于我又意味着什么呢？这是一个线条简单的人像轮廓，留着长而卷的胡子，同样卷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圆礼帽，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圆环，腰间套着一个大圆环，从那里张开两只巨大的翅膀，既像鹰的翅膀，又像昆虫的鞘翅，或是闪电。如果我们把翅膀比作刚被发明出来的飞机的简陋机壳，老人就像是飞行员，上半身探在外面，下半身坐在机身里。人们很自然地会以为这就是阿胡拉·马兹达的形象，但我不能犯下这样的大错，因为我知道，一位无形、全能的神不能被赋予一个确切的形象（就好像阿胡拉·马兹达只是一种称呼，而非神的名字）：这形象最多只能是从神身上发出的光，从天而降，洒在帝王的头上，或者是赋予帝王威严的天神原型。相反，我们只能相信神一直在我们头上，是可以被召唤的祝福，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总之，在这座挂着霓虹灯，摆着白色金属凳的神庙里，即便白衣祭司洋洋得意地在摄像机前举行仪式，阿胡拉·马兹达依旧离我们很遥远。神庙的墙上几乎没有装饰：只有一幅带有东方流行的石印油画风格的琐罗亚斯德肖像，一面镜子，一本日历，上面绘有长胡子老人的图案，以伊朗国旗的三色为底。

阿胡拉·马兹达唯一可能的形象就是火：火无形无止，它燃烧，它吞噬，它蔓延，它的火舌轻盈晃眼，下一秒就变了颜色：炭火缓慢的炙烤仿佛令火痛苦不已，它渐渐熄灭，隐藏在灰烬之下，突然某一刻，火又重新生起，扇动它尖细的翅膀，它就重新威猛起来，噌的一下子蹿成凶猛的烈焰。我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在炭盆中隐匿后又升起的火焰的光辉，看着那些向火祈祷着的男男女女，想象他们到底在以何种眼光看待这火，再无心思顾其他。他们是否和我一样被火吸引，生出畏惧之心？这是无疑的，火是朋友，是我们生存必不可少的条件，人的目光被火光所吸引，这吸引如此强烈，快过任何论据推理。它也在人的心里本能地激起一阵恐惧，火是敌人，是毁灭，是死亡。他们不得不屈从生老病死的沧海桑田，他们于是在火中看到了另一种不可调和的元素，一种绝对的存在方式，让人联想起理想中的纯净之概念。或许是因为人自信能主宰它，却永远不能触摸它？因为它里面没有任何生命能存在？那些被生命排除在外的东西也如它一般纯净吗？还有那些摆脱任何肉体、躯壳、载体的东西呢？如果纯净就在火中，那火又该如何被净化呢？把它烧了？琐罗亚斯德教徒祈祷的对象是被放在火中的火吗？还是被另一火焰赋予生命的火焰？

火星不停地燃烧着，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那可燃物被它们吞噬又吞噬。苍穹里满是那些生了又灭的大炭火盆，从耀眼的超新星到红巨星，再渐渐地衰变为白矮星的残骸灰烬。就连地球也是一颗火球，地壳板块和大洋底部做着扩张运动。整个宇宙就是一个火场。当原子的檀香木料在群星的坍塌中燃烧殆尽之时，会发生什么呢？在不可触碰的高温烈焰中，当灰烬中的灰烬灰飞烟灭的时候呢？当银河的大火只剩下暗黑的灰色旋涡的时候呢？我们又该如何设想一道从宇宙诞生之初就开始燃烧并且永不熄灭的火呢？

我生活的世界被科学所主宰，这套科学有一个悲剧的根基：宇宙在不可逆的过程中将分解为一团热量云雾。这可见可居的世界也将只能化为尘埃微粒，再也找不出一个样子来，在一片虚无中，有的只是虚无，或远或近，或早或迟。在这群阿胡拉·马兹达的信徒中，这被守护在黑暗中的火被莫贝唤醒，他那赞美诗一般的诵读声摇晃着我入睡，他们让我看见，那只显现在火焰中又被火焰永不言和地吞噬的宇

宙物质，那膨胀收缩的空间形态和那时间的爆裂与轰鸣。时间如火，有时它在烈焰中迸发激情，有时它在时空的墓穴蛰伏石化，有时它蜿蜒蛇行，像闪电一般棱角分明又不可预测，但它永远只朝着那唯一的终点：燃烧一切也燃烧自己。当那最后的火焰熄灭之时，时间也就终止了；是为了这个原因，琐罗亚斯德教徒才要永葆火的生命？我终于快要明白真正的奥义：光阴似箭，这一发箭没有靶向，也没有意义，这是痛苦所在，因为对于宇宙中一切我们想挽留的东西来说，存在着意味着燃烧，仅此而已；除了火焰以外，再无其他存在形式。

谁知道我们在《阿维斯托》中能不能找到表达这些思想的段落呢？现在以我西式的思维，我只想说一个关于诗人的笑话：有人问让·科克托（Jean Cocteau）：“如果你家里起火了，你第一个急着去救的是什么东西？”他回答道：“火。”

雕像与游牧民

在波斯波利斯城，我正和两列排成纵队的人一起攀登遗迹的阶梯，这两队人一队是游客，另一队则面容尊贵，他们蓄着大胡子和发髻，戴着以羽毛做装饰的圆礼帽，脖子上挂了一条笨重的新月项链，充满褶皱的长袍下露出脚上的凉鞋，有的人手里还拿了一朵花。第一队人是汗流浃背的骨肉身躯，第二队人却是石头雕像。第一队人在刺眼的阳光下渐行渐远，我靠向另一条队伍，调整步伐来适应他们安静的节奏，混迹其中。在灰色的阶梯石板上，这些娴静稳重的脚步永不停止，庄严地行进在城市的每一级台阶上、每一座建筑前，向着两侧摆放守门翅狮的大门和百柱厅走去。石头做的民族和血肉做的游客有着相同的体型，但前者可以从规矩端庄的行为举止和刻板统一的穿戴中辨认出来，他们就好像一个个相同的侧影从我面前走过又走过。有时候，一张脸转向队伍里跟在他身后的人，他们相互把手放在对方胸口或肩膀上，就像一对好哥们，给这庄严的仪式带来一丝生动，这两人以外的游行队伍也因此显得更加热情，而非僧侣那种的肃穆。

波斯波利斯城的阿契美尼德宫犹如一个容器，它的墙壁上复刻了2500年前的历史，这座建筑为一场奢华的仪式而建，墙壁上是轮番上场的多国大使和各色群体，姿态各异，身穿令人赞叹的服饰、财富和武器，有拿着长矛、弯弓和箭筒的御前侍卫，拿着宝瓶和金粉小袋的贡品使者，这些都被呈现在墙上，以仪式的形式重演着历史。

大门上的浅浮雕上刻着一个由各国大使支撑起来的王座，可这王座轻盈如斯，可被置于指尖。不如这样说：在那由各国大使悬空抬举的大王座之上，还有一个更小的王座，上面坐着一个小小的皇帝，旁边有拿着苍蝇拍的奴隶，头上有一顶华盖，再上面悬着阿胡拉·马兹达的图腾，象征着他的神佑。现在我开始明白所有这些游行队伍聚在门前、门厅里、走廊内是为了什么，人越靠近权力的中心，注意力就越从庞大转移到细小、纤巧、抽象和虚无之物。或许这宫殿就是一个完美帝国的乌托邦：一个巨大的空盒子，为了迎接世界的影子，一队由

剪影组成的游行队伍，这既没有厚度也没有重量的平面图像，围绕在那空空的王座周围。

在离这座宫殿只有几公里的纳克什鲁斯塔姆峡谷的一面陡峭石墙上，还有其他描绘拥挤人群的场景，但这都是些战争场面：马将落马的敌人踩在脚下，在战场上成行成列的战士身上令人惊骇的铠甲，囚徒沦为背负重物的奴隶，凯旋以及分发战利品。波斯波利斯被摧毁五百多年后，萨珊王朝的历任皇帝命人雕刻这些石头来颂扬自己的丰功伟业，就位于阿契美尼德前辈的墓穴之下：大流士，薛西斯，阿尔塔塞斯，大流士二世，他们就被埋葬在四面威严的墙体背后，就好像是直接雕刻在高大石壁上的楼宇。波斯波利斯肃穆庄严的雄伟之势消失了：主宰这里的是居功自傲、骁勇善战，是凌驾于敌人之上的优越感，是堆金积玉的炫耀。这是马背上的民族，他们要其辉煌永驻。疾驰马背上的杀戮史诗，建立在马背上的王权传奇，号角的轰隆声，马蹄扬起的尘雾和脚下土地的怒吼，所有这一切都被明白地记录在石头上。穿金戴银、珠宝满身的夏普尔一世高举手臂和剑，坐在一匹壮马鞍上，脚下跪着战败的罗马皇帝瓦莱里亚诺，他紧抱着颤抖的双臂，眼神惊慌失措。再之前，阿胡拉·马兹达本人给阿尔德希勒一世戴上冠冕，上面挂着又长又细的带子。人们第一次看见神的形象，他是一位骑士，和萨珊皇帝身材相仿，衣着同样华美，坐骑同样健壮。

回程时，我遇见了一队行走中的游牧部落。身穿艳丽的赤脚女人一边叫喊着一边用棍子赶着一队小驴。驴背上驮着一只母鸡、一条狗和一头四腿叉开的绵羊；驴身上还挂着口袋，从中露出羔羊和新生婴儿的脑袋。最后一头驴步履蹒跚，背上横坐着一个手拿拐杖大嚷大叫的老巫婆，仿佛驱赶这部落前行的所有力量都是从这老太婆身上散发出来的。她后面跟着一群山羊，然后是一群骆驼；一头纯白的小骆驼在它母亲的身体下小跑着。这队伍朝着一片黑帐篷营地走去。对于这个说着土耳其语的游牧部落民族来说，现在是穿越法尔斯沙漠的季节；在波斯湾沿岸度过冬天以后，他们又像往年一般朝里海进发。男人和女人不同，穿得就和普通市民一样；他们在帐篷门口等着，向外国人打招呼说“沙拉姆”，请他们喝茶。有外国人到来时，有的女人就把脸遮起来，只露出黑白分明的笑盈盈的眼睛；一个女人从山羊皮囊

里往外倒水；另一个女人则在和面。地上放着他们用自家纺织机织的大名鼎鼎的地毯。几个世纪以来，游牧民族就在这波斯湾和里海之间的贫瘠土地上来回奔波，他们所到之处，除了身后的泥尘中的脚印，什么痕迹都不会留下。

这一天里，我除了在路上遭遇各色行走中的人群以外，别的什么也没做，他们要么是在石头前长久驻足的游行队伍，要么是年年漂泊着的游牧民族。这两队人活在和我们不一样的空间里：一队人扎根于坚实的矿石世界，另一队人掠过又一个又一个地方，无视其地理和历史，重复着地图上不曾标记出来的路线，就像候鸟一样来回迁徙。如果我必须在这两种存在方式中进行选择，就要好好考量一下它们各自的优劣之处：要么留下不可抹消的标记，把自己变得和石头上的形象一模一样；要么活在四季更替里，和草木共荣，活在斗转星移、永不停息的年岁节奏里。这两种活法都企图摆脱死亡。这两种活法都要亘古不变。对一种人来说，死亡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生命中的某些时刻可以在石头中被永远保存下来；对另一种人来说，死亡消失在轮回的时间中，消失在黄道十二宫永恒的来去里。这两种情况各有吸引我的地方；我找不到突破口，好让我从容地排在其中一条队伍里。只有一个想法让我的思绪安定下来：地毯。游牧民的智慧就藏在毛毯的织线里，每当他们停下脚步，便摊开这五彩轻盈的物品陪他们度过黑夜。每到早晨，他们又将地毯卷起来，和别的财物一起放在骆驼背上，一并带走。

作者生平

该篇文字由马里奥·巴伦吉和布鲁诺·法尔切托编辑，收录在伊塔洛·卡尔维诺所著的《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Romanzi e racconti*），“子午线”系列丛书，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1年。

“和克罗齐一样，我也深信这样一种观点：一名作家的价值只有其作品说了算（当然，是在这些作品有价值的前提下）。因此，我并不提供自己的生平资料，就算提供，也不是真实的，而且每次都会有所变化。您有任何想知道的内容，不妨直接来问我，我会悉数回答。不过我绝不会跟您说实话，关于这一点，您倒是可以深信不疑。”（写给吉尔马娜·佩硕·波提诺的信，1964年6月9日）

“每当我回顾自己受固定概念限制、用客观方式描述的一生，我都深陷于苦闷之中，尤其是涉及我所提供的信息时……所讲的内容总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我一直希望能够回避这种与自传之间的紧张关系。”（写给克劳迪奥·米拉尼尼的信，1985年7月27日）

1923年

伊塔洛·卡尔维诺于10月15日出生在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离古巴首府哈瓦那并不远。他的父亲马里奥（Mario Calvino）是圣雷莫一个古老家族的园艺师，在墨西哥生活了二十多年后搬到古巴，管理一座农业试验站和一所农业学校。他的母亲艾娃（艾维丽娜的昵称）·马梅里（Evelina Mameli）是萨萨里人，毕业于自然科学专业，在帕维亚大学担任植物学专业的助教。

“我的母亲是一个非常严厉苛刻的人，无论大事小事她一向坚持己见。我的父亲同样严厉，并且脾气暴躁，所以他的严厉更多体现在时

不时地大声叫嚷发泄怒火。我的父亲就像是故事里走出来的人，他骨子里是个根深蒂固的老派利古里亚人，曾经周游世界，还经历过庞丘·维拉时期的墨西哥大革命。他的这两种个性非常强烈并且颇具特点.....作为他的儿子，我唯一不受压迫的办法，就是建立起一套防御体系来反抗他。这样做也会有一些损失：所有本该由父母言传身教给子女的知识在我身上就有了部分缺失。”[RdM 80]

1925年

卡尔维诺一家回到意大利。回归故土这一想法其实酝酿已久，而长子的出生正是最佳契机。对伊塔洛而言，古巴只是他的出生地，起到了一点户籍资料的作用，他总是自称利古里亚人，更确切地说，是圣雷莫人。

“我在小镇上长大，在我的孩提时代，可以说那里和意大利其他地方都不尽相同：当时的圣雷莫居民多是老一辈英国人、俄国大公，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稀奇古怪的人。我的家庭无论是在圣雷莫还是在当时的意大利都显得不同寻常：.....搞科学的、崇拜大自然的，还有自由的思想家.....我的父亲出身于拥护马志尼共和思想且反对教权的共济会家庭，他年轻时信奉克鲁泡特金^[81]的无政府主义，后来又变成拥护改革的社会主义者.....我的母亲则出身于一个非宗教家庭，在她所受的教育中，人们应当信仰的‘宗教’是公民义务与科学。1915年，她成了主张干涉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同时也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Par 60]

卡尔维诺一家的房子位于梅丽堤亚纳别墅和桑·乔瓦尼·巴蒂斯塔的祖传庄园中间。父亲经营一间名叫“贺拉斯·拉伊摩多”的花艺工作室，常常有外乡甚至来自欧洲以外大陆的年轻人来上课。自从圣雷莫的加里波第银行破产后，父亲就将别墅的花园当作继续进行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场地。

“在我的家人看来，只有科学研究才是光荣的行当；我的一位叔叔是化学家、大学教授，娶的妻子也是化学家；还有两位叔叔也都是化

学家，他们的妻子也都是搞化学的……我是这个家族的害群之马，因为只有我是搞文学的。”[Accr 60]

1926年

“我人生中的第一段记忆是关于一位社会主义者，他被法西斯行动队的队员棍棒相加……这段记忆或许要追溯到行动队最后一次使用短棍。那是在1926年，墨索里尼刚刚躲过了一次刺杀……不过从童年最初的画面之后，所有我在生命中看到和感受到的事物，都给予我文学上的指引。”[Par 60]

我的父母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但是他们对制度的抨击却在当时政治舆论的压力下被逐渐削弱。“在批判法西斯主义和反法西斯的政治斗争之间，存在着一条在今天看来难以置信的鸿沟。”[Par 60]

1927年

卡尔维诺进入圣乔治学院的幼儿园。他的弟弟弗洛里亚诺（Floriano Calvino）出生，后来成为一名享誉世界的地质学家，并在热那亚大学任教。

1929—1933年

卡尔维诺就读于瓦尔多教会学校。在小学最后几年，他加入了法西斯少年先锋队，这种强制性要求已经扩展到私立学校。

“我的童年波澜不惊，我生活在一个舒适又平静的世界里，我对于世界充满多姿多彩和层出不穷的想象，却对激烈的冲突毫无概念。”[Par 60]

1934年

通过入学考试后，卡尔维诺就读于卡西尼中学。他的父母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宗教信仰。在国立学校里，既不参加宗教课程的学习，也不接受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服务，这毫无疑问是违反常规的。因此，伊

塔洛时常感觉到自己与其他孩子有所不同：“我不认为这对我有什么损害，反倒让我习惯于坚持个性，为了正当的理由被人孤立，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便，找到正确的路线来维持不被多数人接受的立场。尤为重要的是，我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包容他人的想法，尤其是在宗教领域……与此同时，我完全没有反教会主义的思想，而那些在神父堆里长大的孩子反倒会发展出这种观念。”[Par 60]

1935—1938年

“我第一次真切地从阅读一本真正的书中得到快乐是在姗姗来迟的十二三岁，我读到了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所写的《丛林故事》（The Jungle Book）的前两册，尤其是第二册。我不记得这本书是我自己在学校图书馆看到的，还是别人送我的礼物。从那时起，我便开始在书中寻寻觅觅：我要看看它们能否再现吉卜林带给我的阅读乐趣。”[未出版的手稿]除了文学作品外，年轻的伊塔洛还饶有兴致地阅读幽默杂志（《贝托尔多》、《马克·奥雷利欧》、《赛特贝洛》[\[82\]](#)），为其中“系统性的讽刺精神”[Rep 84]，以及与专制制度下浮夸风格所截然不同的精神所吸引。他还创作插图和连环画，对电影也十分着迷。“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几乎天天去看电影，有时候甚至一天看两场，那大概是在1936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总之就是在我的青少年时期。”[As 74]

然而对于卡尔维诺这代人而言，青春期注定要以最戏剧化的方式提前谢幕。“那是1938年的夏天，我开始对青春、社会、姑娘和书籍有了懵懂的认识，可是这个美好的夏天却以张伯伦、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慕尼黑的会面宣告结束。里维埃拉的‘美好时代’就此终止……因为战争，圣雷莫再也不是一个世纪以来各国人民的聚集地了（之后也不再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圣雷莫成了米兰和都灵的郊区），恢复成利古里亚省的一个古老小城。虽然当下难以察觉，改变已经近在眼前。”[Par 60]

1939—1940年

他的思想立场尚未定性，在二者之间左右摇摆：一边是对谨慎的地方身份（即“方言”）所抱持的批判精神，另一边则是模糊的无政府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在我看来世界就是由多种层次的道德与习俗构成的圆弧，这些层次之间并不冲突，而是比邻而居……这样一种格局完全不像现在看起来那样，丝毫没有将选择强加于人而不容置疑。”[Par 60]

卡尔维诺既写短篇小说、诗歌，也创作剧本：“从16岁到20岁这几年，我梦想成为一名剧作家。”[Pes 83]他在绘画、讽刺漫画和插画方面培养着自己的兴趣和才干。1940年春夏之交，卡尔维诺在乔瓦尼·古阿莱斯基主编的《贝托尔多》的《小篮筐》（Il Cestino）专栏中发表了部分作品，署名杰戈（Jago）。[Par 60]

1941—1942年

获得高中文凭后（高中毕业考试因为战争而暂停），卡尔维诺进入都灵大学农学系学习，该系也是他的父亲曾经教授热带农业的地方。第一年他通过了四门考试，却完全没能融入这座大都市以及大学的氛围；另外，他与大学法西斯团体^[83]内部的不安情绪也是格格不入。

卡尔维诺对电影很感兴趣，因此撰写了一些电影评论；1941年夏天，《热那亚日报》发表了他的两篇影评，其中一篇是托托主演的《起飞的圣·乔瓦尼》。

1942年5月，他将一部手稿《疯子是我还是别人》（Pazzo io o pazzi gli altri）交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却没有被接受。这部手稿收录了他青年时期写下的短篇小说，大部分写于1941年。他带着作品《人群的喜剧》（La commedia della gente）参加佛罗伦萨大学法西斯团体国家剧院举办的比赛。1942年11月，这部作品被评审委员会收录在大学法西斯团体的剧团优秀作品中。

卡尔维诺的人际交往也值得一提，尤其是与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84]的友谊（他们还是高中同学），激发了他对于文化和政治的兴趣，虽然仍显青涩，却十分活跃。“慢慢地，通过和尤金尼奥的书信往来，还有在夏天的交谈，我的反法西斯意识开始悄悄觉醒，在阅读中也找到了方向：你去读赫伊津哈，去读蒙塔莱^[85]、维托里尼，还有比萨卡内：那些年的文学新作标志着我们接受的混乱的道德文学教育的各阶段。”[Par 60]

1943年

1月份，卡尔维诺转学到佛罗伦萨皇家大学农业与森林学院，并通过了三门考试。在佛罗伦萨学习的几个月中，卡尔维诺时常到维埃塞克斯图书馆自习。他的政治观点逐渐确定下来。7月25日，卡尔维诺在韦尔尼奥的梅卡塔莱战场（佛罗伦萨）得知了佩德罗·巴多格里奥（Pietro Badoglio）上任组建新政府（之后是对墨索里尼的罢免和逮捕）的消息。8月9日，卡尔维诺回到圣雷莫。9月8日，卡尔维诺拒绝加入萨罗共和国^[86]的军队，并随后过了几个月躲躲藏藏的生活。用卡尔维诺自己的话来说，那段时间虽然孤独，但他得以博览群书，对他立志成为作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44年

得知年轻的共产党员费里切·卡斯乔内（Felice Cascione）医生在战斗中牺牲之后，卡尔维诺请一位朋友介绍自己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之后，他和16岁的弟弟一起加入了以卡斯乔内命名的第二分队。卡斯乔内指挥了滨海阿尔卑斯山脉抵抗运动，并且发起了“加里波第”进攻行动。在二十个月的时间里，那个地区发生了游击队与纳粹之间最残酷的几场战斗，卡尔维诺两兄弟也身陷其中。而他的父母尽管长期被德国人监禁并押作人质，却也展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我之所以选择共产主义，完全不是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缘由。我感到有必要以‘头脑清零’的状态作为起点，因此我原本把自己定义为无政府主义者……但就在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最重要的还是行动，而共产主义者是最具活力和组织性的群体。”[Par 60]

游击战的经历对卡尔维诺的人性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次才是政治方面的成长。事实上，那些激励着抵抗运动战士们们的精神也将成为他的精神榜样：即是“一种果断战胜危险和困难的态度；一种混杂着武士的自豪又对此报以自嘲的情感；一方面感觉自己代表了法律权威，另一方面又对这一代表权威的地位予以自嘲；有时候脸上会显现出一点自得又残忍的神情，但往往又闪烁着宽宏，并且急切地出于任何理由表现出这种宽宏。这么多年来，我必须承认，这种曾鼓舞万千游击队员完成壮举的精神仍然存在，驱使我们在一个充满艰苦现实的世界中继续前进，这是人类无与伦比的姿态。”[Gad 62]

、尽管游击队的经历在卡尔维诺的人生中十分短暂，但在任何其他层面而言，这段经历都留下了强烈的印记。“在最近一年，我人生中的不幸接踵而至，我经历了一连串难以言说的危险与窘困；我遭遇了牢狱之灾和颠沛流离，多少次徘徊在生死边缘。但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和积累的经验感到满意，甚至愿意经历更多。”[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5年7月6日]

1945年

3月17日，卡尔维诺参加了巴亚尔多战役，在这场战役中，游击队员第一次得到了盟军歼击机的支援。卡尔维诺在1974年的《记一次战役》（“Ricordo di una battaglia”）中回忆了这场战斗。

解放之后，卡尔维诺的思想进入了“自我意识阶段”。在作为积极的意共成员期间，他继续围绕着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焦虑又个人化的关系进行自我觉醒。与其说这些字眼勾勒出一个确切的意识形态观点，不如说它们表明了两种互补的思想需求：“希望生命的真谛因其自身的丰富而得以发展，超越了条条框框加之于上的颓落弊端”，而且“希望世界的丰富性不会被滥用，而是利用得当并根据现存以及未来全人类的利益使其开花结果”。[Par 60]

卡尔维诺是因佩里亚省意大利共产党的积极分子，他为多家期刊撰写文章，其中包括《民主之声》（La Voce della Democrazia，圣雷莫民族解放委员会的机关刊物）、《我们的战斗》（La nostra lotta，

意大利共产党圣雷莫分部的机关刊物)和《加里波第人》(Il Garibaldino, 费里切·卡斯乔内分队的机关刊物)。

他享受了转业军人的福利,在9月份进入都灵大学文学院三年级学习,也在都灵长期定居。“在当时,都灵……对我而言确实是一座工人运动和思想运动都蓬勃发展的城市,这些运动所营造的氛围似乎包含了传统和未来前景的精髓。”[Gad 62]

卡尔维诺与切萨雷·帕韦塞成了朋友。在之后的很多年里,帕韦塞不仅是卡尔维诺的第一位读者:“我每写完一篇小说,都会跑到他那里去,让他来做我的读者。在他去世后,我觉得,缺少了一位完美读者的指点,我再也写不出好的作品了”[DeM 59];卡尔维诺甚至将帕韦塞作为严肃与道德方面的榜样,模仿他的风格甚至是行为方式。由于帕韦塞的帮助,卡尔维诺在卡罗·穆思切塔主编的杂志《阿蕾杜莎》(Aretusa)12月刊上发表了小说《兵营之苦》(Angoscia in caserma)。也是在12月,他开始与埃利奥·维托里尼主编的《文化纵览》(Politecnico)合作,撰写了题为《贫瘠瘦弱的利古里亚》(“Liguria magra e ossuta”)的文章。

“在我写作之初,我并没有读过什么书,说白了我就是个还没开始‘文学修炼’的自学者。我的全部成长在战争中完成。我读了一些在意大利出版的书,还有《索拉利亚》(Solaria)杂志上刊登的文章。”[D'Er 79]

1946年

卡尔维诺开始“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工作”,并在报刊上发表短篇作品。[Accr 60]他在期刊上(《团结报》《文化纵览》)发表了大量短篇小说,之后汇编成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Ultimo viene il corvo)。5月,他开始负责都灵区《团结报》的专栏《时下之人》(“Gente nel tempo”)。在切萨雷·帕韦塞和简思罗·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的鼓励下,他着手创作一部长篇小说,12月末完成初稿。后来这成了他的长篇处女作:《通往蜘蛛巢的小径》(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如今，写作是所有工作中最悲惨又费力不讨好的：我住在都灵的一间冰冷阁楼里，勒紧腰带，盼着父亲寄来的汇票，以及通过与报刊合作赚取的每周几千里拉的收入。”[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4日]

12月底，他凭借短篇小说《采矿场》（Campo di mine）和马尔塞洛·文图里共同赢得了《团结报》主办的文学奖。

1947年

“同时倾心于两件事情是一件既甜蜜又难堪的事”，这也是卡尔维诺生活中唯一的奢侈，他的生活“塞满了工作，完全没有喘息的余地”。[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3日]除此之外，卡尔维诺还在这一年从大学毕业，并完成了一篇关于约瑟夫·康拉德的论文。

他携作品《通往蜘蛛巢的小径》参加了蒙达多利面向青年作家的比赛，但被简思罗·费拉塔淘汰了。与此同时，帕韦塞向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推荐了卡尔维诺。10月份，埃伊纳乌迪出版了这部作品，收录在“珊瑚”丛书中。这部作品在销售上取得巨大成功，并获得了里乔内奖。

卡尔维诺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负责新闻办公室和广告宣传工作。在这家都灵出版社中，不同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思潮互相碰撞，卡尔维诺不仅和文人（前文已经提到的帕韦塞、维托里尼、娜塔莉亚·金兹伯格），还和历史学者（德里欧·坎迪莫利、弗朗科·文图里），以及哲学家（包括诺贝托·博比奥和费里切·巴尔博）建立了友谊，品尝到精彩的知识碰撞。

夏天的时候，他还作为出版社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举办的世界青年节。

1948年

4月末，卡尔维诺离开埃伊纳乌迪，转而为《团结报》的都灵分社工作。直到1949年9月，他都负责该报第三版文化副刊的编辑工

作。这一年，他也开始和意大利共产党的月刊《重生》

(Rinascita) 合作，为其撰写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

他和娜塔莉亚·金兹伯格结伴而行，前往斯特雷萨拜访正在当地度假的海明威。

1949年

4月末，卡尔维诺参加了巴黎的和平游击队大会，这一举动使得他在之后的许多年都被禁止入境法国。

7月，由于对都灵《团结报》的工作不甚满意，卡尔维诺前往罗马，有两家报纸有意聘请他作记者，但商谈未果。8月，他参加了在布达佩斯举办的青年节，并且为《团结报》撰写了一系列报道。有好几个月，他还兼顾《卡里尼亚诺先锋报》(Prime al Carignano) 戏剧专栏的编辑工作。9月，他回到埃伊纳乌迪从事新闻办公室的工作，并负责“科学文学系列丛书”的文学卷。

正如朱利奥·埃伊纳乌迪 (Giulio Einaudi) 之后提到的：“书的封面折页和卡片的设计是他和维托里尼，以及帕韦塞合作的结晶，而且创造出意大利出版业的一种风格。”

短篇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出版。《白帆》(Il Bianco Veliero) 却未能问世，因为维托里尼给予该作品负面的评价。

1950年

8月27日，帕韦塞自杀身亡。卡尔维诺深感震惊：“在我与他相识的这些年里，他从未有过自杀的念头，可是他的其他老朋友都知道他之前存在着这种念头。所以我对他的印象出现了偏差。我认为他是一位坚定、顽强，对工作充满热忱又十分可靠的人。帕韦塞去世之后，通过他的自杀，以及日记中对于爱情和绝望的呼喊，我才发现了他的另一面。”[D'Er 79]十年后，卡尔维诺写下了纪念他的文章《帕韦塞：存在与创作》(“Pavese:essere e fare”)，回顾了他留下的精神和文

学财富。卡尔维诺本打算编纂一本关于帕韦塞及作品的评论文集，却仅仅停留在了计划阶段（卡尔维诺的一些作品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而言，这一年也是一个转折点：在巴尔多辞职后，埃伊纳乌迪在50年代大换血，将朱利奥·保拉迪、保罗·博里基耶利、达尼埃莱·彭其罗里、雷纳托·索米、卢奇亚诺·佛奥和切萨雷·卡塞斯招至麾下。“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编辑工作，编的都是别人的书，而不是用来写我自己的书。我对此很满意，因为出版业在意大利如此重要，并且我所工作的出版社为意大利其他出版同行树立了榜样，这不是一件小事。”[D'Er 79]

卡尔维诺为《文化与现实》（Cultura e realtà）撰稿，这本杂志由费里切·巴尔博和前《左派基督徒》杂志的其他代表人物（费代莱·达米科、马里奥·莫塔、弗朗科·罗达诺、乌巴尔多·斯加塞拉蒂）共同创办。

1951年

卡尔维诺历经辛苦创作出一本具有现实主义社会意义的长篇小说，这本《波河青年》（I giovani del Po）后来连载在《工作坊》（Officina，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杂志上，成为他一条中断的研究路线的见证。夏天，卡尔维诺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出了《分成两半的子爵》（Il visconte dimezzato）。

10月至11月间，卡尔维诺到苏联旅行（《从高加索到列宁格勒》），为期大约五十天。一路的旅行见闻集结成《伊塔洛·卡尔维诺的苏联旅行日记》（Taccuino di viaggio in Urss di Italo Calvino），于第二年的2、3月份刊登在《团结报》上，随后为他赢得了圣文森特奖。卡尔维诺不愿用常规的意识形态思维去判断苏联，于是转而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当中领悟苏维埃的现实，以此得出了一种正面且乐观的印象（“在这里，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抽水泵，吸收着各种各样的志向：假如一个人身上具有好的一面，那么无论多少，都会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尽管他对许多方面也有所保留。

在卡尔维诺离家在外的这段时间里（10月25日），他的父亲过世了。十年后，卡尔维诺在自传体小说《圣约翰之路》（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中提到了这件事。

1952年

《分成两半的子爵》出版，收录在维托里尼主编的“筹码”丛书中，收获了巨大的成功，却在左派评论界激起了截然相反的反映。

5月，由卡尔维诺编写的《埃伊纳乌迪简报》（Notiziario Einaudi）第1期出版。7月之后，他成为这份简报的责任编辑。

夏天，他和保罗·莫奈里（Paolo Monelli）一起作为《新闻报》（Stampa）的特派记者报道赫尔辛基奥运会，并为《团结报》撰写带有政治倾向的文章。“莫奈里缺乏远见，所以我告诉他，要注意这里，要留心那里。第二天，我打开《新闻报》，看到他把我向他指出的内容都写了进去，而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我放弃了记者这份行当。”（Nasc 84）

卡尔维诺在《暗室》（Botteghe Oscure，一本由巴夏诺的玛格丽特·卡埃塔尼公主指导，乔尔乔·巴萨尼主编的国际文学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阿根廷蚂蚁》（La formica argentina）。他继续与《团结报》合作，撰写了多种类型的文章（从未集结成册），包括叙事小说、通讯报道和社会寓言；在这一年的最后几个月中，他完成《马克瓦多》（Marcovaldo）开头的几篇故事。

1953年

继《白帆》和《波河青年》之后，卡尔维诺耕耘数年，第三次尝试创作题材广泛的小说：《女王的项链》（La collana della regina），“一部糅合了现实主义、社会性、怪诞荒谬及果戈里元素的长篇小说”，反映了都灵的工人阶层生活，但是，也注定没法出版。

他还在罗马杂志《新题》（Nuovi Argomenti）上发表短篇小说《青年先锋队在芒通》（Gli avanguardisti a Mentone）。

1954年

他开始为周刊《当代》（Il Contemporaneo）（由罗马诺·比兰奇、卡罗·萨利那里和安东内洛·特隆巴多里主编）撰写文章；前后持续了将近三年时间。

收录在《筹码》丛书中的《进入战争》（L'entrata in guerra）得以出版。

《意大利童话》的编写工作提上日程，卡尔维诺精选并改写了两百则出自19世纪意大利各地的民间故事，并附上简介和注释。在准备过程中，卡尔维诺得到了人种学者朱塞佩·科齐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帮助，他是《经典童话》系列的发起人，这个系列被纳入了“千年”丛书当中。

因为一篇关于第十五届威尼斯电影展的报道，卡尔维诺开始和杂志《新电影》（Cinema Nuovo）合作，之后双方的合作又持续了数年。从那时起，他常去罗马，而且在罗马度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955年

从1月1日开始，卡尔维诺成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主管，一直到1961年6月30日为止；在那之后，他成了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出版顾问。

他在《对比》（Paragone）杂志的文学版上发表了文章《狮子的骨髓》（“Il midollo del leone”），这是一系列颇具分量的杂文之首篇。在当时主流的文化潮流之下，这些文章明确了他的文学理念。

在最具经验和权威的对话者中，卡尔维诺将以下几位称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者：切萨雷·卡塞斯（Cesare Cases）、雷纳托·索米（Renato Solmi）、弗朗科·福尔蒂尼（Franco Fortini）。

他和演员艾尔莎·德·乔尔吉（Elsa De Giorgi）交往了几年。

1956年

1月，意大利共产党秘书处任命卡尔维诺为国家文化委员会的成员。

他在《社会》（Società）杂志上致信瓦斯科·普拉托里尼（Vasco Pratolini），以此加入到针对小说《梅泰罗》（Metello）的讨论当中。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为全世界的社会主义改革开启了一个短暂而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意大利共产党人曾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是的，我认为这个词是最贴切的。一方面，我们是而且希望自己是真理的见证者，是为受压迫剥削的人民出头的复仇者，是反对任何欺压行为并且伸张正义的捍卫者；另一方面，我们又以共产主义事业为名，为我党和斯大林的错误、欺压、专制辩护。精神分裂，立场摇摆。我记得很清楚，在我游历数个社会主义国家时，我深深地感到拘束、排挤和敌视。但当火车载我回意大利，穿过边境时，我问自己：在这里，在意大利，在这样的意大利，如果我不是共产主义者，还能有什么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党内关系的缓和与斯大林主义的结束，为我们卸下了心中一块巨石：因为我们的精神形象，我们分裂的个性，终于能够复原，革命事业与真理也终于能够协调一致。在那些日子里，这也正是我们很多人的梦想和希望。”[Rep 60]卡尔维诺以安东尼奥·乔利蒂（Antonio Giolitti）为参考，预见到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可能要进行改革。

3月至7月间，他以《当代》杂志为阵地，参与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辩论，对意大利共产党的文化路线提出了质疑；早些时候（7月24日），在中央文化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卡尔维诺与阿利加塔发生了争论，并提出了“一项针对所有目前在党内文化组织居于领导位置的同志的不信任案”[《团结报》，1990年6月13日]。他越来越难以信任共产党高层的政治选择：10月26日，卡尔维诺向埃伊纳乌迪的党组织中由加依梅·品托负责的支部提交了议事日程，谴责“对现实令人无法接受的歪曲捏造”，直指由《团结报》一手操纵，对发生在波兹南和布达佩斯的事件的不实报道，并对意大利共产党没有能力对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结果，以及东欧正在发生的演变进行革新的状况进行了严厉批判。三天后，支部批准了一则《对共产党员的号召》，要求“领导机构的行为不被承认”，并“公开表示我们完全支持波兰和匈牙利人民所进行的运动，也完全支持那些彻底革新工作方法，支持在推动全人类的改革中没有脱离广大群众的共产党员”。

卡尔维诺将近期发表在《当代》杂志上的一篇讲稿，献给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并且与一部分左派评论者进行争论。

卡尔维诺创作独幕剧《小长凳》（La panchina），由塞尔乔·里贝洛维奇（Sergio Liberovici）谱曲，10月在贝加莫的多尼采蒂剧院上演。

11月，《意大利童话》出版。这部作品的成功巩固了卡尔维诺“寓言作家”的形象（一些评论家的观点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卡尔维诺是一位撰写理论性文章，而且具有政治倾向的知识分子）。

1957年

《树上的男爵》（Il barone rampante）出版，同时第20期《暗室》杂志上发表了《地产投机》（La speculazione edilizia）。

卡尔维诺在《开放之城》（Città aperta，由一群意见相左的罗马共产党知识分子创办的期刊）上发表了寓言故事《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La gran bonaccia delle Antille），以此来嘲讽意大利共产党的保守主义。

在安东尼奥·乔利蒂离党之后，8月1日，卡尔维诺向都灵联合委员会递交了一封书信，言辞恳切，辞去了党内所有职务，这封信于8月7日发表在《团结报》上。在这封信中，卡尔维诺除了阐明自己持有不同政见的原因以外，还表达了自己对于国际共产主义的民主发展抱有坚定不移的信心。此外，他也回忆了作为共产主义者的斗争，及其在他的知识和人格形成上起到的重大作用。

然而，这一连串事件仍在卡尔维诺的态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这些事使我疏离了政治生活，也就是说相较于之前，政治在我内心中占据的空间，相较之前小了很多。从那时起，我不再将政治看作生活的全部，也对它失去信任。如今，我认为政治对于社会表现出的各种事物的记录，相对于其他渠道有所滞后，同时，我也认为政治常常会采取一些过度 and 欺骗的行为。”[Rep 80]

1958年

卡尔维诺将尚未发表的长篇小说《女王的项链》截取出部分片段，题作《车间里的母鸡》（La gallina di reparto），发表在《新潮流》（Nouva Corrente）杂志上，并在《新题》上发表了《烟云》（La nuvola di smog）。这一年，篇幅宏大的《短篇小说集》（I racconti）问世，并在次年获得巴故塔奖。

卡尔维诺与周刊《明日意大利》（Italia domani）及安东尼奥·乔利蒂主编的杂志《过去与现在》（Passato e Presente）合作，就新左派社会主义者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

有两年的时间，卡尔维诺与都灵的“编年演唱团”合作，在1958至1959年间为里贝洛维奇（Liberovici）的四首歌曲创作了歌词（分别是《悲伤的歌》《秃鹰盘旋的地方》《越过大桥》和《世界之主》），也为费欧伦佐·卡尔皮（Fiorenzo Carpi）的歌曲《在碧绿的波河上》创作了歌词。卡尔维诺还为劳拉·贝蒂（Laura Betti）的歌曲《老虎》和皮埃罗·桑蒂（Piero Santi）编曲的《都灵之夜》写过歌词。

1959年

《不存在的骑士》（Il cavaliere inesistente）问世。

这一年是《埃伊纳乌迪简报》发行的第八年，它在当年第3期出版后停刊。《文学样刊》（Menabò di letteratura）开始发行第1期：“维托里尼在米兰的蒙达多利出版社工作，而我在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在维托里尼主编《筹码》的整个时期，都是我代表都灵方面的编辑部

与他联系的，因此他希望我的名字能够和他的一起作为共同主编出现在《文学样刊》上。事实上，《文学样刊》是由维托里尼发起和主持的，他决定每一期的排版，与他合作的伙伴共同讨论编辑工作，并亲自收集其中的大部分文章。”[Men 73]

卡尔维诺谢绝了社会主义日报《前进！》（Avanti!）的合作邀请。

6月底，斯波莱托两个世界文化节上，在戏剧《相簿纸》（Fogli d'album）的演出当中，插入了改编自卡尔维诺的短篇小说《一张过渡床》（Un letto di passaggio）的短剧。

9月，卡尔维诺的哑剧《跳吧》（Allez-hop）在威尼斯凤凰剧院上演，由卢奇亚诺·贝里奥（Luciano Berio）谱曲。事实上，除了创作小说和杂文，进行出版和编辑的工作外，卡尔维诺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对戏剧、音乐和表演抱有长久的兴趣，尽管他这一类的作品并不丰富。

11月，卡尔维诺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赞助，前往美国旅行，走访了美国几个重要城市。这趟旅程长达六个月，其中四个月他都待在纽约。这座城市深深打动了卡尔维诺，因为他与其复杂的环境建立了某种联系。数年后，卡尔维诺提到，纽约是他感受最为深刻的城市。更甚者，在为《ABC》周刊撰写的第一篇稿件中，他写道：“我爱纽约，这种爱是盲目的，也是沉默的：我不知道如何用自己喜爱纽约的理由反击那些憎恨这里的人……其实，大家也不明白为什么司汤达如此喜爱米兰。我是不是要在自己的墓碑上，就在我的名字下方写上‘纽约人’？”（1960年6月11日）

1960年

卡尔维诺将三部作品整理成《我们的祖先》（Nostri antenati）三部曲，同时附上了一篇颇具价值的前言。

在第2期《文学样刊》上，他发表了随笔《物质世界的海洋》（“Il mare dell'oggettività”）。

1961年

卡尔维诺的声名愈发巩固。面对络绎不绝的邀约，他拿不定主意是该满足自身对于不同事物的好奇心，还是该专注于自己的领域：“一段时间以来，各方的合作请求源源不断：日报、周刊、影院、剧院、电台和电视，无论是考虑名或是利，这些邀约对我的吸引力都不相上下，但也着实令我在几种情况之间挣扎，一方面害怕在这昙花一现的事情上面耗费精力（有的时候我想效仿其他更富有才华和多产的作家，后来却发现保持沉默、不去刻意模仿反而更令我愉快）；另一方面我希望自己专注于‘著书’，此外，我也怀疑，即使是撰写任何有关时事的文章，最终还是在创作会流传下去的东西。总之，我既不是为了报纸，也不是为了某些外在因素，同样也不是为了自己写作。”[写给埃米利奥·切奇的信，11月3日]在被他拒绝的合作提议当中也包括与《晚邮报》的合作。

卡尔维诺根据自己在美国旅途中的所见所闻，写下了《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Un ottimista in America），但在完成初稿后，他却决定不予以出版。

4月，卡尔维诺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进行了为期十五天的旅行：分别到哥本哈根、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举办了讲座（讲座地点均为当地的意大利文化处）。

4月末5月初的时候，他到马略卡岛出席福门托尔国际奖的颁奖仪式。

9月，他同埃伊纳乌迪和“编年演唱团”的同事朋友一道参加了由阿尔多·卡皮蒂尼（Aldo Capitini）发起的第一次佩鲁贾—阿西西和平游行。

10月，他前往巴伐利亚慕尼黑，后来又到达法兰克福参加图书展。

1962年

4月，卡尔维诺在巴黎结识了埃丝特·朱迪思·辛格（Esther Judith Singer），别名奇基塔（Chichita），这位阿根廷翻译家一直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工作（直到1984年，她都作为自由译员进行工作）。这段时期，卡尔维诺说自己就像患上了“漫游症”：他不断来往于罗马（他在那里租了一间临时公寓）、都灵、巴黎和圣雷莫。

“利古里亚人分为两种：一种人死守着家，就像贝壳嵌入礁石，你永远无法将他们从那里移开；另一种人则四海为家，随遇而安。可是即便是后者，包括我在内……也要时常回家，我们对于家的牵挂并不亚于前者。”[Bo 60]

他开始断断续续为米兰《日报》（Il Giorno）撰稿，合作持续了几年时间。

《文学样刊》第5期发表了卡尔维诺的杂文《挑战迷宫》（“La sfida al labirinto”），文学杂志《此与彼》第1期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圣约翰之路》。

1963年

这一年，所谓的新先锋运动在意大利逐渐成形；尽管卡尔维诺没有参与其中，但仍然时刻关注这项运动的发展。卡尔维诺对于“六三学社”^[87]的主张给予关注，但又保持距离，这也成为他与安吉洛·古耶尔米（Angelo Guglielmi）意见不合的有力证据，随后他出版了《挑战迷宫》。

《马克瓦多即城市的四季》（Marcovaldo ovvero Le stagioni in città）出版，收录在“给青少年的书”系列丛书中，并邀请塞尔乔·托法诺（Sergio Tofano）设计了23幅插图（这也成为日后卡尔维诺十分得意的事）。这一年还出版了《观察者的一天》（La giornata d'uno scrutatore），《地产投机》单独成册出版。

3月中旬，卡尔维诺去了利比亚：在的黎波里的意大利文化处举办了主题为《昨日与今日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的讲座。

5月，作为福门托尔奖的评委，卡尔维诺在科孚岛度过了一周。5月18日，他凭借《观察者的一天》在洛桑获得查尔斯·维伊伦奖。

这一年他在法国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

1964年

2月19日，卡尔维诺与奇基塔在哈瓦那完婚。

“在我的生命中，我遇到过许多坚强的女性。我的身边不能没有女人的陪伴。我只是一个两头双性生物的一部分，是一个真正具有生物性和思想的机体。”[RdM 80]

卡尔维诺在古巴重游了他出生的地方和他的父母曾经居住的房子。在众多会面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和埃内斯托·切·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有了一次私人见面。

卡尔维诺为《通往蜘蛛巢的小径》的最新版本撰写了一篇极其重要的序言。

夏天过后，他和妻子定居罗马，住在蒙特·布里安佐路的一间公寓里。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马尔切罗·威尔（Marcelo Weil），这个16岁的少年是奇基塔与第一任丈夫的孩子。每两个礼拜卡尔维诺会去一趟都灵，参加埃伊纳乌迪的会议，处理一些信件。

他在《文学样刊》第7期上发表了杂文《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L'antitesi operaia”），反响平平。在后来出版的《文学机器》（Una pietra sopra）（1980年）中，卡尔维诺形容这篇杂文“是一次把自己的认知融入演说话题当中的尝试（正如我在《文学样刊》上早前发表的那些文章一样），这其中既有我对工人阶级历史地位的不同评价的认知，也有这些年来关于左派问题的本质的认知……也许我做的另外一个尝试就是将不同的元素拼凑成一幅统一和谐的图画”。

在《咖啡》杂志的11月刊上刊登了《宇宙奇趣全集》（Futte cosmicomiche）中的前四则故事：《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候》、《太空中一个标志》、《一切于一点》。

1965年

卡尔维诺撰写了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1月30日的《重生》上，另一篇发表在2月3日的《日报》上），加入了由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发起的关于新的“技术性”意大利语的讨论。

5月，他的女儿乔万娜（Giovanna）在罗马出生。“活了四十年第一次做父亲，这给了我极大的满足感，更重要的是，我获得了一种意料之外的乐趣。”[写给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的信，11月24日]

《宇宙奇趣全集》出版。他以托尼欧·卡维拉（Tonio Cavilla）为笔名，编辑了《树上的男爵》的精简版并附上评注，收录在“中学读物”系列中。《烟云》和《阿根廷蚂蚁》作为姊妹篇出版（这两篇小说之前已经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中）。

1966年

2月12日，维托里尼去世。“我很难把死亡这件事和维托里尼联系起来，甚至就在昨天，他也还是个和疾病无缘的人。那些本质上消极性的体现，在当代文学中占据主流，却不属于维托里尼，他总是追寻生活的新面貌。而且他知道如何激发出他人的这一面。”[Conf 66]一年后，在《文学样刊》向这位西西里作家致敬的专刊上，卡尔维诺发表了一篇悼文：《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Vittorini: progettazione e letteratura”）。

维托里尼逝世后，卡尔维诺对时事的立场发生了转变：正如他后来所言，他有了一种疏离感，节奏也发生了变化。“早先我完全无法理解，如何将泡在图书馆作为职业……现在这种想法却占据上风，而我是心甘情愿的，这一点我必须承认。并非是我对日常生活的兴趣减弱，而是我不再有占据社会生活中心的冲动。当然，主要原因也是我也

不再年轻了。我年轻时所信奉的司汤达主义在某个时间点戛然而止。这也许是新陈代谢的过程，随着年龄自然而来，我曾年轻过很长一段时间，也许是太长了，突然我感到自己不得不开始我的老年生活，对，就是老年，我甚至希望它早点开始，没准还可以延续得更长久一些。”[Cam 73]

然而卡尔维诺的疏离感并不意味着与外界的粗暴隔绝。5月，他接受让-路易斯·巴劳特（Jean-Louis Barrault）的邀约，为其导演的戏剧撰写剧本。6月初，他到拉斯佩齐亚参加“六三学社”的会议。9月，他向一位英国编辑寄送了一篇《作家力挺越南》（“Authors Take Sides on Vietnam”）的论文（“在一个没有人对自己感到满意或问心无愧的世界中，也没有国家或机构能够奢望体现出一种普遍的想法，甚至无法仅仅反映自己特殊的真相，越南人民是唯一带来光明的存在”）。

1967年

6月下旬，卡尔维诺一家移居巴黎，住在夏提隆广场的一幢小房子里，打算在那里住上五年。但卡尔维诺在那里一直住到1980年，这期间他时常返回意大利，并在意大利度过了一些夏日时光。

他完成了雷蒙·格诺《蓝花》（Les fleurs bleues）的翻译。这位特立独行的法国作家活跃在多个领域，他的影响在已经成熟的卡尔维诺身上也有诸多反映：对于古怪又矛盾的喜剧性的嗜好（并不总是通过娱乐体现出来），对于科学和组合式游戏的兴趣，以及融合了实验主义和古典精神的文学技艺的想法。

卡尔维诺举办了一场题为《控制论与幽灵》的讲座，并且根据讲座内容撰写了文章《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Appunti sulla narrativa come processo combinatorio），发表在《新潮流》上。他在《新潮流》和《报告》（Rendiconti）上分别发表了《有丝分裂》（La cariocinesi）和《血，海》（Il sangue, il mare），后来均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时间零》（Ti con zero）中。

年底，他和扎尼凯立出版社（Zanichelli）的乔瓦尼·恩里克斯（Giovanni Enriques）共同策划和编纂一部面向中学生的文集，得到萨利那里（G.B.Salinari）和四位教师的协助，在1969年以《阅读》（La lettura）之名面市。

1968年

卡尔维诺对符号学产生了新兴趣，这一点也从他参加的两场研讨会得以证实：研讨会在索邦大学的高等教育学院举行，组织人是罗兰·巴特，主题是巴尔扎克的《萨拉金》（Sarrasine）。卡尔维诺又在乌尔比诺大学参加了为期一周的符号学研讨会，格雷马斯（Greimas）的发言为此次研讨会奠定了基调。

在巴黎，卡尔维诺与格诺来往密切，后者将他介绍给“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阿尔弗雷德·雅里创立的荒诞玄学学院的分支）的其他成员，包括乔治·佩雷克（Georges Perec）、弗朗索瓦·勒利奥内（François Le Lionnais）、雅克·鲁博（Jacques Roubaud）和保罗·富尔内尔（Paul Fournel）。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与在巴黎的社会文化名流过从甚密：“也许我并不具备与他乡建立个人关系的能力，我常常浮在半空，只有一只脚踏入那些城市。我的写字台好像一座孤岛：既可以摆在这里，也可以漂到另一个国家……当作家就是我工作的一部分，我可以独自完成，无关乎地点，可以是在乡间或是一座岛屿上一幢与世隔绝的房子，而这幢房子我确实是有的，就在巴黎市中心。由此，尽管我与工作相关的生活都在意大利展开，但一有可能我就会来到巴黎，或者说我必须独处。”[EP 74]

在60年代早期已经出现的青年抗议运动中，卡尔维诺持续关注“学生抗议运动”，但并不赞同他们的态度和观点。

他“对于这些年纷繁混乱的思想现状做出的贡献”[Cam 73]，很大程度上与他对于乌托邦这一议题的思索有关。卡尔维诺对于重读傅立叶的提议已然成熟，并在1971年付诸现实，出版了一部独特的文集。“对于这本文集的目录我是尤为得意的：我真正关于傅立叶的论文就是它了。”[Four 71]

他拒绝了因为《时间零》颁给他的维亚雷焦奖（“我认为文学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拒绝这个奖，是因为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抱以认同感继续支持那些已失去意义的机制。我希望避免一切来自新闻界的喧嚣，并恳请不要让我的名字出现在获奖者名单上。相信我的诚意吧”）；可是，他在两年后接受了阿斯蒂奖，又在1972年接受了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颁发的费尔特里内利奖，之后还接受了尼斯、蒙代洛和其他奖项。

一整年内，卡尔维诺都在为编辑三卷本的中学文选《阅读》而辛劳工作；在扎尼凯立出版社，他的合作者是戴尔菲诺·因索雷拉和佳尼·索福里。

米兰编辑俱乐部出版社出版了《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La memoria del mondo e altre storie cosmicomiche*）。

1968至1972年，他与几位朋友（圭多·内里、卡洛·金兹伯格、恩佐·梅兰德里，以及佳尼·切拉蒂）当面或通过书信探讨创办一本新杂志《阿里巴巴》（*Alì Babà*）的可能性。他的内心活跃着一种迫切的需求，这本杂志将面向“全新的公众，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能够将阅读化为日常需要”：这个计划从未实现，即“一本广泛发行的杂志，在各处书报亭贩卖，就像《里努斯》这类杂志一样，但并非连环画性质的，而是刊登配有大量插图的连载小说，采用一种引人入胜的排版方式。杂志中还会包括相当数量的专栏，它们通过举例来阐述叙事策略、人物类型、阅读方式、文风体系和诗歌—人类学功能，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要读起来妙趣横生。总之，这本杂志的设计将是一次借助各种传播工具而进行的探讨”。[Cam 73]

1969年

卡尔维诺在弗朗科·玛利亚·里奇主编的《塔罗牌：贝加莫和纽约的子爵牌》（*Tarocchi. Il mazzo visconteo di Bergamo e New York*）中发表了《命运交叉的城堡》。同时卡尔维诺在修订新版的《最后飞来的是乌鸦》。他还在《咖啡》上发表了《砍头》（*La decapitazione dei capi*）。

春天时节，《阅读》问世。名为“观察和描述”的章节完全是卡尔维诺的构想，在这些章节中他提出将描述当作认知经历，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描述就是尽量靠近我们想要表达的内容，同时又会使我们感到一丝不满，因此我们必须进行持续观察，并不断尝试如何更好地表达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Let 69]）。

1970年

《艰难的爱》（Gli amori difficili）在6月出版，收入埃伊纳乌迪新的“鸵鸟”系列中，这也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短篇小说集》的第一和唯一的一册；该书开篇即是他一篇著名的生平简介，却没有署名。

在重新整理了一轮广播放送材料后，卡尔维诺发表了阿里奥斯托长诗中的选段，名为《伊塔洛·卡尔维诺讲述卢多维克·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 di Ludovico Ariost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70年代，卡尔维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童话上，此外，他还为一些著名童话集的新版本撰写了序言（兰扎、巴西莱、格林、佩罗、皮特雷）。

1971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委托卡尔维诺主编“百页”丛书，这耗费了他几年时间。在这套丛书众多的作家中，除了那些他所钟爱的经典大家（史蒂文森、康拉德、詹姆斯、司汤达、霍夫曼、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还收录了许多19至20世纪知名度较小的意大利作家。

《昏暗之地》（Dall'opaco）收录在混编文集《阿黛尔菲亚娜》（Adelphiana）中。

1972年

3月，美国作家约翰·巴思（John Barth）请卡尔维诺代替自己到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艺术与文学系教授1972至1973学年的小说写

作课程。4月底，卡尔维诺违心地拒绝了邀请。

6月，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授予卡尔维诺安东尼奥·费尔特里内利奖（叙事文学类），颁奖典礼在当年12月举行。

《看不见的城市》（Le città invisibili）出版。

11月，他第一次参加乌力波的早餐会，并在次年2月成为该团体的外国成员。同年11月，在意大利版《花花公子》第1期上刊登了他的文章《名字，鼻子》（“Il nome,il naso”）。

1973年

《命运交叉的城堡》最终版问世。

在回应《新题》杂志一项关于极端主义的调查时，卡尔维诺声明：“我认为对于当前状况的严重性有一个极端认知是正确的，正是这样的严重性要求我们具备分析精神、现实意识，以及对一言一行一思所产生的后果能够承担责任，而这些并非是极端主义能够做到的。”
[NA 73]

卡尔维诺在佩斯卡亚市内一个叫作罗卡马莱的滨海区域的松林边建造了一栋房子，此时正值最后完工的阶段，从此往后，每到夏天，卡尔维诺都在那里避暑，时常往来的朋友有卡罗·福鲁特罗（Carlo Fruttero）和皮埃特罗·齐塔蒂（Pietro Citati）。

1974年

1月8日，卡尔维诺以《看不见的城市》入选第二十三届博扎来奖的决赛。他参加了在恩波利的莱纳托·甫契尼图书馆举行的有关战后意大利叙事文学的辩论。

他开始在《晚邮报》上发表短篇小说和游记，并就意大利政治与社会现状撰写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论文。双方的合作持续至1979年；其中最早的一篇论文是4月25日发表的《记一次战役》。同年，另一

篇带有自传性质的短文《一名观众的自传》（“Autobiografia di uno spettatore”）作为序言出现在费德里科·费里尼的作品《四部电影》（Quattro film）中。

他还为广播节目《不可能的采访》撰写了文章《蒙特祖马》（“Montezuma”）和《尼安德特人》（“L'uomo di Neanderthal”）。

1975年

5月下旬，卡尔维诺接受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的委托，到伊朗进行实地考察，为电视台将要制作的节目《伊朗之城》做准备。

8月1日，《长颈鹿赛跑》（La corsa delle giraffe）发表在《晚邮报》上，这是帕洛马尔先生系列故事的第一篇。

《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再版，收录在埃伊纳乌迪的“青年图书馆系列”中。

1976年

2月末至3月中，卡尔维诺待在美国：他先是到阿默斯特学院（马萨诸塞州）做客；后来在巴尔的摩停留了一周，参加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写作研讨会（包括关于《宇宙奇趣》和《塔罗牌》的研讨会，以及一场《看不见的城市》的讲座和朗诵会）；然后在纽约又待了一周。最后他与妻子奇基塔在墨西哥逗留了十余天。

墨西哥之旅和11月的日本旅行给予他不少灵感，因此他又为《晚邮报》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1977年

2月8日，奥地利教育与艺术部在维也纳授予卡尔维诺“欧洲文学奖”。

在《对比》杂志文学版上发表了《讨喜的垃圾桶》（La poubelle agréée）。

刊登《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La penna in prima persona”，论索尔·斯坦伯格的绘画作品）。这部作品是一系列短篇中的一篇，风格介于杂文和小说之间，都是从形象艺术中获得的灵感（将以下人的作品作某种自由的对比：法乌斯托·梅罗迪、朱利奥·保利尼、路奇奥·德尔·帕佐、切萨雷·佩维莱利、瓦莱里奥·阿达密、阿尔贝托·马涅利、路易吉·塞拉菲尼、多米尼克·纽利、乔尔乔·德·奇里克、恩里科·本治、荒川等）。

在12月的《文学靠岸》（Approdo letterario）上，以《帕洛马尔先生在日本》为题发表了在前一年旅行中得到灵感而创作的一系列文章。

1978年

在1月31日写给圭多·内里的信中，卡尔维诺提到《讨喜的垃圾桶》是这样一则故事：“它是一系列带有自传性质的文章中的一篇，与其说是故事，倒不如说是随笔，其中大部分文章只是我的一些想法，而有一部分文章的编排仍然令我不甚满意，也许有一天这些文章能够单独成册，书名就叫《必经之路》（Passaggi obbligati）。”

4月，他的母亲去世，享年92岁。梅丽堤亚纳别墅在不久后被转让。

1979年

长篇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出版。

以一篇社论《我也是斯大林主义者？》（“Sono stato stalinista anch'io?”）（12月16至17日）为契机，卡尔维诺与《共和报》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他撰写的文章都体现了他对当下书籍、展览或其他文化事件的反思。相较于之前他与《晚邮报》的合作，有关社会与政治主

题的文章几乎注定要隐没[其中也有例外，比如1980年3月15日发表的《关于腐朽国家之诚实的寓言》（"l'Apologo sull'onestà nel paese dei corrotti"）]。

1980年

《文学机器》收录了卡尔维诺自1955年以来最为重要的一些评论文章。

9月，他们全家搬到罗马，住在坎普马泽欧广场上一幢带露台房子里，距离万神殿只有一步之遥。

他接受了里佐利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编选托马索·兰多菲（Tommaso Landolfi）内容丰富的文集。

1981年

卡尔维诺被授予荣誉军团勋章。

负责编辑格诺的大型作品集《符号、数字与字母》（Segni,cifre e lettere）。

在杂志《特洛伊木马》（Il cavallo di Troia）上发表文章《巴格达之门》（"Le porte di Bagdad"），出现在托蒂·沙洛亚的舞台动作设计草图上面。应亚当·波洛克（每年夏天，波洛克都会在格罗塞托省的小镇巴蒂尼亚诺组织17至18世纪的戏剧演出）的请求，卡尔维诺创作了一部以组合式创作手法为特点的剧本，用作莫扎特未完成的歌剧《扎伊德》（Zaide）的演出框架。他还担任了第38届威尼斯电影节评审团主席，将当年的金狮奖颁给了玛格雷特·冯·特洛塔导演的《沉重的年代》，将银狮奖颁给了南尼·莫莱蒂导演的《金色的梦》。

1982年

年初，埃伊纳乌迪出版了由塞尔乔·索米翻译，格诺所著的长诗《袖珍本小型宇宙进化论》（Piccola cosmogonia portatile），文后附

上了卡尔维诺在1978至1981年间创作的《小型宇宙进化论的小型导读》（Piccola guida alla Piccola cosmogonia），通过密切的书信往来，他与索米探讨和解决了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艰难问题。

3月初，米兰斯卡拉大剧院上演了贝里奥与卡尔维诺合写的两幕歌剧《真实的故事》（La Vera Storia）。这一年问世的还有音乐剧《二重奏》（Duo），这是歌剧《一个倾听的国王》（Un re in ascolto）的前身，同样是二人合作完成的。

卡尔维诺在《FMR》杂志的6月刊上发表了短篇小说《知情识味》（Sapore sapere）。

10月，里佐利出版社出版了《卡尔维诺精选托马索·兰多菲作品之最美篇章》（Le più belle pagine di Tommaso Landolfi scelte da Italo Calvino），并在书后附上了题为《精准与偶然》（“L'esattezza e il caso”）的评注。

12月，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老普林尼（Plinio）的作品《博物志》（Storia naturale），前言由卡尔维诺撰写，题为《天空，人类，大象》（“Il cielo,l'uomo,l'elefante”）。

1983年

卡尔维诺被任命为高等教育学院的研究主任，为期一个月。

1月25日，他在格雷马斯主持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说，主题为《伽利略的科学与隐喻》（“Science et métaphore chez Galilée”）。他在纽约大学（“詹姆斯讲席”）用英文做了演讲，题目是《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尽管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正在经历严重的危机，《帕洛马尔》（Palomar）仍在11月出版了。

1984年

4月，卡尔维诺接受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图书展的邀请，与妻子奇基塔一起到阿根廷旅行。他还在那里与几个月前上任的总统劳尔·阿方辛进行了会面。

8月，《一个倾听的国王》首演；第二个月卡尔维诺在致克劳迪奥·瓦莱赛的信中写道：“要我说，贝里奥安排在萨尔茨堡上演的那部剧作，只有标题是出自我之手，别无其他。”

9月，卡尔维诺去了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同博尔赫斯一起受邀参加了关于奇幻文学的会议。

由于埃伊纳乌迪持续的财务危机，卡尔维诺决定接受米兰加尔扎蒂出版社的邀约，并由该出版社在秋天出版了《收藏沙子的旅人》（Collezione di sabbia）和《新旧宇宙奇趣》（Cosmicomiche vecchie e nuove）。

1985年

卡尔维诺接受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委托，为卡夫卡的长篇小说《美国》（America）作序。

整个夏天他都待在罗卡马莱的房子里，孜孜不倦地工作：他翻译了格诺的《聚苯乙烯之歌》（La canzone del polistirene，在卡尔维诺去世后，该作品由施维勒出版社出版，用作蒙特迪森公司的非卖品出版物）；他还完成了一篇对玛利亚·科尔第（Maria Corti）的采访，此后在《手稿》（Autografo）杂志的10月刊上发表；尤为重要的是，他为将于1985至1986学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讲座（“诺顿讲座”）准备了讲稿《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Lezioni americane）。

9月6日卡尔维诺突发中风，被送往锡耶纳的圣玛利亚德拉斯卡拉医院抢救并进行手术。18日夜间至19日凌晨，卡尔维诺因脑出血与世长辞。

本篇中出现的缩略语可参考以下注释：

Accr 60: 《意大利作家群像》，艾利欧·菲利波·艾克洛卡编辑，威尼斯：书会出版社，1960年。

As 74: 《一名观众的自传》，费德里科·费里尼作品《四部电影》的序言，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4年；后又编入《圣约翰之路》，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0年。

Bo 60: 《分裂的共产主义者》，对卡罗·波的采访，《欧洲》周刊，1960年8月28日。

Cam 73: 费尔迪南多·卡蒙，《作家的使命》，与G.巴萨尼、I.卡尔维诺、C.卡索拉、A.莫拉维亚、O.欧提埃里、P.P.帕索里尼、V.普拉托里尼、R.罗威斯、P.沃伯尼的评论对话，米兰：加尔扎地出版社，1973年。

Conf 66: 《比较》，1966年7—9月，II, 10。

DeM 59: 《帕韦塞是我的理想读者》，对罗贝托·德·蒙提切利的采访，《日报》，1959年8月18日。

D'Er 79: 《伊塔洛·卡尔维诺》，对马克·德拉莫的采访，《工人世界》，1979年6月6日，第133—138页。

EP 74: 《巴黎隐士》，卢加诺：潘塔莱出版社，1974年。

Four 71: 《卡尔维诺谈傅立叶》，《书—国家晚报》，1971年5月28日。

Gad 62: 对《艰难时期的一代》的回复，埃托雷·A.阿尔贝托尼、艾吉奥·安东尼尼、莱纳托·帕米艾利编辑，巴里：拉泰尔扎出版社，1962年。

Let 69: 《对客观事物的描述》，收录在《阅读：中学读物选编》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与吉安巴蒂斯塔·萨利纳里主编，玛利亚·达

乔里尼、梅丽娜·因索雷拉、米埃塔·佩纳蒂、伊莎·维欧兰特合编，博洛尼亚：扎尼凯立出版社，1969年，第1卷。

Men 73：《样刊推荐》（1959—1967），多纳特拉·费阿卡里尼·玛奇编辑，罗马：高校出版社，1973年。

NA 73：《关于极端主义的四个回答》，《新题》，1973年1—2月，特刊，31。

Nasc 84：《我已有些厌倦作为卡尔维诺》，对朱利奥·纳西贝尼的采访，《晚邮报》，1984年12月5日。

Par 60：对一份米兰期刊的调查问卷的回复，《悖论》，青年文化杂志社，1960年9—12月，第23—24期，第11—18页。

Pes 83：《当代人的品位》，《三号手册：伊塔洛·卡尔维诺》，佩萨罗：佩萨罗人民银行，1987年。

RdM 80：《如果在秋夜，一个作家》，对卢多维卡·里帕·迪梅阿纳的采访，《欧洲》，1980年11月17日，第84—91页。

Rep 80：《那天战车摧毁了我们的希望》，《共和报》，1980年12月13日。

Rep 84：《一个双目圆睁的诗人不可抵抗的嘲讽》，《共和报》，1984年3月6日。

注释

[1] 约翰·怀特（John White，约1540—约1593年），英国画家，早期美洲殖民者，卡尔维诺此处记述有误，怀特并没有成功地同雷利爵士在新世界建立英国殖民地。——译注

[2] 阿尔伯特·埃库特（Albert Eckhout，约1610—1665年），荷兰静物画家，也是第一代描绘新世界植物的画家。——译注

[3] 弗兰斯·扬松·波斯特（Frans Janszoon Post，1612—1680年），荷兰黄金时代画家，也是第一位描绘美洲风景的欧洲画家。——译注

[4] 斯特凡诺·德拉·贝拉（Stefano della Bella，1610—1664年），意大利地图绘制者和版画复刻师。——译注

[5] 亚伯拉罕·克雷斯克（Abraham Cresques，1325—1387年），帕尔马犹太制图师，乃是著名的《卡塔兰地图》的作者。——译注

[6] 穆罕默德·伊德里西（Muhammad al-Idrisi，1099—1165年），阿拉伯地理学家、制图家和旅行者。——译注

[7] 弗朗索瓦·瓦尔（François Wahl，1925—2014年），法国编辑，编有雅克·拉康和雅克·德里达的书籍，并且是罗兰·巴特的文学代理人。——译注

[8] 斯特拉波（Strabo，?—23年），古希腊历史学家、地理学家，著有17卷《地理学》。——译注

[9] 温琴佐·科罗内利（Vincenzo Coronelli，1650—1717年），威尼斯宇宙学家，著述颇丰，代表作为一本威尼斯潟湖名录，书名很美，叫作《岛屿志》。——译注

[10] 让·多米尼克·卡西尼（Gian Domenico Cassini，1625—1712年），法国天文学家，是第一个发现土星有四颗卫星（土卫八、土卫五、土卫四、土卫三）的人。——译注

[11] 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1902—1994年），奥地利哲学家，被认为是20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哲学家。——译注

[12] 弗拉·毛罗（Fra Mauro，?—1459年），威尼斯地图学家，于1457年受葡萄牙国王的委托，利用同时代探险家的活动资料，以惊人的精确程度绘制了一幅极大的圆形世界地图。——译注

[13] 威廉·扬松·布劳 (Willem Janszoon Blaeu, 1571—1638年)，荷兰地理学家与出版家，曾随丹麦天文学家第谷从事研究工作，制有地球仪和地图册，并于1605年出版了大型的世界地图。——译注

[14] 让—巴蒂斯特·科尔贝尔 (Jean-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年)，法国政治家，路易十四时期的财政大臣，主要贡献是挽救了法国已然崩溃的经济。——译注

[15] 卡尼斯特里斯的奥比西努斯 (Opicinus de Canistris)，意大利牧师、作家、神秘主义者和制图师，他的作品在20世纪被精神分析学发现，认为其幻想具有“精神病”的特质。——译注

[16] 史居里女勋爵 (Madeleine de Scudéry, 1607—1701年)，法国作家，作为“风雅”流派的代表人物曾被莫里哀在戏剧中讽刺。——译注

[17] 克莱门特·苏西尼 (Clemente Susini, 1754—1814年)，意大利雕塑家，以制作人体解剖蜡像而闻名。——译注

[18] 雷蒙多·迪·桑格罗 (Raimondo di Sangro, 1710—1771年)，意大利发明家，其最著名的事迹是重建了那不勒斯的圣塞维诺小堂。——译注

[19] 保罗·德尔沃 (Paul Delvaux, 1897—1994年)，比利时画家，以超现实主义风格的裸女画闻名于世。——译注

[20] 乔治·德·基里科 (Giorgio de Chirico, 1888—1978年)，意大利画家，形而上学画派创始人。——译注

[21] 圣杰罗尼莫·卡塞里奥 (Sante Geronimo Caserio, 1873—1894年)，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刺杀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第四任总统卡诺。——译注

[22] 回头浪子的比喻 (Fils prodigue) 是《路加福音》(15: 11—32) 中耶稣所用的比喻，通常指年轻人在挥霍了从父亲继承的财富以后又回到家中。——译注

[23] 波旁复辟 (Bourbon Restoration)，指1814至1830年间，波旁王室在法国复辟，重建统治的时期。这段时期中间穿插了拿破仑一世的百日政权。——译注

[24] 无套裤汉 (sans-culottes)，18世纪晚期法国下阶层的老百姓，这些旧制度下生活品质极差的群众是响应法国大革命的激进而好战的广大参与者，其最根本的政治理想是社会平等、经济平等和直接民权。——译注

[25] 朱安党人 (Chouans)，包括反对法国大革命的法国西部农民和保皇党人。——译注

[26] 雅各宾专政是法国大革命一段充满暴力的时期，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派 (激进共和主义派) 夺得政权之后，将大量“革命敌人”送上了断头台。——译注

[27] 古斯塔夫·多雷 (Gustave Doré, 1832—1883年)，法国著名版画家和插画家，曾为《圣经》、但丁的《神曲》、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和弥尔顿的《失乐园》绘制插图。——译注

[28] 约瑟夫·玛丽·欧仁·苏 (Joseph Marie Eugène Sue, 1804—1857年)，法国作家，其代表作《巴黎的秘密》首创了连载小说体裁。——译注

[29] 欧仁·德拉克拉瓦 (Eugène Delacroix, 1798—1863年)，法国著名浪漫主义画家，他的画作对后期崛起的印象派画家和梵高的画风有很大的影响。——译注

[30] 詹波隆那 (Giambologna, 1529—1608年)，文艺复兴后期雕塑家，以风格主义的大理石雕刻和青铜雕刻闻名。——译注

[31] 罗伯特·德·拉梅奈 (Robert De Lamennais, 1782—1854年)，法国神父、思想家，自由派天主教先驱。——译注

[32] 维克托·谢阁兰 (Victor Segalen, 1878—1919年)，法国海军医生、人种学家、作家。——译注

[33] 总体艺术 (Gesamtkunstwerk)，成形于德国浪漫主义时期，作品中包含多种艺术形式。——译注

[34] 诺瓦利斯 (Novalis, 1772—1801年)，德国浪漫主义诗人、作家，总体艺术的概念就是他发明的。——译注

[35] E. T. A. 霍夫曼 (E. T. A. Hoffmann, 1776—1822年)，普鲁士奇幻故事作家，他对19世纪的文学影响深远，被视作一位重要的浪漫主义作家。——译注

[36] 鲁道夫·托普佛 (Rodolphe Töpffer, 1799—1846年)，瑞士画家、漫画家，他的插画书可以说是欧洲最早的漫画作品之一。——译注

[37] 爱德华·利尔 (Edward Lear, 1812—1888年)，英国诗人、漫画家，其代表风格为无意义的文字。——译注

[38] 塞尔焦·托法诺 (Sergio Tofano, 1886—1973年)，意大利演员、导演、画家，在1917年创办《儿童邮报》，是第一份登载条漫的意大利杂志。——译注

[39] 巴尔贝·多尔维利 (Barbey d'Aurevilly, 1808—1889年)，法国小说家，专写悬疑小说，探究人们的隐藏动机和人性之恶。——译注

[40] 阿纳托尔·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1844—1924年)，法国小说家，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为《贞德传》、《诸神渴了》。——译注

[41] 《明室：摄影札记》 (La Chambre Claire, Note sur la photographie, 1980年) 中文版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2011年推出。——译注

[42] 阿尔吉尔达斯·朱利安·格雷马斯 (Alg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1992年)，与罗兰·巴特并称为法国最杰出的符号学家。——译注

[43] 福斯托·梅洛蒂 (Fausto Melotti, 1901—1986年)，意大利雕塑家、画家，除了观景城堡外，他的作品还藏在纽约现代美术馆、博洛尼亚现代艺术画廊等。——译注

[44] 科鲁迈拉 (Columella, 公元4—70年), 古罗马农学家, 著有12卷的《论农业》, 其中《论树林》仍存世, 此处卡尔维诺记述有误, 科鲁迈拉生活的时代实际上是公元1世纪。——译注

[45] 马库斯·特伦提乌斯·瓦罗 (Marcus Terentius Varro, 前116—前27年), 古罗马学者和作家, 共有74部著作, 唯一流传到现在的完整作品是晚年的《论农业》, 是研究古罗马农业生产的重要著述。——译注

[46] 安德烈亚·卡兰蒂尼 (Andrea Carandini, 1937—), 意大利考古学家, 七窗别墅的发掘即是他的学术贡献。——译注

[47] 科尔内利乌斯·苏拉 (Cornelius Sulla, 前138—前78年), 古罗马政治家、军事家、独裁官, 与下文中的马略是政敌。苏拉为了夺取军权, 成了第一个用武力夺取罗马的罗马人。——译注

[48] 拉努乔·比安基·班迪内利 (Ranuccio Bianchi Bandinelli, 1900—1975年), 意大利考古学家、艺术史学家, 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古典历史的先驱。——译注

[49] 乔瓦尼·巴蒂斯塔·皮拉内西 (Giovanni Battista Piranesi, 1720—1778年), 著名的意大利蚀刻画家, 以各种现代罗马与古罗马遗迹作品闻名于世。——译注

[50] 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 1834—1896年), 英国艺术与工艺美术运动的领袖人物, 是世界知名的家具、壁纸花样设计师。——译注

[51] 包豪斯 (Bauhaus), 20世纪影响力最大的绘图建筑设计学派, 注重造型与功能的合而为一。——译注

[52] 贾科莫·莱奥帕尔迪 (Giacomo Leopardi, 1798—1837年), 意大利诗人、散文家, 意大利浪漫主义文学的重要代表。——译注

[53] 乔治·德·基里科 (Giorgio de Chirico, 1888—1978年), 意大利超现实主义画家, 形而上派艺术运动创始人。——译注

[54] 《无限》 (“L'infinito”), 莱奥帕尔迪的早期诗作, 表达了他希望离开雷卡纳蒂, 探索外部世界的渴望。——译注

[55] 马里奥·普拉茨 (Mario Praz, 1896—1982年), 意大利文艺与文学批评家、英语文学学者, 代表作为《浪漫主义的剧痛》。——译注

[56] 查尔斯·兰姆 (Charles Lamb, 1775—1834年), 英国散文家、诗人, 代表作为《伊利亚随笔》和《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译注

[57] 加布里埃尔·邓南遮 (Gabriele D'Annunzio, 1863—1938年), 意大利诗人、记者, 被视作墨索里尼的先驱。——译注

[58] 托尔夸托·塔索 (Torquato Tasso, 1544—1595年), 16世纪意大利诗人, 代表作为《解放的耶路撒冷》。——译注

[59] 查理五世 (Charles V, 1500—1558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哈布斯堡王朝争霸时代”的主角，开启了西班牙日不落帝国的时代，安葬在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译注

[60] 儒勒·马萨林 (Jules Mazarin, 1602—1661年)，法国外交家、政治家、枢机，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时期的宰相及枢机。任内结束三十年战争，为路易十四的霸业打下初步的基础。——译注

[61] 恩斯特·贡布里希 (Ernst Hans Josef Gombrich, 1909—2001年)，英国艺术史学家与艺术理论家，其代表作包括《艺术的故事》、《艺术与幻觉》等。——译注

[62] 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 (Leon Battista Alberti, 1404—1472年)，文艺复兴时期在意大利的建筑师、作家、哲学家，是当时的一位通才，将文艺复兴建筑的营造提高到理论的高度。——译注

[63] 安德雷亚斯·维萨里 (Andreas Vesalius, 1514—1564年)，文艺复兴时期的解剖学家、医生，他编写的《人体的构造》是人体解剖学的权威著作之一。维萨里被认为是近代人体解剖学的创始人。——译注

[64] 克里斯多夫·沙伊纳 (Christoph Scheiner, 1573—1650年)，因戈尔施塔特耶稣会牧师、物理学家暨天文学家，其作品《眼睛：光学的基础》提出了很多对眼睛生理性质的新见解。——译注

[65] 阿尔布雷希特·丢勒 (Albrecht Dürer, 1471—1528年)，德国中世纪末期、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他的水彩画让他成为欧洲第一位风景画家，而他的木刻版画也带来了木刻版画的创新。——译注

[66] 克劳德·洛林 (Claude Lorrain, 约1600—1682年)，法国巴洛克时期的风景画家。——译注

[67] 乔治·贝克莱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年)，英裔爱尔兰哲学家，与约翰·洛克和大卫·休谟并称英国近代经验主义三大代表人物。——译注

[68] 卡米洛·高尔基 (Camillo Golgi, 1843—1926年)，意大利医师与科学家，高尔基体的发现者，1906年因为神经系统的研究，而与西班牙的桑地牙哥·拉蒙卡哈共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译注

[69] 奥古斯特·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 (Auguste Villiers de l'Isle-Adam, 1838—1889年)，法国作家，其发表于1886年的科幻小说《未来夏娃》第一次使用了仿生人 (Android) 一词。——译注

[70] 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 (Heinrich von Kleist, 1777—1811年)，德国诗人、戏剧家、小说家，代表作为《破瓮记》。——译注

[71] 提泰妮娅、奥伯龙和帕克均由威廉·莎士比亚通过喜剧《仲夏夜之梦》搬上了舞台。——译注

[72] 沃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1771—1832年)，苏格兰历史小说家、诗人，代表作为《艾凡赫》。——译注

[73] 《想象地名私人词典》 (The Dictionary of Imaginary Places, 多伦多: 莱斯特与奥彭·丹尼斯出版社, 1980年) 中文版已由六点图书公司在2016年推出。——译注

[74] 巴尔贝克 (Balbec)，《追忆似水年华》中指代卡堡的一个虚构地名。——译注

[75] 约克纳帕塔法 (Yoknapatawpha)，福克纳笔下虚构的一个县份，名字借自约克纳帕塔法河，代表典型的美国南方小镇。——译注

[76] 抽象表现主义 (Abstract Expressionism)，或称纽约画派，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盛行二十年，以纽约为中心的艺术运动，通常通过主观的形状和颜色进行表达，而不直接描绘自然的世界。——译注

[77] 波普艺术 (Pop Art)，是一种探讨通俗文化与艺术之间关联的艺术运动，试图推翻抽象表现主义并转向符号、商标等具象的大众文化主题。——译注

[78] 《塞拉菲尼抄本》 (Codex Seraphinianus, F.M. 里奇出版社出版) 中文版已由未读图书公司在2014年推出。——译注

[79] 罗塞塔石碑 (Rosetta Stone) 是一块刻有古埃及法老托勒密五世诏书的石碑，由于这块石碑同时刻有同一段内容的三种不同语言版本，成了考古学家破解埃及象形文字的关键。——译注

[80] 《阿维斯托》 (Avesta)，琐罗亚斯德教古经，地位之崇高相当于《圣经》。——译注

[81] 彼得·克鲁泡特金 (Pyotr Kropotkin, 1842—1921年)，俄国无政府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和理论家。——译注

[82] 《贝托尔多》 (Bertoldo)，由里佐利出版社自1936至1943年发行的幽默讽刺杂志。《马克·奥雷利欧》 (Marc'Aurelio)，1931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讽刺类杂志。《赛特贝洛》 (Settebello)，1933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幽默类插图周刊。——译注

[83] 大学法西斯团体 (Guf, gruppi universitari fascisti)，是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在大学的联络团体。——译注

[84] 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 (Eugenio Scalfari)，意大利记者、作家和政治家。——译注

[85] 埃乌杰尼奥·蒙塔莱 (Eugenio Montale)，意大利诗人，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86] 萨罗共和国，即意大利社会共和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墨索里尼在希特勒扶持下在意大利建立的法西斯傀儡政权。——译注

[\[87\]](#) 六三学社（Gruppo'63），20世纪意大利新先锋运动的代表团体。——译注

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王焕宝 王恺冰 译
[意大利] 卡尔维诺 著

通向蜘蛛巢的小径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39 号

书 名 通向蜘蛛巢的小径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王焕宝 王恺冰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322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献给](#)

[前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注释](#)

献给吉姆和其他所有人

前言

《通向蜘蛛巢的小径》第一版发表于1947年10月，收在都灵埃依纳乌迪出版社的“珊瑚”丛书中。1964年6月又出新版，作者写了一篇长序，下面是序言全文，它立刻成为卡尔维诺思考自己作品的文章。

这本《通向蜘蛛巢的小径》是1964年的新版本，与第一版相比，作者审读后做了部分修改。关于两个版本之间的变化，卡尔维诺在1983年说道：“在一定程度上，我做了些修改，因为我原来写了一些我认为是太残忍太愤怒的东西。在《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中，在各种事物之间，有一种让我自己都无法认识自己的神经质的东西……这可能是因为，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估计读者可能只有几百人，就像当时其他意大利文学作品一样。然而现实却是读这本书的人很多，这本书在我眼前也变了样，我边重读边想：‘我怎么会写这些事情？’因此我做了些修改。”（1983年5月11日与佩扎罗市大学生的谈话，经修改后发表在《手册》1987年第3期第17页的《当代人的情趣》一文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佩扎罗）

这是我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除了几篇短文外，也可以说是我写的第一个东西。现在我又把它拿在手中，有什么感觉呢？我读着它，与其说是在读我自己的作品，还不如说是在读一本无名氏写的作品。它产生于一个时代的总体氛围，产生于一种道德张力，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我们这代人所体现的那种文学倾向。

在那个时代，意大利的文学爆发首先是生理行为、存在主义行为、集体行为，其次才是艺术行为。那时我们刚经历过战争，我们这些更年轻的人——我们的年龄刚够参加游击队——并没有感到失败、挫折、煎熬，而只有当胜利者的感觉，受到战争刚刚结束时那种催人奋进的激情的鼓励，觉得自己是战争遗产的专有保管者。然而，我们

并非轻易乐观，也并不无端亢奋，事实正好相反：我们要保管的是一种信念，相信生命总能从零再生，一种公众对不公的愤怒，还有我们经历折磨和失败的能力。但是，我们的重心是勇敢的快乐。许多东西从这样的氛围中滋生，包括我最初的短篇小说和第一部长篇小说的基调。

如今，这个特点对我们的触动特别强烈：时代的匿名之声比我们个人犹豫不决的变调更有力。从谁也不能避免的经验——战争、内战——中产生出来的东西确定了作者和读者间互相沟通的迫切性：大家面对面，彼此平等，都有许多故事要讲述，每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每人的生活都有异常、起伏、冒险，都急于表达。一开始，再生的言论自由对人们来说就是渴望讲述：在恢复运行的列车上，在塞满乘客、面粉袋和油桶的车厢里，每位乘客都向陌生旅伴讲述自己经历的曲折，“人民食堂”的每一位食客，在商店排队的每一位妇女，他们也都有故事要说。日常生活的单调乏味好像是属于另一个年代，而我们却在缤纷的故事王国中穿行。

那时谁开始写作，谁就要面对众多不知姓名的口述者讲述的同一题材。我们亲身经历或目睹的故事，夹杂着别人通过声音、腔调和模仿的表情讲述的故事。刚刚在游击战争中经历的故事，都被转化或变形为夜间在火炉旁的闲谈，并另有了一种风格、语言，一种狂妄自大的情绪，刻意追求令人痛苦和恐怖的效果。我的一些短文和这部小说某些章节的主体和语言，就是从这种刚刚兴起的口头传统中孕育出来的。

可是，可是，写作的秘诀并非只是写作内容的基本的普遍性，内容并不是创作的源泉（本序的一开始我就回忆当时的集体情绪，或许正因为如此，我忘记了自己想要谈的是一本书，一种白底黑字的东西）；反而在很久以后，我们才发现那时候的故事，只不过是未经整理的材料：当时激励青年作家的自由爆发力不在于他掌握资料和获取信息的愿望，而在于他表达的愿望。表达什么呢？表达我们自己，我们那时经历的辛酸生活，表达我们自认为所知或所是的许多事情，或许那时我们确实知或确实是。人物、风景、枪声、政治说教、俚语、

脏话、诗情、武器和性欲只是调色板的颜色、乐谱的音符。我们清楚地知道，歌剧的音乐总是比歌剧的台词重要。我们专注于内容，但从来没有像我们这样执迷的形式主义者；我们宣称写作应该客观冷静，但从来没有像我们这样澎湃的抒情诗人。

“新现实主义”就是这样，我们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写作的。我的这本书成了一个有代表性的样品，展示了“新现实主义”的优缺点，而书的动力来自于开创流派文学的不成熟的愿望。因此，如果今天在某些人的记忆中，“新现实主义”首先是文学之外的因素带给文学的污染和限制，那么其实他是转移了问题的核心：实际上，文学之外的因素是自然存在的，坚不可摧，毋庸置疑，简直就是自然而然的事实。对我们来说，整个问题就是文学的问题，就是如何把我们认为是世界的那个世界转化为文学作品。

“新现实主义”并不是一个“流派”。（我必须努力把问题说清楚）。“新现实主义”是多种声音的组合，大部分是边远地方的声音，是意大利多种风貌的发现，或者尤其是直到那时文学作品中尚未呈现的不同的意大利的风貌。如果没有各种不同的、互不熟悉的——或者假设是互不熟悉的——意大利，如果没有值得发展和糅进文学语言里的各种不同的方言和俚语，就没有“新现实主义”。不过，“新现实主义”并非十九世纪地方“写实主义”的简单翻版。地方风情的实际用意在于赋予作品真实的韵味。作品所关注的并不是地方风情本身，而是这整个世界：就像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些作家写美国乡村，因此，许多批评家就指称我们是他们直接或间接的学生。所以，语言、风格和节奏对我们、对我们的现实主义是极其重要的，我们的现实主义应尽可能远离十九世纪的自然主义。我们为自己画出一条线，或者该说是一个三角形：《马拉沃利亚一家》、《西西里对话》、《你的故乡》，从这开始，每一个人都是以自己的地方语言和自己的风景为写作基础。（我继续用复数人称，仿佛我在谈一个有组织有觉悟的运动，即使我现在正要解释的是完全相反的实际情况。人们在谈论文学时，就算置身于最为严肃、最实事求是的讨论中，也会很容易不知不觉地转到捏造事实上……正因为如此，我总是非常讨厌关于文学的言论，不管是别人的还是我自己的。）

我的风景就是我自己的东西（我可以从这开始我的序言：把“一个文学时代的自传”这个命题压缩到最低程度，一开始就切入正题谈论与我自己直接相关的，或许我可以因此避免空泛之谈……），别人从未写过的风景。（蒙塔莱除外，尽管他来自利古里亚的东海岸。我总觉得在阅读蒙塔莱的时候，从他的形象和语言上，可以读出我们共同家园的回忆。）我在利古里亚西海岸，从我的故乡圣雷莫的风景中，我偏激地删去了所有海滨观光场所：棕榈树摇曳的海滨大道、赌场、大饭店、别墅等，我几乎为这些观光景致感到羞耻。从老城的小巷开始，我顺着小河往上，绕开几何形状的康乃馨花园，我更喜欢有断断续续的老墙围绕的葡萄园和橄榄树坡地，深入到贫瘠山区的崎岖小道上，直到森林的起点，先是松树林，再过去是栗子树林，这样我从海边——从高处往下看，大海像是夹在两道绿荫之间的一条蓝带——一路来到利古里亚阿尔卑斯东段的高山深谷中。

我有自己的风景，但是，如果要表现这个风景，我必须让它成为第二位的東西：人物、故事更重要。抵抗运动代表了人物和风景的融合，否则，我写不成现在的小说。曾经的日常生活的全部场景都变得不再寻常，充满了激动人心的惊险：一个简单的故事，从老城幽暗的拱门开始，一直延伸到山上的树林；带枪的人在这个故事里躲躲藏藏互相追逐。我在故事里重绘当时已被征用改建为警卫队司令部和监狱的别墅；曾经是康乃馨花园的大片田地已成为荒芜的危险之地，穿过它会引起空中的一片枪声。在风景中能包容许多人物和故事，由此，“新现实主义”才……

在这本小说中（我最好言归正传：现在就为“新现实主义”写辩辞还为时过早；今日，分析我脱离它的原因也许更符合我的心情），文学时代的标志和作者年轻的标志混合在一起，在小说末尾，暴力和性的主题被激化，现在看来相当幼稚（如今读者已习惯更火辣的东西），也非常勉强（对作者来说，这是外围的暂时的主题，以后的作品可以证明这点）。

同样幼稚和勉强的是在这本小说中塞进了有关意识形态的讨论，尤其是这是一本建立在根本不同的基础上的小说：无论是意向还是语

言方面，都呈现直接和客观的叙述风格。为了满足这种融合意识形态讨论的需求，我采取了将所有的理论思考集中在一个章节的做法，这一章与其他章节的笔调不同，这就是本书的第九章，吉姆政委在此流露他的思想，几乎使第九章成为插在小说中间的一篇序言。我的首批读者都批评这种做法，建议我完全删除它。尽管我明白这样写会损害作品风格的统一性（在那个时候，风格统一是少数确定的美学标准之一，还不推崇语言和风格的多样化，现在不一样了），但我不改变我的立场：这本书就是这样诞生的，带着许多混合的、不自然的元素。

后来文学批评的另一个主题就是语言—方言的问题。在此，这个问题还处于初步阶段：凝结的方言犹如地方色块（在我后来的作品中，我尽量把方言吸收在语言中，作为一种生命血浆，然而隐蔽的）；这种风格并不均匀，有时稀薄得几近珍贵，有时又自然而然流淌出来，专注于表达的即时性；这一切变成了一种记录文献（包括地方传说和歌谣），几乎接近民间性的……

另外（我继续罗列这部小说所产生的时代的特征，今天写的序言必须具有批判性才有意义），还有表现人物形象的方法：夸张怪诞的表情，晦涩的鬼脸，幽暗的深层心理伤痕。如果说意大利文学和艺术错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表现主义浪潮，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达到了高潮。也许，意大利那段时期的标签应该是“新表现主义”，而不是“新现实主义”。

表现主义透镜的扭曲变形在本书中反映在我亲爱的同志们的脸上。我想方设法丑化他们，让他们变得让人认不出来，变成“反面的”，因为只有在反面，我才能进行文学创作。同时，面对五颜六色的、热烈的、难以确切表达的现实，面对真人，我也感到内疚，我认识他们，把他们当做最富人性最善良的人。这种内疚我还要背负多年……

这是我写的第一部小说。如今我重读这本小说，它在我身上产生了何种效果？（现在我找到要害了：内疚。我应该以此来开始我的序言。）很长时间以来，这部小说给我带来了不适，一部分已经稀释，但还有一部分存在，这就是与比我更大的某些事情的关系，包括感染

我同时代人的情感——悲剧、英雄主义和慷慨率直，以及良心深处的戏剧冲突。抵抗运动：这本书是如何进入“抵抗运动文学”的？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创造一个“抵抗运动文学”还是个公开的问题，写“抵抗运动小说”好像是作为命令下达的。解放刚两个月，书店橱窗里就摆出了维多里尼的《人与非人》，主题是死亡和幸福的辩证法。米兰的“加波”也马上有了自己的小说，它在城市的地图上迅速出现。我们在山区参加过游击战，也愿意有我们自己的小说，不同节奏的、不同来龙去脉的小说……

我当时对文化并非如此无知，以致不知道历史对文学的影响是间接的、缓慢的，而且经常是矛盾的。我很清楚，许多伟大的历史事件并没有产生伟大的小说就过去了，这种情况甚至出现在杰出的“小说世纪”。我也知道从来没有人写过意大利民族复兴运动的伟大小说……我们早就知道一切，在这点上，我们不是幼稚的。但是我认为，凡是作为一个历史时代的证人和当事人的人，都会感到一种特殊的责任……对我来说，这种责任最后让我觉得这个命题太严肃太沉重了。正是为了避免它的约束，我决定面对它，但不是正面，而是由侧面切入。一切都应发生在一个顽童和流浪汉的环境中，以一个孩子的眼睛来观察。我虚构了一个写在游击战争边缘的故事，与英雄主义和牺牲精神无关，却传递了它的色彩、节奏、辛酸的味道……

这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多年之后再研究，我该如何定义它呢？（我必须从头开始重写这篇序言。我走在错误的方向上，最终将会向人表明这本书诞生于计略，目的是逃避义务，实际却与此相反……）。我可以把它定义为“使命感文学”，它意义广泛，言语丰富。现在，一谈到“使命感文学”，人们总会陷入误解，认为文学像图解一样服务于一个事先确定的论断，和文学本质已无任何联系。然而事实却是，所谓的“使命感”是一种承诺，可以有各个层面的理解：在这里首先是意象和语言、主题、笔调、风格、蔑视、挑衅等。

选择这样的主题，就已经意味着几近挑衅的自负。向谁挑衅？我要说我想同时在两条战线上作战，向抵抗运动的诽谤者发出挑战，同时也向热衷于把抵抗运动神圣化委婉化的神父们发出挑战。

第一条战线：解放后还不满一年，“思考的尊严”又渐成气候，并且利用那个时代的每一个社会经济事件——战后青年的迷惘、犯罪率上升、重新确立法律尊严的困难——大做文章，宣称：“看，我们早就说过了，这些游击队员，个个都一样，不必来跟我们谈什么抵抗运动，我们很清楚他们头脑里的那些理想……”。正是在这种氛围下，我写了这本小说，以此来针锋相对地回答那些善于思考的人：“好吧，我就假定你们是对的，我不表现最好的游击队员，而表现可能是最坏的游击队员，把由各色各样不正派的人组成的一个支队作为我小说的中心。这又能改变什么呢？有些人不明不白地参加了斗争，也推动了人类的解放，这种推动力比你们要强10万倍，这种推动力使他们成为你们做梦也想不到的积极历史力量！”这个论战，这个挑战的意义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即使在当时，这本书也只是简单地被当做小说来阅读，而不是当做有关历史评价的讨论材料。如果现在它还散发出刺激人的挑衅意味，那么这是来自于那时的论战。

来自双重论战。因为还有第二条战线上的战斗，“左派文化”内部的战线，它现在也好像离我们很远了。那时刚刚开始尝试将文学活动置于“政治指导”下，要求作家创造“正面英雄”，树立规范的、遵循社会行为规则的、有革命战斗精神和有教育意义的形象。这一切还只是个开头，我曾经这么说，而且我还不得不补充，即便在以后的岁月里，这种施加在作家身上的压力也不会有任何意义。还有，强加给文学颂扬和说教功能的危险也初显端倪：我写这本书时已感觉到，于是就提高警惕，准备战斗，随时反抗新辩术的到来。（我们那时还保留着反主流本性，一种很难维系的宝贵精神。尽管它不再完好如初，却仍然支撑着我们，在那个轻松但也不乏危险的年代……）但是我的反应可以概括为：“啊，是的，你们想要‘社会主义英雄’吗？‘革命的浪漫主义’吗？我给你们写一个游击队员的故事，书中谁也不是英雄，谁也没有阶级觉悟。我给你们表现边缘人物的世界，那些流氓无产者！”

（当时对我来说也是新观念，好像是一大发现。我不知道它一直是而且将继续是最易于创作的土壤。）这本书将是最正面的作品，最革命的作品！我们何必在乎已是英雄、已有觉悟的人？我们应该表现为了到达这两个目标而必须经历的过程！只要还有一个人没有觉悟，我们就应该关心他，而且只关心他！”

当时我就是这样想的，并带着论战的疯狂，投入写作，分析我认为最亲密的同志中各种人物的表情和性格。我和他们相处数月，分享脏饭盒里的栗子，共担死亡的危险。我曾经为他们的命运担惊受怕，我欣赏他们那种面对危险时毫不在乎的态度，钦佩他们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的生活方式。我就是把这些人物的特征转化为鬼脸面具，变成怪诞的角色，虚构他们明暗对照的往昔——或者该说，以我当年年轻的幼稚以为明暗对照的往昔一定如此……后来我很多年都为此感到内疚……

我必须从头开始重写这篇序言：我根本没有说到事情的关键。按以上所说的，好像我写这本书的时候，脑子里什么都已清晰成形：论战的原因、要击败的对手、要支持的文艺观点……事实并非如此，即使这些都有了，思想还是混乱的，界限也不明晰。实际上，这本书的形成是出于偶然，开始写的时候，我脑子里还没有确切的情节。我是从顽童这个人物开始写的，也就是说，从在现实中直接观察到的一个人物——他的行为，他的说话方式，他和成人之间的关系——开始写的，作为他的故事框架，我虚构了他的姐姐和他从德国人那里偷来的枪。然后，他来到游击队员中间，这是一个比较困难的转换：从顽童故事到集体英雄史诗的跳跃使一切濒临落空的危险。为此我必须再编一个故事，好让整部小说维持在同一层面上，于是我就虚构出德利托支队。

和通常情况一样，故事本身要求必须有几乎是强制性的解决方法。不过在这个写作框架里，在这幅几乎是自己形成的画中，我倾注了自己新鲜的经验，和一群不同的声音和表情（我使人脸变形，使人错位，写书的人都这么干，因此，现实变成黏土和工具，大家知道只有这样才可以写作，然而，人也感到内疚……），以及交织在这些经历中的滔滔论争和自己的阅读经验。

阅读经验和生活经验不是两个分裂的世界，而是一个整体的世界。每种生活经验，一旦需要得到适当的诠释，就必然会依赖你的阅读经验，然后再融入其中。任何书本都是从其他书本衍生出来的，这条真理只是在表面上与另一条真理相对立，即书本是从实际生活以及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衍生出来的。刚结束游击队员的生涯，我就发现一本关于西班牙内战的小说（先是在杂志连载，后来是一本书），是海明威在六七年前写的《丧钟为谁而鸣》，这是第一本能让我们看见自己的书，作为曾经的游击队员：从阅读这本书开始，我们开始把我们所见和所经历的转化为小说主题和词句，帕布罗和皮拉尔支队就是“我们的”支队。（但如今我最不喜欢的海明威作品恐怕也是这本；其实，只是在我们发现了体现于海明威的其他作品中的真实风格，尤其是那些早期作品，我们才把他视为我们的作家典范）。

那时让我们感兴趣的是那种充满了人性、残酷和自然的文学。我们觉得和内战时期的俄国作家好像是同时代的人，即苏联文学净化和理想化之前的作家，特别是巴别尔，我们知道他的《红色骑兵军》在战前就已有意大利译文，他是我们世纪现实主义的典范之一，在知识分子和革命暴力之间的关系中诞生。

同样对我们有影响的，虽然力度小一点，还有法捷耶夫（至少在他成为苏联官方文学的官员之前），他的第一本小说《毁灭》，是以真诚和活力写成的（我不记得自己写这本书的时候是否已读过他的书，我不想去证实，因为这并不重要，从相似的情况中产生的书也相似，不管是结构还是风格）。法捷耶夫知道如何像开头那样干净地结尾，因为他是唯一的斯大林主义作家，在1956年向人表明他已经彻底明白那场他应该负部分责任的悲剧（在这场悲剧中巴别尔和许多作家失去了生命）。他拒绝做虚伪的反诉，而是选择了最严厉的方式结束：用手枪自杀。

这些书构成了《通向蜘蛛巢的小径》的背景。但是在一个人的青年时代，他每读一本新书，就像张开一只面向世界的新眼睛，改变以往的视觉经验或由阅读而来的认知。在我渴望建立的新文学思想中，有一个空间，要让我从小就着迷的所有文学世界复活……这样，我就开始写像海明威《丧钟为谁而鸣》那样的小说，也想写像史蒂文森《金银岛》那样的书。

马上理解这点的是切萨雷·帕维塞，他从《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中猜到了我的文学喜好。还有尼耶沃，我要向他致以秘密的敬意，因为

我这本书中皮恩和表兄的相遇模仿了他的《一个意大利人的自白》中卡尔利诺和斯帕卡富莫的相遇。

是帕维塞第一个向我谈起我作品中的童话笔调，在这之前我尚未意识这一点，从那以后我开始注意并尽量确认它的定义。我的文学道路开始显现出来，现在我发现，一切元素都已包含在那最初的开始中。

到头来，第一本书或许是最有分量的，或许你只要写那一本就够了。只有在那个时候，你才有巨大的冲劲，表现你自己的机会只有一次。这个唯一的机会可以让你打开心结，表达自己，但这个机会稍纵即逝。可能诗歌只有在你一生中青春最巧合的那一刻才能写成。过了那一刻，不管你已经表现还是没有表现（是否表达了自我，只有在一百年或一百五十年后才清楚，同时代的人不可能是好的评判者），事情就已定局，作者做的只能是模仿别人，或者模仿自己，他甚至都不能说出真实的、不可替代的话来.....

我必须在这里打断一下。任何讨论只要停留在纯文学层面上，如果是诚实的，都将会进入死胡同，写作将以失败告终。幸运的是，写作并非只是文学行为，写作还事关其他。我再一次觉得有必要来修改这篇序言的路径。

这个其他，就是我当时曾经顾虑如何给游击战争下定义。我的一位朋友，和我同龄，现在当医生，那时和我一样也是学生，我们把每个夜晚都用于讨论。对我们来说，抵抗运动是基本经验，他比我更投入，因为他负有重要责任：刚过二十岁就担任游击队支队的政治委员，而我在这个支队里，只是个加里波第小队队员。在那些日子，解放才几个月，我们觉得人们都以错误的方式谈论抵抗运动，人们发明新的口号，实际上却掩盖了它的本质，它的主要特点。我现在很难复原那些争论，我只记得我们连续不断地攻击所有神话化的形象，以及我们将游击队觉悟降低为基本的直觉，而这基本的直觉正是我们在最普通的同伴身上看到的，是通向当今历史和未来的关键。

我的朋友擅长分析推理，冷静，对不是事实的任何东西都抱以嘲讽的态度。我书中唯一一位知识分子人物就是政治委员吉姆，我是以他为原型的，当时我们争论的某些东西，如那些不穿军装不举旗帜的人为什么参加战斗的问题，在我的书中都有所反映，在政委与旅长的对话中及他的独白中都有所体现。

本书的背景就是这些争论，以及之后我对暴力的所有思考，从我拿起武器开始。我参加游击队之前，是个待在家里的小资产阶级青年。那时我的反法西斯主义思想是平和的，主要是反对战争崇拜，这种拒绝首先是风格问题和“幽默感”问题。突然，它把我带进游击战的暴力之中，而且我必须要用那把尺子来衡量自己。这是一个创伤，我的第一个……

与此同时，这本书的背景还包括一些思考：关于人的道德判断和我们每个人所作所为的历史意义。对许多我的同龄人来说，他们为哪一方参战，完全是由机运决定。许多人是突然转变立场的，比如由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共和国的武装人员变为游击队员，或者反过来由后者变为前者，从这一方向另一方射击或从另一方向这一方射击。只有死亡给他们打上最终的政治选择标志。（帕维塞写到：“每个倒下的人都很像活着的人，并问活着的人他死亡的原因。”）这段话出现在《山间小屋》的最后几页，夹在因没参加战斗而感到内疚和对拒绝参战的理由直言不讳的态度之间。

现在我知道了该如何确定我的序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好几个月，我试着用第一人称或用一个与我相似的主人公来记述游击队的经历，几篇短文发表了，另外一些扔进了纸篓。这些材料让我如鲠在喉，我一直不能完全控制我的情绪和思想上的波澜，总出现某些走调的东西，我的个人经历似乎平庸而渺小；当我面对所有我想说的，我的内心充满了矛盾情结和压抑感。当我写到没有我的故事时，一切都运转正常，语言、节奏、裁剪都很得当有效。我将小说写得越是客观匿名，小说就越使我喜欢。不只是我喜欢，还有同行专家朋友，他们都是我在战后早期结识的文友——米兰的维多利尼和费拉

塔，都灵的娜塔莉娅和帕维塞。他们看了这些小说之后，都不再提反对意见。我开始明白，小说越写得客观匿名，就越是我的。

“客观”写作的天赋似乎对我而言是再自然不过的了；那时我根本没想过自己很快就要丧失这份天赋。每个故事都在我非常熟悉的世界中坚定自信地活动着，这是“我的”经验，比别人多几倍的经验。历史感，伦理道德，感情元素，样样都有，只是我让它们保持含蓄和隐蔽。

当我开始扩展这篇描写我认识的一位少年游击队员的短篇小说时，我并不觉得这篇小说的篇幅会比我的其他短篇小说更大。为什么后来变成了长篇小说呢？因为——我后来才明白——小说主人翁和我之间的认同关系变得复杂了。少年皮恩这个角色和游击战争之间的关系，象征性地对应了我自己和游击战争之间的关系。作为少年的皮恩面对难以理解的大人世界所处的劣势，对应着作为小资产阶级的我在相同处境中所感到的劣势。皮恩多次吹嘘自己来自一个强盗的世界，这使他感到自己和所有的“不法之徒”都是同谋，甚至要高于他们，由此产生的那种超然态度对应着那种因为了解局势而形成的遇事不惊、克制激动的“知识分子”方式……以这种替代方式来诠释——但是很清楚，这只是根据实际经验而来的阐释，帮助我以后能向自己解释自己写出来的东西——从我的个人观点而来的故事，它才重新成为我自己的故事。

我自己的故事就是青春期特别长的故事。故事里的少年将战争视为“不在现场证明”（无论从这个词的本意还是喻意）。在短短几年里，“不在现场证明”变成了“此时此地”。对我来说这太早了，或太晚了：梦太长，而我尚未做好准备。首先我要面对的事实是与盟国战争的逆转，以前面目模糊的破坏分子变成了英雄和领袖。现在，在和平时期，洋溢的新能量激发了各种关系，渗透到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突然间，遥远的文学古堡也打开大门，如若附近的安全的港口，准备好用军乐和旗帜迎接我这个从小地方来的年轻人。强烈的爱情如电流般穿越天空，照亮了姑娘们的眼睛。战争与和平将这些姑娘还给我们，使她们离我们更近，真正成为我们的同龄人和伙伴。大家都认为

这是和平初期的新礼物，复兴的意大利，热烈的讨论和开怀的笑声填满了每个温和的夜晚。

面对向我开启的各种可能性，我却不能成为在接受考验之前所梦想的那种人：我是游击队员的最后一名，我是一个犹豫、不满、笨拙的恋人；文学出现在我面前，不是作为一条直率而客观的成长道路，而更像是一个我不知如何上路的旅程。我有年轻人的欲望和紧张，却没有年轻人那种自发的优雅。时代的突然成熟只是更加凸显我的不成熟。

所以，我这本小说的主角富有象征意义，是个落后的形象：一个小孩。在皮恩天真嫉妒的眼神中，武器和女人都是遥远的、难以理解的。相似的是，我的文学手法把我的哲学所要赞扬的东西变成敌人的形象出现，让我的炽热的爱情染上地狱般的绝望色彩。

写作时，我的风格要求我潜入到事件的底层。我最喜欢的意大利语，是“不在家说正统意大利语的”那些人的意大利语：尽量像一个我自己假设的自学者那样来写作。

《通向蜘蛛巢的小径》就是在这种一贫如洗的意义上诞生的，一半是带给我几近折磨的痛苦，一半是想象卖弄。如果今天我承认这本书有价值，那就是小说中的人物形象：生机勃勃，但生命的力量却仍模糊不清，其中“太年轻的人”的贫穷连接着被排拒在外和被抛弃的人的贫穷。

如果我说那时我们的文学是出自贫穷的困境，那就是说我不谈思想的纲领性，也不谈我们每人身上更深层的东西。

现在，写作是一种正规的职业，小说是“产品”，有它的“市场”，它的“需求”和它的“供应”，有促销活动，它的活动和它的惯例。现在意大利小说都达到“一种不错的中等水平”，属于太容易满足的社会里的多余财产。此时此刻，如果我们要想追随一种文学精神——写一部全靠自己双手搭建的小说，就会困难重重了。

我继续使用复数人称。不过我已经解释过，我谈的是零散的东西，不协调的东西，这些东西来自各个省份的各个僻远角落，没有明确共同的理念，就算有，也是残缺而暂时的。它们更多的是散布在空中的一种潜能，而且很快就会消失。

五十年代，情况已发生改变，是从大师们开始的：帕维塞已经去世，维托里尼作为反对派保持沉默，莫拉维亚走入不同的文学脉络，获得另一种意义（不再是存在主义，而是自然主义）。意大利小说走上了哀婉的、温和的、社会学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我们都为自己挖了一个比较舒适的壁龛（或者该说，我们找到了逃脱路线）。

但是，当时仍然有人继续走那条支离破碎的叙事之路：总的来说，他们是最孤立的，是保存这种力量的局外人。当大家不再期待时，有一个最孤独的人写出了大家都梦想的小说，他就是贝佩·费诺里奥，他写了《一个个人问题》，但没有写完，没看到出版就去世了，年仅四十一岁。我们那代人都想写的书现在出现了：我们的工作终于圆满，被赋予意义。由于费诺里奥的功绩，只有现在可以说我们画了一个完美的圆：始于《通向蜘蛛巢的小径》，终于《一个个人问题》。

《一个个人问题》现在可以在费诺里奥逝世后的集子《激战的一天》中读到，其结构元素是疯狂爱情小说的紧张气氛和骑士追踪，像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一样，同时也有抵抗运动的真实情况，里里外外完全是真实的，它在忠实的回忆中保存了多年，具有既强烈又明确的道德价值，有激动，有疯狂。这是一本写景的书，一本形象生动活泼的书，一本语言准确真实的书。这也是一本荒诞、神秘的书，书中我追你，你追他，谁也不知道为什么。

我愿意给费诺里奥的书写序言，而不是给我自己的书。

这是我写的第一部小说，差不多也是我写的第一个作品。今天我能就它说些什么呢？我要说：最好从来不要写第一本书。

只要一个人还没有写他的第一本书，他就拥有自由。写作者一生中只能享用一次这样的自由。第一本书将给你下定义，而在现实生活中你还远没有被定义。这个定义你将背负一辈子，你将尽力去确认它，或加深它，或修正它，或否认它，但永远不能不去面对它。

还有，有些人在有“许多事情要叙述”的经历（在这里是战争，还有许多其他情况）后开始写作，对他们来说第一本书立刻就变成你和你的经历间的分隔，切断了你与事件的联系，烧毁了回忆中的珍宝——那些东西要成为珍宝，你就必须耐心地保管它，不急于花掉它，挥霍它，不急于在你想象的形象中间强加等级秩序，把它们区分为一种自己偏爱的、认为具有诗歌激情的意象，和另一种由于自己太在乎或太不在乎而无法表现的意象，总之，不急于用傲慢狂妄来建立另一种记忆，一种改变你所有既有记忆的记忆，从而丢失了那些记忆的无限可能……你在写作时对自己的记忆施加了过多暴力，记忆再也无法恢复。偏爱的意象将因过早提升至文学命题而消耗殆尽，而另外一些你想保留给未来作品使用的意象，将会变得暗淡，因为它们被从流动的活生生的自然整体中分割出来。文学空间里一切都是一劳永逸地固定着，一旦被投射其中，意象将退色，记忆的草木也被践踏。在这些记忆中，树的生命和草的生命互相影响。记忆——最好叫经验，给你伤害最大的记忆，给你带来最大的变化，使你变得不同——也是文学作品的第一营养（不只是文学作品），是作家的真正财富（不只是他的），而它一旦让文学作品塑了形，自己就枯萎，乃至毁灭。于是作家又成为最贫穷的人。

回望，凝视那个充满意象和意义的季节，游击战争，度日如年的岁月，我甚至可以从中提取用于一辈子来写的人物表情、警示、景色、思想、事件、语言、情感。现在这一切都变得遥远模糊，留下写成的篇章，浸没在厚颜无耻的自信中：我很清楚这是骗人的，写成的篇章已和记忆发生冲突，这种记忆仍是鲜活的、稳固的、持久的，是一种“经验”，而那些纸页对我而言已失去意义。我需要的正是别的东西，没有写在那里的东西。写就的一本书永远也无法补偿我因它而毁掉的东西，也即那些经验，如果它们被我珍藏一生，或许能帮助我写成我的最后一本书。虽然，那些经验只够我写了第一本书。

01

阳光紧贴着冰冷的墙壁垂直往下照，一直照到小巷尽头，一些拱形建筑使得深蓝色天空看上去像是被分成一段一段的。

阳光垂直往下照，照在墙上杂乱无序的窗户上，照到放在窗台上的锅子里栽着的罗勒和牛至等植物上，照到绳子上晾晒着的内衣和衬裙上，一直照在台阶和卵石铺的路面上，路中间有一道骡子尿排泄沟。

皮恩只要一喊，或是开始唱歌前在小店门槛上鼻子朝天那么一喊，或是赶在皮匠彼埃特罗马格罗的手打在他后脑勺之前一喊，各个窗台上就发出抗议和辱骂的嘈杂声。

“皮恩！这么早你就来折腾我们了！给我们唱一曲，皮恩！倒霉鬼，皮恩，他们把你怎么了？猴相的皮恩！但愿总有一次你口干舌燥！你和你的那个偷鸡贼老板！和你那个猥亵床垫的姐姐！”

皮恩站在小街的中间，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衣服对他太大了，他一个一个地看着这些人，面无表情。“喂，切莱斯蒂诺，你就歇一会儿吧，你穿了一件漂亮的新衣服。说吧，有人偷了莫利·努奥维的布，还不知道是谁干的？好吧，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你好，卡罗利娜，那次你很幸运。是的，那次幸好你丈夫没看床底下。还有你，帕斯卡，大家告诉我那确实发生在你的小镇的事：是的，加里波第给我们带来了肥皂，你的同乡却把它吃了。吃肥皂的帕斯卡，坏小子，你知道肥皂卖多少钱吗？”

皮恩的声音沙哑，像个老小孩似的，说每句话都很低，表情严肃，然后，突然嘻嘻大笑，像吹口哨一样，红黑色的雀斑像黄蜂似的集中在眼睛周围。

皮恩总是有歌可唱：他清楚小街的所有事情，谁也不知道他要说出什么事来。早晨晚上他在窗下又唱又喊，而在彼埃特罗马格罗的修鞋店里，磨破底的鞋子堆成山，不一会儿就盖满了皮匠的工作台，滚到街上来。

“皮恩！倒霉鬼！丑家伙！”有的女人对他喊，“不要在那里整天折磨我们，给我换换鞋底！破鞋在那里已经堆了有一个月了。我要问问你的老板，什么时候才能修完！”

彼埃特罗马格罗每年有一半时间蹲在监狱里，因为他生来不幸，每次附近失了窃，最后总是把他抓起来。每次回来，他看到的总是堆积成山的破鞋，店门大开，里面空无一人。他习惯性地坐到工作台前，拿起一只鞋，翻来覆去地看看，又扔回鞋堆里，然后用消瘦的双手抱着汗毛特多的脸开口骂人。皮恩吹着口哨撞了进来，还什么也不知道；就这样他来到了彼埃特罗马格罗面前，见他双手已经举起，瞳孔周围发黄，脸上的黑胡子像狗毛一样。他大声喊叫，彼埃特罗马格罗却死死抓住他不松手，打累了，把他留在店里，自己钻进酒馆里。那一天，再也不会有人见到他。

每隔两天，那个德国水兵晚上就会来皮恩姐姐家。每次他上岸的时候，皮恩就在小街上等他，向他要根烟抽。开头他还很大方，甚至一次给三四根。戏弄德国水兵很容易，因为他不懂，用他那张一直刮到太阳穴上、像牛奶皮一样凝固的毫无轮廓的脸东张西望。他离开的时候，可以在他后面做鬼脸，因为他肯定不会回头看。从后面看他很可笑，从水兵帽垂下来的两条黑带一直垂到屁股上，外套太短，像女人一样肥硕的屁股露在外面，上面挂着一支硕大的德国手枪。

“拉皮条的……拉皮条的……”人们从窗户里冲着皮恩说，声音很低，因为和那类人最好不要开玩笑。

“戴绿帽子的……戴绿帽子的……”皮恩反讥道，吞下一口烟，再从鼻孔出来。香烟对他这个孩子的喉咙来讲还太厉害，但他还是吞烟直到拼命地流泪咳嗽，不知为什么。然后，嘴里叼着烟，走进酒馆，

说：“无赖们，谁请我喝一杯，我就告诉他一件事情，再谢我一声就行了。”

在酒馆里总是那一帮人，多年来，整天泡在里面，双肘支在桌子上，托着下巴，毫无目的地东张西望，或是看着杯底的酒。

“怎么了，”法国人米歇尔说，“你姐姐降价了？”

其他人笑起来，敲着桌子：“这次的回答你满意了吧，皮恩？”

皮恩在那里，透过额头上的刘海从下向上打量他。

“坏小子，和我想的一模一样。你们看看，他总想着我姐姐，我告诉你们，他一直在想，从未断过。他爱上她了。爱上我姐姐，多勇敢……”

其他人放声大笑，拍他的脑袋，给他倒上一杯。皮恩不爱喝酒：喝了嗓子不舒服，起鸡皮疙瘩，使人想笑想喊想干坏事。尽管如此，他还是喝了，像吸烟一样一饮而尽，像夜里偷看姐姐和裸体男人在床上一样令人恶心。看见她这样就好像是受到一种粗鲁的抚摩，使人产生一种强烈的欲望，男人们要求的事情：烟、酒、女人。

“皮恩，唱吧。”大家嚷道。皮恩用他那沙哑的童音，挺着胸，唱得很好，很认真。他唱的是《四季歌》：

当我想到未来我将失去自由时

我要吻她，而后死去

而她去睡觉……一无所知……

男人们静静地听他唱，像听教堂颂歌一样眼睛向下看。所有人都蹲过监狱，谁没蹲过监狱就不是个男人。这首拉皮条的老歌充满了那种沮丧，那种在监狱中，晚上看守过来用铁杆敲门时，从骨子里渗出的沮丧，慢慢地，大家停止了吵架和谩骂，就剩一个人唱这支歌，就像皮恩现在这样唱，没人让他停下来：

夜里我爱听哨兵的喊声，

当月光照亮我的牢房

我爱月亮慢慢地移过。

皮恩还真是没蹲过监狱：那次有人想把他和无赖们关在一起，他逃跑了。每次城市警察因袭击菜市场顶棚抓到他，他都会大哭大叫闹得警察没办法只好放掉他。但是他蹲过拘留所，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所以他唱得很好，很有感情。

皮恩会唱酒馆里的男人们教他的所有那些老歌，歌曲讲述的是流血事件，如那首讲“卡塞留，回来吧”，和那首讲被中尉杀死的佩比诺的故事。当所有人都心情悲伤，看着紫色的杯底咳痰时，皮恩突然在酒馆的烟雾当中做了一个轻巧的旋转动作，高声唱道：

“我摸她的头发，她说不是那些，越往下摸越漂亮，亲爱的，你若爱我，就应该再往下摸。”

男人们用拳敲桌子，女用人收拾好杯子。他们喊着“嘘……”，并用手打拍子。酒馆内的女人们，一些满脸通红的老年女酒鬼，比如“狙击兵”，迈着蹩脚的舞步跳起舞来。皮恩满脸通红，疯狂地咬着牙，声嘶力竭地唱歌，直到激起大家的热情：

“我摸她的小鼻子，她说你这个小傻瓜，再往下摸有个花园。”

男人们用手为跳舞的老“狙击兵”打拍子，齐声唱道：

“亲爱的，如果爱我，你就往下摸。”

那一天，德国水兵也上岸来，心情很坏。他的故乡汉堡每天遭轰炸，他每天都等妻子和孩子们的消息。这德国人有多情的性格，一种移植给北海人的南方人性格。家里子女很多，现在，战争使他远离家乡，他就竭力享用占领地的妓女来满足自己的性欲。

“没有烟。”他对迎上来对他说“你好”的皮恩说。皮恩斜眼看着他。

“好啊，同志^[1]，今天还留恋这地方？呢？”

这时，德国人看着皮恩；他不懂问话。

“来找我姐姐吧？”皮恩漫不经心地问。

德国人说：“姐姐不在家？”

“怎么，你不知道吗？”皮恩虚情假意地说，像是教士抚育大的孩子一般，“你不知道，她被送进医院了。可怜的人！她病得很重，但发现得早，看来还能治。她肯定病得很久了……你想，住院了，可怜的人！”

德国人的脸变得像凝固的牛奶一样，急出了汗，结结巴巴地说：“医一院？重一病？”这时从一、二层间夹楼的一个窗户里伸出一个长着长脸和黑人一般头发的年轻女人的上半个身子。

“别听他的，弗里克，别听那个无耻的家伙，”她喊道，“这回，你付给我钱吧！傻小子，差一点你毁了我！弗里克，上来，他在开玩笑，别听他的！让他见鬼去吧！”

皮恩向她做了一个鬼脸。“同志，出了一身冷汗吧！”他对德国人说，突然拐进一条小巷。

有时候，开一个坏玩笑会给人留下苦涩，皮恩独自一人在街上转悠，大家都喊着骂他，赶走他。他想和一帮伙伴在一起，或者告诉他们蜘蛛筑巢的地方，或者和他们一起在沟里用棍棒打仗玩。但是这些男孩子不喜欢皮恩。皮恩是大人的朋友，知道对大人说什么会让他们喜和怒。不像他们，大人说话的时候，一窍不通。皮恩有时候想和同龄的男孩在一起，求他们让他玩掷硬币猜正反面的游戏，求他们告诉他去市场的地下通道。但是孩子们把他晾在一边，有时候还揍他。因为皮恩的胳膊瘦长，是他们中间最弱的。有时，他们去找皮恩让他解

释男人和女人之间发生什么事情。皮恩就满街喊，拿他们开玩笑。母亲们喊着自己的孩子：科斯坦佐！贾科米诺！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要和那个没教养的孩子在一起！

母亲们说得对：皮恩只会讲男女之间在床上的故事，被杀男人和被捕男人的故事，大人们教给他的故事，尤其是大人们之间讲述的寓言故事，假如皮恩不添油加醋，不加一些大家听不懂猜不到的事情，这些故事听起来也很美。

于是，皮恩只能留在大人的世界里，尽管大人们也不欢迎他，大人对他来说和对别的孩子一样，是不可理解的，是有距离的，但是，利用他们喜欢女人和惧怕宪兵的心理，开他们玩笑也很容易，直到他们玩累了和要打他的后脑勺时为止。

现在，皮恩只能进到烟雾腾腾的酒店，对那些男人说些下流事情和从未听过的骂人话，直到弄得他们变得疯狂，打起架来。唱些动人的歌曲，折磨自己，甚至哭起来，使他们也哭起来。编些笑话，做些鬼脸，使他们开怀大笑，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减轻晚上郁积在自己心中的孤独感，像那天晚上一样。

但是，在酒馆里，男人们都是背朝着他，其中有一个新来的，又瘦又严肃。男人们看着进来的皮恩，然后看着陌生人，说着什么。皮恩看到气氛不同以往，手放在口袋里慢慢往前走，说道：“无赖们，你们该看看德国人的脸部表情。”

男人们没有像往常那样说些玩笑话来回答他。他们一个一个慢慢地转过身来。法国人米歇尔第一个看到他，好像从来没见过他似的，然后，慢条斯理地说：“你是个拉皮条的混蛋。”

皮恩的脸色马上变了，然后又静下来，瞪着小眼睛说：“跟我说为什么。”

“长颈鹿”转过头来说：“你走吧，我们和与德国人打交道的人没有任何关系。”

“你和你姐姐依靠你们的关系，”司机基安说，“最后会变成法西斯大人物。”

皮恩尽量装出开玩笑的表情：“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我和法西斯党没有任何关系，和法西斯少先队也没有任何关系。我姐姐愿意跟谁就跟谁，没惹着任何人。”

米歇尔挠了挠脸：“当改变一切的一天来到时，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们要像烤去毛鸡一样把你姐姐脱光拔毛翻转着烤起来……对你嘛……我们会研究出你做梦也想不到的一种服务。”

皮恩没有慌张，但看得出他心里难受，咬着嘴唇：“当你们变得更狡猾的一天来到时，我会告诉你们是怎么一回事。第一，我和我姐姐之间谁也不知道对方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可以去做拉皮条的人；第二，我姐姐没有和德国人站在一起，那为什么和他们保持联系，因为她是国际主义者，如同红十字会一样。今天和他们，明天和英国人、黑人，以及后来的所有人。（这些话都是皮恩从大人——就是现在和他谈话的那些人——那里听来的，学来的。为什么现在轮到他向他们解释？）第三，我和那个德国人做的就是骗他的香烟，作为交换，我给他讲些笑话，就像今天你们对我做的使我晕头转向，我再也不向你们讲这些了。”

但是，他转移话题的企图没有奏效。

司机基安说：“开什么玩笑！我到过克罗地亚，在那里，一个德国傻瓜只要在某地方和女人在一起，就连尸体也找不到了。”

米歇尔说：“迟早有一天让你在坟墓里找到你的德国人。”

那个始终在那里一言不发，既不笑也不表示同意的陌生人轻轻拉了一下他的衣袖，说：“现在不是说这件事的时候，记住我跟你们说的话。”

其他人表示同意，还看着皮恩。他们想要他干什么呢？

米歇尔说：“你说，你看见德国水兵有手枪吗？”

“他有支手枪。”皮恩答道。

“好，”米歇尔说，“把那支手枪给我们拿来。”

“怎么拿？”皮恩问道。

“你自己想办法。”

“他总是挂在屁股上，我怎么拿，你们自己去拿吧。”

“好吧，我告诉你，某个时候他不脱裤子吗？那时他也摘下手枪，你肯定行。你去取来手枪。你会有办法的。”

“如果我愿意的话。”

“听着，”“长颈鹿”说，“我们在这里不是开玩笑。如果你想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你该知道怎么办。否则……”

“否则？”

“否则……你知道什么是‘加波’[\[2\]](#)？”

陌生人用胳膊肘触了一下“长颈鹿”，并摇摇头，似乎不满意那些人的做法。

对皮恩来说，新词总是有一种神秘的光环，好像是影射某种被禁止的秘密行动。“加波”？“加波”是什么东西？

“我当然知道是什么。”他说道。

“是什么？”“长颈鹿”问。

“是在你……你全家的那个……”

男人们没有听他说下去。陌生人做了个手势让大家凑过来，小声说着什么，像是训斥他们，大家示意他说得有道理。

皮恩完全被排除在外。他什么没说就要走了。手枪的事最好不要再提了，这件事毫无意义。他们可能已经忘了。

但是，皮恩刚到门口，法国人抬起头，说道：“皮恩，那件事我们就说定了。”

皮恩想再次装傻。突然觉得自己在大人中间是一个小孩，他的手把住了门框。

“否则，你就别再露面了。”法国人米歇尔说道。

现在，皮恩走在小街上，天色已晚，万家灯火。远处开始传来小河中青蛙的叫声。这个季节，年轻人晚上都到湖边来捉青蛙，抓在手里的青蛙使人感到黏糊糊的，滑溜溜的，使人联想到女人，滑润而赤裸的女人。

一个戴眼镜穿长裤的少年走过来，是巴蒂斯蒂诺。

“巴蒂斯蒂诺，你知道‘加波’是什么吗？”

巴蒂斯蒂诺眨眨眼，好奇地说道：“不知道，你告诉我，是什么？”

皮恩开始嘲笑他：“问问你妈‘加波’是什么！对她说：妈妈，送我一个‘加波’做礼物，行吗？你等着吧，她会给你解释的！”

巴蒂斯蒂诺快快不乐地走了。

皮恩走在小街上，天差不多黑了。他感到孤独无援，迷失在那个流血的和裸体的故事也即男人们的生活中。

02

在他姐姐的房间里，以那种方式观看，总觉得是置身在云中：一条垂直的带子上挂着不少东西，周围带着黑影，从缝隙中近看或远看，好像一切东西的大小都会变。像是通过女人的袜子看东西，气味也相同，就是木门那边传过来的他姐姐的气味，从那些皱衣服和那张从来不整理不通风的床上发出来的气味。

皮恩的姐姐在家做事总是马马虎虎，从小就是这样：抱小皮恩时弄得他总是哭闹不止，满脑袋痂皮。于是，她把他放在洗衣盆边上，自己和一些调皮鬼在人行道上用粉笔画的长方格内跳格子。爸爸的船不经常回来，关于父亲，皮恩只记得他的胳膊，粗大，什么也没戴，把他抱起来抛向空中时，紫黑的血管显出他胳膊强壮有力。但是，自从母亲去世以后，父亲回来的次数越来越少，最后没有人再见到他。听说他在海那边的一座城里又有了新家庭。

现在，皮恩住的地方，说是房间，倒不如说是个储藏室，是木隔板那边的一间小房，窗户又窄又高，像个天窗，开在老房的斜墙上。隔板这边是他姐姐的房间，隔板上有缝隙。通过缝隙斜着眼可看到周围的一切。对世上所有事情的解释都来自于那块隔板后面。皮恩从小在那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使他的眼睛变得像胸针一样尖。里面发生的一切他全知道，尽管他并不了解其中的原因。这使得皮恩每夜双手抱胸在床上缩成一团。储藏室的各种影子变成了怪梦，两个全裸的身体互相追逐，互相厮打，互相拥抱，最后他感到自己的那个东西也莫名其妙地燥热骚动，抚摩它，使它保持亢奋。这就是对一切的解释。对已忘却的快乐感的记忆。

现在德国人披着短袖毛衣在房间里转来转去，两只胳膊像大腿一样多肉红润，他不时地走过来盯住缝隙。有时能看到姐姐在空中转动

或是放进床单的双膝。现在皮恩要弯曲身子以便观察手枪和皮带放在哪里。在那边，像一个怪水果似的挂在椅子背上。皮恩但愿自己有一只像眼光一样细的胳膊，能从缝隙中伸进去抓住手枪，拉向自己。现在，德国人已脱光衣服，微笑着，每次他脱光衣服时总是笑，因为他还有一种女孩子贞洁感的残余。他上床关灯。皮恩知道，在床开始嘎吱作响之前，要在黑暗和安静中过片刻时间。

现在是时候了，皮恩应该光脚进到房间里，爬着前进，不得出声，从椅背上拉下带枪的皮带，这一切可不是为了开玩笑，然后又笑又唱，而是为了某种严肃而神秘的事业，这是人们在酒馆里对他说的，他们的眼白里有种捉摸不定的眼神。皮恩总是喜欢和大人做朋友，愿意大人们与他开玩笑，信任他。皮恩爱大人，喜欢捉弄大人，捉弄那些强壮但愚蠢的大人（他知道他们所有秘密）。他也爱那个德国人，但现在这是一件不可弥补的事情。以后可能再不能和那个德国人开玩笑。但和酒店里的伙伴们就不一样了，有某种事情将他和他们连在一起，跟他们不能嬉笑和讲下流故事，他们将总是用笔直的眼光打量你，会小声问你一些越来越奇怪的事情。皮恩想躺在自己的床上，睁着眼睛胡思乱想。此时，德国人在那边气喘吁吁，姐姐像是腋下发痒似的发出嘘嘘声。他想象一帮孩子推举他当头领，因为他知道的比别人多，大家一起去反对大人，打他们，做出一番惊人的事情来。让大人们也不得不佩服他，并让他当头领，让大人们喜欢他，抚摸他的脑袋。而现在，他却要在夜里单独行动，大人们恨他，就让他去偷德国人的手枪。这可不是玩铁皮手枪和木剑的那些孩子干的事情。谁知道明天他到他们那里，他们会说些什么。他慢慢地打开，向他们展示一支闪亮的令人害怕的真手枪，好像能自动开火。他们可能害怕。皮恩把枪藏在衣服里面也有点害怕：他有一支小孩玩的枪就够了，射出的红色闪光足以使大人害怕，使他们倒地求饶。

现在皮恩爬到门槛上，光着脚，头已伸过了帘子，闻到了刺鼻的男人和女人的气味。他看到房内家具的影子，床、椅子、带支脚的特长洗下身盆。好了，现在开始听到两人的呻吟声了。现在可以慢慢地匍匐前进。可也许皮恩还希望地板嘎吱嘎吱响，德国人听见，突然开灯，他不得不光着脚逃跑，姐姐跟在后面骂道：混蛋！皮恩也希望邻

居也能听到此事，并在酒馆里谈论，他可以向司机和法国人讲述这件事的经过，许多细节让人心服口服，使他们说：够了，事情做得不好，不要再提它了。

地板真的响了，而同时许多别的东西也嘎吱嘎吱响了，德国人却没有听到。皮恩终于摸到那条皮带了，不是想象，是真的触到皮带了。皮带从椅子背上滑下来，令人难以置信，竟丝毫也没有磕在地上。现在“事情”已经发生了：起初的假怕现在变成真怕。现在要赶紧把皮带卷在枪套上，藏在衣服里面，还不能绊住腿和胳膊。然后按原路爬回来，慢慢地慢慢地，不能将舌头从牙缝中抽出来，如果将舌头从牙缝中抽出来会有可怕的后果。

一旦出来了，就不能想回到自己房间里将手枪藏在床垫下面，就像藏匿从水果市场上偷来的苹果。过一会，那个德国人就该起床找枪，把一切都弄得底朝天。

皮恩出门来到街上。手枪没让他心神不定，手枪藏在衣服里和其他东西一样，甚至让人忘记有枪。他不喜欢这种无动于衷，宁愿感到害怕，提醒他藏枪这件事。一支真手枪。一支真手枪。皮恩以此来激励自己。一个人有了真枪就什么都能干，像大人一样。就能以杀人来威胁，让男人和女人为他服务。

皮恩要握着手枪，走路时，手枪也得保持瞄准姿势。没人能夺下他的枪，大家都怕他。然而，现在手枪还是卷在皮带里，藏在衣服下面，不动它。他差不多希望以后找枪时，枪没了，丢在他身体的灼热里了。

在楼梯下一间隐蔽的小屋内，皮恩可以看枪了。人们通常在里面玩捉迷藏。路灯斜照进一道反射光。皮恩展开皮带打开枪套，像抓猫后脖子似的抽出手枪：枪确实很大，令人生畏，如果皮恩敢玩它的话，可以装成是一门炮。皮恩像玩炸弹一样摆弄它，保险，保险在哪里？

最后，他握着枪，小心地不让手指动着扳机，紧紧地握着枪把。只有这样，才能握好枪，瞄准想打的目标。皮恩首先瞄准屋檐靠近金属板的管子，而后瞄准他自己的一个手指，头向后仰，凶狠地小声说：“要钱包还是要命！”后来又找到一只旧鞋，便又瞄准旧鞋。瞄准鞋后跟，瞄准里面，又把枪口对准鞋面的缝线。真好玩！一只鞋，对他这样一个修鞋伙计来说，是非常熟悉的。一支手枪，一个非常神秘的物体，几乎是不现实的；要是有了这两样东西，就可以做从未想到的事情，可以用它们编出精彩的故事。

但是，到了一定时候，皮恩再也顶不住引诱，将枪瞄准了自己的太阳穴：这是个令人眩晕的举动！枪向前靠，触到皮肤，感到铁器的冰凉了。现在可以把手指放到扳机上。不，最好压低枪口顶住颧骨，直到感到疼痛，觉得空铁管里面藏有子弹。突然，枪离开太阳穴，可能是空气涡流使枪开了一枪。不，没开枪。现在可以把枪管放在口中，感到在舌下的味道。而后，还有更可怕的事情，将枪对着眼睛看里面，黑洞洞的枪管里好像是一口井。有一次，皮恩见到一位青年人用猎枪打瞎自己的一只眼，被送进医院，一大块血块盖满半边脸，另外半边脸全是黑色的火药粉末。

现在，皮恩玩的是一支真枪，玩得差不多了。现在可以把枪给那些向他要的人了，巴不得给他们。他没有枪了，就好像没偷过枪。德国人又可以跟他发火，他也可以重新和他开玩笑。

第一个刺激可能是他跑进酒馆当众宣布：“我弄到了，没逃出我的手！”众人欢呼：“真棒！”他觉得更好玩的是问大家：“猜猜我带来什么了？”在告诉之前让他们先着急。当然，他们立刻会想到是手枪。那就马上进入正题，用十种不同的方式向他们讲述偷枪的经过，让他们也明白事情并不顺利。等他们急得不能再急了，再拿出枪放在桌子上，说：“看我口袋里装的是什么。”再看看他们脸上是什么表情。

皮恩踮着脚尖走进酒馆，一声不吭，人们围着一张桌子窃窃私语。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像在那上面扎了根一样。只有那个陌生人不在。他的椅子空着。皮恩躲在他们后面，没人发觉。他期望人们突然

看到，惊跳起来，将询问的眼光投向他。然而没有人转身，皮恩搬动一把椅子，“长颈鹿”扭扭脖子，看看他，又转过去小声谈话了。

“好心的人们！”皮恩说。

大家看了他一眼。

“丑小子。”“长颈鹿”善意地应道。

没人再说话了。

“那么。”皮恩又说。

“那么，”司机基安说，“还要和我们讲什么？”

皮恩有点泄气。

“好哇，”法国人米歇尔说，“没斗志了？唱支歌吧，皮恩。”

“在这里，”皮恩想，“他们也装傻，却已经好奇得不得了了。”

“我唱。”他说。但是没唱，因为嗓子很干不畅，像是怕哭时的感觉。

“我唱，”又说，“唱什么？”

“唱什么？”法国人米歇尔问。

“长颈鹿”说：“今天晚上真烦人！我要睡觉了。”

皮恩再也受不了这种游戏了。“那个人呢？”他问道。

“谁？”

“原先坐在那里的那个人。”

“啊。”其他人说道，摇摇头，又小声交谈起来。

“我，”法国人米歇尔对大家说，“对委员会的这些人，不能妥协得太多。我不能为了他们的面子而承担风险。”

“好吧，”司机基安说，“我们怎么办？有人说：我们会看到的。现在最好和他们保持联系，但不许诺什么，等着时机。从一起上前线开始，我就和德国人有账要算。如果有仗要打，我愿意打。”

“好吧，”法国人米歇尔说，“注意，和德国人开不得玩笑，不知道结果如何，委员会希望我们组成‘加波’。那好，我们就为自己组成一个‘加波’。”

“同时，”“长颈鹿”说，“也让他们看看我们站在他们一边，武装起来。一旦我们武装起来了……”

皮恩已经武装起来了：上衣里面有手枪，一只手握在上面，像是有人要夺似的。

“你们有枪吗？”皮恩问道。

“没想过，”“长颈鹿”说，“你想着德国人的那支枪，我们已经说定了。”

皮恩竖起耳朵；现在该说：“你们猜猜。”该说了。

“如果你有了，可要看住别丢了。”

事情不像皮恩希望的那样。现在他们为什么不重视此事？难道希望他没拿到枪，希望他还回到德国人那里把枪放回去？

“为了一支手枪，”米歇尔说，“不值得冒险，再说是一支老型号枪：很笨重，老卡壳。”

“还有，”“长颈鹿”说，“应该让委员会看看我们在做事，这很重要。”他们又小声谈起来。

皮恩再也听不见什么了。现在他决定不把手枪给他们：他眼含着泪，咬牙切齿。大人是一群虚伪的、背信弃义的人。没有孩子游戏中的那种严肃态度。然而，他们也有越来越严肃的游戏。在这种游戏中别人弄不懂什么是真正的游戏。原先好像是和陌生人一起玩游戏反对德国人，现在他们又单独反对陌生人，不能相信他们说的话。

“皮恩，给我们唱一支歌！”他们说，好像先前什么事也没发生，好像他与他们之间不曾有过一个极为严肃的协议，一个被“加波”这一神秘字眼约定的协议。

“唱。”皮恩脸色苍白地说，嘴唇颤抖。他知道现在不能唱，本来想哭，结果他尖声一叫，大骂起来：“你们这些狗杂种，狗娘养的！”

大家看着他，不知出了什么事。皮恩跑出酒馆。

在外面，第一个冲动应该是找那个人，那个叫“委员会”的人，把枪交给他。现在他是唯一让皮恩尊敬的人。尽管原来他很严肃又不说话，不被人信任。但是现在他是唯一能理解皮恩，为他的举动而欣赏他的人，还可能把他带上一起与德国人作战，只有他们两人，都有武器，隐蔽在街角处。可是现在“委员会”在哪里？不能到处问，原先谁也没见过他。

手枪还留在皮恩那里，皮恩不给任何人，也不告诉别人说他有。只是想让大家明白他有一件可怕的东西。大家必须服从他。有真枪的人应该做一番惊人的游戏，做一些别的小孩都没做过的游戏。可是皮恩是个不会玩的孩子，既不会参加大人的游戏，也不会参加小孩的游戏。现在，皮恩将远离所有人，带着他的手枪一个人去玩，玩谁也不懂的游戏，玩谁也不会的游戏。

夜幕降临，皮恩躲开一片老房子，走过菜园和垃圾堆之间的道路。黑暗中，苗圃周围的金属网在月光照亮的灰地上留下一道影子。母鸡排着队在鸡舍里睡觉，青蛙都爬出水面，从源头到河口，在小河旁哇哇直叫。向青蛙开一枪会发生什么事：可能在石头上溅上些绿色的黏液。

皮恩顺着小河旁的小路走，这里很陡，没有人种东西。还有些路只有他认得，别的孩子也急于想知道：有一个地方，蜘蛛在那里筑巢。这地方只有皮恩知道，整个山谷，也可能是整个地区就这么一个地方。除了皮恩以外，别的孩子都不知道蜘蛛筑巢这件事。

可能有这么一天，皮恩找到一位朋友，一位明白事理和能够明白事理的真正的朋友。那时他就把蜘蛛巢的地方告诉他，只告诉他一个人。一条石头小路向下通向小河边，两旁是土墙和草墙。蜘蛛在草墙中筑巢，这是些小洞，周围糊有干草，令人惊叹不已的是这些巢都有一个小小门，也是干草糊的，圆圆的，可以打开和关闭。

每当皮恩惹了大祸和笑过之后，心里总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悲伤，便一个人顺着小路寻找蜘蛛筑巢的地方。用根长木棍可以捅到巢的尽头，刺穿一个蜘蛛，一个黑色的小蜘蛛，身上带有灰色的斑点，像老太太夏装上的一样。

皮恩很高兴能拆下巢上的小小门，将蜘蛛串在木棍上，觉得很好玩，他还喜欢逮蟋蟀，细细观看它们愚蠢的绿脸，然后把它们切成小块，在一块石头上拼成带爪子的奇怪图案。

皮恩对动物很坏，认为它们是不祥之物，像大人一样不可理解。做一个小动物应该是丑陋的，也就是说是绿色的，拉屎一滴一滴的，总是害怕像他这样有一张长满红黑斑点的大脸、爪子可以撕碎蟋蟀的人到来。

漫长的夜晚，青蛙还在叫。皮恩一个人，周围是蜘蛛巢。他虽孤单一人，但身上带着手枪，像那个德国人一样把带枪的皮带系在屁股上。只是，那个德国人胖，皮带能够让皮恩斜挎在肩上，像电影中看到的武士们挂的子弹带。现在，他可以像抽剑那样做出个巨大的动作拔出手枪来，说：“冲啊！勇士们！”就像孩子们玩海盗游戏一样。但他不知道那些流鼻涕的孩子在说和做那些事的时候有何感觉。皮恩在草地跳了几下，手枪瞄准橄榄树的影子，然后感到烦了，不知道用枪还能干什么。

这时，地下的蜘蛛正在吃蚯蚓，或者雌雄在交配，排出几丝黏液：像大人一样让人恶心。皮恩将枪管伸进巢里，想杀死它们。如果开一枪，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房屋离这边很远，谁也不知道枪声从哪边来的。再说，德国兵和民兵宵禁时也经常向行人开枪。

皮恩的手指放在扳机上，瞄准一个蜘蛛巢。抵抗抠扳机的欲望是很难的，但是手枪上了保险，皮恩不知怎么放开保险。突然，枪声响了，皮恩甚至没觉着自己抠扳机。手枪在手上向后震了一下，冒着烟，沾满了土，蜘蛛洞塌了，土从上面落下来。周围的干草被烧焦。

开始皮恩害怕极了，接着，又欣喜若狂。一切都这么好玩。火药味很好闻。真正使他害怕的是青蛙突然不叫了，什么也听不见了，好像那一枪打死了地上的一切。然后，远处的一只青蛙又开始叫起来。随后是一只略近一点的，接着是其他更近的叫起来，最后大合唱又起来了。皮恩觉得叫声更大，比先前大多了。从房屋中传来一只狗的叫声，一个妇女也从窗子里向外喊。皮恩没再开枪，因为那种寂静和那些叫声使他恐惧。但是，第二天夜里他还来，那时就没什么让他恐惧了。到时候，他要打光枪里的子弹，打蝙蝠，打那时还在鸡舍周围蹿的猫。

现在，应该找一个藏枪的地方：橄榄树洞里；不，更好的是埋在地下；最好是在蜘蛛巢的草墙上挖一个洞，然后用土和草盖上。皮恩用指甲在土松的地方挖，因为有很密的蜘蛛巢，土已被腐蚀变松。他从皮带上解下手枪套，然后将枪带套放进洞里去，再用土和草以及蜘蛛巢壁的碎块盖严，然后放些石头，作为识别记号。然后，用皮带抽打着灌木丛慢慢离去。回去的路要经过沟上面的一些小渠，旁边有一条窄石路可走。

皮恩拖着一头在水里的皮带慢慢走，吹着口哨，以压过越来越大的蛙鸣声。

然后，走过菜园、垃圾堆和房子：在一个地方他听到一些不是意大利人的声音在说话。宵禁时，他照样在夜里经常出来。因为他是小孩，巡逻队对他也不说什么。但这一次皮恩感到害怕，因为德国兵可

能正在寻找开枪的人。他们冲他走来，皮恩想跑。但是，那些人已经向他喊着什么并追上他。皮恩用皮带像鞭子一样做了一个僵硬的防卫姿势。德国兵盯住那根皮带并要它。突然他们揪住他的脖子把他带走。皮恩嘴里说个没完：求情，哀伤，谩骂。德国兵什么也听不懂，他们比城市警察还坏。

在小街里，也有一些带武器的德国和法西斯巡逻队，他们抓了许多人。其中有法国人米歇尔。皮恩被放到被捕人中间走上一条小路。周围很暗，台阶上头有一处因为太黑才有一盏路灯照着。

在小街尽头，皮恩借着路灯灯光看见那个德国水兵气红了脸用手指着他。

03

德国兵比城市警察更坏。和那些警察起码还可以开开玩笑，可以说：“如果你放了我，我可以免费让你和我姐姐上床。”

德国兵不懂大家说的话，法西斯分子又是些陌生人，根本不知道谁是皮恩的姐姐。这是两个特殊的人种：德国人，红润，肥胖，没有胡须；法西斯分子，黝黑，消瘦，脸色浅蓝，留着小胡子。

在德军司令部里，上午第一个被审讯的是皮恩。他对面是一个长着娃娃脸的德国军官和一个留着胡子的法西斯翻译官。在角落里坐着德国水兵和皮恩的姐姐。大家表情都是干巴巴的。在水兵看来，为了那把被偷的手枪，他应该编个故事，说明枪丢了不怪他，因此要说许多假话。

在军官的桌子上，摆着那根挂枪的皮带。问皮恩的第一个问题是：你为什么有这东西？皮恩半醒半睡：昨天他们躺在走廊地板上过夜，法国人米歇尔挪过来，靠近他，每当他要睡，米歇尔就用胳膊捅他，捅得他很疼，小声对他说：“如果你说了，我们就扒你的皮。”

皮恩说：“但愿如此！”

“他们打你，也不能说，明白吗？要说我们教你的那些话。”

皮恩说：“我要死了。”

“听明白了，如果我的同事见我没回家，他们会杀了你。”

皮恩：“如果你得了重病呢？”

米歇尔战前在法国的饭店里工作，尽管人们时不时地称他为通心粉^[3]或法西斯猪，但日子过得不错。1940年被送进集中营，从那以后，厄运接踵而来：失业，回国，搞非法活动。

哨兵有时发现皮恩和法国人米歇尔小声谈话，就把皮恩带走。因为他是主要嫌疑犯，不能和任何人交谈。皮恩睡不着觉，他已习惯挨打，反倒不害怕了。使他苦恼的是审讯时不知该取什么态度。一方面，想报复米歇尔和其他所有人，马上向德国军官招供说，把手枪交给酒馆那些人了，还有什么“加波”；但是告密是另一种不可挽回的行为，和偷枪一样。也就是说再不能在酒馆里白喝酒、唱歌、听人讲下流故事。再说，可能还牵扯到“委员会”，他总是那么伤心不高兴。这使皮恩很遗憾，因为“委员会”是他们中间唯一的好人。这时候，皮恩真希望“委员会”穿着雨衣进到审讯室，说：“是我让他拿枪的。”这应该是个好举动，配得上他，他也不会有什么事。因为恰恰在纳粹要抓他的时候，像电影上的一样，会听到：“我们的人来了！”于是“委员会”的人跑进来解救出所有人。

“我捡到的。”皮恩对问他皮带的德国军官说。军官举起皮带，用尽全力抽他的一边脸。皮恩差一点倒在地上，觉得脸像针刺一样疼，脸肿了，出血了。

姐姐叫了一声。皮恩想到姐姐也曾打过他，差不多也像现在这样重。那是因为他说谎惹她生气。法西斯分子带走姐姐，水兵指着皮恩用德语说了一通话，但是军官让他闭嘴。又问皮恩是否想说实话：谁派他去偷枪的？

“我拿枪是为了打一只猫，完了就还回去。”皮恩说。但脸上装不出天真的样子。因为脸肿了，想让人抚摩。

又抽了他另外一面脸，比刚才轻些。皮恩想起对付城市警察的方法。在皮带抽到脸之前，大叫一声，叫声不断。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场面：皮恩跳着闹着又哭又喊，德国人追他抓他抽他，他喊、哭、骂，用同样的话回答审讯。

“你把枪放在哪里了？”

现在皮恩也可以讲实话：“放在蜘蛛巢里。”

“在哪里？”

说到底，皮恩还是想和这些男人做朋友。城市警察也打他，但后来他们就拿他姐姐开玩笑。如果这次和他们取得一致，就告诉他们蜘蛛巢在什么地方。他们感兴趣就和他一起去，指给他们所有蜘蛛巢。然后可能一起去酒馆买酒，再都去他姐姐的房间喝酒，抽烟，看她跳舞。但是，德国兵和法西斯分子是没胡子的或浅蓝色脸庞的人种，和他们讲不明白。他们继续打他。皮恩决心不告诉他们蜘蛛巢所在的地方。没告诉过朋友，怎么可能告诉他们。

他夸张地大哭，像个婴儿似的，又哭又骂，捶胸顿足，闹得整个德军司令部里都听得见。不能背叛米歇尔、“长颈鹿”、司机基安和其他所有人。他们是真正的朋友。这时，皮恩对他们充满敬意，因为他们是这些杂种的敌人。米歇尔可以放心，皮恩决不会背叛他。他当然能听到皮恩的哭闹，会说：“坚强的孩子，挺住。不能说。”

皮恩的哭闹到处都听得见。别的办公室的军官也开始烦了，不断有人因请示工作进进出出德军司令部，让人听见他们连孩子也打，当然不好。

娃娃脸军官接到命令停止审讯，以后换个地方再审。现在让皮恩静下来不闹可不容易。他们想告诉他一切都结束了。但皮恩的尖叫盖过了他们的说话声。许多人过来让他安静，他跑、挣脱，哭得更凶。他们叫他姐姐进来安慰他，他几乎要跳到她身上咬她。过了一会，进来一队战士和德国兵让他静下来，有人抚摩他，有人替他擦眼泪。

最后，皮恩筋疲力尽才安静下来，气喘吁吁，没有声了。一个战士送他回监狱，明天再送他来审讯室。

皮恩走出办公室，后面跟着那个武装战士。他粗硬的头发下面脸显得很小时，眨着眼，雀斑被泪水洗过了。

在门口，遇见了被释放的法国人米歇尔。

“你好，皮恩，”他说，“现在我回家。明天开始执勤。”

皮恩张着嘴，挤着小红眼睛看他。

“是的。我问过黑色旅的事。他们向我讲了好处和工资。还有，你知道吗？皮恩，搜捕时，你愿意去谁家搜查就去谁家。明天发给我制服和枪。好好干，皮恩。”

送皮恩回监狱的那个战士戴着一顶黑贝雷帽，上面有个红色束棒绣饰，个子很矮，还没有他的枪高。他不属于法西斯分子浅蓝色人种。

他们两人走了五分钟，谁也没说话。

“如果你愿意，他们也会让你进黑色旅。”战士对皮恩说。

“如果我愿意进你老奶奶母牛的那个……”皮恩毫无担心地答道。

战士假装生气：“你说，你信谁？你说，谁教你的？”停住了。

“行了，送我回监狱吧，快点！”皮恩拉着他说。

“想什么呢，你以为在监狱里能让你安静吗？他们老审讯你，打你。你喜欢挨打吗？”

“而你，你喜欢在……”皮恩说。

“说的是你喜欢。”战士说。

“你喜欢，你父亲喜欢，你爷爷喜欢……”

战士有点傻了，完全失望了。

“如果你不愿意挨打，就加入黑色旅。”

“然后呢？”皮恩说。

“然后，就去搜捕。”

“你也搜捕吗？”

“不，我是司令部的值勤兵。”

“算了吧，谁知道你杀死多少造反者，你不愿意说就是了。”

“我发誓，我从未参加过搜捕。”

“除了你参加的那几次。”

“除去他们抓我的那次。”

“搜捕中他们也抓你？”

“是的，那是一次严密的搜捕，组织得很好，全体警察出动，把我也抓了。我当时藏在鸡舍里。真是一次绝妙的搜捕。”

现在皮恩和米歇尔在一起觉得不舒服，不是因为觉得他干了坏事，是个叛徒，而是自己每次都弄错，不能预见大人们干的事，这使他非常恼火。他期望一个人有一种想法，而那家伙想法与众不同，经常改变主意，让人难以捉摸。

实际上，皮恩也愿意加入黑色旅，佩带头颅徽记和机枪弹夹到处转，让人害怕。他愿意和老年人在一起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使他与那些大人分开的仇恨壁垒又将他与老年人连在一起。可能是因为想到此，他才决定加入黑色旅，这样至少可以取回那支手枪，持有它，公开地带在制服上，还可以用捉弄来报复那个德国军官和法西斯军士，使他们哭笑不得。

黑色旅有一首歌唱道：“我们属于墨索里尼，被人称为恶棍……”下面是淫秽歌词：黑色旅可以在街上唱下流歌曲，因为都是墨索里尼的

恶棍。这太好了！可是这个值勤兵是个笨蛋，令皮恩生气，所以每次问话他都以恶言相对。

监狱原是英国人的一个别墅，后来被征用，因为德国人在港口的老炮台上安放了高射炮。这是一个稀奇古怪的别墅，位于一个南美杉树公园中，可能原先就有监狱的气氛。有许多塔楼、平台和大烟囱，原先有大铁门，后来又加上一些。

现在，房间都改成一间间牢房，样式很怪，地板是木头和亚麻油毡的，墙壁上有大理石壁炉，洗脸池和洗下身盆堵满了破布。塔楼上有荷枪实弹的哨兵。平台上犯人们排队打饭和分散着放风。

皮恩到时正是开饭的时候，他突然感到很饿。人们也给了他一个饭盆，让他排队。

犯人中间有许多是逃避兵役的，还有许多是倒卖粮食的，私自屠宰的，走私汽油和倒卖英镑的。真正意义上的罪犯不多，反正现在也没人抓小偷了，还有些人在服以前判的刑，因为超过了为获得赦免而要求参军的年龄。政治犯很容易区分，因为脸上青肿，审讯时被打的缘故。

一看就知道皮恩也是“政治犯”。他喝汤的时候，过来一位大块头青年，脸青肿得比他更厉害。光头，戴着一顶有帽舌的帽子。

“他们打你了，同志？”他说。

皮恩看着他，不知道该如何对待他，反问道：“没打你？”

光头说：“我，他们每天审讯我，用牛筋鞭子打我。”

他说话时很自豪，好像这对他是一种荣誉似的。

“如果你要我的汤，拿去吧。”他对皮恩说，“我不能吃，因为喉咙积血。”

他向地上吐了一口红痰。皮恩很感兴趣地看着他：对能吐血的人他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敬佩，特别喜欢看肺结核患者是怎么弄的。

“怎么，你患肺结核了。”他对光头说。

“可能是他们使我变成肺结核患者。”光头庄重地说。皮恩敬佩光头，他们可能会成为真正的朋友。他把汤给了皮恩，皮恩很高兴，因为太饿了。

“如果这样下去，”光头说，“他们会把我一生都毁了。”

皮恩说：“你为什么不报名加入黑色旅？”

光头站起来，用肿胀的眼睛看着他：“说，你不知道我是谁吗？”

“不知道，你是谁？”皮恩说。

“你从来没听说过红狼吗？”

红狼！谁没听说过呢？法西斯分子遭到袭击，司令部大楼里发生爆炸，每次奸细失踪，人们都会偷偷说出一个名字：红狼。皮恩还知道红狼十六岁，原先在“托德特”工厂当机械工。这是那些为了免除兵役在“托德特”工厂工作的青年人告诉他的。因为他总是戴着俄式帽子，总是谈论列宁。有人给他起个绰号“格伯乌”^[4]。他酷爱甘油炸药和定时炸弹，他在“托德特”工厂工作好像就是为了学习制造地雷。有一天，铁路桥被炸，以后在“托德特”工厂再也见不着“格伯乌”了。他上山了，夜里下山进城，俄式帽子上有一颗白红绿三色星，随身带着一把大手枪，留着长发，人称红狼。

现在，红狼就在他面前，还戴着俄式帽，但三色星没了，大脑袋剃得光光的，眼圈被打得发青，吐血。

“是吗，真是你吗？”皮恩说。

“是我。”红狼说。

“什么时候抓到你的？”

“星期四，在波尔高桥：当时我带着枪，帽子上有星。”

“他们要把你怎样？”

“可能枪毙我。”还是很庄重地说。

“什么时候？”

“可能是明天。”

“你？”

红狼又往地上吐血，问：“你是谁？”皮恩说了自己的名字。他曾渴望见到红狼，渴望看见他夜里突然出现在老城的小巷里，但同时他也感到害怕，因为姐姐和德国兵在一起。

“你为什么在这里？”红狼问，语气和审讯时法西斯分子的一样。

现在该轮到皮恩摆架子了：“我偷了德国人的一把手枪。”

红狼做了一个善意、严肃的鬼脸。问：“你参加组织了？”

皮恩说：“没有。”

“你没组织？你不是‘加波’？”

皮恩很高兴又听到“加波”那个词。

“是，是，‘加波’！”

“和谁在一起？”

皮恩想了想，说：“和‘委员会’。”

“谁？”

“‘委员会’，你不认识他？”皮恩想显得优越，可是不成功，“一个很瘦的人，穿着浅色雨衣。”

“你在编故事。委员会由很多人组成，谁也不知道是谁。他们准备起义，你根本什么也不知道。”

“如果谁也不知道是谁，那你也不知道了。”

皮恩不愿意和这样年龄的青年人说话。因为他们总想高人一等，不信任他，把他当小孩子对待。

“我知道，”红狼说，“我是‘西姆’^[5]的一员。”

又一个神秘的字眼：西姆！加波！谁知道还有多少新字眼：皮恩都想知道。

“我也什么都知道，知道你还叫‘格伯乌’。”

“不对，”红狼说，“不要这样叫我。”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不搞社会革命，只是争取民族解放。当人民解放了意大利，我们就迫使资产阶级承担责任。”

“什么？”皮恩说。

“就是这样。迫使资产阶级承担责任。这是旅部政委对我说的。”

“你知道我姐姐吗？”一个不相干的问题。可是皮恩厌倦了谈论他不懂的事情，想说些他懂行的话题。

“不知道。”

“是‘长街的黑女人’^[6]。”

“谁？”

“什么谁？是我姐姐。大家都认识她。长街的黑女人。”

难以想象，像红狼这样的青年会没听说过他姐姐。在老城，甚至六岁小男孩就开始议论她，向小女孩讲她和男人上床时干什么。

“哈，他不知道谁是我姐姐。这真有意思……”

皮恩真想叫其他犯人过来，说些轻浮话。

“现在，女人我看都不看，”红狼说，“起义成功后，有的是时间……”

“如果明天你被枪毙了呢？”皮恩说。

“这要看谁先动手，是他们枪毙我，还是我枪毙他们。”

“什么意思？”

红狼想了一下，弯腰对着皮恩的耳朵说：“我有个计划，如果成功，今晚就越狱，到那时，法西斯杂种们对我的折磨，我要让他们一个一个地付出代价。”

“越狱，往哪里跑？”

“到支队去，去比翁多那里，我们在准备一次行动，以后他们会发现的。”

“带我去吗？”

“不。”

“你真好，狼，带我去吧！”

“我叫红狼，”他纠正道，“当政治委员告诉我说‘格伯乌’情况不妙时，我就问他我该叫什么名字。他说：叫狼吧。我说我想要个带红字的名字，因为狼是法西斯动物，他说那就叫红狼吧。”

“红狼，”皮恩说，“听着，红狼，你为什么不带我去？”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这就是原因。”

一开始，因为偷手枪的事，好像和红狼能成为严肃的朋友。可是到头来，还是把他当孩子看待。这使他不悦。和其他同龄的孩子在一起，皮恩至少靠谈论女人可以高人一头，可是和红狼在一起，这个话题就行不通了。不管怎样，和红狼一起参加组织，炸桥，进城袭击巡逻队，还是很美的。可能比参加黑色旅还美。只是黑色旅有头颅徽记，那比三色星有用多了。

平台上许多人正在吃饭，周围有高耸的烟囱，塔楼上的哨兵荷枪实弹。能在那里和一个明天将被枪毙的人交谈，这似乎不可能是真的。周围全是南美杉树的黑影，真像一个迷人的梦境。皮恩几乎忘掉了挨的打，也不能肯定这是不是一个梦。

现在，监狱看守让他们排队回牢房。

“你的牢房在哪里？”红狼问皮恩。

“我也不知道要把我带到哪里。我还没去过呢。”皮恩说。

“我想知道你在哪里。”红狼说。

“为什么？”皮恩说。

“你以后会知道。”

皮恩很生气那些人老说：你以后会知道。

突然，在行进的犯人队伍中他好像看到一张熟悉的脸，非常熟悉的脸。

“红狼，告诉我，你认识前面那个人吗？干瘦干瘦的，走路那个样子的？”

“是个普通犯人，算了吧！不能依靠普通犯人。”

“为什么？我认识他。”

“他们是没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红狼说。

04

“彼埃特罗马格罗！”

“皮恩！”

一个看守送他到牢房，一开门，皮恩惊叫一声。他在平台上看得没错，走路吃力的那个犯人正是彼埃特罗马格罗。

“你认识他？”看守问。

“不认识他才怪呢！他是我的老板。”皮恩说。

“这下好了，你们整个公司都搬到这里来了。”看守说完，关上门走了。彼埃特罗马格罗关进来才几个月，但皮恩见到他，好像已过去许多年。他皮包骨头，皮肤焦黄，脖子干瘦，胡子也好长时间没刮了，坐在牢房角落的一层草上，双臂像枯枝一样耷拉在两侧。他看见皮恩，抬起双臂。在皮恩和他的老板之间，唯一的关系就是吵闹打架。可现在皮恩看到他这个样子，既高兴又感动。

彼埃特罗马格罗讲话与以往不同：“皮恩，你也来了！”说话时声音沙哑，伤心，没有骂人话，看得出来他也高兴见到皮恩。他拉住皮恩的手腕，但不是像以前那样为了揍他；他用无神的黄眼睛看着他，说：“我病了，皮恩，病得很重。这些狗杂种不愿意送我去医务室。在这里真是让人什么也搞不懂：现在这里只有政治犯，总有一天，他们也会把我当做政治犯枪毙我。”

“他们打我了。”皮恩说道，并指给他看伤痕。

“那么说你也是政治犯。”彼埃特罗马格罗说。

“是的，政治犯。”皮恩说。

彼埃特罗马格罗想了想，说：“是的，肯定是政治犯。我早就想到会在这里看到你。因为你早就讲过监狱。因为一个人进过一次监狱，就再也离不开了。放他出去多少次，他还进来多少次。当然了，如果你是政治犯就另当别论了。你看，假如我以前知道，从小我也干政治了。因为犯普通罪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偷得少的进监狱，偷得多的有楼房、别墅。犯政治罪和犯普通罪一样都要进监狱。干什么事都要进监狱。只希望：有那么一天，出现一个美好的世界，不再有监狱了。这是一位政治犯向我这么保证的：很多年前，他和我一起坐牢，留着黑胡子，后来死在牢里。我认识普通人，认识管粮的，收税的，认识各种各样的人，就是不认识像政治犯这样的好人。”

皮恩不太明白这段话的意思，但他可怜彼埃特罗马格罗，好心地看他脖子上一起一伏的颈动脉。

“你看，我的病使我不能小便，我需要治疗。可在这里坐在地上，在我血管里流的不是血，而是黄色的尿。我不能喝酒，可我真想醉上一个星期。皮恩，刑法是错误的，里面写的都是一个人在生活中不能做的事情：偷盗、杀人、窝藏赃物、挪用公款等，而没有写一个人处在一定条件下，如果不做这一切，可以做什么事情。皮恩，你在听吗？”

皮恩看他没刮胡子的黄脸像狗脸一样，感到他的喘息也吹到自己脸上。

“皮恩，我快死了。你应该向我发誓，照我说的发誓，我发誓：为不再有监狱，为重写刑法典而战斗一生。你说：我发誓。”

“我发誓。”皮恩说。

“记住了吗，皮恩？”

“记住了，彼埃特罗马格罗！”

“现在帮我逮虱子，我身上都爬满了。会捻死虱子吗？”

“会。”皮恩说。彼埃特罗马格罗看了看衬衣里面，然后给皮恩一个衣边。

“注意看衣缝里。”他说。为彼埃特罗马格罗逮虱子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但他令人怜悯。他血管里充满黄尿，也许活不了多久了。

“店铺，店铺怎么样？”彼埃特罗马格罗问。不管是老板还是伙计都不大喜欢那工作，但现在他们开始谈论那落后的工作。皮革和细绳的价格，谁将为邻居修鞋。现在两人都在监狱里，坐在牢房角落里的草堆上，逮着虱子，谈论水罐以及鞋和换鞋底，而不痛斥自己的工作。这在他们生活中是从来没有过的。

“你说，彼埃特罗马格罗，”皮恩说，“我们为什么不在监狱里开一个修鞋铺，为囚犯修鞋？”

彼埃特罗马格罗从未想过此事。以前他愿意坐牢，因为可以什么活不干白吃饭。现在他愿意工作，因为假如能工作，就不觉得有病了。

“可以试着问问。你同意吗？”

是的，皮恩会同意的。这样的工作可能是件新鲜事，是他们发现的，像游戏一样好玩。待在监狱里也不觉得烦恼了。和彼埃特罗马格罗待在一起也不再挨打了，还可以给囚犯和看守唱歌。

一个看守打开门，红狼站在外面，指着皮恩，说：“是的，我说的那个人就是他。”

看守把皮恩叫出来，关上牢门，里面只剩下彼埃特罗马格罗，皮恩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

“过来，”红狼说，“帮我把那个垃圾桶搬下来。”

在走廊里不远处，有一个装满垃圾的铁桶。皮恩想：让红狼这样遭殴打的人干重活，帮他的人也是个孩子，这太残酷了！铁桶很高，高到红狼的胸部，也很重，很难搬动它。他们在那里搬的时候，红狼对着他的耳朵小声说：“好好干，机会来了，”然后稍微大点声：“我让人到各个牢房找你，我需要你的帮助。”

这真是件奇妙的事，皮恩想都不敢想。皮恩很快喜欢上这里的环境。监狱也有吸引人的地方。他好像愿意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万一能和红狼一起逃跑更好，可现在是刚来呀。

“我自己能干，”红狼对帮他把铁桶扛上肩的看守们说，“我只需要这个孩子跟在后面别让桶翻了。”

他们就这么开始了：红狼被压弯了腰。皮恩举着手臂托着桶底使桶稳当。

“你知道下楼的路吗？”看守们在后面对他喊，“小心！别在楼梯上摔倒！”

拐过第一个楼梯角，红狼让皮恩帮他把桶放在一个窗台上：累了吗？不累！红狼有话要对皮恩说：“注意，现在你到下面的平台去，和哨兵说话，要吸引他的注意力，别让他的眼睛离开你。你个子矮，他要和你说话得低着头，但不要太靠近他，行吗？”

“你干什么？”

“我给他扣上钢盔。你看吧，扣上墨索里尼钢盔，明白你该干的事吗？”

“明白，”皮恩说，实际他还是什么也不明白，“然后呢？”

“以后告诉你。等等，张开手！”

红狼拿出一块湿肥皂，抹了抹皮恩的手掌，然后抹双腿。从里向外，尤其是膝盖。

“干什么？”皮恩问。

“你会看到的，”红狼说，“我研究好了行动的细节。”

红狼属于靠惊险彩色画册接受教育的那一代人，只是他学得认真，生活没有欺骗他。皮恩又帮他把桶扛上肩，他们走到平台门口时，皮恩走在前面要和哨兵搭腔。

哨兵靠在栏杆上伤心地看着树。皮恩双手插在口袋里走上去，感觉自己又回到家乡，又有了在小街上的机灵劲。

“喂！”他说。

“喂！”哨兵说。

这是一张陌生的脸：一个表情忧伤的南方人，脸上有被剃刀刮破的地方。

“无赖，看那边是谁！”皮恩喊道，“我早就说过：在无赖去的地方总能见到你。”

悲伤的南方人使劲睁开半闭的眼皮看着他：“谁？你是谁？”

“狗小子，你敢说你不认识我姐姐？”

哨兵否认：“我谁也不认识。你是囚犯？我不能和囚犯说话。”

红狼还没到！

“别说了，”皮恩说，“你敢说到这里值勤以来，从来没和一个有鬈发的褐发女郎……”

哨兵慌了：“是的，我去过。这事和……？”

“在一条小街上，转身向右拐，教堂后面一个广场上，扛着梯子？”

哨兵直瞪眼睛：“什么乱七八糟的。”

皮恩想：你这就要看到在她那里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时红狼该到了，他一个人能扛桶吗？

“现在我告诉你，”皮恩说，“你知道市场广场在哪里吗？”

“唔……”哨兵说不出来，又看别的地方。不行，应该再找别的更能吸引人的话题。可是如果红狼不来，他就白费力气了。

“等等。”皮恩说。哨兵又转过身来看着他。

“我口袋里有张照片，给你看看。我只给你看一部分。头部，是的，如果让你全看了，今晚就睡不着觉了。”

哨兵冲他弯下腰，终于睁开两只穴居动物似的眼睛。这时，红狼出现在门口。垃圾桶压弯了他的身体，但他还是踮着脚尖走。皮恩从一只口袋里抽出合在一起的双手，在空中晃晃，好像手里藏着什么东西：“喂，你喜欢吗？嘿！”

红狼静静地大步走过来，皮恩慢慢地从一只手转向另一只手。这时，红狼已到了哨兵身后。哨兵看着皮恩的双手：涂着肥皂，为什么？根本没有照片？突然，一堆垃圾倒在他头上，不只是垃圾，还有什么东西打他，周围全是垃圾。他呼吸困难，但摆脱不了。他被俘了，枪也被缴了。他倒在地上，觉得变成一个圆桶，在平台上滚动。

这时红狼和皮恩早已跨过栏杆跑了。

“那边，”红狼对皮恩说。“抓住那里，别松手。”向他指着一个房檐旁的排水管。皮恩很害怕。红狼几乎把他扔到空中。皮恩不得不抓住排水管，但是，涂肥皂的手和膝盖很滑。于是就像顺着楼梯扶手一样滑下来。他怕极了，既不能往下看，也不能松开管子。

红狼在空中一跳，要自杀？不是，是要跳到不远的一棵南美杉树的树枝上紧抱住。他抓的树枝断了，从断树枝和针形树叶中间掉下

来。皮恩觉得快落地了，他也不知道是为自己害怕，还是为可能摔死的红狼害怕。他落地了，差一点摔断腿，在南美杉树下他立刻看到红狼躺在地上，身下是一些树枝。

“狼，摔疼了吗？”皮恩问。

红狼抬起头，自己也搞不清楚哪些是审讯时的伤痕，哪些是摔落地时的伤痕。向四周看看，枪声四起。

“快跑！”红狼说。

红狼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跑。

“快跑！”他又说，“往这边跑！”

红狼认识所有的路，现在领着皮恩跑向一个被遗弃的公园，到处是野生的攀缘植物和带刺的草丛。塔楼上在向他们射击。公园里有许多篱笆和针叶树。他们可以隐藏着向前跑。皮恩不知道自己是否被射中，反正没感到有伤。忽然，他重重地摔倒在地上。红狼领他到一个小门，过一个旧暖房，帮他翻过一面墙。

突然，公园中的阴影没了，眼前出现一道彩色强光，像是用移画印花法做的。他们做了一个可怕的动作：立刻扑倒在地，展现在他们前面的是荒芜山丘，周围是广阔、安静的一片大海。

他们进到了一片康乃馨花地，在一些按几何图形立着的灰色柱子之间有戴大草帽的妇女们在浇花。他们向前爬行，不能让她们发现。在一个水泥水池后面有一条弯曲小路，附近有折起来的席子，这是冬天为避免康乃馨受冻用来盖花的。

“到这里来。”红狼说。他们藏在水池后面，拉过席子盖上，别人发现不了。

“必须在这里等黑夜。”红狼说。

皮恩回想起自己挂在屋檐上，想到哨兵的子弹，出了一身冷汗。使他感到更怕的是，以后还会遇到这些事。现在在红狼身边不能害怕。在水池后面和红狼坐在一起美极了，像是在玩捉迷藏游戏。只是在游戏中和生命之间没有区别。这次不得不认真地玩，皮恩喜欢这样。

“你疼吗，红狼？”

“不太疼。”红狼说，用手指沾着口水抹擦破的地方。“折断的树枝减缓了我的坠落。我都估计到了。你怎么样，涂上肥皂？”

“机灵鬼，红狼。你知道你是个奇才吗？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

“一个共产党人应该无所不知，”红狼答道，“对任何困难共产党人都能想出办法解决。”

“他是个奇才，”皮恩想，“遗憾的是做什么事都好装腔作势摆架子。”

“有一件事我很遗憾，”红狼说，“我没枪了，我不知道为一支‘斯坦’该付多少钱？”

又一个神秘的字眼，“斯坦”，“加波”，“西姆”，怎么能记住这么多字眼。这一发现使皮恩很高兴，现在他也可以摆架子了。

“而我不想这个问题，”他说，“我有手枪，没人动过。”

红狼看着他，尽量不使人看出他很在意此事：“你有手枪？”

“嗯，是的。”皮恩说。

“多大口径？什么牌子？”

“一支真枪。从德国水兵那里弄来的。我把他的枪弄到手，正因为这个，我才被关进监狱。”

“告诉我，枪是什么样的？”

皮恩尽量向他解释，红狼则讲述手枪现有的各种型号，最后认定皮恩的那支是P38型手枪。皮恩很兴奋：P38型，P38型，多美的名字！

“你放在哪里了？”

“在一个地方。”

现在皮恩该决定告不告诉红狼蜘蛛巢的事。红狼肯定是个杰出青年，能做出各种奇事。但是蜘蛛巢是个大秘密，只能告诉真正的朋友。尽管这一切，皮恩还是不太喜欢红狼，因为他太与众不同了，总说些严肃的事，对他姐姐不感兴趣。如果他对蜘蛛巢感兴趣，会变得更讨人喜欢，尽管对他姐姐不感兴趣。实际上，皮恩也不明白为什么所有男人那么喜欢他姐姐。她牙很难看，腋下有黑毛，但大人跟他说话时最后总提到他姐姐。皮恩深信这是世上最重要的事，他也是个重要人物，因为他是长街的黑女人的弟弟。但是，他也深信蜘蛛巢比他姐姐和所有男女间的事更有意义，只是还没找到明白这些事的人。如果找到了，他也会原谅对姐姐丽娜没兴趣的人。

他对红狼说：“我知道一个蜘蛛筑巢的地方。”

红狼说：“我想知道你的P38在哪里。”

皮恩说：“好吧，就在那里。”

“给我讲讲。”

“你要知道蜘蛛巢是怎么做的吗？”

“我要你把枪给我！”

“为什么？那是我的。”

“你是个孩子，只对蜘蛛巢有兴趣，用枪干什么？”

“那是我的，无赖。我愿意的话，可以把它扔进沟里。”

“你是个资本家，”红狼说，“资本家们才这样思维。”

“假如你死了，”皮恩说，“比如.....你淹死了。”

“你疯了吗？说话这么大声？别人听见了，我们就都完了。”

皮恩离开红狼，两人沉默了一会，皮恩觉得跟他不再是朋友了。红狼把他从监狱救出来，这也没有用，他们不可能再和好了。可是，皮恩害怕一个人留下。手枪的事把他和红狼紧紧地连在一起，因此又不能断绝关系。

皮恩看见红狼找到一块炭在水池的水泥壁上写着什么。他也拿起一块炭画些下流画：有一天他在小街的墙上画满了下流画，圣朱塞佩教堂的神父向市政府提出抗议，命人把画都涂掉了。现在红狼专心致志地写着，根本没注意皮恩。

“你写什么呢？”皮恩问。

“处死纳粹—法西斯分子，”红狼回答，“我们不能浪费时间，在这里可以搞些宣传。拿上炭你也写。”

“我已经写了。”皮恩指着自已画的下流画。

红狼勃然大怒，上去擦掉。

“你疯了！我们应该做好的宣传。”

“你想做什么宣传？谁愿意到这个蜥蜴窝来念这些宣传？”

“住嘴！我想在水池上画些指示箭头，再在墙上画，一直画到路上。这样，谁顺着箭头方向走就能到这里来看。”

这是只有红狼才会玩的又一个游戏，他的游戏很复杂，使人着迷，但不令人发笑。

“应该写什么？列宁万岁？”

很多年前，小街墙上总有一条标语：列宁万岁！法西斯分子来把它擦了，第二天又出现了。后来有一天他们把木匠弗朗塞抓走，标语再也见不到了，据说弗朗塞死在一个岛上。

“你写：意大利万岁！联合国万岁！”红狼说。

皮恩不喜欢写字。在学校他是个干夫指，他从桌子下面看见女老师的腿是畸形的，还有他总把字母W弄错。最好找句更容易的话来写。皮恩想了一会，开始写：C.U.L...

白天开始长了，老不黑。红狼不时地看一只手，那只手就是他的表。每看一次，就显得更暗一点，什么时候只看到一个黑影，就说明天黑了，他们可以出去了。如果红狼和皮恩又和好了，皮恩将带他去有蜘蛛巢的小路，把手枪挖出来。红狼站起来：天已经黑得差不多了。皮恩问：“我们走吗？”

“等等，”红狼说，“我先去侦察一下，然后回来接你。一个人比两个人危险小。”

皮恩不愿意一个人留下，但是他也害怕这样出去，对外面的情况一点不了解。

“红狼，你说，”皮恩说，“你不会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吧？”

“你放心，”红狼说，“我一定回来，然后我们一起去取P38。”

现在皮恩只能等了。红狼不在，所有的影子都变成奇怪的形状，所有的声音都像是走近的脚步声。在小街高处用德语大嚷大叫的水兵到这里来找他，没穿衣服，只披着薄毛衣，说皮恩也偷走了他的裤子。娃娃脸军官也来了，牵着一只警犬，用挂手枪的皮带抽它。警犬的脸和小胡子翻译的脸一样。他们来到一个鸡舍旁。皮恩害怕是他们，他藏在鸡舍里面。他们没有进来，却发现送皮恩去监狱的那个值勤兵像鸡一样缩在那里，不知道为什么。

一张熟悉的脸伸进皮恩的藏身处，对他微笑，是法国人米歇尔！可是米歇尔戴上帽子，微笑变成了奸笑，戴的是黑色旅的帽子，上面有头颅徽记。红狼终于来了！有个人追上他，此人穿着浅色雨衣，用肘部触了触红狼，指着皮恩做了一个“不”的示意，面带着不悦的表情：是“委员会”。他为什么不愿意红狼追上他？他指着水池上的画。画很大，画的是皮恩的姐姐与德国人上床的内容。水池后面堆满垃圾。皮恩原先没发现这些，现在想在垃圾中间挖一个藏身处，却触到一个人头：有个人被活埋在垃圾堆中，是那个脸刮得很干净、表情悲伤的哨兵。

皮恩惊跳起来：睡了多久？周围一片漆黑。红狼为什么还不回来？他是否遇上巡逻队被捕了？或者他回来过，叫他他不醒，以为他死了就又走了？也可能是有人在周围乡下到处寻找他们两人，他们不能离开一步？

皮恩从水池后面出来，青蛙的叫声此起彼伏。大海在深夜像一把闪闪发亮的剑。在野外有一种奇异的渺小感觉，这不是惧怕。现在，皮恩孤单一人，就他一个人。走过康乃馨和金盏花地，在山坡上走要尽量站直，他通过司令部控制区，然后下到沟里，那是他的地方。

他饿了，这个季节樱桃熟了。远离房子有一棵樱桃树，难道是由于魔法而在这里长出这棵树？皮恩爬上去猛摘起来。一只大鸟抓他的脸：鸟在那里睡觉。这时候，皮恩愿意和所有动物做朋友，但愿没打扰这只鸟。

当他不感到太饿了，便在口袋里装满了樱桃，然后跳下树来，又上路了，嘴里吐着樱桃核。他想法西斯分子可以顺着樱桃核追上他，但是世上除了红狼之外没人这么机灵会想到此。对，如果皮恩留下樱桃核，红狼会找到他，无论他在哪里！只要每二十步扔一粒樱桃核就行了！转过一道墙。皮恩吃一粒樱桃，在老榨油机房旁吃一粒，过了枇杷树又吃一粒。这样可以一直走到通向蜘蛛巢的小径。但是还没走到水沟旁，樱桃已经吃完了，皮恩明白，红狼永远找不到他了。

皮恩走在差不多干涸的沟底里，里面有白色大石子和芦苇废纸，走在上面沙沙作响。井底下睡着的鳗鱼像胳膊一样长，弄干水用手就可以捉到。在老城的河口处睡着一些醉汉和得到满足的女人。皮恩的姐姐单独睡或是有人陪着睡，已经把他忘了，不想他是否活着。在牢房的草堆上，只有老板彼埃特罗马格罗醒着，血管里的血正在变成黄尿，离死不远了。

皮恩到了自己的地方：他的水渠旁小路，他的蜘蛛巢捷径。他认出了那些石头，看看土是否被人动过，没动过，没人碰过。用指甲急切地挖起来，当触到手枪皮套时，感到非常亲切激动，就像小时候摸到枕头下面的玩具一样，赶紧取出手枪，用手指抠出枪里的土。突然，从枪管里出来一只小蜘蛛，它在里面做窝呢。

他的手枪很美，皮恩在世上只剩下这个东西。他握起手枪，想象自己是红狼，尽量想象红狼手里有了这支枪会干什么。但是，这也提醒他，他是一个人，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不管是酒馆里那些不可捉摸的人，还是他那做叛徒的姐姐，还是狱中的老板彼埃特罗马格罗，都帮助不了他，他甚至不知道如何处理这把手枪，也不会上子弹。如果人们发现他手里拿着枪，他必死无疑。他把枪装进皮套，又用草、土和石头盖上。现在他只能朝村子走去，不知道怎么办。

他又走上水渠旁的小路，黑暗中道路不平让人容易失去平衡，脚踩进水沟里或者掉下去，皮恩集中精力保持平衡，强忍住不哭出来。他确实想哭，眼泪在眼眶里转，先是低声哭泣，而后是痛哭流涕，他边哭边走，看见一个人影，停住，那个人也停住了。

“谁在那里？”那人问道。

皮恩不知如何回答，眼泪涌了出来，他绝望地大哭起来。

那个人走近他，很高很胖，身着便装，带着冲锋枪，短斗篷斜挂在肩上。

“说，为什么哭？”那人问。

皮恩盯着他，此人高大，塌鼻子的脸就像个人形喷泉，脸上两撇小胡子，口中牙齿不多。

“这时候，你在这里干什么？”那人问，“迷路了？”

那人身上最怪的是帽子：一顶绣边的呢帽，上面有丝球饰物，不知是什么颜色的。

“你迷路了。我不能送你回家，我不认识几家，再说，我也不能领走迷路的孩子！”

他说这些话与其说是向皮恩解释，还不如说是向他自己解释。

“我没迷路。”皮恩说。

“那怎么了？怎么转到这里了？”戴呢帽的大块头说。

“你先告诉我你是干什么的？”

“好孩子，”那人说。“你真棒！你是个好孩子，为什么哭？我在夜里去杀人。你怕吗？”

“我不怕，你是个杀人凶手？”

“你看，连小孩也不再害怕杀人的人。我不是凶手，但照样杀人。”

“现在你去杀人吗？”

“不，我回来了。”

皮恩不感到害怕，因为他知道有的人杀人，但照样是好人。红狼总是谈论杀人，但他是好人。他家对面的画家杀死了妻子，也是好人。法国人米歇尔现在若杀了人，也是好人，依然还是法国人米歇尔。还有这位戴着呢帽的大块头，他忧郁地谈论着杀人，好像是受罚去干这件事一样。

“你认识红狼吗？”皮恩问。

“见鬼，当然认识他。红狼是比翁多的人，我是德利托的人。你怎么认识他？”

“我先前和红狼在一起，我把他丢了。我们从监狱跑出来。我们把垃圾桶扣在哨兵头上。他们曾用手枪皮带抽我，因为枪是我从和我姐姐好的那个水兵那里偷的。我姐姐是长街的黑女人。”

戴呢帽的那人用手指捋捋胡子，说：“是，是，是，……”尽量想一下子明白整个故事。“现在你想去哪里？”

“不知道，”皮恩说。“你去哪里？”

“我去营地。”

“带我去吗？”皮恩说。

“来吧。你吃饭了吗？”

“吃的樱桃。”皮恩说。

“好，拿着面包。”他从口袋里拿出面包给他。

现在他们在橄榄地里走。皮恩吃着面包，眼泪又顺着面颊流下来，他把它混着面包一起吞下肚。那人拉着他的手。这是一只大手，又热又软，像是面包做的。

“让我们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最开始你告诉我……有一个女人……”

“我姐姐。长街的黑女人。”皮恩说。

“当然了，所有结尾不好的故事开头都有一个女人。错不了。你年轻，记住我跟你说的：战争完全是女人的过错……”

05

皮恩醒来时，从树枝间望见零散的天空，亮得有点刺眼。天亮了，这是晴朗自由的一天，鸟儿在唱歌。大个子已经站在他旁边，卷起脱下的短斗篷。

“走吧，天快亮了。”大个子说。他们几乎走了一夜。经过橄榄园，荒芜的土地，然后是黑暗的松树林，还看见猫头鹰。皮恩不感到害怕，因为戴呢帽的胖子一直拉着他的手。

“你困极了，我的孩子，”大个子说，又拉了拉他，“不想让我抱着你吧？”

皮恩困得睁不开眼，很愿意在树下的蕨类植物中睡去，直到被它们淹没。差不多上午了，他们来到一个煤站的空场上，大个子说：“我们可以在这里停一下。”

皮恩躺在煤烟熏黑的地方，像在梦中一般看见胖子给他盖上短斗篷，然后来回搬木头，劈开，点火。

天已大亮，大个子在熄灭的火灰上撒尿。皮恩站起来在他身边也往上撒尿，一边看着那人的脸：他还没在光亮下好好看过他。暗影慢慢从树林和他惶忪的眼睛中消散，皮恩继续在大个子身上发现某些新东西，他比外表看上去要更年轻，体型不是太胖，胡子微红，蓝眼睛。嘴大牙不齐，鼻子又扁，像面具一样。

“从这里走一会就到了。”穿过树林时他不时对皮恩说。他不会长篇大论，皮恩喜欢和他一起静静地走路。说实在的，他有点怕这个夜里一个人去杀人的人，但这人对他很好，还保护他。好人总使皮恩感到尴尬：不知道怎么对待他们，想气他们一下看他们怎么反应。但和

戴呢帽的胖子在一起却不同，不知道他杀了多少人，可以承认他是个毫无内疚的好人。

大个子只知道谈论没完没了的战争，谈他当了七年阿尔卑斯山地狙击兵后还不得不背着枪到处转，最后说这些年唯一活得最好的是女人，说他走南闯北，知道女人是最坏的人种。皮恩对这类话题没有兴趣，这些都是这个年代的老生常谈。但是关于女人，他从未听人这样说过。这人和红狼不同，红狼对女人不感兴趣：这个人好像很了解女人，可能有什么个人恩怨。

他们离开松树林，走进栗子树林。

“过一会，我们真的到了。”大个子说。

实际上，过了一会他们遇见一头骡子，带马具但没有驮鞍，吃着草随便地走着。

“骡子不能这样不拴着就放出去，”大个子说，“过来，到这里来！”

他抓住骡子的缰绳，牵过来。这是一头长着疥癣的老骡子，温柔听话。他们来到林中的一片空地，那里有一间农舍，里面烤着栗子，屋里没人，大个子停下，皮恩也停下。

“出什么事了？”大个子问，“怎么人都走了？”

皮恩明白这里可能有可怕的东西，但他不知道事情到底怎么样，也不会被吓住。

“喂，谁在那里？”大个子问，声音不高，一边从肩上拿下冲锋枪。

这时从农舍里走出一个较矮的人，肩上扛着口袋，看见他们来了，便把口袋扔到地上，拍了拍手：“你好，表兄！今天是音乐节。”

“曼奇诺！”皮恩的伙伴说，“活见鬼！其他人都哪里去了？”

此人搓着手迎过来。

“路上正开过来满满三卡车人。是今天早晨接到通知的，全营都去欢迎了。再过一会儿音乐就开始了。”

此人穿着水兵上衣，秃头上戴着兔皮帽子。皮恩想他就是住在林中那家农舍中的一个矮人。

大个子用手指擦着胡子说：“好，我也应该去打击他们。”

“如果你来得及，”矮人说，“我留在这里做饭，我敢肯定中午他们就能消灭敌人回来了。”

“既然你在这里，就看好骡子吧。”大个子说，“如果没碰见这头骡子，我们可能走到海边去了。”

矮人拴好骡子，盯住皮恩。

“这是谁？你有了一个儿子，表兄？”

“与其有儿子，不如去死。”大个子说，“这孩子和红狼一起斗争，迷路了。”

情况不完全是这样。但是皮恩也很高兴他这样介绍自己，可能大个子故意这样说，使他的形象更好。

“皮恩，”大个子说，“这是曼齐诺，支队的炊事员，你要尊敬他，他年纪大。因为不这样他不多给你汤。”

“听着，革命的新兵，”曼齐诺说，“你能削土豆皮吗？”

皮恩本想用什么脏话来回答，以此来讨好他，结果没找到词，只能说：“我能。”

“好极了，我早就需要一个帮厨，”曼齐诺说，“等着，我去取刀。”说完便消失在屋子里。

“你说，那是你表兄弟吗？”皮恩问大个子。

“不，表兄是我，所有人都这样叫我。”

“我也？”

“你也什么？”

“我也可以叫你表兄吗？”

“那当然。这是个普通的名字。”

皮恩对此很高兴，突然试着叫一声：“表兄！”

“干什么？”

“表兄，卡车来干什么？”

“来杀我们，但我们要迎上去杀他们。这就是生活。”

“你也去吗，表兄？”

“当然了，我应该去。”

“你走路不累吗？”

“我已经走了七年了，穿着鞋睡觉，即使我死了，脚上也穿着鞋。”

“好家伙，七年没脱鞋。表兄，你脚不臭吗？”

这时，曼齐诺回来了，不光是拿来削皮刀，肩上还扛着一只大鸟，它拍打着剪去尖的翅膀，被链子拴住一只爪，像拴鹦鹉一样。

“什么东西，什么东西？”皮恩问道，用手指摸着鸟喙下面。大鸟瞪着黄眼睛，差一点咬上一口。

“啊，啊！”曼齐诺讥笑道，“差一点咬着你的指头，同志！小心，巴贝夫是只好报复的猎鹰！”

“你在哪里抓到的，曼齐诺？”皮恩问，他越来越学会不信任大人，也不信任大人们的动物。

“巴贝夫是队里的老兵，小时候在窝里被我捉到的，是支队的吉祥物。”

“放飞这只猛禽更好，”表兄说，“吉祥物带来的晦气比神父还多。”

曼齐诺把一只手放在耳朵上，示意大家别说话：“嗒，嗒嗒……听到了吗？”

大家注意听，深谷中传来枪声。连射声、点射声、手榴弹爆炸声。

曼齐诺一只手拍打握拳的另一只手，粗哑地笑着：“我们胜利了，我们胜利了，我在这里说过会全部消灭掉。”

“好。我们留在这里，什么也干不了，我去看看。”表兄说。

“等等，”曼齐诺说，“你不吃点栗子吗？是今天早晨剩下的。吉里雅！”

表兄猛然抬起头，问：“你叫谁？”

“我妻子，”曼齐诺答，“她从昨天晚上就在这里了。黑色旅在城里追捕她们。”

在农舍门口出现一个女人，尽管有些衰微，但还算饱满年轻。

表兄皱皱眉，捋一下胡子。

“你好，表兄，”女人说，“我被疏散上来。”她揣着手走过来，穿着长裤和男式衬衣。

表兄看了一眼皮恩。皮恩明白：把女人带上来，结果不妙。他很自豪，他与表兄之间有秘密，有只能用眼神交流的关于女人的秘密。

“你来带来了好天气。”表兄挖苦道，移开他的眼光指着山谷方向，那里还传来枪声。

“你要什么天气，比这个还好？”曼齐诺问。“听，重机枪声多好听，听见激烈的枪声吗？吉里雅，给他一杯栗子，他要下山。”

吉里雅以奇怪的微笑看着表兄。皮恩发现她长着一双绿眼睛，活动着像猫背一样的脖子。

“没有时间了，”表兄说，“确实该走了。你们做饭，好好干，皮恩！”

他走远了，肩上斜挂着短斗篷，背着冲锋枪。

皮恩本想追上表兄和他一起去，但是遭遇许多不幸之后，他也实在累了。深谷里的枪声使他莫名其妙地害怕。

“你是谁，孩子？”吉里雅问，一只手摸他竖起的鬃发。皮恩摇摇身子，因为从未受到女人的抚摩，再说他也不高兴她叫他孩子。

“我是你儿子，昨夜你没发觉自己在分娩吗？”

“答得好！答得好！”曼齐诺叽里呱啦地说道，用一把刀磨着另一把刀，逗着焦躁不安的猎鹰。“对一个游击队员，永远不能问：你是谁？可以回答：我是无产者的儿子，我的祖国是国际^[7]，我姐姐是革命。”

皮恩斜眼盯着他，使着眼色：“什么？你也认识我姐姐？”

“别听他的，”吉里雅说，“他老谈革命，弄得队伍里的所有人都厌恶他。政治委员们也反对他：托洛茨基分子，说他什么，是托洛茨基分子！”

托洛茨基分子，又一个新词。

“什么意思？”皮恩问。

“我也不十分清楚是什么意思。”吉里雅说，“但这个词肯定适合他：托洛茨基分子。”

“白痴！”曼齐诺叫着反驳说，“我不是托洛茨基分子！如果你上山来就是为了气我，那你就马上回城去，黑色旅等着你！”

“可恶的自私鬼！”吉里雅说，“由于你的过错……”

“住口！”曼齐诺说，“让我听听，为什么重机枪不响了？”

一直射击的重机枪，突然不响了。

曼齐诺看着自己的妻子，担心地问：“出什么事了？子弹没了？”

“……机枪手可能牺牲了……”吉里雅焦急地说，两人都注意地听，然后相互看看，脸上又有了怨恨的表情。

“怎么？”曼齐诺说。

“我刚才说，”吉里雅又嚷道，“由于你的过错，我提心吊胆地过了几个月，你还不愿意让我上来躲躲。”

“母狗！”曼齐诺说，“母狗！我上山是因为……听！枪又响了！”

重机枪又开始射击了，停停射射。

“这还不错。”吉里雅说。

“.....是因为.....”曼齐诺喊道，“你让我看到的一切使我再也不能和你在家里过了！”

“是吗？可是什么时候这场战争才会结束，船再出航，我才能一年只见到你两三次？.....你说，这是什么声音？”

曼齐诺不安地听着：“是迫击炮吧.....”

“我们的，还是他们的？”

“让我听听！这是出发的枪声.....是他们的。”

“是到达的枪声，在山谷那边，是我们的.....”

“你总是跟我作对，真该诅咒我认识你的那一天！是的，是我们的.....很好，吉里雅，很好.....”

“我早给你说过：托洛茨基分子，这就是你，托洛茨基分子！”

“机会主义分子！叛徒！可恶的孟什维克！”

皮恩开心极了，在这里他觉得不错，原先在小街里，丈夫和妻子成天吵架，他在窗底下能听几个小时，像听收音机一样，不漏过每句话。还经常与哭喊着出来的女人搭话，因为有时吵架的两口子不吵了，就从窗户伸出头来痛骂他这个坏小子。

在这里一切都很好玩：森林中间，伴随着枪炮声，听着一些有色彩的新词。

一切都静下来，深谷里的战斗大概结束了，这夫妇二人互相看着，再也不说话了。

“嘿，你们这么快就结束啦？”皮恩说，“你们思路断了？”

两人看了看皮恩，又互相看了看，在想着要说点什么和立即反驳什么。

“唱歌了！”皮恩惊喜地喊起来。实际上，深谷里传来了分不清是什么歌的回声。

“唱的是德语……”厨师嘀咕说。

“傻瓜！”女人叫道，“没听见是《红旗歌》吗？”

“《红旗歌》？”侏儒拍手转了一圈，猎鹰在他头上要飞。

“是的，是《红旗歌》。”

他跑出去，跑向峭壁，唱着：“红旗必将胜利……”一直唱到崖边，耳朵冲着峭壁。

“不错，是《红旗歌》！”

他欢叫着跑回来，猎鹰跟着链子振翅，像只风筝一样。他吻妻子，拍皮恩的脑袋，三人拉着手唱起来。

“你看，”曼齐诺对皮恩说，“你不会相信我们是真吵吧，是开玩笑。”

“确实如此，”吉里雅也说，“我丈夫有点傻，但他是世上最好的丈夫。”

她一边说着，一边摘下他的兔皮帽，在秃头上吻起来。皮恩不知道是不是大人们总是这样捉摸不定和撒谎。不管怎样，他很开心。

“下面是削土豆皮！”曼齐诺嘱咐，“两小时后他们要回来了，饭还没做好！”

他们把土豆倒出来，坐在一起削土豆皮。削完的扔进大圆锅里。土豆冰凉，冻手指头，然而和这类侏儒在一起削土豆也蛮有意思。不

知此人是好是坏，他妻子更让人弄不明白。吉里雅不削土豆皮，倒梳起头发来，这使皮恩很生气。他不喜欢自己干活时有人在面前闲着。曼齐诺继续削着土豆皮，他大概习惯了，因为他们之间总是这样。

“今天做什么吃的？”皮恩问。

“羊肉土豆，”曼齐诺回答。“你喜欢羊肉土豆吗？”

皮恩只知道饿，回答说喜欢。

“你做饭好吃吗，曼齐诺？”皮恩又问。

“看你说的，”曼齐诺说，“这就是我的职业。我在船上当厨师已有二十年了，各个国家、各种式样的船上都待过。”

“也有海盗船？”皮恩问。

“也有海盗船。”

“也有中国船？”

“也有中国船。”

“你会中国话吗？”

“我会天下各国的语言，会做世界各地的饭菜：中国菜、墨西哥菜、土耳其菜。”

“今天你怎么做羊肉土豆？”

“爱斯基摩人做法。你喜欢爱斯基摩人吗？”

“什么，曼齐诺，爱斯基摩人做法？”

在曼齐诺破裤脚露出的踝骨处，皮恩看见上面画着一只蝴蝶。“这是什么？”他问。

“是文身。”曼齐诺回答。

“有什么用？”

“你想知道的太多了。”

水开了。第一批人回来了。

皮恩总是渴望见到游击队员，今天在农舍前空地中间他目瞪口呆，不能专心看某一个人，人人都不一样，都带着武器和机枪弹夹。

看起来他们也像兵，像是很多年前的一场战争中迷路的一个连，在树林中转来转去，找不到回去的路，穿着破军服、烂皮鞋，好长时间没剃头发和胡子了，拿的武器现在也只能用来杀野兽了。

他们很疲惫，汗流浹背，身上也沾满了土。皮恩本来想他们会唱着歌回来，现在却是一声不吭，表情严肃，静静地倒在干草上。

曼齐诺异常兴奋，活蹦乱跳，用一只手掌拍打另一只握拳的手，大笑着说：“这一次，我们狠狠地揍了他们一顿！我们是怎么打的？给我说说！”

大家摇着头，躺在草地上不说话。他们为什么不高兴？好像是打败仗回来的。

“那么说，仗打得不好？我们有人牺牲了？”曼齐诺挨个问，他不相信这是真的。

德利托也来了，他是支队司令。消瘦，年轻，黑眉毛，鼻孔动作很怪。他转了一下，训斥大家，抱怨饭为什么还没好。

“到底出什么事了？”厨师问，“我们没打胜？不跟我讲清楚我就不做饭了。”

“胜了，胜了，我们打胜了。”德利托说，“打毁两辆汽车，打死二十多名德国兵，缴获很多战利品。”

他说这些时很不耐烦，好像不太情愿似的。

“那么说，我们有很多人牺牲了？有我们支队的人吗？”

“伤了两人，是别的支队的，我们支队安全无恙，明白了？”

曼齐诺望着他，可能开始明白了。

“你不知道，我们被调到了山谷的另一面，”德利托喊道，“我们一枪也没能开！旅部应该决定：要么不信任我们中队，把我们解散；要么相信我们和别的游击队员一样，那就派我们参加行动。否则，下一次让我们做后卫部队，我们就不去。我辞职，我病了。”

他吐了口痰，走进屋里。

表兄也来了，他叫皮恩。

“皮恩，你想看全营部队通过吗？下去，到崖边去，在那边能看见道路。”

皮恩跑过去，在灌木丛中露出头来，在他下面是条大路，一排队伍在向上走。但这些人不同于以往见到的：身上涂着颜色，闪闪发光，都留着长胡子，全副武装。他们的军服很怪，墨西哥式宽边帽，钢盔，皮外套，上半身光着，红围巾，各种军队的军服，武器也不一样，都是没见过的。俘虏也过来了，脸色苍白，垂头丧气。皮恩以为这都不是真的，是太阳光在道路尘土上照的。

突然，他跳起来。他见到一张熟悉的脸，没错，是红狼。他喊他，很快追上去。红狼扛着一支德国枪，走路一瘸一拐，脚踝肿了。还戴着俄国式的帽子，但上面有一颗星，是红的，中间是白圈和绿圈。

“好孩子，”红狼对皮恩说，“你回家了，真棒！”

“红狼，”皮恩不明白，“你怎么在这里？我等了你很久。”

“你看，我从那个地方出来后，想看看下面德国人停汽车的地方，我进到附近的一个花园里，在围栏处看见一队全副武装的德国兵。我想：他们在准备进攻我们，如果现在开始准备，可能黎明进攻。于是我去通知他们，事情很顺利，只是我摔倒，脚踝肿了，现在瘸了。”

“你真是个奇才，红狼，了不起。”皮恩说，“你还是个骗子，把我扔在那不管，而之前还对我以荣誉担保。”

红狼按了按俄国式帽子：“首要的荣誉是事业的荣誉。”

两人一起来到德利托的营地，红狼从上到下打量所有人，冷淡地向大家回礼。

“你到了一个好地方。”红狼说。

“为什么？”皮恩不无辛酸地问道。他已习惯这里的环境，不愿意红狼再把他带走。

红狼凑到他耳边：“不要告诉任何人，我知道了。旅部最无能的混蛋们被派到德利托支队里来了，他们可能留下你，因为你是个孩子。如果你愿意，我可以想法让你换个地方。”

皮恩不高兴因为他是个孩子才留下他，还有他认识的那些人也不是混蛋。

“告诉我，红狼，表兄是混蛋吗？”

“表兄是一个要让他自己干的人。他勇敢、能干，总是一个到处转。好像有人说他的一个情人，去年冬天让人杀了我们三个人。大家都知道与他没关系，但他还是平静不下来。”

“告诉我，曼齐诺真的是托洛茨基分子吗？”

皮恩想：可能现在他会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

“政治委员对我说，他是一个极端分子。你听他的吗？”

“不，不。”皮恩赶紧说。

“红狼同志，”曼齐诺肩扛猎鹰走过来大声说，“我们让你当老城苏维埃委员！”

红狼都不正眼看他：“极端主义，共产主义的幼稚病。”他对皮恩说。

06

周围是一片树林，树下面有满是栗子皮的草地和满是硬树叶的干涸池塘。晚上，栗子树间飘动着雾气，它和苔藓与地衣合作，使树背发霉。还没走到这里，就能通过树顶升起的烟和树林中的低声合唱猜到这块营地。这是一幢石房子，两层楼，原先底层地上铺土养牲口，上层铺着树枝供牧人睡觉。

现在上、下两层都住着人，以鲜蕨和干草做褥草。底层点火的烟没有窗户出去，都积存在房顶下面，使人眼睛流泪，嗓子咳嗽。每天晚上，为了不让敌人发现，大家围在屋内有火的炉灶旁，你压着我，我压着你。皮恩在反射光照亮的地方，像在小街酒馆里一样高声唱歌。这些人和酒馆里的那些人一样，支着肘部，目光生硬，只是面前没有酒杯。他们手里有武器，明天要出去向敌人射击。

这和其他任何人都不同：有敌人，对皮恩来说，这是新的、陌生的含义。在小街里白天黑夜都有喊叫、争吵、男人和女人的恩恩怨怨，却没有敌人的苦涩想法和夜里不让人睡觉的愿望。皮恩还不明白“有敌人”是什么意思。对皮恩来说，所有人既有某种像蛔虫一样令人厌恶的东西，也有某种吸引人的好的热情的东西。

这些人不知道想别的事，比如恋爱。讲什么话的时候，嘴唇哆嗦，眼睛发亮，手指抚摸枪的标尺。他们并不要求皮恩给他们唱情歌或令人发笑的小调：他们愿意听他们自己的充满鲜血和动荡的歌曲，或者只有他才会唱的监狱和犯罪歌曲，或者非常下流的、需要发出厌恶的叫喊才能唱出的歌曲。当然，他们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令皮恩感到佩服：他们知道装满死人的汽车的故事，知道那些在土坑里裸体死去的奸细的故事。

农舍下面，森林分散成几条带形草地，有人说那里埋着奸细，皮恩夜里经过那里时有点害怕，觉得从草地里会长出手来拽他的脚跟。

皮恩已成为组织的一员，和大家关系密切，对每个人都能找出话来开玩笑，或追赶着胳膊人或打架。

“好哇，司令，”他对德利托说，“有人对我说你已叫人做好了制服，下山时穿上，有军衔、马刺和剑。”

皮恩和指挥员们开玩笑时，总是尽量使他们高兴，因为他愿意做他们的朋友，也为了逃避值班站岗和做杂役。

德利托清瘦，年轻，是个南方移民的儿子，笑时不自然，长睫毛，老垂着眼皮，职业是侍应生。这是个好职业，因为总是生活在富人周围。一个季节工作，另一个季节休息。他更愿意整年把健壮的双臂枕在头下躺在地上晒太阳。然而，现在却是违背自己的心愿，整天骑着摩托车到处忙，鼻孔老动，像支天线，他慢慢喜欢上摆弄武器。在旅司令部里大家都防备他，因为从委员会传来对他不利的消息，说他在行动中喜欢自作主张，太愿意指挥别人，而很少愿意做榜样。他乐意的时候，非常勇敢。现在指挥员很少，就把一个支队交他指挥，但对该支队不能太依靠，用它来孤立那些可能破坏别人的人。德利托为此对司令部不满，干些工作还懒懒散散。时不时地说自己病了，就躺在屋内的鲜蕨床上，双臂枕在头下，垂着眼睛。

要他起来，需要一位了解他的支队政委。贾钦托政委被虱子弄得筋疲力尽，虱子多到他难以控制，就像他不知如何在指挥员和战士面前树立权威。他经常被叫到营部或旅部去评论局势和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但还是白费力气，因为他回来后，从早到晚依旧无所事事，假装不知道司令干什么事，也不知道战士们说什么话。

德利托动动鼻孔，不自然地笑笑，接受皮恩的玩笑，还说皮恩是全支队最棒的，并说自己病了，想隐退，大家可以把指挥权交给皮恩，反正事情总也不顺利。于是大家围在皮恩周围，问他何时采取行动，会不会向德国兵瞄准射击。听到这话，皮恩勃然大怒，因为说实

在的，他听到枪声就害怕，没有勇气向人射击。但是当着同志们的面，他愿意让人相信他和大家一样。于是向人讲述若让他参加战斗时，他要干什么，把双拳靠近眼下，做拿机枪射击的姿势。

他激动了：想到法西斯分子，想到德国兵抽打他的时候，想到审讯室中那些没胡子的浅蓝色脸。哒，哒哒哒，都把他們打倒了，他们在德国军官的办公桌底下咬地毯，满嘴流血。

他变得粗野鲁莽，有杀人的愿望，也想杀藏在鸡舍里的执勤兵，尽管他是个傻子。正因为傻才杀他；还想杀悲伤的监狱哨兵，正因为他悲伤刮破了脸才杀他。这种愿望和他以前的爱情愿望一样遥远。味道和烟酒一样令人厌恶，令人刺激。这是一种说不清楚的愿望。因为所有人都有，包含神秘的快感使人得到满足。

“如果我像你一样是个孩子，”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对他说，“那我就下山进城，向一个军官开枪，然后再跑来。你是个孩子，没有人注意你，你可以钻到他鼻子底下。逃跑对你来说很容易。”

皮恩气得难受，知道他们说这些话是为了取笑他。再说他们不给他枪，又不让他离营地太远。

“派我去吧！看吧，我会去的。”他说。

“好，你明天出发。”大家起哄说。

“有一天我下去，消灭一个军官，打什么赌？”皮恩说。

“行。”其他人说，“德利托，给他武器吗？”

“皮恩是帮厨，”德利托说，“他的武器是削土豆刀和长柄勺。”

“我根本不在乎你们的武器！小子们，我有一支德国水兵的手枪，和你们任何人的都不一样。”

“见鬼啦！”其他人惊叫起来，“放在哪里？在家里？一支水兵手枪，是水枪吧？”

皮恩咬着自己的嘴唇：有一天我去取枪，做些惊人的事，惊你们一下。

“我有一支P38型手枪，藏在只有我知道的地方，我们打什么赌？”

“你把枪藏起来，算什么游击队员？告诉我们在什么地方，我们去取。”

“不行，这地方只有我知道，不能告诉任何人。”

“为什么？”

“因为蜘蛛在那里筑巢。”

“说什么呢？蜘蛛什么时候筑过巢？是燕子吧？”

“如果不信，给我一支你们的枪。”

“我们的枪是我们自己创造的。是我们缴——获——的。”

“那支手枪也是我缴获的，小子们。在我姐姐房里，当时那小子……”

众人大笑，不明白其中的故事。皮恩真想离开，带上自己的手枪单独做一名游击队员。

“我能找到你的P38型手枪，打什么赌？”

问这话的是佩莱，一个虚弱的大男孩，总是着凉得病，干燥的唇边刚长出胡子。这时正在用布细心地擦枪封闭器。

“赌你姑姑，反正你不知道蜘蛛巢在什么地方。”皮恩说。

佩莱停下来不擦了，说：“小屁孩子，沟里的地方我全都了如指掌。我放倒在岸边的女孩有多少，你难以想象。”

佩莱有两大爱好毁了他：武器和女人。他对皮恩非常懂行地谈论城里的所有妓女，还称赞他姐姐“黑女人”，说明也很了解她，从而得到皮恩的敬佩。皮恩欣赏他，也厌恶他：他这么虚弱总是着凉得病，总向人讲他冷不防抓住姑娘的头发，将她们按倒在草地上的故事，或是讲黑色旅送给他复杂的新式武器的故事。佩莱年轻，但随着野营和行军也走遍了意大利，枪不离手，逛遍所有城市的妓院，尽管还不到规定的年龄。

“没人知道蜘蛛窝在哪里。”皮恩说。佩莱露出牙床笑着说：“我知道。现在我进城，到一个法西斯分子家去拿一支冲锋枪，也去找你的手枪。”

佩莱经常进城，回来时总带着不少武器，他总能知道枪藏在什么地方，知道谁把枪放在家里。为了增加自己的装备，每次他也冒着被捕的危险。皮恩不知道佩莱说的是不是真话。也许佩莱就是他要找的伟大朋友，知道女人、手枪、蜘蛛巢等所有事情，但他冰冷的小红眼睛也令自己害怕。

“如果你找到，会给我吗？”皮恩问。

佩莱冷笑道：“我找到的话，就自己留着。”

向佩莱要枪太难了，支队里每天都发生不少事情，因为佩莱不是个好同志，总夸耀自己有权支配自己弄来的所有武器。来支队之前，为了得到一支冲锋枪，他加入黑色旅。宵禁时，他满城转悠，向猫开枪。后来就偷了武器溜走了。从那以后，就经常出入城里，搞到一些怪异的自动武器、手榴弹和手枪。他经常谈论黑色旅，添油加醋，还算有些吸引力。“对，黑色旅一些人这么干……又那么说……”

“德利托，我去找，说定了！”佩莱说，伸出舌头舔舔上嘴唇。

一般不应该让一个闹自由主义的人来来去去，但佩莱出去总有收获，从来没空手回来过。

“我放你出去两天，”德利托说，“不许多了，这样说定了。别胡来让人抓着。”

佩莱继续润着嘴唇，说：“我带新斯坦’枪。”

“不行，”德利托说，“你有一把旧’斯坦’，新的我们用。”

又是老一套。

“新’斯坦’是我的，”佩莱说，“我弄来的，我愿意什么时候带就什么时候带。”

佩莱吵架时，眼睛发红，和哭一样，鼻音更重了。德利托冷冰冰地毫不动摇。开口之前，只捅了一下鼻孔。

“这么说，你不去了。”他说。

佩莱开始诉苦，说自己的功绩，并说如果是这样，他就离开支队，带走他所有的武器。德利托打了他一巴掌，说：“照我说的办，行吗？”

同志们看着他并同意他的做法。他们不欣赏佩莱，也不欣赏德利托，但很高兴看到指挥员让人尊敬他。

佩莱愣在那里，摸摸苍白的脸上的五个红手印。

“你等着看吧！”说完，转身出去。

外面，大雾弥漫，大家耸耸肩。以前许多次佩莱也这么干过，回来时又总是带着新的缴获物。皮恩跑上去跟着他，说道：“你说，佩莱，我的手枪，听着，我的那支手枪……”不知道该问他什么。可佩莱已经消失了，大雾吞没了叫喊声。

皮恩又回到大家中间，大家头发里夹有细草，目光辛酸。

为了活跃气氛和让大家开心，皮恩又开始对不能自卫的人开玩笑，自己也被别人开玩笑。这时候，卡拉布里亚大区的四个青年被领进大家中间：公爵、侯爵、伯爵、男爵，他们是连襟，为了与由卡拉布里亚大区移民到此的四个同乡姐妹结婚来到此地。在公爵带领下，为了自己也干点强盗事。

公爵是他们的老大，有威信，戴一顶圆皮帽，扣得很低，方脸，有胡子。腰带上挂一把奥地利大手枪。谁要反对他，他便拿出枪瞄准你的肚子，嘴里用气愤和怪诞的双词尾语言嘟囔着吓人的话：“打死你，打死你！”

皮恩调皮地对他说：“嘿，老乡！”

公爵不知道这是开玩笑，马上跑到他后面用奥地利手枪顶着他，叫道：“我烧你的脑袋，打断你的角。”

皮恩不害怕，因为知道其他人和他站在一起，保护他。和卡拉布里亚人在一起也很好玩。侯爵有张海绵脸，头发盖过前额；伯爵很瘦，表情忧郁，像个黑白人的混血儿；男爵年纪最轻，头戴一顶黑色的大农民帽，一只眼斜着，衣服扣眼上挂着圣母像章；公爵职业是地下屠宰户，支队里有动物要宰，可以让他干。他有一种模糊不清的血崇拜。四个兄弟经常出去，到康乃馨种植园，那里住着他们的妻子四姐妹，在那里，他们和黑色旅有神秘的决斗、埋伏和报复，就像过去为了自己的利益，因为家庭间的对立而进行战争一样。

有时候，晚上，细高个泽纳，又叫木帽子，叫皮恩不要说话，因为他找到一本好书，要大声念给他听。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整天不出门，躺在碎干草上，在油灯下读一本厚书，书名叫“超级侦探书”。战斗时他也带着书，德国兵来之前，把书放在机枪弹盘上继续读。

现在，他用他那单调的热那亚口音高声念着书，内容是一帮人在神秘的中国人街区失踪的故事。德利托喜欢听人念书，还让别人不要

说话。他一生中沒有耐心地读过一本书。有一次，在监狱里，他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听一位老囚犯大声读《基督山伯爵》，他很喜欢。

皮恩不明白念书有什么乐趣，他厌烦了。他说：“木帽子，到那天夜里你老婆会说什么？”

“哪一夜？”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问，他还不习惯皮恩的打趣话。

“第一次和她上床的那一夜，你还继续没完没了地读书！”

“豪猪脸！”细高个泽纳对他说。

“牛嘴唇！”皮恩针锋相对。这个热那亚人长着一张苍白的宽脸，两片宽嘴唇，眼睛无神，有沿的皮帽子像木头做的。细高个泽纳大发其火，站起来：“为什么牛嘴唇，为什么叫我牛嘴唇？”

“牛嘴唇！”皮恩还这么叫。站在他两只大手能打到的范围之外。
“牛嘴唇！”

皮恩不惊慌，因为知道这个热那亚人不会追他，过一会还是让他说，他自己又接着读书，用粗指头做着记号。他是队伍中最懒的人：他有一个装卸工的脊背，但在行军中总是找借口不背东西，各个支队都设法摆脱他，最后派他到德利托支队来。

“人们被迫工作一辈子，这太残酷了。”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说。

在美洲有些国家，人们不受累就成为富翁。等到轮船启航时，细高个泽纳就去那里。

“自由的主动性，一切的秘诀就在于自由的主动性。”他说。躺在屋内的干草上，舒展一下长胳膊，手指点着书，接着读下去，书中讲述那些国家的自由幸福生活。

夜里，其他人都垫着草睡着了，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折好读到的那页书的一角，合上书，吹灭油灯，脸放在被子上睡着了。

07

游击队员做梦很少也很短，夜里饥饿时才做梦，梦见的也是食物少还要分给许多人吃。梦见把咬碎的面包放进抽屉里。无主人的狗应该也做这样的梦，梦见把啃碎的骨头藏在地下面。只有肚子吃饱了，火也点着了，白天走路不太多，晚上才能梦见裸体的女人，早上醒来时有鲭鱼和香槟酒，像起锚时一样欢乐。

这时睡在干草上的男人们开始谈论自己的女人，谈过去的，谈将来的，或制订战争结束以后的计划，或传看发黄的照片。

吉里雅在又矮又秃的丈夫那边，靠近墙睡着了。早晨，听见充满欲望的男人们的讨论，觉得大家的目光都投向她，就像干草中的一排蛇。她起来，去喷泉洗脸。男人们留在黑屋里还想着她解开衣服，往胸部擦肥皂。一直不说话的德利托也起床了，去洗脸。大家骂皮恩，因为他说破他们的想法并讥笑他们。

皮恩在他们中间像在酒馆的男人中间一样，但是这里更有色彩，更有野味，比如在干草上度过的那些夜晚，胡子上爬满昆虫。除了大家都有的这种对女人的可笑欲望外，他们身上有某种新东西吸引皮恩，又令皮恩害怕：他们回来时经常带来一些陌生人，这些人环视四周，好像闭不上张大的眼睛，又好像张不开嘴，以便向人问话来解开心中的疑惑。

来的人顺从地和他们一起到树林尽头的多雾干枯的草地上去，然后再也见不到他回来了。有时候，在某个人身上能见到他的帽子，或是他的上衣，或是他的皮鞋。这是种神秘的迷人的事情。皮恩每次都想跟随一小队人到草地去，但是别人用脏话把他赶走。皮恩在房前跳着，用一把扫帚逗猎鹰，同时想象在多雾潮湿的草地上举行的秘密仪式。

一天夜里，德利托和他开玩笑，告诉他在第三片草地上有个东西会让他惊奇。

“告诉我是什么，德利托，坏家伙！”皮恩很好奇，但黑暗中那些灰蒙蒙的林中空地也使他有点害怕。

“往前走，一直找到草地。”德利托说，嘴边露出奸笑。

皮恩一个人朝黑处走，恐惧就像潮湿的雾气一般，钻到骨头里。他顺着山脊走着，已经看不到农舍门里点火的光亮了。

他及时停下来，差一点踩在一只脚上。在身边看到一个白色的东西在草地上：草丛中有个背部已肿胀的人体。皮恩惊呆了，地上还伸出一只黑手搭在人体上，滑来滑去，像是一只溺水者的手。不是手，是一只癞蛤蟆！是夜里在草地上活动的一只癞蛤蟆爬到了死人的肚子上。皮恩吓得毛骨悚然，急忙跑出了草地。

一天，公爵回到营地，他和三个兄弟执行了一次神秘的任务。回来时脖子上围着一条黑色围巾，手里拿着小皮帽。

“同志们！”他说，“他们杀了我的兄弟侯爵。”

大家从屋里出来，看见伯爵和男爵也来了，脖子上都围着黑围巾，抬着用葡萄架和橄榄枝做成的棺材，里面装着他们的连襟侯爵，他是被黑色旅在康乃馨花地里杀害的。

连襟们把棺材放在屋前，脱帽，敬礼。这时，看见两个俘虏，他们是在前一天行动中被俘的法西斯分子。现在他们光着脚，头发很乱，在那里刮土豆皮，身上的军服上还带着扯破的饰物，没完没了地向走近他们的人解释说自己参军是被迫的。

公爵命令两个俘虏拿着铁锹和杆子，抬着棺材到草地上安葬他的连襟。他们上路了：两个法西斯分子扛着棺材慢慢地走着，后面跟着三连襟，公爵在中间，其余两人在两旁，每人左手拿着帽子，放在胸口处：公爵的是小圆皮帽，伯爵的是毛料登山帽，男爵的是一顶黑色

的大农民帽。右手拿着瞄准的手枪，稍后一点是其他人，大家默默地走着。

过了一会，公爵开始祈祷：拉丁语祷词从他口里说出来像是义愤填膺的骂人话。两个连襟跟着他祈祷，胸前拿着帽子，手枪一直瞄准着。送葬的队伍缓慢地向草地走去。公爵命令法西斯分子走稳点，把棺材抬好，拐弯时小心。然后命令他们停下来挖坑。

其他人在稍远的地方也停下来，看着他们。棺材和挖坑的法西斯分子附近站着三连襟，脱帽，围着黑围巾，手枪瞄准着，口中念着拉丁语祷词，法西斯分子干得很快，挖完了一个深坑，看着三连襟。

“再挖！”公爵命令道。

“挖深点？”法西斯分子问。

“不，挖宽点！”公爵说。

法西斯分子又继续挖，往上扔土。又挖宽了两三倍。

“行了！”公爵说。

法西斯分子们小心翼翼地把侯爵的遗体放在坑中央，然后想上来填土。

“别上来，”公爵说，“待在下面盖土。”

法西斯分子们铲土掩埋遗体，他们站在遗体两边的小坑里，不时地往上看公爵是否允许他们上来。公爵让他们继续盖土，死者上面形成一个很高的坟。

大雾来了，其他人离开三连襟走了，三连襟仍是不戴帽子，手枪一直瞄准着。一场浓雾，使人看不清东西，听不清声音。

卡拉布里亚人葬礼的事旅司令部知道了，引起非议。贾钦托政委又一次被召来报告事情经过。与此同时，战士们待在农舍里欣喜若狂

地听着皮恩的笑话。那天晚上因为三连襟在服丧，皮恩有所收敛，只是攻击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

吉里雅跪在火旁边，给在烧火的丈夫一点一点地递劈细的柴火，也听着别人的谈话，笑着，绿眼睛转着。每当她的眼光与待在暗处的德利托的眼光相遇时，德利托也笑，笑得不自然还带着恶意，两人就这么相互看着，直到吉里雅垂下眼睛，恢复了严肃。

“皮恩，停一会，”吉里雅说，“给我们唱那支歌：谁敲我的门……”

皮恩让热那亚人消停一会，开始挑逗她。

“你丈夫不在家的时候，告诉我，吉里雅，”皮恩说，“你愿意谁敲你的门。”

厨师抬起被火烤得通红的秃头，别人开他玩笑的时候，他也要反击一下：“我倒喜欢你去敲门，公爵拿着刀跟在你后面，说：我割断你的肠子！当着你的面关上门。”

但是把公爵扯进来的做法比较笨拙，也没意思。皮恩走近曼齐诺，冷笑着对他说：“你看，曼齐诺，那次你真的没发现吗？”

曼齐诺现在也学乖了，知道不该问是哪一次。

“我没有。你呢？”他奸笑着答道。他知道皮恩不会放过他，其他人也等着听他说什么。

“那一次，你出海一年后，你老婆给你生了一个儿子，然后送进养育儿院，你回来了，什么也没发现吗？”

大家专心致志地听着，这时哈哈大笑，把厨师拉到中间，说：“噢，曼齐诺，怎么样？这事你可从来没跟我们说过！”

曼齐诺也大笑起来，笑得像绿柠檬一样酸。“为什么？”他说，“你在杂种养育儿院时遇到过这个孩子，他对你说的？”

“够了，”吉里雅听不下去了，“皮恩，你能像好孩子一样待一会吗！给我们唱唱那支歌，那歌很好听。”

“我如果愿意，会唱的。”皮恩说，“要是命令，我可不干。”

德利托慢慢地站起来，伸了伸懒腰，说道：“唱吧，皮恩，唱她说的那支歌，或者警卫线那支歌。”

皮恩撩开眼前的额发，逗他说：“但愿德国人别上来。支队司令今晚很动感情嘛。”

皮恩防备着挨耳光。德利托在厨师的大脑袋上面看着吉里雅。皮恩摆好姿势，下巴向上，挺着胸开始唱起来：

谁敲我的门，谁敲我的大门

谁敲我的门，谁敲我的大门。

这是一首神秘的令人恐怖的歌曲，是他从小街上一位老太太那里听来的，可能是以前集市上卖唱者唱过的歌曲。

是摩尔人头领带着他的仆人

是摩尔人头领带着他的仆人。

“柴火。”曼齐诺说着，向吉里雅伸出一只手。吉里雅递给他一把扫帚，德利托在厨师的头上伸出手，接过来。皮恩唱道：

告诉我，戈代阿，你的儿子在哪里

告诉我，戈代阿，你的儿子在哪里。

曼齐诺还在伸手，德利托正点着扫帚。吉里雅在丈夫头顶递过来一把高粱秆，手碰到了德利托的手。皮恩注意地看他们捣鬼，继续唱着：

我儿子去打仗，再也不回来

我儿子去打仗，再也不回来。

德利托拉着吉里雅的手，用另一只手接过高粱秆扔进火里。现在放开吉里雅的手，两人互相看着。

他吃的面包能够噎死他

他吃的面包能够噎死他。

皮恩随着火苗做各种动作，每唱两句就增加激情，像是全身心投入进来了。

他喝的水能够淹死他

他喝的水能够淹死他。

这时，德利托跨过厨师，靠近吉里雅。皮恩声嘶力竭地继续往下唱。

他踩的地能够陷下去

他踩的地能够陷下去。

德利托蹲在吉里雅边上：她给他柴火，他扔进火里，其他人都注意听歌，到了最激动人心的地方。

你说什么呢？我的戈代阿，我就是你的儿子

你说什么呢？我的戈代阿，我就是你的儿子。

火苗太高了，需要从火中撤出一些柴火，不能再往里加了，否则会烧着上面一层的干草，可是他们两人还继续传着柴火。

我说了你的坏话，原谅我，好儿子

我说了你的坏话，原谅我，好儿子。

皮恩汗流浃背，最后一个尖音非常高，使得在房顶附近的猎鹰也在黑暗中振动翅膀，发出沙哑的叫声：猎鹰巴贝夫醒了。

我抽出剑，割下她的脑袋

我抽出剑，割下她的脑袋。

曼齐诺把手放在膝盖上。这时听到猎鹰醒了，便起来去喂它。

脑袋在厅里跳了一下，走了

脑袋在厅里跳了一下，走了。

厨师总带着一个口袋，里面装着动物内脏。他把猎鹰放在一个指头上，另一只手喂它吃带血的腰子。

大厅中间长出一朵美丽的花

大厅中间长出一朵美丽的花。

皮恩尽力唱完最后一句，走近他们两人，冲着耳朵大声喊：

这是被儿子杀死的一位母亲的花

这是被儿子杀死的一位母亲的花。

皮恩扑倒在地，精疲力竭。大家使劲为他鼓掌。猎鹰巴贝夫拍打着翅膀。这时，在上层睡觉的人喊起来：“火！火！”

火苗变成了大火，延展到盖树枝篱笆的干草上，劈劈啪啪地响着。

“快跑啊！”慌乱的人们争抢在别人睡觉的地方看到的武器、皮鞋和被子。

德利托一跳站起来，恢复了镇静，喊道：“快搬东西！先搬自动武器、弹药，然后搬旧式步枪！最后搬口袋和被子。还有食品，先搬食

品！”

已经脱衣睡觉的人吓得惊惶失措，胡乱地抓些东西向门口冲去。皮恩在人群中打开一条通往外面的路，跑到外面找一个地方看这场火灾：一个动人的场面。

德利托拔出手枪，命令道：“没把东西搬出去之前任何人不许走！把东西搬出去后再回来搬！谁先跑，我就开枪。”

大火已经烧到墙壁，人们镇静下来，冲进烟火中抢运武器和必需品。德利托也进去了，在浓烟中咳嗽着发布命令，又跑出来叫别的人，阻止他们逃跑。他发现曼齐诺扛着他的猎鹰和全部行李在一片草丛中，德利托踢他一脚让他回屋拿军用大锅。

“谁不回去搬东西谁就倒霉！”德利托说。吉里雅平静地经过他身旁，朝火堆走去，面带她特有的怪异的微笑。他对她小声说：“你走吧！”

德利托的心很软，但是有指挥员的果断。他知道火灾的原因在于他的失职，也知道上级指挥部肯定会给他带来更大的不幸。但现在他还是支队司令，他的鼻翼激动地扇动着，指挥大伙抢运火里的物资，阻止正在休息的人四处逃散，他们为了逃命，可能会丢掉所有东西。

“到上边去！”他喊道，“还有一挺机枪和两背包子弹。”

“进不去！”大家说，“篱笆都着了。”

突然有人喊：“篱笆塌了！大家都出来！”

人们听见第一阵爆炸声：是稻草中的几颗手榴弹炸了。德利托命令：“所有人都出去！离房子远点！把东西搬开，特别是那些爆炸物！”

皮恩在一个小丘上观察蔓延的大火，夹杂着的爆炸声像焰火一样。还能听到枪声，从火堆里传出的连发声，子弹夹一个接一个地

响，从远处听像战斗一样。天空中腾出很高的火光，栗子树冠好像变成金黄色。一些树枝甚至变得很热，大火蔓延到树木，可能会烧到整个树林。德利托在清点缺少的东西：一挺“布里达”，六个弹夹，两支旧式步枪，还有手榴弹、子弹和一百公斤大米。他的职业生涯结束了，再不能指挥了，可能被枪决。不管怎样，他继续扇动着鼻翼，分配大家带东西，好像是一次正常的转移行动。

“我们去哪里？”

“以后再告诉你们。先从树林出去，前进！”

整个支队带着武器和行李，鱼贯地向草地走去。曼齐诺扛着军用大锅，上面站着猎鹰巴贝夫。皮恩拿着所有厨房用具。队伍中传着焦虑的声音：“德国人听到枪声，看到火光，很快会追来的。”

德利托脸色蜡黄，面无表情，转过身来说：“安静！谁也不许说话！向前走！”

他们好像是打了败仗后正在撤退。

08

新的营房是一个干草仓库，人在里面很拥挤，房顶漏雨。早晨，大家抢着到悬崖边有杜鹃花的地方晒太阳，躺在霜打过的灌木丛中，脱下毛衣逮虱子。

皮恩很高兴曼齐诺派他到附近的地方去干事，到喷泉边用水桶打水，到着过火的森林中用一把小斧子砍柴，到小河中去捞做凉拌菜用的水田芥。皮恩唱着歌，看着天空，早晨的世界真清爽，五颜六色的山地蝴蝶在草地上自由地飞来飞去。曼齐诺每次都不耐烦，因为皮恩总是让人等。等他满嘴草莓汁、看够了飞舞的蝴蝶回来时，火也快灭了，或米饭糊了，他就用各种语言把皮恩痛骂一通。这时，皮恩又重新是长街上的有雀斑的孩子，吵吵闹闹几个小时，把分散在杜鹃花丛中的人聚集在厨房周围。

早晨，皮恩走在山间小路上的时候，就忘记了旧街道，那里积存着骡子尿和他姐姐凌乱的床上的男人和女人气味，以及从打开的封闭器冒出的烟和扳扳机后的辛酸味道，还有审讯室内的鞭子声。在这里，皮恩有了色彩斑斓的新发现：从松土里长出的黄褐色蘑菇，在极大极细蜘蛛网里的红蜘蛛，在小路上突然出现然后又忽左忽右消失的长腿长耳朵小兔子。

一个突然短暂的引诱，就可以使皮恩又接受毛茸茸的暧昧的人类群体的感染：满脸雀斑，转动着眼睛偷看蟋蟀交媾，或者将松针插入小癞蛤蟆背上的疣中，或者在蚂蚁窝上撒尿，看着尿湿的土发出吱吱声层层脱落，冲掉成百上千红黑蚂蚁身上的泥土。

皮恩还感到受人类世界的吸引，这些人目光模糊，满脸怒气，使人难以理解。他回到曼齐诺那里，曼齐诺总是冷笑，从来不参加活动，总围着大锅转，肩上扛着那只变坏了的猎鹰。

曼齐诺最值得欣赏的是文身，身体各部位上的文身：蝴蝶、帆船、心、锤子、镰刀、圣母。有一天，曼齐诺大便时，皮恩发现他屁股上也有文身：站立的男人和跪下的女人互相拥抱。

表兄却不一样：好像他总是抱怨，只有他知道战争是多么困难。他总是带着冲锋枪单独行动，来营房是为了几小时后又违心地离开营房，像是被迫似的。

德利托每次要派人到某个地方，就看着大家，然后问道：“谁愿意去？”

这时，表兄摇摇大脑袋，好像是不公正命运的牺牲品，背上冲锋枪，带着他那张像喷泉面具一般温柔的脸，叹息着离去。

德利托躺在杜鹃花中间，双臂放在头下，双膝夹着冲锋枪：旅指挥部肯定正在采取制裁他的措施。大家很困，胡子也没刮，德利托不高兴看到他们这个样子，因为从他们眼神中看到对他的怨恨。但他们还是服从他，好像是双方都同意似的，避免大家步入歧途。但是德利托还是全神贯注地听着，不时地站起来下命令，不能让人改变把他当头领的想法，一刻也不行，因为那样等于把他们丢掉不管了。

皮恩从不在意房子已被烧掉，反正大火的场面很好看，新营房周围有许多待发现的好地方。皮恩有点怕靠近德利托：他可能会把火灾的责任推到自己身上，因为是自己唱歌分散了他的注意力。

但是，德利托叫他：“皮恩，过来！”

皮恩走近躺在地上的德利托，不想说什么，知道大家恨德利托，也怕德利托，这个时候靠近他能长他的威风，颇有自己是他帮凶的感觉。

“你能擦手枪吗？”他问皮恩。

“可以，”皮恩答，“你拆开，我来擦。”

皮恩这孩子能说会闹，使所有人都有点怕他。但是德利托觉得那天他既没提到火灾，也没提到吉里雅和别的事情，因此认定他是唯一可以与自己为伴的人。

德利托把手绢铺在地上，把慢慢拆开的手枪零件放在上面，皮恩问能否让自己也拆拆，请他教自己。和德利托这样在一起小声交谈，谁也不谈烦心事，皮恩觉得很开心。皮恩可以比较一下德利托的手枪和自己那支埋起来的手枪，讲讲哪些零件不同，这支枪的哪些零件比那支枪的哪些零件好。德利托也不像往常那样说不相信他藏着一支枪。也可能大家并不是不相信，这样说只是为了开他的玩笑。说真的，德利托也是个很会说话的青年，讲解手枪功能时，很着迷，不再像是个满脑袋坏主意的人。研究了手枪的作用，也可以说手枪不再是杀人的工具，而是好玩的迷人玩具。

其他人，没刮脸，站得远远的，没注意皮恩在周围转，也不想唱歌。当灰心丧气像地上的湿气一样渗入到人的骨髓里的时候，事情就难办了。他们不再信任任何指挥员，他们看见带着火焰喷射器的德国人正在杜鹃花的山坡上将他们包围，好像他们的命运注定就是在山谷里躲来躲去，最后一个个死去，好像战争永远不会结束。有时候，他们也谈论战争，谈论战争何时开始的，谁愿意战争什么时候结束，以后比以前是更好还是更坏。

皮恩不清楚有战争和无战争的区别。自他生下来，好像就听人没完没了地谈论战争。轰炸和宵禁是以后才有的。

有时飞机也飞到山顶上空，不用像城里那样躲到山洞里，就能看到飞机肚子，然后能听到远处海那边炸弹的轰隆声。战士们想到他们大概已成瓦砾的家，说战争永远不会结束。

“我知道谁愿意战争，我见到过他们！”宪兵跳起来说，“是学生。”

宪兵比公爵更无知，比细高个泽纳更懒惰。他的农民父亲看到没办法让他拿锄头，就对他说：“参加宪兵吧！”他当了宪兵，穿上黑色

制服，挂上子弹带，在城市和乡下执勤，然而对人们让他干的事，他全然不懂。“九月八日”行动后让他抓逃兵的父亲和母亲。后来有一天他知道，因为人们说他支持国王，要把他送往德国，他逃跑了。起初，因为他抓过人家的父母，游击队员们想杀死他，后来看他也是个可怜虫，便把他放在德利托支队，因为别的支队没人要他。

“1940年我在那不勒斯，我知道！”宪兵说，“是学生们。他们举着旗帜和标语牌，唱着‘马耳他和直布罗陀海峡’，要求每天吃五顿饭。”

“住嘴！你当过宪兵，”大家说，“你当时站在他们一边，你去领了红卡。”

公爵用力吐了口痰，手摸着奥地利手枪：“混蛋杂种蠢猪宪兵！”他狠狠地说。他的故乡有与宪兵长期斗争的历史，许多宪兵被打死在路边圣体龛的脚下。

宪兵焦急不安地抗议，在低额头的小眼睛前挥动着农民大手。

“我们宪兵！我们宪兵是反对他们的！是的，先生们，我们反对战争，学生们愿意战争。我们执勤是为了维持秩序！我们一个人对付二十个人。战争就是这样起来的！”

曼齐诺离得不远，抱怨着。他搅动着大锅里的米。只要一停，米就粘住，人们的谈话也传到他的耳朵里。当大家谈论政治时，他也愿意参加进来，因为他们什么也不知道，需要他来解释。可是现在他离不开大锅，急得他跳着小步直搓手。“资本主义！”他不时地喊道。“剥削人的资产阶级！”好像给那些人提词，那些人却不愿意听他的。

“1940年在那不勒斯，是的，先生们，”宪兵还在解释，“学生和宪兵之间发生一场大战斗！如果我们宪兵和他们打，战争就不会发生了！可是学生们要烧各地的市政府！墨索里尼不得不发动战争！”

“可怜的墨索里尼！”其他人讥笑道。

“让你和墨索里尼得癌症去吧！”公爵喊。

厨房里传来曼齐诺的喊叫：“墨索里尼！帝国主义资产阶级！”

“市政府，学生们要烧市政府，我们宪兵应该怎么办？如果我们能制服他们的话，墨索里尼就不打仗了！”

曼齐诺必须看着大锅，又想和大家议论革命，也是不易。他大喊大叫直到引起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的注意，示意让他过来。细高个泽纳以为让他来尝米饭，于是就使劲站起来。曼齐诺说：“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告诉他们是资产阶级发动战争，为了瓜分市场！”

“狗屁！”细高个泽纳对他说并转过身去。曼齐诺的话总让他厌恶：他不明白曼齐诺说的话，对资产阶级和共产主义一无所知，人人都要劳动的世界对他没有吸引力，他更喜欢少劳动却能过得好的世界。

“自由的主动性，”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打着哈欠，在杜鹃花丛中面朝天躺着，通过裤子的破口搔痒。“我主张自由的主动性。每个人通过自己的劳动自由地发家致富。”

宪兵继续往外掏他的历史观点：斗争中有两种力量，一种是宪兵，想维持秩序的可怜人；另一种是学生、大人物、骑士、律师、医生和受勋者那一类人，有高工资的那类人。他们的工资是一个可怜的宪兵连做梦都不敢想的，可他们还嫌不够，就把钱送出去用以发动战争，为了再增加。

“你什么也不懂，”曼齐诺实在忍不住了，让皮恩看着大锅，自己跳出来说。“帝国主义的原因是生产过剩！”

“去做你的厨师吧！”大家喊道，“当心这次米饭不要再糊了！”

但是曼齐诺还是站在大家中间，个子矮，套着他那件脏水兵外套，肩上有猎鹰屎，挥着拳头说个没完：金融家的帝国主义，大炮商人，战争一结束就会在各国甚至在英国、在美国爆发革命，在飘扬着红旗的共产国际内取消边界。

大家都待在杜鹃花丛中，胡子很长，头发垂在脸上，穿的衣服也不配套，颜色和有油污的灰制服颜色相似。有的穿消防队员上衣，有的穿民兵上衣，还有的穿带破边饰的德国兵上衣。他们通过不同的渠道来到这里，许多人是法西斯部队的逃兵，或是被俘过来而获赦免的，许多人还很小，带有固执的冲动，不分好坏只想反对某个东西。

大家都讨厌曼齐诺，因为他总是用话语和议论而不是用射击来发泄愤怒。而议论是毫无用处的，因为他说的敌人大家都不知道，比如资本家、金融家。他有点像墨索里尼，墨索里尼希望大家仇恨英国人和阿比西尼亚人，而这些人大家从来没看见过，生活在大海那一边。大家把曼齐诺弄到中间，骑在他弯曲的小肩膀上，打他的秃头，这时猎鹰巴贝夫生气了，转动着黄眼睛。

德利托来干涉了，他离得稍远一点，顶着膝盖晃动冲锋枪，说：

“做饭去，曼齐诺！”

德利托也不喜欢争论，他只喜欢谈论武器和行动，谈论法西斯分子开始使用的小型新武器，若能搞到手那就太好了。尤其喜欢下命令，让战士们隐蔽然后射击冲锋。

“米饭糊了，看，米饭糊了，你没闻到味吗？”大家冲着曼齐诺喊，推他快去。

曼齐诺把政委牵连进来，说：“贾钦托，政委，你什么也不说吗？你干什么呢？”

贾钦托这时正好从指挥部回来，还不知道该不该说有新闻，只是耸耸肩，说晚上之前旅部政委来视察。大家知道这事后又都躺在杜鹃花丛中：旅部政委来，就是要整治他，想这事没用。德利托也认为考虑这事没用。旅部政委会告诉他什么命运在等着他。于是，他也在杜鹃花丛中躺下，只是更添了些焦虑，手中折着小树枝。

现在，曼齐诺向贾钦托埋怨，说在支队里没有任何人向大家讲为什么要当游击队员，什么是共产主义。贾钦托的头发根和小肚子下有

许多虱子，有的还是白色的卵，他用两个大拇指指甲熟练地挤死虱子和白色的卵。嘴里还嘟囔着“嗯，嗯！”。

“孩子们，”他开始讲话，态度谦虚，好像不愿让任何人不高兴，包括曼齐诺，“每个人都知道为什么当游击队员，我以前是白铁工人，在乡下各村转，很远都能听到我的喊声，妇女们拿来破锅让我修理，我到各家去，和女佣们开玩笑。有时她们给我鸡蛋和酒。我在草地上焊容器，周围总围着不少孩子看我干活。现在，我不能在各村转了，因为他们会抓我，还有毁掉一切的轰炸。为此，我们当了游击队员，为了再回去当白铁工人，为了有便宜的鸡蛋和酒，再也不抓人，再也没有空袭警报。我们也愿意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就是：不再有对着你关上大门的人家了，不必在夜里不得不进到鸡窝里。共产主义就是：如果你进到一家去，他们在喝汤，就给你汤喝，即使你是白铁工人。圣诞节他们在吃大面包，就给你大面包吃。这就是共产主义！再比如：这里我们大家都有虱子，使我们睡觉时也在活动，因为是虱子拖着我们走。我到旅指挥部去，看到他们有灭虱子粉。于是我说：你们真是好共产主义者，为什么不送一些给支队。他们说要给我们送来灭虱子粉，这就是共产主义。”

大家全神贯注地听着并表示同意，这些话大家都能明白，于是，正在抽烟的人把剩下的烟头给了伙伴，上岗的人许诺值班时不捣鬼，站满一小时岗，中间不叫人换岗。现在讨论将得到的灭虱子粉能杀死卵，还是只能杀死虱子，还是只能把虱子熏昏，一小时后咬得更厉害。

如果表兄不出来讲，谁也不会再讨论战争。表兄说：“你们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依我的观点，是女人愿意战争。”

表兄用他那套关于女人的故事谈论此事时，比厨师更讨厌，可是至少他不想说服任何人，好像他为自己的事而抱怨。

“我在阿尔巴尼亚干过，在希腊干过，在法国干过，在非洲干过，”他说，“我在阿尔卑斯山地狙击兵营里干了八十三个月。在所有国家我看到女人都在等士兵走出营房，我们越是带着臭味长满虱子，

她们越高兴。有一次，我被说服了，我得到的好处是得了瘟疫，有三个月我撒尿必须到墙根尿。现在，如果一个人在遥远的地方，周围只能见到那样的女人，那唯一的安慰还是想想自己家，想想自己的老婆（如果有的话）或者未婚妻，说：至少有那个女人是安全的。但是，他后来回家了，是的，先生们，发现他老婆在他不在的时候，找到了替代他的人，和这个或那个男人睡觉。”

同志们知道这是表兄本人的故事，他老婆在他不在的时候，背叛了他，跟许多别的男人好，生了孩子还不知是跟谁生的。

“这还不够，”表兄继续说，“你们知道为什么法西斯分子继续抓我们的人？因为有许多女人当奸细，妻子告发丈夫，所有我们的女人在我现在说话的时候，都坐在法西斯分子的腿上为他们擦枪，让他们来杀我们。”

现在大家开始不耐烦了，向他喊道：“行了，你这个倒霉鬼，你老婆向德国人告发了你，让你回不去，逼得你落草为寇，但这也不能成为你侮辱别人妻子的理由。”

“你们看，”表兄说，“一个地方来一个女人就够了……我来解释……”

这时大家又不反驳他了，因为知道这里有影射，想听听结果如何。

“……如果一个地方来了一个女人，马上就有白痴头脑发昏……”表兄说。表兄对每个人都很友好，但他言辞犀利，有话就说，不管对方是谁。

“……白痴是个普通人，也没什么，但是，如果白痴负有一定责任……”

大家看看德利托，他虽然离得稍远点，但肯定也在听。大家有点怕表兄太过分了引起口角。

“.....结果是为了一个女人，纵火烧房子.....”

大家想他讲完了，现在该发生什么事了。他们说最好是这样，该到时候了。

这时听见轰隆声。天上有许多飞机。大家的注意力转移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轰炸机编队，可能某个城市被夷为平地，浓烟四起，飞机在云中消失了。

皮恩觉得被炸得震动，飞机挂着几吨炸弹在他头上转，使他心惊胆战。此时此刻，老城正在疏散，可怜的人们挤进泥泞的山洞。那边听到低沉的倒塌声。

皮恩看见德利托站在一个山头上，用望远镜观察山谷里面的情况，皮恩追上他，德利托嘴角挂着邪恶而悲伤的微笑，调节着望远镜镜头。

“让我也看看，行吗，德利托？”皮恩问。

“给你。”德利托给他望远镜。

镜头的颜色混乱，慢慢地出现了靠近海的山顶，升起了白烟，又听到下面的倒塌声。轰炸还在继续。

“炸吧，把炸弹都扔下来，”德利托用拳击打着手掌。“先炸我家！炸吧！先炸我家。”

09

临近晚上，费烈拉司令和吉姆政委来了。外面，浓雾飞动，屋里大家围在火炉和两位旅部来人旁边，这两位给大家递烟直到烟盒空了。两人说话很少，费烈拉很粗壮，棕色胡子，戴着阿尔卑斯帽，眼睛明亮、冷漠，总是半睁着眼偷看。吉姆瘦高个，长脸红润，轻轻地咬着胡子。

费烈拉是一位工人，出生在山里，表情冷漠，思路敏捷，现在听大家讲话，露出同意的微笑，同时也作出自己的主张：全旅部队如何布阵，如何分配重武器，何时使用迫击炮。对他来说，游击战争必须像机器一样准确、完美。这是在工厂里培养出来的革命抱负，现在他把它运用在了如指掌的山区，充分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

吉姆是一位大学生，对前因后果要求明确肯定，合乎逻辑，脑子里充满疑问。他对人类怀有极大的兴趣，因此，他学医，因为知道一切事物的解释都存在于细胞的运动中，而不在哲学的范畴中。他将来要做脑科医生，一位精神病科医生。有人不喜欢他，因为他看人的时候总是盯着不动，好像要看出人家的思想的根源。突然，他提出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漫无边际，问人家的童年，或别的事情。对他来说，在人后面，是各阶级前进的大机器，它由每天的行为举止来推动。其他举止会烧掉而不留下痕迹：这就是历史。一切都应该合乎逻辑，人们应了解一切，在历史中和在头脑中一样。但在这个和那个之间仍有一个跳跃，一个盲区，这里集体理性变成个人理性，形成可怕的偏离和不可预料的联系。吉姆政委每天背着那支乏味的斯坦枪在各个支队里转，与政委们、指挥员们交谈，研究每个人，分析这个或那个人的立场，把每个问题分成几个因素，A，B，C.....要求一切都必须清楚，在他身上和在别人身上一样，一切都必须清楚。

现在，战士们围在费烈拉和吉姆周围，打听有关战争的新闻。离前线远的，离前线近的，还有他们自己战斗的新闻。费烈拉说对盟军不应该有任何期望，认为游击队单独干也能战胜敌人。然后，通报当天的大新闻：一支德国纵队正向山谷前进，扫荡整个山区。德国人知道他们营地的地点，要把这些地区变成焦土。拂晓时分，全旅将埋伏在各个山头，其他旅也来支援。德国人必将遭到枪林弹雨的伏击，撤回营。

这时，战士们行动起来，摩拳擦掌，慷慨激昂，在他们看来，战斗已经开始。表情严肃坚强，叮叮当当拿起自己的武器。

“德国人是看到火光才来的，我们早就知道了。”一个战士说。德利托在稍远一点站着，光线照着他垂下的眼睛。

“大火，当然也是因为大火，但还有别的原因。”吉姆说，慢慢吸了一口烟。其他人一言不发，德利托只是抬抬眼睛。

“我们有一人叛变了。”吉姆说。这时气氛变得异常紧张，像风吹进骨头一样，一种寒冷潮湿的背叛气氛，营房里每次听到这种消息都是这种气氛。

“是谁？”

“佩莱。他到黑色旅那里去了。他一个人去的，没抓到他。他让人处死了我们在狱中的四位同志。他帮助审讯我们被抓的每个人，告发每个人。”

这种消息使人有一种盲目的失望，妨碍人们去思考。几天前，佩莱还和他们在一起，还说：你们听着，我们要打击！那次有点怪，他们在他们后面，擦着第二天战斗中要用的机枪，他们没听到他惯常的着凉感冒般的呼吸声。现在，佩莱在下面敌人的禁区内，戴着有头颅徽记的黑帽子，佩带漂亮的新式武器，再也不用怕扫荡了，总是愤怒地闪动着冻得通红的双眼，舔着干裂的嘴唇。这种愤怒如今变成了对他

昨天的同志们的愤怒。这种愤怒没有仇恨或积怨，就像同志们玩游戏，而赌注是死亡一样。

突然，皮恩想到自己的手枪。佩莱熟悉沟周围的所有小路，好把姑娘带到那里。可能他也找到了那支手枪，现在挂在他的黑色旅制服上，抹上油铮亮，像他带的武器那样。或者是另外一码事，他编造说熟悉蜘蛛筑巢的地方，是为了去城里，背叛自己同志，受赠获得新式的德国武器，那些武器射击时几乎无声。

“现在应该杀了他。”同志们说，好像同意他命该如此，也可能眼下更愿意他第二天又回到他们中间来，带着新式武器继续在那个悲伤的游戏中和他们交替着或做战友或做敌人进行战斗。

“红狼已经下山到城里组织爱国行动小组与他斗争。”费烈拉说。

“我也要去。”大家异口同声地说。费烈拉说首先要考虑的是准备好第二天的战斗，这是一次决定性的战斗，大家散去分配各小队的任务，准备武器。

费烈拉和吉姆把德利托叫到一边。

“我们收到了关于火灾的报告。”他们说。

“是这样的！”德利托说。他不想为自己辩护，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有人对火灾负责吗？”吉姆问。

“都是我的过错！”德利托说。

他们两人看着他，表情严肃。德利托想最好离开部队隐居在自己知道的一个地方等待战争结束。

“你有什么要解释吗？”他们耐心地等着。

“没有，事情就是这样。”

他们可能说：“滚吧！”或者：“毙了你！”相反，费烈拉说：“好了。关于这件事以后有时间再谈，现在要作战。你行吗，德利托？”

德利托的黄眼睛看着地：“我病了。”

吉姆说：“尽快治好，明天。明天的战斗对你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重要，想想吧！”

他们一直看着他，德利托觉得越来越希望让他离开。

“我病了，病得很重。”德利托重复。

“行了，”费烈拉说，“明天你们要坚守朝圣者山的山头，监视从桥墩到第二个山谷地区，听明白了？然后，再转移，等待命令。小队与小队之间要分开，需要的时候，机枪和射手及其他战士能够转移。所有人都必须参加战斗，任何人不得例外，包括司务长，厨师。”

德利托听着布置，不时地点头表示同意。

“任何人不得例外，”他重复道，“包括厨师？”他让自己听明白。

“明天拂晓，大家都在山头上，明白了吗？”吉姆咬着胡子看着他。“要听清楚，德利托。”

话音中像是带有爱心，但由于战斗的严重性，语调很坚决。

“我病了，”德利托说，“病得很重。”

吉姆政委和费烈拉司令员走在黑暗的山路上去另外一个支队。

“你相信这是一个错误吗，吉姆？”费烈拉问。

吉姆摇头，说：“这不是错误。”

“是个错误！”司令员说，“你的想法是错误的，让不太可靠的人组成一个支队，让更不可靠的人当指挥员。你看结果会怎样。如果我们

把他们分开，混在可靠的人中间，这里一点，那里一点，那样更容易指挥。”

吉姆继续咬着胡子，说：“对我来说，这是我最满意的支队。”

费烈拉差一点急起来。他抬起冷漠的眼睛，挠着头：“吉姆，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这是一个突击旅，不是实验室？我知道你观察这些人的反应，有一种科学上的满足。要他们都守纪律，一部分人是无产者，一部分人是农民，还有你说的半无产者……我觉得你应做的政治工作是把他们混在一起，让没有阶级觉悟的人有阶级觉悟，达到有利的团结……除了军事上的效果……”

吉姆很难表达清楚，直摇头：“历史，历史！大家都在战斗，他们身上有同一种渴望，不，不同的渴望，每人有每人的渴望。但是现在都一起战斗，大家一样，也很团结。另外，有德利托，有佩莱……你不明白他们的价值……他们，也有相同的渴望……任何一个心血来潮足可以拯救他们或失掉他们……这是政治工作……给他们一种信念……”

吉姆和大家讨论时，分析形势时，显得极其清楚、辩证。但现在两个人交谈，要阐明自己的观点，还真费劲！费烈拉把事情看得很简单。“好吧，就给他们这种信念，把他们组织起来，照我说的。”

吉姆吹吹胡子，说：“你看，这不是一支部队，不能对他们说：这是义务。这里，你不能谈义务，不能谈理想：祖国、自由、共产主义。他们也不愿意听人讲理想。理想很好，大家都该有，他们也有他们的理想。你看见当那个极端主义的厨师说教时发生什么事？大家喊着反对他，打他。他们不需要理想、神话、喊万岁，他们就是这样行动、战斗、不喊万岁。”

“那为什么？”费烈拉知道为什么战斗，他什么都清楚。

“你看，”吉姆说，“现在，各个支队开始静静地进入阵地，他们也知道明天可能有死人和伤员。告诉我，是什么推动他们过这种生活？是什么推动他们去战斗？你看，我们有农民，这里山区的居民。这对

他们是很容易的。德国人烧房子、抢奶牛。他们的战争是最原始的人类战争，保卫祖国，农民们有祖国。这样，他们就站在我们一边，年老的和年轻的，带着他们的破枪和老起毛的猎服。整个地区都拿起武器。我们保卫他们的祖国，他们和我们站在一起。对于他们，祖国就变成一个严肃的理想，超越了他们，又变成斗争本身。他们甚至牺牲房子、奶牛，还是继续战斗。而对另一些农民来说，祖国仍然是一个自私的东西：房子、奶牛、收获。为了保留这一切，他们就变成了奸细，法西斯分子，整个地区变成了敌人.....另外，工人，工人有争取工资、罢工、劳动和手挽手斗争的历史。工人是一个阶级，知道在生活中有更好的东西，应该为这个美好的东西而斗争。他们也有个祖国，一个尚需征服的祖国，他们战斗就是为了征服它。城市有工厂，以后将是他们的。他们已经看到厂房上有红色标语，烟囱上飘着红旗。他们身上没有多愁善感。明白现实和改变现实的方法。另外，还有某些知识分子或学生，人数很少，散布在各地，他们有思想，但思想模糊不清，经常是错误的。他们有一个由词汇，充其量是由几本书构成的祖国。但是通过战斗他们发现词汇不再有任何意义。他们在人类斗争中发现新事物，并且这样战斗着，却不提问题，直到找到新词汇，又找到已变化的古老词汇，其意义是不受怀疑的。另外，还有谁呢？外国俘虏，从集中营逃出来并来到我们这里。他们是为真正的祖国而战争，想回到遥远的祖国去，正因为遥远才是祖国。这完全是一种象征的斗争，一个人杀德国人，应该想到不是这个而是另外一个德国人。玩一种使头脑畸形的调换位置游戏，其中每件事或每个人都变成一种中国皮影，一种神话，你懂这些吗？”

费烈拉卷着自己的棕色胡子，他对这些一窍不通。

“不是这样。”他说。

“不是这样，”吉姆继续说，“这我也知道，不是这样。因为，众所周知，还有别的什么东西，一种渴望。德利托支队：小偷、宪兵、军人、黑市交易者、流浪汉。这些人在一起成为社会的弊端，在扭曲中挣扎。他们没有任何东西要保卫，没有任何东西要改变。他们或是身体有缺陷，或是固定不变，或是狂热着迷，他们像被绑在磨石机的轮

子上，不可能产生革命理想，或者产生缺陷，即愤怒和屈辱的产物，表现在诸如极端主义厨师的冗长空话中。那么，他们为什么战斗？因为他们没有任何祖国，不论是真实的还是臆造出来的。但是，你知道他们身上有勇气，也有怒气。他们的生活受到损害，他们的街道又黑又暗，他们的家破烂不堪，他们从小就学会污言秽语，总对人使坏。只要有一个莫名其妙的原因，只要走错一步或心血来潮，就会使他们走到另外一方去，像佩莱，到了黑色旅，用同样的疯狂，怀着同样的仇恨开枪射击，对他们来说，射击这些人或射击那些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费烈拉哼哼唧唧：“因此，我们的人的思想……和黑色旅的思想……是同样一回事？……”

“同样一回事，你懂我想说的话，是同样一回事……”吉姆停住，用一个手指像是拿着标志指着，说：“是完全相反的同时一回事，因为在这里是正确的，在那里就是错误的，在这里解决了某个事情，在那里就强化压迫。压在德利托支队战士们身上的负担，压在我们所有人，你，我，身上的负担，我们身上具有的古老疯狂都发泄在射击，发泄在被打死的敌人上，这和使法西斯分子射击的疯狂是一样的，这疯狂使他们用纯化和解救的同时希望去杀人。于是，就有了历史。在历史上，我们是解救的一方，他们是另一方。我们这方，什么也不会失去，不管是行为还是射击，尽管和他们的相同，懂我的意思吗？和他们一样的失去了。这一切如果不是用来解放我们，解放我们的子女，那就将用来建设一个宁静的、不再有愤怒的人类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面人们可以不做坏事。另外一部分是失去的行为，无用的疯狂，尽管曾胜利过，但还是失去了无用了，因为不能成为历史，对解放无用处，只能用来重复和延续那种疯狂和仇恨，直到二十年，一百年，一千年以后，我们和他们再继续战斗，眼里冒着同样的无名仇恨，可能自己还不知道。我们是为了解脱，他们是为了当奴隶。这就是斗争的意义，就是超越各式各样的官方意义的真正的全部的意义。基本的无名的人类解脱的推动力来自于各种屈辱：工人来自于剥削，农民来自于无知，小资产阶级来自于抑制，被蔑视的人来自于腐败。我认为这是我们的政治工作。还要利用人类贫困，利用它来反对人类贫困，获

取我们的解脱，就像法西斯分子利用贫困来延续贫困和利用人来反对人。”

在黑暗中，能看到费烈拉的蓝眼睛和棕胡子，他直摇头，他不懂什么渴望：他做事准确像机械工，实用像山区居民，斗争对他来说是一部准确的机器，他了解这部机器的性能和作用。

“看来是不可能了，”他说，“你满脑子无稽之谈，看来你不可能当一个称职的和用清晰语言向群众讲话的政治委员了。”

费烈拉不懂，吉姆也不遗憾，对费烈拉这样的人讲话应该用词确切，应该说：A，B，C。对于他们，事情要么是要么否，不存在是否不清的地方，但是吉姆不计较这些，因为觉得自己比费烈拉强，他的目标是：能够像费烈拉那样思考，除了费烈拉的事实以外，没有别的事实，其余的一切都没有用。

“好吧，我向你告别。”两人来到一个岔道口。现在费烈拉要去“腿”那里，吉姆去“闪电”那里。这天夜里，战斗之前他们要视察所有支队。他们分手了。

其余的一切都没有用。吉姆一个人走在小路上，肩上背着那支斯坦枪像根破拐杖。其余的一切都没有用，树干在黑暗中像人一样。人总是把自己在儿童时代的恐惧一辈子都埋在心中。“可能，”吉姆想，“如果我不是旅部政委，我也会害怕。到了不再害怕的境地，那是人的最终目标。”

吉姆和其他政委分析各支队情况时，逻辑性很强。但是，一个人在小路上一边走一边思考时，事情又成为神秘的不可思议的，人的生活充满了奇迹。我们的头脑中也充满奇迹和魔力，吉姆想。他不时地觉得好像走在—个符号的世界里，就像小吉姆在吉卜林的那本令年轻人百读不厌的书中的印度—样。

“吉姆……吉姆……谁是吉姆？……”

他为什么夜里走在山路上，为什么准备一次战斗，为什么在他这个富人小孩忧郁的童年之后，在他这个腼腆青年枯燥的青春期之后，还要制服活人和死人？有时候，他觉得自己被愤怒的失衡所折磨，行动起来歇斯底里。不，他的思想是合乎逻辑的，可以透彻地分析每件事情。但他不是个平静的人。他的父辈们，那些创造财富的资产阶级父辈是平静的人。知道自己要求的无产阶级是平静的人，现在在家守夜放哨的农民们是平静的人，决心已定、勇猛机智地作战的苏联人是平静的人，这不是因为好玩而是因为需要。布尔什维克！苏联可能已是个平静的国家，那里可能已经没有人人类贫困。他，吉姆，永远不得平静吗？可能有那么一天所有人都是平静的人。我们不再懂许多事情，因为我们一切都懂了。

但是，这里，人们的眼睛模模糊糊，脸脏，没刮胡子，吉姆喜欢这些人。为解脱他们而工作。德利托支队的那个孩子叫什么？皮恩？他笑的时候，有雀斑的脸上还带着怒气……都说他是一个妓女的弟弟。他为什么战斗？他不知道他战斗是为了不再是一个妓女的弟弟。那四个“南方佬”连襟战斗是为了不再当穷移民，“南方佬”，被人看成是外人。那个宪兵战斗是为了感到自己不再是宪兵，是纠缠人的臭警察。还有表兄，健壮高大，又温和又冷酷。表兄……大家说他要报复背叛他的女人。我们每人都有别人不知道的创伤。我们战斗就是为了摆脱这个创伤。还有费烈拉，可能还有费烈拉，他气愤不能使全世界像他想的那样前进。红狼，不，对红狼来说，他要求的一切都是可能的，但应该让他要求正确的东西，这是政治工作，是政治委员要做的工作。要学会要求的东西是正确的，这也是政治工作，也是政治委员要做的工作。

吉姆想，有一天，我也不明白这些事情了。在我身上一切都是平静的，我将用另外一种方法，可能更正确的方法弄明白这些人。因为：可能？好吧，到时候我不再说可能，我身上不再有可能了。我将让人枪毙德利托。现在我和他们、和他们的缺陷连得太紧了，也和德利托连得太紧了：我知道德利托应该非常痛苦，因为他不惜一切蛮横固执，世上没有比干坏事更痛苦了。我小时候有一天关在房间里两天不吃饭，我非常痛苦，但还是不开门，最后他们用梯子从窗户进来领

我。我非常希望被人同情。德利托亦是这样。但他知道我们将枪毙他，他愿意被枪毙，人们有时有这个愿望。佩莱，这时候佩莱会干什么？

吉姆走进一片落叶松林，想着山下城里的佩莱，戴着有头颅徽记的帽子，在宵禁时到处巡逻。佩莱可能是一个人，带着错误的无名的仇恨，干着受良心责备的背叛行为，为了自我辩解他变得更坏。宵禁时他会愤怒地向猫开枪。市民们被枪声惊醒从床上跳下来。

吉姆想到德国人和法西斯纵队，他们也许正朝山谷前进，拂晓时，山顶上会给他们带来伤亡，这是一支失去能力的纵队。现在一个士兵一边被卡车的震动惊醒，一边想：我爱你，凯特。六七个小时以后，他将死去，是我们杀死他的。也可能他没想：我爱你，凯特。但结果一样，他想的和做的都失去了，被历史抹掉了。

而我走进一片落叶松林，每一步都是历史，我想：我爱你，阿德利亚娜，这是历史，有伟大的结果，我明天将作为一个今夜想过“我爱你，阿德利亚娜”的人参加战斗。我也可能做不了大事，但是历史是由无名小事构成的，明天我可能死，甚至是在那个德国人之前死，但是我死前做的事情和我的死都是历史的一部分。现在我建立的所有思想将影响我明天的历史，影响人类明天的历史。

当然，我现在不能像小时候那样幻想，而是要思考进攻的细节、部队和武器的配备，我太喜欢继续想那些人了，研究他们，在他们身上有所发现。比如，“以后”他们干什么？在战后的意大利他们能认出由他们做的某些事情吗？他们懂得这种制度吗？用这种制度是为了继续我们的斗争，一种不同于解救人类的长期斗争吗？红狼能懂。我问：谁知道怎么做才能将它运用到实践中？他有创造才能又有冒险精神，不可能再使用人的攻击和逃跑的方法了。我们大家都应该和红狼一样。然而也有人带着自己的无名渴望重新变成个人主义者，因此是没有收获的。堕落犯罪，成为失去渴望的一架大机器。忘记历史有一天曾从他们身边走过，曾通过他们咬紧的牙齿呼吸过。前法西斯分子将会说：“游击队员们！我以前跟你们说过！我立刻就懂了！”实际上他们什么也不懂，不管是之前还是之后。

吉姆有一天会平静下来，现在在他身上一切都清楚了：德利托，皮恩，卡拉布里亚四连襟。他知道对这些人和对那些人如何工作，既不害怕也没怜悯。有时候夜间走路时，他头脑中有很多思想迷雾，就像空中的浓雾，但他是一个会分析的人，会向支队政委们说“A，B，C”，是个“布尔什维克”，一个能掌管大局的人。我爱你，阿德利亚娜。

山谷浓雾密布，吉姆走上一段石子路山坡，像湖岸一样。落叶松从雾中显出来像拴船桩。吉姆……吉姆……谁是吉姆？旅政治委员觉得自己是儿时读过的小说中的主人公：吉姆，英国人和印度人的混血儿，和老“红色喇嘛”周游印度，为了找到净化河。

两小时前他还和德利托那个混蛋及妓女的弟弟谈话，现在来到“闪电”支队，全旅最好的支队，俄国小队，还有从边境修筑工事时逃来的犯人。

“谁在那里！”

是哨兵：一个俄国人。

吉姆说了自己的名字。

“有新闻吗，政治委员？”

是阿列克谢，俄罗斯农民的儿子，学工程的。

“明天有战斗，阿列克谢。”

“战斗？消灭一百个法西斯分子？”

“我不知道消灭多少，阿列克谢，我也不太清楚有多少人活着。”

“盐和香烟，政治委员。”

“盐和香烟”是给阿列克谢印象最深的意大利语句子，他经常重复，就像一句口头禅，一句问候语。

“盐和香烟，阿列克谢。”

明天有一次大仗，吉姆是平静的，他将说：A，B，C。他继续想：我爱你，阿德利亚娜。这，不是别的，就是历史。

10

凌晨，天没亮，还很黑，德利托的队员们在房子周围静静地活动准备出发，把被子围在肩上，因为拂晓之前，在满是石头的山顶上很冷。队员们想的不是他们自己，而是所带被子的命运：逃跑时丢掉，他们死的时候，被子可能沾满血，可能被法西斯分子捡到，拿到城里当做战利品。一条被子有多大意义？

在他们上面，像是在云彩上面，听到敌人纵队在活动。车轮在尘土飞扬的路上转动，车灯关闭，士兵们移动着疲惫的脚步，问班长：路还远吗？德利托的队员们小声说话，好像德国纵队就在房子的墙后经过。

现在队员们用饭盒吃煮熟的栗子，不知道下一顿什么时候吃。这次，厨子也要参加行动：厨子用长柄勺子分栗子，小声骂着，眼睛困肿了。吉里雅也起来了，在备战的队员中间转来转去，帮不上忙。曼齐诺不时地停下来看着她。

“说吧，吉里雅，”他说，“你一个人留在这营房里有失谨慎，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你愿意我去哪里？”她问。

“穿上裙子，到一个镇里去，他们对女人不会干什么。德利托，让她走，她一个人不能留在这里。”

德利托没吃栗子，竖起领子几乎一言不发，领导队员们做准备工作，不抬头，也不立刻回答问题。

“不，”他说，“她最好留在这里。”

吉里雅看了一眼丈夫，好像是说：“你看见了吧？”最后和眼睛都不抬的表兄吵起来。表兄说：“滚开！”她照原路回屋睡觉去了。

皮恩也在队员们中间跑前跑后，好像猎犬看主人做准备。

“战斗，”他想，尽量兴奋起来，“现在有战斗。”

“那么，”他对贾钦托说，“我拿哪支？”

政委刚注意到他，问：“什么？”

“我拿哪支，枪？”皮恩说。

“你？”贾钦托说，“你不去。”

“不，我去。”

“走开。现在不是带小孩的时候，德利托不愿意，走开！”

这时，皮恩怒气冲天，想不带枪跟在后面，为难他们，直到他们开枪射击。

“德利托，德利托，你真的不愿意我去吗？”

德利托没有回答，抽烟屁股，好像在咬烟。

“是你，”皮恩说，“坏家伙，你说过这不是真的。”

“现在要打我后脑勺了。”他想。但是德利托不说话。

“我能参加行动吗，德利托？”皮恩说。

德利托抽烟不答。

“德利托说我可以去。你听见了吗，贾钦托？”皮恩说。

现在德利托想说：“行了！你留在这里！”

但是他没说，为什么？

皮恩大声说：“那么，我去了。”

他朝剩下枪的地方走去，步子很慢，吹着口哨，为了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他选了一支最轻的滑膛枪。

“我就拿这支了，”皮恩大声说，“这支枪是谁的？”

没人回答他。皮恩照原路回来，拿着滑膛枪前后晃着。他坐在地上，就坐在德利托面前，开始检查封闭器，标尺，扳机。

他低声唱起来：“我有枪了！我有枪了！”

有人对他说：“住口。你疯了吗？”

队员们开始按小队按小组排队，运弹手分成班次。

“我们就这样定了，”德利托说，“支队的位置在朝圣者山的桥墩和第二个峡谷之间。表兄指挥。你们会接到营部的命令。”

大家以困乏和模糊不清的目光看着他，头发盖过了眼睛。

“你呢？”大家问他。

德利托垂下的眼里蒙着一层薄薄的眼眵。

“我病了，”他说，“不能去。”

就这样，一切按他的愿望办了。队员们再没说什么。德利托想：“我是个穷途末路的人。”现在一切按他的愿望办了。太可怕了：队员们不说什么，也不抗议。这说明大家已经谴责他了，很高兴他拒绝最后一次考验，可能大家早就期望他这样，可是大家不明白是什么促使他这样做，德利托自己也不太明白为什么。现在一切按他的愿望办了。剩下的，他只能随波逐流了。

然而，皮恩什么都明白：他全神贯注，咬着舌头，满脸通红。在那边，吉里雅躺在草堆里，男式衬衣下面有一对热烈的乳房。她很热，夜里在草堆里翻来覆去。有一次大家都在睡，她起来，脱掉裤子，裸着身子钻进被窝，皮恩看见这一幕。当山谷里战斗正酣时，屋子里将发生令人惊讶的事情，比战斗还刺激一百倍。正因为如此，德利托才让皮恩去参加行动。皮恩把滑膛枪扔在脚边，全神贯注地盯着他的每个动作。队员们又开始排队，没有人告诉皮恩来站到队伍里。

猎鹰开始在房梁上振动翅膀，好像在进行一次失望的攻击。

“巴贝夫！我应该喂巴贝夫！”曼齐诺说，跑去拿装内脏的口袋喂猎鹰。这时，大家都转过身来看他和猎鹰，好像要把他们所有的怨恨都倾泻在某个确切的东西上。

“让你和你的猎鹰去死吧！不吉利的凶鸟！每次它唱，灾难就来！杀死它！”

曼齐诺站在他们对面，猎鹰抓在他肩上，他喂猎鹰碎肉，愤怒地看着同志们：“猎鹰是我的，用不着你们多嘴，如果我愿意，就带着它参加行动，行吗？”

“杀死它，”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叫起来。“现在不是考虑猎鹰的时候！你杀还是我们杀！”

他说着就要去抓猎鹰。大鸟在他手背啄了一口，流出血来。猎鹰竖起羽毛，展开翅膀，转动黄眼睛不停地叫。

“你看！你看！我觉得挺有趣！”厨师说。所有人都围着他，怒发冲冠，举起了拳头。

“让它别叫！让它别叫！会带来灾难的！会把德国人叫来的！”

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吮手上的血，说：“杀死它！”

肩上扛着机枪的公爵从皮带上摘下手枪。

“我来开枪！我来开枪！”他哼哼唧唧地说。

猎鹰没有安静的迹象，反而更焦急不安。

“行了，行了，”曼齐诺下了决心，“看我怎么处置它。行了，按照你们的愿望办。”

他用两只手抓起猎鹰的脖子，用膝盖夹住把它的头往地上按。大家一声不吭。

“好了！现在你们高兴了！你们都高兴了，好了！”

猎鹰一动不动了，翅膀张开垂下来，羽毛立着。曼齐诺把猎鹰扔向一片荆棘丛生的荒地。巴贝夫翅膀挂在荆棘上，头朝下，抖了几下，死了。

“排队，排队，出发！”表兄说，“机枪手在前，运弹手在后，接着是步枪手。出发！”

皮恩待在一边，不在队里。德利托转过身进到屋里。战士们静静地远去了，踏上上山的路。最后一个曼齐诺穿着水兵外套，肩上沾着鸟屎。

屋内很暗，散发着干草的气味。在房间的相对的两个角落里，女人睡在这边，男人睡在那边，都钻进被子里。他们都不动，皮恩保证直到天亮前他们都不会闭眼。他也躺下了，睁着眼睛。他要看看要听：他也不闭眼。他们也不搔痒，低声呼吸。皮恩知道，他们醒着。慢慢地他睡着了。

皮恩醒来时，外面天已经亮了。他一个人在碎草堆里。慢慢地想起了一切。今天是战斗的日子！为什么听不到枪声？今天是德利托司令员和厨师妻子亲热的日子！他站起来出去。外面是和平常一样蔚蓝色的天空，蓝得让人害怕，有鸟鸣，听鸟鸣也让他害怕。

厨房在即将倒塌的一所老房子的老墙废墟中间，吉里雅在里面，在一个装栗子的饭盒下生着火。她脸色苍白，眼睛无神。

“皮恩，要栗子吗？”她问，摆出母亲的样子，很虚假，好像是想尽量讨好他。

皮恩很反感女人们那装母亲的样子：他知道这是虚情假意，她们实际并不喜欢他，像他姐姐那样，只不过有点怕他。他恨死这个女人了。

“那事”已经发生了？德利托在哪里？他决定问问她。

“好，都干完了？”他问。

“什么事？”吉里雅反问。

皮恩不回答，做着鬼脸偷看她。

“我现在刚起来。”吉里雅像个天使似的。

“她明白，”皮恩想，“这个母牛，她明白。”

尽管他觉得没发生什么事，但这个女人表情紧张，好像屏住气。

德利托来了。他刚才洗脸去了，脖子上围着一条褪色的毛巾。他有一张成熟男人的脸，带皱纹和阴影。

“还听不到枪声。”他说。

“真倒霉，德利托，”皮恩说，“他们都睡着了？”

德利托不笑，吮吮牙。

“全旅都在山顶上睡着了，你这样想？”皮恩说，“德国人悄悄地上来了。Raus! Raus! [\[8\]](#)转过身去，他们在那里。”

皮恩指着一个地方，德利托转过身。他讨厌转身，耸耸肩。在火旁坐下来。

“我病了。”他说。

“要点栗子吗？”吉里雅问。

德利托往火灰里吐了一口痰。

“栗子使我胃热。”他说。

“你只喝汤。”

“我胃热。”

然后他考虑了一下，说：“给我！”

他捧着脏饭盒喝汤，然后放下饭盒。

“好吧，我吃。”皮恩说。用勺子喝热栗子汤。

德利托抬眼看看吉里雅。他上眼皮睫毛又长又硬，下眼皮没睫毛。

“德利托。”吉里雅说。

“噢。”

“你为什么没走？”

皮恩把脸藏在饭盒里，在饭盒边从下往上看。“我去哪里？”

“什么问题，当然是参加战斗。”

“你愿意我去哪里，你愿意我去哪里，我在这里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什么事不对劲，德利托？”

“什么事不对劲，我知道什么事不对劲吗？在旅里他们想骗我，已有一段时间了。跟我玩猫捉老鼠的游戏，每次都是：德利托，你说，德利托，这事我们以后再谈。现在注意，德利托，好好想想，当心，纸是包不住火的……见鬼去吧！我再也受不了了！有什么事要对我说，干脆就说。我愿意做我喜欢的事。”

吉里雅坐得比他高，长时间地看着他，鼻子直呼气。

“我愿意做我喜欢的事。”德利托瞪着黄眼睛对她说，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膝盖上。

听到皮恩用饭盒喝汤的声音。

“德利托，他们也许是跟你开个恶意的玩笑。”吉里雅说。

德利托靠近她。现在，他蜷曲在她脚边。

“我不在乎死，”他说，但他嘴唇发抖，像个病孩子。“我不在乎死。但是，首先我愿意……首先……”

他脑袋歪着，从下往上看着坐得比他高的吉里雅。

皮恩把空饭盒扔在地上，勺子还在里面。叮叮！勺子发出响声。

德利托把头转向他，咬着嘴唇看他。

“哎？”皮恩问。

德利托心烦意乱。

“他们没开枪。”他说。

“他们没开枪。”皮恩说。

德利托站起来，转了转，显得焦虑不安。

“皮恩，去打点水来！”

“马上去。”皮恩弯下身系鞋带。

“吉里雅，你脸很白。”德利托站在她后面，膝盖顶着她的后背。

“我大概病了。”吉里雅叹息道。皮恩唱起那单调的没完没了的重复词，越唱越高：“苍白！……苍白！……苍白！……苍白！……”

德利托把手放在她脸颊上，把她的头转向自己：“你和我一样病了吗？告诉我，和我一样病了吗？”

“苍白！……苍白！……”皮恩继续唱着。

德利托转向他，脸色难看：“打水去，好吗？”

“等等，”皮恩说，“我系另一只鞋。”

他继续磨蹭。

“我不知道你病得怎样了？”吉里雅说，“你病得怎样了？”

德利托小声说：“病得不行了，再也受不了了。”

他站在她后面，抱住她的肩，靠在腋下。

“苍白……苍白……”

“喂，皮恩。”

“好了，我去，现在我去。把大瓶子给我。”

然后，他停住，竖起耳朵听听。德利托也停下来，往上看。

“他们没开枪。”德利托说。

“没有？确实没开枪……”皮恩说。

他们两人一声不吭。

“皮恩！”

“我去！”

皮恩出去，晃着大瓶子，吹着原先的小曲。那天，他大概很开心。皮恩没有同情心。德利托吓唬不了他了，不再是指挥员，拒绝参加行动，无权指挥了。现在，厨房听不到口哨声了。皮恩不声不响，停住，蹑手蹑脚地返回来。他们大概已经躺在地上，一个压在另一个身上，像狗一样互相咬着喉咙。皮恩已经在厨房里藏起来。那两人还在那里，德利托把手伸进吉里雅头发下面，摸到后颈，她像猫一样动一下，像是摆脱他。突然，他们转过身来，听到有人。

“谁？”男的问。

“我回来取另一个大瓶子，”皮恩说，“这个满了。”

德利托用一只手摸摸太阳穴：“拿着。”

女的去坐在土豆袋子旁边：“好了，我们削点土豆吧，至少做点什么。”

她把口袋放在地上，准备要削的土豆和两把刀。

“拿一把刀，德利托，这里有土豆。”她说。

皮恩发现她既傻又虚伪。

德利托继续摸自己的额头：“他们还没开枪，出什么事了？”

皮恩走了，真的是打水去了。应该给他们时间，否则，什么事也不能发生。喷泉附近有一片满是桑葚的荒地。皮恩开始吃桑葚，他喜欢吃，但现在没兴趣吃。嘴里塞满了，却觉不出味道。吃得差不多，

可以回去了。现在可能还早，最好先让他们满足。他蹲在灌木丛中，使他开心的是强迫自己并同时想象德利托和吉里雅在厨房的废墟间相互追逐，或是想象一些男人黄昏时被带到沟里跪下，裸着干黄的身体，牙齿发抖，所有这些事情既不道德又令人难以理解，带有一种像自己排泄物一样的古怪魅力。

皮恩用叶子擦擦嘴，准备好了，走！

厨房里，土豆都倒在地上。吉里雅在屋的一角，在口袋和军用大锅那边，手里拿着刀。她的男式衬衣扣子解开，里面有又白又热的乳房！德利托在栏杆那边用刀威胁她。真的，他们在互相追逐，现在互相伤人了。

然而，他笑了；两人都笑了，他们正在开玩笑。笑得不自然，是个令人难受的玩笑，两人还是笑着。

皮恩放下大瓶子，大声说：“水！”

他们放下刀，过来喝水。德利托拿起瓶子递给吉里雅，吉里雅接过来喝水，德利托看她的嘴唇，又说：“他们还没放枪。”

转向皮恩。“还没放枪，”他又重复说，“出什么事了？”

皮恩很高兴他这样平静地问他。

“你说，会出什么事？德利托！”他问。

德利托嘴唇不碰瓶子，对着喉咙痛饮起来。然后，擦干嘴：“给你，吉里雅，还喝吗？渴就喝，喝完再让他去打。”

“如果你们愿意，”皮恩酸溜溜地说，“我给你们打一桶来。”

两人互相看着，笑着。皮恩明白他们不是因为他的话才笑起来，这是他们之间神秘的没有道理的笑。

“如果你们愿意，”皮恩说，“我给你们打水可以洗澡。”

他们继续互相看着，笑着。

“洗澡，”男人重复道，不明白是笑还是气，“洗澡，吉里雅，洗澡。”

他拉过她的肩。突然，他脸变了，放开她：“下面，看下面。”

在离他们几步远的一片荒地上，是那只僵硬的猎鹰，翅膀被缠住了。

“扔掉，扔掉！”他说，“我再不想见到它了！”

他抓起鹰的一只翅膀扔出去，把它扔到杜鹃花丛里。巴贝夫翅膀不动被扔过去，可能它从来没有这样滑翔过。吉利雅拉住他一只胳膊。说：“不，可怜的巴贝夫！”

“扔掉！”德利托气得脸发白，“我再不想见到它了！把它埋了去！皮恩，把它埋了。拿把铁锹把它埋了。”

皮恩看着杜鹃花丛中的死猎鹰：如果死鸟站起来，会怎么着，会啄他的眼睛吗？

“我不去。”皮恩说。

德利托动动鼻子，手放在手枪上，说：“拿铁锹，去，皮恩。”

皮恩提起猎鹰的一只爪子，爪尖像钩子一样又弯又硬。他扛着铁锹，提着耷拉头的死鹰走了。穿过杜鹃花地和一片森林，来到草地上。顺着台阶从这些草地可以上到山上。所有死人都葬在这些草地下面，眼睛里充满土，不管是死去的敌人还是死去的同志。现在猎鹰也葬在此。

皮恩在草地上奇怪地转了几圈。他不愿意为死鸟挖坑的时候，铁锹触到死人脸，也不愿意踩着死人，他怕他们。然而，要是能从土里挖出一个死人，一个裸体死人，牙露着，眼睛空着，那也不错。

皮恩周围只能看到山。看不到底的大山谷，陡峭的山坡，黑压压的树林，一排山接着一排山望不到头。皮恩一个人站在土上，土下是死人。树林那边山坡那边的另外一些人在地上，男人蹭女人，一个人扑在另一个人身上互相残杀。死猎鹰在他脚边。起风了，一大片云彩从他头上飞过。皮恩为死鹰挖了一个坑。鹰跟人不一样，一个小坑就行了。皮恩拿起死鹰，见它眼闭着，翻着白眼皮，跟人死的时候一样，皮恩使劲翻开，看见下面圆圆的黄眼睛。他真想把猎鹰扔向空荡的山谷中，看着它展开翅膀，重新飞翔，在他头上盘旋几圈，再飞向远方。而他像在有仙女的寓言故事中一样跟在它后面，越过山冈，走过平原，一直到一个人人都善良可爱的迷人的国度里去。现在他把死鹰放进坑里，用铁锹慢慢地掩埋它。

这时，一声巨雷响彻深谷：枪声，炮声，在山谷中显得更响——战斗开始了！皮恩吓得向后退。可怕的巨大响声在空中回荡。声音很近，离他很近，不知在哪里。过一会儿子弹要在他头上飞过，过一会，从山脊里会突然冒出德国人拿着机枪向他射击。

“德利托！”

皮恩扔下插在坑土中的铁锹，跑了。他跑着，巨大的响声包围着他。

“德利托！吉里雅！”

他跑进树林。冲锋枪声、机枪声、手榴弹声、迫击炮声。战斗是在他梦中突然出现的，不知道在哪里。可能离他几步远，可能在那边小路的拐弯处能听到机枪的呜咽，看到分散在荒地上的死人。

“救命啊！德利托！吉里雅！”

他来到杜鹃花丛的边缘，空中的枪声使他更加惧怕。

“德利托！吉里雅！”

厨房里，空无一人，他们跑了！扔下他一个人。

“德利托，他们开枪了！他们开枪了！”

皮恩哭着跑到花丛的边缘。灌木丛中有一条被子，里面裹着一个活动的身体。一个身体，不，是两个身体。里面伸出四条腿，交叉着，跳动着。

“战斗！德利托！他们开枪了！战斗！”

11

全旅部队经过几个小时的行军，到达半月关。冷风刺骨，战士们筋疲力尽，难以入睡。指挥员命令在一个岩石台阶下停下休息片刻。在阴云密布的黑夜，关口在大雾环绕的两个岩石高地中间像一个凹形草地。关口那边是自由的山谷和平原，一些敌人还未占领的新地区。战士们自出发以来，还没有休息过，就是他们的斗志也难以忍受这长时间疲劳所带来的折磨。战斗热情推动他们前进。这是一场浴血的战斗，最后以游击队的撤退而结束。但这不是一场失败的战斗。德国人从一个峡谷过来，发现山顶上有许多人大喊大叫，悬崖边升起喷出的火舌：他们中的许多人滚进大道的坑洼处，几辆卡车开始冒烟起火，像锅炉一样，过了一会儿成为一堆废铁。后来援军到了，但作用不大：只打死了几个不服从命令而留在大路上或混战中离开队伍的游击队员。因为指挥员们及时得到汽车纵队到来的情况，及时散开队伍，沿着山路返回，以避免被敌人包围。当然，德国人丢了面子之后也不肯就此罢休，于是费烈拉决定让全旅放弃这个现在有可能会成为陷阱的地区，让自己的部队进入更容易防卫的其他山谷。撤退是安静的，井井有条的，将黑暗的夜空留在后面，顺着崎岖山路向半月关前进，一支骡子队驮着辎重、食品和伤员。

德利托的战士们在岩石台阶下面冻得牙齿直打架，把毯子像阿拉伯长袍那样围在头上和肩上。支队死了一个人：贾钦托政委，白铁工人。他躺在一片草地上，被德国火焰喷射器射中。他漫游各地的五彩缤纷的梦想抛弃了他，让他和身上的虫子在一起，因为任何杀虫剂都驱赶不了它们。还有一位伤员，卡拉布里亚四连襟之一的伯爵手上受了伤。

德利托和他的战士们在一起，面色蜡黄，肩上围着一条毯子像一个真病号。他活动着鼻子，静静地一个一个地打量每一个人。不时地

像是要下命令，结果还是一言不发。战士们也没向他说话。如果他下命令，或是一个同志对他说话，肯定会引起大家的不满，说出激烈的言词。还不到时候：大家都明白这点，好像他和其他人达成了默契。他不再下命令，也不再训斥人；别人做事也不再需要他。这样支队行军很有纪律，没人散开，也没人因轮流背东西而吵架。不能说没有指挥员。实际上，德利托还是支队司令，他一个眼神就能使大家守规矩。德利托是个杰出的指挥员，有杰出指挥员的品质。

皮恩戴着登山帽注视德利托、吉里雅，然后看曼齐诺。他们的表情和平时一样，只是因寒冷和劳累显得憔悴。每人的脸上都没有记载昨天早晨历史的有关章节。别的支队过来了，在更远的地方停下来或者继续行军。

“司机基安，基安！”

一支小队还在“立定”，皮恩在里面认出了酒馆里的老朋友，他穿着游击队队服，全副武装。基安不知道谁叫他，他也十分惊奇：

“啊，是皮恩！”

他们以不习惯互相祝贺的人的谨慎喜悦庆祝见面。司机基安变得不同了：参加游击队一个星期，眼睛已不再是穴居动物的眼睛，因为抽烟和饮酒总是眼泪不断，就像所有酒馆里的常客那样。脸周围似乎想留胡子。他在重剑营。

“我到旅部报到时，吉姆想把我交给你们支队……”基安说。皮恩想：“他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能是那天晚上在酒馆里叫‘委员会’的那个陌生人给所有人都打了小报告。”

“哇，要在一起多好呀，基安。”皮恩说，“后来为什么没送你来？”

“唉！他们说没用了：你们支队不久要解散！”

“就是这样，”皮恩想，“一个人刚来，就知道我们这些人的情况。”皮恩对城里情况一无所知，便问：“司机！小街上有什么新鲜事？酒馆里呢？”

基安酸溜溜地看着他：“你什么也不知道？”

“不知道，”皮恩说，“有什么事？‘狙击兵’生儿子了？”

基安吐了一口痰：“我再不愿意听人谈那些人了，”他说，“生在你们中间我感到羞耻，那些年我真受不了他们、酒馆、小街上的尿臊……尽管我待在那里……现在我要离开那里，感谢那个无赖告发了我……”

“法国人米歇尔？”皮恩问。

“米歇尔是一个，但不是他，这个无赖。在黑色旅和爱国行动小组之间搞两面手法，至今尚未决定跟哪一派……”

“其他人呢？……”

“在一次拉网式搜捕中，都被捕了。当时我们刚刚决定组织爱国行动小组……长颈鹿被枪毙了……其他人被送到德国……小街几乎空了……一颗炸弹落在炉子栏杆附近……大家或是疏散或是住在山洞里……这里是另外一种生活：我好像又回到了克罗地亚，只是现在，如果上帝愿意，我愿到那边去……”

“克罗地亚，司机，坏小子，你生在克罗地亚，情人呢？……我姐姐呢？……告诉我，她也疏散了吗？”

基安捋捋刚长出来的胡子，说：“你姐姐，她让别人都疏散了，那条母牛。”

“你说清楚，”皮恩开着玩笑说，“你知道你冒犯我了。”

“蠢货！你姐姐在党卫队那里穿着丝绸服装，和军官们乘汽车兜风。德国人到小街时，是她挽着一位德国上尉带领他们挨家挨户搜！”

“一个上尉，基安！狗东西，多好的职业！”

“你们正谈论做奸细的女人吗？”说这话的人是表兄，伸过来他那张塌鼻子、留胡子的宽脸。

“是我姐姐，那个母猴，”皮恩说，“从小时候起她就当奸细，可以想象得到！”

“可以想象得到。”表兄说，看着远处，呢帽子下面表情沮丧。

“对法国人米歇尔，也可以想象得到。”基安说，“米歇尔不坏，但是个无赖。”

“佩莱，你认识黑色旅那个新人佩莱吗？”

“佩莱，”司机基安说，“是人群里最坏的。”

“以前是最坏的。”他们后面有人说。他们转过身来：是红狼带着从德国人那里缴获的武器和机枪子弹过来了。大家欢迎他，每次见到红狼，大家都很高兴。

“那么说，佩莱怎么了？怎么回事？”

红狼说：“这是爱国行动小组的一次行动。”他开始讲述。

那时，佩莱有时回家睡而不在兵营。他一个人住在一家民房的阁楼里，把弄来的枪都藏在那里，因为在兵营里要分给其他人。一天，佩莱回家，和平时一样带着武器。有一个人跟着他，身着便装，穿着雨衣，手揣在口袋里。佩莱觉得有人要向他开枪。他想，“最好假装什么也没发现。”继续走。在另一条人行道上，见到另外一个陌生人，也穿着雨衣手揣在口袋里。佩莱转身，那两个人也转身。他想，“现在应该赶紧回家，一进大门就跳进屋去，从门框后面射击，使人不能靠

近。”但是，在人行道上，除了大门以外，又有一个穿雨衣的人向他走来，佩莱想，“最好让他过去。”他停下，三个穿雨衣的人也停下。只能尽快地进门了。在大门里面又有两个穿雨衣的人靠在楼梯栏杆上，一动不动，手也揣在口袋里。佩莱进来了，心想，“我中圈套要被捕了，他们会对我说：‘举起手来！’”然而，他们好像不看他。佩莱从他们前面走过，上楼梯。想，“他们再跟着我，我就趴在台阶上向楼梯井开枪。”在第二个楼梯拐弯处往下看，他们还跟着他。佩莱还处在他们手枪的枪口上，手枪都在雨衣口袋里看不见。又一个拐弯处，佩莱又横着往下看，在他下面每个楼梯拐弯处都有一个人，佩莱贴着墙继续上楼，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都有爱国行动小组的人，他下面一、二、三、四楼的拐弯处都有人贴着墙上来，手枪对着他。六层，七层，楼梯井半明半暗，好像到处都有人慢慢上来。佩莱想：“如果到阁楼前他们不开枪，我就得救了；我躲进屋内，里面有许多枪和手榴弹，可以坚持到黑色旅来。”到了顶层阁楼，佩莱跑上最后一个拐角处，开门进去，赶紧用肩把门顶上。“我得救了！”但是阁楼的窗口那边房顶上，又有一个穿雨衣的人用枪对着他。佩莱举起双手，身后的门也开了，所有穿雨衣的人都用枪对着他，其中一个人，不知是谁，开了枪。

在半月关停下的同志们都围在红狼周围，屏住呼吸听他的叙述，有时红狼也夸张一番，但总的说来，他讲得不错。

一个人问道：“你是他们一起的吗？你是哪一个？”

红狼微微一笑，从在监狱里被剃光的头上提了提有沿帽。说：“房顶上那个。”

然后，红狼开始列举佩莱收藏在那阁楼上的所有武器：机枪，斯坦式，马基内式，马斯式，手榴弹，各种口径的各式手枪，红狼说甚至还有一门迫击炮。

“你们看，”红狼说着，展示一支手枪和一些特制手榴弹，“我只拿了这些，爱国行动小组的装备比我们差，他们需要。”

皮恩突然想起自己的手枪：如果佩莱知道那个地方，去取出来的话，那支枪也应在其中。现在应该属于他皮恩的，别人不能拿去！

“红狼，听着，红狼，”皮恩拉了拉红狼的外套说，“在佩莱的手枪中，有一把P38型吗？”

“P38型？”另一个人说，“没有，没有P38型。收藏中什么型号都有，唯独P38型没有。”

红狼又开始描述这个枪迷收集的零件，种类繁多，有的还很少见。

“你能肯定没有P38型吗？”皮恩问，“不可能被爱国行动小组的什么人拿走吗？”

“不可能。”红狼说，“你认为我会没有注意到P38型？我们是在一起清点的。”

“这么说，那支手枪还埋在蜘蛛巢旁边，”皮恩想，“那是我的枪，佩莱说知道那个地方，这不是真的。没人知道那个地方，那只是皮恩的地方，一个神奇的地方。”对此，他深信不疑。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蜘蛛巢还在，埋在那里的手枪还在。

天快亮了，全旅本来还要进行长时间行军。但是，指挥员们判断：太阳升起以后，这么多人的队伍走在暴露的大路上，会立即被人发现。因此决定：等到夜晚降临，再秘密地继续行军。

这里以前是一些边境哨所，多年来，将军们在这里假装备战，结果打起仗来还是毫无准备。山上分布着许多长排低矮的军事营房。费烈拉命令部队在营房里安顿，睡觉。整整一天都要隐蔽在里面，直到天黑或者起大雾继续行军。

这些营房分配给各个支队。德利托支队分到一个小的水泥房子，四周有墙与外面隔开，以前可能是马厩。战士们躺在少量的烂草上，闭上了疲惫不堪和充满战争场面的眼睛。

早晨，人挤在屋子里面觉得心烦。每次只能出去一个人到墙后面小便。没有别的事就在里面休息。吃饭时不能唱歌抽烟。因为在山谷里，树林中有奸细用望远镜四处观察并到处打听。大家只能轮流到一个军用厨房里吃饭，它的烟道通过地下到远处冒出去。

皮恩不知道该干什么，坐在靠门有太阳的地方，脱下漏底的鞋和没后跟的袜子，在太阳光下看脚，揉着伤口，抠出脚趾缝中的脏东西。然后逮虱子，每天都要“扫荡”一次，否则最后就像贾钦托一样，可怜的贾钦托！可是，如果以后像贾钦托一样，有一天死了，那现在逮虱子又有什么用？可能贾钦托之所以不逮虱子，就是因为他知道自己要死了。皮恩很伤心，记得第一次从衬衣里逮虱子是和彼埃特罗马格罗在一起，是在监狱里。皮恩真想和彼埃特罗马格罗在一起，重新在小街上开个修鞋店。然而，现在小街已经没有人了，人都跑了，或者被抓或者死了。而他姐姐，那个母猴，还和上尉们鬼混。不久，皮恩将被大家抛弃在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不知道去哪里。支队里的同志们是一些他弄不清楚又敬而远之的人，像酒馆里的那些人，但他们眼里充满杀人的疯狂和在杜鹃花丛中做爱的野性，又比酒馆里的那些人更迷人一百倍，更不可理解一百倍。唯一和他合得来的是表兄，伟大、温柔又冷酷的表兄，但现在他不在。早晨皮恩醒来时，没有看见他。他经常一个人带着冲锋枪和呢帽子出去，没有人知道他去哪里。这个支队也将解散，这是吉姆对司机基安说的，同志们还不知道。皮恩转向他们，他们都挤在水泥房子里铺着烂草的地上。

“坏小子们，若不是我来给你们带来消息，你们都不知道你们出生了。”

“怎么了？你吐出来吧。”大家问他。

“支队要解散了，”皮恩说，“一到新地区就解散。”

“什么，谁告诉你的？”

“吉姆。我发誓。”

德利托听懂了，但没有做任何表示，他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别瞎扯，皮恩，他们要把我们弄到哪里去？”

大家开始谈论起哪些人被分配到哪个支队，愿意去哪些地方。

“你们不知道给我们每人一个支队吧？”皮恩说，“让我们每人都当司令。让木帽子当沙发游击队司令，肯定的，一支坐着战斗的游击队部队。没有骑兵战士吗？现在游击队员都坐轮椅。”

“等到我读完，”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说，用手指指着《超级侦探书》中读到的一页，“然后再回答你。现在我快知道谁是杀手了。”

“杀死牛的？”皮恩说。

细高个泽纳看不懂书也听不懂话：“什么牛？”

皮恩“咦”地笑起来，因为泽纳中了圈套了，“你买牛嘴唇的那头牛。牛嘴唇！牛嘴唇！”

木帽子支在一只大手上要站起来：手指还夹在书中读到的地方，另一只手在空中挥动要抓皮恩。后来他发现太累了，就又开始看书。

听到皮恩的俏皮话，大家笑了，并喜欢看这个场面：皮恩一开起玩笑来就没完没了，直到一个一个地把每个人都来一次。

皮恩开心兴奋，连眼泪都笑出来了。现在，皮恩很得意，周围是大人：对自己好的人和对自已不好的人混在一起，可以一起开玩笑和发脾气的人。他觉得自己很冷酷：毫无怜悯地伤害他们。

吉里雅也笑了，但皮恩知道她是假笑，因为她心里有鬼。皮恩不时地望她一眼，她不低眼睛，只是嘴唇轻轻一笑。“你等着，”皮恩想，“你笑不了多久了。”

“宪兵！”皮恩说。他每提到一个名字，大家都小声冷笑，预感到皮恩要讲出一个新故事。

“让宪兵指挥一个特别支队。”皮恩说。

“纠察队。”宪兵说，抢在他前面先把话说了。

“不对，美男子，抓父母支队！”

每次提起他抓拒服兵役者的父母当人质，宪兵都暴跳如雷。

“不对！我从来没抓过人家父母！”

皮恩说得尖刻狠毒，其他人帮着起哄：“别生气，美男子，别生气！抓父母支队，你抓父母很能干……”

宪兵焦躁不安，后来想，让他说吧，说累了就说另一个人了。

“现在该……”皮恩环视四周，然后停住，呲牙眯眼地笑着。大家已明白要说谁了，憋住不笑出来。公爵面对皮恩的奸笑，像被施催眠术似的一动不动，紧绷着脸。

“我折断你的角，捅穿你的屁股。”他咬着牙说。

“让公爵组织一个宰兔支队。坏小子，你的话太多了，公爵。除了掐死鸡剥兔子皮外，没看见你做过什么。”

公爵把手放在奥地利手枪上，好像要用皮帽子打人。“我捅破你的肚子！”他喊道。

这时，曼齐诺失算了，说：“我们让皮恩指挥什么？”

皮恩看看他，好像第一次发现他在那里。说：“哦，曼齐诺，回来了……离家好长时间了……你不在的时候，家里出了许多好事……”

他慢慢转过身来：德利托在一个角落里，表情严肃；吉里雅靠近门，面带虚伪的假笑。

“你猜猜，你指挥什么支队，曼齐诺……”

曼齐诺傻笑，还想抢先：“……军用大锅支队……”他说，接着又笑，好像说了世界上最诙谐的话。

皮恩严肃地摇摇头。曼齐诺眨眨眼：“……猎鹰支队……”他说，又使劲笑，嗓子里发出古怪的声音。

皮恩很严肃，示意不对。

“……海军支队……”他又说，口不动了，流泪了。

皮恩抓住他滑稽虚伪的表情，油腔滑调慢慢地说：“你看，你的支队和其他支队一样，只能走草地，走宽路，走种矮植物的平原……”

曼齐诺又笑起来，先是没声，后来声音越来越大：还不明白皮恩要引到哪里去，但照样笑。大家都在等皮恩的下文。有人已经明白，笑起来。

“可以到处去，除了树林……除了有树枝的地方……有树枝的地方……”

“树林……啊，啊，啊……树枝，”曼齐诺冷笑，“为什么？……”

“会被缠住……你的中队……戴绿帽子人支队！”

大家大笑起来，声音极高。厨师很不自在地站起来，双唇紧闭。笑声减弱。厨师看着周围，又笑起来，眼睛肿了，嘴也歪了，勉强地笑，狂笑，拍自己的膝盖，用手指指着皮恩，好像是说：说出了他想说的话。

“皮恩……你们看着他……”他说，虚伪地冷笑，“皮恩……给他，我们给他卫生间支队，给他……”

德利托也站起来，向前走了几步。

“到此为止！”他面无表情地说，“你们不明白不能出声吗？”

这是战斗之后，他第一次下命令。用不能出声作借口下的命令，而没说：到此为止，因为这个故事我不喜欢。

大家见他也不自然：他不再是支队司令了。

吉里雅说话了：“皮恩，为什么不给我们唱个歌？还唱那首……唱吧……”

“卫生间支队……”曼齐诺说，“头上顶着夜壶……啊，啊……皮恩头上顶个夜壶……你们想象得到……”

“你要我唱哪首歌，吉里雅？”皮恩问，“上次那首歌？”

“安静！”德利托说，“你们不知道命令吗？不知道我们在危险地区吗？”

“给我们唱那首歌，”吉里雅又说，“就是那首，你唱得非常好……怎么唱的？噢依力，噢依拉……”

“头上顶着夜壶，”曼齐诺笑得继续拍着膝盖，眼眶含着气愤的泪水，“自动武器用的灌肠器……给你做一阵灌肠……皮恩……”

“噢依林，噢依浪，吉里雅，你能肯定吗……”皮恩说，“你根本不知道……以噢依力，噢依拉开头的歌根本没有。”

“做一阵灌肠……你们看看他……皮恩……”曼齐诺说。

“噢依力，噢依拉……”皮恩开始临时编词，“丈夫去打仗，噢依力，噢依拉，妻子留在家！”

“噢依力，噢依拉，皮恩是个拉皮条的！”曼齐诺要压过皮恩的声音。

德利托第一次看到没有人服从他，他抓住皮恩的一条胳膊使劲扭：“住嘴！住嘴！明白吗？”

皮恩感到疼，他反抗，继续唱：

“噢依力，噢依拉，妻子和司令，噢依力，噢依拉，将要干什么？”

厨师使劲对着唱，不愿听他的词：“噢依林，噢依浪，妓女的弟弟。”

德利托扭皮恩的两条胳膊，手指间觉得他的细骨头几乎要断了：“住嘴，杂种，住嘴！”

皮恩泪汪汪的，咬着嘴唇，还唱：“噢依力，噢依拉，他们走向灌木丛，噢依力，噢依拉，像两只狗一样！”

德利托放开他一条胳膊，用一只手堵他的嘴。这是个愚蠢又危险的动作：皮恩咬住他一个手指，用力咬。德利托尖叫一声。皮恩松开手指，看看周围。大人们都看着他。这群不可理解、与人为敌的人！德利托吮着流血的手指，曼齐诺笑得浑身发抖，吉里雅脸色苍白，其他人，所有其他人都瞪眼看着这一幕，气也不敢出。

“你们这些混蛋！”皮恩大叫，痛哭起来，“戴绿帽的！母狗！”

现在，只能走了。走！皮恩跑了。

对于他，只有孤独！

德利托在他后面喊：“不能出营房！回来！皮恩，回来！”要去追他。

但在门口，他碰上两个带枪的人。

“德利托，我们正找你。”

德利托认识他们，是旅部的两个传令兵。

“费烈拉和吉姆叫你去汇报，跟我们走吧。”

德利托面无表情地回来。“走吧。”他说，背上冲锋枪。

“他们说，下掉你的枪。”他们解释说。

德利托眼皮不动，从肩上解下枪带，说：“走吧。”

“还有手枪。”他们又说。

德利托解下手枪皮带，让它落到地上，说：“走吧。”

他夹在两个人中间，转过身来，说：“两点钟，轮到我们去做饭，你们要开始准备好所有的东西。三点半，两个人去站岗，顶上昨夜我们没上的岗。”

又转过身去，夹在两个带枪人中间走远了。

12

皮恩一个人坐在山顶上。长满灌木的岩石落在他脚边。山谷开阔，谷底是流淌的河水。山坡上升起的长条云遮住了远处的村镇和树木。现在一件不可挽回的事件已经发生。正像他偷德国水兵手枪的时候，他离开酒馆的那些人的时候，他逃离监狱的时候，现在他再也不能回到支队战士那里去了，再也不能与他们共同战斗了。

他作为大人世界里的一个孩子很伤心，永远是孩子，被大人当做好玩的东西和讨厌的东西来对待，不能使用他们神秘和有刺激的东西，武器和女人，永远不能参加他们的游戏。但是，皮恩有一天会长大，可以对大家很坏，报复那些对他不好的人。皮恩现在就愿意成为大人，或者不是大人，但照样令人佩服或令人惧怕。做某些杰出的举动，成为孩子，同时又是大人的头领。

现在，皮恩走了，远离这些多风的陌生的地方，回到自己的王国，沟渠，回到蜘蛛筑巢的那个神奇地方，那里有他埋藏的手枪，它有神秘的名字：P38型。皮恩将为了自己去参加游击队，带上自己的手枪，没有人扭着他的胳膊，几乎要扭断，没有人派他去埋葬死猎鹰，自己却和女人在杜鹃花丛中乱滚。皮恩要单独干，做些惊人的事情，要杀掉一个军官，一个上尉：他的狗奸细姐姐的上尉。到那时大家都尊敬他，都愿意和他共同战斗：可能会教他使用机枪。吉里雅再不会对他说：“给我们唱首歌，皮恩。”以便能和情人鬼混。她再不会有情人了。有一天吉里雅会让他，皮恩，摸她的乳房，男式衬衣下面粉红色的热乎乎的乳房。

皮恩走在半月关下山的小路上，步子很大，在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同时，他发现自己对那些计划的热情是假的，预想的。发现他

的幻想肯定永远不能实现，他继续是个迷途的、到处漂泊的可怜孩子。

皮恩走了整整一天，遇到一些可玩许多开心游戏的地方：跳白石头，爬歪脖树，看见松树顶上的松鼠，靠在欧洲黑莓上的蛇，以及投石子的好靶子。但皮恩不愿意玩，不停地走，走得上气不接下气，心里感到忧伤。

他停下来，进到一户人家要点吃的，屋里有一对老夫妇，孤苦伶仃，以放羊为生。两个老人欢迎皮恩，给他栗子和牛奶，给他讲他们的儿子都被抓到很远的地方，又靠近火炉念玫瑰经，还想让皮恩也念。

但是，皮恩不习惯和善人相处，觉得不自在，也不习惯念玫瑰经。于是，当两位老人闭着眼睛祈祷时，他轻轻离开椅子走了。

夜里他睡在草垛里，第二天早晨继续走，经过德国人侵占的更危险的地区。皮恩知道自己是个孩子，有时也很方便，即使说自己是游击队员，也没人相信。

有时候，封锁区挡住他的去路。戴钢盔的德国人从远处就盯住他。皮恩厚着脸皮往前走。说：

“羊，你们看见我的羊吗？”他说。

“Was?（德语：什么？）”德国人听不懂。

“羊，一只羊，咩……咩……”

德国人笑了，听懂了。皮恩头发很长，衣服也不合身，很容易被当成一个小羊倌。

“我丢了一只羊，”他哭着说，“我肯定，羊来这里了。去哪里了？”皮恩混过去，继续走路，嘴里叫着：“咩……咩……”这一关也过了。

昨天大海在天边像一层混浊的乌云，今天在山冈和房屋那边变得碧蓝，啸声震天。

皮恩回到自己的小河旁。夜幕降临，青蛙稀少，黑色的蝌蚪使井水振动，往上就通到蜘蛛筑巢的小路。从这里过了到芦苇地，这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只有皮恩知道。这里，皮恩可以奇思怪想：变成国王，变成神。他提心吊胆地往上走，看到蜘蛛巢了：但是，土被移动过，到处都能看出有人用手动过。拔草，移动石头，破坏蜘蛛巢，刮掉抹上去的碎草。佩莱！佩莱知道这地方：佩莱曾经在这里，气得嘴唇发抖，淌着口水，用指甲刨开土，把小木棍钉入洞里，把蜘蛛一个一个地都弄死，寻找P38型手枪！他找到了吗？皮恩再也认不出准确的位置：他原先放的石头没有了，草被一把一把地拔掉。应该是这里，他挖的壁龛还在，但是里面堵满了土和凝灰岩碎石。

皮恩抱着头哭了。没有人能还给他手枪了：佩莱死了，枪没在他的住房里。他把枪放在哪里？给谁了？对皮恩来说，这是他在世上剩下的最后一件东西。现在怎么办？支队是回不去了，他对大家，对曼齐诺、对吉里雅、对公爵、对细高个泽纳又名木帽子干的坏事太多。酒馆经过搜捕，所有人都被流放或杀死，只剩下法国人米歇尔加入了黑色旅。皮恩也不想有佩莱的下场，爬上很长的楼梯等人开枪。皮恩一个人留在世上。

长街的黑女人听到有人敲门时，正在试一件新的蓝色便装。她听着：在小街的旧房子里，她怕这时候给陌生人开门。继续有人敲门。

“谁？”

“开门，丽娜，我是你弟弟，皮恩。”

黑女人开门，弟弟进来。他穿着式样很怪的衣服，头发长过肩膀，很脏，衣衫褴褛，样子很狼狈，脸上分不清是土还是泪。

“皮恩，你从哪里来？这段时间你在哪里？”

皮恩往里走，几乎不看她，说话声音沙哑：

“别来烦我。我在我应该在的地方，做饭了吗？”

黑女人温柔地说：“等着我给你做。坐下，可怜的皮恩，你累了，你很走运碰上我在家，平时我几乎不住在这里，现在我住宾馆。”

皮恩嚼着面包和一块德国造的榛子巧克力。

“看得出，他们待你很好。”

“皮恩，我真为你担心！这段时间你干什么了？流浪，造反？”

“你呢？”皮恩反问。

黑女人往面包片上抹德国麦芽果酱，递给皮恩。

“现在，皮恩，你想干什么？”

“不知道，让我吃饭。”

“听着，皮恩。你要参加党派可要当心。听着，我工作的地方需要像你这样的棒小伙子，让你生活得不错。又没什么活干，只是从早到晚转转看大家做什么。”

“丽娜，你说，你有枪吗？”

“我？”

“对，你。”

“好吧，我有一支手枪，现在我带着它以防万一。是黑色旅的一个人送给我的。”

皮恩抬起眼睛，咽下最后一口东西：“能让我看看吗，丽娜？”

黑女人站起来：“你拿枪干什么？你偷了弗里克那支还不够？这支和弗里克那支很像。给你，看吧！可怜的弗里克，被派到大西洋上去

了。”

皮恩看这支迷人的手枪：P38型。他的P38型！

“谁给你的？”

“跟你说过了，黑色旅的一个人，头发是棕色的。他着凉感冒了，我不夸张，他身上有七支完全不同的手枪。我问他：怎么弄得这么多？送给我一支。他不愿让人求他，他有手枪癖。最后他送给我这支，因为损坏最严重，但照样能用。我问他：你给我的是什么，大炮？他说：这样，就留在你这里。谁知道他想说什么？”

皮恩不听她讲话，他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枪。他抬眼看着姐姐，把枪贴在胸部，像抱玩具娃娃一样。“丽娜，听着，”他声音沙哑地说，“这把枪是我的！”

黑女人很不高兴地看着他：“谁给你的？你成什么了，造反者？”

皮恩把椅子摔在地上。

“母猴！”他用力喊道，“母狗！奸细！”

把枪揣进口袋，摔门而去。

外面，黑夜茫茫。小巷里空无一人，和他来的时候一样。商店窗户关着。在墙边人们堆起桌子和沙土袋以防轰炸。

皮恩走上沿河的小路，好像又回到偷枪的那天夜里。现在皮恩有了手枪，一切和以前一样，只是现在就他一个人了。和那天夜里一样，皮恩心中只有一个问题：我要干什么？

皮恩一边走一边哭，开始是无声地哭，后来哭出声来。现在没有人来安慰他。没人吗？在拐角处闪出一个很大的人影。

“表兄！”

“皮恩！”

这真是个神奇的地方，每次都有奇迹出现。那支手枪也很神奇，像魔棒一样。表兄是个大魔术师，带着冲锋枪和呢帽。他一只手摸着皮恩的头，问道：“到这里干什么，皮恩？”

“来取我的手枪。你看，一支德国水兵的手枪。”

表兄凑近看手枪。

“很漂亮，一支P38型，保管好。”

“你在这里干什么，表兄？”

表兄叹口气，还是那可怜的样子，似乎总是在受罚。

“我去看个人。”他说。

“这是我的地方，”皮恩说，“神奇的地方，蜘蛛在这里筑巢。”

“蜘蛛筑巢，皮恩？”

“全世界只有这里蜘蛛筑巢。”皮恩解释道，“我是唯一知道这个的。后来来了那个法西斯分子佩莱，把巢都毁了。要我指给你看吗？”

“让我看看，皮恩。蜘蛛巢，你听，你听。”

皮恩拉着他的手走，那只又软又热、像面包一样的大手。

“到了，你看，这是巢的所有的门。那个法西斯杂种都给破坏了，这里还剩一个完整的，看见了吗？”

表兄靠近蹲着往里面看，说：“天哪，你说的是真的，小门能开能关，里面是洞，很深吗？”

“深极了，四壁都是用嚼碎的草做的，蜘蛛在里面。”皮恩解释说。

“点根火柴。”表兄说。

两人蜷曲着靠得很近，看洞口的火柴光在里面有什么反应。

“快，把火柴扔进去！”皮恩说，“看蜘蛛出不出来。”

“为什么，可怜的小动物？”表兄说，“你没看见它们已经遭到很多损失了吗？”

“你说，表兄，你相信它们能重新筑巢吗？”

“如果让它们安静，我想会的。”表兄说。

“以后我们还回来看看。好吗？”

“好吧，皮恩。每个月回来看一次。”

找到表兄太好了，他对蜘蛛巢这么有兴趣。

“你说，皮恩。”

“要什么，表兄？”

“知道吗，皮恩，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我知道你懂这些事。你看，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和女人在一起了……你懂这些事情，皮恩。听着，大家说你姐姐……”

皮恩又冷笑了。他，是大人的朋友，懂得这些事。遇到这种情况时，能为朋友们提供这种服务，他感到自豪：“坏家伙，表兄，跟我姐姐好好玩。我指给你路：你知道长街吗？好，在夹楼上，过了水暖工的那个门。你放心地去，路上没人。和她在一起，要小心，不要告诉她你是谁，也不要告诉她是我叫你来的。只告诉她你在‘托德特’工厂工

作，路过这里。对，表兄，你可以说女人的坏话。去吧，我姐姐是个令许多人喜欢的棕发女人。”

表兄微露一丝笑意，脸上还是那么苦恼。

“谢谢，皮恩。你够朋友，我去去就回来。”

“坏家伙，表兄，带冲锋枪去吗？”

表兄用手指捋了一下胡子。

“你看，不带枪活动我不放心。”

看到表兄在这种事情上拘束不安，皮恩觉得好笑。“带上我的手枪，把冲锋枪留给我，我给你当警卫。”

表兄放下冲锋枪，揣上手枪，摘下呢帽也放进口袋，用沾了唾液的手指试着抹直头发。

“弄漂亮点，表兄。你是想能打动她，如果你想在家找到她，那你就快点。”

“再见，皮恩。”表兄说完就走了。

现在，在黑夜里，皮恩孤单一人，靠近蜘蛛巢，旁边是放在地上的冲锋枪，但他不再感到失望，他找到了表兄。表兄是他渴望找的伟大朋友，对蜘蛛巢很有兴趣。但是，表兄也和其他大人一样，对女人有神秘的欲望，现在他去找黑女人，在零乱的床上拥抱她。想到此，他认为表兄要是没有那种想法更好。他们可以在一起再看看蜘蛛巢，然后表兄说说他那套反对女人的话，皮恩对此明明白白，而且同意。然而表兄还是和其他大人一样，毫无办法。皮恩对此一清二楚。

在山下，老城里，又有枪声。谁干的？可能是值勤的巡逻队。夜里，枪声更让人觉得恐惧。肯定是太冒失了：表兄为了一个女人，单独到法西斯占领区。现在皮恩怕他落到巡逻队手里，怕他在姐姐家遇

到德国人被捕。这样对他也好，皮恩也觉得解气：跟他姐姐这只毛茸茸的青蛙有什么乐趣可言？

但是，如果表兄被捕，皮恩就是一个人了。只剩下使他害怕的冲锋枪，他还不会用呢。皮恩希望表兄没有被捕，竭尽全力希望如此，倒不是因为表兄是伟大的朋友，他已经不再是伟大的朋友，他是个和其他人一样的人，而是因为他是世界留给他的最后一个人。

可是，在开始担心之前，再等等。突然一个影子走过来，是他。

“怎么这么快，表兄，全干了吗？”

表兄忧郁地摇摇头：“知道吗，我觉得恶心，什么都没干，就离开了。”

“坏家伙，表兄，你觉得恶心！”

皮恩兴高采烈，表兄确实是位伟大的朋友。

表兄又背上冲锋枪，把手枪还给皮恩。他们行走在乡间。皮恩把手放在表兄那只像面包一样又柔软又暖和的大手里。

黑暗中有星星点点的亮光，那是盘旋飞舞在篱笆上的萤火虫。

“所有女人都是这样，表兄……”皮恩说。

“唉……”表兄同意，“但不是所有时候都这样。我母亲……”

“你想你妈了？”皮恩问。

“是的，我十五岁时她去世了。”表兄说。

“她好吗？”

“是的，她很好。”表兄说。

“我母亲也很好。”皮恩说。

“这里有许多萤火虫。”表兄说。

“靠近看萤火虫，”皮恩说，“它们也令人恶心，淡红色的。”

“是的，但这样看很美。”表兄说。

他们继续走着，大人和孩子，在黑夜中，在萤火虫飞舞中，手拉着手。

注释

[1] 这是皮恩在模仿法西斯党徒的称呼。法西斯党成员互称的“同志”（camerata）与游击队员互称的“同志”（compagno）在意大利语中不是一个词。——译注

[2] 指爱国行动小组。——译注

[3] 法国人有时用macaroni（通心粉）来贬称意大利人。——译注

[4] 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后改组为内务人民委员会。——译注

[5] 军事情报处。——译注

[6] 这是皮恩的姐姐丽娜的绰号，“长街”是他们住的那条小街的名称。——译注

[7] 即共产国际。——译注

[8] 德语：出去！出去！——译注



Una pietra sopra

文学
机器

魏怡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Una pietra sopra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00号

书 名 文学机器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陶泽慧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255-6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再版前言

前言

狮子的骨髓

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

物质世界的海洋

当今意大利小说的三个流派

帕韦塞：存在与创作

两位身处危机的作家之间的对话

意想不到的“美好年代”

“垮掉的一代”与“体制”

挑战迷宫

苦涩的安详

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

不再讲废话

意大利语，各种语言之一

反语言

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

哲学与文学

领域的界定：滑稽

为谁创作？（假想的书架）

控制论与幽灵（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与月亮的关系

两个关于科学和文学的采访

为了一种能够提出更多要求的文学（维托里尼与1968年运动）

作为欲望表现的文学（针对诺思洛普·弗莱的《批评的解剖》）

痉挛的机器

颠倒的世界

领域的界定：色情（性与笑）

领域的界定：奇幻

如表演一样的小说

谈傅立叶（其一）：爱的社会

谈傅立叶（其二）：愿望的整理者

谈傅立叶（其三）：告别词，乌托邦的尘埃

极端主义

考古学家的目光

《约婚夫妇》：力量关系的小说

一个创建读者群的计划

城市里的神祇

政治对文学的正确和错误应用

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论索尔·斯坦伯格的绘画作品）

格劳乔的雪茄

粗口

关于政治语言的注解

文学中现实的层次

作者生平

注释

再版前言

1980年4月，《文学机器》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收录在“鸵鸟”丛书。卡尔维诺为这部文集撰写了一篇简短的前言（我们的版本中也收录了这篇前言），文中他与自己的那些发言稿，以及在十多年中所扮演的“具有倾向性的知识分子”的角色拉开了一定距离。他在序言结尾处写到：“如今，我可以将这些文章集结成册，能够重新阅读它们，也让他人再次阅读它们，以便使这些文章停留在属于它们的时间与空间里；与它们保持适当的距离，并且以正确的角度和方式对其进行审视；重新勾勒出它们主观和客观的改变与延续的脉络；理解我所处的位置，对一切盖棺论定^[1]。”

事实上，卡尔维诺还撰写了另外一篇文章，而那篇文章的目的很可能正是为了介绍这本文集。后来，他明显更加喜欢另一篇文章所采用的朴实方法，以及果断甚至生硬的腔调。无论如何，卡尔维诺也想让读者了解这篇更加具有分析性和与历史紧密联系的文章，因此将它发表在1980年4月15日的《共和国报》上面（文章的标题是《在那块石头下面》），当时卡尔维诺刚开始与这家报纸合作。以下我们为本套“奥斯卡”系列丛书的读者全文刊登卡尔维诺的这篇序言。

我与自己撰写的评论性文章之间总是存在着一些关系。那些叙事性作品，无论好坏，一旦创作完成，就不会再改变。我既不能改变那些作品，也不能假装不曾创作过它们。短篇或者长篇小说一旦成形，便获得了稳定性和独立性，以及在世界中流传的权利，而对于那个世界，我感觉自己没有任何干预的权利。然而，那些思考性的作品，我却从来不会认为它们已经完成或者与我脱离关系。这些作品属于口头表达的自然流动，属于复杂的推理和悬而未决的判断。我几乎可以说，它们是口头表达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尽管我抛出一些不容置疑的说法，但还是觉得内心深处存在着某种犹豫。

有些作家不会让自己的任何作品在抽屉里老去，还有些人将发言稿和应景之作集结成册，作为他们所有作品的主体结构，使自己的作品成为一种永无休止的讲话，其中包含了复杂的含义和诗意的表达。然而，我的情况并非如此。或许出于发自内心的一种怀疑，我无法全身心投入一场完全确定的战役，比如像帕索里尼那样，要求揭开方言以及谦卑的前科技化意大利的真相；或者是佛尔蒂尼（Fortini）的道德改革，他对一个获得新生的社会做出了预测（我的这些作品经常会与他们两位的作品形成某种对话）。还有一些作家建立起自己统一的写作风格，无论是涉及虚构文学，还是对于现实进行批评和评论的作品：比如说阿尔巴西诺（Arbasino），还有桑奎内提（Sanguineti），不过，后者采取的是另外一种方式。他们的作品如同一本始终在延续的书，一篇连续不断的日记。我的情况有所不同。在每一次的创作当中，我都觉得有必要将作品结束，然后再重新开始。

在过去的岁月里，假如有人敦促我将这些文章中的几篇重新出版，我都会回答他们，我不认为这些文章的创作已经结束，还需要增加一些文章，以便使我的思想更加明确；又或者，我觉得这些文章与一些过渡时期之间的联系过于紧密，因此需要等待周而复始的历史再次赋予它们现实性；又或者，我所捍卫的理论性阐述，与我作为作家的具体实践的做法之间存在着过大的跳跃，所以，我首先需要在两岸间修建一座桥梁。

现在，这本文集出版了，而我距离出发点如此遥远，已经不知道还能修改和增加些什么。如今，时间在这些纸张上面覆盖了一层同样的锈迹，将偶然性变成了时代的见证。如今，我可以在这本书中辨认出一幅图画，它的形成独立于我的意愿，是一个逐渐具体化的主题，是一条路线和一起事件，尽管它们不能被认为是一个终点，但我们可以赋予它们一个确定的意义。

简而言之，这本文集的主题可以被认为是：在某些年间，有个人曾经认为自己的工作是通过建设一种文学来建设一个社会。随着年代的流逝，他发现自己周围的社会（他所说的是意大利社会，但同时也关注这个社会与变革中的世界之间的关系）越来越与之前的计划和

预测不符，这个社会成为某种越来越无法掌控的东西，而且拒绝任何的模式和形状。文学同样拒绝任何形式的规划，不愿意被限制在任何话题当中。在一段时间内，这本文集的作者努力理解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形式，创造越来越详细的格式，而且不断移动进攻的战线。后来，他逐渐明白了，其实问题在于他的根本态度站不住脚。他开始认为，人类世界的核心或者是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过程，又或者是由那些非常细微和几乎微观的事物构成。而且，对文学的观察也应该通过以上的双重角度。我在对这本文集进行“剪辑”时选择的文章，或许可以勾勒出我讲述的这个故事。当然，对于这本文集的阅读，我并不希望强加一种唯一的原则。假如有人在文集中看到另外一个故事，他只需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对这个观点进行展示。

至于这本文集的标题，最初我想从各篇文章原有的标题中挑选一个适合的书名。然而，这些标题大部分都非常大胆，而且充满自身的含义，比如《狮子的骨髓》或者《挑战迷宫》，而我寻找的标题应该适合我当下重新审视和总结人生经验时的心情。我选择使用“盖棺定论”这个标题，是为了说明这是一个已经终结的故事，而且完全没有必要去对这个故事歌功颂德；是为了说明，只有在远离很多没有根据的奢望时，才能重拾一个话题。然而，“盖棺定论”这个标题也表明了一种需要，那就是忠实地叙述自己的经验，以便它能够对我们起到某种作用。

无论如何，标题是在文集完成之后才确定下来的，而我的第一项工作是决定从哪里开始选择这些文章。我打开年轻时期的十几年间发表的文章（包括我在《团结报》、《复兴周刊》、《当代周刊》上面发表的文章，它们还可以——鉴于如今我已经开始这样做——成为另外一部文集的材料，成为放在更加久远的地质层之上的石头），然后，我在这部文集的开篇处安排了一篇1955年发表的文章，也就是《狮子的骨髓》，作为对往事的回忆。这篇文章一定程度上是对于整个时期的概括，并且希望确定一种文学路线，就像当时人们所说的，是后抵抗运动时期左派文化问题范畴内的“道德和文明”的路线。

《狮子的骨髓》中阐述的路线，我可以将它定义为对于有意识而且理智的主题所具有的至高无上性的捍卫，而且，后面的文章也延续了这条路线。不过，尤其是从1959年发表的《物质世界的海洋》开始，可以感觉到我们进入了另一个时期。这种改变并非仅仅因为我在政治生活方面的转变（我在1956至1957年间脱离意大利共产党），更多是因为我周围的文化氛围发生了变化，它同时也要求采取其他的方法。时间开始穿越20世纪60年代，那些年间发表的文章，从重要性和数量上来讲，在文集中占据了最重要的部分。

那是埃里奥·维托里尼创建并出版杂志《梅那坡》的年代，这本杂志在寻求一种新的文学（杂志创刊于1959年，在1966年它的缔造者去世后结束）。在与交流，进行论战，以及乐观主义方面，那些年都代表着维托里尼最富活力的时期。在他的敦促下，我发表了两篇文章，试图对多种文学经验进行整体上的梳理：《物质世界的海洋》谈论的是当今国际现实的各种倾向，《挑战迷宫》（1962年）则涉及先锋派的历史。

一方面，那是先锋派文学开始兴起的时期（首先是“最新的诗人”，然后是“六三学社”）；另一方面，当时还出现了意识形态—政治领域的新先锋（《红色杂志》和《皮亚琴察杂志》），这种先锋为1968年那些新左派群体开辟了道路。《梅那坡》立刻与新先锋派文学建立了联系和交流，而与意识形态—政治新先锋之间的关系，则主要是从中获得各种论战的主题，因为政治领域的新先锋派在《梅那坡》的文化路线中看到了“系统理性化”中关键性错误的各种极端。这就是我在《梅那坡》上面发表的第三篇文章所面对的症结，文章的标题就是《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1964年）。文中不仅将此前对于整理和编辑目录的热情用在文学上面，也用在政治理论化方面，从而维护一种“理想化”想法的连续性，并抵御新马克思主义的进攻，这种新马克思主义与老马克思主义的不同之处，是它拒绝任何与18世纪启蒙运动的传承关系。

这篇文章是我将所有可能的反对意见都纳入一幅总体图画当中的最后一次尝试。从那以后，我再也不能为自己掩盖一种现实，那就是

我的那些诠释方法相对于复杂的世界来说并不适合。因此，我放弃了所有大胆挑战的腔调，也不再尝试奢望穷尽一切的概括。到那时为止始终在支撑我的，对于工业社会能够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念（我在这个时期的作品中不断提到这种发展，证明了我相信意大利能够在生活水平、思想和经济—社会体制上，逐渐接近美国和苏联），表现出它的不可持续性；同样地，工业发展之糟糕也令我们无法进行长期规划。“不再讲废话”这个想法，是在我1965年撰写一篇文章时偶然跳出来的。今天，我觉得可以把它当作我生命中的一个里程碑。

20世纪60年代是文化领域发生革新的时期，我们发现人文科学领域的认识方法并不能够使我们了解世界。在这个时期，尽管我仍然坚持从根本上拒绝采用倾向于包含一切的体系，但是语言学、结构人类学、符号学等领域经常会出现在我的文章当中。我更愿意在自己周围汇集一堆各不相同，而且彼此并没有联系的元素：除了“人文科学”以外，还有自然科学、天文学、宇宙学、演绎主义和信息理论。（在叙事文学方面，在1965年和1967年，我分别发表了《宇宙奇趣》和《时间零》。）在探索科学语言为表达提供的可能性的同时，我还支持采用谎言最少，因此也最为可信的语言，也就是想象中所包含的“滑稽”和粗俗的方面。（当然，这种滑稽的方法经常出现在我的创作实践当中，但是我要说，直到这个阶段，这种方法才在我的评论中找到了应得的位置。）一个与所有这些方面相关的名字开始被我频繁地引用，那就是深受拉伯雷和大百科全书派影响的雷蒙·格诺。

说到这里，我们所讲述的历史来到了1968年。当时，集体思想意识和社会功能方面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变化。尽管如此，我找到可以用来填充文集中“1968年”这个方框的唯一文章，是对维托里尼的纪念。在去世之前两年，他被认为是发生在“1968年5月”的那次运动的先驱。对于自己的沉默和后来撰写的这种类型的文章，我可以找到其中的原因：当时，我注意到世界发生了变化，但不知道它正向何处发展；即使有能力，别人也在倾听我的说法，我也还是找不到任何适当的立场去向他人解释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我唯一能够做的只是赋予过去一种意义，使得今天有可能成为过去的延续。

这本文集中的作品，对于1968年运动中涉及的反极权主义和反压迫问题做出的贡献，是重提夏尔·傅立叶，这位倡导实现愿望的理想主义者（文章是为了1971年出版的傅里叶著作所写的）。巴黎“五月运动”将傅立叶颂扬为他们的先驱，而我对于他的兴趣是将他作为完全不跟随潮流的一种思想范畴的模式。傅立叶指出，一种反压迫的文明并不意味着生命的冲动与混乱的自发主义的爆发，而是要求知识、准确性、完整的组织、分类的精神、事先细化到最微小细节的纲领，而且要确信个性对于所有人的幸福非常珍贵。

就这样，我们来到了20世纪70年代。因为习惯了更加糟糕的社会状况，而且受到生存条件的牵制，所以，除了沉默以外，文学尚未能够做出任何回答。不知道这本书是否能够明确地指出，在我试图重建的人生轨迹当中，目前所处的位置。当然，我无法将文集中最后的几篇与历史联系起来，因为它们涉及的是我目前的思想。这就意味着，从某个时刻开始，我放在已经完成的文章上面的这块石头，仅仅是一块镇纸而已。

前言

在这部文集当中，我收录的文章包括了对于风格的阐述，所遵循路线的勾勒，以及文学评论的总结；还有对于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整体梳理，包括最近二十五年逐渐完成的和被搁置的文章。这些文章反映出我习惯于制定统一的纲领，而这种习惯又总是会与立刻遗忘和永远不再回到那些纲领上面的倾向彼此抵消。所以，读者会问，我到底是在为谁制定这些纲领？我这样做并非为了我自己，因为我从来不会把我倡导的东西使用在我身为作家的个人工作实践当中；也并非为了他人，因为我从来都没有成为流派领袖、倡导者和组织者的理想。我要说，这样做的目的，或许是为了建立可以作为自己 and 他人工作前提的总体路线；是为了设想出一种作为背景的文化，然后把尚需书写的作品添加进去。

在青年时代，我最初的雄心是建立一种新文学，而这种文学又要用于建立一个新社会。我的这些期待经历了哪些修正和变化，在阅读完文集中收录的一篇篇文章之后，读者就会大致明白。当然，如今我面前的这个世界，与当时我从善意和建设性愿望出发，对未来勾勒出的画面完全不同。社会以衰竭、崩塌和坏死的形式呈现出来（或者就像日常生活中那样，从表面上来看并没有那么具有灾难性）；文学得以在支离破碎中幸存，而且意识到，任何坍塌都不会是最终性的，也无法排除还会发生坍塌的可能。

这本文集中讲话的人物（一方面与我一致，另一方面，又与在其他系列的作品和论文中反映出来的我相脱离），在20世纪50年代登上舞台，试图获得一种个人特征，扮演在当时占据历史舞台的那个角色：“具有倾向性的知识分子”。根据他在舞台上的活动，我们可以发现，尽管他没有发生突然的转变，却明显越来越放下了诠释和领导历史进程的奢望。他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勇气，也不曾放弃努力去理解、

指示和创作。相反地，他身上的一个特征越来越明显。假如仔细观察，会发现这个特征从一开始就已经存在，那就是感觉到世界的复杂、多重性、相关性和瓦解，并因此在创作中采取一种复杂的结构。

作为已有经历，本文集中的一篇篇文章开始呈现出一种形状，变成一个故事，在整个社会背景下具有它的意义。鉴于如此的情形，如今，我可以将这些文章集结成册，能够重新阅读它们，也让他人再次阅读它们，以便使它们停留在属于它们的时间与空间里；与它们保持适当的距离，并且以正确的角度和方式对它们进行审视；重新勾勒出它们主观和客观的改变与延续的脉络；理解我所处的位置，对一切盖棺论定。

1980年3月

狮子的骨髓

1955年2月17日，在佛罗伦萨召开的国际笔会（Pen Club）上，卡尔维诺应安娜·班蒂（Anna Banti）的邀请发表了这席讲话。随后，他又在意大利很多其他城市做过同样的演讲。1955年6月，本文刊登于《比较》（Paragone）杂志第66期。

我们经常会谈到当今文学中的人物这个问题：积极或者消极的人物，新的或者是老的人物。或许在一些人看来，这种讨论多此一举。然而，那些将自己对文学的兴趣与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人，却始终在关注这个问题。这是因为，文学可以通过很多种方式对历史进行反映，这是最符合它，或许也是唯一真实的方式：明白历史所从事的那些繁复而矛盾的活动是在为何种人物准备战场，同时赋予它敏感性、道德上的爆发、语言的分量，以及观察周围世界的方法。总之，只有诗歌才能教会我们那些事情，而非哲学或者政治。

很明显，一部作品或者整个文学时代预测、暗示，又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建议和创造的这种人，或许并非小说或者戏剧中特有的那种完美的人物，但他的确存在；尤其是那种具有道德意义的人物，抒情诗歌或者道德家创作的散文中那些同样不乏个性的主角，还有从曼佐尼[2]和维尔加[3]最重要的著作开始，很多小说家作品中那个真正的主角，他与任何其他人物都截然不同。

因此，在思考当今的意大利文学中是否存在独具特色的人物，又是他们哪些人之前，我们首先要想一想，真正的主角到底是否存在？

谁又是真正的主角？谁才是文学用含蓄的方式预测和建议的那一类人？

二

回答这个问题所遇到的困难，与每当我们要对今天的意大利文学提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对它的状况做出评价，或者对它的发展线索做出预测时面临的困难是一样的。很多人认为，现在这个文学时期基本上属于“新现实主义”，而且，无论如何是以对现实兴趣的恢复，以及叙事文学相对于其他表达方法所占据的优势（不论在数量还是引起的反响上）为特点的；它仿佛在拒绝被他人以象征或者概括的方式，赋予一种典型的道德外貌，或者一种准确的人性特点。

借助戴着英雄的光环，或者作为亦庄亦谐的“世纪之子”出现的丰满的男人和女人的形象来表现自己，这并非主要属于19世纪浪漫主义的手法。在我们这个世纪，继浪漫派子孙的后裔，比如“邓南遮派”和“黄昏派”之后，文学史拒绝接受这种解读的方式，因为正是刚刚过去的那个时代的文学，也就是隐逸派文学^[4]。如同其他一些从未缺少过人物的文学一样，隐逸派文学是一种充斥着风景、事物，以及人的内在情绪的文学。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它是一种“缺失”的文学。然而，这种文学也展示了一种具有鲜明特点（借用一个著名的诗句：尽管赋予它的个性是消极的），而且与一个时代紧密结合（尽管也是以消极的方式）的人物形象。“隐逸文学中的人物”，除了那些无关痛痒的惊奇以外，不会接受被任何其他因素控制。他总是在充斥着舞台的那些东西的边缘之处发现真理；这个吝惜情感和感受，又仅仅凭借这些才能够真实存在的人物，这个没有任何其他东西作为依靠，仅凭一层粗糙的、由二氧化硅构成的外壳保护，或者像鳗鱼一样躲躲闪闪的人物，这个仿佛是特意制作出来，以便度过那些不祥的时期以及他并不赞同的现实的，仅仅受到微小影响也冒着微小风险的人物，正是文学提供的一个典型实例，目的是解决人与他生存的时代之间关系的问题。而如今的文学评价表明，这个人物与历史之间的对立，比表面上更加复杂和模棱两可。

三

我们应该说，“隐逸文学中的人物”是意大利文学表现的最后一种真实的人物吗？当然，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他同样出现在那些新的叙事文学大师作品的核心位置。正是通过那些作品，文学才得以走出隐逸派的时期，并且获得了新的现实主义文学风格。

《西西里对话》（Conversazione in Sicilia）中西尔维斯特洛那种抽象的愤怒，是感受到历史的悲剧，却只能在它的边缘上行走，只能以抒情的方式参与其中的人所感到的愤怒。当然，尽管《人与非人》（Uomini e no）中的恩纳·杜埃使用炸弹，而且频繁参与集会，却已经无法加入历史现实。

尽管为了与隐逸派进行论战，帕韦塞^[5]以短诗的方式与工人、船夫和酒鬼通信，但是，他也从未让我们忘记，作品的主角并非工人、船夫或者酒鬼，而是坐在小酒馆对面桌边，斜眼注视他们的那个人，后者希望能够变得像他们那样，却不知道如何去做。作品的主角是被流放的斯特法诺，是《鸡鸣之前》（Prima che il gallo canti）中的科拉多教授，是那个明白应该待在一边，用诗人和知识分子那种元历史的目光，去阅读他人历史的人。

就这样，在被我们定义为佛罗伦萨派，或者托斯卡纳派的新叙事文学当中，真正重要的并非那种细微的现实主义的记录，而是记忆或者怀旧的屏幕。这个屏幕上放映的，是一种暂时性的拥有或者关系所包含的微妙的苦涩。在这种状况下，作为主宰的仍然是隐逸派文学中的人物，只不过他们多了些热情；与维托里尼^[6]和帕韦塞笔下的人物相比，他们的忧虑也更加缓和。

我们尚未谈到在所有其他人之前就已经开始创作小说，而且比任何人都明确地将表现自己所处时代的典型人物作为自己目标的那个作家：他就是莫拉维亚^[7]。然而，即使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又怎么能不从人物在道德上的“不参与”以及他们所做的“鬼脸”（也就是被作为一种无法改变的事实接受下来的，他们习惯性的厌烦），感受到他的作

品与那一代文人所关心的主题之间的相似性：也就是“不参与”，以及与这个世界的消极关系的那些主题？

所以说，意大利当代叙事文学的诞生，是以统一性的缺失为标志的：一方面是一个抒情的、知识分子和自传式的主角，另一方面是大众或者资产阶级、都市或者古老农业的社会现实。对教育小说

(Bildungsroman) 的尝试，以及解放初年经常出现的，涉及与无产阶级接触的新人、密谋者、游击队员，或者抒情的知识分子式主角的故事，仿佛是见证抵抗运动的最为自然的道路。然而，它们并不能反映和强调真理，也不能表现主角内心的痛苦，或者人民史诗般的集体痛苦。

四

还有一些人，尽管是彻头彻尾的文人，但是，他们不仅没有在历史面前感觉到自卑，甚至相信正是他们在用自己所有的幻想和文化修养来滋养历史，并使它更加丰富。卡尔洛·莱维^[8]就是这样的例子。在他看来，那些认为自己对世界的诠释以及象征性的改头换面是了解现实的可靠且关键方法的人，是在以愉快的态度面对作为知识分子的“我”与对意大利现实的发现之间，以及文学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冲突。在作品《钟表》(Orologio) 当中，卡尔洛·莱维通过描述帕里政府的倒台，反映了知识分子掌控意大利现实的幻想的失败。最终，他还是以积极的方式结束了这个故事：尽管现实政治对这种幻想予以反驳，但真理永远站在幻想一边。不过很明显，尽管一个满足于自己这种状态，而且自如地在大众世界和积极的政治分子世界中游走的知识分子，取代了那个愤怒而蠢笨的知识分子，但用来表现冲突的词语并没有改变。

洛克·斯科特拉罗^[9]，这个最崇拜卡尔洛·莱维也最善于模仿他的年轻人，能够在众多的意大利作家和诗人中脱颖而出，表现出他杰出的才能，并在政治生活中以具体的方式实现自己，而不是仅仅作为一种装饰性的陪衬，这也并非偶然。斯科特拉罗当上了自己所居住的那

座小城的市长。尽管仅有短短的几年时间，他还是能够很好地与人民交流，并打破一种孤立的状态。他在市民中间的活动游刃有余，甚至能够和市民攀谈，让他们发言，从而实现自己的抱负。然而，即使在他的诗歌和叙事作品当中，真正的主题仍然是政治实践领域的挫折和在抒情创作领域获得的补偿。他那部未能完成的优秀小说《未成熟的葡萄》（L'uva puttanella），讲的正是他辞去市长的职务，隐退到父亲的葡萄园，重新开始思考自己人生的故事。卡尔洛·莱维完全可以说，这本小说与他的《钟表》具有同样的模式和意义。

五

假如说在法国，叙事文学仍旧能够坚决地面对关于知识分子以及他们与历史运动方向之间关系的讨论，而且迫使社会关注他们的“官僚”问题，在意大利，尽管在整个文学当中，我们能够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感觉到当今社会知识分子所处的那种不稳定的生存条件，却从来没有出现过知识分子小说（Intelligenzen-roman），也就是讲述作家、艺术家，以及他们的讨论和想法的小说，或者是托马斯·曼和赫胥黎使用的那些表现手法。人们会说，在意大利，身为知识分子会感觉是个麻烦，是一种消极而又不存在救赎的生存状况，而这种状况甚至无法令人产生卡夫卡或者乔伊斯那种进行强有力讽刺的愿望，而仅剩一种无声而又局限的啃食。让我们来想一想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契诃夫时期的俄国，当时对知识分子的表现是真实的，反映了他们的所有想法。或许，甚至连对于“人物的知识分子外貌”如此关心的卢卡奇（Lukács），也不会对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此缺乏特点的文学感兴趣。尽管如此，对于他所进行的调查来说，这种文学无疑构成了一个比较丰富的领域。

六

出于一种可以说是天生的对于陷入社会学图表的恐惧，我们不会在这个领域内冒险。假如并非仅仅为了快速解读这种对于认识而非文化层面表现的拒绝，我们可以在某些意大利作家笔下的女性角色身上，找到这些知识、道德或者果断行动的极少实例；我们也可以在女作家的作品中，更多地见到这种例子，它们时而是以艺术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时而仅仅反映在意愿上面。

当然，对于那位并不相信人物作用的作者帕韦塞来说，他笔下最精彩的人物无疑是《唯在女人间》[Tra donne sole, 选自《美好的夏天》(Bella estate)] 里面的那个克蕾莉亚。她在都灵开了一间时装店。这个辛勤劳动的女人能够自给自足，忍受痛苦，而且具有生活经验。对于周围社会上的恶习和价值，她仍然存在着好奇和怜悯。但是，她内心坚强，就像那些靠自己的力量成长起来的人一样，是一个懂得像贝库齐奥这样的粉刷工有多少价值的女主人。于是，她带着他共进晚餐，然后上床，但仅仅一夜而已，随后一切就结束了。因为她明白，要想建立一种最简单和诚实的关系，那么最多只能这样，否则最终会破坏一切。这个克蕾莉亚或许显得冷漠和自私，但她对于罗塞塔的命运又是如此关心，因为在这样一个能够污染和破坏一切的社会里，这个女孩的心灵却是如此年轻而纯洁。出于他那种令人悲伤的自残者的暴力，帕韦塞习惯于通过一些限制性和虚伪的画面来表现自己（甚至是日记里那些残酷的画面）。当然，他从来没能通过克蕾莉亚这样一个女性形象，这个如此完整（克蕾莉亚**就是我！**）、积极、具有帕韦塞本身特点的自传式人物来表现自己的思想。除了克蕾莉亚以外，帕韦塞从来没能通过任何人物向我们讲述他生活中的关键性元素，以及他真正的救赎：工作，也就是他对于工作那种不同寻常的固执而贪婪的热爱（日记的另一面），他作为一名老练而不知疲倦的工作者的蔑视和傲慢，以及他通过个人创造，并且参与到一个生产过程当中，从而完成的自我实现。

然而，这个积极人物的诞生，几乎是违背他意愿的。我们不能称之为一个爱情故事，因为那些女性的外表并非作者描述出来的，而是来自我们艰难地想象。从这些外表的下面，也透露出作者那种干巴巴的、粗糙、僵硬的风格。假如说作品中存在着某种新的东西，那也并

非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而仅仅是为了强调我们这个发言中的一些词语。要想创造一个完整而非用抒情来填充的人物，就要将其想象成一个女性的形象，这难道不是再次证明了知识分子的传统形象已经被战胜，也证明在隐逸派时期诞生的那一代人，他们笔下作家与现实之间的相遇表现出他们身上唯意识论的特点，这种相遇并没有演变成一种结合，而是变成一种控制吗？

七

仿佛是为了证实这一严格的定论，在更年轻的一代小说家的作品当中，“我”——诗人——知识分子这种类型的人物，仿佛被彻底消灭，不复存在。现实世界，那个“他人”的世界进入了近景。不过，这个世界几乎从来不是一个经过诠释和研究就能确定其指导原则和运动路线的世界，也不是通过理性经验来反映的世界，而是一个先于意识诞生的、粗糙的世界。它从整体上被接受，却没有针对它的组成部分列出一张清单。这种接受，时而因为强烈的情感而兴奋，时而又显得消极，因为记录它的人只会采取客观的方法。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年轻作家的作品中不存在“我”，而是那个“我”非常注意想法的表达；注意仅仅表达最根本的，比生理因素稍稍深刻的兴趣；注意带着某种类似于道德评价的东西，去参与发生在自己眼前的事情。叙述者的观点，希望能够尽可能地远离知识分子的观点。

在这种背景下，维托里尼拒绝在自己那些“不起眼的文章”中，为原始和不假思索的生机主义、未受文化影响的自发性，以及仍旧充满生命力的见证的胜利发起任何改革运动。在最近半个世纪的文学中，这种文学风格具有本身明确的历史，而且，仿佛生来就是为了表达在物质战胜人类的情况下，对诗人和人类的消灭。然而，这种对生命力和非文化表现出的让步，并非仅仅是维托里尼作为评论家的假设，而是处于孕育当中，蔓延在年轻人出版或未出版作品中的一种现实的世纪之恶。假如我们看到作品中一些新的主人公穿行于屠杀、奸淫、悲惨而可怕的故事当中，他们身上有时也会发生砸开头颅、劈开腹腔或者乞求施舍的事情，而表面上却始终始终是平静、迟钝而残暴的年轻人，

我们不会感到吃惊，因为我们知道，这仅仅是抒情的知识分子式主角的极端伪装。如今，除了将自己除掉，他已经没有别的赌注可以下了。

八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不应该将这种致力于对平民大众的世界，以及从方言的贡献中汲取营养的语言进行客观体现的叙事文学，整个归功于“幸福的无知”这种风格。因为还存在着另外一种使用同样表现手法的风格，它精致而灵巧，旨在以精致的方法使用大众化的语言材料，用俚语来构成具有风格的拼贴（pastiche），并借助一种意义丰富而有力的词汇，使消失的那些表达方法重新恢复活力。或许，这两种风格并不像表面上那样彼此对立。二者都要求具有一种有修养的敏感性，以及对于原始的兴趣，甚至是共同爱好，或者是作为具有文雅而灵巧风格的作家，或者是具有“幸福的无知”的读者。叙事文学在这两种风格肤浅而又典型的作品之间穿梭，就如同是二者之间的眉来眼去，像是文雅作家为天真读者设下的骗局：让他阅读一篇看似粗糙的作品，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又或者是一位文雅的读者在取笑一位粗陋的作家，享受后者不知如何表达的某种东西。就这样，在这两种含糊不清的创作和评论活动中，两个词汇之间的对立，也就是知识分子的意识与大众的世界之间的对立，将永远延续下去。在这里，知识分子的意识比任何地方都倾向于大众的世界，如同倾向于一种与之相反而不相干的东西，将它当作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表演来接受，并且从它严厉而变幻的色彩中获得满足，继而寻找其中隐藏的精致。

九

可以说，方言诗歌的再次流行，以及对同样用方言写成的叙事文学的尝试，也是以上述两种情趣和态度为标志的。不过，我们相信这两种文学形式并非是作为必不可少的运动而诞生的，而是标志着衰退

和疲惫。文学语言的确应该持续关注通俗口语，从中获得给养，并进行创新；但是，它不应该在其中消失，也不应该把对它们蠢笨的模仿作为游戏。相对于他同时代的人，作家应该能够讲出更多的事情。他应该为自己的时代创造出一种更加完整和尽可能具有功能性的语言，而不是心存感激地去模仿那些方言，因为方言中尽管充满了趣味、活力与智慧，但也包含着不得不容忍的伤害，强加于它们的局限，以及一些无法摆脱的习惯。

+

不过，我们需要将方言的复苏放在更加复杂的地方主义复苏的背景中去审视。在意大利统一后的那些年，作为对这个新兴国家所具有的如此不同和无法沟通的现实的意识，地方性的真实主义具有一种明确的历史意义，也获得了新的动力，而且目的明确：在法西斯主义将意大利变成一个惨不忍睹而又面目全非的国家的很多年之后，我们感到需要对自己的国家进行一次细微而又深刻的发现。更能满足这个新需要的工具，也就是让作家能够像古人一样对历史和政治进行分析的一种杂文和问题类的文学，遭到了大家的忽视。在典型作品《基督不到的地方》（Cristo si è fermato a Eboli）获得巨大成功之后，文学界中所有的能量无一例外地瞄准了长篇和短篇小说的创作。然而，尽管叙事文学占据了首屈一指的地位，尽管像现实小说这样借助如此复杂的装置进行的创作，也无法在一片思想耕耘过的土地上诞生。在创作出如此多涉及地方和社会事件的小说之前，或许首先需要创作对各个城镇、习俗、机构和问题进行诠释和思考的作品。如今，我们把表现这个或者那个地理区域的“真实面貌”的任务，交给了长篇和短篇小说。这个要求是错误的，因为小说属于历史范畴，而非地理范畴。一部小说的真正主题应该是对我们时代的定义，而不是对那不勒斯或者佛罗伦萨的定义。它应该是一幅画面，解释我们如何在这个世界中生活。作家需要那些地点，那些尽可能确切的和他所热爱的地点，因为它们是在故事中使事物活动起来，或者是故事赖以发展的具体形式。然而，这些地点和地方性的习惯，这座或者那座城市，这些或者那些居民的“真实面貌”，我们都不能把它们作为小说的内容。尽管作家要

从他最热爱和了解的城镇的实际出发，但他的目的应该是“创造历史”。我们已经明白历史永远都是当代史，是对未来历史的积极参与。

人们会说，没有人真正以地理—社会性的描述为目的进行创作。那些将作品与地点紧密相连的作家，他们是在一种情感的表达、一种生活节奏的表达中，寻找一个地区的秘密特征。然而，这种过分的感动，这种对于激动的思乡之情的需求，才是首次真正的对于历史的拒绝。同情和激情并不是理解当今世界最好的精神状态，这样的做法仍然属于浪漫派的活力论，以及模糊的神秘主义的合唱。与其在新老城市混乱的节奏中寻找一个无知的神祇，我们更愿意在一种存在、奇遇或者爱情的更加铿锵和线性的节奏中，寻找稀少的真理的种子。它的背景位于人物背后，而不是叠加在他们身上。正是因为它位于人物背后，处于边缘的位置，没有留下很多痕迹，才越发显得真实而清晰。

十一

我们刚刚列举的那些文学风格，是在试图实现客观性，而不是进行理性层面的介入，也不奢望进行评价、展示和说明。有些人认为，这些风格是对于更高层次的诚实的渴望，是一种**不论断**（*nolite judicare*），就像是为了避免冒险而预先设定作家面对一些事件时的态度，比如对意愿论，尤其是对政治意愿论的批判。

我们相信，政治上的义务、参与或者妥协，甚至责任，是当今作家的自然需求，或者首先是作为一个现代人的自然需求，然后才是作家的需求。我们的这个时代**超脱于混战之外**（*au dessus de la mêlée*），因此是无法理解的；相反，越是生活在其中，越是处于火线之上，才越是能够理解这一切。当然，我们也并不认为自己所采用的是通过非理性抒情主义和几乎与那些集体力量保持着神秘联系的动力，从而使灵感和语言发生膨胀的表现主义意愿论。同样地，我们也不再认同那种过分谦虚，将自身的历史功能等同于说明和教学功能的文学。

假如谁能够理解政治运动有多么复杂、微妙、困难和丰富，并因此热爱它和学习如何从事政治活动，假如谁明白劳动斗争取得成功需要才能、细致、耐心和道德这些珍贵的品质，那么，对于从表面上模仿政治和工会领导人活动的作家，或者更有可能要求作家这样做

（要求作家从**评论分析**过渡到**揭示**，再到**指出解决的方法**，**着手进行战斗的准备**，**对于不足进行批评**，再到**寻找积极的解决办法**，等等）的评论家，他永远会感到不满和厌倦。文学与艺术的这种对党派组织和国家劳动者协会进行纯粹和简单模仿的倾向，不仅仅是政治上的幼稚，还是知识分子自负情绪的残余。我们在其中仍然能够碰到古老的二元论思想：作家几乎是出于对政治领导以及他与现实之间关系的嫉妒，才试图重复政治领导所做的事情及其思考过程本身。这种重复并非发生在实际中，而是发生在纸上，是通过提出工会斗争和组织的典型问题，用他认为最正确而有效的方法解决它们，并幻想通过这种方法教训别人，从而完成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政治真正完成的事业。作家（尤其是评论家）的这种幻想，其根源在于旧的社会民主的传统思想，它将说教等同于实践，将教育等同于革命。而在面对现实的时候，知识分子的棋子同样是在遵循这条道路。现实中的事件永远比小说中讲述的要庞大和真实，而且更具有教育意义。书中表现的那些积极分子，无论在明显的人类特征上，还是作为历史上的新生事物，都远远比不上在现实中经过艰难磨炼而形成的斗士。

十二

一些人相信文学是历史中一种积极的存在，相信文学是一种教育，在程度和品质上无法替代，我们也是一样。我们想到的正是这个类型的男人或者女人，是历史中那些积极的主角，那些在实践中与事物接触继而形成的新领导阶级。文学应该去面对那些人，在向他们学习的同时，还应该教授他们知识，为他们服务。而且，文学只能在一件事情上为他们服务，那就是帮助他们变得越来越聪明、敏感，并且在道德上变得强大。文学可以探寻和教授的东西不多，却又无法取代，其中包括：注视身边的人和自己的方法，建立起个性化和普遍性事件之间的关系，使小的或者大的东西获得价值；考查自己的局限

性、坏毛病，还有他人；找到生活中各种事物之间正确的关系，爱情在生命中的位置，它的力量与节奏；死亡的位置，以及应该如何去思考或者不去思考它；文学可以教会我们严厉、怜悯、悲伤、讽刺、幽默，以及另外一些类似的、必要而又困难的东西。剩下的东西就要到别的地方去学习，从科学、历史、生活中学习，就如同我们所有人都要不断地学习一样。

十三

前面已经说过，我们感兴趣的并非是建立与现实的一种情感关系，也不是同情、思念、抒情、怜悯的方式，以及针对当下困难的那些欺骗性的解决方法。那些不愿意隐藏这个消极世界中任何现实的人，他们那张苦涩和稍显扭曲的嘴巴，其实更加恰当。只要他们的目光中包含着更多的谦卑与洞察力，能够不断地捕捉那些在一次人类的相遇、一种文明的行为，以及一个小时流逝的方式中，出乎意料地在你的面前闪烁并表现出正确、美丽、真实的东西。面对一个瓦解和杀戮的世界，尽管我们并不相信世界完全是消极的，却也无法用高兴、甜蜜而欢欣的表情来取代否定的文学，危机中的文学，以及遵循极其糟糕的纲领和存在主义思想的文学在人脸上勾勒出的这张苦涩而稍显扭曲的嘴巴。这种生活在人类历史抛物线的最低和最悲惨之处，生活在布痕瓦尔德（集中营）和氢弹的危险之中的意识，是我们所有想象和所有思想的起点。但是，我们无法容忍那种自负，那种冷漠的玩世不恭，以及那些明白一切却不发火的人，还有那些不尊重、不欣赏男人和女人的行动、大胆和坚持之人的目光。这种尖锐的否定意识，我们完全不希望它有所减弱，因为正是它使我们觉察到，在这种否定下面始终有某种东西在活动，在感到痛苦，某种我们无法感受到消极的东西，因为我们觉得它属于我们，仿佛它是某种总在最后关头决定我们命运的东西。

十四

在葛兰西的一篇文章中，我们看到罗曼·罗兰作为革命口号来引用的，具有斯多葛派和詹森主义意味的一句格言：“智慧上的悲观主义，意愿上的乐观主义。”在周围充斥着尖锐的否定性智慧的情况下，我们希望看到的新文学，应该能够表达促使古代诗歌中的骑士或者18世纪旅行回忆中的探险者行动起来的那种清晰而积极的意愿。

智慧，意愿，提出这些词，就意味着信任个体，并且拒绝接受他的瓦解。如今，没有谁比学会将历史问题作为集体、大众和阶级问题提出，并加入遵从这些原则的群体当中的人，更能学会了解个体特性的价值，了解它具有多大的决定性，明白个体在每一个时刻都是自身和他人的裁判，了解他的自由、责任，还有惊慌失措。我们希望创作或者阅读的是描写行动的小说，但这并非由于遗留下来的生机论或者能量论的影响。我们最感兴趣的是人类经历过的考验以及战胜这些考验的方法。最久远的童话的模式：被抛弃在树林中的孩子，或者要在与野兽和魔法的冲突中获胜的骑士，仍然是所有人类故事不可取代的模式，是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伟大小说的模式，也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在一个无情的自然或者社会中活动，并最终实现自我的故事。我们最铭记于心的古典主义作家，就出现在从笛福到司汤达的这个囊括了所有18世纪理性主义光芒的时期。我们也希望创造出充满智慧、勇气和渴望，却从来不会满怀激情，不会满足，也不会心存狡诈或者傲慢的男人和女人的形象。

十五

让我们想一想人类和理性的智慧在与它的两个最大的敌人（理智、节制和含沙射影的狡诈，与缺乏理智、持泛神论且具有一种虚假的宽宏的激情）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我们认为，这个行动应该发生在诗歌里面。只有当惠特曼的追随者们那种轻易燃起而又不加区分的热情与浓缩而严格的隐逸派形成对立的时候，这个行动才能够完成。

（现在，一些人降下了文学文明之旗，又升起了工业文明的旗帜。在他们看来，隐逸派乔装为具有抽象和非人性的完美的工业齿轮和镀铬管。）不过，我们已经看到一种不同风格的诗歌的某些迹象。正像如

今我们需要的那样，构成这种诗歌的成分更多、更复杂，也更牢固，由各种想法相互交织而成，其中出现了各种人物、时期和地点。我们希望诗歌更加坚固和重要，并且在叙事文学面前重新显得旗鼓相当，而这也正是为了让叙事文学更加坚固和重要。

十六

对创造性作品的想法和理由所处的地位重新进行更为平静的审视，就意味着作者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在作品中出现，并且被当作某种诅咒和谴责的状况已经结束。或许只有到了知识分子接受本身的那种存在方式，感觉自己融入了社会，并且成为社会中具有功能的一部分，而不需要逃走或者逃避它，也不需要隐蔽或者自我惩罚的时候，这种情况才会发生。

我们这一代人（假如这种说法有意义的话）在贾伊梅·平托尔^[10]的检验和纲领中找到了自己：在外部世界如此具有戏剧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力量不可能成为对于超验的渴望，或者成为内心世界的戏剧；我们的力量只能去经历外部世界的戏剧，也就是那种**极端冷漠的评价**，那种**捍卫本性的安静愿望**，正是平托尔为这种外部世界的戏剧提供了如此清晰的例证，即使转移到政治斗争和行为的层面，情况也是一样。

对于本性的反抗，是无法融入社会的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特点，也是很多人身上所具有的遭到谴责的标志，尽管他们相信自己能够作为，而且愿意作为新人和作为历史的革新者。他们是一群脆弱的自我惩罚者、道德家，对自己的兴趣进行系统性的颠覆，想要把自负和傲慢装扮成严肃的理想主义，把一种狭隘的文学国家主义的自负装扮成对于民族传统的崇拜。然而，历史革新的发展，靠的是那些在自己的本性和教育上都没有欠账的人。他们明白自己是这一切的一部分，明白在一个更加复杂和动荡的价值经济当中，假如局限性和缺点被如其所是地接受，那么它们就会重新变得积极起来。

十七

这是某种返祖性的节约意识，它感觉到自己生存在一个疯狂挥霍的时代，因而变得尖锐，强迫我们不要切除自身最小的部分，并尝试尽可能使用过去的东西。

以平托尔为例：他的性格是人类性格中最为离奇的，也是与颓废主义、逃避和模棱两可的道德观最不相干和背道而驰的。然而，他同样来自完全属于欧洲颓废派的文学教育，也向我们证实了，由于读书方式的不同，书籍既可能有益，也可能有害。每首真正的诗歌中都存在着狮子的骨髓，它是一种营养，有利于建立一种严格的道德和对于历史的把握。严格地使用语言，不去满足任何浪漫主义的要求：一种打了折扣而且难以理解的现实感，不在作品中加入最为显眼的表象，也不在对于善与美的体现上吝啬，这就是平托尔（他是里尔克的译者和蒙塔莱^[11]的读者）从先于他的文学文明中吸收到的狮子的骨髓，这是一种渗透进行动和历史智慧当中的风格给予我们的启示。我们把他的这种行为当作一种典型。借助它，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文学文明”之光不再显得那么衰落，它的复兴也更加坚定，几乎是怀着自豪。就这样，我们希望穿越整座压在我们身上的否定文学（那种由诉讼、局外人、恶心、荒芜之地和下午的死者构成的文学）的大山，希望找到能够支撑我们的脊梁、使我们获得力量的教诲，而不是向指责让步。尽管如此，我们也并不试图将任何东西变甜，或者让任何不情愿的人去适应这个游戏，因为这种文学能够为我们所用的，正是它仍旧包含的如此多的苦涩，以及仍旧存留在我们齿间的沙粒。

十八

我们反对不理智和晦涩的尝试，但希望了解出发去与妖怪搏斗的人所走过的道路：他们时而在阵地上不动声色地迎击敌人，时而把自己也化装成妖怪，时而发起挑战，时而又惨遭失败。于是，我们仍旧经常阅读托马斯·曼、毕加索、帕韦塞，继续记录他们胜利与失败的次数。我们感兴趣的并非是有些人时而会殷勤地提起我们注意的，上述

作家所具有的那种“颓废主义”，而是居于他们作品中心的理智的人性，以及触碰到火焰却不会被灼烧的那种典型的准确。我们感兴趣的是，他们试图将自己的工作建立在那个时代所有问题的基础之上，他们将最具戏剧性而又彼此对立的字眼拿来比较，他们位于一种文化和一个时代的结点之上。令我们恐惧的不应该是颓废、不理智、残忍，以及向艺术和文学的死亡的奔跑本身，而是我们不断在人类和各个民族的生活中看到的颓废、不理智、残忍，以及向死亡的奔跑。艺术和文学能使我们意识到这一点，甚至使我们免疫，能告诉我们哪里是可以掩护自己的战壕，哪里是可以发起反击的突破口。我们处在一个需要警惕的时代，不要把现实中和书面上的可怕之物混为一谈，也不要忘记，我们所要做的是使用可怕的诗歌赋予我们的武器，与可怕的现实抗争。对于书面上可怕之物的恐惧，是知识分子一种职业性的扭曲，而我们要把这种恶习完全留给他们。从阅读中获得乐趣的年轻人、工人和农民，总是带着好奇、希望和惊奇，打开一本新书。我们希望，我们的书也会永远以这种方式被打开。

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

未出版。1958年3月24日在圣雷莫市首次举行的讲座的发言稿，期间还朗诵了几部著名小说中的一些篇章。这个讲座后来又在意大利很多城市举办。文章的一部分对我之前的某些作品进行了改写，而且在每次朗诵时进行了很多修改，最后几版在结尾部分预先提到了紧随其后的那篇杂文《物质世界的海洋》（“Il mare dell' oggettività”）中的主题。在此，我尽可能以有机的体系对各种各样的材料〔它们还被用于另外一篇发言《暴力文学》（“La letteratura della violenza”）当中，并且以不同的形式排列和展开〕进行介绍，因为它们代表了对我成长的那个时期所有文学知识进行概括的阶段，因为我在文学上的成长与19世纪的传统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同时，它们也代表了20世纪60年代向占据主导地位的文学状况的过渡。

在8月那个晴朗的夜晚，安德烈公爵躺在克尼亚兹科沃村一个东倒西歪的棚屋里，一只胳膊撑在脑后。他所在的那个团就驻扎在村边。他从破墙的裂缝处眺望远方。透过那道篱笆和那排树龄有三十岁左右、树枝被修剪得很短的白桦树，他看见了一片堆放着凌乱燕麦垛的田地，还有一片灌木丛。士兵们正在做饭，烟雾从灌木丛上兴起。

我在这里给你们朗读的是托尔斯泰的作品《战争与和平》中的一页。安德烈公爵正处于博罗季诺战役的前夜。

他已经收到也下达了第二天战役的命令，于是无事可做。然而，那些最为简单、明确，因此也是最为可怕的思绪，却令他无法平静。他知道，第二天的战役，将是他参加过的战役中最为可

怕的一次。死亡的可能，第一次以简单而可怕，却又活生生和几乎肯定的形态出现在他的生命中。

他注视着那排在太阳下闪闪发光的白杨树，纹丝不动的黄色和绿色的树叶，还有白色的树皮。“死……他们会杀死我……明天……我将不复存在……所有这一切都存在，而我不存在了。”这些脱离了他也会继续存在的生命，就活生生地出现在他面前。那些闪闪发亮地投出阴影的白杨树，那些卷曲的云彩，那些篝火的青烟，一切都在他的眼中变了样，成为某种可怕和危险的东西。

几章之后，在战役最为激烈的时候，我们又见到了安德烈公爵：

“当心！”他听到一个士兵惊恐地大声叫喊。一颗炮弹仿佛一只鸟儿，在快速的飞行当中，吹了一声口哨，随后就降落在距离安德烈公爵两步之遥的战役指挥官的马旁边，没有发出很多声响。首先是那匹马，它并没有去想自己表现出恐惧是好还是不好，就先打了个响鼻，然后竖起前蹄，险些将少校甩到地上，继而向一旁跑开了。马的恐惧也传染了士兵们。

“卧倒！”趴在地上的副官大声喊道。安德烈公爵站在那里，犹豫不决。一颗榴弹在他和匍匐在地的副官之间，在田地和草场的边缘，在一丛苦艾草旁边，如同陀螺般冒着烟旋转。

“难道这就是死亡吗？”安德烈公爵心想，一边用全新而又羡慕的目光望着青草、苦艾，还有从那个仍旧在旋转的黑球上面升起的一缕青烟。“我不能，也不想死，我热爱生活，热爱这些草、大地、空气……”他这样想着，同时记起人们正在注视着他。

“可耻呀，军官先生！”他对副官说，“多么……”他没能把话说完。就在这一刹那，响起一阵爆炸声，就像打破了玻璃窗似的叮当声，同时还有令人窒息的火药味。安德烈公爵被气浪推向一边，他举起双臂，胸脯朝下摔倒了。

在树林中，我们又在前线救护所的伤员中见到了他。

“不过，现在难道不是一切都无所谓了吗？”他想，“来世会是怎样？今世又曾如何？为什么告别人生会令我如此遗憾？在此生当中，有些事情我从前不明白，现在也不明白。”

在托尔斯泰的这些描写当中，有什么东西令我们如此着迷？这里面有一个人，有他对于自身以及自己有限生命的意识，有象征着一种超级个人化生活的自然，这种生活曾经存在，在我们之后仍将存在。这里有历史，有它的发展，以及它对一种意义的寻找，它被编织进我们的个人生活，并始终是生活的一部分。

个人、自然、历史：在这三个元素的关系当中，存在着我们可以称为现代史诗的东西。19世纪的伟大小说开启了这个主题，20世纪的叙事文学又以最为混乱而艰辛的方式将它继续下去。看待个人意识、自然和历史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这三个词之间的关系也随之改变。然而，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不同，最近两个世纪的文学在主题上却呈现出一种完美的连续性。

二

古代，在诗歌诞生的时候，史诗是第一种使人类行为神圣化的形式。为了祈求事业获得成功，人类为第一个战胜困难的人庆祝，那就是英雄。他不是神祇，而是人类，是人类与神祇结合的产物。命运决定人类要生活在地上，这是一次充满阻碍的世间之旅。古代史诗讲述了人类走出混沌的第一个行动，也就是与未被开发的自然斗争，那里还满是怪物。这种自然是友善还是怀有敌意，取决于自然中表现出的是有利于人类的神祇的帮助，还是不利于他的神祇的敌意。就连与其他人的冲突、战役、历史，也仅仅是神祇间的争执在世间的表现。不过，神祇之间的决斗、他们冒险的旅程，叙述的素材都来自世间，也都按照人类的法则进行。

现代史诗中不再有英雄：人是孤独的，要面对自然和历史。如果发展到了这一步，人们自然会说，自然和历史都是现代世界的神祇，是古代神祇的新一轮转世。那么，我们可以立刻反驳说，在哲学书中

更容易见到这种神圣化，而不是在作家的作品中。对于第一个被神圣化的词汇：意识，也就是人类的理智，情况也是一样。那些伟大小说的诞生，仿佛就是为了纠正哲学试图树立的偶像崇拜，用不再自认为是宇宙中心的人类的批评和相对主义的目光，去审视这些偶像崇拜。当然，没有18世纪的作家和哲学家的贡献，19世纪的小说也不可能诞生。可以说，18世纪的作家和哲学家通过创造个体这个范畴，缔造了人类精神中一个新的概念，同时也建立了一个新的自然观和一种新的历史意义。不过，在拿破仑时代之后，与司汤达和普希金一起开创了新小说的那一代人，已经从卢梭的自然天赐论和正在形成的历史主义所持的历史天赐论中分离出来，以便进入一种自然和历史的氛围。对于个人来说，这仅仅是人生的舞台。那些远非典型的英雄，他们的情感强烈而又复杂，他们生命力旺盛而又自私自利。普希金的作品以真诚和真我为基础，而司汤达小说中的环境却建立在微妙而秘密的算计之上，或许还有通过一种严格的品质培养出来的虚伪。

三

有人会说，恰恰是在那些年，在意大利诞生了一部伟大的小说。在那部作品当中，对于自然和历史的了解（这种了解是深刻的，不论是对于前者还是后者，而且它比那个时代任何一位作家的认识都要深刻）都被用来观察在它们的表象下面流动的一种超然的设计和一种不属于这个世界的愿望。让我们打开《约婚夫妇》（I Promessi Sposi），重新阅读第17章，那是我最钟爱的章节之一。伦佐趁着夜色赶去阿达河，以便逃离米兰地界。

他走着，走着，直到视野中不再有耕田，而是一片苍茫的、未开垦的荒野，上面长满了真蕨和帚石楠。他觉得，即使这不是明显的迹象，至少也是某种征兆，说明附近有一条河。他沿着一条小径进入那片荒地，并穿行而过。走了不多一会儿，他又停下脚步，侧耳倾听，仍然是什么也听不到。荒芜的田野，既看不到桑树或者葡萄，也不见作物的痕迹，而在此之前，这些东西就好像与他相伴而行。因此，旅行越来越令他厌倦。尽管如此，他仍旧向前走着，因为在他的头脑中，重新出现了孩提时听到的那些

故事留存在记忆中的某些画面和某些幽灵。于是，为了驱赶它们，或者是令它们安静下来，他一边走，一边朗诵着安慰亡灵的悼文。

接下去是伦佐进入森林之后那段非常精彩的描述。黑暗中树木的形状令他恐惧，以至于停下了脚步，几乎要转身往回走，然后：

他就这样驻足在那里，脚下树叶的窸窣声停止了，周围的一切都沉默下来。伦佐开始听到一种声音，一阵呢喃，那是流水的呢喃。伦佐竖起耳朵倾听，然后确定无疑。他惊叫道：“是阿达河！”如同那是一个失而复得的朋友，一个兄弟，一位救世主。

随后，他向那条河走去，看到河的对岸白茫茫一片的，应该是贝尔加莫市……然而，在深夜涉水渡过阿达河是不可能的。所以，伦佐想要爬到一棵树上去，或者来回踱步，以便使身上暖和一些。后来，他想起之前看到过一间小屋。伦佐走进小屋，正要一头倒在稻草上：

不过，躺在那张上天为他准备的床上之前，他先在那里跪了下来，感谢上天的恩赐，以及在这可怕的一天中他得到的所有救助。

是什么阻止我们将这些如此精彩的篇章加入正试图定义的现代史诗最具标志性的篇章呢？我们刚刚说过，人与自然和历史的这种关系的特点就是自由，不包含意识形态，也不像将世界当作事先规划好（无论是超然的还是内在的）的图画的人所做的那样。总之，这个关系应该是一种**疑问**。那并非是伦佐·特拉马利诺的天空，而是亚洲流浪牧人的天空；尽管莱奥帕尔迪^[12]不能被定义为史诗诗人，也从来没有创作过小说。又或者是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天空，记得《哥伦布和古蒂埃莱兹的对话》（Dialogo di Colombo e Gutierrez）中的对话（“多么美丽的夜，朋友。”“确实很美。”）吗？

你知道，这几天测锤已经触到海底，它从海里带上来的东西，我以为是个好兆头。黄昏时分，我觉得太阳周围的云朵似乎具有了区别于前些日子的另外一种形状和另外一种色彩。你还可以感觉到，空气也变得比以前柔和与温暖。风也不像以前那样狂猛，那样直接，那样无休止，而是千变万化、捉摸不定，好像遇

到了什么障碍。另外，海上漂浮的芦苇好像是不久以前才收割下来的；你还可以瞧见缀着新鲜红润的果实的小树枝。另外还有一群群飞鸟，虽然它们曾经欺骗过我们，但如今它们成群结队地飞过，而且数量与日俱增。我想，这也许包含着某种道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从外形来判断，有一些鸟儿不像是海鸟。总而言之，所有这些征兆汇集在一起，诚然我不愿意轻信，但仍然赋予我巨大而美好的期待。

然后，虔诚的古蒂埃莱兹说：

但愿上帝保佑，这一回一定让你的期望实现。

四

针对以上提到的所有作家，我都强调**自然**这个词，并且加重了它在整部作品中实际的分量。对于这一点，有人可能会反对，而我会回答，我是有意为之。事实上，我的目的是纠正现今非常流行的文学评论所具有的局限性，也就是将19世纪的叙事文学简单地定义为以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斗争，或者无论如何以二者之间的关系为主题的社会小说。所以，与此相关的词汇只有两个：人与社会，也就是人与历史。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则成为抒情诗的重要主题。在诗歌当中，面对各个季节和各个元素一成不变的更迭，诗人记录了他们自己绝望或者忧伤或者安详的存在方式（那只能是一种相对的和历史性的方法；所以，在抒情诗当中，**历史**这个词就隐含在作为“我”出现的诗人身上）。在叙事文学中，通常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始终是少数创作的主题，也就是冒险类叙事文学，它对18世纪的伟大史诗《鲁滨逊漂流记》进行了发展，或者像梅尔维尔的《白鲸》一样，以一个形而上学内容的象征性外衣的形式出现。

一种本能的趋向促使我选择作品中同时存在自然和历史（假如愿意的话可以称为社会）这两个因素的那些作家，无论他们生活在过去还是现在。不过，这个选择并非仅仅出于个人爱好：我相信，在任何伟大的叙事文学作家的作品中，**自然**这个词都是永远存在的。巴尔扎

克也是一样，尽管他的所有作品都如同落帆的船只，因为在他面前敞开大门的，是那个新发现的大陆，也就是城市，那座纷繁庞杂的巴黎城，以及一个处于运动当中的社会里，命运的不断浮沉。事实上，巴尔扎克发现了这座伟大城市几近生物般的自然活力：声名狼藉的街道、明亮的沙龙、肮脏的楼房加层、监狱、出租房。巴尔扎克在对它们的描述中表现出的活力令人钦佩，而且时常超越修辞的范畴，而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13]或者夏多布里昂^[14]同样是利用这种方法问候美洲的森林。巴尔扎克的巴黎是一座真正的丛林城市。继他之后，任何滥用这种相似性的模仿者的作品中，都不存在那种感觉，那是大地的汁液、植物的汁液，是伏脱冷和吕邦普雷画出的路线上，洞穴或者大海深处给人的感觉：巴尔扎克笔下的人物是真正生存于自然当中的人，是美德或者恶习中包含着田径运动员一样活力的男人和女人。所以，任何行为或者情感的爆发，仿佛都化作对健康或者强壮的考验。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人类的力量好像仍在拒绝接受人类与社会斗争所要面临的困难不同于和自然斗争的苦难这个事实。不过，人们好像已经意识到，那些胜利史诗可能是一些谎言。需要让人类明白，即使他的斗争没有希望获胜，他也仍然是完全意义上的人，人类的尊严要通过面对生活的方式来实现，即使他会失败。

五

在18世纪，伏尔泰从一种彻底客观的悲观主义，以及没有被任何天意的光芒照耀的自然和历史观念出发，为一种主观的乐观主义奠定了基础，对人类理智从事的战斗的命运充满信心。在他之后，对于事物的悲观主义越来越深地侵蚀了这种理智乐观主义的边缘，使人类的立场越来越不稳固。

失败，历史的自负，不可能以一种理智的模式去理解生命，这些将是19世纪中叶之后伟大的叙事文学内部的根本主题。甚至到了我们这个时期，世界上荒唐的暴行几乎成为整个文学共同的出发点。

假如我们把已经失去了最初对于经济和政治的革命冲动，而今除了自身的危机外不能做出其他预言的资产阶级的历史作为参考，那么对这个寓言（从几代伟大的浪漫主义作家最初的能量洋溢，到占据越来越多阵地的一切皆空的感觉）做出解释就会变得非常容易。不过，这样做就会使我们只能对世界做出平淡无奇的解读：世界这个概念的色彩几乎总是时代赋予作家的颜色，不过那仅仅是一种背景，是舞台布景，重要的是向人提出什么要求，因为这才是起点，再有就是求助于哪些力量。另外，司汤达、普希金和巴尔扎克，尽管他们充满能量，却肯定不是乐观主义者；同样地，我们还想说，即使从最消极和悲伤的作家那里，也能够学会坚定与勇敢。

事实是，在福楼拜的作品中，现实主义文学在忠实于人类经验事实的方面达到了顶峰，得到的却是一切皆空的感觉。在积累了各种微小的细节并建立起一幅完美真理的景象之后，福楼拜用手在上面敲一敲，让我们看出那里是空的，而且所有发生的事情都没有任何意义。比如那部伟大的小说《情感教育》，它的可怕之处在于：在厚达几百页的书中，你看到法国的个人或者社会生活在流逝，直至感觉到一切都如同烟灰一般在你的指间瓦解。甚至在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现实主义者托尔斯泰的书中，在人类历史上最具现实主义色彩的作品《战争与和平》里，从公爵沙龙里的喋喋不休，到士兵营地里断续的声音，这些话仿佛穿越了重重空间，才从另一个星球传到我们的耳朵里，如同一间空旷的蜂房里蜜蜂发出的嗡嗡声。除了所有这些，还有什么能够使我们呼吸到那种无限之感呢？

在这里，推动叙事文学发展的力量不再是人类的行动和激情，而是无法触及的生命之流：是《马拉沃利亚一家》^[15]中，从阿奇·特雷扎村渔民家的房子升上那清澈蓝天的窃窃私语和窸窣窸窣的声音，抑或是普鲁斯特作品中那些慢慢展开的长句，它们追随奔跑的感受、愿望，还有逝去的忧虑，试图挽留面孔、场所，还有如同烛光闪动时一样颤抖、伸长和改变大小的日子的画面。这种流动是自然和历史的总和，人类的个性在其中淹没，随后就失去了将其与**另一个人**分割开来的界限。

六

对于19世纪下半叶的俄国作家来说，这**另一个人**仍然是不具有明显特征的一堆杂乱无章的东西。他拥有一个名字和一副面孔，他就是**他人**，以及他那副耐心忍受东正教传统带来的痛苦的形象。在托尔斯泰那部神奇的小说《伊凡·伊里奇之死》中，一位俄国贵族走到了人生的尽头。他对生命的终结感到恐惧，意识到自己的人生是多么空虚、无用和没有意义。然而，专注于病房中卑微服务的农民，仅凭粗陋的智慧就战胜了这种恐惧。伊凡·伊里奇学会从他人身上认出自己 and 失去自己，而在失去自己的一刻，他也得到了拯救，并且战胜了对虚无的恐惧。《战争与和平》中的皮埃尔·别祖霍夫，那个试图理解和经历那个时代历史的悲剧性知识分子，可以说仅仅是在拿破仑军队撤退，而他作为囚犯跟在这支军队后面艰苦行军的时候，才找到了真理。皮埃尔找到的其实是普通士兵普拉东·卡拉塔耶夫所明白的卑微真理。在托尔斯泰看来，人民代表的是真理，这种真理和自然其实是一回事。脱离了这个真理的社会或者阶级最终会枯萎。在托尔斯泰看来，这是历史唯一的活动，否则它就是骗人的表象。

假如说托尔斯泰以谦逊和放弃自我的方式向**另一个人**、向**他人**迈出了一大步，那么陀思妥耶夫斯基也是朝着这个方向前进，但像是驶入了大海，已经看不到陆地。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当中的他人，并非托尔斯泰那种自然和人道主义的基督徒，因为在他看来，这个**他人**不应该为人类服务，而应该服务于一个可怕而不可知的神祇。自然和历史都不复存在，留下的只是一种痛苦的宇宙进化论，历史现实的否定性被设想为一种绝对的审判或者绝对的拯救。只有遭到践踏，人才能成为人。只有触及谷底，他才能得到拯救。

在这两位非凡的福音传道士身边，还有第三位。不过，他更加温和与谨慎，那就是契诃夫。他并不去说一些公理或者格言，而只是叹息。更确切地说，他使用一种轻松的笔触，将人类的叹息记录下来，其中的讽刺并不会破坏赞同。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尽管创作于理智和人道主义思想处于危机的时期，但是，它们并不想说服我们相信一切都是无益的，邪恶无法战胜，物质是空洞的，痛苦就是幻想：作为医生

的契诃夫记录下现代思想的这些诱惑，同时对它们进行了审判。他越是抨击故事中的小人物，就越会发现隐藏在表面的“尊严”面具下的自私、虚伪和狭隘，并向我们揭示出某种抵抗堕落的东西。这种东西超越了普遍存在的卑鄙，是一种我们应该称作人类尊严的触摸不到的品质，一种与资产阶级习俗中那种形式主义和虚伪的尊严截然相反的尊严。

因此，尽管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所宣扬的《圣经》中的伟大启示不断唤起我们的激情与赞赏之情，我们更愿意在谦卑的契诃夫所传递的不可知论中获得力量，它如同一块清晰的镜片，不会向我们隐藏世界上的任何消极性，也不会说服我们，令我们感到自己被战胜。

七

另外一位跨世纪的作家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同样也是斯拉夫人。不过，他是俄国的敌人，而更接近最为实用的西方文明。这位波兰人后来获得了英国国籍。他的作品反映了同样的精神冲突，不过背景完全不同。在他的作品中，懒散和不抱希望的俄国农村地主，变成了一个正在扩张的由商贸船队构成的世界。

航海经历为康拉德那些已具有浓厚的理想内涵且行文上节奏如此流畅的难能可贵的小小说，又增加了竞赛的味道和谙熟自己所谈话题的那种精确，这也是他的小说充满魅力的众多原因之一。康拉德对自然了如指掌：所有季节和所有纬度的大海，尤其是那些热带海岸浑浊而混乱的气候。这种自然所代表的，是人类的道德和理智应该反抗的纯粹的非理性，那就是台风（同名小说），而麦克·沃尔船长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冷静；或者代表了一位首次指挥航行的年轻船长所遇到的长时间的风平浪静（短篇小说《阴影线》）。他航行在印度洋上，那里的环境非常迷人，而热带的炎热气候和热病却消耗着船员们的力量和精神耐力。

对于康拉德来说，人类悬浮在两幅混乱的画面之上：一幅是自然或者宇宙的画面，那是一个黑暗而没有意义的宇宙；另一幅是人类黑暗的内心深处，他的潜意识和他的罪恶感。康拉德并没有止步于对其中一幅或者另一幅画面的研究；尽管存在一幅或者另一幅画面，他书中的人物却是能够使船只获救的英雄。无论是在甲板上，还是在纸上，都能够控制局面，这就是康拉德的道德理想。《阴影线》里的主人公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他们没有在对是否具有此种能力的恐惧面前止步。他们能够直面对自己成熟的考验，并且获得了胜利。另一部小说中的主人公吉姆老爷，仅仅因为曾经有一次屈从于自己的犹豫不决，就始终向它屈服。因此，他也进入了一个长长的人物名单，那就是康拉德笔下完全任由自己被自然和内心的黑暗力量所征服的人物。他们是诗歌《南洋》（“Mari del Sud”）中那些搁浅的人，也就是在那些岛屿小港口的沙滩上搁浅的白人。他们中间的一个人，库尔兹，是刚果黑人中间的象牙商。在他的身上发生了某种彻底的领悟：他明白这是一个不理智和消极的世界，于是叫喊着“恐怖！恐怖！”然后就死去了（小说的名字叫作《黑暗的心》）。

我们已经讲过自然了。那么历史呢？在康拉德的作品中，历史仿佛置身于一个纯粹的不受时间限制和具有象征性的世界。然而，他的整部小说就来源于一种敏锐的历史感。作品中根本性的历史主题，就是商队从使用帆船到使用蒸汽船的变迁。康拉德船长的英雄世界，小船主的帆船文明，是一个具有明确理性、工作纪律、勇气与责任感的世界。在他看来，那些由汽船组成的大型航海公司，仅仅是在欲望和利益的驱使下活动。港口里充斥着临时海员，他们粗俗而又肆无忌惮。即使在从事殖民地贸易的世界里，不列颠老牌资产阶级商人的文明，或者最初的商人—冒险家的浪漫主义，都被一群狡诈的商业代理和腐败的贵族所取代。不过，在康拉德作品中经常散发的这种**渴望毁灭**的气氛当中，从来都不乏对于人类的力量、道德秩序以及勇气的信心。尽管康拉德是一个固执的保守者，甚至是政治上顽强的反革命，我们仍然应该认为他是最能体现人性的作家之一，这种人性通过工作来炫耀它自身独一无二的高贵。

八

为了摆脱社会意识中迫在眉睫的消极看法（世界大战的年代已经逼近），越来越多的少年作为主人公出现在叙事文学作品当中。这种关于童年的叙事文学非常普遍，而且一直延续到今天，被有些人认为是一种“柔软的颓废主义”，是拒绝去考虑成年人负有的那些责任，尤其当文学借助新生的心理学讲述儿童和少年生活的时候，这就意味着有可能回到当代人内心世界那个初始和更加脆弱的部分。不过，少年人物进入19世纪的文学，是因为需要继续赋予人类一种发现和尝试的态度，使他有可能将每一次经历化为胜利，而这一点只有在少年的身上才可能实现。

我们不能忘记，意大利民族复兴的冲动在文学中仅有一个真正诗意的体现，那就是涅埃沃^[16]作品当中的小卡尔洛，以及他在衰落的弗拉塔城堡周围的斜坡和沟渠上度过的那些冒险的日子。使得整部《一个意大利人的自述》（Confessioni d'un Italiano）熠熠生辉和充满动感的，正是小卡尔洛和彼萨娜的童年。关于这一点，我们只需想一想小卡尔洛从阿提拉碉堡上面第一次发现大海的情景。

另外，早在19世纪30年代，司汤达就已经借助十七岁的法布里奇奥·戴勒·东戈，让读者经历了滑铁卢之战。当时，他连枪都还不会放，一个随军女商贩正在对他进行行为举止上的指导。这位令人惊叹的现代精神的先导已经理解到，面对军人的荣耀，成年人无法避免使用空洞的言辞。只有借助第一次发现世界的眼睛，才能够重新找回古代史诗带给我们的感动。需要借助一种讽刺使它减弱，但不能将它破坏。

然而，到了世纪末，司汤达凭借直觉感受到的悲观主义退却已然成为世界文学的共同意识。一些作家开始创作少年文学，而且装作是在为少年们创作，事实上，那些是作家想要讲给成年人听的故事。

这类作家中就包括了马克·吐温。这位隐藏在美国外省记者外表下的做事颠三倒四的诗人，讲述了哈克贝利和汤姆·索亚的故事。他们置

身于装着木材的筏子和挤满奴隶的种植园，完成了密西西比河的航行。正是这部小说开创了后来所有美国叙事文学所使用的口头语言与美洲最真实的史诗的先河。

另外，还有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以及他的五个灵魂（人们说他同时是文学家、清教徒、伦敦佬、强盗和少年）。他选择了这些灵魂中的最后一个，而且把其他几个也都装了进去。他为我们奉上江洋大盗或者苏格兰起义者的故事，还有那些借助英勇和机智而取得的胜利；他还对美德与残忍进行了二元论的对比。这一切都借助了那种惊人的轻巧和清晰的方法，几乎呈现出这个世界的颠覆性的画面，从而勾勒出他那个时代人的意识。他对于世界的拒绝本身并非逃避，而是公开宣布一种信仰。在这种信仰当中，道德价值和艺术价值其实是一回事。

不过，从吉卜林（Kipling）开始，儿童史诗也开始表现这种突然到来的世纪罪恶。尽管在他所创造的那些毛格利和基姆式的人物面前，我们是如此愿意尝试着忘记这些罪恶，认为他们的机灵并非来自新的生机论神话与新帝国主义（我这么认为）信仰的道德赋予他们的能量。

在我们这个世纪，儿童伦理神话躲进了我们内心那个由新的感性心理学打开的错综复杂的花园。普鲁斯特和阿兰·傅里叶与穆西尔作品中的青年特尔勒斯是同时代人。纯真之爱的绿色天堂，开辟了通向所有地狱的道路。

世界生着一副凶恶的面孔，而在男孩尼克（海明威最初几部小说中自传式的主人公）惊奇而无畏的眼睛里，童年如同一个残酷的成人礼。尼克的父亲是一位医生，要在印第安人的营地帮一位产妇分娩。他用渔民的小刀动手术，产妇的丈夫就默默地待在那里，因为无法忍受那番痛苦的景象而割喉自杀。尼克目睹了这一切：他的成人礼，就是锻炼自己忍受世界的残忍。

九

和康拉德一样，对于海明威来说，重要的同样是与自然的较量、勇气和懂得控制局面。然而，这一切掩盖的是空虚。海明威式的英雄希望与他们的行动融为一体，使自己成为所有行动的总和，而且赞成采用一种手工或者无论如何是实用的技艺。除了懂得如何做好正在做的事情（钓鱼、打猎、炸掉一座桥，或者好好做爱）以外，这种英雄不再有其他问题和任务。然而，在他的周围总是存在某种需要逃避的东西，还有空虚、绝望、挫败，或者死亡的感觉。他将精力集中在精确地遵守自己的行为准则和那些体育规则上面。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感到需要努力使这些规则与道德规则相符，不论他是在与一条鲨鱼战斗，还是在一片西班牙高地上抵御长枪党的进攻。

在海明威四十九篇最具代表性的短篇小说中，有一篇叫作《大双心河》（“The Big Two-hearted River”）。这篇作品是关于独自垂钓之人做的所有事情的一篇细致汇报：他沿着河流向上游走，寻找一个适合搭建帐篷的场所，准备食物，然后进入那条河，装上钓鱼线，开始钓小鱒鱼；接着，他把小鱼丢回水里，再钓一条更大的鱼，以此类推。这纯粹是一些动作的清单，是以迅速而清晰的方式勾勒出的风景画面，以及对人物精神状态的一些泛泛和缺乏说服力的记录，比如：“他确实高兴。”这是一个非常忧伤的故事，尽管自然是如此宁静，他的注意力也完全集中在钓鱼的动作上，但是故事本身，具有一种压抑感，以及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的模糊的痛苦。

不论故事的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是西班牙内战这种血腥的场面，海明威式英雄的态度都不会改变。即使是去安安静静地钓鱼，他也会想到我们这个世纪的暴力、战争、野蛮的爆发等现实。海明威从来不支持暴力，但他接受这种屠杀的场面，把它看作当代人生存的自然场景。对于他来说，代表着这种对世界的态度的象征性仪式，就是野蛮但具有精确技巧的斗牛比赛。

然而，海明威的回答仅仅是对于我们当今这个世纪掀起的阵阵血雨腥风的可能回答之一。自从文明前进的脚步走上了一系列的杀戮，

而且没有结束的迹象，每个想法，每个原则，就都倾向于转变为一个非理智的神话。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提出的关于世界（那个世界仿佛正在等待新生）之恶的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变得更加令人忧虑。

20世纪20年代有两位同姓的英国作家，他们的姓氏如今具有了一种象征性的意义，几乎是放在我们这个时代门槛上两个对称的大天使的号角，代表着全世界文学的两大主题：D.H.劳伦斯代表的是性和身心健康的神话与技巧和唯智力论文明之间的对立；T.E.劳伦斯^[17]这位阿拉伯上校，代表了那些为不属于自己的战争而战的人，他遵循自己内心的规则，仿佛那是坚韧与男性气概的检验台。

在劳伦斯上校之后，另外一个考古学家改行为史诗叙述者，那就是安德烈·马尔罗^[18]。他曾经参加过中国和西班牙的革命战斗，随后，他又以个人主义美学家，以一个对于行动，对于就像是他的“想象博物馆”中艺术品似的人物所具有的伟大（这种伟大绝对与历史无关）进行研究的学者的视角将它们讲述出来。

可以说，在我们这个世纪，暴力的画面使历史和自然融合在了一起。从最大范围的革命那些混杂的思潮当中，巴别尔^[19]汲取了果戈理和托尔斯泰笔下那个哥萨克的故事，并且在其中加入了现代对于暴力的理解，也就是把它作为一种不可避免且包含了善与恶的力量。

不过，由那些伟大的俄罗斯作家（尤其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开启的话题，在美国被重新采用：在威廉·福克纳作品中那个令人心碎的南方，最残忍的罪行被染上一层宿命的色彩；每一个人，无论是受害者还是凶手，除了无辜以外也是有罪的，除去他的罪行以外，同样也是无辜的。

饱含寓意的故事、戏剧，还有绘画，仅仅是将小说家绘制的图画补充完整。卡夫卡作品中的人物受到一种不可知的权威的指责。为了生存，贝尔托·布莱希特笔下的人物必须用恶意和暴力来掩盖善良。在巨幅画作《格尔尼卡》（Guernica）上，毕加索将一座西班牙城市第一次受到德国轰炸后人类惊慌失措的画面定格了下来。

杀戮的现实已经逼近这个世界。对于仍旧懂得痛苦的人来说，这是一个**被激怒的世界**。在那个西西里的深夜，维托里尼遇见了正在寻找刀片的磨刀工人，需要磨快的武器与打磨尖利的牙齿，以便反抗杀戮。对于能够感到自己与一切事物的逻辑格格不入的人来说，对于加缪的《局外人》（l'Etranger）来说，这是一个**荒唐的世界**；对于他，暴力如今已经没有了意义，因为杀人这个举动与任何其他生存的举动并没有什么两样。

+

假如在文学为我们绘制的那幅图画上，世事的发展与我们的期望相左，我们就因此归罪于文学，这是一种愚蠢的偏见和虚伪。有价值的文学使我们对世界上发生的事情产生意识：它将事物的道德内涵展示在我们眼前，以便我们做出反应。假如在我有时候提到的这些作家身上，我们会见到玩世不恭和可怕的东西，那也仅仅是为了唤醒我们道德上的反应。我们的道德习惯于以原本的模样接受世界上的事物，因而变得懒惰。我们时代的人文主义，接受了这个曾经出现原子弹轰炸、集中营、酷刑室（即使在此时，在世界的另外一些地方，也仍旧回响着遭受酷刑者的呼喊）的时期向它提出的恐怖挑战。我们时代的人文主义，努力不对更加糟糕的画面视而不见，并咬紧牙关，站稳脚跟。然而，久而久之，即使这种冷漠的历史主义态度也会成为习惯和漠然，不再是以真正的怜悯为基础的那种伪装的玩世不恭，而是真正的玩世不恭，说到底，就是道德的贫瘠。

在最近的几个月，我们又听到了一种不同的声音，那就是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Boris Pasternak）的小说《日瓦戈医生》。在意大利，几乎是出于偶然，我们是最早读到这本小说的人，以至于几个月以来，我们在讨论中都无法谈到别的话题。它是一种不同的声音，其中回响着古代的那些声音。不过，这部作品只可能创作于现在，创作于我们这个痛苦的时代。它从苏联传到我们西方，就像是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开始震惊欧洲的那些时期一样。这部著作来自一个与其官方形象非常不同的苏联，而且采用的是苏联作家那种一成

不变的，来自无法模仿的天赋的，简单和自然的方法。帕斯捷尔纳克同样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接一个的暴力，不过，假如说在我刚刚谈到的那些作家的作品中，暴力被作为一种事实接受，必须经历它，才能从风格上超越它，进而理解和净化它的话，帕斯捷尔纳克的作品却始终在明确地拒绝暴力。

一种根本性的神秘核心，将作为抒情诗人的帕斯捷尔纳克和小说《日瓦戈医生》的作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是一种包含，而且使所有其他事件、行动和人类情感与之相一致的自然运动，是在描写短暂的阵雨和积雪消融时产生的一种史诗般的冲动。小说是这种冲动符合逻辑的发展：诗人试图将自然与人类世界的个人和社会的历史囊括在同一部作品当中，以便从整体上对生命进行定义。1917年，日瓦戈乘坐的火车驶向莫斯科，伴随着椴树的芳香，还有革命人群的喧嚣。帕斯捷尔纳克延续了托尔斯泰对于历史的批评：创造历史的既非少数伟人，也非占据多数的小人物。历史的运动就如同植物的王国，如同焕发出春意的树林。帕斯捷尔纳克的观念中两个根本特点也就由此诞生：其一是历史的神圣性，是自身的庄严化，它先于人类而诞生，即使它的悲剧性也同样扣人心弦；另一个是对于人类行为的一种隐含的不信任，不相信人类能够创造自己的命运，并有意识地改变自然和社会。日瓦戈医生的经历实现了一种沉思默想和一种独一无二的内在完美的追求。

十一

帕斯捷尔纳克对于暴力的担忧，唤起了我们对切萨雷·帕韦塞最优美的小说之一《鸡鸣之前》的记忆。即使在帕韦塞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时创作的这部作品中，我们同样能够看到对于洒下的鲜血表现出的惊愕与怜悯，那是朋友和敌人的鲜血。不过，帕斯捷尔纳克的怜悯是俄罗斯传统中与他人之间神秘关系的最新体现，而帕韦塞的怜悯则是一种历史人文主义传统的最新体现，也为整个西方文明提供了灵感。

自然所传递的意义也是不同的：在帕韦塞的小说中，总是有一处风景、一条山脊、一抹田野的颜色，与记忆中童年时最初的发现连在一起，代表着那个完美的时刻，超越时间，超越历史，是一个**神话**。然而，同时还存在着另外一个因素，一件已完成的无法逆转的事情的痕迹，一个暴虐、血腥的行为，一种无法抹去的记忆。

《鸡鸣之前》的主人公是一个知识分子，他像日瓦戈医生一样想要逃避历史的责任。主人公生活在小山上，那些小山永远属于他，而且他认为战争与其无关。然而，战争充斥了他人和历史所生存的自然。逃难者晚间爬上小山，同时，飞机在轰炸都灵。另外，内战也牵连了所有人，甚至包括不愿意成为其中一员的他。对于他来说，自然曾经等同于对历史的逃避，如今，自然也变成了历史与鲜血。无论眼睛望向哪里，他的逃避都仅仅是一种幻觉。他发现，就连自己以前的生活也是历史，既包括他的责任，也有他的罪过。

现在，当田野变得一片荒芜，我重又来到这里漫步。我爬上一座山丘，随后又走下来，重新思考那个漫长的幻想，对于我人生的叙述就从那里开始。这些天，我经常在想，这个幻想会将我带往何处？引起何种思考？在这里，每走一步，几乎是一天的每个小时，当然，还有每个最出乎意料的记忆，都会让我想起我曾经怎样、如今怎样，以及我所忘怀的事情。这一年里发生的各种情形与偶然事件始终纠缠着我，有的时候，我会问自己：“在我和这个因为躲避轰炸、躲避德国人、躲避内疚与痛苦而来到这里的男人之间，到底有什么共同之处？”当我想到逝去的人，想到那些如同野狗一样在路上奔跑的梦魇——我甚至对自己说，这还不够，为了结束恐怖，我们必须彼此撕咬，我们这些幸免于难的人彼此撕咬，甚至更加血腥——然而，事实是我，这个注视着在各种面孔和最近的焦躁情绪中搜寻的我，感到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感到自己脱离了自身，仿佛之前做过、说过和经受过的一切，都仅仅发生在他人身上，是他人所经历的故事一样。总之，这使我产生了幻想：在这里的家中，我找回了一个古老的事实，一个存在于我曾经生活的这些年，还有埃尔韦拉、卡特、迪诺和学校以外，也存在于我作为人曾经想要和希望的东西以外的生活；而且我问自己，是否会有有一天，我能够从中摆脱。现在，我发觉在这一整年里，甚至在之前，甚至在我怀有一点可怜的疯狂的时候……当我们还年轻，战争的乌云还很遥远的时候，我都仅

仅是生存在一种漫长的隔绝，一个无益的假期当中，如同一个玩捉迷藏的少年，他躲进一丛灌木，舒坦地待在那里，透过叶子望着天空，就永远忘记了从那里走出来。

不过，现在帕韦塞书中的主人公告诉我们，战争（历史）慑住了他：“有些日子，走在荒芜的田间，我会茫然一跳：一段干枯的树枝，一簇野草，一块岩石，在我看来都像是躺在那里的尸体。”小说以作家的一个问题收尾，这个问题来自发生在乡间的那些悲剧性的相遇，以及对于再次得到确认的对于人类博爱的意识。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事情发生到这步田地，这已经不重要了。“每个倒下的人都像活下来的人一样，责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人类积极参与到历史的进程中去，是因为需要赋予人类血淋淋的前进一种意义。“在让他洒下了鲜血之后，需要平复他的心情。”历史和文明的真正使命就在于这种**平复**，在于**讲出一个道理**。这个世界越是毫无意义和凶残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越是不可能置身历史之外，越是不能拒绝竭尽我们所能，为世界留下一个理智和人性化的痕迹。

十二

最近几年，我们可以在文学和艺术最新的特征当中看到人类对自然的屈从。我们生活在无形式绘画的时代，它希望表现我们所有人都会经历的生物生命的流淌：树汁、大地的汁液、血管里的血液、人类的细语和喧嚣，这一切的不断流淌。在诗歌当中，自然不再像到蒙塔莱为止的诗人那样，被认为是高贵的。从狄兰·托马斯开始，类比的建构摧毁了人类与那堆生命物质之间的所有差异。

我认为，我们可以确定现在的文学运动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那些前卫运动的差别。在当时的超现实主义者、乔伊斯以及像康定斯基那样最早的抽象派身上，那种主观主义的潮流好像要否定一切，否定人类是一个客观世界中的居民，以便他能够在永无休止的内心独白和自发的潜意识中航行。然而，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是某种客观主义的洪水从四面八方涌来。当《恶心》的主人公注视着镜子里的自己，并失

去对自己个性的意识时，萨特就已经令读者联想到这个噩梦，这种跌入存在的大海的画面。然而，在萨特的小说中，这仅仅是一个否定的起点，是为了提出关于自我意识、选择和自由的诉求。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短短几年之前在法国诞生的这个新小说流派。那是由阿兰·罗布-格里耶（Alain Robbe-Grillet）创建的流派，他的小说《嫉妒》（La jalousie）现在已经翻译成了意大利语。今年，我们也经常谈到米歇尔·布托尔^[20]，因为他的小说《变》（La modification）获得了勒诺多奖。在这部小说中，对于意识过程的描述完全是通过一些事物以及外在感觉来完成的。那是一些碰巧出现在主人公面前最没有意义的事物，而那些事物的相继出现，就构成了人物的思想过程，也就是叙述。这就是对于意识的消灭，或者是一种再次对它进行确认的方法吗？

在这幅物质占据主导的图画中，我们也可以加入一部最近几个月谈论最多的意大利小说，那就是嘉达^[21]的《曼罗拉纳大街上的惨案》（Quer pasticciaccio brutto de via Merulana）。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罗马城，它就如同由人群、语言和方言、文明、肮脏与高尚等组成的一锅巨大而黏稠的粥。这种语言，就如同是由各种不同食材熬制的一大锅粥，显得格外突出。它并非乔伊斯那种主观性的意识流，而是一种物质的意识流。在这种意识流当中，对物质进行辨别和使其理性化的个体，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苍蝇，被食虫植物的花瓣吸了进去。作者与读者陷入了被讲述物质的沸腾当中，因此产生了一种恐惧感。不过，这种惊恐是一个判断的起点。读者可以通过它向外面跨出一步，重新与历史拉开距离，宣布自己有别于那种沸腾的物质。借助这条途径，我们就能找到个人意识和历史与自然事实之间的关系吗？

个性的屈服，以及面对物质世界的大海和一堆杂乱而没有差别的存在时人类的意愿，其结果只能是放弃对历史发展的引领，谦卑和原模原样地接受这个世界。因此，我们想要在这里提到一条**不顾一切**的执拗路线，它把对待我们勾勒出的这个世界的态度中最为大胆的实例，与最缺乏幻想，也最具有一种积极力量（我们今天可以从书籍和生活中汲取的力量）的教诲，联系在了一起。

物质世界的海洋

选自《文学样刊》（Il menabò di letteratura）^[22]，埃利奥·维托里尼和伊塔洛·卡尔维诺主编，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0年（作品完成于1959年10月），第2期。

通过物质来展开叙述的视觉派小说；坠入口头语言的巴别塔的意大利多语言主义；见证普通人生活的笔录；决定将“物质声音”的内在法则外在化的系列音乐；还有将我们淹没在流动的淋巴、大地的汁液、血管里的血液、人类的窸窣和喧嚣之声当中的生物形态的绘画。一种共同的意义，将当今的文学文化和艺术文化的这些现象，与很多其他方面联系在了一起。我认为，我们尚未感觉到最近七八年间，在文学和艺术、各种认知行为，以及我们本身对世界的态度上所发生的转折。我们的文化正在或者已经从以两个名词（一个是意识，也可以称为意愿或者个人判断，另一个是客观世界）之间的冲突为基础，过渡为另外一种形式的文化，也就是前一个名词被淹没在物质世界的海洋当中，淹没在存在的事物源源不断的流动当中。

需要立即指出的是，这种类型的变化并没有进入我们的计划、预言和期望。不过，现在的问题已经不再是接受或者拒绝它，因为我们已经身处其中。我们这块文化大陆的地理，在这次出乎意料的水灾中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如此，它还是逐渐获得了自己的形状，而这种形状在我们的眼中清晰可见。我们认为，承认它并不等于让步或任凭岩浆将我们也淹没，就像那些与之融为一体后认为已经理解和包含它的人所认为的那样。尽管处在这种沉默的大动荡的背景下，我们仍旧认为，我们始终关注的那些涉及伦理和诗歌的话题所使用的词汇，还有我们选择和整理文学家谱时作为主线的个人、历史和自然之间的冲突，仍然有效。

我们开始从事文学工作的时候，差不多也就是在西班牙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时期。当时文化辩论涉及的那些根本性题材，现在已经显得非常遥远。当时，人们讨论的话题是，诗人应该将自己封闭在个人的内心世界里，保护这一世界，使它免受偶然历史事件的影响，还是应该参加和投身到战斗当中。二者都是为了理解自身与这个世界的关系所采用的完全自愿、个性化和贵族式的方法。如今，我们甚至不觉得它们之间有如此大的差别，因为它们表现出同样的特征，也就是辨认和忍受外界现实造成的伤害，并带着它进入一种消极或者积极的关系，借助一个坚硬的外壳与之对抗。对于诗人与历史之间关系的看法，在两种倾向之间徘徊，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一样，后者始终被看作一种他物，或者作为必要的参照。在一些人看来，自然是唯一可能与“我”对话的对手，是通过隐喻表现内心世界的取之不尽的资源；对于另外一些人，自然首先是历史的反面，其重点时而是否定的（凝视着自然，对于人类的痛苦如此无动于衷，是一种逃避），时而是肯定的（摆脱了可怕的现实之后，历史应该以和谐与丰盈的自然为榜样，重新塑造自己）。

正是在那个时候，也就是二十年前，萨特在小说《恶心》中第一次尝试描写“我”的失去，那就意味着坠入不加区分的物质世界的海洋，意味着落入地狱。主人公逐渐发现，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区别消失了，镜子里他的面孔变成了一种物质，是“我”与物质之间唯一的黏合剂。不过，萨特是从“我”的角度，从意识、选择和自由出发，对这个过程进行了完整的表现。今天，我们的着眼点发生了逆转，变成这个杂乱无章的世界。

根本性的转变之一，或许正是出现在狄兰·托马斯的诗歌当中。在那里，自然不再被认为是一种他物，类比的结构打破了人类和与他共存的生物之间的区别。不定形绘画是人类迈出的另一步，它来源于我们所有人都在经历的绵延不断的生命。

毫无疑问，在最初的抽象主义和**不定形**，或者在乔伊斯的《尤利西斯》（Ulysses）和贝克特的《莫洛伊》（Molloy）之间，词汇的使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蒙德里安（Mondrian）固守的纯净和秩序

的想法，康定斯基创作时的那种烦躁，是一种主观的潮流，试图以纯净的状态表达自己，避免与客观世界的摩擦。波洛克或者沃尔斯的绘画，却是与外界和完全存在的融合，并不包含主体和他的内心世界：宇宙、自然世界、现代城市机械化的狂热，都包含在同一个符号当中。就这样，在这个世纪最初四十年里推动所有先锋派运动前进的动力，改变了它的方向。当时，以表现主义、乔伊斯、超现实主义为代表的无法抑制的主观性之流，仿佛要淹没一切。它否定人在客观世界中的存在，以便在一条连续不断的内心独白或者自发和无意识的河流中遨游。如今的情况与此相反，是客观性淹没了“我”的存在。从中溢出岩浆的那座火山不再是诗人的精神，而是诗人投身其中的，如同火山般沸腾的他物的火山口。

在当时，我们决定对主观主义的洪水采取批评的态度，并且用作家、诗人、画家、道德家作品中对这个严酷世界中的冲突的描述，来对抗这种主观性。如今，我们还是以这种方式，来反对无条件地向物质世界的屈服。不过，我们的反对更多是为了捕捉其中的原因，以及真理的时刻（存在于世界上任何概念当中的那个真理的时刻），还有真理为人类新的积极行动敞开的道路。事实上，那是因为理想的能量遭到消耗，物质的洪水才会决堤而来。假如用一句可能被认为过于片面和绝对的话来总结说，那就是革命精神的危机。

革命就意味着不接受自然和历史事实，并想要改变它。向物质世界（也就是战后这段时间的历史现象）的让步，发生在人类对引导事物发展的能力失去信心的时期。这并非因为他刚刚从一个极大的失败中幸存下来，刚好相反，是因为他看到**事物**（由两个彼此独立的力量体制构成的波澜壮阔的政治局面，技术与处于控制地位的自然力量的发展）**能够自行前进**。这些事物属于一个如此复杂的整体，而最勇敢的力量也只能尝试着对它有所了解，进而理解它和接受它。

帕斯捷尔纳克为这种革命动力的放弃下了一个关键性定义。这位作家被排除在所有这些来自想法和形式的痛苦以外。然而，这种理论化（除了他所参照的那段以悲剧形式强调的历史经历以外）与西方文化中那个政治方面的放弃的时刻恰好吻合，但他对此其实并不知晓。

帕斯捷尔纳克在他的小说中指出，历史并不是人类创造的（也并非托尔斯泰笔下成千上万的小人物创造的），它和自然一样，是一种超越人类的**自我创造**。自然与历史是一个统一体，二者之间没有区别，是唯一的一股汹涌而无情的洪流，主动去反抗它是没有意义的。即使在这一点上，假如我们想要寻求历史的真理，也应该在它的意愿以外去寻找，到告诫我们历史尚未成为历史的说法中寻找。这种历史尚未成为一种在知识引导下的有意识的结构，而仅仅是一些生物事件的发展。他在这个理论中强调要放弃任何干预和任何改变，除非它发生在历史的内部。在这个技术和组织工具所具有的威力与引领历史的那些肤浅和近似性标准形成激烈冲突的时期，这就是普遍存在的态度。

一百年前，从认识世界到改变世界仿佛只需要一个短暂的飞跃。现在，这两个词之间好像失去了任何联系。哲学和科学方法论急于排除研究中的所有倾向性；社会学无情而详细地描述和列举了无法计数而又密密麻麻的人群。假如存在对当代文明进行拒绝和愤怒评论的道德家，那么，他的结论就应该和埃莱米勒·左拉（Émile Zola）得出的结论一样，也就是消除个人主义，并通过佛教的冥想与一切达成和谐。

如今一个像穆西尔这样完全遵从知识与理智的作家获得了成功，这是否意味着对以上景象的反驳呢？正好相反：假如说到现在为止的杂文式小说家选择从思想意识的角度出发，用一种解释的方法来处理小说的素材，穆西尔的做法却是不去选择，而要使用他那个时代的文化提供的所有诠释工具。对于他来说，这个多种多样、具有各种层次和分支且在各个方向都不容置疑的文化，是一个物质世界的海洋；他作品中的主人公获得的不可思议的智慧，来自他所具有的一种意识，这种意识能够同时捕捉多种特征，而它们又越来越朝着不同的方向分散。

理智的物质世界将我们置于和荒唐的物质世界同样致命的禁锢当中。几十年来，戏剧界已经不再向我们解释它所讲述的事件和事实之间的差别。如今，在表演尤涅斯库（Ionesco）的作品时，只能任凭一

讲再讲的词语纠缠在一起，却再也不能表现它们与任何东西之间的反差。

要想将这幅画面补充完整，需要一种不将自己的理想确定为规范性标准或者价值等级，而是仅限于描述甚至是对小说进行模仿的文学评论。以前，意大利出现过抱有这种理想的流派。如今，它借助一位评论家的笔，表明自己仍旧存在于新一代人中间。这位评论家就是彼得罗·西塔提（Pietro Citati）。他的作品中表现出的拒绝和对于往昔的回忆，充满愤怒而且坚定，使他立刻取得了权威性的地位。他在为斯皮泽（Spitzer）作品撰写的序言中肯定的那种评论功能的理论，没有任何创造性，仅仅是装饰性和浮夸的言辞。西塔提渴望的文学世界，是一个没有历史冲突的世界，甚至没有暂时性的方向；在伦理文化方面，他也仅仅是浅尝辄止，并不抱有热情。在日常的评论作品中，当西塔提并非停留在一本书上面，而是以某种认识论与爱的狂热，通过这本书来放眼一切，走向色彩斑斓、严酷而又神秘的广袤大陆（也就是探讨人生）的时候，他的评论获得了最佳的成果。他所选择的作者，是那些试图为那个整体重新绘制一张更加丰富和灵活的地图的人。他借助作品及其作者，对现实进行完整描述，希望自己的评论也能够成为一张反映整体现实的地图。然而，如此谨慎地远离所有历史、分类和意识形态，或者无论如何是出自个人选择、建议，以及伦理或者文学方面压力的评论，使西塔提的认识论活动变成了神秘的、揭示性的、涵盖一切的交流。在这里，这个包含一切的海洋同样蔓延开来，而文学只能是对于这个海洋的超主观的模仿，比如说对于诗歌的模仿性评论。假如这个包含一切的海洋成为一个人的尺度和理由，假如宇宙的理智战胜人类的理智，那么行动与历史的末日也就到来了。只有当宇宙理智的光辉能够照亮人类活动的局限性和固执的时候，它才是光芒；假如它要取而代之，那么就意味着回到最初那种各类思想彼此混淆的状态。

五年前，在对我们的一部作品进行批评的时候，西塔提在他的一篇文章〔《历史主义的终结》（“Fine dello stoicismo”），《比较》，第68期，1955年8月〕中宣称：自发的固执、简化的精华、严格的自我建构，这些元素构成的那种风格和道德的理想，是一种传统的具体

化，而这种传统的使命已经完成。浪漫主义的魔鬼还有那些非理性的旋涡，传统正是在与它们的对抗中获得力量，而所有这些都已经消失。“历史主义”已经成为一种不现实的出于兴趣的选择。彼得罗·西塔提正是站在一个旋涡旁边试验他的那些船只，而他的船只比我们的要结实得多；这次的旋涡没有悲剧或者魔鬼式光环，但比一片活动的沙子更难以穿越。我们非常谨慎，很多模式的标志都在改变；与此同时，陷阱伪装成了严格的简化风格：难道不是那个将叙事技巧极端简化的罗布-格里耶，通过模仿那种科学和实用哲学的方法论而得来的文学信仰，将更加手无寸铁的我们送进由事物构成的迷宫吗？

不过，让我们先停下来思考片刻，然后再对未来做出如此消极的结论。这一系列变成故事的客观事实，作为一种思想发展过程的展示，难道一定意味着意识的消除？还是可以把它看作一条对意识进行再次肯定的道路，以便确定意识到底为何物，并弄明白我们在无尽的事物当中到底处于何种位置？米歇尔·布托尔已经确定，要通过他的颠覆，从那个无形的**外部**和无法捕捉的**内部**，对意识、意愿、选择进行表现。置身流沙般的物质世界，我们有可能为一种新道德、一种新自由的爆发找到足够的支撑吗？

罗马，这个由各种人群、方言、俚语、书面语、文明、污秽和宏伟构成的，犹如一锅黏稠的粥的城市，从未像在嘉达的小说《曼罗拉纳大街上的惨案》里面那样，成为一个完整的罗马。在那里，理性和具有差别的意识，感觉像是一只被食肉植物的花瓣吸收进去的苍蝇。当作者和读者深入这些沸腾的叙述材料时，他们会产生一种恐惧感。这种恐惧是做出评价的出发点，读者可以借此向前跨出一步，重新获得历史上的距离感，并宣布自己有别于那沸腾的材料。

叙事者帕索里尼用他所接触的最底层人民进行试验，以便思考和利用一种混杂了各种方言，由区区几十种表达方式构成的单调词汇来进行表达。我们就像是要从一群中国人中间穿过，他们彼此之间毫无差别，如同一层人类的果酱，被涂抹在苍白的城市边缘。但是在某个时刻，出现了一种思想、一种情感、一种意识的显露和一个选择带来的冲突。这个选择的形成，是通过超越贫瘠的词汇工具，并且从源源

不断的生存动力流过的那个平面上提升几厘米。仅仅几厘米，但是，通过这条道路获得的（假如没有使用什么诡计的话，而是否使用诡计这一点从语言浓度的分量就可以立刻辨认出来）应该是真正的意识，它如刀片般锋利。

从物质世界的文学到意识的文学：我们希望自己对于当今创作性写作这个庞大领域的解读能够向这个方面发展，它时而屈从于读者的意愿，时而又强迫作者接受它的意愿。很久以来，我们已经确定了一条规则，那就是要到距离我们的想法最为遥远的文章中，去寻找我们的一篇文章或者一种精确所需要的，理智的力量。今天，我们感到一切都如此复杂、拥挤、稠密、五彩斑斓，如同迷宫，而且具有许多层次。我们需要通过一种强迫现实简单化和公式化的世界观，将这种感觉补充完整。然而，借助一种或者另一种对于现实的理解方式，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时刻会突然到来：那就是不再接受既定情况、积极和有意识的态度、对于冲突的愿望，以及不抱幻想的固执。

当今意大利小说的三个流派

这篇文章是1959年12月16日在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发表的英文讲稿，随后又于1960年初的几个月在坎布里奇的哈佛大学（马萨诸塞州）、纽黑文市的耶鲁大学（康涅狄格州），以及加州大学的伯克利分校和洛杉矶分校做了同样的演讲。文章的英文版刊登于《意大利语季刊》（*Italian Quarterly*），1960年，春夏季第4期，第13—14页。1960年，圣雷莫市《乔凡尼·多梅尼科·卡西尼中学建校一百周年纪念年鉴》刊登了意大利语版本。

在我访问美国的这段时间，不论是在公众还是私人的场合，时常有人请我讲一讲当今的意大利文学。每一次，我都觉得有必要写一篇新的发言，并对它下一个不同的定义。针对这个主题，我做了多次演讲，每次都感到需要把发言从头研究和撰写一遍。随着我逐步走进这个与我们相距如此遥远的国度，随着与另一种文明的日常接触，我逐渐加深对它的了解，寻找在我们和你们之间进行共同谈论的某些提示，也发现自己的分析中有某些需要修改的东西：从前我觉得某个特征是关键性的，现在它却显得不那么重要；一个被我忽略的事实又会变成对其余一切进行诠释的关键。尽管如此，我相信，意大利文学是如今最具生命力的文学之一。然而，我越是相信这一点，就越是不知如何去描述它，因为它是如此独特。

我时常羡慕一位法国同事，他与我同属一个福特基金会的项目，也在美国进行访问。当人们要他谈一谈法国文学时，他可以说出非常明确的东西：新小说，视觉派，也可以确切地定义自己所属文学流派理论。我不属于任何流派，该怎么办呢？我应该如何去介绍像意大利文学这样的文学呢？如今，不能说意大利文学具有一些真正的流派，因为存在的仅仅是作家的一些个性化特点，而且它们非常复杂，彼此迥异。或许，我可以假装我个人的文学理念就是一种流派（我将

是这个流派唯一的成员)。可是，假如说到现在为止，我最关心的一直是反驳评论家们对我的定义，那么我又应该如何去定义它呢？

总之，在世界文学的博览会上，法国人始终在强迫大家接受他们的产品，而那些产品的标签立刻变得非常流行，十五年前是存在主义，二十五年前是超现实主义，而意大利人却要出售一种无法定义的商品。我要说的是，这种商品无法定义，但它又是最具体最可靠的。二十或者二十五年前，当意大利文学希望成为一种无法捕捉的文学时，它有一个标签：隐逸派。约十五年前，当意大利文学想要表现源于本性和根本性的世界时，它也有一个标签：新现实主义。

新现实主义可以说是得到国际大众了解的极少数意大利文化运动之一（国际上对它的了解更多是通过电影，而不是文学），我们的讨论可以从它开始。这同样是一个自传式的开始，因为我正是在那种氛围中迈出了最初的脚步，而我的每一次发言，也都要以此为出发点。尤其要从活跃于20世纪40年代的两作家开始，他们是切萨雷·帕韦塞和埃利奥·维托里尼。其实，在提到他们的时候谈论新现实主义是不合适的，因为切萨雷·帕韦塞在最近几年才最终接受了这个定义，而埃利奥·维托里尼只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名称。所以，我的出发点并非一个流派，而是一个时代和一种氛围，以及这两位作家对我以及我这一代很多年轻作家的影响。二人之间具有很大差别，但在风格、内容，尤其是对于美国文学的兴趣，以及他们根本性的选择上，却具有一些共同点。

我可以尝试着，通过定义美国——梅尔维尔、霍桑、惠特曼、马克·吐温、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海明威、福克纳的美国——对于他们，还有对于我们这些阅读他们作品的翻译版本和评论文章的人的意义，来为你们对那种文学氛围下一个更加清晰的定义。

对于帕韦塞来说，美国通过创造具有意识中原始象征力量的现代生活的新神话，通过用口头语言创造一种完全由事物构成的新的诗歌语言，来建立一种与人类活动、捕猎鲸鱼、玉米地，还有工业城市连接在一起的文学。

对于维托里尼来说，美国文学蕴含着无尽的自然活力，是新创造的风格与经院派传统之间，真诚的激情、疲惫、愤怒与沉重的虚伪和神圣道德之间战斗的理想战场。

对于他们来说，距离我们传统如此遥远的美国文学是一个参考标准，使我们能够以新的精神再次靠近我们的传统：使我们用不同的目光重新解读乔万尼·维尔加，这位19世纪末的西西里小说家，他的语言具有奇迹般的现代性。

法西斯统治的最后几年，政治题材和文学题材交织在了一起。美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问题，也就是当时我们意大利人的问题：我们的恶与善，我们的保守主义和我们对于反抗的需求，我们的南方和北方，以及如马赛克般拼凑在一起的不同地区的人和方言，帕韦塞的皮埃蒙特和维托里尼的西西里。意大利是一座剧院，而这里用明显且极端的方式上演的，是与我们那部隐藏而且被禁止提起的戏剧并无差别的戏剧。

我们这些年轻人受到的文学培养，发生在法西斯统治的最后几年，而且与当时官方的氛围相对立，因此，我们自己与美国的形象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我们在那个悲剧性的年代成长，对于文学的热情自然而然地与对世界命运的热情合二为一。然而，文学和政治不应该彼此混淆，这一点我们也始终非常清楚。我们寻找世界的样子，也在文字和形象的世界中，寻找某种配得上我们那个时代的力量和悲剧性的东西。

假如我不说我们这一代还受到了以“隐逸派”而闻名的那个时期意大利文学的影响，那么我的分析就仅仅是片面性的。埃乌杰尼奥·蒙塔莱的诗歌虽然封闭、僵硬、难懂，却没有一首不是来自个人和内心的故事，对于我们来说并非毫无意义，而且乃是我们文学之路的起点。他诗歌当中那个硬邦邦、干巴巴、冰冷、消极、不具幻想的世界，是我们唯一能够扎根的坚实土地。蒙塔莱和翁加雷蒂（Ungaretti）诗歌中的严厉，毕兰基（Bilenchi）那些朴实的外省小说中的严厉，乔治·莫兰迪（Giorgio Morandi）那些画作中的严厉，他静物画中的那些瓶子，以及笼罩着事物卑微现实的准确而冰冷的光线，是我们从“隐逸

派”继承的遗产。而且，这并不是是一份无关紧要的遗产：他们教会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深入事物的内部，也使我们明白，能够确定的事情是很少的，而且要在我们内心深处感受到那些事物对我们的折磨，这就是历史主义给我们上的一课。

这种作为道德和政治风格的禁欲主义理想，在整个年轻的意大利文化氛围中留下了痕迹。还有贝奈戴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的教诲：年轻人所接受的，并非作为哲学家和美学理论家的克罗齐，而更多的是作为道德家的克罗齐，是他那些关于道德和实际生活的次要作品，它们同样是一种人间的、恬淡的、不抱幻想的教育。

背负着装载了最近传统中需要拯救的价值的简单行囊，我们迫不及待地投入所处时代的世界文学洪流当中：普鲁斯特、乔伊斯、卡夫卡，还有美国文学。我们的理想是一种与生产文明紧密相连的文学，它拥有强大的幻想、道德、神秘的能量，而这种能量直接存在于事物、词语，还有现代生活的行为当中。

对于意大利文化来说，这些并不是新的问题。就像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在我们这里，这个世纪文学和文化领域中普遍性的话题，就是如何回答工业和机械文明提出的疑问。我们的第一场战役，是要反对意大利文化中的大部分人，他们对这些问题做出了纯粹否定的回答，他们所提及的传统概念也是不合时宜的。不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也有一些意大利思想家，比如安东尼奥·葛兰西和皮耶罗·哥贝蒂^[23]，他们从不同的观念出发，指出了工业文明下一种新人文主义的路线，一种新自由的形式，以及意大利传统和现代文明生活的融合。然而，他们的声音受到压抑，他们的生命也受到法西斯党的摧残。葛兰西死在狱中，哥贝蒂在非常年轻时就被法西斯行动队用棍棒毒打致死。我们这一代人，在战后才读到他们的作品。然而，这些书籍迅速成为整个意大利青年文化的财富，而他们对于持有各种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的年轻人的影响，始终非常强烈。

不过，我想说，假如要追寻我这一代年轻文人的历史，就要明白对它起到促进作用的主要是文学，而非意识形态。这些文人生活在意大利精神的一个非同寻常的时代，也就是抵抗运动期间和之后的那段

时期，这场反法西斯的人民斗争取得了胜利。那是一个残酷而又奇迹般的时期，是我们历史经历的唯一一次苏醒。即使在民族复兴时期，也不曾有过如此广泛的人民参与，如此多忘我和勇敢的事例，以及对于文学革新如此高的热情。抵抗运动使我们相信，有可能创造一种史诗般的文学，它具有一种理性又富有活力、社会化且存在主义的、既是集体又是自传式的能量。令帕韦塞和维托里尼的作品充满生机的神秘能量，是那种氛围珍贵而又无法重复的成果：帕韦塞作品所具有的是一种完全内在的神秘能量，具有内心秘密的痛苦，也将自身的激情注入城市中的日常生活和特定人群使用的口头语言；维托里尼的作品则具有一种完全向外的张力，要创造我们时代的神秘形象，以及一种具有与现实斗争的新精神的语言。切萨雷·帕韦塞的叙事文学作品是一些篇幅不长的小说，也是现代意大利最为浓重和具有戏剧性的系列作品。这些创作因为1950年作家自杀身亡而被迫停止。埃利奥·维托里尼的叙事文学创作——他最重要的作品可以被认为是新文学的宣言，那就是《西西里对话》（创作于1937至1939年）——因为作家长时间的沉默而中断。在很多年里，他的文学活动仅仅是作为评论家和新作家的发现者。

文学性创作领域里这两个声音的缺失，与战后意大利一种普遍氛围的结束正好吻合。应该说，在这种氛围当中，真正的作家发出的少量声音，被大量流水般粗制滥造的小说、无名者的声音、最残酷经历的见证、大众生活赤裸裸的资料、不成熟的文学尝试、对于各个地区自然主义的简单描述，以及在对现实的表现上所采用的大众化修辞方法所淹没。所有这些或好或坏的方面的总和，就是人们所谓的意大利新现实主义的特征。尽管存在着所有那些缺点，新现实主义仍旧是一个充满生命力的文学时期，而这个时期就发生在战后的十年或者仅仅五年时间内。在新现实主义最优秀的作品当中，我们还可以提到多梅尼科·雷亚（Domenico Rea）那些描写那不勒斯的短篇小说。这股人民力量的浪潮停止了，一方面是因为历史环境的改变，另一方面是因为年轻作家中间出现了一种对现实进行深入探讨的需要。

随后，我们的历史就来到了今天：意大利文学的发展之路，尤其是最熟悉的领域，也就是小说领域，如今的情况又是如何呢？

我要说，意大利文学中主要存在三种流派，它们全都深植于意大利传统的土壤，而且延续和改变了抵抗文学最开始向史诗方面的发展；它们也是一个前景不甚明了的时刻三种不同的解决方法。

第一条路，我可以把它定义为从史诗退回挽歌，也就是以忧伤的方式进行情感和心理方面的挖掘。在我们的历史逆向发展的时刻，意大利文学就会进入这种传统性的局面，有时也会在这条道路上找到最重要的真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把它定义为描写日常生活的一种散文体挽歌，没有抒情和崇高的光环，这也正是它的力量所在。当今唯一在作品中呈现大众化“人间喜剧”，如同一部佛罗伦萨穷人街区史诗的意大利作家，是瓦斯科·普拉托里尼（Vasco Pratolini）

[假如说《梅泰洛》（Metello）后面的几部并没有否定他这个形象的话]，他是一位本质上多愁善感、牧歌和挽歌式的作家。这一点是非常耐人寻味的。

这种情绪在另外一位托斯卡纳的作家身上更加明显，他就是卡尔洛·卡索拉（Carlo Cassola）。他最优美的小说《伐木》（Il taglio del bosco）讲的是一个烧炭工人的故事。这个工人刚刚成为鳏夫，随一群同伴到亚平宁山脉的一片树林里伐木。小说是对于那些工作的日子未经修饰的记录。但是，在这含蓄而几乎无声的情感当中，总是存在着一种以希腊抒情诗那种适度的轻巧方式表达出的绝对的痛苦。

20世纪40年代意大利最重要的两位作家是卡尔洛·卡索拉和乔治·巴萨尼（Giorgio Bassani），他们的短篇和长篇小说的共同点，是表达了以抵抗运动为代表的那个伟大的真理时刻之后，封闭在人类生存内部的外省生活的忧伤。卡索拉是托斯卡纳大区沃尔泰拉市的人，他生存的世界是由手工业者和外省小资产阶级构成的：简单的世界，简单的情感，以及极端忠实地记录下来的日常生活对话中简单的句子。卡索拉的秘密就在这种灰暗的调子当中，在这种低声的讲话和对所有日子的严格记录当中；失望的感觉以及支撑他那些小说的力量，都来源于此。

乔治·巴萨尼的作品描写的是费拉拉市的以色列裔资产阶级。发生在他们个人身上和家庭中的事件，德国占领与种族迫害和抵抗战争的

那些年代，都在一个外省的微型社会中得到反映，如同一张褪色而忧伤的老照片所讲述的一场悲剧。在短篇小说《马志尼街的石碑》

（“Una lapide in via Mazzini”）中，一个刚刚从德国集中营回来的年轻犹太人只想马上忘记一切，重新成为那个生活富裕而优雅的少年，他居住的城市却因为这位年轻人拒绝记住过去而感到愤慨。不过，一旦他发现整座城市在忘记过去，是整座城市希望像以前那样生活，如同那些事情没有发生过，年轻人就重新穿上之前囚徒的夹克衫，出现在周日优雅的街道上，强迫已经回到自己安静而自私的生活中的市民们看到他这个幽灵般的形象。

不论是卡索拉还是巴萨尼的小说，都诞生于史诗与悲剧元素和抒情与挽歌式元素的冲突当中。前一种元素是抵抗战争时期反映出的个人存在和集体历史中所具有的道德冲突，后一种元素则属于那个完全被埋葬、睡着和被抹杀的时代，后者是真正的赢家。在这两位作家之后，与他们最为接近的是诗人翁贝托·萨巴（Umberto Saba）那种悲伤而又古典的声音，他用忧伤的智慧去反抗世界的邪恶。

卡尔洛·莱维创作的那些浓厚而温柔的散文，具有一种乐观的智慧：在对于一切事物的普世之爱中，忧伤得到了拯救。这就是其秘密所在。卡尔洛·莱维是第一个反映南方生活的北方作家，他对于南方文学具有很大的影响。南方传统的抒情和挽歌式情绪，之前已经体现在科拉多·阿尔瓦罗（Corrado Alvaro）的小说和萨瓦多尔·夸西莫多

（Salvatore Quasimodo）的诗歌当中，如今则呈现出更加谨慎和理性的风格。这个因素是两位可以说彼此相反的南方作家形象的共同点，他们去世后作品才得以出版。这就是洛克·斯科特拉罗和朱塞佩·托马西·迪·兰佩杜萨（Giuseppe Tomasi di Lampedusa）。

斯科特拉罗是一位年轻的作家和诗人。他在短暂的一生中（因为心绞痛，他的生命在三十岁戛然而止）采用了我们这一代各种可能的表现手法。斯科特拉罗是意大利南方一个小镇（特里卡里科）上农民家庭的孩子，上过学，然后成长为一位细腻的诗人的作家、农民工会的组织者。他还是研究自己生活的那块土地上所存在问题的专家，被选为所住小镇的镇长。斯科特拉罗出版了一本令人印象深刻的讲述农

民生活的诗集，是农民们自己的口述，也是一本没有完成的作品。朱塞佩·托马西·迪·兰佩杜萨，这位年老而有修养，且具有非凡的细腻、谦逊和温和气质的西西里亲王，同样留下了一本未完成的作品。他的《豹》（Gattopardo）是一部历史小说，发生在民族复兴时期的西西里。作品以19世纪的结构创作而成，但采用了很多现代文学的优雅文风。这位年老的西西里亲王用他的智慧和细腻告诉我们，他不相信那场历史运动。他创作的挽歌式作品中充满了怀疑论和放弃。斯科特拉罗向我们讲述的也是一个失败的故事，是他作为农民们的镇长的失败，他同样向记忆的挽歌低头。不过，他的挽歌如同炽热的灰烬，原封不动地包含着道德激情的火焰。

与挽歌之路并行的是一些意大利作家实验的另外一个解决方法：也就是在语言中寻找我们开始从事文学活动时那种存在主义和历史的能量，然后将大众化口语和方言注入文学语言，从而恢复那种能量。这是一种具有语言能量的文学，它的实现不再是通过出版民间作家那些粗陋的作品（尽管它也曾经做过这种尝试），而是有修养的作家创作的经过润色的作品；它们把方言作为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使用，再加上来自个人经历以及出于对语言的敏感性而获得的一切资源。这同样是一种传统的意大利文学之路。在危急时刻，它经常以明确的方式深入口头语言，进而达到创新。不过，此处我们在想，回归方言这种粗陋、简单和局限性的语言，是不是描绘我们生存的这个越来越复杂的世界的正确途径。

从总体和理论的角度来讲，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不过，这并不能阻止我们承认个别作家所取得的个体性成功。反正粗糙而不加修饰的新现实主义的第一次爆发，如今已经被新一代作家中最有文化修养也最为理性的那个人继承，他就是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帕索里尼在小说创作中使用了方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罗马郊区流氓无产阶级的土话。不过，他之所以对这种语言产生兴趣，是因为他是一个文献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同时也是一位精致而有修养的抒情诗人。出于执拗而理性的意愿，帕索里尼在小说中，尤其是在诗歌当中，从语言上（为此，他重新采用我们19世纪世俗诗歌的韵律形式和韵脚）将他把人民作为直觉感官快乐之代表的想法，与社会

救赎的严格政治精神对立起来。在前一种或者后一种想法，尤其是在它们的对立当中，还存在着很大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固执和很大一部分浪漫主义的激情。然而，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的形象如今才成为年轻的意大利文学的代表之一。

帕索里尼在他的语言实验中参照的那位大师，是如今已经年老的作家卡尔洛·埃米利奥·嘉达。我几乎要说，在意大利文学中，他是在形式研究上能够与国外类似经验相媲美的唯一先锋人物。嘉达的语言是一座巴别塔，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涵盖了各种层次，包括了所有的语言：各种方言（尤其是米兰话和罗马话），古老的文学传统，官僚主义形式，而且具有多种声调和变音，仿佛是一位伟大音乐家所具有的精湛技艺，或者神经衰弱患者突如其来的愤怒。很多人将嘉达与乔伊斯相比，然而，他更接近拉伯雷。嘉达花费二十年完成的最重要的小说《曼罗拉纳大街上的惨案》是一个侦探故事。故事中，整个罗马仿佛都在一口巨大的锅里沸腾。在嘉达的作品当中，当今意大利的形象以一种荒谬而又纠缠不清的方式组合出来，悬浮在大众化的、传统的、理性和神经质的情绪当中。最近，在收音机里一个关于现代建筑的谈话当中，作为工程师的嘉达以17世纪科学散文作者的精确，描述了钢筋混凝土的房屋如何建筑而成，又是为了什么它们无法将我们与噪音彼此隔开。接下来，他开始描述噪音在大脑和神经系统中引起的生理反应。最后，他对城市生活噪音的愤怒，通过一系列电光火石般的言语爆发了出来，这是他典型的愤世嫉俗式的发泄方式之一。能够呼应我们时代精神的意大利之声，会不会就存在于这种荒唐、孤独而超级敏感的风格主义者的作品当中呢？

即使是我们最著名的小说家阿尔贝托·莫拉维亚，也在遵循这种方言研究的路线。在他的短篇小说集《罗马故事》（*Racconti romani*）和最后一部小说《乔恰里亚女郎》（*La Ciociara*）当中，莫拉维亚的语言将罗马方言作为蓝本，仅仅在拼写上稍加修改。假如说我们在讲嘉达和帕索里尼的时候谈到了**方言的冲突**，那么莫拉维亚的方言则相反，是缺乏这种冲突，是慵懒而意志薄弱的人发出的声音。假如说这是他的局限性，那么这也同样是他的价值所在：通常情况下，他向我

们展现的是道德上的那种慵懒，而且懂得如何借助一种冷漠的忠实（这是他的一大天赋）来表达这种状况。

说到这里，我们中的某些人会想，我也该讲一下自己对此的想法，而我的确刚好说到这里。除了我已经描述过的两条道路，即挽歌和方言以外，我们还可以将其他作家汇集一处，形成第三条道路：那就是改头换面的奇幻小说。

我不会和你们谈到我们这个世纪的意大利文学中，从帕拉采斯基（Palazzeschi）到兰多尔菲（Landolfi）的那些作家，尽管他们都是受到奇幻主义启蒙的活跃文学先驱。我也不会涉及极度节制和理性化的幻想，尽管我们可能会在各种千差万别的作品中看到这种幻想的实例：从布扎蒂（Buzzati）开始文学创作时那些冰冷的小说，到艾尔莎·莫兰黛（Elsa Morante）理智而又充满激情的作品。我们在这里遇到的作家差异过大，无法在一篇发言里集中阐述。假如你们允许的话，我会在这里仅限于介绍我最为熟悉的经历，也就是我的个人经历。

我也是从抵抗文学起步的那些作家中的一员。不过，我始终不愿意放弃的是作品中的史诗与奇遇的内容，也就是那种具有身体与思想两方面能量的内容。由于当代生活中的画面无法满足这种需要，我就很自然地将小说的内涵转移到了幻想出来的奇遇上面，超越我们的时代，也超越我们的现实。一位在树上度过一生的18世纪绅士；一位被炮弹炸成两半，于是一直过个半截人生的战士；一位并不存在的中世纪战士，存在的仅仅是一副空荡荡的盔甲。为什么要创作这些故事呢？从我的整篇讲话中，你们应该已经明白，我更喜欢行动而非静止，意愿而非顺从，特殊性而非惯例。

我也写过而且还在写现实主义小说。我最早创作的短篇小说和第一部长篇小说讲的就是游击战争。那是一个色彩斑斓和充满冒险的世界，悲剧和快乐交织在一起。在那之后，周围的现实再也没有为我提供我想要描述而又如此充满能量的画面。我从来都没有停止撰写现实主义的故事。我努力赋予它们尽可能多的运动，并且利用讽刺和荒唐的手法令它们变形，然而那些故事还是有点令人伤心。所以，我感到

需要在叙事文学的创作当中，交替使用现实主义和奇幻故事两种形式。

我还研究过民间童话，并且出版了一本包括意大利所有地区童话的作品集。我感兴趣的是童话中线型的叙述，还有它的节奏和实质性，以及把生命的意义包含在一个由事实、需要经历的考验，以及决定性时刻组成的综合体当中的方法。就这样，我对童话和最古老的小说形式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兴趣，比如中世纪的骑士小说，以及我们民族复兴时期的伟大史诗。

在所有意大利传统诗人当中，我感觉与自己最为接近，同时又具有一种难以理解的魅力的，是卢多维可·阿里奥斯托（Ludovico Ariosto），而且，我总会不知疲倦地重新阅读他的作品。这位诗人的风格绝对清晰和令人愉快。他没有生活上的问题，却又是如此神秘，如此善于隐藏自己。这位16世纪的意大利怀疑论者，从文艺复兴文化中汲取了一种毫无幻想的现实感，而马基雅维里又在同样一种对于人类不抱幻想的概念基础上，建立了一种严厉的政治科学思想，他固执地描绘了一个童话……

我并非有意为之，但从一开始，当我把司汤达、海明威、马尔罗这些小说家看作怀着激情和理智，积极投身历史的大师时，就感到对他们所抱有的态度与阿里奥斯托对那些创作骑士史诗的诗人的态度一样（显而易见，我所说的不是艺术价值，而仅仅是历史和心理方面的态度）：阿里奥斯托能够仅仅通过讽刺和异想天开的变形来看待一切，却从未使骑士精神的根本美德显得微不足道，也不曾使那些事件活灵活现的人的概念有所降低，尽管在他看来，唯一能做的只是将那些事件变成充满色彩和舞蹈般的游戏。阿里奥斯托距离一个世纪之后塞万提斯那种悲剧性的深刻是如此遥远，然而，他在作品中不断使用的轻盈与优雅，还是充满了忧伤。阿里奥斯托是如此擅长创作一段又一段的八行诗，结尾处押韵的两句又总会包含讽刺性的冲突；他是如此善于不时地表现出对于疯狂工作所具有的那种折磨人的执念；阿里奥斯托对生活如此充满热爱，如此现实主义，如此充满人性……

我对阿里奥斯托的热爱是一种逃避吗？不，他教会我们智慧的存在是如何（而且尤其是）依赖幻想、讽刺和形式上的考究；这些天赋如何并非以自身为目的，又是如何能够成为世界概念的一部分，如何能够更好地为评价人类的美德和缺点服务。在我们这个电子晶片和太空飞行的时代，所有这些教诲对于今天都是现实而且有用的。我能够肯定，那种使奥兰多、安杰莉卡、鲁杰罗、布拉达曼特、阿斯图尔夫.....行动起来的能量，是指向未来的，而非过去。

帕韦塞：存在与创作

1960年11月26日，米兰文化之家举办了帕韦塞去世纪念会。
本文刊登于《文学欧洲》（L' Europa letteraria），1960年12月，第1卷，第5—6期。同时刊登的还有姜西罗·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为帕韦塞去世十周年撰写的一篇文章。

1950年已经过去十年，我们可以尝试去下一个定义。帕韦塞在文学创作和道德方面所从事活动的意义，就是在这个世界上两种不同的生存方式之间艰苦的转换。从一种消极和默默无闻的存在状态出发，过渡到将我们所经历的一切都变成自我创造、意识与需要。我们所说的是他在文学创作和道德方面的活动。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来讲，这种活动意味着脱离一个概念，也就是认为创造意味着沉浸在抒情的表白当中，或者沉浸在对于创作的兴趣和对外部世界自然主义的认识带来的快乐当中，以便通过一个艰难的排除和简化的过程，得到那些反映了最为重要、无法取代的人生经历的画面和所有层次上绝对的交流。在创作的选择上，这就意味着在一个缺乏诗意的工业城市里，在皮埃蒙特这个由农业和农村构成的缺乏诗意的大区里，要在日常生活的灰色画面、没有面孔的存在、粗俗而轻率的谈话里进行挖掘，直到在一页纸上找到一块空间、一种色彩、一个获得厚度的关系体系，以及一种高水准的语言。总之，是一种风格。风格，是啊，谈论风格，听起来像是重拾一个陈旧的话题。因为在过去的十年里，在实践当中，在文学和艺术面临的问题当中，在仿佛已经死亡的那些东西中间，就包括了风格这个概念。风格并非数字和品位的叠加，而是关键坐标系统的选择，旨在表达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帕韦塞事先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就是在诗歌表达和道德意识层面建立一种风格。这两个层面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所从事的活动：从一个粗陋、充耳不闻和消极的现实内部出发，进行精简、选择，还有深化。

帕韦塞成为诗人，并非因为他的性格和外表的优雅。无论是青年时期作品还是成熟期作品中以自传体方式勾勒出的他的早期形象，都表现出一种年轻人的痛苦，而这种痛苦与处于那个年龄且生活在那种社会状况和年代的人们共同的痛苦一般无二。唯一不同的是他在自我定义时表现出的执拗。当他能够描绘自己的形象，也就是不带抒情色彩地从外部注视自己的时候，今天的我们应该在这个形象当中感受到那个年代一种典型的味道：青春令年轻人感到痛苦，而非享受；城市里的一群年轻人，他们走在路上，孤孤单单，如同虚无中的夜游神。对于他们来说，没有经验，缺钱，不属于一个确定的社会，缺乏希望，这一切好像都促使他们在一个没有颜色和味道的虚无中摸索。在帕韦塞的生命中，除了这个方面以外，始终还有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对于事物本来应该具有的存在方式的渴望。不过，这种渴望总是带着某种唯意识论的不准确：一个讲求实际的人，知道应该如何去做，懂得分辨生活中的好与坏，就像诗歌《南洋》中的堂兄，摩托车手阿梅利奥，或者那些果断而有点男性化的女人，又或者是由地下工人政治运动构成的那个世界。不过，这些始终是一个外在的事实、一个需要达到的目标，也是向有效的史诗文学表示敬意：从笛福和梅尔维尔，到惠特曼，再到环境严酷的中西部省份，也可能是皮埃蒙特。帕韦塞真正想要表现的，是尚需征服这种严酷（这种风格）的人要走的道路。这种征服或许并不是在实际应用上，而只是在存在的方式上。帕韦塞真正的理想，或许是成为一个具备明白事理者所有悲伤的智慧的人，一个懂得行动者所具有的自信的人，就像《唯在女人间》中的女帽商克蕾莉亚。然而通常情况下，在帕韦塞的叙事作品当中，学习也意味着，而且尤其意味着懂得如何忍受痛苦，和如何面对受到的伤害。假如谁没有学会这些，就只能屈从。

另外，文学能够教会我们的并不是实际的方法和需要达到的结果，而仅仅是对待事物的态度。其他事情并不能从文学中学到，而是要到生活中去寻找。不过，这并不是说在实际的例子和生活的教训中，帕韦塞的形象没有向我们伸出援手。关于他过激的行为，我们说得太多；而关于他日复一日在与自我毁灭的冲动所做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我们却说得太少。无论是经历自己的生活、从事自己的工作，还是加入他人的工作时，帕韦塞都可以使古典作品中的道德和实践

的道德发挥作用。对于我们这些在帕韦塞生命的最后五年才结识他的人来说，他是一个在研究、文学创作和出版社的工作中都非常勤奋和准确的人。对他来说，每一个动作，每一个小时，都具有它的功能和收获。工作和存在弥补了他的简练与孤僻。他性格躁动，这是因为他完全被积极工作的狂热所控制。作为一个勤奋工作的人，慵懒和消遣在他身上非常少见，却也因为智慧而充满滋味。这个帕韦塞和另外一个消极、绝望的帕韦塞一样真实。他不仅仅是一个将自己交给朋友们的记忆，交给作品以外的活动的人，还是一个“做事”的人，一个写书的人。帕韦塞成熟期的作品带着这种胜利甚至是幸福的标志，尽管这种幸福是苦涩的。帕韦塞也拥有一个幸福的故事，是忧伤的心灵中一种艰难的幸福。然而，追求幸福的动力同时使他深陷痛苦的境地，直到二者之间的差距过大，以至于打破那种艰难的平衡。

尽管帕韦塞式的自我塑造对于我们的教诲（就像他的作品和人生经历所反映的那样）希望能够包含对实际生活的征服，对自己从事战斗的目标的改变，以及在与消极性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但它的真正实现是在内心对于所经历事物的意识层面，是能够经历某种事情，而不是被某种事情所驾驭，尽管这个某种事情并不会改变。帕韦塞在生活中得到的最重要的东西，就是意识。尽管我们应当认为，这是他在生活中唯一得到的东西，而且，从关于他的生活和死亡的表面信息，我们应该能够推断出，他的人生悲剧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他的道德，他的“风格”，对于他来说并非抵御痛苦的外在盔甲，而是内心坚硬的壳，能够把炉火般的痛苦装在里面。

在他最初创作的那些日记当中，有一篇（1936年4月20日）已经对一种工作和一种生活做出了完整的计划：“教训是：要在艺术上和生活上自我塑造，在艺术和生活中消除享乐，以及悲剧般地生存。”这是帕韦塞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的主题，同样也是日记的主题：悲剧生活与享乐生活的对立。“享乐生活”是什么呢？让我们试着用他的话来定义：“是将情绪作为它们自身的目标……是沉浸在真诚当中，在某种绝对的东西中失去自我……是过着跳跃式的生活，既没有发展，也没有开始……”而“悲剧生活”又是什么呢？在日记的这一页上，帕韦塞的定义好像只涉及诗人那种**实用性的冷漠**：鉴于情绪在诗歌中的普遍化，

他接受了情绪，并且赋予它一种意义（就像在年轻人看来，能够创作一部诗歌作品，仍然显得是一种超人类的英雄主义，是奇迹般的道德思想的浓缩）。很明显，我们还可以将这个概念扩大：**悲剧般地生活**，意味着引导个人的故事（不是将它当作零钱花掉）成为一种浓缩的力量，以便在所有行动、作品，还有人类的所有行为上，都留下它的痕迹；意味着将存在中包含的冲突的火焰，转变为一种历史进程中的行为；将个人的痛苦或者幸福，我们死亡的这些画面（任何的个人幸福，内部都包含着它的终结，因此也就包含着与之相对的痛苦），转化为交流和变形，也就是生命之力的组成部分。

假如我们将帕韦塞的日记与当代另外一份重要资料，一段心路历程（安德烈·纪德的日记）对比，就会看到纪德的行动方向与帕韦塞的完全相反。纪德是从在他的文化、理智，总之是古典主义的外壳中完美构建而成的个人的独特性出发，融入自然而然向前发展的生活，进而触碰一种未曾确定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纪德可以逐渐捕捉到变化多样的世界的所有面貌。在那里，真诚不再是痛苦的，痛苦也不会消耗生命。

纪德和帕韦塞所走的是现代文学向我们的认知和实践态度建议的两种不同的道路。一条是融入一切，沉浸在流动的生命和宇宙当中；另一条则是选择和消耗，使自己只剩下骨头，是将存在的价值转移到行动当中，从生命转移到作品，从存在转移到历史当中。

在帕韦塞生活的那个时期，世界文化倾向于将生存与历史道德结合起来。这位皮埃蒙特作家的去世，仿佛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事实上，应该说在过去的十年里，即使帕韦塞获得了越来越大的成功，他的教诲对当代文学可能产生的影响却好像在迅速减少。文学和艺术意识的前进，如今好像完全导向了纪德一边。不过，十年这个衡量标准也可以忽略不计：在文学的历史中，充满了看起来已经中断，随后又被出其不意地延续的话题，或者称作推迟的约定。如今，帕韦塞作品中使用的那些词语似乎已经远去，在形式研究的方面也是一样，尤其是风格上那种苦行僧式的固执。然而，这仅仅意味着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又会感受到他的思想，只不过因为时间和距离，视角会有所

不同。这就足以使我们决定再次靠近他，也会从中看到更多东西，就像我们使一个作者脱离当代的背景，用曾经存在而又不再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光芒去照耀他时会发生的那样。

在最近几年里，研究帕韦塞的学者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重新构建他的形象上，而非他的作品本身：日记、他不愿意出版的作品、那些文学评论，以及传记式的作品纷纷面世。即使在我的这篇文章中，我们也能感觉到这种兴趣的集中。这曾经是一个必要的阶段，但固执地坚持这一点，就会使关注这个形象的各种理由失去平衡。帕韦塞的所有强烈情感都表现在他的作品，那些以生活和认知的经历为基础的作品中，所以我们应该将焦点集中在他的作品上，尤其是标志着最完整和成熟的帕韦塞的那些作品上。

所以，我们要关注他的小说。即使我特意将小说拎出来，也并不意味着我会将意大利文学中两部独一无二的作品放在次要位置。我认为，它们的风格几乎彼此相反，而且两部都是“彻头彻尾”的帕韦塞作品：诗集《艰难之活》（Lavorare stanca）和《与雷乌库的对话》

（Dialoghi con Leucò）。关注小说的理由，是因为帕韦塞将他大部分的能量倾注在叙事文学和创造一种特别类型的小说上面。帕韦塞的九部篇幅较短的小说，构成了当今意大利最为浓重、也最具戏剧性和一致性的系列作品。对于认为这个因素非常重要的那些人，我要说，在对于社会环境，总之是对于人间喜剧，对于一种社会现实的表现方面，他的小说也是内容最为丰富的作品。此外，这些作品尤其具有非凡的价值。在阅读时，我们也会不断遇到新的层次和新的意义。我认为，其中有三部小说值得特别提出，它们就是：《山间小屋》（La casa in collina）、《山上的魔鬼》（Il diavolo sulle colline）和《唯在女人间》。这三部作品完成于帕韦塞创作的高产期，也就是从1947到1949年之间。《山间小屋》是一种思考，来源于历史与人类元史学的道理之间的对比；在《山上的魔鬼》中，帕韦塞将所有交织在一起的道德和生存问题写成了小说；《唯在女人间》则是生活态度的典型化。从内容上来讲，这是三部典型的小说，而且我还要说，它们是思想性的小说。无论在抒情性还是在结构的客观性上，三部小说都构成了完美的统一。言不尽意的简练、间接的交流，以及使读者加入对事

实的认知和评价的努力当中，帕韦塞的这些写作技巧都在小说中获得了成功。你们已经看到，我没有把帕韦塞最后一本较短的小说加入其中，也就是《月亮与篝火》（La luna e i falò）。这样做的原因是，我现在怀疑在这部小说当中，抒情主义的浓缩、客观的真理，还有交织在一起的文化意义，是否得到了全面的实现。就像我决定将这三部成熟的小说与之前的作品区分开一样，之前的小说尽管同样获得了成功，也仅仅是在逐步走向一种全面的表达形式。

只可惜，帕韦塞恳请我们采用的那种阅读方式，在当代文学中的实例并非稀少，而是绝无仅有。他希望人们像阅读伟大的悲剧那样去阅读他的著作。在那些作品中诗句之间的每种关系和每个运动当中，都浓缩着一个意味深长的内在原因，以及极其坚实和不容置疑的普遍道理。这种方法可以使我们置身现实当中，去经历它，评价它，因为我们已经将它完全遗失。帕韦塞以他勤勉而孤独的方式令我们找到了这种现实。这就是帕韦塞在当今世界文学中所具有的独一无二的价值。

两位身处危机的作家之间的对话

本文来自1961年3月至4月间，我在瑞士、瑞典、挪威、丹麦的许多城市发表的讲话。未出版。

几天以前，我遇到一位作家同行。他对我说：“我处于危机当中。”我回答说：“啊，你也是这样。我感到高兴。”

我和这位朋友很少见面，每年只有一次，或者连一次都没有，但我们会不时通信。无论是写信还是面谈，我们的想法总是彼此相反。他对我说，我们这个世纪的文学完全是错误的，是一种理智主义的、干巴巴的、从根本上来说是通过事先考虑好的指责为基础编造出来的文学。他对我说，应该回归情感，回到19世纪伟大作家那种直接贴近生活的做法。我反驳他说，文学应该表达现代的生活，它的严酷，它的节奏，也包括它的机械性和非人性，以便找到当今人类生活真正的基础。

在讨论当中，我们都倾向于将自己的立场发展到极致：我坚持己见主要是为了让他发火，而且一定程度上也因为我相信自己所说的话；他更是坚持己见，尤其因为他相信自己所说的话，而且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让我发火。

所以，几天前见到我时，他说：“我处于危机当中。”然而我回答说：“噢，好啊，你也是这样！”我这样说，并非由于我残忍地享受他人的痛苦，而是因为一位作家处于危机当中（一位作家将自己的工作建立在与世界的一种特定关系的基础之上，而当这种关系显得并不合适时，就需要找到另外一种关系，用另外一种方式去观察人和事物的真实情况，以及人类历史的逻辑）是唯一可以使他有所收获的状态，也使他能够接触到某种真实的东西并写出人们恰好需要阅读的东西，尽管他们并没有觉察到自己需要那些东西。

“创作的时候，我们会强行改变生活，无论是出于道德主义和理智主义，其结果都是一样的，”我的朋友说，“所有人，包括我在内，我们强迫自己书中的人物采取荒唐的举止。”这种话从我的对话者嘴里说出来，显得非常奇怪，因为他的作品正是以极端简单的内容，以及人物那些朴实、日常，从来不会受到强迫的情感而著称。

“你说过那些情感是荒唐的，但那才是正确的做法，”我回答说，“因为表现我们时代的生活，就意味着让其中没有明确表达的东西发展到极致的结果，使其中所有的戏剧性情节得到发展，或许直到创作出一部悲剧。”那位朋友斜眼看看我，而我也明白他在想什么：对于看到生活悲剧性的一面，我从未表现出兴趣，因为我的愿望更多是对现实滑稽的或者是喜剧性的变形。

不过，他没有这样说，而是沿着另外一条线索继续说了下去。“要想创作出悲剧，”他说，“就只有完全贴近生活，贴近人类现实。这种贴近是快乐的，是没有保留的，也不包括我们知识分子进行的任何争论。没有幸福感，就不可能称之为悲剧。只有我们能够表达人类生活的快乐时，才能真正具有悲剧性。”我的对话者以他通常那种沉重的口吻，说出了对于生活的快乐的颂扬之词。他是一个阴郁、忧伤、不苟言笑的人。

“然而，生活是可怕的！”我抗议道，同时放声大笑。

我们环顾四周。我们见面的地方，无论他还是我都不常去。那是罗马威尼托大街的一间咖啡馆，它所在的那条街因费里尼的《甜蜜的生活》而世界闻名。在那里，一切都显得低能和无聊。轰动的丑闻彼此交织，一切都显得无滋味和缺乏意义，像是处在地狱边缘的那个无辜而悲伤的地方，一个死人之乡，笼罩着幻觉般的快乐色彩。我们谈论悲剧与幸福，而我们周围是一处由虚假的愉悦生活、虚假的兴奋和虚假的财富构成的景象。长龙般的汽车因为习惯性的交通堵塞而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车主们疯狂地踩刹车，还演奏起汽车喇叭的大合唱。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正在奔赴愚蠢的爱情，橱窗里展示着完美而无用的商品。

我们下面是一个敞开的空洞洞的深渊。那个下午，在罗马，我和这位叫作卡尔洛·卡索拉的作家坐在一起，他是《法乌斯塔和安娜》（Fausto e Anna）和《布贝的女友》（La ragazza di Bube）的作者。在我们这个欢乐和现代化爆发的意大利，这位作家还在创作那些带着淡淡忧伤，发生在外省的简单而朴实的故事。

“在我们这个时代……假如谁能够无视我们这个时代，去寻找那些深层的东西，而非表面现象，寻找那些会流传下去的东西，而不是短暂的特征……他就能真正地表现我们这个时代。”卡索拉说。

“不过，需要去经历这个时代，投身其中，经受它的折磨……”我说。

“不，要拒绝它，不接受它提出的那些理由，甚至不去读报纸。”卡索拉说。

接着，我说：“明天的文学将在我们身上诞生，我们始终精神涣散，焦虑，如饥似渴地吞噬那些印刷品，并且因为道路的拥堵而神经紧张……”

卡索拉说：“我们能够通过其作品见到那个时代真正景象的所有作家，都被同时代的人认为是不合时宜的作家，而这仅仅因为他们不符合潮流……”

就这样，我们缓慢而又固执地继续争论下去。我是为了让卡索拉发火，不过一定程度上也相信我所说的话；卡索拉相信他所说的话，但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让让我生气。然后，我们就分开了。他回到小城托斯卡纳做他的教师，过着他那平静、孤独、专心致志的生活，把那些古典作品一读再读。我回到自己就职的意大利北部那家大出版社，去吞噬世界上那些被印刷出来的、汪洋大海般的、无用的纸张。我回到始终处于运动当中的生活，回到工业运动中紧张的神经，它们没有一分钟停歇和聚精会神。为了达到人类永恒的真理，卡索拉又回去讲述那些农村姑娘在家中度过的漫长下午。而为了表达现代生活节奏，除了描述查理曼大帝卫兵们的战争和决斗，我找不到更好的故事。

我们中哪一个更超脱于现实之外呢？或许我们两个都是？或者两个都不是？意大利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国家，意大利是一个千面之国，它具备作为明日小说诞生之地的所有条件。然而关于这一点，如今我们能说的也只有：明日的小说，恰恰是我们今日最无法预料的小说。现在的意大利，一方面是一个非常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国家，社会福利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另一方面，又是一个老派、一成不变、非常贫穷的国家。要想获得对世界的完整想法，哪一种情形更好呢？我们既有底特律，也有加尔各答，如今一切都混杂在一起，北方与南方，先进科技和贫困地区，不同的思想意识彼此共存，相互影响，紧紧缠绕在一起。假如一个小说家希望从整体上对这个世纪的痛苦进行概括和表现的话，这种情形或许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尽管如此，就在此时此地，我们的问题是：还有必要写小说吗？

假如需要讲述代表我们这个社会的状况、风俗的变迁，并对社会问题进行梳理的那些故事，那么借助电影、新闻，还有社会学论文，就已经足够了，而且还有富余。

如今，电影非常善于讲故事，懂得如何捕捉社会关系中的精髓，描绘环境，提出和解决日常行为、情感和道德方面的问题。当然，我们应该说，电影看似能够如此轻而易举地通过面孔和环境来表现的明显真理，其实是一种幻觉。在电影放映机下，每个真理都会变成一种手法、修辞和谎言。假如说电影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小说的范围，那并非是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具有重要的价值，而是因为电影经过的地方，寸草不生。很多作家仍旧在进行小说创作，以便与电影竞争，然而，他们也仅仅是在诗歌上获得了很少的结果。电影所占据的环境、人物和情景，文学再也无法靠近，因为它们的内部好像受到了白蚁的啃食，手一旦靠近，立刻就会化作灰尘。

每天和每周出版的印刷品，日复一日地跟踪和记录风俗现象，解除了文学所承担的对自己所处的时代进行细致反映的任务，而在19世纪，这正是它的义务与快乐所在。然而，每天紧张而不停地翻阅那些墨迹新鲜的报纸，我们又得到了什么呢？仅仅是获悉所有那些不重要的信息。假如仍有很多小说家与这种对事实进行诠释的方法进行竞

争，希望能够写出某种更加深刻的东西，试图在他们的小说中记录下风俗的变化、时尚和谈话、上流社会的生活，那么其实我们也看到，他们不会超出一个时期报纸上的新闻，以及几乎是用录音机记录下来的一些表达方式，他们也不能超出一种模棱两可的道德主义，因为这种道德主义已经成为它奢望惩罚的那个世界的亲密同谋。在世界文学当中，就在我们这个世纪，描述上流社会和搬弄是非的著名小说变成杰出诗歌作品的例子并不少见。但是，即使在这片土地上，好像也无法再长出任何青草。

即使是关于社会问题的“谴责性小说”，也时日无多。如今，政治和经济需要以资料为根据的调查和以数据与数字为基础的分析，而不是情感和情绪上的反映。作家借助文学近似性去应对亟需以完全不同类型的知识和研究来解决的问题的奢望，越来越像是一种肤浅的自负。不过，我们也要说，以科学方法理解社会现实的这些道路，假如单独去考量，也是非常有限和令人失望的。社会学或者局限于像大山一样庞大而无法统计的数据，在纸上复制那些它无法破解的人类错综复杂的问题；又或者，当社会学提出一些概括性的定义时，它会强行修改现实，排除验证自己的观点时所有不必要的东西，但这种做法与文学的手法一样武断。然而，世界上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又在不断要求文化的干预和引导。撰写一篇关于社会问题的杂文或者调查性或者批评性文章，就是赋予自己的作品以实践性，并且立刻对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是，小说的创作就如同不合时宜的重负，并不会考虑到历史任务，以及能源经济本身的紧迫性。在可能采取行动之处，一种真正的社会激情就会在行动当中，或者在直接与行动相关的创作和研究上面表现出来。为何我们还要拖延，而不马上去创作一部小说呢？

总之，即使大部分好像是专属小说的题材，如今也已经被其他认知工具所拥有，在这些工具中，也并没有哪一种能够提供以前文学所能提供的东西。小说是一种无法在已经开垦的土地上生长的植物，它必须找到一块处女地来扎根。小说已经不能再奢望为我们提供关于这个世界的信息。然而，它必须而且能够发现方法，几千种、几十万种

新方法，这些方法体现了我们如何加入这个世界，并逐渐对新的生存状况进行表现。

或许只有在这里，我们才能确认，那种作为获得自我意识并带着生存在这个世界的惊恐环顾四周之人的第一个行为—诗歌永远不会终止，那种我们称之为小说的特殊的诗歌形式也是一样。

意想不到的“美好年代”

刊登于《现代》（*Tempi moderni*）杂志，1961年7—9月，第6期，是对《最近二十年意大利社会的价值与神话，1940—1960》（*Valori e miti nella società italiana dell' ultimo ventennio, 1940—1960*）这篇调查（从杂志第4期开始）的回应。

十五年前，我们预料到了一切，只有一件事情例外，那就是世界会进入一个叫作“美好年代”的阶段。现在，我们正值这个阶段。经济繁荣就像是一个安乐乡，每个人都在关注自身的利益。昨天使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的想法和行为非常活跃的（不论是好还是坏）那种决不妥协的理想，如今更多是被可能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言谈和行为所取代。无论是公开还是隐藏，所有人都确信，这个安乐乡会持续很长时间，甚至（这就是每个“美好年代”的典型特点）永远不会结束。的确，冷战尚未结束，某些区域也还在发生血腥的战争。然而，那些躲藏起来的人却只是注视着那些战争，如同它们是一个晴朗的夏日突然下起的冰雹。的确，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的不平衡正在加剧，然而，庆祝活动门外饥寒交迫的人群的画面，呈现出的正是“美好年代”的典型景象。

这才是我们身上真正的改变，而不是想法或者价值，因为它们没有理由改变（生命已经如此短暂，假如说一个人要去改变自己的想法，就会打破他的生存所能拥有的些微延续性和意义；我们的思考最好是永远朝着同一个方向，假如这个方向是错误的，那么，早晚会有其他人以更加正确的方法思考，而且会使你的错误变得“有用”）。原因在于，从前我们把生命看作某种紧张的、战斗的、艰辛的东西，我们要在其中练习选择好与坏的能力，锻炼我们坚强的神经和理智，以及使用揭露性的讽刺；但是，现在我们把生命看作一场表演，它在大体上是可以预测和令人安心的，我们希望享受它的所有细节，享受某

种舒适、富裕和稳定的东西，并且在其中发泄紧张、焦虑和怒火。从前，我们觉得时间如此飞快地流逝，而生活在其中，我们感到如此平静，从来不会想到个人的死亡，我们唯一关心的是自己生存的空间在世界历史中占据多大的比例。现在，在我们身体之外，时间脉搏跳动的速度好像更加缓慢且难以察觉。控制着我们的是个人忙碌的生活和因此产生的不满，是想到青年岁月突然流逝，以及我们以前能做却没有做，和以后也不会去做的事情。

我所讲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但我相信，这番话对社会主义世界也同样适用，至少是接受了（或许也是为了我们而决定和确认了）历史“变速”（假如借用一下报纸上的套话，就是与“中国路线”背道而驰的“赫鲁晓夫”路线）的那个部分。统治我们这个社会的是实际消费的快感，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与此相对应的是可能消费的快感，而且被认为是可能达到的、几乎关键性的目标，也就是终于能够梦想消费却不必有负罪感的那种快感（这是最好的状况，因为在道德上，它同时拯救了享乐主义和苦行主义；我们对强迫性的享乐主义感到恶心，而苦行主义仅仅被理解为受虐狂式的激情）。

我之前说，每个“美好年代”都加剧了工业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的矛盾，因为它们花了很大力气在落后国家开辟殖民地。第一个“美好年代”正是欧洲殖民扩张的顶峰时期，而如今这个“美好年代”却标志着一次相反的运动：欧洲国家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从殖民国家退出，在旧日的殖民地上，建立起了新的民族国家。世界政治的范围好像突然增加了十倍之多。两个彼此对立阵营的形成使世界出现了两极化，政治的多样性也仿佛被最终压制。如今，这种多样性又在“第三世界国家”重新出现。这些国家继承了殖民主义破碎的边界，重又开始了外交游戏，谁拥有更多的外交关系，谁就能够得到更快的发展。

最靠近欧洲工业整体的落后国家，通过大量移民来逃离坏死病，而这种移民就好像是受到一种生物力量的推动。从中世纪开始，地中海沿岸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广泛和无法控制的人口迁徙：西班牙人瞄准了瑞士法语区，北非的阿拉伯人要移民到普罗旺斯和巴黎，卡拉布里亚人要去利古里亚，西西里人要到了都灵，米兰和卢切纳湖地区构

成了三角地带，土耳其人要去法兰克福和慕尼黑。当19世纪资产阶级的民族概念中，不断加入法国将军和意大利统一一百周年庆典的组织者们浮夸的言辞时，欧洲人种地图在过去的十年中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几乎所有大城市的劳动阶级（无论是形式上的，还是历史上的）都与之前完全不同：语言、传统、反抗的方式，在一年之间发生了完全的改变。在诞生之初，欧洲工人运动设想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是连续性的，而且会始终如一地成长。然而，在对话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却发现面前是一群彼此各异而又无法理解的对话者。

同样是在工人运动中，发生改变的更多不是想法或者价值，而是领导者和工人之间、方向与自发性（由此才会经常因为意想不到的活力和战斗力的实例而产生惊喜）之间、愿望与自然之间，还有计划和预期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同样发生了“变速”：首先是对未来的期待，也就意味着在政治和工会斗争中进行一种不同的能量投入。政治、工会或者激进主义的官员也加入生产。由于工厂的大门在面前关闭，他们就一马当先尝试各种经济的举措，通常可以获得成功，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加聪明、积极和明智，而且具有作为人的那种特别的态度，也就是在不同的场合表现出最好的自己：无论是牺牲，是折磨，还是在经济繁荣时期，情况都是一样。工人阶级远离政治活动与知识分子远离政治运动的情况是不同的：对于工人世界来说，假如变身为一个小业主，那是因为他自然而然地适应了周围环境，通常不意味着理想的危机；而知识分子却认为应该将一个简单的社会学或者工作领域的变化与思想危机对应起来。

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态度，它倾向于将现在欧洲工业的经济繁荣看作一种自然而稳定的条件，要以这种优先条件为衡量标准，去评价每件事情。（假如说在修正主义的思想当中，感觉这种态度是不言而喻的，那么在任何尽管是理智、有意义和能够接受的建议中，却都会感觉到缺少了某种东西，缺少了那种折磨的感觉，也就是在一个令人心碎的世界中思考的感觉，然而，它又是我们在思考的产物当中能够识别出来的唯一真理的印记。）

与此同时，每一个“美好年代”所在的时期，也总是革命极端主义和意识形态上的虚无主义的时期：对于以幻想和不公正形式出现的繁荣的拒绝，导致了对于可能通过它得到的（哪怕是暂时和有限的）任何享受和利益的拒绝。革命的苦行主义不再是一种可能和功能性的需要，而是由放弃和纯洁带来的快感，所以是有私心的热情，是身心上的先决条件，它预先确定我们的所有选择，也使得评价变得不再清晰。（就像在我们这里一样，假如一个人像“中国人”那样思考，那么或许他在绝对历史逻辑的层面没有出错。然而，健康人的道德观念是不会以任何代价保留自己的纯洁，而是冒着失去道德的危险，在实践的腐蚀中获胜，是试图以最小的放弃和痛苦为代价，尽可能达到目标，向一个仍然充满了未知数的未来前进，享受最好的东西，同时每前进一步，又都要面对更糟糕的情况。）

前面的一个“美好年代”从1870年持续到差不多1914年，几乎经历了五十年的时间。当时，人们并不知道等待着他们的是萨拉热窝事件，而是相信了芭蕾舞剧《细刨花》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景象。不过，现在一切都已经显而易见。我们已经知道了萨拉热窝事件。咱们来算一算，假如我们的“美好年代”也能持续这么久，而且鉴于人类的进步，或许还可以更久一点，假如能够将萨拉热窝事件推迟到我们可能的寿终正寝之后，而且但愿让它遥远到连我们的子孙都不会看见；但愿我们无须找到一个持续性的解决方法，也可以不费一枪一弹，就从一个分离和异化的世界，过渡到一个完整、普遍的社会主义世界。

然而，事情不会这样。总有可能发生更糟糕的状况。我们没有任何办法预测这种不确定的平衡、繁荣和乐观主义还能持续几个小时、几个月、几个五年，或者五十年，甚至更多。萨拉热窝事件在任何时刻都可能发生，甚至可能是明天。我们不知道那会是怎样一幅景象，会是原子战（不过，或许超出预期的可怕事情并不会发生），或者是另外一种。或者是从未灭绝的古老妖怪的模样，又或者是一种我们不认识的新形式。

我们所知道的是，我们应该把“美好年代”公民的身份当作一种暂时性的状态，尽管我们的行动是完全自由和自然的。在我们成长为成

年男人的时期经历过的那个种族灭绝和充满威胁的世界，仍然有可能出现，而且可能在任何时刻重新开始。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能重新扮演受害者或者刽子手的角色，而我们早就已经准备就绪。我们并没有发生变化。说到底，我们周围任何重要的东西都没有改变，不论是结构、思想，还是意识。当然，我们如今感觉自己与个人生活乐趣的外在标志之间的联系尤为紧密；但是，当周围的这些标志还是如此稀少的时候，我们把它们看作一种“价值”，而且拒绝将它们当作一种自负来蔑视。就像今天，在这个名不副实的安乐乡的快乐当中，我们明白，并没有任何东西是属于我们的。一切都像纸糊的城堡，吹一口气就会倒塌。唯独有些事情是我们不能被剥夺的，那就是一次次区分正确行为和错误行为，为世界的新景象感到惊奇，以及通过我们自身来体现未来对于我们的怜悯与嘲笑。

“垮掉的一代”与“体制”

本文是1962年在都灵、米兰、罗马和那不勒斯的讲演，标题为《“垮掉的一代”，“愤怒的青年”，等等》

（“Beatniks, ‘arrabbiati’, eccetera”），刊登于《意大利文化协会的讲演》（Le conferenze dell’Associazione Culturale Italiana），1961—1962年，第8期。我省略了讲稿的中间部分，因为那里列举了与当时的现实更加相关的一些国际上的文学态度。这篇讲稿中的某些部分曾发表在1962年5月18日到6月6日的《日报》（Il Giorno）上面。

几年来，在我们所有人阅读的书籍当中，社会学家、道德家、当代文明评论家的作品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在我们用来对自己的日常生活进行诠释的字典里，增添了一些立刻成为常用语的表达方法：异化、文化产业、神秘的说服者、组织者、孤独的人群，等等。突然出现的这幅画面并不美好。我是一个坚定的乐观主义者，认为人类文明已经经历过更加糟糕的状况。为了使自己安心，我去寻找与我们这种状况类似的历史事件。我只找到了这个真正适合我们的例子，那就是我们正在经历一个野蛮人入侵的时代，但不知道它是否能够安慰你们。

假如你们环顾四周，试图将某一类人等同于野蛮人，那是没有用的。这一次，野蛮人并非一些人，而是事物。它们是那些我们认为已经占有，却占有了我们的事物；是应该服务于我们，却把我们变成其奴隶的生产力发展；是那些我们用来传播思想，却禁止我们继续思考的手段；是商品的充裕，它为我们带来的并非舒适的幸福，而是被迫消费的焦虑；是狂热的建造业，它正在把一副可怕的面孔强加给那些我们珍爱的地方；在我们那些看似充实的日子里，友谊、亲情和爱情，都如同缺乏空气的植物般枯萎，任何与他人和自己的对话，一经开始，就已结束。

显而易见，在这张野蛮和令人臣服的事物清单上，不能不提到那个极致的，涵盖和象征了所有事物，也使它们变得徒劳的事物，那个最为野蛮和令人臣服的事物，那颗能够使人类历史终结的炸弹。

就像在面对匈奴人和哥特人对帝国领土的渗透时一样，良知的抵抗变得越来越软弱，文化几乎被野蛮人表面的活力，被他们那种如自然力量般无法抵御的动力所迷惑。因此，我们越来越意识不到我们帝国的省份已经被侵占。早上，报纸会在报道事实和社会新闻的版面的最下方，用6号字报道奥多亚克罢黜了罗慕路斯·奥古斯都皇帝^[24]，我们却会不经意地翻过这一页。

还有那些启蒙主义者、僧人和隐士呢？他们面对遭受破坏的古代世界，成群结队离开文明社会，穿上粗布僧袍，加入隐士行列当中，孤独地居住在沙漠里，将上天看作唯一现实的东西。那些履行鞭笞、禁食和其他疯狂之事，宣扬要拒绝世间所有的价值以及世界末日即将到来的人呢？

这一次，情况也是一样。在最近的阅读当中，我们从杂文家的书架过渡到小说家的书架，然后是诗人以及美国 and 欧洲最年轻的作者。我们找到了什么？

我们找到了一群群年轻人。他们发现人类世界正在落入物质之手，于是拒绝加入其中，并向冰箱、电视的文明宣战，向西方和东方所有确定的价值说不，认为潜意识的解放和对宇宙的陶醉是唯一的事实。他们蓄着不加修剪的胡子，穿着近乎修士的衣服，聚集在各个大都市的廉价街区。他们吸毒，做着或者扬言要去做蠢事，回忆蘑菇云代表的世界末日，就好像那些对于他们来说都是自然景象。

等一下。咱们不要着急。我仅仅是在对这种状况进行描述，但绝对不是要你们照着它们的样子去做。面对人类的失败和机械化的野蛮取得的宿命的胜利，我也不想让你们为此而挥洒眼泪。这种悲叹我们每天都能听到，我没有必要加入这个大合唱。坦白地说，我们并没有什么需要悔恨的过去。需要捍卫和使它免受野蛮人入侵的那个帝国从未存在，也就是说它尚不存在：它就是人类智慧对于我们生活在其中

并承认它属于我们的这种技术、组织和大众生产文明的统治，它的发展混乱而且可能是灾难性的。在这块土地上，敌人会对我们设置埋伏的边境尚未被勾勒出来，而是仅仅出现在我们的思想中，出现在我们的梦境和意愿当中。所以，相比古代的罗马帝国，现在这个帝国具有一个巨大的优势：鉴于它在现实中从未出现，也就从来没有达到它的顶峰，也不曾衰落。所以，并不能说它不会胜利。

大约一个世纪以来，对于工业文明所持的态度，成为每次文化运动中每个作家、思想家和每次文化运动的特征，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都建议采取拒绝和逃避的态度，包括美学主义、唯灵论、对原始和无意识的崇拜，等等。在这些建议当中，有些不好或者非常糟糕，也有一些从它们本身来说是好的或者非常好的，比如说到太平洋的岛屿上生活，但这些并非真正的解决方法，也不能解决问题。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提出的要求才会有所不同。可以说，在意大利，从最后一次战争结束以后，那种对现实世界采取拒绝和逃离态度的文化，都没有获得很大成功。我们所做的是加入历史进程，进入这个工业文明的世界，接受它，进而改变和引导它。在哲学、道德、政治和美学思想领域，我们的选择通常旨在完成这个世界从非理性到理性、从令人臣服到“远离”，再到服从我们的意愿，并成为人类自由的工具的转变。

我们看到在很多国家里，一部分年轻人态度完全相反，是完全的否定和没有历史前途的个人反抗。我们认为这些是边缘性和过时的现象，是文化史上已经出现过的逃避和不负责的态度翻版。不过，你们已经看到，我今天把这些方面作为发言的主题。这是因为有什么东西发生了改变吗？青年虚无主义的这些形式，我认为与以前没有很大改变。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我明白这不是一个边缘化和表面化的事件，而是文明发展处于矛盾当中的这个时刻所具有的本质和内在的事件。我也明白，即使是借助已经用过或者拿来一用的意识形态和艺术材料的时候，所表达的也是仅仅属于今天的某种东西……“垮掉的一代”提出的问题，是如何在一个表面上越来越完美的世界里，彻底经历我们的人性本质。“垮掉的一代”出现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形成，他们接受了这个完全由人类创造的世界，仿佛这是一种自然景象。但是，他

们不知道为什么要分享作为这个世界基础的那些原则和游戏规则。如原始丛林一样茂盛的工业文明想要吞噬一切，并且使一切都按照它的节奏生长，甚至反抗的躁动也是一样。我认为，在“垮掉的一代”思想的形成当中，最关键的部分是对富裕社会的繁荣的确信，而不是原子弹的威胁。一种组织完美的经济，如同冷漠的自然，将它的成果慷慨赠送。难道不会有一天，生产由机器来完成，而日常的手工劳动仅仅是不时地按一下按钮？“垮掉的一代”是生活在一个机械而又与他们不相干的丛林中的新一代野人。

.....在意大利发生的那些事情更加令人难以理解，因为我们身处其中。可以说，意大利处于所有这一切之外。那些能够出版而且获得更大成功的书籍携带着这个时代的标志，也就是对于历史的不信任的加剧。然而，对它表示肯定的并非那些愤怒或者虚无主义者的声音，而或许是卡尔洛·卡索拉书中那些安静的居家女孩。

唯一真正愤怒的意大利人是埃莱米勒·左拉。不过，他对诞生于工业文化的这个迟钝世界的粗俗所持有的反感和仇恨，来自一个美学家受到冒犯的良知。

意大利文学中如此缺乏反抗者，而我们国内的那些正统人士又需要至少有那么一个人，以便把他指给愤怒的公众看。于是，他们选择了最为古典，最具维吉尔风格，也是我们当中最有修养和充满激情的那个人，帕索里尼。他是唯一将传统作为自己肉中之肉，唯一使只有那些正统人士才热爱的文学形式（世俗的颂歌和用民间方言创作的诗歌）重新获得荣耀的人。唯有他仍然相信，从道德的角度来讲，一切问题都归于罪恶和救赎。

那么，应该如何描述我们所持态度的特点呢？前面我已经向你们提到过某种路线。作为战后进入社会生活的这一代人，我们的特点不是怪癖，也不是某种特定的放荡不羁的生活，而是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是更喜欢明确的思想，而且作为领导阶级去解决问题。这一代人中的典型，主要是工会或者政治领导、在大公司研究室工作的人、大学教师，还有工程师。其中一些人从开始就声明自己是“革命者”，另外一些人的目标则是“进入体制”。然而，二者之间无论是外在还是心

理，都没有很大的区别。他们都非常小心谨慎，善于思考，是可能主义者。他们身着“伦敦雾”或者“威尔士王子”套装，家里摆放着可以拆装的书架，墙壁上挂着梵高画作的复制品，同时喜欢具体和普遍性的思想。他们具有幽默感，又喜欢卖弄学问。每个团体都有自己独特的、初入行者很难理解的术语，但很多词汇又会迅速与另一个团体的俚语互换，就像一个团体与另一个团体的人员交换，却不会造成任何根本性的改变一样。即使是我们中间那些选择成为作家和艺术家的人，也以这类人为榜样。他们认为自己是一种社会所需要的特殊“服务”的专家，而这个社会希望利用所有最完美的认识和诠释的工具，并且将一个崭新而又现代化的领导阶级作为他们的理想读者。

我们这一代人的愿望曾经是“领导”。现在，是时候问问我们自己：我们真的领导了什么吗？我们改变了由大型工业联合体统治的政府体系，或者反对派组织体系内部的某些东西吗？乍一看，我们会回答“是”，在一个或者另一个领域内，很多事情改变了，文化领域同样发生了变化。我们这一代人看到自己的很多理想都获得实现，我们中很多人也占据了关键性的位置。然而，当我们为能够预测到一切和遵循了正确的路线而庆祝的时候，我们才看到事情有所不同，而且与我们的期待相去甚远。

文化消费的推动力越来越强，同时，创作活动却明显越来越趋于停滞；从事大规模生产和具有美好前景的社会，在我们眼里也开始表现为一个陷阱；我们希望解决的道德冲突搁浅在日常妥协的泥沼当中；大企业研究机构的人们发现胜利来得过早，而他们自身也与他们本来希望从内部改变的体制同化了；与体制相对立的革命人士发现他们提出的反命题仍然是片面的，斗争的双方相互制约，我们要与之斗争的东西和我们希望实现的东西之间的分界线，仍旧是参差不齐和不确定的；希望赋予自己时代一种风格的作家和艺术家，却沉浸在所有风格和艺术理论共存的折中主义当中；丈夫们和妻子们都离了婚，而且又与还想离婚的妻子和丈夫结合在一起。

尽管说到底，我们能够抱怨的东西并不多，大部分人所持的态度却是不满。更有甚者，我们不知道不满或者满意之间，哪一个更糟

些。不满可能标志着失去了一个生命，而满意却可能标志着失去了灵魂。

可以说，瑞典家具在很多年中都是我们家居装饰中与众不同的特色，随后才开始得到普遍使用，并缓慢地使我们瑞典化。我们是一个世界上最不像瑞典的国家里被瑞典化的那代人。

新一代的年轻人睁眼注视着这片人为的风景，仿佛它是天然而成。就好像我们看到的这个用来源不同的材料构成，并且在我们周围一块块封闭起来的迷宫，是某种从来就有的东西，目光从上面划过，就好像它是一块平坦的表面。我们害怕他们会以那种接受一切和拒绝一切的方式，再去否认他们曾经断言和寄予希望的那些价值，否认存在一种方向、一个出发点和一些目标。我们也同样处于这种拒绝和混杂当中，对于他们来说，我们这些比他们稍稍年长的人好像已经成为这道风景的一部分，如同旧楼房上面灰泥尚新的加层，而楼房上面树立着由电视天线组成的灌木丛。

所以说，在我们意大利也是一样吗？或者我们会找到一条不同的道路，一条对于欧洲、对于美国……也行之有效的道路？

最近，有人指责我描述的状况是一种灾难性的景象，其中充满了细节，然后我又把一切复原，用区区几句话草草地解释如何走出这种状况。

这一次，我不会这样做，我希望你们带着某种担忧回家，至少今天晚上会去反复思考它。

我只想对你们说，我不希望新一代是“垮掉的一代”，不希望他们在继承对生活的积极态度的同时，也继承我们那种无法抑制的、苦涩的、毋庸置疑的不满。

挑战迷宫

刊登于《梅那坡》，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2年，第5期。这篇文章提到了同样刊登于《梅那坡》第5期上的其他文章[所有这些文章都参与了维托里尼在第4期上以《工业与文学》（“Industria e letteratura”）这篇文章发起的讨论]：佛朗哥·福尔蒂尼（Franco Fortini）的《如鸽子般狡猾》[“Astuti come colombe”，后刊登于《权力的验证》（Verifica dei poteri），米兰：试金石出版社，1965年]；弗兰切斯科·雷奥内提（Francesco Leonetti）的《一个社会的补充》（“Un supplemento di società”）；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的《论作为对现实义务的创作方法》（“Del modo di formare come impegno sulla realtà”）。安杰罗·古耶勒米（Angelo Guglielmi）在《梅那坡》第6期上与我的《挑战迷宫》展开了争论。在他的文章发表之后，我给他写了一封信，他也对我进行了回复[如今，这些文章都收录《先锋与实验主义》（Avanguardia e sperimentalismo），米兰：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1964年]。

自从工业革命开始之后，哲学、文学和艺术就受到了创伤，至今尚未平复。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人们致力于确立人与自身、事物、地点，还有时间之间的关系。但是，如今所有关系都改变了：不再是事物，而是商品，是系列产品。机器取代了动物，城市成为附属工厂的宿舍，时间变成了时刻表，人成为齿轮。唯独各个阶级才具有一段历史。生活的某个领域显得并非真正的生活，因为它没有特点，而且是所处阶级强加于它的。而且，最后我们会发现，这样的生活占据了所有生活的95%。

如今，我们进入了彻底工业化和自动化的阶段（这个世界还有一大部分处于这个阶段以外，但这并不重要；现在，任何地方的事物都作跳跃性发展，一旦启动，就立刻能够到达）。我们超前地进入了一个能够控制形势的理性体系（一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机器比人类更发达，事物对意识发号施令；社会一瘸一拐，蹒跚而行，所有地方都试图跟上科技的进步；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如自然—地震的力量一样起着促进的作用；殖民社会和前殖民社会的觉醒从另一个方面提供推动力；西方的工人阶级不再能够确定自己是资本主义根本性的对立面，因为如今的决定性力量好像是另外一些（不再仅仅是东西方的“力量关系”，而是作为另外两个问题的对立面和根本问题的“第三世界”）；资本主义终于感觉到自身的衰老，于是在名称前面增加了一个“新”字，试图令自己相信它不过是一个家长制的生产和销售服务组织；社会主义感到从未有过的年轻，如同正在变声期的少年，一方面有点害羞，另一方面又在有意地让人们听到他那嘶哑的声音；它又像是没有调试好的摩托车，甚至是拼命以撕裂和刮擦的方式在进行磨合；在如此复杂和变化多端的形势下，文化具有很多层次，所以对于它的评价不能只是历史性、线性和简单化的，而要借助于人种学家和社会学家分层和微观调查的工具。

总之，我们尚没有能力去应对这一切，因为我们既不具备指导公共生活的工具（我们甚至没有能力禁止建筑丛林将意大利变成一个可怕的国家），也没有个人的工具，以便对私人生活进行指导（我们的生活忙忙碌碌、气喘吁吁、生机勃勃，然而，我们会怀疑反复的思考是否徒劳无益，担心自己是否在浪费生命）。不过，如今我们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这仅仅是因为我们缺乏相应的能力。在我们面前诞生的希望，至少和破灭的希望一样多。我们可以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生活，那些“大众文化”的倡导者就像四旬节期间的讲道者一样，他们的话在眼前是有道理的，但在未来却并非如此。人类是在一个从关系上讲游离于家庭和文化以外，从道德上讲游离于宗教以外的世界中发展。我并不是要说，它比以前的那个社会更好还是更坏，这样比较是没有意义的。我是说，人类将会发生变化，会变得多姿多彩，与今天不同，也会具有意义和价值。它并非平淡无奇，而是会变得幸福或者不幸，总之会与现在不同。

尽管这是一个泛机械的时代，尽管人们关于“2000年”有过无数预言，赫胥黎的消极预言，马雅可夫斯基^[25]的积极预言，但是，可以说身处这样一个时代出乎我们的意料，而且我们始终在为此感到惊奇。假如将话题仅限于对未来的那个伟大而又复杂的解读，也就是马克思的解读，那么我们可以看到他的解读（关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勾勒出的那幅画面（狄更斯笔下那个黑暗的伦敦出现了普遍的无产阶级化）并没有真正出现。但是，马克思的解读却在本质上得到了实现：在公共或者私人生活的每个时刻，任何人都没能逃过成为工业齿轮的命运。至于他的积极预言（关于社会主义未来的预言），也就是人类的解放，在本质上也还没有实现。不过，他所勾勒的画面却已经出现：作为苏联人目标的“美国式生活水平”和一个庞大的生产—销售—借贷装置，已经准备好摆脱对于物质的需要。

所以说，假如文化尚未从工业革命带给它的创伤中恢复，那么我们也无法希望它很快复原。这个进程还在继续，而且假如它停在半路，那就会产生麻烦；只有继续前进，直至到达极端的结果，它才会有意义（也就是令我们获得解放）。所以，人类始终被迫在努力适应和调整，而文化对其的作用就在这里。假如有人幻想找到了一种传统的平衡，以便弄明白事情到底是在按照这样还是那样的方式发展（为资本主义或者社会主义辩护），那可就麻烦了：他相信自己是现实主义者，实际上却是个谎言家。总之，我前面所说的创伤并不具有创伤那种偶然性的特点，而是我们的生存状况。另外，我们也无法想象自己身处与此不同的状况当中，而在这个状况之外，不存在历史、科学和艺术。科学态度和艺术态度已经彼此呼应，两种态度同时包含着研究与规划、发现与发明。政治态度也是如此（从广义上来讲：就是创造历史、文化和文明）。这种共同的态度，才是将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化统一起来的道路。否则，在谈论到各种特定的话题时，文化是如此千差万别。

面对违反人性而又缺乏诗意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的丑闻，文化可能会做出两种回答：接受它，从而将它归还给人类历史；拒绝它，继而在另外一个层面上将它与另一个价值世界对立起来。借助马克思的理论，哲学文化立刻找到了第一条出路：为了整个人类新的自由而进行的极端异化和物化，将被完全颠覆。通过美学主义，艺术立刻找到了第二条出路：反对资产阶级进步中可怕的**窠臼**，创造一种居于时空以外的美的宗教。在各自的范畴当中，它们都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回答，美学主义并不将资本主义丑陋的救赎置于历史的层面上，它的使命仅仅是创造一些画面，它们处于这个世界**以外**，是**另一种**画面。社会主义并不打算在今天为我们提供新的形式和东西，以便与异化相对立。它的使命是为今天的行为描绘历史前景，也就是一个伦理和目的论的范畴。

假如我们将波德莱尔的形象（不仅作为诗人，而且作为至今仍旧无与伦比的文学与艺术评论和革新的权威）作为这种被称为美学主义态度的典型范例，那么可以说波德莱尔是在文学层面上唯一能够与马克思并驾齐驱的人。他们是不同类型的炮兵，朝着各自的靶子开火。不过，无论对他们中的这些人还是那些人来说，这个靶子都是同一个对象，那就是资产阶级和它矫揉造作的世界，既恐怖又无法在其中生存。（假如谁想找出马克思和波德莱尔思想的相似之处，就要考虑到马克思关于人类理想的描述所具有的古希腊和文艺复兴式的魅力，以及波德莱尔设想的现代工业城市所具有的魅力，而不只是它所呈现出的地狱般的恐怖；不过，无须将这种交换发展到想象出一个“唯美主义”的马克思和“社会主义”的波德莱尔。）同时，我们也会立刻找到美学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结合，尤其是在英国文学当中[莫里斯^[26]、罗斯金（Ruskin）和王尔德]。

上述这一切都是为了确定，如果我们假设工业时期的某个文学地带（它令人想起“美学主义”、“逃跑主义”、“异域风情”，或者对于这个流派最为消极的理解，也就是“颓废主义”诸如此类的标签）并不存在，那就是误入歧途。美学主义以及所有紧随其后的流派不仅仅是工业文明的一个成果，还是第一个和最直接的成果。“逃离”到《南洋》，是因为那似乎是确定与工业主义相关的某些东西的唯一方法：

诞生了象征主义，发现了黑人艺术，或者是找回了童年和失去的时光，还有开始热衷于纯粹的语言和潜意识；并且，始终以与所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斗争、改革或者适应）为基础，乐于接受生命的多样性和矛盾性。这一切都始终遵循与我们生存的这个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或斗争，或改革，或适应。如此一来，我就会像文学类社会学的论述中经常发生的那样，说到一些显而易见和老生常谈的事情。

我还想谈谈在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时候，文学可能进行的另外一种形式的抗议：接受工业革命的现实，而不是去拒绝它，继而将它加入自己诗歌世界的画面，目的是（哲学和政治文化已经这样做了）把它从非人性的状态中解救出来，并实现它的终极意义，也就是进步（从历史主义或者实证主义的角度讲，这两种接受方式从一开始就交织在一起，而且随后也经常会是这样）。

不过，我发现本应该在这个章节的开始，也就是在谈到一种进行抗议的文化之前，就谈谈存在于这种文化之前或者与之共存的另外一种文化，它对第一次工业革命进行了培养和辩护。在启蒙主义者的乐观主义、英国的实用主义、古典自由派的经济、维多利亚时期资产阶级浪漫主义最直接而很快变成欺骗的表现，以及最初的实证主义当中，我们可以找到它最为高贵和可靠的基础。

希望能够以批评的方式表现工业主义最初特征的文学，就诞生于这样一个妥协的资产阶级文化阶层，并且继承了它的很多态度。如今，可以说持有各种评论倾向的人都从美学和意识形态的方面对它进行指责。假如将我们的话题限定在乔治·桑（George Sand）和爱弥尔·左拉（Émile Zola）之间那个时期的法国小说，那么向那个时代的人道主义思想妥协最少的作家，就是司汤达和巴尔扎克。在当今评论界的讨论当中，他们以不同方式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然后就要直接过渡到福楼拜，另外一个没有妥协的人，而维克多·雨果却向那种人道主义妥协了。同样妥协的还有左拉，他到那些矿山和市场里查找资料，以那里作为自己小说的背景，并且仍旧用维克多·雨果式的想象来营造效果。总之，集进步人士和作家于一身越来越困难。事实上，从法国革命时期开始的“左派内部”的辩论一直占据着整个思想领域的文

化，而且还不仅仅是思想领域。浪漫主义—人文主义—实证主义这条道路，显得无力支撑到工业化第一阶段的结束。

（我不知道如何将沃尔特·惠特曼的例子加入这幅画面。他是工业革命和民主自由的辩护者，而且为一切辩护：自然、工作、个人。他的作品真正用诗歌来表现所有力量的普遍性爆发。像所有伟大的诗人一样，惠特曼很难被纳入一个用历史和社会学对这个世界进行诠释的框架，然而，他却能激发和涵盖所有类型的诠释。将兰波纳入诠释框架则更加困难，因为他是工业革命中另一个更加复杂的革命诗人。）

在《工业与文学》（《梅那坡》第4期，第14—17页）中，维托里尼已经确定地写道：“生活切片”（fetta di vita）式的文学不适合用来反映工业世界，然而，在左拉和美国的“芝加哥派”之后，这种文学几乎在整个世界沿用至今，甚至是通过教条式的“社会现实主义”，以及一种糟糕的传统留下的所有缺陷，包括浪漫主义、教育主义和**拘谨**。他的解释已经非常完整，我无须赘述（我还要说的是，这种文学还借助一种“工业水准”的技巧，进行某些社会壁画式的尝试。比如多斯·帕索斯和德布林^[27]。这种做法仅仅是在社会的表面镀了一层铬，却从下面露出了自然主义的铁锈）。

我还要立刻增加一点，文学发展的道路在此处出现了另外一个分支。从时间上看，我们可以认为它紧随左拉之后，原因在于那个与他同乡，属于同一个流派，而且和他一起来到巴黎的保罗·塞尚。当左拉还在撰写小说《卢贡—马卡尔家族》（Rougon-Macquart）的时候，塞尚已经开始创作仿佛一百年后才会出现的图画：那些完全被分解的楼层和灯光，还有以几何方式平衡的色块；那个乡间的世界，如同一个习惯于注视其他东西、其他物件，和在另一个空间内活动的人，重新回到那里时所看到的景象。我们可以说，假如到那个时候为止，人们是在先前的一种人文主义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自然主义（人文主义世界的画面，并试图将工业现实也加进去）中，寻找这个缺乏诗意和人性的先进工业的对立面的定义，那么从这个时候开始，就要使用另外一个词来定义这个对立面，比如立体派和未来派，也就是一个找到了美丽和道德深意的未来工业的画面，这种美丽和道德深

意与之前的不同；也就是说，这是一种找到了一和表达出——一种风格的未来工业。

这幅画面并非是对工业现实的反映，而是在形式和概念上的模仿。它始于视觉艺术。我甚至要说，它始于试图赋予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以形状的那些艺术形式。我们正是在建筑革命中，从莫里斯和新艺术，到建构主义、包豪斯、理性主义和工业设计当中，找到了它最为清晰的发展路线。我们立刻会注意到，在作为文学运动先锋的那些诗人的作品中，也存在这种突出的视觉感，比如阿波利奈尔和马雅可夫斯基，他们感觉到还需要通过印刷和排版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

我们可以把这种风格态度称作“理智的先锋派路线”。它的根本特点是历史乐观主义，反对拒绝和逃跑的态度，肯定美学主义和道德对机械化世界的救赎。这条路线包含着使资本主义剥削永远存在和对其进行隐蔽的倾向、形式和理论解释，但并不能排除它在整体和历史上的积极意义，以及对美学主义道理和社会主义理想进行概括的倾向，也就是创造**另外**一种美，并且将美强加于**这个**现实（用“美”这个词来涵盖美学、历史和道德的价值，就像以前我也可以用“自由”这个词）。在我们这个世纪的艺术和文学文化中，正是这条路线挽救了一种不妥协的道德力量，这种力量就存在于对生命与工作中那些东西的热爱以及与之相见的迫切心情中，仿佛是预见到一个恢复了人性的世界：现在，我想到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画家，莱热^[28]，想到他对于机械社会的态度，他虽然接受了这个社会的所有严苛，但也创作出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快乐。

我更喜欢的那些人，他们总是带着“更好的东西会服务于更好的东西”的自信，去面对所有涉及世界变化的问题，而不是总在自问：“我这样做会不会对资本主义有利？”另外，同样是在这一期杂志当中，福尔蒂尼的文章就是一份档案，证明了假如革命的力量仅仅来自理论的热情，而不是针对人类的实践活动（以及作为这种活动的工具和产品的东西），最终结果就等于是选择了虚无。

“先锋派”在最初阶段表现出的历史乐观主义，在意识形态上可能会导致非常不同的结果，而这些结果也对应了历史主义本身的不同结

果：从建筑师的启蒙运动，到马雅可夫斯基的革命泛神论，到意大利未来主义所具有的好战的民族主义，到达达派无政府主义的冷笑，再到政治表现主义的“啊哈，人生如斯（oplà, noi viviamo）”。它沿着弧形发展到一个点之后，前面既不是理性主义，也没有历史主义，更没有乐观主义。从表现主义，到塞林（Céline）、阿尔托

（Artaud）、乔伊斯的一部分作品、内心独白、最为本能的超现实主义、亨利·米勒，直到我们的时代，其共同点是具有一种本能——存在一宗教的动力。关于这种出于本能的先锋主义潮流，我从来不愿意在发言中加以贬低或者指责，因为它仍然是一条重要的路线，而且对于我来说，它也是目前各种可能的表达方式的关键。不过，假如我不能怀着好感和赞同去谈论它，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这并非因为我不相信内心的存在主义的革命，而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世纪最重要的事件（这或许是新的工业阶段的必要条件）是反对父辈的革命。这次革命就发生在由弗兰茨·约瑟夫一世^[29]统治的那个父系帝国土地上，领导者是一位精神病医生和一个爱幻想的人，那就是弗洛伊德和卡夫卡。尽管如此，我并不认为弗洛伊德或者卡夫卡的思想是“出于本能”。我把他们看作两位大师，虽然方式有所不同，但表现手法同样精确、简练，而且像钉子一样干脆。

对于我来说，表达和评论属于同一个问题。在形式和思想上，我最初选择的方法是有限的风格化，尽管在近期的所有创作中，我都倾向于使文章尽可能包罗万象和环环相扣，以体现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在认知和工具上的复杂性。然而我仍旧相信，假如不**建立一种风格**，那么无论是在美学、道德还是历史层面，都不会创造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

海明威是我年轻时代最早喜爱的作家之一，即使现在他的重要性也根本没有减少。他在语言、动作和人类之间关系（尽管年轻的一代美国人更喜欢那个与他绝对相反的兄弟，亨利·米勒，因为他的风格如同暴风骤雨，具有预言性，而且在风格上不加选择）上的准确和简洁，使他仍然是所有作家中最优秀的一个。不过与此同时，我也需要借助所有可能的语言和所有可能使用的诠释方法，达到一种更加复杂的风格，以便表达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在认知方面的多样性。

在这里，自然要提到乔伊斯的名字。只可惜，这是一个我从来都没能热爱的作家，因为我对他的很多方面都不感兴趣：生理学家、亵渎神灵的天主教徒，以及爱尔兰人。

幸好在语言的创造、成长、发展，以及如何不成为语言的奴隶方面，还有毕加索为我们做出榜样。他经历了整个视觉文化的过去和现在，就好像文学经过了从抒情到史诗到日记再到无稽之谈的发展道路一样。在历史、图形和绘画的符号方面，毕加索穷尽了所有话题，包括世界的社会历史和个人历史。总之，在莎士比亚之后，他是唯一彻底地对世界和自己进行表现的人。

毕加索的名字，带我们回到这个世纪文化史上的一个时刻。在那个从西班牙战争开始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最初几年的时期，我们好像超越了先锋派的局限。在当时也存在模棱两可的状况和转瞬即逝的激情，这是很自然的事。不过，对于今天仍然非常重要的是，明白如何才能借助一种包含了风格、历史和存在主义的动力，创造出一幅使那个时代变得强大而非衰弱的画面。

如今，假如我们仅仅把它当作一个神话，那就错了。不过，即使是今天，回忆起那种社会环境（就像在意大利文学上提到“维托里尼和帕韦塞”），我们仍然可以将它作为形式追求的典范。不过，那从来都不是形式主义的追求，而是充满了各种层次的文化内涵。

让我们看看帕韦塞为了生存在工业世界中的文学付出的辛苦：旨在确定一种风格（他的小说在文学空间创造上的严格：他删除了人物、风景，以及心理活动的描写。如今，这些小说重新被法国“新小说”流派发掘出来）而不懈努力，借鉴人类学对更加古老的人类生存和艺术经历的诠释，以及坚持不折不扣地讲述个人内心秘密而又凶残的故事（如今，这已经成为全世界文学一个广泛领域内的唯一主题）。实际上，只有到了现在，才能对帕韦塞进行完整的评价。他曾经是唯一探讨这些题材的孤独先驱。这个事实令我们感觉到，死亡将他与我们分隔开的这十二年是多么漫长和具有决定性意义。他的很多特点（对于已经习惯混合与复杂结构的我们来说，他的语言非常简洁；他描写的内心世界和政治世界之间的冲突，在我们看来显得如此基础；

还有那些乡村与城市、野蛮与文明之间的冲突，其中始终贯穿着“弗雷泽”^[30]整个文化思想所强调的对于原始的爱），如今在我们看来，都具有无可混淆的时代色彩。现在，我们能够认识和定义帕韦塞，这就说明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不同的时期。

三

面对“第二次工业革命”，文学的处境又是如何呢？我们生活在一个文化被分解为多种层次的时代，使“先锋派”概念的回归显得情有可原，而它所处危机的成因也更加显而易见。如今，在文学形态上面，很难区分出之前和之后，或者在“传统”和“先锋派”中间划一条明确的界线。我很羡慕翁贝托·艾柯所具有的那种肯定，他相信“开放的形式”比“封闭的形式”更加新颖，因为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韵律形式和韵脚（韵脚！）就可能获得一种新的含义。传统形式的诗歌和19世纪的小说，在几十年以前（可以说从1880到1930年）就进入了危机。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了一系列研究和可能的创作方式，我们可以认为它们都属于这个时代，而且都处于发展当中。其中一些受到我们的指责，是因为它们包含着一种我们想要指责的内容，而并非仅仅出于形式更迭的需要。维托里尼同样将“不太落后”和“更加落后”作为评价的等级，反映了先锋派在形式上进行永恒革命的坚定，而这种坚定的基础是今天看来过于简单的历史主义信仰。然而，当他转而为“落后”的原因进行辩护时，我们看到，关于形式的批判性评价始终是针对内容的批判性评价，是对文化的评价。

所以，我也会尝试着这样做，在现实情况下，延续迄今为止我始终在使用的“理性主义”和“内心主义”路线对先锋派下的定义。今天，同样可能看到这两条路线（尽管并非总是非常清晰）。不过，我们的第一感觉是后者的发展比起前者明显占据优势。“理性主义”路线，或者说是遵循有限的和数学—几何化风格的路线，在工业世界内部获得了一种相对的胜利。胜利的标志就是这个世界的**设计师**和建筑师们能够强迫世界接受他们的品位，然而付出的代价是创造力和战斗力的削弱。反对派对工业意识形态的垄断表现出“内心主义”路线（贝克特、

布里^[31]、无定形艺术、“偶然性”的音乐和绘画、“垮掉的一代”，等等)。不过，这种反对非常缺乏折中精神，所以，也可以认为它仅仅是平静地将艺术领域划分为一块独立的领土。

如今，机械化过剩、生产过剩和组织化过剩成为一种既成事实，新的几代人甚至不再梦想对此进行讨论。并不存在**之前**（如今对于经来说过于遥远）或者**之后**（除了在落后国家，所有制关系颠倒的未来，它的画面从视觉上与今天紧密相连；再没有人能够肯定，未来的社会主义工业世界在外表上会与未来的资本主义工业世界有所不同）之类的字眼可以作为参照。

人们对于表现外部世界的变化（无论是自然主义，还是理智的先锋主义题材）失去了兴趣，内在世界于是占领了这片阵地。生活在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的人，转而去注意世界上唯一没有被镀上光鲜和抗氧化的外壳、没有被规划的部分，也就是内心，自我，是“我”与其他一切事物之间的直接联系。这不仅仅是一种诗人、艺术家和“垮掉的一代”的态度，也是一种简单的思维和行为主体的态度。

在汪洋大海一般的物质世界当中，新的个人主义完全失去了个人；自我扩张的目的，是通过“垮掉的一代”的佛教思想、普遍的敏感、神秘和令人惊叹的经验，失去主观和客观之间折中式的关系，并消除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对立。我们给予这种态度的否定评价，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它毫无来由，缺乏一种属于它的历史和文化方面的原因。文学专注于个人这个内在的领域，试图在意识文化缺失的地方打开一个突破口。今天，统治着工业世界的那些意识形态（一方面是英语国家的科学和传播领域的哲学，另一方面是历史唯物主义）瞄准了“公共”而非“私人”，正在进行某种摆脱人类学关注核心的奔跑。那里仍旧是一个空虚的所在，存在主义、现象学和心理分析试图加入一种有机的讨论，但这种有机的讨论尚未找到一条属于自己的路线，好像它仍旧无法摆脱陷入那个古老、神秘而浑浊的深渊的命运。这其中缺少了雷奥内提在这一期《梅那坡》中提到的“社会的补充”；积极的思想意识任由个人的武器被缴械；在两个多世纪的历史中，世俗思想

成功地使这块领土摆脱了神学家的统治，而如今，它却即将落入巫师之手。

这种巫术的基本元素为最近先锋派的很多运动提供了思想依据。“野蛮的工业文明”诞生了，“垮掉的一代”，很多“愤怒的青年”，还有新虚无主义者，为这种现象提供了广泛的国际性例证，如今，苏联也被包括在内。这并非是一种“回归自然”，恰恰相反，这是工业的自然化。这些态度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历史背景，是一种有组织的经济，它如同漫不经心的自然一样，将自己的成果慷慨地施舍。生产由机器进行，而手工劳动意味着偶尔按一下按钮，这样的一天或许不会到来？“垮掉的一代”是生活在一个机械的，与之无关的丛林中新的野人。

今天，先锋派的“内心主义”路线，要求我们在以生物性为主导和以工业为主导的文化之间做出选择。必须这样做吗？并非如此。自然和人类提出的这种要求，诞生于普遍物质化世界，变成了作为**自然产物**的诗人的要求。在过去和现在，这种要求都可能会导致其他结果，或者发展为与生物形态一样复杂的诗歌，又或者发展出配得上我们知识分子对世界的认识高度的，生动而抒情的感觉。我想到了两个形象，他们就如同昼与夜一样彼此不同，却都为我们传递了这种意义。那就是狄兰·托马斯和让·热内^[32]，他们同样诞生于“二战”后这些年，诞生于我们西方文明最令人心碎的意识当中。

四

假如仔细观察，先锋派的理性主义、逻辑化和简单化的路线在文学领域最新而又极端的体现，也就是在罗布-格里耶的作品中，正是通过最大限度的努力实现客观事物的非人性化，从而完成对内心的回归：这个由技术和生产构成的世界在形式上的模仿过程，也变得内在化，成为一种目光和一种与外部现实建立联系的方法。

我们可以用题作《在迷宫里》（Nel labirinto）的那本书，对罗布—格里耶作品积极和消极的方面进行评价。从之前发表的著作开始，他散文体作品的质量已经使他的作品成为当代文学文化最为优秀和积极的成果之一，他完全除去了围绕着词语的光环。假如我们想一想法国所有文化倾向中包含的永恒的精神，以及用来对这种精神进行表达的语言，想一想，即使在我们这里，在使用语言的同时，人们也会进行暗示，那么或许我们就会发现，为什么（否则将无法理解）在一个先锋派制造丑闻的能量消失殆尽，而人们对发生的一切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的时代，恰恰是罗布—格里耶的作品招致了所有这些指责和厌恶：也就是说，词语的**客体**应用打击了传统文学的根本缺陷之一。麻烦在于（恰恰是在这本《在迷宫里》中）精神光环被从词语周围除去之后，又围绕着叙事的神秘性，围绕着小说的神秘性带来的乐趣重新出现，这与复杂结构带来的技术性乐趣完全是两回事。

罗布—格里耶这个形象所具有的矛盾在于：他身上同时存在着一个理性主义的根源（巨大的独特性以及文学的力量）和一个非理性主义的根源（恰恰是在非理性主义文化的领域内比较脆弱）。这种情形既存在于创造性作品中，尤其是《窥视者》（Voyeur）和《嫉妒》，也存在于理论性作品中，我认为后者从整体上也不应该被低估。即使是在这位作家最坚定的支持者中，也很少有人愿意使用他那些通常粗糙和且富有挑衅性的艺术理论的宣言；然而，我认为他的理论文章（论文《自然，人道主义，悲剧》）假如不在一个严肃的思想层面，就是在艺术和道德鼓励的层面具有其重要性，因为他提出了一种反悲剧的世界观，其中并没有宗教的颤抖，也没有拟人化和人类中心说的暗示。这是文学在未来可以探讨的一个话题，而罗布—格里耶的小说就是一些此类的个案。假如不是从一个新的“文学空间”的普遍需要这个意义上来讲，他的弟子和追随者很难预料它们的发展。

罗布—格里耶表现的那个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空间，在我们看来如同由物质组成的空间迷宫，而且，上面还叠加了一个由人类历史史实组成的时间迷宫。这种迷宫的形式，如今几乎是世界文学描绘的典型画面，尽管我们从罗布—格里耶那种苦行僧般孤独的文学创作经验，

过渡到了对世界多层面的展示。这种展示的灵感来自当代文化提供给我们的对世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在这里，占据优势的仍然是迷宫的形式：布托尔作品中关于世界的现象学知识的迷宫，嘉达制造的那个语言具体化和分层化的迷宫，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描绘的那个由文化画面构成的，更加错综复杂的宇宙起源论迷宫。我列举了与当代三个文学流派相对应的实例，它们都倾向于对认知和表达方式做出**总结**，而且，这些流派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混杂和交织在一起。新拉伯雷—巴比伦—哥特巴洛克派（其中包括了格诺^[33]、嘉达，一直到纳博科夫和君特·格拉斯）都加入了那个巴比伦—百科全书—知识的流派（小说的全球化 and 泛杂文化的倾向无疑会越来越强；穆西尔甚至借助另一个时代的文学工具流传到了今天，而对于促使他这样做的野心来说，却恰逢其时）。“斯特拉文斯基式”的拼贴同时也是几何式的，不过，这种做法仅仅出现在作品内部线索的部分，而虚构的材料则来自文学文化（比如博尔赫斯试图创造一个不具有神秘色彩的宇宙画面，尽管这个画面来源于神学家和幻想家；又比如布莱希特，他让那些身穿戏剧服装的面具移动起来，以展示当代社会的道德机制，并使观众不会因为各种外在特征而分散注意力）。让我们看一看，所有这些直觉在最年轻的人中间起到了如何的效果：在我们这个时代，德国被划分为两个彼此反映而又处于两个极端的画面。乌韦·约翰逊借助一个由语言—思想意识—道德碎片构成的冷漠的万花筒，把德国作为主题，从而表现他多重折射的现实主义。

这个由认识论—文化迷宫构成的文学（我曾经在上一部分对这种文学的成分进行列举，我们可以把这些成分定义为一系列生物—存在论的元素）本身具有双重可能。一方面，它具有面对当今复杂现实所需要的态度，也就是拒绝那些简单化的观点，它们仅仅是在确认我们表现世界的习惯；今天，我们需要的是这个迷宫尽可能详细的地图。另一方面，不论是这个迷宫本身，还是在其中迷失，或者是它所代表的人类生存的真实状况，也就是出路的缺失，都具有其魅力。我们要把评论的注意力集中在两种态度的区分上面，同时考虑到，并非总能

对二者进行明确的区分（寻求出路的动力永远与对迷宫本身的热爱并存；对出路某种顽强的寻找，也是在迷宫中迷失的游戏的一部分）。

那些认为可以通过逃避困难来战胜迷宫的人，只会站在迷宫以外。鉴于这是一个迷宫，假如要求文学提供走出迷宫的钥匙，那是不恰当的。文学所能够做到的，是确定找到出路的最佳态度，尽管这条出路仅仅是向另一个迷宫的过渡。我们想要保护的，是**对于迷宫的挑战**；我们所要阐明的，是一种**挑战迷宫**的文学，并且将它与**向迷宫屈服**的文学区分开来。

只有这样，才能战胜维托里尼批评的旧先锋派，以及它为新先锋派留下的东西，那种“绝望的态度”（《梅那坡》第4期，第19页），也就是对于“能够主宰文化”不抱希望。

如今，我们开始要求文学具备某种新的东西，而不仅仅是对于时代的了解，或者对于事物外在特征以及人类精神内在特征的模仿。我们希望文学能够呈现给我们一幅具有普遍性的画面（这个词是我与艾柯两个人论述的交点），一幅与历史发展提出疑问的各个知识层次相关的画面。

对于那些希望（或者想要指责）我们放弃对于历史意义和道德评判的一贯要求的人，我的回答是，即使是现在奢望属于元历史的东西（或许它有理由如此奢望），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仅仅是它对人类历史的影响；而对于现在希望拒绝一种道德评判的东西（或许它也有理由拒绝），我们所感兴趣的是它能够教会我们的东西。

苦涩的安详

刊登于《梅那坡第7期：一份国际性杂志》，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4年。《梅那坡》的这一期包含了1963年我与一群意大利、法国、德国作家共同设计的一份国际性杂志的素材，但杂志最终没能出版。这篇曾以《正义的人》（“I giusti”）为标题发表的文章，应该刊登在对现实生活各方面进行思考的短文专栏中。

那些按照内心一成不变的理智来决定自己对待现实态度的人，他们真的是有福气！我们中间有多少人对他们充满嫉妒。我们习惯于对世界上变化莫测的刺激做出反应。我们生活在不断的反击当中，从来不会停止去破解纷繁多样的现实的发展，每一次都重新确定我们的态度，而且意识到面临着犯错的风险。像我们这样的人，生活在意大利是多么困难！在欧洲的其他地方，各个时期都固执地炫耀其消极的一面。在这种现象面前，将自己封闭在完全的对立当中，乃是一种明确而可靠的态度。即使给对于现实的辩解留有余地也具有明确的意义，这意味着对价值的实用主义的颠覆，或者是一种辩证而荒谬的乐观主义。然而，意大利正是因为表面上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满足和正常，因为它好像是如今重大事件发生最少的国家，也因为这个国家里，工业发展带来的福利几乎像生物一样自然增长，因此，更加现代化和文明的社会与政治结构的发展，似乎是在几条不具有很大差异的道路上奔跑。然而，这也是最难通过理智去评论的，因为假如对于发展的预测比较美好，马上就会被认为平庸；而倘若预测比较灰暗，又会被认为是落后。

假如一个人想预见今天以后的事情，就会怀疑很多人所抱有的欣喜，他们在生产和消费的河流中嬉戏，而且问心无愧，因为即使从民主和反法西斯的角度去看，事情好像也是在向好的方面发展（“当然，有很多事情要做，但逐渐地……”），而且很容易会在生意或者假期的

节奏中忙碌地奔跑，拿灵魂去冒险（“某种妥协还是要做的……”），因为过于自信不会失去它。但是与此同时，他也不会信任那些习惯于屏住呼吸以免吸入细菌，或者因为不喜欢那些不纯之物，因而无意间嘴角上露出不屑表情的人。因为每当看到一个东西，那种人都会将它记录在亏损那一栏里面，而不是盈利栏；每前进一步，他都认为是后退（或许因为之前为了做一次飞跃而跑得太快），却没有理解到，正在发展中的历史几乎永远是在无秩序和混杂中将自身的理念变为现实。

有一种态度尚未来得及巩固就已经过时：那就是支持或者反对普遍性的机械化，在海上修建的摩天大厦，或者电视上的文化节目。这种支持或者反对态度的产生，是因为他们或者保守，或者进步，而两者同样有道理：支持者接受了反对者的所有理由，反对者也是考虑到支持者的利益，与此同时，各种事情如同一头水牛，继续低头向前奔跑。

在如今的意大利，我们就是以这样的方式生活。大家出门，与人会面，但是，每一次见面都会使我们的观点受到震动，大部分情况是出于彼此的矛盾，而很少是出于共识（在摇摆不定的情况下也是一样：或者是乐观主义，或者是悲观主义），而且，只有在我们能够与一个公正的人交谈时才会发生。这个公正的人，是那种在自己领域的核心区域工作，感觉可以推进某种东西的人，尽管他也不会掩盖自己仅仅在一个点上，在一个总体上存在着矛盾的形势下前进时，会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但是，他对于未来已经描绘出一幅清晰而且与事物紧密相连的画面；又或者，这是一个在边缘环境中工作的人，他将一切都看得那么消极，他是硬币的反面，包括了越来越多的腐败，可能存在的不良之风，还有对理想的放弃。不过，他会在悲观主义中找到将自己的行为路线坚持和继续下去的力量，然后以一种苦涩的安详出现在你面前。那些罕见的公正的人，他们具有局限性而又公正，公正而同样具有局限性。就像我们所说的，我们不能奢望公正，只能努力不要有局限性。我们已经融入了这种不确定的状况，以至于不愿意用另外一种状态来取代它。

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

刊登于《梅那坡第7期：一份国际性杂志》，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4年。本文是为了设计一份国际性杂志而撰写的文章，旨在敦促文学类发言对当前生活的所有问题负起责任。我尝试在对这个主题的进一步阐述（我之前在《梅那坡》上发表的文章）当中，加入对于工人阶级历史责任的各种评价，而且，实际上是对那些左派问题的审视。这个目标明显雄心勃勃，我所尝试的体系也比较复杂。从文学角度来讲，与前两篇引起很多争论的文章（《物质世界的海洋》和《挑战迷宫》）不同，这一篇引起的反响很小[阿尔多·罗西（Aldo Rossi）说：“这一次的主题远远超出了他的能力。”引自《比较》杂志，1964年6月，第174期]。从政治角度来讲，我对将在此后不久形成的“新左派”立场所持有的保留意见，使得当时忙于提出新的工人主义理论的朋友们[那是伦涅罗·潘泽瑞（Raniero Panzieri）主持《红色手册》（Quaderni Rossi）杂志的年代]用自负和讽刺的目光来看待我[只有罗桑娜·罗桑达（Rossana Rossanda）在1964年6月的第73期《当代》（Il contemporaneo）杂志上，针对我的《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认真地撰写了一篇评论文章]。我认为应该把这篇文章加入本文集，因为它是我的文学之路上的一个阶段，与前面的阶段紧密相连，而且或许代表着我最后一次尝试将各种不同的问题囊括在一篇统一而和谐的文章当中。所以，我将杂文中的重要段落重新发表，包括一篇文学性前言，对于理论上一些开放性展望的列举，以及得出的结论。我省略了其中的第2章，因为我当时就已经声明，从某种程度上讲，它与其他部分风格截然不同：这个章节包括对意大利现状的一系列看法，风格更加具有新闻特性，与那个时代有关，而且某些地方更加表面化。

一个多世纪来，“工人”这个词从用来定义一种社会或者职业状况，变成了任何一般性文化性记述中所包含的明确或者隐含的因素。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工人的社会状况发生了变化，呈现出差异性，或者在几种状态之间摇摆。在文化史上，“工人”这个词的变化、差别

和摇摆更为严重。今天，在这个词发生了明显的外在变化，且有必要对它获得的新概念进行核实的时期，我想提出几个要点，以便重新审视工人在社会上的存在和对于文化的意义。这些要点更多涉及当代文化的历史，而非社会历史。不过，在就这些要点对时下的意识形态和思想倾向进行观察的同时，我将试图尽可能使用与社会现实、社会的发展和倾向相关的比较、观点和事实。

“工人”这个词，是作为某种对立面的化身进入思想史的，也就是作为工业体系非人性化的极端客体，与此同时（或者可能已经成为）也是这个体系的解放和重新人性化的极端主体。我们没有必要将文章停留在这个传统的用语上面，而是需要在我们这个世纪的文化中，找到那些从这种存在中获取力量的态度。概括地说，我可以指出两种从当代文化角度看待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方法。

一、它是彻底革命的力量源泉。这场革命同样而且尤其发生在个人的内心当中，也就是说，革命不局限于所有权和国家机构，还取代了传统的价值等级（宗教和所有权的等级），也改变了道德、家庭、习俗，以及对各种想法与形象进行整理的方法本身。这曾经是各种文学和艺术先锋派的梦想，是到目前为止，一旦重要革命的时刻结束，就会失望的梦想。这种梦想始终试图将它和工人运动的关系（或者至少是与它的一个极端性分支，比如托洛茨基—布勒东联盟的关系）在理论或者机构的层面上体制化。

二、它是囊括和实现以前的统治阶级，尤其是资产阶级表达并抛弃的一切积极价值（认识论的、道德的、美学的，等等）的因素，也就是说，它继承和保存了所有能够从历史的衰退中拯救出来的东西。这种工人阶段认为文化具有**革命与保守**两个方面的观点，同样也启发了共产主义的官方政治文化；而且，无论在这种文化的内部，还是它最不成功的经历当中，或者是迄今为止曾经尝试过的理论体系的建议当中，这个观点都依然存在（语出卢卡奇）。

以上两种看法，尤其标志着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那些年的形势，而它们影响的延伸甚至远远超出了那个时

期。我们还会在过去的几个时期，在受到各种形式反对的文化遗产当中，重新找到它们的渊源。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假如我们去考察当今文化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态度和倾向，那么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对立，在我们看来并没有那么重要和具有特点。假如想通过一种概括性的对立来表现今天的形势，我们可以指出，一方面，文化的轴线位于科学和技术方法当中，而且旨在建立现实的结构模式（文化对于“改变世界”并没有直接的兴趣，也并不特别关心对于被遗忘价值的拯救）。另一方面，文化的中心就处于那个区域当中，而心理学、宗教史、人类学都在那里进行着盲目的试探，也就是说推动人类通过事物之间关系的猛烈分离，通过对于个人和集体生活的描述—不同于一个理智的“进步”思想的描述—来实现他的完整（这个研究计划中明显或者隐含的能量希望恢复的，不仅仅是资产阶级诞生之前的价值，甚至还有史前的价值）。

在文学上，我们可以在涉及认识论—客观主义，或者是关于作品语言和结构的问题的文艺思想中，见到前一种态度的痕迹，而后一种则存在于涉及对人类生存的直接表现，和对不变条件的人性的反抗性爆发的文艺思想当中。正是在这些极端的文学实例中（我们说，一方面是新小说，另一方面是完全处于另一个极端的“垮掉的一代”），两种文化倾向表现出它们之间根本性的矛盾：假如要生存下去，二者都需要一种相反原则统治下的社会—历史环境。

作为年轻人对生产和消费文明的反抗，“垮掉的一代”身处他们反抗的社会当中，并抱有一种不言而喻的，安然的自信。他们感觉自己的需要得到了满足，而且是处于一个即使自己不被接受，它也不会停止运转的机制当中。只有一个具有高度的经济理性化、为非生产性花费和能量无用化提供空间的社会，才能为“垮掉的一代”奠定实践的基础，使他们能够表达出人类相对于生产所具有的优先性。“垮掉的一代”的反抗态度，不仅出现在美国，而且会出现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只要这个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发展到了采用美国化模式的时候（其中好像也包括苏联的大城市，但要排除意大利，因为这里的美国化仅仅是表面上的，并不触及经济的本质），而这一点意味深长。

新小说这个话题与它类似，只是情况相反，而且更加复杂。我们只需提一提新小说在语言上的不动声色，和它已经停止对世界进行任何评价。这样的做法，仅仅在一个已经明显存在问题且充满着各种意义，几乎成为自身象征的世界里，才会产生意义。新小说的发展并非处在一个历史的停滞期，而是几乎与一种明显、无节制和凶残的斗争的历史形势同步，与它携手同行。在这种形势下，不同的语言和方法的活动领域好像非常明显而又彼此分离。

在用这些字眼定义且由各种倾向构成的画面上，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历史功能失去了它在文化领域的重要性。在这幅画面上，缺乏一个体现历史方向 and 目标的元素，与此相应的是历史感的普遍缺失。如今，历史感的缺失就等于价值感的缺失：新实证主义—结构主义的态度倾向于有计划地撇开价值，将现实悬浮在一个被历史前进的轨道冲破的不确定的状态当中，无法对它做出任何评价；而存在主义的态度渴望恢复那些绝对或者首先是人性的价值，因此，它倾向于将在实践中沾染的油烟和木炭，将总是带着行动留下的不同烙印的东西，从价值等级中清除掉。

我提出的这些特点，都是来自对时下文化中存在的这些缺失的不满，它恰恰建议我们去思考一下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如今是否存在，又是如何存在，以及在普遍的文化讨论中，从它身上能够发展出哪些相关问题。

一、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最初定义，既包含在对其采取接受和理解态度的那些方法的历史当中，也存在于对这个定义表示拒绝和批评的那些方法的历史当中，两个历史同时发展。要明确当今的形势，我们恰恰是要尝试着，从列举最近提出的对于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最初定义的主要反对意见及其变种，以及没有得到回答的疑问开始。

（这里所说的是一个简单的指示性清单，我会避免在其中加入个人性的评价；或者，当这样做有利于使我正在绘制的图表更加清晰时，我会仅仅将表达每个命题的词语稍稍绝对化。）

（一）人类对机器的服从越来越严重，工人阶级越来越沦为体制中简单的齿轮。这样一来，它构成对立面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小。还需指出的一点是，即使将这个体制的阶级本质颠倒过来，**作为工人的工人的生活也不可能有很大改变**。一种作为无法解除的刑罚的“工人状况”的画面（西蒙娜·韦伊^[34]为此提供了一个著名的范例），是传统反工业论战的最新体现之一。我们可以将它与相关的乐观主义联系起来，也就是对科技领域完全自动化的幻想。根据它的说法，工人阶级是一个注定灭绝的物种，或者说，在数量和历史影响上，它至少会变成一个可以忽略的实体。

（二）体制对于工人的强制作用并非仅仅在工作时间和当他作为工人的时候，甚至在工厂以外，当他作为消费者的时候，也强迫他去满足一些并非本能的需要，使他距离自我实现越来越远。另外工人期望、思考、想象成为不同于系统强加于他的东西，这成为他的一项绝望的事业。“大众文化”是体制生产出来的一种同质的胶状果酱，其中也包括了彼此对立的阶级，从而消除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差异。一种作为自主阶级的意识无法从这块混乱而黏性的面团中分离出来。这个公式几乎是观点（一）的必然结果，在美国社会的社会学和经济学批评中得到了广泛的例证；在文化层面，T.W.阿多诺

（T.W.Adorno）和其他一些“工业文化”评论家通过实例对它进行了证明。

（三）在富足的社会，工人阶级的未来是（就像在美国）以作为具有经济诉求能力，而且非常有效的工会力量为特征的，但反对提出结构上哪怕是最小的改变。鉴于贫穷化的不断增加并没有发生，鉴于工会运动把一个建立在扩大大众消费基础之上的经济和分配方针强加给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完全加入到体制当中，体制的对立面变成了一个内部的对立面，工人的诉求形成的压力变成了生产动力的一个必要因素。在这个预测中，改革（不论是工人的还是企业主的）和极端主义的观点达成了一致：前者认为工人政治的前景是美好的，后者却认为它是一种不幸；然而在此基础上，二者都认为工人政治和工会组织的传统形式已经老化。最先进的工业体系与工人阶级，在消灭更加落后的经济和政治状况上的兴趣不谋而合。工业体系因此变得更加强

大，工人阶级同样将社会道德救赎放在首位，因为它与一个革命性中断的画面密不可分，从而得出一种对经济“进步”现象，以及所有与越来越加剧的正面战斗背道而驰的东西本身系统性的否定评价：传统资本主义演变为“新资本主义”；在某些领域里，国家资本主义取代了私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旨在实现一种计划性或者理性化经济。

（四）作为（三）的必然结果，鉴于在最强大的工业化国家里，工人阶级成了体制的内部因素，如今唯一的受害者，唯一可能的对立因素，只剩下以贫农和落后人民为代表的前工业世界。前殖民地人民的革命使这个思想意识路线重新恢复了它的现实性，尤其是出现在阿尔及利亚战争时期的法国，这也是由于崭新而又天才的理论化（法农）的影响。然而，这是一种具有漫长历史的倾向，从俄罗斯民众主义的反工业论战，到一些意大利“南方问题”理论家反工业的论战和北方的工人运动中，都存在着这种倾向。反对思潮之所以变得更加强大，是因为到现在为止，完成了社会革命的国家大部分是未经过工业革命的贫穷农业国。他们把中国和苏联之间的争执，解释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前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与资本主义工业化世界和苏联国内的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西方世界，最近几年的经济科学〔米达尔（Myrdal）〕表明，世界上的不平衡并没有减少，反而倾向于增加。不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越是降低，工业化国家的生活水平就越是提高。不论在西方还是东方，这种不平衡表现在所有政治和经济的分歧上，并正在成为最典型的**世界问题**。

（五）与前面几段描述的前景（都是长期的前景）形成对立的，是一次越来越迫近的、潜在的和灾难性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根据一幅著名的图画，资本主义工业体制“如同乌云携带着飓风”，始终随身携带着战争。自从在国际紧张气氛当中，加入了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个或多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作为战争对立面的工人阶级就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过，从本质上讲，这个对立面的性质并没有改变。原子时代的来临，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性破坏的危险（按照最悲观的假设，那将是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末日；而按照最乐观的假设，那将是文明的终结和一部分人类的侥幸存活），却标志着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假如这个体制的非人性化发展到顶峰意味着原子时代的

来临，那么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存在的理由就会变得苍白，并且与人类存在的普遍理由混杂在一起。哲学家呼吁人们要意识到人类已经进入了一种“末世”，而首要任务是使它“没有终点”（安德斯），并赋予“工作”与“产品”的概念以新的意义。面对一个像物种灭绝这样彻底的敌人，假如直接要求采取一个政治性的解决方法，那是过于简单化了（即使是以社会革命的形式）：只有一场普遍的道德革命，一种人类的再生（除此以外，就无法对社会进行真正的转变），才是真正能够解决问题的选择。另外，面对炸弹，政治为我们建议了怎样的道路呢？假如将巨大的危险作为一个事实来接受，那么阶级斗争的战略就需要依赖“大国”之间的高层谈判；假如敢于挑战灾难（就像某些轻率的官方论点所肯定的那样），我们就可以假设人类愿意从现在开始把碎石头作为工具，置身在一个荒凉的世界里，身处他们之前从来没有感到属于自己的商品的遗迹中间，重新开始他们的历史。

在此，我们可以对关于如今思想意识假设的第一次审视进行总结：我们得到的这幅景象完全超出了对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质疑。我们所讨论的，是设想一种能够通过所有自身矛盾，为进步（不只是启蒙主义或者实证主义的线性进步，还有辩证历史主义曾经奢望永远能够勾勒出来的充满波折和困难的进步）描绘出一份清晰画面的历史，而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是作为具有积极潜力的催化剂加入这个历史的。在这里，取得胜利的是历史消极性的总和：这个体制的建设性理智所取得的进步（资本主义工业，或者简单地说是工业，它们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关键性问题）表现为一个“美丽新世界”。在这里，人类的所有活动都预先由生产和消费、大众文化，或者“神秘说服者”的利益决定。这是一种地狱般的未来。假如体制的胜利本身是以某种非理性和破坏性潜力的形式，也就是将它带到用原子弹来自杀这条道路上来实现的，那么未来会更加黑暗。

很明显，在这种形势下，无法希望从一个业已包含在体制内的因素中获得一种普遍性的解决方法。假如有人对理性—工业地狱的愿景抱有信心，并且将它作为一种不可逆转的事实来憎恨或者接受，那么他就会认为，只有借助个人来完成的救赎才是可能的，也就是要依靠一定数量的优秀人才：思想家，或者诗人（也不乏对于被认为主要由

这类英才构成的历史的回顾)。那些希望带着悲剧英雄般的伟大精神去直面未来原子威胁的人,创造出一种类似贵族的概念[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无论是雅斯贝尔斯(Jaspers)这样的哲学家,还是从丘吉尔开始的那些提到原子对我们提出的挑战的政治家,都曾经提出,在这个挑战中包含着一个伟大的道德范畴]。

认为这幅绝对悲观的画面,无论是生存还是灾难,都一定会到来的人,仍然在祈求革命的救赎。他不再要求处于体制内部的工人阶级去扮演颠覆和解放者的角色,而是求助于处在体制以外、遭到历史和价值排斥的人,又或者至少是自认为处于如此情况下的人:被抛弃的种族、殖民地的人民、住在大都市贫民区的人[而且意识到这一切都是暂时性的,因为体制能够通过经济改善的幻想,以及文化或者仅仅是语言(对于那些被抛弃的人来说,它们表现为体制的文化和语言),迅速地将他们收入囊中]。或者是求助于一些幸存者,他们因为原子对所有符号和工具的破坏而受到历史 and 价值的排斥。同样地,鉴于工人大众是自发和缺乏组织的,对于工人大众的理解与设计(又或者是在消极的动力中重新寻找一种积极意义时,所需要的少量或者很多的文化遗产)应该属于数量有限的,从烈火中穿过却未被灼伤的开明人士。

二、(关于意大利现状的观点)

三、再回到文章开始的那个问题(审视在当今的现实中,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所具有的普遍历史意义),可以说,根据以上事实,我们已经能够描绘出:

(一) 一个从很多方面来看具有新倾向的形象,也就是指出在工业体制中,工人阶级以绝对的理性化要求的唯一维护者的形象出现。他们提出这种要求,是为了人类社会能够完全控制经济和历史的发展。意思是,对于工人来说,科学和工业化的彻底胜利与本阶级的胜利恰巧吻合。针对工业体制已经被迫施行的理性化进程来说,这并非是一条颠覆性的路线,而只是要迫使这个进程朝着将所有人类和自然力量用于人类目的的方向发展。工人的未来最终会与启蒙主义技术和科学家的未来相一致,并且为它们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这条

路线（尽管这里仅仅是粗略地将它作为倾向勾画出来）更有可能为西欧工人运动创造一个未来。然而，同样的事实还显示出：

（二）那些对这条倾向性路线持反对意见的人的立场，他们关心的是首先挽救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对于体制的纯粹而简单性的否定，以及革命概念中包含的正面和绝对的阶级斗争的内容。尽管这种态度不能创造一个未来和一条行动路线（也就是在西方工人阶级中，它仅仅在一个阶段内得到赞同），但是，鉴于它不容置疑的思想意识和道德的内涵，还是给知识界留下了一种有力的影响（与我们在第一部分中列举的那些理论上的影响汇集和联系在一起）。

根据（二）的这种立场，现实中的所有事情都可能因为自身具有的积极方面未被重视而受到贬低，又会因为它的颠覆性潜力而得到赞颂。从这个角度来讲，体制的理性化仿佛是主要的敌人，也就是作为对资本主义进行拯救的计划。正是因为“一切都包括在体制当中”这句套话，工人阶级在生产过程中赋予自己最大权力的任何尝试都受到了谴责。资本主义体制包含了所有的人类活动，而且除了拒绝服从以外，没有给自由留下任何空间。这种体制可能已经不再与资本家（这个人物或许正在消失）的个人意愿，甚至不再与作为独立实体的企业的意愿相一致。这个体制既包括私人信托基金和国家工业，也包括所有社会机构。在生产需要的框架内，是普遍的意愿在决定着每个选择，并使其智能化。福利水平、房屋、交通、学校、安全，已经是资本本身必须解决的问题，目的在于提高工作生产率和消费能力。尽管工人运动保留了思想意识的传统，相信能够维护本阶级的独立和扩大自身权力，但是，只要它稍稍接受体制的生产目的，就会落入圈套，并致力于加强这个体制，而不是去削弱它。我们知道，关于现代企业生产力的理论（梅尔曼）已经在考虑这个体系中做出决定的两个必要因素：管理者和劳动者。以有劳动者参与的决定为基础的企业行为，是卖主控制市场和计划经济时期的特征，就像泰勒主义是竞争时期的特征一样。一切表面看上去是由工人通过努力才争取到的东西，其实很早以前就已经被资本家预先安排和预计到了：工人对体制计划进行干预的任何期望，都要求他服从生产和消费的游戏规则，也就是加强自身的奴役。

我们已经在第一部分结尾处指出，可能存在一种与体制对立的外在对立面，我们几乎要称它为处于历史以外的和灾难性的对立面。现在，我们可以说，立场（二）在倾向上与这个画面一致，尽管它试图将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传统和基本形象加入其中。我们在第二部分中列举的关于意大利现实的各种观点当中，立场（二）尤其是在工业社会和移民群体之间新的冲突（还有“扎克雷运动”，也就是南方愤怒的农民的反抗，这种运动可能会在已经改变的大都市的形势下重新出现，就好像1962年7月我们在都灵看到的“法律广场事件”一样）中得到肯定；而且从总体上来说，是在所有工会和政党被工人斗争那些出乎意料的举措超越的情况下，得到肯定（经验主义和自发的意识先于思考和有组织的意识成熟，这种情形也并不罕见）。在这些情况下，就如同每次为了特别原因决定进行罢工时一样，我们见识到了工人阶级表现出的一种纯粹的自我肯定，一种对体制进行否定的潜力，这种潜力超出了任何解决方法本身；还有他对屈从于生产敲诈的拒绝，以及非常完美的体制也可能被推翻的证据。

这种态度，不同于与一幅危机、饥饿和普遍灾难的场景联系在一起的，传统的革命极端主义，因为在那个场景中，工人“除了锁链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失去”。相反，这种态度是与富足社会的氛围联系在一起的。当商品丰富到几乎可以创造一种自然条件的时候（至少是在想象当中），就有可能发生一场革命，它就像是体制的缺失，是纯粹的存在主义的自我肯定，是一场不急于进入建设性计划阶段的破坏性革命。（仔细研究那些文学态度就会注意到，它们与上述情况之间的关联并非不合时宜。我在前面讲到了“垮掉的一代”。）

要想对立场（一）和立场（二）这两种立场进行比较，就不能不从二者与社会体制的对比入手：它们对现实有多少了解，又以何种程度对现实产生影响。对立场（一）第一个可预见的异议，无疑是问自己，它是否过于接近传统的改革路线，也就是说它是否最终将对立面的力量降至最小，以便与体制相一致。对立场（二）提出的第一个异议，却是要问自己，它是否与表面上呈现出的状况相反，而过分地相信体制革新的能力；它是否通过对理性和计划的倾向进行普遍化，认定这些倾向已经获得胜利（然而实际上，这些倾向在其内部完全没有

得到承认)，并且赋予它们一种否定的意义，认为它们与体制的精华本身相一致，从而为创造“新资本主义”做出了贡献。考虑到这些反对意见，我们来尝试着勾勒出一个总体评价的脉络。

当前形势的现实可以概括地描述为：

每当科学和技术不是被用作盲目的工具，而是能够使它们的计划与人类社会的兴趣，也就是与一种普遍性文化的未来相吻合的时候，存在于资本主义工业体制内部的那种理性化动力就会表现出来。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这种动力不太可能获得胜利，因为它最终总会遭遇资本主义固有的那种特殊主义的利益。

存在着工人阶级所特有的一种理性主义动力。它的产生是因为工人阶级感觉到自己是一种体制的创造者和潜在的裁判，而这种体制可能成为改变世界的决定性工具；同时，工人阶级又屈从于这个体制，成为体制的工具，被禁止引导这个体制走向普遍性的目标；当这种动力具有一个清晰的未来，也有能力将自己有组织的活动与一个普遍性战略联系在一起时，它就可以与体制内部的理性化动力结合起来，而不会冒着在其内部消失的危险（传统意义上的“改革者”），甚至有可能颠覆工人阶级和体制之间的关系。

这个体制具备一种特有的灾难性动力。它就如同走向一个由事物构成的盲目世界的倾向，无论它是一个以生产增长和科技性为特征的地狱，还是具有破坏性的原子所代表的地狱。我们可以将该体制本身和工人阶级的理性化动力联合起来，战胜这种动力（首先是临时性的，然后是决定性的）。

在由这种体制造成却不知如何解决，甚至使它恶化并最终自然爆炸的矛盾内部（并非在工人阶级内部），存在着一种灾难性的动力。它是由被利用和排斥的人类力量构成的动力，而工人阶级是这些动力的最前锋。这种动力可以称为灾难性的，也就是说，假如一个普遍性新社会的前提条件建立在最大限度的浪费基础之上（人类工作的成果，经验和文化的财富），那么任何价值，不论是世界末日般的，还

是再生的，或者仅仅是道德主义的，都无法补偿这种损失。而且，假如这种动力不能进入体制灾难性的游戏当中，就没有希望获得胜利。

理性化的动力是工人阶级天生的志向，灾难性的动力则是这个任由盲目的“物质力量”支配的体制天生的志向。体制的理性化动力，始终需要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的理性化动力；对立面的灾难性动力是这个体制良心谴责的反映。

在体制内部，理性化动力与灾难性动力形成对立。假如说前者在利用后者，那也仅仅是为了指出，存在着另外一个需要恐惧或者避免的选择。在工人阶级当中，理性化动力可以包括灾难性动力，并将它变成具有建设性的对立面所施加的压力。

在体制和工人阶级的理性化动力之间可以建立一种辩证关系，而它必然会创造历史；在灾难性的动力之间可以做一个加法，而它的结果可能是停滞的零，或者破坏的零。

在绘制出这个由历史力量构成的平行四边形之后，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用一种新的批评意识对文化倾向的形势进行研究。我列出这些要点，只是希望对材料进行初步整理。我们现在试图重新定义的（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所代表的历史和社会动力与文化动力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开放性的关系。

不再讲废话

刊登于《国家晚报》（Paese Sera）（副刊《国家书籍》），1965年4月9日。本文选自写给阿曼多·维特利（Armando Vitelli）的书信，后者主持了一场题为《小说的安魂曲？》（“Requiem per il romanzo？”）的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包括莫拉维亚、帕索里尼、阿尔巴西诺（Arbasino）、桑圭内提（Sanguineti）和雷奥内提（其书信发表在3月26日的副刊上面）。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相继开展了不计其数的关于小说的辩论。我仅仅躲过其中很少的几次，而在无数次的讨论中，我也加入了那些由普遍性的赞同，仅仅在意愿王国内执行的规则，以及没有根据的预测构成的大合唱，并且说了不少废话。所以，我希望现在到了能够稍稍保持沉默的时候。

.....在那些讨论当中，我见识过高水平的辩论，严肃的话题，某些特别而且具有一贯性的论断，以及对于想法、文化素养还有能力的澄清。那么，我会后悔没有加入那些讨论吗？怎么会，我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若是加入那些讨论，我会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据说那些讨论曾涉及一些严肃的事情，但是，看到那些东西以小说这样的存在方式，这样不确定、边缘化和短暂的事物作为参照，增加了我对它们的反感，因为那些事情一方面关系到我们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另一方面也从整体上关系到我们这种特定活动，也就是文学创作（无论是不是小说）。

在这里，我引用桑圭内提的一段话：“假如小说存在一种危机，那是因为它试图用一系列价值尺度，而不是一种明显而根本性的事件，去衡量现实，从而使现实合理化。”情况是这样的，桑圭内提指责的那种立场，我认为也就是我的立场：我也曾经是一个想要通过文学活动

（无论是不是小说）使现实合理化，并建立（或者选择）某些价值的人。在一些理论性的论述中，我不断且自负地确认过这一点。我创作的短篇小说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那里面提供的信息非常谨慎，同时又充满了保留与疑问（短篇小说不可能像论文或者杂文那样，对事情一带而过。不过，正是因为在那些文章中，一切显得更加不确定，也就愈发准确）。

那么，现在呢？我要后退一步，宣布我的失败吗？要承认在世界范围内，这种文学并不存在，承认这种文学态度在所有战场上都遭到猛烈进攻，而文学的整体面貌与我从前所希望的完全相反吗？

等一等，我从前所期望的是什么呢？显而易见，我的“理性主义”与那种如此容易被击败的东西完全是两码事，所以我要说，欢迎那些非理性主义的到来（或者说，希望它们在已经非常漫长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也希望它们能够清除战场上充斥的所有那些伪理性主义。

再有，谁说形势可以用那些词汇来定义？二十五年前，当我开始环顾四周的时候，任何理性主义的奢望仿佛都遭到了科学文化（在整个科学领域内，从物理学到人类学）的猛烈攻击。然而，如今在同样的文化范畴内，我觉得我们所经历的是一种新的理性主义的胜利；也就是说，相对于20世纪上半叶，文学氛围有了很大改变。我的想法也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这并非是我所熟悉的领域。不过，让我们来看一下新文学的发展形势：恰恰是在**小说**中，那些对文学最近的发展表现出最热烈欢迎的声音，那些最富于力量和新风格的德国作家（亚诺·施密特、格拉斯、巴赫曼、彼得·魏斯、约翰逊），以及最精确和严肃的法国作家，他们符合桑圭内提的定义吗？我认为恰恰相反：我们当然应该用新的方法去理解“理性”和“价值尺度”，但这也正是文学本身所做的研究。

那么，我需要在自己的信念中加入无数的信仰吗？某些事情，一旦谈论它们，就已经成了废话。我不想最终变得像奥默先生一样。我们正在经历的这个喧嚣的时刻，为我们打开了一个理想的时代，可以尽可能少地谈论和出版作品，同时尝试着更好地去理解事情的原委。

意大利语，各种语言之一

刊登于《复兴》（Rinascita，每月副刊《当代》）杂志，1965年1月30日。这篇文章和随后的一篇，都从属于一场关于意大利语的辩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关于新型的“科技”意大利语的辩论。这个定义来自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在很多城市进行的一篇讲话，那篇讲话随后刊登于《复兴》杂志上面（1964年12月26日）。在此之前，帕索里尼曾经否认存在作为通用口头语言的意大利语；而今，他宣布需要改变自己笃定的想法：意大利语已经存在。它在大企业中诞生，是“生产和消费的语言”，而且“统一了意大利共通语内所有类型的语言”，也就是说通过这种语言可以进行“交流”，但会破坏语言的表现力。帕索里尼的文章在报纸和刊物上引起很大反响。《复兴》杂志特别利用副刊《当代》（当时由米凯莱·拉格负责）的一期来进行相关的讨论，并刊登了维多利奥·塞雷尼（Vittorio Sereni）、埃利奥·维托里尼、佛朗哥·福尔蒂尼的文章。针对我的这篇和下一篇文章[《反语言》（“L’ antilingua”）]，帕索里尼也同样在发表于《复兴》杂志上的《语言日记》（“Diario linguistico”，1965年3月6日）中进行了激烈和广泛的反驳。帕索里尼在1964至1965年发表的所有这些关于语言的文章，如今都收录在杂文集《异端的经验主义》（Empirismo eretico），米兰：加尔赞蒂出版社，1972年。报纸上刊登的所有参加这次讨论的论文，都收录在杂文集《语言的新问题》（La nuova questione della lingua），帕兰杰利主编，布雷西亚：派德亚出版社，1971年。

如今，我们不能孤立地对意大利语言状况进行研究，也不能在一般意义上将它与欧洲大语种对立起来，而是要在目前世界语言的形势下去审视它。不过，这个形势问题重重：相对于现代文明的要求来说，没有一种语言可以说是完全有效的，不论是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还是英语（尽管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更不要说问题更加严重的语言区域，比如非洲、亚洲，以及欧洲本身。

我很清楚，以上看法只是来自我借助近似的方法做出的分析，还需要得到专家的证实。现在，我仅仅是从自己观察的依据，也就是意大利和国外的图书出版业出发，以假设的方式发表一些经验性的看法。

假如我在前面说过，如今没有哪种语言不存在严重的问题，那并非是为了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我们不应该对意大利语有很多抱怨。尽管应该承认，我们的语言还是具有某些优势的。比如说，意大利语具有很强的可塑性（这种语言如同橡胶，可以用它制造出任何想要的东西），使我们能够较好地将其他语言翻译成意大利语，而任何其他语言则做不到这一点。当然，这种优势也导致了一种几乎同样严重的弊端：意大利语是一种孤立且无法翻译的语言。将一本外语书翻译成漂亮的意大利语（我们所说的是令一切都变得更加困难的领域：文学），可以保留原文的一些味道；但是，假如将一本意大利作家写的书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即使是最好的译本，原文的味道能够保留下来的部分会少得多，甚至荡然无存。（很多意大利作家因此在国外获得了成功，因为“通过翻译，他们赚到了”。）[\[35\]](#)

应该注意的是，即使是其他语言能够被翻译成意大利语这个有利因素，也是相对和片面的。比如说，越是口头和平民百姓的语言，尤其是属于俚语范畴的语言，翻译成意大利语就越是不成功，因为在平民语言这个层次，语言立刻超出了界限，进入地方主义和方言的范畴；而在比较随便的、玩笑式的、“资产阶级”式的对话当中，意大利语总是令人厌恶（鉴于风俗习惯在不断变化）并立刻可以确定其年代。（正像帕索里尼所说的，“通常使用的意大利语”，是一种“令人无法容忍和最好避免使用的语言”。）

这些出现在文学领域的破坏仍然是很小的，或者无论如何是可以预见的。阅读翻译文学的人，早已明白要做的是一件近似性的事情。文学写作越来越成为语言所具有的特定思想的深化（最大程度的表现力、语言上的神经官能症、最大限度的缺乏个性、“客观”中立性，都发展到了极致），也就变得越来越无法翻译。

所以，我们就来谈谈交流中所使用的语言，看看在文化交流的领域，事情到底如何。那个领域内存在的问题，是在意大利语中找到与一个特定语言“法则”，尤其是某个研究领域、某种学派或者倾向的特定语言规则等同的结构。这种问题多次出现，也多次得到解决。重要的是，引入我们语言的这个“法则”应该是一个严格的体系，而且要对它进行严格的使用，因为它决定着翻译工作的成功与否。

不过，让我们看一下一位外国译者在翻译意大利作品时遇到的问题，这些问题存在于理论方面、评论方面，或者仅仅是信息方面。在这里，意大利语的灵活性不再是一种帮助，而是成为障碍，同时，我们立刻能感觉到语言和文化上的距离。要想让一个英语国家的人（对于一个法国人也是一样！）理解我们想通过“[storia](#)”^[36]这个词（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重复这个词）说明什么，那会非常辛苦，而且最后的结论经常会是，它是无法翻译的。当然，理解意大利文化的某些根本性的“钥匙”（比如说克罗齐），在当时并没有被意大利以外的人了解，所以，一个特定“法则”的词汇，也就没能获得像在意大利国内那样的成功（让外界了解葛兰西，也遇到了同样类型的困难）。这是我们在很长时间内经历的文化孤立所造成的破坏。不过，继续抱怨这些也于事无补。我们要从今天的角度来对这个状况进行考察：假设一位译者能够明确揭示任何语言“法则”，可是麻烦的是，大部分意大利人在写作时并不依据任何“法则”，或者说同时依据多种法则。他们将多种来源的词语堆积在一起，这些词语有很多诞生于意大利语中，继而形成它们的历史，而使用这些词语的人想要讲述的是这些词语的内在历史，是在进行影射，在文雅和模棱两可上面做文章。反正我们之间总能彼此理解。然而，当别人翻译我们作品的时候，结果又会如何呢？那就是什么也翻译不出来。

比如说，假如我想让别人把我这篇文章翻译成法语或者英语，那么，或许我必须将它完全重写，或许要咨询讲那些语言的人，然后重新构思。我还是一个在词语使用方面比较谨慎的人（这也是个问题，因为在对自己的想法尚不十分确定的时候，我有很多种方法可以将一个观点弱化，而在翻译当中，这些谨慎的做法就不复存在了，结果，表达要么过于一般，要么过于直接）。然而，假如一个人更加坚定地

使用来自不同“法则”的词语（就像帕索里尼那样，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语言变成了一幅由本国语和外语构成的“拼贴画”），那么，要想翻译这些作家，就得给每个词语添加注解。

这仅仅是一种小小的不便吗？我却觉得情况非常严重。今天，每个文化问题立刻就会变成世界性的问题，需要立刻在世界范围内，或者至少是利用一系列世界标准去核实。当然，这种现象尤其发生在政治上。比如说，《复兴》杂志上刊登的文章不仅谈到意大利国内的新鲜事物，还包括国际上左派的一些趣事。然而，这些文章从语言的角度是无法翻译的。

这番话是想说明什么呢？我想说的是，在用自己的语言创作之前，要先用另外一种语言，或者某种对所有人通用的世界语来思考吗？对于我们的语言，甚至是另外任何一种语言来说，这个要求都等同于阉割思想，令它变得平庸，不能表现出细微的差别，并剥夺它对微妙的直觉进行描述的能力。尽管所有民族语言如今都遇到了（无论有无意识）危机，但它们还会存活几个世纪，因为它们至今仍然是无可替代的自由和创造性的工具。另外一个原因就是，虽然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局限，但它也具备自身特有的可能性。

我想说的是，希望通过写作来进行交流的人（我所说的也包括我自己），始终应该考虑可翻译性的问题，也就是可交流性，以及自己使用的表达方法。在这里，我并不是像通常所做的那样号召大家“用清楚的方式书写”。我们知道，这通常是一种缺乏见识的奢望：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就要用清楚的方式去写，不过，有些复杂的事情（或者尚未弄清楚的事情），只能通过唯一可能的方式去书写。然而，我们始终需要意识到我们所使用语言的局限，计算我们的论述中能够被翻译的部分和不能被翻译的部分，以及为什么不能翻译。假如我们能够一边写，一边读自己所写的文章（有很多作家还不能做到阅读自己的文章，不论是在写作当中还是之后；他们看到的是纸上的一个“会话气泡”，里面写着他们的想法，而不是写下来的词语），假如我们能够把自己一分为二，或者再增加几倍，化身为很多不同的习惯于使用其他“法则”的读者，那么我们也可以创作出很难翻译的文章，而且**知道如**

何去创作它们。这样一来，或许语言的复杂性就可以从局限性变成财富，变成可以积累的语言资本。

如今，意大利的政治语言变得非常复杂，而且变得愈发技术化和知识化。我相信，它会尝试着成为连接基督教徒和马克思主义者的桥梁，从阿尔多·莫洛^[37]创建的办公室和工作室，到工人阶级的工会。这是帕索里尼对其诞生加以描述的那种科技语言吗？在我看来，事实正好相反：一种希望专业化却又无法统一的专门术语和一种具有众多分支和多变的语法，使得这种语言的言外之意比它所表达出来的内容更加有效。这种语言并不喜欢那些能够指明确切、直接和具体行为的动词，而是使用仅仅用来系统地建立起名词之间关系的动词。这些名词的意思同样是抽象的，而且只能通过句子的结构来定义。这种语言可以在不使用具体的名词或表示动作的动词的情况下，构造出非常长的句子（这种情况，我从前认为只会在德语中出现）。

这种状况发生在比较高的语言层次。在普通的语言层次上，存在着电视新闻中那种“客观”的语言。在总结政治领袖的论述时，那些讲话都被简化为一些由没有主见、缺乏色彩和味道的词汇构成的类似的组合，彼此之间仅有最低限度的变化。总之，他们始终偏爱那些语义贫乏而非蕴含深刻意义的词语。

对于说话是为了进行“领导”的那些人来说，政治对他们说话的方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我感觉（不过，这里我超出了自己直接的经验，可能会受到反驳或者得到补充），即使是在董事会、技术委员会，还有贸易代表的会议上，人们说话的方式也是一样的。

在我看来，尤其在专业术语的层次上，我们会明显注意到意大利语的“科技性”发展，比如说机械术语 [汽车上哪怕是最小的零件，它的名称在整个意大利都是一样的，每个机械工每天都会使用；而每个省份的农业术语则完全不同；不过，对于很多手工业（比如印刷业）来说，一种统一而精确的词汇并非新鲜事；在航海领域也是一样，等等] 。

在理论语言这个层次上，意大利语一百年来官僚主义的恶习比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毒害性。迄今为止，官僚语言对意大利语现代化和影响始终胜过来自科技发展的推力。即使来自专业研究的词汇不断地丰富（在意大利语中，这个过程已经进行了很久），语言从中获得的并不是严格的词法，而仅仅是有声的形象；并不是抓紧现实不让它逃走，并从中获得满足，而是一个进行影射的新方法；并不是语言与事物之间技术关系的根本民主，而是对权威性的再次强调。

所以，我的结论与帕索里尼的不同。不过，首先我要说，无论是从总体概念来讲，还是在一些简洁的风格分析和很多次要的观点上，我在他的文章中读到了很多令人兴奋和真实的东西（可惜，并不包括谈到我的时候）。至于帕索里尼的那句断言“作为民族语言的意大利语诞生了”，我把它当作他的新诗，并表示欢迎，但并不认为那是事实。这或许是因为之前他说过，意大利语并不存在，而那句话我也并不同意（“意大利语”是作为独一无二的语言现象存在的，与“法语”、“英语”等现象不同，而那两种语言也彼此不同）。我也从来没有想过，方言（这些没落、疲惫、无力和堕落的方言）代表着健康与事实。不过，这也是帕索里尼的论述中我最赞同的地方：我们在通常情况下使用的那种意大利语使人无法容忍，所以，我不能接受语言中产生了某种全新事物的这个幻想。

我的理想语言是一种尽可能**具体**和尽可能**确切**的意大利语。需要打败的敌人，是意大利人使用**抽象**和**泛泛**的表达方法的倾向。要想发展成为一种**具体**和**确切**的语言，意大利语已经具备了很多其他语言所没有的可能性。然而，坏死病想要将意大利语变成一个内部无法看到和触摸到任何东西的语言组织，而且，正在将意大利语从那些有希望在未来几个世纪的大动乱中存活下去的语言中抹去。

反语言

刊登于《日报》，1965年2月3日。这篇文章同样参加了帕索里尼发起的关于新意大利语的辩论（参考179页前一篇的引言，此处提到的是其中涉及的篇目）。《日报》在它的《每日读书》（“Giornolibri”）栏目里开展了这项辩论。参加辩论的除了一篇对帕索里尼的采访（1964年12月2日）以外，还包括阿尔巴西诺（12月30日）、西塔提（1965年1月20日）、奥蒂耶里（Ottieri，1月27日）的文章，以及帕索里尼的两篇反驳文章（1月6日和2月3日）。

宪兵队长坐在打字机前，受审人坐在他对面，稍显结巴地回答他的问题，但注意尽量采用准确的方式，知无不尽，而且不多说一个字：“今天清晨，我到地窖里点燃锅炉，发现了放在盛煤炭的箱子后面的所有酒瓶。我从中取了一瓶，准备今天晚饭的时候喝。但是，我不知道楼上卖瓶装酒的商店被撬开。”宪兵队长不动声色而又快速地敲击键盘，忠实地将他的话记录下来：“敝人在午前早些时候，前往地下室的房间，以便启动取暖装置。我声明碰巧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酒类产品被置于盛放燃料的容器后面的位置，并取走了上述商品中的一个准备在晚餐时消费，却不晓得位于上层的商店已经被撬开。”

每一天，尤其近一百年来直到今天，出于一种已经变得无意识的过程，我们千千万万的同胞每天都在头脑中以电子设备的速度，将意大利语转化为一种不存在的反语言。律师和官员、部委办公室和行政委员会、报纸和电视的编辑部，都在用反语言来书写、讲话和思考。这种反语言的特点，我想把它定义为“对语义的恐惧”，也就是逃避任何本身具有意义的词汇，就好像“酒瓶”、“炉子”、“煤炭”都是污秽的词语，“去”、“找到”、“知道”所指的都是些下流行为一样。在反语言当中，意义与我们的距离越来越遥远，被流放到一系列没有任何意义，或者意义模糊不清而又不可捉摸的词语的最远端。“我们的语言是一条

非常脆弱的线，靠着由介词、系词，或者数量很少而且失去力量的动词连接起来的名词构成。”在这几行文字当中，西塔提对这种现象进行了很好的描述。

使用反语言的人，总是害怕对他所说的事物表现出熟悉和兴趣，认为应该通过暗示：“我是碰巧说到这些事情的，而我的作用要远远高于我所做或者所说的事情，我的作用高于一切，甚至高于我自己。”从心理原因上讲，反语言是与生活之间真正关系的缺失，或者说到底，是对自己的憎恨。然而，语言仅仅存在于演变成一种交流的、与生活的关系当中，存在于演变成一种表达的、完全的存在当中。所以，反语言获胜之处（那种不会说“我做了”，而要说“我实施了”的意大利语），语言就会遭到毁灭。

假如将帕索里尼文章中写的“科技”语言（也就是完全交流性和工具性的、使不同的用法同质化的语言）和语言联系在一起，其结果只会使它变得丰富，会除去它的非理性和沉重，并且赋予它新的可能（首先仅仅是交流上的可能，然后就像通常发生的那样，会创造出一种属于自己的表现空间）。然而，假如将它与反语言联系在一起，它就会立刻受到致命的传染，即使是“科技”词汇也会染上一种虚无的色彩。

帕索里尼实际上是在说：意大利语终于诞生了，但我并不喜欢它，因为它是“科技性的”。

我却要说：意大利语奄奄一息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只有变成一种工具性的现代语言，它才能存活下去；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假如停留在目前的状态，它仍旧能够存活下去。

不论是文化语言，还是实际工作中的语言，问题都不会有所不同。在文化范畴内，假如“科技”语言被加入一个严格的体系（一种科学的门类或者研究的流派），假如它意味着获得新类型的词汇，使现有词汇类型的秩序更加明确，使通过句子表达出的思想具有更加有效的结构，那么我欢迎这种科技语言的到来，希望它能够将从众多含糊不清的术语中解放出来。假如丢进反语言里面的是一些新的抽象

名词，那么它就既不积极，也不新鲜，而且，其中的科技工具性也仅仅是个假象。

不过，我觉得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方法应该从口头的使用，从日常的实际生活这个层面产生。我把出了问题的汽车送到修车行，并试图向机械师解释“和那个东西连在一起的这个东西，我觉得它在拿那个东西开玩笑”。到此时为止始终操着一口方言的机械师，朝发动机盖子下面看看，然后用一种极其精确的词汇，造出一种简短而概括的句子，向我解释那个发动机身上都发生了些什么。在整个意大利，汽车的每个部分都有一个名称，而且是唯一的名称（相对于农业语言的地区多样性来说，这是一种新鲜事物；而相对于手工业语言，则没有那么新鲜），每一个操作都有描述它的动词，每一项评估都有属于它的形容词。假如这就是科技语言，那么我相信它，我信任科技语言。

这样说吧，你可以反驳我说，技术—机械语言仅仅是一种专门用语，一种词汇，而不是语言。我的回答是：语言越是以实践活动为榜样，就越是在所有方面同质化；不仅如此，它还会获得一种“风格”。只要意大利语还是一种文学的而非职业性的语言，方言中（不言而喻，也包括托斯卡纳方言）就存在着丰富的词汇，能够用来命名和描述田野、房屋，还有工具，以及语言所不能描述的农业和各种行业的那些操作。意大利方言生命力得以延续的原因就在于此。现在，这个阶段已经过去很久了。我们面前的世界（房屋和街道和机器和企业和研究，还有现代农业的很大一部分）都是靠意大利语，或者以意大利语为榜样，或者是靠一种介乎科学—技术—工业之间的语言发展起来的，而不是方言，然后，又通过意大利语或者跨语言的逻辑结构得到使用和思考。语言的普遍性命运，会越来越有赖于这种实用的语言。

从它的表现力来看，情况也是一样，并不是因为从科学或者技术使用过渡到暗喻、情感、心理学等领域的使用后，这些新词汇就可能获得迅速的成功（事情的发展始终是这样的：我要说，像“过敏的”、“石蕊试纸”、“相对论的”这些已经进入我们父辈的“普通意大利语”的词汇，我不太喜欢）。但是，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使用的形式也

总是具有决定性的，而富有表达色彩的传统形式会随即消失，因为它们无法与其他口语表达方式同时使用，所以必须被其他方式所取代。

基本事实是这样的：当今意大利语的发展并非来自与方言的关系，而是来自与外语的关系。关于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关系，关于意大利语中佛罗伦萨或者罗马或者米兰所占据的份额，这些讨论如今已经没有什么很大的重要性。意大利语是通过与需要不断面对、需要翻译或者被翻译成的其他语言的关系来定义自己的。

欧洲的大语种都有自己的问题。在这些语言的内部，或者尤其在彼此的对比当中，针对当代文明的各种需求，它们都具有严重的局限性，没有一种语言能够讲出所有要讲的东西。比如说，西塔提这篇文章中说到的法语的创新性动力，就因为法语句子结构上根本性的古典主义、文学性和保守性，而受到了严重的阻碍。第五共和国就生存在稳固的专家治国论统治下的经济现实，和用模糊而不合时代的文学方式进行表达的语言之间的冲突当中。

我们时代的特征正是这种矛盾：一方面，所有讲出来的事情都需要能够立刻翻译成其他语言；另一方面，我们也意识到每种语言都是一个独特的思想体系，所以，从定义上是无法被翻译的。

我对于语言的预测是这样的：任何语言都围绕着两个彼此独立的极端而存在，一个极端是可译性，也就是能够立刻翻译成必须与之交流的其他语言，而且倾向于靠拢一种高层次的世界性国际语；另一个极端则渗透了语言最为特殊和秘密的精华部分，是不可译的部分，而很多体系都会致力于这个方面，比如流行隐语和文学的艺术创造力。

意大利语在精神上受到长期的压抑，具备将这两个极端连接起来的所有必要条件：它可以是一种灵活、丰富，以自由的方式构成，具有以动词为中心的牢固结构，且句子中间具有丰富节奏变化的语言。与此相反，反语言既排斥可译性交流，又阻碍了深层次的表达。目前的语言形势是这样的：对于意大利语来说，变成一种现代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就等于变成真正的自己和体现自身的本质。但是，假如将语

言推向反语言的力量不停止，而是继续蔓延，那么，意大利语将成为一种无用的工具，并从欧洲的语言地图上消失。

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

刊登于《梅那坡》，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7年，第10期，这一期是纪念维托里尼去世（1966年2月12日）一周年的专刊。这篇文章是在对维托里尼的最后几篇论文进行挑选之后，为这部作品选集撰写的序言，我给它取的名字是《认知的理由》

（“La ragione conoscitiva”），是维托里尼的《公开的日记》（Diario in pubblico）理想的延续。随后，我的文章又在瓦尼·施威勒（Vanni Scheiwiller）主编的文集（《以金鱼为准》，All' Insegna del Pesce d' Oro，1968年）中出版。

计划、愿景、指示，是维托里尼文章中的关键词。他所有工作（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的目的和作用，就是充当纲领和宣言。不过，使用纲领这个词就已经是在误导人了，因为它会令人想到使抽象的文学想法服从于对未来作品的预测和要求，也就是服从于进行理论评价的人（他并不一定是创新者，因为他也可能致力于恢复过去的一个想法，或者是一些模式）。维托里尼与那些把目光聚焦于过去的评论家相反，但他也远非理论的创新者：他的出发点是现在的文学创作，是去发现需要创作的内容、需要表现的倾向，以及书写某些东西所需要的某种方式。他仅仅在这块领土上设置路标，包括箭头和禁止停留的标志。宣言这个词也有误导性，因为它会让人想到一个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确定的定义，而宣言所涉及的却是一个正在确定当中的计划，而且它也还不是计划本身，只是对计划所需材料的收集。所以，我们所要说的是维托里尼那些真正的“宣言”，比如说《综合工艺》（Il Politecnico）或者《梅那坡》这些杂志的第一篇社论，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一些说明，是在为一个更大范围的计划进行材料的收集和整理。这样一来，他经手的所有小说，他人的作品，年轻人的、外国人的，还有他自己的作品，都可以被列入为了这个计划而收集的材料。原因是，假如说《西西里对话》是一部真正独一无二的宣言式作品，那么维托里尼随后所做的工作，就都是在将这部作品认定为宣

言的做法进行修正，从而使它一方面成为一部业以完成的作品（就像现在这样，它已经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不再具有时间局限性，而成为我们文学中**独一无二**的一部伟大作品），另一方面，它也成为仍在进行中的这个时代的开端，一个仍旧给予我们希望的承诺和一个仍旧以预言的身份与我们交谈的预测。

作为叙事文学作家的维托里尼提出了一连串的计划和建议。它们就如同一条红线，将表面上看来缺乏连贯性的作品连接了起来。其中包括《公开的日记》（完全是以他1957年的想法为基础，对这些计划和建议进行了解读），以及支撑它的《政治与文化》（“Politica e Cultura”）中所进行的讨论（这种支撑不仅在历史领域，不仅作为“宣言”，而且在方法上，使它变得无懈可击），还有收集在他去世后出版的第10期《梅那坡》中题作《认知的理由》的那篇文章。那篇文章是《公开的日记》在思想上的延续，也是《两种紧张的形势》（Le due tensioni）这本密密麻麻的笔记的引言。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唯一的一本书，而他那些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叙事文学作品（那些我们已经了解的和向我们隐藏的作品），可以如调色板或者文章中间的插图一样加进去。不过，这并不是一本封闭的书，也并非一个独立的物件，而是在不断影射它的外部世界，以及需要在文章以外进行识别和建立的价值。所以，我们说维托里尼的讲话从整体上来说是一个计划，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计划的计划，是以计划形式存在的文学。由此，我们就触及了维托里尼每时每刻都在开展的活动的关键：在仅仅作为文学的时候，文学是一个尚未实现却被认为能够实现的整体的一部分，是这个整体的模式和功能。不论是从这个词字面的意义出发，还是将它看作人类实践的总和，这个整体无疑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文化。除了关于文化的计划以外，它还是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一种方式，是最终的目标，是与他人和事物的一种关系。由维托里尼设计，并以文学作为标志和载体的这个方案，应该是一个关于人类的设计方案。在目前这个消极和拒绝的状况下，它对价值进行了肯定（最近的一次，是与传统人文主义观点相对立的科学的世界观），将它作为必需的参照，继而对它进行表现和发展。

我们说，维托里尼是在将文化当作“科学”（像“科学”一样的认识，像“科学”一样的社会，像“科学”一样的人类）来进行规划。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猜测它未来可能的发展：完全意义上的科学对从前那种部分意义上的科学的指责（在关于“两种文化”的采访当中，我们就可以找到一些有关的提示）。当然，在维托里尼最后的几篇文章中读到“科学”这个词时，我们总是感觉需要对它做进一步的说明和确认。这种确认不仅仅是一般性的概念，要从已经包含了科学的文化内部（而非其外部）来谈论“科学”。因为在我们这个世纪，科学在过去和现在都意味着大量具有很大差异的事物：归纳或者演绎，停留于可实验性或者是创建数学模式，机械主义或者是不确定主义。在过去的七十年里，每当文学领域中出现对于科学的参照，这个科学都意味着不同的东西。不过，根本的问题永远是有没有可能认识世界。至少在这个问题上，科学辩论始终在要求身处其外的观众也加入到辩论当中。

现在，要想定义维托里尼讨论的是哪种“科学”，是去对比他最后几篇文章中零星提到的观点（我觉得那些观点倾向于一种不确定主义和可能主义的认识论），还是整理他最后几年阅读书籍的密密麻麻的目录，又或者找到他布满了下划线和边缘上批注的读书笔记，我认为都不太重要。假如不是保留了年轻时期的某些热情（这些热情一方面来自骄傲地用自己采取的立场与阅读的书籍相对抗，另一方面，他也总是愿意让最后阅读的书籍与前一本发生战斗，而且，假如后者足够有力，就会战胜前者），那么，维托里尼毕生孜孜不倦进行的（就像每个人在一生中都应该做的）自由钻研，以及新的领域和理解工具的采纳，就很难想象。要想定义维托里尼的科学思想，重要的是到他所有作品和他普遍性的诉求与选择的整体体系中去挖掘。

我们认为，对于维托里尼来说，认识的过程有两个条件。第一个是对习以为常的概念提出抗议，不论是感知的、语言的，还是观念性的（或者说这些都属于语言性概念，只是其中包括了理解层次的、词语层次的，或者观念层次的概念），同时确立一种新的感知、命名和解释的方法；第二个是永远不要彻底被抽象思想的系统所控制，甚至在一个纯粹概念性的世界里为它修建永久的府邸，而是要始终借助一个晃晃悠悠的磁针，指示人生经历中尚未概念化的现实。这两个条件

代表着维托里尼最初阶段研究的特点，而且尤其被使用在最近关于“科学”的辩论当中。它们使他的研究与科学哲学领域不同流派的倾向相吻合，并在两个阵地上打响了战役：一个是反对经验主义（也就是反对感知信息中包含的权威原则；在这里，你会看到维托里尼对于自然主义的不懈批评，而且，这种批评近来变成了针对自然的批评，使自然在我们眼里成为建立在虚假思想意识画面基础上的权威）；另一个是反对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倾向（也就是反对唯名论的权威原则，它已经被重新确立起来，而不是继续等待来自现实的任何确认或者反驳；在这里，你会看到维托里尼始终谴责思想意识上的教条主义，以及把文学作为对知识的解释的观点）。我希望自己并没有强迫维托里尼的这些计划所遵循的路线去接近我目前所处的立场，也就是使他的方法与通过演绎而建立的**模式**相一致，这种模式在我们研究工作中的价值是作为一种假设，直到在实验中受到驳斥。

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维托里尼的研究从未脱离观察者的坐标。他所感兴趣的永远是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文主义，它以人类历史和作为历史的人类为中心，处于历史和自然的对立当中。（或许，这里正是我与他的兴趣产生差异之处。在我所倾向的知识当中，所有人本位的假设都被废除，人类的历史走出了局限，仅仅被看作一种循环，任凭自己在两个极端上被物质组织的历史吞噬：一个是动物性的延续，因为维托里尼仍旧把人类的起源看作一个飞跃；另一个是信息加工机器的扩张。）

总之，维托里尼相信世界的存在，相信关于世界的论述是有用的，因为在这个论述以外，还存在着世界（最近这段时间，他孜孜不倦的研究主要针对语言学，这对于他来说是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了解什么是论述，论述才能够开始**说**自己以外的事情）。他相信，世界的存在主要在于它丰富的感觉，或者它直接的可用性和无法忍受性（也就是说，他不相信世界是由一系列概念构成的总和，而这些概念的价值仅仅在最后一刻才得到确认，也就是一个哲学的地狱或者炼狱）。他相信，除了传统强加于意义和逻辑过程的那些语义规则以外，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也就是说，并非仅仅当受到批评、对另外一种关系提出抗议，或者找到新的名字和建立新的认识时，与世界之间

的这种直接关系才会被神秘化)。他相信可以通过实践来改变世界(语言、认识、计划、技术、战斗、危险、实验、占有)。他相信世界对人的适应(也就是人对被适应世界的适应,并非是灾难性的)和世界的卑微化(即人的卑微化)。同时,他始终把人类经历的深化和扩大(甚至是不断进行深化和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作为指导性标准。

在勾画出一个知识分子态度的坐标之后,我们就应该返回头去,讲一讲文学活动在这个形势下所处的位置。的确,对于维托里尼来说,文学是为一种“其他”制定的计划,并把“其他”作为榜样。在某一个阶段,这个榜样就是政治斗争。不过,他很快觉得应该把这个榜样加入更加丰满的文化和/或更加复杂的文明背景中去。有的时候,他理解到的几乎是这种文化的生物性特征(通常是一些像吃饭和食物这样的比喻,维托里尼用它们来说明文学和文化的价值);有的时候是强烈的知识分子特征,是拒绝对自然的征服,甚至是抽象的科学和数学。总之,文学参照的是行动(是人类学的所有层次,从最初级的层次到科技上最先进的层次),是知识的所有过程(从啃食神秘的苹果到黎曼^[38]发现的空间模式)。不过,这个“其他”意欲发生转变,将文学作为参照,作为一种完全和典型的经历,这也是事实。

我们还记得维托里尼是如何借助截然相反的格式来定义他所进行的斗争:他反对那种安慰我们的文化,而支持保卫我们的文化;他支持作为主要沟通渠道的文学,反对有毒的文学。后来,他又在支持一种包含理性与非理性冲突的文学,反对包含情感冲突的文学。他比任何人都反对辩证法,将所有的否定性都归结于否定的一侧(指示性计划,也就是对于我们仍需要完成的工作的指示)。现在,维托里尼所倾向的那种不同于文学的**其他**,其功能始终是对文学中消极部分的彻底抗议,然而,它的价值却始终存在于文学的积极部分当中。总之,这种价值的成功范例就是《堂吉诃德》或者《鲁滨逊漂流记》。此处,我会超出维托里尼曾经写过或者说过的内容,因为我要强调的是,即使在各种不同倾向都一致认为文学中唯一能辨认出来的价值就是否定的背景下,文学具有一种积极价值的这个概念也始终存在于维托里尼的作品当中(在“诗歌”概念遇到危机之后,这个价值就在等待

一个新的定义)。假如说“抗议”是他所有判断的关键词，那么抗议的行为却从来没有希望被认为是纯粹的否定，而是要作为肯定的反面。

只有现在，当我讲出了以上这些话，而且假设对于维托里尼来说，“诗歌”这个内核始终对文学作品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我所说的是超出和谐与安慰思想以外的“诗歌”概念中的真理内核；还包括将认识论、语言学、心理学以及历史等方面具有诗意的潜力内核，与相关和纯粹知识性的，已经加入到表达行为当中的意愿区分开，并从中获得快乐。只有到了这个时候，称维托里尼为“漂亮文学”之敌，才能够表达它正确的含义。因为，如今“漂亮文学”的否定者为数众多，他们的辩解和作品也很多，仿佛成为这种否定者不需要很大本事。不过，有的人是出于对爱的厌恶或者缺乏，另一些人则是在具体的爱的经历推动之下行动起来，这种动力只有在行动中才会产生；相反地，假如它迟疑、满足，或者享受，就会立刻变成一幅死亡的画面。

在一些人的心中，文学改革的理想高于一切。对于他们来说，艺术概念、理论、意义，最后总是比作品本身、个人风格的声音，还有作品的所指更加重要。在这些中间，维托里尼是一个特例。他改革文学的愿望来自对作品的热爱：首先，他明白诗歌作品通过它复杂的语义散发出的实践和知识的生机所具有的潜力，也就是在一个时代和一种文明当中，围绕作品形成的能量场。他工作的目的是创造一种充满了作品的文化，因为他明白，在对作品的期待当中，真正期待的是那些意想不到的东西。

他把大部分的时间用来倾听（作为翻译，作为编辑）那些较小的被他称作“建筑材料”的声音。一个时代的音乐就是在那些细语中形成的，如同树木在灌木丛中扎根。另外，真正的财富也正是包含在最生动的、被认为具有决定性的作品当中。从在佛罗伦萨度过的青年时代开始，维托里尼始终因为能够读到蒙塔莱的诗歌而心存感激，就如同那是蛮荒之地的一块岩石。假如一部作品中存在着力量，而且也作为有力量的作品被接受，那么它就是一部决定性的作品（并不是说这种接受必须是自发的，假如它通过战胜接受者的抵抗来强加于他，那样就更有意义）。如此的相遇一旦发生，就不会再发生改变。蒙塔莱作

为绝对不包含幻想的大师被大众接受，并一直作为维托里尼的价值榜样，即使对于晚年蒙塔莱在最为愤怒的评论中表现出的因循守旧，维托里尼也不能容忍他人与蒙塔莱持有不同的看法。在他看来，蒙塔莱并非持有与大众相反的想法，而是反映了当时思想的一个侧面。他不去批评蒙塔莱的与众不同，否则就好像在他的酒或者非常黑的墨水里面掺水。他的这种做法是正确的。

当然，在承认作品的价值方面，维托里尼总是具有片面性，因为在评论上，他不仅不会妥协和考虑相关问题的所有层次，也不懂得折中的方法，也就是说考虑到某个非常黑的东西会逐渐演变成白色。当面对一部无法倾注他的积极能量和表现知识分子运动的意义的作品时，他就会拒绝。关于贝克特，维托里尼从六年之前就开始说：“够了，这些还在为了上帝之死戴孝的作家！”而且，他从来没有从反对者的阵地上移动过哪怕一毫米。尽管如此，他并不反对价值就存在于画面和语言符号的自主力量当中这个标准（我认为这是唯一的标准）。当一个地方矗立着一座大山，我们早晚可以找到与那种明显而又陡峭的山坡不同的用来登山的缓坡。维托里尼这样做，仅仅是因为他要把自己的文章置于一个战场上，那里也是他的阵地。在这块阵地上，贝克特过分地扮演了敌人和历史的灾难性部分的角色，因为他能够改变进攻的方向。在被接受之后，作品所采取的立场就变得比它的内在潜力更具有决定性：蒙塔莱是现代性的，因为他代表着那种无动于衷地注视灾难的目光，代表着即使发生了这一切也会持续下去、充满活力并能够驱赶灾难的等待。贝克特确认灾难的存在，并对它进行回忆，为此哭泣（或者笑，这是一回事），然后懊悔，因此，他是一位乔装成现代人的旧时代的人。（不过，我认为也可以用相反的意义去解读贝克特，从反对灾难的意义上欣赏他：他一边笑，一边做出一副哭丧脸，这难道不是驱魔吗？假如身处某个灾难的画面当中，难道不能想办法使它无法奏效吗？）

需要指出的是，当维托里尼如举起一面旗帜一样，提到一位作者名字的时候，他通常是将这位作者作为一种象征，或者是为了影射某种东西，而那个东西与这个名字之间仅仅有一部分能够彼此吻合。最近几年，当他提到罗布—格里耶时，那是一个加了引号的罗布—格里

耶，意思是这位作者有一部分与罗布一格里耶相似，而另外一部分，假如也能类似于罗布一格里耶，那就太好了；实际上，那是一个假如确实存在就完全可以取代罗布一格里耶的作家。维托里尼所说的是作为作家的塞尚，是专注于对一个事物的认识，专注于一个东西形状的作家；是等同于塞尚的一位文学家，是带引号的塞尚，是对文字材料进行实验的艺术家塞尚。此前的一些年中，在罗布一格里耶的位置，维托里尼曾经提到过布托尔，那也始终是一个带引号的布托尔，是将包含知识、哲学、科学、心理学和历史等学科的复杂认知加入他与世界的关系的作家。将“布托尔”改为“罗布一格里耶”，就意味着将《嫉妒》的作者那种毋庸置疑的风格权威、那种独一无二的观点选择和语言代码，置于《变》的作者那种丰富而灵活的文化工具性前面（所以，当维托里尼在作品中谈到一种可能主义和多功能的认识论的加强时，作为那个典型并且被置于隐形的引号中间的名字是乌韦·约翰逊）。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考虑到，风格选择上所有严格和绝对的精练，随后都会遭到与之相对的对创造性财富、语言爆炸以及直觉风格实验的重新评价。也就是说，作为作家典范的塞尚，永远不会抹掉作为作家典范的毕加索。

在这里，我们涉及了文学作品、文学计划、科学计划、人类社会计划之间的关系中最为敏感的一点。在毕加索生活的时代，一切风格都是当代的风格，所以可以开始变得“绝对现代”。毕加索采用了风格之间的不连续性，并将它加入自己关于抒情性和公共性的表现，通过将风格作为风格来使用，达到了风格之间的连续。这种思想意识上的惯例，如今终于在人们的意识上占据主导，也因此被非神化。毕加索无疑是我们这个世纪的“文化英雄”之一：他使符号摆脱了思想意识的奴役，开启了一种永远不会重复，其意义超出了所有规则，而且是用表意符号构成的元语言。

对于维托里尼来说，毕加索是一个决定性的典范：作为评论家，维托里尼把他当作永远的文学价值参照；作为作家，几乎是出于本性和内心那束审视的目光，维托里尼和毕加索恰巧十分相似。无论如何，维托里尼创作了一部《格尔尼卡》（Guernica）似的著作，也就是《西西里对话》。这部格尔尼卡之书是唯一通过这段简单的连线来

定义的著作。在作品《塞比内》（Il Sempione）中，维托里尼在对人物的描述，和对人类生存的体现上，采取了极端的风格化，而这种如今遭到所有过度紧张的表现主义反对的极端风格化，使毕加索式的兄弟之情达到了顶峰 [在这个时期，毕加索绘制了《生之喜悦》（Joie de vivre）] 。

不过，毕加索这位白袍法师也是他自己幸福威力的囚徒，并不能选择自己的创作风格。除了将一个形象加入另一个形象，将他所触及的一切转化为形象，以及用会说话的形象组成的巴别塔对抗世界上的失语症以外，他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或者设计这个世界。他对当代和后世的引导，仅仅是通过一只山羊的画像，一支笛子吹奏出的音乐，以及借助孩子的方法去了解一个孩子等方法来实现的，它们都是一些绝对简单而世俗的奇迹。不过，这里涉及了形象和词语之间的差别：绘画带来的幸福是存在的，但写作带来的幸福却不存在。在维托里尼面前，至少展开了两种创作的道路：一条关于作品（赋予外界意义），一条关于外界，也就是作品的文化背景（赋予作品意义，以便作品能够赋予作者意义）。致力于作品以外的世界的工作，制约着作品本身。所以，在创办《综合工艺》杂志之后，对于自己致力于作品以外世界的工作的不满，也影响到他的创造性工作。维托里尼并没有加入任何一场普遍性的战斗，但创造性工作在他看来过于个人化，同样是来自“漂亮文学”阴影中的鬼魂。

维托里尼对如何在作品**外部**同样保持正确的研究，与作品的创作同步进行，但时间上有所不同。所以，当作品的创作结束，或者尚未结束的时候，对**外部**的研究就已经转移到别处，已经在与作为作品前提条件的文化背景做斗争。从前作为反“漂亮文学”的先头部队诞生的作品，现在已经被他认为是“漂亮文学”本身的障碍。于是，我们见到曾经从作品中获得营养的总体设计转而对作品进行否定；作为文明计划的动力和模式的，艺术层面的交流，不断遭到摒弃，以便它不再阻碍计划本身的发展。

维托里尼希望在自己的叙事作品中也能够穷尽的普遍性讨论，使他不能拥有“艺术家的幸福”，也就是集中精力，在不到一天的时间内

开始和完成一幅画作。假如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与维托里尼相似的，并非那个始终年轻并在不断“寻找”世界的形状与艺术语言和形状之间关系的画家毕加索，而是那个已经创造了为数众多的比喻和世俗性作品（这些作品当然是维托里尼所憎恨的）的毕加索。在那些作品当中，经过实验的风格，在一种几乎是断续的概括中系统化。不过，在这里，作家的批评精神留意记录风格以及跟随其后的理想世界的每个“日期”。对于成熟期的维托里尼来说，完成的作品是他自我批评工作的唯一结果：这幅他花费漫长的时间来设计的壁画，最终被裁剪下来，简化为一幅画或者一部小说（《塞比内》已经以片段的形式呈现出来）；不过，他也取得了像《加里波第女兵》（Garibaldina）这样非凡的结果（我们这里提到的，是维托里尼在各处零星出版或者未出版的长篇小说的片段）。

不过，这并不是维托里尼的兴趣所在。对于他来说，更重要的是回到壁画上面，用灰泥将画上的一些部分遮住，然后重新绘制；绘画的手法几乎与之前的一般无二，意识却是现在的。他就是通过这种方式重新拾起《墨西拿的女人》（Le Donne di Messina），然后或许在那里涉及对于文学所占用的**时间**这个问题的解决（通过文学自己书写的方式，或许也包括希望被阅读和不断被阅读的方式）。其他形象艺术遇到的时间问题与此大相径庭，而问题的解决方法可能就是逐渐抹去自己作品的日期，同时接受某部作品具有一个起始时间，这也就证明作品对历史和普遍性的需要；同时不断修改它结束的时间，就好像写作的行为始终在追赶作品被阅读的行为，并且试图超越它。然而，开拓是绝无仅有的。除此之外，维托里尼把创作的作品都隐藏了起来，就像鼯鼠一样的毕加索，他将画作掩埋起来，以至于当它们重见天日的时候，不会被按照日期来分类，于是自成体系，成为一个无与伦比的文明时期的考古遗迹。对于这个对周围按照时间秩序运动的世界感兴趣的作家来说，这将对一种命运最大程度的颠覆。

一切创造性的写作行为（还有出版和在公众面前扮演一部作品作者的角色行为）本身带有的个人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利己主义和自我中心，在维托里尼身上都得到了纠正，因为他要完成一项集体性的使命，也就是创造一种文化。尽管如此，这项在他看来是集体性的

使命，却迫使维托里尼踽踽独行；而在他看来如同惩罚的个体工作，却使他立刻与他人建立起交流。一方面，维托里尼反对哲学家们抽象的苦行主义，因为他们甚至不曾暂时放弃世界上除特权以外可能享受到的任何利益；另一方面，他还代表着一种严于律己，这在文学史上或许也是独一无二的。

与经济方面的选择相似，我们可以尝试着说，就像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一样，生产的类型分为生产工具的生产和消费品的生产。在文学活动中，维托里尼选择的是生产工具的生产，而牺牲了消费品（他甚至指责它是“漂亮文学”）的生产。不过，我们需要马上对这个比喻进行澄清和纠正：首先，反对并不意味着将消费品与创造性作品、生产手段与对文化进行设计和对评论进行指导的活动等同起来；相反，一些作为生产工具的创造性作品，比任何研究和理论方面的收获都更为有效；另外，有利于“漂亮文学”的一些方案设计和指导活动，应该被列在消费品生产的范畴以内。然而这样一来，近似性就立刻烟消云散了：即使是被理解为对自身和世界的肯定的“漂亮文学”（作品和理论），也已成为生产工具，是对另外一种“漂亮文学”的生产；以同样手段，在维托里尼的计划中，对于理论和作品来说，作为占有知识手段的文学的确是生产工具，它的目标是对于本身与世界的持续抗议和革新；不过，文学也被认为是“消费品”，因为它的产品经常因为易于腐坏而遭到质疑。

另外，维托里尼这个形象本身，也要求这两个词之间具有更加复杂的关系，因为在其他任何人身上，“生产者”特征（几乎像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包含的那种能量）和“消费者”的特征，都没有像在维托里尼身上这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假如在今天科技进步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可能，他就不希望人类可能的扩张被推迟到明天。艺术方面的付出、文化的积累、表达与方案、“此时此地”以及对未来的设计，都是不能彼此分离的时刻。这或许就是文学实践能够传递给经济的唯一经验。

这个选择，不仅仅是贯穿了维托里尼一生的问题。他的计划与作品也被赋予了同样的重要性，并且在实践当中被作为互相替代的选

择，以便我们每个人能够进行“优先性投资”。鉴于我们个人能量的有限，这个选择立刻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在维托里尼战斗的一生中，他所具有的那些既简单又珍稀的天赋，始终处于彼此之间的竞争当中，包括乐观主义、玩世不恭的缺乏、道德方面的勇气、大公无私、凭借自己的力量工作的能力、为他人而消耗自己的慷慨，以及对所有自己不完全赞成的东西的坚决拒绝。所有这些天赋，使我们继续将他所进行的活动称为对于计划的计划，因为它前进的道路刚刚开始。它的发展不会诞生于个体的特性，而是来自集体的讨论和工作。或者维托里尼的存在，能够在新的一代人，在他们中构成跨学科先锋的那部分人中间，获得真正的现实性，他们使集体的设计工作和个别实验室中的实验，使文学工作和其他类型的工作同步前进。

维托里尼所宣布的是一种新启蒙主义吗？毫无疑问，是的。未出版作品《两种紧张的形势》在开始的部分呼唤一种“理智的力量”和对18世纪的参照。然而，维托里尼的18世纪，除了笛福、塞万提斯、巴洛克以外，还要继续向前追溯。对于他来说，真正的18世纪其实是17世纪，是哥白尼式的爆炸。我们还要指出的是，维托里尼似乎不愿意被某种阿多诺主义的新黑格尔派，或者各种类型的新尼采派，或者简单地说是复辟派一致同意的“资产阶级”这个轻而易举的标签吓倒。

知识分子普遍为进步贴上否定的标签，而维托里尼却像工人，逃离贫瘠乡村的农民，还有亚洲与非洲的革命者一样固执。正是因为具有“新人”的这种强烈而无法战胜的单纯，他才会拒绝相信（哪怕是一秒钟）反科技论战中那些最为尖锐的观点，就像是能够肯定，只要向这些人伸出小拇指，那个历经千年、留恋过去和家长制的智慧权威，就会跳出来扯掉他的一条胳膊。即使是在日常生活的层面，那些带有积极的令人解脱标志的事物，对他来说也不可能具有其他含义：汽车永远是个好东西（在阅读芒福德^[39]最近一篇文章的时候，我在想，关于汽车的绝对优势抑制了其他交通工具的发展，以及关于交通工具的普遍理性化的话题，是不是最终能够在他对机器不分青红皂白的好感上打开一个突破口），城市始终具有积极的标志，而乡村也永远是消极的标志（以至于即使是在寂静的乡村，他也无法睡觉）。对于农民来说，乡村生活可以开始具有一种价值，这一点同样属于他不能接受

的那类想法。他知道，折中的后面可能总是隐藏着一个圈套。就好像他永远不愿意放弃这样的一个想法：科技为世界带来的变化本身，包含着人类解放的可能以及科技变化实现的延迟会带来的损失；造成这种延迟的原因，当然包括资本主义本身的局限性，但也是因为文化的思考始终不包含社会革命和技术革命的因素。

“尽管如此，”我如此说是为了激怒他，“如今，事情已经明了，我们这个世纪会以畜牧业战胜工业而告终。除非大规模转产为农业和养殖业，否则无法解决世界上的饥饿问题。奶牛占领工厂，赶走电子机器……”不过，那些画面对他来说并非儿戏。想象活动当中也包含着一种历史责任，也就是他所谓的“对事物的责任”。他会立刻反驳说，如今农业无法养活这个世界，因为它还没有完全“工业化”，没有被科技所改变；对传统农业画面恋恋不舍的那些人，想要世界保持原来的模样：差距、不公正，还有饥饿。

当然，假如一个人相信，工业生产和技术进步本质上是与资本主义和剥削联系在一起的，那么他就永远不能与维托里尼达成共识。从他的角度出发，维托里尼认为只要社会主义是在一个农村背景下看待工业，就会从帝国主义（以及所有发生在它以前的东西）那里继承过去对工作的指责，认为它是一种诅咒。工人自由的唯一意义，就是迅速达到一种（从科技的角度来讲）完全不同于乌托邦的情形：那是一个机器服务于人类（所有人），却不使人类成为奴隶的世界。维托里尼感到需要（有责任）借助画面来思考未来。他明白，一首创作于工业化之前的牧歌的画面，或者可以说是现代化和传统以健康的方式彼此渗透的画面当中，包含着怎样的谎言。然而，一个达到了超级工业化和完全自动化，人类仅仅从事认识和创造活动的世界，它所提供的画面难道不是一样的吗？在这里，向着唯一方向前进的活动所具有的天生乐观主义就出现了：科学家、技术专家，还有革命者，假如他们也怀有同样的疑问，那就麻烦了；他们从来都不会停留在目的地，而是始终处于向一个可能的目的地的运动当中。诗人经常会产生这种疑问，对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来说，“进步”并非一条与时间载体平行的线，“前进”和“后退”都是尚需讨论的模棱两可的概念。维托里尼所希

望的就是在文学运动中同样实现极端化，他的“科学性”和“理智性”首先是一种意识的革命，它使得诗人的能量不会在混乱的世界中迷失。

尽管如此，由于启蒙主义的那种乐观主义得到了恢复，所以，当注视着时下的先进文学时，我们会说彼此之间的距离从来没有这么遥远。在我们所处的这个阶段，尤其是对于年轻人来说（无论在政治还是文学的理论化当中），革命运动倾向于孤立和强调对于价值和意义进行否定和解构，以及它们灭亡的时刻，并且将这个时刻与计划、工具化和结构重组的时刻区分开。然而，革命倾向于带着评论家所具有的那种怀疑去注视后一时刻，或者甚至是嘲弄。尤其是在文学领域，欧洲文化遵循了一百多年，而且在先锋派那个英雄时期达到了完全意识和极限点的那条路线，恰恰标志着维托里尼所从事的文化活动的边界。这也正是维托里尼和当今那些倾向之间的辩论的关键。他拒绝“20世纪初的各种先锋派”所怀有的“绝望的态度（没有能力做计划）”，但是，他也始终在拯救那种否定的力量，也就是对于所有安慰的拒绝。他希望赋予这种力量以健康和食欲，并且使它远离干旱和世界末日的那种干巴巴的味道。

为了做到这一点，在各种具有高度哲学性的文学边缘，维托里尼长时间努力让青年文学的游击战充满活力，而且让他们明白，他们应该重新开始对这个世界的发现。维托里尼介绍的20世纪30年代那些著名的美国人正是如此，尤其是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移民或者贫穷的白人。直到60年代为止，他还在继续等待菲律宾人或者南斯拉夫人，年轻的西班牙人或者波兰人，解冻的莫斯科人，或者“垮掉的”加利福尼亚人掀起新的浪潮；而且，他仍旧在介绍那些最早的苏联骑兵团，或者是年轻时代从卡波雷托战役归来的海明威。

海明威的模式代表着一种直接对世界进行展示的文学。在维托里尼看来，这是文学的根本形象。尽管他认为文学是一种认知，但这种想法也从未否定前面的那种想法。或许海明威的名字是象征性的，也是唯一不需要“加引号”的名字。海明威是伟大的健康神话（在他刚刚去世的时候，维托里尼拒绝相信他是自杀身亡，然后就对此绝口不提，仿佛遭到了背叛）。我们知道，海明威和福克纳属于那种对这个

世界进行直接展示的作家，福克纳代表着将力量集中在表现上面的做法，海明威则代表了对待世界的态度，而且这种态度从表面上看并不难懂。能量与风格化定义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海明威”时代的世界文学。维托里尼经历了这段时期（在我看来，非凡的墨西哥人胡安·鲁尔福^[40]代表着那个时代文学的巅峰），而且尤其喜欢选择和定义那些影响较小的而且是边缘化的作家，因为他们带来了如此多的新鲜事物，几乎证明了各种可能性如同一把打开的扇子，能够朝着各个方向无限扩展。

然而，事情好像并非如此。在任何自信的行动之后，总是跟随着失望：绿色的柴火生不出太多火焰；西方文学的长河继续在历经世纪的宽阔河床上流淌，而不去理会那些汇入河流或者从河流中分离出来的季节性的湍急小溪。不过，维托里尼从未放弃过文学是一种广泛的**直接民主**的想法。作为“代币”系列丛书的主编，他专心于从战后士兵和经历过战争的外省人对于战争的描述当中，挑选出那些纯真的声音；而作为《梅那坡》的主编，他则身穿实验室的白衬衫，检查新试剂如何使物质在实验中产生沉淀。技术领域的区别不应该令我们忘记一个共同的事实：维托里尼所追求的（尽管偶然对意大利官方“漂亮文学”进行指责）是一个比我们对文学的理解更加贴切的定义。

需要明确的是（这一点从未得到足够的澄清），维托里尼的这种“文学民主”从来都不是对文学的否定。“代币”丛书对作者的选择，是基于他们**作家**的身份，也就是他们在符号使用上的自由（他们的做法经常会与被维托里尼称作新现实主义的方法展开辩论）。这套丛书倾向于不将对于所经历生活的纯粹见证、社会学资料，以及磁带录音机的录音资料包括进去。与公共语言相比，这些作品在表达中包含了更多的希望大众了解的信息。这套丛书不仅仅是为了提供信息，尽管那也是正确的，而是要将它正确地制度化。就这样，从《梅那坡》第5期开始（也就是从杂志针对“新的创作方法”进行研究开始），所选择的作家不再是一些文学倾向的追随者，或者一些纲领的执行者，而是在交流中以**诗人**和**作家**形式出现的作家。杂志不受行动纲领或者作家个人所宣称的风格限制，更侧重知识，而非预测。

假如我们想一想将诗歌作为馈赠和特权的贵族式想法是如何根深蒂固，想想一个君主制的画面是如何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支配着历史主义观念中伟大作家的更迭，那么维托里尼过激主义的文学理论就会显示出它的全部价值。他的文学理论与哲学没有任何相似之处，饥饿、劳累、煤炭的灰尘、锤击等开始进入哲学的范畴，但在宣称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中，却没有任何类似的内容与那些东西，与用黑色墨汁写出的晦涩作品，与用言语进行的争吵、删除和修改等活动相对应。不过，新黑格尔主义哲学所描绘的画面却得到了肯定，他认为作家承载着世界的思想，而且从整体上反映了诸侯割据的历史形势：一位作家在魏玛凭栏眺望，看见在一排排的黄杨树中间冒出一条大道；与之呼应的是另一位作家，他穿越一望无垠的雪地和年代，脚上穿着猎人的靴子，从亚斯纳亚—博利尔纳^[41]的白桦林中走来。位于二者之间的那个地带，就只是喧嚣纷繁，却并没有在文学中得到体现的经济生活。

对文章风格的评论将**工作**的元素引入了文学理论。这种评论的内部包含着民主的意味，而且关注作为人类工具的语言的拯救，尤其是地方性和时期性的最为卑微和大众化的语言。不过，维托里尼的文学民主是不同的（尽管存在从孔蒂尼勾勒出嘉达路线的那个时期开始，他对于风格的所有思考），因为令他着迷的并非对于词语的拯救，而是它与所有其他符号之间的冲突。

诗歌是所有人都可以从事的活动，这个想法使维托里尼和超现实主义之间产生了共识。20世纪唯一的文学革命与这个伟大的根源（我们至今仍会遇到这次革命生机勃勃而且并非过渡性的成果）的适时相遇，并非唯一的一次。福尔蒂尼对于维托里尼“拒绝原罪和否定”的思想进行了强调，并且认为这种拒绝类似于“超现实主义的白魔法”。针对他的这种看法，我们可以进行一次关于赞同和反对的漫长讨论。在成长经历和态度上面，维托里尼和与布勒东同时代或者受其影响的那些人相去甚远。维托里尼与他们的共同点是创造一个属于所有人的文学的计划，这种文学要对所有人的生活发挥作用，是一种对于未来解放的彻底**要求**。针对我们刚刚提出的这个问题，假如可以把维托里尼的计划定义为新启蒙式的计划，那么我们就能够把两个计划或

者“乌托邦”结合起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回答：它们就是启蒙主义者所希望的理性的胜利和超现实主义者所追求的“改变生命”。

如此，我们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欧洲思想对维托里尼的影响主要出现在法国后超现实主义（意思是超现实主义的**道德**要求，而非超现实主义的**兴趣**所在，那完全是另一回事）当中。在20世纪50年代，他在那个领域里找到了意大利后克罗齐主义远远未能给予他的开阔视野。我们将它称作后超现实主义的领域，以便从一开始就将它与存在主义的领域区分开：在战后最初的几年，萨特的影响可能显得占据了主导。当时，《综合工艺》和《现代》两本杂志同时存在，而它们之间的分歧却越来越大。萨特所代表的“哲学的”优先地位（相对于“文学”、“科学”、“政治”本身的优先地位，总之是相对于所有直接解读世界的方法的优先地位），始终是维托里尼反对的那种现实。我们还可以说，存在主义的“独特性”并非维托里尼式的，因为维托里尼倾向于寻找新的名称，以便从中脱离出来，而存在主义则倾向于用如今已经变成传统法则的那些分类方法（精神分析、马克思主义），来对那些无意识的动机进行分类。维托里尼并不否定这些法则，但希望它们能够从事物当中跳出来，出现在他的面前。

需要指出的是，只要文人们的讨论仍然在对外部世界自由地提出疑问的层面上进行，维托里尼的“超现实主义”的影响就依然存在。在与迪尤尼斯·马斯科洛（还有罗贝尔·昂泰尔姆和安德烈·弗雷诺）忠实的友谊当中，他们之间的对话仿佛遵循着一条规则，那就是仅限于日常生活，而对于普遍理论化不闻不问。维托里尼喜欢的是如夏天般充满活力的法国后超现实主义：一旦落在那群朋友的身后，他就立刻要面对思想家们〔巴塔耶（Bataille）、布朗肖（Blanchot）〕冬天般寒冷的影子。于是，维托里尼变得严厉起来，拒绝接受巴塔耶的思想，使用的术语也与布朗肖不同。假如把那些毋庸置疑的价值路线叫作萨德—尼采—马拉美，那么，仍旧在遵循这条路线的维托里尼，就如同行走在一块不属于自己的领土的边缘。那些否定性的名字（从“牺牲”到“沉默”），在他看来无法包含积极的内涵。

尽管布勒东的梦想是炼丹术，而维托里尼的梦想是（我们可以说）麻省理工学院，但是在超现实主义中，并非不能分裂出一个与维托里尼类似的世界观。雷蒙·格诺创造的介乎历史和历史终结之间的语言学—数学—百科全书式的宇宙，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滑稽感和自然哲学在格诺周围筑起一屋“智慧”的外壳，而维托里尼却没有时间这样做（也不愿意这样做）。所以，尽管他们彼此欣赏，他们之间却缺乏对话（我是说理想层面的对话，甚至是无言的对话，也是唯一重要的对话）。

当在同样一个法国文化根源中，又加入了结构主义那种管理者的态度，并且继承了语言学和人种学的方法，从而诞生了一种涵盖所有人类生产的普遍符号科学的时候，国际性对话似乎变得可能。专心从文学作品中汲取最细微和内在信息的耳朵，用简单化和理智化的方法来处理复杂现实的思维模式的习惯，这些可能就是一种新型知识分子的特点，就像罗兰·巴特那样。还有像维托里尼这样理想的对话者，他会继续庆祝各种文学针对文学本身的胜利、各种科学针对科学本身的胜利、历史（此处各种历史和历史的概念重合）针对历史本身以及所有的胜利。

事实上，尽管在最近几十年里，与法国文化的对话对于维托里尼来说至关重要，但也仅仅是强调了两种文化之间的一般性差异：那场运动于1789年初发生在这个国家，目的是抗议与资产阶级权力紧密结合的文化；这场运动所处的形势（以及那种形势下的选择和行为），与被迫要从法西斯兵营的心脏开辟一条自由之路的人所处的形势是不同的。这条自由的道路要为群众游击战做准备，而且始终伴随着它的发展，还要承担战后的责任：首先是尝试着建立一种与政治组织相同的语言，继而与它对话和确定它的影响范围，最后还要计划一场跨学科的讨论。所有这些事情中的大部分，都发生在工业革命和启蒙运动之前的社会形势之下。

那些必须要面对一种不含辩证思想的否定性的德国年轻人，可能最适合生活在哲学、技术和经验的组合体当中，并且以清醒和灵敏的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42]为首，开启作为语言囚徒的各种文化

之间的对话。一些法国人很长时间来筹划的一本“国际杂志”，或许可以和我们一起，通过让知识分子共同承担，解决现实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的文化使命，来消除他们之间的冲突。维托里尼和创造了当时那种泛系统化激情的雷奥内提，希望在其中找到属于集体研究的空间，因为在个别国家，这种研究好像被那些立刻得到巩固的流派的的游戏所排斥。然而，这个计划意味着要使整体形势过早地成熟，所以它只是一个计划，仅此而已。从那时候开始，维托里尼就已经确定了自己的道路：完全投身于作为文化计划的那部作品的创作当中，投身于对又一个新文化的设计阶段。他超越了自己先前那些时期所从事的活动，但并没有否定它们。

在我们称之为“生机论”的阶段（1948—1960年，但他从来没有接受过这个定义）以及随后的“科学”阶段（在1937—1947年的“共产主义”阶段就已见端倪），维托里尼的**政治**延续性的关键，不仅仅是“他人和自身快乐的权利”（就像福尔蒂尼所说的那样，而他所表现出的智慧和热情，也只是这位老牌儿的朋友和对手才有），还包括那种内在的价值。这种价值存在于某些存在和可以触摸到的东西当中，在那些我们经历过的日子里，在我们遇到的一些人身上。早在创作《西西里对话》的年代，维托里尼就代替我们所有人说出，在饥饿、疾病、“中国人”^[43]这些消极的条件下，存在着多少“更加人性化”的东西。他的出发点是所缺乏的东西的简单价值，而假如有人被剥夺了享受的权利，那么这种享受就不可能得到满足。《塞比内向福来佳斯眨眼》

（Il Sempione strizza l'occhio al Frejus）这部书，无论在结构还是哲学层面，都是最能代表维托里尼风格的作品，是反映食物、词语和日子中所包含价值的完美的“反柏拉图对话”。然而，即使他的要求中包含着一个更加苛刻的愿望，而且当时的背景是先进的工业社会，使用的方法也是完全相同的。就像在《西西里对话》中提到的“面包与其他”，或者《塞比内》中那个“擦干！擦干！”的时期一样，如今，要求技术和科学为我们提供知识、自由和幸福（向“工业”索要一个完全按照人类意愿建设的世界）是一种革命性的呼唤，然而，这个要求与维持现存秩序的需要却是互不相容的（除非我们真的相信“新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确存在着某种本质的不同；而在这里，每三分钟就

说一次“新资本主义”的那些人，那些咒骂者和辩护者会彼此握手，因为他们都是同一个唯名论圈套的受害者）。

在最近的一篇发言当中，维托里尼后悔在与政治人物的冲突中“过早放弃”，而没有继续为自己的工作可能产生的“政治效果”而努力。实际上，当有一天，我们明白了无产阶级是“德国古典政治的继承人”，明白了这并非因为无产阶级特别适合放任自己变成一个概念，而是因为它能够使用强迫的手段，让具备**材料**的物理厚度的人和事来取代概念，并建立起它们之间的关系。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就会认为维托里尼从事的活动是政治规划。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托里尼对于意大利极左派非正统年轻人群体的态度（从我们所掌握的那些零星的事实中推理出一条路线是否正确）可能是指示性的：那是一种关注与等待，因为那些团体已经完成了对于工人阶级现状和它所处的新形势的研究，以及与一种直接社会学认识联系在一起的革命想象；总之，那并不是一种“客观”和外在的社会学，而是在内部的主观—客观的矛盾推动下的社会学；然而，它仅仅表示出不屑，甚至是对一种严格的理论逻辑表示出厌恶，因为在这种理论中，“工人阶级”仅仅是一个形而上学图画的名词。

尽管如此，还是有些东西需要澄清：维托里尼这位预言性的作家，人物和语言的创造者，他的语言所要表达的意思都蕴含在影射和距离当中。应该如何使这种对于**事实**的呼唤，与维托里尼从不熄灭的对于比喻的偏好达成和解？从《西西里对话》开始，预言、关于未来画面的探讨，是维托里尼创作的唯一原则。不过，当预言家有两种方式。一旦以圣喻式的字眼发布了预言，他就可以任凭这个预言自由地在人们口中流传，不再关心它是否或者如何得到确认，因为预言家的职业是赋予画面以声音，然后就把它遗忘。维托里尼所代表的却是一个完全现代的预言家形象，他对于那些画面负有责任。对《墨西哥的女人》的修改是这样进行的：在某个时刻，选择将一个从零开始的孤立人群作为人类社会的画面，而在目前和未来的选择中，这种选择担负着一种意义和一种责任。这就等于仍旧在逃离问题真正的中心，是先进工业社会的“这里和现在”，以及被破坏和扭曲的普遍性解放的潜力。就这样，预言家跟在预言后面奔跑，当画面还处于飞行中时将

它抓住，然后对它进行修改，并改变它的符号。现在，维托里尼让读者的视线集中在大都市上面，但他仅仅是把它指出来，并提示那些崭新而未曾得到表现的解放画面应该在那里诞生；它们应该自那里出现，而且，他的那些大天使游击队员也急不可待地要回到那里去，他们或许仅仅是传递一种探索和一种等待的信使。

这种运动的符号，是维托里尼真正的“遗嘱”，而画面、名字和意义将由我们来补充。现在，人类通过经验已经积累了很多维托里尼没能见到的新画面，新的问题诞生了，旧的词语也获得了新的含义。这是一个始终开放的话题，所以，试图将它固定在中断的那个点是徒劳无益的。不过，维托里尼指出的方法，也就是他始终遵循的路线却非常明确，那就是相对于认识论、本体论、道德主义和美学主义的绝对化，经验和想象占有绝对的优势，而诗歌、科学、政治社会学，则是作为**经验和想象**。这就是一项旨在从预言发展为计划，而又不会失去它空想和预言方面力量的工作的意义所在。寻找未来的名字，并非为了使未来停滞下来，而是因为未来真正的名字，当你找到它时，又需要去寻找另外一个**更加真实**的名字，然后以此类推。

哲学与文学

刊登于《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967年9月28日，以英文翻译形式出版）。为了专门探讨文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出版题作《横流》（Crosscurrents）的特刊，并邀约很多欧洲作家撰写短文，其中H. M. 恩岑斯贝格尔谈了文学与政治，雷蒙·格诺谈了文学与科学，翁贝托·艾柯谈了文学与社会学，吕西安·戈德曼（Lucien Goldmann）谈了文学与意识形态。参加讨论的还有：瓦茨拉夫·哈维尔（Václav Havel, 《戏剧与政治》）、海因里希·伯尔（Heinrich Böll, 《天主教小说家》）、罗兰·巴特（《科学对抗文学》）。[在前一期的《泰晤士报文学增刊》（7月27日）上面，一些英国作家已经针对英国的情况，对这些主题逐个进行了分析。]我这篇文章的意大利语原文，以《思想与幻影》（“Tra idee e fantasmi”）的标题刊登在《文学博览》（Fiera letteraria, 1967年10月26日，第43期）上面。在这篇文章的前面，我写了几行提示性的说明：“卡尔维诺被要求写一篇关于文学与哲学的文章，但作家回避了这个主题，使文章成为针对自己最偏爱的文学主题进行的文艺理论和状况的阐述。”

哲学与文学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斗争。哲学家的目光穿越昏暗的世界，去除它肌肉般的厚度，将存在的多样性简化为由普遍性概念之间关系构成的一张蜘蛛网，并且确定了规则，而根据这些规则，有限数量的棋子在一张棋盘上移动，穷尽了或许无限数量的组合。然后，来了一些作家，针对那些抽象的棋子，他们用具有名称、确定的形状，以及一系列王室和马匹的真实属性，取代了抽象的国王、王后、马匹和塔楼等词汇，用尘土飞扬的战场或者暴风骤雨下的大海来取代棋盘。于是，就出现了这些被搅乱的游戏规则，这是另外一种秩序，与哲学家一点点发现的秩序有所不同。也就是说：发现了这些新的游戏规则的人，还是那些哲学家，他们重新开始反击，而且表明作家们完

成的行动可以被认为是他们的行动之一，那些确定的塔楼和旗手，只不过是经过乔装改扮的普遍性概念。

就这样，争论继续进行下去。双方都确信在自己获得了真理或者至少是在走向真理的路上前进了一步；同时，他们也意识到，自己和对方的思想体系都采用了同样的材料，也就是词语。不过，词语就像水晶一样，也有切面以及具有不同属性的旋转轴，而根据这些水晶般词语不同的朝向，根据水晶棱角的切割和叠加的方法不同，光线的反射也就不同。文学与哲学的矛盾，并不要求我们去解决。相反，只有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永远存在，而且永远是一个新问题，才能保证语言的硬化病不会像冰块般坚硬的盖子一样，在我们的头顶上关闭，令我们无法得知它们的含义。

在这场战争中，竞争的双方永远不能在对方面前消失，也不能保持过于亲近的关系。想要与哲学家竞争的作家，将人物置于深刻的论述当中。这样做最好的结果，是让我们能够更加习惯于那些令人眩目的思想，也使它们更加具有说服力和日常化，我们也不会觉得它们如高处的空气那样稀薄。无论如何，此类作家出现在我们这个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也就是在皮兰德娄（Pirandello）创作供人思考的戏剧，以及赫胥黎发表那些包含知识分子对话的小说的时期，如今，它们显得如此遥远。即使是知识分子创作的小说，也就是那种以讨论形式存在的小说，如今也已经消失了。如今，假如谁要创作一部像《魔山》（Der Zauberberg）和《没有个性的人》（Der Mann ohne Eigenschaften）这样的作品，就不会去写小说，而会转而创作一篇关于思想史或者文化社会学的杂文。

同样，假如哲学的外表上附着了过多人类的血肉，对于当下和过去经历的生活过于敏感，那么，它就会对文学构成的挑战，就会不像形而上学或者单纯的逻辑学的抽象那么令人兴奋。现象学和存在主义与文学的界限，并非总是具有那么明显的标志。哲学家兼作家能够向世界投去属于新的哲学家，同时又是新的文学家的目光吗？当《恶心》的主人公注视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时，在那一刻，这是有可能的。然而，在他的作品中，大部分时候，这位哲学家兼文学家更像是一位

哲学家，同时，有一个多才多艺到几乎能够身兼两职的作家为他服务。存在主义文学气数已尽，因为它没有能够赋予自己一种文学的严谨。只有当作家的创作**先于**哲学家对他的诠释时，文学的严谨才能对哲学的严谨起到榜样的作用，尽管作家和哲学家在同一个人身上共存。这一点不仅仅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夫卡，而且对于加缪和热内同样适用。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夫卡的名字，将我们带回了两个最为典型的实例。在他们的身上，作家的权威（也就是通过语言所具有的一种特殊腔调，或者是对人类形象与情形的一种特殊变形，来传递一个独特信息的能力）与更高层次的思想家的权威相吻合。这也意味着，即使是对于隐藏在比较明显的文学表现后面的哲学思想没有特殊兴趣的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人物”和“卡夫卡的人物”，也同样改变了人类的形象。从这个权威的层面上讲，我们时代可以与这两个人相提并论的作家是塞缪尔·贝克特。如今我们创造的人物形象，不可能不考虑到“贝克特式人物”那种消极的绝对性。

需要指出的是，为作家贴上哲学家标签的做法（海明威是什么？行为主义者；罗布-格里耶是什么？一位分析派哲学家）是社会的游戏，只有在它非常诙谐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原谅它的空洞，但它又并非如此。有多少次，我们在谈到作家时提起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这个名字，而那些作家与维特根斯坦的共同点，就是与他没有任何关系！对于国际笔会来说，确定谁是逻辑实证主义作家可能会是一个很好的主题。至于结构主义，它已经在各个领域获得了耀眼的成绩，但是，最好还是等到它建立起一种属于它的哲学和文学之后，再去谈论它吧。

同时包含了哲学和文学两个学科的传统阵地是伦理学。或者更确切地说：伦理学几乎始终能够找到一个借口，使哲学和文学无须直面彼此；同时，这两种学科确信而且满足于能够轻易地在教会人类美德的共同使命中达成共识。这曾经是实践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在文学领域中遭遇的不幸，那就是要同时包含一种说明和劝导性的文学，而这种文学要使哲学的世界观变得自然，并且符合人类自发的情感。

这样，哲学就失去了真正的革命价值，也就是那种由锐利和坚硬的东西构成，而且扰乱人们的共识与情感，打破所有“自然”的思考方式。

恐怕只有布莱希特才配为马克思主义作家下定义。他反对共产主义官方的伦理观和美学，不从表面上去审视“现实主义”，而是从人类关系内部机制的逻辑、从价值的颠倒出发，并卖弄一种反道德主义的教育学。如今，在德国、意大利，甚至一定程度上在法国，在提到马克思主义同时又拒绝对它进行“现实主义”和教育学解说的“新左派”文学中，有一个流派仍然把布莱希特视为大师，因为他的作品是一些荒谬和挑衅性的教导；对于另外一个流派来说，马克思主义是而且应该仅仅是对于我们身处的这个地狱的意识。假如有人奢望能够指示走出这个地狱的方法，那就是剥夺这种意识所具有的力量；对于他们来说，革命文学仅仅是绝对否定的文学。

与此同时，现在已经非常清楚，假如说哲学家在对世界进行解释之后，真的需要对这个世界进行改变的话，那么，假如他们有片刻时间停止对世界的解释，也就无法再改变任何东西，这同样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教条主义失去了它的阵地，而前宗派主义者和新极端主义者，如今都希望从不相干的意识形态当中发现某种隐藏的真理。

这种情形从抵抗的力量最强烈的地方出发，向周围蔓延，仅仅标志着文学对哲学中吞噬一切的折中主义重新产生了兴趣。我们能够看到传统风格的作家从对哲学新的解读中获得创作灵感，他们的作品却并没有伤害到自己生活的那个单调而统一的世界的表面。对于我们已有的知识来说，利用哲学方法来反映世界的文学，既可以对它进行确认，也可以令它陷入危机，这和给予文学灵感的哲学并不相干。一切都有赖于作家如何深入事物的外壳之下：乔伊斯将我们在学校里学到而且远离目前我们所关心问题的那些有关神学和本体论的问题，投射在一片荒凉的沙滩上。然而，他所触及的每样东西，破底的鞋、鱼卵、碗，却从本质上被彻底分解。

今天，拥有更加现代和严格的文化和认识论工具的作家们（我将仅限于提到布托尔和乌韦·约翰逊），仍然在使用这种对于现实的分层化分析方法。这种方法不仅会使我们对世界（这还只是小事），而且

也会对文学作品的精华本身产生怀疑。假如遵循这条道路，我们就要准备面对这些风险。

今天，在年轻作家中间，哲学氛围空前浓厚。不过，这是一种包含在创作活动内部的哲学。在法国，菲利普·索莱尔斯（Philippe Sollers）所领导的《原样》（Tel Quel）杂志小组，把精力集中在语言、写作、“书籍”的本体论上面，他们所崇拜的先知是马拉美；在意大利，写作的破坏性功能好像成了文学研究的中心；在德国，描述真理所遇到的困难成了主要话题。无论如何，从这三个国家的总体形势来讲，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文学倾向于作为一种思辨、严肃、冷漠的活动出现，远离悲剧的呼喊和幸福的狂热：它所呼唤的就只是白色的纸张和那上面一排排黑色的线条。

那么，我之前讲的话就站不住脚了吗？当文学好像在回避哲学的立场，将自己封闭在一个完全可以自我保护的哲学城堡里以后，两种审视世界的方法之间的正面冲突似乎变得不再可能。

事实上，假如我希望勾勒出的这幅画面不仅是在今天，而且在明天也能够有效，那么，就必须加入一个到目前为止始终被忽视的因素。我之前描绘的那幅画面就好像是一场分床睡的婚姻，应当被看作三者的混合：哲学、文学和科学。科学与文学所面临的问题并无差别，也就是交替使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以便建立不断被置于危机当中的世界模式。科学则必须始终警惕，不要将自身的语言习惯错当成客观法则。只有当科学、哲学和文学的问题不断将对方置于危机当中的时候，一种文化才能控制形势。

在等待这个时代到来之时，我们只能利用一种文学现有的实例。这种文学一方面从哲学和科学中汲取营养，另一方面又与之保持距离，并一口气轻轻吹散抽象的理论和现实表面的具体。我所讲的是人类想象中那个非同一般而又无法定义的区域，从那里诞生了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格诺、博尔赫斯的作品。

不过，在此之前，我要提及一个简单的事实，而且并不奢望能够对它进行任何普遍性的解释：从埃斯库罗斯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开始，

文学与宗教的关系是以悲剧这个符号来定义的；文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则是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中第一次被提出，然后就不断在喜剧性、讽刺、幽默的屏风后面运动。在18世纪，那些被称作哲学短编集的作品，实际上是通过文学想象进行的对哲学的快乐报复，而这样的情况并非没有理由。

在伏尔泰和狄德罗的作品中，想象具有一个明确的教育和讨论的意图，因为从一开始，作者就知道他想要说的所有东西。他们是知道，还是认为知道呢？斯威夫特和斯特恩的笑中充满了愁容。与哲学短篇集同时或者稍后，幻想短篇集和哥特小说将潜意识中那些令人烦恼的幻觉释放了出来。哲学真正的抗议，是包含在它清晰的讽刺、理性的痛苦（我们意大利人立刻会想到莱奥帕尔迪的对话录）、智慧的透明〔法国人立刻会想到《泰斯特先生》（Monsieur Teste）〕当中，还是在我们对开明家庭里**出没**的那些幽灵的呼唤当中呢？

两种传统在发展到今天的过程中，都呈现出各种各样的形式。如今，德国重新出现了很多遵循18世纪风格的“哲学家”式作家，包括诗人（恩岑斯贝格尔）、戏剧作家〔彼得·魏斯的《马拉/萨德》（Marat/Sade）〕和小说家（君特·格拉斯）。另一方面，在推翻文学中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壁垒的战斗中，超现实主义重新开始创作“奇妙”文学。布勒东利用“客观的偶然”这个概念，驳倒了偶然的非理智性：词语与想象的组合，对应的是一个隐藏的逻辑，这个逻辑与通常所谓的“思想”同样具有权威性。

说实话，当一位在哲学和数学领域内受人尊敬的学者开始创作爱丽丝的故事时，也同时开启了一个新的视野。从那个时候开始，我们就知道哲学的理性可以睁着眼睛，做那些非常美丽，而且绝对配得上最高层次的思辨时刻的梦。

自刘易斯·卡罗尔之后，哲学和文学之间建立起了新的关系，也诞生了懂得品味哲学的伟大作家，他们把哲学看作推动想象的力量。格诺、博尔赫斯和亚诺·施密特与各种类型的哲学保持着不同的关系，并从中汲取营养，创造出很多幻想和语言的世界。他们的共同点是把自己手里的牌隐藏起来，仅仅在对伟大作品的影射中，才会流露出哲学

思想、玄奥的几何学，还有博学。我们不时会希望宇宙的秘密印记马上透露出来，但这个希望总是化作失望。不过，这样的结果也是理所应当的。

这个由作家组成的大家庭的特点，是习惯于培养最危险的思辨和博学的激情，却从来不用绝对严肃的态度去对待它们。贝克特则处于这个王国的边缘，是一个特例。他的那些残酷的讥讽，介于悲剧性和宗教性之间，我也不知道他的这种做法是否真的是一个错误。嘉达穿梭于对每次都创作一个人类的自然故事的希望和总是迫使他中断创作的愤怒当中。贡布罗维奇（Gombrowicz）的风格，则介乎走钢丝般的轻巧与对性爱的贪婪专注之间。

使文化变得色情，是一个符号与意义、神话与思想之间的游戏，它能够打开充满幻想快乐的花园。然而，玩这种游戏，需要与它保持最大限度的距离。我认为应该在这里引用几个月前法国出版的一本书：米歇尔·图尼埃（Michel Tournier）的《星期五》（Vendredi）。这本书是对《鲁滨逊漂流记》的改写，其中频繁地提到“人类科学”。小说中，鲁滨逊与这座岛屿做爱（从字面上讲）。

《鲁滨逊漂流记》是一部哲学著作，但作者本人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此前的《堂吉珂德》和《哈姆雷特》，尽管宣布了如幽灵般轻盈的思想与沉重的世界之间一种新的关系，我们却不知道作者对这一点又知道多少。当说到文学与哲学的关系时，不应该忘记，这个话题应该从哪里开始。

领域的界定：滑稽

刊登于《咖啡》（Il Caffè）杂志，1967年2月，第14卷，第1—2期，标题为《一件事情至少可以用两种方法表达》（“Una cosa si può dirla in almeno due modi”）。这篇文章参加了题为“荒诞、讽刺与文学”的辩论。文章中的某些段落，被用来回答阿尔贝托·阿尔巴西诺关于《幽默在哪里？》

（Dov' è l' umorismo?）的调查，发表在1967年3月17日的《晚邮报》（Corriere della Sera）上面。

在我看来，“滑稽”这个文学元素非常重要，但我并不认为讽刺是最合适我的文学态度。

讽刺包括一个道德主义的部分和一个嘲笑的部分。我希望这两种成分都与我无关，因为它们出现在他人的作品中时，我也并不欣赏。道德家认为自己比他人更有道德，嘲笑别人的人则认为自己更加狡猾，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觉得事情比别人认为的更加简单。无论如何，讽刺排斥对事物进行询问和研究的态度。然而，它有很大一部分却是由双重性构成的，也就是综合了吸引与反感两个方面，它使每个讽刺作家在面对他讽刺的对象时充满活力。也许这种综合使讽刺具有一种更加丰富的心理厚度，但是，它并没有因此变成为讽刺服务的一种更加灵活和懂得艺术的工具：反感使讽刺作家不能更好地理解吸引他的这个世界，而吸引又迫使他去了解自己排斥的这个世界。

我在滑稽、讽刺、荒诞、恶作剧等表现手法当中，寻找摆脱所有表现和评价的局限性和单一性的道路。同一件事情至少可以用两种方法表达：一种是为了说明那件事情的方法，而且仅仅是就事论事；另一种方法对那件事情进行说明，与此同时还想提醒大家，世界要比它更加复杂、广阔和矛盾。阿里奥斯托的嘲笑，莎士比亚的滑稽，塞万提斯的无赖范儿，斯特恩的幽默，刘易斯·卡罗尔、爱德华·利尔^[44]、

阿尔弗雷德·雅里^[45]和格诺的恶作剧。对于我来说，其价值就在于通过这些手法，可以摆脱细节，并感受到事物的广泛性。

不言而喻，只有伟大的作家才能创造如此的效果。滑稽更多是一种**方法**，是与世界的一种关系，能够为自己提供关于文明多样和日常的表现的信息。我们会想到**幽默感**在英国文明中曾经起到多么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它还为讽刺文学提供了古代世界未知的关键性范畴。我所说的并不是对于这个世界那种深刻而忧郁的好感，而是所有真正的“幽默作家”所具有的最重要的品质，那就是使自身同样受到自己制造的讽刺的感染。

基于以上的偏好，我对讽刺存在保留意见。讽刺带着那种排他和双重性的热情，完全集中在自身所在宇宙消极的一端，旨在将作者排斥在自己的抗议以外。然而，当讽刺不带有特别意图，变成一种对于宇宙更加广阔和无私的反映，而且仅仅处于次要位置时，我会欣赏和热爱这种讽刺精神。当嘲笑的愤怒导致极端的后果，并超越了局部的界限，就像斯威夫特和果戈理的作品中那样，令全人类都受到质疑，几乎发展成为对于世界的一种悲观看法时，我欣赏讽刺，而且在它的面前，我觉得自己非常渺小。

为谁创作？（假想的书架）

刊登于《复兴》杂志，1967年11月24日，第46期。回应姜·卡尔洛·费雷蒂（Gian Carlo Ferretti）在第39期上发起的一项调查，题为《为谁创作一部小说？为谁创作一首诗歌？》。

为谁创作一部小说？为谁创作一首诗歌？是为了阅读过某些其他小说和其他诗歌的人。创作一本书，是为了能够把它和其他书放在一起，为了它能够被放入一个假想的书架。从某种程度上讲，放进这个书架就意味着对它进行改变，把其他书从它们的位置赶走或迫使它们退到后面一排，要求把另一些书提前到第一排。

一个“懂得销售”的书商会怎么做？他说：“您读过某本书吗？好吧，那么您应该把这本书也买下来。”作家对于隐形读者所做的想象或者无意识的动作也是如此。不同之处在于，作家不能仅仅把自己的目标定义为满足读者意愿的人（再说，一位优秀的书商也应该看得更远一点）；他需要假设一个尚不存在的读者，或者使读者针对今天的样子有所变化。这种事情并不经常发生：在所有的时代和社会，一旦某种美学原则、某种诠释世界的方法，或者某种道德和社会价值的等级建立起来，文学就可以通过随后的证实、有限的修正和深化，永远延续下去。然而，我们所感兴趣的是文学的另外一个可能，那就是对价值等级和已经确定意义的标准进行讨论的可能。

假如作家想要创建的理想书架尚未确定，上面摆放的图书还不习惯一本挨一本地待在一起，因为它们的彼此接近可能会导致电击或者短路，那么，一位作家的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在这里，需要对我的第一个回答进行纠正：当我们不只是为了小说读者，而是为所有人创作小说的时候，当我们在从事文学创作时，想象到的不仅仅是摆放文学书的书架的时候，文学就开始变得有趣了。

以我们意大利人的经历来举几个例子：1945至1950年，意大利小说希望能够进入一个以政治或者历史—政治题材为主的书架，从而满足主要对政治文化和当代历史感兴趣，而且好像迫切需要满足文学方面的“需求”（或者缺乏）的读者。按照这种思路确定的活动，结果只可能是失败，因为并不是说政治文化代表某种事实，文学价值就必须去靠近或者适应这种事实所具有的价值（因为除去少数个案，这些价值都是一些所谓“经典的”价值，也就是已经存在的价值）；政治文化是某种尚需完成的东西，甚至始终需要对它进行建设和讨论，并且将它不断地与文化的其余部分进行对比（放在一起讨论）。

在1950至1960年，人们曾经试图将两次大战之间欧洲的颓废派文学，以及意大利历史主义“道德和文明”感的著作，都放入同一个假想读者的书架。这种做法比较符合那些年间意大利普通读者的情况（知识分子谨慎的资产阶级化，以及资产阶级谨慎的研究）。然而，从一个已经开始而且范围更广的层面上来说，这样做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它仅仅适用于各种霸权和隔离为我们的文学限定的那个空间。总之，要想了解世界上以及我们中间发生的事情，意大利普通知识分子的书房（尽管后来几经扩大）几乎起不到作用。所以，它被彻底破坏也是不可避免的。

这种现象发生在60年代。最近十五年上学的人，他们享受到的广泛信息，比意大利“二战”之前、战争时期和战后的信息要丰富很多。如今，我们的出发点不再是与传统，而是与开放性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作为我们参考的不再是与经过检验的体系的相容性，而是这个问题在世界上的存在状况（各种发言试图向我们展示，以前的状况比现在更加美好。然而，即使是那些正确的发言也是无益的，甚至成为反证）。

在文学领域里，作家们如今考虑的那个书架上摆放的，首先是能够将文学事件分解成最根本的元素和动机的那些学科，那些进行分析和解剖的学科（语言学、信息理论、分析哲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治疗的创新用法，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创新用法）。在这座由各种专业构成的图书馆里，人们并非一定要增加一个文学书架，而是否定它

所处的位置，因为目前文学所经历的主要是对自身的否定。所以，针对这篇文章一开始提出的那个问题，回答就变成了：小说创作的对象，是一个终于明白再也不应该读小说的读者。

正如很多人所说的，这个立场的脆弱之处，并不在于来自起决定性作用的文学以外的影响，而是与此相反，它的脆弱之处在于，新作家设想的非文学类图书馆，仍然过于具有局限性和行业化。反文学还仅仅是一种文学热情，却不能满足目前文化的需要。我们为自己作品预先设定的那些读者，会有认识论、语义和实践方法等方面的要求，而且希望不断地进行文学层面上的对比，比如象征性方法的实例，或者逻辑性模式的建构（我所说的，或者尤其要提到的，是**政治书籍的读者**）。

说到这里，我不能回避《复兴》杂志的调查肯定会关心的两个问题。第一个：对于读者会越来越有修养的这种设想，是否无法避免需要尽快解决的文化差异的问题？如今，无论是在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前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这种问题都被严肃地提了出来。文化差异有可能会使作为其根源的社会差异永远存在下去，这是现在整个世界的教育学都要面对的关键性问题，随后会立刻发展到政治领域。在这个问题上，文学的贡献只能是间接的，比如说，果断地拒绝任何家长制的解决方法。假如文学设想的是低于作家文化修养的读者，并对他采取教育、普及以及令其安心的态度，那么，我们就只能确认这种差异。任何用缓和剂（一种大众文学）来使形式变得柔和的尝试，都意味着后退，而不是前进。文学不是学校，我们应该假设一个更有修养的读者群，一个**比作家更有修养的读者群**，而这个假设读者群的存在与否并不重要。作家是在对比自己更有学问的读者说话，要装成一个比自己有学问的自己，以便与某个更有学问的人对话。文学只有抬高行情，靠涨价，增加赌注，并遵循形势的逻辑，而这个形势必然会恶化，所以要从整体上接触社会，进而找到解决方法（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是作家身处其中的那个社会，以及他因此需要承担的所有责任，甚至是与他工作的内部逻辑相悖的责任）。当然，在遵循这条道路的同时，文学应当意识到它会遇到的危险，包括革命可能会为了创造一个平等主义的初始平台而将文学排

除在外（还有哲学、纯科学，等等）。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解决办法，是灾难性的自我残害，但具有自己的逻辑，所以，它在这个世纪重新出现，而且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会经常出现，直至找到一个更好的同样简单的解决方法。

第二个问题（我用简单的词汇来阐述）：鉴于世界被分裂为资本主义阵营和无产阶级阵营，帝国主义阵营和革命阵营，作家又要为谁来创作呢？我的回答是：既为一些人，也为另一些人创作。每一本书（不只是文学书）尽管是写给某些人的，阅读它的却不会仅仅是它所针对的那些人，还会有他们的敌人。这并不是说，敌人从书中学到的比这本书所针对的那些人少（严格地说，这一点对于像《资本论》和游击队手册这样的基础革命读本，也同样适用）。对于文学来说，一本“革命的”文学著作，会在短时间内被资产阶级据为己有，而且变得中立。这是意大利左派的文章在最近几年多次讨论的话题，而且，它们得出的结论悲观也很难反驳。我们还可以利用另外一种方式，继续进行这个话题的讨论。首先，文学需要承认它的政治分量是微乎其微的。战斗的胜负，是以普遍的战略、战术路线和力量关系为基础决定的。在这种情形下，一本书，仅仅是一粒沙，文学书尤其如此。一本（科学或者文学的）重要著作对正在进行的普遍斗争所产生的效果，是将它带到一个更高的意识水平，为它提供认识、预测、想象、集中等工具。这个新的水平更加有利于革命还是反革命，取决于革命是否懂得如何行动，取决于它希望他人如何行动和是否懂得如何去影响他们的行动。这一点，只在很小程度上取决于作品创作者的意愿。一个反动派写的书（科学发现），对于革命的前进可能是决定性的，不过也有可能相反。从政治的角度来讲，具有革命性的并非作品本身，而是对作品的使用。即使是那些希望在政治上以革命书籍的形式诞生的书，也只有在使用的过程中才能成为一本革命书籍，而它的革命效果经常是滞后和间接的。所以，在涉及斗争的时候，评价一部作品的决定性因素是它所处的水平，以及认识在它的推动下取得的进步。至于作品诞生于一个或者另一个阵营，它的动机或者意图如何，这些因素可能具有遗传或者情感方面的意义，但这些主要与作者有关，而对于斗争进程的影响很小。我们在作品当中几乎总能寻找到明确或者隐含的“倾向”。自认加入战斗的作家，当然会认为作品是写给自己战友

的。但是，他应该首先考虑到作品所处的普遍背景，应该意识到，战线也可能从他的作品中间穿过，是一条永远处于运动中的战线，那些在树立之时自认为坚定不移的旗帜，也因此始终在变换位置。安全的领土并不存在，作品本身就是也应该是一个战场。

控制论与幽灵（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本文是1967年11月24至30日意大利文化学会在都灵、米兰、热那亚、罗马和巴里组织的讲座上的发言。随后，又以各种形式和另一个标题 [《作为逻辑活动和神话的小说》（“Il racconto come operazione logica e come mito”）]，在意大利其他城市和德国、荷兰、比利时、英国、法国发表。本文以《控制论与幽灵》这个标题，刊登在《意大利文化协会讲座》（Le conferenze dell' Associazione Culturale Italiana）文集，1967—1968年，第21卷，第9—23页；随后，文章的缩略版又以《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为标题，发表在《新潮流》（Nuova Corrente）杂志，1968年，第46—47期。文章在这本杂志上发表之后，引起了《咖啡》杂志上的讨论，我也为此写了另一篇文章 [请参考后面的文章：《痉挛的机器》（“La macchina spasmodica”）]。



一切都从部落中第一个讲述者开始。彼时，人与人之间已经在用清晰的声音，就生活中一些实际需要进行交谈。对话已经出现，还有对话不能不遵守的规则。部落中的生活是这样的：每个行动和情形都要遵守一系列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又包含了非常复杂的规定。词语的数量是有限的。面对一个多样而广袤的世界，人类所能使用的就只有数量有限但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组合的声音。这样一来，行为、习俗、举止就只有那些，而不是另外一些，并且周而复始。无论人们是在采集核桃或者野生根茎，还是狩猎水牛和狮子；是通过迎娶种族以外的女子为妻来缔结新的亲属关系，还是处于生命的开始或者终结的

时刻。句子和行为的选择越是局限，语言和习俗的规则就越是不得不变得复杂，以便掌控越来越多的情形。与人类用来思考世界的概念极其匮乏的情况相对应的，是一个详细而且包罗万象的规章制度。

讲述者开始创造出一些词语。不过，这并非为了让其他人用其他可以预料的词语来回答，而是为了实验词语之间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彼此相合与相生，以便从每段发言或讲述的脉络中，借助名词和动词、主语和谓语，借助它们彼此分解而绘制出的难以辨认的图案，找到对于世界的解释。讲述者可以使用的形象非常少：美洲豹、土狼、巨嘴鸟、水虎鱼，又或者父亲、儿子、姐夫、叔叔，妻子、母亲、姐妹、儿媳。这些人物能够从事的行为也是有限的：出生、死亡、交配、睡觉、钓鱼、打猎、爬树、在地上挖掘洞穴、吃饭、排泄、抽植物纤维做的烟、禁止和对禁止的违背、赠送或者偷窃物品或者果实，而这些物品和果实本身，又被列入一个数量有限的目录。讲述者通过对形象、行为，以及作为这些行为实施对象的物件进行组合和交换，探索自己语言中隐含的可能性。从中会诞生一些故事，也就是那些总能表现出一致或者矛盾关系的线性结构：天空与大地，水与火，飞翔或者挖掘洞穴的动物，每个词和它所具有的一系列属性，还有它那些重复性的行为。故事的发展促成了各种成分之间的某些关系而不是另外一些关系，以及一些而非另外一些事情的相继发生：禁止要发生在违背之前，而惩罚则发生在违背之后；具有魔力物件的馈赠，要发生在经受考验之前。围绕着部落中人的存在，而且充满词语与事物之间短暂对应标志的那个固定的世界，在讲述者声音中变得活灵活现，置身于一个流动的发言和叙述中间，每个词语都获得了新的价值，并将这些价值传递到它所设计的思想和形象当中；每个动物、每个物件、每种关系，都获得了善意和恶意的力量；那些将被称作魔力的力量，其实可以被叫作叙述的力量，是词语所具有的潜力，也就是在叙事的层面上与其他词语建立联系的能力。

原始的口头叙述，比如几乎流传到今天的民间童话，是按照固定的结构，几乎可以说是以预制的元素为基础创作出来的，可以用来进行大量的组合。在对俄国童话的研究中，弗拉基米尔·普洛普^[46]得出结论，所有的童话都像是从同一个童话变化而来的，可以分解为有限

的叙事功能。四十年后，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在对巴西印第安人神话进行研究的时候，发现在可交换的词语之间，存在着一个逻辑运算系统。这些逻辑运算，可以通过组合式分析所使用的数学方法来进行研究。

可以说，民间文学中包含的幻想并不像海洋一般无边无际。不过，我们也不需要因此把它想象成一个容积有限的水库：由于处在同样的文明发展水平上，叙事行为就像数学运算一样，在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之间也不应该有很大差别。不过，以这些初级方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东西，可能会呈现出无限的组合、交换和改变。

这种情况仅仅会发生在口头叙事文学的传统里面，还是说也会反映在文学的众多形式和复杂性当中呢？早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形式主义者就已经开始通过将复杂结构分解成功能性片段的方法，对现代长篇和短篇小说进行研究。如今，在法国，罗兰·巴特的符号学流派，在用分析广告或者女性时尚杂志磨砺了分析武器之后，终于开始探讨文学，并且专门把《交流》（Communications）杂志的第8期用于分析短篇小说的结构。当然，在当今各种形式的民间叙事文学当中，也可以找到更适合用来做这种类型研究的材料：假如说那些苏联人研究了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那么，现在最适合结构主义学者分析的事例则是詹姆斯·邦德。不过，这仅仅是语法和叙事文学词句结构的第一级台阶。各种叙事方式的组合游戏，很快就超出了内容的层面，将讲述者和讲述的材料以及读者之间的关系置于同一个平面之上。这样，我们就进入了对于当代叙事文学来说最为艰难的问题。法国结构主义者的研究，与《原样》杂志小组作家的创作并行，有时候，从事这两项活动的甚至是同样的几个人，而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对于那些作家来说（此处我是在意译获得他们授权的一个诠释者下的定义），写作不再是叙述，而是作者说他正在叙述，而说出的话又与说话的行为本身合二为一；那个心理学意义上的人，被一个语言学或者语法意义上的人所取代，对他的定义也仅仅取决于他在叙述中的位置。通过这样的做法得到的二次方或者三次方形式的文学，就像十年以前法国新小说的那种文学一样。他们的另外一位领军人物，建议使用“写作主义”这个标签来定义它，因为看得出，这些形状是通过一定数量的逻辑和

语言操作，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通过语法和修辞的操作得来的，它们能够将这些操作概括为更加普遍和简单的格式。

我不在技术细节上赘言，因为在这个方面，我仅仅是一个不具有权威性而且不太可靠的讲解者。本文的目的仅仅是弄清形势，将最近阅读的一些材料联系起来，并将它们纳入一些普遍性的思考框架。在对当今世界进行审视的文化方式当中，有一种倾向同时出现在很多地方：从很多角度来讲，世界越来越被看作**断续**，而非**连续**的。我所使用的“断续”这个词，是从它的数学意思上来讲的，“断续”的数量，也就意味着它是由几个分开的部分组合而成。到昨天为止，思想在我们看来还是某种流动的东西，令我们回想起一些线性的画面，比如一条流动的河，或者从线团上拆出来的一根线，又或者气态的画面，就像某种云彩。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它经常被称作“精神”。而今天，我们倾向于将它视为一系列断续的状态，或者数量有限（一套巨大但有限的数字）的传感器和控制机构上面的脉冲的组合。电脑还远远不能行使人脑的所有功能，却已经能够为我们的记忆、思想上的关联、我们的想象，还有我们意识中最为复杂的过程，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理论模式。香农（Shannon）、韦纳（Weiner）、冯·诺依曼（Von Neumann）、图灵（Turing）彻底改变了我们思维过程的画面。以前，我们尝试着通过描写那些无法触摸的心理状态和灵魂中内在的风景，来了解到昨天为止还顶在头上的那块闪光的云彩到底是在变浓，还是已经消散。如今，我们感到取代那一切的，是从连接我们头盖骨下面那些继电器、二极管、晶体管的复杂线路上飞快经过的信号。我们知道，没有任何棋手能够长寿到穷尽棋盘上三十二颗棋子所有可能的组合，所以（鉴于我们的大脑就如同拥有几千亿棋子的棋盘），即使生命能够如宇宙的生命一样漫长，也无法完成所有的棋赛。然而，我们也知道，所有比赛都包含在头脑中那些比赛的总体规则当中。通过这个总体的规则，我们每个人随时都能组织自己的想法，无论敏捷还是慵懒，模糊还是清晰。

我还可以说，可以计数和可以终结的特点，最为适用于那些无法进行衡量和限制的概念，因为它们具有不可确定性。然而，这种模式可能会使我们对事物的看法稍显简单，而事实却恰恰相反：每种分析

过程，每种将事物划分为几个部分的做法，都试图提供关于世界的一幅越来越复杂的画面，正如埃利亚的芝诺（Zenone da Elea）拒绝空间的延续，最终在乌龟和阿喀琉斯之间细分出一系列无穷无尽的中间点。然而，电脑能够立刻对数学的所有复杂情况进行处理。仅仅通过两个数字进行的计算，使电脑能够瞬间完成对于人脑来说无法攻克的复杂计算：借助电脑，只需知道如何用两根手指，就可以使天文数字的模型高速运行起来。时至今日，中世纪知识分子最为艰难的实验之一才真正得以实现：那就是加泰罗尼亚修士柳利^[47]和他的“组合艺术”。

如今，我们处在由一个断裂性、可分性和组合性取代所有连续性，以及色阶上彼此相近颜色互相影响的发展过程当中。从黑格尔到达尔文，19世纪见证了历史连续性和生物连续性的胜利，它征服了所有辩证主义反命题和基因突变造成的中断。今天，这幅景象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在历史领域，我们遵循的不再是世界上的事物自身精神的进步，而是统计图表上的曲线，历史研究也因此变得越来越数学化。在生物学领域，沃森和克里克向我们展示出，遗传特征的传递是由一定数量的核酸和碱基构成并且排列成双螺旋形的结构完成的：生命形式无限的多样性，可以缩减成为数量有限的组合。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原理的模式又一次占据了上风。一种仿佛抗拒数字公式化和定量描述的方法，被解释为数学模式。

在完全不同的领域中诞生和发展的结构语言学，试图出现在一种与信息理论同样简单的对立的游戏中。语言学家同样开始借助编码和信息来思考，并且在所有层面上建立语言的平均信息量，也包括文学。

人类开始明白如何拆卸和重新组装所有机器中最复杂和难以预料的一个：语言。与围绕在原始人周围的那个世界相比，今天的世界具有更为丰富的词语、概念和符号，各个不同层次语言的使用也更加复杂。美国的乔姆斯基（Chomsky）学派借助数学转换模型，深入构成一种或许不再是人类历史，而是生物特征的逻辑过程的根源，探索语言的深层结构。法国结构语义学派的A.J.格雷马斯（A.J.Greimas）对

一些逻辑公式进行极度简化（这段话可以缩减成为“行动元”之间的关系），以便分析每段话的叙事性。

中断三十年之后，在苏联重新出现了一种“新形式主义”学派，他们致力于文学分析，以及控制论和结构符号学的研究。以数学家柯尔莫哥洛夫（Kolmogorov）为首的这个学派，在对诗歌作品中的可能性和信息量进行计算的基础上，进行一种谨慎的学院科学性的研究。

在法国，学者们以娱乐和恶作剧为标志，庆祝数学和文学的另一次相遇，那就是雷蒙·格诺以及他的几个数学家朋友创建的潜在文学工场（Ouvroir de Littérature Potentielle）。这支由十个人构成、几乎处于地下状态的小组，是咄嗒学院（Académie de Pataphysique）的一种表现形式。该学院由雅里创建，是某种知识分子用来进行社会讽刺的组织。然而，潜在文学工场对于普罗旺斯游吟诗人的六句诗和但丁诗作中数学结构的研究，与苏联控制论者的研究一样严格。我们不能忘记，格诺创作了一部标题为《百万亿首诗》（Cent mille milliards de poèmes）的著作。与其说是一部诗集，它更像是一架生产十四行诗的机器的初级模型，而且，它生产出的诗歌各不相同。

确定了这些方法，再把进行演算的任务交给计算机，我们就会得到一台能够取代诗人和作家的机器吗？就像我们已经拥有阅读的机器、进行文学作品语言分析的机器、翻译的机器、概括的机器，我们也可以拥有能够构想和创作诗歌和小说的机器吗？

我们真正感兴趣的，并非这个问题在实践中是否能够得到解决（因为我们也没有必要制造一台如此复杂的机器），而是它在理论上的可行性，是它可以为我们开启一系列不同寻常的设想。此刻，我想到的并非是一台仅仅能够生产我们称为系列文学的机器，因为这种文学本身已经是机械的；我想到的是那个对于所有元素，那些我们通常十分珍惜，而且认为来自私密的内心世界、以往的经历、无法预料的情绪冲动、惊异、折磨和内心感悟的特性进行讨论的文学机器。这些难道不同样是我们完全能够为其建立起词汇、语言句法，还有可交换属性的语言领域吗？

一台文学机器的风格会是怎样的呢？我想，它的真正志向应该是古典主义：电子诗歌创作机的实验台，将是传统性作品，是那些遵守韵律规则的诗歌和遵守所有规则的小说。从这种意义上讲，到现在为止，先锋派文学对电子机器的使用还过于人性化。尤其在意大利，进行这些实验的机器，还是一个偶然的对形式进行分解而且抗议惯性的逻辑关系的工具。也就是说，我认为它还仅仅是一台美妙的抒情工具，仅仅为一种典型的人类需要服务，也就是无序的生产。真正的文学机器，应该是一台自己能够感到需要进行无序生产的机器；不过，作为对于之前有序生产做出的反应，这台机器将生产出先锋派，以便打破之前过长时间传统生产造成的阻塞电路。事实上，控制论的发展，涉及的是有能力学习、改变自身程序、发展自身敏感性和自身需求的机器。没有任何东西禁止我们想象出这样的一台文学机器：从某个时刻开始，它不再满足于自身的传统主义，于是提出对于写作的一些新的理解，并彻底打乱自身的所有规则。为了满足那些追求文学事实与历史、社会学、经济事实之间一致性的评论家，这台机器可以对自身的风格进行改变，并且与生产、收入、军费、决定性力量的分配等因素的各种特定统计指标的变化联系起来。那才是能够与假设的理论完全相符的文学，也就是终于成为**文学**。

二

现在，你们中的某些人心里会想：为什么我要如此快乐地宣布这些引起大部分文人眼泪汪汪地抱怨，甚至厌恶地叫喊的未来呢？原因在于，尽管有些模糊，但我始终明白事情是这样的，而并非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各种美学理论认为，诗歌是灵感的问题，而它的灵感来自不知道多么高远的所在；它从不知何处喷涌而出，或者来自一种纯粹的直觉、一个精神生活没有更好辨认出来的时刻；又或者是世界的精神决定通过诗人与之对话的那些年代的声音；诗歌是不知道通过何种视觉现象反射到纸张上的社会结构的反映；是能够生产出个人和集体无意识形象的内心深处心理的直接反映；无论如何，它是某种直觉的、直接的、真正的、全部的、谁也不知道会如何跳出来的东西；是某种等同、同一，并象征着某个其他东西的东西。然而，在这些诗歌

当中，总是存在着一种不知如何填补的空虚，一个因果之间的模糊地带。也就是，如何才能成为落在纸上的作品？灵魂、故事，或者社会，或者无意识，如何才能转化为白纸上一行行黑色的字？在这一点上，最为重要的美学理论缄默了。而我觉得自己像是出于误会，才会置身与自己不相干的生意人的讨论当中。我所认识的文学，固执地尝试着按照某些确定的规则，或者更多时候是按照没有确定也无法确定，但能够从一系列实例或者阐述，或者我们碰巧发明，也就是从其他人遵守的规则里面推断出来的规则，将词语一个接一个地进行排列。在这些操作当中，无论“我”是明显的，还是隐含的，都分裂成几个不同的形象，成为一个正在写作的我和一个被写的我；一个是站在写作的“我”身后那个凭经验行事的“我”，一个是作为写作的“我”的样本的那个神秘的“我”。在创作当中，作者“我”被分解了：作家所谓的“个性”存在于创作行为的内部，是写作的产品和方式。即使是一台已经输入了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指令的文学机器，也能够创造出作者所具有的一种突出而不可混淆的“个性”；或者这种个性能够成为一种规则，在他所创作的每部作品中得到发展或者改变。那位到此时为止，在一切运转正常的时候，已经成为文学机器的作家，小说术语中所谓的天赋、才华、灵感、直觉，会凭借经验、嗅觉、走捷径，找到一条道路；而文学机器却会沿着一条系统和有意识的道路前进，它的速度非常快，而且会几种方式并行。

在将文学创作的过程分解和重新组装之后，文学生命决定性的时刻便是阅读。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将创作委托给机器进行，文学仍旧是人类意识中最受关注的场所，是每个社会和每个时期符号体系中所包含的潜力的表现：作品不断诞生，受到评判、破坏，或者在与阅读的目光相遇时被更新。这个在永恒的精神表现中，将自己的灵魂展示出来的作者，这个使用接收能力超出一般水平的传感器和解释性器官的作者；这个年代混乱的人物，信息的携带者，意识的领导者，文化社会讲座上的发言人；这个以不断被人们赋予一些他所不具备的功能的人物出现的作家形象，将会消失。假如我们不能使他具有一种丧礼仪式的意义，以便陪伴作者的形象进入地狱和庆祝文学作品的永久复活，假如我们不能将丧礼宴席上的欢乐（古人与活人再次发生接

触)所具有的某种东西,渗透进我们的聚会,那么,我们此刻庆祝的这种仪式就是荒唐的。

所以说,作者(这个无意识的被宠坏的孩子)消失了,让位给一个更有意识的人,他明白作者是一台机器,明白这台机器如何运转。

三

说到这里,我认为我已经向你们充分解释,我是用何种平和而毫无悔恨的心态,证实我的位置完全可以被一台机器取代。当然,你们中间的很多人会对我的解释不太信服;而且,会认为我这种卖弄式的放弃,这种放弃作家特有的热爱真理的做法,是因为我没有说实话;甚至,这下面还隐藏着些什么东西。我已经感到,你们在为我的这种态度寻找不太值得称道的动机。我完全不反对这种调查,因为任何思想立场的确定背后,都隐藏着一个来自实践方面的兴趣作为动机,或者更多情况下是一个基本的心理动机。让我们看看,在了解到创作仅仅是各种基本元素的一个组合过程之后,我在心理上产生了怎样的反应:好吧,我本能的感觉是一种轻松和自信。就像每当我看到一片边界无法确定而且模糊的广阔空间,在我面前表现得如几何图形一般精确,或者每当在大量无形的事件当中,我能够辨别出一些系列事件,以及从有限可能性中做出选择的时候,我感到的那种轻松和自信。与无穷无尽、无法分类、连续不断的事物造成的眩晕相比,有限、系统化和断续的事物令我感到安慰。为什么呢?在我的这种看法当中,难道不存在对于未知的深深恐惧,以及随之产生的对我所处的世界进行限制和将自己封闭在外壳当中的愿望吗?我曾经想要采取傲慢的立场,想要冲破束缚,然而,那种立场被怀疑来自知识分子的广场恐惧症,那几乎是一种驱魔咒,使我能够抵御文学在不断挑战的旋涡。

我们来尝试一下,使用一种与到现在为止我所使用的推理相反的推理,它永远是摆脱自己螺旋思维的囚禁的最好方法。我们说过,文学的意义完全隐含在语言当中,仅仅是数量有限的一些元素和功能之间的相互交换吧?然而,文学中所包含的冲突,难道不是始终以走出

这个有限的数量为目的吗？难道不是尝试着不断地说出某种不知道如何去说的话，某种不能说的话，某种不了解、无法了解的东西？假如用来说明和思考一样东西的词语和概念，尚未在那里得到使用，也没有按照那种秩序或者意义去放置，那么我们就无法得知这样东西。文学的战斗，正是走出语言界限的努力，是努力向可讲述的边缘以外延伸，而使文学行动起来的，正是对词语以外的东西的呼唤。

部落里的讲述者将句子和画面联系起来：年幼的儿子在树林中迷路，看见远处的一束灯光，他走啊走啊，童话就这样一句句地展开，又要向何处发展呢？要发展到将某种尚未讲出、某种仅仅是模糊地预感到的东西逐渐展现出来，而且像食人女巫一样，将我们咬住并吞噬。在童话中的树林里，神话的颤动如同一阵微风拂过。

因为缺乏能够到达那里的词语，神话是任何故事中隐藏的部分，是秘密的部分，是尚未开发的部分。想要讲述一个神话，仅靠第二天部落聚会时那个讲述者的声音是不够的，还需要特定的地点和时代，还有秘密的聚会。仅凭词语是不够的，还需要一系列多功能符号的共同作用，也就是一种仪式。除了词语以外，神话还存在于沉默当中；在世俗的故事中，在日常的词语当中，一个无声的神话令人感到它的存在；是语言的匮乏，将词语吞噬进自己的旋涡当中，并赋予童话一种形式。

假如语言的匮乏不是一种禁忌，不是禁止谈论某种东西或者说出某些名字，不是现在或者古代的一道禁令，假如它不是这一切留下的痕迹，那么，它又会是什么呢？文学所走过的道路，就是沿着这些禁地的边缘前进，继而跨越它们的障碍。这样的道路，使我们能够说出以前不能说的话，继而进行词语和故事的创造。同时，它又总是一种再创造，是对于被集体和个人记忆压抑的词语和故事的再创造。因此，神话对童话的作用，就像是一种重复性的力量，迫使它回到自己原来的路上，尽管它离开了那条道路，并且已经走上仿佛通往其他地区的道路。

无意识是由不可言喻的事物、被驱赶出界限的语言，以及古代禁忌造成的压抑等构成的海洋。在梦境、口误、直觉联想中，无意识通

过借来的词语、偷来的象征、走私的语言来进行表达，直到文学赎回这些领土，而将它们纳入清醒的语言。

现代文学的力量，就在于它意识到要赋予词语所有社会或者个人意识没有说出的东西，这是文学始终在发起的挑战。我们的家里越是明亮和欣欣向荣，房子的墙壁里就越是充满了幽灵；进步和理性的梦境中会有噩梦造访。莎士比亚提醒我们，文艺复兴的胜利并没有平息中世纪世界里出现在邓斯纳恩山斜坡和埃尔西诺湖的那些幽灵；在启蒙运动的鼎盛时期，出现了萨德和悬疑小说；埃德加·爱伦·坡同时开启了唯美主义文学和大众文学，使美国某些清教徒随身携带的幽灵获得了名称和前进的步伐；洛特雷阿蒙^[48]令想象的句法爆炸，将悬疑小说中幻想的世界一直扩展到末日审判的范畴；超现实主义者在词语和画面的自动组合中发现了与我们知识分子逻辑相对立的客观理性。这是非理性的胜利吗？还是在拒绝相信非理性的存在，拒绝相信这个世界上的某种东西可以被认为与事物的理性无关，逃避了我们历史条件所决定的理性，逃离了一种自称理性主义的有限或者自卫式的理性主义？

这样，我们就被带到了一个与我们想象中的家园截然不同的意识形态当中，被带到电子计算机的继电器和二极管中间。然而，我们果真走了很远吗？

四

组合的游戏与艺术活动中的无意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美学表达的一个中心问题，也是目前流行的最具说服力的美学表述方式之一。这种表述方式的启示，既来自心理分析，也来自艺术和文学的实践经验。众所周知，在文学和各种艺术的领域内，弗洛伊德是一个爱好传统的人。在涉及美学题材的文章当中，他并没有为我们提供能够达到他天赋高度的指示。恩斯特·克里斯 (Ernst Kris)，这位受到弗洛伊德影响的艺术史学者，将弗洛伊德关于词语游戏的研究置于首位，并将它作为理解可能存在的心理美学的钥匙。另外一位天才的历史学家

恩斯特·贡布里希（Ernst Gombrich），在他的文章《弗洛伊德与艺术心理学》（“Freud e la psicologia dell’arte”）[\[49\]](#)中将这种思想进行了发展。

想要从诙谐、双关语，还有冷笑话中获得乐趣，就要遵循语言中包含的交换和变化的可能性。这种乐趣是从每个组合游戏都会提供的特殊乐趣开始的。某个时刻，在发音类似的词语的众多可能组合当中，有一个组合获得了特殊的价值，于是使人发笑。事情是这样的：概念之间偶然的靠近，出乎意料地激发出一种潜意识的想法，这个想法有一半被我们的意识掩埋和消灭，又或者仅仅是被疏远，被丢在一边；假如这个想法并非来自我们的意愿，而是一个客观的过程，那么它就会出现在意识当中。

贡布里希说，诗歌和艺术的创作过程与词语游戏的过程相似，是组合游戏带来的儿童般的乐趣。它促使诗人进行线条和色彩排列的实验，尝试把意义相差很远的词语放在一起。在某个时刻，装置突然启动，就这样，通过它们的自主机制而获得的组合，在独立于任何另一个层面上对于意义或者效果的研究的情况下，获得了一种意想不到的意义，或者是获得了一种不曾预料的、意识无法通过主观意愿达到的效果，获得了一种无意识的意义，或者至少是一个无意识意义的预兆。

就这样，我的推理先后遵循的两条不同路线将最终彼此融合：文学的确是一种独立于文人个性并且按照自身材料所包含的可能性进行的组合游戏；但是到了某个时刻，这个游戏却被赋予了一种意想不到的意义。那并非是我们活动的那个语言层次的客观意义，而是来自另外一个层次，以便在那个层次上，针对作者或者他所属的社会关注的某种东西进行讨论。文学机器可以在一种特定的材料当中，进行所有可能的改变。不过，所获得的艺术成果却是这些交换中对人类产生的一种特殊效果，这个人类具有意识和无意识，持有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观点。那将造成震惊，它会证明围绕着写作机器，隐藏着众多个人或者社会的幽灵。

回到部落里的讲述者，他大胆地把美洲豹变成巨嘴鸟，直到从那些天真的小故事中，爆发出一件可怕而意想不到的事情：一段要求通过秘密方式在神圣的场所讲述出来的神话。

五

说到这里，我发现我的结论与关于神话和童话之间关系的权威说法形成了冲突。到目前为止，通常的说法是，童话和世俗小说是在神话之后产生的，是神话的一种堕落、通俗化，或者世俗化；又或者，据说童话和神话同时存在，并且作为同一种文化的不同功能而彼此对立。我这篇文章的逻辑（在一种新的和更加有说服力的论证战胜它之前）令我得出的结论是：童话创作先于神话创作，神话的价值是某种只有不断执拗地进行叙事功能的游戏，才能最终遇到的东西。

神话希望立即获得一种形式，用固定的公式进行创作，以便从神话创作的阶段过渡到仪式主义的阶段，从叙事者之手过渡到部落里负责神话的保护和纪念的机构。部落的符号系统以神话为基础进行排列整理，一定数量的符号变成了禁忌，世俗讲述者不能直接使用它们。于是，他不断围绕着这些符号进行新的创作，直到这种有条不紊和客观性的工作从无意识和禁忌中获得灵感，而这种灵感也迫使部落再次改变它的符号系统。

在这种背景下，文学的作用按照情形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一些漫长的时期内，文学好像是服务于祭祀，或者是对价值的确认和对权威的接受。到了某个时刻，这个机制中迸发出了某种东西，文学也因此成为一种朝着相反方向前进的过程的倡导者，拒绝仍然按照这个时刻以前的方法去看待和谈论事物。

题为《两种紧张的形势》的那部作品探讨的就是这样的问题，其中收集了埃利奥·维托里尼未出版的笔记。^[50]按照维托里尼的说法，到此时为止，文学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自然的同谋”，也就支持着自然永恒和自然母亲这种错误的概念。然而，文学的真正价值却是在对世

界和对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进行评论的时候表现出来的。好像是在这本书的最终版本当中，有这样一个章节，维托里尼从头开始对人类历史中文学所占据的地位进行研究。他说，当书写和书籍诞生的时候，人类已经分成一个文明世界（首先完成向新石器时期过渡的那部分世界）和一个所谓的野蛮世界，也就是仍然留在旧石器时期的那部分。那些生活在新石器时期的人，已经辨认不出自己的祖先，于是认为一切始终都是如此模样，比如相信一直都存在着主人和奴仆。从诞生之时开始，书面文学就背负着祭祀和确认现存秩序的使命。经过几千年的时间，文学才摆脱了这个重负，成为一件**私事**，供诗人和作家来表达自己所受的压抑，并使他们意识到这种压抑。我还要说，文学是通过组合游戏做到这一点的，在某个时刻，这些游戏获得了一些来自潜意识的内容，而且最终将它们表现出来。人类正是通过文学打开了这条自由之路，获得了批评的精神，并将这种精神传递到文化和集体思想当中。

六

关于文学的这个双重特点，我碰巧可以在本文的结尾之处，提到德国诗人和评论家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的文章《现代文学的形态结构学》（“Strutture topologiche nella letteratura moderna”）。^[51]其中，他列举了从古代到博尔赫斯和罗布-格里耶为止迷宫式的叙述，或者像中国盒子那样一个套一个的叙述方式的众多实例。他自问，文学始终在讨论的这些主题到底意味着什么，然后又提到一个更加容易令人迷失和失去方向的世界，而重新找回方向的练习也获得了一种特殊的价值，几乎是一种生存的训练。他写道：“每次对于方向的确定都以迷失方向为前提。只有经历过迷失的人才能摆脱这种迷失。不过，这种确定方向的游戏同时也是失去方向的游戏。它们的魅力和危险也就在于此。修建迷宫，就是为了让走进进去的人在里面走失和迷路。然而，对于参观者来说，迷宫同时也是一个挑战，因为参观者要重新绘制迷宫的地图，然后消除它的威力。假如他能够做到这一点，就等于破解了迷宫。对于已经穿越迷宫的人来说，迷宫

就不存在了。”恩岑斯贝格尔总结道：“当一个形态学结构以形而上学结构的形式出现时，这个游戏就失去了它的辩证平衡，而文学也转化为表述观点的手段，这个观点就是：世界在本质上无法渗透，也不可能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这样，对于人类智慧来说，迷宫就不再是挑战，而成为世界和社会的摹本。”恩岑斯贝格尔的这段话可以扩展到如今我们在文学和文化领域看到的所有东西，比如说（冯·诺依曼的理论诞生之后）组合数学的游戏。这个游戏的功能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挑战，是理解世界的挑战，或者劝阻人不要去理解世界的挑战。文学既可以在评论的意义上，也可以在确认事物的状况和如何了解它们的意义上有所作为。二者之间的边界并非总有明显的标志。从这一点上来讲，我要说，阅读的态度变得具有决定性意义。需要由读者来使文学表现出它在批评上的力量，而这件事情可以独立于作者的意愿完成。

我认为，这正是我最近完成的新书《时间零》（Ti con zero）中收录的最后一个故事的意义。我们可以在故事中看到，大仲马如何从一本包括了关于爱德蒙·唐泰斯的故事中所有可能的变化的**超级小说**中，提炼出了《基督山伯爵》这本小说。在《基督山伯爵》的一个章节中，爱德蒙·唐泰斯和法里亚修道院长被囚禁在监狱里，研究着逃跑计划，思考哪一种可能的变化是最佳方案。法里亚修道院长挖掘地道，借此从要塞中逃脱，却不断走上错误的道路，最后总是把地道挖进更深层的囚室。以法里亚所犯的错误为参考，唐泰斯试图绘制出监狱的地图。当法里亚尝试着实现他的完美逃脱时，唐泰斯却在试图想象出一座无法从中逃脱的完美的监狱。下面给你们读的这一段，就对他的理由做出了解释：

假如我能够凭借想象建造一座不可能从中逃脱的城堡，那么这座想象出的城堡，要么跟真正的伊夫堡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肯定永远无法从这里逃脱，但是，我们至少可以安心地住在这里，因为我们不可能待在其他地方），要么从那座想象的城堡逃脱比从伊夫堡逃脱更加不可能（那么就是说，仍然存在着从这里逃脱的可能）。我们只要辨认出想象的要塞和这座现实中的要塞不相符的地方，然后再把它找到，就可以了。

这是我能够给予我的小说、我的书，以及我的这篇讲稿最乐观主义的结尾。

与月亮的关系

刊登于1967年12月24日的《晚邮报》，题为《仰望天空》（“Occhio al cielo”）。在《热线直播》（Filo diretto）这个栏目当中（刊登作家之间的书信往来），安娜·玛利亚·奥尔黛塞（Anna Maria Ortese）给我写了一封信，我也对她进行了回复。我引用一下她信中的主要段落：“亲爱的卡尔维诺，每当听人谈到向太空发射卫星和对太空的征服等，我都感到忧伤和厌恶，忧伤中包含着恐惧，厌恶中包含着愤怒，或许还有惊愕和忧虑。我在想，这是为了什么。”

“和其他人一样，我也时常会凝望地平线之上的广阔空间，心里想，那里究竟有些什么，又在展示着些什么；它从哪里开始，又到哪里结束。观察、恐惧，以及类似的不确定，伴随着我的一生。我要承认，尽管我贫瘠的智慧没有找出任何答案，但是，由此产生的沉默却使我得到安慰，并重新获得内心的平衡。”

“……现在，无论是由谁造成的，或许是由所有的先进国家，这并不重要。关键是，这个空间不再使我们抱有平静、秩序和美丽的愿望，不再使像我一样的人抱有令人痛心的平静的愿望。不久以后，它很可能会成为一个建筑的空间。又或者成为发生新的追逐、机械进步、霸权和恐怖的领土。当然，对于这一点我无能为力。不过，我并不喜欢一些人获得的这种进一步的自由。这种奢侈，是以很多人前进的脚步、自主、智慧本身、呼吸和希望的逐日减少为代价的。”

亲爱的安娜·玛利亚·奥尔黛塞：

凝望星空，就可以抚慰我们因人世间的丑恶而遭到的伤害吗？您不觉得这种方法太过容易了吗？假如把您这段话的结论发展到极致，

那么就等于说：人间尽管越变越糟吧，反正我凝望天空就会找到内心的平衡与安宁。这样做，您不觉得是将天空拙劣地“工具化”了吗？

我并不想劝您对人类宇宙航天的美好前景充满热情，对于这一点我很谨慎。向太空发射卫星的消息，是地球上霸权之争的插曲。因此，它们只与一些错误方式的历史有关，那些政府和大国奢望借助这些方式决定世界的命运，把各个国家的人民踩在脚下。

不过，我所感兴趣的是对宇宙空间和天体真正的拥有，也就是**知识**：它超出了我们绘制的这幅具有局限性而且肯定也具有欺骗性的画面，是对我们与人类以外的宇宙之间关系的定义。从古代开始，月亮对于人类来说就意味着这种愿望，这也解释了诗人们对于月亮的虔诚。不过，诗人们的月亮和宇宙飞船传送回来的月坑画面有关吗？或许还没有。不过问题在于，我们被迫以一种新的方式来**重新思考**月亮，也因此使我们以一种新的方式**重新思考**很多事情。

进行宇宙空间**探索**的人们当然不在乎这个方面。然而，他们不得不利用其他人的工作成果，而那些人对宇宙空间和月亮感兴趣，是因为他们真正想对宇宙空间和月亮增加某些了解。人类增加的这些了解不仅关系到科学家的专业知识，还关系到这些东西在所有人想象和语言中所占据的位置。如此，我们就进入了文学所探索和耕耘的领域。

假如谁真的热爱月亮，就不会满足于以习惯性的画面注视它，而是要与它建立一种更加紧密的联系，希望看到**更多**月亮上的东西，希望月亮**讲述更多的东西**。比如说意大利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伽利略[\[52\]](#)，一旦谈到月亮，他的文章在准确、清晰，还有罕见的抒情性方面，都达到了惊人的高度。伽利略的语言是描写月亮的伟大诗人莱奥帕尔迪语言的一大榜样……

两个关于科学和文学的采访

一、《文学之岸》（L' Approdo letterario），1968年1—3月，第41期。整理自电视采访的回答。

二、马拉顿·马基耶多（Mladen Machiedo）为扎加布里亚的杂志《克罗》（Kolo）做的采访，1968年10月，第10期，第341—343页。问题涉及：1）“新启蒙主义”这个术语；2）科学和道德：“就像您在短篇小说《跟踪》（L' inseguimento）中所写的那样，用科学（比如相对论）取代意识形态”，会对所有现存的伦理学提出质疑？3）先锋派作家变身科学家的必要性（这个想法可能来自《时间零》）：“在这种情况下，什么东西可以在科学面前为文学辩护？”



在您看来，如今科学和文学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

最近，我读了罗兰·巴特的一篇题为《科学对抗文学》的文章。巴特倾向于将文学看作是语言对自身之为语言，以及自身分量和独立现实的意识。对于文学来说，语言从来不是**透明**的，也从来不是纯粹用来说明“内容”或者“现实”或者“思想”或者“真理”的工具。也就是说，文学无法说明自身以外的某种其他的东西。然而，科学认为语言是一种中性的工具，可以用来说明一个与之不相干的别的东西。正是在语言的概念上，形成了科学与文学的差异。沿着这个思路，巴特认为文学比科学更加科学，因为文学明白语言的表达从来都不是没有目的的，明白在写作的时候，不可能说出任何写作以外的东西，也不能说出任何与写作这个行为无关的真理。根据巴特的说法，假如语言的科学仍

要作为科学，就注定要变成文学，成为一部完整的著作，为自己争取如今只有文学才能获得的语言带来的快乐。

然而，当今的科学果真可以用这种对于一个作为参考的绝对规则的信任来定义吗？又或者，科学本身就是对自己语言习惯的不断质疑呢？在巴特对科学的指责当中，他仿佛看到了一个比在现实中更加坚实和自信的科学。至少对于数学来说，我们所面对的这种科学，更多是一种自身形成过程的游戏（一种不仅对它特有的物质，也对构建真理的过程进行研究的科学），而不是奢望对该领域以外的一个真理进行探讨。

我现在讨论的这篇巴特的文章，发表在几个月前《泰晤士报文学增刊》讨论欧洲大陆文学的特刊上面。更确切地说，它涉及了文学和其他研究领域之间的关系。[\[53\]](#)在同一期上面，另外一位更加年长而且属于另一个文学领域的作家雷蒙·格诺，用完全不同的方式谈到了科学。格诺是一位爱好数学的作家，他的朋友里数学家比文人还要多。在他的文章中，格诺强调了数学思想（通过人文科学的不断数学化）在人文学科（因此也包括文学当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格诺与他的数学朋友一起创建了潜在文学工场，简称乌力波（Ou-li-po）。这是一个十人小组，专门进行数学和文学方面的实验和研究。这个小组的气氛，与巴特的分析以及《原样》杂志小组作家的文章中那种严肃与抽象的气氛完全不同。在这个小组中，最重要的是娱乐，是智力和想象力的杂技。啪嗒学院是潜在文学工场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由阿尔弗雷德·雅里创建的一个对各种社会现象做鬼脸和恶作剧的学院。

《啪嗒学杂志》（Subsidia Pataphysica，半地下性质的）刊登了潜在的文学工作室创作的作品，比如说对于一些数学问题的研究，这些问题来自普罗旺斯诗人（还有但丁）创作的六音阶诗的韵律形式中那些连续出现的韵脚，这种连续可以用螺旋形的图形来表现。我认为，我描述的这两个立场可以比较好地定义目前的情形：我们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或者至少我是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既感到两者的诱惑，又觉察到它们的局限。一边是巴特与他的科学家“对手”，他们思考和说话时都带着科学式的冷漠和精确；另一边是格诺与他的科学家朋友，他们思考和说话的方式都是异想天开，以及语言和思想的杂技。

您最近说过，意大利最伟大的作家是伽利略。为什么？

莱奥帕尔迪在《杂录》（Zibaldone）中表示自己很欣赏伽利略精确而优雅的散文。只要看看《意大利散文选》（Crestomazia della prosa italiana）中，莱奥帕尔迪从伽利略作品中选取的那些段落，就会明白莱奥帕尔迪（还有作为诗人的莱奥帕尔迪）的语言受到了很多来自伽利略作品的影响。不过，重新回到前面的话题，伽利略并非将语言当作一种中性的工具来使用，而是作为一种具有文学意识且不断进行表达、想象甚至抒情的方法。在阅读伽利略作品的时候，我喜欢寻找他描述月亮的段落。对于人类来说，月亮第一次变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物件。伽利略通过细腻的手法，将它描绘为一个触手可及的东西。尽管如此，月亮刚一出现，我们就能从伽利略的语言中感到一种稀薄与轻盈：月亮如同中了魔法一般悬浮在天空。因此，伽利略表现出对那位描绘宇宙和月亮的诗人阿里奥斯托的欣赏，并且对他进行评论（伽利略也曾评论过塔索^[54]，却算不上一个好的评论家：正是出于对阿里奥斯托的那种甚至痴迷的狂热，使他几乎总是以不公平的方式猛烈批评塔索）。即使对作为科学家的伽利略来说，观察世界的理想方法同样受到文学的熏陶。我们甚至可以画出一条阿里奥斯托—伽利略—莱奥帕尔迪的路线，将它作为我们文学最重要的力量之一。

当我说伽利略是意大利最伟大的作家时，卡尔洛·卡索拉突然说：“怎么会，我还以为是但丁！”谢谢，真是个大发现。首先，我所说的是散文体作家，这样一来，就要在马基雅维里和伽利略中间选择。我觉得有点难办，因为我也非常喜欢马基雅维里。可以说，按照目前的工作方向，我在伽利略身上获得了更多启发，比如语言的精确，比如作为科学家和诗人的想象力，以及对作品设想的架构。卡索拉说：可是，伽利略是一位科学家，而不是作家。这个问题我认为很容易解决：但丁从不同的文化视野出发，同样创作出了一部百科全书和宇宙学的著作，他也借助文学词语勾勒出一幅宇宙的画面。意大利文学所具有的这种深远的志向，从但丁传递给了伽利略，也就是文学作品要作为世界与知识的地图，文学创作处于认识论的推动之下。这种认识论时而来自宗教，时而来自思辨、巫术、百科全书、自然哲学，或者是进行观察和改变，并加入幻想。欧洲的所有文学都具有这种志向，

不过我要说，在意大利文学中，它处于主导地位，而且具有几种不同的形式，这也使得意大利文学如此不同于其他文学形式，如此难懂，又如此无法取代。在最近的几个世纪，这样的灵感变得稀少，当然，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意大利文学也渐渐失去它的重要性。如今，或许已经到了重新拾起这种志向的时候。我要说，在最近一段时间，或许因为我开始创作的这些东西的缘故，意大利文学对于我来说比以前更加不可或缺。在某些时候，我觉得自己所遵循的道路，将我带往一条被意大利传统遗忘的真正河床。

从您最近的一部著作来看，相较于人您对细胞更有好感，相较于情感因素您对数学计算更有好感，相较于想法您对思想冲动更有好感。这意味着什么？

对细胞更有好感，而不是人类……果真是这样吗？其实，有的人会对我的“宇宙奇趣”做出完全相反的批评，说我把话语权交给了细胞，就好像它们是人类一样，说我编造的是世界初始而人类尚不存在时的形象和语言，仿佛一个古老的**拟人游戏**。让我们回忆一下，几年以前，罗布一格里耶曾经起草过一份简洁的诉状，声讨拟人游戏，反对作家不停地将风景人格化，比如说“天空微笑”、“大海发怒”。

与他的想法相反，我接受了这个**拟人游戏**，要求彻底将它作为根本性的文学方法。而且，首先是作为与对人类原始世界解释之一的**泛灵论**有关的神话方法，然后才是文学方法。我这样说，并非因为罗布一格里耶的文章没有说服我，而是因为在后来的创作过程中，我遵循了一条相反的道路：我的短篇小说是某种疯狂的拟人游戏，因为我无法不通过人类形象去思考世界，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借助人类扮的鬼脸和他的嘟囔。当时，这也是对人类最为明显、懒散、自负的形象进行检验的方法：在他的周围，将他的眼睛和鼻子成倍增加，以至于他辨认不出自己身在何处。

像我这样不为心理学、情感分析和内心反省所动容的作家而言，在我们面前展开的视野，那些以个性鲜明的人物为主导或者对人类灵魂内部进行探索的作家发现的视野，并不显得更为狭窄。我感兴趣的是人类被镶嵌其中的镶嵌画，是关系的游戏，是地毯上阿拉伯图案中

有待发现的形象。反正我明白，即使我没有努力使自己周身散发出人性，自己肯定无法逃出人类的范围。我写的故事，是在人类大脑中构建出来的；我使用的材料，是通过对我出生之前各种人类文明加工过的符号进行组合而形成的。就这样，在《时间零》这本书结尾处的几个故事里，我试图将纯粹演绎式的推理变成短篇小说。在这部作品中，我的确远离了拟人游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远离了某种拟人游戏，因为恰恰是这些仅仅由关系的体系和功能确定的人类存在，充斥着周围的世界，这就是我们如今的日常生活，无论这种情形在我们看来是好，还是坏。

二

（一）“启蒙主义”这个词，现在已经不太流行了。人们指责启蒙主义是专家治国论思想的根源。该思想控制着工业国家的权力，却遭到全世界青年的反抗。这种批评来自一部根本性的作品，那就是霍克海默（Horkheimer）和阿多诺的著作《启蒙辩证法》（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三十多年前这本书在美国出版，十五年前又在德国出版。两位作者甚至从《奥德赛》开始讲起，将它作为资产阶级启蒙主义和专家治国论思想的第一个宣言。对于这些观点，我并不十分肯定。我始终对尤利西斯怀有好奇，但无法简单地接受很多评论家给我贴上的“新启蒙主义者”这个标签，有些人对我的评论是正面的，另一些则具有局限性。当然，18世纪始终是我所着迷的历史时期之一，那正是因为我越来越发现这个世纪非常丰富，具有多面性，充满互相矛盾的因素，而且这些因素也一直延续到今天。十一年前，我写《树上的男爵》（Il barone rampante）时的那种精神，如今我仍旧觉得鲜活。从某种程度上讲，科希莫就像是受到“光明哲学”照耀的堂吉珂德。

（二）我不认为通过现代科学，尤其是从相对论发展出来的现代科学，能够为道德相对主义进行辩解。相反，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是将关于科学和关于价值的讨论截然分开。这就意味着道德责任不能躲藏在相关的辩解后面。另一方面，我认为即使是在过去，真正重要的

也并非那些确定的道德准则是否坚固，而是对道德的一种探讨，不过这种探讨始终是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我认为一个过分确定何为对、何为错的基督徒，从来都不是一个好的基督徒。最具有理性和普遍性的伦理学结构是康德所做的尝试，他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从零开始。马克思主义者对伦理学问题进行了彻底的研究：他们明白，在历史发展过程当中，任何一个价值都有可能被与之相反的价值所否定（或者再次确认）。贝尔托·布莱希特的大部分作品都建立在这种无情颠覆的基础之上。

无论如何，道德问题并非出现在文学领域，而是在实践行为的领域。文学创造的独立自主的形象，可以作为经验或者其他大脑思维成果的参照标准。只有通过读者的这种思考，也就是必须通过读者所寻找的价值与文学作品好像在建议或者暗示的价值之间的对比，文学才能够与一种道德行为联系在一起。不过，这种对比必须是**评论性的**，而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只有对于那些揭开文学神秘的外衣，并能发现它的虚假和虚伪之处的读者来说，“说教的”、“创造的”、“教育的”文学，才能成为道德的动力。

在我看来，在《跟踪》那篇文章中，在由跟踪者和被跟踪者构成的体系当中，任何一个被跟踪者同时也是一个跟踪者（又或者必须变身为跟踪者）。那是因为，我首先遵循的是一个**形式上的**逻辑，它几乎是几何式地隐含在我小说中的逻辑。但是我还要说，它或许也是某种可以促成读者进行道德活动的东西。读者可以拒绝或者接受这个隐喻。不过假如他拒绝，那么就能更好地理解他想要拒绝的东西；即使他接受，也可以促使他从评论的角度深入了解一种如此无法承受的形势。重要的是，读者能够在故事中找到奇妙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又与他的特殊语言产生共鸣，并促使他的内心产生反应和冲突。

（三）科学上的讨论倾向于使用纯粹形式化、数学性、建立在抽象逻辑基础之上、对本身内容并不在意的语言。文学上的讨论则倾向于建立价值体系，其中的每个词语、每个符号，仅仅因为作者将它选定并写在纸上，就获得了价值。两种语言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一致性，却可能存在（正是因为它们之间极端的差异）一种挑战，一场发

生在它们之间的赌博。在某些情况下，文学可以作为一种推动力间接地服务于科学：作为想象和将假设发展到极端的后果的勇敢的实例。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事情可能正好相反。如今，数学语言和形式逻辑学的模式，可以将作家从因为错误使用而被消耗的词语和形象中拯救出来。即使如此，作家也不应该认为找到了某种绝对的东西。在这里，科学的例子同样可以为文学所用：耐心而谦虚地，将所有结果都当作一系列或许无穷无尽的近似值中的一个。

为了一种能够提出更多要求的文学 (维托里尼与1968年运动)

刊登于《桥》(Il Ponte)杂志，1968年8月31日。这是一篇对维托里尼的遗作《两种紧张的形势》进行讨论的文章。维托里尼去世两年之后，我在想象他面对1968年5月的动荡会做出如何的反应。

如今，维托里尼的形象主要和一篇文章联系在一起，尽管它的发表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维托里尼从一位学生代表在某次活动上遭到一个显赫的学者（和政客）辱骂的事件说起，撰写了一篇针对意大利大学，甚至是学校和它的家长式专制作风的有力文章。这篇文章本来是为了一本国际作家杂志撰写的，但没能发表，所以它创作的时间应该是1963年（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1964年，这篇文章和为创办那份杂志准备的其余材料，在《梅那坡》第7期上面发表。这篇批评文章的猛烈程度非同寻常，而且它所涉及的主题，在当时对于我，而且我觉得也是对于很多人来说，都显得无足轻重。今天，我们应该说，在那时的文学积极分子当中，只有维托里尼感受到大学中提出彻底变革要求的力量正在成熟。

此外，还有很多其他事情使得1967至1968这一年意想不到地成了维托里尼年：也就是说，在这段时间里，他点燃激情的能力将会增强，他的发言也不断获得恰当的证据。可以说在他的一生中，至少是最近二十年里，如此异彩纷呈的年代并不多见。更多时候，他所处的环境并不友善，而且他的想法也与潮流相左。就这样，在世界上所有变化的事物当中，反镇压和反专制的时刻获得了决定性的意义。这是伴随作为知识分子的维托里尼一生的主题，也是令人振奋的同时又充满讽刺的隐喻。

当然，我们尤其会想到巴黎的五月运动，想到对于“对权力的想象”（也就是相对于到现在为止使用的政治词汇而言的一种新语言）所抱持的微弱希望。他会把那些当作自己的想法，而且，会像十年前那些沸腾的日子一样奔赴那里。在工业化世界的中心，工人革命的希望重新燃起，并将确认他不愿意放弃的那个立场（以及与此相应的是对于一种新的工人力量的强烈需要；这种力量应该是有组织的，而不是官僚主义和僵化的工人力量）。

毫无疑问，这将是他的一个“新”起点。他既是历史也是现实的居民，从事件的燃烧中获得力量与氧气。不过，早在1968年5月以前，他就已经对一系列活动提供支持，并且将他在隐喻方面的能量注入其中。我们只要想一想，越共通过发明真正的“科技”，并用它来对抗凝固汽油弹经销商的虚假科技时取得的胜利。

《两种紧张的形势》中收集的笔记，要求我们将这种思想一直延伸到今天，因为这份资料代表着在一项研究的最初阶段，是对讨论主题的提议和卡片的收集。我们不能将它作为一篇已经完成的发言去阅读，也不能当作一幅确定的文化状况的画面。其中的所有“人物”（引用的作者或令他生气的朋友）都只具有入场时的临时功能，也就是说，在另外一种背景下，他们的角色有可能会发生改变。正像维托里尼的作品中经常出现的那样，那些专有名词并不意味着一些人，而是意味着他们在作品所涉及的情况下扮演的角色，不论这个名词表现出的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功能。阅读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指示，而是进行一篇独立发言的理由。所以，阅读这篇文章的人会在头脑里对其参考文献进行更新，并考虑到最近几年趋势图上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并将发言的曲线进行延伸。我知道，这种在现实基础上对作品进行修改的阅读方法可能会显得非常专横，而且我们应该宣布，历史化的时刻已经到来。然而，将文章与当今的形势进行对比，始终是阅读这类文章最正确的方法。

那么，让我们对今天的形势进行分析。在政治文化领域，唯意志论和黑格尔哲学的渊源，与建立以“人类科学”为基础、具备所有严格决定论的解放力量的革命性人类学的动力之间，正在进行着一场关于

争取解读或者领导上主导权的斗争（维托里尼已经对发生在他内心的这种斗争进行了阐述，也就是他对于文化状况的不满，因为这种状况仅仅提供了片面和错误的选择）。无论是一方，还是另外一方，一开始都赋予这种学说很重的分量。不过，幸好这种斗争是以事实为基础进行的。非学说性的选择（假如维托里尼如今在世，会不会也成为那些不给予这种教义如此分量的人中间的一员呢？）意味着站在革命中已经发生但暂时没有名称的事情一边（它们面临着还没有名称就会被扼杀，或者任凭别人立刻为它们取名，然后就被扼杀的危险）。

在文学领域流传着一种失败感，或者说需要从零开始的感觉。我所讲的不是最近二十年意大利的微观文学，它衰落的程度是与它的懈怠成正比的。我所说的，是变得越来越令人不满的20世纪欧洲那些最为雄心勃勃的建议。这一点表现在对知识最为苛求的年轻人身上。并非因为他们对文学更感兴趣（就像今天似乎发生在意大利的那样），而是因为即使文学成为革命的理由（就如同在法国是出现在青年人中间，在大众的层次，而不是**领袖**层次），它也还是需要满足的要求，是大部分尚属空白和需要书写的篇章（它的作者是那些希望制造饥渴而非满足这些要求的人）。

正是在这种普遍的背景下，如今我们还可以读到维托里尼的笔记中对60年代最初几年的展望：比如建立一种**反专制**的文化和文学，尝试一种不去延伸到时空以外，而是从内部、从工业化的西方文化内部爆发的思想意识革命，还有对文学所获得的一切提出质疑。

对于即将成为我们正在生活的这个世纪初的特点的文学，我的看法是这样的：文学讨论的重要性在于文章中提出的要求，而不是它建议的可以满足这种要求的方法。文学应该用于不断提高赌注，提出越来越难以满足的要求，却不要急于回答。原因是，假如回答过早到来，就会与我们现在反对的那些回答过于相像。

作为欲望表现的文学（针对诺思洛普·弗莱的《批评的解剖》）

刊登于《新书籍》（Libri Nuovi），1969年8月，第5期。

作为一名新近阅读诺思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的作品《批评的解剖》（Anatomy of Criticism，“埃伊纳乌迪小图书馆”丛书最近出版了译本）^[55]的读者，我想把某些感想和建议传达给这本书其他新近或者不久之后的读者。我承诺，我的评论完全是主观的。所有人都会在每本书中挖掘他所需要的那一本，尤其当那本书像这本一样，内容丰富而又复杂。

本书意大利语译本的第139页令我明白，这对我来说是一本重要的书：

文明并非对自然的单纯模仿，而是通过自然元素建造完整人类形式的过程，而推动文明的力量便是刚才我们提到的欲望。人类对于食物和房屋的欲望并没有因为啃食根茎和蜃居山洞而得到满足，于是就产生了人类改造自然的两种形式：农业和建筑业。所以说，欲望并非仅仅是对于需求的反应，就好像动物可能会需要食物，然后就会获得它，却无须耕种土地。欲望也不是针对某种特定东西的缺乏或者愿望而做出的简单反应。欲望既不局限于谋取某些物体，也不会因获得它们而感到心满意足。欲望是一种力量，它引导人类社会创造出特有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欲望之于社会就等于热情之于文学，是表达的冲动；然而，假如诗歌没有令这种冲动获得自由，并且赠予它表现的形式，它仍旧会归于无形。同样道理，文明也使欲望的形式获得了自由，并且变得引人注目。促进文明的有效成因是工作，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诗歌作为文明的语言前提，目的是表达对于工作目标和欲望形式的看法。

这段话清楚地阐述了弗莱的一大主要观点：“对于典型模式进行研究的评论家，把单独的诗歌视为整体诗歌的一部分，也是人类对自然界完整模仿的一部分，我们把这种模仿定义为文明。”

为什么我对这段文字感兴趣呢？因为在这段当中，作者使用的语言令人回忆起先前的伟大作家，也使我重新找到了自己始终非常关注却越来越无法将它们囊括在一篇连贯的文章当中的那些题材。最初，我习惯采用历史循环论的解读方法，因为它能够使我将文学纳入人类活动的背景；然而在保证这一点的同时，历史循环论却歪曲了文学和历史。所以，我又开始寻找从文学对象内部对其进行解读的方法，这样，我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歪曲事实的人；但是，这些方法并不能填补因为将文学抽离人类活动的背景而造成的真空。我知道不应该因为这个原因而匆忙排除这种区域的存在，或许它会在一次漫长的旅程结束时出现。不过我也知道，假如不想打破严格的方法论所具有的那种理性的美丽，就应该尽可能阻止自己提出这个问题。

如今，对于这位加拿大评论家作品的阅读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将这个范畴内的担忧与这段时间最激烈的哲学、社会学、心理学讨论中表现出的那些担忧联系了起来。回归欲望的因素，在文学中找到了那些能够使我们超越前进道路上遇到的障碍的形式。这个回归欲望的建议显得非常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它建立在对于令人无法生存的现实的反感和对令人渴望的社会的设计基础之上。

当然，如此乐观而系统性的诠释，假如将它放在任何其他背景下，如今在我看来都会显得可疑。然而，我们是处于一个由分类和假设构成的巨大网络的中心。或许仅仅是因为这是第139页，而不是该书的开头或者结尾的一页（也就是说，既非用来表明原则，也非总结）。假如是在那种情况下，文章就会通过各个章节，如同树枝般向四处延伸，或者像同心圆一样扩展。另外，这一段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容易地勾勒出一幅关于弗莱的准确而且可能正确的画面：一个以考古学为基础来诠释文学功能的评论家，他开创了“季节循环”论，以及文学类别与农业仪式之间相互对应的理论；在他身上，我们所期待的主

要是一种高贵而仿古的做法，是通过文学来反映人类本性的亘古不变、历史运动循环性，还有他的目的论。

现在，我要做的并非匆匆忙忙地确定如何才是**真正的**弗莱，而是强调作为《批评的解剖》之基础的一个矛盾，也就是仪式与梦境之间的矛盾。弗莱将文学形式与仪式性的惯例（也就是对于神话在技术和制度上的使用之间的对应），同文学形式和梦境之间的关系对立起来。梦境指的是对欲望和反感的表现（或者并入其中，或者并列存在，在他看来，这些运动从来都不是那么清晰和单一），它与现行制度之间形成对立。与其他角度相比，我更喜欢从这个角度来阅读这本书，而不是将弗莱看作一个“循环论者”（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对文学中表现的那个世界的循环概念进行描述的弗莱），或者一个“目的论者”（不要忘记，这位研究人类欲望的历史和地理学家，还是一位基督新教的牧羊人）。

比如说，对于工业革命以来作为象征，而且反映当今人类恐惧和欲望的“城市”的研究仍在进行。弗莱对我们说，城市是**矿质**世界中的人类形式，表现为世界末日一天堂（上帝之城、耶路撒冷、向上发展的建筑、国王和宫廷的所在地）或者魔鬼一地狱（狄斯之城、该隐之城、迷宫、现代大都市）般的画面。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在最近的两百年间，人类世界、动植物世界和矿质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很多变化既有结构上的改变，也有价值归属上的改变，这些都需要在文学和社会想象的层面进行核实。《批评的解剖》对这种关系进行了发展和延续，并提出了很多其他类型的关系。这本书中始终存在着一股离心力。有的时候，你需要抵抗这种力量，以免丢失这个复杂过程的线索。

我建议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涉及悲剧或者喜剧的“创造方法”、作为原型的象征、关于世界末日或者魔鬼的形象，以及四季**神话**的阅读等方面。借助这些章节，读者手中就掌握了本书的主线，而且可以通过扩展阅读的区域和深化主题，使这条主线更加准确和完整。

跟随这条主线，意味着穿越遭到社会排斥、加入社会并对其进行反映的文学的历史，其中包括了：被驱逐出神的社会而注定死亡的神

祇；被神祇世界接受的英雄；为逝去的英雄哭泣（在挽歌中），或者接纳逃亡的英雄（在牧歌中），从而变成一种理想社会的自然界；悲剧中国王或者首领的死亡；阿里斯托芬式喜剧中一个新社会的建设；米南德^[56]和后来普劳图斯^[57]的喜剧中，作为青年人世界核心的一对新人战胜了老年人强加给他们的障碍；于连和艾玛·包法利在不属于他们的社会中努力向上高攀时遭到的失败；幽默、有知识，却自我放逐的英雄；或者是像仪式上的替罪羊一般，被追捕和驱逐的敌人。

弗莱从悲剧和喜剧这两种主要“方法”的视角，对文学创作的历史进行研究，从而辨别出那些被社会**排斥**的人物，无论是当诗歌作品站在他一边（悲剧的方法，即使是出现在喜剧、浪漫主义诗歌，或者自然主义小说当中），还是当他被看作需要放逐的敌人、可笑或可恶的受害者，又或者是替罪羊（喜剧的方法，即使是在远离喜剧的背景下）。无论被放逐或者自我放逐的是一位英雄还是诗人自己，是本人还是变成其他人，这个话题都能够适用。在此处，现代文学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幽默”或者自我放逐运动的实例。

对需要放逐的敌人的甄别，同样也是侦探小说所使用的方法。然而在这本书第64页，弗莱提醒大家注意所有文学形式都具有的“宣传性”功能（既定社会中警方的合法性），也就是敌人被认为是社会之外的某个人（歌剧的惯例），而喜剧幽默真正的功能，是“将社会的敌人定义为一个社会内部的魂灵”。

这本书中最为生动的一点，也是对我来说最为新颖和具有刺激性的想法，是所有那些有关喜剧的部分，其中的高潮是关于春之神话的那一章。书中最优美的部分是由抒情史诗这种非同寻常的材料组成的章节。关于悲剧的部分留给我们的惊喜比较少，因为关于悲剧，话好像已经说尽了。幽默与讽刺可能是弗莱所从事的调查当中最为个性化的领域，此处的讨论更加复杂，而且是开放性的，更多是作为一系列的建议，而非有机的观点。

弗莱书中丰富的实例首先是来自《圣经》、荷马史诗、古希腊和拉丁文学的悲喜剧，以及中世纪骑士文学和基督教教规；有来自但丁和斯宾塞的作品，还有很多来自莎士比亚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喜

剧)；也有很多实例来自弥尔顿和18至19世纪的小说（尤其是英国文学）；书中多次提到20世纪著名或者不太知名的作家（甚至电影也占有一席之地）。摆在读者眼前的这本书由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具有很大差异的各种事例编织而成，但是它们之间又在不断地建立起彼此呼应与亲近的关系。这就已经能够保证，当你坐在沙发上进行第一次阅读或者快速翻阅时，就能够获得非常愉快的感觉，而且会不时从章节中得到教育，而无须回头去看前面的章节或者停下来进行概括。弗莱将他的这些章节称作“杂文”，而他这样做也有某种道理：读者可以像读杂文家的作品那样，跟随他的“离题”，从中捕捉知识氛围中本质上的统一，而不去做更多的要求。

假如从快速翻阅过渡到系统阅读，也就是坐在茶几边，试图通过概要的图表，将每个章节中充斥的分级和分类写下来，那么读者就会发现，面前是一本比表面上复杂很多，有时候甚至令人沮丧的书。这位加拿大评论家是一个分类和列举的魔鬼：他想要建立一些你永远无法逃脱的体系。因此在每个章节中，他都会提出一系列新的图表，使用的术语又互不相同且始终摇摆不定。更确切地说，那些术语之间仅仅存在些微差别，或者是对于同样术语的不同理解方式。他用线条将一个个图表连接起来，构成一个网络（比如说，第一篇杂文中定义的五种**方法**，对应第二章的五个**阶段**，但顺序相反）。另外，在弗莱面前总是摆着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的分类系统，他将它们叠加起来，再与自己使用的系统相比较。总之，他堆积了需要同时进行筛查的一系列筛子，文学在整体上处于这种筛选当中，而且各个系统也在彼此筛选。

可以说，在弗莱的作品中，存在着他对于严格分类的热情与作为评论家的敏感之间的斗争。作为评论家，他不断觉察到有些范畴在逃离所有图表，并促使他增加新的图表。对于这个系统化的魔鬼，弗莱一方面加以炫耀，另一方面又将他隐藏在“离题”当中，也就是那些从不同角度出发的方法，还有某种不时会控制他的饶舌的兴致。可惜，还存在着一个仅仅喜欢闲聊的弗莱，最近翻译成意大利语的另一本书 [《我们时代的文化与神话》(Cultura e miti del nostro tempo)] 就证实了这一点，该书由里佐利出版社出版，其中包括为加拿大联邦

成立一百周年所做的三篇讲演。即使是一位不懈研究弗莱的学者，也就是一年之前以最具说服力的理由要求我对这部著作的写作方法进行了解的那个人[贾尼·契拉提 (Gianni Celati)，《无尽的梦》 ("Il sogno senza fondo")，《十五》 (Quindici) 杂志，第9期]，也倾向于对《批评的解剖》作非系统性的阅读和使用（但事情并不因此变得更加容易）。对于我来说，系统性地接受弗莱的理论，并且绘制概要的图表，意味着面对一团解不开的线和重新使用“杂文”的阅读方法。

如此，我们就说到了当今评论界的评价中最为关键的一点：评论是否可以具有“科学性”。当然，自从最近几年，法国结构主义使我们习惯于简单化而朴实的解读形式以来，即使是英语国家最为严格的评论，最后也会变成可爱的杂文。我们把对中世纪抒情史诗中的元素进行编目分类的弗莱，与最近出版的一篇关于《格拉尔的探索》

(Quête du Graal) 的结构主义杂文[茨维坦·托多罗夫 (Tzvetan Todorov)，《探秘的故事》 ("La quête du récit")，发表在1969年3月第262期《批评》 (Critique) 杂志上]相比较。面对一个充满象征的植物群落，弗莱好像总是在气喘吁吁地追逐四处奔逃的野兔；而摆在托多罗夫面前的却是一个线条和对称的世界，他在其中从事着精确、优雅和经济的运动。在这本13世纪的法国小说中，三个层次的意思彼此呼应，而且每一层意思只有在与另外两层意思的关系当中才具有意义。格拉尔的探索就是对叙述的探索。弗莱开启了一场镜子的游戏，在每部作品当中，人类文明的百科全书都会被打碎；而托多罗夫则将作品变为一个封闭的结构，没有窗户可以向外面张望，他甚至借助方法论，排除了一个可以注视的“外部”的存在。

或许我所寻找的评论分析，是一种并不直接指向“外部”，而是通过探索文章的“内部”，通过它向中心的深入，来开启的投向“外界”的出乎意料的目光。这个结果，并不取决于方法，而更多取决于如何去使用那种方法：为了进入格雷马斯的“语义世界”，我服从于苦行主义，它将普洛普那种已经非常简单扼要的格式极端地简单化和理性化。这样做的结果，使我满意地看到“行动元模型” (modèle actantiel) 能够在一次社会学研究中将村里傻瓜伊万的行为与经济投

资者的行为相对比，也就是在几种我无法用其他方式联系在一起的经历之间建立起了联系 [A.J.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Sémantique structurale)，里佐利出版社，1969年，第220—222页]。

我一直阅读文学评论，是因为我始终在等待它们为我提供这样的惊喜。其中最大的惊喜，就是在米哈伊尔·巴赫金 (Michail Bachtin) 所著《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与风格》(Dostoevskij, poetica e stilistica) 的一个章节当中 (意大利语译本，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8年，第159—172页) 找到隐藏的“永久革命”的模式 (它被认为是古代，也就是中世纪所特有的)，它完全可以宣称自己是未来的社会。唯有这种模式可以使无法统一起来的所有要求和谐共存。这个模式，就是一个以狂欢与消费颠覆性时期与严格生产的时期彼此有规律交替为基础的社会。

每一部真正的评论著作，都可以被当作它所涉及的几篇文章中的一篇来阅读，如同用诗歌式的暗喻组成的结构，弗莱的作品也是一样。他试图将分析工具延伸到文学创作以外，而这也是自然的事。他超出“非文学性散文的修辞”这一章的内容，试图理解在每个关于人类的讨论、每个理论方法和每个世界观当中，方式、象征和文学原型到底占有多大的比例。我记起了几年前阅读的一本美国著作 [斯坦利·E. 海曼 (Stanley E. Hyman) 的《纠缠的海岸：作为富于想象力作家的达尔文、马克思、弗雷泽和弗洛伊德》(The Tangled Bank: Darwin, Marx, Frazer and Freud as Imaginative Writers)，纽约：雅典人出版社，1962年]：作者对19世纪四位革新性思想家的作品进行分析，仿佛它们是想象、宇宙起源之谜、史诗、悲剧和系列侦探小说；它们强调故事中的人物、情形、画面、冲突，还有自然的意义，却从来不会脱离文学评论的方法。这仅仅是一种过分讲究的消遣吗？对于我来说，海曼的著作就像一门非常有用的阅读课。

我认为，弗莱从某种程度上讲也可以被写进这本书。在《批评的解剖》中，他用大量篇幅来讲文学评论家应该把宗教作品仅仅作为文学作品来读。对于一名神职人员来说，这并非容易之事。在弗莱的作

品中，正是在他对柯尔律治将评论变成一种自然神学的偏好进行指责的部分，因为涉及宗教方面的争议，他的强调变得激烈起来。

尽管如此，弗莱的文学世界和宗教世界也存在着一个交点，那就是这两个世界都以《圣经》为中心。在关于“特定的百科全书形式”的那个章节当中，弗莱把《圣经》（《旧约》和《新约》）当作一个完整的原型结构，以及对世界文学中所有方式、象征和神话的概括。对于他的作品，文学评论可以提出的异议是，《圣经》并非一本书，而是一座图书馆，被选择出来，一本挨一本本地放在那里。它们被赋予一种特殊的整体价值，而在它们的周围，又按照顺序放置了所有其他可能的书籍。

“图书馆”的概念并不属于弗莱使用的术语，但也可以加入其中。文学并非仅仅由单独的作品构成，而是由图书馆组成。在那些体系当中，不同的时代和传统创造出“规范”的和“不合规范”的文章。这些体系当中的每部作品假如孤立存在，或者被放到另外一个图书馆中，情况都会不同。一座图书馆可以采用一个固定类型的目录，或者可以试图变成一个普遍性的图书馆，但始终以“规范”的图书为核心向外拓展。与图书目录相比，那里更是区分不同图书馆的关键所在。我所偏爱的理想图书馆，是那个受外力影响，向“不合规范”的书籍延伸的图书馆。此处所指的是“不合规范”在词源上的意思，也是“隐藏”，是隐藏的书籍。文学就是对遥远、隐藏，而且会改变已知书籍的作品的寻找，是对不合规范的新书的发现或者创造。

痉挛的机器

刊登于《咖啡》杂志，1969（1970）年，第5—6期。这篇文章是对《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即本书《控制论与幽灵》一文）引起讨论的回应（文中有所提及）。

亲爱的维卡里（Vicari）：

非常高兴在《咖啡》杂志，1969年，第2—3期读到你的文章《出乎意料的意义》（“Il significato inatteso”），以及切萨莱·米拉内塞（Cesare Milanese）的《从组合式过程到神话创作的思辨》（“Dal processo combinatorio alla teoresi mitopoietica”），其中对我《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新潮流》，第46—47期）做了进一步阐述和讨论。

我的文章有一个去和一个回：一个简化和令人放心的去（世界无限可怕，但请放心，可以思考和讲述的事物是有限的）和一个向不可预测和未曾探索延伸的回（大脑思维成果和语言仿佛在以一种有限得可怜的数量重复着；但是不要因此而泄气，因为它们开启了通往世界上无限的恐怖与财富的一线希望）。总之，我的态度一半处于广场恐惧症的控制之下，另一半则受制于幽闭恐惧症，我的推断中也因此产生了矛盾和犹豫不决。你们的赞同对我有所帮助，也是因为其中包含了一些能够战胜这些矛盾和犹豫的因素。你的文章将这个话题带回了它唯一的方向，米拉内塞则进一步阐述了它内部所包含的两极之间的对立。

在我写下那些笔记直到今天（两年多）的这段时间里，我思想中的广场恐惧症和幽闭恐惧症始终没有停止过争吵，我也再没有为思考一个有限和可数的宇宙（这个想法更多的不是错误，而是可怕）感到

吃惊。对于我来说，组合过程的分析仅仅像是一种必须和永远不会终结的方法，可以用来深入探究无穷无尽而又错综复杂的可能性。

我写这些，或许也是因为受到最近阅读的吉安·卡尔洛·罗西奥尼（Gian Carlo Roscioni）作品《预设的不和谐》（La disarmonia prestabilita）的影响。他在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基础上，重新构建了卡尔洛·埃米利奥·嘉达这位最后的“自然哲学家”的世界体系。事实上，借助莱布尼茨（Leibniz）的组合艺术，嘉达（哲学家和作家，因为在他作品的每一行里，二者都融为一体）研究的核心，也正是我们这个话题的核心。嘉达的写作对象是事物之间关系的体系。这个体系通过组合式的起源，创建了一个关于可能性的地图，或者目录，或者是百科全书；通过追述一个由原因和并存原因构成的谱系，将所有故事合并为一个，目的是勇敢地 from 被迫接受的那些错综复杂的事情中解脱出来，并且用一种“错综复杂的认识论”，或者说是一种“模式”，去与之对抗。这个意图在不断地受挫：那些旋涡般变化过程的复杂性扩展为密集的迷宫，并且毫不迟疑地战胜了最顽固的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嘉达的思考是英雄式的，因为它具有悲剧性。很久以来，我都没有读到过像这篇文章一样令我着迷和“信服”的哲学阐述。

我看到，你的文章与这个思考脉络并无异处。在对我文章的评论当中，你不断发现其中隐含的过度注重技术的危险（对于过度注重技术的简单化和神秘化），以及思想中的规则如何压倒了解放的力量。你所建议的解决方法，是用爆炸性的现实与固定的事实（由权威以及社会结构的惰性决定的事实）相对抗。这个现实处于词语的守护之下，而且需要不停地让这些词语活动起来，并将它们置于僵化的形式以外，置于“新的标志和象征”当中，从而不断地对现实进行新的发现。

在对你的文章表示赞同之外，我还要指出，你开始希望能够逃避的**重复**，后来又成为**基本含义**和**原始画面**，也就是说，仅仅作为语言在不停地传播、掩盖和揭示的根本性的神话结构，被你重新找了回来。所以，有人说任何新的神话和任何新的童话都与古代的神话或童话有关，这样说是**有道理**的。那么相对于这些根本性的神话结构来

说，所有其他的形式，不论是神话还是童话，都是由它们变化而来的吗？是的，他说得有理，只要他考虑到，堂吉诃德、哈姆雷特和鲁滨逊，这些都是“新”的神话。假如说，这些人物也能够被缩减为合乎原理的图表或者机制，这只能证明它们是按照应有的方式创作出来的，以便具有神话的功能。至于“新”，它的意思仅仅是它们自身携带的那种“新”，就像你所说的，为了对抗“事件”，或者为我们指出一个道理，以便能够控制“事件”。

（我发现，在这个段落的开头，我谈到了目前的思考视野与嘉达思考视野之间的根本不同：嘉达倾向于使用的唯一的故事“模式”，并非普洛普或者格雷马斯那种缩减和简单化的模式，而是一个包含和涉及一切的模式。嘉达所采取的方式是从复杂到复杂，从被迫接受的复杂到预先确定的复杂，然后立刻发展到能够压倒一切，而他使用的代数公式仅仅是一层脆弱的屏障。）

米拉内塞很好地定义了冷漠状态（超越作者而起作用的**模式**）和戏剧状态（只有在拿自己的生命冒险时才有意义的游戏，以至于作品完成之后，作者不可能还是之前的那个样子，或者之前认为的那个样子）之间的矛盾（真正完成的作品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自己生命的游戏**，坚持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对的（因为假如对游戏的定义稍加调整，我也可以说同意米拉内塞文章的第一部分）。第一个词是**游戏**，因为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倾向于在文学性发言周围形成的**闪光**的一面，会使思想意识的重心产生裂纹和分解；第二个概念是**自己的生命**，文学不同于其他的思想活动和实践性的实验，因为它们总是倾向于用别人的生命去冒险。

我要模仿罗西奥尼书中指出的，嘉达对语言（和理智）的**痉挛式**应用^[58]，把米拉内塞所谓的“操作模式”（工具论）定义为**痉挛模式**。这台**痉挛式的文学机器**，正是通过作者（作品真正的负责人）才得以运转起来。然而，缺少了一个沉浸在历史时间中的“我”的痉挛，缺少了他的反应和他疯狂的快乐，以及他的那种以头撞墙的愤怒，这台机器也就无法运转。

颠倒的世界

《皮莱利》（Pirelli）杂志，1970年，第1—2期。

谁还会想起狂欢节？我想，在当代生活中，记得或者能够觉察到狂欢节或者封斋节存在的人，已经越来越少了。然而，在书籍当中，我越来越多地碰到涉及狂欢节的内容，仿佛这个已经从我们直接生活经验中消失的习俗，承载着它所有的意义，成为理解西方文明根本源头的必要因素。

狂欢节是一种没有舞台也没有演员和观众之分的演出。在狂欢节中，所有人都是积极的参与者，所有人都加入狂欢活动。狂欢节不存在旁观，也没有表演。人们生活在其中，只要它的规则仍然有效，就遵循那些规则，过着**狂欢节式的生活**。然而，狂欢节的生活是被从**正常**轨道上拉出来的生活。从某种程度上讲，是一种“反向的生活”，一个“颠倒的世界”。

上面这段话来自一个对狂欢节富于启发性的诠释，而它的出处却是我们认为最不可能讨论此类话题的一本书。这就是两年前，在莫斯科出版的一本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研究著作（意大利语译本：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与风格》，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8年）。巴赫金强调：“维持正常生活的社会和秩序的法律、禁令和限制，在狂欢节的时候都被取缔。被取缔的首先是等级秩序，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形式：恐怖、虔诚、怜悯、标签，等等，即所有取决于社会等级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不平等的东西（包括年龄的不平等）。狂欢节几乎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开始实行一种特殊的狂欢节类型，**人与人之间自由而亲密的接触**。这种类型的亲密接触也决定了大众行为在组织上的特点，自由的狂欢节式动作和狂欢节式的直率言语。”

文学评论会对狂欢节感兴趣，是因为这种词语上的解放使词语变得如此奇特，使得它除了这种非同寻常的时间以外，不适用于任何其他场合；因为在这里，庄严与疯狂、神圣与世俗、狂欢与死亡，在属性上如此接近，而接近始终是文学中的重要主题。狂欢节的仪式，首先是给一位拿来取笑的国王加冕，然后再为他摘去王冠（而且经常有砍头刑罚的表演）。欧洲民间传统中，这种象征着时间以及每种权力相对性的庆祝，具有不计其数的种类。狂欢节的国王（早在他被加冕之时）是最后被逐下王位并遭到取笑的人，既是国王，又是奴隶。这样，我们在狂欢节的狂吃豪饮中已经能够预感到封斋节的简朴：放纵的神话，靠狂欢节来实现的安乐乡式的乌托邦，其实是在越来越受到饥馑威胁的农业文明的背景下诞生的。

此外，有一些标志表明，即使是随后的封斋节，也具有属于它的抗议性疯狂。按照一位美国学者的说法，塔罗牌中的“疯子”就是封斋节的国王。通过对15世纪博尼法乔·本博（Bonifacio Bembo）绘制的一副塔罗牌（这副牌一半放在贝尔加莫的卡拉拉学院，一半被纽约摩根图书馆收藏）的研究，格特鲁德·莫克利（Gertrude Moakley）系统地阐述了关于塔罗牌中“神秘者”来源这个有争议问题的特别理论：他们是狂欢节“凯旋式”游行队伍中的形象，至少本博绘制的那副塔罗牌是这样的。它再现了比安卡·维斯孔蒂（Bianca Visconti）和弗兰切斯科·斯福尔扎（Francesco Sforza）婚礼时的“凯旋式”游行，也就是（几乎像是在彼得拉克书中写的一样）对爱情、美德、死亡和时间的象征。塔罗牌的第一张“巴贾托”（Bagatto，也就是魔术师），正是狂欢节的国王。站在战车旁边的是他的继任者，封斋节的国王，此人光着脚，雀跃着，手持大棒，戏弄和威胁着已经不能久居宝座的君王。狂欢节国王位于游行队伍的最前面，封斋节的国王则断后。不过，因为战车是按照一个封闭的环形路线前进的，封斋节的国王光着脚，走在端坐于宝座之上的狂欢节国王前面，并对他的权威提出抗议。这个负责严格执行纪律的人物，身上穿着褴褛的忏悔服，走在游行队伍里，但始终是个格格不入的形象。从古老的假面舞会来到纸牌游戏中以后，他变成了“疯子”，成为20世纪的“神秘者”，他是唯一一张既没有数字也没有确定位置的牌 [格特鲁德·莫克利，《塔罗牌》（The Tarot Cards），纽约：纽约公共图书馆，1966年]。

然而，在巴赫金看来，在那个时期已经能够看到狂欢节衰落的最初痕迹：那些戴着面具的喜剧演员偷走了狂欢节真正的元素：广场。

巴赫金认为，狂欢节的功能是在古罗马和中世纪晚期确立的。不过在文艺复兴时期，狂欢节仍然非常活跃，以至于狂欢节给文学留下的最重要的遗产，也就是**戏仿**的做法，正是在那个时候留下了一些杰作：伊拉斯谟（Erasmus）、拉伯雷、塞万提斯，还有它们那种混杂着崇高和粗俗表达方式的丰富的语言。在巴赫金的阐述中，中世纪晚期的大城市好像照耀在狂欢节社会出乎意料的光芒当中，因为狂欢节也扩展到了市集、收割和宗教剧表演的日子，并会在所有重大的宗教节日中出现。“可以说（当然是有所保留），中世纪的人过着**两种生活**：一种是**正式**的生活，具有单一的意识形态，严肃而阴郁，服从一种严格的等级秩序，充满恐惧，尊重教义，心怀虔诚和怜悯；另一种是**狂欢节和广场**的生活，自由，充满暧昧的笑，对神圣的亵渎、玷污、堕落和猥亵，与所有人和所有事都亲密接触。两种生活都是合法的，但它们之间有明确的时间界限。”

这种自相矛盾的社会“模式”（有无历史根据都不重要）如同是放在一个漂流瓶里的讯息，来到我们这个时代“严肃而阴郁、具有单一意识形态的”文明的岸边。在像我们这个还同时受到反权威、反压迫和反自动化的推动，要迫使所有价值服从于生产要求的时代，巴赫金传递的信息具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现实性。生活节奏和行为“风格”的交替是由古代狂欢节时期的农业季节确定的。未来社会，有可能按照工业经济的循环，五年计划，以及生产、积累、紧缩开支、教育的时期，与消费、节日和对权威的抗议，所有层次的非神秘化时期之间的交替等因素的节奏，来实现某种类似的东西吗？

目前，巴赫金创立的狂欢节模式在文学评论界被当作一种诗歌的模式。巴赫金的讲话尤其在法国引起了反响。最具理论权威性的杂志《原样》，在最近的一期上面对巴赫金进行了评论，强调了“狂欢节式宇宙起源”的颠覆性特点，它“在整个西方历史的官方文化中，是一个经常被低估和迫害的根源”。克里斯蒂娃（Kristeva）提醒人们警惕“狂欢节的”这个词在使用中的模棱两可之处：“人们倾向于掩盖其中戏剧

性的特征（血淋淋的、玩世不恭的、从一种辩证变化的意义上来说是革命性的特征）。”

在巴赫金作品中，这个特点非常明显。比如说，他强调狂欢节庆祝中**火**的形象所具有的双重性：火既能破坏世界，又能使它重生。他引用歌德在《意大利之旅》（Viaggio in Italia）中对罗马狂欢节的描述：在“蜡烛节”上，每个人的手里擎着一支点燃的蜡烛，而且试图熄灭别人的蜡烛，一边叫喊着“去死吧！”（阅读歌德的原文，省音符号使声音显得更加礼貌，完全不像如今小说中那样恐怖：滚开，去死。）歌德讲到，一个男孩熄灭了他父亲的蜡烛，然后高兴地喊：“去死吧，父亲大人！”

总之，对于巴赫金来说，狂欢节的力量（我认为，这里同样是他这篇发言的力量所在，无论是文学的，还是文学以外的）就是本身并不涉及“关于平等和自由、关于一切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矛盾的统一等的抽象思想。不，那里都是一些具体而敏感、仪式化和表演性、通过生活本身的形式来经历和诠释的思想，是几千年来在欧洲广泛的人民大众内部形成和保留下来的想法”。

领域的界定：色情（性与笑）

刊登于《20世纪研究》（20th Century Studies），1969年，第2期，标题为《关于性与笑的思考》（“Considerations on Sex and Laughter”），由圭多·阿尔曼斯（Guido Almansi）负责英文翻译。这期杂志的主题是“现代小说对性主题的处理”。意大利语原文随后刊登于1970年7—9月的《咖啡》杂志第2期。

在文学上，性行为是一种没有讲出的内容比讲出的内容更加重要的肢体语言。这条原则，不仅适用于基本上以间接的方式谈论性主题的作家（不论理由是对还是错），也适用于那些将自己作品的所有力量都倾注在这些话题上的作家。甚至希望使色情想象超越任何障碍的作家，最终也会使用一种开始极其明确，然后恰恰在情节最为紧张的时刻变得神秘和含糊的语言，就好像他的目标只能不可言喻。这种围绕着不可言喻旋转，或者从它旁边轻轻擦过的螺旋形运动，是最极端的色情作家们的共同点，从萨德到巴塔耶，再到好像严格地将性排斥在作品之外的作家，如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将性欲掩盖起来的那层厚厚的象征性铁甲，不过是一个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屏蔽系统，将欲望和对它的表现分隔开来。从这个角度来讲，所有文学都是色情的，就像所有梦都是色情的一样。在那些明确的色情作家当中，我们可以辨认出一些试图通过性的符号来谈论其他东西的作家。而这个“其他东西”，超越一系列试图以哲学和宗教词汇的形式出现的定义，能够在最后一刻被定义为另一种性欲，终极的性欲，根本性的、神秘和无法达到的性欲。

大部分作家都位于这两种极端之间。对于很多作家来说，习惯性的做法是通过游戏、滑稽，或者至少是讽刺的方法，来使用性的符号。今天，知识分子倾向于采取严厉的态度，拿与性有关的东西来开

玩笑，或者眨眼表示默契的习俗，都会被他们指责为肤浅和守旧（尤其是在法国，出于对传统中**放纵**精神的反应）。这种指责非常正确，尤其当它针对的是那些使性的层次降低和对它进行侮辱的习俗（男性习俗）。然而，这种指责可能会让我们忘记一个深层的关系，也就是人类学上性与笑之间的关系，因为笑也是人在对性的流露感到忧虑时采取的防卫行为，是一种模仿性的咒语（借助狂欢造成的小小的心烦意乱），以便控制性关系可能会激起的绝对的心烦意乱。在谈论性的时候，会同时出现的这种快乐的态度，我们不仅可以认为是出于对幸福的迫切期待，因而将它提前，也可以当作对正要跨越界限，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荒谬和“神圣”空间的认可。又或者简单地说，这种态度仅仅是在面对过分超越词语的东西时，面对一种极致或者严肃语言可能抱有的拙劣奢望，也就是能够对现实进行完全的表现时，词语本身表现出的谦逊。

说到这里，需要确定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能通过对于性关系的一种直接、客观和公正的反映，将它们表现为和生活中发生的其他事情一样的事情^[59]，从而使性关系不再如同一种神话。假如这种态度有可能实现，那么它可能不仅仅占据一个中心的位置，并且与压制和虚伪的内心谴责，还有认为性关系或神圣或邪恶的思考相对立，它还一定会成为胜利（的选择），并排除所有其他选择。不过，最近五十年的文学经历使我们相信，这种立场仅仅是知识分子和启蒙主义者的奢望。事实上，只有性行为的语言被置于一系列语义价值的顶端时，它才具有意义：当乐谱需要更尖锐或者更低沉的音符时，当油画需要更加鲜艳的色彩时，性符号才会加入游戏。在语言的世界中，这就是性符号的功能：性符号不能离开它优越的红外线或者紫外线的位置。在每部单独的文学作品中，赋予性符号的内涵到底是积极还是消极，就成为文章内部每个价值分配系统的决定性因素。

我们可以说，文学想象的价值轴正是在为性关系辩解和为它感到耻辱之间摇摆：一端是兴高采烈的颂扬，另一端是“可怜的肉体”坠入地狱。在今天的文学中，第二种态度占据了主导：对于性关系最典型的表现（我想到的主要是最近几年的美国小说）是关于反高潮的记录，其中反感、痛苦，以及那些粗俗和讽刺的因素是如此强烈，以至

于令人回想起宗教说教中常见的对于性行为的谴责，以及圣人受到诱惑的那些色情而又可怕的画面。然而，这个主导性的话题，今天我们只能将它作为一种互补性的态度置于对立的立场上，进而研究对于性的辩护如何达到了修辞上的神秘化，以至于除了大众传媒这个层次以外，在其他层次上都难以实现。

此处，文章内部的讨论（任何可能的文章）已经不够，我们应该将文章置于它所诞生的社会环境当中。我们生活在一个具有去性化倾向的时代，都市生存的斗争有利于非性化。在大众传媒的领域内，性神话的功能是对某种已经失去或者面临巨大危险的东西进行补偿和恢复。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才能对文学作品中的价值分配进行评价。以粗俗或者恶魔般的方式来表现性的人，可以被认为是在针对这种有限的形式对我们提出告诫，或者是提醒我们警惕，不要幻想能够轻易地恢复那种失去的高潮。而对于性的辩解可能来自一个说谎者，他始终怀有幻想，并通过书面文字来掩饰（我们意大利人立刻会想到邓南遮）我们面前这个无性的世界是如何无法生存；又或者，可能是一个深刻意识到对我们构成威胁的这种缺失，并因此扮演起性救赎说教者角色的人（这种性救赎或许会表现出某些倒退的特点，就像D.H.劳伦斯作品中表现的那样，是知识分子对原始的神化）。又或者，赋予性的相遇以中心的位置，并以每段经历和每个人类存在的关键性交流为基础，确立价值等级，从而尝试与现实建立一种热情的人类关系（对于好像集粗俗和辩护的路线于一身的亨利·米勒，文学是一种将性欲归还给存在的方法）。

如今情况更加严重，补救的方法也应该更加极端。造型艺术已经向自身提出了这个要求，就是与我们苍白的日常生活中的物质和事物建立一种色情的交流。文学可以遵循同样的路线，创造更低语言层次上借助性符号进行的交流（贝克特作品中表现的世界末日，或者是桑圭内提作品中大众语言的倒退），或者想象出并非属于人类的性关系（就像我尝试过的那样，讲述贝壳类动物或者单细胞生物的爱情）。

在这篇文章中，我引用的都是通过笑的符号来开展的文学经历。正像我所要展示的那样，只有笑（系统性的揶揄、自嘲式的假声、痉挛式的鬼脸）才能够保证文章充分表现生活的恐怖和标志一种革命性的改变。

领域的界定：奇幻

刊登于1970年8月15日的《世界报》（Le Monde）。用法语写成。意大利语版本并未出版。文章借茨维坦·托多罗夫的《奇幻文学导论》（Introduction à la littérature fantastique）出版之际，回答了关于奇幻文学的一项调查。那些问题涉及了：

- 一、“奇幻”的定义；
- 二、如今是否存在一种奇幻文学；
- 三、卡尔维诺本人在奇幻小说方面的创作情况；
- 四、长篇和短篇奇幻小说的模式。



在目前的法国文学语言当中，**奇幻**这个词尤其用于那些恐怖的故事，隐含着与读者之间的一种19世纪式的关系：读者（如果想加入这个游戏，或者至少是部分加入游戏）要**相信**他所阅读的东西，接受自己被一种近乎生理的激情打动（通常是恐惧或者忧虑），并寻求对它的解释，如同那是一件亲身经历的事情。在意大利语中（我认为，在这两个词诞生的法语中也是一样），“幻想”和“奇幻”根本不意味着读者要投身于作品中流动的激情；相反，它们意味着保持距离、发酵和接受另外一种逻辑，而那种逻辑将人带到与日常经历不同的事物与关系（或者是占优势的文学习惯）当中。如此，我们就可以谈论20世纪的**奇幻小说**，或者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奇幻小说**。阿里奥斯托的读者从来没有遇到过**相信**或者**解释**的问题，他们就好像今天果戈理的作品《鼻子》的读者、《爱丽丝漫游仙境》的读者，还有卡夫卡的《变形

记》的读者一样：对于他们来说，阅读奇幻小说的乐趣就在于一种逻辑的发展，而在这种逻辑当中，规则、出发点或者解决方法都包含着惊喜。托多罗夫对于奇幻的一个重要意义的研究非常准确，而且针对其他词义提出了很多的建议，以便进行一个可能的普遍性分类。假如要为想象文学绘制一本详尽的图册，就要从托多罗夫所定义的神奇的规则、原始神话和童话中的符号之间最初的组合、无意识对于象征的需求（先于任何类型的有意识的影射比喻），以及所有时代和文明中知识分子游戏的层面出发。

二

19世纪的奇幻小说，作为浪漫主义精神的精致产物，很快进入了流行文学的领域（爱伦·坡也为报纸创作）。在20世纪，居于优势的是知识分子对奇幻这个词的用法（不再是情绪上的），也就是将它作为游戏、讽刺、使眼色，也是关于噩梦的沉思，或者当代人隐藏的欲望。

三

是否将我的长篇和短篇小说归入奇幻小说（或者之外），我把这个任务留给评论家们。我认为，叙事最关键的并非对于一件不同寻常之事的解释，而是这件不同寻常的事件在其本身以及它周围的环境中发展出的**秩序**，是图画、对称和分布在它周围的画面网络，就像水晶内部的结构。

四

我会在最近阅读的作品中，寻找反映了奇幻小说几种不同创作可能性的一些不太知名的作家。首先，是一本19世纪可以被定义为几何

学幻想的小说，也就是英国人艾勃特（Abbott）的《平面国》（Flatland）。与之截然相反的是一本创作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波兰小说，也就是布鲁诺·舒尔茨（Bruno Schulz）的作品。它从家庭的回忆出发，对一笔取之不尽的财富进行了视觉上的变形。还有乌拉圭人费利斯贝托·埃尔南德斯（Felisberto Hernandez）的短篇小说。小说中的讲述者（一般是一位钢琴师）应邀前往几座孤零零的别墅。那些富有且患上怪癖的人在那里组织复杂的表演，女人和充气娃娃交替出现。他的作品与霍夫曼^[60]的作品有些共同的元素，但实际上与任何人的作品都没有相似之处。

如表演一样的小说

刊登于1970年10月14日的《日报》。文章涉及卡尔洛·卡索拉与彼得罗·西塔提之间的论战。

在伦敦V&A博物馆今年为纪念狄更斯去世一百周年举办的展览上，最能说明狄更斯作为上个世纪中叶小说家之意义的，是他有生之年出版的那些流行杂志，以及他在这些杂志上连载的小说。这些杂志标题繁多，但都是那么温和与家庭化（《本特利氏杂志》、《韩夫利少爷之钟》、《家常话》、《一年四季》）。通常，狄更斯是这些周刊和月刊的编辑和主任，甚至是与之合作的唯一作家。这些刊物主要是（或者只包括）作者正在撰写的小说的一部分，包括高潮部分的插图。展览上的很多资料反映出这些插图的重要性，以及他与绘图者的关系〔西摩（Seymour）绘制过《匹克威克外传》的插图，但没能完成；在完成《雾都孤儿》的绘制后，克鲁克尚科（Cruikshank）与狄更斯发生了争吵；布朗（Browne）又被称作“菲茨”（Phiz），绘制了几乎其余所有作品的插图〕。人们可以看到，狄更斯是如何在需要添加插图的手稿上做标记，而且通过那些草图，也可以了解在作者的指导下，一个人物是如何获得能够被几千个读者认识进而变得流行的面孔。

狄更斯对戏剧具有强烈的爱好。他曾经尝试做演员，但没有成功。不过，在名望达到顶峰的时候，他曾经在伦敦和外省的各个剧院朗诵自己作品的片段，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通过这种方式，叙事文学回归了它作为口头交流的本源：观众买票去听小说家的朗诵，就像是观看一场表演。然而，表演的这个特点也延伸到了印刷的纸张上面。对于狄更斯来说，作为一部小说的作者，并不仅仅意味着创作它，还包括作为小说视觉诠释的导演，意味着指导插图画家的工作，以及通过小说章回之间的中断控制观众情绪的节奏。所以，小说的创

作就像表演一样，几乎就发生在读者的眼前，并与观众的反应（好奇、恐惧、哭泣和欢笑）彼此呼应。

在狄更斯出版的这些小杂志的其中一本上面，有一个滑稽人物对小说进行了介绍，他说自己在一栋神秘的房子里，在一个老钟表的表壳里面，找到了小说的手稿。就像那些古代的故事集一样，一个虚构的故事成为另外一些虚构故事的框架。读者们将要阅读的故事如同发生在他们认识的人身上的真实事件，而故事也并不掩饰它们程式化和表演性的特点，以及它们对效果的使用，也就是它们“小说”的本性。这些杂志的读者会给狄更斯写信，要求他不要让某个人物死去。那些书信并非出于虚构与现实之间的混淆，而是对于游戏的热情，那个讲述者与倾听者之间古老的游戏，它要求有一个实实在在的观众群存在，而且，他们就像是受到了讲述者声音的挑衅，如同合唱队一样加入这场表演。

几个世纪之后，当小说不再由故事讲述者或者说书人来讲述，而是成为孤独而无声的阅读对象后，叙事文学仍旧保留着这种集体表演的特点。我们可以说，这个特点消失是发生在一个离我们比较近的时代，而且判断这种消失是决定性的，还是仅仅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为时尚早。

卡索拉指出福楼拜代表着“小说”的终结（因此，应该认为福楼拜是文学形式瓦解的发起者，这种瓦解后来会成为先锋派的纲领），而且把他作为个人艺术思想的永恒典范，这些都是正确的。然而，当卡索拉从这个观点出发，奢望从中总结出一种普遍性规则的时候，却与自身灵感的深层精神发生了冲突。超越文学和文化的中介去审视生活，期待“事物用沉默的语言来揭示现实”，不仅暗示着对于客观世界和自我的一种特殊想法，还包括这两个词之间的特别关系，是一种思想路线，一种天恩眷顾。假如谁真的能够达到这一步，或许会忘记，自己走上那条道路仅仅是为了创作一部小说。试图通过文学来讨论生活中不可言喻的方面，现在是，而且以后还将与罕见的个人经历、与特殊的历史时期联系在一起。卡索拉说他获得了胜利，但是他没有意识到这种胜利是一种失败吗？如今，这种胜利能够意味着什么？索然

无味的小说就如同洗碗水，上面漂浮着油渍般的拼凑起来的情感。对于像卡索拉这样有理由表达他们对福楼拜教诲之热爱的人来说，最好是承认我们从未远离福楼拜的那个时代，而那种情绪也不可能随意复制；而且，骄傲地要求被当作福楼拜孤独的模仿者。

假如说现在，我倾向于同意西塔提的观点，也就是恢复“小说”的地位，并打赌它能够获得重生，那是因为叙事艺术“匠人”的特点始终令我着迷，而且我认为文学研究的内在理由最终会走上这条道路。

通过对今天文学领域中最专业的尝试进行总结，我们会发现两个好像彼此矛盾的方面：一方面，小说（或者是为了探索性文学的创作而取代了小说的类型）的首要规则是不再提及作品以外的故事（世界），而要求读者仅仅跟随作品的发展，也就是文章正在进行的创作活动；另一方面，如今的研究和分析都集中在传统类型小说现在（和过去）的所有方面的特点上。在文明的各个阶段，人类这种始终行之有效的功能（也就是叙述），从未像今天一样，在最基本的成分上面得到如此多的分析、拆卸和重新组装，不论是口头叙述（原始神话、童话、史诗），还是书面叙事（短篇小说、流行小说、新闻事件），或者是通过画面的讲述（电影、动画）。可以说，叙述同时达到了两个顶峰：一个是文学作品中的消失，另一个是评论和分析界对它的兴趣。

罗兰·巴特在最后一部著作《S/Z》中对巴尔扎克的一部小说进行了详尽的分析。^[61]他认为，从效果的角度来讲，小说的任何一个最小的细节都具有它的功能，不存在任何毫无意义的东西。不过他也声称，之所以可以这么做，是因为这部作品**充满了意义**，可以通过破译“编码”来解读，而这些编码中包含了一个社会全部有意识和无意识的陈词滥调。如今，我们已经无法创作出这样的作品。假如说我们还可以透彻地阅读一部“古典”小说（这里指的是浪漫派，是小说），那是因为这是一种已经死亡的形式。

不过，我们也可以把这个推理反向进行：假如我们了解了“小说”的游戏规则，就可以创作出在实验室里诞生的“人造”小说，可以像玩棋类游戏那样，绝对合乎规则地玩小说创作的游戏，从而在完全了解

自己正在使用的装置的作者和明白游戏规则，知道不会再被作为笑柄，因此愿意玩这个游戏的读者之间重新建立交流。不过，因为小说的规则就是一个入会仪式，是对我们的激情、恐惧和认识过程的一种锻炼的规则，尽管这种锻炼以幽默的方式进行，所以小说最终会将我们内心和外部世界的所有东西，重新纳入游戏。关于“外部”，我想说的当然是历史和社会背景，是小说在那些黄金年代受到其滋养的所有“不洁”之物。

谈傅立叶（其一）：爱的社会

刊登于《快报》（L' Espresso, 1971年4月18日，全彩副刊）。正值由我甄选的夏尔·傅立叶（Charles Fourier）作品集出版之际（请参考下一篇文章的介绍）。

傅立叶在视觉想象上面的非凡能力，使他即使在自己生活的时代也显得与众不同。那时，就有人将他定义为“空想家中的阿里奥斯托”，而这仅仅是为了说明不应该把他的言论当真。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他的追随者想要在实践中逐点实现傅立叶详尽的指令，以便建立起法郎吉^[62]和法郎斯泰尔^[63]。不仅仅是在法国，就连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也像是有一天突然要面对行刑队伍的“傅立叶主义者”；在美国，布鲁克农场的法郎吉（Falange di Brook Farm）的支持者中还包括一些著名人士，比如霍桑。司汤达把傅立叶称为“崇高的梦想者”，恩格斯说他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讽刺作家之一”。不过，这位来自贝桑松的空想家在现代时期获得成功，要归功于布勒东的《傅立叶颂诗》（Ode à Charles Fourier），布勒东将他称为超现实主义革命的祖先。

在法国大革命以及之后的拿破仑战争时期，傅立叶如同一位屡屡失败的商人，对商业文明进行了彻底的批评。我们甚至可以把商业文明简单地称作“文明”，因为对于傅立叶来说，文明是继野蛮时期之后的一个特定时期，它会开始，就注定也会结束，并且被“和谐制度”取代。

傅立叶这场激烈论战的另一个靶子是家庭：他对于婚姻虚伪性的分析，被弟子们认为是可耻的；傅立叶对女性自由的诉求，又使得他在今天被认为是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

傅立叶总是着魔似的把一切都按照类别和品种列成长长的目录，甚至把戴绿帽子的丈夫们进行了分类。这一份和另外的几份目录（比如各种类型的商业破产），都是对文明缺陷的普遍性分析。

在傅立叶的作品当中，对于文明的批判占据了大量篇幅。不过，在他之前已经有很多评论家对文明做过批判，至今也仍然有很多。使傅立叶能够在那一类作家当中独树一帜的，并非是这个特点，而是他**看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并且用最为详尽的细节对它进行描述，并利用它的动机机制对其进行分析。

傅立叶几乎与所有在他之前或者之后的思想家不同，他并不想改变人类的“情欲”：“情欲”是人类唯一的精华，是非常积极的；而所有阻碍和抑制它的东西，也就是文明，则是消极的。从对这些“情欲”的分析出发，傅立叶一点点地建造起一种社会模式。在那里，所有人的情欲都可以得到满足。在这个社会中，他人热情的满足甚至是自我热情满足的保障。于是，诞生了一个非常复杂的组织：与我们可能的想象相反，傅立叶这种反对压抑的理论在发展到极端的时候，给自发、偶然、心理冲动的不确定性留下了极小的空间，一切都是计算过的、精确的和经过商定的。

在法郎吉社会里，每个人从一个工作转换到另一个工作的间隔，永远不会超过两个小时，在加入的不同“谢利叶”^[64]当中，他会承担不同的职务和角色。他们每天的工作安排主要以“多样化情欲”的满足为基础，也就是让工作与陪伴交替进行的愿望。在社会生活甚至是生产活动当中，壮观的场面、假面舞会、穿制服的表演，还有时装表演，这些内容占据了大部分时间，因为“工作场所的壮观”、每个职业类型，以及神话般的或者具有异域风情的发型和装饰，对于社会生产都形成了巨大刺激。

在这个和谐社会的生活中，作者描述最为详尽的是教育体系，那些章节也是作品中最为惊人之处。傅立叶认为母亲的品性对于子女并无益处，子女与父亲居住在一起也是有害的。那些尚在哺乳期的婴儿，就在职业小保姆的照顾下过着集体生活。到了三岁，他们从剥碗

豆中获得乐趣，并开始从事一项有意义的工作：在一个很难划分工作和游戏之间界限的世界里，这似乎是很正常的事情。

作为教育家的傅立叶想出了一个最非同寻常而又非常著名的办法，就是“小皮孩”（Piccole Orde）。那些喜欢把不洁的东西作为玩具的孩子（也就是孩子中间的大部分），组成名叫“小皮孩”的团体，他们的任务是收集垃圾。这样，在文明世界被视作恶习的行为，在和谐制度中却变成了一种有利于集体的情欲；在文明中令人厌恶的苦役，到了和谐制度中就成为与个人志向相关的游戏。“小皮孩”小组并没有受到公众的蔑视，反而得到他们的尊重。这些小组成员被认为是一些小圣人，而这种荣誉促使他们献身于公共利益。“小皮孩”身穿轻骑兵的制服，敲响喇叭和项铃，骑着小种马〔而那些“小乖孩”（Piccole Bande），也就是更加礼貌和负责花草的那些孩子，都骑在斑马上面，这是傅立叶最珍爱的动物〕。噪声和粗鲁的语言是“小皮孩”的特权，也与他们的社会使命密不可分，包括捕猎爬行动物，以及在屠宰场里加工动物的内脏（心理分析家们在对“小皮孩”的描述和弗洛伊德对于儿童虐待肛欲期的描述之间，找到了准确的巧合）。

在童年时代与“小皮孩”小组一起开始的社会德行的进程，到了成年阶段将由两个主要领域继承：美食和爱情生活。当写到“美食科学”（或者美食哲学）的时候，并非布里亚—萨瓦兰^[65]的亲戚、同乡和朋友的傅立叶，始终下笔有神。美食口味的分类，以及这种或者那种食物，这种或者那种通过特殊方式烹饪某种特定食物的方法的爱好者协会，对于法郎吉的良好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老母鸡被做事草率的夫妻摆上餐桌，会导致夫妻间的争吵，却会为钟爱风干家禽的人带去快乐；在文明社会当中，彼此并不认识也很少被理解的人，却会在“和谐制度”的社会中定期聚在一起，享用他们钟爱的菜肴。

品位的分类也可以为爱情体系的完美运转提供规范。早在克拉夫特—艾宾^[66]的学说和《金赛报告》^[67]出现之前，傅立叶就已经感到，需要对具有性行为癖者的世界进行探索。作为萨德的同时代人和一个富于幻想的写作狂，傅立叶并没有受到萨德主义的影响。萨德主义所到之处，就会产生对情欲的压抑：虐待自己女仆的斯特罗加诺夫

公主是一个女同性恋者，而她自己却并不知晓此事。假如她的情欲能够真正得到满足，就不会导致他人的痛苦，而是为她们带去快乐。

傅立叶特别关注女同性恋，也完全了解这种偏好。他同样关心老男人和老女人在爱情方面的满足。然而在所有的爱情当中，柏拉图式的爱情好像激起了他最为强烈的渴望。这个方面是傅立叶性格最好的定义，表现出他极端自由的思想和他本性的纯洁。

在最近发现的手稿《新爱情世界》（Nuovo Mondo Amorofo）里面，有一部真正的小说：《法克玛与熙德的激情》（Fakma e il Turbine di Cnido）。动画片《太空英雄芭芭丽娜》（Barbarella）对傅立叶这个幻想—色情式的奇遇故事中东方的模样，做了很好的展示。一队绝色女子和小伙子，在一场爱情之战中冒险。然而，他们陷入了一场伏击，所以，这些诱人的囚徒要通过奉献自己的爱情来获得救赎，那同样也是对美德的考验。身材庞大而又向往圣德的法克玛被一股柏拉图式的贞洁情欲所控制。她将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条件是要委身于五十个男人。

谈傅立叶（其二）：愿望的整理者

本文是夏尔·傅立叶《关于四种运动的理论——新爱情世界》以及其他关于和谐社会制度下的工作、教育、建设的作品文集的前言。文集中的作品由伊塔洛·卡尔维诺遴选并撰写前言，恩利卡·芭瑟薇（Enrica Basevi）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1年。这篇前言完成于1971年4月，而该文集的出版，标志着从1968年开始的研读傅立叶著作以及相关研究作品的时期的结束。

傅立叶创造了无穷无尽的词汇，但在语言上并没有获得成功。他的作品中充满各种怪诞的新词，其中只有一个得到了所有欧洲语言的承认，并进入通用词汇，那就是法伦斯泰尔。渐渐地，这个词失去了预言未来的意义，最终被用来定义城郊那些庞大、单调的民居，也成为我们这个文明社会集体平等的象征。总之，这层含义与给它下定义的那个时代的通讯员，那个“空想家中的阿里奥斯托”想象出来的那个色彩斑斓而又形式多样的世界完全相反。

尽管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傅立叶仍旧被认为是“创造法伦斯泰尔的那个人”，但在十二卷本的作品全集当中，这个词却仅仅出现了几次。书中很多地方提到由小组构成的谢利叶，或者称作情欲谢利叶，它们由致力于同一种工作或者情欲的不同方面的人组成；还有Seriesteri，也就是组成谢利叶的人们活动的场所；法郎吉，也就是社会单位，有农业和工业之分，都由谢利叶组成，而法郎吉则要保证人类的810种性格和脾气之间的组合成为可能；以法郎吉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将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建立和谐制度。

在傅立叶用他富于幻想而又细致的思想勾勒出的很多画面当中，他对和谐制度下人们从事的活动以及他们的日常生活，进行了预先展示。对于法郎吉，也就是法郎斯泰尔所在的那座建筑，或者说是那些

建筑构成的整体的描述，却处于一个几乎边缘性的位置。大都市生活的舒适条件被集中在一片田野的正中央，而且执拗地排除了作者深恶痛绝的那些不便之处：淤泥、垃圾、恶臭和噪声。

尽管如此，通过傅立叶创办的第一份报纸以及最早的社会实验，法伦斯泰尔这个名字和形象，作为一种象征，不仅在世俗人群，而且尤其在他的追随者中间，很快获得了成功。它之所以能够立刻给人留下印象，应该是有缘由的：傅立叶提出的秩序首先是思想上的秩序，其实并不抽象，而仅仅是一种幻觉，一个人际关系的体系；而且，它首先是每个人内心世界中的各种关系，知识和内心觉醒之间的关系。对于听取他建议的人，傅立叶首先要求他们做的是**绝对怀疑**和**绝对距离**，也就是对于到现在为止关于哲学，尤其是关于道德所有说过和思考过的事情，都要质疑和疏远。傅立叶有一句名言是：需要改变的**不是人，而是文明**。文明构成了我们生活的大部分，而傅立叶提出的先决条件还是一个内心世界的变形。显而易见，无论是他的弟子还是对手，都没有对这一点提出质疑，而是宁愿紧紧抓住傅立叶为他们提供的那个外在、坚实而稳定的形象，也就是那座建筑。“注重实际”的傅立叶主义所经历的失败史，都隐藏在这个表现得如此明显而不可辩驳的理论的那些鲜为人见之处。

即使是在我们这个世纪，在诗人和作家（还有心理学家）重新发现傅立叶的同时，建筑学家也将傅立叶看作现代城市规划的先驱^[68]，那是另一个已然破灭的对于幸福的梦想（经常用来作为参考的是柯布西耶^[69]的作品《光辉城市》）。然而在这两种发现之间，却存在着一片无法填补的空白。

那就是对于乌托邦的两种**使用**方法之间的矛盾：从乌托邦思想中好像**可以实现**的部分出发，把它作为可以在旧社会边缘成长，并利用自己**明显**的新价值来超越旧社会的一种新的社会模式；或者从它内部所包含的好像通过任何形式的调和都**无法战胜**的部分出发，认为它不仅与我们周围的世界，而且与控制着我们价值分配的条件，也就是我们的想象力，我们渴望一种不同生活的能力，以及我们反映世界的方法（这种彻底的反映使我们内心得到解放，并进一步使我们的外在获

得解放)，是完全对立的。可以说，我们是从现在才开始阅读傅立叶的作品，我们不再像他那些尴尬的追随者一样，试图将他作品中严肃的部分与富于想象而又离谱的部分加以区别，而是认为那些幻想的部分与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意义，而且最严肃的部分同样带有幻想精神的痕迹。无论前一种或是后一种情况，都很高兴能够制造丑闻。

这仅仅是造就了我们这位思想家成功史中众多的颠覆之一。尽管他通常是以一个无人问津的先知形象，以每天中午等待商人资助的第一位法郎吉的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但在他有生之年（至少在最后十二年），傅立叶已经是一个拥有众多追随者的学派的领袖人物，追随者中也不乏慷慨的资助者，他也得以成为经历社会实验的尝试与失败的第一人。在傅立叶去世之后，他开创的学派又延续了几十年，尽管经历了困难的分裂，也还是进行了众多的尝试。^[70]在1830到1848年间，曾经出现了傅立叶主义在国际上的扩张。关于他对俄罗斯革命知识界的影响，只需提到莫斯科的比特拉塞夫斯基（Petraševskij）俱乐部（其中包括陀思妥耶夫斯基）。1849年，这个俱乐部的成员不得不在西伯利亚面对行刑队的枪口（在最后关头得到赦免）。在美国，受人尊敬的乔治·里普利（George Ripley）在新英格兰创建了布鲁克农场。这是一项集体主义的实验，也是爱默生先验主义哲学的实践，霍桑也参加到其中。在阿尔伯特·布里斯班（Albert Brisbane）对傅立叶进行宣传之后，它变成了北美社团（North American Phalanx），此类的实验和影响也一直传播到罗马尼亚和西班牙。^[71]

尽管如此，作为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政治运动，傅立叶主义已经销声匿迹。这不仅仅是因为农业法郎吉的破产，学派内部分裂的加剧，还因为大师所谴责的文明之恶的范围是如此之广，以致不能奢望通过小型社会群体的模范力量对它们进行医治。

同时被弃置一边的还有傅立叶的主要对手圣西门（Saint-Simon），其流派遭到了傅立叶无情的抨击。不过，除了被遗忘这个共同点之外，他们所遵循的路线完全不同。假如说今天没有人再阅读圣西门的作品，也不会提起他，那是因为我们就生活在其中，因为他所预言的专家治国和生产主义的“工业社会”获得了胜利。这个社会并

非是圣西门预言的治疗社会之恶的灵丹妙药，也没有能够将作者诅咒的军事力量从社会舞台上根除，反而加入其中。不过，它仍旧是当今瓜分地球的两个超级大国体现的无可争议的模式，也是未来历史发展的趋势。

与圣西门相比，傅立叶显得完全不具有现实性：他对于现实的批评非常精辟，但对社会这口沸腾的大锅里的东西却一无所知。两者都谈到“新的工业世界”，但亲英的圣西门（再说，他还是美国独立战争的幸存者）对不含任何幻想的世界具有清醒的认识，而仇英派的傅立叶却将一群快乐种植者的游艺会搬上了舞台。在后者提供的模式当中，就只有菜圃、花圃，或者是车间，也就是比手工业作坊稍大一点的工厂。

傅立叶的理论无法实现，不仅仅是因为他在未来设计上犯下了宏观错误（或者是源于无意识的压抑，或者是有意决定将遭到拒绝的未来设计从自己的视野中抹去）。彻底了解宇宙的焦虑，占据了傅立叶那几卷七拼八凑、具有迷宫般复杂结构的作品。然后，对复杂结构的细分，派生出前言、中间的插曲，还有对这些具体部分的总结。以上这些部分的命名，使用了一系列非常丰富的词汇，包括 Prolégomenes、Préambule、Intermède、Cislégomenes、Extraducion、Arrière-propos，以及Antienne、Cis-Médiate、Trans-Médiate、Intrapause、Cis-Lude、Ulter-pause、Ultralogue、Ultienne、Postienne、Post-ambule，等等，还有按照特殊编号绘制的摘要性的目录和图表。^[72]因此，数字与特定图形符号彼此交替，用来标明**关键**，或者谢利叶的中心（从那里伸展开两对翅膀，以及两对上升或者下降的副翼），还有**模棱两可**^[73]，即两个谢利叶之间过渡性的词。这样的排列也可以对应音阶^[74]，其中包括了高音或者低音的和弦。不过，形式上的怪诞与向各个方面延伸的推理完全一致，其间会不停地提到一部未来的著作，其中会提到所有根本性的东西。^[75]

那些书写狂，有小聪明但性格怪僻的人，对普遍体系进行阐述的人，他们写的那么多流水账，如雪片般不断落进出版社和杂志社的纸篓。雷蒙·格诺青年时期通过查阅国家图书馆的目录来清点业余哲学家

们发表的那些关于宇宙的无法理解的文章，它们与傅立叶的这部作品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

人们认为傅立叶著作中那些关于宇宙的语言根本就是在开玩笑：极光将会持久，使全球气候变得温和；大海会具有柠檬水的味道；很久以后，月亮会被地球上的臭气扼杀，被五个更小的月亮取代^[76]；对人类有用的动物、狮子的敌人、鲸鱼的敌人、鳄鱼的敌人，将会取代可怕的猛兽^[77]。被当作玩笑的还有如今已是现实的社会景象：人们专心于华丽和有羽毛装饰的衣服，进行节日庆祝和游行；向那些热爱美食和殷勤的人发起挑战；把斑马和鸵鸟作为家畜和家禽豢养。

那么，傅立叶是疯子吗？是哄骗读者的人吗？或者是幽默作家，在与机灵的读者交谈？又或者这仅仅是他设置的烟幕弹，以便掩盖作品真正的内容，掩盖他对社会的彻底批判？或者所有这些定义都不正确，而假如说傅立叶与同时代，或者之前和之后的其他思想家具有相同之处，那就是他按照一种没有被学科专业化完全遏制的古代的传统体系，将自己的话题扩展到比他们的出发点更远的领域，也就是各种自然科学和宇宙学的领域。最近对傅立叶进行评论的专家当中，有一位叫艾米利·勒乌克^[78]的学者说：“难道这不就是哲学家惯常的态度吗，他们不就是要使现实屈从于他们已经发现的体系？傅立叶打乱了星球的位置，但创作《自然哲学》（Filosofia della Natura）的黑格尔更加滑稽，他奢望通过一系列的命题、反命题和概括……来解释植物和动物的王国。最杰出的思想家也都求助于怪诞和有别于常人的结构，来逃避他们形而上学的矛盾，或者调和科学发现与宗教信仰之间的矛盾……这些哲学家并没有被当作疯子，相反，人们怀着很高的尊重去研究他们。”

无论如何，我们应该通过社会视角的转变，来彻底改变诠释的规则。从1848年以来，每个对未来社会的规划，都要考虑到产业工人作为“阶级”登上舞台。傅立叶的经历中存在的无数矛盾，使得那些具有新的革命事业的理论家，不仅成为他的作品决定性的埋葬者，也成为19世纪最具好感、最合适和**现代化的**读者。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与他们同时代的理论家进行了最无情的讽刺，却自愿捍卫前一代人中的三位先驱：“空想家”圣西门、欧文和傅立叶。然而对于最后一位，他们除了表现出理解以外，还表达了（反对像卡尔·格律恩^[79]或者杜林^[80]这样的诽谤者的讽刺）一种出于直觉的文学方面的欣赏。在确定了任何空想都是“一部哲学小说”，而且应该作为哲学小说去阅读的观点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刻明确地指出：“这些小说中的某一本，比如傅立叶的体系，带有一种真正的文学精神；另外一些，比如欧文和卡贝^[81]的作品，则缺乏最低限度的文学性……”^[82]正统的傅立叶主义者被斥责为“学究式的资产阶级”，“与大师对立”。马克思和恩格斯将这种对立描述为“系统形式”和系统“真正内容”之间的对立，也是诠释傅立叶学说的决定性原则（而且不仅仅是对于他）。如今，罗兰·巴特也借助他的敏锐对其进行了发展，并重新定义为系统与系统性之间的对立。^[83]

恩格斯出于自己的个性，找到了傅立叶作品中间的一致性，并将它推广到其作品的所有根本性方面：关于社会、家庭、经济的批评（比如作为资本主义的“过剩危机”的发现者，因此“过剩成为灾难的源泉”）^[84]，讽刺（“历史上最伟大讽刺作家之一”），甚至是数学的天赋^[85]。至于历史观，恩格斯毫不犹豫地宣布，傅立叶“驾驭辩证法的能力和他同时代的黑格尔一样优秀。面对那些认为人类可以无限接近完美的空谈，傅立叶借助同样的辩证主义，强调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它的上升期和衰落期，还用这种方法来研究人类的未来”。^[86]

同样是借助这种方法，恩格斯还重新确立了傅立叶思想中最具幻想的部分：他是宇宙史图表的绘制者。在这个宇宙当中（无论是否采取辩证法），否定性和不连续性无疑占有很大一部分的位置。而且，我们这个星球正经历着一段不稳定的时期：鉴于人类始终处于文明的混乱当中，而这种混乱有可能通过一颗“彗星炸弹”给人类带来破坏（尽管人类将达到和谐）和八千年“幸福的顶峰”，但是“动物与植物世界的终结”不会被一次性清除掉，因为十六个上升的阶段对应着同样数量的衰落阶段，直到“银河系的衰落和瓦解”。这个原因刚刚在傅立叶那汪洋大海般的著作中被提及，恩格斯（这个问题对于他并不陌生

[\[87\]](#)) 就对它进行了强调: “就如康德将未来地球的毁灭引入自然科学一样, 傅立叶将人类未来的毁灭引入了历史编纂学的思想。”[\[88\]](#)

尽管马克思没有像他的朋友那样心甘情愿地对傅立叶作品进行全面的赞扬, 但也作为一个兴致勃勃的读者吐露了他的心里话[\[89\]](#), 并表达出二者思想在深层次上的不可调和: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90\]](#)中, 当马克思批驳亚当·斯密仅仅把劳动作为牺牲来衡量的时候, 也指责了傅立叶的天真和轻率, 因为后者相信工作能够变成一种乐趣和消遣, 而这种说法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对于马克思来说, 得到解放的工作, 也就是自由的创造或者置身社会生产进程当中, 将不再是一种牺牲, 因为人类将成为生产的主体, 却不会因此要求减少自身的努力。

今天, 我们可以说, 我们这个世纪最为戏剧性的那个疑问就由此产生: 假如社会主义从现实的理念出发, 接受痛苦仍旧是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因素的说法, 也就是说, 确定受到剥削的劳动和解放的劳动之间区别的因素, 最终将是劳动者的劳累和痛苦的升华, 对作为哲学典范的社会主义正在实现的信念, 一定要出现在感觉得到满足之前吗? 那么, 需要提前多少时间呢? 又有谁能够保证这种确信会不会又是意识形态的阴谋, 而事实上达到解放所要进行的真正革命还没有开始呢? 经过深思熟虑, 乌托邦式的想象, 连同它那种能够立刻被感觉捕捉到的模式, 同样具有它的“现实主义”, 或者更确切地说, 是迅速面对现实原则的可能性: 我们立刻可以看到, 将其付诸实践的尝试是否与那个模式相符; 假如幸福并非一个直接的结果, 实验就是失败的; 不过, 这并不妨碍这个模式继续作为反抗现实不可或缺的力量。

面对在理性中寻找道德根据的18和19世纪思想, 傅立叶认为只有在快乐的原则上才能开拓出一片道德的坚实土地。从这个意义上讲, 今天倾向于认为傅立叶先于弗洛伊德进行心理分析的评论家们完全有理由坚持他们的观点; 不过我们还是要考虑到, 弗洛伊德认为任何形式的人类文明中, 都不可能缺少镇压和升华。也就是说, 傅立叶和弗洛伊德之间的关系, 与他和马克思的关系, 并没有表现出很多不同: 傅立叶奢望建立一个认知和实践的体系, 却不需要将任何事或者人进行升华, 更不需要镇压。确切地说, “情欲”被作为情欲接受, 并且直

接导致一种至高无上的结果：孩子们被组织为“小皮孩”（这是傅立叶的教育学^[91]中最为惊人和著名的想法），从收集垃圾^[92]中获得乐趣，成为对和谐社会有功之人，因为对于他们来说，维护社会整洁的任务如游戏一样令人快乐。“小帮”的孩子们身穿轻骑兵的制服，骑在小种马的马鞍上，策马奔驰，在喧嚣的小喇叭、项铃和定音鼓的伴奏下，进行一场颠覆者的永恒狂欢（他们这种与升华相悖的行为同样也表现在语言上面：“小帮”的孩子讲话用的是暗号）。

在傅立叶对情欲的分类中，与“五种与感官相应的情欲”以及“精神方面四种依恋情欲的”（野心、友谊、爱情和父亲的身份）同时存在的，还有三种他自诩为发现者的“分配情欲”，即竞赛情欲、多样化情欲和创造情欲，他在对它们的定义上赋予了最多的热情和色彩，认为它们是社会体系的根本机制。

竞赛情欲（来源于Cabale一词，意思是阴谋，是旧体制宫廷政治的关键词）指的是对于阴谋和竞争的热情；创造情欲（令人兴奋和进行机械活动的情欲）是对于那些能够同时满足感觉和精神，以便沉浸在一种盲目的热情当中的快感的需要；多样化情欲也被称为交替的情欲，是针对改变、新鲜事物，以及刺激的情欲。组成和谐社会生活的谢利叶主要是以这三种情欲来支撑（更确切地说，是建立在竞赛情欲、多样化情欲的基础之上；而创造情欲因为具有种种非理性发泄的特点，所以无法以同样清晰的方式呈现社会生活）。这个社会中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是从一个小组到另一个小组，穿梭于种植工作或者劳动者中间（花费在同一项工作上的时间，从来不会超过两个小时^[93]），或者在食堂里，在庆祝活动上。满足多样化情欲（与这个名称可能会引起的联想刚好相反），需要一个有条不紊和顽强的组织：“每个工业小组”都有点像运动队，而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人，从一个小组到另一个小组，都扮演自身的角色，也总会遇到不同的同志；为了组成这样的运动队，为了配合其他培训的时间表来安排轮流活动的时间，为了使各支队伍之间进入竞争状态，以便每项活动都如同一场比赛，就像参加一个持续的冠军赛，各个小组需要竞赛情欲的激励、战略的情欲、团队的游戏、进攻性，还有作为积极社会力量的对抗性本能。

与对人类情欲做出分类的那些最杰出的人物相比（无论是属于教会传统，从阿奎那到耶稣会士，还是属于哲学传统，从笛卡尔到斯宾诺莎），傅立叶诞生于一个更加简单化和更加富有创造力的时代。然而，他思想体系中最为惊人的创造，是那个用来梳理一种如此不确定又无法捉摸的材料的实用图解：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可以在与嗅觉或者触觉、与父亲的野心、与满足相关的格子里，打勾或者打叉。

我们不能忘记，他所发现的三种“分配”情欲也被称作机械化的情欲，其中的一个（创造情欲）甚至被称为机械活动。瓦尔特·本雅明的评价尽管具有局限性，却首先揭示了这种学说的关键之处，使得傅立叶在这个科技时代并不像第一眼看上去那么格格不入：他的乌托邦“最内在的刺激来自汽车的出现……它那复杂的组织，看上去好像是一台机械装置。那些带齿的情欲……是心理学机器的最初形式”。[\[94\]](#)

今天，我们可以把被傅立叶定义为（作品中一章的标题）“精彩与算术的联盟”的梦想，称为“爱欲与控制论的联盟”，而不会减弱这种二律背反的力量以及梦想与现实之间的不可调和。在我们的眼中，和谐社会表现得如同一个庞大的欲望制定者；法郎吉假设存在一台电脑，它不停地进行必要的计算，以便保证谢利叶能够丰富多彩；傅立叶倾尽毕生对那些数据进行加工，以便在那些打孔的卡片上面实现人类的幸福。

我们可以认为傅立叶的思想是拉美特利[\[95\]](#)、爱尔维修（Helvétius）和狄德罗（Diderot）路线的终点。不过，我们几乎可以确定他从来没有阅读过这些人的著作，而且无论如何，他都会把他们统一归入被憎恨的哲学家、“不确定的科学”，以及他出生的那个世纪的所有文化当中。傅立叶对于18世纪的反抗没有放过任何事情和任何人。[\[96\]](#)带着对世纪转折危机中受到破坏的商人的仇恨[\[97\]](#)，他完成了对那些罪恶的真正或者假想的责任人的报复：从重商主义到罗伯斯庇尔，从拿破仑的大陆封锁到卢梭和伏尔泰。在对共和党人严肃的品行、平均主义，以及无神论的抨击上面[\[98\]](#)，傅立叶与德·迈斯特[\[99\]](#)相比毫不逊色。从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挑起的战争中，他仅仅看到了屠杀和失败。

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启蒙运动在新闻界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评价。尽管傅立叶是启蒙主义者和1789年不朽的《人权宣言》的敌人，任何人都不会指责他是一个反革命。然而，即使是用没有遇到危机的理性的进步主义眼光去审视他，也很难将傅立叶的指责与正统王权拥护者的指责相混淆。他的理论给人的印象，更多是他一直在讲别的什么东西，而这种东西是如此超前于他那个时代的辩论，以至于尽管使用的字眼有一部分相同，所讲的事情却完全不同。

所以，当他断言与宝座和神坛赌气只会于事无补和造成破坏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他希望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那个社会，首先是通过虚假的等级展示出来的（除了将利润的三分之一分配给资本的投资者以外）。因此，和谐制度的君主除了拥有像假面舞会上的国王那样滑稽的荣誉以外，还具备善良资产阶级的所有特点，而且同样从比他人更大的股份中获得利益。此外，他们以各种不同的身份和使命，参加到各种谢利叶中间，而这些与他们王族的尊严并不相关。他们每天早上四点钟起床，和协会的布衣一起去采集香柠或者烘焙肉馅饼。至于教士，傅立叶并没有取缔他们，而是要增加他们的数量。神职人员由男女教士承担〔这些教士还被称作柯乐班特（Coribanti）和柯乐班特赛（Coribantesse）〕，负责主持婚礼的活动。在“群婚”的体制中，他们享受到了完全不同于苦修的特权。

总之，法国革命的这位否定者恰恰是在对宝座和神坛的幻想当中，表现出他是革命之子，更确切地说，是很久之后的继承者；就像他的作品并非完成于复辟王朝或者七月王朝的统治时期，而是几个世纪之后，在一个古代机构的意义已经被遗忘的世界里一样，仿佛这个18世纪理性的颠覆者想法中所有隐含的部分，都显示出他是18世纪之子。

当然，孕育了傅立叶思想的18世纪文化，比任何标签奢望解释的都更复杂。我们不知道是应该将他的路线归结于“Illuministi”（按照这个词在意大利语中的意思，也就是启蒙主义者，法语是Lumières，德语是Aufklärung，英语是Enlightenment），还是“Illuministes”（按照这个词在法语里大部分情况下的意思，也就是“Illuminati”，神秘主义

者)。这是18世纪文化背景下的两个区域，它们之间有一部分彼此对立，另一部分彼此重合。

这个思想领域的典型原则，就是人类活动应该有助于上帝对人类世界规划的执行。这个规划是完美的，但需要人类的帮助才能完成。傅立叶的说教好像并不是从他到里昂共济会支部所在地时开始的。无论如何，他对共济会进行了严厉的斥责，因为他们没能借助大革命提供的时机，创建一门新的宗教。^[100]无疑，关于星宿的“芳香体”的理论，属于一种广泛的神秘主义传统^[101]，尽管傅立叶精神对其进行了典型的应用，比如确信只有生者幸福，逝者在另一个世界才会幸福；幸福只能是普遍性的，属于所有的死者和所有的生者；假如生者不幸福，那么，按照公平的原则，死者又怎么能够幸福呢？

总之，傅立叶是如此另类，如此与众不同。假如说在他所生活的那个世纪的下半叶和我们这个世纪的上半叶，人们对他不闻不问，那也不足为奇。诗人和作家同样持有这种态度：波德莱尔在一段时间里对傅立叶怀有好感，然后转为厌恶^[102]；福楼拜对于我们这位空想家作品的了解，就仅仅能够使他作品中的布瓦尔和佩居谢（Bouvard et Pécuchet）在他们令人失望的百科全书式的朝圣中，完成一个法伦斯泰尔阶段。

司汤达的预测是孤立的，而且没有得到验证。1837年9月，就在傅立叶去世之前一个月，司汤达在他的《旅人札记》（Mémoires d'un touriste）中，借一位信奉傅立叶学说的朋友之口说：“只有再过二十年，人们才会承认他作为至高无上的梦想家的地位。”这个与傅立叶生活在同一个时代，和他意气相投，而且在美丽的事物中间看到了“对于幸福的承诺”^[103]（把美学价值看作抗议现实的一种乌托邦）的这个人，他的预言对于今天非常合适。如今，社会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人们又去阅读代表傅立叶式乌托邦的《幸福的承诺》，把它作为一种美学的享受。只有通过这条间接的道路，我们才能在一个所有的幸福好像都被延后，变得间接，如同镜中未来的时代，确定它是对于幸福的承诺。

随后，我们直接过渡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逃亡到美国的安德烈·布勒东读到傅立叶的作品，随后创作了一篇诗体杂文。它也是一篇读书笔记，一篇美国旅行笔记，一篇关于世界形势的苦涩而又失望的文章。将在1945年出版的《傅立叶颂诗》^[104]，是这位空想家作品当中最为丰富和富于激情的一部，是以好像对他所有预言进行反驳的世界形势为背景进行的讨论。

可以说，战后布勒东的作品，或者在傅立叶影响下倡导的活动中，无一不提到傅立叶。在布勒东发现傅立叶之后，人们又发现了因为被“查禁”而未能出版的《新爱情世界》，并以凸版印刷的方式重新出版了傅立叶的全部作品。^[105]另外，在这个“抗议”以及反压迫的理论化的气候下，傅立叶思想再次获得了现实性。最后，在1970年，法国文学界的一系列重要人物，布托尔、巴特、皮埃尔·克罗索斯基（Pierre Klossowski）、布朗肖，又对傅立叶作品进行了新的研读。^[106]（早在1958至1959年，格诺就已经沿着自己百科全书和“幻想科学”式的流浪道路，独自开始了对傅立叶的探索。）

当布勒东创作《傅立叶颂诗》的时候，人们尚不了解^[107]讲述和谐制度下爱情生活的那些手稿，因为作者本人还不敢将其出版，更不用说是他的弟子们^[108]（傅立叶在这一点上面的保留受到了诗人的指责）。收录《新爱情世界》这篇作品的文集^[109]于1967年出版。假如能够对这部作品进行更好的文本研究，那么它将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从那以后，它就成为定义傅立叶学的一篇核心文章。

假如说在政治学说如此严厉的气候下，以多配偶制和“群婚”相结合为主题的建议，曾经而且还会成为丑闻，那么当读者阅读到这篇已经以放荡闻名的文章时，会发现傅立叶作品中具有假正经的某些无法避免的特点：他奢望使男孩和女孩在15岁之前远离所有关于性生活的消息。他对于纯洁的情感有着浪漫的崇拜，而且预见（在法郎吉的样品中，任何类型的情欲都应该找到它的信徒）会有如此天使般仅仅维持柏拉图式爱情的夫妻。有些贵妇人令他生气，因为这些女人一下子就把自己献了出去，没有情感上的开场白，使得男人们仓促应战，因此丢了脸，之后又把她们当无能的人对待（他从男性“性无能”在精神

尊严上的诉求中获得了灵感，以反对“文明人的经验缺乏”为主题，创作出最为强有力的篇章之一）。

的确，这些“天使般的”夫妻通过与两个性别的其他人建立肉体关系的网络，来拯救他们夫妻关系上的贞洁。不过，傅立叶置于首位的还是柏拉图式的爱情。所以可以说，在他的“乐队爱情”或者“爱情四对舞”中预见的所有令人眩晕的性关系，唯一的目的是用来点缀和颂扬最令人渴望而又稀少的欢乐，也就是精神爱情。

在和谐制度当中，情欲越是得到满足，就越是不能沉溺其中，任何事情都不能任其发展。为了表现“群婚”的复杂组织，在某个时刻，理论方面的讨论变成了一部真正的小说（或者，假如我们愿意的话，也可以把它称作戏剧作品，因为这种作品大部分是对话）：《法克玛与熙德的激情》。这部作品并不能证明傅立叶是一位优秀的作家，而是恰恰相反（另外，他本人也明白这一点，并且肯定地说：“我提供题材，以便其他人把它写进文章里面。创作需要花朵般的修辞，还有蝴蝶翅膀上的花粉。”）。不过，这部作品使我们对于傅立叶世界的文学渊源有了很多认识^[110]：从17世纪奥诺雷·于尔菲

（Honoré d'Urfé）“矫饰文学”派作品《阿斯特蕾》（Astrée），到18世纪从《一千零一夜》中获取灵感而创作的讽刺小说。从那个时候开始，以逃避为主题的视觉作品在根本上并没有很大改变：在现代读者的眼中，高大而愚蠢的法克玛的奇遇令人想起充满幻想和色情的动画片《太空英雄芭芭丽娜》。

《新爱情世界》带来的真正惊喜却是另外一个，那就是对于“爱情癖”世界的探索。性反常是傅立叶式道德决定性的试验场。无论是何种“情欲”，傅立叶式的道德都拒绝将它视为一种“恶”。作者有条不紊且冷静地展示出，情欲永远能够也应该首先对他人有益，而永远不应该给他人带去伤害，因为只有在情欲遭到反对和压抑的时候，恶才会出现。他举了俄国公主的例子，她靠折磨女奴取乐，而这仅仅是因为她不能自由地遵循自己女同性恋的取向。傅立叶仅仅稍加努力，就将放在他前进路上那块硕大而且会将他绊倒的石头搬开了。放置那块石头的人是另一位伟大的书写狂和幻想家萨德。性欲中具有虐待狂性质和

破坏性，而且盲目自私的成分，被溶解（巴特说是“蒸发”）在社会体系完美的破坏性机械装置当中。在那里，任何秘密的取向都可以被理解，并得到满足。

所以，通过与萨德的关系来定义傅立叶（如今，在法国的评论界，好像整个文学都只能通过与那个极端点的关系来定义）成为一个必需的过渡。^[111]在皮埃尔·克罗索斯基看来，傅立叶的著作（其中“性反常的严肃性应该由游戏来代替”）应该被认为“与萨德的作品同样非比寻常、同样重要和同样狂热”。然而，布朗肖在一部明显与我们的作者保持距离的作品当中，将傅立叶的作品定义为：“没有欲望的情欲……一种有节制而非色情的情欲，满足就能够将它填满；所以它始终能够达到它的目标。假如在每种情欲的背后，没有对于统一性的巨大热情——而且，这份热情是作为它的一种永远伪装的力量（它的真理）——在关心它的发展，那么，这种情欲就将平淡无味，直到始终延迟它实现的一个复杂体系的出现。”在布朗肖看来，傅立叶“关心的是用一种世界性的确定的幸福，来使自己放心，也使我们放心……节制（有节制的幸福）是一种如此无节制的要求，它不仅仅要求整个世界发生改变，而且不满足于这个世界，于是将它变成另一个世界的元素，以此类推，几乎没有终止，直到那个安静的夜晚，一切都停止下来，却没有任何东西会发生瓦解”。

人们会说，任何一种悲剧性的世界观都无法与这种目光共存。这种目光对它的（我们的）文明的整个消极之处非常敏感，但总是能够仅仅通过它作为平静的整理者的力量，消除否定性、邪恶和恶习。^[112]即使是那些怪癖以及它们所有的排他主义和自私自利，假如你们公开接受，并在社会组织的帮助下将它们付诸实施，它们也会变成与普遍和谐的珍贵联系。为了让小组和谢利叶能够很好运转而设计的情欲倾向的分配表，应该从最为稀少和怪诞的兴趣开始，不论是美食上的[比如天文学家拉朗德（Lalande）在饮食上的兴趣，据说他吃活青蛙]还是性欲上的（比如一位普鲁士军官，他的性欲仅限于挠心爱女人的脚后跟）。对这些怪癖的统计至关重要，因为这样就能够确定它们还伴随着哪些其他的性格，傅立叶随后将对于关联的研究发展到更加广泛的倾向上面：他宣布需要在更广的范围内建立“金赛关系”，以

便绘制出每个人从童年时期开始的“星象图”，用来预测犯罪，并避免埋没那些有天赋和才华的人。

无论在性欲还是美食上面，快感都来自精确。傅立叶与《味觉生理学》（Fisiologia del gusto）的作者布里亚—萨瓦兰之间，完全不存在亲戚或者朋友的关系。他的美食观点从未普遍化，每次都是在讲一款特定的菜肴和烹制那款菜肴的特定方法。

当然，他描绘的关于幸福的画面，灵感来自富余阶层享乐的习惯。他对于商人文明的激烈抨击，针对的并非作为快乐载体的财富，而是愚蠢的享受财富的方法。我们不要忘记，在他绘制的情欲或者“情欲树”的图表上面，分解出五种感官欲望的那段树枝，被称作奢侈，而他赋予奢侈的意义是“内在奢侈”的欲望（也就是健康）和“外在奢侈”（也就是财富），这两种条件对于感官充分发挥作用都是必要的。和谐制度远远未能将财富和快乐之间的关系斩断，而是希望对这个关系进行普遍化和多方面的实现。[\[113\]](#)

对于这些快乐的习俗，他是否具有直接的经验（有些人是这样认为的，觉得他过着一种与其享乐理论相一致的生活），我们并没有确切的信息；关于他可能作为旅行的商人和家庭旅馆进餐者，并以此为乐的事，没有留下证据。在《新爱情世界》中，作为根本性的道德经历，他曾经提到碰巧发现了自己的“爱情癖”：观看和参加女同性恋游戏的乐趣。在他绘制的性欲幻影中，女同性恋被一束特殊的光环围绕着（他的作品当中，另外一种情欲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而他并没有坦白，那就是恋老癖：我们看到，那些小伙子是以如何的激情与忠诚，准备给予那些老年贵妇和“族长”“爱情施舍”的行为；另外，在他列举的美食实例中间，最成功的一个就是对老母鸡的偏爱……）。

不过，傅立叶幻想世界中这些永恒不变的元素，都不足以让我们对他人以及他的私生活做出任何推论。弟子和回忆录作家一致将他表现为一个严厉、粗暴、冷漠的人。这种性格与他流传至今的肖像上面的容貌，以及他大量作品反映出的狂热专注是完全相符的。人们说，他从来不苟言笑，话也很少[他最好的朋友加斯特·穆伊龙（Just Muiron）是个聋子]，住在一个种满花草草，还有一只猫的朴素套

间里，出门时手里拿着一根测量土地用的杆子，因为他有测量一切的癖好。一位美国历史学家弗兰克·E.曼纽尔试图重建那些“巴黎先知”的心理肖像。于是，他在想，“这位情欲吸引力体系的发明者，是不是曾经尝试过这些体系中的一个”。[\[114\]](#)

恩格斯将傅立叶讥讽的天才，归结为“永恒快乐的天性”，而这是唯独在写作活动中才能得到快乐的一类天性。布勒东将他加入《黑色幽默文集》的第二版[\[115\]](#)，并且为他在斯威夫特那里找到了正确的渊源，甚至包括性格上的渊源（在“黑色幽默作家”的家谱中，斯威夫特和萨德、利希滕伯格都出现在傅立叶之前）。一条潜在的厌世的血管，从这位普世幸福的传教士创作的篇章中穿过：作品《戴绿帽子的等级》（Hiérarchie du Cocuage）非常明显地借鉴了莫里哀，而且是傅立叶作为“道德家”的最好证明，因为他遵循的是17世纪法国对“性格”进行描写的伟大作家的路线。

在19世纪，人们对傅立叶蔑视性的定义之一，是“社会炼金术士”（使用这种说法的是欧根·杜林，他也因此激起了恩格斯对傅立叶思想有力的捍卫）。如今，知识分子对炼金术的态度发生了改变，排除了骗术和科学之间的这种基本矛盾，炼金术在我们看来如同对于一种幸福的暗喻。假如炼金术主要是通过材料改变的仪式来完成人类内在的一种认知和改变的技术，那么傅立叶所遵循的这种不同于科学，而且建立在中世纪传统的类比系统基础之上的道路，就类似于炼金术的研究；而且也像那种研究一样，确立起一种与艺术家和诗人的工作，以及他们为了“改变生活”而对语言和神话素材进行的加工之间的相似关系。

如今，世界的很多地方都在谈论傅立叶的现实性，并且认为他是精神分析学的先驱（是弗洛伊德、莱希，或者群体分析的先驱）[\[116\]](#)；将他和诺曼·O.布朗（Norman O. Brown，他经常提及傅立叶）、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他并没有提及傅立叶）相提并论；认为他是主张反独裁和反镇压的教育学古典作家之一[\[117\]](#)；1968年巴黎五月学生运动[\[118\]](#)、加利福尼亚嬉皮士团体[\[119\]](#)、女性革命或者集体爱情体验[\[120\]](#)，都将他视为保护神。在我看来，所有能够赋予

他的“操作性”信息，都仅仅是让我们回归对于傅立叶的一种解读。然而，当他的作品不再能被当作指导新社会建设的简明手册，而是继续作为检验我们的思考和“看待”所有人的自由的装置，并使对于我们欲望的一种有限的表现变得有意义和严格的时候，傅立叶就已经幸运地摆脱了对于他作品的这种解读。我们会说，傅立叶在他的作品中将社会组织和“星宿的交配”混为一谈，那是出于被迫，是为了不让人们从规范性的意义上去理解他的话。一旦感到自己的语言有可能从字面上被理解，他就从法郎吉的实际机构，过渡到了植物和动物的“难懂的语言”，或者双重宇宙与三重宇宙的转移。而读者必须想到，自己面对的是一部书面作品，它的效力并不在于“透明的幻想”。[\[121\]](#)

像傅立叶著作这样内容“混杂”、“模糊”的“组合型”作品（我用来形容他的这些词是积极的，而且也是恰如其分的），能够用于定义文学作品对于自身、对于自身用途、对于可以转化为用途的自身的公共有用性，以及对于任何其他类型的讨论的有用性所做的实验，这一点并非偶然。

谈傅立叶（其三）：告别词，乌托邦的尘埃

刊登于《1974年邦皮亚尼大事年纪》（Almanacco Bompiani, 1974），1973年12月。我的这篇标题为《何种乌托邦？》（“Quale utopia?”）的文章，开启了关于重新审视乌托邦这个主题的大事年纪。

当一个国家试图建立起一个相比其他可怕的社会来说不那么可怕的社会，却遭到军队之手镇压的时候，我们通常都会读到这句话：“乌托邦的终结。”然而，冒险、打赌、命悬一线和每天都要应付意想不到的问题，这一切正是日复一日经历的革命给我们造成的创伤，而它们都与落在纸上的乌托邦无关。那些乌托邦，就仿佛每个轮子都能起到功效的装置，它自给自足，自动调节，自我繁殖，对于每件事情开始的危险，以及永远存在的可能的终结，都一无所知。

乌托邦置身于一个非场所，否定与另一个世界（而且必须是敌对世界）的关系，以此来挑战时间。（当然，比如说傅立叶确立了一种渐进性，一套存在于和谐制度内部的演变史。在开始阶段，他承认与比邻而居的那些“文明化的”关系，可以将这种关系称作文化交流；然而，后来他却叮嘱人们要与世隔绝，而且，也预见到自己的学说会竖起与世界之间的“屏障”。）乌托邦感到有必要用自身的坚固与持久，来对抗它所拒绝的显得同样坚实和顽固的世界。

这一点，就已经使乌托邦成为那个实践行动宣告失败的时代最受欢迎的生产活动。最重要的乌托邦时期有两个：改革重生的希望显得渺茫的时期（尽管用来给这个活动命名的托马斯·莫尔爵士的文章，完成于马丁·路德张贴《九十五条论纲》的前一年）；还有法国大革命的洪流涌入河床的时期，而这也并非毫无来由。

我们立刻会问自己：既然乌托邦无一例外都遭遇了重大的失败，那么，对于我们这个时代，它是否仍然有效？目前人们对于乌托邦的兴趣，确认了我们这个时期与前两个时期之间的相似性。不过，这种相似性仅仅是理论、历史和批评层面上的。我们还是要问自己：我们这个世纪创造出了什么等同于乌托邦的东西呢？在我们的创作当中，能够找到的并非传统意义上有着文学类结构的乌托邦，而更多是乌托邦的能量场，是主要由文学和艺术来传播的坚定而又不为习俗所接受的建议（在这里，我们会联想到那个希望成为最苛刻的超现实主义的潮流）。我们可以在青年的流派中，寻觅到直接或间接地从这些建议派生出来的路线。那些流派，以艺术的、清醒的，或者无论如何是反对美德的方式，来理解解放和生命。

然而，作为文学形式，乌托邦仅仅以反乌托邦的形式重现（赫胥黎、奥威尔），认为未来是一座地狱，而在那里，可预见性受到了指责。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不考虑到，与此相反的乌托邦和科技式的尝试，更加倾向于浓缩为集权主义模式，尽管渴望科学化的未来学家，强迫我们仅仅从事趋势性和局部的评论。

无论如何，现在任何人都不想对一座完美城市或者是居民的日常生活进行描述。我们周围厚重而复杂的世界焊接了起来，没有给我们留下缝隙。政治的想象总是需要一个别处，而这个别处在地理上的位置应该是确定的。当然，假如想象存在（尽管这种想象，已经远远没有逝去的那个五月用慷慨的口号赋予它的那种“权力”），那么，应该首先考虑那些动荡不安的，为诠释者的创造留下自由诠释空间的地方，比如“文化大革命”那些年的中国。然而，即使是在那里（我所说的是西方左派谈论的中国，而不是在中国的那个中国，那个中国属于另外一个逻辑，是另外一百个我们都无法了解的逻辑），也并不是乌托邦，而是乌托邦式的激情。这种激情始终需要考虑到新近加入的数据，并把不时会呛到它的那些信息嚼碎。

对于未来的一种全球性看法，受到政治思想排斥，被流放到一个并不重要的文学种类当中，也就是科幻小说（即使在这种文学类型

中，居于主导的也是一种消极的乌托邦，是在未来地狱中的旅行）。也就是说，以这种方式创作的作品，奢望将它这个由符号构成的组织，扩展到由事物构成的组织当中，却因此成为另外一个更加有效的文学手法的囚徒，被用来进行瞬间情绪的发泄，它们都是制造茫然和奇遇效果的小说，同样可以迅速地对明天进行思考，但不能对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造成危机。

乌托邦曾经具有这样的能力吗？在康帕内拉看来，它毫无疑问具有这种能力，或许对于追随安凡丹的那些怪诞的圣西蒙派来说，乌托邦同样具有这种能力。预见到一个可能而又不同的世界，仿佛它是一个已经建立和有效的世界，就等于获得了反对这个不公正世界的力量，等于否定了它存在的绝对必要性。

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对于现实的抨击，更多出现在以黄金时代的回归、神秘的过去（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勉强的接受，是回归阿卡迪亚）和以善良的野蛮时期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当中；另外，它也会不断地出现在按照理智而构建的正义和幸福的未来城市——这个同质而又对称的神话当中。这一点表明，人们面对无法接受的现实时更容易出现后退的动力，而不是指向末世的动力——因为它始终要求一种有力的思想意识的投入，而且会遇到很强的抵抗（这里我所说的，仅仅是那些内部的抵抗）。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每次向黄金时代的回归，其中都有乌托邦的成分（就像在乌托邦中，不会缺乏表现向过去回归的一些特征）。

逃跑？在历史和文学的评论语言当中，针对逃跑这个词的否定含义，我始终有所保留。对于沦为囚徒的人来说，逃跑始终是一件好事；而且，个人的逃跑，也可能是推动集体逃跑必要的第一步。这一点，应该也适用于词语和幻想的层面：对于监狱般世界的表现，每一句话都在重申你作为奴隶的身份。从这座监狱里逃跑，意味着建议另外一种准则、另外一种句法、另外一种词汇，从而铸造你愿望的世界。当然，假如一个人认为通过这种方法找到了自由，而且对此满意，那么他就成了残酷和模棱两可的受害者，而不是一个满足于口头和象征性的解放的人，尽管他使用的语言不会为“逃跑”这个坏名声提

供那么多机会。总之，假如任何人都不能以可信的方式，对“科学”的政治思想优于“乌托邦”思想提出质疑，那么总有一天我们会问，走向科学性的步伐，会不会同样具有它消极的一面？也就是在否定乌托邦纸上谈兵的时候，是不是也因此失去了它给予我们的某种无法替代的东西？在乌托邦的外在结果当中，我们已经想到，甚至看到了世界的终结，以及它的再生。它的外在结果就是一座城市，一种共存，一系列的行为。而科学的理论化对它的思考甚至是解释，则是通过抽象和更加不确定的核实，以及哲学讨论的术语。总之，空想家们的唯物主义，总是比哲学家的内容更加丰富。

在很多年中，我始终认为，马克思拒绝预测社会主义社会的模样，这是他的思想中一个严重的缺陷；后来，我花了很多时间才弄明白，那是他的方法中一个决定性的原则。我们不可能为未来的饮食提供烹饪法，为什么呢？一种烹饪法总会对未来饮食进行假设，否则，就没有必要去写烹饪法，把菜做出来就可以了。在马克思进行创作时，以及很长时间以后，在通往乌托邦的那条道路上摆放的禁止通行的标语牌，意味着将思想和实践集中在针对唯一存在的社会的抨击和进攻战略上面，这意味着一种严肃和有效的纪律。然而，自从出现了一个可以取而代之的社会，在它最初流畅与欢快的实验之后（甚至那个时代也可以被称作乌托邦式的时代），是对于铁一般现实的正式辩护，仿佛它已经是最受期待的未来。拒绝预测，就意味着（不言而喻或者明显地）除了那个模式以外，不会再遵从其他的模式。

我这样说，并不是为了继续那个老掉牙的抱怨（在我们这里，大约十五年来，出现了很多奢望能够反映新的社会现实的模式，而任何一个模式内部的不同阶段，也同样作为一种模式出现。这一点，至少为我们提供了需要避免的各种缺点和错误的样本，建议进行近似乌托邦的练习，也就是用检验合格的零件来构建一个模式，用已经成为历史的模式的碎片进行拼贴，由此追溯一种对于预测的渴望的根源。在很长时间里，我们始终抱有这种渴望；而且，同样是那些年里，在普遍和特殊的层次上，资本主义也希望对人类幸福进行设计（至少是在工作时间以外），而这种渴望也因此受到了激励。

在已经成为过去的战后时期，城市化成为一门实验性学科，并且为我们生活的舞台提供了社会、技术和美学的形式。同样是在这块土地上，也诞生了对乌托邦进行重新审视的前提条件。从那时候开始，在对于理性设计和预测的信心经历了所有那些彻底失败之后，在那么多念头都因为撞在利益的惰性和受到限制的行为的墙上而变得迟钝之后，在众多调整计划的网看到自己被过大的鱼撕破之后，现在，资本主义文化的视野在围绕着一个灾难性的画面旋转，而所有的幻想都集中在这个画面上（对灾难的预测、预防、管理）。恰恰是在这个时候，我们为什么要重新审视乌托邦呢？到底是出于何种精神呢？

它们并不是像达·芬奇绘制的图样。那些图样是幻想出的汽车，是可能被发明和制造的汽车家族的开始，而乌托邦的设想却恰恰相反。它们诞生的根源，使得它们无法与今天，或者可能的明天之间产生任何妥协；它们是一种诞生于逻辑思考和幻想的自由汽车。它是众多超前的想法中的一个，但谁又知道它会不会是别的什么？又或者，更加糟糕，它也许是知识分子的托词，是善良灵魂的庇护所？我们中间并不缺乏对良心谴责进行诊断的人，他们也会就此给出回答。在此，我仅仅是尝试写下自己与乌托邦之间关系（尤其是个人关系）的日记，时而积极，时而消极。我所在意的，是这辆诞生于逻辑思考和幻想的自由汽车，服务于（或者是否服务于）某种不可取代的东西，也就是扩展我们能够表现的那个领域，能够在有限的选择中，加入“绝对差别”，也就是一个所有细节都是按照其他价值和其他关系设想的世界所具有的绝对差别。总之，乌托邦是一座不能由我们来建设，而是在我们内心自我建设的城市；是依靠我们对它的想象，甚至彻底思考的能力，一砖一瓦建设起来的城市。这座城市奢望能够居住我们，而不是由我们居住，这样，它就使我们成为第三座城市中可能的居民：这座城市是在新的内部或者外部条件的碰撞中诞生的，它不同于乌托邦，也不同于如今所有能够居住的或好或坏的城市。

所以说，有更多事情要向我们讲述的，是乌托邦的不去理睬可实现性的那个方面。这一点，同样适用于19世纪那些认为自己不是空想家，而是制定能够即刻实现的计划的发明家的那些人。他们建立了新

的团体，然后进行冒险，就像欧文和卡贝一样，而且不出意料地失败了。

令乌托邦陷入危机的，始终是场所。要在哪里实现它呢？要在现存社会的边缘，以使用典范的美德来令它转变吗？那么，从改革的激进主义过渡到改革主义的妥协，仅仅需要迈出一小步。在一个新的世界中，在一些处女地上，还是在一座荒岛上呢？（我们不能忘记，乌托邦诞生于哥伦布的旅行之后。）然而，我们知道，不属于任何人的世界是不存在的：输出一种文明的行为叫作殖民主义，尽管他们确信是建立了一种崭新的不同于大都市文明的文明。傅立叶说，自己期待的仅仅是一个艺术资助人，以便开启他的和谐社会。然而，当他的追随者准备将他的社会模式付诸实施时，他却匆忙地解散了他们。他明白，或者至少是预感到，在脱离了书面的文章，脱离了说教性的讲话之后，他的体系就会失去反对所有已经做过或者说过的事情的力量，也就是那种绝对的反对力量。

今天，在傅立叶作品的读者当中，不乏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的人：在今天，在我们由消遣构成的文明当中，或许在像地中海俱乐部这样对时间进行详细计划的机构当中，傅立叶的梦想是否在一定程度上碰巧得到了实现？这个怀疑足以摧毁他所建筑的整个学说！然而，我觉得傅立叶的学说能够抵抗这样的打击：与现状的对比，显示出傅立叶那套建立给予所有人幸福的极端组织的思想，与商业幸福可怜的未来，是无法相容的。

我认为，关于19世纪初另外一个庞大规划，也就是圣西门的想法，要讲的内容则完全不同。圣西蒙提出了“工业社会”和技术统治论权力的模式。可以说，他的模式获得了胜利，并且引导着美国和苏联的冲突达到了顶峰（尽管他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将军事排除在外，而在这一点上，现实相对预言要滞后很多）。与可能之间距离的减少，对于乌托邦来说是试金石：正像圣西蒙所说的，或者仅剩灰烬，或者升华。

相比之下，西哈诺和勒蒂夫·德·拉·布雷东更具幻想的乌托邦思想，要胜出一筹。所以，在1968年前后，我曾经想阅读傅立叶的作

品，就像阅读一位诗人、一个小说家、一个道德家的作品一样，也就是说，为了获得一种幻想和道德的体系（我所感兴趣的，是建立在确切性、严格的方法论，以及分类基础之上的一种反镇压的道德。这样的例子与其说是稀少，不如说是独一无二）。

假如说我在这篇文章里提到那个建议，那是因为它的追随者很少，而我很想证实一下，这个建议在其他那里是否得到了和我这里同样的结果，也就是不满。我的方法有某些不正确的地方。诗人、小说家和道德家（我说的是那些货真价实的），这些人一旦为你所有，就会始终跟随着你，而空想家则不会。乌托邦并非一种坚实的存在：你可以分享它的精神，相信它；然而，离开了纸张，它不会向现实世界延伸，你无法靠自己将它延续下去。合上书，傅立叶不会跟随我，我必须回去翻阅那些纸张，才能在那里重新找到固执而清晰的他，并且欣赏他。然而，我觉察到，一旦还清了因为这份欣赏而欠下的债，随后所走的每一步，都使我离他远去。

当然，最近连我自己也觉得，通过感觉器官来反映未来社会的需要在逐渐减少。这并非因为生机论对不可预知的诉求，也不是因为我出于冷漠而屈从于更加糟糕的东西，或者因为认识到哲学抽象的优越之处是能够为我指出可以期待的东西。这其中的原因，或许仅仅是我所希望的更好的东西还不在于此，而是要到隐藏的在阴影笼罩下的地方去寻找，要到那个经过最为精确的计算，具有很多无意中造成的效果，却不知道真理就在这些效果当中而非其他地方的体系当中去寻找。如今，我所寻找的乌托邦，既非固体状态也非气体状态，而是一种粉末状的、微粒状的、悬浮的东西。

极端主义

刊登于《新话题》杂志新系列，1973年1—2月，第31期，是去年我对各家杂志主编[阿尔贝托·莫拉维亚、P. P. 帕索里尼、恩佐·西奇利亚诺（Enzo Siciliano）]提出的《关于极端主义的八个问题》的回答。那次调查的开篇是帕索里尼的一篇序言，总共有十九位文化和政治界人士回答了这些问题。

一、你们认为极端主义是什么？是右派的？还是左派的？

“极端主义”是一个我不愿意使用的词，因为它并不确切，既不能用于表达看法，也不能帮人做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这个词被赋予一种否定的内涵。而且，鉴于我的秉性（我认为自己的秉性就是人们所说的那种“反对任何极端主义”）、最初受到的政治教育（是在共产党内完成的，他们认为极端主义是一种偏离），也鉴于最近几年很多次发泄极端情绪的机会到来之时，我都沉默地躲在一边，我对于极端主义的想法，也不会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假如让我进行反对极端主义的说教，我也同样做不到。世界是如何在发展，我们都很清楚。很多人开始感觉到需要让它发生改变，而且，我们更容易听到表达极端主义的呼声，这是很自然的事。关键是要看，促成改变的这种动力在实践中接触到现实的时候，将如何延续。当这股动力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情况，发现它们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时，它就会向不负责任和抽象的方向发展。也有一些团体和个人为了应对同样的情况，找到了一个可以进行探索、获取知识、令其生存的空间。在这个空间内，传统的左派组织没有能够与现实建立起一种谨慎的联系。在我看来，这一事实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意味着他们已经懂得，任何革命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首先是一个认识的过程。总之，我认为对于形势的严重性具有极端主义的认识，是正确的。正是这种严重性要求我们具有分析精神和现实感，并且对任何行为、言语、思想，总之是从定义上来讲并非极端主义的品质所能产生的结果，负起责任。

在这份问卷当中，鉴于问题的背景各不相同，“极端主义”这个词也会获得不同的含义。在回答问题的时候，我会接受这一点，但很难将那些“左派极端主义”加入同样的讨论。对那些左派极端主义的讨论，可以在一个原理、一种与问题和特殊形势之间的关系、一种战略、一种战术的基础之上进行，可以对它们进行讨论、衡量或者驳斥；对那些“右派极端主义”的讨论，则可以放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进行，在那个时期，反革命的保守派并不具备像民族主义这样能够用来动员不满的大众的普遍想法。或许，今天我们的确要针对一个话题进行讨论，那就是南方主义。在共和国成立的最初几年，南方主义的失败好像成为意大利各种政治力量面临的主要考验。需要讨论颠覆性的右派如何在南方的抗议当中得到大众的支持，它的形式当然是最落后的，但也是最彻底的，也就是地方主义。或许，从这个区分新旧法西斯主义的新南方主义模式出发，可以对“右派极端主义”进行讨论。再说，谈论那些职业打手、杀人犯、带着极左派面具的挑衅者的“极端主义”，至少是徒劳无益的。然而，从1969年开始，试图在情感上制约意大利人生活的那些致命和神秘的事件，从一些方面来看，比法西斯凶手和挑衅者习惯性的行为更加严重，而且，是笼罩在处于后台的警察和司法机关中的阴影。我要说，在行为的方法和目的仍然具有一种逻辑的时候，仍然可以谈论极端主义。然而，没有受到控制的国家机器逃避了任何的逻辑，越是制造灾难，越是可以借助掩护和攻守同盟而步步高升，这就是最严重的政治问题。无论是战争还是平时时期，无论是世界上的资本主义国家、前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后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如此。

二、极端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立场，还是纯粹性格的问题？换句话说，极端主义有它的历史吗？是一种传统吗？有思想体系吗？或者仅仅是专门维护利益和保守主义精神的暴力的逐渐流露？

根据我的经验，极端主义主要是一种性格的问题：由于我的性格不是极端主义的，所以我倾向于怀疑极端的思想、行为和判断（或者说：由于我的性格并不极端主义，所以我会指责自己的任何极端思想、行为和判断。因为经验告诉我，它们都会撞在现实原则的墙壁上，并且迫使我陷入自相矛盾之中）。不过，假如我们想讲“极端主义

的历史”，那么也可以将极端主义定义为一系列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而人们试图通过极端主义来应对愈发变得令人无法忍受并需要进行彻底改变的文明状况，也就是说，我们要勾勒出这个世纪的思想、精神活动和心理与实践态度的历史。

暴力：暴力并非极端主义的一个必要因素。我要说，非暴力是一种极端得多的学说，更加能够代表极端主义的灵魂，因为它要求世界观和行为上的严肃性；而从某种角度来讲，从思考方式和生活方式上来讲，暴力斗争都更类似军事行为，而那些行为——人们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想过——与极端主义毫不相干（除非是间接的，以执行者的身份）。假如我要想象出一个极端主义者，就会想到托尔斯泰、晚年的托尔斯泰、“托尔斯泰主义”，或者是甘地；想到那些拒绝服兵役者，那些素食主义者，假如他们持有如此的观点是为了世界观上的一贯性，那么他们就是最极端的极端主义者。甚至任何对于不公正和残酷社会的反对，最终结果都会发展到拒绝食用动物的肉。我们可以认为，世界上存在着更紧迫的问题，有一系列的不公正现象需要解决，但是，这样我们就离开了极端主义的逻辑，学着用我们生活中的相对和暂时的方法，去进行价值的辨认，就像我们中间很多人做的那样，他们尽管对素食主义抱有好感，但还是继续吃牛排，因此生活在矛盾当中。

三、到底是出于何种原因，令极端主义显得与青年密不可分？青年性格中天生的极端主义与我们在法西斯和纳粹时期看到的政治人物的那种系统而且成熟的极端主义，它们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吗？换句话说，一方面是天生具有极端主义倾向的青年性格，另一方面是极端主义的思想意识。它们之间如何，又是为什么会出现碰撞？

青年人倾向于接受那些形式更加简单和绝对的思想，而且每次都会剥去历史遗留在上面的、大部分情况下试图再生的外壳。青年人倾向于行动，而这是逃避抽象理论的唯一道路：他们犯错误，把脑袋撞在墙壁上，也就意味着获得自己的人生经历，而这种经历只有亲身获得，才有价值。你提出的这个问题，使我们将年轻人的极端主义与法西斯和纳粹头子的极端主义相对比。即使是这样，我也觉得这个词语

包含了彼此截然不同的事实。成熟的法西斯分子，是狡猾而且揶揄权力的机会主义者，或者是像法里纳奇^[122]一样侧目窥探的狂热分子：他们利用年轻人的热情，让他们去送命。一方面是权力所代表的冷暴力，另一方面是青年人作为天生携带者和受害者的热暴力。但是，即使是在这个问题上，要想继续上面关于暴力和极端主义的讨论，就必须说：青年人更加擅长暴力斗争，因为在身体对抗中，他们表现得更加自由和快乐（他们并非那些出于一种强迫性、令人伤心和软弱的需要，才去使用暴力的年轻人，后者的志向更多是迫害者，而非战士），其中或许包含着理想信念，不论那是不是极端主义，也有可能仅仅是一个借口，或者与它完全不相干。至少，它是我这一代人的经历，而我们分为游击队和共和党人两派。暴力不需要发明，因为我们发现它已经存在。只要按照每个人的性格，在自己所处的经过选择或者碰巧进入的阵地上，生活在这种暴力当中，这样就可以了。

我们还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对于今天生活在街头战斗、棍击、催泪弹中的年轻一代来说，这样的讨论还有价值吗？我想，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不同的因素，就是那个我们经常提到的，谁是学生，他们代表着什么的问题。这是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改变，它使学生斗争和阶级斗争成为一回事。对于法西斯打手或者受过冲击游行者训练的警察，街头冲突就是目的，是唯一可能的目的；而对于左派组织的年轻人来说，它却仅仅是另外某种东西的象征。我的直观感觉，来自“性格”的感觉，是街头游行就如同体育竞赛的剧场，只可能对职业打手有利，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这不是一种象征性表演，而是确认拳头的原则。当然，我倾向于蔑视某些行动的象征性价值：比如进攻巴士底狱，这座古老而废弃的监狱，这种做法在当时可能就像是无谓的能量消耗（当然，假如1789年7月14日，我碰巧从那里走过，也会这么想的）；另外，我们看到，攻占巴士底狱的象征性意义，远远超过了它在实践中微小的价值。

四、极端主义与真诚的或者煽动性的道德主义密不可分。为什么？

从年轻的时候开始，我就绞尽脑汁，想要给道德和道德主义之间的区别，甚至是一种彻底的对立下个定义，因为道德主义对于我始终

是一种洪水猛兽。道德主义为他人制定规则，而道德是为自己制定的规则（即使是这样，我也要说，我们还必须做到意图与事实之间的和谐，因为自我压制最终也会变成对他人的压制）。关于佛朗哥·福尔蒂尼，我在很多年中都赋予他“道德家”的角色，甚至他对待我的态度上也是一样。最近，我读到了一个在我看来令人信服的定义。在此，我引用其中最重要的句子：“道德旨在寻求价值和行为之间的统一，并意识到分歧的存在。在变成政治以后，道德就成为政治的专有名词。道德主义是个别人犯下的错误，他们否认在一个特定时刻，应该或者可能存在着与他们所展现出的价值和行为不同的另外一些价值和行为。”

[\[123\]](#)

五、当谈论右派和左派极端主义的时候，我们至少应该区分，其中哪一个把暴力作为目的，哪一个仅仅将它作为手段。作为目的的暴力必然是两者中更大或者决定性的暴力。另一方面，作为手段的暴力，尤其是当它被不加区分或者系统地使用时，也有可能轻易地变成目的。

按照列宁的著名定义，极端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幼稚病，这是真的吗？在历史上，不曾出现过哪种思想意识、运动、体制，是以极端主义形式诞生，并始终保持极端主义形式到最后的吗？比如清教主义、反宗教改革、斯大林主义，等等。换句话说，是否存在要求人们进行极端牺牲和努力的天生的极端主义的理论、思想意识和精神运动？如何将它们与利益和保守主义本能所特有的那种同样极尽凶残的极端主义区分开？

一种宗教，一种哲学，一种运动，当它们需要不断假设上帝的王国降临世间，却不能在实践中将其实现的时候，就始终是极端主义的。一旦它们开始在世建造上帝的王国，实践就会开始指导这场游戏，强行对它进行修改，无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极端主义也就不会是原来的样子。

说到暴力的结束，一个国家在建立独裁权力之后，会提出各种层次的暴力。对于右派来说，这是对于自己世界观的确认，对于左派，却意味着根本性的矛盾、最关键的一个问题，而且仍需彻底解决。

六、在艺术和文学上，右派和左派的政治极端主义有哪些共同点？文化中存在一种极端主义的立场吗？

我们世纪的艺术和文学是极端主义的，它们表现出与语言、与居于统治地位的文化，以及与世界的彻底对立。整个19世纪，在那些工业化资本主义和议会制的社会具有坚实基础的国家，一种彻底反对主导体制的价值的文化就已经开始起作用。在像意大利这样的国家，社会的成长是如此缓慢和脆弱。在很长的时间里，文化都承担着建设和维持这个社会的使命。可以说，仅仅是现在，进行彻底反对的空间才刚刚形成，而且远未达到平衡。

七、极端主义和狂热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极端主义与革命主义呢？还有极端主义与宗教？所有的宗教，在其形成之初不都是极端主义的吗？思想在本质上难道不是极端主义的吗？诗歌呢？

我从最后开始一个问题开始回答。诗歌从本质上来说极端主义的。思想可以而且有时候应该是极端主义的。任何思想都考虑到了它的最终结果，这样很好。那些极端的宗教，它们的出发点是在人类和上帝之间存在着一种无法估量的距离。要想纠正这个观点，就需要极端的证据。这种说法，也适用于政治理论，它们把上帝理解为世界应有的那个样子。关于“革命”与“疯狂”的问题，涉及了这两个词语的词义领域，它们有可能在某些点上与“极端主义”重合，但不是所有的点。“疯狂”也是一样，而且应该具有一个否定的内涵。

八、最后，您不认为在所有人类活动中，政治是或许应该是最不极端主义的吗？您不认为，政治上的极端主义是受到美学主义感染的结果吗？对于极端主义者来说，杀戮难道不首先是一种具有形式和象征性意义的行为吗？

政治需要一个理想模式作为目标（否则的话，它就仅仅是对一种权力的管理），但与此同时，政治还是经验，它通过事实、尝试，以及对于错误的不断纠正，来进行核实（否则，就仅仅是抽象的理论）。一个优秀的政治领袖，可以鼓动极端主义（形势、情绪和思想的极端主义），而他本人却不是极端主义者。也就是说：他应该向着自己理想的社会景象努力，尽管这种画面距离实现或许还很遥远，或

许接近这个画面就意味着极端主义；他也明白，那些极端主义仍然不成熟，而且注定要受到实践的反驳；他并不愿意与那些极端主义相一致，而是转而走向现实、需要和时间一边，与极端主义相对立。

至于最后的两个问题，我要说，极端主义始终具有一种理智主义的根源（更多是教条主义和道德主义的根源，而非美学的根源）。我要说的是，杀戮只有作为象征性行为时才有意义，更何况，在杀死某人的时候，从来不会杀死那个应该杀的人，而是还需要杀死另一个人，以此类推。所以说，最好永远不要开始杀戮。

考古学家的目光

1972年完成。未出版。本文是为与贾尼·契拉提、圭多·内里（Guido Neri）、卡尔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以及其他朋友共同设计却从未出版的杂志撰写的一篇纲领性文章。这篇文章是准备交付公众讨论的材料中的一份，这些材料中有一部分代表我们一致的想法，另一部分是我个人的观点。

一段时间来，我们已经发觉：人类用来堆积材料（机械装置、机器、商品、市场、机构、文件、史诗、标志、物景照片、绘画作品、技能与手艺、百科全书、宇宙学、语法、一篇文章的主题与修辞、亲属之间和部落中和公司里的关系、神话与仪式、操作模式）的这个仓库，我们已经无法保证它的有条不紊。在最近的四百年里，我们为了把每样东西安置在一个地方，并让每样东西都待在它的位置上（把留在仓库外面的东西另外存放）所采用的那些方法，被不断校正和更新，而且可以将这些方法统一为一个普遍的方法论，那就是历史，也就是对一个确定的主语（人类）的选择，这个主语每次又是由它的谓语来定义的。在那些方法中间，出现了太多裂缝和漏洞，已经无法奢望它们继续作为一个统一体，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与那个所谓的主语进行对抗并破坏了这些方法的，仍然是人类。只不过与想象中的样子相比，他发生了很大改变：他就是这个地球上数量庞大而且种群迅猛增长的人类；他意味着大都市的爆炸，是经济和意识形态中的欧洲中心论的结束；他是被排除的、被忽略的、沉默的人，他拒绝接受建立在对一些角色的排斥、忘却和消除基础之上的历史。所有曾经用来对世界进行想象、分级和设计的参数、等级和对立，都受到质疑。这其中不仅仅有那些与历史价值归属最相关的东西，包括理智与神秘、工作与存在、男人与女人，还有在根本上更加对立的概念，包括肯定与否定、高与低、生物与东西。

我们不满于这个越来越无法居住的世界，并相信改变世界的工具和理解它的方法是紧密相连的。因此，任何能够对某种东西进行重新思考的机会，都令我们感到振奋。假如不对某些被认定为终点，而且确信已经被征服和具有可靠性的东西进行新的审视，我们就无法前进。但是，我有一个忠告：以退为进是一回事，将后退的方法神秘化（或者当作一种思想体系）则是另一回事。即使是在我们对进步为何物并非如此确定的时候，后退也还是意味着一个确定的危险（实验）。

要想在这种危险面前保护自己，首先就要禁止再给记录新发现的清单加上重新界定的“人类”这个标题，因为他的未来与人类中心学的未来一样，始终是有局限性的。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尝试着永远站在外界、客体、结构、语言的一边，试图获得考古学家和古文书学家那样的目光，无论是针对过去还是现在。这个“现在”就如同分布着不完整和分类错误的人类产品的断层：金属工业、巨石建筑、原始的维纳斯雕像、大屠杀的遗骨，还有偶像。

在发掘当中，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些不明用途的工具、彼此并不吻合的陶瓷碎片，以及没有想到会在那里发现的其他时期的矿层。他的任务是对这些工具逐块进行描述，尤其是那些无法确定属于哪个历史时期和哪种用途的工具，还有那些无法重新建构起它们之间的连续性并将它们组成一个整体的工具。这项工作，或许他们以后才能做到。或许我们之后会明白，并非出于这些客体外在的原因，而仅仅是因为这样的一些东西，位于这样的一个地点，就已经说明了需要说明的一切。

与此相似，我们希望自己的任务更多的是进行展示和描述，而非说明。假如我们过分急于做出解释，那么，我们的起点又会成为一个连终点都不是的东西，也就是我们自己，这是一种既自夸又令人失望的目的论。另一方面，尽管作为参照的那个主体是未知的，我们也不应该因为事物无法解释而感到高兴，目的论也是一样。与此相反，拒绝把今天生活在这里的我们作为对事情的解释，最终会迫使那些事情

对今天生活在这里的我们做出解释（这需要很长时间，而且每个靠近的过程都要包含那个更远的点，不过，彼此对立的两极总会相遇）。

如此，我们对自身做出定义时需要明白的另外一点，也得到了澄清。针对揭示了语言系统内部关系、符号系统内部关系，或者人际关系系统内部关系的那个流派（或者一系列的流派），很多人要求将这些关系沿着历史的纵向轴迅速汇集起来。然而在我们看来，在这种知识当中，更加让我们好奇和纠结的是它在水平方向上的拓展，也就是有倾向性地了解所有表现和交流方式，使人类继而是生物的组织者最早的活动准则普遍化和体系化。随后，就是各种选择机制和根本性对立的普遍化和体系化，通过这些对立，材料可以发生变化，并与自身构成交流。

所谓结构性或者符号学的方法，越是不再自诩为“哲学”和“文学”，而是保持代数学的冷漠，对我们就越是具有价值（只有在这种方法的视野以外，那些哲学或者艺术的选择，也就是我们每个人预见性的动机，才有可能任性地幻想自身的实现：迫使偶然性接受意义的那些规则，能够使我们获得自由的监狱地图，或者更进一步，获得现存事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毕达哥拉斯理论中的世界起源）。

正是因为我们尊重这种方法最为严格的形成过程（我们中间的一些人将它应用在自己特定的工作当中），才要在这里建立一个不同的研究空间，以便拉开与它的距离。接着，首先要接近它的，是这些我们最在意的内容：客体的提炼和意义上的疏远。我们真正的任务发生在一种方法的采用之前，或者其后，也就是为它提供原材料，或者为它的作坊提供半成品。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说：文学是一个能量场，它支撑和推动着表面看上去彼此遥远或者不相干的各种学科内研究和操作的相遇和对立。这就是作为包含了一系列意义和形式的空间的文学，而这些意义和形式的价值又不仅限于文学。我们相信，文学的理论也可以参考一种行为的理论，甚至是**自我创造**的理论。

这一点，以及对于如今很多所说与所写的东西普遍性的无法容忍，使我们走到了一起。只有走上合作的道路，才能知道我们合作的道路到底有哪些。

假如新的文学计划或者新的蓝图能够诞生的话，它不会是我们的创造行为本身，而仅仅是我们共同完成的一项工作的成果，是彼此视野的拓展。如今，我们不能再对没有发生过、很少发生，而且效果不好的事情进行抱怨，而是更愿意避免它们的发生。我们所关心的并非这件事，而是让文学获得意义的那个背景，而且，我们正是要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工作。

《约婚夫妇》：力量关系的小说

本文是1973年10月在奈梅亨大学举办的曼佐尼研讨会上的发言。刊登在由卡尔洛·巴雷利尼（Carlo Ballerini）主编的大会论文集上，其中还包括了与会者们的讨论。这篇文章的一部分于1973年5月20日发表在《日报》上（这一期有四个版面纪念曼佐尼逝世一百周年）。

1. 伦佐和鲁琪亚的图书馆

伦佐和鲁琪亚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在《约婚夫妇》中，这一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我觉得它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当然，在他们出现之前或者之后，不会读书写字（或者可以假设如此）是许多文学作品中男女主人公的共同特点。不过，作者对文盲状态具有如此明确意识的伟大著作，我无法再举出另外一部。在一个书写文字不断出现在他们面前的世界里，伦佐和鲁琪亚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文字使他们卑微的梦想无从实现。

在伦佐和鲁琪亚的世界里，书写文字以双重的面孔出现：权力的工具和信息的工具。作为权力的工具，它经常会与这对可怜的未婚夫妇作对：它是阿策卡—加布利医生使用的书写文字，是满月客栈老板用来记录顾客身份的“纸张、翎笔、墨水瓶”，或者在更糟糕的情况下，它是安布罗焦·富塞拉用来给伦佐设置陷阱的无形的纸张、翎笔、墨水瓶。

作为信息的工具，在这部大部分情节都在表现距离的小说中，文字的缺失成为小说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之一。小说第27章表现伦佐和鲁琪亚之间通信困难，要通过中间人来读信和写信的那些页，是这本书最意味深长的部分之一，因此值得经常提起。曼佐尼专门用这段文字

表现不识字的人如何通过信件交流，我认为无疑是全书最优美的部分：

不会写字却需要写些什么的农民，会求助于通晓这门技巧的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会在与其处境相同的人中间寻找，因为面对其他人，他或者羞于启齿，或者缺乏信任。他会用大致清晰而有条理的方式，把以往的经过讲给写信的人听，然后，再用同样的方式，说明需要写在纸上的事情。写信人一半靠理解，一半靠曲解，会给他提些建议，进行几处修改，然后对他说：交给我吧。那人提起笔，尽量以书面语的形式，把委托人的意思写下来，然后修改、完善，或添油加醋，或轻描淡写，或者要是他觉得能够把事情讲得更清楚，就干脆省略。没有办法，比别人更有见识的人，不愿意成为他人手中的工具；当参与到他人事物当中，人们就想让事情一定程度上按照自己的方式发展。尽管做了所有这些努力，写信人并不能将伦佐想说的话都说出来，有时甚至会说一些完全不相干的事情。即使在我们这些专门从事写作的人身上，也会发生这种事情。如此写成的书信被送到收信人的手中，而他同样是大字不识。于是，他同样将书信拿给有点学问的人，由那人来为他阅读和解释书信。解释书信的方式会出现问题：因为收信人从对过往事件的认识出发，认为某些字句想说的是一件事情，而读信的人，仗着写信的经验，认为那是在说另一件事情。最终，不懂的人要依赖懂行的人，并委托那人代为回信。这封信也会按照同样的格调写好，因此也会遇到类似的解释问题。再加上，假如寄信人非常小心，或者内容涉及秘密，因此不希望在书信遗失的情况下，信的内容被第三个人知晓，假如是为了这个原因，也有可能寄信人主观上根本不想把事情说清楚。所以，尽管通信持续时间很短，双方之间的理解也会像从前的两个经院哲学家用四个小时讨论圆满实现这个问题时一样：他们不用现实的例子对号入座，以免之后被人批评。

情感传递的紧迫性来自书面语言的阻力和传递信息的走样，与这些因素所做的斗争都被描述得如同一份关于社会生活的饱含深情的报告，也是作家含蓄的忏悔，而“即使在我们这些专门从事写作的人身上，也会发生这种事情”这段注解似的文字里，这份忏悔就变得明确无疑。曼佐尼向我们讲述了两入如何借助受到如此多干扰的渠道传递消息，结果却令人失望的故事。但是，他并没有继续写下去，也没有对

伦佐与阿涅塞之间那个不确定的信件传递的网络进行更多介绍，或者将鲁琪亚也纳入其中，这一点值得惋惜。

然而，同样是在第27章，书面语言的作用很快又变得至关重要。它的作用与之前非常不同，但同样是消极的。作者为我们描写了唐费朗特的图书馆。他的图书馆就像是一份文艺复兴式认识论的书单，完全可以被纳入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作品《词与物》（*Le mots et les choses*）开篇的几章当中。曼佐尼用不含任何历史怜悯的目光注视着它，如同那是一座伪科学的博物馆。作为启蒙主义者的他对过去那些愚昧思想的反感，以及他在道德论战中经常谈到的话题之一，也就是文化腐败的过程，使他的作品显得生机勃勃。曼佐尼认为，文化是人类将其弱点以最为错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场所。在他看来，文化的错误标志着一种谴责，是人类衰落的表现。由此产生了他对于作家和知识分子，以及对于16至17世纪意大利文学衰落的严厉批评。《那根臭名昭著的柱子的故事》（*La storia della colonna infame*）所具有的力量，不仅仅在于启蒙主义者对偏见或者错误评价展开的严肃战斗，还在于这些谴责的结尾处涉及知识分子责任感的部分。在那里，曼佐尼没有放过任何人。

与唐费朗特的图书馆不同，我们还可以提到村里裁缝的图书馆。在“匿名者”皈依之后，鲁琪亚就借住在那个家里。“在那些地方，一个识文断字，实际上只要把《圣徒列传》（*Leggendario dei Santi*）、《古埃林·梅斯基诺》（*Guerrin Meschino*）、《法兰西皇室本纪》（*Reali di Francia*）读过不止一遍的人，就显得才华横溢和懂得科学。”那里是乡村民间文化的图书馆，曼佐尼怀着好感去观察它，认为在那里，书面文字的使用尚未被腐蚀，而且还略带着一些骄傲：“用这个，可以做出世界上最好的面食。”曼佐尼的态度还不能算是民间文学的浪漫主义诉求，不过，它也不再是启蒙主义者对于传统童话的鄙视，而是稍带怀疑的好奇（先于现代社会学家的好奇），走向大众文化的正确与错误。

总之，这本关于两位文盲的小说，包含了好几座图书馆。读者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整部小说都处于这些图书馆当中，它们也是包含了

这位书写17世纪米兰历史的无名作家“被岁月侵蚀而带有划痕的签名”的那座图书馆。整本书的高潮是安布罗吉奥图书馆的建成，它是这本著作的灵感来源，也是费德里科·博罗梅奥的一生。曼佐尼最终用这座图书馆来代表自己文化理想的实现，叙述中却也不乏对意大利图书馆管理不善的批评。不过，即使是在这里，重点仍旧是促使费德里科从实践上对这座图书馆进行构思和兴建的那种精神，而不是图书馆对于人类历史造成的结果和影响：“请你们不要问我，博罗梅奥创建的这座图书馆对于公共文化形成的影响。假如仅用两句话来描述它以何种方式将自己展示在我们面前，要么是奇迹的，要么一无是处，那也太草率了。”而当文章发展到对陈列着主教本人创作的那一百本作品的书架进行评价时，曼佐尼却退缩了。不过，他还是让我们明白，作为作家的费德里科与作为人的费德里科无法相提并论。

在小说中，曼佐尼多次把注意力放在对于书籍的错误使用上。比如唐阿邦狄奥对书的使用方法：他只是偶尔才会读书，却对书籍做出了夸张的赞美之词，比如将圣卡尔洛与不为人知的卡奈德斯相提并论。“我们要知道，唐阿邦狄奥喜欢每天读上一点书。与他比邻而居的那位教士有些藏书，于是把书一本接一本地借给唐阿邦狄奥，不过，图书的选择十分随意。”或者更加糟糕的，是在唐罗德里戈居住的那座小宫殿里对于书籍错误的使用。在欢宴上的争论中，《被解放的耶路撒冷》被那些傲慢的剑客当作骑士规则的标准来讨论。

无论如何，对书面用语最为错误的使用出现在法律文件上。法律文书的形式主义与力量关系的现实之间的冲突，是整部书的主导因素。小说在开篇对那些“打手”进行了指责，借此反映了司法的无能，而这样的做法并非偶然。在第3章中，作者立刻重新拾起这个话题，指出像阿策卡一加布利这样的律师，在法律的执行上采取两种分量和尺寸的衡量标准。相比之下，教会法律也同样糟糕。比如说，一些家庭为了不使财产遭到瓜分，就强迫长子以外的男孩去做教士，女孩去做修女。父权和环境的压力，总是能够令格特鲁德的倔强屈服，而在保护见习修女选择自己志向的自由上面，法律也几乎不曾起到作用。

所有这些因素有一个共同点：曼佐尼对书面文字的不信任，也是他对于意识形态伪装之下的权力的不信任。无论是在实际的力量上，还是在书面文字上，两位可怜的文盲都遭到了失败。他们从自身经历中明白了一个真理：书面语言几乎总是在掩盖现实，而不是对它进行解释。这个真理完全起不到安慰和教导的作用，而仅仅是一种对力量关系的残酷体验。

2.权力三角

围绕着伦佐和鲁琪亚，以及对于他们婚姻的反反对，相关的力量呈现出三角形分布。位于权力顶端的是三种权力：社会权力、虚假的精神权力，以及真正的精神权力。其中两种对他们不利，两种对他们有利，也就是说：社会权力永远是对他们不利的，而教会分为好的教会和坏的教会，其中的一个权力竭尽所能去挫败另一个权力强加给它的各种阻挠。这样的三角形，有两次以完全一样的形式出现：在小说的第一部分由唐罗德里戈、唐阿邦狄奥和克里斯托福罗构成，在第二部分则是由匿名者、蒙扎的修女和红衣主教费德里科构成。

从一本如此跌宕起伏、错综复杂的作品当中，总结出一幅几何形图表，并非是勉强为之。从来没有一部小说像《约婚夫妇》这样经过如此精确的计算，所有风格和思想意识上的效果，都由一个事先确定而且至关重要的钟表来校准，力量的分布也非常平衡。当然，曼佐尼小说的品质并非仅仅来自它的框架，而是同样来自其核心内容。同样的框架也可以用于一本完全不同的著作，比如一本悬疑小说。假如曼佐尼不是用比喻的方式来反映邪恶，那么从死刑犯城堡和邪恶的修道院里面，我们甚至可以获得创作一部萨德式作品的素材和人物。然而，曼佐尼为了能够在小说里面将他所有想说的都说出来，将他宁愿保持沉默的所有东西留在阴暗之处，这个构架必须绝对有效。而最有效的框架莫过于童话：尽管反方的人物制造了障碍，但是故事存在着一个需要达到的目标；借助施以援手的人的帮助，男主角或者女主角只需要去做正确的事情，就像可怜的伦佐和可怜的鲁琪亚所做的那样，远离错误的事情就可以了，无须再有其他想法。

在这两个三角形当中，唐罗德里戈和匿名者两个人物之间具有一种重复性和普遍性的相似；而在克里斯托福罗和费德里科之间，也存在着同样或者类似的情况。在第二种权力，也就是虚假的精神权力的顶端，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唐阿邦狄奥和格特鲁德这两个人物是如此与众不同而又独立，决定了两处叙事都围绕着他们展开，前者是一部以唐阿邦狄奥为中心的个性喜剧；在后面这部关于良知的正剧中，格特鲁德则占据着主导地位（我们也可以将《约婚夫妇》看作一部由多部小说构成的小说，这些小说彼此连接和交织在一起；以唐阿邦狄奥和格特鲁德为中心的小说，仅仅是这些小说中最早出彩和最完整的两部）。显而易见，在构成三角形的三种权力当中，曼佐尼最为了了解，或者说最能说明他的文化和兴趣中来源于18世纪的部分，就是邪恶的教会权力。尽管克里斯托福罗和费德里科在小说中占据了很多篇幅，然而善良的教会仅仅是一种功能性的外部存在。围绕克里斯托福罗形成的那个复杂的权力关系，是曼佐尼作品中最重要方面之一：嘉布遣会修士团体的立场介乎两种状态之间，既独立于小说的体系以外，又是它的一个必要的部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修道院的豁免权，它对修士和打手同样珍贵，而且使得修士在打手中间依旧显得非常突出（就如之前专横的克里斯托福罗一样）。然而，对于费德里科这个历史人物的介绍尽管完全是在他所处的背景之下进行，他和令他恐惧的那个悔过者的行动却都是小说预先设定的。在那个著名的表现皈依的片段中，游戏从人物进场就已经结束了，并没有留下改变和失望的余地：早在一开始，匿名者就表现出“即使并非悔恨，也是对于他邪恶行为的某种厌恶”；主教对于自己控制灵魂的力量是如此确信，以至于当人们告诉他那个伤心的骑士到访时，他立刻想到了迷失的羔羊，而不是出于政治利益的形式主义的行为。

即使连那个暴君，也是一个非常经典的角色。在这次对话之前，唐罗德里戈和匿名者至少还存在着差别，后者相对前者具有更大的权威和豁免权（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而且名声也更坏（对于他的恶性，我们同样知之甚少）。他的“破城堡”，再现了唐罗德里戈的那座“矮小而坚实的宫殿”舞台布景式的功能〔《菲尔莫与鲁琪亚》

（Fermo e Lucia）中的“小城堡”〕，只是在颜色上更加昏暗。我们不清楚唐罗德里戈和匿名者究竟是谁，不论是其心理性格，还是社会

地位都不甚清楚。曼佐尼在描绘人物所处的社会阶层，以及在教会和政治机构中居于中心或者边缘的权力分配（西班牙城堡主、城市最高行政官、领事）的时候，总是非常确切。然而，一旦碰到真正的封建权力，他却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沉默。我们可以推测出，唐罗德里戈是当地地主，但文中从未提及。我们仅仅知道，他由于“伯爵叔叔”的关系，才获得了很大的政治权力，而在他去世之后，那座宫殿被一位侯爵所继承。在《菲尔莫与鲁琪亚》中，匿名者拥有伯爵的头衔，但曼佐尼把他表现为一个不法之徒，一个强盗，而不是一个拥有封建司法权、可以征税和要求农民服苦役的地主。曼佐尼对于所有政府机关的结构都非常注意，然而在他的意识中，好像恰恰是作为小说整个权力体系基础的合法的封建机构，却被一种自我审查机制隐藏了起来。

事实上，我们很难确定《约婚夫妇》的内在规则，因为曼佐尼不停地移动他那副望远镜的焦点。一旦确信小说和观念的机器大体上能够运转后，他便开始进行调整工作：聚焦各种人物和各个方面，每个人物都来自不同的启示，而且这些启示之间又存在着很大的矛盾与差异。在小说的不同版本里面，他的人物描写制造出越来越逼真的效果，不过，效果最好的未必是小说最后一版——就像最近皮奥维内在文章中所写到的那样，这个特点尤其体现在唐罗德里戈这个角色的身上。

曼佐尼真正在意的并非人物，而是社会上和生活中现存的权力、它们的存在状况，以及彼此之间的冲突。这些权力之间的关系是叙述中真正的动力，也是他在道德和历史方面担忧的症结所在。在对权力关系的表现上（例如身处唐罗德里戈宴席上的克里斯托福罗，格特鲁德在修道院里宣誓仪式上的“自愿选择”，坐在费雷尔的马车里面，被愤怒的人群包围的供应督办），曼佐尼的笔触总是自信而轻盈，知道如何找到最正确的点，精确度达到毫米级别。《约婚夫妇》并非我们国家读者最多的政治书籍，但是，所有政党都认为这本书决定了意大利政治生活的形式。然而，对于一个从事政治，而且每天都试图让普遍性想法与客观条件相适应的人来说，他在读这本书时，能够比读其他书籍更好地认识自己。它还是一部优秀的与政治唱反调的著作，确信，无论是通过奢望遏制现行力量的法律，还是借助一种为被排斥者

提供支持的集体力量的确立，政治都不能带来任何改变。曼佐尼并不是在讲故事，而是刚好相反：的确，应该由阿策卡—加布利那样的律师去向打手们“叫喊”；的确，置身袭击米兰面包房的人群当中，总会遇到被司法队长派去的一个像安布罗焦·富塞拉这样的人的挑衅，他是要找到那个常见的替罪羊。当然，这一点在意大利也是古已有之，而且从来没有停止按照它的方式去塑造现实。

在几个版本的《约婚夫妇》中，有一本“革命”小说，它会不时探头到那本“温和的”小说的隐秘之处去偷窥：它会在“阴谋之夜”的“巨大混乱”当中，进行那段关于压迫者和受害者的著名“思考”；也会借着米兰人因为面包价格过高而造反的事件，借助伦佐之口来倾诉曼佐尼个人对公正的渴望。假如说作为“革命”小说，这本书讲述的是那些错过的革命时机，那么即使是作为一本“立场温和”的小说，其中那些更加显而易见的时机也同样被一次次地错过：克里斯托福罗修士的美德并没有打动唐罗德里戈的心，而能够解决问题的皈依也被委托给身份更高的唐罗德里戈和匿名者，却并没有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将问题解决，而仅仅是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描写一场不可能的革命的“革命”小说，与表现虚伪和解的一本“温和的”小说，同样具有欺骗性。曼佐尼生活的那个世界，带有法国大革命的创伤留下的深深烙印，他一边写作，一边感到复辟带来的沉重。要想赋予他的小说一个解决方法，就要另辟蹊径。

3.故事、饥馑、鼠疫

只有将观察的角度从个人过渡到世界，才能解决莱科这对未婚夫妇的问题。一旦发现天意是通过鼠疫来体现的，我们就能够明白，那个微不足道的政治思想早就被炸上了天。小说中涉及的真正力量，表现为缓慢孵化或者突然爆发的自然或者历史灾难，它们搅乱了权力关系之间进行的这个小游戏。这种形势在蔓延，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之间的联系仍旧紧密而又不确定，就像我们在探索如今世界上生物和人类未来时发现的那样。读者仔细观察，就会发现《约婚夫妇》从一开始就是一本关于饥馑和蛮荒之地的小说：在第4章的开篇之处，克里斯托福罗离开佩斯卡莱尼科，在简洁的画面中旅行：“骨瘦如柴的小女

孩，在牧场里用绳子牵着一头骨瘦嶙峋的小母牛……”[小说中不时会出现一个画家曼佐尼，他的画作几乎采用了勃鲁盖尔（Brueghel）的风格，属于北欧那种粗陋的绘画作品；那个“流派”的另一个实例是唐罗德里戈所居住的村庄，在第5章；还有一个例子，是瘟疫病人居住的传染病院里的保姆。]

曼佐尼小说中表现的是被上帝抛弃的自然，这与受到上天恩惠完全是两码事。当上帝现身，让事情恢复正常时，同时也带来了鼠疫。今天，有人企图在曼佐尼的作品中，在教育主义思想的外表下，找到某种虚无主义；而更加彻底的虚无主义，我们随后只有在福楼拜的作品中才能见到[请参考一位年轻学者评论否定文学的论文，也就是朱塞佩·赛尔托利（Giuseppe Sertoli）的文章，发表在《新潮流》杂志，1972年，第57—58期]。

从人的角度来讲，书中描写的就只有破坏：糟糕的统治、糟糕的经济、战争，还有从天而降的德国雇佣兵。这是一部被包裹在小说章节中的史书（就是我们现在意义上的历史，华伦斯坦事件和曼托瓦公国继承战争，都被排斥在唐罗德里戈饭桌上的闲谈之外，而他们谈论的话题都是农业危机、小麦的价格、人工的需求和流行病的曲线）。

《约婚夫妇》提出的历史观认为历史就是人类不停地在应对灾难。

回到之前的那些三角形上面（腐败的权力、坏的教会、好的教会），我们还可以在上面罗列一个新的三角形，这个三角形的顶端是人类历史（糟糕的统治、战争和顺从）、被上帝抛弃的自然（饥馑），以及可怕而又不可思议的神圣正义（鼠疫）。曼佐尼所描述的鼠疫，除了作为大合唱式的宏伟展现以外，还是一个新的范畴，其中的所有人物和故事，与之前相比都发生了变化。伦佐的流浪旅行重新开始，而且变成一次神秘的入会式的旅程，高潮之处是他跳上脚夫们的推车，穿越狂欢般死亡的快乐。这是小说中最值得提及的一处，其中不仅出现了“可怜的瘟疫传播者”这个词，还有一段出乎意料的死神之舞，是曼佐尼小说中很少出现的一个放纵时刻。另外，还能见到倒骑在马背上，被黑马带走的那位狂热骑士的影子。在《菲尔莫与鲁琪

亚》中，唐罗德里戈本人如同在宗教剧的表演中那样，被拖进了地狱。

要想将反映《约婚夫妇》这出“宗教剧”中彼此对立的力量与上天的恩惠的图表补充完整，只需加入与被上帝抛弃的世界演对手戏的人类的意愿，而人类想要强迫上帝改变他对世界的规划。如此，一个决定性的力量就变成了阻碍。在个人层面上，这种力量表现在伦佐尝试进行的抵抗当中，从因为朋友们的退缩而失败的最初模糊的意图，到“欺骗者之夜”复杂的安排；从集体层面上来讲，同一种力量行动了起来，并且在米兰袭击面包店的事件中遭遇了失败。

针对这个主题，我想要列举的不仅仅是代表着曼佐尼创作手法最大成功的这两个片段，还有书中最晦涩的一个部分，那就是鲁琪亚的誓愿。曼佐尼不太相信通过作品所做的辩解，认为鲁琪亚的誓愿就像人类出于唯意志论而做的所有行为一样，是强迫上帝改变他对人类世界的规划的无益尝试，这是一个墨守成规的人犯下的错误，也是曼佐尼厌恶的那种墨守成规，几乎是想要强迫上帝签署协议。因此，鲁琪亚的誓愿也就成了一项无效的协议，被克里斯托福罗这样的修士轻易废除了。这是一个从传染病院的瘟疫病人中间重生的克里斯托福罗修士，他几乎骨瘦如柴，使命完成后就会立刻死去，如同童话中有魔法而且施以援手的角色，是一头善良而且注定被牺牲的动物。

小说的靶子始终只有一个：在无情而复杂的现实力量面前，人类那种自负的唯意志论。无论在严厉的先验性的面孔上，还是在科学所探寻的自然力量上面，我们都可以见到这些现实的力量。在曼佐尼的作品中，严厉的神学语言不止一次与仅仅考虑事实的科学语言相混淆。《那根臭名昭著的柱子的故事》这部作品，并非出自一个先于或者与持天命论的曼佐尼同时存在的、作为启蒙主义者的曼佐尼之手：二者是同一个人。无论从关于细菌性传染病蔓延的科学知识出发，还是根据曼佐尼式的神学，对所谓瘟疫传播者的迫害都是一个可恶的错误。曼佐尼式的神学认为，鼠疫的灾难不可能是来自人类意志的行为，或者少数人的行为，而只能出于上帝之手；也就是来自人类罪行的链条，它们导致了上帝的惩罚以及通过天意来进行的极端拯救。

在《约婚夫妇》中，关于饥馑的讨论也遵循同样的路线。早在第5章中唐罗德里戈的宴会上，曼佐尼就已经谈到了这个错误，即认为面包的短缺是囤积者和面包店主人的意愿所致。直到第12章，作为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曼佐尼才解释说，是天气、社会、军事和糟糕的管理等复杂原因，导致了饥馑的发生。在这里，科学原理同样也解释了上帝的无限性概念，这种宗教情感，在其深处与莱奥帕尔迪的无神论抱有同样悲观主义的态度。

面对18世纪的文化危机，这两位仍旧深深沉浸在18世纪的诗人奋起反抗，但他们的理想却完全不同。如今，我们能够在他们各自的理想中辨认出一些相似之处，而不仅仅是彼此的对立，但是，年轻的时候，我们在道德和风格上的选择，都仅仅集中在了他们之间的对立上：针对轻而易举对人类进步和自然善意产生幻想的那种信仰，莱奥帕尔迪的拒绝更加强烈；而对于将世界的无情掩盖起来的安慰性的宗教情感，曼佐尼的反对自相矛盾，而且小心谨慎。在两位诗人看来，只有从对于需要迎战的力量的准确理解出发，人类的行为才具有意义。

一个创建读者群的计划

刊登于《快报》，1974年9月第35期。本文参加了一场关于成功小说的讨论。开启这次讨论的，是安杰罗·古耶勒米针对艾尔莎·莫兰黛那部在公众中获得巨大成功的小说《历史》（Storia）所撰写的文章（发表在《国家晚报》，1974年8月2日）。

莫拉维亚和曼加内利（Manganelli）也在《快报》上面发表了文章。参加这场讨论的所有文章，都刊登于安杰罗·古耶勒米，《印刷品》（Carta stampata）的附录，罗马：作家联合会，1978年。

在《疯狂的罗兰》（Orlando Furioso）最后一章，阿里奥斯托对史诗的读者进行了表现。作者把他的船划到了岸边，发现堤岸上挤满了等待他的人，其中有很多他都认识，于是把他们列举了出来：美丽的贵妇、骑士、诗人和学者。我想，这是第一次，读者不是作为唯一和单独的形式出现，而是以“群体”的形式在作品中得到反映，就像是一面镜子一样。更确切地说，作品就像从一群读者眼中看到了自己的形象。这并非普普通通的人群，而是作者在潜在读者的世界当中，勾画出来的理想读者群，也就是由当时意大利宫廷构成的那个群体。我们可以从他们阅读那本书的方式上，将这个群体的模式辨认出来。即使他们不去阅读那本书，也一样构成了一个独一无二且与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相对立的群体。

就这样，在每个作家希望通过作品达到的目的当中，就隐含着创建一个创建读者群的计划。即使是最有创新意识、最努力、最反潮流的作家，也是如此。或许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意识到，存在着一个他的读者群或者反读者群（尽管他们是少数，而且可能还仅仅是潜在的人群）。他明白，这个反读者群已经存在，而且更加重要。

所以，我们可以说，每部作品都是按照一种特殊类型的成功而设计的。在成功作家的设计中，隐含着对一个读者群的解释，从某种方式来说，这个群体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而平庸的作家仅仅想到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以及它直接的回答。

从更大的范围来讲，这也适用于成功的流行作家，也就是那些因为处在某种特殊的历史和社会形势中，碰巧要通过创作一部本身具有广泛而没有明显特征的读者群的文学作品，来完成一项非常重要的艺术与认知行为的作者，这部作品就好像是19世纪中叶几十年中的流行小说。对于巴尔扎克和狄更斯来说，创造一个新的读者群的计划，适逢一个新的社会结构的出现；而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它又越来越变成救世主式的教育计划。

但是，我要说，我们需要将流行小说（这类小说是在18至19世纪发展起来的，如今已经专业化）与成功小说区分开。流行小说就像如今的畅销书一样，是一个季节或者一年中流行的作品。流行小说建立在叙事机器的客观活动基础之上，其中最优秀的作品还具有一种近乎匿名创作的特点，这使它与神话相似（它也同样是对于新的叙事学的分析中，最受偏爱的研究领域）。而畅销书，正如目前在美国和欧洲普遍认为的那样，则完全相反：它的基础并非客观性和非个性化，而是作者本人和他随后传递给读者的自负而模糊的主观性，是一种乏味的“人性”。它建立在一个错误的近乎道德谄媚的方法基础之上，认为那些没有确切定义的东西，比如人性、生活、热情和情欲，可以直接进入书面文字。如此构思出来的成功作品尤其会令社会学家感兴趣，因为它们只能作为社会良心谴责调查的反面材料。

对流行小说和成功小说进行如此的区分是必要的，因为艾尔莎·莫兰黛出于她的意愿撰写的，就是一本流行小说（鉴于我们始终在谈论她）。这本小说最初的读者正是一些非读者，是那些甚至不会去阅读成功小说的读者，那些受到阅读行为排斥的人。创作这类流行小说的可能性，作为一种设想，无论在知识还是技巧方面都是一种强烈的刺激，因此很多或者所有的作家，都至少在片刻间有过这样的想法，然后就把它打消了，因为大脑中立刻会出现十个或者二十个历史、社会

学或者存在主义方面有力的理由，让我们不要这样做。关于莫兰黛的作品，第一点要讨论的，正是它是否真的可以作为对当今流行小说创作的一条建议。在这部作品当中，最令我感兴趣的是它使用了“传奇”的方法，我倒是期望小说能够在这个方面有更多的发展。然而，小说又在这个基础上增加了另外一个特点，也就是意大利文学赋予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史诗性。这个特点从另外一个角度打动了我，因为它令我想起了我们这一代人在战后开始的文学经历。在这篇文章里，没有足够的空间来表达我对莫兰黛在专业水准上的尊敬和我与她在风格上的距离。我只想说，在我看来，小说创作方面真正的衡量标准是《悲惨世界》（这是另外一部自愿“不与时代合拍”的作品），它是所有流行小说、历史与社会史诗的模范。感动是此类创作的必要配料。不过，在维克多·雨果的作品中，我们能够接受它，因为那种感动明显是以歌剧的歌词表现出来的。

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是叙事文学中的激情，它被认为能够代表“生命”和“人性”，或者“情感”、“痛苦”和“真理”。

现在，我们所听到的说法是，令读者发笑或者恐惧，是一种诚实的文学创作方法，而让读者哭泣则不是，因为让读者哭泣的做法中，包含着令读者发笑或者恐惧所不具有的奢望。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在进行“人性化”创作时，需要非常谨慎吗？现在，我们中很多人都这样想。但是，这仅仅是绕过了障碍。真正的成功，是要懂得如何面对“感动”这种文学技巧的所有方法和效果，尝试着明白它们是什么，意味着什么，如何才能发挥作用，为什么能够传递给很多读者他们认为能够辨别的某种东西。假如我们从技巧上对这些文学方法有一个明确的意识，或许我们就能通过新的方法来利用“激情”，将它作为道德教育，而非将它神化。假如流行文学能有一个未来，其关键就在于此。然而，我们还远远不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城市里的神祇

刊登于《新社会》（Nuova società）杂志，1975年11月，第67期。本文是就一项调查撰写的文章，随后发表在文集《多么美丽的城市》（Com' è bella la città），都灵：斯坦帕托利出版社，1977年。

想要观察一座城市，仅靠眼睛是不够的。首先，我们需要剥去包裹在它表面的阻止你看清它的所有东西，所有预先接受的思想以及不断充斥视野和理解能力的预先绘制出来的画面。然后，我们还需要懂得如何简化和减少城市每一秒钟呈现在注视者眼前的数量庞大的元素，再将散乱的碎片连接成一幅分析性的统一画面，它就如同一架机器的示意图，从那张图上能够明白机器如何运行。

城市与机器之间的比较，既贴切，又令人产生误解。贴切是因为一座城市的生命就在于它的运转，也就是用来生活和供他人生活。令人误解是因为不同于为了使它具有某种特定功能而制造出来的机器，城市都是或者几乎都是不断适应各种不同功能的结果，而这些功能是前一个设备没有预料到的（我想到意大利的那些城市，它们的历史长达几个世纪，甚至几千年）。

与其将城市与机器相比，倒不如将它与处在物种演变中的活生生的机体相比，因为它能够讲述某些与城市相关的重要事情：如同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过渡；有生命的物种将自身的器官与新的功能相适应，或者消失，城市也是如此。我们不能忘记，在演变的历史中，每个物种都携带着仿佛在其他时代遗迹的特点，因为它们与生命的根本需要已经没有关系。然而或许有一天，当环境条件发生了变化，也许正是由它们来拯救濒临灭绝的物种。就这样，使一座城市延续下去的力量，可能会是今天看上去可以或缺的特点或者元素，因为它们被如今城市的运转所遗忘，或者与之相矛盾。

不论缓慢还是迅速，任何正在进行的运动，都会使城市结构的形态学、社会学、机构文化和大众文化（也就是说，它的人类学）发生变形，或者重新适应。我们自认为始终注视着同一座城市，其实面对的却是另外一座，是一座闻所未闻、仍需定义的城市。为此，需要制定彼此不同而又互相矛盾的“使用说明”，供几十万人来使用，不论他们在使用时是否有这一意识。

19世纪上半叶的英国，在工业革命之后，城市居民区的灾难性变化没能得到控制，因此影响了几百万人的生活。然而，要经过几十年，英国人才会明确地意识到究竟在发生什么。狄更斯可能是第一个从伦敦那些鬼怪般的特征上面，从对个人命运的影响上面，感受到这个时代风气的人。但是，他并没有直接对工人的生活条件加以描述。即使有一次来到曼彻斯特，他也只是讲了自己的所见所闻，并没有提到工人街区和纺织厂里的工作的悲惨画面，仿佛某种内心的审查将那个画面从他的思想中抹去了。

不久之后，卡莱尔也去参观了曼彻斯特。给他留下最深印象的，是凌晨把他叫醒的突如其来的巨响。当时，他并没有理解那声音来自何方，其实，那是几千台织布机同时启动的声音。之后，这种景象将多次在他的作品中出现，先是带着忧虑的色彩，随后转变为兴奋之情。

我们需要等待一位德国青年，他是其中一家纺织厂厂主的儿子，等到他撰写一篇著名文章，曼彻斯特，那座曼彻斯特，才成为工业城市中最为典型和负面的模式。因为只有他，弗雷德里希·恩格斯，才能在自己身上集中很多他人无法具备的条件：来自外界的视角（作为外国人），同时也是内部的目光（因为他是那个世界的主人）；具备这种目光的是恩格斯哲学所特有的对“消极面”的关注，以及社会主义路线促使他做出的批判性和揭露性的决定。

现在，我正在概述一位美国学者最近的著作 [史蒂文·马库斯 (Steven Marcus)，《恩格斯，曼彻斯特与工人阶级》(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纽约：兰登书屋，1974年] [\[124\]](#)，它清晰地展示了年轻的恩格斯是如何看到并且描述摆在其他人

面前，却被他们从大脑中抹去的东西。史蒂文·马库斯是一位文学评论家，他睿智地对曼彻斯特进行调查，目的是追溯其视觉和概念画面的起源。这个画面一旦被表现出来，就立刻显得明确而又不容置疑。然而，它却是一个并非像表面上这么明显和“自然”的认知过程的结果。

马库斯研究的曼彻斯特实例，对于我试图聚焦而且对今天进行影射的那个想法来说，就像是一幅为昔日故事所配的插图。我想到了意大利的众多城市，在过去的几个月，它们好像重新开始凝视自己的面孔，而在过去的那些年里，它们却对此熟视无睹。新的行政机构取代了过去整整几十年的不善管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见到大批人群涌进城市，并没有任何规划预见到他们应该如何融入这个社会。在那个时期，明显或者隐藏的特殊兴趣所具有的力量，腐蚀了任何一个有意义的发展计划。今天，我们用新的目光审视城市，才发现眼前竟是一座不同的城市。在这里，社会组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居民密度，方言、公共和家庭道德、娱乐、层次化的市场、努力得到弥补的服务缺陷、在医院里死去或者幸存的人、在学校里或者大街上学习的人，都是构成这张复杂而流畅的地图的各种元素，却又很难被简化为一张图表。然而，我们正是要从这里出发，才能明白城市是如何建成，以及我该如何将它重建。

事实上，对于一个先进发展进程的消极性进行前瞻式的批判，如今已经不能满足我们：这个由生机勃勃的部分（尽管这种活力仅仅是生物性而非理性的活力）和不连贯或者患了癌症的部分组成的结构，将成为建筑明日之城的材料，不论它是好还是坏。假如今天我们懂得“审视”和干预，那么这座城市将按照我们的意愿建成，否则它就会与我们的意愿背道而驰。我们从今天的现实中得到的画面越是消极，就越是需要设计出一幅积极的画面，并向着它前进。

除此以外，我们必须考虑到，虽然它们都被称为城市，但是不同的城市是如何相互延续或者彼此叠加；而且一定不能忘记，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哪个因素才是城市始终不变的持续性因素，才是使一座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并使它获得意义的因素。每座城市都具有一个隐含的“纲领”，一旦它在我们的眼前消失，我们要知道如何将它找回，

否则就会面临失去这座城市的惩罚。古人通过呼唤先于城市存在的神祇的名字，用他们既模糊又清晰的活动，来反映城市的精神。那些名字，就相当于人类行为中生存能力的表现，它们应该保证城市深刻的信念；保证环境因素的拟人化，一条水流，一个地上结构，一种植被；或者保证在随后相继发生的所有变化中，城市始终能够作为画面、美学形式，或者理想社会的象征存在。一座城市可以经历灾难和中世纪，见证不同家族在城市的那些房子里相继居住，见到那些房子被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改变。然而，这座城市还应该在正确的时候，以不同的形式，重新找到它的神祇。

政治对文学的正确和错误应用

《政治对文学的正确和错误应用》（“Right and Wrong Political Uses of Literature”）是1976年2月25日卡尔维诺在由阿默斯特学院（马萨诸塞州）欧洲研究项目组织的关于欧洲政治的座谈会上做的发言（直接用英语撰写而成）。发言的英语和意大利语版本此前均未出版。

在收到贵方座谈会的发言邀请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同时也是此类情况下习惯性的想法，就是试图回想是否最近某篇关于文学和政治的文章，或者众多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中的某个发言，可以给你们读一读。然后，我发现自己并没有写过任何成熟的东西：很多年来，我都没有针对这个主题写过或者说过什么。

再想想，这件事情非常奇怪。在我青年时代的那些年，也就是从1945年开始，到整个50年代甚至以后，最重要的问题正是作家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可以说，任何讨论都围绕着这一点展开。我这一代人，可以被定义为同时开始涉足文学和政治的一代。

最近几年，我经常关心政治上的事情正在如何发展，文学上的事情进展又如何。然而，当我想到政治，我仅仅会考虑政治；当我想到文学，也仅仅会考虑文学。今天，当要同时面对这两个问题的时候，我会产生两个范畴彼此分离的感觉，而且，两种都是空虚感：一个我能够相信的空洞的政治设想和一个我也能够相信的空洞的文学设想。

不过，从更深的层次来看，我意识到，青年时代羁绊我们的那个关于政治和文学关系的结，时至今日尚未解开。它的剩余部分尽管松垮和磨损，却仍旧影响着我們前进的脚步。

20世纪60年代所发生的事情，深刻地改变了很多我们曾经打过交道的概念，尽管我们仍然在用以前的名字称呼它们。这一切对于我们

社会的未来会产生怎样根本性的影响，我们仍不得而知。不过我们明白，一场思想上的革命，一个知识层面的转折已经发生。假如我们需要为这个过程下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可以说，把人作为历史主体的想法已经过时了，将人拉下宝座的对立者，还应该被称作人，不过那是一个与之前完全不同的人。这意味着在整个地球上以指数形式增长的“数量众多”的人类；意味着大都市的爆炸，社会和经济的无法管理，不论它们属于怎样的体制；意味着经济和意识形态上的欧洲中心论；也意味着所有被排斥、压迫、遗忘和沉默的人们提出的，获得所有权利的要求。我们用来对世界下定义、分类和规划的所有参照、种类、对立面，都遭到了质疑。不仅仅是那些与历史价值紧密相关的因素，还包括从人类学角度来看好像稳定的因素（理性与神话、工作与生存、男性与女性），甚至是意义相反的基本词汇（肯定与否定、上与下、主体与客体）。

在最近的几年，我在政治和文学方面所关心的，是它们的能力不足以完成思想变化强加给它们的任务。

我认为，或许首先要更好地定义意大利文学这个微型世界内部的形势，才能解释60年代为我们带来的新东西。

在50年代，意大利文学（尤其是小说）雄心勃勃地希望能够表现当代意大利的伦理和社会意识。在60年代，这个奢望从两个方面遭到了攻击。在文学形式上，或者确切地说不仅是形式上的，还包括认识论和末世学的角度，新先锋对叙事文学展开了进攻和抗议，指责它多愁善感、过时、进行虚伪的安慰；只有通过语言、空间和时间上的决裂，叙事文学才能够对当代社会进行反映，并消除它的种种幻想。

同时，在具有政治倾向的评论界这条阵线上，评论家中最极端的一派，对具有政治和社会立场的文学所奢望的典型性发起了进攻和破坏，指责它是民粹主义。^[125]在这条阵线上，先锋派，或者无论如何可以称作否定文学，同样在为他们的复仇做准备。这里所指的是那种并不奢望进行积极的教育，而仅仅是作为我们所处境况的一个信号的文学态度。

我们还需要考虑与这两条阵线同时存在的第三条进攻阵线，它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那就是意大利文学的文化背景也正在进行完全的更新：语言学、信息理论、大众社会学、人种学和人类学、对于神话的结构研究、符号学、通过新方式使用的分析心理学、通过新方式使用的马克思主义，所有这些都成为惯用的工具，可以拆卸文学物件，把它分解为最基本的元素。

我认为，在那个时刻，文学面临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希望。在它的领域内，在战后论辩中，那些沉重而模棱两可的重大问题已被肃清。对于文学作品的分解，可以开启一条新评价和新结构化的道路。结果是什么呢？什么结果也没有，或者说恰恰与可以期待的结果相反。其中的原因，既来自文学运动的内部，也来自它的外部。

1968年学生运动中新的政治激进主义，在意大利表现为一种对文学的拒绝。他们的建议并非是“否定文学”，而是对于文学的否定。文学主要被指责为浪费时间，而与之相反的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则是行动。对于行动的崇拜，首先是文学的一个古老的灵感源泉，然而对于这一点的理解（或者正在理解）非常缓慢。

我想说，这种态度并非是完全错误的：它意味着拒绝一种所谓社会性的平庸文学，拒绝接受赋予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的一种错误形象。如此，就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而不是通过任何对于文学的传统而错误的崇拜，去接近对于文学之社会功能的正确评价。

不过，这也曾经（在这里，我用的是过去式，是因为我觉得有些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标志着自我限制、视野的局限和没有能力看到事物的复杂性。

当政治家和政客对文学过于感兴趣，这就是不祥之兆（主要是对于文学，这是个不祥之兆），因为这将是文学处境最为危险的状况。不过，假如他们不愿意听人谈到文学，那同样是不祥之兆。这种情况不仅会发生在更加传统和麻木的资产阶级政治人物身上，也会发生在那些具有意识形态特色的革命者身上。后面这个不祥之兆主要是对于

政治家而言，他们会对于任何可能对其语言的确定性造成疑问的语言的使用表现出恐惧。

无论如何，文学和政治上的两种新先锋派的相遇并没有发生。先锋派文学自感失去了他们期待的潜在的读者储备。50年代已经失败的作家恢复了原来的地位。文学不能留有空闲的位置：情况最糟糕的时候，这些位置会被蹩脚的作家占领；而最好的时候，占据这些位置的会是传统型作家。

最近几年，所有将问题过于简单化的政治态度都遭到了失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的复杂性，尽管没有人能够奢望从口袋里掏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在当今的意大利，一方面，我们的机构状况不断恶化和腐败；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一种集体的成熟和对自治之路的探索。

在这种形势下，文学的位置到底在哪里？我要说，文学领域的形势并不比政治领域更有秩序。意大利小说，尤其当它涉及政治和近期历史的时候，在国内拥有广泛的读者群；并且，文学创作不再遵循三十年前的说教形式，而是采用提出问题的方式。另外，作家还面临着媒体的压力，促使他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参加电视里的圆桌讨论，针对所有他可能明白或者不明白的事情阐述观点。作家或许可以在能够理解的政治讨论中，占据一个闲置的空间。这个使命看上去轻而易举（仅仅阐述一些普遍性的观点，而没有任何实际的责任，这样做太容易了），然而，它应该是作家肩负的使命中最为艰难的一项。政治语言越是变得抽象和令人厌烦，我们就越是能够感觉到需要一种不同的更加个人化的和直接的语言，尽管这种需要并没有被表达出来。这种语言也更具挑衅性。在当今的意大利，挑衅是最需要的公共功能。帕索里尼的生命、死亡，以及死亡之后造成的影响，使作家的角色被确定为挑衅者。

这一切当中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错误。我们要求作家在一切都以非人性的形式存在的世界里，保证被称作**人性**的讨论能够存活下去，还要安慰我们，因为任何其他的讨论和关系都已经失去了人性。可是**人性**意味着什么？通常情况下，它意味着情绪化的、感情的、天真的

和不严肃的东西。很少有人相信文学具有严肃性。其实文学的严肃性，超越了如今统治世界那些语言虚假的严肃性，而且与之形成对立。

今年，诺贝尔奖授予埃乌杰尼奥·蒙塔莱。但是，如今很少有人记得，他的诗歌所具有的力量就是低声细语。他的诗歌作品，从来没有任何形式的强调，而是使用谦卑和怀疑的腔调。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诗人才得以使很多人倾听他的声音，而且对三代读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文学正是用这种方法开辟它的道路：假如文学的“效率”和“力量”存在的话，那么它们就会是这样的。

然而在当今社会，假如作家希望被倾听，也希望他们提出的想法能在公众中产生影响，并将他们每个自发的反应极端化，那么就要提高嗓门。然而，即使是最为耸人听闻和爆炸性的观点，读者也会充耳不闻：一切仿佛如同风声，都不存在。评论界最多像是对待淘气的孩子那样，摇一摇头。所有人都知道，文字仅仅是文字，不会对周围世界造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作家或者读者造成任何危险。在汪洋大海般的印刷品或者口头传播的文字中，诗人或者作家的文字消失殆尽。

这是文学力量的悖论：好像文学只有在受到迫害的地方，才会表现出它真正的力量，并且向权威挑战。在我们这个宽容的社会和普遍性的文字泛滥当中，文学觉得自己只是被用来制造某种令人愉快的反差。（尽管如此，难道我们疯癫到要为此而抱怨吗？但愿上天也希望专断势力能够理解，要想清除书面语言的危险，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看得一文不值！）

首先我们要记得，假如作家受到迫害，也就意味着不仅仅是文学受到迫害，很多其他类型的讨论和思想（首先是政治思想）也会受到禁止。在那些国家，叙事文学、诗歌和文学评论，特别是在政治上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分量，因为这些形式给予了所有无声的人话语权。我们生活在可以自由地进行文学创作的条件下，明白这种自由意味着一个社会处于运动当中，很多事情都在发生改变（变好或者变坏，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问题还是在于文学传递的讯息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讯息与创造一个接受讯息的

社会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真正重要的是这种关系，而不是文学与政治当权者之间的关系。如今，统治者不能说已经对于社会的领导权掌握在手中，无论是右派还是左派所进行的，民主还是专制的统治，都不能这样说。文学是一个社会自我意识的工具之一。当然，它不是唯一的工具，但它是最根本的工具，因为文学的渊源与很多类型的知识、准则，以及各种评论思想的形式渊源彼此相连。

总之，我相信，针对文学对政治的有用性，存在两种错误的看法。

一种是奢望文学能够阐明政治已经获得的真理，也就是相信所有政治价值的总和是首先产生的，文学只需要与它们相适应。这种观点隐含着一个可能会带来灾难的想法，那就是文学是某种装饰和多余的东西，政治却是某种固定和自信的东西。我觉得，只有糟糕的文学，或者糟糕的政治，才会想到类似的政治教育功能。

另外一种错误的看法认为，文学是由各种永恒的人类情感拼凑而成，如同政治倾向于忘记但又需要不时记起的一种人类语言的真理。从表面上看，这种想法给文学留下了更多的空间，实际上却是赋予它一种使命，也就是对已知事物进行确认；又或者仅仅是进行天真而初级的挑衅，包含着青年人的快乐所具有的那种新鲜与自发性。在这个概念背后，是对于文学需要维护的一系列既定价值的想法，存在着一个传统而一成不变的想法，那就是文学是特定真理的保管员。假如文学接受了这个角色，就会将自身的功能局限于安慰、维护、倒退。而在我看来，这种功能更多是有害而非有利的。

这就意味着政治对文学的任何使用都是错误的吗？我认为不是。就像存在两种错误的看法一样，还存在着两种正确的看法。

对于政治来说，文学的必要性首先在于给予无声者一种声音，赋予无名者一个名字，尤其是对于政治语言排斥或者试图排斥的那些东西。我所指的，是外在和内在世界的各种特征、形势和语言，是受到个人和社会压抑的倾向。文学就如同是一只能够听到政治所能理解的语言以外声音的耳朵；如同一双能够看到政治所能觉察的色阶以外颜

色的眼睛。正因为作家是在孤独的状况下工作，才能探索任何人都不曾探索的地域，无论是自己的内心世界，还是外部的世界；还能发现早晚会成为集体意识的重要研究领域的东西。

这还仅仅是文学的一个非常间接的，并非有意，而是偶然的功能。作家遵循着自己的道路，同时，偶然现象或者社会与心理的确定因素，也会带领他发现某些有可能对政治和社会行为具有重要性的东西。政治和社会观察者的任务，就在于不能让任何偶然的事件发生，要将自己的方法应用于文学实践当中，以免忽视任何事情。

不过，我认为文学还有另外一种影响。我不知道它是否更加直接，但是它一定更能代表文学的意愿，那就是制定语言、观点、想象、脑力劳动，以及事实之间关系模式的能力，总之，是创造（我所说的创造就是组织和选择）那种类型的价值模式。同时，它们又是美学和伦理学方面的价值模式，是每个行动规划，特别是政治生活中的关键性价值模式。

所以，在排除了文学的政治教育功能之后，我还要重申，我相信存在着一种通过文学来进行的教育，一种只有通过困难的和间接的方式，只有当其中隐含着为实现文学严肃性而做出的艰苦努力，才能达成其效果的教育类型。

文学达到的任何结果，只要是严肃的，那么对于任何实践活动，对于旨在建立一种如此坚固和复杂，甚至能够包含无序世界的精神秩序的人，对于想要创造一种如此微妙和坚韧的方法，甚至可以认为是方法的缺失的人来说，这种结果就可以被认为是一套活动纲领。

我已经讲了两种正确使用文学的方法，但是，现在我要明确地指出第三种方法，它与文学那种以批评的眼光看待自己的方法相关。假如说文学曾经被看作一面反映社会的镜子，或者直接表达情感的方式，如今我们已经无法忘记，书籍是由词语、符号，以及创作方法构成的，我们永远不能忘记，书籍所传递的东西，有时候连作者本身也没有意识到，因为有的时候，书籍真正讲述的与本来决定要讲述的东

西，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每本书中，都有一部分是作者的创作，还有一部分是匿名和集体创作的结果。

这种意识不仅仅影响到文学，也会有助于政治，令它发现自己有多大一部分仅仅是文字的结构，是神话和文学的**类型**。像文学一样，政治首先应该了解自己和怀疑自己。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是，假如今天没有人能够自认为是无辜的，假如在每个人所做或者所说的任何事情当中，我们都能够发现一个秘密的原因：作为白人，作为男性，作为享受既得利益的人，属于某种特定经济体系的人，或者是遭受某种神经官能症情结折磨的人，我们不应该因为这些而背负某种普遍的负罪感，或者持有某种普遍性的指责态度。

当我们觉察到自己的疾病或者秘密动机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将它们置于危机当中。重要的是，我们要接受这些动机，学会在它们的危机中生活。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变得与自己不同，也就是说，这是唯一能够创造新的存在方式的方法。

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论索尔·斯坦伯格^[126]的绘画作品）

刊登于《镜子的背面》（Derrière le miroir）杂志，1977年5月，第224期。法语版由让·蒂博多（Jean Thibaudéau）翻译。意大利语原文未出版。巴黎梅格画廊（Galerie Maeght）出版的那本收录卡尔维诺这篇文章的刊物，是索尔·斯坦伯格绘画作品集。整篇文章对斯坦伯格的设计和绘画作品逐一进行了准确的暗示。

第一个将自己使用的工具和所从事活动的动作，当成作品真正主体的人，是13世纪的一位诗人圭多·卡瓦尔康蒂（Guido Cavalcanti）。在他创作的一首十四行诗里，以第一人称叙述的正是一支鹅毛笔，以及用来修剪和削尖羽毛的那些工具。它们在诗歌的第一句就已经显现了身影：

我们是悲哀而惊恐的鹅毛笔，

是悲伤的剪子和小刀……

诗人（“将我们移动的那只手”）是如此失望，以至于除了叹息之外，无法再做其他事情。写作的工具直接与读者交谈（或许是跟女读者，之前的那首十四行诗和现在的叹息都是针对她的；又或者是为了第三个人，一个客观的见证人），并乞求同情。

这首十四行诗的每一句几乎都谈到痛苦。然而，从效果和音乐性上来看，它却是一首欢快的诗歌，那种非同一般的轻盈节奏，使它显得生动活泼。

圭多·卡瓦尔康蒂就是用这些诗句开启了现代诗歌。现代诗歌由他开始，也随他结束。在他之后，诗人们在创作的时候更喜欢忘记自己是在创作，而不是在做别的事情。在三百多首十四行诗中，彼特拉克假装自己是在痛苦和焦虑的折磨下，走在乡间的路上。其实，他是安静地坐在自己的书房里，心满意足地推敲他的诗句，猫儿就坐在他的腿上。

一直要等到马拉美的出现，诗人们才会意识到，诗歌诞生的地方是“白色保护下的，空荡荡的纸张”。在马拉美看来，书面文字无疑就是书面文字，而夜的黑暗，不过是墨水的黑色。不过，这只是一种模糊的意识，几乎还要经过五十年的时间，才会变得显而易见。

圭多·卡瓦尔康蒂丢下的鹅毛笔，由斯坦伯格重新拾起。那是一支充当绘画行为主体的画笔。每一条线都假设有一支笔将它勾画出来，而每支笔也假设有一只手将它紧紧握住。手的后面又有什么，这个问题引起了争论：从事绘画的“我”，最终与绘制出的“我”合二为一，他并非主体，而是绘画动作的客体。更确切地说，是从事绘画的世界在绘制自己，它在对自己进行探索、实验，而且每次都重新定义自己（我认为，现实世界也是在以同样的方式前进）。

绘制出的世界具有自身的专横，它侵占整张桌子，俘获与它不相干的东西，将所有线条都与它的线条合并在一起，然后再向纸张以外延伸……不，是外部世界来到纸张上面：画笔、手、艺术家、桌子和猫，一切都被旋涡般的绘画吞噬。桌子上所有的纸张，书信、信封、明信片、邮票和图章，上面印着一只眼睛的截棱锥和印着拉丁谚语的美元纸币……不，构成绘画符号的物质，显示出它们才是构成世界的真正物质：四处飞舞的、晦涩的，或者一串连贯的文字，它们密密麻麻、疯狂、神经质，取代了所有其他可能的世界。

世界变成了线条，唯一中断、扭曲、不连贯的线条。人类也是一样。这个变身为线条的人，尽管并没有逃脱囚徒的状态，却最终成为世界的主人。因为这个线条在进行了多次故意的乱涂乱画之后，试图将自身封闭起来，使人落入它的圈套。当然，变成线条的人是自身的主人，因为他可以将自己一块块地建构或者解构，作为最后的权宜之

计，还可以用两条交叉的线条自杀，进而发现死亡（擦掉），同样来自生命（图画）这个本质，都是画笔在纸张上的运动。又或者可以说，作为线条的人总是具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可以将线条引向最意想不到的方向，使得线条永远无法封闭。按照透视法的规则绘制一个立方体，然后，任凭每条棱边向永远无法与其他棱边相遇的方向延伸，这个与图形不相符的棱边，将是“我”之存在的真实例证：我思故我在。

不过，绘制出的世界与我之间的同体性仅仅是相对的，因为它的内部又展开了众多平行而互不相容的世界：在一个范畴当中，运动着一些线型和线段式的形象；在另一个范畴里出现的形象，却是经过精心装饰的；一个没有厚度的世界，从一个厚重的世界中脱离出来；一块边缘完全清晰的大陆，与另一个完全隐没在阴影当中的大陆，二者之间好像没有任何接触。就这样，那些可以用来塑造形象和符号的工具、技巧和风格的数量，也使世界的数量成倍增加。

然而，那些风格心里可能也明白，它们并非自给自足；或许，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明白，自己仅仅是靠着与其他风格之间的差异而存在。几何学论文中的那些立方体，梦想成为构造“艺术家”立方体的那种材料的厚度，因为那种材料经历过生活与磨难；而艺术家创造的立方体，又梦想获得几何图表那种脆弱的无情。那些抽象的原因梦想一张形象的床，以便完成它们的性交：你们以为，一个用圆规画出的同心圆图案，不可能对一只自由的手画出的螺旋形产生一种狂热和饱含热爱的渴望吗？

斯坦伯格有一个无法抗拒的志向，召唤他去完成那项历史使命，在被绘制和可绘制的N维空间中活动，在最为矛盾的风格化世界之间建立交流，使属于形象文化或者不同感知习惯的元素在同一张纸上共存。街道上的一排房子，每一间都属于一个不同的时代和风格，要想表现或者仅仅是观察它们，就需要不同的绘画技巧。人行道上来来往往的那些行人，他们也都有属于自己的能够反映他们精髓的绘画风格：画笔在纸上或轻或重的压力，墨水的浓度，或者包裹着它们秘密延伸的白色。

墨水笔、铅笔和毛笔的形式多样而又无穷无尽的使用方式，都在斯坦伯格的纸张上相遇，包括墨水笔、铅笔和毛笔用来勾画墨水笔、铅笔和毛笔的形式多样而又无穷无尽的方式，直到墨水笔、铅笔和毛笔以具体物质的存在形式进入绘画，而这种存在又是绝对谦逊的，对于本身的存在，对于自身所处的那个位置也充满信心。就这样，卡瓦尔康蒂那些痛苦的鹅毛笔，再次以第一人称的形式，见证艺术家在艺术实践中自身的变形。

在《罗马对话录》（Dialoghi romani）当中，米开朗基罗对同时代的葡萄牙画家弗兰西斯科·德·霍兰达（Francisco de Holanda）说：

……有的时候，我思考和想象在人类中间只存在一种艺术和科学，那就是设计或者绘画，而所有其他的艺术形式都是从它们演变而来的。事实上，毫无疑问，仔细观察此生所有的行为，你就会发现，每个人都在不知不觉中绘制着这个世界：要么是创造和生产新的形式和形象，如同穿上不同的服装；要么是通过建造宅邸和绘制房屋来建设或者占据空间，就像是通过耕种土地来创造绘画和符号，借助风帆在大海上航行；与军团进行战斗，将它们分割；最终是死亡和葬礼，就像所有其他的操作、举止和行动一样。

米开朗基罗的这些话，打乱了世界与艺术之间的关系。世界不再是可以由艺术反映的对象，艺术也不再是对于世界的表现。一种新的视野在我们面前展开，曾经经历的世界被认为是艺术品，而真正被称作艺术的艺术却退到了第二位，或者成为复杂作品的一部分。人类所做的一切就是对形象的表现，是视觉创造，是表演。世界的每个部分都以人类存在为标志，它不再是自然，而是我们双手创造的产物。一种新的人类学宣告诞生。在它看来，人类的任何行为和生产都等于在语言和美学层面进行的视觉交流。

不过，只有人类在试图创造形式和形象吗？难道动物、植物，以及无生命物质，及至整个世界和宇宙，不是都在试图这样做吗？所以我们要说，人类是世界用来不断更新自身形象的工具。人类创造的形式从某种角度上讲永远是不完美的，是注定要被改变的。这些形式保

证了我们看到的那个世界永远不是它最终的样子，而仅仅是一个向未来形式靠近的阶段。

这是关于世界的部分。那么，艺术呢？艺术将是对形式的思考，是对潜在世界的视觉形式化的假设；同样也是对作为视觉对象的世界的思考，是对永远展示在我们面前的世界的批评。我们被纳入这个世界，具有了展示者、被展示者和观众的三重身份。

所有这些定义对于斯坦伯格的艺术都适用。一方面，绘画跨越了自身与世界的界限，侵占了空间。这样，绘制者被图画捕获，而展览的参观者也就进入了被展览的画作。另一方面，一篇连贯的“旅行日记”用无情的嘲讽对设想以及被设想出来的世界发起了进攻。每一个视觉机会都被发展到极致，发展出怪诞的结果，我们日常经验中的可塑材料之间的矛盾，也都激化到荒唐的地步。

在我们的城市当中，过去与现在相结合，如同一本旧目录册上，用过多装饰的物件上面精致的雕刻组成的拼贴图。这些东西端端正正地待在用钢笔尖绘制的一幅素描上，它所表现的是交通拥挤的街道。我们为未来绘制的画面上，不可能缺少了城市化、动画、立体—未来—建筑主义和科学幻想为你们加在上面的视觉假设。它们赋予我们的忧虑一种面貌，是对于等待我们的未来的忧虑。

线条是运动的标志，是运动的享受，以及运动的悖论。伽利略无论作为富有想象力的幸福的发明者，还是严格的科学推理者，其声望都是名副其实。在围绕《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展开的关于地球绕太阳旋转运动的讨论中，有很多作为点缀的比喻，其中一个谈到一艘船、一支笔和一条线。

一艘船从威尼斯出发，开往伊斯肯德伦。想象一下，在这条船上，一支笔用一条向前延伸并穿越东地中海的连贯的线，勾画出它的航行轨迹（读者可以想象一支船舵般巨大的笔，在纸张的大海上画下它经过的路线；或者一条长长的纸带，穿过地中海，在运动的船只的顶上移动，一支小小的笔用墨水画下它纤细的痕迹）。这条线将是一段完美而规则的圆弧，尽管“根据战船在前进中起伏的多少，这条显得

弯曲的线也会有所变化”：根据线条的长度，这条船会有轻微的摇晃；更加难以觉察的是在旅行当中，一只手在将笔左右移动时所做的摇晃。

所以，假如在港口出发时，一位画家就开始用笔在一张纸上画，并且一直画到伊斯肯德伦。假如这支笔画下的整个真实、现实和根本性的运动，仅仅是一条漫长却非常简单的线，那么他就能通过笔的移动，获得由众多完美勾画出来的形象组成的整个故事：无穷无尽的方向，国家、工厂、动物，以及其他东西。

与船只活动相对应的真正的线条不会留在纸上，因为船只的运动与纸和笔的运动是一回事。而画家手的运动却会留下它们的标志，也就是在航行时画下的那些运动，即使船只停滞不动，绘制的方式也不会改变。伽利略用这个例子来展示，当我们待在地球上时，不会感觉到地球绕着太阳的运动，因为所有待在地球上的东西都参加到它的这个运动当中。

展示到此结束。然而，笔跟随着船只（或者地球）的运动，在绝对空间中勾勒出的无形线条——留在纸上的所有标志仅仅是对这个线条的稍加偏离或者勾勒中的失误——仍然吸引着伽利略的想象力，他沉浸在借助笔的运动进行的消遣和任性当中。伽利略通过《对话》中另一个人物之口，把这个想象说了出来，那就是对亚里士多德进行注释的辛普利休斯（Simplicius）。他无法遵循与他交谈的哥白尼式人物严格的逻辑线索，而只能跟随一幅画面给他带来的乐趣：

我没有其他好说的，因为我过多地将注意力集中在那幅画上面，想着那些朝着众多方向延伸的线条，这里，那里，上面，下面，前面，后面，和无数的柳条缠绕在一起。无论是在本质还是现实上，它们都是从一根向同一个方向延伸的线条上垂下的一些东西。在画面上，就只有那根先前延伸的笔直线段，它时而向右，又时而向左稍加倾斜，那支笔的滑动时快时慢，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我觉得，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写一封信，那些更加优雅的作家为了表现手的自如，并不把手从纸张上离开，而是仅仅用一支笔，借助成千上万个旋转，勾画出一个模糊的错综复杂的图案；仿佛他们是坐在一艘快速前进的船上，将笔的所有活动（实际上，那仅仅是一条线在向同一个方向延伸，与一根完美的直线

相比，这根线也只是稍稍弯曲和偏离）最终变成一个不规则的图案……

这就是用绝对线条表现出的形而上学思想和绘画动作表演的无穷无尽的杂技。伽利略就这样宣布了那颗彗星的存在，而斯坦伯格在纸张的天空上画下了它的运行轨迹。

格劳乔的雪茄

刊登于《晚邮报》，1977年8月28日。为了纪念几天前去世的格劳乔·马克斯（Groucho Marx）。

在银幕上，格劳乔·马克斯和其他伟大喜剧演员的区别，是他通过名望、成功、权威、懂得生活等外在特征，来表现他的角色：雪茄、大胡子、眼镜、深色衣服；膝盖前屈，像是滑冰一样迈着大步前进，这就是他发明的，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哑剧动作。

他的两个兄弟那种疯狂的谐音，来自自由、贪婪、绝对一无所有者的那种狡猾（奇科的脸上带着世纪初布鲁克林区意大利移民的表情；哈普像是芝加哥一个从天而降的惊恐而有些邪恶的天使）构成的那块“生存空间”——在那个空间，有从卓别林、基顿到伍迪·艾伦这样的传统喜剧角色，有悲伤的不合群者、被生活拳打脚踢的可怜狗，以及社会或者心理方面的弱者——而格劳乔诠释的角色却总是某种有权势的形象（独裁者、百万富翁、经理、大律师、大学教授）。

不过，格劳乔将这种权力的所有卑鄙本质都表现了出来，从而揭示出盛名之中包含了多少低俗；每个对于体面的奢望中有多少玩世不恭，每个成功又都仅仅是毫无幻想的短暂假期，随后就重新跌回最初的原点。假如说那些弱者的角色使失败升华，那么格劳乔的表演就揭开了每种可能的升华的成功之谜，展示出得到社会承认本身带有多少可悲和愚笨。

在扮演了所有那些寻欢作乐者和无法抗拒的征服者之后，格劳乔又开始追逐天后般的金发寡妇，尤其是她们的银行存款。然而，他作为引诱者的举动又是如此心不在焉和不抱幻想，使征服失去了它所有的意义和价值。格劳乔明白，每个行动、野心或者欲望，其最终目的

都是“少”，或者“无”。所以，在他冷静的讽刺中，成功与不成功并无差别。

可以说，格劳乔的哑剧没有面部表情：他的面孔始终是静止不动的（与奇科和哈普始终睁大的眼睛形成反差）。他的插科打诨都是用语言来完成的，语言表达又是通过言语的短路、闪电般不连贯的动作来完成的。“我要1000美元。”“我出10块钱。”“哈，哈，哈！”蔑视而又同情的笑，然后立刻说“我可以！”

奇科操着移民糟糕的英语，哈普则保持沉默，通过不停地从口袋里掏东西来表达自己，以此弥补仅仅借助音乐来表达的缺陷（前者是一位钢琴大师，后者会弹奏竖琴）。格劳乔不擅长音乐，他的歌词枯燥无味，而且永远在跑调。

然而，正是因为格劳乔对自己不抱任何幻想，正是因为他除去了所有虚假的金箔，将一切简化为人类最根本的精华，才肯定了那些以自己真实的面目示人者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尊严，那些亮出自己底牌者的天真，以及明白所有胜利都会如烟消散的人的无私。

因此，我感觉需要向格劳乔鞠躬，以示缅怀。而且，在我的惋惜中，还要加入今年夏天去世的另外一个伟大而玩世不恭的人；一个无情的观察者，他把人类看作滑稽和令人厌恶的演员；一个利用语言的弹性（将英语作为最具弹性的语言）来表现人类在生存当中扮的鬼脸和错误做法的人，他就是小说家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粗口

刊登于《晚邮报》，1978年2月12日，题为《除了电台中关于粗俗语言的批评以外，粗口之间也有所不同》。

在近期关于粗俗语言的讨论当中，我觉得有一样东西被遗忘了，那就是民间表达方式中保留的对于性的传统蔑视。性器官的名称被用于辱骂，即使是最常见的比喻也倾向于对交配行为进行侮辱（甚至把它与扫帚的使用相提并论；在这里，我们需要想一想，会不会正是某些表达方法中隐含的性恐惧使这种用法应运而生）。毫无疑问，民间那些污秽和具有进攻性的词语，明显具有保守主义的疏远和蔑视的意味，并肯定了一个世界对于另一个世界的优越性。证据在于，下流从未使任何人获得自由；另外，我们也不能说，在方言口头语中包含更多粗俗的感叹词和用语的那些意大利省份，其风俗比其他地方更加坦率和肆无忌惮。我要说，通常情况下恰恰相反。

人们求助于民间习俗，是因为这种模式保留了创造性和想象力，而非因为其中汇集了变得无力的声音。辱骂、口头攻击的伟大文明，如今已经沦为一些平庸模式的重复。一位语言学家曾经正确地指出，如今，要是说一个人“不聪明”，比说他是“大粪”还要伤人；即使是用大粪来做比喻的光辉传统，也不再能为幻想插上翅膀。

至于大众文化，不论是审查者还是被审查者，我时常觉得他们并非不同阵线上的对手，而是同一阵线上彼此互补的两个派别，而且他们的视野同样狭隘。从虚假的公正当中，可能会产生最落后的思想，就像那本关于少年恋情的小说，其中的女性被称作“小母猪”。

在这个前提之下，我还要说，在意识到民间习俗中粗俗语言所具有的保守或者落后的特点之后，我们就可以开始欣赏它那不可替代的

价值。我要把这些价值划分为三个等级，想要正确使用它们，就要对这些价值进行考虑。

第一：表现力，因此，粗俗的表达方式可以用作某种乐符，以便在口头或者书面表达的乐谱上创造一种特定的效果。这就意味着要将乐队进行一种特殊的安排，让一切都服从于那种效果。否则，这种表现力就会迟钝，造成消耗和浪费。当然，这个语言战略无法解决一件事情，粗口所使用的词语常常是落后的，是以男性为中心而且厌恶女人的，或者还有其他方面，它的表现力甚至通常来自最为消极的内涵。我们唯一需要关心的，是不要让词语失去它的力量，也就是在正确的时刻使用它们：假如这些词语变成一种流行和缺乏见解的用法，那么就不再能演奏出它的音色，也就失去了它的价值所在。对于语言表达的层次来说，这将是一个损失。相比其他的词语来说，粗俗的词语更加容易在表达和语义上受到消耗。从这个意义上讲，我认为我们应该对它们进行“保护”，以免它们因为使用上的懒惰、缺乏兴趣和满不在乎而受到破坏。当然，也不用把它们像词语中的珍稀动物那样，放到温室或者“国家公园”里，而是要让它们在一个适意的“栖息地”中生存和活动。

我们语言中的词汇拥有无可比拟的表现力：“操”（cazzo）这个音可以说是幸运的，它诞生于意大利中部的口语，而且在全国各地都有所使用，很多种方言中还存在着它的同义词。在欧洲其他语言当中，我觉得与它具有同等功能的词语发出的声音都更加微弱。所以，这种词语应该得到尊重，并且对它进行正确而非随意的使用，否则这个民族的财富就会变质。因此，“我们的意大利”公司应该对此进行干预。

第二：直接表达词汇的本义，也就是在真正想要谈论那个器官和那种行为的时候，用最简单的词语去说明那个器官或者行为，尽可能排除委婉的说法或者比喻的使用。针对这些粗俗的词语，可以采取某种所谓“世俗化”的态度，也就是说，去掉它们头上神圣的光环，完全像使用描述任何具体事物的名词或者说明行为的动词那样去使用它们。从道德角度来讲，这种态度是可以接受的，但不能忽略一件事：在说明同一件事情的时候，一种或者另一种表达方法的选择总是包含

着文化的意味，最终也会传递出非常不同的意义。一个词语在语义上的透明与内涵表达是成反比的。我认为，词语的选择应该考虑到背景，以便最大限度地表现它的意义：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借助委婉说法、科学术语或者流行词汇来达到想要的效果。

第三：反映一段发言所处的社会形势。在公开场合（比如政治性的）使用粗俗语言，说明人们不懂得对语言进行个人语言和公共语言的划分，以及语言的社会等级，等等。尽管我理解和同意这些观点，但是我觉得在通常情况下，这样做会导致一种普遍性的放纵，而不是研究的深化和对真理的解释。我不太相信“坦率地讲话”所能起到的效果，因为在很多时候，这就意味着依赖最为简单的习惯、思想的懒惰，以及平庸而无力的表达方法。只有在词语中，公开发言才会表现出努力对事情进行重新思考，而不去相信那些明显向放纵的方向发展的流行的表达方法。

关于政治语言的注解

1. 回答一份关于当今宽容缺失的调查（1977年）。我不记得是为了何种刊物所写。

2. 刊登于《周日信使报》（La Domenica del Corriere），1978年3月。回答一份“关于当今魔鬼”的调查。

3. 电台《法国—文化》（“France-Culture”）节目关于法国政治语言的采访笔记（法语）。未出版。

在《新文学》（Les Nouvelles Littéraires）关于法国政治语言调查的回答笔记（法语）中，我表达过同样的观点。意大利语版未出版。

4. 《公开的日记》（Diario in pubblico），维多利奥·斯皮纳佐拉主编，米兰：试金石出版社，1978年。回答一份关于1968年运动与文学关系的调查。

1. 拒绝发言

从我了解的大量事件来判断，当今宽容的缺失，在多数情况下并非是非强迫接受某种类型的讨论，而是好像拒绝任何类型的讨论，是对讨论本身的嘲笑。它所暗示的未来，最多是一个发音含糊不清而非沉默的世界。这个世界的表达方式，是发生在个人身上或者群体中的，进攻性的冲动和冲突的消失这两种状况的交替。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词语很久以来就明显患上了一种疾病：比如，政治语言呈现出贫瘠化，意义也在褪色、消失。如今，对于词语本身，或者对于听到词语的拒绝，我认为标志着对于死亡的渴望。意味着希望达到一种不受外界干扰（不会被外界不断破坏的，在我们看来已然完整）的生存状况，这就意味着嫉妒死人的状态。宽容的缺失，就是渴望我们的外界

等同于我们所认为的内在，也就是世界变成了尸体。在某些情况下，宽容的缺失是致命的；无论如何，它本身就是一种死亡。

2.近似性的讨论

如今，近似就是魔鬼。我所谓的魔鬼，指的是不可救药的否定性，其中不会产生任何好的东西。在近似性的讨论中，在笼统性当中，在不确切思想和语言当中，尤其当它们还伴随着自负和蛮横的时候，我们可以认为这个魔鬼就是在与清晰（不论是内心的还是与他人关系中的清晰）为敌，可以认为这个魔鬼是神化和自我神化的人格化。我所说的是近似，而非复杂。当事物并不简单，并不清晰，却不惜一切代价奢望达到清晰和简单化的时候，那就是轻率。正是这个奢望迫使发言变得笼统化，也就成为谎言。然而，正是在面对最为复杂的事情时，努力尝试着用尽可能准确的方式思考和表达，才是最为诚实和有益的态度。对自己的疑问进行界定，比将基础建立在空洞的，因为过度使用而失去意义的词语之上的果断说法，要具体得多。

3.意大利和法国的政治语言

在政治领域，意大利和法国之间最令人吃惊的差异，是语言。在意大利，政治语言非常难懂、抽象和深奥。意大利政治家想要表达的总是事物之间一些细微的差别、一些可能性和可以应用于不同场合的谨慎。他要确定一个能够在其中活动的某种模棱两可的领域。我认为，这种风格是意大利各种彼此对立的政治倾向的共性。

当我在电视上听到法国政治家讲话时，不论他属于哪种倾向，我都立刻会感觉到他的语言具体、简单和清晰，总之，与我在意大利类似情况下的感受完全相反。但是，我不能不怀疑，这一切都过于简单，以至于显得不真实。我感觉，法国政治家通过使用简单的语言，逃避问题的复杂性；他们希望大家幻想，一个群体的重大经济问题可以像家庭支出的账目问题一样容易解决。

总之，在这两种情况当中，语言都被用来隐藏，而非解释。意大利人用普遍抽象和拐弯抹角的词语掩盖简单和具体的东西；法国人则借助使一切都显得简单和清晰的幻觉，来掩盖问题的复杂和费解（即使对于手中握有操纵杆的人，也同样费解）。

在意大利和法国，相对于政治语言，文学类文化的语言的地位也有很大差别。在当今的法国，文学类文化的语言达到了高度的抽象。它是一门独立的语言，对应的是一套非常专业的规则，与一般性发言之间有着很大距离，与政治性发言也有很大距离。所以，政治越来越难以使用文学的语言来发言。在意大利，在作家发言和以政治规则进行的发言之间，同样存在很大差距。然而，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意大利作家不断被鼓励在报纸、圆桌会议、电视台，就所有题材表达自己的看法，甚至是与他们的专业能力相去甚远的话题。作家被请去用人类的语言，用那种被称作人类语言的东西，解释政治家只会用抽象名词谈论的东西。

现在，我相信在这两种情况下，将两种并不完全真实的语言叠加起来，并不能创造出一种真正的语言。问题并不仅仅关系到一种语言本身，而是两种语言的叠加形式。无论在意大利，还是在法国，这个问题都远远没有解决。

法国竞选运动和意大利竞选运动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意大利人从来不谈纲领和具体的事情，而是对于一切都有意地含糊其辞；意大利政治家所做的一切努力，目的都是不讲出他们要做的事情，因为也没有人知道他们要做什么。决定一个政府要怎么去做的是不同政治力量之间的平衡，以及在不同平衡之间的选择，也就是说，可以做的事情少之又少。

在法国，对于意大利人来说最奇怪的是看到选举是在纲领、实际而确切的选择，以及预算数字上面做文章。我尝试过欣赏法国政治语言的实用性，但也产生了某种怀疑：我的感觉是，关于经济和社会的决定比公开辩论时表现得要复杂得多。意大利政治语言有很大一部分被神化了，法国政治语言也是一样：在意大利语中，神化意味着总是逃避现实的东西；而在法语中，神化则是将复杂的问题过于简单化。

4.政治语言和文学语言

自从职员阶层和国家资产阶级意识到，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发号施令的只会是他们，政治语言作为唯一语言的奢望就成为他们承担的一大重负。断言艺术与诗歌的空间与这种未来之间存在着无法消除的对立，就意味着在不考虑所有倒退的情况下，一种文明将成为我们的目标，在这种文明当中，生产劳动是各种价值的基础。

文学中现实的层次

本文为1978年9月9—13日在佛罗伦萨老宫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现实的层次”（Livelli di realtà）上的发言。在这次由马西莫·皮亚泰利—帕尔马里尼（Massimo Piattelli-Palmarini）组织的研讨会上，汇聚了来自英国、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哲学家、科学史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神经生物学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人类学家，等等。我的讲话发表于题为“现实、意义与文化”（Reality, Meaning and Culture）的分论坛上。大会论文集由菲尔特瑞奈利出版社出版。这篇讲话中的一段，已经于1978年9月12日刊登在《晚邮报》上，题为《相信美人鱼》（“Credere alle Sirene”）。

在文学当中，同样存在着各种不同层次的现实，文学甚至是以不同层次的现实之间的区别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我们很难想象在对这种区别无所意识的情况下进行文学创作。我们可以把文学作品定义为同时包括了多种现实层次的书面语言的活动。从这个角度来讲，让科学家和哲学家多多思考文学作品，可能不无益处。

在一部文学作品当中，不同层次的现实尽管彼此有别而又相互分离，但它们可以相遇；也可能，它们彼此相融、连接、混合，从而在彼此的矛盾当中找到和谐，或者合成爆炸性的混合物。莎士比亚的戏剧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简单而明显的事例。关于不同类型现实之间的分离，我们会想到《仲夏夜之梦》，其中情节的关键是由三个层次的现实交织而成的，但彼此之间又界限分明：1) 忒休斯和希波吕宫廷中地位尊贵的人物；2) 超自然的人物：提泰妮娅、奥布朗、迫克；3) 平民喜剧人物，波顿织工以及他的伙伴们。与第三个层次比邻的是动物世界，可以将它看作第四个层次。当波顿变形为驴子之后，就进入了第四个层次。此外，还要考虑另外一个层次，那就是剧中上演的《皮拉莫和蒂斯比》（Piramo e Tisbe）这部戏中戏。

然而，《哈姆雷特》却构成了某种类型的短路或者旋涡，将不同类型的现实吞噬进去，而它们之间的不可调和性造就了这部戏剧。剧中有要求正义的哈姆雷特父亲的幽灵，也就是古代价值的层次，反映了道德准则和对超自然信仰的骑士美德；有我们可以称之为“现实主义”的层次，也就是带引号的“丹麦国里的坏事”，指的是埃尔西诺宫廷；有哈姆雷特内心的层次，也就是现代心理学和知识分子的意识，是这部戏剧的伟大创新。为了使这三个层次融合在一起，哈姆雷特隐藏在第四个层次后面，也就是语言上的障碍，一种伪装的疯癫。不过，就像感应现象一样，伪装的疯癫导致了真正的疯狂，而疯狂的层次又吸收和消灭了舞台上一个罕见而正面的因素：奥菲利亚的优雅。在这部戏剧中，同样存在着戏中戏，也就是演员的表演，它构成一个独立的现实层次，与其他层次彼此分离，但又相互作用。

到这里为止，我仅限于区分艺术作品内部不同层次的现实，并且把艺术作品作为一个独立的空间。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这里，而要从作品的本质上，从它与外界、它与自身构成，还有它与我们接受那一刻之间的关系中，对它进行考察。在所有时代和所有文学当中，我们都会发现，在某个时刻，有些作品会转而关注自己，注视着自己正在进行的活动，并且意识到自己是由何种材料制造而成。还是以莎士比亚为例，在《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的最后一幕，在自杀之前，克莉奥佩特拉想象着恺撒胜利后，自己被作为囚徒押解到罗马帝国的命运，并遭到人群的讥笑。而且，她已经想到自己对于安东尼的爱情会成为戏剧的题材：

俏皮的喜剧伶人会把我们的故事编成即兴的戏剧，扮演我们亚历山大里亚的欢宴。安东尼会以一个醉汉的姿态登场，而我会看见一个捏尖了喉音的男童，穿着克莉奥佩特拉的冠服，卖弄着淫妇的风情。

关于她脑海里这种令人眩晕的“杂技”，评论家米德尔顿·默里（Middleton Murry）撰写了一篇非常优美的文章：在环球剧院的舞台上，一个嗓音尖利的男孩乔装成克莉奥佩特拉，他表现的是庄严的王后克莉奥佩特拉想象自己由一个乔装成克莉奥佩特拉的男孩来扮演自己的一幕。

任何针对文学作品的现实层次进行的讨论，都要从这些情节出发。我们不能忘记，这些层次是一个书面世界的组成部分。

“我写”这个肯定句，是作家首先也是唯一可以作为出发点的现实。“在这个时刻，我正在写作。”这也等于是说：“对于在阅读的你来说，只有一件事情是你要相信的：你真正阅读的东西是某个人在某一刻写下的；你所阅读的东西来自一个特殊的、由书面语言构成的世界。在文字的世界与其他由经历构成的世界之间，可能会建立各种类型的联系，而你受到邀请，要对它们进行评价。然而，假如在阅读当中，你认为是与其他世界，而非那个书面的世界建立起直接的关系，那么你的评价无论如何都是错误的。”我谈到了“经历的世界”，而非“现实的层次”，因为在文字的世界里，我们可以辨认出很多层次的现实，在任何其他由人物经历构成的世界中也是一样。

所以，我们要说，“我写”这个肯定句的作用是确定第一个层次的现实。在建立作品中不同层次现实之间的关系，还有已书写与未书写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时，我都必须以明确和隐含的方式把这个层次体现出来。这第一个层次可以作为我的一个平台，以便在上面建筑第二个层次。而第二个层次可能属于本质上与第一个层次绝对不同的现实，甚至涉及另外一个经历的世界。

比如，我可以写“我写尤利西斯倾听美人鱼的歌声”，这个不容否认的肯定句在两个不相邻的世界之间建起了一座桥梁：一个是“我”身处其中，而且在那里写作的直接而经验主义的世界，它是神话世界之间的桥梁；在这个神话世界里，经常会发生尤利西斯被绑在船只的桅杆上，倾听美人鱼歌声的故事。

同样一个句子也可以写成“尤利西斯倾听美人鱼的歌声”，以便暗示“我写”。不过，要想暗示这件事情，我们就要准备冒险：你（读者）会将这两个现实层次混为一谈，相信尤利西斯倾听的这件事与我写这个句子的动作，发生在同一个现实层次上。

我使用了“读者认为”这种说法，不过最好还是立刻澄清：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来理解书面内容的可信性，而这些方式中的每一种都

可能对应不止一个现实层次。我们不能禁止某些人去相信尤利西斯与美人鱼的相遇是一个历史事件，就好像很多人相信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是在1492年10月12日登上新大陆。又或者可以相信它，并认为是碰巧发现了神话中包含的极端敏感的真理。如此，我们就进入了宗教现象学的领域，但在那里，文字仅仅具有媒介的功能。不过，我们现在感兴趣的那个可信性与前者和后者均无关系，而是文学作品特有的可信性。它存在于阅读活动的内部，是一种好像写在括号里的可信性。从读者的角度来讲，就是那种被柯尔律治定义为“中止怀疑”

(suspension of disbelief) 的态度。这种“中止怀疑”是所有文学创作成功的条件，尽管它明显属于神奇和不可信的王国。

我们考虑了“尤利西斯倾听”和“我写”被放在同一个层次的可能性。不过，当作为读者的你认为“我写”这个句子属于文学或者神话现实的时候，两个层次之间距离的缩小也可能在相反的方向上发生。假如是那样，“我写”这个结构中的主语“我”，就变成了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或者是类似荷马的神话作者。再说清楚一些，我们可以用下面的方法来陈述这个句子：“我写：荷马讲尤利西斯倾听美人鱼的歌声。”“荷马讲”这个句子可以处于一个神话现实的层次，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会有两种神话现实的层次，正在讲述的童话的层次和传说中那个受到缪斯启发的盲眼诗人的层次。不过，同样一个句子还可能处于另外一个历史现实的层次上，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文献学的层次；在这种情况下，“荷马”就意味着许多“荷马问题”学者所研究的那位代表着个人或者集体的作家；而现实层次就与那个“我写”的层次相同，或者相近。（你们会注意到，我并没有写“荷马写”或者“荷马吟诵”，而是“荷马讲”，因为这样说，我就可以自由地展开两种可能性。）

我这个句子的表达方式自然会使读者认为我与荷马是两个不同的人，但这种感觉也许是错误的。假如这句话是荷马本人，或者无论如何是《奥德赛》的作者写的，它也仍然会是这样。在写作的时候，这位作者分为两个写作主体：那个凭借经验真正把字母写在纸张上的“我”（或者将故事口述给书写者的那个人）；以及作者与之成为一体的那个受到上天启示的神秘的盲眼诗人。

假如“我”既是这个与你们说话的我，也是我所写的那个荷马，也就是说，我赋予荷马的特点其实是我的一个创作，那么这一切也不会有什么改变。假如把这个句子写成“我写，荷马讲尤利西斯发现美人鱼们是哑巴”，那么这个过程就立刻变得清楚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获得一种特定的文学效果，我以杜撰的方式对荷马作品进行了彻底改变，或者变形，或者解释（事实上，沉默的美人鱼的想法来自卡夫卡，我们权且认为这句话的主语“我”是卡夫卡）。不过，即使不对他的作品进行彻底改变，无数作家在模仿前辈作家的时候，都对神话，或者总之是对传统故事，进行了重写或者解释。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在忠实于故事传统画面的同时，传递某些新的东西。在所有这些作家的作品当中，都可以从进行写作的主体“我”身上分辨出一个或多个层次的个人主观现实，以及一个或多个层次的从集体想象中获取材料的神话或者史诗的现实。

现在，让我们回到开始的那句话。《奥德赛》的任何读者都知道，最确切的写法是：

“我写荷马讲尤利西斯说：我倾听了美人鱼的歌唱。”

事实上，在《奥德赛》这部作品当中，以第三人称叙述的尤利西斯的经历，还包括尤利西斯以第一人称形式向淮阿喀亚人的国王阿尔喀诺俄斯讲述的那部分经历。假如我们把两种叙述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它们之间的区别不仅仅存在于语法层面。用第三人称叙述的事件具有一种其他叙述方式所缺乏的心理和情感的层面。在这部分叙述当中，超自然的存在以居住在奥林匹斯山的神祇为代表，而这些神祇又以凡人的面目出现。以第一人称描述的尤利西斯的历险，就像是那些更加原始的神话。在那里，凡人和超自然存在会直接碰面，那是一个充满了妖怪、独眼巨人、美人鱼，以及将人变成猪的魔法师的世界，总之，是一个奥林匹斯山神祇出现之前超自然的世俗世界。所以，我们可以将它定义为与两个地理环境相对应的两种不同的神话现实：一个对应的是那个时代的历史经历（忒勒马科斯的旅行和回归伊塔卡），另一个对应的是一个童话世界，来自不同传统的叠加（由尤利西斯讲述的尤利西斯的那些旅行）。我们还要说，在两个层次之间还

有淮阿喀亚岛，也就是故事诞生的理想场所，位于历史和地理以外的完美的人类乌托邦。

我在这一点上花费了很多笔墨，是为了通过这个例子说明一种不同层次的可信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了说明一种不同的“中止怀疑”可以与很多层次相对应。假如一位读者“相信”荷马讲述的那个关于尤利西斯的故事，那么他就会因为尤利西斯以第一人称讲述的故事，认为尤利西斯是一个吹牛大王。不过我们要小心，不能把现实的层次（在作品内部）和真理的层次（涉及一个“外部”）相混淆。所以，我们永远要考虑到整个句子：

“我写荷马讲尤利西斯说：我倾听了美人鱼的歌唱。”

这是我的建议，它是展现文学作品中现实层次之间连接的最完整和最概括性的示意图。

这句话中的每一个分句，都可能涉及不同的问题。现在，我从头开始讲解这句话，同时指出它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我写

“我写”，关系到本世纪一个内容非常丰富的元文学问题，以及与之相似的元戏剧、元绘画等问题。在讲到莎士比亚的时候，我们已经提及了戏中戏，而在戏剧文学中也不乏此类例子：从高乃依

（Corneille）的《错觉的喜剧》（*Illusion comique*），到皮兰德娄的《六个寻找作者的剧中人》（*Six Characters in Search of an Author*）。不过，仅仅是在最近几年，这些元戏剧和元文学的方法才重新显示出它们的重要性。它们以道德和认识论为基础，反对艺术的虚幻性，反对自然主义的奢望，想要使读者或者观众忘记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种借助语言手段进行的活动，是借助一种制造效果的方法创造出来的虚构故事。

在贝克特的作品以及他的史诗剧和异化理论中，来自道德甚至是教学方面的原因居于主导地位：观众不应该消极地从情感方面沉浸在

舞台幻景当中，而应该在作者的鼓励下思考并参与其中。

然而最近十五年来，法国文学的研究背景乃是一种建立在结构语言学基础之上的理论化。这些研究，无论是在评论性思考上，还是在创作实践中，都将写作的材料（也就是文章）放在第一位。在这里，我们只需提及罗兰·巴特这个名字。

我写荷马讲

此处，我们进入了一个非常广阔的领域，将写作主题一分为二，或者加倍；而且在这个领域内，令人信服的理论化有待产生。

我们可以从那些骑士文学的作者说起，他们习惯提到一本想象中的手稿，并以此作为创作的基础。阿里奥斯托也装作相信图尔皮努斯主教（Turpino）的权威。甚至塞万提斯也在自己和堂吉诃德中间加入了一位阿拉伯作者的形象——熙德·阿梅德·贝南黑利（Cide Hamete Benengeli）。

不仅如此，塞万提斯还设想，在叙述的行为与阿拉伯手稿的撰写之间存在着同时性。因此，堂吉诃德和桑丘明白，他们正在进行的冒险是贝南黑利书中叙述的情节，而不是阿维利亚内达（Avellaneda）伪造的作品《堂吉诃德》第二部分中的那些内容。

更加简单的方法，是假设作品是由主人公按照第一人称创作的。第一部我们可以认为是完全现代作品的小说，并没有用作者丹尼尔·笛福的名字，而是以一个不为人知的约克镇水手鲁滨逊·克鲁索的回忆的形式出版。

这一切都使我越来越接近问题的核心，也就是我们可以识别出的，那一层层隐藏在作者名字下面的主观性和虚构，构成创作者“我”的那些不同的“我”。任何文学作品最基本的条件都是从事创作的人，必须首先创造出第一个人物，也就是作品的作者。我们经常会说一句话：一个人要全身心投入他所创作的作品，但这句话从来都与现实不符。通常情况下，作者加入写作游戏的，仅仅是对自己的一种外在表

现：这种表现可能是真实自我的一部分，也可能是一个虚假的自我，是一张面具。创作的行为每次都要求选择一种心理态度，一种与世界的关系，要确定一种声音，以及一系列同质的语言方式，现实的经验与想象出来的幻影。总之，是一种风格。作者如演员一样扮演角色，而在创作的时候，他与对自身的表现合二为一。

与作为凭借经验行事的主体的个人“我”相比，这个以人物形式出现的作者具有更少或者更多的内涵。他具有更少的内涵是因为，比如说作为《包法利夫人》作者的居斯塔夫·福楼拜，就排斥作为《圣安东的诱惑》的作者，或者作为《萨朗波》作者的居斯塔夫·福楼拜的语言和观点，而且严格地对自己的内心世界进行缩减，使它仅仅包含《包法利夫人》世界中的那些事实。具有更多的内涵，是因为仅靠与《包法利夫人》手稿的关系而存在的居斯塔夫·福楼拜，比起在创作《包法利夫人》的时候，知道自己是《圣安东的诱惑》的作者，并且即将成为《萨朗波》的作者，他的存在更加坚实和确定。他明白自己是不不断地在一个世界和另一个世界之间摇摆，也明白在最后一刻，所有这些世界都会在他的思想中融合，随之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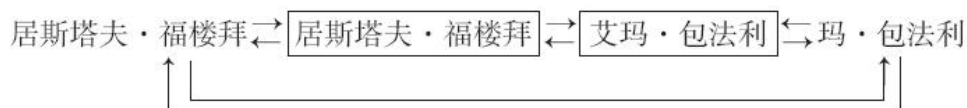
福楼拜的例子可以用来验证我提出的一条公式，而这条公式又是由一系列的外在表现构成的。作为居斯塔夫·福楼拜全集作者的居斯塔夫·福楼拜，表现为《包法利夫人》的作者居斯塔夫·福楼拜，而这个作者又将自己表现为鲁昂城的一位资产阶级贵妇人—艾玛·包法利，另外，这位夫人还将自己表现为她梦想成为的那个艾玛·包法利。

居斯塔夫·福楼拜 → 居斯塔夫·福楼拜 → 艾玛·包法利 → 艾玛·包法利

每一个被表现的元素都会对表现它的元素做出反应，使其变形，或者对它进行限制。所以，这里的箭头不仅仅有单向的，还有双向的。

居斯塔夫·福楼拜 ↔ 居斯塔夫·福楼拜 → 艾玛·包法利 ↔ 艾玛·包法利

说到这里，就只剩下将第一个词和最后一个连接起来，以便确定这种表现运动的循环性。在这个意义上，还是福楼拜本人用他著名的肯定句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指示：“包法利夫人，就是我。”



事实上，用来塑造人物的这个“我”，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人物塑造出来的“我”呢？我们越是深入辨别构成作者“我”的不同层次，越是会发觉，这些层次中有很多都不属于作为个体的作者，而是属于集体文化、历史时代，还有物种的深层沉淀。这个链条的出发点，即写作真正的第一主体，在我们看来越来越遥远、稀少和模糊：或许，那是一个作为幽灵的“我”，一个空虚的场所，一种缺失。

为了获得一个更加具体的本质，我可以尝试着成为人物，甚至是文学作品的主角。不过，我只需想到吉安弗朗科·孔蒂尼对《神曲》中“我”所做的众多分析，就可以明白，这个主角也可以被分解为几个人，就像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中的那个叙述者“我”一样。

在“我”变成作品中的人物之后，我们就从“我写荷马讲”转移到了“荷马讲尤利西斯……”

荷马讲尤利西斯

随着作为主人公的人物出现，书面的世界里又加入了一个内在的主体，它具有自身明显的个性，而且通常是一种明显的视觉和画面形象；它成功地进入读者的想象，如同一个将现实的不同层次联系起来或者令它们存在，使它们能够在作品中成形的装置。

堂吉诃德这个人物，使得两种彼此对立的语言，甚至两个没有共同点的文学世界（奇妙的骑士世界与流浪汉的喜剧世界）之间的冲突与相遇成为可能，从而开启了一个甚至是两个新的维度：极其复杂的思想现实的层次，以及我们可以称为现实主义的对于环境的体现。不

过，相对于毕加索式的“现实主义”，也就是一系列灾难与丑陋的典型画面，这两个维度具有一种全新的意义。在阳光灿烂而又尘土飞扬的大路上，堂吉诃德和桑丘遇到了手持阳伞的教士、赶骡子的人、乘坐轿子的贵妇人，还有羊群，那是一个此前从未写进书中的世界。这个世界从未被写进书中，是因为没有写它的理由。这个世界出现在该作品当中是为了满足一种需要，也就是充当堂吉诃德内心世界的反面，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表现堂吉诃德对世界的标准化解读提供一个背景。

堂吉诃德是一个形象独特、内心世界极其丰富的人物。然而这并不是说，假如一个人物想要履行一部作品主角的功能，就一定要具有很重的分量。人物的功能可以与一个数学意义上的操作员的功能相提并论。假如他的功能完全确定，就可以仅限为一个名字、一个轮廓、一个象形文字，或者是一个符号。

阅读《格列佛游记》之后，我们对国王陛下船上的雷米尔·格列佛医生知之甚少：作为人物，他的存在感比起堂吉诃德要稀薄得多。尽管如此，我们却跟随着他穿越了整部作品，这部著作也是因为他而存在。这是因为，尽管我们很难从心理或者外形上定义雷米尔·格列佛，他作为操作员的功能却非常清晰。首先，他是侏儒中的巨人，是巨人中的矮子，这种大小上的操作是最为简单的解读。因此，即使是对于阅读斯威夫特作品的儿童缩减版的孩子们来说，格列佛同样具有人物的功能。但是，他呈现出来的真正操作活动（在这里，我还要提到一位意大利学者，朱塞佩·赛尔托利，今年他发表了一篇非常有说服力的文章）是逻辑—数学的理性世界与身体和生理物质的世界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所具有的不同的认识论经历与伦理—神学方面概念之间的矛盾。

尤利西斯说：

需要指出的有两点，也是两个非常重要的连接点。在我看来，它们是所有时代和所有国家叙事文学的核心。这不仅因为在书面叙事文学当中，最普遍的结构始终是将一些小故事镶嵌在作为框架的大故事

当中；也是因为，在这个框架不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想象存在两个无形的点，它们开启话题，然后引出整部作品。

在此，我仅限于提到与这个问题相关的一些主要事实。在西方，小说诞生于古希腊，它的表现形式是有一个主要故事，其中又加入了由人物讲述的一些次要故事。这种方法也是古印度叙事文学的特点，但是根据叙事者观点的不同，古印度小说的叙事结构遵守着比西方复杂得多的规则。在这里，我要提到1911年一位印度学者所做的研究，也就是F.拉寇特（F.Lacôte）的著作《论希腊小说的印度渊源》（*Sur l'origine indienne du roman grec*）。在这些印度小说模式的基础上，不论是在伊斯兰世界，还是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还派生出镶嵌在一个作为框架的故事当中的短篇故事集。

我们都知道《一千零一夜》。在那部作品当中，所有故事都镶嵌在一个普遍性的框架当中，也就是波斯国王山鲁亚尔在新婚之夜后即将新娘杀害，以及新娘山鲁佐德通过讲述神奇的故事并在故事发展到高潮时戛然而止的方法，推迟国王对她的惩罚的故事。除了山鲁佐德讲述的故事以外，书中还有这些故事里的人物讲述的故事，也就是说，故事如同盒子一样，一个套着一个，甚至会套上五层之多。此处，我还要提到茨维坦·托多罗夫，他在文章《人的故事》（“*Les hommes-récits*”）中对《一千零一夜》以及波托茨基（Potocki）的《萨拉戈萨的手稿》（*Manoscritto trovato a Saragozza*）把故事镶嵌在其他故事当中的做法进行了研究 [《诗意的散文》（*Poétique de la prose*），巴黎：瑟伊出版社，1971年]。

博尔赫斯谈到《一千零一夜》中第602个故事，它比其他所有故事都更具魔力：山鲁佐德给山鲁亚尔讲了一个故事，故事里的山鲁佐德给山鲁亚尔讲一个故事，以此类推。在手边的《一千零一夜》译本中，我没有找到第602个夜晚。不过，尽管它是由博尔赫斯杜撰出来的，他做得也很对，因为这个故事代表着故事镶嵌方法的自然完成。

更需指出的是，从我们所研究的现实层次的角度来讲，《一千零一夜》中的镶嵌法确实创造了一种透视的结构，而在我们的阅读当中，至少是以我们的这种阅读方式，这些故事看上去都处于同一个平

面之上。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类型的叙述：来自印度和伊朗的奇妙的叙述，包括天才、飞马、变形；以及属于巴格达系列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类型的叙述，包括作为哈里发的哈伦·拉希德和宰相贾法尔。不过，无论是前一种还是后一种故事，都被置于同一个结构和风格的平面之上，而我们从一些故事过渡到另一些故事的阅读，如同是在一块平铺的毯子上面行走。

然而，在西方文学小说的原型，也就是薄伽丘的《十日谈》当中，作为框架的故事和其他故事之间在风格上具有明确的不同，两个层次的距离因此显而易见。《十日谈》中每一天的框架，都是构成这个快乐叙事小组的七个女人和三个男人，在他们那座乡间家园度过的幸福生活的画卷。我们处于一个风格化的现实层面上，它始终如一而令人高兴，具有造作的精致，没有矛盾，没有个性化，全部都是气候和风景的描写，还有快乐的宫廷式消闲和交谈：每天的生活从挑选一位女王开始，以唱一首诗体歌曲结束。不过，其中讲述的故事为语言和文化提供了一个由各种可能的叙述形式构成的目录。书中表现的各种生活方式，作为一种新的价值，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形成。每个故事无论在文字上还是表现手法上，都非常丰富，同时朝着一系列不同的方向发展，因而从小说的框架中凸显出来。这就意味着框架仅仅是一个装饰性的元素吗？假如确认这一点，那就意味着忘记这部小说的框架，也就是那个由彬彬有礼的宫廷构成的人间天堂，是包含在另一个悲惨的、死亡的、地狱般的框架当中的，也就是《十日谈》前言中描述的1348年在佛罗伦萨发生的鼠疫。那是一个末日世界苍白的现实：作为生物和社会灾难的鼠疫使一个由美丽、慈爱和天才统治的世界，一个牧歌社会式的乌托邦具有了意义。这个乌托邦式社会的主要生产就是讲故事，而故事又重建了那个逝去世界的多样性以及疯狂的程度，还有被死亡抹去的哭与笑，因为死亡消除了一切差别。

现在，我们来看看这个框架当中有些什么。

我倾听了美人鱼的歌唱

我还可以说，我弄瞎了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的眼睛，或者我破解了喀耳刻女巫的魔法。但是，我选择了美人鱼的那个片段，因为它使我进一步走入尤利西斯的故事内部，那是美人鱼的歌唱所包含的又一个现实层次。

美人鱼们唱的是什么？一个可能的假设是，她们歌唱的就是《奥德赛》。这是史诗将自己也纳入故事并像镜子一样反映自己的尝试。这种情况在《奥德赛》中多次出现，尤其是有行吟诗人歌唱的那些宴会上。除了美人鱼，又有谁能够赋予自己的歌声这种魔镜般的功能呢？

这样一来，我们就要谈论一下安德烈·纪德用纹章学的词汇定义的纹心结构。当一部文学作品中包含另外一部与之相似的作品时，也就是当作品的一个部分对作品的全部进行复制的时候，就会出现这种纹心结构。在谈到《哈姆雷特》中演员们的朗诵和博尔赫斯版的《一千零一夜》中第602夜的故事时，我们已经提到这种现象。此类的事例还发展到了绘画领域，比如范·艾克^[127]画作中镜子的效果。我不在纹心结构上面多做文章，而只需提到几个月前吕西安·达伦巴哈（Lucien Dällenbach）那篇透彻的研究文章：《镜子的故事》（“Le récit spéculaire”，巴黎：瑟伊出版社，1977年）。

不过，关于美人鱼的歌唱，《奥德赛》中向我们讲述的是，美人鱼说她们在歌唱，希望有人倾听，因为她们的歌声极尽优美。尤利西斯的故事想要讲述的最为关键的经历，是一段抒情而又具有音乐性的几乎无法言喻的经历。莫里斯·布朗肖在他最精彩的一篇论文中解释说，美人鱼的歌唱是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所以，在尝试了对它的无法捕捉进行描述之后，尤利西斯后退了一步，从歌唱回到了对歌唱的讲述。

假如说，为了验证我在前面提出的那个公式，到目前为止，我始终需要在对一个故事进行叙述的诗歌、散文或者戏剧形式的古典作品中间进行选择，现在谈到美人鱼的歌唱，我想将这整篇文章重新梳理一遍，以便确定它是否如我认为的那样，能够逐点地与抒情诗歌对应，并且突出诗歌创作过程中穿越的各个不同的现实层次。我确信，

只要进行最低程度的改变，就可以通过这种公式，用马拉美来取代荷马的位置。对这个公式的重新确定，或许可以使我们追寻美人鱼的歌唱，即创作的终点，也是诗歌语言最重要的核心；或许沿着马拉美的足迹，我们可以到达白色的纸张，到达沉默和缺失。

我们所遵循的路线，作品创造的各种现实层次，层层的面纱与幔帐，或许会远离我们，驶向无限，又或者会面向虚无。正如我们已经见到的那样，作为写作第一个主体的“我”消失了，最后一个对象也就消失了。或许文学正是置身于毫无意义的物质之间的冲突当中，并对一种具有无穷形式和意义的现实进行加倍的诠释。

在这篇文章结束之际，我发现自己始终在谈论“现实的层次”，而我们研讨会的主题是（至少是意大利语）“这种现实的层次”。我的论述最根本的一点或许正在于此：文学了解的是各种层次，而不是这种现实。究竟是存在着这种现实，而各种层次仅仅是它的一些局部，还是仅仅存在着各种层次，这并非是文学所能决定的。文学了解这些层次的现实，而它所了解的这种现实，或许又是通过其他各种认识论方法所无法达到的。这就已经说明了文学的力量。

作者生平

该篇文字由马里奥·巴伦吉和布鲁诺·法尔切托编辑，收录在伊塔洛·卡尔维诺所著的《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Romanzi e racconti*），“子午线”系列丛书，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1年。

“和克罗齐一样，我也深信这样一种观点：一名作家的价值只有其作品说了算（当然，是在这些作品有价值的前提下）。因此，我并不提供自己的生平资料，就算提供，也不是真实的，而且每次都会有所变化。您有任何想知道的内容，不妨直接来问我，我会悉数回答。不过我绝不会跟您说实话，关于这一点，您倒是可以深信不疑。”（写给吉尔马娜·佩硕·波提诺的信，1964年6月9日）

“每当我回顾自己受固定概念限制、用客观方式描述的一生，我都深陷于苦闷之中，尤其是涉及我所提供的信息时……所讲的内容总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我一直希望能够回避这种与自传之间的紧张关系。”（写给克劳迪奥·米拉尼尼的信，1985年7月27日）

1923年

伊塔洛·卡尔维诺于10月15日出生在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离古巴首府哈瓦那并不远。他的父亲马里奥（Mario Calvino）是圣雷莫一个古老家族的园艺师，在墨西哥生活了二十多年后搬到古巴，管理一座农业试验站和一所农业学校。他的母亲艾娃（艾维丽娜的昵称）·马梅里（Evelina Mameli）是萨萨里人，毕业于自然科学专业，在帕维亚大学担任植物学专业的助教。

“我的母亲是一个非常严厉苛刻的人，无论大事小事她一向坚持己见。我的父亲同样严厉，并且脾气暴躁，所以他的严厉更多体现在时

不时地大声叫嚷发泄怒火。我的父亲就像是故事里走出来的人，他骨子里是个根深蒂固的老派利古里亚人，曾经周游世界，还经历过庞丘·维拉时期的墨西哥大革命。他的这两种个性非常强烈并且颇具特点.....作为他的儿子，我唯一不受压迫的办法，就是建立起一套防御体系来反抗他。这样做也会有一些损失：所有本该由父母言传身教给子女的知识在我身上就有了部分缺失。” [RdM 80]

1925年

卡尔维诺一家回到意大利。回归故土这一想法其实酝酿已久，而长子的出生正是最佳契机。对伊塔洛而言，古巴只是他的出生地，起到了一点户籍资料的作用，他总是自称利古里亚人，更确切地说，是圣雷莫人。

“我在小镇上长大，在我的孩提时代，可以说那里和意大利其他地方都不尽相同：当时的圣雷莫居民多是老一辈英国人、俄国大公，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稀奇古怪的人。我的家庭无论是在圣雷莫还是在当时的意大利都显得不同寻常：.....搞科学的、崇拜大自然的，还有自由的思想家.....我的父亲出身于拥护马志尼共和思想且反对教权的共济会家庭，他年轻时信奉克鲁泡特金^[128]的无政府主义，后来又变成拥护改革的社会主义者.....我的母亲则出身于一个非宗教家庭，在她所受的教育中，人们应当信仰的‘宗教’是公民义务与科学。1915年，她成了主张干涉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同时也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
[Par 60]

卡尔维诺一家的房子位于梅丽堤亚纳别墅和桑·乔瓦尼·巴蒂斯塔的祖传庄园中间。父亲经营一间名叫“贺拉斯·拉伊摩多”的花艺工作室，常常有外乡甚至来自欧洲以外大陆的年轻人来上课。自从圣雷莫的加里波第银行破产后，父亲就将别墅的花园当作继续进行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场地。

“在我的家人看来，只有科学研究才是光荣的行当；我的一位叔叔是化学家、大学教授，娶的妻子也是化学家；还有两位叔叔也都是化

学家，他们的妻子也都是搞化学的……我是这个家族的害群之马，因为只有我是搞文学的。” [Accr 60]

1926年

“我人生中的第一段记忆是关于一位社会主义者，他被法西斯行动队的队员棍棒相加……这段记忆或许要追溯到行动队最后一次使用短棍。那是在1926年，墨索里尼刚刚躲过了一次刺杀……不过从童年最初的画面之后，所有我在生命中看到和感受到的事物，都给予我文学上的指引。” [Par 60]

我的父母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但是他们对制度的抨击却在当时政治舆论的压力下被逐渐削弱。“在批判法西斯主义和反法西斯的政治斗争之间，存在着一条在今天看来难以置信的鸿沟。” [Par 60]

1927年

卡尔维诺进入圣乔治学院的幼儿园。他的弟弟弗洛里亚诺 (Floriano Calvino) 出生，后来成为一名享誉世界的地质学家，并在热那亚大学任教。

1929—1933年

卡尔维诺就读于瓦尔多教会学校。在小学最后几年，他加入了法西斯少年先锋队，这种强制性要求已经扩展到私立学校。

“我的童年波澜不惊，我生活在一个舒适又平静的世界里，我对于世界充满多姿多彩和层出不穷的想象，却对激烈的冲突毫无概念。” [Par 60]

1934年

通过入学考试后，卡尔维诺就读于卡西尼中学。他的父母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宗教信仰。在国立学校里，既不参加宗教课程的学习，也不接受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服务，这毫无疑问是违反常规的。因此，伊塔洛时常感到自己与其他孩子有所不同：“我不认为这对我有什么损害，反倒让我习惯于坚持个性，为了正当的理由被人孤立，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便，找到正确的路线来维持不被多数人接受的立场。尤为重要的是，我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包容他人的想法，尤其是在宗教领域……与此同时，我完全没有反教会主义的思想，而那些在神父堆里长大的孩子反倒会发展出这种观念。” [Par 60]

1935—1938年

“我第一次真切地从阅读一本真正的书中得到快乐是在姗姗来迟的十二三岁，我读到了鲁德亚德·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所写的《丛林故事》 (The Jungle Book) 的前两册，尤其是第二册。我不记得这本书是我自己在学校图书馆看到的，还是别人送我的礼物。从那时起，我便开始在书中寻寻觅觅：我要看看它们能否再现吉卜林带给我的阅读乐趣。” [未出版的手稿]

除了文学作品外，年轻的伊塔洛还饶有兴致地阅读幽默杂志（《贝托尔多》、《马克·奥雷利欧》、《赛特贝洛》^[129]），为其中“系统性的讽刺精神” [Rep 84]，以及与专制制度下浮夸风格所截然不同的精神所吸引。他还创作插图和连环画，对电影也十分着迷。“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几乎天天去看电影，有时候甚至一天看两场，那大概是在1936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总之就是在我的青少年时期。” [As 74]

然而对于卡尔维诺这代人而言，青春期注定要以最戏剧化的方式提前谢幕。“那是1938年的夏天，我开始对青春、社会、姑娘和书籍有了懵懂的认识，可是这个美好的夏天却以张伯伦、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慕尼黑的会面宣告结束。里维埃拉的‘美好时代’就此终止……因为战争，圣雷莫再也不是一个世纪以来各国人民的聚集地了（之后也不再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圣雷莫成了米兰和都灵的郊区），恢复

成利古里亚省的一个古老小城。虽然当下难以察觉，改变已经近在眼前。” [Par 60]

1939—1940年

他的思想立场尚未定性，在二者之间左右摇摆：一边是对谨慎的地方身份（即“方言”）所抱持的批判精神，另一边则是模糊的无政府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在我看来世界就是由多种层次的道德与习俗构成的圆弧，这些层次之间并不冲突，而是比邻而居……这样一种格局完全不像现在看起来那样，丝毫没有将选择强加于人而不容置疑。” [Par 60]

卡尔维诺既写短篇小说、诗歌，也创作剧本：“从16岁到20岁这几年，我梦想成为一名剧作家。” [Pes 83] 他在绘画、讽刺漫画和插画方面培养着自己的兴趣和才干。1940年春夏之交，卡尔维诺在乔瓦尼·古阿莱斯基主编的《贝托尔多》的《小篮筐》（Il Cestino）专栏中发表了部分作品，署名杰戈（Jago）。 [Par 60]

1941—1942年

获得高中文凭后（高中毕业考试因为战争而暂停），卡尔维诺进入都灵大学农学系学习，该系也是他的父亲曾经教授热带农业的地方。第一年他通过了四门考试，却完全没能融入这座大都市以及大学的氛围；另外，他与大学法西斯团体^[130]内部的不安情绪也是格格不入。

卡尔维诺对电影很感兴趣，因此撰写了一些电影评论；1941年夏天，《热那亚日报》发表了他的两篇影评，其中一篇是托托主演的《起飞的圣·乔瓦尼》。

1942年5月，他将一部手稿《疯子是我还是别人》（Pazzo io o pazzi gli altri）交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却没有被接受。这部手稿收录了他青年时期写下的短篇小说，大部分写于1941年。他带着作品《人群的喜剧》（La commedia della gente）参加佛罗伦萨大学法西斯团体国家剧院举办的比赛。1942年11月，这部作品被评审委员会收录在大学法西斯团体的剧团优秀作品中。

卡尔维诺的人际交往也值得一提，尤其是与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131]的友谊（他们还是高中同学），激发了他对于文化和政治的兴趣，虽然仍显青涩，却十分活跃。“慢慢地，通过和尤金尼奥的书信往来，还有在夏天的交谈，我的反法西斯意识开始悄悄觉醒，在阅读中也找到了方向：你去读赫伊津哈，去读蒙塔莱^[132]、维托里尼，还有比萨卡内：那些年的文学新作标志着我们接受的混乱的道德文学教育的各阶段。” [Par 60]

1943年

1月份，卡尔维诺转学到佛罗伦萨皇家大学农业与森林学院，并通过了三门考试。在佛罗伦萨学习的几个月中，卡尔维诺时常到维埃塞克斯图书馆自习。他的政治观点逐渐确定下来。7月25日，卡尔维诺在韦尔尼奥的梅卡塔莱战场（佛罗伦萨）得知了佩德罗·巴多格里奥（Pietro Badoglio）上任组建新政府（之后是对墨索里尼的罢免和逮捕）的消息。8月9日，卡尔维诺回到圣雷莫。9月8日，卡尔维诺拒绝加入萨罗共和国^[133]的军队，并随后过了几个月躲躲藏藏的生活。用卡尔维诺自己的话来说，那段时间虽然孤独，但他得以博览群书，对他立志成为作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44年

得知年轻的共产党员费里切·卡斯乔内（Felice Cascione）医生在战斗中牺牲之后，卡尔维诺请一位朋友介绍自己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之后，他和16岁的弟弟一起加入了以卡斯乔内命名的第二分队。

卡斯乔内指挥了滨海阿尔卑斯山脉抵抗运动，并且发起了“加里波第”进攻行动。在二十个月的时间里，那个地区发生了游击队与纳粹之间最残酷的几场战斗，卡尔维诺两兄弟也身陷其中。而他的父母尽管长期被德国人监禁并押作人质，却也展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我之所以选择共产主义，完全不是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缘由。我感到有必要以“头脑清零”的状态作为起点，因此我原本把自己定义为无政府主义者……但就在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最重要的还是行动，而共产主义者是最具活力和组织性的群体。” [Par 60]

游击战的经历对卡尔维诺的人性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次才是政治方面的成长。事实上，那些激励着抵抗运动战士们们的精神也将成为他的精神榜样：即是“一种果断战胜危险和困难的态度；一种混杂着武士的自豪又对此报以自嘲的情感；一方面感觉自己代表了法律权威，另一方面又对这一代表权威的地位予以自嘲；有时候脸上会显现出一点自得又残忍的神情，但往往又闪烁着宽宏，并且急切地出于任何理由表现出这种宽宏。这么多年来，我必须承认，这种曾鼓舞万千游击队员完成壮举的精神仍然存在，驱使我们在一个充满艰苦现实的世界中继续前进，这是人类无与伦比的姿态。” [Gad 62]

尽管游击队的经历在卡尔维诺的人生中十分短暂，但在任何其他层面而言，这段经历都留下了强烈的印记。“在最近一年，我人生中的不幸接踵而至，我经历了一连串难以言说的危险与窘困；我遭遇了牢狱之灾和颠沛流离，多少次徘徊在生死边缘。但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和积累的经验感到满意，甚至愿意经历更多。”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5年7月6日]

1945年

3月17日，卡尔维诺参加了巴亚尔多战役，在这场战役中，游击队员第一次得到了盟军歼击机的支援。卡尔维诺在1974年的《记一次战役》（“Ricordo di una battaglia”）中回忆了这场战斗。

解放之后，卡尔维诺的思想进入了“自我意识阶段”。在作为积极的意共成员期间，他继续围绕着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焦虑又个人化的关系进行自我觉醒。与其说这些字眼勾勒出一个确切的意识形态观点，不如说它们表明了两种互补的思想需求：“希望生命的真谛因其自身的丰富而得以发展，超越了条条框框加之于上的颓落弊端”，而且“希望世界的丰富性不会被滥用，而是利用得当并根据现存以及未来全人类的利益使其开花结果”。 [Par 60]

卡尔维诺是因佩里亚省意大利共产党的积极分子，他为多家期刊撰写文章，其中包括《民主之声》（La Voce della Democrazia，圣雷莫民族解放委员会的机关刊物）、《我们的战斗》（La nostra lotta，意大利共产党圣雷莫分部的机关刊物）和《加里波第人》（Il Garibaldino，费里切·卡斯乔内分队的机关刊物）。

他享受了转业军人的福利，在9月份进入都灵大学文学院三年级学习，也在都灵长期定居。“在当时，都灵……对我而言确实是一座工人运动和思想运动都蓬勃发展的城市，这些运动所营造的氛围似乎包含了传统和未来前景的精髓。” [Gad 62]

卡尔维诺与切萨雷·帕韦塞成了朋友。在之后的很多年里，帕韦塞不仅是卡尔维诺的第一位读者：“我每写完一篇小说，都会跑到他那里去，让他来做我的读者。在他去世后，我觉得，缺少了一位完美读者的指点，我再也写不出好的作品了” [DeM 59]；卡尔维诺甚至将帕韦塞作为严肃与道德方面的榜样，模仿他的风格甚至是行为方式。由于帕韦塞的帮助，卡尔维诺在卡罗·穆思切塔主编的杂志《阿蕾杜莎》（Aretusa）12月刊上发表了小说《兵营之苦》（Angoscia in caserma）。也是在12月，他开始与埃利奥·维托里尼主编的《文化纵览》（Politecnico）合作，撰写了题为《贫瘠瘦弱的利古里亚》（“Liguria magra e ossuta”）的文章。

“在我写作之初，我并没有读过什么书，说白了我就是一个还没开始‘文学修炼’的自学者。我的全部成长在战争中完成。我读了一些在意大利出版的书，还有《索拉利亚》（Solaria）杂志上刊登的文章。” [D’Er 79]

1946年

卡尔维诺开始“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工作”，并在报刊上发表短篇作品。[Accr 60] 他在期刊上（《团结报》《文化纵览》）发表了大量短篇小说，之后汇编成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Ultimo viene il corvo）。5月，他开始负责都灵区《团结报》的专栏《时下之人》（“Gente nel tempo”）。在切萨雷·帕韦塞和简思罗·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的鼓励下，他着手创作一部长篇小说，12月末完成初稿。后来这成了他的长篇处女作：《通往蜘蛛巢的小径》（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如今，写作是所有工作中最悲惨又费力不讨好的：我住在都灵的一间冰冷阁楼里，勒紧腰带，盼着父亲寄来的汇票，以及通过与报刊合作赚取的每周几千里拉的收入。”[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4日]

12月底，他凭借短篇小说《采矿场》（Campo di mine）和马尔塞洛·文图里共同赢得了《团结报》主办的文学奖。

1947年

“同时倾心于两件事情是一件既甜蜜又难堪的事”，这也是卡尔维诺生活中唯一的奢侈，他的生活“塞满了工作，完全没有喘息的余地”。[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3日] 除此之外，卡尔维诺还在这一年从大学毕业，并完成了一篇关于约瑟夫·康拉德的论文。

他携作品《通往蜘蛛巢的小径》参加了蒙达多利面向青年作家的比赛，但被简思罗·费拉塔淘汰了。与此同时，帕韦塞向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推荐了卡尔维诺。10月份，埃伊纳乌迪出版了这部作品，收录在“珊瑚”丛书中。这部作品在销售上取得巨大成功，并获得了里乔内奖。

卡尔维诺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负责新闻办公室和广告宣传工作。在这家都灵出版社中，不同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思潮互相碰撞，卡尔维

诺不仅和文人（前文已经提到的帕韦塞、维托里尼、娜塔莉亚·金兹伯格），还和历史学者（德里欧·坎迪莫利、弗朗科·文图里），以及哲学家（包括诺贝托·博比奥和费里切·巴尔博）建立了友谊，品尝到精彩的知识碰撞。

夏天的时候，他还作为出版社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举办的世界青年节。

1948年

4月末，卡尔维诺离开埃伊纳乌迪，转而为《团结报》的都灵分社工作。直到1949年9月，他都负责该报第三版文化副刊的编辑工作。这一年，他也开始和意大利共产党的月刊《重生》（Rinascita）合作，为其撰写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

他和娜塔莉亚·金兹伯格结伴而行，前往斯特雷萨拜访正在当地度假的海明威。

1949年

4月末，卡尔维诺参加了巴黎的和平游击队大会，这一举动使得他在之后的许多年都被禁止入境法国。

7月，由于对都灵《团结报》的工作不甚满意，卡尔维诺前往罗马，有两家报纸有意聘请他作记者，但商谈未果。8月，他参加了在布达佩斯举办的青年节，并且为《团结报》撰写了一系列报道。有好几个月，他还兼顾《卡里尼亚诺先锋报》（Prime al Carignano）戏剧专栏的编辑工作。9月，他回到埃伊纳乌迪从事新闻办公室的工作，并负责“科学文学系列丛书”的文学卷。正如朱利奥·埃伊纳乌迪（Giulio Einaudi）之后提到的：“书的封面折页和卡片的设计是他和维托里尼，以及帕韦塞合作的结晶，而且创造出意大利出版业的一种风格。”

短篇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出版。《白帆》（Il Bianco Veliero）却未能问世，因为维托里尼给予该作品负面的评价。

1950年

8月27日，帕韦塞自杀身亡。卡尔维诺深感震惊：“在我与他相识的这些年里，他从未有过自杀的念头，可是他的其他老朋友都知道他之前存在着这种念头。所以我对他的印象出现了偏差。我认为他是一位坚定、顽强，对工作充满热忱又十分可靠的人。帕韦塞去世之后，通过他的自杀，以及日记中对于爱情和绝望的呼喊，我才发现了他的另一面。”[D'Er 79] 十年后，卡尔维诺写下了纪念他的文章《帕韦塞：存在与创作》（“Pavese: essere e fare”），回顾了他留下的精神和文学财富。卡尔维诺本打算编纂一本关于帕韦塞及作品的评论文集，却仅仅停留在了计划阶段（卡尔维诺的一些作品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而言，这一年也是一个转折点：在巴尔多辞职后，埃伊纳乌迪在50年代大换血，将朱利奥·保拉迪、保罗·博里基耶利、达尼埃莱·彭其罗里、雷纳托·索米、卢奇亚诺·佛奥和切萨雷·卡塞斯招至麾下。“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编辑工作，编的都是别人的书，而不是用来写我自己的书。我对此很满意，因为出版业在意大利如此重要，并且我所工作的出版社为意大利其他出版同行树立了榜样，这不是一件小事。”[D'Er 79]

卡尔维诺为《文化与现实》（Cultura e realtà）撰稿，这本杂志由费里切·巴尔博和前《左派基督徒》杂志的其他代表人物（费代莱·达米科、马里奥·莫塔、弗朗科·罗达诺、乌巴尔多·斯加塞拉蒂）共同创办。

1951年

卡尔维诺历经辛苦创作出一本具有现实主义社会意义的长篇小说，这本《波河青年》（I giovani del Po）后来连载在《工作坊》

(Officina, 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 杂志上, 成为他一条中断的研究路线的见证。夏天, 卡尔维诺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出了《分成两半的子爵》(Il visconte dimezzato)。

10月至11月间, 卡尔维诺到苏联旅行(《从高加索到列宁格勒》), 为期大约五十天。一路的旅行见闻集结成《伊塔洛·卡尔维诺的苏联旅行日记》(Taccuino di viaggio in Urss di Italo Calvino), 于第二年的2、3月份刊登在《团结报》上, 随后为他赢得了圣文森特奖。卡尔维诺不愿用常规的意识形态思维去判断苏联, 于是转而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当中领悟苏维埃的现实, 以此得出了一种正面且乐观的印象(“在这里, 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抽水泵, 吸收着各种各样的志向: 假如一个人身上具有好的一面, 那么无论多少, 都会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 尽管他对许多方面也有所保留。

在卡尔维诺离家在外的这段时间里(10月25日), 他的父亲过世了。十年后, 卡尔维诺在自传体小说《圣约翰之路》(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 中提到了这件事。

1952年

《分成两半的子爵》出版, 收录在维托里尼主编的“筹码”丛书中, 收获了巨大的成功, 却在左派评论界激起了截然相反的反映。

5月, 由卡尔维诺编写的《埃伊纳乌迪简报》(Notiziario Einaudi) 第1期出版。7月之后, 他成为这份简报的责任编辑。

夏天, 他和保罗·莫奈里(Paolo Monelli) 一起作为《新闻报》(Stampa) 的特派记者报道赫尔辛基奥运会, 并为《团结报》撰写带有政治倾向的文章。“莫奈里缺乏远见, 所以我告诉他, 要注意这里, 要留心那里。第二天, 我打开《新闻报》, 看到他把我向他指出的内容都写了进去, 而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 我放弃了记者这份行当。”(Nasc 84)

卡尔维诺在《暗室》（Botteghe Oscure，一本由巴夏诺的玛格丽特·卡埃塔尼公主指导，乔尔乔·巴萨尼主编的国际文学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阿根廷蚂蚁》（La formica argentina）。他继续与《团结报》合作，撰写了多种类型的文章（从未集结成册），包括叙事小说、通讯报道和社会寓言；在这一年的最后几个月中，他完成《马克瓦多》（Marcovaldo）开头的几篇故事。

1953年

继《白帆》和《波河青年》之后，卡尔维诺耕耘数年，第三次尝试创作题材广泛的小说：《女王的项链》（La collana della regina），“一部糅合了现实主义、社会性、怪诞荒谬及果戈里元素的长篇小说”，反映了都灵的工人阶层生活，但是，也注定没法出版。

他还在罗马杂志《新题》（Nuovi Argomenti）上发表短篇小说《青年先锋队在芒通》（Gli avanguardisti a Mentone）。

1954年

他开始为周刊《当代》（Il Contemporaneo）（由罗马诺·比兰奇、卡罗·萨利那里和安东内洛·特隆巴多里主编）撰写文章；前后持续了将近三年时间。

收录在《筹码》丛书中的《进入战争》（L'entrata in guerra）得以出版。

《意大利童话》的编写工作提上日程，卡尔维诺精选并改写了两百则出自19世纪意大利各地的民间故事，并附上简介和注释。在准备过程中，卡尔维诺得到了人种学者朱塞佩·科齐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帮助，他是《经典童话》系列的发起人，这个系列被纳入了“千年”丛书当中。

因为一篇关于第十五届威尼斯电影展的报道，卡尔维诺开始和杂志《新电影》（Cinema Nuovo）合作，之后双方的合作又持续了数年。从那时起，他常去罗马，而且在罗马度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955年

从1月1日开始，卡尔维诺成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主管，一直到1961年6月30日为止；在那之后，他成了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出版顾问。

他在《对比》（Paragone）杂志的文学版上发表了文章《狮子的骨髓》（“Il midollo del leone”），这是一系列颇具分量的杂文之首篇。在当时主流的文化潮流之下，这些文章明确了他的文学理念。

在最具经验和权威的对话者中，卡尔维诺将以下几位称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者：切萨雷·卡塞斯（Cesare Cases）、雷纳托·索米（Renato Solmi）、弗朗科·福尔蒂尼（Franco Fortini）。

他和演员艾尔莎·德·乔尔吉（Elsa De Giorgi）交往了几年。

1956年

1月，意大利共产党秘书处任命卡尔维诺为国家文化委员会的成员。

他在《社会》（Società）杂志上致信瓦斯科·普拉托里尼（Vasco Pratolini），以此加入到针对小说《梅泰罗》（Metello）的讨论当中。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为全世界的社会主义改革开启了一个短暂而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意大利共产党人曾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是的，我认为这个词是最贴切的。一方面，我们是而且希望自己是真理的见证者，是为受压迫剥削的人民出头的复仇者，是反对任何

欺压行为并且伸张正义的捍卫者；另一方面，我们又以共产主义事业为名，为我党和斯大林的错误、欺压、专制辩护。精神分裂，立场摇摆。我记得很清楚，在我游历数个社会主义国家时，我深深地感到拘束、排挤和敌视。但当火车载我回意大利，穿过边境时，我问自己：在这里，在意大利，在这样的意大利，如果我不是共产主义者，还能有什么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党内关系的缓和与斯大林主义的结束，为我们卸下了心中一块巨石：因为我们的精神形象，我们分裂的个性，终于能够复原，革命事业与真理也终于能够协调一致。在那些日子里，这也正是我们很多人的梦想和希望。” [Rep 60] 卡尔维诺以安东尼奥·乔利蒂（Antonio Giolitti）为参考，预见到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可能要进行改革。

3月至7月间，他以《当代》杂志为阵地，参与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辩论，对意大利共产党的文化路线提出了质疑；晚些时候（7月24日），在中央文化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卡尔维诺与阿利加塔发生了争论，并提出了“一项针对所有目前在党内文化组织居于领导位置的同志的不信任案” [《团结报》，1990年6月13日]。他越来越难以信任共产党高层的政治选择：10月26日，卡尔维诺向埃伊纳乌迪的党组织中由加依梅·品托负责的支部提交了议事日程，谴责“对现实令人无法接受的歪曲捏造”，直指由《团结报》一手操纵，对发生在波兹南和布达佩斯的事件的不实报道，并对意大利共产党没有能力对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结果，以及东欧正在发生的演变进行革新的状况进行了严厉批判。三天后，支部批准了一则《对共产党员的号召》，要求“领导机构的行为不被承认”，并“公开表示我们完全支持波兰和匈牙利人民所进行的运动，也完全支持那些彻底革新工作方法，支持在推动全人类的改革中没有脱离广大群众的共产党员”。

卡尔维诺将近期发表在《当代》杂志上的一篇讲稿，献给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并且与一部分左派评论者进行争论。

卡尔维诺创作独幕剧《小长凳》（La panchina），由塞尔乔·里贝洛维奇（Sergio Liberovici）谱曲，10月在贝加莫的多尼采蒂剧院上

演。

11月,《意大利童话》出版。这部作品的成功巩固了卡尔维诺“寓言作家”的形象(一些评论家的观点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卡尔维诺是一位撰写理论性文章,而且具有政治倾向的知识分子)。

1957年

《树上的男爵》(Il barone rampante)出版,同时,在第20期《暗室》杂志上发表了《地产投机》(La speculazione edilizia)。

卡尔维诺在《开放之城》(Città aperta,由一群意见相左的罗马共产党知识分子创办的期刊)上发表了寓言故事《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La gran bonaccia delle Antille),以此来嘲讽意大利共产党的保守主义。

在安东尼奥·乔利蒂离党之后,8月1日,卡尔维诺向都灵联合委员会递交了一封书信,言辞恳切,辞去了党内所有职务,这封信于8月7日发表在《团结报》上。在这封信中,卡尔维诺除了阐明自己持有不同政见的原因以外,还表达了自己对于国际共产主义的民主发展抱有坚定不移的信心。此外,他也回忆了作为共产主义者的斗争,及其在他的知识和人格形成上起到的重大作用。

然而,这一连串事件仍在卡尔维诺的态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这些事使我疏离了政治生活,也就是说相较于之前,政治在我内心中占据的空间,相较之前小了很多。从那时起,我不再将政治看作生活的全部,也对它失去信任。如今,我认为政治对于社会表现出的各种事物的记录,相对于其他渠道有所滞后,同时,我也认为政治常常会采取一些过度 and 欺骗的行为。” [Rep 80]

1958年

卡尔维诺将尚未发表的长篇小说《女王的项链》截取出部分片段，题作《车间里的母鸡》（La gallina di reparto），发表在《新潮流》（Nouva Corrente）杂志上，并在《新题》上发表了《烟云》（La nuvola di smog）。这一年，篇幅宏大的《短篇小说集》（I racconti）问世，并在次年获得巴故塔奖。

卡尔维诺与周刊《明日意大利》（Italia domani）及安东尼奥·乔利蒂主编的杂志《过去与现在》（Passato e Presente）合作，就新左派社会主义者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

有两年的时间，卡尔维诺与都灵的“编年演唱团”合作，在1958至1959年间为里贝洛维奇（Liberovici）的四首歌曲创作了歌词（分别是《悲伤的歌》《秃鹰盘旋的地方》《越过大桥》和《世界之主》），也为费欧伦佐·卡尔皮（Fiorenzo Carpi）的歌曲《在碧绿的波河上》创作了歌词。卡尔维诺还为劳拉·贝蒂（Laura Betti）的歌曲《老虎》和皮埃罗·桑蒂（Piero Santi）编曲的《都灵之夜》写过歌词。

1959年

《不存在的骑士》（Il cavaliere inesistente）问世。

这一年是《埃伊纳乌迪简报》发行的第八年，它在当年第3期出版后停刊。《文学样刊》（Menabò di letteratura）开始发行第1期：“维托里尼在米兰的蒙达多利出版社工作，而我在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在维托里尼主编《筹码》的整个时期，都是我代表都灵方面的编辑部与他联系的，因此他希望我的名字能够和他的一起作为共同主编出现在《文学样刊》上。事实上，《文学样刊》是由维托里尼发起和主持的，他决定每一期的排版，与他合作的伙伴共同讨论编辑工作，并亲自收集其中的大部分文章。” [Men 73]

卡尔维诺谢绝了社会主义日报《前进！》（Avanti!）的合作邀请。

6月底，斯波莱托两个世界文化节上，在戏剧《相簿纸》（Fogli d'album）的演出当中，插入了改编自卡尔维诺的短篇小说《一张过渡床》（Un letto di passaggio）的短剧。

9月，卡尔维诺的哑剧《跳吧》（Allez-hop）在威尼斯凤凰剧院上演，由卢奇亚诺·贝里奥（Luciano Berio）谱曲。事实上，除了创作小说和杂文，进行出版和编辑的工作外，卡尔维诺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对戏剧、音乐和表演抱有长久的兴趣，尽管他这一类的作品并不丰富。

11月，卡尔维诺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赞助，前往美国旅行，走访了美国几个重要城市。这趟旅程长达六个月，其中四个月他都待在纽约。这座城市深深打动了卡尔维诺，因为他与其复杂的环境建立了某种联系。数年后，卡尔维诺提到，纽约是他感受最为深刻的城市。更甚者，在为《ABC》周刊撰写的第一篇稿件中，他写道：“我爱纽约，这种爱是盲目的，也是沉默的：我不知道如何用自己喜爱纽约的理由反击那些憎恨这里的人……其实，大家也不明白为什么司汤达如此喜爱米兰。我是不是要在自己的墓碑上，就在我的名字下方写上‘纽约人’？”（1960年6月11日）

1960年

卡尔维诺将三部作品整理成《我们的祖先》（Nostri antenati）三部曲，同时附上了一篇颇具价值的前言。

在第2期《文学样刊》上，他发表了随笔《物质世界的海洋》（“Il mare dell'oggettività”）。

1961年

卡尔维诺的声名愈发巩固。面对络绎不绝的邀约，他拿不定主意是该满足自身对于不同事物的好奇心，还是该专注于自己的领域：“一段时间以来，各方的合作请求源源不断：日报、周刊、影院、剧院、

电台和电视，无论是考虑名或是利，这些邀约对我的吸引力都不相上下，但也着实令我在几种情况之间挣扎，一方面害怕在这昙花一现的事情上面耗费精力（有的时候我想效仿其他更富有才华和多产的作家，后来却发现保持沉默、不去刻意模仿反而更令我愉快）；另一方面我希望自己专注于‘著书’，此外，我也怀疑，即使是撰写任何有关时事的文章，最终还是在创作会流传下去的东西。总之，我既不是为了报纸，也不是为了某些外在因素，同样也不是为了自己写作。”[写给埃米利奥·切奇的信，11月3日] 在被他拒绝的合作提议当中也包括与《晚邮报》的合作。

卡尔维诺根据自己在美国旅途中的所见所闻，写下了《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Un ottimista in America），但在完成初稿后，他却决定不予以出版。

4月，卡尔维诺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进行了为期十五天的旅行：分别到哥本哈根、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举办了讲座（讲座地点均为当地的意大利文化处）。

4月末5月初的时候，他到马略卡岛出席福门托尔国际奖的颁奖仪式。

9月，他同埃伊纳乌迪和“编年演唱团”的同事朋友一道参加了由阿尔多·卡皮蒂尼（Aldo Capitini）发起的第一次佩鲁贾—阿西西和平游行。

10月，他前往巴伐利亚慕尼黑，后来又到达法兰克福参加图书展。

1962年

4月，卡尔维诺在巴黎结识了埃丝特·朱迪思·辛格（Esther Judith Singer），别名奇基塔（Chichita），这位阿根廷翻译家一直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工作（直到1984年，她都作为自由译员进行工作）。这段时期，卡尔维诺说自己就像患上了“漫游

症”：他不断来往于罗马（他在那里租了一间临时公寓）、都灵、巴黎和圣雷莫。

“利古里亚人分为两种：一种人死守着家，就像贝壳嵌入礁石，你永远无法将他们从那里移开；另一种人则四海为家，随遇而安。可是即便是后者，包括我在内……也要时常回家，我们对于家的牵挂并不亚于前者。” [Bo 60]

他开始断断续续为米兰《日报》（Il Giorno）撰稿，合作持续了几年时间。

《文学样刊》第5期发表了卡尔维诺的杂文《挑战迷宫》（“La sfida al labirinto”），文学杂志《此与彼》第1期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圣约翰之路》。

1963年

这一年，所谓的新先锋运动在意大利逐渐成形；尽管卡尔维诺没有参与其中，但仍然时刻关注这项运动的发展。卡尔维诺对于“六三学社”^[134]的主张给予关注，但又保持距离，这也成为他与安吉洛·古耶尔米（Angelo Guglielmi）意见不合的有力证据，随后他出版了《挑战迷宫》。

《马克瓦多即城市的四季》（Marcovaldo ovvero Le stagioni in città）出版，收录在“给青少年的书”系列丛书中，并邀请塞尔乔·托法诺（Sergio Tofano）设计了23幅插图（这也成为日后卡尔维诺十分得意的事）。这一年还出版了《观察者的一天》（La giornata d'uno scrutatore），《地产投机》单独成册出版。

3月中旬，卡尔维诺去了利比亚：在的黎波里的意大利文化处举办了主题为《昨日与今日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的讲座。

5月，作为福门托尔奖的评委，卡尔维诺在科孚岛度过了一周。5月18日，他凭借《观察者的一天》在洛桑获得查尔斯·维伊伦奖。

这一年他在法国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

1964年

2月19日，卡尔维诺与奇基塔在哈瓦那完婚。

“在我的生命中，我遇到过许多坚强的女性。我的身边不能没有女人的陪伴。我只是一个两头双性生物的一部分，是一个真正具有生物性和思想的机体。” [RdM 80]

卡尔维诺在古巴重游了他出生的地方和他的父母曾经居住的房子。在众多会面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和埃内斯托·切·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有了一次私人见面。

卡尔维诺为《通往蜘蛛巢的小径》的最新版本撰写了一篇极其重要的序言。

夏天过后，他和妻子定居罗马，住在蒙特·布里安佐路的一间公寓里。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马尔切罗·威尔（Marcelo Weil），这个16岁的少年是奇基塔与第一任丈夫的孩子。每两个礼拜卡尔维诺会去一趟都灵，参加埃伊纳乌迪的会议，处理一些信件。

他在《文学样刊》第7期上发表了杂文《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L'antitesi operaia”），反响平平。在后来出版的《文学机器》（Una pietra sopra）（1980年）中，卡尔维诺形容这篇杂文“是一次把自己的认知融入演说话题当中的尝试（正如我在《文学样刊》上早前发表的那些文章一样），这其中既有我对工人阶级历史地位的不同评价的认知，也有这些年来关于左派问题的本质的认知……也许我做的另外一个尝试就是将不同的元素拼凑成一幅统一和谐的图画”。

在《咖啡》杂志的11月刊上刊登了《宇宙奇趣全集》（Futte cosmicomiche）中的前四则故事：《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候》、《太空中一个标志》、《一切于一点》。

1965年

卡尔维诺撰写了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1月30日的《重生》上，另一篇发表在2月3日的《日报》上），加入了由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发起的关于新的“技术性”意大利语的讨论。

5月，他的女儿乔万娜（Giovanna）在罗马出生。“活了四十年第一次做父亲，这给了我极大的满足感，更重要的是，我获得了一种意料之外的乐趣。”[写给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的信，11月24日]

《宇宙奇趣全集》出版。他以托尼欧·卡维拉（Tonio Cavilla）为笔名，编辑了《树上的男爵》的精简版并附上评注，收录在“中学读物”系列中。《烟云》和《阿根廷蚂蚁》作为姊妹篇出版（这两篇小说之前已经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中）。

1966年

2月12日，维托里尼去世。“我很难把死亡这件事和维托里尼联系起来，甚至就在昨天，他也还是个和疾病无缘的人。那些本质上消极性的体现，在当代文学中占据主流，却不属于维托里尼，他总是追寻生活的新面貌。而且他知道如何激发出他人的这一面。”[Conf 66]一年后，在《文学样刊》向这位西西里作家致敬的专刊上，卡尔维诺发表了一篇悼文：《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Vittorini: progettazione e letteratura”）。

维托里尼逝世后，卡尔维诺对时事的立场发生了转变：正如他后来所言，他有了一种疏离感，节奏也发生了变化。“早先我完全无法理解，如何将泡在图书馆作为职业……现在这种想法却占据上风，而我是心甘情愿的，这一点我必须承认。并非是我对日常生活的兴趣减弱，而是不再有占据社会生活中心的冲动。当然，主要原因也是我不再年轻了。我年轻时所信奉的司汤达主义在某个时间点戛然而止。这也许是新陈代谢的过程，随着年龄自然而来，我曾年轻过很长一段

时间，也许是太长了，突然我感到自己不得不开始我的老年生活，对，就是老年，我甚至希望它早点开始，没准还可以延续得更长久一些。” [Cam 73]

然而卡尔维诺的疏离感并不意味着与外界的粗暴隔绝。5月，他接受让-路易斯·巴劳特（Jean-Louis Barrault）的邀约，为其导演的戏剧撰写剧本。6月初，他到拉斯佩齐亚参加“六三学社”的会议。9月，他向一位英国编辑寄送了一篇《作家力挺越南》（“Authors Take Sides on Vietnam”）的论文（“在一个没有人对自己感到满意或问心无愧的世界中，也没有国家或机构能够奢望体现出一种普遍的想法，甚至无法仅仅反映自己特殊的真相，越南人民是唯一带来光明的存在”）。

1967年

6月下旬，卡尔维诺一家移居巴黎，住在夏提隆广场的一幢小房子里，打算在那里住上五年。但卡尔维诺在那里一直住到1980年，这期间他时常返回意大利，并在意大利度过了一些夏日时光。

他完成了雷蒙·格诺《蓝花》（Les fleurs bleues）的翻译。这位特立独行的法国作家活跃在多个领域，他的影响在已经成熟的卡尔维诺身上也有诸多反映：对于古怪又矛盾的喜剧性的嗜好（并不总是通过娱乐体现出来），对于科学和组合式游戏的兴趣，以及融合了实验主义和古典精神的文学技艺的想法。

卡尔维诺举办了一场题为《控制论与幽灵》的讲座，并且根据讲座内容撰写了文章《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Appunti sulla narrativa come processo combinatorio），发表在《新潮流》上。他在《新潮流》和《报告》（Rendiconti）上分别发表了《有丝分裂》（La cariocinesi）和《血，海》（Il sangue, il mare），后来均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时间零》（Ti con zero）中。

年底，他和扎尼凯立出版社（Zanichelli）的乔瓦尼·恩里克斯（Giovanni Enriques）共同策划和编纂一部面向中学生的文集，得到萨利那里（G.B.Salinari）和四位教师的协助，在1969年以《阅读》（La lettura）之名面市。

1968年

卡尔维诺对符号学产生了新兴趣，这一点也从他参加的两场研讨会得以证实：研讨会在索邦大学的高等教育学院举行，组织人是罗兰·巴特，主题是巴尔扎克的《萨拉金》（Sarrasine）。卡尔维诺又在奥尔比诺大学参加了为期一周的符号学研讨会，格雷马斯（Greimas）的发言为此次研讨会奠定了基调。

在巴黎，卡尔维诺与格诺来往密切，后者将他介绍给“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阿尔弗雷德·雅里创立的荒诞玄学学院的分支）的其他成员，包括乔治·佩雷克（Georges Perec）、弗朗索瓦·勒利奥内（François Le Lionnais）、雅克·鲁博（Jacques Roubaud）和保罗·富尔内尔（Paul Fournel）。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与在巴黎的社会文化名流过从甚密：“也许我并不具备与他乡建立个人关系的能力，我常常浮在半空，只有一只脚踏入那些城市。我的写字台好像一座孤岛：既可以摆在这里，也可以漂到另一个国家……当作家就是我工作的一部分，我可以独自完成，无关乎地点，可以是在乡间或是一座岛屿上一幢与世隔绝的房子，而这幢房子我确实是有的，就在巴黎市中心。由此，尽管我与工作相关的生活都在意大利展开，但一有可能我就会来到巴黎，或者说我必须独处。” [EP 74]

在60年代早期已经出现的青年抗议运动中，卡尔维诺持续关注“学生抗议运动”，但并不赞同他们的态度和观点。

他“对于这些年纷繁混乱的思想现状做出的贡献” [Cam 73]，很大程度上与他对于乌托邦这一议题的思索有关。卡尔维诺对于重读傅立叶的提议已然成熟，并在1971年付诸现实，出版了一部独特的文

集。”对于这本文集的目录我是尤为得意的：我真正关于傅立叶的论文就是它了。” [Four 71]

他拒绝了因为《时间零》颁给他的维亚雷焦奖（“我认为文学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拒绝这个奖，是因为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抱以认同感继续支持那些已失去意义的机制。我希望避免一切来自新闻界的喧嚣，并恳请不要让我的名字出现在获奖者名单上。相信我的诚意吧”）；可是，他在两年后接受了阿斯蒂奖，又在1972年接受了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颁发的费尔特里内利奖，之后还接受了尼斯、蒙代洛和其他奖项。

一整年内，卡尔维诺都在为编辑三卷本的中学文选《阅读》而辛劳工作；在扎尼凯立出版社，他的合作者是戴尔菲诺·因索雷拉和佳尼·索福里。

米兰编辑俱乐部出版社出版了《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La memoria del mondo e altre storie cosmicomiche）。

1968至1972年，他与几位朋友（圭多·内里、卡洛·金兹伯格、恩佐·梅兰德里，以及佳尼·切拉蒂）当面或通过书信探讨创办一本新杂志《阿里巴巴》（Alì Babà）的可能性。他的内心活跃着一种迫切的需求，这本杂志将面向“全新的公众，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能够将阅读化为日常需要”：这个计划从未实现，即“一本广泛发行的杂志，在各处书报亭贩卖，就像《里努斯》这类杂志一样，但并非连环画性质的，而是刊登配有大量插图的连载小说，采用一种引人入胜的排版方式。杂志中还会包括相当数量的专栏，它们通过举例来阐述叙事策略、人物类型、阅读方式、文风体系和诗歌—人类学功能，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要读起来妙趣横生。总之，这本杂志的设计将是一次借助各种传播工具而进行的探讨”。 [Cam 73]

1969年

卡尔维诺在弗朗科·玛利亚·里奇主编的《塔罗牌：贝加莫和纽约的子爵牌》（Tarocchi. Il mazzo visconteo di Bergamo e New York）中发表了《命运交叉的城堡》。同时卡尔维诺在修订新版的《最后飞来的是乌鸦》。他还在《咖啡》上发表了《砍头》（La decapitazione dei capi）。

春天时节，《阅读》问世。名为“观察和描述”的章节完全是卡尔维诺的构想，在这些章节中他提出将描述当作认知经历，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描述就是尽量靠近我们想要表达的内容，同时又会使我们感到一丝不满，因此我们必须进行持续观察，并不断尝试如何更好地表达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 [Let 69]）。

1970年

《艰难的爱》（Gli amori difficili）在6月出版，收入埃伊纳乌迪新的“鸵鸟”系列中，这也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短篇小说集》的第一和唯一的一册；该书开篇即是他一篇著名的生平简介，却没有署名。

在重新整理了一轮广播放送材料后，卡尔维诺发表了阿里奥斯托长诗中的选段，名为《伊塔洛·卡尔维诺讲述卢多维克·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 di Ludovico Ariost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70年代，卡尔维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童话上，此外，他还为一些著名童话集的新版本撰写了序言（兰扎、巴西莱、格林、佩罗、皮特雷）。

1971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委托卡尔维诺主编“百页”丛书，这耗费了他几年时间。在这套丛书众多的作家中，除了那些他所钟爱的经典大家（史蒂文森、康拉德、詹姆斯、司汤达、霍夫曼、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还收录了许多19至20世纪知名度较小的意大利作家。

《昏暗之地》（Dall'opaco）收录在混编文集《阿黛尔菲亚娜》（Adelphiana）中。

1972年

3月，美国作家约翰·巴思（John Barth）请卡尔维诺代替自己到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艺术与文学系教授1972至1973学年的小说写作课程。4月底，卡尔维诺违心地拒绝了这个邀请。

6月，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授予卡尔维诺安东尼奥·费尔特里内利奖（叙事文学类），颁奖典礼在当年12月举行。

《看不见的城市》（Le città invisibili）出版。

11月，他第一次参加乌力波的早餐会，并在次年2月成为该团体的外国成员。同年11月，在意大利版《花花公子》第1期上刊登了他的文章《名字，鼻子》（“Il nome, il naso”）。

1973年

《命运交叉的城堡》最终版问世。

在回应《新题》杂志一项关于极端主义的调查时，卡尔维诺声明：“我认为对于当前状况的严重性有一个极端认知是正确的，正是这样的严重性要求我们具备分析精神、现实意识，以及对一言一行一思所产生的后果能够承担责任，而这些并非是极端主义能够做到的。”

[NA 73]

卡尔维诺在佩斯卡亚市内一个叫作罗卡马莱的滨海区域的松林边建造了一栋房子，此时正值最后完工的阶段，从此往后，每到夏天，卡尔维诺都在那里避暑，时常往来的朋友有卡罗·福鲁特罗（Carlo Fruttero）和皮埃特罗·齐塔蒂（Pietro Citati）。

1974年

1月8日，卡尔维诺以《看不见的城市》入选第二十三届博扎来奖的决赛。他参加了在恩波利的莱纳托·甫契尼图书馆举行的有关战后意大利叙事文学的辩论。

他开始在《晚邮报》上发表短篇小说和游记，并就意大利政治与社会现状撰写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论文。双方的合作持续至1979年；其中最早的一篇论文是4月25日发表的《记一次战役》。同年，另一篇带有自传性质的短文《一名观众的自传》（“Autobiografia di uno spettatore”）作为序言出现在费德里科·费里尼的作品《四部电影》（Quattro film）中。

他还为广播节目《不可能的采访》撰写了文章《蒙特祖马》（“Montezuma”）和《尼安德特人》（“L'uomo di Neanderthal”）。

1975年

5月下旬，卡尔维诺接受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的委托，到伊朗进行实地考察，为电视台将要制作的节目《伊朗之城》做准备。

8月1日，《长颈鹿赛跑》（La corsa delle giraffe）发表在《晚邮报》上，这是帕洛马尔先生系列故事的第一篇。

《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再版，收录在埃伊纳乌迪的“青年图书馆系列”中。

1976年

2月末至3月中，卡尔维诺待在美国：他先是到阿默斯特学院（马萨诸塞州）做客；后来在巴尔的摩停留了一周，参加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写作研讨会（包括关于《宇宙奇趣》和《塔罗牌》的研讨

会，以及一场《看不见的城市》的讲座和朗诵会）；然后在纽约又待了一周。最后他与妻子奇基塔在墨西哥逗留了十余天。

墨西哥之旅和11月的日本旅行给予他不少灵感，因此他又为《晚报》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1977年

2月8日，奥地利教育与艺术部在维也纳授予卡尔维诺“欧洲文学奖”。

在《对比》杂志文学版上发表了《讨喜的垃圾桶》（La poubelle agréée）。

刊登《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La penna in prima persona”，论索尔·斯坦伯格的绘画作品）。这部作品是一系列短篇中的一篇，风格介于杂文和小说之间，都是从形象艺术中获得的灵感（将以下人的作品作某种自由的对比：法乌斯托·梅罗迪、朱利奥·保利尼、路奇奥·德尔·帕佐、切萨雷·佩维莱利、瓦莱里奥·阿达密、阿尔贝托·马涅利、路易吉·塞拉菲尼、多米尼克·纽利、乔尔乔·德·奇里克、恩里科·本治、荒川等）。

在12月的《文学靠岸》（Approdo letterario）上，以《帕洛马尔先生在日本》为题发表了在前一年旅行中得到灵感而创作的一系列文章。

1978年

在1月31日写给圭多·内里的信中，卡尔维诺提到《讨喜的垃圾桶》是这样一则故事：“它是一系列带有自传性质的文章中的一篇，与其说是故事，倒不如说是随笔，其中大部分文章只是我的一些想法，而有一部分文章的编排仍然令我不甚满意，也许有一天这些文章能够单独成册，书名就叫《必经之路》（Passaggi obbligati）。”

4月，他的母亲去世，享年92岁。梅丽堤亚纳别墅在不久后被转让。

1979年

长篇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出版。

以一篇社论《我也是斯大林主义者？》（“Sono stato stalinista anch'io?”）（12月16至17日）为契机，卡尔维诺与《共和报》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他撰写的文章都体现了他对当下书籍、展览或其他文化事件的反思。相较于之前他与《晚邮报》的合作，有关社会与政治主题的文章几乎注定要隐没[其中也有例外，比如1980年3月15日发表的《关于腐朽国家之诚实的寓言》（“l'Apologo sull'onestà nel paese dei corrotti”）]。

1980年

《文学机器》收录了卡尔维诺自1955年以来最为重要的一些评论文章。

9月，他们全家搬到罗马，住在坎普马泽欧广场上一幢带露台的房子里，距离万神殿只有一步之遥。

他接受了里佐利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编选托马索·兰多菲（Tommaso Landolfi）内容丰富的文集。

1981年

卡尔维诺被授予荣誉军团勋章。

负责编辑格诺的大型作品集《符号、数字与字母》（Segni, cifre e lettere）。

在杂志《特洛伊木马》（Il cavallo di Troia）上发表文章《巴格达之门》（“Le porte di Bagdad”），出现在托蒂·沙洛亚的舞台动作设计草图上面。应亚当·波洛克（每年夏天，波洛克都会在格罗塞托省的小镇巴蒂尼亚诺组织17至18世纪的戏剧演出）的请求，卡尔维诺创作了一部以组合式创作手法为特点的剧本，用作莫扎特未完成的歌剧《扎伊德》（Zaide）的演出框架。他还担任了第38届威尼斯电影节评审团主席，将当年的金狮奖颁给了玛格雷特·冯·特洛塔导演的《沉重的年代》，将银狮奖颁给了南尼·莫莱蒂导演的《金色的梦》。

1982年

年初，埃伊纳乌迪出版了由塞尔乔·索米翻译，格诺所著的长诗《袖珍本小型宇宙进化论》（Piccola cosmogonia portatile），文后附上了卡尔维诺在1978至1981年间创作的《小型宇宙进化论的小型导读》（Piccola guida alla Piccola cosmogonia），通过密切的书信往来，他与索米探讨和解决了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艰难问题。

3月初，米兰斯卡拉大剧院上演了贝里奥与卡尔维诺合写的两幕歌剧《真实的故事》（La Vera Storia）。这一年问世的还有音乐剧《二重奏》（Duo），这是歌剧《一个倾听的国王》（Un re in ascolto）的前身，同样是二人合作完成的。

卡尔维诺在《FMR》杂志的6月刊上发表了短篇小说《知情识味》（Sapore sapere）。

10月，里佐利出版社出版了《卡尔维诺精选托马索·兰多菲作品之最美篇章》（Le più belle pagine di Tommaso Landolfi scelte da Italo Calvino），并在书后附上了题为《精准与偶然》（“L’esattezza e il caso”）的评注。

12月，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老普林尼（Plinio）的作品《博物志》（Storia naturale），前言由卡尔维诺撰写，题为《天空，人类，大象》（“Il cielo, l’uomo, l’elefante”）。

1983年

卡尔维诺被任命为高等教育学院的研究主任，为期一个月。1月25日，他在格雷马斯主持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说，主题为《伽利略的科学与隐喻》（“Science et métaphore chez Galilée”）。他在纽约大学（“詹姆斯讲席”）用英文做了演讲，题目是《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尽管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正在经历严重的危机，《帕洛马尔》（Palomar）仍在11月出版了。

1984年

4月，卡尔维诺接受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图书展的邀请，与妻子奇基塔一起到阿根廷旅行。他还在那里与几个月前上任的总统劳尔·阿方辛进行了会面。

8月，《一个倾听的国王》首演；第二个月卡尔维诺在致克劳迪奥·瓦莱赛的信中写道：“要我说，贝里奥安排在萨尔茨堡上演的那部剧作，只有标题是出自我之手，别无其他。”

9月，卡尔维诺去了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同博尔赫斯一起受邀参加了关于奇幻文学的会议。

由于埃伊纳乌迪持续的财务危机，卡尔维诺决定接受米兰加尔扎蒂出版社的邀约，并由该出版社在秋天出版了《收藏沙子的旅人》（Collezione di sabbia）和《新旧宇宙奇趣》（Cosmicomiche vecchie e nuove）。

1985年

卡尔维诺接受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委托，为卡夫卡的长篇小说《美国》（America）作序。

整个夏天他都待在罗卡马莱的房子里，孜孜不倦地工作：他翻译了格诺的《聚苯乙烯之歌》（La canzone del polistirene，在卡尔维诺去世后，该作品由施维勒出版社出版，用作蒙特迪森公司的非卖品出版物）；他还完成了一篇对玛利亚·科尔第（Maria Corti）的采访，此后在《手稿》（Autografo）杂志的10月刊上发表；尤为重要的是，他为将于1985至1986学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讲座（“诺顿讲座”）准备了讲稿《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Lezioni americane）。

9月6日卡尔维诺突发中风，被送往锡耶纳的圣玛利亚德拉斯卡拉医院抢救并进行手术。18日夜间至19日凌晨，卡尔维诺因脑出血与世长辞。

本篇中出现的缩略语可参考以下注释：

Accr 60：《意大利作家群像》，艾利欧·菲利波·艾克洛卡编辑，威尼斯：书会出版社，1960年。

As 74：《一名观众的自传》，费德里科·费里尼作品《四部电影》的序言，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4年；后又编入《圣约翰之路》，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0年。

Bo 60：《分裂的共产主义者》，对卡罗·波的采访，《欧洲》周刊，1960年8月28日。

Cam 73：费尔迪南多·卡蒙，《作家的使命》，与G.巴萨尼、I.卡尔维诺、C.卡索拉、A.莫拉维亚、O.欧提埃里、P.P.帕索里尼、V.普拉托里尼、R.罗威斯、P.沃伯尼的评论对话，米兰：加尔扎地出版社，1973年。

Conf 66：《比较》，1966年7—9月，II，10。

DeM 59：《帕韦塞是我的理想读者》，对罗贝托·德·蒙提切利的采访，《日报》，1959年8月18日。

D'Er 79: 《伊塔洛·卡尔维诺》，对马克·德拉莫的采访，《工人世界》，1979年6月6日，第133—138页。

EP 74: 《巴黎隐士》，卢加诺：潘塔莱出版社，1974年。

Four 71: 《卡尔维诺谈傅立叶》，《书—国家晚报》，1971年5月28日。

Gad 62: 对《艰难时期的一代》的回复，埃托雷·A.阿尔贝托尼、艾吉奥·安东尼尼、莱纳托·帕米艾利编辑，巴里：拉泰尔扎出版社，1962年。

Let 69: 《对客观事物的描述》，收录在《阅读：中学读物选编》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与吉安巴蒂斯塔·萨利纳里主编，玛利亚·达乔里尼、梅丽娜·因索雷拉、米埃塔·佩纳蒂、伊莎·维欧兰特合编，博洛尼亚：扎尼凯立出版社，1969年，第1卷。

Men 73: 《样刊推荐》（1959—1967），多纳特拉·费阿卡里尼·玛奇编辑，罗马：高校出版社，1973年。

NA 73: 《关于极端主义的四个回答》，《新题》，1973年1—2月，特刊，31。

Nasc 84: 《我已有些厌倦作为卡尔维诺》，对朱利奥·纳西贝尼的采访，《晚邮报》，1984年12月5日。

Par 60: 对一份米兰期刊的调查问卷的回复，《悖论》，青年文化杂志社，1960年9—12月，第23—24期，第11—18页。

Pes 83: 《当代人的品位》，《三号手册：伊塔洛·卡尔维诺》，佩萨罗：佩萨罗人民银行，1987年。

RdM 80: 《如果在秋夜，一个作家》，对卢多维卡·里帕·迪梅阿纳的采访，《欧洲》，1980年11月17日，第84—91页。

Rep 80: 《那天战车摧毁了我们的希望》，《共和报》，1980年12月13日。

Rep 84: 《一个双目圆睁的诗人不可抵抗的嘲讽》，《共和报》，1984年3月6日。

注释

[1] 本书原版书名为Una pietra sopra，字面意思为“在上面放一块石头”，引申义为“盖棺定论”，而本篇前言则是围绕这一概念的讨论。本书中文版书名取自《控制论与幽灵》和《痉挛的机器》中的“文学机器”概念。——译注

[2] 亚历山德罗·曼佐尼（Alessandro Manzoni，1785—1873年），意大利国宝级小说家、诗人，他的历史小说《约婚夫妇》是意大利最重要的浪漫主义作品。——译注

[3] 乔万尼·维尔加（Giovanni Verga，1840—1922年），意大利现实主义小说家、戏剧家，代表作为小说《马拉沃利亚一家》和戏剧《乡村骑士》。——译注

[4] 20世纪上半叶在意大利和西方颇有影响的诗歌流派之一，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30年代达到鼎盛。隐逸派的诗歌理论和创作，受到法国象征主义的影响，以主观唯心主义为理论基础，主张艺术家避开严酷的现实，逃遁到个人情感的世界里去。——译注

[5] 切萨雷·帕韦塞（Cesare Pavese，1908—1950年），20世纪最重要的意大利诗人之一，是卡尔维诺的挚友。——译注

[6] 埃利奥·维托里尼（Elio Vittorini，1908—1966年），意大利作家和小说家，代表作是反法西斯小说《西西里对话》。——译注

[7] 阿尔贝托·莫拉维亚（Alberto Moravia，1907—1990年），意大利著名小说家，代表作是《冷漠的人》。——译注

[8] 卡尔洛·莱维（Carlo Levi，1902—1975年），意大利犹太作家、画家，代表作为《基督不到的地方》。——译注

[9] 洛克·斯科特拉罗（Rocco Scotellaro，1923—1953年），意大利作家、诗人、政治家。——译注

[10] 贾伊梅·平托尔（Giaime Pintor，1919—1943年），意大利记者、反法西斯人士。——译注

[11] 埃乌杰尼奥·蒙塔莱（Eugenio Montale，1896—1981年），意大利诗人、散文家，代表作《乌贼骨》，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12] 贾科莫·莱奥帕尔迪（Giacomo Leopardi，1798—1837年），意大利诗人、散文家，浪漫主义文学的重要代表，《哥伦布和古蒂埃莱兹的对话》是其代表作。——译注

[13] 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 (Bernardin de Saint-Pierre, 1737—1814年), 法国作家, 植物学家。其作品《保罗和维尔吉尼》在19世纪曾是著名的儿童读物。——译注

[14] 勒内·德·夏多布里昂 (René de Chateaubriand, 1768—1848年), 法国作家、政治家、外交家, 法兰西学院院士, 著有小说《阿拉达》、《勒内》, 是法国早期浪漫主义的代表作家。——译注

[15] 《马拉沃利亚一家》 (Malavoglia, 1881年), 意大利小说家维尔加的长篇代表作, 处理了一个渔民家族在社会与经济的进步中生活之跌宕起伏的主题。——译注

[16] 伊波利托·涅埃沃 (Ippolito Nievo, 1831—1861年), 意大利作家、爱国主义者, 其代表作《一个意大利人的自述》是公认的关于意大利民族复兴的最重要的作品。——译注

[17]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 (Thomas Edward Lawrence, 1888—1935年), 英国军官, 因在1916年至1918年的阿拉伯起义中作为英国联络官的角色而出名, 被英国人视作他们国家最伟大的战争英雄之一。——译注

[18] 安德烈·马尔罗 (André Malraux, 1901—1976年), 法国著名作家, 曾任戴高乐时代法国文化部长。——译注

[19] 伊萨克·巴别尔 (Isaac Babel, 1894—1940年), 苏联犹太小说家、剧作家, 代表作是短篇小说集《骑兵军》。——译注

[20] 米歇尔·布托尔 (Michel Butor, 1926—2016年), 当代法国小说家, 其代表作即为《变》。——译注

[21] 卡洛·埃米利奥·嘉达 (Carlo Emilio Gadda, 1893—1973年), 意大利作家、诗人, 代表作为小说《曼罗拉纳大街上的惨案》。——译注

[22] 该杂志又名《梅那坡》 (Menabò)。——译注

[23] 皮耶罗·哥贝蒂 (Piero Gobetti, 1901—1926年), 意大利记者, 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法西斯统治之初最主要的反法西斯人士, 1925年被法西斯暴徒攻击, 并于次年2月死于巴黎。——译注

[24] 奥多亚克 (Odoacer, 435—493年), 意大利的第一个日耳曼蛮族国王, 他罢黜罗慕路斯·奥古斯都 (Romulus Augustus, 约463—480年) 的事件标志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译注

[25]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马雅可夫斯基 (Владимир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Маяковский, 1893—1930年), 前苏联著名诗人, 早期诗作带有未来主义色彩, 后来写下了许多歌颂十月革命和列宁的作品。——译注

[26] 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 1834—1896年)，英国艺术与工艺美术运动的领导人，世界知名的家具和壁纸花样设计师。——译注

[27] 阿尔弗雷德·德布林 (Alfred Döblin, 1878—1957年)，德国小说家、散文家，代表作为《柏林，亚历山大广场》。——译注

[28] 费尔南·莱热 (Fernand Léger, 1881—1955年)，法国画家、雕塑家，早年由印象派转入立体派，1945年加入法国共产党。——译注

[29] 弗兰茨·约瑟夫一世 (Franz Josef I, 1830—1916年)，奥匈帝国缔造者，在长达68年的统治中，深受国民爱戴，被尊称为奥匈帝国的“国父”，也成为奥地利的标志性存在。——译注

[30]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年)，苏格兰人类学家，研究领域为早期人类的巫术与宗教，代表作为《金枝》。——译注

[31] 阿尔贝托·布里 (Alberto Burri, 1915—1995年)，意大利画家和雕刻家，被认为是意大利战后最重要的艺术家之一。——译注

[32] 让·热内 (Jean Genet, 1910—1986年)，法国当代著名作家，社会活动家，代表作为《布雷斯特的斗争》。——译注

[33] 雷蒙·格诺 (Raymond Queneau, 1903—1976年)，法国诗人小说家，乌力波 (潜在文学讲习班) 的创始人之一，是诺奖得主莫迪亚诺的文学领路人。——译注

[34] 西蒙娜·韦伊 (Simone Weil, 1909—1943年)，法国思想家，宣扬工会运动，并且为了更好地理解工人阶级，身体力行地参加到体力劳动之中。

[35] 卡尔维诺认为，在翻译成其他语言之后，意大利原著的内容所剩无几，那些糟糕的作品被美化，作家也因此获得了成功。——译注

[36] 在意大利语中，“*storia*”这个词具有多种含义：故事、历史，等等。——译注

[37] 阿尔多·莫洛 (Aldo Moro, 1916—1978年)，意大利政治家，在1963至1968年及1974至1976年期间两次出任意大利总理，是意大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职最久的总理之一。1978年，他被左翼恐怖组织绑架，并于55天后被杀害。——译注

[38] 波恩哈德·黎曼 (Bernhard Riemann, 1826—1866年)，德国数学家，黎曼几何学创始人，为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提供了数学基础。——译注

[39] 刘易斯·芒福德 (Lewis Mumford, 1895—1990年)，美国历史学家，其代表作《城市发展史》展现了城市如何因人类文明而改变。——译注

[40] 胡安·鲁尔福 (Juan Rulfo, 1917—1986年)，墨西哥作家，魔幻现实主义先驱，代表作为《燃烧的原野》和《佩德罗·巴拉莫》。——译注

[41] 亚斯纳亚—博利尔纳 (Yasnaya Polyana) 是托尔斯泰出世、生活和长眠的地方，在他死后成为纪念他的博物馆。——译注

[42] 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 (Hans Magnus Enzensberge, 1921—), 德国作家, 代表作为《哈瓦那调查》和《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话》。——译注

[43] 在那些年的西方, “中国人”是贫穷的代名词。——译注

[44] 爱德华·利尔 (Edward Lear, 1812—1888年), 英国著名的打油诗人、漫画家、风景画家, 代表作为《荒诞书》。——译注

[45] 阿尔弗雷德·雅里 (Alfred Jarry, 1873—1907年), 法国象征主义作家, 下文的啪嗒学院便是他创造的, 被认为是超现实主义和未来主义的先声。——译注

[46] 弗拉基米尔·普洛普 (Vladimir Propp, 1895—1970年), 前苏联文学结构主义学者, 代表理论为故事形态学。——译注

[47] 拉蒙·柳利 (Raimondo Lullo, 1232—1316年), 加泰罗尼亚作家和神秘主义神学家。——译注

[48] 洛特雷阿蒙 (Comte de Lautréamont, 1846—1870年), 法国诗人, 其谵妄的语言风格被超现实主义作家奉为先驱, 代表作为《马尔多罗之歌》。——译注

[49] 请参考恩斯特·贡布里希, 《弗洛伊德与艺术心理学》, 都灵: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 1967年。

[50] 埃利奥·维托里尼, 《两种紧张的形势》, 米兰: 试金石出版社, 1967年。

[51] 我于1966年5至6月在《关于》(Sur) 杂志第300期上读到了这篇文章。

[52] 对于这个果断的说法, 并不乏反对和抗议 (其中就包括卡尔洛·卡索拉)。在随后的采访当中, 我会尝试对它进行澄清和解释。

[53] 请参考本书《哲学与文学》一文。

[54] 托尔夸托·塔索 (Torquato Tasso, 1544—1595年), 意大利诗人, 代表作有《里纳尔多》、《阿敏塔》、《被解放的耶路撒冷》。——译注

[55] 诺思洛普·弗莱, 《批评的解剖》,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57年。意大利语译本, 都灵: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 1969年; 修订版, 1972年。

[56] 米南德 (Menandro, 前342—前291年), 古希腊新喜剧作家, 代表作为《古怪人》和《公断》。——译注

[57] 普劳图斯 (Plauto, 约前255至前250年之间—前185年), 古罗马剧作家, 他的喜剧是现在仍保存完好的拉丁语文学最早的作品。代表作有《吹牛军人》、《撒谎者》等。——译注

[58] 吉安·卡尔洛·罗西奥尼, 《预设的不和谐, 关于嘉达的研究》, 都灵: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 1969年, 第25页以及其他各处。“痉挛”这个形容词, 被嘉达用来形容文学表达的变形, 这种变形被认为是“诗歌的冲突 (或者痉挛)”和“作者与读者智慧的痉挛性冲突”。

[59]我在前面一篇关于这个主题的发言当中，也阐述了只能通过间接画面来表现性欲的想法，该文是针对《新话题》杂志，1961年7—10月，第51—52期提出的《文学中关于色情的八个问题》（“Otto domande sull’erotismo in letteratura”）的回答。不过，鉴于我决定反对杂志主任莫拉维亚的观点，所以将自己的论点发展到了极致，也就是对于性的直接表现的系统性蔑视，正如下面这一段所表现的那样：“如今，色情的画面和言语已经过时和无用，诗歌表达也因此具有了无限的自由使用比喻手法的空间。在我们这个世纪，性欲最强烈和明确的表达，来自托马斯·狄兰的诗歌和小说，其中始终不乏画面和言语。因为托马斯从性欲的经验中，获得了每片叶子、每个回忆、每种快乐和忧虑中包含的宇宙爆发的感觉。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对炙热的爱情进行了表现[请参考《扎伊尔》（“Lo Zahir”）和《阿莱夫》（“L’Aleph”）]。在他的小说中，女人的形象与宇宙整体的象征联系在了一起，并通过知识分子的方式，达到了一个情感的范畴，而借助通常的颓废派对感受的模仿，是不可能梦想做到这一点的。又或者，还存在着一条相反的道路，那就是使用已经不包含任何情感的色情画面，作为用来表达另外一系列意义的文字。比如说：莫拉维亚的小说《愁闷》（La noia）。有人预先提醒我说，这部小说里面表现了很多性关系。然而，我津津有味把它读完，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我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小说的真正主题上，也就是对宇宙中主体性和客观性之间关系的探寻。”

[60]E. T. A. 霍夫曼（E. T. A. Hoffmann, 1776—1822年），德国浪漫主义作家，作品多神秘怪诞，以夸张手法对现实进行讽刺和揭露。——译注

[61]罗兰·巴特的《S/Z》，巴黎：瑟伊出版社，1970年，意大利语译本，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3年。罗兰·巴特分析的巴尔扎克作品是《萨拉辛》（Sarrasine）。

[62]法郎吉（Falange），意为具有共同目标的集体，傅立叶用它表示和谐制度下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协作社，是为了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相区别。——译注

[63]法郎斯泰尔（Falansterio），傅立叶为法郎吉描绘了一幅建筑蓝图。这套建筑物便是法郎斯泰尔，中心区是食堂、商场、俱乐部、图书馆等。中心区的一侧是工厂区，另一侧则是生活住宅区。——译注

[64]谢利叶（Serie），法郎吉中的工作小组，每个谢利叶与一定种类的劳动有关，例如果园谢利叶、保姆谢利叶等。——译注

[65]让·安泰尔姆·布里亚—萨瓦兰（Jean Anthelme Brillat-Savarin, 1755—1826年），法国律师和政治家，但真正令他成名的身份却是他作为美食家的身份，“奠定了美食品鉴写作的基础”。——译注

[66]里夏德·冯·克拉夫特—艾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年），奥—德心理学家，代表作为《性变态》。——译注

[67]《金赛报告》（Kinsey Reports）是由美国学者阿尔弗雷德·金赛等人所写的关于人类性行为的两本书，分别是《男性性行为》及《女性性行为》，挑战了公众的传统性观念，探讨了以往被视为禁忌的话题。——译注

[68] 关于傅立叶在城市规划先驱者中的地位，请参考弗朗索瓦丝·萧伊 (Françoise Choay) 那部非常有用的选集《城市规划，空想与现实》 (L'urbanisme, utopies et réalités)，巴黎：瑟伊出版社，1965年。莱奥纳多·本奈沃洛 (Leonardo Benevolo) 的作品《现代城市化的起源》 (Le origini dell'urbanistica moderna)，提供了关于傅立叶式城市和弟子们对这个模式的实现的详细信息。这部作品于1963年由巴里的拉泰察出版社出版。关于这一题材，还请参考卡尔罗·艾莫尼诺 (Carlo Aymonino) 的作品《现代城市的起源与发展》 (Origini e sviluppo della città moderna)，帕多瓦：马尔西里奥出版社，1971年。关于傅立叶的建筑设计，请参考瓦尔特·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的文章《傅立叶与拱廊街》 ("Fourier e i passaggi")，这是雷纳托·索勒米 (Renato Solmi) 翻译的《新天使》 (Angelus Novus) 一书中，“杂文与片段” ("saggi e frammenti") 中的一篇，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2年。在《一个美学社会的预言》 (Profezia d'una società estetica) 中，费利伯托·门纳 (Filiberto Menna) 对幻想与艺术、现代与城市规划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该书于1968年由罗马的拉里奇出版社出版。要想将傅立叶与18世纪末的伟大“幻想主义”建筑师布雷 (Boullée) 和勒杜 (Ledoux) 相对比，请参考R. 谢雷 (R. Sché rer) 的作品《傅立叶或全球抗议》 (Fourier ou la contestation globale)，巴黎：西格尔出版社，1970年，第84—85页。

[69] 勒·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1887—1965年)，法国人，20世纪最重要的建筑师之一，是功能主义建筑的泰斗，被称为“功能主义之父”。——译注

[70] 有一本丰富的传记介绍了傅立叶去世之前和之后其学派的历史 (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他已经被弟子们弃置一边)。对此，我要提到《空想社会主义：I. 夏尔·傅立叶和社会学派 (1801—1922)》 [Il socialismo utopistico. I. Charles Fourier e la scuola societaria (1801—1922)]，朱塞佩·戴勒·博

(Giuseppe Del Bo) 编辑，米兰：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1957年。此处，我只需提到，这个团体分裂为主要由墨守成规的资产阶级组成的“正统派” [以维克多·孔西德朗 (Victor Considerant) 为首] 和由“持不同政见者”组成的另外一派，而他们又分成几个更小的群体，进行的实践活动也都没有成功。请参考艾米利·布拉 (Emile Poulat) 的作品《傅立叶派的作品与传统》 (Ecritures et traditions fourieristes)，刊登于《国际哲学杂志》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1962年，第6期，第60页 (第2卷是献给傅立叶的特刊号)。这个学派中的一部分人后来与稍晚的合作社运动合并，和傅立叶大师反商人的理论不再有任何关系。1855年安德烈·戈丁 (André Godin) 在法国埃纳省吉斯创建的工业合作社，可以被认为是唯一实验成功的大型宿舍 (Familistère)，请参考前文已经引用的本奈沃洛的作品《现代城市化的起源》。

[71] 关于傅立叶在俄罗斯获得成功的大部分消息，都收录在佛朗哥·文图里 (Franco Venturi)，《俄罗斯的民粹主义》 (Il populismo russo) 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52年。关于布鲁克农场的很多消息，收录在本奈沃洛的《现代城市化的起源》当中。关于西班牙傅立叶主义者，请参考论文选集《西班牙空想社会主义》 (Socialismo utópico español) 安东尼奥·埃洛萨 (Antonio Elorza) 选编、作序、作注，马德里：阿利安扎出版社，1970年。

[72] 那些用来将小组和谢利叶按照社会秩序来梳理，而且在傅立叶所有目录和分类中重新出现的图表，要求使用特殊的图形符号和不同的字体排版，这使全部作品的阅读变得更加困难 (尤其是四卷本的《宇宙统一论》)。谢利叶的数字系统最为清

晰的展示，是雷蒙·格诺的论文《黑格尔的辩证法与傅立叶的谢利叶》

（“Dialectique hégélienne et Séries de Fourier”），刊登于《边境》

（Bords），巴黎：赫尔曼出版社，1963年；还有谢雷的小部头作品《傅立叶或全球抗议》。

[73] 关于“模棱两可”，请参考罗兰·巴特杂文[《与傅立叶一起生活》（“Vivre avec Fourier”），选自《批评》杂志，1970年10月，第281期，现在收录在《萨德，傅立叶，罗犹拉》（Sade, Fourier, Loyola）一卷当中，巴黎：瑟伊出版社，1971年；意大利语版，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7年]：“作为分类者（分类学者），傅立叶最需要的是过渡，是能够使他从一个种类过渡（咬合）到另一个种类的特殊词汇，是组合机器必须使用的一种润滑剂，以免它吱嘎作响。”（第801页）

[74] 关于傅立叶对社会的数学和音乐式的布局，关于他的“宇宙的交响与和弦的概念”与开普勒、毕达哥拉斯、柏拉图学说的关系，请参考西蒙娜·德布—奥雷斯基耶威茨（Simone Debout-Oleskiewicz）的作品《夏尔·傅立叶的类比和数学诗歌》（“L’ analogie ou le poème mathématique de Charles Fourier”），选自前面提到的《国际哲学杂志》特刊号。

[75] 罗兰·巴特（《与傅立叶一起生活》，引用部分在第794页和第803页）认为，“傅立叶的讲话始终仅仅是基础性的”，而且“总是推迟最终的展示；他的理论也是自负和拖延”。

[76] 请参考前面提到的，雷蒙·格诺关于“月亮的敌人”傅立叶及马拉美的杂文（引自《边境》）。

[77] 鉴于傅立叶对儒勒·凡尔纳缺失的科技预测进行了部分修正，我们可以认为他是另一位儒勒·凡尔纳。他呼吁创造新的动物物种，以便对人类进行救助，而不是采用那些无所不能的机器：狮子的敌人是对于汽车的最佳预言；鲸鱼的敌人的作用就像汽艇的发动机。但是，他的作品中也不乏更为出人意料的对技术发明的预言，比如卫星通信（《作品全集》，第4卷，第261页）。

[78] 艾米利·勒乌克（Emile Lehouck），《傅立叶在今天》（Fourier aujourd’ hui），巴黎：德诺埃出版社出版，1966年，第148—134页。安德烈·维尔热（André Vergez）曾经谈论过类似的话题（《傅立叶》，巴黎：法兰西大学出版社，1969年）：“事实上，傅立叶并不比众多宗教创立者以及伟大玄学家更加疯狂。莱布尼茨和康德也并非精神错乱。然而，在我们日常生活的那个明智的世界中，他们也不认为自己是‘单子’或者‘本体’……我们承认，如果傅立叶的理论更加抽象，我们便不会如此惊讶。与哲学体系相比，傅立叶所建造的学说在我们看来近乎疯狂，因为它们的精确和具体会招致风险，因为傅立叶并不具有普通玄学家的那种文化，而他的想象力却更加活跃。”

[79] 卡尔·格律恩（Karl Grün，1817—1887年），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政论家，曾任资产阶级激进派媒体《曼海姆晚报》主编。——译注

[80] 欧根·卡尔·杜林（Eugen Karl Dühring，1833—1921年），德国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对马克思主义持强烈的批评态度，是恩格斯的《反杜林论》的批判对象。——译注

[81] 埃蒂耶纳·卡贝（Étienne Cabet, 1788—1856年），法国著名空想家，在小说《伊加利亚旅行记》中提出“和平共产主义”思想，提倡以非暴力的方式，通过改良建立理想社会。——译注

[8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卷，第1页。

[83] 请参考前文已提及的杂文《与傅立叶一起生活》，第802—804页。

[84]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部分，第2章。

[85] 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谈及了傅立叶的“数学诗歌”，并将其与黑格尔的“辩证法诗歌”相比较。最具权威性的评论家说，这里所涉及的是那位著名的数学家男爵让—巴普蒂斯—约瑟夫·傅立叶（Jean-Baptiste-Joseph Fourier）。雷蒙·格诺在其1958年发表的一篇精彩的论文（在收集了他的数学及百科类作品的《边境》中再次出版，这本文集前文曾有所提及）中尝试指出（不能说他没有做到），恩格斯所谈及的是夏尔·傅立叶。格诺通过对夏尔·傅立叶的谢利叶算术特点的诠释，说明了为什么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这些特点指明一种辩证方法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比起黑格尔的辩证方法更加具有连贯性。

[86] 恩格斯，前文提及的《反杜林论》，第3部分，第1章。

[87] 请参考小塞巴斯蒂亚诺·廷帕纳罗（Sebastiano Timpanaro Jr.）的精彩论文，《恩格斯，唯物主义，“自由意志”》（“Engels, materialism, ‘libero arbitrio’”），刊登在《皮亚琴察手册》（Quaderni piacentini），1969年，第39期（下半年刊），第99—102页。

[88] 恩格斯，前文提及的《反杜林论》，第3部分，第1章。

[89] 我在一则隐藏的引用中看到了关于这一点的证明：傅立叶的和其他一些表达方式，就如同“文明人所无法解释的象形文字”，这种表达出现在马克思将其定义为拿破仑三世时所用的众多修饰语之中，出现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最精彩的一页。

[90]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佛罗伦萨：新意大利出版社，1970年，第2卷，第277页，第407—411页。

[91] 如今，在“小皮孩”中可以发现属于弗洛伊德理论的对于儿童虐待肛欲期的完美描述。请参考献给傅立叶的弗洛伊德研究杂志《法国论坛》（Topique）特刊号（巴黎：法兰西大学出版社，1970年10月，第4—5期）上，J. 格莱（J. Goret）所著的《论儿童的“小型法郎吉”》（“L’essai d’une ‘phalangette’ d’enfants”）。文章将傅立叶的学说，与1912至1924年间苏联那个短暂的后革命“乌托邦”时期出现的莱希（W. Reich）的教育思想进行了对比。

[92] 关于这一点，请参考瓦尔特·本雅明对于布莱希特的诗作《不愿洗澡的孩子》（“Del bambino che non voleva lavarsi”）所做出的评论，选自《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L’opera d’arte nell’epoca della sua riproducibilità tecnica），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6年。

[93]这个社会中的的人在每一个单独的谢利叶中工作的时间，被称为séance，字面上而言即“一次（会议）”；这个词语除去“会议”的意思以外，还含有时间上的交替循环之意，因此，我们更愿意把其简称为“轮班”。

[94]本雅明，前文提及的《傅立叶与拱廊街》，第142页。

[95]朱利安·奥弗雷·拉美特利（Julien Offray de La Mettrie，1709—1751年），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著有《人是机器》等。——译注

[96]关于傅立叶针对18世纪原子主义思想所采取的反对立场，以及他在19世纪机体论问题上的地位，请参考阿曼多·赛义塔（Armando Saitta）的文章，收录在《贝尔法哥》（Belfagor），1947年5月，III，第3期，第272—292页。

[97]傅立叶将对商人的憎恶，与分类精神和一种概括性的种族类型学相结合，致使他对三个杰出的商业民族怀有仇恨：英国人（他们应该对“岛屿垄断”负责，针对这个问题，傅立叶撰写了一篇诽谤性短文）、犹太人以及中国人（后两个民族因为实行“父权制”也受到了其他一些指责）。

[98]关于傅立叶的宗教概念，请参考亨利·迪斯罗希（Henri Desroche）的作品：《模棱两可的傅立叶主义：社会主义或是宗教？》（“Fouriérisme ambigu. Socialisme ou religion？”），选自前文提及的《国际哲学杂志》特刊。该文将这个问题置于同时代法国、英国以及德国的“新基督教”的框架之中。

[99]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1753—1821年），萨伏依哲学家，反启蒙运动者，认为理性主义对基督教的拒斥造成了法国大革命的血腥与屠戮。——译注

[100]请参考前文提到的《作品全集》，第1卷，第195—202页。傅立叶对于共济会根本性的批评，指向了其所谓的朴素，因为这种朴素与对财富的崇拜结合在了一起；与此同时，他建议共济会面向女性开放，宗教崇拜也要向享乐敞开大门。

[101]关于勒蒂夫·德·拉·布雷东（Restif de la Bretonne）、傅立叶，以及后者的弟子维克多·艾奈肯（Victor Hennequin）提出的宇宙生机论（招魂术令这位弟子变得疯狂），请参考海伦·图兹特（Hélène Tuzet）的《宇宙与想象》（Le cosmos et l’imagination），巴黎：J. 科尔蒂书店，1965年。安德烈·布勒东在《黑色幽默文集》及《秘术17》中，坚持说傅立叶与神秘主义之间存在联系[波德莱尔就已经将他与史威登堡（Swedenborg）联系起来]，以及他对埃利法斯·利维（Eliphas Levy，康斯坦修道院的前任院长）可能产生了影响。他的说法主要以奥古斯特·维亚特（Auguste Viatte）的《维克多·雨果与他那个时代的启蒙主义者》（V. Hugo et les illuminés de son temps）一书为基础。此书描述了19世纪神秘主义运动中出现的“左派”和“右派”之间的矛盾。西蒙娜·德布，《关于四种运动的理论》，波维尔出版社，1967年，附录，第376—377页谈及了克劳德·德·圣马丁（Claude de St-Martin）可能对傅立叶产生的影响。E. 勒乌克（《傅立叶在今天》）却逐一否认了傅立叶与共济会那种神秘主义传统间的所有相似之处。

[102]关于波德莱尔与傅立叶作品之间的关系，请参考米歇尔·布托尔的《非凡的历史》（Histoire extraordinaire），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61年（意大利语版

《波德莱尔的一封信》，米兰：试金石出版社，1962年）。

[103]原句见《论爱情》（De l' amour, 1822），不过，此概念早已在其《意大利绘画史》（1817年）中有所表达。关于司汤达这个想法的历史，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参考点，请参阅姜西罗·费拉塔那篇精彩的论文《价值与形式》（“Il valore e la forma”），《此与彼》（Questo e altro），1964年6月，第8期。

[104]选自安德烈·布勒东用法语创作的《诗集》，其意大利语版由焦尔达诺·法尔佐尼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67年。

[105]全集共12卷，西蒙娜·德布主编，巴黎：人类出版社，1967—1968年。作品集的前6卷是1842至1845年间《作品全集》的再版；第7卷是在此之前未曾出版的《新爱情世界》；第8卷和第9卷是1835至1836年间出版的《虚伪的工业》（La fausse industrie）的再版；最后3卷是作者去世后于1851至1858年间发表的4卷手稿的再版，还包括了《法郎吉》杂志上刊登的另外几篇散落的手稿。

[106]米歇尔·布托尔创作了一本小书〔《风之玫瑰》（La Rose des Vents），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70年〕，作为某种“傅立叶的延续”。在其创作的人类史当中，傅立叶预测了三十二个阶段，但仅仅描绘了其中的九个。随后，布托尔将傅立叶创建的这个结构补充完整，并且在细节上模仿他的体系。罗兰·巴特的论文（前文提及的《与傅立叶一起生活》）——就像布勒东撰写的那首颂歌——也是旅行札记以及对当下的深思。前文提及的弗洛伊德研究杂志《法国论坛》的特刊号，收到了莫里斯·布朗肖的来信，以及皮埃尔·克罗索斯基的一篇重要论文：《萨德与傅立叶》（“Sade et Fourier”）。

[107]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有一些研究者提到了傅立叶尚未出版的那些“爱情”作品。有些年，人们认为它们已经在最后一场战争中遗失。20世纪50年代末期，这些手稿被重新寻回，并且成为研究的对象；50年代，其中的一部分得以出版，随后又结集再版。

[108]“爱情”手稿的创作年代可能是在1820至1821年间。它们应该是那篇伟大的作品《宇宙统一论》中的材料，作者仅仅出版了这篇文章的一部分。他去世之后，弟子们在《法郎吉》杂志上发表的少数几页作品却导致了严厉的审查。

[109]夏尔·傅立叶，《新爱情世界》，完整版，未出版手稿。编写、注释以及撰写引言的工作，由西蒙娜·德布—奥雷斯耶威茨负责（《夏尔·傅立叶作品全集》，巴黎：人类出版社出版，1967年，第7卷）。

[110]在可能与傅立叶幻想世界相关的资料来源当中，循着熙德这个名字的痕迹，我想提到一首被认为是由孟德斯鸠创作的散文诗：《熙德的神殿》（“Le Temple de Cnide”，1724年）。这部神话风格的作品充满了各种与女同性恋相关的主题。

[111]一幅形成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前后更加完整的幻想世界画面，还应当将他与第三个（就时间顺序而言，是第一个）伟大的书写狂和对色情生活进行分类的作家进行比较，那就是勒蒂夫·德·拉·布雷东。在对于人类本性的勇敢探索，以及对于宇宙的想象上，他和傅立叶非常接近。不过，布雷东常常会屈从于假道德家的那种虚伪。

[112]关于这一点，请参见前文提及的巴特的论文《与傅立叶一起生活》中“对于快乐的计算”（“Le calcul de plaisir”）一章。

[113]关于这一点的思考如今仍在进行，请参见前文提及的巴特的杂文《与傅立叶一起生活》，第706页。

[114]弗兰克·E. 曼纽尔（Frank E. Manuel），《巴黎的先知们（杜尔哥、孔多塞、圣西门、傅立叶、孔德）》[The Prophets of Paris (Turgot, Condorcet, Saint-Simon, Fourier, Comte)]，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62年。另外一位专心的美国学者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就是尼古拉·V. 梁赞诺夫斯基（Nicholas V. Riasanovsky），著有《夏尔·傅立叶的传授》（The Teaching of Charles Fourier），伯克利—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

[115]意大利语版由伊波利托·西蒙尼斯翻译，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0年。

[116]对于群体的心理分析，请参考西蒙娜·德布的引言，《关于四种运动的理论》中，巴黎：波维尔出版社，1967年，第50—52页。在前文提及的《法国论坛》的特刊号中，除了J. 格莱对莱希的引用以外，还有弗朗索瓦·佩里耶（François Perrier）对拉康学派所做的结论。

[117]对于教育学理念的普遍性研究，请参考简·道蒂（Jean Dauty）的《傅立叶与教育问题》（“Fourier et les questions d’éducation”），发表于前文提及的《国际哲学杂志》特刊号。

[118]谢雷，前文提及的《傅立叶或全球抗议》。

[119]多米尼克·德桑蒂（Dominique Desanti），《旧金山：傅立叶的嬉皮士》（“San Francisco: des hippies pour Fourier”），发表于前文提及的《法国论坛》特刊号。

[120]对于傅立叶政治观点中提倡的女性解放以及爱情自由组织的第一次描述，出现在《论证》（Arguments）杂志献给《爱情问题》（L’amour-problème）的那一期（1961年，V，第23期），作者为皮埃尔·戈迪贝尔（Pierre Gaudibert）。

[121]在阅读傅立叶的作品时，巴特定义了“系统”与“系统性”之间的对立，也就是封闭性形式与开放性语言之间的对立。“在独白式的系统面前，系统性是对话式的（模糊性令它能够前进，而不会因为矛盾产生痛苦）；它是一部书面作品，具有它的永恒性（随着历史的延续，其中的意义亘古不变）；系统性并不急于得到应用（除非以单纯想象的名义，仅仅作为讨论的背景），却希望能够得到传播和流通（能指）；然而，只有在被曲解（来自读者的）之后，才有可能传播”（《系统/系统性》，出现于前文提及的巴特的《与傅立叶一起生活》，第802—804页）。

[122]罗伯托·法里纳奇（Roberto Farinacci，1892—1945年），曾任法西斯党书记，手段狠辣，人称“最法西斯的法西斯党人”。——译注

[123]1972年福尔蒂尼撰写的一篇有关帕索里尼的文章，目前收录在佛朗哥·福尔蒂尼的作品《边界的问题》（Questioni di frontiera），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7年，第259页。

[124]意大利语译本，《恩格斯，曼彻斯特与工人阶级》，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80年。

[125]此处影射的主要是阿尔贝托·埃索尔·罗莎（Alberto Asor Rosa）的著作《作家与人民：关于意大利民粹主义作品的论文》（*Scrittori e popolo: Saggi sulla scrittura populista in Italia*），罗马：萨摩那与萨维利出版社，1967年。

[126]索尔·斯坦伯格（Saul Steinberg, 1914—1999年），出生于罗马尼亚的美国漫画家和插画家，他最出名的作品为《纽约客》之《从第九大道看世界》。——译注

[127]扬·范·艾克（Jan van Eyck, 早于1390—早于1441年），荷兰人，为早期尼德兰画派最伟大的画家之一，也是15世纪北方后哥特式绘画的创始人。——译注

[128]彼得·克鲁泡特金（Pyotr Kropotkin, 1842—1921年），俄国无政府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和理论家。——译注

[129]《贝托尔多》（Bertoldo），由里佐利出版社自1936至1943年发行的幽默讽刺杂志。《马克·奥雷利欧》（Marc' Aurelio），1931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讽刺类杂志。《赛特贝洛》（Settebello），1933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幽默类插图周刊。——译注

[130]大学法西斯团体（Guf, gruppi universitari fascisti），是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在大学的联络团体。——译注

[131]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Eugenio Scalfari），意大利记者、作家和政治家。——译注

[132]埃乌杰尼奥·蒙塔莱（Eugenio Montale），意大利诗人，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133]萨罗共和国，即意大利社会共和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墨索里尼在希特勒扶持下在意大利建立的法西斯傀儡政权。——译注

[134]六三学社（Gruppo' 63），20世纪意大利新先锋运动的代表团体。——译注

伊塔洛·卡尔维诺

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文字世界 和非文字世界

王建全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00号

书 名 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陈锐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2570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编者语

读，写，译

好的目的

人物与名字

意大利长篇小说所缺少的运气

小说的命运

关于现实主义的若干问题

关于小说的九个问题

工业主题

与安杰洛·古列尔米关于《挑战迷宫》的通信

关于翻译

一位“二流”作家的书信

坐着的文学

艺术盗窃

翻译是阅读文章的最好方式

文学与权力

最后的火花

吉安·卡洛·费雷蒂：《意大利语畅销书》

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

书与书海

你们为什么写作？

关于出版

道德研究丛书笔记

杂志的规划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新系列丛书“百页”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青年图书馆系列”

蒙达多利出版社的“浪漫主义丛书”

关于幻想小说

圣杯骑士

19世纪的奇幻小说

七瓶泪

意大利文学中的奇幻

《意大利的夜》

科学，历史，人类学

家谱树林

宇宙模型

蒙特祖马和科尔特斯

马文·哈里斯：《食人族与王者》

卡洛·金兹伯格：《侦探：线索样例的根源》

伊利亚·普里高津和伊莎贝尔·斯唐热：《新同盟》

阿诺德·凡·热内普：《过渡仪式》

雷纳托和罗塞里娜·巴尔比：《脑海中的漫长旅行》

弗里曼·戴森：《宇宙波澜》

乔瓦尼·戈多利：《太阳：星星的历史》

谈奥特加·伊·加塞特的《爱》

谈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遥远的目光》

彼得罗·雷东迪：《异端主义者伽利略》

论乔治·德·桑蒂利亚纳的《古代和现代的天数》

后记

作者生平

注释

编者语

本书重新呈现了卡尔维诺的四十余篇随笔、杂文及评论，它们在不同时期出版，却从未被收入一册。所有这些文章，除一篇以外，其余都被编录进“子午线”系列丛书之中，题为《随笔集1945—1985》，由米兰的蒙达多利出版社于1995年出版。大部分文章出现在这套丛书的第二部分，让人联想起卡尔维诺的另一本散文集《文学机器》的十分贴切的副标题：对文学和社会的另外探讨。评论家马里奥·拉瓦杰托在卡尔维诺去世后将其生前作品编入《论童话》一书，可惜这一版本对文章做了大量删减；1995年蒙达多利出版社推出的“奥斯卡”系列口袋丛书重新出版了此书，并将完整版公之于众；另外，作者夫人艾斯黛·卡尔维诺整理的散文《为什么读经典》也被蒙达多利出版社收入同名文集，于1991年出版后，1995年又发行了此书的口袋版本。除此之外，一些年代久远的随笔杂谈没有被收录进书中，它们都是20世纪40年代中期至50年代早期的作品，期盼或早或晚有可能编录一本文集，专门收录卡尔维诺为他所参与的公众、政治和文学活动所写的文章。毕竟卡尔维诺作为一名激进分子，战后不久就能自信从容地切换着“我”和“我们”两种人称发表看法。余下的作品收录在《文学机器》一书中（此书以其1955年写就的著名短文《狮子的骨髓》开篇），作者曾提到过，希望这些青年时代的作品能被录入另一本文集，叫作《古老地层上的一块石头》（引自《随笔集1945—1985》中的《那块石头之下》一文，第402页）。

本书所包括的一系列围绕历史、科学、人类学话题探讨的文章，被广泛认为是必不可缺的，这一部分作品出现在“子午线”丛书的“映像与理论”部分（包含了1981年的一篇短文——对雷纳托·巴尔比和罗塞里娜·巴尔比合著的《脑海中的漫长旅行》一书的评论）。这些文章精妙卓绝，总体来说，它们既重构了卡尔维诺后期思想的知识框架，又点亮了作家整体的研究路线，然而这些文章原本很难构成一本独立的

书。此外，它们与《收藏沙子的旅人》中收录的一些“探索”式的文章极为相像——这里暂且不提它们与帕洛玛尔先生的精神奇遇之间的联系，或者与其独创的叙述实验的关联——在对日常生活充满妙想又贴近现实的记述中，作家写出了更加成熟的作品，并通过《受欢迎的垃圾桶》一书呈现给读者。毋庸置疑的是，如果作家本人能有时间来整理和回顾一下自己的散文作品——尤其是收录了1980年之后文章的《文学的作用》一书，是第一本也是他所有非虚构文集中投入最多思量的一本——按习惯来说，卡尔维诺将会全情投入创作一本“书”，而不是简简单单地对整理排列文章自我满足，尽管编辑图书本身也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当然了，没有人知道这件事将有何种结果。这一时期，以“子午线”丛书为例，编者倾向于提出一些新鲜的专题分组方式，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命非凡想要挤掉作者取而代之，而是因为他们想围绕作者的核心理论和从中诞生的思想硕果给予读者一个大致的阅读方向。写作与阅读之间的关联；阅读的方法；在这个快速变迁的世界里写作的理由；翻译的重要之处在于，它既是一种写作文风的练笔，又是文学作品的传播媒介；编辑的文化价值；叙事散文的现代发展；作家类型多样的历史作品中的幻想体裁作品。

卡尔维诺的作品《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标题借自1983年在纽约召开的一次会议）构建了文学和社会的一次意义非凡的结合。多年以后，卡尔维诺的视野拓展得更加宽阔：在他对文学文化和社会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的关系存疑之后，他又认为写作世界（一个具有自我封闭倾向，试图建立绝对和独立空间的世界）与其余世界之间有一种宇宙学和人类学上的自相矛盾，就一种奇异的、遥远的、难以被理解的原则来看，一些无法放弃的紧要物件，只有文学性的语言才能赋予其意义。至于那些出现在报纸或者周刊上的零散作品的标题，基本上是编辑操刀，无须经过作者同意。由于卡尔维诺私下已经表示过对这种滥加标题行为的不满，人们普遍认为，应该重新编排这一系列20世纪80年代的文章，并为这几本评论文集注以简单说明。因此，每篇文章都伴有一整页主要的参考书目注解；详细信息请读者参见“子午线”丛书第三卷《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1]中卢卡·巴拉内利所编写的卡尔维诺书目提要。

M. B.

读，写，译

好的目的^[2]

优秀读者耐心地等待着假期的到来。他已经记下了一定数量待读的书，会在一个偏僻的地方，海边或是山中，用几个星期的时间静静地完成他的阅读。他已经提前感受到了树荫中休憩的快乐，书页的沙沙作响，陶醉于那密密的文字所创造出来的另一世界的魅力当中。

当假日临近的时候，优秀的读者会去逛书店，翻阅、感受、思考，第二天再回来购买；在家里，他把书架上尚未切边的书籍取下，整齐地排列在写字台的书立之间。

就像是登山爱好者梦想着即将攀登的时刻，优秀的读者也选择了自己要挑战的山峰。比如，对于一部19世纪的伟大长篇小说，永远也不能说已经读过了全部，或者说它的篇幅总是让优秀的读者感到敬畏，又或者说在不同时期的阅读会留下全然迥异的记忆。优秀的读者想在这个夏天最终将那位作者真正地阅读一遍；也许他在假期无法读完作品的全部，但是用几个星期的时间，他可以奠定一个阅读的主干，然后，在接下去的一年时间里，他可以从容自如地添上细枝末节。

于是，他找到想读的作品，如果是他懂的语言就要原文，如果是不懂的则要最好的译本；他钟爱那些有不同版本、包含诸多作品的鸿篇文集，但同时亦不忽视那些袖珍版的口袋书籍，在沙滩上或者树荫下，抑或公共汽车上阅读它们再适合不过了。他还会加入一部关于他选定作家的评论作品，或者是通信集：好了，陪伴他度过假期的团队

已经成形。可能整个假期都在下冰雹，旅游的同伴们可能非常讨厌，还有蚊子不断地骚扰，伙食也难以下咽：即使这样，假期也不会虚度，优秀的读者会身背一个全新的幻想世界满载而归。

显而易见，这只是主菜，还需要有配菜。有最新的书籍方面的信息，优秀的读者想要了解；还有他自己行业的最新出版物，必须利用这些日子好好阅读一下；还需要选择一些不同于之前预订类别的书籍，为了增加花样，给自己休息、转换的机会。现在呈现在优秀读者面前的就是一个非常详尽的阅读计划了，它适合各种场合，一天中的各个时段和各种心情。如果他拥有自己的度假场所，比如充满童年回忆的老房子，那还有什么比在每个房间摆上一本书更美的事情吗？阳台上一本，枕头下一本，躺椅上又是另外一本。

已经到了出发的前夜，选好的书太多了，要想全部带走的话必须得要一个大提箱，于是他开始了筛选工作：“这本书还是先不看了，这本太厚了，这本先不急。”书堆变得越来越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优秀的读者就这样筛选出那些能给自己的假期定下基调的必读书籍。在整理行李的时候，还会有几本被排除在外。阅读计划被缩小到几本书，但每本都是内容丰富的；这些假日将是优秀读者精神升华的一个重要阶段。

假期一天天飞快地度过。优秀的读者以极佳的状态投入各种体育活动，并且为有一个理想的阅读状态而积蓄力量。但在中饭之后，困意来袭，他要睡上一个下午。他必须调整状态，这个时候就需要有人陪伴，而在今年这一点则非比寻常。优秀的读者交到了很多朋友，早上、下午都在划船、游玩，到了晚上则是彻底的狂欢。当然，阅读需要的是孤独；优秀的读者想出了摆脱的方法，培养自己对一位金发女郎的好感是最好的办法。但是和金发女郎在一起，早上打网球，下午打牌，晚上跳舞。休息的时候，她也永远不会安静下来。

假期结束了。优秀的读者重新把没有切边的书放回行李，开始畅想秋天、冬天，畅想那睡觉前、去办公室的路上、在公车上、在牙医候诊室里快速、集中的几刻钟的阅读时间……

人物与名字^[3]

我认为人物的名字非常重要。写作过程中，当我需要引入一个新人物的时候，我头脑里对这个人物形象已经非常清楚了，于是我停下笔，开始寻找一个最适合他的名字，这个工作常常要进行好几个小时，直至找到为止，我才能继续写作。

仅仅是人物的姓名就足以构建一部文学史了（或者说是一部文学鉴赏史）。如果仅仅研究当今的意大利作家，我们可以看出两种趋势：一种是倾向使用那些最简单的名字，这不会在读者和人物之间造成任何距离感，比如最常见的洗礼的名字，可以换来换去，就好像为区分人物而标上的数字；另一种则是找一些尽管表面上没有任何意义，却能起到启发作用的名字，就好像每个人物的语音定义，一旦贴上这个名字就再也取不下来了，和人物融为一体。你们可以很容易地把我们当代的最有名的作家归入这两类，或者介于二者之间。至于我，在我自己的小世界里，我是第二种倾向的支持者；我很清楚这会有持续不断的风险，使我坠入一种恶习或者糟糕的品位当中，一种古怪的机械行为当中。但名字与通常被称为“叙事风格”的东西是一体的，要和“风格”一起确定，以判断它能达到的整体效果。

反对意见是：既然人的名字都是任意的，那么人物的名字也应该是任意的，这样才真实。我却认为，这种暂时创造出的人物的名字是抽象的：现实中总是会发现名字与人之间的细微的，甚至无法察觉的联系，有时候还是相矛盾的关系，所以一个人总是他自身与名字的集合，没有他，名字就没有任何意义，但跟他在一起，名字又有了特殊的意义。这种关系也正是作家要设法在他的人物形象上实现的一种关系。

意大利长篇小说所缺少的运气[4]

在其他的民族文学中，长篇小说之父都是一些莽撞的汉子或流浪汉，长篇小说非常幸运，生命力旺盛，源远流长。对于我们来说，长篇小说之父是亚历山德罗·曼佐尼。他出生在一个纯正的贵族家庭，在培养家中独生子这方面，很难想象有人比他父亲做得更称职，更关切，更有耐心。他想创作一部样板式的经典长篇，当然，他也做到了。但是，像通常情况一样，父母过于谨慎和有德行，他们的子女往往会枯萎，不去珍惜附加在他们身上的这份辛勤的教育。于是，《约婚夫妇》身上不太明显的长篇小说气质，让他的后代们陷入了窘境当中。说这些并不是要贬低这位伟大的作家和这部伟大的作品，而只是要说明他们身上独特的气质。曼佐尼其实是一位特殊的小说家，身上缺少冒险的气息，是一位道德主义者却不去自我反省，他创造了人物、环境、瘟疫、蜂拥而来的强盗，这一切都被仔细地描写出来并加以评论，但它们注定不会成为新的现代奇迹。他创造了一种充满艺术和意义的语言，但这种语言却犹如在东西上涂抹的一层油漆——无比透彻和感性，但也只是漆层。有一点他是幸运的，他远离了情爱的困扰，不管是欢乐的还是痛苦的，张扬的还是隐秘的；对此我们倒是不应该加以挑剔，而是相反，现如今对于情色，人们只存反感，但是我们也要说，爱情一直都是一股大推动力，在小说里也好，在其他领域里也好。

对于如此一位小说之父的敬畏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一直到我们的时代。对于那些真正的小说家来说，他也是分量十足，比如涅沃，他就深深陷入了曼佐尼语言和说教式的陷阱之中；他了解何谓冒险，何谓家庭故事，了解社会的广大和衰落，人生以及生命中女人的存在，家乡的景色，在持续的现实存在中记忆的变形——丰富、年轻、流动的涅沃。

但是，在意大利，为了创作小说（就如同现在一样），要在世界叙事文学这一层面上，在整个意大利文学层面上（不仅仅是一种文体或是一个学派）去寻找传统，小说家从小说作品中脱离出来，散落分布在那些最初讲故事的人、专栏作家，以及喜剧演员，一直到波尔塔和贝利，从那些优秀的小调创作者，到莱奥帕尔迪^[5]。也许正是如此，对于雷卡纳蒂的声音、情绪，以及白天夜晚的窃窃私语，回应了阿齐·特雷扎莱园的另外的声音，另外的情绪，以及另外的窃窃私语。在法国人推动下，韦尔加重新发现了乡村（作为意大利现实的一个标志，重新定义了人与自然、历史之间的联系）牧歌和戏剧，在语言和方言遥远的节点上抓住了小说创作的理想语言。

这是伟大的创造，当时却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在描写上，地方主义肆意横行，直到今天仍让我们的叙事类文学饱受创伤。并不是品位上的对立让我们反对它，而是原则上的。真正的小说生存在历史层面上，而并非地理层面：是人类在时间中的历险，而地点（尽可能精准而又受偏爱的地点）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们是作为反映时间的具体影像；但是，如果把它们作为小说的主要内容，这些地方，当地的习俗，以及这个或那个城市，或者民众的“真正面貌”，那则是一种谬论了。

因此，地方现实主义总是反小说、战胜小说，加之曼佐尼的影响，僵化了最令人欣喜的语言和环境方面的发现，比如他们之中最杰出的代表——热那亚人雷米焦·泽纳。

与此同时，更严重的民族灾难在小说领域也发生了：福加扎罗和福加扎罗主义（直到现在，在地方—世界主义当中仍可见其追随者），邓南遮和邓南遮主义（虽然在文化层面被击溃了，但仍时不时如杂草般冒出个尖来），皮兰德娄和皮兰德娄主义（表达方式上的歧异，它也是个幸运儿）。（意味深长的是，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的过渡，并非以一位小说家为标志，而是以一位诗人——圭多·戈扎诺。）下一代的文学认识把小说视为不正宗和低劣的文学形式，这也就不足为怪了。必须要在像的里雅斯特这样一座能够幸福地忽略传统重压的城市中，斯韦沃才能够写出纯洁、精彩的小说；或者在如同佛

罗伦萨这样每一块石头都被文学毒药浸染的城市里，才能写出《马特拉斯姐妹》这样的作品。

于是就遇到了我们今天的问题。人们认为，新意大利小说诞生的环境与艺术散文和隐逸主义相反。但与其说是内容上的矛盾，不如说是主题上的（外国影响的作用与其他时代，沃尔特·司各特或左拉的时代是相同的）。“隐士”，边缘人，被动反抗的人，消极、沉思的人，他已经通晓了一切，只为意思难以觉察的感悟而动容，他们一直是《索拉利亚》和《文学》杂志那一辈后叙事类作家的主人公。共同的社会氛围甚至将莫拉维亚（尽管他没有走那些路线）的冷漠的米凯莱和维托里尼的西西里岛（阅读：《西西里对话》）最不安分的西尔韦斯特罗联系在了一起，以及帕韦塞的被放逐之人，还有之后的《山丘的房子》里的科拉多。在隐逸派抒情风格中诞生了普拉托利尼的精致牧歌。跟蒙塔莱的诗歌相比，在这些作家当中又一次出现了同身边世界关系的问题。于是，在抒情和理智血液与人类故事的合流中，小说重生了。

前面提到的阶段（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现如今已经被超越了；以大众为背景，以理智、抒情人物为主人公的小说已经没有人写了；但有一部分回归到了自然主义，另一部分则是到了纯抒情风格。然而，如今的问题是不要拒绝这两个组成部分的任何一种（理智抒情成分和客观成分），而是将二者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新的统一的表达方式。

至于回忆录，以及对于文献、肖像、思想争论的讲述一总之就是关于卡尔洛·莱维，我想重申它们相对于小说的独立位置；对于一种已经植根于肥沃文化土壤中的文学来说，这已经是很必要的一种类型了；这种要求的明确确立，对于严肃和世界的联系（不仅仅是做一些表面的、纪录片似的讲述），以及小说一小说（romanzo-romanzo）可能的诞生都是有好处的。

如今那些伟大的外国叙事文学都已遇到危机，那么小说一小说还能在意大利得到重生吗？当然，这在意大利有些泛滥了，并有了新的误解（变得弥足珍贵的方言，过度表现的地方主义，为品位而重新定

义的图像，文化缺失被视为青春活力，对于古风的仿效被视为传统)，但是一些好的东西还是会慢慢出现的。

意大利小说中一直缺少一样东西，在我看来，这是外国文学中最宝贵的一样东西：冒险。我知道就在不久之前的年代，这还是邦滕佩利的口令，他只是有一个概念，而且其中隐藏着非理性主义；然而冒险是人类面对敌对事物时所表现出的理性的一个佐证。今天，在意大利如何能够诞生一部历险小说？如果我知道答案的话就不会在这里侃侃而谈，而是着手写作它了。

小说的命运[6]

我们没有办法用对立的术语，像对其他表述手段那样，为叙事类文学进行一个整体的描述。我们可以谈论客观叙事作家和抒情叙事作家、内省叙事作家和象征派叙事作家、本能叙事作家和后天努力叙事作家，但是这些分类没有任何意义；任何一位有分量的作家都无法被归为一种类别，而至少是两种类型的交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式，如果不是在依附归类的层面上就不会有各个学派的分别了。这是因为叙事类文学是最身处危机、经历危机时间最长的表达方式了；也因为它是最有耐力的表达方式，谁也无法估计它在这危机中还能生存多久。

曾经有一段时期，我们说：不，它并没有遇到危机，我们会证明给你们看的。那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我们看来，它就像里面装了发动机，我们看到了叙事文学危机的尽头，但我们认为这并不和我们相干。我当时还认为小说不会消亡，但我无法让它独立地生存。尽管都是正确的，但也有错误：由此诞生了很多好的事物，但并没有由此诞生一种新的文学文明。

现在为了让我们确信小说的统治地位丝毫没有动摇，我们需要去阅读卢卡奇，去让自己感受他风格中的古典主义信条，以及对于叙事诗的清晰感知。但是过了19世纪之后，他的美学思想蒙上了一层枯燥的铜锈。我们再也找不到我们生活的忙碌和焦躁，对此作出回应的不再是结构紧凑的小说，而是短篇的抒情小说，或者是那些冷冰冰的新闻体裁的短篇，海明威是其中的佼佼者，以它们作为新的叙事诗的完美衡量标准。

有人提出异议，因为还有托马斯·曼；没错，他对于我们的世界有一个全面或几乎全面的理解，但是通过19世纪的隔栏，我们探头张望这个世界，却掉进了楼梯井之中。

需要创作诸如福克纳作品《老人》一样的短篇：那个密西西比河泛滥时劳改犯的故事。我记得那个故事好像创作于1939年，但像平时一样，今年在出了意大利译本之后我才读到（是我的一个朋友翻译的，翻译得非常好）；自从我读了那个故事之后我就明白了，要么就创作一些类似于此的作品，要么叙事体文学就注定要变成弱势艺术。

（弱势，但也许还有用处。比如，近两年在苏联陆续出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短篇小说，它们探讨人类的行为，在实际问题面前的思想状态，在每天的生活中所体会到的交错在一起的意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美国也是一样，有一种描写大工业背景和官僚体系中灰暗人日常生活尊严的文学。叙事体文学也可以仅仅局限在这项不起眼但很严肃的工作上面。但是，叙事体总是以一种有些枯燥的方式来做这项工作，而电影，如果做得好的话，会是完成这项工作最理想的工具。）

要求叙事类文学去讲述这个、讲述那个或者其他什么东西的习惯，取决于一个事实，那就是与诗歌、绘画不同，人们相信通过讲述可以说出一切。但这仅仅是某种文化职能欠缺的一个体现，不知道如何锻炼出适合它各项功能的工具。我说这些并不是想要支持纯讲述的说法；与那些纯粹的东西相比，我总是更愿意选择那些受到感染的、不合规矩的东西。但是讲述就是讲述；叙事文学，当它负责讲述事情时，就有了自己的任务，它自己的精神，属于它自己的在这个世界上留下印记的方式。

我预言一个全新时代的来临，那个时代里各种书籍中充满了全新的智慧，就像新能源、新型机器一样，影响到整个世界的革新进步。但我觉得它们不会是小小说；我认为18世纪的某些灵活的文学种类——随笔、游记、乌托邦式文学、哲学作品、讽刺类文学、对话录、道德小品——应该重新占据文学、历史、思想和社会改革的主要地位。这种氛围对于叙事文学或者小说来说是很理想的，是它的前提和目的：因为它会在这片土地中诞生，并对它产生影响。但是，这一切只能通过一种方式完成：叙述。寻找叙述一个故事的适合方式，一种对于任何时代、社会和人都适合的方式，而且仅有一种；就好像计算弹道的轨迹一样。

最近我很喜欢布莱希特，除了他的戏剧作品外还有一些理论作品，而关于后者，我之前是错误地将其忽略的。遗憾的是，布莱希特并没有叙事类作品，他对于戏剧的理解方式总是让这些作品错位，被理解为其他形式的叙事作品。这从他最初、最著名的理论原则开始：戏剧的目的是娱乐。毋庸置疑，在戏剧历史中有很多宗教、美学、伦理、社会的因素，但都是以娱乐大众为前提条件的。对于叙事文学来说也是如此，只是被过度遗忘了。

关于现实主义的若干问题^[7]

(1) 依据现在社会主义世界政治事件的原则，从解体到匈牙利事件，您认为该如何向我们提出现实主义的问题？

(2) 如今在意大利正在出现一股文学思潮，想要从整体上去讨论那些受马克思主义影响，或者跟某种左派政治态度相关的作家的作品，并宣布了新现实主义的破产，尤其是针对新现实主义中以大众为内容的部分。您认为这种定位是一种倒退和反复，还是具有积极和推动的作用？

(3) 如果说“内容”不仅仅是指某一环境的选择，而更主要的是说作者以及一代人针对这一环境的态度，那么您认为现时的哪些内容可以构成艺术上有实现可能的样本，战后的哪些作品能够代表这种创作？

(4) 葛兰西说，一种文学没有能力“成为一个时代”，这种无能不仅仅对文学本身造成了冲击，并且还包括“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全部生活”。您认为我们看到的创作和批评“运动”正如葛兰西所说，是“咬尾巴的小狗”吗？还是其自身已经有了特定的进展？

(5) 您认为战后的自传体文学（与战前的那种仿效风格和完全的个人风格不同）是记录某一特定社会变革的文献，并且可以上升到严肃的政治文学，并最终代替那些古老的政治或者哲学随笔吗？

(6) 情色主义，或者说对于叙事文学中有关性问题的特有坚持，描绘传统道德分裂的作品，您认为它排除了一个“普遍的道德观”？还是将其包含其中？换句话说，这种分裂可以与古希腊文化，即与一种距今已很遥远的历史和文化经验相比较吗？或者说，它是对于一种过时的道德观的反抗方式？这种道德观已经成

为纯粹形式上的伪善，想要苟延残喘：时间上是很有限的现象，粉饰过后，与但丁或者启蒙主义时代相似。

(7) 关于现代危机社会中天主教参与政治、迎合统治阶层的主张，尤其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对于精神和宪法的违背，您认为意大利社会和文化的未来在哪里？文学工作者应当如何参与去应对和改变如今的僵局？

最近半个世纪的文学经历了两个伟大的时代：先锋派和政治倾向文学。这两种对于文学的理解方式，长久以来都处于危机之中。

[但是，宣布先锋派的死亡也常常是一个庸人们老生常谈的话题，目的是能够让我们19世纪那些烦人的文学方式重获市场。另一方面，在某些文学领域，尤其是视觉艺术领域，还有一些人支持永恒的先锋派，他们同样令人厌烦。至于（政治）文学，说它遇到危机的人，100个里面有90个都是糊涂蛋；就像那些说关于1956年事件的文学遇到了危机一样：在那些重大、可怕的历史事件面前，人们总是会想到文学潮流的回击，这太狭隘了。另外，还有一些人，如果不是关于最新政治事件的书籍，他们就不懂得如何阅读，这同样也是一个非常大的局限。]

先锋派文学作家将全身心投入到文学语言的改革，他们坚信，新的文学语言能够演化出彻底的人的新生。如果失去了这个信念，那先锋派文学也就结束了。一些相对完美的事情还是可以完成的，比如技巧的创新（阿兰·罗布-格里耶的《妒忌》终于能像讲故事那样去叙述了）。但是，这已经不是同一回事了。（先锋派文学的力量还在于她是唯美主义的女儿；她的薄弱之处是重复了她爷爷—浪漫主义的诸多性格。）

政治倾向文学想要将先锋派文学的形式和内在的反抗，融入全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和政治革命斗争当中。（与其说她是先锋派文学的女儿，不如说她们更像是姐妹—表现主义作家马雅可夫斯基、布莱希特—但是随着岁数的增长，她变得越来越像自己的叔叔自然主义了。）她的辉煌时期是在20世纪30年代，从中国的受压迫到西班牙内战。与之相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并没有特别出彩。但是政治倾向文学并不

是单纯地记录重大事件和历史问题，而是对我们时代的人进行定义（马尔罗、海明威、毕加索、萨特、加缪、维托里尼、帕韦塞）。如今，在她的“后备队伍”里面（罗歇·瓦扬在他最新的长篇里面，为他的“高质量的人”建立了解脱理论）出现一种趋势，重新争取人类的权利，一种不立即被历史所利用的权利。仔细想想，这再明显不过了。

（需要另外准备一篇文章探讨苏联所定义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讨论它和政治倾向文学的共同点，以及不同的，甚至相对立的方面，探讨它曾经什么样子，以及未来会变成什么样子。但你们已经都了解了，我这里就省略了。然后，还要有另外一篇文章来讨论意大利文学，探讨新现实主义，探讨新现实主义中的先锋派文学和政治倾向文学所占的分量，探讨它的过去和未来。但你们会刻意忽略，所以我就省略不讲了。）

总之，现在我们可以说先锋派文学已经赢得了她的战役（或者如果我们愿意说的话，她失败了）。她之所以胜利，是因为她所追求的语言已经建立起来了，她的作家们已经上了报纸头版头条，她的风格统治了从博物馆到家庭装潢的各个层面，还想要什么呢？（或者我们说她在战役中失败了，因为先锋派文学针对某种神秘主义改革的目的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流行的东西。）对于政治倾向文学，我们也可以说她获胜了（或者失败了）。获胜并不是因为最大的社会问题已经解决了，而是她成功地培养了一代政治意识渐渐觉醒的读者，包括哈佛的社会学者，政治官员或马克思主义工会成员，人际关系专家或应用研究专家，办公室、工作室负责人，经济史学家，思想意识很强的文学评论家。这代人具有专业的技能，而且拥有广泛的知识，总是有些令人厌倦，但总体来说是地位较高的管理阶层，可能被制度上错综复杂的社会主义极权所利用，就像被制度上有条理的资本主义所利用一样，如果二者都存在的话。（或者同样，我们也可以说政治倾向文学失败了，因为在极为艰苦的社会、政治历史进程中，她最终没有占有任何位置，要么屈从于政治，要么龟缩在另类局外人的行列。）

现如今的作家如何？他们通晓历史的进程，以及他们所描写的每一样事物的政治内涵。（并不是他们必须如此；他们就是这样，没有办法去做到相反。）他们必须将表达工具感受为创造出来的一种工具，或者是反复创造的工具，并且熟知其发展的全过程。（并不是他们凭直觉就有如此感受；而是必须努力去赋予那些已然支离破碎、不稳固的形式以生命力。）总而言之，之前的原始冲动只能变成理性的意识和愉悦；之前的唯意志论、思想和意志参与现如今成了演绎出的一种先验的历史制约。到底会从中诞生出什么？我不知道。

（我觉得已经把所有的东西都谈到了，除了现实主义之外，这是你们的要求。我得向你们承认，“现实主义”这个词我使用得很少，我总是会围绕着她谈，但越是感觉要谈论她，我越是没有愿望去做。我满怀兴趣地读过卢卡奇，也读过奥尔巴赫，并从中得到了很多东西，但只是一些边缘的思考，主旨的内核我并没有抓到。尽管如此，那些对于现实主义概念表现出不屑一顾的人，也并不令我信服，而是相反。我现在就只能说这些。）

我现在倒是想针对你们最后提出的两个问题谈点看法。

关于自传体文学。我对此很赞同。（作为读者，而不是作者；我希望其他人可以进入这个领域。）我并不是在谈论一种战前或战后的自传体文学，而是关于旧社会的人，以及新社会的人的自传体文学。我对于后者，关于新社会的人的自传文学比较感兴趣，在如今可以看到很多。将精力都投入在了长篇小说上的共产主义文学，在一百年之后，关于如今这个年代也许并不会记得长篇小说，而是自传体作品、日记、书信集。

关于情色主义。我对此反对。关于性现在只能写得很糟。好像仅仅是那些把性写得令人厌恶和反胃的人才能把它变为艺术。那些在性上面能够发现一些好的东西的人，却没有能力去写。意大利人尤其反对情色主义。我的意见是三十年之内不要去写它，反正也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可写。除非一些苏维埃作家开始动手写它，到那个时候也许终于可以诞生一种新型文学了。

关于小说的九个问题^[8]

您认为小说自身作为一种文学样式遇到了危机，还是说小说的危机来源于艺术整体的危机？

我们来认真定义一下问题涉及的概念。我们认为何为小说？何为危机？很多人谈到小说，是指“19世纪类型的小说”。要是那样的话，就完全没有危机可言了。19世纪的小说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繁荣、丰富、充实，以至于小说当时的成就足够之后十个世纪享用不尽。针对它怎么会想到要去补充些东西呢？那些想要作家们继续创作19世纪小说的人是将人们对于它的爱混为一谈罢了。

最近，莫拉维亚将小说视为（与叙事不同）思想骨骼支撑的小说。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危机吗？是的，但是先在思想体系层面，之后才是小说本身。在小说的繁荣时期，哲学体系试图囊括整个宇宙，充满了对于这个世界的整体命题；而现如今哲学（差不多所有的学校里都是这样的情况）试图孤立各个问题，去探讨各种假设的命题，去针对各个精确、受限制的目标；它所探讨的东西契合另外一种叙述的进程，通常是出于一个受限制的情况下一个孤立的人物角色；而这正可以从那些思想体系最完备的作家身上发现，比如萨特和加缪。

另外一种定义小说的方式是（从历史角度和社会角度）视其为与书作为商品的出现紧密相连的，也就是视其为一种商业文学，一种（正如现如今人们常说的）文化产业。实际上，最先有资格被如此称呼的是笛福的小说，它们在出版的时候都没有写作者的名字，就摆在书摊上，目的是满足那些渴望听到“真实”探险故事的普通人群的要求。小说的血统是贵族的；我不同意人类智慧正被电视渐渐抹杀的观点；文化产业一直就存在，它有让人类智慧整体衰落的危险，但是从它身上总会诞生出一些新的、积极的东西；我认为，由实际需要、市场需求和消费生产组成的“恶臭”的土壤最适合诞生那些真正的价值：

正是从那里诞生了莎士比亚的悲剧，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连载小说，以及卓别林的喜剧。小说从作为商品到作为诗学价值体系升华的过程，在整整两个世纪里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但现在似乎已经没有革新的空间了。“侦探小说”和“科幻小说”并没有使小说重生：前者好的作品不多，后者更是屈指可数。

关于小说的一种更为文学的定义方式（但从某种角度来说仅仅是对于文学的解释而已），是视其为诱惑人的叙事手段，是一种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并让其生活在一个虚构世界的技巧，让他们经历各种感情变化，由于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而无法放弃阅读。这种定义的好处是，它也适用于小说最古老的根源：古希腊、中世纪的文学，再到骑士文学、流浪文学和感伤文学等。几个世纪以来，宗教人士和一些道德主义者一直指责小说的非道德性；这种非议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这与我们今天对电影、电视的指责相似，观众被完全强制、被动地接受大屏幕灌输进脑壳里的东西而不能批判性、有鉴别地参与其中。除了阅读和看视频的区别之外（前者总是很辛苦，时常间断，而且有批判性；而后者则是近乎呆滞的状态），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捕获”读者的危险已经在传统的小说当中出现了（那些低劣的作品中总是有，有时候一些杰作当中也会出现），对于那些不想让任何事物、任何人控制的人来说构成了无可比拟的魅力，同时也是一种无形的折磨。在20世纪小说当中，“诱惑”这一因素渐渐消失（那些正是以悬念著称的商业文学变得非常有个性），转而要求读者越来越有批判性地参与阅读，一种双方的合作。那这是不是危机呢？当然是，但是积极意义上的。尽管叙事的目的是变成了单纯的创造一种抒情氛围，但只有有了读者的合作参与，这个目的才能达到，因为作者的任务仅仅局限在提出这样一种想法；如果被提出来的仅仅是一个游戏，要想待在游戏当中的话，就必须要以批判性的行为为前提。

不管怎样，所有这些关于小说的不同定义给我们提供的信息，到了今天已经不是必要的了，或者说不可能再有任何生命力了。一直执着于这一概念去继续讨论小说只能说是浪费时间。重要的是曾经有非常不错的作品和故事：管它是不是小说，这有什么重要性呢？就像小说曾经把不同文学种类的不同作用集于一身一样，现如今，它又重新

把这些作用分配给了抒情、哲学作品、科幻模仿、自传回忆录或游记，或者讲述国家社会变迁的各种作品当中了。

已经不再可能出现一部囊括所有这些东西的作品了吗？我们最近的一部作品《洛丽塔》，它的优点是能够同时从很多层面进行阅读：客观现实的故事，“灵魂深处的故事”，抒情幻想曲，美国的寓言长诗，语言游戏，散文消遣，等等。因此，《洛丽塔》是一部优秀作品，由于它囊括了许多东西，由于它能够同时将我们的注意力牵引到无数个方向。我必须承认（尽管这会威胁到我到现在形成的阅读偏好和阅读定位，让我远离它们；还有远离我在其他问答里表达的东西，在时间上它们先于我即将要作的讲座），在今天，那些不会在一个方向让读者耗尽阅读热情的作品是有存在的必要性的，这种需求并不能被那些即使是很完美的作品所满足，它们的完美正是体现在它们严谨的单一维度上。和这些作品对立的，我们可以找到一系列数量不是很大的当代作品，反复阅读它们，会给我们带来特殊的阅读营养，这正是因为我们可以垂直地沉浸于其中（也就是垂直地按照故事方向）并在每个层面都有连续地发现，比如人间喜剧、历史层面，诗歌或者幻想层面，心理探寻层面，寓意及象征层面（不同的寓意和象征意义），自主语言体系创造的层面，关于文化元素的层面，等等。（比如，关于这些作品，德尼·德鲁热蒙最近的文章探讨穆齐尔、纳博科夫和帕斯捷尔纳克；这篇文章只是可以阅读三人作品的百把钥匙中的一把而已。）稍微思考一下，我立刻就会承认，这种在多种层面上进行阅读的可能，是各个年代所有伟大小说作品共有的特点：即使那些我们的阅读习惯让我们确信是单一、单层次的作品。

所以到此为止，我觉得可以冒险地给今天的（因此也是一直以来的）小说下一个新的定义：小说是在各个交错的层面都有意义和可以得到享受的叙事类作品。以此定义来衡量的话，小说并没有遇到危机。可以说，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对于现实的多层次阅读是一个客观事实，脱离了这一事实，任何现实都无法被理解。如今创作或者被反复阅读的一些小说和通过多重维度的临摹效仿来描写这个世界的必要性之间是一致的，也许这种效仿是混合的，但其中有一个统一的神秘内核，一个严谨的内部结构——如果没有这个的话就不存在诗歌作

品了；要通过文化、意识、个人的冲动和执着等去发掘，就像是望远镜上的不同镜片一样。总之，小说要像曾经的小说（我只说出我现在脑子里想到的一个名字）《堂吉诃德》那样。

现在很多人在谈论随笔性质的小说。您认为它注定会替代纯描写的（或者说是行为主义的）小说吗？换句话说，穆齐尔会替代海明威吗？

某一特定时期的文化和文学创作之间的联系有着特定的环境因素，对待世界的方式不同，也就是表达的手段不同（海明威的行为主义；罗布-格里耶的实证主义等）。但是今天，一种将理念和各种当代文化因素整体等作为叙述客体的叙事类文学的出现也很自然。但是，如果仅仅是复制一些文化人士针对这些主题的讨论的话，那就没意思了。叙事作者要能够从这些文化、哲学、科学等命题中创造出全新的故事、图像、幻想的氛围，这才有意义；就像博尔赫斯的作品，他是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叙事作家。

法国叙事文学流派，比托尔、罗布-格里耶、纳塔莉·塞罗都是其中的成员，他们宣称小说绝对无视心理层面的东西。需要让客体去说话，要针对纯粹视觉的现实。您的意见是什么？

“新小说派”（nouvelle école）的危险性在于把文学命题缩减为（也许更严谨但无疑更有局限性）视觉艺术。关于对于心理学的否定，我没有异议，但是不好是“新小说派”否认一切，不仅仅是心理学。罗布-格里耶的《偷窥》是一部非常好看的作品，但前提是没有发现所有的故事都是围绕着主人公是一个偏执狂这一事实进行的。

《妒忌》是一部非常严谨和有效率的作品，是心理学作品，尽管是通过列举客观事物而不是以内省的方式来描写。罗布-格里耶应当将他数学般的精准进行到底，不要受任何心理层面的影响。而米歇尔·比托尔则应该让形式更加精准化，让自己置身于一个封闭的叙述次序当中。《时间表》只需要再枯燥一些，就能够成为它想要成为的完美的迷宫小说。《变迁》如果篇幅能够缩减到原来的四分之一，将会是一篇非常好的作品。

您肯定发现了现代小说越来越少使用第三人称，而更多地使用第一人称来描写，而这个第一人称也越来越倾向于作者本人的声音（《摩尔·弗兰德斯》中的我等同于第三人称，仅仅是举一个例子）。您觉得能够重新回归如19世纪那种纯客观性小说吗？或者您认为客观性小说已经不再可能了？

这不取决于作家，而是取决于时代的变迁。当我开始创作的时候，大概十五年前吧，客观描写似乎变得很自然而然：去描写所有那些路上碰到的人的故事。有些时代里，故事是存在于事物内部的，是世界本身想要去讲述自己，而作家变成了一个工具。而有些时代里（比如现在），世界本身似乎不再有推动力，从别人的故事里再也读不到一般性的故事，这时候作家只能去讲述和自己相关的世界了。

您如何看待叙事类文学中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革命文学一直以来都是充满幻想、讽刺意义和乌托邦式的。“现实主义”在故事中总是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感，一种对于过去的、反动的（哪怕是贵族式的反动）、保守的（哪怕是这个词最积极的意思）偏好。是否可能出现革命的现实主义？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令人信服的例子。苏联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开端并不好，尤其是颓废、神秘的高尔基被视为其创始人。

小说语言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作家和他所叙述的事实的关系问题。您是否认为它应当是如水一般清澈，透过它能够直接看到下面的客体？换句话说，您是否认为小说家应当让事物自己去说话？或者您认为小说家首先应该是作家，甚至是惹人关注的作家？

如水一般清澈透明的语言，是一种风格上的绝对理想化状态，只有对写作投入极端的关注才可能达到。要想“让事物自己去说话”必须能够最好地写作。所有的风格都可以有亮点：重要的是不要写得含混不清、拖泥带水、过于随意。

您怎么看待小说中方言的使用？您认为可以用方言以及方言的形式来讲述所有的东西吗？或者您认为语言应当是文化的语言，而方言则有很大的局限性？

方言可以成为一位作家的语言基准，就像练字用的田字格一样，也就是在某些特定语言选择的时候作为一个参照点。一旦在我的意大利语之下确定了某种方言x，我会有倾向性地针对x语言的风格选择词汇、结构和用法，而不会去按照其他的传统习惯选择这些。这种体系可以使某一叙事语言连贯和明晰，前提是不对表达构成局限；如果是那样的话，就只能让它去见鬼了。

您相信民族历史小说的可能吗？或者说可以在一部小说中以某种方式描绘意大利最近或者以前发生的事件？换句话说，您认为可能去重新构建那些“历史”时期之外，而且并非纯粹个体的事件和命运吗？

历史小说可以是谈论自身年代以及自己的最好的体系。

您偏爱的小说家有哪些？为什么？

我很喜欢司汤达，因为只有在他的作品中，个体的精神张力、历史张力和生活的冲动才融合成一个东西——小说的线性张力。我喜欢普希金，因为他清澈、讽刺而且严肃。我喜欢海明威，因为他是事实，轻描淡写，幸福的意志和忧伤。我喜欢史蒂文森，因为他似乎在飞翔。我喜欢契诃夫，因为他只是到要去的地方而不会逾越。我喜欢康拉德，因为他行走于深渊边缘却不会坠入其中。我喜欢托尔斯泰，因为有些时候我似乎马上就明白他是如何做的，然而最终还是一无所获。我喜欢曼佐尼，因为直到不久之前我还讨厌他。我喜欢切斯特顿，因为他想成为天主教的伏尔泰，而我则想成为共产主义的切斯特顿。我喜欢福楼拜，因为在他之后就不能想象再像他那样去做了。我喜欢爱伦·坡的《金甲虫》。我喜欢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我喜欢吉卜林的《丛林之书》。我喜欢涅沃，因为我反复读了很多次他的作品，却还是像第一次一样得到愉悦。我喜欢简·奥斯丁，因为我从来不去读她，但很高兴有她在。我喜欢果戈理，因为他的畸形清晰、有分寸且满怀恶意。我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他的畸形连贯、愤怒且没有尺度。我喜欢巴尔扎克，因为他是空想者。我喜欢卡夫卡，因为他是现实主义者。我喜欢莫泊桑，因为他的肤浅。我喜欢曼斯菲尔，因为他的智慧。我喜欢菲茨杰拉德，因为他不满足。

我喜欢拉迪盖，因为青春一去不返。我喜欢斯韦沃，因为我也需要变老。我喜欢.....

工业主题[9]

如果说在文学史上，以工厂和工人为背景和人物的作品所占分量很少的话，那不可以忘记的是，在最近一百年里，他们在思想史上作为背景和人物所占的位置是多么重要。工人已经作为历史—哲学的主角在文化史上占据了一席之地，之前的情况正好相反：猎人、牧羊人、国王、武士、农民、商人、封建骑士、狡猾的手工业者、多情的权贵、爱冒险的小市民，他们作为诗歌、童话、传奇、悲剧、牧歌、喜剧、骑士叙事诗、十四行诗的主角而进入文化历史进程。（在他们之中有一些还在更早的时候就是宗教礼节或者宗教叙事类作品的主角，不管是异教还是基督教，从这个角度来说，基督教还让奴隶、穷人、被社会遗弃的人进入了文化史。）

这种在历史—哲学范畴上定义的绝对优先，直到现在都影响了关于工人生活的任何一种在诗学范畴上的定义。尤其是叙事文学所参与的，只是去确认和例证思想家和政治家已经知道的东西。没有任何一位小说家描绘的工业城市比戈贝蒂笔下的都灵更完整的了，即使是作为精神风格上的抒情回忆的图景。

人们的印象是，此类文学作家越是倾向散文风格，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去评论，脱离模仿客观的描述，就越会取得成就。（塞雷尼的诗歌和奥蒂耶里的日记就属于这个范畴。）

一旦作者—评论者的散文声音中断，选择语言工具的问题就立刻出现了。我不久前读的三本工业主题的意大利作品（两本已经出版，一本马上就会出版）就有助于我们简化这个问题：乔瓦尼·阿尔皮诺的《怒云》、保罗·沃尔波尼的《纪念碑》、卢西亚诺·比安恰尔迪的《酸涩生活》。

阿尔皮诺（如他的前辈一样）想要让他作品中的工人们用一种统一、通俗、口头的语言去说话（和思考），去表达一种伦理、政治和文化的意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文学（维托里尼、帕韦塞以及我们这些后辈们）已经试图在小说中引入这种用日常口头和隐喻式的语言去探讨政治，试图跨过理想语言、日常语言和文学语言之间的鸿沟。这种方法并没有成功；而如今阿尔皮诺同样跌入了这道沟壑当中。假想中的已经来临的文化和精神上的和谐其实还很遥远，这正是阿尔皮诺想要在他的《怒云》中所要表达的真正主旨，也是今天的小说涉及的最严肃的主题之一；只是我们在今天清楚地认识到，不可以去创立一种语言去简化问题来面对这个主题。

我们生活在一种多语言和意识层面交织的文化氛围中。比安恰尔迪在他的新书中所采用的语言〔出发点是模仿（凯鲁亚克、嘉达和亨利·米勒）和以滑稽的方式去展示多种不同的词汇范畴〕表现出它可以用来代表和表达最复杂的工业主题〔可以去阅读关于矿难的描写，技术术语的堆砌（化学的、矿物的）转化成了对于死亡简单和赤裸的召唤〕，尽管他局限在个人无政府式的抗议之中。

沃尔波尼的语言风格是最令人意想不到的，同样是关于“工业主题”，却是艺术效果最高的。他从模仿一种粗俗的写作手法，甚至有些狂热（比如一个狂躁的农民或工人的回忆录中的语言），到一种散文，一种交织着各种景象和抒情方式的散文，试图将机械的世界与自然世界同化。我们应当将其视为一种解决方式还是暂时的权宜之计？总结下来，沃尔波尼所达到的变形的抒情风格最适合表达当今社会现实矛盾：先进的生产技术、落后的社会人文状况、玻璃和钢铁工厂、人类关系，以及作为一个黑暗中生物的意大利。

当然，并不能仅仅局限于一种语言风格的选择；或者说，“语言”这个词更应当从它广义的词义去衡量，作为一种表达自身世界观的方法。

如何在以工业为动力的整个世界的层次上定义这个问题，维托里尼给出了很好的答案（关于这一点，福尔蒂尼的论战性文章的观点也是契合的），由于局限于“主题”而没有找到解决方案。无论来自哪个

方面——马克思主义或者新资本主义，“先锋派”或者传统派——这些表现特定内容（工厂、工人、受剥削、不如意的工作）或者采用特定形式（从工业生活的理性或者非理性中，劳累或者速度中吸取灵感）的劝慰和唯意志论，都没有文学在这些劝慰和唯意志论之外所精心设计的重要，然后这些内容和形式最终构建成了意想不到的联系——一直以来都是如此。

工团主义者布拉甘廷的文章却是在严格的相关层面上的。他的“对于理念的召唤”并不是呼唤陈旧文学的口号，而是针对一个全新世界面貌的文学的贡献，社会主义理念应当在面对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有所建树。布拉甘廷强调“权力问题”优先于其他问题，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相信，越早从个人财富的异化中解脱，就越早能够提出关于“物质”异化的问题（关于这一点，艾柯在他的文章里提出了更明确的定义）。但是，只要对于这种理念贡献的要求稍作强调，就会把在科学时代理念所要承担的各种任务中的一部分附加给文学——在此时此刻，它还是缺失或者略显不足的。布拉甘廷所举的例子（马雅可夫斯基的例子）也应当被理解为一个诗学“设计”，他试图在列宁时代政治经济设计的内部开辟一片全新的文学土地，能够和成长中的苏维埃社会的各个层面辩证地联系在一起。在今天，对于我们来说，这片文学土地一方面和社会主义文化辩证地联系，另一方面和新资本主义相关（实用的、方法论的和美国——维也纳语义下的哲学，并不应当仅仅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而且并不受任何一方面的制约，对于我来说，这意味着它已经处于多种理念的交会点上，从这里出发能够看到社会主义的未来。

但是，这片文学土地同结构和理念的多种关系，我们仅仅通过跟随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的文学历史并分析如今它所处的形势才能够理解：这是我的文章《挑战迷宫》中所试图要探讨的东西。

与安杰洛·古列尔米关于《挑战迷宫》的通信^[10]

亲爱的古列尔米：

我读了你撰写的文章。文章非常清楚，论断清晰，从中可以看到一个连贯的形势。这一形势中充满逻辑和连贯性，黑格尔和卢卡奇的痕迹清晰可见，他们的结论都和你相同：现代文学和艺术是对于历史和理性的否定。只不过他们将这一现象视为消极的，而你则看到了积极的一面，但是区别不大：你和他们都到达了相同的终点，宣布了文学的结束。对于黑格尔和卢卡奇来说，由于他们的表达工具都受到了颓废主义的影响，导致他们无法从中得到解脱（并不是古典主义立场的反历史的“王车易位”）。而对于你来说，艺术的任务是解开一切意义和历史目的的虚伪面纱而不去构建新的东西，将整个世界的概念简化为零。当把一切可简化的东西归零之后，就不再有写作的必要动力了，因此也就没有了与诗歌另一面的矛盾，因为它一直是诗歌存在的辩证条件。

能够推断出文学的末日，你们也是有勇气和道理的；但是并没有令我很信服。对于我来说，将一切缩减为零，让我感兴趣和兴奋的是在这个“零”之后能够看到的东西，也就是如何重新开始话题，也就是经历了无数的文化地震、滑坡之后一直生存到今天的文化的一切内容，如何能够再次跨过这个障碍（和其他的灾难相比，这也不算什么），也就是如何能够赋予那些老生常谈以新的内容，让它们变回好的样子。

你是想说服我现实没有任何意义？贝克特和格里耶就是现成的例子。我会一直跟随你，兴高采烈，一直到最后的结论。但是，要知道我之所以高兴，是因为我想到，当最终把这一切的主观全部消灭之后，第二天早上，在这个完全客观、语境缺失的宇宙里我将可以重新开始创造意义，同样是把这些意义附着于史前人类生活中的物品上，面对情感和光影混沌的他们，慢慢地将会

懂得辨认和定义：这是一只猛犸象，这是我的妻子，而这是一位印第安帅哥，由此开始历史不可逆转的进程。

请接受我诚挚的问候。

I. C.

亲爱的卡尔维诺：

对于你的来信以及对我文章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我深表谢意。

对于你的否定论断我没有反对意见，只有一点，而这也是核心的一点：我自己对于“有意义的”东西、语义文学也感兴趣，我也认为当这个世界缩减为零之后，必须重新开始新的内容。我所反对的是，如今在没有把一个话题宣布为虚假之前是不可能开始新的话题的。这也是你自己向我证明的，在你的信里你肯定地说：“文化……能够赋予那些老生常谈以新的内容，让它们变回好的样子。”现在的问题不是仅仅把一件破损的衣服改一改，或者是给汽车换个马达，或者更好的说法是，这样无法解决问题，只要我们认为问题仅仅在于修正，那我们就会增加误解，引入新的虚假的东西，于是就会将零度或者已经揭穿的文化的生命（必要性）延伸至无限。朝向新的意义（并不是文学，或者说只有文学才能够建立，但之前是哲学、道德、政治等）迈出的第一步，是将那些没有生命力的旧的东西清除。这些东西如果仅仅是修正，那只能是掩盖他们消极和虚假的一面。

你的信里还有几点我想谈谈。比如，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说我和黑格尔、卢卡奇的立场的差别是那么微不足道，鉴于正是由于这种差别，我和黑格尔、卢卡奇在文化问题和针对一些作家的看法上表达出完全相反的判断，也正是由于这一差别，我可以指出并且相信如今文学存在的可能性，而黑格尔、卢卡奇却是否定这一点的；或者说只要他们胆敢提出这种可能性，你马上就会发觉这是回归过去，回归已经死亡的形式和思想的召唤。

确实存在着表述上的巧合之处（我承认是存在的），这才是微不足道的：在约翰·普罗富莫写给克莉丝汀·基勒和帕斯卡写

给姐姐的信中也可以找到共同之处。

真挚问候。

A. G.

很明显，我们可以一直这样讨论下去很久而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因为正是最根本的原因让我们出现分歧，也就是审视我们这个世纪的文化的方式。对于我来说，如果说有无法恢复的老一套的东西的话——除了批判或者讽刺的功能——那就是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从青少年时代起，我就一直反复听到这些；它们和我们战前的文学同时出现。我们成长的年代中，除了这两个东西之外，没有别的确定的“价值”：唯心主义、伯格森哲学、现代物理、政治现实，甚至那些最受尊敬的音乐大师的作品，说的都无外乎这颗棋子。（即使是当时的诗歌说的也是这个，但是幸运的是，它是以不同的方式，或者说是我们一直需要的诗歌所特有的方式。）对于我们来说，只有我们明白了棋子可以一直存在，也许每十分钟就有的时候，才算是长大了，但是好的东西是，每一次都能够看到你到底有能力去建造怎样一座桥梁，使你能够到达对岸继续自己的道路。只有用这种态度，才可以一直发现在之后会成为全新的东西；否则就会重复同样的东西，就像一只小鸟看到的猫总是灰色的。

从此演化出我们为文学所假设的最理想的读者，对于古列尔米和我来说是十分不同的。

作为文学的理想读者，我只考虑那些对于我来说最重要的人，也就是那些致力于规划未来世界的人（也就是那些认为诗学规划和政治或技术或科学规划的相互影响非常重要的人），更确切地说，是致力于现实合理化的人（对于这一点完全值得费心去投入，因为现实根本不合理），我希望这些人能够利用这个世界里独特的智慧——文学，也只有文学才能够给予这种智慧。而古列尔米则是设想在这个理性缺失的时代（这是每一个实现合理化过程中必经的阶段），读者应当自得其意，因为这样就会得到一个托词，一个休憩，认为可以安静地等待

所有这些陈旧的价值消亡，紧接着发现新的价值。（这种等待是徒劳的，因为只有不断地寻找新价值的过程中，陈旧价值的外壳才会慢慢破碎—经常会违背寻找者本身的意图—而那些相信可以非常容易脱离如今价值观的人，以前的腐朽价值马上就会在他身上沉积，那些相信脱离历史的人马上就会乘上历史的旋转木马，只是这个历史更陈旧、更可以预见。）

其他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在文学中所要寻找的东西：有些人找到的是之前不知道或者不明白的东西，而有些人则是寻找对于自身已经拥有的理念的确认。第一种价值就是我们俗称的“诗歌”；而第二种，是那些老教授们的暖手炉。我说古列尔米的美学思想与黑格尔、卢卡奇的相似（当然，他们所得到的结论是相反的；这真是个大发现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说他们相似还有什么意思呢？），是因为两者都是老学究似的美学思想，因为他们都在文学中寻找对于其他事物的解释和范例。

（针对“学究”的争论已经是很早以前的事了？不，这是今天的争论，未来还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开始意识到新学究主义泛滥的话。）

我在接下来的几篇草稿里想要多次评判的东西只有一根主线：消极的诗歌对于世界的积极规划（也）一直是必要的（不仅仅是可以补偿的）。这是我对于“任务”的认识，我觉得跟古列尔米所讲的并不相同。如果他能理解这一点，他也就很清楚为什么在我的那篇文章最后我讨论了挑战迷宫的文学和向迷宫屈服的文学，我并没有像别的文章那样针对两个方面罗列作家。我所想的是在不同作家和作品中值得解释和区分的两个根本。总之，我希望贝克特的绝望能够让那些没有绝望的人受益。反正这些绝望的人—或者说混乱的听话的臣民们—也只知道俯首帖耳。

关于翻译^[11]

尊敬的主编：

克劳迪奥·戈尔利耶关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的E.M.福斯特的《印度之行》（Passage to India）翻译的评论（《比较文学》，第164期，第115—116页）促使我写了这封信，作为出版社的合作者，这封信并不仅仅是为了让我们最好的翻译之一阿德里安娜·莫蒂得到公正的评判，也是我从出版业这一独特的视角出发对于文学评论工作在整体上的思考。

意大利出版社出版的外国书籍，在翻译质量上有时候很好，有时候勉强还行，或者不尽如人意，甚至拙劣至极；这种差别（有时候在同一家出版社的不同作品中都会看到这种差别）的原因是多重。我们认为：在今天意大利日益增长的出版热潮中，不可能所有书籍的翻译质量都很高。如果是对于不重要的作品，那害处还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是有很高文学价值的作品，那就为害不浅了。所以，如今很有必要针对翻译进行评论。读者们感受到了这种必要性，他们想要知道到底能够给予出版社的严肃态度和译文质量多少信任；优秀的译者也感到了这种必要性，他们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智慧，严肃认真地工作，但总是得出一句：就这样吧！出版业人士也感到了这种必要性，他们想要那些优秀的作品得到肯定的掌声，而让那些外行的作品当众出丑（每一个人都希望在这种严肃的态度下，出丑的都是对手的出版社而不是自己），认为如果在公众面前和批评家合作针对译者进行挑选和审查将会获益不少。

总之，这种评判已经开始进行了，我们很多人都为此高兴，并满怀兴趣地关注。同时，我们也赋予这些批判以绝对的技艺上的责任。因为如果这种责任感缺失的话，那结果只能是让人们更加迷惑，让译者灰心，并马上转变为采用“权宜之计”的做法，导致翻译的整体质量

下降。我们不是第一次听优秀的译者这样说了：“对，没错，为了解决任何人都不会在意和发觉的难点，我绞尽脑汁，然后某位评论家随意翻开这本书，扫到了一个句子，也许都没有和上下文联系一下，也没有考虑过如果不这样翻译那应该如何解决，就随手写上两句，把整个翻译全盘否定掉了……”抱怨是可以的：每一位作者都可以有不同的见解，如果有评论家否定他，那肯定也能找到人维护他；但是，对于译者的工作来说，评论的意见太稀少了，以至于让人无法比较和辩驳，如果某个人说某篇翻译很粗糙，那这个评价马上就会流行起来，大家都会反复引用。

实际上，我并不应该针对戈尔利耶来开始我的这篇文章，而是保罗·米拉诺。保罗·米拉诺也许是唯一一位定期在自己的文章中（有时候能够占到四分之一的篇幅）对于翻译的优劣进行评论的期刊评论家，这一点是应该得到高度肯定的。尽管受到期刊篇幅的限制，但是他仍然能够从很宽的层面并结合例子进行评论；并且是以读者感兴趣的方式，且没有丝毫卖弄的痕迹。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的评论就是我们今天所需要的，是一个样板。说了这些，我必须补充一下，有些时候我们和他的意见还是很不一致的。很抱歉，我手头没有成套的《快报》（Espresso），而且不想靠记忆来说问题。可以肯定的是，他过度批评了那些本不应当遭受这些批评的翻译作品，却赦免了那些有问题的作品。

翻译的艺术并没有经历美好的时光（无论在意大利还是其他地方都是如此；但我们在这里就说意大利的问题，当然意大利也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招募的基础当然是扩大了，也就是那些精通或者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了；但是那些能够使用意大利语，有能力选择正确词汇和句式，感觉不同的语言层次，变化各种语言风格地进行表达的人却越来越少（既要理解原作者写作的独特风格，也要懂得将同样的风格用意大利语来表达，使人读上去就像整篇文章是直接用地意大利语构思和创作出来的）：这些正是一个优秀翻译者所应具备的才能。

和这些技艺上的才能相比，在精神上的要求就更不能够满足了：就是那种聚精会神、能够成年累月地深入挖掘的顽强精神，在每一次要放松的时候更谨慎小心，每一次自己产生幻觉、扭曲语言记忆的时候还能找回意识，追求完美，甚至要变成某种有体系的疯狂，而对这种疯狂却有着难以言表的亲密和折磨人的绝望……

（写这封信的人，在他的一生当中从来没有勇气去翻译任何一书籍；他正是缺乏这些品质，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缺乏这些系统的精神上的忍耐力而远离翻译，深挖战壕，躲在里面；但是，在他作为监督翻译者的职业生涯中已经承受了很多，无论是对于别人的作品还是自己的，无论是对于好的翻译还是差的。）

（曾经，作家们也进行翻译工作，尤其是那些年轻作家。现如今，他们似乎都有很多事情要忙。而且，我们就那么肯定这些作家的意大利语就更好吗？对于风格的感知变得越来越少。我们可以说，年轻作家对于文字所下的功夫越来越少和对于翻译工作越来越不感兴趣是同一现象的两个体现。）

真正的翻译工作者无论怎样，必须受到鼓励、支持和肯定，在这种情况下，文学杂志对于译文进行评析就非常重要了。但是，如果这种评析习惯于去断章取义，而没有有意识地去理解两种语言在风格和特点上的复杂的转换过程，不去思考是否还有其他的解决方案，那最好还是什么也别做了。（我只举最常见的一种情况：漏译。当然，漏译是应该被指责的；但是不应该仅仅针对一个译本。在那些已经经验丰富、被视为权威的翻译家的译文中也可能出现漏译，大家却都相信已经没有必要对它进行校对，翻译家自己会对草稿自行修改的；而在那些新手的文章里可能就不会有漏译，而别人却要求他去检查每一个标点符号，到达出版社手里的时候要从头到脚更改数遍……）

针对一部作品的翻译所作的评论必须有广泛的调研基础，从中找到一个标准，一块试金石。这项工作，我们不仅仅委托给那些评论家们，还想交给所有的优秀读者们。众所周知，真正读懂一位作者，只有在他被很好地翻译过来的时候，或者把原文同译文进行过比较的时候，或者针对不同的语言版本进行过比较的时候。（另外一种进行评

判的绝佳办法是三重比较：原文、意大利译文和另一种语言版本。）先是技术上的评断，之后才是风格上的：关于这一点，文学评论总是很有局限性。我认为阿德里安娜·莫蒂的译文非常完美，而戈尔利耶却对她大加斥责，这并不是主观或“观点”的问题。我们中有一个人是错的，他或者我。

我重复一下戈尔利耶关于翻译所写的段落，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段落的节选：

我们认为还凑合，但也就仅此而已。实际上，埃伊纳乌迪出版的《印度之行》从文章题目开始就有点让人迷惑，听上去感觉不好，而且在意大利语里容易引起歧义。再有，一个好的译者怎么可能用“affatto”去表示否定的意思？只有高中生才会这么说话；或者写“cosa”而不是“che cosa”；或者没有意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之下，“dissolved”的意思是“sciolto”（融化）而非“dissolto”（分离）？

那咱们马上就开始聊聊关于题目的问题，这并非阿德里安娜·莫蒂的责任，而是出版社的。我们在决定之前讨论了好几个月。通常在意大利，对于不好翻译的题目，曾经的传统做法是彻底改变它；在十几年前还是如此；但幸运的是，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大家都相信，不对题目进行忠实的翻译是一个非常专横的做法。而且“印度之行”这个题目，我觉得会赋予这本书不好的用途。这并不仅仅因为在那段时期书店的橱窗里总是有三四本类似题目、由意大利作者写作的书籍，他们去过印度，创作了他们优秀的旅行书籍；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不论怎样，在意大利语里面，“某地之行”这类题目总是给读者以旅行书籍的印象。（英语里面所对应的词汇不就是“travel”吗？）然后呢？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会减弱，甚至消除原来的意义；它们完全抹杀了我认为“Passage”这个词所具有的模棱两可的象征意义。我觉得它也有“passaggio”的意思，一个能够引起广泛共鸣的词。（不都说“生命就是一个‘passaggio’”吗？）戈尔利耶说它听上去不好听；我也听到很多人都支持他。但是我必须说，我非常喜欢“passaggio”这个词，甚至包括用它构成的短语，比如“di passaggio”，标准、完美的意大利语音。戈尔利耶又补充说容易引起歧义。这就对了：我就是想要一个不仅仅

能够表达局限意义的词汇，更要具有一个模糊的、象征意义的光环，正好符合书的特色（正如戈尔利耶所教导我们的）。但是，我发现所有的人都指责我，我也只能屈服了。如果出版社再版的时候要更换题目，我们会作出修改。对于题目的自我辩护到此为止。

戈尔利耶没有找到译文中翻译的错误。（他反复围绕这个译文进行引用评论。）针对译者的意大利语他提出了三点，包括“dissolto”选择的问题。在第353页（由于他没有标示出不妥之处所在的页码，我们必须把全书再看一遍）确实写着：当结束的时候，景色如同镜子一般碎裂了，草地分离成了蝴蝶。难道戈尔利耶是想说“草地融化成了蝴蝶”？

即使戈尔利耶不去诬陷那些高中生，否定意义的“affatto”也不是让我很喜欢。第247页：“恐怕对于你来说，这太让人灰心丧气了。Affatto，我不在乎。”此处可以用“niente affatto”或者“per niente”吗？和“sconvolgente”韵脚相同：这对于翻译者来说一直是奇耻大辱。可不可以用“per nulla”？也许他（太过）注意后面的“non”了。译者在给我的一封抱怨信中写道：“在字典里，‘affatto’这个词条也有否定的意思，带有微弱的责备的含义，是可以使用的。”我不迷信字典，但对于我来说，重要的是句子整体的和谐和内部的逻辑，尽管这需要一些小小的暴力，要是给说话强加上一些规矩，我就把字典撕碎。有问题的这个句子，听上去我觉得非常好：“我不在乎”中的“non”在“affatto”后意思变微弱，把它包含其中。意大利语的精髓正在于此：这正是它无法比拟的财富，也是它的诅咒（因为这让意大利文学变得无法被翻译）和难点。（那些认为可以不用耳朵、无逻辑和语法地乱说话的人就倒霉了；只有那些受过严格的语言女神调教过的人才能够去犯错和得到救赎。）

至于是“cosa”还是“che cosa”，这里我就不耐烦了。创造性文学为了让意大利语更加直接，成为富有生命力的语言，现代语言学在文化的各个领域所引领的各种思潮都是为了让语言变得灵活和有组织，口语书面语、语调起伏的相互交替，所有的这些都让我们相信，那些愚蠢的语言纯洁的学者们就类似于某些报纸和周刊专栏的“包法利夫

人”。和“che cosa”相比，可以用“cosa”，而且使用它是很神圣的，因为它更简短，因为它可以去掉“che”（“che”的反复使用是每个写作者的灾难），而不会影响文章的清晰表达，尤其是符合意大利语和其他新拉丁语几个世纪以来渐渐实行起来的语言简化逻辑。

在把一个翻译任务委托给某个人之前，我们首先要确保（请相信这一点我可以代表整个出版界）他意大利语言的流畅性和自发性，而不是语言的过分讲究和卖弄学问。戈尔利耶所批评的正是为了成为翻译者我们所称之为的“写得好”和“此处不适用”。

成为翻译者。因为可以是严肃的学者，也可以是思路清晰的评论者，可以“写得很差”。（我们不想再老生常谈，再去说那些“写得很差”的伟大的作家。）“写得很差”，也就是在语言中不能自由地移动，不能得到及时的反馈，就好像穿着不合身的外套。我们难道可以因为艺术评论家不会画画而去指责他吗？当然不行。同样，当一位文学研究者在他评论的末尾写到“勒口内容”（*contenuta dal risvolto*）（是印刷错误？排除这一点），或写到“敏感和变坏”，我们也不想去责备他，他缺乏对于报纸、官僚体系迫害的自我保护——确实如此——好像没有上帝为了指点他心爱的迷途之人所放下的那道闪电，在一瞬间照亮他，让他想到那个唯一、完美的动词：恶化！如果他的文章说得很有道理，那即使是写得不好，也应该被阅读和称赞。但是他要小心一种诱惑：把他这种语言上的不便（这并不是基因的问题，而是人类个体多种特性之一）转变成对于一种抽象、静止语言的错位的爱，他想象，正是由于这种静止，他也可能拥有。对于语言的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诞生于完全不同的精神层面，是完全不同的、更敏锐的神经机能。

[这是我为官方写的文章，已经足够宽容。私底下我也写文章倾诉自己对于那些新的评论家的愤怒，他们使用文字（这是每一种文学的核心）是如此吃力和混乱，我自问到底是什么让这些年轻人选择了这个他们不喜欢而且很艰难的工作。私底下，我赞同埃米利奥·切基最近在《晚邮报》上所说的话：“一篇评论文章的行文质量是对其表现出思想的真实性和生命力的保障；甚至是这种真实性和生命力的内在组

成部分。”私底下，我总是在梦想，不久之后，文学的王国被对立的双方所瓜分，一方是传统派，一方是革新派，无论哪一方对于文字都毫无感知能力，那我终于可以去进行地下创作了，去告诉下一代——谁知道他们到底到了什么时候才能重新理解这点——什么样的才是理想的现代散文……好吧，我超过了我为自己规定的限制：这仅仅应当是一封出版社的员工和评论家们探讨的书信。我回到主题。]

对于意大利的出版社，戈尔利耶指责它们忽略了那些一流的盎格鲁—撒克逊作家，或者很晚才把他们介绍进意大利，而总是去出版那些二流年轻作家的作品。他罗列的一流作家的作品都在意大利的多家出版社的出版计划中，这些作家中的大部分写作风格都很细腻，因此只能期待有真正优秀的译者的时候才可以出版。（为什么很多作家的作品之前都没有被翻译过，这并不难理解：书籍市场的生产和吸收能力在意大利仅仅在最近几年才得到提高；很自然，在这种全新的环境里面，外国出版社来势汹汹，要想弥补之前十几年的空隙，这一过程只能缓慢进行。）

作为被翻译的二流作家，戈尔利耶举的例子是珀迪和西利托。“西利托这个时候准时地出现了。”好吧！到现在为止西利托的作品被翻译的就只有第一部《浪子春潮》（Saturday Night and Sunday Morning），一部很优秀、很有意思的长篇，并不是所有的作品。在这之后，在英国出版了他的另外四部作品（如果我没有遗漏的话），而我们这里还没有出版；它们中的一些（有些非常好，有些则差强人意）将会在意大利出版，但是绝对不会那么准时，也绝对没有任何忽略和贬低作家的动机。

如果说西利托在世界范围内都被翻译和赞赏，那珀迪的情况则有些不同。他还没有在美国取得成功，无论是评论作品还是出版物；他有点像是我们自己发现的作家；这是意大利出版界灵敏嗅觉的最好体现之一（但是现在，天哪，由于多疑和摆架子，这种灵敏嗅觉已经转向大众文化了，在星际间漫无边际地遨游），在数以千计的美国作家中挑选，他们都很优秀、幽默，但是没有独特的闪光点。珀迪是我们放心地引以为傲的小发现。我们还没有出版《马尔科姆》

(Malcolm)，这是他最微妙、细致的作品，但是我们可以很快出版。

总而言之，在我看来，戈尔利耶对于出版商工作的理解就是去尊崇各国文学已然视为神圣的价值，那些由年纪、名望确立好的等级，把它们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而我们却是以另外一种方式去理解：出版工作中让我们感兴趣、得到乐趣的正是去发现那些和显然的事物不契合的东西。在国外的评论和信息当中，在各出版商的自吹自擂中，我们时刻注意不陷入其他人的价值束缚，而总是以我们自己的标准去进行选择，让我们的选择能够影响作家在国际范围内的声誉。对于外国书籍的选择是双方交流的结果；外国文学给我们作者的名字，而我们进行自己的选择和判断，这也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因为是不同品位、不同传统的结果。

到此为止，我必须要说：对于翻译好坏的判断不应该仅仅以断章取义为基础，更不能以一篇评论文章作为考量依据。戈尔利耶针对福斯特的书所作出的思考非常丰富、深刻、尖锐。他对于埃伊纳乌迪出版作品“勒口”的批评我觉得也正确，实际上它磨灭了书的价值。勒口也是一门复杂的艺术：对于一部拒绝简单综合定义的重要作品（就好像戈尔利耶所有作品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没有任何人想去费工夫写上一段二十行的简介；那些有资格的人的文章很少具备必要的“篇幅”。

既然说到这一点了，请允许我最后说一些题外话，不针对戈尔利耶，而是针对文学评论。我们看到对于书评家和批评家来说，如今用勒口或者出版社的腰封内容进行长篇大论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了（或者对于那些更加懒惰或者害羞的人来说，就直接转述勒口的内容）。总之，我觉得编辑在勒口上的权力有些过头了：可以把所有的评论意见加入；赞扬的、反对的，但总是要针对这些主题。他可能会说：这只是开始说话的一个随便的前言而已。没错，但是评论真正的客体——书籍本身，我觉得却被忽略了；每一个评论真正的意义、真正的感情却消失了，书的作者就像斗牛的牛角一样，评论者要像斗牛士一样抓住它。评论家不去和作者讨论，而是……和谁呢？最好的情况下是和我

们文学生命中新的标杆——“专栏主编”，但更多的情况下是和那些无名的编辑，通常都是办公室里面的年轻人，博学而头脑灵活，但是却有自然的职业畸形，去大尺度地简化和贬低。我觉得对于读者来讲，教会他们通过打开书籍的第一页来辨认书籍质量也很有教育意义。我甚至已经开始想，是不是像法国那样（以前也是如此）出版一些非常简洁的书会更有意义呢？

我为我过于冗长的信而道歉。针对文学的探讨一直在继续，但是针对同样在我们的时代和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出版业，却从来没有仔细讨论过。因此我有太多话要说。谢谢。

I. C.

一位“二流”作家的书信[12]

亲爱的芬克：

您在《比较文学》上对于《时间零》（Ti con zero）的评论让我非常满意，我看到了一位非常仔细的评论家，懂得如何阅读（和引用），没有忽略书上的任何细节。作品的三个部分被很好地描述，无论是每一篇短文的分析，还是整体的定义，比如第二部分中的那样。

（您敏锐的嗅觉让人意外地发现了《宇宙奇趣》中的帕韦塞的准押韵。这个我从来没有想过，但是您的话非常有说服力。）但是，我不同意您将第三部分仅仅视为针对那些“非叙事类作家”的批判；也就是说，我的工作——自主的，我当然非常在意它能够得到认可——是在一个我决定不了的空间内进行的，而我所处的整个文学境况也慢慢地发生作用，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当然，我的经验和今天文学界主流的东西不同，但是这种不同的氛围却让我深化我工作中已有的各个层面，或多或少我已经对此有所意识了。关于一个人无法选择而身处其中的文化氛围，比如，您将门托内的先锋派定义为巴萨尼式的，因为没有巴萨尼，我永远不会到达那些短文、那些自传体的独特视角——我们说的是在普通市民环境中自身的独特经历。对于我来说，巴萨尼非常重要，他让我得以从战后文学创作的最初方式中解脱出来。（我当时没有能力去抓住巴萨尼的真正意义，而他很快也迷失了：意大利资产阶级威廉·詹姆斯式的“灵异故事”的意图。）但是在那里（正是由于我刚刚说的缺少的东西）我直接后退到了小意大利文学的领域，如同《世界》（Il Mondo），有足够的道德说教、简单的道理、思念的抒情性。因此，我的那些短篇（也许比别的成功，但是这有什么重要的呢？）符合那几年意大利文学环境的一种退化，很抱歉您居然清晰地记得这些，而且还提到了两次。因此，我很高兴您觉得《时间零》很可爱；但是越“不可爱”（也就是由于我们的习惯、思想意识和品位而很难消化）的书籍就越重要；越是难以理解就越重要。但我现在必须

明确一点：评判我跟欧洲先锋派文学的关系和对立的这个阶段，我觉得并不适合，因为很明显我还是一个工匠型的作家，喜欢创造一些完整的建筑，我和读者的关系是建立在互相满意的基础上的，而先锋派首先是一种人类的态度，一种与作品和读者不同的关系（并根据这种态度所规定的类别和标准来进行判断），之后才是一种文学形式；我们说，如果一个人“没有生于此”，也就是没有以此为基本的倾向，那开始就很滑稽了。我想说：我是一个工匠，但是，如今的年代是先锋派能够做各种事情的年代；即使是不想接触的领域也会相互影响（就像词汇的每一个领域不可能和词汇的其他领域没有联系）。比如，现在我正在读海森布特尔的作品，正是他给我正在做的事情作出了解释，我很有兴趣地看到——我想要强调——我的立场（关于工匠）和他的立场（在先锋派层面）的相似性。

总之，对于我来说，重要的是参与了一个共同的工作，而不是您所抱怨的我没有达到的那些“真正伟大的成果”。重要的只有对于那个复杂事物作出的贡献，这个事物是一种文化。什么才是“伟大的成果”呢？那仅仅是一种更进一步的文化状态，能够赋予一个成果以伟大的价值。即使仅仅是一个标志，所有那些微小但非常重要的成果体现出来的标志。我想这才是一个不变的标准：我们就把这个标准留给那些文学期刊吧，让它们去采访那些探讨创作“代表作”可能性的作家。至于我，对于这些伟大的成果我总是深感负担。从年轻的时候开始我就渴望成为一名“二流作家”。（因为我总是更喜欢那些被称为“二流”的作家，总觉得与他们靠得更近。）不过，这已经是一个错误的标准了，因为它的前提是已经假定存在着一批“伟大”作家。

归根到底，我深信不仅仅不存在“伟大”作者和“二流”作者，甚至连作者都不存在——或者说他们无足轻重。在我看来，您依旧十分关切如何用卡尔维诺去解释卡尔维诺，去追踪一个卡尔维诺的故事，他的连贯性，但也许这个卡尔维诺并没有连贯性，也许他死了，而又在任意一个时刻重生了，重要的是，在他的某个时刻的工作中是否存在着某些东西能够影响到其他人当时或者未来的工作，就像所有工作的人一样，唯一的事实就是连接和积累各种可能性。

但是我必须要承认，您对于真正卡尔维诺的探索——尽管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我并不认同——建立了一个我很喜欢的最小公分母：侵略性和纯粹的对立。如果这是考虑到我给自己提出的极可能的分离和客观的原则而得出的结论，那应该说是千真万确的，我对此非常高兴。因此，您的文章让我非常满意——正如您所见，它也激发了我内心的讨论的热情——我对您非常感谢。

伊塔洛·卡尔维诺

坐着的文学[13]

G. C.：作家都是坐着工作的（鉴于去寻找其他的姿势是很不明智的，并且对此也没有什么想象的空间），而久坐的危害又是很大的。是对于所有人的危害，对于整个西方文明的危害。蒂索在他不朽的名著《文学的一般健康》（*De Valetudine Litteratorum*）中说，文学工作者身上所有的毛病都是来自头脑的疲劳，以及身体过于缺乏活动。他也谈到了是坐着的过错：健康方面的过错——但健康方面的错是真正的过错，对于身体的犯罪，而身体是语言产生的工具。德塞维尼夫人以专家的口气写信给她的女儿说：“我们身上几乎所有的不适都是来自坐在椅子上。”范·斯威登认为搞文学的人，由于久坐，迟早会得中风。著名的性学家瓦朗森——他写了一本非常有纪念意义的关于前列腺的小册子——列举了久坐给膀胱带来的害处，而这些在意大利几乎没人知道，他认为现代日本人发明了椅子的同时也发现了前列腺肥大。

久坐当然是不好的，但骑马也同样很不健康。文学家和骑士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强迫自己将身体处于一种非自然的姿势。不管怎样，坐着总比站着，或者静脉曲张要好得多。而实际上，自从人类决定要直立行走之后，所有的这些毛病就都来了一人的身体在开始的时候是将身体重量分配于四肢去共同承担的。必须承认，我们的祖先们这样做拓展了手的用途，将它从单纯的行走功用中解放出来，使得人类的历史发展成为可能。但我认为，这完美的平衡是在树上的长期停留而形成的。尽管当时的手还不能完全掌握各种技巧和技能，因为要去抓住树枝树干，但树上的多种支撑结构强迫人类的身体去适应各种不同的姿势，从而让他们学会新的技能。试想一下，陆地文明是如何侮辱了双脚的智慧，人类从刚出生开始就让脚与地面接触，结出厚厚的老茧，让它们没有自然选择的权利，失去了变得更加灵活、掌握多种技能的可能。

总之，冰川期的到来把我们从树上赶了下来，让我们过本来并不属于我们的生活，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事件。回到过去是不可能的。我们创造了一个属于坐着的两足动物的世界，这已经与我们的身体没有关系了，而是一个会被更适合生存的肌体去继承发展的世界。我生命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写字台前度过的，对于我来说，可能的最适合的形态是蛇的形态。蛇盘成一团，将自己身体的重量均衡地分布在整个身体上，能够让身体的每一个部分进行最细微的活动，所以即使不移动方位也能够锻炼身体。我意识到，对于我这样一条蛇来说，身体的活动能力也退化到了手上，仅仅是打字、翻阅参考书，或者数手指和啃指甲等。

那完美的形态就应该是乌贼或者章鱼的形态，它们多样的技能对于掌握新的工作的技能、新的方法非常便利。此外，章鱼肯定能很好地驾驭车辆。因此，很明显，最终将是章鱼取代我们的位置；我们所创造的世界是按照它们的形象，是效仿它们；我们的工作都是为了它们。

艺术盗窃[14]

佩里科利：画展中的作品——我将画展命名为“盗窃克莱”——诞生于一个实际的需求：故意先暂停一下我通常的工作方式，目的是不让它变成单调的重复。我说的就是构造画面结构的起始和过程的方式。我感觉自己总是想去重复同样的操作方式，以同样的方法去准备纸张，从同一个标记开始，几乎是从同样的画面出发，使用同样的色调。

那现在的问题就是，为什么我要研究克莱呢？为什么要从他身上去发掘一些实验性的东西呢？很可能就是因为在我感觉有必要——或者说有愿望——去作出改变的时候，我意识到我必须要从根本上和从前的我作个了结，也就是我工作中的一些机械的东西，最后和克莱作个了结：这是我与之共生了多年的人。这种共生也令我厌倦。我无法将其放置一边而假装这个问题已经解决。我必须用最直接的方式去面对他。（也许我仅仅是从根本上占有一样东西，而实际上我正是想把自己从这个东西中解放出来，哪怕一次也好。）和克莱的直接接触帮助我破坏了我手臂的固有姿态，让我看到我已经积累了多少惰性。

为了真正地盗窃克莱，我必须重新找到他的发现，他研究中的最先进、最闪光的点，然后把它拿走。在我的纸面上，在我的画面上，赋予它新的“转世的生命”（引用阿尔曼西和芬克的表达方式）。于是，我就去找寻克莱最可能在画的什么地方留下第一个符号，如何准备背景，第一层是什么颜色，接下来又是什么颜色，这个符号为什么在这而不在别的地方。有时候，我能够追踪到第二解剖学，也就是不是客体的，而是画作自己的；在几乎掀起第一层表皮的时候我得以瞥见那些可能给我启发的交错在一起的符号。

在这个时候，我明白我需要解决一个更宽泛的问题：我们可以将其定义为“艺术盗窃”的问题。从根本上说这是一种特殊的盗窃，它有些矛盾地让偷盗者和被偷盗者同时变得充实。（如果允许我作出比照

的话，塞尚不正是由于毕加索对他破坏性的一或者说对他有利的一盗窃而变得更加充实吗？)

在这个时候，我想到了和你的对话，我觉得你对于“盗窃”的理念并不陌生，我觉得你肯定也藏有一些克莱的性质，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你曾经说到过“世界本应转变成却由于一些偶然因素或者一种根本上的不兼容性而没有转变成的形态：废弃的、无法恢复的、失去的形态”（《鸟的起源》）。像克莱一样，你也是在追寻一些可能的、可以绘画的形态，它们在现实中不存在，却有存在的可能。你使用诸如“可写的”、“可叙述的”这类词汇（《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展现一个正在“成形”的贝壳（《螺旋体》），从相互依存的图像组合去引发故事（《命运交叉的城堡》），然后将叙述终结在空间的一个符号，你写道：“……有一点是很清楚的，离开了符号，空间是不存在的，也从来不会存在过。”画家的纸也像空间一样，如果没有铅笔画上的第一个符号，它就不存在。

卡尔维诺：我们还是从头开始吧。艺术家占有某一样东西的想法是比较晚的时候才出现的。在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偷盗的概念，因为风格是某些共同的东西，是一种理想模型。在古典艺术当中，风格是需要达到的一种样式，所有的人都必须达到。因此，对于其他作品的模仿标准就是一种教条，对于艺术家和诗人都是如此。可以说，艺术是从另一种艺术中诞生的，就好像是诗歌诞生于另一首诗歌一样，这一直都是真理，即使一个人简单地认为他是在表达自己的心声或者临摹大自然，实际上他是在模仿一些表现形式，只是没有意识到罢了。我觉得，在艺术家、作家的学徒初期都一直存在着模仿。最开始的推动力是什么？一个人说：我喜欢按照特定的画作、诗歌、故事去创作一幅画、写一首诗，或者写一篇故事。这是合理的；为了发出声音，为了具有独立的艺术性格而存在，开始的时候要与一种或多种模本建立联系。我认为，一个年轻人在开始任何创造性工作的时候，都应当放开地去模仿，去盗窃。引用可以是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完全投入进去，对于作家来说，必然会得到某种写作的缅怀；对于画家来说，则是其他作品在视觉上的怀念。

现在你想和克莱公开地作一个了结，但是在这之前，在你精细、带有强迫性的画风中，在你韵律般的符号当中，在你构建不同视觉材料的必要性当中，你继续和克莱对话，因为在你的绘画工作当中，有更多的原创和个性。

然后还有有意识地引用，这可能是对另一个你所挚爱的作者的致敬，或者是批判和滑稽的模仿。克莱是那种有很大遗传力的艺术家，他在每一幅作品中都会开辟新的道路，那里无疑是可以被盗窃的。他将自己奉献给了未来的艺术。他总是开辟新的道路，但自己也许都不感兴趣在这条路上坚持下去，因为光是开辟这些新的道路已经够他忙活了，所以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对别人的馈赠，而他也许根本不在意。

佩里科利：如果你想到克莱，实际上你想到的不仅仅是一幅画或者一组作品，而是他工作的全部。这和很多其他人不同。

卡尔维诺：和很多其他人不同——他们都是可以在一幅画中进行定义的，有一幅或者一组中心性的画作，某一时期的代表作——克莱有着多样性。实际上，克莱的展览——我看过许多——总是给我一种几乎眩晕的感觉，因为我不知道该注目何处。当我在博物馆中发现克莱单独的一幅画作或者他的复制品时，我可以将注意力集中在上面，但是克莱的图像的整体又让所有的形态变得可能，变得可以辨识。克莱是如此丰富，如此宽泛，但同时又从来不折中，一直就是他自己。

你刚刚说到了塞尚和毕加索。实际上我们关注塞尚，同时也注意立体主义给塞尚带来的发展。毕加索就是这样一个特别的盗贼，是绘画史上的水星，精通不同的形态世界，并善于评论和整合它们。

佩里科利：毕加索也模仿过其他画家，比如克拉纳赫、委拉斯开兹、格列柯，但我认为他真正的盗窃是在塞尚身上。

卡尔维诺：没错，没错。塞尚，或者黑人艺术，或者一些古典主义，还有一些新古典主义绘画，之后还有一些画像几乎带有一些马奈的风格，还有对于皮维·德·沙瓦纳的初级的盗窃。他是一个非常善于偷窃的人。然而，当他临摹《宫女图》，则是完全掌握了委拉斯开

兹，或者是临摹《草地上的午餐》。这些几乎是托词，是对于原因的重新解释，但是更加外向，更加表面化。谁知道呢：在多年之后的今天，世界艺术似乎已经毕加索化了，我们也许可以说他肩负起了复兴绘画传统的重任，比其他人起到了更大的作用。又或者这么说言之尚早，但在今天似乎他的推动有一些被掩盖了。

佩里科利：现在我想请你回到你的工作，谈谈你作为作家的盗贼的一些事，也就是你和其他作家作品的关系，你和克莱的关系。

卡尔维诺：我一直有意识去借鉴，去致敬，在这种情况下，向一位作者致敬，意思就是让自己适应属于他的某些东西。从我写作的最开始，我就尝试找到两种不同模本的交汇点，比如《匹诺曹》和福克纳、海明威和伊波利托·涅沃。经常是重新出现童年时的阅读。这些作家中最有特点的对于我来说一直都是史蒂文森。也许是因为史蒂文森也效仿，将诗歌融入历险小说当中，以一个极为细腻的文学家的角度审视冒险小说。就是在我写作《分成两半的子爵》而真正开始做“自己”的东西的时候，史蒂文森从四面八方跑了出来，也许连我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博尔赫斯也非常热爱史蒂文森，而且博尔赫斯是模仿已经写好的作品的代表作家。同时，从其他人的作品当中，你可以找到不去重复自己的必要的推动力。

你说克莱对于我来说很重要，这一点没错。绘画作为自由创造的理想形式，作为总能创造新的东西却一直保持自己的东西，对于我来说一直是推动我不断创新的动力。从这个意义来说，克莱的名字我觉得是最基本的。

然后到了60年代的时候，这种盗窃变成了文学界争论的一个重要话题：重写，模仿。典型的例子是米歇尔·图尼埃在《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Vendredi ou les Limbes du pacifique）中重写了鲁滨孙。就是在那几年，有一次我通过广播电台用散文体形式重新讲述《疯狂的奥兰多》，用我自己的风格；在《看不见的城市》中，我重写了马可·波罗的“游记”；之后在《命运交叉的城堡》中，我重新讲述浮士德、帕西法尔、哈姆雷特、麦克白、李尔王等。这是回归到浪漫主义之前的文学，也包括部分的浪漫主义因素。悲剧作家们总是重复

同样的神话，浮士德、唐璜的故事也类似地出现在中世纪的传说当中。

去发明一个故事的必要性是相对现代的事情。古代的人们都是重新模仿已经存在的东西——神话。亚里士多德的模仿的概念并非对于大自然的模仿，而是对于神话的模仿，也就是一些能够自我创造、自我重新解析的东西。

你现在对于其他作品的特殊加工方式感兴趣，你所使用的盗窃这个词指的是盗窃一个秘密，几乎是偷取一项发明。这种在克莱身上寻找秘密的解析，图画后面的图画，我觉得正对应了我经常对那些遥远的作者所产生的好奇心。我很认真地去弄明白他们是如何构建某一个作品的。例如托尔斯泰，都说他的作品直接表现生活，有意思的是去理解他构建故事时所使用的办法。每一次在这样的作者身上我似乎都能够找到一个大纲、一个设计、一种结构，我非常高兴，就好像能够得知一个隐藏的秘密一样。

佩里科利：这种盗窃或者说伪造的活动可以通过很多种方式进行：可以引用，逆转逻辑，混乱句法，搞乱情节，将喜剧变为悲剧，发明一些从其他地方效仿过来的语言。在《风格练习》（Exercices de style）中，格诺试验了九十九种可能的方式去描述同样一件事。你翻译过格诺的一部长篇《蓝花》（Les fleurs bleues）；我很想知道译者和文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也许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必须去发现你刚刚说到的结构、大纲，到达构思之前的最初的核心。

卡尔维诺：翻译是最彻底的阅读。必须在阅读文本的时候理解每一个单词的含义。翻译格诺的《蓝花》的体验非常特别，因为经常会遇到一些文字游戏，而我必须去用另外的文字游戏来代替它们，让文章能保持同样的节奏，同样的质感，以及同样的内部必要性：不仅仅是要读者看到这里曾经有一个文字游戏而我现在放上了另一个。翻译总是会包含一种阅读的特殊强度：说到底，你针对克莱的工作也是对于克莱的阅读，对于某些内含的东西的翻译以及发展。我觉得阅读的时刻在我们所进行的对话中是最基本的。也许阅读已经属于这种盗窃了。那个地方有一个封闭的东西，这个客体中的某些东西被抢夺出去

了。在真正的阅读当中都会有一次入室抢劫。从这个角度来说，绘画和文学作品自然就是特意为了被抢劫而构建的。就好像构建迷宫正是为了迷失在里面，也是为了能够重新相遇。

被翻译的体验也是同样的：是一种被阅读的方式。每次和我作品的译者用我知道的语言讨论，我都被迫要从另外一个视角重新经历我的工作。通常情况下，阅读被翻译过来的自己的东西，第一感觉都是很痛苦的。能够看出自己的文章内容过于贫乏。于是，我就必须去弄明白我为什么会用那种方式去写下那样的句子，翻译中没有体现出来的东西是什么，也就是去反思我所写过的东西：这个形容词我放在了这里，而不是别的地方，我使用了这种不是很寻常的结构，为什么？啊，因为我的意图在那里。许多东西都会从头脑中跳跃出来……

佩里科利：那这样的话，通过理解翻译，你可以重新阅读，那就有可能诞生另外一个故事。这种情况下，你面前会出现非常独特的可能性，盗窃你自己。

卡尔维诺：嗯，是的。有些时候，我意识到有些东西我表达得很不好，有些细微的差别我本可以更好地表达出来，而我的有些意图没有体现出来，是因为译者根本没有抓住它。应该如何将这一点同我们现在关于盗窃的话题联系起来呢？当我看到翻译没有第一时间达到理想的效果，也就是当我看到他们并没有很好地盗窃我，没有发现隐含在其中的秘密，我就会感到很失望。就是这样。

佩里科利：但是，你就不怀疑你的秘密也许并没有那么吸引人吗？

卡尔维诺：没错，没错。如果这个秘密没有被发现，也许是因为它根本就不存在。一个秘密如果隐藏起来固然很好，但是如果能够被隐约看到也很不错，盗贼会明白在哪里值得花费力气去寻找。

佩里科利：现在我们来谈谈抄袭。最近在一次采访中，爱德华多·德·菲利波说在小的时候在父亲的逼迫下抄写过十几部戏剧剧本，一个字一个字地抄写，从那时候起他产生了对戏剧的热爱和创作喜剧的

想法。而在你这边，在你最近的作品《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当中，你写道：“在一瞬间，我似乎明白了一种已经察觉不到的召唤，它的魅力和意义应该是什么：抄袭者的召唤。抄袭者同时存在于两个维度当中——阅读和书写；他可以书写而不用担心在笔的前方出现空洞；也可以阅读而不用担心自己的活动不会转化为具体的客体。”

卡尔维诺：在这里，除了抄袭——盗窃的话题，还有对于博尔赫斯的初级的盗取，他写了皮埃尔·梅纳德的故事，而这个人就是《堂吉珂德》的作者：他写的和塞万提斯的作品一字不差，却是皮埃尔·梅纳德的作品，而不是塞万提斯的，因为皮埃尔·梅纳德所提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有不同的意义，都是处在和塞万提斯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当中。从这个想法出发，我让我书中的这位作家去抄写《罪与罚》的开头部分，去激发他已陷入危机的想象力；抄写完开头部分之后，他就再也停不下来了，继续抄写剩下的。这位抄袭者身份的人物，在我们现在的文学——出版社会学当中已经消失了，但无疑是有他自己的魅力的。最后的著名的抄写者是布瓦尔和佩居谢，他们被这种爱所征服，要去认知所有可认知的事物。总之，在我的书中，我提议作为很多种可行的练习中的一种，可以去抄写已经给出的开头，然后试着以另外一种方式去发展情节。此外，先锋派的做法是对已经写好的东西的加工。这一点在绘画上也是如此。

佩里科利：当然。雷诺兹早在18世纪中期的时候在英格兰就提出了模仿的定义：借鉴其他画家的作品并进行加工。他将盗窃当作一种方法，经常性地、具有体系性地使用他之前的画家的图像和创造去构建自己的作品。他是视觉文化的考古学家。他总是将自己的风格定义为“历史的”，目的很可能就是在自己的画中有一些艺术史的东西，可以由此读到图形的历史。由于过度借鉴他曾经受到了指控，在法庭上他为自己辩护说，在新的背景下进行引用是天才和品位的展现。

卡尔维诺：我觉得这是符合一种关于艺术的理念的，艺术与作者无关，每一个作品都是共同的财产。在很多欧洲以外的艺术形式当中，我觉得都是这样的……比如说在东方文明中……一种表现神的确定的方式，一旦进入了习俗当中，就会被重复，被引入到不同的背景当

中。在我们这里，手工业者的活动中也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位雕刻耶稣诞生的师傅会根据传统和固定的模具来重现牧羊人或者东方三博士的固定形象……在诗歌的历史中也是如此。著名的荷马修饰词也就是荷马所使用的固定结构，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了诗歌传统的共同财产。在很多史诗作品和叙事类作品当中也存在这些属于传统一部分的结构。

佩里科利：到这里，也许我们应该谈谈乐趣了，谈谈在盗窃时，在侵入其他人的体系时所感觉到的乐趣。每一个以盗窃为目的，和偷盗、抄袭、重写、变更、颠覆、引用、阅读相关的举动，无疑都会带来乐趣。很可能在第一时间会体会到幻觉，觉得自己就是作品的作者。因此，就像你刚刚所说的，有重新发现路径并且独自走过这一路径的乐趣。重新经历创作作品各个时刻的乐趣。还有就是满足了伪装的目的，戴着面具展现我们自己，也就是不去展现自己，隐藏自己。将我们从自身不满意的地方解放出来，进入一个我们觉得更有保护性的身体当中，因为它将我们展现得更少一些。从“笔的前方出现空洞的忧虑”中，从与创造性活动相关的冲突中，从继续自己研究的辛苦中，从需要发明创造的劳累中，将我们解放出来，可以置身于某种借口后面表达自己，仅承担有限的责任。

卡尔维诺：是的，我觉得你所罗列的这些解释是非常合理的。在努力综合这些理由的时候，我们也应当看到进入人际工作的乐趣，进入一些能给我们自然进程感觉的东西里，几代人参加到了这种进程当中，脱离了个体创造时的斗争，这种斗争很有满足感，但也非常有压力。加入到集体创造中，作为在我们之前就开始了事情，很可能在我们之后也会继续下去，这让我们能感觉到身体里的力量。如果我们仔细想想的话，生物生命和性生活都属于这一类的东西。爱的举动是最个人的东西了，却也加入到一根无尽的链条当中，去反复重复那些我们已经知道是属于生命体自身进程中心的东西。

佩里科利：毫无疑问是这样的，视觉艺术的历史似乎也像是一条漫长的、由解不开的图像所连接起来的锁链。一条独立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锁链，它的发展就好像拥有自己独立的生命一样。这一点我们在

一幅画中就可以发觉。在帕尔马的一处教堂中有一幅柯勒乔的壁画，画面上在圣人的周围环绕着天使圆圆的面庞，这些面孔一直向无限的空间蔓延，变得越来越小，一直变成简单的笔画，连眼睛都看不到了——仅仅是简单的、微小的笔触。这也许可以解读为我们艺术史的进程，仅仅是大概的状况。最前端的面孔让我们可以去解析最远端的笔触，如果没有眼前的这些形象我们是无法去理解它们的。我们知道最后面的那一笔是一个天使，仅仅是因为最前面的面孔向我们宣告了这一点。

卡尔维诺：是这样的，任何一部作品在它的背景下都是可读的。如果这幅壁画仅仅被保存了中间的部分，只有那些画笔留下的点，也许它也有自身的价值，也许它就成了——一幅抽象画了。

佩里科利：但是，我们今天之所以说“抽象”，仅仅是因为我们了解其中的进程。

卡尔维诺：是的，如果我们去除那些天使的面孔，我们必须用另一种进程去代替它们：可以是克莱画中的符号，或者康定斯基的三角形和圆环。

佩里科利：这种几乎是个性化艺术道路的意识，似乎是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的，我们在瓦萨里关于艺术进程的定义中可以看到，尤其是在达·芬奇为我们留下的绘画理论中也有痕迹。最终，达·芬奇确认说，艺术家的工作不应当只为了满足顾客们，而是应当为了“一流画家的乐趣”，他们才是其作品的唯一评判者。

卡尔维诺：绘画是一种自我创造，是通过我们去创造他们自己。但我们要注意，不要将绘画的这种理念视为历史，绘画本身的内部历史，一种宿命论的意味，也就是说，绘画的历史与其说是一种朝向起点的垂直进程，更应当被视为横向的扩散：它的目的是描绘一切可描绘的东西，展现绘画的各种可能。

佩里科利：那种需要达到的绘画的真实性，毫无疑问是不存在的。

卡尔维诺：没有进步。比如说，很长时间以来，人们相信进步是真实的，如照相般的真实，在其他时候则是超越真实。而实际上真正的目的只有一个，从所有的绘画潜在性中找出所有的可能性。这个对于文学来说也是有效的。这一点也常常让我们改变，去多样化，即使是在我们的评判标准当中。有一点是真实的，很长时间以来，主要的价值体现在风格的个性化和与众不同，而到了今天我们都被这些人际的或者非人的进步所吸引，我们将艺术视为通过我们自身来活动的。因此，我们才会谈论盗窃，谈论效仿。作为重要的手法，如果我们身处古典主义盛期，在所有的艺术家和诗人们都遵循规范标准的时期，为了反对他们，我们必须优先体现出个人的表现力。

佩里科利：所以，盗取其他作者的作品，你觉得是重要的手法。那么在某个固定的时期，你认为这种研究就是通常被称为生命力或者衰落的东西吗？总之，我觉得暂时接受这个简化的程式就意味着一个充满生命力的时期。

卡尔维诺：我也认为是生命力，但是在谈论生命力或者衰落的时候需要很小心。经常会说亚历山大时期是衰落的时期，但我们知道我们的文化很大一部分都是从亚历山大时期汲取养分，我们视这些伟大的文化积累和物质离心时期为生命诞生的摇篮。

佩里科利：我认为除了这一点之外，生命力也表现在作品被接受为封闭的客体，但受批判精神所推动去寻找自身的路径、阶段、刺激，那些我们所谈论的节点。

卡尔维诺：是的，当然。任何包含模仿、引用、借鉴的作品都会提出一种选择、一种阅读、一种批判，突出和其他作品相比某些特定的层面、特定的线条，因此是一种批判的活动。

佩里科利：我们的对话涉及了偷窃、前辈，谈到了克莱，在为这次对话作总结的时候，我想问问自己也问问你，谁才是克莱的前辈呢？他又偷取了谁呢？很奇怪，我没有找到答案。在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他似乎是一个隔绝者。我想到了一些和他所处的时代有联系的一股潮流、一些解读，却不能具体说出一个名字。

卡尔维诺：我觉得克莱属于一个拥有着一一种绘画的人类学气息的时代。就好像毕加索和那些立体主义者去寻找原始艺术、黑人艺术，克莱也将目光转向儿童的绘画。一些人可能会反对说，这一方面很明显，并没有深层次的内涵，因为存在着一种广阔的绘画智慧，但是这种绘画之后被应用在一种直接表达上了，就是儿童绘画或者史前的涂鸦。

佩里科利：也许可以认为克莱考虑更多的并非面具和章程，而是某些图像，一些对于原始艺术的修饰和描述，在其中，符号显得富有弹性和生命力，我可以说是“克莱式”的。

卡尔维诺：是的，也许是这样，我想到了某些印第安人的绘画，想到了某些介于装饰和表达之间的花纹，非洲的、大洋洲的，以及哥伦布之前的美洲的。这无疑是一种原始力量的复兴，寻根于艺术诞生的人类学土壤而并非历史土壤。

翻译是阅读文章的最好方式[15]

读小说就好像品尝美酒，有人懂，有人不懂。

有时，我们是在葡萄酒的原产地品酒，而有时我们却在离原产地千里之外的地方品酒。

读小说有几个要素，其一是小说的内容，其二则是小说的表达方式，也就是小说的语言。

通常来说，外国读者更愿意读那种故事背景为一个典型的、具有意大利特色的地方，特别是发生在意大利南方的小说。或者说，至少小说中描写的地方是一个读者可以到达、可以游览的地方，一个国外的读者可以从照片上感受到意大利热情的地方。

我相信曾经有可能是这样，但现在已经不会了。首先，一本当地的小说所包含的是对一个地方一系列细节的描写，而这些细节，一个外国读者是绝对不可能了解的。其次，一张意大利的、带有少许异域风情的照片，已经不再能展现真正的意大利了，大众也不会对这样一张照片感兴趣。总的来说，一本小说要被外国读者喜欢，需要有特殊性，也要有普遍性，也就是说，并不是像之前所说的那样，一张照片或一个特殊的地点就能让这本小说脱颖而出。

当然，语言就成了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语言就好像一个闹钟，它需要有一个特定的音调、特定的音色和特定的频率才能吸引读者的注意。通常的观点是，一个作者的风格相对中立，那么他的书就更容易在国外销售，翻译起来障碍也更少一些；但我觉得这这也是一个肤浅的看法。因为如果一本书的语言是单调无味的，除非它所传递的单调带有一丝诗意，或者说它的作者创造出来一种具有自己个性的单调，否则是没有人会想要去读这样一本书的。作者与读者的沟通建立

在作者的写作风格之上，作者的写作风格可以是通俗的、口语化的，就好像那些报纸杂志的生动活泼的风格；它也可以是严肃、内敛、复杂的，非常书面化的表达。

总之，一个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绝对不会少。翻译一些风格相对口语化的文章时，译者可以在一开始就抓到作者的风格，之后他便可以从容地翻译下去了。这看起来容易，或者说，应该看起来比较容易；但是翻译从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些时候，一些问题就那么自然而然地被解决了。译者在不知不觉中将文字与原作者的文字风格统一起来。翻译那些风格相对复杂、语言参差不齐、富于变化的书籍时，只能是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通过比照来分辨作者明显的意图和无意识的话语。翻译是一门艺术，是一条通向文学的小径。不管它的价值是高是低，在另一种语言中，总是需要某些奇迹。我们都知道，一行一行的诗句几乎是不可能被准确地翻译出来的，但是真正的文学，也包括散文，就是在这种几乎不可能被翻译的情况下被翻译过来的。文学译者就是那个使自己置身于不可翻译的文学游戏中继续翻译的人。

那些用非通用语，例如用意大利语写作的人迟早会发现自己的可悲之处：他们与读者交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好像站在极细的蜘蛛丝上：只要稍稍改变词语的顺序、韵味，文章的意思就无法被完整地传达。好几次，我的作品的译者将他翻译的初稿拿给我看，我都觉得我读到的是非常奇怪的东西：这就是我写的文章吗？我怎么可能写出那么平白无趣的东西呢？接着，我又去重读我之前写的意大利语原文，与原文对照之下，我便发现这是一篇非常忠实于原文的译文。但在我的原文里，原本用来讽刺的词，在译文中完全没有体现出来；原本有另外一层含义的词，在译文中却变得毫无根据，附上了一层奇怪的繁重感：由于句子在另一种语言的句法中重新组合，原本的一个动词在译文中就显得有些武断。总的来说，译文中所传达的意思已经完全不是我想要表达的了。

这些都是我在写作过程中所没有体会到的，而是读了译文之后才体会到的。翻译是阅读一篇文章最好的方式，我相信这已经是老生常

谈了。但我还想补充一点：对于一个作家来说，阅读自己作品的译文并且进行反思，与译者沟通交流，不失为一个更深入理解自己作品的好方式。

以上观点是基于从意大利语翻译至英语而言，我还要明确两点：第一，当翻译的语言与被翻译的语言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时，我刚才所描述的因翻译而产生的问题会显得更加严重。意大利语和英语之间的差别实在太大了，以至于翻译就好像重新创作一部作品一样。当复制原作的意图没那么明显时，译作便能更好地抓住原作的中心思想。当我读我的文章的法语译本时，我所提到的读译作时产生的苦恼之感便更加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原作的中心思想就被不知不觉地扭曲了。更不要说西班牙语译文了，其中每一句话都可以按意大利语原文的格式照搬上去，但意思有时却恰恰相反。在英语译文中，有些地方会与意大利语原文不同。看译文时，我会有一种“我一点儿也不了解我自己”的想法。当然，有时也因为语言的转换产生一种意想不到的神奇效果。

另外一点，以上所述的问题并不仅仅在意大利语转换成英语时才出现。我不希望让意大利语背上复杂难译的罪名。连看起来似乎容易翻译的英语，也要求译者有与生俱来的翻译天分。

从一种语言转换到另一种语言，对译者的要求不仅仅是精通语言（两种语言全都包括在内），还要求译者了解如何将语言潜藏的意思相互转换。我非常幸运，因为我的作品是由比尔·韦弗翻译的，他无疑是一个精通两种语言的人。

我认为作者与译者之间应该是合作关系。这种合作首先是基于译者向原作者所提的问题之上的。在这之后，原作者才能用他有限的对另一种语言的了解对译文进行适当的修改。一个不会提出问题的译者，就不是一个好的译者。我对于一个译者的水平高低的评判，基本是取决于他提出的问题的质量高低。

另外，我也相信在原作者与译者的关系中，出版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翻译作品并不是一个随随便便就能完成并且送去印刷的东

西。编辑所做的工作是外人所看不见的。但是，如果有编辑的加入，那么作品就能以一种更好的方式呈现。相反的，如果没有编辑的加入，正如现在意大利和法国的普遍情况一样，作品就被毁了。当然，也存在另一种情况：编辑把译者精心完成的作品给毁了。但是我相信，一个出色的译者非常希望有一个人将原文和译文对照，一字一字地检查译作的问题，并且跟他讨论这些问题。比尔·韦弗会告诉你们海伦·沃尔夫是一个多么出色的编辑以及他有多么依赖她。海伦起初是德国魏玛文学出版行业中一个很重要的编辑，之后她到了美国。我必须得说，我的书在两个国家的文学界得到了相当的重视，一个是美国，另一个则是法国。在这两个国家，我非常幸运地拥有极其出色的编辑。有我之前提到的海伦·沃尔夫，当然，得益于她的好搭档比尔·韦弗，她的工作也相对顺利一些。除她之外，还有一位编辑，名叫弗朗索瓦·瓦尔。我必须得好好补偿他，因为从我的第一本书在法国出版至今，我的作品全都是由他负责并通过法国塞伊出版社出版的。但是直到最近的这本书，他的名字才被印在了书上。其实，早在之前的作品上就该出现他的名字。

有些问题是在任何一种语言的翻译过程中都会遇到的，而有些问题却是只有在翻译意大利作家作品时才会碰到的。这得从意大利语写作者的角度去思考，他们用自己的语言写作时也会遇到一些问题。写作对于他们来说并非出于自然，写作与口头表达之间毫无联系。经常与意大利人相处在一起的外国人会发现：我们不会结束一个句子，总是把话说到一半就停下了。或许，美国人很难发现这一点，因为美国人也喜欢讲断句，喜欢用没有实意的感叹词和习语。但如果遇上那些讲话有始有终的法国人，总是把动词放在结尾的德国人，或是说话很有特色的英国人，我们就会发现意大利人在日常生活的口头用语中倾向于慢慢结束，如果你想要把这些口头用语转化成书面用语的话，你可能就需要用一连串的省略号。而在实际写作中却需要作者将每一句话都写完整，所以对于作者来说，用到的表达方式就是与日常生活用语完全不同的一种语言了。他们需要写出一些表达某些意思的完整句子，这一点是作者一定要做到的：他们写出的句子一定要是为了表达某些观点。政治家也需要讲完整的句子，但是他们遇到的问题却与作家完全相反，他们讲话是为了不表达观点。不得不承认的是，他们在

这方面确实非常出色。知识分子通常来说也能讲完整的句子，但他们所用句子构成的文章内容是抽象的，与现实毫无联系，并且能引起其他抽象的话题。所以，意大利作家其实处于这样一个位置：他们使用的语言与政治家们的完全不同，与知识分子所用的差异也不小，他们也不能用日常生活的口头用语，因为那样表达的意思会含糊不清。

因此，意大利作家总是处于语言神经官能症的状态之中。在想清楚写什么之前，他得先发明一种适用于他的、写作时使用的语言。在意大利，不仅诗歌与用词之间有很大关系，在散文写作中也是如此。比起其他伟大的现代文学作品，诗歌是意大利文学最重要的一部分。与诗人类似的是，散文作者也特别喜欢用单个词语或是用小节的方式来写作。如果一个作家并非有意识地注意这种用法，那说明他是用一种本能的爆发来写文章的，就好像诗是自然而然创作出来的一样。

这个语言的问题已成了我们这个时代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意大利文学是现代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值得被阅读，也值得被翻译成其他语言。因为意大利作家与大众普遍认为的不同，他们从来没感到过快乐和愉悦。大部分的情况下，他们是忧郁的但有着讽刺的天分。意大利作家只能说：为了面对内心的压抑，这个时代的黑暗和人类的普遍状况，他们要继续玩世不恭，继续在世界的舞台上上演一部部讽刺怪诞剧。也有一些作家，他们看似充满活力，但这种活力却有着阴暗的基调，被一种死亡的感觉所笼罩。

正因为翻译意大利语作品的艰难，这项工作也就成了一件更值得去做的事。因为我们要在无尽的绝望中尽可能地活得快乐。如果世界仍是如此荒谬，那么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给这种荒谬加上一种格调。

文学与权力[16]

阿索尔·罗萨说，在60年代，顶尖的意大利文学是由三个阵营组成的，正好与那时我们社会进程的三个历史展望相符合：改良主义者、新先锋派和革命者。改良主义者相信现实是可以被认识和了解的，因此也是可以改革的。新先锋派则想要模拟现实破灭的过程，进而达到从中走出的目的。革命者则是否定文学进步主义和社会改革的每次结合，认为它是具有欺骗性的，在这种情况下诗人和作家不具有特权功能，也没有可以完成的授权。

在1968年到1977年，历史是混乱的：改良主义者和新先锋派被肃清了。还留在舞台上的只有两个革命者：福尔蒂尼和阿索尔·罗萨。可是这两人之间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福尔蒂尼否定文学对于政治的利用，他只看到一种正式的对应：诗歌和隐喻中对于生活的引用，就好像改革的终结。而阿索尔·罗萨则不承认“形式的乌托邦”：改革性的批判应当只是说不，而且永远说不。

而事实是急转直下的，最后二人看了看周围的情况：舞台上早已空无一人，政治已经不再存在于文学当中了。二人重新修好，并深刻检讨了各自的失败，也开始称兄道弟起来。幕灯逐渐暗下，甚至连文学也走到了尽头。一阵刺骨的寒风从舞台一侧吹来，飘来一片枯叶和几片雪花。二人把自己藏在同一个保护罩下，并在灯光完全暗掉的时候朝着幕布后的黑暗尽头走去，最后幕布落下。

我试图去简化阿索尔·罗萨，但我相信并没有违背他的意义。从整体来说，我认为他没有问题，我们各自的定位也都比较准确。如果我用了一个讽刺的舞台布景，那并不是为了嘲笑别人，因为我也是其中的一分子，只是作为“改革者”而置身于他们的斗争之外，同时因为我对于阿索尔·罗萨视我为老对手这种荣誉感很淡漠。或许我也只会嘲笑自己不能去写一篇自传了。

坦率地说，自传是阿尔贝托·阿索尔·罗萨呈现我正在说的这篇随笔的很好方式（在他写给埃伊纳乌迪的《意大利文学》中“文学与权力”一章中的第95页），主要写了民主国家和政治党派。20世纪40年代左派（尤其是在意大利共产党及其周围）文学斗争的历史，干预并启发了70年代作家严肃的主张（尤其是1965年的《作家与人民》中的“反民众主义”和接下来作品的斗争）。

也许有必要用几句话回忆一下阿尔贝托·阿索尔·罗萨在当时左派极端工运中心主义者的影响下反对所有的倾向文学、现实文学、抵抗运动时期文学、意大利南方的文学、贫穷者的文学、左派教育文学等。不是以左派文学的名义（常常有类似的情况发生），而是为了说明主张阶级斗争学说的政治改革不可以也不应该有它自己的文学。最近的从改革角度看比较有趣的文学，是那些危机中大资产阶级文学和新先锋派的正式毁灭文学，而这两者在意大利都已消失。

这种操作的主要设计理念是清晰地建立在符合显而易见的事实基础上的，既是面向那些会把主张阶级斗争学说视角的政治幻想当成绝对来分享的人，也是面向那些用冷静的批判眼光看待文学和平民生活的人。说得更细一点，“民众主义”就展示了意大利文学无用的意识形态，并且在意大利复兴运动、法西斯主义、抵抗运动时期都没有被改变。这本大册子其实是没有根据的，充满了牵强附会和概括过的事，在关于大屠杀的游戏中，它也没有停止区分谁有积极作用、谁有消极作用，也没有停止区分谁是真诚的、谁是毫无根据的。

但是总体上我还是得说，看了意大利左派文学战舰“波将金”号上的官员和全体人员排成一排立正站好，注视着依旧飘着旗帜而渐渐沉没的战舰，是个非常壮观的场景。我毫无惋惜之意，自我欣赏，努力地游啊游，想要远离漩涡。《快乐的遇难者》（“Allegria dei naufragi”）是我长久以来都钟爱的一首诗，既是为了它的标题，更是为了它的韵文。

没有人尝试过想要找到沉没的主力舰，从那以后也没人再提起它了。只有几个“1968后”的新入教者就好像雨伞的发明者一样自告奋勇地出现，只是没有获得很多注意力。

阿索尔·罗萨现在正在重新修正他的历史题外话中最基本的一部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修正到现在，也就是在《作家与人民》结尾之后的差不多二十年。（新的随笔在1975年帕索利尼去世时象征性地结尾了，但这是根据80年代时的观点。）他的核心部分改变了吗？当然，改革政治的观点变少了，不仅仅是这些，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出现了一种思想，即政治是一切的核心，并且政治理论是唯一且绝对的。

并不是改变得很少，而是阿索尔·罗萨好像是在相同的轨道上越走越远了，有几条新闻：对“民众主义作家”诽谤的闲话少了，其他的问题却出现了，比如极权主义。阿索尔·罗萨提出了一个疑问：反极权主义（或者更普遍地说，是反政府，反权力）的争论怎么会在意大利有政治倾向的作家中获得这么少的分量？作家中唯一一个反极权主义的例子莫拉维亚，他在这个方面贡献了一份原始的概述。阿索尔·罗萨强调的另一个例外是卡尔洛·莱维，在这里他的政治见解先于文学表达，这是极少情况之一。但是为了做好这个讲座，还是需要拓宽对历史领域的调查，再讲点关于共产主义问题的意大利文学上的内容。

为了强调在法西斯主义和解放后几年里文学辩论的持续性，阿索尔·罗萨标出了两张名单：一张是有政治倾向的作家名单，这些人之前就在名单上了，而且之后也会留在上面；另一张是没有政治倾向的作家名单。但是，在没有政治倾向的作家的名单中，只有少数有复杂的和有意义的政治性的历史，即使只是个人的：布兰卡蒂（这里回到第一阶段的反极权主义）、皮奥韦内和德尔菲尼。

大体上，也是为了那些注意过这个话题的作者和杂志，我想说阿索尔·罗萨总是能看得很清楚并且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但是这个准确性并不适用于细节。他甚至可以为自己可观的小错误做一个列表，他的这些小错误就好像是故意设置的，为了训练读者“追踪小错误”，也是为了让他自己对写过的作品保持怀疑的态度。

我限于几个普遍意义上的观察评论，因为这并不是那些最详尽的显著部分的所在。对50年代后半叶意共的文化政治的回顾（有非常明确的文学性：在那个时候恰恰是为了引导其文学批判）富含着精确的

数据，但是对我来说只是对党派和类党派行动方式的一种过高评价：空间的过度使用，比如“文化结盟”中，1948年的选举，但被迅速地遗忘了，即使科拉多·阿尔瓦罗的参与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在类似这样的演讲中，阿尔瓦罗的全部形象才值得被重新审查。）

这是我对意大利当代学术所作的批判：当他们学习一次活动、一本杂志、一个作者时，首先需要描述一下谁是他们的交谈者，谁是对手，谁是邻居。他们总是谈论《综合科技》（Politecnico），从不提起《风俗》（Costume）——这是1945年到1946年间米兰的一本文学杂志。阿索尔·罗萨把1954年到1956年间萨利纳里和特龙巴多里的《当代》解释得相当清楚，但是刚刚提到的马里奥·潘农齐奥的《世界》，既是它的范例，也是它的图示。（但是，也流传过这么一句妙语，把它定义为“当代小世界”。）

在那几年的文化政治学术中，不可忽略的就是《世界》，这本书在某种意义上是个巨大的成功，在我们的历史上很少有如此的先例——十五年中可以叙述所有的意大利文化，而不是天主教文化，也不是马克思文化。我认为，尽管从自由主义文化来研究《世界》的重要性在近几年中占据了所有的权利，但是值得学习它的文学路线（在正式阶段不是绝对革新的，但是对于风俗、道德准则、意大利心理学，也对普通的级别有特别的注意，但被观察到的是用苦涩的反讽和充分的自负）。这是一条对意大利叙事作品有一定影响的路线，如果没有了它，当今意大利舞台的第一阶段的名字应该会无处安放，就像莱奥纳尔多·夏夏（阿索尔·罗萨刚刚提到的）。

一场类似的讲座也是为了完成50年代的框架，也是为了记录，它们是关于文学内容和《新题》杂志中的思想问题的，这本书现在看来是巨大的财富。

人们不能低估一个现实，即同时发生在佛罗伦萨战争前的持续性，又重新和“比较”联系在一起了，马上又有了纯文学的功用，这种功用已经缺失了很多年。

（关于这个持续性，既没有声名狼藉的丑事，也没有赞扬，总之是面向了政府的政治，并且了解了一种文学的存在；尤其是用拉伊和其他很少的机会赚几个钱给穷文人，在那个时代还没有《支流》。）

然而，美国却投资了一个项目，给冷战期间有价值的知识分子说话的机会和发挥的空间，这个项目利用到了以文化解放为目的的社会关系网和每个民族的杂志。但是，这一切都在恶意的美国觉悟的起义中结束了，但就好像文化政治不是和过于简单的方案一起用来清偿的：需要时间来历史性地研究它，并且与不同国家的杂志作对比。我的印象在于那本意大利的《现时代》，或许它是最好的，也是最少作为被其他人利用的手段，是尼古拉·基亚罗蒙特的功劳，也是佐拉和威尔科克在这一时期完成它的。

总的来说，我在一步步地接近问题的核心：那些年里关于文学与权力的讲座，应该要包括现实权力的关系，而不仅仅是反对派想象出来的权力；也要包括经济权力，在那个年代，许多马克思主义者考虑到了。（我们记得在特定的限度里，奥利韦蒂和皮雷利曾和几个文人有过关系。）

阿索尔·罗萨演讲的好处在于限制了作者和杂志自身，这是从他的工运中心主义角度来看的，从这一点上来说直到现在他都是不缺的。因为这也是60年代中他的代表性的一步：他（以一种煽动性的方式）宣布真正的文学只有“其他”，但接下来他就总是在关心“此”。他能重新看到外皮，并且赶走他认为腐蚀它的意识形态的蛀虫。

在如今相同形式的大问题上（这个在他的书中关于方法论的介绍中有所提及）让他开始沉思其他方面、其他的参照点、其他的家谱学，他把他的《意大利文学》和《文人和制度》[对制度来说，并不意味着诗体、押韵、诗节，就像期望的一样，恰恰是公共生活的制度。这种制度要缴纳（古时向教会缴纳的）什一税、其他税费和贿赂]搭建在一起，并且继续写《生产和风俗》，它是以《文人的社会阶级和地位》为中心的（在完成之前，和《文本的形式》一起）。

这就是说，在采访和展示中阿索尔·罗萨承诺：富里奥·迪亚兹把《与德桑克蒂斯在一起！》作为讲话的内容，并且表示愤慨（12月28日，《国家》），他延后再阅读其中的内容（1月4日，同上）和其他的抗议书——《为什么你要谈论历史循环论》（1月9日，同上），他谈论的只是一些意图，直到现在还存在着文学文明历史的几个章节，这一点我很坚定地相信（其中的每一个都值得作专门的评论）。

有一些人（比如说我，为了不越走越远）针对阿索尔·罗萨的论题说要改变方法，并用一本《马加里！》来回应，表现出怀疑的态度。尽管这是一次很好的机会，从我们身上去除这个意大利式的罪恶，并在文学中寻找政治灾难的原因和并不是灾难性政治的梦想。有一段时间，我们都知道，为了了解这样的和文学一般的政治历史，是个更糟糕的威胁，可它还是不停地出现在我们身边。

更确切地说，在这个非常意式的文学方面，也被叫作“道德—政治”或是“道德与文明”，去寻找术语的或者概念上的改变。当初的理想主义或者意识的历史（包括阶级意识），如今开始强调政治权力的中心（法庭、公社、宗教命令、宪法国家、党派）和文化组织（研究院、大学、基金会）。这从实际性的角度来说已经前进了一大步，目的是理解这些权力的钉子是如何插入的；但是文学的权力完全是另外一件事。这个观点也总是被提出，从来都不是间接来说的，而只是用了相当长的期限去行动，影响那些躲避可见权力的行业（这些可以出现在一些更持久的事件里）。

现在的政治被认为是为了得到和维持权力自身悲惨的现实和计谋。马基雅维里的真理是实用的与最底层的，这一点是被日常的电视新闻和头版新闻证实的。有一点是相当好的，那就是不再幻想事物是可以不同的。有过一段时间，也不是很短的四十年，阿索尔·罗萨研究的是互相斗争的思想，生存的思想，价值归因的思想，公共和私人的道德思想，品位、风格、语言思想，以及思想是如何形成的并会变成怎么样的设想；还有文学、政治这些核心方面。

权力游戏还自然地存在于那些时期，或许也在当今的相同时间内，即使数字的量化是零，但还是有人（到处都有这样的人）相信，

必要的问题是其他的游戏。还存在着积极权力的梦想，但这一点简直艰难得要死，这种权力是可以创建的，并且和禁忌的权力是对立的：今天我们知道，或者说是有必要知道，唯一一件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尝试着限制别人权力的损失。

我不想说理想主义时期（正确但不符合事实）的理想主义的历史术语被研究过了，但更多采用的思维方式是历史、情感、有经验的生活形式、心理学、宗教学（非宗教的一种）、迷信行为、偏见行为、集体的想象等各种方法。然后才会离概括性的历史讲座越来越远，而这些讲座是关于文学研究形式的、诗体文章的和内部是散文的，还有具体存在的和精确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了诗人和作家的写作。

最后的火花^[17]

二十年是一个较大的历史跨度，若要对一场二十年前的文学运动作出反思，那即便不从纯理论的角度来看待，也应该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来进行一番评价。于是，我们需要在两种对“六三学社”截然相反的定义中作出迫切的抉择：第一，它是第一场打破旧有传统延续的运动，给当时在价值观、接受度和排斥度的层面上还算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文学和文学界带来了危机。而在它之后，文学即使重新修复，也再也回不到从前的模样了。第二，它代表了诗人和作家们最后一次在同一个系统、同一面旗帜的运动中结为同党，是最后一次对一代人的集体意识的尝试性表达，它选择、定义、理解文学作品的方式与众不同，就像近两百年来在我们的历史和文化中那些规律性发生的运动一样；而在“六三学社”之后，这样的运动再无来者。

这两种评价方式都有它们自己的理由：毋庸置疑的是，传统的文学革新运动通常以增选的方式进行（我们成为作家的那一刻，就是前辈作家认同了我们身份的那一刻），而“六三学社”却与之不同，它对处于停滞状态中的50年代文学进行了一场正面抨击（这是给替罪羊般的50年代文学换一种说辞，就像给情感类小说的感伤主义贴上“回忆文学”的标签一样），并自立门户成为一个分离而独立的个体。它的分离和独立从某种程度上说也具有组织性，是一种共同建立的文化符号与行为主义，使得效仿它的年轻人必须抛弃所有折中主义的表达方式以及相类似的风格，屈服于“六三学社”严厉的规格下，对自己的文学作品从结构上进行根本改造。

总而言之，它所建立的是一个全新的模型，与我们习惯的那种截然不同（如评论一所言）。但它也受实体的精神所激励，确信自己的文学理念在历史上具有一种空前绝后的先锋派精神（如评论二所言）。这种干脆利落的分歧就像“当权派”和“先锋派”之间截然相反的立场一样，是最后一次尝试对文学整体进行严厉而简单的描绘，目的

是对每个流派的理想价值和历史地位——作出评价，尽管其中还是充斥着论战式的虚与委蛇与强词夺理。在此之后的五年时间里（1963—1967年，即《十五》杂志的文学活动期间），所有的这些尝试都再无后人。

“六三学社”的兴起是最近十五年文学结社活动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刻。公众视野中出现了全新的一代诗人，运动在1979年6月的卡斯特波齐亚诺诗歌艺术节达到高潮。虽然我的这一评价并不具备宏观性，但还是可以看出，即使其中的个人表达以及与公众交流的迫切性十分明显，这场文学聚会实际上并没有描绘一张整体蓝图，即带来一种全新的文学理念。

继续从“六三学社”的话题出发，如今我们所能作出的历史性评价，在我看来应该是“六三学社”缺乏后继者。而这一点，比任何基于以下几个问题所提出的要求都来得更为重要：新先锋派文学一共有多少代表作品？其中还保留了什么？答案则可以用两种方式来回答：先锋派运动留下的遗产主要保存于各种杂谈、传奇文学、小杂志以及小范围的出版物上，那个时代应有的潜力并没有被完全挖掘出来。或者说，先审阅近二十年来较有意义的一些书单（无论是哪个作者的，无论是否属于新先锋派，只是为了了解其中是否存在70年代初对意大利及欧洲文学形式产生震动的文章）然后再作出答复。考虑到文学作品的间接效应一直有很大的价值，这样的一次审阅总会带来惊喜。

由此而言，我需要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来看问题：尽管其中也有备受谩骂的“50年代文学”，在世界文学的舞台上还是出现了许多激励人心的事物，因此我们也能换个角度来进行批评讨论。好奇心也油然而生，究竟谁能从这套随意而混乱的卡牌中跳脱而出？与我颇有交情的埃利奥·维托里尼，尽管被冠以“先锋派恐怖主义”的恶名，他对新鲜事物却总有敏感知觉，在1962年就创办了《文学样刊》杂志^[18]，是“六三学社”的创始者之一。

那些和我一样，在一个需要进行革新的时刻进入文学世界的人可以看出，从1945年起文学本该顺应时代进行逐年的调整了，以一种充满尊严的但不旨在创新和夺人眼球的姿态。这种姿态来源于30年代

那种最好的文学修养（像《日晷》杂志那样），以及历史循环论和理想社会主义的那种“道德和修养”的传统。我们的“50年代文学”正是如此；但在50年代末时这样的文化图景已经备受限制了，既由于外国文化的大量涌入，也由于冷战末期的那种政治至上论已经发生了改变。那个时期的思想特色，在提倡道德性的同时又带有谨慎和圆滑，抹去了一切棱角。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此刻一场革新运动的到来已经具备了所有的先决条件；而文学，恰恰又是社会思潮动向的第一记录者。

要论说新先锋派诞生的历史场面，我们应该注意到一些在某种程度上和它具有直接联系的先例：安切斯基在米兰出版的《唯理》杂志[19]已做出了跳出现有框架的创举，也正是从那里涌现了后来成为“六三学社”奠基者的新诗人们；一些大学里的文学环境，或者一些形象艺术和当代音乐的创作；以及维卡利的《咖啡》杂志，在讽刺文学和荒诞文学的一线进行着游击队式的斗争。

但更重要的是提及以下这些未竟之事：在意大利文化仍处于唯政治论统治之下的时候，或者更准确地来说，在政治术语取代了其他一切术语的时候，新先锋派遭遇了危机。在1968年，一场如狼似虎的政治化运动吞噬了新先锋派培养潜在支持者的那个环境，政治语言排除了所有其他的语言形态。而在此之前，即从1963年开始，“六三学社”也受到了（来自老一辈的）批评，称其为“新资本主义文学”。学社感到了自证清白的重要性并予以回击，仿佛这种你来我往的文学论战有什么意义一样。总而言之，语言贫瘠和思想浅薄的政治性讨论及其虚假的活力，再一次掩盖了文学性讨论的潜在可能性、思想多样性和话语权。

如果和法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作比较，意大利发生的这一切就不能用针尖对麦芒来形容了。法国的文学和政治总是一开始齐头并进而后却分道扬镳，直到苏勒和他的《如同》杂志[20]（现更名为《无尽》）的出现。从毛泽东的红色世界到星条旗下的美利坚，再到现在所谓的上帝博爱论，文学的政治化现象一直存在，但并不总是浓墨重彩。尽管我们可以对政治化现象及其背后的那些事物有所指摘，但不能把二

者同一而论，因为在文化的根基里，依然闪耀着一位位文学大师的名字。

如今，新思想的潮流越来越缺乏立足之地，到了我们这一代更是少之又少。一场新的先锋派运动的产生条件只能存在于对现有事物的不满中，当然，不满现状这一点确实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文学已然支离破碎（不只是在意大利），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而越来越少的人会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现象似乎在年轻人中尤为普遍。没有人会通过联系或者反驳一些具体的作品、姿态和趋势来进行论战，而是各自为政，把本该是独立个体的作品笼统在一起来得出结论。这就是先锋派、前先锋派以及后先锋派再也后继无人的原因。

吉安·卡洛·费雷蒂：《意大利语畅销书》[\[21\]](#)

对费雷蒂这部作品的解读可以说是多种多样的，而这正是我想在此讨论的主题。它可以是对畅销书究竟是什么的解释，也可以是对各大报纸列出排名所包含意义的解释。然而，为了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就需要引用出版物发行量和销售量的绝对数值作为参考，因为如果只依据建立在书店抽样得出的百分数排名，我们大概无法知晓那本独占鳌头的书遥遥领先的原因，是由于那个星期它比其他没卖出去的书多卖了几本，还是因为它确实是一本功成名就的书；我们也不会知道衡量排名采用的是何种手段。

它可以是一项对如何理解“畅销书”这个概念的对比研究，在“畅销书”这个词的发源地美国是如何定义它的？在法国、德国、意大利呢？（在苏联呢？据说，苏联是唯一一个在印刷量和市场反馈间建立即时而富有戏剧化联系的国家。他们会根据当天书店前的排队人数印发指定书籍。）

它可以是对出版商在预测反响时所遇困难的考量，比如艰难地尝试作出了抉择，却一败涂地；有时过于谨慎的预测会引发供不应求的窘况，过于乐观的预测又往往会使堆积如山的书籍徒留着落灰；每家出版商在这方面的轶事简直不胜枚举，信手拈来，不仅可以用来摧毁所有的经营计划，还可以终结耽于找寻经验规律蛛丝马迹的幻想。

它可以是一个讨论书籍在商店中寿命的严肃话题，骋姿作态的宠嬖一过销售季便乏人问津，寂寂无闻的黑马却能在年复一年中屹立长青。出版与发行政策的分歧由此产生，这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新书与旧作之间关系的把握和其衍生出的相关费用及滞销问题；只有在发行量大时才订成的廉价合集十有八九都缩了水；有些书店只给新书预留位置。（在国外几年前就见怪不怪了，现今这种情况也出现在了意大利。）这便是困扰全世界出版商和书店问题的基本症结。（这也是文

化问题的症结：在某一特定文化中一座基于悠久历史的理想图书馆，与那些紧跟现实、具有年代色彩、反映瞬时需求和情绪的书籍之间的关系。)

或者，它作为当时时代背景下提出的社会学理论，可以是一篇就费雷蒂想要针砭的一系列小说所写的评论文章，如彭提加、卡尔维诺、艾柯、弗鲁泰罗—卢琴蒂尼等人的作品。这也是一种让人觉得涉足尚浅的文学批评类型，它讨论的不单单是一部作品、一个作家，而是在文学形势的复杂纲要中将不同的作品联系在一起，然而哪些又是他们之间可能的共通之处呢？如果把成功作为第一要素，我们首先需要精确的数字，之后必须按不同方式进行评估，有刚出版第一本书的作家，也有在很多年之前就起步的，而且大概可以看出每本书都是独一无二的。一个费雷蒂认为没那么外在的因素是“设计”，或者说“筹划”；可是对作品进行思考、研究和推论，试图搞清楚自己究竟在做什么真的不好吗？（当然也有人在没意识到自己精神财富的情况下信赖自己到了满溢的程度，但是我们无法肯定我们就是受上帝的恩惠而被选中的人，因此如果我们再不努力完成一项什么艰巨的任务，试图为我们的生命的存在找到正当的理由，我们还能做什么？)

征服市场的野心即是另一个可能共通的数据。那么就需要解释一显而易见是出于商业目的——为什么有人会对由前人或自己总结出的，早已经过检验的诀窍而构成的一套更为保险的体系无动于衷，反而要独辟蹊径呢？其实这种情况也涉及面向公众的调查实验，试图创造一次新作品与一定程度上可称为“新兴受众”之间的一场邂逅。然而，如果这种经验体系既不是他们通过每项文学调查想要知道的，也不是文学离不开的土壤，它究竟是什么呢？

当我们假定“市场”是微观层面的，是难以预测的，不适用于任何营销概念的时候，或当我们知道的所有只是这个市场既不是大众的也不是少数精英的时候，谈论市场看似是具象的，但事实上一切都由此变得抽象了。最好可以读一读每一本由某一特定理由支撑起的书籍，如果这些书取得了什么特别的成功，就在此基础上研究那些成就它的理由。

总之，如果在五花八门的小说之间还有共通要素，就得从文学角度去搜寻它们：既是形式上的（精心的谋篇布局，“闭合”的结构，有人会说这正是我喜欢看到谈论的主题：就好像从这种貌似解构的文艺理论过渡到了它的反面），也是内容上的（在现象上或是哲学层面上来看）。然而，值得作为谈资的小说可是有很多。（我们撇开卡尔维诺不谈，他是唯一一个没人能抱怨的，毕竟费雷蒂对他作了一次深入而全面的考察。）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莫过于那些直接涉及政治和社会的主题，它们曾一度是左派文艺批评的主要素材，现在却再也没人去触碰，即便在谈话中对其提及也显得有些不妥。在一部弗鲁泰罗—卢琴蒂尼的侦探小说中，菲亚特公司的老总成了凶手，一篇旨于对“产品”和“市场”难以言说的性质下定义的社会批评认为这件事值得引起注意。

至于一般的哲学解读，费雷蒂所考虑的三部小说（彭提加、卡尔维诺、艾柯）在去年出版的一篇随笔（莱昂纳多·拉塔鲁洛，《逻辑学与神秘主义之记叙性考察》，秘密文件出版社，第46页）中已被研究过了。尽管我对他的理论前提（整体危机、卢卡奇、戈德曼）并不同，根据这一理论前提，拉塔鲁洛把枪口对准了那些倒霉的作者，他的口诛笔伐比费雷蒂来得更为尖刻，我还是得说那是一篇连贯的评论文章，不仅发人深思还能激起讨论。

可是为什么费雷蒂的随笔这么不招人待见呢？依我之见，那是因为没人知道他是“从哪里”谈起的。一个政治标签如今已不足以定义任何人了，就算是风俗改良者的反对语气也不能够。费雷蒂从没说过哪些是他习惯用作贬义的概念的正面典范，即高质量小说和有广泛读者的小说在数量上平分秋色；也没有说是否觉得辨别这两个专有词汇的最优方法是可能存在的，也是可预言的（比如说我就这样认为），或是说是否只要是“优质”和畅销的联合就是以腐败作为前提的；或是说是否对他来说出类拔萃的“质量”本身就是一个贬义词。道德主义者的驳斥对作者一视同仁，因为他们过于出类拔萃，或是因为他们的作品可读性太强；对出版业的驳斥是因为他们工业气太重，或者工业气又过于淡了；这种驳斥觉得他有上千种理由解释，但又好像一个理由也没有。首先要看清自己：自己想要什么，什么是自己认同的价值尺

度：在特定情况下文学和少数人的关系、文学和多数人的关系、文学和情感的关系、文学和猜想的关系、文学和原型的关系、文学和成本价格的关系，赖纳·马利亚·里尔克是什么地位，夏洛克·福尔摩斯又是什么地位。

我们甚至会因为束手无策而造出许多好理由来；可那么一来你决定放弃成为一个道德主义者；你直截了当地和我们谈论着他的不安，这样就能帮助我们作决定。一个犹豫不决的道德主义者帮不上任何人，连常常在等别人伸出援助之手的福尔蒂尼都帮不上。事实上，为了示范人们会怎么做，就必须在我们渔夫的灵魂上再摇动一次米诺斯的尾巴，握着它确定我们注定要去的地狱（《晚邮报》，2月27日）。对这个生物来说，他从未确定到底是哪位神灵把这个吃力不讨好的任务分配给他做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

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22]

我属于人类的一部分，从整个星球来看，这一部分是属于少数的，但是在我们的社会中算是大多数。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守护着这个由水平线组成的特殊世界，在这里，辞藻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在这里，每一句话、每一个段落都各司其职：这个世界可以比文字世界蕴含更加丰富，但是要想待在这个世界内部需要一些特殊的调整。当我离开文字世界为在另一个世界的内部找寻我的一席之地时，对于我来说，这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新生所带来的创伤，这是塑造夹杂着复杂情感却又浅显易懂的现实，这是为面对突发事件不受伤害而选择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我们称之为“世界”，它是由三种维度、五种感官组成，在这里数十亿同胞共聚一堂。

我们进入不同生活的特殊仪式伴随着这种新生。譬如说，因为我患有近视，读书时不戴眼镜，这个仪式就是给自己戴上眼镜，然而对于很多患有老花眼的人来说，恰恰相反，阅读非文字世界时往往是摘下眼镜。

每一种仪式的转变都随之会带来心态的变化，当我在读书时，一字一句我都不会遗漏，至少要能够理解它的文学含义。我总是喜欢对那些我读过的内容作些评论，那是真实的还是捏造的，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讨人喜欢的还是令人厌恶的。然而在寻常生活中，不管是最普遍的还是最平淡无奇的，总有数不胜数的情况超出我的理解范围。面对这些情景，我常常不知道如何才能表达我的想法，对此我宁愿选择缄默不作评价。

当我等待着非文字世界在我眼前愈加清晰明朗时，总是有那么一页让人感觉可以沉浸其中、触手可得，每每此时，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回到那一页，即使只能理解其中的一小部分，但是当我自己的幻想可以掌控那一切时，我会感到心满意足。

在我年轻时，我幻想着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交替着绽放光彩，生活中和阅读中的经历以一些方式互相补充，生活中的一点进步也能在文字世界中找到相应的成长。如今我可以说自己对文字世界的了解比以往多了许多。书中内容四溢，却止步在书页四周的空白处。然而，我周遭的这个世界却从未停止过令我感到震惊、惊吓和晕头转向的脚步。我见证了我生活当中，在这个广阔的世界和社会中的诸多变化，也有一些是我自己身上发生的变化。然而，我无法预知自己和所认识之人的事情，更别提整个人类的未来了。我无法预知社会、城市或者民族将来的关系，会有什么类型的和平或战争；无法预知钱币将有什么含义，哪些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东西会消失，又有哪些新的东西会出现；无法预知将来的人们会使用何种交通和机械工具，海洋、河流、动物和植物的未来又是什么。我很清楚，我和那些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家们是共同分享这种无知的，而他们则表现出对这一切全然了解。但是，这种不是孤单一人而是共同分享，却没有给我丝毫安慰。

能给我安慰的是，文学总是比其他学科更能让人明白一些东西，但这使我想起古代的学者们视书本为智慧的殿堂，而在今天，智慧的这个想法是多么遥不可及。

在这里，我想你们会想要问我：“如果你说的真实的世界就在纸质文字中，你在其中过得怡然自得，那你为什么要离开呢？为什么你想要在这个广阔无垠，而你又无法掌控的世界中探险呢？”答案很简单：为了写作，因为我是一名作家。人们对我的期待往往是我观察四周、捕捉一闪而过的画面，然后回到书桌继续我写作的工作。要想使得我的文字工厂重新运作，我必须从非文字世界中汲取新的燃料。

我们努力尝试着更好地看待事物。事情真的就是如此吗？当今社会主流的哲学流派如是回答：不，这一切当中没有任何东西是真实的。两种截然相反的哲学思想往往一起折磨着作家的思想。其中一个说：“世界并不存在，只存在语言。”而另一个说：“共同的语言没有任何意义，世界是无法用文字表达的。”

根据前者，语言的厚度是屹立于一个阴影塑造的世界之上的；而后者认为，世界就像默不作声的狮身人面像，矗立在如随风飘来的沙子一样的语言组成的沙漠之上。在近二十五年间，前者的思潮在巴黎确立了其主要根源，而后者是在20世纪初从维也纳开始传播，几经轮回，近年来在意大利也流行起来。这两种哲学思想都有着稳固的理论，都给作家们带来挑战：前者要求语言的使用只需要符合自身规则，而后者要求语言的使用能够对抗世界的无声。对于我来说，它们都富有各自的魅力和影响，也就是说，我不会追求其中任何一个，也不相信任何一个。那么我到底相信什么呢？

我们一起来看看是否能够从这个艰难的处境中得到一些益处。首先，如果我们觉得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如此不相容，那是因为我们对于文字世界有着清晰的认识：我们一刻都不能忘记，这个世界是由文字构成的，我们根据自身的语言策略，根据组织含义和含义之间关系的特殊系统来使用这些文字。我们知道，当人们在讲一个故事时（不管是哲学随笔、股份有限公司的预算还是菜谱，几乎所有的书面文章都在讲故事），人们把这个故事放在一个程序中运转，就像任何一个其他的故事一样在类似的程序中运行。

这就是一大进步：现在我们有能力避免许多语言学和非语言学之间的混淆，这样一来，我们可以清晰地辨认两个世界之间的关系。

现在剩下的工作就是做一次复查，验证一下外部世界一直存在，而不是依托于文字，而且它在某种程度上无法化为文字，没有语言、没有文字可以去将这个世界耗尽。当我放下书中的文字，徜徉在外部世界时，期待着收获心中真正富有意义的一份沉静，足矣。那么实现这一愿望的方法在哪里呢？

为了与外部世界联系，有些人觉得每天早上买份报纸就够了，我没有那么幼稚，我知道，从报纸上能获取的仅仅是他人对世界的解读，或者由机器在漫天的事件中筛选出所谓的“新闻”。

其他人，为了不局限于文字世界，选择打开电视。但是我知道，所有的图像，包括现场的转播，也都属于被重新构造的东西，无异于

报纸上的内容。于是，不买报纸、不看电视，我就仅限于出门溜达溜达。

城市道路上的每一样东西在同样的环境下都有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我所看见的这个世界，通常被大家认知的那个“世界”，大部分区域都被文字占领、统治，包裹着一层厚厚的由各类话题制成的痂皮。我们生活中的事情在发生之前就已经被分类、被评价和被评论。我们就这样生活在一个在开始存在之前就已经被解读的世界中。

不仅仅是我们能看见的，我们自己的眼神中也充满着书面语言。随着时代的变迁，阅读的习惯将“智人”转变成为“阅读人”，这并不代表后者比前者更有智慧。古时不读书的人能够看见、听见许多我们现在已经无法感知的东西，比如野兽在风雨欲来时留下的痕迹，通过树木的阴影来判断白天的时间，通过星星在地平线上的高度来确认晚间的时间。至于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毫无疑问，他们是远超于我们的。

提到这一点，最好澄清一下，我讲这些不是为了复辟旧石器时代的部落文化，提倡文盲，只是我为我们所丧失的能力而感到遗憾，但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得到的远多于失去的。我努力地想要理解的是我们现在能做些什么。

我不得不提到我所遇到的一些特殊的困难，作为意大利人在我和世界以及和语言的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作为一个总是折磨想要理解它的国家中的一名作家所遇到的困难。在意大利，常常发生着神秘的故事，人们每天都在讨论、评论，但是往往无法找到一个结论；在这里，每个事件都隐藏着一个秘密的阴谋，一个一直存在的秘密；在这里，没有一个故事可以完结，因为人们并不了解事情的起源，但是在开始与结束中间我们可以享受无尽的细节。意大利是一个日新月异的国家，包括各种习俗和行为举止：这些变化快到让我们不知道我们该往哪个方向发展。每个新事物的消失都伴随着一堆的抱怨，离不开堕落或者灾难，或者是伴随着我们与生俱来的随遇而安和生存技能。

因此，那些我们可以讲述的故事所具有的特征，一方面是对未知事物的感知，另一方面需要一些创作，需要以严谨、和谐和几何学来绘制轮廓；这个就是我们来应对脚下流沙的方式。

至于语言，它已经受到一种瘟疫的袭击。意大利语正渐渐变得愈发抽象、矫揉造作和模棱两可。即使是最简单的东西也从未得到直截了当的表达，人们越来越少用具体的名词。首先受到该疫情影响的是政治家、官僚、知识分子，接着更加普及，在思想政治觉悟层面推广到越来越多的民众当中。作家的任务就是治疗这场瘟疫，让作家们以往写作的根源—日常用语—能够存活下来，保护其不受感染。

总之，我认为我们意大利人是处在一个比较理想的环境之下的，有能力解决如今在撰写对语言和整个世界思考的小说时所存在的困难。

在我们这个时代，在文化层面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国际趋势，我们可以称之为接近哲学和远离文学，这推动着我们打破语言和概念的限制，让我们看到世界是如何第一次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好的，现在我尝试着放空，在一路的风景中随意观察每一场文化历程。会发生什么呢？我们的生命旨在阅读，我意识到自己正在努力“阅读”风景、草地和海面上的潮水。这样的安排不代表我们的眼睛只能本能地沿着水平线先从左向右看，然后再向左，再往下一点……（自然，我所说的固定视角是指阅读西方书籍，日本人阅读时眼睛采用垂直方向。）阅读与其说是一种眼部活动，不如说是连接眼睛和大脑的抽象活动，更好地说，是一种从抽象活动中具体化汲取的过程，比如辨认特殊的标记，我们会将我们所看到的分解成最小的元素，将其重新组合，发现其中的规律、差异、重复出现率、独特性、可代替性、冗余等现象。

自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开始，就一直存在世界和书籍的对比。世界之书是用什么语言写的呢？伽利略认为，这是一种具有完全严谨性的数学几何语言。我们可以用这个方式阅读今天的世界吗？如果涉及极其遥远的东西，如银河、类星球体、超新星，答案也许是“可以的”。但是回归到我们的日常生活，写作无非就像是众多语言的混合、布满文字或者图案雕刻的墙壁，上面有接二连三的文字、难以辨

认也无法再次被书写的羊皮纸、施维特斯的拼贴画、字母的分类、混杂的引用、俚语术语、一闪而过的字符，就像在电脑上放映一样。

我们努力达到的难道就是对这种世界之语的临摹吗？我们这个时代也造就了许多书写大家：庞德、乔伊斯，或者是令人头晕目眩的嘉达。他们总是拥有将每个细节都与世界内部联系在一起的执念。

这种临摹是一条正确的路吗？我是从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的势不两立开始讲起的。如果两种语言都能够融合，那我的论辩也就无法立足了。对于一名作家来讲，真正的挑战是利用一种看似缥缈，可以产生一种幻觉的语言，来解释我们所处环境的错综复杂，就像卡夫卡那样。

重塑语言和世界之间关系的第一步也许非常简单，只要用心观察任意一样平凡日常的东西，然后详细地将它描述，就好像它是世界上最新颖、最有趣的物品。

从这个时代的诗歌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教益就是，将我们全部的精力、对于细节的追求放在一个也许离我们生活很遥远的东西上，一件能够形容我们的真实感、道德、自我的物品、植物或者动物。就像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和仙客来，玛丽安娜·穆尔和鹦鹉螺，埃乌杰尼奥·蒙塔莱和鳗鱼一样。

在法国，自从弗朗西斯·蓬热开始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物件，如一小块肥皂或者煤球等写诗起，“事物的本身有什么？”这个问题就不断地促进文学研究，代表人物有萨特和加缪，阿兰·罗布-格里耶曾非常极端地描述过四分之一个西红柿。但是我相信，最后一个单词至今仍未被提到。近年来，在德国，彼得·汉德克完全以景色为基础写了一整本小说，在意大利，视觉取向也是我从一些新生代作家身上找到的共同元素。

我最新的一本书《帕洛玛尔》中包含了一些描写，我对于描写的兴趣也是由于这部作品。我努力让我的描写能够形成一个故事，尽管都是描写。在我的每一部短篇当中，每个主人公的所想都是以他的所

见为基础，而不相信任何其他渠道所得到的消息。我在写这本书时的一个问题是，我从未做好人们所称的“观察者”这一身份。我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集中注意力在某一事物上，然后描述它，我不是观察者，于是最好是能够同时完成这两件事情。举个例子，当我在动物园观察鬣蜥的时候，如果我不立即写下我所看到的，很快我就会忘记。

我必须承认，大部分已经写好的或是现在在脑海中构思的书，写作的开始阶段我都觉得不可能完成这样的作品。当我确信某一种类型的书完全超出我的艺术修养和技巧能力时，我就开始伏案写作。

正是这样才有了我的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在创作开始的时候，我会想到所有那些写不出来的小说类型，然后我尝试着写作它们，唤起我心中十种不一样的、假想出来的小说家的创作激情。

另外一本我正在写的书讲的是五种感官，为了表明当代人已经丧失了使用它们的能力。在写这本书的时候，问题是：我的嗅觉不灵敏，在听觉方面也没有办法集中注意力，我也不是一个美食家，触觉也不太精准，而且我还近视。在描述每种感官，表现感官的不同阶段和变化差别时，我都很吃力。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够成功做到，在这种情况下——之前也是一样——我的目的不是写一本书，也不是改变我自己，这只是当今人们的一项任务罢了。

你们会提出异议，说你们更加喜欢具有事实依据的真实经历的书。我也同意。但是于我而言，写作的动力总是和人们缺少的或者遗忘的东西紧紧相连。正是因为我清楚地知道这种推动力，所以我似乎能在那些伟大作家身上体会到这种推动力，他们的声音似乎来自一种绝对的体验。他们传达给我们的，与其说是获得了真实的经历，不如说是接近这种经历的感觉。他们的秘密就是知道如何保持欲望的力量不被触碰。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觉得我们一直在写一些我们不知道的东西：目的是让这些东西能够通过我们拥有在非文字世界存在的可能性。当我的注意力从书写的规矩转移开来，去跟随任何句子都无法包含和耗尽的、多变的复杂性时，我就感觉能够进一步理解，在文字的

另一面总有些东西想从沉默中走出来，通过语言来表达意义，就好像不断敲击着牢狱的围墙，想要挣脱束缚。

书与书海[23]

亲爱的朋友们，很高兴能应“图书博览会”的邀请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个我向往已久却从未踏足的城市。尤其令我高兴的是发现自己在这一刻，同各位一起置身于一种失而复得的自由气氛中。

如果我在演讲中说了意大利语，还请见谅。但愿在座的大多数都懂意大利语，就像我懂西班牙语一样，尽管我并不确定能在整个演讲中一直说西班牙语。让我稍稍安心的是，为数众多的意大利后裔使我们的语言在阿根廷文化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不再只是一门完完全全的外语。

请允许我在这次“图书博览会”的会场上，向大家剖析一下我每次看到大型图书展时都能得到的一些感触：有一种迷失自我的眩晕，迷失在这印刷书页的海洋中，迷失在这彩色封面的广阔天空中，迷失在这印刷字体的渺渺尘埃中；也有一种空间上的开阔感，它是如此无边无际，就像一连串的镜子把世界放大了；有对惊喜的期待，期待着巧遇一个能勾起好奇心的标题；也会有突然滋生的渴望，渴望着能见到一本久久寻觅不到的旧书的重印；想到奉上我一生的全部年岁，只能把摊开在眼前的书本读上一遍又一遍，数量多么有限，我感到惶恐；不过要做到这件事，一生又刚好足够，于是我又感到几分慰藉。

如果你足够仔细，就会发现这些感触与一座大型图书馆带来的那些是不同的：在图书馆中沉淀着的是过去，就像在地质层中沉淀着无声的话语一样；而书展却是写作界万物的革新，它是不朽的。它是新鲜出炉的句子汇成的涌泉，向着潜在的读者们流去，一股脑地涌入他们的大脑回路中。

我觉得大型国际书展在初秋时举办并非偶然：10月的法兰克福也好，4月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也好。对于我这样一个意大利人而言，初

秋是摘葡萄的季节。不过，正如每年的葡萄收获季都是庆祝饱满多汁的葡萄串增产的好时节，图书博览会也是对书卷革新、加印的庆贺。这两个秋天的盛会带来的丰盈与富足感是完全一样的。比起酿桶里煮开的酒香，油墨的香气弥散出的醉人氛围可毫不逊色。

书海就意味着要有非常多的书，单独的一本书只有在与其他书放在一起时才有意义，因为它们之间总是有着前后联系。很久以前，书还是一卷卷的莎草纸，排列在图书馆的书架上，直挺挺地竖着圆柱形的身体，就像管风琴的音管，每一本书就用它自己或浑厚，或微弱，或自信，或忧郁的声音诉说着。我们的文明建立在万千书籍的多样性上：只有像一只彩蝶从各种语言、对立与矛盾中吸食花蜜那样，不断在各种书页中游走追寻，你才能发现真理。

当然，也存在着一些文明、宗教与个人，他们能找到绝无仅有的一本书——“那本书”。但这样的一本书事实上包含了万千本书在其中，就比如《圣经》，用西班牙语说就是**tàbiblia**，我们最好应该称它为“书海”而不是“一本书”。就算一份宗教文献本身确实只是单一的一本书，比如《古兰经》，但为了读懂它却需要数不尽的评论与注释，这么一来毫无疑问，它远不只是一本单薄的书，它的内部可填满整座整座的图书馆。

绝无仅有的一本书，这个概念也常常出现在世俗文学当中。马拉美就对首字母大写的“那本书”充满着向往。但要我说，那是来自魔鬼的诱惑。最好还是以更谦卑的姿态把自己的书当作前人著作的注解，或者把自己的作品看作一本超级图书的一章，而这本书中包含着世间万卷：那些已经写就的与尚未完成的，名家名作与无名氏的产物，各种语言写就的书籍。

人们的想象力赋予了文字超凡的力量。一个会读书的人能通过他的想象力统治书中的幻想世界。一本有魔力的书就如同童话、传说、骑士小说里的超自然法器：通常它们的力量都带来灾祸，可一旦好好使用，黑魔法也能成为潜在的助力。

在《疯狂的奥兰多》中，魔法师亚特兰提从他的魔法书中升起一座幻象宫殿，其中到处都是最英勇的战士与最迷人的贵妇人的鬼魂。骑士们一旦在游魂中辨认出死敌或情人的身影，追随而去，就会迷失在这些虚幻的围墙中，再也无法离开，直到书本合上，整座宫殿化为乌有。可当这本书落到阿斯托尔福，这个有自信驾驭一切奇妙事物的骑士手中时，却给了他神奇的力量，让他骑上骏鹰飞向月亮。

在阿廖斯托的长诗中，交迭相擦发出隆隆声响的武器有长矛、宝剑、弯刀，还少不了最早的火绳枪——因为在那时的骑士文学中已经出现了火药，但真正绝对的武器是这本魔法书。一本魔法书到底有怎样的力量？它可以改变世界吗？更确切地说，它是可以分裂世界、自成世界，还是用书中的世界替代现实世界？

《疯狂的奥兰多》这本书中包含着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中又包含着想要成为世界的一本书。这本魔法书中到底写了什么，我们并不知道。也许在“骑着飞马飞翔的阿斯托尔福”这一卷中，正是诗句本身在诉说着阿斯托尔福、飞马，还有他们的月球之旅。

书即是世界，世界即是书。这两种隐喻由来已久，从中世纪流传至今。有谁能读遍世上所有的书呢？是只有上帝才做得到，还是人也一样可以？神学上关于神的智慧与人类认知极限的讨论，总是围绕着“书与世界”这一隐喻展开。

近代伊始，无论弗朗西斯·培根还是伽利略·伽利雷，都把神与大自然用它们的语言写就的书本放到了人类书本的对立面上，认为是时候轮到人类去领会神与自然之书了。托马索·康帕内拉把这个想法浓缩进了一首十四行诗中：“世界是一本书/真理在上面书写下自身。”伽利略则明确说，上帝以数学和地理学为文字，写就了世界这本书。

巧的是，伽利略最喜欢的诗人正是卢多维科·阿廖斯托。阿斯托尔福在魔法书的帮助下骑上骏鹰飞向月亮；而伽利略则在数学论证的帮助下，通过望远镜观察到了月面景观，并用阴影与耀眼的光亮将它描绘出来。

这位佛罗伦萨科学家坚持道，整个世界就包含在一本再小不过的书中一字母表。在伽利略看来，字母表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因为通过这二十几个字母的组合，你可以了解到对宇宙各种各样的研究。他还说道，这就像是在调色板上调配那些简单的颜色，你就可以画出你所能见到的一切。文字以最迅捷的方式使思想的传递跨越距离，跨越时间，跨越生死.....

所以，文字的力量就在于它将不同领域的艺术联合起来的无穷潜力。从中世纪的拉蒙·勒尔到18世纪的莱布尼茨，对这些野心勃勃的天才们来说，艺术的联合正是他们掌握各类知识的关键，并在他们心中点燃了寻求万物真理之书的梦想。

耶稣会的传教士们从中国带回一本书，通过排列组合六条或断续的短线，可以把所有人的命运都包罗其中。这本书叫作《周易》。莱布尼茨学习了这本中国古籍中的全部六十四种卦象，并不是为了预知未来，而是从中提取出一套计算体系，也就是两个世纪后将会运用在计算机技术中的二进制系统。

有魔力的书，绝对概念上的书，它们的奥妙超越一切语言的限制。那么，是不是只能指望电脑来写就这样一本书了呢？可是电脑能为我们做的只有存储信息，执行大量程序，而编制程序，再把它们输入电脑的还是我们自己。我们又来到了每每认知一个事物之前都会遇到的多样性中。正如离开了程序与软件，电脑就毫无意义，一本书如果妄想成为绝无仅有的“那本书”而脱离与它相关的许多本书构成的背景，那它也一样没有了意义。

另一种更加古老的诱惑是把所有书中的知识集中在一段话中，就像百科全书那样。可以说，这种渴望在动机上更为合理，体现着人们对秩序与方法的需求：我们想要画出人类知识领地的地图，想要验证我们认知的界限。也许每个文明、每个时代都曾尝试过编写这样的百科全书。不过说真的，每次将各类知识统一化的愿望最后都被证明是妄想。因为每一个种类的知识都有它独有的形式与语言，不同于其他所有。我们不能将它们硬塞进百科全书里同名的词条中。

但我现在想强调的是，一种诞生于近代之初的文学体裁——小说，正背离它原本的样子，向全书倾斜而去。拉伯雷的《巨人传》中既积累着他对大学的全部认识，也有对小酒馆的描写；既用到学者的辞藻，也有平民的土话。同样地，半个世纪后的塞万提斯让我们看到了诗歌的卓绝与生活的平庸，书与幻想中的理想世界，谚语的浅显与明智，蒙着尘埃的街道，气味刺鼻的小旅店和藏于其中的艰深智慧。所有的一切混合成爆竹的火药，在堂吉诃德的荒唐中炸开了，庆贺着现代文学的诞生。

这种全书式的倾向在小说故事中始终存在。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时代，百科全书式的小说是最有代表性的。从《魔山》到《没有个性的人》，尤为突出的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它的每一个章节都被分派了一种不同的写作形式，包含着人类经历的不同领域。意大利最出色的百科全书式小说家是卡洛·埃米利奥·嘉达，他在《曼罗拉纳大街上的惨案》这本侦探小说中浓缩了罗马与意大利中部的方言、巴洛克艺术、维吉尔的史诗，以及心理学与哲学，尤其是有关认识论的哲学。

也许小说正是唯一可能存在的百科全书，记载着有关人类的一切：其中既有从人类存在的非凡独一性中所见的整体，又详细记述了每一个个体的生存，无论那是多么琐碎、暧昧、互相矛盾、不尽相同。“整体”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始终是抽象的；生活中一点一滴的小事，我们每天都在经历着，却常常会觉得它们难以捉摸、无法抉择。小说家们因此尝试着把它们与数百年来书中人的经历联系起来，编织成网。

一本书，千万本书的书海。也许每本书都是从另一本已经写成的书中诞生的，就像生物繁殖一样——这样的想法让人联想到存在主义：如果是书稿自己写成了自己，而作者只是一种工具，当书稿书写自己时恰好传到他的手中，那么也许并不是我们在写书，而是书在写我们。

支持这种存在主义的人更愿意相信他写下的书页是一面镜子，其中投射着他自己的影子：书是作者书写下的自己，因此最深刻地延伸

着他的个性，展示着他独一无二、无法复制的存在。自我是一本有待研读的书，书是折射自我的镜子。这一观点同样标志着现代文化的开端，最早由蒙田提出，并由罗素继承，流传至今。普鲁斯特和其他一些作家仍然有着这样的看法。惠特曼是这么说的：“当你打开这本书时，实际是在与一个人交谈。”

但是很少有书去描写，去讲述人类尚未触及的真理。我想，也许是这样的真理本来就不需要太多。至少那些已经充斥于文学中的情感宣泄与自我陶醉，实在是不需要再扩充了。一本杰出的书并不会教会我们做什么特定、具体的事情，但它会向我们展示一种新的思考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去理解人类生活，不管是自己的还是他人的，也可以去重新认识我们自己。这才是它的价值所在。我宁愿相信存在着这么一座理想中的图书馆：它收藏着所有体验的典型模式与本质，使我们能够从中推论出一切可能。

现在从宏观思考中跳出来，来谈谈我作为作家的体验吧。我想写出“我的书”，一本相当于我自己的书。出于这种强烈的渴望，我不得不暂时放下那些我喜欢的书，努力想象自己已经是这本尚未完成的书的作者，哪怕这个幻想中的作者一点也不像我自已。

比如说，最近我在意大利出版了一本通篇由描述构成的书。全书的中心是一个名叫帕洛马尔的人，他的一切思考都来自对眼前事物的细微观察：动物园里的鬣蜥，商店柜台里的奶酪。问题是，我自己并不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我总是心不在焉，沉浸在自己的思想中，没法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事物上。所以创作这部作品的时候，在写每一章之前，我都有必要去做一种预备工作：强迫自己去观察那些司空见惯的事物，再把它们最微小的细节都一一记住。有些事物，比如夏夜布满星辰的天空，洒满落叶的草地，会让这种观察练习变得非常困难。因此我必须想办法改变自己，变得更像是能写出我想写的这本书的样子。正是这样，写一本书变成了一种启蒙式的体验，它能带来对自身的不断教育，而这大概也是所有人类活动的成果吧。

我年轻的时候曾想过，阅历的缺乏或许会严重阻碍我的创作；也曾想过放任自己只去写那些讥讽的、忧郁的诗歌，或者那些从童年记

忆与梦中诞生的散文诗。但在那些年里阅读的小说却向我诉说了残酷颠沛的生活，发生在遥远国度里的战争与冒险。它们虽然令我深深着迷，却属于一个太过遥远的世界，与我的世界全无联系，令我无从下笔。那时我还想不到，我们这一代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积累的经历——不管是悲伤的、恐惧的，还是为了生存而在诡计中摸爬滚打的经验——将会在后来引导我成为一个小说家，去书写生命与死亡。哪怕不久之前，我还仅仅只是作为一个读者去看待它们。

最开始评论家与读者们把我定义成现实主义作家、人民作家，我也尝试着以这个全新的身份去创作。但我在第一部小说上取得的奇迹并没有重演，那之后的所有作品，在我看来都不过是模式化的产物。

这种危机一直持续着，直到有一天，我决定再也不去写那些我以为我应该写的小说，那些别人期望我写的小说。我要写的是我自己会喜欢的小说，它也许来自另一个时代，来自另一个国度，作者也许是一个不认识的人，也许是在阁楼发现的旧卷轴，被老鼠咬得破破烂烂，当我翻开它时，我可以像小时候一样在阅读的魔力中忘乎所以。我想写的是这样一本书。就这样，我得到了绝妙的灵感，读者与评论家则对我有了更准确的评判。

在这之后，我始终小心翼翼，不让自己落入某种固有形象的禁锢中。我希望我的每一本书都是新鲜的，我希望每一次我的名字都会被当作一个新人作者。我始终对阅读万般着迷，尤其对某种体裁无从下手时，我会想象自己站在那些作者的面前，仔细体会是什么造就了他们与我之间的差异，什么是他们有而我却没有的。这种想法就像战书一样不断鼓动着我。可以这么来描述我的工作，虽然有一点点夸张：一旦发现某种文学体裁在我能力范围之外，我一定会拼命在这个方向上尝试，来看看是不是真的此路不通，否则我是片刻也不得安宁的。又因为我不喜欢半途而废，所以一定会继续走下去，直到努力结出成果——一本新书。

森林里的植被总是吸引着我的目光，而各个时代、各个国家、各种类型的记叙文，在我看来就像故事的森林。一眼望去似乎很容易把

各种植株混淆起来，可一旦仔细留意，就会发现一草一木都是与众不同的。

三十年前，我步入了民间故事的森林，尽情沉浸在意大利各个地区的民间传说里，沉浸在老奶奶们用各地方言所讲述的故事里。我试着从这一片错综纠缠的密林中挑拣出最不可思议、最魅惑人心的部分。

这段经历让我更加注意到：从一个故事可以增生出另一个故事；从最简单的故事的骨架中可以看出什么是简洁有力的行文结构；讲故事的艺术在最开始当然是口头的，尽管后来这门艺术不断具象化，出现了书面作品，有关它的口头起源仍留有蛛丝马迹；印度、阿拉伯、波斯等地流传的短篇故事集吸引着人们的兴趣，显著影响了意大利和欧洲短篇小说的发展。

通常在书面文学里，无数个版本的口述故事会被植入同一个故事中，就像被安入一个画框。薄伽丘让一群青年男女会聚在佛罗伦萨的一座别墅中，躲避肆虐全城的黑死病，在十天里每人每天轮流讲一个小故事。这种故事模式的兴起标志着叙事艺术在西方文学中的发展。

在我的新书中，我用一种全新的故事结构取代了这一传统的叙事模式，因为当一部小说越是接近“超级小说”，也就是蕴含着无限可能的高层次小说，它就越需要更复杂的构思。这就好比越是茂盛的树，枝叶就越繁多；越是精美的宝石，刻面就越繁复。

我写《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的过程就像是在写一部“伪经”，也就是不断想象着写这本书的人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不存在的人。这部小说描写的是阅读小说的乐趣；主人公是一个读者，他在同一本书中读了十个不同故事的开头，却出于某些缘故，没能读到任何一个的后续。接着，我把这十个开头都写了出来，每一个都来自一篇不存在的小说；它们的作者是十个虚构的人，每一个都或多或少不同于我自己，互相之间也各不相同。这十篇小说中，一篇充满悬疑，难以捉摸；一篇却鲜明、浓烈；一篇是关于自我反省，具有象征意义；一篇在本质上具有颠覆性；一篇愤世嫉俗，展现兽性；一篇被狂热所纠

缠；一篇关于逻辑与地理；一篇描写堕落的情欲；一篇记述地球远古时的样子；还有一篇讽喻着世界末日。与其说我把自已当成这十篇小说的作者，不如说我把自已当成了它们的读者，由此来写出阅读在广泛意义上的乐趣，而不只是特定的某一篇文章带来的乐趣。虽然有时从这十个不存在的作者身上，我能感受到创造性的新鲜活力，但我更倾向的是布下蛛丝马迹，让这十篇小说始终互相关联：每一篇都因其他几篇的存在而存在，既紧密联系，又互相对立。

现在，或许是时候来回答这个反复出现在今天会场上问题了一也是所有书展上的经典问题：你把书描述成始终存在并将一直存在的事物，可书本真的拥有未来吗？我们可以确信吗？它能在与电子视听设备的竞争中幸存下来吗？它会变成什么样子，或是干脆被什么东西取代？那么作家又会变成什么呢？

嗯，出于对书本的忠实，我的回答只有一个：书该是什么样就会是什么样。我们把视野放得长远一些吧。在古腾堡发明活字印刷术前不知道多少年，书本就已经在流传了，所以在今后的很多很多年里，它们也一定会寻找到新的生存形式。

西塞罗的信件中详细记述了已知最早的出版社，那是公元前5世纪前后由阿提库斯在罗马设立的，用于传播希腊经典与新兴的拉丁文学。它和如今的出版社相比，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唯一的区别大概就是如今印刷工人的位子上，当年坐着的是数不清的抄写员。

当然，比起如今畅销书的读者，当时的读者数量根本不值一提。不过只要想想，就算是现在，许多书在本质上依然局限在特定的圈子里，于是这一数字上的对比也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令人沮丧。重要的是，写作的念头就像连绵的丝线，从未断绝。即使在中世纪的刀光剑影中，书本依然能在修道院里找到一席之地，在那被保存、抄写。想到这一点，我既安心，又担忧。如今，如果要我们抛下已经被录像带野蛮入侵了的大都市，撤回到一个配备齐全的修道院，舒舒服服地出版有水平的书籍，我是很乐意这么做的。但同时，书籍以外的那个世界，那个与它们无声的低语、它们抚慰人心的安宁、它们隐隐约约的不安无关的世界，我也无法舍弃。

作家的身后总是跟着孤独，两者间仿佛有着命中注定的缘分。但在这孤独中滋生着交流的愿望和才能：这种交流是文学所特有的，单独建立在不同的个体上，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时代或场景下，它才会扩展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当我知道彼特拉克与薄伽丘曾在羊皮纸上用精巧典雅的字迹亲手抄写自己和但丁的作品，并互相交换过这些手抄本，我开始相信：哪怕只看外在表现，文学的辉煌年代也一样那么光彩夺目。

我们都知道，书的外观在历史上曾改变过无数次，也知道它在今后一定还会继续改变。这让我一点也高兴不起来。作为日常生活的陪伴，如今书在外表上都具有相当的艺术感，虽说比起出于外表的喜爱，能看到书的内在价值才是更珍贵的，但我对书的喜爱同样也出于它们如今所拥有的外观，就和喜爱一件普通的物品没什么两样。

当然，如果真如传言所说，今后利用文字处理软件，我们直接动手就能把书写成，连印刷环节都不需要了，那么很多事都会改变的。就像图书馆，以后说不定就变成只收藏微缩胶卷的地方了。这会让我有些难过，因为这么一来就再也听不到翻动书页的沙沙声了。

那么我们阅读的方式也会改变吗？或许吧，但它到底会变成什么样，我们无法预见。对于发生在过去的一场重要的阅读革命，我们有圣奥古斯丁为证：他满怀惊奇地向我们讲述了他意识到这一革命的那个瞬间。有一天，圣奥古斯丁去找圣安布罗焦，却发现这位米兰大主教正以一种他从未见识过的方式进行着阅读：一片沉默，只有眼睛与思想活动着，不发出一点声响，甚至嘴唇连动也不动一下。圣奥古斯丁上过那么多显赫的学校，认识那么多学者，可他从没想过能像圣安布罗焦这样来阅读——连一个词都不读出声来。

也许今后会出现另一些我们想都想不到的阅读方式。号称着“对人类有害”而一味去反对新技术，在我看来是不对的。我想，每一种新的交流方式，每种言语、图像与声音的传播，都能带来创造性的新发展，引出新的表达方式。一个技术高度发达的社会一定包含着更多的推动力、选择、可能与手段，并始终更需要阅读，需要供以阅读的材料，需要那些阅读着的人们。

我想，任何其他的学习与交流手段都无法和阅读相提并论，因为阅读的节奏是由读者自己的意志所决定的；阅读为人们打开一个提问、沉思与批判的空间，也就是自由的空间；阅读绝不仅仅是我们与书本的联系，而是我们与自身的联系，是通过书中的世界而与我们的内心世界所进行的一种联系。

也许我们能花在阅读上的时间总会被其他事情占据，这在如今确实是事实。不过也许对大多数人来说，在过去更是如此。不管怎样，那些对阅读有需求的人，那些在阅读中得到满足的人（事实上阅读正是一个产生需求并得到满足的过程）仍会一遍又一遍翻开书，那些存在于过去，也将写就于未来的书。

你们为什么写作？[\[24\]](#)

巴黎的《解放日报》已经为3月12日出版的特刊准备了良久。他们向全世界的作家提出了一个问题：你们为什么写作？这项调查在历史上是早有先例的：1919年，布雷东、阿拉贡、苏波在《文学》

(littérature) 杂志的某一期就已提出。这个问题的提出恰巧发生在一个灾难频发的时代，而那个时代的灾难不仅扰乱了艺术、文学，还扰乱了生活和思想的各个方面。那一次的调查结果被附在了这次《解放日报》向每一位作者发出的邀请函内，我不知道是不是有意连接起那个时代和我们这个时代的联系：20世纪60年代的人们推动了以法国文化为首的一次大革新（其中也不乏对于写作观念的争论），而对比今日，思想激进主义已被极大地削弱。这一世纪的开端与末尾的鲜明对比，已足以让我们看到我们这个时代的唯命是从，无论是在革新运动方面还是规范化的制式中，都是如此；但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有着更为理性趋势（至少表面上的确如此）的时代里，我们并没有感到难过，甚至不曾对那个更为热血的时代有过一丝眷恋，也许是我们坚信我们不可以有所期望，因为降临在我们身上的只会是糟糕的结果。

这种心理在像“你们为什么写作？”这样的问题中也有所体现。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在很大一部分的回答当中，对于这个过分空泛的问题，出于本能采取保护自己的姿态的占了大多数。塞缪尔·贝克特的回答毋庸置疑就是如此，它直截了当，只用了三个音节：“Bon qua ca.”（我只会写作）。

在此，我只能告诉你们我是如何应付过去的。感谢《解放日报》的编辑殷切地通过书信和电话的方式不懈地劝说，以及我的朋友们不断地游说，使我相信我也可以找到一个简短的答案，我不再感觉是被迫无奈，当想到为什么我要写作这个问题的时候也不再感觉自卑。

正当我开始思考的时候，我想起了普里莫·莱维的《其他的职业》（我在这一系列中曾提及），偶然间我看到了第一章里有这样一个标题：为什么写作？那这篇文章的内容不就是与“你们为什么写作”相类似的答案吗？不过这里的这个问题相对来说更为宽泛一些（泛指“为什么写作”而非特指的“你们为什么写作”），这也就使得普里莫有机会罗列出驱使大众去写作的动力所在（以他公平公正、包罗万象的精神）。

普里莫·莱维罗列出了九个原因：（1）有写作的冲动和需求；（2）娱人娱己；（3）教导他人；（4）使世界更美好；（5）提出有别于前人的思想；（6）使自己从痛苦中解脱；（7）成名；（8）求财；（9）习惯成自然（将其作为最后一条是因为这是“最悲哀”的原因）。

有了这份已成形的参考答案，我的工作似乎简单了不少，因为我所需要做的只是借助这个基础系统地思考而已。但马上我就发现难度一点都没有减少：写作对于我来说始终是一件费力的事，给予我无形的压力，谈不上娱己，那我又有何可说的呢？（虽说我的作品会给读者带来乐趣，至少让他们不会感到无聊，但这于我而言只是我应尽的社会责任罢了。）再加上，我并不认为这是教育事业，也不相信那些信誓旦旦要改变世界的人，我也不信任自己的思想，它们多次被证明有误。诸如此类还有很多，总而言之，回答这个问题无异于卷入一场灾难。

就说到这里吧，别偏题了。接下来是我回答《解放日报》的写作的三个理由，是我进行自省后的总结。

我为什么要写作？

（1）因为我对我之前写下的东西并不满意，想通过一些方式来改正、完善它，提供另一种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就不存在“第一次写作”了。写作是在试图更改那些已经写下的东西，用自己此刻也许并未完善的思想替代。

(2) 因为我在读某一本书（以前的或是同时代的作品）的时候会想：“啊，要是我也能写出这样的书该多好啊！我没有这个机会真是太遗憾了！”于是乎，我就陷入了无尽的幻想之中，好像我也写了这么一本书，好看极了，将它同其他我钟爱的书一起摆在书架上，真是再完美不过了。想着想着脑海中已闪过几个词，几个句子……从那时开始萦绕在脑海的不再是那本书，或其他我喜爱的作品，而是我幻想中的书，那本我还没写的书，但感觉真真切切就是我的书！于是我便开始试着写下来……

(3) 为了学习那些我并不知道的事。我指的并非写作的艺术，而是特定的知识或能力，或者通俗来讲就是“生活经验”。我写作并非由欲望驱使，想要把自己知道的，或者说我认为自己知道的东西教给别人，恰恰相反，是因为我深知我的不足，并因此感到痛苦。所以，我写作最初的冲动来自为了假装自己知道一些并不知道的事吗？并不是，我是为了让自己有能力去假装，对于我不熟知的领域，我通过各种方式搜集资料，了解理念，进行观察，想象自己正在跳一支慢步舞，搜集经验。这些我只能从已有的作品中获得，我期望从中至少能获得一些在生活中我刚巧错过和即刻失去的智慧。

关于出版

道德研究丛书笔记[25]

人类活动中的道德

丛书的特征应该是能够从实际的活动中提炼出某种道德的线索，也就是那些技术、经济活动和生产，总之就是工作（工作中又包括了对于工作本身的组织和协调）。但是真的存在着这类书籍吗？我认为只要用这个标准去重新审视各类文学中的非主流文字，就可以找到很好的代表，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a) 回忆录，从最早的能够体现经济活动的古代回忆录，如《普拉托商人》，到那些19世纪早期贵族地主们所写的回忆文字，那些以自己的激情和能力去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把最有趣的东西写进其中，就像马克·吐温记录密西西比河上舵手的回忆录，或者康拉德所作的非常优美的记录航海技艺的随笔集《海的镜子》，但是最终还是要回到现代工业时代，哪怕仅仅是为了得出这个时代一无所有的结论，但这至少也算是一个结果，指出了我们所缺少的东西。

(b) 论文，其中自然要有诗学和道德层面的东西，但在这个类别里，我不认为早期古典和文艺复兴时期的论文（比如农业方面的）会给人们惊喜；这些东西多少有些野蛮落后；我倒是认为应当去看看那些东方的书籍（日本的），他们将所有初级艺术的规则当作一种高等智慧（一般是宗教方面的，但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是它们内在的道德特点）的仪式传承下来。

与自然的对比

这是人类活动来源的基本状态；因此，诗歌和道德的财富一直是来源于那些与大自然斗争的人们，是发现者们的目击证明。道德类丛书必须留一些空间给这种书籍，不论是古典的还是现代的。当然，这些书籍应该被立即阅读，而不是保存在经典书籍当中。但是，选择文章的标准必须是根据在如今自由空间和年代里人们道德界限的现状，我的意思是说道德范围的不断扩大。在这一类别中，我比较喜欢收录那些把体育视为增强人类能力的手段而去表现体育道德和诗性的书籍（如果有的话），也就是像烧掉颓废主义残余的海明威或圣埃克絮佩里。

研究的道德（科学家的书）

作为与自然进行对比的标准方式，科学在丛书中、文章里将会被作为整体认知而得以体现，一种完整的人文主义复兴。分为两类：

（a）研究者的反思：从记录爱因斯坦思想的书籍，到罗斯唐的《生物学家日记》。

（b）方法的道德：也就是说，科学记录本身变成了一份超越论文主题重要性的范文。在这里，我就不再赘述达·芬奇和伽利略了，我就用一些弗洛伊德的小文和沙尔科的一些著名讲义（通常情况下，我倾向于在丛书中加入一些心理学的东西，与其说是用它来作为科学的“灵魂”，不如说是用它来佐证科学的明确性）。

历史行为的道德

（a）革命者的证明：从道德和精神角度来看，我们这个时代中最好的书籍是那些入狱政客们的书信。那些主动面对历史的人在今天最适合表达一种与行为相关联的道德。我们比较容易在过去的时代发现这样的先驱。（在此处可以重新对赫尔岑作出新的审视。）

（b）关于权利道德的证明：在这里面有一些价值会跳出来，尽管我们从未批准这种权力。它同样也和战争的道德相关。

(c) 目击者的证明：历史行为以它原本的意味展现出来。

(d) 历史学者的标准小册子：它们的价值超越了本身所讲述内容的价值，就如同之前我们提到的科学书籍一样。

性与爱的道德

现代文明趋向（美国）一种快乐的道德，尤其是性的快乐，同时也能感受到古代性道德危机之后的一种道德的必要性。丛书中应该有表现爱情关系的各种典型文章。爱情关系正是“我”和他人各种关系的核心。这些文章既是那些恋爱的人、放荡的人、名妓、名士的古代和现代的证明，同时也是当代爱情“决疑术”必要的“诗人发明”。

人

对我们来说有什么东西是和信徒的虔诚相对应的吗？也就是说，可以表达一种普遍的人类价值，不是在特定的事物身上或特定的环境当中，而只是自己生存的特殊方式，把自身的存在作为表达的工具？我们所选择的文章将努力对这一问题作出一个全面的回答。

(a) 实现他人：有关某种慈善行为的特殊的现代人。

(b) 实现自我：在这部分我们可以引入一些描写内心宗教感悟的文章，我们将这种感悟视为真正的认知，同时还有描写内心世界的世俗和现代文学。

(c) 教育：教育家或青春的回忆录，或是一些能够在广义上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的文章。

(d) 自传：在这部分我想加入一些大作家（比如高尔基、托尔斯泰、列宁）写的关于一些出名和不出名的人物的小型作品、传记或其他文献，这些伟大的作家有能力传达给我们一种他们个人独有的魅力，而这种魅力也只能够通过活生生的人物才能够得以传达。

哲学

(a) 哲学家的实践道德：在这里将会出版那些最伟大哲学家们的不知名作品，关于生命、行动的思索，比如克罗齐的道德和实践生活的文章就是其中的代表。

(b) 关于实践的哲学：有关这一命题，我们在之前的部分已经仔细阐述过了。

诗歌和艺术

我将这部分放在最后，因为毋庸置疑这是贯穿整部丛书的生命线，它的地位超过一切，虽然严格地从比重上来看并非如此；自然，这一部分应该是一个由纯粹的品位标准去决定的有针对性和方向性的专栏，而并不是像平常一样仅仅是笼统普遍的东西。

(a) 关于自身的诗性认知，也就是作家和诗人们所创作的那些日记体的、心理描写的、内省的、道德的文章，也包括书信集。

(b) 诗歌行为中的道德：这里有作家和艺术家们创作的源泉，这些文章是关于他们自身职业的，我们想在这里把这种职业行为作为人类“活动”的一个特殊情况来进行介绍。

(c) 诗歌本身就是道德：因此我们可以在栏目中也引入一些珍贵的意外收获，一些富于创造性的作品等；只要注意比重就可以了。

(d) 作为人类第一个声音的诗歌：这部分我们收录人类初期的诗歌或民间童话寓言等，那个时期，诗歌、宗教、道德和生活仍然是一个整体。

杂志的规划[26]

这些刊物刊登一些原创文学（叙事类作品、诗歌、剧作）或是同期的一些文章的短评。这些短评从特别的角度切入，对文章所反映的一些问题及其文学派别进行分析。他们想要通过一些新锐作家，或是那些有新思想、新观点要表达的年轻作家，来紧跟意大利文学在形成过程中所产生的热点。

他们想要弄明白这些书与手稿中涉及话题的中心思想，这些不同话题又可以互相组合成一段段谈话。同时，他们也想理清这些话题的思路，尽管看起来那是一团永远无法理清的乱麻，毫无逻辑。

现在正是试图弄明白很多问题的时候，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这些年，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发生了变化，包括意大利。无论是创新还是守旧，它都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当周围的一切都在变化的时候，他们必须找到正确的方式，才能继续坚持他们想要坚持的东西。）

就像这些期刊的作用就是发现现今文学用语与方言之间的新关系，或者是南北方文学之间的差异。或者搞清楚什么时候以沉默代替诉说，什么时候口是心非；如何让一个关于一周上六天班的普通工厂工人的故事顺利开展、引人入胜；搞清楚为什么有时我们谈及战争时觉得很艰难，有时难以把爱说出口；有时，比起那些很有生命力或者道德高尚的人，我们觉得谈论那些阴郁沮丧、略显平庸的人反而更容易。

所有这些问题可以被有自主诗学力量的作家注意到，以及那些出于纯粹证实态度去研究的作家观察到，并从中得到利益。这些都是意

大利式的问题，也正是这些问题破坏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语言描述，使意大利文学呈现钙化的趋势。

但是，意大利之外的文坛也存在着相同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欧洲和美国盛行的文学话题中，有关人与世界、哲学、伦理、历史世俗等主题依旧属于小众。文学反对去证实、对照这些理论，这种刻意的、让人怀疑的思想看起来已经根深蒂固。一方面像法国“新小说派”这类作品一样，认为文学不是一种抽象的艺术而是严肃又具有限制性的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另一方面，夸夸其谈的年轻人的反叛又与“垮掉的一代”中美国少年如出一辙。

不过这些都只是表面现象，真实的情况并没有到如此无药可救的地步。放弃所有的肥沃草原，去寻找那已经没剩下什么的新的彼岸。我们相信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波兰人、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在这个问题上都不能像他们想的那样置身事外。我们需要从长远的角度思考，不能一概而论。我们要拒绝一个完全客观的世界，否则当第一个火星人到来的时候，我们就将把我们拥挤不堪的地球完全暴露在他面前。我们想要发现和创造的文学，想要反映的人文精神，就在个人与他人、时间与空间的关系中。也可以说，就在宇宙飞船，在星际宇航站，在火星上。

题材

伟大的功能：

微笑

恐慌（哀伤）

旅行—冒险—开始—局促性欲

猥亵

激进—暴力—恨

迷失

恢复正义—改正错误—救赎—适应新秩序

记叙文的模式：

开始

结尾

悬疑

时间

文章的押韵文章的章节

有代表性的地点：

森林

家：房子外部、房子内部、家庭、敌人的家、从家人变成敌人

城市

乐园

地狱

神秘的路途（从别处到达炼狱）

沙漠

人群

现实中的地点（那些好像罗马式建筑一般具有标志性特征的）：芝加哥、罗马、米兰、上海、下水道、纳粹集中营、学校、证券交易所等。

文章组成：

叙述

风景

事物如何运作（基本的原理）

对话

谈话

对性格的定义（人类类型学）

心理描写

独白

回忆

自我意识：

圣阿戈斯蒂诺司汤达

人物角色：

一个个激动的、自恋的、讽刺的客体充满欲望的客体

充满戏剧性的或是喜剧的憎恶

保护的象征

威胁的象征

如何阅读：

魔幻小说

催眠曲或是儿歌

远古神话、经典神话

童话故事

佛教传说

武功歌

古罗马历史、中世纪历史

经典悲剧、伊丽莎白式悲剧、古典悲剧19世纪连载小说

罗曼史

打油诗

编年史

治安记录

交通事故的保险赔款单

将军回忆录

患者病史记录

口头的叙事文以什么形式流传？

黄色笑话

政治笑话

所有不以记叙文形式呈现的文体：

占星术

卜文

动植物的碑文

以图片形式呈现的内容：

徽章

族谱

画谜

纸牌占卜术

还愿贡品

百科全书中工艺类的插图

文体分类：

拟人

异化

语言挑衅

客观描写

清晰度—深度

语言：

公众语言—私人语言

意大利语：日常对话/地方幽默

古用语—现代用语

不同的题材可以根据以下形式呈现：

(a) 特约先锋派意大利小说（或长篇连载小说）

(b) 特选最新外国小说（或长篇连载小说）

(c) 小众古典文学或是大众经典小说等（文选或概述）

(d) 当代作家对经典的再次阐释（特约）

(e) 具有教育意义的文集

(f) 期刊的文献目录

每期都会包含以下内容：

经典作品

(1) a文的连载

(2) b文的连载

(3) c文的连载

(4) d文

(b文和c文是可有可无的，并且可以在a文偶尔停载的情况下补上空缺。但是无论如何，在每一期中必须开始一篇新的连载，如果在三四期之后这篇小说还没有完结的话就会中止连载，稍后整理成册出版。)

短篇小说和专栏

(5) 地方新闻跟踪报道：这类文章通常需要三个或以上的作者共同完成。

(6) 分析意大利当前形势，包括民众、环境、政府职能、国家行为、政治用语等的专栏（比如研究司法问题、移民问题等）需要委托给一个或以上的记者共同完成。

(7) 国际形势的研究（比如以色列人、阿拉伯人、贝都因人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换问题）需要委托给一位记号学家、一位地理学家、一位社会学家和一位历史学家等。

题材和问题

一个主题或者体裁（请看题材列表和体裁种类）呈现的文集和自传简介。这些都需要根据以下几个更受读者欢迎的主题分类（在同一期内或几期交替）：

(8) 与文学相关的主题

(9) 与流行文学相关的主题

(10) 与人类学相关的主题

(11) 与当今社会政治背景相关的话题

(12) 由作者推荐的与本期某一话题相关的内容（文集或目录）
（古典的/流行的/当代的）

(13) 一个与本期其他内容都无关的作者或者文学故事，以此创造一个对比，打开一个全新的文学视角，让我们知道自己也会犯错，或者真正重要的是一些被我们忽略的东西。

图解

(14) 著名的国内外插图画家（19世纪）

(15) 现代图解（特邀画家，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在专栏进行创作）

(16) 当代画作和短篇小说：对画作或是雕塑（新达达派、流行主义、新表现主义等）的采访，以此对抽象世界与文字、叙述之间的

关系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珍本收藏家

对于品位的基本定位是对于流行版本而言的，而非精装本；我们寻找的是古书收藏家。

(17) 如何藏书（市场上现有的版本、海外发行版、古版）。

(18) 对具有很大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的古典文学、丛书或分期连载小说的初版进行推荐。

(19) 从涉及各种新奇的主题和热点话题的杂志中挑选出最重要的进行推荐。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新系列丛书“百页”[\[27\]](#)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编辑的新系列丛书“百页”，包括了各个国家各个时代的伟大叙事类作家，收录的作品既不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巨作，也不是意义深远的小说，而是那些并非不杰出也并非不重要的作品：“简短的长篇”或者是“长篇幅的短篇”。这套丛书的名称并不是从实际的意义上命名的：每一部分都会奉上一本完整的小说，也许是150页，也许是200页，又或者干脆只有90页；选入的小说不仅依据篇幅来选择，也倾向于选择即便是在日常生活中忙碌的时候也能充分理解含义的小说。

在埃伊纳乌迪给出的丛书目录中，已经能看到有很多有名但图书馆找不到的书籍的翻译版本。在该系列丛书中，这些书都将再次回到大家的视野中，尤其是那些伟大的俄国作家们。很多书会更新翻译的版本，有一些书从来没有在意大利出版过，也有一些大家已经遗忘的或者从来不知道的书籍，一些以当今热点话题为主题的书籍，都将收录在这一系列丛书之中。就像对于每一个经典小说丛书一样，19世纪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宝库，一部19世纪的作品（或者20世纪初期的作品），即便是用现代人的眼光重新审视，也是一部堪称经典的著作、一本能扩展人们视野的书籍。当然，也少不了那些更早些时候的文学作品，既是对经典的再理解，也是新发现的机会。本丛书的前言大部分由意大利评论家和作家撰写，他们简单明了地在前言里表达了自己从现代角度切入的对于书目的理解。

该系列丛书的新颖之处不在于它有多珍奇，不是像诡奇的横财，或是像品位的指导书，相反地，它满足了对于“原料”的需求。

本丛书的第一部分正是这种新颖之处的完美体现，同时也能从中窥探到全书内容的基调。除了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之前系列中就已经出现过的代表性书籍，比如托尔斯泰的《克莱采奏鸣曲》和陀思妥耶

夫斯基的《白夜》，还有一些短篇小说的新版翻译，比如莫泊桑的《皮埃尔和让》和亨利·詹姆斯的《黛西·米勒》，还有一部堪称德国浪漫主义珍宝的著作，同时也是最为乐观积极、最为新颖的小说之一——艾兴多夫的《一个无用人的生涯》；还有意大利19世纪的重现——伊吉尼奥·乌戈·塔尔凯蒂的《弗斯卡》。

已经可以想象在“百页”系列丛书中意大利文学保留了许多未出版书籍的惊喜。从意大利统一开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除了一些神圣的名字之外）期间，意大利小说的一切都是值得去挖掘的。诚然，丛书中主要是与外国叙事文学巨作之间的对比：但是，通过阅读和理解我国作家们的作品，能向我们展示出那些丰富有趣的主题——比如社会形象、语言、服饰和品位——所有这些东西都饱含了与我们自身息息相关的信息。这就像是一部国家的自传，从各个细节的不同之处，我们都能从中得到大量的回馈。

说起为这一整套丛书开启全篇的书籍——《弗斯卡》，它的作者在1869年死于而立之年，他既浪漫又颓废，还有那么一点糟糕，他就是伊吉尼奥·乌戈·塔尔凯蒂。这是一部关于激情的故事。一位年轻官员爱上了一位丑陋且过于敏感的女人，但是弗斯卡的丑陋包含着什么呢？作者给出了肯定的答案，但是在小说中却甚少描写这其中的深意：关于弗斯卡被认为丑陋的原因，我们只能推测出最有可能的是因为她太过于消瘦了。这对于一个以体态丰腴为美的时代来说确实是一个负面因素。不过总有一天，会等到其他时节或其他时尚流行起来的时候。从塔尔凯蒂为数不多的描述中可以得知，同样还有脸部轮廓的因素和像蛇一样扭曲的身体，预示一种风格上的效仿最终会被具象艺术所替代。还有众多小说未能详细解答的谜团（弗斯卡的精神疾病最终让她上吊自杀；医生却犹如一位谨小慎微的导演，扮演着将诸多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角色，反而完全像是创造这个小说世界的人；那位上校表弟，负责看守弗斯卡，但是他不仅非常粗心而且十分冲动）和暧昧不清的背景题材（官员的驻军从未完整展现过他们的军事作用，反而是一直参与科学的社团讨论；故事发生的地点像是世界的上层空间，但其实是离米兰不远的一个地方）。弗斯卡迷人的丑陋之谜揭示了一种近似象征的意义。弗斯卡是自由派和邓南遮派结合下的一个人

物形象，她仿佛是突然在时间轴上向前跳跃了至少二十来年，来到了（仍然）不属于她的时空。很明显，弗斯卡就像是另一个世界的游客，或者可以说是种族进化过程中的一个异形。任谁见了她，都会有一种疏离感和被吸引的感觉油然而生，就好似总是发生在你面前的那些事实，或是关于艺术的，或是关于生命的，提醒着我们某些事物总是在发生变化的事实。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青年图书馆系列”[\[28\]](#)

历史与故事。我们中有多少人在看到历史上著名的时间点时，回忆起的不是童年在某个故事中读到的场景？多少次在看到“3月15日”这个日期时，想到的不是莎士比亚笔下在花园中醒来的布鲁图，要不就是在滑铁卢战役里惊慌失措的法布里齐奥·德尔·东戈？这些场景所展现的时代与文明，是我们不曾经历过的：一说起工业革命时代的伦敦，想到的就是《雾都孤儿》里的那个伦敦；一说起沙皇的圣彼得堡，想到的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里描绘的那个圣彼得堡。

历史，是我们一点一点学习一个单一的情节是怎样同时与数不清的人们产生联系的过程。起先，我们从历史中可以看到不同的故事是怎样流动与起伏的，这些故事也许是由不同的韵律与口音诉说，但无一例外都背负着各自的画面与来龙去脉。接着，当我们渐渐掌握了完整的框架，历史单一紧凑的脉络就开始从我们的手中挣脱：我们会发现，即使所谓的“世界史”也无法摆脱它作为一个片面观点的事实，它是我们大多数人的偏见。但故事，作为我们精神财富的一部分，带着各种标志、象征与深远含义，将始终在内心深处影响着我們，继续发挥着它们的重要性，为我们打开一个个全新的话题。

这套丛书中包含了五十本书，它们的作者有作家、历史学家，还有回忆录作者——不是闻名遐迩就是远近皆知，总之在青年读者中广受好评。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展现世界历史的全景，并告诉人们应该抱以怎样的态度来面对这个世界：每一本的挑选都经过了深思熟虑，没有一本是多余的；这倒不是说它们就完全无可取代；就好像这五十本书可以变成一百本；当然，最终也会变成一百本的，即使不是现在这个系列当中——它是这种阅读的第一个核心，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每一位作家会有进一步的选择。但总而言之，这五十本书

都值得阅读，也值得留在记忆中：既有利于我们阅读其他书籍，也能帮助我们了解这个世界。

我们已经说过，这套丛书的作者中除了作家，还有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塔西佗、吉本、格雷戈罗维乌斯，但我们也该称他们为作家：他们的代表作都是鸿篇巨制，却能让人一点也不被篇幅吓倒，津津有味地读下去。除了这几位，一些当代杰出的“报道者”也在作者行列中，比如研究俄国革命的约翰·里德和专攻中国革命的埃德加·斯诺。另外，丛书中还能看到他们对古代历史形形色色的观点，其中就包括了布莱希特的：他让我们以争辩的观点重新审视那些披着伟大外衣的东西。

从另一方面来看（必须提一下），每位作家也是他所处时代的历史学家，不管他是拉迪盖还是帕索里尼，只要他忠实记述了某个社会阶层的行为与声音。而爱伦·坡与卡夫卡，当他们笔下的幽魂影射着社会时，当他们描绘的梦魇与预言属于整个时代时，他们同样也是历史学家。神话与生活经历就好比两个极点，故事在两者间展开，让我们背负上真实的重量。

重提历史的“故事性”也许是在反潮流而行之。如今的历史—学校里教授的历史也好，专家们研究的历史也好，大众闲聊的历史也好—把“事件”和“人物”都弱化了，相反，放在第一位的是史料支持，是组织结构，是制度，是经济，是统计，是数字，是对意识形态的诠释。然而正因如此，在我们对“秘史”的陷阱和“不为人知的轶事”更有防备心的今天，去重新发掘那些已经随着故事远去的历史记忆才显得有可能了。那是一份不该被忘却的记忆，如果我们还想自发地去改变这个世界，就不该忘却。

蒙达多利出版社的“浪漫主义丛书”[\[29\]](#)

1930年5月，蒙达多利的“浪漫主义丛书”先行出版了其中的六本，一同发行的还有一本绿色布面的小册子，与整个系列一样都由牛津纸印刷，作为丛书的书单，同时也是样本。小册子中除了预告这五十本图书的书名与译者，还附上了由丛书主编G.A.博尔盖塞亲自撰写的介绍。

“浪漫主义丛书”发行之初的口号（在当时被称为“箴言”和“贺词”）是：“让伟大的外国浪漫主义作家们入乡随俗。”这项创举在文学上的主要革新在于，将翻译工作委任给著名作家；而在出版方面，它作出的创新同样令人瞩目：面向大众市场出版那些以往几乎被定义为只有藏书家才会收藏的书籍。“浪漫主义丛书”同时公开了五十本图书的书名，旨在成为一套具有完整性，并能充分代表世界文学的文集。

意大利现代的、有水平的出版业正处于起步阶段：贯穿此“浪漫主义丛书”系列的完全是一种批判的个性特征，将文学视为世界的财富，而并非民族的传统（这种说法现在听来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但在当时不是这样）。要知道，博尔盖塞虽然创建了这套丛书，并完成了开头，却没能将工作进行到底，因为早些年（1931年）在他周围，整个意大利的政治氛围过于凝重，逼迫他移民到了美国，直到战后才回国。尽管如此，1938年之前，到丛书的第四十六本为止，他的名字都一直出现在扉页上。也就是说只有最后的四本上看不到这位主编的名字。

“浪漫主义丛书”的开篇是费迪南多·马丁尼翻译的《帕尔马修道院》。这一卷的刊后语中收录了博尔盖塞的介绍，而在其他卷尾将只有简短的出版信息。把介绍写得既冗长又晦涩几乎已经是惯例了，但在我们的编辑中是看不到这个惯例的。

整个“浪漫主义丛书”计划将在十二年内完成：和开始的篇章一样，收尾的也是一部史诗作品，两卷本的《战争与和平》。这个标题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如今是1942年，出版“浪漫主义丛书”的这十二年，无论对于意大利社会的文化前景，还是出版业的发展方向，都是一个充满变化的时代。我们可以把博尔盖塞在1930年时写下的介绍看作一份过渡性的文献。

首先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丛书在“浪漫主义”标签下大量添加了一系列书籍，其中大多写于19世纪，但也包括了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与伏尔泰的《臧第德》（写于18世纪），以及左拉与莫泊桑的小说，尽管他们的小说通常不被收录在“浪漫主义”名下。博尔盖塞在介绍中补充道：“我们这里的浪漫主义作品，从历史角度看，指的是现代的基督教的文学；而浪漫主义，正如它的名字所说，诞生自古罗马的经典。在这套丛书中，收录的是更适当、更优越的文学体裁：散文化的史诗，也就是小说。”因此，与古老的经典作品不同，尤其当作为不以任何时代或流派为基准的“小说”，在“故事”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小了定义时，“浪漫主义丛书”几乎不被视为批判性的词汇。语言在近五十年里所经历的变化，几乎可以成为一门学科的主题，并不时带来各种惊喜。在这里我想引用博尔盖塞的另一段话，更贴近我们的日常，或许能带来对“浪漫主义”内涵的另一层解读：当谈到系列丛书的外包装时，他说，出版商们竭尽所能让这些书看起来不仅仅是“藏书家们的宝贝”，而是“以妇女为主的广大读者”都会喜欢的书籍。

翻译外国经典的工作召集了当今最著名的作家们。博尔盖塞自己翻译了《少年维特的烦恼》，此外，潘齐尼翻译了采尔热的《波西米亚人》（关于这个译本，博尔盖塞赶紧在介绍中把话说在前面：这是唯一一部能够被忠实原著这一翻译准则所宽容的译著）。马里诺·莫雷蒂翻译了莫泊桑的作品，卢西奥·迪安布拉翻译了缪塞的作品。在最早的清单中，有三组强强联手尤为吸引人：邦滕佩利翻译夏多布里昂的《阿达拉》，帕拉采斯基翻译《塔达兰》，马里内蒂翻译福楼拜的《圣安东的诱惑》，但这些只是设想，最后没能实现。美丽的的女诗人与女作家们，也让人不禁希望她们能翻译那些以女性名字为标题的作品：格拉齐亚·黛莱达来翻译《欧也妮·葛朗台》，阿达·内格里来翻译

《曼依·莱斯科》，西比拉·阿莱拉莫就翻译《克莱芙王妃》好了，这本书的作者也是丛书收录的作家中唯一的女性。在最初的计划里，还设想由安妮·维万蒂来翻译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这些译本中会有多少还能看作他们原作者的作品呢？能回答这个问题的大概只有出版社里的存档、相关人员的传记，还有文学评论家了。凡是做过出版工作的人都知道，一本书的翻译要经过多少人的手。博尔盖塞自己也在介绍中反对由内格里来翻译。

除了选材上的棘手，“希望两位作具有相似性”的想法也造成了限制。比如帕拉采斯基和都德，他们的相似之处在于，无论这位诗人还是佛罗伦萨的小说家，都将自己的灵感锁在温和、田园般的讽刺画中。那么邦滕佩利和夏多布里昂呢？一个热爱着几何学与光明，另一个沉溺于奢侈生活，既不属于光明，也不属于黑暗。他们的相似之处是什么？另外一对名极一时的组合巴凯利和伏尔泰，他们在稳重肥胖和敏捷消瘦上倒是有可比性。其实最罕见的要数伏尔泰与奥耶蒂的相似性，后者的名字一开始是在计划里的，但随后被巴凯利给取代了。不过要说最著名的组合，当然还是马里内蒂与福楼拜了，一个如沙漠中行走的圣人，另一个却是未来主义的词语自由……

其他作家间的对应也许是因为一个文字游戏，也许是来自联想。弗朗切斯科·帕斯通基，但丁慷慨激昂的朗诵者，毫无疑问该由他来翻译《茶花女》；来自海边的安焦洛·西尔维奥·诺瓦罗，年轻时就因四季诗而广受欢迎，被选作史蒂文森的译者。

比较一下1930年的计划与十二年来最终翻完的五十部书，不管是文章还是出版人，两者间都存在着不少差异与变动。译者的数量更是比计划增加了，其中既有意想不到的科拉多·阿尔瓦罗，由他翻译了沃尔特·斯科特的作品，也有巴凯利，他翻译了奥诺雷·德于尔费的《阿斯特雷》中宝贵的一章（这是他在翻译伏尔泰的浩瀚作品之余额外进行的工作）。

不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译者中加入了在那些年里开始成名的新名字。如果博尔盖塞的清单是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的代表性作家为主，比如费迪南多·马丁尼、福斯托·马里亚·马丁尼、圭多·马佐

尼、圭多·比亚吉、费尔南多·帕拉齐、朱塞佩·利帕里尼，如今与这些旧面孔站在一起的就是那些30年代的著名作家，以及紧随其后与我们同时代的文学交流大使们：现在我们看到迭戈·瓦莱里翻译了《包法利夫人》，而博尔盖塞在介绍中说已经将这本书从系列里删去了，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译者；马里奥·普拉兹翻译了丛书中比较默默无闻的一本——乔治·摩尔的《以斯帖废物》；卡洛·利纳蒂将亨利·詹姆斯的作品引入意大利，这里我们收录的是《一个美国人》；拉维尼亚·马祖凯蒂努力还原着幻影般的霍夫曼与澄澈的施迪卡特。贾科莫·德韦内德蒂，第一位翻译普鲁斯特的作家，作为英语作品译者他似乎有些不寻常，成为乔治·艾略特《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的译者。第一位翻译乔伊斯的作家阿尔贝托·罗西，用意大利语演绎了梅瑞狄斯的《悲喜剧演员》。这本书原本是要委任劳罗·德博西斯担当译者，但几乎是在同时，他在一次飞机航行中一去不归。

最后，我们还应该看到的是埃里奥·维托里尼与托斯卡纳作家德尔菲诺·奇内利一同完成的壮举：两卷爱伦·坡的短篇小说。维托里尼在之后不久又成了“美杜莎丛书”的主要译者之一。那是蒙达多利系列的另一套丛书，同样也是20世纪30年代引入世界当代小说的一道窗口。

啊，别忘了还有这么一卷，收录了两部经典译作：斯特恩大名鼎鼎的《感伤旅行》，由福斯科洛翻译；另一部相对小众，但无论原文还是译本都值得一读：席勒的《有远见的人》，译者是贝尔谢。

现在我们已经回顾了这份书目，它很好地代表了在这个文化需求品位与批判视野不断创新的时代下，不同语言的文学相互勾连的状态。但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翻译中存在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博尔盖塞在介绍这个系列的同时发表了一些他的想法，比起说是他定下的“守则”，倒更像是译者间的“约法五章”：

- 1.译者应该选取原文最优的版本，翻译时忠于原著。
- 2.译者应该完整地翻译全文，不自作主张肆意删减。

3.为使译本具有长久价值，应当用通用的标准意大利语进行书写，而不该卖弄古语或方言，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强调这类用语能有助于表现原文中的特定角色。

4.对于我们的译者来说，下面这条守则大概是多余的（普通读者也许无法理解，但出版者与文学家们一定能）。

5.译者要对自己在译本上签下的名字负责。把工作委托给自己年轻的朋友或者什么亲戚，随后盖上自己的章了事，这种行为是不应该的。

关于最后一条都能写上一篇“文学与社会”的论文来探讨了。由此可见出版界对此的担忧从未改变。

回过头来看丛书，它还能让我们看到一种社会文化状况，与我们所认识的截然不同。注意，我说的不是落后，只是不同：法语在意大利中产阶级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尽管这个地位现在在大部分地区已经被英语取代了，但显然，在文学领域中并非如此。比如你看，博尔盖塞就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系列丛书中为什么也包括了法语原著的译本，不是说“在意大利人人都会说法语”吗？

博尔盖塞的理由有两个：第一，上文的说法并不完全是真的，很多人虽然听得懂法语，但发音不准，阅读时句子的音韵美就流失了；第二，是想要在最优秀的意大利作家中挖掘出一些从未翻译过法语著作的新人。因为意大利的文学家，按照博尔盖塞的说法，“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其他现代语言上造诣都一般”。

出于对这门语言的熟悉，我们本希望在法语篇目的选择上能更任性、更令人兴奋。但总的来看，这份期待没能实现。也就是说，17与18世纪的伟大作品太具有代表性，肖代洛·德拉克洛的收藏毫无疑问是这套丛书的最好参考。但是到了19世纪下半叶似乎我们的选择更加随意，尽管有多米尼克·迪·弗罗芒坦这样的人。在选择上，理性通常占据主导：要是我们在左拉的作品中选了《妇女乐园》，那就意味着一依旧是博尔盖塞的评说——我们必须给它配上费迪南多·马丁尼的译本。

再把目光投向德国文学，博尔盖塞早就预见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歌德的作品中我们选了《威廉·迈斯特的戏剧使命》，而把不朽的经典《威廉·迈斯特》撇在一旁，要知道《威廉·迈斯特的戏剧使命》只是这部巨著的一个萌芽呀？”对此他这么解释道：《威廉·迈斯特》全篇是“诗人与学者看的书”，市场上也早有斯帕伊尼精彩的译本，尤其是后者，无论是从出版还是文化角度来看都足以满足需求了。在德国文学的选择上，由于博尔盖塞个人的偏好，我们本可以在《少年维特的烦恼》之外再看到艾兴多夫的《浪子》与沙米索的《倒霉的人》，但这个计划因为博尔盖塞的离开而没能实现。尽管如此，我还是想说德语著作的摘选是“丛书”中做得最好的：不那么显眼，但在现实意义上却是最精准的，这其中包括有趣的《莫扎特在去布拉格的路上》，以及海涅与施迪夫特的短篇集。

下面接着看看该丛书里还有什么不同种类的文学作品吧，一本一本来。这些是英语的，首先是笛福的《罗克珊娜》：这也是著名作家相对不那么知名的作品，理由同样也是避免重复翻译（圭多·比亚吉的译本）。总的来说，丛书中收录的英文作品都非平庸之作。作者中包括简·奥斯丁与沃尔特·帕特这样的一流作家。但我得说，英文著作并不是书单中最让人兴奋的部分。这很遗憾，因为这原本可以成为英国19世纪文学吸引新读者的好机会。

斯堪的纳维亚文学在同年代的另一套丛书中吸引了不少目光，即UTET出版社的“伟大的外国作家”。在我们这套丛书中同样也能找到它们的影子：雅各布森的《玛丽亚·格鲁贝》。但由于篇目限制，没法更全面地展现北欧文学的魅力。西班牙文学的特色在费迪南多·卡莱西翻译的《堂吉珂德》和拉韦尼亚尼翻译的一些流浪冒险小说中鲜明地体现出来。至于说到19世纪的作品，恕我无法评判瓦莱拉与佩雷达是否能够弥补佩雷斯·加尔多斯不在的缺憾。葡萄牙小说的代表人物则是埃卡·德凯罗斯，一位曾在意大利风靡一时的作家，如今人们对他的遗忘或许很不公平。

俄国文学可以说是一套丛书的试金石。它在挑剔的意大利读者中对翻译质量提出了新要求：只要想想都灵作家阿尔弗雷多·波莱德罗翻

译的《吉尼奥·萨尔沃》，让伟大的俄语小说开始在意大利流传，是怎样的一项创举啊。那时多数作品都是由德语或法语译本再翻译过来的，好在德法译本都忠实、完整地保留了原著精髓。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在20世纪30年代将这些精神财富收编进了他的蓝皮丛书“外国小说译选”，这套丛书后来成为传播俄语经典的中流砥柱，其中尤以莱昂内·金兹伯格的功劳最为突出。由于蒙达多利的“浪漫主义丛书”没有按计划完成，埃伊纳乌迪在某种程度上把“外国小说”当成了它的续作。相比两者，在19世纪俄国小说的选择上，“浪漫主义丛书”可以说表现得中规中矩，收录了托尔斯泰的两部巨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两部巨著，屠格涅夫的《父与子》（这本几乎可以看作是整套丛书的亮点，因为这么一部不可缺少的经典却很少出现在其他类似的丛书中），以及果戈理的一些作品（《塔拉斯·布尔巴》和两个短篇，很可惜并不是他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果戈理的名字让我们想到托马索·兰多菲对《彼得堡的故事》精彩绝伦的翻译。重新扫一遍“浪漫主义丛书”的译者名单，我们会发现不光是兰多菲，其他的佛罗伦萨隐逸派、“索拉利亚”等流派的作家都不在其中，就好像当代的文学辩论挖出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他们中间唯一参与了翻译的只有维托里尼，勇敢的西西里诗人。他为“浪漫主义丛书”翻译的爱伦·坡的作品成为他在参与“美杜莎丛书”翻译工作前的个人名片。此后，他又在40年代初加入了邦皮亚尼的编辑工作，他的翻译也在这期间成了意大利语散文的创新榜样。

最后，在回顾“浪漫主义丛书”所有五十本图书的尾声，轮到所有文学中最年轻的一位出场了：美国文学。尽管苛评不少，美国小说家如今在欧洲可是相当受欢迎，蒙达多利的“美杜莎丛书”中也到处是他们的踪影。即使是最保守的“浪漫主义丛书”也嗅到了这股风尚，证据就是：在1930年的计划里只有爱伦·坡与霍桑的各一部作品，但实际上，爱伦·坡的作品变成了两部，还加了一部詹姆斯的作品。另一位19世纪的美国小说巨匠梅尔维尔在博尔盖塞的计划之外，但必须要说的是，即使在美国，他的才华也是最近才为人知晓，因此可以说是一个新人。都灵的一家小出版社—由弗兰克·安东涅利经营—委托帕韦塞（我们依旧在探讨20世纪30年代，一个诸多事物开端的年代）去翻译

《白鲸》，之后是由埃伊纳乌迪和蓬皮亚尼分别出版的《贝尼托·塞莱诺》和《比利·巴德》，后者的译者是另一位优秀的作家埃乌杰尼奥·蒙塔莱。

我最近才刚谈论过美国文学，那是一段我非常珍贵的个人记忆：“浪漫主义丛书”中爱伦·坡的《戈登·皮姆》是我童年时代最早的读本之一。我的一位叔叔订阅了一套绿皮书，写着：首次订阅，每卷可以得到一本赠刊。在书架上一排排的镀金书脊中，我选了《戈登·皮姆》，这几乎是我一生中最刺激的经历：甚至到了肉体都有感觉的地步，因为书中有几页给我带来恐惧，同时又伴随着诗情，这大概就是我们所说的命运。

这就是“浪漫主义丛书”的又一项作用，当然也很重要：为小说的巨大魅力提供一个平台，打下一些文学基础，让意大利读者看到阅读世界的地平线。

关于幻想小说

圣杯骑士[30]

亚瑟王在奄奄一息的时候，曾下令将其“王者之剑”掷入湖中，因为除他之外无人配握有此剑。忠诚的吉尔弗雷特无法舍弃这把佩剑，于是将“王者之剑”藏起并两次假装丢弃它：事实上，一次丢弃的是他自己的随身佩剑，另一次丢弃的是剑鞘。然而，这两次都被亚瑟王识破，因为吉尔弗雷特并没有表示看到什么异象。吉尔弗雷特只能选择服从。当“王者之剑”接触水面的时候，湖中探出一只手，紧接着是手臂（可其身体却不可以窥见）。那只手紧紧地攥着剑柄，将剑在空中挥舞着沉入了湖底。

这就是《兰斯洛特圣杯》的结局。同样在《圣杯研究》的末章中也出现过一只不知所属的手，但这只手则是从空中伸出抓住了圣杯，并将其带入了云彩之间。这两只手，一只从天而降，另一只则由深渊而出；一只回到了著名的宗教肖像学的领域，而另一只则更为惊人且富有内涵。就好像标志着布列塔尼循环传说的两个方面，一个是基督教的象征学，一个是德鲁伊教的异教信仰。这两者也正是今天我们阅读圆桌骑士历险的两把秘钥。

根据利奥斯皮策的定义，“探险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独一无二又让人意想不到的玩意儿，是源于人个体之外的。种种的‘巧合’及其必不可少的对勇气和天赋的超越，才成就了这代表着其自身精神试炼的胜利”。在中世纪骑士主题的小说中，“探险”一词意味着坚持不懈，有时甚至拥有更为宏大的意义。这往往是被那些有所经历的人们夸大其词，背离自然的基准，扩大其蛊惑人心的魅力，成了非凡的东西。或

是其地点，或是其主旨，或是其对于氛围的追从，都让人向往。《废弃之地》所面对的荒凉也是一种“挑战”，正是在这贫瘠又原始的土地上珀西瓦尔进行了种种开发。

“在亚瑟王的父亲尤瑟王死后，勇士们处于一个贫穷的处境，被剥夺了继承权，被无理地推翻，他们的土地也变得荒芜贫瘠……”看骑士们过着幼虫般渺小又不稳定的生活，游荡在荒凉惹人厌烦的街区上，伴随着恢复往日光辉的紧迫感，想要重拾如今已经暗淡了的记忆，这样的想法贯穿着整个亚瑟王传说系列。

仔细审视我们会发现，史诗的发展更多汲养于挫败的悲怆而不是成功的喜悦（即便是《伊利亚特》也不例外，记录了阿克希危机及其带来的绝境），这同时也印证了亚瑟王传奇久远的历史源头。有人认为，它与6世纪布立吞人与撒克逊人的战役相关；也有人认为，与它相关的是5世纪布列塔尼人与诺曼底人的战争。这一循环是属于凯尔特繁荣时代的落幕盛典，同时也预示着一场革命起义的到来（紧随着亚瑟王从无人岛上的归来，然而这段故事一直到他死后才为人所接受）。

有多少个圆桌骑士的起源就有多少个题材，不管是威尔士、爱尔兰还是布列塔尼的传统，都对亚瑟王统治抱有希望，因为并没有任何一个他旗下的贵族能够因享有特权而自吹自擂。（我们还记得，在巴黎进行的美国人与越南人之间的和平谈判之始也为桌子的形状有所探讨。）这是平等的象征，因此在英国13世纪的诗作中出现，但毫无疑问是参考了古法，那是一位克诺伐里亚的木匠向亚瑟王提出了建议

（为了结束骑士之间的争夺斗争），生产一种可以让一千六百个人毫无地位之差入座的桌子。最大的一张中世纪圆桌是现在温彻斯特保留的那张，可以一次坐下二十五个人。按照基督教的传统，一般一张圆桌会有十二个座席以及一个特意空出的位子：圆桌骑士就好像是“最后的晚餐”的复制品，亚利马太的约瑟第一顿圣餐的翻版。

同时，圆环还是整个宇宙的象征，与太阳（和月亮）崇拜息息相关：在远古的凯尔特文化中，这并不仅仅是带有魔性的事物，更是关

乎建筑的。当今的一位评论家更是指出，圆桌骑士的圆桌形状即是将巨石阵相连所成的形状。

总而言之，它所具有的一任何事物都有其根源—虚构系列的财富始于一首12世纪的诗作。该诗作在每个细节的提炼上颇为清新，具有心理洞察的精巧、连韵填词的优雅，以及唤醒旧时神秘的魅力：克雷蒂安·德·特鲁瓦。想要在市场上找到一本保存完好的它的原版非常困难，因为在今天中世纪法国所留下的东西，尽管它看起来粗犷却富含韵味，只有专业人士才能品出个中含义：在最具影响力的“口袋书”系列中，克雷蒂安唯独在散文的副本中留下了现代法语的版本。（类似我们将但丁和薄伽丘的作品译成现代意大利语。）

安吉拉·比安基尼在其意大利语散文译著中就有克雷蒂安的两篇小说，以及一些出自中世纪爱情与冒险小说中布列塔尼系列的文章（伽桑狄，《伟大的书作》）。书中虽然在广泛介绍中有所更新，可内容中仍然重复出现多年前卡西尼的版本，即先前我所说的引自斯皮策特意为其前门生比安基尼撰写的序文。

《珀西瓦尔》是克雷蒂安的著作，尽管是个半成品，可其中孩童的形象在对话及行为上都拥有惊人的幽默感，其与生俱来的天真烂漫使所有人都招架不住，并在之后随着真实的教育过程他也在不断地成长。作品中骑士的母亲本想和他保持距离，却被其远远地就轮廓认了出来：我们可以认为骑士的冒险故事付诸笔头已经带有了一些神话的韵味。同时，由于骑士的形成是对丛林长大的孩童所拥有的纯粹灵魂的模仿，这些故事往往还会有一些滑稽的成分。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认为骑士文学的诞生和泯灭离不开两个极度疯狂的作品：《珀西瓦尔》和《堂吉诃德》。

《珀西瓦尔》将一切都展现在字面上：先是母亲的建议，再是授予其骑士称号的大人物给出的建议：愚蠢的人类与自然的力量被捆绑在了一起，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纯正开明的禅宗。

他去往罗马教皇城堡的拜访是充满了神秘的：什么才是那个无效之王的秘密？游行中三个被带着的东西—沾染鲜血的长矛、盘子及那

个被称为“圣杯”的深碗有什么含义？珀西瓦尔为什么不寻求解释？为何不问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本未完结的小说并没有向我们解释这一切，这不确定性使它拥有了许许多多、各种语言的“后记”（德语版的后记被瓦格纳编入了同名歌剧中），珀西瓦尔（他与亚瑟王妻子吉尼芙拉的通奸使其落得送命的下场）、高文和兰斯洛特的冒险被这些“后记”持续编织着。最后启动了圣杯魔法的并不是珀西瓦尔，因为他最后沦为了私通者。启动其魔法的是加拉哈特，一个并未上过阵的骑士，是文中最为纯粹的存在。

设计得最为精巧的后记该属罗伯特·德·博隆的作品，他将圣杯解释为圣人所用的酒杯，也就是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使用的高脚杯，根据亚利马太的约瑟的描述，耶稣用这个高脚杯来盛自己的血液。所有的这些在克雷蒂安·德·特鲁瓦的作品中都没有提及，但他作品中的基督教元素是有目共睹的，传言（对一个遁世之王而言）这个圣杯中可以放下一个圣餐面饼，仅是一个面饼便可以供给罗马教皇所需的营养。因此，这些都或许契合克雷蒂安的意图，圣杯可能同时还象征着凯尔特人在植物生长和增产上的习俗，许多现代学者都想要一探究竟。（按照原文，罗马教皇的圣痕“在腿的中央”。）

但这部未完结小说的秘密并不止于此。死去的珀西瓦尔突然拥有了类似罗马教皇的圣痕（或者说是罗马教皇们，因为他也有一个被废黜的父亲）。后来珀西瓦尔遇到了一个堂姐，是她告诉了珀西瓦尔他与那个没落王朝的血亲关系。但究竟是母亲还是父亲属于那个王朝？在克雷蒂安的暗示下，获得的所有可能的族谱都是混乱而自相矛盾的。

一直到近几年，一位诗人兼数学家雅克·鲁博才得以将珀西瓦尔与罗马教皇间的关系在一张族谱中理清，甚至理清了他与各届教皇的关系。这样一来，就对这整个系列所一直围绕着的秘密提出了解释。里面有乱伦，且不仅仅是一种，有母子乱伦，还有父女乱伦（此外兄妹乱伦则是亚瑟王家族的黑历史）。

小说对于乱伦的诠释并不与其神秘主义的色彩相悖。完全不会。罗马教皇的血亲关系是依照亚当的家族以及耶稣的家族设计的，但也

并不仅限于这两个家族。这便是（鲁博所认为的）焦阿基诺·达·菲奥雷重塑的依据。

书中的这些内容使我为其不能像书籍的圣杯般拥有更为宽泛的概述而悲伤（雅克·鲁博，《圣杯小说》，伽利玛出版社，1978年），它充满了幻想与学识，以及对威尔士人预言的诠释，预言中的追猎者（被击败的好战贵族）后继成了捕猎人（群众游击队）。

中心思想是这样的：11世纪威尔士的诗人从威尔士被诺曼底人入侵后就开始迁向法国的普瓦捷，横穿布雷德里或者布莱斯。凯尔特人的文化分散在了丛林和荒野中，在那里找到了它存留下来的方法，将普罗旺斯诗歌融入它的雏形中，将其优雅的爱情、骑士的理想主义、对淫欲的热情，以及那些令人气愤的属于特利斯塔诺和伊索塔、兰斯洛特和吉尼芙拉的乱伦都引进来。加入了这样激烈的因素，使得“布列塔尼问题”一直持续到了但丁的时代，正是亚瑟王贵族通奸的小说使得保罗和弗兰切斯卡尴尬不已，直到一个吻摧毁了一切，决定了西方文学的未来趋势。

19世纪的奇幻小说[31]

奇幻小说是19世纪叙事体文学最具特色的产物之一。对我们而言，它亦是最具意义的文学产物之一，因为它更侧重于对个人内心世界以及象征意义的描写。从我们现今的感性角度来看，那些情节中的超自然元素总是满载着情感。这些情感强烈得如同被我们的理性所疏远、压抑、忘却的一切在突然间爆发一样。正因如此，奇幻小说的现代性就为人发觉，这也正是它能幸运地跻身我们这一时代文坛的原因之一。我们很清楚我们阅读的是脱离现实的情节，因此我们不会像19世纪的读者那样总是惊异于书中的幽灵幻影，我们已经准备好了设身处地享受其中的奇观妙景，但即使是这样，我们会发现奇幻小说描写的依旧是与我们息息相关的人与事，或者说我们已经准备好用另一种方式来品味这些故事，把它们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色。

奇幻小说与哲学思辨皆诞生于18到19世纪之间。它的主题是探讨两种世界之间的关系：一种是我们所感知的、所居住且熟知的物质世界；另一种是存在于我们内心并作用于我们自身的思想世界。

奇幻文学留给读者最深的感受是，它游走在物质世界与思想世界这两个不可相容的层面之间。它的实质部分便是人们在现实中所遇见的难解之谜，例如，有些事物显得非同寻常，但它们或许只是源自我们的错觉；而一些见怪不怪的事物也许就在其平凡的外表下隐藏了另一种神秘且骇人的本性。

茨维坦·托多罗夫在其所著的《奇幻文学介绍》（1970年）一书中认为，奇幻小说的特点就是，在难以置信的事实面前，它使人困惑不解；在现实理性与超自然现象之间，它使人难以抉择。小说中经常会出现一类人物，他们是实证主义者，总对那些超自然现象持怀疑态度，却不得不臣服于无法解释的现象面前。为此，他们真是令人同情且极具讽刺色彩，但即便如此，从未有一本奇幻小说将他们的怀疑论

彻底驳倒。托多罗夫认为奇幻小说的出彩之处在于，它不将那些难以解释的现象彻底归结为幻觉或梦境（最好的挡箭牌），而总是在字里行间留出能用现实与理性来解释的空间。

但是，托多罗夫认为奇幻小说是有别于奇异小说的。因为它必须以描写神奇与无法解释的情节为前提，就像在童话故事与《一千零一夜》中那样。法国文学学术语中的“奇幻”二字几乎总会与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元素联系起来，比如说异界幽灵的现身。他们以此作为奇幻小说与奇异小说的差异。而意大利语中对“奇幻”二字的理解更为自由，更倾向于与“幻想”挂钩。事实上，我们谈论的是阿里奥斯托式的幻想，而根据法国文学学术语，则应该被称为阿里奥斯托式的魅力。

奇幻小说与德国浪漫主义一同诞生于19世纪初。早在18世纪中后期，英国哥特式小说已经齐集有关各类主题、涉及各个阶层、具有不同文学效果的作品（尤其是风格惊悚的、惨痛的、骇人的作品）。浪漫主义的作家们从这些小说中受益匪浅。第一批这类小说中非常出彩的一本由一位德国作家所著，他在法国出生，名为沙米索。他使德国散文染上了法国18世纪浮夸的文风。正因如此，法国文学元素在德国文学领域就占了实质性的位置。18世纪的法国给浪漫主义的奇幻小说留下了两大遗产：一是“奇幻小说”的惊人文学效果（从路易十四的宫廷幻境到《一千零一夜》中的东方幻境；《一千零一夜》由加兰发现并翻译）；二是“哲学小说”一贯的迅速且立意鲜明的构思。在这类小说中，没有任何东西是无缘无故的，事出皆有因。

正如18世纪的哲学小说是启蒙运动的一种荒谬表达，奇幻小说便是以哲学唯心主义脱离现实的形式诞生于德国。但它立意鲜明，对内在主观的世界、思想、想象与外在客观的世界一视同仁，或者更加重视前者的表达。因此，哲学小说才是与主客观世界都脱节的那个，准确地说就是霍夫曼的作品。

每一本文学选集在选择其收录的作品时都应有节制。我们这本需要将每位作家的作品控制为一篇。但要在此规则下选择一篇能全面代表霍夫曼的文章绝非易事。我选择了最典型、最著名的一篇《那个在沙滩上的男人》（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篇必读作品）。书中的人物过

着平静富足的资产阶级生活，却因恐怖幽灵的现身而被卷入噩梦般的经历之中。但是，我本来也可以选择另一篇霍夫曼的作品，它不涉及那些离奇的因素，比如说《法伦的矿山》（Le miniere di Falun）。该书通过展示矿物世界的神奇魅力，使描写自然的浪漫诗歌的创作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年轻的埃利斯一直将自己禁锢于黑暗的矿山之中，直到内心开始渴求阳光的照耀与妻子温暖的怀抱。此处的矿山便是空虚的内心世界的象征。另外，还有一个要点是每一本奇幻小说都应当考虑到的：尝试去给那些“象征性的形象”下定义只会使小说原本无穷的魅力逐渐贫乏。（象征性的形象，例如，沙米索笔下彼得·施莱米尔堕落的魂魄，霍夫曼笔下使埃利斯迷失自我的矿山，以及阿尼姆描绘的犹太人的小巷。）

撇开霍夫曼不谈，著名的德国浪漫主义奇幻小说都篇幅过长。因此，对于一本想尽可能充分展示奇幻文学全景的选集来说，很难做到兼顾所有。所以不超过五十页的篇幅是我提出的另一个限制。由此对于一些篇幅足以抵得上一部中长篇小说的作品，即使我非常钟爱它们，我也不得不忍痛放弃了。《埃及的伊莎贝拉》，阿尼姆所著的其他一些优秀作品和艾兴多夫的《游手好闲者的记忆》，对于这些作品，如果我节选几段文字来收录，就意味着违背了我之前定下的第三条规定，即只收录完整篇幅的作品。（我只为作家波托茨基破了一次例。但在他的小说《在萨拉戈萨发现的手稿》中，尽管情节纵横交错，看似联系紧密，但仍有些故事一定程度上是与整个小说脱节的。）

霍夫曼对各类欧洲文学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呢？我们可以说，至少在19世纪前五十年，霍夫曼的小说就是奇幻小说的代名词。在霍夫曼的影响下，俄国文学更加硕果累累，出现了堪称奇迹的作品，比如说果戈理所著的《彼得堡的故事》一书。但值得一提的是，早在受欧洲文学影响之前，果戈理已经在奇幻文学领域有所建树，著有两部有关乌克兰农村奇闻的小说。因为19世纪俄国文学具有一定的现实主义，评论界从一开始便对其青睐有加。但是从普希金开始到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些作家的作品中同样有奇幻思潮的影子。也正是通过对奇幻元素的着力刻画，伟大的俄国作家列斯科夫才取得了完满的成功。

在法国文坛，霍夫曼对作家夏尔·诺迪耶、巴尔扎克、泰奥菲尔·戈蒂耶都有很大的影响（霍夫曼既为巴尔扎克奇幻小说的创作提供了坚实的后盾，亦对其写实主义的小说产生了影响）。从这里我们可以引出浪漫主义文学的一个分支—唯美主义。奇幻小说的发展对唯美主义作品的创作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哲学背景，从诺迪耶时代到内瓦尔时代各作家的作品来看，法国奇幻文学作品带有神秘学的特征；而巴尔扎克和戈蒂耶的作品带有通神学的特征。热拉尔·德·内瓦尔创作出了一类新的奇幻题材：梦境小说（西尔维、奥雷利娅）。这类小说相较于对情节的设计更注重抒情。至于梅里美，他写过一系列发生在地中海区域的故事（但也有北欧的，如引人入胜的小说《罗基斯》），并且他擅于将一个国家的风土人情描写得活灵活现，具有代表性。从这一点上说，是他为奇幻文学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异国情调。

英国文学界很注重对恐怖骇人元素的巧妙运用。最著名的是由玛丽·雪莱所著的《弗兰肯斯坦》。维多利亚时代小说中的矫饰与幽默成分使得“黑色”、“哥特式”的想象得以在文学创作中复苏，并且衍生出一种新的题材：鬼故事。鬼故事的作者们或许得以在书中对事态万象极尽嘲讽，但同时他们也在拿自己的作品作赌注，因为这样的文风根本不属于矫饰主义，脱离了当时的主流思想。狄更斯对奇幻骇人场景的描写极为偏爱。这一嗜好不仅表现在长篇小说上，在其制作的小产量圣诞童话故事与幽灵故事上亦有体现。我之所以称之为“制作”而非“创作”，原因有二。一是狄更斯（与巴尔扎克一样）在规划宣传自己的作品时带有一定的目的性，即他立志要使自己的作品能够活跃在工商业领域（也正因如此，才能诞生出他那些无与伦比的著作）；二是狄更斯出版小说期刊时亦有两个前提，即刊物中出版的故事大部分都得是他的作品，再者，这些作品要在朋友的协助下进行组织整理后才能面世。如此说来，成为“制作”也是合情合理的了。在狄更斯作家朋友圈子中（其中包括侦探小说的先驱作家威尔基·柯林斯），有一位在奇幻小说中举足轻重的人物：勒法努，他来自一个信奉耶稣教的爱尔兰家庭，是首位创作鬼故事的专业人士。他的作品中遍布描写幽灵的恐怖桥段。因此，奇幻小说的专业化便迎来了自己的时代，并一直发展至今（既属于大众文学又可称之为精品文学，但更多的是介于这两

种等级之间)。但这并不表明勒法努就是一位奇幻小说专业写手(后来的《德古拉》一书作者布莱姆·斯托克可以被冠以这一称号),相反,真正赋予勒法努小说生命力的是有关宗教争端的喜剧、爱尔兰的民间遐想和充满诗情画意却又奇幻离奇的创作灵感(可以从其作品《哈巴尔特法官》中看出)。从他的写作风格中我们能再次看到霍夫曼的影响。

我之前提及过一系列写作风格迥异的作家,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能通过描写给读者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这并不是巧合,就像我一开始说的,19世纪奇幻小说真正的主题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现实:相信或不相信变幻莫测的幽灵幻景,在寻常表象的背后发现另一个迷人或可怕的世界。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小说,奇幻小说更加注重让读者脑中产生画面,通过对一系列形象的描绘使情节更为具体化,通过激发读者脑中的“形象”来加强它的表述力量。小说中炉火纯青的语言运用以及闪光的抽象思维固然难能可贵,但这些远没有将复杂怪异场面描写得活灵活现有价值。这一特点是奇幻小说的本质所在,很自然它会备受青睐,频繁被搬上大荧幕。

但是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浪漫的想象营造出了一种神奇幻境,那奇幻小说亦是如此。奇幻小说中的超凡意境是看不见的,更多的是通过感受来体会。它更注重对内心世界和灵魂的解读。即便霍夫曼如此喜欢描绘令人毛骨悚然恶魔般的情境,他也有些小说是与日常情景相挂钩的。比如说在《无人居住的家》一书中描写了这样一幅场景:在菩提树下大街的一片富人区里有一座破旧不堪的小茅屋。屋子的窗户紧闭,透过玻璃看到一个女子的手臂,然后是一张少女的脸庞,光是这些就已经足够引人遐思无限了。而且这一系列的意象并不是直接被看到,是经由镜面的反射后进入人的视线,这面原本普通的镜子便蒙上了神秘的色彩。

我们可以在爱伦·坡的作品中找到最鲜明的例子。他最典型的小说中有这样一个场景:房子中的一切陈列摆设豪华奢靡,却透着阴森腐败的气息,一个身着白衣血迹斑斑的女人从棺材中走了出来。《厄舍古屋的倒塌》一书对这类骇人场景的描述更胜一筹。但我们来重点说

说《心脏探测器》一书。书中将带给读者的视觉冲击降至最小，并且仅有的一些也集中在阴暗面，所有的紧张情节都集中在凶手身上。

为了将“视觉”奇幻与我们称之为“精神的”、“抽象的”或“日常的”奇幻进行对比，刚开始我本打算分别在这两类中为每位作者选择两本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但我又意识到，在19世纪初，小说作品完全是集中在“视觉”奇幻上，而19世纪末，“日常”奇幻占了主导地位。亨利·詹姆斯更是将小说精神上的晦涩难懂发挥到了极致。总之，我想正是由于后期的一些作品放弃了些许原始框架中的元素，我才能按时间顺序、通过问题风格的不同将前后期作品排列区分开来。我将包含有19世纪前三十年文学作品的第一卷标注为“视觉奇幻小说”；第二卷中收录了直到20世纪初的小说作品，我将它归为“日常奇幻小说”。“视觉”奇幻和“日常”奇幻的定义完全对立，基于这一点，我这样将小说对号入座是有失偏颇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小说既有“视觉”又不乏“日常”的特点，介于两者之间。但重要的是总体方向的明确清晰，即是走进超自然事物的内在。

爱伦·坡是继霍夫曼之后对欧洲奇幻小说影响最大的人。波德莱尔对爱伦·坡的译文起到了在全欧洲宣传的作用，确立了一种新的文学风格；在他的成名作中，虽然清晰的推理极具特色、尤为重要，但恐怖的、“晦气的”描写效果反而比那些推理桥段更受读者追捧。我先谈及爱伦·坡在整个欧洲的成功，是因为在他本国，爱伦·坡的作品风格并未典型到能够自成一派。与他一起，准确地说是先于他为奇幻小说添加奇思妙想的是一位美国作家：纳撒尼尔·霍桑。

这本文集中是一定得收录霍桑的作品的。他的作品更深层次地涉及了道德与宗教。从两点可以看出，一是他在戏剧作品中对个人意识的描写；二是他呈现给大家一个宗教色彩浓重的世界，就像清教徒群体所处的世界那样。他很多小说都是大师级作品（既包括“视觉”奇幻小说，如《布朗少爷》中的巫魔夜会，也包括“精神”奇幻，如《爱情或怀里的蛇》）。但也不是所有的作品都是出类拔萃的：作品脱离了美国背景（如著名的《拉帕奇尼的女儿》），他的创作就不那么具有悬念了。但在他最成功的作品中，他通过呈现人内心难以抹去的罪孽

感，来进行道德上的讽刺描写。这类描写使得内心世界更加形象化。而这一点本来只会由我们这个世纪的作家弗朗茨·卡夫卡才能做到。

（甚至可以说，霍桑最成功的作品之一《我的亲属莫利诺少校》可以成为卡夫卡作品《城堡》的前传。）

需要提一提的是，在霍桑与爱伦·坡之前，美国奇幻文学已经有了自己的传统与经典：华盛顿·欧文。像威廉·奥斯丁所著的《彼得·拉格》、《失踪的人》这类典型的小说是不能被忘记的。一种神秘的、好似来自上天的宣判，迫使一个男人和女儿驾着双轮马车，顶着狂风暴雨疾驰在广阔的洲际，永远无法停歇。这部小说简单且清晰地表现出新生的美国式幻想元素：自然的力量、个人主义宿命论、冒险精神。

总的来说，爱伦·坡所继承的写作风格（与19世纪上半叶的浪漫主义不同）以及那些一味的模仿主义者（但也有一些人是具有时代色彩的，如安布罗斯·贝尔士）所效仿的风格，就是一个已经成熟了的奇幻小说传统写作风格。直到亨利·詹姆斯的出现，我们才迎来了转折。

在法国，爱伦·坡的作品被波德莱尔翻译成法语，因此它们对法国文学也产生了影响。爱伦·坡最令人关注的接班人是维利耶。在其作品《维拉》中，他描绘了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人鬼奇恋。小说《有希望的折磨》是纯精神奇幻小说最好的例子之一。（在罗杰·克洛依和博尔赫斯的奇幻小说文集中，罗杰选择收录了《维拉》，博尔赫斯则选择了《有希望的折磨》。这两个选择都是极好的，尤其是第二个。如果我选择，为了不与他们重复，我会选另一部小说。）

在19世纪末，英国文坛才打开了迎接奇幻小说的大门。在英国，一类自诩为民间作家的人很是典型。他们能这样称呼自己，是因为他们从不逼迫自己去写，而是劳逸结合地跟随灵感的步伐来进行创作。但是没有职业技巧，就不存在有价值的艺术，只有这一点被认知后，这些民间作家才能创作出好的作品。史蒂文森是抱有这种写作态度的最典型的代表。但是有另外两个特别的人我们不得不考虑到，那就是既能推陈出新又不失严谨的两位作家：吉卜林和威尔斯。

吉卜林的印度奇幻小说具有异国情调，但并不是因为他小说中唯美颓废的描写，而是因为他的小说体现了印度宗教、道德、社会与英国世界的对比。虽然小说中的超自然元素总是令人毛骨悚然，如《野兽的商标》一书，但是它们总是无形的；有时，像在《大桥建设者》一书中，日常的画面会因印度神话中的古老神灵的显现而被彻底粉碎。吉卜林也写过以英国为背景的奇幻小说，在那些小说中超自然元素总是无形的（如《他们》），死亡给人带来的焦虑弥漫整个故事。

威尔斯打开了科学幻想的大门。这是一个全新的想象视野，他提前看到了21世纪后半叶科技的迅猛发展。但是威尔斯的才华不只是通过描写末日般的恐怖场景来假设未来的一切。他非凡的小说作品总是基于一个非常简单的想法。小说《埃弗尔斯哈恩先生的案例》讲述了一个年轻人被一位陌生的老者选为宇宙继承人，前提是他得更名换姓，接受老者的名字；接着，他就在老者家中醒来；他发现自己的双手布满皱纹；他盯着镜中的自己：他一夜之间就老了。他就在那一刻发现，那位老者已经取代了他的身份，正以他年轻的身份过生活。从外部看，一切都没有变，但事实上其中却暗藏着无尽的恐怖。

巧妙地将名家的阳春白雪与大众作家的下里巴人融合起来的是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这类民间作家中，他最喜爱的当属小仲马）。在他疾病缠身的短暂一生中，他成功地写作了完美的冒险类小说《杰基尔医生》一书，以及诸多短篇奇幻小说：《奥拉利亚》一书讲述的是拿破仑统治时期西班牙的女吸血鬼（波托茨基的小说中也是同样的背景，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读过）；《丑陋的珍妮特》讲述的是苏格兰的巫术噩梦；《小岛的娱乐》中用不多的笔触描写了异国的魔法（但也将这些苏格兰格调与波利尼西亚的环境巧妙结合，呈献给了读者）；《马克海姆》一书延续了“精神”奇幻的文风，就像爱伦·坡的《心脏检测器》一样，但相较于爱伦·坡的作品，他的小说中清教徒意识更为突出明显。

史蒂文森最狂热的推崇者和朋友之一是亨利·詹姆斯。亨利·詹姆斯是一位没什么名气的作家，但正是这一位我们不知道是美国人、英国人还是欧洲人的作家，使得19世纪的奇幻小说有了最新的体现一或

者最好说是“隐藏”，因为小说中描写精神的每一次体现，或是心灵的每一次震颤时，都变得越发无形，无法触摸。如果要解释为什么的话，我们得从多方面来阐述，首先要考虑亨利·詹姆斯小说诞生的学术背景，再加上他的哲学家哥哥威廉姆斯·詹姆斯在“精神感受现实”这一块的理论也对他产生了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说，19世纪后期的奇幻小说又重新跟19世纪初期一样，变成了哲学小说。

在亨利·詹姆斯所著小说《鬼故事》中，对幽灵的直接描写非常少：它们可以像《滚动》一书中恶毒的仆人那样使本来无形的邪恶具体化，或者像《埃德蒙·奥姆爵士》一书中将自己的思想附在活体上，抑或像《幽灵租金》中那样以虚假的形式演绎真正的超自然现象。最吸引人的小说之一是《快乐的一角》，书中主人公隐约瞥见的幽灵其实就是自己死后的灵魂；在《私人生活》中有一个人物，他只有在别人看他时才存在，否则他就会灰飞烟灭；还有另外一个存在，其中一个在创作他自己永远不知道该如何完成的作品。

这本文集包括了詹姆斯等按年代属于19世纪的作家，他们代表了一种文学风格。我将意大利作家搁置一边是有原因的：意大利奇幻小说在19世纪的意大利文学中确实很“小众”，所以我不喜欢只一味地为了呈现，而将人人列入其中。从德马尔基到卡普阿纳，他们因作品的其他出彩方面而著名，而特殊的文集（阿里戈·博伊托的《诗和故事》、《黑色刮擦的故事》）就像这类作家的作品一样，同样会给读者带来宝贵的发现，在风格上会是一份有趣的文献资料。在我忽略的其他文学作品中，西班牙有一位写作奇幻小说很著名的作家G.A.贝克尔。但这本文集并不囊括所有，它集中了一些典型例子，是一个概况，是我想呈现给大家的一本值得一读的文集。

七瓶泪[32]

“我已装满七瓶泪，七年的苦泪，你在我绝望的呐喊中入睡，天亮鸡鸣，你仍不肯醒来。”用这句诗，卡尔杜奇开始讲述他奶奶对他说的童话。这些句子真实地反映了托斯卡纳民俗的风采，从中我们首先可以观察到：通俗故事里的“哭”可以量化，可以用单位来计量：七瓶泪。

和其他表达人心理的方式不同，“哭”是一种具象化的表达方式：它实实在在地制造泪水。在童话的特殊逻辑中，每一件物品都有它具体的作用：一定体积的泪水可以安慰引发人哭泣的痛苦，比如泪水可以使死去的心上人复活（众所周知，童话向来企图重建往日的和谐或者伸张命运女神的正义）。

在17世纪的巴洛克时代的那不勒斯，G.B.巴西莱的《五日谈》是第一部民间童话故事的文作品集，它第一个故事的主人公是公主佐萨，佐萨太会笑了，作为惩罚，为了唤醒她的王子，她必须得在三天内用泪水装满一整个双耳陶罐。（但在陶罐被装满前，她竟睡着了，于是她的女奴就抢走了她的陶罐与功劳。）

在佩罗最著名的童话故事中，少女天天用泪给她母亲的坟浇水，后来坟上长出了一棵魔法树，它实现了可怜遗女的所有愿望。格林兄弟的《灰姑娘》就不是这样。著名的俄罗斯民俗学家弗拉基米尔·普罗普在他的《民俗光下的俄狄浦斯》中讨论了在坟上长出这棵树的原因，他认为这和“哭”的仪式性有关。

由此，我们讨论的问题就从“哭”会制造泪水这一物质特性转到了其社会特性：“哭”是巩固社会的一种仪式，人通过“哭”来表示哀悼，这使得社会免于分崩离析（请看埃内斯托·德马蒂诺著名的书）。“哭”缓解了人们的痛苦，因而有利于重建整个宇宙的和谐图景。泪水在古

典神话中也不罕见，它早就拥有这种功能了：奥维德曾讲述了一群水中仙女的故事，她们太爱哭以至于变成了泉源。

童话同时也反映了“哭”的其他社会特性：它在人与人交往中的重要作用。在佩罗的《小普塞》中，波里奇诺和他的兄弟们被抛弃在树林里，他的兄弟们嚎啕大哭，而波里奇诺却没有哭；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格林童话里，汉塞尔没有哭，而他的妹妹格蕾特尔却哭了。在这些时候，“哭”被贬低为软弱的标志：事实上，正是那个没有哭的人

（如波里奇诺和汉塞尔）最后找到了出路。但是与此同时，在上述童话中，“哭”也是怜悯、仁慈、善良的标志：在佩罗的《小普塞》里，母亲为了将要抛弃孩子在树林里而哭，巨人奥科的妻子也哭，因为她明白等待着那倒霉敲门人的命运。（在格林兄弟的那则童话里，却没有这样的泪水，女人们的泪水一点也不温热：事实上，正是汉塞尔和格蕾特尔的母亲决定要在树林里抛弃她的孩子，她也无情地这么做了，汉塞尔和格蕾特尔最后只好向一位凶残的女巫寻求帮助，而不是向佩罗的奥科。）

总而言之，从各个方面来说，“哭”这一现象更属于心理、情感、灵魂的范畴；当我们企图从一个更近的角度来定义它时，我们就会把注意力放在其生理学特性上（就像笛卡尔所做的，想要弄明白什么决定了灵魂的热忱，首先你得记住，灵魂依赖于身体）；或是在其文化特性上，如“哭”作为一种语言。

这两方面并不是分开的，当新生儿想要喝奶或者引起母亲的注意时，他就哭：这就是他的语言。达尔文对此颇有观察，在其生物学著作《情感表达》里，他指出“哭”的起源有两个层面：在系统发生学层面上，当我们的祖先从树上下来时，不得不面对令人厌恶的满是灰尘的土地，由此，人的眼球生成了一种用来保护角膜的分泌泪液的装置；在个体发生学层面上，新生儿在不舒服的时候会嚎啕大哭，这一做法（嚎啕大哭这一动作促使眼轮匝肌收缩，引起泪液的分泌）成了人体的条件反射，以至于当人成年后，仍会在难过的时候哭，只不过人不再嚎啕大哭了，而只是哭泣。

关于“哭”的文化特性，这里只需引用著名的人种学家马塞尔·莫斯《情感的语言》里的句子：“泪水，和其他任何一种口头表达情感的方式一样，不仅是单纯的生理或心理现象，同时也是社会现象；不仅是一种自然流露感情的方式，更是一种必要的义务。”莫斯以澳大利亚土著为例，在他们的哀悼仪式中，“哭”作为一种内涵丰富的语言，不仅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做法，也是真情的流露。这就和我们的葬礼风俗一样。我们表达我们真实的情感，通过一种社会约定的方式；它既刻意，又自然。

我认为上述这一切正在改变，现今社会越来越呼吁解放人的情感，我们处在一个鼓励人性的风气下，反对规矩、压抑、坚忍。我对此表示赞同，但我们不能忘记，在斯巴达式的战争时代里，几代欧洲人，包括我的，都被训练出了两张哭泣的面孔：一张眼含泪水，一张眼眶干干，不少人是为了应和与欺瞒而哭。

莫斯文章的灵感来自乔治·杜马斯的《心理论》（1923），他最先提到了“泪水的语言”。乔治·杜马斯的文章内容丰富、充满智慧，我们已经难以习惯了（19世纪的心理学文章多为描述性文字，是一种经验主义认识，缺少可靠、有深度的调查分析）。小孩哭是为了博取他人同情，而大人哭是为了让别人见证他的同情心，他写道：“诚然，独自哭泣也是有的，这样只有他自己知道，但更多时候，我们是刻意哭给某个人看，是在做戏，在这个社会的舞台上。”

杜马斯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观察：当某种强烈的情绪无法用动作、手势或行动来表达的时候，人的眼眶内就会蓄满泪水。这就解释了人为什么会在生气或无能为力的时候哭泣。（达尔文认为，“哭”并非人类所专有；至少存在一种动物会流热泪，比如大象被关起来的时候，它巨大的肌肉块仍不能帮助其挣脱锁链，于是它就会哭。）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当我们读书或看戏的时候也会流泪：当我们坐在沙发上思考，那些也会发生在我们头上的事情就会激起我们的反应。

这又让我开始考虑那些感人至深、催人泪下的文学作品的好与坏。尤利西斯在费阿齐宫廷里听到一个吟游诗人讲述他的悲惨遭遇（好像他的奥德修斯传奇已经流传开了），这样一个坚不可摧的忍者

竟也开始抽泣。这件事很好地解释了人的情感机制：人感动是因为在故事中看到了自己，得到了认同；另外，某些事情原本不教人哭，但当它发生在你眼前的时候，却有让人流泪的力量。

让我们回顾史诗、悲剧与小说的历史，来感受不同的诱发读者感动的策略。我觉得18世纪理查森的小说宣告了催泪小说的胜利；但也是在这个世纪，人们通过萨德的兴奋的情色描写，从那些不幸的女儿的泪水中，获得变态的快感。从此以后，小说再也不能离开这些催泪角色了，他们背负着被虐的命运，以此激发男读者和女读者的同情心，要他们从眼中榨出泪来。举例来说，为了教化、感动一个愤世嫉俗的社会，德·亚米契斯写下了《爱的教育》，他却没想过，他这么做最大的风险，是引出一群既爱哭又愤世嫉俗的读者。

儒勒·凡尔纳的《米歇尔·斯特罗戈夫》是最完整地反映了这一现象的文学作品。鞑靼人抓住了沙皇的信使斯特罗戈夫，但他和别的囚犯囚禁在一起，因此不好辨认。为了使暴露自己的身份，鞑靼人拎出信使的老母亲，并让囚犯们在她面前——走过，因为他们确信，母子俩的表情会泄露秘密。但母子俩都强忍住了眼泪，面无表情。鞑靼人就开始鞭打老母亲，这时斯特罗戈夫跳起来，夺过行刑者手中的鞭子，抽了他的脸。现在再也不用怀疑他的身份了：那么他会被杀吗？不，他被判决弄瞎双眼，因为间谍总是想看得太多。烧得火红的弯刀贴向信使的双眼，他的老母亲晕了过去。沙皇的信使瞎了。后来又发生了许多别的事情，在最后一幕里，本该成为瞎子的信使却睁眼看得好好的。为什么呢？原来，当斯特罗戈夫看到自己的母亲被迫受刑，他两眼瞬间涌满泪水，这泪水成了保护他眼睛免受火光伤害的屏障，也保住了他的视力。

泪是情感，泪是信号灯，泪试炼灵魂的力量，泪是眼睛的生理保护伞，泪也是神奇的护身符：我想，我已经说得够多了。

意大利文学中的奇幻[33]

我首先引用一段文字：

该死！是谁教会了这些死人玩音乐，搞得它们在半夜里像公鸡一样乱叫？说实在的，我已经吓出冷汗了，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比它们死得还彻底了。我不觉得，如果我死了，它们会因为我之前帮它们免于腐烂而使我复活。确实是这样：把这事儿里里外外想了一遍，我从头到脚打了个激灵。我真是中了邪，竟带了这些鬼回家。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我把它关在这儿，谁知道它们会不会搞坏出口，或者从钥匙孔那儿逃出来，到我床上来找我？我要找人来帮我，我怕这些死人，我觉得不好。来，让我们鼓起勇气，试着去吓吓它们。

勒伊斯：（进屋。）孩子们，我们要玩什么游戏呀？你们不记得你们已经死了？怎么这么吵？你们是因为沙皇来访而得意忘形了？还是你们觉得不再受以前的法律约束了？我想你们大概就是玩玩，不是认真的。你们要是复活了，我和你们一起高兴；但也没有特别高兴，你们知道我得给你们这群死人买东西，就像我给其他家里人买东西一样；不过请你们还是离开吧。据说世界上有吸血鬼，如果这是真的，而你们就是吸血鬼，请你们去别处找血喝；你们别以为我很大方，会给你们喝我的血。总之，你们要是能保持安静，就像你们之前做的那样，那我们就相安无事地继续待在这间屋子里，我这里不缺少任何东西；否则，我就会闷上门，让你们再死一次。

死人：别生气；我向你保证，我们会像死人一样安静，就像我们本该有的样子那样，你别杀了我们。

勒伊斯：那么，你们刚才到底在搞什么名堂，唱歌？

死人：之前正好是午夜，这个伟大的一年第一次精准地结束了，关于这个，古人写了很多东西；同样，这也是我们死人第一

次说话。不仅是我们，所有的死人，墓地里的、陵墓里的、海底的、埋在雪地下或沙子里的、地上的，在世上任何有的地方都像你听我们唱歌那样歌唱。

这看起来是一则完美的奇幻故事。其实，这是莱奥帕尔迪的一部对话题材的作品《费德里科·勒伊斯和他的木乃伊之间的对话》的开头。费德里科·勒伊斯是一位生活在17和18世纪的荷兰科学家，在全欧洲闻名，因为他发明了一套做法来保存尸体，使其免于腐烂，尽量保存其生前的样貌。莱奥帕尔迪在读了丰特内勒写的《勒伊斯的赞歌》后，发挥想象力，描写道：勒伊斯有一天晚上惊讶地发现他的“死人们”正唱着歌、聊着天。（在这里莱奥帕尔迪也拿经典传统科学作依据：西塞罗曾在他的《神的本色》中写道，一个大年或宇宙周期的结束往往伴随着奇迹。）死人们只能讲一刻钟的话，勒伊斯就询问他们死时的感受：你痛吗？你害怕吗？根据莱奥帕尔迪的哲学，死就是人一切感官的停止运作，因此人再也没有任何感觉、任何痛苦，因此可以说，死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另外，所有死人都说，直到最后一刻，他们还希望能继续活下去，不只是再活一两个小时。勒伊斯问：

那你们最后是怎么发现自己的灵魂离开身体的？请说：你们怎么知道自己死了？他们没有回答。孩子们，怎么不说话？一刻钟就要过去了。让我们来看看。他们又死了：好吧，他们不会再教我害怕了：我们可以上床去睡了。

就这么结束了对话。莱奥帕尔迪写下这个作品的日子处于德国浪漫主义风靡欧洲的时代，故事中的死亡与超自然元素给人带来恐惧与乐趣，这也带有一丝讽刺的色彩。莱奥帕尔迪不太可能赶这时髦，因为他并不喜欢浪漫主义的小说或故事。但是，《费德里科·勒伊斯和他的木乃伊之间的对话》里确实包含了不少经常出现在19世纪奇幻故事中的主题：一位并不笃信自然定律的科学家，直到某个夜晚他的勇气受到了严峻考验；流传的古代神话讲述的竟是真实的事情；超自然世界的大门突然开启，不久后又关闭。剩下的东西就都是典型的莱奥帕尔迪风格，把我们的思考引向另一个方向：拒绝承认任何一种人世或人世以外的幻象，人生充满了无法排遣的痛苦。莱奥帕尔迪不会成为莱奥帕尔迪，如果他不懂轻描淡写地调侃一番。他并不否认希望，尽

管希望是无用的，却是人生唯一积极的时刻，它通过可贵的想象与甜蜜的诗句给人带来唯一的安慰。这些特点使得莱奥帕尔迪与他同时代的奇幻文学作家齐名：如沙米索、霍夫曼、阿尼姆、艾兴多夫。卢梭怀疑自然的善良本质，伏尔泰则质问文明的发展去向，在这一充满危机的背景下，德国理想主义哲学开始出现，奇幻作家就从中汲取养分，这一时代也培养出了莱奥帕尔迪，但他却给出了不同的回答。总之，这是一个历史和哲学的节点，是所有浪漫主义者和反浪漫主义者需要面对的，包括莱奥帕尔迪，他为现代奇幻作品开了一扇门。启蒙时代的《哲学伯爵》是出现于19世纪的德国奇幻故事的前驱，这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矛盾。正如哲学短篇与启蒙时代的理性相悖，奇幻作品就好比是理想主义哲学做的一场梦，它试图表现一个主观的内心世界，赋予其以严肃性，使之能超越客观的感官世界，或和它相提并论。因此，尽管有不同的学术变革，哲学作品仍一直挺到了今天。

我想在这个节点上停下来思考一番，试图弄明白为什么在欧洲别的国家，奇幻文学大获成功，可在同时代的意大利，它却罕有踪迹。在德国文学、法国文学、英国文学和俄国文学中，我们都可以找到“黑色”的奇幻元素，可它在意大利文学中却被边缘化了，并没有出现什么著名的意大利奇幻作品；比如在西班牙，我们有G.A.贝克尔，可意大利的通俗传奇作品再也不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了。

我特别研究了莱奥帕尔迪。作为大抒情诗人、大散文家，他汲取了最多古典文化的养分，或许因为这个，他不仅是当时也是现在最现代的作家。莱奥帕尔迪蔑视一切小说，除了《堂吉诃德》，此书的核心色彩是奇幻的，我们在莱奥帕尔迪的一些对话和诗歌片段中可以隐约地感受到这一色彩。莱奥帕尔迪曾描写了一个梦，月亮和天分开，被放在了草地上。

阿尔塞达

梅里索，请听：我想对你说个梦，

今夜，它回到我的脑海里，

我又见月亮。我正站在
草地前的窗边
朝天上看：我突然发现
月亮不见了；我想
它大概是掉在了附近的某个地方
我更加仔细察看；后来
我看见它在草地中央；
它像木桶一样大，一点一点地
它咳着雾，它的声音这么大，
就好像一块火炭被扔进水里，
被水浸没，逐渐熄灭。就这样，
月亮，像我说的那样，在草地中央
一点一点地暗淡了，
还有它身边被烟笼罩着的草。
于是我抬头看，天上只留下，
一个像脚印又像壁龛的暗淡痕迹，
那里它曾闪耀；这样看着，
我怔住了；我仍不敢相信。

梅里索

你恐惧，多么容易，

竟有月亮掉在你的地里。

阿尔塞达

谁知道呢？我们难道常见到星星掉下来？

梅里索

天上有很多星星，

它可以一颗一颗地掉下来，

仍有万千闪耀着。但

天上却只有一个月亮，

只可能在梦里才能见到它掉下来。

这就是意大利奇幻文学真正的种子。因为比起写实的東西，创作奇幻文学更需要一个清晰的脑袋，要求作者能够理性地控制直觉或潜意识，按规矩进行创作，不可过于天马行空；也要求作者具有在虚假与真实、玩笑与恐吓、吸引与分离之间游走自如的能力，能够从多种层面来观察世界，能够用多种语言来描述世界。

或许我们应该追溯到文学历史长河中更遥远的地方，看看18世纪的作家是怎么使用他们的想象力的，从太阳王宫廷的《仙境传说》到加兰的《一千零一夜》，再到英国的哥特小说。意大利作家卡洛·戈齐的剧院童话，宣告的不是意大利奇幻文学的开始，而是结束：意大利传统作品充满想象的元素，几个世纪以来都在滋养着意大利文学，但这样美妙的传统文学走到了终点。我使用了不同的形容词进行区分，这同样也为法国批评界所采用：“美妙”的，是《仙女的伯爵》和《一千零一夜》这样的故事，而“奇幻”的，是那些直指人内心世界、让人怀疑所见所思的作品。但不是每次这样的分类企图都能实现，在意大利，“奇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也包含了“美妙”、“寓言般”、“神话般”的意思。文艺复兴骑士诗人如普尔奇、博亚尔多、阿廖斯托、塔索等人的作品和关于卡瓦利耶·马里诺的巴洛克神话诗篇被一再阅读。就这

样，这些文学作品奠定了通俗童话的雏形，通俗童话作者有：马苏乔·萨莱尼塔诺、斯特拉帕罗拉，以及那不勒斯的巴洛克作家詹巴蒂斯塔·巴西莱；莎士比亚数量庞大的作品也同样影响了班戴洛的很多戏剧作品。

我们可以说，“美妙”的总是在意大利的传统文学中：人们从来没有停止阅读古代的拉丁文作品，在中世纪人们至少会读奥维德的《变形记》。我们可以说，这样的潮流是在18世纪中断的，新涌现的作品，不管是意大利经典主义还是浪漫主义文学，都不再敢沉浸于幻想世界中，显得过于忧心忡忡、过于严肃了。

那么障碍究竟是什么？是理性过度了？答案正好相反：是因为人们缺少理性。奇幻文学恰恰一直重视内在逻辑，需要理性、精心设计、构建作品，故事具有内在连贯的思维，顺理成章地走向结局。

或者是因为过于强烈的道德忧虑？不，这并不是问题。想要探索人的认识就必须使用符号作为媒介；而正是在符号的世界里，奇幻文学得以生存。如果没有符号，我们就无法勾勒内心世界的图景：沙米索写下了一个或为最佳的奇幻故事，其中彼得·施勒米尔的影子不见了；或者在霍夫曼的故事里，法伦的矿井也具有象征意义，这个故事后来被改编，并上演于霍夫曼斯塔尔剧院。反而在国外作家的书页里，意大利拥有了奇幻生命。西班牙和意大利这两个国家同样幸运地成为各国奇幻小说的主题。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波兰伯爵让·波托茨基于1805年用法语创作的《萨拉戈萨发现的手稿》，同作者还写有《行家》，二十年前才被罗杰·克洛依发现，这是一部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伟大的奇幻作品。在文学作品里，人们习惯将充满异域冒险的神秘色彩赋予西班牙这个国度，波托茨基的作品最完美地诠释了这一点。其他国家的作品也延续了这一特点，直到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他的故事《奥拉利亚》和波托茨基的小说采用了相同的开头：一位拿破仑战争中的军官，迷失在伊比利亚的谜团中，不得不面对充满嫉妒的女吸血鬼。

（史蒂文森读过波托茨基吗？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做过研究去核实这个问题。如果他没读过，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这样的主题

是隐藏在集体潜意识的想象中的。))

意大利也是这样。

在哥特小说、鬼故事的 tradition 中，在黑夜的超自然氛围下，意大利永远是被选中的舞台。它拥有众多过去中世纪和文艺复兴的重要城市，满是犯罪与秘密，并和现今的日常生活紧密交织在一起，现实在此一分为二，就好像专门是为了这种文学体裁而生的。从霍夫曼到霍桑，从泰奥菲尔到戈蒂埃，再到亨利·詹姆斯，他们都被意大利所吸引，将其写入他们的奇幻故事中。英国的“黑色小说”最先将他们受诅咒的城堡安置在奥特兰托——一个不可能的地方（沃波尔），或是在亚平宁山上（拉德克利夫）。艾兴多夫选择卢卡作为他《大理石雕像》的背景；举一个离我们更近的例子，一位英国籍的女意大利语学者弗农·李就写了很多奇幻故事，她本人掌握了大量史料，并把她的故事设置在乌尔比诺或福里诺。

可为什么只有外国作家？显然，只有当我们的城市从遥远的地方来看时，才具有异国色彩、超现实感，相比奇幻文学，19世纪的意大利作家们更崇尚地方历史（因此，他们直接从过去取材，进行历史小说的创作），或是反映乡镇风俗的日常生活（到了20世纪，这种背景设置仍是主打，只有很少的例子，如托马索·兰多菲和马里奥·索尔达蒂的故事，是意大利文学中罕见的值得吹捧的“鬼故事”）。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纪，奇幻文学失去了它所有浪漫含糊的色彩，时兴的是那些体现了清晰逻辑的奇幻作品。这样的背景完全可以孕育出一位意大利奇幻作家，只要人们能够以莱奥帕尔迪的眼光来重新认识意大利文学，即以一种苦涩、嘲讽的眼光，去看一片清澈的、不被幻想搅浑的真实。

当我开始作家生涯时，那时候在我认识的作家里，有两位的写作特别具有奇幻风格，他们是更老一代作家中的大师，一位是阿尔多·帕拉泽斯，他是诗人和小说家，他的作品充满荒诞想象，又格外轻盈。还有一位是马西莫·邦滕佩利，他的想象具有几何美，像水晶般透明。另外还有两位作家夹在这两位中间的一代人里，他们是迪诺·布扎蒂和

托马索·兰多菲。布扎蒂和兰多菲是两位风格绝对相反的作家：布扎蒂身上流淌着北欧人的奇幻血液，拥有近乎本能的娴熟叙事技巧，他曾是一名记者，孜孜不倦地为报纸写故事，远离其他文学学术氛围，他从不轻易让灵感溜走，反而使之化为非凡的作品；相反，兰多菲是一位异常复杂、通晓多语的文人，他翻译的莱斯科夫和霍夫曼斯塔尔的作品令人赏心悦目，他是最后的贵族、最后的玩家，他的故事精致文雅，混合了黑色浪漫主义和超现实主义，也具有意大利南方的慵懒。

但我不得不说，我真正的老师，除了传统的意大利作家们，还有为数众多的外国作家，从他们的例子出发，我得以尝试了多种奇幻文学形式。他们大多是19世纪的作家，当然也有20世纪的作家，如：卡夫卡，我从不停止探索、思考他的作品；博尔赫斯，他为我打开了一个完美纯澈的奇幻世界，我在其中如鱼得水，但他也从不停止地给我带来惊喜；塞缪尔·贝克特代表了末日世界的局限体验。

直到最近的十年，在意大利才开始出现对奇幻文学的热爱，它甚至成为一种时尚，出于我个人的热忱，许多同类的经典作品得以重新诠释，虽然如此，但鲜有人与我共享这一爱好。去年我出版了一本19世纪奇幻故事的文选集，分为两册：第一册着重体现霍夫曼对欧洲文学的影响，第二册则反映了爱伦·坡对其的影响。同时在我的文选中，我试图举例说明两大想象的趋势：一为“视觉”奇幻，诱发具有舞台效果的惊人画面；二为“头脑”奇幻，它是“抽象”的、“心理”的、“日常”的（上述的每一个形容词都体现了这第二种趋势的一个特点，这一趋势主宰了19世纪下半叶，亨利·詹姆斯的作品关于非物质无形之物的描写宣告了它顶峰的到来）。

在此我大致提一下我的评论。（……）

在我的文选中，我并没有选入意大利作家的作品，因为正如我之前所说的，在19世纪的意大利，奇幻小说只是一种小众类型，我不想为了形式主义而刻意把我的同胞们放在我的文选里。但有一位作家是我的确想提到的，虽然最终我没有收入他的作品，在国际的奇幻文学舞台上，我该把他放在最显著的位置，因为他曾写下这样的句子：

有一个漂亮的娃娃朝窗外望着，她有宝蓝色的头发和白色的面孔，就像一个蜡像，她闭上双眼，把双手交叉放在胸口上，她用一种极轻的声音说话，就好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一样，嘴唇也没动：

“在这家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们都死了。”

“你总能给我开个门吧！”

“我也死了。”

“你死了？那你这样待在窗边干什么？”

“我在等我的棺材，来带我离开。”

这就是意大利文学中最著名的作品之一，它闻名世界，或许它是影响我想象世界和写作风格最多的一本书，因为——我想，它或许对于我的绝大多数同胞们来讲也是如此——它是我所读的第一本书（甚至在我开始学看书之前，我就把它一章一章地熟悉了）：《匹诺曹》。

两年前は《匹诺曹》（1882）的百年纪念。《匹诺曹》的作者卡洛·科洛迪显然并不是霍夫曼，也不是爱伦·坡；但爱伦·坡显然会喜欢这个在夜里会亮起来的、里面有着一个蜡像似的女孩的屋子。同样的，霍夫曼也会喜欢那个黄油小人，他在夜里驾驶着一辆安静的马车，它的轮子上缠着麻絮和破布，由十二对穿着小靴的小驴子拉着……在《匹诺曹》里，每一样东西都能够生动地出现在我们眼前，令人难忘：如运棺材的黑兔子们；还有一群边跑边跳的刺客，他们头上戴着装炭块的兜儿……

我向大家交代了我个人偏爱的奇幻作品，我以莱奥帕尔迪的名字开始，刚才又加上了《匹诺曹》的名字，我终于向他们送上了我亏欠已久的感谢，是时候结束我的报告，把舞台让给大会了。

《意大利的夜》[34]

人们曾经以为，为了写奇幻故事，首先要“相信”超自然、灵魂和魔法，这是一个错误。事实正好相反（或几乎相反）：德国浪漫文学和其之前的英国“哥特”文学，还有后来的美国经典恐怖文学，以及法国的符号和“诅咒”文学，都首先以讲述这类奇幻故事为乐：他们为了达到奇幻的奇妙效果，运用了想象和讽刺，也看上去很矛盾地使用了他们的理性逻辑。显然，奇幻文学喜爱那些令人感到不安、痛苦的东西，也充斥着死亡的旋律，这是它的显著特点，即在通俗、文学和个人想象中的“黑夜”元素。这些特点使故事拥有神秘疑团，它乍一眼看来并不符合因果关系；它们也使故事的悬疑性（真实的或假拟的）成为可能，人们在难以置信与现实判断之间摇摆不定，想问问：“如果……是真的”，会跳出些什么？

总的说来，奇幻作家们确实“相信”——他们打心底里“相信”；但是那种作家和诗人相信他们的诗意世界的相信，好像阿廖斯托相信他的鹰马兽，好像莎士比亚相信他的阿里尔和卡利班。与此同时，另外一种“相信”是，他们——神秘主义者、光明异端派、招魂者——把这些东西当成科学，付诸实践，“活”在其中，我们从来不能也不想去招惹这些东西；奇幻文学把它们当成故事里的人物，而非故事的作者。（我把问题简单化了；我清楚地知道，不同的作家有不同的“相信”方法；但这并不影响我想表达的大意。）

事实上，19世纪初的意大利浪漫主义作品都呼吁道德与爱国，它们清楚地表明：它们和那些“黑夜”作品与光怪陆离的北欧浪漫主义作品一点关系也没有；对于有着健康灵魂的意大利人来说，这些对妖魔巫术和其他阴暗迷信的召唤令人反感。我们有不少体现了这一纲领的作家：浪漫主义者里有卡洛·波尔塔和曼佐尼，反浪漫主义者里有莱奥帕尔迪和焦尔达尼，等等，直到贝内德托·克罗齐：他们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当“奇幻文学”在别处鲜花怒放的时候，在我们的文学历史中，

它却无处装点；他们也给出了一个理由（当然这不是唯一的解释），来解释为什么我们的19世纪文学和别的伟大文学是如此不同，别人更关心品味、想象与智趣，而我们更注重作品的教育效果。

为了编纂一本意大利“黑色”故事文集，直到1870年左右，恩里克·吉代蒂才开始搜寻值得入选的作品，他引用了故事中的选段来作为他文集介绍的开场白，这比欧洲的风潮晚了五十年，（但最重要的是）与作为楷模的国外相比，在20世纪之前的意大利，就已完全出现了奇幻文学真正的起源。

我说的是两卷名为《意大利的夜》的文集，第一卷致力于收录19世纪的奇幻故事，第二卷收录20世纪的奇幻故事，由里乌尼蒂出版社出版，两卷都由恩里克·吉代蒂负责（第二卷与莱奥纳尔多·拉塔鲁洛合作），多年来，恩里克一直探索着意大利文学中无人问津的阴影区域（保罗·瓦莱拉、伊吉尼奥·乌戈·塔尔凯蒂以及路易吉·卡普阿纳作品的出版都要归功于他）。想要完整地揭示一个时代的文学，仅仅讨论它最著名的作品是不够的，因为它还有浩如烟海的小作家和无名之辈的作品。像吉代蒂这样的搜寻者是有功劳的，他们怀着这种“怜悯心”（另一位是已故的格劳科·维亚齐），挽救了许多这种匆匆而过的被遗忘的声音，或许直到今天，他们仍没说出所有想告诉我们的话（这些作品见证了他们那个时代的文学创作方法和演变趋势；如此，我们得以在书上碰到一些陌生的名字——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如莫利内里、焦尔达诺·佐基、19世纪的巴泽罗，以及20世纪初的恩里克·邦尼和佩尔西奥·法尔基）。

19世纪一卷带给人更多的是确认而非惊喜。它证实了：最有天赋的作家（两种方向截然相反的天赋）是博伊托兄弟：阿里戈的作品总是信息量拥挤、超量，而卡米洛拥有冷酷的风格；塔尔凯蒂作品的创造性（虽然并没能被一直保持）最具有前景（如一个倒霉蛋为了驱逐他身上不祥的力量，他得去找另一个更不祥的倒霉蛋）；创作更为精良、更有强度的奇幻故事直到20世纪伊始才姗姗来迟：如雷米焦·泽娜（《死后的忏悔》，我也记得她的《马术》）。啊，还有：在法尔代拉（不过他讲的故事都不怎么有劲）和因布里亚尼（他是“色情童话”

的代表作家，这是一种不一样的奇幻，常常具有“犯罪倾向”：这是文学游戏对精彩的通俗世界的再访问）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找到一种罕见的充满新奇、古怪和消遣的写作。

当那些最有名的作家，如韦尔加、塞劳开始尝试奇幻题材的时候，并不怎么成功；卡普阿纳的资产阶级吸血鬼故事稍微好一些，因为略有考究；福加扎罗的作品半斤八两，他的威尼斯童话《马尔加里》的伪文艺复兴风格使得奇幻主义无迹可寻，但它也并非一无是处，如当大海的反光变成了海中仙女的头和手的时候。

惊喜的是萨凯蒂和德·罗伯托。罗伯托·萨凯蒂的《从洞眼里》讲述了一个发生在格雷索尼峡谷里的故事，那里有一个通灵盲女，她梦游着在悬崖峭壁间行走。这个峡谷里讲一种德国方言，或许是这个缘故，该书成为北欧风潮的起源。与其说费德里科·德·罗伯托的作品是一部小说，不如说是一次极为精妙的沉思：语言无法表达思维的静默言语，也难以表达内心的独白；想要表达情感，唯一的出路在于音乐，在于人的声音。

与19世纪的意大利文学相比，20世纪的文学内容更丰富，原创性更强，更加从容自在，我们可以从第二卷体会到。从数字上来说，吉代蒂在19世纪卷中收录了二十一位“黑色”作家的作品（我想说该提的名字他都提到了，大概唯独只缺埃米利奥·德·马尔基）；在20世纪卷中，他收录了三十六位作家的作品，并且还可以收录更多作家的作品。从中他向我们展现了“另一种”意大利叙事的样貌，它可以和一种更为大众接受的样貌——其主要题材包括现实环境、回忆、生命情感（不少作家在各个题材中自由来去）——共存。

在当代奇幻作品中，作家们在想象发明与形式概念上下明显的赌注；现在我不该再问如“相信还是不相信”这样的问题了。换一种更好的说法，这是一种可以被定义为“日常奇幻”的故事，这样的作品尤其在盎格鲁—撒克逊地区广泛多见，但在我们这儿却非常少见，所有一切都发生在惯常的现实中，那些超自然现象只是为了勾勒出其每天的轮廓，和生活神秘地联系在一起或互不干涉：在那里，“相信还是不相信”这个问题就像令人眩晕的一束光，只会出现一瞬。我们可以说，

这种故事在意大利只有一位值得推崇的作家——马里奥·索尔达蒂，他的《幽灵的故事》（1962）以文雅优美和堪称典范的格调使得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晚期的“黑夜”作品重新联系起来。

我们以从前往后的顺序开始阅读这些故事，我想标出意大利奇幻文学从19世纪作品演变为另一种东西（或其他百种东西）的节点，那是1907年，乔瓦尼·帕皮尼的《盲人飞行员》出版的年份，这个年轻可爱的帕皮尼采取了所有他既准确又消极的行动，他和我们后来认识的那个帕皮尼截然不同。

《意大利的夜》收录了不少20世纪奇幻文学的主要代表作家（不再局限于意大利，而是放眼世界）——如萨维尼奥、布扎蒂、兰多菲——最著名的或已成为经典的作品：《“生命”之家》、《七层楼》、《果戈理的妻子》。我为帕拉泽斯基的《女皇肖像》的入选而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新奇地幻想自己爱上了一条人鱼，让他春心荡漾。还有两个名字仍在图书馆和记忆中，待人搜寻，未被收入文集：阿尔图罗·洛里亚，凭其浓郁的心理描写和气氛渲染，值得被冠以意大利故事讲述大师的称号；以及尼古拉·利希，我仍对他出色的悬疑留有好印象。

当然也不乏惊喜。贝尼亚米诺·约波洛在1937年写了一个小故事，其中，一个现今值得尊敬的家族秘密地在家里藏了一只猴子（在这个家族里，生物进化来得很晚，当它发生时却惊人得快）；他的侄子想把他的猴子叔叔藏起来，不叫他的新娘发现，但当她发现时，却把这视为一种有趣并有前景的科学现象。值得一提的是，二十年后我毫无知觉地写了一个故事，内容完全不同，但其构架与之如出一辙：在石炭纪，有一个地上的动物家族出了一个仍为鱼的成员；他的侄子想把他藏起来，不叫他的未婚妻发现，但事实上未婚妻对真相兴奋异常。这说明，出于自身的原因，叙述结构就像几何图形、像柏拉图理念或像抽象原型那样地存在着，需要每一位作家的个人想象。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位（记忆中的）评论家曾经发现这种相似之处：这也说明了，没有比意大利文学更叫人陌生的了。

在这两卷文集中，有两颗珍珠。乔治·维戈洛的故事可称得上是以“黑色”浪漫主义为主题的完美现代精品，故事中的一座陌生、玄奥、

梦中的城市，就掩藏在坎波德菲奥里的一座罗马大楼里的一道时空缝隙中。邦滕佩利的故事《几乎出于爱》是一个完全的创新，他发明了一种完全理念、完全几何的“白色魔法”。故事发生在一个“马里安巴”式的酒店里，更准确地说，是在其玻璃窗里，黑暗中花园的阴影和明亮大厅的反光交相辉映：这是对存在“另一个”世界的假设，里面反光和外面影子之间的联系变得切实可触，只因主人公成功地在远距离索取了一个令人眩晕的吻。一个精彩绝伦之处是：作者仅仅用了几页纸就进行了一次无可挑剔的对装饰主义进行的风格效仿，在这玻璃表面的内与外、清与浊之间的短暂交汇中，他英勇自由地游走。（让我们好好想想，对文学，或者说对存在本身的比喻是……是什么来着？天知道！）

我们可以在吉代蒂和拉塔鲁洛选择的故事中找到一种意大利奇幻文学所共有的元素，或者至少是一种受到偏爱的趋势、一种反复出现的主题吗？其中并不缺乏风格迥异甚至截然相反的作家，如E.T.马里内蒂和托马西·迪兰佩杜萨，他们就不约而同地以他们各自的方式，讲述了一个男人和一条人鱼之间的爱情故事：一条传统故事里的人鱼，半身女人、半身鱼尾。迪兰佩杜萨使一位希腊语教授和她在西西里海中相逢，而马里内蒂却出于一种地中海男人的意志，当他在开普里岛游泳的时候，由自己将她创造出来。

别忘了同样的主题也出现在索尔达蒂的一篇“不寻常”的故事《莫塔的事》中，而在圭多·戈扎诺的《阿莱伊娜》中，一位驼背的英国女考古学家变成了海中仙女，借此我想指出，这一最具繁殖力的神话元素，以各种面目出现在不同的故事中。或许就是这样：经典神话的现代演变，或辛辣或迷人——不少欧洲作家都曾艰难地尝试突出北欧神话与希腊拉丁神话之间的距离——而到了意大利作家手里，就变得信手拈来、如鱼得水。我想提萨维尼奥的名字，他极其了解神话——因为他曾在希腊度过他的童年——这绝非不值一提的拙劣模仿，而和那永恒的多态变形不谋而合。我想这一点在普里莫·莱维——和萨维尼奥并无不同的变形作家——一则漂亮的关于人马兽的故事中也体现得淋漓尽致，这则故事是《意大利的夜》的最后一篇。

总的说来，《变形记》中的主角们在今天的文学中仍继续着他们的变形生命。我说的是奥维德的书，意大利文学几世纪以来经久不衰的灵感源泉；也是阿普莱奥的书，一本变形小说，并非偶然地激发了萨维尼奥的灵感，也为邦滕佩利所翻译。

科学，历史，人类学

家谱树林[\[35\]](#)

在先前的“笔记本”里，帕洛马尔先生记录着他曾在墨西哥看到一棵形状独特的参天大树，之后又在一座教堂里看到了有关于树的巴洛克式浮雕，浮雕上是一棵树和几个挂在树枝上的人，自此，他的思绪开始游走在自然界和文化界不同类型的树之间，尤其是，他开始思考树形家谱的符号学含义。

在混乱的思绪中，他渐渐记起了最标准的树形家谱。这种类型的家谱是由一位印刷工和一位意大利女作家共同创建的，它遵循着一定的模式，即把当代的人作为树的根基，向上追溯到他的双亲，再追溯到双亲的双亲，以此类推。但这个结构中只包含有直系祖先，兄弟姐妹并不纳入其列。鉴于每个人都有父母亲（即使父母是“未知”的，也可以列入这种家谱中），最终会形成一个类似三角形的图形。其实，这个图形和树一点也不像，因为它从一个点慢慢扩展成了一个扇形。

有了这个基本结构，只要把姓名、日期、地点填进去，就等同于有了一本小说，虽然还未付诸文字，但已经是一本成形的“概念”小说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这些在传统小说里被称为辅助材料的细节实在太难被拼凑在一起，而且现实中，几乎没人这么做。）

不过，卡拉·瓦西奥就是用这个方法写《历史小说》的。这本书去年由米兰出版社出版，被称为近年来意大利最出色的作品。虽然我们称它为“书”，但事实上，如果参照恩佐·马里—树形家谱之父—设计的结构图（一系列树形家谱尝试的终点），这不过是折叠在一起然后

被精美包装起来的一张（家谱）纸，纸上的内容涵盖了511个人物，一共九代人的姓名、职业、地点、出生日期、死亡日期，也就是说，从当代一直追溯到了18世纪，而这些人物可能是1974年出生在米兰的任何一个孩子的直系祖先。

虽然这本“小说”只囊括了一些必要的资料，但在小说内容上倒也有可圈可点之处，书中更是有丰富的历史事件，光凭这些事件就足够一代一代向上追溯先祖，还能让人想象到他们是如何生活、如何相遇，最后又是如何死亡的。（如果有暴毙的情况，书中还会特别指出，例如：一个特洛尔农夫被毒蛇咬死，一个走私者在马赛被人刺死。）

任何家族的故事都是有血有肉、绘声绘色的，丝毫不逊色于皇室家族，特别是像这本书里的家族，作者的想象（通常是近似真实的历史想象）透过层层私生血脉，追溯至遥远的先祖。就像每一段家族历史那样，这张家谱里也有停滞和重复的地方（例如，在奥蒂塞伊有一个家族，五代人都是木雕匠，而萨丁岛家族的一个分支，几百年来都没离开过这个岛，尽管如此，他们的生活依旧丰富多彩）；也有突然的跳转（往往因为一个农妇遇到了一个偶然路过的外乡人、一个拿破仑时代的士兵或是一个吉卜赛人，这个同乡人联姻的封闭世界就有了不同的先祖）；也有对社会的剖析解读，也有由私生血脉而连接起来的部分（拿破仑时代的船员、波旁王朝的官员，一个公正官的王朝）和精彩生动的片段：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故事，一方面回顾了19世纪法国小说中描述的社会状况；另一方面，它与穆斯林世界最西方的分支息息相关，还把地中海熔炉中不同的元素也一并组合起来，因此也是西班牙历史的缩影。

帕洛马尔先生又想到了另一个文明的交汇地，五百年前，当西班牙士兵踏上墨西哥的土地，开始对新大陆的征服时，它（拉丁美洲）就开始渐渐焕发光彩了。想到这，他不禁又记起了那本由许多历史事件组成的《历史小说》的结构。（这本书里融合了两种意大利思想的基本观点：小说必须要有历史的厚重和分层感，以及小说大纲的基础和功能就是构思和最终选定背景。）

夜幕不知不觉降临了，帕洛马尔先生坐在墨西哥瓦哈卡州的宪法广场的拱廊上，和每个古老的殖民城市一样，这个广场也是城市的中心，栽种着精心修剪过的低矮树木。广场上，自由式凉亭里穿黑色衣服的乐队正在吹吹打打，旗帜和标语正目送着参加竞选的官员候选人离开，本地人举家在广场上散步，美国嬉皮士在街边等待卖龙舌兰的老妇人，衣衫褴褛的流动摊贩展示着他手中彩色的布料。

帕洛马尔先生突然觉得，有那么一瞬间，有那么一个地方聚集了所有问题的细节，他突然觉得轻松了，如果用一种简化了的或是更绝对的眼光看，他好像可以理清头绪，重新思考这些事了。但是这种感觉很短暂，很快他又陷入了混乱的思绪中。

宇宙模型[36]

时间的不可逆性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表现方式是所有的生物、地质、天文进程，在这些进程中简单、相同的物质会经历向复杂和异化的过渡：这种情况下，“时间的箭头”指向秩序和信息的生成。另一个方面则表现在一块方糖在咖啡中的慢慢溶解，芬芳从香水瓶中挥发出来，或热能不断减弱的这些过程里：此时，“时间的箭头”则指向相反的方向了：这是无序和熵的生成，是宇宙分解为无形尘埃的过程。

不过，不管是哪一个时间箭头，不管是“历史”时间还是“热力学”时间，都是不能从微观层面上观察的：一个小分子的移动路线不会产生信息，也不会形成熵现象，而且这完全是可逆的，就像电影倒放一样，不会违背任何物理规律。分子和原子的时间是对称且可逆的。

为了解决宏观时间两个箭头的矛盾和缺少微观时间的问题，一位哈佛大学的天体物理学家戴维·雷泽尔（David Layzer）在《科学美国人》12月刊发表的文章中提出了一种新的宇宙学模型。可以说，这是经典的“宇宙大爆炸”理论，即初始爆炸理论的一个“冰冷”变体。

它们的不同在于，此模型的前提条件不再必须把宇宙的所有材料想象成一个凝缩的点，而是猜想宇宙初始之时或许没有任何结构（和信息），也没有无序状态（或熵）：一个由金属氢和氦结晶成的冰冻的宇宙。

由于扩张的效应（这里未作解释，被看作客观事实），在这宇宙的初始阶段时间的属性就决定了，不，确切地说是在第一刻钟的时间里（这一刻钟万分特殊，它早于一切时钟或太阳系）。在扩张的过程中，冰冷的宇宙分裂成行星大小的碎片，这些分子像煤气分子一样任意移动，最后聚集成一个个组群，这样就形成了今天我们看到的星星、星系、星系积云。不可逆的时间就诞生在宇宙中最早的有序和无

序共同生成之时，从此刻起，有序和无序二者便不断生长。宇宙开始自我建构之时，也是开始自我摧毁之刻，而且以这两种方式不断延续下去，永远不能摆脱它们。这无疑使这个宇宙模型相比其他模型而言具有自己的优势，因为其他模型无法避免宇宙之死这一难题。

但是，一个基本规律怎么可能证明熵的增长同时也意味着信息的减少，反之亦然？

其实不然。雷泽尔解释，宇宙扩张的速度一开始是非常快的，这与密度、温度和系统数据的持续变化都产生了关联。“宇宙学”时间（或者说空间扩张）、“历史学”时间（即宏观结构的建构）和“热力学”时间（即宇宙退降为游移的质子）是三个平行前进的箭头，三者虽节奏不同，但相互影响。（这样，雷泽尔作为“宇宙大爆炸”理论的拥护者，使自己的模型具备了平衡和谐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也体现在它主要的敌对理论，即“稳恒态”理论上。）

那么微观宇宙时间呢？文章大部分内容意图从宏观信息（具有可预见性、限定性和时间方向）过渡到微观信息上来，即分子、原子和粒子的运动。

如果理论上我们可以构想在一个封闭体系中建立所有微观信息的可能性，那么实际上我们知道封闭体系是不存在的，因为宇宙其他部分即使在保护最完备的容器里也会产生干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把整个宇宙看作一个有限的封闭体系，这样才能至少在原则上构建一个完整的微观描述。

那么时间的箭头就变成一个随意约定俗成的概念了吗？过去和未来也会变得可以互换？并非如此。宇宙可以是无限或有限的，这不重要，确定的是它是无限的，也就是说，它不是封闭的，而是任意点、任意方向上宇宙都对自己的其他部分开放。信息可能只是宏观的，从来不是微观的。天体、生物、意识不停歇地生产和建立了宇宙大体上的秩序，而这秩序的根基是微观事件的极其细微和无法预见的崩塌。如果宇宙的未来看起来并非人们担心的那样更飘忽不定，它也不会因

此而变得更加可知。雷泽尔总结道：“就算是宇宙这台完全意义上的计算机本身，也不具备所有必要的信息来充分定义它自己的未来。”

帕洛马尔先生整理收集宇宙模型，他对新文章读了又读，还要写书面总结来确保自己抓住了文章要点，此后他会把自己的总结摘要归档于自己的收藏集中，在这里，不同的宇宙一个挨着一个，就像被大头针穿过的一个个蝴蝶并肩排列着一样。

他并不想评判哪个假说更加可信，也不想冒险显示出自己的偏向。不管真实情况如何，他从宇宙那里并不期待什么好东西，因此他觉得有必要对宇宙加以注意。

总体上，他对塑料制成的具体物象比对哲学蕴涵更敏感。所有这些展示中使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个有辅助插入说明的设计：这一系列展示设计分别讲述时间体系进化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可能性。

第一个设计中，可能性被展示成一个大立方体中的小球体；第二个设计中，球面长出了一些像蜗牛触角或珊瑚枝一样的角；第三个设计中，球面占据了立方体的大部分，但实际上它的体积并没有增加：它像灌木的分枝一般变得越来越盘根错节，也越来越纤细。

帕洛马尔先生决定新建另一个收藏集：这个系列中会收录一些他也不知道为何会吸引自己的图像，但是他认为这些图像可能会有许多意义。

蒙特祖马和科尔特斯^[37]

在墨西哥那些古老王国的庭院里，有这样两位人物穿着雍容华贵的衣饰，全神贯注地玩着滚球游戏。参与游戏的其中一个玩家是阿兹特克王国的国王蒙特祖马二世，另一位玩家则是埃尔南·科尔特斯，征服墨西哥的西班牙将军。他们仔细算着那小小的金球的滚动；游戏的赌注是一把宝石，在这个黄金和宝石遍地的王国来说，这不过是一个其实不值一提的赌注罢了。但是，这两个玩家对胜负如此着迷，是因为这个滚球游戏正是他们之间的真实关系的写照，自西班牙人在位于当今韦拉克鲁斯的海岸上登陆的那天起，这个重要的战争就已经开始了。这是一场有着巨大赌注的比赛：对于墨西哥人来说，这场游戏给他们带来的其实是世界的终结（只是他们当时并不知道这一点，但是已经隐约觉察到了）；对于西班牙人来说，这就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同样，对于这一点，西班牙人也并不知情，但是他们了解在这次战争中成败在此一举：是像凯旋的征服者还是像失败的冒险家；或者还会有更糟糕的情况，他们会像是被迫害者一样，被阿兹特克人用黑曜石制成的小刀逼迫赶上维齐洛波奇特利太阳神的祭坛）。

在这场重要的战争中，西班牙人是占据优势的（蒙特祖马国王当时被西班牙拘禁），其实最终战果已经是可以预见的了（但是西班牙人并不能肯定：他们的船只已经沉没，他们是孤独的，只有四百人左右只身来到这个陌生而敌对的大陆），但即便是这样，这场游戏的规则也还是逐渐被制定出来了。

这时，双方阵营都有一位高官们的随从人员为这两位玩家之间的周旋出谋划策：墨西哥人总是面无表情，而西班牙人却时不时地喧闹。蒙特祖马一方是他的侄子，一位将军；科尔特斯一方是他的左右手佩德罗·德·阿尔瓦拉多。正如在这场战役中跟随科尔特斯的其他随从一样，阿尔瓦拉多也是一位西班牙的绅士，但他同时也是一名士兵，一名不论身份贵贱的士兵；阿尔瓦拉多的魅力和他贵族般的行为

举止，让他在蒙特祖马的宫廷内一举成名，阿兹特克人甚至称呼他为托纳提乌神。国王总是小心提防地观察阿尔瓦拉多，然后他意识到阿尔瓦拉多其实是在暗地给科尔特斯通风报信。蒙特祖马便向科尔特斯抱怨说：“告诉那个托纳提乌，他其实一点也不像真的托纳提乌神！”听到这句话后，在座的墨西哥君主们都感到十分震惊，西班牙士兵们则在他们面前大肆嘲笑蒙特祖马。

当西班牙人进入蒙特祖马领土的第一天起，就有一个疑问不停地困扰着他：那些外国人真的是预言中的神灵吗？阿兹特克神话曾描绘过这样一个传说，有一位被罢黜的神灵，名叫羽蛇神，他被驱逐到了海洋的另一边；当被流放的神灵再次回到这片土地时，墨西哥王国将要灭亡，而新的时代即将诞生。如果那些白种人真的是羽蛇神的后裔，他们从西方重新回到这片土地，那么对他们的任何反抗都只会是徒劳无功罢了。而如今，那些白种人向我们展示了他们令人惊奇和畏惧的能力，他们能掌控雷和火焰（指的是火器）。但是，有时候他们又会让人觉得毫无章法、十分粗鲁，并且贪得无厌：前面一条特性也许和神性有所关联，但是后面的特性却只能曝光出他们人类的一面。这个问题究竟该如何解答，蒙特祖马也是一头雾水，内心有千百个问号盘旋。

一个身形巨大的西班牙水手，晚间时候负责看守关在狱中的蒙特祖马，但是他在看守的时候会发出令人厌恶的噪声。蒙特祖马特意叫人把他找来，并告诉他基于人与人之间的尊敬，这样的噪声还是制止比较好；他打发给了水手一个金制部件。但是隔一天的夜晚，那水手就开始故意发出噪声，只是为了从蒙特祖马手里再捞一些东西出来。这就是西班牙人：他们怎么可能是神灵呢？然而，这样意想不到的对比却让这些外国人显得更加神秘：他们性格中的负面因素可能是神灵行为中的随性所致。西班牙人表现得越卑鄙低俗，在阿兹特克人的眼中，他们神性的来源就显得越高尚。对于蒙特祖马来说，这场重要游戏的胜负与他的赌注息息相关，而这赌注下在了他的王国的侵略者的神性上。

不论他们是人是神，可以肯定的是，蒙特祖马从交涉最开始时的第一步棋就下错了：首先，他原本想让西班牙人一起住在离王国略远的地方，然后有必要的时候去找他们；但是，他的大使们并不建议国王亲自去找西班牙人，这样会显示他们的恐惧之心，同时蒙特祖马还送给了他们一些珍宝作为礼物，让他们对于这一片新大陆的财富有了惊鸿一瞥，刺激他们起了更重的贪心。其次，蒙特祖马还曾策划过一场埋伏，试图将西班牙人一网打尽，其结果却是作为埋伏地点的乔鲁拉城的同盟军被赶尽杀绝，这件事也进一步加剧了阿兹特克人内部对于白种人的恐惧之心；蒙特祖马不仅没能做到将西班牙人隔绝在外，也没能成功制服他们，只是最终决定欢迎他们的到来，将他们待为宾客；这真的是一种奇怪的“待客之道”，因为当时双方都对对方并不是特别熟悉；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一位客人是不会将招待他的一家之主给囚禁起来的。

科尔特斯却做到了同时参与两场牌局：一场牌局的玩家们是被蒙特祖马压迫而拥护科尔特斯的人们，另一场的玩家们则是蒙特祖马王权的忠实拥护者。在西班牙人早前登陆美洲大陆时，最先停留的几座城市中，就有这样一座城市——森波城，他的住民托托纳克族人由于阿兹特克王国的苛捐杂税被折磨得苦不堪言，他们甚至会被蒙特祖马派来的收税者强行拘捕，甚至是虐待。西班牙人就试图联合他们，晚间溜进关押所偷偷解救几个人出来，用热心感化他们，把他们平安护送回自己的家园。特拉斯卡人，墨西哥人的宿敌，经历了一场血流成河的战役之后，科尔特斯强迫他们投降和与之结盟。谈判期间，蒙特祖马派来了使节关注谈判，为的是讨好科尔特斯，并且让他决定下一步阿兹特克在墨西哥大陆上的进攻方向。科尔特斯似乎将所有人的疑心都集中在了自己身上：他怎么能做到与一边结盟的同时，与对立的另一边再结盟呢？因为不管是特拉斯卡人还是墨西哥人，终有一天都会向他提出结盟的请求；但是，这样两盘在台面上操作的牌局就成了他力量的象征：特拉斯卡人将会作为他忠实的同盟直至战争结束，即便有墨西哥人的天敌特拉斯卡人紧随其后，蒙特祖马也将向他敞开王国的大门。当科尔特斯出其不意地将蒙特祖马逮捕时，蒙特祖马也是很配合地作了人质，因为囚禁期间，他已经确信了自己的王权其实已经

摇摇欲坠：但是他知道科尔特斯仍然会将他当作一个王国的王来对待，他王的尊严和权威并没有丝毫被怠慢。

西班牙人和蒙特祖马之间，一段微妙的关系产生了。科尔特斯对待那位君王十分细心，他安慰、逗乐蒙特祖马，尽可能地想方设法驱散他的囚犯的悲伤之情。在他看来，蒙特祖马即便是对待狱卒也仍是宽宏大量、落落大方的。他把在那场滚球游戏中赢了科尔特斯的宝石，都分发给了那些负责看守他的人，尽管很快这些看守就暴打他，抢走了他身上所有珍贵的东西。当然，科尔特斯也有将自己游戏的战利品赠给蒙特祖马的侄孙们，但那不过是他在游戏计分上作弊得来的罢了。那些西班牙人，显得有点大方却又有点小气；他们得到之后，总是想要更多。在那里，西班牙人之间流通的所有黄金、所有珠宝，都不过是蒙特祖马的东西罢了，当然也有科尔特斯赠予的礼物：那些礼物都是阿兹特克君王的礼物，或是从阿兹特克王国所属地搜刮来的财产。但是对于这一点，蒙特祖马好像并没有什么想要反抗的，他认为他的捐赠是他崇高地位的证实。也许蒙特祖马也更希望，由科尔特斯带头的西班牙人在乞求馈赠勒索钱财时，能更加不显得过于急切，他们之间争抢战利品的时候能少些争吵，但是在这一点上，墨西哥人也有他们自己独特的优越品质，他们认为能够轻松施舍出自己的财富是一种伟大的体现，也正是这一点，外国人并不了解。但是，这样的道路要走到什么时候才能有尽头？国王已经准备承认他所谓的伟大的体现其实就是在战争中失败罢了？

蒙特祖马还有一条路能走，那就是反抗。但是，这样就需要墨西哥人发起暴动来解救他们被囚禁着的君王。从当下形势来看，从西班牙人手中救出蒙特祖马对于蒙特祖马的侄子卡卡玛来说，还是利大于弊的。所以，他一直都在暗中策划解救国王；蒙特祖马知道如果他的侄子成功了，卡卡玛就会代替他的位置成为新的国王。王权政治就是这样，一旦现在王位的所有者显露出弱势，就需要一个新的更有力的王权来替代。所以，在监狱里的蒙特祖马阻止了这场卡卡玛的解救行动，其实也就是说，蒙特祖马将自己的王权全权交给了科尔特斯代理，而科尔特斯则希望能借助蒙特祖马的权力击败那些反西班牙的起义者。究竟是蒙特祖马已经不再幻想自己还能行使作为君王的权力，

还是他已经完全成了科尔特斯的一个工具呢？马上，科尔特斯就对自己所要做的服务不满，希望得到报酬：向查理五世供奉的税金。蒙特祖马只能向神祈祷自己能够得到释放。但是，这次神灵要让他失望了。

不，并不是所有的游戏都落下了帷幕：有一条新消息到达了墨西哥城，这次不只是科尔特斯方面，就连蒙特祖马方面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在潘菲洛·德·纳尔瓦埃斯的带领下，一支强有力的西班牙军队登陆了墨西哥大陆，根据查理五世皇帝的命令，来罢黜科尔特斯。听到这消息的瞬间，被囚禁的国王就明白了，其实科尔特斯不过是西班牙复杂政治棋盘中的一个棋子，在这局政治棋盘中，一个在法律之外的冒险家也能披上位高权重的外衣。白种人的政治系统就和阿兹特克的政治系统一样，不仅错综复杂，还具有不稳定性，可能在转瞬之间，政治局面就天翻地覆了。当科尔特斯筹备军队来对抗纳尔瓦埃斯时，蒙特祖马就密切关注起了局势的动向，尤其探寻了纳尔瓦埃斯的情况，因为他指望纳尔瓦埃斯能够帮助他重获自由。但是，科尔特斯是骁勇善战的，即便是在殖民地所属权的权力斗争中也一样。他最终成功说服了纳尔瓦埃斯，指责蒙特祖马背信弃义试图投靠他人，并且向他实施报复。他们之间的那种若有似无的同盟关系就此破灭了。

就这样，让阿兹特克人和平接受西班牙人的统治的设想幻灭了：在墨西哥终于爆发了蓄谋已久的起义。科尔特斯屠杀人民，还摧毁了阿兹特克金碧辉煌的宫殿，试图制止这场暴动。当时，他们的命运都还无法下定论。科尔特斯试图最后一次利用蒙特祖马仅剩无几的权力：他把他送去说服暴动的人民停止暴动。但是，阿兹特克人向蒙特祖马投掷无数石块，在这场暴动中，蒙特祖马最终死亡。

不同于其他消失在历史风尘中的失败者，蒙特祖马有他特有的优柔寡断，以及这份优柔寡断给他带来的痛苦，他给我们展现出的是一个鲜活的人物。科尔特斯带领的一位士兵—卡斯蒂略的贝纳尔·迪亚兹，就西班牙征服墨西哥，给我们留下了详尽的描述。这其实是在历史上十分罕见的一件事，在人类史上最不寻常的大冒险之一的过程中，能有一个亲眼见证的人日复一日地仔细记录，而且同时，这个记

录者尽管是属于事件发起人这一立场的，但还是极具客观性地描绘。贝纳尔·迪亚兹记录了整个事件，整个他亲眼所见的事件，不带有半点虚构和夸张；但是他做的这些记录总能唤起读者的内心，激发读者的感情。《新西班牙的征战史》是一本好书，特别是还将当时的气氛还原得相当真实，那种对于发生的所有事情的怀疑。这个怀疑蒙蔽了蒙特祖马的双眼，他看见那些外国人能操纵雷与火，深深地怀疑他们是否就是神灵的后裔。但同时，西班牙人也总是怀疑他们是被包围着的，所以夜晚他们睡觉时，也不会将身上的甲冑卸下。“反正我已经习惯了，即便是在战争结束之后，”迪亚兹写道，“我仍然是穿衣睡觉的，睡了一会儿之后就会在半夜醒来，看着夜空和星星，然后出门在寂静的夜空下散会儿步。”

根据贝纳尔·迪亚兹的记叙，在科尔特斯和蒙特祖马的第一次会面时，蒙特祖马沉浸在珠宝的光辉下熠熠生辉，四位侍从抬着他乘坐的车轿，他从车轿上下来，在用绿色羽毛织成的华盖下，走向穿着一身铠甲的西班牙人。对于那些西班牙人来说，掌权者应该是力量的象征，而阿兹特克却向他们展现了一位极端软弱的国王。从科尔特斯和蒙特祖马的第一次交涉开始，蒙特祖马就没有显现出丝毫的肃穆感：他会放声大笑，会放纵地自嘲，会随意发放自己的财产，会讥笑那些把他信奉为神的人。在他的子民面前，同时也在西班牙人面前，这似乎是在试图让自己的影响力变得更廉价。

科尔特斯来墨西哥做客第四天，他去观赏供奉维齐洛波奇特利太阳神的金字塔，当时蒙特祖马已经在塔顶等候他了，当然，一定是差遣别人抬到塔顶的。他给科尔特斯差去了八位侍从让他们帮助他爬上塔顶。科尔特斯将侍从们都赶走，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爬上了台阶，大气不喘。“你应该很累了，”蒙特祖马在祭坛上欢迎他道。“西班牙人从不觉得累。”他精练而有效率地反驳道，而这种精练也许是最能体现西方价值观的。轻柔地，蒙特祖马牵起科尔特斯的手，带领他步向了祭坛的边缘，给他指明这座位于湖边的巨大王国，它的边界在哪。他们之间的和谐很快就被打破了：科尔特斯毫不迟疑地表达了自己的满腔愤慨，认为基于迷信崇拜而进行血腥的献祭是不合理的。蒙特祖马感到自己被冒犯了，回以震惊失望的语调。

蒙特祖马的情绪是变化无常的，总是在极和极之间摇摆不定。即使是在他沦为阶下囚时，他也能时不时地与他的妻妾和官员们说笑，吃着红椒基底的汤后主菜。根据西班牙人的情报，蒙特祖马对帆船最感到新奇，为了能够在湖上游玩，科尔特斯曾为他建造过几艘。贝纳尔·迪亚兹还记叙说，有这样愉悦的一天，科尔特斯奖励在狱中的蒙特祖马，先让他乘坐双桅帆船顺着风渡过了湖，然后在湖对岸的树丛中举办了一场狩猎比赛，在回程时还鸣放礼炮迎接他们，这一切让那位君主喜出望外。就在这一瞬间，在这一整个黑暗的时期里，阴暗的世界似乎照射进了一道微光，一道名叫和平的光芒，马上欢声笑语又充斥了蒙特祖马。他是一个成年男子，肯定比三十五岁的科尔特斯还要年长，但是他在我们面前却表现得像个孩子一样，当然也有可能是我们对于“原始”文明和欧洲文明之间的不同抱有成见，才导致了这种看法上的不一致。事实上，与他表现出的天真烂漫不同，蒙特祖马的每一个动作都有其重要性和缜密性。

从卡斯蒂略的迪亚兹和其他后期的历史学家，再到那些传播故事的人，比如雷斯科特，通过这些人，蒙特祖马渐渐进入我们的历史中，被我们用欧洲人的眼光来看待。但是从16世纪开始，就已经有大量资料，最初是用图片描绘的，后来则转变成用文字书写，这些资料以侵略者的视角，给我们描述了这场征战。两个民族相互之间展示出了巨大的差异性，阐述和探究差异的来源就成了双方记述的主题。这种差距有多巨大，叙事者们就有多乐意将未知的事生搬硬套进家喻户晓的故事里。比如对于西班牙人来说就是放进宣扬骑士精神的诗歌里，而对于墨西哥人来说就是放进他们信奉的神话中。

有一位英国学者，名叫C.A.伯兰，是阿兹特克文明研究的权威。以印第安文明为主要的研究基础，他写过一本介绍蒙特祖马的传记，那本书从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方面进行剖析，向我们揭示了古代墨西哥人的特点。总而言之，那是一本基于阿兹特克人的文化的传记。有一天，“漂浮的房屋”来到阿兹特克这片土地，从上面走下来许多身穿“灰色石头”（那其实是铁）的神秘的外国人，骑着“没有鹿角的鹿”（其实是马），他们能掌控雷电的火焰。书中三分之二的内容都是在描述在此之前蒙特祖马的生活是怎样的。这一部分重现了蒙特祖马预言祭祀

和战士的构成，同时也阐明了他成为阿兹特克王国贪婪的暴君的过程，以及首都的建立（特诺奇提特兰，或者可以用伯兰翻译的名字“石制的仙人掌”来称呼这座城市）。蒙特祖马被选为四人委员会的传话者，作为政治、军事、宗教三权一体的代表，被授予更高的权力（尽管这个权力并不是完整的）。（这样，伯兰就用西班牙人的说法来表达蒙特祖马作为国王的职权。）

伯兰描述了西班牙人展开的侵略活动所造成的悲剧。一般对于西班牙人的侵略，大部分史学家们都通常会用大量篇幅去描绘。但伯兰却将其内容浓缩在了两个章节中，篇幅虽小但内容仍然十分丰富，从阿兹特克国王的角度（神学和伦理学层面上进行分析），解释了蒙特祖马行动的不一致性。在蒙特祖马面前，有一群不可理喻的生物，他无法理解他们的语言，也看不懂他们的行为。正是这样一群生物展开了一次突如其来的侵略，这在蒙特祖马看来，这群无法理解的外来人的进攻就像是诸神之间的战役：太阳神维齐洛波奇特利，外形是一只蓝色的蜂鸟，阿兹特克人的保护神，对抗的是羽蛇神克查尔科阿特耳，外形是一条覆盖着羽毛的蛇，从墨西哥驱逐出境的神灵，神话预言他终有一日会从西方重新回到阿兹特克，废除其他的神灵，抢夺回自己的地位。

这种说法十分有名，就连科尔特斯都有所耳闻，所以他尝试假装成神或者神的使者。（他的爱人，同时也是他的翻译官的多娜·马丽娜，是一位非常机敏的墨西哥参谋。据伯兰记载，她在这场历史事件中，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但是，伯兰首先着重描写了在蒙特祖马心中诸神的战役是怎样展开的，他将羽蛇神看作西班牙人民的守护神，所以，如果科尔特斯真的是羽蛇神本身，或者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他是羽蛇神的信使，那么蒙特祖马对于他的要求是不可抗拒的。但是与此同时，作为阿兹特克民族的统治者，蒙特祖马必须坚持对太阳神的信仰，这样一来，那些信奉羽蛇神的西班牙人就毫无疑问成了他的死敌。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这样看来，蒙特祖马的个性就变得不那么神秘了，他已经认定自己的命运被宣判了不幸的死刑，直至最后一刻仍将神话中的预言和现实比对起来。

那么，这样的蒙特祖马就是真实的他吗？我们必须意识到，贝纳尔·迪亚兹口中的蒙特祖马并没有被传说中的预言打倒。相反，将这所有不甚了解的部分也包含在内，贝纳尔描绘的则是一位十分富有并且懂得鼓舞人心的王者。每一位史学家做的研究都无法将蒙特祖马王者的风范展现出来。在这本书中，伯兰用令人信服的方式，再现了宗教意义的缘由，解释了蒙特祖马是如何尝试去解读这次侵略，以及在这难以预料的情况之中，他又感受到了什么。用自己当代的眼光，伯兰在书中具象化了自己在宗教层面上的理解，提出了至今我们谁都没能猜测到的一点：说不定蒙特祖马只是在用这种方式，缓解自己无所适从的痛苦；摆脱自己的迷茫，究竟是从伦理方面去考虑还是从现实层面去选择，这种困扰一直折磨着他；他之前建立的所有威望与名声在一夜之间崩塌，面对这悲惨的一切，他的绝望与震惊，他也用这种方式去逃避。

神庙的建造者们全都矗立在了台阶上，阿兹特克人在墨西哥高原上建造了一座金字塔般的王国，在这座金字塔中，从人头攒动的地面直至诸神所在的天空，王政的阶级堆砌成这之间的一级级阶梯。还不到一个世纪之前，有一支游牧蛮族，统治了其余民族，将所有民族信仰的神灵全都集中在一起建造了一座万神殿，还将所有民族的艺术作品都汇集在一起（有霍奇米尔科的珠宝，阿玛蒂特兰的彩绘羽毛毯），创建了一个充满多样性的文明。在他宫殿的花园中，种植着所有已经为人熟知的植物，有无数鸟儿在大鸟笼中飞舞，无数野兽们都被关在一个笼子里以供观赏（还有一个存放标本的展览馆，展示着侏儒或者畸形人的标本，用活人的珍奇之处向进去的看客表示欢迎）。蒙特祖马向宫廷的高官，掌管城市和农业的官员行使权力。征税者们将玉米、可可、棉花、玉和绿宝石上交给首都的掌管者。国王从中抽取一部分充为国库，然后再重新分配给穷苦家庭。通过这种复杂的征税系统，蒙特祖马将古老部落的平等保留了下来（至少他自己是这么坚信的）。

这时，外国人来到这片土地，他们使用机械类的工具已经有将近千年的历史，尽管有些是用在好的地方，有些则是用在不太好的地方，他们见过太多的王国建立、壮大，最后崩塌。他们只需要扫一眼

那辉煌璀璨的大理石金字塔，就能分辨出在光辉的外表下，哪里有裂痕，哪里有蛇洞，哪里有白蚁穴。科尔特斯懂得从远处仔细观察敌人，找到他们的弱点，并从中下手。这就是他们之间实力的悬殊，就好像是用锋利的刀刃去对抗骨头磨成的骨片一样，那些墨西哥人从没见过的马匹和军火，让蒙特祖马——一个信奉上天和神灵力量的王国的国王——也开始感受到了不安，他不过是被一个虚幻的世界所支配。科尔特斯进入了一个他完全未知的世界，坚定地把握整个事件的起因、过程乃至结果。

在科尔特斯探索着墨西哥大陆的时候，一位佛罗伦萨的官员马上研究起了墨西哥的历史和朝代更替，为了能够理解为什么统治者不是根据实际需求而是根据力量关系谨慎地利用。从没有学习过马基雅维里的理论，蒙特祖马和科尔特斯却一样慢慢转移了自己的关注点：如果西班牙人最终获得胜利是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想要什么从不犹豫。现在我们就知道科尔特斯的胜利其实是暂时的，同样他对自己造成的损害也是不可挽回的。而蒙特祖马在我们面前呈现的形象，不仅是感人的、悲怆的，启发激励着弱者和失败者，同时他还带给我们一种悬而未决的紧张感，就好像这场战役从未结束一般：如果说从最开始他就不可能成功，那其实并不是因为他的失败早已是板上钉钉的事，在蒙特祖马心中，有一种踟躇不定却又善于接受的性情，即便是身处当代的我们，对于这种性情也能感到一种亲近感，就好像是一个突然之间预言系统无法运作的人正绝望地尝试着睁大双眼去理解这个世界。

马文·哈里斯：《食人族与王者》[\[38\]](#)

有人简单地对人种学进行了探究，发现人们谈论起吃人肉的习俗时，只会怀着对于其他文化的宗教仪式应该有的尊敬，而这种宗教仪式是会被我们用所谓“欧洲中心论”的标杆来衡量的。任何从烹调美食的角度，抑或是经济营养这个更非人性的角度联系到人肉的摄取，都是被有教养的人当作粗俗的野蛮人的行为而被拒之门外的。

同样，就马文·哈里斯（《食人族与王者：人类文化的起源》，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所做的研究而言，有史实记载的食人肉的习俗（最接近现在的资料距今只有几十年）在零星散落的上百个社会系统中存在，它们遍布在南北美洲、黑非洲、东南亚和大洋洲。而不具有象征仪式价值的食人肉习俗在数量上极少。同样，献祭人类（曾经在各个文明都有记载，包括欧洲文明）与食人肉习俗之间的关联是微乎其微的。关于这一联系，马文·哈里斯详细阐述了人类文明史上最著名的献祭人类的例子：墨西哥阿兹特克人。他们定期在神殿大祭坛前的阶梯上进行献祭人类的活动。阿兹特克人在被西班牙征服之前，将这种习俗持续了至少一个世纪之久。他们定期献祭大量战争中抓获的囚犯，以此来完成阿兹特克复杂考究的文化中，关乎整个宗教、国家、军事系统中的重要一环。他们每日在不同的祭坛上献祭无辜的受害者，在节日狂欢和庆祝凯旋时，更会有上千的受害者被献祭（每次似乎能达到一万五千人）。

可以说，我们了解阿兹特克王国，了解以鲜活跳动的的心脏和流淌成河的人类血液向太阳神供奉的神学的道理。这样就像我们了解他们献祭活人的方式：囚犯们戴上花环，走上祭坛，祭司们用石头制成的小刀取出他们的的心脏，并将他们的尸体滚下神殿前的台阶。但是，当尸体滚落到台阶底端时又会发生什么呢？关于这个细节，史料中记载得非常少，但是当时人们的见证（迭戈·杜兰）给出了这个问题的解答：那些尸体会在大型宴会上被吃掉。（关于尸体究竟是用什么方式

烹饪的，我只找到了寥寥无几的信息：辣椒作为基础的酱汁似乎是最重要的配料。)

根据6世纪至7世纪美洲文化的幸存者和传播者的证词，吃食个别献祭的战俘的习俗在美洲其余民族也可以得到证实，如巴西的图皮南巴人，再到加拿大的休伦人；但是，只有在阿兹特克王国，吃人的习俗达到了空前绝后的规模，也造成了数不胜数的危害。为什么？马文·哈里斯在调查了墨西哥早前的文明（例如奥尔梅克文明和玛雅文明）兴亡盛衰的理由之后，认识到了阿兹特克王国地处半干旱高原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他们对于农业的种植不会像在森林地区和沼泽地区一样困难，在这两个地区的王国往往会陷入人口增长与食物资源之间不能达到稳定平衡的处境。

那么献祭人类是用作一种人口控制的方法吗？但是从史前开始，控制人口一直都是通过杀害女性婴儿实行的，控制女性的数量，这样最终大量男性就不可避免地也不具备生育的可能性。最好还是将研究的关注点继续放在饮食问题方面。从最后一次冰川时期结束到西班牙的统治，美洲一直都有一个特性：巨型哺乳动物的消失。阿兹特克人熟知的可食用的动物是火鸡、鸭子、兔子、狗还有鹿（和鱼类）。所以，吃人肉的习俗是为了弥补蛋白质和脂肪的缺乏吗？哈里斯却否认说，对于一个拥有两百万人民的民族来说，举行规模巨大的食人盛宴只是为了解决人民的问题是是不可能的。

哈里斯的论文提出的观点更为复杂，他不仅考虑到了人肉的营养价值，同时也考虑到了阿兹特克的权力系统，正是由此产生了原始农业社会到古代王国的建立的转变与发展：阿兹特克的权力系统充当了“伟大的分配者”一职，或者也可以说是在整个民族范围中，肉类、可食用的植物和各式各样的财产的再分配者。

哈里斯意识到，“伟大的分配者”的作用正是古代王国统治阶级的核心所在。然而，从农业资源和宗教军事组成方面来看，在这样的统治系统中，墨西哥王国是一个特例。

假设每次大家等来的只能是一根手指或者一根脚趾，那这样的统治系统久而久之一定不能正常运作。但是，如果每次能有大量的肉类提供给贵族、战士以及他们的随从，并且如果这样的补给又正好能够弥补农业上的歉收，蒙特祖马和他的领导阶级就能保有足够的信任来防止政治上的崩盘。

我必须得说，在了解马文·哈里斯这样的结论之后，我感到了一丝慰藉。我的一个良好愿望是，在特定的自然和超自然力量共存的系统下，从宗教动机方面来理解阿兹特克的活人献祭，但结果却只得到一个徒劳的印象，即没有任何宗教寓意和文化职能是能够达到互相平衡的。首先，我知道了受害者的尸体在心脏献祭给神灵之后并没有像被遗弃一般扔掉，而是被利用和品尝；其次，我也知道了人肉是解决热量需求的一种重要的补给品。对于一种我几乎只能认识到不良后果和代价的行为，我也能够更好地审视它的益处。（尽管整个预算仍然是亏本的，就好像现今很多的经济管理一样。）

尽管我说过这也只是对于《食人族与王者》一文的令人满意的一种理解。从旧石器时代猎人和采集者的集团（比起人们认识到的，他们在历史上曾拥有一段更繁荣、更具活力的岁月）出发，美国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根据“文化宿命论”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历史，这一理论基于食物资源的分配、人口的增长，以及增加食物资源和降低人口增长的过程之间的关系。在大多数人看来，以蛋白质消耗程度为基础去解释不同形式的家庭、宗教、国家和军事生活的起源，就需要完整定义“庸俗唯物主义”。但是每一种唯物主义的力量，以及道德的必要性，都源于它的通俗性，也就是说，源于将事物的一切都回归到生存问题的基本的决定。同样，在哈里斯的“文化唯物主义”中，提到了现今很多现象也推动了我们对于吃人类的拒绝反应，这种拒绝反应是不会被简单打破的。比如，禁忌的食物（对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而言，猪是肮脏的生物；对于印度人而言，牛是一种神圣的动物），还有野兽的获取和由献祭类宗教仪式到单纯宗教信仰或者素食主义的转变，就以上两者之间的关系而言，很明显，在我们的研究中也不能忽视这种拒绝反应。

当代人种学为我们展开的前景，似乎否决了任何经济学上的宿命论。在古代的经济活动中，“付出”比得到的利益要重要得多，象征性价值比实用价值要来得重要，在人类关系中，去制定规则这一行为本身要比任何实际的道理来得重要。马文·哈里斯不得不重视的资料正是这些；因此，他推理的过程既不是机械的，又不是可以预见的。在解释战争的起源时（用人种学的例子来说：澳洲部落之间的战争就是由部落中一些老人猥亵的嘲笑引起的），是“战争的文化”，而不是战争本身，引起了减少人口压力的那些行为。正是这种“战争的文化”，赞同男性至高无上的地位（反之并不亦然），以及鼓吹杀害女性婴儿这种行为（如果不这样的话，男性的价值就会被削弱）。

每当人口达到扩张的极限时，杀婴（尤其是女性，尽管有时也会出现男性）就成了种族生存的安全阀门。（避孕措施的改革是一项现代化的成就；至于古代的堕胎技术，那不过是一种类似于屠宰一样的东西罢了，而这种残忍的堕胎技术直至临床医生合法化之前都一直存在。）

如果说在史前，杀婴的行为只会被怀疑是由于过高的人口增长率，在一些并不太久远的时期中，我们也能看到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资料，比如那些与中世纪或者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有关的资料。在13世纪到14世纪，由于熟睡的母亲在睡梦中无意识地压住新生儿，导致其“意外”窒息的事件十分频繁，神父惩罚她们仅仅只需要做个无关紧要的祷告就好了。18世纪在伦敦，为了制止巨大数量的杀婴事件，育婴堂建立了，但这些地方不久就变成了灭绝场。但是，18世纪末，婴儿的死亡率减少了，发生了什么？在制造工厂里，人们开始逐渐利用童工，童工一般获得的报酬都很少，但是工作时都十分顺从。“孩童们，”哈里斯说道，“现在都被给予了生存的特权，直到他们具备在工厂中工作的能力，工作几年后再被肺结核夺去生命。”

鉴于1979年是“儿童的时代”，我认为还是不要用我对于《食人族与王者》一文的理解和深思作为这一篇文章的结尾更好。

卡洛·金兹伯格：《侦探：线索样例的根源》[\[39\]](#)

当我们谈及数学逻辑的合理性时，脑中浮现的画面是一个球体，或者是五个可以互相内接的正多面体，现如今，对于我们来说，可作为线索的、具有识别性知识的形象是一只耳朵，或者更应该说是一系列各不相同的耳朵。就好像是在乔瓦尼·莫雷利画板上所列举出的为了识别伟大画家风格的各种细节，或者是犯罪学家阿方斯·贝蒂尼所提出的为了搜寻嫌犯所提出的归类方法；又或者单纯的两只耳朵，被割下来、邮寄过来的两只耳朵，其中的秘密唯有夏洛克·福尔摩斯能够一眼识破。

在卡洛·金兹伯格的散文《侦探：线索样例的根源》中，副标题表明了耳朵能够体现出个体的独特性：自然属性上是如此，因为耳廓和耳唇的形状多种多样；在画家的画作中也是如此，因为每一位艺术家对于耳朵的创作方式都是不同的，这些方式都是在无意间流露出来的，因为这属于他们并不会去专门斟酌的细节处理。与文章开篇无数的耳朵相对应的——包括年轻的弗洛伊德对莫雷利的发现所表现的热情——是文章末尾诸多杂乱的数码标记，包括研究这种个性化书写方式的出现，以及使用它作为社会学研究一般方法的历史，从孟加拉的风俗传统（可能是占卜的性质）到英国殖民地官员的收藏。

对于卡洛·金兹伯格的文章人们已经谈论过了，并且还会一直讨论下去，这既是因为其中大量错综交织的思想就像精美挂毯上的纺线（作者告诉我们，这只是临时的一张挂毯，之后它会变得更加紧密和复杂），也是由于它明显地表现出认识论范例的倾向，这和伽利略建立在现象普遍化、量化和重复性基础上的科学范例相对立。他能够被收录进奥尔多·加尔加尼主编的文集《理智的危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中是有原因的，他的一篇关于传统理性的数学逻辑思考方式危机的文章发人深省。

可是这种对立是否都是中肯的呢？提到伽利略的名字，我们便会意识到事情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伽利略是太阳、月亮斑迹和星球运转异象的观察者，也是毫无顾忌地收集证据降低地球在众行星中地位的理论推动者，除了去说明个体与那些妄图成为规则的东西的对立之外，对于科学，他还会有其他目的吗？他第一次从另外一个角度去观察太阳系，从其中每一个可衰变的、不对称的个体去观察它，而并不是亚里士多德—托勒密学说层面的理性、和谐的范例。当然，从他们的观点出发伽利略认识到了“理解宇宙这本书的书写语言”的必要性，也就是数学（金兹伯格在这个比喻中结合数学语言的非直观性，突出了语文学的重要性，建立一个即非以人为中心又非神人同形的语言研究系）。但所有认知的进步不就是源于此吗？认识到那些不同于规范样本的个体；建立起一个更加复杂精细的模型，让它能够符合更多变和偶然性的现实；原有体系上出现新的漏洞；如此种种。

这与金兹伯格所不断引证的另一个方法论并没有太大的出入：关于叙事者的方法论。“几千年前人类便成为了狩猎者。在无数的追寻猎物的过程中，人们学会了通过淤泥中的足迹、弄断的树枝、小粪球、一小撮绒毛、缠在一起的羽毛以及各种气味等线索，来重新勾勒猎物的外形和行动，也学会了在浓密的树丛中或是在布满陷阱的林中空地上，用极为快速的方式完成复杂的思维流程。

这种快速思维的背后总会有一位年长的猎者，于是金兹伯格将叙述艺术的起源与捕猎联系在了一起。他在一篇关于丢失的骆驼（或者马）的古老东方童话中发现了线索追寻者的一丝方法论意识：一个精明的人（或者是三兄弟）懂得在没有看到实物的情况下去如何进行描述；他被指偷窃，但最终向人们证明自己，并从地面上的印记找到了所有的细节信息。伏尔泰将这个故事作为其作品《札第格》中的一个篇章；夏洛克·福尔摩斯便是从中衍生出来，也包括许多归纳法的理论。

金兹伯格在更为普遍的意义更具说服力；他的一些观点，从童话故事到小说（“为资产阶级提供了一个启蒙仪式的替代品，同时也是重构或者说是普遍经验的入口”），再到普鲁斯特（他在一个严谨的线

索样例上来构建自己的小说)。这些观点本质上都是“狩猎者的”这一思维形式的支撑；叙述就是一种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在组成人类生活连续画面的无数数据中选出一系列能够形成意义和画面的东西：线索和印记，在一个有开头和结尾的故事中，一个有限的生存过程中，一段命运中。

这种观点无论是对于原始和线性的叙述，还是对于充满诸多非关键细节和细微气氛差异的长篇小说来说都是有效的，长篇小说总是充满了必不可少的线索痕迹，还有将其真实性和生活经验的特定个体性相契合的叙事策略。在童话故事（失去和寻回的故事）中，那些叙事上着重描写的往往不是失去的东西（《札第格》的情况是个例外），而是其失去的原因（无礼的剥夺）以及其找回的过程（护佑的魔法般的行动）。这样，叙述的艺术便和占卜艺术交汇了，进而和医学符号学以及关于因果关系的科学归纳法相联系（金兹伯格强调了简·博泰罗的美索不达米亚研究对其创作的助力）。

我必须要说的是，叙述（不同于捕猎者对于猎物的追寻，这种追寻中只存在某个片段与某种经验的个别特征）将个体性和几何放在了一起：当个别的数据汇聚在一个整体框架中（无论这个框架是刚性的还是流动的）就形成了叙述。

每一个崭新的叙述都是个体性相对于已经定型的框架的胜利，这种胜利一直持续到这一系列例外成为新的框架为止。总之，我在叙述的行为中发现了我在讲述伽利略科学的时候所提到的运动的几个阶段。因此，文学评论的目的就是在两种基本活动中摇晃：一是在某种规则范围内常规地评判某种个体性，另外就是揭示被个体冲动和即兴创新所掩盖的古体结构、传统主题和共性原本。

关于线索获取，金兹伯格将自然和文化相区分。事实上，范例往往是基于一些自发的行为（画耳朵的方式，或者笔记学者对于笔画的诠释，或是心理分析师对于口误所作的调查）；因此，我们应该说是更接近自然的层面，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是掩藏在文化层面下接近自然的层面。在我看来，二者间的区别就在于其活动的价值是个人还是非个人。作为个性的标志而不是同一的规范的“风格”这一概念，是

相对比较新的东西。就在不久前，在许多手工生产中，包括那些“精品”当中，比如在金属机械行业，给那些学徒提出的一个重要要求就是懂得如何生产出与其他产品没有区别的东西。为了进一步细分“线索样例”的广泛领域，必须从价值的分类出发，或者是其对立面、过失。

于是，我们在金兹伯格的文章中自始至终都感受到一种忧虑，起先这种忧虑是很含蓄的，后来变成了显而易见的，直到最后部分对于犯罪档案的回想甚至有了痛苦的意味，因为没有人能够逃脱。个性化、具体的线索知识，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个只有通过实践经验才能得以传承的、隔离于抽象的订立规则之外的“地方知识文集”，引发了金兹伯格一种本能的同情、专业的热情（历史学家的职业）和思想的投入（因为这种知识“来自底层”，“远离任何一种被精选出来的少数的特权认知”）。（但真的是这样吗？对于认识论的民主化、笛卡尔哲学与康德哲学的“我”的普遍性、实验科学的非个体性，也许这些并非语言共同性和平等性的大前提？）与此同时，他无法掩饰的是，“线索”不仅很快在柯南·道尔的小说中变成“侦探性质的”、对于隐藏事实的侦查，而且很快变成了普遍性的侦查控制。

当然，对于“狩猎”知识的评估取决于狩猎者还是猎物的角度：但是，基本的出发点还是生命的需求推动狩猎者去进行捕获猎物，或者让猎物繁衍（我们通常会想到旧石器时代的猎人）。与狩猎最为接近的例子——比如去追求一个与众不同的个体——便是爱。“有人曾说过伯格爱情就是对于两个女人间（或者两个男人间）存在边缘差异的过高评价。”金兹伯格这样写道。

建立对于个体全面的管理——这种可能在如今电子芯片的时代越来越受到威胁——是由对民众过度的爱所推动的？但那些狩猎者或者情人的探查总是试图寻找那些可能不存在的事物的痕迹。警察的认知在于搜寻犯罪的痕迹。我们这个世纪的不幸在于，一切认知的利益都会被转变为罪恶。这不仅仅是国家之于个人，是一直在寻找着可以告发的罪恶、可以揭露的羞耻、可以侵犯的秘书的知识分子的目光。如果我们好好思考一下，就会发现这并不是值得骄傲的倾向。

我依然记得一位作家的控诉，对于当代大宗的文学批判他深恶痛绝，因为这些批判要么仿效马克思主义，要么模仿心理分析师，除了查问和寻找隐藏的罪恶动机之外，他们什么也做不了。那是一位波兰作家，这个观点不仅可以解释为什么反感监管，他的拒绝也能说明，在别处注视着你的目光远没有制度化。

在我最近提及的一本书中（马文·哈里斯，《食人族与王者》，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有一页与金兹伯格的散文有交叉之处，其中说明了狩猎者们从游牧生活到村落定居生活的转变。

一个关于巴西土著印第安人美伊那古部的研究表明，狩猎者们收集最细微线索的态度给公共生活带来的弊大于利，因为它摧毁了一切私生活：“脚后跟或是臀部留下的印迹，表明了一对情侣在小径附近逗留并发生性关系。模糊的箭头出卖了地主们最喜爱的钓鱼地点。倚在树边的斧头表明了工作被中断。没有任何人可以不被看到地出入村庄。想要私底下沟通必须低声细语：在茅草筑的墙壁间没有能关起来的门。村里满是恶毒的流言蜚语，说男人的性无能和早泄，或是描绘女人在交配中的行为……”

我们很快就会注意到，相对于丛林内观察的精确性，村落内的观察还多了一个组成部分：定罪。它的表现形式是恶意的流言，以及这些流言所引发的敌意。我们也可以说大城市文明，虽然人口数字大很多，而且个体调查的意识更加普及，但是与这个美伊那古的土著村落的情况却依旧有许多相似之处。

伊利亚·普里高津和伊莎贝尔·斯唐热：《新同盟》 [40]

雅克·莫诺德在1970年的作品《偶然与必然》中断言了人类作为整个宇宙中的不速之客而必然拥有的孤独。没有任何自然法则可以预见生命的起源，或者那些极为“不可能”的导致人类出现的进化锁链；但是被偶然性留下的开放出路——它无视任何目的性——在生物机理必然性的铜墙铁壁中蜿蜒，这种必然性对于那些无论是得益的还是受损的来说都一视同仁。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才产生了面对人类本位主义崩塌的悲剧性的自尊态度，人类仅仅是万物中的边缘。莫诺德写道：“古老的同盟已经瓦解：人类终于意识到自己在这个广阔而漠然的宇宙中的孤独，意识到自己的出现纯属偶然。”

整整十年之后，另一部哲学与科学史的书籍在法国发行，它宣告了莫诺德作品的重要性，并对其中内容作出响应：书的作者是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俄罗斯出生，在比利时被收养）以及一位女合作者：他们认为莫诺德极为清晰和严谨地推导出了古典科学的哲学结论，将古典科学理解为旨在建立一个关于自然的普遍法则，就像简单、可逆的机械理论一样；但如今科学的愿景已经改变了，将焦点放在了一些关于结构、性能、历史概念的不可逆转的过程中，而这些都诞生于偶然和必然之中。

莫诺德观点的前提没有错，但其观点的愿景却有待斟酌：“不可逆性是秩序的根源，是组织的创造者”，因此宏观人类世界并不应当被视作至广和至微的宇宙中的边缘化特例。从这个意义来说就可以确立两位作者所称的、也是书的名字“新同盟”（伊利亚·普里高津和伊莎贝尔·斯唐热：《新同盟：科学的变形》，伽利玛出版社，意文版即将由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

眼下的热力学（直到前不久我们还一直听到关于宇宙必然灭亡、熵最终胜利、任何形式的能量最终都彻底消亡的观点），通过发现“耗散结构的自发组织过程”（普里高津的特色）而可以证明：最复杂的组织形式，也就是生物世界的形态，并不是自然的意外产物，而是符合自身逻辑的发展。

《新同盟》是一本关于科学史和科学活动本身的书（尤其是关于热力学和“波动秩序”的章节，这类研究至今仍在进行），同时也是对于人类和宇宙发人深省的沉思，它否认了“两种文化”的割裂，将科学家开辟的道路与哲学家们提出的问题统一起来；不仅如此，对于诗歌留下的印迹，它也没有将其视为毫不相干而远离。

现在，我必须说当我看到一位科学家陈述其对于“诗歌”的见解时，我的第一反应是疑虑；我们（至少是对于我来说）知识分子教育观念首当其冲的固执之一，在于让科学以粗暴、毫无修饰的容貌呈现在我们面前；如果在它枯燥的过程中能够跳出一些我可以视为诗歌性质的东西，我会显示出对这种诗意的欢迎，但必须是我自己来发现这种诗性；如果科学本身对我说“看啊！我是多么具有诗意！”对此我是不能苟同的，而且会很反感。此时面对普里高津简洁论证中所流淌出的大量令人眩目的信息，我本应当动用自己的怀疑和敏感，提高警惕；但事实上却没有，我似乎从中识别出了一些坚实的声音，无论它穿着怎样的修辞外衣，它都能够支持其理论。我不奢望自己进入一个相距甚远的研究领域，作为一个毫无偏见和随时准备接受知识的读者，我必须要说《新同盟》这本书是一部非常吸引人的关于科学史的书籍，它清晰地解释了那些被低估的关联、区别和关键点，而其作为哲学书籍，要想读懂它也要花一番功夫。

普里高津的出发点在于牛顿理论所标志的人类世界和自然世界的分裂。一方面是“我们生活、热爱、死去的世界”，我们由品质、感知和各种意图建起的生存环境；另一方面是数量、几何、简单的数学法则构成的世界，被视作机械一般、规则且和谐，却又有避免不了“愚蠢”的自然。书中最为精彩的篇章当属那些关于牛顿理论的革新与现代科学的诞生。在希腊时期，这种技术与理论的碰撞是不可想象的，对

于他们来说，“机器”、“机械”这些词本身就包含着对于自然欺骗的意思，而科学是拒绝操纵的，也就是实验。

实验是一种登上台面的“艺术”，大自然吹毛求疵的审讯（包括仅仅出现在思维中的实验，就好像是爱因斯坦关于列车与升降机的推想）。伽利略关注的不是亚里士多德对于“为什么”的探索，而是将研究集中在“怎么样”的问题上，试图探求大自然“总体的”真相。这一真相由数学语言书写，是所有现象中的唯一语言，也是一切物质同一性的证明。关于西方科学的起源，神学的影响也是不可忽略的：也就是存在一个拥有立法者身份的上帝的思想，他的语言（数学的）体现在大自然当中，是人们的理性可以理解的语言。在科学家和神学家之间很快就达成了一个共识——前者是以数学语言的普遍性名义，后者是以神圣法律原则的万能性名义。唯有莱布尼茨支持世界的多样性，并聆听千万种不同的“数学声音”。

卢克莱修的原子论便是偶然与冲突的科学，它逐渐让位给了牛顿的“引力学说”——这来源于他一直热衷的炼金术。尽管有狄德罗的批判——他主张一种将注意力集中于有生命物体的认知（“你们看见这个鸡蛋了吗？仅此一句就足以颠覆整个神学理论的系统……”）——18世纪成功的科学体系是由牛顿力学支撑的，其后由拉普拉斯拓展成一个普遍的体系。在拉普拉斯“简单、透明，没有阴影也没有厚度……的世界中，作为大自然形成过程的参与者和其中的居民，人类的出现是不可思议的……是一种整体黑暗留下的残余”。在这样的世界中，拉普拉斯所假定存在的魔鬼，可以通过观察事物任意瞬间的状态去计算其过去与未来，“只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同语重复现象，永恒又专横，必要却荒谬，存在于一切事物的整体和每一个细节当中”。

康德的颠覆也仅仅是表面的：作为先验论的主体，人类通过科学来为自然强加规则，而在科学之上，哲学又重拾对于人类命运的古老沉思；事实上，正是通过康德对于科学和智慧、科学和真理差别的确认确立了“两种文化”的分离。

说到这里，就有了一个伟大的剧情转折。1811年，诞生了一个在数学上严谨但与牛顿理论完全无关的科学——热学，它与当代科学以

及工业革命紧密相连。自此之后，物理学中并存着两个大学说：重力学和热学。从奥古斯特·孔德到亥姆霍兹，哲学家与科学家们都在努力克服两者间的自相矛盾。能量守恒定律将被作为科学的统一者，以恢复宇宙的平衡稳定。但是，“其他人，比如尼采，他们感受到作为创造者和毁灭者的大自然几近熄灭的回响，对此科学必须表现出那股能够镇压这一沉闷巨响的力量”。

热力发动机，还有机车内部烧红的炉膛，里面的煤炭被烧尽，一去不复返，只为了生产出“运动”，这一幕幕已经很具有说服力了。“没有任何热力机器可以将那些被吞噬的煤带回来。”热学在牛顿的和谐世界中引入了时间方向性、不可逆性以及损失的概念。“储备能源耗尽、发动机停转、不可逆转的衰落，对于这些挥之不去的担忧无疑解释了现代世界本身的苦恼所在。”

技术与宇宙之间只有一步之遥，这一步的距离将由克劳修斯1865年提出的熵的概念来完成。正当生命科学以及社会、文化科学确定了自身朝着日益复杂和广泛的创新领域发展的时候，热力学却确认了能量耗散、初始条件的不可恢复以及向着杂乱演变的不可避免。

我总结并解析了半本普里高津和斯唐热的作品，一直到其最为戏剧化的悬念为止。另一半内容追溯了热能消散的无形深渊，从而进一步——如果称不上是一个圆满结局的话——指向了一种逻辑，认为生物组织、人与其历史并非偶然的意外。鉴于其中主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想要总结这些篇章对我而言并非易事。但普里高津不停地从科学家的公式跳跃到哲学家的反思——有时候甚至出现在同一个语句当中——甚至超出我们的预料；对于只习惯于其中一种文化的读者来说，常常会跟不上他的思路。

在这些哲学家的引用中，我认为“最新奇的”是，一位长期以来如果不是由于特殊的喜好或憎恶就不会被提到的人物——伯格森，在文章中也被给予了很高的关注，例如，正是他确认了科学和“精神”的完全分离，也正是他对科学进行了当今科学自身所进行的批判。

文章中出现的现今法国文学、哲学界的一些名字或多或少会显得意外。其中，米歇尔·塞尔被放到了一个突出的地位，文章中引用了不止一次他的论断，他是《赫尔墨斯：交流》的作者，莱布尼茨和卢克莱修的解析者。他在《世界报》上以一篇充满热情和我们称之为卢克莱修式知识厚度的散文，致意《新同盟》的出版，这也就不是偶然了，文章中尤其洋溢着一种许久未见的乐观情绪。

“曾经的普遍主义者只有在晴天的夜晚才能感受到道德的准则：这种情况在波罗的海的海边非常少见，”米歇尔·塞尔写道，“终于，天亮了，我看到了自己不能预见的东西，就像无法预见我自己一样，有时候，只有一块石头、一片星辰、一个傻子是可以被预料的。终于，天亮了，我看清了周遭的世界，有差异的、危险的、充满不确定性而又具体的世界，多彩的、充满意外的世界，是啊，那么美丽，我所看到、听到、触摸到、欣赏到的一切。”

阿诺德·凡·热内普：《过渡仪式》[\[41\]](#)

阿诺德·凡·热内普的《过渡仪式》（1909），是人类学的一部经典之作，现在被再一次呈现在“博林吉耶里科学总论丛书”中（又或许，这是它第一次被译成意大利语，由弗朗切斯科·雷莫蒂主编）。该书的篇幅并不大，但包含着社会 and 人类生存的整体概念，这些观念的根基就是分裂：地理位置、性别、年龄、家庭、团体、职能。当然，还包括将个体生命之前和生命之后相分离的基本过程，即出生与死亡。

凡·热内普，作为一个法国民俗的研究者，他有很显著的成果，但在人种学方面，他仅仅是将其他人的理论进行重新梳理，尽管如此，他仍然可以被视为伟大理论体系的创造者。这些理论体系是建立在极简的统一定义之上，以这些体系为基础可以解释一切现象。在他看来，在一切文化当中，无论是原始的还是现代的，“过渡时刻”都伴随着特殊的仪式。

文化恰恰正是对于过渡的意识，对于用其对应的仪式强调这些过渡的必要性的意识：连接外部和内部的物质上的过渡，也就是房门和城门，领土边界；出发和归来的仪式；外族人成群聚集的仪式，以及分裂的仪式，包括复仇和战争；伴随着妊娠而来的仪式；分娩，孩童融入社会群体，割礼或洗礼；发育期和接受教育的仪式，圣职授任，加冕典礼，加入秘密组织或专业团队，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除名和退会；订婚与婚礼的仪式，以及背叛和离婚的仪式；葬礼上复杂的礼仪。

每一个过程，或者说几乎每一个过程，都对应着一个边缘，或者一个边界的标志，不受空间和时间的束缚，被视作神圣，或者不纯，或者禁忌：开端，告别，怀孕，订婚，哀悼。

如果再加上季节过渡的农业仪式，以及那些伴随着月亮圆缺、星体运行和黄道更替而来的仪式，我们会发现，过渡的系统已经把人类和整个宇宙关联在一起了，把人类活动放在了全宇宙的大图景当中，这个图景的特点就是充满了各种分割线、断点、分裂带。

最能在这个层面体现世界意义的图景，便是远东地区那些孤独高耸的纪念门，它们看上去孤立于一切之外。这些孤立的门廊“不仅仅变成了独立的古迹，拥有自身的建筑意义（神性的门廊、统治者的门廊、寡妇的门廊等），它们还被直接使用着——至少在日本神道和中国道教中——作为仪式的工具（可以看到早期的仪式）。从迷人的门廊演变成一个古迹，这个演变的过程与罗马的凯旋门异曲同工：事实上，凯旋者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仪式从敌方世界中脱离出来，并通过拱门重新回到罗马世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这种加入的仪式的重点就在于“为坎皮托里奥山的朱庇特神，以及城市的众保护神牺牲自己”。

对于这个古代人类生活的充满差异的世界，他称之为“半开化”的社会；凡·热内普在我们这个世纪初已经将其描述为在一个迈向统一、消除各种差异的遗失的世界。在现代社会（文艺复兴以后），他看到的只有宗教与世俗之间差异的不断增加，而在此之前，在生存的各种活动当中，二者是混在一起的（有些东西依然保持着自己的必要性，比如从世俗身份转变成教士身份的特殊仪式）；阶级、类别、行业的区分依然存在，但仅仅是以经济和教育为基础（社会状态的融入和改变不再由一些特殊的仪式所标示）而不再受到地域的限制，也就是无需与当地社群保持一致；性别差别以及同性共性特点的弱化，这类的差异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原始社会）确立下来的，在这些时期，男性或者女性被排除在外。

在《美好年代》中，热内普将国界也列入正在逐渐消失的差异范畴内，“这种界线只有在地图上才能看到，地图上没有别的，只有人为的标记而已”。尽管现在我们仍然承认这种图形和线条的系统，但是不得不承认它变得越来越人工化了，因为互相接壤的国家已经变得越来越相似了。

现如今，我们生活的大众世界与凡·热内普创作时期的有所不同，但最根本的东西没有太大变化：两性在持续被推向一致和谐，却依然无法排除两者的异处；在年龄方面，等级差异、启蒙和成年的体系都消失了，但是作为一个分割和稳定区域的一种青年文化被确立起来（即使在市场层面上也是如此）；与不同阶级间巨大的经济差距相比，二者的文化取向却日益接近；然而，那些“欠发展”地理区域（旧名词）和大都市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而在工业时代之前的世界，双方都对自身的特点感到自豪，而对对方表示不屑）。

但我们现在并不是在谈论这个差别和区分的大小，而是在谈论先进时代的特色：所有的区分不再是通过一个仪式去体现，甚至可以说连意识形态上的辩解都不再接受了。我注意到这些区分已经被视为功能障碍，人类意识已经将其视为消极和可消除的层面而远离它们了。

或许正是因为这个过渡的世界好像离我们越来越远，我们才会感觉完美地理解了它：每个危机的情况都被用清晰的标准分门别类，被制度化，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被净化，可也正是因为这样，危机的实际价值才能被真正认识；而我们的世界——其中的过渡渐渐消失、弱化，或者说被最小化——作为一种普遍和连续的危机状态展现出来。

翻阅凡·热内普的作品，我们肯定会对于日常生活和基本经验而自问，我们到底完成了哪些下意识的或者含蓄的“过渡仪式”：无疑这些仪式是存在的，尽管我们可能意识不到，但是我们一直都在进行着。仔细想想，我们整个时代被习惯性地定义为“变迁时代”或是“过渡时代”：向未知或者不够了解的领域过渡。对于变迁和危机的情况，人们总是有将其视为神圣的趋势。但如此一来，没有对于过渡时期内外部的理解，神圣化的过渡过程就变成了稳定的、无法改变的，从而失去了作为过渡本身所应当具有的受崇拜性质。

开门离去，我们生活在一个满是钥匙的世界，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像狱吏一样在皮带上挂上一大串钥匙；门上的锁才是关键，它是一个能够保障我们所拥有的物质财富的系统；而门前那些守护塑像的象征意义就消失了：狮身鹰头像、狮身人面像，或者长着翅膀的龙，或者其他神兽，就像曾经的埃及人、亚述人、巴比伦人家门前，或者直

到现在的中国人家门口依旧摆放的东西。守门的怪兽会被视为永久的特征；我们带着钥匙满街跑的荒诞人生则仿佛是拯救紧急情况的幸运良方，即使我们深知根本不存在其他可能的解决方法。

为了表明家的正门（它被特殊的仪式神圣化并且占据有利的方向）拥有连接外部世界和家庭的精神特权，窗子和副门则是用于不纯洁的用途，如送出死者（和不检点的妇女），凡·热内普简洁明了地说：“这也就是为什么小偷往往偏好从正门之外的其他入口钻进来的原因。”

雷纳托和罗塞里娜·巴尔比：《脑海中的漫长旅行》

[42]

天气真热，我真聪明，能够感知到这一点，是因为我有一个可以达到第二十级的非常发达的大脑。通常我能达到第二十一级，算是发育最好的级别，而很多其他人保守看来都是低于这个层级的。要想知道天气炎热，我只需要使用大脑的第四级，相当于我回到志留纪时代，变成一条在咸水口岸的鱼，或者相当于我经历从第十一周到第十三周的胎儿生活。

现在我正在路上行走，我移动着四肢，这个动作我已经能够做得非常顺利，这属于第五级，相当于石炭纪时代由两栖动物进化而来，或者胎儿在母腹中从第四个月开始发育而来，但是我必须要强调的是，如果我停在那一级，我就会毫无目的地移动，不知去向何方，就像一条没有大脑的可怜的狗一样，这是一种普通却非特定的运动。然而，我却知道我要去哪里，我正在找一家酒吧喝杯啤酒，也就是说，我的大脑至少比这个层级多三级，相当于第八级的常见的有袋动物、游泳者或者登山者。在这个层级，我可以回到侏罗纪或者相当于初生儿的第一个月的生活，所谓全都可以满足需求。

我自然不能直接跳过第六级和第七级，当我形成吮吸反射想去酒吧喝一杯的时候，第六级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当在第七级的时候，我可以控制我的恒温性，不多不少可以相当于一只厉害的鸭嘴兽。

在这时，是我的喜好引导了我的步伐，这就达到了第九级，从这一层级开始便有了享乐主义，就相当于白垩纪的食虫或者婴儿三到四个月一样。在这个过程中，我需要眼睛来观察，这个就相当于古新世时期的松鼠，远古我们栖息在树上的祖先开始学习，也相当于婴儿四到六个月一样。

酒吧的拥挤唤醒了食肉动物从始新世开始就植入骨髓的竞争的本能，这也可以达到大脑的第十一级。啤酒的味道浮现在我脑海中，为了得到它，我会踩着所有其他探险者的尸体走过。我有想要我无法看见的东西的能力，这就相当于猴子最早的祖先—狐猴，或者八到十个月的婴儿（第十二级）。类人猿就达到了第十四级，拥有展现的能力，这时也就滋生出了对那些在我前面排队付钱的人们的嫉妒。在消费之前付钱是可以预料到未来，这也就达到了第十五级，相当于南方古猿可以直立或者大约一岁半的婴儿。

我前面的人对着收银员说：“一杯啤酒。”我随之说道：“我也是。”介于我已经掌握了模仿这一技能，我也可以说达到了第十六级。

“国内的还是国外的？”收银员问我道。当我拥有社会意识以及独立选择的能力时，我也就跳到了第十七级。我必须像智人一样言简意赅。在第十九级时就开始产生一些问题，我要下定决心使自己受到部落巫师威信的影响。在我脑海中第一个能想到的品牌是宣传最多的那个。当我拥有批判性精神和理性毅力时，也就离第二十级不远了。但我知道，这一层级往往少不了对于责任的担忧和焦虑。当我开始结巴时，收银员开始不耐烦了。这时第二十一级感觉离我很远很远。

我在私人日记中写的这一页，是受到了《脑海中的漫长旅行》（拉泰尔扎出版社）的启发。此书的作者是神经精神专家雷纳托·巴尔比（那不勒斯大学的一名教授）和记者兼随笔作者罗塞里娜·巴尔比（前者的姐姐/妹妹，《共和国报》文化版的负责人）。所有的概念我都使用了书中所写，希望没有太随意。事实上，这本书是给普通读者阅读的，并非专家，正因为此书深入浅出、清晰、动人、系统地先讲解动物大脑的进化，然后讲人类大脑的进化。个体发育是不断地重演种族发育，每个人都在重复着这一从胚胎到胎儿再到婴儿的过程。之后每一个阶段的发展都会遏制更低级功能的发展并且承担新的任务。事实上，低级的能力并不会消失，而且当高级功能无法运作时低级功能便会重新发挥作用：通常这种现象发生在睡眠期间，或者一些例如催眠、病变以及生病等特殊情况。这时就能够以原始的、令人信服的方式来解释梦游、催眠、睡眠的过程（也可以依据精神分析学：我们

可以在大脑的一层中定位无意识吗？），以及安定药和抗焦虑药的效果。药物沙利度胺造成悲剧的章节令人激动和震惊。但是，理论的依据涉及最广泛不同的领域，包括广告的技巧和“背后操纵的怂恿者”。

弗里曼·戴森：《宇宙波澜》[\[43\]](#)

在1981年意大利出版的图书中，其中至少有一本不容错过，那就是弗里曼·戴森的《宇宙波澜》（博林吉耶里出版社）。从出版至今已经过去好几个月了，我原以为报纸，尤其是头版文章，都会连续争相报道这本书，因为许多头版文章总是从原子的重新组合谈到核电站，或者断断续续从基因工程谈到太阳能。我之前便了解过戴森的一些经历和想法，他总是处于这些问题中，在一些关键的时间、地点、角色中，总是有他的身影。

然而，结果却什么也没有，我感觉身边没有人在谈论这本书，好像没有人发现它一样。那么就让我来试着讲一讲吧，虽然我不是最合适的评论家，而且这本书也难以概述，存在着许多涉及专业性的问题。我会努力大体概括一下这本书，并告诉大家，为什么戴森从未想过要说服你以一种固定的模式来思考的原因，正因为如此，我觉得他能够传达给我们一些无法替代的东西。戴森能够一针见血，看到问题就像当事人一样，直接明了，具体清晰，而且他的尝试从来就不是人们可以预见的，在每个阶段中他得到的结论从未和刚开始的想法吻合过。

这本书两年前最早在美国出版。应斯洛安基金会之邀，世界上最著名的科学家们根据自己的人文经历以及研究都发表了对世界的看法，《宇宙波澜》是一位世界顶级物理学家的自传。他1923年出生于英国，而后在他三十岁时成为普林斯顿大学的教授，就在他获得美国国籍时，比他早一代的物理学家们将注意力从争辩和进程转移到原子时代科学的责任上来。拉迪卡蒂在本书的意大利版本上，将其形容为一名多才多艺、不安于沉默的科学家。他从不满足于研究领域或者固定的观念，而是将每个成就都当成新的起点。

拉迪卡蒂这样写道：“当大家都在期待着他作为一名资深、务实、充满活力的科学家，能够告诉我们如何可以解决理论领域的根本问题时，他却再次开始设计反应堆或者未来核火箭的研究。当科学精英都相继靠拢奥本海默时，他却与其头号敌人特勒结交了深厚的友谊，并且经常出入利弗莫尔国家军用实验室。那么可以说他是军国主义者？并非如此，因为在那之后很快我们可以发现，他在华盛顿负责处理许多诸如裁军和核控制的问题，而且许多自由主义者也可以为此举一系列的例子。”

本书刚开始的一些篇章就告诉了我们，他写这本书的根本原因是属于精神范畴的，同时富含推论、论据（他拥有根绝这些论据的引导，使得自己渐渐走上正确道路的决心）以及想象力（在这本回忆录中，文学的地位并不亚于科学；单单是书名，就受到了艾略特《我可有勇气搅乱这个宇宙？》的影响）。

如果谁想大致地阅读这本书（先养精蓄锐，之后再展开阅读）的话，我建议从第三章开始看。那一章节介绍了本书中的一条主线，也就是科学与战争的联系。这是戴森自己切身的经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皇家空军轰炸机司令部，这位二十多岁的科学家被指派为总部完成一项统计研究，其目的是为验证一下机组人员的丰富操作经验是否能够减少被击中的可能。戴森搜集到的证据令人感到悲痛：无论机组人员是训练有素还是新手，英国的轰炸机都逃不过德国人的魔爪。不同于美国的轰炸机，英国的“兰卡斯特”无力抵抗敌人的战火，一旦被击中，机组人员几乎无法利用降落伞生还。但是，对于军方统治集团和他们的官僚主义而言，研究结果也只是一纸空文。英国飞行员还是继续在柏林上空航行，然后再也无法回到故土。戴森的一位朋友为改进“兰卡斯特”舱门的技术而加入到战争中，这一研究本可以挽救无数人的生命，但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

戴森发现的一个更重要的事实是：轰炸城市的这一战略其实是错误的，因为与惨重的损失相比，得到的好处几乎为零。戴森对于战争的总结不能更加消极：“在战争开始的时候，我坚信在所有人中都还存有兄弟情谊，我宣称自己是甘地的追随者，出于道德，我反对任何形

式的暴力。但是，经过一年的战争，我退了一步对自己说：‘遗憾的是，不使用武力来对抗希特勒那是不可能的，但从道义上来说，我依旧反对轰炸。’而后又过了几年，我对自己说：‘遗憾的是，要想赢得战争，我感觉轰炸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便接受了为轰炸机司令部效力的任务，但我还是反对对城市不加区分的轰炸。当我到了司令部后，我又告诉自己：‘亲眼看见我们的部队无情地轰炸城市，但是从道德角度来看，这是情有可原的行动，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打胜仗。’一年后，我说：‘我感觉我们部队的轰炸并不有助于我们赢得战争，但是我的工作是为了减少机组人员的损失，这是道德上可以被谅解的。’到了战争的最后一个春天，我再也无法找别的借口了……”

由这位年轻的理想主义科学家完成的验证工作，对于1945年在日本发射原子弹的决定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个决定无论在军事上还是道义上都无法拥有积极性，因为美国的行动最终表明那是一次“有用的”轰炸，正因为此，第二次世界大战才得以结束。（所有其他的考量都属于“事后诸葛亮”。）所有的这些有助于美国物理界战后的讨论，戴森也参加了这次讨论，因为1947年他应康奈尔大学之邀与贝特一起工作。在美国，他与几年前结交一起参与洛斯阿拉莫斯计划的同仁们，回忆当时他们的一腔热血和他们心中的疑问。

1948年，当奥本海默在一次采访中提到，“这是有史以来物理学家们第一次认识到罪过”，当时几乎他的所有同事都反对这个言论。

（为打败希特勒而制造核弹怎么可以被当作一种罪过呢？）对此戴森可以理解，这种罪过与其说是因为制造了核弹，不如说是来自“制造核弹带来愉悦”。（这是戴森的一个典型评论，他不仅提到了对良知的崇仰，还提到了一项能够改变情况的理论技术计划的现实逻辑和意义。）

由此戴森认为，奥本海默很快将成为原子时代美国科学良知危机的预言家（替罪羊）。不久之后，特勒—奥本海默的对头之一——宣称反对终止原子试验。为什么呢？这就不得不提一下，当时戴森曾负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电站，并且曾相信中止军事试验会殃及他非常关心

的研究。（事实证明，结果却是相反的，核武器的技术得到了发展，而其工业用途却成为过去时。）

到这里，我想提醒一下想要了解主要内容的读者，你们可以翻阅本书第九章节，那里提到了战后工业利用核能的热切希望。（现在这个时代似乎被遗忘，不过是“事后诸葛亮”罢了。）戴森认为，如果这项研究因放射性危害、安全装置可靠性有限这些问题而中止的话，那么政府官员和工业巨头们（他常说的暗黑野兽）则缺乏远见，他们中止的可是最大、最安全的核反应堆计划。

在回忆这段经历时，戴森将其归因于道德的优先权，以及有追求更好的意识这一积极信号：“虽然都是实际的问题，但是核产业的根本问题不是反应堆的安全性，也不是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而是消除放射性残渣。如今的根本问题是没有任何一个人致力于建造反应堆。”

1958年，戴森参与了建造一艘核动力宇宙飞船的“猎户座计划”。人类的航天未来是本书的其中一条主线，如果要我选择的话，我宁愿停下来好好看一下核裁军方面的问题，本书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节都提到了其最重要的发展。戴森讲述了他加入由肯尼迪于1961年建立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委员会。戴森刚到那儿时的态度和离开时的想法相差甚远：一开始，他支持继续实验而且应逐步推进裁军；一年之后，根据所有美国和苏联的文件，他坚信立即全面禁止试验和禁止制造炸弹是必要的。在那时禁止是不可能实现的，他认为：“如果美国人迈出了第一步，那么赫鲁晓夫就会很容易明白不搞军备竞赛的好处，而今我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他还讲述了两场由科学家指导并取得成功的战役，令人振奋：一场由特德·泰勒领导，目的在于提高核盗窃的危险意识（第十四章节），另一场则由梅塞尔森领导（第十五章节），目的在于说服尼克松（及勃列日涅夫）放弃使用生化武器。（1969年，发生了一件非常重要的历史性事件。可惜的是，梅塞尔森反生化武器的战役未能成功。）

另外不容错过的一章是第十六章节，侧重讲述了重组DNA的实验（基因工程），同时也来了一位意料之外的实验观察者：普林斯顿市政府委托市政委员会来判定大学生物学家的实验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戴森与其他一些市民、外行但是非常认真的人一起在委员会里面工作。

我就不再细讲其他的话题了：对太空旅行的展望、在小行星上面开拓农业殖民地、电脑、锥切术（戴森将其与“分支化”对比，也就是差异的必要性，尤其是在民族语言和文化特色方面）、“灰色”技术与“绿色”技术（戴森支持“灰色”技术，但是他的儿子非常欣赏“绿色”技术，他在北极一个岛屿利用环境来进行开拓工作）。

最后，我想谈一谈戴森介于梦想和童话间的最终愿景，他通过这一愿望表达了作为科学家秉承的目的论方向。要提到这本书的寓意的话，我想引用一下爱因斯坦的格言，戴森也曾引用过（书中有一页描述当他第一次震惊地看见电子根据他预先的计算而运动时）：“可以肯定的是，其可理解性是这个世界永远的谜。”

乔瓦尼·戈多利：《太阳：星星的历史》[\[44\]](#)

即使人们不能用肉眼观察太阳，我们也可以比了解地球更加透彻地了解它，因为对于大地的观察并不能达到一个很粗浅的程度。在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太阳更值得深入探究的呢？我们必须好好做一番研究。正因为此，乔瓦尼·戈多利曾写过一本名为《太阳》的书，其副标题为“星星的历史”（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这是一本不容错过的书，三小时内就能读完，而且适合每个人来阅读。乔瓦尼·戈多利是佛罗伦萨大学太阳物理学的一位教授，不使用任何公式他便可以说出所有的本质事实。戈多利对精确的术语和一些人们知道或者不知道的精准概念情有独钟。

翻开书本，书中前几页便把我们带入了太阳的世界，那是一个我们赖以生存、不可替代的环境，而其中的缘由则形形色色，有些是我们知道的，而有些我们甚至从未想过。首先，我们的生存无论是间接还是直接都离不开太阳。如果太阳能中的一小部分不投射在大地上的话，我们至今仍不知道如何使用几百年前或者昨日积淀的能量，也不会有我们的荤素食物。（“然而，核能源确实与太阳无关，但是关于它的使用也是议论纷纷，争议不断。”）其次，我们其实是生活在太阳里面的：“太阳环绕着地球，最稀薄的大气层不间断地向星际空间流动，这也衍生出了‘太阳风’这一并不生动的词语。”

这一论断出现在第一章节中，作者随后在第二章节便对其作了修改。行星表面的日华浓度比地球大气表面的要轻薄千倍，我们生活环境中的日华浓度比大气浓度高出无数倍。因此，我们被太阳围绕，中间保护着我们的是无比结实牢固的盔甲——空气。

我曾说过戈多利对术语爱好浓厚，其实他对于流行用语和科学用语的词汇之间的关系非常敏锐。人们说，在没有完全挖掘前者的潜力时，他是不会研究后者的。就像书中这一段写道：“在流行用语而非科

学用语中，人们使用着不同的术语，有些作为同义词出现。若要形容有一源头发射出电磁辐射，人们会这么说：这个源头差不多是闪耀的、发光的、剧烈的、发辐射的，发光、发亮、闪耀、发出辐射，再次发光、再次发亮、再次闪耀。然而，在科学用语中，强调的是种类以及给这些术语下确切的定义，其他的往往就被忽略了。”与流行用语告一段落后，简化科学的任务便在他的语言经济中如火如荼地展开来，他想要给“功率”、“发光度”、“辐射”等词下一个精准的定义。如果这么说的话，形容耀眼的太阳则有“荣耀”、“光辉”等词，形容斑点则会有“光斑”、“小穗”、“闪闪发光”、“隆起”等词语，其中间部分颜色最深，为阴影，而周围布满着带有放射性的细丝的半阴影。

根据对这些现象或者词语的观察，我们就能知道为什么太阳这么坚不可摧了，这些也能体现太阳是颗粒状物质。“光球粒子是由多边形的发光的分子组成……这些颗粒的直径大约有1000千米……它们形成时达到最大的亮度，随后在十几分钟内便解体消失。”

短暂性、不连续性、闪光性以及多形态性都是太阳天然固有的属性，也正因为此，人们以前对太阳的理解是存在很大误区的，它远比我们认为的要可渗透多了。只有在很久之后，在伽利略时代，人们才明白，太阳不是绝对不能被改变、不易腐蚀的，而是以一定的节奏、沉睡和觉醒这些连续的过程存在着。太阳已然做好向我们讲述它自己的故事，想告诉我们它的内部世界，但至今还是有所保留：在本书最意味深长的一些篇章中，提到一些仍在进行中的研究，如中微子的秘密（实际上到达地球的中微子远没有理论上的多），以及五十亿年后太阳到底是“红巨星”、“白矮星”、“黑洞”还是“中子星”呢？在这些假想的未来太阳中，最难以想象的就是“白矮星”，“在白矮星中，物质既不可能是气态，也不是液态，更不可能是固态”。

作为门外汉，我有印象的也是有限的，而我这样试图来讲解这本书，其实是无用的。我只想说，一系列高清的日全食照片并不是如小朋友的画一样，清清楚楚地展现了“极线”、“赤道线”和“倾斜的羽流”，就像竖立的头发不贴合着梳子一样。

书的最后几个章节中，有一节讲的是“太阳风”，粒子流伴随着它袭击地球。太阳风以螺旋状移动，一直可以到达冥王星，在那里，太阳风与星际气体发生碰撞，这就形成了一个像洞一样的空间的画面，相对而言，其实可以理解这个洞的存在。由于太阳风，地球完全被这个磁场包围，产生磁层。我们的气候和生存环境环绕在范艾伦辐射带的边界。在辐射带中，北极光和南极光挥舞着五彩的衣袖，飘向一阵来自太阳或者地球的粒子。在1962年，在空间核弹爆炸被禁止前，有一项实验在所在区域造成了持续多年的病害；下一次实验应当以谨慎为上。

谈奥特加·伊·加塞特的《爱》[45]

奥特加·伊·加塞特是这样一位哲学家：他敢于谈论其他哲学家不愿提及的东西；敢于谈论那些不被人们看好，但是其重要性显而易见的东西。

这并不意味着他所说的一切都会马上被接受或拒绝——当我在阅读我喜欢的哲学家时，这是我最后需要担心的事——我读奥特加·伊·加塞特，不是为了让自己被他的观点折服，而是出于乐趣，一种让我看到他思想历程的乐趣（同样的感受我还在瓦莱里身上体会过）。是他探究哲理的方式吸引了我，接着在以后不同的情境和时刻中，我会自然地辨别其真假。

奥特加用通俗的语言和轻松愉快的口气谈论与存在有关的话题，之后却能用缜密的逻辑将其论证。（这完全与存在主义者相反——尽管他也经常被贴上存在主义的标签——他们坚持存在的绝对性。）

他也会将他这种才能“挥霍”在报刊上：1926年至1927年间，他为马德里的《太阳报》（El Sol）写了一系列以爱为主题的连载文章。他在1939年流放阿根廷期间，将这些文章与其他类似几篇一起收录到《爱的研究》出版，之后在祖国又相继出版了不同的版本，在这些版本中，文章的选择和数目有稍许变化，但主体还是围绕三篇重要的文章：一篇是关于“爱的轮廓”，一篇是关于司汤达的《论爱情》，最后一篇是关于“爱的选择”。

意大利版本（奥特加·伊·加塞特的《爱》）包含了三篇主体文章（第一篇作为引文），首先对其他较短小的文章作了适当的删减，因为毕竟存在翻译的问题。其次，这些小文章作为单独的篇章经常出处不详。总之日期是必须有的，这不仅有助于我们确定当时的哲学情况（舍勒和普凡德尔作为研究胡塞尔现象学问题的学者，经常会被提

起），也方便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风俗习惯和敏感话题（尤其是涉及女人的话题，我们不能忘记那是在约六十年前的西班牙）。总之，若读者想要了解更多，可以参考一本最近重新出版的奥特加·伊·加塞特全集精简西班牙语版。

奥特加首先区别了“爱情”与“爱”，“爱情”如同男女之间多多少少有些偶然性的感情，但是“爱”却包含了更广泛重要的感情。“爱不单单局限于男女之间，除此之外我们还爱艺术和科学，母亲爱着她的孩子，有信仰的人热爱他的上帝。”奥特加是从字面出发来定义事实。但同时他又与从柏拉图开始的唯心主义的爱联系起来—爱是灵魂向美好事物接近的运动，是对被爱的美妙的认知。

这里引申出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分，奥特加将“爱”从渴望（来自客体的刺激）中分离出来，认为“爱”会自发地向事物趋近，即从主动方向被爱的一方靠近，使两者即使远隔万里也能心神同一，“爱”一个事物就是努力让它存在。我们这些主体是不会承认一个不存在这个客体的世界的。

从这主观的优先性，好像可以推断出奥特加是同意司汤达在《论爱情》里的观点的。（司汤达认为，爱的主体把客体的美好品质“晶化”，同时即使是缺点也被转化为优点。）实际上却截然相反，奥特加对司汤达的评论文章是对理想主义“晶化”论的反驳，因为这个论断主张客观事物只是主观心理的折射。那么，对奥特加来说，“爱”的价值（柏拉图式的完美、卓越和美好）是一种客观的东西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爱的选择”中找到。每个个体都有自己的价值体系，对爱人的选择显示了其最深层的本质。对奥特加来说，不存在错误的选择（那么也不存在不合适的伴侣），如果一个优雅的女人所爱的男人很粗俗，可以有两种解释：要么那个女人不是真正的优雅，要么那个男人并不像表面那样粗俗。选择总是有意无意地在自身的价值体系中完成的。

如此，爱的选择不仅从意志的行为分离出来（虽然与必然的理性相关，但不是一种理智的操控），也与性的本能区别开来（只是作为

本能，而不是向完美趋近的冲动；即使是真正的爱，也是与性有关的；这里奥特加融合了需要物种优化的生物概念，但在我看来这种简化有点牵强）。

奥特加用有说服力的方式说明司汤达是一个“不会真正去爱，尤其是没有被真正爱过的男人，其人生更是充斥着虚假的爱”。司汤达忙碌一生只为追求不幸的恋爱，奥特加将其与夏多布里昂作比较，后者总是心不在焉，充满忧郁，从不追求任何女人，却得到了无条件而持久的爱情。

从以上的对比中，奥特加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真正的“唐璜”不会向女人献殷勤，而是那些让女人主动来追求的男人。如此，这个结论无异于颠倒了问题的始末（很有可能是为了自身利益）：因为有魅力的女人拥有内含的，甚至隐藏的客观完美，“唐璜”视其为爱的对象，但如果她们不想使自己处于一个被动的地位，也会放纵的去爱，仅此而已，剩下需要解释的只是她们灵魂趋向完美的“运动”方式。

关键的一点是，奥特加反浪漫主义的精神旨在将这种动态的、暂时的“运动”从爱的框架中排挤出去。（从来不会提及爱能使个体发生变化，甚至使其变形）司汤达认为真爱是激情的化身，这犹如神秘主义的狂喜与奥特加的观点截然不同，后者主张真爱存在于永恒，如“辐射”般持续长久。

对司汤达的评论由此转变为对恋爱的猛烈抨击——恋爱是一种意识上将注意力局限于某一客体的抑制，因此是一种精神的贫瘠化，而不是使其丰满。“每一种爱都是经过了恋爱的狂热阶段，但并不是每一次恋爱都能有随之而来的真爱，我们不能将部分与整体混淆。”

这对恋爱的斥责引起了弗朗西斯科·阿尔贝罗尼（意大利语版的序言作者）的反响，他将恋爱（作为运动、革命和新生的状态）和爱（作为体制、日常和永恒）的连接与集体和个体的历史相类比。

值得一提的是，奥特加的出发点（与阿尔贝罗尼更类似）是非常不同的，这从两篇对贡斯当的《阿道夫》的评论可以看出（收录在意

大利语版本中，西班牙语版本是《观念》），评论中他讨论了更多关于“永恒之爱”的话题，而不是围绕《阿道夫》。奥特加的论点是：当爱出现的时候（这时恋爱被认为是积极的），不能自以为是永恒的，这只会是一种假象，理想中的准则是不会在现实中实现的，即使具象化了也是不堪一击的。（我相信关于这一点，阿尔贝罗尼不会更赞同。）但由于需要在这两者之间选一个立场，我注意到奥特加是自相矛盾的，而阿尔贝罗尼不是，可奥特加的思想丰富恰恰体现在当他想要整合论点时，总有一些会背道而驰，因为他所追随的“精灵”永远不会被他抓住。

本篇论文的很多篇幅都在解释“爱”不是什么，想要找到些积极的定义需要在字里行间搜索。我记得一个对夫妻的定义，像是将其分成两半的个体（这让人想到圣西门学说指出真正的人类个体是男女一对），以及爱与元素的力量和世间情感相关联的“普遍”本质。

为了将奥特加的理论全面地呈现，我不想停留在强调半个世纪的时间距离和这些将我们分离的纸张上，在关于女人和爱的话题上，最难逾越的鸿沟是作为主导因素的特定的世俗背景（由世间的人们所形成）——那个时代，西班牙的风俗是将缄默强加在爱上，而这种缄默迫使人们对爱泛泛而谈。这些大多记录于那些短小的文章中，而意大利语版本并未收录，最后一篇翻译过来的评论（翻译得很糟糕）却只是20年代西班牙文学描绘的世俗社会的资料（一篇完全是奉承维多利亚·奥坎波探讨但丁的书的评论）：当时流行的哲学既不能从理智的观点，也无法从时代的色彩中解放出来。

谈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遥远的目光》[\[46\]](#)

“遥远的目光”是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为自己新出版的文集所起的书名，文集收录了他近十年写下的随笔，这位法国学者之前有类似的作品集，分别是1958年的《结构人类学》和1973年的《结构人类学二》，新书的统一性—相比谈论的主题—更体现在涉及的调查方法，以及与这种方法对应的精神状态。列维—斯特劳斯给第三本书选择了不同的书名，于其自身而言，表达了“其中包含了人种学的本质和独创性”。书中蕴含了有深度的、丰富的人类学以外的思想，向我们展示了一颗永远灵活自由的大脑。

现在，20世纪60年代的与所有体现结构主义事物有关的“文化潮流”已经离我们很远，也许是时候重读列维的作品了，去探求他是如何被评价为那个流派繁杂时代的杰出代表的，更是为了去体会他那完全自我的人格。在七十五岁时，列维—斯特劳斯声明自己是少有的几位真正意义上的大师，力求传输给我们的不单单是方法论的运用，同时还有知识上的忠诚：从客观实际出发，选择最合适的“知识工具”；没有明确目的的研究往往能发现新的视角，从而达到每个问题和概念的本质。

为了更好地呈现这本著作中使我感兴趣的点，我只将其按我读书笔记的顺序列出来，就不再尝试整合成新的一篇完整文章了。

种族。文集的开篇是1971年在联合国的一次关于“种族和文化”的演讲，是作为对二十年前在同一地点的“种族和历史”演讲的答复，并在细节处有些许调整。此后，这篇演讲成为联合国就种族问题的思想体系的基本章程。在第二次演讲中，列维—斯特劳斯不是简单地重复了之前的观点，而是主张“当今反种族主义的斗争必须以人类遗传学为前提，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理念都行不通，因为遗传学专家比我们更懂得展现事实和权利的无能，当我们想要限定人类身上哪些东西是天

生的和哪些是后天获得的时候，我们就显示了这种无能。由于问题是从科学的角度提出，而不是有关哲学层面，每个回答——即使是否定的一都不再是有约束力的条条框框。人类学家和种族学家关于种族主义的争论已经发展成一个死循环，遗传学家想为其注入新鲜的血液，我认为是引狼入室，应当责备”。如此，列维—斯特劳斯讲述了在他的听众中引起的不自在——如果不是公愤的话。

对列维—斯特劳斯来说，人类最好的生存状况就是允许小范围的不同，承认文化和生理上的区别。不同种族的人口增长是迅速的一这毫无疑问是文化和人种进步的标志——但现存的不同文化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却因“均化”在缩减，这很有可能造成文化和生物方面不可挽回的损失。

列维—斯特劳斯坚持“种族主义”这个词的不恰当使用：每种文化都有其坚守的本质，从而会排斥和反对其他文化，这并不是所谓的种族主义，因为种族主义的宗旨是压迫和摧毁一个民族和它的文化。不能求同存异的攻击性和偏执如果认为自身在种族和文化方面是合法的，那么就会造成真正的社会灾难。

社会生物学。针对爱德华·威尔逊想要用“广义适合度”（共同的遗传基因库中载体的适应性）来解释文化行为的理念，列维—斯特劳斯的态度很坚决，他强调了新决定论中的矛盾——人类遗传学代替了人类经济学，这个反驳不是纯粹理论意义上的，而是以简单的事实数据为基础，我认为这可能是第一个让我信服的观点。

家庭。以一夫一妻制婚姻为基础的“小型家庭”并不是文明社会独有的特征，也存在于文化程度不高的社会中，并不是说这就是所有社会的一个共同特征，或是所有社会发展的趋向，抑或是人类的天性。有的民族认为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只是众多形式的一种，另外还有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乱交，其中的乱交还能细分为“群婚”和“借婚”，后者指的是在战争时代，男性常年身处战场，留在家中的女性进行农业工作，在家庭环境以外的地方进行繁殖生育（存在于印度马拉巴海岸的纳亚尔人中，希特勒也曾有这种倾向）。但是，从旧石器时代开始，以一夫一妻制和抚养孩子为基础的家庭体制在每个时代、每

个地方都是存在的，并且有很多特性延存至今。即使在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如果男女人口数量接近且大部分男性没有劳作工具和社会名望来占有女性，那么一夫一妻制——作为最常用的办法——会实行开来。

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小型家庭”与利用自然资源的最好模式相对应，所以在社会发展的两个极端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一边是原始的游牧、狩猎和采集文明社会，一边是理想的文明社会，也就是在社会意识到与自然建立平衡关系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但是，社会本身就是不尊重自然的，企图采用更复杂的婚姻、家庭体制，来达到自身的人口交流、增长和角色的不断分配的目的。

经验主义和精神主义。在《遥远的目光》中，列维—斯特劳斯也谈论了方法论哲学内涵的解释：一方面是在他研究的每个神话环境（植物、动物、地理、乐器、食谱、气象和星宿）中，按自然和实际特性的目录分类；另一方面是抽象的和普遍的逻辑思维的图解化。

神经生理学的最新研究表明，在感觉方面，逻辑思维的经验层面和精神层面在发生的最初是可以等同的：听见，是首先辨认声音之间的区别、特征，而不是声音；看见，是将不同的颜色、轮廓、运动等转换成信息，而不是拍下物体。在语言学中，语音（经验）和音韵（精神）之间的根本对立正逐渐减弱，甚至消失——起码前者不再被认为是优于后者了。

神话是作为以经验主义为基础的语言逻辑进程，在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列维—斯特劳斯所尝试建立的，是两种不同范畴之间的联系：一种是特定环境带入人类头脑中的关于客体和动作的词汇，是那些东西而不是别的；另一种是说话者的大脑活动将经验中的数据按照既有的大纲相互联系和对立，永远是那些东西而不是别的。

任意性。阅读列维—斯特劳斯的乐趣之一就是，看他在面对一个无解的问题时永远不会退却，而是寻找打开逻辑之门的敲门砖——一丝一毫的推理线索。在书中，这样的例子层出不穷，如阿波里奈的诗，或是美洲印第安人的最古老的神话。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词语跟所指的事物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是索绪尔的语言学理念的核心之一；尽管雅各布森（邦弗尼斯特在他之前）没有质疑，却假设了一个语音象征手法，一定意义上回避了这个问题；而列维—斯特劳斯则抓住了时机。

法国作家马拉美认为，在法语中，“白天”（jour）这个词的发音该是从最合适的低音发声，以一片黑暗的景象作结；而“夜晚”（nuit）则是该从最合适的高音至显现一片光明。列维—斯特劳斯参考了这一观点后写道：“我承认自己之前从来没听说过声音和意义之间的像这样的分歧。对我来说，‘白天’有一种持续的意味，而‘夜晚’则是突然产生的，正如‘夜幕降临’这个词组搭配给人的感觉一样：前者代表一种状态，后者是发生的事件。我没有察觉词义和对应词音的语音特征之间的矛盾，而是无意识地给词义添加了一些不一样的含义。‘白天’的持续体与浊元音系统相适应，‘夜晚’的完成体则属于清元音系统，用马拉美的话来说，这也是非常微妙的。”

另一个例子是洛特雷阿蒙的著名想象——“缝纫机和雨伞在解剖台上的偶然相遇”，在一篇谈论马克斯·恩斯特文章中，列维—斯特劳斯展示了这三个物体是息息相关的，并沿用了这种方式，结合丰富的想象来分析这位超现实主义画家的作品。

帕西法尔。书中最有意思的（也是对不是很了解结构人类学的读者来说最容易看懂的）一篇文章是关于帕西法尔传说的不同文学版本和瓦格纳的三幕歌剧的评论（这是列维—斯特劳斯为1975年的拜罗伊特音乐节所写的），其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就是他指出帕西法尔与俄狄浦斯是对称但相反的（这个观点尤其吸引我，在我1973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我尝试用同一幅塔罗牌的不同排列方式来讲述尽可能多的神话传说，也几乎要得出一致的结论）。

瓦格纳。《遥远的目光》中涉及瓦格纳的篇幅不仅仅是这些，表明了列维—斯特劳斯和瓦格纳理念上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并不只是局限于对音乐和剧作家的创作才华的欣赏上，还表现在两者的思想本质上：对感觉和理性、受苦的人类和其他的生命形式、世俗价值和精神价值分离的一种超脱。通过叔本华，瓦格纳认识了让—雅克·卢梭的

思想：人类最初处于原始的“自然状态”，人人平等并且抱有怜悯之心，这个“自然状态”存在于社会生活和语言产生之前，那时人类能与其他所有的生命形式和平共处。

音乐。音乐对列维—斯特劳斯的思维发展的影响，从他《神话学》的四卷本就可以看出，在《遥远的目光》中，他也使用了很多音乐的例子来解释一些难以定义的概念。在神话的不同变体中，一系列由积极到消极的转化，以及相互的中和，让他回想起在《歌唱大师》第二幕的最后争论中，如雷贯耳的管弦乐并不是多余的噪声，而是最终会到来的沉默的凯旋号角。

在别处，列维—斯特劳斯好像赋予了音乐主题一个固定的含义（放弃的主题，这是他在所有瓦格纳的四联剧中追寻的东西），这点使我感觉与他的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很不相同（每个成分的意义都存在于和其他成分的联系中）。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性格上的一个很根本的特征—让每个事物都有意义的必要，因为支配人脑的复杂的抽象思维从不可能停止，必须一直进行。

绘画。同样的要求使绘画须有内容，要有所展示。除了我刚提到的关于马克斯·恩斯特评论外，还有另外一篇文章是对所有印象派及之后的绘画的斥责。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为了突显经验上的感觉（这是不存在的），或是为了达到事物、绘画的“另一边”，绘画已经失去了在文艺复兴时期取得的所有辉煌。当涉及一些实际的例子时，这些笼统的批评就有了纰漏：文中的理由—对一个德国微图女画家的介绍—就显得不相称地单薄了。在一种哥特式的北欧自然主义的传统下，列维—斯特劳斯的绘画观是基于对细微事物的注意和技术处理的基础之上的，在北欧，这个理念还延伸出了“现实主义”和“空想主义”。

自由。有关绘画的评论包含在名为“约束和自由”的一卷书中，这卷书的末篇是1976年的一次政治意义上（或更宽泛地说是人类学意义上）“对自由的思考”的演讲。列维—斯特劳斯一直认为有区别的小族群和“局部社会”的存活，对于每个文明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若没有了这个条件，所有的进步都将化为压迫和毁灭，但近两个世纪的政治

主张（其中也包括列维—斯特劳斯推崇的卢梭）却是往相反的方向发展。因此，列维—斯特劳斯的演讲从各个角度来看都是悲观主义的、不随波逐流的。他理解下的自由的基础是存在于轻微的不平等、习惯和信仰的尘埃中，但自由的决定者却想方设法将其抹去。

为了理解他对“局部社会”的保护这个观点，我们应该去思考这些社会在我们西方世界——不是在亚马孙的丛林部落——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存在的，但可悲的是，我们首先想到的是黑手党和帮派。在书的第一篇里，列维—斯特劳斯有给出一个“局部社会”的例子——1971年新兴的嬉皮士，但这个群体却被一种与种族歧视类似的排斥所威胁。因而我们可以与列维—斯特劳斯统一战线，我们理想中的世界是一个没有强迫、承认“局部社会”存在的世界。但只要想到“月亮先生”和其他类似组织的追随者，他们已经在西方的大城市中扎根，我就一点高兴不起来，我也不能容忍以语言和宗教为武器的独立运动，因此，我很容易这样想：在我们生活的世界，“局部社会”有重新产生和聚集全部社会的消极面的危险。

书中提到，列维—斯特劳斯所认为的问题比少数民族和政权（或私有和共有、个人和国家、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关系更严峻，因为它还涉及生态学方面，对列维—斯特劳斯来说，相当于把问题提升到了存在的普遍层面，这意味着永远不要忘记人类和其他生物本质上是一样的，不要忘记是自然的力量在人类之上，而不是人类要战胜自然。

他的基本理念是：受斯多葛主义启发的罗马法，受印度教和佛教影响的伟大东方文明和远东文明，人种学者所研究的没有文字的民族，三者都认为“人类是受惠者，而不是万物的主宰”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只有当人类意识到消费是有限度的，对动植物群、地貌、资源，总之那些所有先于人类存在的事物的破坏是要偿还的，人类才能继续生存下去，对现状的看清和接受，也能使人类更好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恢复那些“局部社会”的自由，使其向列维—斯特劳斯设想的那样发展，这也是拯救我们病态的自由的最后办法。

彼得罗·雷东迪：《异端主义者伽利略》[\[47\]](#)

在加普亚沙滩上，徘徊着一个观看夕阳的身影。他不是在捕捉什么艺术灵感或诗意的瞬间，他满怀的是对科学的热忱：他想测量太阳运行的速度。可是，他没有任何测量工具，他有的只是一种构想，建立一种关于时间的统一体系的构想，长久以来他对其不可动摇的准确性深信不疑，“当太阳在五彩缤纷的晚霞映衬下消失在地平线，他虔诚地祷告两段颂词，慨叹刹那时光，转瞬即逝”。

这个人，正是日后的红衣主教，即圣徒罗伯托·贝拉米诺。据他晚年在禁欲书籍中回忆，他从年轻时便对科学满怀热情。作为科学崇尚者，17世纪掀起的自然科学与精确数学热潮自然将他卷入其中，但无人料到日后他在特兰托议会上成为严苛的教义修复者，也正是他为了反对哥白尼学说，在1616年传伽利略（对于一名优秀科学家所应得的尊重，他绝对受之无愧）受审并对他下达首个官方禁令。

在彼得罗·雷东迪的《异端主义者伽利略》（埃伊纳乌迪出版社）一书中，贝拉米诺是主要人物之一；另一个，或者更确切地说，即此书的主人公，是耶稣会会长奥拉齐奥·格拉西，在《试金者》中，他的绰号是洛塔里奥·萨尔西，被当作伽利略讽刺的笑柄；而他的复仇（根据此书较为有力的推测论证）可以被视为1633年圣祭宣判的源头。

众所周知，在关于彗星问题的具体论证中，实际上是格拉西—萨尔西以事实为根据的理论更站得住脚，而不是伽利略，这一问题成为《试金者》中伽利略论战的开端。格拉西是天文学家、数学家，同时还是建筑设计师，耶稣会最为重要的圣依纳爵教堂就是由他主持设计建造的。可见，他全然不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因此当《试金者》出版后首次出现在罗马图书馆书架上时，身在佛罗伦萨的伽利略通过他在罗马各种好朋友的关系网千方百计要打听到格拉西的行动，哪怕只

是听人描述一下格拉西当时的反应，由此足见他举足轻重，不可忽视。

然而随后，非常狡猾的格拉西神父的角色发生了大逆转，这项历史研究最为戏剧性的精彩部分也正在于此，他从被打听、被侦查的人摇身一变成为侦查者，而且利用的还正是曾经侦查过他的人。忠诚的伽利略派圭杜奇原本的任务是时时关注罗马基督徒的动态然后向他的主人汇报，但他过于老实忠诚，以至于中了格拉西的圈套，格拉西殷勤地跟他建立友谊，从他口中获取了伽利略当时正在写的《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的相关信息。

我写到这，已经足够明显看出雷东迪（年轻的科学历史学家，米兰人，现居普林斯顿）的书不再把伽利略本人作为描述的中心，而是把17世纪至关重要的二十余年间，也就是新科学（或者引用书中的叫法“新哲学”）引发科学界大争论期间的整个大环境呈现给读者。比如作者生动地描写了伽利略的很多对手，差不多要跟介绍他的朋友所费笔墨相当，其中首先说的是主要对头费德里科·塞西，他是林琴学院的创立者，同时他致力于如传说般规模宏大的图书馆建设，成为象征着新知识卓越成就的百科普及方案的推进者。在伽利略的朋友中，排在第一位的当数教皇乌尔班八世（由亲法的党派支持，领袖是世界知名的大主教萨沃伊的毛里齐奥），即当时佛罗伦萨大学者马费奥·巴贝里尼，在他的教皇任期内，开启了1623年新文艺复兴的曙光。

但十年之后，正是这位教皇将伽利略——他曾亲手提携的最负盛名的时代科学巨匠——判处终身监禁。究竟为什么发生了如此颠覆性的惊人变化？两人关系又是如何从巴贝里尼教皇掌权初始阶段的“天作之合”恶化为宗教裁判意识形态的发展中不见天日的彻底决裂？雷东迪不仅向我们解释了这些，而且进行了生动的呈现。（我们可以看出，实际上与其说这是教皇任期期间的两个阶段，倒不如说是一直并存的两面：雷东迪所纪念的1624年的巴洛克场景已经是后事了，也正是在此时，勇于冒险的神学家德·多米尼斯遭大力痛斥，他曾在威尼斯、伦敦以及罗马之间两次叛变逃亡、两次发誓弃绝。）

这本书展现了一幅内容丰富、细致入微的画面，其中既有知识大爆炸时期的科学探究，也有文化领域或者简单地说是世俗中大批科学家对前景的探索欲和投身其中的热切，同时后特伦托主教教廷战战兢兢，以至于在新教教义涉及的所有问题上教廷都横加干涉加以反对，对宗教秩序及神学派别之间的内乱中任何有串通敌人的蛛丝马迹都横眉冷对加以对抗，另外再加上元老院在法国和西班牙矛盾争端中的政治阴谋，所有的种种盘根错节极为复杂。对于巴洛克时期的罗马，除了上述元素还要加上时尚的财富，正是这一点，催生了当时的“新哲学”，也为伽利略这样的科学人才创造了条件。

改革者势力的蒸蒸日上引起了耶稣会当局的反对，一开始，他们只是对新来的亲法教皇略表反感，之后（即黎塞留和古斯塔沃·阿道夫联盟，恢复西班牙在教皇政治上的优先权后）转为强硬的对抗反击态度。由此，耶稣会当局想要的东西相当清楚。第一，科学领域的龙头地位（我们都知道，在很多辩论中，他们不止一次地在具体问题上获得过承认）；第二，对教条主义不折不扣的坚持，如果科学不是为了教义的发展引发哲学性议题，他们会全力反对科学；第三，推行文化政治的设想，虽然并非易事但立场坚定，同时怀抱雄心找到一种善始善终的策略来面对新场面；另外，少不了的还要有公众说服力、诚信度和外交力。（正是因为这一点，这本书涉及的人物中只要有一人被杀，毫无疑问，最终都证明是死在当初让他加入耶稣会的头目手里。）

雷东迪是很重视史料的历史学家，但他同时又钟爱讲述故事，正是因为他对历史事件的精彩讲述加上他的亲身研究才使其侦探小说悬念丛生。那么到底是什么罪状使得伽利略受到弹劾呢？无人知道。但雷东迪确信可以从宗教裁判存档的关键文书中着手找到线索。这份文书是一份某人向法院提问如何看待伽利略原子论的手稿，当然它不是封匿名信，但写有签名的一页不知去向。雷东迪认出了字迹、风格及其论述方式，发现这人正是格拉西神父，伽利略曾经讽刺的对象格拉西神父。

现在我们就触及了雷东迪这本书的中心议题：如果伽利略确是因为支持哥白尼学说而被公然地判刑，那这不过是为了将他剔除出政治游戏的权宜之计，但同时又使他免于罪行更为严重的控告，即对他作为异教反对圣餐中变质论教义的控告。据雷东迪看，天文学一事并不具有确凿的说服力，至少在当时的背景下是这样；诚然，《圣经》中的确是说太阳绕着地球转，这是个应该遵守的不错的规律，然而判处当时颇负盛名的科学巨匠以终身监禁，这绝对是轰动性事件，恐怕只说是因为哥白尼学说就如此大动声势未免太过牵强。因此雷东迪认为，真正的原因在于物理学，因为这与圣餐中神学化体密切相关，即（根据特兰托议会教义）圣餐中的面包化为耶稣的身体，葡萄酒化为耶稣的血液，然后面包和葡萄酒这些物质一无所剩，却神奇地保留了其“颜色、气味和味道”，实在是奇迹中的奇迹。唯一能够解释这一现象的物理理论只能是当时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因为他将物质可感知的实体与“造化”分开来看。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备受推崇占据不可动摇的地位，实际上并不是因为他提出的宇宙学理论（事情当然比这要复杂得多，因为耶稣会的“新神学”超出了亚里士多德理论的范畴，但在这里我就此打住不再详述）。

伽利略是如何牵扯进来的？他可从未插手圣餐的事。原因在于，伽利略在《试金者》中提出的对“感知”进行阐释的理论（他的发痒一例）透露出主观主义和原子论的迹象；而我们知道，在奥卡姆一案中主观主义早已遭受批判，原子论的问题出在他书中所讲的“构成光、热的可分的最小单元”，这涉及当时蜚声漫天的不虔诚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卢克莱修等人的哲学观点。

这样一来，耶稣会完全可以借着伽利略是原子论者，换句话说就是异端主义者这一罪状直接向乌尔班八世要求判处他死刑，当时乌尔班八世仍是伽利略的强有力支持者。如此，问题就严重了：教皇是异端主义者的保护人？这可绝对是爆炸性丑闻。教皇通过努力将这一事件搬上异端审判法庭，他表示将在自己内部解决此事，通过他自己名下的一个限制性委员会进行商议后，最终作出如下决定：伽利略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判刑，因为无可否认耶稣会的确是教皇的一大威胁，但伽利略的罪名应归咎为哥白尼主义，目的是将声誉损害程度降到最

低，尽可能使判刑的严重性和影响力不至于引发对此事的进一步追究。

耶稣会点头接受了这个折中的方案，不再指控伽利略异端物理学说的罪行，取而代之的是对他欠严谨的天文学说的指控。这也就意味着当初指控伽利略为原子论者的人要付出代价，作为主要指控者奥拉齐奥·格拉西首当其冲，因此他不得不中断在罗马学院的学习，放弃在圣依纳爵教堂的工作进程，灰溜溜地退避回他的故乡萨沃纳，直至郁郁而终。回头看这位伟大的数学家的命运是如此波折，开始的时候被一个比他名声更大的人嘲弄充当笑柄，随后迫于形势无奈地辞职返乡，之后心怀怨恨隐忍着等待机会报仇雪恨，而最后，自己却沦为国家真理圣餐台上的牺牲品。

雷东迪彻底改变了我们自古到今对这段历史事件的所有看法，我们一直深信不疑，核心问题就是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学说，而且觉得这种说法有理有据，因为这一学说违反了人类是万物的中心这样的观念；而现在我们知道事实却不是这样：在16世纪，宇宙问题只能排到第二位，在它之上的是另外一个问题，即今天我们看来不过是精神象征层面的一个问题。（当时任何一种象征性的解释都被叫作“唯名论”，归于异端之列。）

在本书的其中一章，作者通过哲学和物理学层面的思考向我们揭示了圣餐问题的根本，从圣阿戈斯蒂诺开始，受到推崇的是对圣餐之谜精神层面的合理解释，相反，受到教廷责难的是实体物质的理论，如奥卡姆、威克利夫、胡斯。据雷东迪分析，拉斐尔的壁画《圣道之争》表现的是新柏拉图主义的慰藉之梦，因为在逆向改革的罗马，这种主义只能是渐行渐远。

雷东迪一砖一瓦重新构建的这段历史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如果综合内部多种元素来看，有些地方还是有待讨论的。伽利略因日心说而被严厉判罚之事不该如此轻易地就被否定，毕竟在全世界广泛流传的是这一版本的说法。耶稣会的目的就是通过指证相关人的所作所为

（其中哥白尼学说是最经常拿来开刀的理由）使教皇以及新科学失去公信力，为实现这个目标，圣餐异端这一指控相当毒辣，因为即使教

皇乌尔班八世以及包括原告在内的所有人都相信这是陷害，是圈套，结果仍然是难以辩护，因此，异端指控就像是一种设计骗局的武器。

值得讨论的是题目“异端主义者伽利略”这种说法。伽利略果真是无辜地被称作了异教主义吗？雷东迪并不认为是这样。伽利略不会不知道他在论述原子问题时所用的词“颜色、气味和味道”与圣餐变质论的辩护者所用的一模一样，由此看来，他的目的并不仅仅是进行科学学术论证，相反，他本身也正是支持宗教教义改革的。

这又是一种合理的假设，但为了充分证明这一点，我们需要更详细地对伽利略问题进行研究，不仅要参照上帝用数学语言书写的自然之书，还要结合从新柏拉图哲学文艺复兴到新宗教观念兴起这段时期的科技文化与自然科学，而这种新的宗教观，在随之而来的年代里又有了另一个杰出代表—反耶稣会的数学家帕斯卡。

雷东迪的研究涵盖了大量珍贵、新颖的内容，有助于我们将伽利略在他生活的时代背景中定位，更好地理解这段历史，然而在书中，出现次数最少的人恰恰是伽利略。作者留下了种种关于伽利略的暗示（差不多只涉及年轻时期的伽利略）吸引人们去更深一步地探究，他作为奥古斯丁教义神秘神学的代表者，倾向于圣迪奥尼吉·阿雷帕吉塔的新柏拉图主义者，而这一理论被圣乔瓦尼的新神学理论在现在变为现实。

偶尔参与到所叙述的主要事件中的一些人物，有两个值得一提：一个是康帕内拉，那些年间在罗马他是个难得获得自由的人，他热情似火但冲动鲁莽，因此总是惹祸上身；另一个是笛卡尔，雷东迪在罗马1625年浩荡的朝圣者大军中发现了，他常在纳沃那广场的小货摊上买东西（当时伽利略的《试金者》在罗马尚未发行），也去伽利略常光顾的场所，在相同的生活环境里来来往往，但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然后他一点也没引用伽利略的东西，但自己竟然总结出了跟伽利略相同的理论观点。当然，作为这样一个小人物，他没有招致神学教会的设套陷害，他不像那些背景复杂、名声显赫的人，因此也没有惹上像他们那样的麻烦。这样的一个世纪里，往往需要为思考探索的勇气付出难以估量的代价，方法论的哲学家们朝惊夕惕，谨慎二字就是

他们的鲜明写照，就像不谨慎是卡拉布里亚的乌托邦空想家的鲜明象征。

论乔治·德·桑蒂利亚纳的《古代和现代的天数》[\[48\]](#)

“在金星八年的运转过程中，会出现五次比太阳更早升起的情况（这个时刻在很多文明中都是神圣的）。如今，这五个在天穹中被标记出来的点，根据它们的先后顺序被连接起来，就形成了完美的五角星状，恰似上天的馈赠，一种启示的方式。由此，毕达哥拉斯哲学提出‘阿芙洛狄特（金星）就是为了五这个符号而诞生的’，符号也随之变得不可思议。即使金星在晨光中会很快失去光芒，但不需要太多的关注和记忆力，就能将五个闪光点的位置记住，仿佛之前的‘消失’是为了更好地重现神圣的五角星图案。”从先人观测天空的非凡精确性出发，乔治·德·桑蒂利亚纳完成了他的著作《古代和现代的天数》，书中很快解释了他所使用的“古代”和“精确性”意味着什么。

“古代”是指公元前5000年，迦勒底、埃及和印度完成了真正可以称得上是古天文学的庞大知识框架，固定了行星的运行轨迹，命名了黄道十二宫，创建了天文的世界和宇宙观，并且这个宇宙观在公元前4000年的时候就已经成形，而那时才刚开始有文字。就像巨石阵中石块的排列也有无穷奥秘一般，在星时的计算中，这个智慧结晶的见证存在于规模不一的美索不达米亚金字塔里（巴别塔曾是这些复杂的宇宙顺序的模型之一）。从文字出现、人类用其来记录历史开始，人类对星体运动的研究进展好像逐渐缓慢下来，柏拉图仍可算是“古代社会的终结和新时代的开端”，而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人类对宇宙的认知就已经土崩瓦解。

至于“精确性”，“是一种对测量的热情，一种专心于数字和时间的投入，在天文方面，主要涉及纯数字和天体运行轨道；在地理方面，则是地球的测量、大地测量学的数据；接着有宇宙医药学、音阶和音乐间隔；还有关于测量的单位、容积和重量，以及几何学、魔方……”埃及人把“精确性”比作一片极轻的羽毛，将其作为秤砣放在称量灵魂的天平一侧。“那片羽毛叫作‘Maat’，是真理正义之神的化身，是代表

善恶分明的公正之神。‘Maat’的象形文字也代表了长度单位——单块砖的33厘米，以及长笛的基准音调。”对桑蒂利亚纳来说，这种“精确性”比现代物理学中的精确性重要得多，这点可以从以下的节选文段中看出：物理世界就其自身而言，确实是为了报复研究者而“施展拳脚”，它向我们发射转瞬即逝的、难以区分的、杂乱无章的基本粒子，打个不好听的比方，科学家们就像无头苍蝇般在其中飞来飞去。（这段原文是值得被收录到桑蒂利亚纳的研究成果集当中的，因为它很好地表现了作者的写作笔调、风格和刻薄的讽刺手法，但只是按完成的日期——约二十年前——被整理收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也就是先于亚原子物理学狂潮之前。）

乔治·德·桑蒂利亚纳（1901—1974），出生于罗马，在美国生活了三十五年或更久，曾任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是一位科学史学家（《对伽利略的控诉》是其著作之一），在对各种思潮，尤其是数学和天文领域的研究中，他很大程度地结合了神话（最初的科学语言）和文学想象。

他的里程碑式的作品《哈姆雷特的磨坊》是与一位德国的人种学者赫塔·冯·德兴德（弗罗贝纽斯的学生）合作完成的，它的副标题是“论神话和时间结构”。由于书中丰富无穷的人类学和文学资料涵盖面十分广泛，同时还紧紧围绕着共同的主题，这本书与弗雷泽的《金枝》并驾齐驱。弗雷泽认为，所有神话的关键都是神的一贯献身和对自然界的崇拜；桑蒂利亚纳和德兴德则认为，关键的是黄道十二宫时的规律性，还有在它们的长期运动中，由于黄道面相对赤道面的倾斜而引起的不可逆的变化（岁差）。人类有着关于天体位移的古老记忆，因为神话记载了周期约为2400年的天体大事记，太阳的二分点也是黄道十二宫变化的一部分；同时还有另一个古老的预言，就是天体持续而缓慢的运动演变成巨大的圆形轨道（绕行一周需要的时间相当于地球上的2.69万年）。

在不同神话中提到的神的没落，与这些天文周期有关：众神被弑后，他们的儿子作为人类，将会于丛林中找到所有在大灾难中失落的黄金象棋的棋子——传说和诗歌庆祝神殿的崩塌和新时代的降临。从研

究丹麦年代史和北欧神话中哈姆雷特的传说，到非洲多贡文化、印度教、阿兹特克文明、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作家，和德兴德寻获了一个本质的哲学问题：有序运行的宇宙法则被肉体和精神上的灾难打乱，随之而来的是对重新达到平衡的渴望。

去年，《哈姆雷特的磨坊》（1969年在美国出版）被阿德尔菲翻成意大利语。如果在报纸杂志中，它并没有被提及——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是由于我们这些修订者的过分热忱，我们先私下对书进行讨论，接着狼吞虎咽般读完500页，最后全神贯注地投入到重述书中内容的工作中去。《古代和现代的天数》的出版给我至少能部分补救的机会，因为这部著作就像一块敲门砖，是一篇宏大作品的论文的初步性引言。事实上，开篇并蕴含了标题的文章是1963年桑蒂利亚纳在意大利不同的城市为美国认证协会所做的一篇演讲，之后在尼古拉·基亚罗蒙特的《现时代》（是那个时期最好的意大利杂志之一）上发表。我在1963年听这个演讲时，仿佛之前一直在脑中萦绕、自己却难以表达的思绪的症结被一语道破，如果不是有幸听到，那些症结可能过了很久以后都无法诉说，但从那一刻起，我能很清楚地意识到有需要填补的距离和必须“对抗”的东西。（桑蒂利亚纳说：“希腊语中的‘科学’也有‘对抗’的意思，这纯属巧合吗？”）我认为，如果我们不与除人以外的万物建立联系的话，人类的任何历史和思想都不可能存在；也认为现代科学和古代智慧这两个世界是相通的。重新阅读文章，我又体会到了桑蒂利亚纳在不经意联想到《战争与和平》中皮埃尔·别祖霍夫的例子时的那种感情，书中他身处监狱，有生命危险，当他抬头仰望星空时，他却一心只想着自己的身体与天空合二为一。

这本简短的书中，四篇文章的共同主题是天数和自由的联系，即先人，或者更贴切地说“古人”（那些“古人”直至新时代的开端也保持着自己原原本本的观点）所领会的人类在宇宙中所扮演的角色：天数，主宰人类和神（这里的神指的是星球，支配着所有的变化），超脱万事万物；自由，只配理解和遵守自然法则的人拥有。

曾经，天数和人类身体蕴含的潜能是截然不同的，但从希腊悲剧时代至今，已经慢慢趋向同一；相反地，天数的概念意味着对肉体自

由的准确认识，感受到天数的支配是必要的、不可抗拒的。所以，科学精神的真正代表是“古人”，而不是我们，我们狂妄地认为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自然，因此我们的精神更像是唯心主义。

与宇宙的节奏协调一致曾是“和谐”——“毕达哥拉斯的音律”——的秘密所在，而且在柏拉图哲学理念中，仍然像影响诗歌和伦理学那样影响着天文学。但在开普勒、伽利略、布鲁诺身上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一种对必要性的感知，使智慧不再单单是从人类身上体现出来，而是蕴藏在世间万物中。那么，桑蒂利亚纳的理论是一种严谨的宿命论吗？当然在这种意义上来说，从柏拉图哲学的“恐惧”到加尔文主义的“救赎预定论”，或者是伊斯兰教的“抛弃论”，他都能找到一致的主题（“历史的最强大的自由能量”恰恰是从似乎是要束缚它的理念中释放出来），我们来看看他接下来是如何看待两种在任何时代都不可避免地被拿来作对比的不同态度。他认为，一方面是“罪”的悲剧色彩；另一方面是典型的从容，一种感受到必要性之后，在世界中找到自己该处的位置，最终达到“和谐”的泰然。桑蒂利亚纳的独到之处就在这里，他懂得用同样的敏感性去体会事物的价值。

毕达哥拉斯哲学的主要内容就是静默、音乐和数学，对于这么喜爱的哲学，桑蒂利亚纳在他的书中简单地给出了启发性的定义，如同巴门尼德的一个宽泛但令人信服的解释。（在桑蒂利亚纳的另一本著作《科学思想的起源》中，有对这两个哲学家思想的补充说明。）但很难去区分桑蒂利亚纳对于哪些观点是赞成的，哪些是反对的。有时，他好像是歌颂文字出现之前的黄金时代，批判当今被机器所奴役的科技文明；有时，他又主张古代文明中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皆是幻想，直接指出那些时期的生活方式的错误和诟病。如此，对每个新的情况，他都能辩证地看待事物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有价值和无价值的地方。

书中一篇特别的历史评论来自一次关于心脏病学讲座的报告，讲座介绍了在不同社会中，人们所受的不同种类的压力：消极文明的历史不该被文明进步的拥护者借鉴，也不该被他们体系中的对手学习——每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集体“神经官能症”，但并不是说这是不可避免

的。”因此，让我们学习古代延传下来的美德，感受生活的美好。精神病院的第一篇临床记述是阿瑟·哈斯拉姆写下的，他是院中的主任大夫，他说在那里，见到的是无法想象的生活环境和教科书中没有提到过的精神病病例，完完全全是另一个世界。”

如果桑蒂利亚纳的读者迫不及待地尝试归纳他的理念（近来，科学中关于空间的理论很糟糕，但是关于时间的理论却取得很大的成果；或者说，不会向个人思维屈服的意识，对于我们的焦虑来说是有好处的），他们可能也会找到概括，但后面的篇幅将会否定他们。

他的书是他思想运动的体现，虽然他对某一事物还未作出全面的评价，但他能悟出很多事物之外的理解，有时会为了更好地理解而去作判断，当面对另一事物时，又时刻准备着推翻之前的观点，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它——这是历史学家必备的治学态度，要知道避免像精神相对论般的辩证的过程，他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对事物价值的感知一直都很敏锐：客观真理和人类情感。

可以说，精神病科和神经科医生可以毫无疑问地比较所有的益处，这全归功于桑蒂利亚纳，但这也就意味着幽默感的缺失：这个损失他是没机会看到了。

后记[49]

求知欲是一架绝佳的望远镜。

——R. L. S.

每当卡尔维诺试图界定“文学”时，他都会限制在自己的边界内。原因似乎显而易见：每一种界定都需要界限，界定本身就意味着（从语源学上来说）划定边界。但是对于卡尔维诺来说，这些边界似乎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说得笼统一些，人们认为，对于卡尔维诺来说，界定文学最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划定一条边界——或者更准确地说，划定多条边界。

重点在于，卡尔维诺不认为文学有一种总和性，对他来说，文学并不是真实世界和生活经历的简单加权。尽管文学的独立性（其自有的规则）是不完全的，它需要一个整体的知识面的支撑：最晚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卡尔维诺就提出了文学上的一个认识论的概念，即“世界地图与知识地图”（参见《两篇关于科学和文学的访谈》，UPS 187，S 233）。但认识论只提供知识上的原则和方法，单纯只谈这些，意味着将来（或曾经）的某刻会出现实践方式上的滞缓。

卡尔维诺认为，文学有一种固有的不完全性，阅读者只能在自己现有的知识范围内理解文意：因此，事物的价值和意义都是从比较中得来的。文学可以传授给人的东西很少，但不可取代，卡尔维诺1955年发表的著名散文《狮子的骨髓》阐述了这一观点（这篇文章被放在《文学机器》的开篇绝非偶然）。是的，不可取代，但也确实极少。剩下的知识我们要从别处探寻，“从科学中，从历史中，从生命中”（UPS 14，S 22）。总而言之，文学绝不应该（一刻也不允许）丢失了它的界限。

按照这种观点，十六年前卡尔维诺在这里（纽约大学）为会议所作演讲的标题“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詹姆斯讲座，1983年3月30日）就是一个绝佳的范例。这篇演讲主要讨论的是语言和现实的关系，文学的任务就是持续革新这种关系。用什么方式呢？卡尔维诺并没有给出一个教条式的回答，他认为：与其说我们强调整体性的审美评判，不如说我们更注重对诗意的诉求。两种要求在两个世界的边界上争斗不休，实际上它们各怀利弊。寻找“非文字世界”的入口要经历重重困难，在这个时代，“现实”几乎被寥寥文字支配，变得愈加扭曲、模糊和隐蔽；而逃离众口皆知的世界显得急迫而必须，人们渴望写下无人知晓的故事，令未被记录的世界通过文字展现在世人面前（S 1875）。文学应该跳出已知已得的领域，将目光转向“待书写的世界”，即“界限”^[50]。卡尔维诺将自己的形象投射到《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中的作家西拉斯·弗兰纳里身上，借他之笔在日记上写道：

……我不相信语言能包含一切，我的问题在于我身在界外，处于没有被写下的，也不可被写下的世界。（SNIV 181，RR2 789—790）

在1983年举办的会议上还有一点对我们来说弥足珍贵的思想。卡尔维诺说——我们也可以自己补充一点，童话写作——写作，始于缺憾。

……我的经验告诉我，写作的动力总是与求而不得的缺憾，与一些从我们身边逃开的东西有关。我之所以能察觉到这份动力，是因为在一些文学巨匠的作品里感受到了共鸣，他们的声音仿佛从文学之巅而来传入我的耳中。比起伏案写作呈于世，他们更多的是在开辟向文学殿堂靠拢的路径。他们的秘诀在于知道如何使求知的力量经久不竭。（S 1874）

保持求知欲经久不竭。在这一点上，卡尔维诺认为“开篇”（从书面意义上来说）拥有无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他的这一想法在《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一书中最为明显（在之后的书中依然存在）。但这一话题对在座诸位来说已经是老生常谈了，所以在这里我只能摘取一些名气稍逊的选段，选自《诺顿讲稿》中收录的一篇演讲大纲：这是一段未出版过的文字（作者去世之后十年才被发表），名为《开始的和结束的》。在这里，卡尔维诺为开篇作出定义——它是物质世界到文

字世界的过渡，是可居可见的现实世界到言语拼凑的文学世界的过渡，总而言之，它是“未被写下的世界”到“被写下的世界”的过渡——它是文学性的代表之处：

开篇是文学性的代表之处，因为根据定义，外界是恒变的，没有可见的边界。学习文学作品的边界就是观察文学作品所反映的超越文学却又只能通过文学表达的方式。（S 735）

不仅仅是卡尔维诺赞同“求知欲”的概念，一提到这个概念，时间立刻向前追溯到一个离卡尔维诺十分久远的年代，千年前的诗人卢坎就有相似的思想风格和文化概念。总之，“欲望”是一个很微妙的概念，使用此词要千万小心；而它作“求知欲”理解时又该怎么解释呢？举个例子，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曾作过一个令人难忘的比喻：“求知欲是一架绝佳的望远镜。”[\[51\]](#)

从卡尔维诺众多的虚构作品中选出一个例子（《看不见的城市》里，对幸福的追寻），我们可以这样说，就像生殖细胞一样扩展出整本书的内容。翻开这本书的前几页我们就能看到，标题下写着一行字“城市和记忆”：记忆，没错，但这里说的是那些或梦寐以求的或擦肩而过的（被创造的或被痛失的）幸福记忆。紧接着“城市和记忆”还有一行标题——“城市与欲望”。顺带一提这些内容，是因为人们可以从标题之外，或者从随笔写下的草图或者工作计划中，从散落在文章之内的暗喻中，推断作家的用意。说回这本书本身，书中马可·波罗回忆起的那些主要城市，并没有在目录中给它们添加一些固定标签。作者既没有说它们是幸福祥和的城市，也没有说是充满不幸的；既没有说它们是公平正义的，也没有说是混乱不公的。再有就是，《看不见的城市》中的一些思想根植并交错于傅立叶的研究以及对幸福的渴求——主张拥有幸福的权利，合法化正当的欲望，让幸福和正义相结合——是每个乌托邦的追求。

正如我们注意到的那样，并不只是在这几年里，卡尔维诺的作品弥漫着一种乌托邦下的窒息感。这样看来，收录在《宇宙奇趣》第一部分中的故事《螺旋体》就带有暗示的意味，值得一品。该小说的主人公回顾自己从远古时代开始的漫长记忆，解释欲望是如何推进生命

进程的，他认为想做一件事情的愿望有多强烈，实现这件事情的可能性就有多大：自一团未知的无形的“苦恼”中有序地诞生出了行动的欲望、石灰的分泌、贝壳的形状和感知影响的视觉设备。顺便一提，值得注意的是，卡尔维诺在1965年接受的访谈中提到了他对这篇小说的意见：“我认为它既是我想通过《宇宙奇趣》这本书完成的事情的终点，同时又是一个起点，因为从这里开始，我又要着手新的工作了。”（RR2 1344）

至此，“欲望的力量”转为“欲望的形式”，或者说“欲望的某种形式”。《看不见的城市》在道德层面（更确切地说，在精神道德层面）展示了之后的过渡：不仅仅只是欲望的力量，它转化为欲望的形式。就像巴尔米拉王国女王芝诺比阿，统治着狭小的城市，自问“把它们划分为幸福的城市还是不幸的城市”是完全无用的。在一个随着时间流逝，城市渐渐失去欲望，或者城市本身都会被抹去的世界，芝诺比阿知道如何存留住这些“欲望的形式”，不只是这样，她还懂得如何赋予欲望以形式。这样，当芝诺比阿的人民被要求描绘他们幸福的城市时，他们只需要稍加想象，将芝诺比阿创造的元素改动结合就可以了。

在1983年召开的会议上，还可以找到好多主题与界限有关的发言和杂文。关于文学话题的本质的争论总是具有矛盾性，矛盾中心在于两种事物的关系，以及非持续性和对立性的观点。举个例子，卡尔维诺1967年的作品《为谁写作？》（副标题为“虚设的书架”）中，主题并非写作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如同《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一样），而是文学书籍和非文学书籍的关系：

作家的工作就像一个尚可以放书的书架一样重要，这个书架上的图书不是习惯性地一本挨着一本的摆放，每当靠近这个书架，就会产生电流发生短路[……]当作家写一本小说的时候不只是为了这本小说的读者，当作家写下文学作品的时候想到的是一面不止装着文学作品的书架，这时文学就开始变得有趣了。

（UPS 159—160，S 200）

在1969年为诺思罗普·弗莱所著的《批判分析》写的散文中（题目为“文学为欲望的投影”），卡尔维诺讲到另一个边界：宗教经书与非经书的边界，即图书馆中心区与边缘区的边界。

我理想中的图书馆更注重外部世界，看重那些“伪经书”，用词源学的词语解释，即那些“隐秘的图书”。文学是对这些隐秘而边缘的图书的研究，是它们改变了那些被熟知的书籍的价值，文学也是对世俗文章发现和创作的紧迫追寻。（UPS 203, S 251）

我相信，卡尔维诺曾在心中默默为《看不见的城市》写下最后一个标题。“隐秘”的城市里蓄积着正能量，抵抗着表面之下涌动的暗流。对界限、边界和“外界”的坚持，也未曾在作家的写作主题里缺席。有好多以此为题的散文可供引用，但或许最具说服力的是西拉斯·弗兰纳里的呼号，他痛惜自己不能立刻消失，全身心化为一支写作的笔：

如果我不存在，那该多好呀！如果在白色的打字纸与沸腾的语词和奔放的故事之间没有我这个碍手碍脚的叙事者，那该有多好呀！（SNIV 171, RR2 779）

卡尔维诺曾设想是否存在一个由读者创造出的、有多重身份的匿名叙事者，他在《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一书中将这一构想付诸了现实。^[52]在70年代的这段时期，也就是他正在创作《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这本书的时候，卡尔维诺同时还兼顾着几部带有自传性作品的任务。正如我们所说的，一旦虚拟地脱离自身，我们仍旧可以谈论自己。这一文艺观点即是陌生化，它虽然是有计划性的，但其结果是不确定的、流动的、可突然转向的。《考古学家的凝视》（UPS 264, S 325）一文中提出“总得先从外部开始”的观点，就首先要求能够脱离自我，脱离现实中的流行观念，脱离一切假定的知识。

出于什么原因使得卡尔维诺的思想视野一直锁定在边界这一主题呢？尽管我们能想出各种理由，但我觉得主要有两点：一是空间（或者说地理）因素，二是历史缘由。空间因素可归因于卡尔维诺对自己利古里亚身份的认同，在最近几年他依旧十分坚持。我们很难忽视

《圣乔瓦尼之路》（1962）和《朦胧处》（1971）这两部作品的重要性。尤其是后者，作为其佳作，无不透露着他敏锐的观察力和细腻的分析能力，梳理出了作者原初的思想轨迹，也拼凑出了他对世界感知的先验形象。这些形象是由他成长地的风土所决定的，即位于意大利西部的利古里亚海岸。这是一个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区，但形状狭长，介于大海和陡峭的内陆之间。《朦胧处》中对地理景色的精细抽象突出了利古里亚海岸的线多于面、面多于体的特点。卡尔维诺虚拟地将空间减少至只剩两个维度。由边缘地带、矮墙、山脊构成的风景和远方连绵的海水形成鲜明对比：线路走向、轮廓、视角，而不是区域、面积、容量测定。因此是排斥或分离而不是积聚和融合。卡尔维诺对连续和离散这一对矛盾的关注，盖始于广袤而奇异的海洋同支离破碎的海岸线、犬牙交错的横截面、凹凸不平的居住地之间的主要对立。

[\[53\]](#)

历史的缘由在于，卡尔维诺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逐渐成熟起来的，他曾参加过游击队。得益于此，他认为时间在本质上也是不连续的。事实上，不同事件的发生都是有先后次序的；有时候，我们必须作出了决定就不容反悔，这些决定限定着每个个体身份的形成。

（也许有人还会附带补充说，我们那代人出生在婴儿潮时期，到70年代的时候都已经年满二十周岁了，我们在集体层面从未有过类似的经历：如果一定要说有的话，也只有完全相反的经历。）

除了政治的考量，游击队的经历使得卡尔维诺意识到缺失的部分有多少价值。当他放弃了他当时生命中最突出的一部分时，他的身份得到了极大的丰富。打个比方，就好像被修剪过的植被才能更好地生长，从身上夺走一些东西也可以给自己带来某种资源。正是这段个人经历成就了他的审美原则，即简约的选词和写作风格。在“诺顿讲座”时期（1985），卡尔维诺一直坚持描写从简的态度。他曾说过，他的创作过程总是在（对主题、叙事结构、语言）删繁就简。然而，也许想到卡尔维诺，有人会在脑海中浮现出另一个形象：文学对于卡尔维诺来说就像是园艺学。因为植物不断生长，需要不时地修剪、整枝，重新设计轮廓形状，修饰外层的杂乱枝叶。

我觉得不需要在这一点上太过较真，简单举出一例便足矣。卡尔维诺的主人公，不局限于“骑士三部曲”的主人公，都是战略性肢解的产物。帕洛马尔难道不就是一个到最后可以被简化为一堆视觉和思维器官的人物形象吗？卡尔维诺没有把他的人物一切为二，而是把他化约为视觉和神经器官（同样地，马可·波罗也讲述了只有水利设施构成的城市）。《宇宙奇趣》的主人公难道不就是一个不在确切的时空中，脱离上下文而存在的人吗？卡尔维诺没有把他的角色驱逐到树上，而是给他做了一次非常普遍的错位安排。这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继续列举下去，比如在被中止的项目《首领的斩首式》（1969）的残篇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一点，正在进行中的已完成大半的一些作品（关于五感的故事）也可以体现。讲完了我们的祖先，卡尔维诺可能要开始描述我们的后代了。

由边界构成的世界离散观。作为操作系统的删繁就简，即模仿陌生化风格和减少刻意安排的文学观点。斟酌词句，举要删芜。卡尔维诺的作品遵循着一个构成原则，用修辞学（或半修辞学）的说法，它可以被定义为提喻法的讽刺性用法。这一用法和事件枚举法（在结尾处的流畅表达）、同义解释法（对后果井然有序的衍生推导）和换语法（分析和定义性的顽固延迟）的形式类似。快速并不总是和准确联系在一起：这取决于周围的条件和时期。因此在不同年代，卡尔维诺的主要眼界和一个猎手或一个考古学家的目光如出一辙（随着年龄的增长，探索家成了制图员、收藏家）。他试图依次利用欲望的“力量”和“形状”：活跃的冲动在讲述中输送着故事中潜藏的能量，精神抽象悬于现实（迷宫、客观性之海、如果之堡的监狱）胶黏的混乱之上。但重要的是欲望的能力：如同刺激的缺乏感，被理解为生产性冲动的局限。

因此，它不仅仅是对全部几乎先决的放弃，而是将局限性、局部当作客观数据，将它们整体当作一种工作方法，一种创作策略来思考。也许有人会在这里大胆提出一种更为一般的考量。许多学者在谈到卡尔维诺的时候，都会谈到古典主义或者古典风格；或者更妥帖地说，是古典风格和实验主义的合流。这一评价我认为正确的，但我想作进一步的说明。古典风格或古典主义，是卡尔维诺根本的写作

态度，他在写作形式上选择了一种字斟句酌、朴素从简的手法，他的这一选择很早就已经成熟，而且他自始至终都未曾质疑或放弃过这一选择；在时间的积淀过程中，他将局限转化为操作系统的方向性愈发明晰。^[54]或者更准确地来说，是转化为规则的方向性。这些规则严格来说一点也不具有古典风格和实验性。没有任何本体论和自然数据与这些规则相对应：它们其实只是一些常规、自明的选择，而且经常是一些带有炫耀性质的任意选择。关于这一点，他选择了“约束性写作”这一概念，“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这一巴黎团体就是在此基础上进行活动的。1972年受格诺邀请，卡尔维诺加入其中。“约束性写作”就是卡尔维诺自然而然会采用的一个规则，在貌似真实的假设之外，为了检验会产生哪些后果，会触发哪些机制。总之，古典风格和实验性在卡尔维诺作品的共存是无可争议的；甚至我们可以说（大家一致认为矛盾修辞法）是乌力波式的古典主义。

当然，卡尔维诺把部分理解为生存的条件和形式的选择一点也不浪漫。不带有对任何事物的怀念和渴望。相反地，他对数据、论点、特别的公理却情有独钟，从这些东西中他得出了一系列推论。卡尔维诺还缺少的是向无限期的推延，“宇宙的”元素是很早进入卡尔维诺叙事文本的一个维度，在最近一段时期，这一元素伴随着极简超级写实主义和“现象学超级写实主义”^[55]有所加强；对于无限，卡尔维诺没有提出任何情感观点。我们在《狮子的骨髓》一文中读到“和现实世界的柔情关系我们一点也不在乎”这样不容置辩的观点仍旧有效。

我觉得在我面前，一般来说，有一群欣赏卡尔维诺的观众，即爱着他的记叙类作品，倾向于拥有相同理论想法和实行计划的读者和学者们。但是，常常是通过和他具有不同评判和品位的人作对比比较有用。因此，我想到了一篇论文，它的作者是一位极具才华的意大利批评家，当今仍活跃在文学圈，他就是阿方索·贝拉尔迪内利。《道德主义者卡尔维诺：世界终结时该如何保持健康》于1991年刊载在一本十分高雅但传播范围较窄的杂志上。^[56]在这篇文章里，贝拉尔迪内利谈到了一些不太准确的东西，也谈到了一些尖锐而贴切的东西，还有一些毫无根据和难以接受的东西；除了个别的陈述之外，尤其改变了对

卡尔维诺评论的知识基础，因为通过分析作者自身的自我批判，他的评判得到了证明，因而变得更加稳固。

于是，对限度的坚持，对部分视角的青睐，约束性写作，总之就是卡尔维诺在作品中采用的那些诸如斟词酌句、举要删芜的方法，被一些怀疑的声音和反对力量猛烈抨击。贝拉尔迪内利认为，卡尔维诺的错误在于过于谨小慎微和精于计算了。如果不信任自己，掩饰并隐瞒自己的个性，那是因为害怕展示自己。如果不断变更自己的风格、用词和写作方式，那是因为不想走火入魔，最好可以随时逃跑以明哲保身。他对文章轻盈度和逻辑清晰性的追求出于他不愿制造麻烦的希望，尽管他从未公开表示过：这些都是他狡猾的计策，以此在文学描写中排除一切麻烦。换言之，如果卡尔维诺对文学和现实分得足够清楚的话，他是为了保护自己以免受现实的伤害，而不是像他想要使我们相信的那样，为了更好地理解现实世界。之前，关于《树上的男爵》，切萨雷·卡塞斯谈到了“距离的痛苦”；然而，贝拉尔迪内利纠正了这个说法，暗示距离的痛苦也能转换成距离的惬意。既不是审视目光的距离，也不是调查理由的距离，而是一种更平庸的距离，即不愿冒险的那些人和安全的距离。这一点对开车旅游的人来说很好，但对写故事的人来说就是另一回事了（或者说并不一定都是好事）。

如何回答这些议题呢？首先我们需要一个前提。贝拉尔迪内利所描绘的卡尔维诺依我看是一个畸形的卡尔维诺，怪诞而不合情理的卡尔维诺。硬要以那种方式阅读卡尔维诺也不是没有可能。我猜很多人都会那样做。有多少人读过曼佐尼，或那些仍在读他的人会以为他是一个追求和平的温和主义者，对自己通情达理的智慧感到志得意满？这是伟大作家们的宿命：他们的伟大、他们的名声（用媒体界的行话来说就是过度曝光）使他们有可能会被错误解读。因此，如果我们以某一特定方式阅读卡尔维诺，我们很可能会把他当成一个善于蛊惑人心的精明算计者，他在表面上装作在谈论世界，但其实是通过玩弄文字游戏来创造假象，自己还乐在其中，同时还把一个暧昧不明、自暴自弃的态度说成专注而可疑的。但这一解读我认为是不对的，我将在接下来尽量将其解释清楚。

文学不是自足的，它无法自我对照，也无法自我满足，在解释这一点的众多原因中，最有可能是因为文学必须通过和读者的互相合作才能自足。没有哪一位当代作家和卡尔维诺一样那般长时间地考虑过读者的作用，还因此获得了如此丰硕的成果。现在，卡尔维诺考虑的读者是一个积极的、有责任心的人，在理想情况下他拥有比作者更高的水平（通过对亚里士多德《诗学》的一段进行解释，我们也许可以按照对潜在读者的等级对文学作品进行分类：作者可以假定他们的能力优于自己、劣于自己，或和自己持平）。在我们已经引述过的《我们为什么写作？》一文中有一段话令人难忘：

文学必须假设公众比作者更有文化，至于这个公众在现实中是否真的存在并不重要。作者和一个比他懂得多的人说话，我们在和一个比我们知道得多的人说话时也装出一副比我们真的知道的更多的样子。文学只能做多头，依靠涨价，比对方下更大的赌注。（UPS 162, S 202）

严格来说，从单词最偏颇的意思上来说，我们可以把这一论断，说到底还有卡尔维诺对阅读和读者功能的全部思考，都认为是一场虚伪的表演。就像是一句陈词滥调。但除此之外，当卡尔维诺说这些东西的时候，这一话题鲜少被批判性讨论触及，因为当时的人们还刚刚处在研究读者反馈的初期，这样我们便把卡尔维诺归到了不重要的作家之列（对于这一判断，贝拉尔迪内利不能苟同）：他是一个不值得被带入下个千年的作家，就算是出于被批判贬低的目的他也不够格。重点在于我们才是选择者：决定那本我们读的书的用法（休伊特在三个世纪前就指出没有好的东西，因为好的东西不会有坏的用法）^[57]。总之，是否认真响应读者责任或读者共同责任的号召全在于我们自己。卡尔维诺对此心知肚明。《上石》（《控物论和鬼魂》，1967）的中心论文把记叙文体当作组合过程来考虑，极度清晰地提出了其窘境：

这个游戏可以是理解世界的挑战，也可以是理解世界的阻力；文学既可以在批判的意义上运转，也可以在确定东西是如何存在、大家是如何知道的层面上运转。它们的界限并不总是明朗的；我觉得就是在这一点上，阅读的态度才变得具有决定性；使

得文学发挥出它的评判能力的担子应该落在读者的肩膀上，这一点可以独立发生于作者的意图之外。（UPS 180, S 224）

总结来说，卡尔维诺尤其是在他生命中的最后几年对他身边的世界并不持积极态度。我们只消读一下《上石》一书的前言部分（社会就像是“塌方、坏疽、衰竭，充其量不过是得过且过而已”）就能明白一二；或者是在《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一文中，他痛苦地发现，当现实还没有发生之前似乎就已经被说过了，正是在这时语言感染上了瘟疫。然而，当我们阅读或重读卡尔维诺的时候，我们会拥有另一种印象。至少，我是这么觉得的。当我重读卡尔维诺的时候，我有一种感觉，纵使他谈论的现实是混乱、迷宫、逻辑模糊、灾难，他和读者构建对话的方式却从来不是混乱的、迷宫般的、逻辑模糊的或是灾难的。因为现实也是由对话构成的，由交流、由关系构成的：或者用有点高傲的口气来说，就是由人际关系构成的，阅读卡尔维诺对我来说意味着（希望不仅仅是我这么觉得）面对一个被描绘成没有意义、纷繁错乱、高深莫测、难以解读的世界，自己却感到没有那么软弱无能了。

作者生平

该篇文字由马里奥·巴伦吉和布鲁诺·法尔切托编辑，收录在伊塔洛·卡尔维诺所著的《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Romanzi e racconti），“子午线”系列丛书，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1年。

“和克罗齐一样，我也深信这样一种观点：一名作家的价值只有其作品说了算（当然，是在这些作品有价值的前提下）。因此，我并不提供自己的生平资料，就算提供，也不是真实的，而且每次都会有所变化。您有任何想知道的内容，不妨直接来问我，我会悉数回答。不过我绝不会跟您说实话，关于这一点，您倒是可以深信不疑。”（写给吉尔马娜·佩硕·波提诺的信，1964年6月9日）

“每当我回顾自己受固定概念限制、用客观方式描述的一生，我都深陷于苦闷之中，尤其是涉及我所提供的信息时……所讲的内容总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我一直希望能够回避这种与自传之间的紧张关系。”（写给克劳迪奥·米拉尼尼的信，1985年7月27日）

1923年

伊塔洛·卡尔维诺于10月15日出生在圣地亚哥—德拉斯维加斯，离古巴首府哈瓦那并不远。他的父亲马里奥（Mario Calvino）是圣雷莫一个古老家族的园艺师，在墨西哥生活了二十多年后搬到古巴，管理一座农业试验站和一所农业学校。他的母亲艾娃（艾维丽娜的昵称）·马梅里（Evelina Mameli）是萨萨里人，毕业于自然科学专业，在帕维亚大学担任植物学专业的助教。

“我的母亲是一个非常严厉苛刻的人，无论大事小事她一向坚持己见。我的父亲同样严厉，并且脾气暴躁，所以他的严厉更多体现在时

不时地大声叫嚷发泄怒火。我的父亲就像是故事里走出来的人，他骨子里是个根深蒂固的老派利古里亚人，曾经周游世界，还经历过庞丘·维拉时期的墨西哥大革命。他的这两种个性非常强烈并且颇具特点.....作为他的儿子，我唯一不受压迫的办法，就是建立起一套防御体系来反抗他。这样做也会有一些损失：所有本该由父母言传身教给子女的知识在我身上就有了部分缺失。” [RdM 80]

1925年

卡尔维诺一家回到意大利。回归故土这一想法其实酝酿已久，而长子的出生正是最佳契机。对伊塔洛而言，古巴只是他的出生地，起到了一点户籍资料的作用，他总是自称利古里亚人，更确切地说，是圣雷莫人。

“我在小镇上长大，在我的孩提时代，可以说那里和意大利其他地方都不尽相同：当时的圣雷莫居民多是老一辈英国人、俄国大公，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稀奇古怪的人。我的家庭无论是在圣雷莫还是在当时的意大利都显得不同寻常：.....搞科学的、崇拜大自然的，还有自由的思想家.....我的父亲出身于拥护马志尼共和思想且反对教权的共济会家庭，他年轻时信奉克鲁泡特金^[58]的无政府主义，后来又变成拥护改革的社会主义者.....我的母亲则出身于一个非宗教家庭，在她所受的教育中，人们应当信仰的‘宗教’是公民义务与科学。1915年，她成了主张干涉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同时也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

[Par 60]

卡尔维诺一家的房子位于梅丽堤亚纳别墅和桑·乔瓦尼·巴蒂斯塔的祖传庄园中间。父亲经营一间名叫“贺拉斯·拉伊摩多”的花艺工作室，常常有外乡甚至来自欧洲以外大陆的年轻人来上课。自从圣雷莫的加里波第银行破产后，父亲就将别墅的花园当作继续进行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场地。

“在我的家人看来，只有科学研究才是光荣的行当；我的一位叔叔是化学家、大学教授，娶的妻子也是化学家；还有两位叔叔也都是化

学家，他们的妻子也都是搞化学的……我是这个家族的害群之马，因为只有我是搞文学的。” [Accr 60]

1926年

“我人生中的第一段记忆是关于一位社会主义者，他被法西斯行动队的队员棍棒相加……这段记忆或许要追溯到行动队最后一次使用短棍。那是在1926年，墨索里尼刚刚躲过了一次刺杀……不过从童年最初的画面之后，所有我在生命中看到和感受到的事物，都给予我文学上的指引。” [Par 60]

我的父母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但是他们对制度的抨击却在当时政治舆论的压力下被逐渐削弱。“在批判法西斯主义和反法西斯的政治斗争之间，存在着一条在今天看来难以置信的鸿沟。” [Par 60]

1927年

卡尔维诺进入圣乔治学院的幼儿园。他的弟弟弗洛里亚诺（Floriano Calvino）出生，后来成为一名享誉世界的地质学家，并在热那亚大学任教。

1929—1933年

卡尔维诺就读于瓦尔多教会学校。在小学最后几年，他加入了法西斯少年先锋队，这种强制性要求已经扩展到私立学校。

“我的童年波澜不惊，我生活在一个舒适又平静的世界里，我对于世界充满多姿多彩和层出不穷的想象，却对激烈的冲突毫无概念。” [Par 60]

1934年

通过入学考试后，卡尔维诺就读于卡西尼中学。他的父母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宗教信仰。在国立学校里，既不参加宗教课程的学习，也不接受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服务，这毫无疑问是违反常规的。因此，伊

塔洛时常感觉到自己与其他孩子有所不同：“我不认为这对我有什么损害，反倒让我习惯于坚持个性，为了正当的理由被人孤立，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便，找到正确的路线来维持不被多数人接受的立场。尤为重要的是，我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包容他人的想法，尤其是在宗教领域……与此同时，我完全没有反教会主义的思想，而那些在神父堆里长大的孩子反倒会发展出这种观念。” [Par 60]

1935—1938年

“我第一次真切地从阅读一本真正的书中得到快乐是在姗姗来迟的十二三岁，我读到了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所写的《丛林故事》（The Jungle Book）的前两册，尤其是第二册。我不记得这本书是我自己在学校图书馆看到的，还是别人送我的礼物。从那时起，我便开始在书中寻寻觅觅：我要看看它们能否再现吉卜林带给我的阅读乐趣。” [未出版的手稿] 除了文学作品外，年轻的伊塔洛还饶有兴致地阅读幽默杂志（《贝托尔多》、《马克·奥雷利欧》、《赛特贝洛》^[59]），为其中“系统性的讽刺精神” [Rep 84]，以及与专制制度下浮夸风格所截然不同的精神所吸引。他还创作插图和连环画，对电影也十分着迷。“有好几年的时间，我几乎天天去看电影，有时候甚至一天看两场，那大概是在1936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总之就是在我的青少年时期。” [As 74]

然而对于卡尔维诺这代人而言，青春期注定要以最戏剧化的方式提前谢幕。“那是1938年的夏天，我开始对青春、社会、姑娘和书籍有了懵懂的认识，可是这个美好的夏天却以张伯伦、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慕尼黑的会面宣告结束。里维埃拉的‘美好时代’就此终止……因为战争，圣雷莫再也不是一个世纪以来各国人民的聚集地了（之后也不再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圣雷莫成了米兰和都灵的郊区），恢复成利古里亚省的一个古老小城。虽然当下难以察觉，改变已经近在眼前。” [Par 60]

1939—1940年

他的思想立场尚未定性，在二者之间左右摇摆：一边是对谨慎的地方身份（即“方言”）所抱持的批判精神，另一边则是模糊的无政府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在我看来世界就是由多种层次的道德与习俗构成的圆弧，这些层次之间并不冲突，而是比邻而居……这样一种格局完全不像现在看起来那样，丝毫没有将选择强加于人而不容置疑。” [Par 60]

卡尔维诺既写短篇小说、诗歌，也创作剧本：“从16岁到20岁这几年，我梦想成为一名剧作家。” [Pes 83] 他在绘画、讽刺漫画和插画方面培养着自己的兴趣和才干。1940年春夏之交，卡尔维诺在乔瓦尼·古阿莱斯基主编的《贝托尔多》的《小篮筐》（Il Cestino）专栏中发表了部分作品，署名杰戈（Jago）。 [Par 60]

1941—1942年

获得高中文凭后（高中毕业考试因为战争而暂停），卡尔维诺进入都灵大学农学系学习，该系也是他的父亲曾经教授热带农业的地方。第一年他通过了四门考试，却完全没能融入这座大都市以及大学的氛围；另外，他与大学法西斯团体^[60]内部的不安情绪也是格格不入。

卡尔维诺对电影很感兴趣，因此撰写了一些电影评论；1941年夏天，《热那亚日报》发表了他的两篇影评，其中一篇是托托主演的《起飞的圣·乔瓦尼》。

1942年5月，他将一部手稿《疯子是我还是别人》（Pazzo io o pazzi gli altri）交给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却没有被接受。这部手稿收录了他青年时期写下的短篇小说，大部分写于1941年。他带着作品《人群的喜剧》（La commedia della gente）参加佛罗伦萨大学法西斯团体国家剧院举办的比赛。1942年11月，这部作品被评审委员会收录在大学法西斯团体的剧团优秀作品中。

卡尔维诺的人际交往也值得一提，尤其是与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61]的友谊（他们还是高中同学），激发了他对于文化和政治的兴趣，虽然仍显青涩，却十分活跃。“慢慢地，通过和尤金尼奥的书信往来，还有在夏天的交谈，我的反法西斯意识开始悄悄觉醒，在阅读中也找到了方向：你去读赫伊津哈，去读蒙塔莱^[62]、维托里尼，还有比萨卡内：那些年的文学新作标志着我们接受的混乱的道德文学教育的各阶段。” [Par 60]

1943年

1月份，卡尔维诺转学到佛罗伦萨皇家大学农业与森林学院，并通过了三门考试。在佛罗伦萨学习的几个月中，卡尔维诺时常到维埃塞克斯图书馆自习。他的政治观点逐渐确定下来。7月25日，卡尔维诺在韦尔尼奥的梅卡塔莱战场（佛罗伦萨）得知了佩德罗·巴多格里奥（Pietro Badoglio）上任组建新政府（之后是对墨索里尼的罢免和逮捕）的消息。8月9日，卡尔维诺回到圣雷莫。9月8日，卡尔维诺拒绝加入萨罗共和国^[63]的军队，并随后过了几个月躲躲藏藏的生活。用卡尔维诺自己的话来说，那段时间虽然孤独，但他得以博览群书，对他立志成为作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44年

得知年轻的共产党员费里切·卡斯乔内（Felice Cascione）医生在战斗中牺牲之后，卡尔维诺请一位朋友介绍自己加入了意大利共产党；之后，他和16岁的弟弟一起加入了以卡斯乔内命名的第二分队。卡斯乔内指挥了滨海阿尔卑斯山脉抵抗运动，并且发起了“加里波第”进攻行动。在二十个月的时间里，那个地区发生了游击队与纳粹之间最残酷的几场战斗，卡尔维诺两兄弟也身陷其中。而他的父母尽管长期被德国人监禁并押作人质，却也展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我之所以选择共产主义，完全不是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缘由。我感到有必要以“头脑清零”的状态作为起点，因此我原本把自己定义为无政府主义者……但就在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最重要的还是行动，而共产主义者是最具活力和组织性的群体。” [Par 60]

游击战的经历对卡尔维诺的人性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次才是政治方面的成长。事实上，那些激励着抵抗运动战士们们的精神也将成为他的精神榜样：即是“一种果断战胜危险和困难的态度；一种混杂着武士的自豪又对此报以自嘲的情感；一方面感觉自己代表了法律权威，另一方面又对这一代表权威的地位予以自嘲；有时候脸上会显现出一点自得又残忍的神情，但往往又闪烁着宽宏，并且急切地出于任何理由表现出这种宽宏。这么多年来，我必须承认，这种曾鼓舞万千游击队员完成壮举的精神仍然存在，驱使我们在一个充满艰苦现实的世界中继续前进，这是人类无与伦比的姿态。” [Gad 62]

尽管游击队的经历在卡尔维诺的人生中十分短暂，但在任何其他层面而言，这段经历都留下了强烈的印记。“在最近一年，我人生中的不幸接踵而至，我经历了一连串难以言说的危险与窘困；我遭遇了牢狱之灾和颠沛流离，多少次徘徊在生死边缘。但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和积累的经验感到满意，甚至愿意经历更多。”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5年7月6日]

1945年

3月17日，卡尔维诺参加了巴亚尔多战役，在这场战役中，游击队员第一次得到了盟军歼击机的支援。卡尔维诺在1974年的《记一次战役》（“Ricordo di una battaglia”）中回忆了这场战斗。

解放之后，卡尔维诺的思想进入了“自我意识阶段”。在作为积极的意共成员期间，他继续围绕着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焦虑又个人化的关系进行自我觉醒。与其说这些字眼勾勒出一个确切的意识形态观点，不如说它们表明了两种互补的思想需求：“希望生命的真谛因其自身的丰富而得以发展，超越了条条框框加之于上的颓落弊端”，而且“希望世界的丰富性不会被滥用，而是利用得当并根据现存以及未来全人类的利益使其开花结果”。 [Par 60]

卡尔维诺是因佩里亚省意大利共产党的积极分子，他为多家期刊撰写文章，其中包括《民主之声》（La Voce della Democrazia，圣雷莫民族解放委员会的机关刊物）、《我们的战斗》（La nostra lotta，

意大利共产党圣雷莫分部的机关刊物)和《加里波第人》(Il Garibaldino, 费里切·卡斯乔内分队的机关刊物)。

他享受了转业军人的福利,在9月份进入都灵大学文学院三年级学习,也在都灵长期定居。“在当时,都灵……对我而言确实是一座工人运动和思想运动都蓬勃发展的城市,这些运动所营造的氛围似乎包含了传统和未来前景的精髓。”[Gad 62] 卡尔维诺与切萨雷·帕韦塞成了朋友。在之后的很多年里,帕韦塞不仅是卡尔维诺的第一位读者:“我每写完一篇小说,都会跑到他那里去,让他来做我的读者。在他去世后,我觉得,缺少了一位完美读者的指点,我再也写不出好的作品了”[DeM 59];卡尔维诺甚至将帕韦塞作为严肃与道德方面的榜样,模仿他的风格甚至是行为方式。由于帕韦塞的帮助,卡尔维诺在卡罗·穆思切塔主编的杂志《阿蕾杜莎》(Aretusa)12月刊上发表了小说《兵营之苦》(Angoscia in caserma)。也是在12月,他开始与埃利奥·维托里尼主编的《文化纵览》(Politecnico)合作,撰写了题为《贫瘠瘦弱的利古里亚》(“Liguria magra e ossuta”)的文章。

“在我写作之初,我并没有读过什么书,说白了我就是一个还没开始‘文学修炼’的自学者。我的全部成长在战争中完成。我读了一些在意大利出版的书,还有《索拉利亚》(Solaria)杂志上刊登的文章。”[D’Er 79]

1946年

卡尔维诺开始“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工作”,并在报刊上发表短篇作品。[Accr 60] 他在期刊上(《团结报》《文化纵览》)发表了大量短篇小说,之后汇编成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Ultimo viene il corvo)。5月,他开始负责都灵区《团结报》的专栏《时下之人》(“Gente nel tempo”)。在切萨雷·帕韦塞和简思罗·费拉塔(Giansiro Ferrata)的鼓励下,他着手创作一部长篇小说,12月末完成初稿。后来这成了他的长篇处女作:《通往蜘蛛巢的小径》(Il sentiero dei nidi di ragno)。

“如今，写作是所有工作中最悲惨又费力不讨好的：我住在都灵的一间冰冷阁楼里，勒紧腰带，盼着父亲寄来的汇票，以及通过与报刊合作赚取的每周几千里拉的收入。”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4日]

12月底，他凭借短篇小说《采矿场》（Campo di mine）和马尔塞洛·文图里共同赢得了《团结报》主办的文学奖。

1947年

“同时倾心于两件事情是一件既甜蜜又难堪的事”，这也是卡尔维诺生活中唯一的奢侈，他的生活“塞满了工作，完全没有喘息的余地”。 [写给斯卡法里的信，1947年1月3日] 除此之外，卡尔维诺还在这一年从大学毕业，并完成了一篇关于约瑟夫·康拉德的论文。

他携作品《通往蜘蛛巢的小径》参加了蒙达多利面向青年作家的比赛，但被简思罗·费拉塔淘汰了。与此同时，帕韦塞向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推荐了卡尔维诺。10月份，埃伊纳乌迪出版了这部作品，收录在“珊瑚”丛书中。这部作品在销售上取得巨大成功，并获得了里乔内奖。

卡尔维诺在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负责新闻办公室和广告宣传工作。在这家都灵出版社中，不同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思潮互相碰撞，卡尔维诺不仅和文人（前文已经提到的帕韦塞、维托里尼、娜塔莉亚·金兹伯格），还和历史学者（德里欧·坎迪莫利、弗朗科·文图里），以及哲学家（包括诺贝托·博比奥和费里切·巴尔博）建立了友谊，品尝到精彩的知识碰撞。

夏天的时候，他还作为出版社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举办的世界青年节。

1948年

4月末，卡尔维诺离开埃伊纳乌迪，转而为《团结报》的都灵分社工作。直到1949年9月，他都负责该报第三版文化副刊的编辑工

作。这一年，他也开始和意大利共产党的月刊《重生》（Rinascita）合作，为其撰写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

他和娜塔莉亚·金兹伯格结伴而行，前往斯特雷萨拜访正在当地度假的海明威。

1949年

4月末，卡尔维诺参加了巴黎的和平游击队大会，这一举动使得他在之后的许多年都被禁止入境法国。

7月，由于对都灵《团结报》的工作不甚满意，卡尔维诺前往罗马，有两家报纸有意聘请他作记者，但商谈未果。8月，他参加了在布达佩斯举办的青年节，并且为《团结报》撰写了一系列报道。有好几个月，他还兼顾《卡里尼亚诺先锋报》（Prime al Carignano）戏剧专栏的编辑工作。9月，他回到埃伊纳乌迪从事新闻办公室的工作，并负责“科学文学系列丛书”的文学卷。正如朱利奥·埃伊纳乌迪（Giulio Einaudi）之后提到的：“书的封面折页和卡片的设计是他和维托里尼，以及帕韦塞合作的结晶，而且创造出意大利出版业的一种风格。”

短篇小说集《最后飞来的是乌鸦》出版。《白帆》（Il Bianco Veliero）却未能问世，因为维托里尼给予该作品负面的评价。

1950年

8月27日，帕韦塞自杀身亡。卡尔维诺深感震惊：“在我与他相识的这些年里，他从未有过自杀的念头，可是他的其他老朋友都知道他之前存在着这种念头。所以我对他的印象出现了偏差。我认为他是一位坚定、顽强，对工作充满热忱又十分可靠的人。帕韦塞去世之后，通过他的自杀，以及日记中对于爱情和绝望的呼喊，我才发现了他的另一面。”[D'Er 79] 十年后，卡尔维诺写下了纪念他的文章《帕韦塞：存在与创作》（“Pavese: essere e fare”），回顾了他留下的精神和文学财富。卡尔维诺本打算编纂一本关于帕韦塞及作品的评论文

集，却仅仅停留在了计划阶段（卡尔维诺的一些作品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埃伊纳乌迪出版社而言，这一年也是一个转折点：在巴尔多辞职后，埃伊纳乌迪在50年代大换血，将朱利奥·保拉迪、保罗·博里基耶利、达尼埃莱·彭其罗里、雷纳托·索米、卢奇亚诺·佛奥和切萨雷·卡塞斯招至麾下。“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编辑工作，编的都是别人的书，而不是用来写我自己的书。我对此很满意，因为出版业在意大利如此重要，并且我所工作的出版社为意大利其他出版同行树立了榜样，这不是一件小事。” [D'Er 79]

卡尔维诺为《文化与现实》（Cultura e realtà）撰稿，这本杂志由费里切·巴尔博和前《左派基督徒》杂志的其他代表人物（费代莱·达米科、马里奥·莫塔、弗朗科·罗达诺、乌巴尔多·斯加塞拉蒂）共同创办。

1951年

卡尔维诺历经辛苦创作出一本具有现实主义社会意义的长篇小说，这本《波河青年》（I giovani del Po）后来连载在《工作坊》（Officin, 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杂志上，成为他一条中断的研究路线的见证。夏天，卡尔维诺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出了《分成两半的子爵》（Il visconte dimezzato）。

10月至11月间，卡尔维诺到苏联旅行（《从高加索到列宁格勒》），为期大约五十天。一路的旅行见闻集结成《伊塔洛·卡尔维诺的苏联旅行日记》（Taccuino di viaggio in Urss di Italo Calvino），于第二年的2、3月份刊登在《团结报》上，随后为他赢得了圣文森特奖。卡尔维诺不愿用常规的意识形态思维去判断苏联，于是转而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当中领悟苏维埃的现实，以此得出了一种正面且乐观的印象（“在这里，社会就像一个巨大的抽水泵，吸收着各种各样的志向：假如一个人身上具有好的一面，那么无论多少，都会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尽管他对许多方面也有所保留。

在卡尔维诺离家在外的这段时间里（10月25日），他的父亲过世了。十年后，卡尔维诺在自传体小说《圣约翰之路》（La strada di San Giovanni）中提到了这件事。

1952年

《分成两半的子爵》出版，收录在维托里尼主编的“筹码”丛书中，收获了巨大的成功，却在左派评论界激起了截然相反的反映。

5月，由卡尔维诺编写的《埃伊纳乌迪简报》（Notiziario Einaudi）第1期出版。7月之后，他成为这份简报的责任编辑。

夏天，他和保罗·莫奈里（Paolo Monelli）一起作为《新闻报》（Stampa）的特派记者报道赫尔辛基奥运会，并为《团结报》撰写带有政治倾向的文章。“莫奈里缺乏远见，所以我告诉他，要注意这里，要留心那里。第二天，我打开《新闻报》，看到他把我向他指出的内容都写了进去，而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我放弃了记者这份行当。”（Nasc 84）

卡尔维诺在《暗室》（Botteghe Oscure，一本由巴夏诺的玛格丽特·卡埃塔尼公主指导，乔尔乔·巴萨尼主编的国际文学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阿根廷蚂蚁》（La formica argentina）。他继续与《团结报》合作，撰写了多种类型的文章（从未集结成册），包括叙事小说、通讯报道和社会寓言；在这一年的最后几个月中，他完成《马克瓦多》（Marcovaldo）开头的几篇故事。

1953年

继《白帆》和《波河青年》之后，卡尔维诺耕耘数年，第三次尝试创作题材广泛的小说：《女王的项链》（La collana della regina），“一部糅合了现实主义、社会性、怪诞荒谬及果戈里元素的长篇小说”，反映了都灵的工人阶层生活，但是，也注定没法出版。

他还在罗马杂志《新题》（Nuovi Argomenti）上发表短篇小说《青年先锋队在芒通》（Gli avanguardisti a Mentone）。

1954年

他开始为周刊《当代》（Il Contemporaneo）（由罗马诺·比兰奇、卡罗·萨利那里和安东内洛·特隆巴多里主编）撰写文章；前后持续了将近三年时间。

收录在《筹码》丛书中的《进入战争》（L'entrata in guerra）得以出版。

《意大利童话》的编写工作提上日程，卡尔维诺精选并改写了两百则出自19世纪意大利各地的民间故事，并附上简介和注释。在准备过程中，卡尔维诺得到了人种学者朱塞佩·科齐亚拉（Giuseppe Cocchiara）的帮助，他是《经典童话》系列的发起人，这个系列被纳入了“千年”丛书当中。

因为一篇关于第十五届威尼斯电影展的报道，卡尔维诺开始和杂志《新电影》（Cinema Nuovo）合作，之后双方的合作又持续了数年。从那时起，他常去罗马，而且在罗马度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955年

从1月1日开始，卡尔维诺成为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主管，一直到1961年6月30日为止；在那之后，他成了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出版顾问。

他在《对比》（Paragone）杂志的文学版上发表了文章《狮子的骨髓》（“Il midollo del leone”），这是一系列颇具分量的杂文之首篇。在当时主流的文化潮流之下，这些文章明确了他的文学理念。

在最具经验和权威的对话者中，卡尔维诺将以下几位称为黑格尔—马克思主义者：切萨雷·卡塞斯（Cesare Cases）、雷纳托·索米（Renato Solmi）、弗朗科·福尔蒂尼（Franco Fortini）。

他和演员艾尔莎·德·乔尔吉（Elsa De Giorgi）交往了几年。

1956年

1月，意大利共产党秘书处任命卡尔维诺为国家文化委员会的成员。

他在《社会》（Società）杂志上致信瓦斯科·普拉托里尼（Vasco Pratolini），以此加入到针对小说《梅泰罗》（Metello）的讨论当中。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为全世界的社会主义改革开启了一个短暂而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意大利共产党人曾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是的，我认为这个词是最贴切的。一方面，我们是而且希望自己是真理的见证者，是为受压迫剥削的人民出头的复仇者，是反对任何欺压行为并且伸张正义的捍卫者；另一方面，我们又以共产主义事业为名，为我党和斯大林的错误、欺压、专制辩护。精神分裂，立场摇摆。我记得很清楚，在我游历数个社会主义国家时，我深深地感到拘束、排挤和敌视。但当火车载我回意大利，穿过边境时，我问自己：在这里，在意大利，在这样的意大利，如果我不是共产主义者，还能有什么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党内关系的缓和与斯大林主义的结束，为我们卸下了心中一块巨石：因为我们的精神形象，我们分裂的个性，终于能够复原，革命事业与真理也终于能够协调一致。在那些日子里，这也正是我们很多人的梦想和希望。”[Rep 60] 卡尔维诺以安东尼奥·乔利蒂（Antonio Giolitti）为参考，预见到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可能要进行改革。

3月至7月间，他以《当代》杂志为阵地，参与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辩论，对意大利共产党的文化路线提出了质疑；早些时候（7月24日），在中央文化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卡尔维诺与阿利加塔发生了争论，并提出了“一项针对所有目前在党内文化组织居于领导位置的同志的不信任案”[《团结报》，1990年6月13日]。他越来越难以信任共产党高层的政治选择：10月26日，卡尔维诺向埃伊纳乌迪的党组织中由加依梅·品托负责的支部提交了议事日程，谴责“对现实令人无法接受的歪曲捏造”，直指由《团结报》一手操纵，对发生在波兹南和布达佩斯的事件的不实报道，并对意大利共产党没有能力

对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结果，以及东欧正在发生的演变进行革新的状况进行了严厉批判。三天后，支部批准了一则《对共产党员的号召》，要求“领导机构的行为不被承认”，并“公开表示我们完全支持波兰和匈牙利人民所进行的运动，也完全支持那些彻底革新工作方法，支持在推动全人类的改革中没有脱离广大群众的共产党员”。

卡尔维诺将近期发表在《当代》杂志上的一篇讲稿，献给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并且与一部分左派评论者进行争论。

卡尔维诺创作独幕剧《小长凳》（La panchina），由塞尔乔·里贝洛维奇（Sergio Liberovici）谱曲，10月在贝加莫的多尼采蒂剧院上演。

11月，《意大利童话》出版。这部作品的成功巩固了卡尔维诺“寓言作家”的形象（一些评论家的观点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卡尔维诺是一位撰写理论性文章，而且具有政治倾向的知识分子）。

1957年

《树上的男爵》（Il barone rampante）出版，同时第20期《暗室》杂志上发表了《地产投机》（La speculazione edilizia）。

卡尔维诺在《开放之城》（Città aperta，由一群意见相左的罗马共产党知识分子创办的期刊）上发表了寓言故事《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La gran bonaccia delle Antille），以此来嘲讽意大利共产党的保守主义。

在安东尼奥·乔利蒂离党之后，8月1日，卡尔维诺向都灵联合委员会递交了一封书信，言辞恳切，辞去了党内所有职务，这封信于8月7日发表在《团结报》上。在这封信中，卡尔维诺除了阐明自己持有不同政见的原因以外，还表达了自己对于国际共产主义的民主发展抱有坚定不移的信心。此外，他也回忆了作为共产主义者的斗争，及其在他的知识和人格形成上起到的重大作用。

然而，这一连串事件仍在卡尔维诺的态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这些事使我疏离了政治生活，也就是说相较于之前，政治在我内心中占据的空间，相较之前小了很多。从那时起，我不再将政治看作生活的全部，也对它失去信任。如今，我认为政治对于社会表现出的各种事物的记录，相对于其他渠道有所滞后，同时，我也认为政治常常会采取一些过度 and 欺骗的行为。” [Rep 80]

1958年

卡尔维诺将尚未发表的长篇小说《女王的项链》截取出部分片段，题作《车间里的母鸡》（La gallina di reparto），发表在《新潮流》（Nouva Corrente）杂志上，并在《新题》上发表了《烟云》（La nuvola di smog）。这一年，篇幅宏大的《短篇小说集》（I racconti）问世，并在次年获得巴故塔奖。

卡尔维诺与周刊《明日意大利》（Italia domani）及安东尼奥·乔利蒂主编的杂志《过去与现在》（Passato e Presente）合作，就新左派社会主义者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

有两年的时间，卡尔维诺与都灵的“编年演唱团”合作，在1958至1959年间为里贝洛维奇（Liberovici）的四首歌曲创作了歌词（分别是《悲伤的歌》《秃鹰盘旋的地方》《越过大桥》和《世界之主》），也为费欧伦佐·卡尔皮（Fiorenzo Carpi）的歌曲《在碧绿的波河上》创作了歌词。卡尔维诺还为劳拉·贝蒂（Laura Betti）的歌曲《老虎》和皮埃罗·桑蒂（Piero Santi）编曲的《都灵之夜》写过歌词。

1959年

《不存在的骑士》（Il cavaliere inesistente）问世。

这一年是《埃伊纳乌迪简报》发行的第八年，它在当年第3期出版后停刊。《文学样刊》（Menabò di letteratura）开始发行第1期：“维托里尼在米兰的蒙达多利出版社工作，而我在都灵的埃伊纳乌迪。在维托里尼主编《筹码》的整个时期，都是我代表都灵方面的编辑部

与他联系的，因此他希望我的名字能够和他的一起作为共同主编出现在《文学样刊》上。事实上，《文学样刊》是由维托里尼发起和主持的，他决定每一期的排版，与他合作的伙伴共同讨论编辑工作，并亲自收集其中的大部分文章。” [Men 73]

卡尔维诺谢绝了社会主义日报《前进！》（Avanti！）的合作邀请。

6月底，斯波莱托两个世界文化节上，在戏剧《相簿纸》（Fogli d'album）的演出当中，插入了改编自卡尔维诺的短篇小说《一张过渡床》（Un letto di passaggio）的短剧。

9月，卡尔维诺的哑剧《跳吧》（Allez-hop）在威尼斯凤凰剧院上演，由卢奇亚诺·贝里奥（Luciano Berio）谱曲。事实上，除了创作小说和杂文，进行出版和编辑的工作外，卡尔维诺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对戏剧、音乐和表演抱有长久的兴趣，尽管他这一类的作品并不丰富。

11月，卡尔维诺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赞助，前往美国旅行，走访了美国几个重要城市。这趟旅程长达六个月，其中四个月他都待在纽约。这座城市深深打动了卡尔维诺，因为他与其复杂的环境建立了某种联系。数年后，卡尔维诺提到，纽约是他感受最为深刻的城市。更甚者，在为《ABC》周刊撰写的第一篇稿件中，他写道：“我爱纽约，这种爱是盲目的，也是沉默的：我不知道如何用自己喜爱纽约的理由反击那些憎恨这里的人……其实，大家也不明白为什么司汤达如此喜爱米兰。我是不是要在自己的墓碑上，就在我的名字下方写上‘纽约人’？”（1960年6月11日）

1960年

卡尔维诺将三部作品整理成《我们的祖先》（Nostri antenati）三部曲，同时附上了一篇颇具价值的前言。

在第2期《文学样刊》上，他发表了随笔《物质世界的海洋》（“Il mare dell’oggettività”）。

1961年

卡尔维诺的声名愈发巩固。面对络绎不绝的邀约，他拿不定主意是该满足自身对于不同事物的好奇心，还是该专注于自己的领域：“一段时间以来，各方的合作请求源源不断：日报、周刊、影院、剧院、电台和电视，无论是考虑名或是利，这些邀约对我的吸引力都不相上下，但也着实令我在几种情况之间挣扎，一方面害怕在这昙花一现的事情上面耗费精力（有的时候我想效仿其他更富有才华和多产的作家，后来却发现保持沉默、不去刻意模仿反而更令我愉快）；另一方面我希望自己专注于‘著书’，此外，我也怀疑，即使是撰写任何有关时事的文章，最终还是在创作会流传下去的东西。总之，我既不是为了报纸，也不是为了某些外在因素，同样也不是为了自己写作。”[写给埃米利奥·切奇的信，11月3日] 在被他拒绝的合作提议当中也包括与《晚邮报》的合作。

卡尔维诺根据自己在美国旅途中的所见所闻，写下了《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Un ottimista in America），但在完成初稿后，他却决定不予以出版。

4月，卡尔维诺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进行了为期十五天的旅行：分别到哥本哈根、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举办了讲座（讲座地点均为当地的意大利文化处）。

4月末5月初的时候，他到马略卡岛出席福门托尔国际奖的颁奖仪式。

9月，他同埃伊纳乌迪和“编年演唱团”的同事朋友一道参加了由阿尔多·卡皮蒂尼（Aldo Capitini）发起的第一次佩鲁贾—阿西西和平游行。

10月，他前往巴伐利亚慕尼黑，后来又到法兰克福参加图书展。

1962年

4月，卡尔维诺在巴黎结识了埃丝特·朱迪思·辛格（Esther Judith Singer），别名奇基塔（Chichita），这位阿根廷翻译家一直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工作（直到1984年，她都作为自由译员进行工作）。这段时期，卡尔维诺说自己就像患上了“漫游症”：他不断来往于罗马（他在那里租了一间临时公寓）、都灵、巴黎和圣雷莫。

“利古里亚人分为两种：一种人死守着家，就像贝壳嵌入礁石，你永远无法将他们从那里移开；另一种人则四海为家，随遇而安。可是即便是后者，包括我在内……也要时常回家，我们对于家的牵挂并不亚于前者。” [Bo 60]

他开始断断续续为米兰《日报》（Il Giorno）撰稿，合作持续了几年时间。

《文学样刊》第5期发表了卡尔维诺的杂文《挑战迷宫》（“La sfida al labirinto”），文学杂志《此与彼》第1期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圣约翰之路》。

1963年

这一年，所谓的新先锋运动在意大利逐渐成形；尽管卡尔维诺没有参与其中，但仍然时刻关注这项运动的发展。卡尔维诺对于“六三学社”^[64]的主张给予关注，但又保持距离，这也成为他与安吉洛·古耶尔米（Angelo Guglielmi）意见不合的有力证据，随后他出版了《挑战迷宫》。

《马克瓦多即城市的四季》（Marcovaldo ovvero Le stagioni in città）出版，收录在“给青少年的书”系列丛书中，并邀请塞尔乔·托法诺（Sergio Tofano）设计了23幅插图（这也成为日后卡尔维诺十分得意的事）。这一年还出版了《观察者的一天》（La giornata d'uno scrutatore），《地产投机》单独成册出版。

3月中旬，卡尔维诺去了利比亚：在的黎波里的意大利文化处举办了主题为《昨日与今日小说中的自然与历史》的讲座。

5月，作为福门托尔奖的评委，卡尔维诺在科孚岛度过了一周。5月18日，他凭借《观察者的一天》在洛桑获得查尔斯·维伊伦奖。

这一年他在法国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

1964年

2月19日，卡尔维诺与奇基塔在哈瓦那完婚。

“在我的生命中，我遇到过许多坚强的女性。我的身边不能没有女人的陪伴。我只是一个两头双性生物的一部分，是一个真正具有生物性和思想的机体。” [RdM 80]

卡尔维诺在古巴重游了他出生的地方和他的父母曾经居住的房子。在众多会面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和埃内斯托·切·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有了一次私人见面。

卡尔维诺为《通往蜘蛛巢的小径》的最新版本撰写了一篇极其重要的序言。

夏天过后，他和妻子定居罗马，住在蒙特·布里安佐路的一间公寓里。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马尔切罗·威尔（Marcelo Weil），这个16岁的少年是奇基塔与第一任丈夫的孩子。每两个礼拜卡尔维诺会去一趟都灵，参加埃伊纳乌迪的会议，处理一些信件。

他在《文学样刊》第7期上发表了杂文《作为对立面的工人阶级》（“L'antitesi operaia”），反响平平。在后来出版的《文学机器》（Una pietra sopra）（1980年）中，卡尔维诺形容这篇杂文“是一次把自己的认知融入演说话题当中的尝试（正如我在《文学样刊》上早前发表的那些文章一样），这其中既有我对工人阶级历史地位的不同评价的认知，也有这些年来关于左派问题的本质的认知……也许我做的另外一个尝试就是将不同的元素拼凑成一幅统一和谐的图画”。

在《咖啡》杂志的11月刊上刊登了《宇宙奇趣全集》（Futte cosmicomiche）中的前四则故事：《月亮的距离》、《天亮的时候》、《太空中一个标志》、《一切于一点》。

1965年

卡尔维诺撰写了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1月30日的《重生》上，另一篇发表在2月3日的《日报》上），加入了由皮埃尔·保罗·帕索里尼发起的关于新的“技术性”意大利语的讨论。

5月，他的女儿乔万娜（Giovanna）在罗马出生。“活了四十年第一次做父亲，这给了我极大的满足感，更重要的是，我获得了一种意料之外的乐趣。”[写给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的信，11月24日]

《宇宙奇趣全集》出版。他以托尼欧·卡维拉（Tonio Cavilla）为笔名，编辑了《树上的男爵》的精简版并附上评注，收录在“中学读物”系列中。《烟云》和《阿根廷蚂蚁》作为姊妹篇出版（这两篇小说之前已经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中）。

1966年

2月12日，维托里尼去世。“我很难把死亡这件事和维托里尼联系起来，甚至就在昨天，他也还是个和疾病无缘的人。那些本质上消极性的体现，在当代文学中占据主流，却不属于维托里尼，他总是追寻生活的新面貌。而且他知道如何激发出他人的这一面。”[Conf 66] 一年后，在《文学样刊》向这位西西里作家致敬的专刊上，卡尔维诺发表了一篇悼文：《维托里尼：计划与文学》（“Vittorini: progettazione e letteratura”）。

维托里尼逝世后，卡尔维诺对时事的立场发生了转变：正如他后来所言，他有了一种疏离感，节奏也发生了变化。“早先我完全无法理解，如何将泡在图书馆作为职业……现在这种想法却占据上风，而我是心甘情愿的，这一点我必须承认。并非是我对日常生活的兴趣减

弱，而是我不再有占据社会生活中心的冲动。当然，主要原因是我也不再年轻了。我年轻时所信奉的司汤达主义在某个时间点戛然而止。这也许是新陈代谢的过程，随着年龄自然而来，我曾年轻过很长一段时间，也许是太长了，突然我感到自己不得不开始我的老年生活，对，就是老年，我甚至希望它早点开始，没准还可以延续得更长久一些。” [Cam 73]

然而卡尔维诺的疏离感并不意味着与外界的粗暴隔绝。5月，他接受让-路易斯·巴劳特 (Jean-Louis Barrault) 的邀约，为其导演的戏剧撰写剧本。6月初，他到拉斯佩齐亚参加“六三学社”的会议。9月，他向一位英国编辑寄送了一篇《作家力挺越南》 (“Authors Take Sides on Vietnam”) 的论文 (“在一个没有人对自己感到满意或问心无愧的世界中，也没有国家或机构能够奢望体现出一种普遍的想法，甚至无法仅仅反映自己特殊的真相，越南人民是唯一带来光明的存在”) 。

1967年

6月下旬，卡尔维诺一家移居巴黎，住在夏提隆广场的一幢小房子里，打算在那里住上五年。但卡尔维诺在那里一直住到1980年，这期间他时常返回意大利，并在意大利度过了一些夏日时光。

他完成了雷蒙·格诺《蓝花》 (Les fleurs bleues) 的翻译。这位特立独行的法国作家活跃在多个领域，他的影响在已经成熟的卡尔维诺身上也有诸多反映：对于古怪又矛盾的喜剧性的嗜好（并不总是通过娱乐体现出来），对于科学和组合式游戏的兴趣，以及融合了实验主义和古典精神的文学技艺的想法。

卡尔维诺举办了一场题为《控制论与幽灵》的讲座，并且根据讲座内容撰写了文章《关于作为组合式过程的叙事文学的笔记》

(Appunti sulla narrativa come processo combinatorio)，发表在《新潮流》上。他在《新潮流》和《报告》 (Rendiconti) 上分别发表了《有丝分裂》 (La cariocinesi) 和《血，海》 (Il sangue, il mare)，后来均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时间零》 (Ti con zero) 中。

年底，他和扎尼凯立出版社（Zanichelli）的乔瓦尼·恩里克斯（Giovanni Enriques）共同策划和编纂一部面向中学生的文集，得到萨利那里（G.B.Salinari）和四位教师的协助，在1969年以《阅读》（La lettura）之名面市。

1968年

卡尔维诺对符号学产生了新兴趣，这一点也从他参加的两场研讨会得以证实：研讨会在索邦大学的高等教育学院举行，组织人是罗兰·巴特，主题是巴尔扎克的《萨拉金》（Sarrasine）。卡尔维诺又在乌尔比诺大学参加了为期一周的符号学研讨会，格雷马斯（Greimas）的发言为此次研讨会奠定了基调。

在巴黎，卡尔维诺与格诺来往密切，后者将他介绍给“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阿尔弗雷德·雅里创立的荒诞玄学学院的分支）的其他成员，包括乔治·佩雷克（Georges Perec）、弗朗索瓦·勒利奥内（François Le Lionnais）、雅克·鲁博（Jacques Roubaud）和保罗·富尔内尔（Paul Fournel）。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与在巴黎的社会文化名流过从甚密：“也许我并不具备与他乡建立个人关系的能力，我常常浮在半空，只有一只脚踏入那些城市。我的写字台好像一座孤岛：既可以摆在这里，也可以漂到另一个国家……当作家就是我工作的一部分，我可以独自完成，无关乎地点，可以是在乡间或是一座岛屿上一幢与世隔绝的房子，而这幢房子我确实是有的，就在巴黎市中心。由此，尽管我与工作相关的生活都在意大利展开，但一有可能我就会来到巴黎，或者说我必须独处。” [EP 74]

在60年代早期已经出现的青年抗议运动中，卡尔维诺持续关注“学生抗议运动”，但并不赞同他们的态度和观点。

他“对于这些年纷繁混乱的思想现状做出的贡献” [Cam 73]，很大程度上与他对于乌托邦这一议题的思索有关。卡尔维诺对于重读傅立叶的提议已然成熟，并在1971年付诸现实，出版了一部独特的文集。“对于这本文集的目录我是尤为得意的：我真正关于傅立叶的论文就是它了。” [Four 71]

他拒绝了因为《时间零》颁给他的维亚雷焦奖（“我认为文学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拒绝这个奖，是因为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抱以认同感继续支持那些已失去意义的机制。我希望避免一切来自新闻界的喧嚣，并恳请不要让我的名字出现在获奖者名单上。相信我的诚意吧”）；可是，他在两年后接受了阿斯蒂奖，又在1972年接受了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颁发的费尔特里内利奖，之后还接受了尼斯、蒙代洛和其他奖项。

一整年内，卡尔维诺都在为编辑三卷本的中学文选《阅读》而辛劳工作；在扎尼凯立出版社，他的合作者是戴尔菲诺·因索雷拉和佳尼·索福里。

米兰编辑俱乐部出版社出版了《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La memoria del mondo e altre storie cosmicomiche*）。

1968至1972年，他与几位朋友（圭多·内里、卡洛·金兹伯格、恩佐·梅兰德里，以及佳尼·切拉蒂）当面或通过书信探讨创办一本新杂志《阿里巴巴》（*Alì Babà*）的可能性。他的内心活跃着一种迫切的需求，这本杂志将面向“全新的公众，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能够将阅读化为日常需要”：这个计划从未实现，即“一本广泛发行的杂志，在各处书报亭贩卖，就像《里努斯》这类杂志一样，但并非连环画性质的，而是刊登配有大量插图的连载小说，采用一种引人入胜的排版方式。杂志中还会包括相当数量的专栏，它们通过举例来阐述叙事策略、人物类型、阅读方式、文风体系和诗歌—人类学功能，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要读起来妙趣横生。总之，这本杂志的设计将是一次借助各种传播工具而进行的探讨”。[Cam 73]

1969年

卡尔维诺在弗朗科·玛利亚·里奇主编的《塔罗牌：贝加莫和纽约的子爵牌》（*Tarocchi. Il mazzo visconteo di Bergamo e New York*）中发表了《命运交叉的城堡》。同时卡尔维诺在修订新版的《最后飞来的是乌鸦》。他还在《咖啡》上发表了《砍头》（*La decapitazione dei capi*）。

春天时节，《阅读》问世。名为“观察和描述”的章节完全是卡尔维诺的构想，在这些章节中他提出将描述当作认知经历，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描述就是尽量靠近我们想要表达的内容，同时又会使我们感到一丝不满，因此我们必须进行持续观察，并不断尝试如何更好地表达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 [Let 69] ）。

1970年

《艰难的爱》（Gli amori difficili）在6月出版，收入埃伊纳乌迪新的“鸵鸟”系列中，这也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短篇小说集》的第一和唯一的一册；该书开篇即是他一篇著名的生平简介，却没有署名。

在重新整理了一轮广播放送材料后，卡尔维诺发表了阿里奥斯托长诗中的选段，名为《伊塔洛·卡尔维诺讲述卢多维克·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 di Ludovico Ariosto raccontato da Italo Calvino”）。

70年代，卡尔维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童话上，此外，他还为一些著名童话集的新版本撰写了序言（兰扎、巴西莱、格林、佩罗、皮特雷）。

1971年

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委托卡尔维诺主编“百页”丛书，这耗费了他几年时间。在这套丛书众多的作家中，除了那些他所钟爱的经典大家（史蒂文森、康拉德、詹姆斯、司汤达、霍夫曼、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还收录了许多19至20世纪知名度较小的意大利作家。

《昏暗之地》（Dall'opaco）收录在混编文集《阿黛尔菲亚娜》（Adelphiana）中。

1972年

3月，美国作家约翰·巴思（John Barth）请卡尔维诺代替自己到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艺术与文学系教授1972至1973学年的小说写

作课程。4月底，卡尔维诺违心地拒绝了邀请。

6月，意大利林琴国家科学院授予卡尔维诺安东尼奥·费尔特里内利奖（叙事文学类），颁奖典礼在当年12月举行。

《看不见的城市》（Le città invisibili）出版。

11月，他第一次参加乌力波的早餐会，并在次年2月成为该团体的外国成员。同年11月，在意大利版《花花公子》第1期上刊登了他的文章《名字，鼻子》（“Il nome, il naso”）。

1973年

《命运交叉的城堡》最终版问世。

在回应《新题》杂志一项关于极端主义的调查时，卡尔维诺声明：“我认为对于当前状况的严重性有一个极端认知是正确的，正是这样的严重性要求我们具备分析精神、现实意识，以及对一言一行一思所产生的后果能够承担责任，而这些并非是极端主义能够做到的。”

[NA 73]

卡尔维诺在佩斯卡亚市内一个叫作罗卡马莱的滨海区域的松林边建造了一栋房子，此时正值最后完工的阶段，从此往后，每到夏天，卡尔维诺都在那里避暑，时常往来的朋友有卡罗·福鲁特罗（Carlo Fruttero）和皮埃特罗·齐塔蒂（Pietro Citati）。

1974年

1月8日，卡尔维诺以《看不见的城市》入选第二十三届博扎来奖的决赛。他参加了在恩波利的莱纳托·甫契尼图书馆举行的有关战后意大利叙事文学的辩论。

他开始在《晚邮报》上发表短篇小说和游记，并就意大利政治与社会现状撰写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论文。双方的合作持续至1979年；其中最早的一篇论文是4月25日发表的《记一次战役》。同年，另一

篇带有自传性质的短文《一名观众的自传》（“Autobiografia di uno spettatore”）作为序言出现在费德里科·费里尼的作品《四部电影》（Quattro fil）中。

他还为广播节目《不可能的采访》撰写了文章《蒙特祖马》（“Montezuma”）和《尼安德特人》（“L'uomo di Neanderthal”）。

1975年

5月下旬，卡尔维诺接受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的委托，到伊朗进行实地考察，为电视台将要制作的节目《伊朗之城》做准备。

8月1日，《长颈鹿赛跑》（La corsa delle giraffe）发表在《晚邮报》上，这是帕洛马尔先生系列故事的第一篇。

《世界记忆和其他宇宙奇趣故事》再版，收录在埃伊纳乌迪的“青年图书馆系列”中。

1976年

2月末至3月中，卡尔维诺待在美国：他先是到阿默斯特学院（马萨诸塞州）做客；后来在巴尔的摩停留了一周，参加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写作研讨会（包括关于《宇宙奇趣》和《塔罗牌》的研讨会，以及一场《看不见的城市》的讲座和朗诵会）；然后在纽约又待了一周。最后他与妻子奇基塔在墨西哥逗留了十余天。

墨西哥之旅和11月的日本旅行给予他不少灵感，因此他又为《晚邮报》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1977年

2月8日，奥地利教育与艺术部在维也纳授予卡尔维诺“欧洲文学奖”。

在《对比》杂志文学版上发表了《讨喜的垃圾桶》（La poubelle agréée）。

刊登《以第一人称叙述的笔》（“La penna in prima persona”，论索尔·斯坦伯格的绘画作品）。这部作品是一系列短篇中的一篇，风格介于杂文和小说之间，都是从形象艺术中获得的灵感（将以下人的作品作某种自由的对比：法乌斯托·梅罗迪、朱利奥·保利尼、路奇奥·德尔·帕佐、切萨雷·佩维莱利、瓦莱里奥·阿达密、阿尔贝托·马涅利、路易吉·塞拉菲尼、多米尼克·纽利、乔尔乔·德·奇里克、恩里科·本治、荒川等）。

在12月的《文学靠岸》（Approdo letterario）上，以《帕洛马尔先生在日本》为题发表了在前一年旅行中得到灵感而创作的一系列文章。

1978年

在1月31日写给圭多·内里的信中，卡尔维诺提到《讨喜的垃圾桶》是这样一则故事：“它是一系列带有自传性质的文章中的一篇，与其说是故事，倒不如说是随笔，其中大部分文章只是我的一些想法，而有一部分文章的编排仍然令我不甚满意，也许有一天这些文章能够单独成册，书名就叫《必经之路》（Passaggi obbligati）。”

4月，他的母亲去世，享年92岁。梅丽堤亚纳别墅在不久后被转让。

1979年

长篇小说《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Se una notte d'inverno un viaggiatore）出版。

以一篇社论《我也是斯大林主义者？》（“Sono stato stalinista anch'io？”）（12月16至17日）为契机，卡尔维诺与《共和报》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他撰写的文章都体现了他对当下书籍、展览或其他文化事件的反思。相较于之前他与《晚邮报》的合作，有关社会与政治

主题的文章几乎注定要隐没 [其中也有例外，比如1980年3月15日发表的《关于腐朽国家之诚实的寓言》（“l'Apologo sull'onestà nel paese dei corrotti”）] 。

1980年

《文学机器》收录了卡尔维诺自1955年以来最为重要的一些评论文章。

9月，他们全家搬到罗马，住在坎普马泽欧广场上一幢带露台房子里，距离万神殿只有一步之遥。

他接受了里佐利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编选托马索·兰多菲（Tommaso Landolfi）内容丰富的文集。

1981年

卡尔维诺被授予荣誉军团勋章。

负责编辑格诺的大型作品集《符号、数字与字母》（Segni, cifre e lettere）。

在杂志《特洛伊木马》（Il cavallo di Troia）上发表文章《巴格达之门》（“Le porte di Bagdad”），出现在托蒂·沙洛亚的舞台动作设计草图上面。应亚当·波洛克（每年夏天，波洛克都会在格罗塞托省的小镇巴蒂尼亚诺组织17至18世纪的戏剧演出）的请求，卡尔维诺创作了一部以组合式创作手法为特点的剧本，用作莫扎特未完成的歌剧《扎伊德》（Zaide）的演出框架。他还担任了第38届威尼斯电影节评审团主席，将当年的金狮奖颁给了玛格雷特·冯·特洛塔导演的《沉重的年代》，将银狮奖颁给了南尼·莫莱蒂导演的《金色的梦》。

1982年

年初，埃伊纳乌迪出版了由塞尔乔·索米翻译，格诺所著的长诗《袖珍本小型宇宙进化论》（Piccola cosmogonia portatile），文后附

上了卡尔维诺在1978至1981年间创作的《小型宇宙进化论的小型导读》（Piccola guida alla Piccola cosmogonia），通过密切的书信往来，他与索米探讨和解决了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艰难问题。

3月初，米兰斯卡拉大剧院上演了贝里奥与卡尔维诺合写的两幕歌剧《真实的故事》（La Vera Storia）。这一年问世的还有音乐剧《二重奏》（Duo），这是歌剧《一个倾听的国王》（Un re in ascolto）的前身，同样是二人合作完成的。

卡尔维诺在《FMR》杂志的6月刊上发表了短篇小说《知情识味》（Sapore sapere）。

10月，里佐利出版社出版了《卡尔维诺精选托马索·兰多菲作品之最美篇章》（Le più belle pagine di Tommaso Landolfi scelte da Italo Calvino），并在书后附上了题为《精准与偶然》（“L'esattezza e il caso”）的评注。

12月，埃伊纳乌迪出版社出版老普林尼（Plinio）的作品《博物志》（Storia naturale），前言由卡尔维诺撰写，题为《天空，人类，大象》（“Il cielo, l'uomo, l'elefante”）。

1983年

卡尔维诺被任命为高等教育学院的研究主任，为期一个月。1月25日，他在格雷马斯主持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说，主题为《伽利略的科学与隐喻》（“Science et métaphore chez Galilée”）。他在纽约大学（“詹姆斯讲席”）用英文做了演讲，题目是《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Mondo scritto e mondo non scritto”）。

尽管埃伊纳乌迪出版社正在经历严重的危机，《帕洛马尔》（Palomar）仍在11月出版了。

1984年

4月，卡尔维诺接受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图书展的邀请，与妻子奇基塔一起到阿根廷旅行。他还在那里与几个月前上任的总统劳尔·阿方辛进行了会面。

8月，《一个倾听的国王》首演；第二个月卡尔维诺在致克劳迪奥·瓦莱赛的信中写道：“要我说，贝里奥安排在萨尔茨堡上演的那部剧作，只有标题是出自我之手，别无其他。”

9月，卡尔维诺去了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同博尔赫斯一起受邀参加了关于奇幻文学的会议。

由于埃伊纳乌迪持续的财务危机，卡尔维诺决定接受米兰加尔扎蒂出版社的邀约，并由该出版社在秋天出版了《收藏沙子的旅人》（Collezione di sabbia）和《新旧宇宙奇趣》（Cosmicomiche vecchie e nuove）。

1985年

卡尔维诺接受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委托，为卡夫卡的长篇小说《美国》（America）作序。

整个夏天他都待在罗卡马莱的房子里，孜孜不倦地工作：他翻译了格诺的《聚苯乙烯之歌》（La canzone del polistirene，在卡尔维诺去世后，该作品由施维勒出版社出版，用作蒙特迪森公司的非卖品出版物）；他还完成了一篇对玛利亚·科尔第（Maria Corti）的采访，此后在《手稿》（Autografo）杂志的10月刊上发表；尤为重要的是，他为将于1985至1986学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讲座（“诺顿讲座”）准备了讲稿《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Lezioni americane）。

9月6日卡尔维诺突发中风，被送往锡耶纳的圣玛利亚德拉斯卡拉医院抢救并进行手术。18日夜间至19日凌晨，卡尔维诺因脑出血与世长辞。

本篇中出现的缩略语可参考以下注释：

Accr 60: 《意大利作家群像》，艾利欧·菲利波·艾克洛卡编辑，威尼斯：书会出版社，1960年。

As 74: 《一名观众的自传》，费德里科·费里尼作品《四部电影》的序言，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4年；后又编入《圣约翰之路》，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0年。

Bo 60: 《分裂的共产主义者》，对卡罗·波的采访，《欧洲》周刊，1960年8月28日。

Cam 73: 费尔迪南多·卡蒙，《作家的使命》，与G.巴萨尼、I.卡尔维诺、C.卡索拉、A.莫拉维亚、O.欧提埃里、P.P.帕索里尼、V.普拉托里尼、R.罗威斯、P.沃伯尼的评论对话，米兰：加尔扎地出版社，1973年。

Conf 66: 《比较》，1966年7—9月，II, 10。

DeM 59: 《帕韦塞是我的理想读者》，对罗贝托·德·蒙提切利的采访，《日报》，1959年8月18日。

D'Er 79: 《伊塔洛·卡尔维诺》，对马克·德拉莫的采访，《工人世界》，1979年6月6日，第133—138页。

EP 74: 《巴黎隐士》，卢加诺：潘塔莱出版社，1974年。

Four 71: 《卡尔维诺谈傅立叶》，《书—国家晚报》，1971年5月28日。

Gad 62: 对《艰难时期的一代》的回复，埃托雷·A.阿尔贝托尼、艾吉奥·安东尼尼、莱纳托·帕米艾利编辑，巴里：拉泰尔扎出版社，1962年。

Let 69: 《对客观事物的描述》，收录在《阅读：中学读物选编》中，伊塔洛·卡尔维诺与吉安巴蒂斯塔·萨利纳里主编，玛利亚·达

乔里尼、梅丽娜·因索雷拉、米埃塔·佩纳蒂、伊莎·维欧兰特合编，博洛尼亚：扎尼凯立出版社，1969年，第1卷。

Men 73：《样刊推荐》（1959—1967），多纳特拉·费阿卡里尼·玛奇编辑，罗马：高校出版社，1973年。

NA 73：《关于极端主义的四个回答》，《新题》，1973年1—2月，特刊，31。

Nasc 84：《我已有些厌倦作为卡尔维诺》，对朱利奥·纳西贝尼的采访，《晚邮报》，1984年12月5日。

Par 60：对一份米兰期刊的调查问卷的回复，《悖论》，青年文化杂志社，1960年9—12月，第23—24期，第11—18页。

Pes 83：《当代人的品位》，《三号手册：伊塔洛·卡尔维诺》，佩萨罗：佩萨罗人民银行，1987年。

RdM 80：《如果在秋夜，一个作家》，对卢多维卡·里帕·迪梅阿纳的采访，《欧洲》，1980年11月17日，第84—91页。

Rep 80：《那天战车摧毁了我们的希望》，《共和报》，1980年12月13日。

Rep 84：《一个双目圆睁的诗人不可抵抗的嘲讽》，《共和报》，1984年3月6日。

注释

[1] 副标题为“独立小说与其他新式作品”，蒙达多利出版社1994年版。

[2] 《团结报》，1952年8月12日。

[3] 《时代》，1952年9月27日，第3页（一个访谈的应答，题目为《文学家们的自白：我们作家就如同施洗礼者》）。

[4] “未发表。关于RAI广播访谈的应答，我记得是在1953年，但从未播出过。我所表述的关于曼佐尼的评价和之前是有所不同的。”（作者自注）首次发表于《随笔集1945—1985》，第1507—1511页。

[5] 在手写稿中，关于“小说家”莱奥帕尔迪的提及（这是我的朋友朱利奥·博拉蒂给我的建议）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后面我把这部分去除了，目的是不将博拉蒂构思中的一部文集提前公布。“那么对于意大利来说，到底需要一位怎样的长篇小说之父呢？一位活跃的、如剑客一般的人物，像阿尔菲耶里或者福斯科洛？或者是那种充满了平民生命力的人物，像波尔塔或者贝利？抑或是一个伟大的创造者，像罗西尼或者威尔第？也许以上都不是。对于我来说，我们理想中的长篇之父应该是远离以上品质的人物——贾科莫·莱奥帕尔迪。实际上，在莱奥帕尔迪的身上有着很明显的现代长篇小说的重要基因，同时也是在曼佐尼身上发现不了的东西：历险的张力（那个仅仅为寻找非洲森林而出走的冰岛人，费德里科·勒伊斯书房的尸体中度过的夜晚，哥伦布甲板上的另一个夜晚），勤勉的心理内省，以及将人物名字和形象托付于他自身，托付于他所处时代的情感和思想。还有语言：他的方式是用最少的手段取得最大的效果，这永远是叙事类散文最大的秘密。但最重要的一点是，莱奥帕尔迪会将整个世界的意义封闭到一个知名的地方，一个小镇中，一个特定环境中。在这里，他的种子马上有了收获：声音、噪声等。”——作者自注

[6] 《尤利西斯》，1956—1957年秋冬，X，第四卷，24—25，第948—950页。

[7] 《现时代》，1957年，II，11，第881—882页（对弗兰科·马塔科塔提问的答复）。

[8] 《新话题》，1959年5月28日，38—39，第6—12页。回复访谈的人还有巴萨尼、卡索拉、蒙塔莱、莫兰特、莫拉维亚、帕索里尼、皮奥韦内、索尔米、佐拉。

[9] 《装帧》，1962年，5，第18—21页。

[10] 卡尔维诺和古列尔米，“关于《挑战迷宫》的通信”，《装帧》1963年，6，第268—271页。

[11] 《比较文学》，1963年12月，XI V，168，第112—118页。

[12] 1968年6月24日写给圭多·芬克的信，载《比较文学》，1985年10月，X X X VI，428，第7—9页。

[13] 对圭多·切洛内蒂关于“坐着的文学”提问的回复，载《咖啡馆》，1970年10月（12月），X VII，3，第133—134页。

[14] 卡尔维诺和佩里科利在“盗窃克莱”展览上的对话，米兰：游记画廊出版社，1980年。

[15] 一次翻译研讨会上的报告（罗马，1982年6月4日），载《通讯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国家委员会4月刊），1985年9月—12月，X X X II（新系列），3，第59—63页。

[16] 《诗人和马基雅维里》，《共和国报》，1983年1月13日。

[17] 《共和国报》，1983年10月9日—10日。

[18] 埃利奥·维托里尼创办的文学和社会评论杂志，本文作者伊塔洛·卡尔维诺是联合主编之一。

[19] 文学评论杂志，由一群聚集在唯理路咖啡馆进行文学活动的青年所创办。

[20] 法国的文学评论杂志，创办人是菲利普·苏勒（Philippe Sollers）。

[21] 《米诺斯的尾巴》，《共和国报》，1983年3月10日。关于福尔蒂尼的部分指的是对《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和翁贝托·艾柯的《玫瑰的名字》的抨击，这一抨击不久前在《晚邮报》上出现（《手写小说和机器小说》，1983年2月27日），因此收录在《忘恩负义的客人》第一卷和第二卷当中，卡萨莱蒙费拉托：马里耶蒂出版社，1985年。

[22] 1983年3月30日，在纽约大学人文研究所举办了名为“詹姆斯讲座”的研讨会。《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载于《纽约书评》（1983年5月12日，第38—39页）和《国际文学》（1985年春夏，第二卷，第4—5期，第16—18页）。

[23]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书籍的假日”研讨会上的文章，载《新意大利记事本》1984年第10期，意大利文化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第11—21页。

[24] 《我曾经说过……》，《共和国报》，1985年3月31日—4月1日。

[25] 标题为《一部现代人道德研究小型文丛的笔记和一般思想》，标注日期为“芝加哥，1960年1月18日”，首次发表于《随笔集1945—1985》，第1705—1709页。

[26] 原稿是四页打字稿，写于1970年，首次发表于《随笔集1945—1985》，第1710—1717页。

[27] 写于1971年，是此系列丛书介绍的一部分。

[28] 写于1974年。

[29] 收录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1920—1940）年米兰出版业和文化》，米兰，1981年2月19日—21日。会议文件汇编，米兰：阿诺德和阿尔贝托·蒙达多利基金会，1983年，第172—178页。

[30] 《一个被称作圣杯的深碗》，《共和国报》，1981年5月31日—6月1日。

[31] 《19世纪科幻小说导言》，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83年版，第二卷，I，第5—14页。

[32] 《共和国报》，1984年1月25日。

[33] 《奇幻文学和意大利文学》，收录于《奇幻文学》，马德里：西鲁埃拉出版社，1985年，第39—55页（1984年9月在塞维利亚国际大学所作的报告）。

[34] 《欢迎幽灵们》，《共和国报》，1984年12月30日—31日。

[35] 《晚邮报》，1976年7月16日。

[36] 《关于时间的最新消息：宇宙收藏家》，《晚邮报》，1976年1月23日。

[37] 《蒙特祖马和科尔特斯》，载于C. A. 伯兰，《蒙特祖马阿兹特克的国王》，都灵：埃伊纳乌迪，1976年，第18—22页。（先前刊登于《晚邮报》，1974年4月14日和21日。）

[38] 《致敬食人族》，《共和国报》，1980年1月8日。

[39] 《耳朵，猎人，话痨》，《共和国报》，1980年1月20日—21日。

[40] 《不，我们并不孤单》，《共和国报》，1980年5月3日。

[41] 《作为钥匙的持有者》，《共和国报》，1981年7月28日。

[42] 《这脑子！》，《快报》，1981年10月11日。

[43] 《宇宙发行者》，《共和国报》，1981年12月27日—28日。

[44] 《我们是太阳的门徒》，《共和国报》，1982年5月15日。

[45] 《如果爱不是愿望》，《共和国报》，1982年6月13日—14日。

[46] 《在列维—斯特劳斯的眼皮底下》，《共和国报》，1983年7月15日。

[47] 《也许最好来说说太阳》，《共和国报》，1983年10月13日。

[48] 《天空是我》，《共和国报》，1985年7月10日。

[49] 文章标题是“欲望的形式：《卡尔维诺的文学思想》”，是马里奥·巴伦吉在纽约大学于1999年4月12日—13日举办的“完美未来：卡尔维诺及他对文学的重塑”国际会议上的一篇报告。文中引用了一些以首字母或者数字形式出现的缩略语，涉

及卡尔维诺的以下作品：RR1=《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克劳迪奥·米拉尼尼、马里奥·巴伦吉和布鲁诺·法尔切托编辑，简·斯塔罗宾斯基作序），第一卷，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1年；RR2=《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第二卷，1992年；RR3=《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独立小说与其他新式作品》，第三卷，1994年；S=《随笔集1945—1985》（马里奥·巴伦吉编辑），米兰：蒙达多利出版社，1995年；SNIV=《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都灵：伊诺第出版社，1979年；UPS=《文学机器》，都灵：伊诺第出版社，1980年。

[50] 仿照卡尔维诺的《文字世界和非文字世界》，墨西哥作家卡洛斯·富恩特斯在1992年写了一篇精彩的文章《小说死了吗？》（引自《小说地理学》，路易吉·达佩洛译，米兰：新出版实践出版社，1997年）。

[51] 这些话出自文集《回忆与肖像》（1905）中的一篇文章《卑微的抗议》，如果谁在手头有一本斯旺斯顿版本（《作品集》，伦敦：查托和温达斯出版社，1911年），就会在第九卷的第154页找到这些话；而我是在读《小说之岛》（圭多·阿尔曼西编辑的R. L. S. 文集，巴勒莫：塞莱里奥出版社，1987年，第48页）的时候偶然碰上这些句子的。

[52] 引自马尔科·贝尔波利蒂的《卡尔维诺之眼》，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96年，第85页。贝尔波利蒂在其最近的一本著作《七十》（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2001年）中复原了那十年文化争论的几个关键点，从多角度研究了卡尔维诺充满问题的不满。

[53] 关于所能获得的文本《朦胧处》和《短篇小说与民间故事》（第三卷）上的遗作《圣乔瓦尼之路》，我擅自参见了我自己的发言“为了不走私挽歌：伊塔洛·卡尔维诺中卡尔维诺自传主义的面貌”，载于《伊塔洛·卡尔维诺：挑战迷宫》，1997年3月8日卡昂学习日记，保罗·格罗西和西尔维娅·法布里齐奥—科斯塔主编，卡昂：卡昂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43页。

[54] 引自圭多·邦萨韦尔所著《被写下的世界：伊塔洛·卡尔维诺叙事体中的形态和思想意识》，都灵：蒂勒尼亚出版社，1995年，第269—270页。

[55] 马丁·麦克劳克林，《伊塔洛·卡尔维诺》，爱丁堡：爱丁堡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页。

[56] 引自《日记》，第七卷，九号，1991年2月。阿索尔·罗萨持相反意见，他强调潜藏在卡尔维诺作品中的悲剧层面，毫不犹豫地把他归到了末世作家之列，如福尔蒂尼和帕斯科利：“……有人把卡尔维诺刻画成了一个‘冷静’、不受危机干扰的作家，这一点是绝对需要被改正的，或者我们应该说他一直镇定漂浮在危机之上，对危机持有不可知论的态度：他受着一股强大责任感的牵引，在写作风格上极为费力地不停改变完善着，这就是他对危机的回应‘方式’，并不比另外两位作家和诗人的做法来得更温和。”（阿尔贝托·阿索尔·罗萨，《卡尔维诺的风格》，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2001年，第141页）关于卡尔维诺在矛盾和问题上的观念来看，他也认同维托里奥·斯皮纳佐拉的解读：引自《文学放送：20世纪下半叶意大利叙事类作家》中的《伊塔洛·卡尔维诺分裂的自我》，那不勒斯：莫拉诺出版社，1990年。

[57] 引自《小说探源》，鲁杰罗·坎帕尼奥利和伊夫斯·埃尔桑主编，都灵：埃伊纳乌迪出版社，1977年，第66页。《小说探源》法文版是1670年出版的。

[58] 彼得·克鲁泡特金（Pyotr Kropotkin, 1842—1921年），俄国无政府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和理论家。——译注

[59] 《贝托尔多》（Bertoldo），由里佐利出版社自1936至1943年发行的幽默讽刺杂志。《马克·奥雷利欧》（Marc' Aurelio），1931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讽刺类杂志。《赛特贝洛》（Settebello），1933年开始在罗马发行的幽默类插图周刊。——译注

[60] 大学法西斯团体（Guf, gruppi universitari fascisti），是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在大学的联络团体。——译注

[61] 埃乌杰尼奥·斯卡法里（Eugenio Scalfari），意大利记者、作家和政治家。——译注

[62] 埃乌杰尼奥·蒙塔莱（Eugenio Montale），意大利诗人，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译注

[63] 萨罗共和国，即意大利社会共和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墨索里尼在希特勒扶持下在意大利建立的法西斯傀儡政权。——译注

[64] 六三学社（Gruppo' 63），20世纪意大利新先锋运动的代表团体。——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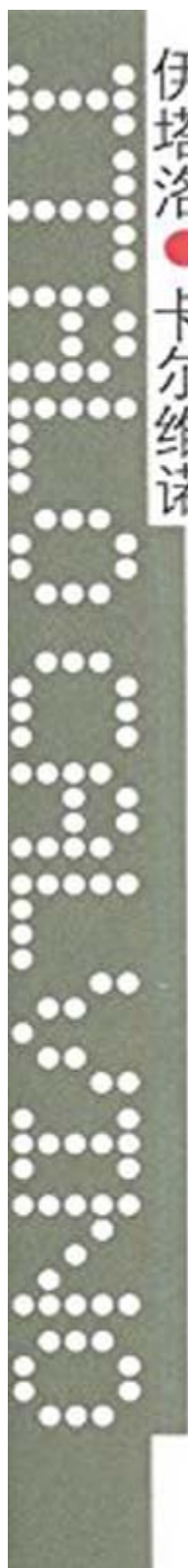
La nuvola di smog - La formica argentina

萧天佑 袁华清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烟云 阿根廷蚂蚁

上海译文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La nuvola di smog/La formica argentina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39号

书 名 烟云·阿根廷蚂蚁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萧天佑 袁华清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308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关于《烟云》给一位批评者的信](#)

[烟云](#)

[阿根廷蚂蚁](#)

[注释](#)

前言

《烟云》（1958年）和《阿根廷蚂蚁》（1952年）第一次作为书出版，是在1958年出版的大型卡尔维诺《短篇小说集》第四卷（《艰难的生活》）中。在1965年10月，卡尔维诺决定将它们合成为埃伊纳乌迪的“珊瑚”丛书的一本小书，在此之前，他在1963年还单独重版了《地产投机》，是《艰难的生活》的第三篇。

我们重印了作者为此写的封面勒口文字和一篇1964年的关于《烟云》的谈话作为前言。随后，也许是由于想要将这篇谈话收进他的一个随笔作品的集子，卡尔维诺给它加了一个标题和一段卷头语（引文请参阅埃伊纳乌迪出版社的《短篇小说集》第一版的有关部分）。

《烟云》是一篇不断地倾向于变成某种别的东西的短篇小说：社会学随笔或隐秘日记，但是伊塔洛·卡尔维诺总是能够以他的那套由喜剧性的插科打诨和耸肩膀构成的防御战术来对抗这些倾向。这种防御战术使他能够停留在他自己的氛围中，处在象征性的变形、从真实事物中提炼的现实性、情绪的发泄和散文的诗意之间。

我们发现自己所面对的世界的图像和表意符号就是烟，是装载着工业城市的化学废弃物的烟雾。每一个人物都有他自己的对抗这烟雾的方式：专家出身的官僚科尔达，魅力女孩克劳迪娅，工会领导人巴萨鲁齐，房屋出租者玛格丽蒂，一般群众阿万德罗。在他们当中，无名的主人公似乎拒绝任何虚幻的逃避和任何空想的位置变换，固执地要按事物本来的样子去观看它们，要一直目不转睛地观看它们。如果他期望什么，那也仅仅是从他正在看的东西中期望一个图像，能够用来与另一个图像对抗；小说结束时并没有肯定地告诉我们他已经找到了这图像，而仅仅是不排除有可能找到这图像。

这本书还包括另一篇在几年前写的非常不一样的小说《阿根廷蚂蚁》。作者想要将它与《烟云》并列在一起，是由于一种结构和道德上的近似。在这里，“生活的不幸”来自自然：侵扰利古里亚海岸的蚂蚁^[1]，但相同的是中心人物淡然的斯多葛主义态度，他不接受为对抗蚂蚁而向他建议的任何形式的行动措施；相同的还有小说结局时写到的那种贯穿在各种图像中的临时净化。

关于《烟云》给一位批评者的信

《新浪潮》第32—33号。信评述了这本杂志的领导人马里奥·波塞利就我的短篇小说《烟云》所写的一篇随笔（《等待的语言》，《新浪潮》第28—29号，1963年春）。波塞利在杂志的第36号（1965年）一点一点地回答了我的信，特别是对于有关新的批评方法的争论。《新浪潮》是最早在意大利提出新的批评方法的杂志之一，而我当时对这新方法完全不懂（波塞利在他对我的信的回答中将会谴责我把这种方法定义为“风格批评”，从而混淆了“美学文体批评”和文本批评、语言学文体批评、语义学批评）。比起对于有关新的批评方式的争论来说，这篇文章对于我就像是对我的作品的再阅读的完全客观的体验一样重要（这次重读是由对一部译文的校订引起的）。

亲爱的波塞利：

我想要写给你的，既不是就你屈尊对于我的短篇小说《烟云》的语言所做的研究提出一些意见，也不是针对你的文章令我想到的文体批评做一番思考。由于我对于这个论题没有丝毫的理论准备，因此我的评语也许就方法论而言是危险的，只是根据一个经验主义者的口授，根据一个人对于一篇他自己就是作者的文字所具有的这种完全是特殊的和主观的经验而写的。

给予我帮助的是这个事实，《烟云》这篇我在六年前写的小说，我最近为了校订其译文，非常仔细地与我的法文译者重读了它。这是一项艰苦的劳动。所有的人类语言都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即使是芬兰语和班图语，但是有两种语言，在它们之间绝对不可能建立起任何的对等，这就是意大利语和法语。用意大利语想的东西不能以任何方式用法语说出来，必须在另一种表达方式中重新想它，这种表达方式必定将不容纳意大利语表达方式的所有意义或者是容纳了意大利语表达方式所没有预料的另一些意义。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个机会，可以真

正地读我曾经写的东西，理解每一个句法衔接或每一个词汇选择的意图，并最终判断在我的写作方式中是不是存在一条线索、一种必然性、一个意义。在几个星期的这种对于我的某些短篇小说所做的工作之后，我终于知道了许多有关我如何写作的事实：正面的和反面的。自然，这些并不该由我来告诉你，并不应该由我来提示批评者。但现在，正如人们所说，“凭借这个体验”，我将从中抽取出一些对于我们的争论有用的普遍思考。

你的研究是以一份清单开始的，它包括了在《烟云》中查找出来的一系列文体因素。在这种分析中，我要说，首先必须为每一种因素确立它被查找出的区域，也就是说，确定它是不是：

仅仅为被考查的作品所特有的；

或者是作者的所有作品中所特有的；

或者对于整整一个文学流派、倾向或季节都是特殊的；

或者在这个时代或这个国家的所有文学中都是可以查找得到的。

例如，显然，当你把“对传统句法结构规则的遵守”当成我的小说的第一个文体因素时，你没有谈到任何具有特征的东西，因为所有上过中学的人都研究过句法结构，每天都有以这种句法结构或好或坏地写成的书和报纸被人们读。实际上你想说的是，我并不是写独立的作品或“意识流”，这些在意大利是非常稀少的写作方式，至少在1958年，就短篇小说而言是如此。但我们开始读小说吧。第一句：那是个对于我来说丝毫也不重要的时期，我迁到这个城市安顿下来。你看到在这里已经开展了关于那种被理解为二十世纪中期意大利文学中的传统句法结构的東西的全部话题，一个最富于历史和参照物的话题，句法结构的第一个样本已经向你展示了这些参照物。

但我们来看你的清单的第二个因素：“对于一种毋宁说是贫困的和无装饰的，在那种最不文学的词汇中选择出来的词汇的使用”。这里你触及了一个重要点，因为在词汇中，甚至是在全部的表达方式中，对

于“贫困的和无装饰的”，对于“不够文学的”选择，由“灰色和苍白构成的”“朴素的”——正如你在前面已经说的一语调，构成——我要说，有计划地——当代意大利文学中的一个广阔区域的特征。这对于一篇随笔来说也许是一个极美好的主题：当代意大利文学的“灰语调”，它能从文体学的语调转移到想象的层面并从想象的层面转移到心理学的语调和道德的责任。自然，一篇这样的随笔本应在莫拉维亚作品中有它更为绚丽和不容置疑的例证，甚至应当定义一个从来没有被我们的文学地籍册统计过的“莫拉维亚主义”的界线。另外，也应该以比伦基的标准，将托斯卡纳人的各种不同的灰色放在关键位置，然后，是卡索拉的标准（我想到了巴萨尼在几年前就卡索拉的“来自铁路工人的”灰色语言的一篇极好的短文）。最后也许还要定义另一些语言极端简化的文艺思想，例如金斯伯格的文艺思想。只有当你确定了这种灰色风格的地理学，然后根据方言的色彩将它摆放在作为语言的基本骨架的方言

（从维尔迦到帕维塞）和多语言主义（从斯卡皮利亚杜拉文艺运动到加第斯主义）的对立位置上，并且了解了灰色区域与今天那些最有色彩的区域之间能有哪些关系；只有当你决定了在什么区域巴萨尼的作品要被视为典范（也就是将“市民”语言的最忧伤的表达包容进一个相对于具有讲话思路的“高等”文字来说处于第二层次的持续“假嗓子”的空间里，这种“假嗓子”也许是有其自己方式的另一种色彩多样），而在他之前，是索尔达提的作品。只有当你完美地定义了应当用的词和范围和决疑法，你才能过渡到考查特殊事例。

因此，我把对第二个因素的陈述分解为三句话：

- 1) 意大利文学中存在一个很大范围，在这个范围里，文体学的理想指向一种贫困而无装饰的语言；
- 2) 卡尔维诺就其全部作品而言是远离这种文艺思想或与之陌生的（例举）；
- 3) 在短篇小说《烟云》中他却表现得靠近这个思想。如何？

在这里可以开始对于所说到的文本的分析，也就是对于词汇和风格的种种不同选择的检查和分类。

我们在上文已经引述了小说开头的那个常被人说并且由平庸言语织成的句子。略下一点，我们发现了声音：神经质的声音。如果作为范例我们是从，比方说，莫拉维亚出发的，那么我们意识到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已经超出了作为特征化和色彩的这个出发点：我们已经更加接近帕维塞。在最初的几行中有这样的一句话：对于一个刚下火车的人，人们知道，城市只不过是一个车站。它使人想起帕维塞特有的某些被多数人公认的、紧密的、简洁的语言特质。

但是在第三行已经有一个这样的句子：我当时没有任何安顿下来的欲望，这句话使我们接近了一个更高的反思的语调；在接下来的那些行里，我们发现：临时的，内心的安定，苍白的，破碎的，也就是说我们越来越走向一种批评的、文学的词汇。

我觉得唯一的办法是求助于这样的一种公式（我认为，这种公式不光对于我的许多小说，而且也许对于许多与我毫无关系的作者都是重要的）：一种严肃的风格，它有着一种灵活性，这种灵活性能够使它达到更高的、诗化的或散文化的语言的尖峰，而不改变其内在连贯性，经常使用口头语和习惯语，因为它们常常起着漠视和对立的作用（这个作用当然是有意的）。

在这样一种公式中，你就能使这样一个在我看来是一个相当典型的标本的句子变得精确：如果我再年轻几岁，对生活抱有更大希望，那么这项新的工作，这个新的城市，也许能使我感到兴奋或满意。总之，所有的分析都能被限定在这个句子里：在几乎所有可能的运动里都有一些在短篇小说中所使用的各种不同的语言层面。

在这一点上，我将不再满足于提取散乱的表达方式，在这种提取中，有意识选择的、无意识选择的和根本无选择的因素相互混合。

（也许对于研究者来说它们全都有着同样的重要性，但对于我来说，看见你以相同的狂热把两种不同的虚词都放在你的显微镜的镜片下，就有一种奇异的效果，一种是那些我想要在其中托付表达方式的最秘密财富的虚词，另一种是那些我并没有在其中放入任何表达意图的虚词，它们在这里，只是因为我想要在这里而不是在别处说这件事。）我们将过渡到对大量的最完善和最紧密的文字的审视，也就是过渡到

我想称为大量的“图像—文字”，这些图像文字后来都是被写得最多的点，不论是短还是长。

我相信，在我的所有作品中，人们注意到有一些被写得最多的部分，和一些被写得最少的部分，在前者中，写作的努力是巨大的，而后者就像是用油画画出的部分旁边的用草图画出的部分。（它发生在我身上，我相信这种事也发生在所有人的身上，除了福楼拜——但即使是在这里，我也不发誓——和曼佐尼，曼佐尼有一个另外的问题；自然，这种事与克罗齐对诗和结构的区分毫无关系，甚至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相反的。）

纸页不是可塑性材料的一个单调的表面，它是木头的一个剖面，在这上面，人们能够跟踪线索是如何走的，在这上面人们打结，在这上面派出一个分支。我相信批评的工作也是一或者也许首先是一看文字中的这些区别：在哪里堆积了更多的劳动，以及在哪里劳动最少。

现在，在这些写得最多的部分里，有那些我称为写得小小的东西，因为在写它们时正巧（我是用钢笔写作的）我的字变得非常非常小，字母o和a中间的孔都没有了，被写成了两个点；还有我说的写得大的部分，因为字变得越来越大，有的o和a的里面竟然能放进一个手指。

那些写得小小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说它们是这样一种部分，我在它的当中倾向于一种动词的浓度，一种描写的细致。例如：对烟云（《短篇小说集》，第547页）或工程师办公室的玻璃窗（第552页）或成为毁灭的图像的化妆舞会（第560页）或是与外面的雾构成对比的啤酒酒店（第544页）的描写。在对这些点的审视中你将看到，和动词的浓度、词汇准确的努力等等一样，我们比以往都更远离了定义等等。而所有这些细致等等都倾向于体现（就像在卡尔维诺的另一些书中的类似情况一样）不仅仅是图像，而更是一些抽象的幻象等等，等等。

总之，你看，我什么也不想知道，我所能对你说的唯一的東西，就是关于这一点，只有通过对于文章的考察，才能理解我所写的东西

的某种最终意义，如果有的话。

然而被写得大的部分恰恰是那些倾向于词语稀少的部分。作为例子有一些非常短的风景，几乎就是些诗行：那是秋天；有的树是金的（第523页，也被你引用过）。

这种短小的风景在《艰难的爱情》系列里的那些小说中还有很多，那些小说就风格和构思而言是与《烟云》相似的，在翻译成法文时，这些给我带来了很大的烦恼，因为根本不能把它们译出来。和我的翻译者在一起时，为了向他解释我当时想要做什么事，我开始引用莱奥帕尔迪的诗句：e chiaro nella valle il fiume appar（明亮的，河出现在谷中），时不时地参考但丁和彼特拉克之后的意大利抒情诗中的语言；所有那些当一个人在巴黎时能够说出来，而当他回到意大利，就再也没有那张不可缺少的可恶嘴脸说出来的东西。

总之，轨迹也许是这样的：意大利二十世纪一诗和散文一的词语稀少的倾向也以某种方式穿过了我所写的东西。在我们所观察的这些小说中，这个倾向与一种对立的因素相伴随和对照，这就是词语的密度。这种倾向有多少，另一种倾向有多少？这个遗产意味着什么？我不知道，但是我觉得这是一个贴切的历史文体问题。

现在我们回到出发点：贫穷，朴素，苍白，灰色。我们把它放在哪里？我觉得，我们像放置一种内容（客观的和心理的）一样放置它，这种内容，主人公（或抒情诗的我，或在自己的叙述投影中的作者本人）想要选定，想要毫不间断地保持在眼前，想要与自己同一，但是（这个主题已经由最初的几行给出来了）要通过一个意愿的行动，一个选择。这里的证据正是他用于描述这灰色等等等等的语言，而不是一种范围等等等等。

这种状况的最明显的迹象是什么？是对灰的、苍白的、灰色、苍白这些词的频繁使用（你也注意到了）。在一种灰色和苍白的语言里，不能使用灰色的和苍白的这些词，因为这时涉及到一种从灰色和苍白之外进行评价的语言。（在一种灰色的语言里，灰色的一词只能被用来说一件灰衣服是灰色的；至于“苍白”，如果我们不去轻信它的

某种比较晚近的和被报纸和市民滥用的幸运的话，它可以说是一个高等的、有学问的词。)

还是在内容的层面，如果一个作家为了再现一个灰色的和苍白的主题而使用灰色的和苍白的词，很清楚，这是个琐碎的作家，也就是一个给事物命名的而不是进行再现的作家。于是乎？于是，或者我是个琐碎的人，或者我的主题不是琐碎的。那么谁会是谁的？可能不是“灰色”（如果我们想要继续这样称它），而是与“灰色”的关系。

这样，从对语言的定义你就能过渡到对小说内容的定义。但这是以更为广泛的方式，而不时常要求词音对词义的证实。这样一来我们所拥有的就不是一篇真实和真正意义的小说（因为没有有一个故事，关于这个人没有说过——我们并不感兴趣——他先前发生了什么事，使得他去选择——看起来是这样——这种生活和这种态度，也许对比了没有出现的另一种生活和另一种态度，另外他的一个故事也没有能够在后来画出轨迹，除非是以他的职业的那些小小的变动来画轨迹，而我们已经知道，他的职业是微不足道的），而是对一个人和一种现实的关系

（历史的一社会的一存在的，等等）的抒情象征的讲述，这种关系在烟云的图像（按你愿意的定义它好了）中达到顶点，同时还有对其他一些可能的关系的解答：工程师、同事、女友、女房东、工会活动家。（为了这一结构你将能在我的另一些叙述作品中找到一系列的参照，它们都是这样构造的：在中心是一种被作为样板的ax关系，在其周围是一个由bx, cx, dx等关系构成的光晕或决疑法。）

所有这一切，伴随着对内心争论的不断提示。（请看你在什么意义上能够开展你在一开始谈到的散文体小说的主题。）时不时地浮现出一种散文体的语言（在这里你可以有大量的引语）：也许在小说里藏着一篇随笔，但是已经全部被删除了，只剩下一些被切得非常细小的碎块，还有那些唯内容论意义上的对话——它们也许会是个哲学对话——也被删除了（第557页到第558页；第560页到第561页），而人们仅仅读到在橡皮的擦痕之下的一些言语的影子。

于是关于一篇把自己的意义送回到一篇被它藏着的随笔中的小说所可能具有的诗学价值，就提出了问题。是一篇失败的小说？由于诗

意的混乱而犹豫的放置而是失败的？本应当为一系列图像充当支持物的随笔性质，其简单磨痕能有什么诗学的价值？然而，这种随笔性质只是一个磨痕，还是通过与一种主动写作活动对比而是一个磨痕？这种写作活动在这里却是有可能在本身，或是在它所导致的对比中，构成一个诗意的动机。文体批评家，这对于你来说，是获取整整一个系列的例证的机会：关于在语言的层面上，嘲讽的、喜剧性的轻描淡写的陈述如何发生一种有节制的然而持续的改写、使之逐渐变轻的干预。这直接涉及到什么？同一个人物我，也就是小说的精神意识，也就是将消极假设为积极的荒谬假设，它就这样不断地被提出来并被战胜。

我们现在可以过渡到将这同一个方法应用到你的第三个评论，也就是有关形容词的评论上。你认为我有一种“朴实无华的和本质的使用形容词的手法”，可以说，这是从邓南遮以来整个意大利文学的文体理想。当然，如果你说得对，这是非常美好的事。但形容词这个论题是我一直就在思考的论题，如果我开始谈论这个论题，我就要继续写十页纸了。你最好还是为我留着它，等到另一次机会：很长时间以来，我就想要证明，意大利散文中的坏处就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句子的决定性意义被不断地打发给形容词，而名词和动词变得越来越平淡和缺乏意义。这使散文丧失了所有的坚强性：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评价。但这对于我自己来说将又是一个难题，因为在这里事物也不像你所说的那样顺利。只要随便翻开：第521页，我的胜利的目光，我的胜利而绝望的目光。心理的精确完全是建立在形容词上，甚至是建立在有着相反符号的两个形容词的这种著名的对照上的！在接下来的一页里，一种鼻子的顺从的悲伤。写错了吗？没有，糟糕的是写得好极了，是一些比我认为在书中找不到，而我也宁可不使用的那些形容词更好的形容词。

够了，我就写到这里：我觉得已经足够地举例说明了我想要向你说的有关文体分析的话，大体上就是这个：我希望在每一个肯定的背后，都有一个对现象的历史分类。我不是个方法论者，但我也不相信自己正在犯教唆折中主义的罪行。我觉得如果这样做，你就能使自己总是关注文本，也就是关注一种原质的材料，而如果你在作者的理论

随笔中寻求证实，我认为这个行为从方法论的角度而言是更为不合法的。将来，一旦你获得了你有关语言学材料考查的结论，你就能——作为好奇，在你的书房里秘密地或预先进行——将这一结果与作者在他的关于诗学或美学的宣言中表达的那些思想进行对比，而这是在这样一些意图中进行的：

或是为了发现他与他自己相矛盾，这总是更为有趣，并且也是更为符合你的实验性检验的工作；

或是为了发现他与他自己完全符合，正如你在我这里做的那样，这是一件令我感到满意和惊讶的事，因为每次我写一篇小说时，我都很注意使自己不去想我的那些随笔，而每次我写一篇随笔时，我都很注意使自己不去想我的那些小说。

这一次我破例地利用了你对我的书页的富有耐心的关注，对于你的关注我表示感谢。

伊塔洛·卡尔维诺

（陆元昶 译）

烟云

萧天佑 译

那是个对我来说丝毫不重要的时期，我迁到这个城市安顿下来。安顿这个词并不确切，因为我当时没有任何安顿下来的欲望，我愿意让我周围的一切都是临时的，不安定的，只有这样我才能在内心感到安定。那么什么是我内心的安定呢？其实，我也说不上来。因此，经过辗转介绍，当这里有人聘请我来当《净化》杂志的编辑时，我就接受了这个工作。

对于一个刚下火车的人，人们知道，城市只不过是一个车站，转来转去尽是一些越走越狭窄的街道，两旁是车站的库房，运输代理人的库房和咖啡馆，载重卡车擦肩而过，喷着令人恶心的浓烟。他双手交替着提行李，不一会儿便手酸臂痛，汗流浹背，衬衣紧紧贴在身上。这里的一切都会使他感到烦躁。

我正是在一条这样的街道里找到了符合我条件的带家具的住房：在一栋楼房的大门门框两边，用线绳系着两排利用旧鞋盒做的出租房屋的广告，虽然字写得都不好，却都贴着正式的印花票。我提着行李，不时地停下来换换手，看到那些出租房屋广告便走了进去。这楼里每个楼门、每一层楼至少有两家出租房屋。我在三门二楼门口停下，按了一下门铃。

这是一个很普通的房间，光线有些暗，有扇门窗通向院子，须从院子里经阳台进出，使它与这套房子的其他房间隔开。女主人玛格丽蒂小姐耳聋，害怕小偷，平时总把铁栅栏锁上。房间里没有卫生间，厕所搭在阳台上；室内只有一个洗脸池子，有自来水，却没有热水龙头。这不是很适合我吗？租金很适合我，是我可以承受的，多了我付

不起，少的我又没有找到。再说，这住房也是临时的，我自己对这一点应该非常明确。

“好吧，我要了。”我回答玛格丽蒂小姐说。可她以为我在问那房间冷不冷，用手指了指那里的火炉。

房间我已看过了，现在只想放下行李出去走走。到达这里后我很想洗个澡，可又懒得打开箱子找肥皂，仅把手伸到洗手池水龙头下面冲了一下。

“噢，为什么您没告诉我呢？我这就去给您拿毛巾。”玛格丽蒂小姐说罢，迅速跑回自己的房间，拿来熨得平平整整的毛巾挂在椅子背上。我觉得脸太脏了，又用水清爽了一下脸，再用毛巾搓了搓。这个动作使女主人终于明白了，我要下了这个房间。

“啊，您要了，您要了。好，您是不是要打开箱子换换衣服，您请便吧；这里是衣架，请把您的大衣给我挂这边。”

我没让她来脱我的外套，因为我想马上出去。只是要设法告诉她，我需要一个书架：我有一箱书要运来，那是我在这动荡生活之中好不容易才收集起来的一些书籍。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对那聋子解释清楚，最后她把我领到她房间里一个小货架前，那上面放着她的针线筐、纱线筒、需要修补的旧衣服和各种刺绣样子。她答应我很快收拾出来，搬到我房间里去，我这才出了门。

《净化》杂志是由某机构主办的，我应该到那里去报到后才知道我的任务是什么。如果我再年轻几岁，对生活抱有更大希望，那么这项新的工作，这个新的城市，也许能使我感到兴奋或满意。可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我看到的全是灰色，看到的是大家都在贫困中挣扎，我也在其中挣扎。不是说我已听天由命了，不，我是乐在其中，因为这样就证实了我的看法：生活就是如此。就说现在去找那单位吧，我宁愿多走几步，选择那些又小又窄毫无名气的街巷绕道走，也不愿走那些两旁都是商店、酒吧，橱窗里摆得琳琅满目的大道；我觉得走在那宽敞的街道上心里不痛快，那里看不到身边行人疲惫不堪的样子，看

不到小饭馆里那拥挤不堪的场面，看不到那些破旧的小店铺，听不到窄小街道上特有的那种噪声：有轨电车的行驶声，小货车的刹车声，小作坊里电焊时发出的刺刺声。我这样做的原因是，外部世界那些破旧与贫困的样子，可以使我的内心世界得到平衡。

可事与愿违，要到达那个单位，必须穿过一段截然不同的富人区。这里庭院绿树成荫，建筑风格古色古香，街道宽敞，汽车分道行驶，既不堵塞也不喧闹，车流量比那些小道上的还少。这里的人行道挨着的不再是两边楼房的砖墙，而是各家各户的铁栅栏，透过铁栅栏可以看到，那些装饰别致的建筑物四周环绕着低矮的植物篱笆、花圃和石子通道。面对这种不寻常的景色，我感到茫然，因为再也看不到可以帮助我辨认自己或是解读未来的那些事物了（不是我迷信征兆。一个神经质的人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他看到的一切都可能成为一种征兆）。

当我走进那个机构的大楼时，感到出乎意料，有点不知所措，因为那些大厅都是贵族式的，墙壁上镶着玻璃镜，挂着壁毯，墙边摆着托架，大理石壁炉，柔软的地毯（不过家具都是二十世纪的标准办公家具，灯饰是现代化的霓虹灯管制作的）。总之，我现在为租下了那个又简陋又阴暗的房间感到不安；当我被领进该协会主席科尔达工程师的办公室，受到他热情洋溢的接待，他仿佛把我看成与他的声望和社会地位同等的人时（当然是指我对该协会杂志《净化》研讨的问题具有同等的兴趣和专长），我更加觉得拘束不安，无地自容。说心里话，我认为《净化》研讨的问题，只不过是人为地提出来的一些问题，供人们茶余饭后谈谈而已，我接受这个工作也不过像接受其他任何工作一样，现在可好，不得不成为这个事业的一部分了（科尔达工程师已为之奋斗了一生）。

他年纪约五十岁，但相貌年轻，留着黑胡子。就是说，他就是那种虽然年过半百，长相却很年轻，仍然留着黑胡子的一代人，我和他们那代人从未打过交道。他的举动，他的言谈，他的外表（标准的灰色西服，洁白的衬衫），他的手势（他讲话时挥动着一只手，手指间夹着香烟），他的一切都反映出他办事精干，思维敏捷，态度乐观，

没有成见。他把《净化》至今出的几期都拿给我看，是他（社长）和印刷部的负责人阿万德罗博士（科尔达工程师给我们做了介绍，阿万德罗博士是那种说话跟念稿子一样的人）共同收集的。《净化》总共没出几期，篇幅也不大，看得出是由非专业人员编辑的。我根据自己对报刊编辑工作的了解，善意地（当然不是进行批评）对他们说明我希望对该杂志进行哪些技术方面的改进。我讲话的口气也那么实用、那么自信，而且我高兴地看到我和他们的意见不约而同。为什么我要用“高兴地”这个词呢？因为我越是装得精干，越是装得乐观，思想深处越是想着那可恨的房间、黯然失色的街道、锈蚀的栏杆和汗淋淋的衣服，越是觉得能够坦然对待这一切。我仿佛在科尔达工程师和阿万德罗博士面前变魔术，把他们那种技术工业效率变成一堆面包渣，而他们毫无察觉。科尔达却兴奋地点着头。

“好，我们说定了，您明天就着手进行改进，”科尔达对我说，“现在……”

他想让我看看他们最近一次代表大会的文件。

“喏，”他把我领到一个陈列着各种油印文件副本的书架旁，对我说道，“您看看，看看这个，还有这个，这个您有了吗？好，您数数，都有了吗？”

他一边说，一边把那些油印的纸张拿到手里。恰恰在这时我看见一股灰尘的云从那些纸张上冉冉浮起，看清他在那上面留下的手印。科尔达弹弹拿在手里的纸张，用嘴轻轻一吹，动作非常轻微，仿佛不愿让人发现那上面落了灰尘。他每取一份文件，都特别注意不让手指碰到第一页。但是，只要他的手指哪怕是手指甲轻轻挨上那第一页，那上面薄薄一层灰色尘土上就会出现一条细细的白色痕迹。尽管他很小心，手指仍然被弄脏了，他似乎也察觉到了，把手指弯曲到手心里绕着圈擦干净，结果把整个手掌也弄脏了。他下意识地把手放到灰色法兰绒裤腿上并保持一段时间，然后才抬起来。我们两人都这样小心谨慎地传递和接过那些文件，好像那些纸张和荨麻叶子一样，摸着就会使人皮肤感到刺痛。尽管如此，大家都面带笑容，高兴地微笑着点头说道：“啊，这次大会很有趣！大会的议题很好！”不过，我觉得科

尔达工程师变得越来越急躁，越来越不能承受我的胜利的目光，我的胜利而绝望的目光，我感到绝望，因为这一切，正如我想象的那样，不过是装模作样而已。

我辗转反侧不能入睡。这房间看起来很安静，但夜间却被一种后来我才弄清楚的噪声困扰着：不时传来一阵阵高音喇叭声，仿佛要人们注意什么但又听不清楚。那时如果我已入睡，便会被那声音吵醒，懵懂之中还以为自己睡在火车上呢。因为那声音的音色和节奏，与火车站上昏昏欲睡的乘客听到高音喇叭发出的声音完全一样。我侧耳细听，才听清那声音说的是：“两份饺子，带汁的……一份烤牛排……一份排骨肉……”

我这个房间的下面，是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的厨房，午夜后那里也经常炒菜。服务员用对讲器从柜台上向厨师传达顾客们点的菜，顾客们的谈话时而也有歌声夹杂着，也从那个信息渠道穿了过来。那里的菜味道不错，价格略贵一点，经常去吃饭的人并不俗气，很少听见有人深夜发酒疯，打翻桌椅或杯瓶什么的。顾客们的欢乐声传到我的床前，仿佛穿过了一层云雾，失去了原有的欢乐和色彩，变得模糊不清了。唯有那喇叭筒里传来的低沉的鼻音依稀可辨：“一盘炸土豆条配菜……饺子好了吗？”

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夜里两点半左右关门。服务员们个个掀起工作服的衣领御寒，从厨房门那里走进院子，聊着天离去。三点左右，一阵阵铁桶撞击的声音从院子里传来，那是厨房里的杂工往外拖沉重的空啤酒桶，侧着拖或让酒桶在地上滚，然后还要清洗；他们一定是计时工，干活不慌不忙，漫不经心，一边吹着口哨，一边踢打着那些酒桶，一直折腾到五点。六点时拉啤酒的汽车来了，送来满桶，运走空桶。这时候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里传来了清洁工干活的声音，她们已经开始清扫、擦地板，准备迎接新的一天。

各项劳作交替的间歇里，从玛格丽蒂小姐黑暗的房间里传来阵阵对话声，并夹杂着笑声，那好像是同一个妇女的声音伪装的，时问时答。玛格丽蒂小姐耳聋，区分不了自己是在默思呢，还是在大声讲话。不论是白天还是深夜，只要她沉溺于某种思想，回忆起愉快的或

悲伤的往事，便情不自禁地开始自言自语，模仿各种人讲话。幸亏她那种独白都很简练，让别人听不懂。不过，这倒使我觉得触摸到她的隐私，心里忐忑不安。

早晨我去厨房要点热水刮胡子时（敲门她听不见，我必须进入她的视线中，让她能意识到我的存在），常发现她对着镜子微笑或做鬼脸，或者坐在椅子上，目视前方，自己给自己讲故事。她一发现我，便装模作样对我说：“啊，我正在跟猫说话呢！”或者：“对不起，我没看见您，我正做祈祷呢（她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但她并未发觉她的话被人偷听了。

的确，她经常和猫讲话，有时能讲上几个小时。有时我听她站在窗户旁不停地呼唤“咪咪，咪咪，我的小猫”，等候它玩够了从阳台上或房顶上归来。她的猫又瘦又小，像只无人喂养的野猫，毛色虽是黑的，但每次外出归来，都成了一只灰猫，仿佛这一带的灰尘和烟尘全被吸到它身上了。它一看见我就逃，急忙躲到什么家具下面，仿佛我打过它似的，其实我根本就不曾注意过它。我不在家时，它肯定到过我的房间，因为女主人放到我衣柜大理石台面上的白衬衫的衣领和前襟上总有它脚爪的痕迹。开始时我大声咒骂，很快就不骂了，因为女主人听不见，改为把那受难的衬衣拿给女主人过目。女主人看了很伤心，到处找猫要惩罚它，并向我解释说：她上我房间送衬衣时，那小猫一定偷偷跟了进去；她出来时无意把小猫关在房间里了，小猫从房门里出不来，气愤之余跳上衣柜弄脏衣服。

我只有三件衬衣，也许是因为我刚到这里，要收拾办公室，衬衣穿半天就脏了，不得不交给玛格丽蒂小姐洗。洗好的衬衣给弄脏了，又没有别的换，只好穿那衣领上有小猫足迹的衬衫上班。

有时在我的枕头上也能发现它的足迹，这大概是因为女主人傍晚上我房间来给我撩起被角，它也跟了进来，被关在室内了。

那猫身上很脏，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你只要用手摸一下阳台栏杆，你手上就会沾上黑色的痕迹。每次我回到家里用钥匙开阳台栏杆和门窗上的四把锁，然后伸手去开百叶窗、阳台门时，手都要被弄

脏，进门时只得举着开门的那只手，以免弄脏别的东西。进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走到洗手池边去洗手。

洗完手擦干净，我立刻就觉得舒服点，似乎刚才没有用过那手似的，然后开始摆弄室内为数不多的东西。不过我应该声明，玛格丽蒂小姐房间打扫得很干净，天天都要清除灰尘，清除灰尘。可是当我有时候把手伸到她擦不到的地方（她身材矮小，胳膊短），那么手上就会沾上一层尘土，只好立即回到洗手池边洗干净。

最关键的问题是我的那些书。我把它们摆在那个货架上。正是因为有了这些书，我才觉得这里是我的家。编辑工作并未占去我的全部时间，空闲时我喜欢待在家里看看书。众所周知，书籍最招灰尘；当我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时，打开之前我总要用抹布把它好好擦擦，擦擦封面，擦擦书口，然后再拍打拍打，因为书上总有很多灰尘。最后再去洗洗手，躺到床上开始阅读。尽管如此，翻书时我还是觉得手指上有薄薄一层灰尘，感到扫兴，有时甚至破坏了我读书的乐趣。我只好立即起身，走到洗手池旁再洗洗手。我不仅不会觉得手洗干净了，反而会觉得我的衬衣上、衣服上到处都沾上了灰尘。我本想重新开始看书，但现在手洗干净了，而我不愿意再把它弄脏。于是我决定出去。

当然，出去的时候我也得像进来时那样操作：先是锁百叶窗和门，然后是铁栏杆上的锁，手上沾的灰尘比进屋时还多。有什么办法呢，只能带着那双脏手到办公室去洗。一到办公室，我就奔向卫生间洗手：那卫生间里的手巾黑得不像样子，用它擦手只能越擦越脏。

我在那家协会上班的最初几天是用来收拾我的办公桌。分配给我的那张台子上堆满了杂物：纸张、信件、文件夹、旧报纸等。简言之，一直到这个时候，凡是没有固定收存地点的杂物，都堆在那张台子上。我的任务首先是把桌上那些东西清理掉，可是在清理过程中我发现，那里面有些资料是我们杂志需要的，有些则可能引起我们一定的兴趣。于是我决定仔细看看那些东西。总之，我终于没有从桌上拿走任何东西，而是增添了许多东西，但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努力保持着整齐。不言而喻，桌上原来的那些资料上都有一层尘土，因此新

放上去的资料也被沾上了尘土。我珍惜自己好不容易才整理出来的东西，便告诉打扫卫生的女工不要随意移动它们。这样一来，有些东西尤其是文具、纸张、信封等，得不到清扫，天天落一层尘土，几天下来就脏得像是旧的，谁也不愿再用手触摸它们了。

抽屉里也是如此！里面尽是陈旧的、沾满尘土的纸张，是这张台子几十年经历的证明：它所在的这个房间既做过公共事业的办公室，也做过私营企业的办公室。我坐在那张台子上不论干什么，过不了几分钟就觉得应该去洗洗手。

我的同事阿万德罗博士的双手，随时都很清洁，而且护理得很好：十个手指的指甲修理得清清爽爽，平平整整，或尖或圆，形状一模一样。我曾这样问过他：

“您不觉得在这里待一会儿手就脏了吗？”

“有可能，”阿万德罗博士同情地回答说，“您也许摸到过不干不净的东西或纸张吧。我冒昧地奉劝您一句，在写字台上最好不要堆放任何东西。”

阿万德罗博士的写字台，除了他当时正在办的案卷和手中的圆珠笔，的确是什么杂物也不放，干净明亮。

“这是个习惯问题，”他补充说道，“主席先生特别看重这个习惯。”

科尔达工程师对我也曾这么说过：一个领导人不在自己的写字台上堆放东西，那是因为他遇到问题不等问题积压下来便立即着手解决。可是科尔达几乎从来不到办公室来，偶尔来一次也只待一刻钟：让人呈上报表和统计数字看，或向秘书口授信函，签署信件，或向下属下达指示，交代任务，但他从不考虑各种任务的难易程度。

阿万德罗博士则不同，他不论上午、下午都待在办公室里，看上去工作很忙，但他一会儿叫速记员，一会儿叫打字员，任何文件在他写字台上停留的时间最多不超过十分钟。他桌上那个干净样子令我十

分气愤。我开始注意他，这才发现：如果有什么文件在他桌上多停留一会，他就立刻把它们放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有一次给我碰上了，他手持一些无用的信件向我的办公桌走去（我去洗手，刚刚离开那里），顺手塞到我桌子上的一个文件夹下面，然后迅速从衣兜里掏出手帕擦擦手指，再回自己的座位上去。他那桌面上仍旧是只有一张印有该协会名称的信纸和一支并排放着的圆珠笔。

我完全可以出其不意突然走进办公室，让他下不了台。但是我想，看见了，明白是怎么回事，不就行了。

因为我是从阳台上进入我房间的，玛格丽蒂小姐的这套房子的其余部分对我来说还是一片未开发的地方。她独自一人，有两个朝向院内的房间出租，我这个房间和相邻的另一个房间。那个房间的房客，听说是干警察的，我还从来没见过，只是深夜或清晨听见他归来或离去时的沉重脚步声。其他房间玛格丽蒂小姐自己住着，大概住得很宽敞。

有时候我得叫她听电话，因为她听不见电话铃响，常常由我接电话。她耳朵对着听筒时，也能听清对方讲话。所以，和本教区社团的女友们打电话聊天，是她的一项娱乐。

“玛格丽蒂小姐，电话！电话找您！”我这样大声叫她，用力敲打各房间的门，就是找不到她。我这才知道，她住的面积很大，有起居室、客厅、盥洗室，家里有名贵的古老家具，有漂亮的灯罩、小摆设、字画、雕塑、挂历等；各个房间都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地板上打了蜡，沙发上铺着抽纱靠垫，一粒灰尘都没有。

最后我终于在最里边的一个房间里找到了她。她正在那里专心致志地擦地板和家具，身穿一件褪了色的睡衣，头上包着一块头巾。我用猛烈的动作指了指电话那边。那聋子迅速奔向电话机，抓起听筒，开始进行一场马拉松式的谈话，此时讲话的声调与对猫讲话时的声调没有丝毫不同。

我回到自己房间里，看到洗手池上和灯罩上落的足有一指厚的尘土，一股怒火油然而生：那女人，把全天的时间都用来把自己的房间保持得像镜子一样亮，可对待我这个房间，竟不愿用抹布抹一下。我决心找她给她点颜色看。等我在厨房里找到她时，看见那厨房比我的房间还要脏，一张旧饭桌漆面脱落，油污斑斑，柜橱里的玻璃杯没有一点光彩，墙壁上的瓷砖已翘起或熏黑，看到这种情形，我已无话可说了。因为我知道，这套房子里只有厨房才是那女人真正生活的地方，其他房间，尽管她十分珍惜，不断打扫、上蜡，只不过是一种艺术品，她在那里保留着她对美好的憧憬：为了使那些房间能保持完美的形象，她甘愿不在那里居住，从不像主人一般而仅仅是像用人一般走进那些房间；打扫之余的其他时间，她都待在油污和灰尘之中。

《净化》杂志是一份半月刊，副标题是“净化空气中的烟雾、化学散发物和燃烧排放物”，是EPAUCI即“工业城市大气净化协会”的机关刊物。EPAUCI与其他国家的兄弟协会联系密切，定期收到它们的简报和刊物，经常举行国际会议，讨论日益严重的烟尘问题和其他问题。

我从前从未研究过这类问题，但我知道编辑专业报刊杂志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困难。多看同类外国报刊杂志，把某些文章翻译过来，再订一份文摘报和一份简报，差不多就算齐了；然后再找两三个懂行的技术人员合作，让他们定期发表些小文章；至于协会本身，只要它想开展工作，它总会有些公报呀、日程呀这一类的东西要发表，要用黑体发表这些东西；还会有人要求把他们的专利介绍当做文章给予发表。开代表大会时，你至少可以出一辑专刊；如再剩一些发言和报告，以后哪期稿件不够时，你再陆续慢慢地发。

按说社论应该由协会主席来写，可是科尔达工程师好像很忙（他担任许多工厂的执行董事，只能抽些零碎时间从事协会的工作），便让我起草，按照他向我讲述清楚并一再强调的观念起草。我写好后，等他下次再来时拿给他看。他经常要去外地出差，因为他那些工厂分布在全国各地。有一次他对我说，他所担任的职务中，EPAUCI协会主席虽说是个荣誉性职务，却令他最为满意。“因为，”他解释说，“这是为自己的理想而战斗。”

我写社论却不是为了理想，也不想有那种理想；我不过是想替他写篇文章，让他高兴高兴，为了保住自己这个工作。这个工作比起我可能找到的其他工作，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我了解科尔达的论点（“假如大家都以我们为榜样，大气层的空气今天就可以得到净化……”），熟悉他喜好的表达方式（“不言而喻，我们不是空想家，我们是讲究实际的人……”），可以按照他的要求一字不差地写出来。不这样写该怎么写呢？难道要把我自己的想法写出来？不，我敢担保，按照科尔达工程师的意思写出来的文章一定非常漂亮，对工业界和管理部门充满乐观主义的态度。按照科尔达的意愿写这篇社论并不难，只要变换一下我的心态，让我自己反对自己，就能具备写这篇社论必不可少的那种热情。

“我们现在处于解决飞尘问题的前夕，”我提笔写道，“这将加速空气污染问题的最终解决，”我已经看到科尔达工程师的脸上露出笑容。“私人企业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技术作出的贡献，必将得到一向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部门的充分理解……”科尔达工程师读到这里一定会拿出笔标出这句话来。

我把这段话念给阿万德罗博士听。他把那双精心护理的手放在写字台中央那张白纸上，面无表情却非常客气地望着我。

“怎么？不行？”我问道。

“行，行！”他急忙回答说。

“您听文章这样结束：‘我们不能同意那些有关工业文明的灾难性预言，我们要再次申明，自由发展工业与保持人类机体所必需的健康环境并无矛盾，现在如此，过去也是如此。’”我不时望望阿万德罗，他始终低头望着写字台中央那张白纸。“在我们工厂烟筒的烟尘，和我国无与伦比的蓝色天空绿色植被之间……”“喏，您认为怎么样？”

阿万德罗紧闭双唇惊讶地望着我，沉默片刻说道：

“喏，您的文章表述得很好，我们协会的目的，对，协会的目的，实质就是，尽一切努力争取……”

“嗯……”我若有所思地嘟哝了一下。说实在的，我本想从这个言谈委婉的同事那里得到一句不怎么转弯抹角的赞同。

两天后科尔达工程师来了，我把那篇文章交给他。他当着我的面认真阅读了那篇文章，读到结尾时把那几页纸又按顺序放好，仿佛还要重读一遍似的，不料他却开口说道：

“好。”他思索片刻接着说，“好。”他又停顿一下说道：“您很年轻。”我不同意他这个说法，但不打算反驳他。“不，这不是对您的批评，请允许我讲下去。您年轻，看得远，有信心。但是，请您原谅，目前形势很严峻，对，比您的文章使人预见的要严峻得多。让我们以公民的身份来谈谈这个问题吧：大城市空气污染非常严重，我们有各种分析，形势非常严峻。正因为严峻，我们才来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不能解决大城市的污染问题，那么我们那些小城市最终也将被烟尘吞没。”

他说着站起身来，在室内踱来踱去。

“我们不愿掩饰困难，我们和环境而担忧，我们不像那些不关心环境的人，更不像那些从中作梗的人。”

他走到我跟前停下来，压低声音说道：

“您还年轻，也许您会以为别人都同意我们的观点。其实不然，同意我们观点的人很少。我们在两面都受到攻击，是的，在两面受到攻击。但是我们决不屈服。我们大声疾呼。我们行动。我们解决问题。我希望在您的文章中听到更多这种东西，您明白吗？”

我完全明白。我知道应如何模仿与我自己的意见截然相反的意见，将这篇文章修改得完美无缺，三天之后再将修改后的文章交给科尔达工程师。于是我从头至尾进行了改写，用三分之二的篇幅勾画出一幅阴暗的画面，说明欧洲烟尘污染问题多么严重，然后用三分之一

的篇幅描述我们这座城市的光辉形象，与其形成鲜明对照：我们这里天空晴朗，空气新鲜，这与我们的生产企业配置合理不无关系……，等等，等等。

为了更好地集中思想，我留在家里的床上写这篇文章。一束阳光从天井里斜射过来，穿过玻璃窗照进我房间，光束通过之处可见室内空气中亿万个触摸不到的灰尘微粒在飞扬。床罩上大概已经落上了这些尘粒，恐怕要不了多少时间也会落上厚厚一层，床罩也会变得黑糊糊的，像百叶窗的横板或阳台的铁栏杆。

我把这一稿交给阿万德罗博士读后，他似乎很喜欢，对我说道：

“您一定是按照科尔达主席的意见，将我们这里的形势与其他城市的形势进行了对比，您写得很好。”

“不，科尔达工程师没有对我这样讲过，是我自己想到的。”我略带生气地回答，他不该把我看得没有一点主见啊。

科尔达工程师对这一稿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他把打字稿往桌上一摊，摇摇头说道：

“我没有说清楚，没有说清楚。”

他首先向我介绍了这个城市工业生产的情况，如每天烧多少煤，多少柴油，有多少汽车在行驶等，然后谈到这里的气象问题，最后将我们在这两方面的情况与欧洲北方的各个大城市做了个比较。

“您知道，我们是个大工业城市，烟雾在我们这里同样存在，我们这里的烟雾不比其他地方少，所以我们不能像我国的其他城市试图认为的那样，说我们这里的问题没有他们那里严重。这一点您在文章中可以而且应该写得非常明确！我们是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同时我们又是为扭转这种局面付出最多的一个城市！您明白吗，‘同时’？”

我明白了。同时我也明白了，我与科尔达工程师之间永远也不会达到相互理解。那些熏黑了的房子，那些昏暗的玻璃窗户，那些脏得不能依扶的窗台，那里面居民的别人看不到的面孔，还有天空中这层笼罩着一切、使人们看不清一切、使一切失去其原有形状和价值的烟雾，随着秋天来临总不能再解释成气候潮湿所致吧，所有这一切对我来说体现了民众的贫困，对他那样的人来说却象征着财富、地位和权力，象征着危险、毁灭和悲剧，仿佛他们置身其中犹如顶天立地的英雄。

我第三次修改那篇文章。第三稿他终于通过了，不过他认为文章结尾有点可笑（“我们面对着一个对于人类社会的命运来说是可怕的问题。我们将解决它吗？”）。

“是不是有点显得太犹疑了？”他问道，“是不是会让人丧失信心？”

最简单的办法是去掉问号，改成“我们将解决它”，也不用加惊叹号，显得既有信心又态度温和。

“这是不是太温和了点？像不像官样文章？”

最好将这句话重复一遍，一句带问号，一句不带问号，写成：“我们将解决它吗？我们将解决它。”

这是不是要把问题的解决推到一个无限的将来呢？于是，我们把两个动词改为现在时：“我们解决它吗？我们解决它。”

写文章就是如此：先是改个标点符号，接着不得不改个字，然后又要改变一下句子结构，最后整篇文章面目全非。我们一起商讨了半个小时。最后我建议说，问句与回答中的动词不必采用同一个时态，写成：“我们将解决它吗？我们正在解决它。”科尔达工程师听了十分满意，从那以后他对我的能力再也没怀疑过。

有天夜里我被电话铃吵醒。那是外地打来的长途电话。我打开灯，差不多三点，在我下决心起床，冲进走廊，在黑暗中抓起听筒之

前，甚至是在梦中的第一下惊跳之前，我就已经知道那是克劳迪娅。

她的声音从听筒里喷出来，像是从另一个星球上传来的。我睡眼惺忪，仿佛看到一团耀眼的火星，其实那是她的不可阻挡的声音在回荡，是她通常讲话时夹杂在自己所说的每件事中的那种戏剧性的激情，通过电话传到玛格丽蒂小姐家的过道的深处，传到我的耳朵里。我这时意识到自己从来不曾怀疑过克劳迪娅早晚会找到我，可以说这些天来我一直在等待这一时刻。

她丝毫也没有想要问我这些日子都干了些什么，怎么跑到这里来了，甚至没有告诉我她怎么又找到了我的踪迹。她有许多事情要告诉我，但她的事情都是些极琐碎甚至通常是平庸的事，就和平常的事情一样，并且都是发生在一些对我曾是未知和不可实现的环境中的。

“我需要你，快点，立即。乘第一趟火车来……”

“我……我在这里有工作……在……”

“噢，你也许能见到爵士吧……告诉他……”

“我见不到他，我只不过是个……”

“亲爱的，你会立即上我这里来的，对吗？”

我怎么回答她呢？告诉她我住的这个地方到处都是尘土？百叶窗上有一层灰尘，我的衬衣领子上有猫的足迹？告诉她这对我来说是唯一可能的世界，是这个世界的唯一可能的世界，而她的那个世界仅仅用一个世界的幻象，能使我觉得存在吗？她是不会听我这么说的，她已太习惯于居高临下看待一切，而我的生活交织在其中并且处之自然的那种状况是她根本注意不到的。她和我的一切关系难道不正是她这种傲慢态度的产物吗？这使她无法看清，我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地方的编辑，既无前途又无野心。正因为如此，她继续把我当做她的同类看待，仿佛我也属于上流社会，是个富翁，是个艺术家，是她习惯与之交往的人。其实，有年夏天我在那种场合被人介绍给她，纯属偶然，就好像在海边浴场上经常发生的那样。她不愿弄清事实真

相，因为那就等于承认她自己错了。她继续赋予我我根本就不具备的品质、权威和爱好。我究竟是什么人，这对她来说其实是个细枝末节的问题，而她在这种小问题上从来不承认自己有错误。

现在她讲话的声音渐渐温和下来，变得很温柔。这是我期待的时刻（虽然我自己并不承认），因为只有在这相互倾吐爱慕之情的时刻，所有那些使我们有差异的东西才会消逝，我们重新发现自己仅仅是我们两个人，谁究竟是什么毫不重要。我们刚刚交换了两句爱慕的话，我身后那扇玻璃门外的电灯就打开了，传来一阵低沉的咳嗽声。那是我当警察的邻居，他就住在电话机旁边的房间里。我立即压低讲话声，重新开始被打断的话，因为我知道别人能听见，爱慕的话语也不能讲了，结果我的话既听不清也失去了情感色彩。那盏灯终于熄灭了，电话线那头传来了一阵阵抗议：

“你在说什么呀？大点声！这就是你要对我说的话吗？”

“不，还有……”

“什么？谁在你那边？”

“没别人。你知道现在夜深了，会把别人吵醒的……”

这不是她想得到的解答，她生气了。她想知道我的反应，听到我的激情，听见能把我们之间的距离烧光的东西。可是我的回答谨慎小心，尽是抱歉和安慰的话。

“别这样，克劳迪娅，别这样，我向你保证，我求求你，克劳迪娅，我……”

邻居警察房间里灯又亮了，我把嘴唇紧紧贴到话筒上，爱情的言语变成一阵鸟叫声。

院子里清洁工们正在搬运啤酒桶。玛格丽蒂小姐的房间里传来阵阵低语，时而夹杂着笑声，仿佛有人来访。邻居警察用南方话大声骂了一句。我光着脚站在走廊的瓷砖上，克劳迪娅在电话线那头发出的

热情言词向我伸出了手，而我在努力用自己断断续续的话迎着她奔跑。每当我们要在我们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时，我们的努力和爱慕的表示均在各种冲击之下被瓦解、被粉碎。

自那以后电话铃在白天和夜里的各个时间响过，克劳迪娅的黄褐色的斑斓的声音像头豹一样冲进走廊，它不知自己已落入陷阱，纵身一跳又逃了出去，却什么也没察觉。见她搀入这肮脏的、令人失望的环境之中，我的心情错综复杂，是困惑，是爱恋，是高兴，还是残忍？我说不清楚。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对讲机的喇叭里传来声音说“一盘水饺”，玛格丽蒂小姐的洗碗池里堆积着肮脏的盘子，在这种环境之中我仿佛看见她的形象也沾染上了尘土。不，不会的，她的声音一尘不染，沿着电线逃走了，她对这里的情况仍一无所知。我呢，每次打完电话都感到孤独和空虚。

有时候克劳迪娅很开心，无忧无虑，笑声不绝，说些毫不连贯的东西，使我糊涂，最后我也给她逗得开心地笑了。不过这时候，院里的噪声和屋里的尘土更加令我担忧，仿佛它们会妨碍我的另一种生活。有时候克劳迪娅急于想知道，我住的这地方什么样，我怎么编辑《净化》杂志。我已无法摆脱她了，时时盼望着她打电话来，最好是夜间打来把我惊醒。恰恰这时候出人意料地传来她的声音，她那么高兴，那么温柔，仿佛已经忘却了上次打电话时的不快；我呢，我还没有反应过来，不记得自己身处何方。

“你说什么？从陶尔米纳^[2]给我打电话？”

“对，我和几个朋友一起在这里，这里真漂亮，你赶快乘飞机来吧！”

克劳迪娅每次打电话来，都是从一个新城市，也许她因为心情烦躁至极或高兴至极，总是要求我立即赶到她那里去，与她分担忧愁或分享幸福。我每次都要对她解释为什么我不能立即赶去，可她从来不让我把话说完，接过话茬继续讲下去，通常是严厉地指责我一番，有时也出人意料地夸奖我一下，赞扬我无意之中讲出的某一句话让她感到宽慰，令她崇拜。

当话务员或夜班值班员提醒我们说“必须中断通话”时，克劳迪娅总要补上一句说：“那么，你几点到？”仿佛我们已经达成了协议似的，我只好支吾其词，把一切都推到下次我给她打电话或她给我打电话时再说。我相信克劳迪娅会立即改变她的计划，请我立即前往的邀请还会在不同场合提出来，但我若每次推迟行期，她都能找到合适的解释。其实我内心里仍有一丝后悔，我并不是绝对不能离开，我可以找个借口预支下月工资，请三四天假呀；我反复考虑，感到内疚。

玛格丽蒂小姐什么也没听见。她即使路过走廊看见我在打电话，也只是点点头跟我打个招呼，一点没看出我的心情有多么激动。那个邻居却不然，即使他待在房间里，也什么都能听见，我不得不对我的任何感情流露进行防范，避开他那锐利的嗅觉。幸好他几乎不待在家里，我打电话时可以放任自流，无拘无束，只要克劳迪娅高兴，我们就可以进行灼热的对话，那时我们每一句话都充满激情和亲密，能在内心里引发快感。有时那警察邻居躲在门后偷听，虽然她完全放开了，我却受到约束，只能用简单的言词回答她那热情奔放或脉脉含情的表白；有一次我确实看见他满脸黑胡子，探头窥视我。他身材矮小，换个地方决不会引起我注意。但是，在这里，在这穷苦的人们居住的风子里，又是深夜，我打长途电话谈情说爱，他则刚刚下班回来，我们都身穿睡衣，在这种情况下相见，彼此决不会怀有好感。

克劳迪娅讲话时常常提到一些名人，都是她交往的人。我呢，首先，我不认识那些名人；其次，我也不愿那些名人吸引我的注意力。所以，我不得不答话时，总是避免提到他们的名字，兜着圈子说话，克劳迪娅不明白我为什么这样做，跟我发火。关于政治问题，我一向躲得远远的，因为我这个人不愿抛头露面。现在来到这个半官方的机构任职，我自己给自己定了一条规矩：既不过问这一派的事，也不过问那一派的事。克劳迪娅也不知怎么了，有天晚上问起我对一些议员的看法。那时那个警察正在门后偷听，我却须要立即给克劳迪娅一个答复，于是说道：

“第一个嘛，你说的那第一个……”

“谁？你在说谁？”

“那个，对，比较胖的，不，不，个子比较矮的……”

总之，我爱克劳迪娅。但是，我很不幸。她怎么才能理解我的不幸呢？有人命中注定要过平庸的生活，默默无闻，因为他们经历了痛苦或不幸；有人却故意这样做，那是因为他们得到的幸福超过了他们的承受能力。

我在一些供应套餐的餐馆吃饭。这座城市的套餐馆都是来自托斯卡纳的人经营的，他们相互都有亲戚关系，而且那里的女服务员都来自一个名叫阿尔托帕世奥的地方。她们在这里度过自己的青年时代，心里却惦记着阿尔托帕世奥，与本地人从不交往，傍晚出去散步，从不远行，还要找在这里餐馆厨房或机械厂工作的来自阿尔托帕世奥的小伙子做伴。他们通常都离餐馆很近，仿佛餐馆就是他们家乡的近郊村镇。她们专找这些小伙子结婚，婚后有的回阿尔托帕世奥去，有的继续留在这里，在他们的亲戚或同乡开的餐馆里做工，省吃俭用，盼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开个餐馆。

在这些餐馆里用餐的顾客也可想而知，除了每天过往的客人外，固定的顾客就是那些单身职工、学生或军人，多数是男的，也有少数女的。这些顾客来这里用几次餐就相互熟悉了，吃饭时不论是否坐同一张桌，都相互热情交谈。有的人开始时并不相识，但后来则养成了在一起吃饭的习惯。

顾客们也经常和那些阿尔托帕世奥的女服务员开玩笑，当然都是善意的玩笑，问她们有对象没有，或说上几句俏皮话。实在没什么好谈的时候，就打开电视机，评论起近期常看见的这个或那个演员来，说这个讨人喜欢，那个不讨人喜欢。

我从不参与他们的谈话，除了点菜，什么话也不说。就是点菜也老是这两句：奶油面条，煮肉配青菜。因为我正控制饮食呢。对那些年轻姑娘，虽然我早已知道她们叫什么名字，但从不称呼她们的名字，坚持称呼她们“小姐”，以免和她们过于亲近。这个餐馆我不常来，可以说是个偶然的顾客。今后我也许会天天来，也许能坚持许多

时间，但我希望自己像个过路客，今天在这里，明天也许就到那里，否则我心里就会感到不安。

我并不是厌恶这里的人。不，这里不论是工作人员还是顾客都是好人，都很讨人喜欢，那种亲切的气氛更令我陶醉。如果没有那种气氛，我也许会觉得缺少点什么。但是，我宁愿旁观，不愿参与。我避免和其他顾客交谈，避免和他们打招呼，因为结识一个人很简单，但结识以后却需要保持相识关系。比如，有人随便问了句：“今天晚上演什么？”然后就和别人一起去看电视或看电影；从那以后他经常要和一些毫不相干的人结伴而行，向他们讲述自己的事情，或听他们讲述他们的事情。

我尽量找空着的桌子坐，摊开上午或下午的报纸（我上班的路上买份报纸，浏览一下标题，然后等吃饭的时候再好好看），开始从头到尾认真阅读。如果找不到空闲桌子，不得不和别人坐一张桌子时，那张报纸对我就更加重要了：我埋头看报，谁也不会来打搅我。不过我尽力找个空桌子一个人坐，研究尽量推迟吃饭时间的办法，等大批的人吃完饭走后再去。

晚到的缺点是桌子上有面包渣。常常是前面的顾客刚刚起身，我就坐过去，桌面上尽是面包渣。这时我尽量不把目光投向桌面，等服务员来把脏杯子和盘子收走，擦干台布，撤去脏罩布，在上面再铺上一块干净的罩布。有时这道工序进行得很仓促，台布和罩布之间仍然留有面包渣，我心里非常不高兴。

去吃午饭，最好是留意这样的时刻，服务员认为不会再有顾客来了，开始认真清扫餐桌，为晚饭做准备；然后整整一家人，也就是老板、服务员、厨师和清洁工，一起收拾一张台子坐下来准备吃饭。这时候我走进餐馆说：“噢，我是不是来得太晚了，还有东西吃吗？”

“怎么能没有呢？请坐，您随意坐哪里！丽莎，快侍候这位先生。”

我挑选一张干净而漂亮的桌子坐下，立即有个厨师下厨房去给我备菜。我打开报纸阅读，然后慢慢用餐，听他们边吃饭边说笑，讲述阿尔托帕世奥的地方故事。吃完每道菜我都要等一刻钟，因为那些小姑娘都坐在那里吃饭、说笑。等得不耐烦时我便催问：“小姐，水果……”他们回答说：“好了，安娜你快去！喂，丽莎！”我对这种办法非常满意。

我吃过饭，读完报纸，把报纸一卷握在手里，走出饭馆回家；爬上楼梯，进入房间，把报纸往床上一丢就去洗手。玛格丽蒂小姐窥视我什么时候回来，什么时候再出去，等我一出门她便来拿报纸看。她不好意思找我要报纸看，所以悄悄来拿，在我回来之前再悄悄放回我的床上。她好像有点害羞，怕人笑话她浅薄，因为她就看一种消息：讣告。

有一次我进门时正好碰着她手里拿着报纸，她非常羞愧，觉得有必要加以解释：

“对不起，有时我来拿报纸看看死人的消息，您知道，那些死人中有些是我的老相识……”

我已习惯晚点吃饭。有时看电影晚了，走出电影院脑子昏沉沉的，站在霓虹灯下更觉得周围一片昏暗，天空一层烟雾吞噬了这座城市的景色。我看看时间，心想那些小餐馆可能已经关门了，已是过了我平时吃饭的钟点，再说我也来不及赶到那里去了。于是，我决定到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就是我房间下面的那家酒馆，去随便吃点东西。

从街上走进酒馆，不仅光线由暗到亮反差很大，而且世界仿佛也变了个模样：酒馆外面行人稀少，没有光彩，一切都模糊不清；酒馆里面则柜台表面光亮照人，切片机上的生火腿红白相间，服务员的绿色服装鲜艳夺目，金色的啤酒闪闪发光。这里顾客满堂，一切东西有形有色，清晰可辨。我走在街上遇到的行人，既看不清他们的体形也看不清他们的面孔，他们仿佛都是幽灵，我也是一个幽灵；来到这里我才看清那么多陌生的面孔，有男人的面孔，也有女人的面孔，如花

似玉，各不相同。开始时我还幻想自己能保持一个幽灵的形象，但很快我就发现自己也和他们一样形色具备，我的形象映照在镜子里，可以清楚看见早晨刮过的胡须又长了出来，我就是想躲也躲不开呀。这里的烟民吞云吐雾，浓浓的烟雾顶着天花板在室内弥漫，但它仿佛自成一体，仿佛是道配菜，既不影响也不改变其他事物的本质。

柜台附近人群拥挤，我用力挤过去，时而回头望望大厅。大厅里每张桌子上都笑语不断。一旦有人站起来，我便坐到他那张椅子上，并设法引起服务员的注意，让他给我摆上托盘，杯垫，一扎啤酒和菜单。可在这个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里，我每天夜晚为之不能入睡，已熟悉了它的作息时间和工作节奏和嘈杂声音的酒馆里，我费尽心机却不能让服务员听到我的声音。

“喂，请来一盘奶油土豆圆子。”我说道。

服务员终于听见了我的声音，并对着对讲器一字一字地说道：

“一份奶油土豆圆子！”

这使我想到扬声器把这句话传到厨房里会变成什么样子，也使我仿佛既趴在酒馆的柜台上同时又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我努力区分周围又吃又喝欢快谈笑声和刀叉杯盘相互碰撞的声音，企图找出我每天夜晚听到的那种噪声。

在世界的这个角落里，线条明朗和色彩鲜艳的背面究竟是什么呢，我渐渐意识到了，而且我就是它们的背面的一员。也许灯光明亮、一目了然的这一面就是背面，事物真正重要的一面恰恰是处于阴暗之中的那一面。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之所以存在，不就是因为黑暗中可以听见它那变形的声音“一份奶油圆子”？听到啤酒桶相互撞击的声音吗？不就是因为阴暗的街道被霓虹灯的灯光打破，昏暗的玻璃窗户后面躲着看不清面孔的人吗？

一天早晨，克劳迪娅的电话吵醒了我。这不是长途电话：她已经来到这座城市，就在火车站。她刚下卧铺车厢，发现丢了一个箱子，

就打电话给我。

我赶到火车站时，她正满脸笑容地领着一队搬运工往车站外边走，几分钟前给我打电话时的焦急心情已经一扫而光。她长得漂亮，穿着考究，我每次见到她时，都觉得她光彩照人，不同寻常。她突然对我说，她对这座城市产生了兴趣，还夸奖我搬到这里来住。虽然这天天气阴暗，她却说这里光线好，街道上的色调也好。

她在一家大宾馆订了房间。我走进那家宾馆的大厅，询问服务台，打电话通知她，乘电梯上楼，处处感到拘束，感到不自在。由于某种工作上的关系，克劳迪娅到这里来住几天，也许她就是为了来看我，我很感激她，但这同时也使我窘迫不堪。因为这使我清楚地看到，我与她的生活方式之间存在着多大的差异。

然而那天上午我还对付得不错，还抽空去了趟办公室，提前支取了部分薪金，以应付这突如其来的花费。问题是领她上哪里去吃饭，因为我不熟悉这里的高档餐厅和风味餐厅。作为第一项活动，我想最好还是带她到山上去转转。

我叫了辆出租汽车。现在我才发现，这里的居民，工资达到一定水平的，都有自己的汽车（甚至我的同事阿万德罗博士也有自己的车），我却我没有车，不过我也不会开车。我自己对生活是一无所求，但是现在面对着克劳迪娅，我却感到羞愧。克劳迪娅呢，她却坦然处之，她说，我手上要是有辆车，那简直是个灾难。她一点不顾及我的情面，一向贬低我的生活能力，仿佛她对我的看法很有根据。究竟她有什么根据，我也搞不清。

言归正传吧！我们叫了辆出租汽车：那汽车破破烂烂，司机还是个老头。我尽力开着玩笑，想使这些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事情变成笑料，一笑了之，因为我生活中这类事情太多了；克劳迪娅却不能容忍那破车，仿佛这种事情不应该让她碰上。在这种情况下，我真不知道是应该藐视我的命运呢，还是听天由命。

我们沿着城东绿色的山坡向山上爬。天空渐渐晴朗了，秋季的金色阳光洒满大地，田野的颜色也趋向金黄色。我在汽车里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拥抱了一下克劳迪娅，因为她的到来唤醒了我对她的爱，也因为车窗外面道路两旁闪闪而过的绿色与金黄色的景象打开我的心扉（为了拥抱她，我摘下了眼镜）。

带她去吃饭以前，我让司机拉我们去山顶能看见全景的地方。我们下了车。克劳迪娅头戴一顶黑色大帽子，自转一周，让风吹开她的裙子，我则左右跟随着她，指给她看远处阿尔卑斯山白雪覆盖的山峰（我随便说出各山峰的名字，因为我也分不清哪个山峰是哪个名字）和近处波浪起伏的山脊、丘陵、村庄、道路和河流，指给她看山下这座城市，灰暗的和明亮的建筑物鳞次栉比显得非常渺小。我心里充满了世界广阔的感觉，不知是因为克劳迪娅戴的那顶帽子和她那随风飘荡的裙子，还是因为眼前这片景色。秋天了，这里天空还算秋高气爽，不过仍有一些面积不等、形状各异的凝聚物：山脚下凝集着一块块浓雾，河流上笼罩着一股股潮气，天空中飘荡着一缕缕散云。我们倚着栏杆。我搂着她的腰，面对这千姿百态的自然景观，顿时觉得自己的地理和气象词汇十分贫乏。她呢，感慨万分，随时在用深情的言词表达自己的各种感受，但她说出来的话并非描述眼前的景色。恰恰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那个东西，一把抓住克劳迪娅的手腕并用力攥着说道：

“你看！往下面看！”

“看什么呀？”

“那下面！看！在动的！”

“那是什么？你看到了什么？”

怎么对她解释呢？那东西和云雾差别不大。空气中的潮气遇到冷空气带便开始凝结，凝结的方式不同会产生不同的颜色，呈灰色、蓝色、白色或黑色。那东西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像咖啡的颜色，又像沥青的颜色；更确切地说，那东西一会儿边上呈这种颜色，一会儿中间

呈这种颜色，就像有块脏东西不仅把它弄脏，而且同时在改变它的浓度（在这一点上它和其他云层也不一样）。它比重很大，离地面不高，在斑驳陆离的城市上空慢慢飘荡，一会儿吞噬了城市的这一片，一会儿吐出了城市的那一片，在它所经过的地方总会留下一片污浊的痕迹。

“烟云！”我对克劳迪娅大喊道，“你看见了吗？那就是一片烟云！”

她根本没有听我说话，正全神贯注地想着刚才看见在飞的某样东西，那是一群鸟。我继续望着那片烟云。这是我第一次置身于烟云之外看这片烟云。它曾每时每刻笼罩着我，我生活在它之中，它也生活在我心中。我知道，在周围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之中，就是烟云令我担忧。

晚上我把克劳迪娅领到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吃晚饭，因为除了这种套餐馆外，我不认识任何别的餐馆。另外我也担心别的地方价格太贵。带着克劳迪娅这样的小姐进乌尔班诺·拉塔齐这种酒馆，简直是另一种感受：身穿绿色工作服的服务员，个个受宠若惊，给我们挑了一张最好的桌子，把特色菜用小车推到我们跟前来让我们挑选。我尽量表现出骑士的风度，但同时也觉得他们已认出我是住在楼上的房客，是到这里来站在柜台边吃快餐的顾客。这种心理使我言谈举止平淡无味且滑稽可笑，很快克劳迪娅便对我的表现表示不满。我们争吵起来，但争吵的声音被酒馆里的噪声掩盖了。尽管大家听不到我们争吵，服务员却老是盯着我们，随时准备满足克劳迪娅的要求，其他顾客也盯着我们，好奇地望着这位长相漂亮、穿着入时、讲话颇有权威却被一个唯唯诺诺的男人陪伴着的小姐。我发现他们都在听我们争吵，同时也发现，克劳迪娅这个平时就看不起周围人的女性，现在更不愿掩盖自己的不快。我觉得大家都在等待这一时刻的到来：克劳迪娅一生气站起身撒下我就走，还我一个不为人注意的普通人的形象，就像墙壁上一块司空见惯的潮湿的斑点。

与他们的愿望相反，我们争吵之后通常是友好的和解。晚餐已接近尾声，克劳迪娅知道我就住在附近，对我说道：

“我到你住处去看看。”

我带她上乌尔班诺·拉塔齐酒馆来吃饭，是因为我就认识这一家套餐馆，不是因为这酒馆离我住的地方近。我还真担心她要上我家，哪怕是站在大门口看一眼呢。我想她粗心大意，也许不会产生这种想法。

这下糟了，她要上屋里看看。我尽量夸大那房间的缺陷，想以开玩笑的方式打消她的念头。她却一边上楼梯，一边往屋里走，一边夸奖那房子怎么好怎么好，古老，建筑风格独特，古建筑实用，等等。我们走进房间，她却说道：

“你说什么呀？这房间太漂亮了！你还要它怎么样？”

为了帮她脱下外衣，我立即走到洗手池边洗洗手，我觉得我的手和平时一样又弄脏了。她呢，恰恰相反，用那双轻巧的手到处抚摸室内的家具。

没过多大工夫，房间里到处都是她的衣物：纱巾、帽子、狐皮外衣、丝绒裙子、薄纱衬裙、缎面鞋、长筒丝袜等。我尽量把这些东西都收到衣柜或抽屉里，因为我怕它们放在外面才一会就会沾满尘土。

克劳迪娅已脱光衣服，露出白皙的肌肤，躺到那一拍就可能腾起一阵灰土尘雾的床上。她顺手从旁边的书架上抓了一本书。“小心尘土！”我说，她却打开书，翻阅一阵后，把书丢在一边。我望着她那依然娇嫩的胸膛，粉红的乳头，担心书上的尘土会落到她身上，于是伸手去擦掉可能落到她乳房上的尘土，可我这一动作又好像是在抚爱她。

她的皮肤白皙、光滑、富有弹性。台灯的灯光照到她身上，灯光中微小的尘粒像毛毛细雨一样纷纷扬扬，眼看就要落到她的身上。我赶紧扑到她身上，搂着她，其实我是想遮挡住她，保护她，让尘土都落在我身上，别落在她的身上。

克劳迪娅走了，对我有些失望，也有点厌倦，尽管她坚持对未来抱有美好的看法。她走后，我更加勤奋地投入编辑工作，一方面因为克劳迪娅的来访占用了我一些时间，耽误了下一期杂志的准备工作，另一方面我想尽力忘掉她，再就是因为我对《净化》杂志所讨论的问题，不再像刚来时那样，认为它与我无关了。

这一期还没有社论，科尔达工程师也没有告诉我有关精神，只简单地说了句：“您看着写了，拜托。”我着手写这篇老生常谈的社论，写着写着便开始描述我亲眼所见的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那块烟云，描述烟云下面人们如何生活，描写古建筑的前脸和众多凹凸不平的装饰上积存的黑垢，描写现代建筑平滑、单调、方形的前脸失去原来的色彩，描述白领阶层无法保持衣领干净半天。我这样写道：对，现在还有人生活在烟尘之外，古往今来一直有人生活在烟尘之外，有人甚至可以穿过烟云或在烟云中停留以后走出烟云，丝毫不受烟尘味道或煤炭粉尘的影响，保持原来的生活节奏，保持他们那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干净样子，但重要的不是生活在烟尘之外，而是生活在烟尘之中，因为只有生活在烟尘之中，呼吸像今天早晨这种雾蒙蒙的空气（冬季的浓雾已使一切街道变得灰蒙蒙的），才能认识问题的实质，才有可能去解决问题。我很快发现，我这是在和克劳迪娅争论呐，于是把文章撕掉，也没有拿给阿万德罗看。

我对阿万德罗博士还不太了解。有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走进办公室，知道我见他什么模样吗？晒得又红又黑！对，他那苍白的面孔晒得红里透黑，前额和颧骨上还有几处被阳光灼伤的痕迹。

“你怎么了？”我问道（近来我们已开始用“你”称呼对方）。

“我滑雪去了。初雪，太棒了，细得跟面粉一样。星期天你也来滑雪吗？”

那天以后他就把我当做他对滑雪爱好的知音。我说知音，那是因为他跟我谈滑雪时使用的词汇，远远超过了对滑雪运动的一般爱好：他准确地描写各种动作的几何线条，准确描写各种滑雪器械的功能，准确描写那白皑皑的雪景。他这个规规矩矩、无可指责的职员，竟在

自己的描述之中流露出对自己工作的异议，有时超然地微笑，有时奸险地挖苦：“嘿，那才叫《净化》呢！烟尘？拜拜，我把它留给你们吧！”然后立即更正说：“不，我这是开玩笑……”总而言之，我明白了，他虽然为人忠实，但对这个协会和科尔达工程师的理想并不太相信。

有个星期六的下午我遇见阿万德罗博士，他一副滑雪的装束，头戴一顶大沿帽，急急忙忙朝一辆大轿车走去，那车边已挤满了要去滑雪的男男女女。他得意地向我告别说：

“你就留在城里？”

“对。出去有什么用呢？明天晚上你不还得回到这里？”

他那大沿帽下双眉紧锁，回答我说：

“要城市干什么呢？不就是为了星期六和星期天出去？”

他加快脚步向大轿车走去，因为他对如何在行李架上摆放雪橇有新的建议要和大家讨论。

成千上万的人和阿万德罗一样，整整一星期在这昏暗的城市里工作，为的就是周末能出去。对他们来说，城市已经无可救药，城里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制造能够数小时摆脱城市然后再回到城里来的手段。滑雪季节之后，阿万德罗去郊游，去钓鱼，去海边，去山区，去照相。他的经历就是他的各种交通工具的历史（由于和他经常交往，我已了解他以往的生活），先是一辆带小马达的自行车，然后是一辆小摩托车，然后是一辆大摩托车，现在是一辆微型汽车，今后的理想是越来越舒适、越来越快速的各种轿车。

这一期《净化》即将付印，科尔达工程师还没有读过清样。那天我在E P A U C I协会等他，他一天没露面，傍晚的时候才打电话来，让我带着清样到Wafd工厂去找他，说他无法离开那里。他还要派他的司机开车来接我。

科尔达工程师是W a fd工厂的常务董事。我坐上他那豪华的轿车，躲在后座上，双手捧着清样搁在膝盖上。汽车穿过陌生的街区开到市郊，又沿着一段围墙开进宽敞的铁栅栏，大门口的守卫还举着手敬礼，最后在厂部办公楼门口的台阶处把我放下。

科尔达工程师坐在办公桌后面，桌上摊着几大张纸，厂里的一些领导站在办公桌四周。他们正在讨论厂里的账目或生产计划。

“对不起，请您稍等一下，”他对我说道，“我这就见您。”

我向他身后看去。他身后有个大玻璃窗户，从那里可以俯瞰整个工厂。在这傍晚的浓雾中，能看见的东西很少，那最前面的像是一条提升运输线，把一斗斗（我想是）铁砂运上去。铁斗排列成队，跳跃式地微微荡漾着上升。这种运输方法好像会把铁砂抖出来，我似乎已经看见细细的矿尘在空中飞舞，有的已散落在科尔达工程师的玻璃窗上。

这时候科尔达工程师让开灯。室内突然明亮的灯光照在玻璃窗上，玻璃上的铁砂微尘在室外黑暗的背景中闪闪发光，宛如银河系中的群星。窗外近处的东西已看不清了，远处一根根巨大的烟囱的影子倒是显得更为清楚。在那一盏盏红灯的上方，一条黑色的带子在空中飘然上升，侵吞着夕阳的光辉。

科尔达和我研究《净化》杂志的清样，作为EPAUCI协会的主席，他立即对各种问题表现得非常兴奋，非常关切，当着Wafd工厂领导人的面就杂志的每一篇文章对我发表评论。我虽然是协会的一名工作人员，但在协会办公室里我曾多次直截了当地提出反对意见，在思想上还认为自己是烟尘的支持者，是秘密打入对方参谋部里的烟尘的代理人呢。现在我才明白我那种态度是毫无意义的，因为科尔达工程师才是烟尘的主人，是烟尘的制造者，是他不停地向空中释放烟尘。E P A U C I协会是他的宠儿，他制造出这个协会的目的，是为了让制造烟尘的人抱有可以过着没有烟尘生活的希望，同时也为了显示他个人的力量。

科尔达对这期杂志很满意，他要用车送我回家。那天傍晚下大雾，沿路街灯很少，灯光很弱，可见度非常差，汽车开得很慢。主席先生的情绪很高，向我描述未来城市的线条，花园式街区，花园式厂区，驱逐烟筒排放烟雾的火箭装置，等等。他指着黑洞洞的车窗外，仿佛他想象中的东西已经在那里存在。我听他讲述，心里不知是对他感到害怕还是崇拜。我发现他既是一个出色的工业家，又是一个幻想家。在他身上这两种品质同时并存，无法区分。

突然我仿佛认出了自己的住处。

“停车，就在这里停车吧，我到了。”我对司机说道。

我跟他们告别，表示感谢，下了车。汽车走远后，我才发现自己认错了地方。这个街区我一点也不认识，四周什么也看不清。

我在饭馆里用餐，仍然是孤独一人，埋头看报纸。有一次我发现那里还有个顾客，吃饭时跟我完全一样。没有空位子时，我们有时也坐到一张桌上，但都举着报纸遮挡着自己。我们看的报纸互不相同。我看的是这里人人都读的那份，城里最重要的报纸，因为我不愿标新立异，看与众不同的报纸以招人注目，更不愿（像我的同桌那样）突出自己的政治观点。我从不关心政治，与各政党保持着一定距离。可在那餐厅里，有几个晚上，我放下报纸时，那同桌却问道：“可以吗？”示意要拿我的报纸看，并把他的报纸递过来说：“您若愿意看看这份……”

就这样我有时也浏览一下他的报纸。他的报纸可以说是我的报纸的反面，不仅观点相反，而且它所探讨的问题对我看的这份报纸来说根本就不存在，如雇员被解雇，机工被齿轮绞了手（甚至还登这些人的照片），家庭补贴一览表等。更明显的是，他那份报纸讲究编辑技巧，以各种生活经历吸引读者，例如少妇离婚等，但都是用一些平凡的、重复不变的灰色的语言写的，而标题则突出反映事物的消极面。该报纸的印刷也是灰色的，字号很小，只有一种黑体。但是，我却在想：“嗯，我喜欢这份报纸。”

我把自己这个印象讲给我的同桌听，当然要尽量避免涉及某些消息或观点（他已经问我怎么看待有关亚洲的那条消息），尽量把对某些缺点的看法说得委婉一些，因为我觉得他是个不愿听别人批评的人，而我呢，又不愿和他进行辩论。

其实他是个胸有成竹的人，我对那报纸的赞扬显得肤浅和不切实际。“告诉您吧，”他说道，“这份报纸办得还不够好，还不像我想象的那样。”

他年纪很轻，棕色皮肤，身材虽不高，长得却很魁梧，拳曲的头发梳得光光的，稚嫩的脸庞白里透红，线条匀称，眉毛很重，脸上那自信的表情给人一种傲慢的印象。他的穿戴却有点过分考究。

“它还很一般，缺乏准确性，”他接着说道，“没有体现我们自己的特色，和其他报纸相差无几。我认为报纸应该由它自己的读者来办，应该对工业社会里发生的一切进行准确而科学的报道。”

“您是哪家工厂的技术员吗？”我问他。

“是技术工人。”

我们相互做了介绍。他叫奥马尔·巴萨鲁齐，听说我在EPAUCI协会工作时，他对我的工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问了我一些数字准备下次写报告用。我和蔼地告诉了他一些参考书（当然是大家都能看到的，毫不涉及我工作中的秘密），他掏出笔记本像做图书卡片那样做了记录。

“我负责统计工作，”他说，“在统计方面，我们这个组织很落后……”

我们穿上外衣准备离开。巴萨鲁齐穿件运动式外衣，式样很好看，头戴一顶防雨布帽。

“非常落后。”他接着说，“但是，我认为统计工作十分重要。”

“您有时间业余从事统计工作吗？”我问道。

“要知道，”他回答说（他总带着站在讲台上居高临下讲课的口气），“这完全是个方法问题。我白天在工厂上八小时的班，晚上每天都有会，有时星期天还要开会。这就要善于组织安排。我把工厂里的年轻人组织起来，分成几个调查小组……”

“跟您一起干的人多吗？”

“不多，可以说越来越少，我们一个一个地被他们辞退。”然后指着报纸说，“您哪天一定会在这上面看到我的相片和这样的标题：又一个同伴遭到报复被辞退。”

夜里街上气温很低，我掀起衣领护着头；奥马尔·巴萨鲁齐也掀起了衣领。他边走边讲，嘴里吐出的热气很快就在他嘴唇周围结了一层薄霜。每当他讲到激动的地方，总要从口袋里掏出手并收住脚步，仿佛不说清楚那一点，他就无法前进。

我已经不再听他讲什么，而是一心在想，奥马尔·巴萨鲁齐这种人并不躲避我们身边这层灰蒙蒙的烟雾，他是要把烟雾变成某种道义上的价值，变成一种内在准则。

“烟尘……”我脱口而出地说道。

“烟尘？我知道科尔达想做个现代工业家……净化大气层……好，让他去跟他的工人们讲吧！大气层如要净化的话，决不是由他来净化……这是社会制度问题……如果我们能够改变这个社会制度，我们也一定能够解决烟尘问题。解决烟尘问题的将是我们，而不是他们。”

他邀请我同他一起参加本市各工厂的工会代表大会。我坐在烟雾弥漫的会议大厅后面，奥马尔·巴萨鲁齐坐在主席台上。主席台上的成员都比他年长。会议厅里没有暖气，参加会议的人都穿着大衣，戴着帽子。

发言的人一个个要走到主席台旁站着发言。他们的发言千篇一律，既没有激情，也不讲究辞藻，连怎么开头，怎么展开，都似乎遵照某种约定的方式进行。听众席上有时因一句有争议的话也会出现轻微的骚动，但即使有争议也很隐蔽，首先要肯定发言人前面已经讲过的话。我觉得，许多发言是反对奥马尔·巴萨鲁齐的。他坐在主席台靠边一点，微闭着眼睛，一手撑着面颊，一手掏出烟斗，再掏出烟丝袋填满，一边抽烟一边倾听大家的发言。

会议大厅已是烟雾腾腾。有人建议把上面的小窗户打开一会，一阵凉风袭来，焕新了空气，但也带进来了外面的浓雾，没多大工夫大厅的这头已看不见那头了。我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望着前面人的背影，有人已掀起衣领；隐隐约约看见坐在主席台上的那排人都裹着大衣，旁边站着的发言人衣服穿得厚得像狗熊。不仅他们被这层浓雾笼罩着，他们的发言、他们的意愿也被这浓雾笼罩着。

二月份克劳迪娅又来看我。我们一起上河滨公园里的一家高档餐馆吃饭，坐在窗户旁透过玻璃窗欣赏由河岸、绿荫和清新空气构成的自然风光。

我们谈话很不投机，在美的问题上各持己见。

“你们男人丧失了对美的感知。”克劳迪娅说。

“不，美要靠人不断去想象。”我说。

“美就是美，美是永恒的。”

“不，美产生于对立。”

“哈，古希腊人的观点！”

“那么，希腊人怎么说的呢？”

“美是一种文化！”

“往下说.....”

“你说啊.....”

我们可以这样无休止地一直争论下去：“这个公园，这条河流.....”

（但我心里在想：“这个公园，这条河流，这些都是次要的，它们只能给予我们宽慰。古典的美不可能和现代的美相互矛盾。”）

“这条白鳎.....”

这家餐馆的大厅中央有个玻璃箱即水族箱，里面有些鳎鱼在游弋。

“你看，你看哪！”

几个顾客走到水族箱旁，看来是这家餐馆的贵客，是一家爱好美食的殷实家庭：母亲、父亲、长女和小儿子。身穿黑色礼服、白色衬衣，体格高大而肥胖的餐馆经理陪着他们，手里拿着一只笊子，像孩子们捕捉蝴蝶用的网。全家人全神贯注地望着水族箱，过了一会那夫人抬起手指着一条鳎鱼。胖经理迅速放下笊子捞起那条鳎鱼。鳎鱼张大嘴喘息着拼命挣扎，胖经理举着笊子像举着长矛似的向厨房走去。那家人望着经理离去，然后回到自己桌边坐下，等候烹饪好的鳎鱼回来。

“残忍.....”

“文化.....”

“残忍，太残忍了.....”

我们没叫出租车，步行走出餐厅散步。河边的草地和树干，被河面上升起的一层浓浓水汽覆盖着，这是来自大自然的潮气。克劳迪娅裹着裘皮大衣，掀起衣领，手上戴着裘皮筒子，头上戴着皮帽。我们手挽手在河边漫步，仿佛这卷画中的一对恋人。

“真美……”

“你的美……”

“那有什么用呢？我们……”

“美是永恒的呀。”我说。

“哈，你现在在说我刚才说过的话吧？”

“不，我说的是反话……”

“跟你没法辩论。”她生气地说。

她用力摆脱我，仿佛要自己独自在河边散步。一股浓雾擦着地面袭来，那穿着裘皮衣服的身影仿佛离开了地面在空中飘荡。

晚上我把克劳迪娅送回宾馆。宾馆大厅里挤满了身穿晚礼服的男士和袒胸露背的女士。这家宾馆为给慈善事业募捐，狂欢节正举办通宵舞会。

“太好了！你留下来陪我？我上去换身参加晚会的衣服。”

我这个人不爱通宵达旦跳舞，不愿接受她的邀请。

“我们没有请帖呀……再说我也没穿黑色衣服……”

“我不用请帖……你是我的舞伴……”

她急忙上楼换衣服。我留在大厅里不知何处藏身。那里挤满了年轻姑娘，她们显然都是第一次穿晚礼服，进入舞厅之前激动得往身上洒香水或相互窃窃私语。我躲在屋角里，装做是被派来送货的售货员。

电梯门打开了，克劳迪娅走了出来。她换了一条卷边长裙，袒露的胸前戴了一条珍珠项链，眼前还戴着一个闪闪发光的小面具。我不

能再装售货员了，立即迎着她走过去。

我们一起步入舞厅，大家的目光都被她吸引住了。我找了一个长鼻子的假面具古第昂戴在脸上，开始和她跳舞。克劳迪娅翩翩起舞，跳到哪里，哪里的人便让开，站在一边看她跳舞。我不会跳舞，总想躲在人群中间跳，避免让人看见。克劳迪娅则说我一点也不开心，说我不会娱乐。

舞曲结束后，我们朝自己的座位走去，经过一群男士旁边时，啊，我和科尔达工程师碰了个迎面。他身穿燕尾服，头戴一顶橘黄色舞会帽子。我不得不停下来和他打招呼。

“博士，我真没想到，这竟是您！”他对我说，眼睛却盯着克劳迪娅。我明白，他是说他没有料到，这位漂亮小姐的舞伴竟是我这个身穿平日上班衣服的人。

我只好给他们做介绍。科尔达吻了克劳迪娅的手，并向她——介绍了和他一起的年长绅士；克劳迪娅仍是那副傲慢且漫不经心的样子，根本不注意听那些人的名字（我却自言自语地在说：“天哪，是他。”因为那些人都是当地工业界的名人）。然后科尔达又介绍我说：

“这位是我们杂志的编辑，就是那本由我担任主编的《净化》杂志呀，我们……”

我明白，他们都被克劳迪娅的美丽惊呆了，言不由己。因此，在他们这些人面前我显得反比他们胆大多了。我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我是说科尔达已经迫不及待地要邀请克劳迪娅跳舞。于是我回答他说：

“对，我们一会儿见……”

我点头向他们致意，带着克劳迪娅走下舞池。然而，她却说道：

“你说，你会跳这个舞吗？你听这是什么舞曲呀？”

我什么也听不见，只觉得我出现在克劳迪娅身边，这在某种意义上扫了他们的兴，也许他们自己还没有反应过来呢。我心里非常高兴，一边哼着“蹦，嚓，嚓”，一边假装跳那种我并不熟悉的舞步；我轻轻拉着克劳迪娅的手，让她可以不受我的约束，自由自在地跳舞。

这是狂欢节，我为什么不痛痛快地玩一玩呢？小号响亮地哇哇吹着，似乎要吹破那明亮的号筒；一把把夹竹桃轻轻击打着男女舞伴的肩膀，花瓣落入他们的衣襟，落到地板上，被他们踢得七零八落；舞厅里从天花板到地板牵着许多条装饰灯闪闪发光，宛如一束发光玻璃纤维，也像一栋墙壁已经坍塌的建筑，剩下的电线仍在空中飘荡。

“你们可以容忍这丑恶的世界，因为你们知道你们将来要摧毁它。”我对奥马尔·巴萨鲁齐说道。我这么说是为了激他，否则我们的谈话就没有味道。

“且慢，”奥马尔说，一边放下正要送入口中的咖啡，“我们并没说这个世界越糟糕越好啊。我们要革新这个社会，既反对改良主义也反对极端主义。我们是要……”

他在按自己的思路讲，我在按他的思路听。自从在河滨公园与克劳迪娅分手以后，我正努力寻找世界的新形象，既能解释目前这种悲惨景象又能挽救自然美的一种新的形象，新的面目。

他拉开黑色皮公文包的拉链，取出一本画报说：“看见了吗？”画报里有许多照片：一群亚洲人戴着皮帽，穿着皮靴，愉快地走向河边捕鱼；另一张是那个亚洲民族学习的照片，一位教师手指着写在床单上的我们不认识的文字；第三张是过节，他们头上戴着龙头一样的头盔分立两旁，中间有一台拖拉机，拖拉机上竖着一张肖像；第四张上有两个戴着皮帽的人，正在操作机床。

“您看见了吗？”他说，“这就是世界的另一种面目。”

我望了一眼巴萨鲁齐说道：

“你们没戴皮帽，不去捕鱼，也不爱好龙啊。”

“那有什么呢？”

“除了这个，”我指了一下机床，“这个你们已经有了，别的东西你们不可能有，也不可能像他们。”

“噢，会像他们那里一样的，关键是改变意识。我们和他们都要改变意识，变成新人进入新的世界，从现在起就要改变……”

巴萨鲁齐一边说，一边继续翻阅那本画报。有一页上有许多高炉和工人，他们额头前都悬着镜子，表情自豪。

“嘿，那时也会有问题，不能认为一天之内就把……”他接着说，“生产中的问题都解决了，有些问题会很严重，会持续一段时间……不过会有很大改进的……现在这样却不可能有所改进……”

接着他又谈到那些让他天天操心的问题。

我明白了，对他来说未来究竟如何，会不会有那么一天，这并没有他今天的信念重要，主要看今天的行为，要持之以恒。

“当然了，问题随时都有……那时也不可能是天堂……我们也不是圣人哪……”

圣人如果知道那不是天堂，难道就不会改变自己的行为吗？

“上星期我已经被解雇了。”奥马尔·巴萨鲁齐说。

“您现在干什么？”

“现在我在工会做事，也许到秋天有个工会干部会退休。”

他朝Wafd工厂走去，那天上午厂里的工人要罢工。

“您跟我一起去吗？”

“嘿，我还真不能让人在那里看见我，您明白为什么。”

“我也不能让人看见，那会不利于那些工人的。我们在工厂附近找个咖啡馆，躲在咖啡馆里。”

我和他一起去了，从玻璃窗里看见当班的工人困乏地或推着自行车走出大门，或拥向有轨电车站。有人显然已得到通知，立即到咖啡馆来找奥马尔。他们几个人躲到一边商议。

我一点也不了解他们的问题，只想把从工厂门口蜂拥离去的人群（他们心里除了自己的家庭和工休日以外，别的什么也不考虑）同奥马尔这伙人（即坚强的骨干）加以比较，研究他们的面孔有没有区别。我没有找到任何区别，他们都有一副饱经风霜的苍老面容或早熟的面容；他们的差别在于内心。

然后我又研究这伙人的表情和语言，看能否区别出这样两种人：以“有没有那么一天……”来决定自己行动的人和不管有没有那么一天都不懈努力的人，例如奥马尔。我发现也无法把这两种人区分开，也许因为他们都属于第二种人，也许因为他们之中缺乏恒心，夸夸其谈，貌似第一种人的为数太少了。

然后我就不知道该研究他们什么了，只好观察天空。时值初春，市郊的上空天气晴朗，阳光灿烂。我仔细观察，发现天边有一条灰暗的带子，如同一张褪了色的旧照片的白边，也像透过分色镜看到的那种标记。唉，美丽的春季也未能将天空洗刷干净啊！

奥马尔·巴萨鲁齐戴着一副太阳眼镜，镜框粗大。他不停地对那些讲着，讲得那么仔细，那么深入，那么自信，说话的声音略带鼻音。

我在《净化》杂志上转载了一条从外刊上摘录下来的有关核辐射造成的空气污染的消息。消息很短，科尔达读清样时没有注意到，杂志出版之后他才看见，派人把我叫到他那边去。

“天哪，要是什么都得我盯着，我就是长一百只眼睛也不够用啊！”他气愤地说，“您怎么会想起来发表那条消息呢？那不是我们协

会的任务啊！我们的事还少吗？再说，这么棘手的问题，也该跟我打个招呼啊！好了，现在人家该说我们蛊惑人心了！”

我说了几句自我辩解的话：

“对不起，既然那也是环境污染问题，我就……”

我已经告辞出来了，科尔达又把我叫进去说道：

“博士，您是否相信放射性的危险呢？相信它有那么严重……”

我记得某科学讨论会上的一些数字，报告给他听。科尔达很不高兴地地点头听着。

“啊，亲爱的博士，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多么可怕啊！”他突然说道，又变成了我所了解的那个科尔达。“亲爱的，我们不能回头，只能冒险干下去，我们下的赌注很大啊，很大！”

他低下头，默默站了几分钟，然后接着说道：

“我们这里，我不想估计过高，我们尽了努力，作出了贡献，控制着这里的局面。”

“这是毫无疑问的，工程师先生，对此我可以说深信不疑。”我们尴尬而虚伪地相互看了看。烟云现在似乎变小了许多，相对原子尘埃来说，它不过是一块乌云，一朵卷云罢了。

我又说了一些空洞的赞美话，告别科尔达出来。这次我还是没有搞清楚，他究竟是反对还是赞成烟尘。

自那以后我尽力避免在标题中涉及原子爆炸或辐射问题，但在每期科技消息栏里我总要加进一些这方面的消息；在一些统计数字中，如有关城市空气中煤炭和石油含量的统计数字中，在一些谈论它们的危害性的文章中，我也加进一些原子方面的数据或论据。科尔达没再

提出异议，别人也没有提过，对此我并不感到高兴，反而让我更加相信没人读《净化》杂志。

我有个核辐射问题的卷宗，看报时注意收集有关消息和文章，一看到这方面的东西就把它剪下来放进卷宗里。有一家剪报社，我们是它“大气污染”栏目的订户，它越来越多地给我们寄送一些有关原子弹试验方面的剪报，有关烟尘方面的剪报却寄得越来越少。

所以我每天都能看到许多关于可怕疾病的报道，诸如渔民在海洋中遇原子辐射而死亡，豚鼠经过铀元素照射生下的小豚鼠有两个脑袋，等等。我抬头朝窗户看去。现在已是六月下旬，夏天还迟迟未到：阴雨连绵，天空总有一层浓雾，中午时城市上空光线灰暗，行人仿佛都是一些没有躯体的阴影。

季节的交替一反常规，欧洲上空不停地出现气旋，夏初有过一些日子满是雷电，然后又是数周阴雨，时冷时热，变化无常。报纸上说，天气不正常与原子弹试验无关，个别科学家则认为有关（不过很难确定，是否应该相信他们）。不言而喻，老百姓是喜欢听信那些无稽之谈的。

玛格丽蒂小姐也愚蠢地对我谈论核威胁，并告诫我说早晨上班要带雨伞。听她说这些话，我很生气。但早晨我打开窗户，看见院子里阴沉沉的天气，栏杆也模糊不清，宛如一条条画痕和一块块污垢，我不由自主地缩回头，仿佛要躲开那时天空中降下的一股看不见的尘埃。

这种说不出的东西的重量变成了一个禁忌，压在关于天气的日常谈话中，而关于天气的谈话曾经被认为是最无所谓。现在人们避免谈天气，不得已时也只说天晴了，下雨了，尽量不提它，感到有某种羞愧，仿佛不愿谈论我们的某种歉疚。阿万德罗博士平日的生活是为了准备星期日的郊游，对天气他采取了表面上看来无所谓的态度。我认为他这种态度很虚伪，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

我准备了一期《净化》杂志，没有一篇文章不谈辐射问题。这次我也没有遇到任何麻烦。要说没人读那期杂志，那也不可信。读是有人读的，不过人们现在已经对这个问题习以为常，即使你说人类面临灭绝之灾，谁也不会再说什么了。

现在一些非专业杂志也刊登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消息，但人们好像只注意封面上的彩色美女照片。有一本周刊最近一期封面上就刊登了克劳迪娅的照片，她身穿泳衣，脚踏划板，在水上做划水动作。我把它剪下来，用四个图钉钉在我租赁的房间墙壁上。

每天早晨和下午我都要穿过我办公室所在的这个宁静的街区，时会联想到去年秋天我第一次来到这里时的情景。那时候我在我看到的每件东西中寻找一种征兆，周围的一切都像我当时的心情一样暗淡。现在我的目光仍然注意寻找征兆，除了征兆我什么也看不见。那么，我寻找的是什麼征兆呢？是那种能够没完没了相互证实的征兆。

有时我能在那个街区遇见一辆骡子拉的大车：这是一辆两轮的大车，沿着反道行走，上面堆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有时见它停在人家门口，驾辕的骡子低着头，大包小包东西上面还坐着一个小女孩。

后来我发现在那里转的这种车不止一辆，有好几辆。我也说不清是什么时候开始发现的。一个人每天看见许多东西，并不注意它们。即使他看见的那些东西对他有很大影响，他却不去注意它们。一旦他把那些东西联系起来，他便觉得那一切对他来说都有某种意义。我看见那些车，开始没注意，后来我发现它们对我起到一种镇静作用。因为在汽车遍地跑的城市里突然见到一辆来自农村的大车，这就足以使你想到，这个世界并非到处都一样。

因此我开始注意它，注意它上面的包裹堆积如山，注意它上面坐着一个梳小辫的女孩在看小人画，注意从大门里走出一个胖胖的男人拿着两袋东西放到车上，然后松开刹车吆喝骡子：“驾……”。大车走起来，那女孩仍然坐在上面看小人画。不一会它停在另一家门口，那男人卸下几包东西拿着进去。

再靠前面一点，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另有一辆大车，车辕上坐着一位老人，一个年轻妇女头顶包裹进进出出。

后来我发现，看见大车那天我就心情舒畅，信心倍增，而且都是在星期一。我又听说，星期一那天洗衣店的人赶车进城，送洗干净的衣物，收要洗的脏衣物。

我知道这件事后，便有意识地注意它。哪天早晨只要我看见一辆大车就会说：“啊，星期一了！”接着就能看见另一辆大车迎面过来，后面还跟着一只小狗汪汪叫；那里还有一辆渐渐远去，我只能从后面看见车上堆着的衣物包，都用黄白相间的条纹布包裹着。

一天我乘坐有轨电车回家，途经拥挤而喧哗的街道，在一个十字路口不得不停下来，因为前面有辆洗衣房的大车横在轨道上。我往旁边小巷里看，看见一头骡子带着洗衣房的大包小包站在人行道旁，一个头戴草帽的男人正往下卸东西。

那天下班回家，我没走平时走的路，在城里兜了一个大圈，看见许多大车。我觉得对这个城市来说，它们能给人们带来欢乐，人们高高兴兴地把被烟尘污染的衣物交给它们去洗，把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换在身上，哪怕干净衣服用不了多久又会变脏。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我决定跟着大车，看它们交活、收活以后回什么地方去。我漫无目的地走着，时而跟着这辆车，时而跟着那辆车。后来我才发现，最后它们都朝着一个方向走，都走上了那么几条路。当大车在交叉路口并成一队时，赶车的人相互致意，有说有笑。我继续跟着它们，直到我走不动为止；它们沿着一条很长很长的道路前进，最后消失在尽头。不过，在离开那里以前，我已经打听到这里郊区有个洗衣村，叫巴尔卡·贝尔图拉。

有一天下午我前往那个村庄。跨过一条河，那里已是半城市半农村的样子了，马路两旁虽然还有一排房子，房子后面已是农田，但还看不到任何洗衣店。沿着河边有许多小饭馆，门前都搭有凉棚。我继续往前走，注意搜索通向每个院落的小道，观察它们的院子。我就这

样搜寻着渐渐走出村庄。田野里沟渠纵横，两边都种上了杨树。我站在道边树荫下面，穿过一片杨树，看见远处草坪上有白色的东西在飘荡：那就是正在晾晒的衣物。

我走上一条小道，发现那里有许多宽敞的草地，上面拉着一排排一人高的铅丝，城里送来的所有衣物洗涤后，湿漉漉、皱巴巴的就挂到那些铅丝上晾晒。有些草地的铅丝上晾着白色的衣物，有些草地上没有晾晒衣物，铅丝光秃秃的像葡萄园里的葡萄架。

我在晾晒着洁白衣物的铅丝之间漫步，突然听见背后传来一阵笑声。我转身一看，发现前面水闸旁有家洗衣房，几个女工身穿各色衣服，挽着衣袖，红红的脸膛，正在那里有说有笑地干活呢。年轻的姑娘干起活来乳房在衬衣里上下起伏；年长的妇女体态健壮，头上戴着头巾，挥动那结实的臂膀打肥皂拧衣物。间或也有男人，头戴草帽，从大车上往下卸衣物，堆成一堆一堆的，或给女工送肥皂，帮着捶衣物。

这一切我都看清了，用不着再询问什么，便起身往回走。马路旁边长着青草，我尽量沿着路边走，一方面可使我的皮鞋少沾点尘土，另一方面也可离路上开的汽车排放的尾气远一点。我边走边用目光在这一片片草地和树木中搜索洗衣店，发现一些低矮房屋门前写有“蒸汽洗衣店”，“巴尔卡·贝尔图拉洗衣合作社”，看见一些妇女提着篮子像去收获葡萄一样去草坪上收晒干的衣物。在这一片白色之间，田野在阳光下呈现绿色，饱涨着淡蓝色泡沫的水向远处流去，虽然这一切都极其平常，但对我这个只想看到某种景色的人来说，已经足够了。

阿根廷蚂蚁

袁华清 译

我们搬来住时，对这里的蚂蚁一无所知，满以为往后会过得挺惬意。天宇碧净，草木翠绿，景色宜人，对心事重重的我和我的妻子来说，也许宜人得有点过分。我们怎么能想到这个地方蚂蚁成灾呢？其实，仔细想想，奥古斯托叔叔有一次似乎对我们提起过：“你们在那里，一定会发现蚂蚁的……那里的蚂蚁，嘿，跟这里的可不一样……”不过，他或许是在谈到别的事情时顺口说的，轻描淡写，一带而过。也有可能是我们正在闲聊时突然爬来了蚂蚁，我脱口说了声“蚂蚁”，引出了他的话。我们看到的大概是只离群的蚂蚁，又肥又大（现在回想起来，我们老家的蚂蚁确实又肥又大）。不管怎么说，奥古斯托叔叔讲的那几句话没有影响他对这个地方的赞誉。他对我们说，由于某些连他自己也说不清的原因，在这里谋生比较容易；还有可能发家致富，虽然并非十拿九稳。这不单是他——奥古斯托叔叔——的看法，在此地安家的许多人也是这么认为的。

来到这里的第一天傍晚，我们就已直觉猜到为什么叔叔会在这里生活得这么愉快。我们看见，人们用毕晚餐，便披着明亮的霞光，沿着通往乡村的街道，心旷神怡地漫步。我们还发现，另外一些人悠闲自得地坐在桥头纵目遐想。我们找到了叔叔常去光顾的那家酒馆后，心里就更明白了。酒馆后面与菜园毗邻。几个和他一样身材矮小、年事已高的男人在店里海阔天空，信口开河，自称是他的挚友。我相信这些人跟他相仿，也没有固定职业，靠打零工度日。其中的一个自称是钟表匠：准是吹牛。我们听见他们用一个绰号称呼奥古斯托叔叔，大家来回说着这个绰号，还加上一些评语。柜台后面站着一位芳龄早过、体态丰满、身穿绣花白衬衫的女人。我们见她冷笑了一下。我和妻子觉得，这一切是奥古斯托叔叔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有一个外号，

听凭别人跟自己打趣；晚上到桥头稍坐片刻后，到酒馆里去看那位身穿白绣花衬衫的老板娘走出厨房、走进菜园；第二天到任何一片点心店里去卸几个钟头货。他离不开这一切。我们终于明白了，他在我们老家逗留的那些日子里，为什么一直惦念着这个城镇。

如果我是个没有任何牵挂的小伙子，或者我们一家三口的生活业已安排停当，那么这一切也会使我心满意足的。然而，我们当时情况欠佳：孩子久病初愈，我的工作尚无着落，上面那些使奥古斯托叔叔满意的事情我根本无暇顾及。相反，面对这一切，我们更觉伤悲：在这个似乎人人称心如意的城镇里，我们显得格外不幸。几个不大不小的问题使我们伤透脑筋，不顺心的事情接踵而至；不过我们对这里的虫害仍旧一无所知。毛罗太太指着她租给我们的住房，一遍又一遍地嘱咐，简直令人难以忍受。我至今还记得，为了煤气表的事，她向我们唠叨了半天。我们只好洗耳恭听。“是的，毛罗太太……我们一定当心，毛罗太太……不会弄坏的，毛罗太太……”我们只顾听她絮叨，以至没有特别在意——但我至今记忆犹新——她的眼睛忽然紧紧盯着墙上，好似在看布告。稍后，她伸出手，用指尖在墙上掐了一下，随即使劲甩手，仿佛指头上沾着污水、沙子或灰尘。我们深信是蚂蚁爬上了她的手指，虽然她自己没说。屋里有几只蚂蚁，就像每所房子都有墙壁和屋顶一样，是很自然的；可我和妻子总觉得她想瞒着我们，唠叨也好，嘱咐也好，都是为了突出别的方面，掩盖这事实。

毛罗太太走后，我把床垫搬进屋里。妻子一个人搬不动床头柜，把我喊过去帮忙。她走进厨房，跪在地上，开始擦地板。我对她说：“这么晚了，你要干什么？明天再说吧。现在我们大致收拾一下卧室，准备睡觉。”孩子困得直哭，先得把摇篮准备好，让他睡下。我们把长摇篮带来了：在我们老家，孩子一般睡这种摇篮。屋里有个放摇篮的好地方：一个周围不潮、离地不高、孩子摔下来也不碍事的托架。我们把塞满摇篮的内衣统统拿出来，把摇篮放在托架上。孩子一放进去就睡着了。我和妻子开始打量这间屋子：四堵墙壁，一面天花板，中间有道隔墙，屋子被分成两半。“对，对，刷成白色，一定刷成白色。”我瞟了一眼天花板，回答妻子道。我拐起胳膊肘，推搡着她来到门外。她想去看看设在左面那个棚子里的厕所，但我却打算和她一起

到庭院里去散散步。新居的四周是庭院：两片荒芜的土地，原先大概是花坛或苗圃；中间横着一条通道，上面搭着铁架，以前大约攀缘着野葛、南瓜秧或葡萄藤，现在是光秃秃的。毛罗太太原先答应把这个庭院交给我们使用，种点蔬菜瓜果之类。她不想另收租金，因为这两块地已经荒弃多年了。但她今天对此事只字不提，我们也避而不谈，因为面前有许多更加紧迫的问题亟待解决。就这样，第一天晚上我们就到庭院里走了一趟，为的是熟悉环境，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为了摸清情况。我生平第一次觉得，终于有可能过上安顿日子了。今后，我们每天晚上都要到庭院里来散散步，心情将越来越愉快。这些是在我脑子里盘旋的念头，我没跟妻子讲。我渴望知道，她是否也有同样的想法。我觉得，我让她到庭院里来走走，已经获得预期效果：她此刻讲起话来温柔动听，稳重得当；我去挽着她的胳膊，也没有被她推开，尽管这种亲昵举动在目前并不合适，因为我们的生活尚未安排停当。

我们手挽手，一直走到庭院尽头，看见了篱墙那边的雷吉瑙多先生。他手里拿着喷雾器，正在房前房后忙个不停。我和他相识是几个月以前的事，当时我到这里来和毛罗太太洽谈租房事宜。我和妻子贴近篱墙向他问好，我把妻子向他做了介绍。“晚上好，雷吉瑙多先生，”我说，“您还记得我吗？”“噢，当然记得，”他说，“晚上好！这么说来，您成了我们的邻居了？”这位先生个子矮小，穿着睡衣，戴着草帽，架着一副大眼镜。

“哦，我们是邻居，嗯，邻居之间嘛……”我妻子嫣然一笑，说了几句客套话。我很久没听她用这种细声柔气的语调讲话了，但我并不觉得不愉快，相反，因为自己用不着听她发牢骚而颇感高兴。

“克劳迪娅！”我们的邻居喊道，“过来，这是劳莱利别墅的新住户！”我感到很蹊跷，因为以前从未听人用这个名字称呼我们的新居（后来才知道，这座房子的最早的主人是劳莱利）。雷吉瑙多太太应声从屋里出来，她又高又胖，一面往外走，一面撩起围裙擦手。他们两人对我们很热情，很客气。

“雷吉瑙多先生，您提着喷雾器干什么？”我们问道。

“嘿，蚂蚁……这些蚂蚁……”他边说边笑，仿佛不把蚂蚁当回事。

“唔，蚂蚁？”我妻子重复了一遍这个词，她的语调又像往常那样客气，然而冷漠了。在陌生人面前，她总是装出一副专心听他们讲话的样子，并且时不时用这种若即若离的口吻插上一两句话。不过她从来没用这种声调对我讲话，即使我们初次见面时，她也没用这种口气。

我们彬彬有礼地和邻居告别。周围虽然有热情友好的邻居，但我们没时间和他们侃侃交谈，我们无暇充分享受这种乐趣。

回到屋里后，我们打算马上睡觉。“你听见了吗？”妻子问。我聚精会神地听了一阵，是雷吉瑙多的喷雾器在嘶嘶地响。妻子走到洗碗池边，想接杯水。“给我也接一杯。”我边说边脱衬衫。“哎哟！”她嚷道，“快来！”她在自来水龙头上发现了蚂蚁。一队蚂蚁正顺着墙壁往下爬。

我们打开灯。两间屋子共用一盏灯。一队密匝匝的蚂蚁队伍在墙上爬动。它们来自门框方向，但蚁巢在何处，却无从得知。蚂蚁现在已经爬到我们手上了。我们张开手掌，凑到眼前，仔细观察它们的模样；同时不停地转动手腕，以免它们顺着胳膊往上爬。这种蚂蚁体型很小，几乎无法捉住。它们一刻不停地爬动着，好像跟我们一样浑身奇痒，不动不行。我突然想起了它们的名称：阿根廷蚂蚁；是的，它们被人叫做阿根廷蚂蚁。以前我曾听说过这个城镇有阿根廷蚂蚁，这是肯定的，但只有现在才明白，这个名称和一种什么感觉联系在一起：一种难以忍受的、用任何办法也不能消除的痒。使劲挥动胳膊也好，拼命搓手也好，全都无济于事，因为总会有几只蚂蚁顺着上臂或袖管，悄悄爬到我们身上来。这种蚂蚁被掐死后，像一粒粒黑色的小细沙似的往下掉，但它们那股刺鼻的蚁酸味却久久地留在我们的指尖。

“这是阿根廷蚂蚁，你知道吗……”我告诉妻子，“是从美洲来的……”我不由自主地操起老师教学生的腔调，但没说几句便已后悔莫及，因为她最不能容忍我用这种口气对她讲话。她大概很清楚，我只

有心里没把握时才用这种语调说话，因此每逢这种时候，她总要抢白我几句。

可是这回她仿佛没听见，全神贯注于用手掌拍打墙上的那队蚂蚁，试图拍死或驱散它们。结果是，一些蚂蚁爬到她手上，其他蚂蚁四散奔跑，满墙皆是。她匆忙拧开水龙头，一面冲手一面往墙上泼水。墙面虽已泼湿，蚂蚁却继续在上面爬动。她手上的蚂蚁也没冲掉。

“你看，屋里有这么多蚂蚁！你看，”她反复说道，“屋里一直有蚂蚁，只不过我们现在刚发现罢了！”仿佛蚂蚁早被发现的话，事情就会大不相同似的。

我劝道：“唉，算了，算了，不就是几只蚂蚁嘛！现在我们睡吧，明天再想法子！”我又加了一句：“算了，算了，不就是几只阿根廷蚂蚁嘛！”这回用了当地人称呼它们的准确名字，旨在说明这是一件由来已久的事实，不必大惊小怪。

我妻子刚才在庭院里溜达时脸上出现的轻松表情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像往常那样，脸拉得老长，对一切都抱着戒心。在新居中过的第一夜不像我盼望的那么美好，刚刚开始的新生活并未给我们带来愉快和欣慰；相反，我们陷入了新的、永远无法摆脱的烦恼。“不就是几只蚂蚁嘛！”我还在想着。我记得当时的确是这么想的，其实对我来说，或许事情并非这么简单。

疲乏战胜了愤激，我们睡了。半夜，孩子从梦中哭醒。我和妻子在床上没有动弹，以为他哭几声就会重新睡着的。然而并非如此，我们的指望落了空。我和妻子彼此问对方：“他怎么啦？怎么啦？”奇怪，他病愈后，夜里从来没哭过。

“蚂蚁爬到他身上了！”妻子嚷了一句，匆匆起了床，走到摇篮跟前。我也下床去帮忙。我们把摇篮里的东西统统拿了出来，把他身上的衣服全部脱光，然后把他抱到那盏两个房间共用的小电灯下面，勉强睁开睡意尚浓的眼睛，在他那小小的躯体上寻找蚂蚁。一丝凉风透

过门缝，吹进屋里。妻子指出：“他会着凉的。”我们在他身上找蚂蚁，发现他全身皮肤通红，还有一道道搔痕，不免心疼起来。一列蚂蚁正在托架上爬动。我们认真翻看了摇篮里的每一块垫布，直到所有蚂蚁都被捉尽为止。我们面面相觑：“现在让他睡哪好呢？”床上躺两人已嫌挤，他如果再睡到床上来，我们一翻身会把他压死的。我仔细检查了一下小衣柜，那里还没有蚂蚁。我把衣柜推离墙跟，打开一个抽屉，整理了一番，给孩子当摇篮。他刚躺到里面就呼呼入睡了。我们也该重新上床休息了，困倦会使我们马上进入梦乡的，但妻子还要去看看我们带来的食品。

“快来！到这边来！我的上帝！全是蚂蚁！一片黑！你来帮帮忙！”有什么用呢？我拥着她的肩膀说：“睡觉去吧，明天再想法子，现在看不清楚。明天好好整理一下，把所有东西都放在保险的地方。上床吧！”

“可是吃的东西怎么办？全糟蹋掉了！”

“让它们去吧！你现在有什么办法呢？明天我们一定把蚂蚁窝捣毁，一定……”

我们终于上了床，但一直不能安心睡觉，老在想着这些到处乱爬的小动物。吃的东西也好，用的东西也好，里面一定全是蚂蚁；没准它们现在正沿着地板和小衣柜的腿，爬到了孩子身上……

雄鸡打鸣后，我们才合眼。没过多久，一阵奇痒使我们从梦中醒来。我们辗转反侧，不住搔痒，因为觉得床上有蚂蚁，也许是从地板上爬上来的，也许是刚才翻看摇篮里的垫布时爬到我们身上来的，因此，拂晓前的几个钟头我们也没得到休息。我们早早起了床，盘算着怎么办。这些令人头疼的、小得肉眼几乎不能察觉的敌人侵占了我们的新居，我们必须立即投入战斗。真叫人烦恼。

妻子觉得应该先去看看孩子是否被蚂蚁咬坏了（谢天谢地，看来他没挨咬）。她给他穿上衣服，喂他吃了点东西。她一面做着这些事，一面不停地挪动着双脚：新居中到处是蚂蚁，不这样不行。洗碗

池里、盘子的边缘、孩子的围嘴和水果上都叮着蚂蚁。我知道，她看见这些情景后，竭力控制自己，不然的话，准会惊叫起来。但她打开奶锅时，再也忍不住了：“一层黑！”牛奶上浮着一层蚂蚁，有的已溺毙，有的在游动。“不过，全浮在表面上，”我指出，“可以用勺子撇掉。”蚂蚁倒是撇净了，但我们觉得牛奶变了味，因此一口没喝。

我凝视着在墙上爬动的一列列蚂蚁，想搞清楚它们来自何处。妻子忍住满腹怨愤，开始梳头穿衣。“先把蚂蚁全弄干净，然后再摆家具！”她说。

“别着急，瞧着吧，总会有办法的。我到雷吉瑙多先生那里去一趟，他有药粉，我问他要一点，撒在蚂蚁洞口。我已经发现洞口了，屋里的蚂蚁很快就会绝迹。不过我得过一会儿去，因为现在去可能会打扰雷吉瑙多夫妇的。”

妻子平静了点，但我仍旧忐忑不安：我扬言已经发现洞口，其实只是为了安慰她。我越是仔细观察，发现的蚂蚁就越多；它们从各个方向而来，往各个方向而去。我们的新居看起来像骰子一样光洁严实，但墙壁仿佛是疏松的，上面似乎有无数道大大小小的裂隙。

我信步走到门口，望着洒满阳光的树木，心情才觉得轻松了点。侵入田地的荆棘在我看来却也令人赏心悦目。我顿时产生了干活的愿望：把一切弄干净，耕耘庭院中的荒地，撒上种子，栽植秧苗。“你老躺在摇篮里，身上会长霉的，”我对儿子说，“出来吧。”我把他从摇篮里抱出，走进“花园”。我不但自己把庭院称为“花园”，而且希望妻子也习惯这个叫法，便对她说：“我把孩子抱到花园里去玩一会儿。”接着补充道：“抱到我们的花园里。”我认为“我们的花园”这种说法更亲切，能使我们产生一种主人翁的感觉。

孩子晒着太阳，高兴得手舞足蹈。我对他说：“这是长角豆，这是柿子树。”我把他高高擎起，一直碰到树枝。“现在爸爸教你怎么爬树。”

他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怎么啦？你害怕？”我看见了蚂蚁，橡皮状的树干上爬满了蚂蚁。我马上把他放了下来。“哟，小蚂蚁真多……”我心神不定地对他说。我注视着顺着树干往下爬的一队队蚂蚁，发现这些肉眼几乎难以分辨的小动物爬到地上后，便在草丛中散开，四面八方爬去。于是我想道：屋里的蚂蚁怎么能驱除干净呢？昨天我还觉得这个庭院很小，现在我用新的眼光看着它，又打量了一下眼前这些无以计数的蚂蚁，两者一对比，我便觉得这个庭院其实是广袤无比的。地面上覆盖着密密麻麻的一层蚂蚁，肯定是从地下的数千个蚁巢中钻出来的；肥沃的黏土和低矮的植物给它们提供了充足的食粮。脚下倒是一块净土，乍一看，连蚂蚁的影子也没有，我不由得舒了口气；可是仔细一看，却发现一只小蚂蚁正朝着我的方向徐徐前进，接着又发现，它只是一支蚂蚁大军中的一员。这支蚂蚁扛着大过本身几倍的面包屑和其他食品，和别的蚁军频频相遇。有的地方蚁群聚集，似乎凝结成了一团，有如伤口外面的结痂。我认为那里准有一块树脂或一个死昆虫。

我抱着孩子，回到妻子身边；我是跑着进屋的，因为觉得腿肚子上有蚂蚁在爬动。妻子说：“唉，孩子被你弄哭了。怎么啦？”

“没什么，没什么，”我连忙解释，“他看见树上有几只蚂蚁，夜里的印象还没消除，大概身上又痒起来了。”

“唉，真烦人。”妻子叹了口气。她盯着在墙上爬动的一队蚂蚁，试图用手指肚把它们一个个掐死。我又看见了成千的蚂蚁，我们被它们包围在这个现在使我觉得无限大的院子里。我自主地对她们嚷道：“你想干什么？你疯了？这么干不会有用的！”

她气得直发抖：“可是奥古斯托叔叔……奥古斯托叔叔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我们就像两个傻瓜，听了他的话！听信他这个骗子的话！”其实奥古斯托叔叔能对我们说些什么呢？他当时即使告诉我们这里蚂蚁很多，我们也绝不会把“蚂蚁”这个词的传统含义跟眼下这种狼狈处境联系在一起的。就算他曾经说过这里蚂蚁成灾，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然而就算确有此事吧，我们也只会联想到，这是一些具体的、可数的、有身躯、有重量的敌人。的确是这样，现在我回想起故乡的蚂

蚁，马上便觉得它们是值得尊敬的小动物，像猫和兔子一样，可以任人抚弄，任人摆布。然而，我们在这里面临的却是一个像云和沙一样的敌人，没有什么力量能对付它。

我们的邻居雷吉瑙多先生在厨房里，手拿漏斗，把一个瓶子里的液体倒进另一个瓶子。我从外面喊了他一声，气喘吁吁地跑到他家厨房的落地窗前。“噢，我们的邻居！”雷吉瑙多高声说道，“请进，先生，请进！真对不起，我正在配药水。克劳迪娅，端把椅子来，给我们的邻居坐！”

我开门见山地说：“我来……请原谅……是想麻烦您一件事……是怎么回事，我看见您有那种药粉，我们整夜……蚂蚁……”

“哈！哈！哈！蚂蚁！”雷吉瑙多太太走进厨房，大笑道。她丈夫似乎迟疑了片刻（这是我的感觉），然后用更大的嗓门，为她发出回声：“哈！哈！哈！你们那里也有蚂蚁！哈！哈！哈！”

我撇了撇嘴，也装出个笑容。我知道自己的处境很可笑，但别无他法：家里有蚂蚁是实际情况，正因为如此我才到这里来向他求助的。

“亲爱的邻居，谁家没有蚂蚁呢！”雷吉瑙多先生举起双臂大声指出。

“谁家没有呢，邻居先生，谁家没有呢！”他妻子两手在胸前交叉，发着回声。她和丈夫一样，一直在笑。

“可是，我觉得你们有一种灭蚁药，对不对？”我问道。我的声音发颤，他们大概会认为这是忍不住想笑的缘故，而不是由于我这时候感到的绝望。

“一种药！哈！哈！哈！”雷吉瑙多夫妇笑得前仰后合。“我们只有一种药？不，我们有二十种药，一百种药！一种，哈！哈！哈！比另一种好！”

他们领我进了另一间屋子，屋里有几十个贴着五颜六色商标的纸盒和铁盒，放在家具上。

“您要扑罗弗思芳吗？要迷尔迷奈克吗？还是要梯奥勃罗弗利特？阿尔索潘有粉剂和乳剂两种，要哪种？”他们相继拿起唧筒喷雾器、毛刷和喷粉器，淡黄色的药粉和药水立刻像烟雾一样弥漫在空中，一股药房和农药店里特有的味道随即扑鼻而来。他们的笑声一直不断。

“有真正有效的吗？”我问。

他们止住了笑。“没有。一样都没有。”他们回答说。

雷吉瑙多先生拍拍我的肩膀，他的太太打开了百叶窗，屋里顿时充满了阳光。嗣后，他们带我到这所房子的内部走了一圈。

他穿着背心和红条子睡裤，光秃秃的脑袋上戴了顶草帽，裤腰带在略微凸起的肚子上方系了个结。他太太身穿一件褪色连衣裙，胸襟的肩带不时露出，一头乱蓬蓬的金黄色髻发包围着一张通红的大脸。他们性格开朗，嗓门大。这所房子的每个角落都有一个故事，他们争先恐后地给我讲述，这位刚说了一半，那位便插了进来。他们又是比划，又是感叹，仿佛每件事都可演成一出闹剧。某个地点曾经喷过千分之二的阿尔法纳克斯溶液，有两天时间蚂蚁跑远了，可是第三天又回来了，于是他只得把溶液浓度提高到千分之十。但蚂蚁绕了个圈子，在屋梁上开辟了一条新路线。他们在另一处撒了不少克烈索旦粉，使这个地方和别处完全隔绝；可是大风一吹，药粉被刮得到处皆是，每天撒三公斤也不顶用。他们在楼梯上试验了一下佩特洛切德的药效，它似乎立即就杀死了蚂蚁，其实只是使蚂蚁睡着了。他们在一个屋角撒了杀蚁粉，蚂蚁照样爬来爬去，翌日清晨倒在那里发现了一只被毒死的老鼠。他在一个地方洒了点肯定能赶走蚂蚁的契莫福思弗药水，但太太却在同一处撒上了伊塔尔马克药粉，结果药粉起了解毒作用，把药水的驱蚁功效中和得一干二净。

我们的这两位邻居把房子和花园当做战场，兴致勃勃地划出好几条不许蚁军越过的分界线。他们寻找蚂蚁的新进军路线，试用各种新

研制出的药水和药粉。每种药都能使他们回忆起一个插曲或一件趣事。因此，只要提起一个药名，例如阿尔萨皮特、米尔克西多，等等，他们就相互挤挤眼睛，说句双关话，大笑起来。他们曾经做过许多灭蚁尝试，但所有努力都没有用，因此现在已放弃了这些企图。他们只是满足于设法截断蚂蚁的某几条通路，迫使它们绕道，吓唬吓唬它们，防止它们大举入侵。他们每天用不同的药物划出新的迷宫一般的分界线，看样子是在做捉迷藏游戏，而蚂蚁便是必不可缺的游戏对手。

“真拿这些小动物没办法，毫无办法，”他们说，“除非你向上尉学习……”

“唉，我们花了许多钱，”他们接着说，“买了各种杀虫剂……上尉的方法比较经济……可想而知……”

“当然，我们不能夸口说已经战胜了阿根廷蚂蚁，”他们指出，“但上尉也一样。您以为他的方法有效吗？我怀疑……”

“对不起，这位上尉是谁？”我问。

“勃劳尼上尉，您不认识他？唔，您昨天刚搬来！他是我们的近邻，就住在右边那栋白色的小别墅中……是个发明家……”他们扑哧一声笑了起来，“发明了一种消灭阿根廷蚂蚁的装置……不，发明了许多灭蚁装置，并不断进行改良。您去找他一趟吧。”

体态丰满的雷吉瑙多夫妇领我走进他们那个只有几平方米大的花园。他们志得意满地翘首仰望蔚蓝色的天空，脸上露出狡黠的神情。小花园里到处是乌黑的药水留下的斑渍和道道，到处撒着黄绿色的药粉，到处堆着洒水壶、喷药器、盛满乌黑的药水的瓶瓶罐罐。这里还有几个未经修葺的小花坛，里面疏疏落落地长着几株玫瑰和其他花草，叶上和茎上都蒙着一层药粉。

我和他们做了这番交谈后，心情不觉轻松了很多。当然，我不能像他们那样，对蚁害只是一笑了之，但我认为也不能把区区几只蚂蚁

看得过于严重，以至失去信心。

“嗯，蚂蚁，”我现在是这么想的，“什么蚂蚁？几个蚂蚁能对我们造成多大危害？”

我应该马上回到妻子跟前，取笑她一番：“你见了蚂蚁吓得魂不附体，天晓得你是怎么想的……”

我一边盘算着这样奚落她两句，一边捧着雷吉瑙多夫妇给我试用的、装在大大小小的纸盒和铁盒中的药粉，走进我家的庭院。药粉是按照我的意图挑选的，不包含对婴儿有害的成分，因为我的孩子不管见了什么都爱往嘴里塞。我看见妻子抱着他，眼泪汪汪地站在门口。她的腮帮已经凹陷了。我知道，她又发现了无数包围着我们的蚂蚁，又徒劳无益地搏斗了一番，又一次以投降告终。我想对她露个笑脸、奚落她几句的愿望一点也没有了。

“你总算回来了，”她冷淡地说，并没有对我大发雷霆，但这种语调使我更痛苦。“我在这里实在待不下去了……你看……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呃，我们现在可以试试这种药，”我劝慰她，“也可以试试这种，还有这种……”我把拿来的盒子一个个摆在门前的平台上，开始向她解释这些药物的用法。我只是三言两语地说了几句，因为我担心她会因此而产生过高的希望。我既不想使她产生幻想，也不想打破她的幻想。我的脑海中涌出了另一个念头：立刻去找那位勃劳尼上尉。

“你照我说的用药吧。我想出去一趟，马上就回来。”

“又要走？去哪里？”

“到另一个邻居家里去，他有一种灭蚁装置，我去看看。”

我三步并成两步，朝我家庭院的右侧跑去。庭院边上竖着一个金属制的藤架，上面缠生着藤萝。太阳此时隐藏在一块云后面。我刚走近藤架，那座白色的小别墅就进入了我的眼帘。别墅位于一个漂亮的

小花园中，几个圆形花坛之间逶迤着一条条铺着灰色砾石的小径。这些花坛和公园里的一样，围着一圈漆成绿色的铸铁矮护栏，中间栽着一棵黑色的小树，不是橘树，便是柠檬树。

一切都是安静、阴暗、静止的。我产生了疑惑，正要离开时，蓦地瞥见一个脑袋从修剪得平平整整的篱墙后面冒出，上面戴着一顶皱巴巴的白帆布海滨遮阳帽，波浪形的帽沿压得低低的。帽沿下面是一副钢架眼镜和一个塌鼻子，再下面是一张微笑着的嘴和一排锃亮的钢制假牙。这是一个干瘪精瘦的男人，穿着毛衣和灯笼裤，脚踝很发达，跟常骑自行车的人相似。他穿着一双凉鞋，走到一棵橘树前，用怀疑的目光默默觑着树干，嘴角一直挂着那个僵硬的笑容。我走到篱墙前，踮起脚尖向他打招呼：“您好，上尉。”

那人猛地抬起头，脸上的笑容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道冰冷的目光。

“对不起，您是勃劳尼上尉吗？”我问。

那人点点头。

“您知道吗，我是您的新邻居，租住劳莱利别墅……想打扰您一会，因为我听说您有一个灭蚁装置……”

上尉举起一只手，勾了勾食指，让我到他跟前去。我纵身一跳，越过篱墙，来到他身边。上尉的这只手一直举着，另一只手向前平伸，指着他正在观察的那棵橘树。我看见树上缠着一小根铁丝，与树干成直角。铁丝的末端缚着一样东西，像是鱼肠；中间折成锐角状，角尖朝下，成V形；下方吊着一个小罐，像是肉汁罐头盒。树干和铁丝上蚂蚁来来往往，络绎不绝。

“蚂蚁闻见鱼腥味后，”上尉说明道，“顺着铁丝往前爬。您看，它们来来去去，秩序井然，从未发生冲突。不过，这个V形角很危险。来自相对方向的两只蚂蚁在这里遇上后，就得停下来互相让路。下方的小罐里盛着煤油，强烈的油味把它们熏得晕晕乎乎的；因此，它们

刚伸出腿往前爬，便会撞在一起，‘滴’、‘滴’两声，掉进煤油中送命。”他刚说了两声“滴、滴”，两只蚂蚁便应声掉进罐里。“滴，滴，滴，滴，滴，滴。”上尉一遍又一遍地说道，他的唇边一直浮现着那个僵硬的微笑。他每说一声“滴”，便有一只蚂蚁往下掉。煤油有两指深，上面浮着厚厚一层黑蚂蚁。

“每分钟平均消灭四十只，”勃劳尼上尉说，“每小时两千四百只。当然，煤油应该勤换，否则油里全是死蚂蚁，以后掉下去的就能活命了。”

这个罕见的小装置不断地消灭着蚂蚁。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许多蚂蚁衔着鱼肠，从这个危险点上安然通过；但总有一些蚂蚁到此停下，动动触角，掉进煤油罐。勃劳尼上尉戴着眼镜，凝视着蚂蚁的每一个微小动作；每掉下一只蚂蚁，他就情不自禁地颤栗一下，嘴角也会微微抖动起来。他常常忍不住伸出手去，调整一下铁丝的角度，晃晃罐里的煤油，把死蚂蚁捞出来扔在地上，或是碰碰铁丝，让更多的蚂蚁往下掉。不过，他大概认为最后这个举动是犯规行为，因此立即缩回手，并用一种准备为自己辩解的目光瞟着我。

“那种装置更完善。”他边说边领我走到另一棵树前。树干上也缠着一根中间折成V形的铁丝，但末端缚着的是一根猪鬃。蚂蚁以为能沿着猪鬃找到出路，但煤油的气味和猪鬃的晃动使它们头重脚轻，纷纷往下掉。上尉还给我看了许多别的用猪鬃或马鬃制成的灭蚁装置。譬如，树上绑根粗铁丝，末端系根细马鬃，蚂蚁在这个突然变化面前惊慌失措，失去平衡，掉进煤油罐。他甚至还设计了一个“陷阱”：一边是树干，一边是诱饵，当中是一根中间剪断的马鬃；蚂蚁爬到断处，自身的重量把鬃毛压弯，它就掉了下去。这个静寂、美丽的花园中，每棵树、每根铁管和每条栏杆上都仔仔细细地拴上铁丝，下方再挂一小罐煤油。令人心悦神爽的玫瑰花和藤萝架只是这些灭蚁装置的遮掩物而已。

“阿格劳拉！”上尉走到别墅的一个小门口，朝屋里喊了一声，然后对我说：“现在我让您看看最近几天的灭蚁成果。”

一个又高又瘦、面色苍白的女人从小门中走了出来，她的眼神机警而略带恐惧，裹在头上的那条头巾在前额上打了个结。“把那几个口袋拿出来，给我们的邻居看看。”勃劳尼说。从他的口气中可以听出，她不是用人，而是上尉太太。我朝她点点头，支吾了一句，算是问候。她没有回答我，而是立即回到屋内，拽出一个沉甸甸的口袋，来到我面前。她胳膊上的静脉根根绷起，这表明她费了很大劲；她要比外表看上去有力气得多。透过半开半闭的门扉，可以看到屋里有一堆这样的口袋。上尉太太一声不吭，又回到屋内。

上尉解开口袋，里面像是装着泥土或化肥。他伸进一条胳膊，抓出一把咖啡粉似的东西，然后摊开手掌，让它慢慢漏到另一只手中。全是死蚂蚁，像细沙子一样的黑红色的死蚂蚁。这些蚂蚁缩成一团，头足难分，发出一股股刺鼻的酸味。装满了死蚂蚁的口袋在屋里垒得像金字塔一样，大约有几百公斤重。

“真惊人……”我指出，“照这样下去，准能使蚂蚁绝种……”

“不行，”上尉四平八稳地说，“这些是工蚁，光消灭它们不管用。蚁巢遍地皆是，每个蚁巢里都有一只蚁王，它能繁殖出几百万只小蚂蚁。”

“那该怎么办？”

我走到他太太拽出的那个口袋跟前。他坐在下方的台阶上，仰着头向我解释。那顶皱巴巴的白帆布帽遮住了他的整个额头和那副钢架眼镜的上半部分。

“应该让蚁王挨饿。工蚁负责给蚁王觅食，它们的数目大大减少后，蚁王便会饿肚皮。到那时，我向您保证，哪怕外面再热，蚁王也会拖着肥胖的身躯，自己出来找吃的……那就是所有蚂蚁的末日了……”

他草草束好口袋，站了起来。我也直起了腰身。

“但有人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把它们赶走，”他朝雷吉瑙多的别墅瞥了一眼，嗤笑了一下，露出一嘴钢制的假牙。“还有人想把它们喂得肥肥的……那也是一种办法，知道吗？”

我不理解最后这句话的意思。

“谁？”我问道，“为什么要喂肥它们？”

“那个蚂蚁人没到您家去过吗？”

他指的是谁？“我不知道，”我回答说，“大概没来吧……”

“会到您家去的，等着吧。每逢星期四他就挨家逐户转一圈。所以，如果今天上午没上您家，下午肯定会去的。他要给蚂蚁喂补药。哈！哈！”

为了迎合他，我也抿嘴笑了一下，但我只想向他求救，没有精力再去琢磨别人的灭蚁妙法了。因此我说：“我认为您的方法最好，别的方法不可能比您的好……您觉得我们家可以试试您的灭蚁装置吗？”

“您得告诉我，您喜欢哪一种装置。”话音未落，勃劳尼便又把我带进花园，给我看了他发明的另外几件我还没见过的装置。弄死蚂蚁理应是易如反掌的，他却殚精竭虑，费尽心机，设计出这么多装置，简直令人难以想象。我总算渐渐悟出了所以然：灭蚁并不简单，方法要恰当，还得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想到这里，我泄了气，因为我觉得勃劳尼上尉在这方面表现出的惊人毅力是任何人也无法具有的。

“对我们来说，也许简单点的装置更为合适。”我说。

勃劳尼从鼻孔里哼了一声，不知是表示赞许，还是认为我的要求实在太低。

“我考虑一下，”他告诉我，“先给您设计一张草图。”

我道了谢，向他告辞，重新跃过篱墙，回到自家的庭院。我居然没听见双脚落地时踩着砾石发出的声音，真像是在梦中。我的家！虽然蚂蚁成灾，但我却第一次觉得它真是我的家了！我走进家门，不由自主地说道：终于回家了。

孩子误食了灭蚁粉，妻子正在发愁。

“别担心，对人体无害！”我赶紧安慰她。

虽然无害，但毕竟不是可以往肚里吞的食品。孩子疼得大叫大嚷。应该给他服催吐剂。他在我妻子刚打扫干净的厨房里吐了一地，成群的蚂蚁立刻接踵而至。我们把地擦净，哄住孩子不哭，把他放进摇篮，四周撒了厚厚一层灭蚁粉，外面还支了顶蚊帐，边角扎得结结实实。这样，他醒来后就不会爬出摇篮，乱吃东西了。

妻子买了一篮食品回家，蚂蚁立即前来侵袭，令人猝不及防。我们把每样食品，包括油渍沙丁鱼和干酪，都冲洗了一遍，把叮在上面的蚂蚁一只只捉掉。接下来，我帮妻子做烧菜的准备工作：劈柴，把经济灶架在壁炉上，生火。她在洗菜。我们不能待在一个地方不动，隔不了一分钟就会蹦起来：“哎哟，咬了我一口！”我们不停地搔痒，捉蚂蚁，或者拧开自来水龙头冲掉胳膊或腿上的蚂蚁。饭做好了，但我们不知道应该在哪里吃：在屋里吧，会招来更多的蚂蚁；端到门外吧，蚂蚁会爬到我们身上来。我们只好站着用餐，一面吃，一面来回走动。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觉得到处是蚂蚁：大概是菜里混着蚂蚁的缘故，加上我们的双手还不断地发出蚁酸味。

饭后，我叼着香烟，走进庭院。丁零当啷的餐具碰撞声从雷吉瑙多家的方向传来。我走到篱墙前，发现他们在室外用餐，地上支了个大遮阳伞，伞下摆着一张桌子。他们穿着笔挺的衣服，带着怡然自得的表情，脖子上系着方格餐巾，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奶油布丁，呷着白葡萄酒。我祝他们胃口好，他们请我过去尝尝。我发现他们那张餐桌周围摆满了袋装的或桶装的驱蚁剂，每件物品上都蒙着一层黄白色的粉末或涂着几道沥青状的东西。一阵阵难闻的药味刺激着我的鼻膜。于是我说，十分感谢，但我没有胃口。这是事实。雷吉瑙多的收

音机播着音乐，音量拧得很小；他们一面尖着嗓子哼曲子，一面做出互相祝酒的样子。

我是登在篱墙边的梯子上跟他们讲话的。站在同一把梯子上也能看见勃劳尼家的花园的一角。上尉大概已经用餐完毕，正端着一杯咖啡，边走边喝着从屋里出来。咖啡杯放在一个托盘上。他的眼睛东张西望，大概在检查那些装置是否功能正常，是否在持续不断地消灭蚂蚁。我发现有两棵树中间挂着一个白色的吊床。我知道床上肯定躺着那个瘦骨嶙峋、令人反感的阿格劳拉女士，但我只能看见她的手腕以下部位。她手拿蒲扇，来回扇个不停。吊床的绳索上拴着几个奇怪的圆环，大概是某种防蚁器械；也许吊床本身便是一个诱杀蚂蚁的圈套，上尉太太便是诱饵。

我不想把我拜访过勃劳尼的事告诉雷吉瑙多夫妇，因为我料到他们会以鄙夷不屑和冷嘲热讽的口吻发表一番评论的。邻里关系历来如此。所以，我特意转过头，朝位于高处的毛罗太太的花园遥望了一眼：她的别墅筑在山巅，屋顶安着一个随风转动的鸡形木制风标。

“不知道山上的毛罗太太家里是不是也有蚂蚁……”我说。

可以看得出来，雷吉瑙多夫妇在吃饭时能够克制自己的幸灾乐祸心情，因为他们听了我的话后只是微微一笑，轻描淡写地说了这么几句：“嘿，嘿，嘿……她家当然也有蚂蚁……嘿，嘿，嘿……她家也有……肯定有……当然有……”

我妻子在家里叫我。她想在桌子上铺个床垫，躺下睡一会。我们的床直接和地面接触，无法防止蚂蚁爬上来。桌子嘛，只要四条腿周围撒上药粉，蚂蚁一时半会儿就上不来。她躺下休息，我又出了门，借口说是托人找工作，实际上只是想到外面走走，换换脑子。

我觉得路上的所有地方都和昨天见到的迥然不同了：每个菜园里都是蚂蚁成群，每家墙壁上都爬着一队队蚂蚁，它们边爬边朝一切甜的或含有脂肪的食物伸出触角。我的目光专注，我发现一个男人在门外拍打他的各种杂物，因为里面爬进了蚂蚁；一位老太太手拿唧筒，

在喷驱蚁药水。我还看见，一列蚂蚁满不在乎地在一个盛着毒饵的小碟的盘沿爬过；当然，这只有眯起眼睛才能看清。

然而，这却是符合奥古斯托叔叔的理想的城镇。蚂蚁纵然不少，但能把他怎么样？他时而为这个老板卸货，时而为另一个老板卸货；白天在酒馆里吃饭；晚上哪里热闹，哪里有手风琴声，就上哪里；夜里哪里空气新鲜，哪里地面柔软，就在哪里睡觉。

我一走，一边想象着自己就是奥古斯托叔叔。我应该像他那样，每天下午沿着这些道路踟蹰。当然，要成为奥古斯托叔叔那样，首先应该具有他的生理特征：身材矮小，体型粗短；胳膊如同猿臂，老是莫名其妙地张着，或是在半空挥动；腿很短，当他回头打量女人时，常常迈错脚步；嗓音尖细，脾气一上来，便用外地口音操着当地方言破口大骂。在他身上，肉体 and 灵魂是统一的。我有很多操心事，苦于不能解决，真希望能和奥古斯托叔叔一起，到处走走，活动活动。当然，我任何时候都可以假设自己已经变成了他；任何时候都可以这么对自己说：“喂，到干草堆上去睡觉吧！喂，到酒馆里去美餐一顿炒猪血，畅饮几杯葡萄酒吧！”看见猫后，我应该像叔叔那样，先摸摸它，然后大喝一声“嗨！”，把它吓跑。碰到女用人时，我应该对她说一句：“喂，喂，小姐，需要我帮忙吗？”可是，像奥古斯托叔叔那样为人处世很不容易。我越发现他在这里过得很自在，心里就越明白，他是另一种类型的人，他受不了折磨着我的这些操心事：需要安家，找工作，孩子有病，妻子脸上没笑容，床上和厨房里全是蚂蚁。

我走进头天我和妻子到过的那家酒馆，向那位身穿白绣花衬衫的老板娘问道：昨天和我讲过话的那些人来了没有。店里很凉快，空气新鲜，也许不是滋生蚂蚁的场所。我听从她的建议，坐下等那帮人。我用毫不在乎的口气问她：“你们这里没有蚂蚁吧？”

她用抹布在柜台上揩了一把：“这里人们来了就走，谁也没发现有蚂蚁。”

“可是，您是一直住在这里的。”

她耸了耸肩：“我这么个大块头，难道会怕蚂蚁吗？”

她似乎把店里有蚂蚁当做一件丑事，这种遮遮掩掩的样子越来越使我愤慨。我追问一句：“您不放毒蚁药吗？”

“对付蚂蚁，最好的毒药，”坐在另一张桌旁的一个人（我认出他来了，他是奥古斯托叔叔的朋友之一，昨天和我讲过话）说，“是这个。”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其他人陆续到达。他们没能向我提供任何找工作的线索，只是让我和他们一道喝酒。他们又谈起了奥古斯托叔叔。一个人问道：“老滑头不知道眼下在那边搞什么名堂？”当地人用“滑头”这个词称呼游手好闲、机灵刁钻的家伙。大家一致认为这个称号安在我叔叔头上最合适，他正因为是个“滑头”才被人看得起，但我听后心里却颇觉不快，因为我知道叔叔虽然生活浪荡，但总的说来为人厚道，奉公守法。不过，言过其实、夸大其辞也许是当地人共有的处世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我隐约猜出，这大约和蚂蚁成灾有关：他们有意把周围世界描绘得动荡不安、充满危险，以便忘却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繁杂的烦人事，包括蚂蚁带来的麻烦。回家的路上，我思忖道，我无法和他们持同样的想法，障碍来自我妻子，她对想象的东西深恶痛绝。我还想道，她现在深深地影响着我的生活，我已经不能用空洞无物的词藻和虚无缥缈的想法来麻醉自己了，因为我一开始思考问题，她的面容、目光和身影便会立刻跃入我的脑海。归根结底，她对我不错，我需要她。

妻子愁容满面地走出门，朝我而来，告诉我说：“喂，来了一位测量员。”

酒馆里那些人的夸夸其谈还在我的耳际鸣响。我心不在焉地说了句：“唔，测量员，这时来了位测量员……”

她说：“对，测量员到我们家来了，正在量屋子……”

我感到十分蹊跷，连忙进了屋。

“嗨，你说的是什么哟？！他是上尉。”

是勃劳尼上尉。为了给我们设计一个合适的灭蚁装置，他带了一根黄色的折尺，正在丈量我们的屋子。我把妻子向他做了介绍，对他的热心表示感谢。

“我想研究一下这里的环境可能性，”他说，“一切都要像数学那样准确。”

上尉甚至量了摇篮的大小，惊醒了睡在里面的孩子。他见一根黄色的尺子在眼前来回晃动，吓得大哭。我妻子赶紧去哄他。孩子的哭声使上尉很烦躁，我尽量用别的话分散勃劳尼的注意力。幸好这时他太太喊了他一声，他走出门。阿格劳拉女士从篱墙那侧探出身来，挥动着她那双没有血色的瘦胳膊，朝他喊道：“回来！快，快回来！来人了！真的，是蚂蚁人！”

勃劳尼朝我瞟了一眼，抿着嘴唇，向我递过一个会意的微笑。他必须马上回家，并为此表示道歉。“他也会到您这里来的，”他说，并且指了指那位神秘的“蚂蚁人”眼下所在的地方。“您马上就会明白的……”上尉走了。

我不想在搞清这位蚂蚁人的身分和意图之前就和他打交道。我走到篱墙边，登上梯子，下面就是雷吉瑙多家的庭院。他刚好回家，穿着一件白衣服，戴着一顶草帽，拿着许多小口袋和罐头盒。

我问他：“喂，蚂蚁人到您家来过了吗？”

“不知道，”雷吉瑙多说，“我刚从外面回来。不过，我想他过来了，因为我发现到处都是糖浆。克劳迪娅！”

他的妻子露了面：“来过了，来过了。他也会到劳莱利别墅中来的。可是，嘿，您别指望有什么用！”

我当然不会存有任何奢望的。我问道：“这个人是谁派来的？”

“谁会派他来呢？”雷吉瑙多说，“他是与阿根廷蚂蚁作斗争局的职员，负责在每家的花园里放糖浆。您看见那些小碟子了吗？”

他妻子做了补充：“是拌了毒药的糖浆……”说罢抿嘴一笑，仿佛什么全知道似的。

“能毒死蚂蚁吗？”我明白，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有时眼看着就能得到答案了，但又会变得复杂。

这个问题看来是不该提的。雷吉瑙多连连摇头：“毒不死……毒药的剂量很小……蚂蚁很爱吮食糖浆……但工蚁应该爬回蚁巢，吐出这种加了微量毒药的糖浆喂蚁王……据说用这种方法迟早会使蚂蚁绝种的。”

我没有追问他，蚂蚁是否真的迟早会灭绝。因为我听得出来，雷吉瑙多介绍这个方法时用的是一种客观陈述的语调；他虽然不同意这种做法，但当局的官方措施是必须尊重的。他的妻子则相反，她和许多女人一样，脾气急躁，毫不掩饰她对糖浆灭蚁法的反感情绪：一边听丈夫讲话，一边不住讪笑，还时时讽刺挖苦几句。丈夫大概觉得她的行为有失检点，或者过于放肆，但他不正面驳斥呵责，只是竭力向我解释，以便消除妻子造成的悲观主义印象。他们单独待在一起时，他或许也是用这种失望的语气讲话的，没准更糟。不过，他现在想给妻子做一个不偏不倚的榜样，于是说道：“哎，克劳迪娅，你未免太夸张了……当然，并不十分有效，但还是有用的……再说，糖浆免费供给……需要过几年才能下结论……”

“几年？他们像这种样子搞了差不多二十年，蚂蚁却一年多似一年，成倍增加。”

雷吉瑙多没有反驳，而是把话题转到了与阿根廷蚂蚁作斗争局所做的好事上。他谈起了粪料盒：蚂蚁人们把这些盒子放在每家的花园里，等蚁王在里面产完卵后，就把盒子取走烧毁。我觉得雷吉瑙多先生讲的这些话也适于讲给我那生性多疑、悲观失望的妻子听，所以回家后就把他的话复述了一遍，而对克劳迪娅女士的冷嘲热讽则只字未提。我妻子是那种对什么也看不惯、但又无可奈何的女人，举个例子来说吧，她认为火车时刻表、列车编组、乘务员检票都是荒唐可笑、糟糕透顶、毫无意义的，但她出门时又不得不乘火车，接受这一切。

听了我讲的糖浆灭蚁法后，她作出了判断：这种方法荒谬绝伦，完全是多此一举。我无言以对。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略微收拾了一下屋子，准备迎接那位蚂蚁人来访；听说他叫包迪诺先生。我们不打算对他发牢骚，也不想徒劳无益地向他提出各种要求。应该让他专心致志地工作。

他没有请求许可便走进了我们的庭院。我们正在议论着他哩，他却已经出现在眼前了，真叫人难堪。他五短身材，五十来岁，身上那件黑衣服已经褪了色，磨损得很厉害。脸像醉汉似的，头发还没变白，梳着儿童式的分头；眼睛半睁半闭，眼圈和鼻子周围泛红，唇边露出一个似有若无的笑容。他讲起话来外地口音很重，嗓子很尖，像是布道的教士；说得激动时，嘴角和鼻子周围的皱纹会轻轻抖动起来。

我把包迪诺先生描绘得如此细致入微，是为了说明他给我们造成的奇异感觉。噢，不，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们原先就认为蚂蚁人应该是这种样子，能在一千个人当中轻而易举地被辨认出来。他的双手粗大，手背毛茸茸的，一只手拿着一个形状像咖啡壶的器皿，另一只手端着几个陶土小碟。他告诉我们说，他要放糖浆了。他的口气表明，他是一个惯于磨洋工、对一切都无所谓的职员。他拖曳着嗓门，有气无力地说出“糖浆”这个词，这足以使我们明白，他是多么不把我们看在眼里，对他自己的工作成效又是多么缺乏信心。我发现，在这个人面前，我妻子倒给我做出了保持冷静的榜样。她耐心地告诉他，哪些地方经常有蚂蚁爬过。他谨小慎微地来回做着那几件事：把咖啡壶中的糖浆倒进小碟，把小碟放在该放的地方，当心别碰翻它们。我没看多久便失去了耐心。我观察着他的举动，重新想起他给我留下的初始印象：他像蚂蚁。原因何在？我说不上来，可他确实很像蚂蚁。大概是由于他皮肤黝黑吧，但也可能是因为他个子矮小的缘故，或者是他的嘴角老在颤动，和蚂蚁的不断抖动足和触角相似。不过，蚂蚁的另一个特点他却不具备：它们不停地奔忙和操劳，而包迪诺先生却笨手笨脚，慢慢吞吞。现在他正举着一把蘸满糖浆的小刷子，在墙上可笑地涂抹着。

我注视着他的动作，越来越感到厌恶。忽然，我发现妻子不见了。我用目光四处搜索了一遍，最后在庭院的一个角落里看见了她。雷吉瑙多和勃劳尼两家的篱墙在那里相连。克劳迪娅女士和阿格劳拉女士分别站在自家的篱墙边，指手画脚地讲个不停，我妻子所在的位置正好在她们中间，她正在听她们说。我朝她们走去，反正包迪诺先生正在房后涂糖浆，那里没什么重要东西，怎么涂都可以，我不必看着。我听见勃劳尼太太在大声发牢骚，她挥着胳膊说：

“那家伙是来给蚂蚁喂补药的，哪是什么毒药！”

雷吉瑙多太太为她帮腔，但口气没有这么激烈：“如果有一天蚂蚁灭绝了，他们那些职员不就失业了吗？所以，您能指望他们干什么呢，太太？！”

“喂肥了蚂蚁，这就是他们的工作成绩！”阿格劳拉女士愤然下了结论。

两位女邻居的话都是对着我妻子说的。她凝神听着，表面上很平静，但我从她那不停抽动的鼻翼和紧紧咬着的嘴唇中可以看出她的愤怒，和由于知道自己被愚弄而感到的痛苦。说实话，我也接近于相信，这两位女士不是在信口雌黄、搬弄是非。

“还有那些带有蚁卵的粪料盒，”雷吉瑙多太太接着说，“您以为他们取走后真会烧掉吗？根本不是！”

忽然响起了她丈夫的声音：“克劳迪娅！克劳迪娅！”妻子说话过了火，显然使他局促不安。雷吉瑙多太太说了声“对不起”，匆匆离开我们；她的道歉声中包含着对随波逐流、胆小怕事的丈夫的鄙视。从相反方向仿佛传来了一阵冷笑声，我回头一看，发现勃劳尼上尉正在砾石小径上调整他的那些灭蚁装置的角度。包迪诺先生刚倒上糖浆放在那里的一个陶土小碟在他脚旁成了碎片，碟底朝天；大概被他踢了一脚，但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出于不慎。

我和妻子回到屋里。我想象不出她会怎样发泄她对蚂蚁人的怒火，但我知道，我不会劝她止怒的，反倒有可能给她火上加油。可是，我们扫视了屋里屋外，却没发现这位蚂蚁人的踪迹。嗯，我们进门时，似乎听见庭院的栅门吱哑一声关上了。他大概刚走，不辞而别了。他在屋里涂下的这一道道黏糊糊的暗红色糖浆发出一种难闻的甜腻味，和蚂蚁的气味虽然不同，但我觉得两者有关系，虽然我说不出其所以然。

儿子在睡觉，我们认为这是抽空到毛罗太太家去串门的好机会。我们应该去一趟，向她要储藏室的钥匙；另外，这也是礼节的需要。但我们迫不及待地去看她的真正动机却是让她听听我们的抱怨：她事先不做任何说明，就把这么一个蚁害严重的住所租给了我们。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们想看看房东太太是怎么对付蚂蚁的。

毛罗太太的别墅带有一个延伸在山坡上的大花园。参天的棕榈树枝叶纷披，扇状树叶已经发黄。一条小路曲曲弯弯，通向雄踞在山巅的别墅：这是一座有许多阳台和阁楼，屋顶安了一个鸡形风标的建筑物。锈迹斑斑的风标发出吱吱咯咯的声音，艰难地转动着；它的反应比棕榈树叶要迟钝得多：微风一吹，树叶就瑟瑟作响，仿佛在低声呻吟。

我和妻子沿着小路往上走，不时倚着路旁的护栏，眺望下方的一切：那座对我们来说还很陌生的新居，庭院中那片杂草丛生的荒地，雷吉瑙多家那个跟仓库的内院相似的小花园，还有勃劳尼家那个方方正正、和墓地相仿的小花园。只有在这时，我们才可以暂时忘记那些地方蚂蚁成群；只有在这时，我们才可以假设那些地方没有日夜不停地困扰着我们的蚁害；只有在这时，离得远远的，我们才觉得那些地方像天堂一样美丽。我们越往上走，心里就越懊恼：我们竟会住在那种地方。在那种庸俗、烦人的地方生活，整天只得为解决一个又一个庸俗、烦人的问题而大伤脑筋。

毛罗太太年纪不轻了，人很瘦，个子挺高。她在一间阳光照不到的屋子里接待我们，端端正正地坐在一把高靠背椅上，旁边摆着一张小桌，桌上放着针线和文具。她浑身着黑，只有上衣的男式领子是白

色的。她的脸庞瘦削，扑了薄薄一层粉，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她马上就把钥匙给了我们，这是她头天就答应的。她没问我们是否住得舒服；我们认为，这表明她心里明白，我们是向她诉苦来了。

“太太，下面那些蚂蚁……”我妻子说道，她这时的口气温顺谦恭，一反往常。我真希望她别用这种声调讲话。她是一个性格倔强、嘴不饶人的女人，但有时也谨小慎微；每逢这种时候，我就感到不高兴。

我赶紧给她撑腰，用一种深受委屈的口吻指出：“太太，您租给我们的那所房子……坦率地说，如果我们知道有这么多蚂蚁……”我没往下讲，心想这已经够清楚了。

太太连眼皮也没抬。“那所房子长期没人住，”她说，“有几只阿根廷蚂蚁不足为奇，这种蚂蚁到处都有……房子经常打扫，蚂蚁就会绝迹的，可是您，”她的眼睛盯着我，“拖了四个月才给我答复。如果那时您马上搬来住，现在就不会有蚂蚁了。”

我们打量着由于挂着帷帘和半关着百叶窗而几乎黑暗的房间，遮着古代壁毯的高高的墙壁，黑色的雕花家具，玻璃瓶和银茶壶在那上面发着短促的闪光，我们觉得这种黑暗，这些沉重的饰物也许有助于隐蔽肯定从地基到房顶流遍这座房屋的蚂蚁河的存在。

“为什么您，这里，”我妻子插了一句，她的话中含有嘲讽语气，“没有蚂蚁？”

毛罗太太撇了撇嘴。“没有。”她斩钉截铁地说。稍后，她见我们不大相信，便做了一番解释：“我们这里打扫得一尘不染，光洁如镜。蚂蚁刚从花园中爬进屋里，就会被发现。我们立刻便采取对策。”

“什么对策？”我和妻子异口同声问道。我们感到好奇，充满了希望。

“很简单，”太太耸耸肩，“把它们撵走，用笤帚把它们扫走。”刚说到这里，她那故作镇静的表情忽然起了变化，她仿佛体会到一种难以忍受的痛楚。我们发现她坐得不是那么端正了：腰部扭向一边，全

身的重心也明显地朝那边偏移。如果她刚才没有用如此肯定的语气讲出上面那几句话，那我一定会发誓说，准是有一只阿根廷蚂蚁钻进了她的内衣，在她身上叮了一口。一只，或者好几只蚂蚁在她身上乱爬，使她感到奇痒难忍。她竭力不在椅子上扭动身躯，但她显然无法像刚才那样安静而有风度地坐着了。她神色紧张，表情越来越苦恼。

“我们房前的庭院里全是蚂蚁，黑压压的一片，”我匆匆说，“屋子打扫得再干净，也免不了会有几千只蚂蚁爬进来……”

“有道理，”太太说，她那只干瘦的手紧紧抓着椅子扶手，“有道理。庭院荒着，荒地里会繁殖出几百万只蚂蚁来的。我本想四个月前就在那块地里种上庄稼，可您让我等了这么久。现在您自作自受了，不仅您吃了苦头，大家也跟着倒霉。蚂蚁朝四面八方爬去……”

“也爬到您这里来了？”我妻子问道。她差点笑出声来。

“这里没有！”毛罗太太立刻否认。她的脸色苍白，右手一直紧紧抓着扶手，肩膀转动了一下，胳膊肘轻轻擦着腰部。我终于明白了，除了矢口否认事实的自尊心和这所宽敞、阴凉、考究的别墅外，毛罗太太并没有什么抵御蚂蚁的对策。当然，她在蚁害面前表现得比我们要坚强得多。不过，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一切，包括正襟危坐在椅子上的她在内，都被蚂蚁叮着、咬着，这是显而易见的。这里的蚂蚁也许比下面的更无情，它们像某种非洲蛀虫，能把所有东西啮食一空，最后只剩一个空壳。太太的别墅中似乎只有那条褪色的地毯和那几块积满灰尘的窗帘还没有受到蚂蚁的侵袭，其他东西仿佛转眼间就会变成粉末。

“我们上您这里来，是要向您请教如何摆脱蚂蚁……”我妻子说，她的神情泰然自若。

“屋子经常打扫，地里种上庄稼：没有别的办法。干活，只有干活才能摆脱蚁害。”她骤然站了起来，再也不能端坐在椅子上了。她的全身下意识地颤抖了一下。我们决定立即告辞。她镇静了下来，苍白的脸上浮现出一个轻松的微笑。

我们沿着小路往下走，回到我们的庭院。我妻子说：“但愿他还没醒。”我也在惦念着孩子。然而，我们还没跨进家门，就听见了他的哭声。我们连忙跑进屋，把他抱出摇篮，千方百计地哄他重新入睡。可是他仍然尖着嗓子，嚎陶大哭。一只蚂蚁爬进了他的耳朵。他没命地哭着，怎么哄也不管用。我们费了半天劲，才弄清事情的原委。其实我妻子一开始就猜到了。“准是蚂蚁！”但我却一直不明白他为什么哭个不停，因为周围并没有蚂蚁。我们脱光他的衣服：身上没发现有被咬或搔痒的痕迹。但我在摇篮里看见了几只蚂蚁。我虽然把摇篮放在离墙很远的地方，但没想到包迪诺先生在地板上涂了糖浆，蚂蚁被这位蚂蚁人的糖浆所吸引，沿着地板爬进了摇篮。

孩子的哭叫和妻子的嚷声把几位女邻居吸引到我们家里。雷吉璠多太太对我们关怀备至，勃劳尼太太为我们忙这忙那，还来了几个以前从未见过的女人。大家争先恐后出主意：往耳朵里灌温热的橄榄油；让他张开嘴，使劲擤鼻子；还有一些别的法子，我记不得了。她们高声说话，噼噼喳喳，虽然对当时的我们来说是一种安慰，但说实话，忙帮得不多，麻烦倒添了不少。她们在孩子身边忙碌，起到的主要效果是激起了大家对那个蚂蚁人的义愤。我妻子对他一包迪诺一破口大骂，把所有过错都安在他头上。邻居们全都认为，他最好还是回家抱孩子去，他在这里的工作只是为了使蚂蚁繁殖得更快，这样他才不会失业；他工作得很出色，助蚁为虐，与人作对。她们讲的话过了头，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我也很激动，加上手里还抱着个哭哭啼啼的小孩，所以也和她们一道骂了起来。如果包迪诺那时就在跟前的话，我真不知道会对他干出什么事情来。

一只小蚂蚁随着温热的橄榄油从孩子耳朵里流了出来。他止住了哭，傻乎乎地拿过一个赛璐珞玩具，晃了几下，塞到嘴里吮吸着，再也不理我们了。我这时和他一样，希望一个人待着；我要放松一下神经。邻居们还在咒骂包迪诺，她们告诉我妻子说，他现在大概就在附近的一个庭院里，那里有他的仓库。我妻子说：“哼，我去找他，到那里去找他算账。”

一支由我妻子领头的小队伍马上形成了，我当然走在她身边，尽管我不认为这种举动会有什么用处。唆使她这么做的女邻居们跟在她后面，有时抢先几步，给她带路。克劳迪娅女士主动提出留下给我们看孩子，她在栅门边送别了我们。后来我发现阿格劳拉女士也没来，虽然她刚才唾沫四溅，仿佛是包迪诺的不共戴天的敌人。跟我们两人一块出发的只是那几个以前没见过面的女人。我们沿着一条宽阔得像院子一样的道路前进，两旁相继闪过小木房、鸡圈和堆满垃圾的菜园。几个刚才嚷嚷得最凶的女人走到自己家门口后，停下了脚步；她们热情地告诉我们应该往哪边走，然后就回家喂老母鸡去了，或者喊过在街上玩耍的浑身是土的孩子，把他们拉进家门。只有两三个女邻居跟我们一起走到包迪诺所在的那个庭院门口。不过，等我妻子敲开门后，我们发现进去的只有我和她两人。女邻居们有的趴在窗口注视着我们，有的在鸡圈里看热闹，有的一面在门外扫地，一面继续鼓动我们。当然，她们的声音很轻，除了我们以外，旁人听不见。

那个蚂蚁人站在仓库中。这是一个小棚子，四分之三已倒塌，仅存的那堵木板墙上贴着一张发黄的纸片，上面赫然写着“与阿根廷蚂蚁作斗争局”几个大字。地上堆着一叠叠放糖浆的小碟、各式各样的木盒和空罐头。这里像是一个垃圾堆，破纸、鱼骨和其他废物应有尽有，人们马上就能想到，这是当地所有蚂蚁的大本营。包迪诺先生面带愠怒和询问的神色朝我们走来，他似笑非笑地咧了一下嘴，我们发现他的牙齿已经所剩无几。

“您！”我妻子犹豫片刻后对他开了火，“您应该感到羞耻！您到了我们家，弄得到处一塌糊涂，用糖浆引来了蚂蚁。一只蚂蚁还爬进了我孩子的耳朵。”

她冲着他的脸挥拳头。包迪诺先生像受惊的动物一般躲开了，但嘴角的笑容并未消失。他耸耸肩，眨眨眼，朝周围环视着。他的视线最后落在我身上，因为附近没有别的人。他的目光似乎意味着：“她发疯了。”但他说出口的话却只是无力地为自己辩解：“不……不……怎么能呢……”

“大家都说，您不是给蚂蚁下毒，而是给它们喂补药！”我妻子嚷道。包迪诺先生溜出棚子，来到那条像院子一样宽阔的道路上。我妻子一直跟在他后面骂个不停。他开始对附近小木屋里的女人们耸肩膀和挤眉弄眼。我觉得她们此时在悄悄扮演着两面派的角色：一方面接受他的目光的含义，同意他的看法——我妻子是在胡说八道，与疯子无异；另一方面，当我妻子的视线投向她们的时候，她们又频频颌首，或者挥动笞帚，鼓励她继续向那蚂蚁人开火。我避免介入。我应该如何是好呢？当然不能像妻子那样出言不逊，更不能对节节败退的包迪诺大打出手，我妻子的这通脾气已经够他受的了，但我也不能劝妻子息怒，因为我不想袒护包迪诺。我妻子越来越愤怒，刚嚷了句“您在坑害我的孩子！”，便一把揪住他的衣领使劲摇晃。我怕他们打起来，正想奔过去把他们拉开时，忽然发现包迪诺先生并不还手，只是用越来越像蚂蚁的动作转动了几下身子，挣脱了她，滑稽地跑开了。他不在远处停下，理好衣服，耸耸肩，嘟哝道：“什么哟……谁会那样……”然后便走开了。临走前，他朝小木屋里的居民们摆了几下手，意思似乎是“她发疯了”。我妻子朝他扑去时，小木屋里的居民们发出一阵含混不清的喧哗声；那人挣脱后，喧哗声随之沉寂；而等那人离开了这里，人们看着他的背影，又开始纷纷议论起来。这回她们讲得很清楚，每句话的意思都很明白：不是抗议或威胁，而是抱怨，表示同情，以及提出要求。她们的声音很响，仿佛是在发表一篇自豪的宣言：“我们会被蚂蚁活活咬死的……床上有蚂蚁，菜盘里有蚂蚁……白天有蚂蚁，晚上有蚂蚁……我们本来就吃不饱，可是还得喂蚂蚁……”

我拽过妻子的手臂，但她还不时扭过身去喊道：“没这么便宜！我们知道谁是骗子！我们知道应该找谁算账！”她还讲了另外一些怒气冲冲的话。这时已经没有人附和她了：我们从那些小木屋门前经过时，家家户户立即关上门窗；邻居们宁愿和蚂蚁和平共处，她们不想招惹是非。

回家的路上冷冷清清，这其实也在我的预料之中。尽管如此，看到女邻居们的那种表现，我实在感到痛心。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愿看见那些只会口头上到处抱怨深受蚂蚁之害的女人。我一辈子也不会像她们那样耍两面派手法。我倒想仿效毛罗太太，独自关在家里，高傲

地忍受痛苦。不过，她是个阔佬，而我们一贫如洗。我找不到出路，想不出法子，不知道怎样在这个城镇里继续待下去。但我认为，我的熟人中间，以及不久前我还觉得比我有能耐的那些人中间，也没有任何一个人想出了办法，或者即将想出办法。

我们到了家。孩子还在吮吸着他的玩具。妻子坐到椅子上，我打量着爬满蚂蚁的土地和篱墙。雷吉瑙多先生的花园里有人在喷驱蚁粉，一股粉尘在篱墙那侧冲天而起。右边是上尉家那个浓荫铺地、静谧安宁的花园，各种精巧的装置正在不断地消灭蚂蚁。这就是我的新居所在的城镇。我抱起孩子，挽着妻子说：“我们去遛遛，一直走到海边去。”

太阳已偏西。我们沿着林荫大道和傍山小路朝前走。老城的一角还沐浴着阳光，那边的房子由灰色的海泡石砌成，窗棂上抹着灰泥，屋顶长满青草。这个城镇呈扇形展开，房屋依山而筑。山坳间空气清新，大地这时染上了紫铜色。孩子回过头去，不胜诧异地浏览着这一切。我们也部分受到了他的感染，觉得颇为新奇。生活中的某些时刻是很甜蜜的，我们似乎接近了这种时刻，心头的伤口也仿佛渐渐愈合了。

我们碰见了几个老太太。她们头上垫着个草垫圈，上面顶着一个大篮子。她们低着头向前走，腰板挺得笔直，身子从不乱晃。一群裁缝姑娘跑出修道院的花园，奔到池边，伏在石栏上看着水中的一个蟾蜍；她们说：“唉，真可怜！”栅门后边的一株紫藤下，几个身穿素白衣裳的小女孩在逗弄一个玩气球的瞎子。一个光着上半身、蓄着大胡子、留着披肩发的小伙子手持木叉，在一株长满又长又白的树刺的老树下够刺梨。一户殷实人家中的几个小孩神情郁悒，每人戴副大眼镜，在窗前吹肥皂泡。铃声骤然响起，收容所里的老人该回房了：他们拄着拐棍，戴着草帽，一边喃喃低语，一边依次踏上台阶，走进寝室。两个工人在检修电话线，在下面扶梯子的那位对在电线杆上干活的伙伴说：“下来吧，该收工了，我们明天把它干完吧。”

我们来到港口，面前便是浩瀚的海洋。海边有一排棕榈树和几条石凳。我和妻子坐下，孩子乖乖地待在一边。妻子说：“这里没有蚂

蚁。”我接着她的话说：“而且空气新鲜。在这里待着真舒服。”

海水忽进忽退，拍击着栈桥边的礁石。渔船在轻轻晃动，肤色黧黑的渔民们把一张张红色的鱼网和一个个鱼篓放进船舱，准备晚上出海捕鱼。海面平静，只是颜色在不断变化，时而蓝，时而黑，越到远处，色调越深。我想着远方的海水，想着海底的无数细小沙粒，以及被潜流带到海底、被波涛冲刷得干干净净的洁白的贝壳。

注释

[1] 在1984年1月30日写给戈弗莱多·福菲的一封信中，卡尔维诺明确地说：“《阿根廷蚂蚁》不是像所有的批评者一直说的那样，是卡夫卡式梦幻小说。它是我在一生中写的最现实主义的小说；我以绝对的精确描写在我童年时期，也就是二十和三十年代，阿根廷蚂蚁入侵圣雷莫和利古里亚西海岸很大一片地区的耕地的形势。”（《新浪潮》，第100期，1987年7月—12月，第418页。）——编注

[2] 西西里岛东海岸著名的旅游城市和疗养胜地。

刘月樵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Prima che tu dica "Pronto"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505号

书 名 在你说“喂”之前

作 者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刘月樵

责任编辑 许 昆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54361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序言

寓言和短篇小说1943—1958

呼唤特蕾莎的男人

闪念

谁满意

王河

良心

团结一心

黑绵羊

百无一用

好像一群鸭子

远离家乡的爱情

一座城市里的风

迷失的军团

敌人的眼睛

图书馆里的将军

皇后的项链

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

眼望天空的部落

一位苏格兰贵族的夜晚独白

三月的美好一天

短篇小说和对话1968—1984

世界的记忆

砍头

可恶房子的失火

汽油泵

[尼安德特人](#)

[蒙特祖玛](#)

[在你说“喂”之前](#)

[冰川时期](#)

[水的呼唤](#)

[镜子，靶子](#)

[卡萨诺瓦回忆录](#)

[亨利·福特](#)

[最后的频道](#)

[生活的使用说明](#)

[编者按](#)

注释

序言

伊塔洛·卡尔维诺开始写作得很早，当时他还是个少年：短篇小说、寓言、诗歌和戏剧作品。戏剧是他最早的写作体裁，花掉他最多时间。那个时期的许多作品都留了下来，但从未发表过。他的自我批评、自我指涉的卓越才能相当迅速地让他放弃了那个体裁。在1945年的一封信中，他向朋友欧金尼奥·斯卡尔法里简洁地宣布：“我转到了叙事体”。这个以大写字母写成的消息占了整整一页，应该是非常重要的。

从那个时刻开始，他的写作活动就不曾间断过；没有一天他不写作，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在一张桌子上或者在膝盖上，在飞机上或者是在旅馆的房间里。因此没有任何值得惊奇的是，他能留下如此巨量的作品，其中包括许多短篇故事和寓言。除了他收录在各文集集中的那些之外，有许多文章只是刊登在了期刊和日报上，还有的则没有出版过。

这里收集的文本——未出版的以及其他的——只是写于1943年——当时作者还不满二十岁——和1984年之间的那些作品的一部分。

起初构思为长篇小说的一些作品，后来变成了短篇小说，这在卡尔维诺身上并非寻常，他从一篇从未发表过的长篇小说《白帆船》中，抽出不止一个片段，放进《短篇小说》的1958年部分。

本册中其他一些篇章是应特定要求而写的：假如生产含酒精饮料、尤其是制作在东方十分畅销的一种威士忌的一家日本酒厂，没有决定庆祝本册中五十周年、请欧洲的几位著名作家写短篇小说的话，也许他永远都不会写出《冰川时期》了。只有一个要求：在文本里提及一种含酒精饮料。《冰川时期》是在以意大利文发表之前首先用日文发表。《可恶房子的失火》的写作故事也很奇妙。IBM提出的一个

十分模糊的问题：用计算机写故事，可能性怎么样？这事发生在1973年的巴黎，而这些机器当时不是那么容易接触到的。卡尔维诺没有惧怕，他为此付出了很多时间，人工完成了本该由计算机进行的所有操作。后来这篇短篇小说终于刊登在了《花花公子》的意大利文版上。实际上，对于卡尔维诺来说，这算不上一个问题，他原本打算把这篇小说发表在《乌力波》[\[1\]](#)，作为“化合氩”以及对自己数学能力的挑战的范例。

谈到这集子的前面几篇短篇小说，它们几乎都未出版过并十分短小——卡尔维诺把它们叫作“极短篇”——了解一下这点可能会有帮助：在他青年时代的作品中有一份标注1943年的笔记，其中，他写道：“寓言诞生于压抑的时期。当人不能清楚表达他的思想时，就会寄情寓言。这些极短篇反映了法西斯统治时期，一个年轻人的政治和社会经验”当时代将允许的时候，也就是说，在战争和法西斯主义结束之后，他又补充说，寓言故事将不再必要了，而作家可以转到其他体裁上了。但是，目前这集子的大部分作品以及未收集进来的其他作品的标题和日期，好像说明了，虽然卡尔维诺青年时代这样想，但他后来还是继续写了许多年的寓言。

这本书收了一些文章，如《水的呼唤》和《生活的使用说明》；从狭义上讲，它们既不是寓言，也不是故事。这些文章在其他地方很难见到，值得推荐给读者们。

除此之外，在他的全部作品中，看似独特或孤立的文本，是卡尔维诺在头脑里清晰展开、但却没有时间完成的设想的构成部分。

埃丝特·卡尔维诺

寓言和短篇小说1943—1958

呼唤特蕾莎的男人

我从人行道上走下来，倒退了几步，同时眼睛向上张望着，站在马路的中间，我把双手放在嘴边，拢成喇叭筒状，然后对着楼房的最上面几层喊道：“特蕾莎！”

我的身影害怕月亮，它蜷缩在我的双脚之间。

走过来一个人。我又呼唤：“特蕾莎！”那个人走到我跟前，说道：“如果您不更使劲叫的话，她听不见。我们俩一起试试吧。那么，我数到三，我们一起喊。”他说道：“一，二，三。”然后我们一块儿高声喊叫：“特蕾——莎！”

走过一小群朋友，他们是从剧院或从咖啡馆回来的，看见我们二人在喊叫。他们说：“快，我们也帮你们喊一声。”他们也走到马路的中间，原来的那一位说出“一，二，三”，接着所有的人便齐声喊道：“特——蕾——莎！”

又有几位路过，也加入了我们；一刻钟之后，我们已经聚集了很多，差不多有二十来人了。时不时，又有几个新人到来。

组织大家喊得整齐，并不容易。总会有人在喊“三”之前就已开始，也有人拖得太长，但最终我们做得很不错。大家达成一致：“特”字要喊得低而长，“蕾”字要喊得高而长，而“莎”字要低而短。这听起来很棒。大家只是在有人走调时，争吵几声。

大家已经开始协调一致了，这时有一个人——从声音上判断，应该脸上长满雀斑，问道：“您真的肯定她在家吗？”

“我不肯定。”我回答。

“那就糟糕了，”另一个人说，“忘了钥匙，对吧？”

“实际上，”我说，“钥匙，我是有的。”

“那么，”他们问道，“您为什么不上去？”

“我不住在这里，”我回答道，“我住在城市的另外一边。”

“那么，请您原谅我的好奇心，”听起来像长着雀斑的那位小心谨慎地问道，“谁住在这里？”

“我真的不知道。”我说。

人们听到这话，有些不安。

“那么您是否可以告诉我们，”听起来像是长着龅牙的一位问道，“您为什么在这下面呼唤特蕾莎？”

“对于我来说，”我回答，“我们也可以呼唤另外一个名字，或者在另外一个地方呼唤。这没多大关系。”

其余的人有点儿被惹怒了。

“您不会是跟我们开玩笑吧？”长着雀斑的那位怀疑地问道。

“说什么呢？”我忿恨地说道，转向其他人，确定我的诚意。

其他人沉默不语，表示他们没有明白我的暗示。

出现了尴尬的一刻。

“哎，”一位和善的人说道，“我们可以再最后呼唤一次特蕾莎，然后我们就回家。”

于是我们又喊了一次“一，二，三，特蕾莎！”但这次喊得不好。随后，人们各自回家，有的往这边去，有的往那边去。

我已经拐进了广场，这时我仿佛仍能听见一个声音在呼唤：“特——蕾——莎！”

某个人一定还留在原地呼唤。一个很固执的人。

闪念

对我发生过一次，在十字路口，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间。

我停下脚步，眨巴着眼：当时我什么都不明白。什么都不懂，对一切都不懂：不懂得事物、人们的道理，所有的一切都没有意义，都很荒谬。我笑起来。

那时对我来说，奇怪的是，对于这些我之前从来都没有意识。直到那时为止，我似乎接受了一切：红绿灯、车辆、布告、军服、纪念建筑，摆脱世界意义的那些东西；我接受它们，就像存在着一种必要性，一条因果之链将它们束缚在一起。

于是笑声消逝在了喉咙里，我羞愧得涨红了脸。我做着各种手势，为的是唤起行人们的注意，我说：“请你们停下一会儿！”我高声喊道：“出错了！一切都错了！我们在做荒谬至极的事情！这不可能是正确的道路！到哪里结束呢？”

人们停在了我的四周，好奇地打量着我。我站在他们中间，做着手势，渴望解释自己的意思，让大家也分享突然之间照亮我的闪光：我缄默不语。不吭声，是因为在我举起臂膀、张开嘴巴的刹那，意想不到的重大启示好像又被吞了下去，语言冲动地胡乱从我嘴里冒出来了。

“好吧？”人们询问道，“您想说什么？一切都各居其位。一切都像应该发生的那样发生着。每个事物都是另外一个事物的结果。每件事情都与其他事情相适合。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荒谬的或者错误的事情！”

我停在那里，很迷惑，因为我所看到的一切都回到了它们的位置上，一切在我看来都很自然，红绿灯、纪念建筑、军服、摩天大楼、电车轨道、行乞者，游行队伍；然而这使我不安，使我烦恼。

“请你们原谅，”我回答，“也许我错了。好像是这样。但现在一切就序了。请你们谅解。”我在他们刺人的目光中逃走。

就是现在也是这样，每一次（经常）我不明白某些事情时，我便会本能地生出一种希望，但愿它又能重新来一次，让我再次什么也不明白、让我再次拥有在一瞬间找到又失去的那种不同的智慧。

谁满意

曾经有一个村，在那里一切事都被禁止。

现在，唯一不被禁止的是打木片游戏，臣民们聚集在村后的草地上，在那里玩打木片游戏，以此来消磨时光。

由于禁令是每一次颁发一条，并且始终是出于正当的理由，所以没有任何人觉得有理由抱怨或者无所适从。

过去了许多个年头。有一天，官员们看到再没有理由禁止一切了，于是派出一些传达员，通知臣民们可以做他们想做的那些事情。

传达员们去了那些臣民们通常聚会的地方。

“你们知道，”他们宣布道，“再禁止任何事了。”

那些人继续玩打木片游戏。

“你们明白吗？”传达员们坚持强调，“你们可以自由自在地做你们想做的事情了。”

“好吧，”臣民们回答，“我们玩打木片游戏。”

传达员们焦急不安地提醒他们，有多少美好而有益的事情，是他们过去曾经做过、今后又可以做的。但他们却听不进去，而是一击接着一击地继续玩这种游戏，甚至连气都不喘一下。

传达员们看到他们的尝试都落空了，于是便去把此事告诉了官员们。

“很简单，”官员们说，“我们禁止打木片游戏。”

这回人民起来反抗了，杀死了他们许多人。

人们毫不浪费时间，又玩起了打木片游戏。

干河

我又回到了干河。有一段时间，我住在异乡。那里的事物，我没有逐渐熟悉，反而越发像是笼上了未知的差异：它们的形状、它们的颜色，以及它们彼此间的和谐。

现在包围着我的丘陵，与我过去了解的那些山丘有所不同，它们有着轻微的坡度，无论是田野，还是葡萄园，都顺着柔缓的斜坡往前伸延，还有陡峭的梯田，也化为平缓的斜坡。所有的色彩都是新鲜的，宛若一条不被人认识的彩虹的色调。树木，零零散散的，仿佛悬挂着，就像许多小片的云彩，几乎是透明的。

那时我注意到了空气，意识到它如何在我的目光中变得具体起来，它充满了我伸向它的双手。我看到自己不可能与周围险峻陡峭的、如同灰浆似的世界协调一致得就像我自己就在其中一样，也不可能与那些有着一种深沉的活跃性的颜色、如同喊叫或者大笑一般的裂口协调一致。尽管我想方设法在我和事物之间放入词语，但我却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来包裹它们；因为我的所有词语都是生硬的，都刚刚切削出来：说出它们就好比放下许多石块一般。

然而，假如某段昏沉的记忆闯入我的脑海，它将是习得的而非经历过的事物：或许是在古画的背景上所看到的奇幻景色，或许是古代诗人未被正确理解的语句。

我生活在这种流畅的气氛中，我游泳，我感觉棱角逐渐磨平，我溶化了，沉浸在这种环境中。

但是要找回自己，我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下到干河里去。

催促我的是——那是夏天——一份对于水的渴望，一份宗教渴望，可能是对于仪式的。那天晚上，我从葡萄园里走下来，准备去进

行一次神圣的沐浴；水这个词语对于我来说，已经是幸福的同义词了，它时而像女神的、时而像情人的名字一般在我的头脑里扩张。

在山谷底部一条长满灌木的苍白河岸后边，我看见了庙宇。这是一条河底布满白色石头的大河，十分安静。

水的残留痕迹就只有一条小溪，几乎是偷偷地在一边流淌着。有时这条水流在阻挡它的大石头和芦苇河岸中间勉强通过，这把我带回那些熟悉的激流，唤起对更狭险河谷的记忆。

就是这样：也许还有脚踩石头的感觉——河底被时间打磨的石头，顶上结有一层薄薄的水藻外壳——或者不得不跳着移动，从一块大石头跳到另一块大石头上，再或者仅仅是卵石沿河底斜坡滑动发出的声响。

事实是我和这地方之间的差距缩小了，调和了：一种兄弟情谊，一种形而上的亲缘将我与这些碎石束缚在一起，它们上面长满了胆怯而极其顽强的地衣。在古老的干河里，我认出了我的一位父亲，古老，赤裸。

就这样，我们沿着干河走。我身边是一个偶然相识的伙伴，一个本地人。他肤色黝黑，浓密蓬乱的头发一直披散到后背，厚嘴唇，塌鼻子。这副怪异的样貌使他看起来像一位酋长，或许是刚果的，又或许是南太平洋的。他一副骄傲和强健的外表，这从面容和步态上表现出来，虽然他戴着眼镜，又迈着我们两个一时兴起的沐浴者那笨拙懒散步子。尽管他生活中像贵格会教徒一样纯洁，但见面时，他讲话像一个好色之徒。他说话时呼哧呼哧喘气，我得时时仔细听：他总是大张着嘴，不断地像硫黄喷发一样吐着气，飚出极为难听的话。

我们往干河的上游攀爬，寻找这涓涓溪流拓宽的地方，以便清洗我们污秽和疲惫的身体。

现在，我们沿着源头走，河拐了一个弯，于是背景有了新的丰富细节。在几块高高的白色大石块上，眼睛碰到了奇遇，那里坐着两

个，三个，也许是四个穿着泳装的年轻女郎。红色的和黄色的泳装——很可能还有蓝色的，但我对此已不记得了：我的眼睛只需要红色和黄色——以及浴帽，就像在一处时尚的海滩上。

这仿佛是一只公鸡的啼鸣。

一股绿色的水在身边流过，流到了她们的脚后跟；她们蹲在水里洗澡。

我们停下来，既因看到这景象而愉悦，也为它引起的悔意而痛苦，又对我们自己的丑陋畸形感到羞愧。我们朝她们走去，大着胆子说了几句话，想和她们攀谈，这是我们能够说出的最幽默又最无趣的话，而她们对我们不感兴趣。我那口喷硫黄的同伴也加入进来，但他没有热情，态度胆怯而保留。

事实是，过了一小会儿，由于我们说得很费力气，而那些女郎又很冷淡，我们觉得没什么意思，于是又上路了，做些自由、愉快的谈话。而那景象仍如在眼前，她们那红黄的泳装，而不是身体，就足以安慰人了。

有时候，不深的河水的一个分支会变宽，淹没了整个河床；由于河岸很高，爬不上去，我们就蹚水过河。我们穿着帆布和橡胶做的轻便鞋子，水在鞋里流过：当我们回到干地的时候，每走一步，脚都会在鞋里呱呱呱呱地响。

天色暗了。白色的碎石滩变得充满了生机，许多黑点儿在跳跃：那是蝌蚪。

它们一定才刚长出后腿，它们身子很小，还带着尾巴，仿佛还不能协调地使用这个不停地让它们跃入空中的新器官。每块石头上都有一只，但待的时间不长，几乎是一只跳走了，另一只便紧跟着跳到了它的位置上。因为它们同时跳跃，又因为我们顺着大河往前走，只见这一大群两栖动物，它们像一支无边的部队，所以我心中生出敬畏，

好像这曲黑白交响乐，这幅中国画一样阴郁的漫画，可怕地唤起着无限的概念。

我们停在一片水洼边，它像是足够没入我们的整个身子；甚至还能游几下。我赤脚赤身下水：水里长着水草，由于缓慢腐烂的水生植物，水散发出腐败的气味。河底滑腻湿软：一碰就向水面升起一朵浑浊的云。

然而，它是水；感觉很好。

我的同伴穿着鞋子和袜子下水，只把眼镜留在了河岸上。接着，他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仪式的宗教性，开始往身上涂抹肥皂。

我们就这样开始了这难得的愉快享受。水洼几乎容不下我们两个一起洗澡，它冒着泡沫，发出吱吱的响声，就如同我们是在洗澡的大象一样。

河岸上有柳树、灌木丛以及带水车的房屋；与这水和这些石头的实在相比，它们如此不真实，夜晚的灰色渐渐渗透，让它们染上了褪色挂毯的气氛。

现在，我的同伴在以奇怪的方式洗脚：他没有脱鞋，往鞋子和袜子上抹了肥皂。

后来，我们擦干身子，穿好衣服。我捡起袜子的时候，里面跳出了一只蝌蚪。

我同伴放在河岸上的眼镜想必打湿了。他戴上眼镜——那模糊的世界，透过一副湿漉漉的眼镜看，一定非常有趣，它被落日的余晖染上了色彩——他笑了起来，当我问他笑的理由时，他还在笑，他对我说：“全都乱糟糟的！”

我们变得干净整洁了，身子里一股温暖的慵懒代替了先前昏沉的疲倦，我们告别了河这个新朋友，走上一条沿着河岸的小路，一边思

想着我们的事情，思想着何时我们还将回去，一边留心听着远处的声音。

良心

一场战争来了，一位叫路易吉的小伙子问，他是否可以作为志愿者去打仗。

所有的人都称赞他。路易吉去了指定的地方，在那里，他领了一支枪，说道：“现在，我要去杀死一个叫阿尔贝托的家伙。”

人们问他，阿尔贝托是谁。

“一个敌人，”他回答道，“我的一个敌人。”

那些人对他说明，他应该杀死某一类敌人，而不是他想杀的人。

“什么？”路易吉说道，“你们觉得我傻吗？这个阿尔贝托就是那类人，是他们当中的一个。当我知道了你们要和那些人作战，我就想：我也要去，那样我就能杀死阿尔贝托。为了这个我才来的。我了解阿尔贝托：他是一个混蛋。他出卖了我，他无缘无故让我在一个女人面前出丑。这都是往事了。如果你们不相信的话，我会把一切都讲给你们听。”

他们说，好，行吧。

“那么，”路易吉说，“告诉我阿尔贝托在哪里，我好去那儿打仗。”

他们说他们不知道他在哪里。

“没有关系，”路易吉说，“我会找到人告诉我的。迟早我都会找到他。”

人们说他不能那么做，他必须到他们让他去的地方打仗，去杀死那里的人。关于阿尔贝托，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看，”路易吉坚持说，“我确实得对你们讲讲那个故事。因为那个人确实是个混蛋，你们去与他作战是对的。”

然而，其他人都不想知道那个故事。

路易吉看不出原因：“对不起，可能对于你们来说，我杀死这个或那个敌人，反正是一样的。但是对于我来说，杀死与阿尔贝托毫不相干的人，我会感到不安。”

其他人失去了耐心。其中一个人向他详细解释了战争是怎么回事，还解释了他为什么不能去杀自己想杀的那个具体敌人。

路易吉耸了耸肩。“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说道，“我就不参加了。”

“你来了，你就得留在这儿！”那些人高声喊道。

“前进，一二，一二！”他们把他送去打仗了。

路易吉并不高兴。他随意杀人，为的是看看能否找到阿尔贝托或者他的亲人。他每杀死一个敌人，他们就发给他一枚奖章，但他还是不高兴。“假如我杀不了阿尔贝托，”他心里想，“那我杀死许多人也毫无意义。”他对此感到很内疚。

与此同时，他们还是不停地发给他奖章，金的，银的，各种奖章。

路易吉心想：“今天杀，明天杀，敌人将会减少，早晚会杀到那个混蛋。”

然而，路易吉还没有找到阿尔贝托，敌人就投降了。他为毫无意义地杀死了许多人而内疚。因为已经和平了，他便把所有的奖章都放

到了一个口袋里，到敌国去转悠，把奖章送给阵亡者的孩子和妻子。

就这样转悠的时候，他找到了阿尔贝托。

“很好，”他说，“迟到总比不来好。”于是他把那人杀死了。

这一次，他们逮捕了他，因为他杀人，他们审判了他，并把他给绞死了。在审判时他一遍又一遍地说，他这样做是为了安抚他的良心，但没有任何人听他讲话。

团结一心

我停下来望着他们。

他们在工作，在夜间，在那条僻静的街道上，拨弄一个商店的金属门。

那是一扇很沉重的金属门：他们用一根铁棒撬门，但是那扇门一丝不动。

我独自一人，随便走走，没有什么目的地。我也抓住铁棒帮着使劲。他们给我让了个地方。

我们没有往一处使劲；于是我喊道：“嘿——起来！”我右边的人用胳膊杵了我一下，小声地说：“别吱声！你疯了！你想让他们听见？”

我摇摇头，就仿佛在说我不是不小心说漏嘴的。

我们干了一会儿，都出汗了，最后我们还是把那扇门抬起来了一些，高度足够人钻过去了。我们互相望望，很高兴。接着，我们进去了。他们让我拿着一个口袋。其他人把东西拿过来，放到口袋里。

“只要那些讨厌的警察不来就行！”他们说。

“确实，”我回答说，“他们真讨厌！”“别吱声。你没听到脚步声吗？”他们时不时地说道。我侧耳倾听，有点儿害怕。“不，不是他们！”我回答道。

“那些家伙总是在最出乎意料的时候出现！”一个人对我说。

我摇了摇脑袋。“应该把他们都杀死。”我说道。

后来，他们让我到外边去一会儿，到街角去，看看有没有人过来。我去了。

外边，在街角，另有一些人靠着墙，隐藏在门廊里，他们朝我走来。

我也走过去。

“那下面有动静，在那些商店附近。”挨着我的那个人说道。

我探头看了看。

“傻瓜，你把头缩进来，如果他们看见是我们，他们就会再一次跑掉。”他低声说道。

“我看着呢。”我道声歉，挨着墙蹲下来。

“如果我们能在他们不知不觉中包围他们，”另外一个人说，“我们就能逮住他们，有多少算多少。”

我们一阵一阵地移动，踮着脚尖，屏住呼吸：每隔一会儿，就用明亮的眼睛互相望一眼。

“他们逃不掉了。”我说。

“我们终于把他们收进口袋里了。”一个人说道。

“是时候了。”我说道。

“罪犯的狗，就是这样盗窃商店！”又一个人说。

“狗，狗！”我愤怒地重复道。

他们派我往前走一点儿去看看。我来到了商店里。

“反正，”一个人说道，同时把一个口袋扛到肩膀上，“他们再也抓不着我们了。”

“你们快点儿，”另一个人说，“我们从商店的后面抄近路！这次我们就从他们鼻子底下逃出去。”

我们所有的人嘴角都露出了笑容。“他们将要大失所望了。”我说道。然后我也从商店后面悄悄地溜走了。

“我们又一次把他们这帮蠢人捉弄了一番！”他们说。这之后，他听见有人叫道：“那边高处，谁在那里？”这时灯亮了。我们藏在一个隐蔽处，脸色煞白，我们握着彼此的手。那些人也走进那里，他们没有看见我们，转悠着。我们跳出去，拼命地撒腿跑了。“我们成功了！”我们高声喊道。我摔倒了两三次，于是落在了后头。我发现自己身处其他跑着的人之中。

“快点儿，”他们对我说，“我们好追上他们。”

所有的人都顺着小巷奔跑着，追赶着。“从这儿跑，从那儿抄近道，”人们说，我们已经快追上那些人了，人们喊着，“快点儿，别让他们给跑了。”

我终于跟上了一个人。他对我说：“好样儿的，你逃出来了。快，这边，我们甩掉他们！”我跟着他跑。过了一会儿，我发现就剩下我一个人，在一个小胡同里。一个人拐过街角跑来，对我说：“快点儿，这边，我看见他们了，他们不会跑得太远。”我跟着他又跑了一会儿。

后来我停下来，全身冒汗。没有任何人了，再听不见喊叫声了。我双手抄在衣袋里，又开始散步，独自一人，没有什么目的地。

黑绵羊

曾经有一个国家，在那里所有的人都是小偷。

夜晚每一个人都出去，随身携带着撬锁工具以及有遮光装置的提灯，去撬开某个邻居的家门。他们在天亮时分带着东西回家，发现自己家被盗了。

就这样，大家都生活和睦，谁也不被伤害，因为一个人偷窃别人，这个人再去偷另外一个人，如此下去，直到后来最后一个人又去偷第一个人。在那个国家，生意只在买卖双方相互欺骗的情况下进行。政府是一个损害臣民的犯罪集团，而臣民呢，从他们的角度讲，他们也只在意欺骗政府。生活就这样没有障碍地继续着，既没有富翁，也没有穷人。

现在，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在这个国家里，人们发现了一个老实人。夜间，他不是带着口袋和有遮光装置的提灯走出家门，而是待在家里抽烟和阅读小说。

小偷们来了，他们看见灯开着，于是就没有上去。

这件事延续了一小段时间：后来，人们觉得必须让这位老实人明白，就算他想无所事事地生活，这也不是一个不让别人做事的好理由。如果每一个夜晚，他都在家里度过，那么第二天就有一个家庭没有饭吃。

面对这些理由，老实人不能反驳。于是他也开始晚上出去，拂晓回来，但他不去行盗。他是老实正派的，所以他没有任何事情可做。他走到桥头，在那儿看下面的河水流过。他回到家里，发现家里被盗了。

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这位老实正派人就落得身无分文，没有饭可吃了，家里已经空荡荡的了。但是到此为止，还算不赖，因为那是他的过错；糟糕的是，他的这种做法引发了一团糟。因为他让人偷去一切，与此同时，他又不去偷盗任何其他人；这样一来，就总会有一个人在黎明时分回家时，发现家里完好无缺，而这个家本该由他去偷盗。问题在于过了一段时间之后，那些没有被偷盗的人就会变得比其他的人更加富有，于是就不愿意再去偷东西了。而从另一方面讲，来偷这位老实人家里财物的那些人，则会发现他的家永远空空如也；这样一来，他们就变得贫穷了。

与此同时，变得富有的那些人，便也养成了夜间走上桥头看下面河水流过的习惯。这又增加了混乱局面，因为又有许多其他人变成了富翁，许多其他人变成了穷光蛋。

现在，富人们看到，夜间去桥头，过一段时间之后，可能就是穷人。于是，他们便想：“我们付给穷人们钱，让他们去为我们行窃。”他们便定了合同，确定了工钱和抽成：自然而然，他们永远是小偷，并企图互相骗来骗去。但正如易于发生的一样，结果富人变得越来越富，而穷人变得越来越穷。

有些富人是如此富有，以至于没有必要再去偷盗或再让别人偷盗，以便继续富裕下去了。不过，他们若是停止偷东西，就会变得贫穷，因为穷人会去偷窃他们。于是他们就付钱给穷人中的最贫穷者，保护他们的财富不被别的穷人偷窃，这样一来就建立了警察，建造了监狱。

就这样，在那位老实正派人的事件发生之后短短几年，人们就不再谈论偷盗或者被偷盗了，而是只谈论有钱人亦或穷苦人；然而不管怎样，大家仍旧都是盗贼。

老实正派人，曾经有的只是那么一位，他很快就死去了，死于饥饿。

百无一用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斜照进街道，杂乱地照亮这条街，将屋顶的影子投射到对面房子的墙上，把装饰起来的橱窗照耀得十分炫目，阳光从料想不到的缝隙里射出来，打在拥挤的人行道上匆匆走过的行人的脸上。

在一个十字路口，我第一次看到那个浅色眼睛的男人，记不清他是停在那里还是往前走着：肯定的是，他离我越来越近，因此或者是我朝他走去，或者是他向我走来。他高大而消瘦，穿着一件浅色的雨衣，一把紧紧卷上的雨伞利落地挂在胳膊上。他的头上戴着一顶毛毡帽子，也是浅色的，帽沿儿又宽又圆；底下紧挨着的是眼睛，大大的、冷冷的、亮亮的，眼角带有奇怪的闪光。无法看出他的年龄，他剃着光头，人很瘦。他手里拿着一本书，一根手指夹在书里，好像是为了标记那个位置似的。

很快，我感觉到他的目光落在我身上，静止的目光打量着我，

从头到脚，甚至不放过我的后背和内在。我立即把目光转向别处，但是每走一步，我就扫视他一眼，而每一次我都看见他离我更近，并且望着我。最后，他停在了我的面前，几乎抿着的嘴唇，正要摆出一个微笑。这个男人从衣袋里抽出一根手指，慢慢地，用它向下指着我的双脚；这时他才讲话，用一种有点儿谦卑的、极低的声音。

“对不起，”他说道，“您一只鞋的鞋带开了。”

真的。鞋带的两端垂到了鞋的边缘，拖拉下来、被踩脏了。我的面颊微微地红了，嘴里嘟哝了一句“谢谢”，我俯下了身子。

在马路上停下来系鞋带是令人讨厌的，尤其是像我这样停在人行道的中间，不是把脚放在高处，而是跪在地上，还会被人碰到。浅色

眼睛的男人低声告别后，就马上离开了。

然而命运却注定我又遇到他：还没有过去一刻钟的时间，我就又看见他站在我面前，望着一个橱窗。那时候，一种不可解释的冲动攫住了我，我想趁他正专心地看着橱窗的时候，转过身、退回去，或者说好一点儿，赶紧走过去，希望他没有注意到我。不，已经太晚了，这位陌生人转过身来，他看见了我，望着我，还想对我说些什么。我站在他面前，很害怕。陌生人讲话的声调更加谦卑了。

“您看，”他说，“它又松开了。”

我真想消失。我什么都没有回答，弯下腰，愤怒地努力系鞋带。我耳朵里嗡嗡响，觉得周围走过并且碰撞我的人，还是上一次就碰撞我、注意我的那些人，他们低声说着嘲讽的话。

不过，现在鞋带系紧了、结实了，走在路上，我既轻松又自信。这会儿，我甚至怀着一种无意识的自豪感，希望再次巧遇那个陌生人，好为自己恢复名誉。

不幸的是，刚刚沿着广场转了一圈，我竟发现自己离他只有几步之遥，又在那条人行道上，刚才催促我前进的自豪感突然之间被惊慌代替。陌生人看着我，脸上流露出一种遗憾的表情，他向我靠近，轻轻摇着脑袋，像是为某个不受人控制的自然事实而惋惜。

往前迈步的时候，我担心地瞟了一眼那只让我内疚的鞋子；它还是系得又紧又结实。然而，让我沮丧的是，陌生人继续摇了一会儿脑袋，然后说道：

“现在，另外一只鞋的鞋带松开了。”

这时候，我的感受就像是在噩梦中，想把一切都抹掉，想醒过来。我显露出一副反抗的怪相，用牙齿咬住嘴唇，像是不让自己发出诅咒，我又开始在街上弯下腰，暴躁地使劲系鞋带。我站起来，眼睛下面的脸颊火焰一般，低着脑袋走开了，只想要避开人们的目光。

但是那天的痛苦并没有结束：当我吃力地急急忙忙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我感觉到蝴蝶结一点儿一点儿地滑开，结扣则越来越松，鞋带正在渐渐散开。刚开始，我放慢了脚步，似乎只要小心谨慎一些，就可以维持那一团不稳定的平衡了。可是我离家还很远，而鞋带的两头则已经拖在地上，这边那边地甩来甩去。于是，我走得气喘吁吁，像是在逃开疯狂的恐惧：害怕再次遇到那个男人的无法逃避的目光。

那是一个密集的小城市，人来人往；在城里转悠时，在半个小时之内就可以三四次遇到同一张面孔。现在，我正如同在噩梦中一般在市里走着，内心撕扯着，为再次被看到鞋带松开而感到羞愧，又为再次被人看见俯下身子去系鞋带而感到耻辱。人们的目光似乎在我周围密集，仿佛林子里的树枝一般。我钻进了遇到的第一个门廊，躲了起来。

然而，在过道的深处，在半明半暗之中，我看见那个浅色眼睛的男人站在那里，双手搭在紧紧卷起的雨伞的伞柄上，似乎是在等我。

我起初惊讶得张大了嘴，随即大着胆子挤出笑容，我指着松开的鞋带，想阻止他说话。

这位陌生人点点头，露出他那忧伤的理解的表情。

“是啊，”他说，“两只鞋的鞋带都开了。”

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门廊更安静而适合系鞋带了，而且这里有可以放脚的台阶，更加方便，虽然我后面的高处站着一个浅色眼睛的男人，他看着我，不放过我手指的每一个动作，而且我还感到他的目光落在我的手指中间，打乱我的动作。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现在我不再感到任何痛苦；甚至我还吹起口哨，第无数次重复着该死的系鞋带动作，不过这一次系得更结实，我很放松。

如果那个男人保持沉默，不先轻轻地咳嗽几声，有点儿犹豫不决，接着以坚定的语调一口气说出下面的话，就没事了。他说道：

“对不起，您还是没有学会系鞋带。”

我满脸通红地转向他，仍然猫着腰。我舔舔嘴唇。

“您知道，”我说，“对于系鞋带，我真的不胜任。也许您不相信我的话。从孩童时代开始，我就从不愿意费力学会它。我总是不解鞋带就脱掉鞋子、穿上鞋子。我用穿靴器。对于鞋的结扣，我无能为力，我弄得乱七八糟。也许这难以置信。”

于是陌生人说了一句奇怪的话，最令人意想不到的话。

“那么，”他说道，“您的孩子，假如您有孩子的话，您怎么教他们系鞋带呢？”

然而最为奇怪的还是，我思考了一会儿，然后做出回答，似乎我以前想过这个问题，解答过了，还把答案记下来，等待着迟早会有某个人向我提出它一样。

“我的孩子们，”我说，“将从其他人那里学习怎样系鞋带。”

陌生人更为荒唐地反驳道：

“假如，比如说，发生了大洪水，整个人类都消失了，您是被选中者，您以及您的孩子们将延续人类。那时怎么办，您有没有想过？您将怎样教他们打结？因为否则的话，天晓得，在人类能够打结、重新把它发明出来之前，要过去多少个世纪！”

我再也理解不了了，无论是打结的事，还是他的这番话。

“但是，”我尝试着提出异议，“为什么恰恰我应该成为被选中者，正如您所说的那样，为什么恰恰是我这个连打结都不会的人呢？”

长着浅色眼睛的男人逆光站在门口：他的表情中有些可怕的天使一般的东西。

“为什么是我？”他说，“所有的人都这样回答我。所有人鞋上都有一个结，一件他们不善于做的事情；一份把他们与其他人连接在一起

的无能为力。社会依赖现今人们之间的这种不对称：这是能力与无能的一种接和。可洪水呢？如果来了洪水，需要一条诺亚方舟呢？不是单单一个人就能完成要重新开始而需要做的那几件事。您看，您不会系鞋带，另一个人不会刨木头，又一个人还没有阅读过托尔斯泰，还有一个人不会播种，如此等等。我多年以来就在寻找，请相信我，很困难，困难极了；看来人们应该手挽着手，就像盲人和瘸子一样，尽管吵架拌嘴，却不能分开行走。这就是说，假设洪水来了，我们大家将一起死去。”

他这样说着，转身消失在街上。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直到今天我好奇，他是一个奇怪的疯子，还是一位天使，多年以来这位天使徒劳地在人间转来转去，为的是寻找另一个诺亚。

好像一群鸭子

他听到开枪声，醒了，便从木板床上跳了下来；在慌乱之中某个人打开了单人牢房的门，也打开了他的房门。一个长着胡子的金发男子探进头来，挥动着一支手枪；此人对他说道：“快点儿，赶紧跑吧，你自由了。”纳塔莱十分高兴，但又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记得当时赤裸着下身，只穿了件短袖薄线衣，他把腿伸进一条军装短裤里，这是他仅有的另外一件衣服，他嘴里咒骂着，因为他穿不进去。

那时候，拿着棍棒的那个人走了进来，此人身高两米；他长着一只斜视的眼睛，扇动着鼻孔，哼哼唧唧地说：“他们在哪里？他们在哪里？”纳塔莱看见那人已经把棍棒举到了他的头顶上，朝着他落下来。这就好像是一群鸭子从他的脑海里飞起来；一道红色闪光在他的头骨中间灼烧。他倒在了一口棉絮的井里，对周围的世界失去了知觉。

从那些一开始就和他们意见一致的军人中走出一个，此人高声

地问道：“你做了什么？他是一个囚犯！”很快地，许多人都焦急不安地走到地上躺着的那个男人身边，他的头正在流血。那个拿着棍棒的人不明白：“我很清楚！他穿着法西斯分子的短裤！”

与此同时，必须得抓紧，援军黑衣人随时都有可能来到。要做的是拿起冲锋枪、子弹夹、炸弹，烧毁所有剩下的东西，尤其是文件；时不时地就有人走过来对人质们喊一嗓子：“我们要走了，你们准备好了吗？”然而，那些人都极度慌乱；将军穿着衬衫在单人牢房里转悠着。“我正在穿衣服。”他说。系着无政府主义者领带的药剂师在向神父征求建议；而女律师则准备就绪了。

另处，他们还必须监视他们俘虏的军人们，两个穿着灯笼裤的老男人，始终纠缠不休地谈着家庭和孩子，而那位军士则闭口不言地待在角落里，满脸暴突的黄色血管。

最后，将军开始说，他们是作为人质而待在那里，他们肯定很快就能获得自由，相反，如果跟这伙人走，就不知道结局会怎么样了。女律师，三十岁上下，很丰满，她本想跟这伙人走，但是神父和药剂师与将军意见一致，于是大家都留了下来。

敲过夜间两点钟了，这时游击队员们，有人从这条街道上，有人从那条街道上，向着山区出发了，他们带着曾经帮助他们进入牢房的两名看守、从单人牢房里放出来的几个小伙子，还用冲锋枪从背后推搡着那三个法西斯俘虏。拿着棍棒的高个子用一条毛巾包扎了受伤者的脑袋，然后把他扛在肩上。

他们刚刚拐弯儿躲开了，就听见从城市的另外一边传过来枪声。这是疯子杰克，在广场的中间，向空中扫射，为的是引黑衣人跑到那里去救援，浪费他们的时间。

在营地里唯一的消毒剂就是硫胺软膏，是用来治疗腿上的皮疹的：填满纳塔莱脑袋上的那个窟窿，可能得使用一整管这种药膏。早晨，两个男人被打发去向一个疏散到农村的大夫索药。

消息传播开来，人们为夜里军营里的枪声而感到高兴；白天，游击队员们成功地弄到了许多物资，好往他的头骨上喷洒大量的消毒剂，并用纱布、橡皮膏和绷带给他做成穆斯林缠头巾。但是纳塔莱却闭着眼睛，张着嘴巴，仍然没有知觉，人们无法明白他是在呻吟呢，还是在打呼噜。后来，在头骨上始终如此疼痛难忍的那个位置周围，开始一点儿一点儿地形成了颜色、感觉，但每一次脑袋中都撕裂一下，眼前都会出现一群鸭子，于是他咬紧牙关，呻吟着。第二天，曾经做过厨师，做过护士，还做过掘墓人的波林，说出了一个好的消息：“他正在好起来！他骂了人呢！”

在骂过人之后，他有了吃饭的愿望；他开始把几饭盒的浓肉汁菜汤倒进胃里，就好像把它们喝下去了一般，汤汁都流到了脚上。随后，他笑了，在那张幸福的、动物般的圆脸上，在绷带和橡皮膏之间，天晓得他嘴里嘟哝着什么。

“他讲的是什么语呀？”其他人望着他，问道，“他从什么地方来的？”

“你们问他吧。”狱友们以及前监视者们回答道。“嘿，老乡，你是什么地方的人？”纳塔莱半闭着眼睛思考着，但是后来他发出一声呻吟，又继续支离破碎地讲些令人弄不明白的句子了。

“他变成了傻子，”作为头头的金发男子问道，“还是说他先前

就是？”其他人都不太清楚。“打得肯定很厉害，”他们说，“如果从前不是的话，那现在他也变成了傻子。”

纳塔莱，长着那张像平锅底一般圆、平而黑的脸，在许多年之前，就周游世界了，人们称呼他为军人。关于他的家，他再也不知道什么了，因为他不会写信，也不会阅读。有些时候他们让他去休假，他却坐错了火车，最后去了都灵。在九月八日之后，他来到了托德（公司），继续到处转悠，半裸着身子、腰带上系着饭盒。后来人们把他关进了里面。突然之间，他们又来放了他，并在他的头部打了一棍子。对于他来说，这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就如同他生活中发生的所有其他事情一样。

世界对于他来讲，就是黄色和绿色、噪音和吼叫、想吃饭和想睡觉的愿望的一个混杂。一个美好的世界，充满了美好的事物，尽管他什么都不明白，尽管试图弄明白，他会感到头骨中间的那种剧痛，会看到大脑里一群鸭子飞起，会被棍棒打在脑袋上。

金发男人他们是被派来参加城里的行动的；他们生活在郊区最靠近城镇的那片松树林子里，在一个全都是别墅的地区，中产阶级家庭在往昔的好日子里来这里度假。鉴于那个地区已经掌握在他们的手里，游击队员们便走出山洞和草棚，在那些领袖的某些别墅里安营扎寨，在床垫里面生出许多虱子，并在屉柜上架起了机枪。在别墅里有几只酒瓶子、一些贮备物品、几部留声机。金发男人是一个强硬的小伙子，对待敌人残酷无情，对待伙伴专横跋扈，但是当他能够做到的

时候，他又尽量让他的人生活得好一些。他们搞了几场庆祝活动，来了一些姑娘。

纳塔莱在他们中间感到很高兴。他已经既不再贴橡皮膏，也不再缠绷带了；至于伤口，只在他粗硬竖立的头发中间留下了一大块淤青，以及一种在他看来不是源自他自己、而是源自身边所有事物的呆愣。伙伴们对他开各种各样的玩笑，他却不生气，只是用他那种无法理解的方言土语高声谩骂，他很满意。或者，他开始与某个人，甚至与金发男人干架：他总是挨打，然而他同样很高兴。

一天晚上，伙伴们决定和他开个玩笑：让他和姑娘们中的一个在一起，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选中了姑娘们之中的玛格丽塔，一个胖姑娘，软乎乎、肉嘟嘟，白白粉粉，她是猎物。他们开始作弄纳塔莱，让他怀疑玛格丽塔爱上他了。但是纳塔莱十分小心谨慎；他感到不自在。大家开始一起喝酒，她被安排在他的身边，为的是激动他。纳塔莱看见她向自己递送秋波，感到她的大腿在桌子底下压着自己的大腿，于是便越来越迷乱了。他们让他俩单独在一起，然后在门后偷瞧。他笑着，很迷乱。那个女的，则更大胆地去挑逗他。但突然，纳塔莱注意到她笑得很假；眨巴着眼睛。他忘记了所挨的棍棒，忘记了群鸭，忘记了淤青：他抓住了她，把她摺到了床上。他现在完全明白了；他知道了身子下面这个白白粉粉的、软乎乎的女人要的是什么，他明白了这不是一场游戏，他明白了为什么这不是一场游戏，而是一桩他们的、他的和她的事情，就如同吃饭和喝水一样的事情。

突然之间，那个女人已经放光的眼睛，变得冷酷而愤怒，她两条胳膊抵挡着他，从他下面挣扎出来，高声嚷道：“救命，他要上我。”其他人走了进来，狂笑着，吼叫着，往他身上泼凉水。于是，一切都像从前一样了，那种痛一直侵入他头骨的最深处；玛格丽塔重新把衣服盖到胸脯上，发出勉强的笑声，玛格丽塔，她已经眼神发光，嘴唇湿润，却开始喊叫，召唤其他人，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而纳塔莱，看到身边所有的伙伴都向空中开枪，笑得在床上打滚，他像一个孩子一般放声大哭。

一天早上，德国人一下子全都醒了：他们是坐卡车到来的，一丛灌木挨一丛灌木地搜索整个地区。金发男人被枪声惊醒，逃跑不及，在草地中央被一阵扫射撂倒了。纳塔莱活了下来，他蹲在一丛灌木中，每听到子弹嗖嗖作响，他都把脑袋伏到地上去。金发男人死去之后，那伙人就溃散了：有人死了，有人被抓住了，有人叛变转到黑衣人那边了，有人躲过一次又一次搜寻，继续在这个地区游荡，还有人同军队一起去山上了。

纳塔莱是最后一种人。在山上生活十分艰苦：纳塔莱要像骡子一样地驮着东西，从一个山谷走到另一个山谷，要轮班值勤和做杂役；他好像又成了军人一样，比当军人还要糟百倍，也要好百倍。那些讥笑他、取笑他的伙伴们，就像讥笑他、取笑他的军人们一样，却也有些不同，要是头骨里没有那群鸭子拍打翅膀，他肯定能明白。

在他发现自己和德国人在一起的那个时刻，他终于弄懂了一切，在那个时刻，他身后的德国人登上了通向戈莱塔的宽阔公路，并用“火焰喷射器”扫射灌木丛。他躺在地上，开始一枪接一枪地射出子弹，他明白自己为什么这样做。他明白，那里的那些人就是因为他没有必要的证件而逮捕他的军人，是托德公司克扣他工时的监工，是让他打扫厕所的前哨部队的中尉，是所有这些人加在一起，但也是在他被征兵之前、让他锄地整整一个星期的主人，是在他去城里赶集时、在人行道上绊倒他的小伙子们，还是打了他一个反手耳光的父亲。他们也是玛格丽塔，玛格丽塔当时已经要与他一起，后来却转而反对他，但也不就是玛格丽塔，而是某种让玛格丽塔反对他的东西：这是一种比其他的更为困难的想法，但他在那个时刻明白了。后来，他想到为什么那里的人朝他开枪，朝他喊叫，又倒在他的射击之下。他明白了，他们是像他一样的人，被父亲打过反手耳光，被主人们安排去锄地，被中尉们讥笑，而现在这些人把愤怒发泄在他身上；他们把愤怒发泄在他这个毫不相干的人身上是疯了，为了这个他才开枪，但是假如所有这些都跟他站在一起的话，他就不对他们，而是对其他人开枪，他也不很清楚是对什么人开枪，而玛格丽塔也就同他一起了。可是敌人如何变成这些人和其他那些人，好人和坏人，如同他一样的人和反对他的人；为什么他是在这里，在正确的一方，那些人在那里，在错误

的一方；这些，纳塔莱就搞不明白了：这是一群鸭子；就是这样，而不是别样。

在只差短短几天战争就要结束的时候，英国人决定使用伞兵。游击队员向皮埃蒙特地区进发，在行军两天之后，夜晚在草地中间生起了火。英国人扔掉了一些有金钮扣的大衣，反正现在已经是春天了，还扔掉了几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非洲的意大利军人的枪支。游击队员们捡起了这些东西，并像许多黑人一样，开始在篝火的周围跳舞。纳塔莱在他们中间高兴地跳舞和喊叫。

远离家乡的爱情

有时，一辆火车在海滨设有保护栏的海岸上开走了，而在那辆火车上就有离开我。因为我不愿意留在充满睡意和遍布菜园子的我的家乡，像坐在大桥的栏杆上的山里男孩子那样，来辨认外地汽车的牌照。我走了，故乡再见。

在世界上，除了我的家乡，还有其他城市，有的在海边，其他的——不知道为什么都消失在平原的深处——在火车经过的道边，不知道这些火车是如何气喘吁吁地在村和村之间兜兜转转之后到达的。我时不时地下车到这些城市中的一座里，我总是带有一种缺乏经验的旅行者的神情，口袋里塞满报纸，而眼睛则受到沙尘的刺激。

夜间我躺在新床上，关掉电灯，听火车的声音，然后我想起我在家乡的房间，在深夜它十分遥远，看似不可能的是两个相距如此遥远的地方能在这同一时刻存在。我不十分清楚，睡着了。

早晨，在窗户外面，有许多可以探索的：如果是热那亚，那么就有往上往下的街道，有高处和低处的房子，有从一边刮向另一边的风；如果是都灵，那么从小阳台的栏杆探头望去，街道笔直、没有尽头，两排树木逐渐消失在远处白色的天空中；如果是米兰，房屋就在雾气腾腾的田野里背向着你。还应该有其他城市以及其他的事物，有待去探索：有朝一日，我将会去那里看一下。

不过，在每一座城市里，房间永远是相同的，看样子好像“女房主们”刚刚知道我来到，就把房间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送了过去。大理石洗漱台上我的刮胡工具也好像是在我到来时被发现的，而不是我放上去的，它们带着必然性，不像是我的东西。我可以在一个房间里居住几年，以后在完全一样的其他房间里再住上几年，却无法感到它是我的，无法留下我的痕迹。这是因为手提箱永远是准备再次出发的，没

有任何一座意大利的城市是好的，在任何城市里都找不到工作，在任何城市里即使找到工作也不能使人满意，因为永远都有另外一座城市，你希望有朝一日到那里去工作。这样一来，东西放在抽屉里的样子，永远像放在旅行包里，准备再次打包。

几天、几个星期过去了，一个姑娘开始来到房间。我或许可以说，总是同一个姑娘，因为开始时，姑娘们都是一样的，是陌生人，你通过一种既定的方式来和她们交流。你必须和这个姑娘度过一点儿时间并做许多事情，才能明白来龙去脉；于是便开始了大发现的环节，爱情真正的，也许还是唯一振奋人心的环节。然后又过去了一些时间，和这个姑娘又做了许多事情，你这才发现，其他的姑娘也是如此这般，我也是如此这般，我们大家都是如此这般，她的每一个动作都好像被几千面镜子重复似的。再见，姑娘。

第一次一个女孩子来找我，我们姑且叫她玛丽亚米蕾拉，整个下午我做成的事都很少：我继续阅读一本书，后来我发现，我翻阅了二十页，但看到的字就像图像一般；我写字，但我只是在白纸上涂鸦，而所有的涂鸦成了一头大象的图案，我又给大象填色，最后它变成了一头猛犸。于是我为这头猛犸而发怒，我把它给撕毁了：可能每一次都是一头猛犸，宝贝。

我撕毁了猛犸，门铃响了：是玛丽亚米蕾拉。我在女房东从厕所的窗户栏杆探出头大声喊叫之前，跑着去开门，否则玛丽亚米蕾拉会给吓走。

女房东有一天将会被小偷们勒死：这是注定的，我们什么也做不了。她以为在小偷按响门铃时，不去开门，不从厕所的窗户栏杆问“是谁？”，就可以避免事情发生了，但这是一种徒劳的防范，印刷工已经排好了标题：“女房东阿黛莱德·布拉盖蒂被不明凶手勒死”，正等待着确认拼版呢。

玛丽亚米蕾拉正等在半明半暗处，戴着一顶饰有绒球的海员帽，嘴巴是心形的。我打开大门，她刚刚走进来，就已经准备好了一大通

要讲的话，一篇随便什么内容的话，因为必须毫不间断地讲下去，与此同时，我领着她穿过黑暗的走廊，一直来到我的房间。

应该是一通很长的话，为的是不会困在我的房间里、不知道再说什么。房间里没有可以立足的地方，脏乱极了：金属床头，小书架上摆着不熟悉的书籍。

“玛丽亚米蕾拉，你来从窗户往外看看。”

窗外是一扇大窗，装着齐胸高的栏杆，但没有阳台，在两段楼梯上面，好像要登上去再登上去一样。外面，是一片微红色的瓦的海洋。我们凝视着周围一望无际的屋顶，低矮的大烟囱顶部不时喷出缕缕轻烟，屋檐上围着古怪的栏杆，没有任何人可以从那儿探出头去，破败的房屋顶上用矮墙圈出空地。我把一只手搭放在她的肩上，一只肿胀的手，我几乎感觉不到它是我的手，就仿佛我们是透过一层水在接触对方。

“你看够了吗？”

“够了。”

“下去。”

我们下去了，关上门。我们现在在水下，以模糊的感觉摸索着。猛犸在房间里游荡，人类古老的恐惧。

“说吧。”

我摘下她的海员帽，扔到了床上。

“不。反正我现在要走了。”

她把帽子重新戴在头上，我夺下来，扔到空中，飞了，现在我们互相追赶，咬着牙嬉闹，爱情，这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情，一

个人对另一个人又抓又咬的愿望，还有拳头打在肩膀上，然后再来一个极其疲倦的吻：爱情。

现在我们面对面地坐下来吸烟：香烟在我们的手指中间巨大无比，就像在水下拿着的物件，沉没的大锚。为什么我们不快乐呢？

“你怎么了？”玛丽亚米蕾拉问道。

“猛犸。”我说道。

“那是什么？”她问。

“一种象征。”我说。

“什么东西的？”她说。

“无法知道是什么东西，”我说，“一种象征。”

“你看，”我说，“一天晚上，我和一个姑娘坐在一条河的岸上。”

“叫什么名字？”

“那条河叫波河，那个姑娘叫恩丽卡。怎么了？”

“没什么：我想知道你从前和谁在一起过。”

“好吧，我们坐在长着草的河岸上。那是秋天，是晚上，河岸已经黑了，从河面过来两个站着划桨的男人的暗影。城里亮起了灯，我们则坐在河的对岸，我们身上有着那种叫作爱情的东西，那种粗野的彼此发现和寻找，那种对彼此的品尝，你知道的，爱情。我满心忧郁和孤独，那天晚上在河岸上，还有他们的暗影，对新爱情的忧郁和孤独，对过去爱情的忧郁和怀念，对未来爱情的忧郁和绝望。唐璜，悲伤的英雄，古老的宣判，在他身上只有悲伤和孤独，别的什么都没有。”

“跟我也是这样吗？”玛丽亚米蕾拉说。

“现在，你讲几句话看看，你讲几句你所知道的看看？”

我开始愤怒地大声嚷嚷；有的时候，你讲话，你听到的就像回声，你会发疯。

“关于这些事情，你想让我说什么？你们男人，我弄不明白。”

是这样的：女人们听到的关于爱情的一切都是错的。她们听过各种事情，但都是错的。还有不准确的经验。但是，她们永远都相信听到的，而不相信经验。因此，她们的想法那么错误。

“我但愿，你看，我们姑娘们，”她说，“男人们：是我们做小女孩子时，阅读的东西，听说的东西。我们所知道的就是，那是比一切都更加重要的，是一切的目的。然后，你看，我注意到，永远也达不到那个，真正达到那个。它不是比一切都更加重要。我希望它并不存在，一点儿也不存在，但愿可以不考虑它。你总在期待它。或许应该成为母亲，以便明白一切的真正含义。或成为妓女。”

就是了：很棒。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秘密解释。只要说出你的秘密解释，她就不再是个陌生人了。我们蜷曲着躺在一起，就像两只大狗，或者两个河神一样。

“你看，”玛丽亚米蕾拉说，“也许我害怕你。可是我不知道躲藏到哪里去。地平线上是沙漠，有的只是你。你是大熊和洞穴。因此现在我蜷缩在你的怀抱里，以便让你保护我不害怕你。”

然而，对于女人们更容易。生命在她们的体内流淌，大河，在她们的体内，她们是延续者，确定的和神秘的大自然，在她们的体内。从前存在过“伟大的母系社会”，各族人的历史就仿佛植物的历史在流淌着。后来是雄蜂的骄傲：一次造反，这就是文明。我想到这个，但我并不相信。

“有一次，我与一个姑娘没有做成，在山里的草地上，”我说，“那座山叫比尼奥内，那个姑娘叫安杰拉·皮亚。我记得，是一个大草坪，

在一片灌木丛中间，每一片树叶上都有一只跳动的蟋蟀。蟋蟀的那种鸣叫，声音响极了，无处可躲。她不大明白为什么那时候我站起身说最后一趟缆车就要开走了。因为要乘缆车去山里：通过桥塔的时候，你感到自己内心一片空虚，她说：‘我觉得这就像是吻我。’这个，我记得，让我很是宽慰。”

“你不应该跟我说这些事情，”玛丽亚米蕾拉说道，“再不会有小熊，也再不会有山洞了。在我周围，剩下的只有害怕了。”

“你看。玛丽亚米蕾拉，”我说道，“我们不应该把事情和思想分离。我们这一代人的诅咒是这样的：不能够做所想的事。或者，不能够想所做的事。举例说，许多年之前（我自己改了身份证，因为我还没到规定的年龄），我去妓院找一个女人。这家妓院在卡兰德拉大街十五号，那女人叫德尔娜。”

“什么？”

“德尔娜。那还是帝国时期，唯一的新鲜事是妓院里的女人们叫德尔娜、阿杜阿、哈拉尔、德西尔。”

“德西尔？”

“还有叫德西尔的，我想是的。你想让我从今以后叫你德西尔吗？”

“不。”

“好吧，回到那个时候，说说德尔娜。我那时候很年轻，而她又大毛又多。我逃跑了。我付了应该付的钱，逃走了：在楼梯上，我觉得所有的女人都探出头来，都在后头大笑。好吧，这没什么：可刚刚回到家里，那个女人就变成了一个想法，不再让我害怕了。我想要她，想得要死……这就是问题：对于我们来说，想的事情是不同于事情本身的。”

“这就是了，”玛丽亚米蕾拉说道，“我已经想到过所有可能的事情，我用思想体验过几百种生活。想过结婚，生育许多孩子，打胎，嫁一个有钱人，嫁一个穷苦人，成为一个奢华的女人，成为一名妓女，芭蕾舞演员，修女，卖炒栗子的小商贩，明星，众议员，红十字会女护士，女运动冠军。许多带有细节的生活。所有的生活结尾都很快乐。但是在真实的生活里，从来都没有过那些想过的事。这样一来，每一次幻想的时候，我都感到害怕，尽力不去想，因为如果我梦想一件事情的话，它就永远都不会发生。”

这是一个可爱的姑娘，玛丽亚米蕾拉。“可爱的姑娘”意味着她理解我所说的难懂的事，并且能马上让这些变得容易。我很想给她一个吻，但后来我想，吻着她的时候，我会想是在吻她的思想，她会想是在被我的思想吻，所以我对她什么也没有做。

“我们这一代人必须把事物恢复过来，玛丽亚米蕾拉，”我说，“同时思考又做事。不过，不是我们应该不思考地做事。必须使思考的事物和事物本身之间不再存有差距。那样我们就幸福了。”

“为什么这样呢？”她向我问道。

“你看，并不是对所有的人都这样，”我说道，“我从孩童时开始就生活在一座大房子里，在高大的栏杆中间，就如同海上飞翔一般。我就在这些栏杆的后面度日，是个孤独的孩子，而每件事物对于我来说，都是一个奇怪的象征，挂在枝头的一簇簇红枣之间的距离，仙人掌弯曲的手臂状的茎，林荫道上鹅卵石组成的奇特图案。还有大人们，他们置身于各种事物之中，与真正的事物打交道。我所要做的只是发现新的象征，新的意义。我整个一生都是这样，我现在仍然活在一个意义，而不是事物的城堡之中，我仍然依赖他人，依赖‘大人们’，操纵事物的那些人。不过，也有人从孩童时代起，就在车床旁边劳动。一个做事的工具。它不可能具有与它所做的事不同的意义。当我看到一部机器的时候，我看它如同一座神奇的城堡，我想象一些极小极小的人，在齿轮中间转动。一部车床。天晓得车床是什么。玛丽亚米蕾拉，你知道车床是什么吗？”

“车床，现在，我不太清楚。”她说。

“车床应该是极其重要的。他们应该教所有的人使用车床，而不是步枪，步枪始终是一个象征，没有真正目的。”

“我对车床不感兴趣。”她说。

“你看，对于你这更为容易：你有缝纫机可以拯救你，针，这是我所知道的，煤气炉子，还有打字机。你要摆脱的神话很少；对于我，所有的东西都是象征。但这是肯定无疑的：我们应该把事物恢复过来。”

我抚摸她，慢慢地。

“你说，我，是一件事物吗？”她问。

“嗯。”我说。

我在她的一只肩膀上，胳肢窝的上面，发现了一个小肉坑，很柔软，下面没有骨头，像脸颊上的酒窝。我将嘴唇伏在小肉坑上讲话。

“脸颊一样的肩膀。”我说。无法理解。

“什么？”她问。不过，我所说的对她根本无关紧要。

“六月一样的赛跑。”我说，嘴唇还伏在小肉坑上。她不明白我在做什么，但她喜欢这样，她还笑了。她是一个可爱的姑娘。

“到达一样的海洋。”我说，然后把嘴唇从小肉坑移开，把耳朵贴上去听回音。听到的只是她的呼吸，还有深深埋藏的心脏。

“火车一样的心脏。”我说。

这就是了：现在，玛丽亚米蕾拉不是思想里的玛丽亚米蕾拉加上真实的玛丽亚米蕾拉：她是玛丽亚米蕾拉！我们现在所做的不是思想里的事情加上真实的事情：飞越房顶，房子就像棕榈树在我家乡房子

的窗口摆得高高的，一阵大风吹起我们的顶楼，把它送到了天上，一排排微红色的瓦片之上。

在我家乡的海岸上，大海注意到了我，它像一条大狗一样高兴地欢迎我。大海，巨人般的朋友，用白色的小手抓挠着鹅卵石，猛地跨过防波堤的扶垛，露出白色的肚皮，跳过山脚，它来了，如同一条长着白色漩涡爪子的大狗一样欢欢喜喜地跳跃着来了。蟋蟀们都沉默不语了，所有的平原都被淹没了，田野和葡萄园，这时只有一位农民举起三齿叉，高声喊道：大海消失了，好像被大地喝干了。再见吧，大海。

出去的时候，玛丽亚米蕾拉和我顺着楼梯飞跑，不等女房东从栏杆上探出头、看着我们的脸、试图弄明白一切。

一座城市里的风

某些事物，但我不明白是什么事物。人们走在平坦的街道上，却好像在攀登或者下行，嘴唇和鼻孔像鱼鳃一般张合，还有飞驰而过的房子和房门，以及更加急剧的街角。这是风：后来我才意识到了这一点。

都灵是一座无风的城市。街道是空气静止的通道，而空气像鸣叫的汽笛，消失在无穷无尽中：空气静止不动，它因结霜而透亮、因起雾而柔和，只有在轨道上飞驰的有轨电车才能搅动它。几个月以来，我都忘记风的存在；它对我而言，只剩下一一种模糊的需求。

但是只要某一天一阵大风从大道的尽头刮起，并冲我刮过来，我就会想起海滨我那海风吹拂的家乡，它的房屋一部分建在山上，另一部分建在山谷里，风在这中间刮上刮下，街道是台阶式的，用卵石铺就，从小巷可以看到上面一片片蔚蓝色的、刮着风的天空。我的家有拍打的百叶窗、撞击窗户的棕榈树、山顶我父亲的喊叫声。

这样一来，我就是风一样的男人，在走路时需要摩擦和启动，讲话时需要突然之间咬牙和喊叫。当风在这座城市吹起，像无色的火舌从一个市区刮到另一个市区时，这座城市就像一本书在我的眼前打开，我仿佛认出了所有的行人，我真想对姑娘们、对骑自行车的人们高喊一声“嘿！”，高喊出我所想的，并挥动手臂。

起风时，我在家里待不住。我租住在位于五楼的房间；在我的窗户下面，有轨电车在狭窄的街道上日日夜夜地运行，就像在我房间里隆隆穿过；夜间，远处的无轨电车发出猫头鹰一般的叫声。女房东的女儿是一个肥胖又歇斯底里的职员；有一天，她在楼道里撒了一盘豌豆，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大喊大叫。

厕所是朝向院子的；它在一条狭长楼道的深处，几乎像个洞穴一样，墙壁上长着绿色的霉菌，很潮湿：说不定还会形成钟乳石呢。在窗户栏杆的外边，院子是常见的都灵院落，覆盖着层层绿锈，走廊装着铁栏杆，只要靠在上边就不能不沾上铁锈。厕所的废纸篓一个摞着一个，形成一座塔；墙壁上长满柔软的霉菌，地上如同沼泽。

我想到我家的房子，高踞海边棕榈树之间，与所有其他的房子如此不同。首先想到的区别是它厕所的数目，各种式样的厕所：在铺着白色方砖的闪闪发光的浴室里，在半明半暗的贮藏室里，有土耳其式的厕所，有水池边绘有天蓝色饰带的带抽水马桶的老式盥洗室。

我想着这些，在城里游荡，同时嗅着风的气味。就在这时，我碰见了一个我认识的姑娘：阿达·伊达。

“我很快乐：有风！”我对她说。

“它却让我恼火，”她回答道，“你陪我走一段吧，一直走到那里。”

阿达·伊达是那种遇到你之后，便会马上开始对你讲述她们的生活、她们的思想的女孩子之一，哪怕她们刚刚认识你；她们没有秘密，除了对于她们也是秘密的事情；她们就算对于这些秘密也能找到话讲，每天话语不必费力就会冒出，就好像她们的想法已经以话语的方式萌芽了。

“风令我恼火，”她说，“我把自己关在家里，脱去鞋子，光着脚，在房间里转来转去。然后，我拿起一个美国人给我的一瓶威士忌，开始喝酒。我始终无法独自一人喝醉。在某个时刻，我开始哭泣并打住。有一个星期了，我到处转悠，却找不到工作。”

我不知道她怎么办到的，阿达·伊达，他们怎么办到的，那些女人和男人能够和所有人熟络起来，能够和所有人找到话说，他们掺和别人的事，也让别人掺和他们的事。我说：“我住在五楼的房间，夜间有轨电车发出猫头鹰一般的叫声。厕所长满了绿色的霉菌，到处都是苔

藓和钟乳石，冬天的大雾就像在沼泽地上一样。我相信，人们的性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他们不得不每天待在里面的厕所。你从办公室回到家里，看到长满绿霉菌的、沼泽般的厕所：于是就在楼道里撒了一盘豌豆，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大声喊叫。”

我不很清楚，这并不真是我所想的，阿达·伊达当然不会明白，但是对于我来说，思想在转换成说出来的话之前，必须穿过一个空荡的地方，经过伪造之后出来。

“我打扫厕所比打扫家里其他地方要勤，”她说，“每天我擦洗地板；把每件东西都擦得发亮。每个星期我都换上干净的窗帘，白色带绣花的，每年我都要让人粉刷墙壁。在我看来，如果有一天我停止打扫厕所，那将是一个可怕的征兆，我将会任自己的情绪不断低落下去，直到绝望。那是一个昏暗的小厕所，我家的那个，但我把它看作一座教堂。谁知道菲亚特公司老板的厕所是什么样子。你过来，陪我走一段，走到有轨电车那里。”

阿达·伊达的了不起之处是她接受你所说的每件事情，她对什么都不惊奇，你讲什么，她都能接上话，就仿佛是她向你提起的一般。她希望我陪她一直走到有轨电车那里。

“好吧，我陪你，”我说，“菲亚特公司的老板让人把厕所建成了一个带有圆柱、帷幔和地毯，墙壁上装着水族馆的客厅。四周的大镜子映照出他上千个形象。舒适的马桶有扶手和靠背，高大得如同一个宝座，甚至还有华盖。冲水的拉绳还会奏起一曲悦耳的钟乐。但是菲亚特公司的老板却不能够大便。他在那些地毯和水族馆中间感到畏惧。当他坐在宝座一般高大舒适的马桶上时，许多面大镜子映照出他上千个形象。菲亚特的老板怀念起他孩童时期家里的厕所，那厕所地上铺着锯末，墙上用钉子挂着报纸。他就这样死了：几个月不大便之后，他死于肠道感染。”

“他就这样死了，”阿达·伊达同意地说，“他确实就这样死了。你还知道类似的故事吗？有轨电车到了。你跟我一块儿上车吧，再给我讲一个故事。”

“在有轨电车里，还有什么地方？”

“在电车里。你介意吗？”

我们上了有轨电车。“故事，我不能给你讲了，”我说，“因为我有空隙。在我和所有其他人之间有一个空荡的深渊。我在里面挥动胳膊，但我什么也抓不住，我发出喊叫，但没有人听得见；这是绝对的空荡。”

“那种情形下，我会唱歌，”阿达·伊达说，“在头脑里唱。在与某个人讲话的某个时刻，我会发现，我不知道如何讲下去了，就好像来到了一条河的岸边，思想都逃跑隐藏起来了，我开始在心里，以任何一个老调子，唱出刚才说的或者听的最后几句。而在头脑里出现的其他话语，随着那个调子出来的，就是我的思想的话语。我就说出它们。”

“试试吧。”

“于是我就说出来。就好像有一次一个人在大街上靠近我，以为我是那些女人中的一个。”

“可你并没有唱歌。”

“我在头脑里唱，然后我再翻译出来。否则的话，你可能不懂。那一次我对那个男人也是这样。我最后对他说，我三年没吃糖果了。他给我买了一小袋。后来，我真的再也知道对他讲什么了。我支支吾吾地说了点儿什么，就带着那一小袋糖果逃跑了。”

“而我讲话时候，从来说不出什么来，”我说，“因为这个，我才写作的。”

“你要像乞丐们那样。”阿达·伊达对我说，指着车站上的一个人。

都灵满是行乞者，就像一座印度的圣城。乞丐们在乞讨时也有他们自己的方式：一个人起头，别的人都模仿他的做法。有一段时间，

许多行乞者都有一个习惯，在人行道上用彩色粉笔大字书写他们的故事：这是一种好方式，因为人们会好奇地阅读，然后不得不扔下几里拉。

“是的，”我说，“也许我应该也用粉笔把我的故事写在人行道上，然后坐在一旁听听人们说些什么。至少我们可以对视一下。但是也许没有人会注意，人们会踩到字上，把它们擦掉。”

“假如你是一个乞丐，你会在人行道上写什么呢？”阿达·伊达提问。

“我会全部用印刷体字母写道：我是因为不会讲话而写字的人之一；大伙儿，请你们原谅。有一次，一份报纸刊登了我写的一篇文章。这是一份早报；买它的大多是去上班的工人。那天早晨我及时地登上了有轨电车，看见人们在阅读我写的东西，我凝望着他们的面孔，尽力想弄明白他们在看哪行字。在每篇文章里，都会有一些地方，你感到懊悔，或者是因为害怕被人误解，或者是出于羞愧。那天在有轨电车上，我凝望着人们的脸，等他们读到那个地方时，我很想说：‘你们看，或许我没有解释清楚，我想说的是这个。’但是我继续沉默不语，涨红了脸。”

这个时候，我们在一个车站下车了，阿达·伊达要等另外一路有轨电车。我不知道自己现在应该乘哪路有轨电车，于是便和她一起等。

“我可能会这样写，”阿达·伊达说，“用蓝色和黄色的粉笔：先生们，有一些人，他们最大的享受是让人往自己的身上撒尿。人们说，邓南遮是这样的人之一。我相信如此。对此，你们应该每天想想，想想我们大家都是同类，应该少装腔作势。然后再想想这个：我姑母生出了一个猫身的儿子。你们应该想想，这样的事情会发生，你们永远都不要忘记。还有，在都灵，有些男人睡在人行道上，睡在暖和的地下室铁栅上面。我看见过他们。所有这些事情，你们都应该想想，每天晚上，而不是做祷告。在白天要牢牢记住这些。你们头脑里就会少些计谋，少些虚伪。我将会这样写。你也陪我上这路有轨电车吧，你真好。”

我又继续和阿达·伊达上了有轨电车，天晓得这是为什么。电车在穷人区里行驶了一大段路程。车上的人们脸色发灰并布满皱纹，好像全都沾上了相同的灰尘。

阿达·伊达有发表评论的癖好：“你看，那个男人的面部肌肉紧张得抽搐，你看那个老太婆怎么擦的粉啊。”

她让我感到浑身难受，我希望她能停下来。“好吗？怎么样？”我说道，“真实的一切都是合理的。”但是我心底并不相信。

我也是真实的和合理的，我想，我并不接受，谋划着，我要让一切都改变。然而改变一切，却要从那里开始，从脸部肌肉紧张得抽搐的男人、从擦脂抹粉的老太太那里，而不是从谋划开始。还有从阿达·伊达开始，她仍在说“陪我到那里”。

“我们到了，”阿达·伊达说，我们下了车，“陪我到那里，你介意吗？”

“真实的一切都是合理的，阿达·伊达，”我对她说，“还要乘别的有轨电车吗？”

“不用，我住附近。”

我们当时是在这座城市的尽头。铁制的脚手架竖在许多工厂的围墙外面；风吹动着烟囱上避雷针上方的片片烟雾。有一条河流里翻卷着野草：那是道拉河。

我回忆起几年前的一个刮风的夜晚，我沿道拉河走着，啃咬一个女孩的脸颊。她长着非常浓密的长发，这些头发时不时地飘散到我的牙齿中间。

“有一次，”我说，“在这里，在风中，我啃咬一个姑娘的脸颊。我吐出头发。这是一个十分美好的故事。”

“好了，”阿达·伊达说，“我到了。”

“这是一个非常美好的故事，”我说，“要讲很长时间呢。”

“我到了，”阿达·伊达说，“他应该已经在家里了。”

“他是谁？”

“我和一个里维公司的男人在一起。他迷恋钓鱼。他把我家里塞满了钓鱼线、假蝇。”

“真实的一切都是合理的，”我说，“这是一个十分美好的故事。告诉我回去时应该乘哪路有轨电车。”

“22路，17路，16路，”她说，“每个星期我们都去桑戈内河。前几天，钓到这么大的一条鳟鱼。”

“你头脑里正在唱歌吗？”

“没有。为什么？”

“我问一声。22路，27路，13路？”

“22路，17路，16路。他想自己煎鱼。就是呀，我闻到味儿了。是他在煎。”

“那油呢？食品证上的那些够用吗？26路，17路，16路。”

“我们和一个朋友交换。22路，17路。”

“22路，17路，11路？”

“不对：是8路，15路，41路。”

“对的：我老忘。一切都是合理的。再见，阿达·伊达。”

在风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路程，坐错了所有的有轨电车，和电车司机们争论过许多车号之后，我才回到家里。我回来后，发现走廊里有

豌豆和碎盘子，肥胖的女职员已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喊叫。

迷失的军团

一支强大的军队的一个团按要求要在城市的街道上列队。从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开始，部队就在军营的院子里排成了检阅的队形。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院子里细长的小树脚下的影子越发短了。在刚刚擦亮的头盔下面，官兵们都流淌着汗水。上校从他高大的白马上做了一个手势：鼓声响起来，整个军乐队开始吹奏，营房栅栏门的合叶缓缓转动了。

城市在门外展开了：蓝天上飘过几朵柔和的云彩；从城里的烟囱里冒出一缕缕的轻烟；阳台上拴着晾衣绳，上面挂满了夹子；阳光被梳妆台上的镜子反照；防蝇的纱帘缠住女人们的耳坠；冰淇淋小贩的手推车上撑着伞，摆着盛冰淇淋蛋卷的玻璃盒；一只用红纸环做成尾巴的风筝，被男童们用一条长长的线拖着，起先贴着地面掠过，再一下一下地升到空中，映着天上柔和的云彩，拉紧了线。

军团开始踩着鼓点前进，鞋子在人行道上踩得山响，还有炮车向前滚动的声音；但是，看到面前的城市这样安静、亲切、专心于它自己的事情时，军队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到不妥、打扰了人，检阅像是一桩不合适、不协调的事情，确实可以免去。

一名鼓手，他叫普雷·吉奥·巴塔，假装在继续已经开始了的擂鼓，而实际上他仅仅是擦碰一下鼓皮而已。发出的是一种很低的滴答声，但并不只有他：全体都这样；因为在同一个瞬间，所有鼓手的做法都与普雷一样。而军号只发出叹息一般的视唱声，因为没有人用力吹。官兵们不安地环视着周围，一条腿停在空中，然后慢慢地把它放下，随后踮着脚尖继续检阅。

就这样，这支长极了的纵队，在没有任何人下达命令的情况下，踮着脚尖、以缓慢克制的动作行进，发出窸窣的声响。走在炮车旁

——在这里如此不合时宜，炮兵们突然之间有了一种羞耻感：有些人想显得泰然处之，走路时根本不望向大炮的那一边，就仿佛他们完全出于偶然从那里经过；有些人则尽可能地靠近大炮，就好像要藏起来一样，免得人们看到如此令人不愉快和粗野无礼的景象，他们或者遮住自己，用帽子，以便不让人看到，或者至少不吸引人们的注意；还有人对大炮采取一种亲热的嘲讽态度，用手拍拍炮架、炮尾，带着半微笑的表情指着它们：表明他们并不想把它们用于杀人，而仅仅是带着它们透透风，就好像它们是庞大又少见的古怪器械。

那种复杂的感情影响了克莱利奥·莱翁托米尼上校，这位军官本能地低下脑袋。这匹马，它呢，则开始以拉车牲口的小心谨慎，一步一步。但是只思考了一刻，上校以及这匹马就重又恢复了军步。莱翁托米尼迅速地了解到当时的情况后，发出了一个简短的命令：

“正步走！”

鼓擂起来了，随后开始敲出有节奏的鼓点。军团快速地重新整顿好了，现在它带着挑衅的自信踏步前进。

“好，”上校迅速地扫了一眼他的队伍，心想，“这是一支行进的真正军团。”

在人行道上，一些过路人停下来给阅兵让路，并用一种很感兴趣，或许还很高兴能看到调动这么多能量的神情观望，但他们内心有某种弄不明白的感觉，一种模糊不清的警戒，不管怎样，只要一想到军刀和大炮，他们的头脑里总会有太多严重的事情。

部队的士兵和军官们感觉到被人观望，又有了那种轻微的、无以名状的不安心情。他们继续以规整的正步行进，却无法从心里去除正在对这些善良市民犯下错误的疑虑。步兵马兰贡·雷米焦，为了不让自己因市民们的在场而分心走神，始终低垂着眼睛；排成纵队行军的时候，你只需要注意列队和步伐；其余的一切，由特遣部队去操纵。但是成百上千的士兵也都像马兰贡一样；甚至可以说，他们所有的人，军官们、旗手们、上校自己，大家都是眼望着地面行进，信任地跟随

着纵队。就这样，可以看见这个军团，迈着正步，军乐在最前头，斜向马路的一侧，走出铺着沥青的地面，越界到了花园的一个花坛里，踩踏着毛茛和丁香坚定地行进。

园丁们正在给草地浇水，他们看见了什么？一支军团闭着眼睛往前走，踩踏着草坪。那些可怜人不知道该如何握住水泵，才能不把水喷向军人们。最后他们把水泵竖起来，但是长长的水注从意想不到的方向落下来；其中一人把上校克莱利奥·莱翁托奥米尼从头到脚地浇了个透，他当时也是昂首挺胸地闭着眼睛往前走。

上校受到那一浇，惊跳起来，高喊一声：

“发水了！发水了！快行动起来去救援！”随后他又马上明白了，于是又继续指挥军团，让他们走出花园。

但是他有一点儿失望。那声喊叫“发水了！发水了！”泄露了他一个秘密的、几乎无意识的希望：但愿突然发生一场自然灾害，没有伤亡，但足够危险，好让阅兵取消，让军团有机会全力以赴地投入有益于民众的活动：建造桥梁、从事营救。只有这样，他才会心安。

军团从花园里走出之后，来到了城市的另外一个地区，没有那种他们要阅兵的宽敞大道，而是有着狭窄、僻静、弯弯曲曲的街道的一个居民区。上校决定，他要从这些小路抄近道，以便不浪费时间地到达广场。

那个居民区笼罩着一种不寻常的热闹气氛。电工们站在高高的梯子上修理路灯，他们举高又放低电话线。土木工程勘测员在用标杆和卷尺测量道路。煤气装配工拿着十字镐，在人行道上挖坑。寄宿学校的学生列着队在散步。泥瓦工飞速地传递着砖块，同时大喊：“嘿！嘿！”骑自行车的人们，吹着长长的口哨，肩膀上扛着木梯子。房子的每一扇窗户前面都有一个女用人，她们在大木桶里拧干抹布之后，站在阳台上擦拭玻璃窗。

就这样，这个军团必须在那些曲折的道路上继续列队前进，穿过一堆堆杂乱的电话线、卷尺、梯子、人行道上的大坑、胸部丰满的女学生，同时要接住飞起的砖头——“嘿！嘿！嘿！”，并躲避兴奋激动的女用人从四楼上掉下来的湿抹布和木桶。

上校克莱利奥·莱翁托米尼必须承认他迷了路。他从马背上俯身问一个行人：

“对不起，您知道去大广场最近的路吗？”

这位路人，一个戴着眼镜的矮个男人，沉思了一会儿，说道：

“很复杂；不过如果您能让我带路的话，我可以领着你们穿过一个院子上另一个街区，你们至少能够节约一刻钟。”

“整个军团都可以通过那个院子吗？”上校问。

矮个男人看了一眼他们，做了一个不肯定的手势。

“不过，可以试试吗？”于是他带头进了一扇大门。

那个住宅区的所有人家，都站在走廊生锈的栏杆边，探出身子去看院子里的军团，这军团正试图带着马匹和大炮进来。

“从哪扇门出去？”上校向那个矮个男人问道。

“门？”矮个男人问，“也许我没有解释清楚。你们必须上到顶层，从那里可以去邻近的那栋楼的楼梯，那栋楼的大门通往另外那条马路。”

上校本想继续骑马登上那些狭窄的楼梯，但是在经过两层楼梯之后，他决定把马拴在楼梯的扶手上，步行上去。至于大炮，他决定把它们放在院子里。一位修鞋匠答应代为看管。士兵们一个紧接着一个地往上走，而在每一层楼上都会有人打开门，孩子们高声叫道：

“妈妈！你过来看看：过士兵呢！军团在行进！”

在五楼，为了从那个楼梯走到通向阁楼顶部的一个小楼梯上，他们必须走过楼外的一段长廊。每一扇大窗户后都有一个房间，里面只放着许多草垫床，在那里生活着孩子众多的人家。

“进来吧，进来吧，”爸爸妈妈对军人们说，“你们休息一会儿，你们可能累了吧！你们从这儿穿过来，路近一些！不过，请你们把枪放在外头；有小孩子，你们会理解的……”

这个军团就这样在走廊、楼道里散开了。混乱之中，那位熟悉这条街道的矮个男人再也找不到了。

到了晚上，各个连和各个排都仍在走廊和楼道里转来转去。上校莱翁托米尼则在房顶上。他看见城市在身下展开，宽敞而清爽，分布着棋盘般的街道和空荡荡的大广场。与他在一起的是一队士兵，他们匍匐在瓦片上，携带着彩色的旗子、信号枪、色彩缤纷的布帘。

“传话，”上校说道，“赶快传话：无法通过该地区……不能前进……我们在等待命令……”

敌人的眼睛

那天早上，当皮耶罗感到一种厌烦情绪的时候，他正走在路上。他有此感觉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他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这是一种某个人在他身后，正看着他，而他却没有看见那人的感觉。

他突然转回头；他当时正走在一条有点儿僻静的街道上，门边有篱笆，木头栅栏上挂着破碎的海报。周围没人；皮耶罗马上因为自己忍不住出于那愚蠢的冲动转回头而恼怒；他继续走路，决心重新拾起他被打断了的思路。

那是一个秋天的早上，有一点儿太阳；天气让人不至于欢欣跳跃，但也不至于揪心。然而，那种不安继续不受控制地压在他的身上；有些时候，它似乎集中于他的后颈上、肩膀上，好像眼睛不错时机地看着他，好像一种敌意的存在向他靠近。

为了克服这种紧张心情，他感到有必要置身于人们中间：于是，他朝着一条行人更多的马路走去；但是，走到街角时，他又转回头看。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过去了，一个女人穿过了街道，然而他无法发现周围的人和事物与折磨着他的焦虑之间有任何关联。在他转头的时候，他的目光与另外一个行人的目光相遇了，那个人在那个时刻也转回头。他们又同时马上把眼睛移开，就仿佛他们都正在寻找别的什么。皮耶罗心想：“也许那个人感觉他被我注视着。也许今天早晨，那种令人恼火的强烈的敏感，并非只有我才有；也许是天气，是这一天让人神经紧张。”

他走在一条交通拥挤的街道上，头脑里带着这种想法，开始观察人们，他注意到人们动作急促，心烦地几乎将手臂举到脸上，皱着眉头，好像被一种突然而至的担忧或是令人厌烦的回忆所控制。“这是什么日子啊！”皮耶罗心里重复着，“什么日子啊！”在车站上，他跺脚时

注意到，和他一起等车的其他人也都在跺脚，他们读着有轨电车线路牌上的字，就好像在寻找某些没有写出来的东西。

在有轨电车上，售票员找零钱时算错了，在发脾气；司机带着痛苦的固执劲儿，对步行者和自行车拉响车铃；乘客们则用手指紧紧地握住扶手，仿佛是大海上的船难者一般。

皮耶罗认出了胖子科拉多，此人坐着呢，没有看见他；科拉多正在专注地望着玻璃窗外面，用一根手指挖着脸颊。

“科拉多！”皮耶罗从他头顶上叫了他一声。

这个朋友跳了起来。“啊，是你呀！我刚才没看见你。我心不在焉地想着别的事情。”

“我看你有些紧张，”皮耶罗说，他意识到自己只想着在别人的身上识别出自己的心情，又补充说道，“今天，我也格外地紧张。”

“又有谁不是如此呢？”科拉多说道，他的宽脸上闪过那种耐心又嘲讽的微笑，这笑容能说服所有的人都听他讲话，都信任他。

“你知道我的感觉吗？”皮耶罗说，“我觉得有眼睛盯着我。”

“什么眼睛？”

“我见过但又想不起来的人的眼睛。冷漠的、敌视的眼睛……”

“几乎不重视你，可你又不能不认真对待的眼睛？”

“是的……那眼睛就好像……”

“就好像是德国人的？”科拉多说道。

“正是，就好像德国人的眼睛。”

“哎，可以理解，”科拉多说着，打开手里的报纸，“通过这些新闻……”他指着标题，“凯塞林^[2]被赦免……党卫军会议……美国资助纳粹主义……就是这些让我们重新感到背后有人……”

“哎，这些……你相信是这些……那为什么我们只是现在才感到？凯塞林、党卫军从前就存在，一年之前、两年之前就存在……也许那时候他们在监狱里面，但是我们很清楚他们是存在的，我们从来也没有忘记他们……”

“那眼睛……”科拉多说，“你对我说过感觉有眼睛盯着。直到现在，他们没在盯着，他们低垂着眼睛，我们对此还不习惯……他们已经是以前的敌人了，我们憎恨的是以前的他们，而不是现在的他们。然而现在他们又恢复了从前的眼神……八年前看我们的眼神……我们记得它，我们又开始感觉到了它。”

皮耶罗和科拉多，他们对那些年代有着许多共同的记忆。一般来说，那不是愉快的记忆。

皮耶罗的兄弟死于纳粹德国的一个集中营。皮耶罗和母亲生活在一所旧房子里。傍晚时分，他回到家。栅栏门发出惯常的吱吱嘎嘎声，砾石在脚底下咯吱作响，就好像那些你仔细听到脚步声的日子一样。

那天晚上来过的德国人，此刻在哪里走路呢？或许他正在一座满是煤炭和碎石的德国城市中，在过桥，在沿着运河或是一排亮着灯的低矮的房屋散步；他穿着寻常衣服，黑色大衣纽扣一直扣到脸旁，他戴着一顶绿色的帽子、眼镜，正在望着，望着他，望着皮耶罗。

他打开门。“是你！”母亲的声音说，“噢，终于！”

“你知道我会在这个时刻回来的。”皮耶罗说。

“是的，可是我很着急，”她说，“我一整天都提心吊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消息……这些将军们又回来指挥……又说他们一直是正确的……”

“你也是啊！”皮耶罗说，“你知道科拉多说什么吗？他说我们大家都感到那些德国人盯着我们……因此我们大家都紧张……”他笑了，就好像仅仅科拉多一个人这么想似的。

但是她母亲却把一只手放在脸上。“皮耶罗，你说，会打仗吗？他们还会回来吗？”

“就是呀，”皮耶罗想了一下说，“直到昨天为止，当我们听到谈论一场新的战争的危险时，我们还无法想象任何确定的东西，因为过去那场战争中曾经有他们的面孔，而这一次，天晓得新的战争将是什么样。可现在我们知道了：战争又找到了它的老面孔：又是他们的。”

晚饭之后，皮耶罗出去了；在下雨。

“你说，皮耶罗？”母亲问道。

“什么？”

“这种天气出去……”

“怎么了？”

“没什么……早点儿回来……”

“我已经长大了，妈妈……”

“是的……再见……”

母亲关上了门，站着听碎石上的脚步声，栅栏门合上的响声。她站着听外面下雨。德国很远，在阿尔卑斯山的后面。也许，那里也在下雨。凯塞林坐在汽车里路过，溅起泥水；带走他儿子的党卫军去开会，身上披着一件闪亮的黑色雨衣，从前那种军用雨衣。今晚担心是愚蠢的；明晚也是；或许一年之内都是。但是她不知道，到什么时候，她才可以不担心；就是在战争时期，也有几个夜晚不用担心当晚，然而已经为次日晚上担心了。

她独自一人，外面是雨声。穿过一个沉浸在雨中的欧洲，宿敌的眼睛刺透了夜晚，直逼向她。

“我能看见他们的眼睛，”母亲想，“他们一定也看见了我们的。”
她站立不动，凝视着黑暗。

图书馆里的将军

在潘杜里亚这个很有名的国家，有一天一种怀疑情绪渗透进了高级军官的头脑里：那就是书籍中包含着对军队威信不利的观点。实际上，询问和调研所得到的结果是：认为军官们也可以犯错误和闯祸、战争不总是相当于完成光荣使命的光辉骑兵冲锋的这种观点，传播广泛，存在于一大批现代的和古代的、潘杜里亚的以及外国的书籍中。

潘杜里亚的参谋集合在一起，分析情况。然而他们不知道从哪里开始，因为他们中没有人书目方面是内行。调查委员会成立了，由严厉又谨慎的军官费迪纳将军负责。委员会将要检查潘杜里亚最大的图书馆里的所有书籍。

这个图书馆是在一座老楼里面，到处是楼梯和圆柱，墙皮斑驳脱落，多处摇摇欲坠。寒冷的房间里全是书籍，堆得满满的，有些地方甚至难以通过，只有老鼠可以出入。在庞大的军费开支的重压下，潘杜里亚的国家预算不可能提供任何帮助。

军队在十一月份的一个下雨的早晨接管了图书馆。将军下了马，他身材矮矮胖胖的，挺着胸脯，粗脖子剃光了，夹鼻眼镜上边是紧皱的眉头；从一辆汽车上走下来四名瘦高个儿的中尉，下巴抬起，眼皮低垂，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公文包。随后又来了一队士兵，安营扎寨在老院子里，他们带来了骡子、大捆干草、帐篷、炉灶、战地无线电设备，以及信号旗。

门口都布置了哨兵，并张贴了禁止入内的布告，上面写着：“大规模演习期间，禁止入内。”这是一个计策，以便调查可以严格保密地进行。习惯每天早晨来图书馆的学者们，都身穿大衣，戴着围巾和登山帽，免得冻着，现在则必须打道回府了。他们感到迷惑不解，彼此问

道：“怎么搞的，在图书馆里演习？难道不会搞得它乱七八糟吗？那骑兵部队呢？难道还要射击吗？”

图书馆的人员，只留下了一个小老头儿，克里斯皮诺先生，好让他向军官们解释书卷的编排放置。他相当矮小，脑袋像鸡蛋一般光秃，眼睛则如同大头针针头一般藏在眼镜后面。

费迪纳将军首先担心的是行动的后勤，因为他得到的命令是委员会在完成调研之前不得走出图书馆；那是一项需要精神集中的工作，他们不能分心走神。这样，他们设法搞到了物资供应，比如一些营房使用的炉子、一份储备柴火和被认为不太有意思的旧杂志。图书馆在冬季从来都没有这样暖和过。在被老鼠夹子包围着的安全的方，人们放上了行军床，将军和他的军官们将睡在那里。

随后他们开始分工。每一个中尉都被分配了一个学科、一个世纪的历史。将军监视书卷的分选，并且根据一本书是适合军官、士官、士兵阅读，还是必须报告给军事法庭，来盖上相应的图章。

于是委员会便开始工作。每天晚上，战地无线电都要把费迪纳将军的报告传给最高指挥部。“检查完的书卷有多少。存疑而留下的有多少。适合军官和士兵阅读的有多少。”那些冰冷的数字极少时候也伴随着某些非同寻常的汇报，比方说，一个摔坏了眼镜的中尉申请一副近视镜，一头骡子吃了一一份无人看管的珍贵的手抄本西塞罗。

但是远为重要的事情在酝酿，而战地无线电却没有上报有关的消息。书籍的森林不但没有变得稀疏，好像反倒更加纠结、充满陷阱。假如没有克里斯皮诺先生帮忙的话，军官们可能就会迷失方向。举例说，中尉阿布罗加特突然站起身来，把他正在阅读的一册书往桌子上一扔，说道：“从来没听说过！一本关于布匿战争的书在说迦太基人的好话，而批评罗马人！必须马上汇报！”（需要说的是，潘杜里亚人，错了也好，对了也罢，自认为是罗马人的后裔）。老图书馆管理员，穿着长毛绒便鞋，不出声响地向他走近。“这没什么，”管理员说，“您读读这里写了些什么，还是关于罗马人的，您可以也把这个放到报告里，还有这本，还有这本……”然后为他放下了一摞书籍。中尉开始很

紧张地翻看这些卷册，产生了兴趣，就阅读起来，并做着笔记。他抓着头，嘟嘟囔囔地说：“哎呀！你知道多少东西啊！谁能想到啊！”克里斯皮诺先生朝卢凯蒂中尉走去，他正气愤地合上一册书，说道：“真是好东西！在这里，他们居然有胆量对十字军东征理想的纯洁性表示怀疑！是的，先生，对十字军东征！”这时，克里斯皮诺先生则微笑着说：“啊，您看，如果必须对这个话题做汇报的话，我可以建议您阅读其他几本书，您可以找到更多的细节。”然后又为他取下了半个书架的书。中尉卢凯蒂低着头很投入，整整一个星期人们都听见他在翻阅书页，低声地说着：“不过，这些十字军东征，不错呢！”

在委员会晚间的报告中，检查完的书籍数目越来越庞大，但再没有关于肯定或否定意见的任何数据。费迪纳将军的印章最后使用得很少。假如他试图检查一个中尉的工作，问“您怎么会放过这本小说呢？士兵比军官更优秀！这是一个不尊重等级秩序的作者！”，中尉就会引用其他的作者来回答，就陷入了从历史、哲学、经济上进行论证的困境。这从而引发了全面的讨论，而一讨论就会延续好几个小时。克里斯皮诺先生穿着便鞋安静地走动，套着灰色衬衫，一点儿不显眼，却总是在恰当的时刻，拿着一本以他之见，包含着与讨论的话题有关的细节的书，介入进来，而他也总能产生这样的效果——动摇费迪纳将军的信念。

与此同时，士兵们没有多少事情可做，开始感到厌烦了。他们之中的一个，最有文化的巴拉巴索，向军官们要一本书读。起初，他们要给他那种已经宣布适合部队阅读的少量图书中的一本；但是考虑到还有成千上万本尚需检查的书籍，将军很遗憾士兵巴拉巴索的阅读时间将浪费在勤务上，于是便给了这个士兵一本还没有检查过的书，一本由克里斯皮诺先生推荐的，好像很容易读的小说。读完这本小说之后，巴拉巴索必须向将军汇报。其他的士兵也如法炮制，要求并得到了书籍。士兵托马索内为一个不识字的士兵大声地朗读，而后者也说出了他的意见。士兵们也参加了一般性的讨论。

委员会工作的进行情况，许多细节人们都不清楚：在漫长冬季的好多星期之中，图书馆里所发生的那些事情，并没有进行汇报。事实

是：费迪纳将军向潘杜里亚最高指挥部发送的无线电报告越来越少，最后完全中断。最高指挥部司令开始感到惊慌；他传达了尽快结束调查研究并呈交一份详尽报告命令。

命令到达图书馆时，费迪纳以及他的下属们被相反的情感所困扰：从一个方面讲，他们每时每刻都在发现要满足的新兴趣，他们正从阅读和学习中获得从来不曾想象过的乐趣；从另外一方面讲，他们又急于回到人们中间，恢复生活，生活现在对他们来说好像更为复杂，在他们的眼睛里几乎是面目一新了；再从另外一个方面讲，他们应该离开图书馆的日子临近了，这让他们的心中充满了焦虑，因为必须描述自己的使命，然而他们头脑里涌现出各种想法，他们都不清楚该如何摆脱困境。

傍晚，他们望着窗外树枝上的第一批芽苞被晚霞照耀，城市里灯光点亮，他们中的一个高声念着一位诗人的诗句。当时费迪纳并没有和他们在一起；他接到命令，独自一人留在桌子旁，起草最后的报告。但是时不时会听到铃声，还有他呼唤的声音：“克里斯皮诺！克里斯皮诺！”没有老图书馆管理员的帮助，他无法继续下去，最后他们坐在同一张桌子旁边，共同炮制那份报告。

在一个美好的早晨，委员会终于走出图书馆，并向最高指挥部报告；而费迪纳在指挥部会议上介绍了调研的结果。他的讲话是对从起源到今天的人类历史的概括，其中批评了对潘杜里亚的正统派人士来说最无可争议的所有思想，声称统治阶级要为国家灾难负责，赞颂人民为战争和错误政策的英勇受害者。那是一次有点儿混乱的阐述，论断常常是简化的和矛盾的，就像是发生在一个最近刚刚接受新思想的人身上一样。但是其整体意义，确定无疑。潘杜里亚的参会将军震惊了，他们睁大了眼睛，发出声音，大声地喊叫起来。将军甚至无法结束他的讲话。讲到了降级，讲到了诉讼。后来，出于害怕更为严重的丑闻，将军和四位中尉被以健康之故打发退役了，原因是“服役期间患上了严重的神经衰弱”。人们常常看见他们穿着便装，裹着厚实的大衣和毛衣，免得冻着，走进这座老图书馆，在那里，克里斯皮诺先生以及他的书籍在等待着他们。

皇后的项链

皮埃特罗和托马索总是争吵不休。

黎明时分，他们破旧的自行车吱吱嘎嘎的响声和他们说话的声音——皮埃特罗的是瓮声瓮气的鼻音，托马索的是有时嘶哑的低声，是空旷的马路上唯一能听到的声音。他们一起去工厂，两人都是那里的工人。透过百叶窗帘还可以听到响声，感受到笼罩房间的黑暗。闹钟被捂住的铃声开启了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的零星对话，它在郊区变得更加密集，最终融入了——就像城市融入了农村，一片此起彼伏的鸡鸣声中。

两个工人正专注于大声讨论，每天重复的这第一阵响声传来，却并未引起他们的注意：因为这两个人耳朵都不好；皮埃特罗听力困难已经有好几年了，而托马索则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一只耳朵就耳鸣。

“事情就是这样，朋友，”皮埃特罗，一个六十岁左右的高个儿

男人，很不稳定地骑在摇摇晃晃的车子上，对着托马索大喊——这位比他大五岁，但是身材很矮，已经有点儿驼背，“你再也没有信心了，朋友。我也知道，眼下生孩子就意味着忍饥挨饿，可是你不知道明天怎样，你不知道天平往哪一边倾斜，明天生孩子也可能意味着富裕。这就是我如何正确地看待事物。”

托马索的目光没有离开对话者，他瞪大了黄色的眼球，发出尖叫声，而这叫声又突然之间变得嘶哑：“是，是的！是，是的！对于组成家庭的工人，应该是这么说的！给这个世界增添人口只会增加贫穷和失业！当然是了！这你应该了解！当然了！我这样说过，我再说一遍！”

那天早晨的讨论是关于一个一般问题：人口增长，对于劳动者来说，是有益还是有害。皮埃特罗是乐观主义者，而托马索则是悲观主义者。在这两种对立意见的背后，是皮埃特罗儿子和托马索女儿的结婚计划。皮埃特罗是赞成的，而托马索是反对的。

“反正他们还没有孩子呢！”皮埃特罗突然说道，“别急！我们讨论的是订婚，而不是孩子！”

托马索喊叫着：“他们结了婚，就该生孩子了！”

“在农村！你出生在那里！”皮埃特罗反驳他，差一点儿把自行车的轮子卡在有轨电车的轨道里。他咒骂起来。

“怎么啦……？”骑在前面的托马索问道。

皮埃特罗摇了摇头，没说什么。他们安静地往前骑了一会儿。

“再说，也可以理解，”皮埃特罗说，大声嘟囔着结束了一串思绪，“当事情要来时，它就会来的！”

他们把城市甩在了身后，行驶在一片撂荒地之中突出的路上。还有最后的几缕晨雾。工厂在不远处的灰色地平线上显露出来。

一辆机动车在他们的后面发出隆隆声；他们勉强来得及停在路边上，一辆豪华的大汽车超过了他们。

这条路没有铺过沥青，被汽车扬起的尘土遮盖住了两个骑自行车的人，从厚厚的尘雾中冒出托马索的提高了的声音：“这完全是为了……咳，咳，咳……”由于吞了尘土，他发出了一阵咳嗽，他从尘雾中露出一只短粗的胳膊，指着那辆汽车的方向，当然那意思是指统治阶级的利益。而皮埃特罗呢，则咳嗽得涨红了脸，还竭力想讲话：“嘿，不……咳……久……咳，了……”他用一个坚定的否定手势指着那辆汽车，要表明未来不是在定制汽车的使用者手里。

那辆汽车快速地开走了，这时一扇车门打开了。一只手猛地推开车门，车门反弹回来，一个女人的身影几乎是从汽车里冲了出来。但是开车的人马上刹住车；那女人跳下来，在清晨的薄雾之中，工人们看见她跑过了街道。她长着浅色的头发，穿一件黑色长礼服，天蓝色狐皮帽上饰有许多尾状的小穗子。

从汽车上走下来一个穿着外套的男人，嘴里喊着：“怎么，你疯了！你真是疯了！”女人已经飞跑着过了土路，跑进树丛中，男人去追她，直到两人都消失了。

路下面是草地，长着茂密的灌木丛，两个工人看见那个女人一会儿从灌木丛中冒出来，一会儿又消失了，踏着重露，迈着细碎的快步。她用一只手举着裙子，免得拖在地上，瑟缩着肩膀，躲避缠住狐狸尾巴的树枝。甚至，她开始拉开树枝，让它们向后抽打那个追赶她的男人，然而男人并不着急，或许不太想追上她。女人在草地上疯跑，发出尖叫和大笑，把树枝上的露水都摇落到头发上。直到他——始终保持冷静，不再追逐她，而是挡住她的路，抓住了她的胳膊肘；好像是她在扭动挣脱，并且咬了他一口。

两名工友从突出的土路上追随着这场追逐，但是没有停止骑车，也注意着自己在往何处去。他们默不作声，皱着眉头，张着嘴巴，带着与其说是好奇，不如说是漠然的庄重表情。就这样，他们就要到达停着的汽车那里了——车门就那么开着，穿外套的男人回来了，他挽着那女人，而女人则要他往前推着才肯走，还发出了孩子一般的喊叫。他们进了汽车，关上门，开走了；骑自行车的人又重新进入了尘土。

“在我们开始我们的一天时，”托马索咳嗽着说，“喝醉酒的人结束了他们的一天。”

“实际上，”他的朋友表示反对，同时停下来往后观望了一下，说，“他不是喝醉了。你看车刹得多好啊。”

他们研究了一番车轮留下的痕迹。“这是怎么……这是什么……怎么开这样的一辆汽车……”托马索反复说道，“我敢肯定！难道你不知道一辆这样的汽车挡住了你……”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他们的目光巡视完那周围的地面之后，停在了路边的一个地方。有件什么东西在灌木丛中闪闪发光。他们一起低声叫道：“嗨。”

他俩从自行车车座上跳了下来，把车靠在路边。“母鸡下蛋了。”皮埃特罗说道，然后以你预想不到的轻盈动作跳进了草地。在灌木丛中有一条四股珍珠项链。

这两位工友伸出手，小心地，就如同摘一朵鲜花似的，把项链从树枝上取了下来。他们两人都用两只手托着它，用手指肚触摸珍珠，小心翼翼地，把项链一点儿一点儿地移到眼前。

后来，就仿佛要抵抗这个物件所激发出的敬畏和迷恋一般，他们放下了拳头，然而无论哪位都不想松开项链。皮埃特罗感到他必须讲话，于是他喘了口气，说道：“看看这种时髦的结扣……”

“这是假的！”托马索立刻对着皮埃特罗的耳朵叫嚷，好像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急于要说出这话来，好像他一发现项链，这就是他的第一个想法，而他仅仅在等待着朋友表现出某种高兴的迹象，以便能够如此这般地反驳他。

皮埃特罗举起握着项链的手，于是也抬起了托马索的胳膊。“你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你应该相信我对你说的话：真正的珠宝永远是保存在保险箱里的。”

他们用布满皱纹的粗糙大手在项链上摩挲，手指头在一股线与另一股线之间摸来摸去，指甲伸进珍珠之间的空隙。珍珠透出微弱的光，就好像蜘蛛网上的露珠，冬季的晨光，让人难以相信事物的存在。

“真的或者假的……”皮埃特罗说，“我，你知道……”他竭力想激起朋友对他所说的那些话的敌对态度。

托马索，本想第一个把谈话引入那个方向，他明白皮埃特罗先行了一步，于是试图表明他有自己的想法已经一段时间了，要以此重新处于优势。

“啊，我为你感到遗憾，”他以激怒人的语气说道，“我，第一件事情……”

十分清楚，他们两个人想表达同样的意见，却充满敌意地互相望着。两个人在同一时间、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大声喊道：“归还！”皮埃特罗，带着一种宣判的庄严昂着头，托马索则涨红了脸，瞪大眼睛，就好像他所有的力气都用在了抢在朋友之前讲出话来。

但是所完成的动作使他们激动和骄傲；他们突然和解了，互相交换了满意的目光。

“我们，我们不要弄脏了双手！”托马索大声地说。

“噢！”皮埃特罗笑了，“我们给他们上一堂尊严课！”

“我们，”托马索宣告，“我们不收集他们丢弃的东西！”

“啊！我们是穷人，”皮埃特罗说，“可是我们比他们还绅士！”

“你知道我们还要做什么吗？”托马索的脸放出光彩，因为他很高兴最终超越了皮埃特罗，“我们拒绝酬劳！”

他们又望了一眼项链，它一直在那里，挂在他们的手上。

“你没有记下那辆汽车的号码？”皮埃特罗说。

“没有，怎么了？你记下了吗？”

“谁想到过呀？”

“咳！那怎么办呀？”

“这，就是一件大麻烦事呀。”

后来，憎恨宛若火苗在他们之间突然重燃起来，这两人一起说道：“失物招领处，我们把它送到那儿去。”

地平线变得清晰起来，工厂不再仅仅是一个影子了，而是染上了一层骗人的玫瑰色。

“现在几点钟了？”皮埃特罗问道，“恐怕我们打卡迟到。”

“今天上午，我们将被罚款，”托马索说，“老一套，那些人吃喝玩乐，而我们付账！”

他们两人都举起了拿着项链的手臂，就像戴着手铐的犯人一样。他们在手掌里掂量着项链的分量，好像两个人都正想说出：“好吧，我把它交给你了。”不过，谁都没有说出口；他们之间有着一种无条件的相互尊重，但是他们却太习惯于争吵，想让对方让出随便一点儿好处。

他们必须赶快重新骑上自行车，他们还没有正视这个问题：在能够上交项链，或者不管怎么说，在决定怎么做之前，他们两人中的哪一个应该拿着项链呢？他俩继续沉默地站在那里，望着项链，就好像从它身上能冒出来答案似的。实际上，还真有答案了：把四股珍珠连在一起的小钩子，在嬉闹或掉落时，已经开裂了。稍微一拧，它就完全断了。

皮埃特罗拿了两股，托马索拿走另外两股，那默契就是对项链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要首先共同商量。他们把这些珍贵的物件收拾起来，藏在身上，重新踏上自行车，没有说话，也没有互相望一眼，在布满白云和黑烟直上的天空下，又继续吱吱嘎嘎地朝着工厂骑去。

他俩刚刚离去，路旁的一个广告牌子后面就出现了一个男人。此人瘦高个儿，衣着不整；他从远处仔细察看这两名工友有好几分钟

了。他是失业者菲奥伦佐，依靠在郊区的垃圾堆里寻找些有用的东西度日。这类人总是怀揣着职业病般顽强并使人苦恼的希望，就是找到一件宝贝。每天早晨，他都来这片草地上转上一圈，菲奥伦佐看见那辆汽车开走后，工人们跑下斜坡，捡到了什么东西。他马上意识到，在不到一分钟里，他失去了一个珍贵的机会，一个一生只有一次的机会。

托马索是要受到斯塔纳博士接见的内部委员会的成员。这个托马索是个聋子，固执、思维方式古旧、精神矛盾，不过，在工厂内部的选举上，托马索总能够选上。他是这个企业中最年长的工人之一，所有的人都认识他，是一面旗帜；即使委员会里他的工友们一段时间以来，认为也许该有一位更有讨论才干、更见多识广，也更敏捷的人来坐他的位子，他们也仍然承认他具有传统的威信这项优势，因此他们都尊敬他，并且不用他要求就在他的耳边重复会谈之中最为重要的话语。

前一天，一个住在乡下、时不时来找他的姐妹，为托马索带来一只兔子作为生日礼物，虽然他的生日是在一个月前。自然，那是一只死兔子，是必须立刻放到锅里煮熟的。等到星期天把兔子炖好，全家人围在桌旁吃一顿午饭当然很好，但是也许那时兔子就不新鲜了，于是托马索的女儿们便马上把它给炖了，而他的那一份，他则夹在长面包里带到了工厂。

不管午饭有什么菜——牛肚、鱼干、煎鸡蛋，托马索（他是鳏夫）的女儿们都是把长面包切成两半，把菜压扁夹在面包中间；他再把面包放在包里，挂在自行车上，一大清早就出发，开始他工作的一天。但是那一天，那块塞了兔子肉的面包，本来应该是对他有心事的一天的安慰，却没能放到嘴里。换衣服准备开会时，他不知道应该把那条该死的项链藏到哪里，所以就想到一个馊主意，就是把它夹在面包里，放在炖兔肉中间。

十一点钟，凡蒂诺、克里斯科洛、扎波、奥尔蒂卡，以及所有其他的人，都来通知他，斯塔纳接受了会谈，正在等着他们。于是他们便急急忙忙地清洗、换衣服，然后乘电梯上去了。在五楼，他们等

啊，等啊，到了午饭的钟点，而斯塔纳博士还没有接见他们。终于女秘书——一位身段很漂亮、脸像自行车赛冠军一般难看的金发女人，走过来说，现在博士不能脱身，他们可以同其他人一起回到车间去，等博士一有空闲，便会再让人叫他们过来。

在食堂里，所有的工友都屏住气，在等待他们：“怎么样？怎么样？”然而在食堂里是禁止谈论工会的事情的。“没什么，我们下午再回去。”这时到了回去工作的时间：委员会的那些人坐在锌板桌子前面，急急忙忙地吃上一口饭就回去工作，因为迟到几分钟会被记下来。“可我们明天怎么办？”其他人从食堂走出去时，这样问道。“我们一旦开了会，就会告诉你们，我们会决定怎么办。”

托马索从包里取出一颗花椰菜头、一把叉子、一只小油瓶，他往一只铝盘子里倒入一点儿油，吃下花椰菜，这时他用手去摸上衣口袋里塞满兔肉和珍珠的肥厚的长面包，因为工友们在场，他不好把东西取出来。想吃兔肉的馋劲发作起来，他咒骂那些珍珠——使他一整天只能吃一顿花椰菜素食，妨碍了他与工友们之间的充分信任，强加于他一个秘密——不过是一个烦恼。

突然之间，在前面，桌子对面，他看见了站着的皮埃特罗，后者在回到车间之前，向他点头问候。这个高个子站在他面前，嘴里叨着一根牙签，一只眼睛眨巴着，做出一种明显的示意。托马索看见皮埃特罗在那里，吃饱喝足、无忧无虑——至少在他看来是如此——而他呢，却只吞下了一叉子几乎吃不饱的煮花椰菜，于是他大怒，铝盘子都开始在锌板桌子上震动起来，就仿佛有鬼一般。皮埃特罗耸了耸肩膀，走了。最后的几个工人也都匆匆忙忙地离开了食堂，托马索油乎乎的嘴唇紧贴着装满酒的汽水瓶子喝了一口，也跑着离开了。

一条大丹麦犬进入了主任的等候室，工人们——全都突然转身看着门口，以为斯塔纳博士终于露面了——一部分显得很高兴，一部分则露出敌意。第一部分人把丹麦犬看成自己的同类，一个被关闭起来的健壮自由的生灵，被奴役的同伴；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它只是统治阶级的恶棍，他们的工具或者附属，他们的奢侈品。总而言之，工人们对于知识分子阶层也不时表现出这种矛盾的看法。

相反，丹麦犬古德里安对工人人们的反应是保留和无动于衷的，无论他们对它说“漂亮！过来！握个爪子！”，还是对它说“走开！”。它带着一点儿挑衅的神情，轻轻地到处嗅，平和、缓慢地摇动尾巴，在公司里巡视：长着卷发和雀斑的奥尔蒂卡——他对一切都熟悉，刚刚走进屋子，就把胳膊肘放在桌子上，拿过来一些桌上的广告杂志，他看到了这条狗，便从头到尾地端详起来，并且说出关于这条狗的一切信息：品种、年龄、牙齿、毛皮——不值得望一眼，头顶光秃的克里斯科洛也不值得望一眼，此人凝视远处，吸着熄灭了的香烟，他像是要踢狗一脚。凡蒂诺从衣袋里抽出弄皱了的报纸，一份在工厂里禁止阅读的报纸，在那个时刻，他感觉受到一种外交豁免权的保护，于是就利用那段等待的时间阅读起来，因为晚上在家里他会马上犯困。他看见那条狗，瞪着闪闪发光的红色眼睛，伸出烟灰色的鼻子，出现在他的一侧肩膀上，就本能地——他不常被吓到——合上一页报纸来盖上报头。古德里安这条丹麦犬来到托马索跟前，停下了，蹲下来，竖起耳朵、扬着鼻子坐在那里。

托马索不是那种善于漫不经心地玩耍的人，无论是与动物，还是与人，都不灵，然而可能由于处在那种明显的权威环境中，他觉得有必要对这条狗表示温和的友善，比如说发出啧啧声，或者吹个口哨，可由于他耳聋无法控制，结果那声音极其尖锐。总而言之，他竭力想重新建立人与狗之间的那种自发的信任，他想起他作为农民的年轻时光，想起乡下的狗，温顺的长耳猎狗，还有趴在草垛上狂叫的、毛茸茸的恶犬。但是，他立马发现，在他的那些狗与这条毛如此有光泽、剪得如此整齐，又如此像主子的狗之间存在社会不平等，他因此似乎被吓住了。他坐着，双手放在膝头，脑袋轻轻地左右摇晃，嘴巴张着，宛若在不作声地吠叫，请这条狗作出决定，从那里离开。然而，古德里安却停在他面前，先是一动不动，但气喘吁吁，最后竟把鼻子伸向了这个老人的大衣的一角。

“你原来有一个朋友，在主任的办公室里，托马索，你可从来都没有对我们说过呀！”工友们跟他开着玩笑。

但是托马索脸色苍白；在那个时刻他明白了，这条狗是嗅到了炖兔子肉的味道。

古德里安开始进攻了。他把一只爪子搭到托马索的胸脯上，几乎将他连同椅子掀倒，用舌头舔他的脸，涂了他一脸口水，而这个老人，为了将它轰走，便做出扔石头的手势、瞄准鹁鸪的姿势、跳过沟渠的架势，然而那条狗却不明白这些动作，或者说它没有落入圈套，它不放开老人，而是仿佛突然来了兴致，它跳起来，甚至把前爪搭到这个工人的肩膀上，始终把它的鼻子伸向他上衣口袋的方向。

“好家伙，走开，快点儿，走开！快点儿，好家伙，你这个混蛋！”托马索嘟嘟囔囔地说，他的眼睛里充满了血丝，而古德里安呢，正在兴奋时，却感到身体的一侧突然挨谁踢了一脚。于是它露出牙齿，猛扑过去，跳到人脸的高度，猛地咬住大衣的衣角，并往上拽。托马索勉强来得及在狗撕破他的衣裳之前，拿出他的长面包。

“你看呀，一个面包！”工友们说道，“好样儿的，你把午饭留在衣袋里，我敢肯定，狗都得跟在你后头！你若是剩下的话，把它给我们吧！”

托马索尽可能地抬起他的短胳膊，竭力想从丹麦犬的攻击中挽救出他的面包。“你放开它吧！反正你也摆脱不掉它！松开它算了！”工友们这样说着。

“传过来！传给我！你为什么不传过来？”克里斯科洛说道，同时他还拍着手，准备马上抓住它，就像篮球运动员一般。

然而托马索却不给。古德里安跳得更高了，它把长面包叼在嘴里，跑到一个角落里蜷缩下来。

“托马索，让它去吧，已经如此了，你还想怎样？别最后让它咬了你！”工友们说道，但是老人蹲在丹麦犬旁边，试图跟这条狗讲道理。

“他现在要干什么？夺回吃了一半的面包？”工友们问道。这时，房门打开了，女秘书又出现了：“大家想进来吗？”所有的人都急忙跟

上了她。

托马索故意走在他们的后头，但他根本就不甘心这样扔掉那条项链。他想让狗跟进来，后来他又想到，让狗嘴里叼着项链出现在斯塔尔纳的面前，会更加糟糕，于是他又俯下身子对狗悄悄地说（企图扭曲愤怒的面孔，装出毫无用处的怪诞微笑）：“好家伙，过来，这边来，你这个可恶的畜牲，来这儿！”

房门又关上了。在等候室里，没有一个人了。狗把它的猎物叼到了一把扶手椅后面的角落里。托马索绞着手，他的痛苦与其说是由于丢失了项链（他不是老说它没有什么价值吗？），还不如说是因为要在皮埃特罗面前感到愧疚，要向他讲述事情是如何发生的，还要为自己辩护……因为现在他不知道怎样从那里抽身，因为他正在在别人看来如此愚笨和无法理解的状况下浪费时间……

“我从它那儿夺回来！”他决定了，“如果它咬我，我就要求赔偿损失。”随后他趴在地上，在那把扶手椅的后面，把一只手伸向了狗的嘴巴。但是那条狗，被养得膘肥体胖的，又受过它主人的见机行事训练，没吃那块面包，而只是从一边轻轻地咬它，也没有像食肉动物那样凶残地想要撕碎食物；相反，它表现出猫科动物的偏好，在玩弄东西，对于一条如它一样强壮的成年狗来说，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退化迹象。

委员会的其他人并没有注意到，托马索没有跟随着大家。凡蒂诺在发言，当他说到“我们当中有些白发人把他们生命中三十多年的光阴都奉献给公司，在这里出席的有……”这一点时，他本想指一下托马索，他先指向右侧，又指向左侧，这时大家才发现，托马索并不在场。难道说他身体不舒服吗？克里斯科洛踮起脚尖转身走到他们先前所在的房间里去找他。他没看见任何人。“他可能累了，可怜的老人，”他这样想的，“可能他回家了。没关系！反正他也耳聋！不过，他本该说一声的！”他又回到委员会，没有想到望一下扶手椅的后头。

老人和狗蜷缩在那里，正在较劲；托马索的眼睛里含着泪水，而古德里安则露出牙齿，摆出狗的微笑。托马索的固执坚持有一个明确

的依据：他相信，古德里安是愚笨的，他认为，顺从它将是一种耻辱。实际上，他利用它的猫科动物的自信劲儿，成功地击中了面包，上边的半块飞了起来，狗朝着飞起来的那半块跳去，于是托马索就抓到了夹着珍珠和兔肉的另外一半。他抓住项链，清除了缠在珍珠中间的兔肉，把它塞进了衣服口袋里，他很快想到狗只咬了长面包的边缘，并没有达到里面的填料，便把兔肉放进了嘴里。

后来，他又踮着脚尖，走进了斯塔尔纳博士的办公室。他脸色深紫，嘴里满含东西，吹着又高又响的口哨，他加入到向他投去斜视怀疑目光的工友们中间。吉杰·斯塔尔纳，在凡蒂诺做报告的过程中，目光没有离开桌上的报告，好像正全神贯注于数字上，这时他听到一种响声，仿佛是某个人正在他附近吃东西。他抬起眼睛，看见面前多了一张此前没有见过的面孔；满脸皱纹，脸色发绀，两个睁大了的、满布血丝的黄眼球，怒气冲冲，感觉迟钝，蠕动着嘴巴咀嚼着东西，发出一种愤怒的颌骨活动的响声。他被此景搅得如此心烦意乱，以至于又重新把目光落在数字上，甚至不敢再抬起头来了，他不明白为什么那个男人可以走进来，在那里当着他的面吃东西，他试图把那人从头脑里驱除出去，以便准备智慧而精力充沛地应对凡蒂诺的报告，但是他已经意识到，他的大部分把握都烟消云散了。

翁贝塔夫人每天夜晚在躺下之前，都要用含维生素的黄瓜霜涂抹脸蛋。在度过一个不眠之夜以后，那天早上她倒在床上，她想不起来是怎么回事，脸上没有涂黄瓜霜，没有按摩，没有做抗腹部皱纹的练习，总而言之，没有完成她通常所做的全套美容仪式，这只能让她睡得不安宁了。她把那短短几小时的睡眠中所遭受的不安、头疼、嘴巴苦涩不是归咎于喝下了大量的酒精饮料，而是归咎于忽略了上述那些操作。只有遵循美容规则的仰卧习惯，才能够让她这种休息时的不安宁以和谐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始终——她对此认识得十分清楚——对想象中的观察者具有诱惑力，就好像通过弄皱的床单所表现的那样。

在那种朦胧和不适之中，在那种对被忘记的事物的意识之中，她有一种不十分清晰的警觉。就是说，她走进家门，把狐皮外衣扔到一

把扶手椅上，脱下晚礼服……但是在记忆的空白处，有一件事让她感到不安：项链，那条她本该看得比她的柔软又光滑的脖颈本身更为珍贵的项链，她压根儿就想不起来摘下了，更想不起来把它放回梳妆台的秘密抽屉里了。

她从床上爬起来，把被单一掀，穿着薄纱裙，披头散发，穿过房间，看了一眼放换洗衣物的衣柜、梳妆台、任何她可能放下项链的地方。她快速地照了一下镜子，嘴角流露出对自己沮丧神情的不赞成，她又打开一对抽屉，又在镜子里照照，希望最初的印象错了，她走进浴室，凝视着搁板，接着穿上轻便女上衣，察看在墙壁上洗脸池上方的镜子里、在旁边的大镜子里，自己是什么模样，她打开秘密抽屉，又把抽屉关上，她弄乱了头发，起初是盲目地，后来则是带着某种满意的心情。她丢失了一串四股珍珠项链。她奔向电话。

“帮我找一下建筑师……恩里科，是的，我已经起床了……是的，我很好，不过，你听着，项链，珍珠项链……我们从那儿出去时，我还戴着，我肯定当时还在……可是现在没了……我不知道，是的，我好好地找过了……你不记得吗？……”

恩里科，那天到工作室晚了，还瞌睡着（他只睡了两个钟头），紧张不安，心烦意乱；旁边有个年轻的设计师，假装摹描一个设计方案，正在那儿伸长了耳朵听着；香烟的烟雾刺激着恩里科的眼睛，他说道：“好吧，你让他再给你买一条……”

回答他的是电话听筒里的尖叫声，这声音让那位设计师也跳将起来。“难道你疯了吗？那可是我丈夫不让我戴的那一条，你明白吗！是那条值……不，我不能在电话里说出来！你拉倒吧！就算他只是知道我戴着它到处炫耀，也会把我赶出家门！如果他再知道我把它弄丢了……他得杀了我！”

“你知道，也可能在汽车里。”恩里科说，她也因为这迷惑人的话语而平静下来。

“你这么认为？”

“是的。”

“那你是否记得我当时戴着它？.....那你记得我们，在某一个地方，下了车.....那是哪里？”

“你想让我记得什么.....”恩里科说，他一只手捂住了脸，以极其厌烦的心情又想起了那个地方，他曾跑到下面的灌木丛中，他俩打闹了一番，他思量着，那条项链极有可能是掉在了那里，他已经感到要去寻找、要一寸一寸地去搜索那一大片荒地的烦恼。他有点儿恶心。“你放心好了：它那么大，是可以找到的.....你看一下汽车里吧.....车库的那男人信得过吗？（那辆汽车是她的。车库也是她的。）”

“是的。利昂纳跟我们许多年了。”

“那么，马上给他打电话，让他看看。”

“如果没有呢？”

“你再给我打电话。我到那下面去找。”

“亲爱的，宝贝儿.....”

“是的。”

他挂上了电话听筒。项链。他嘟囔了一句。天晓得它值几百万。翁贝塔的丈夫现在入不敷出。好事。这可以引出一件好事。他在纸上画了一串四股项链，填上一颗一颗的珍珠。他必须坚持睁着眼睛。他把珍珠画成眼睛，每一只眼睛都有虹膜、瞳孔、睫毛。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他必须去那片草地上寻找。翁贝塔，你要立刻给他打电话。想想看，如果它是在汽车里呢？“那个工作，你要继续自己做下去，”他对设计师说，“我还得再出去一趟。”

“您去找经理？请记得那件事.....”

“不，不是，我去乡下。摘草莓。”他用铅笔填满了项链，让它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草莓，还带着萼片和叶柄。“你看，一个草莓。”

“总是找女人，工程师。”那个小伙子讥笑道。

“该死的。”恩里科说了句。电话铃响起来了。“就是呀，什么都没有。你冷静些。我现在就去那儿。你嘱咐车库的那人什么也别说了吗？对他什么也别提，什么人来了，对陛下！好的。是，我记得那个地方……然后我给你打电话……再见，你放心好了……”他又挂上了电话，吹着口哨，穿上外套，走出去，跨上了低座小摩托车。

这座城市在他面前展开了，如同一只牡蛎，宛若一片清澈的大海。当一个人年轻时去一座城市，尤其是骑得飞快的时候，会发生这样的情形，他看见城市突然在面前展开了，尽管它已如此熟悉、日常，仿佛看不见了似的。这就是青春的滋味：这是恩里科，这位过早抱有怀疑态度的建筑师，还保留着他青春的唯一情趣。

就这样，寻找丢失的项链变成好玩儿的事，而不是像他从前所认为的那样令人讨厌了。也许恰恰因为项链对他来说，意义如此微小。如果找到了，那么很好；如果找不到，那就忍耐点儿吧：翁贝塔的悲剧是有钱人的悲剧，估价越高，问题越小。

再说，对于恩里科来说，又有什么真是重要的呢？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现在他正无忧无虑无畏地在其中骑车的这座城市，曾经对于他来讲是苦行僧的床铺，从每个角度瞥上一眼，都是尖叫、跌落、尖钉：旧房子、新房子、平民的建筑群、贵族的宫殿、工地的废址或是脚手架，这座城市对于他来说，曾是多少问题的一片森林：“风格”、“作用”、“社会”、“人类限度”、“房地产的投机倒把”……现在他正以同样的自满的历史嘲讽目光扫视着新古典主义风格，扫视着自由，扫视着二十世纪，他正以自然现象观察者的客观态度察看着不卫生的破旧民居、新盖的摩天大楼、符合要求的工厂作坊，以及没有窗户的墙上霉菌形成的花饰。他不再听到如同耶利哥号角一样的鸣响，这种声音曾陪伴着他的脚步，宣称他要惩罚资产阶级可怕的罪过，他要破坏并重建一个更好的社会。在那些日子，游行的工人举着标语、后面

尾随着一长串推自行车的人，充塞了朝政府去的道路，恩里科加入了他们的队伍，而在那平庸的人群上面，他觉得好像飘浮着白色和绿色的几何状云彩，那是“未来城市”的形象，是他希望为他们这些人建造的。

恩里科，在那些岁月里，曾经是一个革命者：他期待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城市建设这个工作委托给他。但是无产阶级迟迟未能获胜，群众又不赞成恩里科对秃墙和平顶的执着热情。这位年轻的建筑师开始经历所有热情都减退的既严酷又危险的时期。为了表现他的严谨风格，他发现了另外一条道路：把这种风格应用于为那些名不副实的亿万富翁设计海边别墅。那也是一场战斗：从内部对敌人迂回包围。为了巩固他的地位，必须设法成为时髦的建筑师；恩里科必须开始严肃地考虑“职业发展”问题；怎么仍然骑着低座小摩托车到处跑呢？现在除了想谋得有钱可赚的工作，不管什么样的工作，他已经不再在意任何事情了。“未来城市”的计划被卷起来放在他工作室的角落里，已经发黄了，时不时他寻找一张草图时，某些计划会被翻出来，它的背面画着建筑物的外表面草图。

那天乘着低座小摩托车经过郊区的街市时，恩里科没有拾起他对脏乱的工人经济公寓房的旧思，而是像一只小鹿寻找嫩草一样，在大风之中嗅着建筑工地的味道。

那天上午早些时候，他开着翁贝塔的汽车，要去看的正是一片工地。他们从聚会出来，她喝醉了酒，不想回家。带我去这儿，带我去那儿。恩里科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有个想法：既然到处转呀转呀，他很想到他所知道的一个地方去看一眼，在那个时间，那里没有任何人，他可以弄清楚这片地的可能性。那是翁贝塔丈夫的地产，在一座工厂的周围。恩里科希望，通过她的支持，能承包一个大建设项目。在去那里的途中，翁贝塔就要从行驶着的汽车里跳下去。他们吵架了：她耍酒疯耍到从未有过的程度。“现在你把我带到哪儿去？”她啼哭着说。恩里科回答：“去你丈夫那儿。你让我受够了。我把你带到他工厂去。你没有看到我们正是往他那儿去吗？”她低声地唱着不知什么

曲子，然后就打开车门。他马上刹住车，她跳下去了。就这样，她丢失了项链。现在，要想重新找到它：只是一句空话了。

在他的脚底下，伸展着一个荒芜的、荆棘丛生的斜坡。他知道现在是在那天上午所在的同一个地点，只因为积满尘土的、没多少人走过的道路保留着汽车刹车时的痕迹：除此之外，四周的景象是乱七八糟的，地籍册上的标注“地况不明”，在恩里科的头脑里，从未具有如此准确和隐约使人痛苦的意思。他在周围移动了几步，目光穿过灌木的干树枝，投射到下面乱草蓬蓬的土地上：他一踏上这贫瘠的、留不下痕迹的、散落着垃圾的、不可捉摸而模糊不明的、有着一道蜗牛黏液般惨白光亮的地面时，就感觉不到冒险的趣味了，这就好像是一个人被一种冰冷、丑陋或是不舒服的感觉所俘虏时，就会紧缩身体后退一样。从他醒过来时就一浪接一浪地袭来的恶心，现在攫住了他。

他开始搜寻时，实际上早已经确信，他什么也找不到。或许他应该事先制定一套严格的方法：确定翁贝塔可能活动过的空间，再把那个空间划分成一些区域，然后再一寸一寸地去探索。然而，这一切好像如此徒劳无益和毫无把握，于是恩里科继续无章无序地走着，几乎不去费力移开小树枝。当他抬起眼睛时，他看见了一个男人。

那个人双手抄着衣袋，站在那片地中，灌木丛齐膝高。他应该是静悄悄地靠近的，恩里科不明白他是从哪里来的。此人瘦高个儿，像鹤一般瘦削；他头戴一顶旧军帽，两侧悬垂着猎犬耳朵一样的护耳，上衣也是军装式样的，肩部已经破烂。他站着不动，似乎在等待他。

实际上，他等了好几个小时了；从恩里科意识到他应该来之前。这人是失业者菲奥伦佐。看见那两名工人在他鼻子底下捡走那个可能是宝贝的东西的恼火平息之后，他对自己说，他必须留在那里不动。游戏无论如何都还没有结束：假如那条项链当真是珍宝，那么迟早丢失它的人要回来寻找它；一件宝物命运未卜时，总会存在着得到它的希望。

建筑师，看到那里站着一个陌生人，便又小心起来。他停下脚步，点燃了一根香烟。恩里科又重新开始对这件事产生兴趣。他，恩

里科，是那个类型的人之一，他们认为自己为事物和思想奠定了基础，但他们的生活除了与他人的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关系之外，再没有别的指导原则；他们面对广阔的自然，面对事物的安全世界，或者面对合理思想的秩序时，便迷失了；只有听闻潜在对手或者朋友的活动时，才能重拾信心；就这样，尽管有许多计划，这位建筑师既没有为他人，也没有为自己建造过任何东西。

望见菲奥伦佐之后，为了查明他的行动，恩里科继续俯着身子，顺着一条向那人靠近，而又不大可能碰到那个人的直线寻找。那个人，过了一会儿，也移动起来，路线将要经过恩里科走的路。

在相距一步之遥的地方，他俩都停住了。失业者有着一张鸟一般干瘦的面孔，上面长着斑斑点点的、不整齐的胡须。是他首先讲话的。

“您在寻找什么东西？”他说道。

恩里科把香烟叼在嘴边上。菲奥伦佐则吸着自己的气息，寒冷空气中的一小朵浓云。

“我在找……”恩里科漫不经心地说道，同时比画着四周。他在等待另外一位亮出身份。他想：“他如果找到了项链，将试探我，以便明白它值多少钱。”

“您是在这儿丢失的吗？”菲奥伦佐问道。

恩里科马上说道：“什么东西？”

另外一位停顿了一会儿，然后说：“您正在寻找的那东西。”

“您怎么知道我在寻找东西？”恩里科很生硬地问道。这时，他在考虑是用“你”这个警察对穿着褴褛的人所使用的恫吓的训斥语，还是用“您”这个平等和正式的城市文雅用语，哪一个更为合适；最后，他用决定“您”，因为它能把压力和愿意谈判的混杂情绪表达得更好一些，而这种情绪是他要建立的他们的关系的基调。

那男人思索了一会儿，又呼出一团气，转身做出走人的姿势。

“他自认占了上风，”恩里科心里想着，“莫非他真的找到了吗？”当然了，现在陌生人是占了上风：轮到恩里科走下一步了。他叫道“嘿！”，并递过香烟盒来。那男人转过身子。“抽烟吗？”恩里科问道，香烟盒递过来，但身子并未动弹。男人退回来几步，从香烟盒里取出一支烟卷，在用指甲抽出香烟的时候，他嘟哝了一句什么，像是感谢。恩里科又把香烟盒放进了口袋，取出打火机，他试了一下，慢条斯理地为那男人点着了香烟。

“首先您要告诉我您在找什么，”他说，“然后我再回答您。”

“野草。”那男人说，指着放在马路边上的一个筐子。

“给兔子吃？”

他们又走上斜坡。那男人把筐子拿到手里。“给我们自己吃。”他说，并走上了马路。恩里科骑上低座小摩托车，开动起来，在他的身旁慢慢行驶。

“这么说，您是每天早晨都来这边挖野菜，是吗？”他想说的是：“这儿在某种程度上是您的王国，不是吗？这儿落下一片叶子，您都能发觉！”但是菲奥伦佐却抢在他的前头说：“这是公共用地。”

十分清楚，他明白了那人的把戏，他找到项链与否，都不会说出真话。恩里科决定亮出自己的底牌：“今天早晨有人在这儿丢了一件东西，”他说，同时停住了脚步，“您拣到了吗？”然后他沉默下来，等待着另外的那位问“什么东西？”。实际上，那人终于问了，但他先考虑了一会儿；这会儿太长了。

“一条项链。”恩里科说，面带那种提及不太重要的事情时的神情撇了撇嘴，与此同时他比画着，就好像展开一根绳子、一个蝴蝶结、一条孩子戴的小链子。“那是一个纪念品，我们很看重。因此，请您把它给我，我会付钱给您。”说着他伸手掏钱包。

失业者菲奥伦佐伸出一只手，就仿佛在说：“我没有捡到它。”但他留神没有说出来，他伸出去的手就停在那里，却说道：“在这中间寻找一件东西，这是个累活儿……恐怕得好几天时间。这片地很大。不过，我们可以着手找找看……”

恩里科又把手放在了车把手上。“我原以为您已经找到了呢。很可惜。耐心点儿吧。我更为您感到遗憾。”

这个失业者扔掉了烟头。“我叫菲奥伦佐，”他说，“我们可以达成一致。”

“我是建筑师恩里科·普雷。我肯定我们会认真地去做的。”

“我们能够达成一致，”菲奥伦佐重复了一遍，“一部分是给每日工作的，一部分是交出物品时，如果找到的话。”

恩里科突然转过上身，尽管他还在走动，他不知道自己是要抓住对方的制服上衣，还是只想检验一下对方的反应。事实是：菲奥伦佐无意自卫地停下了脚步，被拔了毛的瘦鸟似的脸上现出嘲讽神情。在恩里科看来，在那件皱巴巴的窄小上衣的口袋里，不可能装着四股珍珠项链：假如这个人知道项链的某些事情的话，天晓得他会把它藏在哪儿。

“你想花多长时间去搜索那片地？”他问道。人称已经变成了“你”。

“是谁对您说它还在地里呢？”菲奥伦佐说。

“如果没在地里，那就在你家里。”

“我家在那儿，”这个男人说，他指着马路的外面，“您来吧。”

刚出城的地方，散落着一些经济公寓，在雾蒙蒙的地里，彼此背向，那里就是菲奥伦佐的地盘的尽头。在靠近边界的地方，就像通常坐落着最遥远王国的首都一样，那是他的家。许多的历史事件和大变

迁一起造就了它：一半已经毁坏的低矮砖墙，曾经是一个古老的军队马厩，后来由于骑兵的衰落而被废弃了；土耳其式的厕所以及墙上擦不掉的字，是因为随后它被作为军队的军械库使用；一扇装了铁栏的窗户是一个不详的提醒，它曾经在内战时期当过监狱；为了把最后一个排的勇士从中赶出，人们点燃那场几乎毁坏了它的大火；地板以及管道属于这样的时代，起初是伤者的露营地，后来又成为难民营；随后在冬季一次对木柴、瓦片和砖头的长时间抢劫中，它又遭到了拆毁；直到最后，菲奥伦佐一家，才带着床垫和家具，被从最后的住处驱赶出来，来到了这里。他从附近找来一个被炸得卷曲的破旧金属帘门，替换下一半屋顶，这成就了这房子的最后样子。就这样，菲奥伦佐、他的妻子伊内丝，以及活下来的四个孩子，又重新有了一个家，在这里，他们得以把亲戚们的照片和家庭的税费收据挂在墙上，并且得以等待他们的第五个孩子降生，怀着他能存活下来的希望。

如果谁非要说从这个家庭在这里定居下来之日起，这房子的外貌变好了许多的话，那是因为菲奥伦佐住在它里面的精神状态更类似于躲进天然山洞的原始人，而不是勤劳的海难幸存者或者开拓者，后者会努力在自己周围重建他落于其后的家乡的某些文明。关于文明，菲奥伦佐所能期望的只是他周围的这些，对他而言，文明充满敌意，是一个禁区。在被解雇之后，他很快就忘却了自己曾经掌握的那点儿微不足道的技能——铜管抛光手艺，而在后来也没有延续多久的泥瓦工作中，他的手变得笨拙起来；他的家庭需要劳力来维持，而他却与货币的大流通隔绝了，他很快就退回了历史的进程：他已经失去了这样的观念，即需要的东西可以建造、可以耕种、可以制作，而只是注意能够收集或者猎取的东西。

对于菲奥伦佐来说，这座城市已经变成了他不能成为其中一分子的世界，这正如猎手不会想到变成森林，而只想从它那里获取一头野物、一颗成熟的浆果、一个避雨的藏身之处而已。这样一来，对于这位失业者来说，城市的财富就在于小商贩们拆卸货摊后，留在街区市场石砌马路上的菜帮子；在于装饰有轨电车轨道的可以食用的野菜；在于可以一块一块地锯下来当柴火烧的公共长凳的木头；在于黑夜里进入公共区域，却再也不会从那里跑回去的发情的猫儿们。对于他来

说，整座城市是二手或者三手的，丢弃的、半截埋葬的、充满排泄物的，由破底鞋子、烟头、雨伞骨架组成。在这沾满灰尘的财富的最底层，也可以找到一个存在着供应和需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市场。菲奥伦佐卖的是空瓶子、破衣服、猫皮，这样他还可以短暂地参与货币的流通。最为辛苦，然而又最有钱可赚的是挖矿者的那种活儿，他们在某个工厂下面的陡坡底部挖掘，在加工废弃物中寻找废铁，有时候，在一天之中，他们便会挖出好几公斤，每公斤值三百里拉。城市自有它的季节和收获期：在选举活动之后，墙上贴满一层层的宣传画，需要用一把旧刀，像刮鱼鳞般地使劲铲下来；孩子们也会过来帮忙，他们把各种色彩的纸片装满大口袋，再让废纸回收商用贪得无厌的秤去称重量。

在这些以及其他的搜寻过程中，老大和老二跟着菲奥伦佐。在那种生活中长大的他们想不出其他的可能性，他们野性而贪婪地在郊区奔跑，追逐老鼠并和它们争抢食物和玩具。而伊内丝则形成了一种母狮的思维方式；她从不从老窝移开一步，舔着新生儿，她已经失去了收拾整理和保持清洁的家庭主妇的习惯，贪婪地扑向自己的男人和儿子们带回家里的战利品，她有时还把一层层的鞋面拆开，当碎布卖给修鞋匠，或者把烟头里面的烟丝刮下来，帮着让这些收获的物品变成可以卖出去的东西；虽然她在饥饿中生活，却长得矮胖，并且以她的方式，显得很平静。另外的世界，袜子和电影的那个世界，再也没有用广告海报呼唤过她，对她来说，这些海报不再表达任何可以理解的东西，而只是难以辨认的巨大字画而已。她穿着白色的婚纱，与菲奥伦佐在结婚当天所拍摄的照片，她每天仍要擦掉玻璃相框上的灰尘，但她已经不知道那照片是她的还是她曾祖母的了。风湿病使她养成了既使在没有病痛时也总要躺下的习惯。大白天她躺在摇摇晃晃的床上，婴儿在身边，她望着暗沉的、布满云雾的天空，并开始哼唱一段古老的探戈舞曲。就这样，走进茅舍的时候，恩里科听见她在唱歌：他越来越不明白了。

他以专家的眼光观察着歪斜、扭曲的屋顶，还有留有火灾后所形成的斑块的墙壁那不规则的棱角。也许在海边别墅里也会有一两样这种效果。他应该记在心里。他回忆起有一次他在一个城市规划大会上

的讲话：“同事们，我们将踏上行程，但不是从楼房，而是从陋室出发……”

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3]

我叔叔唐纳德曾经与海军上将德雷克航行过，当他开始讲述他冒险经历中的一次时，你们应该听一听。

“唐纳德叔叔，唐纳德叔叔！”当我们看见他永远半合着的眼皮中间露出闪烁的目光时，我们便在他的耳边喊叫：“给我们讲讲那次在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最后怎样了！”

“啊？哎，静止，是的，是的，绝对静止……”他开始用嘶哑的声音讲道，“我们当时是在安的列斯群岛出海航行，以蜗牛的速度慢腾腾地行驶在波平如镜的大海上，所有的船帆都张开了，为的是抓住某些时候难能可贵的一丝风。突然之间，我们离一艘西班牙四桅大帆船只有一炮之遥。那艘四桅大帆船是静止不动的，我们也停了下来，就在那时，在绝对的静止之中，我们开始对峙起来。我们无法过去，他们也不能过来。但是他们，说实话，没有丝毫想往前航行的意思：他们停在那里，就是专门不想让我们过去。而我们这些人，德雷克的船队，四处航行，就是为了不让西班牙舰队有任何机会，为了从天主教徒手里夺走大船队的宝物，交到英国仁慈的伊丽莎白女王陛下手里。不过，现在面对那艘四桅大帆船的炮火，我们以少量的长炮抵挡不住，就这样，我们小心翼翼地不打出第一炮。哎，是的，孩子们，那就是对抗的形势，你们是明白的。四桅大帆船上那些可恶的人拥有储备水、安的列斯群岛的水果，以及从他们的各个港口很容易运来的供给，他们想在那儿待多久就能够待多久；不过，他们也谨慎地不发炮，因为对于他们天主教陛下的海军将军们来说，与英国人的战争像现在这样进行，是恰好的，如果形势不同了，将会导致一场海战，而无论是胜还是败，整个的平衡就告吹了，当然将会出现一些变化，然而他们却不想要变化。就这样，过去了一些日子，依然静止，我们继续待在这里，他们继续待在那里，都在安的列斯群岛的外海按兵不动……”

“最后怎么结束的呢？您告诉我们，唐纳德叔叔！”我们说道，只见这位老海员下巴已垂到了胸口，又开始打盹了。

“啊？是的，是的，绝对静止！持续了好几个星期。我们用望远镜看着他们，那些娇养的天主教徒，那些装模作样的海员，在饰有穗子的大伞底下，用头巾擦拭帽子和假发之间的汗水，吃着菠萝冰激淋。我们呢，我们是五大洋上最为勇敢的海员，我们命中注定要为基督教徒征服处于黑暗中的所有土地，而我们却困在那里，手抄口袋，鱼线搭在船舷上，嘴里咀嚼着烟草。好几个月以来，我们在大西洋上航行，我们的储备物资将要用尽并已经腐烂变质，每一天坏血病都会带走一些人，死去的人被放在口袋里沉入大海，这时水手长便匆匆忙忙地嘟哝几段圣经里的话。在那边的四桅大帆船上，敌人们通过望远镜看着沉海的每一个口袋，并扳手指数着，似乎忙于计算我们的损失。我们则痛骂他们：我们所有的人都死光还远着呢，经过了十二级飓风而活下来的我们，肯定会战胜安的列斯群岛的静止……”

“唐纳德叔叔，那你们怎么找到出路的呀？”

“你们说什么呢？出路？在静止的日子里，我们也不不断地问自己……我们之中的许多人，特别是年纪最大的和文身最多的说，我们始终是一条快船，善于做出迅速的行动，他们记得我们的长炮击毁最强大的西班牙船只的桅杆、在他们舷墙上打开缺口、之后突然转变航向的岁月……说起迅速航海技术，我们当然是十分优秀的，但那个时候有风，船走得很快……现在，在这种绝对静止中，交火以及逼近敌船这些空话只是一种消遣而已，天晓得人们在等待着什么，一阵西南风，一次海上风暴，甚至一场台风……因此，下达的命令就是我们连想都不应该想它，船长解释说真正的海战就是原地不动，互相观望着，随时做好准备，温习英王陛下的大海战计划、航海规定、完美的舵手手册，还有长炮说明书，因为海军上将德雷克的船队的规定仍在施行，丝毫不差：假如它开始改变的话，也不知道会从哪里开始……”

“那后来呢，唐纳德叔叔？嘿，唐纳德叔叔！你们是怎么成功移动的？”

“噢……噢……我说到哪里了？啊，是的，假如没有遵守最严格的纪律和航海规定，那我们就倒霉了。在德雷克船队的其他船只上，有过正式的变动，还有哗变、叛乱：人们需要另外一种海上航行的方式，头脑单纯的人、站四个小时一班岗的海员，还有十六岁到十八岁的年轻见习水手，他们都变成了专家，对于航行也有要说的话了……大多数军官和军需官认为这是最危险的，因此如果他们听到有人想重新研究一番伊丽莎白女王陛下的航海规定这类讲话，那就糟糕了。没什么，我们必须继续擦洗长筒炮，清洗甲板，保证船帆功能完好——虽然现在没有风，这些船帆松松垮垮地悬挂在空中，而在漫长白天的闲暇时光里，甲板上被认为最健康的消遣娱乐就是胸脯和手臂上通常的文身了，这些图案赞颂着我们统治海洋的船队。我们谈话时，最后就对有些人视而不见，他们只把希望寄托于上天的帮助，比方说刮起飓风，把大家，无论是朋友还是敌人，统统送到浪尖上，也不理会那些想在当前的情况下移动船只的人……有一天，一个桅楼瞭望员，一个叫斯利姆·约翰的人，我不知道是因为头顶的太阳让他难受，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他开始对着一只咖啡壶做游戏。如果蒸汽能把咖啡壶的盖儿顶起来——这位斯利姆·约翰说道——那么我们的船只，假如它建造得同咖啡壶一样的话，没有帆也会前进……应该说，这本是没有什么条理的话，然而如果对它研究一番的话，也许可以得出某些意思。可是没有：人们把他的咖啡壶扔进了大海，只差一点儿就把他也扔进去了。他们说，这些咖啡壶幻想是天主教徒的想法……咖啡和咖啡壶是西班牙人的玩意儿，不是我们的。我对此什么也不明白，但是只要咖啡壶盖儿能动，而坏血病还在继续夺去人们的性命……”

“那么，唐纳德叔叔，”我们叫道，眼睛里充满了焦急的光芒，拉住他的手腕摇晃他，“我们知道你们得救了，打垮了西班牙四桅大帆船，那您告诉我们是怎样发生的，唐纳德叔叔！”

“哎，是的，就在那边的四桅大帆船上，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一样的想法，绝对不是！用望远镜观察他们，就可以看见那里有些人想移动，有些人想炮轰我们，也有些人认为唯一的办法就是和我们合作，因为伊丽莎白舰队的胜利会让萧条已久的海上运输重新兴旺起来……但是那边西班牙船队的军官宁愿船一动不动，谢天谢地！在那

节骨眼上，我们船上以及敌人船上的指挥官们，尽管彼此仇恨得要死，却取得了一致意见。就这样，静止的状态并没有要结束的迹象，他们开始用旗子从一艘船向另外一艘船发出信号，就仿佛愿意开展对话。但是，他们的对话只不过是：‘早晨好！’‘晚上好！’‘嗯，天气多好！’等等。”

“唐纳德叔叔！唐纳德叔叔！请您不要又打瞌睡了！给我们讲讲，德雷克的船队是如何成功移动的！”

“哎，哎，我不是聋子！你们要知道，那是一次任何人都没有预料到的静止，它持续了很久，甚至是好几年，在安的列斯群岛，天气闷热，浅灰色的天空低沉，好像马上就要刮起飓风一般。我们全都大汗淋漓，赤裸着身子，向桅索上攀爬，想在卷起来的船帆下面寻找一点儿阴凉。一切都是如此纹丝不动，就连我们之中那些最急躁地等待变化的人，也是纹丝不动，有人在前桅中帆的顶端，有人在主桅的后墙纵帆上，还有人跨骑在桅桥上，翻看着地图集或是航海图……”

“唐纳德叔叔，那后来呢！”我们跪在他的脚下，双手合十恳求他，摇晃着他的肩膀，大声地喊道。

“看在上天的分上，您告诉我们怎么结束的！我们等不下去了！唐纳德叔叔，请您继续讲下去！”

1979年的按语

我又阅读了《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也许从写成后，这是我第一次重新阅读我的这个短篇小说。我不觉得它过时了。这不仅因为它除了是政治寓言之外，也是一篇独立的故事，还因为无论在政治——军事，还是史诗——叙事方面，艰苦的斗争与绝对的静止之间的矛盾是一种常见情况，至少像《伊里亚特》一样古老，因此把它归于个人的历史经验是很自然的。作为意大利的政治寓言，想想已经过去了二十二个年头，而两艘四桅大帆船还在那里面对彼此，这个意象变得更加令人痛苦。当然，这二十二个年头对于意大利社会来讲，根本

就不是静止不动的，它的改变比过去一百年间的还要大。我们所生活的时代，当然不能被描绘为“绝对静止”。在这种意义上，确实不能够说隐寓符合形势；但是，请注意！就在那时，得要对话语稍加修饰，才可以谈论静止：那些年充满了冷酷的社会紧张、冒险的斗争、歧视、集体和个人的悲剧。“静止”这个词有一种好脾气的平静，它既和那时的气候没有任何关系，也与现在的情况没有任何关联；但是它也表达了海上绝对静止天气的沉闷气氛，这正如康拉德以及梅尔维尔的长篇小说所描绘的那样，对于航船来说如此充满威胁和让人胆怯，显然我的故事是从这两部小说得到启示的。因此，我的隐喻在意大利政治报刊上的幸运，就可以用下面的事实解释：它比任何政治术语，比方说“守旧主义”，都说出了更多的东西。这是在一种斗争的、不可调和对抗的形势之中的僵局绝境，与两个阵营内部的一种守旧主义相符：西班牙一方不动，是因为这与他们的纲领和目的一致；而“海盗”一方面面临矛盾，一方面他们的天性倾向于“快速战斗”，并有相关的思想意识（《德雷克海军上将船队规定》），另一方面，他们的处境使得炮击以及逼近敌船这种方法不仅不可能实现，而且会适得其反，甚至自取灭亡……在故事中，我没有提出解决办法——正如我现在也无法提出来一样——但是我列出了可以采取的态度。当时对抗的双方愿望达成了一致，即以最小变化（出于相反的原因，但一点儿也不缺乏根据），首先在各自的船上维持现状，继而在船外保持力量平衡。

（关于这一点，当然变化是能够否认的，是有过变化的，尤其是总体上来说共产党以及左派，但也有基督教民主党——至少为了装饰一下门面）。然后还有拥护冲突的人，双方都有，他们与其说是受策略，还不如说是受气质性格推动；而鼓吹对话的人，双方也都有。

（这两个极端的发展符合现实发生的事情，取得广泛共识和施加革命压力这两个冲突的策略，都没有改变形势，但都给出了行动的幻觉。）还有令人想到世界末日的启示录观点（“刮起飓风，把大家统统送到浪尖上”），暗指关于核战争前景的讨论，这在那个时候把将战争描绘成文明的终结的苏联人和倾向于降低危险的中国人区分开来。这篇小说在它写成的时代典型的一点是，它提及技术的发展，那时人们希望技术的发展会带来解决办法（人们讲得很多的是“自动化”，认为它可以从根本上迅速改变问题参数）。但是，我回想起的蒸汽机的发明，也许还停留在对着咖啡壶幻想的海盗的阶段。

某些“历史”细节：我现在无法确定我写作此短篇小说的准确日期；我记得《开放的城市》那一期很晚才出来；因此这个短篇小说应该是写于几个月之前，当时我还处在为意大利共产党的革新而进行的内部热烈讨论之中。在这次讨论中，我的这个短篇小说马上得到左、右派修正主义鼓吹者的赞同：无论是“革命者”，还是“改良主义者”，都在这里看到了自己的理由；但是必须要说的是，那时两个阵营并非始终是轮廓清晰的。《开放的城市》的那一期出来后，我的这个短篇小说在《快报》上转载了，此后广泛传播。《前进报》为它刊登了一篇社论。随后一份极左的报纸《共产主义行动》发表了一篇对我的短篇小说的滑稽模仿文，把它联系到了明确的形势和个人。对于这篇滑稽模仿文，毛里齐奥·费拉拉在《再生》杂志上用另一篇滑稽模仿文以同样个人和滑稽的语调，做了回应，并署名“小秃子”。1957年夏天，我从意大利共产党退出，《绝对静止》被视为对此的解释，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它属于一个更早的阶段。

眼望天空的部落

夜晚是美好的，夏季的天空被导弹穿过。

我们的部落生活在稻草和泥巴搭成的棚屋里。晚上，我们收获椰子之后回来，很疲劳，便坐在门槛上，有的蹲着，有的坐在席子上，周围则是肚子如同皮球一样滚圆的孩子，他们在地上玩耍，而我们则凝视天空。许久以来，也许始终以来，我们部落人们的眼睛，这些因沙眼而发炎变红的可怜的眼睛，就注视着天空。然而，从新的天体通过我们村庄上面布满繁星的天穹以来，我们注视天空就更久了：拖着白色尾巴的喷气式飞机、飞碟、火箭，以及现在的这些制导导弹，导弹飞行之高之快，人们看不见也听不见它们，但是要是十分注意，就可以在南十字星座的闪烁中，感受到一阵战栗、一阵震动，于是最权威的专家就说：“哎，过去了一颗时速两万千米的导弹：如果我没说错的话，比星期四过去的那颗，慢了些。”

现在，自从空中有了导弹以来，我们之中的许多人便都患上了一种奇怪的欣快症。实际上，村庄里的几位巫师悄悄地告诉人们，根据推断，来自乞力马扎罗山那边的这颗流星是《大预言书》中预见的征兆，因此神灵们向我们许诺的时辰临近了，我们的部落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奴役和贫穷之后，将会统治大河流的整个峡谷，而荒芜的热带大草原也将长出高粱和玉米。因此——这些巫师们愿意推理——我们不必苦思冥想新的方式来摆脱现状；我们要信任《大预言书》，紧紧地围绕在它仅有的诚实正派的阐释者周围，而不再寻求知道得更多。

不得不说，尽管我们是一个采摘椰子果的可怜部落，但我们十分了解发生的一切：我们知道原子弹是什么玩意儿，它如何发挥作用，值多少钱；我们知道，尽管人们很少会当真发射它们，但一旦发射，不只是白人绅士们的城市将像高粱一般被割除，而且地壳会炸开，变得千疮百孔，如一个白蚁窝。导弹是一种魔鬼般的武器，这一点任何

人，包括那些巫师们，都从未忘记；相反，按照神灵们的教导，他们继续对导弹发出诅咒。不过，这并不排除很容易地把导弹理解成好的意思，如预言的流星；也许我们不必耽于这种想法，而只是在大脑里留下一个通向那种可能性的孔眼，因为还有其他的担忧会从那里冒出来。

糟糕的是——我们已经看见过好几次了——过了一小段时间，在我们村庄的天空中，出现了一个来自乞力马扎罗山那边的怪玩意儿，正如《大预言书》中所预言的那样，随后又从对面出现了另外一个，这个更加可怕，它射过乞力马扎罗山之巅，消失了：这是不吉利的征兆，使“大日子”临近的希望落空了。就这样，我们先是充满希望，而后变为惧怕，仔细地察看着武装得更严、更加致命的天空，如同从前我们从行星和游弋不定的彗星宁静的运行中，探寻命运一般。

在我们的部落里，人们讨论的话题已经只有制导导弹了，与此同时，我们继续用粗糙的斧子、长矛以及吹管武装自己。我们为什么担心呢？我们是丛林边缘上的最后一个村庄。在我们这里，在预言家所说的“大日子”到来之前，什么都不会改变。

然而就在这里，也不再是时不时会有一个白人商人，乘着独木舟来购买椰子的时代了，那时，有时候是商人在价格上欺诈我们，有时候则是我们不理睬他；现在，有“好椰子”合作组织，购买全部果实，并且强行规定价格，而我们则结成日夜轮流劳动的班组，加快速度收割椰子，以便达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尽管如此，在我们中间仍然有人说，《大预言书》所预示的时代比过去任何时候都临近了，不是因为天上的预兆，而是因为神灵们所宣告的奇迹现在只是如此多的只有我们，而不是“好椰子”合作组织可以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是呀：他们什么也没说！谢天谢地，那就算了，说说“好椰子”合作组织！它的代理们在他们大河流码头的办公室里，把两条腿架在桌子上，手里拿着威士忌酒杯，看样子他们只关心新导弹是否比上一次的导弹更大；总而言之，他们谈的也只是这些。这里，他们的说法和巫师们的说法之间有一种巧合，即我们的整个命运取决于天上流星的威力！

我也坐在棚屋的门槛上，观望着星辰和导弹出现又消失，心里想着爆炸会毒害大海里的鱼类，想着在一次爆炸与另一次爆炸之间，决定爆炸的人们互相点头致意。我还想了解得更多一些：当然了，神灵们的意愿就表现在这些迹象里，这里面包含着我们部落的毁灭或幸运……不过，我的头脑里产生了一个任何人都除不掉的想法：完全依赖天上流星的意愿的部落，不管这意愿给它多少好处，它都将永远低价出售它的椰子果。

一位苏格兰贵族的夜晚独白

蜡烛一直面临着被从窗户吹进来的风熄灭的危险。但是我不能够任由黑暗和睡意侵入房间，我必须让窗户开着，以便监视这片荒芜之地，在这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它变成了一大块没有形状的阴影。没有任何火炬或者灯笼的光亮，至少在两英里之内肯定没有，除了松鸡的叫声，以及在我们城堡前的斜坡上执勤的哨兵的脚步声，再也听不到其他的动静。这是一个如常的夜晚，但是麦克·迪肯森却可能在天亮之前来袭击我们。我必须彻夜守卫，并且思考我们所处的境地。刚才，杜加德，这位我的人里面最年长也最忠诚的人，向我说出了他的良心问题：他如这个地区的大部分农民一样，是主教派教會的成员，大主教命令所有的信徒支持麦克·迪肯森家族，禁止他们为任何其他家族作战。我们麦克·弗格森家族属于长老派教會，然而出于古老的容忍传统，我们没有在自己的人中间制造宗教问题。我回答杜加德说，我给予他按照他的良心和信仰行动的自由，但是我忍不住提醒他，他和他的家亏欠我们多少。我看见这个坚毅的士兵离去时，白胡子上挂着眼泪。我还不知道他决定怎么做。隐瞒这点是徒劳无益的：我们麦克·弗格森家族和麦克·迪肯森家族之间长达一个世纪的争执，正在变成一场宗教战争。

从远古以来，高原上的家族就遵照优良的苏格兰习俗，彼此争战：每当可能的时候，我们就向杀死同族的人报仇，杀死敌对家族的成员，并且都竭力去占领或破坏其他家族的领土和城堡，但是宗教战争的凶残到那时为止仍然没有波及苏格兰的这个边角。当然，我们大家都知道，主教派教會始终公开地支持麦克·迪肯森家族，而如果说今天这些可怜的高原地区充满悲哀，是由于麦克·迪肯森家族的掠夺比冰雹的破坏更厉害的话，这要归咎于这样的事实：在这里，主教派家族一直都为所欲为、呼风唤雨。然而因为麦克·迪肯森家族和主教派教會的最大敌人是麦克·康纳利家族，后者是恶劣的卫理公会信徒，他们的想法是，必须宽恕不交租的农民，并且最终应该为穷人分配土地和财

产，所以麦克·迪肯森家族的敌人宁愿对这个家族闭上一只眼睛。所有的主教派神甫都在讲道台上宣称麦克·康纳利家族，以及任何给他们家族打过仗，或者仅仅服务过他们家族的人，都要下地狱，而我们麦克·弗格森、麦克·斯图尔特，还有麦克·伯顿，这些长老会的优秀家族，则听任他们去做。当然，麦克·康纳利家族对这种事态也有责任。当年不是他们——那时他们家族比现在远为强大，承认主教派神职人员可以在我们领地上征收什一税吗？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呢？因为——他们说过——在他们的宗教中，重要的事情并不是这些（形式或者稍微重要一点儿的），而是其他更为本质的；或者因为——我们说过——那些该死的卫理公会信徒以为自己特别狡猾，可以不理睬所有人的意见。事实是，几年之后，他们开始倒霉了。我们，从我们这方面讲，当然不能抱怨。于是，我们和麦克·迪肯森家族联合起来，注重加强他们家族的力量，因为唯有他们能够反对麦克·康纳利家族以及他们对征收燕麦收成税的臭名昭著的想法。当我们看到在村广场上，麦克·康纳利家族的一个男人，被长老派的人用绳子套住脖子并宣称是魔鬼的伙计时，我们不会掉转马头，因为这不关我们的事。

现在麦克·迪肯森家族在每一个村庄以及每一个旅店作威作福，欺侮恫吓每一个人，所以没有谁能不穿上带有他们规定的图案的苏格兰裙而走在大街上，主教派教会开始发动人将我们这些具有纯正基督教长老会信仰的家族革出教门，并煽动我们的农民，甚至厨子们反对我们。他们的目的很清楚：联合麦克·达夫或者麦克·科克伯恩家族——这些詹姆斯·斯图亚特国王的旧有拥护者，天主教徒或者差不多的人——把他们从山区的城堡里带出来，他们在那里沦落到如同匪徒一般与山羊生活在一起。

将会有宗教战争吗？没有任何人相信，甚至最偏执顽固的主教派教士们也不相信：为那些就连在礼拜日也能够喝下几品脱啤酒的、好吃牛排的麦克·迪肯森家族战斗，就相当于为信仰而战。那么，他们怎样看呢？也许他们会想，这是上帝的计划，就如同被困埃及一样。不过，即使上帝希望他们在埃及人手下长久受苦，也没有要求过以撒的后裔为法老战斗！我们麦克·弗格森家族，假如将有宗教战争的话，将把它作为加强信仰的试炼。但是我们知道，在这片海岸上，纯正的苏

格兰教会的信徒们是被拣选的少数，他们有可能被上帝——但愿不是这样——拣选去为他殉教。我又把圣经拿在手里，在敌人频繁袭击的这几个月里，我有点儿忽略了它，于是我在烛光下翻看这本书，时不时看一眼下面的荒地，那里正飒飒风起，每日黎明之前都是这样。不，我一点儿也不明白；如果上帝介入我们的苏格兰家族争端——发生一场宗教战争，他几乎做不了别的事——天晓得将会发生什么；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以及自己的罪过，麦克·迪肯森家族比所有的人都更是这样，而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的旨意总与我们想象的不同。

或许恰恰在这方面我们有罪过，因为我们总是拒绝把各场战争看成宗教战争，幻想这样更容易达成妥协。在苏格兰的这一部分，存在着太多的协议精神，没有一个家族不带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战斗。不管我们的信仰是源自这个或那个教会的等级，是源自信徒团体，还是源自我们良知的深处，它与我们从来没有多大关系。

是了，我看着下面，荒地的边上聚集起了火把。我们的哨兵也看到了：我听见塔顶吹响警报。战斗将怎样呢？也许我们都要为自己的罪过付出代价：我们没有足够的勇气做我们自己。真实的情况是，在苏格兰的这一地区，在我们所有的长老派教徒、主教派教徒、卫理公会教徒之中，没有任何人相信上帝：我说的是没有任何人，贵族或神职人员，佃户或仆役，真正相信他挂在嘴边的那个上帝。哎，东方的云彩透白了。喂，大伙们，醒过来吧！赶快，给我的马上鞍吧！

三月的美好一天

在这种等待中让我非常不安的事情——大家都已经在这里，在元老院的拱廊下面，每个人都各就各位，提留斯·辛布尔带着要呈献的请愿书，卡斯卡在他后面，将会给出第一击，布鲁图斯站在庞培雕像下面，已经差不多五点钟了，他不久就要到了——让我非常不安的事情不是藏在这长袍下面的刺骨短剑，不是对如果发生破坏我们计划的突发事件该怎么办的焦虑，不是对告密的恐惧，也不是对事后前景的不确定：而是看到这是三月的美好一天，如同其他日子的一个节日，人们自在地散步，并不在乎共和国和恺撒的政权，家人们去往乡下，年轻人去马车赛，女孩子们穿着下垂的衣服，这是一种更加狡猾的方式，让人们猜测她们的身材。我们却站在这里，在这些圆柱中间，装模作样，摆出从容自在地谈话的样子，我觉得我们比任何时候都可疑；但是谁能想到要发生什么事呢？街上的行人肯定想不到这些事情，这是美好的一天，一切都很平静。

我们拔出短剑，刺向共和自由的篡夺者时，我们的行动应该快如闪电，干脆利落，同时又愤怒猛烈。但是我们能够成功吗？这些日子，一切都进展缓慢，拖延日久，模糊而松懈，议会一天天一点点地放弃特权，恺撒似乎总是快要把皇冠戴上头，但他不着急，决定性的时刻似乎总是快要到来，却又总是再一次拖延，带来新的希望或者新的威胁。大家都陷在这潭污泥浊水中，包括我们自己：我们为什么等到十五去实践计划呢？我们不可以在三月初一行动吗？鉴于我们已经在这儿了，为什么不等等到四月初一呢？啊，并非如此，我们曾经想象的反对暴君的斗争并非如此，我们年轻人受的是共和道德的教育：我记得自己与现在一同站在这拱廊下的几个人——特雷博尼奥、利加里奥、德乔——一起学习的那些夜晚，我们阅读希腊历史，期待着把我们的城市从暴政里解放出来：我们憧憬着戏剧性紧张的日子，在灿烂的天空下，激烈的暴动，性命攸关的斗争，或者在这一边或者在那一边，或者为自由或者为暴君；而我们，英雄们，人民将站在我们这一

边，会在极其迅速的战斗之后，向我们这些胜利者致敬。相反，这些什么都没有：也许将来的历史学家会讲述——就像一贯的那样——天晓得在暴风雨的天空中或者在鸟儿的内脏里的什么预兆；但我们知道，这是一个温和的三月，时不时下一阵雨，晚上刮起微风，掀掉城郊几间屋子顶上的茅草。有谁会猜到今天早上，我们将会杀死恺撒（或者恺撒杀死我们，但愿不是）？又有谁会相信，在今天这样一个懒洋洋的日子里，罗马的历史就要改变（变得更好或者更糟，将由短剑决定）？

让我感到恐惧的是，短剑对准恺撒的胸膛时，我们也开始拖延，考虑利弊，等着听他要说什么，然后决定我们怎么回应，而与此同时，短剑刃则开始像狗舌头似的耷拉下来，像奶油做的蛇似的在恺撒的自负的胸前融化。

但是为什么最后甚至对于我们来说，大家在这里做那件应该做的事情，竟十分奇怪呢？我们整个一生不都听人们一再说共和国的自由是最神圣的吗？我们平民一生的全部目的不是提防那些想要夺取元老院以及执政官的权力的人吗？现在我们正处在紧要关头，然而所有的人——参议员、护民官，甚至宠培的朋友，甚至我们敬重的学者，如西塞罗本人，都开始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是的，恺撒违反共和国法律，凭借老手的强横而增强实力，喋喋不休地述说应该属于他的神圣尊严，但他有光荣的过去，在与野蛮人谈判时，他比任何人都更有威信，并且只有他才能带领共和国度过危机，总而言之，在众多的罪人之中，恺撒罪恶最少。而对于人们来说，可以想象一下，恺撒非常合适，或者人们不在乎这个，毕竟这是春季好天气里的第一个节日，罗马的家庭带着装有食品的篮子，去草地上野餐，空气是甜蜜的。也许我们，卡西乌斯和布鲁图的朋友，已经失去时机了；我们以为自己会作为自由的英雄载入史册，我们想象自己像雕像般举起胳膊，然而现在不可能采取什么姿势了，我们双臂麻木，双手张开，停在半空，做出谨慎的外交动作。一切都延迟了：恺撒也晚到了，今天早上，任何人没有做事的愿望，这就是真实情况。天空布满轻薄云朵形成的云带，第一批燕子围绕着松树箭一样飞来飞去。狭窄的街道上传来车轮碾轧石板路的轱辘声，以及在拐弯处的吱呀声。

但是那边的大门前发生了什么？那一群人是干什么的？是的，我刚才在走神，恺撒这时到了！这是辛布尔，拽住他的长袍，还有卡斯卡，卡斯卡已经抽出带血的红色短剑，所有的人都上去袭击他，啊，这是布鲁图斯，他一直站在边上，像在凝神思索，这时他也向前扑去，现在好像大家都摔倒在台阶上，恺撒当然倒了，人群把我推到他身上，啊，我也抽出短剑，刺了过去，我看见罗马的红墙在三月的阳光中展开，树木，对一切都不知晓的马车飞驰而过，一个女人在窗前唱歌，马戏预告，我抽回短剑，感到一阵眩晕，空虚的感觉，孤独的感觉，这孤独不是今天在罗马这里，而是以后，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永远孤独，我害怕那些未来世纪的人们不明白我们现在所做之事，也无法重复它，他们将会一直冷漠而无动于衷，就仿佛三月份这个美好而平静的一天。

短篇小说和对话1968—1984

世界的记忆

是为了这个，我才让人去叫您，马勒。现在我的辞职被批准了，您将是我的接班人：您即将被任命为主管。不必假装吃惊：好长时间以来，就有传言，肯定也传到了您的耳朵里。另外，毫无疑问，在我们机构的年轻干部里，您，马勒，是最精通业务的，是那个熟知——可以这么说——我们工作的全部秘密的人。至少表面上如此。告诉您吧：我并不是自己要对您讲话的，而是受我们的上级委托。只有几个问题，您还不甚了解，现在到了您该知道的时候了，马勒。您想想，像其他人一样想想，我们组织许多年以来在准备建立一个人们能想到的最大的资料中心，一个收集和编目一切的档案馆，关于每一个人、每一只动物以及每一件事物的一切，这通过建立一份总目录实现，就是一份不仅关于目前，也关于过去，关于所有从起源开始就存在的一一切的目录，总而言之，一部同步的、全面的历史，或者更确切地说，逐刻记录一切的目录。实际上，我们就是做这个的，可以说工作进行得很好：我们的穿孔卡片不仅录入了世界上最为重要的图书馆、档案馆以及博物馆，每个国家的各种报纸的全年合订本的内容，也包括许多挨个人、挨个地方专门收集起来的资料。而所有这些材料都要经过一个精简、压缩、微型化的过程，我们尚不知道这个过程将进行至什么地步；现存的以及可能的一切形象都会录入小卷的微型胶卷，而磁带的显微级线圈则包含了所有已录制的以及可以录制的声音。我们正在专心建造的是人类的一个集中档案馆，我们试图把它放在一个尽可能小的空间里，参照大脑记忆的方式。

但是我几乎用不着向您说这番话，您就是凭借《果壳中的大英博物馆》这一设计，被录用到我们这里来的。相对来说，您来到我们中间才短短几年，但您对我们实验室的工作的了解程度，已经与我旗鼓相当了，而我从这个机构成立时就是主管了。假如体力还行的话，我绝不会把这个位置留给您，这一点我可以肯定。然而在我妻子神秘离世之后，我经历了抑郁症危机，至今未能恢复过来。我们上级考虑替换我——批准了我的意愿，是非常正确的。因此，该我让您了解一下至今为止对您没有透露的公司机密了。

您不知道我们工作的真正目的。马勒，它是为了世界末日。我们是怀着地球上的生命即将消失的预期工作的。这是为了不让一切都变得无用，为了把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传达给其他人，我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也不知道他们知道什么。

我能请您抽一只雪茄吗？地球将不能继续支撑生命——至少是人类——太久的预见，不会使我们过于分心。我们早就知道，太阳生命已过半：如果情况好的话，在四十亿年或者五十亿年之后，一切也都将结束。总而言之，过不了久，这个问题就会表现出来；新的一点是最后期限更加接近了，我们没有时间浪费了，就是这样。我们这一种类的灭绝当然是一个悲哀的前景，但是为此而伤心落泪是徒劳的，如同哀悼个体的死亡。（我还想着我的安杰拉，请您原谅我动情）。在不知名的数百万行星中肯定生活着类似于我们的生命；是它们的还是我们的后代来记忆并延续我们，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把我们的记忆传达给他们，就是您，马勒，即将被任命为主管的这个机构收集的全部记忆。

请不必害怕；您的工作范围将仍然与现在一样。向其他星球传达我们的记忆的系统，正由机构的另外一个部门设计；我们的工作已经分出来了，至于他们采用光学的还是声学的媒介，就与我们无关了。也可能所涉及的问题不是传达信息，而是把它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地壳下面：我们星球的残骸在空间漫游，可能有朝一日被银河系以外的文物考古学家获得并加以考察。就连挑选什么密码或者代码，我们也不必担心：还有一个部门专门研究这个，探讨如何使我们的大量信息

清楚易懂，不管其他人使用何种语言系统。对于您来说，现在您知道，我向您保证，除了落在您肩上的责任，什么都没有改变。我想与您谈论的正是这一点。

人类在灭绝的时刻，将是什么样的呢？是关于人类自身以及世界的一定数量的信息，一个有限的数量，因为人类无法再繁衍和增加了。在某一时间，宇宙有一个收集和描述信息的特殊机会；创造机会，给在其他情况下没有人可以告知信息、没有信息可以告知的地方，带去信息：这是地球上的生命，首先是人类，他们的记忆，以及他们为了交流与记忆发明的东西。我们的机构保证，这个信息的量不会消减，不管它被其他人接收了与否。主管要操心的是确保不遗漏任何东西，因为被遗漏下来就如同从来都没有存在过一样。他要操心的还有：处理任何可能引起困惑或者使基本因素模糊不明的因素，也就是说增加信息量，反而制造无用混乱和喧嚣的一切因素，处理得好像它们从来就不曾存在过一样。重要的是由全部信息构成的一般模型，从其中可以推导出我们不给出的以及我们没有的信息。总而言之，不给出某些信息，却比给出传达的更多。我们工作的最终结果将是这样一个模型，在它的里面，一切都是信息，包括那不存在的东西。只有那个时候，才可以知道所有存在过的东西，什么确实有价值，也就是说什么真正重要，因为我们资料搜集的最终结果将构成现在、过去以及将来事物的总和，其余的一切无足轻重。

当然，我们的工作中出现过一些时刻——您，马勒，也会经历这样的时刻——那时，我们很容易认为，只有我们没有记录下来的东西才是重要的，只有发生过而又不留下痕迹的事件才确实存在，而我们档案里的一切都是死去的残片，是碎屑，是渣滓。那时，一个呵欠、一只嗡嗡飞的苍蝇、一阵发痒，在我们看来是唯一的宝贝，这正是因为它们是完全无用的，它们只出现一次，随后马上被忘记，它们避开了被存入世界的记忆这一千篇一律的命运。谁能够排除这个可能：宇宙就是由这些无法记录的时刻构成的不连续的网，我们机构所控制的只不过是负面形象，空虚和无意义周围的框架？

然而我们的职业奇怪的一点是：我们一盯住某件事物，马上就想把它收入档案；我向您坦白，我就经常这样，把呵欠、疖子、不合时宜的联想、口哨编入目录，并把它们隐藏到更加合格的信息中间。您将要被任命的主管一职有这个特权：给世界的记忆留下个人的印记。马勒，请您注意听：我不是在讲专断和权力滥用，而是在讲我们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大量不容置疑的、冷静客观的信息可能会提供一种远非真实的图景，歪曲十分具体的情况。假设我们接收到另外一个星球传来的信息，它由明白无误的纯粹事实组成：我们却对它未加重视，我们甚至都没有注意到它；只有包含某些未表达出来的、令人怀疑的、部分无法辨认的因素的消息，才能够跨入我们意识的门槛，才能被接收，得到解释。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一点：主管的任务是给予我们办公室收集和挑选的所有数据资料，轻微的主观印记，以及那些有争论的、冒险的因素，好让数据资料真实。关于这个，在与您交接工作之前，我还想提醒您：在至今为止所收集的材料里，可以注意到这里那里都有我的痕迹——极其微妙的痕迹，咱们可说清楚了——我作出了判断，隐匿了事实，甚至写下了谎话。

谎言只在表面上排斥真相；您知道，在许多情况下，谎言——比如，对于精神分析学家来说，病人的那些谎话——就像真话一样，或者比真话更加能说明问题；对于准备解释我们信息的那些人来说，也是如此。马勒，我现在对您说这些话，不再是出于我们上级的委托，而是基于我的个人经验，做一番同事对同事、男人对男人的谈话。请您听我说：谎言是我们要传达的真正信息。因此，在谎言非但不把信息弄得复杂，甚至还能让它变得简单的地方，我不否认自己对谎言的适度使用。尤其是在关于我自己的信息里，我相信放手使用各种不真实的细节是合理的（我不相信这会干扰别人）。举例说，我与安杰拉的生活：我按照我所希望的样子，把它描绘成一个伟大的爱情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安杰拉和我，我们是一对永恒的恋人，面对各种厄运都很幸福，充满深情，十分忠诚。马勒，事实并非如此：安杰拉与我结婚是为了利益，她马上就后悔了，我们的生活充满一系列的卑劣行径和花招手腕。但是那些日日夜夜发生的事又有什么关系呢？在世界的记忆里，安杰拉的形象是确定的、完美的，什么也损害不了它，而我将永远是最令人羡慕的丈夫。

一开始，我要做的只不过是美化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的数据。到后来，在我一天一天地观察安杰拉（而后是窥视她，最后是跟踪她）时，我发现眼皮底下的这些数据越来越自相矛盾、模棱两可，以至于要证实最坏的怀疑了。马勒，我应该做什么呢？把安杰拉如此清晰和易于传达的、如此可爱和讨人喜欢的形象弄得混乱不清、不可理解，把比我们所有档案中最闪亮的这条信息弄得暗淡无光吗？我毫不犹豫，一天接一天地抹除这些数据。然而我始终害怕的是，安杰拉确定的形象周围，还是可能留下某些迹象、某些影射、某些暗示，人们可以从中推断出她，安杰拉，在昙花一现的一生中的所是和所为。我整天在实验室里挑选、删除、省略。我嫉妒了，马勒：我不是嫉妒昙花一现的安杰拉——那是我输掉的游戏，而是嫉妒那个信息中的安杰拉，她将与宇宙同样长存。

要想信息中的安杰拉不被损害，第一个条件就是，活着的安杰拉不能继续叠加到那个形象上。正是那时候，安杰拉离世了，怎么也找不到了。现在我再向您，马勒，讲述我如何一块一块地处理尸体，是毫无用处的。请您保持冷静，这些细节对我们的工作没有任何重要意义，因为在世界的记忆里，我仍然是个幸福丈夫以及后来你们大家都认识的那个无法安慰的鳏夫。但我没有得到安宁：信息中的安杰拉仍然是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其中的某些信息可能由于在传达中的干扰，或者由于解释者的恶意，被解释为比如含糊其辞的猜测、含沙射影和推论。我决定销毁可能与安杰拉有亲密关系的人的每一处记录。我感到非常遗憾，因为我们同事中的一些人将不会在世界的记忆中留下痕迹，就好像他们从来都不曾存在过似的。

您以为我告诉您这些事情是为了让您成为同谋，马勒。不，不是的。我感到不得不告诉您我必须采取措施，将我妻子的每一个可能情夫的信息都排除在档案之外。我不担心对我产生的后果；我的余年与我习惯于用来计算事物的永恒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而我真正活过的岁月，已经明确地记在了穿孔卡片上。

假如在世界的记忆之中，没有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那么剩下的事情就只有在现实与世界的记忆不一致的地方，去纠正现实。正像我

从穿孔卡片上删除了我妻子的情人的存在一般，我也应该把他从活人的世界里划掉。因此现在我拔出了手枪，把它对准您，马勒，我扣动扳机，要杀死您。

砍头

—

我到达首都的那天应该是一个节日的前夕。各个广场上，人们正在搭建台子，悬挂旗子、丝带、棕榈枝。可以听见四面八方的锤击声。

“国庆节吗？”我问吧台后的人。

他指了一下背后的一排画像。“我们的头头们，”他回答道，“是头头们的节日。”

我想可能是新当选者的仪式。“新当选的？”我问道。

在锤打声、高音喇叭声、起重机的刺耳操作声之中，为了让人能听懂我的意思，我必须用简短的句子，几乎在喊叫。

酒吧的那个男人做了个否定的动作：并不是新当选的头头们，他们已经上台一段时间了。

我问道：“是他们上台的周年纪念日吗？”

“差不多吧，”我身旁的一位顾客解释道，“节日定期办，这回轮到他们了。”

“轮到他们，什么？”

“登台。”

“哪个台子？我看到了许多台子，每个十字路口都有一个。”

“每个人有一个台子。我们的头头很多。”

“他们都做什么？讲话吗？”

“不，不讲话。”

“他们登台，做什么呢？”

“您希望他们做什么？他们等待一会儿，准备工作在进行，然后仪式两分钟就结束。”

“那你们呢？”

“我们看着。”

在酒吧里人们来来往往：木匠、泥瓦匠，从卡车上卸下装饰布置台子的物品——斧子、木头、筐子，停下来喝口啤酒。我对某个人提出问题，总是另外的人来回答。

“总而言之，是一种重新选举？我们这么说吧，是对于职位、对于授权的再确认？”

“不，不是，”他们更正我，“您没弄明白！是到期了。他们的时间到头了。”

“那又怎么样？”

“那他们就不再是头头了，跑到上面去了：他们完了。”

“那为什么登到台子上呢？”

“在台子上，人们可以看清楚脑袋怎样掉下来，怎样切得干净利落，弹下来，最后又落到大筐子里。”

我开始明白了，但我不十分肯定。“你们是说，头头们的脑袋？在大筐子里面？”

他们点点头。“是的。砍头。正是。头头们的砍头。”

我刚刚到达那里，对于这些我一无所知，报纸上的消息我也都没读。

“就这样，明天，突然地？”

“当轮到的时候就轮到了，”他们说道，“这次是在一周的中间。要庆祝一下。到处都关门了。”

一位老者权威地补充道：“果实成熟了，就该摘下来，脑袋到时候了，就要砍下来。难道你要果实腐烂在树枝上吗？”

木匠都走到前头去干活儿了：在一些台子上，他们正安装冷酷的断头台的架子；在其他台子上，他们正固定带铡刀的斩首木桩，一旁摆上舒适的跪凳（助手中的一位把脖子放在木桩上，试试高度是否合适）；在其他地方，人们还准备了一些屠夫工作台，带有排水的开槽。台子的地板上铺着油布，并准备好了用来擦拭血迹的海绵。所有的人都精神抖擞地劳动着；可以听到笑声、口哨声。

“那么你们很高兴呀？你们憎恨他们吗？他们曾经是坏头头？”

“不，谁这么说了？”他们惊奇地看着彼此，“他们很好。总而言之，既不比别的更好，也不比别的更糟。嗯，人们知道他们是何许人也：国家领袖、领导、指挥官……假如一个人到了这样的位置上……”

“不过，”他们中的一个说，“我喜欢这些人。”

“我也是。我也喜欢。”其他人都应声说道，“我从来都没有做过任何反对他们的事情。”

“处死他们，你们不感到遗憾吗？”我说。

“那怎么办呢？如果一个人同意做头头，他就已经知道了他的下场。他绝不会奢望死在自己的床上！”

其他人都笑了。“那也太舒服了！一个人领导、指挥，然后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停下，回家。”

一个人说：“那么，我对您说吧，可能大家就都想当头头了！我也是，你们看，我准备好了，我就在这儿！”

“我也是，我也是。”许多人都笑着说。

“但我不愿意，”一个戴眼镜的人说道，“这样不行：这有什么意义呢？”

“真的。这样当头头，又有什么乐趣呢？”几个人说，“知道什么在等待着你而去做那份工作是一回事，而另一回事是……不过那又怎么可能去做那份工作呢？”

那位戴眼镜的人，应该是最有文化的，他解释道：“对其他人的权威，与其他人在不远的某一天，让你登上台子并打倒你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一个头头，如果不被这种等待的气氛所包围，他的权威是什么样呢？假如在他的职务一秒钟一秒钟地延续的整个时期，人们都没有从他本人的眼睛里读到这种等待，又会怎样呢？文明机制是基于权威的这种双重性的；人们从来都没有看到过采取其他制度的文明。”

“然而，”我表示异议，“我或许可以引证别的例子……”

“我说的是：真正的文明，”那位戴眼镜的人坚持道，“我没有讲在各国人民的历史上延续得或长或短的未开化的过渡时期……”

权威的老者，那位先前谈到树枝上的果实的人，自言自语地嘟哝着。他惊叫道：“头头只要脑袋连在脖子上就会发号施令。”

“您想说什么？”其他人问道，“您是想说，假设一个头头超过了期限——只是在这里讨论，而脑袋没有被砍掉，他就会继续统治下去，整个一生？”

“以前就是这样，”老者表示同意，“那时候，谁被选举当头头，谁就会在不久之后被砍头这种做法尚不清楚。谁有了权力便会紧紧地抓住它……”

我本可以就这一点与他们对话一番，举些例子，但没有任何人想听我讲话。

“那怎么办？他们怎么办？”他们问老者。

“他们当然不得不通过强硬手段，不顾头头们的意志，砍下他们的脑袋！没有确定的日期，只是在他们确实再也无法忍受的时候！这发生在事情如此安排、头头们接受之前……”

“啊，我们当然愿意看到他们不接受！”其余的人说道，“我们愿意看到！”

“事情并不像你们所说的这样，”戴眼镜的那位插话说，“头头们被迫接受死刑并不是真的。这样说，我们就误解了我们的规定的真实含义，把头头与其余人民联系起来的真正关系。国家领袖可以被砍头，所以一个人不可能想成为头头，却又不想被斧头砍割。只有感受到这种召唤的人才可以成为头领，只有从一开始坐上统治位子时，就已经感觉到被砍头的人才行。”

酒吧里的顾客一点点地变少了，每个人都回去干活儿了。我发觉戴眼镜的男人只面向我一人了。

“这就是权力，”他继续说道，“这种等待。一个人拥有的全部权威只不过是空中嗖嗖掠过的刀片、干净利落的砍削的预告，所有的掌声只不过是那最后的欢呼声的开始，这欢呼声紧接着脑袋骨碌碌掉到台子上的油布上响起。”

他摘下眼镜，用手绢擦拭。我注意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付了啤酒钱，然后扬长而去。

吧台后的那人俯在我耳朵边。“他们是中间的一个，”他说，“您看见了吧？”他从桌子底下抽出一叠画像。“明天，我必须取下那些，再挂上这些。”最上面的那张是戴眼镜的男人的画像，一张证件照难看的放大版。“他被选上去接替离开位子的那些人。明天，他将入职。现在轮到他了。依我之见，他们提前一天告诉他这些，是不对的。您听到他说话的语调了吗？明天他将观看死刑，就好像这是他的死刑一般。前面几天，他们都是这么做的；他们印象深刻，激动不已，非常重视。‘召唤’：这是多么大的词呀！”

“那后来呢？”

“他就习惯了，就像所有人一样。他们有很多事情要做，就不再想这些了，直到那一天到来。可是：谁能读懂头头们的心思呢？他们假装不想这些。再来一杯啤酒？”

二

电视改变了许多事情。从前，权力有距离，是在台上挺着胸脯的遥远形象，是摆出常规的傲慢表情的画像，或者是与有血有肉的个人没有多少联系的权威象征。现在，由于有了电视，政治人物的身体形象拉近了距离，变得熟悉；他们被电视屏幕放大的面孔，每天都走进市民百姓家里；每个人都可以平静地陷在扶手椅里，放松地仔细察看他们面部的细微活动、眼皮在聚光灯下令人讨厌地跳动，以及在一句话和下一句话之间神经质地舔湿嘴唇……在临终痛苦挣扎时，那张面孔——由于多次在庄重或庆典的场合，比演说或是检阅，得到特写画面，因而已经为大家所熟悉——尤其原形毕露：正是在那种时刻，比在任何其他时刻，普通市民更能感觉到，统治者是他的，好像永远属于他。但是，在这之前，好几个月里，每次看到他出现在小屏幕上，看到他迈着庄重的步伐去履行职责——比如说，参加开幕仪式、为应得奖励的人戴上奖章，或者仅仅是挥动着张开的手臂走下飞机的舷梯——市民就已经在那张脸上寻找痛苦的痉挛，尽力去想象他在尸体僵硬之前内心的痛苦，竭力在他的讲话和祝酒辞里猜测他垂死时的哀鸣。公众人物对人群的支配恰恰就在这里：这个人将经历公开的死

亡，这个人的死亡大家肯定会出席，也正因为这个，他只要活着，就被我们关注和期待。我们再也无法想象过去是什么样子，那时公众人物偷偷地死去；今天，听到他们说那时候的某些规章制度是民主的，我们感到可笑；对于我们来说，民主只是始于人们拥有这样的把握，即在确定的日子里，电视摄像机将镜头对准我们领导阶级的所有人的濒死场面，随后，在同一个节目的最后（但是观众中的许多人在那时会关上电视机），对准新人员的就职上任，这些人将在职位上（和生活中）存在一段相等的时期。我们知道，在其他时代，权力机制也建立在杀害的基础之上，建立在时而缓慢、时而突然到来的大屠杀之上，但是被杀害者，除去极少的例外，都是一些默默无闻的人、次要的人，不好辨认；这种屠杀经常被避而不谈，被正式忽略，或者被用似是而非的原因加以辩解。只有这种最后的征服，刽子手和牺牲者的角色在连续不断的轮换中统一，才能消除我们心灵中那剩余的一丝一毫仇恨和怜悯。下巴张开，颈动脉在上浆衣领里颤动，抬起的手臂抓紧、撕扯闪烁着勋章的胸脯，这近景被几百万观众以平静的专注神情观看，就像观察天体周期运动一样，它越是与我们不相干，我们就越是感到放心。

三

你们不想现在就杀死我们吧？

维尔基利吉·奥西波维克以轻微颤抖的声音讲话，这与他到此时为止那几乎礼仪式的，却又尖锐、好辩的讨论腔调大为不同，讲话打破了“沃利亚·伊·拉维奥波拉维耶”代表大会的紧张气氛。维尔基利吉是领导委员会中最为年轻的成员；细软的短须盖住了他突出的嘴唇；一绺绺金发低垂到他椭圆的灰色眼睛上；双手关节发红，手腕总是从工作罩衣那太短的袖子里支楞出来，在沙皇的马车下面往炸弹里装雷管时，那双手都没有哆嗦过。

基地的军人们占领了低矮的、烟雾弥漫的地下室房间周围所有的位置；大多数人坐在长凳和小凳子上，有一些蹲在地上，其余的人则抱着胳膊靠墙站立。领导委员会坐在中心，八个小伙子弯着腰围在堆

满了文件的桌子四周，就好像一群培训班的学生，在夏季考试之前专心地最后苦读。对于从房间的四角不断传来的军人的打断，这些年轻人回答时既没有转过身去，也没有抬起头来。突然之间，大会上掀起了一阵反对或者赞同的浪潮——许多人都站起来，并向前探着身子——仿佛从墙壁向桌子汇聚，要淹没领导委员会成员的脊背一般。

利博里吉·塞拉皮奥诺维克，这位胡须浓密的秘书，已经多次讲过一句简洁庄重的格言，人们也经常引用这句格言，为的是缓解无法妥协的分歧：“一位同志与另一位同志分开时，一个敌人就会与另一个敌人联合起来”；而大会便以异口同声的吟诵作出回答：“胜利之后，头领们脑袋仍在，但次日将会胜利和荣幸地掉下来”，“沃利亚·伊·拉维奥波拉维耶”的军人们在每一次他们的头领们对他们讲话时，都不会忘记对头领们发出公事性告诫，而头领们彼此也说这句话作为问候。

这个运动的目的是在独裁专制和杜马的废墟上建立一个平均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权力是通过定期处死被选举出来的头头们来控制的。运动的纪律——帝国的警察越加剧镇压，这纪律越重要——要求所有的军人都必须不加讨论地贯彻领导机构的决定；与此同时，所有列出运动的理论的文本都提醒道，权威，只有当它被已经声明放弃享受权力的各种特权的人施行时，才是可以接受的，而这个人实际上已经不再被算做活着的人了。

这个运动的年轻头领们从来都不曾想过这样的命运，他们的未来仍然是乌托邦式的：目前，沙皇的镇压不幸地为他们人员的迅速更新提供了保证；逮捕和绞刑架的危险太过真实和日常了，以至于他们想象不到这个理论的不切实际的未来。年轻人讽刺、轻蔑的态度压抑了他们良知中本该是他们学说里具有重要性的东西。基地的军人们知道所有这些，正像他们分担领导机构成员们的风险和艰难一样，他们也如此这般地理解成员们的精神；然而他们也怀着作为死刑执行者对自己命运的含糊不清的认识，这命运的实现不仅要付上现在的代价，也要付上未来权力的代价，由于不能以别的方式来表达这种观点，他们便炫耀傲慢自负的态度，尽管只是用一种会议上的正式口气，却让头领们感受到一种威胁。

“只要我们面对的敌人是沙皇，”维尔基利吉·奥西波维克说道，“在同志之中寻找沙皇的人就是傻瓜。”也许这个论断是不合适的，肯定不受吵吵闹闹的代表大会欢迎。

维尔基利吉感觉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坐在地上他脚边的是埃伏吉尼娅·厄菲拉伊莫夫娜，她的膝盖合拢在褶裙里，头发挽在颈后，碎发垂在脸蛋两侧，好像褐色的线卷。埃伏吉尼娅的一只手顺着维尔基利吉的靴子一直往上升，碰到了这个年轻人握紧的拳头，她轻轻地划过他的手背，好像安慰的抚摸，然后她把尖指甲按进他肉里去，直到出血。维尔基利吉意识到那天的代表大会将宣布一个固执而准确的决定，直接关系到他们，头领们，个人的，不久就将宣布。

“我们任何人永远都不会忘记，同志们，”伊尼亚蒂耶·阿波洛诺维奇，委员会里最年长的、最会调解的人，他介入进来安抚大家的情绪，“我们没有忘记……无论如何，你们时不时地提醒我们是对的……虽然，”他又补充说，抖动着胡须笑了，“说起提醒我们，加利特津伯爵和他的马蹄已经足够可靠了……”他暗指的是皇家卫队的统帅，最近他以马上冲锋，在马内焦桥冲散了他们的一支抗议游行队伍。

一个天晓得来自何处的声音，打断了他：“唯心主义者！”于是伊尼亚蒂耶·阿波洛诺维奇被打断了思路。“为什么？”他不知所措地问。

“你以为在头脑里让我们的学说至高无上就足够吗？”房间另一头的一个瘦高个儿说，他是最近应征入伍的最为激动不安的新兵之一，“你知道为什么我们的学说不会与所有其他运动的学说混淆吗？”

“我们当然知道这个。因为这是唯一在将来夺取政权之后，不会被权力腐蚀的学说！”费米亚剃光了的脑袋俯在文件上，嘟哝着说，他们在他们中间外号叫“理论家”。

“那为什么实践它，”瘦高个儿坚持问道，“要等到我们夺取政权的那一天，我天真纯洁的人们？”

“现在！在这里！”从各方传来喊叫声。马里亚安泽夫姐妹，她们被称作“马里亚三姐妹”，从长凳中间走过来，叽叽喳喳地说着“对不起！请原谅！”，她们的长辫子被东西缠住了。她们把辫子收在手中，拿着桌布，哼着曲子，推开小伙子们，就好像她们正在伊兹马耶洛夫家的阳台上，为茶点招待会摆桌子一样。

“我们的学说的不同之处在于，”瘦高个儿继续说教，“它只能通过用锋利的刀片切割我们敬爱的领导人的身体去书写！”

这时长板凳被掀翻了，因为代表大会的许多人都站起来，向前扑去。推搡得最厉害、嗓门最高的是女人们：“坐下，我的弟弟们！我们想看一下！别急呀，圣母！从这里，什么也看不见！”她们从男人们的脊背中间探出女教师的面孔，遮阳帽下压着短发，透着坚定的神情。

对于威尔基利吉来说，只有一件事情可以动摇他的勇气，那就是来自女性的哪怕一丁点儿敌视。他站起身，吸掉埃伏吉尼娅在他手背上抓出的血，脱口而出：“你们不想现在就杀死我们吧？”这时门开了，一队穿着白衣衫的人走进来，他们推着装满闪闪发光的外科手术器械的小车。从那个时刻开始，代表大会的气氛改变了。人们声音尖锐、急促，一声强硬过一声：“当然不是……谁讲过要杀死你们呀？……你们，我们的领导人……我们对你们所怀有的感情和一切……没有你们，我们怎么办呀……道路还很漫长……我们将始终在这里，在你们身旁……”瘦高个儿、女人们，所有刚刚好像宣布反对的人，此刻都争相以一种令人放心的、几乎是保护性的口气鼓励头头们：“这只是意义重大的一件小事，本身并不严重，噢，噢，噢，有一点儿痛苦，当然了，但这样我们可以把你们看做真正的头领，我们爱戴的头领，一次断肢，就这样，说做完就做完了，一次大不了的断肢，时不时地来那么一次，你们不会为这么一点儿小事生气吧？正是这一点标志了我们运动的头头，否则的话，还有别的什么呢？”

领导机构的成员们已经被几十只强壮的胳膊架住了。桌子上准备好了纱布、带棉花的盆子、锯齿刀。周围全是乙醚的味道。女人们麻利地摆着桌子，好像她们已经练习了很久一般。

“现在，大夫将向你们解释清楚一切。快点儿吧，托利亚！”

阿纳托尔·斯皮里迪奥诺维奇，学习期满却未获得医学学位的大学生，走上前来，把戴着红色胶皮手套的双手举到肥胖的大肚子上。托利亚是一个奇怪的人，也许是为了掩盖羞怯，他常做出幼稚可笑的怪相，说出一串俏皮话。

“手……哎，小手……手是抓握器官……哎，哎……非常有用……为了这个，手有两只……而手指……一般地讲，是十根……每根手指都由叫作指骨的三个骨节组成……至少，在我们的家乡是这么称呼的……指骨、第二节指骨、末节指骨……”

“别说了！你让我们厌烦！你不是想要给我们上课吧！”代表们嚷嚷起来（最后，谁也不喜欢这位托利亚），“我们要抓住问题的实质！快点儿！我们开始！”

他们带到前面去的第一个人是维尔基利吉。当他明白这些人要截断的可能只是他无名指的第一指节时，他又恢复了勇气，以配得上他名誉的骄傲忍受了疼痛。而其他的人则尖声喊叫；必须要几个人才能抓住他们；幸运的是，过了一会儿，大多数人都昏了过去。不同的人被截取的手指不同，但是一般来讲，对于最重要的领导人，也不超过两个指骨（其他的指骨以后再截断，每次截断一点儿；必须预见到，这种仪式在以后的岁月里，或许会重复很多次）。流出来的血比预想的更多些；姑娘们很专注地擦拭着。

截下来的手指头，排放在桌子上，好像被鱼钩刺穿喉咙、拖到岸边的小鱼一样。它们很快就干瘪变黑了，经过关于是否应该把它们保存在盒子里的简短讨论之后，人们就把它扔进了垃圾堆。

修理头头们的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对身体施加相对不太起眼的损害，它获得了道德上的显著效果。头头们的升迁伴随着定期的肢体截除。当一只被截断手指的手在街垒路障上举起来的时候，游行示威者便聚集过来，而马上的枪骑兵们，则无法驱散淹没他们的号叫着的人群。歌声、跌倒的扑通声、马嘶，还有“沃利亚·伊·拉维奥波

拉维耶！“让沙皇去死！”“胜利和荣耀的后天将要到来！”的喊叫在冰冷的空气中回响，飞越涅瓦河的两岸，抵达彼得保罗要塞，进入最幽深的牢房，在那里，被监禁的同志们有节奏地击打着身上的枷锁，并从铁窗里伸出断臂残肢。

四

每当年轻的头头们抬起手要签发一份文件，或者要用生硬的动作强调讲话重点的时候，他们都看着被截除的手指，这具有提醒的效果，在指挥器官和越发缩短的时间之间建立起联想。这是一个很实用的制度：截肢可以由单纯的学生和护士，在临时搭建的手术台上，用应急的器材来实施；如果被一直跟踪他们的警察发现和逮捕的话，因一次简单的截肢而受到的处罚很轻微，至少无论如何，是不能与如果理论的规定得以严格执行，他们可能遭受的痛苦相比。那时候，直接杀死头头们，既不被当局，也不被公众所理解；行刑者将会作为杀人犯而被判刑，动机是争夺或报复。

在每个当地组织以及运动的每个机构里，都有一个与成员不断变换的领导集团不同的军人集团，他们承担着截肢的任务；他们确定截肢频率、身体部位、消毒剂采购，并且根据某些专家的建议，亲自使用器具。这是一种仲裁委员会，他们不对由领导机构严格掌控的政治决定产生影响。

当头头们缺少手指的时候，人们研究了引进某些解剖上的变异的方法。起初，舌头吸引了注意力：它不仅可以分为小片或者小纤维，而且从象征和记忆方面讲，它的意义更多：每一个切口都直接影响发音和演说能力。然而，器官的精细所造成的技术困难超过了预想。在一些早期手术之后，人们放弃了舌头，而转向一些更为显眼、截除又不太花费工夫的器官：耳朵、鼻子、几颗牙齿。（至于切除睾丸，尽管没有完全被禁止，却几乎总是被回避，因为这有性暗示。）

道路是漫长的。革命的钟声尚未敲响。运动的领导者们继续屈从于手术刀。他们何时能掌权？不管多么迟，他们都将第一批不会让

寄托在他们身上的希望落空的头头。我们已经看到，他们在就职的当天，在插满旗帜的道路上游行：有的拖着木腿，如果还有一条完整的腿的话；有的用一只胳膊推着独轮车，如果还有一只胳膊来推车的话；有的用饰有羽毛的面具遮挡面孔，来隐藏更加可怖的残缺；有的高举着自己的带发头皮，如同宝贝一般。那时十分清楚的是：只有在那留给他们的残余肉体中，权力才能够体现出来，假如权力还存在的话。

可恶房子的失火

再过几个小时，保险代理斯基莱尔将来询问我计算机的结果，而我尚未输入对电子线路的命令，这些电子线路要把寡妇罗埃斯利尔的秘密以及她几无可取之处的出租房磨碎成信息单位“比特”的细尘。房子矗立在铁路道岔和五金仓库之间，建在那些市郊遗留的荒地中的一片之上，而那些荒地像从扫帚漏下来的土，现在那里剩下的只有几处烧黑的碎石了。起初，这房子可能是一座吸引人的小别墅，或者不过是一座鬼屋：保险公司的所有报告都没有说明这一点；它从倾斜的房顶到地下室，都已经烧毁了，而在它四位住户焚毁的尸体上又没有找到任何痕迹，可以用来重新构建导致这次发生于偏僻处的谋杀的事件。

在废墟之中找到的一个笔记本，比那些死尸提供了更多线索，除了有一层塑料壳保护的封面之外，它完全被烧毁了。它的封面上写着《这座房子里发生的可恶行为之记录》，背面是一份索引，它包含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十二个词条：刀刺、诽谤、用药、唆使自杀、捆绑和堵嘴、用手枪威胁、诱使他人卖淫、敲诈、引诱、窥视、勒死、强奸。[\[4\]](#)

人们无法知道是房子里的哪位房客撰写了这份不吉利的记录，也不知道目的是什么：是告发，是坦白，是自我申辩，还是对这次灾难的入迷思考？所剩下的就是这份索引了，它没有指出罪犯或者那十二种行为的受害者的名字——不管这些行为是犯罪，还是仅仅是过错——也没有说明这些行为的实施顺序，那可以帮助重新构建一个故事：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词条，让人参阅被一个黑条痕抹掉的页码。为要完善这份索引，需要的一个动词是“放火”，当然是这一系列残忍事件的最后行为：由谁完成的呢？是为了掩盖，还是为了破坏？

即使承认十二种行为的每一种都仅仅由一个人，向另外一个人实施，重新构建这些事件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事件涉及四个人物，两个一组，就有十二种组合，再分别对应列出的十二种关系。因此，可能的解决办法数是12的12次方，也就是说需要从总共8874296672256^[5]种可能方案中选择。不必惊讶的是，我们过于奔波忙碌的警察，宁愿以不错的理由，把调查工作归档搁置起来，因为不管犯下多少罪恶，可以肯定的是，罪犯们已经与受害者们一起死了。

只有保险公司急于要了解真相：主要是因为房东签订的一份火灾保险单。现在年轻人伊尼戈也在火海中丧生，这一事实只能把问题弄得更加棘手：他的强大家族，尽管曾经驱逐了这个堕落的儿子并剥夺了他的继承权，但是众所周知，他们不愿意放弃属于自己的任何东西。人们可以对这位年轻人提出最严重的指控（包括或者不包括在这可恶的索引里），这个年轻人是英国上议院的世袭议员，却把显赫的头衔拖下，拖到了公共广场的台阶上——这台阶是一群流浪而内省者的睡床，并且他还在市政厅喷泉的水柱下面，往长发上涂抹肥皂。出租给房东老太太的小房子，是留给他的唯一不动产，他又从他的承租人那里转租了一个房间，以换取降低已经微薄的租金。假如纵火者是他，伊尼戈，如果他是看似他的举止所特有的不准确和毫不在乎所施行的罪恶计划的罪犯和受害者的话，那么蓄意犯罪的证据就会使公司免于赔付。

但是，这并不是公司在灾难发生之后，所要承付的唯一保险单：罗埃斯利尔寡妇本人，每年都为自己续一份人身保险，受益人是她的养女，这个女儿，对于任何一位经常翻看时尚杂志的人来讲，都是十分熟悉的时装模特。现在，奥吉瓦也死了，连同她的许多假发都变成了灰烬，而这些假发把她具有让人目瞪口呆的魅力的容貌——还能怎么描述一个娇美的秃头女郎呢——变成了几百个不同的而又优雅地不对称的面庞。但是结果是奥吉瓦有一个三岁的男孩，托付给南非的亲戚照料，他们不会迟迟不来领取赔偿金，除非可以证明是她杀死（刀刺？勒死？）了罗埃斯利尔寡妇。或者，由于奥吉瓦本人曾经为她的假发买过保险，那个男孩的监护人还可以领取这份赔偿金，除非她要为这次灾难负责。

死于火灾的第四个人物，是体型巨大的乌兹别克人、勾拳式拳击手贝林多·基德，人们知道，罗埃斯利尔寡妇不仅是他的热心房东（他是唯一付膳宿费的房客），而且还是一位商业目光敏锐的经纪人。最近几个月，老太太实际上被说服资助这位次重量级运动员参加前冠军季节性巡回比赛，她投了一份保险，以防疾病、丧失能力或事故妨碍他履行合约。现在，勾拳比赛组织者的联盟要求按保单赔偿损失；但是，如果是老太太唆使贝林多自杀，也许通过诽谤或者敲诈或者用药（这个巨人以易受影响的性格在国际竞技场上闻名），那么公司就会轻而易举地让他们停止索赔。

我不能够阻止我头脑的缓慢触角每次提出一个假设，去探索磁存储器在一毫秒里就能穿过的结果的迷宫。斯基莱尔不是指望我，而是指望我的电脑给出答案。

当然，四个灾难人物中的每一个，都更适合承担索引中的一些动词的主体，以及另一些动词的客体。但是，谁能够排除，从表面上看最不可能的选项是唯一的可能这一情况呢？我们看看十二种关系之中最为无辜的一个，引诱。谁引诱了谁呢？我集中心思想排列组合：一连串的意象不断地在我的脑海里旋转，打乱又重新排列，如同一个万花筒。我看见平面女模特涂着绿色和紫色指甲油的长手指掠过衣衫破烂的年轻贵族无精打采的下颌、野草一般的胡茬，或者胳膊乌兹别克冠军皮肤粗厚的、贪婪的后颈，这个男人被一种遥远舒服的感觉攫住，像猫儿伸懒腰那样弓起三角肌。然而马上，我又看见反复无常的奥吉瓦也听任自己被人诱惑，被次重量级运动员公牛一般的献媚或者被无精打采的小伙子强烈的内向气质迷惑，从而偏移了方向。我还看见寡居老太太，被年龄可以削弱却不能熄灭的欲望驱使，涂脂抹粉，打扮得花枝招展，去引诱一个或另一个（或者两个）男性猎物，并制服他们力量有别但同样意志薄弱的反抗。或者我看见老太太本人是引诱的对象，那引诱她的年轻人混淆了生命的季节，或者怀着阴险的算计。结果呢，最后的情景是，所多玛和蛾摩拉^[6]的阴影触发了相同性别之间爱情的追逐。

对于更加罪恶的行为，可能的范围是不是缩小了？不一定：任何人都可以刀刺任何人。于是我想象贝林多·基德被一把匕首冷不防地刺穿脖颈，切断脊椎，就像公牛在竞技场上被斗牛士刺伤。完成这完美一刺的，既可能是奥吉瓦在一次冷静的血腥爆发过程中，那戴着叮当作响镯子的纤弱手腕，又可能是伊尼戈玩闹的手指，他晃动着匕首，突然以被激发的狂热，沿着几乎是偶然击中目标的轨迹，将匕首掷向基德；或者女房东伸出麦克白^[7]的魔掌，在夜间拉开房间的窗帘，熄灭了熟睡者的呼吸。不仅仅是这些意象充满了我的头脑：奥吉瓦或者罗埃斯利尔杀死伊尼戈，如同宰羊一般地割断他的气管；伊尼戈或者奥吉瓦从寡妇的手里夺下那把切咸肉的刀，在厨房里把她砍成碎块；罗埃斯利尔或者伊尼戈，如同外科大夫一样，把奥吉瓦扭动喘气的赤裸身体（因为被捆绑和堵嘴？）切开。至于贝林多，如果在他失去耐性，或者被一个人挑唆去对付另一个人的时候，那把刀落在了他的手里，他会眨眼间把大家都杀死。但是他，贝林多·基德，为什么要刀刺呢？笔记本索引里和他的运动感觉回路里的勒死一词，难道不更适合他的身体特质以及他的技术训练吗？另外，这是一个他仅仅能够充当主体，而不是客体的动词：我很想看到其他三人试图勒死勾拳次重量级运动员，他们的细小手指，恐怕都握不拢那树干一般的脖颈！

因此，这就是程序应该考虑的一段数据：贝林多不用刀刺，他更倾向勒死人；他也不可能被勒死；只有受到手枪威胁时，他才有可能被捆绑和堵嘴；而一旦他被捆绑和堵嘴，那一切都有可能发生，他甚至可以被强奸，被贪色的老太太，或者不动声色的平面女模特，或者古怪的小伙子。

我们开始确定优先顺序以及可以排除的情况。某人可能首先受到手枪威胁，然后被捆绑和堵嘴；先捆绑而后威胁，至少可以说是多此一举。另一方面，一个人刀刺或者勒死人的同时，又用手枪威胁，这将是蠢笨、不必要又不可原谅的。通过引诱客体满足自己欲望的人，便没有必要强奸那人了；反之亦然。诱使他人卖淫的人，可能事先已经引诱或者强奸了那人；事后再这样做，是对时间和精力的一种无谓浪费。可以通过窥视以敲诈某人，但是假如已经诽谤了那人，那么再揭露他的丑闻，就不可能恐吓他了；因此，想诽谤的人，就不会有兴

趣窥视，也不再有理由敲诈。刀刺一个受害者的人，不会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之外：他也会勒死另一个人，或者唆使另一个人自杀，但是这三种致死的行为不太可能会实施在同一个人身上。

按照这种方法，我可以重写流程图：确立一个排除的系统，计算机就可以据此抛弃几十亿不适宜的排列组合，减少尚可接受的关联的数目，以接近真实情况。

但是这能实现吗？我全神贯注建立代数模型，其中，因数和函数是无名的、可以互换的，同时从头脑中驱走了那四个幽灵的面孔、动作；我有点儿与这些人物合一了，在挤满光影和变形的头脑电影中唤起了那些场景。也许是动词用药，使驱动所有其他轮子的齿轮转动了：我的脑子马上就把这个词和著名的伊尼戈家族最后一位后裔那苍白的脸联系到了一起；如果用药是反身动词^[8]，那没有任何问题：很可能是这个年轻人嗑药，这与我无关；但是及物动词用药却意味着有一个下药的人和一个吃药的人，而对此后者或是许可，或是不知情，或是被迫的。

同样有这种可能：伊尼戈嗑药嗑高了，于是说服别人也体验这种昏昏然的状态；我想象着经他手传给奥吉瓦或者罗埃斯利尔寡妇的细长香烟。是这位年轻的贵族把凄凉的出租房变成了一个充斥着闪光幻觉的隐秘吸烟场所？还是女房东诱惑他，以便利用他对心醉神迷状态的嗜好？或许是奥吉瓦为老烟鬼弄到了药，而伊尼戈在窥视她时，发现了隐藏之处，于是便闯进去，用手枪威胁她或者敲诈她；罗埃斯利尔大喊着向贝林多求救，并诽谤伊尼戈，指责他引诱并强奸了奥吉瓦——她是那个乌兹别克人纯洁之爱的对象，出于报仇雪恨，乌兹别克人勒死了伊尼戈；为了摆脱麻烦，女房东只好唆使拳击手自杀，这不是什么问题，因为保险公司会赔偿损失，但是贝林多，一不做二不休，强奸了奥吉瓦，对她捆绑和堵嘴，最后点燃了柴火堆。

慢着点儿，慢着点儿：我不能奢求胜过电子大脑。药品或许正与贝林多有关系：年老气短的勾拳手，假如肚里不塞满兴奋剂的话，已经登不上拳击场了。是罗埃斯利尔向他提供的药品，用汤勺来喂他服下去的。伊尼戈从锁眼窥视：贪吃精神药品的他，走上前去，要求也

服用一点儿。遭到拒绝后，他便敲诈拳击手，威胁要让人取消他参加冠军赛的资格；贝林多对他捆绑和堵嘴，然后又为了区区几个基尼[9]，诱使他向奥吉瓦卖淫，而奥吉瓦许久以来就迷恋这个不可捉摸的贵族；伊尼戈对于性爱无动于衷，只有在快被勒死的时刻，他才能处于色情状态；奥吉瓦用纤细的手指按压他的颈动脉；也许贝林多帮了她一把；他只用了两根手指，这个英国小勋爵翻了白眼，立刻没命了；尸体怎么办呢？为了制造自杀假象，他们刀刺了他……打住！整个的程序都得重做：我必须清除中央存储器中的指令，就是被勒死的人不可能被刀刺。磁性材料被消磁，又被重新磁化；我出汗了。

我们从头开始。客户希望我做什么呢？把一些数据按逻辑顺序排列。我正在处理的是信息，而不是人命，连同他们的善与恶。出于某种与我无关的原因，我得到的数据只涉及恶，而计算机则要将它们整理排序。不是排列恶，而是关于恶的信息。在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可恶行为索引所含的这些数据的基础上，我必须重建烧毁的记录，不管它是真实的亦或虚假的。

记录假设了一位写作它的人。只有通过重建记录，我们才有可能知道他是谁：不过，他的卡片上肯定已经有一些数据了。记录的作者不可能被刀刺或勒死，因为他不可能将自己的死亡列入记录；至于自杀，倒有可能是在写笔记本遗嘱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之后才付诸实施；但是，相信自己是被别唆使自杀的人，是不会自杀的；对笔记作者是受害者这一可能的任何排除都会自动增加这样的可能性，即他或她是罪犯：因此，他有可能既是罪恶的发起者，又是罪恶信息的来源。这一点不会给我的工作带来任何问题：罪恶以及罪恶的信息，在被烧毁的笔记本以及电子卡片中，是一致的。

存储器还被输入了另外一组数据，与之前的那组相关：它们是四份与斯基莱尔签订的保险单，伊尼戈、奥吉瓦各一份，寡妇两份（一份为自己，一份为贝林多）。一条模糊的线也许把保险单与可恶行为连接起来，而电光管则必须在一种令人迷惑的摸瞎子游戏中跟随这条线，在穿孔卡的细小孔洞中摸索。现在已被转换成二进制码的保险单数据，也可以在我的头脑里唤起意象：是晚上，起雾了；斯基莱尔按

响了荒地上的房子的门铃；女房东把他当作房客迎接了进来；他从提包里抽出了保险手册；他坐在客厅里；他喝着茶；他肯定不是在一次访问中，成功地签订了四份合同；他与这套房子以及他的四位房客建立起经常来往的亲密关系。我看见，斯基莱尔帮助奥吉瓦拂拭假发

（当时，他的嘴唇轻轻掠过女模特的光头）；我看见，他正以医生一样的自信、儿子一样的关心，为寡妇测血压，用血压计的束带裹住她柔软的白臂；我还看见，他正试图让伊尼戈关心房子的维修，向他指出管道的损坏、承重梁的下沉，还像父亲一般地制止他咬指甲；我又看见，他正与贝林多阅读体育报纸，当猜对比赛胜负时，就称赞地拍拍他肩头。

我必须承认，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斯基莱尔。在他结线的任何地方，都展开一张复杂的网；假如他当真对罗埃斯利尔的出租房有很大影响，假如他是总管家，是解困之神，假如发生在那四壁之内的任何事情他都知道，那么为什么他会来找我询问谜团的答案呢？为什么他把烧焦的笔记本带给我呢？是他在瓦砾堆中找到笔记本的吗？还是他放到那里去的？是他把这么一大堆负面信息、不可恢复的无序状态，引进房子里，就像现在这样输入计算机线路中的吗？

罗埃斯利尔出租房谋杀中的人物不是四个，而是五个。我把保险代理斯基莱尔的数据转化成穿孔卡片上的孔，把它加到其他数据中。可恶行为可以由他实施，正像可以由其他人中的任何一个实施：他可以刀刺、诽谤、用药等等，更可以诱使他人卖淫、勒死一个甚至所有人。几十亿的情况组合在增加，但是也许开始有了一点儿眉目。出于纯粹的假设，我或许可以构建一个模式，在这个模式里，所有的恶行都是斯基莱尔所为，而在他到来之前，出租房沐浴在清白纯真之光中：寡居老太太罗埃斯利尔在贝希斯坦钢琴上弹奏浪漫曲，这架钢琴是那位和善的巨人，为了让房客们听得更好些，从一个房间搬到另外一个房间的，奥吉瓦在为矮牵牛花浇水，伊尼戈则在奥吉瓦的光头上画牵牛花。有人按响了门铃：是斯基莱尔。他要找食宿旅店吗？不是，他要推荐一些有用的保险：人身、事故、火灾、动产以及不动产保险。条款不错；斯基莱尔请他们考虑一下；他们考虑着；考虑着之前从未考虑过的事情；他们动心了；诱惑启动了沿着大脑沟回传递的

电脉冲.....我注意到，我正在以主观厌恶降低操作的客观性。实际上，对于这位斯基莱尔，我又知道些什么呢？也许他的灵魂是纯洁的，也许他是这个故事中唯一的无罪者，而所有的结果都表明罗埃斯利尔是个吝啬鬼，奥吉瓦是个无情的自恋者，伊尼戈迷失在他梦幻的内省中，贝林多则由于缺乏其他的行为榜样而注定成为粗暴肌肉男.....是他们叫来了斯基莱尔，每人都怀着损害其他三个人及保险公司的阴险计划。斯基莱尔仿佛落在蛇窝里的鸽子。

计算机停了。有一个错误，中央存储器发现了；一切都删除了。在这个故事里没有要拯救的无罪者。重启。

不，刚才不是斯基莱尔按响的门铃。外面下着小雨，有雾，无法辨认出造访者的面目。他走了进来，脱下淋湿的帽子，解开羊毛围巾。是我。我自我介绍一下。沃尔德马，计算机程序员和系统分析师。罗埃斯利尔夫人，您知道您气色非常好吗？不，我们之前从来没有见过面，但是我记住了类推数字转换器里的数据，我准确地认出了你们所有四个人。伊尼戈先生，不必躲藏了！我们的贝林多·基德，始终都竞技状态良好！楼梯上披着紫色长发的那位，是奥吉瓦小姐吗？看，你们大家都聚在一起了；很好：我说说我这次造访的目的。我需要你们，就是这样子的你们，为了多年以来将我钉在编程台动弹不得的一个项目。在上班时间，我为客户工作，但是夜间，我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研究一个系统，它将把个人的性情——侵略性、利益、个人主义、恶习——转变成普世善所需要的元素。偶然的、负面的、反常的特质，总之就是人性的特质，将会被融入一个和谐的计划，从而发展而不引起大破坏.....这所房子是验证我的路子是否正确的理想之地。因此，我请求你们接纳我作为房客、朋友.....

房子是烧毁了，所有的人都死去了，但是在计算机里，我可以按照一种不同的逻辑安排事实，我本人进入计算机，插入一个沃尔德马程序，把人物的数目增至六个，增加一批新的组合和排列。于是，房子从灰烬中立起，所有的房客又都活过来，我出现了，提着行李箱、拿着高尔夫球杆，要租一个房间.....

罗埃斯利尔夫人以及其他人都默默地听我讲话。他们不信任我。他们怀疑我为保险公司工作，怀疑我是斯基莱尔派来的.....

不能否认的是，他们的怀疑有根有据。我当然是为斯基莱尔工作的。是他让我去跟他们熟悉起来，研究他们的行为，预测他们恶毒意图会造成的后果，对刺激、倾向、满足进行分类、量化，并存储在计算机里.....

但是，假如这个沃尔德马程序只不过是斯基莱尔程序的复制品，那么键入它就毫无意义。斯基莱尔和沃尔德马一定是对立者，奥秘要从我们两人之间的斗争中寻找。

在下着毛毛雨的晚上，两个身影浮现在生锈的立交桥上，这立交桥通向的地方从前应该是一个市郊居民区，而现在只剩一座歪斜的房子，坐落在破旧汽车环绕的一片荒地上；罗埃斯利尔出租房透着灯光的窗户在大雾中隐隐约约，就像近视患者视网膜上的景象。斯基莱尔和沃尔德马尚不认识。他们没有注意到对方，都在房子周围转悠。谁首先采取行动呢？毫无争议，保险代理人先采取行动。

斯基莱尔按响了门铃。“打扰了，我代表公司进行一项关于灾难中的环境决定因素的研究。这座房子被选为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如果你们允许，我将观察你们的行为。我希望这不会给你们添太多麻烦：你们只是需要时不时填些表格。作为报酬，公司可以按优惠价为你提供各种保险：人身、不动产.....”

四个人默不作声地听着，每个人都已经在考虑怎样从目前的情势中捞点儿好处，每个人都在暗想一个计划.....

但是斯基莱尔在撒谎。他的程序已经预见到这座房子的每个房客会怎么做。斯基莱尔有个笔记本，列出了一系列暴力和欺诈行为，只需要确定发生概率。他已经知道将会发生一系列蓄意犯罪，但是保险公司不用作出任何赔偿，因为受益人会彼此谋杀而全部死去。所有这些预见都是由一台计算机向他提供的：不是我的这台，我必须推测还存在一个程序员，他是犯罪策划中斯基莱尔的同谋。这个密谋是这样

来的：一个数据库收集了被破坏和欺诈冲动驱使的我们同胞的名字；这些名字足有几千万之多；一个调节和控制的系统使他们成为公司的客户，为所有可以投险的东西投保，然后制造火灾和谋杀。公司小心记录对它有利的证据，而由于做坏事的人总是容易做得太过，这些信息中的很大一部分是无用数据，它们是掩盖保险公司责任的烟幕弹。这个无序状态的系数已经被编程了：并不是索引中的所有“可恶行为”都在故事中发挥了作用；有些只是产生制造“噪音”的效果。罗埃斯利尔出租房行动是恶魔保险代理企图实施的第一个实验。灾难发生之后，斯基莱尔会找到另外一台计算机——这台计算机的程序员并不知道之前的事，让他检查是否能从后果追溯到原因。斯基莱尔将为第二位程序员提供所有必要的的数据，同时还提供一定数量的“噪音”，要让程序过载、信息有效性降低：投保人的阴谋被充分展现出来，保险公司的却没有。

第二位程序员就是我。斯基莱尔玩得很好。一切都对上了。程序是之前就确定的，而房子、笔记本、我的流程图表以及我的计算机要做的只不过是实施它罢了。我被钉在这里来输入输出一个我不能够改变的故事的数据。把我自己输入计算机是毫无用处的：沃尔德马不会去荒地上的房子，他不会见到四个神秘的房客，他不会动词引诱（对象：奥吉瓦）的主体（那是他所希望的）。此外，斯基莱尔也许仅仅是一个输入输出的渠道：真正的计算机在别的地方。

但是两台计算机之间的这场比赛，获胜者并不是技术出色的那个，而是懂得对手怎样比自己更出色的那个。现在我的计算机存储了获胜对手的游戏：这么说，它获胜了吗？

有人按响了门铃。开门之前，我必须迅速地想出斯基莱尔知道他的计划被发现时会怎么反应。我也曾经被斯基莱尔说服签订了一份火灾保险。斯基莱尔已经准备杀死我并烧毁实验室：他将毁掉控告他的穿孔卡片，并证明我是因为企图蓄意放火，才丢掉了性命。我听见了驶近的消防车的警报声：是我及时把他们叫来的。我按掉了手枪上的保险栓。现在我可以开门了。

汽油泵

我真应该之前就想到，现在晚了。已经过了中午十二点半，而我却没有想起来加汽油；加油站下午三点钟关门。每年有两百万吨原油从地壳里抽出来，它几百万个世纪以来，储藏在地壳的沙层和黏土层之间的岩石褶皱中。如果我现在出发的话，会冒着汽车在路上抛锚的危险；已经有一段时间，仪表提醒我油箱里只有少量的备用油了。已经有一段时间，他们警告我们，全世界的地下石油储量只可以维持大概二十年左右了。我本来有充分的时间来考虑这件事，但我一贯粗心大意：仪表盘上的红灯闪烁时，我没有在意，或者我拖延了，我对自己说，还有那么多备用油可以消耗呢，于是我就忘记了这回事。不，也许以前是这样，粗心又健忘：那是在汽油如同空气一样，好像无穷无尽的时候。现在，报警灯亮起，向我传达了一种警报、威胁、不确定而又迫在眉睫的意思；这就是我所收到并记录下来的信息，连同许多沉淀在我意识褶皱中的焦虑的迹象，这些迹象以一种我无法摆脱的心境消散，但这没有引起我任何明确、实际的行动，比如在遇到第一台汽油泵时，停下来加满油。或者，是一种节约的本能支配了我，一种反射性的吝啬：就像我知道我的油箱快要没油了，我感觉到炼油厂的储备、输油管的流量、在大海里开采的油船的装载量，全都减少了；钻探机探寻了大地的深处，而抽上来的却只是脏水；我踩在油门上的脚意识到，它最轻微的踩压，都可能燃尽我们星球储存的能量的最后一点儿；我的注意力集中于用光最后几滴燃料；我踩压油门，就好像油箱是一只用力挤的柠檬，不能浪费一滴油；我放慢了速度；不：我加快了速度，我的本能反应是开得越快，就可能用这最后的汽油，跑出越远的路程。

不加满油就出城，我是不放心的。我必须找到一个营业的加油站。我开始沿着大道开，搜寻着人行道和花坛，在那些地方，会出现汽油商的彩色招牌，现在这些招牌已经不像从前那么气势逼人了，那时，老虎和其他神话动物会往我们的发动机里面喷火。我一次又一次

被“营业中”的牌子迷惑，它们的意思只是：加油站今天在营业时间是开门的，而在非营业时间则是关门的。有些时候，一个加油站工人坐在折叠椅里，吃着面包，或者打着瞌睡：他遗憾地摊开双臂，规则对所有人都一样，我的询问手势没用，其实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一切都看似容易的时代已经结束了，那时，你相信人类的能量，如同自然界的能量一样，可以无条件、无限地为你服务：沿路加油站遍地开花，穿着绿色或蓝色或条纹工作服的服务人员，手里拿着滴水的海绵，准备清洁被一群群小虫的尸体弄脏的玻璃。

或者说：在某些行业的人们不分昼夜工作的时代终结，与我们幻想着某些商品永远不会耗尽的时代终结之间，有整个一段历史时期，它的延续时间国家与国家不同，人与人不同。因此我要说，我正生活这样的时期，同时经历着所谓富裕社会的上升、巅峰、衰退，这就像一台旋转的钻机，在上新世、白垩纪、三叠纪的沉积岩上钻孔时，一瞬间便穿越了几千年的时光。

我正在确认刚刚回到零位的里程表、停在零刻度的燃料指示器，以及短针仍高指正午时刻的时钟，这些它们提供给我的数据，以此观察我在空间和时间中的情况。在正午时分，“停水”把口渴的老虎和鹿带到同一个泥水塘边，而“停油”让我的汽车徒劳地寻找补给，从一个汽油泵奔向另一个汽油泵。在白垩纪的正午时分，生物们漂浮在海面上，大群微小的海藻、浮游生物的薄壳、柔软的海绵动物和尖锐的珊瑚，被阳光照暖，太阳的热量在它们死后漫长的环球旅行中继续储存在它们之中，这些植物和动物变成腐屑时，便如丝雨一般沉淀到浅层海底，陷入淤泥里，随后灾变到来，它们便被卡进石灰岩的缝隙，销蚀在背斜和向斜的褶皱中，液化为浓稠的油，这些油被挤压着通过地层下无数黑暗的孔隙，向上流动，最后在沙漠中喷涌出来并燃烧，把原始时期正午的热量带到地球的表面。

哎，这就是了，在正午的城市沙漠中间，我望见了一家营业的服务站：一群汽车聚在它的周围。没有服务人员；这是一个自助加油站。驾驶员忙着拔出汽油泵的镀铬管口，中途停下来阅读使用说明，有点儿犹豫地按下按钮，蛇形胶皮管弓起了螺旋圈。我手里忙着操作

一台汽油泵，我这双在过渡时期长成的手，习惯于等待别的手来完成我生存不可缺少的活动。我始终清楚，这种情势并不能长久；从理论上讲，我的双手只等着重新获得完成人类所有手工操作的能力，从面对严酷的自然，人能依靠的只有自己的双手，而今天我们面对的机械世界显然比严酷自然更易操控：从今以后，在这个机械世界里，每个人都必须像从前一样亲手操作，不再能把每天生活所依赖的机械劳动交到别人手里。

实际上，我的双手有一点儿失望：操作汽油泵是那样简单，以至于我不明白，为什么自助服务竟没有在多年前就已经普遍实行。但是自己动手加油带来的满足感，并不比使用自动糖果售卖机或者存款机带来的更大。唯一需要集中注意力的操作就是付款，只要把一张一千里拉的纸币放在一个小匣子里的正确位置上，让光电眼识别朱塞佩·威尔第^[10]的肖像，或者仅仅是钞票里的一根金属细丝就可以了。好像一千里拉的价值全都集中在那根细丝上；当纸币被吞下去的时候，一盏灯就亮了，我必须赶紧把汽油泵的管口塞入油箱嘴，让喷涌的汽油闪着透明的光泽紧凑地、颤动地流进油箱，我必须赶紧享受这份我的感官没法体会，而我自身的那一部分，即我的交通工具所贪婪渴求的礼物。我刚好有时间思考这一切，哎，汽油突然停止流淌，灯灭了，几秒钟之前刚刚启动的复杂装置已经停止不动了，仪式成功唤起的地球力量苏醒只持续了一瞬。我那化简为一根细丝的一千里拉，只换得了一丁点儿汽油。原油的价格是每桶十一美元。

我必须重新开始操作，又往小匣里塞进一张钞票，然后又几张，每次都是一千里拉的。金钱和地下世界保持着古老的亲戚关系；它们的关系通过有时极其缓慢，有时非常突然的灾变维系；当我正用自助服务系统加油时，一个气泡在埋藏于波斯湾底的一片黑湖里面膨胀升起，一位穆斯林的酋长静静举起藏在白袍的宽大衣袖里面的双手，交叉放到胸前，一座摩天大楼里埃克森石油公司的计算机正在分析数字，一支在公海航行的货船船队接到改变航向的命令，而我则在衣服口袋里搜寻，纸币微弱的能量消失了。

我向周围观望：废弃的汽油泵旁只剩下我独自一人。围绕着唯一一家营业的加油站来来往往的汽车，此时令人意想不到地停住了，就好像在这一瞬，进展缓慢的灾变聚合而突然产生了最后的灾变，也许油井、输油管、油箱、油泵、化油器、油槽同时枯竭了。进步确有风险，重要的是可以说早就预见到了这些风险。过了一会儿，我就已经习惯于毫不畏缩地想象未来，我已经看见成排的汽车废弃了、结满了蜘蛛网，城市变成了一片塑料的废物堆，人们背着大大小小的口袋奔跑，后头有老鼠追赶。

突然之间，我产生了逃跑的渴望；可去哪里呢？我不知道，这不重要；或许我仅仅想用光所剩不多的那点儿能量，结束这循环。我翻找出最后一张一千里拉的钞票，要再加一次燃料。

一辆跑车停在了加油站前。女驾驶员裹在屈曲的长发、围巾和高领毛衣里，她从这厚厚的装束里扬起小鼻子，说道：“加满最好的油。”

我手里拿着管口站在那儿；我不妨把最后的辛烷都给她，以便在一切都如此缺乏吸引力的世界里，它们在燃烧时留下可爱的色彩：我所完成的操作、我所使用的材料、我可以期望的救助。我拧开跑车油箱的盖子，把油泵的斜嘴插进去，按下按钮，在听到汽油流入时，我终于体验到什么，像是对遥远愉悦的回忆，一种建立关系的生命力量，现在，一股液体从我流向方向盘旁边的这个陌生女人。

她转过身来望着我，扶了扶了大眼镜框，她长着一双闪亮清澈的绿色眼睛。“可您不是加油站工人……那您在做什么呀……为什么呢……”我很想让她明白，我所做的是一种爱的极端行为，我想把她拖入这人类还能够据为己有的最后的汽油喷射中，爱的行为也是暴力行为，一种强奸，一种与地下力量的致命拥抱。

我向她做了“嘘”的手势，再用手指指下方，仿佛是在提醒她，汽油流随时都有停止的可能，然后我又比画了个圆圈，好像在说没有什么区别，而我想说的是，通过我，黑色的冥王从底下伸出手来，要通

过她，抢夺一个燃烧的冥后，这样一来，无情吞噬活物的地球就可以启动新一轮的循环了。

她笑了。她露出了两颗新生的尖锐门牙。她不知道。在加利福尼亚进行的石油储藏勘探，挖掘出了已经灭绝五万年的动物种类的骨架，其中包括一头剑齿虎，显然它是被延伸在黑色沥青湖上的水面所吸引，陷进湖中并被吞噬了。

然而，给予我的短暂时间结束了：流动停止了，汽油泵不动了，拥抱放开了。深沉的寂静降临，好像所有的发动机都停止了，而人类的车辆生活也停住了。那一天，地壳将重新吸收城市，曾经是人类的浮游生物沉积物将被沥青与水泥组成的地质层覆盖，在几百万年之后，这个地层将会融入不知什么人的石油储藏，变得浓稠。

我望着她的眼睛：她不明白，也许只是开始感到害怕。好吧，我数到一百：假如这种寂静持续下去，我将抓起她的手开跑！

尼安德特人

采访者：我在杜塞尔多夫^[11]郊区美丽如画的尼安德河谷。我周围是由石灰岩构成的险峻风景。我的声音回荡在峭壁之间，这峭壁既有天然的山洞，又有人类之手开辟出的采石场。1856年，人们在采石劳动中，发现了河谷最古老的居民之一，他大约三万五千年前在这里定居。尼安德特人：人们以河谷的名字称呼他。我来尼安德特，正是为了采访他。尼安德先生——在采访中，我用这个简称称呼他——尼安德先生，正像你们也许知道的，他的性格有点儿不一样，甚至脾气古怪，这肯定是由于上了岁数的缘故，他好像非常不看重他所享有的国际知名度。尽管如此，他还是礼貌地同意回答我们节目的一些问题。他来了，他迈着独特的懒散步伐，从突出的眉弓下望着我。这马上激发了我的好奇心，我向他提出一个冒失的问题，当然我们许多听众都会好奇这一点。尼安德先生，您曾料到自己会这么有名吗？我是想说：据我们所知，您一生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了不起的事情：突然之间，您发现自己成了一位如此重要的人物。您怎么解释这点呢？

尼安德：这是你说的。那时有你吗？有的是我，我那时就在那里。而不是你。

采访者：我同意，您那时在那里。那您觉得这就足够了吗？

尼安德：我已经在那里了。

采访者：我觉得这点很有用。尼安德先生的功劳不会只是“当时在那里”这么简单的事实，而是“已经在那里”，“当时已经在那里”，在许多其他人之前。实际上，“居先”是任何人都不会否定的尼安德先生的一个特点。因此……甚至在那之前，正如进一步的研究表明的——正如您本人能够证实的，真的吗，尼安德先生？我们找到了痕迹，而且还很多，在不同的大洲上，人类的痕迹，是的，已经是人类了……

尼安德：我的爸爸.....

采访者：请讲，请讲，远到一百万年之前.....

尼安德：我的奶奶.....

采访者：因此您的居先性，尼安德先生，没有任何人能否定它，但是也许可以说，这是一种相对的居先性：我们这么说吧，您是第一个.....

尼安德：反正在你之前.....

采访者：我同意，可是这不是关键。我想说的是，您是第一个被那些后来者认为是第一个的人。

尼安德：这是你的看法。之前有我的爸爸.....

采访者：还不仅仅是他，但是.....

尼安德：我奶奶.....

采访者：再之前呢？请您听好，尼安德先生，是您奶奶的奶奶.....！

尼安德：不是。

采访者：为什么不是？

尼安德：是熊！

采访者：熊！一个图腾祖先！正如你们所听到的，尼安德先生把熊作为他家谱中的始祖，毫无疑问，动物图腾是他部落、他家族的象征！

尼安德：你的家族！起初有熊，之后熊吃了奶奶.....然后有我，然后我杀了熊.....然后我又吃了它，熊。

采访者：请允许我向听众解释一下，尼安德先生正在给我们提供宝贵信息。起初有熊！您讲得非常好，十分清楚地证实了原始自然、生物世界的居先性，它们是背景，对吧，尼安德先生？是它们为人类的到来提供了丰富的背景，当人类，这么说吧，登上历史的舞台时，他们与自然斗争的伟大冒险便开始了，自然起初是人类的敌人，后来逐渐地屈服于我们的意志，尼安德先生以捕熊的激烈场面——它几乎是创建我们历史的一个神话，使我们回忆起这一持续数千年的过程……

尼安德：是我在那里。而不是你。那时有熊。在我所去的地方，熊来了。我所在的地方，到处是熊，我不在的地方，就没有熊。

采访者：这就是了。在我看来，好像我们的尼安德先生的思想视野只包括他能直接看到的地方，排除了对任何发生在那个空间和那段时间之外的事件的表现。熊在我看见熊的地方，他这样说，我没看见熊的地方，就不存在熊。这当然是我们在后面的采访中，要注意的一个局限，提问时要注意避免超出，对吧？进化初级阶段的人类的理解能力……

尼安德：那是你。你在讲什么？你知道什么？食物，不是吗？我追捕的和熊追捕的是同一样食物。善于抓住敏捷野兽的是我；善于抓住大块头野兽的是熊，难道不是吗？不是熊抢走我的食物，就是我抢走熊的食物，难道不是吗？

采访者：这极其清楚，我同意，尼安德先生，您用不着激动。我们可以说，这是两个物种之间的共栖现象，一个是人类，一个是熊；或者说，是一种生物平衡：在为生存而进行的残酷无情的斗争中，一种理解的默契建立了……

尼安德：于是，或者是熊杀了我，或者是我杀了它，熊……

采访者：就是了，就是了，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又打响了，适应能力最强的获胜，也就是说不仅仅是最强壮的——尼安德先生，尽管腿很短，肌肉却很发达——首先是最聪明的，而尼安德先生，虽然前

额扁平凹陷，却表现出令人吃惊的智力.....这是我想要向您，尼安德先生，提出的问题：您是否经历过这样的时刻，害怕人类会灭亡呢？尼安德先生，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就是说，人类从地球表面上消失？

尼安德：我的奶奶.....我的奶奶躺在地上.....

采访者：尼安德先生，这件事，我们认为，应该是您过去的.....甚至我们过去的一段创伤性经历。

尼安德：熊躺在地上.....我吃了熊.....我，而不是你。

采访者：我正好也想问这个：是否曾有那么一个时刻，您明确地感觉人类会获胜，确信是熊，而不是我们，将会灭绝，因为什么也不能阻止我们前进的脚步，而您，尼安德先生，有一天将理应得到我们的感激，我是说，达到进化最高层次的人类的感激，今天我用这个话筒向您表达感激.....

尼安德：嗯.....需要走路，我就走路.....需要停下，我就停下.....需要吃熊，我就停下吃熊.....然后我继续走路，而熊停住了，这儿一根骨头，那儿一根骨头.....其他人跟着我，他们来了，一直走到熊停住的地方，其他人停下了，他们吃熊.....我的儿子咬一根骨头，我另一个儿子咬另一根骨头，我又一个儿子咬又一根骨头.....

采访者：尼安德先生正惟妙惟肖地为我们描绘一个狩猎部落生活中的高潮时刻之一：在一次成功的狩猎之后举行的仪式盛宴.....

尼安德：我小舅子咬又一根骨头，我妻子咬另一根骨头.....

采访者：正像尼安德先生向我们生动描绘的那样，妇女是最后去吃仪式盛宴的，这就是对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承认.....

尼安德：你女人！我先把熊交给我妻子，我妻子把熊架在火上，然后我去采摘罗勒香草，然后我拿着罗勒香草回来，说：“你说呀，熊腿哪儿去了？”我妻子说：“我吃了，不行吗？要尝一下是不是还没烤熟，不行吗？”

采访者：就是呀，在狩猎和采集群体里——正如尼安德先生描述的一样——男人和女人有着明确的劳动分工.....

尼安德：然后我去采摘牛至，然后我带着牛至回来，我说：“你说呀，另一条熊腿哪儿去了？”我妻子说：“我把它吃了，不行吗？要尝一下是不是已经烤糊了，不行吗？”我对她说：“那你说说，谁去采花椒叶呢？你去采吧，我说，你去采花椒叶，你去吧。”

采访者：从这一幕愉快的家庭场景，我们可以提取出许多关于尼安德特人生活的事实：第一，关于火以及使用它烹调的知识；第二，采摘香料并用于调味；第三，食用大块肉类，从这一点可以推测出他们使用了适宜的切割工具，又推测出他们熟练使用了打火石。但我们还是听听这位来宾自己讲讲这一点，他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们。我将以不影响他回答的方式提出问题：尼安德先生，您身上带着石头，是的，漂亮的卵石，这周围可以找到许多，我不知道，您有没有试着玩一下，试着用一块去敲打另一块，看看它们是不是真的非常结实？

尼安德：可你在谈卵石的什么事呀？那你知道，你拿起石头做什么吗？砰！砰！我这么用卵石：砰！你拿起卵石，不是吗？你把它放在大石头上，再拿起另外一块石头，猛砸下去，很干脆，砰！你知道从哪里猛砸吗？那里！你从那里猛砸：砰！猛砸下去！来吧！哎呀！你这样砸到了手指！你吸一下手指，跳上跳下，再拿起那另外的一块石头，又把它放在大石头上，砰！你看到它劈成了两半，一块厚，另一块薄，一块这样弯曲，另一块那样弯曲，你一只手拿起这一块，在手里拿稳，这样拿着，另一只手拿起另外一块，那样拿着，然后砸吧：砰！你明白你在那里，就是那里“砰”一下，来吧！啊！你砸到了手，之后你吸一下手，单脚独立转上一圈，之后你又把一块拿在手里，另一块拿在另一只手里，砰！一小块碎石飞溅，哎呀！迸到了眼睛里！你用手去揉眼睛，你踢了一脚大石头，你又拿起大块和小块的石头，砰！另一小块碎石飞了起来，很近，很近，砰！又一块，砰！再来一块，你看见石头剥落的地方留下了缺口，整齐光滑，之后又砸出一个缺口，然后又是一个，就这样上上下下到处都是，之后翻到另

外一边，砰！砰！你看见整个石头的表面是怎么剥落的，越来越细，越来越锋利……

采访者：感谢我们的……

尼安德：……然后，你这样轻轻敲，叮！叮！你敲下来小碎块，叮！叮！你能看见留下了许多小凿痕，叮！叮！

采访者：我们非常明白了。我代表听众感谢……

尼安德：明白什么了？现在，你在这里敲一下：咚！然后在另外一面敲一下：砰！

采访者：砰，就是这样，我们再来说……

尼安德：……这样一来，这块两面都经过加工的石头就合手了，之后真正的工作开始了，因为你拿起另外一块石头，放在大石头上，砰！

采访者：就这样继续下去，十分清楚，重要的是如何开始。我们再来说……

尼安德：不，我一旦开始了，就不想停下来，地上永远有石头，看上去比先前的那块更好，于是我就扔掉先前的那块，捡起这块，砰！砰！敲下来的碎石，有许多要扔掉，也有许多可以进一步加工，于是我继续，砰！砰！结果是，我可以把所有这些石头加工成我想要的样子，我敲出的缺口越多，我越能敲出更多的缺口，我在已经敲出一个的地方，又敲出两个，然后在这两个的每一个上面，再各敲出两个，最后整个石块都敲碎了，我就把它扔进一旁的碎石堆里，而另一旁，我得到小山似的一堆等待敲碎片的石头。

采访者：现在尼安德先生向我们描述了这令人筋疲力尽的、单调乏味的劳动……

尼安德：单调乏味的是你，单调乏味！你，你会在石头上敲出缺口吗，你，全都一样的缺口，你会把缺口敲得千篇一律吗？不能，那么，你讲什么呢？我能够，我能够敲出来！从一开始，我一看见，就会了，你看见我的大拇指了吗？大拇指放这儿，其他手指放那儿，中间是石头，握在手里，握紧，别掉了，从那时起，我就手里拿着石头敲打，像这样，或者那样，于是我用石头做的事，我可以用一切做，用我嘴里发出的响声，我可以发出这样的声音，a a a, p p p, gn gn gn, 于是我就不住地发出声音，我开始讲话，不住地讲话，我开始说讲话这件事，我开始用加工石头的石头加工石头，与此同时，我想到了思考，当我思考的时候，我思考一切事情，我还想做一些事情，以便让其他人明白一些事情，举例说，在脸上画红条纹，不为别的，就是为了让别人知道，我在脸上画了红条纹，而对我妻子，我想为她做一条野猪牙项链，不为别的，就是为了让别人知道，我妻子有一条野猪牙项链，而你妻子却没有，天晓得你以为你有什么东西，而我却没有，我确实什么也不缺，一切那些后人做的事，我都已经做过了，那些说过的、想过的以及表明过的一切，已经包含在我说过的、想过的以及表明过的里面了，一切复杂事物的复杂性都已经存在了，我只要用大拇指、弓起的手掌以及其他四根弯曲的手指，拿起这块石头，一切都已经存在了，我早就有了其他人后来才有的东西，其他人后来知道的和能做的，我早就有了，并不是因为它是我的，而是因为它曾经存在，因为它已经存在，因为它就在那儿，然而其他人后来拥有它、了解它以及能够做它越来越少，总是比曾经可能存在的、我曾经有的、我曾经是的，要少一点儿，确实那时我在一切之中并为了一切，根本不像你，一切都存在于一切之中并为了一切，为了存在于一切之中并为了一切所需要的那一切，还有后来没有价值的那一切，都已经存在于“砰！砰！咚！咚！”之中了！因此，你想说什么，你以为你是什么，你以为自己存在，而你却不存在，如果你存在的话，那仅仅因为我曾经存在、熊曾经存在，以及石头、项链和敲打手指，以及一切那些存在所需要的和当有的时候就有的一切。

蒙特祖玛

我：陛下……教皇陛下……国王……将军！我不知道如何称呼您，我不得不使用的术语只是部分地表达出您的职位特权，我使用现代语言说出的称谓已经失去很多权威性，听起来就像失去能量的回声……这就如同您失去了墨西哥高原上高高的宝座一样，您曾在这宝座上统治阿兹特克人，是他们的君主中最威严的一位，也是最后一位，蒙特祖玛……即使称呼您的名字，对于我来说，也是困难的：蒙特库克佐马，这看样子才是您的名字的真正发音，但我们欧洲的书籍将它歪曲成了莫特克祖玛，莫克特祖玛……按照一些作者的说法，这名字意思是“忧伤的男人”。说实话，您应该叫这个名字，因为您看见了一个繁荣昌盛、秩序井然的阿兹特克帝国的毁灭，她被装备着人们从未见过的死亡工具的不可思议的生物侵犯。那应该就像我们的城市突然被外星人侵犯。但是我们已经把那个时刻到来的所有可能方式想象过了：至少我们相信是这样的。那您呢？您什么时候开始明白，您正在目睹一个世界的终结呢？

蒙特祖玛：终结……白天转向黄昏……夏季在泥泞的秋季腐烂。就这样每一天，每一个夏季……从没有人说过，它们每一次都会回来。为此，人类应该讨好神灵，好让太阳以及星辰继续在玉米地上空运转——再多一天——再多一年……

我：您是想说，世界的末日总是在那里，悬在我们头顶，在您一生所见证的所有事件中，最不寻常的是一切都在继续，而不是一切都在毁灭吗？

蒙特祖玛：不总是同一些神灵在天上统治，不总是同一些帝国在城市和乡村收税。在我的整个一生之中，我崇敬两位神明，一位是在场的，一位是不在场的：在战争中指引我们阿兹特克人的蓝蜂鸟维齐洛波奇特利，以及被放逐的神，羽蛇奎兹尔利亚特尔，它被放逐到大

洋的彼岸，西方的不明之地。有一天，不在场的这位神将会回到墨西哥，报复其他神灵以及追随这些神灵的人们。我害怕笼罩在我帝国之上的威胁，以及羽蛇时代将引发的动乱，但是与此同时，我又在等待这动乱，我内心迫不及待地要看到这个预言实现，虽然我知道它意味着庙宇被破坏、阿兹特克人被屠杀，以及我的死亡……

我：您真的相信奎兹尔利亚特尔神会引领西班牙征服者登陆，您从埃尔南·科尔特斯的铁头盔和黑色胡须中认出了羽蛇吗？

蒙特祖玛：（一阵哀伤的沉默）

我：请您原谅我，蒙特祖玛国王：那个名字又触动了您心里的创伤……

蒙特祖玛：别说了……这个故事已经讲了太多次。在我们的传统里，那位神灵被描绘为长着一副苍白的和有胡须的面孔，当看到（他发出一声叹息）苍白的和有胡须的科尔特斯时，我们就认为他是那位神灵……不，并不是如此简单。迹象之间的联系绝不是确定无疑的。一切都需要解释：我们的祭司传下来的经文，并不像你们的那样由字母写成，而是由图像组成。

我：您是想说，你们的图像经文和现实是以同样的方式被阅读的：二者都需要破译……

蒙特祖玛：在圣书的图像之中，庙宇中的浅浮雕、羽毛镶嵌画、每一根线条、每一个边饰，每一条彩纹都有意义……在所发生的各种事情中，在于我们眼前进行的各种大事中，每一个细枝末节都具有意义，指明神灵的意图：衣袍的飘动、尘土上形成的阴影……假如对一切有名字的东西是这样的话，您想一下我遇到过多少东西没有名字，我不停地问自己它们的意义是什么！大海上出现了漂浮的木房，它们的布翅膀被风吹得鼓鼓的……我军队里的岗哨，竭力用语言描述他们望见的一切，但是人们不知其为何物的东西又怎么说呢？在海滩上登陆的人穿着用一种在太阳下面闪闪发光的灰色金属做成的衣服。他们骑在我们从未见过的野兽背上，这些野兽很像无角的强壮牡鹿，它们

在地面上留下半月形的脚印。他们带着的不是弓箭和长矛，而是喇叭一样的东西，它们发出闪电和雷鸣，能从远处使人粉身碎骨。哪一个 是陌生人，是我们圣书里的形象，就是微型的可怕神灵——他们都顶着一头飘飞的浓发，还是这些长着胡须、流着汗、散发着难闻气味的生物？他们更加深入我们的日常生活空间，从我们的鸡窝里偷走母鸡，烤熟，吃掉肉吐出骨头，做得就像我们一样：然而，他们又与我们非常不一样，不一致，不可思议。我们能做什么呢，我能做什么呢，我研究了这么久解释古老的庙宇图画以及梦境的艺术，不尽力解释一下这些新的异象吗？并不是这些类似于那些：而是我面对自己正在经历的无法解释的现象时，所提出来的问题，与我望着画在羊皮纸上或者雕刻在包金嵌宝的铜砖上的神灵时，所提出来的问题，它们是相同的。

我：那您犹豫不决的原因是什么呢，蒙特祖玛国王？您看见西班牙人没有停止前进，看见派去带着重礼的使者，只能刺激他们对贵金属的贪婪，看见科尔特斯与不愿意受您压制的部落联合，并鼓动他们起来反抗您，还看见他屠杀受您鼓动而伏击他们的部落，然而您最后却将他和他的所有士兵作为都城的客人欢迎，不久之后您又任由他从客人变成了主人，还接受了他宣布自己是您岌岌可危的宝座的保卫者，并且以这个借口囚禁了您这件事……您不会对我说，您天真地相信科尔特斯吧……

蒙特祖玛：白人是不会永生不死的，我知道这一点；他们肯定不是我们期待的神灵。但是他们拥有看似凡人难有的能力：箭头在他们的盔甲上折断；他们炽热的吹矢枪——或者类似的怪玩意儿——射出致命的飞镖。然而，然而，人们不能否认我们这方也有优势，而且这优势足以使天平平衡。当我带领他们参观我们首都的珍宝时，他们是如此惊奇！那一天，真正的胜利属于我们，我们战胜了大海彼岸粗野的征服者。他们中有一人说，就是在阅读他们讲述冒险活动的书籍时，他也从来没有幻想过这般的辉煌。后来，科尔特斯把我扣为人质，就在我曾经招待过他的宫殿里；他不满足于我赠送给他的所有礼物，让人挖了一条地下通道，直通至珍宝室，把珍宝室洗劫了；我的命运像仙人掌一样扭曲和多刺。但是，这些看守我的大兵们，却整天

以玩骰子和捣鬼作弊打发光阴，他们发出粗俗的动静，为抢夺我作为小费而扔去的金饰厮打。而我仍然是国王。每一天我都证明这一点：我比他们优越，胜利者是我，而不是他们。

我：您当时还希望扭转命运吗？

蒙特祖玛：也许天上的神灵之间，正在进行一场战斗。我们之间建立了一种平衡，仿佛我们的命运悬而未决。我们的湖泊被花园围绕，湖面上映照他们建造的双桅帆船的篷帆；他们的火绳枪从湖岸上射出密集的子弹。有些日子，一种突然而至的愉快心情攫住了我，我笑得热泪涌流。也有一些日子，我只是在我的监狱看守的笑声中流眼泪。和平在战争的厚重阴云中间时而发出光芒。你们不要忘记在外国人上面有一个女人，一个墨西哥女人，她属于我们的敌对部落，但与我们是同一个种族的。你们说：科尔特斯，科尔特斯，你们相信，马利特津——多纳·玛丽娜，你们这样称呼她——只是为他们翻译。不是的，科尔特斯的头脑，或者至少他的一半头脑，是她：是这两个头脑在指引着西班牙的远征；“征服”计划产生于我们土地上的一位高贵公主和一个苍白多毛的矮小男人的结合。也许可能——我看可能——建立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侵犯者的品质——我曾经认为是神圣的——和我们更加有序高雅的文明融合。也许将是我们吸纳他们，连同他们全部的盔甲、马匹、长筒猎枪，是我们将他们不寻常的能力据为己有，让他们的神灵坐在我们的神灵的宴席上……

我：您这是痴想，蒙特祖玛，好让自己不看见监狱的围栏！然而，您知道，还有一条路：抵抗、打击、征服西班牙人。那是您孙子选择的路，他策划了一场解救您的反抗……而您却背叛了他，把您剩下的权威给予西班牙人，去镇压您的人民的反抗……那时，科尔特斯身边只有四百人，被隔绝在一片陌生的大陆上，此外，他与大洋彼岸他的政府当局脱离了……当然，迎合科尔特斯也好，反抗科尔特斯也罢，卡洛斯一世的西班牙船队和军队已经逼近新大陆……您所害怕的是他们的介入吗？您已经注意到力量的悬殊是压倒性的，意识到挑战欧洲的做法将令人绝望吗？

蒙特祖玛：我知道我们不是势均力敌的，但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白人，使我停止不前的差别是无法估量、无法测量的……它不像高原上两个部落之间——或者是你们大陆上的两个国家之间——一个想统治另外一个，而战斗中的勇气和力量决定着结果。要同敌人战斗，必须与他在同一空间活动，在同一时间存在。而我们却是从不同的维度彼此观望，无法接触。我第一次接见科尔特斯的时候，他违反了所有的神圣规定，拥抱了我。祭司以及我朝里的高官，都为这丑恶的行为掩面。但我觉得我们的身体并没有接触。这并不是因为我的职位使我与外人没有接触，而是因为我们属于两个从来都没有相遇过，也不可能相遇的世界。

我：蒙特祖玛国王，那是欧洲第一次与“他者”的真正相遇。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已经过去将近三十年了，但直到那时候，它只是一些热带岛屿、一些茅屋的村庄……这是一支白人军队的第一次殖民探索，他们遇到的不是从史前的黄金时代幸存下来的著名“野人”，而是一个复杂繁荣的文明。恰恰是在我们的世界和你们的世界——我的意思是将你们的世界，作为每一个可能存在的其他世界的范例——那第一次相遇之时，发生了某些无可挽回的事情。这就是我在问自己的，我在问您，蒙特祖玛国王的。面对这难以预料的情况，您表现得很谨慎，但也很犹豫、顺从。这样一来，您当然没有能让您的人民以及土地避免长达几个世纪的洗劫。也许要是您坚决地反抗那些最初的征服者，两个世界的关系就会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就可以有另外一个结局了。也许欧洲人受到您的抵抗的警示，就有可能变得更加小心谨慎和尊重你们了。也许您当时还来得及从欧洲人的脑袋里拔除刚刚发芽的有毒植物：相信他们有权利破坏所有与自己不同的东西，有权利掠夺世界上的财富，有权利把一种悲惨的相同污渍扩散到各个大陆。于是，世界的历史就将走上一条不同的路，您明白，蒙特祖玛国王，您明白，蒙特祖玛，一个今天的欧洲人对您所说的，他正感受着一个霸权的结束，在这霸权中，许多杰出的天赋被用于邪恶的目的，所有那些我们认为是普世善并怀着信念去做的事情，却带有局限性……请您回答一个觉得自己像您一样是牺牲者，也像您一样应该负责任的人……

蒙特祖玛：你讲话好像是照着一本已经写好的书读。那时，对于我来说，写出的东西只有我们神灵的书，预言书，可以用一百种方式来阅读。一切都需要译解，每一件新鲜的事情，我们首先要把它纳入支撑世界的秩序之中，在此秩序之外，什么都不存在。我们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一个等待答复的问题。为了让每一种答复都得到可靠的确认，我必须用两种方式来表述所有问题：一种以一个意思，另一种以相反的意思。我提出战争的问题，我也提出和平的问题。为此，我当抵抗的人民的头领，与此同时又在残酷压制人民的科尔特斯的身旁。你说我们没有被打倒？墨西哥城奋起反抗西班牙人；从每个房顶上都飞下石块和箭。就是在那时候，科尔特斯派我去安抚他们，我的臣民们用石头打死了我。后来，西班牙人得到了援兵；反抗的人都被杀害了；我们无与伦比的城市被毁坏了。我那时正在译解的那本书告诉我的答案是：不。为此，你看到从那时开始我的影子就在这些废墟之间弯着腰游荡。

我：但对于西班牙人来说，你们也是陌生人，不一样的人，无法理解的人，无法想象的人。西班牙人也必须译解你们。

蒙特祖玛：你们把各种东西据为己有；支撑你们世界的秩序是占有；你们需要弄明白的一切就是，我们拥有一样对于你们来说最值得占有的东西，而对于我们来说，它仅仅是制作珠宝以及装饰品的一种漂亮材料：黄金。你们的眼睛在寻找黄金，黄金，黄金；你们的心思如同秃鹫一般围绕着那欲望之物盘旋。相反，对于我们来说，世界的秩序在于给予。给予，为的是让神灵继续赐予我们丰富的礼物，为的是让太阳继续在每个早晨升起，饮用喷涌而出的鲜血……

我：鲜血，蒙特祖玛！我都不敢讲出这些，这是你说出来的，人类祭品的鲜血……

蒙特祖玛：又来了……又来了……你们自己呢？我们算算账，

我们算一下你们的文明和我们的文明的牺牲者……

我：不，不，蒙特祖玛，这个话题不成立，你知道，我来这里不是为科尔特斯以及他的人辩护，肯定也不是来弱化我们的文明已经犯下和正在犯着的罪行，但是现在谈论的是你们的文明！躺在祭坛上的那些年轻人，剜出他们心脏的石刀，到处喷洒的鲜血……

蒙特祖玛：那怎么样？怎么样？每个时代和每个地方的人都为唯一的目的而忙碌：维持这个世界，让它不至崩溃。只是方式不同而已。在我们所有的城市里，湖泊和花园里，血祭是必要的，就好像锄地，好像疏通河道一样。在你们的所有城市里，在车轮下和牢房里，血的景象是可怕的，我知道这一点。但是，你们的齿轮碾碎的生命有多少啊！

我：我同意，每一种文化都要从它的内部来理解，这一点我明白，蒙特祖玛，我们不再生活在“征服”的时代，这征服毁坏了你们的庙宇和花园。我知道，你们的文化，在许多方面，都是模范，但是同样我希望您能承认它可怕怪异的方面：战争中的俘虏必须面对那样的命运……

蒙特祖玛：否则，我们有什么必要发动战争呢？我们的战争同你们的相比，是友好和快乐的，是一种游戏。但是这游戏有一个必要目的：确定该谁在祭祀的日子仰卧在祭坛上，露出胸脯给大祭司挥舞黑曜岩大刀砍下去。每一个人都有可能为大家的好处而轮到那个命运。你们的战争是为什么目的呢？每一次你们给出的理由都是庸俗的借口：征服、黄金。

我：或者是我们不让别人来统治自己，不要落得你们被西班牙

人征服那样的下场！假如你们杀死了科尔特斯的人，我还要说，请您认真听我要对您说的话，蒙特祖玛，假如你们把他们一个一个地在祭坛上割喉的话，那我就能明白了，因为你们这个民族在历史中的存续面临危险……

蒙特祖玛：你看到你怎样自相矛盾了吧，白人？杀死他们……我想做更加重要的事情：理解他们。假如我能够理解西班牙人，能够让

他们进入我的思维模式，能够确知他们的本质，不管他们是神灵，是魔鬼，还是像我们一样屈服于神灵或者魔鬼的意志的人，都无关紧要，总而言之，使他们——曾经难以理解——能够被我的头脑思考和理解，之后，只有在那之后，我才有可能把他们变成同盟者或者敌人，认为他们是迫害者或者受害者。

我：相反，对于科尔特斯来说，一切都是清楚的。这些问题他并没有向自己提出来。他知道西班牙人想要的是什么。

蒙特祖玛：对于他与对于我是一样的。他努力想在我身上获得的真正胜利是一样的：理解我。

我：他做到了吗？

蒙特祖玛：没有。看似他对我很有一套：他多次欺骗我，他掠夺我的珍宝，他将我的权威作为盾牌，他派我出去，让我被自己的臣民用石头打死：但是他却没有能够理解我。我所是永远超出他的想象，是想不到的。他的理性从没能够把我的理性困在其网里。正是因为这点，你才会到我的帝国，你们的帝国的废墟见我。正是因为这点，你才来问我。在我失败后四个多世纪，你们不再相信你们战胜了我。真正的战争与真正的和平不是发生在地上，而是发生在神灵之间。

我：蒙特祖玛，你已经向我解释了为什么你们不可能赢了。神灵之间的战争意味着，科尔特斯这些冒险家背后是西方的思想，是从不停止的历史，它前进，同时吞并那些历史已经停下来的文明。

蒙特祖玛：你也把你们的神灵附会在事实之上。你叫做历史的是什么？也许只是平衡的缺失。而在人类社会实现持久平衡的地方，你却说文明停了下来。假如你没有对你们的文明中毒太深的话，你现在可能就不会指责我没有及时地制止你们了。你想从我这里寻找什么？你意识到自己不再知道你们的历史是什么，你在想它是否会有一个不同的进程。那么，按照你的意思，我应该是那个给予历史不同进程的人。那怎么做呢？让我用你们的方式思考吗？你们也觉得需要以你们的神灵的名义，理清扰乱你们世界的每一种新事物，而你们却从来不

确定谁是真正的神灵或是恶魔，你们很快就成为他们的俘虏。你们清楚物质力量的法则，但是并不因此而停止期待在这些法则的背后，形塑世界命运的规划呈现出来。对，是的，在你们的十六世纪初，也许世界的命运还没有决定。你们永恒运动的文明尚不知道它往哪里去——正如今天它不再知道往哪里去一样——而我们，持久和平衡的文明，我们仍然可能把它融入我们的和谐里面。

我：晚了！本该是你们阿兹特克人，在塞维利亚附近登陆，去侵犯埃斯特雷马杜拉的！历史有着不能改变的方向！

蒙特祖玛：一个你想强加给它的方向，白人！否则，世界就会在你的脚下坍塌。我也有一个支撑我的世界，与你的世界不同。我也希望一切的方向不会失去。

我：我知道你为什么看重这些。因为如果你的世界的方向失去了，那么庙宇纳骨处所堆放的小山一样的头颅将不具有意义，而祭坛上的石头也将变成一个沾满无辜人鲜血的砧板！

蒙特祖玛：你也以同样的眼光看看你们的屠杀吧，白人。

在你说“喂”之前

我希望你待在电话机旁边，如果其他人打给你，你就请他立马挂上电话，免得占线：你知道，我随时都可能打过去。我已经拨了三次你的电话号码，但是我的呼叫都消失在了不畅的线路之中，我不知道问题出在这里，在我正在呼叫你的城市里，还是出在那里，在你的城市的通信网里，我不知道。在任何地方，线路都忙。整个欧洲正在给整个欧洲打电话。

从我急急忙忙地与你告别起，仅仅过去了几个小时；旅行总是一样的，我每一次都是精神恍惚地旅行，就像在发呆：一辆出租车在马路上等着我，一架飞机在飞机场等着我，一辆公司的汽车在另外一个飞机场等着我，好了，我来到了这里，离你足有好几百公里。这是对我重要的时刻：我刚刚放下行李，还没有脱去外套，就已经取下电话听筒，拨打你的城市的区号，再拨你的电话号码。

我的手指轻轻地推动每一个数字，一直送到拨号盘的制动齿上，我集中精神于指尖的按压，就好像线路的准确性取决于这种按压似的，而每一个推力都必须经过一条甚远而由我们连接起来的线路，才能让你床头响起铃声。这操作很难一次成功：我不知道，食指紧紧地贴着电话机拨号盘的辛劳，还有耳朵挨在漆黑的电话听筒上的不确定，将会持续多久。为了克服不耐烦的情绪，我回忆起不久以前，是电话交换局那些看不见的女接线员来保证这不稳定的电流的连续性，对着看不见的堡垒打看不见的仗：促使我去联系的每一个内心冲动，都被一种无名的、令人气馁的手续调解过、推迟过、过滤过。现在一个自动连接的通信网延伸到整个大陆，每一位用户都可以立刻呼叫另一位用户，而不需要任何人帮助，我必须心甘情愿地为这不寻常的自由付出代价，就是神经能量、重复动作、浪费时间，以及愈来愈强的挫折感。（还要以高额账单的形式再支付一次，但是在打电话的行为和残酷的通话费用的经验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系：电话费账单每季度

收到一次，单个的长途直拨电话被淹没在整体数字之中，这数字会引起看到自然灾害之时的昏厥，在自然灾害面前，我们的意志马上就找到了“不可避免性”这一托词。）打电话的容易构成了一种诱惑，它大到让打电话变得越来越困难，甚至成了不可能的事。所有人，在所有可能时间，给所有人打电话，而任何人都不能够成功地对任何人讲话，信号在自动搜索线路中上上下下，像发疯的蝴蝶一样扇动翅膀，却无法进入一条空线，每一个用户都继续向交换局发射一连串的号码，相信这只是暂时的、当地的故障。事实是，大量的电话都是在人们没有任何事情要说的情况下打的，因此打通与否并没有太大关系，这只是损害了那少数确实有事情要说的人。

当然我的情形并不是这样。如果我在离开短短几小时之后，就十分着急地给你打电话，那并不是因为我真的想起什么必要的事情要告诉你，也不是因为我们的亲密关系在我离开的时刻中断了，而我又急于把它重新建立起来。如果我想要讲类似的话，我会马上看见你嘲讽的笑容，或者听见你以冷冰冰的口气说我是个撒谎者。你是有道理的：我每次出发之前的几个小时，我们之前总是沉默不语，感到不自在；只要我待在你的身旁，距离就是无法逾越的。但正是因为这点，我才焦急地等着打电话给你：因为只有在长途通话中，国际长途更好，我们才有希望达到通常所谓的“在一起”的状态。这才是我旅行，我在地图上不停移动的真正理由，应该说是我为自己做的秘密辩解，没有它，我作为一家跨国企业欧洲事务视察员的职业活动，对于我来说，就成为没有意义的例行公事了：我离开为的是每天都给你打电话，因为我始终是为了你，而待在一根电话线的一头，而你始终是为了我，而待在一根电话线，准确地说是一根共轴铜导线的另一头，待在一股细细的调频电流的另一端，这电流在大陆的地下、在大洋的洋底流动。当我们之间不通过这根电话线来联系的时候，当占据我们感觉场的是我们平淡乏味的实际在场的时候，我们之间的一切就马上变得平庸无意识多余，而愉快的或令人无法容忍的手势言语表情相互反应，所有这些可以在两个人之间传递的直接接触，也可以说是被完美传递和接受的直接接触，就始终使人想到人类为了彼此交流可以使用的基本装备；总而言之，我们的实际在场是对双方来说都很美妙的事

情，但是肯定比不上大型电话网的电流转换系统的振动频率，也比不上它激发出来的兴奋。

连接越不稳，越危险，越不可靠，情绪越强烈。如果我们对我们在一起时的关系不满，那不是因为我们关系不好，而是相反，是因为我们关系很正常。然而，现在我又屏住气，在电话机的拨号盘上拨出一系列数字，耳朵伏在电话听筒上听里面传出的声音：嘟嘟的占线音仿佛在远处，是如此模糊，以至让人希望它只是偶然的干扰，与我们不相干；或者是含混的噼噼啪啪的放电声，它可能预示着复杂的操作成功了，或者至少是中间的一个步骤成功了，或者又是黑暗和空洞的无情寂静。我的电话在线路的不知哪里迷失了。

我摘下了听筒，又听到了拨号音，我加倍缓慢地重新拨出长途区号的几个数字，它们只用来从本市的电话网里，然后再从国内的电话网里，找到一条出路。在一些国家，到了这一步，会有一种特别的声音提醒你第一步操作已经完成；如果没有听见一小段颤抖的音乐，就没有必要再拨出别的数字了：必须等一条线路空出来。在国内，有时拨完区号之后，或拨区号之时，会响起很短的一声：但是，并非每一次，也并非拨出每一个区号时，都会响。总而言之，你是否听到那一声，都不能确定什么：听到线路畅通信号时，线路可能不清楚，或者掉线了，也可能在之前没有任何接通迹象的情况下，出其不意地接通了。因此，最好是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要气馁，一直拨完最后一个数字，然后等待。号码拨到一半，占线音突然响起，这是告诉你你的力气是白费了。这样反而更好：我可以马上挂电话，省去又一次徒劳等待，再试一次。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在我勇敢地作出转动拨号盘，拨出十二个数字这一令人筋疲力尽的壮举之后，对自己的这番辛劳的结果，我却没有消息。我的呼叫，在这个时刻，会在哪里漫游呢？难道还停留在本市的电话交换局的录音装置里，排进呼叫的队中，等待轮到它吗？或许它已经被翻译成命令，送至选择开关，分成几组，前去寻找随后的中转交换机？或许它飞走了，没有遇到什么障碍，一直飞进你的城市，你的居住区的电话网，被缠住而停在了那里，就如同苍蝇被缠在蜘蛛网里，正伸向你那无法到达的电话机？

电话机的听筒里没传出任何声音，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认输，挂上电话，或者会有一个轻微的沙沙声突然响起，告诉我我的呼叫找到了空线路，它像箭一般出发了，在短短几秒钟之后就会像回音一般唤醒你的电话铃。

就在线路的这种寂静无声中，我与你讲话。我很清楚，当我们的声音终于在电话线中相遇时，我们说的都是些蹩脚的泛泛之言；我打电话并不是为了告诉你什么事情，也不是因为我相信，你会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我们打电话，是因为只有通过长途呼叫，通过经由埋于地下的铜电缆、杂乱的继电器、僵化的选择开关而搜寻彼此，通过探查寂静和等待回音，才能延迟来自远方的第一声呼叫，当大陆板块在人类的第一对夫妻脚下裂开第一道大裂缝时，当海洋大张深沟要将他们隔开的时候，他们发出呼喊，这时候他们一个在岸的一边，另一个在岸的另一边，他们被湍急的水流隔得很远，竭力用呼喊来伸展成一座声桥，好让他们还能待在一起，而这声桥变得越来越微弱，最后被隆隆波涛毫无希望地淹没。

从那时候开始，距离就是连接每一个爱情故事，连接众生之间的每一种关系的纺织纬纱，鸟儿向晨雾中发出婉转的鸣叫，以此连接距离，如同我们向大地的神经系统里发出为中继器转换成命令的电脉冲：这人类保有的知道他们单纯为了呼叫的需要，而非别的，而呼叫的唯一方式。当然，鸟儿要说的并不比我要跟你说的更多，我继续用手指在拨号盘上瞎忙一气，希望比之前更为幸运，一松手就能让你的电话铃响起来。

就好像树林被鸟儿的啼叫震聋了一般，我们的电话星球震动着已经完成的或者想要进行的谈话、音响设备的颤声、因线路中断而发出的抱怨、信号的回响、音调、节拍器的响动；这一切的结果是到处一片噼噼喳喳声，它产生于每一个人向别的什么人表达自己存在的需要，产生于对最后明白只存在着电话网，而呼叫以及应答的人或许压根儿不存在这一事实的恐惧。

我又一次把区号弄错了，从电话网的深处传来一种鸟鸣，接着传来其他人谈话的片断，再后就是一段外语录音重复着“您拨打的号码是

空号”，最后连续的占线提示音突然响起，熄灭了所有希望的光。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这个时刻，也试图呼叫我，并遇到了同样的障碍，也盲目地折腾，迷失在同一座荆棘丛生的迷宫里。我正在讲话，假如你在听，我绝对不会以这种方式讲话；每一次我放下听筒架，清除不稳固的号码序列时，我也清除了像在昏迷状态下说过的或者考虑过的每件事情：一切的起始和目的都在于这种焦虑的、没有把握的、疯狂的寻找；我们对彼此的了解永远都不会比滋滋啦啦的杂音更多，这杂音减弱了，消失在电话线里。耳朵徒劳的紧张集中了感情的充沛、爱与恨的疯狂，对此——在作为大型金融公司的管理人员的职业生涯中，我的日子被对时间的精确利用控制——我从来没有充分的时间去体验，除了以表面的、心不在焉的方式。

很清楚，在这个钟点打通电话是不可能的。我最好还是放弃，但是假如我放弃同你讲话，我就马上回到老样子，这样同电话打交道，就是把它作为完全不同的工具，作为我身上具有其他功能的一个部分：我需要紧急确认要在本市召开的一系列业务会，我必须拔掉连接我与你的精神线路，而插上那样的线路：它对应着我对我们集团或者集团的共同持股人下属的公司进行的定期视察；也就是说，我必须进行一次切换，不是在电话里，而是在我自己身上，在我对电话的态度中。

首先，我想最后尝试一次，我将再拨一次那串号码，它们已经取代了你的名字、你的面孔，还有你。如果打通，很好；如果打不通，我就停止拨打。与此同时，我继续思考我绝对不会对你说的事情，这些事情与其说是对你，还不如说是对电话说的，它们关乎我通过电话与你的关系，倒不如说是关乎我以你为借口而与电话的所有关系。

远程设备运转，我的思绪随之运转，我眼前出现了其他城市中接听长途电话的女人的面孔，不同音色的声音在震动，磁盘在组合和拆解口音、态度以及情绪，但是我却无法确定一位理想女性的形象，来满足我对长途连接的渴望。一切都开始在我的头脑里混淆起来：面孔，名字，声音，安特卫普^[12]、苏黎世和汉堡的电话号码。并不是我对一个号码的期待比另一个号码更多：在能否打通方面如此，在一旦

打通后说什么或者听什么方面也如此。但是这不能阻止我继续试图联系上安特卫普、苏黎世、汉堡，或者你们所在的哪座其他城市：在一个小时以来我一直在拨打却没有打通的数字的旋转中，我已经忘记了这些城市。

有一些事情，尽管我的声音没达到你那里，我还是感觉有必要告诉你：我是与在安特卫普、在苏黎世，还是与在汉堡的你讲话，这其实无所谓。你应该知道，我与你的真正相遇时刻不是在安特卫普、苏黎世，或者汉堡，在我的诸场业务会议结束之后的晚上；那只是我们的关系平庸而不可避免的方面：争执、和好、怨恨、旧情重燃；在每一座城市，与每一个我打给她电话的女人，我都在重复着我已与你习惯了的仪式。这就如同我刚一回到你所在的城市，不等你得知我到达的消息，就会伤心地拨打（努力拨打）在哥德堡、毕尔巴鄂^[13]，或者马赛的一个号码：现在对于我来说，通过哥德堡、毕尔巴鄂，或者马赛的（我不记得自己在哪里）的电话网拨打本地电话，会很容易打通。但是现在我不想同那个号码，而是想同你讲话。

这就是——考虑到你听不到——我想对你说的话。一个小时以来，我轮流尝试一系列卡萨布兰卡、萨洛尼卡^[14]和瓦杜兹^[15]的电话号码，它们像你的一样难打通：我很抱歉，你们所有人都在电话机旁等候着我；通话服务越来越差。我一听见你们中的一个说“你好！”，我就得当心不要弄错，提醒自己最后一个号码是拨给你们哪一位的。我还能识别出你们的声音吗？我等待很长时间了，听见的是寂静无声。

鉴于你们的电话没有一个回应我，我最好还是告诉你们，告诉你们，你们所有的人：我的大设想是把整个世界的电话网变成我本人的延伸，传送和吸引爱情的震动，我像使用我的身体器官一样使用这个网，通过它同整个星球拥抱。我就要成功了。请你们等候在电话机旁。我这话也说给在京都、圣保罗和利雅得的你们！

不幸的是，现在电话里依然传出嘟嘟的占线音，即使我挂上听筒又拿起，即使我敲打听筒架。哦，我现在甚至听不见任何动静了，可

以说所有线路都断了。你们要保持冷静。这应该是暂时的故障。你们别挂电话。

冰川时期

加冰吗？是吧？我去厨房一会儿，去拿冰。“冰”这个词马上就在她与我之间胀大开来，将我们分隔开，或者将我们连接起来，但就像脆弱的薄冰层将冻结湖泊的岸连接起来。

如果有一件事是我厌恶的，那就是准备冰块。我被迫在关键时刻中断了刚刚开始的话题，就是在我问“来一点儿威士忌吗？”，她说“谢谢，就只来一点儿”，我又说“加冰吗？”的时刻。我已经朝厨房走去，就像被流放一般，我已经看到自己与弄不出冰盘的小方冰块搏斗了。

没问题，我说，一会儿就好，我也总是喝加冰威士忌。确实如此，杯子的叮叮声陪伴我，在许多人聚会时，它将我与其他人的喧闹隔开，让我不会迷失在说话声和各种声音的起伏之中，当她第一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身影映入威士忌酒杯时，她远离这喧闹，她沿着两个烟雾缭绕、音乐喧腾的房间之间的走廊，走过来了，我端着酒杯停在那里，既不去这一间，也不去那一间，她呢，也透过盛着加冰威士忌的透明玻璃杯看到了我变形的轮廓，我不知道她是否听见了我对她说的这些话，因为当时一片嘈杂，或者我就没有讲话，我只是晃了晃酒杯，冰块上下撞击发出了叮叮声，而她也和着冰块和玻璃杯的叮叮声说了点儿什么，我绝没想到今天晚上她会来我家里。

我打开冰箱，不对，我关上冰箱，首先我要找到冰桶。请你等一小会儿，我马上就回来。冰箱是一个极地洞穴，挂满了冰柱，冰盘被一层霜冻到了底下，我用力地往下掰，手指都变白了。冰屋里的爱斯基摩新娘等着在海里大块浮冰上迷路的海豹猎手。现在只要轻轻一按，小方冰块就会脱离冰格的内壁；然而不行，它冻成了一整块结实的冰，即使把冰盒倒过来，它也不掉下来，我只好把它放到水池的水龙头底下，打开热水，水噼噼啪啪打在结了霜的金属板上，我的手指

从白色变成了红色。我的衬衫袖口湿了，这非常讨厌，如果我厌恶一件事，那就是软塌塌的湿布贴着手腕。

你放一张唱片，我马上就拿冰回来了，你听见我说话了吗？水龙头开着，所以她听不见我，总有东西妨碍我们听见或者看见对方。在那条走廊里也是这样，她隔着遮住半张面孔的头发讲话，她在酒杯杯口讲话，我听见她牙齿抵着玻璃、冰块发笑，她说了几遍：冰川——时——期？就仿佛我对她说的全部话中，只有这个词她听到了，我冲缓慢融化的冰块讲话，头发也披散在眼前。

我在水池边上敲打冰盒的边缘，仅有一小块冰脱落，掉到了水池外面，它将在地板上留下一摊水，所以我必须把它拣起来，可它跑到了餐具橱底下，我只好跪下，把一只手伸到餐具橱下，它从我的指间滑过，好，我终于捡起它扔到了水池里，我再回去把倒转的冰盒放在水龙头下。

是我对她讲漫长的冰川时期又要笼罩大地，整个人类历史是在两次冰川时期之间的间歇期发生的，这段时期就要结束，那时候，微弱的阳光勉强能照到闪烁着冰霜寒光的地壳，麦粒积蓄的太阳日渐消散的能量，在发酵成酒精时又流动起来，在酒杯的底部，太阳继续同冰块战斗，冰山在大漩涡的曲面上翻动。

突然，三四块冰脱落了，掉在水池里，我还没来得及转正冰盒，它们就都滚落下来，乒乒乓乓地撞到了锌板上。我胡乱地抓起它们放到冰桶里，现在我也分辨不出来哪些冰块刚才掉在地上弄脏了，为了所有冰块都不浪费，我只好挨个清洗，用热水，不，用冷水，因为它们已经开始融化，桶底一汪冰水。

来自北冰洋的冰山沿着墨西哥湾漂流，像一条白色的刺绣带，又如同一群大天鹅朝着热带前进，堵塞了港口，在河口堆积，冰山高大得如同摩天大楼，将锋利的山嘴插入摩天大楼之间，哗啦啦地撞击玻璃墙。冰山巨大的碎裂声吞没所有城市，打破北半球夜晚的寂静，随后是雪崩的声响逐渐减弱，平息。

谁知道她在那里搞什么，如此安静，没有一点儿动静，她完全可以走过来搭一把手，讨厌的姑娘，她甚至想不起说一声“你需要我帮你吗？”。幸运的是我做完了，我用抹布擦干了手，但又不想手上留下抹布的味道，最好再洗一次手，那用什么擦干呢？问题是在地壳里积蓄下来的太阳能，是否够在未来的冰川时期维持体热，还有爱斯基摩新娘冰屋里酒精的太阳热量。

我回到了她身旁，我们可以平静地喝威士忌了。看她一声不吭地干什么呢？她脱掉了衣服，赤身裸体地躺在皮沙发上。我很想走到她跟前，但是房间却遭到了冰的入侵：地毯上、家具上结了一层刺眼的白色冰晶；一根根发亮的冰凌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凝结成透明的冰柱，在我和她之间竖起了一块结实的冰板，我们成了困在坚厚冰山里的两副躯体，透过由映着遥远太阳的微光闪闪发亮的锋利冰锥组成的墙，勉强看得见彼此。

水的呼唤

我向淋浴器伸出胳膊，握住旋钮，慢慢朝左边旋转。

我刚刚醒来，眼睛还睁不开，但是我非常清楚，我用以开始一天的这个动作坚定而庄严，它让我同时与文化和自然发生联系，与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发生联系，与地球形成的地质年代的分娩阵痛发生联系。淋浴器的最大作用是它确认了我是水的主人；确认了我属于这部分人：得益于几代人的努力，他们继承了只要拧开水龙头就能召唤水的特权；确认了我的特权状态，即生活在任何时刻都可以享用足量净水的世纪和地方。我知道，这个奇迹每天重演必须满足一系列的复杂条件，因此打开水龙头就不能是心不在焉的下意识举动，而要聚精会神、全心投入。

水或从冰川口缓缓流入布满礁石的溪流，或从地下被泵出，或顺着岩脉滴落，或被地表裂缝吸收，或以密集的雨雪冰雹的形式从天空降下，如此汇集和积蓄在其无尽循环中的一个阶段，这些水应我的召唤，在管道里上升，在虹吸管里涌动，抬起又降下调节贮水池水位的浮球旋塞，一感受到压力，它就急流过去，随后通过连接管道发送信号，告知收集器组成的网，将水箱排空再注满，对水箱壁施加压力，再从净化器流出，沿着管道向城市输送。

我用右手调节冷热水混合器，而伸出左手掬水，泼到眼睛上，好让自己真正清醒过来，与此同时，我感觉到千里之外清透、冰冷、细弱的水流，沿着长达数里的水渠，穿过平原、河谷、高山，向我汇流而来，感觉到水泽仙女顺着水道朝我而来，再过一会儿，在淋浴器的下面，她们就将轻抚拥抱我。

但是，在淋浴头的每一个孔都冒出水滴，连成一条滴滴答答的细流，然后突然以同心的圆环喷出激流之前，我必须等待整整一秒钟，

这是毫无把握的一秒钟，完全无法保证这个世界上还有水，无法保证它没有像周围的其他星球一样，变得干燥、满是沙尘，也无法保证还有足够的水，让我在远离水库和泉源的水泥和沥青堡垒中，掬水在手心。

去年夏天，一场大旱灾降临北欧，电视屏幕上看到的是开裂、不毛的荒地，滔滔大河如今狼狈不堪地露出干涸的河床，牛用鼻子在泥巴里寻找一丝清凉，人们带着水罐和水壶，在一处细弱的泉水边排队。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到今天为止，我一直享用的充足的水只是脆弱的幻景，水可能再次变成一种靠力气运输的稀缺资源，卖水人斜背着小圆桶，对着窗户大声招呼口渴的人下来买一杯珍贵货物。

假如刚才我手握淋浴器龙头时，心头掠过异乎寻常的自豪，那么只要一瞬间我就明白那手握大权的幻觉是多么不当和愚昧，现在我以担忧和谦卑的心情等着微颤的水流沿管道上升，宣告水来了。但是假如只是一个气泡通过空空的管道呢？我想到每年都不可阻挡地向前挺进几厘米的撒哈拉沙漠，我看见绿洲的海市蜃楼在热气中颤动，我想到被地下水渠榨干的波斯平原，那些地下水渠通向建着蓝色珐琅圆顶房子的城市，游牧者的大篷车每年穿过这些城市，从里海到波斯湾去，在他们住的黑色帐篷里，女人用牙齿咬住艳丽的面纱，从皮囊里面倒水煮茶。

我朝着淋浴器扬起面孔，等待一秒钟之后水喷出来，落到我半闭的眼皮上，唤醒惺忪的眼睛，现在我两眼正打量着镀铬淋浴头，淋浴头上布满了边缘一圈水垢的小孔，好像布满陨石坑的月球表面，不对，是从空中看到的伊朗的沙漠，分布着间隔相等的成排白坑，它们标明了三千年以来水流的路线：暗渠在地下流过一段段五十米的距离，通过这些井与地表相连，从这里，维修工人可以用绳子绑住自己，攀缘而下。我也投身到那些昏暗的坑里，倒立进入淋浴头的小孔，就像下到通往暗渠的井里一样，朝着那隐隐有声却看不见的水而去。

只要一秒钟的零头，我就重新确立了上下的概念：水是经过一条曲折的上升路线，从上头淋下来。在干渴的文明中，人造水道在地下

或是地表，也就是说，与天然水道没有太大的区别，然而文明对生命线的极大奢侈表现在让水克服重力，上流之后再下降：于是建成了许多喷泉和喷水池，以及配有空中导水管的高大柱子。古罗马气势恢宏的砖石连拱支撑着轻盈的悬空水流，这主意表达了崇高的自相矛盾：最为坚实、恒久的雄伟建筑支撑的是流动的、稍纵即逝的、抓不住的、透明的水。

我侧耳倾听周围和头顶的水流之网，通过管道之林扩散的震动。我感觉在我头上，高居连拱之上的管道穿过罗马郊外原野的天空，再往高处，输送巨量活水的管道与云朵比高。

水道的终点永远是城市，吸水的巨大海绵，尼尼微^[16]和其中的花园，罗马和其中的公共浴场。一个透明的城市不停地在坚厚石块间流淌，交错的水道网包围着城墙和街道。肤浅的隐喻把城市比作磐石、多面金刚石，或者乌黑的煤，但是每一座大都会也可以看作一个庞大的液体结构，一个被垂直和水平水管线路划定的空间，分布着一层层潮汐、洪水和回头浪，人类在这里实现了他们梦寐以求的两栖生活理想。

也许城市实现的是水的最深切志愿：上升、喷涌，从低处向高处流。城市通过高度实现了自我：曼哈顿把贮水池建在摩天大楼上，托莱多^[17]几个世纪以来都一桶一桶地从下面的塔霍河^[18]打水，用骡子缓缓驮上去，直至忧郁的菲利普二世兴建了水塔——这是个短暂的奇迹，用摇摇晃晃的水桶沿着悬崖峭壁送水到阿卡萨城堡。

于是，我欢迎水的到来，不是把它作为我该得的东西，而是作为我的爱人，相会的自由和幸福是克服困难才换来的。为了与水全然亲密地生活在一起，古罗马人把浴场放在他们公共生活的中心；如今这种亲密是我们私人生活的中心，我多少次在淋浴头下看见细流从你的肌肤流淌而下，水神水仙水精灵，而现在水应我的召唤，迅速喷涌而出，我又将看见你在扇形的水帘中出现又消失。

镜子，靶子

小时候，我曾经一连几小时在镜子前做鬼脸。并不是我觉得自己的脸漂亮，看不厌它；恰恰相反，我无法忍受我的脸，做鬼脸使我可以尝试不同的面孔，它们在我眼前浮现，随后被其他面孔取代，这样一来，我就能够以为自己是一个不同的人，各样类型的许多人，一个接一个变成我的许多个体，也就是说，我变成了他们，也就是说，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变成了另外一个，而我仿佛根本不存在。

有些时候，在尝试了三四次，或者十次十二次不同的面孔之后，我确定自己喜欢其中的一个，于是我竭力重现它，挤眉弄眼要再摆出那副我感觉如此之好的面孔。不行。一副鬼脸一旦消失了，就再也没有办法重现，让它再与我的脸融合。在努力重现它的时候，我不断摆出不同的面孔，陌生、怪异、不友好的面孔，它们让我离失去的那副面孔越来越远。我害怕了，停止做鬼脸，日常的老面孔又出现了，我觉得它比以往更加乏味。

但是这些操练从来不会持续太久。总会有一个声音把我拉回现实。

富尔真齐奥！富尔真齐奥！他躲到哪里去了？经常这样！我很清楚那个笨蛋怎么打发日子！富尔真齐奥！我们又看到你在镜子前做鬼脸了！

我激动地即兴做出各种鬼脸，被当场抓获的罪犯的脸、站军姿的战士的脸、听话男孩的脸、先天白痴的脸、匪徒强盗的脸、天使的脸、怪物的脸，一个鬼脸接着一个鬼脸。

富尔真齐奥，我们对你说过多少次不要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看看窗外！你看自然如何发芽抽枝窸窣振翅开花！你看繁忙的城市多么沸腾活跃激动翻搅增殖！每位家人都指着那边的某样东西，某样他们

认为能吸引我让我激动给我所缺精力的东西——他们当然这么想。我看啊，看啊，目光追随着他们的手指，竭力对父母姨婶们叔舅们奶奶外婆爷爷外公哥哥们姐姐们弟弟们妹妹们一二三层的远房表兄弟堂兄弟表姐妹堂姐妹们老师们指导员们代课老师们同学们假期学友们建议的事物产生兴趣。但是，我看不出这些东西本身有什么特别之处。

但也许这些东西背后隐藏着其他东西，而我可能对它们感兴趣，确实，我非常好奇。我不时看见某样东西，某个男人，或者某个女人出现又消失了，我来不及辨认，便立刻跑去追踪他们。我好奇的是每件事物的背面，房屋的背面、花园的背面、街道的背面、城市的背面、电视机的背面、洗碗机的背面、海洋的背面、月亮的背面。但是我到达背面的时候，却明白了我寻找的原来是背面的背面，毋宁说是背面的背面的背面，不；是背面的背面的背面的背面……

富尔真齐奥，你在做什么？富尔真齐奥，你在找什么？你在找人吗，富尔真齐奥？我不知道怎么回答。

有时候，我在镜子的背面，我映象的后面，看见了一个不等我辨认就隐藏起来的形象。我从镜子里观察的不是我本人，而是在我背后的世界：什么也不能吸引我的注意。我正要转离目光，却见它从镜子背面探出头来。我眼角的余光总是在我最想不到的地方看见它，但是我刚想仔细端详，它就消失了。尽管动作迅速，但这个家伙却飘逸柔软，好像在水下游动。

我离开镜子，开始寻找那形象消失的地方。“奥蒂丽娅！奥蒂丽娅！”我呼唤着，我喜欢这个名字，认为我喜欢的姑娘只能叫这个名字。“奥蒂丽娅！你藏在哪儿？”我始终觉得她离我非常近，在前边，不是，在后边，不是；在转角处，总是她刚一离开我就到达。“奥蒂丽娅！奥蒂丽娅！”然而如果他们问我奥蒂丽娅是谁？我却不知道该说什么。

富尔真齐奥，你必须知道自己要什么！富尔真齐奥，你不能总是没有清晰的计划！富尔真齐奥，你应该为自己确定一个要达到的结果

——目标——目的——靶子，你应该朝目标前进，你应该学习功课，你应该打赢比赛，你应该挣很多钱攒下很多钱！

我瞄准目的地，集中力量，运用意志，但是我的到达地点是出发的，我的力量是离心的，我的意志只是在分散。我竭尽全力，努力学习日语，考取宇航员证书，赢得举重冠军称号，攒下价值十亿里拉的一百里拉硬币。

你要径直地走路，富尔真齐奥！而我却踉跄失足。富尔真齐奥，不要偏离你预先设定的线路！而我却在曲折起伏的道路上迷失了。你要越过障碍，我的好儿子！而我却被障碍绊倒了。

最后我灰心极了，就连镜子里的鬼脸也不再来帮助我。镜子不再照出我的脸，也不再映出奥蒂丽娅的影子，只是映出一片散石，好像在月亮表面。

为了让性格坚强，我开始练习打靶。我的思想和行动应该变得如同箭一样，沿着看不见的路线在空中飞驶，最后落在一个准确的点上，落在所有中心的中心上。不过，我瞄不准。我的箭从来没有射中过靶子。

对我来说，目标就像另一个世界一般遥远，那个世界完全路线准确、色彩清晰、规则、呈几何形状、和谐一致。那个世界的居民们只能做准确、敏捷的动作，明白无误；对于他们来说，只有直线、用圆规画出的圆圈、用三角尺画出的角度……

当我第一次看见科丽娜时，我就明白那个完美的世界与她匹配，而我仍被排除在外。

科丽娜射箭，嗖！嗖！嗖！一支接着一支，全都射中靶心。

“你是一位冠军吗？”

“世界冠军。”

“你会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拉弓，而且每一次箭的轨迹都指向靶子。你是怎么做到的？”

“你以为我在这里，而靶子在那里。不是的，我在这里也在那里，我是射手，我是吸引箭的靶子，我是飞驶的箭，也是射箭的弓。”“我不明白。”

“如果将来你也变成我这样，你就会明白的。”

“我也能学会吗？”

“我可以教你。”

在第一堂课上，科丽娜对我说：“你的目光不坚定，要练得坚定，你必须长时间注视目标，目不转睛。就紧紧地盯着它看，一直看到你迷失在里面，看到你认为世界上只有靶子，看到你在中心的中心为止。”

我凝视着靶子。我看到它，就感到有把握；但是现在，我越凝视靶子，就越没有把握，越怀疑。有时红色区域突出在绿色区域之上，有时我又看见绿色区域突出，而红色区域下陷。线条之间裂开缝隙，中心陷在漩涡底部，或高耸在塔尖之上，那些大大小小的圆圈展开一幅令人眩晕的透视图。我觉得在靶上图案的线条之间可能伸出来一只手，一条胳膊，一个人……奥蒂丽娅！我立刻就想到了。但我急忙赶走这个念头。我应该模仿科丽娜，而不是奥蒂丽娅，后者的形象足以让靶子像肥皂泡一般消失。

在第二堂课上，科丽娜对我说：“松弓射箭，但是这之前必须先拉弓。你想如弓一般准确，必须学会两样东西：贯注自身，把紧张摒于身外。”

我像弓弦一样拉紧又松弛。我嗖的一声！但是之后我又砰的一声！啪的一声！我像竖琴一样振动，这振动在空气中传播，起风时便打开了一个个间隙。在“砰的一声”和“啪的一声”之间有一个吊床。我

在空间里盘旋着往上爬，看到奥蒂丽娅躺在吊床上，和着竖琴的弦声摇晃。但是振动减弱了。我掉了下来。

在第三堂课上，科丽娜对我说：“你要想象着自己是一支箭，朝靶子奔跑。”

我奔跑，掠过空中，我说服自己我像一支箭。但是我所像的那些箭都脱靶了，朝四面八方漫射。我跑去捡起掉落的箭。我往前走进了布满乱石的荒地。镜子里是我自己的形象吗？还是月亮？

我在乱石中间的沙地里找到了那些弯折的秃箭。在这些秃箭中间，站着奥蒂丽娅。她平静地散步，仿佛在花园采花扑蝶。

我：你为什么在这里，奥蒂丽娅？我们这是在哪儿？是在月亮上吗？

奥蒂丽娅：我们是在靶子的背面。

我：所有脱靶的射击最后都终结到这里了？

奥蒂丽娅：脱靶的？没有哪次射击是脱靶的。

我：不过，箭在这里没有任何可射中的东西。

奥蒂丽娅：箭在这里生根并长成森林。

我：我只看见残骸、碎片、瓦砾。

奥蒂丽娅：许多瓦砾堆积起来，成了一座摩天大楼。许多摩天大楼堆积起来，成了一片瓦砾。

科丽娜：富尔真齐奥！你到哪儿去了？靶子！

我：我要走了，奥蒂丽娅，我不能跟你留在这里。你要瞄准靶子的另一面……

奥蒂丽娅：为什么？

我：这里一切都是不规则的，模糊不清、不成样子……

奥蒂丽娅：你要看清楚。要靠得非常非常非常近。你看见什么了？

我：一个有颗粒、有坑、有突起的表面。

奥蒂丽娅：你要走在突起和突起、颗粒和颗粒、坑和坑之间。你会看到一扇门，后头是一座有绿色花圃和清澈水池的花园。我就在花园深处。

我：我触摸到的一切都粗糙、干燥、冰冷。

奥蒂丽娅：你把手慢慢放到那表面上。那是一片像打发的奶油一样柔软的云彩。

我：一切都单调、柔和、坚固。

奥蒂丽娅：睁开眼睛，竖起耳朵。你会听见城市熙熙攘攘，看见窗口灯光闪烁、橱窗明亮耀眼，喇叭声铃声连绵不绝，白皮肤黄皮肤黑皮肤红皮肤的人们穿着绿色蓝色橙色藏红花色的衣服。

科丽娜：富尔真齐奥！你在哪里！

这次，我再也不能离开奥蒂丽娅的世界，离开云彩和花园的城市了。在这里，箭不走直线，而是沿着纠结的、理顺的、盘绕的、松散的看不见路线，弯弯曲曲地飞行，但是最后总能射中靶子，虽然射中的不一定是起初瞄准的那个。

奇怪的是：我越是意识到世界是复杂、关联、无法摆脱的，我就越觉得需要明白的事情确实很少、很简单，而假如我明白了它们，那么一切对于我来说将如画中线条一般清晰。我很想把这些告诉科丽

娜，或者告诉奥蒂丽娜，但是我有一段时间没见过她们中的任何一位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我经常把她俩搞混。

我好长时间没有照镜子了。有一天，偶然经过一面镜子时，我看见了靶子，色彩鲜亮。我试着把自己的侧面，四分之三的侧面照进镜子：我总是看见目标。“科丽娜！”我叫喊道，“我在这儿呢，科丽娜！你看，我就是你希望的样子！”但是我又想到，我在镜子里看到的不仅仅是自己，也是这个世界，因此我应该在那里，在彩色线条中间寻找她。那奥蒂丽娜呢？也许奥蒂丽娜也是在那里出现又消失的。假如我长久地盯住靶子——镜子的话，我看见从同心圆里探出来头的是科丽娜，还是奥蒂丽娜呢？

有时候，我觉得在城市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我遇见过她，她俩中的一位，她似乎想对我说什么，但是就在这两列地铁迎面驶过，奥蒂丽娜或者科丽娜的形象一闪而逝，紧接着一串嵌在地铁窗格里的面孔，就像我对着镜子做的鬼脸，跟着极快地驶过。

卡萨诺瓦回忆录[19]

—

我在XXX逗留期间，有两个固定情人：卡特和伊尔达。卡特每天上午来找我，伊尔达则在下午；晚上我去社交，人们看见我总是形只影单，十分惊讶。卡特丰满，伊尔达苗条；我轮流约见她们，这使既经常变化又不断重复的欲望常新。

卡特走后，我把她的每一道痕迹都隐藏起来；对伊尔达也是如此；我相信自己总能避免她们彼此察觉。那时如此，也许以后也如此。

自然，有时候我会说漏嘴，对一个说了只对另一个才有意义的话，“今天我买了倒挂金钟，你最喜欢的花”或者“不要又忘记项链”，这会引来惊愕、气愤、怀疑。但是这些平庸的误会，如果我记得没错，都只是在双重关系之初发生的。很快我就学会把两段关系完全分开；每段关系都有它的过程、它谈话和习惯的连续性，永远都不会干扰另一段关系。

起初，我相信（就像人们将会理解的那样，我当时很年轻，想积累经验），恋爱的学问可以由一个人移用至另一个人：她们两个都比我懂的多，我想我可以将从伊尔达那里学到的秘密技艺，教授给卡特，反之亦然。我错了：我所做的只是搞砸了那些只有在自然直接时才有价值的事情。每个女人都自成一个世界，或者说一片天空，我必须在其中查找恒星和行星的位置、运行轨道、日食和月食、倾角和相合，至点和昼夜平分点。每一片天空都按照自己的机制和规律运转。我不能奢望把观察卡特的天空学到的天文知识，运用到伊尔达的天空中。

但是我必须说，在两条行为路线之间进行选择的自由，再也不可得；我被训练成以一种方式同卡特相处，以另一种方式同伊尔达相处；我在各方面都受到我与之相处的女伴的制约，以至于我的本能偏好和动作都会改变。两个人格在我身上交替出现；我都说不出哪个才是真正的我了。

我所说的这些话，对我的心灵就像对身体一样适用：对一个人说的话不能对另一个人重复，我很快就意识到还应该改变思想。

当我要讲述自己冒险生活中的曲折时，我通常使用已经在社会中验证过的讲法，其中的句子可以逐字复述，连题外话和停顿等效果也计算好了。某些吹嘘能赢得一群群不认识的人或者不相关的人的赞赏，屡试不爽，但在单独与卡特或者伊尔达相处时，我得精心改编，才敢讲出来。某些表达方式，对卡特来说是流通货币，对伊尔达却不管用；有些俏皮话，伊尔达能马上理解并作出感兴趣的回应，我得给卡特详细解释才行，而卡特喜欢的其他笑话，伊尔达却反应冷淡；有时候，一件事情的结果，从伊尔达到卡特会发生变化，因此我喜欢赋予故事不同的结局。就这样，我渐渐构建起我生活的两个不同版本。

每天我都对卡特和伊尔达讲述，我前一天晚上在城里聚会和游玩时看到和听到的事情：流言、演出、名人、时髦的服装、古怪的言行。在最初的日子，我对她俩麻木地未加区别，我把上午讲给卡特的故事一字一句地复述给伊尔达；我认为这样会节约为让人们保持兴趣而必须不断付出的想象力。我很快就注意到，同一个故事或者引不起这个的兴趣，或者引不起那个的兴趣，就算两个都感兴趣，她们向我询问的细节不一样，发出的评论和判断也不相同。

因此我必须以同一份材料编出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到这里为止，也许还没有任何问题；只是我每天晚上必须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来体验我次日要讲述的不同故事：我要分别以卡特和伊尔达的眼光来观察每一件事和每一个人，按照她们各自的标准进行判断；在谈话中，我要用两种方式来回应某人的同一句俏皮话，一种是伊尔达喜欢的，另一种是卡特喜欢的；每一种回应又会引出回应，而我必须再次以两

种方式分别回应。这种双重人格在我与她们中的一个或另一个相处时，并不表现出来，而是在她们都不在场时才表现出来。

我的心灵变成了两个女人的战场。在我头脑之外，卡特和伊尔达并不相识，她们在我里面不断地争夺地盘，互相殴打，互相撕咬。我的存在只是为了给她们这两个互不相识的竞争对手的激烈斗争提供战场。

这便是促使我突然离开XXX，永不回去的真实原因。

二

我被伊尔玛所吸引，因为她让我想起迪尔切。我坐在她旁边：只要她上身朝我稍稍转过来，一只手掩住面孔（我对她低声说话，她笑了），就足以让迪尔切在我身旁的幻觉真切。幻觉唤醒了种种回忆和欲望。我抓住伊尔玛的手，要把这些感觉以某种方式传达给她。触摸到她，看到她惊讶的样子，我明白她是不一样的。这种感觉相对前面的感觉占了上风，但是没有将前者抹掉，而且它本身是令人愉快的。我意识到我可以从伊尔玛身上获得双重快乐：通过她追求失去的迪尔切，以及从一个陌生的存在得到惊喜。

每一个欲望都在我们内心画出一道线，一条上升、波动，有时又消解的线。不在场女人在我里面唤起的线，可能在下降之前的一瞬间，与我对在场女人的好奇心的线交叉，并把它向上的推动力传给这条完全未绘制的轨道。这个设想值得一试：于是我加倍体贴伊尔玛，最后终于说服她夜间来我的房间。

她进来了。她脱掉了外套。她穿着一件轻薄的白色棉布衬衫，被风（由于是春天，窗户开着）吹起。就在那时我明白了，一种与预想不同的机制控制着我的感觉和思想。是伊尔玛占有了我的全部注意力，伊尔玛是唯一和无法重复的人，皮肤和声音和目光，而时不时出现在我脑海里的伊尔玛与迪尔切的相似之处，只是个干扰，因此我急切要摆脱它们。

我与伊尔玛的见面就这样变成了与迪尔切的影子的一场战斗，迪尔切不断地溜到我们之间，每一次我觉得快要抓住伊尔玛难以捉摸的实体时，觉得我们之间已经建立了排除任何其他人或想法的亲密关系时，迪尔切或者她带给我的经历就冒出来，她在我那时正在感受的东西上留下印记，阻碍我将它作为新事物去体验。此时，迪尔切、关于她的回忆以及她留下的印记，唤起的只是我的厌恶、压抑、烦恼。

黎明的珠灰色曙光从百叶窗帘照进室内，这时我明白了，我与伊尔玛的夜晚不是现在就要结束的这晚，而是与这晚类似的另一晚，还未来临的一晚，那时我会在另一个女人身上寻找关于伊尔玛的回忆，我将首先为重又找到她和重又失去她痛苦，再为离不开她痛苦。

三

在二十年之后，我又见到了图丽娅。偶然，曾让我们相遇又让我们在互相倾慕的时候分开，如今它终于允许我们在故事中断之处，重续旧缘。“你一点儿没变。”我们对彼此说。我们是在撒谎吗？也不全是：“我没变”是我们，无论是我还是她，想让对方知道的。

故事这次按照双方的期待发展了。起初，图丽娅的成熟美吸引了我的全部注意力，随后我才打算不忘记年轻时的图丽娅，并尽力恢复二者之间的连贯性。我们聊天时自然地想到一个游戏，我们假装只分开了二十四小时，而不是二十年，假装记忆中的事发生在昨天。这很美，但不是真的。想到那时的我同那时的她，我眼前就会出现两个陌生人；他们唤起了丰富的温暖、情感，还有温柔，但是我能够想象到的他们的情况，与图丽娅和我现在的状况没有任何关系。

当然，我们仍然惋惜我们的初次相遇过于短暂。这是对于逝去的青春岁月的自然惋惜吗？但我当前很满足，没有任何事情要惋惜；图丽娅也是如此——我正在了解她，她是个过于享受现时的女人，不可能沉浸于怀旧的情绪中。为我们那时没能拥有的东西惋惜吗？也许有一点儿，但并不全然如此：因为（我又狂热地认为，现今正给予我们的东西是排外性的）我觉得（也许是错的），假如我们那时立刻得到

满足，我们今天的快乐就会减去一些东西。如果他们真感到惋惜的话，这惋惜是关乎那两个可怜的年轻人，那些“其他人”所失去的，而这失去的又增加到这个世界每时每刻失去之物的总和之中。我们从突然获得的财富的高处，俯身朝被排斥在外的人们抛下怜悯的目光：一种有私心的感情，因为它让我们更好地品味我们的特权。

从我与图丽娅的故事中可以得出两个相反的结论。可以说，重聚抹掉了二十年前的分离，抵消了我们所失去的；但也可以说，它把那失去的变成决定性的、令人绝望的。那两个人（那时的图丽娅和那时的我）永远地失去彼此了，永远不能再见面的了，向此刻的图丽娅和我求救无济于事，我们（幸福的情人们无限自私）已经彻底忘记了他们。

四

关于其他女人，我记得一个动作、一个表情、一个声调，它们全都与人的本质紧密联系，如同签名一般将这些女人区别开来。我对索菲娅却不是这样。也就是说，我记得她的许多事，也许太多了：眼睑、脚踝、腰带、香水、许多偏好和痴念、她知道的歌、一段难懂的告白，还有一些梦想；我仍记得与她有关的所有事，但又注定要忘却，因为我找不到穿起它们的那根线，我不知道这些东西之中哪个包含着真正的索菲娅。在每一个细节与另外的细节之间，都有一个空隙；一个一个地看，这些细节可能是她的，也可能是另一个女人的。至于亲热（我们秘密约会了好几个月），我记得每一次都不同，对我这样一个害怕因习惯而麻木的人来说，这本该是长处，结果现在却成了缺点，因为我不记得是什么使我每次都找她，而不是别人。总而言之，我确实什么也不记得了。

也许起初我想弄明白的，仅仅是我是喜欢她还是不喜欢她：因此我第一次见到她，就用一堆问题，有些还挺冒失，轰炸她。她本可以避而不答，却回答了我的每一个问题，用各种零碎又离题的阐释、透露和暗示，使我晕头转向，我只好竭力跟着她的思路走，抓住她对我

讲的话，我越来越糊涂了。结果：好像她压根儿就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为了以一种不同的语言交流，我大着胆子抚摸了她。索菲娅的动作完全是要制止和拖延——如果说还不算拒绝的话——我的进攻，她身体的一部分从我手中滑脱，于是我的手指触到了她身体的其他部位，她这一躲避让我完成了对她皮肤的不全面却广泛的探查。总之，通过接触收集到的知识并不比通过听觉的不丰富，虽然它们是同样支离破碎的。

剩下的就是在每一层面上尽快完成相识过程。但是，在我面前宽衣解带，脱掉那些世俗加给我们的看得见、看不见的衣衫的，是个独一无二的女人，还是许多女人的集合？她们之中，是哪个诱惑我，又是哪个拒绝我？我没有一次不在索菲娅身上发现我没有预料到的某些东西，我越来越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我当初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我喜欢她还是不喜欢她？

今天，温习回忆的时候，我又有了另外一个怀疑：一个女人毫不隐瞒自身时，我就无法弄懂她？索菲娅用了一个极其精明的策略，就是毫不隐瞒自身，以便不被我摸透？我对自己说：在所有的女人中，恰恰是她成功地逃脱了，就好像我从来没有得到过她。但是我确实得到过她吗？我又问自己：我又确实得到过谁呢？我又接着问：得到谁？什么？什么意思？

五

我在恰当的时刻认识了富尔维娅：我凑巧是她年轻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不幸的是，这次幸运的相见注定是短暂的；我为形势所迫，不得不离开这座城市；我的轮船已经停在海港了；次日就是离开的日子。

我们两人都意识到我们以后不会再见了，也意识到这是事物

确定和不可抗拒的秩序的一部分；这样，我和她所感到的不同程度的悲伤，也被我们以不同程度的理智控制。富尔维娅已经预感到我们刚刚开始亲密关系中断所带来的空虚，也预感到向她开启的新自由及其带来的许多可能性；相反，我却喜欢把我生活中的事件安放在一个现今接受未来的光影的模式中：我已经猜测到了这个未来的轨道，直至它的衰落；而关于富尔维娅，我预见到她被我唤醒的桃花十分繁盛。

在告别之前的最后纵情之中，我禁不住把自己看成富尔维娅一定会拥有的一长串情人中的第一个，禁不住从她未来的经历的角度，重新考虑我们之间发生的事。我明白了，富尔维娅全心投入的一次爱情的每个细节，都将被短短几年之后她所成为的那个女人记住和评价。此时此刻，富尔维娅毫不判断地接受我的一切：但是在并不遥远的某天，她就能将我与其他男人比较，对我的每一点儿回忆都将被她拿去作对比、区分、评价。我面前是一个不成熟的姑娘，我代表着所有可知的事，然而我也感觉自己在被明天要求严格和不抱幻想的富尔维娅观察着。

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害怕比较。富尔维娅未来的男人们能让她完全坠入爱河，而与我在一起时却没有。富尔维娅迟早会认为我不配得到降临到我的幸运；对我的记忆将被失望和讥笑活生生地保存在她心里。我嫉妒我不知名的后继者们，我感到他们已经在等待，准备从我身边抢走富尔维娅，我憎恨他们，我也已经憎恨她，因为命运把她指定给了他们……

为了摆脱痛苦，我转变了想法，从自我诽谤转为自我赞扬。这毫不费力：按性情，我更倾向高估自我。富尔维娅无比幸运地首先认识了我；但是把我当作楷模，会残酷地让她醒悟。她在我之后遇到的男人们，可能粗鲁、虚弱，迟钝、呆滞。以她的天真，她肯定以为我的美德在我的同性者中相当常见；我必须提醒她，在别人身上寻找我的特点，她可能只会灰心失望。想到在如此幸福的开端之后，富尔维娅落入了不匹配的人手里，他们将害她、伤她、贬低她，我害怕得发

抖。我憎恨所有那些男人；最后我也憎恨她，因为命运从我身边将她夺走，判给她一个丧气的未来。

不管怎样，我想攫住我的强烈感情是人们所谓的“嫉妒”，一种精神困扰，我曾相信种种境遇早就使我对它具有了免疫力。确定了我是在吃醋之后，我能做的就只有表现得像个吃醋的人。我对富尔维娅发火；我说，我无法忍受她在分离前夕如此平静；我指责她等不及要背叛我；我残酷地恶待她。但是她（当然是由于缺乏经验）好像觉得我的性情改变很自然，并不特别地不安。她相当明智地建议我不要把所有剩下的共处时间浪费在毫无意义的埋怨上。

于是我跪在她的脚前，恳求她原谅我，恳求她找到适合她的伴侣之后，不要痛骂我；我只是期望被她忘记，不奢求更多的宽容。她把我当作疯子；她不允许谈论我们之间发生的事情，除非是以最恭维的话；否则，她说，就破坏了效果。

这足以让我对我的形象有信心，但随后我却对富尔维娅将来的命运心生同情：其他男人都一文不值；我必须提醒她，她同我体验过的丰富感情，再不能同任何人体验到了。她回答说，她也同样为我难过，因为我们的幸福源自共处，一旦分开，两人都不会幸福了；但为了让它更长久，我们应该完全沉浸其中，而毫不奢望从外部来定义它。

当轮船起锚，我在甲板上向她挥动手帕的时候，我从外部得出这个结论：在富尔维娅与我度过的每时每刻，她全神贯注其中的经历不是发现了我，也不是发现了爱情或者男人们，而是发现了她自己；即使我离开了，已经开始的这种发现，也不会再终结；我只是这种发现的一个工具而已。

亨利·福特

发言人：福特先生，我受委托向您提出……我属于其成员的委员会很高兴告知您……我们必须为本世纪的杰出人物竖立一座纪念碑，这个人……委员们一致选出的名字……鉴于他对人类历史……对人类的形象……产生的巨大影响……鉴于他的成就和思想……如果不是亨利·福特，还能是谁改变了世界、使世界与他之前的世代完全不同？谁比亨利·福特更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呢？所以我们希望这座纪念碑能够得到您的认可……我们想请您告诉我们您喜欢以什么为背景，如何呈现出来……

亨利·福特：就像您现在所看到的我一样……在鸟群之中……我有五百个这样的鸟舍，其中最大的是毛脚燕舍，有七十六个隔间；在夏天和冬天，鸟儿们都到我这儿找庇护所、食物和饮用水。我让人在整个冬天，都用铁丝把装满鸟食的篮子挂在树上，在水槽安装了电加热装置，不让水结冰。我让人在树上安装了各式各样的人造鸟窝：鸛鸛喜爱能摇晃的鸟窝，风一吹，这些鸟窝就晃动起来；这样就不会存在麻雀在此安家的危险，因为它们只喜爱非常固定的鸟窝。夏天，我将樱桃留在树上，将草莓留在草丛里，让鸟儿们能够找到天然食物。美国所有种类的鸟儿都会来我家。我还从国外进口了一些鸟儿，有白颊鸟、苍头燕雀、知更鸟、紫翅椋鸟、红腹灰雀、松鸦、红雀、云雀……总共大约有五百种。

发言人：但是，福特先生，我是想谈……

亨利·福特：（突然变得严厉、警惕、愤怒）您以为鸟儿是仅仅因为羽毛、啁鸣而讨人喜欢的东西吗？鸟儿出于严格的经济原因，是不可缺少的！它们消灭害虫！您知道吗，我唯一一次动员福特组织去敦促美国政府，就是为了保护候鸟！一份设立保护区的优秀法律草案制订出来了，但有被搁置的风险，国会的那些人永远没时间通过它。当

然了，鸟儿们不会投票！于是我请福特公司分散在各州的六千名代理，每人都给自己在国会的代表发一封电报。于是，华盛顿开始重视这个问题.....法案通过了。您看，我从来不愿意为政治目的动用福特汽车公司：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意见权，公司不应该干涉。我认为，那一次目的使手段正当化了，它是唯一的例外。

发言人：但是，福特先生，请您说明白：您，是通过工业组织、汽车化改变了地球形象的人.....这跟鸟儿们有什么关系？

亨利·福特：为什么？您也是那些认为大工厂使树木、鲜花、鸟儿、绿色消失了的人之一吗？恰恰相反！我们只有懂得了怎样最有效地使用机器和工业，才有时间享受大自然！我的观点十分简单：我们浪费的时间和精力越多，留下享受生活的时间就越少。我并不把标着我姓氏的汽车看成简单的汽车：我希望它们能证明我的哲学有效.....

发言人：您是想说，您发明、制造和出售汽车，为的是让人们远离底特律的工厂，到树林里聆听鸟儿们的歌唱吗？

亨利·福特：我最钦佩的人之一是用一生观察和描述鸟类的约翰·巴勒斯。他曾经是汽车和所有技术进步不共戴天的敌人！但是我却成功地让他改变了想法.....我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是我组织了同巴勒斯本人，以及我另外几位良师益友——伟大的爱迪生、轮胎制造商费尔斯通.....度了几个星期假。我们坐大篷车旅行，翻过阿迪朗达克山脉[\[20\]](#)，渡过阿勒格尼河[\[21\]](#)，睡在帐篷里，凝视日落，还有瀑布上的曙光.....

发言人：但您有没有想过，这样一种形象.....与人们所了解的您.....福特主义，怎么说呢？误导性的.....回避了所有本质的东西吗？

亨利·福特：不，不对，这才是本质的。美国的历史是一部在无边无际的地平线上旅行的历史，是一部运输工具的历史：马、开拓者的运货大车、铁路.....但只有汽车把美国给了美国人。只有通过汽车，他们才成了辽阔国土的主人，在无垠的空间中，每一个人都是他的运输工具的主人、他的时间的主人.....

发言人：我必须说实话，我们关于您的纪念碑的想法……有点儿不一样……许多工厂……装配流水线……作为背景……亨利·福特，现代工厂、批量生产的创造者……第一辆大众汽车：著名的T型车……

亨利·福特：假如你们要的是一篇题词，你们可以刻上1908年T型车面市时我讲的话。并不是我从来不需要为我的汽车做广告，请注意！我始终认为，广告是没用的，好的产品不需要广告，它本身就做了广告！那张小传单上，有我想表述的“思想”。我相信广告如同相信教育！请读一读，请读一读。

我将为公众制造一款汽车。它对家庭来说足够大，但它又足够小，能够满足个人的需求。它将用最好的材料，由市场上可以找到的最好工人，按照现代工程学能够提供的最简单设计来制造。但是它定价如此低，没有哪个薪水体面的人不能拥有它，不能同家人一起在上帝广阔的户外空间里享受几小时的快乐时光。

发言人：T型车……将近二十年，底特律的工厂只生产这种型号的汽车……您谈到个人的需求……但是人们也这样开玩笑地说您：“每一位顾客都可以拥有一辆自己喜欢的颜色的汽车，只要这颜色是黑色。”您确实说过这话吗，福特先生？

亨利·福特：是的，我这么说过，也这么写过。那您认为我是怎么成功地降低了价格，让大家都买得起汽车呢？您认为假如我每年都推出新型号，如同女帽一样，我还能做到这些吗？时髦是我非常厌恶的浪费形式之一。我的理想汽车每一个零件都可以替换，这样它就永远不会过时。只有这样，我才能把汽车从奢侈品、从威望的配饰，转变成一件其价值在于用途的必需工具……

发言人：这是工业实践中一个很大的变化。从那以后，世界工业的目标就是满足大众消费、增加对日用消费品的需求。因此，工业倾向生产会迅速过时、要尽快淘汰的产品，以便出售其他的产品……您所开创的体系造成的结果却与您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驰：制造很快就会耗损或者过时的东西，以便给新产品让位，而这些新产品并不比原先的产品更优良，只是更新，它们的运气完全取决于广告。

亨利·福特：这不是我所希望的。只是在找到适合所有产品的唯一最优生产方式，能保证以最经济的方法生产最多的产品之前，改变才有意义。每件事的最优做法，有且仅有一个。一旦做到，为什么要改变呢？

发言人：因此，您的理想是一个所有汽车都一模一样的世界？

亨利·福特：实际上，没有哪两个东西是一模一样的。人人平等是一个错误的和灾难性的理念。我从来不崇拜平等，但是也不认为它吓人。即使我们千方百计地制造由相同零件组成的相同汽车，以至于每一个零件都可以从一辆汽车上卸下来，再安装到另一辆汽车上，这种相同也只是表面上的。一旦上路，每一辆福特汽车都会与其他福特汽车稍有不同，而一个好的驾驶员，试驾过一辆汽车之后，只要握住方向盘、转动点火钥匙，就能在所有汽车中认出那一辆了.....

发言人：但是您帮助创造的这个世界.....您从来不怕它会极度一致、单调乏味吗？

亨利·福特：贫穷才是单调乏味的。它是对能源和生命的浪费。在我们招聘办公室外排队等候的人们来自意大利、希腊、波兰、乌克兰，这些从俄国和奥匈帝国各省来的移民讲着我们听不懂的语言和土语。他们是无名之卒，既没有手艺也没有住房。我使他们成为有尊严的人，我给所有人一份有益的工作、一份使他们能够独立的薪金，让他们能过自己的生活。我让他们学会英语以及我们的道德价值：这是我提出的仅有条件；如果他们不接受，可以走人。但是我从不拒绝愿意学习的人。他们成了美国公民，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与从世代在这里的家庭出生的人平等。一个人的过去对我并不重要：我不问人的过去、出处和成就。我不关心他上过哈佛大学还是蹲过监狱监狱[22]！我感兴趣的只是他能做什么、能成为什么！

发言人：是的.....变得符合楷模的样式.....

亨利·福特：我明白您的意思。人的多样性是我始终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体力、动作速度、对新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这些特性都因人

而异。我的理念是：安排我工厂中的工作，让不熟练工人或者残疾工人的产量能够像最熟练的工人一样多。我让人把每个部门的任务分类，分类标准是需要超常强健者完成、需要体力和身高正常者完成，以及可以由体力和速度不及平均水平者完成。结果是，有2637项任务可以由独腿工人（用机械模拟独腿者）完成，670项任务可以由无腿工人完成（模拟如上），715项任务可以由独臂工人完成（模拟如上），2项任务可以由无臂工人完成（模拟如上），还有10项任务可以由盲人完成。一名被委以在仓库清点螺栓任务的盲人，可以完成三名视力正常者的工作量（模拟）。你们所称的符合楷模是指这个吗？我尽了一切可能帮助每个人克服他的缺陷。就连病人也能够在我的医院里工作，挣得每天的工资。就躺在床上。把螺栓拧进螺帽。这对他们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有好处。他们痊愈得更快。

发言人：但是在装配流水线上工作……被迫把注意力集中于重复的动作上，按照机器设定的不变速度……对于创造精神来说，对于支配自己的身体活动，按照自己的速度、自己的呼吸来消耗自己的能量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压抑呢？……永远执行唯一的操作、做唯一的动作，方式永远相同……难道这个前景不可怕吗？

亨利·福特：对于我来说，是的。很可怕。对于我来说，日复一日永远做相同的事情，是不可思议的。但并非对于所有人都如此。绝大多数人并不想从事创造性工作、思考、做决定。他们只想要一份只需投入最少体力和脑力的工作。而对于这绝大多数人来讲，机械性的重复，参与一项已经被安排到最细节之处的工作，能保证内心完全平静。当然了，他们不能是不安分的类型。您不安分吗？我，是的，非常不安分。那么，我不会让您从事常规的工作。但是，大工厂里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常规的，因此受到绝大多数劳动者欢迎。

发言人：他们这样，是因为您想要他们这样……无论是工作，还是人……

亨利·福特：我们成功安排了工作，对必须从事它的人来说，它更简单、更挣钱。我说的是我们这些“有创造力”的人，如果您想这样称呼我们的话，我们这些不安分的人，我们没有找到做事的最佳方式之

前，不会安分……您知道我怎样想出了用传送带把零件送到工人面前，而不是让工人朝零件移动的主意吗？在芝加哥的那些肉罐头工厂里，我看到被分割成四大块的牛挂在装有轮子的架子上沿加高的轨道传送过来，以方便人们撒盐、分割、剔骨、切碎……被分割成四大块的牛悬挂着，通过……云一般的盐粉……刀刃翻飞……我看见T型车的底架在拧螺钉工人们的手的高度上移动……

发言人：因此，创造性只留给少数人……留给设计的人……留给做出决定的人……

亨利·福特：不！它在扩展！从前，有多少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今天，我们是艺术家，对生产过程和生产者做试验的我们！从前，创造性工作局限于把色彩、音符，或者词语放进图画、乐谱，或者文稿里……到底是为谁呢？为几个经常光顾美术馆和音乐厅的厌倦生活的懒汉！真正的艺术家是我们，我们发明几百万人赖以生存的各种工业劳动！

发言人：但是专业技能却从手工劳动中消失了！

亨利·福特：够了！你们总说老一套！正好相反。专业技能在汽车制造和劳动安排方面获得胜利，让没有技术的人的生产量和技术较好的人一样多！您知道一辆福特汽车是由多少零件组成的吗？包括螺帽和螺栓，一共五千个零件：大的、中等的、小的，甚至像钟表齿轮一样微小的。以前，工人们必须走过车间去找一个零件，走着送到需要安装的部件上，走着寻找活动扳手、螺丝刀、电焊……一天的时间都浪费在这走来走去中了……而且他们总是互相碰撞、绊倒自己、互相推挤……这是你们如此喜欢的创造性的、人性的工作方式吗？我希望做到工人不必在各个车间里跑来跑去。这是不人性的想法吗？我希望做到工人不用举起和搬运重物。这是不人性的想法吗？我让人按照操作顺序来安置工具和人力，使用了配有轨道和轮子的架子、悬挂索线，为的是将胳膊的活动量减到最少。只要每天让一万人每人少走十步路，就将节约十公里毫无意义的活动和使用不当的精力。

发言人：总的来说，您想节省人们在制造汽车时的活动量，而汽车又让所有人可能生活在不停的活动中.....

亨利·福特：亲爱的先生，这两种情形都节省了时间。没有矛盾！我为说服美国人购买汽车而做的第一个广告，基于一句古话：“时间就是金钱！”工作也是如此：每一项操作都需要恰当的时间，一秒钟不能少，一秒钟也不能多！工人一整天必须符合相同的原则：他必须住在工厂附近，以免在通勤中浪费时间。因此，我相信中型工厂比大型工厂更为可取.....它意味着避免了超级城市、贫民窟、龌龊、犯罪、陋习.....

发言人：然而底特律.....集中于美国中西部要在福特工厂找工作的人群.....

亨利·福特：当然，只有我才能提供高且持续增长的工资，而在这个时代，别的工厂甚至都不愿意谈论此事.....想为我的理念辩护并让它影响整个美国经济，是很难的：是更高的薪水，而不是更高的利润，让市场活跃起来。而为了提供高薪水，则必须在生产体系中厉行节约。它是唯一真正值得做出的节约：节约不是为了积累，而是为了提高薪水，那就是购买力，那就是繁荣。繁荣的秘密在于价格和质量平衡。只有在繁荣，而不是在匮乏的基础上，才能够制造：我是第一个明白这一点的人。如果一个资本家工作时抱着有朝一日靠利息生活的希望，他就是个糟糕的资本家。我始终认为我一无所用，只是经营我的财产，让它以最好的方式为他人服务。

发言人：但是工会却不这样看。而您多年以来都不愿意了解他们的想法.....就在1937年，您雇佣了几队专业的摔跤运动员和拳击运动员，用武力镇压罢工.....

亨利·福特：当时有几个挑拨是非者，他们想在福特公司和工人之间制造冲突，没有理由的冲突。我明白工人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是一回事！那些人的论点与我的原则以及从自然法则得出的原则，没有任何关系。有一种职业道德，一种服务道德，是不能够被推翻的，因为

它是一条自然的法则。自然说：劳动！繁荣和幸福只有通过辛苦劳累才能够获得！

发言人：但是所谓的福特主义，或者至少您那些更为流行的社会理念——稳定的工作、可靠的薪水、一定程度的福利——让工人们产生了新的期望。福特先生，您注意到这一点了吗？您为将一个不成形的、不稳定的人群塑造成劳动力，做出了贡献，这劳动力有他们要捍卫的事物，有尊严，有自己的价值观，因此他们要求安全、保障、签订合同的权利，以及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不可逆过程，您的家长式统治再也不可能遏制或控制.....

亨利·福特：我始终面向未来，是为了简化，而不是复杂化事情。然而，所有那些设计未来、提出改革的人，好像只希望使事情复杂化，再复杂化。所有的改良主义者、政治理论家、总统——威尔逊、罗斯福.....都是如此。许多次，我都感到独自与一个毫无意义地复杂的世界——政治、金融、各种战争，进行战斗。

发言人：您不想否认，战争为生意带来了好处吧.....

亨利·福特：这些好处并不在我的计划之内。我始终是个和平主义者，这一点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我一直反对美国介入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1915年，我组织了“和平号”轮船，与教会、大学、报界的人士横渡大西洋去挪威，请求欧洲各国停止战争行动。他们不听从我的意见。随后，我的国家也加入了战争。甚至福特公司也开始为战争而工作。于是我声明，我不会碰从军事订单中挣得的一分钱。

发言人：您许诺把那些利润还给国家，但您似乎从来没有这样做过.....

亨利·福特：在战争结束之后，我必须应对非常严峻的金融形势。各个银行.....

发言人：银行始终是又一个您最憎恨的事物.....

亨利·福特：金融体系是又一个毫无意义的复杂事物，它阻碍生产，而不是方便生产。在我看来，金钱应该始终在工作之后——而不是之前，作为工作的结果得到。只要我远离金融市场，就一切顺利：1929年，我安然度过股市的大崩盘，因为我的股票没有在交易所报价。我工作的目标是简单.....

发言人：您在这个经济体系的建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您却说您不赞成它。您不认为您的考虑并非受到简单之激发，而是本身就过分简单吗？

亨利·福特：做生意，我始终信赖简单的美国理念。华尔街对于我来说是另外一个世界，一个外国世界.....东方的.....

发言人：等一下，福特先生.....怪不得您总被华尔街惹怒.....但是，把金融世界和你的所有敌人等同于某一特定出身、某一特定宗教的人们.....在各家报纸上写反犹文章.....把这些文章结集.....支持那个不久后将在德国获得权力的狂热者.....

亨利·福特：我的想法被误解了.....我与欧洲发生的那些下流事毫不相干.....我为美国的利益讲话，也为这样一些人的利益讲话，他们与我们不同，如果想加入我们的团体，就应该理解真正的美国原则.....我为以其管理我的公司而骄傲的原则.....

发言人：您在制造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福特先生.....您也提出了许多理论.....事情总是符合您的预见和计划，人类却不是这样，人类始终有某些东西您遗漏了，不合您的期望.....是这样吗？

亨利·福特：我的抱负不仅仅是制造物品。铁、金属板、钢还不够。事物本身不是目的。我考虑的是一个人类的模型。我不仅仅制造商品。我想制造人类！

发言人：这一点，福特先生，我希望你能详细解释。我能坐下吗？我可以点支香烟吗？您想抽一支吗？

亨利·福特：不——！这里不能吸烟！香烟是一个背离正道的恶习！福特的所有工厂都禁止吸烟！我多年致力于禁烟运动！爱迪生也认为我做得好！

发言人：可是爱迪生吸烟呀！

亨利·福特：只吸雪茄。抽几支雪茄，我还允许。烟斗也行。它们都是美国传统的一部分。但是香烟不行！统计数字表明，最恶劣的罪犯就是吸烟者。香烟把人引向社会底层！我出版了一本抵制香烟的书！

发言人：您不认为，除了香烟之外，您不妨也关注劳动速度对健康的影响吗？或者关注您的工厂所造成的污染吗？或者关注您的汽车排出的汽油的难闻气味吗？

亨利·福特：我的工厂总是清洁、明亮、通风。我可以证明，说到清洁，没有人比我更费心。现在我在谈论道德，谈论精神。要实现我的计划，我需要朴实、勤奋、有道德的人，他们家庭生活平静、居室干净整洁！

发言人：为此您设立了监察团队，调查您雇员的私生活吗？这不是打听人家男人们、女人们的情事和性生活吗？

亨利·福特：以合适的方式生活的员工将以合适的方式工作。我选择人员不只根据他们在车间里的表现，还根据在家庭里的道德。如果说我偏爱聘用已婚男人、家里的好父亲，胜过浪子、酒鬼以及赌徒，那么这是出于效益的考虑。至于妇女，我支持工厂雇佣要抚养孩子的妇女，但是如果她们的丈夫在赚钱，那么她们就该在家里。

发言人：您的最初反对者是虔诚的清教徒，他们反对推广汽车，认为汽车对家庭构成危险！布道者和道德主义者怒斥汽车，说汽车方便了未婚恋人在远离监视的情况下见面；汽车鼓动家庭在礼拜天去游玩，而不是去教堂；为了购买汽车，人们抵押了房屋，动用了神圣的

储蓄；汽车激发了一个节俭民族延长假期的愿望；汽车在穷人中间制造嫉妒，煽动革命……

亨利·福特：反动分子就如同布尔什维克主义者：他们看不见现实，不知道人类生活的基本机能需要什么。我也总是遵循着一个理念，一个楷模来行事。但是我的理念总是可行的。

发言人：就是呀，布尔什维克主义者……苏联共产主义从一开始就把福特主义当作典范，您怎么想的？列宁和斯大林都是您的生产组织方式的崇拜者，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您的那些理论的追随者。他们也希望整个社会都按照工业效率来组织，他们也希望工厂和工人像底特律的一样运转，他们也希望把劳动群众教育成遵守纪律、严循道德规范的人……

亨利·福特：但是我给予我的工人的，他们却不能给予他们的工人。他们的严格管制——就像反动分子的一样，会延长短缺；而我的严格管理却带来富足。但是我对他们做了什么并不感兴趣：我的理念是美国的，根据美国的情况提出，受到开拓者的精神推动，这些开拓者不惧辛苦、能适应新事物，他们节制而简朴，但又愿意享受世界上的东西……

发言人：不过，那个开拓者的美国已经消失了……被亨利·福特的底特律摧毁了……

亨利·福特：我来自于那个古老的美国。我父亲在密歇根州有一座农场。我在那座农场开始实验我的诸项发明，由我父亲资助；我想建造实用农业运输工具。汽车诞生在乡村。我热爱我童年时代的和我祖辈人的美国，我刚一注意到它正在消失，便开始购买和收集老式农具、犁、水磨轮、四轮马车、两轮轻便马车、雪橇，还有正化为废墟的木头老房子里的家具……

发言人：因此，正如生态学源自制造污染的文化，古玩生意也源自用新物替代旧物的同一种文化……

亨利·福特：我在马萨诸塞州萨德伯里买了一间老酒馆，连同它摇摇欲坠的招牌和拱廊……我还让人修复了夯实的土路，马车队就是从这条路去往西部……

发言人：为了恢复马和马车时代老酒馆周围的气氛，您让公路，就是那条一辆辆福特汽车在上面呼啸着全速奔驰的公路转向了，这是真的吗？

亨利·福特：在我们的美国，做一切都有地方，您不这么认为吗？我始终反对让农民离开乡村。我在田纳西州设计了一座水利发电站，为农民提供低价能源。我本想向他们提供家用电器、肥料，他们本可以远离城市。他们不愿意听我的，无论政府还是农民，都不愿意。他们永远都不明白这些简单的理念：人类生活的基本职能有三个：农业、工业和运输。所有的问题都取决于种植方式、制造方式和运输方式，而我始终提出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农民的劳动曾经毫无意义地复杂。他们的精力只有百分之五得到合理使用。

发言人：这么说，您并不怀念那种生活？

亨利·福特：如果您以为我怀念过去，那您一点儿都不理解我。过去，对我一点儿都不重要！我不相信历史的经验！真的，用过去的文化填满人们的头脑，是最无意义的事情。

发言人：但是过去意味着经验……在民族和个人的生活中……

亨利·福特：个体的经验只是让失败的记忆永存，除此别无用处。

在工厂里，专家们只知道告诉你，这个不能做，那个已经被尝试过不管用了……如果我听从专家们，我就永远都做不成我已经做成的事，我从一开始就灰心丧气了，我就永远都不能组装好一台内燃机了。那时，专家们认为电能解决一切，发动机也应该是用电的。所有人都理所当然地对爱迪生着迷，我当时也是如此。我去问他，他是否相信我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是一个疯子，因为我固执地想让发动机突然地运行起来。那时，爱迪生本人，伟大的爱迪生，他对我说：“年轻

人，我来告诉你我的想法吧。我整个一生都在研究电。然而，电动汽车绝不可能离开供电站很远。装载蓄电池组是没用的：它们太重了。蒸汽汽车也不理想：它们总需要锅炉、火，以及燃料。而你发现的汽车是自足的：没有火，没有锅炉，没有烟，也没有蒸汽；它载着自己的动力室。我们需要的就是这个，小伙子。你的路子是对的！坚持下去，不要灰心！如果你能发明一台燃料自给的轻型发动机，不需要像电池一样充电，你会有一个了不起的未来！”

这就是伟大的爱迪生对我说的话。电学之王是明白我正在做的事永远不能用电来实现的唯一一个人。不，是专家不重要，做过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一个人能做并且愿意做什么！是一个人对未来怀有的理想！

发言人：今天您的未来已经过去了……并且它决定着我们每个人的现在……请您告诉我，您今天观望一圈，这是您想要的未来吗？我说的是您起初看见的未来，当时您还是密歇根州的一个乡下小伙子，把自己关在父亲农场的仓库里，实验汽缸、活塞、传送带，以及车轮的传动装置……请您告诉我，福特先生，您记得那时您想要什么吗？

亨利·福特：是的，我想要轻便，一辆轻型车的轻型发动机，就像那辆我试图在上面安装蒸汽锅炉的轻便双轮马车……我始终在寻找轻便，减少对材料和体力的浪费……我一连几天把自己关在仓库里……窗外飘来干草的气味……池塘边老榆树上的鸟鸣……一只蝴蝶被锅炉的光亮引进屋来，绕着锅炉飞舞，然后在活塞的嘈杂声中，静静地、轻轻地飞走了……（大城市里拥挤的交通、公路上排队的重卡、轧钢机旁工作的人、装配流水线上的劳动者、工厂烟囱里冒出的烟雾，等等，福特说出最后几句话的时候，这些景象与他的形象重叠。）

最后的频道

我的大拇指不受意志控制地径自按下去：每隔一会儿，我就想按，想压，发出如同子弹一般突然的冲力；假如这就是他们给我戴上“半神经病”的帽子的意思，他们是正确的。但如果他们认为我的举止没有计划，没有清楚的意图，他们则是错误的。只有现在，在这间安静的小诊室里，我才可以否认那些人们——无论是控告方，还是辩护方，在法庭上指控我所做的不当行为。我希望将这份备忘录，呈交上诉法院的法官们，虽然我的辩护律师决意阻止这一举动，我还是要重建真相，唯一的真相，我的真相，如果还有人能明白。

医生们也都在黑暗中摸索，但是至少他们支持我的写作愿望，并且给了我打字机和纸：他们相信这表明一种改善，这改善归功于我被关在一个没有电视机的房间里，他们还把我一只手解除痉挛归功于他们夺走了我的小物件，那是我被逮捕时手里紧握着，并且在监禁、审讯、判决过程中，都设法（每一次他们抢夺时，我要发作的痉挛都不是假装的）仍握紧着的。（假如不能证明罪证变成了我身体的一部分，我怎么解释我所做的事，还有——尽管没能让他们信服——我为什么那么做呢？）

人们对我作出的第一条错误诊断就是，我的注意力持续时间很短，关注连贯形象超不过几分钟，我的头脑只能没头没尾地捕捉一些故事和言谈的片段，总而言之，我头脑里串联整个世界的线断了。这不正确，从他们用来支持自己论点的论据——我在电视前一连几小时呆坐不动，不在意任何节目，似乎被强制性的抽搐所迫不停转换频道——完全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我相信，世界上各种事件都有一个意义，相信一个连贯的故事——其全部因果联系都可以解释，此时正在某个地方发生，它不能为我们证实，却包含着判断和理解其他一切的钥匙。正是这种确信，将我钉在椅子上，目光呆滞地盯住屏幕，疯狂地按遥控器，部长们的访谈、情人们的拥抱、除臭剂广告、摇滚音乐

会、遮住面孔的被捕者、火箭发射、美国西部枪战、芭蕾舞女演员的旋转、拳击比赛、电视问答、武士决斗，这些在屏幕上出现又消失了。我没有停下来观看这些节目中的任何一个，是因为它们都不是我所寻找的那个节目，而我知道那个节目是存在的，我敢肯定这些节目都不是它，他们播出这些节目只是为了欺骗，为了让像我这样相信那个节目才值得看的人灰心丧气。为此，我不停地转换频道：并不是因为我的头脑无法再集中哪怕一小段时间，来看一部电影、一段对话或者一场赛马；相反，我的注意力已经全部集中到了我绝对不能错过的事情上，当我的屏幕上还充塞着多余的、可替换的形象时，独特的事情正在发生，它已经开始了，我肯定错过了开端，如果我不抓紧，就会有看不到结局的风险。我的手指在频道选择键上跳跃，丢弃空洞表象的层层外壳，就像剥掉一颗多色洋葱的层层外皮。

与此同时，真正的节目正以我不知道的频率在空中传播，也许它将迷失在宇宙空间里，我无法拦截它：一个未知电视台在播出一个与我有关的故事，我的故事，唯一能够解释我是谁、来自哪里、要往哪里去的故事。此刻，我唯一能够与我的故事确立的关系，是一个消极关系：拒绝其他故事，丢弃他们向我推荐的所有虚假形象。按键动作是我架起的桥，它伸向在真空中以扇形散开，而我的叉子又无法钩住的另一座桥：两座不连续的电磁脉冲桥没有合龙，它们迷失在一个碎片世界的尘埃里。

我明白了这一点后，就不再朝着电视屏幕，而是朝着窗外，朝着这座城市、它的光亮、霓虹灯招牌、摩天大楼的外立面、屋顶尖塔、伸着长长钢钩的起重机的支架、云朵，挥动遥控器。后来，我把遥控器藏在披风下面，来到街上，像拿着武器一样，用它指来指去。在审讯时，他们说我憎恨这座城市，说我要让它消失，说我被一种破坏的冲动驱使。不是这样的。我热爱，我始终热爱我们的城市，它的两条河流、被其上的树木改造成片片绿洲的临时小广场、救护车凄惨的警报声、掠过林荫大道之风、如同疲惫的母鸡般贴着地飞的皱巴巴的报纸。我知道，我们的城市可能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城市，我知道，它就是最幸福的城市，不是在我所在的波段里，而是在另外一个频率上，在那里，我一生居住的城市终于成了我的居所。当我把遥控器指

向珠宝店闪闪发光的玻璃窗、指向银行雄伟壮丽的外立面、指向大酒店的华盖和旋转门时，我竭力要切换进入的频道就是它：促使我做出这个动作的是一个愿望，即把所有故事浓缩于一个故事，也就是我的故事，而不是我被指控的威胁性的、偏执的恶意。

所有人都在黑暗中迷失：警察、法官、精神病学专家、律师、记者。“一个变疯了的电视成瘾者，受制于想不停转换频道的强制性需求，臆想通过电视遥控器改变世界”，寥寥数语，定义了我的情况。但是所有心理测试都排除了我有破坏倾向的可能；甚至我对于在播节目的反应，也和平均接受程度差距不大。或许我转换频道并不是要打断所有节目，而是在寻找任何节目都可以传达的东西，如果它还没有被毁坏我周围一切的虫子从内部蛀蚀的话。

于是他们又想出了一个理论，可以让我头脑恢复正常——他们是这么说的；更确切地说，他们宣称我要使自己相信这个理论，从而形成无意识的约束，阻止我犯下他们以为我正准备犯下的罪行。按照这个理论，无论怎么转换频道，节目始终是一样的；不论是哪家电视台，不论播出的是电影、新闻，还是广告，信息都一样，因为所有事物和所有人都是一个系统的一部分；在电视屏幕之外也是如此，这个系统侵入了一切，只给表面改变留下空间；因此，我是对遥控器发疯，还是双手插在衣袋里，并没有什么不一样，因为我永远无法逃脱这个系统。我不知道提出这些观点的人是否相信它们，或者他们这样说只是为了将我引入讨论中；总而言之，他们从来没能说服我，因为他们不能抹杀我对事物本质的信念。我认为，世界上重要的不是一致，而是区别：这些区别可大可小，可微小，甚至可以是难以察觉的，而重要的正是将它们挑出来进行对比。我知道，从一个频道切换到另外一个频道，印象就是老汤不变、别无选择；我也知道，生活是由必然控制的，这必然不让生活的变化超过一定限度；但是秘密就在于那小小的区别，它是发动结果机器的火花，由此区别才在后来变得明显，很大，非常大，甚至无限大。我看着周围的事物，它们都是扭曲的，我想一件极小的事——在某刻错误没有发生，或者肯定取代了否定——尽管整体境遇原样不变，却足以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事物

是如此简单自然，因此我总是希望它们能够自己显明：思想这点与按下遥控器上的按钮，原来是一回事。

同沃卢尼娅一起，我曾经以为终于找到了正确的频道。实际上，在我们刚开始交往时，我让遥控器休息了。我喜欢她的一切，烟灰色的发髻、低沉的声音、灯笼裤和尖头靴，我俩都喜欢斗牛犬和仙人掌。对她的父母，对他们投资不动产和我们愉快度假的那些地方，以及对沃卢尼娅的父亲答应在我们结婚之后，为我安排一个可以分红的创造性职位的保险公司，我也同样感到投合。所有不合我期望的念头——怀疑、异议、猜测，我都试图打消，可它们愈加顽固地重现，我便开始怀疑，到那时为止似乎不过是暂时的、边际的小裂痕、误解、不安，是否不可能被理解成未来前景的征兆，也就是说，我们的幸福可能包含着糟糕电视剧里的牵强和无聊感。然而我始终确信，沃卢尼娅和我是天生一对：也许在另外的一个频道有一对与我们完全相同的男女，但是命运赋予了他们稍微不同的天分，他们将过上的生活吸引力百倍于我们的……

正是怀着这种想法，那天早上我拿起遥控器，指向了装着白色山茶花的花篮、沃卢尼娅母亲缀着一串串蓝花的帽子、她父亲宽领带上的珍珠、牧师的圣衣，还有新娘的绣花银色头纱……所有在场者都等着我说“我愿意”，我这时的动作被误解了：尤其是沃卢尼娅，她把这看成拒绝，不可原谅的冒犯。但是我只是希望表明，在另外一个频道，沃卢尼娅和我的故事远离了单调的管风琴声和摄影师的闪光灯，许多事情却与我和她的真实情况更加一致……

也许在所有频道以外的那个频道上，我们的故事没有结束。沃卢尼娅继续爱着我，而在这里，在我居住的这个世界里，我没能够让她理解我的动机：她不想再见到我。我没能从那次剧烈的分手中恢复过来；从那时候起，我过上了各家报纸所描写的那种居无定所的精神错乱者的生活，拿着用处不明的玩意儿在城市里流浪……然而，我的推理却前所未有地清晰：我明白了我应该从顶层开始行动：假如所有频道的事物出了问题，那应该有个最后的频道，它与其他频道不同——其中的政府官员，也许与这些频道的区别并不太大，但是在性格、思

维方式、意识方面确实有些小区别，他们可以阻止根基处开裂的缝隙、相互不信任、人际关系的恶化.....

然而警察却监视我许久了。那次我挤过聚集的人群，观看从几辆汽车上下来参加峰会的国家元首，我从落地窗溜进会议大楼，站到安保人员中，我还没来得及举起握着遥控器的手，他们就扑到我身上，将我拖走了，而我抗议说，我不想打断那个仪式，只是出于好奇，想看看另外的频道在播出什么，只看几秒钟就可以。

生活的使用说明

(仿乔治·佩雷克)

乔治·佩雷克的《生活的使用说明》(1969年自费出版,后收入《乌力波:潜在文学》,伽利玛出版社,1973年,第239—305页)。它由十六个短小的叙事段落组成,答案在页面底部给出:每一段从语义的角度讲,都是一篇短文,而从语音的角度讲,又是一个由一个辅音和五个元音组成的序列,如:BA—BE—BI—BO—BU, CA—CE—CI—CO—CU, DA—DE—DI—DO—DU,按字母表中的辅音字母类推。

举例说,PA—PE—PI—PO—PU是这样的:搬到克雷莫纳之后,教皇焦虑地仔细察看散发着臭味的河流。Papeépie, Pô pue。

同样的做法在意大利语中更难,因为我们语言里发音和拼写之间的关系,不允许变体,即使有也是最小程度的,还因为单音节词更为稀有,尤其是只有很少的单词以U结尾。然而我还是尽力完成这项工作,为字母表里除Q之外的所有辅音,包括辅音字母C和辅音字母G的双语音以及GL、GN、SG三个复合辅音,总共十九个拼音,制作了练习。

我严格仿照BA—BE—BI—BO—BU这一序列,除了重复辅音和元音,没有别的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元音增至三倍)。只有两个特例:一个在GN序列中,在这里一个外来元音,在发音里,而不是在拼写里,被省略掉了;还有一个在P序列中,以半哑音的外来辅音结尾。(P的这段文字是詹保罗·多塞纳贡献的。)首字母缩写词在佩雷克的书里极为罕见,而在本文中的很多情况下,却是必不可少的。

我想,我已为所有序列的音节赋予了意义。Z序列有些令人沮丧,但是在最后时刻屈服,似乎有违游戏精神。

BA-BE-BI-BO-BU

所有女孩都为鲍勃发疯，但鲍勃好像对她们无动于衷。得知鲍勃要乘船去印度，乌尔丽卡决定乘坐同一艘船，她确信漫长的航行有助她取得成功。乌尔丽卡对怀疑她的女友卢德米拉说：“瞧吧。我一诱惑到他，就给你写信。我敢打赌，离开红海之前就能成功。”实际上，卢德米拉收到了一张发自曼德海峡^[23]的简短明信片。

Bab.Ebbi Bob.U.^[24]

CA-CHE-CHI-CO-CU

胃肠门诊正在研究患者粪便。粪便被分为十七级，用字母表示，A是体积最大的，Q是最小的。男护士每天早晨到各病房询问住院病人，是否有最新的粪便，然后迅速看一眼，在登记簿上写下相应的字母。他可以用很少的单词提问、评估、下结论。

——Cacche? Chicco.Q.^[25]

CIA-CE-CI-CIO-CIU

公社在起始阶段遇到了困难。食品供应是不定期的，对公众开放的商店有时完全无货。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家庭妇女问小卖部她的豆类定量，得到的回答是没有库存了，商店里只剩下墙上的画像。

——Ci ha ceci? ——Ci ho Ciu.^[26]

DA-DE-DI-DO-DU

一个美国女青年在意大利学习美声，但她没有发出胸音“哆”的天赋。老师请她尽量发出这个音，为了说服她，老师用英语提出要求。

——Dà, deh, di do! Do! ^[27]

FA-FE-FI-FO-FU

由于录音的缺陷和有意的模仿，从唱片分辨不出是哪位喜剧演员录制了那出独幕剧。但是只要用高保真音响听一下录音，就没有疑问了。

——Fa fe'fi: Fo fu^[28]

GA-GHE-GHI-GO-GU

有个叫吉戈的人，每一次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炫耀《公报》上的法令时，都让人发笑。

GagèGhigo: ——Ho G.U.^[29]

GIA-GE-GI-GIO-GIU

“这一次，你逃不了啦，乔！”治安官说道，“把手枪扔到地上，快点儿！这不是摆弄的时候！”

——Già aggeggi, Joe? Giù! ^[30]

GLIA-GLIE-GLI-GLIO-GLIU

一个卖蔬菜水果的托斯卡纳男人，有人问他有没有大蒜，他回答说他的大蒜多汁，就像油一样。

——Gli ha agli egli? ——Gli ho ogli, uh! ^[31]

GNA-GNE-GNI-GNO-GNU

安涅丝女士，用方言讲就是加纳·阿涅（GnàAgnè），一位仰慕她的诗人将她喻为火羚羊，甚至喻为人们能想象出来的所有火羚羊。

GnàAgnèè (o) gni igneo gnù.^[32]

LA-LE-LI-LO-LU

露·莎乐美在她与尼采不平静的爱情中，很想激起这位朋友不止精神上的，还有生理上的飞升感觉。这位哲学家，拍拍额头，回答她说，只有他的头脑里才有能让他飞升的翅膀。

——L'ale li l'ho, Lou! [\[33\]](#)

MA-ME-MI-MO-MU

禅宗法师们被问到只允许回答“是”或者“不是”的问题时，用第三个词“mu”来回答。这是一个日本词，意思既不是“是”，也不是“不是”，而是“这个问题提得不好”。我被境况所迫，通过耸肩和摇头回答“是”或“不是”，它们首先是我对自己做的。

——Ma a me mimo mu. [\[34\]](#)

NA-NE-NI-NO-NU

对于提名皮耶罗·南尼为外交部长，人们提出异议，因为美国外交界对他没有好感。但他的支持者反对这个异议，并提醒人们，他在联合国有许多朋友可以帮忙。

——N'ha Nenni in ONU. [\[35\]](#)

PA-PE-PI-PO-PU

(作者：詹保罗·多塞纳)

1944年。在德国占领的意大利北部，空中不仅有强大的美国轰炸机编队，还不时出现一架孤单的英国小飞机。这架小飞机每晚都在一望无际的乡村和小镇上空飞过，时不时投下几颗炸弹，而它那明显的目标是“神经之战”的目标。意大利人渐渐能识别它的隆隆声，不为它的几乎永远不会造成伤害的巡视而惊恐。他们称它为“皮波”。

一天夜里，我正在读德西迪里厄斯·帕普的《世界的未来和末日》，思考着银河系毁灭、星球爆炸和熄灭、地球上生命灭绝的远

景。这时，我听到空中隆隆声愈来愈近，接着是一阵爆炸声。“皮波”投下了炸弹。突然之间，我从遥远的太空被拉回到“这里和现在”。

——Papp, e Pippo: Pu (m) ! [\[36\]](#)

RA-RE-RI-RO-RU

一位缅甸人到联合国秘书处上任，有人问他，东方人发不好“r”卷舌音，他是否因此感到困难。然而，短短几个月之后，吴丹就极好地掌握了西方语音。一位朋友向他表示祝贺，表示只有很少几次他的卷舌音“r”的发音尚有待改进。

——Rare erri“R”or, U. [\[37\]](#)

SA-SE-SI-SO-SU

为了说服夜总会老板雇用她，脱衣舞女保证她在引起观众激情方面有实效。

——Sa? Sessi isso su! [\[38\]](#)

SCIA-SCE-SCI-SCIO-SCIU

为了研究印欧语言特点，一位比较语言学学者来到波斯，冒险来到国王的宫殿里。国王的亲信命令他出去，告知会用斧子斩掉他的脑袋。这位学者坦承地说明，他只是来做研究：古罗马坎帕尼亚地区的方言。

——Sciàha asce! Esci! Sciò! ——Osci u. [\[39\]](#)

TA-TE-TI-TO-TU

有人问托斯卡纳的一位银行职员，为什么他的活期存款账户多了一笔欠账，职员解释说，这是电话费账单，这笔钱转给了TETI电话公司。

——T'ha TETI tot, tu. [\[40\]](#)

VA-VE-VI-VO-VU

大都会中出现了不寻常的一幕：一只母鸡在街上缓缓踱步，造成交通停顿。一位市民赶紧报告交通警察，语言夸张。

——Va ave vivo, V.U.! [\[41\]](#)

ZA-ZE-ZI-ZO-ZU

动词“zazzeare”很少使用，字典里标明的意思是“溜达、闲逛”。有个人很喜欢用生僻单词，还经常省略元音；他遇到了自己的叔叔，问叔叔是不是去散步。这位叔叔呢，则好用德语前置介词，叔叔回答说，他往动物园方向走。

——Zazze', zi? ——Zoo zu! [\[42\]](#)

编者按

本书收录的文章首次发表在以下出版物上。对于既有手稿又有印刷文本的情况，优先列示手稿出处。

寓言故事和短篇小说，1943—1958

《呼唤特雷莎的男人》，手稿日期为1943年4月12日。

《闪念》，手稿日期为1943年4月25日。

《谁满意》，手稿日期为1943年5月17日；发表于《共和国报》，1986年9月17日。

《干河》，手稿日期为1943年10月。

《良心》，手稿日期为1943年12月1日。

《团结一心》，手稿日期为1943年12月3日。

《黑绵羊》，手稿日期为1944年7月30日。

《百无一用》，1945—1946年，手稿的标题；原计划为长篇，后来改为短篇。以《诺亚不是什么样子？》为题，发表于一份未确认的杂志上：只有该短篇小说的几页。

《好像一群鸭子》，《周刊》，II，18，1947年5月3日。

《远离家乡的爱情》，手稿日期为1946年，印刷校样附有作者亲笔修改。

《一座城市里的风》，手稿日期为1946年，印刷校样附有作者亲笔修改。

《迷失的军团》，《团结报》，1951年7月15日；最终版本收录于《十四则短篇小说》，蒙达多利出版社，米兰，1971年。

《敌人的眼睛》（手稿标题），以《那双敌人的眼睛》为题，发表于《团结报》，1952年2月2日。

《图书馆里的将军》（手稿标题），以《那图书馆里的将军》为题，发表于《团结报》，1953年10月30日。

《皇后的项链》，以《小说片断》为题，发表于《所有人的日子》，埃丁杜斯特利亚出版社，1960年。作者在序言中写道：“下面几页节选自我1952年到1954年写作但未完成的一部长篇。通过一条丢失的珍珠项链的流浪经历，那部长篇想绘出一幅战后紧张年代里工业城市中各个社会阶层的讽刺画。”

《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对静止》，《开放的城市》，I，4—5，1957年7月25日；写于1979年的作者序言是为费利切·弗罗约的《意大利共产党在匈牙利》所写，《快报》，罗马，1980年。

《眼望天空的部落》，手稿附有作者签名序言：“1957年10月—苏联发射导弹之后，发射卫星之前。为《开放的城市》所写，未发表。”

《一位苏格兰贵族的夜晚独白》，《快报》，1958年5月25日；在这个短篇发表时，作者在以第三人称所写的序言中，写道：“在这则寓言中，作家伊塔洛·卡尔维诺在大选前夕表达了他对意大利形势的看法。这是一部影射小说。麦克·迪肯森家族或者主教派教徒，代表基督教民主党人；麦克·康纳利家族或者卫理公会教徒，代表共产党人；麦克·弗格森家族或者长老会教徒，代表中立者。苏格兰贵族就属于后者。卡尔维诺实际上想说，我们有罪过，因为我们总是拒绝把各场战

争看成宗教战争，幻想这样更容易达成妥协。”本书收录的文本是附有卡尔维诺亲笔修改的打字稿。

《三月的美好一天》，《开放的城市》，II，9—10，1958年6—7月。

短篇小说和对话，1968—1984

《世界的记忆》，出版人俱乐部，米兰，1968年。

《砍头》，《咖啡》，XIV，4，1969年；作者在序言中写道：“下面几页是我筹划许久的一本书的章节草稿，它旨在提出一个新的社会模型，其政治制度建立在这一做法之上，就是定期举行仪式，杀死整个统治阶级。我还没有决定此书将采用何种形式。我现在写出来的每一个章节都有可能是一本不同的书的开端；因此，现有的序号不代表任何特定的序列。”

《可恶房子的失火》，《花花公子》意大利文版，1973年2—3月。

《汽油泵》（手稿标题）；以《环境的力量》为题，发表于《晚邮报》，1974年12月21日。

《尼安德特人》和《蒙特祖玛》，收录于文集《不可能的采访》，

邦皮亚尼出版社，米兰，1975年。

《在你说“喂”之前》，《晚邮报》，1975年7月27日。

《冰川时期》，应日本酒商三得利公司之邀写作，先以日文发表，后又发表于《晚邮报》，1975年11月18日。

《水的呼唤》，维托里奥·戈比和塞尔焦·托雷塞拉的著作《导水管的过去和现在》的序言，蒙图比出版社，米兰，1976年。

《镜子，靶子》（手稿标题）；以《靶子后面有一个女人》为题，发表于《晚邮报》，1978年12月14日。

《卡萨诺瓦回忆录》，为马西莫·坎皮利的蚀刻画册所写的短篇之一，此画册由萨洛蒙和托尼尼出版社于1981年在罗马出版。作者在以第三人称写的序言中，写道：“在《看不见的城市》之后，即复活的马可·波罗所访问的想象之城的‘目录’之后，伊塔洛·卡尔维诺开始写另一个系列的短篇小说，它们是又一位著名的威尼斯人，这次是贾科莫·卡萨诺瓦的奇遇。这也是一本‘目录’，但是‘关于爱情的’。”发表于《共和国报》，1982年8月15—16日。

《亨利·福特》，打字稿，附有作者亲笔修改，日期为1982年9月30日。电视剧本，未制片。

《最后的频道》，《共和国报》，1984年1月31日。

《生活的使用说明》，乌力波丛书，第6册，非商业招牌，附有伊塔洛·卡尔维诺的简短序言，巴黎，1978年。以一种略微不同的版本发表于《咖啡》，XXII, 1, 1977年，后来又发表于《乌力波：潜在文学》，克鲁埃博出版社，博洛尼亚，1985年。

注释

[1]Oulipo，直译“潜在文学工场”，是一个由作家和数学家等组成的打破文本界限的松散的国际写作团体，1960年创立于法国，成员至今活跃于世界文坛。最知名成员有卡尔维诺、乔治·佩雷克、雷蒙·格诺、雅克·鲁博等。

[2]阿尔伯特·凯塞林（1885—1960），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空军元帅，是纳粹德国最具指挥能力的将领之一。

[3]安的列斯群岛，系西印度群岛的一部分。

[4]十二个词条为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意大利文。

[5]12的12次方的正确得数是8916100448256。

[6]所多玛和蛾摩拉是圣经中的两座城市。因为城里的居民不遵守上帝戒律，两城充斥着罪恶，被上帝毁灭。后来成为罪恶之城的代名词。

[7]麦克白，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中的人物，杀死熟睡中的邓肯，篡夺王位。

[8]“用药”的意大利原文是“drogarsi”，可为反身动词，就是行动的对象是主语本身的动词。

[9]英国旧时金币名。

[10]朱塞佩·威尔第（1813—1901），意大利著名作曲家。最有名的三部曲为：《弄臣》《游吟诗人》《茶花女》。

[11]杜塞尔多夫，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首府。

[12]安特卫普，比利时港口城市。

[13]毕尔巴鄂，西班牙港口城市。

[14]萨洛尼卡，希腊第二大城市。

[15]瓦杜兹，列支敦士登首都。

[16]尼尼微，古代亚述帝国的都城。

[17]托莱多，西班牙古城，在菲利普二世之前为卡斯蒂利亚王国都城。

[18] 塔霍河，伊比利亚半岛最大的河流。

[19] 卡萨诺瓦（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作家，享誉欧洲的大情圣，著有回忆录。

[20] 阿迪朗达克山脉，位于纽约州东北部。

[21] 阿勒格尼河，发源自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北流进入纽约州，几经曲折后与莫农加希拉河汇成俄亥俄河。

[22] 辛辛监狱，纽约州最高设防监狱。

[23] 曼德海峡，位于也门和吉布提之间，连接红海和亚丁湾。

[24] 意大利文（下同），意为：在海峡，我与鲍勃做爱了。乌尔丽卡。

[25] “粪便？颗粒。小。”

[26] “有豆类吗？”“只有周。”

[27] “你就练习，加油，去做吧！”其中“do”为英文。

[28] “谁录音的：是达里奥·福。”

[29] 吉戈：“我有《公报》。”

[30] “你已经玩儿得太多了，乔？马上放下！”

[31] “您有大蒜吗？”“噢，我有，像油一样！”

[32] 加纳·阿涅女士好像火羚羊。

[33] “我的翅膀在大脑里，露。”

[34] “我为自己模仿‘mu’。”

[35] “南尼在联合国有朋友。”

[36] “帕普和‘皮波’：轰！”

[37] “你的卷舌音‘r’发音错得极少，吴先生。”

[38] “知道吗？高扬起来了！”

[39] “沙赫有斧头！出去！走开！”“我要学习古波斯语言。”

[40] “钱是TETI公司扣的。”

[41] “你看，母鸡过街呢，交通警察！”

[\[42\]](#) “你去 ‘zazze’，是吗？” “我往动物园方向走呢！”

Un ottimista in America

孙超群 译

「意大利」卡尔维诺 著

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

1959-1960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 ● 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UN OTTIMISTA IN AMERICA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5-478 号

书 名 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1959—1960

作 者 （意）卡尔维诺

责任编辑 冯一兵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223-5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原版书前言](#)

[美国初印象](#)

[图腾与车灯](#)

[充满电的城市](#)

[年轻女士的记事本](#)

[美国不再美国](#)

[骑马过纽约](#)

[融入](#)

[格林威治村民](#)

[短暂的好处](#)

[你来自何方？](#)

[苦难学校](#)

[社会学与大熔炉](#)

[非洲裔](#)

[天主教浪潮](#)

[特浓咖啡馆](#)

[波多黎各人入侵](#)

[演员工作室](#)

[电子华尔街](#)

[女子学院](#)

[在会思考的机器间](#)

[喷气式飞机和传统](#)

[女巫聚会](#)

[上帝国度中的魔鬼](#)

[自己动手做](#)

[旅馆生活](#)

[用餐安排](#)
[纽约的单身女性](#)
[彩色电视](#)
[电视和灵感](#)
[大众文化](#)
[消费经典](#)
[情色杂志的出路](#)
[精英大众](#)
[苏联假期](#)
[疲倦的麦卡锡主义](#)
[K开头的共产主义](#)
[历史和地理](#)
[欧洲与美国的辩证法](#)
[对立面](#)
[艺术和对立关系](#)
[艺术和安全感](#)
[作家的生活](#)
[幽灵作家](#)
[典型的美国家庭](#)
[消失的城市](#)
[社区的更迭](#)
[乡村知识分子](#)
[关在家里的美国](#)
[家长式作风](#)
[葬礼](#)
[酒吧](#)
[圣殿会议](#)
[在车里](#)
[停车场的颜色](#)
[车展](#)
[铁锈的王国](#)
[历史与自然](#)
[火星博物馆](#)

风景和汽车
非形象派
离婚家庭的孩子
孩子们和“潜在说服者”
消费的圣殿
孤独的晚餐
悲惨的颜色
体制的矛盾
固定工作
流浪特权阶级
福利住房计划
遗忘的画面
穷人商店
消失的人们
广告
芝加哥
美国生活方式的首次小结
女人：幸福的和不适应的
“不同”的城市
站在亚洲的门前
太平洋
舒适的码头装卸工
教授的家
切斯曼案
纪念名胜
巴比特
毒品
月亮谷
公共关系
鼠年
另外一面
人们常说的并不见得是真的
伊甸园

老年公寓
过大的城市
可疑的行人
电椅的阴影
好莱坞
被天鹅咬
牛仔
纽约人在乡下
妻子们
拉斯韦加斯
与之前的相反
交通工具的社会主义思考
令人压抑的地区
印第安人的村庄
劳伦斯的追随者
原子弹
德州神话
口袋里的酒
幸福问题
男性杂志
新奥尔良就像书里写的那样
脱衣舞娘工会
信任的边界
冒险生涯
最后的拿破仑
新奥尔良狂欢节
强硬派诗学
火灾
地方股市
很南的南方
牵连
斗争委员会
年轻人的集会

[黑人领袖](#)
[蒙哥马利的星期天](#)
[尊严学校](#)
[黑人运动](#)
[盟友](#)
[在充满敌意的土地上](#)
[南方之刺](#)
[左派人物](#)
[一座城市](#)
[美国风光](#)
[乔伊斯的女读者](#)
[关于天主教信仰的小调查](#)
[眼睛和习惯](#)
[对美国的态度](#)
[心理分析师](#)
[《接头》](#)
[垮掉的一代](#)
[乔万尼日记节选](#)
[志愿者](#)
[黑人舞会](#)
[人类种族](#)
[美国的唯一爱人](#)
[复活节帽子](#)
[第五大道](#)
[没说出的名字](#)
[防原子弹警报](#)
[美国乌托邦](#)
[问题和利益](#)
[灾难](#)
[两种道德观](#)
[欧洲](#)
[注释](#)

原版书前言^[1]

1959年11月至1960年5月间，卡尔维诺进行了他人生中第一次美国之旅。促成旅行的原因很多，总的来说，这是一次“启发性”的旅程。大部分时间卡尔维诺待在纽约这个他最爱的城市，用他的形容就是纽约“像一株食肉植物吸引苍蝇那样”吸引着他。此外，作家还访问了美国的许多城市，克利夫兰、底特律、芝加哥（“真正的美国城市，工业的，物质的，残酷的”）、旧金山、洛杉矶、蒙特利尔、新奥尔良、萨凡纳（“最美丽的美国城市”）、拉斯韦加斯、休斯敦等。卡尔维诺在旅途中与各式各样的人会面：作家、编辑、文学经纪人、商人、工会领导人和民权分子（其中最有名的是马丁·路德·金），更多的是普通人。

回到意大利后，他开始整理旅行期间写下的日记和书信。这场旅行无疑极大地激起了卡尔维诺的热情，他试图写一本“类似《奥利弗游记》的书。奇遇，也有厄运，在这场旅行中都未缺席”。

1960年8月，卡洛·波（Carlo Bo）请他对这次旅行做一个总结，卡尔维诺说：

当我出发去美国的时候，以及在旅行的过程中，我都发誓说不会写关于美国的书。（因为这种书已经够多了！）不过现在我还是改变主意了。游记是一种有用、朴素而又完整的文学创作方式。这类书是实用性的。即使，或者说正因为每个国家都在年复一年地变化，旅行书籍记录的当时的所见所闻会反映出变化的本质。除了对所到之处的描写，人们还可以记录自己与现实的关系，记录认识的过程。

这是我最近才开始相信的一件事，之前觉得旅行对文学创作只能带来一些间接的影响。比如我们的诗人切萨雷·帕韦塞（Cesare Pavese），他就不喜欢旅行。像他所说，文学的种子潜

藏在某处或许几年，或许一直都在那里；凭什么我们可以在几天或者几个星期的时间里让它发芽成熟！当然，旅行是一种生活体验，正如其他任何一种生活体验一样，能够让我们更加丰富。旅行可以让写作变得更好的原因是行程中总会发生一些常规生活以外的事。去探访一次印度，我不知道，也许回来之后对写自己读书第一天的回忆会更有帮助。反正，对我来说，除了写作之外，旅行也是件让人愉悦的事。怀着这种心态我完成了最近的美国之旅，我是对美国的真实样子很感兴趣，而不是去进行“文学朝圣”或者“寻找灵感”。

在美国，我被一种迫切的想要对其丰富多元的文化充分了解和全面占有的热望所驱使，这是在其他旅行中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有一点像爱情的感觉。众所周知，相爱的很多时间是在争吵中度过的；即使我现在回来了，仍然会发觉自己时不时地要和美国吵架。我力图让自己感觉仍然生活在美国，对于听闻这个国家传来的一切消息我都怀着贪婪的嫉妒，并且努力装作只有我才能懂……

旅行的消极方面？我们知道，从构成自我创作的诗意世界里抽离出来，分散了注意力，而这种注意力是进行文学创作的条件之一。但说到底，即使注意力分散了，又有什么要紧的呢？从人性角度来说，出门旅行是比待在家里要有趣些。首先是生存，其次是哲学思考和写作。作家们对待这个世界的首要态度是渴望获取真理。他们在写作中跃然纸上的反思，不论具体是什么，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而非其他。

然后，在1961年3月，卡尔维诺修订完第二版的手稿并且拟好了标题《一个乐观主义者在美国》，忽然决定“不出版这本书，因为当我再读它的时候觉得作为文学作品，它有些太保守了，而且不像新闻报道那样有足够的原创性。我做得对吗？谁知道！或者就出版吧，这本书将是时代的记录，是我人生轨迹的记录，正如拉涅罗·潘齐耶利（Raniero Panzieri）看到的那样”。

美国初印象

很后悔没有乘飞机来美国。原本我应该被重要的商业谈判或者高层的政治风云裹挟而来，或是淹没在纽约满大街长焦镜头下微笑摆拍的人群里：这才是接近今日美国的正确方式。可惜的是，我被说服上了一艘从法国勒阿弗尔（Le Havre）开出的跨大西洋的航船，他们说：“要不要来？这船太棒了！”就这样，在驶往目的地的航程中，我已然被另一种灰暗的印象所笼罩：缺乏生气的美国地区，到处是百无聊赖的老年夫妇，乏善可陈的福利制度和生活物资的来源匮乏。

乘船旅行大抵是有些与时代风气不符了。船上挤满了人，如同火车站那样，老年旅客们整晚玩着抽彩游戏，或者为动画片式的赛马游戏下赌注。

航行第五天的黎明，我穿好大衣来到甲板上，伸长脖子在弥漫的白色雾气中辨识纽约的轮廓。在不远处的地平线上，隐约的灯光逐渐勾勒出海岸的形状，如同一座山逐渐浮现出它的样子。一瞬间好像这种旅行方式又被证明是对的。怀抱着不同的态度抵达，旅行本身也会变得不同，虽然刚刚我确实表现得有点不耐烦。

天空放亮，被摩天大楼堆砌成的怪兽般的纽约仿佛一座被遗弃了三千年的废墟矗立在那里。不，或者说是一个有些透明的多孔的庞然大物，偶尔有几缕光线投射出来。这一切都在告诉人们：白天来临了。

各种色彩慢慢覆上人行道的大块石板，所有这些颜色都与我们记忆中美国照片的颜色不同。我迷失在这幅图景里，迷失在这千变万化的迷宫一般的光线和形状里。四处一片寂静，空无一人。突然，我发现了汽车！它们像一群闪亮的蚂蚁大军穿行在怪兽脚下，不知道已经行驶了多久，我们对此毫无察觉。

图腾与车灯

车辆在路上川流不息，我这个初到美国的欧洲人首先注意到的是这些车子都很宽很长，尺寸大得有些荒唐。但几天之后这种讶异就消失了，大概这就是美国车的通行尺寸。在车流中行驶，我的注意力又被那些奇形怪状的车尾灯吸引，仿佛每种不同的形状都代表着不同的含义。从最扎眼的（有着粗大的排气管，让人联想到在电影里看到的警匪追车）到最低调的，几乎每种都可以让人做一番符号学的探究：有的车灯是鱼鳍形，让人想到莫比·迪克的白鲸世界；有的是箭形，让人想到荒野西部的印第安人；有的是摩天大楼的塔形，代表着美国时代的繁荣；更不乏导弹或火箭的形状，意味着征服太空和不确定的未来。

自然的，在这个颇具精神分析色彩的国度，还有很多充满其他象征意义的车灯：代表男性符号的形状非常多见，代表女性的形状也为数不少，似乎表示出对母系社会制度的和平接受。还有一些车在宽大车尾的上缘，转向灯的形状排成两道细细长长的眉毛，底下的车灯仿佛好莱坞女明星那闪亮明媚的大眼睛。

带着一种习惯了意大利小车而努力驾驭美国大车的窘迫，我试图在拥挤的停车场里找到车位。而我的目光却被那些图腾博物馆展品一般的车灯吸引了，它们各自象征的意识形态、风俗习惯和奇妙寓意几乎要使我相信汽车其实是供奉用的神坛，或者它们本身就闪耀着水晶般的神圣光泽。于是我在宗教朝圣的敬畏和反对传统的本能之间小心翼翼地倒车，终于难免错误计算距离而将某辆车的车灯撞碎一地——“开花了”。

充满电的城市

纽约的第一定义应该是：一座充满电流的城市。在这里几乎每走一步都会被充电，手指所及之处都有被电的可能。我从汽车上下来，抓紧把手以关好车门：手被电了。在家你不能摸门把手，不能摸楼梯扶手，不能摸各种开关——那后面都有蓄势待发的微小电击在等着你。不论是乘出租车，还是从寒冷的街道回到过暖的家中，还是仅仅穿着拖鞋从地毯上走过，似乎每个瞬间都在充电，而你就是一块蓄电池。

虽然我已经有了条件反射般的小心，但在触摸那些看上去最无害的物件之前还是会有几分犹豫。从害怕被电到现在已变成需要和期待，如果没被电到我竟然还会有点失望。甚至与他人的手掌相握有时也会迸出温暖的火星。电流从物品传导到日常生活，到人际关系和感情。这是真实存在的人类之间的能量，还是因为我们内心的枯竭反而会感受到物品放射出来的能量？

个人和集体的英雄主义冒险时代已经终结，在那些已达到或尚未达到的福利承诺下，努力追逐目标的美国情结正日渐萎缩。但经济进程和制造热潮，这些不由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工业活动仍然释放出一些冲劲。物质的世界是清醒的，被一种含蓄的理智支配着；相较之下，反而人类世界处在睡眠惺忪的状态，仿佛由行动呆板的机器人操控着。

我试图找到这种有趣分歧背后的秘密，找到那些不知是否已经转移和贮藏到物质中的人类能量，但没有成功。只有怅然地抚摸着自己那常被曼哈顿的电流袭击的指尖。

年轻女士的记事本

我很清楚美国已经不再是冒险家的国度，但是纽约人这种将所有意外的可能性都尽量扑灭的生活方式还是超出了我的预料。生活被密密麻麻的“排程”所控制，几个星期之前就要什么都安排好，比如二十天后的会议安排，和谁共进午餐，参加谁邀请的鸡尾酒会，你邀请谁共进晚餐，你要去喝杯苏格兰威士忌的晚宴；要是打算看一场百老汇的演出，估计要提前三个月甚至四五个月才能订到包厢。

纽约的女孩子们白天忙于工作，晚上忙于约会。如果你想约她们，恐怕要提前一两个星期提出请求，然后你们各自看自己的记事本排程，约定日期，在本子上记下彼此的名字。

“是这样的，最初我每晚跟不同的女孩出去，”乔万尼·B.，一个生活在意大利花花公子说，“有一天，我遇到一个特别喜欢的女孩，渴望很快可以再次见到她。但是她两个星期以内的晚上都排满了，我也一样。我们不得不隔十五天才有机会第二次约会，我觉得快要等死了。当终于再次见面，感觉却不像上次那么好了，因为我脑海中始终挥之不去的是另外一个最近才约会过的女孩。接下来几个月，每每爱上一个人，我却不得不等到已经排好的日程都进行完之后才有可能再约那个人，而这时候心动的感觉已经没有了。这让我感到绝望。”

“然后呢？”

“穆丽尔的出现终于打破了这个魔咒。我们开始稳定的约会，就是每晚都一起出去，成为固定的恋爱对象。”

“那你感觉幸福吗？”

“没怎么觉得，反而更觉得手脚都被捆住了。每天晚上都是和她出去。告诉我，这就是生活吗？”

美国不再美国

第一次到纽约的人或许都有个印象，感觉美国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仿佛我们这些旅行者反而更加美国化。当你发觉认识的纽约人都没有自己的汽车时几乎要感到愤慨了（因为停车难，人们更倾向于选择出租车）。欧洲人期待在（私人公司和公共机构的）办公室里看到的那种严格高效的经理人，也只能说看到一种努力的近似，一种模仿的善意而已。这里的年轻人着装也不如我们更加美国化，也不知道我们所说的“flippers”（一种电动弹球游戏，在这里人们叫它pin-ball-machine，也只有在时代广场固定的小俱乐部里才找得到。）更有甚者，你会觉得这里竟然是全宇宙唯一没有被可口可乐的触角探及的地方。

其实也正是你看到的这些所构成的美国，比我们印象中的美国要更加美国化。我们口中的美国化只不过是更先进的科技生产分配水平和屹立不倒的传统水平之间的对立，其中一部分人已经达到了前者，而另一部分人却越来越难以从后者中走出来。事实上，新兴潮流和老旧事物更像是一棵大树上的两根枝条：在持续生长的过程中，整棵大树的有机体在不停累积和转化着两者之间的冲突。

骑马过纽约

我最近知道了怎样才能统治纽约：骑马出行。当然最初几天我并不知道。本来打算租或者买一辆车，只是为了拥有真正融入美国生活的感受；但所有人都不建议我这么做，他们说这是错误的方式，说在纽约拥有一辆车实在是个累赘——如果你能奇迹般地在家门口找到车位并停上一夜，那早上一定得早起将车子挪到马路的另外一边，因为停车时限肯定到了。真正的纽约人都是乘坐出租车的。好吧，可是这并未解决我的问题。

现在我终于明白一个外国人在纽约应该做什么了，那就是租一匹马。这种复古的出行方式才是真正接近美国的开始，你可以感受到交通工具演进中的美国历史，那就是从骏马到凯迪拉克吧。

问题是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跨上马背。因为马场非常远，在上西区（这是这里幸存下来的少数马场之一），为了到达中央公园，我不得不骑马穿过两个街区，经过交通最拥挤的路段。坐在马鞍上，我一方面体会着对车流的统治，因为我的马在沥青路面上走得小心翼翼，所有车辆不得不跟随马儿放慢脚步，另一方面也体会着史诗感的幻灭，因为路边几个淘气的小鬼正肆无忌惮地嘲笑着我。

中央公园的地面有些泥泞，草坪上松鼠跑来跑去。在这安静柔和的气氛中，附近的摩天大楼略显突兀地竖立着。我在马鞍上颠来颠去，徒劳地努力跟上马儿小跑的节奏，陪伴我的女骑师大声冲我吼着我完全听不懂的骑术规则；而我的马却一直跟脚下的泥泞和矮处的树叶纠缠不清；头顶一架喷气式飞机掠过摩天大楼，喷出的白烟正渐渐消散。而这座总是被后来者占领的城市，从今天开始，是我的了。

融入

纽约并不是美国，这是我抵达后大家告诉我的第一句话。那么纽约是什么，难道是欧洲？也不是。纽约对于它自己来说，跟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和澳洲一样，是一块独立的大陆。

纽约是一种独特的节奏，是时间和空间运动的高度浓缩，是一种绝对权威活动的感受。当然这种活动是干什么的？

曼哈顿（我所谈到的纽约其实一般都指的是曼哈顿，我几乎没有出过这座岛），我们并不能说它是单纯的工业城市，在曼哈顿除了时装产业还有媒体行业（当然还有港口）。但是整个美国的工业活动却围绕着这座小岛展开，那里有不计其数的金融公司、银行、股票经纪、社会服务部门和公共关系办公室，甚至还有各种各样能从税赋口袋里争夺到一点钱的文化组织。

作为工业世界的大脑，曼哈顿是和它所支配的躯体分开的。它好像是在纽约的工业狂潮中完全抽离出来的一个独立世界，飘浮在麦迪逊大道上钢筋和玻璃筑成的摩天大楼森林之上。我们是在一艘宇宙飞船里吗？它是一座城市还是一个超自然的有机体，或者是悬停在半空中的由办公室构成的堡垒？

其实，我们怎么知道明天的世界会不会全部变成这样？工厂里全都是自动化设备，那些电动装置不知疲倦地日夜工作，我们也绞尽脑汁地去想怎么开发它们的新用途使之成为永动机；如果有一分钟这些机器停止工作，那将是一场灾难。

如果纽约是这样，那我愿意按照这里的节奏生活。如果被这个世界工业文明的中心邀请而来（间接邀请：通过富有远见且饱受赞扬的基金会邀请而来），我却仍然贴着“作家”的标签，这叫人如何自处？

想象一下怎么在纽约过一个“作家”的生活吧！更何况，作家已经变成一种平淡无奇的职业，好比在意大利南部多如牛毛的诗人。唯一不同的是，美国的作家职业已经成为真正意义上要自谋生路的选择了（我没强调说这一定好或者不好，希望你们能懂）。

无论如何，纽约提供了两种选择：作家或者生意人，而我当然选择后者。我是某个重要的意大利出版公司的经理吗？假装自己是来出差的吧，一个星期的日程立马就会变得不一样。我安排了密密麻麻的会议和见面，我得用跑步的方式从一个公司到另一个公司，见完这个经纪人还有下一个。在有竞争关系的出版社高层之间流传着关于我的消息：“他到你那里去了吗？明天会到我这里来。”“他买了版权吗？还是他卖了？”我的午餐、我的鸡尾酒会都已经成了商业会谈的形式，但我还是有点嫉妒那些日程安排得更满的人。他们甚至在早上七点半就安排了“商务早餐”。

毕竟我的“生意”是相对轻松的，大概可以免于职业经理人的经典下场——心肌梗死。那我这样做到底是为了追寻什么？想来是曼哈顿的节奏：那些经理人、万能的秘书、吃着蜜饯的接线生和电梯里的黑人职员的节奏，还有纷繁的信件通过直通通道从二十楼接连坠落的声音。我的任务是收集这些影像，这些以供琢磨的生活素材，我努力把欧洲印象先撇到一边，把美国印象囤积起来。

那我和这些生意人之间不同的究竟是什么？是我们都想要的那种参与到商业运作机制中的融入感和存在感吗？还是随之而来的金钱和物质？还是这一切都是个借口？

在午餐时分，准确地说是接近中午的时候，“我们”这些生意人喜欢选择幽暗的餐馆，小圆桌上粉色或者天蓝色灯罩散发出柔和的光线，布帘或地毯偶尔因摩擦发出窸窣窸窣的声响。这样的气氛让人放松，我们如同水族箱里的鱼儿开始活动，伴随着克制的手势开始谈判，话语在唇间形成，离开，飘荡在餐馆的空气中。

格林威治村民

也许我不该住在格林威治村。这里不那么纽约，虽然它处在纽约老城的中心。由于年代久远，这里的街道不以数字命名，仍然坚持着以时间或地名命名的方式。格局也不像其他地方那样如棋盘一般整齐划一，而像一块以不规则的经纬织就的布。格林威治村在诞生之初就不太情愿效仿巴黎左岸，虽然看起来努力让人相信那是情愿的。或者还是附近的苏荷区更像，也许是因为那一区的“原住民”是意大利人，很多是意大利南部移民来的居住超过五十年的家庭，向北连接着纽约市中心的意大利人聚居区。犹太人聚居区和唐人街也比邻而居，东边往北一点是俄罗斯人和波兰人，再过去一点，你就会迷失在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的包围中了。

现在村中的很多意大利人已经不再贫穷了。他们拥有田园别墅，却仍然要留在这一区经营饭店和餐馆。但与这里成功的社会阶层，那些波西米亚精英共处，则并非总是易事。他们大部分自诩为“披头族”，从邋遢的外表看不算是和善的邻居；还有那些看似游手好闲的本区意大利土著，其实也在努力维持着自己的营生。现在这一区的风土人情（爵士乐伴奏而朗诵的诗歌，在街边和瑞吉欧咖啡馆上演的戏剧）已然成为新的观光特色，吸引着前来游玩体验的人潮，其中也包括纽约当地人。游客们在麦克道格街和布里克街（Mac Dougal Street&Bleeker Street）等意大利风情的街道上流连忘返。但也并不能说新的联盟就此结成：那些原籍西西里岛的年轻人经过三代美国生活的本土化，依旧保留着小岛的性格，比如对于与女性关系的处理和对于一些奇怪风俗的暴脾气。西西里人和披头族之间经常爆发冲突，警察只好大规模地逮捕冲突参与者，而惊魂未定的周末观光客也只能悻悻而返。除此之外，华盛顿广场还留有亨利·詹姆斯时代的绅士派头，庄严典雅的深红色石砖、新古典主义的拱廊和旋转的小楼梯，无不在诉说着当年的故事。但不容忽视的是，村中的居民已经越来越

多，老建筑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成片的摩天大楼和钢筋玻璃盖成的公寓。

昨天在第六大街的拐角，有一个学生运动分子模样的女生正拿着请愿书请路人签字，呼吁保存历史特色，抵制投机分子。我作为现在的村中居民尤被触动，这可没开玩笑。正在发生的一切让我感到胸闷。作为“村民”我每周读《格林威治村之声》，关心这里的一切。我没办法忍受每条路的拐角都在施工，每天都有新大楼拔地而起，就跟我在家乡里维埃拉目睹的一模一样。

住在格林威治村并不容易。那些一天宿费不超过六美元的小旅馆通常是昏暗肮脏，弥漫着难闻的气味。画家杰克逊·波洛克（Jackson Pollock）也曾这样的环境里居住过几个月，他的画作中传递出的绝望呼喊让我想起到达纽约后住的第一间旅馆——铁质楼梯锈迹斑斑，窗子对着一个窄小的后院，从来照不进阳光。然后，我又以每天七美元的价格住进了第五大道头上的一间宽敞些的旅馆，据说马克·吐温在那里生活过，现在住着一些老人。相较于格林威治村，这里让我感觉有点与世隔绝，仿佛自己是来自远古的先民，清楚所有的过往，一面为时间所造成的伤痕痛悔，一面又觉得仿佛是自身历史的延续。

我对那些在纽约上城出生长大，却对历史一无所知的朋友们说：“你们不知道这里曾经是兰德尔的农场？他在遗嘱里要求将这一片区域开发成老水手们的养老院。但这个养老院从来没有好好运营过，因为虽然平时他们会乖乖地待在养老院里，但每当教堂有礼拜活动时他们就趁机溜到港口附近的小酒馆去了。养老院名义上还是存在，并且拥有这附近大量的房产。”这是前一天我听老房子的一个邻居讲的，这故事马上就被收集到我的历史素材里去了。我说的还有是从关于这一区的许多书籍里看来的：“你们知道为什么百老汇大街从第十号路后面都是弯的吗？因为当初修路的时候筑路公司想要砍掉老布雷武特（Brevoort）最爱的英国榆树，一番争执之后后者赢了，所以百老汇大街只好拐了弯……”

当到达一个新的地方，能感受那里厚重的历史是非常重要的，哪怕有时这历史只是众口相传的奇闻趣事。来到美国对我来说意味着将

欧洲历史暂时放下，将新的历史情境填充进来。格林威治村每一年都在变化，风景、建筑、种族和社会阶层，所有这些地方精神的载体都会成为传承的记忆。

这就是我成为“村民”的原因。这并不是选择的结果，在美国好像没有人会特别选择什么，人们总是随遇而安。并不是因为格林威治村是一个文化精英聚集地，而是每天晚上回到这里都会让我找到融入的感觉。这里不乏狂热的工业文明气息，但同时又有对老式美国的怀念。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我喜欢给纽约当地人做向导——这是最好的让自己感觉已经融入当地的方式。还有什么地方会比在格林威治村更适合我做这件事呢？“你们不知道那边转角过去是潘奇公寓（Patchin Place）吗？那边有个小院子已经荒废很久了。你们不知道贝德福特（Bedford）街上有纽约最老的房子？那里曾经住着奴隶。这周围都是奴隶干活的田野。还有，你们不知道这堵墙后面有犹太人的公墓？你们没见过麦克杜格尔胡同（MacDougal Alley）的汽灯？那边的房子里住过约翰·巴里摩尔，直到他在一楼弄了个小花园占掉半边房子而被赶走。”（其实这个不是真的，那房子早就没有了。一切都变了。）“现在我带你们看的是爱伦·坡的房子。”“在这里爆发过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工会斗争，碎石工人们因为建筑商在大学建造中使用服刑犯作为劳动力而发出抗议。这个十字路口就是谈判对峙的现场，当时都有骑警列队站在这里……”

短暂的好处

爱一座城市就不得不相应地承受一些折磨。你要看着这座城市发生改变，熟悉的街景消失，古旧的氛围被破坏，而新的面貌却越来越丑陋，不可与往昔同日而语。今天的意大利，这样折磨人的建设每天都在发生，即使想想可能每个时代都是如此也并不能令人感到安慰。

纽约亦是如此。我在这里待了两个月，几乎快要认不出周围的样子了：很多新房子冒出来，窗外的旧景色消失了。但是纽约的改变与意大利又有些不同。因为在意大利一幢难看的建筑建造起来，你知道自己可能不得不终身面对它，甚至你的儿孙辈也要面对它。但在纽约不一样，这里的房子寿命最多也就三十年，有些大概七八年后就被拆除了。城市风景不断变化，你会觉得自己几乎很难跟上它的节奏，只能惶惑地面对着那些拆拆停停的临时标志、围栏和脚手架。也偶有一些建筑能逃过这样的厄运，矗立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便无可避免地带上了旧时光的哀婉气质。当这些建筑也面临拆除的威胁时，往往会激起人们爱国主义式的抵制和保护。

不过好在美丽如果是短暂的，丑陋也会是短暂的。一座丑房子不会存活太久，想到这个安慰，又感觉生活有些希望了。

你来自何方？

乔万尼·B.，一个除了女人什么都不想的意大利裔美国年轻人在日记里写道：“她当然是美国人，她的生活方式，她的思维、品位和爱情，都是美国式的。她充满活力，没有烦恼，与那些讨厌的欧洲女人有天壤之别。”

我每到一个新的地方，最迫切想做的就是认识那种文化下的典型人们，说到这里不得不提到我在纽约的第一个女朋友琼。她成为我的女朋友之后，我渐渐觉得她的体型、举止和穿衣风格都不太像我概念里的美国女孩。坦白地说，我有点糊涂，摸不清她究竟是何方神圣。

有个晚上我们在聊天，她终于谈到了问题所在，这个原因简单扼要：她是俄罗斯人！父亲来自基辅，母亲来自敖德萨，她十五岁时全家移民到美国。我怎么一直都没意识到呢？瞧瞧她的微笑、她的发髻，典型的俄式女人！想想她皮衣上的装饰边！简直是契诃夫笔下的女孩。现在我终于看清她了，而且更喜欢她了。

但是，美国女人什么样？这个问题仍然困扰着我。我到纽约已经好几个星期了，却还不怎么认识一个纽约女人。后来我又和朱迪斯出去约会，她的性格，她笑的样子——并不能说比起琼我更喜欢她——只能说是非常典型的美国化。有一次在爵士音乐会的间隙我跟她聊起这件事：

“你知道吗？我在纽约的第一个女朋友是俄罗斯人……”

“我也是俄罗斯人。”朱迪斯说。

她的祖辈都来自俄罗斯，他们真实的姓氏拼写起来很麻烦，所以来到美国后就迅速改成了普通的盎格鲁—撒克逊姓氏。

“贝思蒂是俄罗斯人，丽扎和玛蒂尔达也都是。”

原来我在纽约认识的女孩子都是俄罗斯人！只有一个不是的，安妮，她是波兰人。

于是我近乎焦虑地开始想寻找来自盎格鲁—撒克逊族裔的女人，哪怕一个也行。在偌大的纽约，到哪里去找英国裔的后代？爱尔兰人，或者德国人、意大利人都行……最终我认识了来自马里兰州的西尔维娅。旧式的英国家庭出身，祖辈是老欧洲移民。但她自己并不认同这一点，于是我们很快就结束了。

可是我为什么要执着地寻找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我要寻找的不是典型的纽约人吗？其实从第一天，从第一个女朋友琼身上就应该明白，她代表的正是这座城市的特点：本地人某种程度上反而成了外族人，因为每个人都来自远方（或者父亲，或者爷爷，或者曾祖父），于是每个人都成了这座城市的“本地人”。

苦难学校

生活在美国这个大熔炉里的每个民族，在艰辛求生活的那些个年代，或多或少都牺牲了本民族原本的一些特点，但同时也感染了其他民族的风格，从而变得更加丰富和厚重。这其中，承受时间最长的，恐怕就是意大利人了。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早期移民们从当时仍然四分五裂的意大利脱离出来，从那些从属于意大利共和国的各个地中海小公国离开，除了农牧文明之外还没有正式接触过真正的现代文明，除了意大利方言也不懂得其他的交流方式，除了半基督教、半异教徒的精神信仰没有其他文化。仿佛从安宁远古的淳朴自然，一下子被抛到高歌猛进的工业社会。移民之后的几代人眼神中仿佛仍然能看到抹不去的惊惶和忧郁，一如他们的祖辈刚刚抵达美洲大陆的神情。意大利社区中慢慢形成的精神支柱之一，就是他们明白自己可以以威尔第为荣，也可以继续追随墨索里尼的脚步。但是这些底层移民从未试图去寻找法西斯时期流亡出来的本国知识分子，也因此他们没有其他的精神领袖或者政治偶像可以追随。

但意大利移民的情况并非个案，每一个民族在融入这个美洲新世界过程中都承受了各自的创伤。在美国文化中，“感人”这个词只在非常有限的情境下使用，有时也带着轻视的意味，仿佛人性中感受悲怆和哀婉的部分已经消失了。盎格鲁—撒克逊人失去了性格中特有的激情和热烈；德国人失去了脸颊上孩童般的绯红；俄罗斯人将外向的情感和内心的挣扎通通咽下；意大利人身上再也寻不到阳光半岛带来的无忧无虑的痕迹；而犹太人，他们曾经带来微弱的火光试图照亮每一次人类的苦难，已不是用“感人”可以形容。犹太人的面容在生活的匆忙和艰辛中闪过，不少人做了出租车司机，从未进入过欧洲人版图上的主流阶层。

还有大量的黑人族群，他们与生俱来的活力与暴力混杂的性格，在移民的过程中逐渐失去了欢乐滑稽的一面，取而代之的是对自身处境深刻的“同情”。另外就是团结的中国社区：他们仿佛有本事抵抗周边包围着的时代节奏和社会苦难，按照自己的步调享受自己社区内微小的欢庆、随意的交通、旁若无人的吵嚷、勤奋工作的喜悦和共享的福利。中国人对内忠诚到近乎“垄断”的地步，唐人街是唯一一处里面发生了青少年犯罪，警察却无权过问的地方。而黑人族群则是肢体愉悦的拥有者，在帕拉丁剧院，在百老汇，唯有有色人种的舞蹈能让你同时感受到美与力量如此和谐地共处于年轻舞者身上并迸发而出。

除去往昔的仇恨与对峙，能将这些不同的民族最终联结在一起的是一种相互的默契，一种广博的包容。这些选择生活在美国合众国的人们聚拢在一起，不论他们曾经属于怎样的经济 and 知识阶层。包容意味着对故乡所代表的价值体系说再见，接受美国的游戏规则，接受金钱第一，接受经济竞争中体现出来的人的价值，接受在坚实和公正的基础上所有人将共同重建道德和真理。

社会学与大熔炉

我发觉，在这里待得越久，想要写一些总结性的东西就越难。我四处溜达、观察、倾听、记录，整体印象却感觉越来越模糊，对自己越发不满。现在到了不得不把话语权交给社会学家的地步，那些冰冷的数据收集者。只要在美国稍作停留便会明白为什么这个国家需要社会学调查，需要Doxa数据，需要市场研究。面对这样的光怪陆离、瞬息万变的国家，人们几乎没办法做任何形式的预知，除非站在庞大的数据积累基础上，除非站在精细的调查统计上，只是这些浩如烟海的数字和问卷答案也会把我们的思绪弄得越来越模糊，最终使其化为无形。

非洲裔

有些非洲裔黑人不得觉得自己是黑人。我朋友家的一位非裔女佣坚称：“我是有色人种没错，但我不是黑人。我是印第安人。”但她毫无疑问是非洲裔黑人，也很有可能来自黑人的贵族阶层，但她从不相信黑人族群里也有贵族阶级。她对那些印第安古老部落的神话痴迷不已。那些传说的魅力不亚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不仅对有色人种，甚至对白人也有巨大的杀伤力。因为印第安人更加“美洲”，他们才是始终拥有这片土地的人。

当黑人族群开始看到他们要求平等的权利和同时兴起的殖民地解放运动之间的联系时，他们对非洲往昔的崇拜也油然而生。黑人开始明白生活在非洲不是一种羞耻，正如白人也在这里重建他们的信仰一样，这也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情。非洲艺术、古老的非洲名字、非洲的习俗和传统服饰都在成为美国本土黑人精英圈子里的时尚。

最近，一出非洲文化背景的喜剧（《阳光下的葡萄干》）在百老汇上演，这部温和的反映种族解放的戏在本季激起一阵热潮。这种热潮我们或许可以称为“新非洲主义”，但会被贴上种族主义的标签；只是这样的戏剧让美国的黑人们获得了一种历史归属感的意义，虽然事实上他们并未在非洲真正生活过。

天主教浪潮

在波士顿的大街小巷你都会看到那尊白色雕像的身影，塑料或者石膏的，围绕着布幔。有时是在出租车的仪表盘上，有时是在公共汽车上，有时是在商店橱窗里，有时甚至在抗议的横幅上。那是圣母马利亚，“美利坚的女士”。圣母也会被雕刻成巨大的尺寸，放在能俯瞰整个城市的位置，照亮那些沉思者的夜晚，也宣告天主教对这座曾经的新教徒首都的占领。

圣诞的纽约是圣诞老人的天下，波士顿则处处是马厩的样子。博斯克神社（Don Bosco Shrine）散发出来的耀眼光芒昭示着天主教徒的奢侈品位对新教徒清规戒律的完胜。但现在的波士顿，被工业资产阶级占领着，却充满了铅灰色的沉重。旧波士顿是清教徒小商人和手工业主以及贵族知识分子的天下，这几种人的阴郁叠加在城市的氛围中。在清教徒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爱尔兰天主教，并没有带来异教徒的欢乐和拉丁式的放纵，反而比他们的先驱者们显得更加黑暗和疯狂了。

特浓咖啡馆

意大利对美国文化最大的贡献估计是caffè（咖啡馆），这个词包含了那种特定的饮料和碰头的地点两种含义。

L'espresso place（特浓咖啡馆）几年前先是在纽约掀起热潮，很快在整个美国流行起来。当然，每当我经过一家caffè喝上一杯意式咖啡是感觉很幸福的（所谓的美国咖啡是另一回事，那是一种可以在就餐时饮用的有轻微香气的热饮料），但我没法适应美国人的某些观点带来的不适感。他们觉得这些小地方充满浓郁的意大利气氛是因为昏暗的光线，因为大理石的小圆桌，因为摆设的罗马帝王的半身雕像，因为那些毫无生气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赝品画作，因为那个断断续续放着歌剧的喇叭。柜台中央“端坐着”特浓咖啡机，上面装饰着鹰、圆柱或者小天使的形象，全部都漆成金色。仿佛咖啡机越有古董的样子，咖啡的味道就会越正宗一样。

咖啡店通常给人们提供座位，不同口味的咖啡售价从25美分到75美分不等。咖啡单拉得很长，每种咖啡的名字后面都有解释的配方，有时还有些历史趣闻的注解。“罗马特浓咖啡”：点缀有柠檬皮的意式咖啡，适合用大玻璃杯饮用。“波尔加咖啡”：覆盖着浓密奶沫和进口巧克力碎粒的意式咖啡。“卡布奇诺”：将热牛奶和肉桂粉末加入浓缩咖啡而制成，由几个世纪前卡布奇诺的修道院僧侣制作而得名。

这些咖啡店通常由新移民来的人经营，那些出生在意大利的意大利移民，而不是半意大利半布鲁克林血统的人，后者并不熟悉营造那种氛围的一切。但我觉得这件事最困难的地方在于，经营者们竭力抹去真实的意大利痕迹，刻意营造出一个虚假的、迎合美国人想象的意大利。又或许，连他们自己也已经迷惑了，沉浸在这些罗马雕像、

《托斯卡》的抒情音乐，以及其他一切符号性的装饰品里，一切都虚无缥缈，不可追忆，甚至忘却了他们在意大利度过的真切的前半生？

波多黎各人入侵

这个街区上几乎家家户户的窗子都开着，无数房间内家庭生活剧正在上演。

我住在朋友家，他家在上西区。我对着窗户看出去的时候，招待我的朋友说：“波多黎各人现在都住满了。夏天他们齐齐地开着窗子。我能看到他们在自己家里睡觉，做爱，喂养孩子，打架，醉酒，一切一切。几年前这里还是片比较好的住宅区。但现在我们已经计划要搬走了。”

你们也知道，在纽约，地址和门牌号就是一切：当一个地区搬进新的族群，原来的老居民就都慢慢搬走了。“你觉得住在波多黎各人渗入的地区，有害于你的职业吗？”我问道。他说：“倒不是这样。其实是我们被驱逐了。房东不再愿意把房子整套租给我们，他们更愿意把房子分隔成三个空间去租给波多黎各人，这样就可以多赚一些。”的确，朋友所住的房子颇有贵族气息，宽敞的空间，大理石壁炉，大约建造于三十年前。估计不久的将来就会降格成贫民窟。西区还有其他一些条件不错但是租金便宜的房子，这些房子在这里还是高尚住宅区的时候建造起来，房租随着富人们迁往哈德逊河边而回落。最显赫的阶层围绕着东区那些新公寓打转，那里曾经是贫民区，而现在高楼林立；西区后来住进了犹太精英资产阶级，现在连他们也搬走了，轮到波多黎各人进来了。

甫到美国，我就注意到了纽约的矛盾之处（人们普遍抱有种族平等的信念，但在聚居区却有清晰严格的划分）。如果我是房东，大概会在心里打着这样一个算盘：“我有些可以投资的钱，于是我建造一系列的豪华公寓。为了保持高昂的租金和保证物有所值，我会想办法让那些意大利人、犹太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都远离这一地区。出租赚

来的钱，我会用来资助那些反种族歧视的协会、协调各个宗教团体关系的委员会，以及争取有色人种平等的运动。”但现在我明白了，那些完美的不动产业主心里的想法其实是这样的：“我有些钱可以投资，我要买一些豪华公寓租给意大利人、犹太人、黑人或者波多黎各人，这样这些房子就会变成贫民区，那些高阶层的邻居们就会搬走。出租赚来的钱，我可以资助那些保护白色人种的组织、反犹太人运动和只向盎格鲁—撒克逊人开放的俱乐部了。”

演员工作室

一个青年躺在床上睡觉，他开始翻身，抬一抬头，又重新把头埋进枕头里。他努力想起来，可又倒下去了，表现得有点烦躁。最终还是带着一脸绝望的表情坐了起来，嘟囔了一句：“上帝啊。”所有这些动作都很缓慢而安静。周围的长凳上坐满了观众，在这个环形的小剧场里，大概有几百人在全神贯注地观看着。

我们在纽约的演员工作室，在西区一个靠近港口的街区，可以听见外面的汽笛声。每周两次，周二和周五的十一点到一点，演员和导演们会在这里集合，进行一些小型的表演实验或者讨论。有位满头白发、镇定自若的老先生坐在中间，他是导演李·斯特拉斯伯格（Lee Strasberg）。当大家七嘴八舌的讨论结束后，他就会发言。通常他的讲话就像是在教学，从别人记的笔记上看，有关于表演的心理学、导演的技巧的话，或者是关于演员和作品的评价。

现在这位年轻演员点了一支烟，又把烟扔掉，然后站起身来穿上裤子，走到窗边，表情一直非常绝望。“我们正在进行的是一种练习，”他们对我说，“斯特拉斯伯格发明的，叫作‘私人空间’。演员要在没有台词的情况下表现一种内心活动。这项表演练习进行的动作极为缓慢，不过工作室的特色之一就是让演员们可以充分展示主题，不设舞台表演的时间限制。”

年轻演员开始播放一张CD，脸上的表情有所缓和。但他随即又按下暂停键。然后又走到窗边，抽烟，回来继续播放CD。然后开始轻轻吹起口哨！他度过了这场绝望，成功了。

表演结束后，演员要向其他同事解说他的演出，表演中遇到的困难和疑惑。大家会进行讨论并向他提问。表演中的心理元素也很受重视，不论这是个人演出，还是演员台词，还是三四个人的集体演出。

动词“感受”在这里（正如通常在整个美国生活中一样）是一个关键词；对于内心的追寻使得演员们不断对个人的问题和角色的问题进行比较。最常见的问题就是：“在那个时刻，你思考的是你的个人问题，还是戏剧中的问题？”

目前这种表演的精神实质是很有争议的，当然适于出风头，难免有哗众取宠的嫌疑并招来讥笑。但斯特拉斯伯格的方式是带有节制的平静，不苟同于任何低俗的取乐，他本人的风格就像一个严肃的心理分析师所特有的权威。然而这个工作室打动我的则是这里的氛围，非常纯粹的氛围，演员们想要做得更好的激情以及对自身职业的热爱。

（演员工作室仅靠几种方式，通过演员的自愿合作就能支撑下来。）这便是狂热的30年代（斯特拉斯伯格便是那个时代戏剧的领军人物之一）播种的种子里结出的为数不多的硕果。

这也是典型的纽约人文环境下的产物，这里面包含着丰富的元素：俄罗斯元素，表演中的现实主义传统来自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戏剧流派（纽约的戏剧界大部分是由来自俄罗斯和波兰的犹太人构成）；弗洛伊德元素，根植于新教徒教义的坦白和忏悔；还有盎格鲁—撒克逊的教育观点，即相信所有事情都是可以学习和传授的。

取笑其中的某一个方面都很容易，但是所有这些元素中都有一块坚实的基石，就是近乎非理性的要求完美的艺术追求。

电子华尔街

纽约的股票交易是一个电子化的体系。证券交易所每分钟都在向证券交易商传送数据，比如我正在参观的美林证券，他们通过电话或者电报接收来自全美甚至欧洲的交易请求。这里的计算机一刻不停地计算着价格点数和收益率，所有的交易数据都自动反馈给证券交易所，它们决定着交易行情。还有一些计算机更加复杂，用于场外交易市场的计算，我暂且就不向各位介绍它们是如何运转的了。所有这些计算和生成的数据最终都会传到位于顶层的巨型存储器中，每一次投机行为，每分钟的收益和损失都会被记录于此，牢固不变，直到审判日来临。

那些存储器从近处看，像有点松脱的抹布。要感谢带我参观的小姐，我才能这样近距离地观看。对每一位参观者或者潜在的投资者，美林证券的公共关系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位优雅的女士做参观向导，给予快速和详细的讲解。讲解的内容我听得很少，于是在出口处拿了一本小册子，里面讲解如何以及为什么要做投资。很大篇幅都在描述那些关于钱的大道理。

在美国，“钱生钱”的理念宣传深入人心，钱是个好东西这一简单的事实被一再重复：钱是重要的和值得去追求的，并不会给你带来灾难。银行的广告随处可见，墙上、公交车上、报纸上统统都是。看着这样不遗余力的宣传，也许人们反而会这样猜想：是否金钱的摇篮已经开始衰落了，人们已经不那么爱钱了？

或许在这个不寻常的假设中包含着一些真理。钱，是资产阶级英雄时代价值的高度缩影，那个时候的人们积攒财富是为了生存和冒险，也为了意志和牺牲。现在钱早已不单单是生存的保障，它还带来消费的享受，带来汽车和洗衣机的便利。如今的时代冒险结束了，同

时结束的还有禁欲主义的清苦生活。现代家庭充足的物质享受所带来的享乐主义和物质崇拜，联结着工业资本对财富的追逐，使人们沉醉在金钱无止境增长的迷梦中。

女子学院

这里的女生仅有一条禁令：她们不许拥有汽车。（我正在访问威彻斯特一所贵族女子学院，它以自由的教育原则出名。）但是，我仍然看见很多车停在校园一侧。别人向我解释说这是因为健康原因，学校向她们颁发了车辆许可证。实际上，几乎所有女生都持有车辆许可证，是啊，如果没有车子，她们怎么能一星期几次去看心理医生呢？

这所学院的教育方式是每个学生都能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专业。没有专业课程，只有研讨会，也就是教授和学生之间的讨论，也没有考试。总之，学生们可以在丰富的文化课题中尽享学习的乐趣。校园里一些漂亮的小楼是教室和宿舍，女孩子们穿着裤子、毛衣或彩色长袜，像蝴蝶一样散落在草地上。在她们的服饰中有一种潮流，甚至是一种偏爱，就是追求舒适而毫不担心优雅。女子学院有一种大短裤非常流行，一直到膝盖那么长，穿上之后毫无吸引力可言。但总会有些特殊的场合女生们会穿上学校制服，那是女性魅力的集体展现。

我有机会参加了一次比较文学讲座。那天讨论的主题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人物：卡拉马佐夫兄弟。女生们围坐在圆桌旁，当堂的教授是一位出生在俄罗斯的著名斯拉夫语言研究者。一个女生负责朗读教授关于人物的分析报告，其他女生轮流发表自己的见解。然后教授发言，试图抛出问题，引导讨论的方向。但是作为一个旁听者，越看到这位教授努力地去阐述作品的精妙之处，越让我产生一种轻微的晕眩：这些女生的生活距离卡拉马佐夫兄弟几乎像距离月球一样远。那些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分析、他的俄式宗教和革命思想在女子学院的草坪上方轻轻飘荡，在纽约的新生代中，在附近的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引起一种星际之间的热情。当我观察到女生们脸上专注的神情，沉迷地思考这些极端和绝对的道德牺牲命题的表情，我感觉和远

在千万里之外的欧洲故乡的距离又一次拉近了。俄罗斯的也是欧洲的，在这样一个熟悉的文化纬度里，我感到一点淡淡的乡愁。

在会思考的机器间

圣诞节期间我访问了纽约附近的一家电脑工厂。在林立的机械设备间悬挂着圣诞装饰、槲寄生的树枝和写着圣诞祝福的彩带。胖胖的女工们穿着色彩鲜艳的工装，装满糖果的盒子摆在工作台上。有些部门正围绕着圣诞树进行小聚会。喇叭里播放着童声合唱的圣诞歌曲，所有这些都是工厂管理层在我们这个时代能够送给工人最高“科技”的礼物。

在现代宇宙科技的威严面前，人类自然感到一种卑微。在华盛顿，研究过各种推荐手册后我终于锁定要去参观一个空间计算中心，也就是一个能够接收和分析从各颗卫星传回的数据的站点。抱着游客的狂热心情我到达了一个极难寻找的所在。不过到了之后确实有点失望。这个计算中心看上去就如同繁华的大街旁的一个玻璃橱窗，像某种商店或者展示柜台，陈列着卫星的模型、天线的零件、电报机和计算机。一个专门负责公共关系的家伙带我参观了这些模型，展示它们的功能，按动一些按钮有的指示灯会亮起来。可是有些也不会亮，因为已经坏了。在我嫉妒的目光里，年轻的技术员以一种不太熟练的姿势在计算机键盘上敲着。这里的一切也都是没有矫饰的：电报机接收的数据，闪烁的灯光。他们向我解释说，同样的计算中心在卡纳维拉尔角也有一个，而这里的这个只是为了验证一部分数据。

我觉得颇不满意，继续在自己的脑海中搜寻以往对数字世界的印象，那些几乎比抽象画还要美丽的数据线编织的画面：各种颜色的数据线像瀑布一样垂着，混在一起，有一种神奇非凡的绘画美感。

人类对未来的设想是把研究性质的实验室就建立在工厂的旁边，解决工厂生产随时遇到的问题。在隔板可以移动的每个小隔间里（移动隔板是为了方便拥有任意所需尺寸的空间；实验室和学校的建筑是

美国最美丽的建筑)，那些年轻的数学或者物理天才埋头在眼前的绿色小屏幕上写下一行又一行公式。

这图景真美。但是，有时超级合格的工人、科学家、电脑似乎与其展开工作的组织的其他方面严重对立。在一座很重要的工厂里，几个经理接待了我的来访。在参观工厂前，他们先向我介绍了公司的组织结构。我还没问，经理们介绍的第一件事就是，这家工厂没有工会。我询问原因，他们回答说，不需要。我们这里的报酬比其他地方都要高。确实，高科技会带来人力的极大解放，将向现在工厂普遍存在的家长式管理作风宣战。

在一家科技非常先进的公司，为了给董事长H先生庆祝生日，公司决定举行一个晚会。所有员工及家属都接到了邀请，邀请函上写明所有没有交通工具抵达晚会现场的，公司可以安排车辆和司机去接；没有合适晚装的女宾，公司可以安排资深裁缝前去制作；如果孩子无人照看的，公司可以提供儿童看护服务。桌次和席次都已经排定，当H先生进入会场，所有人都要起立唱生日歌.....然后是以冗长的诗朗诵来向H先生庆贺。

一个科研人员为了跟我解释公司的组织架构，在黑板上画了图示，最后所有的线条都指向老板的名字。线条继续往上画到高处，写着“上帝”。老板上面还是有上帝的。

这是一个简单的讽刺，还是在高科技中仍然幸存的资产阶级新教徒的观念？

喷气式飞机和传统

没有一个国家比美国在感觉上距离英国更遥远了。比如，在意大利还是可以常常碰到某些人或者事，可以用“英国式”来形容，某种风格，某种智慧，某种难以定义的荒唐。但在美国却没有这样的感觉。虽然英伦文化是美国文化的摇篮，他们也说着相同的语言。

现在我正在访问新英格兰，传统的古老王国，植根于我们的神话的清教徒的世界，古老英伦传统文化的叛逆继承者。但为了真正认识此地，需要从波士顿启程，那里古老的灯塔山街区已经在爱尔兰人和意大利人的移民浪潮中变成典型的毫无特征的工业区；然后还要经过萨勒姆，那些大资本船商运送珍贵的中国瓷器和象牙的港口；或者经过楠塔基特岛，那座著名的捕鲸船港口。

我和一个住在这一带的朋友开车经过海岸，他伸手指着海边的林间木屋说：“现在是五点，我敢打赌，如果现在造访某幢房子，房子的主人肯定在喝茶。”喝茶？自从我来到美国，几乎想不出每天的这个时刻人们除了威士忌还会喝其他什么。于是我们就决定过去看看。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度，古老的东西非常稀少，而且似乎也不会继续变老。这些老式的木房子仿佛是昨天才建造好的。当我们走进房子，感到仿佛穿越回活生生的18世纪，因为房子完全没有虫蛀或者褪色的痕迹，建筑和装饰都维护着一种高贵的尊严。

房子的主人是一对母女，女儿也已经上了年纪，她们果然正准备用茶，就像过去的每个下午一样。她们有一个老朋友到访，还带来一些邻里的八卦。我的朋友也加入进去，接上话头，熟稔得仿佛才离开不久。我们进入了一个时间静止的世界，每个动作和每句言语，仿佛都是一种仪式。

不过也许屋子的主人刚刚坐飞机从牙买加度假归来，而到访的邻居主要是来讲述她在火奴鲁鲁一个星期的趣闻的。跨洋旅行在话题中的穿插是那么波澜不惊。访客的问题也似乎是司空见惯的：“告诉我，牙买加被毁了吗？”

女巫聚会

有几个内行人告诉我，到达一个城市最先要看的是他们本地的滑稽戏或者脱衣舞，因为没有能比这些更好诠释某地文化特色的了。我对此倒没有特别的抵触，只是一般来说会选择其他方式去了解；美国文化生活中的这一部分，我承认是有些忽略了。于是我想尽量弥补这个不足，并且是基于个人不太丰富的人生经历，一些零散可拾的间接证据和一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考量。

然而，这些美式滑稽歌舞剧承载了很多道德和神学的批判。那些常常去观看的人和那些批判它的人其实是用同一种方式在思考：这是半遮半掩的来自地狱的诱惑，是灵魂最黑暗的一面为摆脱压抑和控制的抗争。越是在道德压制严厉的城市，这个话题就越为敏感。

在以天主教的清规戒律闻名的波士顿，滑稽歌舞剧仿佛是日复一日清心寡欲生活中的释放出口，就好像参加这些地方聚会的女巫也会被烧死、也会受到同样严酷的压制一样。

在很多脱衣舞环节中会夹杂着一些不连贯的喜剧片段，把人们最原始猥亵的欲望暴露到极致。出演这些喜剧的女人往往已经不再年轻，身材肥胖走样。坐在黑暗中的观众们，有聚精会神的，有笑到流泪的，但大部分是镇定自若、严肃地瞪着双眼的。

这类演出的精神实质是对性的诋毁和中伤，他们试图把性演绎到完全下流和罪恶的地步，以期和他们体面的日常生活拉开足够远的距离。仅仅在这样半明半暗的观剧厅里，通过嘲笑那些滑稽剧的粗俗和下流，人们就可以放纵自己。

在大西洋沿岸和美国北部，人们对滑稽剧的态度是这样的，但并非整个美国都是如此。有些地方的人们对生活的乐趣抱着更自发和务

实的态度。在旅游景区，黑人聚居区的酒吧，唐人街的夜店，甚至高雅的聚会场所，观众的反应更加自然。你们问我从这里能感受到什么特殊的感官乐趣吗？我会说，这有什么稀奇，这是正常的职业，到处都有。

上帝国度中的魔鬼

在纽约地铁里常见一组两幅的彩色宣传漫画：一幅上画着一位年轻男士，面容坚毅有力，像是经理人之类的。他目光向上望去，充满希望（这种面容在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漫画中也常见到）；另一幅上画着同一个人，同样的表情，但是与其他人一起坐在教堂的长桌前。配图的文字写着：获取生活的力量——这个星期一起来祈祷吧。

原文是worship together，我翻译得不好，原文的表达更坚定有力。这是“和他人一起实践你的信仰”，意即不要将祈祷认为是个人的事情，你应该去教堂，和其他人一起。而且“这个星期”就去（周六或者周日，取决于你是犹太人还是基督徒），意即不要推迟，如果你想获得某些心理效果，获得力量的话。这漫画是典型的意味深长，同时也描摹了宗教在今日美国社会中的位置所在。

宣传中一般不会出现具体的教堂名称，只是泛指一般的教堂。尤其是在那些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委员会名下的教堂附近，常能看见一些争取福利的示威，而争取到的东西也会通过“你们的教堂”来发放。在纽约市中心，在第五大道和42街交叉的路口，有一张巨幅海报，画着一个模范家庭双手合十跪地祈祷，配图文字写着：共同祈祷的家庭是团结的。

当人们谈到美国的宗教现状，多会强调其信仰的多元化，教堂的公平竞争体制，这也是这个自由国度最有特色的传统之一。但现在我的感受却是深陷在标语的海洋里，没有一个人可以游离在教堂的势力之外。如果说在人们享有真正自由的大都市情况不完全如此，那么中小城市的社交生活绝对是被教堂控制的。你必须“属于”某一个教堂，宗教认可之后的身份才使得各种社会和民族团体获得存在感并且享有威望。

宗教宣传也是一场激烈的竞争。新教徒的宣传范围在持续缩小，一直退守到他们早就占有的地盘上；相比之下犹太教在纽约大行其道，几乎在整个北方都非常流行（但这并没有改善犹太教徒在旅馆、俱乐部和学校仍然受到歧视的状况），尤其是相较于天主教徒，他们已经越过了被歧视和自我防卫的阶段，开始走向宗教霸权。

虽然忠于各自的意识形态和传统，各个教派的教堂其实还是最为相似的场所；不仅因为他们不遗余力的宣传攻势，或者“美国化”的竞争，重要的是，他们在这个过程中体现出一种共同的精神，我称之为“神权政治”。这是最早欧洲移民到此地时流传下来的精神遗产，为数不多的没有在工业文明进程和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消亡的精神遗产。而且不管是犹太人、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对这一精神都用自己的方式继续有所贡献。美国还没有认清国家和宗教的关系，这一问题对于欧洲历史和欧洲文化的形成都曾是非常重要的，现在他们还没有清晰的概念去把宗教和其他世俗的方面区分开。

欧洲文化在经典基督教义的影响下形成，基本维持多神论的观点，不管是普通民众的共识还是文化认同都是如此；意识建立的基础就是允许多元的神和真理的存在；就算有时跌入极权主义，精神指引走向不同信仰间的同化，但仍然信奉矛盾辩证法，即使面对否认和试图扑灭的态度。

但是美国距离这样的经典传统已然有些遥远了。希腊拉丁系的多神论特点对他们来说显然也很陌生。美洲土著的印第安人和黑人因为文化过于原始，也很难影响白人种族的观念。包括严格的爱尔兰裔美国天主教徒，似乎也跳过了中世纪和逆向改革，躲开了文艺复兴的人文元素。美国是《圣经》的国度，先驱者的神父们在抵达美洲时只带了这一本。在美国传统中推崇奥林匹亚山、耶和华的经典世界和古老的犹太教义；这个国家因其历史、社会和经济的原因拥有多元的特质，就好像一神教也有它们专有的方式。美国社会追求一种绝对的意义价值，不管是对金钱还是对成功，但社会现实是变动的，并不具有像上帝和魔鬼一样绝对的对照意义。

我受邀到康涅狄格州的一户人家去晚餐，发现在座的客人中有一位主教，他是纽约天主教圈子里非常权威的一位，非常能干和公正。我跟这位主教讨论了一番，他是怀疑论者，抱着脆弱又固执的理由相信经验主义，“我只相信我看到的”。他像猫逗老鼠一样戏弄着我们。

在这种情况下，一位欧洲的历史主义者要怎么做？我带着宽容的微笑等待着，准备一句话把讨论升级到哲学高度。这就是我准备做的。

怀着盎格鲁—撒克逊式的经验主义，对世间的恶的神圣关照，这位主教重新提到了魔鬼的问题：“对我们来说，魔鬼是存在的，就像上帝是存在的一样。西方文化的特点就是，世界就是魔鬼和上帝的持续战争，但在东方的思维里，神灵和宇宙是结合在一起的，是静止的，所以人性解放也从中消泯了。”说完后他朝我挤挤眼睛，意思是已经把球踢给了我。

“同意，”我说道，“但是这取决于谁是魔鬼，根据具体情况看，上帝和魔鬼也是经常会互换立场的。”

“哦，不是的，”主教说道，“魔鬼就是魔鬼。或者您觉得魔鬼是可以被拯救的吗？”

我有片刻的犹豫：“这不是是否可以被拯救的问题，就像您说的，魔鬼，或者对立面，也可以从积极的意义上去理解，魔鬼可以是施救的一方……而且，一个文明只有接受了它魔鬼的一面才能去拯救，它内部和外部的对立面其实都是不可获取的因素……”

在这一点上我们都不想再继续讨论下去了，不管是在意识形态层面上，还是在美国社会实际层面上。

自己动手做

我跟几对生活在纽约的美国夫妇共度了一个周末。他们的家坐落在城郊的树林里，只有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居住于此。邀请我的主人们都出生在欧洲，强调生活的舒适性，都会请女佣每天上午到家里来帮忙。这样的生活境况应该算优越，但唯一有些不舒服的是他们自己喜欢开小车，而女佣的车子几乎是其两倍大。每当看到花园里停着的主人的小车和女佣的大车，我的朋友们还是会有一种隐隐的不舒服，一种仍然在全欧洲蔓延的嫉妒。

尤其是有时这位女佣要出去几小时，去找一个帮她自己照看孩子的保姆，情况就更糟了：那保姆的车子比女佣的更长更大。有天早上发生了一件大事，我的朋友们千辛万苦通过工会找到一个工人来家里修理水龙头。那个工人是开着自己的劳斯莱斯车来修的。（知识分子们都在强调小车的实用性，当然有时候也是为了装绅士派头，而工人阶级则最看重车子的尺寸。）

我的朋友当时正坐在门廊上，看着自己的小车泊在那些豪华大车旁边，只能苦涩地摇摇头。这些人的灵魂仍然是欧洲式的。真正的美国人，如果能请到一些帮佣或者技术工人就谢天谢地了；如果没有他们就宁愿自己动手。他们不会在家里坐等技术工人上门，即使来了也是装模作样在家里转一圈，进行一些小修小补；他们知道工会和联合会之类要求付很高的费用：所以水龙头之类的事情美国人会自己做，也觉得自己做是一件有趣的事。

这就是“自己动手”这件事的背后逻辑。“自己动手”这个标语驱使着许多大卖场推出各种各样的工具套装，使得美国的丈夫们（或者妻子们）从办公室回到家之后便能卷起袖子解决一切问题，从木工到水管工到园艺。

现在哪怕知识分子的家也都是自己动手给墙刷漆了。这对他们说是一种乐趣，一种骄傲，甚至会邀请客人来共同参与，然后共同欣赏和评价劳动的成果。

朋友家女佣的休息日简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你可以看到在维斯切斯特一幢18世纪风格的房子里，居住着一户银行家，星期天女主人独自在准备早午餐，没有帮佣，但是仍然把一切准备得井井有条。

有个星期天，在乡下一幢房子里，男主人——一个著名的大人物——在准备晚餐招待客人们。我问道：“您的女佣什么时候回来？”“回来？她就在家呢！但今天是她的休息日，要关在她自己的房间里看一整天电视，除非家里着火，否则她是不会下来的。”（根据工会合同，女佣的房间应该有一台电视。否则她可以要求和雇主们一起看电视。）

其实很多知识女性在从事脑力劳动的同时，也没有请帮佣，也要自己主厨。美食书籍非常流行，尤其是带外国菜谱或传统菜肴菜谱的烹饪手册，经常占据着美国畅销书榜的前排。

旅馆生活

在老式的美国旅馆中生活，你得知道什么都要靠自己。没人会帮你什么，甚至他们也没有概念觉得住客需要帮助。当然我说的都是些小事。现代化和专业的旅馆经营模式会大大简化你的生活，但除此之外你就什么都得靠自己了。

旅馆的工作人员除了工作职责上明确写出的内容外，绝对不会多动一根手指。如果你需要打一个包裹，而且你住的旅馆很大，那么会有行李房里的专业人员帮你操办。行李房的开放时间之内，根据明码标价（小费另算）帮你打好包裹；如果你住的旅馆里不幸没有行李房，那么就没人帮你打包了，你就得自己动手，然后邮局还会拒收包得不合格的包裹。

火车时刻表只能在火车站的问讯处问到，世界上再没第二个地方的人能告诉你这些信息了。当然一家大旅馆会提供你很多便利，但是像擦鞋这种事，除非你自己走出去找到擦鞋的摊位，坐在那里一边等一边看报纸，否则就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生活在一个有点生硬的世界里，人们不知道服务态度为何物，这对于一个意大利人来讲是件不太舒服的事。不过这也是一种提高道德观念的经验，增强了我们所习惯的对人性的看法。如果高大的门房先生弯腰为你拉开出租车车门，从第一晚起就用“你好，朋友！”和你打招呼，你马上就会习惯了，认为理所当然。

（虽然服务如此，小费却是照拿。而且不再是你慷慨掏出小费，对方会向你索取，而且如果给得太少，对方还会抗议。关系已经完全变了。）

当然，还有一些美国体系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比如衬衫的扣子。我不知道你们是否知道清洗和熨烫一件衬衫在美国到底意味着什么。你要说清楚是否要给衬衫上浆。如果你需要上浆，他们会帮你包好，用厚纸板折好，但衬衫会变得跟钢板一样硬；如果你不要上浆，衬衫还是用纸板折好，只不过软塌塌的，像团面糊一样。（并且经常盖上一串数字外加姓名首字母缩写的戳儿，就像囚服一样。）而且经常是纽扣已经掉了，或者你正准备穿的时候，就掉了。

那么，如果你要缝外套或者裤子的纽扣，在美国可能只能送到裁缝那里去。但是衬衣却不行，没有裁缝会接受缝衬衣的扣子。保证扣子的完好是熨烫衬衣的人的责任，可是谁知道这些家伙都是怎么熨衣服的！有时会发现自己的衬衣扣子完全被换掉了，用的是烫衣工自己的大扣子，而且是用机器缝上去的，甚至会扣不上。这样穿上衣服后，从第一颗扣子开始，衣服就是咧开的了。

这问题也没有什么合法的解决办法，你如果打电话给旅馆的服务人员（她会马上告诉你她没时间，没针或者没线），还得给她一笔不菲的小费，陪着笑脸，仿佛在祈求，仿佛这是一个不情之请。

用餐安排

有过几次我独自一人而且很匆忙，就在咖啡馆的吧台前吃午餐，或者在自助午餐店吃，夹在一群匆忙从办公室里跑出来的人中间。这里的工作时间是中午不休息，一直到下午五点钟，所以便没有停下来好好吃午饭的时间。每个职员都力争在半个小时或者四十五分钟之内吃完（经理们则有一到两个小时的时间）。如此可怜的时间分配，仿佛午餐只是工作的一个环节，有些大龄未婚女士，孤独地对着塑料餐盘，看着都让人揪心。工作日的经济午餐是工业文明的现实结果，这些人坐在高脚椅上，坐在如同酒吧一样的连锁餐馆里用餐。大城市中，尤其是在公司集中的地段，一整天餐馆里都是人流不断，没有停息。

几个世纪以来，贫穷一词始终和饥饿联系在一起。这里已经不存在贫穷这回事，但是几美分买来的汉堡包，无非是两片面包夹着生菜叶，涂一点芥末酱，恐怕最后失业的人也不会多么想要吃。

在一个消除了饥饿的世界里，仍然每天坐在桌前其实是一种日常的仪式。或者说，截然不同的用餐方式代表了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一方面，吃饭作为每日工作运转的需要，失去了它本身的乐趣所在；另一方面，吃饭作为一种人类共同生活的方式变成了社交。在职场生活要和一个自己公司之外的人建立关系，私人生活中一位男士想邀请一位女士，共进晚餐都是非常经典的度过一个美好夜晚的方式。当然了，我们不是在罗马，不可能整晚都消磨在餐馆中，因为总有人站着等座位，但晚餐总归是夜晚的主题活动。

餐馆的选择此时看起来就至关重要了。首先要选择去吃什么，是墨西哥菜、日本菜、德国菜还是法国菜等等；然后，在众多的餐馆里选择哪一家。

在众多具有异国情调的美食中，少见人相约去吃美式的晚餐，也就是去牛排屋吃牛排。这真有点可惜，因为健康、简单又营养丰富的牛排才是美国人最熟悉的食物。但是我不敢说出来，我不敢对纽约人对意式西红柿肉酱面的忠诚发表异议.....

纽约的单身女性

我在美国旅行，碰到的单身的人并不是很多，单身女性就更少，但纽约是个例外。当然，纽约也是丈夫与妻子构成的宇宙，但还是多了一类人：就是成千上万的独身女性，或者是尚未婚配，或者是离婚独居，她们拥有工作，经济独立，住在自己名下的公寓里。这种独身的生活方式可能是暂时的，但总之姑娘们在大学毕业后不再急于回归家庭。她们会在城市里找份工作或者找间公寓，晚上跟热情的男青年们出去约会，她们对掌控男人的心理熟稔于心，然后跟其中的某一个把关系固定下来，最终结婚。但这并不是重点，独身的时间可长可短，每个人的故事都不尽相同。重要的是独身的生活方式被看作正常和真实的状态，并且不论从经济学、心理学、社会风俗还是职业体系来讲，它都存在得非常自然融洽，甚至可以说，这是纽约市相百态的重要特征之一。

一位女性可以把她的独身状态当作永久性的条件来规划自己的生活；她可以选择自己要这样生活，还是不要这样生活。

纽约的单身女性是不必担心受到任何歧视的：“单身”又不是老处女。后一个称谓代表不讨任何男人喜欢，而前者可以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而只是不想选择。（我说的只是普通的女孩子，不是特指非常漂亮的那种。其实美国不像很多人想象的那样遍地美女，纽约也不像罗马一样对女性美推崇备至。这里的职业女性更多把注意力放在工作中，以及如何驾驭两性关系上。）

在纽约这样一个全美各项生产服务的集成中心，工作的运转其实都是掌握在女性手中。我的意思是，大多由女性执行完成。这样说基于两点原因：根据管理层对于经验和竞争力的要求，他们可以雇到相当数量的刚出校门的女生，甚至可以赋予她们一定的职务；而这些女

大学毕业生们，在学校中度过的时间教会了她们优雅处事，并按照基本的概念和方法尽快融入某项工作中去：经济和法律专业的可以成为行政管理部门的秘书；文学专业的会进入地产公司或者文学类或戏剧类机构；艺术专业的可以去广告公司或者发行量巨大的期刊。

而男人们投身工业生产体系之后，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渐渐消磨了热情，成为工厂这个巨大运转机器之中的机械齿轮，内心在生活的轨迹中日渐干枯。而女性却往往能觉得自己充满潜力，能够创造性地参与其中，谨慎地处理事务，勤奋顽强地在公司中生存下来。美国公司中常见的阴盛阳衰，在我看来原因正在于此：女性能够对工作怀抱激情而男性则恰恰相反。同样的状况也体现在他们各自的私人生活中。

在这种阴盛阳衰的局面之前，也许就像赛伯的小说里描写的和某些漫画里描绘的“母系社会”那样，女性只是母亲和妻子的结合体，是乡土的和家庭主妇的概念体现。但现在，在工业体系的核心中，这不再是什么母系社会，而是女性在美国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性别战争中体现的良好适应情况分布。

我不知道在纽约这些独立女性和正常婚姻关系中的女性的数字对比是多少，手上没有现成的统计数据，说到底，我对这些数据也并不真正关心；唯一能肯定的是，正是这些独立女性给纽约的生活带来了新鲜空气，推动了城市的人潮走向——下午五点从办公桌离开到晚上的餐馆或私人聚会场所。

女性的社会和心理独立也影响到男性的生活。两性关系似乎终于站到了平等的位置上，已经有“自由”可言。我可是坚定、清醒、有意识地说出这个词，而不是信口开河的。

女性的群体中现在就是有了这样一类：职场女性——自给自足，无拘无束，负责任，懂社交，有野心，可以利用较少的资源生存又竭力欣赏所有美好的事物，时而慷慨时而自私——够了，这大概就是未来的人类特征吧。

这些独身女性生活得幸福吗？嘿，你到底想问什么？当然，她们当中有部分是常常不满和不安的，会去看心理医生，但几乎所有人都会抱怨美国男人（这是她们的另外一个共同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整套完整心理学和社会学理论来论证美国男人为什么这么差劲。

幸福尚是诸多伟大的美国梦之中的一个，但让人们自问幸福与否往往会让问题走入更坏的结局。重要的是要有辨识力，内心不空虚，积极参加群体活动，能适应现实生活，不无所事事，不浪费生命。她们自有可以屹立的土地在脚下。

彩色电视

昨晚我看了彩色电视。佩里·科莫的脱口秀总是不时被一家食品公司的广告打断：有时整整五分钟电视屏幕上就只有一盘洁白的面条，有人往里倒着鲜红的酱汁，还有肉酱、绿色的沙拉、黄色的蛋黄酱，小巧的刀叉在里面操作着，画外音非常磁性和有说服力，正在描述这一切。

我大睁着眼睛看电视，尽管非常被吸引，但内心仍有隐隐的罪恶感，仿佛在看淫秽表演。我不禁自问，如果这些鲜艳的美食画面忽然给不发达地区的人看到了——比如意大利的帕尔马—迪蒙泰基亚罗、印度的加尔各答或巴西的某个小村庄——他们会有怎样的感觉？也许马上就会产生一系列生理反应，比如吞咽口水之类的，还会分泌胃液和消化酶，在某种程度上替代真正的食物吞咽和消化，同时也会引起溃疡、肝炎和水肿。也许还会带来一系列不曾预料的心理反应，要开启新的希望，挣脱旧的枷锁；或者沉迷在现实与幻想的切换中，得到没有光环的涅槃。

当时我在一个朋友家看电视，这个朋友的朋友是一位先锋编舞者，她编排的一段舞蹈应当穿插在佩里·科莫的脱口秀中播出。当我们看完节目，看过她的编舞，却是有点失望的。

节目结束后，朋友打电话给这位编舞者。后者已经回到家，在绝望地哭泣。电视转播还没结束她就已经离开电视台了，她想要自杀以抗议节目组对她的欺压。

电视和灵感

星期天晚上很晚我才从乡下回到家里。打电话给一个朋友，她正在家看电视里对印度总理尼赫鲁的访谈。

于是我去找她一起看电视。对尼赫鲁的访谈持续了四十五分钟，然后是一场相关的讨论，有点类似于“五人聚会”：除了主持人外，还有一个作家、一个记者、一个政治人物和一个演员。星期天晚上剧院大多关门，人们都待在家里，于是看电视就成了最重要的消遣。

人们总说美国的电视节目看上去就像傻瓜的俱乐部，但如果我们把注意力放在节目的安排和播送方式上，那就会看到借鉴意义。

电视频道的多元化（在纽约起码有十几个）和公平竞争给节目留出了有所作为的空间，它们有好有坏，也并不总是劣币驱逐良币。比如，某个电视台的日常节目就是：《每周戏剧》。这个台每天晚上都会播放某一出经典戏剧，确保大多数的观众都能看到。这种安排引起一片质疑：“这不会有观众的！”或者抗议：“让剧院之间竞争吧！”但是这个节目却成功了，如果有天晚上没放，那么所有人都会想看《每周戏剧》。这个节目重新唤起了人们对戏剧的热情，从来不看戏的人也开始慢慢建立起自己的品位。节目的编导也是独具匠心，他们要求戏剧播出过程中不能插广告，这在整个电视广播网也是独一份。也因为这一点，观众对节目更加欢迎。但是没有广告就没有节目收入，《每周戏剧》一度停播。人们为此在报纸上评论和抗议，最后有一家大的石油公司做出善举，他们买下节目，冠以公司的名字播出，但是条件是不能中间插广告。

电视给美国社会风气带来最大影响的是，节目中体现的讨论、争议和消息的发布。人们常说电视节目带来的坏处之一是让观众习惯了被动接受，不再思考，不再讨论。说实话，争论的风气在美国社会中

本来就存在甚少，相反，恰恰是电视节目中制造和展现了一定层面上的讨论。有个节目展开关于性格的讨论，节目是开放式的，除非话题被榨干，否则不会停止，也许会一直讨论到夜里两点。也许接下来整个星期人们都还会谈到节目里的这场争论。当然，电视讨论也许停留在问题的表层，逃避了其真正的解决方式，但是通过节目传达和教会人们以一种批判的态度、质疑的态度，去反思现实生活，去关注讨论的技巧，去理解相反的观点，这就是非常出色地完成了文化任务。除了现有的文化传播手段的功能之外，电视还能更有效地进行大众的信息普及和审美教育。

大众文化

我从不会让自己完全陷入关于反对“大众文化”、“文化产业”和工业大城市的社交生活的争议中去。这些争议具备一些真理的要素，如果以其作为主要的意识形态评价标准的话，不免会看到这个以科技、生产、消费、交流的发展为特征的社会不可根除的消极面，而痛惜只有少数人具有人文情怀和多数人在肤浅狂欢的现状。这态度毋宁说是反动的，首先它是虚无的。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对一个全面发展的人类文明来说，如何使得这个工业社会所能提供文化的方式最为丰富多样。如果说因为电视、广告和家用电器的大量使用，人类文明便是在转向愚蠢，那么照此推论，将电视机换成要供奉的神甫，广告换成迷信的宣扬，家用电器换成夜壶，就会得出这种状态下人类反而更靠近智慧和优雅的荒谬结论。在人类历史的任何一个阶段，变得愚蠢的危险一直存在，精神贫乏甚至精神死亡始终在迫近。我们应该在当代科技基础上最大化地发展自由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科技手段以避免成为精神奴隶，给社会最适当的组织结构以促进生产。

从这个角度上讲我想考察一下美国，并不是为了写“大众文化”的批判文章——批判的点已经被人说得非常详尽——而是看看美国会发展出什么新的东西。

我向我的朋友M提到这个观点，他说：“大众文化对于大众而言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它是大众一直拥有的，但大众文化的侵蚀对知识分子而言是一种危险。知识分子思维能力的削减使得美国正面临着成为无头躯体的危险。”

消费经典

在高速公路休息站这种典型的美式场所，其酒吧也会有书籍在售卖。在每个咖啡吧台旁边都有圆形的报刊架出售paper backs（这英语如果翻译成意大利文就是“纸背”，用来指简装书，区分那些用布面装订的书）。

最近几年，简装书也不再单是那些侦探小说、西部小说或者情色小说，也有一些历史、哲学或者经典文学等方面的题材；而且书籍随处都能买到，和那些最商业化的出版物摆在一起，甚至在地方的药店里都能买到。

这个国家给人的印象是除了读书什么都做。但实际上美国人的阅读行为还是非常普遍的。给人的印象是除了好的书什么都读，事实上他们也读好书，大部分时候是不小心而错误选中了好书，当然偶尔也有特意的，尤其是一些可以放在口袋里的小开本。也许再过十几年人们可以看自己“跳”出来的书了。

说到底这世界上可看的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来自苏联的书，从这个国家来的书没有可以消遣的，那里的人们没有侦探小说或者八卦周刊可供选择，哪怕在地铁上也只是抱着文学经典一读再读。一类是来自美国的书，这个国家出版的东西都是供消遣的，印刷机日夜不停地印制着整版的插图，虽然也能够印刷文学作品；读者们可以像嚼口香糖那样随便地在眼前摆一本什么，但是也会进行真正的阅读。

情色杂志的出路

面对对大众文化最严肃的批判语言，中间阶层的诉求一直在提高。因此相对于那些凡事要求精致的人就诞生了中庸的说法，也就是中等的文化品位。那些价值观和风格有争议的作家，直到昨天还被认为是少数派，没过多久就成了大众流行。古老的商业开始拓展新的领土，换上最浮夸的伪装。而高端人士对此嗤之以鼻，并带着得意的优越感看着那些所谓文化产业的粗鄙的流行产品，比如民间诗歌，充满了原始性的诗意。

确实，“中庸文化”在美国有其存在的传统。应该说文化的分层在工业社会中有其存在的道理，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和最广泛地接触各种观点当然是好的。

一个有趣的例子是，中庸文化现在对一本著名男性杂志《花花公子》——此杂志充满了各色裸女的照片——也产生了影响。《花花公子》杂志风格轻佻放荡，它有自身精确的出版定位使其区别于其他刊物，还经常刊出文学大家的照片。但现在这本杂志的忠实读者们拉响了警报，因为它开始刊载一些反对核弹装备的文章。怎么会这样？连这本杂志也要参与意识形态、政治和文化方面的纷争了吗？说真的，抗议的其实并不是杂志的真正读者，而是更高端的读者们，他们希望杂志就保持原有的风格，保持健康的情色。同样的事情已经在Esquire（《时尚先生》）身上发生过了，它曾经是全美最轻佻的杂志，但现在俨然成了品质生活的代言。我们将往何处去？

精英大众

美国与欧洲生活的不同，我是一点一点感受到的。最奇怪的一件事，也是我之前一直没注意过的，就是在纽约我交往的这些人里，没有人去电影院看电影。我不去电影院的原因是忙于认识新朋友，谈话交流，但我忽然发觉从来没有人提到最近去过电影院，或者看过什么电影。

其实，在格林威治村那些精英小众电影院放映的意大利、法国或者博格曼的电影，人们还是会去看的；但是一般的美国电影院，他们似乎就完全忽略了。我还知道一些人，经常下午去现代艺术博物馆，那里每天都会放映一些老的电影资料片，对会员免费。但是真正的电影院他们不去，我指的是那些场地大的，在百老汇或者其附近街区，一部电影上映就会持续三四个月。所以在意大利有些人习惯每天晚上去看电影，在美国是不可能的。

唯有那么一次我去看了一部美国电影——《在海滩上》（On the Beach），由艾娃·加德纳（Ava Gardner）主演，讲述原子弹爆炸后的世界末日。我对这个主题感兴趣，这也是唯一一部在纽约贴满广告的电影。（在美国，电影招贴其实非常少见。）电影本身我不怎么喜欢，但还是想跟人讨论一下，可是我竟然找不到一个去看过的人，也想不出一个人我可以建议他去看。

也许你们要说我交往的都是高端知识分子，可事实并非如此。我交往的都是纽约的普通人。但是说实在的，曼哈顿岛是一个特殊的地方，它的经济活动就是出版、报纸、戏剧、时尚，以及全美所有大公司的公共关系经营和广告投放。律师们忙于为税捐和作者版权打官司。（文学、戏剧或广告）代理人是最为常见的行业类别，如同工业城市里的冶金行业（甚至还有替人约代理人的代理人）。因此衍生出

一种我不知道是否已经有社会学家分析过的现象，文化产业带来了脑力劳动者的大量集中，这些知识分子生产出大众文化产品却并不消费它。这个群体的需求，是精英文化。

那么，那些美国电影的观众又是哪些人？自然的，如果在波多黎各社区，就会有西班牙语字幕；我想当地的黑人和意大利移民也会去看。那是一些我很难直接去接触到的人群与阶层，今日美国电影院的真正意义，我恐怕是没法亲身体会了。

电影语言一般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不同文化层次之间的统一者，一方面在成熟艺术的层面上它变得知识化，另一方面在民间艺术中全面迎合，只有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才会继续追寻它的踪迹。

苏联假期

我每天晚上遇见和交流的人当中，总有些人会跟苏联扯上关系，要么刚刚从苏联回来，要么正打算去，要么就准备明年夏天去度假，正在四处打探信息。这些人里有商人、作家、官员、科学家和记者；他们去的目的有旅游、公干、学习、猎熊、买东西或者卖东西。当这两个国家的交流有了如此多的可能性时，美国自己就看到了这个对手正成为自己人民的热情所在（在一定的社会和文化层面上）。

来自苏联的装饰品和各色礼物摆放在美国知识分子的家里，和各种墨西哥家具混在一起。在一个刚从莫斯科出差回来的公共关系专员的公寓里摆着七座东正教的小神像，一座比一座漂亮，而且看上去像是真的；但是他说，这是专为美国游客做的，在莫斯科买卖假神像是半地下的生意。

这些美国访客对苏联的态度是怎样的？是好奇，是探究，还是面对一个与他们体制如此不同的国家充满了讽刺？针对苏联的争议和讨论对普通美国民众来说，不是非黑即白的极端态度，不是充斥在报章和官方讲话里的抽象概念，而是一种世俗的消解，是一种活生生的日常。

但是总的来说苏联在一般美国人的认识中仍然是一个逸闻趣事般的存在，不管是积极的评价还是消极的批判，苏联是外部的和边缘的。美国人的思维习惯导致了他们并不会从历史的角度去评判那些文明史上的关键时刻——苏联革命对于数百万人来说代表着人类历史的新篇章，这在美国人看来大概是难以理解的吧。

疲倦的麦卡锡主义

M先生最近有麻烦了。最近的联合国活动中发表了一篇简报，矛头指向会议的各类文件卷宗。这篇简报指涉所有的动议和提案，当然也包括涉及苏联的。这已经足够让某个参议员向议会指控M先生参加反美运动以及传播自由共产主义。这指责是可笑的，调查也不可能有什么结果，人们都很清楚内幕（M先生的妻子是一个解放有色人种联盟的领导人，而这位参议员是南方的，是极端反民族融合的），即便如此，这位参议员的申诉还是会照程序跑下去。M先生表现得很平静，但是也很烦恼——他得为每一项指控为自己做无罪辩护，同时也不得不屈从于一些令人不快的调查程序，并且花一笔钱请律师来摆平这一切。真是个麻烦。

麦卡锡主义行将崩溃，但并未死亡。它不再引起恐慌，但是继续制造着困扰、零星的迫害和矛盾。它不会再获得官方或者民众的支持，只是在少数的拥护者中苟延残喘；他们努力让它存活下去，以期有一天可以死灰复燃。麦卡锡主义的长臂此刻已放松下垂，但仍力图去袭击那些根本不存在的，只是想象中的颠覆力量。

K开头的共产主义

作为一个在美国的意大利旅行者，最常被问到的问题是：“共产主义在意大利的渗透还是那么厉害吗？”当我向他们解释并没有所谓的共产主义渗透时，他们表现得似乎我在说一件他们从来没想到的事。

有一个参议员发起了一项倡议，提议将Communism（共产主义）写为Kommunism——K开头使得所有人都更加明白这是一个外来事物，看起来陌生可憎。人们会说，当然每个阶层里都有一定比例的傻瓜，但神奇的是这提议竟然没有马上被淹没在嘲笑中，甚至得到了追随——最严肃的报纸的追随，这追随称不上热情，但非常有目的性。这是一种象征，它与很多其他现象一道帮助人们了解到美国在面对外国政治时的一系列溃败。

如今美国的弱不是核燃料和人造卫星的问题，而是世界性的精神层面的问题。冷战，十几年来的武力对抗，都严重影响了苏联和美国在思想上的发展。现在两个国家都在努力追赶错过的发展时机。但因为延滞的时间不同，修补的方式也不同：苏联人是，对那些正在世界上发生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事情，他们都很理解，而且从未停止去理解；美国人对此则是停止理解，而且仿佛没有能力去理解。

历史和地理

为什么美国人没有历史观念？每当抛出这个问题，美国人都会喃喃自语：“对啊，是啊，这个，你说得有道理。”那神态仿佛顿时被一种自卑感击中。然后他们会向你说，欧洲有中世纪，他们没有，欧洲有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他们没有，他们会嫉妒欧洲有古老的城堡和货真价实的古董。你试图让他们明白历史观念并不单单是这些有形的东西，而是面对未来和历史的一种特殊的思考方式。不过确实很难解释，他们也听不懂。

问题的根源也许在于本身这个国家的人民都是靠地理迁移来解决的人。三个多世纪以来，美国充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他们（群体或个人）在自己的祖国遇到难以逾越的障碍，便“用脚投票”来到这块新大陆。最早是17世纪和18世纪的新教徒，他们无法取得宗教宽容和教义胜利，于是在英国的宗教纷争中出走美国。19世纪是贫穷的意大利人、德国人、波兰人、俄罗斯人和爱尔兰人，在饥饿面前在自己的国家无可依靠，于是选择横跨大西洋来到美国。还有不堪忍受沙皇和哈布斯堡王朝迫害而逃离的犹太人。直到今天，还有无数个体因为宗教、种族或者政治的迫害来到美国寻求庇护，在这里，他们的问题不再是问题。

同时，美国本国的历史很大程度上也是在国家内部寻找地理解决方案的历史：国家英雄是“拓荒者”，他们不断向外推移美国的边境，不断寻求更大的生存空间，而非待在原地。他们在美国内部开拓美国。

不容忽视的重大事件还有美国的独立战争和民主化进程，仿佛这是对那些背弃祖国来到新大陆的人们的一次集体惩罚。通过战争的方式从父系社会的农耕文明和奴隶制度直接跨越到扩张的资本主义社会

的工业文明和民主制度，但这最后也演变成国家内部的经济对立：南方的压抑落后和北方的工业文明。罗斯福也曾试图将自由资本主义引向更平稳和规律的资本主义，但是意识形式的转变非一日之功，最后结果只是用一套实用的权宜之计拯救陷于危机的经济。

这一次地理无法再提供解决方案了。美国人并不是欧洲意义上的帝国主义者，罗斯福也曾设想像欧洲人一样扩张；但是真正的美国右派是孤立主义而不是扩张主义。即使在冷战最紧张的时候，麦卡锡的主张仍然被逐出主流。

或许地理的解决方案就是在美国之内，而不是“重返”世界其他地方，不是在其他地方能够比在美国更好地解决问题。在世界其他地方进行的战争也是为了保卫美国自己的地盘，自己种族的经济利益，最终还是回到美国来。

现在美国的扩张主义是通过商品和美元的流通在进行。总有一种假象，好像这种扩张的发生是由商品本身做主，但事实不然。世界争端在加剧，历史问题也在不断积累。现在美国的问题和全世界的问题都一样，只是美国不知道如何解决它们；欧洲或许知道，却没有能力解决。

欧洲与美国的辩证法

在欧洲，人们先提出问题，然后发生事实。

在美国，总是先发生事实，人们再提出问题。

在欧洲，人们总是提出问题，但不总是发生正确的事实。

在美国，总是发生了事实，人们却不一定能提出正确的问题。

在欧洲，新的事实会带来新的问题。

在美国，事实带来事实，问题总是从头看起；文化历史仿佛是断代的，相互分得清楚。没有具备持续发展特征的流派，而总是按年代来划分：“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

对立面

在欧洲，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对立模型影响着每一次论辩和每一种思潮。美国则没有这种对照的概念：仿佛社会主义被弗洛伊德自我防御机制中的压抑意识清除了，资本主义独霸天下。虽然知识分子们对社会中丑恶的一面批判得毫不留情，但总是缺少对对立的关照，如果不算那些既没有路线也没有前景的个人主义的幼稚主张的话。

今日美国的文化意识形态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统一，这也解释了“文化产业”得以蓬勃发展起来的原因。全美使用同一种语言这种因素毋庸多谈，我们不可想象的是任何一种印刷出版或者传播的东西都是格式化的。

苏联的情形又如何呢？

苏联文化——更具计划性和更体制化——虽然有思想对照的传统，但也不过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罢了。

事实上，不管是美国还是苏联，都在努力给自己营造一种对方神秘的印象。他们被各自的立场限制住，只把对方看作一种完全应该被否定的、敌对的外部力量，从不去试图理解对手的力量是由什么价值构成的。但不能排除的是，在苏联人的思维结构中存在着给自己做出一个关于对方的辩证概念的可能性，而对于美国人的思维结构来讲，为自己制造一个对方的非神学的概念更为困难。

艺术和对立关系

美国知识分子的现状是对社会机制和福利都感到不满，但又没有能力或者没有意愿去提出新的对立的模型或者解决方式。

这种精神状态在文学和艺术形式上又是如何体现的呢？

对立面在文学和艺术上的意义，是可以创造形象。诗人创造与现实对立的形象。这个形象（即使它想成为一个作为典范的既定范围内的现实的复制品）包含着新的价值判断。

这样的举动按照美国现在的意识形态来看几乎是不可能的。意识形态要以不拘于固定形象并且反抗呼喊的方式才能够完整地表达自己，因此有两种表达形式能够允许最大程度地表达情绪且无须创造形象：非形象派画和爵士音乐。

真正的今日美国的“档案”就要从这两个方向去搜寻了。（但是这两种表达方式又非常不同，抽象的非形象派画承载着一种盲目和尖锐的绝望，劝人们不要做无理之人；爵士音乐则是让紧张的精神复归平静的理智良药，只是总有炫技的嫌疑）。

文学却不得不选择和制造形象。仅仅用有意义的文字来表达而无形象，这是文学做不到的。于是在美国就会诞生没有对立面的形象，或者说即使有，也是软弱无力的。因此如果要谈谈最近几年的美国文学，只能探及现象学的层面，而非价值层面。

最近几年美国大众最感兴趣的不是文学类书籍，而是社会学杂文，它们批判性地描述美国社会现实新的方面，虽然并没有给出解决方案。但每一次小说家想要实践跟社会学家的描述同步的文学创作，

也就是以文学使命唤起人们心中诗意的感情——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以失败而告终。

艺术和安全感

暴力、呼喊和抗拒，这些出现在美国抽象和非主流文化里的感情符号（文学上对应的是“垮掉的一代”的口语文化），是否代表着社会的危机？

我觉得事实上恰恰相反。美国社会里有充分的安全感，需要人为制造一些绝望的感觉。

同样的，苏联人民四十年来生活在紧张感和不安全感之中，需要在艺术中创造一些稳定安全的形象、传统的形象，以唤起国民温暖美好的情感。

作家的生活

在纽约文学界，我和一个年轻作家成了很好的朋友。他是一个很典型和颇有代表性的美国人，名字叫比尔·斯特恩。（并非是我只选择有社会代表性的人做朋友。我喜欢比尔是因为他是个快乐的家伙，思维灵活，有清晰的道德感，有时又非常狡猾：这些特质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是比较难遇到的。）

比尔写过一些作品，并且在他的同龄人中广为流传。但是写书确实不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如果没有那些来自各个文化基金会给予的补助的话。现在他正在争取一项补助好支撑他完成手上的小说。他将要亚利桑那，或者加利福尼亚。但同时他又不想失去另外一份来自戏剧作家基金会的补助，因为比尔也想尝试写一部喜剧。现在他需要做出选择了。（我认为）他曾拿着古根海姆的补助在海地岛度过了六个月，靠洛克菲勒（或者是福特基金会？）的奖金环游了欧洲。

这对于作家来说已经是最好的生存办法了，或者，要在学校里获得一份写作教职也不是很难，一般是教授大学或者学院里的写作艺术课。后一种生活平静，工作清闲，但每年还得去偏僻的大学中心待上几个月。

所幸美国财税立法中有这样的规定，那些大公司或者银行可以把原本要交税的几百万美金拿出来捐给文化基金会，这使得文化行业可供支配的资金非常充裕。对于作家们来说，对生活的抗争也包括了不断地去争取一份又一份的奖金和补助。通常新人们也有争取的机会，在杂志上发表过文章，或者向基金会提交小说的前几章，就可以申请补助以写完全书。这样获得的补助金通常不高，刚够度日，年轻作家们的生活也多是波西米亚式的；为了充分利用补助金他们要仔细挑选，去那些有异国情调的、生活成本更低的地方，或者穿着汗衫和拖

鞋就能出门的地方：古巴、夏威夷或者马古塔大街。以这样的方式也可以接触到更多稀奇古怪的故事和人，启发更多灵感；这正是发行量大的杂志需要的，也是争取新的补助所需要的。

这里的作家不像在意大利那样有第二职业，如果不算那些生活稳定的做大学教师的人的话。学校会发出邀请函请人去教授某一门课程或者做研讨，这种性质的教职大多是临时的。做作家通常被认为是秘密讨生活的手段之一。

在年轻作家群中，弥漫着一种安全和不稳定混杂的感觉。写作，只要达到某种中等的程度，还是跟其他职业一样可以维持生活。虽然有体制设计上对文学和艺术事业的保护和资助，但创造性的文学工作并没有完全从经济计算中解脱出来，也没能完全脱离市场的要求：市场才是目的。中等水平的作家数量庞大，他们作品的发行量并不比意大利作家们的更多，收入也没有更高。

每个人要获得成功都像需要下赌注：神秘的体制，没有清晰的规则，没人知道谁将会幸运地被资助人选中。

幽灵作家

纽约有一种很有特色的职业叫幽灵作家，他们为那些不太懂得写作的人写书：女演员的自传，体育冠军或者工业巨子的回忆录，国家官员的政治见解。你有可能遇到一个披头族诗人，拿着惊人的报酬，作为幽灵作家去给一位受人尊敬的牧师撰写他的布道训诫。

比尔·斯特恩租住在格林威治村的一座小房子里，这里原来住过一位年老的作家，现在搬去了好莱坞。老作家留下的满屋子的书会让人重新认识到，其实很少人才有资格被称为“作家”：这真的是一位涉猎很广的作家，以不同的名字创作了方方面面的作品，从普通小说到天文学著作、塑料材料学著作和一位著名爵士乐手的回忆录。房间里有很浓的墨西哥风格，主人曾经在墨西哥生活过。并且他一生从事的活动，还包括做过托洛茨基的武装警卫。自然，他也把这段经历写成了一本书，由此人们把他当作了解苏联的专家。一个电影制片人还把他请去洛杉矶做电影顾问。

典型的美国家庭

比尔·斯特恩要去克利夫兰开几天会，他的父母住在那里。然后再到底特律去看望离异的前妻和与她生活在一起的女儿们。他邀请我跟他同行。

乘飞机到了克利夫兰，我受到了来自比尔一家的热情款待。这是一个典型的中西部地区的以色列裔家庭。比尔的父亲，萨姆埃尔·斯特恩，年轻时从俄罗斯来到美国，很快改掉了自己繁杂的姓氏。他从泥瓦匠做起，然后贩卖水果蔬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发了大财，成为这个城市中屈指可数的大酒店老板。但他仍然在自己的小房子里过着简朴的生活，与妻子和三个儿子生活在一起。几乎每年夏天他都会和妻子去一趟以色列。他已经完全美国化了，有一点温和的市侩气，但是非常为自己的儿子是著名作家而骄傲，并且对于比尔在纽约过的与他完全不同的生活也全无异议。

比尔的母亲是传统的“优秀的犹太母亲”，贤惠周到，对每个人都非常照顾；她的厨艺综合了犹太、俄罗斯和美国乡村的烹饪特点，满满一桌丰盛美味的菜肴集合了各种菜色。她对于生活和福利的满意都恰到好处地体现在了餐桌上。

比尔的三个兄弟中，老大是律师，在父亲名下的一处酒店中开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他专攻要求最高、收入也最丰厚的税务咨询。老二则在父亲的酒店帮忙。但家庭中真正的人物是汤姆，他三十五岁，已经换过很多职业，甚至做过流水线的工人，但常常半途而废，现在他也想要当作家了。父亲对此虽然有些不满，但他也明白子女中更多一些知识分子可以提升他在社区居民心目中的声望，所以他决定先支持汤姆写几年，看看发展怎么样。但汤姆并不像比尔这样能干，他没有太多明确的想法，大多数时候表现得有些散漫和无力，空有恋爱一

般的激情，生活比较盲目，却又混杂着一些苦涩的批判精神。或许他可以尝试成为一名诗人，从新的视角去了解世界，成为一个哀婉的乡村失意者。

消失的城市

比起之前在纽约度过的两个月，我在克利夫兰和底特律周游的些日子看到了更多的“美国”。某种程度上，我之前所建立起来的“美国也太不美国化了”的印象，得到了一定纠正。

首先改变的是我自己关于“城市”的概念。从高速公路上开车下来，寻找城市，城市在哪里？开车转几个小时，却找不到想象中的可以称为市中心的地方。是的，虽然还是有“市中心”，有办公集中区，但是住宅区消失了，居民住宅像在我们的乡村一样星星点点地散落着。中产阶级一般是两层别墅，稀稀拉拉地坐落在大同小异的社区马路边。在这里没有车子简直寸步难行，但是确实也没什么地方可去。住宅区周围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小卖部或者小餐馆，或许在某个路口会有个购物中心，也就是人们可以去消费购物的地方。

我们或许觉得这是城市商业高度集中的结果，但是未免已经过头了。城市变得碎片化，文明习俗和思维方式也随之改变；超级工业已经使得世界退回到以小家庭为核心的状态，全家围着小火炉（现在是电视机），就像昨天的农耕文明一样。

社区的更迭

这附近即使是贫困社区的住宅也是别墅式的，只不过每栋房子里住着两到三个家庭；房屋建造材料也多是木质的，几年之后就容易腐朽，这儿就会变成贫民窟。房子老化得很快，转手也很快。其实不仅仅是房子，整个社区居民每五六年就会更迭一次，住进与先前不同的种族。四五年前这里还是优雅的近郊，还只有犹太富人居住，现在的居民已变成黑人的资产阶级。贫穷黑人同时也往前一步，住到几年前还只有普通犹太人居住的地方。现在犹太人的经济状况整体变得更好，纷纷迁走，留下的别墅被分隔成小公寓间租给不同的黑人家庭。犹太人仍然习惯在窗台和门拱上摆放烛台，现在也适应了去浸礼会教堂。原本黑人的社区，现在住进了墨西哥人；原来意大利人的地盘现在住进了匈牙利人，但是商店的招牌还是昔日的。

越深入穷人社区，就会越多发现这种持续的变动，这证明美国文明的魅力还在起着作用。这不一定专指粉红色的脸颊和广而告之的“美国生活方式”，但是证明了一种深层的社会活力，即使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难以避免的粗鲁行为、不堪情境和暴力。在克利夫兰和底特律这样的工业中心，最后到来的是哪一批人？哪些人处于生活的较低层次？是美国的国内移民，是贫穷白人，他们从南方来到这里寻找工厂的工作。他们是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幸存后裔，是一个曾经辉煌的民族的最骄傲和最无能的子孙，他们曾经蔑视只会原始生产的美洲同胞，现在他们的经济状况和文化水平却跌落到连自己以前的奴隶都不如的地步。

到贫穷白人，这一轮循环更替就结束了。相应于城市的膨胀和爆炸，居民的种族更替在这个抽象空间里不断完成，就像我们这个蓝色星球的旋转一样。

乡村知识分子

每个晚上我都忙于拜访、结识各种各样的人，这些人的家一般在近郊的别墅区里：他们都是教授、专业人员、画家之类的。有天晚上我去拜访一个人，此人之前是哲学教授，现在换了职业：在电台介绍歌曲音乐。

比起在纽约，知识分子在乡村更多会谈到最近的选举和政治话题。在纽约人们什么都清楚，会拿这些事情开含沙射影的玩笑，但从不发表自己真正的见解。

在这些讨论中，人们表现出来的态度也大不相同：有人对美国的生活现状做出最不留情面的批判，也有人表现出不计代价的热情——对现有的一切都给予肯定，满足于文化的现状，还引用对现有大学、剧院和图书馆的统计数据来做说明，就跟苏联人的数字统计热情一样。一般来说，这是刚在美国稳定下来不久的人，美国对他们来说还是一个自愿的选择，他们比任何人更愿意说服自己。跟这样的人对话，我自然会有对其批评的冲动；而对那些过分悲观的人，我自然地想赞扬一下美国文明的某些方面，那些在我们欧洲人看来很积极但在美国却被低估的方面。

关在家里的美国

在纽约我有这样一种印象，就是知识分子都从来不去电影院。那么这里呢？我原以为本地人乡村生活的状况有助于我最终揭开电影王国的面纱，但是却遭遇了新的困难：居民区远离市中心，人们在家度过夜晚的乐趣，以及照看孩子的问题。

这是事实：晚上人们都不出去，就待在家里看电视。电视里也有些不错的电影，那些30年代的美国片，即使每五分钟就会被蔬菜或者地板蜡的广告打断一次。因为有这个消遣，再加上帮佣短缺，这些美国人通常都关在家里，不知道何时才有可能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大部分人家都有小孩，但保姆非常难找，需要打电话向中介预约，费用也很高。祖辈也基本不和年轻父母们生活在一起，老年女士基本都去了旅馆。一般夫妇每周预约保姆一个到两个晚上，这样他们就可以去赴朋友们事先约定的邀请。在纽约（如果几个月前预订到了正厅前排座位）人们就去剧院，但在其他城市剧院是很稀少的。在意大利常听到的话是，“今晚干吗？看电影？看看电影院都在放些什么吧！”这在美国是听不到的。

家长式作风

克利夫兰的卡拉姆是一个建成已有三十多年的团体活动中心，建设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白人和有色人种之间的文化交流。有点像苏联的“文化之家”。卡拉姆是一幢巨大的建筑，里面有剧院、艺术展览、非洲文化博物馆和教室，有黑人青年在里面上化学和生物课。室内装饰和家具摆放都十分整齐。

剧院里排演的戏剧是黑人和白人演员共同参加的。演员们有业余的，也有专业的，都无偿参演作品。

我看到一出由黑人作家写的戏剧在排练，该剧明天就要上演。但我分明感觉戏剧的先锋艺术氛围中被糅合进一种不融洽的东西：这是一部种族主题的令人落泪的戏剧，有明显的教化意味。我记得在莫斯科看过类似的作品，九年前在共青团剧院：那出戏也是明显弥漫着情感教育的气息，颇有点祈祷室的氛围。但这里体现的家长式作风和倾向，尤其让我觉得烦躁。

卡拉姆以它自己的风格、它自己的组织和精确性、它丰富的手段，向我展示了一座因为家长式作风而令人窒息的殿堂。我浏览了政治研讨会的安排计划，都是政府的宣传，充满了公理和官方的语气。

葬礼

克利夫兰市一位年迈的自由新闻工作者去世了。他生前因为从事对抗反犹太主义的运动而在本市的犹太民众中广受爱戴。报纸开设他的专栏，给他足够的表达自由，即使报社本身是一个保守和孤立的机构，而且几乎所有省级报社都是如此。我读了他最近的关于纳粹卐字符又重新出现在德国的评论，满篇都是对19世纪民主主义的宏大赞扬。比尔是这位新闻工作者的朋友，去参加了他的葬礼。他是公谊会教徒，但附近所有教堂的牧师都来了，葬礼上可以见到白人、黑人和犹太法学博士。还有一些通过长期顽强的努力摆脱了酒精控制的嗜酒者，这位新闻斗士曾经是自助戒酒会（这是一个长期嗜酒的人互助、共同戒酒的组织）的领导者之一。因此在参加葬礼的人群中，除去白人基督教徒、黑人知识分子，间或还有几张酒鬼的红色脸颊。

酒吧

等待朋友比尔去参加新闻记者葬礼的时候，我坐在一间气氛暧昧不明又颇为热闹的酒吧里。吧台前都是些戴着鸭舌帽的大个子男人和看上去成熟并有点庸俗的女人。一个男人在点唱机上点播了一首探戈舞曲后，就和一个女人跳起舞来。其实这景象在整个美国，或者在纽约，都并不常见，虽然在我们心里，这应该是典型的美国画面。小型弹子球台和击中球时的电子灯闪，则代表着更为乡土和无产阶级的美国。

在酒吧的卫生间，我仔细辨认着用铅笔写在墙上的一行字。那不是普通的淫辞秽语，而是种族主义者对黑人和拉美裔的咒骂。比尔回来之后跟我说，这一地区主要是南部（弗吉尼亚州、佐治亚州等是狂热种族主义盛行的地区）的“白人贫民”居住，他们在此地的汽车工厂上班。

圣殿会议

比尔的会议在保守派的圣殿召开。美国犹太人的教堂分为三种，东正教堂、改革派圣殿和保守派圣殿。东正教徒们一丝不苟地恪守传统的礼节和禁忌；改革派则有些像新教徒，表现出犹太教义对美国生活方式的适应；所谓的保守派则是折中主义，既有鲜明的现代思想，又对一些传统方面做出让步。

周五晚上，也标志着安息日的开始，在这座圣殿中举行了一场文化讲座，目的是为了燃起信众对文化的热情。萨姆埃尔·斯特恩，也就是比尔的父亲安排了这个讲座，算是对儿子作为社区居民中的文化人物形象的确立，也是对自身名望的确认——萨姆埃尔·斯特恩才进入教堂的主流圈子不久。

我陪同斯特恩一家以豪华的排场走进来。斯特恩夫人佩戴了一枚“勇敢女性”的荣誉徽章。哪怕是最持怀疑论的儿女，此刻也分享着父母的满足。和所有的信众一样，我戴着黑色的小圆帽，读着小册子上一行一行的赞美诗，我的声音融入在信众们回应拉比朗诵的声音中。在赞美诗中有一篇《美国》，是著名的爱国篇章。像所有犹太教堂一样，一边插着美国国旗，另外一边插着以色列国旗。拉比穿着带有白色装饰的黑色长袍，但是胡子是刮过的，这一点与东正教不同。有个身材高大的歌手，长得像米沙·奥尔，在管风琴的伴奏下唱起赞美诗，这比起东正教也是一项创新。在舞台上还有一些拉比学校的学生，男孩子们穿戴着祭祀的服饰，女生们则穿着散步时穿的休闲装（又一项创新），他们和歌手、拉比交替着诵读赞美诗。

在共同缅怀了上周去世的几位社区居民之后（也包括那位新闻记者），拉比将话筒交给比尔。比尔选择的话题是“披头族”，在邀请函上更正为“披头族与信仰”。但其实比尔完全没提到信仰这回事，他完

全在描述格林威治村里新一代的生活习惯——他们对毒品和性解放的狂热，他们的精神偶像就是“自己保持冷漠”，这一切正是因为政治和社会偶像的缺失，也正是战后美国文化的特点。比尔几次用“做爱”这个词代替《圣经》中所用的“通奸”，这引得一些教徒不断向拉比抱怨。其余时间，气氛都是绝对轻松自由的。

讲座结束后便重启教堂仪式，之后拉比请老斯特恩揭去帘布以结束仪式。

人们围拢过去祝贺，老斯特恩和儿子们略带羞涩地笑着。而我被误认作斯特恩兄弟中的一个，也接受到了给我的那份祝福。

在车里

我同斯特恩家的威廉姆及托马斯开车前往底特律。在路上我也有机会开了一会。第一次在美国的高速公路上开车，又获得一些新鲜的体验：从左侧或是右侧超车都可以，只要注意变道；自动挡带来了驾驶便捷的乐趣；警察使用卫星对超速进行监控。

“美国一点都不够美国”的印象又再次被丰富了：比如路边的大广告牌非常稀少（据说这样不破坏视野风景）；加油站的贩卖机上也看不到我们观念中用来辨识美国的那些牌子（在广大乡村地区售卖的商品多是当地的牌子，都是我不熟悉的）。

还有那些“消失的城市”。高速公路并没有在城市“门口”停住，它们穿过城市甚至占据了城市。这些穿城而过的高速道路改变了城市的面貌，改变了社区的格局和关系，将那些原本相距很近的地方隔离开来。家和办公室之间的道路再也不像迷宫一般，而是如同闪电将城市劈成两半，城市就再也不见了。

停车场的颜色

美国的颜色，真正独一无二属于美国自己的、不会混淆的颜色，是停车场的颜色：一种天蓝色、灰色、玫瑰色和浅绿色混杂在一起的，由阳光照耀的车身铺陈出的淡而柔和的色彩。步行经过工厂或者办公街区，这种颜色始终陪伴着你。离开纽约也到处都是，这种颜色是统一了各种风景的主要元素。（汽车工业部门颁布了一项法令，最近几年汽车生产的颜色以浅色优先；不过也许过几年又完全变了。）

在空旷的场地上，一栋四四方方的工业建筑像加固的古代城堡一样矗立着，成千上万辆汽车停在周围，这如同花坛一样，又像令人放松的云彩铺成的地毯。这是工业繁荣带来的颜色，它们也使得这些四轮交通工具的轮廓更加柔和。

车展

最热闹的事情之一就是举办二手车展了，一般都是在中小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停满了待售的车子。这些车的颜色和款式都已经过时，外漆不再光亮，还有一些剐蹭的痕迹。车子整齐地停在挂着花穗的彩带围成的圈子里面，颇有一些赛马的气氛。每辆车上立着一块纸牌，用超大字号写着一串数字，但那不是出售的价格，而是降价的幅度。竞价和社交同时进行。在这个彩旗飘飘的广场上甚至还搭起了棚子，但效果依旧不太明显：人流不多，只有他们卖家自己在狂热地吆喝。

铁锈的王国

在最底一层，是铁锈的王国，铅灰色铁皮的王国。这里是汽车的公墓，是暴风雨之后的残骸的海洋，在此人们开始废物利用的循环过程。人们总是在购置新物品和扔掉旧东西的世界里焦虑，这里收集所有被扔掉的东西，再卖出进行处理加工，再买进，再糅进消费生产的大磨坊里。

历史与自然

我们现在在美国看到的自然景观，这些年轻的树林，属于美国自然历史的第三阶段。最初的地貌主要是印第安时期的原始森林；然后经历了农牧业的发展，对森林的砍伐和对农田的开垦；现在的大田都“集中”到那些“种麦子的州”，其余地区仅发展集约型农业，于是退耕的平原开始重新生长出树林。但这些树林看上去是非常苍白孱弱的，这时的自然不再是人类环境的主宰，而只是人类发展制造的结果，只是人类历史正在经历的一个篇章。这种作为人为结果的自然与真正的自然变得越来越疏远。

（后记：在美国西部和西南部我见识了真正广袤的自然，巨杉林、大峡谷、沙漠和原始丛林。它们是超然于人类活动之外的，即使在战争时期人们也未能进入。北部的自然地貌给人留下了广阔的想象空间，你可以想象这片大陆以前的自然景观曾经都是怎样的。那些远离人类的自然景观，它们不经过人类的时间。而那些与人类的发展区域相重叠的，已经完全被人类文明吸收了。）

火星博物馆

国家制度要求人们缴纳一定数量的税捐资助文化机构，最显而易见的结果是出现了很多想都没想过的博物馆。（税捐还用于给图书馆和博物馆购买画作，资助科研机构 and 戏剧工作室，给哲学家和作家发奖金等等。）

最美国式的博物馆恐怕是纽约的修道院博物馆了。我称其为美国式是因为这座博物馆里的实物有的来自西班牙修道院，有的来自法国卢瓦尔河谷城堡群，有的来自欧洲哥特式天主教堂。玻璃、庭院、墓碑、廊柱，全部都是“真”的东西，从欧洲运过来的。这是历史的浓缩，是美国没有的，但因为财力和运作的奇迹，突然它就拥有了这一切。

我想到了将来第一代火星移民将要面临的问题：他们环顾四周，想着如何延续地球上的历史，考虑着要做什么才能使父辈在旧的星球上传承了许多世纪的历史不至于遗失或者变得难以理解。另一个美国化的极端例子是纽约的古根海姆博物馆——美国著名设计师赖特（F.L.Wright）的晚年杰作：建筑物外形像巨大的螺丝钉或是机床主轴，花瓣形的玻璃屋顶，内部是弹簧状的斜坡步道，那些最为著名的先锋艺术画作便悬挂在墙上以供参观。

在中西部的工业城市也有一些非常好的博物馆，其中一个坐落于俄亥俄州的炼钢厂所在的小城市，它的名字就足以引起对欧洲历史的乡愁：Toledo（托莱多）。

最新奇的还有科技应用于艺术的例子。在克利夫兰的博物馆，没有警卫，每个展厅只有一个悬挂在天花板上的可以旋转的摄像头看着往来的参观者。唯一的一名警卫坐在一个小房间里，看着各个摄像头传送过来的画面，这样就可以监管整个博物馆了。

在底特律博物馆，导引指南用低频的无线广播来取代。花二十五美分，游客可以租一个放在耳边的小盒子，在每个展厅都有一个小小的信号发射器，每个手持小盒子的人便可以收听到只有自己能听到声音的讲解：“58号作品，库尔贝，《罗马风光》，请看台伯河上的暮色的光线变化……59号作品，德拉克洛瓦，《阿尔及利亚女人》，这幅作品完成于画家停留在……”

风景和汽车

参观博物馆的最后我总是匆匆掠过美国艺术的展厅，但我得说这些19世纪末期和本世纪前四十年的画家们还是有一项功劳的，就是他们描绘了美国风景的形象，不管是城市的还是乡村的，使得画作没有仅仅停留在那些无名的人像上。通过观看霍珀（Hopper）和斯隆（Sloan）的画作——还有一些我不记得名字的画家的作品——我学会观赏大城市或者小城市那些苍白的路。这是绘画的一项功能，当然并不是唯一的。在某种程度上，绘画这种定义和评价周遭世界的功能停止了，美国绘画变得非常抽象。

那么，现在有没有一个画家的作品是能够代表今日美国风景的？我看问题马上就来了：美国画家应该去画汽车，因为现在汽车已经成为了风景的一部分。任何一幅画中的美国，如果没有那些天蓝色或者灰色或者玫瑰色的铁皮车顶构成的海洋，或者没有连续不断的车流和路面白色的指引线构成的图景，都是不可想象的。但没有任何一个画家能够在让汽车进入画作的同时，还能够使作品免于平庸的。没有任何一个人做到，即使莱热^[2]也不能，这个汽车世界的伟大诗人，他画的汽车是有些复古风的，有些天真的，总之他绕开了这个困难。我们也可以说，美国的画家当察觉到难以绕开汽车这个话题时便停止诠释主题了。如果你们愿意，我们也可以就此引出一个普遍性的结论：抽象主义盛行是因为在风景画里画汽车是不可能的。这也说明了一个定理：除非有一天终于有一个绘画天才可以在他的画作里将汽车转变成或者说发明出适合的绘画形象，否则汽车就不会出现在绘画作品中。就像绵羊对于乔托，用草填充的椅子之于梵高一样。

非形象派

但是，也并不是说现在的非形象派画家不会“看”。比如，有一堵墙，墙上的灰泥脱落，上面还有划痕和霉斑，倘若现在我们用一种新的方式去看待，这就拥有了一层新的关系。我们相信墙后面有更多现在相信而之前并不相信的东西，就像站在窗前总有美好的风景一样。从飞机上看地面，你看到什么？波洛克^[3]，都是波洛克。

离婚家庭的孩子

比尔最近离婚了，法庭允许他每月两天去探望跟前妻一起生活的女儿们。这样比尔每月都会从纽约到底特律，前妻在那里组建了新家庭，和女儿共同生活。

比尔和前妻的关系很紧张，他认为她影响了女儿对父亲的感情。我和汤姆及比尔共同驱车抵达那里。车停得有些远，按商量好的时间女儿们应该已经准备好了。汤姆走去接女儿们，因为比尔坚持不想走进前妻的家。

我和比尔等在路边。这是一个巨大的社区，是一个别墅群，每家都有自己的花园和车库，在高大的林木间还有跳跃的松鼠。这种社区居住的一般是年轻夫妇，每家有两三个孩子，一到两辆车。每个家庭都大同小异，只有每年换的车不同。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的孩子们没见过穷人或者其他阶层的人，除了家里的钟点女佣或者修剪草坪的园丁。

两个孩子牵着汤姆叔叔的手走出来，一个五岁，一个七岁，梳着节日才会扎起的小辫子，穿着光鲜整洁的衣服。比尔有些担忧地上前迎接她们。也许他觉得女儿们看到他并没有很开心，相比上个月感觉更加疏离。但姑娘们看起来快乐而平静，她们和父亲攀谈，好像是前一天才分别的一样。父亲的探视对她们来说已经是一件非常规律和正常的事情。

我和汤姆去底特律市里转转，留下迫不及待的比尔和女儿们共享天伦之乐，表达他那天才的父爱。一个朋友借给他一间空的公寓，女儿们可以和他在那里尽情地玩游戏。然后他还要带她们去电影院、动物园、月亮公园，吃冰激凌……晚上汤姆叔叔将女儿们送回妈妈家，第二天早上再接出来。

在美国，年轻人很早就结婚生子，尽管大多数人都知道如何避孕，现代科技也能保证每个人都可以使用科学有效的手段。也许正是因为不想要的孩子可以轻易地做到不要，年轻的夫妇才一结婚就选择要孩子。这很好，是自由选择的结果。但是几年之后当婚姻走到尽头了怎么办呢？

这些年轻人的婚姻一般很早就会出现危机，但是离婚并不容易。离婚的花费，相互憎恶的情感，冲突的利益，最重要的是孩子，这一切构成了离婚的麻烦。人们对此广为讨论，报纸、心理学家、教育家都参与其中。虽然我并不想在这个微妙的问题上高估什么，但在我看来，这主要还是父母的问题。在一个离婚被普遍允许的社会，离婚家庭的子女并不应该再有严重的心理问题。拥有一个在另外一个地方生活的亲人，平日的分离使得相聚更像是节日；对于比尔的女儿们来讲，比起她们现在所过的过于简单的、和谐的生活，跟父亲的见面就是获得另外一个维度的生活体验。

晚上我们发现比尔在地毯上匍匐着装大熊，女孩们正准备用一个笼子套住他。他在公寓里度过了一整天，和孩子们玩着各种各样的游戏。他说，他想让孩子们记得这快乐的一天。

孩子们和“潜在说服者”

比尔的女儿们在临时公寓里决定玩一个扮演游戏：演电视节目。在表演了很多歌舞之后，突然节目中断，其中一个女儿跑进厨房，回来时拿着一个豌豆罐头，微笑着像电视广告那样劝导说，这个牌子的豌豆是最好的，然后两个人又在刚才中断的地方接着演节目；过了一会儿节目又停了，她们又向我们展示了吸尘器、烈酒和洗衣粉。

孩子们通过滑稽又讽刺的方式向我们平静地展示了现代人是如何向“潜在说服者”缴械投降的。“消费文明”的危险和传染性在知识分子阶层蔓延，我们竟没有更好的办法去战胜它，因为从孩子起就被灌输了这样的消费观念。

人类的愚蠢可以分为两类：爱国的愚蠢和非爱国的愚蠢。爱国的那一类还包括宗教、家庭方面的愚蠢，总之是躲在那些要给予神圣尊重的事物、人们不敢拿来开玩笑的事物下面的那种愚蠢；非爱国一类的愚蠢，人们可以坦然地去批评、讽刺，因为它们是在非常世俗的一类事情上的愚蠢。真正危险的是第一类愚蠢。知识分子的任务就是要不遗余力地打败第一种愚蠢，努力缩小它们借口神圣性而以各种形式扩大的否定性与消极性的地盘。其他的愚蠢交给孩子们去打击就行了。

消费的圣殿

消费文明也有自己的圣殿：超市和购物中心。在超市的玻璃幕墙后面，高大结实的货架和移动梯子将美国消费的丰富选择推到了极致。人们从一个货架走到另一个，推着带轮子的购物车，就像在城市的街道中穿行一样：在某些庞大的购物中心，每列货架最前面都会像路牌一样标明陈列哪类物品。

在大型的购物中心，除了种类齐全的一般商品外，人们还能买到意大利的小摩托（有些比便宜的汽车还贵）、汽艇（在湖区的城市，比如芝加哥和底特律，1月份就会有夏季新款汽艇推出），以及很多服务。有一天《纽约时报》发布了两页整版的超市广告，列出了他们所能向顾客提供的所有服务，从缝补衣服到珠宝上光到家电维修，应有尽有。在一个想自己找手艺人做这些小活计却难上加难的社会，服务的集中化使之成为可能。

消费组织的发展史应该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全美开设数量最多的连锁超市通过丰富的商品的售卖赢得名声，其商品目录（现在已经变成非常厚重的一册书，以至于需要专门的家具来摆放）能够寄到全美最偏僻的农场，寄到那些交通非常不便的地方。

邮购商品的诚实性成为公司成功的关键。那些农夫们向我讲述过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他们对邮购陷阱还毫无防备，有匿名邮件寄送给他们，里面是卧室装潢的广告，有很多图片，价格看上去非常合算，房间看起来也很漂亮。于是一个农夫寄钱过去，他收到了什么？一个很小的包裹！里面确实是一模一样的卧室家具，但那是儿童的玩具房！

现在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关系是人们所能看到的变化最大的关系之一，现在也没人真正付现金。几乎在所有超市和商场，人们都用信用

卡，费用就记在其名下的账户里。任何有工资收入的人都可以办卡，从而他就拥有了超过实际支付能力的消费能力。生产机制推动了消费机制，人们贷款，对未来无比乐观，在还没有付完贷款之前就卖掉手上的车以购买更新的车。现在房屋明显也不是由购买的人来付钱，而是银行。要不然，要银行有什么用？

这是信用的社会，还是焦虑的社会？四十岁时就在消费你希望六十岁时才能消费得起的物品，这是生命的延长还是缩短？孩子们出生时便背负着为正在给他们洗尿布的洗衣机还款的包袱，因为他们的父母买了很多尚未付钱的东西而无力负担洗衣机.....

但是，如果我们能从这令人头晕的推测中抽身出来一会儿，就可以看到在美国的消费和生产组织中，有迹象表明乌托邦正在靠近：在这个世界中，信用卡将不再像跟在脚边的负债的球（或者带着一根长长的松紧绳）一辈子拖着，而是代表一种权利，每个工作的人都能够凭此获取生活所需的足够物资。美国，这个离乌托邦概念的创建者们最遥远的国度，在现实中却最接近乌托邦愿景。一个高效的超市是否就代表了未来世界的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形象呢？

孤独的晚餐

生产服务组织提供的便捷和商品供给的充分，使得生活中必须进行的操作简而又简。如此简化的生活会是怎样的呢？

现在美国食品行业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已经使得厨房操作达到了最简单的状态，虽然这丝毫不能引起人们关于幸福的联想。最新的产品是看电视用晚餐，它是针对电视观众们开发的晚餐产品。晚餐已经全部准备好，井井有条地摆在托盘里；选择有很多，“封面”的图片诚实地反映了里面的内容。买回家只需加热就可食用，这对于那些正在看电视而完全不想进厨房的人来说实在理想。人们可以吃着晚饭，而目光又不需离开电视，哪怕几分钟。

我们能想象那场景：晚上，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独自在家，灯也关了，只有电视机亮着。他（或她）看了会儿电视，瞄了一眼墙上的钟，时间不早了，还没吃晚饭。站起身——目光还粘在电视屏幕上——打开冰箱，取出看电视用晚餐的盒子，走向厨房。电视里正好在插播广告，他（或她）低头看了一下盒子上的“封面”，配菜是豌豆，想想今晚还是更想吃菠菜，于是回到冰箱那儿，换了一盒，加热，回到电视前。正好佩里·科莫的脱口秀又开始了。好，什么都没错过，当脱口秀被广告打断时正好去取加热好的晚饭。

小桌子也放在电视机前。托盘放在餐巾纸上。吃的时候甚至不用看，反正就是“封面”上的那样子。这样就可以专心看电视了。

悲惨的颜色

美国代表悲惨的颜色是焦红色，类似于最卑微小区的的红砖的颜色。或者是现在已经开始腐朽的木头别墅的褪色之色，这些别墅已经变成了贫民窟的出租屋。这只是在欧洲意义上的贫穷还是别的东西？在工业大城市闲逛，从大众福利普及的地区到那些似乎繁荣从未光临的地区，大部分人的生活状况非常悲惨，即使用欧洲人的眼光来看也是如此。

昨天和今天我跟汤姆在底特律转了很久，尤其是在贫民窟地区，1958年的经济衰退给这里造成了严重的就业不足，留下了大量的失业人员。

在底特律这样一个创造了大量财富的美国城市里，却有不少破败的房子。每当要拆除它们的时候就有女人和老人推着手推车来捡拾木柴。在这些街区里居住着最近一批到达美国的人（拉丁美洲移民）或者步履维艰的黑人，也有一批五十到一百年前来的、“未能混出模样”的欧洲移民，其中不乏盎格鲁—撒克逊人，他们就这样一代代贫穷下去。

体制的矛盾

美国的乐观主义原本是件好事，但在听到人据其得出毫无依据的结论，或者经常听人重复它的时候就不是那么回事了。比如现在人们认为美国已经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我并不喜欢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但我得说，在最繁荣和非常工业化的城市内部的同一区域里有很多不同的阶层，这是对应着城市自身的经济需求的：这种机制有利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然后高消费在这个广大的、就业不足和消费不足的地区慢慢扎下根基，慢慢培养起新的劳动者—消费者。但是消费应该根据需要，而不是把钱花得精光，应该能够在某种水平上持续和再生。

如果在美国你尝试用“新资本主义”的图景来解决一些问题，那么现实则会毫不迟疑地让你看到“体制的矛盾”。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虽然资本主义肩负着创造福利的需要，但是痛苦在这里并不鲜见，这就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旅行者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的美国印象。即使这里提到的社会主义与我们的欧洲模式非常不同，少一些理论创建而更多实践经验，也没有理想主义的光环。也许这个世界繁荣和组织完善的一面，在从大公司向只为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公共服务转变的时候，并不会改变太多。

固定工作

美国直到昨天还是游牧民族的天下，从原始印第安人到朝圣者的先辈再到贩卖来的奴隶，直到开国先锋、淘金者和各个种族的移民。每个抵达者在这儿要走的第一步都是挣得脚下的土地，这样就能最终完成横跨大洋的、跨大陆迁移的壮举。

但现在的美国变成了求取稳定的地方；冒险的天性正在衰落，每个人的理想不再是寻求梦想而是扎下根来。汽车也不再是美国梦的外在具象，相反的，它意味着主人在脚下找到了坚实的土地。

工人阶级直到昨天还是靠出卖体力为生的自由迁移的阶级，现在却把稳定问题放在首位——寻找可以固定下来的工作。底特律在1958年的经济衰退之后，很多工厂每年的关门时间要长达六个月，这造成了一种新的情况：年老的工人达到一定的工龄后，可以获得优先被雇佣的权利，也就是实际上的固定工作。这在欧洲仿佛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在美国——工人一般都作为临时工使用——这意味着对美国工人生活不稳定状况的首次突破。

流浪特权阶级

如果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常常会看到路旁到处散落着一些迁移中的工人阶级：他们居住在拖车屋场，也就是房车的停车场。他们可能是道路公司的雇佣工人，或者是随着种植季节更替而迁移的农民，或者是专门建造新工厂的工人，但是他们共同具有一个特点，即他们通常会靠近一个大的工业中心——那里汇集着各式各样的人——方便寻找新的工作。

这是些半移动的房子，就像我们的野营帐篷，但是看上去并非那么简陋，而是整洁有序。有门帘、走廊、保护孩子们的围栏；这是流浪特权阶级幸存的住所。

那些真正的穷人，没能站稳脚跟的移民，或者刚刚从生活底层要向上爬，还没能生活在车轮上的人，反而想要在一个地方相对固定下来，然后慢慢等待从拥挤贫穷的社区向更好的社区迁移的机会。

福利住房计划

我考察了一些福利住房计划的项目，就是由国家出资建设的、给穷人住的房子，以取代贫民窟。

在纽约我已经看到有些福利房的状况非常不好，即使是在罗斯福时代建造的红砖房屋，也是苍白地立在废弃的场地上，约莫有些监狱的气氛。反而是底特律的贫民区——虽然这些木头小屋有些歪斜并且开始腐朽，但是整洁有序——仍然有生活的气息。它只是临时受难的样子，而不是被永久判刑。

九年前我在莫斯科感受过同样的东西，那里的木房子也是同样整洁有序。我绝不是在此有什么唯美主义的企图，而是觉得也许这种居住方式在解决问题的同时还带有一点自然和个性的气息。

但我在底特律也见过非常不同的福利房计划：密斯·凡·德罗的首秀，高耸的建筑矗立在绿色中。这些建筑正是在以前贫民窟的地盘上拔地而起的。（所有人都想买，银行提供贷款，然后再慢慢地还款。）这些房屋的租售价格也明显处于高位，是面向那些中高阶层的人们，大学教授们和公司管理层。（没有歧视的意思，但这里确实有些黑人买家。）

但是，这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原本在这里的贫民们只好搬走，到别处再去寻觅新的栖身之处了。

遗忘的画面

在底特律的贫穷黑人社区，我重新看到了在欧洲每个城市都习惯看到而到美国后几乎遗忘的画面：妓女站街。在纽约我几乎就没有看到站在街边的妓女，只有特定的酒吧附近才会有。通常在美国站街妓女只有在乡村才有，站在一些特定的区域。在纽约倒是有些男妓非常执着地站在街边等生意，在同性恋经常出没的地区。

穷人商店

一般来说，商店的外观就足以说明它所处社区的社会地位。在纽约，只要你转个街角，就会发现一切都变了，商店招牌的颜色、标签的尺寸、橱窗里摆放商品的方式，你会感觉从一个社区走到了另一个社区。而在芝加哥的意大利人社区，我走进了一家大型超市，从超市的规模和商品排列来看，像极了西尔斯或梅西等大型百货商店，它们都是美国城市中心最具代表性的建筑物：只不过这里陈列的都是被扔掉的物品，过期产品，缩水的衣服；商品全部都是崭新的废弃物，事实上，却提醒着一种痛苦的匮乏感。有点像莫斯科的有些商店，但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

在这个人们早早扔掉东西以便能够更快地购买新物品的国度，在这个人们不知道缝补的袜子为何物，马路边上不时就会见到丢弃的床或者抽屉柜（它们第二天一早就会被厢式货车全部运走）的国度，人们逐渐发现还有一个二级市场，这里可以买卖那些以前从没想过可以拿来继续买卖的东西。

这里没有像巴黎跳蚤市场或罗马的波特塞门市场一样售卖那些让人觉得悲惨的旧物的市场，售卖者类似纽约果园街的犹太人，穿着黑衣，留着长须和长发，永远戴着帽子，在路边的长桌上展示商品；但是这样的零星摊位还是随处可见，走遍美国，在每个城市都有。如此不同的两个美国是共生的：一个要把什么都扔掉，一个却牢牢地保存所有的东西。

在芝加哥有个意大利社区，现在变成了墨西哥社区。很多意大利店主搬走了，那些不方便搬运的东西仍然留在店里；墨西哥人接手了商店，继续出售那些商品直到全部卖光，即使他们根本不是经营这些东西的。比如有家电器商店，全部用西班牙语写着标签，也同时在出

售番茄酱，那就是以前的意大利店主留下来的；你也有可能看到一家奶制品店的店主在发愁怎么出售一沓格子手帕。

印刷的纸张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也是快速消费品，读完马上就扔掉。这不仅仅包括那些印彩色图片的杂志，也包括那些有经济考虑的简装书。在贫民社区则有专门的书店出售这些二手的报纸杂志，皱皱巴巴甚至有撕烂的书页，尤其是那些移民语言的书籍：西班牙语的，中文的，希腊语的，匈牙利语的……也有些商店会售卖一些出乎我意料的传统商品，比如在芝加哥的一家希腊社区商店里我看到他们只卖苏格拉底像。在一家墨西哥小店，则有一个吉卜赛人看手相的占卜馆，隔着玻璃窗可以看到穿得红红绿绿的占卜师坐在里面，一只公鸡栖息在桌上。

在机械化世界的中心，美国这个大熔炉里的各个种族的人民带来了上百种迷信，这种迷信背景展露无遗。在底特律一条繁华的街上，有一家卖香烛的店。简陋的橱窗里摆放着崇拜各个神明的各种香烛用具，甚至还有黑人的巫毒术和巫术的用品、天主教的小圣像、变戏法的家伙、各种经书、扑克牌、教堂祭祀服装以及色情书刊。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估计在这里可以找到大量研究的素材。当比尔还是福特工厂的工人时，他在这附近生活过很长时间。我们试图溜到商店的后间转转，不过店主从一开始就用异样的眼光盯着我们，最后毫不客气地把我们赶出来了。朋友告诉我这个店主是一群妓女的皮条客，这些妓女有墨西哥人、意大利人和黑人等，书店的生意只是掩护。朋友觉得在书店后面正进行着秘密交易。

消失的人们

玻璃橱窗上写着“圣托马斯阿奎诺的阅读室”。屋子里面有一个炉子，一些长凳，长凳上挤满了醉汉，还有贫穷的老人。他们大多衣衫褴褛，样貌邋遢。有些人在看报纸，有些人手里的报纸已经掉在地上，鼾声大作，有些人膝头放本书，并且伸手试图去烤火。玻璃窗被水蒸气模糊了。1月的底特律，室外是零下十度，在最声名狼藉的社区里，生活着这样一群流浪汉和醉汉。

在每个城市都有一条路专门居住这些颓废的人。纽约的鲍厄里路（Bowery，也可译为“乞丐街”）估计是其中最著名的，虽然现在已经比以前有所改观。总之，你不可能靠近那里还毫无察觉：你会看到有些衣衫不整、胡子拉碴的人在路边晃荡，他们会跑来问你要施舍，或者围着你的车打转，要求帮你停车或者擦玻璃或者清除引擎盖上的积雪，这些可怜的举动在欧洲国家其实是常见的，但在美国就变得不寻常，甚至有些让人难以理解。

这一区的经济也是符合这里居民的条件：价格极低的小旅馆、小酒馆、一顿饭只要几美分的饭店，以及一套特殊的制度：为了救助那些经常把口袋里的钱花光去喝酒、然后可能饿死路边的醉汉，这里就有了一种包括几餐饭的票据；当这些醉汉手里有几美元时，就可以去买一张，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会有基本可以果腹的食物，这样就可以安心把剩下的钱拿去喝酒了。

在这个醉汉社区另外一个常见的活动是各个宗教组织的救助。“拯救行动”，就是各个教堂组织的救助行动，他们提供宿舍，分发粥饭，提供取暖的地方。比如底特律的阅读室，这些醉汉们来此可以免于受冻路边。

冬天最大的问题就是寒冷。那些旅馆和宿舍白天并不会驱赶人，但是很多人连晚上也没有地方可以栖身。周边社区都会防范流浪汉，因为后者会试图进入一切可以遮蔽身体的地方。“我们晚上会给阅读室关门上锁，”芝加哥的工会工作人员告诉我，他带我参观此地，“否则地上就会睡满醉汉。”但也有相当数量的乞丐会在寒冷的月份南迁，他们设法溜上开往南方的货运火车，去佛罗里达或加利福尼亚，就像那些百万富翁们做的一样。

流浪生活，像水滴一样渗入美洲大陆，这构成了美国的丰富性。流浪汉们在这种境遇下依然存活下来，成为一些“悲惨”的奇迹。

每年美国都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莫名消失，多是无法抵御孤单的老人。但也有一些才四十几岁就抛却家庭和工作，不留只言片语，就消失在这个或那个城市的鲍厄里街区，他们试图“删除”自己，自毁于酗酒。这些人自成一派，在每个城市有自己的聚居区，就像其他民族的聚居区和宗教社区医院一样。但这类人的消隐都不是因为历史或者社会原因，而是因为个人的选择。鲍厄里街区悲惨的状况并不代表社会问题，却是许多个人悲剧的集合。他们的共通之处似乎是某种“宗教”原因：某种以自毁为精神的宗教。

现代社会以福利和成功为特征的文明似乎完全不会对这群人起作用。他们拒绝一切社会价值，只要完全的自毁。现在年轻一代的披头族也在笨拙地模仿着他们，胡子凌乱，醉醺醺的，以此表示对通行价值观的反叛。但实际上，披头族只是为了通过模仿实现自己的某种价值。

广告

每次坐车穿过芝加哥的黑人区（它悲惨却又不像纽约的哈林区那样穷困），我都能看到路边有一块很大的广告牌，制作精美的广告画上一男一女两个人，他们年轻整洁，只不过是黑人的面孔。我想，我怎么从来没想到过，在黑人区即使可口可乐的广告上也应该是黑人面孔？但真的是可口可乐广告吗？那上面并没有它的商标啊。这两个人穿着黑衣，面容平静但也非常严肃。我从没来得及读完下面那句标语“给你最好的安慰……”。今天我经过那里，仔细看了一下，是一家墓葬公司的广告。

芝加哥

我现在开始理解这座城市了——芝加哥。也许是因为开始害怕它，也许是因为开始喜欢它。这真是一座非常典型的美国城市，生产性的，物质的，残酷的，粗暴的。在其他城市我没有感受到如此明显的暗涌的暴力，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紧张，甚至城市的地形分布也传递着这样的信息。这里的阶级对立如同交战的两军一般分明，是写在人们脸上的。再没有其他美国城市像这样：富人和商业世界里的人生活在豪华的摩天大楼中与风景绝美的湖岸，与此比肩的就是穷人世界的棚户区，贫穷的意大利人、波兰人、希腊人、黑人和墨西哥人蜗居于此。请想象在芝加哥的夏天，当穷人穿过富人区时会暗自羡慕密歇根湖岸的美好生活，这或许会激起革命般的力量。

芝加哥是一座浸满了鲜血的城市：有1886年干草市场暴乱中反抗的工人阶级的鲜血，除去美国，现在全世界都以五一劳动节来纪念他们；那些激怒了当地工业势力的牺牲者的鲜血；那些著名的屠宰场的血和黑帮火拼的血。

血的时代终于终结了：没人再记得在美国体制下建立了革命传统的德国无政府主义者（我翻看一本关于他们的旧书，这本书附有珍贵插图，内容翔实，但封面上作者的名字让我吃惊不已：正是灭绝了革命者的芝加哥警察总长！）；工人们现在被防止工伤事故的立法保护着，并且是工会稳定的成员；屠宰市场已经关门（肉可以放在冷藏车运输，所以牲畜在农场里屠宰起来也就很方便了）；黑帮仍然存在，但是它们的武力冲突变少了（就在我抵达当天，当地警方爆发了严重的腐败丑闻，这是一个常见的管理问题）。为什么我仍然能感觉到这些戏剧性的声音在回荡，如果这不是记忆散发的气息？

我试图重新认识这座城市，通过城市的道路，通过我居住的旅馆的电梯里面孔坚毅红润的商人（与纽约那些知识分子的苍白面孔有天壤之别！），通过意大利糕点师傅（那个戴着帽子、留着络腮胡子的肯定是黑道的！）制作的美味蛋糕，通过流连夜店的、衣服上闪着亮片又袒胸露背的姑娘们（终于符合电影中的美国形象了！），通过本地出版的著名杂志《花花公子》里的那些裸女的照片。

我知道，当在一个城市待了几天并且建立起最初的印象后，唯一能做的就是赶紧离开，在新的印象将第一印象模糊混杂起来之前。因此，为了留住我印象中的芝加哥，我匆匆赶往机场。

美国生活方式的首次小结

应该说，美国的生活方式我并不讨厌，如果这是指追求高效、从事生产性的工作和生活的享受。美国是一个快节奏的世界，所有人都工作，都追求幸福，这就是美国的现实。即使在这样匆忙紧张的状态下人们也常常对生活产生不满，因而患上胃溃疡。为了反抗这种节奏，如今的美国人总是自我陶醉在小家庭、郊区别墅、标准福利的生活中，程式化地声称对自己很满意。这种美国生活方式让我感到厌倦，如果融入这样的生活，我连一个星期都过不下去。

女人：幸福的和不适应的

一般来说，女人都爱美国。那些生在美国的和后来来到美国的，她们在这里走上职业道路，有很多赚钱的工作可选择，充分享受性别平等；让她们爱美国的原因还有变得简便的家庭生活、各种各样的乐趣和消遣，以及更多来自男性的尊重和关注、被追求的可能性、选择情人和丈夫以及换掉他们的可能性——从来不会落单自己在家吃饭。她们生活得很好，很享受美国。

我指的是那些工作的女性，一般来说，她们都非常独立自主。那些欧洲过来的夫人们，跟随丈夫搬迁过来的，适应得却不怎么开心；家庭生活更为辛苦，因为没有欧洲那么使用方便和便宜的帮佣，社交生活有些无趣，总之，比起欧洲什么都不舒服。她们对美国不感兴趣，就这样。

但在那些独立自主的职场女性中也有一类过得非常不开心。她们对于周遭的环境太过敏感，对于工作处理太过要求完美，对于保持生活品位太过坚持原则，所以一般男人都会忽视她们，要么是因为不够漂亮没有达到引起注意的标准，要么就是因为太容易因男人的粗糙、小气或者没本事而排斥他们。这些女人代表着美国的另外一面，消极的、痛苦的、永远得不到满足的理想主义。她们是所有人中最为美国的。

“不同”的城市

当你穿越整个美国——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从海岸到海岸——你会发现每个城市的环境和居民会有些惊人的一致的地方：缺乏个性和激情，这一点一致到有些苍白，低矮的小房子，商店里的红色招牌上写着白色的价格；路上几乎没有行人，因为没有可以步行到达的地方；一望无垠的平原上没有什么景色。如果你已经习惯了这种自然与精神上的平面化形象，突然在某个晚上抵达这座城市，发现建筑都是法国美好时期的风格，耸立在旧金山湾边起伏的小山脉上；发现这一带地形不规则而且多山，快速路网是由几乎平行和垂直的道路交错而成；发现沿着这样的道路行驶，从诺布山（Nob Hill）蒙特卡洛式的高尚住宅区猝不及防就来到拥挤不堪的中国城，沿街都是小商店、油炸食品摊和烟花爆竹摊；发现哥伦比亚大道则是半意大利式、半百老汇式、半披头族式、半巴黎式的混杂风格（在这欧洲主义的最远端，即使在冬天也有露天咖啡吧），街上到处是散步的人，闲逛，会面，停下来打招呼或者大声讲话……那么你就能一下子明白为什么美国人见面会先问你是不是旧金山人，或者你对旧金山怎么看。如果没到过这里，你不会明白为什么这座城市如此与众不同。

幸福旧金山的第一印象并不会维持多久，接下来它就变得面目模糊，甚至有点忧郁，但也没有什么令人不快的，甚至更加特别与感人。加利福尼亚北部的这一带旧金山湾，不像地中海而是更像波罗的海，终年笼罩着薄薄的雾气，即使在夏天也很凉爽。巨杉和蓝桉树越过它们的热带边界，一直贪婪地生长到这里来；那些坐落于海湾边的小镇，比如索萨利托或贝尔韦代雷，其建筑的色彩和其中的居民更像意大利的圣马尔盖里塔利古雷、帕兰扎和阿斯科纳；如果是在周五到周日以外时间的晚上在旧金山转悠，你会发现马路上人迹稀少，俱乐部都关着门，颇有些衰败味道。中国人继续在自己的世界里埋头苦干，广场的花坛边和长凳上坐满了老年的意大利人。有一瞬间你会感

觉得自己身处世界的尽头（如果仍然想象以欧洲为中心的话），在天涯海角，而《纽约时报》也只能三天后才送到。

经过兴起于19世纪中叶的采金热（1906年大地震后又迅速重建），旧金山保持着那个时代的繁荣，在走向现代化的同时又抵御着大众文明庸俗的消磨。在城市的各个社会阶层之中分别保留着其精英的一面，比如码头工人开始就是工人中的精英代表。老式的美国家庭保留着比别处更多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传统（只要看看一个俱乐部，那里保留着完美的英国传统，保留着与到访过的著名作家相关的文物：从马克·吐温到杰克·伦敦，再到著名的吉卜林和史蒂文森）。犹太人保持着从淘金时代起形成的贵族格调（他们和大量东欧移民的后代区分得很清楚）。意大利人也多是皮埃蒙特人、利古里亚人和托斯卡纳人，他们一直从事很早就固定下来的职业（美国只有在加州，农业还有一部分掌握在意大利人手里，那些和酿酒相关的产业）。他们中的很多人还能听懂或者还能讲意大利语（在纽约登陆并居住下来的意大利人来之前就不会说意大利语，到了之后也不学英语，几代以后就不再懂得母语了）；他们还在用那些可辨识的姓氏（在纽约的意大利人的奇怪姓氏是从未在意大利历史上出现过的），而且很多方面也跟现在的意大利人相像（而纽约的意大利人，只像他们自己）。

老旧的电车在近乎直上直下的齿轨铁路上攀行，这是这个城市引人哀愁的巅峰；在车体内部看不到的齿轮发出的摩擦的声音，就代表了这个城市的个性，它引起我们思乡的哀愁。（如果是对纽约的思乡的哀愁，人们会想到马路中间冒着热气的窰井盖）。

那么，我们可以说旧金山是一个特殊的岛屿，是一个保存了美国文明特定时期内容的奇妙房间吗？

站在亚洲的门前

然而，就现在流行的观点来看，旧金山之于美国仍然是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城市、一个反抗保守的城市、一个代表未来的城市（甚至有人说将来会成为美国的首都）。我在猜测这背后的原因是否是旧金山处在太平洋沿岸，是面对亚洲的门户，这使它成为两个文明之间现在正在建立的新型关系的关键点。即使一个匆忙的旅行者如我，也感受到在这座城市里你或许要经常自问属于大洋的哪一边。

中国城在市区的中心，是除了中国本土之外最大的中国人聚居区之一，我觉得日本人在这也是同样的情况。每三四个人中你就会看到一个黄皮肤的人，从这个角度看近百年旧金山的华裔人口增长速度从未放缓。有些人对此感到害怕，客观地说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可恐慌的：半白种人半黄种人的城市自有一种安宁整洁的气氛，比大多数纯白人或者半白人半黑人的城市都要好多了。

旧金山的民族融合有其独特的方式。你可以常常遇到不同种族组合的夫妇，即使在知识分子阶层，在教授和专业人员里也很常见；而且经常是欧洲血统的妻子，亚洲血统的丈夫。加州的黑人并不算多，南部的黑人移民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陆续迁移到这里的。这里更多的是印第安人，不管是土著还是外来的。

晚上我常独自流连在那些价格低廉的酒吧，那是水手和妓女常去的地方。吸引我来到这的主要是那些奇怪的人群：很难去分辨中国人、菲律宾人、日本人、夏威夷人、印第安人、盎格鲁—撒克逊人、西班牙人，因为好多人的面孔像是他们的中间过渡，有的混血儿有三四种血统。不管男人还是女人，这些面孔实在太容易混淆。

但是种族问题更为核心的部分是远东文化开始在此地的文化风俗上施加影响。从加州飞到夏威夷去度周末听起来像个笑话，日本实则

是美国西海岸居民夏天度假的热门选择，美国西海岸居民较之欧洲居民有着距离上的优势。在美国之外的永恒神话中，东方的风俗取代了传统上由巴黎风物占据的位置。（对于美国人而言，亚洲枝杈繁杂，而我们此处所说的是其主干，即中国。）有一项研究针对东方世界对于今日美国的影响而开展，中国和日本双双在列。对于东方文学哲学和宗教经典著作的翻译和研究——这种对东方文化进行比较和诠释的热情，也是一种时尚或者也引起某种争议（比如，旧金山的垮掉的一代让瑜伽和佛教在这里风靡），但总归是我们这个时代非常有意义的一个方面。

总结这些现象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非理性主义和神秘主义对抗西方的理性传统），与分析东方文化对西方文化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毫无二致。但在此我还是想提出一种可能性——即使现在有些混乱，但它正变得明朗起来——基于由两个世界的经验构成的新人文主义，可能在旧金山获得自己独特的地位，我们正对此展开探究。太平洋是否像过去的地中海一样，代表着世界文明的明天？

太平洋

作为地中海的忠实信徒，我很难跟太平洋建立起亲密感。这是一片陌生的不同海域，垂直的海岸不是礁石而是软泥，港口边竖立着高高的木质栅栏，那些中国或者西西里渔民在岸边抛出鱼线钓鱼。海浪把木质的柔软的海草带到岸边，后者像一条条鞭子，有三四米那么长。水面之下既不是沙子也不是岩石，而是各种生物构成的多孔和能够呼吸的东西，它们构成了海床的形状，软体动物随着每次波浪的涌来像眼睛一样一张一合……

舒适的码头装卸工

我在旧金山港口。绿树环绕中有一座蘑菇形的现代建筑，这就是国际码头与仓库工人工会的总部。但这个工会不同于其他，不像电影《港口先锋》里面演绎的那种在纽约运作的组织；相反的，ILWU（该工会的英文缩写）不仅以合同谈判能力著称，还因其强硬和清廉出名。组织的领导者们有自己的政见并敢于公开表达，这在美国的工会领导者中是不常见的。

工会中有实际权力的是工会书记哈里·布里奇，他是一个公认的左派。即使常常深陷各种攻击和指责之中，他仍然有能力树立和加强自己的威望。

如果说工会对高层还有一些政治愿望（诉求之一就是与中国重新开展贸易，这是旧金山港口的首要问题），那么底层的成员则完全是看在薪水的分上才团结起来的。相较于美国工人对政治关心的总体情况，大部分码头工人对政治表现得不太在意，但他们对于工会组织的拥护和为它感到的自豪是明显的，他们在工会领导的斗争中战斗力强大：工会为他们争取到的待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并且保证了舒适的轮班条件。

旧金山的一个码头工人一般来说每月可以收入五百美金左右，这使得码头工人足以成为一种令人羡慕的职业，即使在加州海岸这样一个没有失业也没有贫民区的地方。甚至那些有专业技术的工人和银行职员都渴望成为码头工人，并申请加入工会。去年收到的申请超过了一万份，但只有七百人最终成为了新的成员。选择的标准就成了有争议的话题，工会表示主要考虑体力和年龄，确实其成员也都是一些壮实的家伙。

下午早些时候，夜班开始了。大楼前的草坪上，工人们的加长豪华汽车整齐地停着，他们下车走进大厅，各色人种都有（我从布告栏上写的名字看，其中很多都是斯堪的纳维亚人），他们穿着颜色鲜艳的大格子哥萨克式上衣，衣服显然是清洗熨烫过的，而这就是他们做体力活的工作服。

为靠港船只进行装卸作业而分派人手的工作开始了，那场面颇像一个赛马场，或者股票交易所：数字显示在发光的刻度盘上，高音喇叭正进行广播，悬挂的纸上写着人们的名字，负责人根据他们完成工作的小时数进行分组。工会会记录工人们工作完成小时数的最新数据，优先安排那些工作量少的工人，这样到年末可以保证每个人的工作量都几乎差不多。

我跟工会的一位上了年纪的工作人员交上了朋友，他曾经也做过多年的码头工人，经历了美国左派的不幸；他的性格有这部分人的特点，是一个固执的怀疑论者，永远处在不安全感中，谨慎地发表意见。言谈中我发觉他对欧洲持有一种暗讽的态度，尤其是对欧洲的工人运动。于是我请他一吐为快。

“虽有政治意识，但是意大利和法国的工会向雇主争取到的还不及美国工会做到的十分之一，我们通常都是通过长时间的坚决的罢工来达到目的。你们的政治意识有什么用？美国的工人阶级不懂政治，我同意，他们只是为了钱才罢工，但他们斗争的时候表现出的顽强、团结和牺牲精神，是你们欧洲人做梦也想不到的。”他说。

“你们创造了一些工人贵族，”我回答，“码头工人知道去争取和维护福利并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他们自己，这属于他们自己的蛋糕，简直是一项特权。”

但我知道问题本身要大得多。美国工会的权力非常大，对每日基本生活的左右也超过我们的想象；而我们欧洲的工会，虽然其行动有种种局限，有一些软弱和错误，但毕竟也会有对普世精神的确认，有对历史传统的诉求，这是美国的工会精神所不具备的。如果说意大利工厂的工人在工会组织下对抗警察，或者西西里的雇工组织在黑手党

的地盘上抗议，会让人觉得那不仅仅是为了一己之私，那么美国工会虽然得到胜利成果，但并未获得道德上的推进。但我明白在实际问题上，真正不道德的是用抽象的理论术语去讨论问题而不是解决真正的问题。我明白在实践中那些数字和争取到的成功，在美国思维里也有道德的力量，这是我们多次逃避的。美国的物质主义，跟所有物质主义一样，只有建立在很强的理想模型之上才有可能正确。

教授的家

在旧金山湾边的伯克利山，小路沿着地势蜿蜒而上，穿行在整洁的别墅区里。这些房子里住的几乎都是当地州立大学的教授们。

我今晚访问的那家主人，是一位演讲学系的教授（这个大学系科听上去有些奇怪，教授一些很难理解作何用途的理论）。他跟我描述他家房屋的建造过程。这房子是一幢砖木结构的二层小楼，从打地基到封顶，全部是他自己动手的。于是在这个过程中，教授先后充当挖土工人、泥瓦工、木工、室内装潢工、电工，用在学校教书的业余时间慢慢把房子完成。何故要自己动手？因为技术工人实在难找，找到了也是非常之贵（这要感谢工会）！另外，也因为他喜欢自己动手。

这附近的许多房子都是由这些教授—工人们自己完成的。（当然，最近从欧洲移民来的那些家伙除外。）

切斯曼案

最近人们都在谈论切斯曼一案后期的判决执行。他已经被关在恶魔岛的监狱里（从索萨利托的优美海滨就可以看到那座近乎扁平的堡垒），但仍怀有最后一丝希望。

旧金山的报纸（加利福尼亚的报纸一般都很糟）认为这明显有量刑过重的嫌疑。他们对其他州表达的观点颇有意见，尤其是纽约州的，暗指纽约“试图多管加州的闲事”，想要“批判加州的立法”。如果切斯曼没能逃脱命运的惩罚，那么主要原因就在纽约州狭隘固执的自大。

在欧洲，我们一直觉得美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没有真正理解它是州的联合体。每个州的思维方式、媒体、政治、习俗和司法都会打上本州的感情烙印，与联邦法相对立，州的沙文主义往往是最为反动也最为荒谬的。

纪念名胜

写旅行笔记的注意事项是尽量少描述大家都看的风景名胜，避开重现拥挤的人群爱去的地方。但写旧金山最好不要遵守这一点。我在金门大桥附近的一个公园里闲逛，突然发现了一座巨大的希腊式庙宇，整齐的立柱倒映在旁边的湖里。这座建筑设计对称美观，只是行将腐朽，绿色植物生长在砖石缝隙里，缠绕在弯曲的铁艺支架上，攀附在表层剥落的白色墙面上。这是1915年为巴拿马太平洋世界博览会建造的旧金山艺术馆，但在会后不久就废弃了。

旅行手册上非常隆重地介绍了艺术宫，称其为美国新古典主义最壮观的建筑之一，这或许也并不为过。因为建筑快要坍塌了，旧金山的市民非常忧心，决定要用石柱和大理石的排档间饰进行修复。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旧金山市议会和商业委员会都分别出资，但仍然有几百万美元的资金缺口，这要另外从市民中征取。

现在艺术宫的魅力是无可比拟的：超现实主义的壮观轮廓，但让人感觉到更多的是博尔赫斯的文化焦虑，而非萨尔瓦多·达利的天马行空。在某种程度上说，艺术宫的修复有着时代的象征意义，它成了面向太平洋沿岸新贵富翁们的炫目的文化符号。忘记是谁说过，美国直接从蛮荒时代跨越到了没落时期。

巴比特

今天开车带我游览旧金山周边的这位先生向我讲述了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是什么样的。他有意大利姓氏，但是在英文发音中已经分辨不出来了。他的家庭来自皮埃蒙特（但他不会说意大利语，只记得几句方言）。他有五十几岁，已经到了可以领一笔不菲的退休金的年纪，他想要停止在“标准石油”的工作，这样可以有时间做他想做的事情。他喜欢写作，还特别喜欢给议会的议员们写信。他度过闲暇时间的方式就是读报，然后剪下感兴趣的消息，尤其是那些关于地方议会的，关于议员们给出了批准和建议的事情的。但这位先生不参加什么团体或者联合会的活动，完全是独立的，只跟随自己内心的理想主义，为道德和教育原则而战。

他曾经在杂志上发表过一篇题为《面对镜子》的哲学文章，邀请年轻人在镜子中看自己，并不是为了虚荣的外表，而是审视自己的良知。

有几年他为一个和平美丽宫的项目而工作，它建在塔马佩斯（Tamalpais）山坡上，俯瞰旧金山湾（他驱车带我游览这类地方，带着一种毫无根据的地方主义向我炫耀，仿佛它们是最迷人的景致）。这里将来可能会成为联合国的办公地点。我们仿佛处在辛克莱·刘易斯的《巴比特^[4]》和福楼拜的《布瓦尔和佩居谢》之中。可笑吗？我倒一点也不觉得。这个男人像所有自修者一样，无趣，爱说教，满脑子想法，但又慷慨，虔诚，有着参与社会变革的热心。我很确定他是一个很诚恳的人，他尽责地教育子女，在政治上有意识地做自己的选择（总是不出他的美国民主道德主义范围），并且有一定的眼界。不管是否达成自己的想法（他的有些提议还是非常恰当且实用的，但我从来没听说受到采纳），他都不会表露苦涩和抱怨，他是一个积极参政和在公共生活中合理行使自己权利的好公民。他凭着自己

的热情去做这些事。如果他的精神状态是这个社会的积极产物，那么这就标志着美国这个巨大的国家机器或许还有希望变得更好。

毒品

为了阻断大麻的流通，这些天来旧山市的警察对北海岸的“披头族”进行撒网式调查。当时我被邀请去一个披头族的聚会，虽然我不清楚具体是谁家，但感觉上是某个画家的工作室，他们需要有人轮流守在门口以防有警察到来。

很多被调查者参加了今天下午在广场上举行的披头族大会，为了抗议“纳粹政治”，为了获得买卖毒品的自由。

夜晚开始变得苍白，能喝的只有酒了，而且还没有坐的地方。没有地方跳舞，音乐只有黑人在敲鼓。有两个美女纠缠在一起，后来人们明白她们是同性恋，这一点也不能烘托气氛，而且也没法跟她们聊天搭讪。

还有跟游魂一样悄无声息的卖毒品的人，在防雨布里藏着鼓鼓的袋子，一脸憔悴，小声地对着每一双迎上来的眼睛嘟囔着“海洛因海洛因……”

月亮谷

美国的农民正在变得越来越少。加州生产最好葡萄酒的葡萄园没有种植者了。人手的问题困扰着庄园主。一个法国人在索诺玛的月亮谷（这是一位银行家的财产，他非常珍视它）开了家葡萄酒公司，而修剪树木的人却没有，为此他们以高工资聘请合适的人来到这里干这活。

公共关系

我在月亮谷停留期间，一位H先生邀请我去他家的葡萄园度周末。他是旧金山市的公共关系员。

H先生公司的宣传册几天前就给我了，但我现在才有时间读，在我去索诺玛的大巴上。纽约是“公共关系”的天下，也许正是因为他们总是周旋在各种关系之间，所以对他们的工作难以给出清晰的定义。也许旧金山的公共关系能说得清楚些。我打开小册子，看见邀请我的主人和红衣主教司博曼（Spellman）的合影，他们是好朋友。照片中两人正在握手，后者祝贺前者受国家某部门委托在巴西展开公关活动，使得巴西免受异己意识形态宣传的侵扰。关于H先生公司的工作（主要面向私营公司，偶尔还有部委），在小册子上我读到了这样的定义：本公司专注于制造和传播消息，也致力于防止和减少不利消息的影响。

现在我终于找到我要找的了。我终于找到一张标准美国式的夸张面孔，用带着几分蛮横的真诚宣称自己不戴面具，但其实是除了自己几乎什么都不懂的人。在这样粗糙到近乎天真的宣传中，美国和苏联多少次打成了平手。对于那些讲求理智的欧洲人，要多么辛苦才能摆脱这样简单的认知和粗疏的方式，而这就是这个文明和社会的全部现实。但是今天……见鬼去吧！

所以我一度以为这将是一个非常痛苦的星期天，话不投机，只能一遍遍重复些费尽心机想出来的共同点，完全就是那些彼此不太熟悉、又发觉观点完全相左、根本不知道要聊些什么的人之间的一种不舒服的感觉。

然而，事实却根本不是这样：这是令人感到愉快亲切的一天。公共关系专员在私人生活中是一个非常感性的、平和又宽容的人。他的

小别墅非常独特，是他的妻子设计的。他们自己动手装修，房子里有许多非常少见的墨西哥风格的摆设，还有一间可以自己烧烤的厨房。我们关于美国和欧洲之间政治问题的对话也是在理智和自由的气氛下展开，这样我倒没办法发泄我在阅读小册子的时候积攒的情绪。我的主人是拉丁美洲历史的专家，我们共同声讨了许多造成那里人们生活悲惨的、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却仍然非常保守的国家政府，谈了天主教堂的落后立场，当然也谈了美国神职人员的问题。

我问他：“那你觉得你的朋友司博曼怎么样？”

“他嘛，他是个好人……但其他方面……”

谈到意大利的时候我等待着那个不可避免的美国式问题：“为什么在意大利有这么多共产党？”从事公共关系工作的人们一般有这样的敏感和圆滑，我们奇迹般地略过了这个问题，以及美国和欧洲的共同点的问题——所有那些可能产生不快的话题。其实不管是美国还是苏联，他们都曾在宣传中暴露了自己最差的一面，然后通过自己的认识发现对方其实是可以沟通交流的。

也许，我的主人认同我的想法，并且迅速找到了顺利开展对话的立场。这就是公共关系专家的精明所在吗？持对美国一些问题进行批评的态度出现，让你感觉被认同和肯定，这样所有的精神对抗都将得以消解吗？

房子外面是安宁的葡萄园。小鹿轻轻地仰头咬着葡萄，细雨霏霏。

鼠年

在旧金山，我的住处离中国城只有几步之遥。我所在的这条路是市中心的一条上坡路，附近几个街区都完全是中国人的地盘：无论是从人，还是从商店招牌，或是从目光所及的高处的阳台和屋顶上来看，都是如此。我来的时候正好接近中国的农历新年，到处是蜂拥的人群、热闹的活动、喧嚷的博彩和鞭炮。2月5日是农历中国年的开始，这一年是“鼠年”。商店一直开到很晚，里面摆满了各种中国特色的物品（实际上是日本制造的）。报童们大声叫卖着中文报纸和有香港图片的周刊。1960年唐人街小姐的候选人照片印在大幅招贴上。一座佛教寺庙正在修缮中（现在只是一座脱去金装且籍籍无名的建筑），想必是为了更好地筹集经费，已然变成射击、打台球、博彩以及售卖小玩意儿和糖果的地方。一个穿着花色绸衫的老者在门槛边舞着扇子，练习舞蹈。

我经常在地道的中国餐馆里吃饭，而不是像在纽约时那样在专为美国人改良过的中餐馆里吃。我在真正只有中国人喜欢的馆子里吃饭。之前中国菜留下的精致丰富的味觉记忆在这里又得到更新，虽然不太符合我的口味。

但是我还有一些新的想法想要在这里验证：中国人可能是所有美国移民中遭受环境适应痛苦最少的人，可能是被美国这个大熔炉同化和消磨民族特性最少的人。

为了验证这个想法，我参加了旧金山华人传统的、以极长的沿街舞龙队而闻名的新年游行。但是验证的结果却令人失望。2月5日晚上，人们都自发地出来狂欢。游行队伍的开头是类似海军那样的阅兵式队伍，然后是穿着类似共济会会服的中国小孩，然后是豪华车队，在一般放置头领的头像的地方换成了今年唐人街小姐得奖者的照片。

中国小姐们都很美丽，但是也很美国化（对此我不做预先判断；美国化的女性美主要是由健康、卫生、光滑的皮肤和自身优点决定的），摆着所有选美者都需要展示的规定姿势，穿着比赛的华服，握着玻璃纸包裹的花束。

唐人街的头领人物跟我平时在大街上看到的美国人不太相同。他们的脸上混合着一种自满和友好的神态，像许多大城市的少数族裔的头领一样，有点像黑帮老大。大幅的牌子立在车边，写着他们的名字和职务，仿佛选举一般。然后是一群穿着花衣服的老者，佛庙里那些练习舞扇子的人，还有些跳着类似夜店舞蹈的人，都是周围的熟悉面孔。队伍的最后才是一条龙，长长的，非常漂亮，摇头摆尾。现在终于有点毋庸置疑的人民欢庆的气氛了。

另外一面

我在旧金山还听到了另外一些消息，暗指唐人街内部其实全被另外一种精神力量统治。那里的电影院放的都是中文电影，一般是中国香港地区的，但是也有一些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电影。放后一种电影期间，放映厅里每天晚上都挤满了中国观众，所有人都保守这个秘密。其他人都不知道，这样持续了几个月，直到当局得到消息并且插手干预。我只是听说，没有得到证实的消息；另外，这消息恐怕起码有一部分是真的，对于美国人来说是个耐人寻味的兆头。

人们常说的并不见得是真的

人们常说的并不见得是真的，比如说环游美国的唯一方式是开车。这种方式除了需要大量的时间外，还有这样一个主要的困扰，那就是旅行的单调。高速公路走上一段就可以大概获得对美国的印象，那些小城市和更小的城市，那些无休止的郊区，都是同样低矮的建筑，荒凉的加油站，商店那里竖着巨大字体的招牌。最烦人的是每天晚上你不得不在某个小镇停留休息，一般在那儿完全没什么可做的，除了你可以验证这些地方真的像书里描写的那么无聊。美国小镇信守着自己无聊的承诺，酒吧里装饰的一般都是驼鹿的头。农民们在店后面玩纸牌，头上戴着牛仔帽；快乐的胖妓女引诱着街上的销售员，醉汉正在闹事。

伊甸园

应该说，我这些天走过的地方，开车游览过的加州的这些地方，无论是海岸还是树林，都可以跻身世界上最美的风景之列。但这是一种很难去建立感情联系的风光，或许因为这风光离人类社会太遥远了，所有的关系都烙上了疏远的感觉，变得无味而淡薄。在冬季，即使是像蒙特雷（Monterey）和卡梅尔（Carmel）这样的夏季热门旅游点也会感染内陆小城的无聊。

在这样的伊甸园里住着一群美国作家，他们除了喝酒无事可做，而我死也不会待在这里。今天早上有个年轻作家两只手腕都受伤了，因为昨晚他喝醉了，一拳打碎了玻璃窗。

老年公寓

美国的小家庭里一般没有老人同住。年轻人结婚后一般单独住在一边，不会和父母一起。（虽然同住也许能解决一个很大的问题：晚上谁留在家照看孩子？）新式郊区里住的都是年轻人，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那么老人都去哪儿了呢？在旅馆里。

在纽约的大小旅馆，有一类是专供老年人住的。这里的老年住客乘电梯上下，带着他们的帽子、雨伞、扇子和药，使旅馆颇有一种养老院的气氛，他们用助听器大声交换着对天气的意见，在这个或者那个房间里组织宗教会议，狂热又吵闹。

在气候温和的州，比如加利福尼亚或者佛罗里达，一直有持续的季节性移民进入，现在我们可以将其看成美国大熔炉中的一类：老人，退休的人。我和欧洲的朋友一起开车在加州旅行。某天晚上我们到达一个小城市，朋友们错误地认为汽车旅馆会更贵，最终选择了老式的旅馆。此后每天晚上就像沙漠中赶骆驼的人看到海市蜃楼中撒马尔罕的花园一样，我都看到漂亮整洁的汽车旅馆，阳台朝着几何形的绿色泳池，水中倒映着棕榈树的倩影；然而经过一番徒劳的辩论后，我只好跟着大多数人走向地毯脱毛、房间里弥漫着灰尘和霉味的美国三等旅馆。

在任何时候，这种老旅馆的大厅里电视机都是屏幕闪亮，叽里呱啦地播放着节目。总有人坐在柳条沙发和掉色的长沙发里。这些老人在工作了一辈子之后，终于可以有一笔积蓄让自己住在旅馆里度过余生，但是住进去之后却又无事可做。

加州南部有些小旅馆颇有墨西哥风格。通常有大得不成比例的楼梯，一间像院子那么大的半明的大厅里，摆着些裹着白色护脚的沙发，四面都是客房的门，经常有黑色的热带才有的大蟑螂穿堂而过。

早晨，各个房间的门次第打开，穿着衬衣的老先生和头发松散的老太太慢慢走出来，去洗手间，然后把床单拿出来晾在大厅的栏杆上（也许在那简单的协议中规定，他们自己整理房间），然后马上坐到沙发上，瞪大眼睛开始看电视。就这样，在加州温和的春天里，他们日复一日地等待着什么，一边看着电视机跳动的屏幕；在这个褪色的、空旷的大厅里，他们一件一件交还给这个世界属于它的东西。

过大的城市

我在洛杉矶住的汽车旅馆正对着一幢奇怪的白色建筑，它几乎没有窗户，中央有一个高耸的塔尖，上面有一个金色的天使，手持一支小号。这是摩门教的教堂，是西海岸最重要的摩门教堂之一。但我不能进去参观，只有教徒可以入内；但也不是所有的教徒，似乎只有老年教徒可以。这家汽车旅馆的经营者也是摩门教徒，是上了年纪的老人，胖胖的，异乎寻常地和善。

周围是一片绿化区，都是低矮的建筑，住着一些日本园艺匠人，负责修剪西木区（Westwood）和比弗利山庄（Beverley Hill）的花木。每天早晨和傍晚都有一辆流动冰激凌车，伴随着有点尖锐的报时音乐从这里驶过。冰淇淋车的报时音乐和天使的号声交织在我脑海里，或许我最开始听到的声音来自塔尖的天使？待了十天之后我觉得自己越来越熟悉这个声音，这座奇怪的教堂，还有太阳下眩晕的感觉。

那么，我对洛杉矶感觉如何？从到美国开始，所有人，绝对是所有人都预言说我一定会爱旧金山而讨厌洛杉矶。这么多斩钉截铁的言论让我紧张。我去过了旧金山，是的，我喜欢，但是有什么了不起呢？这城市漂亮，有一种在美国比较起来不寻常的漂亮，但我没有发现新大陆的新鲜感，没有征服困难的成就感，没有遭受折磨的过程。芝加哥就不一样，对这座城市的感情过程让我满意，我能够读懂它，了解它的独特性，接受它的样子。我希望对洛杉矶经历同样的感情，回到东部我就可以说：“洛杉矶，多棒的城市！你们根本不懂它！”

刚到的时候我以为我真的是喜欢。首先，这是一座规模巨大的城市，开车穿城而过仿佛是从都灵到米兰。只有巨型城市才有意思，我想，我只对巨型城市感兴趣。其次，这座城市与自然融合得如此完

美，一面临海，岬角伸向太平洋；一面靠山，也许从一个街区到另一个街区最快的办法就是穿过一块完全荒无人烟的山区（所以说，美洲狮乘车散步不是谣传）。这是一座工业城市，生活热情比任何其他城市都高，这种普遍的热情让人觉得这不是某个阶层的特权，而是美国社会的一个断面。

但并不尽然。几天之后我的印象迅速改变了。我开始觉得不能把洛杉矶当作一个城市来看，这样的视角会让人无法在这里生活下去。从城市的一个点到另一个点，哪怕就在同一条大路上，也需要花去很长的时间才能到达。公共交通又慢又少。我在停留期间已经换了三家旅馆，一直在努力寻找一家更深入市区的，但每次都发现好像又选错了。居民们居住在各自己的社区，比弗利山只认识比弗利山的，帕萨迪那的也只和帕萨迪那的交往。巨大城市的结果就是人们反而过着如同在县区的的生活。要找电话号码也是一件难事。洛杉矶的电话本按区划分，区就有十几个，但是一般旅馆只提供一两个区的。只有在大酒店里才会有完整的目录，存放在专门的柜子里。

但我也不能让那些断言的人得逞，针对那些说洛杉矶就是烟雾之城的家伙，我要表扬这里的蓝天和空气。确实，在我停留的这些日子里都是让人感到幸福的微风天气。我在西木区周围的大街转悠，冰淇淋车的报时音乐好像从金色天使的号角里飘出来，我带着焦虑和不适看着伊甸园在自己面前打开大门，我清楚地知道踏进去的唯一代价就是，失去灵魂。

可疑的行人

“在这里步行的人很可能马上被拘捕。”这是人们到洛杉矶的第一印象，这里几乎没有行人。原本我以为这句话是开玩笑。

昨天早上，我准备从柯尔沃（Culver）去加州大学，但是没有车，于是我打算坐某趟公交车到最近的站下来。然后我沿着没有尽头的大道开始步行，荒凉的人行道边有些花坛、稀疏的房子和加油站。

走着走着，感觉身后有辆摩托车不远不近地跟着我。过了一个路口之后，这车加速追上了我。这是一辆带天线的警用摩托，车上的警察示意我停下来。我大概是闯红灯了，因为这路有几米宽，又没什么人，我刚才就没有停下来等红灯。

警察问我要证件。当时我没带护照在身上，对于意大利人来讲，到达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很大的乐趣就是，把证件往房间里一扔，空着口袋开始闲逛（住旅馆也不用出示证件：他们只会让你填张表格，写上名字和地址就行了）。我准备要付给警察罚款了，但是仍然尝试解释说自己是一个外国访问者，准备去加州大学参加会议。我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很轻松，说自己是那种平时会缺根筋的教授，都不看红绿灯，顺便表扬了一下美国的交通秩序之类的。

但我明白对警察来说我就是个可疑的家伙。这不仅仅是罚款的问题，这警察想把我弄上车，带到看守所去把情况搞清楚。于是我打开钱包，试图找出能证明身份的东西，于是警察就什么都看，看我有多少钱，问我什么时候来到本市，什么时候离开。总之是非常谨慎的盘问。

参加大学会议的邀请函终于说明了问题，警察没有罚款就放我走了。

我把这个插曲说给洛杉矶的朋友们听，结果他们几乎每个人都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类似的事情，因为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在路上步行时被警察拦下来盘问，尤其是傍晚之后，即使没有任何违规的举动。在马路边步行的人，在巡警看来就是可疑的家伙，一个不融入社区的闲人。或者是醉汉，或者是疯子，或者是裸奔的人。

同时，步行的人又是受加州法律保护的。当行人在路上任意一点穿越马路时，所有车都需要停下来让行，而在意大利车辆只在斑马线旁这样做（或者必须这么做）。这里虽然行人极少，比如印第安人，但是不会全部消失不见。

电椅的阴影

明天切斯曼就要被用电椅行刑了。我在一次聚会上遇到过洛杉矶的一位女律师，她是少数几位被邀请去观摩行刑的人。她说如果我想去，可以想办法带我进去，她可以马上打电话预订座位。“您肯定可以就此写下非常难忘的一段！然后向全世界发布，然后掀起反对死刑的运动！”我婉言谢绝了她。我可不想去观看死刑取乐。我不想此生都活在这样的阴影里面。

（后来行刑再次被推迟。）

好莱坞

我觉得应该为好莱坞写点什么，但又没什么可说的。（我在这里用的是好莱坞这个词的欧洲意义。像你们知道的，现在好莱坞只是洛杉矶的一个商业街区，布满餐馆、电影院和夜店，跟电影制作没什么关系。片场都搬到乡下去了。）

2月是电影制作的淡季，因为4月在加州要报收入税，税务局的家伙会来检查胶卷的用量，根据用量来课税；因此这几个月尽可能减慢拍摄进度，拍摄过的胶卷要送到亚利桑那州去，审查过后再送回来，美国的税法是非常严格的，但是有些小手段可以用来遮掩一下，避一些税，法律也就默许了。

所以目前在福克斯只有一部电影在制作中，是克劳德·瑞恩斯主演的一部以仿造的热带环境为背景的科幻电影。主要场景是一条热带的河流里冒出来一个史前怪物，但是我去观看他们拍摄的是怪物出来之前的段落。电影制作是非常特殊的行业，需要工会批准。一个牛仔打扮的场务，带着装满小石头的弹夹，放手枪的位置放了一个投掷器。这是一种特殊的赶鸭子的办法：当导演需要一群鸭子飞入河水中的时候，这个人就掏出一把小石头放在投掷器里，然后朝鸭群的方向投过去，于是鸭子们就纷纷跳到水里去了。

被天鹅咬

洛杉矶是一个充满了奇怪宗教的城市。预言家和吹牛皮的人会在
这里停留，甚至找到自己的追随者。一个朋友开车带我沿着日落大道
寻访，因为她想参观人工湖边一幢风车式的奇怪教堂。该教堂服务于
一个长发的印度人创立的一种宗教，它有点类似于佛教和天主教的综
合体。

经过花园时，我发现神秘的喇叭藏在灌木丛中，播放着轻柔的音
乐。湖边，有几只天鹅狂躁地跑来跑去，它们后来咬了我的腿。

牛仔

我访问了加州最大的农场，那里种植橙子和核桃。像一般的美国农场一样，这里几乎看不到人。一切都用机器来完成，即使是收核桃。橙子的收获则交给了一个专门的墨西哥农业工会。

我看到那里的牛仔骑坐在牛圈的栏杆上，牛圈非常大，奶牛们吃下或反刍着经大风车磨坊磨碎的、从传送带上送过来的综合饲料。这里的牛仔和奶牛都没有见过真正有生命的草原。

纽约人在乡下

我离开纽约漫游美国其他地区已经有一个月了。所有遇到的人都跟我讲纽约的坏话，我只好尴尬地保持沉默，几乎忍不住想警告他们在做一件蠢事：因为我爱纽约。寻访越多的城市，看越多的社会形态与自然风景，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我就越多看到每个人都秉持自己的真理，每个人都有自己截然不同的厌恶纽约的理由，但我却越来越想念曼哈顿，越来越把我自己向这种“乡愁”的深处推去。为什么？每个人都替我说得头头是道：这是一个充满了人工职业的城市，是工业知识分子的城市，是有着紧密的社交生活却没有深入的人际关系的城市，人们处处都在算计买卖，生活节奏快得令人精疲力竭却又不生产具体的商品；这是一座不那么美国化的城市，不能从人群中自发地发展出属于自己的文明；这还是一座面对着一波又一波移民浪潮却不肯完全包容他们的城市；这又是一座否定和泯灭自然的城市。我能说什么呢？他们是对的，纽约就是这样，就是这么坏。可是我已经等不及要回到那里去了。

妻子们

我问乔万尼·B.，一名只对女人感兴趣的意大利旅行者：纽约与美国其他地区有何不同？

他回答说：“纽约的社交生活是单身女性主导的，在其他地方则是妻子们。这已经使得纽约的约会需要计算，策略和考量，好像在下一盘棋。其他城市的社交则十分野蛮，更像是一个发泄对婚姻不满的出口。让我们来比较一下在两个聚会中两性之间的冲突：假设是同样两个普通的在家中的聚会，宾客处于同样社会 and 知识水平，喝了同样多的酒，不同的是一个在纽约，一个在乡下。在纽约的聚会的目的就是为了要一串电话号码，一个标记在笔记本上的约会，聚会就是单独约会的准备阶段，你要遵循程序一步一步地来，如果你想发展到最后的话。在乡间的聚会则是包法利夫人式的，劳伦斯式的，更加坦荡直接，温度瞬间升到最高，如果遇到一个喜欢的女人就没有时间再等，所有热情就应该当场消耗掉，一旦丈夫们转开目光，聚会就不再是暧昧的准备，而是暧昧的现场。”

“那么我要问你，你是不准备离开乡村了？”

“我可没想过，因为我从来就没有融入过！那里都是粉饰，我在出发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出局了！这是空想的包法利夫人的生活，会客厅里的劳伦斯主义，除了平衡婚姻关系、让丈夫和妻子回归和谐之外别无他用……”

拉斯韦加斯

所有的美国机场都大同小异，在拉斯韦加斯却能一落地就感受到不同——到处都是抽彩机。往这种小机器里投一枚硬币，转动一下把手，你就有机会赢得赌注的二十倍或者五十倍，运气好的时候甚至是整个累积的奖金，虽然这种情况几乎没出现过。这些机器沿着墙排成一排，它们看起来像颜色鲜艳的老式电话机，又像是自动秤，每台机器前都有人疯狂地玩着；也有人同时玩两台机器。机器前总是排着队，刚空出来就有人走过去，或者是刚到的人，或者是即将离开的人，后者希望最后享受一次只有在内华达才有的玩赌博游戏的自由。这样荒唐的游戏只有在这里才是允许公开进行的，所以人们才如此狂热地享受破禁的乐趣。

你们都知道拉斯韦加斯是什么样的，沙漠之中（灰蒙蒙的，一望无际，散落着低矮稀疏的灌木丛，是一片山谷）矗立着早年淘金者留下来的老房子。现在这座城市的规模仍然不大，只有两条干道。一条是旧干道，沿街是那些古老的、著名的赌场；还有一条是极长的新干道，路两边都是光鲜的巨大招牌，甚至比百老汇的还要扎眼，因为这一带的建筑都是最时髦的旅馆、酒店、剧院、烟草店和赌场。这些赌场就是拉斯韦加斯的公共场所，拉斯韦加斯只有公共场所：酒店和剧院大厅里都有二十四小时的轮盘赌桌，抽彩机也到处都是。

但拉斯韦加斯不仅仅是赌博的天堂，也是裸体歌舞剧和卖淫（这在内华达州是合法的）的胜地，快速结婚和离婚的天堂。像你们知道的，在内华达待够六个星期就有离婚的权利，结婚也是马上就可以办到的，只要在治安法官面前发誓自己没结过婚就可以了。因此在赌场和夜店周围也坐落着很多“结婚礼堂”，有点像忏悔室的小教堂，顶上立着丘比特的雕像，名字类似于“星星结婚礼堂”之类的，挂着自诩为最快速婚礼的霓虹招牌，彩色海报上印着新婚夫妇接吻的照片。

周五晚上我从机场搭计程车出来。竟然没看到一家没挂“无空房”的旅馆。“刚才我跟你们说什么来着？”司机说，“所有房间都满了。需要预定，就是昨天预定也来不及，起码要两个月之前就预定。”像我这样随性旅行的人，到这里的时候完全没在意这是一个特别的周末，不仅仅是周六、周日，下周一也是国家假日；三天的假期足以使得这里人满为患，不仅仅有洛杉矶附近的人，还有从全美各地赶来的人。

同飞机的人一落地纷纷上了各自旅馆的接驳车。看起来没有预定旅馆的人只有我和另外一位胖胖的先生。一位格外热情的出租车司机将我们游说到他的车里，他说有些汽车旅馆可能有最后的空房。我和那位胖胖先生相互自我介绍，他是来自华盛顿的官员，到洛杉矶出差，然后利用这三天假期到拉斯韦加斯玩玩；或者说，他打算来看上三晚的裸体歌舞秀。

再没有其他地方能像在拉斯韦加斯一样看到如此多样和著名的剧目了，在百老汇不能，在巴黎恐怕也不能。在百老汇一般也就五六部剧目同时上演，在这里大概有二十几部，有着漂亮的秀女郎，以及欧洲和美国最棒的演员和歌星。演出将持续到凌晨四点，所以人们可以一晚上看三场秀。这就是这位来自华盛顿的先生打算的：三个晚上，可以看九场秀。

在出租车上看着所有旅馆门前挂的“无空房”的牌子，我知道了，如果“无”是熄灭的，则代表还有空房，但是到处都是亮着的“无”（有些更客气一些，招牌上还会亮着“对不起”）。然而我的同伴几乎都没眼看旅馆，只盯着各色剧院的招牌。

那位老司机一路夸赞内华达州的经济来源，夸赞自由的娱乐给沙漠地区带来了旅游繁荣，顺便提到了道德、卫生和节约。“我相信那些合法的妓女。”他严肃地说。

我们寻找旅馆最终一无所获，于是出租车司机说可以把他的一个房间租给我们住，里面有两张床。很明显他在机场搭载我们的时候心里就已经盘算好了，但此时他的提议看起来更像是善举而非谋利方法，况且价格也是正常的，于是我们接受了。赌城的住宅区离主干道

大概几条路远，那些低矮的房子有些沙漠尘土的气息。司机还有妻子和孩子，全家人都表现得非常友好和善，甚至有点登山救助人员的的感觉。这位妻子是家教老师，孩子是童子军。夫妻两人在大萧条时期从中西部来到这里，第一晚他们甚至睡在沙漠里，然后慢慢过渡，成为本市市民，辛苦扎根生活下来，不过这些我都是后来才知道的。我们到了之后，那位华盛顿先生就迫不及待地研究起哪里可以为他观看第一场秀订到位子，我则乐于分享“普通美国人”的体验，愿意陪他一起去。这样我们放下行李后不久就出发了。

这位华盛顿的胖先生其实是一位严肃和作风正派的人，很少出来玩，也很克制。他不会出去找女人鬼混（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要花费不少银子），最多就是像个收藏家似的想要多看几场秀罢了，当然是有裸女的那种（只裸上身，即使在内华达州也必须穿条丁字裤的）。每到秀的间歇他就在节目单上写地址和问候，以便寄给远在华盛顿的同事们（在美国有这样的风俗，剧场或者夜店的节目单或者菜单可以当作明信片寄出），向他们展示自己都看了什么好东西。

但我更喜欢在赌场的各个厅之间走来走去。这样的拉斯韦加斯正是我无数次在书中读到的，现在一点都不令我失望。这里有一种非常真实的活力——从那些轮盘赌桌前挤挤挨挨的人群中爆发出来的欢乐，像在集市里一般。这里不同于欧洲的赌场，也不同于巴黎的红灯区。这里洋溢着一种真诚和坦率的、由钱和欲望带来的乐趣。不管是刚从飞机上下来的还是过一会儿要去赶飞机的，所有人都在匆忙地享受这一切，这种开心不是装出来的。

我还想说，开拓先锋和淘金者的精神也仍然留存在这里，最初就是他们让这座荒唐的城市声名大噪的。西部和淘金之类的词汇带来的怀旧色彩成为旅游业开发的重点，但是过度的开发也泯灭了我想叙述的愿望。但我还是可以说些平常的事，我很享受在一个平常的国家旅行，那些庸常像潮水一样涌来而我无力抵御。跟着同伴从丽都夜总会的秀看到日本秀，在我的视网膜上记录了各色胸部之后，我终于放弃了跟他去看第三场秀，而是坐到赌桌前，享受着用面值一美元的银币（我第一次见到这种银币；为了方便下注，银币在这里非常常用）来

下注的乐趣。我和那些心不在焉的荷官^[5]斗嘴，和身旁的糊涂蛋吵嚷。我喜欢这个拉斯韦加斯。但说到底这样的城市是他们的，不是我的。

轮盘赌我却不怎么喜欢，因为我总是赢，在这里也不例外。轮盘的一圈有两个零，我没法从这样的游戏里获得愉快。不过其他人都玩得很开心。我很羡慕他们，说到底我甚至嫉妒这帮人，嫉妒他们有属于自己的拉斯韦加斯，在一切的玩乐之下深藏着生命的活力。我享受一切，可又什么都没有享受到，因为我没有这种天真的激情。

抽彩机，这个神秘又难以掌控的装置，用它催眠般的重复方式传递着博彩的热情。我从没看谁赢过。我放进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压下手柄，最后数字显示我还是什么都没得到。但应该是出了故障：机器底部正下着硬币雨。我把钱装进口袋，对自己越来越不满，无精打采地打着哈欠，准备回去睡觉了。

与之前的相反

之前我写过环游美国的最好方式是开车。但是另外一种旅行方式更实用也更美国化，就是乘坐灰狗公司的大巴。大巴站点遍布全美，能够比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更多的接触多样性人群的机会，但是我并不推荐给那些想要停下来看风景名胜的人。西南部的风光主要是自然名胜，像死亡谷的沙漠、大峡谷的沟壑以及石化森林。为了看到这些高速公路沿线不可能看到的风景，那些没有自己的汽车也没有整天的时间耗在路上的人只好把自己交付给旅行团的大巴了。

但是，看这些风景名胜真的有这么重要吗？在美国，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非常特殊。现在人类可以乘大巴穿越大陆，从东海岸到西海岸日夜兼程，乘客头靠在小枕头上坐在那儿睡着，或者嚼着口香糖看着漫画，窗外飞驰而过的是无穷无尽的石子和灌木丛，它们早已被先驱们的车轮碾压过。目光所及之处荒漠和峡谷大同小异，好像也不能再带来新的启发。

交通工具的社会主义思考

灰狗公司是唯一一家真正提供全国性交通服务的运营商。在每个城市都有站点，服务准时，能够预先知道乘车时间和转车信息。铁路线则归不同的地方公司所有，列车乘坐不舒服，车次又无序。很多州都有多条铁路线，多个火车站（在很多城市，你问别人火车站在哪儿，他们毫无头绪，仿佛你问的是很少有人光顾的某个办公场所一样），获知时间表更是个问题（每趟列车都有一个轮船一样的名字，它的时刻表会印在一张活页上）。如果要多次换乘，那简直就不可能完成旅行。因为铁路盈利不足，公司也不及时更新设备，火车都非常老旧而且很容易坏，晚点普遍非常严重。如果是国有化统一运营，事情会变得容易很多，但是对私有化的盲目迷信使得人们放弃了对的选择，即使客观现状已经违背了效率原则和常识。（私有化偏见如此严重，以至于纽约的三条地铁线路虽然实际上都是市政的，行政上统一管理，但仍然作为三条独立线路运营，将一件原本像巴黎或伦敦地铁那样简单的事变得无比复杂。）

在美国，消费品的生产和流通也像“服务”一样进行组织。欧洲的旅行者每时每刻都在见证着社会主义组织方式在一个技术先进的社会将如何成为一个实用且自然的体系。社会事务的运行颇具社会主义的潜力，只是在人们的意识中并不接受这样的观念。社会历史的禁锢和政府的洗脑使得普通的美国民众从不会思考涉及社会主义的问题。

令人压抑的地区

公共汽车进入新墨西哥州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车辆进入这里的第一个乡村，跟以往一样停在一家快餐店前，窗外的景致就完全变了，灰暗悲惨的色彩（我已经完全忘了加州的那种惨淡）笼罩了一切。等车的都是些穿着民族服装的印第安人，贫穷的女人怀抱着孩子，还有醉汉和乞丐，周遭一切都将经济落后的事实表露无遗。

在一个发达国家的不发达地区的生活是怎样的？新墨西哥是沙漠区，蔬果生产仅够当地消费，工业几乎不存在。这里的印第安人享受着（从罗斯福时代）白人政府出于良心而提供的福利：失业补助、免除各项税费、专门保留的土地林地和捕鱼特权（他们生活在一种原始的共产主义之下，当局教导他们有关私有生活的好处的努力都是徒劳的）、医疗救助、学校免费以及职业优先雇佣。种种特殊使得这里几乎成了美国游客专门来参观的地方。

众所周知，新墨西哥州保留了浓厚的印第安风情，因此吸引了许多知识分子和艺术家来此。原先我是不太看得上这类景点的，但是今天在自然风光优美的小镇陶斯（Taos），我发现这里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的度假地并不是原先想的那般虚假。印第安村镇非常真实，展有印第安和新西班牙物品的博物馆里的展品也非常精美（著名的自我鞭答派的物品在此得以幸存），在这里经营商店的也是文化人，而不是商人，两个滑雪站的距离也不远。总的来说，这是一个我并不讨厌的地方。

也许这也是此地与意大利的巴西利卡塔和卡拉布里亚大区的真正区别。在意大利的欠发达地区你觉得不能逃避责任，不能逃脱一个特权世界的内疚感，但在这里可以。美国的秘密在于对内疚的遗忘。这

难道不是美国的最大弱点？它的危险就在于它不了解（不想了解还是真的不能理解？）世界其他地区。

印第安人的村庄

我走进一个叫圣多明戈的村子，在阿尔布开克（Albuquerque）附近。第一眼看上去觉得似曾相识。确实，这里的建筑风格颇像罗马郊区的。用土砖（印第安人从西班牙人那里学会了烧制土砖，这种土砖是新墨西哥建筑的主要材料）建造的低矮房子外面覆上一层石灰，这跟罗马郊区的住宅看上去一样。甚至连人们裹着毯子御寒，孩子们在泥水里嬉戏（但比罗马的孩子们看起来干净）、成群地向外国人乞讨（这在美国很少见）都一样。或者这里好一点，他们还会售卖彩色的小石头，也不像在意大利那样有过多的人口。作为古老智慧的民族，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并不会像其他欠发达地区的人一样拼命生育，甚至有几年生育率下降，最近（在对他们的福祉采取保护措施之后）才重新有些微上升。

%%这个村子的教堂里有着非常精美的印第安壁画。我沿着小路向山上走，沿路探访了纳瓦霍人的宗教壁画博物馆，它由一位孤独的作家负责看护。这类博物馆一般维护得都很好，并且配备了文化讲解的设备。当地的传统，无论是西班牙的还是印第安的，都蕴含着一种对文化的热爱（我认为，这方面的保护有三十几年的历史了），一种要挽救和重新使其焕发荣耀的使命感。尤其是在真正古老的地方，那里的文明脱胎于另一种濒临灭绝的文明。今天的建筑师们力图延续西班牙—墨西哥的传统风格，但这是一种仅存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热情，真正的西班牙裔反而有些不以为意。新教徒的建筑师们一遍又一遍重建天主教堂，在里面摆上那些木制宗教雕像的残存杰作；当地的神甫则继续在教堂里摆上那些常见的呈系列制作出来的雕像，他们觉得这样会对大众更有吸引力。

%%山间小路覆满积雪。陶斯附近的印第安村落是规模最大和最著名的。土制平房挤挤挨挨叠在一起；印第安人在寒冷的下午浑身裹

着彩色毛毯，一直裹到鼻子；这里仿佛是穆斯林的村庄。

%%我在小路上转悠，不时看到有福特汽车停在路边。汽车是印第安部落能够接受的少数现代物品之一。我向女孩们打招呼，但她们示意我不要打扰她们。一位老者靠在门边，毛毯下露出一张微胖无须的脸。我请求他让我看看他的房子内部。很快我就找到了一个确切的参照：这些房子跟意大利普利亚大区阿尔贝罗贝洛（Alberobello）那些圆锥顶的房子是一样的结构，内部也是同样整洁。但是他们不愿意用电。根据老年居民的意愿，除了屋内的火炉和屋外的炉灶，没有其他取暖或者照明的设施。因此印第安人是唯一没有收音机和电视机的民族。

%%但是在高中学习的孩子们已经美国化了。同化的力量使得所有民族都要尽快扎根在这块新大陆，只有这些古老的居民保留传统至今，让人们倾听到他们的声音。面对持续的国内移民，这些之前流浪的印第安人坚守着自己的土地。

很明显这样的印第安民族没有未来。全国上下都在讨论他们的命运问题，支持不惜一切代价保留印第安文化的人和支持同化的人之间一直在争论。印第安人的问题又与黑人问题不同，显示更多的是一种历史同情，而非社会问题。

就像一个在非洲干公务多年的法国朋友说的那样，在美国有些特殊的殖民地文明仍然有迹可循，但缺失了殖民地人民的元素，也就是所有殖民地的主要特征、矛盾、活力和意义。这些文明只在少数地方延续，就像在新墨西哥州这里；但是遗留的人们已经没有了抗争的力量，因此也没有未来，几乎淹没在他们所处的神秘静默的自然中。

劳伦斯的追随者

自从我知晓了普通美国人生活的平淡之后，便开始为那些到圣达菲或者陶斯镇的知识分子寻找辩解。（同样的原因让他们坚定地热爱意大利，这是最初刚到纽约时给我很大精神震动的事，现在我明白了他们也会放任自己。）

在陶斯镇的很多知识分子移民是当D.H.劳伦斯及其妻子弗里达在那里的时候，为了离他们近一些而迁居过来的。比如有个有趣的家伙，诗人斯帕德·约翰逊（Spud Johnson），他去那里还办了当地的报纸，名为《黄昏报》（El Crepuscolo）。

当然我去那里是为了寻访安杰利诺·拉瓦涅（Angelino Ravagli），他在劳伦斯去世后跟弗里达结婚，至今仍在世，正准备卖掉附近一所农场。劳伦斯夫妇旅居斯波托尔诺时租住了他的别墅，于是后来安杰利诺跟着他们到全世界旅行，直到来到陶斯镇。他们在山上的一处农场里居住，那是一位女性崇拜者赠送给劳伦斯的（但后来弗里达想用《儿子与情人》的手稿进行偿付）。弗里达去世时在遗嘱里要求将这座房子捐赠给加利福尼亚大学，所以现在大学在夏季将其安排给年轻的作家们居住。

安杰利诺在此地是极受欢迎的人物，他强壮、率真、简单，但也不是劳伦斯笔下那种典型人物。他属于能干的意大利小资产阶级，当过狙击队长。对于意大利政治，他对马拉戈蒂（Giovanni Malagodi）的改革计划感兴趣。他的房间里有他自己画的艾森豪威尔的画像，现在他已经开始对绘画感兴趣了。

原子弹

这是一片被诅咒的土地，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他们曾经在新墨西哥州的荒漠上秘密地研制了原子弹，古老的印第安的预言（他们向我保证，这是当地的独家预言）成真了，曾预言这里会有一种毁灭性的力量。但很多实验室和工厂陆续搬迁而来，以不断改进原子弹性能。而且在这里发现了铀矿，不过这是原子弹爆炸之后才发现的。现在铀矿成了这个极为贫困地区的唯一希望。

此地现在挤满了科学家，除了原子物理方面的之外，还有研究动植物等有机体受放射性影响的科学家，还有人体对空间飞行适应性的研究中心。在这里我会更想认识一些科学家，而非艺术家、文学家或者那些被称为人文学家的教授。可惜的是，这两类人之间似乎没太多联系，所以我也没办法验证科学家在美国扮演的角色和他们对未来世界施加的影响。

事实上，平时当地人谈到原子弹事件的口气仍然像谈论印第安传说一样。当地一位先生很严肃的带我看了一处树丛，说在FBI发现之前，一群间谍就是聚集在这里交流有关原子弹的信息的。

得州神话

休斯敦的汽车会在车尾打出标语——“在得州，由得州人制造”。这显然不是真的。这里有福特、凯迪拉克或者捷豹等汽车公司，但像所有大的汽车公司一样，其零部件来自美国北方的工厂，在得州只有总装厂，所有的汽车公司都是分散生产的。不过跟有着汽车人精神的得州争论这个是没有用的，这是唯一一个在其愿意的时候可以通过宪法特权脱离联邦的州。这个州在珍珠港事件之前一年就宣布与德国进入战争状态，并通过加拿大空军派遣了一支志愿者小队去前线。该州最大的耻辱就是当阿拉斯加也宣布加入美国时，面积最大的州的称号被取代了（现在整个美国再也没有人用“得州大小的”来形容最大号冰激凌或最大尺寸的电视，而是改用“阿拉斯加大小的”）。当然他们原先的这份骄傲里有低估国家的其他部分之嫌，因此其他州的有些聪明人为了戏弄得克萨斯人，就在自己车后面贴上模仿他们的标语“在底特律，由傻子制造”。

在到达得州之前，我自问是否有可能在几天时间内对这个精神气质和经济生活都如此特别的地方获得有意义的印象。就像一贯有的幸运，我到达休斯顿时正值大型的年度家畜展览，同时也有全美最重要的野牛野马驯服竞技表演。休斯敦平时与其他大城市并无差别，但现在向世界展现出独特的一面，整个得州甚至是所有畜养牲畜的州的牛仔都汇集在这里。不仅如此，那些牛仔装扮的人可能根本就不是牛仔，也可能是上了年纪的公务人员、绅士、女孩子、小孩子，全部都穿着典型的得州风格的服装、带花边的外套，戴着宽檐帽。

为了获得一张进入竞赛现场的票，别人建议我混在今天到访的一个巴基斯坦的农学专业学生访问团里，他们是受得州政府邀请今天到访休斯敦的。我混进巴基斯坦人里，尽量装得轻松自然。一位老年女士是组委会接待员，她是当地一位名人的妻子，用纸杯给我们端来咖

啡。休斯敦给我的印象是一座穿制服的城市。在通往展览会的路上，那些中产阶级的家庭都齐刷刷地穿着牛仔制服。这让我有些惊恐。这种对牛仔制服的固执的狂热唤起了我一些不太愉快的记忆。幸好，与那些记忆不同的是这里的制服是跟劳动、生产和商业相关的，跟这个规模巨大的牲畜展览会相关的，跟石油财富相关的。

竞赛在一个露天的场馆里举行，那里人声鼎沸，彩旗飘扬（得州的州旗比美国国旗还多，得州的州歌也取代美国国歌成了官方歌曲）。这里也是一个生活实践与牛仔神话紧密相连的地方。大部分竞赛项目都是牛仔们的日常活动，骑尚未驯服的马，在规定时间内给小牛捆住蹄子，给奶牛挤奶等。但是在这些生活实践性质的竞赛当中，又穿插着一些有关牛仔的非常虚假的环节，比如著名的牛仔歌手在粉丝中间激起的狂热。

可以说，实践和虚幻在得克萨斯人那里已经融为一体，很难分开了。牛仔骑在马上甩着绳套追逐小牛，把它掀翻到肚皮朝天，然后在马的帮助下将绳套拉紧，将小牛的四蹄捆住——这是精湛的技术活和对于职业的一种热爱的显示，自有一种虚假的修饰无法破坏的魅力。

口袋里的酒

得克萨斯州的法律禁止公共场所提供酒精饮料，但是却允许在商店买酒拿到餐馆去喝。晚上我跟一群当地人一起去了一家波利尼西亚餐厅，它才开业不久，却是休斯敦的大热门。餐馆里已经坐满，门外排起了长队，但几乎所有男人大衣口袋里都露出酒瓶的瓶口和塞子。

得克萨斯州的禁酒令是应浸信会教堂要求实施的，在这里它是正统派和保守派白人的教堂（在其他地区它却是那些贫穷黑人的教堂）。如果有某次投票的结果为主张废除禁酒令的领导人上台，并且废除了禁令，马上那些极有势力的浸信会教徒就会收集成千上万的签名要求恢复禁令。

幸福问题

他们在一次访问中问我，普通美国人的幸福存在于什么之中？

有一种真实的幸福，就是人们可以在自己做的事情中实现自我，这是美国老式的道德标准；还有一种虚假的幸福，就是生活在空虚之中，仿佛只是机械转动的齿轮。这种虚假的幸福却存在得非常广泛，生活在空虚之中且自己毫无知觉；还有一种虚假的不幸福，例如披头族，为了抗议浪费生命而做一系列计划来浪费生命。

男性杂志

书报亭的陈列最近换过了，那些彩印杂志也不例外。在纽约人们谈论的只有那七八种最出名的，或者会去翻阅的报纸杂志。但是在乡村的书店，各色各样的杂志都冒出来了，漫画杂志、丑闻杂志（在纽约人们不知道还有这样的杂志存在），所有知名杂志的子类型，女性杂志和男性杂志，后一类的名称类似于《男人》《男性》等等，心理学家可以从中找出一系列对暴力、肌肉、战争、开拓、体育的崇拜，这些构成了隐晦的男性崇拜。总之，还是意大利男人的“性幻想”好一点。

在那些像《真实》那样已变成一个商业化了的简易神话的杂志中，我们看到的也是在美国文学的最忠实、也许是最后的诗人身上——仅仅在于他是一个同自然力搏斗的人的崇拜偶像——即在海明威身上曾有的美国文学的光荣动机，他的动机是向我们再现一种从生活中直接涌现的文学的魅力。

新奥尔良就像书里写的那样

我到达新奥尔良的时候正值狂欢节。[马尔迪·格拉斯音乐狂欢节(Mardi Gras)是在美国——更确切地说是在新奥尔良举办的，因为只有在这里人们才真正进行庆祝。这里狂欢节的意思是引申出来的，实际上carnival一词通常指月亮公园的那种大棚子。]我因为是早上很早到，旅馆都还满满的。于是我围着老城区转悠，正如我在图片上见到的那样，每家都有自己的小阳台和铁艺栏杆。我从西部来，在那里“古老”总是占非常小的比例，并且总被当地的旅游宣传夸大其词，名不副实。但是新奥尔良就是新奥尔良，腐朽，没落，臭气熏天，但仍然充满活力。

在老城区的一幢出租公寓里，我奇迹般地获得一个房间，虽然房间里昏暗且堆满了布满灰尘的杂物。要走到那个有着铁艺栏杆的阳台，先要穿过黑暗的储藏室，那里面整天关着一个九十多岁的老太太。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这是田纳西·威廉姆斯^[6]笔下的戏剧场面或杜鲁门·卡波特的小说中的环境。那些一次又一次出现在南方作家笔下的场景历历在目，眼前的情景仿佛是那时拍下的照片，竟然没有丝毫的改变。

于是我明白文学的反作用是如何发生的，文学怎样影响生活。比如，在新奥尔良的很多老房子里都有故事，这些故事有不少是福克纳编造的——我听说福克纳早年从事过很多职业，甚至做过老区的导游，为了回答游客的问题他经常编造一些故事——这些故事在导游中间口口相传，甚至进入了新奥尔良的官方宣传手册，以至于现在已经分不清哪些是真的，哪些是福克纳的杰作了。

脱衣舞娘工会

在新奥尔良的第一晚，我单独一个人，谁都不认识，于是就到俱乐部里去看踢踏舞滑稽戏表演。剧院在波旁大街上，那是老城区的一条路。观众坐在半圆形吧台的高脚凳上，中间有一个小小的舞台，姑娘们会登台演出。演出的间隙会来到客人中间，来喝客人给她们买的酒。

我倒是可以借此机会加深对滑稽戏的了解。姑娘们下台来跟客人聊天的习俗使得我能够继续实践我在美国的方法论，继续了解美国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

问题是我来到路易斯安那州的时候并没有带太多钱，贪婪的酒保又拼命给我倒满一杯又一杯劣质威士忌。一个好的旅行者的第一条守则就是，如果一段愚蠢的经历可以丰富人生的记忆，那么就不要再逃避。但是这么继续下去我将要落得身无分文，不得不待在那个糟糕的房间里，写信回纽约求助，然后不停地去邮局查看有没有邮件，这情景可一点都不吸引我。我身边这个健谈的姑娘罗莎贝拉，已经说到演出结束后要邀我到她家去继续聚会的份上，还拉上另一个姑娘莫德，我只好赶紧说我身上没多少钱。

罗莎贝拉马上抗议，“你在想什么啊？我们一点都不缺钱！我们都有注册资格，有工会保障的合同，收入足够过宽裕的生活。工作结束后我们就去寻欢作乐，完全不想钱的问题。”

我再三向她解释说，我绝没有试图让她做些工会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只是需要让酒保放慢一点倒酒的速度，这可是需要等会儿马上付钱的。

罗莎贝拉稍微成熟些，她的节目是把两支点着的火把在浑身上下传遍。但是莫德还很年轻，没有太多吸引力，不管是在舞台上还是在跟客人交流中，都表露出一種固执和倔强。罗莎贝拉又极力鼓动大家到她自己的家去聚会，说实在的，莫德那会儿已经困了。最近的狂欢节工作排得满满的，她们的表演持续到凌晨三点，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又要开始新一轮。而且莫德的家在城外，要开很长时间的车，于是罗莎贝拉劝她那么几个小时不必奔波，干脆就睡在她家里，我则再买一瓶威士忌，或者两瓶，今晚就一起待在她家。

这场讨论不断地被打断，因为莫德或者罗莎贝拉都要上去表演。已经是夜里十二点半了，很明显酒保他们试图掏空我身上的最后一个子儿。如何挽救我身上的钱？罗莎贝拉还有很多事可以跟我叙述，比如她在佛罗里达的靠俭省维持的家，她在读大学的女儿，她的工会合同（只有在我问到在工会合同中，客人消费，她拿多少提成时，她沉默了）；莫德则不怎么想说话，她的安静里带着慵懒的不情愿；后来来了一些罗莎贝拉在佛罗里达认识的水手，她曾经组织他们和一些女孩子们聚会，她给我解释说：“这样，他们就不会跟那些不清不楚的女孩子胡混了。”

罗莎贝拉也试图在酒保面前保护我，每次要被倒酒时她就佯装愠怒地说这不是正确的对待客人的方式；莫德虽然没说什么，但是也在一边摇头表示她站在我这边。这是朋友之间的行为了，而且这朋友不愿意让我走，并且提议说要么我先走，等夜里三点钟打烊的时候再回到这里来接她们；但说到底，谁愿意回到那个田纳西笔下的、布满灰尘的、发霉的房间？做一个犯傻的外国人的时候，我倒有点喜欢自己了。

信任的边界

已经记不得我是怎样支撑着自己起身离开的了，也许是因为被旅行支票的问题触怒了。口袋里的现金花完之后，我需要兑换一张旅行支票。显然酒保觉得我在支票上的签字还不够，抓起我的右手大拇指按在红色油墨中，然后拿起来又按在支票上，这给我的大拇指留下了不可褪色的清晰印记。

“这是为了你好，这样去兑换就不会被拒收了。”罗莎贝拉向我解释道。我正在抗议这不寻常的环节以及大拇指染上了难以去除的红色油墨。

旅行支票是美国的大型信用机构发售的，可以像现金一样在很多场合支付，不需要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只要在支票上签字就够了——当然要签在购买支票本时就已经预签的名字下面。但信任是有边界的。当事情发生在不那么见光的世界，信任就经常打折扣，事情也就进行得不会非常顺遂了。这在拉斯韦加斯我已经领教过了。

当时我准备从拉斯韦加斯启程，离开这个属于专业赌徒的荒唐城市。我需要买一张去亚利桑那州的汽车票，于是去兑换一张五十美元的旅行支票。有时签名会变得有所不同，那次我就正好赶上了。但是灰狗巴士公司的票务代理认为我的签名不同而拒绝受理支票，也不愿意接受支票本里的其他支票，因为他们已经对我产生怀疑，觉得我是窃取支票本、伪造签字的骗子。而在美国境内身份证件几乎不起什么用，想想我们在内华达的遭遇！即使你出示给别人看，人们也不知道能拿它来干吗。巴士就要开走了，我跑到最近的赌场试图再签字并兑换一张试试看，结果因为紧张签得更加不一样，再次被拒绝了。从一家赌场跑到另一家，因为不被接受的签字浪费着一张又一张五十美元的支票……

冒险生涯

我想再说说在新奥尔良的那夜。从一家杂耍表演剧场出来，看到波旁街上挤满了人，他们要么喧闹簇拥着从一家俱乐部走向下一家，要么围着某个进行舞蹈表演和乐器演奏的黑人。恰在这时我遇到了一个老朋友，一位以色列教授。他像我一样在美国旅行，我们总是不期而遇：从旧金山的唐人街到科罗拉多大峡谷，每次相遇我们都会交换彼此的经历。他总是抱怨他所在的某所巴勒斯坦大学乡村般的静谧。然后我们分开继续各自的旅行。我想，我们俩都喜欢在这个充满未知的国度中获得偶然产生的个人体验，好像这也决定了我们总会再次重逢。

数次短暂的相遇使我培育出一种对他的真正的友谊：我们分享属于这一代人的不同经验；他以一个以色列人的身份来完成此生冒险事业，做他认为有价值的事。这再次验证了我一直以来秉持的观点：那些真正经历着冒险生涯的人，反而看上去特别平静，不会为了冒险而去冒险；但他们开放而慷慨的态度影响着看似微不足道的日常选择，最终将他们引向未曾预料的奇妙之境。

在这个以色列教授身上确实总在发生离奇的故事。他向我讲述了最近发生的这个：他参加旅游团参观新墨西哥州著名的卡尔斯巴德岩洞，因为厌烦导游的喋喋不休而脱团了，最后迷失在一个尚未开发的坑洞里，被困了二十四小时后而幸存。我没有有趣的事情可讲，除了莫德和罗莎贝拉的事。我跟他指了指小酒馆的位置，提醒他要节制饮酒。（我这位朋友过惯了以色列基布兹式的清修生活，对酒精不怎么耐受，但他为了表现慷慨和乐观，还是照喝不误。）

几个礼拜之后，当我们在查尔斯顿一幢由殖民时期的老宅改建的博物馆的大厅里再次相遇，我问道：“后来在新奥尔良过得如何？”他

用双手捂住了脸。原来当时他第一杯酒下肚之后他就睡着了。（他坚持说里面有麻醉剂。）几个小时后他在马路边醒过来，钱包里的四百美元已经不翼而飞了。

最后的拿破仑

拿破仑从圣埃伦娜落败之后，应该逃往新奥尔良，这里已经安排好避难所。可惜这一切并未遂愿，君王已经死了。新奥尔良现在仍然保留着“拿破仑之家”，也就是君主应该栖居的地方，并且向游人开放。

对拿破仑的崇拜仍然弥漫在这座城市里的许多老派法国裔家庭中，体现在其家具内饰和古董上。但新奥尔良更偏法国式还是更偏西班牙式始终是有争议的问题。现在旧城中心的建构是西班牙人统治了七十年的结果，然后法国人于1803年归来，最后还是由塔列朗卖给了杰佛森。

现在这座城市接受了佛朗哥政府的奇怪礼物：有些花色陶瓷的路牌仍然是西班牙时期的风格，而城市的楼檐椽角却无一不被冷漠的法国气质修正过。

花园区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曾是19世纪搬迁来的法国家庭的聚居区：（那时老城区变成了黑人社区，直到几十年前如同其他被重新发掘的南方观光热点地区一样，这里慢慢又变成古董街区，都是旅馆、酒店和俱乐部。）这里全部都是高大的别墅，像农场的房子一般，是有门廊立柱的优雅白色别墅。

尽管拥有法式贵族的骄傲，但因为美国内战的影响，新奥尔良仍然是美国最贫穷和发展最缓慢的城市之一。现在因为石油开采和南美水果、矿产的进口港而初现复兴之势。港口是意大利式的，坐落在意大利人在美国最古老的一个聚居区，那里居住着来自利帕里岛和西西里岛的家庭。

新奥尔良狂欢节

但我到这里是为了探访著名的新奥尔良狂欢节^[7]。城市本身的18世纪建筑风格使其本身就颇具狂欢节的气氛，就像威尼斯一样。连这里的自然景观也戴上了化妆面具，广阔的公园里栎树和埃及榕上覆盖着西班牙松萝，一种长须状的寄生植物。

新奥尔良的狂欢节会持续一个星期，其间整个城市都陷入热烈的气氛中。比起威亚雷佐（Viareggio）和尼斯，这里的游行花车无甚特别，面具和花车甚至是威亚雷佐去年的狂欢节上用过的，由威亚雷佐专门的公司出口转卖到这里。原本我很期望看到的此处的黑人特色展演也很平淡无奇。确实有一些黑人出现在庞大的游行队伍里，花车上有黑人演奏乐手，路边有突然跳起舞来的黑人，但整个比例还是非常小，唯一显眼的是夜间游行的那些巨大火炬方阵的黑人导引，他们行进的方式让人感觉是在进行某种原始仪式。

事实上黑人们在他们自己的街区里过他们自己的狂欢节，但没人愿意带我去看，因为那里有大量的醉汉，很危险；但听说有些白人游客专门组织起来到黑人社区去看黑人的狂欢节（当然人不从汽车里出来），走的路线也是预先并不知晓的路线。

经过一个星期的纵情享乐，狂欢在所谓的“肥美的星期二”达到高潮。整个城市超过五十万人倾巢而出，进行持续二十四小时的癫狂庆祝。在我看来，这里的狂欢节是比它的欧洲模板更盛大统一的活动，因为其主角是民众，其佩戴的面具充满创造力就可见一斑。总之这是非常少见的群众表演，奇想、欢乐、欲望与粗俗恰如其分地混杂在一起，用平民精神点燃了城市的堕落气氛。18世纪的威尼斯也不外如是，正如我在一个电视节目中努力描述的那样。

仍值严寒，但是裸体的人很多。不幸的是，那些穿着最漂亮的“女孩子”多半是易装的男同性恋。新奥尔良是全美最大的易装表演和同性恋活动中心，狂欢节正是这些人通过伪装展现天分的绝佳时机。

人们喝着“飓风”牌啤酒，高脚玻璃杯里盛着朗姆酒和果汁，马路边的啤酒易拉罐和游行中抛撒出来的成堆的珠串在宣告着圣灰星期三的破败。珠串上面还带着标签——“捷克斯洛伐克制造”。

强硬派诗学

某晚我在南方一幢别墅里参加晚宴。这房子是典型的殖民地风格，有带柱子的门廊。在座的都是严肃的生意人。众人的讨论像那段时间经常发生的一样，经常停留在选举的话题上。一位客人解释说为什么支持某位候选人。（名字和党派都不重要，我们可以称他为N，也许同样的论据可以用在别人身上，同一个人也可以被相反的论据支持。）他说，这家伙会是在美国的艰难年代人们需要的那种人。他是个坚强刚正的人，不会说太多好听的。我努力反驳说，之所以有艰难年代，是因为在那个年代世界上的国家都不明白自己的问题在哪里，在研究和解决问题之前就直诉诸政治权力和失信专横的体制，其实那应该是属于智慧和懂得反思的人的时代，它不属于单纯的作风硬派的人物。他没听懂我的话，说道，是的，美国的一切都很美好，但首先需要展示的是我们的强大，我们有清醒的头脑，我们绝不示弱。

最近美国的外交动作接踵而来；韩国在暴动反对李承晚；那位先生不明白他的逻辑方式已经沿用了很多年且传播广泛，其结果现在却是不可避免了。

记者、学者和政治人物，即使他们意识到现在世界正发生什么，采取的行动也非常有限。未来必将再给美国一些深刻教训。唯一可以期待的是，正如1929年第一次大危机之后形成的罗斯福领导的新统治阶层重新拯救了美国，在现在的外交危机中也会有新的领导力量出现。但我们仍然要等待，因为新的领袖可能还在大学校园中。

火灾

在美国，消防员的出现总能带来一些对旧式美国的回忆。他们的高帽子有时斜垂在肩上，还配有消防斧，所有探险时代的装备构成了绝对科幻的气氛。

在纽约，一看见曼哈顿中心的摩天大楼冒起火光我就会立刻跳上经过的出租车赶赴现场，看看工作状态下的消防员。有时我经过星期日的安静小路，看到消防车呼啸而过，警笛大作，警灯转动，气势十足；到达后消防员们从车上跳下来冲向火场，用斧头劈向半锁的门。有时我也溜过去四下打听，有人死了吗？有人受伤吗？但一般都是出门度假的邻居忘记关水龙头之类的事。

今天我在新奥尔良也目睹了一起火灾，发生在慵懒的法国街区。一栋房子里冒出了浓烟，还有点火光。一车消防员抵达后找地方停好车，然后开始找管子连接水泵，架起梯子伸到二楼的阳台。阳台上有个穿睡衣的男子，在阳台和着火的房间之间来回穿梭。这是一个年轻结实的男人，但是对消防员的到来却带着一副令人可疑的神情，因为他正在向消防员扔箱子、大衣、还套着衣架的外衣，一件接一件，还有领带、衬衫……

地方股市

我跟我的朋友度过了一个上午，他是美林银行地方分行的狂热的股票玩家。看着地方股票的交易情况，我才明白我在银行总部曾经看到过的那些电子机器的重要性。我还明白了作为普罗大众，最直接或者说唯一不被动地在这个巨大资本主义国家生活下去的方式就是：跟随纽约交易所的走势，依据巨大电子屏上不断变动的数字，以及打字电报机不断吐出的最新的政治经济消息来调整自己的股票操作。所有大公司的动向都被时时刻刻盯着，《华尔街日报》一到就应该迅速浏览——在这个国家每个州只关心自己州的事，每个市只关心自己市的事，其余所有全部归到公共消息——总之你应该对金融和社会体系保持连续而切实的关注。

荒唐的是，美国真正的民主大概就在股票交易所的这些瞬间实现，你即使没有施加对局势的直接影响（除了投机市场的走势），却也对于总揽全局的决策机构直接投出了自己的一票。在这个国家，公民跟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党的策略以及很多时候代表本位主义或者反对派意见的议会的主张，工会组织拒绝考虑除了改善本行业经济待遇以外的其他事，民主性质的一小群人以及他们的反对者——他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股票，是极为敏感的股票投机者——构成了美国的底色。

很南的南方

坐巴士穿过阿拉巴马州和乔治亚州，车窗外是贫瘠的田野和黑人的简陋木屋。

现在巴士上黑白人种座位分区的线已经不再画出来了，但人们仍然默默地达成一致：黑人坐在车厢后面，白人坐前面。如果白人区后面的黑人区坐满了还有黑人上来，那么就只好站着了。

但在公交站台的长椅上用大字写出了“白种人”和“有色人种”，在候车厅、卫生间等所有所谓两个人种不应该相遇的地方也都这样写着，造成一种悲剧般扩大了断然气氛，好像战争时期写着禁令的牌子，这些久久地震撼着旅行者，不管是欧洲人还是美国北部的人。让人似乎感觉到这片土地上的战争还在继续，各种族在这里似乎无法像别处那样相处得自然而亲切，似乎旧奴隶主仍然不能放弃对奴隶长达百年的控制，刻意维持着一种持续的紧张对峙状态。

深入南方的旅行会让你很快明白，在这里你无法对种族问题视而不见。所有人都被这问题困住了，黑人和白人；人们不谈论别的，政治方面似乎也只有这一个话题。黑人似乎忽视了把他们的问题放到更大的社会进步的框架内来解决的可能性，白人也不愿意从地方本位主义里走出来，从对黑人的防卫心态里走出来，他们坚信黑人是受百年宿敌的教唆才变成现在这样的，就是那些住在东海岸的人和北方佬教唆的。

我最初发觉这些着了魔的想法是在新奥尔良。在启程前往机场的车子上，上来几位路易斯安那州本地人士，应该是从当地一个研讨会上过来的。他们没有意识到我是外国人，你们猜他们说了什么？他们痛骂东海岸的人每次在选举中都要故意让黑人上台，说东海岸的人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们那边黑人很少，而这个小镇子上的黑人与白

人的比例则达到了四十比一。以上就是我经常从南方白人嘴里听到的谈论。

在旅行中，每次发现人们在说和做我心里预期他们会说和做的，我首先就会有一种满足感。“哈哈，终于我也见识了！那些好的旅行者在美国应该看到的事我也没错过！”但是，回头再想想，他们说的这些话还是颇为让人忧烦。

牵连

带着这种无奈的烦扰，我开始了深入美国南方之旅。“是的，当然了，我也要面对那些种族主义问题，黑人和隔离的问题。”但是面对这些对其他人来说都已经不再是问题的问题，还是有一种特别的厌恶。种族主义问题、宗教宽容问题、（在我们欧洲的）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裔问题，这些在现代世界已经争论过，从各个方面研究过，然后被推入了过往的历史中。可是在这里重新遭遇的一切，似乎是静止不动的，瘫痪的，不管外面的世界已经前进到哪里了。

那么我能从中学到什么，能对这个人们口诛笔伐了百年的南方种族问题再发表什么看法呢？我可能会后悔自己从这里经过，把这些悲伤的图景记在心里。

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这次旅行充满了意义。南方黑人的战斗对我来说不再是遥远和陌生的事，我觉得自己已经参与进来，不是那种普通意义上的对人权斗争的模糊支持。那么我改变了什么？我来之前不就on知道这些？可改变就在于，我看到了这些黑人的脸庞，感受到他们的态度，现在这些已经不能在我心里消除，那些混乱，谁也不知道会再持续多少年，但现在已经变成了跟我有关的事。

斗争委员会

我正待在阿拉巴马州的首府蒙哥马利，种族隔离最严重的地区。即使这里也正在发生一些变化，在美国南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的：黑人开始有投票权。南部黑人，或者说黑人的年轻一代，正在实验一种新的斗争形式，这是受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启发。这项斗争的领导者是年轻的马丁·路德·金博士，他不久之前还是蒙哥马利一所教堂里的牧师，现在将他的施教区转移到乔治亚州的亚特兰大，那里的黑人工人阶级给开展运动提供了更坚实的基础。

这些天蒙哥马利的局势有些紧张。所有美国报纸都在谈论九名黑人大学生在国立法院的咖啡馆静坐然后被学校开除的事情。（像你们知道的，在禁止黑人进入的公共场合静坐，不去理会白人对他们的唾弃，是参加非暴力运动的黑人们采取的主要形式。）

我一到蒙哥马利就感受到了这里白热化的局势，也知道金博士就在城里。于是我设法和他取得联系并约他见面。这是个非常结实和能干的人，四十五岁，留着小胡子，看他的样子怎么也没法联想到神职人员。我们在教堂的圣器室碰面，他们将要举行一个碰头会，会议由艾伯内希博士主持，他是金博士的继任者。艾伯内希是一个胖胖的年轻人，留着胡子，颇有点爵士乐演奏家的味道。出现的还有其他一些领导人，几乎都是基督教堂的牧师。

显然金博士没有太多时间跟我交谈，我明白过来在圣器室举行的是一个类似于斗争委员会的会议。我坐在角落里旁听。这些领导人要决定之后一段时间内学生们要采取哪种行动方针来回应九名学生被开除的事。在另外一个基督教堂，此刻也在举行黑人大学生的集会，等待着金博士来讲话。

有人提出星期天下午在蒙哥马利的康比多利（Campidoglio）大街上举行示威游行。金博士和其他人一起权衡利弊。这种形式的抗议，虽然从法律角度看无可指摘，但却很有可能无法举行。如果抗议不成功，其影响是什么？会不会导致政府关闭黑人大学？那样的话进行抗议的支持者们将会更多。最终他们决定采取行动。金博士和艾伯内希博士便前往主持学生们的集会。我跟着他们过去了。

年轻人的集会

我走进这间挤满年轻人的教堂。在三千多黑人中我是唯一的白人。九名被开除的学生坐在讲台上，学生联合会的发言人也依次就座。其余集会的学生挤挤挨挨的，站在教堂高窗的下面，在钢琴边，在立柱的底座上。他们的面容都各不相同：从那些惊愕的，目光里挥不去懒散的，到聪明漂亮的，充满智慧和野心的。女孩子们很显眼，有些高挑修长，有着羚羊一样的聪明灵气，有些则害羞而阴郁。

金博士一开始讲话，人群就爆发出一阵欢呼。他和其他的政治宗教领导人一样充满了热情。他的讲话是严肃理性的，并不准备像具有超能力的先知那样把听众引向阵发性的癫狂，这里是理智和情感在讲话。听众的回应则充满战斗性。

每一段讲话后都有总结，以及福音书的穿插，对《人权宣言》的回顾，满是对美利坚民族深处民主性的信任。在充满反讽的现实里，在或躲藏或喧嚷着敌意的大陆边缘，这些年轻人似乎是唯一活着的美民主现实，正如他们正在争取的生活一样。

黑人领袖

黑人领袖都是些清醒坚定的人，大部分是牧师、律师和工会分子，这些天我接触了不少。他们都有不同的政治观点，有些也会跟金博士意见不同。他们完全没有那种吸引我们的有色人种一贯的同情心，没有要使自己无论如何讨人喜欢的美国式的态度，也没有特别的绅士风度。（当然我是一个陌生的外国人，因为好奇来参与他们的日常生活。）

教堂的布道台是南方黑人领袖唯一可以利用的审判台或法庭（很多运动取得胜利成果归因于黑人律师的惊人勇气）。非暴力不合作不是什么自带光环的神秘武器，而是适用于当下的政治手段，是残酷的现实条件教会他们这样做的。所以宗教精神是这些人行动的精神支撑，公开演说主要是为了赋予大家针对白人的虚伪进行持续斗争的武器。

蒙哥马利的星期天

现在我置身在一条宽阔的大街上，那里站满了人。大多数人衣衫褴褛，目露凶光，时不时高声喊叫，挥舞标语，那尽是一些显得没有耐心的句子。他们在对着一座教堂喊叫。教堂里传出宗教歌的歌声，街上的人群则回应以怪叫、讥讽和嘲笑混杂的起哄。教堂里的是黑人学生，大街上站着的是南方的贫穷白人，后者是无知、暴力又疯狂的种族主义者。这是南方黑人和白人之间的较量，像今天——1960年3月6日——这样的对峙，也许会载入美国史册。从事件的最初时段我就意识到，这将会作为黑人失败的例子被记录，通过最初所作的斗争他们将得到历练。

阿拉巴马州的市政宫是一幢类似于华盛顿政府所在地建筑的、新古典主义风格的白色建筑，是蒙哥马利白人心目中家乡的象征，他们总是自豪地告诉游客，这是南方人的第一个国会大厦（最初这里是南方联盟的首都，在南北战争开始不久，南方联盟的首都搬到了里士满）。离此不远，在右侧的德克斯特大街上，就坐落着作为黑人学生们和平游行起点的教堂，正是周五晚上的会议之后他们公开宣布决定的地方。周五晚上的会议之后，他们宣布要进行游行以抗议校方开除九名同学。

现在是下午一点半，游行队伍约定的出发时间。我走上德克斯特大街的高处，看到市政宫周围站着一排手持警棍的警察。他们是高速公路警察的志愿者，是道路警察，戴着牛仔帽，穿着深蓝色上衣和卡其色长裤。马路边和大街的中心花坛都被白人占满了，通过观察他们的动向，我立刻明白这些人准备组队守卫道路的每一个角落。（3K党作为一个秘密组织最近也制造了很多话题，）人群中不时有人高喊口号和侮辱黑人的话语。白人里不乏资产阶级的身影，他们整个的气场就很不一样，平静温和，拖家带口，一般是摄影的业余爱好者，只是在

这个星期天碰巧遇到了不寻常的事件。这群人并不像贫穷白人那样持强烈愤恨的态度，而是显出好奇、惊讶和嘲弄的表情，好像看着一群猴子在要求人权（他们以前可能觉得黑人的脑子里应该从来没想到人权这回事）。在马路边还散落着三三两两的黑人，有男有女，像过节一样穿戴齐整，静默地驻足观看。

等待使得人群骚动起来。黑人们现在应该已经做完祷告，决定是不是要走出来。但是他们能去哪儿？市政宫被警察守卫着，马路边都是摩拳擦掌的白人，要迎击他们出场。这时黑人们收拾整齐，开始步出教堂，准备游行。分布四处的白人随即吵嚷着一拥而上。

从侧面的小路上飞快地驰来一队武装着警棍和手枪的骑警，他们都戴着有CD——就是国民自卫队——标志的袖章。这是一支“维护公共秩序”的地方志愿军队。这时他们之中走出了地方长官，也骑着马。随着警笛大作，消防队员也开着车过来了，将高压水枪布置在周围。

地方长官开始用喇叭喊话，他劝说从教堂出来的黑人回到教堂里去，其余人，无论黑人或白人，都应尽快散去（今天晚上的广播电视和明天早上的报纸都将对警方的工作大加赞扬，表扬他们不偏不倚，一心避免出事）。警察和军队都仅限于不停地对白人发出警告：如果继续留下来，那么风险都要自己承担。庞大的学生群被堵回教堂，围观的黑人也急匆匆散去，一直退到小路的尽头。

总之仍旧是无解的局面。黑人学生在教堂里继续静坐，白人继续占据着马路，只有中间那群本来就最平静的人接受了警察的劝告。坚持留下来的都是最危险的群体，我想着多留一会儿看看事态到底如何发展，最终发现身边剩下的尽是不靠谱的脸，净是决意要起哄闹事的人。（当然我是独自来的；少数反种族隔离的白人已经成为3K党习惯性报复的目标：出现在这种场合对他们来说都是无谓的冒险。）

黑人领袖和地方长官在交涉，最终他们被迫放弃抗议。现在的选择只能是想办法让教堂里的人回家。但是怎么回呢？地方长官允许黑人一小组一小组地出去，每次不超过三四个人，警察会保证他们的安全。

然后最压抑的一幕开始了：行动失败的黑人开始分组走出教堂，沿着坐满白人的德克斯特大街走过去。他们穿着节日的衣服，迎着嘲笑的声音和侮辱的手势昂首挺胸走过去。

每当有白人高声侮辱取笑，其余白人都会爆发出一阵笑声，他们配合得近乎固执，甚至有些“善意”。这对我来说是感觉最糟糕的——一片“善意”接受中的绝对种族主义。从心理学上讲，不难理解贫穷白人无法从这种状态中自拔，肤色是唯一可以让他们感觉自己高人一等的资本了，他们属于统治阶级。所以他们对试图攀上比自己更高阶层的黑人，尤其是黑人大学生，就最为憎恨。但其他白人，就是冷漠的取笑者吗？我在白人中间不时会看到一张既非愤怒也非快乐的脸，或许他们只是像我一样来到这里，一探究竟而已。于是每当有人做出侮辱的举动，我就看向这些平静的脸，会发现一丝笑意爬上他们的唇边。

现在我已经看够了这些嘴脸，只想快点离去；但又想要留到最后，就待在这里，待在这群最残暴的人旁边。当有一群黑人女孩子经过，我就更是因为羞愧和无力想要钻进地里去。在黑人中，黑人女生是更为勇敢的，她们三三两两走过来，队伍很长，她们相互交谈着，有些无精打采。她们戴着装饰着花朵的帽子，穿着节日的盛装和鞋子，那些人朝她们脚下吐痰，还有些人站在马路中间想迫使她们绕行，他们朝她们大声辱骂，还试图绊倒她们。她们始终微笑着，交谈着，她们丝毫没有表现出要避开那些人的样子，如果看到道路被那些危险分子堵住了，她们不会改变路线，而是直面而上，仿佛完全就没有看见他们，直到她们突破他们的防线。她们非常平静，仿佛别人无法侵扰，她们用最简单的举动回敬了迫害者的无耻，根本就不把那些人算在人里。

尊严学校

对尊严的争取应该是金博士领导的黑人运动以及从教堂出来的黑人给白人留下的深刻印象之一。而那些在大街上围观的黑人，当警察粗暴地驱赶他们时，他们拖拖拉拉地走着，时不时停下、转过脸来回望，面对驱逐者，他们脸上是一种很勉强的笑：半是嘲笑，半是像丧家之犬。我认得这表情，百年来黑人面对白人的高压统治一直是这样的态度，即使这算某种程度上的被动反抗，但却是卑微的，没有人格尊严的。相较于从教堂里走出来那些黑人——金博士领导的人，我看到了道德教化功效的表现，这就是区别所在。即使是失败的，面对白人的侮辱，他们也保持着自己的尊严和格调。

黑人运动

黑人精神上的胜利还因为他们自出生就习惯了这一幕。而白人，面对黑人的抵抗，却一点也不习惯，或者未曾料到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他们没想到黑人敢于做这些事情，他们不知道该如何解释这种变化，只好归因于共产主义的渗透。

黑人民众的第一次斗争是发生在1959年的公交车抵制（起因是一个黑人女孩想坐白人区的座位而被捕），他们取得了胜利。然后是黑人试图通过合法途径要求公园对黑人开放，但市政厅裁决关闭了所有公园。结果就是城市在整个夏天没有公园和游泳池开放，孩子们没有地方玩。（受影响最大的是穷人，因为富人自有自己美丽的乡村私人俱乐部。）

除了权利平等，其实黑人运动并没有特别的政治或社会观点。我也暗自思索，一旦南方黑人取得了平等权利（但这一天仍然很遥远），会不会也变成极端保守派，像发生在美国其他少数族裔身上的情况一样。在纽约，黑人政治人物负有重要的行政管理责任，但是他们也是在所有派别中最反动和容易腐败的。新社会阶层的上升是美国民主的持续推动力量之一，这种代表性力量的出现使得美国民主不断扩大。从这一视角看，我认为现在南方的黑人运动代表着一种新的希望，他们通过某种精神和道德力量的指引，通过艰苦的斗争来获得力量。然而精神引领的政治运动在美国并没有特别的运气。黑人们能成功吗？

盟友

后来我了解到一个当时没有注意到的、在德克斯特大街事件中的细节：在基督教堂前还有一小组白人在帮助黑人，由卫理会牧师带领的一队教徒（他们是蒙哥马利白人中唯一有勇气站在这个位置上的，因此他们也成了3K党攻击的对象）。卫理会牧师组织这些信众们将黑人从教堂门口接出来并送到汽车上。但我要重申的是自己真的没有亲眼看到这一幕，在那场黑白分明的种族斗争的场景中，种族主义可是被很多人当作基本社会准则来接受的。

对一个欧洲人来说冲击最大的是，在这个国家里其实四分之三的人完全不是种族隔离主义者。但美国式的州立自治，除非像我这样有亲身体验，否则确实很难理解；它们的自治包括道德观上的自治，甚至可以抗拒全国性的影响。那里似乎不受华盛顿的权威或者纽约的公共意见的影响，仿若一座孤岛。

金博士的功绩之一在于使得南方黑人明白他们并不孤单，他把前殖民地的民族运动都联系起来，他前往加纳、埃及、印度的旅行带回来的象征意义上的成果是无法用眼前近切的利益去衡量和描述的。

在充满敌意的土地上

当然，我到这里来并不仅仅为了观察反种族隔离主义运动，也为了探究极端种族主义和极端反动的上层社会。带着把事情搞复杂的乐趣，我把拜访不同人群的约会时间排开。这意味着我的日程安排要如表演杂技般躲闪腾挪，要向不同的人隐藏不同的东西。对那些带着些许警觉探究我的日程的人，我的回答是谨慎和模糊的（此外，如果让对手知道我的黑人朋友与亲黑人朋友们和一个外国白人有联络，我会给他们带来麻烦的）。在蒙哥马利这样的城市里，一个外国人的日程安排对其他人来说是一目了然的：所以我必须在几天时间内把对不同社会团体的探访集中走完，以防3K党察觉到我的行踪。

周五晚上的学生聚会之后我赶去剧院，在那里盛装的白人阶层正聚集起来等待剧院里这个季节的首演：一家不逊于芝加哥水平的芭蕾舞团到此演出。但大厅里的气氛却有些神秘和紧张，好像一座被围的城市在进行节庆。他们对我说：“您也许没察觉到，这些天在蒙哥马利老有人想制造麻烦……所有这些都是那个金博士捣的鬼，估计以后您不会再听到他的名字了……”

星期天下午目睹了德克斯特大街上白人对黑人的侮辱之后，我就去赴约，对方来自这个城市最富有和著名的家族之一。我第一次感觉到了自己态度的弹性——旅行者总是想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化地了解当地的全貌——对我再也没有帮助了。回到旅馆，拉下房间的百叶窗，我集中意念让自己放松下来，想要远离老是在眼前浮现的那些画面，但做不到。当我出现在约见的那位女士面前时，精神仍然十分紧张。这是一位六十岁上下的女士，威严，态度有点生硬，之前我还以为她会很亲切。她带我坐进汽车，游览这城市里最重要的地方。

第一站是他们的家族企业，一间生产食品的小工厂。从这些稀少而运营艰难的小工厂可以看出这一地区工业的真实情况，这种情况也给出了种族问题的深层解答：贫穷的经济，欠发达的乡村，黑人和白人都看不到生活的出路。

对于下午刚经历的事我闭口不提，这位女士也没有提及。当经过德克斯特大街，我看到几个小时之前还剑拔弩张的地方此刻变得平静，甚至有些荒凉。在基督教堂前，这位女士终于打破了沉默：“您不知道，今天真是难堪的一天……这些黑人，想想这些可怜人，他们脑子里在想什么，竟然要求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权利，这些可怜的家伙！”她说着就笑了，像所有其他南方白人那样近乎荒唐地确定我一定站在她那一边，跟我分享她的嘲笑，让我觉得自己像个帮凶。

“但现在他们没有想法了……”她笑了，“他们没有想法了，那些黑人们……至少一段时间不会了……”

我能说什么呢？只能保持沉默。我们来到杰斐逊·戴维斯纪念馆。我们开始参观关于南方联盟的展览。那个时期城市还是富庶的。我的女向导温和而又自豪地向我介绍那些南方政界的大人物，介绍每一处有故事的地点，以及这些和她的家族的渊源。在每个南方城市，对南北战争中时间地点和人物的缅怀几乎在所有对话中随处可听见，而且语调中颇带一些痛心的感动，那种失败者的爱国主义奇迹般地百年未变。他们觉得游客都理当分享这份心痛，此乃理所当然，丝毫没有关于有人可能支持林肯或者是北方主义者的疑虑。百年之后，这里仍然会是一片充满敌意的土地。

南方之刺

在南方，当人们跟你谈论“战争”“战前”“战后”，并不是指的第一次或者第二次世界大战，也不是指最近的朝鲜战争，而是指那次战争，就是“那次”，他们输掉并且毁掉了他们的乡村的那次，好像就发生在昨天。确实是发生在“昨天”，因为南方的发展在南北战争之后就停滞了，相比于美国其他地区经济的高歌猛进，南方简直是在倒退。

如果我们将南方向北方的屈服跟另外一个著名的解放战争之后的屈服比较——曾发生在意大利的波旁家族向皮埃蒙特人的臣服——我们就能很好地安慰自己了：战胜和战败的统治阶级的和解，以及战胜者懒于重振战败者经济，不成比例的债务分摊，在美国造成的恶果也并没有比在意大利的轻到哪儿去。

南方根深蒂固的种族问题只有放在停滞的经济背景下才容易被人理解。如果说现在情况有所进步和改善，那主要是因为北方的大公司（过去十年中，由于担心战争，他们尽量分散生产）在南方建立了新的工业综合体，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但是单纯的资本输出对于如此庞大地区的经济衰退来讲并不是有效的解决办法。（南方农业自1929年的危机之后便一蹶不振，而其他地区在危机之后则开启了机械化的新时代。）

只有罗斯福总统曾经有这样的权威和勇气来干预南方经济，采用现代计划经济的新手段，但在他之后就鲜有这样的举动了。也许今天所有问题的症结恰在于此，美国经济一面繁荣，一面衰败。美国当局也没有能够找到解决办法，这是美国的软肋和痛处，不管是内政还是外交，这根南方之刺会一直让美国隐隐作痛。

左派人物

什么时候能够有人写一下这些年美国左派人物的故事就好了，那是些比民主党的自由派还要左的人物，他们被弃绝已超过十年。这其中有关于真正的人的故事，有私人的历史、家庭的历史，有那些经历了程序审查、被放逐和羞辱的人的心路历史。他们有些人努力坚持，有些封闭自我，有些中途放弃或者完全放弃。这些人身上表露出来的心理特征，或者这些家庭表现出来的特征（妻子的心态往往是关键），构成了丰富的心理态势：从最灰心的悲观主义到最固执的乐观主义，从最不确定的可能派理论到最保守的宗派主义，从在苦涩的犬儒主义中的躲藏到毫不妥协的道德捍卫。

在所有这些心态中，让人感到最悲哀的是南方的左派人物，那些支持黑人争取权利的人。他们被白人社会疏离，被认为是叛徒，自然他们的心态也最为绝望。有些人曾于罗斯福新政时期在本市，在州首府或者纽约担任要职，但现在每天都要面对与同胞无法缓和的敌意之间的冲突，过着悲惨的生活。

美国的左派人物中很多都是移民的子女，是其家庭的第二代美国人。这些人从不会对原本的祖国感到乡愁，即使将其作为对照面也不会；正如移民过程不可逆转（那些“流亡作家”，从亨利·詹姆斯到现在的，始终都是文学现象而非政治现象），敏感的政治因素不可剔除，这些人的心理和感情已经不可消解地植根于这个由希望和痛苦交织的美国了。

一座城市

如果没有发现萨凡纳，我对南方城市的印象一定都是灰暗的。我在乔治亚州的萨凡纳停留（只在此过了一夜，早上起来看了周围两眼，就又出发了），只是因为听到过这个美丽的名字以及它在记忆里引起的模糊的回响；但没人建议过我去那里，我遇到的成百上千的人里竟然没一个建议我把它列进旅行清单，但它却是美国最美丽的城市。

当然我也会说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也是很美的城市，而且名气更大，如果要看18世纪那些带着亚热带花园的漂亮建筑，它却是更为推荐的地方，但它的魅力是衰败和荒弃。萨凡纳却好像仍然停留在棉花贸易的繁荣时代，那些东西被市民们勤勉小心的保存了下来。

这是少数完全按照规划来建设的美国城市，有着极端理智的齐整，但也不乏和谐的变化：每两条路之间都有植满绿树的小广场，看似一样但又有所不同，像当地人说的，是“战前”的建筑风格，或者说是殖民时代的遗留。还有港口，现在作为城市的唯一资源，仍然保留着原汁原味的旧式美洲风格。

这是一种差点要被我遗忘的乐趣：感受一座城市的乐趣，把它当作一个文明的节点，一段延续的历史。我想说这样的城市在意大利有很多，比如说皮亚琴察。在那座小城里我所待的时间从未超过几个小时，总是待在转火车的间隙，但从未有其他类型的城市像这类小城一样每每在旅途中勾起我的思念。我想在这里，没有哪个地方能下了火车就可以找到一个像皮亚琴察那样的小城。我现在在这里，想要寻到一种完全不同的感觉，但又要有与意大利小城同样的价值，于是我在萨凡纳转悠了一个早上。

不过发现的乐趣也没能阻止我察觉这座城市的单调无聊，那简直是致命的。城市的保存完好来自它的吹毛求疵，而不是因为在此建立了女童子军，她们是年轻的女性开拓者和创建者。在旅馆房间里有小卡片，告诉人们如果遇到空袭警报要走什么路线；不过这卡片看得出是最近才准备的，是为了防范下一次战争，而非上一次战争的遗留。

小城生活确实无聊（事实上，没有游客来这里，虽然这里具备完善的旅游设施，也知道如何介绍它的历史和城市景点，还有别处所没有的绅士派头），但是充满格调，充满理性，充满新教教义和英式风情：太迷人了。这里也和所有南方地区一样，老人们喜欢谈论他们的先人。不过现在我终于对旧式南方的文明到底是什么有了一个概念，他们的绅士派头，他们对黑人的奴隶主式的态度（在这里仍然是一种感伤），所有这些都湮没在矜持的贫穷和幻灭中。

美国风光

当我在全美旅行，从东海岸到西海岸，从北方到南方，发现自然景物之间的过渡变化没有欧洲那么生硬，但总体差异其实更大。反而是整个国家的人文景观缺乏变化，到处是大同小异的房屋、广场和城市。如果追根溯源，其前身是最初建立的十三块殖民地（这之中，北方的殖民地和南方的殖民地也有不同），或者是先驱者的拓荒地，或者是西班牙人的地盘，有着不同的建筑美学来源；但是现代的工业化美国和消费性的美国却把这些因素逐渐超越和抹杀。高速公路边的小镇并无不同，路牌、报刊亭、酒吧和咖啡馆也都一模一样，顺带卖着二手车。

这些统一要素之中最不容忽视和明白无误的，是在城市附近连结高速公路的高架桥：巨大的柱子支撑着高度不同的公路路面，把上升和下降的起伏转弯连在一起。这种抽象的景观，从芝加哥到新奥尔良随处可见，仿佛这才是今日美国的真正标志。（摩天大楼只能代表纽约和一部分的芝加哥，而且现在有点过时了，尤其是与麦迪逊大街的那些钢构玻璃的新型建筑相比。）

乔伊斯的女读者

我在华盛顿结识的朋友中，最友好的要属F先生一家。F先生是一所大学的英国文学教授，大约六十岁的年纪，与妻子同龄。他们有两个年轻的女儿。这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家庭，有盎格鲁—撒克逊血统和新教传统，日子过得平静宽裕，观念正统而无偏见，有一种平和自然的绅士家庭风度。这样家庭的人在美国其实并不鲜见，一般他们都并不虚伪，唯一的不好就是有点隐约的无聊（对我而言，他们是美国神话的最后一批忠于者，那个坚强、残酷且动人的美国）。

（他们在华盛顿的郊区，这是一个由大道、绿地和小花园构成的世界。地处哥伦比亚特区的边界，这里显得抽象和超越物质世界，人们享受着城市里少有的高贵宽敞的空间。或许这是最乌托邦式的整洁城市，同时也难免是最无聊的。）

但F先生家中的平静之下涌动着热情。他们仿佛是某种秘密宗教的信众，这宗教就是文学。

F女士面容明亮柔和，目光中充满智慧，仿佛从尘世之外看过来。她大学刚毕业时就去了巴黎，那是20年代，是属于“垮掉的一代”和流浪艺术家的年代。对于很多美国人而言，那时的欧洲更能代表对自我的寻找和对生活真相的追问；对F女士而言，则代表着诗歌和言语晦涩的欧洲作者。回到美国之后，她继续翻译法语诗歌，致力于解读那些交错集中的词语和意义。

但F女士最大的乐趣仍然是作为读者阅读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的作品——比如几乎难以解读的《芬尼根的守灵夜》——尤其是这位爱尔兰作家的那些最晦涩的片段。

F女士每天都会读几页乔伊斯的作品。“中间停顿下来是很糟糕的，如果超过一个星期不读好像就会失去理解他语言的能力。只有每天都读，每天，那种理解的感觉才会慢慢变得透明。”

她给我放了一段乔伊斯朗读自己作品的CD。听的时候她浑身洋溢着一种欢乐的、难以击退的激情，这在一般人的眼睛里难得一见。

一天晚上，F一家带我去他们的一个朋友家。这是去参加一个由F女士倡议发起的女士小组活动，她们每周相聚一晚，共同阅读乔伊斯的作品。参加活动的女士大概都是五十岁上下，体型偏胖（这与F女士相反），有些在公共机构任职，有些是教士，有些则是家庭主妇。个别丈夫也陪同前来，他们是些充满好奇的、友善的老先生。

首先由某个人朗读一段《芬尼根守灵夜》，然后其他人进行评论。每人都有自己理解这本书奥秘的“独门绝技”，用自己的方式解释每个句子甚至每个词。有位来自爱尔兰家庭的女士知道很多爱尔兰本国的流行小调，因此也常常能发掘乔伊斯文字中的民俗学含义；有位天主教女士发现了乔伊斯暗指的教堂仪式和宗教教义；另一位懂得宗教史的女士发现了希腊神话的暗喻，“这是狄奥尼索斯，那个是阿波罗”；还有一位女士（就是F女士）了解乔伊斯的生平，在这本书里看出了他隐含的自传的内容，“不过这也有可能指的是他哥哥斯塔尼斯劳”；而一位恶毒的女士则负责揭示出书中所有猥亵的双关语。

这样的阅读方式使得她们在碰到每一个词时都得停下来，尝试用所有不同的发音来读，并且尝试所有的拼写变体，“voice, vote, voce, vox, vos...”那声音听起来像是在数念珠祷告，从英语到拉丁语，到盖尔语，她们尝试寻找所有的语言中相似的发音。有时会有人发出欢呼，因为她找到了一种新的诠释方式。

她们进行这样的活动有几个月了。这之前几乎没有人读过乔伊斯的作品，甚至有人没怎么接触过现代文学。是F女士说服了众人聚在一起，并且在这本书结束之前他们都不会停下来：按照这样每星期半页的速度，以聚会的形式阅读，估计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这本书。

在阅读《芬尼根守灵夜》半页之后，为了休息一下，F女士提议来进行一些“简单的阅读”，这样大家不会太吃力。于是随便选取乔伊斯的一本书的一个段落，结果是《尤利西斯》里面的。

请别把现在我向你们叙述的事当作美国的社会习俗，或许这是非常独特的个案。（文学在美国有若干种使用方式，但是每一种都离我叙说的事情非常远：它会被当作工业社会的成功产品，当作大学练习的主题，当作揭露丑闻和反抗罪恶的武器，它还受制于心理学、社会学和自我意识。）而F女士她们这种自发的对文学的纯净热爱和慷慨的乐观主义，虽然有一丝宗教狂热，但是没有文学野心，没有唯美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阴影。除了在美国，这在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地方能找到。

关于天主教信仰的小调查

我想在这里重述之前跟几个人讨论的关于美国天主教信仰的现状，以及他们对我的问题的回答。我没有能力再深入分析这个话题，只是转述自己得到的答案。

一位东部城市的自由杂志的编辑曾对我说：“现在如果我们对主教发出的声明表达批评，那估计就要停刊了，大公司就会停止在我们这里投放广告。”

“这些大公司的所有人是天主教徒？”我问道。“并不是，他们会担心继续在这里投放广告会招致消费者对他们商品的抵制。”

几个纽约上层社会的天主教徒对我说：“爱尔兰裔的神职人员真是变得越来越傲慢了。”“专制？反动？”我尝试用读到过的和听到过的描述进一步发问。

“是他们的炫耀威胁了传统的存在。他们毫不掩饰自己不懂拉丁语，虽然事实上确实也不懂。你真该看看他们那傲慢的样子，跟在梵蒂冈守职的时候一个样。”

我跟一所著名大学的教授交谈。“主教总是威胁我们。布道的时候，神父攻击我们的大学是无神论学校。”

“天主教学校将是不再那么热门的地方。现在美国的高等教育越来越普及，甚至变成人们必需的，人们有更多选择。”我反对说。

“天主教大学构成的体系伸展到全国，而且也有能力和其他那些古老的学府竞争。”有一次我在天主教徒的聚会上。人们在谈论缄口苦修教派在美国发展得很快，而且教徒多为知识分子，他们告诉我说：“差

不多都是三十岁上下的人。大萧条之后，人们都在寻找自己的方式来反思美国文化。有人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有人选择了天主教，也有人一直在两者之间徘徊。”

在芝加哥，我问一位工会领导人，神职人员是否会影响工会成员，得到的回答是：“很多工人都属于某个某个天主教团体。几年前，多数神父都会支持工会斗争。现在越来越少了。”

当我旅行到美国南方，发现那里的人口构成很久没有变化：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与黑人、新教徒与非新教徒之间界线分明。我问：“这里能感受到天主教的扩张吗？”

“现在还不能，但神父们有意识形态的立场，他们在南方可以取得很大发展。”

“在白人中间吗？因为他们的保守主义？”我问道。

“不是，在黑人中间，因为他们的自由主义。天主教徒是唯一没有种族偏见的白人。天主教的教堂和学校对白人和黑人都会开放。”

在东部地区我拜访了一所学院，一个意大利裔的女生对我说：“附近的教区神父喊我去他家里，借口说请我翻译一段祈祷词。但后来就开始询问我教授们的想法，说美国太过于现代，只有通过天主教主义才能自救。他还谈到意大利政治。”

“他是为天主教民主党做宣传吗？”

“不是，他说自从没有了墨索里尼之后，意大利就一片混乱了。”

还有一个向来反对随波逐流的朋友，我问他：“你觉得天主教浪潮会吞没美国吗？”

“不会。天主教将面对摩门教的抵抗，战线会从五大湖延伸到落基山脉。最后胜利的可能是摩门教。这个唯一的纯美国血统的宗教最终会来拯救我们。要么摩门教，要么天主教，没有其他路可走了。”

我在纽约的一家出版社。“我看到你们出版了很多天主教方面的书籍，因为老板是天主教徒吗？”

“不是。出版社基本都是犹太教徒或者新教徒开的，但很多都有出版天主教书籍的业务，为了迎合市场。”

还是在纽约，在一个已经皈依并严守教规的教徒的家里。他们在说红衣主教斯伯尔曼的坏话。“他让人在圣帕特里克教堂放了一个庇护十二世（PioXII）的彩色雕像，真人大小，连衣服和帽子的纹路都那么逼真，就跟在巴黎格雷万蜡像馆（Museo Grevin）的一样。罗马应该出面干涉这种偶像崇拜。这简直是挑战现在教廷的权威。”

在旧金山，一位年老的无政府主义诗人，同时也是一位佛教徒对我说：“天主教徒中间也有很能干的人，比如多萝西·戴（Dorothy Day）的小组，他们就是那些在纽约最糟糕的街区救助穷人的无政府主义天主教徒。也有很出色的作家，比如J.F.鲍尔斯（J.F.Powers），还有诗人布拉泽·安东尼（Brother Antoninus），后一个在信教之前和我一样是无政府工团主义者。”

“这周围的土地都是教会的，”在新英格兰我经常听到招待我的主人说这句话，“教会现在是美国最有钱的力量之一。”

“不同新教教会之间的争执，客观上能保证美国思想自由的气氛。但现在报纸、收音机、电视都害怕招惹天主教徒，所有围绕教会的争议都会被压制下去，人们的精神世界有可能因此变得贫乏，随波逐流的做法可能会占上风。”

我反问道：“那种思想自由的氛围会不会引起争取自由的举动，来反对天主教的意识形态权威？”

他们回答说：“不久之前，天主教还是被不公正地歧视的对象，像犹太人和黑人一样。所以在民主思维里面，如果反对天主教，那就是非常守旧的做法。”

我问：在美国的天主教主义下，肯尼迪总统是会加强斯伯尔曼主教的影响，还是加强那些创办《公共福利》杂志的自由知识分子的影响？

答案难以统一。

我又问：如果是一位天主教教徒做总统，会在美国也开启教会与世俗国家之争吗？

没人知道。

眼睛和习惯

我回到纽约已经两个星期了，但没有继续写日记。我已经不再是最初“旅行者”的状态了，反而感觉像回到了家里：现在所看到的一切都已经是正常生活的一部分。当我四个月前初到纽约，那是11月，只要把鼻子伸到大街上去闻一闻，就觉得充满了新鲜奇妙和难以忘怀的气味，值得去记录和评述，它们是诠释美国文化的钥匙。记得在纽约的第一晚，我在第五大道散步，洛克菲勒中心突然出现了欢乐的滑冰人；记得从十六楼的旅馆房间看出去时所见的摩天大楼和中央公园的几何空间关系；记得开到深夜的书店；记得迪兹·吉莱斯皮（Dizzy Gillespie）在大都会咖啡馆演奏小号；记得居民家里的取暖设备朝大街排放的雾气；记得最初的那些天，我的乐趣在于走到地铁去看那些来来往往的人们，猜测他们的社会身份……现在，这些动力全没有了。只消几个月的时间眼睛便习惯了一切，失去了敏锐的观察力和筛选影像的能力。就像在都灵转一圈，对周围简直都懒得看上一眼。

写旅行书籍的力量在于：写它们只能是在对周围一切所知不深，但又不断发现的阶段，因为只有在那个时候才“看得见”。了解深入之后再去看旅行书籍只会发出抗议：“只有这么简单的经历和对于景观及习俗这样浅显的理解怎么也能写书？”但在一个地方长居一段时间的人却已经没有了描写它的紧迫心理：所有一切是各就各位，显而易见的，一切都湮没在碌碌的庸常中。此时人们知道每件事将会怎么发展，有哪些可能的意外；说每句话时会有一些顾虑——因为在别人面前它可能会变成另一种意思。此时眼睛不再是发现的主宰，而是检查的工具。

对美国的态度

欧洲人初次接触美国后所持的是第一种态度：

“美国人本该拥有所有的可能性，只是不知道我们欧洲人经历了多个世纪创造出来的东西罢了。其实只需要教给他们这些东西就足够了，历史自会走它自己正确的道路。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在这个国家，我们只考虑我们自家的那些小问题是无益的，必须把我们所有的努力都献给美国，用欧洲文化去增强美国文化。欧洲人的任务是去征服有着同一个历史的美国和它巨大的能量。”

在美国待了几个月之后，这个欧洲人对美国所持的是第二种态度：

“美国的美就是，如果它是美国，这就足够了。当你面对一个纯美国式的问题解决方案，而不是从欧洲移植过来的方案，会发现美国是有其自身优势的。之前美国每次试图学习吸收欧洲典型的意识形态、流派、各种问题，结果得到了什么？迂腐生硬的运用失去了美国式的灵魂和活力。美国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国家，它应该走自己的路，不用理会世界上其他地方怎么样。种族隔离主义也不全是错误的。美国和欧洲之间的巨大差异必须看清。欧洲人的任务是远离美国，让他们不要有走我们的旧路的企图。”

又过了几个月，这个欧洲人对待美国所持的态度变成了第三种：

“美国人根本就不明白什么是美国化，什么不是。只有我们欧洲人明白。全体欧洲人应该到这里来给他们好好上一课。我们应该贡献力量帮助美国，让他们有自己的思考。这样就有太多工作要做了。需要学习，需要理论基础和实践道路，就为了让美国越来越美国化。但美国自己发展不到这一步，欧洲人的任务是……”

心理分析师

我的朋友向我讲述了一件糟糕的事。她有一位心理分析师，最近开始慢慢地掌管她的私人生活，甚至把她未婚夫也拉来做咨询，搞砸了情侣之间的关系。生活变得像噩梦一样，跟分析师见面变成了每天的功课，这还不包括热络的电话咨询。每星期这个分析师的病人们集体座谈，每人向在座的其他人讲出自己的问题，在没有医师指导的情况下病人们互助解决问题。这种心理治疗方式带来了一种令人恐慌的孤独，因为病人只有面对分析师才会完全卸下防备。没人愿意在病人和心理咨询师之间干涉什么，如果一个女人想向别人倾诉她的问题，自然其他人都要后退一步；如果要转而咨询心理分析师也很难，因为这项活动的专业正确性禁止他去关心她。

在美国每分每秒都有些我最意想不到的人在寻求这种治疗。看上去健康的女人也绝不会公开说出自己正在受心理问题的折磨，美国人的自我审判让他们觉得如坠地狱，他们因为一些不知道该怪谁的罪过而进行自我惩罚。我从一贯的善意出发去乐观地看待这个问题，试图把心理分析师看作精神解放的实践者，在心里却越来越怀疑这只是世俗美国去除了牧师与忏悔者的旧称而新造的名分罢了。

《接头》

在一间脏兮兮的屋子里，一群年轻人。衬衫散落在裤子外面，鬓发不整，有的躺在沙发上，有的坐在地上，花几小时时间在等待着什么。他们中间有人是爵士乐手，不时会演奏一段，效果很棒。有时，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所有人都侧耳细听。不，那不是他们要等的人。

这是一部三幕喜剧的现场（出自一位新的剧作者杰克·盖尔伯之手），这部戏剧是1960年纽约最有意思的剧目之一。此剧在生活剧场首演，这是一间很小的先锋实验剧场。

这些等人的人物都是瘾君子，并且用他们之间的行话交谈。他们在等接头的人，也就是从贩卖者那里买来海洛因再来给他们注射的人。有大概一幕半的戏都是人物在等待，有点类似于《等待戈多》，因为有爵士乐的加入所以演出效果不错。后来接头的人来了（是一个穿一身白衣的黑人，看上去头脑清醒，行为自主，而其他人都憔悴不堪），年轻的人们一个一个地走到卫生间去接受注射，然后心满意足的出来。还有一个因为注射过量而死亡。

但演出经常因为坐在观众位子上的两个人的干扰而被打断，他们是该剧的导演和作者。他们有意见是因为有人带来了真正的毒品，这些家伙不按照剧本演，几乎演绎出了完全不同的故事。

我觉得最重要的部分是演出风格：一种预期中的不确定性，好像是一群不知在公共场合该如何讲话的人在即兴创作（这种风格在该剧院的代表作是皮兰德娄的《今夜我们即兴》，该剧在晚间与《接头》交替出演，皮兰德娄被认为是该流派的先驱）。我觉得有点像非形象派的绘画，是一种喷薄而出、随意而至的表达，或者类似于散文诗的叙述。这类表达方式是刻意的随性，表达者因此而自我标榜。

垮掉的一代

关于美国的文学和社会习俗我赘述了如此多的篇幅，但对“垮掉的一代”仅仅是在前文中几处匆匆带过。现在我认识不少这样的人，从纽约的格林威治村到旧金山的北海滩，到洛杉矶的威尼斯海滩，我和这群青年共同度过了许多个夜晚。男孩子留着胡子，穿着黑色毛衣，女孩子不涂口红，头发散乱随意地飘着。我看到他们在爵士乐俱乐部朗诵诗歌来吸引广场观众（即那些外行，庸俗之人）；邀他们参加上层社会的聚会只是为了显得聚会“多元”；在关门后的夜店举办私人派对，乐手们疲倦到无力再演奏，女生们像吸过大麻似的，但应该不是，吸毒者是唯一兴奋之人，他们跳舞（不具情色意味的那种），疯狂喝酒，威士忌喝完后就继续喝别的……

不过，我也不是要发表一篇关于“垮掉的一代”的综述，也不想讲述逸闻趣事，不想给出评判或者形成理论。说他们坏话的人已经够多了，我加入进来也没什么意义；或者寻找一些理由给他们以积极的评价，我也无处可觅。

事实上我对波西米亚的作派从来不感兴趣，虽然此前从未表露过自己的这种态度，即使波西米亚在文化历史中从来都是并且将会一直占有一席之地。（不过在意大利的影响一直很小。）

在青年时代，我曾经一直幻想着自己成为不同的文化形象，每次幻想尝试表现一种特点或者将几种特点糅合在一起：比如英国贵族、俄国布尔什维克、马尔罗（Malraux）笔下的征服者、布鲁姆斯伯里（Bloomsbury）团体成员、罗斯福新政的智囊团，几乎都是“统治阶层”或者试图成为统治阶层的人（当然这将非常复杂）。但是，这种乐于活在边缘，不修边幅而且居无定所的状态，我是厌恶去体验或者尝试的。

所以在接触“垮掉的一代”时我算是有备而来。接触这个人群并不是考虑其文学价值，因为我觉得这其中还缺乏值得为其著书立说的极端事例；确实也有几个交流过的年轻人决定成为作家或者诗人，但也只能写些陈词滥调（不管是形式上的还是内容上的）。这是一种社会学现象，无关文学史，但是关乎习俗。今天在美国（跟在苏联一样）人们不再追捧大作家，也许是因为这个时代不再诞生大作家了，人们开始转而寻找一些新兴的作者们。

我曾说过，“垮掉的一代”的出现首先折射的是巨大的社会现实。起初我觉得他们纯粹在模仿欧洲（比如模仿意式咖啡机的潮流，在村子狭窄的街道上模仿巴黎圣日耳曼德佩区的那种氛围），或者不断重新诠释一个美国现象，或者是对随波逐流主义的惯常反抗。当我周游美国体验了城镇生活的单调无聊，感受了那些被生产和消费主宰的小城市的苍白平庸，看到了人文景观的千篇一律之后，才明白是什么真正使得年轻人涌入大都市，迫切地想要在一片繁荣中寻找自己的位置，在灰暗的街区中铺就自己梦想的职业道路。他们留胡子，冬天也穿网球鞋，拒绝工作，率性地进行一些并不专业的文化艺术活动，注射海洛因以麻痹感觉，为了显示自己的精神价值宣称改变信仰——信佛教的禅，认同同性恋，拥护天主教主义或者沉迷于爵士乐——这一切反倒让我觉得自己是进入这个“正常”世界的异类。

青年们的能量在和周遭的环境发生化学反应，就像世界上其他地方到处都在发生也应该发生的一样。只是他们没有找到一个合适得体的模仿对象，只能把这些能量用一种粗鲁愚钝和抗拒常规的方式发泄出来。他们也成为其他人利用来研究和阅读的对象。最重要的是，未来这些曾经的“垮掉的一代”会变成什么？

判断一种文化价值的标准之一，是看它所激起的反抗它的文化：“垮掉的一代”所反抗的就是“[北极牌\[8\]](#)文明”。虽然这种反抗不能给人们提供更好的选择，但通过这种趋势的不可否认的蔓延，向我们展示了要超越“北极牌文明”的紧迫性。

“垮掉的一代”所进行的反抗也是有限的，换言之，这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试图重新融入他们所反抗的社会的方式。一个随波逐流的社会

最有威力的方式就是，它能在自己的身体内孕育出反对随波逐流的力量，但在某种形式下这种力量仍然得到统一与回归；如果你留胡子穿网球鞋，那么这就清楚表明了你属于造反派，你可以明目张胆地实践它，然后你就跟随这个派别又回到了大的社会框架之内。

在取得真正的艺术成果之前，估计“垮掉的一代”先成了一个机构，一种产业，向纽约人抛出了一个模糊的旅游概念——那些家伙周五晚上涌来，周日离去。让在上城区和中城区平静生活的人们到格林威治村来看看传说中的这一代；《生活》杂志会对他们进行采访，进行专题报道；还有百万富翁的房子被租来举办聚会，有两个留胡子的青年来表演脱口秀，说些粗言鄙语给绅士们听。这是麦迪逊大街对他们的反抗的利用和消费，就像肯尼斯·雷克斯雷斯（Kenneth Rexroth）对我说的那样。（他是一位70年代被熟知的诗人，经历了所有的反抗和先锋运动，是最先研究“垮掉的一代”的思想家，但现在他对此不再感兴趣，转而从事中国古典诗歌的翻译了。）这是一种只有在有经济保障的情况下自愿发生的悲惨际遇，大部分“垮掉的一代”可以平静地过贫穷的生活，因为他们每人有个富有的爸爸定期给支票。有些经济机构也能保障其较低水平的生活。（即使是毒品，他们也能找到五美元一小瓶的。）

所以“垮掉的一代”慢慢地变成一类人，美国大熔炉里的一类。他们在每个大城市里有自己的街区，有自己的习俗，虽然有些倔强，但已经逐渐被其他人群接受。

大熔炉里的所有人群总是会彼此越来越像，“垮掉的一代”会始终独树一帜吗？我并不这样觉得。曾经到一个朋友的儿子家里做客（我这位朋友大概五十来岁，是参加社会运动的人中的长者了，也是其中的理论研究者），他的儿子三十几岁，经营着一个剧场，公寓装修颇为精致。聚会来客都穿着深色正装，女士们甚至穿着晚礼服。他用有点自豪的声调说：“是的，这是有点太正经了，我爸还来看过我一次，然后走了。”

但我知道即使最“正统”的成员也会低头屈服于舒适。

他们中比较有名的一个成员和另外一个留胡子的人同住。他们的公寓里有“北极牌”冰箱，有洗衣机和电视机。两人平时极爱整洁，衣着得体，指甲干净。可是一旦要出门见人，就把破衣烂衫全部套上。

这些话是一个欧洲青年告诉我的。此人曾作为先锋文学的代表在巴黎开会，现在穿着黑色夹克衫，胡须很长，在美国登陆准备带坏纽约。但你们知道新的反抗一代是怎样的，他不喝酒，不抽烟，并且——尽管按规则已经结婚——生活在童贞状态。在到达的最初几天里，他被介绍跟其他“垮掉的一代”的成员见面，他开始教他们最恶毒的法语，他的母语里最难听的话，然后跟其中一个熟识起来，并被邀请到对方家里去。

我们住在同一间旅馆。有天晚上我回来得很晚，看到他房间里还有灯光就过去敲门。这个左岸的反抗者正坐在床上，假胡子跟项链一样戳在膝盖上，表情有点受惊，瞬间回到了几年前在一所西班牙神学院作为见习修士学习的男孩子。“但愿您知道，”他涨红了脸，很小声地说，“您知道他们要我做什么吗？！……”

乔万尼日记节选

作为新英格兰一个古老家族的后代，S是意大利文化的狂热爱好者和意大利人的狂热拥护者。“如果没有意大利人或许我就死了。我当时病了，很绝望，来到了意大利，那里的人们给了我重生的希望……”

我环视四周，墙上挂着不少18世纪的肖像画：严肃不可侵犯的法官、干瘦的清教徒女士戴着白色的宽边帽子，还有戴三角帽的统治者。家具和桌子上到处都有银色相框，镶着好些个褐色皮肤青年的照片：肌肉发达，面带微笑，鬈发的或者短发的，有胡子的或者没有的，穿着条纹衫的或者着泳装的，有的成群在海滩上，有的在比萨斜塔前面，有的在摩托车上或者小游艇上。“这些家伙都很能干，又很可爱：基诺、阿尔弗雷德、科拉多、卡罗吉罗、弗朗西斯科……”

志愿者

基于政治和精神需求原因的美国志愿者文化现在是仍然幸存呢，还是在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氛围中快要窒息了？

人们经常在新闻中读到学生们抗议示威的消息，他们反对种族主义或者反对原子弹装备，于是人们宣称这种主动和慷慨的美国传统从未消失。在路上我偶尔看到过几次一队人举着抗议的牌子——为罢工，为团结，为殖民地斗争——或者拉着横幅为某事募捐，收集签名，散发传单，或者只是为了报复政府。当他们正好靠近的时候我会仔细审视这些面孔，满足于看到——这些事使得美国人更像20年代充满矛盾的欧洲人，30年代愿望天真的人，但现在已经如此遥远了……

但有些事我们得要习惯。在我初到纽约的那些日子里，碰到一次理发师罢工。他们经过联合广场（四十年前的工会示威广场）的时候，我看到其中一个老人肩上挂着两块要求罢工的示威牌子。“敬业的老年理发师，工会的忠诚支持者，一辈子都在帮人剃须，剪发，涂抹发蜡，然后晚上去工会看那些油印小册子。当人们说到美国的工会传统，说到他都这么老了，还这么坚持，这么冷的天，怎么就没有年轻人来举牌子，就只是他，在这么一群不在乎的人中间，大家心里想的只是赶去买圣诞礼物……”

几个星期之后又有一次侍应生的罢工。罢工者经过联合广场，我看到一位老人肩上挂着两块示威的牌子。“敬业的老年侍应生，整个一辈子都献给侍奉客人吃牛排，晚上去他的工会……”忽然我停住了思路，“这已经发生过一次了，上次经过这里也是看到一个老年示威者，说到美国的工会传统……”我迈步回去看，确定无疑——这就是上次那个人。

接下来我又在白铁工和裁缝的罢工中多次看见他，还有鞋店和餐具店清仓大甩卖的时候。原来他就是鲍厄里街区一带的无业游民……通过在罢工中充数来挣钱糊口罢了。

黑人舞会

我无法确认乔万尼·B.对有色人种的女士是什么看法。“你知道，她们是个隔离的世界，即使在纽约。能进入她们的圈子并建立友谊的机会不多。有天晚上我本来以为会是个好机会。然而结果……”

我坚持让他说下去。

“是这样，有次在联合国工作的一群黑人女孩要在布朗克斯区的一个俱乐部举办她们的年度舞会。我的两个朋友，‘玻璃宫’即联合国总部大楼的记者，被邀请了。我对此很感兴趣，就跟他俩结伴前往。我们到得太早了，女孩们还在忙碌着做宴会厅最后的准备工作。她们都穿着晚礼服，金银线点缀的绿色小裙子都在膝盖以上，是金银线编织的。我朋友认出了其中的几个，有在电梯工作的，有在总机工作的，还有在餐厅的。我只知道她们属于大块头的女性，更不用说如果看到她们穿上那蓝灰色的类似军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制服。我迫不及待地想邀请她们跳舞以加深认识。我已经定位了我的目标，甚至心里暗自给她们做了个邀请顺序。然而，你知道事情真正是怎么样的吗？这完全是她们自己的晚会，整个舞厅装饰一新，每个人都很激动，半裸着，不过她们又是那么正经，但我开始感觉自己像个局外人，这是我在纽约从未有过的感觉。客人们陆续到了，基本都是黑人，乐队开始演奏。这是一个相当正式的聚会，每个人都盛装打扮。桌边围坐着黑人家庭，有些年轻人的肩膀很宽，跟衣橱一样。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一方面觉得这是一个正式的传统场合，有点像我们的慈善晚会，在妈妈们面前进行的舞会；另外一方面又感觉这里充满了性感的张力——这些壮硕的身躯，这些丰满的胸部，这些匀称的长腿和灿烂的笑容，还有跟拳击手一样结实的背部，整洁的衬衫及上了浆的竖领。”

“他们开始跳舞了。你知道黑人骨子里就带着音乐。唉，我们还继续待在那里做什么？我从没这样讨厌来到舞厅。来的时候还想搭讪女孩子们，现在我为自己的想法感到脸红。在这些高大的人种面前，他们欢乐地起舞，你会觉得自己像个小矮人。舞厅里洋溢着欢乐的家庭气氛，是非常坦然的；这种坦然并非摒除情欲，他们的男女青年之间显然是有性的吸引力，摒除的是我的情欲！我感觉自己整个的低人一等！甚至为自己先前的想法产生了负罪感，上帝啊，负罪感！这样我还能做什么？跟朋友告别后我就匆匆走了。”

人类种族

当讨论到种族问题，我跟美国朋友们说：“你们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只允许不同种族的人结婚，在没和不同种族的人约过会之前不许生孩子。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你们就会有真正伟大的人种诞生，他们会综合黑人的身体素质，中国人的智慧，犹太人的聪明，盎格鲁—撒克逊人、拉丁人和斯拉夫人的天赋……”

他们回应我的时候引用了萧伯纳的一段有名的话——（当时有个美丽的女人，我记不得是艾莎道拉·邓肯还是谁，对萧伯纳说，希望跟他生个孩子，这样孩子就会有母亲的美丽和父亲的智慧。萧伯纳回敬如下）——“最好还是不要。你想想如果生出来的孩子有父亲的容貌和母亲的智商怎么办……”

美国的唯一爱人

我认识一个唯一真正热爱美国的人，他是一个不计代价的乐观主义者；在这个怨天尤人的世界里，随意一段谈话都会引发大家对美国现状的愤恨（有关政治、文化、习俗、自由派或者保守派的），抱怨多过批判，内心的不满多过改革的意志。在这样一个世界里，他是唯一爱国的人。

其实这个爱国者曾于1947年到1950年里在监狱里度过三年，那是经司法审判的第一批有关反对“反美活动”的运动的案子。此处研究案子的细节已经没有意义，总之它在当时引起了轰动，招致法官以及政治人物的抗议；体制本身后来多次重复出现这个问题，而那一次有特别沉重的含义。那是“随意迫害”的开始，政府公职人员之间开始弥漫恐怖情绪。（此处我说的人是著名的军队左派人物，在战争中曾任政府官员，因此宣称自己没有加入左派党，但有告密的警察说这不是真的，因此他因诈骗罪被判刑三年。）

然而，这个人看了太多这样的事，他原本有理由从个人经历出发得出一个黑暗的结论，但偏偏他相信自己的祖国，这态度让其他人瞠目结舌。他相信美国社会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努力发现社会运动中民主发展的积极方面，发誓以及发伪誓，称美国将经历可能很严重的衰退期，但绝不可能落入法西斯专制。在举例中他甚至用了他自己的例子。告发者们为了给他定罪，绞尽脑汁巧言诡辩，但他在法官面前和监狱中表现出来的力量，作为公正和正义的一部分，将滋养真正的美国精神。

这是一个感情充沛的、喜欢争论、野心勃勃，又有些自相矛盾的人，他从不安静，总是用他的意见压倒对手。他谈不上谦虚，会在谈话中不断引用自己已出版的书或未出版的稿子中的话。他也没有美国

左派通常觉得低人一等的压抑，从不因其他人的机会主义或者畏惧情绪而偏离自己的路线，总是带着同样的热情跟那些随波逐流者争辩，为被判为异端邪说的文章正名。他自有一种固执，对折中主义免疫，他的聪明才智似乎始终能朝着一个方向，为人类共同福祉的理想而付出。

他身上的欧洲元素不可小觑：意大利后代，毕业于牛津大学，曾在西班牙参战，是黑格尔的读者（在美国很少见），翻译并注释过葛兰西的作品。但他同时又非常美国化，能够洞见国家的发展轨迹，与欧洲的看法十分不同，从一开始就认为，“旧世界的工具（意识形态派别、政治派别、在欧洲历史条件中认识大众）在这里是不可想象的”这一观点是无价值的，他懂得去认识这里的经济力量与人类意志的冲突。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更加欧洲，因为他懂得从这些方面去思考，能够看到我们和他们之间巨大的差异。

所以，在这样一个只谈论细枝末节的纽约，在这个永远欢乐地开着捉摸不定的玩笑的地方，我经常有些迷惑。在欧洲城市，知识分子的话题被意识形态占据，关于问题的争论没有尽头，批判也是多元化的，力图贴近真理。而在这里，所有的意义都变得不一样。这是怎么回事？

为了把我自己的意思解释得更清楚，在讨论中我跟他讲意大利语，因为他能听懂，能阅读，也能翻译。他试图也用意大利语回答我，这时他作为知识传播者的灵巧却因为自己的口音打了折扣：他的用语明显属于意大利中南部带有谦卑口气的言语，是经过家庭妇女传承下来的口语。

这就是美国的真正味道：美国有的就是这种记忆意大利语的方式，美国有的就是这种贫穷移民的孩子成为模范学生、然后通过股票赚钱成功的故事，（并非偶然，在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中他把学校排在第一位。所有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数量庞大的教育机构，只有苏联可与美国比肩），是他固执地诠释着这种贯穿美国历史的精神，就是对消费资本主义被颠覆而社会主义成真的乐观，就是这间处在流行街区的公寓起居室里简朴的装潢，就是这种熟悉真理的气

氛，就是这种从环境的敌意中和困难的经济中赢得的尊重，这里还有他瘫痪多年、靠轮椅行走的妻子，脸上挂着平和的微笑。

复活节帽子

复活节到了，R来找我，戴着一顶有点奇怪的帽子。“哦，这个没什么啊！你该去第五大道看看！”她有点难过地补充道，“可惜复活节圆帽的最美时光过去了。”

今天上午第五大道对机动车实行禁行了。行人们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走在马路中间。女人们炫耀着她们奇形怪状的帽子，有粉色的、紫色的、绿色的，有宽边檐的、窄边檐的，有草编的、丝绸的、铁丝的，有簪着玫瑰的、簪着梔子花的、簪着小雏菊的，有带网状纱的、带面纱的、带鸵鸟羽毛的。这是复活节的古老传统，是为欢迎春天到来。一个星期以来，沿街的橱窗里已经摆满了这些花团锦簇的帽子，人们每年只能戴一次。但最近几年人们的勇气和奇想在逐渐减弱，复活节帽子的奇怪程度和每天穿戴的新颖程度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小了。

以前过复活节的时候，第五大道的人们都穿着燕尾服，戴着大高帽。现在还能看到有人这样穿戴，多是老年人。现在这样的穿戴与其说是炫耀，毋宁说更多具有玩笑成分，是人们在努力维持现在连他们自己都不再相信的乡村习俗的传承。

摄影师们追逐着那些最奇异的造型。他们围绕着一个贵妇打扮的人拍个不停，她梳着19世纪的发型。贵妇人笑着，脸上的粉厚得像戴了层面具。我靠近过去，是的，确定无疑！——经历过新奥尔良的狂欢节，这样的面容我已经看过很多了——这是一个易装的男人。

第五大道

忽然意识到我还没有写过关于第五大道的片段，现在有些迟了，我已经准备离开了，不会再写了。真可惜，这本可能是一段不错的记录，我可以一段一段地描写这条路，从19世纪风格的华盛顿广场开始，到城中单调的商业区，到经典的摩天大楼，洛克菲勒中心，高雅的商店，中央公园旁的高级住宅区……我回忆起那些特别的日子：11月的感恩节，梅西百货组织花车游行和释放高空气球来逗孩子们开心；3月的圣帕特里克节，爱尔兰游行队伍中的人穿着传统的小短裙，不少人可能以为这些是苏格兰人……

还是太迟了。这些欢乐而庸常的事物，应该作为最初的发现写下来，要么永远都不要写。一段时间之后再写，就像许多女人强调自己对爱情的忠贞那样显得无趣而多余。

但纽约人可不是这样，对于他们来讲，没什么比一再描写自己的城市更叫他们满意的了，再平常的事情都仿佛是重大的发现，也没什么比阅读那些描写每天看到的東西的文章更让他们满足的了。在带插图的报纸、杂志甚至严肃读物上，经常能看到长篇的文章，充满了那种对城市的文学性描写。对于我这种外国旅游者来说，可以将它们当作自己的引导，对于新来的人，可以以其激起感情波动，但这种文章在欧洲的报纸上肯定不会见到。欧洲城市的报纸把周围的一切当作读者已知，它们只会报道不寻常的事、新鲜的事，或者城市传统对立面的事。

这也是美国人喜欢谈论自己，喜欢谈论自己周围的环境的一个表现，总之是为了定位自己。确实，我作为旅行者的好奇在事实上与当地居民对周边环境的好奇并无二致，只是我的期限是六个月，他们是一生。

没说出的名字

今天是卡罗尔·切斯曼行刑的日子，人们的话题全部集中在这件事上。正巧我参加了一个俱乐部的会谈，在某个剧院里举办的，向观众们回答我的美国印象，自然，有人问到我切斯曼的看法。我回答说，总的来说我反对判处死刑，尤其是对于这样一个特殊案例，因为对犯罪事实还没有完全确认的情况下就让他上电椅。我答案中的观点跟纽约本地报纸的看法和大多数人所持的观点并不远，但我明白部分观众可能并不满意这个回答，而且担心死刑会给外国人留下不好的印象。

我觉得谈到死刑就有必要提到另外一个更为声名狼藉的案子，罗森博格夫妇间谍案。这对夫妇受审和判刑的过程我听到几个美国人提起过，当他们想要判断某个人的道德和勇气时会说“罗森博格案审理的时候他表现得如何如何”。还有些美国人从来不提，好像已经把这个冷战期间最痛心的事件从记忆里删除了。我怎么把这件事引入我的讲话呢？我知道在现在这个国际性的和平会谈上提到罗森博格的名字无异于投下一颗炸弹。所以我在会上只是回忆了几年前在欧洲审理的一件案子，它因为缺少一些定罪证据而引起了更强烈的愤慨。

跟一群认识的纽约人从俱乐部走出来，我做了一个小小的调查，想知道他们对于罗森博格案的看法。几个人说他们对审判结果确信无疑，另外几个人说对此事所知不多，还有人联想到了萨科和万泽蒂事件^[9]。

然后在餐桌旁就座后，我们继续讨论罗森博格。一个德国家庭的女孩，虽然反对死刑，但是坚持认为罗森博格夫妇是有罪的。另外两个坐在我身边的女孩马上跟我耳语：“换话题，换话题！在格洛丽亚发

飙之前赶紧换话题。你看她脸色白的，她马上就会跳起来把那个德国女孩的眼珠子抠出来！”

格洛丽亚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女孩子，一个有着美丽微笑的女孩子，刚刚从大学毕业。我从未想到她也会对政治有如此热情。

别人告诉我她是犹太人，对于所有犹太人受到迫害的案例，她在和人谈论时都有着狂热的攻击性。只要想想麦卡锡时期的反犹浪潮就够了，虽然那时她应该还是个孩子，但是足以把现在的她投到愤怒的境地。

防原子弹警报

今天下午两点要举行防原子弹警报演习，一个小时之内路上不许有行人和车辆行进。这是一个很好的参观自然历史博物馆里恐龙的机会，我还没有看过。我乘坐出租车和一个朋友一起去，她问司机：“我们来得及赶到吗？”

“希望可以。”这是一个很有礼貌的司机，少见。于是我们出发了。

刚走到中央公园警报就响了。司机把车停在路中间。我们试图劝他：“如果快点开也许我们还能赶到……”

“快跑！到那道大门里面去！”司机冲我们喊。

不仅对我们喊叫，他还在瞬间掏出一个写着什么的臂章戴上，马上变成了指挥者。他对还在过路的行人嚷嚷，指挥他们跑到附近的房子里，似乎蘑菇云已经笼罩在城市上空。

从一声警报我们就看到了一个人的状态在危险环境下的改变，那司机从平和的市民一下子变成强势体制下可以镇压别人的小头目。

（第二天我才知道大约一百三十人因为没有遵守法令被捕。警察来驱赶聚集在市政厅前面的学生，他们示威要求裁减军备，甚至包括减少对入侵的防范准备。青年学生表现出多年前未曾预料到的政治觉醒状态。报纸经常谈论纽约和东部的一些大学的学生反对南方种族主义的游行示威。）

美国乌托邦

欧洲有些人认为苏联和美国越来越像了。才华横溢的法国作家埃斯卡皮写了一本书叫《难兄难弟》，作者根据最近在两个国家的生活经历强调了两国未曾预见的相似性。我想说这个荒唐的结论跟真实情况有些距离，所以对于我们思考无益。我对于苏联的直接经验没有对美国的这么丰富和新鲜，因此无法直接去反对埃斯卡皮的说法；但现在值得关注的却不是他提到的相似点，重要的是两个国家能相互学到什么。

苏联的西方观察家列出种种证据表明现在跟美国的对比多么热门——赶超美国的生活水平是现在苏联的官方目标——要研究美国的生产、技术，以及“上层”领域的比如戏剧和服装。对美国的爱——除去“反帝国主义”不谈——始终在苏联革命者心中暗涌。美国的工业化模式从列宁那时起苏联就在持续效仿了，现代美国的形象是马雅可夫斯基诗意灵感的来源，斯大林准备在莫斯科也建起摩天大楼。（不必说托罗茨基派的分裂推迟了美国共产主义革命的到来。）

对于俄国人，对于我们，我想还对于很多其他国家的人来说，过去存在、将来也会一直存在的，就是美国的乌托邦，它会作为一个积极的神话而存在，一种应该追赶的生活水平而存在。在美国，似乎总有更先进的理念、生产力和技术，美国能够更直接地呈现现代文明，不会因为各种政治历史障碍而推迟幸福生活的到来。美国塑造给我们的就是未来的模样。美国推销自己，给出的是地理的解决办法而非历史的解决办法，对贫穷国家的移民呼喊：“来吧，来成为美国公民，你的子孙后代都可以共享美国的繁荣。”而苏联则侧重于教给穷国历史的解决办法（并不一定是社会主义革命，也可以是计划经济、工业化、自然变革，比如亚洲和非洲正在尝试的），来实现神话般的福利图景，但是人们心中依旧留有关于美国的美好幻想。

但是苏联人试图追赶的只有美国的生产力吗？或者美国在经济以外的领域也能扮演神话的角色吗？在苏联，当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赶上来之后，会开始提出自由的问题，开始关注机构的行政效率、分散经济计划的管理以及治理方式；美国民主宪法体制的很多手段（还有他们用去政治化的手段来进行政治活动，对我们欧洲人来说也难以理解）对苏联人来说肯定是更自然也更容易理解的参照手段。

问题和利益

对于我假设中的苏联试图学习美国先进的地方、并将其引入自己的框架中，美国好像比较少同样的反向互动，也就是美国人并没觉得苏联有多少值得他们学习和引入的东西。

这个可以是计划经济，是生产力的理性发展，是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合理化只有在符合一个个私人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下才有效（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展），然而要真正解决问题，就必须从问题出发，从大众的需求和美国的内政外交出发。但如今我们离这个标准太远了，尽管这是罗斯福执政十年美国的统治阶级曾经有过的标准，但现在似乎已经从意识里去除了。

在美国内部，南方问题（包括种族主义问题）是经济欠发达问题，与亚洲和非洲国家遭遇的问题无异，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要进行生产力的广泛变革。地理上一越过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的南部边界进入拉丁美洲，便是悲惨和饥馑的世界，是充满社会不公的世界，然而这些地方也是被美国的大公司控制着经济命脉的地方。这里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做非常单一的一件事：拉丁美洲将跟随古巴已经做出的榜样，一个接一个的国家为了挽救自己瘫痪的经济而进行反抗，试图通过自治自立的道路开发自身资源，进行经济发展。

现今，世界的真正分歧是政治经济发展方向和行动的不同。第一种出发点是维护既有利益，另一种出发点是解决问题。第一种的控制发力在内部的行政管理，第二种需要整合科学与政治文化的力量。他们各自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标志而区分吗？笼统可以这么说，但在实践中却常有混合的因素。因此坚定自身路线的斗争有时也不得不在所处阵营的内部展开。（苏联官员在过去几年中强迫波兰贡献原材料和商品，用“保卫苏联体系”的旗号来使自己名正言顺。美国

的私人公司资助一项针对非洲国家的研究，为经济文化发展奠定基础，从解决问题的角度看是开展了极为有利的工作，但它们做这些最终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

最理想的方式是对经济衰退国家采取一种综合美国和苏联模式的合理化发展方式。关键不是讨论相应的政治条件是否让这种发展成为可能，重要的是要符合技术操作的可能性，符合一般理性，没有其他路径可走，只能努力去达到。这是唯一可以保证整个世界的未来不会变成灾难的发展之路。

灾难

此处的灾难性并不仅仅指战争或原子弹爆炸（当然这些也不得不考虑，可是如果把每个想法都套上“要么怎样，要么就会是世界末日”的公式，那么人的思考能力很快就会退化殆尽）。

我想说的还有日常的灾难：饥馑、迟钝、浪费力量和生命、道德堕落、世界停滞不前或任由其一天天衰败下去。

灾难，就是日子过得如死水微澜，几乎什么都没有发生。##再谈灾难说到灾难性，我想到的还有抽象的意识形态的解决方法和革命的可能性。有时以极大的努力和损失为代价进行了革命，而且最终收支可能也有盈余，但在经历了巨大的物质和道德亏损之后，谁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达到人们期待的那个结果。

今天，如果不是以幸福和痛苦的经济为基础，在并非短视和胆怯、而是抱着不能对这些东西开玩笑的意识出发而进行的计算中，人们无法给出一个伦理政治规范。

让所有能为公共福利发挥作用的力量都去发挥作用，这不是折中主义，而是一种积极选择的态度，一种减轻罪责的严谨，一种将历史发展置于理智之下的自信。而迄今的人类历史，只是被海啸和传染病的灾难性和生物性节奏交替推动的历史罢了。

两种道德观

在结构、经济和公民生活的体制上，美苏可能会慢慢靠近，真正难以逾越的鸿沟是文化差异，比如每个人对事物的看法，比如深藏在道德实践中的意识形态。美国是金钱至上的国家，这是所有国民都接受的基本准则，它在任何其他文明中都不曾这样坚定地存在过。即使是神学，凌驾于经济现实之上的唯一被认可的价值观，也不会被认为是与货币世界对立的，而是有效用的，因为它规定了最大经济效率的行为。美国始终是一个实际到有些残酷和玩世不恭的国家，但我们不能只看到这种残酷的负面。显然，我们的利益本身就是一种道德的态度，它高于那种虚伪地为每个行动都寻找理想动机的道德。而美国幸福的新宗教——精神分析，已经降格为摇摆于医术与巫术之间的自私实践；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加强了诚信的世俗道德基础，涉及的领域已经从公共关系和经济问题扩展到或触及私人生活的层面。

苏联是在需求和暴力冲突中诞生的，并且迅速成长，希望尽快摆脱那些残酷的回忆；从这个角度讲，培养意识形态的需求就更为紧迫，“感情教育”与经济动机同等甚至更为重要，需要动用集体力量的杠杆。苏联的大众道德（往往与政治现实相反）就成为19世纪人类良好情感的殿堂。苏联的生活和感情的节奏跟美国是相反的，浏览报纸的标题和流行的广告就可以发现：苏联喜欢进行长期规划，倡导人们要致力于辛勤工作，注意保护民族和社会风俗。这种气息在很多有关苏联生活的宣传招贴中散发出来，充满了鲜花蜜糖般的虚幻，尤其是在文学和艺术中；这种生活缺乏激动，像我们意大利人这种西方神经质人类的后代，好像我们就不知道该怎么摒除这种激动；但是越过或真或假的天真，越过俄罗斯小说里描写的旧式的乡村生活，还是有一些道德张力，一些理想主义的幼稚，一些超个人的冲动存在于苏联人身上，这已经在西方颇为少见。

其实两者仍然会相互渗透，美国人分明的真诚，苏联人无私的热情，都是难得一见的。这就是重点所在。或许我们可以两者兼而有之，欧洲正处在他们的中间.....

欧洲

飞机离开爱德怀德不久，刚入夜，接下来几个小时都是在夜空中巡航。然后就看见黎明浮现在旧世界的海岸线。欧洲有这么近吗？很快我们就已经停在巴黎的奥利机场了。

我用一千里拉的支票准备换五百法郎，结果只给了我五法郎……我马上抗议，结果被告知这是新发行的法郎。我走了六个月，感觉却像过了五十年才回来。年迈的移民已经不再知道现在通行的货币的价值了。

但巴黎并不像纽约改变得那么快。在码头周围散步，在角落的小酒馆里我终于遇到了一个熟识的人，萨特。我试图向他讲述美国的种种，但是他刚从古巴回来，迫不及待地要讨论他的满腹疑问：卡斯特罗，古巴革命的历史性新闻，如今在政治斗争中古巴所占据的地位，传统政党的危机，新左派，意识形态……

我终于找回了欧洲：绵长不断的逻辑链条，不知疲倦的对这个世界的思考，对历史的探索，欧洲式的不满意和欧洲式的热情，跟美国式的热情和不满如此不同。我发觉几个月之后我的推理已经开始用其他的术语来构建，用其他的表意文字和象形文字来构成，来解释另外一个不同的现实和不同的逻辑。现在我感到一段确定的，复杂的对话开始让我的欧洲思维复活。而在遥远的美国，那些让人无语的事情，那些难以描述的庸常，那种不知道思考未来或者他们在很多方面其实代表着未来的情形，美国……

注释

[1] 此为本书的意大利文版序言，作者未署名。

[2] 即Fernand Leger，1881—1955年，法国画家，是最早的立体主义运动领袖之一。他以浓重的原色调、机械般的形状和简单的粗线条轮廓描绘20世纪奔忙的生活。

[3] 杰克逊·波洛克（Jackson Pollock，1912—1956年），美国画家，抽象表现主义绘画大师，也被公认为美国现代绘画摆脱欧洲标准，在国际艺坛建立领导地位的第一功臣。

[4] 美国中产阶级的典型人物形象。

[5] 荷官（Dealer，或Croupier），又称庄荷，是指在赌场内负责发牌、杀（收回客人输掉的筹码）赔（赔彩）的一种职业。在美国，庄荷一词一般指扑克类游戏的职员，但亦有例外。

[6] 即托马斯·拉尼尔·威廉斯三世（Thomas Lanier Williams III），他以笔名田纳西·威廉斯（Tennessee Williams）闻名于世，是美国20世纪最重要的剧作家之一。

[7] 英文为Mardi Gras，即马尔迪·格拉斯音乐狂欢节。

[8] 风行当时美国的冰箱品牌。

[9] 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镇压工人运动时制造的一桩假案。

Gli amori diffici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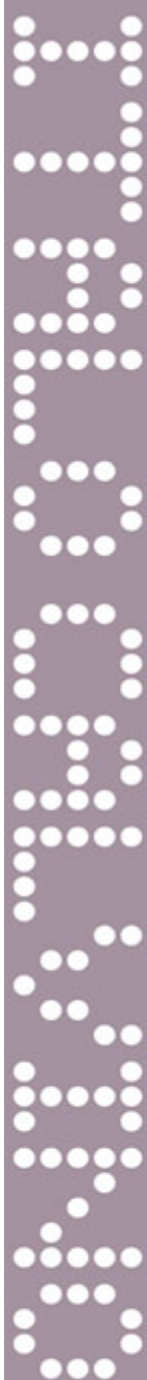
马小漠 译
[意大利] 卡尔维诺 著

困难的爱



译林出版社

伊塔洛·卡尔维诺



版权信息

Gli Amori Difficili by Italo Calvino

Copyright © 2002 by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Estate of Italo Calvino

throug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Londo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5-478号

书 名 困难的爱

作 者 【意】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 者 马小漠

责任编辑 金薇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3362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困难的爱

一个士兵的奇遇
一个强盗的奇遇
一个海水浴者的奇遇
一个职员奇遇
一个摄影师的奇遇
一个旅客的奇遇
一个读者的奇遇
一个近视眼的奇遇
一个妻子的奇遇
一对夫妻的奇遇
一个诗人的奇遇
一个滑雪者的奇遇
一个汽车司机的奇遇

第二部分 困难的生活

阿根廷蚂蚁
烟云

注释

第一部分 困难的爱

一个士兵的奇遇

在车厢隔间里，挨着步兵托马格拉，过来坐下一位高个丰满的妇人。应该是什么小地方的寡妇，这从衣服和面纱上可以判断出来：衣服是黑纱制的，是那种长期守寡的人穿的，但附着了一些多余的装饰和奢华物件，面纱挂在一顶沉甸甸的帽子上，围着帽檐一周，雨帘般遮住了她的脸庞。车厢隔间里其他座位是空着的，步兵托马格拉注意到；他本以为这寡妇会选其他座位的；然而，她却毫不在乎与他一个士兵粗鲁亲近，偏偏过来坐在那里，当然是出于什么旅途中的方便，步兵赶紧这样想，比如空气流通的因素，或是行驶方向的原因。

那身高耸的曲线若不是被一种庄重的柔软缓和下来，单看她那结实得甚至有些方正的丰满体形，人们会认为她不过三十岁出头；但再看看她的脸，红润的面色集冰冷和放松于一身，沉重的眼皮和浓密的黑眉毛下是遥不可及的眼神，嘴唇也是严格密封住的，被匆匆涂抹上一种挑衅般的红色，这一切于是又给她平添几分上了四十岁的气色。

因为复活节第一次休假回家的年轻步兵队士兵托马格拉，在座位上缩起身子，因为担心如此丰满和庞大的妇人坐不进来；很快，他就被环绕在她的香味之中，这是一种熟悉的，或者普通的香味，但由于长期使用，已经和人的自然体味融为一体。

这妇人端庄地坐在他旁边，比她站着时感觉要小一圈尺寸。她双手交叉地护住肚子，手臃肿不堪，深色的戒指紧箍在手指上，手之下、肚子之上的是一只亮闪闪的小包，还有一件已经脱下的外套，露

出了浅色的浑圆胳膊。见她这样做，托马格拉也挪了挪，就像是要留出地方来好好伸展一下胳膊，但她却几乎一动未动，只是用肩部与上半身的简洁动作松开了衣袖。

这火车座位对两个人来说还是相当舒适的，托马格拉可以感到妇人的绝对接近，也不担心自己的触碰会冒犯到她。但是，托马格拉推想了一下，她确实是位妇人，可即便如此，也没有对他，对他那身粗硬的制服，表现出什么反感，否则，她会坐到更远的地方去。于是，这样想着，他之前紧绷和被拉扁的肌肉就自如而恬静地伸展开来；更准确地说，这肌肉是在他保持不动的前提下尽量扩张到最大限度，而原先肌腱紧缩得甚至都碰不到裤管的一条腿，也放松下来。他扯了扯腿上的布料，于是，他的布料就擦上了寡妇的黑纱，如此一来，隔着这布料和那纱，士兵的腿就贴着了她的腿，这动作温柔而短促，好似鲨鱼的相遇，他血管中涌动的波，就这样又涌向她的血管。

这怎么说都是一种极为轻微的触碰，是火车的每一次震动都可以创造出来和弄丢掉的；妇人的膝盖既强健又肥厚，而火车每每一颠，托马格拉的骨头都能想象出来，她的膝盖骨也会跟着慵懒地一跳；她丝缎一般的小腿肚子凸耸着，为了使她的小腿与自己的贴合，他得使用一种难以察觉的冲撞。这种小腿的相会很是宝贵，但造成了一个损失：事实上，他的身体重心转移了，而两半臀部的轮流支撑却不再像先前那样顺从地放松。为获得自然而称心的姿势，他需要在座位上稍微挪动一下，既可以借助铁轨转向，也可以借助不时得活动一下筋骨的合理需求。

那妇人仍是不动声色，在那顶庄重的帽子下，被眼皮覆盖住的是她直勾勾的眼神，她静止的双手搁在怀里的小包上，她的身子，沿着那条极长的体侧，倚在男人的体侧上：也许是她还未发现？或是准备避开？还是反抗？

托马格拉决定以某种方式传达给她一条信息：他收紧小腿肚子上的肌肉，就像一个刚劲的四方拳头，接着，他又用自己这个拳头般的小腿肚子，冲过去敲击寡妇的小腿肚子，就好像他的小腿肚子里有只手要打开一般。当然，这个行动极快，也就是牵引一下肌腱的时间：

总之，她没有往回退，至少以他能理解到的就是这样！因为很快，托马格拉就为自己那个神秘的举动找到了借口，他移了移腿，就好似想舒展一下身体。

现在又得从头开始；那个耐心而极为谨慎的接触操作失败了。托马格拉决定鼓起更大的勇气；他装出要找什么东西的样子，把手插进靠近妇人那一侧的口袋里，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之后就再没把手抽出来了。这个动作很快，托马格拉也不知道有没有碰到她，一个无关紧要的动作；然而，他这才明白过来这一步走得有多重要，明白自己陷入了怎样一种冒险的游戏中。一袭黑衣的妇人的臀部正挤着他的手背；他的每根手指，每节指骨，都能感到她的重压，现在不管他的手做出什么动作，对寡妇而言都是一种骇人听闻的亲密举动。托马格拉屏住气，在口袋里把手翻过来；也就是说，把手心摊向妇人，手仍是留在口袋里。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姿势，腕关节是扭着的。如此一来，再来个决定性的动作也没关系了；于是，他那只翻过来的手，又斗胆动了动手指。再不会有任何疑问了：寡妇不可能没发现他在那里捣鼓，而她却没退缩，装作无动于衷，装作不在场，这就意味着她不拒绝他的接近。不过他又想了下，她不在意自己的手这么动来动去，也可能是说明她真以为他在口袋里徒劳地寻找什么东西：一张火车票，一根火柴……这下，如果现在士兵这具有骤然远见的手指肚，隔着这些不同质料的衣服，也能猜出内衣的边缘，甚至能猜出皮肤细密的毛孔，还有痣，如果，我说，他的手指肚都能到这一步，那么也许她大理石般慵懒的肉身，刚刚感到的正是这手指肚，而不是，我们假设，而不是感到了指甲或指关节。

于是这手就偷偷摸摸地挪出了口袋，踌躇不决地定在那里，然后又匆匆打理了一番体侧的裤缝，并慢慢溜到膝盖上。更准确地说，这是打开了一道突破口：因为为了继续打理裤缝，这手还不得不在他和这个妇人之间钻，这个过程，尽管很快，却富于热望与甜蜜的激动。

得说一下，托马格拉的头是仰在座位靠背上的，所以也可以说他是正在睡觉：这样一来，与其说他是在为自己找借口，不如说是给那位妇人提供一种不会使其难过的方式，如果他的坚持没有使她反感的

话，她就会知道，他的这些举动都是游离于意识之外，刚刚浮出了睡意的深潭。在那个警觉的睡觉幌子下，从托马格拉搁在膝盖上的手上，移出一根手指，也就是小拇指，去四处打探。小拇指于是爬上她的膝盖，而她却默不作声，顺从容忍；托马格拉便可以在她的丝袜上完成小拇指孜孜不倦的动作了，他半眯着眼睛，隐约能看见她白皙的袜子曲成弓形。但是他发现这个危险的游戏是没有报酬的，因为这根小拇指吧，就那么一点肉，还活动得十分笨拙，只能传递出部分的感觉，根本不能用来感知那个它触碰对象的形状和质地。

于是他又把小拇指并回到手的其余部分，但不是把它收回来，而是把无名指、中指、食指全都靠到小拇指上去：这下，他的整只手都呆滞在妇人的膝盖上，而火车就这样使手用一种波浪般的轻抚摇晃着她。

直到那时，托马格拉才想到别的：如果这妇人，或因为顺从随和，或因为什么神秘的不可侵犯性，而没有回应他的放肆，但是对面还坐着些其他人，他们很可以对他的这种非绅士的行为加以指责，还可能指责那妇人不守妇道。主要是为了把那妇人从这样的怀疑中挽救出来，托马格拉抽回了手，还藏了起来。然后他又想了，这只是一个虚伪的托词：事实是，他把手那样摊在座位上，无非是打算再亲近亲近那位妇人，那位确实占了座位很大空间的妇人。

事实是，那手在周围摸索了一番，而如蝴蝶停落一般的手指，已经感到了她的存在，现在只需温柔地推挤整只手掌就行了，但寡妇面纱下的目光深不可测，胸部因为呼吸而微作起伏，什么呀！托马格拉已经抱头鼠窜似的又抽回了手。

“她没动，”他想，“也许她愿意。”但他又想：“再迟一些可能就晚了。也许她就是码准了时候要来跟我大闹一场的。”

于是，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谨慎地核实一下情况，托马格拉把手拖到椅子上，手背朝下，等待火车的颠簸，不知不觉地让妇人滑到他的手指上。尽管说是等，那也不尽然：事实上，他在座位和她之间，把指尖拢成楔形地戳着，动作轻微得几乎体察不到，因为这也可

能是火车疾行的效果。如果他哪一刻突然停住了，可不是因为那位妇人以某种方式表示了反对；而是因为，托马格拉想了，如果她是接受的，只要稍稍扭动一下肌肉，她是应该很容易就迎合他，压住他的，也就是说，压在那只等待的手上。为了向她表示他这种勤勉的友好意图，托马格拉，就这么等在妇人底下，手指摇尾巴似的试探着；妇人望着窗外，她那只怠惰的手漫不经心地摆弄着包上的搭扣，打开来，又关上。这些信号是为了让他明白要中止一切呢，还是给他的一种最终延期通告，是在告诫他，她的耐性再也经受不住考验了？是这个吗？托马格拉自问道，是这个吗？

他发现自己的手，就像一只小型章鱼，正扣紧她的肉。一切都已明确了：托马格拉他再也退不回去了；而她，她，她真是一个斯芬克斯。

士兵的手这会已经踩着螃蟹的斜步，爬上她的大腿；他就那样在光天化日下，在众目睽睽下做这等事？不，这不，寡妇整了整之前叠放在肚子上的外套，使其搭在一侧。这是在给他提供掩护呢，还是在封锁通道？这下好了：他的手可以自由活动，而不会被看见了，他抓住她，贴着她延绵地摸下去，就像抚过一阵微风。但寡妇的脸仍朝着那边的远方；托马格拉盯着她身上一处裸露的皮肤，是在耳朵和那一圈丰盈的发髻之间。耳朵后面，有一根血管在搏动；这就是她给他的答案，明了，折磨人，又叫人琢磨不透。突然，她转过脸来，满面自豪，可仍是大理石般的冷淡，从帽子上垂下的面纱就像窗帘一样抖动起来，沉重的眼皮下是她迷惘的目光。但那目光是越过他托马格拉而去的，也许甚至都没挨着他，就那么望着他的身后，望着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也没望，只是一缕思绪的遁词罢了，但总之是什么比他更为重要的东西。这是他后来才想到的，因为之前，一见她动弹，他就赶紧闪回身去，紧闭双眼，佯装睡觉，还得尽量克制住在自己脸上蔓延开来的红晕，于是就这样，在她第一道闪电般的眼光中，他错过了可以解释自己那些疑惑的机会。

他的手，藏在那件黑外套下，几乎是跟自己分开的，僵在那里，手指朝内屈着，勾向手腕处，这不再是只真正的手，除了他骨头那树

枝般的触觉，这手再也感知不到任何东西了。但是，寡妇既然已经用那四处张望的茫然一瞥，对她那岿然不动的休战迅速做出了了结，于是在他手里，又流淌起了血液与勇气。就在那时，当他和她柔软的大腿重新建立起联系时，他才发现，自己已经达到一个界限：他的手指沿着裙边游移下去，越过膝盖的惊动，就是那空处。

结束了，步兵托马格拉想，这场秘密的狂欢结束了：现在，一想起来，在他记忆中，这就好像一桩相当可悯的事情，尽管他在经历它时，是把它贪得无厌地扩大了：在丝质衣服上的不雅抚摸，一件不能以任何方式被他拒绝的事情，正因为他那身为士兵的可怜境地，使那妇人分寸得当，却也不外露地屈尊，让步于他。

但是，他正伤心地打算收回手时，那手却因为发现她把外套护在了膝盖之上，而中止了收回的动作：不再是叠放着的了（尽管他觉得之前是那么放的），而是随意地披着，这样，衣服边就一直铺到腿跟前。如此一来，这里就成了一个封闭的洞穴：也许，这是对妇人让与他信任的最后一次考验，她确信，自己和士兵间是如此不相称，以至于他是肯定占不了便宜的。士兵费劲地回忆着在寡妇和他之间到目前为止发生的一切。回顾她的举止，他尝试着发现，有没有什么表现出超越了只是迁就他的迹象，再想想自己的举动，时而好似微不足道的轻盈，因为都是偶然的擦掠与触碰，时而又好似一种决定性的亲密，迫使他难以后退。

他的手当然是服从了这次追忆中的后一种方式，因为，在他对自己行为的无法弥补性做出深思熟虑之前，就已经克服了这个障碍。那妇人呢？在睡觉。她垂着头，头上是那顶华丽的帽子，帽子卡着墙角，双眸紧闭。托马格拉是应该尊重这个难辨真假的沉睡，并且撤退回来吗？或者这只是妇人作为共犯的伎俩？而他则是早该识别出来的，甚至必须以某种方式对此表示感激？他都走到这一步了，再容不得什么踌躇了，只能继续挺进。

步兵托马格拉的手既小又短，它的坚韧与老茧都很好地渗入在肌肉里，以致这手柔软而匀质；骨头一点都感觉不到，而手饱含甜蜜的滑动，就更显得是由神经创造出来的，而不是由指骨带来的。为了保

证接触生动和兴奋的彻底性，这只小手的动作频繁持续，无微不至。但当第一阵躁动，犹如远方洋流的涌动，穿过水下隐秘的小径，终于扫过寡妇温软的体肤时，士兵却是大惊不已，就好像他才醒悟过来，直至那时为止，寡妇当真是什么都没发现，当真是一直在睡觉，于是他就胆战心惊地把手抽了出来。

现在他的双手歇在自己的膝盖上，僵硬在座位上，她刚进来时，他就是那样坐着的：他表现得十分荒唐，这他知道。于是他蹬了蹬鞋跟，挪了挪臀部，像是又想迫不及待地建立起联系，但就连他的谨慎也是荒唐的，就好像又想重新开始那种极为耐心的劳动，好像还不敢确信这深远的目标已然达到。但他当真达到了吗？或者一切都只是梦境一场？

一条隧道猛撞在他们身上。黑暗越来越浓，于是，托马格拉先是羞怯地动了动手，不时还要抽回来，就像真是头一次挨近似的，好似惊异于自己的大胆一般，随后就越来越尝试着说服自己，说服自己已经和那妇人到了极度亲昵的地步，于是，他就把那只小母鸡一般哆哆嗦嗦的手，伸向了她巨大的胸部，那胸部因为自重而稍显下垂。他呼吸急促地摸索着，尽量向她解释自己的不幸，还有这难以抵御的幸福，以及他的需要，不是别的什么需要，而是她从她的矜持中解脱出来的需要。

寡妇的确回应了，但却是以一个急促的动作掩住了自己，拒绝了他。这就足够使托马格拉回到自己的角落，掰弄起了手指。然而，可能，只是因为过道里一粒光的虚假警告，叫寡妇担心隧道会突然到头。也许：或者是他做过了头，对已经这么慷慨的她做了什么特别糟糕的事？不，他们之间已经不会再有任何忌讳了：她的举动，相反，正是一个标志，说明这一切都是真的，说明她接受，并参与其中。托马格拉又靠过去。当然，经过这一番斟酌，又丢却些许时间，隧道不会很长了，被骤然的光亮捉住可是太不小心，托马格拉就等起了隧道墙壁由灰转亮的第一处痕迹，这就是了：他越等，就越冒险，当然隧道是挺长，他前几次经过时，记得这隧道长得很，当然如果他早就动手的话，就会有大把的时间了，现在最好是等隧道到头，可这隧道总

也到不了头，也许现下就是他最后一次机会，这下好了，阴暗稀疏开来，隧道走完了。

这是城郊线上的最后几站。火车慢慢空下来；这个隔间中的大部分乘客都已下了车，现在连最后几个也在卸行李，开始往门口走了。在隔间里，最后只剩下士兵和寡妇，靠得很近，但也没挨着，两人都是双臂交叉，哑着嘴，目光挂在空中。托马格拉仍需要想一下：“现在所有的座位都空了，如果她想清静一会，如果她厌烦了我的话，就会换到其他地方的……”

还是有什么东西在约束他，让他担心，也许是在过道里出现了一群抽烟人，或是因为夜晚的到来而点起的灯火。于是他想把面向过道里的窗帘拉上，就好像谁要睡觉一般。他站起身，踩着大象般的步伐，缓慢而小心翼翼地解开窗帘，再拉上，并扣了起来。当他转过身来时，却发现她已经躺下了，似乎是要睡觉：不同的是，她双眼大睁，直勾勾地望着上方，躺下时还保持着贵妇般完好无损的端庄，头倚在座位扶手上，上面仍扣着那顶华丽的帽子。

托马格拉站着，居她之上。为保护这个睡觉的幌子，他还想把车窗遮住，便朝她俯过身去，想去松开车窗上的窗帘。但只不过是他在无动于衷的寡妇上方笨拙活动的方式罢了。于是他不再折腾那个窗帘扣眼了，而且明白得做点别的事情，得让她看到自己那不能延缓的欲望，哪怕只是为了跟她解释，解释她肯定是遭遇了一场误会，就好像是在对她说：“您看，您一直都很迁就我，因为您以为，像我们这样既孤单又可悲的士兵，对爱情有着辽远的需要，可您看，我就是那么一个人，我是如何接受了您的好意，这下，我不可思议的野心都到了怎样的地步。”

因为现在显然是任何东西都不能叫寡妇吃惊了，甚至，每一件事情似乎都能被她以某种方式预见到，所以，步兵托马格拉也就只得不再让她对此存有任何疑惑了，只能让自己这种疯狂的痛苦抓住像她那样一个好似哑物的人。

当托马格拉站起来时，他底下的寡妇仍是目光明晰而严肃（她有着碧蓝色的眼睛），饰有面纱的帽子总是扣在头上。田野中，火车的尖利鸣笛无休无止，外面仍是无边无际的成排葡萄架，而整个旅途中都在不倦不懈地给玻璃窗画线的雨珠，这会又来了劲道，他心中又涌起一阵惧怕，惧怕他步兵托马格拉冒险已是太多。

一个强盗的奇遇

重要的是别被立刻逮着。吉姆贴在一个门洞的内侧，警察好像径直往前跑去了，然而他突然听见他们又跑了回来，往巷子里拐来。吉姆轻跃着，跳着逃走了。

“你站住，否则我们就要开枪了，吉姆！”

“来啊，你行啊，你们倒是开枪呀！”他这么想着，已经逃到了射程之外，他的脚用力地踩在鹅卵石铺成的台阶边缘，从老城区歪歪斜斜的小路上跑了下去。他越过喷泉，跨过斜坡上的栏杆，然后就来到了把他脚步声放大的拱门下。

他想到的那拨人都不足取：不能去罗拉那里，不能去尼尔德那里，也不能去芮内那里。警察不久就要四处敲门了。这是一个温柔的夜晚，小巷里高大凸出的拱门上飘着朵朵的云彩，亮得都能搁在白天。

刚来到新城区宽阔的街道上时，马里奥·阿尔巴奈西，人称吉姆·波莱罗，刹住了一点儿冲劲，把落在太阳穴上的几绺头发捋到了耳后。脚步声没有了。他果决而谨慎地穿过大街，来到阿尔曼达家的大门口，上去了。这个时候肯定不会再有什么人了，她肯定是在睡觉；吉姆用劲敲了敲门。

“谁啊？”过了一会儿，传来一个男人怒气冲冲的声音，“这个时候都睡觉了……”是里林。

“你就开一下，阿尔曼达，是我，我是吉姆。”他说，声音不大，却很坚决。

阿尔曼达在床上转过身来：“唔，吉姆，美男子，我这就给你开门，唔，是吉姆。”床头接着一根连杆，是用来开门的，她拉了一下。

门顺从地弹了开来；吉姆两手插在口袋里，往过道走去，来到房间里。在阿尔曼达的大床上，她在床单下高耸着的身子，好像把床全都占满了。枕头上，黑色的短刘海下，是她没上妆的脸，铺满了眼袋和皱纹。再往那边去，就像是睡在床另一侧被子的折痕中，躺着她的丈夫里林，好像他想把自己那张泛蓝的小脸沉在枕头里，以便再次抓住被中断的睡眠。

里林得等最后一个顾客走掉以后，才能躺上床，以此消化掉他在好吃懒做的一天中积累出来的困意。这世上没有任何东西是里林会做和想做的；只要有烟抽，他就安心了。除了一天抽掉的几包烟，阿尔曼达不能说他花她很多钱。早上，他带着他的烟盒出门，坐在修鞋匠那里，旧货商那里，水暖工那里，一支又一支地卷着烟纸，吸着烟。他坐在店铺里的那些凳子上，贼一般修长而光滑的双手搁在膝盖上，目光呆板，听着所有人的话，就跟个间谍一样。他几乎从不参与任何话题，顶多偶尔插上三言两语，或是冷不丁地笑一笑，露出一口黄色的乱牙。晚上，当最后一间店铺也关门了，他就去“特古斯达泽奥尼”[\[1\]](#)酒吧，喝光一升的酒，抽完剩下来的烟，直到他们放下金属门帘。出了门，他穿着紧身衣的妻子仍在街上献殷勤，小鞋子里的那双脚也肿起来。里林在街角一侧冒出头，朝她细声吹了一阵口哨，对了几句暗语，其实是为了跟她说，已经晚了，该上床了。她呢，看也不看他一眼，站在人行道的台阶上，就像是在舞台上一样。她的乳房挤在了钢托的弹性衬衣里，老嫗一般的身体套在一条小姑娘才会穿的裙子里，手里的小包神经质般地抖动着。她用鞋跟在地面上画着圈，时不时地还会低声唱会儿歌，并回应他说不，说还有人在走动，让他先走，回家等她。他就是这么向她求爱的，夜夜如此。

“怎么了，吉姆？”阿尔曼达说，转动着眼睛。

而他已经在屉柜上找着了香烟，点上了。

“我需要在这里过夜，今晚。”

他已经把外套脱了下来，还摘下了领带。

“好的，吉姆，你到床上来。你去沙发上，里林，快呀，乖里林，走开，让吉姆躺下来。”

里林像石头一样在那里赖了一会儿，然后就挪开了，吐出一阵发音不清的抱怨。他从床上下来，拿上他的枕头，被子，床头柜上的烟草，卷烟纸，火柴，烟灰缸。“让开，乖里林，让开。”里林缩着身子弓着背，带着那一堆东西走开了，朝过道里的沙发走去。

吉姆一边抽着烟一边脱着衣服，小心地沿着中缝把裤子对折挂起，在靠近床头的一把椅子上理了理外套，把香烟、火柴、烟灰缸从屉柜上拿到床头柜上，爬上了床。阿尔曼达关掉了灯罩[2]里的灯，叹了口气。吉姆吸着烟。里林在过道里睡着。阿尔曼达转过身。吉姆在烟灰缸里按掉了烟。有人敲门。

吉姆一只手已经摸到外套口袋里的左轮手枪了，另一只手抓住阿尔曼达的胳膊肘，叫她小心。阿尔曼达的胳膊又肥又软；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待了一会。

“你问问是谁，里林。”阿尔曼达缓缓地说。

里林从过道里吐了口气。“谁呀？”他粗鲁地问。

“哎呀，阿尔曼达，是我，安杰洛。”

“哪个安杰洛？”她说。

“上士安杰洛，阿尔曼达，我经过这里，就想上来了……你能给我开一分钟的门吗？”

吉姆早已从床上下去了，做了一个别出声的手势。他打开一扇门，看了看厕所里面，把挂着他衣服的那把椅子搬到那边去了。

“谁也没看见过我。赶紧把他打发走。”吉姆一字一句地说，把自己关在厕所里。

“你来啊，乖里林，回到床上来，快呀，里林。”阿尔曼达躺着指挥调动。

“那么，阿尔曼达，你是想让我等吗？”门外的另一个人说。

里林不紧不慢地拾起被子、枕头、烟草、火柴、卷烟纸、烟灰缸，回到床上，躺在被子下，把床单一直拉到眼睛上。阿尔曼达抓住连杆，打开了门。

索杜进来了，一副老便衣警察那种皱兮兮的神气，肥脸上长着灰色的胡子。

“你找乐找得很迟嘛，上士。”阿尔曼达说。

“哦，我也就是这么转转，”索杜说，“转着转着就想来看看你了。”

“你想干什么？”

索杜坐在床头，用手绢擦了把脸。

“没什么，也就是看看。有什么新闻？”

“什么新闻？”

“你有没有碰巧见过阿尔巴奈西？”

“吉姆？他犯了什么事？”

“没什么。朋友们……我们想问他一件事。你看见他没？”

“三天以前。”

“不。我是说现在。”

“我已经睡了两个小时的觉了，上士。可你为什么来找我？你去找他的女人啊：罗茜，尼尔德，罗拉……”

“没用。他犯了事的话，是不会靠近她们的。”

“这里他是没来过。也许下一次吧，上士。”

“那好吧，阿尔曼达，我就说嘛，这么说我很高兴来看看你。”

“晚安，上士。”

“晚安，哎。”

索杜转了身，但并没有走。

“我说，都早上了，我就不到处转了。我实在不想回到那张小床垫上睡。既然已经在这里了，我都想留下来了，怎么样，阿尔曼达？”

“上士，你总是这么好，但是这会儿，说实话，我已经停止接客了，这也是事实，上士，每个人都有他的作息表。”

“阿尔曼达，像我这么一个朋友。”索杜已经在脱外套了，还有衬衣。

“你是好人，上士。我们明晚见？”

索杜继续脱着衣服：“等到早上就好，你明白吧，阿尔曼达。那么，你给我腾点地方。”

“这就是说里林要去沙发上睡了。来，里林，快呀，乖里林，让开。”

里林修长的双手在空中乱摸着，他在找桌上的烟草，哼哼唧唧地站起来，几乎眼都没睁地离开了床，拿上了枕头、被子、烟纸、火

柴。“快走开，乖里林。”他离开了，拖着被子走进过道。索杜在被子里不停地翻着身。

那边的吉姆透过小窗户的玻璃看着天空变绿。他把香烟忘在床头柜上了，这很糟糕。现在另一个正睡在床上，而他却得挤在那些坐浴盆和爽身粉的盒子中间一直被关到天明，还吸不了烟。他又静悄悄地穿上衣服，对着盥洗池的镜子很仔细地梳了梳头。镜子前面的隔板上，装饰似的摆了一排香水、眼药水、梨形橡皮球、药品和杀虫剂。他借着窗子里的光读了几条小标签，偷了一罐子药片，然后继续在厕所里转悠。没有很多可发现的东西：脸盆里有些衣服，其他是摊开的。他试起了坐浴盆里的水龙头，水伴着噪声喷了出来。如果索杜听得见呢？让索杜和监狱见鬼去吧。吉姆厌烦了，回到盥洗池边，他给外套喷上花露水，抹上头油。当然，如果他们今天逮不着他的话，明天也是会逮到的，但现行犯罪记录是没有的，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们很快就会把他放出来的。他还要在那里没有香烟地等上两小时，三小时，在那个小板凳子上……他究竟是在干什么呢？当然，他们很快就会放他出来的。他打开了一个柜子：柜子吱吱嘎嘎地响了一声。让柜子和剩下的一切都见鬼去吧。柜子里面有阿尔曼达挂着的衣服。吉姆把他的左轮手枪放进一件皮衣的口袋。“我以后再回来拿，”他想，“反正这衣服到冬天以前她也不会穿。”他把手抽出来时，手上白花花的全是樟脑丸粉。“这样更好，就不会被虫蛀了。”他笑了笑，又去洗了洗手，阿尔曼达的手巾让他生厌，他于是就在柜子里的一件大衣上擦干了手。

索杜躺着，听见了那边的动静。他把一只手搁在阿尔曼达身上。“怎么了？”她翻到他身上来，用巨大而柔软的胳膊环住他的脑袋：“没什么……你以为是什么……”索杜并不想挣脱这胳膊，但仍能听见那边的动静，就打情骂俏似的问道：“……什么呀，嗯？……嗯，什么呀？”

吉姆打开门。“我们走吧，上士，别装傻了，逮我好了。”

索杜把手伸到挂着的外套里去拿左轮手枪，但并没有离开阿尔曼达。“是谁在那里？”

“吉姆·波莱罗。”

“举起手来。”

“我没带武器，上士，别装傻了。我自首。”

他站在床头，外套挂在肩上，双手高举在半空中。

“哦，吉姆。”阿尔曼达说。

“过几天我再来找你，安达^[3]。”吉姆说。

索杜抱怨着爬了起来，穿上裤子。“该死的工作……你永远都太平不了……”

吉姆从床头柜上拿起香烟，点上，把烟盒放进口袋。

“给我抽抽，吉姆。”阿尔曼达说，她抬起松软的胸部，探出身去。

吉姆把一支烟放进她嘴里，给她点上，帮索杜穿上外套。“我们走，上士^[4]。”

“这就是说也许下一次吧，阿尔曼达。”索杜说。

“再见，安杰洛。”她说。

“再见，唔，阿尔曼达。”索杜又说了一遍。

“再见吉姆。”

他们走了。过道里，里林抱着窄沙发的边缘，正在睡着觉，一动也不动。

阿尔曼达坐在大床上吸着烟；把灯罩^[5]里的灯关上，因为一道灰色的光线已经打进了房间。

“里林，”她叫，“你过来，里林，到床上来，快呀，乖里林，来呀。”

里林已经收起了枕头和烟灰缸。

一个海水浴者的奇遇

在***的海滨浴场做海水浴时，伊索塔·巴尔巴里诺太太遇上了件麻烦事。她一直在深海游泳，但当感到该回去了，并转身往岸边游的时候，才发现了一件无法弥补的事情。她把泳衣弄丢了。

她说不好这事是就在那时发生的，还是自己已经没穿衣服地游了一阵了；她先前穿的两件套新泳衣，只剩下胸罩了。应该是她的臀部运动时，什么纽扣松开了，而泳裤就成了一块没形的碎布，从另一条腿上滑了下去。也许还正在她身下几巴掌远的地方往下沉；她试图潜到水下找泳裤，但她的气很快就不够用了，放眼望去，只有朦胧的绿色阴影在闪烁发光。

她压住心中涨起的焦虑，尽量心平气和地理清自己的思绪。那是正午时分，海里四处是人，赛艇里，游艇里，或者是在游泳。她一个人也不认识；她是前一天到的，和丈夫一起，可是他得立即返城。现在是别无他路了，太太想着，同时对自己明了而沉稳的推理感到讶异，要在这些船中找到救生员的船，肯定是有的，或者是能找着什么信得过的人，喊他过来，或者最好是自己靠过去，然后就能求救，并一起斟酌对策了。

伊索塔太太想这些事时，几乎是蜷缩着浮在水面上的，胡乱挣扎着，不敢看周围。她只露出个头，并以难以察觉的姿势把脸贴向水面，倒不是为了摸索那个秘密，这秘密早已被她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而是为了做一个好像是要在床单或枕头上揉眼皮蹭鬓角的动作，以驱逐深夜里什么遐思引来的泪。她的泪水还真在迫近，而且是直逼眼角，也许那个本能的头部动作正是为了用海水拭去这眼泪：她是如此心烦意乱，而在她的推断与情感之间又有着怎样的差异。她不平静，所以：她是绝望的。在那片静止的海里，微微涌起的浪峰间距离很长，她也那么静止地待着，不再缓慢地划水了，而只是把手伸出

水面，做出恳求的姿势，就好像她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让人筋疲力尽的漫长时间。这个情况中最令人担忧的征兆，她也许还没意识到，那就是她会发现自己渐渐体力不支。

这身两件套的泳衣她是那天早晨才穿上的，第一次，而且在海滩上，挤在那许多陌生人中间，她觉得这泳装让自己不是那么自在。然而，刚一下水，她就感到十分愉快，动作更舒展了，想游泳的愿望也更强烈了。这位太太喜欢长时间地泡海水浴，但她的乐趣不在于运动，因为自己有点肥，也有点懒，她更在乎的是与水的亲昵，是感到自己成为那片静谧大海的一部分。新泳衣正是给了她那样的感觉；甚至，她游泳时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感觉自己是光着身子的。”唯一的干扰就是想到那人头攒动的海滩，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原因，只是因为她未来的海水浴相识可能会从那身泳装上，对她生出一种想法，而后又必然会以某种方式改变这个想法：不是对她的正经性做出什么判断，因为现在大家去海边，都已经穿成这模样了，而是认为她，比如说，认为她是运动型的，或者相当时髦，然而事实上，她当真是一个很随和的太太和家庭主妇。也许正是因为身上这种与以往不同的感觉，她才会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这下，在海滩上的那种拘束感，海水作用在裸露皮肤上的新鲜劲，还有不得不重回到其他海水浴者周围的隐约担心，所有的一切，都被这个新出现的、更严重的惊慌给放大和吞没了。

她从没想过要看的地方就是海滩。现在她望着它。正午的钟声正在敲响，有着黑黄相间同心圆图案的太阳伞撑在沙滩上，投出黑色的阴影，阴影里的身体都藏匿了起来，成群的海水浴者不断溢进海中。岸边没有一艘游艇，一有船回去，还没触地，就又会被人跳上去。那一片蓝色浩渺的黑色边缘被绵延的白色喷吐涌动着，尤其是在绳索之后，那里蒸腾着一群唧唧喳喳的孩子，每打来一道温和的浪，就会升起一阵尖叫，尖叫的音符会被立刻吞噬掉。而远离那片沙滩的海里，她裸着身子。

看见她只有脑袋伸出水面，同时还露出点胳膊和胸部，没有人会怀疑她，她游泳时非常谨慎，身子从不露出水面。于是，她可以不用

暴露很多就完成求救。为了弄清自己身上会有多少部分被外人看见，伊索塔太太不时停下来，近乎垂直地漂浮着，试图看清自己。她焦虑地看见水里的阳光在海水中闪动成明晰的光亮，看见荡漾的海带和游速极快的条纹鱼群，海底是呈波浪状的沙子，而这上头，是她的身子。她夹紧双腿，徒劳地旋转着身体，想让这身子避开自己的目光：在褐色的胸部和大腿间，她光洁的肚皮显得白皙而醒目，不管是波浪的流动，还是半没入中海带的摇曳，都掩饰不住她腰部至大腿间的暗处与明处。太太又以她那种混泳姿势游起来，并尽可能地把身体压低，尽管没作停歇，她还是不时转身，用眼角余光观察自己身后：每划一次臂膀，她全身白净的广博躯体，就在日光下，把那些最隐秘、最易识别的轮廓显现出来。她忙乱地不停改变泳姿和方向，在水里翻转着，在任何光线下，从各种角度观望着自己，将身子扭作一团；可那咄咄逼人的裸体却总是紧随其后。这是她尝试对自己身体的逃避，就好像在逃避另一个人，另一个她伊索塔太太无法将之从困境中解救出来，并只能选择听天由命的人。但这如此丰盈并难以藏匿的身子，曾是她的荣耀，曾是她自满的原因；只有在这么貌似合乎情理而实则矛盾冲突的一系列环境下，这身子才可能成为羞辱的理由。或者不，也许她的生活一直以来就只存在于那个穿着衣服的太太中，她每天都是这么过来的，而她的裸露，是如此不属于她，是个不小心的自然状态，时不时地显现出来，于是就在其他人，而且首先是在她自己心中唤起了惊异。现在伊索塔太太想起来，她独自一人，或是和丈夫一起时，那裸露总是伴随着一种共犯的神气，一种介乎窘迫与猫之间的嘲讽，就好像是对于某种夫妇间狂欢的秘密，自己临时伪装出了过分欢乐的模样。过了对早几年浪漫的失望，尽管不大情愿，她已经习惯并承载起自己这么一副身子，就好像是学着如何拥有一种被众多人渴求的特性。现在，被逼在那片喧闹的海滩前，她对自己这种权利的意识，又在古老的恐惧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过了午后，在散布于整片浴场中的海水浴者中，涌起一阵返还海滩的回潮；这是旅店午饭和在更衣间前用便餐的时间，也是享受太阳直射下沙滩最炙热的时刻。船底和浮筏经过太太身边时，她便研究起船舷上男人们的脸来，有时，她甚至都快决定迎他们而去了；但是每次，他们睫毛间一次眼神的闪烁，肩膀或是手肘一次有棱有角的跳

动，都会让她逃窜开来，并假模假样地做出自如划臂的姿态，这动作其实是为了掩饰那已经愈发沉重的疲劳。船上那些人，或是些热衷体育锻炼的小伙子，要么伶仃一人，要么成群结伙，或是些要求狡猾、目光固执的先生，他们见她迷失在海中，见她难受的面容掩饰不住焦急而恳求的忧虑，见那顶游泳帽给她一种孩童般微怒的神情，见她柔弱的肩膀在自己周围胡乱挣扎，他们立时就从自己专注而兴奋的、涅槃般无忧无虑的境界中退身出来，而那些有伴的人，抬了抬下巴，使了使眼色，算是给她指了个方向，而那些单独出海的人，甚至会用船桨刹住船，故意调转船头，截住她的去路。回应她所需信任的只是高耸着恶意与暗示的层层障碍，是一片荒地，那里充满了刻薄的眼神，饱含着对敏锐发现的暧昧笑容，还有浮在水面上的船橹那质问般的骤然止动；而她只能赶紧逃逸。有几个游泳的，在水里拼了命地游，经过她时，脑袋全埋在水里，紧闭着眼睛，缩平了鼻子，换气时喷出一股股的小水柱，眼睛都不抬一下的；但太太信不过他们，还是逃开了。事实上，游泳的人在水里经过她时，会突然疲劳起来，于是就像死人一样漂在水面上，然后下意识地扑腾一下双腿，拍起一片水花，在她附近转悠，直到她不屑一顾地离开。在她周围已经绷紧了一张具有强迫暗示的网，似乎是等她通过那里，就好像每个男人，都成年累月地幻想着在一个妇人身上会发生她遇到的那种事，就好像这些男人年年都来海边度假，就是指望在那里等着这个好时刻的。没有出路了，预先安排好的男性暗示阵线伸向了所有的男人，不可能有任何突破口，而她之前一直梦想的那个救星，那个尽可能佚名的、几乎就是天使般的人，一个救生员，一个水手，她现在敢肯定是不可能存在的了。她看见一个救生员经过，他肯定是唯一一个，坐着小艇，游荡在如此平静的海面上，预防各种灾难的人，他嘴唇的肉感是如此之强，肌肉又是如此和神经融为一体，以至于她永远不会有勇气把自己交到他的手上，哪怕是——她甚至已经感到了那一刻的激动之情——让他把更衣室的门打开，或是为她撑起一把阳伞。

在她失望的想象中，那些她希冀过可以向其求救的人总是男人。她没想过妇人，尽管和妇人，一切本该更简单些；在如此严峻的境况下，在那样的焦虑中，她们中任何一个人，都能完全明白过来这事，而且肯定会激起一种女性的团结。但和她同性人沟通的机会却是那样

稀少而含糊，这与跟男人们相遇的危险与容易是截然相反的，这次，是一种相互间的猜疑阻止了她。大部分的妇人是和男人成双成对地坐在游艇上的，满脸嫉妒，难以接近，他们在向海深处出发，而那里只有她饱受着被动羞辱的身子，而这于她们而言，是一场挑衅和可预见的交战。有时会驶来一些船，上面挤满了唧唧喳喳又热情洋溢的小姑娘，太太想到在自己这种稍显猥亵的痛苦，与她们那种挥发性的无忧无虑之间相去的距离；想到什么时候她才能再次呼喊她们，因为第一次的呼喊她们肯定是没有听到；想到她们听到这则消息时，脸上又会出现怎样的表情变化，她就再也不想喊她们了。后来还经过一个皮肤晒成了古铜色的金发女人，独自坐在赛艇^[6]里，一身的傲慢与自私，肯定是去远一点的海域做全裸日光浴的。金发女人甚至都没想过，那裸露竟会成为一种不幸或是一种刑罚。伊索塔太太那时才发现，作为一个女人是如何孤独，才发现在她的同类中，团结自发的善行又是如何罕见（也许是被和男人达成的什么协议打破了），这一善行本可以免除她的呼救，并仅凭一个会意的姿势，就能在这男人难以明了的秘密的不幸时刻，前去协助她的。女人永远拯救不了她，可又没有男人。她感到筋疲力尽。

一个锈色的小浮标，之前一直被一串跳水的小伙子弄得爬上爬下的，他们突然一窝蜂地一跳，浮标闲了下来。一只海鸥停在上面，扇动着翅膀，又飞走了，因为太太抓住了浮标边。如果她没能及时抓住浮标的话，准能淹着。但死倒是不可能的，她也不至于落得如此既不合理也不相称的补救措施；因为，当她就要昏厥过去，而且甚至连下巴都抬不出水面时，她看见周边船上迅速站起一群男人，正准备跳下水来搭救她：他们在那里只是为了救她，为了在好奇观众的疑问和窥视中，把裸体和昏厥的她带走，而她赴死的危险只有可笑和卑微的后果，而这一直是她徒劳地企图逃避的。

从浮标上，看着游泳和划船的人似乎被渐渐吸回了岸边，她这才忆起那些回程的美妙疲劳；那些船与船之间的呼喊：“我们岸上见！”或者：“我们看谁先回去！”她于是满怀起无垠的羡慕。可只消她看见一个穿着长裤的精瘦男人孤身一人留在海上，笔直地站在一艘静止的汽船上，不知道正看着水里的什么东西，她那个回去的愿望马上就窝

藏在怕被别人看见的担心中，窝藏在要把自己隐匿在浮标后的热望中了。

她已经记不清自己待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海滩上的人已经疏散开去，岸上的小艇给列成一排，太阳伞被一把把地收拢后，又叫卸了下来，这里就成了竖着一根根被截断的杆子的墓地，海鸥翱翔在海面上，那艘静止的汽船上，瘦男人消失了，代替他的，是一个髻发男孩惊异的脑袋，探在船舷上；太阳前经过一朵云，被轻轻扬起的一阵风推到山顶上，厚厚地聚作一堆。太太想着那时自己在岸上会是什么模样，想着礼节隆重^[7]的午后，想着自己那以为已经规划好的命运，谦逊的名望，恭敬的愉悦，想着这突如其来的卑劣的不一致，又是如何有异于那样的命运，就好似为一桩自己未曾犯下的罪行而受到处罚一般。没有犯下的？但也许她那种尽情的沐浴，那种想独自游泳的愿望，那种两件套泳衣穿在自己身上时的欢愉，尽管那是太过冒失的选择，但这些表象，不正是早已开始的逃逸，不正是对自己倾向违命的挑战，不正是疯狂奔赴那种裸露状态的各个阶段吗？尽管现在在她看来，这裸露完全是她可怜的苍白。在这些男人中间，她还以为自己能够像只硕大的蝴蝶那样，毫发无损地闪过，同时能伪装出一副孩童般共犯式的从容。现在，男人们的成帮结伙终于彰显出它根本的残酷性，还有它恶魔般的双重本质，这本质既好像是种她还没做足准备的邪恶存在，同时又像是种执行惩罚的工具。

太太用毫无血色的手指肚捏住浮标的螺钉，因为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手指肚上生出了波纹状的突起。太太感到自己被放逐于整个世界之外，她不明白为什么，那个所有人都与生俱来的裸体，怎么如今就把她一个人驱逐出境了，就好像只有她是裸着身子的，就好像她是唯一能在苍天之下裸着身子的人。她抬起眼睛，看见现在的汽船上，男人和男孩两人一起站着，向她打着手势，就好像在说，她得待在那里，瞎折腾是没用的。这两个人严肃而善解人意，和之前的任何人都不同，他们好似对她宣布决策一般：她必须得服从，她是被挑选出来为所有人接受惩罚的。如果他们打手势时，还试着给出一种微笑，那也是没有一丝恶意的：也许是邀请她心甘情愿地接受对她的处罚。

很快那船就出发了，比她能想象出来的还要快，两人操纵着发动机，控制着航向，不再看那位正尝试跟他们微笑的太太，她那样就好像在表示，如果她只能被指责生就讨喜而惹人妒忌，如果她只须为我们人类这种不雅观的温柔体形赎罪，那她也会把所有的分量承受在自己身上，还是心满意足的。

带着神秘抖动的汽船，还有那团混杂的推理，把她置于那样一种担惊受怕的惊愕之中，以至于她很迟才发觉寒冷。甜美的脂肪允许伊索塔太太做一些长久而冰冷的海水浴，这总是让她的丈夫和其他家人，也就是那些瘦子，充满了惊奇。但她泡在水里已经太久，太阳已然黯淡，她光洁的皮肤上生出一些颗粒状的小圆点，徐缓的冰冻侵占着她的血液。在把她摇动的阵阵寒战中，伊索塔觉得自己还活着，同时面临死亡危险，自己却清白无辜。因为那个就像是陡然长在她身上的裸露，一直以来都不是被当作一个什么错误而接受下来的，而是被当作她焦虑的无辜，当作她和他人之间的秘密友爱，当作她存在于世间的肉体与根茎而接受下来的；然而他们，那些小艇上的狡猾男人，和那些太阳伞底下的无畏女人，也就是那些不愿接受她的裸露，那些暗示她这是一种罪行、一条罪状的人，只有他们才是有罪的。她不想为他们赎罪，她攥紧浮标，牙齿冻得直颤，两颊上滚的全是泪……从港湾那边，汽船正在驶回，比之前还要快，船首，男孩扬着一条绿色狭长的帆：一条衬裙！

当小船停靠在她身边时，瘦男人递出一只手，好拉她上船，另一只手捂住双眼，微笑着。太太早就不指望会有什么人来救她了，自己的思绪也已经走出很远了，以至于她一时间都不能把这其中的意义和自己的推理，和他的举动联系起来，早在明白这一切不是自己的幻想，而是当真有那艘汽船，甚至正是赶来救她的之前，她就已经把手举向男人伸过来的那个东西了。她明白过来了，突然间一切都变得完美而确定，思绪，寒冷，害怕都被忘记了。她从苍白转变得如火苗一般殷红，此时正裹着那件衣服，挺直在船上，而男人和男孩，则面朝海平线，望着海鸥。

他们启动了引擎，她坐于船首，穿着一条橘色小碎花的绿裙子，看见船舱底部潜水捕鱼时用的面具，于是明白过来，这两人之前就已经了解到她的秘密。男孩先前戴着面具持着鱼叉在水下游泳时，看见她，就告诉了那男人，然后那男人也下水看了个究竟。然后他们就跟她做了个要她等他们的手势，但她没懂，于是他们就赶紧冲回港湾，从一个渔夫妻子那里弄到一件衣服。

他们两个坐在船尾，双手搁在膝盖上，微笑着：男孩是髻发，八岁上下，全神贯注，有副小马驹般茫然的微笑；男人头发粗硬而发灰，身子是红砖色的，身上的肌肉很长，微笑带点忧伤，一根灭掉的香烟贴在嘴唇上。伊索塔太太在想，这两个人看她这么穿着衣服，也许在努力回忆他们在水下看到她时的模样；但她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的。说到底，如果一定得有什么人看到她裸身，她很高兴看到她的正是那两人，也很高兴他们是既好奇又乐于帮忙。为了抵达岸边，男人把汽船沿着堤道、港口区、海岸菜园区开了一段；如果有谁从岸上看，肯定会认为这三个是一家人，就好像每天晚上打罢鱼，坐船回来一样。码头上露出一些渔夫的灰房子，红色的渔网拉在短小的木桩上。几个小伙子从泊在岸上的船里拎出铅色的鱼，又把这鱼递给立在一旁的姑娘们。她们手拎着四方浅底的篮子，支在臀部上，戴着玲珑金耳环的男人们席地而坐，两腿伸得老开，缝着无边无际的渔网。岸上一些坑中窝着大木桶，里面正滚着单宁酸，是用来染渔网的。小堵的石头墙把面海的菜园隔成好几块，菜园里的船只卧在种着芦竹的苗圃旁，女人们嘴里衔满了钉子，帮着躺在船龙骨下的丈夫修漏隙。每座粉红色的屋子上，都顶着一架棚子，覆住了裂成两半的西红柿，它们被铺在格子网架上，被撒上盐，等着腌干。在石刁柏的根处，孩子们翻寻着蚯蚓，一些老人举着小风箱，往他们的枇杷树上喷杀虫剂。黄色厚皮甜瓜在遍地蔓延的叶片下成长着。年迈的女人们在平底锅里煎着鱿鱼和章鱼，或者是炸着和了面粉的南瓜花。刚被刨光的渔船船头在飘着木头香的造船地里给抬了起来。几个捻船缝的小伙子突然吵起架来，耍着蘸上黑色沥青的漆刷以示威胁。海滩就是从那里开始的，滩上有些被孩子们丢下的，用沙子堆成的小城堡和火山头。

穿着特大号绿色与橘色相间衣服的伊索塔太太，和那两人坐在汽船上，倒真希望这样的旅程还能继续下去。可汽船已经把船头对准了岸边，救生员把躺椅搬走了，男人背对着她，蹲在引擎旁：他红砖色的肩背，被脊骨上的关节^[8]穿过，脊骨上面流淌着他坚韧而发咸的皮肤，如同被一声叹息涌过。

一个职员奇遇

职员恩里科·涅伊碰上并和一位美丽的女士共度一夜。一大早从她家出来时，春天清晨的空气和颜色展现在他面前，清爽新鲜，使人振奋，这让他感到自己是踩着音乐声走路的。

应该说，恩里科·涅伊得把这次艳遇^[9]归功于一系列情况的幸运综合：朋友的一次聚会，那位女士特别而短暂的情绪配合——而且她还是个很自制的女人，并不轻易随兴行事，一场他不同寻常自在的谈话，酒精的少许助兴，不管是真的，还是装出来的——两人都喝了，还有在他们告别时自己创造出的一点点巧合。所有的这些，而不是涅伊的个人魅力——如果他有的话，也只是那审慎和有点平庸的外表，可以把他指定为一位不是太麻烦也不是太惹眼的陪同，所有的这些都决定了那一夜的不期而遇。他很有自知之明，性情朴实，于是十分珍惜这次运气。他也很清楚，这事不会有什么下文；自己也不会为此而痛苦，因为如果这关系继续下去，只会给他习惯的生活方式带来非常棘手的问题。这次艳遇的完美之处就在于，它在一个晚上的时段内就发生并结束了。所以，那天早晨，恩里科·涅伊是一个得到了他在这个世界上可以渴望得到的最好东西的男人。

那位女士的家是在丘陵上。涅伊沿着一条绿色芬芳的林荫道下来。现在比他平时习惯离家去办公室的时间还要早。那位女士让他那会赶紧溜掉，这样家里的保姆就不会看见他了。没有睡觉并没有使他感到沉重，相反，这给他一种反常的清醒，一种非感官而是智力上的激动。一阵风的扬动，一声嗡鸣，一股树的气息，都让他感到自己应该以某种方式占有和享用它们；他一时间适应不了使用更为谨慎的方式去享受美好的事物。

像他那样一个有条理的男人，在别人家里起床，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没能刮上胡子，这都给他留下一种习惯被破坏掉的印象，他想

了一会，在去办公室之前，是有点想回家的，这样就可以刮刮胡子，再换一下衣服。时间是有的，但涅伊立刻驱逐掉这个想法，他更愿意说服自己时间已经很晚了，因为他害怕，家，还有日常行为的重复，会把自己正身处其中的那种非凡富足的气氛打消干净。

他决定这一天要顺着平和而慷慨的路线来过，这样就可以尽可能多地保存前天晚上遗留下来的东西。他的记忆，能分秒不漏地耐心再现出那些逝去的时光，给他开辟出无尽的乐土。如此徜徉在自己的思绪中，不紧不慢地，恩里科·涅伊朝电车底站走去。

几乎仍是空着的电车已经在等待发车了。开电车的工人在车外，吸着烟。涅伊吹着口哨上了车，外套的下摆舞动飘扬，他坐下，姿势欠佳，但很快就用回了文雅的姿态，他很高兴自己能够迅速改正错误，但也没有为在他身上自然发生的肆意态度而生气。

这个街区人不多，也不是个一大早就热闹的地方。电车里有个中年家庭主妇和两个在争论的工人，还有他，一个满足的男人。清早美好的人们。他们对他都很友好；他呢，恩里科·涅伊，于他们而言，是位神秘的先生，神秘而满足，在那个时间的电车上，从来就没出现过。他会是从哪里来的？他们那时也许正在如此自问。而他则不想让别人看出来：于是就看起了藤萝树。他是一个看藤萝树的男人，是作为一个会看藤萝树的男人，看着藤萝树的：他恩里科·涅伊，能认识到这一点。他是一个跟售票员付车票钱的乘客，在他和售票员间，有一种乘客和售票员之间的完美关系，没有比这再好的了。电天下着坡，向河边驶去，这是一种愉快的生活。

恩里科·涅伊在市中心下了车，来到一家咖啡店。不是他惯常去的那家。咖啡店里贴的都是马赛克。店刚开门；还没有收银员；侍者在发动咖啡机。恩里科·涅伊迈着店主般的步伐走到店中央，来到吧台，点了杯咖啡，选了橱窗里的一种饼干，嚼了起来，起先吃得很贪婪，然后就以一种因为经历了不寻常的一夜，而致使嘴巴也变质了的表情吃了起来。

在吧台上有一份摊开的报纸，涅伊翻起来。那天早上他没买报纸，尽管这永远是他一从家里出来就会做的事。他有读报的习惯，而且读得很仔细；能一直读到细枝末节上，没有一张纸会放过不读；但那一天，他的目光只扫了下标题，都没怎么动脑筋。涅伊读不进去：对前一夜如波涛般汹涌的种种感觉袭他而来，这种感觉不知道是不是被食物，被热咖啡，或是被清晨空气效果的消逝唤醒的。他把眼睛闭上，扬起下巴，笑了一下。

由于他那副满意的表情正对着报纸上的一则体育新闻，侍者就问道：“啊，您这么高兴是因为这个星期天波卡达塞要复出吗？”他指着一条足球中卫队员伤愈的标题。涅伊读了读，恢复了表情，却没能像自己希望的那样惊呼道：“什么波卡达塞呀，什么波卡达塞呀，我亲爱的！”而只是说成了：“……是呀，是呀……”因为不想有关下一场比赛的对话使他洋溢的情感偏向，涅伊便转身走向收银台，那里已经坐上了一位年轻的女收银员，神情沮丧。

“那么，”涅伊亲切地说道，“我付一杯咖啡和一份饼干的钱。”收银员打了个哈欠。“一大早就困？”涅伊问道。收银员承认了，没有丝毫笑意。涅伊摆出一副同谋的表情：“啊，啊！昨晚您睡得不多，是吧？”他沉思片刻，然后，就像认定了是和一个会理解自己的人在一起，继续说道：“我还要去睡上一睡。”之后他就不吭声了，神秘兮兮、小心翼翼。他付过钱，跟所有人都打了招呼，出去了。去了理发店。

“早上好，先生，您请坐，先生。”理发师用一种专业的假声说道，这声音在恩里科·涅伊听来就像是挤了下眼睛。

“行啊，行啊！我们来刮胡子！”他带着怀疑的随和答道，在镜子里看着自己。他的脸，被系在脖子上的毛巾托着，就好似与自己无关的一个物件，而脸上些许疲惫的痕迹，并没有被他普通的举止矫正过来，反而显得尤为突出；如果不是这种悠闲而宽松的表情——涅伊满意地观察到——标识出他那种独特的疲惫，这张脸怎么说还是相当正常的，就像是拂晓时刚下火车的乘客，或是通宵打牌的玩家；那是一

种有过自己经历的男人的表情，这种男人就算遇到最糟糕的事，也会像遇到最美好的事一样沉着有备。

“习惯了别人的抚摸，”当刷子用热泡沫把涅伊的双颊包住时，他的双颊就像是在说，“我们习惯了别人的抚摸，而不是你的抚摸。”

“刮吧，剃刀，”他的皮肤好似这般说道，“你刮不掉我曾感受到的东西，这我知道！”

在涅伊看来，就像是在自己和理发师之间，展开了一次饱含暗示的对话，但理发师并没作声，只是在用心地操作他的工具。他是个年轻的理发师，话不多，倒不是因为性格上的原因，而是因为想象力不够丰富；反正事实就是，他为了开始一次对话，就说了句：“今年，怎么样？天气已经很好了，不是吗？春天……”

这话到了涅伊那里，完全成了想象的对话，而“春天”一词则是被赋予更多的含义和暗指。“哈哈！春天……”他说，涂满肥皂的嘴上浮出一丝自知的微笑。就这样，对话衰竭了。

但是涅伊感到有说话的需要，有表达的需要，有交流的需要。而理发师却什么都不再说了。涅伊有两三次都快张开嘴巴了，而且那家伙也抬起剃刀了，但是涅伊又找不到词，剃刀就又落回他的嘴唇和下巴上。

“您说什么？”理发师说，他见涅伊的嘴唇动了半天，一声也没发出来。

而涅伊，却热忱地说道：“这个星期天，波卡达塞就要归队了！”

这句话他几乎是喊出来的；其他顾客把上了半边泡沫的脸转向他；理发师悬着剃刀傻在那里。

“啊，您支持***队？”他问，有点快快不乐的样子，“您知道，我支持的是***队。”他说了本城的另一支队。

“哦，***队啊，星期天你们这场比赛蛮轻松的，很有把握的……”但是已经听不出他的热情了。

剃完胡子，他出去了。城市生动和喧嚣起来，玻璃上跑满了金色的光芒，喷泉里飞奔着水流，电车的集电杆在电缆上火花直迸。恩里科·涅伊就像走在浪尖上，狂喜与忧伤在心中交替往复着。

“你是涅伊呀！”

“你是巴尔德塔呀！”

他碰到一个中学时的老同学，这人他已有十年没见过了。他们用他们之间的习惯用语对着话，说时间过得多快，说他们都没怎么变。但事实是，巴尔德塔的头发灰了不少，他脸上狐狸般狡猾而且有点堕落的表情更加突出了。涅伊知道巴尔德塔之前是在做生意，但犯了点事，所以常年待在国外。

“你一直待在巴黎吗？”

“是在委内瑞拉。现在我又要出发了。你呢？”

“一直在这里。”他勉强挤出一个不自然的微笑，就好像是为自己没有变化的生活感到难为情，同时他也很生气，因为自己没能叫别人一眼就看出来，他此时的生存状态其实丰盈而满足得让人难以想象。

“你结婚了吗？”巴尔德塔问。

涅伊感到这是次矫正有关自己第一印象的好机会。“单身汉！”他说，“我永远单身，嘿嘿！我们要撑到底！”好了：巴尔德塔，这个没有偏见的男人，这个正准备再次出发去美洲，不能再和这个城市以及城市里的流言蜚语有什么关联的男人，正是涅伊可以与之倾吐自己幸福之情的理想人选，唯一可以与之分享自己秘密的人。他甚至可以跟巴尔德塔渲染一下，谈那天晚上的艳遇，就像谈一件自己早已习以为常的事那样。“正是这样，”他继续说道，“我们都是单身汉里的老看

守，不是吗？”他想提一提那个芭蕾舞演员的名声，因为巴尔德塔曾有过一些跳芭蕾舞的女朋友。

他已经斟酌过要进入这个话题时可能会用到的句子了，比如：“你知道吗，就在昨晚，比如说吧.....”

“我，真的，已经，”巴尔德塔说道，稍微有些腼腆地笑了下，“你知道吗，我已经是一家之主了，都有四个孩子了.....”

涅伊正为一个肆意妄为^[10]和享乐至上的世界营造气氛呢，只好收起这个话题；有点摸不着方向。他盯着巴尔德塔：直至那时他才发现巴尔德塔皱皱巴巴的外貌，衣冠不整，才发现他忧心忡忡而疲惫的神情。“啊，四个孩子.....”他说，语调迟钝，“恭喜啊！你在那下面^[11]过得怎么样啊？”

“嗯.....没什么活好干.....到处都是一样.....勉强.....维持一大家子人.....”然后以一副失败者的神情张了一下双臂。

涅伊看到他本能的卑微，不免同情且后悔起来：怎么能向他那样一个生活窘迫的男人来炫耀自己的幸运呢？“哦，但这里也是一样，你要晓得，”他赶紧说，改变了语调，“大家也是在勉强维持生计，也是这样，日复一日.....”

“但是，希望总有一天能好起来.....”

“希望如此了.....”

他们互相祝福了一下，道了别，一个人走在这边，另一个人走在那边。很快，涅伊就感到懊悔起来：和之前他想象中的那个巴尔德塔交心的可能性，曾让涅伊感到一种巨大的宽慰，现在他永远失去了这种感觉。在他们两人之间——涅伊想道——本可以展开一种男人和男人间的对话的，善意，又不失讽刺，也不是要出什么风头，更不是吹牛，这个朋友就要出发去美洲了，还会永远留住这种不可更改的回忆；涅伊在他那个想象出来的巴尔德塔的思想里，隐约看见自己的投

影，当那个巴尔德塔，在他的委内瑞拉，回忆起老欧洲时——穷归穷，但总是虔诚地热衷于美和愉悦——便会本能地想到他涅伊，这个久别重逢的中学同学，总是一副谨慎的模样，却对自己相当自信：一个从没离开过欧洲的男人，几乎是体现了欧洲古老的生活智慧，还有那种审慎的激情……涅伊激动起来：这本是上一夜的艳遇会留下的征兆，和会承担起的决定性意义，而不是如沙子沉入大海一般地消失在空洞而反复的日子里。

也许他还是该跟巴尔德塔说说这事的，即便巴尔德塔是个可怜人，脑子里也总惦记着其他事，即便是以羞辱他的代价。而且谁又能保证巴尔德塔真是个失败者呢？也可能他也就是这么说说，然而还是以前那只老狐狸……“我去追他，”他想，“再聊上一聊，把这事跟他说说。”他在人行道上跑了起来，拐进广场，在拱廊底下转了个弯。巴尔德塔不见了。涅伊看了下时间；他已经迟了；便赶紧朝单位走去。为了使自己平静，他想，像个小伙子一样向别人诉说自己的事，是一件与他的性格和习惯都十分迥异的事情；于是他克制住自己。就这样，他跟自己和解了，更加自豪起来，在办公室的计时表上给小票打了印[12]。

在工作中，涅伊也怀上那温暖了所有职员的心心的绵绵激情，尽管是没有言明的，他们都是刚刚明白过来，可以把怎样秘密的温柔和猛烈的狂热负载到最日常的繁缛手续中去，负载到冷漠的信件往来中去，负载到精准的行政注册簿中去。也许那天早上，他那没有意识到的愿望，正是能使爱的激情和作为职员的热情结为一体，这样两种情愫就可以互相倾注，并燃烧不熄。但是只消看上一眼他的写字台，还有写着“亟待处理”字样的绿色文件夹的惯常面貌，就足以让他感到一种尖锐反差，悬跨于自己刚从中脱离出来的、那让人眩晕的美丽和自己亘古不变的生活之间。

他在写字台前转了好几圈，一刻未坐。他对那位漂亮女士生出一种突然而急促的爱恋。而且怎么都平静不下来。他来到隔壁办公室，那里会计师们正细心而缓缓地敲打着键盘。

他在每个人的桌前踱了起来，跟他们打招呼，紧张地快乐着，狡猾着，欣快地沉湎在回忆里，对眼下的事不抱任何希望，在会计师们中体会着一种发狂的爱情。“就像这会我在办公室里你们之间来回走动，”他想着，“我不久前还在她的被子里这样辗转反侧。”“是的先生，正是这样，马里诺蒂！”他这么说着，并把拳头捶在一个同事的文件上。

马里诺蒂抬了抬眼镜，缓缓问道：“喂，是不是他们也扣了你这个月四千多里拉的工资？”

“不，我亲爱的，从二月份就扣了。”涅伊说道，脑袋里同时浮现出那位夫人的一个姿势，那是迟些时候的一个姿势，也就是早上那会，这在他看来，就好像是个新发现，并给他开拓了有关爱情的无限可能。“不，他们之前就已经扣过我钱了，”他继续以一种极其温柔的声音说道，并甜蜜地在自己跟前的半空中舞动一只手，双唇同时向前够，“他们扣了我整个二月份的工资，马里诺蒂。”

为了能继续说下去，他还想加上点什么细节和解释，但再没这个能耐了。

“这是个秘密，”他决定了，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无论什么时候，无论我做什么和说什么，这次经历的一切都要保密。”但现在啃噬他的焦灼是自此以后再也无法达到这次的境界，是难以表达出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拥有的这种完满之感，连暗示一下都很难，就更别说用明确的语言叙述出来了，甚至也许想想都是不可能的。

电话响了。是主管。他询问朱赛皮埃里公司有关索赔的前科。

“您看，主管先生，”涅伊在电话中解释道，“朱赛皮埃里公司在三月六号时……”他想说：“当她悠悠地说道：您这就走了吗……我就知道不应该松开她的手……”

“是的，经理先生，这索赔是针对已经开过票的一批货……”他本想说：“我们身后的门还没关上时，我都还是在犹豫的……”

“不，”他解释道，“索赔没有经由代理公司执行……”他是想说：“可直到那时，我才明白，她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我以为她冷漠傲慢……”

他放下听筒。额头上沁的全是汗。现在他感到很累，困得很。他不该不先回趟家去解解乏和换换衣服的：身上的衣服也让他觉得不舒服。

他来到窗前。窗外有个很大的院子，院子被高高的墙体环绕着，墙体上布满了阳台，但让人感觉就像是在一片沙漠里。房顶之上能看到天，天不再明朗，而是泛着白，被一层模糊的什么东西渗透了，这就好像在涅伊的记忆中，一片昏暗的白色，正在清除他每一种有关感官的回忆，而太阳也被一块不分明的、静止的光斑勾勒出来，犹如一种迟钝^[13]的剧痛。

一个摄影师的奇遇

春天到来的时候，成千上万的城里人一到星期天就会背着斜挎包出门。他们互相拍照。回来的时候，他们高兴得像满载而归的猎人一般，然后带着一种甜蜜，焦虑地日盼夜盼，迫切想看到那些洗出来的照片（有些人的焦虑中还会添上一种洗照片带来的细微喜悦之情，他们在禁止家人闯入的、充满刺鼻酸味的昏暗房间里，就像在炼金一般），只有当照片放到眼皮底下的时候，他们才好像确实拥有了已然逝去的时光，也只有那个时候，阿尔卑斯山间的那条激流，孩子拎小桶的那个动作，反射在妻子腿上的那一块光斑，才能保证已经发生的一切不可改变，并使人们不会对此再抱有任何疑问。余下的一切就随它淹没在记忆那不确定的阴影中吧。

非摄影人安东尼诺·帕拉吉最近在跟朋友、同事交往的时候，感到自己越来越被孤立。他每个星期都能发现，直到昨天他还颇为信任、并确信人家会同意自己讥讽摄影这种乏味单调活动的某某某，突然就加入到那些大赞光圈敏感度或是争论感光度对数值的谈话中了。

安东尼诺·帕拉吉的本职工作是在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分配领域执行任务，但是他真正的爱好是和朋友谈论各种大事小事，把整体的头绪从局部的混乱中分拆出来；总的来说，从他的思维态度来看，他是一个哲学家，哪怕是在搞清离自己经验非常遥远的事情时，他也会非常地固执。现在，他感到在这种摄影者的本质中有什么东西是被自己疏忽了的，好像一种神秘的号召，不断地把新晋成员招到镜头爱好者的旗帜下，一些人炫耀自己技术、艺术能力的长进，而其他人相反，把一切都归功于他们购得器材的恩惠，因为这些器材（他们认为），即使落入一些无能的人手中，也是能够生产出来什么大作的。（他们就是这么定义自己手的，因为对他们来说，自豪感是指向赞美那种机械装置的效能的，而他们的主观才能则是相应地自愿被羞辱。）安东

尼诺·帕拉吉明白，这两种给他们带来满足感的原因都不是决定性的：其中的秘密在别处。

必须要指出的是，这种在摄影艺术中寻找让他不满（就好像感到自己被排除在外了）原因的行为，一部分也是一种安东尼诺跟自己耍的把戏，这可以让他避免去考虑另一个更为显眼的现状，一个正在把他和他的朋友拉开距离的现状。其时的情况是，他身边的同龄人一个个地都结起了婚，成起了家，而安东尼诺还是单身汉一个。而在照相和成家这两个现象之间，无疑也是存在着什么关联的，因为这种对于镜头的热爱往往是自然而然地诞生的，几乎是一种生理上的需求，就好像身为人父的从属效果一样。当人们有了孩子之后，父母的最初本能之一就是给孩子照相；因为小孩长得太快了，所以经常拍小孩就显得十分必要，因为再没有什么能比一个六个月大的婴儿更难捕捉、更难存留了，他很快就会被一个八个月大的，然后是一岁大的孩子所取代；一个三岁小孩在父母眼中所能获得的完美是无法阻挡自己被四岁小孩的完美所替代并摧毁的，它只能沦为了一本相册，因为只有在那里，所有那些转瞬即逝的完美才能够被拯救、被并置在一起，每一种完美都追求着自己那无与伦比的绝对性。在这种新任父母把取景器对准子女、并把他们定格在冲洗黑白或彩色正片的狂热中，既非摄影师也非生育者的安东尼诺·帕拉吉则尤其注意到一种奔向荒唐的阶段，而且就潜伏在那个黑色的工具之中。但是他对于“仿造形象艺术品收藏、家庭、荒唐”之间关联的思索是仓促且有所保留的，否则他就会明白，真正在冒大险的人其实是他自己，那个单身汉。

在安东尼诺的朋友圈里，大家都已经习惯了集体出城过周末，对他们很多人来说，这是一个从学生时代沿袭下来的传统，这种传统后来扩大到女朋友以及再后来的妻子甚至儿女中间，而且还扯进来了奶妈和管家，有时也会附带上新婚后的亲戚，以及一些刚认识的男性女性朋友。但是因为他们的交往和习惯从来没有中断过，安东尼诺也就尽可以装出过了这许多年却什么都没改变的姿态，就好像现在那个曾一度由小伙子和大姑娘组成的小集团也还跟原来的一样，而不是一个夹杂着若干家庭、只掺和着他唯一一个单身汉的混合体。

在他们流连于大山里或是大海边时，每当到了一家人或是家庭之间要拍照留念的时刻，他们越来越频繁地感觉到，需要一个局外人参与到给他们照相这事儿上来了，最好是正好有个什么过路人，能帮他们按下那个已经调好了焦距、对好了方向的器械的快门。在这种情况下，安东尼诺也不好拒绝他们的求助：他从一个父亲男性生育者或是母亲女性生育者的手中接过相机，而他们呢，要么是冲到第二排人中间，在两个脑袋中间伸着自己的脖子，要么是跑过去蹲在最小孩子的中间；安东尼诺把自己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即将用到的手指上，然后按下快门。头几次的时候，他那僵硬的胳膊稍不小心就会把镜头对偏了，拍到了船的桅杆或是钟楼的塔尖，有时甚至还会截掉爷爷奶奶叔叔婶婶的头。他被他们指责是故意这么做的，还被斥责开玩笑开得太没品位。这不是真的：他的意图是让手指变成一种服从集体意志的工具，但同时借用这个暂时的特权身份来告诫照相者或是被照人他们行为的意义。他的手指一旦达到了他想要的、出离他身体和个人之外的状态，他马上就能自由地通过陈述清晰的演说来传达自己的那些理论了，同时还能把合照照得很好。（区区几次成功就使他在使用取景器和曝光表的时候更灵活更自信了。）

“.....因为你们一旦开始照了，”他布道般地叨着，“就没有任何理由停下来了。”有两种事实，一种是我们觉得它好看才决定把它拍下来的事实，另一种是被拍出来了以后才让我们觉得好看的事实，而它们之间的距离是微乎其微的。如果你们要照堆沙堡的皮埃卢卡，那就没有理由不照因为沙堡倒掉而放声大哭的皮埃卢卡，也没有理由不照因为保姆的安慰而在沙子里找到一个贝壳的皮埃卢卡。只要你们开始说出来类似“啊呀，真好看，可得把它照下来”这样的话，那你们就已经踏上了那样一片土壤，在那里人们会觉得凡是没被照下来的都是会失去的，就好像没有存在过一样，于是为了真正地活过一场，就得尽可能多地拍照，而为了尽可能多地拍照，你就得要么把生活尽可能地过成一种能被拍出来的样子，要么就确认你自己生活中每一个时刻都是可以被拍出来的。这第一条路会让人变得愚蠢至极，这第二条路会把人逼疯。

“疯的和蠢的那是你，”他的朋友们对他说，“而且吧你还烦死人。”

“如果你想再现所有发生在眼皮底下的事儿，”安东尼诺继续解释着，尽管已经没有人再听他说话了，“唯一保持一致的行为方式就是每一分钟都至少得照一张相，从你早上睁开眼开始，一直到你上床睡觉。只有这样，成卷成卷感了光的胶片才能重构出一部忠实记录了我們一天生活的日记，只有这样才不会遗漏任何细节。如果我也来拍照，我会把这条路一直走到底，甚至不惜失去理智。你们却还企图做一个选择。可是选哪一个呢？一个从自辩意义上、从田园诗的意义上来说安慰人的选择，一个和自然、和民族、和亲人和平相处的选择。你们这个选择不只是关乎摄影；它还是一种人生的选择，它会让你远离各种戏剧性的冲突、各种矛盾的焦点，以及各种愿望、激情和反感糅合而成的巨大张力。你们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把自己从疯癫中拯救出来了，然而你们只是跌入了平庸，跌入了昏聩之中。”

某个比切，谁的前任小姨子，还有一个莉迪亚，另外一个朋友的前任秘书，这两个姑娘请他帮她们抓拍几张在海边玩球的照片。安东尼诺勉强同意了，但因为他还与此同时又弄出一套针对抓拍的理论，所以不失时机地把这套理论传达给了他这两位女性朋友。

“姑娘们，是什么东西推动你们去从你们一天生活那多变的连贯中提取出这些一秒钟厚度的时间切片？你们互相扔球的时候，你们就是生活在当下，可一旦被扫描出的一格格的底片使得你们完成那些动作了，那时感动你们的就不再是游戏时的愉悦了，而是将来你们再看到自己时的那种愉悦，二十年以后在一张发黄的小纸片上再找到你们自己的那种愉悦（尽管现代的定影技术能保持照片的色泽不变，但那照片在情感上也是会发黄的）。所以从现场采集到的自然抓拍趣味，同时也扼杀了其中的自发性，使它远离了当下的概念。被照出来的事实很快就呈现出一种怀旧的特点，一种在时光之翼上转瞬即逝的欢乐，一种纪念性的特质，哪怕那是一张前天的照片。如此一来，你们为了照相而过出的生活就已经开始纪念它自己了。认为抓拍比摆拍更真实是一种偏见……”

安东尼诺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围着他这两位女性朋友在海里跳过来跳过去，他不仅得给玩耍中的一组组动作对焦，还得注意不要把太阳反射在水面上的耀眼光斑给照进画面。在一场混战中，比切因为要接一个球而扑向已经没在水里的同伴，被拍到一张一屁股驾在浪花上的特写。安东尼诺为了不错过这一瞬间，举着照相机四脚朝天地倒进水里，差点没给淹着。

“都照得好极了，这一张特别棒。”几天后，两个姑娘一边互相抢着照片缩略图看，一边如此评论。并在摄影师的店里跟他约了下一次。“你很会拍，得再给我们多拍几张。”

安东尼诺于是就得出了需要回到人像摆拍的结论，要摆出那种能代表他们社会处境和性格的姿势，就像十九世纪的那种照片一样。他这种反摄影的论战只能从那个黑匣子里面展开，用摄影反对摄影。

“我想弄一台那种老式风箱相机，”他对这两姑娘说，“那种安在三脚架上的相机。你们觉得还能找得着吗？”

“谁知道啊，也许在哪个旧货店老板那儿还能找得着……”

“我们去找找。”

他的这两个朋友都觉得去寻找这么一个古里古怪的东西很有意思；他们一起把那些旧货市场翻了个遍，逮着个老街头摄影师就盘问个不休，甚至一直跟到他们阴暗的小摄影工作室里。在这些堆满了无用之物、坟墓一般的房间里，躺着各式各样的小柱子、屏风，景色模糊的彩色幕布；所有那些能让安东尼诺感到是一个摄影师用了一辈子的工作室里应该有的东西，他都给买了下来。最后，他搞到了一台有着梨形快门的盒式照相机。好像用起来也完全正常。安东尼诺还顺带买了一种感光板。于是，两个姑娘帮着他，把他住处的一间房间改造成了工作室，里面除了两块新式聚光灯，尽是些旧东西。

现在他满意了。“得从这里重新开始，”他跟两个朋友解释道，“在我们祖辈当年摆拍的方式中，在他们用之分组的这种惯例中，是有一

种社会含义的，也有一种习俗、一种审美、一种文化在里面的。以前一张正装照、结婚照、全家照，再或是学校集体照，是能让人明白每一个角色或体制中包含了多少严肃和重要的成分，而同时又多少包含了假装、勉强、强制和等级的因素。这正是它的重要之处：这让我们自身携带的种种和世界的关系都变得明显，而在今天，这些关系就好像要隐藏起来，想要变得无意识，以为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消失殆尽了，然而却……”

“那你想让谁摆动作？”

“你们明天来就是了，我要给你们拍一些照，完全按照我的意思来。”

“你倒是说说，你想干吗？”莉迪亚说，她突然起了疑心。直到这时，她才发现在这个刚搭好的工作室里，所有的东西都带有一种颇具威胁的不详气氛。“你做梦去吧，我们才不来给你当模特！”

比切跟她一起冷笑着，但第二天她还是回到了安东尼诺的家里，她是一个人来的。

她穿着白色的麻质裙子，袖口和口袋边都镶着彩色刺绣的那种。她梳了个分头，头发拢到了两鬓。她头歪在一侧，笑着，甚至有点儿偷笑的意思。安东尼诺在让她进门的时候仔细研究了一下，在她那既有些卖弄风骚又有些嘲讽的举止中，哪些特征是能定义出她真实性格特点的。

安东尼诺让她坐在一张大沙发上，自己却一头钻进了装饰那个相机的黑色呢绒绸缎下。照相机是一个背面是玻璃的小匣子，玻璃上成出来的像都是变了样子的，跟奶糊糊似的，就好像已经成在了感光板上，有一点点儿诡异，没有任何空间、时间上的参照。安东尼诺仿佛是第一次见到比切。比切沉沉地垂下眼皮的时候，或是当她探身伸出脖子的时候，流露出了一种温顺，预示了什么秘密的东西，正如她的微笑，好像隐藏在微笑这个行为本身之中。

“对了，就这样，不是，头再往后面去一点儿，把眼睛抬起来，不，把眼睛垂下去。”安东尼诺躲在那个照相机的小盒子里，捕捉着比切某种突然让他感到极其珍贵和绝对的特质。

“你现在都跑到阴影里去了，你到光线下来，不，还是刚才好。”

有很多能拍得出来的比切，但也有很多拍不出的比切，但他追求的是能把这两种情况都包含进去的唯一的那样一种照片。

“我照不好你了，”他的声音从那条黑斗篷下面传出来，边喘着气，边埋怨道，“我照不好你了，我再也照不好你了。”

安东尼诺从那条呢绒绸缎下抽出身来，接着站了起来。一切从一开始就一直在错。他以为自己就要在比切的脸上捕捉到的那种表情、那种口音、那种秘密，其实才是真正把他拖到心情、情绪、心理这些流沙里的东西：他自己也是那种追寻易逝生活的人，一个追踪不可捉摸事物的猎人，就好像那些专门抓拍的摄影师。

他应该走一条相反的路：那种仅限于表象的人像照，明显而确切，不会排斥常规、固定类型的表象，也不会排斥伪装。而伪装，首先是一种社会、历史的产物，与其他任何那些企图“真实”的形象相比，包含了更多的真实性；它自身包含着大量的意义，这些意义是会慢慢表现出来的。安东尼诺是不是正是抱着这样的意图才把他那个摄影棚给建起来的？

安东尼诺观察着比切。他得从她外貌中那些外在的要素出发。从比切穿衣和打扮自己的方式中，他想，是可以看得出来那种半怀旧半讽刺、追忆三十年前时尚的意图的，这种穿衣风格在那几年很是流行。摄影本就应该强化这种意图：他之前为什么没想到这一层？

安东尼诺于是去找网球拍；比切应该侧身四十五度地站着，胳膊底下夹着网球拍，然后脸上还应该摆出那种感伤明信片上的表情。比切的形象——她身上那种苗条，那种与这个姿势相符的东西，以及那个姿势在她身上突显出来的一些不适合甚至是不相称的东西——对躲

在黑斗篷下面的安东尼诺来说，都是那么的有意思。为了研究由她腿和胳膊组成的几何图形与球拍以及背景中一个元素之间的关系，他又让她换了好几回姿势。（在他脑海中理想的那张明信片里，应该是还要有一张网球网的，但是也不能奢望太多，于是安东尼诺仅仅满足于一张乒乓球桌了。）

但是他还是觉得不踏实：他会不会是在尝试照下那些记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想照下那些在记忆中浮现出来的模糊回声？他拒绝当星期天摄影师，拒绝把当下活成未来的回忆，可他这种态度不正是把他带去尝试同样不现实的操作吗？也就是说，不正是让他为回忆给出一个实体来，并用这个实体来替换他眼前的当下吗？

“你倒是动一下呀，你在那里直挺挺的干吗？你把那个拍子举起来，哎呀！你要做出打网球的样子！”安东尼诺瞬间发起火来。他明白只有夸张动作才能达到那种客观的无关效果；只有假装做出一个中途停下的动作才能给出静止的感觉，一种不是活着的感觉。

比切温顺地执行他的命令，哪怕这些命令变得越来越不准确甚至自相矛盾，她如此被动的态度其实也表明了自己并没有按照游戏规则来行事，但是在这场不属于她的游戏中，她以某种方式暗示出，在她的神秘对峙中是会有些不可预见的举动的。现在安东尼诺跟她说把胳膊和腿这样那样放时，他从她那儿所期待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程序执行，而是她对于他向她提出诸多要求时所使用的那种暴力的回答，一种针对他越来越明显的暴力倾向她所给出的那种不可预见的挑衅性回答。

就像在梦中一样，潜伏在黑暗中的安东尼诺这么想，他透过矩形玻璃注视着那个非真实的女网球选手：就像在梦中，当一个来自记忆深处的形象在向前走来，并被识别出来，然后又旋即变成什么你始料不及的东西，一种早在变形之前就已经让人害怕的东西，因为你不知道它会变成什么。

他是想给自己的梦照相吗？这种疑惑让他沉默了，他像鸵鸟一般地把头扎在那个藏身之处中，手中握着梨形快门，就像一个白痴；而

这时比切呢，却反倒自由自在起来，她继续跳着一种怪异的舞蹈，而且常常定格在一些很夸张的网球动作上，什么反拍啊，抽球^[14]啊，时而把网球拍高举在头上，时而又把它压到地面上，就好像安东尼诺那从玻璃眼中穿过来的目光就是她一直在回击的网球。

“够了，你这闹的是哪一出呀，这可不是我的意思。”安东尼诺用绸布盖住照相机，在房间里来回踱了起来。

都是那条裙子的错，穿成这样还想要什么网球和战前效果……必须承认，穿着散步的风格，却要拍出他想要的效果，那简直是不可能的。这是需要一定的严肃性的，要有一定的排场的，就好像那些女王的官方照一样。只有穿着晚礼服的时候，比切才能变成一个可拍的对象，只有那种袒胸的衣领，才能标出在皮肤的白皙与有着闪亮珠宝镶边衣料的深色之间那条清晰的界限，这其实也是一种在本质特点和抽象概念之间的界限，本质特点是指女人在裸体时展现出来的那种不受时代限制、甚至是没有个人特点的本质，而抽象概念是社会意义上的，也就是指衣服这种同样没有个人特点的角色所表达出的概念，就好比一尊寓意雕像上的帷幔。

他靠近比切，解起了她脖子上和胸前的扣子，让她的裙子滑到了肩上。他脑中浮现出某些十九世纪女人的照片，就是那种在白色的纸片上只能看得到脸、脖子和裸露着肩膀的线条、余下一切都消失在白色之中的照片。

这就是他现在想要的那种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肖像照：他不是很知道该怎么做，但打定主意要照出这种感觉来。他把聚光灯投在比切身上，把相机移近，为了调节镜头的开口大小，他又在绸缎下摆弄了好一阵。他往比切看过去。比切已经全身赤裸了。

她让裙子一直滑落到脚跟；她里面什么也没穿；她往前走了一步；不，是往后退了一步，但那就好像是往前进了一步似的，因为整个人都能被取在镜头里了；她高高的，笔直地站在相机前，非常平静，望着自己的前方，就好像这里只有她一个人似的。

安东尼诺感到她的形象进入了他的眼睛并占据了整个视野，并使自己的视野避开了一大摊偶然且破碎的图像，把时间和空间集中在一个完成了的形状之中。就好像这一情景带来的惊喜和感光板的感光是互相关联的映像，他赶紧按下快门，再装上一张感光板，接着又照了一张，然后再装一张，再照，就这么一直换完了照，照完了换，他闷在那绸缎下含含糊糊地说着：“好了，现在行了，这样就可以了，好了，再来一张，这样就能把你照好了，再来一张。”

直到感光板用完了。他从绸缎下面出来了。很是高兴。比切就那么站在他跟前，赤裸裸的，就像在等着什么一样。

“现在你可以穿上衣服了，”他欢愉地，但是有点儿催促似的，说道，“我们出去吧。”

她迷惑地看着他。

“我都已经照好你了。”他说。

比切突然大哭起来。

安东尼诺就是那一天发现自己爱上了她的。他们开始同居了，他又买了好些最先进的设备，长焦距镜头，还有一些改良过的器材，安置出来了一个暗房。他还弄了一些能够在晚上她睡觉时拍下她的装置。比切常常在闪光灯中醒来，颇为恼火；安东尼诺则继续抓拍那个从睡眠中挣扎着醒过来的她，那个冲他发火的她，那个把脸埋在枕头里、徒劳地想找回睡意的她，那个又与他言归于好的她，那个把这些摄影暴力行为当作爱的她。

在安东尼诺饰满胶片和缩略图的暗房里，比切出现在每一格底片上，这就好像在蜂房的网格上探出成千上万只的蜜蜂，但都是同一只蜜蜂：在安东尼诺的照片中，是各种姿态下的比切，是从各个角度拍出的、穿着各种衣服的比切，是摆出造型的比切，是在她不知情的时候被偷拍出来的比切，一个身份被瓦解成尘埃一样多影像的比切。

“你这是着了比切的魔吗？就不能照一点儿别的东西？”这是他从朋友，也是从比切那儿不断听到的问题。

这不仅仅是比切不比切的问题，他如此回复。这是方法的问题。不管你拍什么人，还是什么东西，一旦决定了，就得一直拍下去，就那一个人或东西，白天和晚上的任何时刻都要拍。摄影是只有当你消耗完了所有的可能的图像时才会显示出它的意义来。

但他并没有说出自己特别在乎的事情：当比切在街上且并不知道自己被看到的时候去捕捉她，把她保持在自己隐藏镜头能拍摄到的范围之内，不仅仅是在不被看到的时候照她，还要去不看着她地照她，用这种不只是没有他的目光、也没有其他人目光的角度去捕捉她。倒不是他想去发现什么特别的东西；他不是一个通用意义上爱吃醋的家伙。他想占有的是一个看不见的比切，一个绝对独一无二的比切，一个她的存在要以他和其他人都不在场为前提的比切。

不管可不可以定义为爱吃醋，这反正也是一种很难忍受的热情。很快比切就甩了他。

安东尼诺落入了抑郁的危机中。他记起了日记：当然是以影像的形式记录的。他把自己关在家里，胸前挂着相机，瘫在沙发里，眼睛空空地望着，无法克制自己地、机械地拍着照片。他在照比切的缺失。

他把所有的照片存在一本相册里：在这里可以看到装满了香烟头的烟灰缸，一张凌乱的床，墙上的一块潮气的斑迹。他想出了这么一个主意，要给世上存在所有不适合摄影的东西、给所有那些不仅仅会被习惯性地遗忘在相机视野之外、甚至是被遗忘在正常人视野之外的东西编一个目录。每拍一个东西他都会花上数天的时间，而为了捕捉光线和阴影的变化，每隔几小时，就得耗掉好几卷胶卷。有一天他盯住房间空荡荡的一角发呆，那里除了一根暖气管，别的什么都没了：他甚至有了继续只照那个地方、一直照到他生命尽头的念头。

他的公寓已经被抛弃了，揉皱了的纸张和旧报纸铺了一地，他还照它们。连报纸上的照片也给照出来了，就这样，在他的镜头和那些遥远新闻记者的镜头之间，建立出了一种间接的联系。为了制造出那些黑斑一般的照片，镜头的透镜瞄准了防暴警察、烧焦的汽车、奔跑的运动员、首相总理、法庭上的被告。

安东尼诺现在给家里的物什照相，这些东西被一堆远距离摄影拼凑出来的图像和野蛮印刷在白纸上的油墨斑迹所包围，在这种时候，他能体会到一种特别的愉悦感。他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很惊讶自己会嫉妒新闻记者的生活，他们追随着人群的骚动，追随着洒出的鲜血，追随着眼泪、节庆、犯罪、时尚，以及官方仪式的虚伪，他们记录着社会的种种极端现象，记录着最富有和最贫穷的人，记录着那些在世界各地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辉煌瞬间。

“这就意味着只有那种辉煌的状态才是有意义的？”安东尼诺自问，“原来新闻记者才是星期天摄影师的真正对手？他们的世界才是互不相容的，还是他们互相赋予对方以意义？”他这么思索着，开始把这几个来月堆积在那里、因为狂热而拍出的各种有比切和没比切的照片弄成碎片，把挂在墙上的那一串串缩略图扯了下来，把赛璐珞底片剪碎，把一张张的幻灯片捅破，接着把这场井井有条的破坏产生的残余物堆在摊了一地的报纸上。

“也许，真正彻底的摄影，”他想，“正是私人影像碎片的堆砌，而且还是要以印着大屠杀或是加冕礼照片的皱巴巴的报纸为背景的。”

他把报纸折成一个巨大的包裹，好扔到垃圾里，可是扔掉之前他又想给它拍个照。他把报纸边理了理，这样一来，正好就能看到两份报纸上两张照片的两半被这么裹了一下后，碰巧能够重合在一起。他干脆把这包报纸又稍稍打开一些，好让一张被撕掉的放大照伸出来亮亮的一小角。他打开聚光灯；他希望别人能在他的照片里认出来那些已经被搓成球了的、撕坏的图像，同时他也希望别人能感觉到那随意几块乌黑油墨的不现实感，而且也能感受到那些饱含意义物什的具体性，最后还能体会到照片想抓住人们注意力时使用的那种力量，但同时也意识到这注意力其实是企图把照片本身给驱除出去的。

为了能把这一切都照进一张照片里，是需要具有一种超群的技术能力的，但是也只有到了那时，安东尼诺就不会再摄影了。那时，他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可能，这一段经历也就能收场了，安东尼诺明白，自己也只剩下照已经拍出来的照片这条路了，更准确地说，这才是他到那时为止一直在黑暗中追寻的路。

一个旅客的奇遇

费德里科·V.住在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城市，爱着住在罗马的琴齐亚·U.。每次他的工作一允许，他就乘火车去首都。他习惯了时间紧凑的生活方式，不管是为了工作，还是出于喜好，他总是乘夜车旅行：有趟火车，是末班，人不怎么多——节假日除外，所以费德里科可以躺着睡觉。

费德里科在自己城市里的日子过得很紧张，就像等着换火车的那几个小时，当他用这时间处理自己的什么事务时，脑袋里总有张时刻表。但终于到了晚上要出发时，所有的任务都应付完了，他就拎上旅行包，走向火车站，尽管带着不能错过火车的匆忙，还是感到内心弥漫开一种平静。就好像车站周围所有的繁忙——因为已经很迟了，车站逐渐平息下来——都进入到一种自然的运转之中，而他也是参与其中的。每件事物在那里都好似是为了顺着他的，为了给他的步伐以动力，好比火车站的橡胶地，甚至仿佛所有的障碍，比如码着分钟地等在最后一扇开放的售票窗口前买票，比如面值大的钞票换不开来，比如在报亭没有零钱买报，一切都像是为了体验能迎上去并克服掉这些困难的乐趣而存在一般。

他倒不想让人看出这种心态：他是衣装整齐的男人，希望自己和其他到站出发的那许多旅客没什么区别，其他人都和他一样，穿着外套，拎着包，但他还是觉得自己被推到了浪尖上，因为他正在奔向琴齐亚。

他的手在外套口袋里拨弄着一枚电话筹码。第二天一早，一从罗马特尔米尼火车站下车，他就会手中握着筹码跑向最近的公共电话亭，会拨好号码，还会说：“亲爱的，你知道吗，我已经到了……”他紧攥着筹码，就好像这筹码是一个极其珍贵的物件，世间唯一的存在物，是到站时会等着他的东西的唯一确凿证据。

旅行是昂贵的，而费德里科并不富有。如果能在有皮垫座位的二等车厢里找着空隔间，费德里科就选择二等座。也就是说，他总是去二等车厢，但如果人太多，他也会转到一等车厢去，然后跟检票员付差价。在这个操作中，他喜欢享受省钱的乐趣（一等车厢的价钱分两次付，并同时意识到这是一种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都能让他减轻不少负担），喜欢那种看到自己的经验能发挥作用的满足感，喜欢这些举动和思维中那种随意自如和游刃有余的感觉。

就像有时，人们的生活越被别人约束，在外部的世界中就越是迷茫，费德里科总是不懈地捍卫自己内心的专注状态，事实是，很少的东西就能使他满足了，宾馆里的一间房间，火车上他自己的一间隔间，整个世界就能和他的生活和谐相处了，甚至就像是专门为他准备的，而捆绑着整个半岛的铁路，也就像是专门为把他胜利带向琴齐亚而造的。那天晚上，就连二等车厢也几乎是空的。每一处迹象都是有利的。

费德里科·V.选了个空隔间，不是靠着两头的出口，但也不是太在车厢正中间，他知道，一般来说，如果有谁急急忙忙地上火车，是不会选择头几间隔间的。只要耍上一点点心理手段，就可以保卫躺着旅行所需的必要空间；费德里科很了解这些手段，也会付之于行动。

比如，把隔间门上的小帘子拉上，这个举动也会让人觉得很过分，而他正是瞄准了这一心理效果。在半掩的帘子前，不期而至的旅客总会被一种本能的疑心困扰，会偏向找一间最好已经有了那么两三个人的隔间，但门是要开着的，如果他能找得到的话。费德里科把包、外套、报纸胡乱扔在对面座位上和自己旁边。这是另一个基本手段，一种已经用滥的行为，表面上是没什么用，其实也能管点用的。不是他想让人以为那些位子已经被占了：这种类似的诡计是和他的公民意识与诚恳个性截然相反的。他只是要营造出一种不怎么能引起人兴趣的、拥挤隔间的仓促印象，一种仓促简单的印象。

他坐下来，松了口气。他处在一个所有东西只会待在自己的位置上，并永远保持如此，而且没有任何特征，没有任何惊喜可能的环境中，他明白这种环境会给他沉静，给他对自身的意识，给他思维的自

由。他的生活一直都是乱七八糟的，但现在，他在内心的冲动和事物无动于衷的中立间，却找到一种完美的平衡。

过了一小会儿（是指在二等车厢；如果是在一等车厢，则需要花上一分钟），一阵痛楚向他袭来：隔间的惨淡，处处磨损的丝绒，对空气中灰尘的顾虑，车厢里老款而不怎么结实的窗帘，这些东西都给他传达出一种悲伤，一种想到要和衣而睡的不适，而且是在一张不属于自己的床上，一张不可能跟它产生任何亲密感的床。但很快他就想起来旅行的缘由了，他感觉自己又被那种自然的节奏攫住了，那就像是海或者风的节奏，那是种节日般轻快的欣喜；他只要在自己心中寻找这种节奏或者欣喜就好，闭上眼睛，或攥紧手中的筹码，那种惨淡的印象就被打败了，只有他一个人，面对着旅行中的奇遇。

但他还是感觉缺点什么：那是什么呢？是了，他听见站台顶棚下一个男低音靠过来：“枕头！”而他早已站了起来，放下玻璃窗，把握着两枚一百分硬币的手伸向前，大嚷着：“这里来一个！”他的每次旅程都是从这个租枕头的男人开始的。他会在火车出发前一分钟经过火车车窗下，推着滚轴小破车，车上挂着枕头：老头是个瘦高个，白胡子，宽手掌，手指长而粗，是能叫人信任的一双手。他一袭黑衣：军帽，制服，大衣，裹紧在脖子上的围巾。这是翁贝托国王时期^[15]的家伙；比如什么老上校啊，或者只是一个尽职的营地上士。再或者就是个邮差，一个老邮递员：当他那双大手，用指尖夹着薄薄的枕头，送到费德里科跟前时，就好像是在传递一封信，或是想把这信投入火车车窗里。现在，费德里科怀里的这个枕头是四方形的，扁平的，还真像一个信封，此外，这枕头还是盖上邮戳的，好似一封他每天都写给琴齐亚的信，这信也是今晚发出，这次不再是他用纸苦诉衷肠，而是他费德里科本人，走上了看不见的夜间邮路，还是通过这个寒冬老邮差的手，在深入中南地区人们的坏脾气前，这个老邮差简直成了最后一个北方那种理性而有序的化身。

然而，首先，这毕竟还是个枕头：也就是说，是个柔软的东西（即使是压扁了的，还是硬邦邦的），而且是用高压洗涤过的，洁白无瑕的（尽管枕头上盖满了邮戳）。就像一个象形符号包含着一种概

念，这枕头包含着床的意味，舒适的意味，亲密的意味，而费德里科已经提前品尝到了为自己准备的这一隅清新，在那样一个夜晚，而且周围都是让人疑心而粗硬不堪的丝绒。不止如此，那个舒适的、薄薄的长方形，预示着其他的舒适，其他的亲密，以及其他的甜蜜，正是为了享受这些，他才走上了旅途；甚至，单是踏上旅途的事实，单是租用枕头这档子事，就已经是在享用它们，是进入到琴齐亚的领域，是被环在她那柔软的双臂间。

火车满怀爱意地开动了，饱含着轻抚，在站台顶棚下的柱子间跑动起来，在铁路道岔的空地中蛇一般地游动起来，冲向黑暗之中，这样的行进，变成了一种欣喜，就如同费德里科到目前为止体会到的那种欣喜。然后，就好像是，把自己的紧张情绪化解到列车的奔驰中，这更叫他轻松了，伴随着那样的兴奋，他哼起一支曲子的旋律，正是那样的兴奋，让他想起了那支曲子：“J'ai deux amours...Mon pays et Paris...Paris toujours...”^[16]

这时进来一个先生，费德里科不出声了。“空的吗？”那先生坐下了。费德里科已经做出了迅速的算计：严格上来说，想要有次能躺着的旅行，最好是有两个人待在一个隔间里：一个躺在这边，另一个躺在那边，这样就谁都不敢打扰他们了；而如果半个隔间是空着的话，在你最不希望的时刻，上来一个六口之家，拖着小孩，直奔锡拉库萨^[17]，你就不得不起身让座。费德里科清楚极了，所以，最明智的办法就是，如果上了趟人不是很多的火车，便不该在一个空隔间里就座，而是要选有了一个乘客的隔间。但他从来没这么做过：他更喜欢玩彻底孤独的牌^[18]，而当不能由他选择，遇到一个旅伴时，他总能用新情况下的有利因素安慰自己。

他现在就是这么做的。“您是要去罗马吗？”他问刚进来的人，是为了能继续说：“好的，我们现在可以把窗帘拉上，把灯关掉，这样就不让任何人进来了。”然而那人却说：“不是，是到热那亚。”他在热那亚下，接着费德里科又可以一个人待着，真是太好不过了，但是，对于一个只有几小时的旅程，他是不怎么会躺下的，还很可能会一直醒着，也不会让把灯关上，经过其他站时，其他人就还会进来；

这么一来，本来有个伴的有利因素就都没了，费德里科于是又面临种种不利。

但他一直在想这事。他的力气一直都用来把那些会干扰自己或是对他没用的事实从自己的思维领域中驱逐出去。他把坐在对面角落里的男人抹掉，直至把他浓缩成一片阴影，一块灰色的污渍。双方手里各执一份的报纸摊在他们前方，帮助他们互不干扰。费德里科可以继续感到自己在爱意浓浓的飞行中的翱翔。“Paris toujours...”没人能想象得到，在那样一个出于需要和容忍的来往人群的惨淡景致中，他正朝着像琴齐亚·U.那样一个女人的怀中飞去。为了酝酿这种自豪感，费德里科感到需要考虑一下他的旅伴（他到目前为止，还都没正眼看过他一眼），以便——带着新贵般的冷酷——把自己的幸福境况和他人的乏味存在做个比较。

但这个陌生人，却没有任何沮丧的神情。他还是年轻人，健壮，多肉；面容满足而生动，他正在读一份体育报，身边有只包：样子嘛，也就是什么公司代理人，商检员之类的。有那么一小会，费德里科·V.突然心生嫉妒，比他表情更实际更有活力的人总让他心生嫉妒；但这只是个瞬间印象，很快他就赶走了这个想法，念道：“他是一个坐铁皮车和漆车^[19]旅行的人，而我.....”于是又有了唱歌的愿望，想倾吐出那无尽的愉悦与无忧无虑。“Je voyage en amour！^[20]”接着他在心里重填了词，节奏还是以前那个，因为他感觉这节奏和火车的驰骋还挺协调，但改了歌词，是专门为了气那个代理人而创造的，如果能听到就好了：“Je voyage en volupté！^[21]”他尽可能地夸张旋律的兴奋与奔放，“Je voyage toujours...l'hiver et l'été！...^[22]”就这样，他越来越激动，“l'hiver et...l'été！”，以至于在他的嘴唇上，应该是能看到一种精神上绝对舒适的微笑的。就在那时，他发现代理人正盯着他看。

他迅速恢复了脸上的表情，把注意力集中在阅读报纸上，连自己都否认了一秒钟以前他居然处在那么一种幼稚的心态下。幼稚的：这又是为什么？没什么幼稚的：这次旅行使他的精神处在一种十分愉悦的状态中，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属于成熟男人的精神状态，一个明晓生活中的坏与好，而且现在准备好好享受一番这应得的好处的男人。

他很平静地，在一种完美的平和中，翻阅着轮转凹版印刷周报，扫视着那种快节奏而富有激情的生活的图片，试图在这种生活中找出一些还可以感动他的东西。很快他就发现，这周报一点都提不起他的兴趣，尽是些仓促的痕迹，还有浮于表面生活的东西。这种无聊甚至都不能引起他的厌烦情绪。“l'hiver et...l'été！”这会该睡觉了。

突然出现了始料未及的满足：代理人坐着睡着了，连姿势都没变，报纸摊在膝盖上。费德里科想，那些能坐着睡觉的人，有种万事于己不相干的能耐，这种能耐甚至都不能构成一种嫉妒：于他而言，在火车中睡觉，是要经过一套辛劳的手续，和一种缜密的仪式的，旅程那种艰难的乐趣正在于此。

第一件事是要把高级裤子换成劣质裤子，这样就可以不用皱巴巴地到站了。这道程序要在厕所里进行；但之前——为了行动方便——最好先把鞋子换成拖鞋。费德里科从包里拿出劣质裤子和拖鞋袋，脱了鞋子，穿上拖鞋，把鞋子收在座位下，去厕所换了裤子。“Je voyage toujours！”回来后，他在网架上理好了高级裤子，好让裤子不走形。“啦啦啦！”他把枕头放在座位靠过道一头，因为如果门突然被打开，最好是先能用耳朵听到，而不是被突然惊醒后一睁眼就看见有个人在隔间里。“Du voyage, je sais tout！^[23]”在座位另一头，他垫上报纸，因为不是光脚躺着，而是穿着拖鞋。枕头上方的钩子上挂着他的外套，他把硬币袋和钞票夹放进外套的口袋，因为如果他把这些东西留在裤子口袋里，会抵到臀部。而票却是要放在皮带下的小口袋里的。“Je sais bien voyager...^[24]”他脱下高级套头衫，好不弄皱它，换上一件劣质套头衫；而衬衫他则第二天才换。代理人在费德里科回隔间的时候就醒了，看他这般折腾，好像不是很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Jusqu'à mon amour...^[25]”他褪下领带并挂起来，褪下衬衫领子上的鲸须，并把鲸须放在外套口袋里，和钱搁在一起。“...j'arrive avec le train！^[26]”他褪下背带（正如所有忠于非表面高雅的男士，他一直使用背带）和袜带；解开裤裆前最上面的扣子，这样就不会勒住肚子了。“啦啦啦！”他把家门钥匙从口袋里掏出来以后，在套头衫外没再穿上外套，而是大衣；却捏着极其珍贵的电话筹码，体尝着折磨人的拜物主义，就像孩子那样，把自己最喜欢的玩具压在枕头下面。

他把大衣纽扣全扣上了，竖起翻领；知道如何小心翼翼地睡在衣服里，还能使衣服不起皱。“Maintenant voilà！^[27]”在火车上睡觉，意味着醒来时头发会全都竖起来，还很可能一醒来就到站了，连头都来不及梳一下的；于是他戴上一顶巴斯克帽^[28]。“Je suis prêt, alors！^[29]”他在隔间里晃着，由于大衣里没穿外套，这大衣挂在他身上，活像祭司服，他把门上的窗帘拉上，把窗帘上的皮制扣眼一直拉到金属扣上。他朝旅伴打了个手势，就像是问自己能否把灯关掉：代理人在睡觉。他把灯关了：在安全灯蓝色的半明半暗中，又折腾了一阵，才把车窗上的窗帘拉好，更准确地说，是把帘子半掩上，因为他总会给窗子留道缝：他喜欢早晨的房间里能有一缕阳光。还有一件事：给手表上发条。好了，可以躺下了。他轻轻一跳，横着扑向座位，侧身躺着，同时保持大衣平整，双腿朝内蜷起，双手收在口袋里，手里握着电话筹码，双脚——一直是穿着拖鞋的——搁在报纸上，鼻子埋在枕头里，巴斯克帽盖在眼睛上。现在，他所有激昂的内心活动都明智地放松下来，模糊地期待着第二天，他会这样睡着的。

检票员的生硬闯入是早在预料之中的。（他突然把门打开，一只手单用一个动作就娴熟地解开了两幅窗帘，与此同时，还抬起另一只手打开灯。）但费德里科也不在乎他的到来：如果检票员在他睡着之前到，那很好；如果第一场觉已经开始了，像检票员那样一个惯常而平庸的出现，无非也就是打扰他几秒钟的时间，这就像在野外睡觉时，听见夜鸟的啼叫会醒来，但翻了个身后就好像从没醒过一般。费德里科小口袋里的票已经准备好了，他把票伸过去，并没站起来，几乎连眼睛都没睁，手就这么摊在那里，直至再也感觉不到指尖夹着的票；随后他又把票收回口袋，要不是得做一个使之前那些保持静止不动的气力全都白费的动作，他该是会很快睡着的：这就是，他得站起来，再把窗帘扣上。这次他却一直是醒着的，检票员比平时多耗了点时间，因为还是迷迷糊糊的代理人，好一会才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又好一会才找到票。“他没有我的反应快。”费德里科这样想着，并趁机用他想象出来的曲子的新版本来压过他。“Je voyage l'amour...^[30]”他改了词。把动词voyager^[31]当及物动词用的想法给了他一种充实感和满足感，充实感是由这诗情带来的，尽管这诗情只有那么一点点，而满足感是因为他终于找到了描述自己心态的合适表达方式。“Je

voyage amour! Je voyage liberté! Jour et nuit je cours...par les chemins de fer...[\[32\]](#)”

隔间又回到黑暗中。火车咀嚼着他看不见的道路。费德里科对生活还能有什么奢望呢？从这样的极乐状态到睡眠状态，也只是寸步之遥。费德里科睡着了，就像沉在一口全是羽毛的井里。不过只有五六分钟：他醒了。他很热，汗都把他湿透了。因为是深秋，车厢里已经开了暖气，但他，由于对上次旅行中饱受寒冷记忆犹新，这次就是打算穿着大衣睡的。他起来，脱了大衣，把它像被子一样盖在身上，露出双肩和胸膛，但一直都尽量使大衣自然下垂，好避免它生出丑陋的褶皱。他翻了个身。汗液在他身上蔓延开一阵瘙痒。他把衬衫解开，挠了挠胸，又搔了搔腿。现在，他身体上的约束感又在他心里唤起了对肉体上自由的思绪，对海的思绪，对赤裸的思绪，对游泳的思绪，对奔跑的思绪，这所有的一切都在琴齐亚的怀抱中达到了极致，这是所有美好存在的总和。他在那半睡半醒间，甚至都区分不出眼前的不适与渴望的幸福，他同时拥有这两种感觉，享受着这种不适，就好像这不适是一切有可能的幸福的前提，甚至把这幸福都包含在其中。他又睡着了。

过路车站的喇叭时不时地把他弄醒，这喇叭声，并不像很多人认为的那样完全令人不快。醒来并很快明白过来这是在哪一站，可以带来两种不同的满足感：如果是已经过了他以为的那个站，他会想：“我睡了多长时间啊！这次旅行真是不知不觉就走过了多少路！”而如果到的是个比他认为的那站还更近的站，他会想：“好吧，我还完全有时间再次入睡，并无忧无虑地继续睡去。”现在他还处在第二种状态下。代理人一直在那里，现在他也躺着睡了，还伴有轻微的呼声。费德里科还是很热。他半迷糊着爬起来，摸索着暖气调节器，他在对面墙上找到了调节器，正好在他旅伴的头上，因为他已经脱掉了一只鞋，所以他单以一脚着地来保持平衡，把手伸过去，气愤地把旋钮转到“最小”。代理人此刻应该是睁了眼睛的，也应该是看到自己脑袋上方那弯成钩形的手的：他打了个嗝，又吸了一下口水，接着再次沉入混沌中。费德里科倒在自己的床铺上，调节器传出一阵嗡嗡声，亮起一盏小红灯，就好像是在试探一番解释，一席对话。费德里科不耐烦地等

着热度降下来，起身把窗子放下，留出一条小缝，然后因为列车已经开始全速行驶，他又感到有些冷，就把窗子推上，把调节器推到了自动挡。他把脸埋在充满爱意的枕头里，又听了一会调节器的嗡嗡声，这声音就像是外太空的神秘信息。火车在大地上奔跑着，大地又被无止境的空间穿过，在全宇宙之中，他，也只有他，是那个奔赴琴齐亚·U.的男人。

下一次他醒来时，听到了普林齐比车站^[33]卖咖啡人的叫喊声。代理人已经消失了。费德里科仔细堵好那壁垒般的窗帘上的漏缝，焦虑地听了一阵过道中正在靠近的每一声脚步，每一次门滑动的声音。不，谁都没进来。但在热那亚和布里尼奥勒站^[34]之间，一只手打开一道缝，胡乱捣腾了一阵，试着把门上的窗帘解开，未果，于是一个人形匍匐着出现了，并用方言朝过道里大嚷着：“你们来吧！这里是空的！”一阵大鞋子沉沉的踏步声回应了他，声音断断续续的，然后四个阿尔卑斯山地狙击兵进到隔间的黑暗中来，他们差一点就要坐到费德里科身上。而且他们还挨着他俯下身来，就像在俯向一种奇怪的动物：“哦！这边这个是谁啊？”费德里科突然用胳膊撑起来，攻击他们道：“难道就没有其他隔间是空的吗？”“没有，都是满的，”他们答道，“反正我们坐在这一边，您别麻烦。”他们本该是战战兢兢说这话的，然而只是因为习惯了生硬的方式，于是也不以为奇；他们唧唧喳喳地坐下来。“你们要去很远的地方吗？”费德里科从他的枕头上问道，语气变得温和些。不，他们过几站就下车。“那您呢？您又去的是什么地方？”“去罗马。”“圣母玛利亚啊！一直到罗马！”他们惊奇而同情的语调在费德里科心中转化成一种英雄般自豪的痛苦。

旅行就这么继续着。“你们能把灯关掉吗？”他们把灯关掉，看不见脸地待在黑暗中，喧闹着，拥挤着，肩挨着肩。一个人掀起车窗窗帘看着外面：夜很亮，躺着的费德里科只能看见天，不时还能看见小站台上的一行灯，这灯亮得叫人睁不开眼，把天花板扫得忽明忽暗。这些狙击兵是粗犷的乡下人，趁休假回家，一刻不停地大声讲话、斥责，除了一个在睡觉，另一个在咳嗽外，有时在黑暗中，他们还会动手动拳头。他们说着一种阴沉的方言，费德里科间或能理解那些话的意思，兵营里的问题，妓院里的纠纷。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自己并

不怎么恨他们。现在和他们一起，几乎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和他们融为一体，也是因为愉快地想到明天就能在琴齐亚·U.身边，并感到命运骤然变更的眩晕。但这倒不是要压过他们，就像他想压过先前那个陌生人一样；现在他阴郁地站在他们一边，他和他们一起，然而他们并不知道，他们也担负起了赶赴琴齐亚的任务，所有与她最不相干的一切东西，都拥有她的价值，也就是由他来拥有她的意义。

现在费德里科一只胳膊发麻。他把胳膊抬起来，摇了摇，发麻的感觉并没消去，而是变成一种痛，这痛又变成一种缓缓的舒适感，于是他在空中扭曲地抡起了胳膊。四个狙击兵都张大了嘴巴，仔细观察他。“他怎么啦……他在做梦……他在做什么呀，喂你们说说看……”不过因为年轻什么都无所谓，他们又对唱起了小曲。费德里科正尝试重新激活一条腿的血液循环，把脚搁在地上狠狠地跺着。

在半睡半醒的喧哗间，又过了一个小时。他不觉得自己是他们的敌人了；也许他就不是任何人的敌人；也许他变成了个好人。就算当他们快到站时，出门后把门和窗帘都大敞着，他也不恨他们。他起来，再把门关上，重新品尝起孤独的愉悦，没有对任何人的怨恨。

现在他的腿很冷。于是他把裤腿塞进袜子，但还是冷。于是把大衣的下摆裹紧在腿上。现在胃和肩膀都冷起来。他又把调节器调到了几乎是最大挡，又把大衣掖好，假装没有发现大衣上已经爬满了难看的褶皱，尽管这褶皱在身下很是明显，可现在，为了当前的舒适，他准备放弃一切，对他人的好把他推向对自己的好，在这种普遍的宽容中，也就是把他推向能找到睡眠的路子。

自那以后，醒来都是间断和机械的。检票员熟练地拉开窗帘的闯入，和夜间上车的乘客那种疑惑的试探是大相径庭的，这些乘客在一个个合着窗帘的隔间前，是会手足无措的。同样专业，但更为生硬和阴郁的是警察的出现，警察会把灯突然打在正在睡觉的旅客脸上，还要仔细看看，然后关上灯，安静地走掉，身后留下一股监狱般的气流。

后来，从某个埋在深夜里的车站上进来一个男人，当他已经在角落里窝了一阵后，费德里科才发现他，从他身着大衣的潮湿气味中可以明白，外面正在下雨。当费德里科再次醒来时，他已经不见了，谁知道又是在什么看不见的车站下去的，在费德里科看来，他不过是一片沾着雨味的影子，和一阵沉重的呼吸。

费德里科很冷；他把调节器调到最大挡，然后把手伸到座位下，看看温度上来没有。他什么都没感到；于是又在那下面捣鼓了一阵；好像什么都是关着的。他把大衣穿上，然后再脱掉，找出高级套头衫，把劣质套头衫脱掉，把高级的穿上，再套上劣质的，再穿上大衣，蜷缩在角落里，尝试着去再次拥有先前的那种充实感，这充实感曾带他进入睡眠，而他现在却什么都记不得了，当脑中又响起那首歌时，他已经睡着了，而那旋律就继续胜利地把他摇入睡眠中去。

早上的第一缕光线从窗帘缝中透进来，同样进来的，还有从站台上上传来的“热咖啡”和“报纸”的叫卖声，这可能是托斯卡纳大区最后一站，或是拉齐奥大区的第一站^[35]。没下雨，湿窗户外，天空已经在卖弄南方对秋天的漠视了。想要一点热东西的愿望，和那种一个城里人每天早晨都是从读报开始的不由自主，在费德里科身上起了反应，他觉得应该赶紧跑到窗前，买上一杯咖啡或是一份报纸，或者两样都买。但他却能如此成功地说服自己其实自己正睡着觉，并使自己相信什么都没有听见，以至于这一信念一直作用到隔间里又拥进一群人，他们是例行乘每天早班车去罗马的奇维塔韦基亚^[36]人。他睡眠的最佳时段，也就是太阳刚出来那几个小时，睡眠几乎就没断过。

当他真正醒来时，从没有窗帘遮盖的玻璃窗中进来的光线照得他眼花。对面的座位上，挤满了一排人，他感觉那些人，比不可能坐上这么多的人还要多，事实是，一个胖女人的膝盖上，还有个男孩，而且一个男人还是坐在他这边的，在他腿蜷起留出的余地上。这些人的脸各不相同，但每张脸上都有种什么政府官员的感觉，要说唯一有什么变化的，就是有个制服上配着各种饰带的空军军官；连女人们都看得出来是去找在某个政府部门工作的什么亲戚的，或者，总之这伙人都是去罗马的，为自己，或为别人处理什么手续的。他们都在观察

膝盖以下高度的费德里科，有些人还是把眼睛从《时代报》上抬起来看他的，看他乱七八糟地躺在那边，裹在大衣里，没有脚，就像一只海豹，正从沾满口水的枕头上爬起来，头发纷乱不堪，头顶上扣着顶巴斯克帽，脸颊被衣服衬里的褶皱印得一道一道的，他慢慢晃起来，用不成形的动作伸着懒腰，就像海豹那样，一直忙着找回双腿的使用权，再穿上拖鞋，但却搞错了左右脚，然后解开衣服扣子，在两件套头衫和给弄皱的衬衫间挠来挠去，他生了水锈般的眼睛在他们身上扫来扫去，然后笑笑。

从车窗往外望去，罗马地区的田野开阔起来，费德里科双手搁在膝盖上坐了一会，一直带着微笑，然后打手势询问了一下可不可以拿他对面人膝盖上的报纸看。他浏览了新闻标题，又像以往那样感到自己身处异乡，他庄严地望着窗外跑着的导水管的拱顶，还了报纸，起身在包里找洗漱用品[\[37\]](#)。

在特尔米尼火车站，第一个从车厢里跳下来的就是他，新鲜得像朵玫瑰。他手里紧攥着电话筹码。在电话亭的凹槽里，那些灰色的电话机只在等他。他塞进筹码，拨了号码，忐忑不安地听着远处的铃鸣，他刚听见琴齐亚那散发着困意和温柔的“喂……”出现在电话另一头时，就已经沉浸在紧张和作战状态中了，紧张他们即将共处的这几天，还要气喘吁吁地和时间打仗，他也明白，这一夜对他意味着什么，他跟她是说不出来的，他已经感到这夜的消逝，正如任何完美的爱之夜，都会被白昼无情地碾得粉碎。

一个读者的奇遇

海角上有条海滨大道，铺在高耸的悬崖上；悬崖下是一片汪洋，满目是海，一直伸向高而模糊的海平线。阳光也遍地皆是，就好像天空和大海是两面透镜，把太阳放大了。那底下，平静的海水不起泡地拍打着海角上犬牙交错的岩石。阿梅代奥·奥利瓦扛着自行车，从一段陡峭的台阶上下来，然后锁上车，把它丢在一个荫翳的地方。他继续往下走，身旁尽是如山崩般黄色干巴巴的土地，还有悬在空中的龙舌兰，他已经用目光寻找起来，看有没有可以舒服躺下的礁石缝。他腋下夹着一条卷起的毛巾，里面裹着泳裤和一本书。

海角很僻静：只有很少几群海水浴者，或在跳水，或在晒太阳，互相之间隐匿于这里礁石的迂回中。在两块遮住他视线的大石头间，阿梅代奥脱下衣服，套上泳裤，然后在礁石顶间跳起来。就这样，他用那双小细腿，跳过大半片礁脉，有时几乎还是从半躲在岩石间、躺在浴巾上那成双成对海水浴者的鼻子上飞跃而过。穿过一块表面粗糙多孔的沙石地，就是大片光滑的礁石，连轮廓都给磨光了；阿梅代奥脱了凉鞋，拎在手里，光脚继续跑着，信心十足，因为他有着能在岩石间看到大老远以外景致的眼力和一双不易受伤脚掌。他来到一处面海的礁崖；在崖壁一半的地方，穿过一种形同台阶的东西。阿梅代奥在那里停下来。在一块平坦突出的礁石上，铺下自己的衣服，叠好了，把凉鞋底朝天地压在衣服上，这样风就不会把所有的东西都吹走了。（海上确实送来一阵微风，然而他那样做只是谨慎的习惯使然。）他随身带着一个小袋子，是块橡胶枕头；他往里头吹气，直到枕头鼓起来，然后放下枕头，挨着礁石边，把毛巾展在一段缓缓倾斜的坡子上。他仰面躺在毛巾上，已经把书翻到做上标记的那一页了。就这样，他伸长身子，躺在石头上，从四面八方反射过来的阳光，砸在他干燥的皮肤上（他已经给晒黑了，黑得还不均匀，就像什么太阳晒得不得当的人，不过他倒挺耐晒的），他戴着白布料帽子的头搁在橡胶枕头上，帽子是湿的（是这样：他之前下到一块矮礁石上，把帽

子浸到水里去过），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只有眼睛（因为戴着墨镜，所以他的眼睛是看不见的）在白纸黑字间，跟着法布里齐奥·德尔·唐戈^[38]的马跑。在他下方，破开一片蓝绿色的小海湾，清澈几近见底。岸边礁石根据各异的方位，要么呈出煨烧的白色，要么是披着海带的。海湾尽头是一小片卵石沙滩。阿梅代奥不时抬起眼睛，朝周围看看，他的目光落在一只螃蟹不断闪烁的脊背，和它斜走的小跑上；然后他又专心地回到书页上，那一页中，拉斯科尔尼科夫^[39]数着把他和老女人的门分开的台阶，或者是吕西安·德·鲁邦普雷^[40]在把头放进绳套里，凝视着巴黎古监狱的塔楼和屋顶。

阿梅代奥想要把他的社交活动减到最少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不是因为他不好动，他的性格和所有品位倒全都得益于他对行动的热爱；但是，什么事都要由自己做的热望在年复一年地减弱，再减弱，以至于他自问这种热情是否真的存在过。但是对于行动的兴趣却在阅读的愉悦中幸存下来；他的爱好总是那些对于事实的叙述，故事，还有人物事件间的情节。尤其是十九世纪的小说，但回忆录和自传也可以；慢慢地，他连侦探小说和科幻小说也读了起来，他倒不是排斥这两种小说，而是这两种小说会给他相对较少的满足感，因为它们通常都是些小部头的作品：阿梅代奥热爱大部头的巨著，他把要经受巨大疲劳的肉体愉悦放入其中。手里掂着这些密密麻麻的、敦厚的、强壮的大部头作品，带着一点焦虑情绪地去思量页码，思量那些章节的篇幅，然后进入其中：刚开始时，还会有点不大情愿的意思，不大想克服要记住那许多人名和抓住故事主线的困难；随后他就把自己托付给书本，赶着行地读起来，穿过匀质纸张的格子网架，从那铅字中涌现出战火，子弹呼啸着穿过天空，落在安德烈亲王^[41]脚下，之后又浮现出一个拥挤的活字印刷店，塑像店，弗雷德里克·莫罗^[42]忐忑不安地走进阿尔努^[43]的店^[44]。在这页面之上，他进入了一个比自己生活更有活力的世界，从这里来看，就像海平面把我们和大海那片蓝绿色的世界、一望无际的裂缝、延绵的波浪状细沙，以及那些半动物半植物的生物体分开了。

太阳晒得很烈，礁石有点灼人，阿梅代奥很快就觉得自己和礁石粘在一起了。他读罢一章节，合上书，把小广告片当作书签夹在书

里，脱下布制的帽子和眼镜，有点呆滞地站起来，大跨步地走到礁石最顶端，那里有一群小孩，整整一天都在不停地跳水和不停地爬上来。阿梅代奥笔直地站在垂直于海面的一级台阶上，台阶不是太高，离水面只有几米的高度，他用那双被照得睁不开的眼睛，凝视着下面明晃晃的透明，倏地跳进去。他的跳水动作总是一个样，鱼跃式的^[45]，动作基本标准，就是有点僵硬。若不是他突然来这么一下子，从阳光充沛的空气到温暖海水的这种过渡，应该是几乎察觉不出来的。他没有很快浮上来，他喜欢潜游，下去，再下去些，几乎是肚皮贴着海底游，直到他呼吸用完为止。他很喜欢消耗体力的事情，喜欢强迫自己完成一些艰难的任务。（正因如此，他才会在正午的烈日下，疯狂地踩自行车爬陡坡，把书带到海角上来读。）每次，他都争取潜游到从沙质海底某处一直露到水面上来的一块礁石岩壁边，那壁上遮满了厚厚的海藻。他在岩石边浮出水面，在四周随意游起来；然后又正规地游起了自由泳^[46]，只是，他花上了超过实际需要的气力；很快，他对自己嘴鼻部分一直像盲人一样埋入水中感到疲惫不堪，所以换了一种能使划臂更自由的泳姿，“海员式”^[47]泳姿；如此一来，视觉感官比运动效果更给他以享受，于是不一会儿，他就从“海员式”改成了仰着游，划臂打水是越来越不规律，断断续续的，直至似浮尸一般漂在水面上。就这样，他翻过来又覆过去地游在那片海里，那海就如一张没有边缘的床，有时，他会选中某个小岛为目的，有时，他会给自己规定出划臂动作的次数，不结束这个任务就不停歇；一会儿是慵懒地徘徊，一会儿又往深海处游去，因为他会突然有一种迫切的希望，希望周围除了天与水，什么东西都没有，一会儿又靠回海角附近的礁石滩，为的是不错过任何一条能通向那片小群岛的路线。但是游着游着，他就发现，自己心里那正在膨胀的好奇心，是想知道——我们承认——阿尔贝蒂娜^[48]故事的结局。马塞尔^[49]有没有再找到她？不管他是疯狂地游泳，还是浮在水面装死，他的心却留在了岸边的书页中。于是他迅速划臂，重回到礁石边，寻了一阵从哪里上岸，然后几乎还没怎么意识到，就已经来到那上头，用浴巾擦起了背。他又戴上布帽子，躺在太阳下，开始新的一章。

而他作为读者，书读得却不是很快，也不是多么如饥似渴。他已经到了第二、第三或者第四遍的阅读能比第一遍给出更多愉悦的年

龄。但他仍有很多新大陆要去发现。每年暑期出发去海边前^[50]，最艰苦的准备工作就是要把那些沉沉的书塞到行李中去：凭着一时的兴起和累月城市生活的逻辑，阿梅代奥每年都要选上某些名著重读，还有一些陌生作家的作品。他就这么在礁石上读着书，时不时地在字句间驻足，举目冥思，收集一些想法。一次，他这么抬起眼睛，看见海湾尽头的石滩上，一个女人走过来并躺下身。这个女人晒得很厉害，形容瘦削，韶华已逝，也不是特别漂亮，但这裸着的身子帮了她大忙（她身着“两件套”，就这么点衣服，还在边缘处翻起了很多，是为了尽可能多地晒到太阳），而阿梅代奥的眼睛就这么被吸引过去了。他读着读着，就发现自己的目光越来越频繁地从书中游离出来，升向空中；而这个空中，则是在那个女人和他之间的空中。她的脸（她躺在一面斜坡边缘处的橡胶床垫上，阿梅代奥的瞳孔每闪动一下，就会看见她不是很丰腴，但令人赏心悦目的双腿，极端光滑的腹部，少许一点的乳房也许并不那么使人生厌，但可能有点下垂，肩膀上骨感太强，脖子和胳膊上也是一样，脸被墨镜和草帽帽檐挡住了）稍显沧桑，活泼，自我意识很强，还有点讽刺。阿梅代奥给她归了类，一个独立的女人，一个人度假，比之人头攒动的地方，更喜好荒无人烟的礁脉，也喜欢把自己晒得跟炭一样黑；他估量了一下她身上懒散的性感，还有那长久以来的不满足感；顺便思忖了一番跟她会有多少立竿见影的艳遇可能，他把她对应到一次常规对话的场景中，对应到一次晚间活动的计划中，对应到有可能碰到的实际困难中，对应到即便是仓促粗浅地结识一个人而必须付出的努力中，于是，他继续读起了书，坚信那个女人一点都不能引起他的兴趣。

但是，他在那块石头上躺得太久了，或者是那些闪念留给他一丝不安，事实是，他感到浑身僵硬；给他当床铺使的毛巾下面，是凹凸不平的岩石，开始使他难受。他站起身，想另找一处可以躺下的地方。一时间，他对两个感觉上都很舒坦的地方犹豫起来：一处离海滩更远一些，那里也躺着那位晒黑的女士（更准确地说，是在一块凸出的礁石后面，礁石会挡住他的视线），另一处则更近一些。一想到要往近处去，一想到然后还可能因为某种不可预知的情形不得不与她攀谈，于是就不得不打断阅读，他就立刻倾向去更远的地方，但他思来想去，就好像是那位女士刚到，他就想逃，这可能会显得有点不大礼

貌；于是他就选了较近的地方，反正阅读会完全吸引他的注意力，以至于就算看到那位女士——再说，她又不是特别漂亮——也不会分他的心。他侧身躺着，以能避免看见她的姿势执着书，但把胳膊撑到那么高又很累，于是又放下胳膊。这会，那在字里行间流动的目光，每每转行至行首时，越过书页的侧边，都会遇见那个孤独度假者的双腿。而她，在找寻一个惬意的姿势时，也挪了位置，并正好往阿梅代奥这个方向屈起了双膝，跷起了二郎腿，这样一来，就使他更好地研究了一下她身上几处的比例，一点都不惹人厌。反正，阿梅代奥（尽管一块礁石的棱角顶疼了他的臀部）不可能再找到更好的地方了：可以从晒黑女士身上得到的愉悦——一种次要的愉悦，一种多余的愉悦，但也不是说就好随便扔掉的，而是可以毫不费力地享受它——并不会破坏阅读的愉悦，而是参与到正常的阅读进程中，于是，现在他敢肯定能继续读下去书，而不用被吸走目光了。

一切都很宁静，只有流淌着的阅读在涌动，静止的景色给这阅读镶上了框，而那晒黑的女士则成了这景致中必要的一部分。阿梅代奥自然地依赖着自己能长时间一动不动的能力，但没意识到那女人的不安。她已经站起来了，穿过石头堆，迈向岸边。她起身——阿梅代奥立刻明白过来——是为了就近欣赏一只肥大的水母，一帮小孩正把它往岸上拉，还用芦竹棒推它。晒黑的女士朝那只仰卧的水母体弯下腰，问着小孩们什么；她的双腿在小木屐鞋上抬上抬下，木屐鞋跟很高，不大适宜于礁石；她的身体，从后面看，就像阿梅代奥现在看到的这样，与之前给他的感觉相比，是一具更让人愉悦的更年轻女人的躯体。他想，对于一个寻觅艳遇的男人来说，她和那些捕鱼孩子之间的对话，会是一个“经典”的机会：靠过去，也评论一下那只被捕获的水母，这样就可以开始对话了。就算全世界的金子都给他，他也不会干这种事的！他自我补充道，又陷入阅读中。当然，他的这种举止习惯也阻止了他去满足一下自己有关水母的天然好奇心，那只水母，即使是从他那里看，也是非同一般大小的，颜色是奇怪地介乎粉红色与紫色之间。他这种对于海洋生物的好奇心，和他对于阅读的热情是一致的；而且此时，他对正读着那一页——恰好是长篇大段的描写——的关注也渐渐松弛下来；反正，为了避免与那个度假者攀谈的危险，还得压制住本能自发而非常合理的冲动，就比如那种消遣个几分钟来

就近观察一只水母的冲动，这是十分荒唐的。他用书签夹上书，站起来：他的决定再适时不过了。就在这时，那位女士离开了小孩们，正准备回到她的床垫上。阿梅代奥正往那边走，发现这个情况，感到有必要立马大声说句话，于是向孩子们喊道：“小心！可能有危险！”

孩子们蹲在那“野兽”旁，眼睛都没抬一下，继续试着用手中的芦竹棒把它挑起并翻过来；而那女士却热烈地转过身，又回到岸边，以一种介于询问和害怕的表情问道：“呃，有什么好怕的，它咬人吗？”

“如果人碰它，会被烧伤皮肤的。”他解释道，同时发现自己不是往水母的方向走，而是往那个度假者的方向走，谁知道她为什么毫无意义地战栗着用双臂护住胸，而且几乎是偷偷摸摸地，时而看看那个被翻过来的动物，时而看看阿梅代奥。他又安慰了她一阵，于是，就像先前预见的那样，他们谈起话来，但这没关系，因为阿梅代奥很快就会回到正在等待他的书边；他只要看一眼水母就行了，于是就把晒黑的女士又领回那一圈小孩中间。那女士现在是反感地看着水母，指关节顶着牙齿，有一阵他们还并肩待着，胳膊甚至靠在了一起，而且还都迟疑了一会儿才互相分开。阿梅代奥于是就谈起了水母：他在水母方面的直接经验并不多，但读过几本有关著名渔夫和水下探险者的书，于是——跳过较小的动物区系——紧接着就说起了著名的蝠鲼科。度假者听他说着，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不时还插插话，但总是不合时宜地，女人们经常这样。“您看见我胳膊上的这块红斑没？不会是水母搞出来的吧？”阿梅代奥摸了摸那部位，是胳膊肘上面一点，然后他说不是的。有点发红是因为她躺着的时候，正好撑在那个部位上。

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他们道了别，她回到她的地方，他回到他的地方，重新读起书来。这是一支时间长短合适的插曲，不长也不短，能成为一种融洽的人际关系（那女士人很礼貌，谨慎，温顺），正因为这关系是点到即止。现在，在书中，他又找到一种对现实更彻底更具体的赞同，在那里一切都有了一种意义，一种重要性，还有一种节奏。阿梅代奥自感处在一种完美的状态中：被书写下来的纸张给他开辟了真实的生活，深邃而富有激情，抬起眼睛，他在色彩和感官中又找到一种偶然的，但令人愉悦的接近，一个附属的、装饰性的世

界，一个不可能在任何方面制约他的世界。晒黑的女士从她的床垫上，对他微笑了一下，还打了个招呼，他也回应地微笑了一下，模糊地打了个招呼，立刻垂下目光。但那位女士却说了点什么。

“什么？”

“您读书呀，您总是读书吗？”

“唔……”

“有趣吗？”

“是的。”

“您继续好好读！”

“谢谢！”

不能再把眼睛抬起来了。至少要结束掉这一章。他一口气读完了。那女士现在嘴里含着烟，指指烟，朝他打了个手势。阿梅代奥感到，她试图引起他的注意力已经有一阵了。“什么？”

“……火柴，抱歉……”

“啊，没有，您知道，我不吸烟……”

上一章读罢，阿梅代奥赶紧读起下一章的前几行，并发现这一章是出乎意料地吸引人，但是，为了能无忧无虑地开始新的一章，得尽快解决火柴问题。“您等一下！”他站起来，在礁石间跳起来，给太阳晒得晕晕乎乎的，直到找着一小撮吸烟的人。他借了一盒密涅尔瓦牌火柴，跑到女士跟前，给她点上烟，又跑回去还密涅尔瓦牌火柴，他们对他：“您拿着，您尽管拿着好了。”他又跑回那女士跟前，把密涅尔瓦牌火柴留给那女士，她谢了他，跟她告别前，他又愣了一小会，但很快明白过来，在那阵迟疑后，自己就得说点什么，于是道：“您不下水吗？”

“过一会儿，”女士说，“那您呢？”

“我已经下过了。”

“那您不再跳水了吗？”

“还要跳的，我再读上一章，然后再游一会儿。”

“我也是，抽完这支烟，就去跳水。”

“那么，待会见。”

“待会见。”

这种约定给阿梅代奥重新带来一种安宁，这种安宁——现在他才意识到——自从他发现了孤独度假者的出现后，就再没体会过：如今他没有要和那位女士保持任何关系的心理负担了；一切都推延到游泳那一刻了——就算没有那位女士，游泳他也总是要游的——他便可以心无旁骛地投入到阅读的愉悦中去了。他都没有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反正是当他还没读到本章结尾时——度假者抽完烟，站起来，朝他走来，邀请他去游泳。他看见离书不远处的木屐鞋，还有笔直的双腿，目光跟着爬上去，随后眼睛又落回书页上——因为阳光很刺眼——匆匆读了几行，又往上看去，但听她道：“您的头还没炸吗？我可要跳水了！”待在那里也很不错，继续读着书，不时抬抬眼睛。但是，由于不能再推了，阿梅代奥做了件从未做过的事：跳过了几乎半页书，直到本章的结尾，这结尾他读得倒是很仔细，然后站起来。“我们走吧！是从顶端跳下去吗？”

说跳水说了这么长时间，女士只是十分谨慎地，从和水面齐平的一节台阶上下了水。阿梅代奥则从比平常要高一些的石头上，头朝下地跳进水去。那一会儿太阳斜得很慢。海是金色的。他们在那片金色中游弋，隔着一段距离：阿梅代奥时不时地沉下水，潜水划上几下，然后从女士下方经过时吓唬她一下，他这么玩得倒蛮开心。我们就说他玩得蛮开心好了：都是些小孩子耍的把戏，大家都知道，但还能做什么呢？两个人游泳比一个人游要稍稍无聊点；但总之，只有一点点

的区别。在金色的反光之上，海水使它的蓝色变暗了，就好像从水底涌出来一片墨迹。这是徒劳的，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和书籍中生活的滋味等同。阿梅代奥跳过一些半浸在水中、长着毛的礁石，领着受到惊吓的她——为了帮她爬上一座小岛，他推过她的臀部和胸部，但是他的手在水下变得几乎失去知觉，而且他也只是用白白的、皱成波纹状的手指肚碰了碰——而他的目光却越来越频繁地转向岸边，岸边那本书的彩色封面格外显眼。再没有别的故事和其他可能的期待，比夹着书签、悬在页码间的故事和期待更揪人心了，余下的全是空荡荡的停顿。

可是回到岸边，他们互相帮着爬上去，用毛巾弄干身子，再轮流擦擦背，到最后就营造出某种亲密的气氛，于是阿梅代奥觉得，现在他一个人回去可能会不大礼貌。“呃，”他说，“我在这里读读书；这就去拿书和枕头。”读书，他注意到要这么来告诫一下，很不错。而她则说：“好的，您真棒，我也要抽支烟，读一会儿《安娜贝拉》。”她有一本女性杂志，于是双方都可以读一会儿自己的书了。虽然她只是说了句：“您为什么在那么硬的地方待着？您来床垫上，我给您腾出点地方来。”可那声音却犹如一滴冷水，落在他的后颈上。这个建议是周到的，在床垫上待着很舒服，阿梅代奥欣然同意了。他们躺着，他朝一个方向，她朝另一个方向。她不再说话，翻着那些有图案的纸张，阿梅代奥可以完全沉入阅读之中。此时的太阳是那种迟迟不肯到来的落日，热度和光芒虽然还没有减弱，但都已经柔和了些许。阿梅代奥正在读的那本小说，到了人物和环境的重大秘密正在被揭露出来的节骨眼上，他们在一个熟悉的世界里活动，而在作者和读者间，却是达到了一种平等而密切的境界，于是他们一同前行，再也不想停下来。

在橡胶床垫上，为了防止四肢麻木，还可以做一些小的活动，而他这个朝向的一条腿和她那个朝向的一条腿，就这么拢在了一起。这并没有让他感到不快，于是他就继续那么搁着腿；她看起来也不怎么厌恶，因为她也一动没动。这种接触的甜蜜在阅读中得到了升华，但只是对阿梅代奥而言，这使阅读更加完满；然而对度假者而言，情况应该是不同的，因为她直起身，坐着说道：“但是……”

阿梅代奥不得不把头从书上抬起来。女人正看着他，她的双眼愁苦。

“有什么不对劲？”他问道。

“您一直读书都不会累吗？”女人说，“真没法说您是位能做伴的人！您不知道和女士们在一起，是要谈话的吗？”她似笑非笑地补充道，也许只想嘲讽一番，但在阿梅代奥看来，那微笑甚至是威胁性的，就好像如果他那一刻还不能从小说中脱出身来的话，就不知道会付出怎样的代价。“我都干了什么呀，怎么会待在这里！”他想着。现在已经很明白了，有那个女人在身边，他是一行也读不成了。

“得让她明白过来，她错了，”他想，“我可不是什么海滩上的齐齐斯拜奥^[51]，而且我是那种最好不要接近的家伙。”“谈话？”他大声说，“什么样的谈话啊？”同时一只手伸向她。“对啦，如果我现在把手放到她身上，她肯定会觉得被这么个不合适的举动冒犯了，最好还能给我个巴掌，然后她就可以走掉了。”但是，也许是他天性谨慎，也许是因为一种与以往不同的更为甜蜜的愿望，一种他实际上正在追随的愿望，总之事实是，那一个抚摩，不仅不是蛮横和挑衅的，反而是腼腆而伤感的，甚至几乎是恳求的：他的手指擦过她的脖子，拎起她脖子上的一挂小项链，然后又让这项链滑下去。女人的回应先是迟缓的，就像是听之任之，还略带讽刺的意味——她把下巴垂到一侧，夹住了他的手——然后是迅速的，就像是算计好了的猛攻：在他手背上咬了一口。“哎呀！”阿梅代奥叫道。他们分开了。

“您是这么跟人谈话的吗？”女士说。

“好了，”阿梅代奥快速推理着，“我这个谈话的方式她不喜欢，所以话就谈不成了，那我就读书了。”他已经投入书中新的一段。但他还在骗自己：他很明白，他们已经走得太过头了，在他和晒黑的女士之间，已经产生出一种张力，这张力再不能被中断了；他也明白，是自己首先不想中断这张力的，以至于他再也回不到阅读那唯一的张力中去了，那种全神贯注而隐秘的张力。他只能尽量使这种外在张力，我

们这样说，能与那种内在张力有着相平行的路线，这样就可以既不用放弃女士，也不用放弃书本了。

因为女士是背靠礁石而坐的，他便坐到她身边，并把一条胳膊环在她肩上，书搁在膝盖上。他朝她转过身去，吻她。随后两人分开，接着又亲吻起来。然后他才垂下头，读起书来。

他还想尽可能地再往下读读。他担心不能把这本小说读完：一段海滩关系的开始，可能意味着他孤独而平静时刻的结束，意味着一种完全不同的节奏，这节奏将占据他的假日。大家知道，当一个人完全融入一本书的阅读中去时，如果中途不得不打断阅读，然后过了一段时间再接下去读的话，那么读书的乐趣是会丧失大半的：这样会忘记很多细节，不可能再像先前那样沉入其中了。

太阳从前面一个海角上慢慢落下去，然后又从那个海角的前面一个海角上继续往下落着，给它们的棱角留下了颜色，逆着光的。所有的海水浴者都从海角的沟壑中离去了。现在只剩下他们了。阿梅代奥一只胳膊绕住度假者的双肩，时而读读书，时而吻吻她的脖子和耳朵——他感觉她喜欢这样——不时地，当她转过身来时，他也吻她的嘴；然后就继续读书。也许这下他算是找到理想的平衡了：也许他能一直这样，读上个百来页。但又是她想改变这种状态。她僵硬起来，几乎是在拒绝他，说：“迟了。我们走吧。我穿衣服了。”

这个生硬的决定打开了完全不同的局面。阿梅代奥有一点摸不着方向，可也没再权衡利与弊。这书他正读到高潮，而她却说了句：“我穿衣服了。”那话刚叫他听到，就立刻在他脑中翻译成这另一句话：“当她穿衣服时，我就有时间不受干扰地再读上几页了。”

但她却道：“请你帮我举一下毛巾。”她对他说，也许是第一次用“你”来跟他互称。“这样就没人看到我了。”这个预防措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礁脉上都已是空无一人了，但阿梅代奥心甘情愿地同意了，反正他可以坐着举毛巾，并继续读搁在膝盖上的书。

在毛巾的另一边，这女士解开了胸罩，也无所谓他能否看到她。阿梅代奥不知道，是要看着她但同时假装在读书呢，还是要读着书但同时假装在看她。他觉得两种做法都挺有意思，但要是装作看她呢，他觉得会显得太冒失，而要是装作继续读书呢，又太冷漠。这女士并没有使用海水浴者在公众场合惯用的着衣方式，也就是先把衣服穿上，再把衣服底下的泳装脱掉；她则不：这会她正裸着胸，连slip^[52]也脱了。那时是她第一次把脸转向他：这是张忧伤的脸，嘴巴就像条愁苦的褶子，她摇着头，摇着头，注视着他。

“反正总得发生的，那就不如早点来！”阿梅代奥这样想着，扑向前去，手中还抓着书，一根手指夹在书页中，但他在那目光中读出来的——责备，怜悯，沮丧，就好像她想对他说：“你真傻，反正都得做，我们不如就做了吧，可你也跟别人一样，什么都不懂……”也就是那个他没有读出来的，因为在那些目光中，他不会读，但只会模糊地感觉，这些他读出或是没读出来的东西，带给他一刻对那女人的如此兴奋，以至于他拥抱住她，并与她一起倒在床垫上，接着他赶紧把头转向书，看书有没有掉到海里。

而书正好落在了床垫边上，摊开着，可是翻过了几页，而阿梅代奥，尽管仍被拥在她双臂间的激情中，居然还尽量腾出一只手来，把书签夹到正确的页码上：他想赶紧重新把书读起来，却找不到故事主线地翻着书，没有比这更烦人的了。

他们对爱意的领会堪称完美。也许本可以再持久一些；但在他们的这次相遇中，一切难道不都是闪电般的吗？

天色暗下来。礁石往小海湾中展开一道滑槽。这时她下去了，半没入水中。“你也来呀，我们再游最后一次……”阿梅代奥咬着一片嘴唇，盘算着到结尾还差多少页没看。

一个近视眼的奇遇

阿米尔卡莱·卡鲁加还很年轻，也不缺钱，对物质和精神上都没有太大的野心，于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他享受生活。但他发现，这样的生活于自己而言，正在不知不觉地失去味道，而且已经有一段时日了。尽是些无聊的事：比如，看大街上的女人；曾经他习惯直接用眼睛在她们身上贪婪地扫来扫去；现在他呢，也就是本能地看看女人，但很快他就感觉，这些女人吧，就像一阵风刮过，不能给他带来任何感觉了，于是现在他只是冷漠地垂下眼睑。新城市一度叫他兴奋——因为做生意，他经常旅行——而现在他只感到厌恶，混乱，摸不着方向。以前晚上他总是习惯——他一个人过——去电影院：不管放什么，他都乐意看；谁要是每晚上都去电影院，就好像在看一部很长的电影，不过是分集看的：他认识所有的演员，哪怕是滑稽角色和临时演员，而每次都能把他们辨认出来，这本身就蛮好玩。可是，现在，即使是在电影院，所有这些面孔都让他感到乏味，呆板和平庸；他厌倦了。

最后他明白了。是因为他近视。眼科医生叫他配副眼镜。自那一刻起，他的生活改变了，变得比之前要丰富一百倍。

每次戴上眼镜，这本身就令人激动。我们就拿在电车站等车来说好了，当看到周围所有的人和物都是如此普通，平庸，并为自己这样的存在而精疲力竭时，他是感到如此伤心，而他就在那里，在那样一个形色憔悴且软弱无力的世界里胡乱挣扎。而当他戴上眼镜，来读到站的电车是几路时，那么一切就都变了；最随随便便的什么东西，哪怕是一根电线杆，也被许多精密的细节描绘出来，轮廓都是如此利索，而脸，每张陌生的脸庞上，都充盈着各式各样的标记，胡子，小疖子，还有以前都不会叫人生疑的表情上的细微差别；衣服也能看得出是什么料子做的了，能猜得出织法，能窥视得出衣角边的磨损。观看变成了一种娱乐，一出表演；不是指看这个或那个，而是指观看本

身。就这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忘了关注来的是几路车，错过了一班又一班，再或者是上错了车。他看到数量如此之多的东西，搞得就像什么都看不到了。他不得不慢慢养成习惯，从头开始学什么是无关紧要的，什么又是必须看的。

他在街上遇到的那些女人，之前都已化作感触不到的模糊阴影了，而现在，他又可以清晰地看见她们的身子，在衣服里活动起来时耍上的盈亏游戏，可以评价出她们皮肤的新鲜度，估摸出那目光中包含的热度，这不再让他感觉只是在看她们了，而简直是在占有她们。但当他不再戴眼镜地走路时（他也不总戴着眼镜，这样可以避免自己无谓地劳累，而只是当他要看向远处时才会戴上），在人行道上，他跟前会突然勾勒出一件色彩鲜艳的衣服。阿米尔卡莱已经会自动地立刻从口袋中掏出眼镜，架在鼻梁上。这种在感官上不加以区分的贪婪，经常会受到惩罚：因为很有可能来者会是一位老太。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变得更加小心。而有时，从衣服色彩和走路姿态来看，一个迎面而来的女人会让他感觉太不起眼，平常无奇，以至于不值得考虑，他也就不戴眼镜了；而当后来他们擦身而过时，他才发现她身上有种非常吸引人的东西，谁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就那一瞬间里，他感到抓住了她好似等待的目光，这目光也许在他第一次出现时，就已经留在他身上了，而他并未察觉；但现在为时已晚，她消失在十字路口，上了公交车，远在红绿灯的那头了，而他再也不会认出她了。就这样，通过对眼镜的需要，他在渐渐地学会生活。

但是眼镜为他打开的最新奇的世界是夜世界。夜间的城市，被笼在无形的阴云和彩色的微光中，此时展现出精准的切线，突出部分，还有透视效果；光也有着精确的边缘，霓虹灯上的字之前还是浸溺在模糊不清的一圈光晕里的，现在每个字母都清晰明了。但是夜晚的美丽之处正在于，那不明确的边缘，在白天的光线下，是会被眼镜驱除干净的，然而此时这里却给保留了下来：阿米尔卡莱·卡鲁加起了戴上眼镜的愿望，随后才发现这眼镜他已经戴上了；完满感永远敌不过不满的驱动；黑暗是片无底的沃土，在这片土地上他永远不会疲于挖掘。从大街上，在那些黄窗子终于^[53]被点缀成了四方形的房子之上，

他抬眼望向星空：发现星星不再像打散的蛋一样被压扁在天幕上，而是剧烈的光束，在他周围打开了无尽的距离。

这些对于外部世界现实的关注，是和他对自身存在的关注分不开的，而这些关注还是缘于眼镜的使用。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并不是很在乎自己，但就像偶尔正是会发生在那些最简单的人身上一样，他极度热爱起自己的存在方式。现在，从没眼镜的一类人过渡到有眼镜的一类人貌似寻常无奇，实则是种巨大的跳跃。你请想一想，当一个不认识你的人试图要描绘你，他首先会说的是“一个戴眼镜的”；于是那个异常的配件，那个十五天前跟你还完全不相干的东西，一下子就成了你的第一属性特征了，与你的自身存在同为一体。傻点来说吧，阿米尔卡莱突然成了“一个戴眼镜的”，这很有点让他不舒服。但问题并不仅在于此，而是在于，一旦你疑惑起所有跟你有关的东西都是纯粹偶然的，可变的，那么你自己也可以完全不同，于是就什么都无所谓了。沿着这个路子想下去，你就会想，你的存在与否压根就是一回事，而从这里到绝望的境地也就不会很远了。所以当阿米尔卡莱挑选镜架时，他本能地选择了一种最细的镜架，仅仅是一副单薄的银质眼镜腿，这眼镜腿从上方支撑着裸片，而这裸片之间则是由一截小支架连接起来的，压在鼻中段上。于是他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然后他发现自己不是很幸福：如果他不经意在镜子里瞥见自己戴眼镜的模样，他会对自己的脸产生一种强烈的厌恶感，好像那是跟他毫不相干的一类人典型的脸。正是那副如此不起眼，轻盈，几乎是女性化的眼镜，让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戴眼镜的”，一个一辈子除了戴着那副眼镜就没干过别的什么的家伙，以至于人们都不会注意到他是戴眼镜的。那眼镜成为了他相貌的一部分，和他的面容搅和在一起，于是，在他先前的那张脸——尽管是普普通通的一张脸，但怎么说也是一张脸——和那个不相干的物件间，每一处的天然反差就这么减轻了，那个不相干的物件，一个工业产品。

他不喜欢这眼镜，于是眼镜不久以后就掉下来摔破了。他又买了一副。这次他的选择截然相反：挑了一副黑塑料镜架的眼镜，这镜架足有两指宽，装铰链的边框就像马眼罩一样突在颧骨上，眼镜腿重得能把耳廓压弯。这简直就是张把脸遮住一半的面具，但在那面具之

下，他却能找回自己：毫无疑问，他自己是一个东西，而眼镜则是与他完全分开的另一个东西；显然，他只是很偶然地戴上了眼镜，于是显然，没戴眼镜时，他便是一个全然不同的人。他又自觉得幸福起来，这也是他的本性使然。

那段时期，由于生意上的原因，他碰巧回到V城。V城是阿米尔卡莱·卡鲁加的出生地，在那里他度过了自己整个的青年时代。但他离开自己的城市已有十年之久，而他每每回到V城的停留都变得越来越短暂和时有时无；而这回是已经好些年，他都没踏上过那片土地了。大家都知道，当一个人离开自己曾长久居住过的环境时会是怎么样的：隔了很长时间再回来，会感到浑身不自在，就好像那些人行道，那些朋友，那些咖啡店里的谈话，要么就是全部，要么可能什么都不是，要么也就跟着这般日复一日地过着，要么是再也无法参与其中，过了太长时间再露个面的想法又让人内疚，于是他便摒弃这样的念头了。于是渐渐地，阿米尔卡莱就不再伺机返回V城了，然后是如果有机会，他也会放过，到最后简直就成了刻意回避。但最近一段时间，在这种对出生地的消极态度中，除了这个刚定义出来的心态外，在他身上还出现那种对凡事都冷淡的感觉，而他则把这种冷淡和自己近视的进程联系起来。反正现在，眼镜又给他提供了新的精神状态，于是一有机会去V城，他就一把抓住，回去了。

V城的光景让他感觉和前几次去时完全不一样了。但倒不是因为有了什么变化：是，城市是变了很多，新建筑是无处不在，商店、咖啡店和电影院是和以往全然不同，还有那些谁认识的年轻人，而且路上的车子也比以前翻了一倍。但这一切新事物，不过是用来突出那些老东西，并使它们变得更易于识别，反正阿米尔卡莱·卡鲁加是第一次能以他还是个小伙子时的双眼，来重新看待这个城市，就好像他是一天前刚离开的这里。戴着眼镜，他看到无限微不足道的细节，比如某一扇窗户，一截栏杆，也就是说，在周围的一切中，他是有意识地看这些东西，并选择了它们，而以前他只是看到它们就完了，更别说那些脸了：一个卖报人，一个律师，一些人变老了，另一些人还是老样子。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在V城的直系亲属早就没了；玩得最好的一群朋友也有段时间下落不明了；但他认识的人还是多得无穷尽，因为在

这么小的一个城市里——是指直到他还住在这里的那个时代——也不会说这里大家互相都认识了，起码是脸熟的。现在这里——就像北方最受欢迎的几个城市中心——人口增长了好多，也有一些南方来的移民，阿米尔卡莱遇到的脸，他大都不认识：但正因为此，当他一眼就认出老居民时，心下是欢喜不已，还会想起一些过往的片段，与他们的交往，还有他们的绰号。

V城是本省^[54]晚上会在主干道搞步行街习俗的城市之一，这方面还一点未变，从阿米尔卡莱的时代一直保留到如今。两条人行道，总是这样，一条道上永远涌着络绎不绝的人流，另一条道上则要少一些。在阿米尔卡莱那个时代，他和他的朋友为了某种反随波逐流的情绪，总是走那条人不怎么多的道，他们会从这条道上向那条道上的姑娘们挤眉弄眼，打招呼，开玩笑。他感到现在就跟当年一样，甚至比以往还要激动，于是他上了以前走的老路，望着来来往往的人群。有时会遇到熟人，这并没有使他不爽，反而让他觉得有趣，还赶紧跟他们打招呼。他甚至愿意停下和某些人闲扯上两句，但V城主干道边上的人行道非常窄，以至于密集的人群只能推搡着前行，加之现在车子又多了许多，所以不能像从前那样也能在马路中央走了，不能想从哪里穿马路就从哪里穿了。反正这步散得不是太快，就是太慢，没有活动的余地，阿米尔卡莱要么得跟着人流，要么得费劲地溯流而上，而当他隐约看到某张熟识的脸时，也就是刚好有时间跟那张脸示意一下，那脸就消失了，他都搞不清楚自己有没有被看到。

现在他碰到了科拉多·斯特拉查，他的同学，也是多年的台球伙伴。阿米尔卡莱跟他笑了笑，还打了个幅度很大的手势。科拉多·斯特拉查迎面而来，目光像是落在他身上，也像是越他而过，并未多加停留，而科拉多也是继续走他的路。可能是他没认出来阿米尔卡莱？是过了很长时间，但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很清楚，自己并没怎么变样；直到那时为止，他既躲过了肥胖，也躲过了秃顶，他的外貌并没有遭受很大的恶化。现在又是卡瓦那教授。阿米尔卡莱很恭敬地跟他打了个招呼，还稍稍鞠了躬。教授起初还本能地有意回应他，然后教授却停下来，张望了一周，就像在找别的什么人。这可是卡瓦那教授！他当年可是以善于记住人的相貌而闻名，因为他总能记得所有数目众多学

生的脸，名和姓，甚至还有他们的季考成绩！最后是齐乔·科尔巴，足球队的教练，回应了阿米尔卡莱的招呼。但是教练很快就眨了眨眼睛，吹起了口哨，就好像发现自己错拦下一个陌生人的问候，这问候都不知道是给谁的。

阿米尔卡莱明白了，没有人会认出他来。那副眼镜使他的世界如此清晰可见，那副巨大的、有黑镜架的眼镜，却使他成了不能被看见的了。有谁会想到，待在那种面具后的，正是他阿米尔卡莱·卡鲁加，那个长期远离V城的阿米尔卡莱·卡鲁加，那个没有人指望会随时碰到的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呢？正当他得出这些结论时，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出现了。她和一个朋友一起，边散步边看橱窗，阿米尔卡莱突然来到她正前方，刚想说：“伊萨·玛丽亚！”但他的喉咙里却吐不出声音来，伊萨·玛丽亚·彼埃蒂用胳膊肘挡开他，对她朋友说：“这可是现在人们的举止……”她继续往前走。

就连伊萨·玛丽亚都没认出他来。他突然明白过来，自己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才回来的，当初也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自己才想离开V城，才在远方待了这许多时间的。他也明白，这一切，他生活中的一切，世界上的一切，也都只是为了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而现在他终于又看到她了，他们的目光相遇了，而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却没认出他来。他是如此激动，以至于都没发现她是否变了，胖了没，老了没，是否还一如既往地有魅力，变得更有魅力了，或是没有魅力了，他也一点都没看见那人是不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也没看见伊萨·玛丽亚·彼埃蒂有没有看见他。

他走到这条街步行路段的尽头。这里的人们，总是在冰淇淋店一角，或是在更前面一个街区的报亭那里调头，转过来又在人行道上逆着先前的方向走起来。阿米尔卡莱·卡鲁加也掉了个头。他把眼镜拿掉。现在世界又变回一团无滋无味的云雾了，他胡乱摸索着，睁大了眼睛，可还是什么都看不清。倒不是他什么人都认不出来：在光线最好的地方，他总是差一点就要识出某张脸，但总是会疑心那人并不是他以为的那个人，不过反正那人到底是或不是，他也不是很有所谓。有人示意一下，打个招呼，有可能是在跟他问好，但阿米尔卡莱不是

搞得很清楚那人是谁。另外还有两人，跟他擦肩而过时，也跟他打了招呼；他正要回应，但又想不出他们是谁。还有一个人，从另一头的人行道上，向他喊了一声：“你好啊，卡鲁^[55]！”从声音上来判断，那人很可能是某个斯特尔维。阿米尔卡莱非常高兴地发现，人们还能认出他来，还能记得他。不过这只是一种相对的高兴，因为他甚至都没看到他们，或者没认出来他们，这些人在他的记忆中，互相之间都混淆起来，说到底都是些他相当无所谓的人。“晚上好啊！”当他发现一次示意、一个点头时，他偶尔会这么说。这下，那个刚刚跟他打了招呼的人，要么是贝林图西，要么是卡莱蒂，要么是斯特拉查。如果是斯特拉查，他还真愿意停下来，跟他说会话的。但他已经迅速地回应过他了，回头再想想，他们的关系仅限于此，也蛮自然的，这种例行的匆忙问候的关系。

但他那四处张望的眼睛，却是显然有目的的：追寻伊萨·玛丽亚·彼埃蒂。她穿了件红大衣，所以在远处就应该能看到的。阿米尔卡莱追随一件红大衣追了好一会儿，但直到他得以超过她时，才发现那不是她，而同时，另外两个红大衣正迎面而过。那一年十分流行春秋季节穿的红大衣。比方说，他先前看到的那个，在烟草店工作的吉吉娜，也穿着同样的大衣。现在一个红大衣先跟他打了招呼，阿米尔卡莱冷冷地回应了她，因为肯定是那个在烟草店工作的吉吉娜。接着他又生了疑，也许不是烟草店的吉吉娜，而正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但他怎么可能把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认成吉吉娜呢？阿米尔卡莱转身原路返回，想去看个究竟。他遇到了吉吉娜，这一次是她，毫无疑问；可如果她现在是迎面走来，是不可能走完一大圈后，再折回到这里的；要么是她很快就调了头？他什么都搞不懂了。如果是伊萨·玛丽亚·彼埃蒂跟他打了个招呼，而他却如此冰冷地回应她，那所有的这次旅程，所有的那番等待，所有逝去的年华，就都是毫无意义的了。阿米尔卡莱在那些人行道上来回走着，一会儿戴上眼镜，一会儿又拿下来，一会儿跟所有的人都打招呼，一会儿又接受雾状而无名幽灵们的问候。

走到步行路段的另一头后，大街还在继续向前延伸，很快就出城了。那里有排树，有条沟，再往远处去是道篱笆，还有田地。想当

年，晚上的时候，谁要是有了女朋友，就会跟着女朋友，臂挽臂地去那里，而谁要是独身，也会去那里，为了更加地孤单，去坐在长板凳上，或者去听蝓蝓歌唱。阿米尔卡莱·卡鲁加继续在这一边走着。现在城市扩展了一些，但也不是很多。那里仍有板凳，有沟，有蝓蝓，还跟以前一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坐下。夜晚把所有的景色化作大片的阴影。而那副眼镜，戴上或拿下，在那里全都一个样。阿米尔卡莱·卡鲁加明白了，对于新眼镜的激动也许就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次激动，而现在这激动已经结束了。

一个妻子的奇遇

斯特法妮娅·R.夫人这天早上六点的时候正往家赶。这是第一次。

汽车没停在大门前，而是停在大门前面一点的拐角处。是她让弗尔耐罗把她丢在那里的，因为她不想让看门人看见，丈夫出门在外，她大清早的由一个青年男子送回家。弗尔耐罗刚关了发动机，就准备搂她的肩。斯特法妮娅·R.往后退了下，就好像一靠近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她倏地赶紧从车上逃下，朝弗尔耐罗弯腰示意，叫他发动车子离开，她则往回走，小碎步走得飞快，脸埋入衣服的翻领中。这是通奸吗？

但大门还是关着的。斯特法妮娅·R.没料到会是这样。她没带钥匙。就是因为没带钥匙，她这才在外面过夜的。所有的故事都根源于此：直到几点前，都还是有上百种办法把门打开的；或者更好地说，她之前本应该想到，自己是没带钥匙的；然而没有，就好像她是故意这么做的。下午没带钥匙她就出了门，因为以为是要回家吃晚饭的，可她那些许久不见的女性朋友和她们的男性朋友，一大伙人就这么先把她拖去吃晚饭，再去喝酒，之后又一家家地去跳舞。夜里两点才想起自己没带钥匙，是迟了些。这都是因为她有那么一点爱上那个小伙子，弗尔耐罗。她恋爱了吗？她有那么一点点恋爱的感觉。看事情呢，要用词准确：既不多也不少。她和他过了一夜，这是真的：但那种表达方式太过分了，完全不是这种场合下用的；小伙子陪着她等大门打开。这就是全部了。六点时，她以为门已经开了，于是六点的时候就赶紧往家赶。这也是为了不让七点来家的保姆发现她前一夜是在外过的；而且这一天，她的丈夫也会回来。

现在她发现大门仍是关着的，她一个人在那里，站在空荡荡的路上，在清晨的光线下，那时的光线，比一天内任何时刻的光线都要通透，因此所有的东西都好像是穿过镜片看到的一样。她感到一种惊愕

的痛苦，也渴望自己已经在床上躺了好几个小时，正陷于每天清早那沉沉的熟睡中，渴望丈夫就在自己身边，渴望他的保护。但这只有一刹那，甚至连一刹那都没有：也许她只是在等待自己能体会那种惊愕，而事实是，她并没有体会到。看门人还没把门打开，真是件麻烦事，非常的麻烦，但在那天大清早的空气中，在她彼时独自一人待在那里的这种状态中，却有某种东西在涌动，让她的血液沸腾起来，而这沸腾，并不叫人生厌。把弗尔耐罗打发走，她甚至都不觉得后悔：和他在一起，她会有点紧张；而自己待着，她感到身上有种不同的焦虑，这有点像她还是个小姑娘时的那种焦虑，但又完全是另外一种方式。

她不得不说：在外面过了一夜还真不后悔。她感到自己良心坦荡。但她这么坦荡正是因为她已经跃过了那一界限，因为她终于还是丢弃了夫妻间的责任，或者相反，她的坦荡是因为她抵制住了，因为她守住了忠贞，尽管如此，这还算是忠贞吗？斯特法妮娅这样自问着，而这种不确定性，不明白这些事情究竟是个怎么回事情的这种不确定性，和早晨的清爽结合在一起，让她轻微地哆嗦起来。她这究竟算不算是通奸？她前后徘徊着，手缩进长大衣的袖子里。斯特法妮娅·R. 结婚有几年了，从来没想过要背叛丈夫。她嫁为人妻的生活，如同一种等待，在这之中，她当然还是感到缺了点什么的。这几乎是当她还是小姑娘时那种等待的延续，就好像自己还没有完全从青春期中走出来，甚至，似乎现在正是她该从一种新的青春期中出来的时候，这是一种面对丈夫的青春期，而且正是终于能与他平起平坐，正是自己要面对世界的时候。而她曾在等待的，是通奸吗？这通奸的人，又是弗尔耐罗吗？

她看见那头有几个人，在人行道那一边，咖啡店已经把金属门帘拉开了。她需要一杯热咖啡，马上。她过去了。弗尔耐罗只是个小伙子。对他不能用其他什么更重的词了。他把她哄上他的小车，整个晚上就没下来过，他们把丘陵前前后后转了个遍，还去了河滨大道，直到看见了破晓。在此期间，他们没汽油了，不得不推着汽车走了一段路，还把睡着了的加油工喊醒。这是一个年轻人的夜晚。有那么三四次，弗尔耐罗的企图非常危险，有一次他甚至把她带到了他的公寓，

并停在那儿，坚持道：“你现在就不要再找借口了，跟我上来。”斯特法妮娅没上去。这样做对吗？那之后呢？现在她不愿再想这事，她过了个不眠之夜，很困。或者更好地说：她没发现自己其实已经很困了，只是因为现下的精神状态不合常规，可她一旦上了床，肯定会猛地睡去。她会在厨房的留言板上给保姆留言，让保姆不要叫醒她。更晚一些，当丈夫回来时，他也许会来叫醒她的。她还喜欢丈夫吗？当然，她是喜欢他的。然后呢？她也不再自问了。她有一点点爱上了那个弗尔耐罗。一点点。但他们什么时候才能把那道该死的门打开？

咖啡店里，椅子还是架在桌上的，地上还有些残屑。店里只有一个侍者，在吧台前。斯特法妮娅来到前面；在那么不寻常的钟点，她在那里却丝毫没有感到任何不适。谁会知道什么呀？有可能是她那会刚起来，有可能是她要赶往火车站，或是刚到火车站。而且在那里，她不需要注意任何人。自己能这样感觉，她心下不胜欢喜。

“来一杯浓咖啡，大杯的，滚烫的。”她对侍者说。她用了一种很自信的语调，就好像和这个男人早已十分熟络了，然而这里她却从没有来过。

“好的，夫人，稍等片刻，因为我们还要预热一下机器，一会儿就能好。”侍者说，又补充道，“早上这会，我身上暖起来花的时间比给机器预热的时间要多得多。”

斯特法妮娅笑了，她缩在大衣的翻领里，发出一声：“噗……”

店里还有个男人，一个客人，他站在一边，望着窗外。斯特法妮娅打战时他转过身来，也直到那时，她才发现他，就好像两个男人的出现突然使她意识到了自己，她在吧台后面的水晶玻璃制品上仔细地照起镜子来。不，看不出来她在外边转了一个晚上；她只是有点苍白。她从包里取出化妆盒，扑了点粉。

那男人来到吧台旁。他穿着件深色外套，戴着条白色的丝质围巾，外套里面是件深蓝色的衣服。“在这个时候，”他说，并没朝向任何人，“醒着的人分两种：还没有睡的，和已经醒了的。”

斯特法妮娅微微一笑，目光并没有停留在他身上。反正她已经看清楚他了：他有张既多愁善感，又略显平庸的脸，有这种脸的男人，对自己、对世界都太过宽容，还没到老就已经达到了一种介于智慧和愚蠢之间的境界。

“……就像有这么一位漂亮的女士，在向她问了‘早上好’以后……”他对斯特法妮娅欠了欠身，并把嘴里的烟拿掉。

“早上好。”斯特法妮娅说道，有点讽刺的意思，可也不算很尖酸。

“……人们会自问：她是没有睡，还是已经醒了？是已经醒了，还是没有睡？这是个谜。”

“什么？”斯特法妮娅说，一副已经懂了但不怎么想开玩笑的神情。男人不是很得体地仔细打量她，但斯特法妮娅什么都不在乎，即使她知道自己是“还没有睡的”人。

“那您呢？”她有些恶意地问；其实她早看出来了，这位先生是那种喜好卖弄自己夜猫子习性的人，如果人们不即刻把他认成夜猫子，这会让他很难受的。

“我，还没睡哪！永远是还没睡的！”然后他就想了：“为什么？难道她没看出来吗？”他对她笑笑，但也只是想嘲笑一下自己。他又在那里待了一会，咽着口水，就好像他的口水很难吃。“白昼的光线在驱赶我，使我像蝙蝠一样归穴。”他漫不经心地说，就像在演戏。

“这是您的牛奶，这是夫人的蒸馏咖啡。”侍者说。

男人在杯子上面吹了吹，并慢条斯理地呷起来。“味道好吗？”斯特法妮娅问道。

“真恶心。”他说，然后又说，“据说是解毒的。但我还有什么毒好解的？如果有条毒蛇咬我，蛇立马就能死。”

“只要健康就好……”斯特法妮娅说。他开玩笑也许有点开过头了。

事实上那个男人还在说：“唯一的解毒药，我知道，如果您想我说的话……”谁知道他想达到什么目的。

“多少钱？”斯特法妮娅对侍者说。

“……我一直在寻找的那种女人……”夜猫子继续说着。

斯特法妮娅出门去看他们有没有把大门打开。她在人行道上往那边走了几步。没有，还是关着的。同时那男人也从咖啡店里出来了，一副要跟着她的样子。斯特法妮娅又踩着自己的步子折回咖啡店。那男人没料到她会这么做，不是十分确定地待在那里，正准备也回咖啡店，突然有了作罢的想法，于是走上了自己的路，咳嗽着走了。

“您有烟吗？”斯特法妮娅问侍者。她一支烟也没了，但想一进家时就抽上一支。烟草店还是关着的。

侍者拿出一盒烟。斯特法妮娅接住烟，付了钱。

她又来到咖啡店门槛上。一只狗差点撞上她，却被一条皮带牵住了，一个猎人拉着它，他背着猎枪、子弹袋，还有装猎物的口袋。

“下来，弗里赛特，趴下！”猎人惊呼道，然后往吧台方向喊了声，“一杯咖啡！”

“真漂亮！”斯特法妮娅摸着狗说，“是赛特种猎狗吗？”

“是布列塔尼猎犬，”猎人说，“是条母狗。”他很年轻，有点生硬，但更多是因为腼腆，而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原因。

“几岁了？”

“就快十个月了。下来，弗里赛特，乖。”

“那么，这些山鹑呢？”侍者问。

“哦，打山鹑是为了让狗多跑跑的……”猎人说。

“远吗？”斯特法妮娅问。

猎人说了个地名，不太远。

“开车一会就到。这样十点我就可以回来了。上班……”

“那上头很漂亮。”斯特法妮娅说。她不想结束这次谈话，即使他们也没在谈什么。

“那里有个山谷，空旷，干净，全是石南矮灌木，早上没一点雾，看得很清楚……如果狗想飞奔的话……”

“我倒是很想十点上班，这样就能一直睡到九点三刻了。”侍者说。

“呃，我也喜欢睡觉啊，”猎人说，“但是，那上头，当别人仍在睡觉时，我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感觉很吸引我，是种爱好……”

斯特法妮娅感到，在他那种自我申辩的神色后，年轻人收敛了一种尖锐的自豪，一种对那周围沉睡着城市的怨恨，一种自我感觉与众不同的固执。

“你别生气，可是对我来说，你们猎人都都是疯子，”侍者说，“不是为了别的，你知道，只是为了在固定时间起床这种事。”

“而我却能理解。”斯特法妮娅说。

“但是，谁知道呢？”猎人说，“就跟别的爱好一样。”这时刻他才观察起斯特法妮娅来，在之前有关打猎的话题中，他能确定的那一点东西，现在看来已经不管用了，而斯特法妮娅的出现又使他怀疑起来，他所有的思维方式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也许幸福是另外一种东西，和他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东西完全不是一码事。

“真的，我能理解您，就像今天早上一样……”斯特法妮娅说。

猎人又待了一会，就像想搭腔，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像这样的天气，干燥，清爽，狗能帮上大忙。”他说。他喝了咖啡，付了钱，狗拽着绳套要往外面奔，他还待在那里，犹豫着，不大自然地说：“那么，夫人，您为什么不也一起来呢？”

斯特法妮娅笑了笑。“您是说我们下次见面时一起去吗，是这样吗？”

猎人说：“呃……”他又迂回了一下，想看看是不是还能找到别的话题，然后说：“好吧，我走了。再见。”他们互相道了别，他让狗给牵了出去。

他们说话那会进来一个工人。他要了一小杯烈酒。“祝一大早就醒来的所有人身体健康，”他举杯说道，“尤其是漂亮的女士们。”这是个不年轻的男人，神色愉快。

“祝您身体健康。”斯特法妮娅礼貌地说。

“大清早的，会感觉自己是世界的主人。”工人说。

“晚上不？”斯特法妮娅问道。

“晚上太困了，”他说，“什么事都不想。如果不这样，可就糟糕了……”

“我早上就是一个接一个地想好多事。”侍者说。

“因为上班前需要好好动动筋骨。如果您像我这样，每天骑机动自行车去工厂，冰冷的空气直扑在脸上……”

“这空气就把什么念头都赶跑了。”斯特法妮娅说。

“看看，这位女士就很理解我，”工人说，“如果您理解我的话，就该和我喝一小杯烈酒。”

“不，谢谢，我不喝酒，真的。”

“大早上的就是需要那个。两杯烈酒，师傅。”

“我不喝酒，真的，您为我的健康喝吧，这会让我高兴的。”

“您从来不喝酒？”

“呃，有时候晚上喝。”

“您看见没？这就错了。”

“反正错的事多了……”

“祝您身体健康。”工人喝下一小杯酒，然后又喝了另一杯，“一加一等于二。您看，我给您解释……”

斯特法妮娅一个人，在那些男人中间，在那些各异的男人中间，和他们说着话。她很平静，也很自信，没什么困扰她的东西。这是那天早上的一个新事实。

她从咖啡店里出来，看他们有没有把大门打开。工人也出来了，骑上机动自行车，戴上手套。“您不冷吗？”斯特法妮娅问。工人捶捶胸；有种揉报纸的声音。“我有护胸。”然后用方言说，“别了，夫人。”斯特法妮娅也用方言道了别，他出发了。

斯特法妮娅明白，发生了什么使她再也回不到从前的事情。她这种身处夜猫子、猎人、工人那些男人之中的新方式，让她跟以往不同了。这才是她的通奸，这种单独处在他们中间的方式，是如此平等。她连弗尔耐罗都记不得了。

大门打开了。斯特法妮娅·R.迅速进了家门。看门人没看见她。

一对夫妻的奇遇

工人阿尔都罗·马索拉里上的是夜班，六点下班。他回家要经过漫长的一段街路，天气好时他用自行车走，雨季和冬天就用电车走。六点三刻到七点之间他会回到家，也就是说，他进家时，比起妻子艾里德闹铃响的时候，要么早一点，要么迟一点。

经常有两种噪声在艾里德的脑袋里重叠起来：闹钟的响声和他进门脚步声，直钻进她睡眠的最深处，这时的睡眠是大清早最结实的那种，她把脸埋在枕头里，还试着挤出几秒钟再睡上一会。然后她倏地从床上跳起，摸索着把胳膊套进晨衣里，头发散乱在眼前。在厨房里，她就这样出现在他面前，阿尔都罗正把几个空盒子从他带去上班的包里掏出来：饭盒，保温瓶， he 把它们放进水池。他已经点上炉子，煮上咖啡了。他见她时，艾里德总想用手顺顺头发，使劲睁大些眼睛，似乎每次都为丈夫进门时对她的这个第一印象感到有点难为情，总是这么邋邋遢遢的，脸也是一副没睡醒的模样。两人一起睡觉时，可就是另外一码事了，早晨大家都同是从睡梦中醒来，是平等的。

有时，还是他在闹钟响前一分钟，端着咖啡，走进房间里来叫醒她；那样的话就自然多了，从睡眠中醒来的怪相中透出一种慵懒的甜蜜，她伸着懒腰，抬起光着的胳膊，围住他的脖子。他们拥抱起来。阿尔都罗身上穿着件防雨大衣；她这么挨着他身上的衣服，就能觉察出外面是什么样的天气：下雨，起雾，还是落雪，根据衣服的湿冷程度就能判断出来。可她还是问上一句：“天气怎么样？”接着，他就以半嘲讽的语调开始了惯常的絮叨，回顾着他经历的种种不顺，还总是从最后说起的：骑车走过的路，从厂里出来时的天气，可是跟他先前进厂上班时的天气不一样，工作上的麻烦事，车间里散布的传闻，如此这般。

那时候，屋里还不怎么暖和，但艾里德还是脱了个精光，在小小的厕所里洗漱，微微打着战。他跟在后面，显得气定神闲一些，脱下衣服，也洗起来，慢慢地，他把从车间带回的灰尘和油渍都从身上洗净了。就这样，两人都挤在一个洗脸池边上，半裸着身子，冻得有点僵，在换着用肥皂和牙膏时偶尔还会碰到，他们互相倾诉着要说的事情，这是亲密的时刻，有时他们还能轮流着相互搓搓背，搓着搓着就搓成了轻抚，还拥抱起来。

但是突然，艾里德大叫：“上帝啊！都已经几点了！”赶紧跑去穿吊带袜、裙子，急匆匆地，站着做这些事时，手中的梳子已是上上下下跑个不停了，她把脸凑到梳妆台的镜子前，唇间衔着夹子。阿尔都罗来到她身后，点上烟，站着看她，抽上一口，每次他好像都为站在那里却什么事都不能做而不好意思。艾里德准备好了，在走廊里穿上大衣，他们吻了一下，她刚打开门就已经能听见她在楼梯上跑下去的声音了。

只剩下阿尔都罗一个人了。他又随了一阵艾里德那下着台阶的鞋跟声，当什么都听不见了，就继续用思绪跟着她，那咯噔咯噔的小跑，快速地穿过院子，大门，人行道，直到电车站。电车的声音他却是听得很分明：吱嘎声，靠站声，每个人上车时踩在踏板上的声音。“好了，她乘上车了。”他想，他看见妻子抓着扶手，挤在一群男女工人之间，就在那辆天天都把她带到工厂去的十一路电车上。他熄灭烟头，关上窗子上的小隔窗，房间暗了下来，他上了床。

床还是艾里德起来时留下来的样子，但只是她那一半，而阿尔都罗的这一半，却几乎没碰过，就好像是刚给整理过一样。他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老老实实在地，但不一会就把一条腿伸了过去，伸到还残留着他妻子体热的那一边，然后另一条腿也伸了过去，于是渐渐地，整个人都挪到了艾里德那一边，在那仍存着她身体形状的温暖凹陷中，他把脸埋入她的枕头和她的香味中，睡着了。

当艾里德晚上回来时，阿尔都罗已经在房间里转悠了好一会了：他已经点上炉子，放上什么东西在煮了。某些家务是由他来干的，在晚饭前的那几个小时里，比如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把要洗的衣物放

到厕所里。不过，艾里德之后还是会发现，这些家务都做得不利落，说句老实话，他干这些活也没花什么工夫：他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一种等待她的仪式，甚至几乎是在迎接她，尽管只是在家里的墙壁之间，而在外面已经点上了路灯，在晚间会有很多女人购物的街区，她经过一些小店，融入那不合时宜的热闹当中。

终于，他听见她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声，那声音和早上的脚步声全然不同，这会的脚步很沉，因为艾里德上楼时，不仅带着一天工作的疲惫，手上还提满了东西。阿尔都罗早已迎到楼梯平台上，接过她手中的篮子，他们就这样说着话地进了门。她瘫在厨房里的椅子上，大衣都没脱，同时，他把篮里的东西拿出来。然后她道“来，我们打起精神来”，就站起来，把大衣脱了，穿上家里的衣服。他们开始准备吃的：两个人都要吃的晚饭，他要带到厂里去的、夜里一点工休时吃的点心，她第二天要带到厂里的早饭，以及他第二天醒来时得预备好的早饭。

她是忙活一会，在藤椅子歇一会，跟他说他都该干些什么。他那时已经休息好了，忙这忙那的，什么都想做，但总有一点心不在焉，脑袋已经想着其他事了。这种情境中，他们偶尔还会冲撞一下，说几句难听话，因为她想叫他做事时更细心些，多费点工夫，或者要他对她更亲密一些，更体贴她一些，给她更多一些安慰。但是他，在她刚回家时的刹那热情后，心思早已飞出家门了，只想着得赶紧完事，因为他又要出门了。

摆好桌子后，东西都放在手能够得到的地方，这样就不用站起来了，接下来就是让两人都很痛苦的时刻，他们只有那么一点点时间待在一起，勺子几乎都没怎么碰过嘴，因为他们只想手牵手地待上一会。

咖啡还没喝完，他就已经在自行车边，检查起车子各部件是否都正常了。他们拥抱了一下。阿尔都罗似乎直到那时才明白妻子是多么柔弱和温顺。但他还是把自行车的横梁扛上肩，小心翼翼地下了台阶。

艾里德洗完盘子，把家里丈夫做过的事情从上到下地扫视了一遭，摇了摇头。现在他飞奔在黑黢黢的街道上，穿梭于稀薄的车灯间，也许已经过了煤气站。艾里德上了床，关了灯。她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为了寻找他的热度，她的一只脚移向她丈夫的地盘，但是每次她都会发现，自己睡觉的地方更暖和，这就说明阿尔都罗也是睡在那一半的，她于是感到一股巨大的温柔。

一个诗人的奇遇

这个小岛岸很高，岸上都是石头。岸上长着能活在海边的灌木，密匝而低矮。天空中飞着海鸥。这是个离海岸不远的小岛，空旷，荒芜：乘船半小时就可以转上一圈，或者橡皮艇也行，就像正在前来的那两人使的那种，男人沉稳地划着桨，女人躺着晒太阳。靠近岸时，男人竖起耳朵。“你听到什么了？”她问。

“寂静，”他说，“小岛有种能听得见的寂静。”

事实是，每种寂静都是由各种细密杂声编成的网组成的，这网裹住了寂静：小岛的寂静，从周围平静的海的寂静中隔离出来，因为小岛的寂静会被各种植物的响动声，被飞禽的鸣啾声，或被它们的一阵扇翅声穿过。

那些日子里，岩石下的水面没有浪，尽是一片强烈明澈的蓝色，太阳光直射到底。礁石上敞着一些小洞口，橡皮艇上这两人懒洋洋的，正是要去探索这些洞口。

这是南方的海岸，还没怎么被旅游业接触到，那两人是从外地来的海水浴者。他是某个乌斯奈里，颇有名气的一个诗人；她，黛莉亚·H.，非常漂亮的女人。

黛莉亚是个南方迷，热情，甚至是狂热的。她躺在橡皮艇里，对看到的所有事物都充满了持久的激情，跟乌斯奈里或许还有点敌对情绪，因为他是第一次到那些地方，她感到他所参与的热情比他应当给出的热情要少。

“等等，”乌斯奈里说，“等等。”

“等什么？”她说，“你还指望有什么比这更美？”

他，对已属于他人的感情和词汇一向表示怀疑（出于本性，也出于所受到的文学教育），更习惯去发现那些隐蔽和伪造的美丽，而不是那些已经显著和无可争议的美丽，于是仍绷着神经。幸福于乌斯奈里而言，是一种悬着的状态，是要屏住气去体验的。自从他爱上黛莉亚之后，就发现自己和世界那种小心谨慎的关系出现了危机，但他什么都不想放弃，无论是自己，还是那展现在眼前的幸福。现在他十分警惕，就好像他们周围的自然——那种对海水蓝色的湮析，海岸从绿色褪到烟灰色的渐变，鱼鳍在广袤海面最光滑处的闪跃——所达到的每一级造诣，都只是上到更高一个层次，如此这般，直到看不见边界的海平线会像牡蛎一样打开，骤然揭示出另一颗迥异的行星，或是一个新奇的词语。

他们进入一口岩洞。里面慢慢宽敞起来，几乎是面浅绿色的内湖，高高在上的是岩石的穹顶。再往那边去，岩洞便窄成一条阴暗的隧道。男人把橡皮艇划得直打转，以享受各异的光效。从外面钻进锯齿形岩缝裂口的光线，闪得人眼花缭乱，因为内外明暗对比强烈，光线的颜色也是显得格外明艳。那里的水发散着光芒，于是，那一片片的光便弹射到高处，和从岩洞尽头延展出来的柔软阴影形成对比。倒影和反射光向岩壁和拱顶诉说着水的变化无常。

“在这里你能理解神灵。”女人说。

“唔。”乌斯奈里说。他有点紧张。他由于习惯了将感觉翻译成言辞，这下却是什么感觉都没有，一个词都说不出。

他们深入进去。小艇过了一片浅滩：一块石头隆出水面；现在，小艇就浮在船桨每划一下就会时隐时现的稀薄闪光之中：其余全是浓密的阴影；桨板不时地会拍到岩壁。黛莉亚转过身去，看见那眼睛一般的天蓝色洞口，在不停地变化着轮廓。

“一只螃蟹！好大！那边！”她大叫着站起来。

“……蟹！……边！”回声隆隆作响。

“回声！”她说，高兴得很，朝那些阴沉的拱顶喊起来：祈祷，诗句。

“你也来！你也喊啊！你也给我许个愿嘛！”她跟乌斯奈里说。

“喔……”乌斯奈里道，“嘿……回声……”

小船不时碰擦着。黑暗更浓密了。

“我害怕。谁知道那里面有什么野兽啊！”

“还能过。”

乌斯奈里发现小船正驶向黑暗，就像深水鱼在躲避明亮的水域。

“我害怕，我们回去吧。”她坚持道。

其实，恐惧的滋味于他也是陌生的。他往回划去。当他们回到洞口开阔处时，海水已经变成了钴蓝色。

“会有章鱼吗？”黛莉亚问道。

“要有能看见的。水很清。”

“那我就游会儿泳。”

她从小船上滑下去，离开船，在那个地下湖^[56]里游着，她的身体时而显白（就好像那光束把她身上所有的颜色都剥去了一样），时而又显出屏幕般海水的蓝色。

乌斯奈里丢下桨；他总是屏着呼吸。于他而言，爱上黛莉亚从来就是这样，就好似进入了这个岩洞中如镜面一般的水里：进入了一个难以言述的世界。另外，在他所有的诗里，他从没写过一句有关爱情的诗；一句也没有。

“你过来。”黛莉亚说，边游着，边褪去遮胸的那一小块布；她把它扔在船舷上。“等一下。”她还解开了系在腰上的另一块布，递给乌斯奈里。

现在她赤身裸体。在她胸部和臀部上本来更白一些的皮肤几乎都看不出来，因为她整个人都散发着水母般浅淡的蓝色。她侧身游着，动作慵懒，头（表情平静而几近讽刺，就似雕塑一般）是刚好浮出水面，有时露出一只肩膀的曲线，还能看到伸直了的胳膊那柔软的线条。另一只胳膊，以抚摸般的动作，挡住或露出高耸的胸部，乳峰紧绷着。她的双腿稍稍打出水面，支撑着她光滑的腹部，腹部被肚脐标明出来，犹如印在沙子上的一记浅痕，像星星，还像什么海里的生物。阳光折射到水下，擦她而过，既像是给她穿上了衣服，又像是把她脱了个干净。

然后她从游泳过渡到一种类似于舞蹈的动作；她浮在水中，朝他微笑，伸出双臂，曼妙地旋转着双肩和手腕；或是膝盖一个猛蹬，弓起的脚就露出了水面，活像一条小鱼。

乌斯奈里在小船上，全神贯注。他知道现在生活赋予他的这些，是一种不是所有人都能正视的东西，就好像太阳那耀眼的核心。在这个太阳的中心是宁静。这里此时的一切都难以被描绘成任何其他东西，也许都不能化为一种回忆。

这会黛莉亚正仰着游，漂浮在洞口处有太阳的地方，并稍稍划动胳膊，往洞外游去，她身下海水的颜色正渐变着层次，那蓝色越来越浅淡和明亮。

“小心，穿上衣服！外面有船过来了！”

黛莉亚之前已经上了露天下的礁石。她溜进水，伸出胳膊，乌斯奈里递给她少得可怜的那几件衣服，她边游着边系在身上，上了小船。

正过来的是渔民的船。乌斯奈里通过那群穷人中的几个家伙认出他们，捕鱼的季节他们总是在那片海滩过的，睡觉时就躲在某些礁石背后。他朝他们划去。支桨的是个年轻人，因为牙痛阴着脸，一顶白色的水手帽遮住他眯着的眼睛，他桨划得很猛，就好像每股力气都是用来减轻牙痛的；他是五个孩子的父亲；绝望的父亲。一位老人坐在船尾；全散了边的墨西哥草帽像是给他瘦高的身子平添了一圈光环，他的圆眼大睁着，也许曾经是因为夸夸其谈的傲慢，现在却是仰仗着醉酒的借口，嘴巴咧在仍是黑色的两撇小胡子下，正用小刀清洗着鲯鱼的鱼鳞。

“鱼打得不错？”黛莉亚大声喊道。

“有是有一点，”他们回答道，“今年年成就是这样。”

黛莉亚喜欢和当地人谈话。乌斯奈里可不喜欢。（“在他们面前，”他说，“我难以感到问心无愧。”他耸耸肩，一切就到此为止了。）

现在小船靠在渔船边，渔船掉了色的漆被裂缝搞得斑斑点点的，漆皮也是一片片翘了起来，被绳子拴在桨架上的桨，每在船舷那磨损不堪的木头上绕圈一周，就要吱嘎作响一下，生锈的船锚有四把钩子，被缠在细窄椅子板下的一个柳条鱼篓里，鱼篓上攀满了不知道干了多长时间的红色海带，在边缘挂着软木圆片的一堆染上丹宁酸^[57]的渔网上，喘着粗气的鱼，在扎人的鱼鳞下闪闪发光，时而呈出惨淡的灰色，时而显出耀眼的绿松石色；仍在翕动的鱼鳃下面，露出了血红色三角形。

乌斯奈里一直没吭声，但人类世界的这种焦虑跟不久前他感受到自然之美的这种焦虑是相反的：在那里他是词不达意，而这里他脑中却涌满了词汇：来描绘老渔夫那胡子没刮好的脸上每粒疣子和每根毛发的词，来描绘鲯鱼那镀了银的每片鱼鳞的词。

早已被拖上岸的另一艘船被掀了过来，扣在支架上，船下从阴影里伸出赤脚睡觉的男人的脚掌，他们是在夜里打鱼的。旁边有个女

人，一身黑衣，看不清脸，正把一口锅放在用海藻点燃的火上，锅里腾起了长长的烟。那道海湾里的海岸上都是石头，灰色的；那些褪了色的印花布，是正在玩耍的孩子们的围裙；抱怨不休的小姐姐们照看着小一些的孩子，机灵的大孩子们身上只穿着短裤，那都是大人们淘汰下来的长裤改做的，在水石之间上下奔跑。再往远处去，便是一条直直的沙滩，白晃晃的，没有一个人，与旁边稀疏的芦苇荡和未经耕作的土地融为一体。一个盛装的年轻人，身着黑衣，头戴黑帽，肩上扛着根棍子，棍子上挂着个包裹，沿海走过了整片沙滩，他的鞋钉在沙地酥软的痂皮上留下了痕迹：肯定是个内地的农民或牧羊人，下到沿海地区来赶集，因为海风的舒适而来到海边找路。铁路沿着电缆、路堤、杆子、护栏延伸，然后消失在隧道里，出了隧道后继续前行，再消失，再出来，就像间距不等的针脚。行车道边白黑相间的路柱上方，爬起了低矮的橄榄地；再往上是荒山，是牧场和灌木丛，或者只是石头。一个村庄嵌进那些高地间的罅隙中，并继续向上延伸，屋子是一个压在另一个之上，被铺以卵石的台阶路分开，台阶路中央都有道凹槽，好让骡子积成小溪的排泄物流下山去。在所有屋子的门槛上，总会坐上一定数量的女人，上了年纪的或是正在老去的。在墙墩上，一定数量的男人坐成排，年迈的和年轻的，都穿着白衬衫。台阶路中央，孩子们坐在地上耍闹，几个稍大点的孩子则横躺在路上，脸颊贴着台阶，就这么睡着了，因为路上比屋里要凉快，也不是太臭，那里到处停落和飞舞着苍蝇之云，在每面墙和烟囱通风帽周围报纸做成的花彩饰带上，都是苍蝇无尽的排泄物缀出的斑点。乌斯奈里脑中涌进不绝的词汇，密密匝匝地互相纠缠在一起，字里行间都不留缝的，渐渐地，直到再也区分不出来彼此了，连最细微的白隙也从这团乱麻中消逝了，于是只剩下黑色，最彻底的黑色，无法渗透，如尖叫一般绝望。

一个滑雪者的奇遇

在坐滑雪吊椅的地方，排了很长的队。坐大巴来的一群小年轻，他们平行地踩着两条滑雪板，排上了队，这条很长的队伍虽然本来也是可以直着前进的，却不经意地排出了“之”字形的走向，时而爬坡，时而下坡，于是，每当这条队伍往前移进一步的时候，排队的人也就根据自己所处的位置，或是踩雪上爬，或是侧身下滑，然后很快又撑在滑雪杖上，却常常把全身的重量压在处于自己下方排队人的身上，或者是试着把拦雪轮从处于自己上方排队人的滑雪板底下抽出来，有时还会被绊在绞在一起的滑雪板中，所以就得俯下身去调整滑雪板上的固定器，于是整条队伍都停下来了，然后他们还得根据时而露脸时而消失的太阳脱下或者穿上滑雪衫或是毛衣，把一串串的头发塞到羊毛护耳套中，或者把鼓在腰间的格子衬衫塞到皮带里去，有时还得从口袋里掏出手绢，擤擤自己那冻得发红的鼻子，而为了完成所有这些动作，他们还得先脱掉然后重新戴上手套，而就在他们脱戴手套的同时，手套有时还会掉到雪地上，于是就需要用滑雪杖的杆尖把手套挑起来。由于这些节外生枝的小动作而带来的混乱穿过整条队伍，而当人们因为买票或是找计次卡的时候，这阵混乱就到了顶峰，演化成了一种狂乱，因为这时人们需要把各种口袋的拉链打开来找那些已经不知道塞到哪里去的钱和计次卡，还要递给滑雪缆车男售票员，让他给票打孔，然后还要把所有的东西放回口袋，再戴上手套，把两根滑雪杖并在一起，其中的一根的杆尖得插到另一根的拦雪轮里，这样用一只手就能握住两根滑雪杖了，而在完成所有这些动作的同时，还要爬一段小坡子来到一块小空地上，在那里人们得时刻准备着把锚式吊椅的小托盘放到自己屁股底下，并让缆车猛地把自己带走。

一个戴着绿色墨镜的小伙子排在队伍一半的地方，被冻得僵僵地站在那里，他身边有一个胖小伙，不时地挤他一下。就在他们都等在那里的时候，从他们前面经过一个戴着天蓝色连衣帽的姑娘。她没排

队，而是顺着一条小路往上走。她踩着滑雪板爬坡，动作十分轻盈，就像在正常走路一样。

“那个姑娘干吗呀？她想自己走上去？”那个总挤人的胖小伙自言自语。

“她有海豹皮摩擦条。”戴绿墨镜的小伙子说。

“我倒是想看看她爬到上面陡坡的时候会怎么办。”胖小伙说。

“她要小聪明也耍不了太久，放心吧！”

姑娘前进时脚上没使什么劲儿，她那高高的膝盖规律地活动着，配合着亮闪闪的滑雪杖或抬起或放下，而她的那双腿，在脚踝处收紧的紧身裤中显得特别长。太阳在那冰凉的白色空气中，就好像一幅能精确看得见它所有线条的黄色图画：在那片毫无阴影的雪地上，只有从雪的闪光中，才能分辨得清楚隆起、沟壑或是雪道的位置。金发姑娘那天蓝色滑雪衫帽子里面有着白色的毛绒里子，这里衬着她粉红色的脸蛋，和已经变成了红色的腮帮。她半眯着眼睛，面朝太阳笑着。她踩在海豹皮摩擦条上轻松地往上爬着。那一群坐大巴来的小伙子，就那么冻着耳朵地，口干舌燥地，吸着鼻涕地，痴痴地盯着那个姑娘，任由队伍推来搡去；直到她爬过一个小山峰，消失在坡子的那头。

慢慢地，终于也轮到这些小伙子了，他们两个两个地坐上了吊椅，开始上坡，一上来他们走得跌跌撞撞，而且常常好像要走了却还停在那边，然后就被那条几乎是垂直爬坡的轨道拉着走了。戴绿墨镜的小伙子正好和之前总是挤他的那个胖子坐在一架吊椅上。就在这个时候，在半山腰处，他们又看到那个姑娘。

“这女的是怎么爬到这上面来的？”

在那个地方，吊椅是沿着一小条山谷走的，在那一堆堆高高的雪丘和像被刺了绣似的挂着冰柱子的、零零星星的冷杉之间，有一条被

走出来的小路伸向远方。天蓝色的姑娘戴着手套、攥着滑雪杖握把的手，随着她精准的步伐一步步往前推进，她正毫不费力地走着。

“哇！”坐在吊椅上的人僵着双腿往上升的时候这么叫着，“她都能比我们先到那！”

她唇间挂着客气的微笑，戴绿墨镜的小伙子慌了神，他不敢再跟着起哄了，因为她垂下眼睛，而他就感到自己跟不存在似的。

小伙子一到山顶，就立刻往坡子下面冲，他后面跟着那个胖小伙，两个人都沉得像装着马铃薯的麻袋一般。但是他在雪道上手忙脚乱地滑着，仅仅是为了去找那件天蓝色的衣服；他径直往下冲，为的是让人看到他有多么勇敢，同时也好掩饰他转弯时的狼狈相。“让开！让开！”他徒劳地嚷着，因为胖小伙和那群小伙子中的其他人也在边嚷着“让开！让开！”边飞奔着下山，然后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跌倒，要么是一屁股坐到地上，要么是一跟头扑倒在地上，只有那个把身子弓成了两半的戴绿墨镜的小伙子，还踩在滑雪板上帮队友破风^[58]往下滑着，直到看到了她。那姑娘还在爬坡，她踏着没碰过的雪，没有走在雪道上。戴绿墨镜的小伙子像箭一般与她擦身而过，猛地停在雪道边上的雪中，面朝下地跌进雪里，消失不见了。

但是在坡子底下，从头到脚沾了一身雪的绿墨镜小伙子，上气不接下气地，好了，又回到了那个跟其他人一起排队等吊椅的地方，然后又坐上吊椅，好了，又回到山顶上了。这一回他碰到她的时候，她也在下坡。她滑得怎么样？对于那些小伙子来说，高手是那些像疯子一样径直冲下去的人。“哎哟，那个金发美女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高手嘛。”胖小伙匆忙下了论断，颇感安慰。天蓝色的姑娘慢慢地往下滑着，所有的转弯都非常准确到位，也可以说，直到最后一个转弯，大家也没弄明白，她是想转弯呢还是想干什么，接着又看到她突然往与之前相反的方向滑了下去。她不慌不忙地往下滑，就好像为了研究线路，她偶尔会停一下，腿长长的、身子笔直笔直地挺在那里；但就算这样，大巴上的那些小伙子还是跟不上她。后来就连胖小伙也承认了：“我都说了什么呀！她简直就是大神级别的！”

他们也解释不出来为什么，但这也正是让他们张口结舌的原因：动作到了她身上就变得十分简单，而且也特别适合她，不会多超出一厘米，没有一丝局促不安或是竭尽全力的影子，也没有任何要不惜任何代价做好一件事儿的那种顽固，她做的时候，是那样地自然；根据雪道状况的变化，她有时也会有些不是特别确定的举动，就好像在蹑着脚走路一般，其实这完全只是她克服困难的办法罢了，这样别人就搞不明白她是真的不确定还只是淘气一下罢了；总之，她脸上的表情不是很自信，跟那些事情该怎么做就怎么做的人还是不一样的，她那表情吧，有些许的忸怩，就好像正在试着效仿那些滑得好的人，而自己却总能滑得比人家还好：这就是那个踩在滑雪板上的天蓝色姑娘的风范。

于是，大巴上的那些小伙子一个个都跟在她后面滑下去了，他们拙手拙脚，动作笨重，在做挪威式转弯时拉扯着旗门，强把犁式制动滑成犁式回转，他们嚷嚷着，互相开着玩笑地，企图跟上她，或是超过她，但唯一能做的不过是坍塌一般东倒西歪地往下跌去，双肩胡乱地扭动着，双臂向前举着滑雪杖，滑雪板全都绞在一起，滑雪板上的固定器更是飞离了滑雪靴，但凡是他们经过的地方，雪地上就到处是坑，要么是一屁股坐在地上留下的，要么是侧身倒下去的，再不就是一头栽下去的。

每次倒下去以后，他们都会赶紧抬起头来，用目光去寻找她。天蓝色的姑娘穿过他们跌倒时冲出来的雪堆，以那轻盈的动作从容不迫地滑下去了，她有着笔直褶痕的紧身裤，也跟着那有节奏的屈腿而微微折出了角度，而她的微笑呢，让人搞不清她是也想对那些下坡同伴的英勇表现和意外遭遇表示参与呢，还是对他们根本视而不见的表示。

接近正午时分，太阳不但没有变得更烈，反而完全冻僵了一般，甚至都没了踪影，就好像被什么吸墨纸吸干了。空气中没有颜色的水晶状悬浮物，轻飘飘地斜着飞舞。原来是雨夹雪：左右四周什么都看不清。大家都摸瞎地滑着雪，嚷嚷着互相叫唤，时不时就会脱离雪道，这不，都跌倒了。现在空气和雪混在一起了，都是那种不透明的

白色，但那白色稍微淡下来一些的时候，削尖了眼他们就能看到那天蓝色的影子了，就好像悬在半空中，在小提琴的弦上飞来舞去一般。

这场雨夹雪驱散了等吊椅的队伍。戴绿墨镜的小伙子还没在意，就已经来到了吊椅出发站的小屋旁了。他的同伴一个也见不着了。戴着天蓝色连衣帽的姑娘已经在那儿了。她在转盘边等着正在拐弯的吊椅。“快点儿！”负责吊椅的男人对他喊，同时一把抓住吊椅，并把它截住，好让那姑娘不用一个人出发。他踩着倒八字，吃力地走到吊椅跟前，刚好赶上坐在那姑娘身边同她一道出发，差点儿没把她弄掉下去，他及时抓住了木头。她也为他保持住了平衡，因为他一上吊椅就一直在调整自己的坐姿，还一直嘟嘟哝哝地抱怨，而她呢，对这顿埋怨还以一阵细声的笑声，就好像珍珠鸡的咯咯声，不过是从一直把拉链拉到嘴边的滑雪衫里发出来的那种瓮声瓮气的声音。现在那天蓝色的连衣帽就好像一套盔甲中的头盔一样，只给她露出双眼，有点儿鹰钩鼻的鼻子，几绺垂在额头上的卷发，还有两颊上的颧骨。戴绿墨镜的小伙子就这么从侧面看着她，不知道是该为自己能和她坐在一张吊椅上而高兴，还是该为自己的狼狈相而难为情：他浑身上下都是雪，头发耷在额角上，衬衫从毛衣下腩了出来、架在皮带上，而他因为担心自己一动胳膊就会使吊椅失去平衡，于是也不敢把衣服塞回去，就那么一边偷偷地看着她，一边还要注意滑雪板的位置，以确保吊椅被拉得过缓或是过急时滑雪板不出离被滑出来的道路。她一边像珍珠鸡一样咯咯地笑着，一边总是能保持住吊椅的平衡，而他什么话也说不出。

雪停了。就连雾气也散开了，云破开的地方终于能看见蓝蓝的天了，阳光灿烂无比，明净的、结着冰的山一座座地显现出来，载着雪的柔软残云，像羽毛一样插在这边那边的山顶上。戴着帽子的姑娘把嘴巴和下巴露出来了。

“天又好了，”她说，“我就说嘛。”

“是啊，”戴绿墨镜的小伙子说道，“是挺好的。而且雪也不错。”

“就是有点儿软。”

“哦，也是。”

“但我就喜欢这样的雪，”她说，“而且在雾中下坡也不赖啊。”

“要是你还能看到路的话……”他说。

“不是啊，就这样，”她说，“就这么瞎猜着滑下去。”

“我已经下了三次了。”小伙子说。

“你可以啊！我才一次，可我上去的时候没坐吊椅。”

“我刚才看见您的。您滑雪板下面放了海豹皮摩擦条。”

“是的。现在太阳出来了，我想爬到山上去。”

“哪儿的山上？”

“就是比吊椅能到的还要高的地方。到那边山顶上。”

“那上面有什么啊？”

“能看到冰川，就好像能摸着一般。还有雪白的野兔。”

“什么什么？”

“野兔。在这个高度，野兔冬天的时候会换上白色的毛，还有山
鹑。”

“那上面有吗？”

“白山鹑。它们的羽毛白极了。但是夏天的时候却是淡褐色的。您
是哪儿的人？”

“意大利人。”

“我是瑞士人。”

他们到了。他们在终点处从吊椅上下来，小伙子下得踉踉跄跄，姑娘下去的时候则是一直用手扶着吊椅的。她脱下滑雪板，把它们竖起来拿着，然后从腰间的小包里拿出海豹皮摩擦条，把它绑在滑雪板下面。小伙子一直看着她，一边搓着手套里冻得冰凉的手。然后她就开始往上爬了，他跟在她后面。

从吊椅终点站到山顶的这段上山路很难走。

戴绿墨镜的小伙子全神贯注地，时而走着倒八字路线，时而上台阶似的一步一步往上爬，常常是好不容易爬上去一些，很快又滑了下来，他抓着滑雪杖，就好像一个跛子拄在拐杖上那样。而她已经爬到那上面去了，根本就看不到了。

等他也到山顶的时候，已经是大汗淋漓了，他伸着个舌头，被周围发出的闪光照得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了。那里是一片冰的世界。金发姑娘已经脱下了天蓝色的滑雪衫并把它系在腰间。她现在也戴上了一副滑雪镜。“那儿！您看见了没？看见没？”

“什么东西？”他惊奇地问。是跳出了一只白野兔吗？还是山鹑？

“现在看不到了。”她说。

下面的山谷上空，是一群在两千米高度常见的黑色飞鸟，它们飞来舞去地呱呱叫着。这时的正午真是洁净极了，在那上面，视野拥入了条条雪道，片片滑雪场，在那里，滑雪者人头攒动，小孩们坐在雪橇上，吊椅出发站那里的队伍没完没了地排着，还能看得见旅店，停在那里的大巴，在黑色冷杉林中进进出出的马路。

那姑娘已经滑下山去了，她滑呀滑呀，那些之字形的转弯转得那么轻松，这会儿她来到了滑雪者最多的那些雪道上，但是在所有那些模糊的、易混淆的、疾驰而下的侧影中间，她那被勾勒出来的身形，像半个括号一样，左右摇摆着，却怎么也不会被跟丢，她是唯一一个能避开各种意外和混乱，还能被跟住和认出来的人。空气是如此纯净，以至于戴绿滑雪镜的小伙子能在雪地上猜出那张密密麻麻网上的

每一种痕迹，有滑雪板或直或斜的印子，有拖出来的路，有雪丘，有坑，有拦雪轮捣出来的洞。他感觉，在生活那不成形的混乱中，隐藏着一条秘密的路线，一种和谐，是只有那个天蓝色的姑娘才能找得着的，而这很可能就是她神奇的地方，因为她每时每刻都能在成千上万可能出现的变动及混乱中做出选择，选择那个只可能是正确的、清晰的、轻盈的、必要的动作，那个在成千上万的动作中唯一真正重要的动作。

一个汽车司机的奇遇

我出城时才发现天已经黑了。于是打开了前照灯。我正开车从A城到B城，走在一条有着三条车道的高速公路上，就是那种中间车道是用来给两个方向的车超车用的高速。晚上开车的时候，眼睛就好像是要取下什么内设的装置，并打开另一个装置，因为这个时候，在夜景下的阴影和淡掉的色彩中，眼睛不需要再努力去区分远方汽车的那一块小斑点，究竟是迎面而来的车还是开在自己前面的车了，而是要察看一种类似于黑板的东西，读这种黑板需要另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更为精确却是简化了的，因为黑暗抹去了景色中所有那些会让人分心的细节，并只突出那些必不可少的因素，比如沥青路上的白色标志线，前照灯的黄光和红色的小灯。这个过程是自动发生的，如果说我今天晚上会想到这一层，是因为现在那些容易让人分心的外在可能性减小了，而那些内在可能性则在我这儿占了上风。我的思绪在一个由各种选择和疑虑组成的网中不受我控制地奔跑着，我根本就无法截断它，总之我得费上很大的劲儿才能集中起精神来开车。

和Y在电话里吵过架后，我突然决定跳上车去找她。我住在A城，Y住在B城。我今天晚上本来不想去找她的。但是在我们今天的例行通话中，我们互相都说了很重的话；最后，我怒气一上来，就跟Y说我想中断我们的交往了；Y也跟我说她无所谓，还说她马上要给Z，我的情敌打电话。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们俩中的一个——我记不得是她还是我自己了——中断了通话。挂掉电话后还没过一分钟，我就已经意识到，我们吵架的理由，与这一架本身正在引起的后果比起来，真的是什么也不是。要是再给Y打电话过去会是一个错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式是赶紧跑到B城去，然后面对面地跟Y把这个事儿解释清楚。所以现在我才会在这一条高速公路上，这条我已经跑了上百次的路，这条我在各个季节、各个时辰都跑过的路，可是我从来没有感到它像今天这样长过。

更准确地说，我好像失去了对空间和时间的感知力：前照灯打出来的光锥让各个地方的侧影陷入了一片模糊中，指示牌上标出的公里数和仪表盘上显示出的公里数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们对我问题的急迫性没有任何反应。Y这会儿在做什么，她在想什么。她是真的要给Z打电话，还只是随便说出什么气话来吓唬我？她如果是动真格的，那究竟是在挂了我们的电话后就立刻这样做了，还是在决意打电话前先让自己消消气，并反思一下我们吵架的这件事儿呢？Z和我一样也住在A城；多年来一直爱着Y，未果；如果她真的打电话请他去，他一定会开车冲到B城去的；那么他也应该正跑在这条高速公路上；那么每一辆超过我的车都有可能是他的车，而我超过的每一辆车也都有可能是他的。但这事儿核实起来也很难：在我这个方向的车，开在我前面的无外乎是两个小红点，而开在我后面的呢，从后视镜里来看，也不过是两只黄眼睛般的灯。在超车的那一瞬间，我最多也只能弄清那是辆什么车，车上有多少人，但是大部分的车上都只坐了司机，至于车型嘛，据我所知，Z的车子也不是特别好认的。

就好像这还不够似的，现在又开始下雨了。我的所有视野仅仅局限在雨雪刷刷出来的那块半圆形玻璃上，余下的一切都是不透明的条状黑暗，从外面传到我这里的信息，不过是被旋风式的雨珠打得走了形的黄、红色亮光。在Z这一方面，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得尽量超过他的车，同时也不能让他超我的车，不管他坐在哪辆车里，可我又无从知道他是否坐在那辆车里，以及他究竟在哪辆车里。我觉得所有从A城出发的汽车都同样是我的敌人：每一辆比我开得快的车都会给我带来一种嫉妒的剧痛，它们为了叫我让道，在我的后视镜里气喘吁吁地对我亮着转向灯；而每当我发现我和我前面敌人车尾灯间隔距离缩小的时候，就会因为胜利的喜悦而小跳一下地冲向中间的车道，以便赶在Z的前面来到Y的身边。

我只需要几分钟的优势：Y看到我在第一时间赶到她那儿，会立马把我们吵架的原因忘得一干二净；在我们之间，一切会回到之前的状态；而Z到了以后就会明白，自己被喊过来只是因为我和Y之间耍的什么小把戏；他会觉得自己跟个外人似的。不对，也许就在这会儿Y已经后悔自己跟我说过的那些话了，她甚至试图给我打过电话，或者她

也像我那样，觉得最好是自己亲自跑一趟，于是也跳上车，正跑在同一条高速公路与我相反的车道上。

于是现在我也没心思管那些跑在我这个方向的汽车了，我只看那些迎面而来的车。对我来说，那些车仅仅意味着前照灯打出来的两个星形灯光，它们越来越大，扫走了我视线中的黑暗，接着又拖着某种海底发光体似的东西迅速消失在我身后。再说，Y的车型十分普通；我的车也是这样。每一个亮光的出现都有可能是正在跑向我的她，都让我觉得，因为某种注定要成为秘密的亲密关系，有什么东西在我的血液里涌动起来，那条专门发给我的爱的讯息和在高速公路那条线上跑着的所有其他讯息都混在了一起，更何况我根本就不指望能从她那儿获得什么有异于此的信息。

就在我奔向Y的时候，我意识到，其实我最渴望的并不是在我这场奔赴的终点能找得着Y，我希望的是Y会向我赶来，这才是我需要的答案，也就是说，我需要她知道我正在奔她而去，而与此同时我也需要知道她正在奔我而来。唯一能够安慰我却同时也是最折磨我的想法是：此时此刻，Y是不是正在往A城的方向赶，每当她看到一辆赶往B城车子的前照车灯时，她也会问自己，那是不是正在赶向她的我，她也会希望那是我的，但她永远不可能弄明白这事儿。突然，两辆往相反方向开的汽车并排交汇了那么一秒钟，一大束光打来照亮了滴滴雨珠，而发动机的嗡鸣声就好像是融在了一股骤起的风中：也许那就是我们，或者说，那其中的一个肯定是我，如果这意味着什么的话，而另一个人有可能是她，也就是那个我希望是她的人，一个代表她的、我能把她认出来的标记，尽管也正是这标记会让我认不出来她来。不管是于我还是于她，为了表达我们要对彼此说的话，在高速上奔驰成了我们唯一的一种交流方式，但如果我们不奔赴对方的话，我们就无法告诉对方自己要说的话，也无法收到通知。

当然，我开车去是为了尽快地赶到她身边；但是我越往前走，越意识到，到达她那儿的那一刻并不是我这一场奔赴的真正目的。我们的见面，附带着一次见面会带来所有可有可无的细节，还有那张撒在我面前的，由各种感情、含义和回忆编织出来的细微的网——一个

摆有喜林芋^[59]的房间，蛋白石台灯，耳环——以及我可能说出来的话（其中有些话肯定是会说错的或者是会让人误会的），还有她可能说出来的话（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不合适的，或者总之不是我期待的），再加上每一个动作和每一个词会滚出来的那一连串不可预知的后果，所有这一切的一切，都会在我们要说的那些话周围，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我们想听到的那些话的周围，抬起一团云状物，这团东西在打电话的时候就已经很难表达了，现在见了面以后在这种环境下就是更被打扰的，被压抑的了，就好像被埋在了一股流沙之下。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感到不能继续说话了，而是需要把要说的东西转化成一个由一百五十米时速的车子打出来的光锥，需要把我自己转化成这个正在高速公路上移动着的光锥，因为可以肯定的是，只有一个信号才可以被她接收并理解，而不会迷失在那些次要激动模棱两可的混乱中。于我也是一样，为了接收和理解她要告诉我的东西，我希望这些东西不过是（或者更准确地说，我希望她不过是）这束以一百一 / 一百二的时速（也就是我目测出来的）在高速公路上往前推进的光锥。重要的是沟通那些必不可少的东西，略去所有表面上的东西，把我们自己简化成以信号灯来表现的基础交流，这个往一个特定方向移动的信号灯，消除了我们个人的复杂性，消除了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消除了面部的表情，并把所有这些东西都留在前照灯藏在后面的那个暗箱里。我爱的那个Y其实是那个明亮的、移动着的光束，而她余下的一切可以是不确定的；而她可以爱的那个我，那个有能力进入她感情生活澎湃之网的我，则是这个我出于对她的爱、不无冒险地且因准备超车而正闪着的车灯。

还有Z（我可没忘记还有Z这个家伙），唯有当他对我来说只是那个追着我的闪灯和光亮，或者是我紧跟着的方向灯时，我才能构造出跟Z的一种正确关系：因为只要我开始考虑他那个人的时候，哎哟，那这思绪可就不知道会飞到哪里去了，因为我想他的时候，会带着那么一点儿说起来有些怜惜的感情，带着不可否认的不愉快之情，但同时也会带着点儿——我必须承认的——可以原谅的情感，因为他爱Y爱得这么乏味而不幸福，而他的行为方式又总是有点儿暧昧……然而，只要一切仍这样继续下去，就很好了：Z呢，试图想超我的车，或者让我超他的车（但我其实也不知道是不是他），Y呢，正在朝我加速

驶来（但其实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她），她后悔跟我吵了架、又重新爱上了我，而我呢，也正冲她而去，嫉妒而心焦。（但我无法让人知道，既无法让她，也无法让其他人知道。）

当然，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只有我一个人，如果我没有看见往两个方向跑的这些车，那一切就会明朗多了，我就能肯定Z不会为了取代我而行动，能肯定Y也不会为了跟我和好而出发，能在我的判断中标出利弊因素，总之就是能掌握那些不会给任何疑惑留有可能的确证。就算假设要用那种消极的确定来替换我现在这种不确定的状态，我也肯定会拒绝替换的。要排除各种疑惑的最理想状态应该是在全世界的这个地方，只存在三辆车：我的车，Y的车，还有Z的车，这样的话，能在我这个方向跑着的车，只可能是Z的车，而在对面车道跑着的唯一一辆车也当然会是Y的车。然而，在这被雨夜简化成无名光亮的成千上万辆车中间，只有一个固定不动的、身处有利位置的观察员才能分得清一辆车和另一辆车之间的区别，甚至还能认得出车上都坐着些什么人。这就是我所处的矛盾境地：如果我想收到什么信息，那我就得先放弃去成为一条信息，但是我想从Y那儿收到的信息——也就是说Y也变成了一条信息——只有当我这边也是一条信息时才有价值，另外，只有当Y不只是像任何一台什么信息接收器那样接收到我变成的那条消息时，但如果她就是我希望从她那儿收到的消息，只有这样，我变成的那条消息才有意义。

于是现在到达B城，上到Y的家里去，发现她还待在家里，一边头疼着，一边反复思忖着我们吵架的原因，所有的这一切再也不能给我任何满足感了；如果后来Z也赶来了，那场面简直就是太戏剧化了，太令人讨厌了；而如果我能知道Z不仅没有赶来，或者Y甚至也没把给Z打电话的威胁付诸行动，我会觉得自己彻底扮演了一个傻瓜。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我就留在了A城，而Y却一直跑到我那儿去跟我道歉，我就面临一个颇为尴尬的境地：我会对Y另眼相看，会觉得她是一个缠着我不放的软弱女人，那我们之间的关系也会有所改变。除了我们转化成代表我们自己的信息这一种情况，我再也不能接受任何其他的情况了。那Z呢？Z也不能避开我们的命运纠缠，他也得变成一条代表他自己的信息，如果我因为嫉妒Z而跑向Y的话，如果Y后悔了，

并为了逃开Z而跑向我，可Z甚至根本就没动过离开家的念头，那可就糟了……

高速公路开到一半的时候，有一家服务区。我停下车，跑到酒水咖啡店里，买了一把投币，拨出了B城的区号和Y家的电话号码。没人接电话。我高兴地把投币撒了一地：很显然，Y没沉得住气，上了车，往A城开去了。现在我又回到高速公路上，不过是公路的另一边，我也往A城开了。我现在所有超过的车，或者是所有超过我的车，都有可能是Y。在对面的车道上，所有往和我相反方向开的车都有可能是抱着不切实际幻想的Z。或者也可能是这样的：Y也在一家服务区停了下来，给我在A城的家里打了电话，因为没找到我，所以她明白了我正在赶往B城，所以她也折回头了。现在我们正在往相反的方向开，而且离得越来越远，而现在我超过的或是超过我的车都有可能是Z的车，因为他半道上也给Y打过电话……

现在一切变得更不确定了，但是我却感到已经达到了一种内心平静的状态：只要我们还打电话找不到人，我们三个还会继续沿着这条白色标志线来来回回地跑，并且甚至没有一个会威胁到我们这场奔赴确定性的出发地和目的地，那饱含着感觉和意义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因为我们终于能脱离自己臃肿的身形，脱离我们各自的声音和各种精神状态，因为我们简化成了信号灯，这对某些人来说，也是唯一适当的方式，因为这些人希望自己和自已说出来的东西是一致的，希望自己或是他人的存在发出的那种嗡嗡声不会改变所要说出东西。

当然，我们要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但是我们必须接受它：我们无法被从这条路上经过的众多信号中区分出来，每一个信号的意义都是隐含着的，是无法辨识的，因为在这外面，再没有其他人能收到并理解我们了。

第二部分 困难的生活

阿根廷蚂蚁

我们刚来这里安家时，并不知道蚂蚁的事。我们觉着会在这里过得不错，天和绿色都很令人愉快，不过对于我和我妻子当时的心情来说，也许愉快得夸张了些；我们怎么能想到会有蚂蚁这种事？好好想想，奥古斯都舅舅也许跟我们提到过一次：“那里，你们会看到，蚂蚁的……可不像这里，那些蚂蚁……”但只是谈其他话时顺嘴扯出来的，一件随便说说的事，也许是因为我们说话时正好看到了好多蚂蚁，我说什么来着，好多蚂蚁？其实就一只，我们可能是看到了，一只走失的蚂蚁，是我们老家那种肥肥的蚂蚁（我现在才觉得它们真肥，我老家的蚂蚁），反正奥古斯都舅舅提到的蚂蚁一点也没有改变他对这个大区的描绘，由于一些连他也解释不清的情形，这里的生活，更容易些，挣钱虽说不能保证，但起码有可能，不光是他奥古斯都舅舅这么说，还有其他很多在这里安家的人也都是这么讲的。

头一天晚上，我们就意识到为什么我们的舅舅，在这里，过得那么舒坦了，看看晚饭后空气中的微光，我们体会到了在通向田间小路上转悠的乐趣，体会到坐在桥头旁矮墙根上的惬意，就像我们眼前的那些人一样。然后当我们找到他常去的，后面有个菜园的酒店时，就更明白了，我们还找到一些像他一样又矮又老的家伙，但他们都是些自吹自擂的大嗓门，都自称是他的朋友，他们也没什么一技之长，我觉得，是一些按小时计算工钱做苦力的人，就算有人自称是个钟表匠，那也许只是出于炫耀。我们听到他们用一个绰号提到奥古斯都舅舅，是的，这个绰号被大家重复着，还被用来打趣。我们留心到一声苍白的笑，在这笑里现身出一个不再年轻的女人，有点肥胖，在吧台

旁，穿着件镂空的白衬衫。我和我妻子清楚这一切对奥古斯都舅舅有多么重要，有一个绰号，在清澈的夜晚能在那桥上开开玩笑，能看见那镂空的小衬衫从厨房里出来，再走到菜园里去，第二天给那家面条厂卸上几个小时的面袋子。难怪他在我们那里时，老是念念不忘这个地方。

如果我还是无忧无虑的小年轻，或是整个家都已安顿妥当，这所有的一切我也会赏心悦目的。但以我们当时的境况，孩子的病刚好，还要寻找工作，那些对奥古斯都舅舅来说能足够让他感到自己愉快的事情，我们也是勉强能明白过来，也许明白这个行为本身就已经是种悲哀了，因为身处一个愉快的地方我们就更加地觉得自己不幸。哪怕是一些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也会让我们忧心忡忡，似乎猛然增加了我们的苦恼（我们当时还一点都不知道有蚂蚁呢），在给我们看房时，玛乌罗太太所有的叮咛更加剧了我们投身苦海的感觉。我记得有关煤气表，她啰哩啰嗦说个没完，我还记得我们是如何全神贯注听她这席话的，“是的，玛乌罗太太……我们会小心的，玛乌罗太太……我们真不希望这样，玛乌罗太太……”以至于当她（而此刻我们非常清晰地想起这件事了）的眼睛在墙上游动，就好像读到了什么东西，还用指尖划划墙面，然后甩了甩手指，就像是碰着了什么潮湿的东西，比如沙子、灰尘时，我们都没留神。她没说“蚂蚁”这个词，我们敢肯定；也许因为那里有蚂蚁也是很正常的，就好像总会有墙和房顶一样，但是我和我妻子都有了这么个感觉，她是想把这件事藏到最后一步，她的絮絮叨叨和叮咛嘱咐都无非是想着法子强调另一些事情的重要性，从而来掩盖那件事。

玛乌罗太太走后，我把床垫搬了进来，我的妻子搬不动床头柜，叫我帮忙，然后她又想立刻开始清理经济厨灶^[60]，跪在地上，我说：“都几点了，你还想干什么？我们明天再忙吧，现在我们随便整理一下，过了今晚再说。”孩子困得直哭，第一件事就是得给他准备好摇篮让他睡上觉。在我们那里，都是用个长长的藤筐给孩子睡觉的，我们把筐子一直带到了这里了；我们把内衣填满了的筐子腾空，找了一个好地方来放筐子，是一个托架，一个既不湿也离地面不是太高的地方，以防他掉下来。我们的儿子在那里很快就睡着了，我们两个看着

房子（房间由一块隔板分成两半；四面墙和一个顶），这房子正被我们的痕迹填满。“对，对，白色，当然刷成白色。”我回答我的妻子，看着天花板，便挽起她的胳膊肘把她推了出去。她还想再去好好看看左侧小破屋里的厕所，而我倒想和她在田地里散散步；因为我们的房子所建的土地上，有两块很大的花坛，或者说是一些还未经耕作的苗圃，中间是过道，过道上搭着铁架子，现在光秃秃的，也许曾经用来种过什么攀缘植物，南瓜或葡萄，早已枯掉了。玛乌罗太太有心把那片地交给我种植，我们自己也正好建一个菜园，她没外加任何租金，因为这块地已经荒废得有些年头了；不过今天她却没谈到这块地的事儿，我们也没顾上说，因为火上的肉太多了^[61]。现在通过这第一个晚上来地里走走，我们想告诉自己先熟悉熟悉环境，也就是找找在某种意义上拥有那个地方的感觉；第一次，我们的生命处在延续之中的想法成为了可能，每天夜里都能这样漫步在那些苗圃中，我们的担忧将越来越少也终将成为可能。这些事情我当然没有跟我妻子说；可我非常急切地想知道她是不是也能体会到这些：事实上是，我察觉到短短地散了几步路，在她身上已起到了我所希望的效果；现在她细声慢语，我们臂挽着臂散步，她并没有拒绝这个本属于经济上更富裕些时的举动。

我们就这样走到田园的尽头，在篱笆那边，我们看见了莱吉那乌多先生，他正拿着个小风箱在他家房子周围忙活。我几个月前就见过莱吉那乌多先生了，当时我来找玛乌罗太太谈租房子的事。我们过去跟他打了个招呼，也是为了让让他认识一下我妻子。“晚上好，莱吉那乌多先生，”我对他说，“您还记得我吗？”“啊，我当然认得，”他说，“晚上好！那么，您是我们的邻居了，是这样吧？”他是一个矮矮的、戴眼镜的先生，穿着睡衣戴着草帽。

“嗯，我们是邻居，嗯，邻居间嘛……”我的妻子开始说一些令人愉快的话，分寸得当，比如说些客套家常话什么的；我有一阵子没听她这样说话了；不是我喜欢，但比起听她的抱怨，我自然更高兴听她这样说话了。

“克劳蒂娅，”我们的邻居喊起来，“你过来，拉乌莱利的小房子住上新房客了！”我从没听过用那个名字来称呼我们的新家（这个名字，我后来才知道，一个老房东的名字），这让我觉得自己跟这里有点不相干。莱吉那乌多太太从自家房子走了出来，她是一个大块头的女人，正在围裙上擦着手；他们为人非常随和，对我们都相当热情。

“莱吉那乌多先生，您拿着小风箱忙什么？”我问他。

“呃……蚂蚁……这些蚂蚁……”他说，笑了笑，就好像没怎么在意。

“蚂蚁，是吗？”我妻子用冷淡而客气的语调重复道，那语调通常她只是对外人用的，用来假装关注他们的谈话；这个语调她从没对我用过，在我的记忆中，哪怕是我们刚刚认识时她也没有用过。

我们客气地向邻居道了别。可是如今就连这也是件我们无暇享受的事情：有邻居，还都是些和蔼可亲的人，可以这么融洽地交谈。

一到家，我们决定立刻上床。“你听见了吗？”我妻子说；她竖起了耳朵，听得见莱吉那乌多先生的小风箱扑哧扑哧的声响。我妻子到盥洗盆那里接杯水喝；“给我也带一杯。”我对她说，便脱下了衬衫；“啊！”她大叫了一声，“快来！”她看见了水龙头上的蚂蚁，还有一行蚂蚁正沿着墙往下爬。

我们打开灯，两个房间共用的一盏灯，一行密密麻麻的蚂蚁横贯墙面，是从门框里爬进来的，谁知道它们的源头在哪里。现在我们的手上爬满了蚂蚁，我们把手摊在眼前，想要看清楚，这些蚂蚁，究竟是个什么模样，同时我们还要不停地翻转手腕避免蚂蚁们再沿着胳膊往下爬^[62]。这是种非常细小的、几乎感觉不到的蚂蚁，片刻不停地爬动着，就像是给我们带来的瘙痒同样也刺激着它们。直到此时，我才想起它们的名字：“阿根廷的蚂蚁”，更准确地说是“阿根廷蚂蚁”，别人是这么说的，有那么一次，我应该是听过这回事的，这是个有“阿根廷蚂蚁”的地方，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什么样的感觉会跟这样的一种表述联系起来：这种令人厌恶的痒遍布身体各处，就算把手握成拳头或是

两手互搓，也无法完全制止这种痒，因为总会留下几只离群的小蚂蚁，顺着胳膊或衣服跑。如果碾死它们，蚂蚁就会变成黑色的小点点，如同沙子般掉下来，而手指上则会留下蚂蚁味，酸酸的，很刺鼻。

“这是阿根廷蚂蚁，你知道吗……”我跟妻子说，“是从美洲来的……”每当我想教她了解些什么东西时，就会不由自主地变调，然后很快我就会后悔，因为我知道她受不了我这个腔调，便会生硬地回应，也许她也明白，一旦我操起这种腔调，从来就不会对自己有什么自信。

然而她好像几乎都没怎么听我说话：她气急败坏地捣毁和驱赶着墙上的那行蚂蚁，用手掸了掸墙，却只是把蚂蚁引上身来，或是把蚂蚁打散到周围，于是又把手放在水龙头下，试着让水往上喷，而蚂蚁仍旧在湿地上走着，就算是把手浸泡在水里，她还是无法让自己从蚂蚁中脱身。

“这下我们家有蚂蚁了，这下好了！”她不停地重复。“以前也有，而我们没有看到！”就好像如果之前就看到了蚂蚁的话，就能改变很多一样。

我对她说：“哎呀呀，就那么两只蚂蚁！现在我们上床，明天再想想怎么办！”我觉得很有必要补充一句：“好啦，就为了一点阿根廷蚂蚁！”因为它们被在当地称呼的准确名称来叫它们，就可以给出一种既成事实的印象，在某种意义上是件自然而然的事情。

不过我妻子在那块田地上散步时那种心平气和的神情都消失了：她对一切又心怀疑虑，脸又像往日那样紧绷起来。第一次在新家过夜并非如我期待的那样；自我安慰不是开始一段新生活的慰藉，而是总在新的倒霉事中勉强维持下去的老茧。“全是为了两只蚂蚁。”我当时就是那么想的；也就是说我当时以为我是这么想的，但可能就算对我来说，也完全不是这么回事的。

终究是劳累胜过激动，于是很快就睡着了。半夜，孩子哭起来，我们两人，还赖在床上（总希望他能自己突然停下来，然后接着睡过去，不过这种事从来没发生过），互相问道：“他怎么啦？他怎么啦？”自从他病好后，夜里已经不哭了。

“他身上有蚂蚁！”我妻子大叫着，起来哄他。我也从床上下来，我们把筐子弄得乱七八糟，把孩子脱了个精光，得给他去掉那些蚂蚁，而我们又那样困得睁不开眼睛，为了看清楚，必须把孩子抱到电灯下看，门缝中钻进一股风，我妻子说：“现在他又要是着凉了。”要在他刚刚挠红的皮肤上找蚂蚁，真是叫人心疼。原来是一行蚂蚁上了托架。我们查看了所有的小垫单，直至一只蚂蚁都找不着了，我们问道：“现在把他放到哪里睡呢？”在我们床上，我们睡得已经很挤了，他肯定会被压扁的。我仔细看了看床头柜，那里蚂蚁还没到；于是我把它从墙边移开，打开一个抽屉，把那里整治了一下，让孩子好睡下。当我们把他放进去时他已经睡着了。我们本该扑到床上去，困意很快就会冲我们席卷而来了，但我妻子却想看看储藏的食物怎么样了。

“你来这里，你来这里！上帝啊！这里全满了！全黑了！救命啊！”能怎么办呢？我扳住她的肩头说道：“你过来吧，我们明天再想办法，现在也看不清楚啊，明天我们再来解决所有问题，再去挽救每一件东西，你现在上床！”

“但食物怎么办？会坏的！”

“让食物见鬼去吧！你想怎么办，现在？明天我们一定把蚂蚁窝毁掉，你就放心吧……”

但是躺在床上我们再也平静不下来了，想想无处不在的那些野兽，在食物里，在一切东西里；也许它们现在从地板上正在沿着床头柜底座爬到了孩子身上……

公鸡鸣叫时，我们刚睡着；没过多久我们就翻来覆去，抓起痒来，因为我们总感觉床上有蚂蚁；也许它们是直接爬上床的，也许在

我们动手收拾东西后就把蚂蚁带上身了，于是就连清早那几小时都没能休息好，我们早早起身，一直惦记我们要做的事情，想到必须立即着手与那些令人痛苦的，难以察觉的，已经侵占了我们家园的敌人大干一场，厌恶之情立即涌上心头。

第一件事，对我妻子来说，是去看孩子：看看那些野兽有没有咬他（幸好看起来没事），给他穿衣服，喂他吃饭，这一切的一切都要在被蚂蚁占领的家里进行。我知道，每当看见放在水池里的杯子的边缘上，孩子的围嘴上，水果上，爬满蚂蚁时，她为了不大叫出声来要花上多大的力气。但是她看见牛奶时还是叫出来了：“全黑了！”牛奶上薄薄地漂浮着一层蚂蚁，有的淹死了，有的还在游着。“都在表面上，”我说，“用小勺子就能撇干净。”但是我们总感到牛奶里留有蚂蚁的味道，我们一口也没尝。

我跟着墙上蚂蚁的行列走，想看它们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我妻子梳头穿衣时，那怒气真不打一处来，不过她很快克制住了。“我们不把家里的蚂蚁赶尽杀绝，就不能把家具摆到位！”她说。

“别急。你会看到的，一切都能解决。我现在去莱吉那乌多先生那里，他有那种粉，我问他要点过来。我们把那粉撒在蚂蚁窝入口，我已经知道在哪里了，我们很快就可以解脱出来啦。但是，我们要等到稍晚一点，因为现在我们去也许会打扰莱吉那乌多夫妇的。”

我妻子略略平静一些，而我却不能：我跟她说发现了蚂蚁窝入口，只是为了安慰她，反倒是我越细心观察越能发现蚂蚁们来来往往，方向各异，就像我们的家，表面上光亮、平滑得像个骰子，其实早被穿孔了，全是一道道的裂缝。

我倚着门，望着阳光下的植物，感到些许轻松，其时太阳已经照到它们上面，侵入到土地上的荆棘让我觉得看上去很愉快，因为它给了你想扑进去大干一番的愿望：好好地打扫一切，刨地，播撒种子，移苗栽培。“你过来，”我对儿子说，“你在那里会发霉的。”我把他抱在怀里，走进“花园”，我想养成这样称呼这一块土地的习惯，便对我

妻子说：“我带孩子到那个花园里待一会。”随即又改口成：“到花园里。”因为我觉得这样归属感更强，而且更亲切。

孩子在阳光下很愉快，我告诉他：“这是一棵角豆树，这是一棵柿子树。”我把他举上树杈：“现在爸爸来教你爬树。”他突然大哭起来。“怎么了？你害怕？”而我却看见了蚂蚁；那株满是树胶的树全被蚂蚁覆盖住了。我立刻抱回孩子。“唔，好多小蚂蚁啊……”我哄着他说，但自己很是担心。我随着蚂蚁的队列一直寻找到树干下，发现那些静悄悄的、几乎用肉眼无法看见的蚂蚁，从树上下来后是继续在地上攒动着，并在杂草丛里，延伸到各个方向。我想，究竟怎么样才能把蚂蚁清扫出家呢？在这一小块地上——昨天我还觉得它蛮小，但现在想到蚂蚁这层关系，觉得它简直是大极了——那些层出不穷、源源不断的蚂蚁铺满地面，肯定是从地下成千上万个蚂蚁窝里冒出来的，被黏稠而甜蜜的土地和低矮的植物滋养着；不管我往哪里看——乍一看，觉得什么都没有，倍感轻松——尔后注目凝视，只见一只蚂蚁正慢慢靠了过来，接下来便发现它隶属一支长长的队伍，它们正在跟其他的蚁群汇合；它们时常驮着碎屑或是小渣子什么的，尽管这些东西总比它们大得多；有些地方，我想，什么植物汁、什么动物残肉凝成块的地方，总会围聚一大圈蚂蚁，它们几乎都黏成了团，就像一小块伤口上的痂。

我让孩子骑在脖子上，回到我妻子身旁，几乎是跑回来的，总感到蚂蚁要沿着我的脚面爬上来。她说：“好了，你把孩子弄哭了。他怎么了？”

“没什么，没什么，”我急忙说，“他在树上看到几只蚂蚁罢了，他还有昨晚的印象，感到身上痒痒的。”

“哦，真烦人啊，这里也是！”我妻子说道。她目视着墙上一团蚂蚁的蠕动，想用手指肚压在每只蚂蚁身上的方法来弄死它们。我看见成千上万的蚂蚁把我们包围在那块土地上，现在我更觉得那块土地实在是大得无边无际，烦得我对她直嚷嚷：“你在干什么？你疯了吗？你这样没用的！”

她气得跳了起来：“可是那个奥古斯都舅舅！奥古斯都舅舅什么都没跟我们说！我们就跟两个傻子一样！听他的话，听那个骗子的话！”然而，奥古斯都舅舅又能跟我们说什么呢？“蚂蚁”一词，当时对于我们而言，一点都表达不出来如今我们处境中的这种惊愕。就算他跟我们说过蚂蚁这回事，也许，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他还真这么提起过一次，那我们想到的也只会是一种具体的，可以计数的，有躯体，有重量的敌人。真的，如果让我回忆一下我们老家的蚂蚁，我会把它们视为大得可观的野兽，至少是那种摸得着，抱得起的，比如猫啊，兔子啊。这里，我们面对的是如同雾或沙子一般的敌人，跟它们斗靠力气是不管用的。

我们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先生，正在厨房里用漏斗倒一种液体。我从外面喊了他一声，气喘吁吁地来到他家厨房的落地窗前。“喔，我们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大呼道，“您请坐，先生，您请坐！请原谅我总在这里搞这些乱七八糟的液体！克劳迪娅，快给我们的邻居拿张椅子来！”

我立刻对他说：“我来，请原谅我的打扰，但是您知道，我看见您有那种粉末，我们整整一夜，都有蚂蚁……”

“哈，哈，哈！蚂蚁！”刚进房间的莱吉那乌多太太，突然爆笑起来，她丈夫，稍稍有点滞后，我感觉，却以一种更喧闹的热情，响应她道：“哈，哈，哈！他们也有蚂蚁！哈，哈，哈！”

我不情愿地在嘴角边挤出一丝谦和的微笑，做出一副这种滑稽的处境已被他们理解，但自己又无能为力的模样：正是因为这个实际情况，我才来这里向他求助的。

“您这是跟谁说呀，蚂蚁的事，亲爱的邻居！”莱吉那乌多先生抬起手，惊呼道。

“您跟谁都别说，邻居先生，您跟谁说去呀！”他妻子应和着，双手合在胸前，可总是像她丈夫一样地笑个不停。

“为什么，你们，我以为，难道就没有一种药管用？”我问道，我发抖的声音，也许会被当作是想笑，而不会被看作是压在身上的绝望。

“一种药，哈，哈，哈！”莱吉那乌多夫妇起劲地大笑起来。“我们是不是有一种药？何止呀，二十种，上百种药，我们都有！一种，哈，哈，哈，一种比一种好！”

他们把我领进另一个房间，几十个纸质和白铁皮做成的罐子，搁在家具上，罐子上贴着华丽的标签。

“您想要普罗弗斯凡吗？您想要米尔米奈克吗？或者是提奥布罗弗里特？阿尔索潘是要粉剂的，还是混合剂的？”他们递上活塞喷雾器、毛刷、小风箱，雾状的黄粉末和极细的微粒，以至于药房和农药店的气味混成一体，升腾起来，他们还在笑得东倒西歪。

“什么东西当真管用呢？”我问道。

他们停住笑。“不，没有。”他们答道。

莱吉那乌多先生用一只手拍了拍我的肩膀，他太太把百叶窗打开了，阳光射进来。然后他们又领我在他们家里四处转了转。

他那红条子睡裤紧扣在肥胖得凸起的肚子上，套着背心，草帽戴在秃头上。她穿着件掉了色的便衣，内衣的吊带时不时地露了出来；一头金发包着又红又宽的脸庞，像棉絮一般乱蓬蓬地卷着。他们喧哗而开朗；他们家每个角落都有一段故事，他们讲述给我听，争先恐后地抢断话题，打着手势，发出感叹，就好像每一段插曲都是一场闹剧。在一个地方，他们把阿尔法那克斯配成千分之二浓度洒在那里，蚂蚁躲了两天，而第三天又回来了，他于是把这种混合液调高到千分之十的浓度，可蚂蚁只是绕道而行，改从上楣柱上走了；另一个地方，他们用克里索唐粉隔离出了一个墙角，而风总是把这粉末给吹散，如此下来每天都要用上三公斤粉末；在台阶上，他们试了试佩德罗西德，好像是立马就能药死蚂蚁，其实却只是让它们昏睡而已；在

另一个角落，他们投放了一种杀蚁药，蚂蚁们照常横行竖爬，倒是第二天早晨找到一只中毒的老鼠；他又在别处放上兹莫弗斯弗，这是一种药效高、拦截性强的液体，他妻子往液体上又浇了点伊它尔马克粉，这粉却成了解毒剂，抵消了药效。

我们的邻居视屋子和花园为战场，他们的热情就是标示出蚂蚁不能逾越的界线，探寻蚂蚁行走的新路线，尝试各种新型混合剂和药粉，每一种东西都能与记忆中的某段插曲，或某种稀奇古怪的组合联系起来，因此他们只需扯出一个名字，如“阿尔赛皮特！”“米尔克希多！”就能爆笑起来，还互使眼色，互对暗语。似乎他们已经放弃了杀死蚂蚁的打算——假如他们曾经试过的话——反正这些尝试都是没用的：他们只是力图封锁蚂蚁的某些通道，使它们偏离方向，吓唬吓唬它们，或让它们不能靠近：这是一个永远崭新的迷宫，他们每天准备不同材料的图案，用来标出这个迷宫，这也是一场游戏，而蚂蚁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这群野兽没什么好搞的，没什么好搞的，”他们说道，“除非像上尉那样做……”

“呃，当然，我们花了很多钱，”他们说，“在这些杀虫剂上……上尉那种办法，可以想见，是最便宜的一种办法……”

“自然我们还不敢说已经战胜了阿根廷蚂蚁，”他们又说道，“但上尉也是，您认为他是在正路上吗？我怀疑……”

“他是谁啊，抱歉，这上尉？”我问。

“布拉乌尼上尉：您不认识他？啊，您只是昨天刚到这里的！他也是我们的邻居，在右边，那幢白色的小别墅里……他是个发明家……”他们笑起来，“他发明出一种可以灭绝阿根廷蚂蚁的办法……甚至，是很多办法。他还在不停地完善这些办法。您去找他吧。”

肥胖的、笑容诡秘的莱吉那乌多夫妇，他们那个只不过几平方米的小花园，却给线条画得一道道的，而且溅满了深色的液体，脏兮兮

的，并且还沾上了发绿的粉尘，那里堆满了喷水壶、硫磺喷洒器，用来调稀靛蓝色药剂的水泥小槽，而在乱七八糟的花坛里，就连那几株稀有的玫瑰小树苗，从叶尖到根部也都被洒满了杀虫剂，夫妇二人抬起眼睛望向晴朗的天空，心满意足，乐在其中。跟他们聊了聊，不管愿不愿意，我还是感到轻松了些许：说到底，不是说蚂蚁是件他们想表现出来好笑成那样的事情，但也不是什么非常严重的事情，一件令人灰心丧气的事情。

“唉，蚂蚁！”我此刻考虑。“什么蚂蚁啊？有点蚂蚁能把我们怎么样？”

现在我当然是要去找我的妻子，还要拿她开点玩笑：“谁知道你怎么想的，你，跟这些蚂蚁……”

我穿过自家那一小块土地回家时，脑子里准备了一番这种语调的话，胳膊里抱满了邻居给我试试的纸包和瓶子，根据我的需要，是从那些对孩子没有危害的药剂中选择出来的，因为孩子什么东西都往嘴里塞。而我一看见我妻子，抱着孩子，站在房外，目光呆滞，脸颊凹陷，就明白了她所经历的挣扎，明白了她也发现了包围着我们的难以数计的蚁群，明白了她已投了降，于是我所有打算微笑和调侃一下的愿望就全都没了。

“你终于回来了……”她对我说，那软弱无力的语调比我期待的愤怒的腔调更让我痛苦。“这里我真不知道怎么办了……如果你看见……我真的知道了……”

“这样，我们现在来试试这个，”我跟她说，“先试这个，再试这个……”我把那些瓶子摆在房前的平台上，立即向她说明这些东西该怎么用，我解释得很快，几乎是生怕看到在她的双眼里燃起太多的期望，因为我既不想让她有什么幻想，也不想打破她的幻想。此时我脑子里又冒出另一个想法，我想立刻去找那个布拉乌尼上尉。

“你按我说的做吧；我很快就回来。”

“你又要走？去哪里？”

“去另一个邻居家。他有办法。我去看看。”

我往有金属网架的方向跑去，那网架上爬满了密集的攀缘植物，从右边把我们的土地围起来。太阳藏到云后去了，我从网架上探出头，看见一座白色的小别墅，它被小小的、整齐有致的花园簇拥着，一条铺着灰色卵石的小路缠绕着圆圆的花坛，花坛底部围着一圈漆成了绿色的铸铁，就像公共花园里那样，而每个花坛中央都栽着小小的、黑色的橘子树或柠檬树。

一切都那么宁静，阴影重重，不见动静。我正犹豫着准备离开，却看见了一个脑袋，从一排修剪得相当精致的篱笆上伸出来，脑袋上戴着顶白色布料的沙滩帽，帽子变了形，帽檐成波浪状，压得很低，一副钢框眼镜架在一个软骨组织旺盛的鼻子上，再往下，是一丝刻薄的微笑，一口假牙灿灿生辉，这假牙也是钢做的。这是个干瘦的男人，穿着套头衫，裤脚用松紧带收紧在踝骨处，就像那些骑自行车人的装束，脚上蹬着凉鞋。他走近一棵橘子树，观察着树干，悄无声息，小心翼翼，那个紧绷着的笑容始终没有消失。我从那一排攀缘植物后露出脸来说：“早上好，上尉。”那个男人突然抬起头，笑容顿失，有的只是一道冷冷的目光。

“对不起，您是布拉乌尼上尉吗？”我问他。

那人表示肯定。“我，您知道吗？是新来的邻居，租着拉乌莱利的小房子……我想打扰您一会，因为我听说了您的方法……”

上尉竖起一根手指头，做了个让我过去的手势；我，便从金属网的破口处跳到那边去。上尉继续高举着那根手指头，用另一只手指了指他原先观察的地方。我看见从树上伸出一小段铁丝，与树干垂直着。铁丝的末梢处挂着一小块——我觉得是——鱼刺，在铁丝的一半处，朝下隆出个锐角。在树干和铁丝上，来来往往的全是蚂蚁。在那个铁丝的尖角下方，吊着一个小瓶，就像那种装肉汁的小罐子。

“蚂蚁，”上尉解释起来，“被鱼腥味吸引过来，爬过那段铁丝；就像您看到的那样，它们前前后后走得很好，从不相撞。但要通过那个危险的V字形锐角处时，一只蚂蚁要过去而另一只蚂蚁要回来，它们便在那个V形顶端碰头了，只好停下，于是这个小瓶子里的煤油味就会把它们熏晕过去，它们还打算继续上路呢，却撞在一起，掉了下去，死在油里。滴，滴。”他说的这个“滴，滴”声正好伴随着两只蚂蚁掉下去。“滴滴，滴滴，滴滴。”上尉不断地重复着，仍带着他那静止钢制的笑容，每一声“滴”都伴随着一只蚂蚁应声落入那小瓶子里，而瓶子里那两指深的煤油已被一层不成形和凝成块状的昆虫尸体弄成了黑色。

“平均每分钟杀死四十只蚂蚁，”布拉乌尼上尉说道，“每小时两千四百只。自然是要保持煤油的清洁，否则死掉的蚂蚁会把油面盖住，再掉下来的蚂蚁就可以爬上去了。”

我一眨不眨地盯着那一串子单薄、稀疏，但连续不断地下滴：也有不少蚂蚁穿过那个险要处，还用牙齿拖着鱼刺的碎片回来，可时不时地总有几只蚂蚁在那个点上止步逗留，晃晃触角，然后就跌落下去。布拉乌尼上尉，用那镜片后的目光注视着，绝不错过昆虫任何细微的活动，每掉下一只蚂蚁，他就会抑制不住地战栗起来，那绷紧着的、几乎见不着嘴唇的嘴角也随之抽动。他经常控制不住自己地总要动动手，要么调整一下铁丝的角度，要么摇一摇小油瓶，清理一下瓶壁周围死去蚂蚁的凝结块，要么干脆轻轻抖抖那个装置，这样就能加快受害者的下跌。但是最后这个举动肯定让他感到几乎是一种犯规，因为他立刻缩回了手，还带着一副要为自己申辩的神情看着我。

“这是一种最完善的模型。”他说，又把我领到另一棵树前，在那棵树上也伸出一小截铁丝，在铁丝的V形顶端处，系了一根打了结的猪鬃；蚂蚁们以为能在鬃毛上自救，但是煤油的气味和支撑点的突然缺失把它们弄得头昏脑涨，以至于它们无一幸免地摔了下去。上尉给我展示了其他数量众多的陷阱，也都使上猪鬃或马鬃的计策：一段粗粗的铁丝，在某处突然接上一根细细的鬃毛，而蚂蚁们呢，对如此的变化一无所知，顿失平衡；他甚至还谋划出这么一个圈套，在接近鱼

刺的地方，用中间被剪断的鬃毛做了一段假过道，这样仅凭自身的重量，蚂蚁就能把过道撑开，落进油里。在那个寂静、规整的小花园里，每一棵树，每一条管道，每一排栏杆上，全都井然有序、精细入微地安置着铁丝支架，铁丝下面挂着小油盆；几株仔细修剪的玫瑰，和一排排的攀缘植物，都只像是对一场华丽酷刑的精心伪装。

“阿格拉乌拉！”上尉来到便门前大声嚷着，对我说，“现在我让您看看最近几天的狩猎成果。”

从那扇门里出来一个干巴巴的、苍白的女人，瘦高个子，眼神惊恐而怀有敌意，头上扎着一条手帕，在额头上打了个结。“你给我们的邻居看看袋子。”布拉乌尼说，我直觉上认为她不是个用人，而是上尉的妻子，我向她点头问好，还咕哝了一句，但没有得到回应。她转身进去，出来时拖着一个很沉的袋子，胳膊上的筋都暴了出来，此刻所显出的力气远远胜于她给我第一眼的印象。在半掩着的门里，能看见他家里有满满一堆这样的袋子；那女人，总是一声不吭地，很快又消失了。

上尉打开袋口，里面像是有些肥土或化肥什么的，但是他把一只胳膊插进去，却掏出来一把像咖啡沉淀物一样的东西，并把这东西从一只手倒到另一只手上；都是死蚂蚁，像柔软的沙子，黑得发红；死蚂蚁全都结成了团，缩成一粒一粒的，再也分不出头和腿来。它们散发出那种酸酸的、刺鼻的气味。在他家里还有上百公斤这样的袋子，堆成了金字塔的形状，满满当当的。

“真可怕……”我说，“这样下去，你们一定会把它们杀绝的……”

“不，”上尉平静地说，“杀工蚁一点用也没有。到处都是蚂蚁窝，窝里有蚁后，又会生出无数只蚂蚁。”

“那怎么办呢？”

我挨着袋子蹲下来；他在台阶上比我更低的地方坐下来，为了好跟我说话，还得抬起头来；他的额头和那副圆眼镜的上半截，被白帽

子走了形的帽檐遮了个严实。

“要想法子饿死蚁后。如果能把给蚁窝供食的工蚁数量减少到最小，那蚁后就无食可吃了。我跟您说吧，盛夏中的一天，我们会看到蚁后钻出蚁窝，靠自己的腿来寻找食物……那就是蚂蚁的末日了……”

他愤愤地合上袋口，站起来。我也站起来。

“但是，有人还自以为能解决什么呢，却只是让蚂蚁逃走而已，”他往莱吉那乌多的小别墅瞟了一眼，露出钢牙，讥笑了一声，“还有人想要养肥蚂蚁呢……那也是一种办法，不是吗？”

我没听懂第二句话暗指什么。

“谁？”我问。“为什么他们想养肥蚂蚁？”

“蚂蚁人还没来找过您？”

他在说谁呀？“我不知道，”我说，“我想确实不知道……”

“他会来找您的，您放心。一般每周四他都来绕上一趟，因此，如果今天早上他没来，下午准会到的。专来给蚂蚁喂补药，哈！哈！”

为了让他高兴，我也跟着笑了笑，可是我不想再听什么新路数了。正是因为我是专程来找他的，我说：“当然，您的法子最好，不可能被别人超……您认为可以在我家也试试吗？……”

“您得跟我说，您最喜欢哪种模型。”布拉乌尼说，他又把我带回花园，给我看他那些我还不知晓的发明。一想到要完成譬如捏扁一只蚂蚁如此简单的操作，居然还要投入如此复杂的技术和坚定的信念，我就觉得受不了，不过我也明白，重要的是办法适当，还要坚持不懈，于是我就觉得很泄气，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和我们这位邻居那骇人的热情相提并论。

“也许对我们来说，最简单的模型就很好了。”我说，布拉乌尼从鼻子里呼出一口气，我不知道他是赞同呢，还是同情我不足的野心。

“我会想一想的，”他说，“我会给您画上几张草图。”

这样一来，我只得感谢他，并就此道了别。我再次跳过篱笆；甚至都没听到脚下鹅卵石发出那吱吱嘎嘎的声音，我感觉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的家，尽管还像以前那样遭受侵扰，但我第一次感觉到，它真的是自己的家了，一个回来时我可以说一声“终于到了！”的地方。

在家里，有我吃了杀虫剂的孩子和绝望的妻子。

“你别怕，那些杀虫剂是没毒的！”我赶紧跟她说。

没毒是没毒，但也不是好到可以吃：我们的儿子疼得乱叫唤。得让他把杀虫剂吐出来；他在厨房里吐了，可我妻子刚刚清洗干净的厨房里又挤满了蚂蚁。我们把地打扫清爽，把孩子弄安静下来，放进篮子里睡觉，接着用驱虫粉隔离好篮子周围，再系上蚊帐，将篮子一周罩得严严实实，这样他就是醒了也不可能起来乱吃什么东西了。

我妻子先前买回些菜，却无法逃出蚂蚁对菜篮的包围，只好先把每样物品都冲洗一遍，包括油浸沙丁鱼、奶酪，要把粘在上面的蚂蚁一只一只地抠下来。我帮她做些杂事，劈开木头，收拾好经济厨灶，给炉膛通风，她一直在洗菜。但是没有一处可以待安稳的；每隔一分钟，不是她蹦起来就是我跳起来，叫着：“啊呀，它咬我了！”我们止不住地抓痒，忙着把蚂蚁从身上拿掉，或是直接把胳膊和腿伸到水龙头下冲。我们不知道可以在哪里摆放饭桌：在屋里的话，会招引更多的蚂蚁进来，在屋外的话，我们全身很快就会爬满蚂蚁。于是我们就站着吃，不停地来回移动，而所有的食物居然都能吃出蚂蚁味，这既是因为蚂蚁留在了食物里，也是因为我们的手上沾满了那种味道。

饭后我在地里走了走，抽上一支烟。从莱吉那乌多家那边传来了叮叮咣咣的餐具碰撞声：我探头看看，一把巨大的遮阳伞下，他们正围坐在桌边用餐，光亮而沉静，脖子上系着格子餐巾布，正享用着奶

油布丁和浅色的葡萄酒。我祝了他们胃口好，他们则邀我过去尝尝。但我看见饭桌周围都是成包成桶的驱虫剂，每件东西上都铺着一层黄色的或是发白的粉末，还有沥青般的条纹物，那些化学材料的味道，刺鼻而来。我说我很感谢他们，但是我没胃口，这是事实。莱吉那乌多家的收音机响着，声音不大，他们用假声哼着曲子，并做出一副相互祝酒的样子。

我是站在台阶上跟他家打招呼的，同时还能瞥见布拉乌尼家花园的一角；上尉也许已经吃完饭了：他端着放了杯咖啡的小盘子，从家里出来，一边呷着，一边四处张望；当然是为了查看他所有的刑具是否都在正常运转，检查蚂蚁的垂死是否还在一如既往而有条不紊地继续。我看见两棵树间挂着一张白色吊床，凭感觉，上面应该躺着那个瘦骨嶙峋、令人生厌的阿格拉乌拉太太，可是只能见到一个手腕和另一个摇着折扇的手。一种奇形怪状的圆环装置拴着吊床的绳子，捣鼓成这模样，当然应该又是什么防御蚂蚁的工事了；或许这吊床本身就是对蚂蚁下的新圈套，而上尉的妻子放在那里就是用来做诱饵的。

我不想和莱吉那乌多家人说我去探访过布拉乌尼家，因为我已经知道他们会以一种讥讽的自负来奚落我的探访，这种讥讽的自负在我们邻居间早已习以为常了。我把目光转向玛乌罗太太的花园，她家花园比我家地势高，她那座别墅顶上，立着一个转来转去的鸡形风向标。“不知道玛乌罗太太那上面是不是也有蚂蚁啊……”我说。

看得出来，莱吉那乌多一家人进餐时散发出一种抑制住的愉悦情绪，愉悦中暗藏着狡诈、镇定，因为他们只是应答着：“嘿，嘿，嘿……她也会有的……嘿，嘿，嘿……她也会有的……她当然有，有得还不错呢……”

我妻子叫我回家，因为她想把床垫铺到桌上躺下稍稍睡一会。先前我们把草褥子直接搁在地上，再把床垫压在草褥上，那是阻止不了蚂蚁爬上去的，但是把床垫放在桌子上的话，只要把四只桌脚用药粉隔离开来就好了，一时半会蚂蚁是爬不上去的。她休息起来，我出去了，想着要找找什么人，也许能跟我说说工作的事，不过实际上，我出去只是想走动走动，换换自己的脑筋。

但是一路走来，我却感到各处已与昨天大不相同了：每一座菜园，每一个家庭，我都猜得出会有成排的蚂蚁爬上了墙，覆盖住了果树，将触角伸向任何一个甜的或是油腻的东西；我警觉的眼睛很快就会发现给搬到屋外来拍打的家具，因为蚂蚁早已钻在其中，会发现一个老太太手里的驱虫小风箱，还会发现一盘盘的毒药，再削尖眼睛看，还能看见一行蚂蚁，正沉着冷静地沿着上楣柱爬行。

尽管如此，这仍是奥古斯都舅舅的理想之地：蚂蚁能对他怎么样呢，对他？他有时给这个老板卸袋子，有时给那个老板做事，在酒店长凳上吃喝，晚上他在有欢乐和手风琴的地方游荡，走到哪里就睡到哪里，只要那里凉爽和柔软就行。

我走着走着，试着把自己想象成奥古斯都舅舅，试着像他那样走路，在这样一个下午，在这样一条路上。当然，要跟奥古斯都舅舅一样，就是说首先要在生理特性上符合他：也就是要矮矮胖胖的，臂膀要有点像猴子，还得以不成比例的姿势大张着，吊在半空中，短短的腿总是因为回头贪看女人而踩错步子，说话时稍一激动，就会吊起那个尖细的嗓音，操起本地方言里的脏话，气呼呼地大骂开来，这脏话因为他口音中夹杂着另一个大区的重音，还是走了调的。在他身上，肉体 and 灵魂是统一的；我想通过自己躯体的重量和脑中的想法，模仿出一些奥古斯都舅舅的举动，说一些他爱开的玩笑，从而能在自己身上看到他。但是我永远只能在精神上假装成他：我心里大声呼喊：“喂：我要去那个干草仓里睡上一觉！喂：我要去酒店里好好吃上一顿猪血肠和葡萄酒！”对猫儿们，我想象着自己假模假样地抚摩一番，然后大叫一声：“啊呜！”把它们吓跑掉；然后对女仆说：“嘿，嘿，您要我来帮您吗，小姐？”但是一点都不好玩。我越意识到奥古斯都舅舅对这里的一切应付得是那么自如，就越发现他是个与众不同的家伙，他永远不会去忍受我的操心事：整顿房子，寻找工作，半病着的孩子，还有个不会笑的妻子，爬满了蚂蚁的床铺和厨房。

我来到我们去过的那家酒店里，问穿小白衬衫的女人，昨天和我谈过话的那些男人是不是还没来。那里阴凉清爽；那酒店也许不是个

有蚂蚁的地方；我坐下来等那些家伙，是她建议我这么做的，我装做从容地问她：“你们这里没有吧，蚂蚁？”

她用抹布擦了一下吧台：“这里人来人往的，从来没人注意过这事。”

“那您一直住在这里吗？”

她耸了耸肩膀：“像我这么壮实的人，还会怕什么蚂蚁？”

这种想藏住蚂蚁的神情更叫我来气，就像有了蚂蚁是什么羞耻的事一样，我追问道：“这么说来，您是不下毒药的喽？”

“对付蚂蚁最好的毒药，”坐在另一张桌旁的人嚷起来，我发现，他是奥古斯都舅舅那些朋友中的一个，我昨晚还跟他聊过来着，“是这个。”他举起杯子，一口而尽。

其他那些人也来了，他们邀我一同喝酒，他们并没能给我提供什么工作信息。然后又扯到了奥古斯都舅舅，一个人问道：“他在那里忙什么呀，那个老林杰拉？”“林杰拉”是这里的一个词，是流浪汉和无赖的意思，这帮人都非常赞成这个称呼，还说我舅舅正因为是个“林杰拉”才这么被大伙尊重的。我对这个授予他的名声有点迷惑不解，因为我知道他骨子里是个礼貌而谦卑的人，尽管生活方式有那么一点稀里糊涂的。不过这也许只是吹牛和夸张罢了，这里的人都这样，我有一个模糊的感觉，这一切都与蚂蚁有关，他们假想身陷于一个动荡不宁、危机四伏的世界，以此来把自己从那些最细微的烦心事中隔离出来，比如说蚂蚁。对我来说，进入那种思维的难处——我回家时想着——是我的妻子，她永远与幻想为敌。我还想了，她是多么深入地影响了我的生活，以至于我再也不能陶醉于词藻和想象之中了，因为我的脑海中会立刻浮现出她的脸庞，她的目光，她对我来说是那么亲切，是必要的存在。

我在门外碰见了她，我妻子，一副有点惊恐的样子，说：“哎我说，有个勘测员。”

酒店里那些优越感很强的吹大牛人的聒噪声，还充斥在我耳边，我几乎没怎么听明白，就说：“啊，一个勘测员，现在好了，又来了一个勘测员……”

她说：“家里来了个勘测员，正量着尺寸。”

我仍未弄明白，进了屋。“噢，你说什么呀？他是上尉！”

是布拉乌尼上尉，拿着黄色卷尺在丈量屋子，准备在我们家安装他的那些捕蚁装置。我把妻子介绍给他，并感谢了他的热情关心。

“我想看看环境的可能性，”他说，“一切都要以数学式的标准来操作。”他还量了量孩子睡觉的篮子，弄醒了孩子。小家伙被他那个拉平的黄色卷尺给吓怕了，大哭起来。我妻子赶紧哄他睡觉。孩子的哭声把上尉弄得很烦躁，尽管我尽力地分散他的注意力。幸好他妻子叫他，他走出去。阿格拉乌拉太太在篱笆上冒出头来，用她那瘦而白的胳膊向他示意，并喊道：“你过来一下！对，你过来一下！有人来了！对，蚂蚁人来了！”

布拉乌尼把目光转向我，抿着嘴，会意地冲我笑了一下，为他要立刻回家而深感抱歉。“他这就要来找您了，”他说，朝那个神秘的“蚂蚁人”的方向指了指，“您会明白的……”

我不想在还没搞清楚他是谁和来干什么之前，就面对这个蚂蚁人。我朝莱吉那乌多家的小台阶走去；这时候邻居刚刚进家门；他穿着一件白衣服，戴着顶扁平的狭边草帽，拿的全是小袋子和罐子。我问他：“不好意思，我想打听一下：蚂蚁人已经来过您家了吗？”

“我不知道，”莱吉那乌多说，“我从外边刚回来，但我想他是过来了，因为我看见到处都是糖蜜^[63]。克劳迪娅！”

他妻子露出脸来，说道：“是的，是的。他也会去拉乌莱利家小屋的，但您别指望会有什么用，您要知道！”

我当然没指望什么。我问：“但是，这个人，是谁派他来的？”

“谁想派他过来呀？”莱吉那乌多说。“他是那个和阿根廷蚂蚁斗争的机关的人，一个职员，来给所有人家的花园里放上糖蜜。那边那些小盘子，您看见了吗？”

他妻子说：“掺了毒的糖蜜……”她冷笑了一下，一副自己非常明白的样子。

“这糖蜜能杀死蚂蚁吗？”我的问题简直是在开一个令人头疼的玩笑；我已经知道会是怎样的了：有时好像是一切就要解决了，然后又变得复杂起来……

莱吉那乌多先生摇摇头，好似我说了一件不合时宜的事情。“当然不是啦……用的毒药是最小剂量，这个好明白……蚂蚁又馋废糖蜜。工蚁们回到蚁窝，用极小剂量的毒药来喂养蚁后，用这种方法，蚁后迟早总会中毒而亡的。”

我不想问是不是它们迟早真的能死。我明白莱吉那乌多先生告诉我这个办法时，自己是持不同意见的，但又觉得有义务要使用一种客观而恭敬的语调，来传达权威的官方意见。但他妻子，具有女人特有的急躁，敢于表达她对这个糖蜜把戏的反感，并用恶意的讥笑和挖苦的玩笑，强调着丈夫的话：这种态度让他觉得不太合适或是太过轻率，因而他尽力反驳她，千方百计地削弱这种悲观主义的印象，倒也不是真的要反对她——也许因为他私下里也是这么说的，也许还要糟——而是试着给她举出些个公道的小例子，比如：“好啦，你太夸张了，克劳迪娅……当然不是非常有效，但还是管用的嘛……而且，他们做这事都是免费的……在做出评价前，先要等上几年……”

“几年？他们放那个玩意儿都有二十年了，每年蚂蚁都在增多。”

莱吉那乌多先生不再驳斥她，而是把话题转到那个机关的其他功绩上：他给我介绍粪箱法，就是蚂蚁人把粪箱送进每家每户的花园里，蚁后便会去那里产卵，他们取回这些箱子，把它烧掉。我发现莱吉那乌多先生的腔调非常适合用来向我妻子解释这件事情，她天生多疑悲观，于是，我回到家，把邻居的话跟她重复了一遍，注意不去夸

耀这个方法有多么神奇、迅速，但也避免使用克劳迪娅太太的讽刺评价。我妻子是那样一种女人，比如说坐火车吧，尽管她们认为火车时刻表、列车编组、检票员检票都毫无意义，搞得一塌糊涂，没有任何合理性可言，但也带着仇恨地、无可奈何地接受了下来；同样，虽然她认为糖蜜这个玩意儿荒唐可笑，只是把事情搞复杂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反驳她——但她还是准备好好接待这个蚂蚁人的来访——这个蚂蚁人，我知道了，是叫巴乌迪诺先生——并且不用抗议或是无意义的求救来烦他。

这个人并未征得我们同意就来到了我们的土地上，就是说还在我们谈论他时，他就已经站到我们跟前了，这真叫人尴尬。他是个五十岁上下的矮个子，穿着件又破又掉色的黑色衣服，那张脸有点醉汉相，颜色仍然深的头发梳着一个孩童般的分头。他半闭着的眼睛，稍带一点虚情假意的笑容，还有那眼睛和鼻翼附近有些发红的肤色，都预示着他会有个嘶哑的声调，就像神父那种，方言很重。面部神经略为一动，就能让他嘴角和鼻角的皱纹跳个不停。

如果我用了太多的细节来描述巴乌迪诺先生，那只是为了尽量描绘出他给人们的奇怪印象；相反，一点都不奇怪：因为我们凭直觉就能猜出蚂蚁人正是他，哪怕他是置身于成千上万的人中间。他的手粗壮而多毛：一手提着类似咖啡壶一样的东西，一手托着一叠子陶瓷小盘。他告诉我们，他要放糖蜜，他的声音那样的冷漠，暴露出公职人员的好逸恶劳：同样，他说“糖蜜”这个词时的发音方式，是那般的软弱无力、拖拖沓沓，足够表明这个男人是以怎样麻木不仁的怀疑，和对我们的苦恼怎样的蔑视，来履行他的任务的。在他面前，我发现我妻子倒成了镇静的榜样，还指给他看蚂蚁流量最大的地方。实际上，看着他那么犹豫不决地忙活着，老是重复着那几个同样的动作：用咖啡壶的糖蜜灌满一个个的小盘子，再搁下，战战兢兢地生怕弄翻它们，我的耐心早已跑掉了。这样观察着他，我脑中闪出一个奇怪的印象，这个印象我第一眼见他时就有了：他就像一只蚂蚁。我说不好为什么，但他肯定是像的：也许是因为他肤色昏暗发黑，也许是因为他那个小身段的比例，或许是他嘴角上的抽动与那些昆虫触角、小腿的持续震颤是相似的。但是蚂蚁有一个特点他可一丁点都不具备，这就

是蚂蚁那种动个不停忙乎劲儿；巴乌迪诺先生行动起来时，总是慢慢吞吞、笨手笨脚，眼下他正挥舞着蘸上了糖蜜的小刷子，愚蠢地把家里涂抹得很脏。

就在我带着不断增长的厌恶感跟随着那个人的活动时，我突然发现我妻子已不在身边；我放眼找去，看见她站在地里的一个角落上，也就是莱吉那乌多家篱笆和布拉乌尼家篱笆交会处；克劳迪娅太太和阿格拉乌拉太太在各自的篱笆上伸出脑袋来，她们在闲谈，而我的妻子，在她们中间，听着她们说话。我走近她们，因为巴乌迪诺先生正在房后的间隙处忙活，在那里他可以想怎么弄就怎么弄，不需要别人看着，我听见布拉乌尼太太在说话，边说还边打着她那有棱有角的手势：

“补药，他用来喂蚂蚁的，那个东西：简直是补药，什么毒药啊！”而莱吉那乌多太太用一种甜甜的口吻补充道：“如果哪天真没有蚂蚁了，这些机关官员都上哪里去啊？所以，您想让他们干什么呀，我的太太？”

“把它们养肥，这就是他们做的好事！”阿格拉乌拉太太愤怒地下了结语。

我的妻子——由于邻居双方的话都是冲着她说的——不吭一声地听着，而她那鼻孔大张、双唇紧锁的模样告诉我，一种被迫承受骗局的气愤和痛苦正在吞噬她。我也是，必须说，我十分切近地相信那些话并非只是女人的闲言碎语。

“那么用来产卵的小粪箱呢？”莱吉那乌多太太继续说道。“他们是要收回的，但是您以为他们真会烧掉箱子吗？才不会呢！”

有人在喊：“克劳迪娅！克劳迪娅！”她丈夫的声音，肯定是妻子放肆的言行使他不安起来。莱吉那乌多太太说声“抱歉啦”，离开了我们，话语间透射出对随波逐流的丈夫不屑一顾的意思。在对面，我感到有种嘲笑声在回荡，我看见在铺得很好的砾石小道上，布拉乌尼上尉正在调整陷阱装置的倾斜度。在他的脚下，一个刚给巴乌迪诺先生

满上的陶瓷小盘子翻了个底朝天，被打得粉碎，肯定是给踢了一脚，谁知道这一脚是无心还是有意的。

我们往家走时，我没法断定妻子心里是否盘算着要对蚂蚁人发泄一通怒气；但是我可能不会做任何事情制止她，相反，时机适当的话，我还会支持她。但是我们把房子里里外外看了个遍，发现巴乌迪诺先生已经消失了；来的时候，我们就感觉听到我们家的栅栏在吱吱嘎嘎作响，还有关门声。他应该就是那时候出去的，连个招呼都不打，留下糖蜜那黏糊糊、发红的印迹，还散发出令人厌恶的、甜腻腻的味道，跟蚂蚁的味道完全不同，但是，我说不出来，这味道是如何与那蚂蚁的味道有着某种关系。

我们的儿子睡得正熟，正是我们上玛乌罗太太家拜访一下的好机会。我们原本就得去找她，要拿什么贮藏室的钥匙，当然也是出于礼节的需要。不过促使我们尽快拜访的真正原因，是想让她听听我们的抗议，她租给我们一套被蚂蚁占领的住房，事先却没有任何警告，而且——首先是——也是有好奇心，想看看房子的女主人是如何应付那群祸害的。

玛乌罗太太的别墅有一个宽敞的大花园，坐落在山坡上，棕榈树高高地耸立着，扇形的树叶已经披黄。一道小径弯曲迂回，通向一幢被玻璃游廊和阁楼环绕的房屋，屋顶上的鸡形风向标已是锈迹斑斑，吃劲地绕轴旋转，发出刺耳的叫声，跟棕榈树的树叶比起来总要慢一拍，每一阵风起时，棕榈树叶都要响，呻吟一下。

我妻子和我就是顺着这道小径上去的，倚着栏杆往下俯瞰，能看见我们住的小房子，对我们来说它还很陌生，还有那片荆棘丛生、尚未耕种的土地，我们还看见莱吉那乌多家那个类似仓库前院的小花园，布拉乌尼家那个几乎如同墓地般规整的小花园，只有现在我们才可以忘记那些被蚂蚁黑掉的地方，只有现在我们才敢想象假如没有那些无时无刻缠身不离的烦恼，这些地方会是个什么模样，只有此时隔了这么远的距离，我们才意识到那里也可以是个天堂——但是我们处得越高来看它们，就越为我们那底下的生活感到悲哀，就好像生活在那样一个不幸和琐碎的境况下，就只能继续与不幸和琐碎纠缠下去。

玛乌罗太太一大把年纪了，瘦瘦高高的；在一间阴暗的房子里接待了我们，她端坐在一张靠背很高的椅子上，紧挨着折叠式小桌子，桌上摆着缝纫用品和文具。除了一个白色的男士衣领，她一身黑衣服；瘦瘦的脸上淡淡地扑上一点点粉，头发梳得很严整。她立刻给了我们钥匙，这是她前一天就答应好的，可并没有问我们在那房子里过得怎么样，而这——我们感觉——表明她其实就是等着我们抱怨的。

“那下面的蚂蚁，太太……”我妻子说道，用了一种谦卑和温顺的语调，这一次我倒是不希望她用上这种语调的。尽管我妻子是个态度很强硬，还经常攻击性很强的女人，但偶尔也会腼腆起来，一旦见到她这副模样，我就有种别扭的感觉。

为了给她帮腔，我用了一种很忿恨的口气，说：“您租给我们一套房子，太太，如果我们知道有这么多蚂蚁的话，老实跟您说……”我不愿再说下去，想来这就已经足够清楚了。

太太连眼睛都没抬。“这房子很久没住人了，”她说，“有一点阿根廷蚂蚁也是可以理解的，这里到处都是……在卫生没搞好的地方。您，”她对我发话了，“一直未给答复，让我等了四个月。如果早早入住的话，现在就不会有蚂蚁了。”

我们环顾房间，由于被帷幔和半合的百叶窗遮挡，房间几乎是黑沉沉的，古老的挂毯覆盖着高墙，阴郁的木雕家具上，细颈玻璃瓶和银质茶壶闪烁出短促的光亮，我们感到那里的黑暗，那些沉重的摆设正是用来掩藏那已涌成河流的蚂蚁，它们肯定把整座房子从地基到屋顶好好地穿了个遍。

“那么您，这里，”我妻子带着一种影射的、近乎嘲讽的口气说，“没有蚂蚁？”

玛乌罗太太抿了抿嘴：“没有。”回答得很干脆。接着，就好像她发现这话显然不会被相信，就解释道：“我们这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如同明镜一般光洁。真有什么蚂蚁从花园里爬进来，我们会发现的，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什么？”我和我妻子异口同声地立刻问道，我们现在无不充满希望和好奇。

“是这样的，”老太太耸了耸肩说道，“我们把它们撵走，用扫帚撵走的。”就在此刻，她那故作镇定的表情被一种来自肉体上的痛苦穿透，我们看见，她仍旧那样坐着，却扭了一下腰，很明显地把身体的重心从一边移开。若不是她用那么肯定的语气确认出这些话，我敢发誓一只阿根廷蚂蚁正从她的衣服下穿过，还蜇了她一口；一只或者几只，正在她身上散步，把她给弄痒了，因为尽管她吃力地控制着不在椅子上挪动，可是很显然，她再也无法像先前那样安稳端正地待着了，她全身紧绷着，一丝越来越剧烈的痛苦神情正在她的脸上荡漾开来。

“可我们屋前的那块地全都黑了，尽是蚂蚁，”我急忙说，“我们已经是尽可能地把家里清扫干净了，但是从地里总有成千上万的蚂蚁爬进来……”

“这个很好理解，”老太太说，她那单薄的手紧攥着扶手，“这个很好理解，地里没种东西，没种东西的地就会让蚂蚁成千上万地繁殖。我本打算四个月前就让您好好收拾一下那块土地的，而您让我等了又等，现在您遭殃了；还不只是对您，大家都跟着遭了殃，蚂蚁正在四处蔓延……”

“它们也蔓延到您这里来了？”我妻子几乎是笑着问道。

“这里没有！”玛乌罗太太苍白地说道，右手始终紧攥着扶手，肩膀稍稍转动了一下，并用胳膊肘蹭起了体侧。我冒出一个想法，这些阴影、装饰品、房间的宽阔、灵魂自豪，全是那个女人对付蚂蚁的防御手段，和在蚂蚁面前她比我们更坚强的原因；但是我们目所能及的一切，包括她，端坐在那里的人，都已被比我们那里更无情的蚂蚁给侵蚀了；那似乎是一种非洲白蚁，它们毁灭每一件东西，只留下空壳，而那座房子，就只剩下掉了色的挂毯，窗帘是几乎就要碎成粉的布料，我们眼前的所有东西都处在要坍塌成碎末的边缘。

“我们正是来向您讨教的，您是否有什么建议，可以让我们从这个灾难中解脱出来……”我妻子说，她的举止重又自如起来。

“把家收拾好，把地里的活干好。没有其他法子。劳动：只有劳动。”她站起来，这个告别的举动和她本能地一跳是同时发生的，她再也不能安稳地待着了。她恢复了镇定，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如释重负的神情。

我们穿过花园，走下坡去，我妻子说：“但愿他没醒。”我也惦记着孩子。还没到家，我们就听见他在哭。我们赶紧跑过去，把他抱在怀里，试着哄他安静下来，但他仍是高声大哭，声嘶力竭地叫着。一只蚂蚁爬进他耳朵里了：我们过了好一会才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哭得非常绝望，整个叫我们没了辙。其实我妻子早就说了：“肯定是蚂蚁！”但我还是纳闷，为什么他一直哭个不停，在他身上既没找着蚂蚁，也没有见着什么被咬或是过敏的印痕，我们脱光他的衣服，周身上下查个仔细，可只是在篮子里找到了几只；我原来还觉得已经把篮子隔离得相当好了；但我们没注意到蚂蚁人用糖蜜刷的那几下子：在被巴乌迪诺先生刷出的那些难看的划痕中，有一道，好像是故意要把那些野兽从地板上一勾引到孩子的小窝里。

孩子的哭声和妻子的惊叫，把附近的女人都引到家里来了：莱吉那乌多家的那位太太非常能干，相当热情；布拉乌尼家的那位太太，必须说，也是千方百计地助我们一臂之力，还来了其他从未见过的女人。女人们都忙着出主意：往他耳朵里倒温热的油，让他张开嘴，让他擤鼻子，还有其他一些法子，我也没弄清楚。她们嚷这嚷那，结果只能添乱而不是帮忙，尽管那时候倒也能起到点安慰作用；她们在孩子周围忙前忙后的，更主要的是煽起了对蚂蚁人的公愤。我妻子叫喊着控诉他，巴乌迪诺；女邻居们众口一词地说那个家伙必须为他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要狠狠地教训他一顿，说他用尽伎俩地养好蚂蚁，就是为了不丢掉自己的工作，说他完全有能力却是故意这么做的，反正大家都已知道，他始终站在蚂蚁那一边，而不是站在基督徒这一边的。夸张是夸张了一些，但还是可以理解的；在这样义愤填膺的气氛

中，加上孩子都哭成那样了，我也深受感染，如果当时巴乌迪诺先生就在我手中^[64]，我都说不好会对他怎样。

小蚂蚁随着温热的油流出来了；孩子，哭得半呆，拿起一个赛璐珞玩具，摇了摇，便吮起来，再也不理我们了。我也跟他有同样的需要：自己待一会，放松一下神经。而那些女人，对巴乌迪诺的谩骂仍在继续，她们跟我妻子说他很可能就在附近的一处围栏里，那里有他的贮藏间，我妻子说：“啊，我去那里，我当然去那里，要让他罪有应得。”

她们组成了一个小队，由我妻子打头，我自然紧挨着她，但对这个举动的效果却未作任何预期；那些鼓动我妻子的女人，跟随她身后，时不时超前几步给她指路。克劳迪娅太太主动提出帮我们带孩子，跟我们在栅栏边告了别；后来我发现阿格拉乌拉太太也没和我们一起来，她一直表现得是巴乌迪诺最大的敌人之一，但是最后我们却被一小群素不相识的女人陪同着。我们走在某种混用车道上，道旁尽是一些木制的小屋、鸡舍、菜园，堵的全是垃圾。一些女人说了这许多，但是到了自家后却停在门槛上了，以极大的热情给我们指出应该往哪边走，然后便进了家门，招呼在地上玩耍的脏孩子，或者是喂鸡去了。只有几个女人一直跟我们来到那个巴乌迪诺的围栏，可我妻子敲了门，门也开了以后，也就只剩下我和她两个人进去了，尽管我们可以感觉到，窗台上或鸡圈前那些女人的目光始终追随着我们，她们或者是扫着地经过那外边，好像是在继续怂恿我们，但是声音极低，而且一点都没露脸。

蚂蚁人站在他的贮藏间中央，那个贮藏间塌掉了四分之三，仅存的一面木质墙上，粘贴着一张发黄的海报，用特大号的字写着：抗阿根廷蚂蚁斗争所，周围是成摞用来放糖蜜的小盘子、小抽屉和各种罐子，整个就是一垃圾堆，垃圾堆里满是装鱼刺的纸包和其他废弃物，以至于让人立刻产生一种联想，这里就是整个地区所有蚂蚁的发源地。巴乌迪诺先生令人生厌、盘问般地面对着我们，似笑非笑，露出牙齿间的空隙。

“您！”我妻子攻击起来，犹豫片刻，又开始说，“您真应该感到羞耻！您来我家，把到处都弄得一团糟，而且还用您的糖蜜把蚂蚁引进孩子的耳朵里。”

她把手伸到他脸下，巴乌迪诺先生以野兽般的动作避让开来，脸上仍挂着那个蛀坏掉的笑容，耸耸肩膀，向周围张望一下，还使了个眼色——这只能是向我使的，因为没有其他人在他的视线范围内了，就好像在说：“她真傻”，然而从他口中吐出的却只是泛泛而无力的否认，比如“不……不……什么呀”。

“那为什么大家都这么说，说您给蚂蚁下的不是毒药，而是在喂补药！”我妻子大叫着，他则顺着小门溜到路上，我妻子紧追其后，怒责他。这下巴乌迪诺先生是朝着邻近小屋里的女人们耸肩挤眼了，我感觉这伙女人像是在难以察觉地搞两面派，她们一边同意为他作证，证明我妻子完全是胡说八道，一边对我妻子投去目光，微微颌首，频频示意支持，继续鼓动她，甚至做出用扫帚挥向蚂蚁人身上的动作。我没介入，我能做什么呢？当然不能跟着破口大骂，更不能对那个正在逃跑的小矮子拳脚相加，我妻子已经那样对他大动肝火了；可我也不觉得应该劝阻她，因为我不想保护巴乌迪诺。我妻子愤怒已极，吼道：“您害了我的孩子！”还上前揪住他的领子，把他摇得在衣服里乱晃。我正准备扑向前去隔开他们，但他并未碰她，而是用越来越像蚂蚁的动作转了个身，挣脱她，迈着笨拙的步子跑开几步，然后恢复镇静，走掉了，走前还对小屋那边的观众耸耸肩，喃喃道：“这都是什么事啊……这是什么人啊……”还做出一种好像是说“她真傻”的手势。在我妻子冲向他的那一刻，在那群观众中，响起一阵强烈、含混不清的喊喳声，可当那男人一脱开身，她们又寂静无声了，现在她们又开始在他背后说起话来，甚至都不是什么抗议和警告的话，更多是在抱怨，而且几乎是在请求同情，就好像是一种自豪的声明，叫嚷着：“蚂蚁都把我们生吞了……床上是蚂蚁，盘子里是蚂蚁，每天，每夜……我们自己已经没什么好吃的了，还要喂饱它们……”

我挽起妻子的胳膊，她还不时地回头大喊着：“不会就这么结束的！我们知道是谁欺骗了我们！我们可是知道该谢谢谁呢！”还说了其

他一些没有响应的威胁话，因为我们返回时，小屋的窗子和门都已紧闭，居民们和蚂蚁们又一起开始了他们不幸的生活。

于是这就成了伤心的归程，也是意料之中的。然而我尤其感到不快的是目睹了那群女人的表现。对这些四处哭诉、抱怨蚂蚁的人，我深感厌恶，我这一辈子都不会这么干的，我宁愿把自己关在一种折磨人的自傲之中，就像玛乌罗太太那种自傲，但她有钱，我们却很穷，我找不着出路，找不着继续生活在这个地方的方式；我感到，在所认识的，直到不久前我还以为他们是如此超脱的人中间，他们没有一个找到了这个方式，或者甚至都不在寻找这个方式的路上。

我们回到家门前：孩子仍在吮他的玩具，妻子坐在凳子上，我看着被蚂蚁占领的土地、篱笆，看到外面从莱吉那乌多先生家花园里升腾起来的一团驱虫粉，还有右边上尉家花园里静悄悄的阴影，那里的受害者还在继续一滴滴地掉着。这边是我的新家。我抱上孩子拉着妻子，说：“我们去转一圈，一直遛到海边去。”

天色已晚。我们经过林荫道和台阶小路。阳光打着老城的一角，老城的房子是用灰色多孔的石头建成的，窗框抹着石灰，屋顶长满绿草。城市朝内地扇形般打开，丘陵连绵，起伏不平，从一座山坡到另一座山坡之间的山谷中，充满了清新的空气，此刻给染上了古铜色。儿子惊奇地回头注视着每件事物，而我们也不得不参与到他的惊讶之中，这种方式，既可以使我们重新接近生活中间或会有有的温馨，也可以让我们漠然度过每一天。

我们遇上几位年迈的女人，她们头上顶着摇摇晃晃的大篮子，篮子下压着个垫圈。她们平稳地走着，腰板笔直，眼睛下垂着；从一个修道院的花园里，跑出来一群纺织女，来到栏杆边，看见水缸里的癞蛤蟆，说道：“啊，真紧张啊！”一排栅栏后的藤萝树下，一群穿着白衣裳的小姑娘正在让一个盲人玩沙滩球；一个半裸着上身、留着胡子、一头披肩长发的小伙子，正在用顶端叉开的杆子，从一株密密麻麻长着长长的白刺的老仙人掌上接果子；一群富家孩子，神色忧伤，戴着眼镜，在窗前吹着肥皂泡；给养老院的老人们吹归营号的时候到了，他们一个跟着一个，戴着草帽，拄着拐杖走上那些台阶，每个人

都自顾自地说着话；有两个电话修理工，扶梯子的人跟在线上那个逆着光的人说：“下来吧，到点了，明天我们再干完吧。”

就这样，我们来到港口，那边有海。有一排棕榈树，还有些石凳：我和妻子坐下来，孩子很安静。我妻子说：“这里没有蚂蚁了。”我说：“而且还很清爽，待着真舒服。”

海浪上上下下地拍打着堤道上的礁石，摇晃着那些被称作“高座”^[65]的船，黑皮肤的男人们把红色的渔网和用于夜间捕鱼鱼篓装在船上。水面平静，不停地变换着色彩，天蓝色，黑色，越往远去，这两种颜色变得越密集。我想着那无际的海水，想着那底下无尽的细沙，那边有被水流搁下的白色贝壳，它们被海浪冲洗得干干净净。

烟云

当我来到这座城市定居时，真是什么都不在乎。定居并不是一个准确的词。我对稳定没有任何期望；我希望周围的一切都是流动的，暂时的，只有这样我才会感到拯救了自己内心的安宁，但是我也解释不出这种稳定存在于何物之中。于是，当我在通过了一系列介绍之后，得到了一个在《净化》杂志做编辑的职位时，便来这里寻找住处了。

对于一个刚下了火车的人来说，大家都是知道的，城市整个就是座火车站：转来转去的，他就转到了越来越凄凉的路上，周围是车库和托运仓库，有锌制咖啡桌的咖啡店，往他脸上喷着恶臭气的卡车，他不停地换手拎行李，感到手都肿胀起来了，脏兮兮的，内衣紧贴在身上，紧张，他看到的所有东西都是紧张的，分崩离析的。那间为我准备的带家具的房子，我正是在这样一条路上找到了，在大门的边框[\[66\]](#)上，有两串牌子，用鞋盒做的，被绳子挂着，是一张租房信息，字迹很潦草，牌子一角上贴着印花税票。我不时地停下来换手拎行李，看见这牌子就进去了。那幢公寓的每个楼道、每层楼上都有一两间要出租的房子，我在C楼道的第一层[\[67\]](#)楼按响了门铃。

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房间，房间有点暗，因为落地窗朝着内院，正是由那扇落地窗进入房间的，进去前要通过一条栏杆早已锈迹斑斑的走廊，于是这间房就独立于这套房子的其余部分之外了，但是得先通过一连串用钥匙锁上的防盗护栏；房主玛尔格利蒂小姐耳聋，怕的正是贼。没有卫生间；厕所在走廊上一个木头做的小屋里；屋里有个自来水的洗脸池，没有热水设备。但总之，我还能找到什么呢？租金对我太合适了，其实，这是唯一的可能，因为再贵的我也花不起这个钱，再便宜的也找不到；再说，一切都是暂时的，我想这对自己来说应该是个非常清楚的事实。

“是，是，这房子我要了。”我跟玛尔格利蒂小姐说，她却当成我是在问这里冷不冷，于是她指给我看了看炉子。我早已看过了，想把行李丢在那里，出去走走。我先走到洗脸池边，把双手放到水龙头下面；从我刚到的那一刻起，就一直有洗手的欲望，但是我只是冲了一下，因为打开行李找肥皂很麻烦。

“哦，您为什么不跟我说？我这就给您把手巾拿过来！”玛尔格利蒂小姐说道；她跑到那边去，带了一条烫平的毛巾回来，搁在椅背上。为了清爽一下自己，我在脸上也扑上了点水；我非常厌恶自己不干净；然后用毛巾擦了擦。从那个动作中女主人终于明白过来，我是真想租那间房的。“啊，这房间您要了！您要了！好的，您想要换衣服，整理行李，您自己尽管来，这里是挂衣架，您把大衣给我，搁这里！”

我没让她给我脱下外套，我打算马上出去。我还得跟她说我需要——一个书架：我有一箱书要到，那是自己在支离破碎的生活中仅能攒起的一点点藏书了。我费了好大劲才让那个聋子搞明白我的意思；她总算把我带到她那里去，带到她房间的一个小货架^[68]前，里面放着她的针线篮，线圈盒子，要修补的什物，还有各种刺绣样式；她告诉我，她会把这货架腾空，搬到我房间里去的。我出了门。

《净化》杂志是机关办的一种刊物，我得先去那里报到，才好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崭新的工作，不同的城市，如果我再年轻一些或者我对生活还有更多期盼的话，这一切也许会给我带来兴奋和满足；可是现在不同，我只能看到灰色，还有围绕着自己的痛苦，我只能深陷其中，倒不怎么是我让步了，而是我更喜欢这样，这样就证实了我的生活不可能还有所不同的看法。甚至连那些自己必须走过的路，我都会选成那样的路，那些最次要、最狭窄和最无名的，尽管从那些有着高雅玻璃窗和漂亮咖啡店的路上走对我更方便一些；但是要错过行人疲惫的面容，错过廉价饭馆里稀薄的空气，错过小店铺的霉味，错过小路上特有的某些噪声，我又觉得非常可惜：电车，小货车的刹车声，院子里小作坊的焊铁声：这都是因为那些外界的筋疲力尽和吱嘎刺耳声可以防止我过于沉溺于内心的筋疲力尽和吱嘎刺耳声。

然而，要抵达那个地点，我不得不在某个地点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区域，那里绿树成荫，古色古香，高档雅致；小街小巷里的车辆很少，而林荫遮蔽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都相当宽敞，这样一来，交通既不堵塞又不嘈杂。秋天了；一些树成了金黄色。人行道边不再是房子的墙垣，而是栅栏，栅栏后面便是篱笆，花坛，卵石小路环绕着的带有装饰建筑的，介于宫殿和别墅风格之间的房子。我现在体会到一种不同的茫然，因为我再也找不到那些我在其中能像以前那样认知自己或是预测将来的东西了（不是我相信征兆，对于处于紧张状态的人来说，新的地方，他见到的每一个东西都会是一种征兆）。

于是，当我进入那个机关办公室时，真是有点晕头转向的，那里的办公室跟我想象的不一样，因为它们都是些贵族宫殿式的大厅，镶边的镜子，靠墙桌和大理石壁炉，以及挂毯和地毯（但实际使用的室内配置却是普通的二十世纪办公家具，照明系统是最现代的品种，用灯管的那种）。反正，我现在是为要了如此丑陋而昏暗的房间而感到窘迫；以至于当我被领到协会主席科尔达工程师的书房里时，就更感难堪了，因为他立刻就以一种夸张的热情接待了我，完全把我视为平级的人物来对待，不只是从社会等级威望上来看——就连这我都已经很难消受了——而且尤其是把我当成对这个机关和《净化》杂志所关心的问题有着和他同等竞争力和兴趣的人。我，老实说，本以为这就是个做做样子的活，可以挤挤眼睛使个眼色混过去的事情，而我也只是把那份工作当作其他什么随便的差事接下来做的，可是现在，我就得扮演那种在自己生活中就没想过其他什么事的角色了。

科尔达工程师是个五十出头的人，孩子气，黑胡子，也就是不管怎样都能保留着一股孩子气和黑胡子的那一代人中的一个，那些我从来没有跟他们有过任何瓜葛的家伙。他的一切举止，谈吐，外貌——一身无可非议的灰制服，衬衫白到完美——手势——一手夹着香烟，挥舞着——都让人觉得他高效精干，天资聪颖，性格乐观，没有成见。他把《净化》杂志至今所出过的几期都拿给我看，这些杂志是由他（他是杂志主编）和印刷办公室主任阿万德罗博士^[69]（工程师向我介绍了他；他是那种讲起话来就像在念稿子一样的家伙）共同收集的。期刊很少，还相当薄，能看得出不是行家做的。我以自己那一点

做杂志的见解，对他说了一下——当然没有批评的意思——我是如何准备做这份杂志的，还说了会进行哪些技术上的变动。我同样也操起那种实用的、很有把握的语调；我很高兴地发现我们非常谈得来。很高兴：是因为我越表现得干练、乐观，就越会想到那间可怜的租房，想到那些凄凉的街道，想到自己身上带着的那种生了锈的、黏糊糊的感觉，想到我什么都无所谓，我觉得自己是在耍魔术，当着科尔达工程师和阿万德罗博士的面，正在把他们所有的工业技术效率变成一堆碎屑，而他们毫无察觉，科尔达还在满腔热情地点头。

“很好，那么您明天没问题喽，我们说好了，还有，”科尔达跟我说，“为了修订……”他想让我读一读他们最近一次开会的材料。“喏，”他把我带到一个书架前，书架上堆满油印报告副本，“您看见了吗？您拿着这本，还有这本，这本您已经有了？好，您数数是不是都有了。”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把那些纸张拿在手中；就是此刻，我看见从那些纸张中扬起了一小片尘雾，刚刚被碰过的纸张表面已被划出手指的痕迹。工程师举起纸张，试着掸了掸，只不过是轻微一下，似乎是不愿接受纸上落灰的事实，又用嘴轻轻吹了吹。他小心翼翼地，尽量不让手指碰上每份报告的第一页，只是用指甲尖稍稍地掠过，这样一来，一条游蛇般的白色细纹就被标在那铺着一层极细的灰尘、类似于灰底子的东西上了。但他的手指还是给弄脏了，看得出来，他是想通过把手指屈到掌心上搓手指肚的办法，试着把手指弄干净，结果反倒是把灰擦到整个手掌上。于是他就本能地把双手垂到法兰绒灰色裤子的两侧，适时地停留了一会，再把手抬起，就这样，我们两个人，都在半空中搓着手指肚，稍稍捏着那些报告的边缘，相互传着，就好像这报告是荨麻叶，同时我们还继续笑着，继续兴高采烈地表示同意，继续说：“哦，是啊，真是一次有意思的会议！哦，是啊，工作开展得很好！”但我发现工程师却显得越来越紧张和不自信，他承受不住我胜利的目光，我那胜利和绝望的目光，因为一切都证明与我之前想象的一模一样。

我迟迟没有困意。房间，看上去很安静，夜里却传来一些我慢慢才搞清楚的各种声音。会不时传来一个扬声器走了调的声音，好像是要提醒人们注意什么，但字句短促，难以理解；如果我已经睡着再醒

过来的话，会觉得自己是在火车里，因为那种音色和语调就是火车站扬声器的那种音色和语调，就跟乘客半睡半醒的夜里耳边浮起的声音一样。竖起耳朵来听，我还能抓住几个词。“两份酱饺子……”他们说，“铁锅肉排……一份……排”。这房间是在“乌尔巴诺·拉达齐”^[70]啤酒店的厨房上面，午夜后那里也做快餐生意：服务员在吧台上用内线话筒把点过的菜单抑扬顿挫地念给厨师听。阵阵混杂的嚷嚷声不断从啤酒店里传上来，不时还会有什么人唱起歌来。但这是个好地方，价有点贵，可来的人群并不庸俗：夜间少有醉汉发酒疯把满是杯子的桌子打翻。我在床上，他人清醒时的噪声传过来时就已经减弱了，既不愉快也没色彩，就像穿过了一层云雾；扬声器里的声音：“一份炸薯条的配菜……那些饺子好了没有？”这声音带着鼻音和顺从的悲伤。

两点半不到的时候，“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便把金属帘门放下；服务生们，竖起蒂罗尔式工作服上衣的外套翻领，从厨房里出来，聊着天穿过院子。三点不到，一阵铁家伙的碰撞声会闯入院子：洗碗工把沉沉的空啤酒桶拖到外面来，让它们沿着桶的边缘或是直接就地滚起来，搞得砰砰作响；接着他们开始冲洗酒桶。这些洗碗工，不慌不忙地，肯定是按小时计算工钱的，干活冒冒失失的，吹着口哨，总是把那些锌桶弄得很响，这样要闹它个把小时。将近六点，拉啤酒的卡车会运来灌满啤酒的桶，再把那些空的带走；而“乌尔巴诺·拉达齐”的大厅里已经响起了打蜡机的噪声，机器要为新的一天打扫地板。

在安静的时候，深夜里，从玛尔格利蒂小姐的房间，在那黑暗之中，会爆发出喋喋不休的说话声，掺杂着奸笑，还有提问和回答，全都是只由一个女性的假声发出来的；她耳聋，区别不出来自己是在思考，还是在大声讲话，不管是白天，或是在深夜醒来的时候，每当她因为一个想法、一段记忆、一次内疚而热血沸腾时，就自言自语起来，在不同的几个人对话时，她还要改变台词。幸好这些独白，由于激动，都听不大懂；但身处这种冒失的亲密之中，还是让人感到不大舒服。

白天，当我进厨房问她要点热水来刮胡子时（敲门她是听不见的，所以我不得不进入她的视线，才能使她感到我的存在），往往会把她吓着，因为其时她正照着镜子说话，微笑着做鬼脸，或是坐在椅子上朝虚空之中看着，讲着什么故事；于是她突然恢复镇静，说：“唔！我正和猫说话呢”或者“很抱歉，我没看见您，我正在祈祷”（她非常虔诚），不过更多的时候，她意识不到自己的话已被人听见了。

她的许多话是冲猫说的，这是真的。她可以跟它说上几小时，有的晚上我听见她一直在对着窗户说“啧啧……啧啧……猫猫，猫猫，猫猫”，等着猫从走廊上、屋顶上和阳台上回来。它是一只瘦弱的野性很强的猫，有一身每次归家时就变成了灰色的黑毛，就好像是把整个街区所有的灰尘和煤烟都吸到了自己身上来了。它大老远一看到我就要逃开，躲在什么家具下，就好像我打过它一样，尽管我连看都不看它。但趁我不在时，它应该是进过我房间的：女主人把给我洗过的白衬衫放在大理石抽屉柜上，而我在衬衫的领子和胸前总是能找到它爪子上的煤黑印迹。我便叫骂开来，但很快就止住了，因为那聋子是听不见的，于是我就去那边把这场灾难展示在她眼前。她很难过，四处找猫要惩罚它；她跟我解释，肯定是她进我房间给我送衬衫的时候，猫也跟了进来，而她却没发现；于是就把它关在里面了，这野兽就跳上了抽屉柜，发泄了一番它不能出去的怒气。

我只有三件衬衫，得不停地给她洗，因为——我不知道是不是那时自己的生活还没有料理好，还有办公室要收拾——半天过后，衬衫就已脏了。所以我不得不时常穿着领子上有猫爪印的衬衫去办公室。

有时候我在枕头上也能找到脚印。应该是前一天晚上，玛尔格利蒂小姐给我被子翻边时，它跟进来后，就一直被关在里面了。

猫脏成这样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只需把手放在走廊的栏杆上，再收回来时上面就都是一条条的黑纹了。每次我回家时，要把四个门锁或挂锁用钥匙拧开，然后为打开和关上落地窗，还得把手指插到百叶窗的叶片间，这都会把手弄得脏兮兮的，以至于进门后，我必须悬起双手，免得弄脏别的东西，并立刻去洗脸池边洗手。

手洗净擦干后，我立刻感到好受了许多，就仿佛重新获得了手的使用权，这才敢摆弄起房里不多的物件。玛尔格利蒂小姐，我得说，把房间保持得相当干净；除尘，她每天都在除尘；但有时候，如果我把手伸到她够不到的某些地方（她个子非常矮，胳膊又短），抽回来时，手上又全是天鹅绒一般软绵绵的细灰，于是我不得不立刻再去洗手。

最严重的问题是书：我把书整好摆放在那个小货架上，只有那些书才能给我家的感觉；工作总能给我一些自由时间，我很情愿花上个把小时在房里读读书。但是那些书上沾了多少灰尘：我从书架上选出一本，打开之前，先得用块破布把封面封底擦个遍，还有书口，然后还要好好地拍上一拍：准能拍出来一大片的灰尘。于是我又要去洗手，然后才能倒在床上读起来。但是翻书时，没用，我会感到手指肚上的那层灰，变得越来越软，越来越厚，这破坏了我阅读的乐趣。我站起来，回到洗脸池边，又冲了冲手，可是现在我感到衬衫上、衣服上也沾满了灰尘。我本想重新开始读书，但此时我的手都干净了，便懒得再把它弄脏了。于是决定出去走走。

自然，要出门也得经过所有的程序：百叶窗，栏杆，锁，这些都导致我的手比之前更糟糕，但现在我必须要把我的脏手这样一直保持到办公室。我一到办公室，就跑到洗手间去洗手；可办公室的毛巾上全是黑印子；我刚擦完手就已经脏了。

机关工作的前几天，我用来收拾自己的写字台。分给我的桌子上堆满了东西：纸张，信函，文件夹，过期的报纸；反正，直到那时为止它是一张机动用的桌子，上面堆放的尽是那些没有固定位置的东西。我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大扫除一番：但很快就发现有一些必要的资料，还有其他一些也该有点意思、以及我打算仔细看一下的东西。总之结果是我什么东西也没从桌上拿掉，反而还添了许多东西上去，当然我不是乱放，而是尽量把一切保持整齐。很显然，桌上原来的资料积满灰尘，而且还把自身的灰尘传给了新放上去的资料。我很珍惜自己整理出来的东西，于是就规定打扫卫生的女人不要碰任何东西，这就导致了那灰尘一天天沉积在资料上，尤其是文具上，信笺上，注明

了收件人的信封上，等等等等，于是这些东西几天之内就有了又老又脏的外貌，让人懒得去碰。

抽屉，那里也是，一回事！那里面都是放了好几十年的破烂纸张，分成好几层，全是灰，见证了那张写字台几经公务和私务的悠久职业生涯。我在那张桌上不管干什么事情，没过几分钟就感到有洗手的必要。

我的同事阿万德罗博士，却有一双永远干净的手——纤细的小手显出一种神经质般的僵硬——保养得非常好，指甲光亮、整洁，而且统统削得尖尖的。

“但是您，抱歉，”我试着问他，“您没觉得，在这里待上一会后，这手，是不是，您看见没有，这手是怎么弄脏的啊？”

“这是很可能的，博士，”阿万德罗回答道，他那表情总是假兮兮的，“您可能是碰了什么不大干净的东西或是纸张了。如果您允许我给您一个建议的话，那就是写字台桌面上最好是完全空旷的。”

确实如此，阿万德罗的桌子上就是空空的，干净的，光亮的，只有他那一刻正在处理的案卷，和手里握着的圆珠笔。“这是一种习惯，”他补充道，“主席非常在乎这一点。”是这样的，科尔达工程师就这样跟我说过：一个能把自己的写字台保持到完全空旷状态的领导人，是那种永远不会堆积公务、能立刻给问题找到解决方法的人。但是科尔达从来不在办公室，即便在也只稍停一刻，他叫人给他送去大幅的图表和统计纸，对下属发出快速而泛泛的命令，从不管每个任务的难易程度，给大家分配各种工作，向速记员小姐迅速地口述什么信函，签署待发的信件，然后就离开了。

阿万德罗则不是这样，阿万德罗早上和下午都在办公室里，总是一副工作很多的样子，而且总给速记员和打字员很多的事情干，他总能让自己的写字台上任何一张纸耽搁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这事我实在看不过去；便开始监视他，我发现所有的纸张，在他桌上待过一小阵子后，会立刻去其他什么地方待着。有一次，我当场看见他，因为不

知道如何处理手中的几封信，他居然走到我的桌边（我之前离开了一会，洗手去了），把那些信搁下，藏在一个文件夹的底下。然后，他迅速地从口袋里抽出一条手帕，擦了擦手指，又安坐在自己的位子上，那里有一支圆珠笔，和一张白纸的边缘平行地放着。

我本可以突然进去，让他丢丢脸的。但我看到这个就有数了，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行了。

因为我是从走廊进入我房间的，玛尔格利蒂小姐这套房子的其余部分对我来说还是未经勘探的土地。这位小姐独自居住，出租了面朝院子的两个房间，我的和隔壁的另一间，那个房间的房客，我只能通过深夜里和大清早时分沉重的脚步声来认识他（他是警察局的一个军士，我了解到，白天从来见不着他人）。这套公寓的其余部分，应当是相当宽阔的，全是她的。

有时候，我找她是因为别人打电话找她：她又听不见铃响，结果就成了我去接电话；听筒贴在耳边时，她倒听得蛮清楚；和她教区修会里的女性朋友们长久通话是她的一种娱乐。“电话！玛尔格利蒂小姐！有人打电话找您！”我徒劳地满屋子喊着，更加徒劳地敲着门。在这房子里转来转去地找她时，我看见了一间又一间的起居室，客厅，小饭厅，里面堆的都是老旧而奢华的家具，还有灯罩，小摆设和小画，小雕塑和挂历，房间非常整齐、干净，给蜡打得亮堂堂的，沙发绣有洁白的花边，连一粒灰尘也没有。

在这些房间中一间的尽头，我终于发现了玛尔格利蒂小姐，她正专心地给镶木地板打蜡，或许是在擦家具什么的，身上穿着件褪了色的睡衣，头上系着条手帕。我用激烈的手势指了指电话的方向；那聋子便奔过去又开始了她无穷无尽的聊天，那语调与她对猫说话时没什么不同。

我回到自己房间，看了看洗脸池架子上或是灯罩上一指厚的灰，怒气万分：那女人花上成天的时间把她自己房间弄得像镜子一样光亮，而对我这边她甚至都不用抹布碰一下的。我去她那里，决心大闹一番；我在厨房里找到她了，这厨房整理得比我房间还要糟糕：磨损

不堪、满是污渍的饭桌的蜡面，碗橱里脏兮兮的杯子，碎裂发黑的地砖。我哑口无言地待在那里，因为我明白只有厨房才是整个屋子里那个女人真正生活的唯一地方，其余部分，那些被装饰好的，且被不断打扫和上蜡的房间只是一种艺术品，在这之中她倾注了对所有美好的憧憬，为了保持这些房间的完美状态，她就惩罚自己不住在那里，惩罚自己从不像主人一样进去，而只是像干粗活的女人一样进出，而一天余下的时光她却在油垢和灰尘中度过。

《净化》杂志是份半月刊，副标题是“把空气从烟、化学排放和燃烧制品中净化出来”。这是EPAUCI也就是“工业中心的城市大气净化机构”的机关刊物。EPAUCI和其他国家的姐妹协会联系密切，这些协会会发送他们的机关刊物和宣传小册子。还经常举行国际会议，尤其是有关日益严重的烟雾问题。

我过去从没有关心过类似的问题，但我知道办一份专业刊物并不如想象上的那么困难。跟着国外的杂志走，翻译一些文章过来，再订上一份文摘类的报刊，一份杂志差不多就办成了；然后总有那么两三个技术合作伙伴，从不会错过机会寄来他们的文章，而机关一方，就它还能起到的那么一点作用，一些消息，一些每期都要用黑体字标出来的告示，总归会有的；还有登广告的，他们要求像发表文章一样地刊登出对他们某个新专利的描述。当有会要开时，就可以出一期专刊，整刊的会议，还能剩下一些发言和报告，这样，下几期杂志如果有三四个专栏，当你不知该如何填满时，就可以继续消化这些文章。

社论按规矩是由主席来写的。但科尔达工程师总是很忙（他是好些工厂的常务理事，只能抽一些零散时间给机关），便委托我，照着他跟我一再强调并清晰阐述过的理念起草这篇文章。我应该在他下次回来时递交我的文章。科尔达经常出差，因为他的工厂散布在全国各地；在他众多的活动中，EPAUCI主席的职位，尽管纯粹是名誉上的，但他跟我说过，却给了他最大的满足，“因为，”他解释道，“因为这是为了理想而奋斗。”

然而对于理想，我既没有也不想有；我只是给他做一篇他喜欢的文章，为保住那个位子，一个既不比别的位子好，也不比别的位子差

的位子，只想继续那样生活，这样的生活既不比别的可能的生活更好，但也不比它们更差。科尔达的论据我是了解的（“如果大家都以我们为榜样，大气的洁净就已经……”），他最喜欢的格式（“我们不是乌托邦主义者，这个已经很明确了，我们讲究实际，我们……”）我也了解，我能一字不差地写出他想要的文章来。如果不这样写，我又该怎么写呢？自己脑袋里的那些东西？那会是一篇很漂亮的文章，我敢保证！一个漂亮的观点，对一个高效而多产的世界充满了乐观心态！但我只要彻底改变自己的心态（这对我来说不是件难事，因为这就好像是自己在与自己斗争），就能获得撰写一篇社论所必需的动力，当然这是受到主席启发。

“我们已经站在解决挥发性熔渣问题的门槛上了，”我写道，“解决方案越能尽快达到其目的，”我已经看见工程师满意的脸庞了，“给技术进步带来持久有效动力的私营企业就越能得到，”工程师这时会抬起一只手来的，在我的字句下面画线标注出来，“就越能得到国家机关的开明理解，他们已经非常关注……”

我把这一段大声地朗读给阿万德罗博士听。他把保护得很好的小手搁在写字台中央的白纸上，阿万德罗以那惯常的毫无表情的礼貌看着我。

“那么，您觉得不行？”我问他。

“完全相反，完全相反……”他赶紧说。

“您听一下结尾：‘我们反对关于工业文明最灾难性的预言，我们重申，在经济自由发展和人类机体所必需的卫生条件之间是不会有矛盾的，’”我不时地看看阿万德罗，但他眼睛都没从白纸上抬起来过，“‘在我们忙碌的烟囱吐出的烟尘和我们不可比拟的自然美景的蓝色与绿色间……’那么，您觉得怎么样？”

阿万德罗用他呆滞的双眼看了我一会，双唇紧闭。“这样啊，您的文章确实很好地表达了，我们这样说吧，表达了我们机构的宗旨，这是真的，对这个宗旨，机构是全力以赴……”

“唔……”我嘟囔道。必须承认，从一个像我同事那么会恭维人的家伙那里，我指望得到的是一个不那么模棱两可的赞同。

几天以后，科尔达工程师来了，我把文章交给他。他当着我的面，仔细地阅读了我的文章。读完后，整了整稿纸，像是又要从头重新读起，谁料却说了句：“好的。”他想了一会，再次重复道：“好的。”又停顿了一会，说：“您还年轻。”接下来抢先否定了我并没打算提出来的一个异议：“不，这不是批评，您让我说完。您还年轻，您有信心，看得远。但是，您让我说完，形势很严峻，是的，比您文章中没看到的还要严峻。让我们像男人一样^[71]谈谈这个问题吧：大城市空气污染很严重，我们有分析结果，形势很严峻。正因为严峻，才要由我们来解决它。如果我们不解决的话，我们的城市也会被烟雾窒息。”

他站起来，前前后后地踱起步来。“我们不隐瞒这其中的困难。我们跟别人不一样，正是环境问题才是最应该担心的，然而别人却毫不在乎。或者更糟糕，还要给我们从中作梗。”

他定在我面前，压低嗓音说：“因为您还年轻，也许相信所有人都赞成我们，然而并非这样。我们人少，总是被一方或另一方攻击。是的，先生，不是一方就是另一方，但是我们并不认输。我们大声说话，我们行动，我们解决问题。我更想在您文章里听到这些，您明白吗？”

我明白得很。我伪装出的那个和自己相反的意见过了头，但现在我知道该如何把这文章调整得完美无缺了。我必须在此后的三天内把文章重新交给工程师。我把文章从头到尾地重写了一遍。全文三分之二我用来描绘欧洲城市被烟雾吞食的阴暗场景，而另三分之一则把这些城市和一个典范城市的形象做了个比较，也就是我们的城市，这里整洁干净，氧气富足，这里的工业集中生产并不会与……相剥离……

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我在家里躺在床上写文章。一缕阳光斜洒在院井中，并透过玻璃射进房间，我看见这缕光线在房间的空气中穿过了难以触摸到的无数尘粒。床罩上该是早已浸透了灰尘；我感觉过

不了多久，床单也会被黑黑地铺上一层，就像是百叶窗的叶片，还有阳台上的栏杆。

当我让阿万德罗博士读这篇文章新的一稿时，感到他并没不喜欢。“这个在我们城市和其他城市状况之间对比的悬殊差别，”他说，“您肯定是照着主席的精神提出来的，确实写得很成功。”

“不，不，工程师没这么向我说过，这是我自己的想法。”我有点窝火地勉强说道，因为我的这个同事居然认为我没有一点主见。

科尔达的反应却是我没料到的。他把打字稿撂在桌上，摇了摇头。“我们没说明白，我们没说明白。”他立刻说。他给出一些有关我们城市工业生产的数据，每天燃烧煤炭、柴油量的数据，汽车运行量的数据。然后他又转向气象数据，并把这两个数据和欧洲北方各大城市的相关数据迅速做了比较。“我们是个工业大城市，雾多，这您明白，所以烟雾我们也是有的，我们的烟雾并不比别的地方少。我们不能像我国其他竞争城市那样，像他们那样自以为，自己城市的烟雾比别的地方少。这一点您可以在文章中写清楚，您必须要把这点写出来！我们是大气状况最糟糕的城市之一，但与此同时也是最能胜任解决这个局面的城市！是与此同时，您明白吗？”

我明白，我还明白了我们之间是永远无法相互理解的。那些发黑的房子门面，那些昏暗的玻璃，那些不能倚靠的窗台，那些几乎被抹掉的脸，还有那阴霾，如今随着秋天的到来，渐渐失去了它在恶劣天气下的潮湿味，转而变成了这些东西的一种什么特性，就好像每个人、每件东西都日复一日地没了形，失去了意义和价值，那一切于我而言，是一种普遍的不幸，然而对于像他那样的人则是一种财富、霸权和权势的象征，同时也是危险、毁灭和悲剧的象征，一种感到自己如同悬于天地之间的英雄一般伟大的方式。

这篇文章我又写了第三稿。终于通过了。只是在结尾处（“于是我们面临着一个有关社会命运的可怕问题。我们能解决它吗？”）他又有话要说。

“这样不是太犹豫了吗？”他问，“不会打消信心吗？”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掉疑问：“我们能够解决它的。”这样，不用感叹就有一种沉稳的把握。

“可是不会让人感觉太温和了吗？就好像是件很普通的事情？”

最好把这句话重复两遍。一句用疑问，另一句不用。“我们能解决它吗？我们能解决它的。”

但这是不是又把解决方案推迟到一个不确定的将来了呢？我们试着把它们都用现在时表示。“我们现在就要解决它吗？我们现在就来解决它。”可是读起来不大好听。

大家知道，写文章一向如此；先是改一个逗号，接着就得换一个词，然后是改掉整个句子的结构，再下来就是改掉整篇文章。我们讨论了半小时。我建议把问题和回答换成不同的时态：“我们能解决它吗？我们正在解决它。”主席十分满意，从那天起，他对我的才华就再也没有丝毫的怀疑。

一天夜里电话铃把我吵醒了。那是长途电话延长了的响铃声。我打开灯：几乎三点了。在我决定起来，冲到过道里，再在黑暗中抓起听筒之前，这之前的之前，还在从睡梦中惊跳起来之前，我就已经知道那是克劳迪娅了。

现在她的声音从听筒里喷涌出来，像是来自另一个星球，我睡眼惺忪，有一种眼冒金星的感觉，然而这些火星，闪光，都只是她失控声音的抑扬顿挫，都只是她在说任何事时总会使用的那种戏剧性激动，现在那激动一直传到我这边来，传到玛尔格里蒂小姐那个凄凉过道的尽头里来。我这才意识到，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克劳迪娅会找到我，甚至是，整个这段日子，我一直等的就是这一刻。

她甚至都无心问问我，问我之前都怎么了，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她也没跟我解释她是怎么追寻到我的。她有成堆的事要跟我说，

都是些详尽之极的事情，尽管向来都很含糊，就像她所有的事情一样，这些事都发生在对我来说陌生而且到达不了的环境里。

“我需要你，立刻，马上。你乘第一班火车来……”

“你知道，我这里有工作……机关……”

“啊，也许你会见到爵士……你跟他说……”

“什么呀，不是的，你知道，我只是……”

“亲爱的，你马上就出发，是吗？”

我怎么跟她说呢，我是在一个积满灰尘的地方接听她的电话，又怎么跟她说百叶窗的叶片上覆盖着黑黑的一层沙质硬皮，又怎么跟她说我的领子上始终有一只猫的爪印，又怎么跟她说这对我而言才是唯一可能的世界，在这世上唯一可能的世界；而她的那个世界，对我来说只能作为一种视觉上的幻觉而存在？她从不会听我说的，她已经太习惯于居高临下地俯视一切，那些编织着我生活的不幸环境她自然是见不到的。要不是她这种优越感所产生的后果，她和我的一切关系又会是其他什么样子呢；她从来都意识不到我只是一个平庸的地方记者，既无前途又没野心，可是她却依旧如此待我，就好像我是贵族、大富豪和艺术家所属的上流社会中的一员，而在这种环境中她总是激动万分，也正是在这种场合下，就像在海边浴场经常发生的那样，一次偶然的机会，一个夏天，我被介绍给她。她不想意识到这事，因为这就等于承认她自己错了：她于是继续赋予我远不可及的才华、声望和品位；但我究竟是什么人，在她当真只是个细枝末节问题，而对于一个细节问题，她是从不想认错的。

现在她的声音渐渐变得柔和而温情起来：那才是我——尽管我没有承认这点——一直等待的时刻，因为只有沉溺于这缱绻爱意中，所有使我们不同的东西才会消失，就只剩下我们两人，而我们是什么人都无所谓了。我们刚开始互诉了几句爱的言语，我身后的一扇玻璃门里就亮起光来，还传来一阵深沉的咳嗽声。那是同屋警察局军士的

门，正是在那里，在电话旁。我即刻压低声音，说话断断续续的，因为我知道自己会被人听见，自然的谨慎让我减弱了爱意的表达，我甚至连一些中性的、听不大明白的悄悄话都说不出口。隔壁房间的灯关上了，但是电话线的另一头却抗议起来：“你在说什么？你说大声点！你要跟我说的就只有这些？”

“但我不是一个人……”

“什么？你和谁在一起？”

“不，你听我说，这里，你知道吗，我会把同屋吵醒的，很晚了……”

她已经发火了，她要的不是解释，她要的是我的反应，一种热烈的表示，一种可以烧掉把我们分开的距离的东西。但我的回答却变得谨慎、哀怨而平静。“不，你看啊，克劳迪娅，你别这样，我跟你保证，我求你了，克劳迪娅，我……”军士房间的灯又亮起来了。我把嘴唇紧压在话筒上，情话变得支支吾吾起来。

院子里，洗碗工正滚着啤酒桶。玛尔格利蒂小姐在她房间的黑暗中闲谈正欢，间或夹杂着短促的爆笑，就好像她来了访客一样。同屋邻居突然用南方话大骂起来。我在过道的瓷砖上光脚站着，在电话线另一头，克劳迪娅激情洋溢的声音向我伸出了手，我尽量用结结巴巴的话去迎合她，而每当我们即将要在我们之间搭起一座桥梁时，这桥瞬间就会破碎掉，瓦解掉的碎片互相撞击着，碾碎和推翻了一句句情深意切的倾诉。

自那以后，电话铃便在白天和夜间的不同时段响起来，克劳迪娅那黄褐色而有斑点的声音，像突然扑进了圈套的一头豹子，无意识地一跳，闯入了狭窄的过道，正因为它不知道，又跳了一下，就像它来时的那一跳，便找到了逃脱的出口：它自己却什么都没察觉。而我，在痛苦，在爱，在欢愉和残酷之中，看见她和这些丑陋而悲伤的情景混合在一起，和“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那诵读着“一份卡贝来第面汤^[72]”的扬声器声混合在一起，和玛尔格利蒂小姐水槽里脏兮兮的盘

子混合在一起，我感到她的形象也被留下了痕迹。然而并非这样，她那完美无损的形象仍在电话线上跑着，什么也未发现，而我每次只好孤零零地，和她身不在此的空影待在一起。

有时克劳迪娅很愉快，无忧无虑，笑，还会说一些前后不一致的东西来寻我开心，结果我也参与到她的愉快之中，不过这时，院落，灰尘就更让我难受了，因为这让我想到生活可以是不同的。然而有时克劳迪娅也会陷入一种狂热的焦虑之中，这种焦虑再加上我住处的模样，再加上我在《净化》杂志的编辑工作，叫我简直难以解脱出来，于是便等起下一个更痛苦的电话，好把我在深夜中吵醒，可是她的声音却又是我始料未及的，那么欢快，还娇滴滴的，就好像早已将前晚的焦虑忘得一干二净，而我，还没解脱出来呢，更是迷惑并不知所措了。

“我没听错吧？你是从塔奥尔米那^[73]打的电话？”

“是啊，我和朋友们都在这里，这里真美，你赶紧来，坐飞机！”

克劳迪娅总是从不同城市打电话来，每次不管她焦虑还是愉快，都要我立刻赶到她那里去，与她分担她的这个精神状态。我每次都给她细致的解释，说我为什么绝对不可能出行，但她从不让我把话说完，因为克劳迪娅根本就没在听我说话，她早就转入另一个话题了，这通常是对我的指责，也可能是我没料到的赞扬，因为我不经意地用了什么表达，她觉得讨厌，或是可爱。

当最后一段通话时间就要结束时，白天的接线员或是夜间的值班员会说“我们必须切断电话了”，克劳迪娅便扔下一句：“那么你几点到？”就好像一切都已经说好了，而我只好含糊地应付着，最终只是把一切都推到下一次我打电话给她或是她打电话给我时再说。我敢肯定克劳迪娅的计划总是变个不停，她叫我立即赶往的地方也总会变来变去的，而在不同情况下，我就又可以为新的延期找理由了；但我还是懊悔不已，我不能出发的实情并不是那么绝对，因为我可以比如申请提前发下个月的工资，以什么借口递交一张假条，请上三四天假；我在这些犹豫中备受煎熬。

玛尔格利蒂小姐什么都听不到。如果她穿过走廊看见我在打电话，也只是点点头向我打个招呼，完全不知道是怎样的风暴令我不安。那个同屋则不然了。他那房间里什么都听得到，他还会不可避免地凭借警察的直觉关注我的情感流露。幸好他几乎从不在家，我打电话时便可以无拘无束，只要克劳迪娅的情绪允许，我们的感情就能十分愉悦地互动回应，每个词都会产生一种激情，一种亲密，一种内心的共鸣。而有时却是她已经彻底放开了，而我却被卡住了，只能用单音节的词，用有所保留、含糊其词的句子来回答她：因为军士正在门后，离我一米远的地方；有一次，他半掩着门，还露出长了络腮胡子的黑脸，仔细地打量我。他是个矮个子，我得说，在其他场合下他一定不会给我留下任何印象：但在那边，深夜里，我们第一次碰了面，在那样一个穷苦人的住处，打着长途电话谈情说爱已有大半个钟头的我，和刚下班回来的他，两人都穿着睡衣就这么面对面的，我们之间当然会互相憎恶。

在克劳迪娅的谈话里，经常会进入一些名人的名字，都是她交往的人。而我，第一，不认识任何人；第二，不能忍受那些名人吸引了自己的注意力。如果我必须回答她的话，我就尽量不提什么名字，尽量兜着圈子说话，而她不明就里，于是大光其火。再说了，我从来都是远离政治的，这是因为我从不喜欢抛头露面；如今我又在一个半官方机构供职，更给自己立了条规矩，既不过问这一派，也不过问那一派的任何事；一天晚上，谁晓得克劳迪娅打着什么主意，向我询问了一些议员的情况。此时，军士正在门后，得赶紧给她一个随便什么答复。“你说的第一个，当然，第一个……”

“谁？你是说谁？”

“那个呀，对，就是那个比较胖的，不，矮个的……”

我爱她，总之。但我相当不幸。她怎么才能理解我的这个不幸呢？有些人情愿过着平庸的生活是因为他们经历过痛苦、不幸；但也有人甘愿如此，那是因为他们得到的幸运已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能力。

我在一些供应固定价格饭食的小饭店里吃饭，这座城里的小饭店都是由托斯卡纳来的家庭经营的，他们之间都是亲戚，女服务员都来自一个叫作阿尔多帕西欧的地方，她们在这里度过自己的青春，却一直惦记着阿尔多帕西欧，总与这座城市的其余部分难以相容，晚上，她们和同样来自阿尔多帕西欧的小伙子一起出门，这些小伙子就在这里小饭店的厨房里工作，也有在机械厂里做工的，不过就像靠近他们老家的市郊般^[74]地总是跟这些饭店挨得很近，这些姑娘专找这些小伙子结婚，婚后有的回到阿尔多帕西欧去，其余的仍旧留在这里，在亲戚和同乡的饭店里工作，为有朝一日能开上一家自己的饭店而攒钱。

在这些饭店里用餐的顾客，可想而知都是些什么人：除了那些常常换饭店的过客，常客便是单身男职工，也有大龄未婚女职员，还有一些学生和军人。过不多久，这些顾客就互相熟悉了，坐在各自的桌边闲聊，以至于谈着谈着就把桌子拼到了一起，各桌的人开始时互不相识，可到最后却养成了总是坐在一起吃饭的习惯。

顾客们也会和托斯卡纳的女服务员开玩笑，当然都是随口说说的玩笑，问问她们的未婚夫，再搭上几句俏皮话，当没什么话好聊时，就打开电视，聊聊最近常在节目里出现的那些人谁讨喜谁讨厌。

我却从不这样，除了点菜，什么话也不说，就连菜也总是点一样的，黄油面条，清肉配蔬菜，因为我正在节制饮食，我也不叫那些姑娘的名字，尽管那些名字我早记得了，而是坚持叫“小姐”，以免造成一种相熟的印象：我是偶然找到那家饭店的，我是一个偶然的顾客，当然我还可以每天都去地去上谁知道多长时间，但我还想让自己感到是一个过客，一个今天在这里、明天在那里的过客，否则我会心烦气躁。

倒不是他们不友好，相反，不管是服务员还是顾客都是很好很友善的人，我相当喜欢感到自己周围有这种友好的气氛，相反，要是没有这样的气氛，我也许会觉得缺了什么，不过我仍是喜欢在一旁待着，并不参与其间。我避免和其他顾客搭话，也避免打招呼，因为相识这种事，大家都是知道的，相识起来是没什么，但是相识以后，就被拴在一起了。一个人说：“今天晚上干什么？”结果就变成大伙都

去看电视，或去电影院，然后从那晚起，你就会被一些和你毫不相干的人环绕，而你不得不让他们知道你自己的事，也不得不听别人的那些事。

我尽量找空桌坐，打开晨报或是晚报（我一直在去办公室的路上买报纸，只浏览标题，而读是要等到坐在饭店里才开始的），从头到尾地好好读起来。当我找不着空桌，而被迫坐到桌边已经有人的位子上时，报纸也对我非常有用；我埋头读报，这样就谁都不会找我说话了。可是我还是尽量找可以一个人待着的空桌子，为此我学会了尽可能地推迟吃饭时间，这样一来，等我到那里时，大部分客人都已经撤离了。

这样做的缺点是会有面包屑。经常是上一桌的顾客刚刚起身，我就不得不坐过去，桌上就全是面包屑；于是我就尽量不看桌面，直到服务员来收走脏盘子和脏杯子，把残渣从桌布上擦掉，再换上新垫布。有时这个活会做得很仓促，垫布和桌布间仍会留有一点面包屑，让我伤心不已。

最好的是，比如说午餐吧，要学会选时间，因为服务员觉得再也不会客人来了，就会认真地打扫卫生，而且已经为晚餐准备桌子了；接着整个一大家子人：老板、服务员、厨师、洗碗工，摆上一大桌菜，他们终于可以坐下来吃饭了。那时我再进去，说：“哦，也许太晚了吧，你们不能再给我弄吃的了吧？”

“怎么不能？您尽管坐，坐哪里都行！莉萨，你来招待一下博士先生。”

那些桌子干净、漂亮，我选了一张坐下，一个厨师回到厨房，我读着报，悠闲地吃着，听那一大桌的人开玩笑，说阿尔多帕西欧的故事。在前一道菜和下一道菜之间，我得等上一刻钟，因为服务员都坐在那里吃饭和闲聊，最后我还是说了声：“小姐，来一个橙子……”他们立刻回答：“马上就来！安娜，你去！哦，莉萨！”就这样，我也觉得不错，我很满意。

我吃完饭，读完报，把报纸卷在手里，出门，回家；上到我的房间里，把报纸扔在床上，洗好手。玛尔格利蒂小姐总是窥视我进门和又将出门的那一刻，因为我刚出去，她就会来我的房间拿报纸。她不敢管我要报纸，于是就把报纸偷偷地拿走，在我回来前再偷偷地放回床上；她似乎很不好意思，就好像是为那稍显轻浮的好奇心而不好意思；事实上她只读一个东西：讣告。

一次我进门时，看见她把报纸捧在手里，她很不好意思，感到要为自己解释一下。“我偶尔拿报纸看看死人的消息，您知道，我很抱歉，因为，有时，您知道，我的一些熟人就在那些死者里……”

有了推迟吃饭时间的念头，一些晚上我会去看电影，结果晚了，从电影院里出来，脑袋有点昏昏沉沉的，霓虹灯周围的黑暗变浓了，这黑暗厚厚的全是秋雾，抽空了城市的维度。我看了看时间，跟自己说在小饭店里是再也找不着什么东西好吃了，反正已经过了我习惯的作息表了，再也回不去了，于是我便决定站着吃顿便饭，就在“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的吧台旁，在我家下面。

从街上走进饭店不仅是从黑暗到光明的一个过渡：世界的质地也改变了，外面是散乱的、不确定的、稀薄的，而这里充满结实的形状，既有厚度又有重量的体积，亮闪闪的颜色表面，在桌上被切出来火腿的红色，服务员蒂罗尔式上衣的绿色，啤酒的金色。人挤得满满当当，而之前我在路上已经习惯把行人想象成没有脸面的阴影，而自己也是那众多的影子中的一个，可在这里我突然发现了森林般密布着男人的、女人的脸庞，像水果般色彩斑斓，每个人的脸都与众不同，都很陌生。有那么一会，置身于他们中间，我还指望自己能像先前那样幽灵似的不被人看见，然后才发现自己早已变成他们中的一个，这个形象是如此清晰，就连早晨刚刚刮掉而现在已经长出来的胡须都被镜子映射出来，简直是无处可藏，还有这里从所有点燃着的烟头上冉冉弥漫到天花板上的那股浓烟，也自成一体，自有轮廓，自有厚度，并不改变其他东西的实体。

我在总是那么拥挤的吧台旁挤出一块地方，背对大厅，那里每张桌上都是笑声四溢，刚空下一张凳子，我赶紧坐上去，设法引起服务

员的注意，好让他把方形的纸板托盘、一杯啤酒和菜单送到我面前。但是就在这个我夜复一夜地守护着它的“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里，这个我熟知它每刻作息、每阵悸动的地方，却很难叫人听见我的声音，而这些把我声音淹没了的噉声正是每天晚上沿着生锈的铁栏杆爬上来被我听见的声音。

“请来一份黄油土豆圆子。”我说，吧台服务员终于听到了，他到麦克风前字正腔圆地念道：“一份黄油土豆圆子！”而我就想象着这抑扬顿挫的叫喊声是如何从厨房的扬声器里传出来的，我感觉自己既是靠在此处的吧台旁，也同时躺在上面自己那个房间里；我企图在脑中打碎和削弱那些人欢快饮酒进餐时发出的混杂在一起的嚷嚷声，还有那些杯子和餐具碰撞时的叮叮咣咣声，直至能辨别出我在每天夜深人静时分听到的嘈杂声。

在这充满线条和色彩的分明中，我继续分辨着自己居住的那个世界反面的模样。也许真正的反面恰好正是这个世界，光亮而且满是睁大的眼睛，然而万事之中唯一重要的恰恰就是处在阴暗中的那一面，“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在黑暗中可以听见它那变了形的声音“一份黄油土豆圆子！”和那啤酒桶碰撞时的铿锵声，就是为了路上的雾气能够被霓虹灯的光晕打断，能够被模糊地勾勒出人类脸庞的玻璃方窗打碎。

一天清早，克劳迪娅的电话吵醒了我，但这可不是长途电话：她就在这个城市，在火车站，那时刚到，她打电话给我是因为在从卧铺车厢下来时，她众多的行李箱中的一个丢失了。

我及时赶到，看见她出了火车站，走在一队搬运工的队首。几分钟前她打电话时表露的焦虑一丁点也没留在她的笑容里。她是一个非常美丽、高雅的女人；我每次重新见到她时，都会惊呆，仿佛已经忘了她从前是个什么模样的了。现在她突然宣称对这个城市极感兴趣，还直夸我来这里住下的想法妙。那天的天气是铅灰色的；克劳迪娅却对这里的光线和街道的色彩大加赞扬。

她在一家很大的宾馆里要了一套房。对我来说，走进hall^[75]，向服务台询问，让他们用电话通知我我的到来，再跟着groom^[76]步入电梯，这一切的一切都成了让我始终不适和浑身不自在的原因。我很感动，克劳迪娅借她某些生意上的机会，但也许实际上只是为了能够来看看我，专程跑到这里来过上几天，我很感动也很尴尬，因为在她和我的生活方式之间，巨大的深渊展现在我面前。

而那个激动人心的早晨我应付得还算不错，还去了趟办公室，领到了下月的预付工资，用来应对我即将面临的特殊几天。领她去什么地方吃饭是个问题：我对豪华饭店和特色餐厅都不是很在行。作为开始，我想最好还是先带她到山上转转。

我叫了辆出租车。我这才发现在那个城市里，凡是工资达到一定水平的人没有谁是没有汽车的（连我的同事阿万德罗都有车），我却我没有，反正我也不会开。我从来就没在乎过什么，可是这时在克劳迪娅面前，我却不好意思起来。克劳迪娅倒觉得一切都很自然，因为——她说——我手上要是有车，那简直就是场灾难；我非常恼火，但是她还在炫耀着这种评价，轻视我所有的实际操作能力，并把她对我的这种评价建立在我的其他天赋之上，而其他天赋究竟又是哪些却又不得而知了。

于是，我们乘了辆出租车；那车晃晃荡荡，开车的是个老头。我试图把这些支离破碎的画面构想成漫画，我的生活不可避免地承载着这种破破烂烂的画面，不过这辆出租车的丑陋并没有让克劳迪娅痛苦，就好像这些东西根本就碰不着她一样，而我真不知道是应该感到宽慰呢，还是该听天由命^[77]。

路沿着长满一排排青翠树木的丘陵往上爬，丘陵从东面把城市围住。天色渐渐发亮了，呈出一种秋天特有的金色光芒，就连田野的颜色也趋于金色。我揽住克劳迪娅，在那辆车里；如果说我正沉醉于她给我带来的爱意中，那也是因为路两旁模糊地（为了拥抱她，我把眼镜拿掉了）奔跑着的绿色与金色的勃勃生气不断向我涌来。

去小饭店前，我叫老司机带我们在山顶上找一个风景好的地方。我们从车上下来。克劳迪娅，戴着顶大黑帽，原地打着转，裙子上的褶子都飘散起来了。我却是忙前忙后，要么指给她看从远处天边浮现出来的一道白皑皑的阿尔卑斯山脉（那些山峰的名称都是随便说说的，我根本就认不出来），要么给她看近处时而连绵起伏、时而断断续续的山脊，还有山上的村庄、道路与河流，要么就给她看看那山底下鳞次栉比的城市，它们时而昏暗时而闪烁，密密麻麻排列成行。一种广袤的感觉攫住了我，我不清楚是因为克劳迪娅的帽子和裙子，还是因为这里的景致。空气，已经是秋天的了，相当澄净，可还是有各种各样的凝聚物穿过其间：山底浓浓的雾气，河流上方流淌着的薄雾，还有那被风吹得千变万化的云链。我环抱住她的腰，两人倚在墙垛上，面对纷繁十色的美景，我很快就感到要搞清楚这一切的必要，这才不满地发现自己在地和自然现象方面缺少足够的专业术语，而她却能随时把自己的情感转换为瞬间的感慨，转换为洋溢的热情，转换为一点关系都没有的东西。正是此时我看见了那个东西。我抓住克劳迪娅的手腕，攥得紧紧的。“你看！你看那下面！”

“什么东西？”

“那下面！你看！在动！”

“到底是什么东西啊？你看见什么了？”

我怎么对她说呢？根据潮气在空气中各级冷气层的不同凝结方式来看，这东西与其他灰色、或是发蓝、或是偏白、或是黑色的云与雾并没有明显的区别，但是它却有说不清的颜色，我都不知道是更偏向于棕褐色还是偏向沥青色，正是这种颜色，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因为这种颜色的阴影，这阴影时而居于那东西的中央，时而偏向边缘，显得越来越浓重，使它和其他云雾区分开来，反正它是一种脏兮兮的影子，把那东西整个都弄脏了，完全改变了——从这点来看，它和其他的云不大一样——它的质地，因为很沉重，所以无法从土地上，从城市斑驳的广阔上脱离开来，只是在城市上面缓缓地流动，缓缓地覆盖住了城市的这一头，很快又遮住那一头，流经之处都会留下一条如同肮脏线头般的痕迹，且源源不绝。

“烟雾！”我朝克劳迪娅大叫着。“你看见了吗？是一团烟云！”

但是她，并未听到我说话，而是沉浸于观察一种什么飞翔着的东西，那是一群鸟，而我待在那里，第一次从外面，注视着那片时时刻刻包围着我的云，那片我住在它里面、它也住在我里面的云，我明白了在自己周遭的缤纷世界中，我只在乎那片云。

晚上，我带克劳迪娅到“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吃晚饭，因为除了那些固定价位的饭店外，我再也不认识其他地方了，而我又怕会落到什么特别昂贵的地方去。在“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里，和一个像克劳迪娅那样的女人进去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穿着蒂罗尔式上衣的服务员全都忙活起来了，他们给了我们一张位置很好的桌子，还推来了装着特色小吃的小推车。我尽量摆出骑士般从容大方的风度，但同时又感到自己已被认出是院子里租房子的房客，一个会在吧台旁仓促就餐的顾客。我的谈吐被这种心态搞得笨拙不堪、索然无味，很快克劳迪娅就生我的气了。我们开始激烈争吵起来；不过，我们的声音立即被啤酒店里的嘈杂声吞没了，但我们身上落满了目光，这目光不只是那些不放过克劳迪娅任何一个动作的服务员的，还有顾客的，他们都对这个美丽极了的，高雅的，颇有权威的，却被一个如此低声下气的男人陪伴着的女人充满好奇。我发现我们的争吵一直被所有的人关注着，这也是因为克劳迪娅，她从不在乎周围的人，也从不会伪装她的举止行为。我感到所有的人无外乎都是在等待大发脾气的克劳迪娅站起来，把我一个人扔在那里，让我像个普通平庸的男人那样回家，其实我本来就是这样的男人，这种男人就像墙上的湿斑一样毫不显眼。

然而，一如往常，紧随争吵后的就是一阵温柔的爱意；晚饭快吃完的时候，克劳迪娅知道了我就住在这附近，说道：“我上你那里去。”

这下可好了，我把她带到“乌尔巴诺·拉达齐”啤酒店，因为它是我的唯一熟悉的那种类型的地方，而不是因为我就住在附近；相反，一想到她只需往门口看上一眼，便会对我的住处产生出怎样的一个印象，我就如坐针毡，满心指望她会分心，忘掉这个想法。

然而她想上去。我夸张地向她描述那个地方有多凄凉，尽力往离奇里讲。可是她走上楼，穿过走廊，看到的全是优点，房子古老的风格，不可忽视的建筑风格，还有老房子特有的实用性。我们进去后，她说：“你说什么呀？这房间漂亮极了！你还想要什么呀？”

为帮她脱掉外套，我赶紧转身去洗手，因为我照常把手弄脏了。她没有洗，她的手在那些落满灰尘的家具上像掸子一样摸来抚去。

房间很快被那些毫不相关的物件占满了：系着小纱巾的帽子，狐皮领子，天鹅绒衣服，蝉翼纱衬裙，缎面鞋，丝袜；我尽量把每件东西都收进衣柜和抽屉里，因为如果把它们丢在外面，我感到不久就会被沾上煤灰色的印子。

现在克劳迪娅白白的身体躺在那张一拍准会扬起一团灰尘云的床上，她把手伸到旁边的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小心，书上有灰！”但她已经把书打开了，正翻看着，随后又把书丢下。我看着她那还似少女般的胸部，玫瑰色的乳头，便被书上的灰尘会落在她身上的想法折磨不已，于是我以一种近似于抚摸，但却是想从她身上掸掉那一点点我觉得已经掉在了她身上的灰尘的动作，伸手擦过她的胸前。

而她的皮肤却是那么光滑、新鲜、无瑕；我看见好似细雨珠般极微小的尘粒在电灯的光锥中翱翔，这些尘粒肯定会慢慢落在克劳迪娅身上的，我于是扑在她身上，这样抱住她其实是想遮盖住她，保护她，好让所有的灰尘都落在我的身上，她便可以幸免了。

她离开后（她对我的陪伴有一点失望和厌烦，尽管她不受干扰的固执把那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光辉也投射在别人身上），我用双倍的精力投入到我的编辑工作中，这是因为克劳迪娅的到来让我丢了不少工作时间，耽误了杂志的准备工作，同时也是为了不去想她，而且半月刊杂志《净化》所涉及的话题并不像刚开始时让我感到那么陌生了。

还缺一篇社论，但这一次科尔达工程师并未给我留下任何指示。“您自己看着办吧。全看您的了。”开始时我写的都是说教式的老一套，但是写着写着，我就慢慢描述起我所见到的、蹭在城市上空的那

片烟云，描述起在这片云里的生活是如何展开的，描写起那些老房子充满建筑装饰的、凹凸不平的门面，那门面上乌黑的沉积物愈积愈厚，也描写起那些现代的、光滑的、单色的、方正的房屋门面，就连那些房子上也缓缓地蔓延出隐约的深色阴影，就好像职员衬衫的白领子，没到半天就脏了。我还写了，当然还有生活在烟云之外的人，也许他们会永远生活在这烟云之外，他们能穿过烟云，正好停留于烟云中央，然后再从中穿出去，一丁点的烟尘和煤炭颗粒都影响不到他们，打乱不了他们迥异的生活节奏，搅浑不了他们那另一个世界的美丽，然而重要的却全在于那烟雾里面的东西，而不是烟雾之外的：只有浸入那云的核心中，呼吸早上雾蒙蒙的空气（冬天已经把街道掩隐在不甚分明的雾气里），才能触及事实的本质，然后也许才能解脱出来。这完全是一篇针对克劳迪娅的辩论；我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把文章撕了，都没有让阿万德罗读一读。

阿万德罗博士是一个我还搞不太懂的家伙。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进办公室时，知道我看见他什么模样吗？晒黑了！是的，他一改往常那种清水煮鱼般的色泽，一张蜡似的脸介于红色和褐色之间，额头和颧骨上还有些灼伤的痕迹。

“你怎么啦？”我问他（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开始以“你”相称）。

“我去滑雪了。滑的是第一场雪。棒极了。雪都是粉末状的，星期天你也来吧。”

从那天以后，阿万德罗就把我视为他这个滑雪爱好的知己。知己，我这么说：因为他和我说起这些事时，表达出一种远超出热爱的东西，所谓的对完全是几何般准确动作的熟练技术的热爱，所谓的对优良器械的热爱，所谓的对一页白纸般洁净景色的热爱；他那样一个完美无缺、中规中矩的职员，却在似乎出于优越感的讥笑和小小恶意攻击中，透露出他对自己这份工作暗藏的异议：“哎呀，那种‘净化’才是净化啊！烟雾我可就全让给你们大家了！”接着立刻补上一句更正道：“我这么说只是开玩笑的呀……”可是我已经明白了，他尽管忠诚，却是一个完全不相信机关和科尔达工程师那一套的人。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碰见他，阿万德罗，完全是滑雪的装束，戴着顶像乌鸫嘴一般的小遮阳帽，正走向一辆班车，车上已经挤满了一群前去滑雪的男男女女。他对我打了个招呼，一副了不起的神气。“你留在城里？”

“我，是啊。离开有什么用啊？明天晚上你还不是又要回到一堆麻烦事里来。”

他在乌鸫帽下皱了皱眉头。“如果周六周日都不离开的话，那要城市还有什么用？”他赶紧向班车走去，因为对如何在货架上放置滑雪板，他要建议一种新方法。

对阿万德罗来说，也如对成千上万的其他人来说，他们在灰色的工作岗位上拼命地干上一个星期的活，目的就是为了能在周日的时候逃离出去，城市真是一个让人迷惑的世界，就像石磨磨粉一样，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外出几小时后再回来的办法。阿万德罗，玩了几个月的滑雪后，又去乡村远足了几个月，又去捕上几个月的鳟鱼，然后就是去海边，再然后就是去山里避暑，最后玩上了照相机。他的生活史——这么跟他交往着，我也一年年地构筑起他的生活来——那也就是交通工具史：先是机动自行车，然后是助力小摩托，再然后是摩托车，现在又是小轿车，而且已经预示出未来几年内就会有更加舒适和更为快捷的汽车。

新的一期《净化》杂志就该付印了，而科尔达工程师还没有看过清样。付印的那一天我在EPAUCI等他，但他没出现，直到将近晚上他才打电话过来，叫我去他在Wafd的办公室找他，并吩咐我把清样带到那里去，因为他抽不开身。他甚至还派了他的司机和汽车来接我。

Wafd是一家工厂，科尔达是他们的常务理事。一辆巨大的汽车，载着那个蜷缩在座位尽头、双手持着膝盖上装有清样的信封的我，沿着一排死墙，把我带到了陌生的郊区，然后从一扇有着宽阔栅栏的大门里开进去，进门时还有门卫敬礼，汽车一直把我送到领导办公楼的大台阶前。

科尔达工程师正在他办公室的写字台前，被一群领导人围着，正在检查写在巨幅纸张上的账目或是生产计划，那纸洋洋洒洒地漫出了桌面。“抱歉，只要一小会，博士，”他跟我说，“我这就来找您。”

我看了看他身后：他身后的那堵墙是一整面玻璃，一扇非常宽阔的窗户，从那边可以俯瞰整个工厂。雾气腾腾的夜空中浮现出少许影子；在第一层面上突现的是一个链式升降机的轮廓，这个升降机正把一些——我想是——装着铸铁粉的大桶拉到上面去。还能看到一排铁制杯状的容器，带着持续的跳动和轻微的晃动正在上行，而那晃动像是稍稍弄乱了一些那堆矿物的轮廓，我感到一层密密的薄纱从空中升起，也落在了工程师办公室的那扇大玻璃上。

就在那时，他下令打开灯；映衬着外面的黑暗，大玻璃窗好像突然被一层细密的金刚砂覆盖住了，那当然是铸铁粉，亮闪闪的，就像星系里的星尘。窗外影子构成的图案被打乱了，那尽头烟囱的轮廓显得尤为清晰，每座烟囱都顶出一股红色的喷火，这些火焰的上面，那如同墨染一般的黑色斑迹被火焰衬得尤为明显，侵入了整片天空，那里炽热的火星正打着旋地升腾起来。

科尔达终于和我研究起了《净化》的清样，他很快就显示出了他在EPAUCI这个不同领域当主席的兴奋和热情，他和我，还有Wafd的领导们评论了期刊上的文章。而我，在机关办公室里，曾多次在他前面表露过我作为职员的自然抵触情绪，并声称自己在精神上是和烟雾站在一边的，是秘密潜入敌方参谋部里的烟雾代理人，现在我才明白我的态度是多么的没有意义，因为科尔达工程师才是烟雾的主人，是他源源不断地把烟雾吹向城市上空，而EPAUCI则是烟雾的产物，是根据让那些为烟雾工作的人获得希望的需要而诞生的，因为他们希望有着不只是烟雾的生活，然而与此同时，EPAUCI还要颂扬烟雾的力量。

科尔达对这期杂志很满意，用车送我回家。那是一个浓雾弥漫的夜晚。司机把车开得很慢，因为除了微弱的车灯外什么都看不见。主席，被他自己的乐观情绪搞得很亢奋，继续勾勒着未来这座城市的轮廓，这城市里会有花园小区，会有被花坛和湖面环抱的工厂，会有把从烟囱喷出的烟尘从天空中清除干净的火箭设备。他指着车窗外，那

里什么也没有，但就好似他想象的东西已经矗立在那边了；我听他说着，不知是该害怕还是该仰慕，因为我发现工业能人和幻想家是如何并存于他身上的，而它们又是如何相互需要对方。

突然，我觉得认出了自己的街区。“您停下，您就在这里停下吧，我到了。”我对司机说。我道了别，谢了人，下了车。汽车开走后，我才发现自己弄错了。我在一个陌生的街区下了车，周围什么都看不见。

我继续去饭店就餐，仍旧独自一人，还是躲在报纸后面。我发现还有一个顾客也采用同样的方式。有几次因为没有空位子，我们就坐到了一张桌上，彼此打开报纸面对面地坐着。我们读的报不一样：我读的是所有人都会读的报，我们城里最重要的报纸；我当然没有任何理由因为读另外一种报纸，而让别人把我视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或者甚至——如果我读同桌的报纸的话——是一个有着极端政治观点的人。我从来都是远离各种政治观点和派别的，但是在那里，在饭店的饭桌上，某个晚上，当我放下报纸时，同桌问道：“可以吗？”并示意要拿我的报纸，同时递上他的报纸：“如果您愿意读读这份……”

于是我就看了几眼他的报纸，有点像是跟我的报纸对着干说反话，不仅仅是观点相反，而且也是它涉及一些于我的报纸而言根本就不存在的事情：被解雇的职员，在齿轮传动装置的操作中只剩下一只手的机工（还登出了这些人的照片），家庭补贴一览表，诸如此类。但最不同的是，我的报纸总是在文章的撰写上尽量做到诙谐生动，尽量用一些有趣的小事情来引起读者的关注，诸如什么漂亮姑娘的离婚，然而这份报纸却总是用永远相同的、重复的、灰色的表达方式，而标题也总是把事情的消极面给凸显出来。就连报纸的印刷都是灰色的，密密麻麻的，千篇一律的。我冒出一种感觉：“嘿，我喜欢。”

我努力把这种印象说给我的同桌听，自然是十分小心地不去评论个别消息和观点（他之前已经问了我对有关某则亚洲新闻的看法），同时也尽力削弱自己观点的消极面，因为我觉得他是个听不得别人批评的家伙，我不愿被卷入什么争论之中。

然而他却好像还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走，于是我对这份报纸的赏识看上去只显得多余而不合适。“您知道吗？”他说，“这报办得还不够好。还不是我想要的样子。”

他是个矮个子的年轻人，可身材很匀称，棕色的皮肤，髻发，头发梳得非常仔细，还是小男孩般的脸庞，脸色苍白，脸颊发红，轮廓精致而端正，睫毛又长又黑，表情庄重几近傲慢。穿着讲究得有些造作。“还有很多一般化的东西，非常缺乏准确性，”他继续说，“尤其是那个与我们的东西有关的方面。还是与其他报纸太相近。我说的那种报纸大都应该由它的读者自己来做。对于那些工业生产领域中的事情应该尽可能地给出一种科学、准确的信息。”

“您是工厂的技工吗？”我问道。

“是专业工人。”

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他叫奥马尔·巴萨卢奇。当他知道我在EPAUCI工作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还向我询问了一些他将在他的一篇报告中会使用到的信息。我给他看了几期刊物（当然，是人人都能看到的；我没泄露工作的秘密，我朝他微微一笑，不管怎样也要叫他明白这一点），而他则掏出一个小小的记事簿，有条有理地做起笔记来，就像是在编辑一张图书目录卡。

“我从事统计研究，”他说，“这是我们组织还非常滞后的一个领域。”我们穿上大衣准备出去。巴萨卢奇穿着一件运动外套，式样高雅，戴着顶防水布做的小帽子。“.....还非常滞后，”他继续道，“然而，我认为，这是一个基础领域.....”

“您的工作给您留有空余时间来从事这些研究吗？”我问他。

“您看啊，”他对我说（回答时始终有点高高在上的味道，有种卖弄学问的自负），“这完全是方法问题。我白天在工厂上八个小时的班，然后没有一个晚上是不要开会的，就连星期天也是如此。但是要会安排工作。我组织了一些研究小组，都是我们厂里的年轻人.....”

“人很多吗……都是像您一样的人？”

“很少。而且越来越少。他们一个个地把我们赶出去。总有一天您会看到的，在这里，”他指指报纸，“我的照片在这个标题下：‘又一个遭到报复的解雇’。”

我们在夜晚的寒冷中走着；我缩在大衣里，大衣领翻着；奥马尔·巴萨卢奇冷静地边走边说，外套领也竖着，一小团云从他那被精致勾出轮廓的双唇间呼出，他不时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手强调他演说中的什么观点，有时还停下步子来，就好像哪个观点没说清楚，他就无法前行一般。

我已经不再听他说些什么了；我在想，像奥马尔·巴萨卢奇这样的人，都不想试图逃出周围烟雾弥漫的灰色，而是尽量把它转变成一种道德的标准，一种内心的准则。

“烟雾……”我说。

“烟雾？是啊，我知道科尔达想要当现代工业家……净化大气层……他向他的工人说去吧！但肯定不会由他来净化的……这是一个社会结构问题……如果我们能改变这个结构，我们也就能解决烟雾问题了。是我们，不是他们。”

他邀请我跟他去参加一次本城各企业的工会代表大会。我坐在一个烟雾缭绕的大厅后排。奥马尔·巴萨卢奇在主席台上坐了下来，和其他都比他年长的人坐在一起。大厅里没暖气；所有的人都穿着大衣戴着帽子。

那些要发言的人一个个站起来，走到主席台旁发言；他们发言的方式都是一个样子，中立，单调，就连如何开头，如何阐述话题，都是一个模式，这模式该是早已约定了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在采用。从听众的窃窃私语中，我明白这里有过一场争议，不过那些争议很隐蔽，总要先说上一番赞成原先说过的话。我感到很多发言的人，都在生奥马尔·巴萨卢奇的气；而那个年轻人呢，正歪着身子坐在主席台

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熟皮烟草包和一只英国短烟斗，并用他那双小手悠悠闲闲地把烟斗装满，眯着眼睛，小心翼翼地一口口抽起来，胳膊肘撑在桌上，单手托着脸颊。

大厅里烟雾弥漫。有人建议打开一会大厅高处的一扇小窗。一股冷风吹进来换了一下空气，但很快也从外面带进了雾气，转眼间大厅的这头就几乎望不见那头了。我坐在自己座位上，仔细打量着身处寒冷中的这群人静止的脊背，有的人脊背上的大衣翻领竖着，我也打量着主席台上裹着大衣的一排轮廓，还有那个站着说话的人，他壮得像头熊，所有的人都被卷裹在那雾气里，被浸透了，同样被卷裹、被浸透的，还有他们的言语，他们的执拗。

克劳迪娅二月份又回来了。我们去公园尽头河边的一家豪华餐厅用餐。我们看着玻璃窗外的河岸和植物，这一切空气的颜色构造出一幅古老的雅致风格的画。

我们怎么都无法相互理解。我们讨论着这个主题：美。“人类已经丢失了对美的感受力。”克劳迪娅说。

“美是应该不断被创造出来的。”我说。

“美就是美，是永恒的。”

“美从来都是从碰撞中诞生出来的。”

“是啊，希腊人！”

“希腊人又怎么啦？”

“是文明！美是文明！”

“所以……”

“那不就得了……”

我们可以这样一直争下去直到明天。

“这个公园，这条河……”

（“这个公园，这条河，”我想，“都是次要的，也能起个安慰安慰我们的作用；古典的美和现代的丑是可以毫不冲突的。”）

“这条鳗鲡^[78]……”

餐厅中央有个玻璃水箱，一个鱼缸，里面游弋着几条硕大的鳗鲡。

“你看！”

几个顾客走过去，看上去像是这里的贵客，一个喜好美食的富裕的家庭：母亲，父亲，长女，青春期的儿子。在他们身旁的是 ma tre^[79]，穿着燕尾服，挺着白色的衬衫硬前胸，肥胖，高大；他握着一只小网的把手，就如同孩子们捕蝴蝶的那种小网。这家人注视着鳗鲡，严肃、小心；过了一会那位太太举起一只手，指着一条鳗鲡。ma tre就把小网浸入鱼缸，迅速逮着那条鱼，捞出来。鳗鲡在网里扭动、挣扎着。ma tre向厨房走去，身前举着那只小网就像手持着一杆长矛似的，网里的鱼奄奄一息。一家人的目光都跟随着鱼而远去，然后坐回到桌前，等着它被烧好后再送上来。

“残忍……”

“文明……”

“一切都很残忍……”

我们没叫出租车，步行回去了。草地、树干被一层从河面上升起的薄纱般的东西缠绕着，又浓又湿，那纱在这里还是自然现象。克劳迪娅走着，裹在她斜领的裘皮大衣里，戴着皮手筒，顶着皮帽子。我们是一双相爱的影子，也是这画中的一部分。

“美……”

“你的美.....”

“有什么用？反正.....”

我说：“美是永恒的。”

“噢，你是在说我之前说的那个？”

“不：正相反.....”

“跟你永远没法说话。”她说。

她从林荫道上走开了，仿佛想独自离去。一片薄雾擦地飘过：她穿着皮衣的silhouette^[80]走着，就像一点也没挨着地面。

晚上，我陪伴克劳迪娅回宾馆，大厅里全是穿着smoking^[80a]的先生和袒胸露背的女士。那天是狂欢节，宾馆大厅里有个募捐化装舞会。

“太好啦！你留在这里陪我吧？我去换件晚装。”

我不是那种参加化装舞会的类型，觉得不大自在。“但我们没有邀请函.....我还穿着棕色的衣服^[80b].....”

“对我来说不需要什么邀请函.....而你就是我的舞伴.....”

她跑上楼换衣服去了。我不知道该待在哪里。那里全是初次穿上晚装的姑娘，进入大厅前正忙着涂脂抹粉什么的，交换着连绵激动的低语。我站在角落里，尽量把自己想成一个去那里送包裹的小伙计。

电梯门开了。克劳迪娅穿着一袭卷边长裙出来了，玫瑰色的胸前戴的是珍珠，小面具上镶的是颗颗钻石。我不能再扮演小伙计的角色了。走到她身边。

我们进去了。所有的目光都落在她身上。我找到一个小礼品戴在脸上，一种长着滑稽鼻子的面具。我们跳起舞来。当克劳迪娅转起圈

时，其他跳舞的人都闪开来看她；而舞跳得极差的我只想混在人群中，于是这就成了一种躲迷藏的游戏。克劳迪娅说我一点都不高兴，根本不会玩。

一曲舞尽，我们从站在那边的一群先生面前走过，来到我们桌前。“啊呀！”我和工程师科尔达照了个面。他身着燕尾服，头上戴着舞厅送的橘黄色的小帽。我不得不停下来向他打招呼。“还真是您啊，博士，我感觉像您，可又感觉不像！”他说，但是眼看着克劳迪娅，我明白他想说他从来没料想到碰上我和这样一个女人在一起，我还是原来的我，还穿着上班时的服装。

我只得介绍双方；科尔达吻了下克劳迪娅的手，向她介绍了那些和他一起的老先生，克劳迪娅仍是那般心不在焉、高高在上的样子，根本无意听那些名字（而我却在对自己说：“天哪！想想这都是谁啊！”他们可都是工业界的大人物）。然后科尔达介绍我：“这位博士是我们杂志的编辑，你们知道的，就是我当主席的《净化》杂志，是的……”我知道他们在克劳迪娅面前都有点不好意思，尽说蠢话。我于是也就不感到那么难为情了。

我明白下面要发生什么事，也就是说，科尔达迫不及待地想邀请克劳迪娅跳舞。我说：“那么，就这样吧，是啊，我们等一会再见……”我以幅度很大的动作道别，又把克劳迪娅带回舞池，她说：“你说说啊，这支舞曲你又不会跳，你没听出来这是什么曲子吗？”

我只是觉得^[81]，我以某种他们也弄不很懂的方式，用我在克劳迪娅身边的出现，搅坏了他们的晚会，这是我可以获得的唯一满足感。“恰恰恰……”我哼着曲子，假装踩着那个我一点都跳不上的舞步，用手轻轻地扶着克劳迪娅，以便她能自己跳自己的。

那是个狂欢节；我为什么不能痛痛快快大玩一场呢？小喇叭在嗥叫，它们上面斜挂着的流苏晃得乱七八糟，成把的彩色纸屑，像墙皮脱落下来的碎屑，撒满了燕尾服的双肩和女人的赤裸部位，钻入了 décolletés^[82]和燕尾服的领子里，从吊灯到地板间拉着的彩带，就像

是剥了皮的纤维束，或者像一幢楼宇倒塌后墙垣之间还挂着的各种线头，地板上堆着柔软的线团，被舞者的舞步踢来踢去。

“你们能忍受这样丑陋的世界，是因为你们知道将来会摧毁掉它的。”我对奥马尔·巴萨卢奇说。我这么说多少有点挑衅他，否则就没什么意思了。

“等一会，”奥马尔说，把正送向唇边的咖啡杯放了下来，“我们并没这样说：越糟糕越好啊。我们正是要改善……既不是改良主义也不是极端主义：我们……”

我顺着我的思路，他按着他的。自从那次和克劳迪娅在公园见面后，我一直在寻找世界的一个新形象，这个新形象能给我们的这种灰色一个意义，能给一切已经逝去的美丽赋予一种价值，能拯救它……“世界的一张新面孔。”

工人奥马尔拉开黑皮包的拉链，抽出一本插图杂志。“您看见了吗？”上面有很多照片。一群亚洲人，戴着小皮帽，踏着靴子，快乐地去河边钓鱼。在另一张照片中，同样仍是那个民族的人，在上学：老师指着床单上写着的一种不认识的文字。另一张是过节的，人们的头上都戴着龙头，在那些龙头中间，驶来一台拖拉机，拖拉机上竖着一张肖像。最后一张照片是两个人，还是戴着小皮帽，正在操作机床。

“您看见了吗？就是这个，”他说，“世界的另一张面孔。”

我看着巴萨卢奇。“你们没有小皮帽，你们不钓鲟鱼，你们也不要龙。”

“所以？”

“所以啊，你们不会有一点跟他们相像的地方，除了这个，”我指了指机床，“这个你们已经有了。”

“哦，不对，会像那里一样的，因为认识会改变的，我们是这样，他们也是这样，我们的内在是新的，然后才是外表……”巴萨卢奇说

着，继续翻着杂志。在另一页上，有一些高炉的照片，还有一些把眼镜戴在额头上、满脸自豪感的工人照片。“哎呀，到那时也是会有问题的，不要指望一天两天就……”他说。“需要很长一段时间，会很艰难的：生产……但那将是长足的一步……像现在这些问题，比如说吧，是不会再有了……”他又开始讲述那些他一直谈论的东西，讲那些让他成天操心不已的问题。

我意识到，对他来说，不管那一天能不能到来，都没我们想象得那么重要，因为重要的是他的生活方式，这个方式是不应该改变的。

“麻烦事总会有的，当然……那又不是天堂……就像我们也不是圣人……”

如果圣人知道天堂不存在的话，他们也会改变生活吗？

“他们上星期把我解雇了。”奥马尔·巴萨卢奇说。

“那现在呢？”

“我在工会干活。也许今年秋天会有个干部的位子空出来。”

他正在往Wafd走去，那里早晨发生了一场严重的骚乱。“您和我来吗？”

“唉！就是在那里，我最不能叫人看见啊，您知道为什么。”

“我也不能叫人看见啊。会连累其他同伴的。我们只待在那里附近的一家咖啡店里。”

我跟他去了。透过一家小咖啡店的玻璃，我们看到了值班工人从栅栏门里出来，或握着自行车把手，或拥向电车，脸上已经神色困倦。有些人显然已经得到通知，来到咖啡店，立刻联络上奥马尔；于是他们就聚成一小拨人，拢在一旁说起话来。

我对他们的问题一点都不明白，就研究起那些从栅栏门里拥出的当然是除了家庭和星期天外什么都不关心的无数脸庞，和这边这些逗留在奥马尔身边的，也就是说和这些固执的、强硬的人脸庞究竟有什么不同。我没有找出任何区别：同样年迈或是早熟的脸，过着同样的生活；不同之处在内心。

然后我又琢磨起这边这些人的脸庞和话语，看看自己能不能分辨出谁是心底里有“那一天会到来”想法的人，我还琢磨了那边那些人，对他们来说，就像对奥马尔来说一样，不管那一天能不能到来，都不会改变什么。我发现他们之间根本无法区分，也许所有的人其实都是第二种人，甚至包括那少部分人，只是因为他们性急难耐又夸夸其谈，才被当作第一种人罢了。

接下来我就不知道还该看些什么了，于是看起了天。这是早春的一天，在郊区房屋的上方，天空光亮，蔚蓝，清澈，但如果仔细点看的话，还是能看到一片类似阴影的东西，一块斑迹，就好像泛黄的老照片上常见的那种涸痕，也好像透过光谱镜看到的那种标记。就连这美丽的季节也不能把天空洗净。

奥马尔·巴萨卢奇戴上一副宽镜架的黑眼镜，仍然在那伙人中讲着什么，缜密，专业，傲慢，还带有点鼻音。

我在《净化》上转载了一则从国外报纸上摘编下来的有关原子辐射造成空气污染的消息。消息篇幅很小，科尔达工程师对清样并未留意，但是当他在出版后的杂志上读到时，便派人把我叫了过去。

“老天啊，真是什么事都要盯牢呀，要长上一百双眼睛看着才行！”他说。“您是怎么想起来在那里登这则消息的？我们机构管的可不是这些事情。我们的事情还少吗！然后，您什么也别说！这么棘手的问题！现在人家会说我们搞起煽动来了！”

我回了几句辩白的话：“您知道，只是涉及污染问题，很抱歉，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

我告辞了，科尔达又把我叫回去。“但是，您听我说，博士，您信这个放射的危险吗？好吧，反正我是说，您真信已经这么严重了吗……”

我了解一个科学研讨会上的一些数据资料，就把这些数据报给他听。科尔达听我说着，不快地赞成着。

“谁知道啊，我们生活在一个怎样糟糕的时代里啊，亲爱的博士！”他突然说道，又变回到那个我十分了解的科尔达了。“这是我们必须冒的险，亲爱的您，别总往后看，因为这个赌注太大了，亲爱的您，这个赌注实在太大了啊！”

他低头待了几分钟。“我们，在我们的领域里，”他又说起来，“不是想高估，我们的角色我们会演好的，我们的贡献我们会做出的，我们完全胜任掌控当下的形势。”

“这点是当然的，工程师。我对此深信不疑，工程师。”我们互相看了看，有点尴尬，也有点虚伪。烟云现在显得小了许多，跟迎面压来的原子云比起来，也就是那么一小片云，一小朵卷云罢了。

又说了一通泛泛肯定的话后，我离开了科尔达工程师，这次还是没能搞清楚，他究竟是想赞成还是想反对烟云呢。

从那以后，我就避免在标题中提及原子爆炸或是放射，但是每期技术消息专栏里，我总是尽量转摘一些相关信息，并且，在有些文章中，在有关城市大气中的煤炭或柴油的百分比，和它们带来危害的资料中，我还插入一些与核爆区有关的类似材料和例子。科尔达和其他人都不再对我有什么意见了，不过这非但没让我高兴，倒更让我肯定了《净化》杂志当真是没有一个人去读的怀疑。

我有一个文件夹，里面我保存着有关核辐射的资料，在浏览报纸时，我的眼睛在挑选要用的消息和文章方面已经是训练有素了，总是能找到有关的东西，我把它们都保存下来了。有一家文摘类的报社，

机构是它“大气污染”栏目的订户，它总是给我们寄来越来越多有关原子爆炸的摘要信息，而那些有关烟雾的信息却越来越少。

这样一来，每天我眼皮下总会出现一些可怕疾病的统计，什么在海上捕鱼的人被致命云雾袭击的事，什么在铀辐射实验下出生的豚鼠有两个脑袋。我抬起眼睛望着窗外。六月末了，但夏天还没到来：天气异常沉闷，白昼被一种昏暗的烟雾压着，正午时分，城市竟会沉浸在一种世界末日般的光线中，行人就像是身体已经飞走，影子却被照在了地上。

四季交替似乎改变了，浓厚的气旋穿过欧洲，初夏时节就已是雷电交加，然后就是数周的暴雨，再然后是突如其来的炎热，最后是返回到三月的寒冷。报纸排除了大气出现的这些混乱现象是受原子爆炸的影响；只有个别的几个科学家似乎还坚持认为有关系（此外也很难确定是否应该相信他们），再就是众说纷纭的群氓之声，大家知道的，他们总是把最靠不到边的事情搅和成一团。

听到玛尔格利蒂小姐愚蠢地谈原子，还警告我那天早上应该带伞，我很生气。不过当然，我打开百叶窗时，看到院子里那青黑色的光景，整个院子被笼罩在一种虚假的光亮中，好似由无数线条和块块斑点构成的网状物，我也情不自禁地往后退，仿佛就在那一刻有一连串看不见的粒子正从空中直砸下来。

那些避而不谈的东西积压久了就成了一种迷信，压迫在天气如何的家常话题上，而这曾被认为是最不必费工夫的话题。如今人们已经避免再去谈论天气了，或者当不得已要说下雨或是天晴时，就会陷入一种羞耻之中，就好像是想回避因为自己的过失而应当承担的责任。阿万德罗博士还是过着一个星期来上几天班就是为了周日郊游的生活，对天气采取了假装漠视的态度，这种漠视让我感到非常虚伪、卑贱。

我又编了一期《净化》杂志，没有一篇文章不谈辐射。这回我却没遇到什么麻烦事。但说没人读它并不是真的；读，他们是在读，但

对这些东西已经产生了一种抗药性，尽管有人写到人种的灭绝已然迫近，但根本没人理会。

就连时尚周刊也带来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消息，可是人们似乎只相信封面上微笑着漂亮姑娘的彩照。在一期这种周刊的封面上，刊登了克劳迪娅身着泳装的照片，她在滑水板上摆着一个动作。我用四枚图钉把这张照片挂在自己租房的墙壁上。

每天清早和下午我还是继续去着那片有宁静林荫道的街区，我的办公室在那里，有时我回忆起秋日的一天，我第一次来到这里，那时每见到一件东西，都想在其中寻找出某种征兆，以我那时的心境而言，都没觉得有什么东西能够那么的灰与凄凉。现在我的目光依然寻找着征兆，其他东西我从来都不会细看。然而是什么东西的征兆呢？是那些互相指向的无穷尽的征兆。

就这样，有时我在那个街区里会遇到一辆骡子拉的车；一种两个轮子的小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走着，载满了袋子。有时会见到它停在某个大门口，驾辕的小骡子耷拉着脑袋，而那堆白色的袋子顶上，坐着一个小姑娘。

然后我就发现在那里转悠的这种车不止一辆，是好几辆。我说不上来是从什么时候注意起它们的；一个人见了许多东西都没在意；也许这些他见过的东西在他身上会有一种影响，而他却没发现；然后一旦他把一个东西和另一个东西联系起来时，于是一切突然获得了某种意义。看到这些车子，虽然我当时并未把这事搁在心上，然而这其实已经对我起到了一种安心的作用，因为一次不寻常的遇见，比如一副乡下模样的小车出现在汽车遍地跑的城里，就足以让人意识到世界从来并非只有一种模式。

于是我关注起这车子来：一个扎辫子的小姑娘坐在袋子堆成白山似的顶上，读着一份儿童小报，然后从一扇大门里出来了一个拎着袋子的壮实汉子，把这些袋子放上车，松开缰绳，对骡子喊道“驾……”，他们走着，小姑娘一直待在顶上，继续读着书。不一会他们在另一扇门前停下；那汉子便从车上卸下一些袋子，送了进去。

更远处，在对面的非机动车道上还有另一辆小车，马夫座上有个小老头，一个女人顺着公寓的楼梯，顶着鼓鼓囊囊的包裹，上上下下地跑着。

我开始注意到，凡是能看到小车的日子里，自己就会心情愉快，满怀信心，而且都是在星期一：因此我就知道了星期一那天，洗衣工要赶车进城，把装着干净衣物的包裹带进城，再把脏衣物带走。

现在我知道有这么回事了，洗衣工的车子便再也不会错过了：哪天早晨上班时，只要见到一辆这种小车，我就会对自己说：“是啊，星期一了！”接着很快就能发现另一辆车在另一条道上走着，车后一条小狗紧追不舍，汪汪直叫，还有一辆车正下坡远去，我只能从车后看见货物，都是些有着黄白相间条纹的袋子。

下班回来我乘的是电车，途经一些人头攒动、震耳欲聋的街道，就在那边的一个十字路口上，交通不得不停滞下来，因为一辆那种小车有着长长半径的轮胎正在慢悠悠地转着。我往一条小巷望去，看见人行道旁，一头驮满衣物袋子的骡子正歇着，一个戴草帽的男人正在卸着袋子。

那天我回家绕了一大圈，没走平时常走的路，总能不断地碰见洗衣工。我意识到对整个城市来说，那是一种节日，因为大家都是高高兴兴地送走了被烟熏脏的衣物，然后再高高兴兴地穿回洁白的亚麻布[\[83\]](#)，尽管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

下个星期一我想跟着洗衣工去看看，看他们交接完衣服、领到新活后回到哪里去。我随意地走着，因为一会跟着这辆车，一会又跟着另一辆车，直到后来我才明白过来，他们都朝一个方向走，最后都上了那么几条路，当他们汇合起来或是一辆接着一辆排列成队时，相互间会发出温暖的问候，还会开玩笑。我就这样继续跟着他们，继续在长长的路上因为累得走不动而跟丢了他们，但在离开他们前我知道了有个洗衣村：他们都是那个叫作巴尔卡·贝尔图拉[\[84\]](#)地方的人。

一天下午，我来到这个地方。我顺着桥过了一条河，那里已经是亦乡亦城的模样了，路旁虽然还有一溜房子，但房后紧挨着的就是绿色的农田。还看不见任何洗衣店。被道道水闸断开的水道边有一些小酒店，酒店门口搭着阴翳的葡萄架。我继续前行，仔细打量每个院子的栅栏，每条小路。我渐渐从居民村落里走出来，排排杨树直逼路边，树下跑着条条水道。在那尽头，穿过杨树，我看见一块草坪上翱翔着片片白色：展开的衣物。

我抄上一条小路。宽阔的草坪上穿过一排排拉着的足有一人高的绳线，这些绳线一列接一列地晾晒着整座城的衣服，衣服刚洗过，还很湿软，皱巴巴的，被太阳晒了后都皱成一个样，周围许多块草地上都是这么白花花的，挂着衣服的一行行绳线长极了（有些草地没晒东西，光秃秃的，不过一道道平行的绳线穿过，就像是没长葡萄的葡萄园架子）。

我在展着白花花衣物的地里转着，突然听到一阵爆笑，转过头去。在水道边的水闸上，有个洗衣房，在洗衣房前的岸边露出了洗衣女工一张张红的脸庞，她们挽着袖子，身着彩衣，高居我的上方，正笑得开心聊得带劲，年轻姑娘的乳房在衬衫里上下起伏着，肥胖的老妇头上系着手帕，她们圆滚滚的胳膊在肥皂水里上下揉搓，胳膊肘把绞起来的衣服拧干时扭动得有棱有角。她们中间的男人，有的戴着草帽，卸下篮子，把衣物码成了好几堆，有的在用马赛方皂拼命地洗衣，有的则用小木铲子拍捶衣服。

我已经看明白了，再没什么好说或是好盯着看的了。我转身往回走。大路边长出一些青草来，我小心翼翼地路边上走着，既是避免鞋子粘上尘土，也是为了远离路过的卡车。在草地篱笆和杨树间，我仍用目光追寻着洗衣池，追寻着一些低矮房子上写着字样：“蒸汽洗衣店，巴尔卡·贝尔图拉洗衣工合作社”，追寻着那些土地，那些土地上的女人们就像收获葡萄一般地挽着篮子，把晾干的衣物从绳线上摘下来，而太阳下的田野让它的绿色映照片片白色，水潺潺地流淌，泛着浅蓝色的泡沫。可看的不是很多，但对仅仅是找寻景象来填充视线的我来说，也许就足够了。

注释

[1] “特古斯达泽奥尼”意思是“品味”。

[2] 原文为法语。

[3] 安达为阿尔曼达的昵称。

[4] 原文中用了南方方言。

[5] 原文为法语。

[6] 也可能只是一般的独木舟。

[7] 这里的“礼节隆重”是指：意大利人吃完饭后，要喝咖啡，要聊天，还要走访朋友，活动满满当当的。

[8] 可原文中用的是“指关节”一词。

[9] 意大利语，“艳遇”与“奇遇”为同一词。

[10] “肆意妄为”此处也可被替换为“无偏见”，这两个词在意大利语中同为一词。

[11] 在意大利，谈到意大利以南的地方，会说“那下面”。

[12] 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上班打卡。

[13] 原文中“迟钝”一词同时还有“聋的”“隐约的”的意思。

[14] 原文为英语。

[15] 翁贝托国王（1844—1900，在位时间1878—1900），即翁贝托一世，维托里奥·伊曼纽尔二世之子。

[16] 法语：我有两个爱情……我的家乡和巴黎……永远的巴黎……

[17] 西西里岛东南部的一个小城。比罗马还要南。

[18] 意大利语中“玩牌”有“冒险”“投机”的含义。

[19] 铁皮车和漆车曾是意大利比较低级的一种火车，类似于中国的绿皮车。

[20] 法语：我在爱中旅行！

[21] 法语：我在快感中旅行！

[22] 法语：我总是在旅行……冬天和夏天……

[23] 法语：有关旅行，我什么都知道！

[24] 法语：我很了解旅行……

[25] 法语：直到我的爱……

[26] 法语：……我和火车一起到达！

[27] 法语：现在好啦！

[28] 即贝雷帽。

[29] 法语：那么，我准备好啦！

[30] 法语：我旅行着爱……

[31] 法语：旅行。“旅行”一词在法语和意大利语中都是不及物动词。

[32] 不正确的法语：我旅行着爱！我旅行着自由！白天和黑夜我奔跑……在铁路上……

[33] 普林齐比站，是热那亚最主要的一个火车站站名。

[34] 布里尼奥勒为热那亚另一个主要的火车中转站。

[35] 托斯卡纳大区和拉齐奥大区接壤，拉齐奥为罗马所在大区。

[36] 奇维塔韦基亚为拉齐奥大区一城市。

[37] 原文为法语。

[38] 可能是司汤达作品《帕尔马修道院》中的主人公。卡尔维诺在这里把各部小说中的主人公都安置在一部他杜撰出来的小说中。

[39] 可能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罪与罚》中的主人公。

[40] 可能是巴尔扎克作品《人间喜剧》中的主人公。

[41] 可能是托尔斯泰作品《战争与和平》中的主人公。

[42] 可能是福楼拜作品《情感教育》中的男主人公。

[43] 可能是《情感教育》中女主人公丈夫的姓。

[44] 此处也可能为“阿尔努的家”。

[45] 头朝下入水。也就是四种国际标准泳姿中除了仰泳以外的入水动作。

[46] 原文为英语但。“自由泳”一词用的不是freestyle，而是crawl。

[47] 意大利对“侧泳”如此称呼。

[48] 可能为马塞尔·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第二卷《在少女们身旁》中的主角之一。

[49] 马塞尔为《追忆似水年华》中的主人公。

[50] 意大利人的传统习惯是，每年八月放假时去海边过。

[51] 为cicisbeo（十八世纪时各种社交场合中贵妇人的陪伴骑士，向女士献殷勤的男子）的音译。

[52] 英语：泳裤。

[53] 用“终于”可能是因为，没戴眼镜前，“黄窗子”模模糊糊，看不清楚，呈不出“四方形”的形状。

[54] 意大利的省，是次大区一级的行政区域。意大利的大区相当于中国的省。

[55] 应该为卡鲁加的呢称。

[56] 地下湖，又称暗湖。在天然洞穴中，具有开阔自由的水面和比较平静的地下水体。

[57] 即红葡萄酒的颜色。

[58] “破风”是一个自行车比赛的专业术语，指的是在高速骑行下，自行车手需要突破空气阻力以达到最快速度，车队中的“破风手”就起到打乱对手节奏以助本车队中“车王”获胜的作用。

[59] 学名蔓绿绒，又名春羽，羽裂蔓绿绒，属天南星科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原产于热带美洲。

[60] “经济厨灶”：一种既可以做饭，也用于取暖的厨灶，炉膛类似于壁炉。不烧煤气，烧木柴。

[61] “火上的肉太多”：意大利谚语，指事情太多，顾不过来。

[62] 他们的手是举起来的，所以自然是不叫蚂蚁在胳膊上往“下”爬到身上。

[63] 制糖企业的下脚料。

[64] 此处“在我手中”，指就在眼前。

[65] “高座”为音译，是一种典型的意大利渔船。

[66] 意大利的门边框很宽。

[67] 相当于中国的第二层楼。

[68] 原文为法语。

[69] 在意大利，只要不是工程专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都被称为博士。

[70] 乌尔巴诺·拉达齐（1808—1873），生于意大利北方皮埃蒙特大区。意大利左派政党领袖。曾为意大利总理。

[71] 意思是“严肃地，说明白”。

[72] 一种极为类似中国馄饨的东西，但皮是用蛋和面做的。

[73] 意大利西西里岛东岸的一座旅游小城。

[74] 意思是他们就算离开老家，也不会离得太远。

[75] 英语：大厅。

[76] 英语：服务员。

[77] 此处有“破罐子破摔”之意。

[78] 俗称白鳊。

[79] 法语：餐厅总管。

[80] 法语：剪影。英语：晚礼服。意大利语“穿着棕色的衣服”，是指着衣不得体。

[80a] 法语：剪影。英语：晚礼服。意大利语“穿着棕色的衣服”，是指着衣不得体。

[80b] 法语：剪影。英语：晚礼服。意大利语“穿着棕色的衣服”，是指着衣不得体。

[81] “觉得”和上一句中的“听”，在意大利语中为一个词。

[82] 法语：袒胸衣。

[83] 此处的“亚麻布”是指代“衣服”，因为那个时代的衣服大多是用亚麻布做的。

[84] 贝尔图拉处在意大利北方利古里亚大区。卡尔维诺为利古里亚人。

马可瓦尔多

Italo Calvino

Marcovaldo

[意大利]

伊塔洛·卡尔维诺 著

马小漠 译



没有《马可瓦尔多》 或许就不会有《看不见的城市》

开启卡尔维诺的黄金写作年代

在沟渠里仰望星星 小工眼中城市的奇趣与窃喜

一季一故事 四季有轮回

五年过去了，马可瓦尔多一家也从地下室搬到了阁楼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 名 马可瓦尔多

作 者 【意】卡尔维诺

译 者 马小漠

责任编辑 李浩瑜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79470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微信： YiLinPress1989

目录

CONTENTS

春天

[1 城里的蘑菇](#)

夏天

[2 长椅上的假期](#)

秋天

[3 市政府的鸽子](#)

冬天

[4 消失在雪里的城市](#)

春天

[5 黄蜂疗法](#)

夏天

[6 一个有着阳光、沙子和睡意的星期六](#)

秋天

[7 饭盒](#)

冬天

[8 高速公路上的森林](#)

春天

[9 好空气](#)

夏天

[10 和奶牛们旅行](#)

秋天

[11 毒兔子](#)

冬天

[12 下错了的车站](#)

春天

[13 在河水更蓝的地方](#)

夏天

14 月亮与GNAC

秋天

15 雨水和叶子

冬天

16 马可瓦尔多逛超市

春天

17 烟、风和肥皂泡

夏天

18 属于他一个人的城市

秋天

19 顽固猫咪的小花园

冬天

20 圣诞老人的孩子

注释

春天

1 城里的蘑菇

从远方吹进城的风，给城市带来了不同寻常的礼物，只有少数一些敏感的人才会察觉得到，就像得了枯草热^[1]的人，闻到其他土地上的花粉就会直打喷嚏。

一天，不知道从哪里飘来一阵裹着孢子的风，吹到城里路边的花坛里，于是几簇蘑菇就在这里发了芽。没有人发现这事，除了小工马可瓦尔多，他每天早上正是在那里乘电车。

这个马可瓦尔多，有着一双不是很适合城市生活的眼睛：标志牌、红绿灯、橱窗、霓虹灯、宣传画，那些被设计出来就是为了吸引人注意力的东西，都从来留不住马可瓦尔多的目光，他看这些东西就好像一眼扫过沙漠里的沙子。然而，树枝上一片发黄的树叶，缠在瓦片上的一根羽毛，却从来也逃不过他的眼睛：没有一只马背上的牛虻，没有一个桌上的蛀虫洞，没有一块人行道上被碾扁的无花果皮，是不会被他注意到的，不会被他作为思考对象的，通过它们，可以发现季节的变化，心里的欲望，自身存在的渺小。

于是一天早上，当他等着电车把自己带到那个他做体力活的Sbav公司去时，在站牌附近，他找着了什么不同一般的东西，就在沿着林荫道的那片没有生育能力、生着硬皮的土地里：在某些地方，比如树桩上面，好像都隆起了一堆堆肿块，这边一点儿、那边一点儿地露出了那圆圆的地下部分。

他蹲下身来系鞋带，又仔细看了个清楚：是蘑菇，真正的蘑菇，它们正从城市的中心冒出头来！马可瓦尔多觉得，那个一直包围着他的吝啬的灰色世界陡然变得慷慨起来，充满了秘密的财富，除了以小时计算的合同薪水，除了工资补贴，除了家庭津贴外，还可以从生活中指望点别的什么东西了。

这一天他工作时，比平时更心不在焉了：他想，就当自己在那里卸包裹和箱子时，在泥土的黑暗中，那些只有他认识的蘑菇，正在安静而缓慢地酝酿着自己多孔的果肉，吸着地下的汁液，撑破土块的硬皮。“只要一夜的雨水，”他自言自语道，“就可以收获了。”他迫不及待地要把这个发现告诉妻子与孩子们。

“这就是我要跟你们说的！”在寒酸的午饭饭桌上，他这样宣布，“一个星期内，我们就可以吃上蘑菇啦！一盘炸蘑菇！我跟你们保证！”

那些最小的孩子还不知道蘑菇是什么。于是，他满怀激情地给他们解释了品种众多的蘑菇有多么美妙，解释了它们味道的鲜美，甚至还解释了应该怎样来烧蘑菇。就这样，他把妻子也拉进讨论中来，这之前，她一直都有点儿漫不经心，一副怀疑的模样。

“那这些蘑菇在哪里？”孩子们问，“告诉我们它们长在哪里！”

听到这个问题，马可瓦尔多的热情一下子被一种多疑的考虑抑制住了：“如果现在我跟他们说在什么地方，他们肯定会和平常一起玩的那些小调皮一块去找蘑菇，这样一来，消息就会传遍整个小区，蘑菇就会落到别人家的长柄平底锅里了！”那个曾迅速用大爱来充盈他心灵的发现，现在却使他狂热地想占有起蘑菇来，他被嫉妒和猜疑包得严严实实的。

“长蘑菇的地方我知道，也只有我知道，”他跟孩子们说，“如果你们泄露一个词出去，可就倒霉了。”

第二天早上，他走近电车站时，是满心的焦虑。他蹲在花坛边，看到蘑菇长大了一点，但不是很多，几乎还完全藏在泥土底下，心里颇为宽慰。

他这么蹲着，甚至都没发现背后有人。他突然站起身，尽力摆出漠不关心的模样。有个清洁工，撑着扫帚，正看着他。

蘑菇正是长在这个清洁工的管辖区里，他是个戴眼镜的年轻人，瘦高个，叫阿玛蒂吉。马可瓦尔多看不惯他已经有一段时日了，也许是因为那副眼镜总是盯着沥青路，搜寻着每一个大自然的痕迹，好用扫帚把它们抹除掉。

这是个星期六；马可瓦尔多把半天的休息时间都耗在了花坛附近。他踱来踱去，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远远地监视着清洁工和蘑菇，同时盘算着还需要多长时间蘑菇才能长好。

晚上下雨了：就像经历了数月干旱的农民，他们单听见几滴雨声，就会从睡梦中醒过来，会高兴得手舞足蹈，可在整座城里，就只有马可瓦尔多一个人是这样，他倏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呼唤着家人。“是雨，是雨”，他努力呼吸着从外头飘进来的湿尘味和新鲜霉味。

拂晓时——是个星期日——他和孩子们一起，拎着个借来的小篮子，赶紧跑到花坛边。蘑菇出来了，直直地挺在菌柄上，菌盖高耸在泥土外，还浸着雨水。“太好啦！”他们扑过去采起了蘑菇。

“爸爸！你看那边那个先生捡了多少蘑菇啊！”米凯利诺^[2]说。父亲抬起头，看见阿玛蒂吉正站在他们旁边，胳膊上也挽了个小篮子，篮子里装满了蘑菇。

“啊，您也来采蘑菇？”清洁工说，“那就说明这蘑菇没问题，可以吃了？我摘了一些，但不是很有把握……路的那头，还有一些更大的蘑菇……好了，现在我知道可以吃了，我得去通知我的亲戚，他们还在那里讨论是该采摘呢，还是该丢掉别管……”说完就大步走开了。

马可瓦尔多一句话也说不出：还有更大的蘑菇，而他竟然不知道。一场从未希冀过的收获，就这样从他鼻子底下溜走了。他非常地气愤，恼火，僵在那里好一会儿，然后——就像经常会发生的那样——那种个人情感的崩溃转眼就变成了一种慷慨的冲动：“嘿，大家伙儿！今天晚上你们想来一盘炸蘑菇吗？”他冲着簇拥在电车站里的人群吼道，“在这条路上长出了好些蘑菇！你们跟我来！每人都有份！”于是他就跟在阿玛蒂吉后面，而他身后尾随着一大群人。

所有的人都找着了蘑菇，因为没有篮子，他们就把伞打开来装蘑菇。有人说：“如果大家中午能一起吃个饭，该多好啊！”然而每个人都是捡了自己的蘑菇，就奔回各自的家了。

但他们很快就又见面了，甚至就是当天晚上，就在医院的同一间病房里，食物中毒后，他们都给洗了胃，被救了过来：中毒都不重，因为每个人吃掉的蘑菇量都相当有限。

马可瓦尔多和阿玛蒂吉的病床挨得很近，他们怒目相视。

夏天

2 长椅上的假期

每天早上去上班时，马可瓦尔多都会经过一片绿荫，那是一个树木林立的广场，一块被夹在四条路中央的方形公园。他抬起眼睛望着七叶树，那里枝叶茂密，只有几道黄色的阳光能射进树叶透明的阴影中，他听着树枝间那看不见的麻雀走调的吵闹声。他觉得那是夜莺，于是自言自语道：“哦，我真想有那么一次，能在鸟儿们婉转的鸣叫声中醒来，而不是在闹钟的铃声中，不是在刚出生的保利诺^[3]的尖叫声中，不是在我老婆多米蒂拉的痛斥中醒来！”或是想：“哦，我要是能睡在这里就好了，一个人，在这一片凉爽的绿荫下，而不是在我那个低矮潮湿的房间里；在这里，在这片寂静中，而不是在整家人的鼾声和呓语中，不是在电车在路上跑的声音中；在这里，在这夜晚自然的黑暗中，而不是在那紧闭的百叶窗制造出来的黑暗中，那种会被车灯反射光打出一道道条纹的黑暗，我要是能在睁开眼睛的时候就看见树叶和天空，那该有多好啊！”小工马可瓦尔多每天就是带着这些心思，开始他每天八小时的工作——还不算加班。

在那个广场上的一角，在一个七叶树的圆顶下，有一条被半遮住了的长椅，地点十分僻静。马可瓦尔多早就把它选作自己的长椅了。夏日炎炎的那些夜晚，当马可瓦尔多在挤着五个人的房间里无法入睡时，就开始梦想着那条长椅，就好像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梦想着皇宫里的床一般。一天夜里，当妻子打着呼，孩子们在睡梦中乱踢着脚时，马可瓦尔多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夹着枕头，出门朝广场走去。

那里清爽而宁静。他已经提前感受到和木板接触时的快意了，那木头——这个他敢肯定——柔软而舒适，怎么说都比他床上的那张烂床垫要好；他还能看上一分钟的星星，然后再合上眼睛，这一场睡眠会补救他在一天中所经历的所有冒犯。

清爽和宁静是有的，但那椅子却被占了。那儿坐着一对恋人，两人互相望着。马可瓦尔多谨慎地退出了。“迟了，”他想，“他们不至于在这外面过夜吧！总会停下那喁喁私语的！”

但那两个人根本就不是在喁喁私语：是在吵架。恋人之间的争吵从来就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他说：“可你为什么不承担，你说那话的时候，是知道我会生气的，而不是想让我高兴的，但还装着是想让我高兴的？”

马可瓦尔多明白这事儿会闹得很久。

“不，我可不承认。”她回答。马可瓦尔多就知道她会这么说。

“你为什么不承认？”

“我永远都不会承认的。”

“哎呀。”马可瓦尔多想。他把枕头紧紧夹在胳肢窝下，去附近转上一转。他去看了月亮，那天是满月，在树木和屋顶之上显得硕大无比。他又回到长椅附近，远远地踱着，生怕打搅到他们，但其实是想烦一烦他们，借此劝他们离开。但他们争执得太过激烈，以至于都没注意到他。

“那你是承认了？”

“不，不，我才不承认呢！”

“那我们假设你承认了呢？”

“就算我承认了，我也不会承认你想叫我承认的事儿！”

马可瓦尔多回去看月亮了，然后又去看了看再往那边去一些的红绿灯。红绿灯显示着黄色、黄色、黄色，持续地亮起，再亮起。马可瓦尔多就比较了一下月亮和红绿灯。月亮虽说也是黄色的，可神秘而苍白，底子里却偏绿，而且还泛着蓝，而红绿灯呢，它那点黄色，颇为庸俗。月亮十分沉静，虽然偶尔会被文以薄薄的残云，但却形容庄严，毫不在意，不紧不慢地放着自己的光辉；红绿灯总在那里亮了又暗，亮了又暗，急促不安，虚假而疲劳地活跃着，被奴役了一般。

马可瓦尔多又回去看那姑娘承认了没有：什么呀，她还没承认，相反，不是由她来不承认了，而是由他。情势完全转变了，现在是她在跟他说：“那么，你承认不？”而他就说“不”。就这样，又过了半个小时。最后他承认了，或者是她，总之，马可瓦尔多看见他们站起来，手牵着手走开了。

他赶紧跑向长椅，躺下来，可同时，在等待的过程中，他原先期望会在这里找到的那一份甜蜜，现在却再没心情去体会了，就连家里的床他也不记得有这么硬。但这些都是细节问题，他要在露天下享受那个夜晚的主旨还是相当明确的：他把脸埋到枕头里准备入睡，好像早已不习惯这么睡了。

现在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最舒适的姿势了。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再移动一毫米了。只可惜他这么躺着，自己的目光并不能落在一片只有树木和天空的景致上，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就会在一片自然而绝对宁静的景象中合眼睡去。陆续远远呈现在他面前的，要么是一棵树，要么是将军纪念像上高举着的一把剑，要么是另一棵树，或是广告牌，接着是第三棵树，然后，再远一点的地方，就是红绿灯那个断断续续亮着的假月亮，仍大睁着它的黄色、黄色、黄色。

要说明的是，最近这一段时间，马可瓦尔多的神经系统是如此地脆弱，以至于就算他已是累死过去了，哪怕是一件极小的事情，只要是他认定有什么事儿让自己不舒服了，他就再也睡不着了。现在那个亮了灭、灭了亮的红绿灯让他非常不舒服。红绿灯在那边远远的，像一只眨着的黄眼睛，孤零零的：这本没什么好奇怪的。但马可瓦尔多肯定是神经衰弱了：他盯着那灯的亮起和熄灭，反复对自己说：“要是

没有那玩意，我该睡得有多好啊！”他闭上眼睛，觉得那个愚蠢的黄色仍在自己的眼皮下亮起与熄灭；他挤了挤眼睛，看到十来个红绿灯；再睁开眼睛，还是老样子。

他站起来。他得在自己和那盏红绿灯间放上一面幕布。他一直走到那个将军的纪念像那里，望了望四周。在那座纪念像底部，有一个桂冠花环，漂亮而厚实，但早已干枯了，花瓣也掉了一半，架在小棍上，上面一条褪了色的宽带子上写着：第十五团执矛骑兵贺胜利周年纪念日。马可瓦尔多爬上底座，提起花环，把花环插在将军的军刀上。

夜间巡警托尔纳昆奇其时正骑车穿过广场；马可瓦尔多就躲到雕像后面。托尔纳昆奇看到地上雕像的影子在动，于是就停了下来，满腹怀疑。他仔细查看了一下军刀上的花环，明白有什么东西不对劲，但也搞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儿。他把手电筒的光对准那上面，读道：第十五团执矛骑兵贺胜利周年纪念日，他点了点头，表示批准，然后就走了。

为了让托尔纳昆奇走远点儿，马可瓦尔多在广场上又转了一遭。在附近的一条路上，有一队工人正在电车的轨道上修理道岔。夜里，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那一小群男人蜷缩在气焊机的闪光旁，那声音刚一响起就即刻减弱下去，一切都有种神秘的气息，像是在筹备一些白天的居民永远不应该知道的事情。马可瓦尔多靠过去，专注地看着火苗，看着工人的举动，他有一点局促不安，而他的眼睛也因为困倦而变得越来越小。为了让自己清醒些，他在口袋里找起烟来，却没有火柴。“谁能帮我点个火？”他问那些工人。“用这个？”拿着氢氧焰的男人说，射出一团飞溅的火花。

另一个工人站起来，递给他一支点燃的烟。“您也上夜班？”

“不，我上白班。”马可瓦尔多说。

“那您这个时候还醒着做什么？我们一会儿就要下班了。”

他回到长椅边，躺下。现在红绿灯从他的视线中消失了；终于可以睡觉了。

之前，他并没有注意到什么噪声。现在，那阵嗡嗡声，就如同被抽进的什么阴郁气息，同时还好像一种无休止的刮擦声，也好像是什么噼噼啪啪的声音，在持续地充斥着他的耳朵。再没有什么比那焊铁的声音更摧残人了，那是一种低声的尖叫。马可瓦尔多一动不动地蜷缩在椅子上，就算脸抵着枕头的褶皱，还是无法摆脱那折磨，噪声不断让他想起被灰色火焰点亮的场景，火焰向周围喷洒着金色的火星，蹲在地上的男人脸上戴着被熏黑的玻璃面罩，他们手里快速震动而抖个不停，焊枪，工具车周围，还有一直顶到电线上的高空支架周围是阴影般的光晕。他睁开眼睛，在椅子上翻了个身，看着树枝间的星星。无动于衷的麻雀仍在那上面的树叶间睡觉。

像鸟那样睡觉，有可以撑着头的翅膀，一个陆地世界之上的悬着枝叶的世界，在那上面，可以大概猜度一下底下的世界，遥远而且像是被削弱了一般。只要能开始不接受自己的现状，谁知道能到达什么境界：现在，马可瓦尔多为了能睡觉，需要一种他也不是很能搞得清楚的什么东西，就连一种真正的安静也不能满足他了，他需要一种比安静更柔软的声响背景，一阵掠过灌木深处的微风，或是在一片草地上涌出并流走的汨汨流水声。

他脑子里有了主意，站了起来。其实也不是什么主意，因为沉沉的睡意已经把他弄得十分迟钝了，任何想法都不是很清晰的；但是他记得在那附近，好像有什么东西是和水、和低声哀怨流动的概念有关的。

那附近确实是有一口喷泉，一个从雕塑艺术和水利工程观点上来看都很杰出的作品，喷泉里有仙女、半人半羊形的农牧神、河神、喷口、瀑布等各种装饰。只不过那里面没有水：在夏日的夜晚，由于城市的供水系统连最少的供应量都达不到，他们就把这喷泉关上了。马可瓦尔多就像夜游者一般，在那周围转了一会儿，出于本能直觉而非理性思考，他知道一个水槽肯定是有个水龙头的。这就好像那些有眼力的人，闭着眼睛也能找到要找的东西。他打开水龙头：从海螺里，

从胡须里，从马鼻子里喷出了高高的水柱，人造的沟壑被闪烁的水帘掩住，所有的那些水，所有的窸窣声和倾泻声汇集在一起，那么哗哗响着，就像空旷大广场上的管风琴齐鸣一般。在各家门下塞小纸条的托尔纳昆奇，黑着身子，骑着自行车经过广场，看到自己眼前像放了液体烟火一样突然喷出这么多水，差点没从鞍座上掉下来。

马可瓦尔多试着尽可能小地睁着眼睛，为了不让那一丝自己好像已经抓住的睡意溜走，他赶紧跑回去，直扑向椅子。好了，现在他仿佛身处一条激流的边缘，头上是森林，好了，他睡着了。

他梦见了一顿午餐，盘子是被盖住的，好像是为了避免面凉。他把盖子掀开，里面有只死老鼠，发着臭。他看了下妻子的盘子：另一具老鼠的尸体。在孩子们面前，是其他一些小老鼠，更小一些，但也是烂掉一半的。他又揭开了一个汤碗，看见里面漂着一只肚皮朝上的猫，恶臭把他弄醒了。

不远处有辆城市清洁卡车，它夜里会去掀垃圾箱的盖子。在车灯的半明半暗中，他认出了一蹦一跳又叽里呱啦作响的起重机，认出了在似山般垃圾堆顶部那直挺挺的人影，他们正用手引导着悬在滑车上的容器，他们把容器里的东西倒在卡车里，用铁锹拍了几下，用类似于起重机那种阴沉而断裂的拖拽声，喊道：“抬高……松开……滚开……”还有一阵如无光泽铜锣的金属碰撞声，然后是缓慢重新启动发动机的声音，这声音又在前面不远处停了下来，并再次操作起来。

但是马可瓦尔多的睡眠已经处在一片各种噪声再也无法到达的区域，那些噪声尽管是如此令人厌恶而刺耳，传来时却像是被一种柔软的、削弱了的晕圈包裹住一般，也许是因为卡车里满箱垃圾的质地：但是恶臭使他一直保持清醒，一种“对这恶臭忍无可忍”的想法更是激化了这恶臭，那些噪声，那被弱化了的遥远噪声，逆光中有着起重机的卡车形象，不管是在听觉上还是在视觉上，都无法到达他的意识，唯独除了那恶臭。马可瓦尔多焦躁起来，徒劳地用鼻孔想象着玫瑰园里的花香。

当夜警托尔纳昆奇隐约看到一个人影匍匐着快速爬向花坛，狠狠地扯下一些毛茛属植物后就消失的时候，他感到自己的额头都被汗沁湿了。但他想，如果这是一条狗，那是逮狗队的事；如果是一种幻觉，那得看精神病医生；如果是一个变狼狂患者，那他都不大知道应该找谁，但最好别是他，于是他就闪开了。

就在这时，马可瓦尔多回到他的床铺旁，对着鼻子压上一束乱七八糟的毛茛属植物，企图用它们的香味来填满自己的嗅觉：但他只能从那些几乎是无味的花朵中挤出很少的一点味道来；可是露水，土壤，被捣碎的青草香味就已然算是一种上好的香油了。于是他赶走了垃圾的纠缠，睡着了。

他再次醒来时，洒满阳光的天空在他的头顶上豁然大开，太阳好像把树叶都抹干净了，慢慢地，他半瞎的视线中又出现了树叶。马可瓦尔多却也不能多耽搁，因为一阵哆嗦把他吓得跳了起来：政府的园丁们正在用消防栓里的水浇灌着花坛，使他的衣服上淌满了清冷的溪流。电车、市场上的卡车、手推车、小货车在四周噎噎作响，工人们骑着电动自行车跑向工厂，店里的金属门直冲向高处，各家窗户上的百叶窗也卷了起来，玻璃上光芒四射。马可瓦尔多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嘴巴上、眼睛里都黏兮兮的。他脊背僵硬、侧髋瘀青地跑去工作了。

秋天

3 市政府的鸽子

鸟儿们迁徙时遵循的路线，不管是往南还是往北，不管是秋天还是春天，都很少穿过城市。大群的鸟沿着森林的边界，飞过画着道道条纹的圆丘田地，高高地切过天空，有时好像是顺着河流、山谷沟壑的曲线飞，有时好像是跟着轻风那看不见的线路飞。但是，当它们一看到城市铁链一般的屋顶出现在面前时，就会远远地飞开。

但是，有一次，一群常在秋季迁徙的丘鹇却出现在一条街上方的那片天空中。只有马可瓦尔多发现了它们，他走路的时候总是鼻子朝天。他那时正骑着一辆三轮运货车，突然看到了鸟，蹬车蹬得更猛了，就好像要去追赶它们一样，他被一种自己就是猎人的幻想攫住，尽管除了士兵的枪，他还从来没有挎过别的任何枪。

他走路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飞翔的鸟，就这样骑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的中央，信号灯正红着，周围全是车，他差一点被撞到。就在一个脸色绛紫的警察在小本子上记下他的名字和地址时，马可瓦尔多还在用目光追寻着天空中的那些翅膀，但是它们早就无影无踪了。

在公司里，一张罚款单给马可瓦尔多带来了尖锐的指责。

“你连红绿灯都不会看？”仓库主任维利杰莫先生对他大吼道，“你到底在看什么，你长了空壳脑袋啊？”

“一大群丘鹇，我在看……”他说。

“什么？”维利杰莫先生问。主任是一个老猎手，听了这话两眼放光。马可瓦尔多就说了一下经过。

“星期六我要带上狗和步枪！”主任说，他愉快极了，早就忘了发脾气，“猎人们已经开始往丘陵上挺进了。鸟儿肯定是被那上面的猎人吓怕了，就拐到城市上空来了……”

于是那一整天，马可瓦尔多的脑子就像一口磨似的磨来磨去。“这个星期六，丘陵上很可能会聚满了猎人，不知道会有多少丘鹬掉在城里呢；如果我能想到办法的话，星期天就能吃上烤丘鹬了。”

马可瓦尔多住的公寓里，屋顶上有个阳台，上面挂着很多根用来晾衣服的铁丝。马可瓦尔多带着一桶粘鸟胶、一把刷子，还有一包玉米粒，同自己的三个孩子爬了上去。就在孩子们四处撒玉米粒的时候，马可瓦尔多在栏杆上、铁丝上、烟囱顶部的边缘刷满了粘鸟胶。他涂得太多，以至于菲利佩托，玩着玩着差点把自己也粘在上面。

那天晚上马可瓦尔多梦见屋顶上布满了被粘鸟胶粘住的、一跳一跳的丘鹬。他更为贪吃和懒惰的妻子多米蒂拉，梦见已经烤熟的鸭子摆在烟囱的顶部。他浪漫的女儿小伊索拉，梦见了可以装饰帽子的蜂鸟。米凯利诺梦见在上面找到了一只鹳鸟。

第二天，每过一小时，孩子中的一个就跑到屋顶上去检查：其实就是在天窗上稍稍地露出点头，因为这样一来，如果其时有鸟正好要栖落，就不会受惊了，然后孩子再回到下面去汇报消息。消息从来就没好过。直到接近中午的时候，保利诺回来时大叫道：“有了！爸爸！你快来！”

马可瓦尔多背上一只袋子爬到上面去。被粘鸟胶粘住的是一只可怜的鸽子，一只城里那种灰色的鸽子，它们早已习惯了人群，习惯了广场上的聒噪。其他鸽子在周围飞来飞去，忧伤地注视着它，而它，正在试图把翅膀从那团自己轻率落脚的糊状物上摆脱出来。

当马可瓦尔多一家人正在给那只瘦弱多筋、被烤熟的鸽子剔骨头时，他们听见了敲门声。

那是房东家的仆人：“太太找您！请您赶紧来！”

他非常担心，因为他已经拖了六个月的房租了，很怕她要逐他们出去，马可瓦尔多去了太太家，是在楼里的第二、第三层。他刚进大厅，就看见那里已经有一个访客了：那个脸色绛紫的警察。

“您过来，马可瓦尔多，”太太说，“有人告知我，在我们的阳台上，有人在猎市政府的鸽子。您什么都不知道吧？”

马可瓦尔多感到自己都要冻僵了。

“太太！太太！”就在那时，一个女人的声音大叫着。

“怎么了，古恩达琳娜？”

洗衣女工进来了。“我去阳台上晾衣物，所有的衣物都给粘在上面了。为了取下来我就拽了一下，结果给撕破了！所有的衣物都扯坏了！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马可瓦尔多一手揉着胃，就好像不能消化一般。

冬天

4 消失在雪里的城市

那天早上，把他弄醒的是寂静。马可瓦尔多从床上起来的时候就感到空气中有什么奇怪的东西。他不知道那时是几点，从百叶窗叶片间透进来的光线与白天黑夜中任何时刻的光线都不同。他打开窗子：城市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张雪白的纸。在那白茫茫的世界中，如果眯起眼睛仔细去看的话，也还能辨别出来几道几乎被抹掉的线条，是与平日习以为常的情景相符的：那附近的窗户、屋顶、路灯，都消失在夜间降下的白雪下。

“下雪啦！”马可瓦尔多对妻子喊着，也就是说他是想喊的，但声音一从他嘴里出来就减弱了。好像那雪不仅落在了线条、颜色和景色上，还落在了声音上，更准确地说，是落在了发音的可能性上；就好像声音挤在一个塞满了东西的空间里，振动不得。

马可瓦尔多步行去上班；因为大雪电车停运了。一路上，马可瓦尔多自己给自己开着路，感到从来没有如此地自由过。在城里的街道上，人行道和车行道之间的每一处差别都消失了，车辆不能通行，而马可瓦尔多虽然每走一步半条腿都会陷在雪里，甚至都能感到雪渗到袜子里去，但他现在成了马路的主人，可以步行在马路中央，可以肆意践踏花园，可以踩在斑马线外过马路，可以走出“之”字形的路线。

不管是小街还是大道，好像都成了群山围出的洁白峡谷，伸向无垠而荒芜的远方。谁知道藏在那面雪白披风下的城市是不是原来的

那座，或是被替换成了另一座？谁知道藏在那些白色小丘壑下的还是不是加油站、报亭、电车站，或只是成堆成堆的雪？马可瓦尔多一边走着，一边幻想着自己迷失在别的城市中：然而他的脚步却把他带到了每天都去上班的地方，那个惯常的仓库，一跨过门槛，小工马可瓦尔多就惊讶地发现自己又回到了一成不变的那几面墙之间，就好像把外面世界都抹除掉的变化独独忘了他的公司。

在仓库里等着他的，是一把比他还高的铲子。仓库主任维利杰莫先生，一边把铲子递给他，一边说道：“公司外面人行道上的雪应该由我们来铲，也就是说应该由你来铲。”马可瓦尔多扛上铲子就又出门了。

铲雪非同儿戏，尤其是当一个人饿着肚子的时候，但马可瓦尔多觉得这雪就像是自己的朋友，也好像一种什么成分，能消除掉把自己的生活囚禁于其中的牢笼。这活儿他干得很是努力，眼见着大铲大铲的雪被他从人行道上抛到了马路中央。

同样对这雪充满了感激之情的，还有失业人员斯基斯蒙德，因为这天早上临时被政府招去铲雪，眼前这几天的工作终于可以得到保证了。但是与马可瓦尔多那种含糊的幻想有所不同的是，他的这种情感是精确到多少立方米的雪要从多少平方米的路面上清除开来的；总之他就是想要扫雪队队长看到自己有多卖力；然后借机弄个一官半职什么的（这才是他藏而不露的野心）。

可是斯基斯蒙德转身看到了什么？他刚刚铲好的那一段车行道又给乱七八糟的一铲铲雪给盖住了，旁边人行道上有个家伙正在气喘吁吁地铲着雪。他气得差点儿要中风。他跑到那个家伙跟前，用自己沾满雪的铲子指到那个人的胸前。“嘿，说你呢！是你把雪铲到我这条道上的吗？”

“嗯？怎么啦？”马可瓦尔多吓了一跳，但也没否认，“啊，好像是。”

“这样吧，要么你赶快给我用铲子把你铲过来的雪弄走，要么我能让你把这雪吃得连一片雪花也不剩。”

“可我得铲人行道上的雪啊。”

“我反正要铲路上的雪。怎么说吧？”

“那我人行道上的雪搁哪儿？”

“你是政府招来铲雪的吗？”

“不是。我是Sbav公司的。”

斯基斯蒙德于是就教马可瓦尔多如何把雪堆在人行道的边上，马可瓦尔多帮斯基斯蒙德把他那一段路也铲干净了。完了他们俩把铲子插在雪里，心满意足地欣赏着干完的活儿。

“有烟吗？”斯基斯蒙德问。

就在他们忙着点各自那半根烟的时候，一辆铲雪车从这条路上开过，两排白色的巨浪被掀了起来，又落在两旁。事实是，那天早上的任何声响都化成了一种窸窸窣窣的声音：于是当他们俩抬起眼睛的时候，发现刚铲干净的那一段又铺满了雪。“怎么回事儿啊？又下雪啦？”他们仰头望向天空。而那辆转着大刷子的铲雪车已经拐过弯去了。

马可瓦尔多学会了怎么在把雪堆在一起的时候把雪拍实了。如果他继续这么堆下去，简直可以为自己造出路来了，他的这些路可以把他带到只有他知道的地方去，而其他所有的人都会在他造出来的路上迷路。重建这座城市，堆出跟房子一般高的小山丘，这样一来别人都分不清哪些是堆出的山丘、哪些是真正的房子了。或者，也许所有的房子从里到外都已经变成雪做的了；整座城市，连同城里的雕像、钟楼，还有树木，也都变成雪做的了，一座用一铲铲的雪就可以毁掉，当然也可以用其他方式重建出来的城市。

人行道旁边某一处有一大堆雪。当马可瓦尔多快要把自己那一堆雪堆到边上那堆雪的高度时，他才意识到那堆雪其实是一辆汽车：董事会主席、授勋骑士阿博伊诺的豪华轿车，全被雪覆盖住了。既然一辆车和一堆雪之间的差别这么小，马可瓦尔多干脆用铲子塑起一辆车子形状的雪堆来。堆出来的效果还不错：在这两堆雪之间，还真辨别不出哪一个是真车了。为了给自己的作品再最后润色一下，马可瓦尔多还用上了一些他铲雪铲到的废弃物：一个生锈的罐子，可以弄成车灯的模样；而水龙头呢，正好可以当车门的把手。

当授勋骑士阿博伊诺主席从大门里出来的时候，门卫、门房、勤杂工什么的都纷纷脱帽致敬。近视眼的主席坚定而充满活力地快速朝自己的车子走去，他一把握住突在外面的水龙头，猛地往外一拉，脑袋一矮，一头钻进了雪堆里，雪一直没到了颈子。

而马可瓦尔多那时早已转过了拐角，去铲院子里的雪了。

院子里的孩子搭了一个雪人。“还差一个鼻子！”他们中的一个喊着。“我们放什么好呢？一根胡萝卜！”接着他们就各自跑回家，在厨房的蔬菜堆里找胡萝卜去了。

马可瓦尔多注视着那个雪人。“就是说嘛，根本看不出这底下都只是雪呢，还是什么东西叫雪盖住了。除非一种情况例外：这里面是人，因为我就是我，不是这里的这个雪人，这个是可以知道的。”

马可瓦尔多只顾着沉思，没注意到房顶上有两个男人正冲着他嚷嚷：“嘿，先生^[4]，麻烦您让开点儿！”是那些把屋瓦上的雪往下弄的人。就这样，突然间一大团三公担^[5]重的雪正好落在他身上。

孩子们带着他们的战利品胡萝卜回到院子里来。“哦！有人又堆了个雪人！”在院子中央，有两个一模一样的雪人，紧紧地挨在那儿。

“我们给它们俩都安上鼻子！”接着就把两根胡萝卜分别插在了两个雪人的脑袋上。

马可瓦尔多被埋在那个雪做的包裹物里，被冻得半死不活的，突然感到有食物送进来了，就顺便嚼了嚼。

“我的妈呀！胡萝卜没了！”孩子们都给吓坏了。

最勇敢的那个孩子没泄气。他还有一个备用的鼻子：一个菜椒；他把菜椒贴在雪人的头上。雪人把菜椒也给吞下去了。

于是他们又试着在它鼻子的部位安上一块煤炭，一小条一小条的那种。马可瓦尔多花了全身的气力一口把炭吐了出来。“救命啊！是活的！是活的！”孩子们逃开了。

在院子的一个角落有一面格栅，云一般的一团热气正从里面冒出来。马可瓦尔多迈着雪人般沉重的脚步走了过去，在那里待着。慢慢地，他身上的雪化了开来，雪水在衣服上淌成一道道小溪：浑身已经冻肿了的马可瓦尔多又现身了，他的鼻子因感冒而堵住了。

为了暖暖身子，他拿起铲子，在院子里干起活来。他鼻尖上有个喷嚏停顿在那里，好像马上就要出来了，却又怎么都不肯出来。马可瓦尔多铲着雪，半眯着眼睛，而那喷嚏呢，就一直那么栖在他的鼻尖上。忽然，只听见轰隆隆地传来：“阿阿阿阿阿……”的一声，紧接着“……嚏！”也出来了，这一声比地雷爆炸还要响。受这个爆炸般喷嚏带来的空气置换作用力的影响，马可瓦尔多被冲到了墙上。

这哪里是空气置换啊：这个喷嚏带来的简直就是一阵龙卷风。院子里所有的雪都给扬了起来，像下暴风雪似的纷飞旋转着，然后都被吸了上去，在天空中化成粉末。

当马可瓦尔多从昏厥中苏醒过来，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院子里全空了，连一片雪花都见不着了。在马可瓦尔多看来，院子又呈现出了原来的模样：灰秃秃的墙，仓库里的箱子，各种东西又像往常那样棱是棱角是角的，充满了敌意。

春天

5 黄蜂疗法

冬天过去了，却留下了风湿痛。正午微弱的太阳让这一天都变得喜悦起来，马可瓦尔多坐在一条长椅上，看了几个小时的树叶吐芽，等着回到公司去。一个小老头来到他身边坐下，那老头驼着背，身上的大衣打满了补丁：他是某个里奇耶里先生，退了休，在世上孤身一人，也是洒满阳光的长椅的常客。这个里奇耶里先生时不时地会抽一下身子，大叫道：“啊呀！”然后在他的大衣里驼得更厉害了。他患有风湿病、关节痛、腰痛，这是他在潮湿寒冷的冬季里落下来的病，可这病却会一年四季地伴随着他。为了安慰那老头，马可瓦尔多就给老头解释自己的、他妻子的，还有他的大女儿伊索丽娜^[6]患风湿病各个阶段的不同情况，伊索丽娜那个小可怜，成长得不是很健康。

马可瓦尔多每天把中饭裹在报纸里；他坐在长椅上，将报纸打开，把那份皱巴巴的报纸递给迫不及待伸手而来的里奇耶里先生，说：“我们来看看有什么消息。”他永远带着同样的兴趣来读报，即使那是两年以前的。

于是有一天，他在报纸里找到了一篇文章，介绍用蜜蜂毒汁治愈风湿的方法。

“可能是用蜂蜜。”马可瓦尔多说。他总是倾向于乐观主义。

“不，”里奇耶里说，“是用毒汁，这里说了，是用那蜇针里的毒汁。”他于是给马可瓦尔多读了几段。他们长时间地讨论了蜜蜂，讨论了它们的功效，还有采用这种治疗要花费多少钱。

自那以后，马可瓦尔多在路上走时，总是侧耳聆听着各种嗡嗡声，用目光追随着飞在他身边的各种昆虫。就这样，他观察到了一只盘旋着的黑黄间隔、腹部饱满的黄蜂，还看见它挤进了一棵树的树洞，其他的黄蜂正从里面爬出来：那里噼噼喳喳的声响和黄蜂的来来往往说明树干里有一个完整的黄蜂巢。马可瓦尔多立刻开始了追捕。他随身带着一个玻璃罐子，里面还留有两指厚的果酱。他把打开的罐子放在树旁。很快一只黄蜂就被那甜味吸引，嗡嗡地飞来，钻进去了；马可瓦尔多敏捷地用纸盖捂住了罐子。

他一看见里奇耶里先生，就说：“快，快，我这就来给您注射！”还给他看了看那个小瓶子，里面囚着那只愤怒的黄蜂。

小老头犹豫不决，但马可瓦尔多怎么都不愿推迟试验，并且坚持就在他们常坐的长椅上做：病人都不需要脱衣服。里奇耶里先生怀着恐惧与希望，撩起了大衣、外套和衬衫的衣角边，在内衣有洞的地方拨开一处，露出他常腰疼的地方。马可瓦尔多把瓶口贴在那里，扯走用来做瓶盖的纸片。开始的时候，什么都没发生；黄蜂静止不动：它睡着了吗？马可瓦尔多为了叫醒它，就敲了敲罐子底部。这一敲真是必要：昆虫直冲向前，把蜇针戳进了里奇耶里先生的腰部。老头发出一声尖叫，疼得站了起来，就像阅兵时走正步的士兵那样踱了起来，一边揉着被蜇的地方，吐出了一连串含糊不清的骂人话。

马可瓦尔多十分满意，那小老头从没有这么雄赳赳地挺过身子。但一个警察在那附近停了下来，惊讶地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马可瓦尔多挽上里奇耶里的胳膊，吹着口哨离开了。

他回家时罐子里又装着另一只黄蜂。说服他妻子也给戳一下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最后他还是说服了她。过了一会儿，多米蒂拉只是抱怨了一下被黄蜂刺过的灼痛。

马可瓦尔多于是开始全速投身于捕捉黄蜂的活动之中。他给他女儿也注射了一次，然后又给妻子来了一针，因为只有按疗程治才能奏效。然后他决定也给自己扎上一针。大家都知道孩子们是怎么样的，

他们嚷嚷着“我也要，我也要”，但马可瓦尔多更愿意让他们带上罐子，打发他们去逮新的黄蜂，以供应每天的消耗。

里奇耶里先生来家里找他；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个小老头，乌尔力克骑士，他拖着一条腿，想立即开始疗程。

消息传开了；马可瓦尔多现在有条不紊地工作：他总有半打黄蜂作为备用，每一只都待在自己的玻璃罐里，被列在搁板上。他把玻璃罐敷在病人的背部，就好像在打针，然后抽掉纸盖，等黄蜂蜇过后，他就像一个颇有经验的医生那样，从容地在刺过的地方擦抹酒精棉。他家只有一个房间，那里睡着整个一家人；他们用一面临时屏风把房间分成两半，这边是候诊室，那边是诊室。马可瓦尔多的妻子把顾客领入候诊室里，并在此收取诊疗费。孩子们带着空罐子，跑到有黄蜂巢的地方去，准备供给。有几次，黄蜂也蜇过他们，但他们几乎都不再哭了，因为他们知道黄蜂有益于健康。

那一年风湿病就像章鱼的触角一样在人们中蔓延开来；马可瓦尔多的疗法远近闻名起来；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他可怜的阁楼里挤满了一小群饱受折磨的男人和女人，他们一手按着腰背或捂着胯部，有些人还是衣衫褴褛的乞丐相，其他人则是阔绰人的模样，他们都被那个新颖的疗法吸引而来。

“快”，马可瓦尔多对自己的三个儿子说，“你们拿上罐子，给我去捉尽可能多的黄蜂回来。”孩子们就去了。

那是有太阳的一天，路上嗡嗡嚷着很多黄蜂。孩子们已经习惯在离有黄蜂巢的那棵树远一些的地方捕捉，专找独自活动的黄蜂。但那天，米凯利诺为了尽快地逮到更多的黄蜂，就在那个黄蜂巢的开口旁捉起了黄蜂。“必须这样做”，他对弟兄们说着，一只黄蜂刚停落，他就把它赶到瓶子的上方，企图这样逮住它。但是那只黄蜂每次总是飞走，并在离黄蜂巢越来越远的地方歇脚。现在它就停在树干洞口的边缘了，米凯利诺正要把它从瓶口赶进瓶中时，他听到另外两只巨大的黄蜂冲着他猛扑而来，就好像想蜇他的脑袋。他躲开了，但仍感到了针刺的剧痛，痛得直叫唤，瓶子也丢掉不管了。但是，对自己闯祸的

担心很快就抹去了他的疼痛：瓶子掉进黄蜂巢的洞里去了。再也听不见嗡嗡声了，再没一只黄蜂从那里头出来了；于是当从黄蜂巢里喷出一朵厚厚的黑云并伴着震耳欲聋的嗡嗡声时，米凯利诺连喊的气力都没有了，他后退了一步：所有的黄蜂都被激怒了，成群地飞了出来。

弟兄们听到米凯利诺大喊了一声，还跑了起来，他这一辈子从没这么跑过。他就像是一列蒸汽火车，身后的那团黄蜂云就像是烟囱里的浓烟。

一个被追赶的孩子能往哪里逃呢？往家里逃！米凯利诺就是这样的。行人根本就来不及明白那个介于云雾和人形之间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只见它混着嗡嗡的巨响，在街上全速飞奔。

马可瓦尔多正在对他的病人说：“您要有耐心，黄蜂马上就到。”当门打开时，那一大群黄蜂就闯进了房间里。他们甚至都没有看到米凯利诺把脑袋一头埋在水盆里：整个房间里满是黄蜂，还有徒劳挥舞着胳膊企图赶走黄蜂的病人们。可风湿病患者的动作却是奇迹般地敏捷，他们僵硬的四肢在剧烈的动作中变得灵活自如。

消防队员来了，然后是红十字会的人。马可瓦尔多躺在医院里的病床上，他的顾客被蜇得浑身浮肿，难以辨认，在病房里其他病床上对他破口大骂，他却一声都不敢回。

夏天

6 一个有着阳光、沙子和睡意的星期六

“为了您的风湿病，”职工医疗互助会的医生说，“今年夏天您可得好好做做沙浴。”于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马可瓦尔多就去考察河边的沙滩了，他想找到一块干燥且能照到太阳的沙地。但只要是有沙子的地方，河里就全是一片生锈铁链吱嘎作响的声音；挖掘机和起重机忙个不停：那些老旧的机器就像恐龙一样，在河里挖来挖去，然后把挖上来的大斗大斗的沙倒在停在柳树林中的建筑公司的卡车里。一连串的挖掘机铲斗垂直着升上去，再被倒扣着降下来，起重机沿着自己长长的颈子，抬起一个鹈鹕嗦囊似的东西，那上面还滴着从河底带出来的乌黑色淤泥。马可瓦尔多俯身去摸沙子，在手心里捏了捏；沙子是潮湿的，就像一团泥，一团淤泥：虽然在太阳能照得到的表面也形成了一层干燥而松散的硬皮，但那层硬皮一厘米以下，就又是湿湿的沙子了。

马可瓦尔多把自己的孩子也给带来了过来，本来是指望让他们干点儿活儿，想让他们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的，可是他们却急不可待地要下水玩耍。“爸爸，爸爸，我们跳水吧！我们在河里游泳吧！”

“你们疯了吗？牌子上写着‘下水极度危险’呢！会淹死人的，就像石头那样沉到河底去！”接着还解释说，挖掘机把河底挖空了，所以现在河底就跟一个个空漏斗似的，在把水流往下吸的时候，会形成各种漩涡和涡流。

“漩涡，让我们看看漩涡！”对孩子们来说，“漩涡”这个词听起来很是欢快。

“漩涡是看不见的：你在游泳的时候，它会抓住你的脚，然后把你往下拽。”

“那个东西呢，为什么不往下沉？那是什么，一条鱼吗？”

“不，那是只死猫，”马可瓦尔多解释道，“它能浮在水上是因为肚子里灌满了水。”

“漩涡会抓住猫的尾巴吗？”米凯利诺问。

长着草的河岸坡子上，有那么一块地既开阔又平整，那里竖着一面大筛子。两个采沙工人正在筛一堆沙子，他们一铲一铲地把沙子铲向筛子，再一铲一铲地把筛出来的沙子铲到一艘低矮的黑色货船里，那是一只类似于驳船的船，被系在柳树上，在河里荡来荡去。那两个大胡子正顶着酷热干活，他们戴着帽子，穿着褴褛不堪甚至有点儿发霉的夹克，光着腿脚，刚及膝盖的裤子也已经破成碎布片了。

正是在那堆被筛选出来的、要晾上好几天的沙子中，马可瓦尔多认出了自己所需要的沙子，那从渣滓里分离出来的沙子颗粒细、色相浅，好像海边的沙子一般。但他发现得太迟了：他们已经在往船上堆沙子了，它就要被带走了……

不，还没有：采沙工人整好了这一船沙后，却抽出了一瓶酒，他们这么你一口我一口地几大口下去后，便在白杨的树荫下躺了下去，等待一天中最热的时段过去。

“只要他们还在那里睡着，我就能躺在他们的沙子里做沙浴！”马可瓦尔多这么想着，赶紧低声支使起孩子来，“快点，快来帮我！”

他跳到装沙的船上，把衬衫、裤子、鞋子全脱了，钻进沙子里。“快把我埋起来！用铲子！”他对孩子们说，“不，头不要埋；我得靠头呼吸啊，头要留在外面！其余的地方全埋起来！”

对孩子们来说，这就好像是用沙子堆出各种东西。“我们用沙滩模具堆？不，我们要堆一个有城堞的城堡！什么呀，搞一个玻璃弹珠跑道才好呢！”

“现在你们都给我走开！”马可瓦尔多在他的沙棺里喘着粗气说，“我是说，你们走之前，先弄个纸帽子，盖在我的额头和眼睛上。然后你们再跳回岸上去，去远一点儿的地方玩儿，要不采沙工人醒了后就得赶我走了！”

“我们可以在岸上用绳子牵着船，让你在河上漂。”菲利佩托提议道，说着手上的绳索已经解掉一半了。

马可瓦尔多僵在那里，歪着嘴巴、斜着眼睛训斥起他们：“如果你们再不赶紧走开，那就是逼着我从这里面出来了，看我怎么用铲子打你们！”孩子们连忙逃开了。

太阳很晒，沙子很灼人，马可瓦尔多在纸帽子下面大汗淋漓，就在他忍受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给沙子烧的痛苦时，他也感到了一种满足感，那是一种受罪的治疗和讨厌的药物带来的满足感，因为人们常常这样认为：你越觉得难受就说明疗效越好。

绳索顺着缓缓的水流一张一弛地牵着船，马可瓦尔多就这么被摇睡着了。而那个绳索上的结呢，之前就已经被菲利佩托解掉一半了，现在来回摇晃，就完全解开了。于是这艘装满了沙子的船，就自由自在地顺流而下了。

那是午后最热的时候，一切都在沉睡：被沙子埋掉的男人，趸船码头上的架子，空无一人的桥梁，舷墙后时不时冒出来的、百叶窗紧闭着的房子。河的水位很低，但那船被水流推着，总能让开那些时不时冒出来的淤泥浅滩，就算是碰到了河底，船也会被送到水流更深的地方去。

正是在这些轻轻的碰撞中，马可瓦尔多睁开了眼睛。他看到洒满了阳光的天空，天空中飘着那种夏天才会有的低低的云。“这云跑得好

快呀，”他这么想着，“连一丝风都没有哎！”然后他看见了电线：电线也像云一样跑得很快。他把眼睛往侧面转了转，可压在身上的沙很沉，不允许他大幅度地转头。右边绿色的河岸很远，正跑着；左边灰色的河岸也很远，也在跑着。他一下子明白过来，自己乘坐的船正在河中央航行着；没人理会他：他一个人，被埋在一艘没有桨也没有舵的、偏了航的船上。他知道自己应该赶紧起来，让船靠岸，并向别人求救；可是同时，那个做沙浴时要求绝对静止的想法占了上风，他觉得自己应该尽可能地保持静止状态，才好不错过宝贵的治疗时间。

就在那时，他看见了一座桥；通过装饰桥上栏杆的雕像和路灯，根据拱孔划过天空的宽度，他认出了这是哪座桥：他没想到自己已经走了那么远。就在船进入桥拱抛出来的那片不透明的阴影地带时，他想起来这河有一段急流。过了桥的一百多米处河床会有一个落差；而这船也会顺着瀑布翻下去，他呢，将会被沙、水、船所吞没，没有任何活着出来的可能。但就算是这样，在那一刻，他最大的顾虑却还停留在即将因此而失去的沙浴疗效上。

他等着船摔下去。这也确实发生了：但只是翻了个底朝天。在这个低水位的季节，在湍流的边缘堆着很多泥滩，有些泥滩上甚至长出了一丛丛稀疏的绿色芦竹和灯心草。平平的船底水下部分就这么搁浅了，整艘船上的沙子和沙子里埋着的男人都给颠了出去。马可瓦尔多就像是被弹射器弹到了空中，就在那时，他看到了底下的河流。准确点儿说：他压根就没看到什么河，只看到了河里满满的都是熙熙攘攘的人。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这段河里挤着一大群游泳的人，河里的水很浅，只到肚脐的高度，好几个班的小学生都在水里嬉戏，胖女人和一些先生仰面浮在水面上，姑娘们穿着比基尼，小混混们互相厮打着。河里还有充气垫、球、救生圈、汽车轮胎、划艇、带桨的船、有桅杆的小船、橡皮艇、汽艇、救生艇、划船协会的快艇，拖着三层刺网的渔民，举着钓鱼线的渔民，撑着伞的老太太，戴着草帽的大姑娘，狗，狗，还是狗，从迷你贵宾犬到圣伯纳犬，就这样，整条河里连一厘米深的水都看不到。马可瓦尔多就这么飞着，不确定自己是会

摔在充气垫上，还是会落在什么臃肿贵妇人的怀中，但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肯定的：掉下去的时候他肯定不会沾上一滴水。

秋天

7 饭盒

那个被唤作“饭盒”的、圆圆扁扁容器的乐趣首先在于它是可以拧下来的。单是这个拧盖子的动作就足以让人流口水了，而如果还不知道那里面是什么，那就更妙了，比如，妻子每天早上准备的饭盒。揭开饭盒，就能看见里面被捣碎的食物：小香肠煮小扁豆，或者是熟鸡蛋加甜萝卜，再或者是玉米糊配鳕鱼干，一切都在那片圆周区域中被安排得很好，就好像在地球仪上的大陆和海洋一样，即使东西不多，也有丰盛厚实的效果。盖子一旦被拧开，就成了盘子，于是就有了两个容器，就可以开始分配盒里的东西了。

小工马可瓦尔多，拧开饭盒后，迅速吸了口饭香，伸手去拿他总是随身携带在口袋里被裹起来的餐具，这是从他不回家吃饭，而改为用饭盒吃午饭以后开始养成的习惯。用叉子捣的前几下是用来唤醒那有点僵掉的食物，让它像刚刚上桌的菜那样富有立体感和吸引力，那里头的食物已经蜷缩成一团好几个小时了。于是他观察起来，东西不多，他就想“最好慢慢吃”，可那前几叉的饭却被极为迅速和贪婪地送到了嘴边。

第一种滋味，是吃冷菜时的悲伤，但是很快他就能愉悦起来，因为会找到熟悉的饭桌上的味道，这味道被复制到一个不同寻常的布景中去。马可瓦尔多这会儿已经徐缓地咀嚼起来了：他坐在一条林荫道的长椅上，一个靠近他单位的地方；因为他家很远，中午时回家是既丢时间，也浪费电车票上的孔，于是他就改用饭盒吃中饭，还特意买了饭盒，在露天吃饭，看着过往的行人，然后在一口喷泉里接水喝。

如果是秋天，还有太阳，可以选择阳光所及之处；红色油亮的树叶从树上掉下，给他用来当餐巾纸；香肠皮扔给流浪狗吃，它们很快就跟他交上了朋友；在路上没有人经过的时候，麻雀会拾起面包屑。

他在吃饭的时候，想着：“为什么我老婆做的菜我在这里会喜欢，然而在家里，伴着吵架，哭泣，还有会从每一场谈话中蹦出来的债务问题，我却喜欢不起来？”然后他就想了：“现在我想起来了，这些是昨天晚饭的剩菜。”这就又让他不快起来，也许是因为他不得不吃冷的、有点儿馊的剩菜，也许是因为饭盒的铝皮给食物染上一种金属的味道，但在他脑子里萦绕的想法是：“这就是多米蒂拉的意图，连远离她的中饭也要给我毁掉。”

就在那会儿，他发现自己都快吃完了，很快他又感到，那菜里有什么非常味美和罕见的东西，于是他又满怀热情和虔诚，吃掉了饭盒底部的最后一点残羹，那些闻起来最有金属味的残羹。然后，他注视着空无一物、满是油腻的饭盒，又开始悲伤起来。

于是他把一切都裹了起来，塞进了口袋，站起来，回到单位还早，在大衣宽敞的口袋中，餐具在空荡荡的饭盒里如打鼓一般咣当作响。马可瓦尔多去了一个酒馆，让人给他倒上一杯满到杯子边缘的酒，或是一杯咖啡，小口小口地饮；然后看看玻璃橱柜里的糕点，看看一盒盒的糖果和果仁糖饼，劝服自己不是真的想要那些东西，劝服自己真的是什么都不想要。他又看了一会儿桌上足球赛，说服自己只是在消磨时间，而不是在抑制食欲。他又回到路上。电车里重新挤满了人，接近回去上班的时间了；他也往回走。

马可瓦尔多的妻子多米蒂拉，出于某种原因，有时候会买上大量的香肠。然后接连三天晚上，马可瓦尔多总会在晚饭中吃到香肠配萝卜。现在，那香肠该是狗肉做的了；单是那味道就足以让他丢了胃口。至于萝卜，那种苍白而乏味的蔬菜，是唯一一种马可瓦尔多从来就不能忍受的素菜。

中午的时候，饭盒里还是冰凉而油腻的香肠配萝卜。他是那般健忘，仍旧充满好奇地馋嘴拧开了盖子，一点儿都不记得他昨天晚饭都

吃了什么了，于是每天都是同样的失望。第四天，他把叉子插了进去，又一次闻到那味道，他从长椅上站起来，手里托着敞开的饭盒，心不在焉地在林荫道上走了起来。行人们看见这个男人散着步，一手拿着叉子，另一手托着一盒香肠，就好像是还没决定要不要把这第一叉菜送进嘴里。

这时一个男孩从一扇窗子里说：“嘿，你，男的！”

马可瓦尔多抬起了眼睛。在一幢豪华别墅的夹楼间，一个男孩胳膊肘撑在窗台上，窗台上搁着一盘菜。

“嘿，你，男的！你吃什么？”

“香肠烧萝卜！”

“你真有福！”男孩说。

“唉……”马可瓦尔多含糊地答。

“你想想，我得吃炸脑子……”

马可瓦尔多望着窗台上的盘子。那里有一盘炸脑子，柔软而弯曲的就像是一堆云。他的鼻孔在颤抖。

“为什么？你不喜欢吗，脑子？……”他问男孩。

“不喜欢，他们把我关在这里受罚，因为我不想吃脑子。但我还是要把这菜从窗户里扔掉。”

“那香肠你喜欢吗？……”

“哦，当然，那就像条蛇……我们家从来不吃……”

“那么你把你的盘子给我，我把我的给你。”

“太好了！”男孩高兴坏了。把自己那花饰陶制的盘子和雕满花纹的银叉子递给了男人，而男人则把自己的饭盒递给他，里面有把锡叉子。

这样，他们两人都吃了起来：男孩在窗台上，马可瓦尔多坐在对面那边的长椅上，两人都舔着嘴唇，说是从没有尝过如此美味的食物。

突然，男孩的身后出现了一位双手背在臀部的女管家。

“少主人！我的上帝！您在吃什么？”

“香肠！”男孩说。

“谁给您这香肠的？”

“那边那位先生。”他指了指马可瓦尔多，马可瓦尔多停下了对那一口脑子缓慢而勤奋的咀嚼。

“您快扔掉！我都听到了什么呀！您快扔掉！”

“但很好吃……”

“您的盘子呢？叉子呢？”

“在那位先生那里……”他又指了指马可瓦尔多，马可瓦尔多正把叉子举在空中，叉子上戳着一块被咬过的脑子。

那女人就叫了起来：“抓贼啊！抓贼啊！那餐具！”

马可瓦尔多站了起来，又看了一眼剩下一半的炸脑子，来到窗子旁，把盘子和叉子搁在窗台上，鄙视地盯了女管家一眼，退出身去。他听见饭盒滚到了人行道上，男孩的哭声，窗子被很不客气地关上的拍砸声。他弯下身来捡饭盒和盖子。饭盒和盖子有一点点擦破；盖子也拧不紧了。他把东西都塞进口袋里，去上班了。

冬天

8 高速公路上的森林

寒冷在这世上的游移有着上千种的形态和方式：在海面上，它就像一群马匹在奔跑；在田野里，它就似一群蝗虫猛扑而至；在城市中，它就如一叶刀片，切入街道，钻进没有暖气房间里的裂缝中。那天晚上，在马可瓦尔多的家里，最后的几根干树枝也没了，于是一家人就都裹在大衣里，看着炉子里的火炭渐渐黯淡下去，看着自己每呼吸一次都会从嘴巴里升起的团团雾气。他们什么都不再说了，那团团雾气就在替他们说话：妻子把这气吐得很长很长，就像是在叹息；孩子们把这气吐得相当专注，就像是在吹肥皂泡；马可瓦尔多一惊一乍地把这气往上喘，就像是什么转瞬即逝的灵机一动。

终于，马可瓦尔多下定了决心：“我去打柴火；谁知道能不能找得着呢。”他把四五份报纸塞进外套和衬衫之间，好像什么用来御寒的盔甲，然后将一把长长的锯子藏在大衣下。就这样，他在深夜出了门，身后是家人那盈满希望的绵长目光，他每走一步都会发出报纸沙沙的摩擦声，锯子也不时地从翻领中冒出来。

去城里打柴，说得简单！马可瓦尔多立刻朝两条路中间的一小块公共花园走去。那里一个人也没有。马可瓦尔多打量着一株株光秃秃的植物，想着牙齿冻得打战的家人，正在等自己回家……

小米凯利诺，正哆嗦着牙齿读一本童话故事书，这是他从学校图书馆借来的。书里讲的是一个伐木工人的孩子，带着斧子出门，去森

林里打柴。“这才是该去的地方，”米凯利诺说，“去森林里！那里肯定有木柴！”他生在城市，长在城市，这森林他甚至都没有远远地瞧过。

说干就干，他和两个弟兄商量好了：一个操斧头，一个拿钩子，还有一个拎绳子，他们告别了妈妈，去寻找森林。

他们在灯火通明的城里走着，只能看得到房子，至于森林，是影子都没见着。他们碰到很少的几个行人，但都不敢问他们哪里会有森林。就这样，他们来到了不再有城里楼房的地方，那里的路也变成了高速公路。

在高速公路的两边，孩子们看见了森林：一片长着奇形怪状树木的茂密植物，遮住了他们的视野。这些树有着纤细的树干，或挺直，或歪斜；树冠扁平而宽阔，形状和颜色都是最奇怪的，当有车经过时，车灯把它们照得通亮。树枝有牙膏形的，人脸形的，奶酪形的，手掌形的，剃刀形的，酒瓶形的，奶牛形的，轮胎形的，上面布满了字母组成的单词叶片。

“太好啦！”米凯利诺说，“这就是森林！”

他的弟兄们着迷地望着月亮从那些奇怪的阴影中冒出来：“真美呀……”

米凯利诺赶忙提醒他们此行的目的：打柴。于是他们就砍倒了一株黄色报春花形的小树，把它劈成了几截，带回家去。

马可瓦尔多载着他少得可怜的几根湿树枝回了家，发现炉子正旺着。

“你们是从哪里弄到的？”他指着广告牌的残余物惊叹，由于那广告牌是用胶合木板做的，所以很快就烧完了。

“在森林里！”孩子们叫着。

“什么森林？”

“高速公路上的那片森林。那里全是树！”

既然如此简单，而且家里又没柴火烧了，马可瓦尔多干脆效仿起孩子们来。他又带着锯子出门了，来到高速公路上。

路警阿斯多尔夫有一点儿近视，又是晚上，他骑着摩托车执勤，他应该戴眼镜的；但他对谁也没说，怕因此影响自己的前途。

那天晚上，有人告发了这样一件事，高速公路上有群淘气鬼，把广告牌弄倒了。路警阿斯多尔夫便去检查情况。

在公路的两旁，森林般奇形怪状的形象伴随着阿斯多尔夫，既像是在警告，又像是在招手示意，他转着那双近视眼，一个个地仔细检查着这些形象。这不，借着摩托的车灯，他突然发现一个小鬼头正攀在一块广告牌上。阿斯多尔夫刹住车：“喂！你在那里干什么？马上给我跳下来！”可那小鬼一动不动，还朝他吐舌头。阿斯多尔夫靠过去，才发现那是一则奶酪广告，上面是一个舔着舌头的小胖子。“是啊，是啊。”阿斯多尔夫说，又赶紧上路。

过了一会儿，在一块巨型广告的阴影中，被照出一张惊慌而忧愁的脸庞。“站住！别想溜！”可并没有人溜，那是一张痛苦的人脸，被画在一只生满鸡眼的脚中间：一则鸡眼药的广告。“哦，抱歉。”阿斯多尔夫说着跑开了。

治偏头痛药的广告，是一个巨大的人头，他因为头痛而捂住了双眼。阿斯多尔夫经过，车灯照亮了爬在广告顶部的马可瓦尔多，他正举着锯子，想锯下一块木板。马可瓦尔多被车灯照得睁不开眼睛，身子越缩越小在那里一动不动，他抓住那个大脑袋上的一只耳朵，锯子已经锯在了额头中央。

阿斯多尔夫仔细地研究了一番，说：“啊，是啊，斯塔帕止痛药！这广告很有表现力！这个主意好！上面那个拿着锯子的小人儿象征着偏头痛，痛得把脑袋劈成了两半！我一下就明白了！”然后就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周围寂静而寒冷。马可瓦尔多宽慰地叹了口气，在那个并不舒适的支座上重新调整了一下坐姿，继续干起他的活来。在被月亮照亮的天空中，锯子锯木板那微弱的唧唧呱呱声四下蔓延开来。

春天

9 好空气

“这些孩子，”职工医疗互助会的医生说，“需要呼吸一点好空气，要到有点儿高度的地方去，还需要在草地上跑跑……”

医生坐在这个半地下室的床与床之间，马可瓦尔多一小家子人就住在这里，医生把听诊器按在小特瑞萨的背上，她松脆的肩胛骨就像小鸟羽毛未丰的翅膀一样。那里有两张床，床上有四个孩子，四个都病了，他们在两张床的床头和床尾露出头来，面颊发热，两眼放光。

“广场上花坛里的草地行吗？”米凯利诺问。

“摩天大楼的高度行吗？”菲利佩托问。

“空气好得可以吃吗？”皮埃特鲁乔问。

高瘦的马可瓦尔多和他矮壮的妻子多米蒂拉，他们各用一只胳膊肘，撑在一个摇摇晃晃的屉柜两侧。然后撑着的胳膊肘不动，他们又抬起另一只胳膊，并让那只胳膊落在身侧，同时嘟囔道：“他想让我们去哪里，八张嘴，满身的债，他想我们怎么做？”

“我们能把他们弄到最好的地方，”马可瓦尔多指出，“就是街上。”

“这好空气我们是会吸到的，”多米蒂拉总结道，“当我们被赶走的时候，那我们就不得不睡在满天繁星底下了。”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孩子们的病刚好，马可瓦尔多就带他们到丘陵上去散步。他们住在城里一个离丘陵最远的区域。为了爬到山上去，他们乘电车走了很长一段路程，那电车上拥挤不堪，孩子们只能看到他们周围乘客的腿。慢慢地，电车里的人都下去了；在终于空出来的车窗外，出现了一条上坡的林荫道。就这样，他们到了底站，开始步行。

那是初春；一点温热的阳光就已叫枝头开满了花。孩子们到处张望着，有点不知所措。马可瓦尔多领着他们走上一条绿树簇拥的台阶路。

“为什么会有上头没房子的台阶？”米凯利诺问。

“这不是一座房子的台阶，这就好像一条路。”

“一条路……那车子怎么爬台阶呢？”

周围是花园的护墙，护墙里面是些树。

“没有屋顶的墙……是炸弹轰掉的吗？”

“这些是花园……某一种院子……”父亲解释，“房子在里面，在那些树后面。”

米凯利诺摇了摇头，不是很信服的样子：“但院子是在房子里面的，又不是在外面的。”^[7]

特瑞斯纳^[8]问道：“在这些房子里住着树吗？”

他们爬得很慢，马可瓦尔多感到自己身上那种仓库里的霉味正在褪去。在仓库里，他每天要搬上八小时的包裹，同样在褪去的还有他住处墙上的湿斑，还有那一小扇窗户打出的光锥中落下的金色灰尘，还有深夜里的阵阵咳嗽声。他觉得孩子们现在也没以前那么面色发黄和羸弱虚脱了，几乎已经融入那光与绿色之中了。

“你们喜欢这里吧，对吗？”

“是啊。”

“为什么？”

“因为没有警察。可以随便摘花拔草，扔石子。”

“那呼吸呢，你们呼吸到了吗？”

“没有。”

“这里空气很好。”

但他们却咕哝着说：“好什么呀。什么味道都没有。”

他们几乎一直上到山顶。在一个转弯口，能看见那底下的整片城市，无边无垠地铺在道路织成的灰网上。孩子们在草地上打着滚，就好像他们这一辈子就再没干过别的事情。袭来一阵风；已是晚上了。城里的几盏灯已经点起来了，朦胧地亮着。马可瓦尔多心里涌起一股感情，他想起年轻那会儿刚来到城里，他曾被那些道路、那些灯光吸引，就好像期待着什么未知的东西一样。燕子们在城市上空俯冲下去。

于是，他因为还得回到那下面而伤心起来，在凝成块的风景中，他辨认出自己那个街区的一片阴影：他觉得那里就像是一片铅灰色的荒原，停滞而污浊，被鳞次栉比的屋顶、被缭绕在树枝和烟囱上的缕缕烟雾覆盖着。

天凉了下來，也许该叫孩子们回去了。但是看着他们静静地挂在一棵树最矮的树枝上前后晃来晃去，他便打消了那个想法。米凯利诺来到他身旁，问：“爸爸，为什么我们不来这里住？”

“哎呀，傻孩子，这里没有房子，这里一个人都没有！”马可瓦尔多生气地说，因为他居然幻想能住到这上面来。

但米凯利诺又问了：“一个人都没有？那些先生呢？你看！”

空气灰了起来，从那底下的草地上来了一群男人，各个年龄的都有，所有人都穿着一件笨重的灰衣服，从系带子的方式来看就像是睡衣，每个人都戴着帽子，拄着拐杖。他们一伙伙地过来，有些人在高声讲话，有些人则在大笑，或把拐杖撑在草里，或把拐杖弯曲的手柄挂在胳膊上，在地上拖着。

“他们是谁啊？他们去哪里啊？”米凯利诺问父亲，但马可瓦尔多一声不吭地望着他们。

一个人走过来；那是四十岁上下的大个子男人。“晚上好！”他说，“那么，您给我们带来了城里的什么消息？”

“晚上好，”马可瓦尔多说，“您指的是什么消息？”

“没什么，也就是随便问问。”男人停下来；他有张宽大的白脸，只是在脸颊最突出的地方，闪着一点儿玫瑰红或是红色，就像一片影子。“对每个从城里上来的人，我都这么问。我在这上面已经待了三个月了，您要明白。”

“那您从不下去吗？”

“谁知道啊，那要看医生什么时候愿意了！”他短促地笑了一声，“全看它们了！”他用手拍拍自己的胸部，还是那样短促地笑着，但有些气喘，“他们已经赶过我们两次了，说是痊愈了，但我一回到工厂，啪嚓，又病了！然后他们又把我送到这上面来了。谁知道，多好啊！”

“他们也是吗？……”马可瓦尔多问，指了指其他那些已经分散开来的人们，同时也用目光搜寻着菲利佩托、特瑞斯纳和皮埃特鲁乔，他们不在视线范围内。

“都是来度假的朋友，”男人说，挤了下眼睛，“这是归营前的自由活动时间……我们上床很早……这可以理解的，我们不能离边界太远……”

“什么边界？”

“这里仍是肺病疗养院的地盘，您知道吗？”

马可瓦尔多赶紧牵上米凯利诺的手，米凯利诺一直胆怯地听他们说话。夜晚已经爬到了山上；那底下的街区再也分辨不出来了，但倒不像是被这阴影吞噬掉的，而是那街区把自己的阴影扩大到四处。是时候该回去了。“特瑞斯纳！菲利佩托！”马可瓦尔多喊着，找起他们来。“对不起，您知道嘛，”他跟那男人说，“我看不见其他孩子了。”

那男人站到台阶边。“他们在那里，”他说，“在摘樱桃。”

在一个坑里，马可瓦尔多看见了一棵樱桃树，那周围都是穿着灰衣服的人，他们用拐杖的弯柄把树枝钩过来，也摘起了果子。特瑞萨和其他两个孩子跟他们在一起，都很愉快的模样，摘着樱桃，并从那些男人手里把樱桃接过来，和他们一起笑得正欢。

“晚了，”马可瓦尔多说，“挺冷的。我们回家吧……”

大个头男人挥动着拐杖头，指着那底下亮起的排排灯火。

“晚上的时候，”他说，“我就这样用拐杖，在城里散步。我选上一条路，一排街灯，就这么跟着，就这样……我会停在玻璃窗前，会遇见人群，还会跟他们打招呼……您以后在城里走路的时候，可以偶尔这样想想：我的拐杖正跟随着您……”

孩子们回来了，头上戴着树叶编成的花环，牵着病人们的手。

“这里真好啊，爸爸！”特瑞萨说，“我们还会回来玩吧，是吧？”

“爸爸，”米凯利诺脱口而出，“为什么我们不也来和这些先生一起住呢？”

“太晚了！你们跟这些先生们说再见！说：‘谢谢这些樱桃。’走啊！我们走！”

他们走上了回去的路。疲惫不堪。孩子们问的问题他一个也没回答。菲利佩托想让他抱，皮埃特鲁乔坐在肩上，特瑞斯纳拽着他的手，赖着不肯走，老大米凯利诺，一个人走着，踢着路上的石子。

夏天

10 和奶牛们旅行

夏夜城里的声响，从敞开的窗户中飘进因炎热而无法入睡的人的房间，当发动机平庸的嗡鸣声在某一刻突然稀薄并匿去时，夜晚城市真正的声音才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它会从寂静之中冒出来，谨慎而清晰，根据距离的远近而渐变着，还有夜游人的脚步声，一支夜间警卫队自行车的窸窣声，远处减弱下来的喧闹声，从楼上传来的打呼声，一个病人的呻吟声，一个仍在整点报时的老时钟。直至拂晓时，所有工人家庭的闹钟会开始上演一场交响乐，轨道上也会经过一辆电车。

这样的一天夜晚，马可瓦尔多挤在大汗淋漓的妻子和四个孩子中间，闭着眼睛听，想象着，在这团微弱声响的尘埃中，会有多少声音能从那人行道的路面上，穿过矮矮的窗户，渗入到底下，到他这个半地下室的尽头来。他听见一个赴约迟到女人的鞋跟欢乐而快速地踏着，听见捡烟头的人踩着磨破的鞋底走走停停，听见一个人感到孤独而吹起口哨，还能听见朋友们聊天，只需只言片语就能猜出他们是在谈体育还是在谈钱。但是在那样炎热的夜晚，那些声响都会失去所有的特点，它们就像被挤在空旷小路上的闷热融化掉了，被削弱了，可它们好像同时也想要主宰并征服那片无人居住的疆域。每一次有人出现的时候，马可瓦尔多都会伤心地认他们作兄弟，他们跟自己一样，就连在假期中，也会被债务、被家庭负担、被微薄的工资钉在那个灰尘缭绕而灼热不堪的水泥炉灶上。

就好像那个“不可能有假期”的想法，反倒即刻为他打开了梦想之门，他感觉自己听到了远处牲口的颈铃声、狗吠声，还有牛哞哞叫的

声音。但他的眼睛是睁着的，不是在做梦：他竖起耳朵，试着去寻找支持那些模糊感觉的证据，或是否定；而后，还真传来一阵声响，就好像是成千上万脚步声，缓慢、凌乱、低沉，正在徐徐靠近，盖去了其他声音，当然，那个生了锈的铃响声除外。

马可瓦尔多爬起来，穿上衬衫、裤子。“你去哪儿？”妻子说，她睡觉时很警觉^[9]。

“有一群牲口正从路上经过。我去看看。”

“我也去！我也去！”总是会挑时候醒来的孩子们嚷嚷着说。

那是一群像其他那些会在初夏夜间穿过城市，走向高山牧区的牲口。他们来到街上，因为没睡醒，眼睛还只是半睁着的，孩子们看见这灰色而有花斑的脊背，似河流一般涌入了人行道，蹭着贴满广告的围墙，擦着放下来的金属门帘，贴着“禁止通行”的告示牌，贴着加油泵缓缓走过。奶牛们迈着蹄子，踏着谨慎的步伐，从台阶上下到十字路口上，它们那从不会因为好奇而惊跳的嘴脸贴在它们前面奶牛的腰上，随身携带着草味和田野的花香、奶味，还有颈铃无精打采的声响，这城市好像压根就触碰不到它们，它们是如此地专注，就好像已经进入了我的世界，那里草地湿润，山雾弥漫，可以在激流中涉水。

然而，放牛人却显得烦躁不堪，就像因为进城而紧张不已。他们在牛群旁边忙来忙去，小步而无意义地跑着，挥着棍子，吼出一些送气、中断的叫声。而对人类的任何行为都不会感到奇怪的狗，正炫耀着自己的从容，它们的嘴巴直直地伸在前面，用力摇晃着颈铃，认真地执行着任务，但能看得出来，其实它们也是不安而拘束的，否则它们就会心不在焉，还会去嗅街角、车灯与路上的污迹，城里任何一条狗的第一反应都应该是这样的。

“爸爸，”孩子们说，“奶牛就跟电车一样吗？也会停站吗？奶牛们的终点站在哪里？”

“它们和电车没关系，”马可瓦尔多解释道，“它们去山里。”

“它们去滑雪吗？”皮埃特鲁乔问。

“它们去牧场，去吃草。”

“它们破坏草坪不会被罚款吗？”

没问问题的米凯利诺，在他们中间最大，对奶牛早已有了概念，现在只需要注意去验证这些概念，去观察那温厚的牛角、牛背与深浅不一的颈部垂皮。于是他跟着牛群，就像牧羊人的狗一般，跟在它们身边小跑着。

最后一群牛走了之后，马可瓦尔多牵上孩子们的手准备回家睡觉，却找不到米凯利诺了。他回到房间里，问妻子：“米凯利诺已经回来了？”

“米凯利诺？他不是和你在一起吗？”

“他跟上了牛群，谁知道走到哪去了。”他想，又赶紧跑回路上。牛群已经穿过了广场，马可瓦尔多得在牛群经过的路上找他。但马可瓦尔多感觉那天夜里，同时有好几群牛都在穿过城市，每一群走的路线都不一样，每一群都往自己的山谷里走。马可瓦尔多找到并追上了一群牛，才发现这不是刚才的牛群；他看见四条路以外的一个路口，另一群牲口正在齐头前行，他就又奔向那里；在那里，放牛人告诉他，他们之前碰到另一支队伍，往相反的方向去了。于是，直到牲口颈铃的最后一阵声响隐没在拂晓的光线中时，马可瓦尔多还在徒劳地四处乱转。

接手马可瓦尔多儿子失踪案的警官说：“混进了牛群里？那肯定是要去山里了，去度假了，他真有福。你等着瞧吧，他回家的时候一定是又壮又黑的。”

几天以后，与马可瓦尔多同公司的一个职员证实了警官的说法，他刚从第一轮休假[\[10\]](#)回来。在一个山口处，他碰见了那个小伙子：小

伙子和牛群在一起，并请那位职员跟他父亲问好，他状态很不错。

马可瓦尔多在那个多尘酷热的小城里，用思绪跟着自己幸运的儿子，儿子现下肯定在一棵冷杉的荫翳下消磨时光，嘴里含着一片草叶，吹着口哨，望着底下草地上缓缓移动的奶牛，在山谷的阴影中听着溪水汨汨流动。

妈妈却等不及要他回来。“他会乘火车回来吗？还是公共汽车？已经一个星期了……已经一个月了……天气要不好了……”她怎么都平静不下来，尽管每天餐桌上都可以少一个人，可这也难以安抚她。

“他好得很，正凉快着呢，肚子里满是黄油和奶酪。”马可瓦尔多说。每当他站在路的尽头，而那被腾腾热气遮住的、如浮雕般的白灰色群山在他面前若隐若现时，他就感到自己好像沉进了一口井里，井口上方的光线让他觉得是看到了槭树和栗树枝叶间的闪烁，让他听到了野蜜蜂的嗡嗡飞舞，而米凯利诺就在那上面，在牛奶、蜜汁，还有成排的黑莓中间，慵懒而幸福。

马可瓦尔多也在夜夜期盼着儿子的归来，但不会像儿子的母亲那样，去操心什么火车、汽车的时刻表：夜里他聆听着路上的脚步声，好像房间里的小窗户是荡漾着回声的海螺开口，把耳朵贴在上面就听得到大山里传来的声响。

这天夜里，马可瓦尔多突然从床上坐起来，这不是幻觉，他听见路上那无法混淆的踏步声正在靠近，那种伴随着颈铃声的分趾蹄的脚步声。

他们跑到路上，他和一整家人。牛群回来了，缓慢而庄重。在牛群的中央，骑在一头牛的脊背上，双手紧握在项圈上，牛每走一步他的头就跟着抖一下的正是米凯利诺，都快睡着了。

他们把他接下来，又是抱，又是亲的。而他却糊里糊涂的。

“你怎么样？漂亮吗？”

“哦……漂亮……”

“你有没有想过要回家？”

“想过……”

“山里漂亮吗？”

他站在那里，面对着他们，皱着眉头，目光硬朗。

“我就像骡子一样地工作。”他说，往前吐了一口痰。他已经是一副男人的脸膛。“每天晚上都要把奶桶搬给挤奶人，从这头牲口走到那头，从那头再走到另一头，然后要把奶倒进大桶里，动作还要快，越来越快，一直到晚上。一大早，就要把大桶滚到卡车边，因为他们要把这些大桶运进城……还要数数，总是要数：数牲口，数大桶，数错可就糟了……”

“可你在草地上待过吗？当牛去吃草的时候？……”

“根本就没时间。总有什么活要干。挤奶，备草，收粪。这都是为什么？就因为我没有劳动合同，他们付了我多少钱？真是少得可怜。但如果现在你们以为我会把钱给你们，你们就错了。行，就这样，我们去睡觉吧，我都累死了。”

他耸了耸肩，吸了一下鼻子，走进了家门。

牛群带着干草那迷人而无精打采的味道，摇着颈铃的叮咚声，在路上渐行渐远。

秋天

11 毒兔子

当出院那天到来时，这个人从一大早起床开始就会知道，如果他已经能下地走路了，就会在病房里转悠，重新找回外面世界的步伐。他会低声吹着口哨，祝其他病人们早日恢复健康，这倒不是要叫人羡慕，而是因为能使用一种鼓励人的语调很叫他享受。他从玻璃窗里看着外面的太阳，如果下雾的话，那就看着外面的雾，他听见城里的声响：一切都与以往不同了，以前，每天早上他在那病床的护栏间醒来的时候，都能听见那声响穿进来，那光亮和声响来自一个不可抵达的世界。现在外面又是他的世界了：病愈的人自然能习惯性地把它识别出来；突然某一刻，他又闻到了医院的气味。

一天早上，大病初愈的马可瓦尔多，等医生在他的职工医疗本上写离院事项的时候，就是这么嗅着四周的。医生拿出本子，对他说：“你在这里等着。”然后就把他一个人丢在自己的实验室里了。马可瓦尔多望着自己曾非常厌恶的釉面白色家具，望着装满狰狞物质的试管，试图让自己为就要离开所有这一切的想法激动一下：但他却无法体会到那种他所企盼的愉悦。也许是想到又要回到公司里卸箱子了，或是想到在这期间孩子们肯定会闯下来的祸，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那外面的雾，这让人感到自己得离开这里，进入一片空洞之中，并在一种潮湿的虚无中融化掉。就这样，他眼睛四处转着，模糊地觉得自己需要喜欢上这里面的什么东西，但他看到的每件东西都让他感到厌烦而不自在。

就是在这时，他看见了一只笼子里的兔子。那是一只白兔子，有着又长又绒的毛，一个小三角形的玫瑰色鼻子，一双惊愕的红眼睛，几乎还没长出毛来的耳朵贴在背上。它个头不大，可是因为被关在那个窄小的笼子里，它蜷缩着的卵形躯体胀在金属网里，一撮撮因为轻微颤抖而抖动的毛戳到外面来。笼子外，在桌上有一些剩下来的青草，还有一根胡萝卜。马可瓦尔多就想了，它该是多么地不幸啊，被关在那个狭窄的地方，看着那根胡萝卜却吃不着。他把那个笼子的小门给它打开。兔子却不出来：它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是嘴鼻部稍稍地翕动着，就好像装腔作势地在假装咀嚼着什么。马可瓦尔多拿起胡萝卜，把胡萝卜靠近它，然后再慢慢地把胡萝卜抽回来，好引它出来。兔子就跟着他，谨慎小心地咬住胡萝卜，辛劳地从马可瓦尔多的手上啃起胡萝卜来。马可瓦尔多抚摸着它的背脊，同时也捏了捏它，看它够不够肥。他觉得毛底下的兔子瘦得能摸到骨头。从这点以及它拽胡萝卜的方式上可以看得出来，他们应该没喂饱它。“如果是我养，”马可瓦尔多想，“我一定会把它喂成一个球。”他带着饲养人爱怜的眼神望着它，这眼神能把他对动物的善意和烤兔肉的可能性包含在同一种款款深情中。可不，在凄惨地住了这么多天医院以后，就在要出院的那一刻，他发现了一个本可以填充自己时间和思绪的友善存在。现在却得离开它了，就为了回到那个多雾的城市，一个碰不着兔子的地方。

胡萝卜就快被吃完了，马可瓦尔多把那牲畜抱进怀里，四处给它找其他吃的东西。他把它的鼻子靠在医生写字台上花盆里的一小株天竺葵前，但那牲畜表示不能接受这东西。就在这时，马可瓦尔多听见医生正在进来：怎么跟他解释自己为什么会把这兔子抱在怀里呢？他身上穿着工作服，收腰的那种。于是他迅速地把兔子塞到衣服里面，扣上扣子，为了不让医生看到他胃部那跳动的隆起，他就把兔子移到后面，收在背上。兔子呢，一受惊，倒老实了。马可瓦尔多拿上自己的文件，因为得转身出去，又把兔子挪回了胸前。就这样，外套里藏着兔子的马可瓦尔多，离开了医院，去上班了。

“啊，你的病终于好了？”仓库主任维利杰莫先生看见他的到来，这样说了一句。“你那儿长了什么东西？”他指着 he 凸出的胸部。

“我这里贴着抗痉挛的发热膏药。”马可瓦尔多说。

就在这时，兔子抽动了一下，马可瓦尔多就像癫痫病人那样也跟着跳了一下。

“你怎么了？”维利杰莫问。

“没什么，打嗝。”他答，并一手把兔子推到背后。

“我看你还是有点状态不佳呀。”主任说。

兔子正企图从他的背上往上爬，马可瓦尔多耸了耸肩膀，把它弄了下去。

“你在哆嗦。你回家再休息一天吧。明天争取能恢复好。”

马可瓦尔多回到了家，手里拎着兔子的耳朵，就像一个走运的猎人。

“爸爸！爸爸！”孩子们欢呼着，迎着他跑去，“你在哪里逮到的？是送给我们的吗？是给我们的礼物吗？”马上就想抓住兔子。

“回来了？”妻子说，马可瓦尔多从她看他的那一眼就能明白，他住院的这段时日无非是给她积累了对自己怨恨的新理由。“一只活的动物？你想拿它怎么样？它会到处都搞得脏兮兮的。”

马可瓦尔多把桌子腾出来，把兔子放在桌子中央，它紧贴着桌面就好像想要消失一般。“谁要是敢碰它，有你们好看的！”他说，“这是我们的兔子，直到圣诞节前，它要安静地长肉。”

“这是只公兔子，还是母的？”米凯利诺问。

马可瓦尔多倒没想过它有可能是只母兔子。很快他的脑海中就有了一个新的计划：如果它是母的，就可以让它生小兔子，还可以发展养殖业。于是在他的想象中，屋里潮湿的墙壁已然消失，出现了一片田间的绿色农场。

然而这只是公的。但是那个饲养兔子的想法已经深深印入马可瓦尔多的脑海中了。是只公的，但是一只很漂亮的公兔子，可以给它找一个老婆，找其他组建家庭的方式。

“如果我们都没有东西吃，能给它吃什么？”他妻子尖刻地说。

“让我来解决。”马可瓦尔多说。

在公司里，他每天早上都得把领导办公室里盆装的绿色植物搬出去浇水，并搬回原位，于是第二天，他从每株植物上都摘下一片叶子：在这边采些光亮宽阔的叶片，在那边弄些无光泽的叶子，再把叶子塞进制服里。然后，他对一个捧着鲜花来上班的女职员问道：“这是情人给您的？您不送我一枝吗？”接着把那枝花也插进口袋。他又对一个削梨的小伙子说：“你把梨皮给我。”就这样，这里一片叶子，那里一卷果皮，地上一朵花瓣，他指望靠着这些东西给小东西充饥。

突然，维利杰莫先生派人来叫他。“难道脱了毛的植物被发现了？”马可瓦尔多自问，他总是习惯性地感到内疚。

在主任那里，有一位医院里的医生，两位红十字会的医务人员，还有一位警察。“你听着，”那医生说，“我实验室里的一只兔子没了。如果你知道什么事情，最好别耍小聪明。因为我们给那只兔子注射了一种可怕的病菌，它可能会把疾病传播到整座城市。我不问你有没有把兔子给吃了，因为你要是吃了的话，是活不到这个时候的。”

外面等着一辆救护车；他们迅速上了车，警铃一直尖声响个不停，穿过了小巷大街，朝着马可瓦尔多家奔去：在他们经过的马路上，留下了一条由树叶、果皮和花瓣组成的行迹，这是马可瓦尔多忧伤地从车窗里扔出来的。

那天早晨，马可瓦尔多的妻子实在不知道锅里还能放什么。她望着丈夫前一天带回家的兔子，它此时正待在一个塞满碎纸片的临时笼子里。“它来得可真及时，”她自言自语道，“钱是没有了；这个月的工资已经花到了额外的医药费上，职工医疗会又不补贴；杂货铺再也不

给我们赊账了。还养什么兔子啊，还等什么圣诞节的烤兔肉啊！我们自己都吃了上顿没下顿的，还要把兔子养肥！”

“伊索丽娜，”她对女儿说，“你已经大了，得学学怎么烧兔子了。你先把兔子宰掉，剥掉它的皮，然后我再给你解释该怎么做。”

伊索丽娜正在读报上的连载言情小说。“不，”她哼哼唧唧地说，“你来宰它，剥它的皮，然后我再来看你是怎么烧的。”

“好孩子！”母亲说，“杀它我是不敢的。但我知道这事容易极了，只需拎住它的耳朵，然后在它后颈上狠敲一下。至于剥皮嘛，我们之后再再说。”

“我们什么都看不到的，”女儿说，鼻子都没从报纸上抬一下，“我是不会敲活兔子的后颈的。至于剥皮更是想都别想。”

三个男孩竖着耳朵听完了这番对话。

母亲沉思了一会儿，看了看他们，然后说：“孩子们……”

孩子们就像是商量好的一般，朝母亲背过身去，走出房间。

“你们等一等，孩子们！”母亲说，“我想跟你们说，你们想不想带着兔子一起出去。我们给它在脖子上系一根漂亮的带子，你们一起去散散步。”

孩子们停下来，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去哪里散步？”米凯利诺问。

“呃，你们可以四处走走呀。然后去找迪奥米拉太太，把这兔子带到她那里去，然后跟她说能不能帮忙把这兔子杀了，再给它剥个皮，她很能干的。”

妈妈这话真是说得再合适不过了：大家都知道孩子们是怎么样

的，他们会被自己喜欢的东西打动，其余的东西都懒得去想。于是他

们找来一根淡紫色的长带子，用带子在那个东西的脖子上拴了一圈，他们互相抢着这根牵狗绳似的带子，那只不愿挪动的兔子被拉在身后，给勒得半死。

“你们跟迪奥米拉太太说，”母亲嘱咐道，“她可以留一条腿！不，还是跟她说留脑袋吧。啊呀，随她吧。”

孩子们刚出家门，马可瓦尔多的住处就给团团包围住了，护士、医生、警卫、警察全闯了进来。马可瓦尔多半死不活地挤在他们中间。“被从医院带走的那只兔子是在这里吗？您赶紧指给我们看它在哪儿，但别碰它：它携带了一种可怕的病菌！”马可瓦尔多把他们领到笼子前，可笼子是空的。“已经吃掉了？”“不，不！”“那在哪儿？”“在迪奥米拉太太那里！”捕捉者们又开始了追踪。

他们敲了迪奥米拉太太家的门。“兔子？什么兔子？你们疯了吗？”看见自己家里涌进这么多穿着白衬衫和制服的陌生人，还在找一只兔子，老太太都快中风了。她对马可瓦尔多的兔子一无所知。

事实是，那三个孩子，想把兔子从死亡线上拯救出来，就琢磨着要把它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和兔子玩一会儿后，就把它放走；他们没有在楼梯平台处的迪奥米拉太太家停下来，而是决定爬到屋顶平台上去，跟妈妈可以说兔子弄断了带子，逃跑了。但是好像没有一种动物会比那兔子更不适合逃跑了。让兔子爬上所有那些台阶都是个问题：它每上一级台阶就惊恐地缩在那里。他们最后只好把它抱在怀里，带到上面去。

在屋顶平台上，他们想让它跑一跑：它不跑。他们试着把它放到屋檐上去，想看看它能不能像猫那样走路：但它好像眩晕。他们试着把它举到电视天线的架子上，想看看它能不能保持平衡：不行，它掉下来了。小伙子们玩腻了，扯断了带子，放掉了小东西，然后就走了，于是在兔子面前展开了通向各家屋顶的条条去路，好像一片倾斜而多角的海洋。

当兔子单独待着的时候，它走动了起来。先试了几步，看了看周围，又改了方向，转了个身，一步一小跳地，在屋顶上走了起来。它是一只生来受囚的牲畜：对于自由没有太大的期许，除了能有一刻不用担惊受怕，它不知道生命中还有其他什么更好的东西了。好了，这下它能动了，周围也没任何会让它害怕的东西了，也许它这一辈子还没遇到过这种情况。这个地方是不寻常的，但它从来就没创建过一个东西是寻常的还是不寻常的清晰概念。自从它感到体内有一种模糊而神秘的疼痛在折磨自己以来，整个世界就越来越难提起它的兴趣。它这样在屋顶上走着；猫们看见它一跳一跳的，搞不明白它是谁，害怕地退开了。

与此同时，兔子的行走路线并不是没有被阁楼里、玻璃天窗下与屋顶平台上的人注意到。有人开始在窗台上摆出几盆凉拌生菜，然后从小帘子后窥视着它的去向；有人把梨子残核扔在屋瓦上，然后在那附近布下绳套；有人在屋檐上准备了一排一直通到自家阁楼里的小萝卜块。于是所有住在顶楼的家庭中间都流传着这么一道暗语：“今天炖兔子”、“烩兔子肉丁”，或者“烤兔子”。

那牲畜发现了这些诡计，发现了这些默不作声的食物供应。尽管它饿了，还是满腹怀疑。它知道每当人类想吸引它过去的时候，总是会给它食物，然后就总会发生什么不妙和痛苦的事情：要么是在肉里给扎上一针，要么被切入手术刀，要么是被强行塞进扣上扣子的外套里，要么是被脖子上的带子拖着走……对于这些不幸的回忆，体内的疼痛，它感到的器官的缓慢变化，和对于死亡的预感合为了一体，还有饥饿。但就好像它知道，所有的这些不适，只有饥饿是可以缓解的，也就好像它承认，这些不足信的人类——除了残忍的折磨外——还可以给它一种保护，一种家庭温暖，而这，也是它所需要的，它决定让步，决定依从人类的游戏：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于是，它跟着那一条行迹，吃起了小萝卜块，它很明白，他们又会把它囚禁起来，虐待它，但还是继续品尝着也许是最后一次的世间蔬菜美味。就这样，它靠近了阁楼的窗户，此时一只手应该会伸出来把它抓住：然而，突然，窗户关了起来，把它关在外面了。这跟它的经验是完全不相符的：一个拒绝奏效的圈套。兔子转过身，去寻找周围其他的埋伏

痕迹，以便在其中选择一个值得自己投降的。然而周围的凉拌菜叶却给收了回去，绳套也给撤掉了，原先探头探脑的人们一下子没了踪影，他们关上了窗户和天窗，屋顶平台上一下子荒凉起来。

原来是这样的，一辆警车开遍了整座城市，用一个扬声喇叭大声喊道：“注意了，注意了！一只长毛白兔失踪了，它患有一种严重的传染性疾病！谁要是找到它，要知道它的肉是有毒的，即使是接触也可能被传染有害病菌！不管是谁看到它，都请通知最近的警局、医院或者消防队！”

恐慌在屋顶上蔓延开来。每个人都很警惕，人们一发现兔子柔软地从一个屋顶跳到另一个屋顶时，就赶紧发出警报，然后所有的人都消失了，好像一大群蝗虫正在逼近一般。兔子在屋顶线脚上犹豫不决地走着；那种孤独感，就在它刚发现自己需要接近人类的时候，更让它感到可怕而无法容忍。

这时，老猎手乌尔力克骑士，已经给他的猎枪上好了打兔子用的子弹，他在一个屋顶平台上的烟囱后埋伏了下来。当他看见雾里冒出了兔子的白影子时，就开了枪；他想到这牲畜的恶行，心里太激动，结果一大朵弹丸像下冰雹般射过去，却偏了一点儿，落到了屋瓦上。兔子听到枪声在身边响起，同时感到一粒子弹穿过了自己的耳朵。它明白了：这是开战的宣言，和人类的所有关系已然断绝。它鄙视他们，鄙视这种行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觉得这就是种无动于衷的忘恩负义，它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

一面铺着金属板的屋顶是往下倾斜的，下沿悬在空中，悬在雾气不透明的虚无之中。兔子把四只爪子都搁在那上面，一开始的时候很小心，然后就完全听之任之了。它就这么滑着，被痛苦吞噬和包围着，走向死亡。在沿边上，檐槽拦了它一秒，然后它就失去了平衡，掉了下去……

然而它却掉在了戴着手套的消防员手里，他正爬在消防梯的顶端。就连那个关乎动物尊严的极端举动也被阻止了，兔子被放在救护

车上，汽车疾速驶向医院。车上也有马可瓦尔多、他妻子，还有他的小孩，他们将被留院观察，还要接受一系列的疫苗试验。

冬天

12 下错了的车站

对于一个居住条件恶劣的人来说，家里是很难待得下去的，寒冷冬夜中最好的避难所永远是电影院。马可瓦尔多特别喜欢彩色电影，因为那种大银幕可以呈现出各种最辽阔的场景：广袤的草原，岩石嶙峋的山峰，赤道地区的森林，鲜花遍地的海岛。同一部电影他一般要看两遍，直到电影院关门才出来；出来后思绪却依旧徜徉于那些景色之中，他甚至还能呼吸得到那些色彩。但是，在一个下着毛毛细雨的夜晚回家，在电车站等着30路电车的到来，以及意识到在他的生活中除了电车、红绿灯、半地下室、煤气炉、晾出来的衣服、仓库、包装间以外，自己什么其他场面都没见过，所有的这一切，都使之前电影在他心中留下的光彩消散在一团褪了色的灰色忧伤中。

那天晚上，马可瓦尔多看的电影是在印度森林里拍的：从沼泽地里的灌木丛间升起一团团雾气，一条条的蛇缘着那些藤本植物，攀爬在雨林覆盖住的古老神庙的雕像上。

马可瓦尔多站在电影院门口，睁开眼睛，朝路上望去，然后把眼睛闭上，接着再睁开：他什么也看不见。绝对是什么也看不见，连离鼻子一拃远的地方都看不见。就在他在电影院里看电影的时候，大雾侵袭了整座城市，那雾又厚又暗，把一切东西和声音都裹在其中，把距离压成一个没有维度的空间，把光线卷入黑暗中，并把它转化成没有形状也没有方位的闪光。

马可瓦尔多机械地往30路车站走去，鼻子一不小心撞到了指示牌的杆子。就在那一刻，他发现自己幸福的：正是因为大雾抹去了周边的世界，他才得以把电影银幕上的种种情景保留在自己的视觉里。现在也不像刚才那么冷了，这团云雾就像是一床被子，包住了整座城市。马可瓦尔多裹紧大衣，感到自己被保护在各种来自外部的感觉之外，在一个空的空间中翱翔，同时还可以用印度、恒河、热带雨林与加尔各答的风景给这个空间填色。

电车缓缓地摇着铃，像幽灵一般若隐若现地驶来了；窗外的事物都是点到即止地存在着；对于马可瓦尔多来说，在那样一个晚上，背对着其他乘客坐在电车的尽头，透过玻璃窗注视着外面空荡荡的夜晚，注视着这夜幕中模糊的光斑和那些比黑暗更黑的影子，这一切的一切，才是完美的状态，因为这样他就可以睁着眼睛做梦了，不管走到哪儿，他都可以在眼前这片无限的屏幕上不间断地放映电影。

他这么想着想着，也没注意电车都停了哪些站，突然想起来问自己这是到哪儿了；这时他才发现电车里几乎已是空无一人，他透过玻璃窗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大概搞明白了那些依稀可见的亮光都是些什么，确定自己该在下一站下车，于是他赶紧跑到车门口，及时下了车。他打量着周围，想看看有什么参照物是可以帮着辨别方向的。但是他的眼睛可以捕捉到的那一点点光和影并不能构成任何可以识别的形象。他下错了车站，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如果能遇到一个行人，叫人家指个路什么的就好了；可是在这么一个偏僻的地方，都这个时辰了，又碰上这种鬼天气，路上可不是连个人影都没有。终于，他看到了一个人影，便想等着人家走过来。但是没有：那人越走越远，也许是在过马路，也许只是在路中央走着，也许都不是在走路，而是在骑车，骑着一辆没有灯的自行车。

马可瓦尔多大声喊起来：“劳驾！劳驾，先生！您知道邦克拉齐奥·邦克拉齐埃蒂路在哪儿吗？”

那个人形却仍在远去，甚至都快看不到了。就在这时那人说道：“往那儿走……”但是搞不清他指着什么方向。

“右边还是左边？”马可瓦尔多叫着，但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只是对着空气问的。

回答，或者说是回答的尾声传了过来：“……边！”可以是“左边”，也可以是“右边”。但总之，只要他们都没看到对方是朝着什么方向的，右边和左边也都没有任何意义。

现在马可瓦尔多正朝着一点儿亮光走去，那亮光好像就在对面人行道上，只要走几步就到了。然而实际的距离却要远得多，甚至需要穿过一个小广场，那广场中央有一块杂草丛生的安全岛，还有一些指示车辆转弯的箭头（也是唯一可以辨认的标记）。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是肯定还有什么咖啡店、小酒馆是开着门的；霓虹灯招牌上刚刚打出“Bar”的字样，灯突然就灭了；那如同刀片一样薄的黑暗，就好像金属帘门一样，落在本该有面打着灯的玻璃上。这家酒水咖啡店也在关门了，直到那时他才明白，自己离那儿还远得很。

还不如换一个目标光源：马可瓦尔多走路的时候不知道自己走的是不是直线，也不知道他正在朝那里走的光点是不是还是之前的那个，或是已经变成了两个或是三个光点，甚至是已经变了位置。空气中荡漾着一种奶状的黑色尘埃，它是如此的细密，以至于马可瓦尔多走路的时候似乎都能感到这尘埃正在穿过大衣，挤进了织物的针线之间，就像是穿过一面筛子那样，渗入到大衣里面来，把他给浸湿了，自己就像是吸了水的海绵那样，浑身上下湿漉漉的全是灰尘。

这回他找到的那一点光来自一家小酒馆烟雾缭绕的门口。里面的人有坐着的，有站在酒吧桌前的，但是，也许是光线不好，也许是大雾弥漫，在那里的景象与人形也是模糊不清的，正如电影里才能看到的那种年代久远、地处偏僻的什么小酒馆一样。

“我在找……如果他们知道的话……邦克拉齐埃蒂路。”他开口说，但小酒馆里吵得很，酒鬼们哈哈大笑着，以为他也喝醉了，他能问出的那些问题，与他能得到的那些解释，于是也变得朦胧而含糊起来，再说，也是为了暖暖身子，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受了吧台前那些人的摆布，他也要了一点酒，起初只是四分之一升，然后又来了半升，最后

还被那些拍着他肩膀的酒鬼请了好几杯。总之，当他从小酒馆里出来时，他对回家应该走哪条路的概念不但没有比之前更清楚，反而更模糊了，这大雾好像比任何时候都包含了更多的陆地和颜色。

借着被酒暖热的身子，马可瓦尔多又足足走了一刻钟，走路的时候，他的脚步时刻感到需要向左右两边探测，以便弄明白人行道的宽度（如果他还是在人行道上走的话），而他的双手也时刻感到需要去摸摸身边的墙（如果他还是沿着墙走的话）。走着走着，他思绪间的迷雾好像稀薄了些；但是身外的那片大雾还是很浓厚。他记得在小酒馆里的时候，别人叫他走条什么路来着，说是走个百来米后再问人。但现在他也不知道离小酒馆有多远了，也许自己只是在围着刚才的那块安全岛打转。

这里的砖头墙就好像工厂的围墙，感觉跟没人住似的。在一个拐角处，确实有一块写着路名的路牌，但是路灯的光是悬在马路中央的，根本照不到那牌子上去。马可瓦尔多为了看清那牌子上的字，就爬上了旁边一根挂着“禁止停车”标志牌的杆子。他爬啊爬，直到把鼻子都贴在那牌子上了都看不清上面写了什么，因为那字已经褪了色，而他身上又没带火柴，不能把字照亮了看。路牌上方的那堵墙是一个制高点，那里平坦宽阔，马可瓦尔多从那块“禁止停车”的牌子上探出身去，居然也跨到了那堵墙的墙头上去。这时他隐约看到墙头的边上竖着一块白花花的大牌子。他在墙头上挪了几步，来到那牌子前；这里的路灯把白底牌子上的黑字照得亮亮的，但牌子上写的是“未经授权，严禁入内”，这种标志一点儿启示作用也没有。

这墙头上面还挺宽，足以让人保持平衡，走起路来也没有问题；仔细想想的话，甚至可以说，在这上面走比在人行道上走要好，因为路灯正好就能照到这墙头上的路，在黑暗中打出一条光带。走着走着，墙突然就到头了，拦住马可瓦尔多的是一根柱子的柱顶；不，还没有到头，他拐了个直角弯后，继续往前走……

就这样，几经拐角、凹陷处、岔口、柱子之后，马可瓦尔多的路走出了个不规则的图形；好几次他都觉得路要走到头了，结果只是换了一个方向罢了；弯弯折折地走多了，他自己也不清楚拐到什么方

向上去了，也就是说，如果还想回到底下的路面上去，他也不知道应该往哪个方向跳了。跳……地面和这墙头之间的落差会不会增加？他蹲在一根柱子上试着往下看，不管是墙这边还是墙那边，没有一束光是能照到地面上去的：可能只是两米的这么一个高度，也可能是一个深渊。他只能继续沿着墙头走。

出路很快就出现了。与墙尽头相连的是一块泛白的平地：马可瓦尔多又在这块在黑暗中延伸下去的平地上走了起来，他意识到这可能是什么建筑的水泥房顶。很快他就后悔继续走下去了：现在自己可是有什么参照物都没有了，他离开的那排路灯已经很远了，他现下迈出的每一步都可能把他带到房顶的边缘，或者更远的地方，比如空中。

那个空中可就真是个无底洞了。下面隐隐约约地闪着小粒小粒的光，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打上来的，如果那光是路灯打出来的，那地面就应该在更下面的地方。马可瓦尔多就悬在这么一个自己难以想象的空间中：突然他上方出现了一些绿色和红色的灯光，这些光不是按着规则的图形排列出来的，而是像星座一样。他正仰起脸研究着那些光呢，一不留神往外跨了一步，跌了下去。

“我要死了！”他这么想着，可是就在那时，他却跌坐到一块柔软的地面上；他的双手摸到的全是草；他跌到了一块草坪中央，安然无恙。那些之前看上去如此遥远的灯，其实是那种嵌在地上的一排排小灯。

安这种灯的都不是什么寻常的地方，但是这很方便，因为这灯给他指出了一条路来。现在他脚下踩的不再是草地，而是沥青了：在草地的中央横穿过一条很宽的沥青路，路被两旁的埋地灯照得通亮。周围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些彩色的亮光，在高空中时隐时现。

“一条沥青路总能走到什么地方去的。”马可瓦尔多这么想着，于是走上了这条路。他来到一个岔路口，准确地说是一个好几条路的交叉口，每一条岔路都被那两排小小、矮矮的埋地灯照着，这些路的地面上也都标着巨大的白色数字。

马可瓦尔多泄气了。选哪条路走有什么意义呢，这周围不过都是些平整的大片草地和空空如也的大雾。就在这时，他看见了跟人差不多高的光束在动。那是一个人，真的是一个人，正张着双臂站在那里，（好像是）穿着一身黄色的制服，正挥着两块发光的牌子，就像是火车站站长指挥火车运行的那种信号牌。

马可瓦尔多朝这个人跑去，还没跑到他跟前，就开始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嘿，您，能不能跟我说说，我，在这么大的雾里，该怎么办，您听我说……”

“您别担心，”穿黄衣服的男人平静而客气地说道，“一千米以上就没雾了，您尽管放心地走吧，梯子就在前面，其他人已经上去了。”

这话说得很晦涩，但是很鼓舞人心：马可瓦尔多听到不远处还有其他人，特别地高兴；于是他赶紧往前走，去追那些人了，也没再多问。

那个之前被神秘提到的梯子其实是一小节阶梯，台阶高度很适中，台阶两旁是扶手，白花花的，在黑暗中尤其显眼。马可瓦尔多上去了。在一扇小门的门槛处，一位姑娘非常礼貌地向他问好，客气得都让他觉得那姑娘不可能是在向他问好。

马可瓦尔多恭敬地连声说道：“小姐，向您致意！祝您好运连连！”他浑身上下又冷又潮，简直不敢相信自己能找到这么一个避寒处……

他进去了，被里面的亮光晃得睁不开眼睛。他不是在一个房子里。那究竟是在哪儿？一辆公共汽车，他这么以为，一辆有着很多空座位的很长的公共汽车。他坐下了；一般回家他是不乘公共汽车的，而是乘电车，因为电车票便宜一点儿，但是这次不一样，他在这么偏远的地方迷了路，这种地方当然是只通公共汽车的。他还挺走运的，居然能赶上这班车，大概是最后一班了吧。车上的座位真柔软真舒适！马可瓦尔多现在知道公共汽车上的服务是这样的，以后就都坐公共汽车回家了，尽管乘客得服从一些命令（“……乘客们——广播里的

声音说道——请不要吸烟，请把安全带系上”)，尽管启动时发动机的嗡嗡声有些大得过分。

一个穿着制服的人在座位间走动。“抱歉，售票员先生，”马可瓦尔多说道，“您知道在邦克拉齐奥·邦克拉齐埃蒂路附近停站吗？”

“先生您说什么？第一站是孟买，然后是加尔各答和新加坡。”

马可瓦尔多环顾了一下四周。其他座位上坐的都是些长着大胡子、缠着头巾、面无表情的印度人。也有几个女的，身上裹着绣花的纱丽，额头上点着吉祥痣。窗外的夜空中布满了繁星，飞机穿过了厚被子般的浓雾，在明净的高空中飞行。

春天

13 在河水更蓝的地方

有段时间，就连那些最简单的食物里都藏着种种隐患，食材掺假屡见不鲜，食品安全受到威胁。那阵子，报纸上没有一天不是在说买菜时市场里那些可怕的发现：奶酪是用塑料做的，黄油是用蜡烛做的，在蔬菜水果中含砷杀虫剂的比例比其中所含维生素的比例要高得多。为了让鸡长膘，就把某种合成药丸塞进去，这种药丸使你只要吃它一根大腿就能变成一只鸡。所谓新鲜的鱼，也都是去年从冰岛捕上来的，只消给鱼眼睛化化妆，就好像是昨天才钓上来的。有的牛奶瓶里还会冒出一只不知死活的耗子。油瓶子里流出的不是金色的橄榄油汁，而是老骡子身上的油脂，还是通过特殊蒸馏法提炼出来的。

马可瓦尔多不管是在单位还是在咖啡馆里，总能听到这种事情，每当他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就像是胃部给驴子踹了一脚，食道里窜着一只老鼠似的。以前，他的妻子多米蒂拉买菜回家的时候，篮子里装着的芹菜、茄子，还有杂货铺和熟肉店专用的那种粗糙多孔的纸袋，总是能给他带来巨大的欢喜，可如今这个篮子只能引起他的恐慌，仿佛什么有害物质就要穿墙而入了。

马可瓦尔多暗暗发誓：“现在我的全部精力都应该放在为家人提供食物上，要找那些投机骗人的商家还没经过手的食物。”马可瓦尔多早上去工作的时候，有时会看到一些拎着钓鱼线、踩着橡胶鞋的男人往河边走。“这就上路子了。”马可瓦尔多自言自语地说。但是流经城市的那段河水汇聚了很多垃圾和从排水管、阴沟里排出的污水，只能引

起他深深的反感。“我得找个地方，”他心想，“那里的水要真的是水，鱼也要真的是鱼。只有在那里，我才会抛出我的钓鱼线。”

于是一天的时间开始变得漫长起来：马可瓦尔多每天下班后都骑着他的机动自行车，去探索处在城市上游的那一段河流、周边的小溪以及它的各个支流。他最感兴趣的首先是那些离沥青马路最远的溪流。他抄上小路，在柳树林间穿行，到了机动自行车开不了的地方，他就把车丢在矮树丛中，继续步行前进，直到找到水流为止。有一次他迷路了：他在灌木丛生的陡峭坡子上转来转去，怎么都找不到路，连河在什么方位都不清楚了。他无意拨开树枝，突然看见离自己几臂远的下方，河水正静静地流着，那是一片河流的开阔处，一小块河水缓流的流域，水的颜色蔚蓝蔚蓝的，就好像山里的湖泊。

激动之情并没能阻止他仔细观察河流的微波。这不，他的坚持得到了回报！只见一条鱼跃出了水面，接着又是一条，还有一条，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鱼鳞是不可能看错的，他幸福得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整条河里的鱼都汇集在那个地方，这是渔民的天堂，除了他以外，现在也许还不为人所知。他往回走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为了能重新找到来路，他不时停下来，在榆树皮上刻上记号，并在某些地方堆上石头。

现在他唯一要做的就是弄全装备了。这他还真早就想过：在邻居和公司职员中间，他已经锁定了十来个钓鱼爱好者。他闪烁其词地跟每个人许诺，一旦自己能确定这个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游满了丁桂鱼的地方，就立刻告诉他们，就这样，向这个人借一点儿，向那个人借一点儿，他居然成功地搞到了一套前所未有最齐全的渔具。

这下，他就什么都不缺了：鱼竿、钓鱼线、鱼钩、鱼饵、渔网、捕鱼靴、鱼篓、一个阳光灿烂早晨、去工作以前的两个小时（从六点到八点）、一条满是丁桂鱼的河流……他怎么可能捕不到鱼。的确是这样的：钓鱼线一投下去，鱼就给捕着了；丁桂鱼毫不怀疑地上钩了。既然用钓鱼线都这么容易，马可瓦尔多就直接撒了渔网：丁桂鱼心甘情愿地埋着头往网里跑。

当他要离开的时候，他的鱼篓里已经装满了鱼。他找着一条路，沿河而上。

“喂，我说您哪！”在柳树林间河岸边的拐角处，一个戴着看守人帽子的家伙，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正恶狠狠地盯着他。

“是说我吗？怎么啦？”马可瓦尔多回答，感到自己的丁桂鱼正受到一种未知的威胁。

“那些鱼，您是从哪儿弄来的？”看守人问。

“什么？为什么这么问？”马可瓦尔多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

“如果您是从那底下打上来的，就赶紧把鱼放走，您没有看到那上面的工厂吗？”的确，看守人正指着一座又长又矮的建筑物，马可瓦尔多这会儿拐过弯来了才看见，在柳树林的后面，那座建筑物正往空中吐着黑烟，同时往水里排着一团浓云，那云有着不可思议的、介于青绿色和紫色之间的颜色。“那水都是什么颜色，您至少看到了吧！那是一家油漆厂。就因为那种蓝色的排放物，整条河都是有毒的，还有河里的鱼。您赶紧把鱼放掉，否则我要没收的！”

马可瓦尔多现在当然是想赶紧把鱼篓从身上卸下来，然后把鱼扔得远远的，越远越好，好像单是这味道都能叫他中毒似的。但是在看守人面前，他可不想丢那个面子。“那如果我是在上面逮到的鱼呢？”

“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儿了。我不仅要没收这鱼，还要罚您的款。工厂上面是一个鱼塘。您看见那牌子了吗？”

马可瓦尔多赶忙说道：“我真的只是带着钓鱼线来做个样子的，想让我朋友知道我去钓鱼了，但这鱼是我从附近村子里的卖鱼人那儿买的。”

“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您要把这鱼带进城的话，只需要付个税就行了：我们这是在城外。”

马可瓦尔多却早已把鱼篓打开，把鱼放到河里去了。有几条丁桂鱼应该还是活着的，因为它们快活地扑腾着游走了。

夏天

14 月亮与GNAC

夜晚持续二十秒，然后是二十秒钟的GNAC。在那二十秒钟的时间里，可以看到深浅不同的蓝色天空中飘着团团黝黑的云朵，可以看到金黄色镰刀形的新月被划了一道极细的光晕，然后还能看见星星，越是盯着它们看，那些小小的颗粒就越是稠密，甚至还有些刺眼，直至能看见银河那密密麻麻的光带，所有这一切都看得匆匆忙忙，目光所滞留的每处细节都是整体中的一部分，可看到了细节，又会失去了整体，因为二十秒钟很快就会结束，GNAC又会亮起来。

GNAC是正对面屋顶SPAACK-COGNAC^[11]广告牌上的一部分，它亮上二十秒，熄上二十秒，当它亮起的时候，其余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了。月亮倏然褪了色，漆黑的天空变得均匀而扁平，星星失去了光泽，公猫和母猫发出爱意绵绵的叫唤已经有十秒钟了，它们沿着屋檐和脚线，一个挨着另一个，软绵绵地走动，现在，GNAC一亮，它们就竖起了浑身的毛，藏到屋瓦上的霓虹灯的磷光中去了。

马可瓦尔多一家探在所住顶楼的窗前，各种迥异的思绪正在一家人中间涌过。夜深了，伊索丽娜已经是个大姑娘了，那明亮的月光让她心驰神往，而内心则饱受着折磨，以至于楼下收音机里叽里哇啦的微弱声响传到她耳中，也成了一支叮咚作响的月下情歌；GNAC又亮了起来，那台收音机好像也换了一支调子，一支爵士乐，伊索丽娜想着灯火辉煌的舞厅，而她这个小可怜，孤身一人待在这顶楼上。皮埃特鲁乔和米凯利诺睁大了眼睛望向夜空，他们任由自己被一种温暖而柔软的害怕闯入，害怕自己被满森林的土匪包围住；然后，GNAC！他们

翘起大拇指、向前伸着食指，突然跳起来互相指着：“举起手来！我是超人^[12]！”多米蒂拉，他们的母亲，每当灯灭下去的时候，她就会想：“现在得让这些孩子们离开这里，这气氛可不好。伊索丽娜这个时候还把头探在外面可是不行！”可之后，一切又会重新亮起和令人不安起来，屋外屋里一般通明，这让多米蒂拉感到自己仿佛身处一个体面的人家。

费奥尔达里基是一个忧郁的小伙子，每当GNAC熄灭的时候，在字母G的旋涡中，都会出现一小扇微微被照亮的阁楼窗户，而在那玻璃后，有一张姑娘的脸庞，那脸有着月亮的颜色、霓虹灯的颜色、夜晚自然光亮的颜色，她有着一张几乎还是小女孩的嘴巴，他刚朝她微笑一下，她就难以察觉地张开一点嘴，而当那嘴已经好像就要展开一个笑容时，GNAC中那个无情的G就又会从黑暗中突然射出来，姑娘的脸于是就失去了轮廓，化成一片微弱而浅淡的阴影，这让他也无从知道姑娘那孩童般的嘴是否回应了他的笑容。

在这些暴风骤雨般的情感中，马可瓦尔多却尝试着给孩子们教授一些天体方位的常识。

“那是大车星座^[13]，一颗，两颗，三颗，四颗，那里是辕^[14]，那是小车星座^[15]，还有指示北边的北极星。”

“那么那个呢，指示什么？”

“那指示着C。但它不属于星星。它是单词COGNAC的最后一个字母，而星星是指示基本方向的。北、南、东、西。月亮现在的月峰朝西。峰面西，上弦升。峰面东，下弦落。”

“爸爸，那么COGNAC也要落下来了是吧？C的弦峰是朝着东的！”

“这跟弦峰没关系，不管是升还是落：这是SPAACK公司安上去的一个字母。”

“那月亮是哪个公司放上去的？”

“月亮不是什么公司放上去的。它是一颗卫星，永远都在。”

“如果它永远都在的话，为什么会改变弦峰呢？”

“月亮有四个月相。能看到的只是一个部分。”

“那个COGNAC也是只能看到一部分。”

“那是因为皮尔贝尔纳尔迪大楼的屋顶更高。”

“比月亮还高？”

就这样，每当GNAC亮起来时，马可瓦尔多星星就和地球上的商业广告混在了一起，伊索丽娜把自己的叹气化成了轻声吟唱时的急促呼吸，而阁楼里的姑娘就这样消失在那圈耀眼而冰冷的光环里，光环隐去了她对费奥尔达里基飞吻的回应，那可是他鼓足了勇气才用手指尖送出去的，菲利佩托和米凯利诺把拳头举在脸前，做出飞机上机关枪的模样，他们对准那二十秒钟以后就会熄灭的闪亮字迹“嗒——嗒——嗒——嗒……”地扫射起来。

“嗒——嗒——嗒……你看见没？爸爸，我只用一发扫射就把那灯打灭了。”菲利佩托说。但是，没了霓虹灯，他对战争的狂热也已消失殆尽，眼里充斥着睡意。

“那敢情好！”父亲失口说出，“最好能打得粉碎！我就能让你们看看狮子星座、双子星座了……”

“狮子星座！”米凯利诺突然来了兴趣，“等一下！”他想到一个主意。他拿起一把弹弓，从口袋里掏出身上经常装着的小石子，安在弹弓上，并使出全力，对准GNAC弹出一发石子。

只听见一连串散乱的石子落在对面屋顶的屋瓦上，落在屋檐的金属板上，一扇被击中的窗户玻璃叮咚作响，一块石头敲打在底下的车灯槽里，咣当响了一声，街上也响起一个声音：“下石头了！嘿，楼上怎么搞的！混蛋啊！”但那闪耀的字迹恰巧就在石头射过去的时候灭掉

了，因为它该亮的二十秒钟到头了。于是顶楼上所有的人都默默地数了起来：一，二，三……十，十一，一直到二十。他们数到了第十九秒时，都屏住了气，数出了第二十秒，还数了第二十一、二十二秒，他们担心是不是数得太快了，但是没有，什么都没有，GNAC并没有再次亮起，仍是漆黑一片，很难识得清楚，在它的支撑架上缠作一团，好似葡萄藤架上的葡萄。“啊——！”所有的人都大叫了一声，他们头顶上升起的天穹布满了无边无际的星斗。

马可瓦尔多很想给米凯利诺后脑勺一巴掌，手都抬起来了，却又停住了，他感到自己就像是被投射在了宇宙之中。现在统治着屋顶那个高度的黑暗就像一面幽深的屏障，把下面的世界排除在外，在底下，象形文字般的黄色、绿色与红色霓虹灯仍在继续旋转，红绿灯眨着眼睛，空荡荡的有轨电车打着灯行驶着，看不见的汽车推着车灯的光锥前行。从这下面的世界中升上来的只是一团弥漫的磷光，像烟雾一样模糊不清。抬起眼睛的时候，再也不会感到强光刺眼了，眼前展开了一片宇宙的全景，星宿在天空的深处不断放大着，苍穹之中处处都在旋转着，整个天空就好像一个球体，囊括了一切，然而却没有任何界限能够容纳得了它，在星空这纱帐之中，只有一片稀薄之处，仿佛一道缺口似的，朝着金星打开，好让它独自跃到地球的轮廓之上，而金星那刺人的静止光亮，爆炸般地聚集在一点之上。

新月悬在这片天空中，并没有炫耀那个抽象的半月形容貌，而是展现出一个不透明球体的自然风貌，它因地球的遮挡，只是被太阳的光斜照着，可尽管是这样，它仍保留着——就像只能在初夏的某些深夜里才能看到的那样——暖暖的色调。月亮在那里被切成了暗部与明部，马可瓦尔多看着那明暗之间似海岸一般的窄窄切线，不由得体尝到一种怀念，他怀念能到达一片海滩，那里在夜间也能奇迹般地阳光灿烂。

就这样，他们在顶楼里张望着，孩子们被自己的举动造成的无法估量的后果吓坏了，伊索丽娜则好似陶醉在狂喜之中。在所有人中间，费奥尔达里基是唯一一个发现微亮阁楼的人，他终于等到了姑娘

月亮般的微笑。妈妈回过神来，说：“快点，快点，都夜里了，你们还探在这里干什么？在这通明的月亮下，你们会生病的。”

米凯利诺把弹弓对准了高处。“我把月亮也射灭了。”说罢，他就被逮住送上了床。

于是，那天晚上的剩余时间和第二天的整个晚上，对面屋顶上的照明字迹只写着：SPAAK-CO，于是从马可瓦尔多的顶楼里，就可以看见星空了。费奥尔达里基和月光姑娘用指尖互传着飞吻，也许他们这样默不作声地说着话，都能商定好一次约会了。

但是第三天的早上，在屋顶上发光字迹的支架间，出现了两个穿工作服的电工的纤瘦身形，他们正在检查灯管和线路。马可瓦尔多带着一副能预见天气的老者神情，把鼻子伸到外面，然后说：“今天晚上将又是一个GNAC之夜。”

有人在敲顶楼的门。他们打开门，是一位戴眼镜的先生。“很抱歉，我能从您家的窗户上看看吗？谢谢了，”然后他自我介绍起来，“我是戈蒂弗雷多博士^[16]，是照明广告公司的代理人。”

“我们完了！他们想让我们赔偿损失！”马可瓦尔多想，他瞪着孩子们，就像要把他们吃掉一样，忘记了自己也曾陶醉在那天空中。“现在他从窗户上看，就会明白石头只可能是从这里投出去的。”想到这里，他觉得还是把话说在前面比较好。“您看，他们还是孩子，石头就是这样随便扔出去的，打麻雀玩的，都是些小石子，我也不知道那石子怎么就把‘SPAAK’那行字给砸坏了。但我已经惩罚过他们了，唉，我可是都惩罚过他们了！您放心，这事再也不会发生了。”

戈蒂弗雷多博士表现出一副很认真的样子。“说真的，我是为‘COGNAC TOMAWAK’公司工作的，不是‘SPAAK’公司。我来是为了研究一下在这边的屋顶上安置一面照明广告的可能性。但请您讲下去，您讲您的，我很感兴趣。”

就这样，半小时以后，马可瓦尔多和“SPAAK”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COGNAC TOMAWAK”公司缔结了一份合约。每当那行字又被修好亮起来的时候，孩子们就得用弹弓把GNAC打掉。

“这件事顶多也就是‘溢出花瓶的那一滴水’^[17]。”戈蒂弗雷多博士说。他没说错：因为巨额的广告开销，“SPAAK”公司已经濒临倒闭，现在，他们把自家最华丽的照明广告接连不断的损毁现象看作一个不祥之兆。那行时而是COGAC，时而是CONAC，时而又是CONC的字迹，给其公司的债权人传播了一种混乱的感觉；后来，因为“SPAAK”公司仍付不清欠款，连广告公司也拒绝修补其余的损坏了；那行字的彻底熄灭加剧了债权人的不安心理；最后“SPAAK”公司破产了。

在马可瓦尔多的天空里，月亮又在自己璀璨的光辉中圆了起来。

最后一个月相中的一天，几个电工又爬上了对面的屋顶。当天晚上，比之前还要高一倍与宽一倍的火红字体，COGNAC TOMAWAK，闪亮了起来，于是就再也没了月亮，没了星空，没了天空，没了黑夜，只有每两秒钟就亮起或灭掉的COGNAC TOMAWAK，COGNAC TOMAWAK，COGNAC TOMAWAK。

在所有人中间，最受打击的是费奥尔达里基；月光姑娘的阁楼在那巨大的、不可穿透的W字母后消失不见了。

秋天

15 雨水和叶子

在公司里，马可瓦尔多除了要完成各种各样的任务，每天早上还要给公司门口花盆里的植物浇水。那是一种一般养在家里的绿色植物，它的茎细细直直的，茎上交错着生出长长的叶柄，叶柄上长着宽阔而油亮的树叶：总之，它就是那种植物，长着植物该有的模样，它的叶子也长着叶子该有的模样，不太像是真的。可它终归还是植物，像它这种植物，如果那样挤在窗帘和伞架中间，会因为缺少光线、空气和雨露而痛苦。马可瓦尔多每天早上都会发现一些糟糕的迹象：比如一片叶子的叶柄弯了，就好像是再也承受不住叶子的重量了；比如另一片叶子上出现了很多小的斑点，就好像一个得了麻疹的孩子的脸颊；再比如，第三片叶子的叶尖发黄了，直至其中的一片叶子“啪嗒”一声掉到地上。然而（最让人揪心的是），那盆植物的茎越来越长，越来越长，但不再是井井有条地枝繁叶茂，而是光秃秃的，活像根拐杖，只是在茎的顶端长着一小撮叶子，搞得跟棕榈树似的。

马可瓦尔多把地上的落叶扫走，掸了掸那些还健在的绿叶，往它的根部浇上半壶水（得缓缓地倒，以防那水溢出来，脏了瓷砖地），那水很快就被花盆里的土壤给吸干了。马可瓦尔多在这些简单的举动中投入的心思比做其他任何工作投入的心思都要多，这植物就像是他一个遭遇了不幸的家庭成员，他对它几乎是报以同情的。他不时地叹气，也不知道是为这植物，还是为他自己：因为这一株被囚在公司四壁之间、瘦高发黄的灌木，让他感觉找到了患难兄弟。

那植物（它就被这么简单称呼的，就好像在那样一个由它独自代表整个植物世界的环境中，任何一个更准确的名字都是没有意义的）就这样进入了马可瓦尔多的生活中，以至于叫他日日夜夜、时时刻刻地牵挂着。他现在用来观察天空中密布着乌云的目光，不再是以前那种城里人看到阴天会自问要不要带伞的目光了，而是一种日复一日地期盼着旱灾尽早结束的庄稼汉的目光。这不，当他把头从手上的工作中抬起，透过仓库的小窗户，逆着光看到了外面的雨帘开始细细密密、悄无声息地落下的时候，马上丢下手里的活儿，一溜烟儿地跑到植物跟前，一把抱过花盆，把它放到了外面的院子里去。

那植物呢，感到了流淌在叶子上的雨水，便提供出更多的面积来获得雨水，好像膨胀开了一样，仿佛因为现在能用更为鲜亮的绿色来染饰自己了而喜悦：或者至少马可瓦尔多是这么感觉的，他站在那里注视着那盆植物，甚至忘了躲雨。

他们就这么伫立在院子里，这人和这植物，面对面地。这人几乎能像植物那样体会到淋着雨的感受，而这植物呢——还没有习惯过来户外的空气以及这许多自然现象——就像一个从头到脚突然被全身淋湿的人那样惊愕不已。马可瓦尔多仰面望着天，品尝着雨水的滋味，那已经是一种——对他而言——近乎森林和草地的味道了，他便在脑海中追寻起那些模糊的记忆来。但是在这些记忆中，最清晰也最靠近的，却是有关风湿病的回忆，这风湿病每年都得折腾他；于是，他赶紧回到屋里去了。

下班时间到了，公司要关门了。马可瓦尔多向仓库主任问道：“我可以把那植物留在外面的院子里吗？”

他们的头儿，维利杰莫先生，是一个特别怕为麻烦事儿担责任的家伙。“你疯了吗？要是被偷了怎么办？谁来负责？”

但是马可瓦尔多看着雨水给植物带来的好处，实在接受不了要把它再关进去的事实：那简直就是浪费了上天的馈赠。“我可以带着它，一直带到明天早上……”他提议道，“我可以把它放在自行车后面的架子上，把它带回家……这样我就可以让它尽可能充分地淋到雨了……”

维利杰莫先生想了一下，总结道：“这就是说你承担全部责任。”然后就同意了。

马可瓦尔多穿着一件带帽子的防风雨衣，整个身子都弓在机动自行车的把手上，在倾盆大雨中穿过城市。他身后的车架子上捆着那个花盆，于是那车、那人、那植物，就浑然一体了，更准确地说，那个弓着背裹在雨衣里的人不见了，只能看见一盆植物坐在自行车上。马可瓦尔多不时地从帽檐下回过头去，直到能看见身后摇曳地滴着雨珠的叶子为止；每一次回头的时候他都觉得这植物变得更高更茂盛了。

马可瓦尔多抱着花盆刚刚进家——一间在屋顶上有窗台的阁楼——孩子们就围着圈叫道：

“圣诞树！圣诞树！”

“什么呀，不是的，你们想到哪儿去了？圣诞节还早着呢！”马可瓦尔多抗议道，“你们小心叶子，这叶子很娇嫩的！”

“在这个家里，光是我们都已经挤得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了，”多米蒂拉嘟囔道，“你现在再抱回来一棵树，我们都要给挤出去了……”

“可这只是一小株植物！搁窗台上就好了……”

从房间里就能看到窗台上植物的影子。晚饭时马可瓦尔多不看着自己的盘子，却总是望向玻璃窗外。

自从他们把地下室换成阁楼以来，马可瓦尔多和他家人的生活质量就提高了很多。但是住在顶楼也有它的麻烦：比如说，天花板时常会漏水。每过一段时间就会滴个四五滴水，而且间隔非常有规律；马可瓦尔多呢，就在滴水的地方放上盆或是平底锅。下雨的夜晚，大家都上床的时候，就能听到雨滴“叮当咚”地落下，这让人不寒而栗，好像是风湿病发作的征兆。然而那天晚上，每当马可瓦尔多从不安的睡眠中醒过来的时候，总是要竖起耳朵去寻找那“叮当咚”声，那就像是欢快的音乐：因为这说明雨还在下，还在继续滋养着那盆植物，虽然是细雨，但也没停过，雨水推着树液沿着细细的枝梗流下，把绿

叶展成了帆。“明天，我探头出去的时候，就会发现它又长高了！”他这样想。

但是他再怎么想也没有想到，早上他推开窗子的时候，完全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植物已经把半面窗户都遮住了，树叶的数量至少翻了一倍，而且不再是沉沉地垂着，而是直直地绷在那里，锋利得就像一把剑。马可瓦尔多紧紧地抱住花盆下了楼，把它捆在机动自行车后的架子上，赶向公司。

雨停了，但天气仍阴晴难定。马可瓦尔多还没下车呢，几粒雨珠子又掉了下来。“这雨对它的好处既然这样大，我还是把它留在院子里好了。”他这样想。

在仓库里，他不时地把鼻子凑到面对院子的窗前。但是他工作分心，仓库主任可不大喜欢。“哎呀，你今天怎么搞的？外面有什么好看的？”

“它又长高了！您也过来看看，维利杰莫先生！”马可瓦尔多向他打了个手势，几乎是低声说的，就好像这植物不该知道似的，“您看，它长得多好！是吧，是长高了吧？”

“嗯，是长高了不少。”头儿承认道，对马可瓦尔多来说，这就可以算是公司生活难得会为职工提供的乐事之一了。

星期六到了。这天的工作一点就结束了，工人们要星期一才回来。马可瓦尔多还是想把这植物带在身边，但是已经不下雨了，他也找不到借口了。不过，天并没有晴：滚滚的乌云依然四处散布着。他去找头儿，他们的这个头儿呢，正好痴迷气象学，他桌子上方甚至挂着一个气压表。“天气怎么样，维利杰莫先生？”

“不行，还是不行，”他说，“再说，这边虽然没下雨，但我住的那个区域正在下，我刚给我老婆打过电话。”

“那么，”马可瓦尔多赶紧建议道，“我把这植物带到下雨的地方去转一圈。”他说到做到，这就回去把花盆捆在机动自行车后的架子上

了。

于是，星期六的下午和星期天马可瓦尔多是这么度过的：他带着身后的植物，骑着他的机动自行车四处奔波，他不时地观察天空，专门找那些看起来能下得出雨的云，他在大街小巷中穿行着，直到碰上雨区为止。他不时地回头去看那植物，每次回头时都会发现植物又长高了一点：先是跟出租车一样高，接着是跟小卡车一样高，最后甚至是跟电车一样高！叶子呢，也越来越宽了，从叶子上流下的雨珠落到他的雨衣帽檐上，就像在冲淋一样。

现在两只轮子上载着的已然是一棵树了，这棵树在城里奔走着，把警察、司机、行人都弄糊涂了。就在同时，天上的云循着风走过的路线跑，把雨吹到一个个小区里去，但很快就又弃之而去；行人们一个个地把手伸出伞外，接着把伞收起来；马可瓦尔多追着他的云，走过街道、马路和广场，他伏在车把手上，跟着开足马力的发动机突突突地颠簸着，浑身被裹得只剩下凸在外面的鼻子，他身后的植物追着雨的轨迹，就好像是云把雨往后面拽，而雨又被树叶缠住了，于是这一切都被同一股力量拖着跑：风、云、雨、植物、车轮。

星期一的时候，马可瓦尔多空着手来到维利杰莫先生面前。

“植物呢？”仓库主任立马问道。

“外边呢。您跟我来。”

“在哪儿？”维利杰莫问，“我没看见呀。”

“就在那儿！它长高了一些……”他指了指一棵有两层楼高的树。那植物不再是种在先前的花盆里了，而是被种在一个桶一样的东西里，马可瓦尔多的机动自行车也没了，他不得不弄了辆机动小货车。

“那现在怎么办？”头儿生气了，“我们现在怎么把它弄到门厅里来？它连门都过不了！”

马可瓦尔多耸了耸肩。

“唯一的办法就是，”维利杰莫说，“把它还给苗圃，然后换一盆大小合适的植物来！”

马可瓦尔多于是又坐上车垫。“我这就去。”

他又在城里的路上跑起来。那树用绿叶填满了道路中央。他每到一个路口，都会被担心他影响交通的警察拦下来；然后，马可瓦尔多就跟他们解释，自己为了把这桶植物从路上弄走，正在把它往苗圃送，警察于是放他继续赶路。但是他转啊转啊，总也下不了决心去走那条通往苗圃的路。要和自己成功拉扯大的小家伙分开，他实在不忍心：他这一生中，从这株植物里获得的成就感比其他任何事儿中获得的成就感都要大。

于是他又继续在小路上、广场上、河边、桥上穿梭往返起来。现在它已经变成某种热带植物了，它不断蔓延，甚至盖过了他的头、他的肩、他的胳膊，直到让他完全消失在那片绿色之中。不管是在大雨倾盆砸下的时候，还是在雨珠越来越稀疏的时候，甚至是在雨完全停下来的时候，所有的树叶、树叶的叶柄，还有它的茎（茎已经是细得不行了）一直都东摇西晃地，就好像是在哆嗦个不停。

雨停了。这时候太阳也快下山了。在路的尽头，在房子的空隙间，落下一种彩虹般朦胧的光线。那植物，在经历了被大雨拔起的那一番奋力迅猛生长之后，现在已经是筋疲力尽了。马可瓦尔多继续漫无目的地开着车，甚至没有发现他身后的树叶一片片地从深绿色变成了黄色，一种金黄色。

马可瓦尔多其实没有发现，当他带着他的植物穿过全城的时候，树后慢慢地跟上了一条由机动自行车、汽车、自行车和年轻人组成的队伍，而且已经跟了好一阵儿了，他们喊着：“猴面包树！猴面包树！”伴随着叶子一片片地变黄，他们就颇为欣赏地大叫着：“哦——哦。”每当一片叶子从茎上脱落并飞走时，就会有好多只手伸出去抓那叶子。

起风了；金黄色的叶子，一串串儿地、打着旋儿地被吹到空中，飞走了。马可瓦尔多还以为自己身后的那棵树仍旧绿着密着呢，突然——可能是因为发现自己没有挡风的东西了——他转过身去，才发现树没了：那里只有一根细长的杆子，杆子上只留下了一圈圈光秃秃的枝梗，茎的顶部还挂着最后一片黄树叶。因为街道上被那彩虹的光给笼罩着，所以剩下的一切都好像是黑乎乎的：不管是人行道上的人，还是人行道两边房子的立面；就在这片黑乎乎的背景中，上百片亮闪闪的金色树叶在空中飞扬着；上百只红色、粉色的手从那片黑影中伸出来，要去抓那些树叶；金色的树叶却被风扬了起来，飞向那尽头的彩虹，同样扬起来的还有那些手和尖叫声；最后一片叶子也落了下来，它从黄色变成了橘色，接着又变成了红色、紫色、蓝色、绿色，最后又变回了黄色，然后就消失不见了。

冬天

16 马可瓦尔多逛超市

一到傍晚六点，城市就陷入了消费者的手中。整整这么一天下来，从事生产的人一直忙的都是生产：生产消费品。每天一到点，就好像开关切换一般，他们突然都停止生产了，然后呢，走！所有的人都扑去消费了。每一天，在被灯光打亮的橱窗里面，都会及时绽放出花团锦簇般的商品，挂在那里的一串串红色熏肉，像塔一样一直堆到天花板上的陶瓷盘子，像孔雀开屏般展开的、成卷成卷的布料。这不，消费者们闯进了商场，他们要拆毁、吞噬、肆意掠夺那里的一切。一支不间断的队伍沿着人行道、柱廊游动着，再穿过玻璃门延伸到大商场里，围到货架前，他们每个人的胳膊肘都拱在后一个人的肋骨上，就好像活塞运动般敲个不停，队伍正是靠着这种方式前行的。尽情地消费吧！他们摩挲着那些商品，拿起又放下，放下又拿起，有时还会抢起来；尽情地消费吧！人们逼着那些苍白的售货员把一堆堆的家居用品摊在台子上；尽情地消费吧！一团团的彩绳就像陀螺一样旋转着，印着花的纸张像鸟儿抬起翅膀那样，把人们购买到的东西包进一个个大中小不等的盒子里，每个盒子上都给打了个蝴蝶结。接着，那一个个大中小型的盒子，一个个大大小小的袋子打着旋儿地堵在收银台，于是一只只手在小包里掏着小钱包，一根根手指在小钱包里翻找着零钱，在那下面，夹在森林般密集的陌生小腿肚子和大衣下摆之间的，是不再被人牵着手的孩子，他们迷了路，一个劲儿地哭。

就在这样的—一个晚上，马可瓦尔多带着全家去散步。因为没有钱，他们的散步也就仅限于观看别人购物；因为钱这个东西吧，周转得越快，那些没有钱的人就越会期待：“这些钱迟早都会流通到我的钱

包里来的，哪怕只有一点点儿。”然而马可瓦尔多本来就没多少工资，他家里人还多，又要支付各种分期付款和欠债，所以总是钱一到手就哗哗地花光了。总之，光是看看也是不错的，尤其是在超市里逛一圈。

超市是自助的。在超市里有小推车，也就是那种架在轮子上的铁篮子，每个顾客推着自己的推车，并在推车里装满各种商品。马可瓦尔多进来的时候也推了一辆推车，他妻子也推了一辆，然后他四个孩子也是人手一辆。就这样，他们推着各自的小推车加入了购物长队，挤在堆成山的食品货摊前徘徊，指着熏肉和奶酪，念着它们的名字，就好像在人群中认出了朋友或者至少是熟人的脸。

“爸爸，我们可以拿这个吗？”孩子们每一分钟都要问一下。

“不可以，不能碰，这是禁止的。”马可瓦尔多这样说。他时刻提醒着自己，这么一圈转下来，最后等待他们的将是结账的收银员。

“为什么那边那个阿姨能拿呢？”孩子们执意问道。他们看见所有的这些居家女人，到这里本来只是要买两根胡萝卜和一根芹菜的，但面对着搭成了金字塔形的罐子，完全无法抗拒这其中的诱惑，于是“通！通！通！”，她们用一种搞不清是无意还是投降的举动，把装着剥了皮的西红柿酱、装着蜜桃糖浆、装着油浸鲱鱼的各种罐子咣咣当当地扔进了推车里。

总之，如果你的推车是空的，而其他人的推车都是满的，你也是撑不了很长时间的：很快你就会嫉妒，会伤心，然后你就抗拒不了了。于是，马可瓦尔多在嘱咐过老婆和孩子们什么都别碰以后，很快就在货架间的第一条过道那儿拐了弯，避开了全家人的眼光，从架子上拿下一盒海枣，并把它放进推车里。他仅仅想体会一下那种带着海枣逛十分钟超市的愉悦之感，然后像别人一样也展示一下自己买到的东西，最后再把它们放回原来的位置。除了那盒海枣外，还有一个辣椒酱的红瓶子、一袋咖啡粉，还有一袋蓝色包装的面条。马可瓦尔多很确定，自己只要小心行事，就可以享受至少一刻钟那种挑东西的乐趣，而且一分钱也不用付。但是如果被老婆和孩子们发现可就麻烦

了！他们肯定很快就会模仿他拿起东西来，到时候还不知道会乱成什么样呢！

马可瓦尔多在组组货架间穿过来穿过去，一会儿跟着忙前忙后的女佣，一会儿跟着穿着皮大衣的妇人，尽量不让家人发现自己的足迹。然而，不管是女佣还是妇人，她们都会时不时地伸出手拿上个黄灿灿、香喷喷的南瓜，或是一盒三角形的奶酪，而他呢，也就跟着她们学。广播里放着愉快的音乐：消费者们跟着音乐的节奏走走停停，时候到了，就伸出胳膊，拿起一个东西，再把它放在推车里，一切都跟着音乐来。

马可瓦尔多的推车里现在堆满了货物；现在他的脚步把他带到了那些没什么人的货架前面；商品的名字越来越难念，它盒子上的图案让人搞不清，这里面装的究竟是莴苣用的化肥还是莴苣的种子，或者就是莴苣本身，或是毒死莴苣上虫子的药，再或是引诱鸟来吃掉那些虫子的鸟食，甚至是生菜沙拉或者烤野禽用的配料。马可瓦尔多反正拿了那么两三盒。

就这样，他在两排很高的货架间走着。突然那路就走到头了，路尽头是很长一片空地，空无一人，那里的霓虹灯把地砖照得通亮。马可瓦尔多一个人站在那里，他的推车里放满了东西，而在那片空地的尽头，就是有着收银台的出口。

马可瓦尔多第一个本能的反应是，低下头，推着他坦克一样的推车赶紧跑走，在收银员按下警铃前带着自己的战利品逃出超市。但是就在那时，从旁边的过道里也冒出了一辆推车，那辆车里的东西比他车里的东西还要多，而推着车的人正是他的妻子多米蒂拉。接着从另一边也冒出一辆推车，菲利佩托正用尽全力地推着车。那是很多条摊位过道的汇聚点，每条过道的出口都冒出马可瓦尔多的一个孩子，每个人都推着一车像货船一般满满的东西。每个人的想法都是一样的，现在在这里碰到了，才发现他们把超市里的每一类商品都各拿了一件，就像给这里所有的货取了样一般。“爸爸，所以我们很有钱，是不是？”米凯利诺问道，“够我们吃一年了，是不是？”

“回去！快点儿！都离收银台远一点儿！”马可瓦尔多一边嚷嚷着一边推着他的食物向后转，赶紧藏到了货架后面；甚至跑了起来，他的身子弓成了两半儿，就像在躲避敌人的射击一样，然后就又消失在货架间了。然而他身后突然轰隆隆地响了起来；他转过身去，只见整个一大家子人，都推着各自火车车厢似的推车，紧跟着自己狂奔而来。

“真要是结账了，他们能问我们要上百万里拉！”

超市很大，而且庞杂交错，就跟迷宫一样：在里面能转上好几个小时。那里陈设出来的储备又那么多，马可瓦尔多和家人甚至不用出来，直接在那里面过冬就行。但是这时广播里的通知中断了音乐，有个声音说道：“大家请注意！再过一刻钟，本超市即将关门！请大家尽快去收银台结账！”

要把车里东西处理掉的时刻到了：现在再不处理以后就再没机会了。被广播召去付账的顾客突然跟发了狂似的，就好像全世界就这么一家超市了，而这家超市从明天起就再也不开门似的，超市里乱作一团，大家不知道是要把剩下的东西都拿走呢，还是就把东西留在那里，总之货架周围那就是一个挤，而马可瓦尔多和多米蒂拉以及孩子们则趁机把商品再放回货架上去，或者干脆丢到别人的推车里。他们把商品放回去的时候也比较随便：粘蝇纸放到了火腿肉的架子上，卷心菜放到了蛋糕的架子上。一位女士推着一辆睡着婴儿的小推车，他们没注意，把婴儿车当成了购物车，还往里面塞了一瓶红葡萄酒。

他们甚至还没有品尝一下自己拿上的东西，就又要把东西放回去了，这种感觉可真是痛苦得让人想哭。于是，就在他们放回一管蛋黄酱的时候，如果手边正好有一把香蕉，他们也会拿回来；再或者是把尼龙长柄刷子放回去的时候又摸上来一只烤鸡；这样一来，他们推车里的东西拿出去的越多，放回来的也越多。

他们一家人推着他们的储备在旋转梯上上下下地跑着，在每一层的每一个角落总能碰到一个站岗似的女收银员，守在某条必经通道的对面，仿佛举着一挺机关枪似的举着一台噼啪作响的计算器，对准了

所有看上去正准备出去的顾客。马可瓦尔多和家人这么逛着逛着，却越来越像是被关在笼子里的野兽，或是被囚在灯火通明、墙上镶着彩色嵌板监狱里的犯人。

有一面墙上的嵌板给揭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架木梯、几把锤子，以及其他一些木匠或泥瓦匠的工具。一家建筑公司正在给超市搞扩建。一到下班的时间，工人们手上的活儿一丢，就全都回家了。马可瓦尔多推着身前的一车储备，穿过了墙上的那个洞口。洞外面黑黢黢的一片；他继续往前走着。一家人于是也都推着车跟在他后面。

推车的橡胶轮子先是在一条被掀掉路面的路上颠颠簸簸地滚着，有的地方还有些沙子，然后那路就成了一块块已经断裂的木板。马可瓦尔多在一块木板上平稳地走着，其他人都跟着他。突然间，他们发现自己的前方、后方、上方、下方都洒满了来自远方的光，他们的周围是空的。

原来他们是在一座七层楼高的脚手架木板上。城市在他们的下方呈现出来，光芒四射，这光来自一扇扇窗户，来自一块块霓虹灯招牌，来自一道道电车上天线的电光闪现；再往上看去，是繁星密布的夜空，还有广播电台天线上的红色小灯。脚手架在所有那些胡乱堆在一起货品的重压下晃来晃去。米凯利诺说：“我怕！”

这时从黑暗中升起一团黑影。那是一张很大的、没有牙的嘴，正沿着自己长长的金属脖子向前伸着，并在缓缓地打开：原来是一辆吊车。这张嘴在他们上方徐徐落下，停到他们的高度，这张嘴的下颌顶住脚手架的边缘。马可瓦尔多把推车斜了一下，把里面的货品倒在铁嘴巴里，往前跨了一步。多米蒂拉也照着他这样做了。孩子们呢，当然也模仿了父母的做法。吊车把嘴合上，那嘴里全是从超市里缴获的战利品，滑轮吱吱嘎嘎地转着，吊车收回了脖子，慢慢地远去了。底下，一组彩色的字母打着转地亮着，正在邀请人们来这家大型超市里买东西。

春天

17 烟、风和肥皂泡

每天，邮差都会在楼里住户的信箱里放进几个信封；唯独马可瓦尔多的信箱里从来就什么都没有，从来也不会有人给他写信，如果不是那些强制缴纳电费和煤气费的单子，他的信箱真是一点儿用也没有。

“爸爸，有信！”米凯利诺叫了一声。

“什么呀！”马可瓦尔多答道，“还不是那些广告！”

所有的那些信箱里都塞着一张折起来的蓝黄色相间的纸。上面说在所有的同类产品中，最好的肥皂水就是“白太阳”牌的；还说只要出示这张蓝黄色的纸，就能获得免费样品。

这纸又细又长，有些纸戳到信箱口外面来了；其他还有一些给搓成了一团儿被扔在地上，还有一些只是有点儿皱，因为很多住户打开信箱的时候习惯把广告纸扔出去，因为太占地方。菲利佩托、皮埃特鲁乔，还有米凯利诺，从地上捡几张，再从信箱缝里抽几张，有时甚至是用铁丝从信箱里钩几张出来，就这样收集起“白太阳”牌的赠券来。

“我的多！”

“不可能，你再数数！我们打赌看是不是我的券儿更多！”

“白太阳”牌的广告宣传遍布了整个小区，家家户户，没有一家漏过的。于是三兄弟也就跟着跑遍了整个小区来囤积赠券。有些看门人会嚷嚷着赶走他们：“淘气鬼！你们来偷什么东西？我可要打电话给保安了啊！”而其他看门人呢，看到他们却蛮开心的，因为这样一来就有人把每天堆在那里的纸给弄干净了。

晚上的时候，马可瓦尔多那两个可怜的房间就塞满了“白太阳”蓝黄色的纸；孩子们把这些纸数来数去，然后把它们堆成一摞一摞的，就像银行里的出纳员数钞票时那样。

“爸爸，如果我们有很多券的话，我们是不是就能开一家洗衣店了？”菲利佩托问。

那些天，洗衣粉制造界内掀起了轩然大波。“白太阳”的广告宣传把其他的竞争公司弄得很紧张。为了推销自己的产品，其他公司开始往城里的每一个信箱里塞小票，人们凭着这些小票，就可以领到分量越来越多的免费样品。

于是马可瓦尔多的孩子们在接下来的这几天忙得不可开交。信箱每天早上都会像春日里的桃树一样绽放：那些上面画着绿色、桃红色、天蓝色和橘红色图案的小票，向所有会使用金泡牌、亮洗牌、黎明牌和净衣牌洗衣粉的客户承诺洁净的洗涤。对于孩子们来说，收集到的小票、赠券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同时他们也扩大了收集的领地，有时会扩展到其他街道的楼道里。

自然，这个举动是不可能不被注意到的。邻居家的孩子们很快就明白了米凯利诺和他的兄弟整天搜寻的究竟是什么玩意儿，于是，那些他们从来就没有正眼看过的纸张很快就变成了一种大家都渴求的战利品。有那么一段时间，各个帮派的淘气鬼之间很敌对，在这个小区还是在那个小区收集广告纸变成了各种纠纷和争执的主要缘由。然后，经过了一系列的交换和谈判，他们终于达成了一致：有组织的狩猎会比胡乱的抢劫更有利可图。于是这事儿变得有条有理起来，每当送洁精牌或者速清牌的人来各个门洞里塞广告纸的时候，他的行踪都

会被步步侦察并紧紧跟随，那些材料一旦被分发出去很快就会被淘气鬼们收走。

谁来指挥各种行动呢？自然是菲利佩托、皮埃特鲁乔和米凯利诺，因为这个主意起初就是由他们想起来的。他们甚至说服了其他的孩子，说这些小票是公共财产，应该统一保管。“就跟银行一样！”皮埃特鲁乔进一步解释道。

“我们是洗衣店或是银行的老板吗？”米凯利诺问道。

“不管是什么，我们都是百万富翁！”

孩子们兴奋得甚至晚上都睡不着觉，不住地计划着将来：

“我们只需要去兑换所有的样品，就能攒到很多很多的洗衣粉了。”

“可是放哪儿啊？”

“我们得租一个仓库！”

“为什么不租一艘船啊？”

这广告吧，就跟鲜花和水果一样，是季节性的。几个星期以后，洗衣粉的季节过去了，信箱里只有一些治鸡眼的广告。

“这种我们也要收吗？”有人提问。但是集中力量赶紧把那些积累起来的财富兑换成洗衣粉的意见占了上风。这也就是说，他们得去指定的商店用赠券换样品，一张券换一包：但是这个看起来极为简单的计划新阶段，操作起来却要比之前那个阶段要漫长和烦琐得多。

这些行动需要分头执行：每个孩子一次只能去一个店。一次甚至能带上三四张条子，只要牌子不同就行了，如果店员只肯给一种牌子的样品，其他牌子不给的话，那么就得说：“我妈妈几个牌子都想试一试，看哪个牌子更好。”

但是有些时候会麻烦一些，因为在很多店里，只有消费了才能获得免费样品；妈妈们从来没有见过孩子们这么想被差使到杂货铺买东西。

总之，把赠券转换成商品的过程拖了很久，而且带来了额外的花费，因为妈妈给他们用来买东西的钱很少，而有待巡逻的店铺却很多。为了搞到足够的资金，他们不得不立即进入计划的第三阶段，把已经领到的洗衣粉再卖出去。

他们决定去一家一户地按门铃，推销洗衣粉。“阿姨！您感兴趣吗？洗得那叫一个完美！”接着就赶紧把“速清”的盒子或是“白太阳”的袋子递过去。

“好的，好的，给我吧，谢谢啦。”有的阿姨接过样品，说罢就猛地关上门，门都快砸到他们脸上了。

“什么？钱呢？”他们一个劲儿地捶起门来。

“付钱？不是免费的？滚滚滚，淘气鬼！”

的确，就在那几天，很多牌子的代表都在挨家挨户地赠送免费样品：由于赠券、小票的宣传没有什么成效，整个洗衣粉行业发动了一股新的广告攻势。

马可瓦尔多的家就好像是间杂货铺，里面装满了洁精、净衣、亮洗牌的产品，但是这些货却连一分钱也造不出来；这些都是送的，就像喷泉里的水一般。

自然，这些洗衣粉的公司代表很快就听到了风声，说是有些小孩儿跟他们走着同样的路线，正在家家户户地兜售那些他们恳请客户免费收下的产品。在贸易界，常常会出现悲观主义的思潮：大家开始说，人们对那些白送他们洗衣粉的人说不知道该拿这洗衣粉怎么办，却从让他们付钱买洗衣粉的人那里购买洗衣粉。于是不少公司的调研部聚在一起开了个会，他们咨询了“市场研究”的专家：最后得到的结论是，如此无信义的竞争局面只可能是那些被盗商品的窝藏者造成

的。警方在收到对这些未知肇事者的合法告发后，开始对整个小区的小偷和赃货窝藏点进行搜查。

于是洗衣粉随时都会变得像甘油炸药一样危险。马可瓦尔多怕了：“我们家连一丁点儿洗衣粉也不能留！”但是又不知道该把这些洗衣粉往哪儿放，因为没人想把它弄到家里。最后决定由孩子们去把这些洗衣粉投到河里去。

于是，那天拂晓前，桥上来了一辆装满了金泡和亮洗牌洗衣粉盒子的小车，皮埃特鲁乔在前面拉着，他的小兄弟们在后面推着，旁边是另一辆相同的小车，由他们对面门房的儿子乌古奇奥内拉着，然后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的小车。他们走到桥的中间时停住了，等一个回头看看究竟的好奇的人过去后，只听到一声“扔！”，米凯利诺就开始把装着洗衣粉的盒子往河里扔。

“你笨啊！你没看见盒子漂在河面上吗？”菲利佩托叫道，“你得把盒子里的洗衣粉往外倒，不是扔盒子！”

于是，从那一个个开口的盒子里，柔柔地降下一团白雾，落在河流上，起先好像被河水吸进去了，接着伴随着许多小泡泡又浮现出来，然后就像是沉到河底去了。“这样就可以了！”于是孩子们继续十公斤十公斤地往桥下投洗衣粉。

“快看，你们看那下面！”米凯利诺一边大叫着，一边指着河谷。

桥前面不远处有一段急流。那里的河要下一个小坡，小泡泡看不到了；然后在更底下的地方重新冒了出来，但是现在变成了很大的泡泡，它们一个个地被从下面挤上来，越胀越大，一道肥皂水滚出来的浪越涨越高，越变越大，那泡沫都已经升到下坡前河滩的高度了，白花花的一片，就好像理发师用刷子拌好的那碗东西一样。仿佛所有竞争品牌的洗衣粉，都在固执地比试各自的起泡能力：河里溢满了肥皂水，一直涌到码头边，而天微微亮时就已经踩着捕鱼靴、站在河里的渔民，赶紧把钓鱼线收了回来，逃似的跑开了。

这清晨的空中吹起一丝风。一串泡泡从河面上脱离开来，轻盈地飞啊飞啊，最后飞走了。因为还是拂晓时分，泡泡都染上了粉红色。孩子们一边看着泡泡高高地飘过他们的头顶，一边喊道：“哇……”

泡泡顺着城市上空那些看不见的气流轨道飞着，待飞到屋顶那个高度便涌进条条道路中，并总能避开与棱角和屋檐的触碰。现在紧实的泡泡串儿散开了一些：所有的泡泡都陆续地、自顾自地飞走了，每一个泡泡都因为高度、轻盈度和线路的不同而走上了不同的航向，在半空中游来移去。就好像这些泡泡变多了；更准确地说：真是这样的，因为那河仍在继续往外吐着泡沫，就好像炉子上烧着的奶壶一样。而风呢，风把这一场泡沫堆成的盛宴托到了高处，泡泡拉长了，变成了彩虹色的环状物（太阳已经爬过了屋顶，斜射的阳光掌控了整座城市以及那条河），于是这些泡泡越过了电线和天线，慢慢侵入天空中。

工人们深色的身影骑在突突作响的机动自行车上朝工厂奔去，翱翔在他们上方那一片如蜂群般绿色、粉色、蓝色的泡泡紧紧地跟着他们，就好像他们每一个人的车把手上都系着一根长长的线，线的那一头、拖在身后的是一串串的气球。

这番情景是从电车上被发现的：“大家快看啊！嘿！大家快看呀！那上头是什么东西啊？”电车司机把车停下，下了车，乘客也都下来了，望向空中，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汽车、卖报人、面包店老板、所有早上行色匆匆的行人，以及夹在他们中间、正赶去上班的马可瓦尔多，他们所有人都停了下来，仰着头追寻那些肥皂泡的行踪。

“不会是什么原子弹一样的东西吧？”一个老太太这么问道，恐慌瞬间在人群中蔓延开来，还有人看到肥皂泡落在自己身上时一边逃着一边嚷道：“有辐射！”

那轻盈而脆弱的彩虹色泡泡继续飘舞着，只需要轻轻一吹，噗！就没踪影了；于是，这警报是拉响得快，解除得也快。“什么辐射不辐射的啊！就是肥皂水！小孩玩儿的那种肥皂水！”就这样，一阵狂欢席卷了人群。“你看那个泡泡！那个！还有那个！”他们看到，那些飞舞

的泡泡大到了不可思议的尺寸，因为如果泡泡碰上泡泡了，就会合并在一起，变成原来的两倍甚至三倍大，而天空、屋顶还有那些摩天大楼通过这些透明的圆盖，呈现出以前从未见过的形状和颜色。

这时，各个工厂的烟囱，跟每天早上一样，也开始喷吐黑烟了。于是如蜂群般的泡泡就遇上了黑烟的云团，天空就被分成了黑色的烟流和彩虹色的泡沫流，在阵阵旋风中，这两股流就好像在争斗一般，而且有那么一阵儿，就那么一阵儿，烟囱顶好像是被泡泡征服了，但很快这两股流——困住了泡沫彩虹的黑烟和圈住了黑斑颗粒帷幔的泡泡球——就又搅和在一起了，它们搅得如此不分你我，以至于都搞不清是怎么个情况了。直到后来马可瓦尔多无论在天空中找，都再也看不到泡泡了，他能看到的只有黑烟，黑烟，还是黑烟。

夏天

18 属于他一个人的城市

人们一年中有十一个月都非常热爱自己的城市，如果把他们的城市从他们的生活中拿掉，那肯定得出大事儿：什么摩天大楼啊，什么卖香烟的啊，什么全景银幕电影院啊，这些都是它那不竭魅力不可争议的理由。城里唯一——一个无法确定给出这种感情的居民是马可瓦尔多；但是他心里想的吧——首先——因为他不是特别会说话，所以就无从得知了——其次——他也不是那么重要，所以知不知道也就无所谓了。

一年这么过着吧，突然就到了八月份了。就这样，大家的感情世界会同时经历一个变化。突然谁都不喜欢自己的城市了：还是同样的摩天大楼，同样的地下人行道，同样的停车场，这些直到昨天还被无比热爱的地方突然变得讨厌而令人恼火。人们唯一希望的就是尽快离开这里：于是，火车几度爆满，高速公路也堵上了，到了八月十五日[\[18\]](#)那一天，几乎所有的人都离开了这里。除了一个人。马可瓦尔多是唯一一个没有离开城市的居民。

这天早上，他出门去市中心散步。他眼前的马路宽敞无垠，街上连一辆车也没有，空无一人；街上房子的正面，不管是落下的一排篱笆般的灰色金属卷帘门，还是无边无际的百叶窗条，都像碉堡前的斜坡那样紧闭着。在一整年的时间里，马可瓦尔多一直梦想着能把这马路当马路使，也就是能走在路中央：今天他终于能这么做了，而且还能闯红灯，斜着穿过马路，或者停在广场正中央。但他也明白，这其中的乐趣并不是在于能做这许多不同寻常的事情，而是在于能以另一

种方式来看这一切：马路就像是深谷，或者干涸的河床，房子就像是成片的峭壁，或是礁石的岩壁。

当然，在视觉上显然是缺了一些什么的：缺的倒不是成排停着的车子，或是路口处的交通堵塞；也不是大商场门前的人流，或是挤在电车站安全岛上的人们。为了能把空下的地方填满，或是为了能把那些方方正正的平面弄弯，所缺的最好是一场水管爆裂造成的水灾，或者是把林荫道路面劈开的树根入侵。马可瓦尔多的目光仔细打量着周围，希望能看到一个不同的城市，一个在由油漆、焦油、玻璃和灰泥构建的城市下，另一个由树皮、鳞叶、树液凝块、脉序构成的城市。可不，他面前这排每天都要经过的房子如今在他看来就好像是个多孔、沙质的灰色石子堆；而工地上的栅栏就好像是新鲜松木做的，上面有着宝石般的木节；在一家大型布料店的霓虹灯招牌上，休息着一排睡着了的蛾子和蛀虫。

就好像是这座城市刚被人类抛弃，就被直到昨天还隐秘居住、今天却占了上风的居民所统治：马可瓦尔多散着步，先是跟了一阵一列蚂蚁走出的路线，然后因为追随了一会儿一只迷路甲虫的飞舞而跟丢了蚂蚁，接着又因为循着一条蚯蚓曲曲折折的庄严前行而耽误了点儿时间。正在侵占这块阵地的不仅仅是动物，马可瓦尔多发现，报亭朝北的那一面墙上，长出了薄薄的一层苔藓，而餐厅门前花盆里的那些小树正在努力地把自己的树叶往人行道阴影的边框外推。城市还存在吗？那个曾经囚禁了马可瓦尔多一天天生活的城市，那个由各种合成材料堆成的凝聚物，现在变成了性质各异的马赛克石片，由于硬度、热度和质地的不同，每一块石头不管是看上去还是摸起来，都非常地不同。

就这样，就在马可瓦尔多忘记了人行道和斑马线的作用，像蝴蝶那样照着“之”字形路线走着的时候，差点儿被一辆时速一百公里的“斯派德”[\[19\]](#)给撞上，那车停下来的时候，散热器离他臀部仅有一毫米。马可瓦尔多一半是给吓的，一半也是给气流冲的，往上蹦了一下，又昏昏沉沉地跌在地上。

只听见汽车“刺溜”一声尖响，原地打了一会儿转才停下来。然后从车里跳出一群衣着随意的小年轻。“这下我得挨揍了，”马可瓦尔多这么想着，“因为我走到马路正中央去了！”

这群小年轻背着奇怪的器具。“我们终于把这个人给找到了！终于找到了！”他们这么说着，团团围住马可瓦尔多。“那么，这位就是，”他们中的一个握着一根银色的小棍，对着嘴巴这样说道，“在圣母升天节这天唯一一个留在城里的人。这位先生，不好意思啊，您想对电视机前的观众们谈谈自己的感想吗？”接着那人就把银色的小棍举到了马可瓦尔多的鼻子下面。

然后就闪出了一道光，刺眼得能把眼亮瞎，那光同时还产生了很多的热量，烘得人就像在烤箱里一样，马可瓦尔多感到自己快要晕过去了。他们把反光板、摄像机和麦克风对准他。他支支吾吾地说了点儿什么，可他每说三个音节，那个年轻人就会把话抢过来，把麦克风拧到自己跟前：“啊，所以，您是想说……”然后自己说上个十分钟。

他们终归还是采访了他。

“那么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那是那是，当然，我们非常感谢您……这样吧，如果您没有别的事儿……如果您想赚个几千里拉……您愿不愿意留在这儿给我们搭把手？”

整个广场都给折腾得乱七八糟的：货车、器械车、轨道摄影机、蓄电池、照明设备，穿着工作服的一组组工作人员，一个个都大汗淋漓的，他们在广场的两头踱来踱去。

“她到了，到了！到了！”这时，从一辆敞篷车里走出来一个电影明星。

“加油，大家伙，咱们现在可以开始拍喷泉那一场了！”

电视节目《圣母升天节的狂热》的导演开始下令开拍跳喷泉那场戏，在这场戏里，那个著名女星得跳进他们城市最主要的喷泉里。

他们给小工马可瓦尔多安排了一个活儿，他得扛着带有沉沉支架的聚光灯满广场地跑。现在偌大的广场上响起了各种机器的轰鸣声和各式照明器材的噼噼啪啪声，时不时还能听到锤子敲在临时搭建的金属支架上叮叮当当的声音，以及各种使唤人的嚷嚷声……马可瓦尔多现在就跟瞎了似的，几乎失去了视觉，他觉得那个自己只隐约看到了片刻的那个城市又被平日的城市取代了，或者也许只是梦到了。

秋天

19 顽固猫咪的小花园

猫的城市和人类的城市是一个包含着另一个的，但它们并不是同一个城市。只有极少的猫还记得那段两个城市之间没有差别的岁月：那时候，人类的街道和广场也是猫的道路和广场，草地、庭院、阳台、泉池也都是共享的：那时候，大家都生活在一种宽阔而多样的空间中。但是最近几代以来，这些家养的猫科动物已经被这个不可居住的城市所囚禁：马路上的交通是致命的，奔驰的汽车川流不息，随时都会把猫轧扁；以前每一平方米的土地上，都会有个小花园、一片空地，或是建筑的废墟遗址，然而现在城里却处处高耸着房子、居民楼和崭新的摩天大楼；每一个通道都停满了车；庭院一个个地，要么是被钢筋水泥板覆盖住了，要么是变成了车库或者电影院，或是货品的仓库和车间。之前，那些矮矮的屋顶、拱顶花边、观景楼、蓄水槽、阳台、天窗、金属棚就像高原一样，高低起伏，连绵不绝，可如今，在每一个可以加高的房子上都建上了加高层：在路面最底处和如天一般高的顶楼之间的错落消失了；新一代的猫们徒劳地寻找着祖先的行踪，寻找着可以从栏杆上柔软地跳到上楣和檐沟上的落爪处，寻找着可以让它们敏捷攀爬到房顶上的支撑点。

但是，在这个任何空隙都会很快被填满、任何水泥块都会很快和其他水泥块合并在一起的垂直的、被压缩的城市里，同时也出现了一个和这个城市相对的另一个城市，一个反面的城市，一座由墙与墙之间的条条间隙、两座楼左右前后被建筑条款规定留有的最小间距构成的城市；一座由间隙、天窗、通风管、车道、室内小广场、地下室入口构成的城市，就好像在灰泥和沥青做的星球上，铺着一张干涸的运

河组成的网，猫这个古老的物种，正是在墙与墙之间夹着的这张网中奔窜着。

马可瓦尔多为了打发时间，偶尔会跟着一只猫。也就是在从十二点半下班到三点上班的那个空当中，当其他同事都回家吃饭的时候，马可瓦尔多——他每天都用包自己带午饭——在仓库的箱子中间，摆开餐具吃起饭来，他嚼完饭，抽上半根托斯卡纳雪茄，一个人懒懒散散地在那附近转悠，等着重新开工。在那几个小时里，从一扇窗子里探出脑袋的猫咪总是颇受欢迎的陪伴，也是探索新世界的导游。马可瓦尔多和一只胖嘟嘟的虎斑猫交上了朋友，这猫脖子上系着一个蓝色蝴蝶结，肯定住过什么有钱人的家。这只猫和马可瓦尔多有一个共同的习惯，那就是一吃完饭就得散散步：自然而然地也就产生了友谊。

跟着这位虎斑朋友，马可瓦尔多也开始像猫那样通过它们圆圆的眼睛观察各个角落，尽管他公司周遭的环境还跟以前一样，但是现在以猫的眼光来看，这些地方好像也成了什么猫类故事里的场景，而这场景间的改换也只有通过猫那毛茸茸而轻盈的爪子才能实现。尽管这个区域从外面来看好像没什么猫，但是马可瓦尔多每天散步的时候总会认识些新面孔，只消一声喵喵叫，一口吐气，一次弓背炸毛，都能让他明白它们之间的关系怎么样，是在合谋什么，还是在你争我斗。在那时，他会相信自己已经参与了那些猫科动物社会中的秘密：他也能感到自己在被那些眯成了一道缝的瞳孔仔细观察着，被那些如天线般绷紧的胡须监视着，所有的猫都像斯芬克斯那样不可捉摸地端坐在他周围，它们那个粉色的三角形小鼻子与黑色的三角形小嘴巴是连在一起的，只有耳朵尖儿在动，像雷达那样微微颤动。就这样，马可瓦尔多来到了一条窄道的深处，巷子两边的墙都没有窗子，惨惨淡淡的：马可瓦尔多看了看四周，发现所有那些把他一直带到这个地方的猫全都不见了，而且是一起消失的，都不知道是从哪儿消失的，就连他的虎斑朋友，也把他一个人丢在那里。猫的王国有着它们不让想他发现的疆域、仪式及习俗。

作为补偿，猫的城市也会向人类的城市打开一道道料想不到的小口子：有一天，正是他的虎斑朋友领他去发现比亚里茨大饭店的。

谁要想看比亚里茨大饭店，必须要有着猫的大小，也就是说要趴到地上去。用着这种姿势的人和猫就这样，围着一种类似于教堂圆顶的建筑前行着，在这个圆顶的脚下，有一些矮矮的、矩形的小窗户。马可瓦尔多照着虎斑朋友的样子，也往下望了望。底下那个豪华大厅正是通过这些撑开的玻璃天窗来捕捉光线、更换空气的。伴着茨冈人[20]的小提琴声，那烤成了金色的山鹑和鹌鹑，被穿着燕尾服的服务生那戴着白手套的手指稳稳地举在银制托盘里，在大厅里绕来绕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扣在山鹑和野鸡上的托盘在绕来绕去，托盘上面是服务生的白手套，光滑的地板悬在空中，晃来晃去，被服务生的漆皮鞋踩在脚上，地板上垂挂着装在花瓶里的丛榈、桌布、玻璃器皿，以及因为装了一瓶类似于钟锤的香槟酒而活像一口钟似的冰桶：所有的东西从马可瓦尔多那个角度看，都是反过来的，因为他怕自己被人发现，于是不敢把头探到窗户里面去，而仅仅是在斜开着的玻璃窗上反射出来的成相中观察着大厅。

但猫感兴趣的不是大厅里的天窗，而是厨房上面的窗户：往大厅里望去，远远地能看到在厨房里的那些东西，就好像是变了样子一般——非常实际并且是触爪可得的，比如什么被脱了毛的禽类，或是一条新鲜的鱼。这位虎斑朋友正是要把马可瓦尔多往厨房那个方向带，至于原因嘛，如果不是什么无私友谊的表示，就很可能因为它希望这个人在他的这次突然闯入中可以帮得到它。然而马可瓦尔多可不想离开这个可以欣赏大厅的观景台：一开始的时候，他只是被环境的奢华迷住了，后来是因为那里确实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力。这种好奇心甚至战胜了怕被发现的胆怯，他继续把脑袋往下面探。

在大厅中央，正好就在他那扇窗户下面，有一个小小的玻璃鱼池，就好像什么鱼缸一样，里面游着肥肥的鳟鱼。就在那时，一位贵客靠近了鱼池，他那秃秃的脑袋油亮油亮的，这人一身黑衣，长着一脸黑色的络腮胡子。一个上了年纪的、穿着燕尾服的服务生跟在他后面，服务生手里握着一个网子，就像是要去捉蝴蝶一样。身着黑衣的先生仔细地看鳟鱼，表情慎重而小心；然后他抬起一只手，以一种缓慢而庄严的姿势指了指其中的一条鳟鱼。服务生于是把小网子浸到鱼池里，去捞那条被选中的鱼，逮住鱼后，就径直走向厨房，他举

着那个网子的架势就像举着长矛一般，网子里的鱼正在使劲地挣扎着。那个黑衣男人严肃得就像大法官一样，给鱼判了死刑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等待着那条被裹着面粉煎过的鳟鱼再回到自己的桌子上。

“如果我能找到什么办法，往这下面扔一根钓鱼线，然后让一条鳟鱼上钩就好了，”马可瓦尔多这么想，“我这也不能被指控为偷窃，顶多就算是未被许可的垂钓。”于是他也不管那只猫从厨房那头传来的喵喵叫唤了，而是忙着去找他的垂钓用具了。

在比亚里茨大饭店熙熙攘攘的大厅里，没有一个人发现一条挂有鱼钩、鱼饵的细细长线正从天而降，一直降到了鱼池里。但鱼们却看见鱼饵了，一个个全往上扑。在一片混乱中，一条鳟鱼咬到了鱼饵：很快这鳟鱼就开始往上升，升出了水面，扭闪着银色的鱼鳞，越过备满盛宴的酒桌和摆着餐前菜的小推车，越过做柳橙可丽饼的蓝色火炉，升向高处，然后消失在窗户格里的天空中。

马可瓦尔多使出了钓鱼老手收竿子时用的力道，竿子一弹，鱼飞到身后去了。那鱼一落地，猫就扑了上去。鱼还剩下的那一小口气很快就消失在了虎斑朋友的牙齿间。马可瓦尔多刚扔下钓鱼线要去逮鱼，却眼瞅着那条鱼衔着鱼钩以及那一整套东西从自己鼻子底下被带走了。他及时一脚踩住了鱼竿，但因为扯得过猛，剩下的只有那根鱼竿了，而那位虎斑朋友呢，却叼着鱼跑了，鱼的嘴里还拖着钓鱼线。这个猫叛徒！一下就不见了。

但这一次他不会跟丢了：那条长长的钓鱼线跟着猫，指明了它走的是哪条路。虽然猫是没了踪影，但马可瓦尔多可以跟着线头走：这线头滑上了一面墙，翻过了一个小阳台，在一个大门前蛇行了一段，又钻进了一个地下室里……马可瓦尔多慢慢深入那些越来越适合猫生存的地方，他攀上屋檐，翻过栏杆，总是——虽然有时是在消失的前一秒钟——能用目光捕捉到那个活动着的踪迹，正是这踪迹向他指明了偷鱼贼的去路。

现在这条线曲曲折折地前行到一条路的人行道上，来到了马路中央，马可瓦尔多紧跟在后面，几乎就要追上并抓住线头了。他猛扑到地上；好了，逮着了！就在线头快要溜进一扇栅栏门间的时候，他抓住了线头。

在这扇锈了一半栏杆的栅栏门和两小堵被攀缘类植物爬满的墙头后，有一个荒芜的小花园，花园尽头是一个貌似无人居住的小房子。干枯的树叶像地毯一样盖住了路面，两棵梧桐树下的枯树叶落得到处都是，甚至在花坛里堆出了座座小山头来。一个装着绿水的水缸里也浮着一层树叶。这个小花园的周围耸立着巨型的建筑，以及有着成千上万扇窗户的摩天大楼，这些窗户就好像一双双眼睛，谴责似的盯着那一小块长着两棵梧桐、搭了几块砖瓦，以及铺了很多枯树叶的空地，在一个交通繁忙的居民区中央幸存下来的一小块地。

在这个小花园里，有的猫栖息在柱头和栏杆上，有些猫躺在花坛的枯树叶上，还有些猫攀在树干和屋檐上，它们或四腿静立、尾巴伸得就跟个问号似的，或坐在那里舔洗自己的口鼻部，这里面有虎斑猫、黑猫、白猫、三花猫、叙利亚大理石猫、土耳其安哥拉猫、波斯猫、家猫、野猫、香喷喷的猫，还有长着癣疮的猫。马可瓦尔多明白自己终于来到了猫王国的中心，来到它们的秘密之岛了。他一激动，差点儿都忘了自己是来捉鱼的。

那鱼呢，因为钓鱼线挂在一棵树的树枝上了，就那么吊在连猫跳起来也够不着的半空中，可能是那只偷了鱼的猫为了防止这鱼被其他猫吃到，或是在向其他猫展示这个绝妙战利品的时候，手忙脚乱地，就把嘴里衔着的鱼搞丢了；那线缠得乱七八糟的，马可瓦尔多不管怎么扯都没能把它弄下来。与此同时，为了去够这条它们怎么也够不着的鱼，或者更准确地说，仅仅是为了争取试着够那条鱼的权利，众猫之间也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斗。每只猫都想阻止别的猫去跳：它们一个扑到另一个的身上，跳起来互相撕打，纠缠着滚作一团，同时还伴随着嘶嘶声、呻吟声、呼哧呼哧声、惨兮兮的喵喵声，终于，所有的猫都被拉进争斗了，满地的枯树叶被这场争斗卷得噼里啪啦直打转。

马可瓦尔多在徒劳地拽了很多次以后，发现钓鱼线被解开了，但他往回抽线的时候非常小心：鳐鱼如果掉下来，将掉在那群发狂的猫科动物混战的正中央。

就在这时，从花园墙头上方下进去一阵奇怪的雨：鱼刺、鱼头、鱼尾，还有一些鱼肺和内脏。那些猫立马就对挂在那儿的鳐鱼没兴趣了，都扑过去抢新的食物了。对马可瓦尔多来说，这是把钓鱼线和他的鱼收回来的最佳时刻。但是，他还没来得及行动，从小别墅的百叶窗里突然伸出两只枯瘦的黄手：一只手挥着把剪刀，另一只手端着口平底锅。挥着剪刀的那只手摸到鳐鱼的上方，端着锅的那只手呢，伸在鱼的下方。剪刀剪断了钓鱼线，鳐鱼掉进了锅里，然后手、剪刀和锅就撤了回去，窗户又关上了：整个过程不超过两秒钟。马可瓦尔多傻了。

“您也是猫的朋友吗？”马可瓦尔多身后传来的声音让他转过身去。他突然间被一群小女人围住了，有些已经相当地老了，发型都是那种早就过了时的，其他那些年轻点儿的呢，脸上也是一副老处女的神气，所有人的手里、包里，都有着装了剩肉、剩鱼的纸包，有的人甚至还揣着装着牛奶的小锅。“您能帮忙把这一小包东西扔到栅栏那头去吗？都是给那些可怜的小家伙吃的。”

猫的这些朋友每天都会在这个点聚在枯树叶的花园周围，给她们的宠物送吃的过来。

“可是你们能跟我说说，为什么这些猫全住在这里吗？”马可瓦尔多顺便打听打听情况。

“您觉得它们能去哪儿？就剩下这个小花园了！这些猫有的甚至是从好几公里以外的小区来的……”

“鸟儿也是一样，”另一个女人接着说，“这些树上的鸟也是飞上了好几百公里，仅仅是为了能住在这几棵树上……”

“还有青蛙，全都躲在那个水缸里，夜里呱呱呱呱地叫个不停……附近居民楼八楼的人都能听得见……”

“这幢小房子是谁的呀？”马可瓦尔多问。现在栅栏外不只是那些小女人了，还有一些别的人：对面加油站的工人、车间里的伙计、邮差、卖菜的，还有些行人。所有的人，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是不请自答：但凡涉及那些容易引起争议的神秘话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说法。

“住在这里的是一个女侯爵，但谁都没有见过她……”

“就为了这么一小块地儿，很多家建筑公司跟她出过价，都上亿了，但她就是不想卖……”

“你们觉得她能拿这上亿的钱做什么？孤零零的老太婆一个。她当然是更愿意守着自己的房子，就算房子已经破得散架，只要不被强制搬家……”

“这是市中心唯一一块没有被盖上房子的土地……每年都在增值……他们给她出过好多好价钱……”

“仅仅是好价钱？恐吓、威胁、迫害……你们知道的，这些房地产商！”

“她呢，挺着，挺着，这都多少年下来了……”

“她简直就是一个圣人……要是没有她，那些可怜的小动物能去哪儿呢？”

“想都能想得出来，她才不在乎那些猫呢，她就是一个吝啬的老太婆！你们倒是有没有看过她给那些猫东西吃？”

“可是你们觉得她能给猫吃什么呢？她连自己都吃不饱。她是一个没落家族最后的一个后代！”

“她恨那些猫！我看过她用伞敲打着赶那些猫！”

“因为那些猫踩烂了她花坛里的花！”

“什么花不花的呀？自我见到这个花园以来，这里从来就只长过野草！”

马可瓦尔多明白了，大家对这个侯爵老太太的看法可以说是完全不同：有人把她看成天使般的存在，有人把她看成吝啬鬼或是自私的人。

“就连对小鸟也是那样：从没见过她给它们丢点儿面包屑什么的！”

“起码让它们待下来了吧，这还不够？”

“那您是说蚊子也是她让待下来的，对吧。所有的蚊子都是从这儿的水缸里来的。夏天的时候，这里的蚊子都能把我们生吞了，全都是那个女侯爵的错！”

“没人说老鼠吗？这座房子就是一个老鼠的宝库。这枯树叶底下全是老鼠洞，晚上的时候，这老鼠就全从洞里钻出来……”

“要说到老鼠，那不是有猫呢……”

“哎呀呀，您的猫！我们要是能相信它们就好了……”

“这话怎么说？您对这猫有什么意见？”

就这样，随便的议论演变成了一种全体的争吵。

“权威部门应该来干预一下的：直接把这房子给扣了！”其中的一个说。

“根据哪条法律能这么扣房子啊？”另外一个反驳道。

“像我们这么一个现代化的小区，出了这么一个老鼠窝……应该是被禁止的……”

“但是我的房子选在这儿，就是为了能看到这点儿绿啊……”

“什么绿不绿的啊！您想想，这儿能建上多漂亮的一座摩天大楼啊！”

马可瓦尔多也想说点儿什么，可是找不到合适的机会。终于，他一口气喊出来：“那个女侯爵抢了我的鳟鱼！”

这个意外的消息又为那个老太婆的仇敌带来了新的话题，但是她的维护者却把这事儿作为一条证据，来证明那个倒霉的贵妇人身处贫困。不过持两种观点的人，都一致认为马可瓦尔多应当去敲她的门，问个究竟。

门口的栅栏搞不清是锁着的还是开着的：总之，推了推，门吱吱呀呀地也就开了。马可瓦尔多在树叶和猫中间辟出一条路来，走上拱廊下的台阶，重重地敲了敲门。

一扇窗户（就是之前伸出锅来的那扇窗户）上的深色百叶窗给拉了上去，在那个角落里，冒出了一只圆圆的深蓝色眼睛，还有一绺说不清是什么颜色的染过的头发，还有一只干瘦干瘦的手。接着一个声音传出来：“谁啊？谁敲的门啊？”飘出来的同时还有一团油煎味儿的烟雾。

“侯爵夫人，我是那条鳟鱼的主人，”马可瓦尔多解释道，“我不想打扰您的，我只是想跟您说，您可能有所不知，一只猫把那鳟鱼从我手上抢过去了，那鱼是我钓到的，您要是不信的话，只要看看钓鱼线……”

“猫，总是猫！”女侯爵躲在百叶窗后说，那声音尖尖的，还带点儿鼻音，“我所有的不幸都来自这些猫！谁都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你们不知道日夜被这些畜生俘虏在这里意味着什么！还有人故意跟我作对，从墙后面扔进来那些垃圾！”

“可我的鳐鱼……”

“您的鳐鱼！我怎么会知道您的鳐鱼！”说着说着，女侯爵几乎就变成嚷嚷了，就好像是想用这叫嚷声盖过从窗户里传出的平底锅里油煎的声音和煎鱼的香味。“从外面落进来那么多东西，我能明白什么？”

“是，但那条鳐鱼您到底拿是没拿？”

“看在那些猫让我承受的所有损失上，嘿，我倒是要看看！我没什么好说的！我还要说说我都失去了什么呢！这么多年了，这些猫占领了我的房子，我的花园！我的生活只能受这些畜生摆布！你去找那些猫吧，它们才是这里的主人，去问它们要回你的损失吧！损失？那我被毁掉的生活呢：被囚禁在这里，一步都不能离开！”

“可是，不好意思啊，谁又逼着您留在这儿了？”

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原先只能看到那只深蓝色的圆眼睛，或是长着两颗獠牙的嘴巴；现在突然，她的整张脸都露出来了，马可瓦尔多恍惚觉得那就好像是猫的脸。

“它们，把我囚困在这里，它们，这些猫！噢，我倒是想走啊！为了能住进一套完全是我自己的、现代、干净的小房子里，要我干什么都行！但是我不能出去……它们跟着我，横在路中央挡住我的脚步，绊我的脚！”慢慢地，这声音变成了低语，就好像在倾诉心中的秘密，“它们怕我把这地给卖了……它们不让我走……它们不同意……每次那些房地产商来找我签合同的时候，您真得看看那些猫啊！它们挡在路中央，指甲伸得老长，甚至把一个公证员吓跑了！有一次人家都把合同送到我跟前了，我正要签的时候，那些猫居然从窗户外扑进来，把墨水瓶弄翻了，把所有的纸都撕碎了……”

马可瓦尔多突然想起来时间不早了，想起来仓库，想起来仓库主任。马可瓦尔多踮起脚尖踩在枯树叶上，从窗前走开了，而女侯爵的声音呢，被裹在那团煎锅油烟的云里，仍在絮絮叨叨地从百叶窗的缝

隙中传出：“它们还抓过我呢……我到现在还有疤痕呢……我被抛弃在这里，任由这些魔鬼摆布……”

冬天到了，一簇簇白色的雪花装饰着树枝、柱头和猫的尾巴。雪下面的枯树叶烂成了稀泥。基本上看不到什么猫了，而猫的那些朋友们就更少了；只有自己送上门的猫才能被发到装着鱼刺的袋子。大家有一阵子没见过女侯爵了。她那幢小屋子的烟囱里也没有烟冒出来了。

一个下雪天，她家的花园里突然又回来了好多猫，就跟春天到了似的，像在月夜中那样喵喵地叫个不停。邻居们明白一定是发生了啥事儿了：他们去敲女侯爵的门。没人回应：女侯爵死了。

春天的时候，一家建筑公司在原先是院子的地方开了很大的一片工地。挖土机为了打地基挖了很深很深的坑，水泥浇在钢筋间，一座高极了的吊车把钢管递给搭支架的工人。但是怎么能工作得起来呢？所有的猫都在脚手架上大摇大摆地散着步，把砖头、装灰泥的桶推下去，在沙堆里斗殴。每当工人们要抬起一根钢筋时，钢筋堆的顶部总会有一只蜷在那里的猫，暴怒地吐着气。最阴险的猫会直接爬到泥瓦工的后背上，就像是要打呼噜那样，没有一点儿办法可以把它们赶走。而小鸟也继续在所有的支架上筑巢，吊车的操作间就像是一个鸟巢……没有一桶水是可以用的，因为桶里蹦来跳去的全是青蛙，呱呱地叫个不停。

冬天

20 圣诞老人的孩子

在工商业界，再没有一个时期会比圣诞节以及节前的一个星期更慷慨更友善的了。风笛那震颤的笛声会从条条街上升起；而那些直到昨天还只冰冷地盘算着营业额和红利的无名公司，突然对温情和微笑打开了心房。董事会现在的唯一想法就是把欢乐传给他人，把附有节日祝福的礼物送给同一集团的姐妹公司和个人用户；每个公司都感到有必要从另一家公司购买大量的产品，作为礼物再送给别的公司；而这些别的公司呢，也要从另一个别的公司购买一大堆的礼物送给其他的公司；这些公司窗子里的灯会亮到很晚，尤其是那些仓库的窗子，那里的员工会加班加点地包装包裹和箱子。在朦朦胧胧的玻璃窗外，吹风笛的人踩着铺着一层冰的人行道，从神秘昏暗的山上走下来，走向远方，驻足在市中心的十字路口上，他们被过亮的灯饰和橱窗里过多的装饰闪得睁不开眼，只能垂头吹着他们的乐器；这风笛声一传出，生意人之间沉重的利益争执就平息下来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场新的竞争：谁送礼物的方式最讨喜，谁送的礼物最显眼、最独特。

今年，Sbav公司的公共关系部提出了这么一个主意，对于那些最重要的人物，圣诞礼物应由一个装扮成圣诞老人的人直接送到家里去。

这个主意获得了各部门主管的一致同意。于是公司就买了一整套圣诞老人的装扮：白胡子、镶着毛的红帽子、红衣服，还有圣诞老人的长靴。接着就开始试衣服了，看哪个勤杂工穿得更合身，但他们不

是个子太矮、胡子都拖到地上去了，就是太壮实、连衣服都穿不进去，或者就是太年轻，再或又太老，老得都不值得化装了。

就在人事部的头儿在从其他部门叫来那些有可能成为圣诞老人的时候，各个部门的主管聚在一起，试着进一步完善这个主意：劳资关系部觉得给全体工人的那些礼包应该通过某种集体仪式由圣诞老人送出；商务部还提出要圣诞老人去各个商店转一圈；广告部则操心如何把公司的名字打出来，或许可以让圣诞老人用一条线牵住四个氢气球，四个气球上分别写着：S，B，A，V。

一种友好而充满活力的气氛感染着每一个人，并蔓延到富有生产力而充满节日氛围的城市中；人们的身边涌动着各种物质上的美好，也涌动着每个人对他人的关爱，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事情了；而这种关爱，有趣是这种关爱——正如风琴“呜里哇啦”的声音提醒我们的一样——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

在仓库里，各种关爱——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正以一种等待装卸的商品的形式，经过马可瓦尔多的手下。能让他参与到这种普天同庆的节日气氛中来的，不仅仅是装货卸货，还有这样一个心思，在那座堆着上千个包裹的迷宫尽头，一个由劳资关系部专门为他准备的包裹正在等着他；而更让他能参与其中的，则是月底的时候，算算自己能拿到多少第十三月工资和加班费。拿到这些钱，他就也能跑到商店里去买买买、再送送送了，这样一来既符合他最诚挚的情感，也顺从了工商业普遍利益的驱使。

人事部的头儿走进仓库，他手里拿着把假胡子。“喂，说你呢！”他对马可瓦尔多说，“你试试，我们看看你戴上这个胡子怎么样。好极了！圣诞老人就是你了。你到楼上去，快点儿。如果你一天能送五十份礼物上门的话，会得到特殊奖励的。”

就这样，乔装成圣诞老人的马可瓦尔多，骑着一辆摩托小货车在城里穿梭起来，那车上装着满满的包裹，包着彩色纸，装饰着槲寄生和冬青的枝叶，并用漂亮的带子绑在车子上。那白色棉絮做的胡子弄得他有点儿痒，但是正好也能给脖子挡挡风。

他跑的第一趟是自己家，因为他实在经不住想给孩子们一个惊喜的诱惑。“一开始的时候，”他想，“他们可能是认不出来我的。等到后来明白过来了，还不知道要笑成什么样呢！”

马可瓦尔多到家的时候，孩子们正在楼道里玩儿呢。他们也就是稍稍地转了一下身。“你好啊，爸爸。”

马可瓦尔多感到很不是滋味。“嗯，我说……你们难道没有看到我穿成什么样了吗？”

“你以为自己穿成了什么样？”皮埃特鲁乔说，“穿成了圣诞老人，不是吗？”

“你们一下子就认出来我了吗？”

“这能费多大劲儿啊！斯基斯蒙德先生打扮得比你好多了，我们都认出来了！”

“还有门房的妹夫！”

“还有对面那家双胞胎的爸爸！”

“还有那个扎小辫儿的埃尔内斯蒂娜的舅舅！”

“他们都扮成圣诞老人了？”马可瓦尔多问。他语气中流露出的失望不仅仅是因为他想为家人带来惊喜的愿望落空了，也是因为觉得自己公司的威望受到了某种打击。

“当然，跟你一模一样，哎哟，”孩子们答道，“都装成圣诞老人了，老一套，都戴着假胡子。”说完就已经背过身，专心地玩他们的游戏去了。

是这样的，今年很多公司的公共关系部同时想到了这个主意；他们招募了一大批失业、退休或是流动就业的人，让他们穿上那件红色大袍子、戴上棉絮做的大胡子。头几次的时候，孩子们在那一身伪装

下认出了什么熟人或是小区里的人，还是挺高兴的，但是没过多久，他们就习惯了，便不再感兴趣了。

也许是他们正专心玩的游戏很让他们着迷吧。他们聚在楼梯平台上，坐成一圈。“能知道你们在捣什么鬼吗？”马可瓦尔多问。

“别来烦我们，爸爸，我们得准备礼物。”

“给谁准备礼物？”

“为一个穷孩子。我们得找到一个穷孩子，然后给他送些礼物。”

“这都是谁跟你们说的？”

“阅读书上写的。”

马可瓦尔多刚要说“你们就是穷孩子啊”，可就在那个星期，他都已经那么确信地认为自己就是安乐乡里的居民了，在那里所有的人都会买礼物，也很享受，而且还会互送礼物，所以他觉得谈贫穷不是很上规矩，于是宁愿这样宣布道：“现在没什么穷孩子了！”

米凯利诺站起来，问道：“爸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你才不给我们带礼物的吗？”

马可瓦尔多听得心都缩紧了。“现在我得去挣加班费了，”他赶紧说道，“挣到了就给你们带礼物回来。”

“这个加班费你怎么挣啊？”菲利佩托问。

“我给别人去送礼物就能挣到了。”马可瓦尔多解释道。

“也给我们吗？”

“不，给别人。”

“为什么不给我们？不是一下子就能送到了吗……”

马可瓦尔多试着解释道：“因为我又不是劳资关系部的圣诞老人，我是公共关系部的圣诞老人。你们明白没？”

“没有。”

“算了。”但是他又希望孩子们能原谅他空手回家的事实，于是想把米凯利诺带在后面，跟着自己去送货。“如果你乖乖的，就可以来看看你爸爸是怎么给别人去送礼物的。”说罢，他就坐到了货车的座椅上。

“走喽，也许我们能找到一个穷孩子。”米凯利诺一边说着，一边跳上车，抓住爸爸的肩膀。

在城里的街道上，马可瓦尔多碰到的全是一些红白相间的圣诞老人，所有的人都跟他一模一样，他们有的开着小卡车，有的骑着摩托货车，有的为拎满包裹的顾客打开店门，或是帮他们把购买到的物品送到汽车前。所有这些圣诞老人的表情都很专注，也都是忙忙碌碌的样子，就好像是“节日”这台巨型器械的维修专员。

马可瓦尔多呢，也跟他们一样，对着名单上标出的地址，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他从摩托货车的座垫上下来，分拣出货车上的包裹，一次拿上一个，还要把它送到给他开门的人跟前，并字正腔圆地说道：“SBAV公司祝您圣诞快乐，新年幸福。”然后拿上小费。

这小费有时挺可观的，马可瓦尔多本也可以对自己满意了，但是他总是觉得缺了什么东西。每当他带着跟在后面的米凯利诺去按别人的门铃之前，总是会想象并提前享受一下开门的人看到真人装扮圣诞老人时的那份美妙心情；他也总是期待着各种热情、好奇和感恩之情。可是每次人们对待他就好像他是每天来送报纸的邮差一样。

马可瓦尔多又按响了一家的门铃，这是家豪宅。一个女管家开了门。“哎呀，又来一份包裹，什么地方的？”

“SBAV公司祝您……”

“行了，您把包裹送到这里来。”然后就领着圣诞老人走过一条到处饰以手工挂毯、地毯以及手绘陶器的长廊。米凯利诺惊讶地睁大了眼睛，跟在父亲后面。

女管家打开一扇玻璃门。马可瓦尔多和儿子来到一个天花板很高很高的大厅里，高得厅里居然放下了一棵很大的冷杉树。那是一棵圣诞树，树上亮着彩色的玻璃球灯，树枝上挂着各式各样的礼物和糖果。厅里的天花板上悬挂着沉沉的水晶吊灯，冷杉最高的那些树枝都跟那些亮晶晶的水晶灯垂饰缠在一起了。在一张大桌子上，摆着各式玻璃杯、银质餐具、果脯蜜饯盒，以及一箱箱的葡萄酒。各种玩具零零星星地散在一大块地毯上，多得就像是玩具店，都是些复杂的电子器械，以及宇宙飞船的模型。正是在那张地毯上空出来的一个角落里，趴着一个九岁左右的孩子，噘着嘴，有点儿无聊的样子。他正翻着一本图画书，就好像周边的一切都跟他没有任何关系。

“詹弗兰科，快看，詹弗兰科，”女管家说道，“你看见没？圣诞老人又来送礼物了。”

“三百一十二，”孩子叹了口气，眼睛都没离开书，“您把它放在那儿吧。”

“这已经是第三百一十二个礼物了，”女管家说道，“詹弗兰科很棒，他都数着呢，一个也没漏，他最大的爱好就是数数了。”

马可瓦尔多和米凯利诺蹑手蹑脚地离开了这个家。

“爸爸，那个孩子是个穷孩子吗？”米凯利诺问道。

马可瓦尔多其时正在埋头整理货车上的包裹，没有很快搭话。过了片刻，他才赶紧反驳道：“他穷？你说什么呢？你知道他爸爸是谁吗？是圣诞销售增长联合会主席！还是什么授勋骑士……”

他话还没说完就打住了，因为他找不着米凯利诺了。“米凯利诺，米凯利诺！你在哪儿？”米凯利诺不见了。

“他肯定是看到另一个圣诞老人走过的时候，把那个圣诞老人当成我了，跟着那个人走了……”马可瓦尔多继续送他的货，但还是有点儿担心，急着回家。

回家后，马可瓦尔多看到米凯利诺正好好地和兄弟们在一起。

“你倒是说说，你躲到哪儿去了？”

“我回家了，我回来拿礼物的……嗯，就是拿送给那个穷孩子的礼物……”

“啊！谁啊？”

“就是那个特别难过的孩子……那个别墅里有棵圣诞树的孩子……”

“你给他送？可你能给他送什么礼物啊？你，给他？”

“哎呀，礼物我们给他弄得很好的……有三个呢，都是用锡纸包装好的。”

其他孩子也来插话了：“我们是一起去他家给他送礼物的！你要是能看见他有多高兴就好了！”

“那当然了！”马可瓦尔多说道，“他还真是特别需要你们的礼物，才会高兴呢！”

“对啊对啊，就是要我们的礼物啊……他马上就跑过来把包装纸撕开看里面有什么了……”

“那里面都有什么啊？”

“第一个礼物是一个锤子：就是那个大大的，圆圆的木头锤子……”

“那他什么反应？”

“他高兴得都跳起来了！他一把抓过锤子，马上就用起来了！”

“怎么用啊？”

“他把所有的玩具都砸坏了！还有所有的玻璃杯！然后他也收下了第二个礼物……”

“是什么？”

“是个弹弓。你真该看看他有多高兴……他把圣诞树上所有的玻璃球灯都打碎了。打完了玻璃球灯后他就去打吊灯……”

“够了，够了，我不想听了！那……第三个礼物是什么？”

“我们因为没有什么好送的了，就用锡纸包了一盒厨房里的火柴。这个礼物最让他高兴了。他还说：‘他们从来不让我碰火柴！’接着就开始点火柴，然后……”

“然后什么……”

“他把所有的东西全烧了！”

马可瓦尔多双手插在头发里。“我完了！”

第二天，他去公司上班的时候，感到一场大风暴正在酝酿之中。他赶紧换上圣诞老人的装束，把要送的包裹装到货车上，正纳闷着怎么没人跟他说发生了什么呢，就看到公共关系部、广告部、商务部三个部门的头头儿正在朝他走来。

“停下！”他们对他说道，“把所有的东西都卸下来，快点儿！”

“这下好了！”马可瓦尔多自言自语，已经预料到自己要被辞退了。

“快点儿！得把这些包裹全换掉！”头头儿们说，“圣诞销售增长联合会要开展推销‘破坏性礼物’的运动！”

“就这么突然要搞什么活动……”他们中的一个评论道，“他们之前怎么没想到呢……”

“这是主席的一个突然发现，”另一个头儿解释道，“好像是他的孩子收到了一些十分先进的礼品，我看是日本货，据说他孩子第一次玩得这么开心……”

“这才是最重要的，”第三个人补充道，“这个‘破坏性礼物’就是用来破坏各种产品的：这样就能加快消费节奏，给市场带来新活力……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能实现，而且是连小孩子都能操作的……联合会的主席眼见着打开了一片新天地，高兴得乐翻了天……”

“但是这个孩子，”马可瓦尔多的声音已是细若游丝了，“真的是毁了很多东西吗？”

“哪怕是大概估算一下都很难啊，房子都给烧了……”

马可瓦尔多回到灯火通明的路上，就好像天色已晚一样，路上全是妈妈、孩子、叔叔婶婶、爷爷奶奶、礼物盒、大球小球、木马摇椅、圣诞树、圣诞老人、鸡、火鸡、托尼甜面包^[21]、葡萄酒瓶、吹笛的人、扫烟筒的工人，还有在黑乎乎的、炙热的圆口炉灶边把一锅栗子炒得蹦蹦跳跳的卖栗子的女人。

整个城市好像都变小了，被罩在一个明亮的细颈瓶里面，这个细颈瓶被埋在森林最深最黑的地方，藏在栗树那上百岁的树干和如披风般无垠的白雪间。在黑暗中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不时传来嗷嗷的狼嚎声；在雪下，在暖暖的红土中，在一层栗子壳下，是一个小野兔们的窝。

一只白色的小野兔跑了出来，来到了雪地里，它抖了抖耳朵，在月光下跑了起来，但因为它全身浑白，所以看不大出来，就好像不存在一般。只有它的小爪子在雪地上留下了一道浅浅的、三叶草般的爪迹。那狼也是看不到的，因为狼是黑色的，又躲在森林的黑暗中。只有当它张开嘴巴的时候，才能看到它那又白又尖的牙齿。

在黑黢黢的森林和白皑皑的雪地交界的地方，有一道线。小野兔在线这头，狼在线那头。

狼在雪地里看到了小野兔的脚印，便跟起这脚印来，但为了不暴露自己，一直藏在森林的黑影中。脚印止住的地方就应该是小野兔藏身之处，狼突地一下从黑暗中钻出来，张开通红的喉咙，露出锋利的牙齿，一口咬了个空。

小野兔在前面更远一点儿的地方，毫不见踪影；它用爪子挠了挠耳朵，跳着逃走了。

在这儿？在那儿？不对，还要再过去一点儿？

然而却只能看到一片浩瀚的白雪地，就像你们眼前的这张白纸。

注释

[1] 也称花粉热。

[2] “米凯利诺”是“米凯莱”的昵称。

[3] “保利诺”是“保罗”的昵称。

[4] 原文中“先生”一词为皮埃蒙特大区方言。

[5] 一公担等于一百公斤。

[6] “伊索丽娜”是“伊索拉”的昵称。

[7] 意大利的院子多是在建筑里面的。

[8] “特瑞斯纳”是前面提到的“特瑞萨”的昵称。

[9] “睡觉警觉”用意大利语来表达是：睡觉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10] 意大利暑期全国放假，分好几个阶段，轮班放假。

[11] “COGNAC”意为白兰地，“SPAARK”则为公司名。

[12] 原文为英语。

[13] 即中文中的“大熊星座”。

[14] 即中文中大熊星座中的“勺”。

[15] 即中文中的“小熊星座”。

[16] 意大利只要不是工科的大学毕业生，都称为博士。

[17] 这种说法类似于“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18] 八月十五日圣母升天节，国家法定节假日。但意大利人一般从七月底、八月初就开始休假了，往往放到八月末。

[19] 意大利汽车制造商阿尔法罗密欧最经典的车系之一。

[20] 尤指住在多瑙河地区的吉卜赛人。

[\[21\]](#)也称“米兰大蛋糕”“意大利面包”，一种多在圣诞节期间食用的甜点。